
穿越小说大合集5

娑兰花开　作者：娑兰

楔子

黑暗的房间里，月光透过窗棂漏出朦胧的晕华，映出室内一片旖旎春光。

“嗯……啊，不要……函，那里……啊，不要……”

一片炽热的气息伴着暧昧的声音扑面而来，充满了欲拒还迎的滋味。

“给我，寻，给我……嗯啊……”

床上绞缠的两具身躯，紧紧的贴合在一起，淫靡的呻吟和水泽声足以让每一个听到的人都羞红了脸。

但仔细分辨，你就会发现，这两个声音，似乎都是由低沉暗哑的男子所发。

而沉浸在愉悦中的两人，丝毫没有发现门外一闪而过的人影。芊蔚

春风处处，柳丝花片。

傲阳山庄里，正是桃花盛放的时节，红彤彤如云如霞。山庄前几代某位极幼时便以文才名动全国的庄主曾作这样的诗句：傲阳山庄春光好，桃园处处花开早。绮丽三月云添晕，袖里暗香不觉杳。

桃林中，一个女孩的身影时走时停，一身鹅黄淡裙，微微有些发黄的头发只用一根羊脂白玉簪绾起，年纪不过十五六岁，清秀的脸谈不上让人惊艳，却有一种淡淡的忧伤随着她正拿在手中把玩的桃枝慢慢蕴发。

当小翠跑到桃林边上时，看到的便是这样的一幅景象。

“小姐，你怎么跑这儿来啦？”远远的便看见我的贴身丫环小翠跑了过来。

待得她跑得近了，我才开口道：“怎么了？”

“该喝药了呀！你怎么老是忘记呢？”小翠嘟起了嘴巴，“还说会照顾好自己，怎么老是忘记呢？”

被她称为小姐的人名叫柳芊蔚，傲阳山庄现任庄主柳寻唯一的妹妹，也就是我，名为流云的一缕孤魂现在的栖身之躯。

三年前，我放弃了自己原先世界的生命，阴差阳错之下来到这里想要开始新的人生。恰好柳寻兄妹俩的父亲柳继峥过世，柳芊蔚又经历了一连串不为人知的打击以致落水，气息奄奄，不愿再活，我便在与柳芊蔚协商之后接管了她的身体，也接续她的人生。

但三年前落水被救后柳芊蔚屡屡寻死，把自己的身体折腾得不成样子，也就让我落下了忧思愤疾的病根，虽然大夫看过了不少，银子也花了不少，时时吃药，却总也时好时坏，不能根除。

我好笑的看着身边像个小老太太一样絮絮叨叨的小翠，任由她把自己扶回房间，带着故作严厉的神情把一碗黑乎乎的药汁端到我的面前逼着喝下去。

心中暗暗叹了口气，顺从的喝下药汁，苦涩腥臭的滋味让我不禁皱了眉。

小翠见状，连忙送上一旁早已准备好的蜜饯。

粲然一笑，道：“小翠，你这个时候最好了。”

张口吃下蜜饯，正在回味甜滋滋的果子，却见小翠端着蜜饯盘子一动不动盯着我瞧。

张开手，在她眼前晃晃。

“回魂啦！”

“啊！什么？什么？”小翠吓了一跳。

“我说小翠你怎么老是发呆啊？”

“那，那个……”

“有心上人啦？”

“啊！不是啦！怎么可能！”小翠羞红了一张脸。

“我看很有可能啊，跟我说吧，是谁啊？张总管的侄子好像挺帅的啊，王管事的儿子也不错，挺会赚钱的，还有……”

“小姐，不是啦！”小翠积极打断我的话，“其实，其实人家只是觉得小姐长得很漂亮而已。”

“漂亮……吗？”

每天照镜子梳头的我自然知道自己的姿色如何，最多只能算是清秀的脸庞决没有倾国倾城的风貌，孱弱的病体更不会有半点绝色佳丽的影子，怎么能说漂亮呢?

看我不相信的眼神，小翠连忙解释。

“真的！真的！小姐平时看起来虽然很……那个，普通，但是一笑起来，就让人觉得好开心，好温暖。像，像院子里的月季花，不，桃花，也不，哎，反正就像是花开，对了，就像娑兰花开了一样。”

娑兰花，开了一样吗? 我暗忖。

“但是别的没人会有你这样的想法吧。”

此时，我的脑中浮现了一个有风中柳树风姿的男子——邵函。

兄妹

在芊蔚的记忆里印象最深的两个人，一是哥哥柳寻，另一个就是邵函了。

邵家与柳家交好从两家曾祖就开始了。据说当年柳家曾祖柳梦扬外出经商时遇寇匪打劫，为邵家堡少堡主邵清所救，两人更是一见如故，结为异姓兄弟，后两家夫人同时怀孕，便立下世盟：从此以后两家代代交好，男子为兄弟，女子为姐妹，男女则通婚结为姻眷。所以我们的父亲柳继峥与邵函的父亲邵司仪从出生便是兄弟，两家虽然因为后来柳家南下云州置业忘川傲阳山庄，邵司仪又卷入朝廷明玉皇族的纷乱无故失踪而有所疏远，但从七年前开始的每年重阳邵函总是会代表邵家堡来傲阳山庄叙叙世交之情，而柳寻也会常常借外出经商时时拜访邵家堡。近两年两家的来往更是越发的密切了。

或许是因为两家的来往过于密切，又或许是芊蔚年龄还小，我在芊蔚的记忆里已经找不出第一次见邵函的具体时间了。而我第一次见到邵函的真人是在三年前柳继峥的丧礼上。那时，我还没有成为芊蔚，我还是流云。

十七八岁的少年，一身白衣素锦，罩上了缌麻袍子，黑色的沉香木簪绾起了黑色的长发，直垂到腰际，在微风中牵起丝丝缕缕，如同柳树千条万条垂下的丝绦。深褐色的眸子染上了一层淡淡的晕色，让人看不真切。

那时的芊蔚还不知道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会怎样的改变她的人生吧，不然也不会不顾礼数的哭着跑上去，在邵函的怀里寻找安慰，却没有看到自己的哥哥眼中那一丝黯然。不过也对，毕竟他们是两家世盟里的第一对未婚夫妻啊。

“小姐！小姐！”

“啊？什么？”思绪被打断，又回到了现实。

“你刚才没听我说吗？”小翠嘟起了嘴巴。

我最喜欢看小翠嘟起嘴巴的样子，十四岁的小女孩，还保留着孩子的天真可爱，嘴巴翘起来的时候，两个酒窝会像微笑的时候那样显现出来，两颊上的红晕会因为我默默地注视而越发的明显。再过个几年，小翠也会长成一个美丽的女子吧。

不过现在可不是默默注视欣赏的好时候，再不回答她，一定会被她念死的。

“你说什么？”我问。

“咳，我说，后天，函少爷就要来啦。”

“哦？是吗。”我眯起了眼睛，果然！

借口传饭把小翠支开，我拿出纸笔开始练习我的书法，写在小纸条上的字，是我在故乡所用的语言。也只有在这个时候，我才能缅怀以下自己的过去，或者可以称之为前世吧。

把玉笛放在嘴边，按过几个音调便厌了。这里的生活真的是很无聊啊！不禁开始后悔当初与芊蔚约定时的热血沸腾了。

一只蜂鸟停在了我的书桌前，贪心地吮吸着桌上供着的娑兰花蜜，我轻轻捉住它，和它玩了起来。

这时小翠已经摆好了饭菜，唤我过去用饭了。

本以为哥哥照例还在账房忙着不会过来吃饭。没想到刚一坐下，就听小翠在门外喊道：“张总管，哎？少爷，您来啦！”

我站起身，看小翠掀了幕帘。柳寻——我的哥哥便出现在了我的眼前。

他是一个很有风度的男子，淡蓝色的袍子衬出白皙的皮肤，晶亮的眼眸里没有一般商人过分的精明和狡猾。真的很难相信他是一个商

人，而且还是掌握了南方水运十八堂会的柳家家主。

“哥哥。”我欠身行礼，敛下惊讶的神情。

“许久没和妹妹吃饭了，今天事情不多，所以过来看看。”他伸手欲扶。

“是。”

微微侧身，不落痕迹的避开他的手，向小翠吩咐：

“小翠，再去取一双碗筷来。再吩咐顾大嫂加两个菜。”

小翠应了一声，出门去了。不多时便提了一个食盒转来，拿出一双碗筷，另有几个小菜。

我极力忽略身边人欲吞不去的神情，一顿饭默默无语。

饭毕，正要起身。

“妹妹等等。愚兄有话想和妹妹谈谈。”哥哥拉住我。

“哥哥有事请讲。”还是要说吗?

他挥挥手，让小翠和张总管下去。

“妹妹，应该已经听说了吧，过两天，函，”说到这里，他瞅了瞅我的表情，见我没甚不快便接着说，“邵兄要到庄里住两天。妹妹……如今妹妹也大了，要知道，邵兄也已及弱冠，要不是父亲的事，你们也应该早就定了。这回他来，你们……”

我抬头静静注视着哥哥。那是什么表情呢？不舍？悲伤？是为了谁呢？我吗?

我冲他笑笑。

“哥哥说怎样办，就怎样办吧。”

或许此时的乖巧与往日大不相同，闻言，他吃惊的盯着我。

“妹妹你不是……不是不喜欢他么？”

“我从未说过啊。”我端起茶浅呷了一口，有点烫。

“可……”默然半晌。

“少爷！”张总管在门外轻唤，打破了此时的沉寂。

“什么事？”

“邵家堡的王总管来了，正在前厅候着呢。”

哥哥应了一声，向我神情复杂得看了一眼，匆匆出去了。

王总管来了吗？我冷笑，不知带了聘礼没有啊。

邵函

王总管还是没带聘礼来，却带了满满十车金银皮毛，说是半月后邵家堡借南方水运十八堂会的地方召开武林大会的谢礼，未免有失，提前送过来了。这两年来，邵函广运人脉，凭着过人的胆识和身手，先是收服了火云教，再来单挑了另北方水运行业极为头疼的水寇苗青恒的水寨一十五处，更与各大门派交好，主持北方水运改革，效仿南方柳家的经营策略成立北方水运十六堂会，声威渐重，甚至有传言他与朝廷也有联系。总之，近年来邵家堡已是东山再起，大有赶超其父的声势。

王总管见了我，早已当我是半个主子，奉上了一大堆奇珍异宝，我都怀疑他是不是把带来的十车金银划过来一半了。

过了两日，邵函终于到了。

他还是那样的俊秀挺拔。洗尘宴上，诸多的仆妇丫鬟窃窃私语，对他评头论足。其实凭心而论，邵函是长得很不错的，如果不是有芊蔚这一层因素在里边，我想我一定也会像她们一样醉心于他的帅气的。可惜。

“函，这一路上辛苦了。所以我只安排了个家宴，应酬人的事情过两天再说。”说着，哥哥亲自为邵函斟上了一杯酒。

“没什么，还要多谢你们南方十八水运堂会的襄助。”邵函举杯与哥哥一饮而尽。

“函哥哥。”我娇滴滴的叫道。

“哦？什么事？”邵函转过身来，有些不自然的望着我。

“呵呵，函哥哥不用担心。”我心里暗自偷笑，这两年我还从来没有用过这样嗲的声音说过话呢，自己都有点受不了。

“我听说函哥哥这回来要向我求亲吗？”

邵函和哥哥脸色一变。

还是哥哥抢先说：“妹妹不得无礼。女孩子怎能如此莽撞呢？”

“哥哥这话就说得不对了，小妹只是想要知道自己今后的生活罢了。难道这也不行吗？”

“我知道芊蔚妹妹一向如此爽直，没关系的，寻。”邵函出来打圆场。“确实，我此次前来是有这个想法的，只是不知道芊蔚妹妹的意思如何？”

我微微一笑：“我跟哥哥说过了，他说怎么办就怎么办。不过，我希望婚礼安排在这次的武林大会之后。”

“那没问题，不过为什么要在武林大会之后呢？”

“那样就会有很多人参加我们的婚礼啦，很风光嘛。而且这样湘姐姐就也能参加啦。”

“好吧，”哥哥扫了我一眼，似乎有一点愤恨，“那具体的日期……”

“这个你们定就好了，”我摆摆手，“我说过了一切都交给哥哥啦。我吃饱了，先失陪了。”

站起身，远离了灯火辉煌的前厅，把默然对坐的两人扔在身后。

没带任何人，无意识的走着，竟来到了素馨园。这是一个种满了娑兰花的花园，白日里淡紫色的花朵在夜色中染上了一层黯然，成了深紫色，像地毯一样的铺排开来，一片花海。

一个黑影闪过，来到我的面前，躬身行礼。

“主子，都已经准备好了。蔡湘已从太蒙山动身，估计六天之后便到。”

“知道了。你让大家都准备好，要是她不愿意或者有所怀疑，就给她透露一点三年前的事吧。她会知道该怎么办的。下去吧。”

点了一下头，黑影消失无踪。

“小姐，小姐，你怎么站在这里啊？夜里风大啊。”小翠还是一样的絮絮叨叨，却让我感到一丝温暖。

顺从的让她为我披上披风，问道：“小翠啊，要是有一天我不在了，你怎么办哪？”

噗嗤一声，小翠笑了出来：“小姐，这句话应该我来说才对啊。你说你老是不注意身体，可怎么办哪？再说即便小姐嫁到邵家堡去了，

小翠也肯定是跟着你的啊，除非，除非小姐不要我了？”说着眼睛就红了，仿佛要哭出来。

我赶忙安慰：“不是，我不是那个意思，只是觉得万一有一天我们分开了，你上哪儿找那么一个不计较你没大没小的主子啊？”

“小姐！”小翠急了。

又是一阵欢闹。

素紫香花成海，夜色如水，凉意阵阵。

追求者

武林大会的筹备很快开始了。山庄里到处都是进进出出的人，忙着布置，安排提前到达的贵宾。本来参加大会的武林人士已经很多了，但自从哥哥将我和邵函的婚事公布之后，许多未被邀请的人也来了，像南北水运堂会的人，全国各地与傲阳山庄有商业来往的商家，还有各位世交好友的，弄得原本占了一座山的庄子也变得有点鸡飞狗跳的感觉。

而我，自从那天见了邵函，就借婚事有长兄做主，而礼前新人不宜见面为由躲在自己的小院子里，谁也不见，整日里写我的小书，逗我的蜂鸟，要么拉着小翠踢毽子、荡秋千，尽情享受“最后的”少女生活，也免去了外面的纷纷绕绕。

不过，安静、幸福的生活总是会被人打断的，我现在的经历就再次印证了这一点。

“小姐安好。”

我放下书，静静打量着眼前这个人，保持着斜倚在贵妃榻上的姿势。

白色的天丝云锦长袍，描金的靴子，漆黑的长发，浓黑的剑眉，薄薄的嘴唇，还有，像猫咪一样迷离却仿佛藏着天上璀璨的星光一样的眼睛。

这是一个好看的男人，我在心里对来者暗暗下了评价。

哎，没办法，谁叫我的哥哥和邵函都是大帅哥呢，老这样看着，谁的审美观都会提高的吧。

来者轻笑了两声。

“早就听闻傲阳山庄的大小姐与众不同，今日一见，果然是名不虚传哪。”

“哦？不知道阁下是哪一位？竟对我的事如此感兴趣，不惜青天白日之下擅自跳进女子闺房么？”我把书放在一边。

“呵呵，小姐既然知道现在青天白日，就不应该怕才对啊。”来者径自坐到桌边，提起茶壶给自己倒了一杯，品了一口才又说道，“小姐在后院自得其乐，可苦了前边应付众人的柳大庄主了啊！”

我坐起来，也坐到桌边，接过他倒的茶。

“我既然在傲阳山庄，就不会怕你什么，怎么说这也是我的地方。再说招待客人乃是家兄的职责，总不能叫我这个即将嫁为人妇的小女子去抛头露面吧。”喝一口茶，“倒是你，虽说来者是客，可在别人的地方，还是收敛一点的好。”

说着，给他一个挑衅的眼神。

“呵呵，是，是。在下失礼了。”话锋一转，“不过，连主人家的面都没见着，这客人做的，也有些失职了。所以冒昧打扰，还请柳小姐不要见怪的好。”

轻哼了一声，继续品我的茶。

“在下于旻，此次是专门前来参加柳小姐与邵函兄的婚礼的。”说罢，起身一拱手。

“这么说，你是函哥哥请来的客人咯？”

“算是吧。不请自来，但认识的人只有他，也只好算他请来的啦。”他又坐了下来。“不过，我可不是冲他来的哦。”

“不是冲他？难道还是冲我来的？”我轻笑。

“小姐果然聪明，正是如此。”

我脸色变了变。

“小女子在江湖上应该还没有那么大名气，让于公子亲自拜访吧？”

“哪里，小姐过谦了。其实，在下只是听说傲阳山庄大小姐自三年前老庄主过世之后性格大变，时时令名动天下的邵家堡堡主焦头烂额，想要见识一下到底是何方神圣呢。”

“哼，那你现在见到啦？有何感想？”

“还是那句话——名不虚传。”

我狠狠地瞪着他，一点也不掩饰想要掐死他的冲动。

“不过，小姐也美丽的紧，无怪乎邵函会忍受那么久最后还要在天下英雄面前娶你为妻。”

我白了他一眼，强忍下怒气，继续用文明有礼貌的声音软软的说：

“于公子既然知道芊蔚即将嫁作人妇，而且还是公子好友之妻，今日又为何来此？莫不闻‘朋友妻，不可戏’吗？”

“呵呵，柳小姐真的打算嫁给邵函？”于旻慢慢转着杯子，品着茶。

“于公子说笑了。家兄已经公布婚讯，难道还有假？”假装听不懂。

“这个，小姐一日未与邵函完婚，就一日不能确定。””说着，看了看我先前拿在手里的那卷《列国志》，“若是真的，在下只有祝福小姐与邵兄百年好合，若是有变，呵呵，还请小姐及早明示。”

“若是有变，你又如何？”

“若是有变，在下岂不是有机会了。”他对我灿然一笑。

“你！”不知是不是茶太烫了，感觉脸有点发烫。

不等我说完，他便起身：“今日结识柳小姐，三生有幸。可惜俗务缠身，过几日再会了。”说着便拱手出门，一眨眼便消失在门外。

武林大会啊，高人还真是多啊。

感叹着，重又靠在贵妃榻上，说道：“去查一下那个人。”

一声几不可闻的“是”在身后响起，又消失在夕阳映入房间的余光中。

武林大会

武林大会终于开始了。

所谓武林大会，其实就是把武林各门各派的主要领导人，什么门主、帮主、教主、宫主的请过来，吃几顿饭，外兼在饭桌上谈论几件事情而已。想来古今中外，这种饭局会议都是相同的吧。

我随便穿了一件淡绿套裙，戴上面纱，跟在哥哥和邵函的身后，来到大厅。

原本人声鼎沸的大厅，在哥哥和邵函出现的瞬间安静了下来。

看来外面“风中柳，水中函，天人姿，似谪仙”的传言是真的啊。

其实，按照流云的说法，在这个大多数人都还带有人类远祖特征的未开化时代，这两个人做BL的确是有本钱的。红花还需绿叶配，在一大群虎背熊腰的武林人士和一大堆脑满肠肥的商人中间，这两个人的组合真的是非常之美形。可惜，流云不是同人女，柳芊蔚更不是，所以，这两个人身后毫不起眼但却有确确实实存在的我就成为了破坏着唯美画面的罪魁祸首。

“函哥哥。”我抓住邵函的手臂。

“怎么了？”邵函转过身，眼中有一丝遮不住的无奈。

“待会儿我要坐你和哥哥中间。”我眨了眨眼睛。“这样我就既能照顾到哥哥，也能照顾到你，你们就不会被这些人灌醉了！”

身边的哥哥听见了，脸上不免挂了数条黑线。大概不明白素来刻薄的妹妹近来为何越来越关心自己。

邵函脸上则显出一丝挣扎。

挣扎吧，挣扎吧。我心里坏坏的笑着。

猛然发现，自己最近越来越喜欢捉弄人了，先是小翠，然后又是他们。看来真的是事情接近完结了，有点放松呢。

两位拥有天人之姿的美男最终还是顺从了我的愿望，一左一右把我包围了起来。没办法，谁叫我是他们其中一个唯一的宝贝妹妹，又是另一个未来的亲亲老婆呢。

众人继续哄闹着，互相敬酒、恭维，却时不时飘过来打量的眼神。大家都很好奇“风中柳”的妹妹，“水中函”的未婚妻究竟长了一张怎样倾国倾城的脸吧。

可惜我没兴趣满足别人的好奇心，虽说要帮哥哥与未婚夫推酒，却也没什么实际的建树，大概因为待会儿还要议事，所以大家都喝得很节制。我也就乐得清闲，只顾着小心的拉开面纱的一角，往嘴里喂东西吃而已。估计武林大会散了之后，我优雅的吃相和超大的食量应该会让武林人士议论一阵子吧。

不过间中有两道特别利的眼神可是我想忽视也忽视不掉的。哎，还不都是那个“水中函”惹出来的。

“芊蔚妹妹。”身后响起熟悉的声音。

我看看旁边，哥哥和柳函都去别桌了，转过身。

“哎呀，湘姐姐，你什么时候来的呀？”我跳起来，激动得连筷子都忘了放下，就用筷子指着她，“我刚才都没看见你。”

“没事没事。我到了几天了。不过听说你准备婚事不见客，就一直没去打扰你。”蔡湘笑着说，一身红衣的她显得雍容华贵，气度不凡，简直比我还像新娘子嘛。

“呵呵，其实，我是不太好意思啊。”拉着她凑近了耳朵说道。

“蔡堂主，”于旻不知道从哪儿跳了出来，还是一身白衣，与蔡湘站在一起还真是应了红白喜事的俗话。“蔡堂主今天红光满面，不知道有什么喜事吗？”

“哦，于公子，”蔡湘一拱手，堪称江湖侠女的典范，“小妹能有什么喜事，要有喜事也应该是芊蔚妹妹嘛。”说着看向我。

嗯，厨房的醋味怎么飘到这里来了？

“姐姐说笑了。过几日请姐姐一定要留下来观礼。”我微微一笑，转向于旻，“于公子也是。”

“那是当然。”二人同时说道。

蔡湘又补了一句：“妹妹就是不说我也会留下来的。”

我当然知道了！心里不禁暗叫一声。

还好，不一会儿哥哥回来了，又和他们寒暄了几句。我本来就不想跟他们说话的，也就乐得继续担当“食客”的重任。

思念

宴会已经进行到尾声，吃剩的饭菜陆陆续续撤了下去，仆人们奉上了茶点。

我见要开始议事了，便向哥哥告罪一声，回房去了。

议事我可没兴趣参与。

溜到素馨园，嗅嗅娑兰花的清香，感觉整个人好像又精神了许多。

“主子。”一个黑影跪在面前。

“魅影，起来吧。以后不要跪了，老要叫你们起来起来的，多麻烦哪！”

伸个懒腰，在花海里徜徉。

魅影静静的跟在我身后，在浓浓的夜色中，清凉的声音如天籁般响起。

“蔡湘已经答应跟我们合作。”

“她有问幕后主使吧？”低下头嗅嗅，真舒服。

“是，不过，我们并没有告诉她。可要让她知道？”

“不用了，”我站起来转过身，伸手摸摸魅影左耳上墨色的娑兰花耳钉，不可避免的碰到他饱满的耳垂，感到手下的肌肤微微一震，“到时候让她以为我死了最好，她就没有顾忌了，不是吗？”

“是。”

“于旻查得怎么样了？”我松了手。

“这个，”魅影跪了下来，“魅影无能，查了许久仍是没有头绪。”

唉，我暗叹一声，把他扶起来。

“不是说了不要跪的吗？麻烦呢。”

想了想，忙问：“一点痕迹都没有吗？”

“不，痕迹是有的。邵函与于旻是在五年前邵函暗探水寇苗青恒的水寨时结识的，苗青恒十五处水寨被挑与于旻脱不了干系，但之后于旻却销声匿迹一直未曾在江湖上出现。只在两年后北方水运十六堂会成立大会上于旻曾以邵函好友的身分出席。另外有传言更早以前火云教归附邵函也是于旻居中促成的结果。至于他本人到底是何来历，我动用了花亭大半人力却还是没办法查出来。”

“呵呵，柳小姐想知道在下的来历为什么不来问问本人呢？”

于旻低沉的声音响了起来，与魅影清凉的声音相比，在夜里更显得魅惑。

我收回心神。魅影已经拔出剑，挡在了我的面前。高大的身影完全遮住了我的视线。诚然，能避过魅影的感觉无声无息的接近这里，还不动声色的听了那么久，就已经说明了他的功夫在魅影之上。

我绕到魅影的旁边，魅影伸手就要拦住我。

我摆摆手，示意他不要太紧张。现在紧张也没有用，万一打起来，肯定是没有胜算的，就算我跑得掉，让魅影受伤我也不愿意。

转头朝向于旻，月色下一身白衣的他仿佛披上了一层羽衣，看来“似谪仙”这句话放在他身上更合适呢。

“于公子不再前边议事，也有雅兴夜游花园吗？”静静的发问，声音给如水的凉夜更增添了几分凉意。

“柳小姐不也如此吗？”于旻微微笑着，冲淡了凉意。

我无奈的摇了摇头，对于这样的人，最好是杀掉，可惜我们这边现在毫无胜算，毕竟魅影的武功不及他，毕竟魅影还要保护我这个一点功夫也不会的包袱。既然杀不掉，只好打开天窗说亮话，摊牌了。

“于公子是什么人，芊蔚的确非常好奇，又没机会直接相询，只好请朋友帮忙询问一下。但目下，芊蔚只想确认，于公子此次来到傲阳山庄应该不会做出什么危害我山庄的事情来吧？毕竟公子过去每次出现可都是惊天动地啊。”

“呵呵，这个柳小姐可以放心。我早已说过，来到傲阳山庄是为了柳小姐，当然也是为了我的朋友邵函，其实对令兄也是大有好处的。”

“公子应该不是专为参加婚礼而来吧？”想来想去，也就这件事了。

“有关，却不尽然。”

越来越感到跟这个人说话真的是很累人。

“好吧，既然公子为我与邵函的婚事而来，那天又为何戏弄于我？”

“在下可不是戏弄，只是一时起意。还请柳小姐不要误会。”

我压抑住额上隐隐爆发的青筋。

“一时起意？那公子几日来攀墙折树，窥视芊蔚闺房又是何意？”

哼，以为我不知道么？天天被人盯着的感觉可不好受。

“哦？小姐知道？哦，对了，”突然衣服恍然大悟的样子，“差点忘了，小姐身边的这位兄台功夫可是俊得很。”

闻言，魅影握剑的力道又紧了几分。不甘心吧。

我握住魅影握剑的手，用眼神示意，让他慢慢放松下来，把剑收回鞘，侧立一旁。

看向于旻，他的脸上隐隐闪过一丝不快。

“不知道邵兄见到这位兄台有何感想啊？”刚说完，脸上便浮上一层悔意。

“于公子不必作难，时候到了他自会知道。只是……”我顿一顿，看着他，“请于公子莫要声张，小女子不才，今后自有回报。”

“回报么？”他低下头沉思，猛然抬头，“那就请柳小姐退掉婚约吧！”

啊？我惊讶了。

“于公子，这是为何……”

“天下所有人都知道，邵柳两家有世盟之约，所以柳小姐与邵函早已指腹为婚，”他走近一点，“但所有人也都知道，三年来，柳小姐对待堂堂邵家堡堡主极尽苛责之能事，天山雪莲，域外芳华，只要你一说，哪一样东西他不是费尽千辛万苦寻了来，只可惜宝物寻来，仍难博得佳人一笑，反而越加苛刻。想来，柳小姐必是不满这桩婚事吧。既然如此，小姐又何妨放手，让邵兄自由呢？”

说着，他已走到我的面前，目光灼灼的盯着我。

魅影又紧张起来。

“其实，我也想放手啊，只可惜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我一惊，自己竟然把这个话说出来了。有点心虚的望着他。

“受人之托？”他不解的问：“何人所托？”

“自然……是父辈世盟所拘束，”情急下只好抬出这个借口，“我又有什么办法呢？”

灼灼的目光直直的盯着我，不得不撇开脸。

“公子如果真的为了函哥哥好，就应该在一旁祝福我们。怎能破坏人家姻缘呢？再说，我已经尽力在改了，你没看见吗？”

“柳小姐果真不听吗？今后，一定会……既然如此，在下也没什么可说的了，我会，祝福你们的。”说罢便转身要离开，“另外，今天的

事我不会说出去的，小姐请放心。小姐也不必费心调查在下的来历了，以后自然会知道。”

白衣翩然，倏忽而逝。

有如徐志摩的诗所绘：

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

我轻轻的招手，作别西天的云彩。

（《再别康桥》）

突然怀念起另一个世界的家人，爸爸，妈妈，哥哥，他们现在在做什么呢？我失踪了那么久，他们应该没那么伤心了吧？

转身扑进魅影的怀里，不顾他的僵硬，把脸埋在他的胸前，慢慢濡湿了他的衣襟。

魅影有些手忙脚乱，但还是轻轻地抱住了我，听着我用浓浓的鼻音，哼着：

“……我不能放歌，

悄悄是离别的笙箫，

夏虫也为我沉默，

沉默是今晚的康桥，

……”试探

武林大会延续了十几天的时间。

其实为了一些无所谓的事情，一大帮人特地跑到一个地方开个什么会一件耗时耗力又耗财的举动。至少在我看来是如此。

整个大会期间除了第一晚我露了半张脸，其他时间都没出现过。相信外边的传言已经满天飞了吧。

手里捧着据说最近极为流行的月阁出的耽美小说《花里风流》，一边侧过头吃着小翠递过来剥了皮的葡萄，一边听着面前的湘姐姐不停的喷着唾沫星子，有些无聊的打了个哈欠坐起来。

“湘姐姐要是没什么事的话，芊蔚想先进去休息一下了。”

“哎，别忙啊。”她急忙拉住我。

“湘姐姐到小妹这里坐了一上午了，堂里没有事情吗？您有什么事就直说了吧！”

“呃，其实也没什么。妹妹胸口不是有一块红色的胎记吗？据我所知，邵大哥最看不得这种东西了。还记得我刚跟你说的那个名妓水凌云吗？她可是人称色艺双绝的，当初她对邵大哥百般示好，可偏偏她面上有一钱币大小的胎记，邵大哥又看不得，才没得逞。所以婚礼当夜，妹妹一定想办法不要让邵大哥看到啊！”

我心里一震。胎记？

强装笑颜：“哦，其实这件事小妹也有所耳闻。不过姐姐怎么知道小妹身上的胎记的？”瞟瞟旁边的小翠，用眼神示意她不要说话。

“妹妹忘了三年前吗？妹妹不慎落水，被救起来之后可还是姐姐我给你换的衣服啊。”

“　　啊？那个时候……哦，小妹还没谢谢姐姐呢。”

“那个不提也罢。”

“姐姐你说我的胎记像什么呢？”我偏着头问她，“小妹一直觉得像一个什么东西呢。”

“像什么？我觉得像一朵睡莲，”说着伸出食指，“虽说只有这指甲壳大小，但暗红暗红的，却也很明显啊。”

“啊，对啊，对啊，我就觉得像什么花，今日姐姐一说才觉得原来是像睡莲的啊，”我放下书，优雅的站起身来，施了一礼，“如此便多些姐姐提醒了。”

她抬起头，看向我的眼神里多了一些我看不懂的情绪。

“哪里。哎，刚想起来堂里还有事，我就先告辞了。那么妹妹多多保重，好好休息吧。”说着福了一福，出去了。

唉，好好的一个上午啊，就耗在这上边了。不过，我看向蔡湘离去的方向，好戏终于开场了呢。

伸个懒腰，叫道：“小翠啊，扶我回去补个觉吧。”

“是，小姐。”小翠善解人意的扶着我，往我的绣房慢慢移动。

终于还是禁不住，问道：“小姐，你胸口上那个胎记，在哪儿啊？小翠怎么从来没看见过啊？”

“小丫头，”指了指她的脑袋，“我本来就没有什么胎记啊。当初水凌云只是被函哥哥以她脸上的胎记为借口打发掉的，实际上他哪儿有

那么讨厌胎记的啊。湘姐姐呢，大概是想提醒我怎么去诱惑我未来夫君呢吧。”

听到最后一句话，小翠的脸刷的红了。

连我话中不对的地方都没听出来，径自扶了我回房，安顿好之后，找了个借口飞也似的逃出门去了。

唉，不知道小丫头是不是动春心了。我躺在床上，在脑子里想着有嫌疑的各人，迷迷糊糊睡着了。婚礼

“小姐，快点起来了！”

一大早的，小翠就把我从床上挖了起来。

睁开惺忪的睡眼，还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一大堆人就把我推到了浴室里，洗洗刷刷之后，我总算是清醒了一点，才发现：今天是我，柳芊蔚与邵函成亲的大好日子。

虽然不满一大早就被人给吵醒，连饭也没好好吃，但，唉，为了即将到来的新生活，我忍了！

一言不发地任凭丫环们给我上妆、梳头，穿衣。等一切弄好已是黄昏时分，我饿得不行，才知道做新娘的不容易。

这里的婚礼和在以前世界古代的时候差不多，红色的大礼服，琉璃制的珠冠，只不过新娘手里没有小燕子的苹果，而是一把精致的短剑，缀着七彩宝石，据说是辟邪用。

我照照镜子，嗯，还不错，青山远黛眉，绛红樱桃唇，肌肤胜雪，清新可人。虽然我一向不喜欢大红色的衣服，因为会衬得我的脸显黑，不过看在这一生唯一一次嫁人的份上也不计较了，而且脸上的白粉也已经完全盖住我原先的面貌了。最喜欢的还是琉璃珠冠，中间和两侧凤凰吐珠的垂珠一闪一闪，煞是好看，放下粉色的面纱，更觉美得朦胧。

满意的点点头，才发现，那珠冠好看是好看，可惜重的受不了，点一下头好像就要掉下来了似的。大概发现了这个问题，旁边的丫环连忙帮我扶好了珠冠。小翠和另两个丫环就要过来扶我起来。

我摆摆手，向自己站起来，没想到根本就没办法，因为不只是头冠重，连衣服都重得不得了，也不知道有多少层。

没办法，只好又让小翠她们过来扶我，才慢慢站了起来。

这样怎么成亲嘛！心里不禁暗暗咒骂那个教我婚礼礼仪的媒婆，原来她当初叫我不要担心形象的问题是这个意思。打扮成这样，相信再没家教的女人都会变得仪态万方吧。

在房里等了一会儿，刚被我咒骂的媒婆便走进来，满面喜气的向我道万安，又跟我说了好些待会儿要注意的事情，才吩咐小翠她们把我扶出去。

到了大厅，吵吵闹闹的奏乐，鼎沸的人声，弄得我没睡好的神经有点晕了。还好小翠一直在我身边扶着我，小声地告诉我该怎么做，才没出错。直到被扶到新房，我才觉得好了点。

哄闹的人群退了出去，只剩下小翠呆在我身边，服侍我换下礼服，穿上轻便一点的对襟小吉服。只有珠冠是不能摘的，因为只有新郎才能摘下新娘的珠冠。

回想到刚才大厅里哥哥有些不自然的表情，蔡湘嫉恨的眼神还有终于换下白衣，穿上一身藏青的于旻掩藏不住的担忧，不由轻笑出声，新娘果然是不好当呢，我都快晕了还那么受人瞩目。

“小姐，你笑什么呀？”小翠好奇地问。

“啊？”我抬头望望她，“我只是高兴啊。”随便敷衍两句，我可不想把她扯进来。

“是吗？”小翠脸上打上了个大大的问号。

“当然是真的咯。我现在很幸福啊！以后小翠也一定要嫁一个好夫君哦！”

“小姐！”小翠的脸又红了。

正要再逗逗她，门却开了。

来的是邵函。

小翠叫了声姑爷，刺得我心里一麻。

正要开口叫小翠出去，邵函却先说了出来。

隔着面纱，邵函看起来似乎有些遥不可及，但他却真真实实的靠近了我，轻柔的揭开我的面纱，帮我摘下累赘的珠冠。

在面纱揭开的一瞬，我看见了他脸上一闪而过的愧疚和眼里满满的温柔。我几乎都要以为眼前这个男人是真的深爱着我了。

我低下头，做出一副羞涩的样子。

“唉！”一声几不可闻的叹息从他薄薄的嘴唇溜了出来。

“芊蔚……”

我抬起头，用纯真的眼神望着他。

“芊蔚……对不起！”轻声说了一句。

“函哥哥为什么要说对不起呢？”

大概没想到我会听见。

“嗯……没什么，那个……只是觉得，我万一不能给你幸福，那……”

“怎么会呢？我喜欢函哥哥，函哥哥也一定喜欢我对不对，不然以前也不会任由我找借口刁难你，还冲你发脾气。我知道我以前很任性，可我已经在改了啊！”眼睛里蓄满了泪水，“难道函哥哥不要芊蔚了吗？”

“不是，当然不是。”他连忙帮我抹去泪水。“你别哭，大喜的日子怎么能哭呢？”

他拉着我到桌前，桌上已经摆满了菜肴，还有合卺酒。

“你一天都没吃什么东西吧，先吃一点东西。”

于是便给我夹菜。

我抹去泪水，笑着对邵函说：“函哥哥，媒婆说应该先喝酒的。”

“哦，瞧我！呵呵……”

这个男人原本可以是一个很好的丈夫吧。我心里想着，几乎就要沉溺在他的笑容里。

几杯酒下肚，他似乎有点醉了。

我把邵函扶到床前，脱掉靴子，正要脱外衣，身子突然一麻，动不了了。

蔡湘和一个黑衣蒙面人出现在我的面前。

生变

蔡湘把我推倒在地。

“小贱人，你以为你真能当上邵家堡堡主夫人吗？”

我愤恨的盯着她。

“师妹，别来无恙吧。”醇厚的声音响了起来。

我看向黑衣人，颤抖着发出声音：

“师兄。”

“你眼里还有我这个师兄吗？你还记得师傅吗？还记得风楼吗？”

“师兄……我……”

还想说什么，却被黑衣人点住了哑穴。

我睁大了眼睛乞求地看向他。

他却并不再看我一眼，转而向蔡湘说道：

“蔡堂主，我先去那边了，烦你看着她。不过毕竟她是我们的人，清理门户的事情你最好　　不要插手，否则以后的事情可就不好办了。”

“这个我明白，不是早已说好了么？你快点去吧。”

黑衣人把我的红色的小吉服脱下来夹在腋下，转身便跳出窗户消失在黑夜中，留下我和蔡湘，以及昏迷不醒的邵函。

“呵呵，没想到这么容易呢。”蔡湘蹲下来，拍拍我的脸颊，“我猜你胸口肯定画了朵睡莲吧？呵呵，这么笨呢，就被我骗了。即便是真正的柳芊蔚身上也没有什么胎记，何况是你这个假的呢？呵呵……”

我吃惊的望着她。

“怎么？吃惊吗？见到你师兄，你不就应该明白了吗？”

我低下头，却被她一把捏住下颚，强迫着抬起头来。

“啧啧，真不知道你们师傅是怎么弄得，易容的效果那么好，摸起来都没感觉呢。”说着摸摸我的脸。“真想把这层皮割开了看看到底是个什么样儿？”

说着就要摸剑。

这时，床上的邵函翻了个身，长长的黑色青丝倾泻下来，白皙的肌肤上现出点点不同寻常的红晕，小口小口的喘着气。

“函！”蔡湘见状，顾不上我，扑到床边，刚想伸出手想要摸摸邵函的额头，却被邵函一把抓住，带到了床上。

“你给他吃了什么？！”蔡湘吼道。

我抛一个轻蔑的眼神给她。

“你！竟然……下……了……春药吗？”邵函的药力发作，急切地寻求着发泄的渠道，把蔡湘的话挤成了碎片。

我红了眼，闭上了眼睛不忍再看下去。

“算，算了，反正……反正，啊……”邵函已经进入了她的身体。

蔡湘也停了嘴，完全沉浸在爱欲中。

整个房间里春意弥漫。

可怜我的耳朵，经受着如此惨烈的酷刑。

“啊，慢点……慢点……啊，函……”

估计快要结束的时候，我睁开眼，缓缓站了起来，从怀里掏出镶满了宝石的小剑，无视眼前的活色生香，对着蔡湘就要刺下去。

可惜蔡湘毕竟是老江湖，在那样的情况下竟也及时发现，操起放在床边的剑挡了回来。

咣当一声，我的短剑掉在了地上。

而蔡湘手里的剑，却刺进了我的胸口。

血，汩汩的冒了出来。

我捂住胸口，往后退。

床上，邵函发泄完，被蔡湘小心的移到了一边。而蔡湘披上一件衣服站起来。

“你以为凭你就杀得了我吗？不过你竟冲的开穴道，我倒还小看你了。”

我跌坐在地上，看着眼前的人离我越来越近，却渐渐模糊，终于倒在了地上。

这时，“我好像说过，清理门户的事不劳蔡堂主出手。”

黑暗中，我被人用布裹起，嗯，好像有沉香的味道，大概是香炉上边的那块幕帘吧。

“我们的协议到此结束。接下来的事情，”声音变得冰冷，“请蔡堂主自己处理吧！”

“可是，等等……”身后传来蔡湘急切的声音。

我被人背了起来，鼻子里充满了温暖的体温，还有淡淡的梅花香气。耳边的风呼呼的刮过，隐隐有人声喧哗，好像还有火光映在眼皮上。

有轻功真好啊，我心里想，不过被人背着用轻功在夜里赶路更好，嘻嘻。

不由得笑出了声。

“主子……”无奈的声音响起。

不管，装睡。

装着装着，居然真的睡着了。

没办法，今天起得太早了。我最后想。番外一

武林中有一句话：“风中柳，水中函，天人姿，似谪仙。”

我，傲阳山庄的少庄主柳寻便是这里的“风中柳”。

说是“风中柳”，但我却不止一次的觉得这个名号应该更适合名为“水中函”的那个人才对。

在很小的时候我与邵函便已是好友。我们两家原本就是世交，父亲们更是一出生便拜把的好兄弟，所以关系是极好的。那时我们还住在京城，两家的房子就隔了一堵墙，不管是读书习文，还是练武强身，我们都形影不离。

邵函是一个很温和的人，比我大三岁的他常常以老大哥的地位自居，又仗着自己比我好太多的功夫，把我护在身后。他会用清澈的眼睛看我，会用温柔的语气哄我，常常让我觉得我比他小了十岁不止，却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妥。

芊蔚的出生让我们的生活多了一抹亮色。

我们总喜欢藏在花园里的假山后面，看着那小小的人儿有些焦急却又快乐的跑来跑去，一边还嘴里嚷着：“哥哥！函哥哥！快出来！”

我们总喜欢在这个时候跳出来，手里捧着芊蔚最喜欢的刚摘下的娑兰花，一边求饶一边争着抢着抱住眼前香香软软的小人儿。

不过有的时候我们也会不小心的让聪明的小芊蔚溜出了怀抱，而误打误撞抱住了对方，两个人一阵脸红之后又去逗弄芊蔚。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的父亲开始有了裂隙。虽然两家大人的来往多多少少有些别扭，但对我们三个人却根本没有影响。直到十年前父亲突然不顾邵叔叔的挽留宣布举家南迁，我们才不得不分开。

当我再次见到邵函的时候，已经过了三年。

站在父亲的身边，我上下打量着眼前许久不见的邵函。

他变了。

是的，他变了。

曾经的容貌脱去了稚气，曾经的温和被冷漠替代，那清澈的眼睛蒙上了一层狠决，温柔的语气也变成了疏离与礼貌。见到他的一刹那，我的心不禁微微发抖，不敢去看他射过来的眼神。

不是不知道邵家发生的灾祸，也不是不知道邵函以舞勺之年却挑起邵家堡的大梁，闹得武林风风雨雨。

父亲的手在微微颤抖，眼角隐隐有泪光闪现。

无法面对故人之子，愧疚？遗憾？

芊蔚推开了书房的檀木红漆门，吱呀一声。

“父亲，函哥哥……函哥哥来了么？”

我和父亲无言的看着眼前美丽聪颖，浑身散发着健康朝气的女孩儿，她背后的金光让人不敢逼视。

“伯父，我此次来，是为了向芊蔚妹妹求亲的。”嘴角微翘，平静无波的话语从邵函的唇边散开来。

我心里一紧，不知道该怎么形容。

酸酸的，涩涩的。

父亲答应了下来，不过约定要再等两年。

从那以后，邵函以傲阳山庄准姑爷的身份常常南下，来看芊蔚——他的未婚妻，带来各式的小玩意儿，却也总不忘给我带一份。

但每每看到芊蔚快乐的神情，每每看到邵函小心呵护的专心致志，我就感到心里有一种东西像野草一样的疯长。

梦中，我那灵秀的妹妹和我那最亲最爱的函相拥着渐渐离我远去，我在半夜里惊醒，无法再坦然睡去。

第二天，我向父亲辞行，远离了家园，去江湖游历。

当我再次回到傲阳山庄，父亲却已是病入膏肓。

芊蔚早已被送回房间，我跪在床前，听着父亲的嘱咐。

邵家堡失去了邵司仪便一蹶不振，邵函为了重振昔日声威，除了以武力扬名之外，也需要获得经济支持。而这个经济支持除了把持南方水运十八堂会而且又和邵家堡有着世交关系的柳家之外已没有更好的选择。反观我们柳家，虽然我出外闯荡的这两年也算是小有了名气，但想要在竞争激烈的水运行业中脱颖而出，牢牢把握住南方水运，没有武力的支持也是不可能办到的。

芊蔚，就是把邵家和柳家绑在一起的那个人。

父亲最后的遗言，是好好照顾芊蔚。

我从没像现在那么恨过自己的身份。

作为哥哥，我不能破坏妹妹的幸福。

作为弟弟，我更不能对哥哥有非分之想。

可是，过了那么几年，为什么当我再见到邵函的那一刻却几乎无法控制自己的呼吸？为什么会觉得哭倒在邵函怀里的芊蔚那么的刺眼？为什么我会不顾一切地冲进邵函的房间，抱着他哭得上气不接下气？

可是，当邵函回抱住我的那一刹那，我明白了。

我爱邵函。

我爱上了从小伴我一起长大的哥哥。

我爱上了自己妹妹的未婚夫。

手足无措的我呆呆的坐在邵函的怀中，却被邵函接下来的一句话轰得心神俱震。

“我爱你。我从很小很小的时候就爱上了你。”他在我的耳边呢喃。

于是，我知道了他的感情，知道了他害怕我的拒绝而想要用成为我的妹夫的方式守住我的努力。

“我怕你拒绝，可我忍不住说出来。”他抬起头，用那深褐色的眸子望着我，“我很脏，是吗？”

“不，不是的！”我拼命摇着头，用唇献上了我的回应。

那个夜晚，很魅惑，也很狂乱。

我们对不起芊蔚。

第二天还未起床，我们却已遭到了惩罚。

掉进池塘的芊蔚静静躺在床上，脸色苍白，微弱的呼吸几乎就要消散，更增添了我的负罪感。

明明不可能在一起的啊，又何必挣扎呢。

十五年来我头一次坚决地拒绝了别人。那个人，是我从小的兄弟。因为我无法不顾自己唯一的妹妹受到伤害，却去寻找自己的幸福。

但醒来的芊蔚，却性情大变。

她变得散漫，变得刻薄，变得甚至有些恶毒。

看着她折磨邵函，同时也被她折磨着，负罪的沉重却并没有减轻，直到她与邵函的婚事来临。

筹备着婚事的我脸上一直挂着虚假的笑容，却被这个叫做于旻的人一眼看穿。

“笑不出来又何必要装着副样子呢？”

闻言，大颗大颗的泪珠便不由自主地落了下来。

我一而再再而三的躲避着邵函的寻找，却在这婚礼的前夜，在我想要和过去做个了断而借酒浇愁的时候被邵函抓到了。

熟悉的体温，熟悉的气息，熟悉的面容。

我好想永远伴在这个熟悉的人身边。

仿佛与我有同样的想法，函的唇压了下来。

三年过去了，曾经的欢爱却仿佛在昨天。

循着那熟悉的脸庞，胸膛，我们一同回忆着过去。

就让我放纵这最后一回吧。

这样想着，我放松了身体，陷入函深深地爱恋中。

但是，原本的决绝，原本的爱恋，在芊芊苑熊熊的大火中，却成了一场莫大的笑话。

番外二

大概是六年前吧，那个时候的我，刚刚放下了江湖上赤霞仙子的名号，继承了家里的水运生意。

第一次跟随商船外出，却遇上了水寇苗青恒的余党。

剑影闪亮，刀斧相加。

打退了几十个人高马大的敌人之后，我隐隐有些气喘。眼看敌人势重，只好把护卫们招集到主船上来。

至少保住这一船最珍贵的紫貂皮和火燕翎尾吧。我这样想着，做好最后放手一搏的准备。

此时，一声清亮的尖啸划破夜空。

一个翩然的白色身影从远处飞来，停在了船头上。

来人转身，我已呆滞。

深褐色的眸子映出满天星光华彩，夜风牵起长长的发丝和宽大的白袍，如同落下凡间的仙人，一开口，却充满了魅惑。

“跑得挺快，还有心思打劫啊？”满是嘲弄的口吻。

“邵……邵函！”几个水寇惊呼出声。

原来，他就是“水中函”。不久前挑了水寇总寨的邵函

我呆呆的看着这个温润如水的男子，呼吸似乎已全被眼前人夺去。

“蔡堂主，你觉得怎么样？”

“啊？什么？”我猛然惊醒。

心下不禁懊恼，从与邵函相识到现在，已经有两年了，但那种清逸与魅惑集于一身的特质，这两年又夹进了一丝果决，让我还是常常会看他看到发呆。

“蔡堂主面对会主的时候老是发呆呢？”旁边的于旻语带讥讽。

我白了他一眼，不想理他。

这个男人太过神秘，虽说不管什么险恶的情况，只要有他在，堂会总立于不败之地，但我从来抓不到他的底细，却往往在他注视的目光下有一种心寒的感觉，所以还是不要理会他的好。

看看桌上摆着的地图，我迅速的整理了思路，说起了自己的看法。

出了议事厅，没走几步，便被于旻拦住。

“蔡堂主莫不是对会主心怀爱慕吗？”

我没想到他会那么直接。

“关你什么事？”脸微微有些发烫。

“我劝堂主还是不要用情太深的好。”

“为什么？”话一出口我就后悔了。

“这……关乎别人的私隐，我不好说。只是给蔡堂主一个忠告而已。我不希望堂会因为你们有任何的损失。”

话一说完，绝然而去。

我当时并不明白他话里的意思，甚至还有点怀疑他是故意想要拆散我们。若我能早点醒悟，或许也不至于变成这样。

他，他是怎么了？

眼见去参加傲阳山庄老庄主葬礼回来的邵函，全身上下围绕着的那种悲哀，我深深的困惑了。

可眼下于旻也不知道跑哪儿去了，我，我虽然是堂会里仅次于他二人的地位，可这涉及到他的私事，我，怎么好过问呢？

心里这样想着，我却止不住自己的脚步，慢慢的往邵函住的临水阁走去。

还未到门口，便听得里边一阵乒乒乓乓，间或有人自言自语的声音，似乎邵函的心情很不好，甚至砸起了东西。

走得近一点，却听邵函充满痛苦的声音。

我怔立当场。

“……寻……我爱你啊，爱你啊……”

“你们下去休息吧。”挥挥手让兄弟们下去，端起茶啜了一口。

“阁下请出来吧，偷偷摸摸也不好做事吧。”我头也不抬，对这窗外说道。

嗖的一声，一个全身黑色，只剩了一双眼睛的人跳了进来。

“蔡堂主。”

我眯起眼睛，身手不俗啊。刚才是故意让我察觉的吧。

“不知壮士深夜来此有何贵干？”

“小人哪里称得上壮士，蔡堂主说笑了。”顿了一顿，“小人此次来，是奉家主之命与蔡堂主谈笔生意的。”

我做了个请的姿势，为他倒上一杯茶。

“哦？请讲。”

来人见状，哈哈大笑起来，不客气地坐下，大喝一口茶。

“蔡堂主果然巾帼不让须眉。我风楼果然没看错人。”

风楼？我惊讶了。

风楼是江湖中最近崛起的杀手组织，其杀人手法干净利落，出手狠决却并不残忍，而且所杀往往是罪大恶极之人。但风楼行踪诡谲，无人知晓其楼主姓名或是总部所在，人们只有从每次杀人之后他们会再被害人背上留下的一枚风字图章看出是风楼所为。

心下微微一震。

“莫非蔡湘得罪了风楼各位……”换了任何一个人恐怕都会有这种想法吧。

“哈哈，蔡堂主不必在意，小人今日并无任务在身。”说着，摘下了面上的黑纱。

好俊的男人！心下暗赞一声。同时也注意到他右耳上红色的耳钉。

“小人疏影，乃是楼主坐下四大高手之一。今日前来，是为邵会主与柳大小姐的婚事而来。”

我心里猛地一震，耐心的听他讲下去。

我没想到事情会是这样。

真正的柳芊蔚，那个与我仅有一面之缘，却生生止住我争夺邵函之心的女孩，早已经在三年前柳继峥葬礼时不慎落水而亡。现在傲阳山庄里的柳芊蔚，不过是风楼楼主为了寻找传言邵司仪当年赠与柳家的一件宝物趁机插进山庄的暗钉。可这个代替柳芊蔚名为弄影的女子竟然爱上了邵函，不惜违抗楼主命令，这才有了三年来外人看到的性情大变的柳芊蔚和最近性情又趋于平和的柳芊蔚。而风楼近日收到消息发现那个宝物的传言其实是捏造的，让弄影撤出山庄，没想到弄影为了与邵函成亲甚至以泄露风楼秘密相威胁，风楼总部不得不对她发出了格杀令。而眼前这个叫疏影的男子，弄影的师兄，便是前来执行这个格杀令的人。

我被这个事实震惊了。

或许是因为我久久没有出声。

面前的男子又继续告诉了我一件更令我无法接受的事实。

三年前，柳芊蔚的落水，其实并不是单纯的失足，而是因为见到自己的哥哥与邵函欢爱受了太大刺激，才会一命呜呼。

我联想到当年邵函回到邵家堡的情形，几乎是立刻，心里就相信了。

我不想再人前失态，只好努力的克制着自己，把拳头捏得紧紧的，指甲几乎划破手心。

他继续说着。

弄影知道这件事，但也清楚两个男人是不可能传宗接代的，一个女人，特别是作为原本就与邵函有婚约的柳家大小姐，柳寻的妹妹，拥有这个身份的女人所具有的优势。如果有了孩子，或许她就能得到邵函爱。

我知道，我了解，这是女人的奢望。但我也知道，即使明知这是条不归路，我仍会为了邵函义无反顾的踏上去。

所以，我立刻答应了。

为了确认，我还特意去试探了芊蔚。

当我说她胸口有一块红色的胎记时，我清楚地看到她眼里的惊慌，虽然只有一瞬。

不愧是风楼训练出来的人！

当我说三年前是我救起落水的她时，她竟也毫不犹豫地相信了，甚至还向我道谢。

刹那间，我的心被仇恨和欢喜填满了。

我深深地看着眼前身穿大红喜袍的一对新人，不禁暗暗紧张起来，希望今晚的计划顺利。

计划确实很顺利。

我敲昏了邵函，疏影则点住了弄影的穴道，脱下了她的外衣，装成被我和邵函亲密的场景　吓到的新娘，跑回柳芊蔚的芊芊苑，放火烧个一干二净。至于尸体，风楼干的什么活，难道还没有吗？然后，疏影带人回去复命，只要我装作被邵函侵犯，邵函也就不得不对我负责了。而新娘柳芊蔚则早已随着一把大火小时在众人眼中了。只是，我不能杀了弄影，毕竟是风楼自己要清理门户。

没想到的是，弄影那个贱人竟然给邵函下了春药！

反正我迟早也是邵函的人，为了他，我只好提前与他圆了房。

谁知，弄影竟在短短的时间里冲破了穴道，拿剑想要杀我。

我反射性的抽剑抵挡，却一剑刺进了她的胸口。

还没等我想起来与疏影的约定，疏影却已回到房中，以我违约为由断然离开。

窗外隐隐约约传来有人呼喊救火的声音，我知道，柳寻恐怕就要来了。

看着床帐和地上弄影的血迹，突然发现刚才被我的长剑一挡弄影丢下的短剑，心生一计。

拿起短剑，便往左臂上刺去。

血，顿时如泉般涌出。

砰地一声，新房的门被撞开。

面对着柳寻焦急的神情，我捂着伤处，眼神迷离。

“庄主……不要怪芊蔚……”

说着，便晕了过去。

琴州

还没睁开眼，就已经感觉到自己正身处摇摇晃晃的马车中。

真是的，干嘛不坐船哪。

有些愤恨的睁开眼，眼前是一张眉眼含春却满是邪肆的脸——疏影。

我坐起来，疏影连忙拿过一个靠枕要垫在我的身后。

“干嘛不坐船啊？”我推开靠枕，径直扑到他的身上，捏着他右耳上红色的娑兰花耳钉。“颠得我骨头都快散了。”

“主子，你明知道你家在水运上的势力，何必冒险呢？”疏影无奈的抱住我，调整了姿势让我躺得更舒服。

“反正他们都以为我死了，有什么关系嘛。”我搂上他的脖子，“等到了下一站，咱们就换船坐。”

“可是……唉，也好。你的伤也不宜颠簸。”

“嗯，对嘛，对嘛。”我大力的点着头。

“不过，主子，求你别在我面前装可爱了吧！”疏影偏着头看向窗外，脸上微微带着一点红色，咕哝着：“我又不是魅影。”

“喂，我装可爱你应该觉得荣幸才对，有什么好抱怨的？再说，我本来就很可爱，你干嘛说我是装的？嗯？”我从疏影的怀里挣脱出来，叉着腰怒视他。

“呃，不敢不敢，当然荣幸了，呵呵……”疏影连忙赔罪。

这时，马车渐渐慢了下来。

魅影的声音在车外响起。

“主子，前面就要到琴州了，我们在那儿歇一晚吧。要坐船的话也方便。”

“嗯，好，你看着办吧。”

渐渐的，马车驶入了琴州城。

琴州位于忘川上游，城内莽川与忘川交汇，原本只是一个贫瘠的小小村落，以贩卖两川内特产的龙藻香为生。后因其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逐渐成为水运业重要的货物集散地，随后商人水手逐渐增多刺激了当地商业的发展，现在的琴州有着“百里莽川，水沃民丰”之称，已算得上是明玉皇朝数一数二的商业大都了。

我掀开窗帘，兴冲冲看着外边高大的建筑，热闹的人群，还有各式各样美轮美奂的商船。

果然不负琴州之名啊，和家里比起来……

想到家里，心下黯然，我放下帘子，也没了看的心思。

“啦啦啦啦啦啦……啦啦啦啦啦啦……”轻轻哼起《思乡曲》，把思念一点一点释放在摇摇晃晃的车厢里，把思念的泪水一点一点逼回眼眶。

疏影轻轻的搂住我，一句话也不说。

月阁

晚上，我们住在云楼客栈。

房间正对着夜色下波光粼粼的忘川，川上停着大大小小的商船，不时有歌伎的花舫顺流缓缓漂着，清莹的歌声伴着檀板丝竹从容而发。

“疏影，你叫流羽进来吧。”拉回视线，转身对疏影说道。

疏影看了我一眼，答了声“是”便躬身出去了。

从下午进城时瞧见了我面上不快的样子，魅影和疏影他们两人便一直小心翼翼地，生怕又让我不高兴。看见他们小心的样子，我也不好意思，于是便将性情比较直的魅影派出去打听我们离开傲阳山庄后的状况。

不一会儿，疏影带着两个人进来了。

紧跟在疏影身后的便是流羽，算算他今年也已经十九了，长着一张圆圆的娃娃脸，皮肤好得简直比女孩子还白嫩，穿着绣金丝的藏青云锦长袍，虽然年轻，却很有几分掌柜的世故的感觉。

流羽身后跟着个小女孩，才十一二岁的样子，样貌虽然普通，眼睛却是亮晶晶的，显示出遮不住的慧黠聪明。

“见过兰殿。”流羽躬身施礼。

身后的女孩也学着样子向我行礼。

我扑嗤一声笑了出来：“弄影什么时候连男人的礼节都用起来了？”

女孩睁大了亮晶晶的眼睛望着我，眼里满是疑惑。

“行了，行了，你以为我认不出你来吗？”我掩着嘴笑得歪到了疏影身上。

“什么嘛！”小女孩噘起了嘴，“为什么你每次都能认出我来？”

说着愤愤的坐到了一旁的客座上，自顾自的倒茶喝起来。

一旁的疏影和流羽见状也都笑了起来。

我站起来走到她身旁，另倒了一杯茶递给她。

“你每次都只是换换脸，身高体态都没变，我又怎么会不知道呢？”笑呵呵的拍了拍她的头。

“啊？是这样啊！”弄影一幅恍然大悟的样子，露出一个看似甜美的微笑，仿佛已见到未来奸计得逞的模样，缓缓揭下了人皮面具，露出一张清秀的脸，虽然面上有一些淡淡的雀斑，却增加了不少属于她这个年龄所特有的青涩。

“你别听她的，能让流羽带来的人除了你还能有谁呢？”疏影大剌剌在一旁坐下，却拿走了原本递给弄影的茶。

“疏影，到底谁是主子？你怎么拆我的台呢？”我嗔怪的看着他。

“啊？主子，你又骗我！”弄影听了大叫起来。

“哪有？你是相信他还是相信我？”我作出一脸凶狠。

“那，那当然相信主子。”弄影嗫嚅着道。

“那就行了嘛。况且我说的也是实话啊，我是好心帮你改进易溶的技术！”

“好了好了，各位大人就别争了。”就未开口的流羽出来打圆场。

“呵呵，流羽你别当真，”疏影便喝茶边说，“我们都是这样闹着玩的。”

“是啊，是啊。”我在一边帮腔。

流羽是个心眼很实的人，和魅影倒是很像。当初把他派到琴州来管理商务，就是想让他改改这样的性格，没想到过了几年了，还是没多少变化。不过，在他做商人的时候似乎性格就会突然转变，要不然月阁近年的业绩也不会蒸蒸日上。比某个人主管的时候可是好多了。

想着，我意有所指的瞥向正把人皮面具收起来的弄影。

弄影被我的眼光盯得不自在，忍不住问道：“主子你干嘛看我？”

“没什么，”加重了语气，“只是觉得你最近太无所事事了。”

“本来就没什么事可做啊，有流羽在，我怕什么！”她的声音越来越小，说完的时候已几不可闻。

“哼哼，原来是这样啊。”我坐下来，猛盯着她。

弄影似乎有点尴尬。

“呃，那个，我是说……”

“好了，主子，别再逗她了。说正事吧。”疏影在一旁开口解围。

弄影转头感激地看着他。

“咳，嗯，也好。先说正事吧。”

流羽连忙站到面前开始汇报最近三个月来月阁的业绩，果然不负众望，生意做得是越来越好了。

我投过去赞赏的眼光，收回来时顺便瞪了一眼那个正一脸讨好的人。

“流羽你辛苦了，先坐下喝口茶吧。”

“谢兰殿。”流羽在弄影的下首坐下。

“弄影你最近忙着干什么呢？阁里这个月好像只出了半卷的《花里风流》就没音儿了吧？”

弄影抬起头，眼里突然冒出了好多的泪水。

“主子，不是我不写，实在是……实在是没有灵感了嘛！”

“没灵感？”我挑了挑眉，“那其他写书人呢？他们也没灵感？”

“那个……那个，我看他们太辛苦，给他们放假了。”

“辛苦？”我努力压抑。

“是……是啊……”

我稍稍转头：“流羽，你说，怎么回事？”

“呃，兰殿，那个……”流羽面带难色。

“你直说。”

“其实，就是阁主说想要让男主角变成名厨师，为了写好，就亲自下厨了一个月，结果大家吃了之后，就……那个，就有点辛苦了，阁主过意不去，所以……”

原来如此，我恍然大悟。看看疏影，他早已经哈哈大笑了起来。

“流羽啊，你们怎么能让她下厨呢？她做得东西，哈哈，能吃才怪哩！”

我也无奈的摇摇头，拼命忍住笑意。

“流羽啊，我以娑兰殿殿主身份给你一句忠告：千万不要相信弄影写书之外的能力……”话未说完，我也忍不住大笑了起来。

剩下一脸尴尬的流羽和满脸愤恨的弄影。

月阁是娑兰殿下属机构之一，主管商务。阁主弄影，是写作高手，但由于年龄太小，喜欢到处跑到处玩，能力又有限，所以两年前殿里又安排了流羽这个帮手来做副阁主。月阁是凭书局起家，现在却已逐渐涉猎客栈、酒楼等行业。像这间云楼客栈便是月阁产业之一，虽然才开张短短两个月，却因为它豪华的设计，一等的服务和闻所未闻的会员折扣制度而吸引了大量高官贵族、巨商富贾，因而一跃成为琴州最大的客栈。

虽然包括前世在内一直与水运有着很深的联系，但这行南有傲阳山庄，北有邵家堡，而我从接管柳芊蔚的身体那一刻起就开始计划脱离柳家，是怎么也不肯跟他们有什么联系了。其他像青楼赌坊一类很能赚钱的行业，根据我前世的记忆，实在是万恶的地方，而且稍不注意就会闹出些不好的事情，所以也不打算涉及。赴宴

临近五月，很快就要到颂兰节，琴州作为明玉皇朝第一大商都，到时候也会举行盛大的颂咏祈福会，反正我也不急，便留下来入乡随俗凑凑热闹。

颂兰节是为纪念收获女神秋兰而设，一共有五天时间，原本只是专属皇家的祭祀典礼，后来逐渐发展成为民间预祝当年丰收，欢庆春天的节日。在这个节日里，各地都会举行类似庙会的丰圩，而像琴州这样的大都市则会另外举行隆重的祈福会，其实说白了也就是一个歌咏比赛。不过，因为琴州颂咏祈福会有琴州商会支持，财大气粗，规模仅次于京都祈福会，并且比京都的更多了一些游乐色彩，吸引了更多的人前来参加和观看。

或许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近几年京都祈福会往往都在琴州祈福会之前举行，一些名伶艺人往往先是在京都得到皇家垂青因而名扬全

国，随后又在琴州得到利益上的丰收。

这几天，琴州大街上的人是越来越多了。

我怕挤，因此已有好几天不曾出门，只是每日趴在窗户上瞧着楼下人来人往的街道，不时还有不太出名的以人在街上卖唱。幸好云楼客栈是自己家开的，给我住的房间是最僻静最好的，不然我真不知道要被吵成什么样子。

抬头远望，看莽川江上帆影点点，在白日照耀下随水流去，直到天尽头。

咦?

突然发现了一个熟悉的帆影，金黄的太阳的颜色，在日光下更是刺得人眼睛疼，中间还有一个黑色圆形的族徽一样的标记。大船旁边跟着几艘稍小的护卫舰船。船渐渐近了，仔细辨认，竟然是苍鹞——皇家的船！

疏影凑到我旁边，帮我释疑。

原来两天前京都颂咏祈福会上，一名年仅十四的少年一举夺魁，深受皇帝青睐，听说他要前往琴州竟特赐了只有皇室成员才能乘坐的华船送他到此。而今天晚上琴州州牧更是在州府特地设下筵席为这位贵客接风洗尘。

“那个歌伎漂亮吗？”弄影问。

“听说是天人之姿。”疏影含笑的回答。

“再漂亮也没有疏影好看啦。”我讨好地说。

“主子这样说让我怎么好意思呢？不过，”顿了顿，“休想我带你去赴宴！”

“啊！不要啦！我知道月阁阁主一定有请帖，可弄影不在，流羽又没过来，肯定是叫你拿去了，对不对？”

“啊？疏影你怎么能拿我的请帖？”弄影也一起叫了起来。

“你得伤还没好，去一次多麻烦哪。”转向弄影，“至于你，哪有月阁阁主的样子？要去也是流羽去，可他根本没时间。”

“我不管，”我气呼呼的说，“你难道还能锁住我？”

“哎，一定要去吗？”疏影无奈的抚额。

“对！”我和弄影斩钉截铁的说。

最终，我和弄影在疏影的允许下终于还是踏进了州府的大门。

只是，脸上戴上了面纱，身后跟了六个保镖，身前还挡着一个自诩月阁阁主狂摇纸扇猛抛媚眼的疏影。

还没到筵席，众人对于传说中的月阁阁主就已经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和兴趣，特别是一些弄影的粉丝，尤其是女性粉丝们，在看见风流倜傥的疏影冒充的阁主之后几乎要一拥而上。

所幸州府的兵丁毕竟人高马大、训练有素，我们这些充当挡箭牌的月阁丫鬟才得以全身而退。

来到宴会厅，州牧大人和那个传说中的歌伎还未到。

疏影与众人一阵寒暄。我和弄影躲在他身后的副座上不停的瞅着正席，盼望着赶快一睹名歌伎的风采。

一阵丝竹声韵，帘栊轻触，叮叮咚咚。

身着紫衣的州牧大人首先出场了，尾随在后的是一个较小的少年，远远的看不清楚样子，但从一身宽大的镶金边青色花衣，便能看出他歌伎的身份和瘦小单薄的身躯。

我紧紧盯住这个孩子，却意外地感到一道熟悉的目光直刺过来。

我下意识的躲开，不敢再往那边看。

那会是谁呢？刚才好像看见那个孩子身后还站了一个人，是那个人的目光吗？让我感到熟悉，难道是傲阳山庄的人？还是邵家堡？

我不敢抬头，越想心越乱。

干脆拉了拉疏影的衣角，微微动唇告诉他想单独出去透透气。

疏影不明白我为什么不再关注那个少年，但也不好在筵上直接询问，只好用眼神示意让两个保镖跟着我保护，顺便把担心我想跟着一块儿出去的弄影按了下来。

趁人不注意，偷偷溜出大厅，走到了一个小花园里，在花园里的凉亭坐定。

跟着保护我的两人见我停了下来，便闪身隐藏到黑暗中了。

用力的呼出一口气，甩甩头，我开始整理思绪。

刚才的目光，似乎带了点惊讶，还有那么一丝丝的，探寻。

那么，很有可能就是以前就认识的人了。那么会是谁呢?

想了半天，我也没想出个所以然来。

看来自从对付蔡湘时受伤以来，我一直休息得太好了，都没有开动脑筋，这样脑袋会很快锈掉的!

我懊恼着，慢慢回到了大厅，却发现大厅里一片寂静。

还以为出了事，弄影却凑近来，原来是那个名叫青鸾的御前歌者要献歌一曲，现在已经站到了筵席中央的空地上，原本站在他身后的那个男人仍然坐在正席的副座上。

那个男人并没有出众的外表，甚至连流羽都比不上吧。普普通通的五官，却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气味萦绕在周围，平添了几分气势。更有一双明亮的眼睛，不时向这边望过来，让我觉得眼熟，更加的惶恐。

我努力忽略那种不适的感觉，专心盯着那个只能看到侧面，却已让人惊叹其面容之俊秀的青色身影，等待着那传说天籁般的歌声。

激将

“清若水，丽似虹，

长夜如斯，有谁知情浓?

梦入青云峰，人去匆匆，

花开花落几重。”

短短一曲暂歇，我却已惊得说不出话来。这样的声音简直比维塔斯还要邪媚!

我看看疏影，直觉的想到应该是这种人拥有的变态声音，怎么会出现在对面清秀如星辰的十四岁孩子口中呢。不过转念一想，大概是这孩子还未到变声期，又得到了专门的严格训练才调教出来的吧。

那种训练，肯定很严格的，要不然这孩子也不会面无表情，从刚才入厅到开始演唱，连笑都没笑过。像个木偶娃娃。

疏影见我看他，一把把我拉到怀里，在我耳边轻轻呵气。

我虽然经常和他们拥抱，却从未用过这样暧昧的姿势，再加上他的唇瓣现在离我的脸颊只有一寸不到，我立时僵硬了身子，红了脸，连喝斥他都不敢。

却在下一刻明显的感觉到一道满是不满与愤怒的眼光从正席那边射了过来。

“云刚才是注意到那个人了吧？”疏影咬着我的耳朵。“是不是你的老情人啊？不然干嘛一直狠狠地盯着我呢？”

我愕然。

反身抱住他，把头放在他的肩上。

“那是谁？”

疏影轻笑了一声，却不说话，只是把我抱得更紧了。

“可惜……我也不知道。”

连疏影也不知道的人！我顿时觉得头大。

“呵呵，难得今日青鸾大人到访，让我们这些俗人领略了一回仙曲啊！”琴州牧的声音响了起来。

不知何时，青鸾已回到正席。

底下一片附和之声。

“皇帝陛下亲口敕的御前歌者果然是名不虚传哪！”

“是啊，是啊。”

“既有仙人的歌喉，又有仙人之姿，真是玉人啊！”

……

“咳咳，听闻今日月阁阁主也亲临此地，不知是哪一位啊？”

疏影给了我一个好戏开始的表情，放开我站了起来。

“大人，草民正是。”

场内一片抽气声。

我暗暗发笑，疏影的臭皮囊可不是一般的好。

“哦？想不到月阁阁主年纪轻轻，在文章上面就有如此高的造诣啊！我可听说月阁的小说连西红草原都能买到啦。”琴州牧大人果然是见过大世面的，总算是没有发出抽气声。

“大人过奖了。”疏影微微一笑。

“阁主今日可是第一次在琴州露面呢。”一个女声传了出来。

大家的视线转向声音的来源。

从刚才州牧入席的竹帘处袅袅婷婷走出一位身着粉绿衣裙的女子，高挽双鬟，翠袖半掩。

“奴家今日可总算是见到阁主真容了。”

说着放下了掩面的长袖，施施然万福下拜。

众人见了，又不免有一番抽气之叹。

一连见到三个美人，这样的反应也算是正常了。

连我和弄影这两个长年与美少年、美少女为伍的人都不觉惊讶呢。还好有面纱遮挡，不然还真是丢脸。

还是疏影的定力好。

“小姐谬赞了。不知小姐是……”

“呵呵，奴家翠袖，乃是青鸾的姐姐，也是教导青鸾唱歌的伎师。”说完，微一挑眉。 “今日虽有幸见得阁主真容，却不知阁主能否将姓名相告，也好尽了礼尚往来之谊。”

疏影微微一顿，瞥了我和弄影一眼，伸手一拱：“有何不可。在下弄影。”

“弄影？……阁主果然风雅，竟有如此好名。”

我一边拉住就要冲上去揪住竟敢冒充自己的疏影大骂的弄影，一边暗暗得意，他们几个的名字刻都是我取的，呵呵。

“不过，”翠袖话锋一转，“适才我见青鸾演唱之时，众人皆陶醉其中，唯阁主丝毫不为所动，甚至与身边女侍说笑，不知为何？难道是青鸾歌声难以打动人心？”

我不禁头大，为什么那样一个大美女说话那么锋芒毕露呢，有谁敢说皇帝御封的歌者唱得不好听啊。该死的疏影，还把我也扯进来了。

疏影微微一笑：“翠袖小姐请息怒。青鸾歌者的歌声正如刚才众位所说，实乃仙曲，只是在下不会欣赏而已。”

“既然不会欣赏，阁主又岂知青鸾所唱乃仙曲呢？”翠袖咄咄逼人，不肯退让。

疏影没想到被人钻了空子，有点难堪，一时呆愣。

弄影见状就要出言。

我站了起来，抢在弄影前面开口。要是让弄影开口，还不知得闹成什么样呢。

“翠袖小姐何必如此认真？我家主人只是不忍伤了翠袖小姐的心而已。”

敢和我对着干，哼。

众人一愣。

“这位是……”琴州牧问疏影。

“呵呵，这是草民的侍女，管教不严，请大人恕罪。”疏影打着哈哈，拉了拉我的衣袖，让我坐下。

我这时才恍然，不住地后悔刚才太冲动。但反正我已经说过话了，如果刚才真是那人，我也掩饰不过去了，还不如先把眼前的事情处理好了再说。

轻轻避开疏影的手。

“主人，咱们家里唱得好的人多了去了，您干吗怕他们哪？”装作无辜的样子。

疏影正想说什么，就见翠袖脸色一变，连坐在旁边的青鸾也抬起了眼。

“原来阁主家中人才济济，不知可否请一两位出来切磋切磋？”

“那个，既然要切磋歌艺，还是在祈福会上比较好吧，现在……”

“我刚听您的侍女说话悦耳动听，唱歌也应该不错吧？今天不算比赛，只是为大人助兴而已。”

翠袖目光灼灼的看过来，我顿时浑身不舒服，比感受到刚才那人的眼光时更难受。

“这个……”疏影看看我。

不能让人瞧不起！

于是，我点了点头。

清歌

“这位……”

“云儿。”

“好吧，云儿姑娘，要何种乐器伴奏？”翠袖问我。

“呃，不用了。”

翠袖诧异的望着我，一般越是不会唱歌的人越是需要乐器伴奏的吧。可惜我仓促之间答应了唱歌，却是那种一站到台前就会紧张的人，哪还记得什么歌词，记得调子就不错了，只好选了一首吟唱曲，反正只要“啊”就好了，那样也就不需要伴奏了。

丢给弄影一个安心的眼神，我拉着疏影的衣角走到台上。

“云儿姑娘是要和阁主一起唱？”州牧迷惑的望着我们。

“呃，不是的。”我红了脸。

“呵呵，大人，在下的侍女从未登台表演过，因此有些紧张。在下五音不全，只是给她壮壮胆的。”疏影满脸笑意的看着我。

宾客们也都隐隐笑出声来。

“呵呵，原来如此，那云儿姑娘，我们就洗耳恭听了。”

深吸一口气，闭上眼睛，回想着魅影教我唱歌时的样子，回想着靠在哥哥的怀里看斜阳一点一点坠下的样子，缓缓开口。

青山不改，绿水绕孤村。

风过纱罗，吹起一片情。

轻触弦筝，水映流年逝。

淡淡烟痕，天际一点云。

一曲吟毕，已是泪流满面。

原本开口之前，我就已经是打定了主意要以情动人，要比技巧，我怎么可能比得过人家从小训练的声音呢。没想到，吟唱这首歌曲，却让我想到了前世里的点点滴滴，也算是真情流露了吧。

睁开眼，疏影轻轻擦去我脸上的泪痕，拉着我回到位子上。

啪啪啪，有人鼓掌的声音。

“青鸾，你……”翠袖的声音响起。

抬起头，鼓掌的竟然是那个如同木偶一样的孩子。

众人愣了一下，都鼓起掌来。

我愣了一下，那个孩子，直直的看过来，目光中有哀怨，也有了然。

站起身来，向正席福了一福。

“小女子献丑了。较之青鸾歌者还是远不及的，承蒙歌者错爱了。”

青鸾刚想开口说话，却被身后那个男人拉了一把，又重新坐了下来。

翠袖则接下话来：“云儿姑娘此次也是要参加琴州祈福会的吧？”

难道还怕我抢了你们的风头吗?

“这个……”我看向疏影。以我现在的身份实在是做不出什么承诺。

“云儿只是在下家中一介侍女，又岂能登大雅之堂呢？”疏影笑呵呵的说。

“那阁主可否将云儿借我几天呢？”

此言一出，众人惊愕。

“翠袖小姐这是何意？”疏影很快反应过来。

“奴家并无他意，只是适才聆听天籁之音，想要向云儿姑娘讨教几天，相信舍弟也一定非常愿意吧。”说着看向青鸾。

青鸾也附和的点点头，眼里掩不住兴奋的光芒。

“呃……”疏影看了我一眼，见我微微点头，“好吧。不过在下正打算前往他处，所以，仪式结束后就要起程了。”

“那没问题，奴家一定会按时将云儿姑娘送还的。”翠袖福了一下，“那明日奴家就在州府大人府上恭候大驾了。”

青鸾身后的男人，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

之所以答应翠袖，其实是因为我想确定一下青鸾身后那个男人的身份。

如果他不是那个人，那自然没问题，全当去学学唱歌啦。如果他是那个人，我就一定要弄清楚他到底是什么来头。而且，我总有一种感觉，他是不会伤害我的。

其实自己也很奇怪，为什么在前世经历了那样的苦楚，作为柳芊蔚时看过了那么伤心得东西，却还能有这样的感觉。

或许，第一次见他的时候就已经有这样的感觉了吧。

那个男人——于旻。

承诺

第二次来到州府是白天，在前一天夜里未能看清楚的厅堂都清晰起来。当然，也包括人。

眼前粉绿衣衫的女子悠哉的坐在上席品茗，青鸾默默地坐在一旁，眼中带着掩藏不住的怯意，似乎想要过来，却又不敢。身后的男子一如既往的站在后面，夜里未能看清楚脸在此时更增添了一种英气。

下意识的摸了摸脸上的面纱，暗暗叹了一口气。

早上进了州府，简单的和州牧大人打了个招呼，便被带到了这里。

“翠袖小姐。”轻唤一声。

“云儿姑娘，可知道我请你来到底是为何事？”翠袖放下茶杯。

“翠袖小姐不是想要和云儿切磋歌艺吗？”

“是，当然。不过，还有一事想要云儿姑娘帮忙呢。”

“敢问何事？”

“云儿姑娘在月阁里应该不只是阁主的贴身丫环吧？”

“翠袖小姐此话怎讲？云儿不是阁主的丫环，还能是什么人呢？”顿了一顿，不觉玩心又起，“云儿倒是和家中诸位姐妹们一样，都希望能得到阁主的垂青呢，可惜阁主与我实乃云泥之别，又岂是云儿能够高攀的。说实话，云儿也很伤心呢。”

翠袖，没想到我会这么说，有些惊讶。

“云儿姑娘，人的脸面可以变，衣着可以变，身份也可以变，但气质一旦学成，却不是想抛下就能抛下的。我想云儿姑娘应该知道吧？”眯着眼睛问我。

直觉的感到有些危险，难道这个翠袖知道了什么吗?

“翠袖小姐这是什么意思呢？”我收起了玩心。

“咱们打开天窗说亮话吧。月阁表面上仅是一家书局，但据我所知，却早已控制了国内诸多酒楼、客栈分号。而翠袖昨夜看云儿姑娘的谈吐，实在不像是屈居人下的侍女之流。阁主也似乎总是特别关照姑娘，时时关注呢。”

“呵呵，没想到翠袖姑娘昨夜那么关注我家阁主啊，难道姑娘也对我家阁主有意吗？”故意歪曲她的意思。

“你……”翠袖红了脸，也不只是羞红的还是气红的。

“云儿姐姐……”轻轻地一声，把我的注意力移到了青鸾身上。

“那个，咳，青鸾歌者有事吗？”我极力让自己的表情显得和蔼可亲一点。

“云儿姐姐一定不是普通人，青鸾知道。姐姐帮帮我们好吗？”忽闪忽闪的大眼睛里透露出渴求，让人难以拒绝。

“呃……可是我确实不是什么大人物啊？能帮你们什么呢？”我说的可是实话，连深受皇帝青睐，背后又有懿安王爷撑腰的青鸾歌者都没办法办到的事情，我怎么可能做得到呢?

“其实，我们知道月阁决没有表面上那么简单，光是你们搜集情报的能力就够让人惊讶的了。”翠袖恢复了常态，接着说道。“我们只是想借用一下月阁的力量而已。”

我沉思一会儿。

“虽然云儿在月阁没有作主的权力，不过也还能传个话。不过，借用不属于自己的力量，总是要付出代价的，小姐准备好了吗？”

“这个当然，”稍停一下，“不知月阁的规矩如何？”

“其实也不难。月阁一向与人为善，只是要人一个承诺而已。若是月阁有事相求，即便是死，也不得推托。”我目光灼灼的盯着他，不是翠袖，而是那个男人。我知道，最终做出决定，绝对是那个人。

翠袖不着痕迹的向青鸾身后看了一眼，深吸一口气答道：“好。从今以后，但凡月阁有所差遣，翠袖万死不辞。”

我摇摇头。

“翠袖小姐，我要的不是你的承诺。”说完看像青鸾。

“可是青鸾……”

“我指的不仅仅是青鸾而已。”

静默的空气充溢着房间。

“好吧，我答应。”青鸾身后的男子开口。

“主子！”翠袖急叫。

“作为诚意，阁下是否该以真面目示人呢？”不理会翠袖的焦急，继续问道。

男子没有说话，停了一下，缓缓揭开人皮面具。

一张好看，而且久违了的脸显现了出来。

“那么云儿姑娘呢？”

“啊？”有点危险的感觉。

“云儿姑娘到底什么样子，我们可都很想知道呢。这也是月阁诚意的表现吧。”

我在心里懊悔不已，刚刚一时冲动，想着可以马上确认他的身份就问出了口，现在反而是砸到自己的脚了。

情急之中，硬着头皮说道：“云儿还未向阁主禀报此事，还做不得数的。不急吧。”

“可惜，在下已暴露身份，此事要是不成，姑娘可也就走不了啦。”

我沉默了一阵，摘下了面纱。

男子眼中立刻闪现出抑制不住的欣喜：“果然，你……”

“公子若是想要继续合作，还是守口如瓶的好。云儿是无父无母的孤儿，最不喜欢有人在我面前提及亲人二字。”及时打断了他的话，不禁有些后悔当初答应进州府的举动。

男子的眼神暗了下来。

“好……那么，云儿姑娘，以前的事情……”

我摆了摆手：“先说正事吧。”

他看着我，无奈的坐下来。解密

我现在所处的这个世界似乎不是地球，地理、风物大不相同。在这个以收获女神的名字命名的大陆上，大概分布着的政权有我现在所处的明玉皇朝，西边的西红草原和南边的风霖王国。而这块大陆以外，海的另一端还有一块叫暗鄢的大陆，那里崇尚着战争女神萌鄢，清光、藜娅两国百年来战事不断，却一直无法统一大陆。

明玉皇朝位于秋兰大陆东海岸，作为大陆上国土最为辽阔的国家，一直保持着自己国力上的优势。国内现在掌权的人是明玉皇朝第

二十一代君主——明寰，十年前经过一场政变夺取了原本该属于自己皇兄的皇位。他下边有一文一武两位辅政大臣——宰相龚克幽和镇国大将军白青，二人一向不和，这几年越发闹得厉害，但在皇帝的威压和懿安王爷的斡旋下倒也还相安无事。但最近，宰相龚克幽在朝廷上屡屡参奏白青麾下军官虐待士兵。而白青也不甘示弱的弹劾龚克幽贪污受贿，其家人在家乡琴州鱼肉乡里、欺行霸市。

虽说白青此举有挟私报复之嫌，但所报之事也并非空穴来风。况且龚克幽结党营私多年，皇帝担心龚家势力坐大，也有意借此除掉这一大毒瘤，因此特命懿安王爷秘密调查此事。

“我原本是王爷府上侍卫，此次就是奉王爷之命前来琴州调查的。”于旻说道，暗暗观察着我的反应。

“那么翠袖小姐和青鸾歌者？”

“他们原本是王爷府上的歌伎，与宰相有些私怨，所以也自愿参与进来。”

我点了点头，和昨夜疏影说的差不多。

翠袖和青鸾原本不是姐弟。青鸾出身琴州郊外一户小户人家，翠袖是青鸾母亲的丫环，因龚克幽的内侄张忻看中了他家房子所在的那块地，要强行占去，青鸾父亲不从，张忻便勾结县牧找借口将其下狱，青鸾母亲被逼受辱而死，青鸾同翠袖等一干仆役则被卖到娼家，幸而偶遇南下巡查的懿安王爷，被带回京城王府才得以脱离苦海。但龚家盘踞朝内多年，根深叶大，一直找不到扳倒他们的机会，直到这次的事件，才有了机会。

“那么，你们想要月阁帮你们查消息咯？”

“是，不过也想借月阁的人手用用，你知道，我们这次是借青鸾的名义来的琴州，琴州牧也不一定是我们的人呢。”

“嗯，好吧，我会转告阁主的，不过一切都取决于阁主的决定。”我起身，“我累了。”

“好，那么，翠袖先带芊……云儿姑娘去休息吧。”

我看他一眼，竟然就这样就放我去休息了吗？我还以为他还会继续逼问我为什么死而复生呢。

可惜，我这样的妄想很快便被他打破了。

“云儿姑娘安顿好了，我会再去拜访的。”男子笑眯眯的说道。

“于旻！你……”

还没等我发飙，翠袖便走上前来引导我出去，青鸾也睁大了眼睛，拉着我的袖子往外走。

于是，我难得的发火的机会就这样白白失去了。

夜深人静。望着窗外轻巧的越过墙头，循着月光飞去的小小身影，不禁猜测着弄影和疏影是不是又在拌嘴了，魅影是不是已经在来琴州的路上了。

一双手突然从身后环住了我的腰。

我下意识的靠过去，说：“疏影，你……”

突然觉得不对劲，转过头，却看见了一张铁青的脸。

我愣住了。

呵呵傻笑两声，“于旻，你怎么来啦？”

“我不能来吗？”说着，收紧了手臂，“谁是疏影？”

“啊？疏影啊，嗬嗬，他是，就是昨天宴会上跟我一块儿的那个丫环哪。”

“是吗？”

见他摆明了一副不相信的样子，我连忙挣扎出他的怀抱。

“你干嘛抱着我，男女授受不亲哪！”

“你也知道男女授受不亲？”他凑了过来，“昨天你和那个阁主又是怎么回事？你都贴到人家身上了，难道你就是为了那个男人才离开傲阳山庄的？”

“才不是！疏……弄，不，阁主他是我的朋友，呃，也是我的主子啦。”

“你……”

“好了，”抓住个机会打断他的话，“你那么晚了来干嘛？”

他稍稍敛去不满：“来看你是不是住的习惯哪。”

“是吗？你又不是这里的主人，这里是州府啊。”

“呃，反正来关心你一下，我怕青鸾来打扰你，我看他挺喜欢你的。”

“这样啊，我还以为你要来问我怎么会死而复生的呢。”

“啊？你愿意说吗？”于旻惊讶的问。

“嗯，之前是不想说的，不过刚刚想了一下，反正都过去了，我们又有合作关系了，那你一定会保密的吧。”

“当然，啊？你说我们有合作关系了？月阁同意了吗？”

“是啊。我已经跟阁主禀报了，阁主也同意了。”

“可……”他突然好像恍然大悟，“算了，你们肯定有不为人知的传递消息的方式。好了，你说吧，傲阳山庄的火是怎么回事呢？”

我点点头，算是对他不再深究的赞赏。

“那把火是我为了从柳家脱身放的……”

于是，我把前前后后的事情都跟他说了一遍，当然隐去了自己身份，只说自己发现了哥哥与邵函惊世骇俗的恋情，因为接受不了而决定逃离。并在偶然的情况下结识了月阁的人，在他们的帮助下诈死离开了傲阳山庄。

他长舒了一口气，又问：“那么，那天夜里引我离开傲阳山庄的也是月阁的人？”

“嗯，对，因为不知道你的目的到底是什么，所以安排人把你引开。”其实那个人就是你见过的魅影啦。

“那你是怎么认识月阁的人的？你答应了他们什么条件？”

“其实也没什么，就是加入月阁做事而已。认识的经过嘛，照规矩是不能说的。”随口诌个理由糊弄过去。

“这样啊，”他眼睛一闪，“我可是很奇怪，平时足不出户的柳大小姐怎么会在偶然的情况下认识江湖中人的呢。”

“呵呵，”干笑两声，“规矩——不能说的。”

“那好吧，”他舒了舒手臂，趁机把我揽进怀里，“也就是说，你现在不再是傲阳山庄的大小姐柳芊蔚了，那我这样抱着你也没关系了吧。”

我使劲挣扎，却无奈于旻的力气比我大了许多，只好认命的由他抱着。

“为什么？这是什么理论？”

“啊？呵呵，现在月阁与懿安王府合作了，那你也算是半个王府的人了，那就是我的人啦。”

“你的人？要是也应该是你家王爷的人，干你什么事？”我气愤地说。

“哦，刚才忘了告诉你，我和王爷可是好朋友好兄弟，他的就是我的，所以啦……”于旻促狭的望着我，脸上挂着痞痞的笑容。

我突然觉得于旻这个人是比疏影还要不正经的，也收起了玩笑的神情。

“好了，好了，不说了。你放开我吧，我今天可也累了半天，为了咱么的合作，总得好好休息吧。”

于旻放开我，笑着为我掠了掠头发：“好吧，今天就放过你，明天可要正式开工了哦。好好休息吧。”

说着，便起身出去，临走还不忘细心的关好门。

想想这一天，还真是混乱，透露了那么多的秘密啊。

按住额头，天大地大，睡觉最大，先睡吧。

祈福会

第二天中午，直到太阳高高挂起，我才终于睡饱了起床。

很奇怪，州牧大人竟然也不管，完全没有一个主人家的自觉嘛。

待我收拾好一切，已经过了午饭的时间，我也不好打搅别人，只得到别人屋里蹭几块点心吃。于旻那儿当然是去不得的，对着一只狐狸谁还有心情吃东西呢。翠袖虽然是女的，但我却总觉得她看我的时候别有深意，也淘汰了。剩下的只有可爱的青鸾了。

思及此，我问了路，便向青鸾住的一心阁过去了。

一进门，便发现自己来得实在不是时候，翠袖教青鸾曲子，而于旻也恢复了侍卫的角色站在一旁观看呢。

还没等我转身，眼尖的于旻已经看见了我，便向青鸾使了个眼色示意。青鸾见到我，竟然放下了正在练习的曲谱，跑过来拉住了我的衣袖。

我顶着翠袖不满的眼神，无奈的跟着青鸾进了屋，坐在一旁听他们继续练习。

还好于旻端上了茶点，让我也算是不虚此行了。

“睡得可好？”趁着端茶的机会，于旻弯下腰来问我。

“嗯。”含糊不清的回了一句。

“龚家的势力主要是在官道上，这茶叶要运进京城不知道要抽多少的银子呢。”

“呵呵，抽再多的银子也只是茶叶罢了。”我瞥了他一眼，“你不用再来试探我们的能力。既然答应了合作，我们自然会做到最好。别添乱。”

于旻一愣，脸上显出别有深意的笑容，正要说话，却神色一凛，闭了口。

“云儿姑娘，你听青鸾唱得如何？”翠袖冷不丁的插上了一句。

“啊？”我傻了眼，刚刚根本就没听！

“云儿姑娘的歌艺在月阁内应该是数一数二的吧？不知月阁是否会参加这次的祈福会呢？”

“翠袖小姐大可放心，我们阁主可是个很小气的人，才舍不得让别人也听到那飘飘仙乐呢。云儿只是个普通的婢女，不懂得唱歌，那天晚上才得到允许在各位面前演唱。”

“你……”翠袖顿时涨红了脸。

“好了，人走了。”于旻在身后小声地说。

我松了一口气，还真是累人。

“翠袖小姐千万别当真啊。”

翠袖的脸色和缓了下来：“哪里，云儿姑娘真是机智啊。”

不禁有点担心，住在州府里真的没问题吗？我可是什么武功都不会的啊。

转头悄悄问于旻：“翠袖他们会武功吗？”

“翠袖会一点防身的。怎么了？”

“我是说，咳咳，我可是一点武功都没有，那个，有什么危险的事别让我做，我遇到什么危险的事你可也得多照顾着啊。”

于旻愣了一下，哈哈大笑起来，连连拱手道是。

一个下午就在这样半紧张半松弛的状态中度过了，晚上，便是颂兰节一连三日的颂咏祈福会的第一天。

青鸾虽说是御用歌者，但因为要表演，便也站在参赛者一列。而我虽然是月阁的人，但因为被“借”给了青鸾歌者，所以也是站在青鸾和翠袖的后边，与于旻同列。

远远的，便看见疏影带着弄影和州牧一起出现在贵宾台上，和其他的贵族富商一样在身后跟了一大堆的保镖，正与各位商场上的敌人、朋友，官场上的靠山们打招呼，心下不禁暗暗佩服他的交际能力，不过一想到他和弄影现在身份是反过来的就觉得好笑。

为了祈福会的举行，琴州官府特地在莽川江边搭建了一个八丈高台，饰以彩旗绣球明灯，四周围上檀木雕栏，在夜色中闪亮璀璨，备受人瞩目。

前面的歌者一个个上台去，唱得有好有坏，不过总的说来，青鸾的歌声确实是无人能敌的。

站在后台台口看着正为青鸾整装的翠袖，那殷殷关切之情跟之前与我拌嘴的时候真的是有天壤之别，心里一股酸酸的情绪便冒了出来。

突然间，台下一阵惊呼。

我转头看向舞台，台上的歌者张大了嘴巴已经发不出声音，只是呆呆的望向天空，循着人们的视线望去，却有两个蒙面黑衣人在空中赤手打斗，双方出手快如闪电，眨眼功夫已经落到台上，在台上厮打起来。众人这才惊醒过来，四散奔逃，州府的官兵这时也赶到了台下。

我觉出其中一个黑衣人眼熟，刚要仔细辨认，却被于旻一把拉到身后：“小心点，”又向着翠袖的方向，“你带他们俩下去安全的地方。”

我挣脱了他的钳制：“不行，我要看看，好像有月阁的人。”

于旻听我拒绝原本正要发怒，听到有月阁的人便松了口：“好吧，你就呆在我身后。翠袖你带青鸾下去。”

翠袖应了一声，深深看了我一眼，带着青鸾离开了。

我扒在于旻背上向台上望去，黑衣人正打得难解难分，两边身影晃动迅若流星，在我这样没有武功的人根本分不清楚谁是谁，只有从一些零星的带有月阁特色的招式里我能看出一些端倪。

刺啦一声，其中一个黑衣人的手臂被划伤了，两人的身形因此顿了一顿，但很快又动了起来，受伤的那一方明显越战越弱，处于下方。

我清楚地看到那个受伤的黑衣人左耳上闪着银光的墨色娑兰花耳钉！

我心神俱震，根本没想到竟然是魅影！

于旻见我突然脸色煞白，急忙抓住我的手问："怎么了？看清楚了吗？"

我转过头看他，压抑着快要哭出来的冲动，颤抖着说："救他……"

"哪一个？"

"受伤的。"

于旻不放心的看了我一眼，捏了一下我的手，让我靠在一旁的柱子上，才飞了上去，与黑衣人战作一团。

我突然想起来，看看月阁的贵宾席，疏影仍然镇定地呆在指挥若定的州牧大人身边，怀里压着想要看热闹的弄影。虽然远远的看不清楚疏影的表情，但我知道，凭他得眼力，一定也早已经看出魅影的身份了，只是碍于身边的州牧不敢有所动作而已，毕竟月阁只是一件小小的书局。

台上，于旻有兵器在手，自然比赤手空拳的对手有优势，没几下功夫，另一个黑衣人已经渐渐落于下风，他突然向后飘出打斗中心，不待众人反应，便撒下一把迷踪散，在夜色中失去了踪影。

"来人！"州牧在席上大喊，"把这个黑衣人拿下，严加审问！竟敢在祈福会上闹事。"

远远的，见疏影抬手阻止了州牧离去，又说了些话。州牧似乎有些动怒，重又缓和下来，并且下令让医官先为魅影治伤，再押送牢房。

魅影的蒙面巾被围上来的官兵扯了下来，露出了满是胡茬的憔悴的脸，布满血丝的双眼在四周的灯火映照下更加明显。

于旻大概没想到是他，惊愕的望着。

我心里一紧，不由自主地想要走上前去，却被魅影眼里的果决震住，只得眼睁睁的看着他被押走。心乱

滴滴……答答……

阴暗潮湿的地牢里，不停的有水渗进牢壁，滴到地上水坑的声音。

吱吱叫着的老鼠，望着眼前壮硕的身体，发出兴奋的声音。

那身体流着血，长长的黑发杂乱的缠绕在手臂上，七横八错的红色伤痕布满了身体，有的还翻出血红的肉来。

听见老鼠的声音，身体的主人抬起头来，一张无比熟悉的面孔出现在我的面前，却嵌上了一双血红色的眼睛，圆睁着，透出狼一样的凶狠。

我睁开眼睛，感觉自己的衣服都湿透了，额头上冷汗还在涔涔的冒着。

“姐姐……”孩子的声音传过来，“姐姐醒了吗？姐姐醒了！”

众多的脚步声响了起来。

“云儿，没事了吗？感觉怎样？”于旻抢先问道。

“唔……我没事。”好不容易看清了站在床边的人。

于旻，青鸾，翠袖，疏影，弄影，最外边还有一个大夫样的老人家提着药箱战战兢兢。

“疏影，你们怎么来了？”我头脑发昏的问道。

“……听说你突然晕倒，我们就来了啊。”弄影及时反映了过来。

我稍微清醒了一点，在心里不住地后悔刚才的冒失。

“先别说那么多，大夫，”疏影向身后的大夫叫道，“你来看看。”

老人站进来，坐在床边给我号脉。

“姑娘只是一时受了太大的刺激，加之身体有些虚弱才会晕倒，现在醒过来就没事了。老夫开几副药给姑娘补补身子就好了。”

“多谢大夫，翠袖，带大夫下去开方子吧。”于旻吩咐道。

翠袖带着大夫下去开方子，顺便把青鸾也带下去了。

在这段时间里，我在脑子里好好整理了一下事情的经过，先是和于旻他们到祈福会，然后看见魅影和人打斗，然后魅影被抓……

我抬头望向疏影："魅影呢？"

疏影坐到了床沿上，轻轻把我抱进怀里："魅影被关进州府大牢了，不过你放心，我已经打点过了，他不会有事的。"

"嗯。"我回抱住他。

"咳，"于旻用力的咳嗽了一声，"云儿才刚醒，这样不太好吧。"

弄影瞥了于旻一眼，不服气地说："我们月阁的事不用外人插嘴，你最好赶快到外边守着比较好。"

于旻的脸微微抽搐着，我想要不是盖了一层人皮面具，应该能看出来他涨红的脸吧。

我示意疏影把我放开，疏影却换了个姿势仍旧把我抱在怀里。

我无奈的动了动，自己找了个舒服的姿势。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想你应该跟我们说清楚吧。"冲着于旻说。

"这个，"于旻的脸严肃起来，"应该是跟之前请你们调查的琴州官仓有关。"

他看向我身后的疏影，疏影轻轻叹口气，接着说下去。

之前，我们怀疑琴州牧与龚克幽有所勾结，而琴州官仓据说是明玉皇朝最为安全的仓库之一，龚克幽很有可能将自己贪污的大部分钱财敛藏在琴州官仓里，所以派出了娑兰殿情报部门花亭的人前去调查。但因为仓库管理极其严格，除了固定的仓官驻守之外，进入仓库的路上装有众多极为阴险的机关，稍不留神便命丧当场，所以虽然成功盗取了机关分布图，也只好派出武功较好的风楼成员夜探仓库，并安排在防范应该是最为疏忽的祈福会第一晚，谁知道派出的凤组四人还未进入通向仓库的甬道便已经遭遇强敌。凤组原本是我们安排专门对付机关的人，功夫以轻功取胜，打斗自然不敌。作为指挥和后继的魅影只得现身将敌人引开，凤组才得以进入仓库拿到了证据，却也受了不小的伤。

"那个黑衣人，我怀疑，是军队中人。"于旻插口道。

我们都看着他。

“光看他的招式，杂乱无章，各家各派的功夫都有，有两种可能，一种便是他故意隐瞒自己的功夫，让人看不出身份，另外一种便是他原本学的就是这样的功夫。如果是第二种情况，那么鱼龙混杂的军队无疑是最好的解释。另外，和他交手的过程中，我发现他虽然没有兵器，却不时地将真气贯注于手臂，化为兵刃，这种无兵器格斗的技巧是我朝开国大将军明思归所创，现在也仍在军队中流传。而且他以臂为刃时使用的招式往往是刀法，也很符合我朝军队中使用大朴刀作为兵器的习惯。”

“这样啊，可是现在军队不是由白青掌握的吗？难道军队里有人与龚克幽勾结？”弄影接着说。

“这也不无可能。”疏影抱着我的手微微紧了紧。

“真的是这样的话，那可就头大了，你可得赶快跟懿安王爷回报。”我拍了拍疏影的手，让他放松下来。

“嗯，我想今晚的祈福会结束之后就带青鸾他们回京城，你们……这边的事情还得靠你们了。”

“你这回怎么不要人质啦？不怕我们反悔吗？”弄影在一旁讥讽。

“哈哈哈，我从来没想过要什么人质，这几天把云儿姑娘留在这里，只不过是故人相见，思念得紧罢了。”于旻笑着回答，却一点也不掩饰的用灼热的目光看着我。

弄影哼了一声，不再理他。

疏影见我不好开口，接着说：“那么多谢你们这两天对云儿的照顾了。今晚祈福会结束之后我们就来接云儿回去。”登台

于旻向外走的身形顿了一下，随即转身道：“如此，那在下就在京城恭候了。”

疏影皱了皱眉，刚要开口，却被我拦住，任于旻走出房门。

“兰殿，”弄影见周围没人，立即靠上来，“我们真要去京城吗？魅影怎么办？”

“我们当然得去京城，流羽不是早就想在京城开一个月阁分店了吗？正好顺便去看看哪。”嗅嗅疏影身上淡淡的梅花香，我接着说

道：“魅影当然和我们一起走了。不过我倒是很奇怪，魅影的身手怎么会差到这个地步，竟然在缠斗中落于下风，还不能脱身被官兵抓去？”

“这一点却是奇怪。不过据凤组回报，当时他们在甬道里闻到一阵像是茉莉花的熏香，他们四人倒是没事，但魅影却受到了影响。我估计那应该是风霖国特产的‘魅人香’，这种香对一般人没有影响，也不会影响人的轻功，但像魅影那样内力深厚的人就会感到四肢乏力，难以将内力汇聚起来。”

“原来如此，那个黑衣人应该事先服过解药了吧。魅影他……”一想到梦中魅影的惨状，我便抑制不住身上的寒意。

疏影体贴的将我抱紧。

我努力的克制住不安，思索对策。

魅影时一定要救的。但云影不在，我们这几个人都不是大夫，不可能解得了“魅人香”，那么救人的时候就完全靠我们了。我们几个人中间武功最好的是疏影，想要尽量拖延时间的话，让弄影用易容术把人换出来是最好的，所以最好是疏影和弄影两人都去，另外再带上轻功好的凤组，应该就没问题了。另外再让流羽准备好一艘快船，救了人马上离开琴州，就算琴州牧有所察觉，头号的可疑人物也应该是于旻那边，我们应该也是有足够的时间逃脱的。

将自己的想法跟疏影弄影一说，却遭到了两人的同声反对。

“不行！”

见我不明白，疏影解释道：“风楼四组现在只有凤组在，我们带去了，你怎么办？”

眼珠一转，他又接着说：“这样吧，就算情况最糟事情败露，只要凤组一人带一个把魅影和弄影带出去，我也没问题。这样的话，就让凤翅和凤翼跟我们去吧，留下凤首和凤尾保护你。”

“好吧。”我点点头，心里泛上一阵阵感动。

计策定下来，我们便各自分头行动。

夜幕降临，第二天的琴州祈福会即将开始。

由于前一天发生的变故，州府派遣了更多的官兵围绕在看台周围，保护州牧大人。

因为月阁侍女云儿要参加比赛，一向爱护下人的月阁阁主到亲自到后台准备为其加油，因此贵宾席上少了月阁阁主优雅的身影，让大批想来见识月阁阁主风姿的女子大失所望。

流羽坐在我身边，经过弄影巧手改装之后，与疏影倒是有七八分的相像，就连身高也经过了掩饰，让他穿上了高高的木底鞋，不过没有疏影身上所散发出来的那种成熟又慵懒的成人魅力而已，但要瞒过外人，也足够了。

“兰殿，你真的要上去吗？”流羽靠近我，小声地问。

“当然要了，我得给他们争取时间哪。”我一边上妆一边回答。

“可是，可是这样好吗？堂堂娑兰殿殿主到大庭广众下唱歌……”

“上次我不是唱过了？”

“那个，这会不一样啊，这是歌伎们才会参加的祈福会，就算唱得再怎么好，也还是歌伎啊。”

我诧异的看着流羽：“怎么以前就从来没发现你的等级观念那么重呢？我记得我可从来没交过你们这些东西。”

“那个，我在琴州呆了那么久，看人人都是这样的啊。”流羽不好意思地说。

我心里大加哀叹，原来让小孩子那么早接触社会真的是不好的啊。暗暗下了决心：以后一定要有一个出师的年龄限制，不然可怜的孩子们都变成这样可怎么办呢。虽说鸟台教育的方针一向主张尊重个人意志，但这个年龄的孩子还是需要大人的引导吧。

有些痛惜的看看流羽，绝不能让他就这样下去。

凑近他耳边：“待会儿你也上船。”

流羽睁大了眼睛：“为……为什么？”

“我决定要亲自好好教导你了。所以，跟我们走吧。”

“那，琴州的事……”

“你手下那么多的人才，还找不出一个可以代替的么？这样吧，就把你准备推到京城分店的那个朱砂留下来吧。”

眼角的余光瞥到青鸾，连忙迎上去，善后的事情就让流羽去烦吧，也算是突击考核了。

“姐姐！”青鸾扑了上来。

我抱着他，轻轻问：“青鸾是第一个出场吧？加油哦。”

“嗯。”青鸾重重的点了点头，随即贴到我的耳边，换了一种沉重的声音说道：“姐姐，有缘的人不想见也会见的。”

我惊讶的看着他，不知道他为什么突然冒出这样一句话，是于旻知道了什么，借青鸾的口来提醒我吗？

看看于旻，他正跟翠袖低低地说着什么，一点也没注意青鸾的反常。

我摇摇头，或许只是我多想了吧。

一会儿，祈福会开始，青鸾上场了。

仍旧是清凉纯净的天籁之音，让人难以望其项背的华丽技巧，却多了些许的温馨在内。

下场之后的青鸾被带到贵宾席，坐在州牧大人的身边，远远的我看见州牧微微有些谄媚的笑容。

深吸一口气，做好准备，我大步迈上舞台。

台下围了一圈的官兵，稍远一点的地方是琴州本地富商们包下的场地，再远一点则是黑压压的人群。

向着台下福了一福，稍稍酝酿一下心情，便开口唱起来。

“You say my love is all you need

To see you through

But I know these words are not quite true

Here is the path you’re looking for

An open door

Leading the words you long to explore

Go, if you must move on along

I’m gonna make it on my own

Kiss me goodbye, love’s memory
Follow your heart and find your destiny
Don’t shed a tear, for love’s mortality
For you put the dream in my reality

As times goes by I know you’ll see this of me
I loved enough to let you go free
Go, I will give you wings to fly
Cast all your fears into the sky

Kiss me goodbye, love is mystery
All of my life, I’ll hold you close to me
Don’t shed a tear, for love’s mortality
For you put the dream in my reality

Kiss me goodbye, love’s memory
You put the dream in my reality”
（《Kiss me goodbye》）

在这个世界唱英文歌的好处就在于：没有人会懂得你唱的内容是什么。所以即使是记不清歌词也可以随便糊弄过去。

而唱这首英文歌的好处在于：它的长度够长，中间还有一大段的乐曲我可以休息。

一曲唱毕，我又施了一礼，正要抬脚走人，贵宾席上却有人发话了。

“敢问歌者唱的是什么曲子？为什么用的语言我们都没听懂？”

我心口震了一下，微微笑着，抬起头毫不畏惧的像贵宾席看去。

那里，一个青色的身影，如同柳树随风起舞的风姿令人折服。

“这是从西红草原传过来的，是一个小部落中用以表达爱慕之情的曲子，诸位大人没有听过也很自然。”

发问的人停了一下，陷入沉默中。

我当然也不会给他追上来继续发问的机会，赶紧脚底抹油的下了台。

流羽见我下台，马上迎上来问：“那是谁啊？”

“别问那么多，”我把他拉到一边低声说，“咱们得赶紧走。”

“是。”流羽应了一声，便往台下走。

我在一个角落里戴上弄影给的人皮面具，跟着流羽走出后台，装作找位置的样子穿过富商们包的场子朝普通平民的人群走去。

“姑娘！姑娘请留步！”刚刚贵宾席上的声音响起。

我有些机械的转过头，看着来人。

邵函走上前来，愣了一下。

趁着他发愣的时候，我好好打量了一下这个许久不见的故人。

俊逸的脸上沾染了些许的疲惫，眼眶似乎有些充血，连带着以前亮晶晶的眸子也失去了以往的光彩。看来，与蔡湘成亲后的他夹在柳寻和蔡湘之间的日子也确实不好过啊。

没来由的，心里突然有些不忍。

不行，这是我和柳芊蔚的约定，我不该生出这样的情绪。

努力压下心中的不适，我微笑着问道：“公子有什么事吗？”

邵函回了神，掩饰不住失望，拱拱手说：“对不住，刚刚认错人了。”

“没关系。”我转身就要走。

“等一下！”邵函叫道，“姑娘可知道刚才在台上表演的歌者在哪儿？”

“应该还在后台吧。”我笑眯眯的看着他，“公子没有别的事的话，请恕奴婢告辞了。”

我立即转过身跟着流羽走进人群，上了流羽准备的船，才松了一口气，从没想到会在这样的情况下和邵函重逢。

紧接着，便是焦急等待疏影的消息了。悔恨

一月前，正是江南富贾傲阳山庄柳家大小姐大喜之日，入夜后柳大小姐原先居住的芊芊苑却突然大火冲天，众人奋力扑救之后，发现

柳大小姐已在火中殒命。庄主柳寻伤心欲绝，一病不起，甚至迁怒于妹夫邵家堡堡主邵函，将邵函赶出山庄。而邵函离开傲阳山庄不久却和原先的下属北方水运十六堂会堂主蔡湘成亲。

一时间，江湖上众说纷纭。

有人说邵函和蔡湘早有奸情，柳大小姐无意中发现，因而一气之下放火自焚而死，有人则说柳大小姐根本就是被邵函和蔡湘合谋害死。

不过这两种说法因为邵函在江湖上一向为人称道的人品和声望被大多数人略去不提。另外还有说法是蔡湘害死柳大小姐，邵函为了维护自己的手下与柳寻起了冲突才离开傲阳山庄，又为了某些不知名的原因与蔡湘成了亲。

不管是怎么样的说法，都已经证实，曾经相互扶持，共同患难的傲阳山庄与邵家堡是正式决裂了。

且不说到底是不是邵函背叛了柳大小姐，光是关联两家合作得柳大小姐竟然在新婚之夜殒命就已经使两家的关系降到了冰点以下，甚至这几天还波及了南北水运行的畅通。

但实际上按魅影之前的回报，柳寻虽然确实因为妹妹的死伤心欲绝，也对背叛了自己背叛了妹妹的邵函有所迁怒，但两家除了感情上的关系，还有更多利益上的瓜葛，哪是说断就能断的。

而且今天邵函会出现在这里实在是让我大吃了一惊。

按理说，蔡湘刚刚逼着他成了亲，怎么会放任他一个人出来呢？难道就不怕他回傲阳山庄去吗？还是说蔡湘的挑拨就那么成功，两家的关系真的破裂了？

我坐在船舱里，心里隐隐不安，急切的望着州府官衙那边。

“兰殿，喝口茶润润喉咙吧，刚刚唱歌挺费嗓子的。”流羽递过茶，安慰道：“放心吧，亭主一定能把楼主救出来的。”

“嗯。”我接过，浅尝一口，却觉无味。

“兰殿，我们就这样离开了还没来得及安排人接应。要是您得了第一，官府找不到人怎么办？”

“放心吧，青鸾歌者毕竟是皇帝御封得第一，而我在台上只是一个小小书局的侍女，怎么样也不会让我当上第一的。琴州毕竟还是明玉

皇朝的地方。”

“哦，原来如此。不过刚才那个……”流羽小心翼翼的看着我的脸色，不敢贸然出口。

虽说我现在这个身躯比流羽小，可按照前世我死的时候算，还要比他大上4岁，而且他在某些方面和以前的表弟是非常相像的，因此在娑兰殿建立以后流羽便成了唯一由我指导的人，也一直被我当成弟弟一样的疼爱，甚至我让他跟着我姓流。对于他，我是很舍不得让他担心的，不过既然作为家人看待，该知道的事情我也不会隐瞒。

我给他一个安慰地笑容，道：“那个就是邵家堡的堡主了。”

“啊？就是他？”流羽和四影一样，都知道我和柳芊蔚的关系，也知道我为了芊蔚在傲阳山庄秘密谋划三年报复邵函和柳寻的事情，不过头一次见到传闻中的主角还是非常惊讶的。

流羽正想开口，凤首敲门进来了。

“兰殿，他们回来了。”

我站起身来冲出去，远远的看见几个穿着平民服饰的人朝这边不急不徐走来，定睛一看，正是化过妆的疏影等人，凤首的怀里侧扶着披着大披风打扮成夫人的魅影。

疏影等人一到，流羽便吩咐马上开船，并将魅影扶到房中诊治。

虽然有打点过牢头，但魅影还是受了些刑讯之苦，或许是因为“魅人香”的作用，一直处于脱力昏迷的状态。他身前还好，翻过身却发现背上有好些鞭痕，虽然不多，却是鞭鞭见血裂肉，和那天夜里我恶梦中的景象如此类似。

给他翻身的一刹那，我几乎忍不住要扑上去大哭。

疏影等人不待换衣便和我一起跟着到了房里，看着凤尾为他清理伤口，也幸亏他们在身边才让我没有扑上去打断上药。

上药完毕，疏影和弄影才各自梳洗了一番，我则留下来照顾魅影。

夜渐渐深了，房间里静得厉害，只听见船底哗哗的流水声，船随着水波一左一右的摇摆着，营造出一种静谧安闲的氛围。

这样的夜里应该是很适合饮酒吟诗，享受清风明月的吧。再不然也是一个睡觉的好天气。

可是看着床上苍白的脸，谁又能安安稳稳的睡下呢?

之前流羽已经来汇报过，后面并没有发现官船追踪的迹象，不过我知道，虽然有替身，人犯失踪的事情也是不可能瞒得过明天的。而沿着莽川到京城至少需要五天时间，最晚明天中午琴州官府就会发现犯人被掉包，最多两天之内沿江各府应该就能得到命令封锁江面，检查船只。在那之前，还得另外商量出对策才行。

“唔……”

正想到这里，魅影轻哼了一声，皱了皱眉头。

我伸出手抚平他的额头，却不自觉地落下泪来。

魅影并不是我来到这个世界遇到的第一个人，但却是让我留恋的第一个人。因为他长得很像我前世的哥哥——流风——我爱的人。

前世，我最喜欢哥哥温暖的怀抱，所以一开始，我将魅影视为了哥哥的化身，时时赖在他的怀里向他撒娇。

但当我逐渐发现魅影对我的感情已经超出朋友时，我却退缩了。

我知道，魅影只是长得像他，却不是他。可是每次见到这张一模一样的脸，我还是会犹豫、害怕和迷茫。

虽然魅影对我很好，甚至在过去三年里一直寸步不离的暗中保护我，我还是没办法让自己平静的呆在他的视线里。

所以，在马车上醒来之后，我转而向疏影寻求怀抱的温暖。到了琴州之后，我马上让他回去打探傲阳山庄诸人的反应。甚至答应与于旻的合作之后，不等他回到我的身边便又将打探琴州官仓的任务派给了他。

而他，面对我任性的撒娇，虽然总是手足无措，却从来不会拒绝；面对我故意的疏远，就算心痛，却也从来不说什么。

想到这儿，胸口一阵气闷，几乎难以呼吸。

“主子。”弄影推门进来，打断了我的思索，后面跟着疏影和流羽。

“唉……”疏影一声叹息，顺势把我搂进了怀里，细细的擦去我眼角的泪水，“主子，你这是何必呢？”

我知道，当他们叫我主子的时候，便是要商量正事了，勉强收住泪水，仔细听他们说。

“云影来信说她会在京城等我们，见了她，魅影就会没事的。不过现在我们最大的麻烦还是在莽川沿途，不知道主子有对策了没有？”

我想，魅影中了“魅人香”时不时的就会昏迷，身上的伤也不宜颠簸，还是走水路比较好。现在于旻他们的官船应该还在我们后面，相信琴州牧那边也应该猜到人犯是在祈福会结束之前就被劫走了，所以搜索的重点应该是官船之前出发的船只。大概明晚我们就能到迷渡，到时候必须换船，等于旻他们过去之后跟在后边，就比较保险了。就算到时候查到我们这一批，也可以随机应变，找机会躲到他们的官船上去。

“嗯，另外，麒组这次的任务应该在迷渡附近，让他们化装成我们走陆路吧。”听了我的想法，疏影补充道。

大家大致同意了这个计划，又作了稍许修正。弄影和流羽便离开各自安排去了，疏影却留了下来。

“兰殿，刚刚碰到邵函了是吗？”疏影轻声问。

我无言，却感到疏影的手将我抱得更紧了。

暧昧

傍晚时分的迷渡，渐渐浮上了一层薄雾，橘红色的阳光虽然仍在，却已无力穿透那淡淡的朦胧了。

我靠在窗边，望着流羽指挥凤组上上下下，不禁轻叹一声。

刚刚第一眼看到这艘船，我已经惊讶得有些哭笑不得，却也不好临时变动，只好上了船，心里却不住的后悔之前没有明说到底换什么船，只因为这是一艘花舫。

早在换船的时候，疏影就上岸联络麒组去了。我和弄影一块儿安顿好了魅影并留下她照顾着，我换了衣服到船舱里呆着看岸上的情况，装模作样的拨弄着琴弦，毕竟我现在已经是莽川上的名妓漱秋了。

不一会儿，流羽已经收拾完毕，摆上了晚膳。

叫了弄影和不当值的凤首、凤翅二人，与流羽一块儿在桌前坐了下来。

“疏影还没有回来啊？”弄影边吃边问。

“亭主应该很快就回来了，你不要担心。”流羽接过话。

弄影抬起头瞥了他一眼：“我又没问你！”

流羽顿时憋红了脸，尴尬的看着我。

我笑笑，说：“弄影你不要老是欺负流羽哦，他可是你的左右手，况且还是我徒弟哦！”

弄影不服气的哦了一声，低下头小声嘟囔着：“谁叫他最近老是躲着我？”

听到她的话，在座的除了两个当事人，都笑起来。

其实弄影和流羽的感情整个所兰殿的人都是知道的，他们在一起那么久，名义上是上司和下属，却也可称得上是青梅竹马了。

“什么事笑得那么开心哪？”

顺着声音的来源看过去，原来是疏影回来了，怪不得在外边的凤组另外两人没有出声。

凤首和凤翅起身行了礼，各自去拿了干净的碗筷杯盏和椅子。

我也笑着起身：“还不就是弄影了，在怪流羽这两天不理她呢！”

弄影顿时红了脸，跳到疏影背后闷闷地说：“没有，没有！”

疏影笑着把她拎出来：“流羽这两天忙坏了，可不是故意躲着你的。你要是帮帮他，那不就能天天见了吗？”

说罢哈哈大笑起来，招呼着大家坐下吃饭。

饭毕，疏影将上岸后得到的情报整理汇报了一番，让我对京城现在的局势又有了更深一步的了解。

白青家世代为将，他身居镇国大将军之职，掌管全国兵马大权，胞姐白蓝更是在十年前明寰登基之时被封为淑妃，两年前则升为贵妃。自古以来朝廷内文武争权的事情都不在少数，以白家为首的武将们和宰相一派的文官也是一样，而龚克幽的案子里竟然会参杂有军队中人实在是让人疑惑，况且出手的人武功不弱，在军队里也应是叫得出名号的人物。

另一方面，当朝皇帝明寰虽说是由政变而登上皇位，却总还是对自己的兄弟留了一份情，在当初夺位之后封了原皇太子明宥为安王，

意为保国家平安，也是希望其能够安安静静不给自己惹麻烦之意，安王自由体弱，这也是他当初未能争得过明寰的原因之一，六年前更是因为风寒一命呜呼，由其长子明芷继承了王位。而近两年来，身为宰相的龚克幽却不时与明芷接触，如果说文臣武将双方的合作是与明芷有关也不无道理，不过若是真的，明寰这个皇帝未免做得有些窝囊了，况且皇帝下边还有一个精明的懿安王爷，要瞒过这两人的确也是件不容易的事。

由此分析下来，最有可能的情况还是武将一派有人与龚克幽私通款曲了。

心下暗自揣测了一番，打定了主意。

夜渐渐深了，我到魅影屋内探视了一番，出来却意外地看见一高一矮两个身影依偎在船头，便悄悄将自己的身形隐藏在阴影之下。

“明天开始我就跟着你帮忙。”

“咦？为……为什么？”少年的声音中带了一丝慌乱。

“虽说我还是很生气，可是疏影说得对，你太忙了才没时间的，而且这些事情本来也应该是我来做的，当然要帮你了。”

少年默然了。

“可，楼主那儿还要你照顾啊！”

“没关系的，兰殿那么关心魅影，我在都是多余的……”话锋一转，“你不想我跟着你吗？”

“当然不是！”少年连忙解释，“那……那明天先跟兰殿说一声再说吧。”

我不禁苦笑，转身正要离开，却听岸上一阵喧哗，远远地便听见大队人马的脚步声，还有明亮的火把，不一会儿便将码头照得亮堂堂的。

疏影不落声息的站在了我的身边，边招呼凤组边做了个手势让我进房间去，弄影和流羽也红着脸跑了过来。

一会儿，一个粗声粗气的男声响了起来：“这是谁的船？船主出来！”

凤首的声音响起：“呵呵，军爷，不知道这么晚了有什么事啊？”

“你是船主？”

“哦，当然不是，军爷，小人只是在这儿照应照应罢了。我们这船可是花舫，那个那么晚了，咱们船主当然是已经歇息了。那个您看……”

“呵呵，这个时候，我们也不好打扰了，”语气突然变了，估计是使了银子吧，“只是上头要我们挨着船搜个人，当然啦，像你们这样的花舫哪儿藏得下什么钦犯呢？不过万一有贼人上来了你们不知道岂不是更加不便？”

说罢，便听见兵丁上前的声音。

哐当一声，门已经被踢开。

本欲冲入的兵丁们却在见到房内景象之后怔立当场。

在带头的官兵与凤首说话的时候，魅影却突然奇迹般的醒了过来，弄影给他易了容，还没弄好，便听见兵丁踢门的声音，情急之下，我趴在魅影的胸膛上，遮住了魅影还未完工的左脸，魅影则只好配合的抱住我。

而这在外人看来，却是足够暧昧的一幅图画了。

男人光裸着上身被女子压在身下，女子白色的亵衣松垮垮的套在肩上，衣服下包裹的身驱令人遐想，媚眼如丝，正在亲吻着男人胸膛的动作停了下来，让人将其红润的嘴唇与刚才房中暧昧的情况联系了起来。

凤首咳了两声，上前关上门：“军爷，那个，这边请，这边请。”

听着外边拖拖沓沓的步伐渐渐远去，我松了一口气从魅影身上爬起来，却见魅影一脸红晕，弄影和流羽从床后闪出来，也是同样情况，自己也不禁红了脸。

嗫嚅着对魅影说：“魅影，那个刚刚是情急之下，那个……你不用在意。”

魅影咳了两声，过了好半天，才说道：“是我冒犯兰殿了。”

“没事，没事。”我转头向流羽嘱咐他照顾着，便借口看看情况沿着内室往船尾走去。

还没走两步，岸上却突然传来了军士的叫喊，仔细一听，竟是于旻他们的皇船到了。

懿安王爷

于旻他们的船是在祈福会结束后的第二天出发的，但因为他们要赶回京城，而我们途中也有以延缓了速度，所以到达迷渡的时间也就差得不多。

在我们花舫上的士兵很快下了船，联同原本在岸上的人一起列队准备迎接皇船的到来。不一会儿，一个胖胖的身穿浅红色渡长官服的人从士兵中钻了出来，站在了队列前头。

皇船渐渐靠了岸，船上的礼官下来和渡长打了个招呼，并邀请渡长上船一叙。

本来一个管理渡口的小小渡长平日里是绝对没有机会上皇船参观的，但迷渡仍属琴州管辖，州牧有令自然不能推辞，而皇船上的礼官是整个船上头衔最大的，虽然名义上和州牧的品级差不多，可实际的权限却只有在自己负责的这一艘船上而已。更何况现在琴州牧支持宰相一派的立场已经明朗，要是贸然与之对抗，不仅以后升官无望，还可能连累到自己项上的人头。

渡长带了几个士兵跟随礼官上了皇船，疏影指着其中一个比较高大的士兵说就是刚才领头搜船的人，从他走路说话看来似乎是身手不凡。

过了好半天，圆圆身材的渡长才带着人下了船，但在跟随的士兵中却少了那个高大的士兵。

我心里突然涌上一层不好的预感，疏影也有些疑惑。

按理说，以于旻那么精明的个性，是不会让那么明显的一个人混上船的，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疏影吩咐凤翼前去打探一番，回来却报告说没有什么异常，更让我们疑心。

但是不管怎么样，按照计划，我都是要上船去查看一下的，因此在弄影的帮助下改了装，与弄影合奏起来。

清亮的笛声与优雅的琴声在江面上荡漾开来，时断时连，虽不是琵琶，却仍有“间关莺语花底滑”的韵致，如同夜晚的雾气让人捉摸不透。

轻启檀口，悠悠唱来。

“西湖柳，西湖柳，为谁青青君知否?

花开堪折直需折，与君且尽一杯酒。

西湖柳，西湖柳，湖光山色长相守。

劝君携酒共斜阳，留得香痕满衣袖。

西湖柳，西湖柳，一片青青君见否?

转眼春去冬又至，只有行人不回首。

西湖柳，西湖柳，昨日青青今在否?

纵使长条似旧垂，可怜攀折他人手。”

（《西湖柳》）

不出所料，歌声未歇，便有小礼官前来拜访，邀请名妓漱秋上船一叙。

我带着弄影，由凤翼和凤翅暗中跟随着上了皇船。

皇家专用的大船果然与民间大不相同。不仅长度宽度是一般商船的三倍，而且特意建成了宫殿式的楼船，除了一根主桅，另外还有五根副桅，每一根桅杆上都挂着绣有皇家徽章的金色大帆，左右两侧的风翼可以帮助桅帆借力，调节一下角度还可以遮蔽过大的风浪。而中央的高楼建筑更是金碧辉煌，色彩夺目。

小礼官带着我们进到楼内，刚刚接待渡长的礼官坐在正前方御座的右边，青鸾翠袖则坐在他的下首，后面站着戴了面具的于旻。

青鸾一见我眼中迸出惊喜的眼光，还好翠袖及时按住了他的肩膀。而于旻则扯动了面皮做了个欲笑不笑的样，伴着他易容后的粗壮样子实在是惹人发笑。

我却笑不出来，跟他眨眨眼，盈盈下拜：“参见大人。”

“唔，请起。”打量了我一会儿，礼官再次开口：“你就是这莽川上的名妓漱秋？”

“正是，大人。”

“嗯，坐吧。”

待我坐定，礼官再次开口：“刚才的曲子是你在唱吗？”

“深夜无聊，小女子与婢子合奏了一曲，未妨扰了大人休息，真是该死。”

“漱秋姑娘不必拘礼，我们请姑娘来并没有责怪之意，只是刚好皇帝陛下御封歌者青鸾大人在船上，听见姑娘清音，想与姑娘切磋一番而已。”说着便向青鸾坐着的方向示意了一下。

我向青鸾笑笑：“原来是青鸾歌者，前不久还听说歌者奉皇命到了琴州，在琴州祈福会上再次夺冠呢。小女子只是一介歌伎，岂敢与歌者相提并论。倒是今天能获邀到皇船上参观一番，实在是平生一大幸事。”

“姑娘不必过谦，不知现在可否再为我们歌上一曲呢？”翠袖插话了。

“是，承蒙不弃。小女子歌时，规矩和常人大致相同，只是不喜欢有人搅扰，可否请大人向外边招呼一声？”

礼官点点头，于旻给他使了个眼色，便退出去了。

我并没有带琴过来，因此示意弄影起了笛音，便就着笛音重唱起刚才的曲子。

一曲唱罢，在座诸人连连拍手。

这时，外边却传来一阵兵器交击之声，待声音暂歇，于旻大步走进来，摘下面具。

“你是怎么办事的？走的人里少了个人都不知道？”话是冲着礼官说的。

礼官一脸惶恐的跪下，身子簌簌发抖。

“王爷恕罪……”

我混身一震，看向于旻。

王爷？哪个王爷？

“你先去收拾收拾，吩咐开船，再上来领罪吧！”于旻发完了火才转过头来，“我一时疏忽，人跑了，不过我已经派人跟上了。”

我强自镇定，话却冲口而出：“王爷的事何必跟小女子说！”

于旻愣了一下，急忙解释：“我也不是故意要瞒你，只是当初不知道你的底细，自然不能告诉你。今天……”

“今天要是没有这件事，小女子不也是一样被瞒在鼓里！”猛然一惊，自己竟然控制不住情绪，仿佛向他撒起娇来！

心下暗自懊恼，于旻却开口道：“罢，罢，你不也没告诉我你的真实身份吗？”

我惊讶的看着他，莫非他已经知道？

“好吧，我们开诚布公的谈，”见一旁的翠袖有些许的着急，他吩咐翠袖带青鸾下去才接着说，“我的真实身份是当今皇上的五皇侄明萱，也就是懿安王爷。”

虽然已经有了心理准备，可真正听到他承认，心里还是有些许的惊讶。

于旻，不，现在应该叫他懿安王爷了，继续说道：“虽然朝廷的耳目不如你们月阁那么灵活，可也还是打听到你的身份绝对不止是月阁一个小小的婢女而已。”

弄影听到这里，手中捏着的梅花刀几乎就要出手，我连忙按住她。

“那么，王爷认为云儿会是什么人呢？”

“你身边的婢女三年来一直居住在琴州，至少也应该是月阁在琴州的负责人吧，虽说流羽流大当家才是月阁在琴州交际出面的任务。”

我用欣赏的眼光看着他，不愧是懿安王爷！

“而你，原本我以为过去三年里作为足不出户的大小姐，你进入月阁之后最多也就应该是阁主的婢女，可是在琴州祈福会上你的表现真的是有些太过了，哪有那么不把主子放在眼里的婢女呢？就算再怎么受宠，也不会在没有主子授意下就答应翠袖的邀战。况且你今天敢上这艘船，除了身边的婢女，暗地里也应该是有不少人保护着的吧，刚才在我与那人打斗的时候，还有人帮忙呢。试问有哪家的婢女能享受到如此之高的待遇呢？”

我笑笑，点点头：“那么，王爷你的结论呢？”

“你才是月阁真正的阁主吧？”懿安王爷直直的看着我。

“呵呵呵，”我笑了两声，“王爷你猜错咯！”

话音稍落，我便不意外地看到懿安王爷稍变的脸色。

我继续说：“云儿在月阁其实是客呢，享受那么高的待遇也无可厚非吧。另外，阁主还在我的花舫上，为了今后几天能够就近照顾，还

请让我们的花舫跟在皇船之后。当然，到京城之前云儿都会留在皇船上，王爷不妨就趁这几天再猜猜看好了。”

懿安点了点头，略为思索片刻，脸色稍霁，却突然换上了笑脸：“那云儿以后叫我萱可好？”

我一愣：“王爷名讳……”

不等我说完，懿安便急忙打断：“就这么说定了。”

说着便叫了礼官进来，让他好好安顿我们，却把我称作了他的“红颜知己”，因有外人在，我不好发作，只得瞪了他一眼，跟着人出去了。

推理

一夜相安无事。

一大早起来，便暗自为昨晚明萱的神色发笑。

其实我也没做什么惹他的事情，只是在离去的时候扔下了一句“弄影的确是月阁的阁主”而已。

效果也不是很明显，也就把他震的有些茫然和惊讶罢了。

我可是说的真话，只是看他能不能转过那个弯想到弄影到底是哪一个罢了。

我正吃着侍女端上来的麦粥和百花糕，青鸾却独自跑了进来，只是坐在一旁静静的看着我吃。

唉，任谁在身边做了个天使般惹人怜爱的孩子的时候还能无动于衷的坐着。

我停下筷子，看着他：“要吃吗？”

青鸾摇了摇头，却还是直盯着我。

“你姐姐呢？”

半天没反应。

我无奈了，平生最怕小孩子了，虽然很可爱，可是真的很麻烦。

想了想，虽然摇头了，可他应该还是想吃吧，那么香的百花糕。

我伸手拿了一个花瓣状的百花糕，掰下一小块喂到青鸾的嘴边，青鸾也实在是给我面子，一口就咬了下去，还我差点来不及收回手指头。

就这样我喂，他吃，当盘子里什么东西都不胜的时候，我终于回过神来，而这时，青鸾却已经躺在我的怀里了。

我有些汗，他把我当保姆了么?

正当我一再冒汗的时候，青鸾出声了：“姐姐，我喜欢你。”

我有点头晕。

“就像妈妈一样。”

软绵绵的音调全没有了平日里的淡漠和唱歌时的华丽，却让我的头更晕了，难道我晕船了?

我有些哭笑不得的把青鸾放下来，看着这个和弄影差不多大的孩子，用尽量温和的语气说：“青鸾为什么喜欢‘姐姐’呢？”还特别加强了“姐姐”这两个字。

“因为姐姐身上有妈妈的味道啊。”眼前的孩子纯真地笑着，说出的却让我有了立马照镜子看看柳芊蔚的身体是不是已经到了使用期限的冲动。

不等我反应过来，青鸾却一溜烟跑了，一会儿就听见翠袖教训着他开始吊嗓子的声音。

我无奈的喝着已经凉了的粥，一边感叹，难道自己真的有带小孩的潜质?

以前在我还是流云的时候，去表哥表嫂家玩，我的玩伴永远不会是电脑或者游戏机，也不会是年纪相当的美女帅哥，万年不变的，是他们只有小学甚至幼儿园大小的孩子，我的侄子侄女们。

玩那么几年下来，我是越来越讨厌带小孩，却在无意中越来越精通带小孩的技术，连学幼教专业的好友萍也都时常说她应该让位给我，后来到萍工作的幼儿园参观，竟然还把一大帮小屁孩管得一愣一愣的，以为我是他们新上任的幼儿园园长。

站在船头，看皇船在川上扬风破浪而行，记忆的忧伤慢慢被风吹散了。不禁扬起两臂，学着泰坦尼克的女主角，闭上眼，感受一下风的气息。

“在干什么呢？”带着笑意的声音伴着呼出的热气在耳畔响起，还有一双手合作的托起我的双臂。

我睁开眼，轻轻挣脱，笑着对来人说：“王爷的兴致很高嘛。”

来人脸色一沉：“不是说过不要叫我王爷吗？叫我萱！”

我不置可否的笑笑：“你猜出来了吗？”

明萱有些尴尬：“那个到京城还有些时间吧，不急，不急。外边风大，进房去吧。”说着便拉着我进了房间。

正好弄影捧了一大把娑兰花进来：“兰……云，漂亮吧？刚看见崖壁上有好多就让他们摘了一把。”

“嗯，”我点点头，“多谢你们啦，你让凤翅带你会花舫上去吧。”

“咦？为什么？”

“你不是要帮流羽的忙吗？再说我还等着看《花里风流》的下部呢，正好找找灵感。”

抬头，不出所料的看见弄影红到了脖子的脸。

大概是碍于有外人在场，弄影瞪了我一眼便匆匆忙忙奔出门去了。

“这是……娑兰花？记得上次在山庄……你很喜欢这种花吧？”明萱偏着头问我。

“是啊，”我喝了一口茶，“怎么了？”

明萱突然笑了，很阳光灿烂的那种。

“我下面说的话要使对了，你就叫我‘萱’怎么样？不许加字！”

我疑惑的看着他，点点头让他说下去。

“保证！答应？”他的脸猛然靠近。

心下猛地一跳，脸上有点烧。

昨晚开诚布公之后他就没再带过面具，那么那么的一张脸突然靠近，谁都回心跳加速的，我对自己说。

深吸口气，我重重的点了下头：“嗯，答应。”

“好吧，”明萱坐下，啜了一口茶，“本来我没想到的，可是看见这娑兰花，突然有了灵感。江湖上最近两年兴起了一个有名的杀手组织——风楼，另外还有一个神秘的情报组织——花亭。这两个组织看上去没什么关系，但往往花亭调查的人，随后就会招来风楼的杀手，因此江湖上也一直有传闻这两个组织是同属一源，只是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但是，风楼的杀手杀人之后，往往会在被杀人房中留下一个特

殊的印迹，就像这样……”说着明萱折了一朵娑兰花，掐去茎叶，把花摆在我面前。

“而花亭在出卖的情报所用的纸张右下角也往往会带上这样的标记。”说着举起叶子。

“今天近距离的看这种花，才发现原来风楼和花亭的标记竟然就是娑兰花的花朵与叶子啊。”

“那又如何？”我心里有一点慌乱，大概是刚才被他靠近的脸吓到了。

“在傲阳山庄，对不起，还是得提到过去的事，跟在你身后的人，也就是你们这回从琴州府大牢就出来的人左耳上，我记得是有一个墨色的耳钉，而在琴州牧迎接御封歌者的宴会上带着你入场的人右耳上却有一个火红色的耳钉，很巧的是，这两个耳钉除了颜色不一样，形状却全都是带叶带枝带花的娑兰花。”

明萱停了下，喝口茶润了润嘴唇，一边观察着我的表情。

我想自己的表情一定有些慌乱，毕竟有些小看了他。

“而你却说那个人是月阁的阁主，那么这也就说明了三点。第一，风楼、花亭、月阁应该都大有关联；第二，那位月阁阁主估计应该跟花亭有关，甚至可能就是花亭的亭主，而刚刚捧花进来的姑娘，我还是觉得她应该是月阁的阁主；第三，你，跟风楼、花亭、月阁都有联系，甚至可能是他们的顶头上司。而且这几个组织的名字似乎都有些关联，风花雪月，亭台楼阁，这么排的话应该还有一个‘雪台’才对，可最近江湖上似乎都没有这么一个组织。不过，我之前说的应该都还是有道理的吧？”

说完，便低头喝茶，一双亮闪闪的眼睛不住地往我这边瞟。

“好吧，”我长舒一口气，“我没想到你就从个娑兰花就能推想到那么多，确实是我疏忽了。不过刚才你说的第二点，为什么会那么肯定呢？”

“那还要多亏你昨晚说的话，你说‘弄影是月阁阁主’，可是弄影这个名字是你单方面说的，谁能保证是不是真名呢？况且之前你晕倒醒来之后好像认错了人呢。”

我叹口气：“唉，好吧，我承认我输了。”

“叫吧！”明萱又靠了过来，眼睛闪哪闪哪，让我有点摸不清方向。

“什……什么？”

“叫我‘萱’哪！”

我有些恐惧，一来想到的不是问我组织构造，竟然是这个？

恶趣味啊！

心不甘情不愿的叫了声：“萱……”

他却兴奋起来：“再叫一声嘛，我费了多大力气啊，你总该给些奖励啊！”

我按住额角，大喊：“你真的是懿安王爷吗？！”

懿安王妃

“小姐，这些花放哪儿？”弄影捧着清晨刚摘下来的新鲜娑兰花站在我的背后，透过水晶镜的反射看过去，清早淡金色的阳光映在她浅绿的衣裙和淡紫的娑兰花上，仿佛小小花苞里婷婷的花仙子般清雅可人。

“我来吧，你去流羽那儿看看好了，晚上不回来也没关系。”

“可是晚上您不是要进宫？”

“没事，有明萱带着，现在我可是他的人，”忽然觉得有些歧义，连忙改口，“况且麒组也会跟着，你进不去也帮不上什么忙。”

“嗯，”弄影想了想，“那我去了，兰殿小心。”

我点点头，看着她远去的身影不着痕迹的叹口气。

到达京城已经五天了，在这段时间里，我见到了很久不见的云影，但来不及叙旧她便带魅影到京郊一处竹林驱毒疗伤去了，疏影留下扮作我们的模样先我们一步到达京城的麒组保护我们，自己则带着凤组去处理花亭和风楼的事情，顺便查访琴州官仓和迷渡出现的神秘人，月阁京城分店的店址已经选好了，流羽正忙着与原店家谈判商议盘店的价格，弄影也不时的跑去帮他的忙，像今天这样摘了新鲜的花插好再去已经很难得了。

现在我住在明萱的懿安王府，身份是懿安王即将迎娶的妃子。

问我这是怎么回事？

唉，都是形势所迫啊！

那还是在莽川上……

在皇船上的日子不好过，因为我时时刻刻都得要准备面对明萱——这个千面人一样的懿安王爷令人不胜其烦的追问，所以偶尔让疏影带我回花肪去探看魅影的时候反而成为了我最为放松的时候，毕竟是在自己的地方嘛。

刚刚我才去看了看魅影的情况，弄影说他的外伤已经开始结痂了，但人还是昏睡着，不过一直都有喂食汤药，到与云影碰头之前应该是没有问题的。我现在应该忙的事情，是要好好整理一下思路，待会儿回皇船之后准备跟明萱漏点底，毕竟要合作，基本的情况还是要让他知道的，况且根据多日来的观察，他这个朋友也还是值得交的。

“在干什么？”

突然响起的声音吓了我一跳，而随后看见的来人让我的左眼皮也猛地跳了一下。

不好，左眼跳灾！

谨言！慎行！

我平静的缓缓作了一个深呼吸，换上迷人的微笑迎向来人。

“王……咳，萱，你怎么跑到这儿来了？”

“没什么，随便来逛逛，顺便呢，看看我未来的王妃的婚前生活。”来人大摇大摆，简直把这儿当成了自己的王府。

“有什么好逛的！……你说什么王妃？”我猛然想起，睁大了眼睛瞪着他。

“咦？我没跟你说？”明萱作沉思状，一拍手，“对了，我忘了跟你说了，不过没关系，我那儿都准备好了，你只要向往常一样待在皇船上就行了。”

“说清楚！”

“别急，别急，听我说，这次我们的合作事关重大，以后少不了要带你进宫什么的，你现在又只是歌妓身份，充其量能改成个月阁的侍女，到时候有很多重要的场合你是进不去的，而刚好我还没有王妃，皇叔呢也一直催着我要我立妃，那你就以我未来王妃的身份进京不是正好吗？”

我想了一下，觉得有些不对。

“可是我难道不能以你的丫鬟的身份跟去吗？不然女扮男装做你的小厮？”以前看的小说好像都是可以随便带进去的啊，难道到了这儿还不行了吗？

“不行，不行，皇宫哪儿有那么好进的？你以为宫规是干吗的？禁军又是干吗的？”明萱见我还在犹豫，继续说道：“放心吧，我又不是真要你和我怎么样，况且有这样一个身份，你也更安全一些。”

我想了一下，终还是肯定了他的话，答应下来，又另外解释了一下娑兰殿的基本组成，略去了自己奇异的经历和在殿中的身份，只说自己是疏影、弄影等人要保护的对象，并且隐瞒了鸟台的情况，毕竟鸟台是整个娑兰殿最中心的系统，不能轻易交出。

就这样，我在到达了京城之后的第二天就立刻成为了京城当月十大风云人物榜首，我是如何以羞花之貌和过人才情俘虏年轻英俊又多金的懿安王爷，让他不惜冒犯天颜，在原应讨论国家大事、水旱灾害的朝堂上与皇上大谈爱情与阶级的不相关性，还洋洋洒洒写下万言爱情宣言，其苍天可鉴、日月可表、可歌可泣让朝堂上众位日里严肃如黑面包公的大人们唏嘘感动不已，最终让皇上答允了这桩婚事的事件成为了街头茶肆酒馆菜场人们最热门的话题，我们俩的爱情故事成为了瓦舍里人们点击率最高的话本，而尚未开张的月阁里甚至已经堆满了预约有关懿安王爷夫妇爱情始末书籍的预约卡。

站在窗前摆弄花枝，忽然想到自己已经很久没有听到过魅影的歌声了。现在外面都传言说懿安王妃是莽川上以前很红的花舫歌妓，有一副好嗓子，还会弹一手好琴，可是他们哪知道，我的好嗓子却是一个大男人教出来的，这个男人还是江湖上鼎鼎有名的杀手组织的头领。而我的琴则只是跟着云影学了两天拨弦，会几个音而已，上次莽川上与弄影的合奏的成功，三分之一是弄影高超的笛艺，三分之一是我唱歌发挥的好，另外三分之一是多亏了疏影在一旁不断的“指正”。所以，要说我的特长，还真找不出什么来。

“姐姐！”

从窗户向外望去，青鸾披了一件大红镶银边的披风跑了进来，身后跟着气喘吁吁的翠袖。

一打开门，青鸾便像以往一样扑进了我的怀里，翠袖连忙把他拉起来，带着他先行了一个礼。

我请他们坐下，青鸾挨过来靠在我的身侧。

“云儿小姐请不要见怪啊，青鸾他很少对人这么亲密的。”翠袖一开口，语气中的诚惶诚恐就叫我不舒服。

最近翠袖和青鸾最近对我的态度越来越奇怪了。青鸾倒还好说，当初我们第一次见面就很投缘（就是我唱歌他鼓掌的那次啊），后来到京城的路上又相处了那么久，对于这个可爱孩子的亲近我是从来不会拒绝的。而青鸾也很给我面子，除了我和翠袖，他对所有人都是一副冷漠的态度，甚至有的时候对我比对翠袖还要亲昵。而翠袖从一开始似乎就和我不大对盘，总是有意无意的打断我和青鸾的对话，在细枝末节上抓住不放。也不知是不是因为我快要成为懿安王府的主人了，翠袖对我不再锋芒毕露，反而时时毕恭毕敬，让人难以适应。

“翠袖小姐不要那么客气，我也一直把青鸾当作我的弟弟呢。”我暗中吐了吐舌头。

“今天晚上姐姐也会进宫的吧？”青鸾眨巴着大眼睛盯着我。

“嗯，是啊，对了，青鸾也会去吗？”

“嗯！”青鸾用力的点点头，“姐姐今天会表演吗？”

“云儿小姐现在就快要成为王妃了，怎么可能还像我们一样？”翠袖呵斥道。

“别这么说，翠袖，”我心中莫名的冒起一股怒气和痛惜，“你为什么要看轻自己呢？我知道，在这里歌妓是没什么地位，可别人看不起也就罢了，为什么自己也要看轻自己呢？”

翠袖脸色一沉，开口道：“你马上就要飞上枝头变凤凰了，当然这么说。”

“哼，凤凰？笑话，我要成凤成凰也不用靠男人！”我有些怒了。

翠袖的脸色变了变，仿佛想起了什么，嘴唇动了几下，终于还是没说出口。青鸾却在一旁拉拉我的衣袖，又用可怜巴巴的眼神望着我，让我的心一下就软了下来。

其实，在这个世界那么久，我早就明白了等级制度在每个人心目中的根深蒂固，我并不想奢求去改变它，因为我只是一个弱女子，即

使知道比这里领先数百年上千年的知识，面对马克思常挂在嘴边的历史局限性也是无能为力的。所以，除了在我力所能及的范围里把人生而平等的观念扩散开去，比如教育鸟台的孩子们时，指挥娑兰殿的运作时，其他时候我也只有努力的去适应它。其实刚开始，在等级制度下我充满了新鲜感，甚至希望利用等级带来的优势好好享受不一样的生活，可是平等的观念早已植入我的思维，在明白平等比等级更先进的情况下，我又怎么可能接受等级制度的残酷呢?

翠袖是在嫉妒吧，嫉妒我的好运气，或许，也在嫉妒着明萱在我身上投入的感情。

我捏捏青鸾的手，缓缓开口："对不起，我刚才说话太冲了，别介意。今晚，青鸾的演出一定会成功的！"

青鸾笑了，花月失色。

赋诗

中午吃过饭，我便在王府一干下人的帮助下换上了准王妃的行头，登上了前往皇宫的马车。

一上车，才发现明萱早已在车内端坐着了。

"你怎么也在车上？不骑马吗？"我在一侧坐下问道。

"我陪你不好吗？"他笑嘻嘻的回答。

我撇撇嘴，侧过头。

"今天真漂亮。这套衣服虽然不是王妃正式的朝服，倒也合适，看来让你做我的王妃是正确的，也不枉我在朝上声泪俱下了那么久。"即使没有转过头，我大概也能猜到明萱的表情，眼睛一定在闪闪发亮吧。

每次想要讨好人的时候明萱就会有这样的小动作，却偏偏会让人觉得他很真诚。这大概也是他混迹官场屡试不爽的绝招了吧。

"谁让你'声泪俱下'的！你到好，博了个专情的名声，我可就被人恨死了！"

"放心吧，我会保护好你的，"明萱突然凑近了说，"你现在可是我的人。"

不气，不气！要淑女，淑女！

我怒瞪着他，不禁在心里悲叹自己近来频繁被人吃豆腐的命运，却发现自己的心跳变快了。

我愣住，摇摇头不再去想。

“你到底有什么事要跟我说？”

“真是的，都没反应！”明萱有些哀怨的说道，紧接着又换了公事公办的腔调，其转换速度让人叫绝。“你知道我们为什么要那么早进宫吗？”

我摇摇头。

“今晚的宴会是国宴，皇亲国戚、朝廷重臣都要携家眷参加。待会儿进了宫，我们还有些朝政要处理，你们家眷到内宫晋见皇后，但当今皇后从不在人前露面，所以估计待会儿是白贵妃来招呼你们，你可要记住那些夫人们的资料。对了，白贵妃就是白大将军的姐姐。”

“哦，那我岂不是要在内宫待一个下午？”

“对。反正你们女人喜欢聊天，时间很快就过去了嘛！”

我白了他一眼，说：“跟那些贵妇人有什么好聊的。不如让我见见皇后娘娘，看看这位皇帝宝贝得不得了的神秘皇后到底是何方神圣。”

“那可不行，”明萱赶忙说，“你也知道皇上对她的宝贝程度，没有皇上的允许，谁敢哪？”

我想一下，笑着凑近了对明萱说：“你一个位高权重的懿安王爷，又是皇帝的侄儿，不可能没见过皇后娘娘吧？”

明萱来者不拒的把我搂进怀里：“我是见过，而且跟她的关系也还挺好。可是，虽说我很高兴你投怀送抱，这种事情还是你自己去发掘会比较有意思，不是吗？”

我轻哼一声，你不告诉我，难道我就查不出来吗？

当今皇后姓许，名仪征，是前任工部侍郎许谢清的义女，因偶然救了明寰帝受到恩宠入宫，明寰帝对她极尽宠爱之能事，不仅赏赐居于后宫之首，更是一年之内由嫔升妃，由妃封后，甚至不准她在众人面前露面，原本皇后必须参加的一些典礼都由贵妃代理，即使出现，也总是轻纱遮面。据传皇后聪明博学、智计无双，不仅为皇上所倚

重，在朝中也多有口碑，所以虽然她多年来一无所出，地位却仍然牢固。

对这位皇后，以前我只是将她作为猎奇对象来把握，并没有特别调查。到京城后看过资料才发现，她的经历中进宫之前有近二十年的空白无人知晓，疑点重重。

在脑中简单整理了一下，明萱也在宫门口和我分了手，自己从另一个门到外廷办事，我则是跟随引领的刘公公来到了内宫。

内宫分为三大部分，皇后所居住的凤仪殿，白贵妃居住的清嘉殿和黄惠妃的含英殿，其他妃嫔居住的云袖殿。而我们要去的，是白贵妃的清嘉殿。

一路上走来，遇到不少跟我一样晋见的贵妇人，因为并不认识，我也懒得打招呼，只是自己边走边欣赏风景。

来到清嘉殿，我照刘公公的安排坐下，品着小宫女送上的茶。

“这位可是漱秋小姐？”一个粉红衣衫的少妇侧身问道。

我暗笑，谁不知道懿安王爷未免王妃被人指摘出身，早已将王妃之名改为“流云”，现在却有人偏要提这壶滚烫的开水吗?

“这位是？”

“我是昆西王爷的侧妃容氏。”来人得意的说，又指着旁边几个分别穿着银色、绿色和紫色衣服的女子，“她们是吏部王尚书的夫人，工部司徒尚书的妹妹和御史赵大人的夫人。”

我一一见礼，客套一番坐下。

“各位姐姐，‘流云’的名字是王爷赐的，还望各位不要叫错了。”

众人脸色都变了变。

紫衣女子接话道：“妹妹可真是好福气啊，能得到懿安王爷的心哪！”

“哪里，承蒙王爷错爱了。其实流云哪比得上诸位姐姐蕙质兰心呢。王爷曾对流云说过御史赵大人夫人十岁即作得回文长诗，吏部王尚书夫人九岁织出双面绣锦献寿父母，工部司徒尚书女弟十三岁献曲祭天池，姐姐们的事迹都是名动京城，传为一时美谈的呢！今日有幸得见真是流云的福气！”我笑着躬身，故意忽略掉容氏怨毒的眼神。

“妹妹可别这么说，”银衣的王夫人笑吟吟走过来挽起我的手到一旁坐下，“今后我们可也还得尊您一声‘王妃’呢！”

我赶忙起身道：“姐姐千万别这么说，您这不是折煞我了吗？”

“诸位夫人各有所长，想必未来的懿安王妃也不差吧。您也该一展所学让我们瞧瞧才是。”容氏插话道。

“这……”我话音未落，就听的外边小太监尖声叫道：“白贵妃娘娘驾到！”

我随着众人站起，低头顺目，只看见一双水红色的绣花鞋在银白色的狐裘披风下时隐时现。

待上位人坐定，我们才跪下问安。

“起。”短短的一个字，却发得圆润饱满，心下不禁暗叹，果然是将门之后。

待坐定后抬眼微瞥，只见眼前之人粉面含春，倒是有几分《红楼梦》里薛宝钗的味道，只是比宝钗更多了一分人情温度，一分皇家威仪。

“哪位是流云小姐啊？”正在我寻思的当口，白贵妃突然发问。

我几乎是立刻就站了起来，有些心慌的躬身答道：“娘娘，民女正是。”

“抬起头来。”

我应声抬头，几乎站了有十分钟，白贵妃才终于结束了对我的“目光拷打”，我几乎要怀疑她是不是想要给我军训。

“唔，果然秀外慧中。难怪呀！今天穿的这身衣服倒也合体，把整个人的精神都衬出来了。”

“是啊，娘娘说的是……”周围一片附和声，原本想要说什么的容氏也只得闭了嘴。

“流云，你看看本宫今天这身衣服可好？”

我有些奇怪她问这个问题，不过还是老老实实回答：“娘娘的衣物乃是御赐之物，自是好的。流云眼拙，却不认得究竟是什么料子，只觉得这银白色的披风非常好看。”说到这里，我突然明白了点什么，看了看吏部王夫人。

王夫人似乎也觉察到了，手脚微微的发抖。

我又加了一句：“不过，娘娘肤白如雪，晶莹剔透，想必不管穿什么颜色都会‘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的。”

“‘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说得好！想不到原来流云竟也精于诗词。赵夫人，你也是各种好手，你认为如何？”

“回禀娘娘，流云小姐出口成章，实在是锦心绣口，让人佩服！”刚才拍过的马屁有了回报，我总算有了一点物有所值的感觉。

“既然如此，请流云小姐和赵夫人联诗助兴如何？”容氏向白贵妃提议道。

我背上沁出冷汗，要现场作诗？对于我这个又没学过押韵，又不知道典故的人来说，可谓难如登天。

难道我还是只有剽窃古人的诗句？可她刚才说是要联诗，不是自己作啊！

我心里一阵发慌，只得期望白贵妃不要应允。

“如此甚好，赵夫人、流云小姐可有不便？”白贵妃的话瞬时打破了我的梦想。

“没有。”赵夫人爽快地答道，随即转向我说：“请流云小姐赐教了。”

我急中生智，向白贵妃躬身道：“娘娘，既然如此，可否让我和赵夫人各作一首，限时限题不限韵，如此可任意挑选自己拿手的韵脚，也可尽显才情。”

白贵妃沉吟片刻，点头同意，随即唤来笔墨纸砚伺候，又命人到御花园里任意采花为题。

采花的小太监不久便归，手上捧着一把金灿灿的桂花。

我大喜过望，从前我就很喜欢桂花，有李清照《鹧鸪天》一首早已烂熟于胸，自是手到擒来。假装吟哦几时，提笔就写：

“暗淡轻黄体性柔，情疏迹远只香留。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 梅应妒，菊应羞，画栏开处冠中秋。骚人可煞无情思，何事当年不见收。”

刚写完，便听司徒小姐柔婉的声音在空气中化开来。

“秋风秋雨洗梧桐，暗香暗影追迴风。浅眠淡睡画阁里，旖旎相思入梦中。”

是赵夫人刚刚写下的诗。

“赵夫人，好文采！”白贵妃在旁拍手称赞，“不知流云小姐做得如何？”

我微微一笑，朗声念出适才所写。

话音一落，众皆哑然。

过了好半晌，赵夫人回过神来：“流云小姐果然是好才情，好眼光！”

“是啊，果然名不虚传！”白贵妃笑道。

刚刚提到嗓子眼的心终于落了下来。

暗中抹一把汗，害我还以为被人知道是抄袭的了。

唉，就说嘛，易安居士的词哪有落败的道理。

看旁边容氏脸色臭臭的，心情便大好。

抬起笑脸，推辞了几句，这时有小太监来通传各位女眷可以准备入席了，我们便随着白贵妃起身向举行宴会的羽极殿出发。

还没走两步，却见一个总管模样的老太监跑过来，低声和白贵妃说了句什么，白贵妃立刻用一种复杂的目光看着我，我疑惑的望着她，却见她点了点头，然后老太监便过来跟我说：

“皇后娘娘有请。”

皇后！？皇后娘娘

跟着老太监，不，是内务府程总管左绕右拐，穿过重重院落，在我充分体验到“九重仙阙”的涵义之后，我终于来到了皇后居住的凤仪殿。

抬头看着这高大的被烟熏过的房脊，我定了定心，不管怎么样，皇后和皇帝是一伙的，皇帝和明萱是一伙的，我和明萱虽然不是一伙，现在也被人当成一伙了，皇后总不该陷害我才对。

想到这儿，我有了精神，很想学学古人振振衣袖，前面刀山火海照样闯的气势，却发现自己穿着轻纱的手臂好像没有那么大的力气。

“皇后娘娘，流云姑娘带到。”

我连忙跪下：“流云见过皇后娘娘千岁。”

虽然只是匆匆一瞥，但殿上白纱帘后锐利的有些碜人的目光却使我不由自主地抖了抖，好久没有遇到能给我这样威压感的人了，有些不习惯。

过了好半天依旧没有听见皇后的声音，难道她真的像外人说的那样是个哑巴?

“姑娘，娘娘叫你起来。”程总管在一旁小声说。

咦？皇后刚有说什么吗?

我抬头疑惑的看着他，见他点点头，这才站了起来，坐到旁边他手指的座位上。

隐约看见白纱后边的人挥了挥手，四周的宫女太监乃至侍卫便全都退下了，虽然这凤仪殿很大，可我也没想到竟然大到有那么多杂七杂八的人从白纱后、廊柱后、屏风后、屋顶上、我身后退出来，甚至还有几只是我根本没看清楚从哪儿突然冒出来的，就这样，一大群人躬着腰如流水般向大门口退去，竟然还没有发生踩踏事件，真叫人啧啧称奇。

我的额头上有挂上了汗滴的感觉，呵呵，是皇帝陛下太宠爱皇后娘娘了吗?

吱呀一声，走在最后的程公公带上了大门，也带走了我最后一点安心的希望。

白纱后的人影一闪，便露出了身形。

并没有满头珠翠环绕，只是简单的挽了个发髻在头顶，用一根凤簪固定；脸上白纱遮住了下半部分，只露出双眼明亮如秋波婉转流淌；身上的衣服虽然也绣着凤凰，却不是皇后应该专用的金色和红色，而是浅浅的紫色，款式更是亦男亦女。

难道皇宫里最新的服装潮流是走中性化路线?

呃，还真是前卫。

看着皇后一步步缓缓的走过来，我忍不住站了起来。

还没来得及发出声音，却被娘娘突兀沙哑的声音吓住了。

“真像啊！”

没错，沙哑。

我低下头，脑袋有点转不过来，不过想想田震唱的《水姻缘》，大概这也是一位女低音吧。

“蔚蔚，你坐。”

我惊讶的看着她，这个人，认识芊蔚？！

皇后眼里有一种莫名的兴奋，我顺从的和她一快儿坐下。

“小蔚蔚已经长那么大了啊！”皇后的语气让我觉得她正在像对小狗一样摸摸我的头，然后扔一块骨头过来。虽然实际上她并没有那样做。

“几乎和你母亲长得一模一样。我听说你离家出走了呢，是因为小函和小寻吗？其实他们……唉，都是孽缘哪，本以为……你能不能原谅他们呢？”皇后充满期盼的看着我。

“我……那个，娘娘，我想，那个……”我不知道该说什么。

“对了，过了那么多年，蔚蔚认不出我了吧。”皇后的眼睛笑了起来，眼角有一点细细的鱼尾纹。

她伸手摘掉了面纱。

我愣在了原地。

竟然！竟然？

我是在做梦吗？如果不是，为什么会看到一张和邵函有百分之八十相似率，只是多了点皱纹，多了丝妩媚的脸呢？

“小蔚蔚被吓到了吗？”

看到面前的脸又凑近了些，我的心脏猛地一缩。

“你……你是……”

“真的不认识了呢，我是邵叔叔啊。”

邵叔叔？！

据我所知，现在邵家能让我称为叔叔的人根本就不存在！

除非，除非这个人，是失踪了十年的邵函的父亲——邵司仪。

推断到这儿，我反而平静了下来。

邵司仪为什么会成为皇后？是皇帝吗？看他现在媚眼如丝的样子，恐怕这些年真的是和皇帝纠缠不清。有了之前面对柳寻和邵函关

系的经历，再来看他好像也比较有心理准备了。

只是，为什么我老会遇到同性恋呢？还是说同性恋会遗传的？他们俩父子……

我不禁向这位“皇后娘娘”看了一眼，这不是打击我们这些未婚女青年吗？

“那个，邵……叔叔，你不是……”

“呵呵，这个说来就话长了。不过，小蔚应该猜到我和皇上的关系了吧，你能接受吗？”皇后笑眯眯的问我，眼中精光一闪，让人不寒而栗。

不愧是邵家堡上任家主，这样看来，我的这位邵叔叔一点也不输给他的儿子嘛。不过，他这么强势的话，也不知道他和皇帝谁是被压的那个。

想到这里，我不禁抿嘴笑起来，也没注意听他的问话，随口答道：“当然，当然接受。”

看见他笑的样子我才觉得不妙，我怎么一见他就放下了戒备，开始走神了呢？难道是因为以前涮了邵函一道，现在一见这与他相似的面孔就得意了？连忙暗自压下心思，不再胡思乱想。

“既然我们的关系你都能够接受，那你也应该能接受你哥哥他们咯？原谅他们吧？”皇后的笑变得诚挚。

想一想，其实我对同性恋并没有歧视之意，不过这也只停留在书面理论上，当初的报复一来是为真正的芊蔚报仇，二来也是因为自己还是不习惯这种事情真的发生在自己眼前吧。

现在该报的仇已经报了，该涮的人也涮了，要罢手的话也并无不可。况且眼前这个人除了是邵函的父亲，现在更是皇帝陛下得力的帮手兼心头肉，就算是为了今后更好的合作，我也得讨好的人哪。

“叔……叔，”要这样叫他还真的需要很大勇气的，“其实离开之后我想了很久才慢慢发现，对邵函我或许并没有男女之情（不过真的芊蔚可是有的），我或许只是嫉妒他们两个人的亲密吧。我现在明白了，所以我可以原谅他们。但是……”

看着“皇后”高兴得神情，我觉得有必要加上一个条件，果然，我还是不愿意他们赢得太爽的吧。

“他们自己的幸福就应该自己去把握。柳芊蔚这个人早在傲阳山庄那场大火里烧成灰了，站在这里的只有流云而已。流云不想被人打扰，只想好好按照自己所想生活下去，我和他们不会有超过合作者的任何关系。”

“可是……”

不等他说出口，我打断：“或许等二十年后我会考虑跟他们做朋友玩玩，但绝不是现在。至于您，看在我未来夫君的面上，我尊您一声皇婶。以后有机会流云会再进宫探望，今天就先告辞了。”

我起身行礼便走，干净利落得让我自己都觉得佩服。

出了凤仪殿的我在等候的程公公带领下离开了，可惜没有看到我离开后的凤仪殿中多出来的两个人。

“仪，你怎么不拦下她？还什么都没问出来哪！”

“呵呵，皇叔，我早就说过了，你们问不出什么的，呵呵……”

“萱儿，你还笑，还不是你说要先稳住她的！”

……赐婚

直接来到晚上宴会举办的场所，之前随着白贵妃过来的众位贵妇人们看我的眼光里不约而同多了一丝探究的意味。

主动走过去拜见白贵妃，也算是顺顺她的气吧，不管她知不知道皇后男子的身份，被人抢了丈夫心里总是不好受的，只希望她不要把火撒在我身上。

“流云给贵妃娘娘请安。”

“哦，流云哪，这么快就过来了？皇后娘娘还好吧？我都好久没见过姐姐了，没想到流云一进宫就能得到姐姐的召见哪！”

我心里一突，也不知道白贵妃到底是假装还是真的那么冲动，这么明显的敌意竟不知收敛吗？

“娘娘谬赞了。皇后娘娘叫流云过去只是叮嘱流云要好好照顾懿安王爷，流云也觉得受宠若惊呢。皇后娘娘得皇上庇佑，凤体自是安康的。”绞尽脑汁才说出这番话，还真是累人。

“那就好，那就好。”白贵妃闭了口沉默着，也不知心里在想些什么。

我也从善如流的住了嘴，要是开口不知道会不会又是火上浇油。

“姐姐，”身后有人小声叫道，转身一看发现是刚才几乎没怎么说过话的司徒小姐，“姐姐可见到皇后娘娘真容了？”

我摇摇头：“娘娘真容哪是我们想见就能见的，我也只是看见娘娘在帘子后面的身形而已。”

“那娘娘声音如何？”她眼里闪动着好奇的求知欲。

心中叹口气，这可不好，谁不知道在这宫里什么都可以没有，就是不能没权，什么都可以有，就是不能有好奇心呢。

不过她也只是一个小女孩儿吧，我不禁想起了被我丢在傲阳山庄的小翠。

“娘娘根本就没开口啊，有什么话都是由公公转达的。”小小撒个谎，我这可也是为了你好啊。

“这样啊。”司徒小姐眼里闪过失望的神色，“不过姐姐你能得到皇后娘娘的召见真的是很了不起啊！”

我笑笑，不说什么。

这时，一个小太监跑过来说道：“娘娘，各位夫人，各部大人们和各国使节马上就到了！”

白贵妃点点头让他下去，就看见包括白贵妃在内的各位贵妇小姐们不约而同开始整理起衣装来。

我疑惑的看着她们急切的整理妆容，直到一旁的王夫人问我为何还不准备我才恍然大悟。

在殿内的都是各府的家眷们，已婚的各位要为自己的夫君挣面子，未婚的各位要为自己的婚事挣好感，当然要整理整理，注意形象啦！

我也顺应潮流装模作样的摸摸头发，拉拉衣服，掸掸袖子，然后面向殿门。

不一会儿，随着太监们尖细的嗓音，一位又一位掌握着当今明玉皇朝乃至整个秋兰大陆命运的人才中的人才，精英中的精英出现在我们的面前。

礼部尚书，刑部侍郎，嗯，这个是王夫人的夫君王尚书，赵夫人的丈夫赵御史，司徒小姐的哥哥司徒尚书……

“丞相龚克幽龚大人！”

我打了个激灵，定睛一看，果然是端正和平，一脸正气凌然不可侵犯的丞相威仪，光看相貌，谁知道眼前的人会是贪赃枉法的和珅之流。

心里正在暗暗叹气，耳朵却马上被下一个出场人物吊了起来。

是白贵妃的弟弟白青大将军。

大将军今天没有穿盔甲，而是一身藏青色团花锦袍，国字脸，浓眉，眼大如铜铃，目露凶光，却在看到白贵妃之后立时柔和下来。

心中不免乍舌，真的很难想象他这样的粗人竟会有白蓝这样一个美人姐姐。

咦？这个健壮的男人是西红草原的果洛特长官，从旁边人的议论中得知他在西红草原霸主洛特巴利耶手下做事，深得其信任，从他被任命为洛特巴利耶的近卫长官一职就看得出来。

这个文弱的少年是?

原来风霖国的三皇子风郁，现年17岁，上次明玉皇朝击退风霖国进犯之后，风霖国国主便将这平日里最宠爱的第三子送到明玉做质子，至今已有五年了。

看他瘦弱的身躯，皮肤细白，黑发蓝衣，风流别具，想必在场诸位不管是男是女都不免心动。不过因为他毕竟是风霖国国主的爱子，平日里又与明萱交好，倒没人敢对他轻言放肆。

不过他能攀上明萱，本身也应该不简单。

我不由得多看了他一眼，却没想到刚好撞到他看过来的视线。

风郁对我一笑，我觉得自己的身体都僵住了，不是被冻的，而是他眼里的风情让我只能条件反射式的僵住。好容易醒悟过来，我讷讷的转头，他却笑得更欢了。

继续看下一个入场的人，这个人好奇怪，全身都是深蓝紫色，帽子、衣服、鞋子，像被一匹深蓝紫色的布裹住一样。

小太监报的却是“娑兰国流梦叶大人！”

听到小太监的声音，整个大殿突然静了一下，接着大家开始纷纷议论起来，刚刚向兄长问安回来的司徒小姐也拉着我问：“娑兰国在哪儿啊？怎么从来没听说过？”

我摇摇头，表示自己也不清楚。

我可是说的实话，我也弄不清楚，为什么会有一个跟我的娑兰殿叫同样名字的国家突然出现了呢？而且来的人还好死不死姓流！

正在大家议论纷纷的时候，大殿上又响起了太监报名的声音，不过，这回从大殿后进来的却是明玉皇朝当今天子——明寰，身后还跟着我的亲亲夫君明萱。

大家抛下了刚刚热烈讨论的问题，我也随着众人跪下，三呼万岁。

待起身后，我迫不及待的细细打量起皇帝来。

这个男人三十岁上下，脸型刚硬中不失柔和，短短的胡髭增添了一分稳重，紫玉冠、金丝袍衬托出与生俱来的皇家威仪，脑中自动显出他与邵司仪并列的样子，也算是赏心悦目。

不待我想得更多，明萱已经快步走过来，拉着我向皇帝跪了下来。

“皇叔，这就是流云。”

我瞪了他一眼，也不先跟我打个招呼！

周围安静了下来，我觉得所有人的目光都定在了我的身上，尤以龙座上直射下来的探照灯最为明显，背上有冷汗冒出来。

俗话说“伴君如伴虎”果然不是骗人的。

“流云参见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我只得又喊了一遍，心中无奈的想到，刚才为什么也跟着喊了。

“唔，起来吧。”皇帝大赦啊！

我赶忙站起身。

谁知皇帝却马上对旁边的太监说道：“小程子，宣旨！”

“是，懿安王爷、流云接旨！”程公公一脸严肃拿出圣旨念了起来，可怜我刚刚从冰冷的地砖上爬起来不过三秒，又跪了下去。

我突然觉得有点不对，也没注意听程公公念了些什么，只是当我终于想明白什么地方不对正打算找明萱算账的时候，我被众多“恭喜”声包围了。

原来，我已经被“温婉善良”的皇后娘娘收为义女了，赐号清平公主。

另外，刚刚当上公主的我，马上就被赐婚了，赐婚对象——皇侄懿安王爷。

试探还是被耍?

坐在了仅次于皇帝的座位上，大殿中央的空地上美女云集，长袖广舒，幕帘后丝竹声起。我终于有了机会好好审问明萱。

“喂，我去见皇后的时候你和皇帝是不是也在？”我拿出恶狠狠的语气问道，并且加上威胁的姿势。

明萱古怪的看了我一眼，突然抱住我，换上讨好的笑脸：“我就知道，我的云儿是最聪明的人了！”

我嫌恶的想要推开他，却发现自己的力气跟他实在是差了不止一个层次，只好放弃了强攻，改为软磨。

“你放开啦，大庭广众之下搂搂抱抱，你也不怕丢了国威，今天可有那么多外交使节在呢。”

明萱闻言，讪讪的收了手，只还是用一只手臂揽住了我的腰。

“你可真会破坏气氛！不过算你说得对啦！哪，告诉我，你怎么猜到的呢？”

“我用得着猜吗？看见程公公我还不知道的话那就是傻子了。哪有皇帝和皇后共用一个总管太监的！”

“嘻嘻，我就知道云儿聪明。你也不要怪我们啦，皇叔也是想试试你，谁知道你那么快就脱身了，不愧是我的云儿啊！”

“哼，你不要给我戴高帽子，我可不吃这一套！”

“好啦，好啦，我都让你见皇后了，这可是天大的秘密，我都毫不吝啬的让你知道了，你就原谅你的亲亲老公我吧！”

我瞪他一眼，心里却甜丝丝的，也不知该如何反驳，只得随他去了。

“对了，那个娑兰国来的流梦叶又是你什么人哪？”明萱附在我耳边轻声问。

我白他一眼：“你问我，我还想问你呢。他不是使臣吗？你和皇上都没问？”

“呵呵，不会吧，”正好有人走上前来，明萱抓紧时间赶紧说，“我以为又是你安排的人哪！”

一抬头，却见蓝衣翩然静止，如同栖花蝴蝶，收拢了翅膀。

一瞬间，我有些痴了。

“恭喜王爷，王妃！”风郁笑嘻嘻的说。

“多谢了，三皇子。”明萱抬手举杯，一饮而尽。

我用宽大的衣袖遮住杯子，小抿一口，已是辣得不行，眼泪止不住的往外冒。

“王妃殿下果然秀姿丽容，神采非凡，令在下惊叹哪！”

我正被烈酒呛着喉咙，泪眼朦胧，只得含糊应了一声。

风郁却呆了。

明萱突然把我往怀中一带，让我侧躺在了他的怀里，也隔开了我和风郁的视线，面色有些不郁的说：“你现在可是我的人！”

我莫名其妙的看着他，想说却又难受的说不出话来，只得用眼神无声的问“怎么了？”

他却吸了一口气，抬起手用袖子遮住了我的脸，便吻了下来。

我倒吸一口气，瞪大了眼，嘴里刚刚淡化的酒气随着明萱的吻又浓烈起来，熏得我的头晕晕的，眼皮渐渐合上。

恍惚之中，感觉四周的喧嚣都远去了。软软的、灵活的小东西钻了进来，一点一点舔着我的牙齿和牙龈，四肢百骸像是被通上了电流，酥酥麻麻却没有疼痛，反而很舒服，好像做按摩。嗓子却被烈酒烫过一样，烧得难受。脑袋越发的晕了，浑身的力气好像一下子都被抽走了，一点也反抗不了。

“咳！咳！”

明萱终于放开，我大口大口吸着气，觉得脸上火热一片，看他满意中带着一丝得意的神情，才意识到刚才大胆的举动，脸上更烫了。

“咳，萱儿，你也不要太放肆。”皇帝稍稍侧身小声说。

明萱沉声应了一声，转头对早已目瞪口呆的风郁说：“三皇子，看够了就恕我无法起身招待了。”

风郁眸光一闪，似有不甘的拱手施礼便挥袖而去。

我挣扎着坐好，看周围的人窃窃私语，议论纷纷，虽然不知道是在说什么，但总觉得他们是在指摘我们刚才的行为，不由得瞪了明萱一眼。

明萱一见，笑了起来，凑近耳边说：“你再瞪我，我可又忍不住了。”

刚刚退下热度的脸又烧起来，想瞪他却又不敢，只知道羞得想要钻进地缝里去。

“你刚才是故意做给风郁看的？”我不甘心的问，他们两个不是关系很好吗？

“是啊，谁让你用那么迷人的眼神看着他？勾得人魂都没了。”

我这才后知后觉，原来这个人吃醋了。

心里平衡了一点，不由得沾沾自喜，原来我的魅力果然是没法挡的，也有人为我吃醋了。

我喜滋滋的抬头：“这么说，你是吃醋咯？”

明萱眼睛一眯：“你说呢？”语中的威胁不言而喻，我连忙闭了嘴，把眼睛移到表演场上。

再来一次的话，我真的没脸在这世上混下去了。

这时才发现场上的节目不知何时已经换成了杂耍，喷火，走钢丝，顶缸，对我来说都是些看惯了的东西，不由得有些无聊。

还好这时候杂耍团在众人的掌声和皇帝赐赏的声音中满载而下，看时间应该是青鸾和翠袖的节目了。

这时，却看见那个蓝紫色的身影站在了我们的面前，确切的说，应该是站在了大殿的中央，不过他的脸却稍微向我们这边倾斜了一点，从我这儿可以清楚的看见他帽子下白皙的侧脸，总觉得有一种熟悉的感觉。

“尊敬的皇帝陛下，我谨代表我国君上和王后，向您献上我国最诚挚的祝福，愿您的国家繁荣昌盛，愿您和您的家人永享康宁，子孙绵延不息！”说着好似阿拉伯礼节一般，右手抚胸行礼，接着左手一带，大殿外响起了琴声。

我本来正奇怪为什么这时候这个人插进来，见他行礼的方式心中马上一惊，但想到人有相似，礼有相同，也就释怀了。

看向殿外，一个轻纱蒙面的白衣女子，抱着胡琴，边弹边踏着回旋的舞步走进殿来。

飞花逐雪，垂柳飘摇，似杨絮随风起舞，纡徐宛转，诉不尽的千种风情。

晓殿清风，荷塘月色，如青莲出水曳尘，清扬婉袭，道不完的万般昵语。

一时间，直让人犹如身处清池畔，水流淙淙，仿若天然。

突然闪出一青衣广袖女子，与抱琴的白衣女两人相对互舞起来，回旋跳跃，广袖长舒，倒是很有几分唐朝胡旋舞的样子。

这时又有稚气童音回响，不疾不徐。

“高山风兮，有玉润兮。

清流迴兮，有珠莹兮。

上若风转晨星，中流花香多氛，

扬天之无华，怀俊才之有情。

水之湄兮，有女如云。

洲之侧兮，有士如星。

聊追花于身侧，复回首而舞袖，

舒远山之眉黛，发秋水之幽幽。

……”

一曲终毕，众人早已沉醉，待舞者、歌者抬头，才惊觉歌者原来是青鸾，跳舞的青衣女子则是翠袖，只有既弹又舞的白衣女子是流梦叶推荐的本国舞姬——梦回。

皇帝大喜，大加赏赐，为表对梦回的特别优待，特意下旨留梦回在懿安王府小住，以方便她与翠袖切磋技艺，更命白贵妃亲自为梦回加簪。

加簪是明玉皇朝对艺人一种极高的赞赏，加簪人的身份越高，证明艺人的水准越高。青鸾在京都祈福会上获胜之后就曾受过这种加簪礼，不过是由皇帝颁旨，由程公公代为行礼的。

很多王公贵族，尤其是皇室中人为了标榜风雅，也都喜欢赐行加簪礼，但都是由身边的太监、侍从代行，哪有皇室贵妃亲自行礼的?

我用眼神询问明萱，他承认这是他和皇帝安排好的。

白贵妃仪态万方的从皇帝身边起身，看不出丝毫的怨言。只是坐在对面的大将军面色有些不善，拳头捏得死紧。

白贵妃为梦回加完簪便回到座位上，青鸾翠袖连同梦回退出殿外，场内又开始了其他的节目。

不一会儿，皇帝借酒醉退场，可我总觉得他那么匆匆离去是为了早点回去见“皇后”。

没了皇帝在场，酒过三巡，场内众人都有些摇摇晃晃，特别是从西红草原来的果洛特，即便是号称千杯不醉的酒量，此时也把脸憋得通红。

而一众女眷们大多消失无踪，仔细数一下，又会发现厅内好些未婚的青年才俊们也无声无息的消失了，包括刚刚的风郁，想来一定是躲在哪个角落和心上人会面去了吧。

明玉宫廷如此开放让我不禁想到《银英》中浮华的舞会，美丽奢华，却也无聊。

明萱扯扯我的袖子，低声道：“扶着我，跟我来。”

我扶着装醉的他起身，一路往宫殿深处走去。

“萱，就算再怎么高兴，在外交使臣的面前喝的放浪形骸，也有失体统吧？你们就不怕他们居心叵测吗？”

明萱回头赞赏的看我一眼，握住我的手，继续往前走。

“你说的对，不过你刚才没注意到吗？在场的大臣大多数可都是没醉的，看起来摇摇晃晃，其实酒量好的惊人呢。待会儿你就知道了。”

我闭上嘴，任由他拉着我在昏暗的长廊间穿行，不一会儿到了一个装饰朴实清雅的小房间，却见早有人等在那儿了。

“皇叔。”明萱低声叫道。

皇帝转身，示意我们坐下。

挨得近了才发现，皇帝其实很年轻，大概是保养得宜吧，皮肤很好，小麦色有阳光的感觉，脸上虽然有些皱纹，却并不影响他给人年轻化的感觉。

“流云以后也跟着萱儿叫朕皇叔吧。”皇帝端出慈祥长者的样子，笑咪咪的说。

我心里暗暗发笑，看起来那么年轻的样子却端出七老八十的模样，虽然威严，也有慈祥，却实在有些不伦不类。

但嘴上可不能那么说，只得答应着。

“那流云还是叫我邵叔叔吧！”一个兴奋的声音从屏风后传过来，紧接着便出现了“皇后”的真人。

“那可不行，连我都得叫您娘娘，要不就是皇婶，流云当然要随我叫了。”明萱在一旁笑得不怀好意。

“哼！明萱，你不要太过分，想当初，是谁夜里一个人睡不着，跑过来抱着我的腿不放的？”

“这个，皇婶您就别提了。”明萱有些讪讪的。

“你还说！”原本坐下的邵司仪气得跳起来。

我忍不住笑出声来，没想到芊蔚这个没见几面的世伯那么大了还小孩子心性，他和皇帝完全是相反了嘛，难道这就是互补型的夫妻档?

皇帝皇后古怪的望着我，只有身边的明萱知道我喜欢神游的特点，只是不知道我又神游到哪儿去了，便咳了一声：“开始说正事吧。”

“嗯。流云哪，朕听萱儿说你与娑兰殿关系不一般，是真的吗？”

我点点头。

“可是朕也知道，”皇帝看了身边的邵司仪一眼，“你也曾是傲阳山庄的大小姐。想必其中你也受了不少苦，受了不少曲折才能有今天，朕也不好多说什么。只是，既然如今你已是我皇室中人，与司仪又有如此之深的渊源，朕便也就将朝中形势都一一说与你听，萱儿和司仪不会看错人的。如若成功铲除逆臣，萱儿与你不啻为我朝开国元勋。”

我心中冷笑一声，果然是帝王本色。先把人太高，又暗示他已经掌握了我的底细，好一招金元加外交。

我做出诚惶诚恐状，连声称“不敢”。

皇帝似乎很满意，接着便将朝中形势一一分析与我。但其实大部分内容我已经从明萱或者花亭的报告中了解了，也就一边装着或惊或怒，一边漫不经心的听着。

或许察觉了我的漫不经心，皇帝眼中闪过一丝利光。

“刚才宴会上我朝大臣你也都见了，听了朕的这番话，不知你有什么想法？”

“啊，是。”我随口答道，马上又觉出不对。

看看明萱，他正好担心的看了我一眼。

“那你就说说吧。”

“嗯，是。”我定下心神，“皇叔，据流云看来，其实有问题的不止是宰相而已。”

见众人都露出惊讶的神情，我继续说道：“其实白大将军也有这个可能。虽然现在并没有流露明显的迹象，但白大将军毕竟掌握了军权，外抗强敌，内防叛贼都要靠他手中的兵马。而流云听闻，白大将军与白贵妃从小一起长大，姐弟情深，皇叔今天让白贵妃为梦回加簪，白大将军心里一定很是不平呢。”

“这是要打压白青的势力，给他一个警告。”明萱小声说。

我想了一下，接着说：“自然，警告白大将军是必要的，但皇叔还是暗地里小小补偿一下比较好。毕竟现在宰相的势力坐大，如果真的把白大将军逼到绝路，那我们可救得受两面夹击了。”

“呵呵，流云果然头脑精明。看来让萱儿娶你果然是对的。”

“那当然，从小流云就是个聪慧的好孩子呢！”

看着皇帝和皇后唱起的双簧，我有些懵了，怎么一下子就跳过去了？难道他们都喜欢跳跃性思维?

看我呆呆的样子，明萱附在我耳边：“好了，其实他们只是想试一下你，让你证明一下你的能力。你下午那么快就从凤仪殿脱身了，他们也是怕你想不明白有些事情。”

我望着他，这才响起来：我是被人耍了吗?

冷情

感觉被人轻柔的放在了床上，盖上了被子，微凉的手指轻触着脸庞，有一丝痒。

手被握住，有炽热的气息喷在上面，温暖的吻印在手背上。

吱哑~~门开了，“好好睡吧。”

又是吱哑一声门关上了。

我睁开眼睛。

唉，功夫果然高啊，我已经把呼吸放得很轻了。

翻身下床，推开窗，皎洁的月色倾泻一身。

打开装着花蜜的小瓷瓶，不一会儿，就有小小的蜂鸟飞了进来。

摸摸鸟儿的头，暖暖小小的脑袋偏过来看着我，黑豆一样的眼珠子眯了起来。

摘下鸟儿身上的讯息，又倒了一点花蜜到小盘子里，看着它欢快的跳到盘子旁边吸起来。

打开纸条，细细看一遍，却是喜忧参半。

魅影的伤已经好了，“魅人香”也解了，云影带着他已经启程入京，明天中午应该就能到达；疏影追查琴州官仓的神秘人身份却直指白青。

我揉揉额头，见蜂鸟已经吃完，便匆匆写了字条，绑在它身上，拍拍小脑袋，看它振翅飞出了院落，这才关上窗，返身上床。

因为之前并没有想过要插手朝廷的事情，花亭的情报搜集重心一直都是放在江湖上的，现在突然要进入朝廷，也难怪疏影忙得焦头烂额。

或许我是太任性了吧。

唉，也怪他们几个，当初明明说好了我只是充当一个几个组织之间调解人的角色，怎么现在越来越变成是我在拿主意了呢?

不过自己也有责任，他们的纵容之下，我似乎越来越任性了。

我翻身转向床内侧，不管了，先睡吧，等明天云影他们到了再好好和他们商量一下。

沉沉睡去，一夜无梦。

一觉睡到日上三竿，王府的丫环也并不催我，问了总管才知道明萱怕我累了，特意吩咐不用叫我起床的，而他自己则早就进宫去了。

跟总管打了声招呼，带上了服侍我的丫环燕玉和不知道有多少个的隐身的侍卫，也不管他们到底是保护我还是监视我，直接到松竹居要了个包间，坐下吃饭。

吃得差不多了，我抹抹嘴。

“王……小姐，我们回府吧。”燕玉未出口的“王妃”被我恶狠狠的瞪了回去。

现在已听到这个词，我就会想到头天晚上皇宫里那两个无良的GAY耍我玩的事情，那口口声声说喜欢我的明萱竟还帮着他们！

顿时觉得浑身不舒服，为什么别人穿越了都可以把别人握在手心里翻来覆去恶整，我却那么衰，老是被人耍！看来真的是那些穿越文写得太过美好，就算这些人是古人，可正因为生活在这样一个残酷的世界里，他们的心计才是我这样在安定环境下成长起来的人所无法比拟的。

不过他们这样也算是让我看清楚了，说是喜欢我，说是和我（不对，是和芊蔚）有什么渊源，落到这个局里面，都是些骗人的东西。利益，只有利益才是唯一不变的。所以，他们才想尽了办法想要套出我的底细，不过我倒不担心他们真的知道什么要紧的底细，因为最多他们查到的也就是我在傲阳山庄的事情，就算是知道了娑兰殿的存在，也是不可能抓到什么把柄的。

因为，娑兰殿根本是一个虚拟的组织，没有不动产，没有实物性的资料，查到又能怎样?

我点点头，在燕玉的搀扶下缓缓下楼。

“啊~！”脚下一滑，我重重的摔下楼，还不忘拉着燕玉垫底。

虽然只是一瞬间，不过我还是感觉到了燕玉体内内力反射性的弹起。

我趴在燕玉身上，并没有受伤，抬起眼泪汪汪的双眼：“燕玉，燕玉，你没事吧？啊？”

燕玉缓缓睁开眼睛，嘴角有些抽搐的扯出一个虚弱的微笑：“王……呃，小姐，我没事。”

我在心里暗笑，暗道“对不起啦，可得辛苦你啦！”

面上却继续装作惊慌的样子，从她身上爬起来：“真的吗？从那么高的地方摔下来，燕玉……”说着我就要哭起来。

“这位小姐不要着急，”一个熟悉的声音响起，如山中清泉，石上潺湲，“小女子略通医理，如若不嫌……”

“啊，不嫌，不嫌，你快来看看！”我连忙跳起来，抬头对上洁白面纱下一闪而过略带责备和笑意的眼。

来人正要搭上燕玉腕脉，燕玉却一下坐起来：“不用，不用，只是小伤而以，皮外伤，抹点金疮药就好了。”

“那怎么行，燕玉，你来服侍我却被我害得受伤，叫我怎么过得去！”我一把把燕玉压在凳子上做好，转头对恢复了淡漠神色的女子说：“拜托姑娘了！燕玉她……”说着便捂住脸，声音哽咽。

边上的人议论纷纷。

“这位姑娘是她什么人哪？”

“是丫环吧？”

“啊，哪有主子对丫环那么好的？”

“那……是姐妹？也不太像啊！”

我听得众人口中的猜测，心里一阵好笑，看看燕玉，则是青黑了一张脸。

其实刚才是我故意摔下来想要试试燕玉的武功，果然不负我所望，是高手啊。不过就算她没有武功，相信隐身的侍卫们也不会不管我的安危的。

云影熟练的把了脉，抬头道：“这位姑娘没什么大碍，只是跌下来的时候内脏受到震动，恐有所失，但只要好生调理一段时间也就没事了。”

我满意的点点头：“太好了，燕玉，你要是真的出了什么事，我可要内疚一辈子了！”

看着燕玉如我所料般的挑起了眉头，让我有一种恶作剧成功之后的成就感。

“不过~~，”云影拉长了调子，看向我，我禁不住浑身发毛，隐隐有些不好的预感，“反而是小姐你，我看你印堂发黑，面色暗黄，隐隐有气虚体弱之症。如不及时医治，唉，后果不堪设想啊！”

我睁大了眼睛望着她，用眼神无声的控诉“你为什么整我？！”

她不急不缓投过来一个眼神“谁叫你胡乱行动，不是说好了等我来了见机行事吗？你就是这样见机行事的？”

我低下头，内心在呜呜哭泣。

为什么每次遇到云影，我都会落在下风?

带着云影回到王府，面对明萱了然的眼神，我也不避讳，挑明了要把云影留在府内的要求，当然，用的理由是云影是一向照顾我身体的大夫。

明萱虽然没有对留下云影发表什么反对意见，但听说我身体不好，一下子却慌了手脚，要不是昨晚的经历，我几乎都要相信他是真的爱上我了。

于是便在心里冷笑一声，也不管他在背后万分关心的眼神，只又把三年前落水的事推出来也就搪塞过去了。

正要带着云影回后院，管家却带了个人前来禀报，说两天后龚宰相六十大寿，邀王爷携王妃一同出席。

按照惯例，宰相做寿懿安王府是得有所表示的，也考虑到最近的形势，自然不能逼狗跳墙，明萱也就应了下来。

待来人下去，明萱才冲我眨眨眼，我心里更是郁闷，不禁诅咒为什么这些人生活那么无聊，天天都是大宴小宴不断的。

也不理明萱，径自回到院子里，因跟管家说过云影是照顾我身体的大夫，她也一起住在院子的西厢房。

晚上，云影用药让燕玉睡死，许久不见的人便从黑暗中现身出来。

“魅影。”我柔柔的叫了声。

下一刻，落入一个带着梅花冷香的怀抱。

抬头看着眼前熠熠生辉的凤目，看看远处有些黯淡的眸子，心里一慌，便推开中途打岔的人，不满道：“疏影，你干吗破坏气氛？”

疏影还是一身张扬的红衣，笑道：“哪有？只是我见到云儿你太过激动了嘛！”

我转过头不再理他，走到魅影身边：“魅影，辛苦你啦！”

魅影脸上显出动容，嗫嚅了几下才说出口：“不，不辛苦。让你担心了，对不起。”

我抿抿嘴，拍拍他的肩膀，转身进屋：“进来说吧。”

待一干人进屋坐好，我给每个人沏了一杯茶，端到他们的面前。

“兰，你不觉得叫我们到这儿来太冒险了吗？”云影首先开口。

我笑笑：“放心吧，最危险的地方也就是最安全的地方。况且我和明萱早有协议，他也不会说什么的。”

“兰殿，你……和懿安王爷……”我没想到开口的竟然是魅影，难道我真的伤他太过了吗？

“不，不想你们想的那样，”我有些愧疚的解释道，“即时他对我真的有情，他的身份也是不允许的。”

屋中沉默了一阵。

还是疏影开口：“弄影和流羽那边已经差不多安排好了，钱财方面我们应该是不用担心的。至于这件事，我认为我们还是早点抽身的好，和朝廷牵扯上关系，很多事情都不好办。”

“这一点我同意，”云影对我苦笑一阵，“从知道你牵涉进这件事开始我就老是有些不好的预感。”

屋内又沉默了。

我咳了一声：“其实我也知道，是我鲁莽了，连累你们也卷了进来。本来当初说好了我只是做调节者的，现在却……只是，现在的形势已经超过我的估计了，以前，呵呵，说是我太自负也好，逞强也罢，我把这个朝廷都看得太简单了，把明萱这个人也看得太简单了。现在才发现，自己不过是被他们玩弄于股掌之间的棋子罢了。反而，更猜不透这些人的想法。”他们，真的是有心的么？

“兰殿，你不要难过，我们当初不是说过‘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吗？再说被牵涉近来也不是你愿意的，要不是我们的组织不够完善，又怎么会……”

“疏影，你别这么说，本来几个组织当中就数你们花亭和魅影的风楼最难发展，三年，能做成这样已经够让人惊叹的了。”

“好了，好了，疏影，不要在感叹了，你没见引得兰眼睛都红了么？”说着，云影就捏了帕子要来给我擦。

我接过手帕，缓了缓：“其实当务之急，是要赶快解决这里的事情，另外，”我盯着疏影，“疏影，还是要麻烦你，安排我的脱身之计了。”

疏影凝重的点点头。

“兰殿，我想问，这里的事情你想解决到哪个地步呢？”

我愣住了，之前还真没好好考虑过这个问题。

本以为只要和皇帝合作铲除祸国殃民的宰相就可以了，可现在连掌握军权的将军也都拖下了权力的旋涡，朝中争斗，一年年，一代代都是这么过来的，没有哪一天会停止吧，我，又想要插手到什么时候呢?

云影捏捏我的手，说道：“我想，等宰相的事情一完就安排你脱身。我们都不想看着你被卷进是非去，你的身体，也经不住那么胡乱折腾。要真出了什么事情，你让我们再花多长时间来找到你的灵魂呢？”

我心中一窒，泪水便不可抑制的淌了下来。

云影轻轻擦去我的泪痕，轻声哄着我。

一直以来，都是他们在我的身后默默关心着我，包容着我。从一开始以灵魂相交，到后来不停寻觅的一年，再到相聚时难以抑制的泪水，我由一个异世界的孤魂成为了现世界的活人，他么也由我的知己成为了我心中唯一的家人。

疑虑之夜

“不过光是这宰相的事情可就够我们忙得了啊！”疏影一声感叹，“懿安王爷应该也得到消息了吧？两日后是龚克幽六十大寿，虽说现在各方势力还不明显，可谁属于哪派各方都心知肚明，之前或许情势还不甚明朗，但在这个敏感时期龚家却大肆张扬，恐怕已有所准备，两日后，京城的情势为之一变也说不定。”

我以擦干了眼泪，点点头，看向魅影。

“回京城之前我和风楼联系过，龚克幽果然找上门来了，主要暗杀的对象是包括白青在内的军中大小将领，时间限定在十天之内，分散行事。”

“没有要求对皇室中人下手吗？难道龚克幽只是要铲除对手？”云影问道。

“应该不是，”魅影继续说，“原本约定事成之后定金本金一共是三百万两，其中定金的一百万两宰相府已经付清，可人人都知道风楼的

规矩：定金是总数的一半，也就是他们还有后续了。”

“这后续，估计就该是针对皇室中人了吧。”

“兰殿！”疏影突然起身，“凭懿安王与皇帝的关系，那时候必然成为龚克幽的首要目标，你……”

话一出，其他两个人也不约而同盯住我。

我笑一笑：“放心吧，不会有事的。难道你们想把我一个人抛在这里么？”

魅影捏了捏拳头，低下头：“我不会离开你的。”

我愣了一下，空气中隐隐有些波动。

黑影闪过，再回来的时候，手中多了一个身穿白色单衣的人。

魅影把人扔在地上，那人发出一声低低的惊呼，竟是女子。

那人抬起头，一张白皙清秀的脸出现在众人面前。

“梦回？”我诧异的叫道。

梦回颤抖着埋下头去：“王妃饶命，王妃饶命。”

我和疏影对望一眼，见他动了动嘴，似乎有话要说。

“梦回姑娘，深夜不睡，为何在此啊？”

“殿下，梦回只是……思念故乡，难以入睡……便起来走走……谁知道……”

我尽量拿出亲切的微笑：“梦回你不必害怕，既然你入了王府，就是王府的人了，夜里睡不着起来走走是你的自由。只是，王府也有王府的规矩，有些事情该没看见的就没看见，该没听到的就没听到，这样，才会平平安安的。你在家乡的亲人朋友也才会放心，知道吗？”

梦回点点头：“梦回知道，梦回只是夜里睡不着起来走走，走累了就回房睡了。”

我点点头，给魅影一个眼色，魅影便敲昏了梦回，把她交给门外守卫的人带回房间。

“兰殿，这样好么？她……”

我摇摇头，其实自己也弄不清楚为什么会放过梦回。不是自己狠不下心，以前遇到这种情况，我一向都是直接交给魅影，把人废掉，随便扔到哪个犄角旮旯里随便风楼的弟兄们处置。只是，从在大殿上

见到流梦叶和梦回的时候起，我对这群来自娑兰国的人就有一种莫名的亲切感，让我不由自主的心软下来。

“应该不会有事吧，她，应该也没听到多少。”我求证的望向魅影，见他点了头才松了一口气。

“但……兰殿你总得小心才是，现下你的安全才是最重要的啊。”云影也在一旁担忧着。

我无奈的笑笑：“疏影你刚才有什么话要说么？”用这个转移话题吧。

“是。来京城的路上我就听说最近东海那边有一批自称是娑兰国使臣的人上了岸，因为觉得太过巧合就专门派了人去打探。这批人自称来自东海上一个小岛，百年前岛上便建立起娑兰王朝，国姓为夜，不过皇后则世世代代从名为流的家族中选出。这次的使臣流梦叶是后族中最年轻有为的一人，也是流家的下任继承人。”

“为何他们的国名会叫‘娑兰’呢？”

“我也就此深入调查过，只是使团中人对此讳莫如深，实在问不到什么东西。而且这娑兰国像是凭空冒出来的一样，虽说建立了百年，可之前根本没人听说过，据说是因为他们的造船技术不好，没有能力前来秋兰大陆。”疏影有些泄气的低下了头。

“嗯，别自责，这也是没办法的，相信大家都已经乱了手脚了吧，突然冒出来这么个听都没听过的国家。”我安慰道。

突然冒出来的人，却那么熟悉，会是认识我的人吗？还是组织内部有什么人走漏了消息？

“云影，你传话回鸟台，查查咱们内部是否有人不小心走漏了消息。”相信鸟台教育出的孩子是不会背叛我们的，只是他们江湖经验不足，不小心走漏了消息也是有可能的。

“疏影，龚克幽那边你先别管了。继续打听娑兰国的消息，看看他们是否与我有所牵连。”或许在我还是灵体（就是灵魂啦）的时候见过他们？自己也不确定了。

“魅影，你接手龚克幽的事，记住风楼的原则，不过有的时候稍微变通一下也无不可。”风楼的原则，是“拿人钱财，与人消灾”，不过这灾消了，可没说过不能留下点纪念啊。

三人齐齐应了声，便各自拜别而去。

现在我就得好好想想事成之后如何脱身了，无论如何，养精蓄锐，只等着看两日后宰相府的寿筵情势如何变化了。寿筵

两日后，宰相府。

熙熙攘攘的人来来往往，恭贺祝寿的声音隔了两条街都能听到，更别说门人此起彼伏高声念着礼单的叫喊。

“你准备的什么寿礼啊？”正准备下车的我突然想到，扭头问明萱。

“这个嘛，”明萱搂上我的腰，“马上你就知道啦！”

不等我哼出声，他便收紧了手：“我的王妃殿下，好好表现啊！”

马车门一打开，原本遥远的喧闹展现在眼前。

一队一队的人分成了两拨。

小角门那边是各家的仆役抬着或箱或篮的寿礼往院内挤，管家们送上礼单，由站在门口的龚家仆役大声念出来，谁家的礼单念得大声就说明谁家更有财势。所以念礼单的差事可是很吃香的。

身着绫罗绸缎的巨商富贾和花花绿绿官服的官员组成了人流，流向正门，进门时都向门旁一个一身深绿的中年人行礼。

“这些都是龚相的亲戚门生。站在大门口的是他的大儿子龚敏慈。”明萱在耳边轻声补充。

我点点头，在燕玉的搀扶下跟在明萱身后打乱了队伍。

“啊，王爷！”还未到门口，眼尖的龚敏慈已经看到了我们，疾步上前问安。

“龚侍郎不必多礼。”龚敏慈虽然出身宰相府，但还是有一些真才实学，加上自己父亲有意荫庇，现已是户部侍郎。“今天是令尊大寿之日，恭喜恭喜啊！”

“哪里，王爷折杀小人了。王爷里边请！里便请！”

明萱也不多推辞，拱拱手便举步进门。

远远的听见小角门那边唱念起来：“懿安王府：西红犍牛角一对，南海明珠十颗，玛瑙红玉珍珠帘一挂，翠玉寿佛一座。”

我拉拉明萱的衣袖："就这么多？"人家小小一个侍御史都不止这点东西呢。

明萱笑得高深莫测："我可不是贪官，也无须讨好别人，干嘛巴巴的送着礼呢？"

我点点头，不再看他。

为何看到他的笑容，还是会不由自主的心跳加速呢？明明已经知道他的目的了不是吗？

苦涩的笑一下，走进大厅，远远的便看见龚克幽红光满面的四处打着招呼，看见我们更是立刻上前行礼。

明萱及时扶住他："龚相不必多礼，今天是您大寿，怎么能让您行此大礼呢？"

"王爷此话可真是折杀老父啊，您毕竟是王爷，这礼数怎可因这区区寿辰而废？"说着坚持跪了下去。

若不是亲耳听到疏影的报告，我恐怕一辈子也不会想到这样一个尊崇礼数、满面红光的老人竟然会在暗中策划着颠覆皇权的阴谋。

心中突然滑过一丝不忍。

从来只有向老者行礼的我何时受过老者如此大礼呢？

"宰相大人，快请起吧！"不理会当事人和四周略带异样的眼光，我伸手虚扶。

龚克幽回过神，连忙拱手："多谢，王妃殿下。"

明萱脸上还带着笑，却凑到我耳边吐出冰冷的话语："你挺会拉拢人的嘛！亏我还为你担心呢。"

我不想理他，只看他一眼，毕竟他也是无法体会我的心情的。

我知道自己这么做必定会让人以为懿安王府与宰相府交好，对于麻痹龚系势力是有好处的，可实际上，这只是我现下想做并且付诸于行动罢了。

龚克幽紧张的表情柔和了些许，亲自领着我们入座。

"嗳，王爷！"

跟着明萱转头，仍旧一身火红的风郁扑了上来。

也不怕冲了人家的喜事，穿那么红干嘛？

抬头却见风郁一脸的尴尬，明萱嘴角则微微的勾了起来。

似乎，刚才，把心里想的都说出来了啊！

额头微微见汗。

“三皇子甫进门，就为老夫又添喜气啊！过几天，老夫可还等着粘粘王爷王妃的喜气哪！”不愧是相爷，说话滴水不漏。

风郁又跟他客气一番，又跟我们寒暄了好一阵，龚克幽终于借更衣之名离开。

人群中，一张熟悉的面孔一晃而过。

我安下心来。

被掳

热闹的宴席，上菜的侍女如蝴蝶般在人群中穿来穿去，放下一道道诱人的菜品。

只可惜，在座也没多少人是认认真真在吃菜的，要么相互敬酒，要么暗中防备着主人的一举一动，坐在我身边的人却身兼两者之职。

虽然身边有或明或暗的众多护卫，我也相信明萱不会让我出事，可我还是不得不小心翼翼，不敢多吃东西。

幸好出门之前燕玉端了芙蓉酥给我垫底，不然面对那么多精致豪华的菜肴我是绝对忍不住的。

想到这儿，不由得向燕玉投去感激的一眼，见她有点受惊的眼神，估计又在害怕我不怀好意整她了吧。心里更是乐开了花。

“想到什么了？笑得人心里毛毛的。”明萱侧过头来。

“啊？没什么，没什么。对了，白青不来？”虽说分属两派，可场面上还是得说得过去才行吧。

“唔……我也奇怪呢。明明白青说了要来的。不过可能又是他们在暗中斗法吧。”

“嗯。那，我去更衣。”见他不放心的样子，又对着身后受惊的人补了句，“燕玉陪我去吧。”

明萱点点头，继续他的“伟大使命”去了。

我问了宰相府的下人，被带到幽静的后花园。

一进门就不由得感叹：不愧是宰相府，连个厕所都那么宽敞精致！

在外间，燕玉帮着我换了衣服，我挥挥手示意她离开。

燕玉虽有监视我的职责，可也不好正大光明的盯着，只好一闪身，出了门。！

轻敲后壁。

“兰殿。”可以压低的声音从墙壁的另一侧传来。

“知道白青怎么了吗？”

“不知。”

“行动开始了？”

“不，楼主预定明晚行动。其他目标在三天后全部解决。”

唔，不是遇到刺杀吗？那会出什么事呢？不过魅影为何安排的这么紧呢？五天后就是懿安王府的婚礼，他是成心不让我结婚哪！

轻叹一口气：“你们组分一个人出去查查白青的下落。”

“是。”简洁有力的回答还在空气中微震，人的气息却已没有了。

出得门来，见燕玉一脸明了的神情，微微一笑，反正就算我不主动去打听，明萱也会提出要求来的，让你听到了也无关紧要。

不过，也不能让你就这样白白听到了我的秘密呢。

拉开甜腻的声音：“燕玉啊~~”

燕玉一下跳出两米，还抱着胳膊不停的摩挲着，眼里有些，有些，呵呵，没错，就像小白兔面对大灰狼那样的畏惧。

“你说，我是什么人呢？”

“自……自然是未来的王妃殿下。”

“唔，那除了未来的王妃殿下，还有什么呢？”

“那个，那个……应该是很了不得的人吧。”算她聪明，很会避重就轻呢。

“哦，那你说，我这个很了不得的人，会不会和你一样会武功呢？”我眯着眼，“甚至，比你更高的武功？”

燕玉的身体抖了一下，抖得之剧烈让我看得清清楚楚。

“那么……”笑眯眯的伸出手，正要搭上她的肩。

远处突然传来一声凄厉的惨叫。

我收起笑容，和燕玉对视一眼。

撩起裙摆便往前院跑去，突然一个黑影闪过，冰冷的气息从身侧扑来，我下意识往那边看去，却只见燕玉咚的一声栽倒在地，若有似无的檀香拂来，接着便是一片黑暗。

倒地的一刹那，看见蒙面黑巾下一双似曾相识的眼睛。

突然想起，琴州祈福会的高台上，那一轮灿烂的明月。血杀青焰

好像躺在海水中，身体摇摇晃晃，耳边车轮毂辂的吱呀夹着马蹄碎步的声音，偶尔有驾车人低低的吆喝和马鞭打在马身上的噼啪声。

恍然间，身体变得软绵绵，轻飘飘，好像回到了刚来这个世界的时候。没有身体的灵魂。

睁开眼，不意外的看见躺在下方的我，不，应该说是芊蔚的身体，随着马车的摇晃左右摇摆。

我又死了？想到的第一个可能性在看到芊蔚微微起伏的胸膛时被否定了。

呵呵，我还以为自己得等到死了之后才能再体验一次灵魂出窍的感觉呢，没想到那么快又有了机会。

飘出车厢外，坐在驾车人旁边。

这人还是穿着黑色的夜行衣，面上蒙的布松松的挂在脸上，眼睛熠熠闪烁，显得精气十足，赫然就是琴州祈福会上用“魅人香”暗算了魅影的那人。

正打量着，这人却突然转过头来，看像我坐的方向。

我吓了一跳，不由得往车门处靠了靠，才想起，自己现在是灵体，他应该看不见才对。

“吁~~”黑衣人拉住缰绳停了下来。

“那边的朋友，你从宰相府就跟着我，到现在跑了也有二十几里地了吧！我看大家都累了，何不现身一见呢？”

半晌都没人出来，只有风呼呼的刮过树林，摇晃着树枝哗哗作响。

“朋友不愿现身，我可没工夫和你瞎耗！”话音一落，突然跃起，疾如闪电的射向一旁的灌木丛，与此同时，灌木中一片牛毛样细的金针撒出，紧接着也跃出一个蒙面黑衣人。

两人在空中交手，兵器相接叮的一声，便是火花闪耀。二人接连出手已过十招，转眼间已从空中落回地面，两相对峙。

黑暗中多亏了我现在灵体的形态，才得以看清双方的动作。

站在左边的是之前驾车的人，手拿着一把大刀，刀上纹着青面兽纹。右边的黑衣人手中却是短剑一把，云散月出，便有水样光华从剑身透出。

原来是麟组麟尾，秋水短剑。

心中一动，再向麟尾原先栖身的灌木丛看去，没人，稍远一点，终于看见伏地的黑影一动不动的关注着对峙两人的情况。

“朋友，你我无怨无仇，为何拦我？”左边的黑衣人开口打破了暂时的宁静。

“哼，就算你我没有私仇，身为血杀盟的杀手青焰也应该是人人得而诛之吧。”

青焰？血杀盟？怎么会牵扯进来的？我有些不解。

血杀盟是在风楼崛起前江湖上第一大杀手组织，自从风楼立足后，赶超血杀盟一直是魅影经营风楼的最大目标。而青焰更是血杀盟里排名第一的杀手。可以说，风楼和血杀盟，魅影和青焰在江湖上是旗鼓相当的最大的竞争对手。

可是为什么血杀盟的青焰会出现在这里呢？按理说龚克幽既然找到风楼完成这次的暗杀，不可能再去找我们的死对头接下人物吧。

“哈哈哈，”青焰仰天大笑，“能看出我的身分，阁下确实好本事。不过我看阁下也不像是做大侠的人，既然知道我青焰的名号，还不让开！？”

“你掳了我家主子还要我让开，不可能！”麟尾猛地冲上前去。

青焰也不甘示弱，右脚向前踏出半步，巧妙地避开迎面而来的剑锋。

“车上是你家主子？你可别跟我说风楼楼主就是这么个什么武功都没有的小姑娘？”虽是杀手，青焰的一招一式却有种光明磊落的意思，

真是个奇怪的杀手。不过要是风楼里多些这样的人，要超过血杀盟也就用不了多少时间了。

“你管那么多！”算算时间，麟尾今年也不过十七岁，是年轻了点，呃，急躁了点，还有，那个，嫩了点。

两人又缠斗在了一起，但麟尾毕竟比不上老道的青焰，渐渐支撑不住，青焰却像是戏耍猎物的猫咪，兴之所至，随意挥洒，身形步伐中透出一股优雅，却只是玩弄，并不下杀手。

不多会儿，这场战斗便以麟尾的秋水短剑被打落在地，脖子上却架上了兽纹大刀而告终。

看够了好戏，也隐隐有些呼吸不畅，知道身体就快要醒了，便飘回车里，重新躺回身体。

支起还有些不适的身子，推开车门，惊讶的望着眼前的景象。

“主、主子。”麟尾望着我，眼里有些愧疚。

“你，”我转向青焰，“求你放过他。”

或许惊讶于我的平静和低声下气，青焰古怪的望着我说：“哦？我为什么要放了他？他可是知道了我的身分呢。”

局促的绞着手指：“那个，他是保护我的人，你不可以……再说，反正他也打不过你，让他跟着不行吗？”

“唔，他是保护你的人啊，我可是要害你的人呢，我们水火不容的，带着他可不好办事呢！”

我恳求的望着他：“有我在你手上，他不敢做什么的，你何必……”

青焰古怪的看了我和麟尾一眼，忽然好像明白了什么，笑起来：“呵呵呵，原来你这个王妃和侍卫有暧昧？”

虽是疑问句，话里却带了点笃定的味道。

麟尾涨红了脸，也不知是气的还是羞的。

我将计就计，脸上带出苦涩：“王爷要我，我还能拒绝吗？能怎样呢？”

青焰愣了一下，似乎陷入了回忆，无奈、悲伤、愤怒交错着表现在脸上，终于还是放下了手中的刀，却掏出一粒药丸塞进了麟尾的嘴

里。

“啊！你！”

“你不用担心，你们吃的是一样的，只要每日服下解药就不会有事。”

我松了口气，这么说，他是同意带上麟尾了。

也是歪打正着，不知我临时编出来的故事勾起了这个杀手界第一号风云人物的什么苦涩往事。

青焰收起了秋水短剑，麟尾有些愤愤的走到我身边。

不经意的转头，想要看看远处伏地的黑影，才想起以现在肉体的限制根本无法分辨那么远距离的事物了。

靠在麟尾身上摘下了他的蒙面巾，看他的脸有些微微的泛红，心里小小的笑了一把：纯洁的孩子呀。

“走吧。”青焰已经恢复了常态，毫无顾忌的摘下了蒙面巾。

心里一突。

对于杀手来说，最重要的就是不能让人看到自己的脸。麟尾现在以侍卫的身分呆在我身边自然是不能再蒙着面了，可对于青焰这样的顶尖杀手来说，看到他的脸的人，应该只有已经死掉的人和将要死掉的人了吧。

这么说来，我和麟尾，都已经被他列入死亡名单了吗?

我看麟尾一眼，他的眼里虽有些微的动摇，却仍是马上恢复了坚定。

确实是个好孩子呀！

再看青焰，月光下白皙的脸过于苍白了些，下巴上青色的胡茬有些凌乱，虽然平凡却有一点说不清的气度。

这样的人，怎么会沦为杀手呢?

还是，他的身世来历，其实不是那么简单的呢?

带着疑问，我上了马车，手中不知什么时候塞进了一张小纸条。

马车又开始动了。

食指放在唇上示意麟尾噤声，展开纸条。

血杀行动，白青遇袭，幸轻伤，婚迟。

大惊。辉月山庄

血杀盟怎么会出现破坏我们行动呢？虽说两家一向不对盘，可也从来没有这么正大光明的破坏过对方的行动啊。

看看麟尾，他的眼神已经恢复了清明，正充满希冀的看着我。

我不由得抱头，唉，别那样看着我呀！我又不是神，不是什么都知道的呀！

想了想，拉起他的手，也不管他的脸又一次涨红了，手也摇了一下，在手心里画起来。

麟尾的神色渐渐被我写的东西吸引，待我问完，自己也在自己的手掌上写起来。

交流完毕，我呼出一口气，虽然进入娑兰殿的人都要经过至少三个月的英文训练，但现在没有纸笔，要迅速判断出我写的内容也确实有些难为他们了。

刚才的黑影是与麟尾一起的麟首，是从我出了懿安王府到宰相府就在暗中保护的，我被掳走的时候他们原本想要阻止，但却被王府的暗卫抢在了前面，只得一路跟踪，还好殿中出来的人接受了我的观点一向奉“打不过就跑”为最高原则，因此轻功比起其他人要扎实得多了，才能在王府暗卫都被甩掉的情况下仍然跟了上来。为了能在我身边保护，麟尾才主动跳了出来，借机呆在我身边。而麟首则仍然在不远处跟随。

心里有些凉，王府的暗卫再怎么不济也不至于就丢下女主人不管吧，竟然连一个冒死上前追赶的人都没有吗？还是说是明萱的意思呢？

看来我还真是没有地位呢，忍不住自嘲的扯了下嘴角，心里有些痛，原先那么亲昵的一切，都是假的吧。

麟尾有些担心的看着我。

我还他一个无碍的微笑，记得麟组之尾的孩子应该是叫维吧。

“维，”我叫出口，毕竟作为情侣的话，一直不说话总会让人生疑的吧。“你怎么那么傻……”声音哽咽了，笑容却还停在脸上。

麟尾有些呆掉，估计是没想到我还能有这样的本事吧。不过他倒还是不负云影和魅影的严格训练，总算是及时回过神来。

“不……秋，我怎么能让你一个人面对这样的危险呢？”

很好，选择了一个最不会惹人怀疑的名字来称呼我，口气也像极乐想要相认却又担心着身份的为情所困的小侍卫。我不由得给了个赞赏的眼神。

“可是，你就这样追上来，不也陷入了危险，你……”

“秋……”正要继续演下去，我俩却明显得赶到马车慢了下来，脑中一惊，马上扑进了维的怀里，做出与恋人相聚的小鸟依人状，却发现被我抱住的人一下屏住了呼吸。

伸手拍拍他的背，用鼓励的眼神看着维，让他渐渐放松了下来，接着便大气也不敢出的望向车门。

车终于停了下来，外边青焰跳下马车，似乎有人接应，正低声交谈。

过了一会儿，车门猛地打开。

“下来。”青焰冷冰冰的说，现在才让人真正有了面前的人是血杀盟头号杀手的自觉。

我看了维一眼，有些怯懦的跟在他身后下了车。

面前是一座高大的宅院，依山而建，宅后山势陡峭，林木葱郁，偶尔甚或有猛兽嗥叫，不禁打了个寒颤，马上就被一个温暖的怀抱包围。

感激却又略带些害羞的看着维，顺便瞟了一眼来时的路，这座宅院已经是这条路的尽头了，要再往前走估计只有直接翻过宅后的山峰了。

“王妃殿下，辛苦了！”粗犷的声音让我的心静了下来，原来是他。

提着写有“辉”字灯笼的小厮后边，果洛特穿着宽大袍服却依旧显示出不属于明玉皇朝的强健身体笑意盈盈的向我们行了一个草原夜安礼。

碍于现在的柔弱身份，我不得不发出惊呼：“你！你……果洛特大人！”

“呵呵，能请到美丽的王妃殿下到来，真是我果洛特的荣幸。请跟我来吧。”说着便做了个请的姿势。

我拉拉维，走上前去，门上大大的匾额写着“辉月山庄”。

草原之王

来到辉月山庄已经三天了。

第一天，因为之前经过了一夜不眠不休的颠簸旅程，我补觉一觉睡到了日落时分，晚饭时却没再见到果洛特，而且还在维的陪伴下用了饭，还一直奇怪他们都不怕我和维商量逃跑，虽然旁边也有侍女服侍，可维观察了一阵子说她们并不会武功。

第二天，我拉上维，扮演着受惊急需人依靠的少女，无所事事的在山庄里晃来晃去，什么可疑的人都没见到。不过倒是从下人口中知道了我现在所处的辉月山庄处于京城西南一百多里的地方。晚饭后倒是看见对月独饮，借酒浇愁的青焰，听他唠叨了半天自己和以前恋人的悲惨故事。

第三天，现在已经是第三天了。

我在脑中回想着昨晚听到的故事，总觉得有些似曾相识，可到底有什么线索一时也想不起来。

青焰的恋人好像是叫秀瑜吧，说是两人两小无猜青梅竹马，本已私定终身，谁料秀瑜被一位惹不起的大人物看上，被强抢去成了亲，青焰为了夺回恋人，隐藏身份加入了血杀盟，两年之前终于杀掉了那个大人物，却失去了秀瑜的消息。据称那个大人物性格变态，极喜凌虐，因此而死的女子不在少数，看来那个秀瑜也是凶多吉少了。

虽然也为他痛心惋惜，但我毕竟没有亲眼看到那种场面，依自己一向的冷血性格，也就陪着他喝了几杯白酒，说了几句安慰的话，便醉倒了，怎么回的房间都不知道。想来应该是维吧。

有些头痛的甩甩脑袋起身，外边便响起了轻轻的叩门声。

“秋！”维的声音有些焦急。

我披上件衣服走过去开门，见维一脸的疲惫和紧张。

“怎么了，维？大清早的。”

“你、你没事吧？那个人有没有对你……”

我有些糊涂了：“什么人哪？”

维的脸上闪过一丝惊讶，随即恍然，平静下来。

“这么说……”

“到底怎么了？”

“唔……昨晚你喝醉了，我本来要把你送回来的，可刚想动就被人点了穴……你就被那人抱走了……我怕他会对你不利，所以……”

看他的样子应该是刚刚才解开穴道就急忙跑过来了吧。

我有些心疼的看着他：“没关系的，我这不是好好的吗？来，跟我说说那个人是谁？”

“我也不认识，那人之前都没有见过，不过长得粗犷刚硬，估计也应该是西红草原上的人。”维的眼睛里有些愧疚。

“嗯，我知道了。”斜眼看见远远的有人走来，便将原本要放上维肩膀的手改为抱住他，换了哭腔，“维，你不要嫌弃我，维……”

“咳咳，”果洛特的身后跟着青焰，走到我们面前，“淑秋姑娘，不好意思打搅了，不过有个人想见见你，赶紧收拾收拾跟我走吧。”

我在心里狠狠的蔑视了他一下，都说草原民族豪爽开放，可是看这个人，却是典型的奸猾小人一个，什么“收拾收拾走吧”，说得像我是被人包出去的妓女一样！

心里虽然这么想，却怎么也不敢表现出来，只得装作脸红奔进房间。

回到房间整理好衣装便随果洛特到了前厅。

“啊！昨晚上的！”一进门，维就小声惊呼起来。

顺着他的视线看去，一个高大的男人正坐在正座上悠闲的喝着茶，如刀刻过的脸上布满了风霜摧残的痕迹，却并不显得难看，反而增添了不少属于男性的魅力，相比明萱的柔美，完全是一种力量的展现。举手投足之间，俯仰天地的霸气混着慵懒的贵气却有一种奇异的和谐感，一点不会让人觉得突兀。

“参见主上。”果洛特把手平放在胸前行礼。

青焰却不发一言的退到我们身后。

青焰不是他的手下么？我有些疑惑。

男人抬起头，放下手中的茶碗，优雅一如夜晚的花豹，诱惑却又暗藏危险。

“漱秋吗，是叫？”睥睨的语气让我有些不舒服。

或许看出了我变化，维一个跨步挡在了我的身前，警惕的看着眼前危险的男人。

“哼，你以为你能做什么！”口气里的不屑更盛。

我的火气也一下冒上来，拉着维的衣袖，也不管其他人惊讶的眼光旋身坐到椅子上。

“唔……”男人有些兴味的眼光看着我，忽然低低的笑了起来，“看样子，你身边这位也不是那么敢做敢当嘛！跟了我可好？”

在场的人都有些吃惊，果洛特也张了张嘴几乎惊呼起来。

“大人说笑了，漱秋是什么身份心里还是有数的，就不敢高攀了。”

“哦？那你说说我是什么身份呢？”

“哼，能让草原霸主的侍卫长官称为主子的人，除了草原之王洛特巴利耶，漱秋实在是想不到还有谁有这个荣幸了。”

有些恶作剧的一口点明了他的身份，得意的看到成功的让这个男人和果洛特都变了脸色。

“唔……嘀嘀，懿安王看上的人果然不是普通女子！本王该称赞你太聪明呢，还是该说我手下的人太蠢了呢？”最后一句话显然针对果洛特而去。

果洛特的脸色有些发白，扑通跪下：“主子，属下办事不力，恳请责罚！”

洛特巴利耶挥挥手：“看在你远行出使辛苦的份上，这次就先记着，回城后再行责罚。”

果洛特磕头谢恩，起身时射向我恶狠狠的眼神。

不过我可不想理他，因为守在门口的青焰脸上显现出的震惊和受伤的神情。

唉，虽然他是杀手又是“绑匪”，可对这个人我还是很有好感的，总觉得他不会真的伤害我，而且我也相信有那么一段刻骨铭心爱恋的男人不会坏到哪里去。我是很想和他交个朋友的。只是眼下实在不是解释的时候，只好呆会儿再说了。

“实在是没想到，西红草原的手那么快就伸到了明玉的朝堂之上了吗？”我开口道。

“呵呵，那漱秋姑娘可猜猜本王到底帮的是哪边呢？”

我偏着头想了想：“明玉与西红边界一向是白青派系把守，与西红可说是有直接的冲突了，按常理来说，大人自然应该帮着宰相才对。”心里仍然有些不甘，竟然吓我！而且听维的说法，昨晚还是他抱我回房的咧！不由得不爽起来，便依然以大人称呼，以示不屑。

洛特巴利耶听我用“大人”称呼他，呵呵一笑，并不反驳。倒显得我像是在撒娇一般，心里更不舒服。

“可是，我被掳当天正是龚克幽大寿，如果要动手，没有比那一天更不合适的了，因为无论出了什么事情，宰相府都会是头号嫌疑犯，万一皇帝一个狠心，等不及他们辩白，估计龚宰相一家人就得到地府团聚了吧。”

渐渐的，我心里平静下来，接着说道：“而与白青合作的可能性应该接近于零，剩下的皇帝和懿安王府怎么着也是皇室中人，也没理由将自家的江山拱手送人不是？”

吸一口气，作个总结：“这样看来，可能的情况就只有一个了，”看着洛特巴利耶的眼睛说出来，“混水摸鱼。”没错，打乱明玉的政治格局，就算不能带领军队一举攻下皇朝，总也能捞到点好处吧。

“哈哈哈，精彩！精彩！啧啧，那么聪明的女子！”洛特巴利耶向我走过来，忽然压低了声音说，“你可是让我越来越感兴趣了呢！”

我脸色微变，维捏紧了拳头，几乎要赏他一拳，被我拉住。

“不过，你知道本王为何要亲身涉险来到这里吗？”

老实说，我也不知道你老人家为什么大老远跑到离敌国京城不到两百里的地方来啊，“吃饱了没事干吧。”愤愤的随口胡诌。

他愣了一下，哈哈大笑，然后说出了一个让我郁闷不已的答案：

“没错，就是吃饱了没事干。哈哈……”

“那你吃饱了没事干干嘛把我抓来？！”几乎是用吼的把这句话骂了出来，才觉得心里的闷气出了些。

“哈哈哈，你可真有意思！本王第一次遇到你这样的女人，哈哈哈……”

我瞪着眼前笑得毫无形象可言的草原霸主，甩过去一个“白痴”的眼神。

青焰和维被吓得呆呆的，从没想过草原之王会有笑得那么白的一天吧。

果洛特则是射过来一丝带着愤恨和担忧的眼神。

我正奇怪侍卫长官担忧什么，洛特巴利耶却停了下来，说出了他见我的真实目的。

“我要你陪我演一场戏，作为西红草原的妃。”刺客（一）

自从那天应下洛特巴利耶的要求，我便不停的在懊悔，原因无它，只是那个魅惑的男人每天都以此为借口来我这儿报道，搅得我不胜其烦，偏偏还因为顾及我和维所中的慢性剧毒“夜罗合”每七天一粒的解药不能反悔。

真是个卑鄙的男人！我恶狠狠的看着眼前笑得猖狂的男人，亏他还是什么草原霸主！

“秋儿，怎么不说话？难道是怪我昨晚上没过来陪你吃饭吗？”

“岂敢。”太阳穴突突的。

“那还是对这里的环境不满意？”

“还好。”咬牙。

“东西不好吃么？还是下人没规矩了？”

“没有。”切齿。

“那……”

“你够了吧！”终于忍不住暴怒出声，“你不是草原之王吗？！应该有很多是吧，干嘛老在我这儿磨！”

撒了气，在洛特巴利耶的带着笑意的目光中坐下，继续我未完成的书法作品，只是那副书法，已经被我最后暴怒的一笔划成了黑白分明的墨渍。

“唉，我好不容易能到明玉的地盘上散散心，可现在又没法子出去逛，当然还是多陪陪美人比较划得来啊！”一个原本酷酷的草原大汉做出一副伤心怨怼状，让人看了就想恶。

“再说，把你请来这几天，有多少间谍刺客混入山庄啊，他们的目标可都是你哟！我的王妃怎么能出一点差错呢，我当然要贴身保护咯！”洛特巴利耶闲闲的啜一口茶。

手势一顿，怪不得这两天根本没有疏影的消息，连蜂鸟都没见到一只，原来是都被拦在外边了呀。有血杀盟的人在，他又成心断了我和外界的联系也不是不可能办到的。也难怪那天之后再想找青焰说清楚却一直没见过他。

“不是有你们在么？相信草原之王的侍卫也不是吃素的，况且还有血杀盟的人在呢。”试探性的抛出猜测。

“嗯，不过一直不停扑上来的虫子还真是让人头疼呢。有句话怎么说来着……对，‘飞蛾扑火’，呵呵……”

心里有些紧张：“你把人都杀了？”虽然故作平静，但口气还是有些微的颤抖。

“本王怎么会那么残忍呢？不过是用了点刑，啧啧，还真有几个宁死不屈的咬了毒药自尽了呢。”

听到有人自尽，心神有些恍惚，许久不曾发作过的胸闷涌了上来，不禁死死按住了胸口。

“你怎么了？”洛特巴利耶见我神色不对，忙问。

听见他的话，脑中突然清明起来，他说咬了毒药，可娑兰殿成员执行任务，在任务失败时，从来都是以自身性命为第一优先，即使身上藏有毒药，也应不会用在宁死不屈上边。难道还有其他人？

“我能见见他们吗？”急急问出口，却马上后悔，虽然我现在看起来是座上之宾，可实际上还是阶下囚无疑，哪有立场说这些话呢？

“放一头狼进羊群已很危险，难道我还会放一群狼进来吗？”洛特巴利耶的眼睛眯了起来，目光正像草原上的狼。

避开那让我不舒服的眼神，转移话题：“你要我陪你演戏，难道这里不是舞台吗？”

“当然不是，”他放松了身体，“不过现在还不是时候，过两天等明玉的朝廷再乱一些吧。”

“再乱一些？”心里有些不安起来，胸口有些疼痛起来，越来越憋闷。

的确，因为消息不通，我无法得知现在京城的状况。但懿安王妃在宰相府被掳，龚系一脉必然首当其冲，龚克幽或者来不及起事被捕杀，或者就是提前起事。若是前者，白青和明萱的势力必然大涨；若是后者，情势可就不那么明了了。京城禁卫军一向被几派势力分割，若是白青与明萱同心，只要召回外地驻军勤王即可，若二者不同心，那局势可就难以预料了。

听他的口气，虽然不愿承认，京城现在应该是一片混乱了吧。

此时兵力强大的西红草原在这种混乱局势中插上一脚，不管结果如何，明玉皇朝都会变得岌岌可危。

想到这一点，顿时有些头重脚轻起来，低低地唤了声："维！"

"秋！"

"秋儿！"

眼前的景物好像带上了电视节目信号不稳定时出现的雪花，却慢慢发起黑来，终于是彻底的坠入了黑暗之中。

夜。

胸口灼烧的感觉慢慢退去了，我的意识渐渐清晰了点，却还是睁不开眼。

耳边闪过一丝风声，叮的一声之后，右胸复又疼痛的灼烧感遍布了全身的痛觉。

"什么人！"最后听到碗摔破的声音，和维焦急又愤怒的喊声。

修罗

我在哪儿？为什么周围没有声音？

抬起眼，白茫茫一片。

白茫茫……白茫茫！

无奈的发现，我又从身体里钻出来了。

翻了个白眼，为什么最近老是会灵魂出窍？难道我的灵魂和这个身体不能相容？可以前怎么没事？

看着脚下忙乱的人群，静静躺着的芊蔚的身体就在众人环绕之中，为什么没看见维呢？

我降低一点高度，好奇的左右张望，却只看见胡子长长的正拿着针往我，不，是芊蔚的身上扎去，连手心都扎透了。

浑身一个激灵，咦？没有身体怎么会有激灵的感觉？

看看身体，依旧是透明的，应该是心理作用吧。

“大夫，如何？”身后传来果洛特的声音，我就眼睁睁看着他向我走过来，竟、竟然就这么直接穿了过去！

虽然我现在是灵体，可任谁发现自己被别人直接踩过去都回不舒服的吧。

恨恨的瞪了那个尤然不知的人，转身飘出了屋。

芊蔚的伤我一开始就看过了，其实就是右胸口被刺了一刀，失血过多陷入昏迷，看那白胡子老爷爷也挺有办法，我过会儿再回去应该没问题吧。正好利用这点时间去打听下京城的情况。

飘出房间，却看见月下清辉中一个熟悉的纤细身影正直直的跪在冰凉的青石板上，不是维又是谁？

“维？”正想飘到他身边，洛特巴利耶高大的身躯却挡在了我的面前，本以为他会出声让维起身，他却半天没说一句话，就这么定定的看着维。

心中不禁大骂这个没有同情心的男人，维毕竟才十多岁啊，这样跪着肯定会着凉的！

“你这样跪着有什么用？”正当我不停腹诽又苦于不敢随意现出灵体的时候，洛特巴利耶终于开口了，话语里却隐约藏着一丝怒气。

“跟我去地牢。”

我和维都吃了一惊，这个混蛋想要干吗？！

“刺客抓到了，你毕竟是她的侍卫，就由你去审吧。”说完即拂袖而去。

心里有些尴尬，我竟是误会了，好在现在谁也看不见我。

维愣了一下，才惊觉其用意，马上从地上爬起来，踉踉跄跄的追了上去。

本想也追过去，可还是害怕离开的时间太长身体受不住，况且地牢那种地方还是不去的好，说不定遇到一大堆冤死的鬼魂什么的可就

麻烦了。

心念一动，便到了京城。

睁眼的一刹那，眼前的情景让我恨不得马上晕过去，只可惜身为灵体，哪有晕的权力?

紧闭着眼，好容易调试好心态，终于睁开了眼睛。

我现在身处的地方，是曾经车水马龙人来人往的宰相府前庭，现在，却不啻为修罗地狱。

原本盛放花朵与柔嫩的枝叶，无论原本是什么颜色，此时已全然蒙上了一层红雾。

老人、小孩儿，男人、女子，随处可见血流满地的尸体，不少甚至身体和脑袋、四肢都分了家。

白盔上染了血红的士兵正走来走去，似乎是在清点人数，偶尔发现温热气息便毫不犹豫的举起手中的朴刀斩下去，于是身上便又浸上一层血红。

虽然闻不到那血腥的气息，虽然没有身体，我还是忍不住抱着两臂瑟瑟发抖，灵体啊！眼睛根本流不出东西，就连干涩的感觉都没有，胃里翻涌着，一阵阵干呕。

怎么样回事？怎么回？！

白盔？！是白青吗？！

身边的场景一变，将军府。

房间里灯火通明。

哐当~

门被大力踢开，一身戎装的白青踏进屋来。

“大将军，如何？”熟悉的声音，却透着令人心寒的狠意。

“本将军出马，就算龚克幽有那一万禁军又能奈我何？！”白青摘下头盔，扔在桌上，发出巨大的响声，“倒是王爷你，这么乖乖的留在这儿，就不怕我杀你个回马枪吗？”

“呵呵，将军要是不顾贵妃娘娘的安危~~那本王爷也就只有认命了。哦，忘了告诉大将军，今晚皇后娘娘邀贵妃娘娘赏月，现在应该还没完哪！”明萱喝了口茶，冷冷笑道。

白青的拳头捏得喀喀作响，面上一阵青一阵白。

“好了，大将军，生气对身体可不好。”明萱面上一凌，“龚克幽呢？”

白青稍微放开了拳头，向外挥挥手，便有兵士押了三个面容肮脏，披头散发的男人上来，个个露出凶恶仇恨的目光，最前面的赫然就是明玉宰相龚克幽。

“白青！你这个禽兽不如的东西！”龚克幽尚未开口，后边却传来一个年轻却充满悲愤的声音大吼，却随即被一掌打趴在地上，不住的呻吟。

“秀儿！”

“弟弟！”

其他两人奋力想要挣脱钳制，却是徒劳。

“行啦，行啦。龚大人，”明萱换上笑容，看在我眼里越发的心寒，“乖乖的不要动不就没事了吗？也别浪费时间，直接告诉本王，你的底牌在哪儿啊？”

“哈哈哈，”龚克幽怒极反笑，“王爷，枉你聪明一世，竟还不知道我的底牌在哪儿吗？”

明萱皱了皱眉，继续说道：“本王这可是给你个机会，你莫要不知好歹啊！”

龚克幽扭过头不答。

“龚克幽！”明萱突然换了严厉的语调，面上好像结上了一层冰，“你别以为本王不知道，你把女儿送入安王府，与安王勾结，图谋篡位罪当株连九族！”

龚克幽身体一震，却还是不开口，只是低头思索着什么。

“王爷，你别听白青一面之词，血口喷人！我父亲这几十年来兢兢业业为朝廷作了多少事，没有我父亲的辅助，皇上哪能有今天安安稳稳的太平日子可过！”

“嘿嘿，你莫要说反了。”白青插道，“皇上的太平日子应该是我亲率大军保住的吧！血口喷人？你妹妹在安王府过得可还好啊？”

一席话说得龚敏慈哑口。

“王爷，”龚克幽终于抬起头来，像是下定了什么决心，“王爷应该还没证据动得了安王吧？只求王爷放过我两个儿子，我愿将所有事情和盘托出，指证安王！我与安王谋反之事他们实在是不知啊！”

“父亲！”两兄弟异口同声的喊道。

“父亲，你怎么可能背叛皇上？我不信！”龚敏慈失去了以往的冷静，脸上满是不相信的神色。

“慈儿，为父……为父确实对不起皇上，对不起你们哪！”龚克幽一连悲戚之色，转头对明萱说，“王爷，我两个小儿这些年也为朝廷作了不少事，求王爷放过他们吧！”

声声泣血，恍的人心痛不已。

“你熟悉律令，也应该明白他们两个的死活可不是我能决定的。”

“我明白，我明白，”龚克幽不住点头，眼里满是绝望的伤悲，“只求王爷在皇上面前为他们求个情，老夫就算，就算是身受凌迟也心甘情愿！”

“父亲！”

“好！我答应。”不闻两人的惊呼，明萱应了下来，白青却在一旁怒目而视，一副不甘愿的样子。

明萱冲白青使了个眼色，便在座位上坐了下来：“说吧。”

宰相反叛的阴谋便从龚克幽嘴边娓娓道来。

好像被放在了滚烫的铁板上，全身火热，疼痛难忍。让我不禁怀疑自己变成铁板烧的鱼了。

喉咙撕扯着疼，火辣辣的像被灌了辣椒水。

右胸被贯穿的地方没再流血，却依旧疼痛难当。

迷迷糊糊睁开眼，回来了。刺客（二）

对上维欣喜的眼，扯了扯嗓子，发不出声来。

维马上会意的跑到桌边倒了茶水过来，把杯子凑到我嘴边，扶着我喝下去。

清凉的茶水缓和了喉咙的烧灼感，动了动嘴，发出沙哑的声音：“维。”

“秋！你终于醒了！太好了……”维激动的抱住我，眼睛红了一圈。

扯出一个笑容：“好了，我不是没事了吗？傻孩子，看你脸色苍白的样子，昨晚上没睡吗？”

维红了脸，嗫嚅着：“不……没，你受伤了我怎么睡得着，都怪我没有保护好你，不然也不会……”

可爱的孩子呀！

把他脑后垂下来的发丝别到耳后：“维不可以这么说哟，要不是你及时进来挡了一下，让他刺偏了，我现在还醒不了呢。”

看维感动得脸红红，眼睛红红的样子，只差两个长耳朵就像小兔子了，可爱极了。

极力忍住想要捏上去的冲动，对维说：“我饿啦，有什么吃的呀？”

“啊，我马上去！”刚冲到门口，维又转了回来，“那个，那个我叫个丫环去好吗？”

怔忡一下，呵呵，这孩子是怕又发生昨晚那样的事吧。

点点头，看他在门口吩咐了守在屋外的丫环，便拉着他坐在床沿。

“维，昨晚上的刺客抓到了？”

“昨晚？秋，你……你已经晕了三天啦！”维有些心痛又有些自责的望着我。

咦？怎么会？我记得自己明明是在天亮之前回到这儿的呀，如果进入身体之后仍旧醒不了，那我怎么没再出来呢？不过或许或许灵体本来就是这样的吧。难怪之前觉得痛了那么久。

把一切问题大而化之之后，我笑着继续问道：“哦，这样啊，怪不得我觉得那么饿呢！那，刺客呢？”

维低下头，不说话。

“怎么了？”

“……”

“维？”

“关、关在地牢呢。”

“哦，那维去看过了吗？是什么人呢？”

“是……是……”

“维，再不说我可要生气咯！”心里有些不安，不明白为什么维要吞吞吐吐的。

“啊！不要，不要生气！是、是燕玉……”

燕玉？！

那个明萱派来保护我，被我捉弄却只是青黑了脸的姐姐一样的女孩？

为什么？为什么呢？

是明萱吗？

胸口一阵绞痛，不由得捏紧了衣襟。

“秋！”

明萱，明萱……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你真的一点情都没留给我吗？我已经没有利用价值了吗？竟然派人杀我？

一个忍不住，气血翻涌，吐出一口血来，喷了满床。

“秋！秋！”维着急的喊着。

胸口虽然痛，但这次我的意识却清醒着，看着外边几个丫环跑进来，吓了一条，复又跑出去，应该是去通知人了吧。

维虽然着急，却还是紧紧拉着我的手不放，好像一放手我就会消失一样。好在不一会儿，果洛特便带着之前给我扎针的那个白胡子老头进来，身后高大的人影一进门便挡住了屋外明亮的光线。

白胡子老头给我把脉，扎针，手法熟练的不得了，神医是绝对的。

喉头一甜，又涌上一口血，维抓过旁边丫环手里的帕子手忙脚乱却又轻柔的给我擦掉，眼圈又红了。

我抬起空闲的左手拍拍他的脸让他安心，抬眼看向逆光站着的人。

“我想去看看燕玉。”

“秋！看她做什么？你……”维的声音哽咽了。

果洛特也望向他的主子。

洛特巴利耶移了个位置，我终于看清他的脸，脸上神情复杂，疑惑、伤心、愤怒兼而有之。

我俩互相对视着，就这样较量了好久，他终于移开了视线："等你好了再说吧。"

说完转身离去。

这次发病其实并不严重，至少我这么觉得，所以在我的软磨硬缠之下，维终于答应带着我悄悄去地牢。

看守牢房的人上回见过维，也没多问便让我们进去了。

地牢并不像字面上的意思那样建在地下，可是却确确实实具有一切牢房所应具有的特点：空气中奇异的气味，不知道混杂了多少曾在这里受刑甚至死掉的人的血的味道；墙上挂满了各式各样的鞭子、镣铐和其他一些我不知道的刑具，件件带血；走廊的地上不像牢房里有稻草铺地，地面却是暗红色，常年浸泡过鲜血的颜色。

看到仍然挂在墙上，双臂和双腿还在不停滴着血的燕玉，身体禁不住一晃，幸而维眼明手快扶住了我。

我抓着维的手，壮着胆子走过去。

面前的人缓缓抬起头来，仍旧秀丽的面孔碰上了灰，有些零乱的头发贴在脸上，失神的眸子没了光彩，好半天才终于聚焦到我们身上。

"燕玉。"我轻唤，声音仿佛在空旷的地牢里面回荡。

燕玉的眼睛里闪过惊讶和仇恨，侧过头去。

"燕玉，"我感到自己的声音在微微颤抖，"我只想知道，是明萱……派你来杀我的吗？"

维反手握住了我的手，手心有微热传过来。

"你……我只恨为什么没能一剑刺穿你的心！咳咳，你只是王爷手中的棋子，只是王爷利用的对象而已！你凭什么……咳咳，你不过是块绊脚石！……竟然还和外族勾结……咳咳……"燕玉一口气说了这许多，剧烈的咳嗽起来。

是这样的吗？因为没有利用价值，所以……

惨白了一张脸，摇了摇头，后退一步靠在维身上，觉得疲惫极了。

呵呵，果然我还是喜欢自作多情啊，人家是王爷，怎么可能付出真心？呵呵……

“秋……”维担心的看着我。

“你这贱人！快滚！别让，咳咳，别让我再看到你！每次看到你我就恨不得杀了你！哈哈，哈哈……”燕玉大笑着，声音震动着整个牢房，充斥在我的耳朵里，感觉全身的骨骼都疼了起来，不由得缩起身子。

“秋！”维上前点了燕玉的哑穴，令人难以忍受的声音戛然而止，抱起我便往外奔去。

从维的肩头看过去，燕玉依旧张大了嘴笑着，虽然已经发不出声音。一会儿便看不见人，只听得她疯狂扭动身体，带着四肢上的锁链哗哗作响。

苦涩的回过头来，已经出了地牢的门。

门外，洛特巴利耶背对的身子回过头来。

“可问出……怎么了？”

其实我早知道，没有洛特巴利耶的命令，看守怎么也不可能让我们那么容易进去的，只是没想到出来的时候他还会亲自来迎接啊！

正发楞，回过神的时候已经被洛特巴利耶抢在了怀里，一旁的维愤怒的看着他。

不想管那么多，真得好累，摇摇头：“我累了。”

洛特巴利耶顿了一下，突然收了手臂，让我的脸埋在了他的胸口，却并不气闷，反而暖暖的，昏昏欲睡。

等到他把我放下的时候，我早已经睡着了。

再见柳寻

醒来的时候看见床边趴着的人，自然而然叫出了维的名字，却被抬起头来那人愤怒的眼神吓得生生打了一个寒颤。

“呃……那个，你怎么在这儿啊？”我终于知道所谓皮笑肉不笑是哪种情况了。

洛特巴利耶并不说话，仍旧极其热情的看着我，眼神仿佛在说“你说呢？”

我呵呵傻笑，想借喝水转移注意力，却见他翻了个白眼：“那你倒是先放开我啊！”

我一愣，这才发现，我的手还紧紧的抓着他的手。

不会……不会我握了一个晚上吧？头上有些冒冷汗。

“没错！”洛特巴利耶递过水，“昨晚把你抱回来之后就怎么都不放手了，害得我堂堂草原之主居然要窝在你的床边给你守夜？！”

“啊？呵呵，对不起啊！”我用杯子遮住脸，我怎么那么衰呀！谁不好抓，抓到他了？他可不是吃素的啊！

想到这一点，不由得看看自己身上的衣服。

“哈哈哈，不用看啦，你把我手抓的紧紧的，你我的衣服可都脱不下来，”他突然凑近了，“不过，其实，有些事情不用把衣服脱下来也能做啊，只要解开就好了。”

脸一下暴红。

“那个……那个，对了，我们什么时候回京城？”实在是尴尬，还是转移话题比较安全。

“怎么？那么想念你的前夫？”

我看他脸色又有些不好，连忙解释道：“不，只是有些担心，你知道，王府里的青鸾歌者，我和他也算得上是知交，不知他现在怎么样了。”说着做出黯然的样子。

或许这个样子让他有些放心了：“总要等你能上路了。”

随后便叫了侍女进来伺候我洗漱，吃饭，自己则匆匆离去了。

吃饭的时候见到维，免不了又是一顿训斥，谁叫他竟然就这么让我就这么在敌人的眼皮子底下睡得死死的！不过听他们说，昨晚我确实有些失态了，不但把洛特巴利耶的手握的紧紧的，还怎么叫都叫不醒，吓得他们把白胡子老头从床上又拉下来给我诊断了一番，确定我只是睡着之后才放过他。（汗~！某兰：可怜的白胡子老爷爷……对不住啦，您老受苦啦！白胡子老爷爷：去！老子当了几十年的神医，到你这儿居然连个名字都没有？！你爷爷我不干了！我要罢工！呜呜……让偶……说……呜……某兰：呵呵，大家不用紧张，刚才黑布

蒙面的是我们光荣伟大，任劳任怨，勤勤恳恳，不畏艰辛，不怕脏乱，俯首甘为孺子牛的后台工作人员们，啊，辛苦你们啦！谢谢你们还给了我们一片清静的天地，谢谢！鞠躬ing~~）

听了他们的叙述，我虽然有些讪讪的，可还是拉不下面子来承认错误，好在维从来都是人真听话的好孩子，嘻嘻，他是不会生我气的，所以，我只要扮演好我的病人和主人的角色就好了。

不过说到病，这回真的是很奇怪。之前白胡子老头（嗯，要不要给他名字呢？这是一个问题啊！）给我检查时说过这具身体之所以以前能够正常的生存，是因为得到了很好的保养，连车马颠簸之苦都没多受过，但底子薄光靠保养也不是一天来那个天就能变好的，而一旦遭受外力冲击，就很有可能完全垮下去，那次被刺，本来我已经命在旦夕，幸好遇到了他这个千年难得一遇的神医，总算保住了我的小命，只是今后的身体就会一天不如一天了。

这么说来这一次发病也算正常，只是前几次我昏迷的时候都可以灵魂出窍，为什么这一次不行呢？难道是因为我只是睡觉，不是昏迷？

那样的话，以后想要灵魂出窍，岂不是得把自己迷昏了再说？甩甩头，真变态！还是不用考虑了。

吃完饭便去书房找洛特巴利耶，不管是明萱还是京城都让我心惊肉跳，我还是想尽快回去，至少，确认一下云影他们的安全。

一进门，洛特巴利耶便从主位上起身走过来，亲昵的搂着我的腰："来来，柳先生来见见本王的王妃。"

心中忽然一动，却在转身看见眼前人面孔之后更加的慌乱。

呵呵，没想到竟然会在这样的情况下碰面呢，哥哥，柳寻。

看着眼前同样慌乱的面孔，我不禁想笑，前不久邵司仪才提到让我原谅他们，这么快就见面啦！不愧是有血缘关系，缘分就是比一般人要强呢！

"柳、柳寻见过王妃殿下。"柳寻是越来越有一庄之主的风范了呢，那么快就面不改色的打起招呼来。

"柳寻……吗？"歪着头苦苦思索一阵，"啊！就是江湖上鼎鼎大名的傲阳山庄庄主吗？"

“正是。”声音里有些颤抖，就算邵司仪没告诉他我没死，他应该也发现了吧，站在他面前的人，连声音带相貌可是和柳芊蔚一模一样哦。

“啊，听人家说‘风中柳，水中函’，想来柳庄主也一定是风流俊雅之士了，今日一见，果然是名不虚传哪！”虽然跟邵司仪说会原谅他们，可见到这个害死了芊蔚甚至还是她哥哥的人，心里还是很不舒服，不刺他几句根本坐不住。

果不其然见到他嘴角一抹苦笑：“哪里，王妃过奖了。”

“好了，好了，你们这些人就是喜欢过奖来过奖去的。柳先生还是先说说你此次来的目的吧！”洛特巴利耶把我拉在他怀里坐着，本想挣扎，但一来不好惹他，二来也想再气气柳寻，正好就顺势倒过去给他看。

“我这次来，其实是受当朝白青大将军所托前来与您合作的。”

“哦？”洛特巴利耶眯起了眼睛。

“想必王您已经得到消息，安王明宥勾结宰相龚克幽谋反，龚克幽依然认罪，安王府前日已经抄家获斩。而安王一倒，朝中白大将军的势力自然大涨，但将军手中现已握有我朝三分之二的兵权，势必会受到皇上的钳制，虽然今贵妃娘娘乃是将军胞姐，但宫里人都知道，娘娘一向不见宠于皇上，要是皇上狠下心来，白将军恐怕也难以保全身家性命。所以，将军派我前来，希望能与您合作，逼宫。”

“你也说了，白青已经掌握了三分之二的兵权，足可以逼宫了，他又何必找上我呢？”他张开嘴，咬掉了我手上正要放进自己嘴里的葡萄，顺便还在我手指上舔了一圈，甚至在握愤怒的注视下还不忘咂咂嘴。

我瞪他一眼，继续剥葡萄，一定不能让他得逞！

“唔，咳，那个，逼宫毕竟名不正言不顺。再说，现在龚家一倒，朝政都由懿安王爷把持，京城大部分禁军都听从他的调遣，就算将军不顾流言率军回京，想要攻下京城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另外，还涉及到另一个宫闱秘密，和我一位友人也有莫大关联。”说着飞快地瞅了我一眼，“您应该知道，当今明寰帝独宠皇后，可那位皇后，不是别人，正是我那位友人的，父亲。”

“父亲？”洛特巴利耶吃惊的看着他，又看看我。

我摇摇头，我什么都不知道，看我干吗？虽然我做过懿安王妃，也被皇后单独召见过，可我见没见到皇后的真面目，知不知道皇后的性别谁知道呢?

不过我倒是很吃惊，柳寻居然把这么机密的事情都抖出来了，难道他真的是来合作的？我还一直以为他只是明萱或者皇帝安排过来探洛特巴利耶底的呢。

趁着洛特巴利耶吃惊的时候，赶紧咬了一颗葡萄，呀，真甜！好吃！

“是。可惜伯父堂堂男子，怎么能甘心就这样屈居人下？所以，我这位朋友现在也很愿意帮助白将军和王您，当然我傲阳山庄也是全力支持的。”

“你那位朋友是？”

“您要是答应了，还请立个字据作为凭证，以后您自然会知道。毕竟他是我的至交好友，我还是更偏向他的。”柳寻又将条件说与我们听。

洛特巴利耶想了一下，顺便在想的过程中又吃掉了我手上刚剥好的三颗葡萄，舔遍了我的十根手指，才缓缓开口：“好，本王就答应下来。不过本王也有一个小小的条件，事后，处、死、懿、安、王。”

柳寻的脸色白了白，咬咬牙答应下来。

于是研磨铺纸，立下字据，写明了西红之王洛特巴利耶与明玉之白青立约合作逼宫，迫明寰帝退位，处死懿安王，另立新君。此外双方都要保证仪征皇后安全，并在事成后交由傲阳山庄庄主柳寻带走看管。事成后，明玉割让与西红交界处的五座城池，并每年向西红交纳贡赋五千万两。

然后洛特巴利耶又吩咐果洛特准备了祭坛，两人共同下跪指天为誓，向秋兰女神保证遵从誓言。

这是秋兰大陆上最为严厉的咒誓之一，据说违反的人从来就逃不过秋兰女神的惩罚，因此可信度应该是很高的了。而且无论草原之国还是明玉皇朝，甚至风霖王国都信奉秋兰女神，也算得上是不分国界种族的共同信仰了。

“果洛特，带柳先生下去休息。”一发完誓，洛特巴利耶便迫不及待的赶走了柳寻。

柳寻的脸色有些青，一会儿又转向白。看见他吃鳖的样子，我还是坏心的有些高兴的。

“笑什么？”洛特巴利耶缠上来，“见到他你就那么高兴？”

刚想开口，却觉得有点不对劲，这算得上是，吃醋么？

怪异的看他一眼，还是忍不住把心里话说了出来。

他却一下变了脸色，放开对我的纠缠，黑着一张脸急匆匆走了。

咦？不会是，真的吧？

上京

柳寻住下又过了几天，其间洛特巴利耶每次来见我都拉长了一张脸，活像我欠了他多少钱似的。

后来有一天他满脸笑意的进来，缠问了半天也没问出什么来，只是定了第三天就上京，走之前还不忘吃了点我手的豆腐。

还是维见他走了，一脸愤愤不平的跨进屋来说漏了嘴才让我知道了缘由。

原来，我之前的保密工作确实是做得很好的，就连洛特巴利耶也没查出来我和柳寻的关系，只知道我是莽川名妓漱秋，后来成为懿安王爷的正妃。而柳寻一见我便那么反常，难怪他会怀疑了。不过，怀疑的似乎有些过火。柳寻倒也知道好歹，总算没贸贸然把我供出来，只说我长得很像自己的妹妹，一时惊讶。

不管怎样，我现在总算是坐上了去京城的马车，虽然车里某两人敌视的目光让人有些睡不安稳，但总的说来，一切都在向好的方面发展不是吗？

自顾自的点点头，咬掉一块绿豆糕，看向一上车便开始了目光较量的两人。

“来，维，这个绿豆糕很好吃啊！”冷不防把绿豆糕硬塞进维嘴里。

又在维委屈的眼神中，把一根骨头塞进洛特巴利耶嘴里。

“放心，我不会偏心的！嘿嘿……”

“什么？还说不偏心，为什么把好吃的绿豆糕给他，就给我一根肉都没有的骨头？！”

啧啧，这就是草原之王啊！

心里感叹着，嘴上却继续讨好道：“哪儿啊？您不是肉食动物吗？当然是骨头比较适合了。再说骨头的营养可高啦！”

我呕~~看一个自称草原英雄的大男人在你面前装小白兔，任谁都会受不了的吧，不能怪我，不能怪我……

唉，看看我这车上挤了多少人哪！

本来只有我和维的，可是在白胡子老爷爷被扔进来以防我在路上发病之后，保护安全的青焰也被踢了进来。然后是害怕青焰对我做出不良举动的洛特巴利耶大人放弃了骑马的爱好挤进了小小的车厢，果洛特这个侍卫长官自然不能离他主子太远，就坐在了他主子下首。然后某一天，也不知柳寻用了什么方法，竟然说服了洛特巴利耶让他也坐了进来！

汗哪！这都是些什么人啊！

不理那两个又对上了的人（呃，可别看对眼啊……洛怒火熊熊ing……维：秋，秋，你怎么能这样……呜呜……），转头向白胡子老爷爷：“那个，神医呀，我还能活多少天哪？”

刚问出口就觉得不好了，看看现在，所有人的眼睛都朝着我的方向了，呵呵，以前怎么不知道我那么吸引人的眼球的。

白胡子老头瞪了我一眼，哼一声低头继续摆弄自己的药丸。

唉，还在怨恨自己被强抓上车，失去了自由自在游山玩水好日子的遭遇啊！心情不好也是自然，不能怪他，不能怪他……

转头向果洛特，呃，他的眼神看的我心里毛毛的，还、还是换一个好了。

再转，柳寻？

算了，跟他能说什么，难道说：“嗨，哥哥，好久不见了！”那样一定会被洛特巴利耶掐死的。

再转，青焰？

呃，好像也只有他了，正好把之前的事情说清楚吧。

“那个，青焰，”我试着想要笑得谄媚一点，却发现青焰的脸色变了变，咦？有效果哦！“之前我们可不是故意要骗你的哦，只是有些误会，误会，呵呵……”

等了半天，没人回答。

有些尴尬：“青、青焰，说说那个秀、秀……”

“不是秀秀，是秀瑜。”

啊，终于开口啦！

我兴奋的凑上前：“那个，你后来应该有找过她吧？她现在在哪儿啊？”

青焰看了一眼洛特巴利耶，复又默然。

嗯？难道秀瑜的下落还和西红有关？难道她去了草原？

我这样想着，脑中突然涌上了之前有过的一个想法：“那个，其实……”本想说出口的话被吞回了肚子里，总觉得现在就下定论还太早了，要是猜错了岂不是又要让他误会？那样可会更大的破坏风楼和血杀盟的关系啊！另外车里这么多人，也实在不是说话的好地方。

我噤了声，见青焰不说话也就不多说什么了。

经过这一番话，我也没了找人聊天的兴致，专心致志的对付自己手上的糕点了。

这样又走了半日的样子，我们便和从西红草原出发的军队遇上，除了维，我将各人全都赶了出去，白胡子神医原本就想一个人安安静静研究他那几颗小药丸，就单独占了一辆马车，只带了个小医童在身边。

青焰被洛特巴利耶勒令呆在我的车上，可是虽然那天谈话之后他也会和我说一点话了，大多数时候却还是一副冷冰冰拒人千里之外的样子，我就干脆让他坐到前面去，就当是温习一下当初绑我来的车夫角色吧。

至于洛特巴利耶和果洛特，作为西红的一国之主，还是要摆出一副威严的样子的，也就一人一辆马车坐着，不过大多数时候为了在自己手下的将兵面前展现英勇，他们都是骑马的。

这支西红的军队一个半个月之前就从西红出发了，目的地是明玉的都城，任务是参加十年一度的秋兰狩猎祭。

说来也奇怪，秋兰大陆上的人都是一神论者，只信奉唯一的创造和守护大陆的秋兰女神，所以大陆上大部分的节日都和秋兰女神有关，祈福会是一个，秋兰狩猎祭则是另一个更加盛大的祭典，因为它是十年才举办一次的三国都会庆祝的节日。

此外，秋兰狩猎祭也是一件政治上很有意义的事情，因为每一次狩猎祭上三国的首脑都会聚集在某一个城市里会面，讨论三国的外交关系，以和平的方式解决一些原本可能必须在战场上才能解决的事情。

而会面的地点则是轮流在三国领土之内举行，一般来说都是在都城或者一些比较重要的城市，毕竟这样的会面也是各国国力的一个展现嘛。上一届秋兰狩猎祭是在风霖国举行的，这一次轮到明玉，在都城举行。

洛特巴利耶提前到了明玉，在辉月山庄呆了那么久，直到西红的军队进入明玉之后才带着我们向京城出发，在半路与队伍会合。由于队伍中有我们这一群磨蹭的人，比如随时停车要找草药的老神医，比如随时要停车买吃食的我等等。（真是奇怪，我也就罢了，洛特巴利耶居然对那个白胡子老头也如此容忍？难道他有什么了不得的来头？）

而风霖国国主因为身染顽疾，难以成行，派出了第一继承人的大皇子作为使节，大概明天傍晚就能够抵达京城。

本来明玉发生了安王的叛乱事件，各国使者或许都以为这次的狩猎祭会改地点或者推迟的，没想到明萱却极其迅速的控制住了局势，狩猎祭得以按原计划举行，也算是大大出乎众人预料的吧。

以上，就是我离开辉月山庄那个大笼子之后，经由麟首和花亭恢复联系后得到的最新情报。

不管怎样，在从辉月山庄出发之后的第四天中午，我们一行人终于抵达了京城。

远远的看见城门口作为接待官员的一身杏黄色的明萱，心顿时痛起来，不意外的看到他见到我那一刹那的惊讶、愤恨和另一抹暧昧不明的神色。

突然想起，从辉月山庄离开之前不经意听到下人的议论。

“地牢里……女人……燕……死……”

“是，听说死的可惨了……眼珠子……挑了……手脚……扔……后山……”

身子摇了摇，却没有晕倒，我，真的是一个冷血的人吧，连泪都没有。

只得赶紧逃回房间，也不管是谁，就把头埋在了他的怀里，却被进门的另一个人拉了过去抱住。

“你干什么？连姓都没有的小混蛋！”

“你才要干什么，别碰秋！草原来的白眼狼！”

“干吗本王白眼狼？！活得不耐烦了吧！”

“怎么，难道不是吗？！”

“你……”

……

怎么办呢？直到燕玉的事情，明萱会怎么样呢？

燕玉说明萱爱我，我实在是不敢相信，也不能相信，我怕一旦相信了，又会受到更重的背叛和打击。

但我能看得出来，也绝对相信，燕玉是爱着明萱的。不知明萱是否清楚呢？或许他知道，就利用了燕玉的嫉妒来杀掉我；或许，或许他不知道呢？那，呵呵，我摇摇头，那他也是想要杀掉我以除后患的吧。

在合作的时候，我几乎完全把他当成了自己人，有一些组织的秘密或许已经在我不经意的时候从我这儿流出去了，何况他自己也有一套情报系统，要顺藤摸瓜抓住疏影他们也是有可能的吧。

幸好与麟首联络时他表示大家都还安全，是不是代表我误会明萱了呢？还是，明萱还没来得及动手？

不敢再想下去，安安分分的做好王妃的本分，跟随着洛特巴利耶到了下榻的驿馆。

三国聚首

晚上是明玉为了欢迎两国使者而设的洗尘宴，在去的路上，我一边忍受着洛特巴利耶语言上的骚扰，一边不停的猜测着明萱会不会来跟我打招呼。

见我心不在焉的样子，洛特巴利耶似乎有些愤然，也就停止了说话，却猛地把我拉到怀里。

原本作为西红的王和王妃一起乘坐的轿子是极大的，现在更显得宽敞。

我这才醒过神来，也不反抗，任他搂着我。

一直到了宫殿门口，他才一脸怒气率先掀了帘子出去，我不明所以的跟着他，突然想到《东成西就》里梁家辉的台词："男人心，海底针。"不由得在心里笑笑的郁闷了一下。

进得殿来，明玉一干文臣武将正和先一步到达的风霖大皇子一行寒暄着，见我们进来，又纷纷上前来行礼打招呼，待得我一露面，却全都哑了声音，只是一双双讶异不解的眼睛刷刷的看过来。

之前皇帝赐婚的时候在场的人大多都是见过我的，也都知道懿安王妃在前宰相的寿宴上被掳走了。现在我突然出现，却成了西红草原的妃子，不得不让人震惊啊！

"不知王和王妃下午休息得可好？"还是明萱打破了这个怪异的气氛。

"托福，本王与内妃休息得很好。倒是辛苦懿安王爷了。"洛特巴利耶摆出形式化的微笑，眼睛里却闪过意味不明的光彩。

"哪里，这是本王为人臣子的本分啊。"

我有些奇怪，明萱不是那种锋芒毕露的人哪，为何一见面就暗暗讽刺洛特巴利耶仍为臣下，不知进退呢?

洛特巴利耶脸上也微微变了神色，正要开口，却好像突然想到了什么，一把把我拉到身前抱住："爱吉儿，来，见过诸位大人。"爱吉儿是洛特巴利耶非要给我取的西红语言的名字，说是念起来好听，而且是云的意思，倒不是他知道了我叫做流云的经历，而是因为他说我像云一样的飘忽不定。

此时一叫出来，那发音却总让我觉得暧昧万分。

虽然不是没被他抱过，但在那么多人面前，绕是我脸皮多后也实在招架不住，终于红到了脖子根。

“哈哈，对不住，各位大人，内妃比较怕生。呵呵呵……”洛特巴利耶笑的狂妄，顺便还在我腰上扶了一把，让我贴在了他身上。

我更是大窘，暗中掐了他一下，谁知他们草原人皮粗肉厚，掐的我手指疼却没半点反应。

虽然低着头，我还是清楚的感觉到明萱看过来的眼神暗了一暗。

“见过西红王、王妃殿下！”一个温厚的声音响起，看向来人，一身暗红黑纹锦袍，原来是风霖大皇子风郊，“也不知殿下什么时候得了如此美眷，怎么我们大家都没听过啊？”

“大皇子说笑了，”洛特巴利耶之所以称大皇子，是因为旁边有风郁站着，他看过来的眼神满是惊喜，“内妃乃是本王从明玉边境找到，本王见她虽沾染灰尘又失去前事记忆，却是蕙质兰心，便收了进来。听说明玉国都名医云集，也正好带她来看看病呢。待得回到草原，她将是我唯一的妃。”

我斜眼瞥过，看洛特巴利耶脸不红心不跳的乱编，不禁有些不齿他这副小人得志的面孔，心却怦怦跳得厉害。

“宴会快要开始了，请殿下和皇子就座吧。”明萱低着头，让人看不清楚他的神色。

洛特巴利耶仍旧抱着我，率先走了过去，走出一路的霸气来，惹得有些文弱的官员冒冷汗。

风郊则继续温厚的笑着，让我们先过去了才跟在后面，坐到了与我们相对的位置上，风郁坐在他的下首。

这时候我才发现娑兰国的流梦叶也在我们这一侧的下首坐定了。

看他仍是一副淡漠的样子，越发让人摸不透他的想法。

不一会儿，皇帝出场，三国代表起身互相致礼，坐下后，万年不变的宴会主题——歌舞表演便上场了。

令我惊讶的是，这次的表演却并没有青鸾出现，我有些担忧的往明萱那边看了一眼。

他感觉到我的注视，脸上有些复杂。

我有些心惊，之前和花亭联系并没有说到有关青鸾翠袖和梦回的事情，离魂的时候也没时间去看他们，本以为有明萱的维护起码他们的安全是没问题的，可现在看来……

我越想越心惊，青鸾那么纯真可爱像弟弟一样的孩子啊，可千万别出什么事的好。还有翠袖，虽然她对我总是怀着一点点不明缘由的敌意，可毕竟在一起那么久，要是她出了事，我又怎么受得了呢？还有梦回，她来历不明，又知道了殿里的事情，要是被人利用，云影疏影魅影他们可就危险了。

我强自按捺下激动的心情，场上华丽的歌舞在眼中却如同无物，脑中有些乱。

“怎么了？”洛特巴利耶感觉到我的不安，问道。

“啊？没有。只是……我只是，想去更衣。”思来想去却还是找了个这么蹩脚的理由。

“啊，那你去吧。自己小心！”他轻易的就放开我，还加上后边那句话，让我有些迟疑。

他肯定会让人跟着我的吧，不过我也只是问青鸾他们的情况，也不算是泄露秘密了吧。

起身向殿后走去，暗中使了个眼色给明萱。

一个人走到花园里，四周被巨大的灯笼照得明晃晃的，还真不是个谈话的好地方啊！不过要是有人跟着，也很容易就会暴露。

我坐在栏杆上，听到身后传来脚步声。

“明萱！”我转头叫道，却发现来人在明亮的烛火下惨白的脸。

却是一身传统风霖皇室暗红衣衫，只是少了黑色花纹的风郁。

“风郁？你……”突然意识到自己现在扮演的是西红的王妃，虽然他一看就知道我是谁，可这种事情我直觉得不想让他被卷进来，身为质子远离古国，还要遭受他国大臣的白眼已经够可怜的了。

风郁的眼里却泛起了泪花，手微微颤抖着，突然扑过来抱住我。

我脑中一片空白，这、这算什么？

“为什么？为什么你眼里只有他呢？”

我不明所以的看着远处摇曳的灯笼，他这是？

“你知道……你被人掳走我……有多害怕吗？我好想去找你，可我的身份……根本不能出城！”他红了一双眼看着我，越发让我觉得这是一个可怜的孩子，“可他、他根本都没去找过你！他根本就不在乎你！你怎么还想着他？为什么还是想着他？！”

我像是被雷击中了，动弹不得。

风郁……

竟然还对我存了这份心思吗？

不是没有想过，因为我骨子里一向是个自恋的人，如果有人问我“你认为谁会喜欢你或者暗恋你？”我一定会在心里回答“所有在我身边的男人。”

可我真的没有想过自己的魅力会有那么大么？

我呆呆的看着红衣的风郁红红的眼眶，突然有些负罪感，有的时候，我总会把风郁和青鸾归为一类呢。

想开口说什么，却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向他解释，难道要说“我从来就不需要你的关心”，“我不喜欢你”？

正当我犹豫不决的时候，远处灯笼下人影闪过，风郁没了声音。

“钧，把他送回香竹居。”香竹居，风郁作为质子在京城的宅邸。

我呆呆的看着眼前的黑衣人把已经被劈昏的风郁带走，露出身后熟悉的脸来。

下一刻便落入了那个曾经无比熟悉与眷恋的怀抱。

“你终于回来了。”话语中带着浓浓的疲惫与安心，却不知为什么让我有些害怕。

我回过神来，急忙问：“青鸾翠袖呢？”

明萱放开我，神情古怪：“你……你就只关心他们么？”

我不说话，只是颤抖的拉着他的衣袖，死死的盯着他。

我在害怕，怕他会说青鸾出了事。

“唉，他们……连同那个梦回……都失踪了。”

大脑中轰的一声，一片空白。

醉酒

明萱啊，明萱，青鸾对我来说是什么样的存在难道你还不清楚吗？堂堂懿安王，能够擒获安王造反的阴谋，能够瓦解掉宰相一脉的势力，难道还保不了那么小小的一个人儿吗？

你让我如何相信？你该让我如何面对？！

心里在激烈的大喊大叫，可面上却什么也表现出来，只是有水滴落在了我紧紧抓住裙摆的手上。

“你……”他迟疑了一下，却还是没说出什么来。

“有什么线索么？”我平复了心情，冷冷的站起来。

“嗯，他们失踪的时候我正忙着安王的事情，也就没怎么顾得上。等我回府，管家才告诉我他们莫名其妙就从房间里消失了。我派人在城里找过，但……一直没有消息。”

“被人掳走的吗？”

“这个也不太像，因为房间里收拾得整整齐齐，并没有打斗的痕迹，也没有迷香的味道。”

这么说，难道是他们自己离开的？可为什么呢？梦回我不知道，可青鸾翠袖没有理由离开王府的呀！

“会不会是安王？”我问道，直觉的回避另一个可能。

明萱摇摇头：“青鸾再怎么受宠也不过是个伶人，就算抓了他要挟也没有用处，相信其他人都是知道的。”

对啊，要挟！用青鸾来要挟人的话，能被要挟到的，就只有……我了。

难道是冲我来的？还是娑兰殿？

近来娑兰殿在江湖上已经在暗中渐渐传开，风楼的对头跟它所杀的人数成正比，这也不是没有可能。只是，能在安王谋反案风头正足的时候从重重守卫的懿安王府把人带走，对方的能力着实不能小觑，明萱有没有放水又是另一回事了。

我不带感情的看明萱一眼：“这件事情如果王爷不好处理，就由我来吧。西红王还在等我，告辞了。”

“等等！”明萱拉住我，“你真的跟了他？”

“王爷似乎没有立场问我这个问题吧。现在宰相的事情也解决了，我们双方的合作关系也结束了，之后的事情就不是你能管的了。”我话说得绝情，心里越发的凉了，甩开他的手转身就走。

“你就真的看不到我的心么？！”明萱大喊。

我脚步顿了一下，压下心中的苦涩，继续向着灯火辉煌的宴会场走去。

明萱，不是我看不到你的心，而是你根本就不让我看到啊！

回到宴会中，洛特巴利耶见我回来，只是点点头便拉着我坐下。

其他人可就不那么平静了，特别是那些明玉的官员们，看见明萱尾随着我出去，大概都在等着看有什么好戏吧，纷纷往我这儿瞅，待看到明萱一连肃然的进来，又都撇开头去。

“没想到，你倒是招了多少风流债啊！”洛特巴利耶在我耳边吃吃的笑道，“一个懿安王不够，又来一个风霖国三皇子。也不知道你哪来那么大惑人的魅力呢？”

我手一抖，酒洒在了衣服上，一旁的宫女立刻上前来给我擦试，我挥挥手让她下去，看着洛特巴利耶说：“难道王你也想做我裙下之臣吗？”

轻佻的话成功的激怒了他，却碍于现在的场合不敢发作，转过头去。

继续喝酒，不知为何，今晚的酒味道那么淡呢？以前我是沾杯就倒的，现在竟也喝了两大杯下肚呢。

难道是谁兑了水进去？我呵呵笑着，渐渐有些不支，看着在场觥筹交错的王公贵族，突然发现那个流梦叶一直用一种冷漠的目光盯着我。

摸了摸脸，好像有些烫呢。想看我的丑态吗？！

我噌地站起来，在众人惊讶的目光中，又软软的倒在了洛特巴利耶的怀里。

我想我是醉了。

醒来的时候已是第二天中午，我无心知道前一天晚上我酒醉后是如何失态，因为光是醉酒后头晕乏力的症状已经让我自顾不暇了。

有人敲门的声音。

“进来！”喊了一声，头又开始疼了。唉，我发誓，以后绝对不要喝醉了。

出乎意料的是进来的人却不是丫环也不是维，而是青焰。

看他端着一碗黑乎乎的药汁，虽然不想喝，却还是不好拂了人家血杀盟第一杀手的心意，只得在他无比关心的直勾勾的注视下一饮而尽。

呜呜……果然是杀手，那么冷血，居然连蜜饯都不准备一颗的！我想我有些明白为什么不是别人来送药了。

“那个……”青焰拿着空碗，却不离去。

“嗯？什么事？”难得青焰主动开口呢。

“你，昨晚说得事情是真的吗？”他有些急切的问。

“哈？”我傻了，难道我也想别人那样发酒疯？

心里有些发毛，不会吧！发酒疯最没品了！

“就是你说你知道秀瑜在哪儿，是真的吗？”

我有些发懵，我说了吗？不会吧，喝了酒还真是要吐真言的？

看他的神情，总有种不告诉他就会被撕得粉碎的感觉。

嗫嚅着开口：“嗯，那个，其实，我也不确定她是不是秀瑜啦，只是她的情况有些和你说的有点像。但我不确定她是不是秀瑜，所以才没告诉你的。我怕，你万一是空欢喜一场怎么办。”

“告诉我，她在哪儿？”青焰似乎根本没听见我后边说的话，只拣了自己愿意听的听进去 了。

“那个，我现在也不知道她在什么地方，不过我可以问问她，只是……你知道洛特巴利耶看我看得那么紧，我想送消息出去都不行。”如果有青焰帮忙，我和娑兰殿的联系就更方便了。

他想了一下，点点头：“好，我帮你。不过最多半个月之内，我要得到消息。”

我点头答应，心里却在暗暗乍舌，他这个样子可不太像一般的杀手啊。不过他也挺讲义气，查秀瑜的事情哪里用得着半个月，他这分明就是想要帮我和外界联系嘛。

于是马上就写了一封信给青焰，用的是明玉的文字，给青焰看了一遍才封好了交给维，由青焰带着维出门去月阁和弄影联络。

当然，我趁青焰不注意的时候在那封信里面塞进了一张小纸条，要疏影帮我查青鸾他们的下落。

晚上洛特巴利耶会来的时候，虽然还是像往常那样笑着，眉宇间却有些忧虑。我想尽办法问他却什么都没问出来，不怪我没逼供的能力，而是这个人实在是滑头的很。也不知道草原汉字直爽的性子他怎么就一点没占到。

过了两天，狩猎祭终于来临。

所谓狩猎祭，当然是要狩猎才算数的。各国以往有些问题难以解决又不想动用军事力量的时候大多都采用狩猎竞赛的方式来裁决，所以虽然对不起满山的飞禽走兽们，各国的老百姓还是非常欢迎的。

传说女子身上的味道会给猎人带来晦气，因此狩猎祭进行的三天女子一般是连门都出不得的，更别提进入围场了。而狩猎祭选在要在京城郊外往北二十里的弥兽围场举行，所以在皇宫内祭天地仪式结束之后，我也就乐得免受车马颠簸之苦，一个人回到驿馆。

其实也不能算是一个人，因为我身边还是跟着维的，连青焰也主动提出要待在我身边保护我，洛特巴利耶只犹豫了一下就同意了。不过我知道青焰不过是想尽快知道秀瑜的下落而已。

当天晚上，相安无事。

第二天傍晚，蜂鸟带来消息，果然和我猜测的一样，秀瑜找到了！

把这个消息告诉青焰，可能是太高兴吧，他竟然傻呆呆的站在那儿愣了半晌，还是我吩咐维带他去与秀瑜——也就是现在的云影见面他才醒豁过来，急匆匆行了个大礼，连话都说不出来，便提溜着维施展轻功飞走了。

这一走，就走出大事了。

宫变

一个人提了一个小小的食盒，到花园内水池边的小亭子里。

今晚的月亮很圆，大概也是十五吧。

轻笑一声："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呵呵，这么千古绝唱的诗句在这里，却没一个人知道呢。"

打开食盒，取出小炭炉，紫砂茶具，还有几碟点心，摆满一桌。

前一天已经喝醉过一次了，这回让服侍我的丫鬟去取酒，也不知是洛特巴利耶特意吩咐过还是怎么，那个红衣服的圆脸小丫鬟竟然理直气壮的拿了一套茶具过来，弄得我哭笑不得。不过她也算有心，还给我配了些小点心呢，真是个可爱的小姑娘。

看着茶壶里的水渐渐沸腾起来，心里一种奇妙的感觉涌了上来。

"海上升明月，天涯共此时……"不觉吟出这首诗，虽然不太应景，可是曾几何时，我也是这样守在茶炉边，等待着水沸腾起来，看深好茶道的爷爷把翠绿的茶叶放入水中。那虔诚的神情是我一辈子都忘不了的充满幸福的感觉。

爷爷去世之后，家里的茶具就再也没人动过了，不知道人死之后是不是都会像我这样来到另一个时空呢？如果是的话，爷爷是不是也在某个地方，和我一样，在明月下静静守着这一壶清茶呢？

眼睛有些湿润了，看水差不多了，把茶放了下去。虽然小时候看过很多次爷爷泡茶的样子，可我从未记住过，今天这套上好的茶具在我手里可说是大大的浪费了。

唉，拿起一块芍药酥咬一口，有些甜有些咸的味道，如果配上一点葱香相信会更好吃吧。可惜这么美好的夜晚，怎么都没人和我一块儿呢？

维带青焰去和云影见面了，两人现在都还没回来，也难怪，那么多年没见面了，他们是应该好好说说话，希望维不要做灯泡啊！

想到这里不禁笑了起来。

突然来了兴致，站起身来想要学学那月里的嫦娥长舒广袖，却又意识到周围不知道布置了多少洛特巴利耶的暗哨，就连麟首也是一直呆在我附近的吧。

还是丢不起这个人，装出个伸懒腰的样子，刚要坐下，却突然发现西边的天空一片火红！

“怎么回事？”我扶着栏杆大喊。

空气中一阵波动，一个黑衣人跪在我身后：“王妃不必着急，计划开始了。请王妃呆在这里，我们会守卫您的安全。”

我瞪大了眼睛：“攻城的是你们的人？怎么会这么快？”

“这是王的决定。”黑衣人一句话堵了我的嘴。

可是就凭洛特巴利耶带来的两千人的军队，能攻得下京城？

难道说有内应？

我盯着他：“洛特巴利耶呢？”

“王应该还在围场。王妃不必担心，我们西红的军队是不会惊扰到您的。”他的眼睛里闪过些许的轻蔑，虽然一闪而过，我还是捕捉到了。

怎么？不服是吗？

以为什么都不说我就不知道了吗？

“麟首！”我向空中大喊，麟首出现在我面前拱手行礼，黑衣人有些惊讶，随即平静下来，“你去外边打探一下攻城的情况如何，通知其他人避一避。”

麟首点头便向西城门飞去。

我太大意了，一直认为他们会在狩猎祭之后的饯别宴上动手，因为狩猎祭时王与军队分开了，要宫变怎么也应该等到能与军队联络的时候才行吧。

这次提出联手的人是柳寻，也就是说邵函和邵司仪也参与其中，我总觉得邵司仪不可能背叛明寰，这样说来他们不可能自找死路，也就是说这很有可能是皇帝设的一个局。

可这个局是为谁而设的呢？

龚克幽已经死了，安王也在我们抵达京城前两天被赐死。

白青？如果是白青，他又怎么可能跑来与柳寻和洛特巴利耶结盟？况且当初还是由柳寻代表他签下的盟约。

难道是明萱？！

突然想到的可能性让我有些站立不稳。

如果明寰对明萱起了猜忌，似乎一切都可以说得通了。重整了朝政之后，懿安王府的权势一家独大，按我上次离魂所见，白青都应该要听他的指挥，若是白青不甘位居人下想要反抗也是正常的。而皇家自古无亲情，为了皇权，就算是儿子也可以牺牲，何况只是侄儿呢？再说六年前明萱的父亲，上一任的懿安王也曾传出谋反的传闻，明寰的猜忌并非空穴来风。

我有些头痛，跌坐在凳子上，越发觉得凉了，就连月光似乎也蒙上了一层不祥的红色。

或许，明寰只是猜忌，并没有想真要明萱的命呢，柳寻当初不就没提明萱的处置吗，可洛特巴利耶却……

外边厮杀的声音突然大了起来，我心里一惊。

远远的看麟首飞了回来，我急切的跑上前去。

“城门破了，看起来有内应。”

这才想起，白青也是签了盟约的，他要是以大将军之尊想要在城防里安插什么人做内应也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啊！

我从来不擅于处理这些阴谋诡计的东西，可现在身边一个人也没有，云影和青焰去的是京城北面的椎山峰，一时半会儿回不来，疏影现在是在风霖国都打探娑兰国的事情，魅影带了凤组和凰组去乌台挑选今年出师的孩子还没回来，弄影和流羽要转移月阁也肯定顾不过来，现在我身边的只有麟组剩下的三个人而已。

那个黑衣人仍然跪在地上。

“我要去皇宫。”

黑衣人抬起头，惊讶的说：“王妃，不可以！王让您在这儿等他回来，外边太危险，在这儿我们才好保护您！”

我也不管他，走到麟首身边。

麟首点点头，另两个袖口绣着宝石蓝麒麟纹的人落下，正是麟臂麟翼，他们翼护着我飞入夜空。

呼呼的风声夹着士兵厮杀的呼喊和惨叫，由百姓的房屋被点燃，火苗在风势助长下呼呼的往上窜，我心被揪紧了一样疼。

明萱在围场，洛特巴利耶也在围场，明寰也在围场。皇宫里邵司仪肯定在，说不定柳寻和邵函也在。洛特巴利耶签过盟约要保证邵司

仪的安全，那么……只要找到邵司仪，只要明萱没被他们在围场当场杀死，不管是哪一方来到皇宫我都有机会。

麟组三人带着我飞快的在房屋顶上移动，眼看跑在最前面的西红骑兵已经到了皇城脚下，麟臂麟翼抽出长剑挡开了皇城禁卫军射来的箭，麟首带着我率先跃进了皇城。

禁卫军的首领见我们进了城，连忙派了一小队人马追了过来，可很快就被城外猛烈攻击城门的西红军队吸引了注意力。

麟首带着我向前飞奔，麟臂麟翼殿后，前面突然出现了一队禁军，大概是前去城门支援的队伍，一见我们便马上冲了上来，而旁边却没有别的路了。

麟首咬咬牙，正想硬冲过去，我们面前突然落下了十几个黑衣人，与冲来的禁军打了起来。

“你们快走！这里有我们血杀盟解决！”其中一个领头的黑衣人喊道。

我恍然大悟，麟首立刻带着我奔向内院。血杀盟与洛特巴利耶合作主要就是这次保证洛特巴利耶在明玉的安全，这是洛特巴利耶跟我说的。向来这些人应该就是他走前安排保护我的，让我有些感动。虽然奇怪血杀盟的杀手变成了保镖，不过现在也没时间考虑了。

身后的喊杀声有增无减，越往前冲，遇到的禁军就越多，还出现了好些不同一般的大内高手，虽然麟组三人奋勇拼杀，后边血杀盟的人也总是解决了后边的马上冲上来为我们开路，但毕竟还是敌众我寡，大家都受了好些伤。

我虽然有好多次眼睁睁的看着禁军的大朴刀从我的耳边划过去，头发被削掉了好些，但在他们的严密保护下竟也没有受伤。

最后冲到一个空旷的院子里，四周围拢过来的禁军越来越多，我们已经无法前进了。

突然感到奇怪，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禁军出现在深宫内院？西红的军队他们就不管了吗？

我被麟首护在背后，小心的查看四周，一个白色的身影在远处的闪过一下。

“娘娘有旨，除了西红王妃，其余一律就地处决！”一个声音突然喊了起来。

在场的士兵都吼了起来，皇宫都震动了。

我有些害怕的缩了缩身子，怎么回事？！

就在这瞬间，原本只是觉得不同一般的大内高手竟然突然爆发出惊人的内力，有几个血杀盟的杀手被打翻在地，立刻被涌上来的士兵用长枪和朴刀刺死。

地上殷红的血一下刺激了我的神经，不管怎么回事，只要抓住邵司仪！

我抬起手，拉开宽大的衣袖露出小巧的弓弩对准了远处白色的身影。

“嘭~~！”弩箭穿过人群直飞过去。

“麟首！”我大叫。

麟首会意的扑过去，麟臂麟翼补上他的位置把我护在中间。

白色的身影闪动，弩箭被避开钉在了红漆大柱上，发出嗡嗡的响声。这时麟首已经扑到，趁机一掌拍下，邵司仪仓促对掌，后退两步，麟首在空中翻滚一周落下，上前掐住了他的脖子。

“住手！”麟首大喊，“皇后在此！”

禁军都呆住了，纷纷住手。

麟首掐着邵司仪的脖子缓缓走过来，我看看自己这边，血杀盟的人还剩七个，麟臂麟翼受了重伤，正流血不止，眼睛模糊了起来。

“你们后退三尺！”我大喊。

禁军们面面相觑，但还是在首领的指挥下后退了三尺，把我们围成了一个圈。

麟首带着邵司仪过来，我扶着麟臂麟翼坐下，血杀盟剩下的人坐在最外边。

“邵叔叔，”我压低了声音队仍然带着面纱的邵司仪说，“你……”迟疑了一下终于还是问出口，“你们想要设计明萱吗？”

他怪异的望了我一眼，没说话。

我直觉的觉得自己有什么地方搞错了，但一时又想不起来。

禁军的队伍突然动了一动，露出一条通道，缓缓从那头走进来一个一模一样身穿白衣面带白纱的人。

“邵……”我惊讶的张大了嘴。

禁军们也都惊讶的看着场中两个一模一样打扮的人。

“父……寻！你们怎么？！”我身边的人惊叫出声。

这个人，竟然是邵函！！

麟首一把扯下他的面纱，果然没错！

禁军们也一片哗然。

柳寻从真正的邵司仪身后走出来：“你没走，我们都不放心。”话虽然平静，脸上却是藏不住的担心。

突然心痛，或许是芊蔚的身体对不堪过去的记忆吧。

邵司仪做了个手势，禁军首领受意领着禁军推出小院。

“芊蔚，放了函儿可好？”

我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是捂住胸口极力想要平息心脏的疼痛。

“芊蔚，哥哥求你，放开函吧，他毕竟是你从小到大最喜欢的函哥哥啊！”

心痛得无以复加。

“呵，你也知道他是芊蔚从小到大最喜欢的人吗？”没了外人在场，我大吼出来，眼泪也一齐涌了出来。

芊蔚，芊蔚，当初那样报复他们，你是不是觉得不够呢？现在我带你骂他们一头可好？

“你们俩，一个是哥哥，一个是喜欢的人，可为什么你们会背叛芊蔚？伤他伤得那么深？！你们的幸福就该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吗？你们这是做哥哥的人做得出来的事情吗？世上早就没了柳芊蔚这个人了！”

一阵大吼之后，我的心痛似乎缓解了一点，眼泪却越流越凶。

“西红的军队……怎么没声音了？”麟首突然说道。

我猛地抬起头，看向小院门口，真的是什么动静都没有。

邵司仪他们也看向门口，脸色变白又变青。

“你……芊蔚，不管怎样，我很抱歉我们对你的伤害，可是，现在我必须带我父亲走。一会儿明萱就要来了。”邵函突然在我耳边说道。

我被震在当场，他说，明萱一会儿就要来?

好像是要印证他的话一样，院门被撞开，黑色的骏马跃了进来，马上熠熠的眸子闪着锐利的光，不像在我面前的任何时候，却和血洗宰相府那天网上一样令人不寒而栗。

明萱的目光扫过我们这一群人，在看到我的时候稍稍停留了一下，转头向邵司仪。

“皇婶，你想到哪儿去啊？”冷冷的语调让我觉得自己从来没认识过这个人。

“于旻！不是你想的那样！”柳寻大叫。

“哦？不是我想的那样？那你倒是说说应该是怎样呢？难道我父亲还能真的谋反了？！”明萱冷冷笑着，手一挥，“把他们押下去。”

难道这一切其实是明萱布的局?

身后的禁军就要冲上来，我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清醒过来的时候就挡在了他们面前。

“等等……”看着马上高大的人影，我突然觉得自己真的是很可笑，为什么会冲到皇宫来？为什么会想要抓住邵司仪？为什么牺牲了那么多条人命却还是执迷不悟?

呵呵，这都是因为你呀！

不知道的时候，已经把这个人看成了自己生命中不可少的一份温暖。不惜为他沾染了鲜血，手握人命，可到头来，不过是笑话一场，人家根本就不需要！

不，或许应该说是需要的。我不就是他手中最好用的一颗棋子吗？我自诩聪明，却还是被玩弄于股掌之间啊！

我凄凉的笑着，麟首不禁想要上前来拉我，却又不能放开钳制邵函的手。

“麟首，你放手吧。”麟首看着我，有些担心，“没关系的，这里有懿安王爷那么多的士兵，怎么可能让人跑了呢？可惜我们这次又是白跑了一趟呢，真是对不起刚才牺牲的兄弟啊！”我向着血杀盟剩下的几个人苦笑着说抱歉。

然后深吸一口气，走到明萱身边仰头道：“明萱，放了他们吧。你抓他们有什么用呢？难道还想把先皇遗妃供起来吗？”

明萱不解的看着我，缓缓开口：“虽然是你，可是……不行。”

说完大手一挥，士兵涌了上来。

“住手！”

我露出袖中的弩箭，将箭头对准他。

我并不想救他们，真的。可是，我不甘心，不甘心这样被人利用！凡是明萱想要做的事情，我一定要破坏掉，不管付出什么代价！反正芊蔚的这句躯体大概也活不了多长时间了，大不了我再去找一个躯体！

“你！”明萱先是一愣，接着暴怒出声，“你这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我冷冷道，“放了他们，不然再好的功夫也救不了你！”

“你！”

明萱眯了一下眼睛，这样近的距离，恐怕士兵还没冲到邵司仪他们身边，我的弩箭就已经穿过他的脖子了。

“好吧，”他向我答应着，转头向邵司仪，“你们走吧，永远别再回来！”

麟首放开了邵函，柳寻冲我点点头：“芊蔚，你……多谢……保重！”便拉着邵函和邵司仪转身准备离开。

明萱眸光一闪。

利箭破空而出。

噗有人倒地的声音，我看着白色的身影在我面前缓缓倒下，愣住了。

背后一疼。

我也中箭了吗？

我向前扑倒，麟首飞快的过来接住我。

“兰殿！”

柳寻扑过来抱起邵函：“函，你怎么样？”

邵函摇摇头，转过头来对我说：“芊蔚……对不起，你还是中箭了。你为什么要跑出来为我们挡箭呢？我们明明是你最恨的不是吗？你能原谅我们就太好了……”

是吗？是我跑出来为他们挡了箭？为什么呢？芊蔚，是你吗？你还是舍不得自己的哥哥，舍不得自己的函哥哥受伤对不对？

我眼睛有些睁不开了，努力发出声音来：“原……谅……了，快走……”

堕入黑暗前，看见明萱愣住的脸突然变得狰狞起来。

“谁放的箭！谁放的！”

眼睛闭上的时候，我突然想到，这次是不是又可以离魂了呢？句点

好像浮在水中，起起落落。

我知道自己现在应该昏迷着，但除了没有视觉、触觉和听觉，却能够清清楚楚的听到外界的声音。

我知道我倒下的时候明萱气急劈了那个放暗箭的弓箭手，我知道邵家父子和柳寻趁机逃跑了，我知道血杀盟的人和麟组三人被关了起来，我知道我被明萱抱进了原先是明寰住处的升龙阁，我知道一批批御医来了又去，我也知道，我真的活不长了。

本来芊蔚的身体失去了本命已经日渐衰败，我这段时间又老是遭到袭击，还吃下了西红的密药“夜罗合”，虽然自从回到京城之后，弄影托维带来了戴在我手上的弩箭，我却还是没有好好运用它来保护自己，反而处处用作攻击和威胁，弄影知道了，大概会气得大叫吧！

“滚！一群废物！”明萱又在冲那群可怜的御医们吼叫了。

明萱，第一次见面的时候，那么明亮的一个人，让我觉得好像是阳光的色彩。在琴州重逢的时候，那么神秘的一个人，又让我觉得好像是阳光经过三棱镜折射后那么的五彩斑斓。可到了京城之后，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在我面前成了一个虚假的幻象？

真心？

假意？

我分不清楚。

甚至最后完全被那份虚无的感情蒙蔽了眼睛，做出的判断，竟和事实完全相反。被我当成敌人的明寰、邵司仪成了受害者，而我一心想要救的人却成了这一切的始作俑者。

“啊，王、王、王妃流泪了……”宫女打翻了手中的碗，发出叮的一声。

我流泪了吗?

也好吧，如果遇上你是这辈子的孽缘，就让我把这泪流尽了还这段缘吧。

我正躺在本来只有皇帝才能躺在上面的升龙阁的龙榻上。

经过了近半个月的休养，在天空中的月亮只剩下了一道弯弯的月牙的时候，我终于能够比较长时间的睁开眼睛，主动咽下汤药了。

明萱看起来很是高兴，连从御书房搬来的折子都不看了，跑过来一勺一勺极有耐心的喂着我喝粥。

之前的半个月里，我离魂的情况变得越来越频繁了，平均每天可以离魂三到四次，但每次离魂的时间相较以前却大大缩短。

之前我一直以为这是由于肉体的虚弱造成的，可上次离魂时，我按照明萱跟白青说到洛特巴利耶从围场逃脱之后的行踪找到了躲到西红与明玉交界的边境小城的洛特巴利耶和果洛特，同时在场的白胡子老头——我才知道他竟然是西红世袭的巫医官——告诉他们，“夜罗合”其实有使人的灵魂不稳定的作用，我才知道，原来自己这段时间频繁的离魂是因为中毒而造成的。而维大概是因为身强体壮才没有出现过这样的情况。

明萱喂完了粥，正好有女官端着几套明黄的袍子进来，说是刚做好的龙袍。

明萱看看我，似乎有些讨好的换起衣服来，一边换一边还问我穿着怎么样。

我不想说话，只偶尔点点头，摇摇头。

明萱的登基典礼安排在半个月之后。

听他与白青的口气，那天在围场，明寰是失踪了，虽然找到了烧得面目全非的尸体，但这已是我用过的老花招，他并不相信明寰真的

被烧死了。而洛特巴利耶虽然在果洛特等一干侍卫的拼死搏杀之下逃脱，却也身受重伤。来自风霖的大皇子风郊死在明萱宝剑之下，为表示对未能保护好大皇子的歉意，原本作为质子的风郁现在已经在被护卫回国的路上了。

这场宫变的肇始，全都被归结于西红的阴谋。估计明玉新皇和风霖新的继承人不久之后就会开始商量结盟事宜，共同对付西红的铁骑了吧。

而西红军队攻打京城时禁军的失职，则被推到了安王余党的头上，禁军中又有大批不属于懿安王一脉，或者属于白青，或者属于中立的人被清洗掉了。

“云儿，云儿……”明萱突然放大的脸焦急的望着我。

我回过神来，努力把焦距定在他身上，一片茫然。

“你刚才……”他突然说不下去了，沉默了一会儿，“白青应该来找我了，我先去……”

急匆匆逃离的背影，虽然看起来孤单落寞，可我却忍不住咧开了嘴，一阵阵发笑。

宫女们用或怪异或畏惧的眼神看着我，纷纷退出房间。

盯着床顶发呆，房门突然又开了。

“兰殿！”久违了的梅花香气扑面而来。

“疏……影……”我眼睛湿润了，叫着来人的名字。

疏影小心的抱我入怀，我才看到他身后青焰一脸愧疚的样子。

“兰殿，你受苦了。”疏影的声音有些哽咽，“我们来带你走。”

“不……”我摇头，“我现在的身体，恐怕是没办法跟你们一起出去的，只会成你们的拖累。”

“请您相信我们。”青焰突然向我跪下，“血杀盟不惜一切代价一定会救你出去的。”

我愣了一下，突然明白过来是云影的缘故，笑笑：“不，血杀盟的兄弟上次因为我已经折损了许多，现在他们还被关在牢里，你先去救他们。不然你回去之后要怎么向你们的主子交待呢？”

“您不用担心，那个人……就是抢了秀瑜的人，他早已经被我杀掉了，所以……现在的血杀盟，其实是由我在控制。”青焰没想到我还担心着这个问题，连忙解释，“而且，您当初把秀瑜从火坑里救出来，这份大恩，我无论如何是要报的。从此以后，血杀盟众人都听从兰殿您的调遣。”

我看着他激动的样子，有些感动。

“兰殿，跟我们走吧，皇宫里有我们的人，血杀盟也有人在，不会有问题的。”

“可是……”我迟疑了一下，“牢里的人，我不能不管啊，不见了我，明萱一定不会放过他们的。你们先去救他们，不然我是不会走的。”

疏影为难的和青焰交换了个眼神。

我知道我是在为难他们，以明萱对我看守的力度，这一次潜了进来，下次再想带我出去就更是难上加难了。但我明白自己的身体，现在就算是从床上坐起来都要耗费我大半的力量，要想从深宫大院里穿过重重的守卫安全逃脱根本是不可能的。

“好吧，兰殿，”疏影终于下定了决心，“不过你一定要在这儿等我们啊，不管怎样，请相信我们四影，我们绝对不会放弃你的！”

我含着微微的泪花露出一个灿烂的微笑，点点头。鼻端失去了梅花香气的环绕，突然有些不习惯。

“嘭~~”巨大的声响从门口传来。

明萱急急跑进来，按住我的肩头：“你没事吗？你没事……”他的眼神突然变得锐利起来，“那些人是来带走你的吗？！是吗！……不准离开我，不准！我会让他们知道想要带走你的代价！”

我有些慌了神：“你把他们怎么样了？”

明萱看着我，眼里带着危险的神情：“你……你在关心他们吗？！是谁？！是那个叫疏影的家伙吗？！你为什么要背叛我！你们为什么都要背弃我！他们杀了我的父亲，你想要我的命吗？！”看着他狂暴的眼神，我不由的往后缩了缩。

他却突然柔和下来：“你是在乎我的，对不对？……云，你没有跟他们走，你在乎我对吗？”

我呆呆的望着他，不敢动，也不敢点头或者摇头。

“你说！是不是？！”他激动的神情里有属于野兽的受伤的样貌，我惊觉自己竟然从来没有看到过他的这一面。

突然，我被抓住了双臂，推倒在床上，重重压下来的，是野兽的狂性大发。

没有情人的甜言蜜语，没有温馨热烈的抚摸，没有柔情化水的安慰，我只觉得自己的头撞上了床板，下体却被尖利的刺刀一样的东西，贯穿了过去。

我庆幸着自己又一次的昏厥，庆幸着自己又一次离魂，不用忍受那猛烈的撞击带来的翻肠搅肚般的痛苦。

蜷缩着身子，呆呆的在半空停留，任透明的眼泪从脸上划过，滴落。

看着下方衣衫凌乱的明萱失去理智如凶猛的野兽一般狠狠的啃咬着羋蔚的躯体，青紫的痕迹遍布全身没有丝毫的怜惜。

这场狂乱的单方面的交媾让我再也找不出原谅他的理由，也为我和他的缘分画上了句点。

离宫

撕心裂肺的疼痛不仅来自于身上的伤口，还有来自心上抹不掉的恐惧。

以前总以为被强奸的女子寻死觅活只是出于根深蒂固的贞操观，可现在才知道，仅仅是下体不间断传来的疼痛就已经能把人逼疯了。不管什么姿势，什么动作，时时刻刻的疼痛都明明白白的提醒着我这个事实。

不明白啊，明萱，这个人怎么会变成这样呢?

我呆呆的看着明黄色的床帐上绣着的龙凤交颈图案，不发一言。

“娘娘！娘娘……”

呆呆的看着，看着。

“娘娘，您该喝药啦！”可爱的小宫女端着褐色的药汁，空气中弥漫着一层草药的苦味。

我被人扶起来。

“娘娘……”

看着眼前圆圆的小脸，笑着，可爱的脸。

等我回过神来的时候，却发现我的手不知什么时候已经伸到她的脸上了。

默默收回手，转头看着门外。

手却被抓住。

“娘娘！您、您……您动、动啦！您终于好啦！”一脸的谢天谢地，甚至喜极而泣。

有些好笑的看着面前的小姑娘，她才进宫没多久吧，浑身还透着一股子宫外清新的味道。虽不明白明萱怎么会让一个才进宫的小宫女贴身伺候我，但总算让我忽略了一点身体的疼痛。

她一小口一小口的喂着，我一小口一小口的喝着。药很苦，我却不再吃蜜饯来解苦味，因为我不可以再任性下去了，吃苦药病才能早好，我才能早一点出的宫去。

转眼之间，我已经在宫里呆了三个月了。

明萱已经登基即位，顺便还下诏封我做了皇后。所以安安——就是这个小宫女——才叫我做娘娘。

明萱登基那天很是高兴，跑到我的房间来，极尽温柔的对待，就连情事也极为小心，不停地叫着我的名字。

如果我的身体状况允许，我或许也会觉得兴奋，可那一夜，我只是觉得愈加痛苦难当，最后终于如愿昏了过去才算完，之后却又在床上躺了更久。

好多次我都在怀疑自己的身体不行了，眼看就快要断气，连御医都没了办法，却总是能在我的灵体出外转了一圈之后堪堪从鬼门关前拉回来，这也成了我保命的最后一招了。只是不是每次昏过去我都能离魂，而且每次离魂最多只能到御花园就再也支持不住了。

这几天明萱都没有过来，或者应该说是白天都没有过来，而是每天晚上趁我睡着了才在我床侧静静的坐一会儿偶尔摸摸我的脸，亲亲我的唇，但总算没有进一步动作。他不知道我现在就算睡下了也总是睡得很浅，每次他一进来我其实就醒了，看他的样子好像很累，不知

道是不是初登基政权不稳，或许捣乱的人当中还有疏影、云影、魅影他们呢。

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他们，可他们现在是我唯一可以依靠的了。就好像刚到这个世界那两年，身为灵体，偶然在人前现身，却吓跑了一大群杀手，第一次见到魅影和云影。魅影原也是血杀盟的杀手，一次任务中受伤回到总部却被上司责罚出师不利，没人给他治疗，新伤旧伤加在一起眼看小命不保，却被偶然经过的云影救了下来。魅影知道云影，当时的秀瑜并不愿跟从血杀盟前任的主人，所以带着云影逃跑，正被追杀走投无路的时候却被我歪打正着的救了。

然后是疏影，他本来是一个大家公子，风度翩翩，家中殷实，却被谋夺家产的堂兄陷害被冤杀人，上了刑场。刑场上我突然想到《窦娥冤》里那一段三桩誓愿，便从旁边忍受终端了刽子手祭刀的狗血当场泼在了监斩官的脸上，又装作神明说了一大段冤枉好人要遭天谴的话。结果案子被重审，疏影被放出来，只是家产仍是被堂兄占了去。刚好我想要建一个孤儿收容所，把魅影云影都拉了进来，魅影教功夫，云影教诗文和医术，正缺了一个管帐赚钱的，也就把他拉了进来，创立了后来的月阁，所以在琴州的时候说他是月阁阁主其实也不算骗人，他毕竟也是上一任嘛。

弄影则是我因为好奇跑到青楼里见到的。小小年纪却吹得一手好笛，在客人面前不卑不亢的坐着，有客人动手动脚便扇了对方一个耳光，结果被老鸨关进了柴房，又打又骂。我有些看不过去，又喜欢她那一手笛，便让疏影出面赎了出身，成为了第四影。

他们的名字说起来还全都是我取的，可能刚开始我出现得太诡异了，他们大概都把我当成了神（某兰：说不定是鬼呢？），对我强加的名字也都没有异议。所以来无影去无踪的前任杀手（呃，其实现任还是杀手）成了魅影，带着一帮功夫有成的小子们组成的凤凰麒麟小组成立了风楼。知性加感性的秀瑜诗文出众，成了管理鸟台负责教育孩子们诗礼的云影，取自“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的诗句。而身受陷害有家难归的大家公子则是因为身上总是若有若无的梅花冷香，被我以“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命名。吹得好笛的小女孩则叫做弄影，希望她将来能像“云破月来花弄影”那样的美丽，勇敢的破除自己的命运，她也确实不负众望，在文学写作上打响

了名号，月阁出的小说里有二分之一都是她的作品，所以大家也就一致把月阁丢给了她管理，而疏影则是为了支援风楼的任务，保护鸟台的隐秘性而另外成立了花亭作为情报组织。只是弄影虽然会写东西，却实在不是管理商号的料，最后只得又把聪明能干的刘羽派了过去。

回想到那两年的生活，除了自己诡异的身份之外，其实一切都是我所梦寐以求的啊。后来在傲阳山庄遇到闷闷不乐的芊蔚，看她撞破柳寻和邵函交欢，慌乱中落入水池，却起了寻死的心思，停止了挣扎，我半是不忍半是好奇的同她定下了协议，进入了她的身体。

一路走来，是是非非，真的是逃不过身在红尘就必得处处惹尘埃啊。

回过神来，安安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端着药碗离开了，穿过门口望向院子里，夕阳从西边照过来，撒了一地的碎金。

突然有人挡在了门口。

“芊蔚！”

定睛一看，竟是柳寻。

我张了张口，发出沙哑的声音。

“你来干什么？”

不待他回答，身后的人说道：“兰殿，我们带你走。”

“魅影？你们怎么会……”一起来？

“别说那么多了，时间紧迫。”柳寻给魅影一个眼色。

“等等，地牢里……”

“你放心，上次就把他们救出去了，不然哪会让明萱发现呢。快走吧！”

魅影上前来一把抱起我，身上残留的瘀伤疼得我“嘶”的叫了一声。

“兰殿，忍忍。”

我抚上他的眼角，说让我忍，可眼前的人看起来可比我伤得重啊。

出了门，柳寻在前面七弯八绕的带路，走到自从白青把白贵妃接走后便一直没人住的清嘉殿。

门口早有小太监四处张望，见我们来了，便急急走去打开门。

殿内麒麟两组的人都齐了，维一见到我更是愧疚万分，眼泪都快要掉了。

我笑着打招呼，见大家都一脸痛苦内疚也就罢了。

柳寻带着我们走到床榻之侧，转动机关，床榻缓缓向两边移开，露出一人宽的通道。

“啊！”外边突然响起了低低的惊叫，紧接着像是被人捂住了。

我们面面相觑，刚才的小太监?

门被大力撞开，禁军涌进来，匆匆赶到的明萱脸上红晕未消，似有怒容。

“你们想把朕的皇后带到哪里去？”明萱沉声说道，旁边护卫着影卫。

我们从出升龙阁到刚才进清嘉殿的行动都在他们的监视之下吧。

麒麟两组挡在我们前面，柳寻上前一步说道：“于旻，看在我们那么多年好友的份上，你就放过芊蔚吧。”

“不行！”明萱斩钉截铁的回答，“她是朕的皇后，腹中带着朕未来的太子，朕对她好都来不及，说什么放过不放过的！”

“什么？”柳寻惊呼，和魅影一起将视线转向我。

我苍白了脸。

原来竟是这样么？难怪我这几天身子越发的不舒服，难怪这几天他没有再求欢。

我看看自己的小腹，因为芊蔚人本来就瘦，加上近来所受的折磨，更加瘦的彻底，就算现在说是有了孩子，却还是看不出什么来。

“你们难道想要拆散我们一家吗？”明萱厉声说道。

我摩挲着小腹，这掌下真的有一个生命正在孕育着吗？我要是使劲拍一掌，他还会在吗？或者摔一跤?

突然我满头大汗从这样的想法中醒过来，看着眼前剑拔弩张的情势。

孩子啊……

还没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因为爱上了哥哥，我知道我一辈子都不可能有自己的孩子了。所以来到这个世界之后，我想要建孤儿院，我喜欢像弄影、安安那样的孩子，大概就是出于这种补偿的心理吧。

现在，我有自己的孩子了，却竟然想要把他打掉吗?

不，我不能。

可……

我看着明萱一脸厉气，知道不管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了孩子，我都不能留在皇宫了。

“萱，”我轻轻的叫着，“这是我最后一次这样叫你。”明萱的身体晃了晃，一脸不可思议。

“萱，你是个有抱负有雄心的人，我留在这里只能是给你带来麻烦而已。那么痛苦的感情何必还要继续下去呢？我感激你对我的感情和付出，我也曾经喜欢过你，可你渐渐变了。从你……那天开始，我再也无法原谅你了。权力是你最重要的东西，你必须有它才能保住性命，才能为父亲报仇，你好好把握住它吧，不要为了我有什么动摇，我不值得。

“至于孩子，他是我的，我会好好待他，但绝不会让他陷在皇宫朝廷这个腌臜的地方。我会好好教他，他不会寂寞，会有很多疼爱他、喜爱他的人。你不用费心思来找我们，就算找到了，我们也绝不会跟你回来的，他也不会知道有你这个父亲。”

明萱的脸上清楚浮现出痛苦的神色。

“云，你……我不回放人的！”

“你当初昭告天下立柳芊蔚为后，眼前的人却并不是。她是流云，娑兰流云，我娑兰国护国公主陛下。请皇帝陛下放人。”悠悠的声音冷冷清清从殿外传来。

我们都有些摸不着头脑，我更是奇怪自己什么时候真的和娑兰国扯上什么关系了。

流梦叶身着玄紫盔甲，带着同样身着戎装的翠袖走进来，微一躬身。

“臣下刚才还有事情没有向陛下禀报完呢，今天除了前来向皇帝陛下辞行，另外，应我国皇帝和皇后陛下之命，臣下要迎回护国公主陛

下。”说着便向我跪下。

我们惊讶的看着眼前的人，流梦叶也就算了，翠袖又怎么会跟他在一起？那么说难道青鸾也跟娑兰国有关系？

“你……”眼前的情况让我觉得万分诡异。

“等等！你们凭什么说她是你们的护国公主？她怎么不是柳芊蔚？！”明萱紧握着拳头，手指关节泛着白色。

“我国护国公主乃是天降神人，岂可与外人妄加谈论。况且臣下劝陛下还是多考虑考虑贵国与我国的邦交为好。”流梦叶一番话气得明萱浑身发抖，却不发一言。

我有些诧异于明萱的反应，他那么一个好胜的人被人这样挑衅却还得忍着，难道真的就是为了和一个小国的邦交？我看看他们一身的戎装，看看翠袖一脸从未见过的坚毅表情，有些明白，却又不敢相信。

“兰殿。”魅影在我身边低低的叫了一声，有些担忧又有些举棋不定。

我点点头，向着流梦叶说道：“大人请起吧，身为护国公主却要大人来保护还真是不好意思呢。”

流梦叶起身说：“陛下请别那么说，这是臣下与娑兰国10万将士的使命。”

我有些明白了，10万将士，有哪个小国能有10万人呢？再看明萱忌惮的样子，就算这10万的数目有夸大，恐也相去不远了吧。

我点点头：“那么，大人，我们可以走了吗？”

“当然。”流梦叶一拱手，示意我们先出去。

“等等！”明萱叫住我们，麒麟紧张起来，都把手按在了剑上，“朕……公主身子禁不起劳累，朕叫人抬轿子过来送公主一程。”说完便撤去禁军，叫太监唤来轿子。

魅影抱着我坐上轿子向宫门前进，麒麟和流梦叶一行围在轿子四周护卫，明萱则骑马跟在一旁，不时的隔着纱帐向里张望。

我叹口气，不忍再看他脸上凄楚的神色，缓缓开口：“陛下，以后还请多多保重，明玉的江山，明玉的子民，都要靠你了。”

他脸上千变万化，凄苦，无奈，痛楚，不舍，终还是寻到了一点坚强的神情。

我放下心来："娑兰是流云的家乡，请陛下……算了，当我没说。"原有些担心娑兰会因我而遭明玉的敌视，但转而想到在与明萱，与明玉皇朝划清界限的现在，我又有什么立场说这番话呢？况且不管娑兰国是友是敌，它的实力既然能让明萱都焦头烂额，我又何必再把自己卷进是非之中呢？

就这样一路行到宫门口，惊觉已是深秋，天高云淡，雁行南归，淡淡的夕阳的金色沉沉褪去，最后看一眼那个身形寂寥独立于高高的城楼上的男子，在心中轻道一声："别了，明萱。"

车队缓缓前行，终是随着秋菊凋落，断了那一段情缘。

曾祖母

车队一路南行，到贯州地界转往水路。

上船的时候，天上出现了紫色的彩霞，一色暗紫的兵丁排列成的方阵密布在码头上，打着娑兰的旗号。当我从马车上下来的时候，五千精兵齐齐喊出"恭迎护国公主回国的口号！"让我震撼不已，而从船上飞下扑入我怀中的的弄影和随之而出现的流羽、疏影、云影和青焰更让我仿若梦中。

"你们……你们怎么会在这儿？"我喜极而泣，望向大家。

"呵呵，还不是担心你吗？"疏影抚着我的头说。

"可是……"我用眼神询问身后的流梦叶。

流梦叶则微笑着点点头："请陛下先上船再叙吧，船上还有人等着呢。"

"哦？"我奇怪的看着他，却看见他身旁的翠袖微微的笑意。

难道？！

我迫不及待的提起裙摆往船上走去，疏影小心的扶住我。

船上旌旗招展，虽没有奢华的装饰，却处处显出华贵气韵。

门打开的时候，小小的背影正不耐烦的扯着长长的头发，低声嘟囔着："好了没有啊？快点啦！姐姐要来啦！"

蹲在地上被挡住身形的人用温柔的声音安抚着：“好啦，快啦！谁让你刚才要和那两个小鬼胡闹的，弄得身上那么乱。你也不想姐姐看见你一身邋遢吧。”

“咦？”女子抬起头来，“公主，陛下……”愣在我的面前，白衣胜雪。

“啊！姐姐！”忽闪的大眼睛瞬间盈满了惊喜的泪水，青鸾扑进我的怀里，哭起来：“姐姐，我好想你！”

我抱着怀里青鸾的头，眼泪止不住的掉了下来，声音颤抖：“青鸾……青鸾……你真的没事吗？”

“没事，姐姐我没事……”青鸾也哽咽着声音说道。

抽噎了许久，终于停下来的时候，突然发现大家都带着欣慰的表情看着我们，云影、弄影和依旧一身白衣的梦回还陪我们抹着眼泪。

我有些不好意思，轻声哄青鸾停止了哭泣，拉着他到椅子上坐下，刚要开口问这一切是怎么回事，青鸾却突然挣脱了我的手和梦回一起跪下。

“流家第三代孙拜见曾祖母护国公主陛下。”

我愣住，第三代孙？曾祖母？

流梦叶上前来：“陛下请不要惊慌，殿下确实是您的第三代孙。您腹中怀的，应该就是我国开国皇后幻花大人。”

幻花？

幻境之花？我心里一惊，这个名字为何那么熟悉？又预示着什么呢？

我心里突然升起一股不好的预感。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流大人你也应该说明白了吧！”疏影开口。原来他也不清楚吗？

“是，那么……”他看向已经被我拉起来的青鸾，得到肯定的眼神之后缓缓道出这一切不可思议的事情。

“其实，我国并不属于秋兰大陆，而是在与秋兰相对的暗鄢大陆上。我国皇室至今才传到第二代的摇光陛下，青鸾殿下是皇室第三代继承人。百年前，清光、藜媛两国连年征战，梡关一役更是血流成

河，尸骨遍野。就在那次战役之后的某日，整个大陆突然地动山摇，蓝紫光华满天，这时有仙女降临陀耶山上，自名幻花。幻花大人容颜秀美，医术高超又心地仁慈，更兼奇谋巧计，善于工匠之能，众方势力争相延揽，甚至掳劫。大人不堪其扰，也不忍看着黎民遭罪，最后选择帮助当时清光在兄弟争权中被无故放逐的七皇子矻薰建立起自己的政权。当时清光、藜绥统治已是日渐衰败，幻花大人和矻薰陛下短短五年便征服了暗鄢，建立了暗鄢大陆上唯一的国家——娑兰。”流梦叶顿了顿，看向我，“这个名字的来历是皇室的秘密，每一个夜家和流家的人，只有在自己成年那天亲口发誓之后才能知道，而一旦知道了这个秘密，就意味着这个人必须保守这个名字所代表的意义，并且穷尽一生之力寻找拥有这个名字的人。幻花大人说名为娑兰的人就是她的母亲。”

我惊讶了，不过又随即释然，连时空穿越这样的事情都让我遇上了，还有什么事情我不能接受的呢。

“可是，兰殿明明还那么年轻，你们国家都已经一百多年了？”魅影不解的问。

“幻花大人是从天而降的，她也从来没有说过自己来自何方，虽然我们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不过神仙的话应该也可以回到过去的吧。”流梦叶有些歉然的回答道。

“你是说我肚子里的孩子是神仙？”虽然没有了惊讶，我却还是觉得好笑的望着他们，“我不是神仙，明……那个人也不是，我们的孩子却是神仙？！”

话一说完，我就发现周围的气氛变得不对了。

“虽然我很尊敬祖母大人，也一直很想知道祖母的父母到底是谁，可是，我、我绝不想要您受那么大的委屈的！”青鸾突然扑上来，眼泪扑漱漱的往下掉。

我惊讶的看看周围，所有人都愤怒的握紧了拳头，尤其是柳寻和青焰。

“芊蔚，要是我当时带你走了，也不会……”柳寻一拳砸在几案上，“那个混蛋！”

我的眼泪一下子流了满脸，在皇宫的时候，不管面对的是明萱还是安安，就算只有自己一个人，我也没有流下泪来。

只有娑兰殿才是我的家，只有大家的身边才是我能够安心哭泣的地方吧！

船一路南行，不久便进入风霖国界。

虽然他们说我是青鸾祖母的母亲，按理来说应该是被称作曾祖母的人，可青鸾一直改不过来口，而且我也实在不想被人叫得那么老，因此也就由他一直叫我姐姐了。

一路上我又断断续续的听他们说了很多有关这个皇室秘密的事情，终于弄清楚他们几个人的关系。

原来娑兰这一代的皇帝叫做摇光，皇后叫茵姬，二人育有一子一女，大皇女梦回和当朝太子青鸾，流家现任当家就是皇后，而流梦叶则是流家下一任继承人，叫皇后姑姑。而一直与青鸾姐弟相称的翠袖则是每一个皇室必备的影卫之一。

就像流梦叶说的那样，每一个皇室子孙成年之日都要发誓接受皇室的秘密，并且不断出外寻找娑兰的踪迹。因为青鸾在梦回接受成年仪式的时候偷听到了这件事情，而皇帝皇后又不忍心处罚他，便在他未成年的时候把他派到了秋兰这个之前因为造船技术和航海技术不济而从未到达的大陆来寻找娑兰，并派了翠袖来保护他。

一开始，青鸾他们是很兴奋的，因为在暗鄢大陆上从未见过的娑兰花在秋兰大陆上竟然到处都是，可后来发现娑兰花被秋兰人认为是“亡灵之花”，根本不可能用这种花来给自己的孩子命名，因此他们只得制造机会进到懿安王府，想要通过懿安王的手来寻找，没想到还真的找到了。

正当他们逐渐确定我就是他们要找的人的时候，京城的局势却发生了变化，明萱对他们也产生了怀疑，翠袖与国内联系上之后，流梦叶就带了娑兰使节团在秋兰登陆了，还带了皇女梦回来确认我的身分。

令人火大的是，等他们一切确定之后，我已经被明萱弄进宫，娑兰只得派出士兵跨越海洋来到秋兰，在风霖的暗中帮助和娑兰殿、血

杀盟的配合之下，不断攻击明玉边境，又在明玉境内制造事端，给刚登基的明萱带来了极大的压力，才终于让我获得了自由。

令人担心的是西红因为被诬陷在狩猎祭时攻打他国，而洛特巴利耶又受了伤，从我离魂见到受伤的他之后，就再也没有西红之主的消息。

进入风霖之前，柳寻终于是放开了对我的牵念，离开去找在明玉某个山谷里隐居的明寰、邵司仪和邵函。

明寰和邵司仪其实早就知道明萱的心思，当初明萱的父亲被人告发谋反，年轻气盛的明寰经不起挑拨便将明萱一家定了罪，等到他的父亲被处斩之后，发现事情不对，可一切都已经晚了，只得让幸免于难的明萱继承了父亲的爵位弥补自己的过失。

而明萱终于还是知道了自己父亲死亡的真相，对明寰心生怨恨，而邵司仪当初作为明寰争夺皇权的谋士，在给前懿安王定罪的时候也起了不小的作用，再加上他与明寰特殊的关系，说不定明萱还要更加怨恨他呢。

明寰将计就计，让柳寻在明萱用自己父亲惨死的事情想要打动她让她做内应的时候假装答应，与被明萱拿自己姐姐的命来威胁的白青暗中定下了计谋，又按照明萱的要求骗取洛特巴利耶的信任，最后在围场重伤洛特巴利耶，借西红的旗号杀掉了风郅，却让明寰逃脱了。而邵司仪、柳寻和邵函原本是要从秘道逃跑的，却被我闯了进去，还为他们挡了一箭，所以后来才找到疏影他们，带着主动请缨想要将功补过的青焰从密道进宫想要救我出来，被我拒绝之后去地牢里救了麟组三人和血杀盟的杀手，却被明萱发现，事后明萱只封了升龙阁和凤仪殿的秘道，却没想到白蓝的清嘉殿里还有一条。

这时候风霖已经由风郁登基为王，据说这次娑兰国出兵威胁明玉交出我的事情也是得到风郁暗中支持的，于情于理我都得见他一面，因此在船靠岸不久，我就看见了那个熟悉的红衣翩翩的风郁。

“云！”风郁一见我就想要扑上来，却被魅影挡住，只得不甘愿的回到自己的位子坐好。

“云，你没事就太好了。”虽然极力压制，但风郁的语气还是泄露了一些激动。

“谢谢你，风郁。”我第一次向他露出了一个真诚的感激的微笑，风郁看得呆了一下。

“果然……只有感激吗？”风郁低下头，小声的自言自语，我装作没听到的样子喝着茶，反而是魅影有些紧张的看着我。

“对了，你这样帮我们，明玉那边不会对你们怎么样吗？”

“放心吧，”风郁抬起头来，脸上已没有了之前的失望，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来自于国君皇权的威严，“我们这回只是暗中帮忙，就算明玉知道了，也没有证据证明我们真的参与其中的。”

我点点头，明萱之所以要在围场杀死风郯，一是防止政变的内幕被泄露出去，二来就是为了把风郁送回去。风郁早就被他看作是自己人了，对他的防备自然要小很多。

“你能多留两天吗？”风郁殷切的看着我。

我有些为难，有些事情还是说清楚比较好的吧。

“嗯，应该不会留太久，不然明萱会对你起疑的。况且流大人也要尽快回国复命，”看他的脸色有些失望，又狠下心补充道，“我也想尽快到娑兰国，我希望我的孩子能出生在一个新的世界。”

“孩、孩子？”他一副难以置信的样子。

我点点头。

“那，孩子的父亲……”大概想到了答案，风郁的声音渐渐低了下去，眼神有些决绝。

“你……”要对明萱做什么吗？

我还是忍住了这句话，现在的我，该考虑的不是那个已经是过去时的人。

“好了，兰殿，你该休息了。”云影适时的提醒我。

我感激的冲她笑了一笑，在风郁依依不舍的目光中走向门口，踏出门的一瞬间，我转头对这个已经成为一国之君的孩子露出祝福的微笑：“对了，风郁，从我知道自己有了孩子之后，我就明白了一件事：孩子是神赐的珍宝。你既然已经是风霖的王，风霖的子民就是你的孩子，不管做什么事情，首先想到的都一定是他们。不管事情对你个人再重要，也不能把自己的孩子送入险境啊。”

说完便在云影的搀扶下慢慢走回自己的房间，不去看身后是怎样的风景。

“兰殿，这样真的好吗？”云影扶我坐下，“我还以为你会让他和明玉作对为你报仇呢。”

“现在明萱和风郁都才登基，要是他们在闹内讧的话，明玉和风霖都会有危险的，我不想看到百姓流离，生灵涂炭的场景。”

话音刚落，一个意想不到的声音响了起来：“你就那么关心他们两个？那我呢？”

洛洛与孩子

“你？怎么会在这里？”我站起来，意外地看着从阴影中走出来的洛特巴利耶。

他穿了一身风霖普通人家穿的浅蓝色薄衫，脸色红润的不像是从重伤的死亡边沿转了一圈回来的人。

“因为我想你了呀！”依旧是调笑的口吻，却让我想起了另一个人，脸色变了一变。

“你还好吧？”洛特巴利耶抬起我的下巴，担忧的看着我。

“呃……你别……”我涨红了脸，挣脱出来。

他却把我又捞了回来：“她已经出去了，没关系，”我还要挣扎，“别动！让我靠一下，一会儿就好。”

声音中挡不住浓浓的倦意，让我有些心疼，顺从的放软了身子，倚在他怀里。

突然，一个想法闪过脑际，我有些慌乱：我不是刚刚结束了一段感情吗？现在这样做，不是在利用他吗？

我害怕的看了一眼洛特巴利耶，他闭着眼，浓浓的睫毛在刚毅的脸上却不会显得突兀，在眼下形成一片阴影，和淡淡的黑色眼圈一起越发浓重了起来。

我的手不自觉的伸过去，想要触摸那片阴影，却被抓住，送到了温热的唇边。

他怜惜的吻了吻我的手，就那么直直的看着我。

心上突然涌起一阵莫名的恐慌。

洛特巴利耶看出我的无措，笑呵呵的声音已没了刚刚的疲惫，取而代之的是沁人心脾的温柔。

“别为我担心，我虽然已经不是西红的王了，却还是有能力保护自己，保护你的。除非——”他拉长了声音，眼睛里掩不住浓浓的笑意，“你不要我了。”

“啊？”不待我反应过来，轻轻地如羽毛般的吻便落了下来。

这是！

我惊慌的推开他的脸：“不可以！”瞥见他脸上受伤的神情，我不由自主地开口，“对，对不起，我，我这样的人，哪里值得你放弃大好的江山？我现在不过是残花败柳，还……怀着那人的孩子，就，就算……”

尚未出口的话，在我看见他变得铁青的脸色之后自动消失在嗓间。我有些害怕的看着隐忍着暴怒的洛特巴利耶，感受到他身上散发出天生的王者的气息，突然有些遗憾。

早前就从华亭得到西红易主的消息，还不敢相信，没想到，洛特巴利耶竟然真的能够放弃本来就已经属于自己的东西，他这种人，本应该是天上翱翔的雄鹰，却丢弃了权势、财富和地位来到我的身边，这不是一件很不可思议的事情吗？他应该有远大的抱负，有带领国家部族统一天下的雄心，却抛开了责任和义务陪在我身边，这样的事情我可以相信吗?

我看着他渐渐平复了怒气，把我搂得更紧。

“对不起，对不起……”耳畔的呢喃让我有些眩晕，“都是我不好，要是当初没有答应拿笔交易，你也不会被抓进宫，也不会被那个该死的混蛋……没关系的，好吗？以后我都会陪着 你，一直陪着你……”

“我可以相信你吗？”傻傻的，话已出口。

“当然！”洛特巴利耶的眼睛闪烁着异样的光彩，“只要你愿意！”

只要你愿意……

我怔怔的出神，脑袋里只有这句话，突然笑起来，对呵，只要我愿意，什么事是我不能做的呢?

我看看眼前这个人，他已经在天下人面前失去了权势地位，就算他只是来寻求保护，就算他并不是真心真意的对我，我又有什么好犹

豫的呢?

只要我愿意，天大地大，何处不是我家！

转眼之间，春天过去，夏天又已经来临，回想去年秋天那个天高云淡，黄菊落蕊的时候，心里终于不再哀愁，转而为一种淡淡的欣慰。

轻轻抚摸着已经隆起的小腹，脸上不自觉地带上了暖暖的笑意。

“怎么又出来了？外边风大呢。”睁开眼，熟悉的声音，熟悉的笑脸出现在眼前。

“可是房间里很热啊！”我撒娇的对来人伸出双臂，一个转身便落入这个一直陪伴着我的怀抱中，靠着这坚实的胸膛，听着那有力的心跳，不禁弯了嘴角，“呐，洛洛，”感觉靠着的人身体僵了一下，我笑得更开心了，“你想不想听听孩子的声音？”

洛特巴利耶睁大了眼睛询问着：真的可以吗?

我点点头，看他把我轻轻的复又放在榻上，凑近我隆起的腹部，脸上那小心翼翼的表情让我有些好笑。

到了风霖之后，我的身体越发的虚弱，在云影的强烈反对下，流梦叶终于还是妥协，停止了前往大陆的行程。我们便在风霖南方靠海的锦绣之都——锦澜住了下来，等到养好身体之后再上路。仍然停留在风霖的事情并没有让风郁知道，一来不想让他担心，二来也避免因此而给风霖和明玉的邦交带来麻烦。

梦回身为皇女，青鸾身为皇太子，自然不能在别国久留，而流梦叶也需要回国复命，主持流家内部事务，所以就留下了几个武功极好的侍卫，再加上娑兰殿的人和洛特巴利耶，一起住在锦澜城郊这个僻静的院子里，一住就住到现在，快要迎来孩子的诞生。

说到孩子，自从洛特巴利耶来了之后，他就不安分起来，好像天生要和他作对一样，整天踢我的肚子，弄得我上吐下泻，慌得伟大的草原之鹰竟然纡尊降贵，做起了老妈子。只是也不知是因为这个孩子的身世还是因为他太调皮，洛特巴利耶有一次竟然和疏影、魅影偷偷商量着要把他打掉，只是问过云影之后才知道那样太危险才放弃了这个计划。

我听闻之后很是哭笑不得，对他这种想法是又有些感动又有些畏惧，却也为孩子出生之后所要面临的世界担心，如果周围亲人般的存在却时时刻刻在想着怎么把他除掉，这样的人生，让他怎样面对呢?

所以便叫了洛特巴利耶、四影、流羽和青焰（不对，现在应该叫天光了，因为青焰偶然知道云影的名字来自“天光云影共徘徊”之后，便强烈要求改掉了名字。从此血杀盟便少了一个名叫青焰的杀手，多了一位名叫天光的盟主，而血杀盟也终于是归入了娑兰殿的旗下，只是在外人看来，他们仍然与风楼一起并为两大杀手组织）过来摊开了一切，勒令这些人不得打我宝宝的坏主意，不然就算我魂飞魄散也不会安心。不知情的洛特巴利耶、流羽和天光还好，知道我离魂的四影却是紧张的不得了，一再保证不会再犯。洛特巴利耶则从他们反常的举动中看出了端倪，使了个激将法便逼得我将自己来到这个世界的事情脱口而出，本来以为他会很难接受，却发现他一脸恍然大悟的样子：怪不得这孩子那么皮！

在众人杀人的眼光下，他才讷讷的说出了实话，原来，事情还是出在之前他给我和维下的“夜罗合”上。“夜罗合”是西红草原的一种密药，本身是一种慢性剧毒，每七天必须服解药一次，否则身体中的毒素慢慢累积，便会在七七四十九天之内口鼻流血而死。但传说这种药也有能让人离魂的效果，西红草原的巫师们就经常食用这种毒药来与天神沟通。但我自从被明萱带进宫就没再服过解药，因为我附身于别人的身体，本来就容易离魂，再加上“夜罗合”的效果，离魂就更加频繁了。

但当时没有毒发，想来是我腹中的孩子将毒素全都吸了进去，我倒是没事，可也因此造成了孩子的损伤，大概就是因为这样，洛特巴利耶来之前孩子才会那么安分。而洛特巴利耶来了之后便给我吃下了解药，体内的毒性一解，孩子自然就活跃起来，才害得我吃了那么多苦头。

说到底，还是洛特巴利耶的错啊！大家一致的把怨毒的眼光放到了这个现在毫无地位的人身上，一致同意剥夺他探望孩子的权利，也因此造成了洛特巴利耶只能眼睁睁看着其他人亲昵地靠着我的肚子，倾听孩子的动静，而自诩为孩子父亲的自己却连摸都不能摸得郁闷心情。

不过今天心情好，让他听一下也没关系啦。

“听到了吗？”我问，要说没听到我可饶不了你！这孩子大概知道洛特巴利耶老是想要害他，每次洛特巴利耶靠近都会以激烈的方式抗议哪。

“嗯，嗯，”洛特巴利耶一脸幸福，都说怀孕的母亲是最幸福的，可现在的状况，我都快要怀疑怀孕的到底是我还是他了，“好奇怪，我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啊，真的要当父亲了呢！”

我看着眼前犯着痴呆的人，不敢相信这还是那个叱咤风云的草原霸主。

“他踢得你痛不痛？”洛特巴利耶突然问，目光中的关心一览无遗。

我笑着摇了摇头，却被肚子里的坏小子，不对，应该是坏女儿狠狠踢了一脚，惊叫出声。

“你没事吧？”洛特巴利耶连忙慌乱的抱住我，转头对这我的肚子开始训斥起来，“你这孩子，再踢你娘别怪我不客气！”我又痛又好笑，又叫了一声，“哎，有本事你出来跟我单挑，别欺负你娘！”

我呵呵笑了起来，肚里的孩子没再踢了，还真有效果。

洛特巴利耶紧张的看着我：“没事了吧？”

“嗯。”

热热的风划过脸颊，淡淡的娑兰花的香气萦绕在发梢。

有些灼热，有些甜蜜，辗转吮吸。

或许，孩子有这样一个父亲也不错呢。心里如是想。

好像是要回应洛特巴利耶的话，小腹传来阵阵疼痛，不同于以往孩子的调皮，却让我感到一阵阵恐惧。

洛特巴利耶发现我的异状，放开我的唇，在看到我煞白的脸之后大叫云影的名字，把我抱进了屋子。

赶来的云影确认我马上要临盆了，众人慌乱的准备好了接生的用具，便被啪的关在了门外，只留下云影和弄影两个女孩。

云影虽然是大夫，却从来没有给人接生过，只得凭着医书上的理论知识指挥着弄影。

这时候，我才终于明白，为什么人类有生以来，歌颂母亲伟大的篇章从来没有断绝过。原来，生孩子真的是一件痛苦万分的事啊！

在云影和弄影的帮助和鼓励下，我不停的吸气呼气，不停的用力，脑中迷迷糊糊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把孩子平安的生下来。

终于，在听见嘹亮哭声的那一刹那，我带着可谓幸福的微笑陷入了黑暗。

逝归

黑色的夜空，浅浅的银河闪耀，黑色的山峦在月色下显出轮廓。紫色的地毯一样的花海，扑鼻而来的是娑兰花暖暖的幽香。

这是哪里呢?

蓦然回首，旷野清静，连虫鸣都已消失。

独立花毯之上，山峦之间，月色之下，迷茫，一再的迷茫萦绕心头。

忽然眼前的景物一阵扭曲，黑色的天空慢慢起了变化，夜的幕布挽起，亮了起来，仿佛电影屏幕一般。

这、这是?

我惊愕的看着眼前闪过的一幕幕，竟都是我的前世，流云的世界。

疯狂的爱恋，杂草般疯长的情感，如毒蛇吐信般吞噬的心，燃尽了一切的火苗，毁了一切的烈焰，死了，都死了。

只剩下我，活死人。

宣宜……多久没想起这个名字了。可笑，最后竟是他日日陪伴，守候着我的苏醒吗?

那么，我在这里算什么？梦吗？还是有幸中了时空旅行的大奖?

我笑出了眼泪，蓦然发现，一切都成了虚无。

“云……云……”

是谁？是谁在叫我?

我抹掉脸上的泪水，转过头。

世界轰然塌陷。

睁开沉重的眼，耳畔有轻轻的呼气声，小小肉肉的身子，软软的脸蛋，偶尔咂巴嘴吐出一个个包满了梦的泡泡。

我勾起了嘴角，无力的笑笑，突然觉得心里暖暖的，满满的。

孩子啊，我的……孩子呢。

吱呀~

“兰殿！”下一刻，声音已经临近了我的耳边，“兰殿，你醒了！太好了！”

我看着眼前激动的魅影，忍了忍，终是没忍住：“魅影，难得你那么激动哪。”一句话说得有气无力，果然生孩子不是好玩的呢。

“兰……兰殿……”魅影更加难得的结巴起来，“我，去叫云影。”飞快的转身，待到扶住门框，又不放心的回头看了我一眼，见我也在看他，一闪身便冲出门外。

我禁不住愣了一下，难得啊，魅影……脸红了呢。

不一会儿云影、弄影进到屋里，门一关，将众多满心期待的男士关在了屋外。

“兰殿，你感觉怎么样？”云影一边放下药箱，一边问我。

弄影则是抱起了孩子侍立在侧，不时逗弄着孩子软软白白的小鼻子。

“还好，我睡了多久？”我把手腕伸给云影方便她把脉。

“不长，也就两天吧。”

“两、两天？”我惊讶的看着她，两天还不久么？“那孩子……”

“您放心吧，孩子自然有我们带着，不会饿着他也不会凉着他。”

听着云影硬梆梆的语气，看看弄影难得的一声不吭，我有些讶异。

“云影，你……是在生气么？”小心翼翼的试探。

云影的脸色又沉下几分。

“为什么呢？”不死心的问，要死也要让我死个明白吧。

“你……你明知道自己的身子，干嘛要这个孩子？！这个孩子是你的催命符啊？你知不知道那天你有多吓人！孩子生下来……自己的气

都断了……你……”云影的泪滚滚的流下来，弄影也在一旁忍不住地哇哇哭起来。

我愣住了，原来，原来……

心里被触动了，我眼含着泪，正要开口，门却哐当一声被撞开，几个大男人冲了进来，一脸的担忧。

“怎么了？”洛特巴利耶冲到床边拉住我的手，看着云影问。

一个没忍住，我倒进了他的怀里，拿他的衣衫作了手帕。

一屋子的男人目瞪口呆的看着女人们抽抽噎噎了半天，好容易止住了，直到了哭的原因，竟也差点止不住要开始流泪。

我劝不住人，只好由得他们自己伤感去，只是把孩子抱了过来。

孩子已经醒了，好像嗅到了空气中哀伤的气氛，眨巴着眼睛好奇的望着我，一抱住他，他便呵呵笑起来。

清脆的童音咯咯的响起，众人都不由得收敛了感伤。没想到，我的孩子这么有影响力啊。

亲亲小小的脸蛋，暖暖的乳香充盈鼻间，软软的身子抱在怀里，我的心也软了。

突然想起来：“对了，青鸾他们派人过来了吗？”他们口口声声说得幻花大人出世，怎么也应该来看看吧。

天光和疏影互相看了看，最后却把目光集中到了洛特巴利耶身上。

“咳咳，那个，”洛特巴利耶看了我一眼，“他们说是已经在路上了，流梦叶又来了，还有青鸾。不过……”

我诧异的看着他，有什么是我不能知道的吗?

“不过，这个孩子，应该不是他们所说的幻花。”

什、什么?

我惊诧的看着他，又看看其他人。

“为什么？”

“因为，他……是个男孩儿。”

啊?

我低头看看怀里的孩子，再抬头：“没弄错吧？”

眼前的人似乎都有些凝重。

一咬牙，还是扒掉了孩子的裤子。

果然！

事实摆在眼前，我愣了一下，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还好，还好。不是幻花就好。”见他们一脸不解的望着我，我解释道，“如果真是他们所说的幻花，我们母子岂不是要被当作庙里的活菩萨给供起来了？我刚才从皇宫中出来，就算娑兰过再怎么开明，毕竟也是君主当权，我又何必去淌那趟浑水？”

大家都沉默了，一时间无人开口，环着我的手臂紧了紧，我知道他们又想到以前的事了，连忙岔开话题。

“这孩子的名字……”大家都被吊起胃口来，抬头望着我，“你们都没想过么？我还以为你们总会为他吵上一架呢！”笑意盈盈的望着面前一干人等。

疏影和洛特巴利耶几乎是同时叫出来：“当然是你起！”

我诧异的望着他们，别人我不说，四影中最看不惯洛特巴利耶的就属疏影了，而洛特巴利耶也对疏影有着莫名的敌意，两人日常一架可是我每日必看的节目之一，大概是因为两人都是属于喜欢刺人又喜欢捉弄人的缘故吧。何以今天这么默契了呢?

“嘻嘻，兰殿，你不知道，他们两个可是吵翻了天的呢！”弄影笑嘻嘻凑上来给我解说，“疏影说要念影，取时时刻刻想念依靠我们四影的意思，而洛大人，嘻嘻，偏要说他是孩子的父亲，一定要跟自己姓那个什么吉什么克的姓，还取了个叫华格力的奇怪名字，说在西红语言里是雄鹰的意思。”

疏影有些讪讪的低下头，却不住的看向我，洛特巴利耶却在身后玩起了我的头发，也不知面上是什么表情。

我扑嗤笑了出来：“好啦，好啦，我知道了。”我正了正身子，严肃了脸，“这孩子，你们能够接受，我很高兴。”

听见我的话，大家的脸色都变了变。

“不过我还是要说，这个孩子，是我的孩子，也是我们的孩子。不管今天在场的谁，都是他的长辈，是他的亲人。我自是希望你们能够

待他如同亲子，要是做不到，我也不勉强，只希望你们能够好好的教他，让他一辈子快快乐乐。”

“兰殿，你……”云影有些慌乱的神情落入我的眼中。

我拍拍她的手：“没关系，我知道。”转头对众人说道，“这孩子，姓流，名念影，生在午时，小名就叫初午吧，”回头看看有些郁卒的洛特巴利耶，笑笑，“虽然他不能跟你姓，不过以后他若是有缘到西红，就叫华格力吧，我很喜欢这个名字，草原的雄鹰啊。”

一席话之后，气氛更加沉重起来，可我却不得不继续说下去。

“疏影，天气怎么样了？”

愣了一愣，疏影回答：“很好。”

“是么？天空破了一个大洞呢。”我喃喃道，看着他们惊慌的神情，“在我的家乡有一个传说，天空破了一个大洞，造人的女神女娲走遍天下选取五彩奇石用以补天，拯救万民。现在，补天的人，大概……”

“兰殿！”弄影扑进我怀里哭起来，连带着初午也哇哇大哭。

“云……你，你不是可以离魂吗？这次再……”

我捂住他的口：“洛洛啊，我来到这里是顺了天，可也有可能是逆了天呢，我不能这样做啦，一次重生的机会已经是上天的恩赐，让我活到这个时候，甚至让我有了孩子。我只是觉得对不起你，让你丢掉了自己的家乡，自己的族人，我却陪不了你多久。我知道自己的身体，我也明白自己的魂已经支撑不住了，这一去，或许堕入阿鼻地狱永不超生，或许……我或者能回到自己的世界呢？”

怀中紧了紧，低头一看，小小的手指紧紧的抓住我的衣襟，不由得笑开了。

初午，对不起，不是妈妈不要你，是妈妈已经没有多少时间了，只得把你托付给这些叔叔阿姨，你要好好的活，好好的，快快乐乐的。

泪水伴着笑淌下来，从醒来的一瞬间就感觉到的生命的流逝似乎又加快了步伐。

“魅影，”轻声唤道，“芊蔚的心愿已了，流云逝后，还请让芊蔚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吧……呵呵，你应该知道的……”

魅影眼中沉痛的神色一闪而过，跪了下来：“是，兰殿。魅影定不负使命。”

哗啦啦一大片人跪了下来，只剩抱着我的洛特巴利耶和我抱着的小初午。

温温润润的唇瓣轻触了下我的脸，我笑着对他说：谢谢你，洛洛，谢谢你陪着我。

却没再发出声音。

昏睡中，我知道我被抱了起来，出了屋子，进了院子，暖暖的阳光晒在身上，感觉自己好像变成了一床棉被。

手上有凉凉的感觉，是小小的初午在吮着我的手指头吗?

呵呵，轻飘飘的，身体张开了，仿佛被人抖开摊在了空气中，没有暖的感觉，没有凉的感觉，仿佛那么顺其自然的，身体被撕裂开，空间的压缩让灵魂几乎要分成两半，却没有感觉。

稍稍睁开眼，惊讶的发现，小小肉团一样抱着我的腿的，是初午吗？！

润润的脸上露出一个甜甜的笑容，粘粘的声音在脑中想起：“妈妈，天命就是这样的吧，我要去寻找我的天命了，也祝妈妈幸福。”

眨眼，人已消失，我则陷入黑暗。

动了动眼皮，我知道外边天气正好，睁开，眼前是宣宜靠在床侧熟睡的脸。

想笑却没力气笑，只得在心里长叹：果然，我还是回来了么?

长长的睫毛动了动，眼皮张开，对上一双浅褐色的眼，迷茫，困惑，难以置信和惊喜依次出现在其中。

被抱住，十年间每天都在耳边响起的声音带上了一丝颤抖：“流云，你……终于醒了！”

番外三

我出生的时候就知道自己会是一国之主，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就知道自己的命运，而且还会有意识。

大概是因为我带来了前世的记忆，当我睁开眼发出第一声哭泣时，我就知道，床上已经晕过去的，我的母亲，很快就要离世了。

母亲在床上昏睡了两天，这两天里，周围的人虽然把我照顾得好好的，我却也感受到了他们对我淡淡的敌意。

难道我不是他们期望的孩子么?

从他们的对话中我知道了，我是母亲被强暴后生下的孩子。

虽然那两个自诩爱着我母亲的男人争着要做我的父亲，要给我取名字，我却不屑一顾，我知道，母亲看他们的眼神并没有爱恋的温度，只是亲人而已，甚至，连母亲看我的眼神都比不上。

再次见到母亲，我知道，她这已是回光反照。

所以，我对着她笑，我想要让她记住我，记住我的笑容。

母亲却也用她温暖的怀抱包容着我，暖暖的，安心的，母亲的怀抱。

母亲最终还是同意了用那个叫疏影的男人取的名字来做我的大名，可我不喜欢，可能亲人在母亲心中占了很高的地位吧，可我还是更喜欢我的小名——初午，虽然没什么特别重大的意义，却可能是母亲能留给我的唯一的东西了。而那个华格力的名字，虽然不甚好听，但总算是有一个好的意义，我就免勉勉强强收下吧。

在母亲的精魂被卷走的那一刹那，我突然知道了，这个时空不是我应该来的。

我抱住母亲的腿，对她说：妈妈，天命就是这样的吧，我要去寻找我的天命了，也祝妈妈幸福。

然后在她惊诧的眼中，随着时空的飓风飞向遥远的时代。

多年之后，我已经从清光七皇子砿薰的影子替身变成了真正的站在朝堂之上，与和我丝毫没有血缘关系的兄弟厮杀争夺皇位的砿薰。

那一天，当我站在陀耶山上，看着从蓝紫光华中走出的幻花，才又记起母亲的怀抱。

幻花，幻境之花，正是娑兰的别名之一，母亲最喜欢的花。

历年征战，国祸民伤，我立下誓言，第一次以初午之名向天祈祷：愿天助我，统一暗鄢，重铸河山。

五年之后，当我站在高高的祭天台上，君临天下，俯视苍穹，我第一次听到身边已是我皇后的幻花讲出了自己的身世。

原来，她的母亲竟是我的母亲么?

母亲回到自己的时空，为偿情嫁给了那个已经等待了她十年的男人，然后有了幻花，以纪念对于母亲来说黄粱一梦的那段时光。幻花在父母车祸死后选择了学习空间物理，虽然我并不明白所谓空间物理是什么东西，可幻花来到这个时空却是真实的。

好在，母亲虽是一人，却是两个身体，幻花与我仍是得以终年，只是留下遗诏，令皇家子孙乃至仿照娑兰殿建立起来的流氏一族，代代相传，找寻我们的母亲。

如今，我与幻花已垂垂老矣，暮色依旧，暖鸦回巢，两两相望，只愿死后同路，一起追寻母亲的脚步吧。

殇魂

作者：梵天Suzy

国之殇

公元1938年

一小队人马在崎岖蜿蜒的碎石路上艰难前行，时不时停下查看路况和工程的进展。

“龙公，公路的推进速度比我们预想的要快。大概可以按照预定的时间通车。”一名青色军服的男子道。[1]

“汽车开起来还是很困难！”另一个灰发、灰眸的外籍军官嘀咕着。但当他举目望去，在发现山岭间筑路的民工大部分是女人和青少年时，不由得眯起了眼：“怎么都是妇女儿童？太危险了！”

“男人都参军打仗了。我国的女人和男人一样勇敢地保卫家园。”被称为龙公的壮年男子平静道。

“喝——”

女人和她们的孩子们，身上穿着各种服装，腰间挂着一天的饮水和干粮，用着自家的锄头、榔头甚至石块，奋力地在大小山石上敲击、试图早些将其敲碎；少数的青壮年喊着号子，拖着巨大的石磙子碾压着用敲碎的石头勉强筑就的公路，一遍遍地来回滚动，将行走不便的地方压平整……

一只小猴子从马队旁边窜过，三两下便跑到远处山头一个少年打扮的半大孩子身边，后者正全神贯注地与另一名中年工人一起、小心调整着长长的火药引线。

“龙将军！”有人高喊。

男女老少们抬头，见到他都象征性地挥了挥手，又埋头继续工作。

“把肉干和药品给老人，由他们来分配。”龙将军简洁下令。

“老爹！”伴随着一声尖叫，先前看到的少年从山石上一跃而下，以令人吃惊的步伐轻松穿行于危险横生的石崖，很快来到马队前，然后——抱着龙将军的大腿不放。

“桑玛！女孩子要有女孩子的样！”挣脱不开、也没认真挣脱的男人无奈下马，拍拍男装小少女的头。“又长高了！”

“嘻——能吃能睡能干活，当然长得高啊！”桑玛乐颠颠地操着各地方言甚至几句英语，与同来的其他人挥手打招呼。

“别老是干活，我叫你念的功课呢？”

“在！在！我都写好了！”说着，小姑娘一溜烟钻回小草棚子，不一会就拿出一叠本子。“我的字好看多了，博士也夸我学得快呢！”

确实，端正的小楷，却写着文言、新文和一部分数理题。

“老爹！你要留下看看进度吗？”桑玛渴望地仰头看着他。

“我会好好问你跟着李博士学了些什么知识。对了，大山坝子的工程结束后，你就跟我回昆明上学。”

“哦……只要跟着老爹走，到哪里都行！”桑玛死命紧抱了将军的腰，直到不远处的叫声传来。

“桑玛！准备了！”

“来了！”

“桑玛！”将军叫住她。

“什么事，老爹？”

“当心些！还有，别自己去，让工程兵去！”

桑玛笑着应了，回头心里暗笑：工程兵不是死了吗？现在都是……

山路对于城市里来的人来讲非常不好走，但对于桑玛而言还是和平地差不多。没几分钟就到了山坝子口上，几个人已经在腰间绑好绳索准备探下去打炮眼、开山辟路。

“老罗！你昨天还在发烧，回来！”桑玛一把揪住瘦弱老头，转眼就把他身上的绳子解下。

“桑玛，工程不能拖！拖一天，鬼子就会多杀一千人啊！”

山里的人连汽车什么样子都没见过，但大家都知道从海上来的恶鬼到处抢劫财物、坑杀男子、奸淫女人孩子，还大批地放火烧毁村民祖祖辈辈的居处。

此仇不报，誓不为人！

所以当政府号召大家齐心协力修筑一条前无古人的通道，好让军品从国外运进来打鬼子时，男女老幼整村整谷地都出动了。

各族的族人们，十几辈子以来都没这么团结一致过！

“废话！工程只能提前，不能落后的！我念书不就为了救大家吗？”桑玛在众人惊诧的目光下，迅速把绳索绑在自己腰里，然后接过小心计算过的炸药与铁杵、刺刀等工具。

虽然她连自己是哪一族都不知道，更不晓得父母亲族是谁。反正记忆中，除了颠沛流离，就是跟着老爹骑马、念书、学枪。老爹是位将军，她长大后当不了将军的话，也要为老爹上战场挡子弹！谁要伤害老爹，先得踩过她的尸体！

“桑玛吗！”

“我炸山比你还强，罗嗦个什么劲！”

余下的人默然。这炸山是个经验活，而桑玛小小年纪却已经做过很多回……要不是因为龙将军的指示，他们真的不想放弃桑玛这难得的工程小人才啊！

“小心些！”

“知道了！”

下潜不久，桑玛到了预定的眼孔，放进炸药、做好引线，又继续打信号让上头的人放她到左下侧，用工具凿开一个小眼，再放进量少一半的药面。再——

“鬼子的飞机来了！！！”

“大家隐蔽！快躲开！”

随着恐怖的爆炸声，几颗炸弹在山崖附近炸开。

崖下的桑玛，额头、手心、后背都在沁汗。

“啊——”随着一声惨叫，就在身边不远处工作的一名工人被掉落的大石块砸入汹涌的大江中。

一定要完工！

桑玛的头顶也被碎石头打破，血顺着颊边、下颚滴到肩膀上。但她竟然一点也不觉得疼痛。

见到维系着退路的绳索被石块边缘割开的险情，她也没有多想。

报上曾读过一句话：

生命之意义，于危急时刻！

那，她这十来年的生命的意义，也就在这条用女人和孩子们的血泪筑成公路上吧？！

桑玛谨慎地将引线都绕在手中，凭借着多年山地生活的经验，她沿着石壁上的裂纹慢慢转移到牺牲的工人那边，继续他未竟的工作。手指掌心中若没有薄茧，会伤得不成样子吧！桑玛颇为得意地看着自己在一百米崖壁上打的七个炮眼：

火药用量之准确大概连李博士也会称赞吧？

“桑玛……”耳中隐隐有叫喊声传来，但被轰隆震耳的奔流水声盖住了。

脚下不到百米就是湍急的江水，头顶上是弧状微微突起的石崖。一截彻底断裂了的粗绳加快着掉下——幸好她已经将它从腰间取下，不然这十来斤的分量会让本就岌岌可危地站在崖缝上的她也掉下去。

“老爹！”

桑玛突然轻轻喊了声。

老爹，保重！

嚓、嚓的几声，牺牲的美国工程兵送给她的打火机点着了引线，“吱吱”地迅速燃着……

几声巨大的爆炸声，不同于鬼子飞机扔下的炸弹，而是坚不可摧的石壁屈服于人力而爆裂开，从此打通天堑通途的美妙响声。

桑玛最后的意识是：

这声音真是美妙啊！

* * *

清 康熙39年

兵马在崎岖的山路间高高低低地艰难行进。雨蒙蒙的夜里看不见任何星子，甘肃、陕西等地的士兵们刚渡过湍急的大河，现在又摊上迷路的苦楚，真可谓祸不单行……

“什么人！”

兵丁拔刀出鞘。大家绷得紧紧的精神也立即反应，以为是敌人来袭。

“住手！”

率领这支军队的参将李麟制止了部下。

黑暗中，是一个狼狈不堪的少年，一双惊惧的大眼瞪着眼前围成一团的大清士兵。

这是哪里?

桑玛已经惊愕了几乎整整一天一夜，不但水米未尽，而且惊恐万状。

她清醒时，身处山间……周围的景致一个也不熟悉，也没有人烟；而这些突然冒出来的人，穿着奇怪的衣服，手里拿的是大刀！

不是鬼子，也不是本地军民。

这是哪里！

“你能讲话吗？”李麟自己也不明白，为何入伍多年还会对这受了惊吓的少年起了怜悯之情。也许是小家伙的眼，很像数年前夭折的小弟吧！小弟临终前晶亮的大眼中对死亡的恐惧与对亲人的留恋，让他终生难以忘怀。

“……你讲的是汉语啊……不是鬼子……”桑玛喃喃道，“有喝的水吗？”

李麟微笑了下，递出自己的水囊和干粮。

“小兄弟，你认识——”他的声音顿了顿，因为发现对方前额上乱糟糟还染了血迹的头发！头发？不是汉人也不是满人？怪不得长相偏异族，大概是藏人吧？连口音也非常奇怪，只能勉强猜出其中的意思来。“你认识路吗？”

桑玛狂吃狂喝了一通，好不容易缓过一口气来。她皱了皱眉，小兄弟？她就这么像男孩子？！然后她看见讲话的人和他身边那群人马的样子——

留辫子的男人！

这鞑虏皇帝不是被推翻了几十年了吗？还是自己在做梦?

“你识得请东南西北方位吗？”李麟不死心地又问了句。

桑玛瞪了他许久，又看了看四周的环境。即使没有月光和星辰，她就是凭着气味也能在大山里找到北！

“那个是北边，那个是东边。你们迷路了？”

“是！我等奉檄要前往磨西面剿灭叛军，晚晌刚过了泸水。小兄弟可知道方向？”

磨西面？！

桑玛在嘴里用几种方言读了几遍，大概知道他说的是哪个地区。藏区啥时候有了这么古怪的汉文地名啊！

“你们过泸水河多远了？”

“……大概四十余里。”具体的他也不知道。

“好象过头了。”桑玛哑着嗓子说。没办法，她又是伤痛又是饥渴的，没死是运气！

李麟一惊，回首召来亲信的几名千总，紧急商议。

桑玛对讲汉语的人比较亲切，又听着说是个奇怪名字的叛乱头子，自然而然地就向着给她水和干粮的人。这人跟老爹有些共同的气质，都精干中透着文雅。

“既然过了头就杀个回马枪嘛！要不和其他部队换个法子合围？”

跟着指挥一整个师团的老爹，她还是懂一些的。虽然这些人武器极端落后、穿的所谓军服也笨拙可笑得很，但……现在到底是啥年代啊？

几名军官模样的人齐齐向她看来。

“打仗不就是要抢在敌人前头！难道你们还退回去啊？”

开玩笑！为了抢一点时间，要牺牲多少士兵的生命，这帮人是干吗的？还是要等皇帝什么的下命令？

“小兄弟，你懂得不少。”李麟略微思索片刻，挥手让原地休整的士兵上马。“你还是和我们一起走？”他打定主意，不能放这个来历不明的孩子走，不管是奸细还是个好出身的贵族，哪怕绑了也要带走！

“你供我吃啊！”虽然是个好主意。

“那是自然！”李麟咧嘴笑开。

哼！他笑起来可没有老爹英俊！也比老爹看起来老一些！

“行啊！有多余的马吗？”

她可是骑马、赶马的好手！还曾跟着前一任抚养她的老人走过千里的路缅甸运璞石！

李麟看了她半长不短的头发一眼……到底是哪一族人啊？要是真带回去……这头发可是个大麻烦啊！

他招了招手，唤来一名亲兵，“得了空给他剃头。”

“喳——”

而另一头的桑玛，不知大祸就要临头，还自得地想：有人管吃、管喝，说不定还管住，运气真是好哪！

---

[1] 为免介绍的字数太多，有关滇缅公路的状况请向右看——>

山之上

小丘下在厮杀着。说是厮杀，但在桑玛看来更多的是乱七八糟的混战。而她最不喜欢的是刀的效果与枪炮根本是不能比的。

这到底是什么地方？什么年代？

“今年是哪一年？”她问被那个“李参将”留下照顾——实际上大概是看管——的军士。

对方怔愣地瞅瞅她：“今年是康熙爷三十九年啊！你这日子怎么过的？”难道是野人？

桑玛嘴角扯动，康熙？好象是个不错的皇帝。

不过老天爷既然让她到了这年代，是不是赋予她提前打倒满清皇帝的神圣职责？

她记得，这皇帝不是坏蛋啊！

“真是……”原来身上的衣服早就成了破布，现在套的是件旧军服，也够古怪的就是！呵呵，其实她自己也是古怪得不得了！

正莫名其妙地乐着，脑袋上的口子被扯到，痛得她直咧嘴。居然没给敲成痴呆，也实在是运气好。

“嗷——”一声类似野兽的吼叫离得很近，近到几乎就在耳边；一股腥臭味刺激着鼻腔。桑玛是在战场上和林子里呆久了，从大小毒虫

野兽到敌人的飞机大炮，若是没灵敏的反应，早不知魂儿飞到哪去了。

但她现在也是“魂飞魄散”的那种就是！

一边躲过毛茸茸的外国土匪——不讲汉语的都是！——一边手下臂长的刺刀出鞘，准确地挥、刺、切，将几个美国大兵好心情下教她的近身搏击与中国军队的肉搏战术一块使上，倒也不会让五大三粗的匪兵占便宜。

“砰——”

一声枪响！喜得桑玛差点尖叫。确实是喜悦，能听到枪的声音！说明能回去了?

“啊——”匪兵高喊着土话——不是汉、藏、彝或是任何她熟悉的语言——向开冷枪的一名士兵冲杀而去。

笨蛋！桑玛气得跳脚，不过五十几米的距离，这么大一个目标，居然一点火星星也没打到?

太气人了！气得她不顾一切地纵马跟着那个大家伙，手里的刺刀不听大脑使唤地……放冷刀！那大块头被锋利短小的刺刀戳中右臂，正气呼呼地要拔出来。但这刀上有很多凹凸纹和倒刺，这人不管不顾往体外拔，自然会吃尽苦头。

趁着对手与刀子奋斗的时候，一直在桑玛身边的军士赶来一刀弊了他。

被冷武器杀死的尸体，似乎比炸成碎片的好看些。

桑玛先下了马拔出心爱的刺刀，用尸体身上的布匹仔细擦干净血迹之后才收进腰间皮带。却在直起腰的时候呻吟出声。

头颅丝丝地抽着，好痛！

“多谢小兄弟！”被救下的火器营军士谢着。

就长得那么像男的？桑玛气得没理他，直皱眉低头揉着脑袋。过了会，她突然想起：

“你的枪法就那么糟？这怎么打仗啊！”这不是打一回死一回吗?

军士愣愣的……只听说过箭法，没听说过枪法啊！

桑玛没理会他，一伸手就拿走他的土得不能再土、却长得不可思议的土武器。喝！这火药也糟得要命！

怪不得教授历史的老先生最常挂在嘴边的就是：闭关锁国，夜郎自大！然后是一堆恨不能冲回若干年以前、一枪干掉慈禧的苦痛模样。

这时候是不是还没有慈僖那个坏女人？康熙……应该不是慈僖那个不中用的丈夫吧?

都是老师们满口都是“驱逐鞑虏，恢复中华”，文章都是民主和抗战，害她完全不知道怎么回事！

“这枪要打准可真不容易！”桑玛比画着，试图瞄准，可瞄了半天也不可能与有准星的比，也不清楚百米左右的距离能不能打到。

不管，打了再说！

砰——

一名正在与李参将缠斗的叛军头子不可置信于自己胸前的血洞洞，高举的大刀也无力地垂下。

李麟也吓了一跳。但军人的本能让他抓紧时机，一刀劈下对手的人头。

周围的叛军见到最是强悍的主帅，在可怕的响声后胸口就突然出现致命伤，骇得纷纷四散奔逃，一点不像是经过严格训练的军队，倒跟山贼差不多。

“匪首昌侧集烈已亡，其部署无心恋栈。余下只需打扫战场即可！”

李麟在这一仗上稍嫌太过谨慎了些。可他清楚：昌侧集烈的这支叛军主要目的是抢劫财物和奴口，而他部下还不到两千人，要追击近乎同等数目的匪兵，一来是生怕抢了上司提督大人和友军的功劳，二来亡命之寇可能会让他损兵折将过多。

趁着清理、扫荡的当口，李麟靠近了桑玛：“刚才的一枪是你发的？”

“是呀！”

桑玛点头，虽说自己和老爹军中的神枪手不能比，更及不上远征军里出类拔萃的军人们，但在这地方应该算是好的了。

李麟眼中精光闪动，“你叫什么？”

“桑玛。”

“桑玛？姓桑？”怪名字。或者说根本不是汉名。

“……不知道，真要找个姓，就姓龙吧！我家老爹姓龙。”

“龙？你的老爹？”

“是养父。”

李麟点了点头。龙姓？约莫是西藏与云南交界处的某个土官家族的养子。“可要我派人送你回去？”

回去？回去打鬼子？就他手下的那帮笨蛋？她拼命摇头：“家里再没有亲人了。”

“那就当我的随从亲卫？”

“管吃管住就行！”

李麟双眼微眯、爽利地答应：“行！”

桑玛兴高采烈地把玩着李麟“借”给她的鸟枪。虽然同时一起“借”给她的衣服——男人的衣服——质地粗糙、难看又不好穿戴，她还是满意于不必衣衫褴褛地见人。

“桑玛！过来！”

“好！”

她兴冲冲跑了去，却见一个高壮的士兵，手持明晃晃的小刀，指了指营帐间多出来的一把椅子。

“坐。给你理发。”

桑玛直瞪眼，“你会剪头发？”

“坐下！”另两个颇为熟识的士兵一左一右将她按坐在椅上，末了还把她的双手缚在把手上，还一人一边的紧紧按住她的肩膀。

这架势也太看得起她的“武艺”了吧？！

“喂！你们干什么！”

不是好事！难道要砍了她脑袋？

那么，死了以后会不会又回自己的时代、见到老爹？

在愣神的工夫，剃头“师傅”手艺好象非常好，快刀“嗖嗖”地斩着乱发。

桑玛只觉得脑袋发凉，“嘿！老兄，别太短啊！短了难看的！”

对方咧开一个近乎恶意的笑容，“等会再让你看。对了，你会不会扎辫子啊？别散着一头长毛的，丑！”

“会呀！我会绑不少头发的样式呢……”

咦？还有人帮忙弄发型？

但很快的，桑玛再也乐不出来——没有哪个女性会不知道自己的头发是什么颜色、有多长。

然后入眼的是几名士兵光光的脑袋……

“不许剃光我的头发！！”她发出平生少有的刺耳尖叫。

“好了！小兄弟！若没有这个月亮，你的脑袋就没了！”

“哇啊——”

桑玛摸到了光溜溜的脑门子，然后整个营地都听得到她的尖叫声！

“出了什么事？”

李参将陪着一名看上去职位更高的家伙肃着脸走了过来。

“我的头发！”桑玛愤怒地跳上去想掐死他。

当然是被牢牢摁住。

“胡闹，大清人人都剃发，你不想活了！”

“你老婆女儿也弄这么块光头吗？！”桑玛大吼，尖锐的声音让另一名高官皱眉。

李麟怒道：“女人当然不用！”

不然那男人们不就只能抱尼姑了？

“我也是女的！为什么就剃我的头发！”

所有的士兵和军官——当然都是男子——脖子齐齐僵住。

白日见鬼了不成？这野孩子是女的？

李麟也惊愕地任她挣脱了扑上来大打出手。

这拳头可真硬朗！是条好汉！

……不对，是女的！

……那该怎么形容？悍妇？泼辣货？

“还我的漂亮头发！！”

此一役，损失惨重。上自李麟下自剃头兵，满脸满身挂彩，好不壮观！

“咳！李大人，”来营中视察的四川提督唐希顺，也是李麟本场平叛战争权力最高的将官，瞅着李麟脸上的抓痕，想笑又不便明目张胆地大笑，“你说，那位桑玛姑娘一枪就打死了昌侧集烈？”

要真如此，确实是个人才！战事过后，哪怕大阅时让皇上开开眼、高兴高兴也好！

“末将不敢居功。确实是她一枪打中昌侧集烈的胸膛。”亲眼所见的士兵太多了，难保没有提督的人，他要是抢了功劳到自己名下，可能会被本就对他有几分忌惮的提督狠狠弹劾。

“……她是何来历？”

“她自称随养父姓龙，据末将推测，应该是被叛军屠尽的当地土司一族，因能讲一口颇流畅的汉语、藏语和彝语，又懂军事，应该是个好出身。”

唐希顺想起小家伙光亮的脑门和泪汪汪的大眼，一股笑意涌上喉间，只得用咳嗽掩饰了，“那，不然将错就错，既然她已无亲人、又……就先让她男装随军，再算一份军饷，如何？”

“提督大人所言甚是！桑玛无依无靠，衣食没着落，应该会同意。”何况她还被自己下令剃了男人的头……呃，就不知道她会不会恨死了他！

* * *

“小子！你就别当女人了！就你那脾气和身材，是嫁不出去的。”

打架比谁都狠，胸前没半点线条可言，哪个男人乐意娶她啊？！

桑玛不予理睬，继续埋头研究火药的配方为什么放不了多久就会受潮——她已经有整整半个多月没有同营里的男人说过话，也就是说直到现在没开过口！

“哪！你这个月的军饷！还有提督大人的赏赐、参将大人的……赔礼。”亲兵忠实地转述。

桑玛挑了挑眉头，看了会，将所有的东西一股脑塞到自己缝制的、难看至极的腰包里。继续低头拆、装、调。

“你的军服和大氅。”

拿过来。

“还有一壶奶茶。”

抢过来！

“哈哈哈……”

军人们笑开了锅。这小家伙太有意思了！生作女娃娃实在可惜！说实话，她实在不像个姑娘家。

桑玛也摇头。说气，早就气过了。根据她的研究，这时代的女人必须有一双恶心到极点的残废小脚，才能嫁出去——当然是汉族士兵说的。听说只有满族——似乎叫旗人——和其他族的男人才喜欢大脚女人……

所以她还是男装比较好，不然要是给关在大院里不许出门，还得和一群女人抢一个丈夫，她会发疯的！

“哼！帮我剃头绑辫子啦！”

笑声嘎然而止。啥?

“我要当兵，可没女兵，那我就勉强当个男兵好了！”

营中呆楞。这行吗？算不算欺君之罪？恩，要好好参详、参详！

整支队伍打胜仗的快乐气氛，在参将李麟收大朱批转呈的奏折后陷入恐慌。

“我们死了那么多人，赢了，还功过相抵？！”

老兵忿忿不已地用拳头敲打地面。

“提督没捞到功劳，也不想让我们李大人有功劳，非找出岔子参一本不可！”

“那个提督还夸过我……怎么现在翻脸不认人！”桑玛不是不懂的。跟着老爹上上下下、起起落落、沉沉浮浮，能把英雄豪杰磨成了小妇人。她年幼的时候只晓得经常搬家，稍微大一点才明白：原来那

房子、车子甚至女子，可都是有来头的！从中央到地方，从上峰到下属，谁晓得哪里突然来了一记冷枪！

几名亲兵笑起来，“小兄弟，你这直来直去的性子，可不适合当官。”

“屁话！没有女人当官的。除了那个什么孟丽君。”

“咦？孟丽君是谁？”

“……”这年月，枯燥乏味、男男女女皆无情调的日子，怎么过？想想老爹，他知不知道自己还活着？会对着江水流泪吗？还是会响应佟军长的悲壮名言，以死报国？但自己年纪轻轻，多少也能获得烈士之美誉，算是值得了！

“你们说，唐提督可会害了李大人？”

“应该不会吧！”

“可听说……总督噶礼他也说大人的坏话……”

“这可了不得！”旁边的人一蹦多高。

桑玛好不容易记住了这年头提督比参将大，可总督比提督大多少？值得他们怕成这样？！

“噶礼很厉害？”她问。

大家静默了一会，“小兄……呃，桑玛，你可记住了，这人功勋连皇上都要卖几分面子，所以他有本事搜刮遍南方九省一点事也没有。”

桑玛愣了会，“不是说皇帝是个好皇帝吗？那为什么还有这种人？”

“他是皇亲国戚，还在打败噶尔丹的时立的大功……哼！满旗人犯了罪跟咱们犯罪可是大不一样啊！”

后面这句是低语，但桑玛听到了。

原来，打倒皇帝是对的！而且是太对了！

望四野

“……战死者光荣，偷生者耻辱！

……荣辱系于一人者轻，而系于国家民族者重！

……国家多难，军人应当马革裹尸，以死报国！”

天刚蒙蒙亮，桑玛就习惯性的起身。在她看来算是早的，但在这年代似乎挺晚，因为每次都能见到李参将波澜不惊的脸。

两个人也不说话，各干各的：一个练军中教授的拳术和火枪瞄准，一个练骑马射箭摔跤大刀。

桑玛重复两次练习全套的拳脚，又在众人的瞠目下呼哧呼哧地沿着大营跑了好几圈，还三两下就爬上营门大柱上放枪打鸟——打下一只才算——觉得与老爹的要求相当了，才停下休息。开始继续手工做枪膛线——没有机器来做这玩意，可难苦了她了！！

李麟并未追问这个男孩模样的小姑娘的身世，但见她拳脚虎虎生风、嘴里念的全是国仇家恨，心里不是没有狐疑。

这姑娘肯定不是拥戴前明的南方汉人，因为她对满汉的差别无半分感觉，既不讨厌也称不上喜欢。可她又为何满腹悲愤，讲出口的话全是捐躯、裹尸、战死之类的激烈字眼？还有，他更大的疑问便是：她的火枪技巧是哪里来的？！

汉军火器营的训练不足、装备老旧远比不上满旗营的是事实，但她一到就把几名老伙计踢到一边，随便弄弄就将二十几名鸟枪手拿的家伙们改进了一番，不仅是火药面，连铅弹的射程都远了不少、也准了很多。尤其是她那手不必东瞄西准就能打中百步以外目标的工夫，让全营上下都把她当最后的救命稻草——这本事可派得上大用场啊！

没几天，李麟找上她：

“桑玛，我得回京师述职，你和我一起去吗？”带上她，兴许会有其他的好处。

桑玛头一歪，“不是问罪？”

李麟嘴角轻扯：“锡勒达、满丕大人都保我无罪。怕什么！”

“但不再归于唐提督麾下？”

闻言，李麟大笑，“是呀！不然怎么放心让你一个人呆在这里呢？”

他毕竟是救了条生命，难道忍心放这孩子孤身一人在军营中？何况……这姑娘聪明着呢！

尽管李麟口头说没事，心中稍嫌没底。原因是上峰让他于京外接驾亭迎驾。

皇上虽北幸，却每日勤于政务。他不清楚弹劾自己的奏折上的朱批为何，邸报上也只字未提，只写了平叛大捷，及他和唐提督的名字。

应该没事。

跟着几位大将军出入生死战场十数年，李麟虽不屑，也对官场做派颇了解。许是圣寿渐长的缘故，皇上近年来越发仁慈，官员们犯下普通的过错少有重惩，而武将更是不曾碰上小过掩大功的事情。

“参将大人，你的马上射箭本事很差？”

“你说呢？”

“我见过，似乎不错。”

李麟气结，过了会反问她：“你能在马上打枪吗？”

“能！”

“那，回京的时候试试看？”

“行！”提到什么京师，桑玛忍不住问了个悠关生死的大问题：“对了！对了！大人，问您个要紧事情。”

“什么事？”

“北京很冷吗？冬天是不是还要下雪？那不是要冻死我嘛！”

“……”

* * *

桑玛曾跟着龙将军参加过盛大的阅兵典礼，绝对不是没见过世面的土包子。但当她见到一大群人穿着各色古怪衣服——当然只有她见着奇怪——长衣肥袖、兵器闪亮，却是一动不动地等着皇帝驾临时，多少还是很感慨的：这些士兵与官员们的精神面貌都很好呀！

只是她完全搞不清楚他们的职衔高低：听说皇帝的官员是分等级的，但怎么分她可糊涂得很。

“我教你的礼仪记得吗？”李麟轻声问向骑马跟在身后、亲兵打扮却手持鸟枪的桑玛。

“记得！”不就是趴在地上叩头吗？她好歹信佛，怎么不会！当皇帝老子是个罗汉，一切不就完事了？

偌大的队伍，没有嘈杂起哄、没有交头接耳……军纪严明啊！

桑玛望向天不亮就等在京师四十几里路郊外的人群。当官的和当兵的一样，一动不动地站着、等着，也够难为的！

她挺直腰身、目视前方，拿出当年老爹叫她在大热天站在两跟细牙签之间、不动脚不动身不动头地站上四个小时的本事来，倒是让想瞧不起她的人无话可说。

静悄悄的。

太阳升起老高。最“娇弱”的汉族官吏们渐渐开始站不大住。

才担心队伍会乱套，远处传来号角声、马队前进声和金属摩擦碰撞声。

来了！

桑玛从没见过什么皇帝。最后一位满清的皇帝被赶下台时她还没出生，当然教师们也挺乐意将蛮夷的君王们讲得一钱不值，其中就包括清朝的这些位。

到底长得什么样子啊……桑玛心中嘀咕着：这些人的母亲应该都很漂亮，那么应该不会太丑吧?

结果她还是没瞄到一眼，因为不是站在最前排，皇帝又是乘坐高大的木制马车——没有敞篷汽车，嘿嘿，这是必然的！

看不见！

“李麟——伴驾！”

李麟一激灵。想着肯定没好事，但又不能不听从太监传的口谕，不得不硬着头皮策马上前。桑玛看他一眼，右手五指并拢、放在太阳穴旁。李麟知道她是“一路小心”的意思，遂点点头，拨转马头飞驰而去。

这位将军对她相当不错，虽然有很大的利用成分在，但桑玛很高兴他供她吃穿住行，不追问她来历的同时还帮她编了一套体面的出身与经历。

她现在是殉难土官龙家的女儿，又帮助皇帝的军队立了功——一个对双方都有好处的说法。

没多长时间，大概还不到四分之一的时辰——真不习惯这种慢吞吞的计时方式，弄得人也变懒了——两名穿着光鲜黄色军服的皇帝卫兵飞马到了桑玛面前。

“皇上让龙桑玛与李麟枪箭护驾。”

桑玛突然明白，似乎是个了不得的皇亲大官告状，说李麟不擅骑射。

这个皇帝不是昏君。

她心里想着，手下轻拍马脖子，也不用马鞭就平平稳稳、风驰电掣地赶去救急。几天前才和李先生比试过一场，他骑马射箭、她骑马打枪，结果一只飞鸟同时中了一枪、一箭，引来随行所有士兵和官员的称赞。

现在他要在皇帝面前玩这手！

握紧了经过改良、不过一米多点长度的枪，她胜券在握：不就是为封建帝王表演军人风采嘛！又不像要一个人面对整支鬼子连队黑洞洞枪口的那般发秫，怕什么！

著名的康熙皇帝长什么样子，桑玛居然没先瞧个清楚，她只对给出的奖品两眼放光、目不转睛：一柄修长、精美、闪着青色光芒的武士刀！

李麟冲她摆摆手：“奖品是你的，跑不了！”

说着，众人哄笑，大多是嫌这话太大：就这个半大少年？！

但当四只放飞的鸽被两骑人马用弓箭和奇怪的连发短火枪轻松打下时，嘲讽和怀疑都化为佩服……和心怀鬼胎，也让几个作陪衬的虎枪营佐将发作不得。

“好枪法。”

有个略低沉、却让人无法忽视的声音称赞道。桑玛只管盯着漂亮得少见的刀——她知道，鬼子大佐大概都见不到这样好的东西，那起码是大户出身的将领才会有……宰了这帮鬼儿子们！！

“……桑玛！桑玛！！”

“什么？！”桑玛一惊得跳起多高，打枪时冷静沉着的大眼现在像只被猎人追的小鹿，好笑极了。

“你叫龙桑玛？”

穿着明黄色长褂子——反正不知道叫什么——的中年男子颇为温和地问。长相绝称不上丑，也不见老。

桑玛一时间没有反应过来，众目睽睽之下只深深鞠了个躬。一想不对！赶紧按照参将教的礼仪，结果是左腿先跪了，不对，又乱七八糟地换了腿重新跪。

这一折腾，不少人笑开、不少人惊惶。

“龙桑玛参见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

“起来吧！”

果真是异族的孩子。相貌绝不猥琐、气质雍容大方……却十分的真。

皇帝似乎十分地喜欢她。在听说她被当成男子被剃了头、结果头发怎么也长不出来时，特地命令从太医院找大夫看治。

“可惜你是个女娃娃，要不然，脱不了沙场留名。”

桑玛一听就上火，才不管什么礼貌规矩什么的，立即回一句：“皇上，不管是男是女，只要能保护百姓的身家性命，都能留名啊！”

“呵呵呵呵……”全场也只有康熙皇帝一个人高兴地笑出来，“有道理！”

桑玛不太懂伴君如伴虎，更不清楚帝王权术，但她看得明白对方眼神中的意思——天晓得，这个朝代敢在皇帝眼睛里找“意思”的，大约双手双脚都可以数得出来。

李麟已经快吓晕了，一身身的冷汗湿透后背的衣料。若非僵硬军服在身，早露了馅。

好在即便是周围的目光和气氛诡异到了极至，终究是表面平和地过去了。李麟知道，这有大半是因为桑玛的好枪法，以及能用藏语和皇上对谈黔滇藏等边地的民俗风情……还有对北京天气的抱怨：她确实不是假冒的！

一颗心稳稳放进肚子里。接下来就是对自己“功”与“过”的讯鞫。讯什么啊！皇上的意思那么明显，只有自以为是的笨蛋如噶礼之流才会不依不饶的——后者快失势了。

果然，不久之后兵部的处分就出来：李麟以功免过……入籍镶白旗、登州驻防的批示是皇帝的朱笔，深谙里头门道的官员们纷纷议论：李麟很得赏识，纵然与他的马上工夫有关，也是给目中无人的噶礼一记不大不小的耳刮子。

可另有一道命令，让桑玛进宫保卫宫廷格格公主们。

“皇上亲口说了，让你留在男人堆里不妥。”其实李麟也是这个意思，只是胆大包天到把这只球踢到君主那里。否则他不会轻易带一个外族孩子到皇上面前去冒险。

桑玛皱紧眉头，苦恼问：“皇宫里是不是不能随便出门？”

李麟一愣，随即笑着哄骗道：“护卫的意思，就是在尊贵的格格们出门时保护。”

桑玛轻易上当，立马点头：“好！有好吃有好喝，何乐而不为？！……恩，谢谢参将大人了。”

“不客气！你也帮了我不少的忙。”

这姑娘，说是女子，却实在没有女性特质可言，让人直接就把她当爽朗少年看待，难怪连皇上也挺喜欢的。

不可见

十二卷细柱状的粗草纸，松松垮垮放在等腰高的木桌上。

狭长略弯的倭刀，刀锋闪着近乎媚惑的青色妖光。

横劈

直剁

斜斩

反身刺

回旋刃

……

桑玛将一把半身长的倭刀使得纯熟，而且十二刀、刀刀的姿势各不相同。最后一刀是一个利索的后滚翻，半空双手紧握了刀把、自上而下的一记破空直劈——

柔软的纸卷一分为二半！

“好刀！”

“好刀法！”

拍掌声在整个宽大的布库院子里响起——这玩意叫布库，真是奇怪的叫法。

桑玛收势立正。众人对她古怪的姿势已经见怪不怪，也习以为常了。

早晨锻炼体魄，然后就是读书写字。她一头男式的辫子，因为再怎么吃药也长不出几根毛发，干脆整天扮了男装、挎着倭刀，但脑袋上可是用夹子牢牢固定着一顶男式的软帽——死也不脱的！上司们和同僚们是半同情半无奈地让她每天和一群侍卫在一块混日子，刻意忽视她极力遮掩光秃秃的脑门的可笑模样。

“好一把快刀！今日一见、果不虚传！”

有个年轻的声音响起。一堆侍卫全部矮下去，见礼。

桑玛不认识眼前的少年人，衣服质地不错、气质也没有委琐的奴才样，大概是个身份很高的人。

不过和她无关。只是这礼来礼去的让人烦，学女人的柔媚弯腰也不伦不类，所以她平时一直是用侍卫的单膝礼，也多少心里平衡些就是：对着莫名其妙的人双膝下跪，还不如让她去死！当亡国奴当得还不够，跑来给古人当奴还了得！

可她回不去啊！……

正在低头发呆，大家捧在手心的少年风风火火地跑来她跟前。“你是那个龙桑玛？”

“是！请指教！”

请宽恕她不大懂此地的礼仪，不自觉地会弄出少年士官学校的派头，硬邦邦、直挺挺的肢体语言常常会令这些膝盖腰干脖颈柔软无比的人很是别扭。

可她是皇帝亲自赏赐、亲自安排去处的土官家的遗孤，既非旗下人奴才、也不是达官显贵——总之就是别扭！

“对了，你怎么不用佩刀？”少年觉着奇怪。

“太长、太宽、太重。”桑玛抬起头。谁让自己个子还没长全，看上去还是个孩子。可这儿的人大概小的时候光吃米吃不上肉、身高长短相差很大，还不如她仰慕已久的远征军人们那样威风凛凛。

不过这少年虽然与她的年纪差不多，高度可是差了不止一点点，害她必须仰起脑袋说话。

“恩……那刀对你来说是长了点。”

院子里一片哄笑。

桑玛站得笔直，手扶刀柄冷眼扫一圈，立即安静了不少。

少年觉察出她的不悦，也不多说。

“我们过过招数？”

桑玛皱眉看看他，“真刀真枪？”

“有何不可！上战场难道还用木头的刀枪？！不过你放心，本阿哥手下会有分寸。”传出去，和个女娃娃较量见了红，岂不没脸做人了！

“请！”

桑玛一下子没反应过来阿哥是什么称呼。反正到这里来，各种东西的讲法、叫法听得她脑袋发晕，还是回去静静地对着线装书研究比较好。

他的力道很大、动作很快，步子移动也灵活。

桑玛不由得来了兴致，拿出老爹和几名警卫、亲近的军官和教员教给她的拿手肉搏术，倒也和他战了个不相上下。

“停——”

“呛”的一声，双方都干净利落地收刀回鞘。

桑玛从他眼里看出赞赏，也没多在意：她的肉搏术本来就在老爹的师部小有名气，与她的枪法一样！

“听说你还有一手好枪法？”

“不算好。这里的枪不能连发，射程也不远，看不出本事。”桑玛实话实说。

少年不是很会火枪，怕露了短，赶忙转到他拿手的项目，就指望着扳回颜色，“那弓箭呢？”

桑玛冷冷立正，腿、腰、背、颈在一条直线上，标准得会让军事教官们满意地轻轻叹息。“报告！弓箭，桑玛不会。”

“不会？”少年被她的“礼节”搞得发蒙，但起码听明白了。“那你不妨学学吧！本阿哥有空的时候也会亲自教你。”

桑玛迟疑了会，本想说学习弓箭是件毫无意义的事情，但她突然想起“阿哥”这个称呼，似乎是高级贵族的儿子，而出现在皇宫里的“阿

哥”……则可能是皇帝的儿子！也就是说，和最高司令长官的公子搞好关系不会是坏事。

“万分感谢！”她鞠了个躬，突然想想不对，又请了个“安”。总而言之一派古怪。

少年人被她笨拙的行动逗得哈哈大笑，“行！以后下了学就来找你！”

“这个是皇上的‘阿哥’吗？”桑玛等他匆匆离开后，去问一向对她不错的侍卫领班。

对方给她一个白眼，压低了嗓子、用难听的气声说道：“你的笨蛋脑瓜子给我记住了！那是皇十三阿哥！”

“哦！……皇上的儿子真多呀！”封建帝王！确实该打倒！一个人占了那么多的老婆，生了一大堆吃国民税收的儿子，实在不象话！

领班大人又是一个大白眼，让她去了。

* * *

和皇帝第十三个儿子——儿子可真够多的——打过一场之后，桑玛的“名气”响亮起来。

侍卫们本就是把她晾在一边凉快的，一来她得势得太快，二来也是个女的，结果看她这么受欢迎，宫中女眷出门，甚至公主出嫁都指明要她，不由会在打量的目光之外多了些嫉妒。

可男女毕竟不相同的，她龙桑玛再得宠，也不可能当官。

这天又来了帮“切磋”的，或者说是找茬的。桑玛学乖了，先问过领班那位是谁再出列。

哟呵！皇帝的第九个和第十个儿子。

领班见她满不在乎的样子，狠狠关照：“你可小心了！”

桑玛傻乎乎给个笑脸：“没事！没事！其实真的给砍了脑袋的话，我又会回去了！”

她是这样想的没错，结果着实让周围的人捏了把冷汗。这小丫头是真的傻还是真的聪明?

桑玛给两位年轻人请了一个“安”。这得归功于领班锲而不舍的努力，才把完全不懂“礼节”的小蛮夷给教会，也给所有怀疑她来历的人

一记闷棒：很多事情是做不了假的！

“你是龙桑玛？”

“正是！”当她开始用不紧不慢的文绉绉强调的时候，说明有些不耐烦了。

“听说你的功夫很好？”

“两位阿哥抬爱。桑玛只擅长短枪和倭刀，余等 皆 颇有 贻笑大方之嫌。”

九阿哥被她慢吞吞、咬文嚼字的话窒住，不由眉毛一挑，硬是弯下身子、侧过脸，看清楚一直低头弯腰的桑玛的面孔。“怎的和听说的不一样？”

桑玛想了想，搜肠刮肚地好不容易挤出来一句：“百闻不如一见。”

周围有嗤笑声。

桑玛充耳不闻。

“有意思……听说你和十三弟比试过刀法？来！今日爷兴致高，和你打一场！”十阿哥本来就是找乐子，见了当然不会放过。

桑玛继续保持同一个姿势，有礼地回答：“十阿哥比十三阿哥高壮、力量也大，桑玛怕伤到自己，也扫了您等的兴致。”

这回十阿哥也弯腰侧头，故意学她的姿势，看她。“喝！你是担心你自己啊？那就不用兵器！”

桑玛眨眨眼，也专注地看回去，“若是摔交，桑玛会在第一个回合落败。岂非 赧颜？”

“明白了！”十阿哥弯腰久了不适应，直起身子。“你是瞧不起爷的武功，是不是？”

“非也。”桑玛连忙摇头、再摇头：“桑玛只会骑马，却不会射箭；只会用轻巧倭刀防身，却没有足够的力气与高大武士近身搏斗……恩，想想挺没用的。”

到后来，她干脆自言自语地比较起不同的武器和搏斗术的长短优劣，直到侍卫领班不轻不重地一巴掌拍上她的脑门。

“人都走了，你还在那里发什么颠！”

桑玛一愣，抬头，“走了？嘿，我还想说过几个月再比射箭呢！”

“……”

热得令人烦躁不安的夏天，终于在连续三天的秋雨中渐渐远去。

秋天，真是个好天气啊！

桑玛每个月只能领到小半块大洋分量的银子，却得每天起早摸黑地工作，满肚子的怨气没法发。于是在给李参将——不，是李总兵——的信里大大抱怨着。

她不清楚信件传达的流程，但就是其中的内容被几个刺儿头知道了。

本来，宫中有位长得不错的安格格很喜欢跟她讲话，同时也挺受皇上的宠爱，所以在平日里没有碰上太多的障碍。但安格格嫁出去、她又争取不到专属护卫的资格，因此这下子更形孤立。

“龙桑玛！”

“参见十四阿哥、十六阿哥！”

很好认，穿着手工缝绣漂亮绸缎的一大一小两个男孩（大的几个需要认真记忆才不会搞错，小的就简单多了）。不过那个十几岁的十四阿哥，毛还没长出来，就听说要结婚了。

包办婚姻真是不道德！桑玛心中很是感慨，所以对“可怜”的十四阿哥最是友好，还手把手教他装弹、瞄准和射击，还有很多火药和工程上的知识。

而那个十六阿哥，因为听说是他的母亲因为民族的关系又相当得宠、经常受排挤，所以基于同情弱小的心理，桑玛也对他非常好，简直到了溺爱的地步：小孩子，就是要惯的、宠的，长大后上了战场就没人疼了。

因此两个小孩经常在严格的课程间隔里来找她“切磋”。

“打枪的最高境界，就是直觉：好，直觉那里有危险的敌人、而那个敌人的呼吸在那个方位，然后你的弹头就要打到对方呼吸的地方……”

桑玛指手画脚讲得兴高采烈，两个孩子也听得津津有味。大家都不觉得这有什么匪夷所思的地方，反正那是“高人”嘛！

后头的其他“听众”突然有个胆大的用力拍她的肩，“打住！皇上让皇子们骑射练习。”

桑玛立即将新“朋友”们扔到一边，“我可以去遛马吗？”

侍卫们哄然大笑。小孩子！

十六阿哥不是很精于骑射，桑玛安慰他：“没关系，你还小！多多练习了就能很厉害了！”

“可是皇阿玛——”

“哎！每个人都曾经是小孩子，哪有人一生下来就是大将军的！”

“那我长大了要当个大将军的！”

十四阿哥突然蹦的出来一句壮语，让桑玛感动不已。

“好！有出息！好样的！长大以后保家卫国，马上杀贼、马下学佛……”呃，不对，那是周先生的话，换一个，这年月的人不懂的，“应该是：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河山，朝天阙……”

几个年纪大些但脸生的年轻人站在门口。在这些大院来往的侍卫服装比较好认，而穿着好衣服——虽然桑玛看不大出好在哪里——长相尚可的年轻人则一般都是高级封建贵族甚至是皇帝的儿子；女人几乎不出现的，尤其是漂亮女人更是绝迹，只除了她龙桑玛，半个光头的女性。

不过基本上没有人当她是女的就是。

“你就是龙桑玛？”

怎么所有人都这么一句?

“见过四贝勒、七贝勒、八贝勒。”

居然连自家弟弟也得必恭必敬地敬礼，不，见礼？桑玛算是了解了等级制度。然后无比庆幸自己生于两百年后。

“是！正是龙桑玛！”她不知道如何自称，因为既不是官，又没穿女装……总之奇怪得很。

“听说你的武艺高强？”开口的是八贝勒，不过桑玛暂时搞不清谁是谁。

“不算……呃，回贝勒的话，桑玛正在努力学习射箭的技巧。”桑玛实事求是道。

“对了，上回你是与李麟演习马上枪箭。”

“四哥，时辰快到了。”七贝勒提醒着。

“也是。十四弟、十六弟……龙桑玛，你也一起来吧！”

悦之秋

桑玛在军人土司世家成长，也因为孤儿养女的身份处处被歧视而养成了自立自强的习惯。

射箭是项注重技术和力量、眼力等几样要求的技巧，可能对初学者来说非常困难，但桑玛的学枪和搏击时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再加上日日大强度训练的毅力，才短短几个月就练成一手好箭法，虽称不上神射手，可也比一班怠于练习的人强得多。

但……入侵中原后不久的满人，确实仍然强悍。

一批年轻又富裕的年轻人挥洒汗水，在马背上快速奔驰，手中的箭几乎箭无虚发。即使不是百步穿杨的神技，却也让重文不重武的软弱汉人男子们汗颜：

人家身强体壮却又能写书法做文章，怎么不让男人们嫉妒、女人们倾心?

桑玛表面平静得站在一边，心中是感慨的。

“那边呆站着的，是龙桑玛吗？”

有个清朗的声音问着。周围的嗡嗡声顿时湮灭，神效得很。

桑玛一听自己的名字，就反射地立正、抬头挺胸。不过一见到发问的人，立即趴下——还是稍嫌难看，但流畅了很多。

“桑玛见过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康熙皇帝轻轻笑。这孩子一会儿笨拙，一会儿有礼得夸张。但这些矛盾的言行集中在她一个人身上，却是奇异地协调……尤其是那股在肢体动作中不自觉流露出的沉着和力量，让他万分可惜：若是个男孩子多好啊，说不定是个人物。

“龙桑玛，你怎么不下场啊？”

“是……桑玛的弓箭还未到可在皇上面前献丑的地步。”

献丑还要分程度?

康熙眨眨眼，也明白了为何心腹臣子们密奏说几个年纪小些的儿子都爱逗弄这个异族的男装女娃娃：实在是有趣啊！

“朕记得，年初时你还不会弓箭？”

“皇上的记性真是让桑玛敬佩！是，那个时候桑玛刚刚学会拉弓弦。”

底下一群人笑开，有幸灾乐祸的，有看好戏的，也有纯粹觉得好玩的。

康熙一点不在意她古怪的“奉承”，“那，朕倒是真的要看看你练得如何了！”

桑玛完全不清楚皇帝在儿子们面前叫一个女孩表演射箭的“学习成果”是何用意，她甚至也不知道康熙本来也只打算看她在原地射几箭，竟一个劲儿地“展现”自己的努力。

轻巧地跃上高大的马背，弃马鞭不用，桑玛一手挽弓、一手搭箭，就在马儿又稳又快的前进中连续射了三箭——

每一支箭，都钉在靶子靠近正中的地方！

沉默了会，康熙感叹：“不到一年就有如此成就，着实不易啊……”

居然是个难得的优秀人才，这更让他叹息：偏偏是个女孩！

“启禀皇上，如果碰上移动的靶子，桑玛就可能射不中了。”这一点还是要说明一下的。

康熙一愣，轻咳。这种老实到好笑的孩子，他还真没见过！“你的头发还没长出？”

桑玛即使趴在地上，也能让人感到她的悲意。“没有……”

咳、咳……想笑又不能笑，可真让人难过！

“好！赏！”

这一下祸事大了！来找桑玛的更多。

要不是忌惮着皇帝摆明了的赏识态度，她会死得不明不白。

本来领班也是不大高兴的，但看她可怜兮兮地跑来问“赏赐的金子可以买几件平常衣服”的时候，也不由有些心软。

骑射表演后的第三天，桑玛接到一纸莫名其妙的什么内务府的单子——也只有她觉得莫名其妙——什么“抬”入镶白旗。

“满大人，镶白旗是什么呀？”

桑玛真心实意的问话，让满领班的心情从震惊到震怒再回到震撼。“你别管那么多！那，当初带你进京的李总兵就入了镶白旗，你等于是成了他的族人。”

族人？哦，明白了。可为啥北京也搞什么族的？不是姓氏都不一样吗？更没有血缘关系啊！

桑玛仍然莫名其妙。但领班既然严厉地回答完了，再追问就是彻底的不识相。

倒是某一天，她被一堆穿了官服但搞不清官阶职务的人领到一个很大的王府里认主子。

我呸！还主子仆人的，去你的！

但人在矮檐下，焉能不低头。她只能认了。但叫她自称奴什么的，办不到！

“桑玛见过王爷！”她被引导着，向一个气质很好的高瘦中年人规规矩矩地行礼。

生硬与流畅集于一身，既有男子的力量又有女子的纤细。传说中那个因为被误剃脑门上长不出头发、死不肯穿女装的神枪手龙桑玛……裕亲王福全微笑看着这孩子。

对了，她到底几岁？

“你就是龙桑玛？”

“正是！”

“是个很有精神的孩子。你今年几岁？”

“十七。”

十七？！

所有人震惊地盯着她瞧。

这、这、这……哪像十七岁的姑娘啊！她打架逞威、枪箭两全的本事已经从皇城里传到大街上。

听说她三两下就把大块头的蒙古侍卫打倒在地，还“谦逊”地说“抱歉，失手了！”；

听说她不管来挑战“切磋”的是平民还是皇子，一律来者不拒——除了摔交，因为据她讲是“男人又不是香喷喷的、搂在一起在地上滚很没意思”；

听说……

呃，太多了，多到如雷贯耳，让生活循规蹈矩的禁城多了好些“颜色”。

裕亲王对桑玛颇照顾，实在是他不知道如何对待这位既非男也非女的小家伙……十七岁早该婚配了，可那头发……还是暂时先放在一边吧！

第二个拜见的是有些认识的：四贝勒。至于叫什么，对不住，不知道。

不过桑玛觉得应该见一下太子熟悉、熟悉——未来的皇帝叫乾隆还是什么的？唉，她绝对不是笨，而是根本是没读过啊！

“桑玛见过四贝勒。”

阿哥就是阿哥，还弄了啥贝什么的，害她记了一堆希奇古怪的称呼却差点搞错了高低。

行完讨人厌的古人跪拜礼仪，桑玛一见眼前的手抬起就爬起立直。

“你还是这么精神。”四贝勒略带笑意地说道。

但他由内而外散发出的气势还是与亲王不一样。可能是年轻的缘故，这位皇子少了亲王那份岁月沉淀下来的沉稳。所以桑玛也就没产生什么敬畏或是崇拜的心情。不过总比经常找她打架的皇子要有架势些。

“听说皇弟们经常去找你比试？”

桑玛有点担心他的问话。那些小家伙们不担心，他们最多搞点事端，死不了人。但这些年纪大点、又不是很老的就不同了，尤其是私底下听说这一位四贝勒城府很深、不好应付。

“这个……可能阿哥们觉得桑玛的力气不够大，很难真的伤到谁吧！”

她继续略微低着头回答，对上对方的眼睛据说是无礼的举动，而随便对上皇帝的眼睛搞不好会杀头。虽然答的狗屁不通，也算表面上过得去……“很难真的伤到”是见鬼的话，她是被当作军官来训练的，学的东西可不是用来表演、而是真的杀人本事。

四贝勒轻哼一声，算是认同这表面文章。“下去吧！以后努力当差……”不太对，让个女人当军差也太好笑，但说伺候也更奇怪便是：“呃，好好听话就是。”

“是！”

* * *

“听他们说，你被带去认主子了？”

大皇子们不会来找不男不女的桑玛，小皇子们心思各异，但这个十六阿哥也许是年龄小的关系，对她是真的关心，感动得她倾囊相授。

“可我还是不太明白什么旗子的。”

十六阿哥嘻嘻一笑，打发走了随从，跟她细细讲起各旗的来历。

“……镶白旗是皇阿玛亲领的，现在旗务都是裕王叔在管。地位不比正黄、镶黄两旗低。”

阿玛？哦，是爹的意思，那皇阿玛就是皇帝了！桑玛点头。“可为什么让我入什么旗呢？”

小十六可爱的眼睛眨了眨，“因为噶礼错参了李麟一本，所以让李麟入镶白旗算是优容；而你是他带来的，不但有功，而且也是土官家的后代，入镶白旗等于是收养你！”

桑玛还是怔愣，但终于也是回过味来，“哦，是抬高社会地位的意思啊！”

社会地位是啥意思？小十六漂亮的脸蛋满是崇拜，这位姑姑好厉害，什么都懂，不但火器出众，就连洋人的音乐都会呢！

“那……桑玛姑姑，你继续教我上次讲的那个……五线谱。皇阿玛说要我和洋教士们合奏。我正头疼着呢！”

桑玛乐开。说实话，她不是很精通音乐，五线谱或是古曲谱其实都不通，但她总是听过军乐队的演奏，也摸过几把小提琴、敲过几记钢琴——不过都不成曲子而已——总比个“古人”要强不少吧！

“来，我们继续来练这……‘帝王进行曲’。”

“为什么叫‘进行曲’？”

“因为它就叫‘进行曲’。”

“哦……”

呵呵！看着这孩子就高兴。原因无他，就是一张小脸在所有的年轻贵族间数一数二的好看，嘴巴也甜，没有其他人的时候叫她“姑姑”叫得可欢了！她龙桑玛何德何能，有这么俊俏的“小辈”啊！真是祖上积德，积德！

听说他的母亲可是位江南大美人，但因为出身不是旗子……呃，旗人，所以即使很受宠爱也封不了妃子——都是姨太太，还排什么等级！真是腐朽至极！

“来！学完了这段谱子，我们练骑射去！保证你明年能跟十三、十四阿哥他们打成平手！”

“好呀！好呀！”小家伙乐得在原地直蹦。“恩，能不能带上四哥？”

“谁？”桑玛吊起双眼，露出一个滑稽又严肃的表情，“你说四贝勒？”

带上他干吗？找骂？

“恩！四哥很照顾我。”

“那你得趁四贝勒有空的时候说哦！”

“好！”

小家伙真懂事，真有礼貌！桑玛忍不住亲亲他粉嫩的苹果脸蛋。

呵呵！小脸更粉嫩了！

心之乐

这人一旦社会地位变了，际遇似乎也变了。

桑玛没想过会亲身体验到两百多年前的京城市井生活。她本来是想出禁城买衣服的，却不知怎么的碰上最近找茬找得勤的十阿哥。小的皇子们出不了门，成了婚的在宫外有住处自然行动方便许多。

结果她就给拖进这栋三层的酒楼。

才三层楼啊！和当年跟着老爹去上海大世界和大新百货开眼界时所见识的红男绿女、歌舞升平相比，真是……乡下土包子!!

但食物却是不错的，比装腔作势的洋点心分量足，也更好吃。

嘿！只要不是从她可怜的瘦弱荷包里出钱，她是不会反对的！

十阿哥打的主意是拉这个小蛮夷上最贵的馆子出出丑，谁让自己老是败在她手下又发作不得。但他跟随从们没想到的是，这丫头吃东西、品茶点的本事居然令人吃惊！

怎么一个穷酸边陲出身的外族女娃娃，吃饭的姿态教养不比王府宫廷里出来的难看?

桑玛可不清楚出钱的老大是何龌龊心思，只管发挥在宴会上养成的习惯：动作要快，但得文雅；别人讲话的小小空挡，赶快塞了容易吃的肉和面点心，等大家闲话完了再用时开始“品尝”需要精挑细捡的大螃蟹！

螃蟹呦！上回吃螃蟹是什么时候的事情了？离昆明千万里的南京还是什么地方……

用一根蟹脚，慢条斯理地挑了鲜嫩的蟹肉，闲闲地沾了美味酱汁调料，还不忘跟请客的大爷穷客气，摆明了就是：我是个穷酸，您老看着办吧！

“我说，龙桑玛，你进宫那么久，有何遗憾之处啊？”

十阿哥的本意肯定不会是好事，但桑玛倒是沉思片刻，道：“那儿的人干净漂亮，特别是可以见到不少长得清秀可人的姑娘，可惜不够……不够妩媚多姿。”

也不知道为什么，兴许是好菜好茶好点心吃多了，脑袋乐和地发晕，居然冒出这么不知轻重的话来。

十阿哥一愣，其他的更是瞪大了牛眼。

这群人都是二十不到的少年人，对女人的经验不多却兴致很高。一听桑玛似乎是行家的口吻，立刻来了趣味，忙问如何解释。

包括皇十子。

“为什么？嘿！我看不出她们是杨柳腰还是水桶腰。而且各个的化妆都差不多，连眉毛嘴唇都像是一个模子里出来。你说，鹅蛋脸配弯

弯的细眉毛还勉强，可这涂了厚厚白粉的苹果脸上来这么细细、短短的两根，不跟剥了壳的鸡蛋一样了！”

“噗——”

“有道理！……”

“哦？恩……”

“也对呵……”

小年轻们想想也觉着有理，纷纷附议。

桑玛更是来了精神，开始大放厥词：

“当年我家老爹追求的那些个小姐才叫美人哪！各个白里透着粉，娇里透着媚，即使叉腰骂人也别有一番风味……”

总觉得背后凉飕飕的，一股冷意从脊梁骨升起。桑玛对危险多少是有直觉的，回头——

齐整整三张由大到小的冷脸（和红脸）、六道视线，正紧盯着她张大的嘴巴！

完蛋了！

有个随从小子大概是贵族子弟，还直追问：“讲下去啊！”

桑玛连忙站起，然后施个巧劲，一脚将那小子坐的瓷墩踢开，再在他的后膝盖窝补上一记，大家一起见礼，谁也别吃亏。

十阿哥大咧咧的无所谓，只意思意思地给四贝勒行礼，另两位：十三阿哥和十六阿哥得给他见礼。

真烦哪！这个“礼”字。

桑玛眼珠子一扫，三楼雅座位子都空着。真是好大的派头啊！出了门还得清场子。

“龙桑玛，你的见识可真多！”

果然，难对付的是四贝勒。除了老大郡王和太子，他这位隐隐已经比他的三哥权势更大。桑玛对政治的敏感来自于老爹的惨痛经历，但她在这里永远是摆出一副傻大哈的模样——死在封建贵族官僚手里，那还不是太没面子了！她宁愿“回去”当个烈士！

“启禀四贝勒，桑玛确实觉得这里姑娘们的衣服不能显示出腰身。尤其是像桑玛这样因为练习骑马射箭打枪的身材，穿上了特别的难

看。也许大人们认为桑玛是因为头发的缘故不肯当什么女……女官的，其实这头发倒可以作假，但衣服不好看也是原因之一。恩，还有就是好些姑娘的化妆术惨不忍睹，真能把西施弄成东施，时间久了还弄坏了脸盘、以后就补救不回来了……恩，就这些吧。”

讲这段长篇大论的时候，桑玛一直毕恭毕敬地垂手低头折腰，只这僵硬的姿势怎么看怎么别扭。

四贝勒居然一声不吭地听她发表“高见”，连个尊贵的冷哼都不给。让一心想维护她的可爱小十六阿哥眼中俱是担忧。

桑玛眼角扫到他的表情，于是给了个灿烂的笑容。

“说完了？”

“是！”

“上菜。”这位大老爷冲着呆站在楼梯口、退也不是进也不是的掌柜道。

“来了——”

桑玛瞅瞅几位皇子各异的表情，最后决定继续与螃蟹奋斗。

“桑玛，你很会吃螃蟹啊？”十六阿哥没事找话，想把这诡异的气氛扳转过来。

“啊！对了！十六阿哥，您应该吃几个雄蟹，但不宜多吃。这是凉性的东西，吃多了寒气太重，所以一定要配上热性的姜……唆……”

“……”这下，连十阿哥都说不出话来了。

“几位爷，新近来了套卖唱的班子，要不……”掌柜的讨好道。

“叫上来吧！”十阿哥在宫廷中是个不羁的样子，也不知他是真笨还是真聪明，总是以一副粗俗的表象去干些精明人做的事情，比方说不办多少事情、也不出多少风头。但他的日子过得惬意倒是真的！

一阵上楼梯的脚步嘈杂声，有些乱得古怪，像是刻意的……桑玛警觉心起。

一眼扫去，那几个大的都是平时锻炼有方的，不用操心。小家伙力气小、好奇心重，又是被小心捧着的小阿哥。算了，看着粉雕玉琢的孩子出事情，于心难忍啊！

“十六阿哥，咱们换个位子吧，让桑玛也看看有没有天生丽质的美人。”

小男孩在生活中绝对没有像桑玛这样口无遮拦又大方到不可思议的人物——而且还是个女的——居然相信了她胡编的借口，乖乖地坐到靠角落又不抵着柱子、屏风的座位上：那儿是个可进可退的地方。

其他几名皇子看向桑玛的眼中各自闪过些什么，却没人多说，只暗示随从们多加小心。

来的三男一女。女的唱，男的奏。他们做的是江湖生意，可寻不到这个年代艺人们的粗鄙与猥琐。

嗓子与曲子很不错，可惜桑玛听不大懂他们的方言小调。忍了会，在第一支歌一结束便跟他们打招呼：

“嘿嘿！这位大叔，能让我试试您那把胡琴吗？”可怜的她只懂两根弦、一把弓的二胡，只会几首熟烂的曲。这旧岁月又没二胡，真是憋闷啊！

中年人一愣，他没听过哪个穿着不错的年轻客人唤他“大叔”，还要拉胡琴。

“嘿，来，来。我不是很熟悉这一类的，不过应该不会搞错。”

桑玛一蹭过去，硬是把四个人分成两拨。卖艺者面面相觑，犹豫了会还是迷惑于她天真友善的笑容。

试了试弓弦，大概找出了感觉。“咳，各位，这曲子没有名字，是个瞎子乞丐走东走西传的。”

心里补上一句：要不是我，你们这些个“古人”是没耳福的！

短小的引子一晃而过后，上行、回旋，时而高亢、时而低泣。有人世的悲苦，也有对命运的不甘。

教她的人说，这曲子叫随心曲，最适宜一人在雪夜中泣诉。

桑玛却拉得不够专心。要不是非常熟练（因为也就熟这寥寥几首），她会奏得七零八落。

几名卖唱的更不专心，似乎只有那位姑娘在用心聆听。

其他人，麻木了吧！

“噌——”仿佛是个暗号，桑玛就拉了三个小节就停下。

“看来我技艺差劲，感动不了诸位音律高手。”

在座的人像是突然惊醒。

中年“大叔”大掌一伸就要夺胡琴，小姑娘退到一边时、手里多了柄短剑，另两名男子也纷纷抽出短双刀和一把软剑。

琴里果然有文章！怪不得发出声音有些奇怪。

桑玛随手就将胡琴扔出三楼窗口，防身的尺长美制刺刀划出一个漂亮的弧线。

皇子身边的随从侍卫不是等闲，可毕竟好日子过得多了，猛然之间反应不过来，有两个以文才和玩乐为主的已经见了红。

呛啷的冷兵器撞击声不绝于耳，还有机灵的随从向窗口大喊：“有刺客！杀人啦！”

一片大乱。

桑玛从没经历过刀子大战。刺刀平时更多的是用来攀登山岩和切割物品和肉块。要不是在布库的训练场里大加训练，难保不会一下子就打趴下。

可她还是应付得很吃力。

原来，自己的本事也不怎么样啊！

桑玛的左臂因为不熟练的阻挡而挨了一道深深的血口子，忽略掉！因为这些侍卫不会来救她这个无足轻重的小人物！她双手持稳刀柄，采用武士刀的战法，将精制钢刀的最锋利处对上软剑靠近剑柄的地方，斩——不知道这年代的冶炼技术如何。

耳中传来可怕的金属碰擦声。

然后，软剑在刺刀的大力打击下断为两截。

战场上的形势变得对桑玛一方大大有利。敌手的兵器去掉一半，而闻声赶来的便装侍卫、士兵和将佐慢慢聚集。

中年人也见了伤，“撤——”

要放虎归山?

互相看一眼：不行！

桑玛不确定自己的肉搏能对付厉害的武术，这回就当个缩头乌龟吧！倒是小十六阿哥临危不惧、居然还能操起凳子干革命，真真让人

感动！

“桑玛！小心！”

一见来者不善，他们要从自己这个软肋下手打开个缺口，桑玛立即作出决定：保命第一，立功第二。

就势顺着桌子一个回旋腿，一脚踢在少女的手腕上。她的宝押对了，这姑娘工夫确实不如其他人，却偏偏是受保护的那一个。

对不住，不是她对妇孺下手，而是这“妇孺”有致命的危险啊！

一批虎狼侍卫趁着这当口冲上，见有危险的是几名皇子，自然加十倍的卖力。于是，除了一个男子逃脱，其他人都活捉。

好痛啊！

桑玛按住伤口上方的血管，龇牙咧嘴地抽气。

“桑玛姑姑，痛不痛！”

小十六眼泪汪汪地盯着她血淋淋的胳膊——连她自己也不想多看。

“呃……不痛，没事！呵呵，死不了。”

对着小孩子，她必须充大英雄，以作出优秀军人的榜样来。虽然她疼得已经快哭了。

“我马上去叫太医！”

对了！桑玛突然想起一件天大地大的事情：“啊！十六阿哥，你们这的医生管不管用哪！”

会不会因为医疗条件恶劣，害她感染死掉啊？！

若之芳

又一个秋天之后——

“预备——”

“举枪——”

“瞄准——”

“射击——”

一个口令一个动作。

小十六阿哥很快成了用枪好手。十岁的少年在吃得好、动得多的情况下长得很快，个头居然跟桑玛差不多高了。

自从酒楼行刺事件闹得轰轰烈烈之后，未分府封爵的阿哥们几乎被禁足在宫廷中，直到去年才有所放松：他们都长高、长壮实了。

而桑玛自己也不想再碰上这种事情。虽说得到了金子赏赐，但也因此挨骂记过——对模范军人而言是很大的打击。还有更重要的就是：她不能忍受古人习以为常的肉刑！看过一回穷凶极恶的审讯之后，她拒绝再参与对"敌人"的审问。经过那样的折磨，人还算是个人吗？美国大兵对她说：善待战俘是国际通行标准，但鬼子兵却从没做过这样合乎"常理"的事情；人说古代儒家怎么、怎么讲究仁慈义理，可又为何对一个十五岁的姑娘用上惨无人道的酷刑？

那三个人，连同被全国缉拿后归案的第四人，在第二年的秋天被处死。桑玛根本没去看这个悲惨的热闹：这一切在新文学大师们的笔下已经"看"得太多。而等她真的莫名到了清朝时才领悟到：这民主民生太早讲了是没用的。

"……姑姑"

"嘘——"要挨骂的。

"桑玛，我们去骑马好不好？昨儿个十二哥向我'挑战'呢！"

"好！"

好可爱的孩子！抱一把、偷偷捏两下……应该不会有人讲她非礼吧？

宫廷中的孩子缺乏亲情，甚至和自己的亲生父母也处得很糟。一来一往都是礼来礼去的，让人很难想象在这种'家庭'中有何可以称得上"温柔"的东西。所以十六阿哥很爱和桑玛在一起，因为他的母亲不会在一堆人面前亲他的脸，但桑玛会。

小男孩耳根发红。姑姑的"关爱"好直接啊！

"那，桑玛，我找人寻了把胡琴，你能不能把上回那个随心曲再弹一遍？"

"行啊！"

仔细地检查着枪膛的磨损情况。桑玛叹气。没机器设备，要弄这个膛线简直是折腾人，而说服工匠做火力大好多的火药更是困难——

这古人的固步自封刚愎自用夜郎自大已经到了无与伦比的地步了！

可不弄这个，她又受不了土得让人忍无可忍的鸟枪！

“桑玛……我和你一起写字好不好？”书里的一句红袖夜添香读来真真有味道……呃，桑玛的袖子不一定香，但力气肯定不小的。

“你当我不识字？！”

桑玛眉毛一挑，小十六阿哥就知道：糟了！火了！小家伙机灵，立即摆出屡试不爽的哀兵政策：

“恩，皇阿玛说我要好好努力练字，可练字很枯燥……”

桑玛也觉得有道理。

“是呀！是呀！每次老爹要罚我，都叫我写毛笔字。那个苦啊！”

老爹……有多久没想起他了？呜……

“桑玛，十三哥也精通音律，我们到他宫里去喝茶谈乐理怎么样？”他不喜欢看见桑玛一脸哀戚沉吟的样子。桑玛应该是英气十足的！

“哦……可我只会胡琴。”

“呵呵，那就叫十三哥演奏！他对你的随心曲也是念念不忘。”[1]

* * *

最后，好好的小聚会成了中等聚会会。

十三阿哥成婚不久，但娶的只是侧室姨太太，还没得到爵位和独立的府邸，仍然住在皇子们住的边远地带。但好处就是可以闹得天翻地覆而不会惊动太多的人。

没有月下抚琴的雅致，但在阳光明媚的下午对着一桌子精致的茶点，几名清秀的宫女来回走动添茶熏香。最最要紧的是：听皇帝的儿子给你弹唱古琴曲——

那个美！

“渭城朝雨浥轻尘，更洒遍客舍青青。

弄揉凝千缕，更洒遍客舍青青；

弄柔凝翠色，更洒遍客舍青青；

弄柔凝柳色新。

休烦恼！

劝君更进一杯酒，人生会少，富贵功名有定份。

休烦恼！

劝君更进一杯酒，旧游如梦，只恐怕西出阳关，

眼前无故人。

休烦恼！

劝君更进一杯酒，只恐怕西出阳关，眼前无故人。”

桑玛不太懂这么古老的词，但可以品出其中的意味来。而席间的其他皇子贵戚不论懂多少，装风雅总是会的，何况他们的古文采个个比她的好！

十三阿哥目前是最受皇帝宠爱的年轻皇子之一——如果将经常被检查功课当作是宠爱的表示的话，可总也比不闻不问的要强得多——书法、骑射和音律都是皇帝很欣赏的，十六小阿哥一心想学好、学精也是情有可原的。

“十三阿哥，您能再弹一遍这首……阳关三叠吗？”有些耳熟，又不大像，还是加深一下印象比较好。

“好！”

很好说话呢！

十三阿哥长相自然没有他的小弟弟俊俏，但毕竟出身不一样，这身气度也够瞧的。其他在座的桑玛只见过几个，四贝勒、八贝勒，九、十二和十四阿哥。至于闯祸最多的十阿哥……一边儿去！

八贝勒是唯一没有和桑玛“打”过的，也只看看她，不对她低下的品级和高尚的地位发表任何异议。

倒是四贝勒横扫了她一眼。

扫就扫吧！

桑玛摸了摸胡琴的弦，这皇家弄来的东西就是好，怪不得袁世凯即使闹了个国际笑话也要搞这一套。

等那边古琴七根弦的三叠奏完了，桑玛这里也不多说、接茬开始拉起两根弦的三叠。

胡琴与二胡一样，声线缠绵、丝丝入扣，尤其适合奏出委婉的曲子，一声声仿佛能刺入人心的最柔软处。

这场聚会本来就是“号召”大家来听听打败刺客的新曲子，没成想变为桑玛改编古曲的个人表现大会。

这些大贵族们原本一致觉得胡琴只配演绎民间小调，不登大雅之堂。但等到一首随心曲五小节完整奏罢，不免动容。

“罢，也只有胡琴似泣似诉，才能配得上这曲子。喜欢这把琴的话就送你。”做东的十三阿哥轻叹。

“多谢十三阿哥！”桑玛百年不变、雷打不动的男子礼仪和头上的便帽，已经成了禁城中的一道风景。

“想不到桑玛除了武艺过人，还精通音律，真是不简单。”不明白状况的八贝勒道。

“多谢八贝勒！”桑玛继续单膝礼，大声接着说：“但桑玛的武艺绝对无法用‘过人’来形容，音律也谈不上精通。今天承蒙贝勒的夸奖，桑玛极其高兴却又非常惶恐，生怕高手们前来挑战露了短处。因此请您不要再在别的高人面前夸赞桑玛有任何过人或是高超之处。”

桑玛知道：八贝勒十七岁就成为皇子中杰出的一个，如今又参与主管礼部的具体事务，是无数个兄弟权势仅次于太子的人物，得罪了可能会没命。

当然最最要命的是，皇帝让皇子们统领下五个颜色的旗子，而同席的四贝勒正是管她这种颜色的啦！万一他觉着她哪里说错了或是太放肆，会给她好看！

只不过，她的诚心实意让这位握有实权的皇子颇有些哭笑不得。

“八哥，这是桑玛在谦虚。”十四阿哥显然对于在一次次的比试中落败耿耿于怀，所以这几年在武技方面是非常努力的——桑玛当然是比他更努力！

不等其他几个交情好一点的皇子打圆场，桑玛先蹦起来：

“十四阿哥不能因为我不肯比试摔交而生气啊！桑玛的力气本来就比您小，个子也没您高，比摔交肯定要输的，所以只能比拿手的枪了咯！可这要是打起仗来，您是那个扬名立万的将军，桑玛是躲在盾牌和马匹后面放冷枪的武士，这是不能比的嘛！……”

越描越黑原来是这个样子的啊！十三阿哥转过头去偷着乐，一边打手势让宫女们送上补品粥点来搅乱场中的气氛。

果然，几个大的皇子只是轻扯嘴角，小的皇子呵呵笑过也就算了。

桑玛继续高高兴兴地享用她最喜爱的甜酪樱桃，顺便调戏宫女。“谢谢漂亮的宫女姐姐。”

送点心的宫女涨红了脸，慌慌张张地退下，让席上众人咳嗽的咳嗽、大笑的大笑。

“桑玛，可惜了你又矮又瘦，不然就把这位‘漂亮姐姐’赏给你了。”九阿哥冷不丁又来这一下。

桑玛不男不女的扮相一直是皇城中的笑话，只是一般人不敢在枪箭和刀法均少有敌手的桑玛面前提——除了十六阿哥得给他们行礼请安的那些人，因为桑玛刚升为小十六的侍卫，只是在宫廷档案中她是个旗人女官。

“谢谢九阿哥的夸奖。”

桑玛也给他冷不丁来一下。要比厚脸皮的生存之道，大概全京城找不出几个能与她相比的了。从刚开始的逢听见就打架，到现在坦然自若地接受“赞美”，也算件真工夫。

“你知道爷在夸你什么？”九阿哥头一回一脚蹬回来。

喝！仗着“大人们”在就嚣张了不是？桑玛全面调动脸上的肌肉，给他一个超级灿烂的无辜笑容，连著了名的大眼睛也眯成一条细缝：

“您是夸我长得俊！”

几个桌子上一片狼籍。嘴里有东西的人下场都不太好看。

“好了！九弟，再扯下去，她会说你的生发秘方没有用了。”八贝勒来主持一下公道。

因为去年不知道这九阿哥打什么主意，弄了个极端苦的药方说是可以帮助桑玛长出一头漂亮的秀发——说实话，她的辫子之短也是名动禁城的，谁让头发怎么也不长呢——结果当然是一点用也没有，倒是桑玛跑去“主子”亲王府里哭诉，让九阿哥一举得了个“欺负女孩子”的臭名。

被大自己几级的兄长一说，存心找麻烦的九阿哥把话都咽了回去。

桑玛感激得冲着八贝勒直作揖。

一场古里古怪的音乐会到此了结。

---

[1]：名扬天下的二胡绝唱“二泉映月”，这个雅致的名字是50年才有的，之前只是无名曲，也有说叫随心曲的。38年的时候也许都还没传到云南。这里纯粹是胡编乱造。

河之魂

这一年桑玛20岁。但头发不见长，面貌不见老，不，是成熟。

桑玛仍然不明白为何自己会到了两百多年前的清朝。但她一向不是坐以待毙或是自怨自艾的人，所以在禁城中的日子不可谓不丰富。

“龙佳•桑玛！”

“有！”只是，这“龙佳”的姓氏却奇怪得很！

“……”一等侍卫佟玉柱盯了这个有名的男装女侍卫几眼。哼，还是脱不了外族的粗蛮影子啊！怪不得即便跟几位皇子打打闹闹关系不错，至今也捞不到一个府邸格格的位子。“皇上阅黄河，十六阿哥随扈，你也跟着。”

“是——”

身体力行的礼是不错，但……算了，佟玉柱懒得理会，甩甩袖子走了。

桑玛歪头想：能亲眼去看黄河啊，真是走运……

“去看玛曲喽！”

原来不是公差旅行！

当一脸菜色的河道总督接驾时，桑玛才知道，原来了不得的锦鸡补子的朝廷大吏，也有面无人色的。

刚修完一段堤坝险工的汉人张总督，明显是想在皇帝巡视的时候搞个光鲜的面子，于是日夜住在堤坝上的简易棚子里，既能亲自监督进度，又能留下勤奋能干的美名。

桑玛也只见过他几面，都是混在一大群官员里头的。她一身禁城的侍卫服能在外地畅通无阻，是件意外中的方便事情，可也注定了她在官僚们心中的地位：

一名侍卫。

当然她的身份还不至于成为大家拍马屁的对象，但受到的恭敬还是颇让人满意的。怪不得大家都喜欢当官、当大官呢！虽说压力庞大，可该舒心的时候还是很舒心的。

大堤上人来人往，工程正热火朝天地进行着。

桑玛真正觉着康熙帝是个不错的皇帝，因为他不在意大家没有放下所有的工作趴在地上挣场面，而是非常高兴地看到属下官员们把国家大计放在迎来送往的前面——至于在他没见到的时候究竟如何就不得而知了。兴许他从小就满耳朵好听的，早对于虚的一套不屑一顾，问的问题常把习惯于抄写部下文字的官员们吓得满头大汗。

这就是黄河啊！

“啊,黄河!

你记载着我们民族的年代,

古往今来,

在你的身边

兴起了多少英雄豪杰!

……

千百万民族英雄,

为了保卫祖国

洒尽他们的热血;

英雄的故事,

像黄河怒涛,

山岳般地壮烈!”[1]

桑玛轻声地、对着波光粼粼却凶险无比的地上河朗诵着。

像是回应她的激奋似的，河水突然掀起几个大浪，让离她很近的十六阿哥担忧地扯她的袖子。

“出了什么事？”

“落水了……”

“危险……”

“不行哪……”

桑玛就站在河堤上，离出事的地方非常近，近到她能看到一颗花白的脑袋在混黄的水里上下起伏。

不好！有位老人掉进黄河里了！

她可不是笨蛋，这样湍急的水流，盲目跳下去的话，自己水性再好也可能无法活着回来。

桑玛心里一紧，就看着人……她望进十六阿哥同样惊惧的眼。这个阿哥不同于一般的那些皇亲国戚呢！

“十六阿哥！抓紧绳子！我的命就靠你了！”

那是一段用来保护官员们的绳栏，被桑玛用力一扯竟然从竹竿子上松脱——也许是佛陀在帮忙吧！

未等十六阿哥问个明白，桑玛就抓住绳子的另一头，跳进和怒吼着的黄河水里！

和当年从怒江里救人一样的可怕，但人就是这么一回事，真的遇上出乎预料的危险，反而会忘记对死亡的恐惧，一意凭着本能办事。

落水的老头是河工，自然不是不识水的人。可一来体力不支，二来刚落水时吃了好几口水、已神志不分明，慌乱中一抓到桑玛的身体就死死拽住不放。

这样下去两个人都会淹死的！

万分情急之下，桑玛用牙齿咬着绳子，一手抓着老头的腰带，一手拿刺刀的柄敲他的指关节。

河水太急、太浑浊。

桑玛被呛了好几口水，腥浊的水灼痛了喉咙，火辣辣地痛。

但求生的意志远远超过了不适。

吐出一口混杂着血与不甘的河水，桑玛奋力抓着半昏迷的老头往岸边游去。

大约百来米……应该可以活着……猛然的，牙齿间感受到一股拉力。

有人来救了！

虽然隔着浪花与水气看不清楚，但桑玛是欣喜若狂的！

她赶紧腾出另一只手，将不够粗却是可以救命的绳子攥在手中，紧紧地。

呵呵！小十六阿哥，好样的！

* * *

岸边围了很多的人。

先不说在皇帝面前失足落水、下水救人的一连串事件。单就两个人能从水里活生生地爬上来，拍马屁的大臣们就很是高兴：又多了一样可以歌颂的材料！于是一群人忙着歌功颂德，却将被救者和救人者扔在一旁。

“桑玛！桑玛！你还好吗？”

“……咳……咳、咳……呕……咳……”

桑玛好不容易喘过气，将肚子里的脏水吐出不少。

这水可真脏啊！泥沙与不知道什么的腥气在嘴里弥散不去，让她实在忍不住而呕吐起来。

背后有人在不重不轻地拍打。

“没事了，没事了！”

吐完，擦掉一袖子的泪水……呸！袖子也是水湿的！

第一个入眼的是小十六阿哥的漂亮双眼，里头是满满的喜悦。“桑玛！真高兴你没事！”

桑玛觉得手不再颤抖的时候，从地上爬起，冲着他翘大拇指，“十六阿哥，好样的！像个男子汉！”

十六阿哥腼腆一笑，倒是很让人惊艳。

“这个……拉你上来的是四哥。”

哦？桑玛回头，见着很难应付的四贝勒居然半跪在泥地上。喝！刚才拍她的人是他呀！

桑玛乐呵呵地展开一个灿烂的笑脸，“多谢四贝勒的救命大恩啊……对了，谁叫那不小心的老爷子过来感谢哪！”

谢谢她啊，谢谢贝勒啊……反正总得表示一下吧！

“这两天你就好好休息！别病了！”四贝勒没注意到桑玛正在手忙脚乱地爬起，他的头转向康熙帝的方向——那边有动静——结果一掌

下去正巧拍在了桑玛方才用力过度的肩关节上。

“砰——”

好大的响动哪！

四贝勒愣愣地看着又五体投地趴在地上的英雄桑玛，一阵控制不住的笑意涌向喉头。包括周围的人——

“哈……”

“哈哈……”

“哈哈哈……”

“……”

此时的黄河堤工并无全国上下瞩目的大工程，这波涛汹涌的河水这几年也未泛滥。但河工毕竟干系到沿岸千万老百姓的生计，皇帝亲自看水文刻线也不为过。

黄河啊……

桑玛救的是个老河兵，不过没等到他表达感谢的“意思、意思”，大队人马就开拔回京。

桑玛悄悄问：“为什么没看完就走了？”

她还想瞧瞧黄河第一险工的花园口呢！那害得生灵涂炭的地方哪！[2]

十六阿哥看了她一眼，目光中的老成与阴郁跟他的年纪极端不相符：“桑玛，你只要吃好、睡好，过得舒心就行，有些事情就不要多问了。”

而当桑玛偷看据说权力不小的四贝勒时，只见到一张忧国忧民的面容……这些年轻人，年纪轻轻就那么沉稳，怪不得能在二十郎当就当上大官呢！

大官小兵浩浩荡荡地通过直隶的地盘。

巡抚是汉人，叫李光地，一个既是从二品巡抚又是从一品尚书的奇怪的家伙——这古代的官职和品级实在太讨人厌了——听说很受赏识，却时不时挨骂。

李光地的名字她是一次在数学课听老师讲到的，是在科学与儒学碰撞的时候摇摆于皇帝的意思与纯儒家之间的矛盾人物。

“这位李光地大人算学很好吗？”她问道。

虽然十六阿哥已经对她各种奇怪的问题应对自如，可还是疑惑地望着她：“他的算学肯定没有你好！”

她可是他暗地里的师傅呢！要不是她挑灯夜战、死活补课，他会被皇阿玛骂为笨蛋的！

哦……

直隶……吏部、兵部的都换了……怎么听怎么像中央与军阀之间的什么什么……

桑玛别转头。对清朝少许的记忆中，这个康熙皇帝和乾隆皇帝都当到老死的，不怕！

悠悠然然地巡视、探望……呃，探裕亲王的病可不能悠然。这一位地位很高的亲王给她的印象非常好：没有让人厌恶的臭架子或是任何歧视的姿态，办的事情很仔细也挺体贴，是个不可多得的上司。

所以她在随行探望的时候非常规矩、恭谨，着实让旁观者惊掉了下巴。

初夏的时节，皇帝一边在亲王府里看望生病的兄长，一边连发诏书，对京畿的驻军将领进行总调动。

预防兵变嘛！

但有一天，一个熟悉的身影出现在京城，乐得桑玛撒丫子颠颠地跑去打招呼。

“李大人哪！好久不见！”

---

[1] 这是1939年才出的黄河大合唱的一段诵词。偶这里是胡扯。

[2] 老蒋自己炸了花园口又栽在鬼子头上（1938年6月初）以后生灵涂炭的惨状，应该是滇缅公路快建成时的事情（当年8月就已通车；6月份不应该还在艰难地开山）。偶这里又是把时间顺序颠倒了。

葛之深

李麟身边是几个桑玛认识的亲兵。看来他混得不错，官服上的补子换成了二品的狮子。

“桑玛，你看上去不错嘛！”

李麟乐呵呵地老远就打招呼。武人就是和文官不同，直率、爽朗，跟禁城里的人等不可同日而语。

“您看上去更不错呢！”

桑玛大声道。

在距离五步的地方，李麟停了停，揉一揉手腕。哈！要比试、比试身手是不？来呀，谁怕谁啊！

桑玛也稍微调整一下帽子和大落落的外衣。幸好男装是长裤，不然很难看的。

两个人的对打引来不少人围观。

拳脚呼呼带着风声，但很少有真正撞击到人体上的闷响。这是切磋，当然不必真的狠打。

“这是怎么回事？”突然有个声音开口问。

一发觉不对，李麟和桑玛几乎同时停手。原来禁城里战战兢兢的生活不无好处，一有风吹草动的就会立即有所反应！

“见过四贝勒！”桑玛首先唱着行礼。

李麟本来不确认眼前斯文淡漠的年轻贵族是谁，一听桑玛的暗示立即也上前单膝行礼。

“登州总兵李麟见过四贝勒！”

“你就是李麟啊！登州的旱情如何了？”

“末将奉旨进京前登州已下过一场大雨。只是田中谷物枯死过半……”

桑玛突然想起，四贝勒是管钱粮的，手握大权哪！怎么老李也不哭诉一下灾情好多要点银子，真是笨蛋老实头！

等他们问完了，伟大的贝勒爷转向桑玛。

“桑玛，十六弟刚才还在四处找你，没想到你倒在这里比拳脚。”

桑玛愣了下，“十六阿哥不是在念经吗？”

念那些枯燥无用的什么经典，比寺庙中的念经更像念经。

“什么念经！”四贝勒哭笑不得，干脆正色宣布：“桑玛，你自明日起随武功将军李麟驻军丰台大营。”[1]

“哦！我去向十六阿哥辞个行！”

草草一屈膝，桑玛……跑得没了人影。

李麟吓了一大跳。如此无礼！“四贝勒，桑玛她——”

四贝勒摆摆手，缓步入了招待来往官员用的侧厅。

“禁城里的人都知道桑玛的秉性，不碍事。倒是你！”

背后不由得出了身冷汗，李麟忙躬身。

“索额图找过你？”

四贝勒这句话声音非常低，低到了五步以外就听不清楚。却极具震撼力。

“回四贝勒，索府二等奴才、副总管在上月中，以内人生辰之名送上一份礼，价值大约五百两白银。”

“哦。”

空气中的压抑几乎让人窒息。

“知道我为何知道？”

“……因为索大人……？”李麟微微抬头，使了个也许双方的理解不太相同的眼神。他以为是索国舅贪墨贪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四贝勒正查办；而四贝勒觉得他还是颇为敏感、识事务。

“你去替了他的人，明白吗？所以让手比脑袋快的桑玛近身保护着。这兵，只能听皇上的。”

最后的这句如一把锋利的匕首，直直插入李麟的胸膛。

他抬头望向这位少年时不见得如何得宠、如今也很难讲地位如何的皇四子。纳兰家完了；而这个贝勒……也想要皇位！这个意识让李麟额头沁出汗来。臣子一旦陷入皇子间的争夺，古往今来愣是没有好下场的！

“末将自当效忠于皇上效力！”

脚步略虚地走出侧厅大门，李麟在刺目的阳光下眯起了眼。待适应这份明亮之后，就见龙桑玛一蹦三跳地跑近。

她总是这样风风火火的……像这金灿灿的阳光。

“桑玛！今天不办差事，咱们喝酒去！”

听着小家伙叽叽喳喳地讲着这几年闹的笑话和看的风光，李麟惬意地喝着醇香的美酒。而同席的居然是十三阿哥和十六阿哥，这让他

在震惊之余也干脆地看开。从军数十年，他打过准噶尔、打过叛军，曾跟着名将被提升、也被小人嫉妒暗算。人到中年，看多了、看开了，似乎也只有眼前生机勃勃的龙桑玛是令他有些牵挂的。

“桑玛！一路小心！”

十六阿哥才几岁？十一岁吧！竟能有情有意至此！桑玛感动不已，冲动地去抱一下他尚未完全长足的肩膀。

“放心！我龙桑玛死也要死得轰轰烈烈的！”

“呸！不许说这么不吉利的话！”十三阿哥打断她，“我们还等你有空的时候回来拉胡琴呢！”

“啊！说到琴，李大人，我练了几首曲子，请赏个面子吧！”

* * *

月夜。

桑玛也是在月夜中拉着这曲心爱的“月夜”。

夜茫茫，月光如银。思故人，百年相隔。

伊人、伊世界，都在远不可及的时间银河的那头，而划断两岸的，是莫名的力量……弓弦翻转，又是改自琵琶幽怨的汉时明月。

周围好象有不少人听，桑玛也不去在意。

想笑的时候就大笑，想哭的时候就痛哭，又何必遮遮掩掩？！

突然就忆起老爹曾经很喜欢的一位白族小姐，有着白皙的肌肤和妖娆的腰身，但气质却很是清新，尤其弹得一手好听极了的古筝，特别是“高水流水”之类的古曲，在她的族里既是异数、也是骄傲。真个最堪怜，玉质冰肌婀娜，江梅谩休争妒……啊呀，不行，这是老爹的情书，不能多透露！

指间变幻，桑玛硬是将一首首名曲改成了结结巴巴的胡琴……

* * *

回到阔别已久的军营，满眼都是丑兮兮臭烘烘的男人。

那个懊悔啊！

桑玛很怀疑十三阿哥说的：“六月以前就可能有变。”

这都五月中的，天气开始热起来。这些普通的士兵每天还是长长的衣服加上大大的军服，又不可能每日洗澡弄得干净清爽……好想念

漂漂亮亮的禁城！要论规矩，这满人军营里头的鬼规矩不比宫廷的少！而，人更糟糕！

也就是桑玛开始懊恼的第三天，风里有青草的味道，还有焦虑。她突然从简陋狭小的榻上醒来。不对！

“李大人？”

隔着漏风漏光的窗棂，李麟也惊醒了。

“外面怎么这么静？”

没有虫鸣，没有巡逻者的脚步……是整齐划一的军靴踏地声与武器轻微的碰撞声！

火速理好衣服、短枪和刺刀在手，桑玛跟李麟几乎同时冲出屋子。

灯笼摇晃间，是一名青衣太监和一队侍卫。

“有旨……李麟统领巡捕营，防驻畅春园……”

“李大人，畅春园是什么地方？”桑玛轻声问道。

“……皇上的行宫。”忘了，这小家伙真的不知道。

果然有变！李麟磕完头，在众将复杂的眼光中接下旨意。巡捕营？怎么是绿营的士兵护卫皇上？！

但没时间思考了！李麟毫不犹豫地连夜打马狂奔。如此不符合常例的禁卫调动，必定是出了大事！

整齐齐的三千名汉军旗士兵开进畅春园。但被人冷冷拦住。

是侍卫大臣心裕，索额图大人的亲信。但他此时应该在禁城，而不该在畅春园里……李麟微闭上眼，摸了摸怀中的匕首。他注定了不能当一个闲散人口！[2]

“奉旨，巡捕营驻防畅春园。”

“哼，什么时候由绿营的人驻防皇上的地方了？！”

“心裕大人，正是眼下。”

双方的动作都很快，心裕拔刀但被桑玛更快地以美制刺刀鞘敲中他脆弱的指关节，而李麟则挥拳猛击他的太阳穴——一个近两百斤（旧制）的大汉就落入李麟的掌握之下。

这变化实在太出人意料，心裕带的人绝对没想过绿营的人胆子大到转眼就动手。站远一点的人看不太分明，只听到刀剑出鞘的声音。等心裕的亲信手下想救驾时已经被绿营的虎狼士卒拿住。

因为李麟吩咐过亲兵和几名可靠的汉军旗游击：今次是除逆！

第二天凌晨，康熙帝率一群文武官员到了畅春园，宣布索额图有罪，由宗人府拘禁；其余相关人等包括心裕等人，斩的斩、拘的拘、贬的贬……

却没有表彰有功之人。[3]

桑玛能够理解家丑不可外扬的意思，但对于李麟以从二品的等级去干从三品的差事忿忿不平。

“皇上都看着呢！”李麟是那个反过来安慰她的人，然后他告知一件能令她高兴的事情：她可以跟着皇帝跑到塞外骑马兼避暑！

果不其然，桑玛的注意力立即转到避暑的事情上。京师的夏天比云南的可要难过得多、更不必说和藏区相比。尤其是她住的地方四周围都是房子，她又不能敞着大门打着赤膊睡在屋子外的草席上。所以每个夏天她都会因为吃不好睡不足而严重消瘦、憔悴。

“桑玛！真高兴你没事！这次我随皇阿玛巡幸，你可以跟着我好吃好喝！”十六阿哥在随扈的名单上，自然是高兴的：既有得玩，又能显示自己多少是受关注的皇子。

谁也不提索额图的事情，仿佛死这么多人很是稀松平常，更不会有报纸记者跑去采访——这破烂年月还没有记者一说！

桑玛不想让自己的愤懑影响这少年的好心情，只眨眨眼：“听说草原上的烤全羊很有名，特别是加了香料的羊腿——”咝，口水！

“那你快去收拾行李吧！”

两人同样的笑容灿烂，而且都是属于心无城府、耀眼夺目的那种，让周围的人不由得多看了几眼：这个龙桑玛虽然不男不女，可也挺会讨好小皇子的……可惜这个皇子太小，生母身家又低、父亲是个一捏就完的小官，永远不可能夺得大位，讨好了也没大用处。

人心在转着各式不同的心思。但桑玛是越来越讨厌宫廷了。

秀之蔓

美人儿哦！只是小了一点点……不，小得很！

桑玛向来觉得只有过了二十的女子才可能有女性的妩媚可言。可这里的人结婚早得吓人，还没全长成就嫁人、生子，反而少了那份韵味。

不过，眼前的这个小姑娘可是天生的美人哪！因为是恭亲王——似乎是皇帝的兄弟——的外孙女，出身不错却不是极其显赫，又因为胆子比较小而不太受重视，粉粉的小芙蓉面上一双怯生生的大眼睛，总喜欢从桑玛的身背后探出去偷看外面的世界。

这么小巧、这么娇嫩……连她想摸一把也下不了手啊！所以她只能经常在小家伙的面前晃几下，谁知却被小格格当成了难得能交到的朋友——应该说是大姐姐。

“宁宁格格，喜欢那个黄花冬青吗？这应该是今年最后一季的花儿了。”

浓郁的芬芳，连山崖下的人都能闻到。

那个山崖好高、好险……还没到十岁的小美人宁宁格格又多看了会。美又香甜的花朵，确实适合长在一般俗人够不到的地方吧？

“桑玛！”十六阿哥惊叫一声。因为他看见桑玛扔去披风、刺刀出鞘的……居然往山崖上爬！

“放心，征服这几块大石头不难！”

桑玛挥挥手，以媲美羚羊的速度盘旋攀上十几米高、岩石嶙峋的崖壁中间——比她当初在怒江边的石峰上炸山开道，不知安全多少！

山腰上有一小块平坦的低矮灌木，芳香正是从这儿散发。桑玛很奇怪居然能在西北荒地看到西南山间出了名的冬青杜鹃。也许是哪个罗曼人士种在这里的？

算了，不去研究这些了！

小心地摘下一小把香喷喷的杜鹃花，桑玛脑袋里在琢磨着几种享用的办法。

晒干做香袋？

还是泡茶喝？

……还是供在漂亮的瓷瓶子里欣赏她们慢慢凋零的凄美风姿？

最煞风景的当然是当成药引，碾成粉末做了药丸子。

“小心！”

手里抓着的石块居然松脱！桑玛果断地将刺刀深深刺入山石间。脚下不少小石头纷纷滚落，让底下提心吊胆的人们更加惶恐。

桑玛的心砰砰砰地狂跳个不停。这下差点阴沟里翻船！看来做事情的时候绝对不能分神。

还剩两米高时桑玛知道没事了，摆摆手让山下围着的人散开成一个人圈，然后干净利索地一跃而下！

一手香花赠与美人（虽然美人的年纪小了点），一手刺刀英雄气概。

“挺美的不是？”

“是呀！”

桑玛脸皮厚厚地接下十四阿哥的“赞美”。

后者是来看她出丑的，但没想到爬这还不算太高的山居然也有危险。不由冷冷道：“刚才在分神还是怎么？要真掉下来，没人接得住。”

“多谢十四阿哥的关心！”桑玛继续厚脸皮地拱拱手，汉不汉满不满的，不过没人在意。即使入了旗，她实际上还是两个族都不是。

“哼……”

“桑玛！没有事吧？”

啊！美丽的小格格！桑玛的脸蛋绽放出与阳光般热情的笑容来。

“来，格格，美丽的花儿献给美丽的人儿。宁宁格格就跟这杜鹃花一样让人倾倒……”

轰——小姑娘脸红了。当着一大群人的面，被个……热情的大姐姐用热情的语言赞美，好羞人哪！

之后宁宁的胆量居然变大了。在几个比她大不了多少的“舅舅”和女官、侍卫们的伴护下，居然开始慢慢骑着小马、放开了欣赏路边的景色。但跟小十六阿哥一样喜欢缠桑玛。

一箭射中！

“这次我赢！呵呵，十三阿哥，承让、承让，贪财、贪财！”

十三阿哥也是随行的皇子。

果然，这种劳民伤财的巡幸是有很大的政治考量的，不然以这位还算不昏庸的康熙帝不会一次又一次地出来“玩”。这不仅仅是向北方打了上千年仗的游牧民族夸耀实力、笼络感情，还让大臣、儿子们了解国家疆域之广阔、之难治理。

这皇帝，除了必须应付一堆也不见得如何美丽的妃子之外，还得当作全权大使来“用”，真是……辛苦！

* * *

十六阿哥认识桑玛很久，却是第一次见到她写字！

本来，一个外族、尚武的姑娘——只是头发未长出干脆一直穿男装——不识字更不会写字是情有可原的，何况他发现桑玛一见到典籍、一听见诗词就皱眉头避避开的厌恶模样。

可如今，桑玛不但在认真地看书，还在……写感悟？！

“以各个击破之战法，集全力以击一路，深知内线作战之机宜，而骑兵行动迅速，运用自如，此又其能达成各个击破之要素也。”[1]

桑玛的字横轻直重、笔法工整，跟印出来的字似的；而笔锋刚劲有力，甚至比一般男子的字迹更硬朗。

“你的书法是跟你的养父学的？”

“书法？”桑玛乐开，“我哪会什么书法！都是我不好好念书的时候被罚抄练出来的。嗨，你不知道，一张纸上写错一个字都要重新写一整篇的！……”

本来就要重写啊！十六阿哥把这话咽回肚子，好脾气地听她怀旧。桑玛，很想念她的“老爹”吧？一边在心里替她疼着，他转开话题，“桑玛，你怎么都看史书和战策呀？”

“其他的没用。”

桑玛继续奋笔疾书：“国之兴亡，兵之胜败……入帷幄之中，参庙堂之上……”

“为什么没用？”十六阿哥很是感兴趣。桑玛知道的很偏、很杂、很深，这一点让他好奇不已。

“念儒家经书能挡得住我的枪吗？！能挡得住大炮吗？！”她愤愤地拍着桌子——

“没用！没用！眼睁睁地看着百万人死去、千万人流离失所，却只能叹！只能哭！不懂军事、体力不支、打不了仗，又能干什么？这毛笔连用来自杀都不行！！”

一怒地站直了，桑玛突然发觉：自己现在生活在一个平静的、祥和的地方。没有难民，没有轰炸，没有大批的屠杀与死亡。

“呵呵呵呵……”她突然沙哑地笑起来，对着明显吓坏了的十六阿哥苦笑：“唉，我现在的日子就很好，不用担心哪一天成了面目难辩的无名尸……真是好日子呀！”

她胡乱地安慰着小少年。

“桑玛，你真的希望自己是男儿，对不对？”

“是呀！如果我是男的，老爹就不会不让我去战场为国效力了……不过呢，”她笑眯眯地盯着十六阿哥，“现在，咱们去吃饭吧？桑玛好饿哪！”

* * *

盯着十四阿哥的手里的纸张，桑玛觉得眼熟。不，这字迹有些眼熟像是……她写的？

“咦？十四阿哥，您在看什么大作哪？”她笑眯眯地凑过去，顺手将他的随从踢一边去。

“看某人的丑字！”十四阿哥当仁不让地回敬。不知怎么，他特别爱和桑玛斗嘴，但都无伤大雅、不会有掉脑袋的危险。只是他老爱学八贝勒、嘴角有丝滴水不漏的微笑，但挂在一张英气勃勃的脸上，实在有些不伦不类。

“哦，您还是来一个讥讽的笑容比较像您自己。”

桑玛脱口而出的话令他一愣，旋即又回到那不伦不类的微笑。“胡扯什么！对了，你来。”十四阿哥毕竟年轻，其实在桑玛看来是还没长成，所以经常能够“不耻下问”：

“‘各个击破’我明白，可这内线作战是怎么回事？兵法里没提过啊！”

“内线作战一般在诱敌深入的时候展开，先让敌人轻敌，让他们补给吃紧，然后用多数的兵力一个个地——”她做了个一把抓的手势，“吃掉他！如果由坦……呃，骑兵为机动部队就更好，可以每回都

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呵，我这叫纸上谈兵，呵呵，真要临到阵前还是不行的。”

“内线作战……很好的说法。”十四阿哥沉吟着，“照你这样讲，当初皇阿玛亲征，用的也是这法子。”

“什么？皇上亲征？”

“是。”

“呀呀！真是了不起呢！那，十四阿哥打算将来也当个大将军？”桑玛感叹着随口道，全然不明白自己在讲一件多么重大的事情。

十四阿哥眼中迅速闪过一丝什么，但很快就恢复了半嘲讽半诚恳的神情，“大哥曾跟随皇阿玛与噶尔丹作过战。现在虽然噶尔丹死了，他的侄子也不是忠诚驯服的货色。何况西南的情况你多少该知道，那里民风剽悍，动不动就有乱子——”

桑玛可没想过他真正要的是什么，激动不已地紧紧握住他的手上下摇动，“对对对！这才是男子汉大丈夫的想法！这要人人都像您一样不畏艰难险阻、沙场秋点兵的，我们这泱泱大国的就不会受人欺凌、任人宰割……”

十四阿哥呆呆地看着她波光粼粼的深邃大眼，又低头研究了下两人紧握的双手……脸红了。

当个男子汉大丈夫的感觉真好！

“恩，这个，十四阿哥，这噶尔丹是谁啊？是俄……罗刹国的吗？”

“……”

---

[1] 这是后世评论明与后金萨尔浒之战的，此处纯粹胡扯。但李宗仁回忆录中，曾经颇客观地评论过中、日双方在战略上的错误，尤其抨击正规军没有利用内线作战的重大失误……倒是值得一看的文献资料。

木之萧

集体射猎向来与军事训练混杂不分。士兵们全部盔甲，手上全是弓箭腰刀，将早就准备好的猎物驱赶到一处捕杀，或是举办各种射

箭、摔交比赛。因为说不定就有皇帝亲自到场，因此大家非常卖力，场面也很是热闹。

但桑玛并不喜欢这样的，她比较中意真枪实弹、打死一个有垫背的、打死两个还赚一个……算了，也许一辈子也没有机会回去当兵，只能窝在这封建时代。

“桑玛，我们去狩猎！”

小十六阿哥若是放在汉家，应该是那种被关在书房、手无缚鸡之力的苍白少年，可他是满清皇帝的儿子，除了读书、背书和写字，还必须像草原上的剽悍民族那样，从小骑马挥刀射箭，以夺取自己的那份财富和地位。

“十六阿哥，小心些！”

桑玛在他的马屁股上拍了不轻不重的一巴掌，年轻的白马撒开蹄子乐颠颠地跑进林子。而她稳稳跟着，却并不参与打猎，只手握火枪、腰配倭刀、刺刀在怀，鞍袋里放着自己制的火药弹头——火器营的工匠死也不肯按她说的去改良，她也懒得去计较，反正八国联军还要一百多年才打进北京城，她是看不到的了，要夜郎自大就让他们去自大吧！

小子的弓箭是长进了不少，至少在经过桑玛的严格调教后准头非常好，就是力气比一般的成年武士小些，但锻炼个几年肯定是没问题的。

各种哨子声、喊叫声、动物声，交织成一副围猎图卷。只是桑玛对于杀戮小动物的行径嗤之以鼻……除非让她吃吃闷烧鹿肉或是盐烤羊腿。

嗖嗖的声音，是箭，而且是“流箭”。

桑玛也是出于本能，薄而狭长、略弯的倭刀如今像是她身体的一部分，使起来虽不能夸口刀随心动，也可谓得心应手。

她就这样赶上十六阿哥的马——两人差不多高——刀出鞘，鬼使神差地碰掉了一支流箭。

是碰掉的，因为她没有出手挡羽箭的奇快刀法，只是直觉得去挡一个朝己方快速飞来的黑影。

原来，是一支箭！

她惊得跟十六阿哥面面相觑。

这个后怕呀！

“小心流箭！”桑玛叫了起来。

周围的侍卫闻声纷纷赶来，马蹄声与人声乱七八糟挤成一团。

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

桑玛相信十六阿哥脑子里也是转的这个念头，只是在诡异的宫廷里呆久了，反而把谎话假话当平常了。

“大家小心些！别伤到了贵人……”

很快的，小小的风波过去。十六阿哥一来年纪小，二来远远不如十三、十四阿哥来得受重视，草草收场也没人注意。不然又是一场明争暗斗了。

桑玛倒不见得讨厌斗争。反正中与外、中央和地方、军与军、战区与战区之间的斗争都是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的，在战争和纷乱的年代早就见怪不怪。可这和平年代也这样，就让她有丝费解。

“索额图倒了。”十四阿哥在她苦苦纠缠一个晚上以后终于开口。

“那又怎么了？”

他的眼神很是可怕，“没什么。你就看下去吧！”

“啊？哼！”说了比不说还糟！桑玛一气之下甩袖子就走人，连个最马虎的礼也不给。

倒是几天后，十四阿哥少年心性的受不住刻意的冷淡，只得拉了桑玛去附近无人的草地，说：“我是为你好！别掺和进皇家的事情。”

桑玛看了他半天，好象明白了，就小小声地问：“权？”

“是。”

她点头。这玩意儿还是让什么旗不旗的自己去搞吧！她还是好吃好喝地过她的日子。

不过，话说回来，这儿吃的东西可真好！跟修公路那半年多的艰苦日子比起来，根本就是富翁过的！

公路……转向一眼望不到边的连营篝火。想家啊……

“龙佳氏 桑玛！”

一名太监匆匆跑来找她。

“这位公公，叫桑玛有事吗？”这时代除了等级分明的社会，就是眼前不男不女的太监让她始终无法习惯。好好的男人要当太监……万恶哪！干脆逮去上战场得了！

“十三爷说你拉的胡琴好，叫你跟他一块演奏呢！”

“皇十三子？十三阿哥？”唉，这爷不爷的也不习惯！

桑玛头一回听十三阿哥吹笛子，居然跟他的琴一样好！真是惭愧，她就会那么几支二胡曲子，其他的都是改编改得惨不忍睹。

“你管你奏那首随心曲。别管我。”十三阿哥这样吩咐着。

和音？桑玛点点头。

为皇帝演奏呢！她小小地兴奋了一把。

如果是被侵略的那些个清朝皇帝，她是宁愿被杀头也不愿为他们演奏任何美丽的音乐。不过这位康熙帝似乎很不错，而且他还亲自带兵打仗、保卫国家。这份爱国主义热情可真是金贵哪！

怀着某种景仰的感情，桑玛很完美地向康熙帝行了个侍卫的双膝跪大礼——不行礼是要砍头的——然后接过胡琴：正是跟十三阿哥一起时用过的那把，因为她认得上头有了年月的木痕。

向周围黑压压的不认识的人深深鞠了一圈躬，桑玛开始拉她最心爱的曲子。

在场的其他人等，至少有半数是听过各种古曲名曲的，可没有任何一个听过用把不入大雅之堂的胡琴，演奏出如此打动人心的乐曲。

而十三阿哥巧妙的笛子伴奏削淡了曲子中的悲凄，却添了几分轻灵。很适合在本应欢快的宴会。

“好曲子！好技艺！”康熙帝在一曲终了时轻叹。其余的人不管喜不喜欢，都跟着皇帝一块儿称赞。

桑玛接过不大的木头盒子时，虽然很想看看皇帝赏她多少钱，可还是忍住了。

“桑玛，你到京师有三年了吧？”

“是！是三年四个月了。”

康熙轻轻笑了下。还是那么有精神的姑娘……只是这头发……他扫了眼武将席。“你是想继续留在大清，还是回家乡？”

“禀告皇上，桑玛非常荣幸能为英明神圣的皇上和大清国效力，也希望能一直留下。”嘿嘿，有好吃的，还不用担心付不起饭钱。

“呵呵，时间不长却学会拍马屁了？”

“桑玛不敢随便在皇上目前溜须拍马的！皇上是很英明！”

席间文武呼啦一下一起歌颂一回。

真是恶心……桑玛几乎想抓抓胳膊，也好挠掉一些鸡皮疙瘩。

“哦？你倒说说，朕英明在什么地方，值得你留在大清？”

我不是已经入了什么旗子，不，是镶白旗了吗？那你现在又是在干吗？做给蒙古和其他一大堆人看？！

这样一转念，桑玛倒是有点明白了皇帝的用意，干脆复习一下她最拿手的大放厥词：

“陛下亲自率领军队抵御凶悍的敌人、保护自己的人民，使得男人们不必担心被杀死、女人们不必害怕被掠走、孩子们不必失去父母的爱护！千万的百姓能吃上和平安稳的晚餐！”

这几句话是桑玛的真心话。讲得是铿锵有力，震惊四座。

康熙帝也是实实在在的愣了一下，他真是没想过桑玛这小家伙能说得这么……白。不过——

“说得好！朕，会率领大清的铮铮铁骑，保护这大好山河！”

果然是说给外族听的！

桑玛背心出了层冷汗，被晚风一吹，觉得很冷。

无视于其他人对她打探的目光和低低的交头接耳，桑玛愉快地坐在十六阿哥侧后方，自顾自狂吃。

就让别人去说吧！

* * *

如果跟着十六阿哥，是略有风险的话，那么即使偶然碰上十三阿哥也是件很倒霉的事情。

这位十三阿哥自从他的亲生母亲去世后就不大爱与人亲近，嘴角的疏离笑容，跟八贝勒的假春风与四贝勒的真秋风有得好比。相比之下她的十六阿哥最最好！

瞧，现在他就在谈笑间，几个想找他挑战的蒙古勇士就把矛头直指向“很受月芽姑娘喜爱的”桑玛身上。谁让这干瘪小子长一张漂亮脸蛋来着？！

摔交?

我得罪你了吗，十三阿哥？！

三场，两胜一负，却把桑玛累得半死不活。

和三个强壮的男子摔交哪！而且十三阿哥似乎算准了她不肯服输、也不肯说出自己是姑娘的个性……总之是倒霉到家了！

“格格……呜还是你最好……”桑玛死抱着宁宁格格不放，而小姑娘也没多大的高低之见，还很高兴地当她的大树——不，虽然不能称为大树，身份上却也勉强过得去。

只是——

“桑玛见过八贝勒！”

春风没进到眼睛里，就是假春风。嘿嘿，这样的眼神在老爹的“同僚”、“同袍”、“同学”乃至“好友”身上看得太多。其实只要你本身有点实力，也别太锋芒毕露——除了生死关头——或是得罪人太多，基本上无伤大雅。

“怎么没见你下场围猎呢？前几日听闻你为十六弟挡下了羽箭，怎么，不跟着？”

“啊，回八贝勒的话，”这用词不太舒服，“昨天桑玛不慎被三名蒙古勇士相中作为练本事的草人沙包，被摔得七昏八竖，今天连马也不能骑，如果下了场子只能是给大家添乱；何况经过上一次阿哥和侍卫们都小心注意了，若是再出纰漏就也太难看了……”

桑玛很喜欢叽叽喳喳讲一大堆，一直讲到对方嫌烦了为止。结果没想到这位不满二十岁就上下闻名的年轻权力者，居然也一脸微笑地等她说完。

更奇怪的是，他的笑意进了一点到眼睛里。不过，即使只有一点点也够稀罕的就是。

“是十三弟下的套子？”

敢说他弟弟的不是吗？哼！

“呵呵，是桑玛不服输，又不肯在一群大汉面前说自己是女的，当然要打到底！不过这一打交情就出来了！”是真的！那几个家伙，不管输的赢的，居然火速跟她成了好朋友……真是豪爽的性子呀！难得！难得！

八贝勒的微笑变成了……夏天的……晚风。

就在桑玛胆战心惊的时候，有名太监匆匆跑来，在他耳边轻轻说了几句……又成了春风。

“那桑玛你就多休息几天吧，可别出了差错……”

桑玛一直折着腰、扯着笑。好累哪！

望向一高傲一卑微的两个身影，她想着：是什么事呢?

第二天她才知道，原来是裕亲王重病，而急报是前一天晚上才到临时的行宫。

这位“八爷”……消息好快啊！

忧之思

桑玛也先期回京，因为宁宁格格的外祖父恭亲王也一病不起。小姑娘泪水涟涟问十六阿哥借人——能不给吗？！

这一年可真是不吉利，连着两个亲王看来是凶多吉少。桑玛突然想起了多灾多难的1937年，不由得打了个哆嗦。不会天灾人祸一起来吧?

她现在住在颇受“圣眷”、却远不及裕亲王那么受重视的恭亲王府。这皇帝的两个兄弟的子孙数量，可与康熙帝差得远了！

躲在一个人住的小屋子里，桑玛开始每天都要进行的“顶上”活计。到了古代，她头发生长的速度一年不过半寸。桑玛只是庆幸脱发倒不曾有，也就没有真正秃头的趋势……

检视完毕，继续戴上帽子，再用近十支发夹里里外外仔细夹住，不会有松脱的危险。不然这两寸长的头发才真个叫不男不女！

唉！能回去多好，甚至可以剪个男儿短发而不被老爹训。要在这年月剪短发，那大家一定认为她是出家人了。

不过没几天的工夫，俩亲王都去世了。

皇帝的反应出乎桑玛的概念，他居然那么难过？！少见，少见哪！

于是仰赖皇帝鼻息和意志的整个京城全部笼罩在人为的悲哀气氛中，仿佛每个人最敬爱的亲人都去世了一般。

这古人可真厉害！

当然可爱又纯真的宁宁是真的难过，她失去了两个非常疼爱她的长辈；她周围的人也难过，因为失去了一棵可以靠的大树不知何去何从——王府里是一片哀愁，听说禁城里更甚，一群皇子也跟走了父亲一样孝服哭丧的。

这时候桑玛特别想念和美国大兵一起追悼阵亡战友的场面：大家严肃地站着，举枪向空中射击，发誓将实现战友的遗志……比如今虚伪到极点的哭丧要真实许多！

幸好，她是类似“侍卫”，站好岗、安抚好小姑娘就行。若要她哭的话，得准备多少辣椒水！

一堆的红色曲柄伞和鸟兽大扇子，还有黑压压的人群和帽子鞭子……桑玛是头回见到若干个亲王、郡王、贝勒、公爵等等挤在一块，全副披挂出行的壮观场面。游行……呃，是出行的队伍绵延二里多地，旁观的军民都一脸的憧憬——这派头是做给别人看的，相信不是每一个贵族都喜欢前呼后拥的排场。

至少——

四贝勒不喜欢，他的眉头皱着。八贝勒是看不出情绪的，除非他想让别人看到。

十阿哥以下的皇子们极力掩饰着自己的羡慕、妒忌、渴望等等的复杂心情，而他们还没学会宠辱不惊的本事。

等一连串的丧事、祭祀、节目什么的都结束的时候，夏天都快过去了。

从山东会馆里传出的一份民情在京城里微微起波澜：山东旱之后复又大雨。

老百姓们每日为了吃饱肚子而奔劳着，官吏们每日为了俸禄等级而操心着。没人关心其他人的死活，玩乐的照样玩乐、糜烂的照样糜烂，好一副华庭盛世歌舞生平！

桑玛没去过山东，但听说那里经常闹旱灾，老天爷随便跺几脚就会让农民们饿莩遍野……

“桑玛？桑玛！”娇娇嫩嫩的声音唤着，还不够，又加上一只娇娇嫩嫩的小手。

“哦！宁宁格格！”又要西巡，不过十四和十六阿哥都没去，所以桑玛也干脆得躲在十六阿哥阴凉又有好吃好喝的宫院里看书，熬过这长夏。

“桑玛看书走神，不是好学生！”小格格娇娇嫩嫩地指责着，不过听上去没有半分恼怒的意思。

“呵呵！桑玛在考虑这几个字怎么写才好看。”这套拙劣的说谎方法已经无法对付越来越聪明的十六阿哥，不过用在宁宁身上倒还行。

“罄、竹、难、书……写起来是顶繁的。”小家伙真的不爱念书写字的。笔画好多啊！她能不能不学啊？

“格格知道罄竹难书这四个字的来历吗？”桑玛突然有了兴致。快开饭了，心情当然特别的好。

“什么呢？”桑玛真的很聪明！宁宁崇敬地想着。不过她的西席先生是怎么看桑玛的“学问”的，她就不知道了。

“古代有个隋炀帝，他做了很多的坏事，所以当大家起兵造反的时候，大声骂他：‘罄南山之竹，书罪无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意思就是说，把南山的竹子全砍光做竹简，也写不完你的罪过，把东海的海水都来冲刷，也洗不清你的罪过。恩，你知道竹简吧？”

“知道！它是用来写字的！”写她讨厌的字。

“格格真聪明。”桑玛胡乱夸奖着。

“可是，为什么要起兵造反呢？要杀头的呀！”宁宁不解地上下扇着小扇子一般的睫毛：坏人由皇上定罪不就可以了？

“因为隋炀帝横征暴敛，他手下的官员们也贪污民脂民膏，老百姓们活不下去，那，与其饿死，就不如造反推翻这个坏皇帝。”

“哦！坏皇帝啊！”

“是呀！坏皇帝让老百姓活不下去，而好皇帝能让老百姓活得比以前好。”

可这山东……说不关心这个古旧满清年代的事情，但一想到很多、很多的人饿死或是流离讨饭，心里那个难受——

“一个侍卫女官，也议论起好皇帝坏皇帝来了。”

门口的声音凉凉的，有点熟。是谁啊?

“给四贝勒请安。”桑玛习惯性地低头行礼——真的快比敬礼还熟练了。哦，是四贝勒……这人跑来“女孩家”的地盘干吗?

“问你呢！怎么不回话？”另一名穿着很好的少年人插话，好象见过，应该是排行十几……呃，十二的阿哥吧，似乎没有封号，那叫阿哥就对了。

“给十二阿哥请安。给十三阿哥请安。”动作流畅、毫无破绽。

在他们的身后，跟着挤进雅致小厢房的是一脸担心的十六阿哥，“给十六阿哥请安。”

干脆不直腰了。“回四贝勒的问话，桑玛认定了这隋炀帝不是好皇帝，当今是好皇帝。”

这时代的人，哪懂得民主？！桑玛冷冷淡淡地撇清。许是大家见平日里恬噪至极的桑玛随手一甩，干干净净地立在一边……观望，所以认识她的人都有些奇怪。

“那你又如何认定了当今天子是好皇帝？”没长眼的十二阿哥存了心找茬。

“因为十二阿哥就是这么认为的不是？桑玛平时听多了各位大人、阿哥、王爷贝勒说的，自然就记住了。”

桑玛更冷、也更凶悍，凶悍到熟悉的和不熟悉的人都发觉她在怒火熊熊中——

“桑玛，今儿个午膳有你爱吃的春卷。”

十六阿哥贴心地提醒着，果不其然看见桑玛脸上露出真心笑容……她是很容易满足的一个人。

“呵呵，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呵呵，四贝勒、十二阿哥、十三阿哥、十六阿哥，若是没事，桑玛告退，呃，格格？”

宁宁小姑娘早就被四堂会审的架势吓坏了，但一见到所熟悉的桑玛的笑脸，复又单纯地开心起来，“恩！吃饭了！”

“是呀！格格，多吃饭才能快快长大，长成大美人哦！”

小姑娘脸红了。

而十六阿哥也有些不自在。因为桑玛总是调侃他“要多多吃饭，才能长成高大健壮、英俊潇洒的皇子”。

四贝勒早学会对桑玛的装疯卖傻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看在她很努力地保护他的弟弟的份上也就懒得去追究。要这样的小家伙放在他府上……算了！“去吧！”

最大的皇子一句话，赦免了桑玛的苦刑。吃饭去也！

“贪污之吏甚于噶尔丹……”

皇上临行前才接到姗姗来迟、迟疑了又迟疑的天灾的报信，气得不大一处来。而请求赈灾的奏折，还没有弹劾一个捐了自家口粮米帛救济百姓的好官多！当然勃然大怒：因为他知道那个官儿是好人。

以上等等其实不应该在狭长的宫墙间风传，但显然大家都知道了，不管通过什么途径。也许人人都有一双顺风耳吧，这内廷居然比侍卫营房里的消息更灵通。

而身处如此环境中的十六阿哥，终究会变成权力者吧？！

桑玛更加努力地教他打枪、算学、几何三角、工程学和音乐，不管他懂多少，像发了狠似地拼命塞。而小十六阿哥居然也咬牙忍了下来。

直到他的贴身太监跑来向桑玛“告密”，说他的小主子每天只睡不到三个时辰，却一声不吭地看书、练习，练习、看书，虽说用功的成果让宫廷皇子师傅们称赞不已，甚至也得到皇上的亲口褒奖。可是，再搞下去身体要坏了！

桑玛出宫门狠狠骑了一整天的马，直到厩里一匹以顽劣著称的马被她折腾得筋疲力尽、温顺得不可思议才罢手。

好累呀！

原来身体累过了头，心里就不会苦痛了！

不过十天之后，皇上起驾。

而十六阿哥笑眯眯地找她：“桑玛，四哥去山东赈灾，我推荐你跟了去，可好！”

桑玛愣了半晌才回过神，乐得嘴角都撇到耳朵后头去了。

“我的好十六阿哥！桑玛爱死你了！”

折之馨

自从桑玛高兴之下狠亲了十六阿哥几下后，这小子总是躲着她……

不管了！

桑玛乐颠颠地拾掇了一个不大的包裹，开开心心地去四贝勒府报到去。

不过她忘了，四贝勒一向不喜欢看到她笑。

“桑玛，和册子上的再对一遍。”

“是！”

很有精神不是！人命关天，人命关天嘛。

“桑玛，册子上不许涂改，全部重写。”

“……是！”

这么多字要抄到什么时候？算了，人命关天，人命关天嘛。

“桑玛，去，问问户部怎么办的差！”

“……是……”

是不是有点……有点借刀杀人？去向官员们，问责？唉……人命关天，人命关天嘛。

“……”

总而言之，桑玛被狠命使唤了三天三夜，睡不好觉吃不饱饭才歪歪斜斜地爬上马背——

“拿我的钧令，快马加鞭去运河驳岸看住那些担的粮食，少了一担就要你的脑袋！”

天呀！

地呀！

佛祖呀！

我的脑袋呀……

但桑玛还是办到了。

齐整整的五十万石粮食，齐整整地行驶在运河上，星夜改道北上远赴山东赈粮。

而船工们对多出来的活却一点不见抱怨，连连称赞皇上的仁慈。相比之下官员们的抱怨就令人恶心至极。

但要说桑玛有多大的功劳，那是天大的笑话。如果不是康熙帝的严旨与皇四子的地位，以及一群刀不离身的如狼侍卫睁大眼抓小辫子，走路虎虎有风的漕运总督会诚惶诚恐地办事，养尊处优的官吏们被像士兵一样驱使着日夜盯梢清点看守?

一切都是君王的意思，而非人民的意志！这要碰上个昏君，那大家就只有一块死的份了。

不知怎的，桑玛想起大家对太子的评价似乎不怎么样。那……下一任的皇帝是谁?

漕运的滕州码头，在凉凉的夜风中，桑玛靠着船身发呆。[1]

不对！有马蹄声！桑玛打了个呼哨，从自己选的岗哨上顺着缆绳迅速跳下船舷，手中的倭刀已经出鞘。其他的轮班值夜侍卫也闻声赶来。

这是天未亮的凌晨，是谁连夜赶了来?

四贝勒一行十几匹快马，星夜兼程地赶来与运粮船队会合，还要沿途安排地方官吏调运银钱的事宜，可谓十分的辛苦。但最尊贵的皇子都支撑了下来，其他随从官员自然必须无视自己一脸的憔悴，就等着能上船睡两天休息休息再接茬干。

清冷的月光下……

一道清冷的笔直身影……

手握一柄闪着清冷光芒的长刀……

喝！大半夜的吓死人！

幸而有船上的火把照亮视线，大家才略微放心。

但见来人嗖地将刀入鞘——好快的动作！“桑玛迎接四贝勒、十三阿哥，及众位大人！”

年轻而清亮的嗓音，在夜半时分格外的让人印象深刻。不少以前没见过桑玛的人对她顿时起了好感。当然他们不知道桑玛是女的。

四贝勒勒住马，看向弯身行礼的人，再次痛恨：为什么是女的！要是男子，即使不能位极人臣，起码也可以干出一番事业来！

大家等了半天，桑玛也弯了半天的腰，才听见四贝勒如月光般清清冷冷的声音，“辛苦了，桑玛！”

“没有贝勒和阿哥，以及众位大人辛苦！桑玛是否这就去安排热汤和舱房？”

“也好。有什么吃的也一起上来吧！”已然十七岁的十三阿哥是累极了，也饿坏了，可却不想半夜让人起来准备吃的，留下跋扈的名声。要知道，这趟使命有任何差错都会成为被兄弟和朝臣们攻击的把柄。

“是！”

很快，温温的粥，热热的水和软软的被子全部准备了齐全。而哪条船上有多少东西、几个人看管如何轮班、户部清册与漕运清单有何差池，等等这般都在短暂的等待与用粥过程中“报告”完毕，甚至桑玛还帮忙给四贝勒添加洗脚水——当然这是在完全无意识的状态下不自觉地做的，不然她就沦为伺候丫头了。

倒不是桑玛天生就能干，实在是跟着这位贝勒才半个月工夫——其中大半部分还不在跟前——早被他大大小小都要完美无缺的脾性整得快成精了。连文报中的几个字句不通顺都会被指出，哪个还敢在他眼皮子底下拼命！

大家可不是喜欢拼命，而是怕被批得没命！

但大上司还是体恤下情的，因为他允许大家直到天大亮……到用午饭的时候才继续做事。

桑玛钻了轮值的空子，一觉睡到下午了去，因为她已经两天一夜没睡觉了。嘿嘿，大上司没有骂人，嘿嘿……真是好日子哪！

* * *

看了几份紧急上报，说的是当地官吏将先期运过去的粮食截下，再高价卖给商人囤积牟利。

四贝勒一听，气得暴跳如雷，破口大骂：“这些混帐真改全部砍了！……所有的，每一担粮食，你们全部得亲手看着灾民领了！一粒也不许让这些该死的贪官们经手！”

“回贝勒，此行共十二名侍卫、其中包括桑玛，其他官员共二十名，连上贝勒和阿哥及随从，全部人手不过三十七人，即使每人不吃饭不睡觉，也不可能亲手将粮食在十天内发给七十万灾民！而若是办不到又一口应承，那么不是想欺瞒贝勒，就是想着偷懒的方法。”

桑玛视而不见四贝勒吓死大活人的黑脸，平平淡淡地讲出显而易见的道理。没道理念了二十年书的皇子不懂，他只是太过急于求成，但也不能把她当神来使唤哪！

舱内一片死寂。

“贝勒爷，卑职看来……”有个好心的想打圆场。

“你懂什么！十天！仅仅是十天就可以饿死上千人！”四贝勒端正的脸庞几乎扭曲，愤怒地打断他。

那正好，可以将这笔帐算在那些上下一起贪污的官吏身上，让近年来只对平民百姓开刀的皇上下决心整治吏治——有几个人心里想道。可惜这话只能想，不能说，恩，不能由他们这些不够亲近的人直白了来讲。

好几道不明不白的目光向桑玛投来。这小家伙是皇子贝勒带来的，应该不会死吧?

桑玛想的却是其他的事情，眼睛扫到所有人都低头，她偷偷瞥了十三阿哥一眼……

天啊！正死瞪着她呢！

再偷看这位阿哥的哥哥……

“呃……请问贝勒夜，这受灾最重的五个县，次重的十一个县是不是先分派了人手盯着放粥，看着老百姓有米粒吃而不会饿死，然后再、再分出另一路人马去调查贪污的事情……”

完蛋了，那双狠盯着她的黑眼睛越眯越细长。可她没本事揣测上意呀！是不是要下跪什么的，好保住一条小命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火去打鬼子兵?

赶紧低头、弯腰，作尽忠职守死而后已之状：“桑玛自当护卫爷等的安全……以及不让更多的老百姓饿死！不管乞丐的命还是大官的命，每一条命都金贵。”

后头的那一句实在是自动嘴里冒出来的。她是不能在这年代讲什么“人人生而平等”，但至少让她发表、发表个人见解吧！憋在喉咙口不说，难受得紧！

“哼！说得好呀！真是太好了！”四贝勒突然一拍桌子，吓得桑玛小小的跳了一下。“龙佳•桑玛！”

“在！”

“现，命你与本贝勒一起前往范县！”

范县？好像最穷，而且是先受旱灾又遭水灾、最倒霉的那一个。也对，从最薄弱的那一环下手罢！

“是！”对不住，除了“是”，她讲不出其他男人才讲的应承字。近十年的民主教育，让她根本无法接受外族又封建的方式。

她真的是无法接受，不论他们的皇帝有多“圣明”！

---

[1] 估计当时漕运不是走滕州的路线。不过懒得去详查，大家就当我胡扯罢。反正本文本来就是胡扯。

生之艰

桑玛是早就听说山东、河南天灾人祸之惨状的，只是这些全部从报章上得知。她只晓得鬼子一路烧杀抢掠无辜的滔天罪恶，却从不曾亲眼目睹水灾的灾后情景。

踩踏着被泥浆水冲断了的道路，马车几乎无法在原有的官道上行走，一行七人，包括四贝勒在内都是下马推行，甚至将大袋、大袋的米放在自己的坐骑上、自己牵着马步行。直到连续奋战了两天，范县前来接应的人马到了才解过围。

说是接应的人马，统共不过收集了大水未及冲跑的十几辆独轮轱辘车，牲口不是淹死就是被吃了。而望过去：一路逃难的人拖家带口的，个个面如土色；野草都差不多没了，附近即使是断了倒在烂泥地上的树木都被剥去皮；偶然某处石碓下露出尚未化为白骨的腐烂尸体……有个随从去地间解手，结果一脚踩在上头，整整吐了两天差点没命——当然谁也不会同情他。

生灵涂炭，不过如此！

“朝廷前头到底有没有赈粮送到？或者，那些粮食物品可够？”桑玛想着想着的，居然就把这个疑问说出口了。

一名当地的衙役——可官服连同房子和孩子都没了——冷冷哼了一声，“人都死光了、逃光了，现在再运粮食有个屁用！”

桑玛无法反驳。从遭灾，到上报、下旨、调度，再到距离县城还有三十多里地的眼下，经过了一月有余。田园早空了，活人都逃了。他们这一行只能做做扫尾收尸的活。还救个什么劲、赈个什么灾?

桑玛满腔的热血被一点点冷却，现在更是冻结。

“这里有多少种粮？多少棉衣？”

四贝勒的声音突然从很近、很近的地方传来，近到完全可以听见她的自言自语和衙役的回答！果然，那衙役也吓得脸色苍白如雪。

“回贝勒，棉衣未有，这种粮……据报刚由太仓等地装船。皇上还没说要先运来山东。”贝勒府的一名中年幕僚显然极其精明能干，不过这趟路程也够他呛的。连年轻力壮的桑玛都有些支撑不住了，何况他像是已年过四十。

“也对，早早地送来了，岂不是羊入虎口？”

“爷，免山东十六县赋役的旨意已下。”

“……”

大家都无言。免去税赋当然是好的，问题是：即使不免，也没人交得出一文钱、一粒粮呀！

“唉！齐鲁本为天下至富庶之地，可如今……”

天快黑了，破烂的县城也在望了。

“大家快一点！马上就有热食热水了！”

累！连着三天，桑玛顿顿都没填饱过肚子。那等一会她要吃到活活撑死为止！

“驾——”

黑压压的褴褛人群，绿晶晶的饥饿眼神。

桑玛等人立即精神戒备。这时候最容易出乱子。她和侍卫们不管多累、多饿，统统长刀出鞘。保护大人物是大家最关切的。她是不知道领了另一队人去寿张县的十三阿哥那里的情况如何，但四贝勒是把

手下最精良的四名侍卫派了跟去是真，他这边却只有她跟两名贝勒府的三等侍卫，真不知是该庆幸还是无可奈何。事到临头的时候，人手总是不够用的。

在闪亮的刀锋下，饥变的氛围顿时收敛。

“倒米！”

县令也一样狼狈不堪、满面憔悴，看上去已然濒临崩溃。听说突生暴乱的饥民曾将他家洗劫一空，大概是真的了。但他是当地唯一一个穿官服的，可惜衣服的品级不对，看来是从衙门其他人身上扒来的。

东西是早已准备好的，甚至在贝勒一行人到来以前，三口大锅里的水已经开了……

“五十岁以上老人，十岁以下的孩子先来！”

刀光一逼，一名在灾民中勉强算是壮实的汉子吓得退后好多步，一屁股坐在地上。他看上去要悲惨得多，所以桑玛也没继续追究下去，只叫他滚一边去。

一个多时辰（她也学会用时辰来计时了）里，聚集在县衙前的灾民们用破碎的罐子、碗边甚至树叶子做的容器，领到了几天来唯一的食物。

渐渐的，热气腾腾中，眼见着一担担、一袋袋江南送来的米粮运进衙门，人们才开始有了哭泣的力气。

桑玛他们也瘫了。几名放粥的差役讨好地用衙门里的碗碟，盛上浓稠的热粥，上头甚至还飘着些不知哪里来的菜叶片。

而四贝勒，一直背着手、挺直了腰杆，坐镇大局。

桑玛此时不知该怎样形容自己的心情。这是个从一出生就锦衣玉食的皇帝的儿子，却跟他们一样，颓然坐在肮脏的台阶上，就着脏兮兮的盛器食粥……

“小爷要再来一碗吗？”一张讨好的皱纹脸凑近了问她。

“啊，多谢！多谢！我真是饿得没力气了。”大半天水米未进，还得精神抖擞地——做样子给人看——赶路、扛东西、持刀站岗，铁汉子也会没力气！

呼噜唏哩地猛喝、狂吃。三碗下去手才不再抖、心才不再慌。要是老爹看了她的吃相，一定勒令她抄书一百遍的！当然打仗和非常时期除外。

* * *

“四贝勒，每个皇子都像您一样吗？”

可能是肚子里饱饱的、暖暖的，连带着脑袋也不太利落；又或许在这天将亮未亮的时候，不讲点乱七八糟的事情会睡了过去。

“什么？”

很显然，桑玛是第一个胆敢问这样的问题的人。

“哦，是否皇子们都会像您一样亲自跑来这样的地方，”桑玛指指肮脏的地面和破衣烂衫的惨绿人群，那些人无处可去，只能挤在一块取暖。真不知道将来谁能帮助他们躲过今年冬天。“还亲手放粥？”

“……”

这不是个好问题，所以大老爷不理她。

桑玛摸摸鼻子。她是没力气去察看乡间房屋的毁损状况。但这是下雨而非决口造成的灾难，应该不会冲跨房屋。所以，接下来只要等水大半退去，再将口粮和种子什么的分给他们就行了吧?

但，这天灾的倒还能对付，人祸可就……

天色有一点点灰蓝，正是太阳升起前的大概一个时辰。小小的眯一下不知会否得疚?

“什么人！”

有人大喝一声，所有人惊得跳起。

吃饱饭的衙役们一拥而上，将企图偷米的男子抓住。

人赃俱获。

所有的目光全部投向地位和权力最大的那个人。周围的还留在原地的民众们，眼神中既有痛恨又有同情。

“无耻之贼，偷盗朝廷赈灾米粮，置乡人身家性命不顾而只图私利。来人！……奉旨，立斩！”

四贝勒缓慢又冰冷地说着，直到两名随身侍卫扑上去，将人犯拉到旁边就砍了。

整个过程不过是扒一小碗温温的白米粥的工夫，大家是连大气都不敢喘，就这样愣愣地看着一条生命，在一句话之下消灭。

无法反驳，无法抗议，甚至无法生气。

桑玛是头一回亲眼见到砍人脑袋的场面——没有自己想的那样血腥，是因为她极其憎恨这名贼，而且离得远也瞧不太清楚。

“……桑玛！”

“有！”桑玛一激灵地立正。不对！错了！赶紧单膝半跪来个礼，“桑玛在！”

“走什么神！跟我过来。”

“是！”桑玛吓得全神贯注，怕万一自己也被喀嚓掉脑袋，可就难看了！

步入县衙的耳房。周围一个人也没有，正好说话。

“我要继续往清丰、南乐等县，看看他们的放粮的情况，然后沿了黄河一路赴西安，向皇上回报。你带了御赐宝剑去寿张县，跟着十三阿哥办事……一起来西安，有赏。”[1]

“是！”

“等等！”

桑玛见四贝勒叫她到没人的地方，竟然是给她银子？一大锭银子？好多钱啊！一年也赚不到呢！[2]

想必她双眼大瞪的模样非常可笑，一向对她板着脸的四贝勒居然笑开，“见你是个明事的才叫你办这事，回头用你的宝贝小刀弄碎了再使。不过，这剑要是丢了……你的小脑袋可不保！”

桑玛本来就不小的双眼几乎瞪出眼眶。脑袋不保？！能不能给了别人啊，有钱没命花可不是好事……

“还是你喜欢姑息那些囤积贪污之徒，眼睁睁看着百姓们饿死？”

他的语气严厉起来，但桑玛更在意其中的含义，“桑玛一定办到，保护十三阿哥把那些的贪官污吏统统揪出来！”

“好！你且听着，现在快马加鞭一直往西，途中不得停留，明白此中的干系吗？”

“是！明白！”不就急行军嘛！现在还有五十两白花花的银子，那可是好几十块大洋……扯远了，嘿，当然要干的！

“现在吃些东西，收拾了干粮和水，就上路吧！”

“是！”

桑玛一丝不苟地执行着。直到上了马，军人的服从天性终于让位于少年的好奇心。回头看了眼晨光中四贝勒高高挺立的背光身影。

如果，下一任的皇帝也能像他这样，多好啊！

---

[1] 此处的地理、灾情只部分相符，但时间段本来是不一样的，只是为了情节而放在一处。请别当真。至于细节，纯粹胡扯。

[2] 清朝前期，银两已成为最主要的流通货币，大体可分为四种，大元宝重五十两，中锭重十两，馒头形的小锞重一二两到三五两，散碎的银子称滴珠等，重一两以下。偶这里是杜撰。不过当时一品大员的正式“工资”也不过一百八——仅仅是正式的那种，其他的火耗或补贴孝敬等等的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但他们的“招待费”按规定是不能报销的。如果谁要当个清官，确实可以做到很穷、很穷。

P．S．：偶已经趴下了……下一章下周再更新了

民之恸

桑玛赶了两天一夜的路才到寿张。

如果前后加起来，她已经有十天没睡一场好觉，更没洗过澡。身上的味道都不是发酸，而是开始发臭了，头发更可怕……唉！不想了！

但银子还是没舍得动——也没地方可以花用，问路的话几个铜钱就打发了。她是打算了绕道去哪个没灾没劫难的城市好好大吃一顿、买上一堆东西，然后揣着散碎的银子回京城，算对得起自己。

不过，和平的年代可真好！即使有灾害，大家也不敢越雷池，还能指望以下官方能送点吃的来解解急——这是桑玛十七岁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情！

“龙佳氏·桑玛！”一声大吼从不远处传来。

而桑玛愣是没啥知觉。事实上她能继续坐在马背上，纯粹是不想摔下马的本能在支撑。

晃晃悠悠的，有人扶她下马，而她的坐骑也颓然倒地。希望它还能活几年。

“……十三阿哥？”她想起那个声音是谁。这小子很容易暴躁，比十四阿哥还麻烦，但性子还是比较真的，高兴或不高兴都会让你知道，也不会从人背后捅一刀……偶然设计、设计人除外。

“你跑来这里做什么！”

喝！真羡慕这些个吃得好、养得壮的皇子们，瘦弱之类的词向来用不到他们身上。

桑玛摸索着，将鞍袋里的御剑捧出来，“是四贝勒让桑玛送来。”她的眼睛始终睁不大开。

“这是……”

“四贝勒在范县斩了个偷粮贼，其他的都好，就惦记您这里的事情……贝勒说了要再去清丰、南乐看看，然后沿黄河一路去西安。”桑玛觉得有必要讲一下杀人的事。

“明白了。你先下去休息一下。”

呵呵，这些高高在上的人都不错呢！会让手下先去休息。桑玛傻笑了几声，砰的一声扑倒在泥地上。

“先让我……好好睡一觉……”

等桑玛被饿醒时，已经是第二天傍晚的事情了。

饿呀……她摸了摸身上盖的破棉被，一股酸臭味，想来她自己也差不多。再摸摸，从随身的小袋子里找出几块剩下的肉干和油酥饽饽饼，就着桌子上不知什么时候倒的一壶清水狼吞虎咽。

不够，还想吃。但她更想洗澡刷牙喝热奶用萨其玛和玫瑰饼……呜呜，她把自己陷入一个怎样的艰难处境啊！明明不关她的事，还这么卖力地为“老祖宗”们鞠躬尽瘁，死了也得不到烈士的称号，非常地得不偿失！[1]

“桑玛！”

“有！”

“别在那里挡道。”

挡道？她是帮忙扛东西啊！不过不让她干算是开恩，不然扛一天下来可是会累得连坐都坐不稳的。

也不晓得怎么回事，这十三阿哥突然之间就对她好了起来，虽说与十六阿哥不可同日而语，但对于皇子与侍卫——不，登记的名头是女官——来讲是非常的好了。

可能是必须经历过什么，人与人之间才可能有所了解、接近吧？反正桑玛也不敢把他当弟弟般的十六阿哥那样看待，小心谨慎地去替他办事，假着皇子的虎威当个欺压官员、帮助百姓的狐狸。

跟四贝勒处处挑剔到令人想发疯相比，十三阿哥挺好说话。只是桑玛并不明白，为何偏让年轻气盛的弟弟而不是稳重老成的哥哥来处理？

“看不出来，十三阿哥还不到二十，就有如此魄力……”

“这些如龙如虎的满人阿哥啊……”

“……”

两名汉官在角落里感慨着。

桑玛睡了近两天，自然什么都不知道，后来一打听才吓一跳，原来十三阿哥直接拿了她连夜送来的宝剑砍了两名现场贪污的衙役的脑袋，还将当地的县令抓起来问供。

仔细想想，可能要的就是他这样说风就是风、说雨就是雨的作派，再加上本来就年轻，反倒给人很好的印象。而同样的事情若是四贝勒来做，就稍显卤莽、不够持重——他们此行是赈灾，而非越权审案。

现在，所有的压力都在年轻的十三阿哥身上！四贝勒这次要么是下赌注，要么是要整自己的弟弟，可后者又不大可能。

桑玛突然想起十四阿哥在谈起太子乃至索额图时的诡异表情，以及十六阿哥维护的面孔之下的防备。

原来是政治啊……早点说嘛！说不定她还能掺上一脚，学点经验回去帮老爹抢地盘去。

从误入歧途踏进四贝勒的地盘直到现在，桑玛好不容易有两天好日子过——当其他人正在水里煮火里烤的时候，时不时还能斜着走、

横着走、倒着走也没关系。

怪不得大家都要拍大人物的马屁呢，这傍着一棵中等的树都能乘好凉，不要说真傍上了一株参天的……

“……桑玛！”

“啊？在！”

“想什么呢？”

十三阿哥和颜悦色地问着，可眼中的厉色不可小看。她的十七岁和人家的十七岁，那差了十万八千里呢！

“哦，”见周围没别的人，桑玛歪头，“在想傍着大树好乘凉。”

“大树？”十三阿哥眼里闪过一丝什么。“怎么讲？”

“因为大家认为桑玛是在大人们面前能说话的亲信随从，都客客气气、恭恭敬敬的。”

“不好吗？”

“当然好！我已经快一个月没吃上冒着热气的白米饭了！现在的日子真是好得不得了。”

“……范县的情况如何？”问错人了，还是换个有点意思的话题吧。

“很糟！”桑玛严整起面容，“一路很多尸体，大部分是淹死的，也有些饿死的。活着的起码有七成离开家乡逃难，要回来恐怕也得等到冬天的时候了。真不知道这些粮食最后到了谁手里。”

十三阿哥突然一笑，“放心，皇阿玛越来越重视山东、陕西几省的吏治。这回，办个一批也就知道收敛了。”

桑玛很是无礼地盯住他，“十三阿哥，听说这次皇上不打算好好处置这些人，是真的吗？”

十三阿哥倒没生气，沉吟了会道：“处置了，就要换人。可你能担保换上的人不贪？反是现在的这些人，苦过、饿过、也给申饬过。只要……废了他们捞一票走人的想头！”

“如何废？”桑玛很是好奇。

“呵呵，三年内不让他们升官、也不许他们调职，就得给我将原来的几亩地整平了、整好了！”

“我还是觉得毙掉几个比较好……”桑玛嘀咕着，没注意到十三阿哥若有所思的神情。

“桑玛。”

“有！”

哈，真是有精神的回答！“若是你跟了八哥出来办事，也能这样尽心尽力？”

桑玛不解地瞪大眼睛，“您是说八贝勒？”经常会搞错他们的爵位，唉！今天封了几个贝子，明天降了个把郡王……也太复杂了点。

“对。”

“这难道有差别吗？！即使是个明天就要被处决的人，只要他是真心为老百姓做事，我龙桑玛就豁出性命去保护他！！”

桑玛说得铿锵有力。

而十三阿哥也相信。

这姑娘，很派用场。

仅仅是，很派用场……

---

[1] 萨其玛是满族带进来的食品，风行至今。但不知道那个时候的是不是跟现在的一样好吃。

犀之甲

桑玛死气白赖地跟着十三阿哥一路自利津口沿着黄河走——管吃管住管行管招待，不跟白不跟。[1]

对此十三阿哥倒也没大在意。人犯和相关事宜要等刑部下文，他一无封爵二无官职，什么也干不了，唯一可持的就是他的老子是康熙帝。

“前面就是开封，我们就不要去叨扰地方了。直接去郑州看看花园口的河工……”

桑玛听到熟悉的名字，呆住。“花园口？”

“……堤防骤溃，洪流踵至；财物田庐，悉付流水。当时澎湃动地，呼号震天，其悲骇惨痛之状，实有未忍溯想。间有攀树登屋，浮木乘舟，以侥幸不死，因而仅保余生，大都缺衣乏食，魂荡魄惊。其

辗转外徙者，又以饥馁煎迫，疾病侵夺，往往横尸道路，填委沟壑，为数不知几几。幸而勉能逃出，得达彼岸，亦皆九死一生，艰苦备历，不为溺鬼，尽成流民……因之卖儿鬻女，率缠号哭，难舍难分，更是司空见惯，而人市之价日跌，求售之数愈伙，于是寂寥泛区，荒凉惨苦，几疑非复人寰矣!” [2]

曾经，看到的文字在脑海中显现……

“……桑玛！又在走神了？！”

桑玛睁大了眼，还是无法置信地瞪着平静的河水。“花园口？黄河第一险工？？”

十三阿哥一愣，第一险工？哪里？“你说花园口是什么？”

桑玛眨了眨眼睛，却怎么也想不出两百多年前的花园口是什么个样子。

“黄河经常在决水啊！”

“是！也因此，皇阿玛每回南巡，一是看民情，二是看水情。”

“涨河落关系皇冠顶戴……”桑玛轻轻哼道，脸上却是一个怪异的笑容，手也在怪异地挥动着：“这投下去多少钱、多少人力，就这样决开……”

“喂！别犯傻了，你又不是河道总督。还是去铁犀镇河庙吧。”

十三阿哥做的事，都是可以向皇帝禀告的，既是交差、也是资本。他曾祭过泰山，一间河神庙自然难不倒。

而桑玛可不管那么多，她还沉浸在黄河决堤，几十万人死去的惨剧中。直到亲眼见到传说中的那头有着镇河之神力的玄铁犀牛时才回过味来。

“那上头是什么字？”桑玛当然不识篆体，只得小声地问。因为旁边有不少不相干的人，不大好大声嚷嚷“十三阿哥”、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十三阿哥看了看她讨好的脸色，摇头，最终还是将铭文念了出来：

“百炼玄金 溶为金流 变幻灵犀 雄威赫奕 填御堤防 波涛永息 安若泰山 固若磐石 水怪潜形 冯夷敛迹 城府坚完 民无垫溺 雨顺风调 男耕

女织 四时循序 百神效职 亿万闾阎 施之衽席 惟天之俯 惟帝之力 尔亦有庸 传之无极”

有几句不是很明白，但多数意思是懂的。波涛永息、安若泰山，雨顺风调、男耕女织。好一副和平安乐的景象啊！桑玛正绕着铁犀牛转悠，就听见有几名年轻的文士在议论着。

“嵇兄，下次春闱，你可得好好准备啊！我们既非富贵人等，又非那旗人，没得偏门左道可走，靠的只有真学与实才！”

“不错，这还得有了功名，才能为这受苦遭难的黎民出一分力哪！”

“哼！三代及至汉晋，人材辈出，无所谓之考试，无所谓之正途，无所谓之文武，无所谓之科目，上马杀贼、下马草檄，哪个不是一世的豪杰！现在呢？考试有弊场，贵人有祖荫，这大字不识几个的也能当上大员！真是……”

“嵇兄！”

“贤弟！”

几个声音同时制止他。

“好！好！今天不说科考，就讲这天上来之黄河！……武陟地势平旷，河首滚动无常，极易泛滥成灾。又，沁河在此入河……若修筑一条从钉船帮到詹店的大堤，可利用急流涮深河床，此处的大堤又背水，则泥沙淤积形成高滩，花园口从此就是花园之入口了。”[3]

“好大的口气！”听完一大堆“高见”又出得大殿，十三阿哥冷冷道。

“就是！一落第的秀才也敢这样夸口治河之道，真正荒谬！这样的人要真考上了，才是文人之耻！”这是一拍马的。

桑玛对科举本就没有半分好感，也根本不记得什么堤啊坝的到底怎么修，但，这里确确实实应该有一道挡住滔滔天河水的重要大坝呀！于是，她才不管什么身份不身份的，冲口而出：“这里是应该筑堤，不然今天淹这里、明天淹那里，河道变来变去的，倒霉的是千万的老百姓啊！”

“……你可知，筑这样一道堤坝有多大的风险？！”

“可如果一直两年一决口、几十年一改道，这黄河不成了死人河了！难道十三阿哥喜欢整天在烂泥地里跑来跑去的赈灾，还有掩埋路边腐烂的尸体吗？！”

这回可是冒犯了！

十三阿哥脸色难看至极，旁边的随行人等全吓得冷汗直冒。桑玛可不怕，她怕的是再经历一回不小心踩在腐尸上的恐怖！

两相角力，最后低下头的是桑玛。她看了会宽广的河面、急骤的转弯角度，还有黄浊的水流。“这堤坝要修起来……可比扒开要难得多哪！”

一路往西安的路上，大家都没有话讲。桑玛是若有所思，年轻的十三阿哥是在下属面前拉不下脸——她讲的不是没道理，可惜方式不对，等于是把他的面子揭下又放在脚底踩，但又恼她不得……唉，不是个升官的料！当然喽，她本来就不可能当官。

好不容易到了，却见唐时之故都、百万之长安，如今再也找不到那种帝王的风采；有的，只是后人如她的神伤……

皇帝羁留几天之后即将开拔去潼关，城中一片混乱。而桑玛刚慌慌张张地吃了半只有名的葫芦鸡，复又得骑马赶路赶回热河去整理帐册清单，顺便安排贝勒和阿哥的下榻和办公地——她能写字也就算了，既然算术不赖，那就能者多劳去吧！

呜……她的赏赐在哪？！就那五十两银子？是不是寒碜了点！她好想念十六阿哥的粉嫩脸蛋、他宫里的春卷和香喷喷的宫女姐妹们啊！

---

[1] 从可怜的我所能找到的1820年的清疆域图上看，清代黄河下游的方向与现在不同，一路经过郑州、开封、商丘、徐州，从山东/江苏（嘉庆的时候）入海。那么，山东灾区沿黄河去陕西（四十二年康熙去过太原、西安、潼关等地，开始建热河行宫……并且对陕西山西的吏治非常不满），应该经过花园口吧……

[2] 花园口决堤的文字，请向右看——>

[3] 这一年，雍正的治河名臣嵇曾筠大概三十四岁。不过这里的情节纯属杜撰。

若之云

从莫名地跑来这古年代开始，桑玛就没穿过女装。她说不喜欢旗装，纯粹是觉得自己没有宫中女子的那种婉约风姿，讲白了就是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罢了。她的时代里那些漂亮的旗袍和皮鞋，这边又没得做；即使是首饰也不得她的意，少了白皙的肌肤和繁华的聚宴，什么都谈不上，戴了也只是给个别人瞧，太浪费！

可这些曾让十六阿哥彻彻底底地相信她不爱女装——天地良心啊！有时难得见到精美的耳坠子，结果他就随手送人……当然，她没穿耳洞，也不用太难受就是了。

眼下，在广阔的草地上，仿照蒙古的草原与满人关外风情，近旁还有数座喇嘛庙堂；若往回走，则是江南的水曲深幽与婉转雅致，模仿皇城的太和宝殿这里也在开始动工——整个是一道集大成的……杂烩汤！

在难得的闲暇中，桑玛去庙堂中观瞻到了足以招待大喇嘛的辉煌，又过了把江南小姐才有的闲情雅兴，然后快快乐乐地和一批蒙古来的姑娘们混在一起。

这大概就是贝勒的赏了吧?

事实上这儿根本就没有堆积如山的公文等着她——想也是，她不过是随从，哪能碰那些文书呢！她拼命告诉自己临行前的大堆文件不是整她、而是考验她用的……

穿着蒙古族的漂亮衣服和软帽——花了一根普通银簪的代价，而且那簪子好象是哪位格格给的——过过年轻女孩子被人捧着、奉承着的瘾，啃着滋滋流油的烤肉串，大口喝着上佳的奶酒。

庞大的行宫中，大人们不在家，这些小家伙们乐得自寻快乐。南来北往供御驾使用的物资当然有损毁的、陈旧的、替换的，又兼需要招待早早就到了的皇帝的客人，供应自然充足。于是白白便宜了一群白吃白拿的人，如桑玛。

“瞧瞧，这吃得满嘴油光的是哪个啊？”

放眼整个行宫，没有哪个女子腰上别一把狭长而略弯的倭刀的，想都不用想，一定是那个麻烦鬼龙，不是龙佳氏•桑玛。

桑玛三下五除二地将烤肉毁尸灭迹，擦干净手和脸才转过身。喝！好多熟人！既然穿了蒙古袍，就来个蒙古礼。因为她对女子式的各种见礼真的不大熟，跟她的满语一样乱七八糟。“桑玛见过八贝勒、九阿哥、十四阿哥。”那么十三阿哥他们也应该到了吧？她是不是该私底下去做回小丑、赔个不是?

周围的即使不认识，见相处了两日的“桑玛”那样恭敬，也纷纷矮下身子。

“恩，穿上这身衣服还不赖。”九阿哥上下来回打量她三圈，这深刻的五官配上金红色高领右襟的蒙古袍和同色的尖顶小帽，还有拉展出健美腰身的稠带，还真是……人模人样的！

“谢谢九阿哥的真诚赞美！”

桑玛的灿烂一笑，倒把九阿哥堵得无话可说。

“桑玛，你的头发长出来了？”十四阿哥倒不一定是恶意，但即使本意是关心，或只是随口找个话题，也足以让桑玛气急败坏。

“没有。自从上次九阿哥赐了药到现在，基本上没长多长的头发。”

九阿哥气得吹胡子瞪眼睛，却是一个字也无法反驳。他哪知道有这种怪事啊！一甩袖子，他去行宫里猎艳去也！桑玛这半朵花儿，他还看不上眼呢！

气跑一个，又不敢把矛头对上笑吟吟的八贝勒——咦，这一位现在的笑容又是真春风——说话不长眼的十四爷儿，就你了！

“十四阿哥，今天天气那么好，蓝天白云那么漂亮，要不要活动活动筋骨呀？”

四名被“漂亮姑娘”弄来的蒙古勇士轮番前来挑战，十四阿哥为了面子、不得不跟他们摔得昏天黑地，一口怨气又出不来，只得喝闷酒。

倒是始作俑者继续顶着一张精致脸蛋子吃遍各族。

这时她正微笑着接受一名年轻人的赞美。

“……谢谢！你虽然不好看，也很强壮……这把小刀你还是送给你未来的妻子吧……啊，既然这样，那我就收下了，谢谢你！”

有人拍拍她的肩，桑玛甜甜的回过头，甜甜地打招呼，“十三阿哥、十四阿哥，你们也来看篝火群舞吗？”见礼就免了，索性装出一副小姑娘的样子——她可不老，还能装装小！

“别到处卖弄风骚！”十四阿哥沉着一张脸，好欠揍的丫头，要是他女儿，早给拎回家禁足了！

“一个姑娘家的……”很显然，十三阿哥也不赞同，但语气比较客气，态度颇为诚恳。

桑玛正愁没办法打发走一堆的仰慕者，干脆借机走人。

对着几名近日颇谈得来的年轻姑娘们说了几句刚学会的、磕磕巴巴的蒙古语，还顺手牵羊地捞走三壶奶酒。嘿，一人一壶，老少无欺。

“哎呀！谢谢两位阿哥解围，不然给灌酒就不好了。不过，他们都很热情呢！”

那头的俩皇子，大概一辈子都没见过这样会往自己脸上贴金的女子……那干脆让她自己一个人去掰吧！

* * *

往地上倒了白色新酿的马奶酒、冠冕堂皇的韶乐演完之后，蒙古各部落为欢迎皇帝而进行的热情歌舞才正式开始。

男人们跳着马刀舞、筷子舞，女人们则忙着拍手尖叫打气；女人们跳起盅碗舞时，所有人一同打拍子助兴。

抛开京城中的道貌岸然，被儒家礼教束缚了的游牧民族的狂野天性，被激越节奏所释放。不少的满族武士甚至年轻贵族们都被拖进各个不同的舞蹈圈子里，不一会就融入了这片宽广的天地中。

桑玛并非顶尖的舞者，但简单的错步、提腕、甩摆臂、后背双击等等动作还是难不倒她的。也因此在匆匆忙忙中她也加入了群舞——要不是平时的体能与灵活性的训练足够，真会当场出丑。

不过她算是最受欢迎的舞者之一，偶然对着中原人糊弄两句蒙古语，还真没人认出她来！

几个年轻的姑娘——估计出身不错，和她混一起算是低就了——很喜欢桑玛教的诺苏族舞步。[1]

她们围着点燃的篝火，手拉着手，腿脚使力，靴子跟和腕子上的铃铛在地上敲出规律而吸引人的节奏。

抬脚、一跺脚，松脚、跺脚、三跺脚，移动、旋转……

有时太过复杂了、会动作不一致，漏了拍子的、多停了一拍的，少女们不以为然地咯咯娇笑着、嬉闹着，到后来干脆成了女孩子们的玩闹。

行宫里外，女子极少。看多了男人间流汗的比赛与雄浑的手足挥动，这群女子不做作的笑声显得尤其珍贵。周围的节目全都停了下来，人们都盯着那一个艳丽的火堆——干瞪眼。

……

篝火终有熄灭的时候！

桑玛双眼晶晶亮地回住处。今天真是太高兴了，吃得开心、玩得尽兴，人生快意不过于此。

“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愁堆解笑眉，泪洒相思带……今宵离别后，何日君——谁！”

绮丽的心情瞬间被警觉取代。自己的住处有人?

手中的蒙古小刀——忘了是哪个爱慕者送的——出鞘，整个人也成了把出鞘的刀。

“不错，没有玩乐丧志。”

清冷的月光下、小院中，不正坐着两位大爷吗?

“桑玛见过四贝勒、十三阿哥！”习惯性的就是一个侍卫礼。

干净利落、不拖泥带水，刚刚的草原妩媚如今荡然无存。

夜色中是一声、两声微不可闻的叹息。

桑玛笔直挺立着，等待命令，不，是等待示下。

“现在没事儿，桑玛。我和四哥不过是在这里喝几杯、聊聊天。你先去休息吧。”十三阿哥见兄长一声不吭地盯着地面，只得自己出头

扫一眼四周，桑玛问道，“贝勒和阿哥是住在这进堂屋里吗？”

“不错。”

“请容桑玛先去四周察看。”万一半夜被人抹了脖子，岂不倒霉到极点?

十三阿哥扑哧一声笑开，“桑玛，你进门前见着守卫了吗？”

“有。有两名。”眼熟的，说明是四贝勒的自己人。却没有十三阿哥的人。

“右厢房里还有俩。整个行宫里外有上千名带刀侍卫。你觉得还不够？”

“……桑玛告退。”

“先下去吧！”四贝勒从头到尾就说了这淡淡的最后一句，却最是有用。

桑玛躬身倒退了离开院子，回到自己的房间里——这大清朝，自己是越呆越熟练了。

---

[1] 诺苏族，解放前彝族的称呼之一。

子之欲

从大清早天未亮开始，院落里就桑玛和一名太监两人留守着。昨日的欢快像是从头到尾都不存在似的。不过桑玛还是比较喜欢行宫，因为这里的气氛不算压抑——没有太多要见礼的人最得她的意。那就继续赖在这里，直到头头们赶人为止吧！

抓张纸，磨好墨，提笔写：

“三国成一家，日寇是父王。此理至明显，世人皆知详。谁说汪不知，那又怎么讲？卖国贼三字，头衔最适当。”[1]

唉……怎么随手就是这个，烧了！两百多年后的事情，没必要让“古人”们焦心。

“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斯是陋室，唯吾德馨。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可以调素琴，阅金经。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南阳诸葛庐，西蜀子云亭。孔子云：何陋之有？”

恩，不对，问号不符这份古意，涂成个黑漆漆一块的墨团。

门口来了人，不管他！继续写……又回去满江红！桑玛沮丧地将笔望水杯里放，自己是怎么也放不下另一个世界的苦难、而一个人专心在这里享受和平安稳的生活。

“怎不写了？”进门来的人问道。

虽不想理会，但桑玛还是一本正经地请安。“十四阿哥！”

“免了！看你勉强的样儿。”这手字还是写得刚劲有力、一丝不苟，按照八哥的话就是，若为男子必是应争取了来为己效力的。“今儿是来找你切磋刀法的。”

“请您稍等。桑玛去换个衣服。”桑玛并未在意他是何用意，但很高兴有乐子可以找——将挥刀当成乐子的女孩子，大概全天下找不出几个来了吧?

一到十四阿哥的地盘上，迎面是十阿哥的怪眼……咦，他也来了吗？昨天怎么没见到？呃，算了，昨天没看见的人多了，她只顾着玩、根本没去在意。

“九哥说，昨天晚上你是个美人。怎今天又成假小子了？”

看来这伙人结交不得！桑玛假笑着道：“九阿哥，昨天瑟勒格日乐格格好像还请您跳舞，怎么，您最后还是拂了姑娘的意？是嫌人家不够漂亮？”

腾地，年轻的九阿哥脸红了，却说不出反驳的话来。

“呵呵，没关系的，听格格说，她想请您有空的时候去骑马……还是您先去约？”

“八哥，十四弟，我还有事，先行一步。”

赶跑了一个，待桑玛拔出倭刀、面对十四阿哥时，周围的空气一窒。

“十四阿哥，仅仅是切磋，请手下留情……特别是请放过桑玛唯一可以见人的脸。”桑玛努力缓了缓这股肃杀之气，但也只能是越描越黑罢了。

耳边传来讨厌的笑声，大概是最近似乎很闲的八贝勒。

现在要对付十四阿哥是越来越困难了。刀体相交时，桑玛只觉得手臂发麻，只能放弃直接交锋，采用马刀中很少见的斜挑与劈的姿势，还间杂着刺刀的招式，两厢也战了个不相上下。

最后是八贝勒喊的停，让两人喘口气。因为他发现桑玛可不像一般的女子那样体力不支：她可是支得很！看来是平时极重视训练的。

两名随从捧上大盘子，点心茶水一应俱全。

这些“尊贵”的人，对她也太客气了吧？恐怕这茶点不好享用……桑玛豪迈地一口干掉上好的茶，看得一名随从直皱眉头。

“对了，昨晚十四阿哥怎么也不肯跳舞？拉也拉不进来，姑娘们都好失望呢！”

“扑——”十四阿哥一口茶喷到桌面上，顿时一片狼籍。

桑玛是真的觉得奇怪，“不跳舞，怎么去追求漂亮的小姐呢？”

“咳，桑玛，追求漂亮的小姐不需要跳舞。”八贝勒温和道。

唉，又成了假春风了！桑玛幽怨地看了八贝勒一眼，好好的一张年轻端正的脸，若是真心开怀，不知会吸引多少姑娘的痴心！

当然，那一位被看得更加莫名其妙：难道他欠了什么风流债不成？……要欠也不会欠她龙佳•桑玛的啊！

“咳，咱们不再说笑了。”十四阿哥不再呛咳，开始转动着手上的茶盏。

他们想说什么？桑玛可猜不出，于是开始研究手上的茶杯。

“这景泰蓝很特别呢！像蓝水晶般剔透。花纹也特别。”

八贝勒垂下眼，掩饰住猜疑的目光，“这掐丝珐琅器是大元传下来的东西。”[2]

“哦……肯定很值钱。”桑玛无限敬畏、小心翼翼地放下茶杯。

“放心，桑玛，摔坏了不会找你赔钱。”你也赔不起！

“真的？”

“真的！”八贝勒再次确认。

而桑玛也信了。“八贝勒、十四阿哥，以桑玛的身份没有资格与您二位同坐。所以，请问有什么麻烦的事？”

她看一眼两名随从。八贝勒摇头，“都是自己人，不必避开。”

桑玛眨了眨眼，就见那两人的眼中露出感动的目光来。

“桑玛。”

“有！”

“你对生苗的寨子可熟悉？我见你昨天晚上跳的舞与苗民的颇有相似之处。”

桑玛笑开，“那是诺苏一族的舞蹈。不过，请问什么是生苗？苗族我是知道的，生苗是另一族吗？他们住在哪里？”

“湖南。”

“凤凰城？”

两名皇子互相看了一眼。

“你知道红苗凤凰寨？”十四阿哥脱口而出。

“凤凰有好多寨子。可，为何叫生苗、红苗？”

“那些苗民尚未开化，生性剽悍不驯，故称为生苗。”

八贝勒平静地解说着，桑玛却能感到其中的不屑与厌恶。

“因为朝廷没有去宣教，不让苗民的孩子上学，不把他们当大清的子民看待？”桑玛忍不住反问一句。

没人回答。过了会，八贝勒轻轻道，“如今湖南苗人作乱，附近汉人县镇遭劫难，数百人被杀，十几处村庄被洗劫。今年，朝廷派军两千有余，其中四百余人、在两天之内丧命于崇岭中的苗寨。”

桑玛困难地吞咽着，“……他们用的什么旗子？”

“旗子？”什么意思？

“如果使用三角形的那种小旗子，那就是战旗、令旗。只要旗张在，苗族的勇士便在，所有村寨里能挥刀射箭的男人，都会跟着首领去战斗。”

八贝勒沉吟了会，“郭琇的折子上好象有提到。”

“八哥，是否保郭琇……”十四阿哥轻轻问道。

“先不忙这个郭琇。桑玛，你可知，如果应对苗寨？”

桑玛想的是老爹的一名同期军校同学，在与部族叛军交手时的悲惨遭遇。一整个团被打得七零八落，白白葬送在险恶山水间，连尸骨都难收！

“一个寨子还可以收拾，若是一百个寨子一同呼应，大清的军人……五千、六千的根本不够。”

十四阿哥倒吸一口冷气。“就不信比噶尔丹还难打！”

桑玛还是听了不少这个蒙古部落王的故事，笑了起来，“那是因为每个寨子都是个堡垒、易守难攻，而外地的士卒又不熟悉地形，刚开始时当然要吃亏。若是重金找来当地向导，各个击破、尤其是领头的寨子，那要平起来不难。难的是今后。”

桑玛抬起头，深深望进八贝勒的眼中，“若仅仅是弹压而不去安抚、归化、教育，那些战死者的儿子、孙子，长大了后就会向汉人、满人复仇。难道您很喜欢看到每隔二十年就打仗？！”

“你放肆！”十四阿哥喝道。

桑玛立即站起、弯腰、单膝行礼，眼睛都不眨一下。

“桑玛有失礼之处，还请八贝勒和十四阿哥赎罪。”

“坐，桑玛。你说的有理。”

八贝勒声音温和、语速缓慢，却隐含不容反抗的威严。那是种从出生就在培养的气势，让桑玛不由自主地就照办。

这怎么跟面对四贝勒时差不多？唉，都是一个爹生的，等级和权力也一样，连气势都像……唉！

小小的桌子四周静得可以听到不同人呼吸的频率。

桑玛最先受不了这份沉默。她开始不安分地吃点心，顺便偷看俩皇子的沉静面容——这十四阿哥好象比十三阿哥沉得住气，虽然他也不过十几岁，却比不是她正当此年纪时能比的，也就是说，“人比人气死人！”

“这个，十四阿哥，能不能……”这十四阿哥面貌一般，没她家老爹的英俊，但眼睛非常漂亮，睫毛又长又密，让她嫉妒得想去拔光了……“呃，能否跟桑玛讲讲多尔衮入关后的进军路线？”

---

[1] 冯玉祥在汪精卫发出媚日“艳电”之后愤而写的。虽然白了点，但能表达意思就行。这位将军的诗很可爱也很实用，比如“老冯驻徐州，大树绿油油。谁砍我的树，我砍谁的头！”

[2] 我们四爷很喜欢珐琅。其中掐丝珐琅即为景泰蓝。年羹尧曾上折：“……如有新制珐琅物件，赏赐一、二，以满臣之贪念。臣无任悚惶之至。”雍正皇帝在“贪”字旁朱笔画圈，朱批曰：“珐琅之物尚无暇精致，将来必造可观。今将现有数件赐你，但你若不用此一‘贪’字，一件也不给你，得此数物，皆此一字之力也。”——这对君臣应该曾有过蜜月期的；而我家四爷造珐琅应该不是为了自己把玩，而是为赚大钱。再次歌颂一下雍正爷！

心之惩

经过了多年的宫廷生活和朝堂争斗，从八贝勒的面上看不大出他的真实情绪，但眼中的惊疑是难以掩饰的，尤其是桑玛在桌子上准确地用小块点心摆出进军路线的时候：除了在当地经营多年的将领与地方官，一般人很少有能搞清楚他们嘴里的“天下”的。

但桑玛没怎么注意，她只听着十四简单却不掩自豪地介绍满人入关后的大小战役——屠杀的、劫掠的种种当然不会在其中。而后者非常乐意与桑玛讨论军事上的事，而浑然忘了正在和一年轻的女子交谈。

“……为何当初不直接攻下西南和南方？新疆又是如何稳定的呢？”

十四阿哥窒了窒。

“先巩固京畿，稳定中原大地、恢复民生要紧。江南一马平川，并非军事要地；而西南地势艰险易守难攻，新疆路途遥远、补给困难且冬季不宜用兵。”八贝勒平静地解释着，像是在对弟弟说话般与桑玛自由交谈。

桑玛在其他人惊愕的目光里、用指尖无意识地在桌上慢慢画着全国地图：蒙古、新疆、西藏、云贵，还有让她痛心至极的……东北、上海、南京——不，是江宁。

“一旦过了长江，就可一直推进到福建乃至广东？”

“……是。”这姑娘到底是何人？！

“若是东北、东南沿海全部沦落，那，惟有死守滇、黔、川，拖住敌之兵力；拉长敌补给并给予打击；自缅甸运送物资、军人……趁机反扑……”

到后来，桑玛完全是一个人在低声自言自语，到最后居然俯在桌子上呜呜地哭了起来。

“要回去……要回去打仗……去救被屠戮的同胞们……”

院中无言。

她为谁哭？为何而哭？

又，为谁而战，为何而战？

天地无解。

“你今天到八弟那里去了？”

桑玛一回住处，就被拎去二堂会审。

做什么？桑玛莫名其妙地看着面沉似水的四贝勒，与皱紧浓眉的十三阿哥。

他们不是兄弟？

这个念头在桑玛脑海里突然清晰起来。

“哦……”争权夺利啊，明白！明白！谁有本事谁上，谁掌握的军队谁老大。

十三阿哥呆楞地看着她忽疑惑、忽微笑的神情。“桑玛，你是不是病了？”

“我？不不，不！桑玛身强体状的，怎么会生病？！那，今天本来是在右厢房里练字，然后十四阿哥来找我比刀……”

桑玛原原本本地将做的事、讲的话，详细的重复一遍。

这一讲就是半个多时辰。上头的两位面色始终凝重。

“你把破苗寨的法子细细说来。”四贝勒突然插上一句。

桑玛笑了出来，“四贝勒，您还是别管苗家的事。”

“为何？”

“无论是谁领兵，一开始必定要伤亡惨重；以后，若不大开杀戒、屠杀无辜是镇不了的，而杀多了，即便有很大的功劳也会被抹杀。您又何必留下一个暴君的称呼？”

这话讲得深了。四贝勒眼中精光四射，刹那间的煞气能让胆小的吓一激灵。但桑玛平静地回视他，不怕也不谄媚，只是叙述着一件事实。

过了许久，在连十三阿哥也开始疑惑着不知如何解围的时候，他发话了。“桑玛，你为何要知道多尔衮入关后的战事。”

“桑玛想知道。当故事来听也好，不然跟八贝勒和十四阿哥他们讲了这么久，总得捞回本吧！”

十三阿哥扑哧笑开。

四贝勒没笑，却指指厅堂中的另一把椅子，“把那椅子拉过来……对……坐下回话。”

出人意料的，他居然乐意听听桑玛和十四阿哥的不同见解。

“……你说，十四弟对领兵极有兴致？”

“八贝勒也对十四阿哥领兵很有兴致。”

桑玛几乎可以断定，这两个比较年长的皇子之间在争夺。而其他的比如太子和皇长子，应该不会高兴看到弟弟们坐大。这真是复杂呀！但很有意思！她倒要看看，和平年月下得如何去拼、去抢！

房间里的空气近乎凝滞。“知道了。不过，桑玛若是此次平苗，要叫上你，你去不去？”

桑玛眼睛瞪圆。

“为何找到我？”她一时被四贝勒的话吓到，都忘了用“自谦”的称呼。

“因为你可以帮助立军功！”而且又不用记到个名叫“桑玛”的女官身上！

* * *

回到京城、层层高墙之下的宫廷。一切既熟悉又陌生。从人头挤挤的京师大街，经过横尸野外的重灾区，然后是黄河、行宫……如今返回十六阿哥的宫里，就像是场离奇梦境。

有时桑玛会觉得，自己似已经成了这清朝的一分子——龙佳•桑玛，而战争中的那个龙桑玛却已如幻觉一般，显得遥远而非常地不真实。到底哪一个人才是她？

十六阿哥有些忧心忡忡。桑玛从不像现在那样坐着发呆一、两个时辰。

“桑玛，下雪了，要不要进屋子里烤烤火？”一名宫女在主子的暗示下前去“关心”这名身份诡异的“女官”。

“谢谢！不过我的心比这大地还要冷。”

桑玛扔开身上温暖的驼毛大披风，近乎冻僵了的双手握着倭刀的柄，在旁人惊愕的目光中跃入院中，径自练刀。

“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

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

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

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1]

她唱的声音很轻，但刀挥得非常有力，将她所有以前学的、最近几年学的刀招全部演了一遍，各门各派甚至各种兵器特有的招式全部上阵……直看得外行是热心沸腾、内行是目瞪口呆。

“桑玛，你在乱劈个什么劲儿呀！”

十三阿哥已经从初见时与她等高的少年，长成比她还高一个多人头——不，是她太矮了！桑玛先是嫉妒地仰头盯了他一眼，然后低头，行礼如仪。

“喂！你刚才是啥眼神？”跟她开开玩笑应该不会被砍一刀吧？这家伙的刀法不行，但非常快而狠，弄得不好会出人命的！

“……只感叹桑玛没有十三阿哥的个头而已。”

“哈哈哈……你要长那么高才麻烦呢！”矮了可以顺手欺负一下。

“十三阿哥请入内奉茶。十六阿哥还未下学，您是不是等会儿？”

“今儿不是找十六弟，是来找你的。”

十三阿哥刚娶了侧室姨太太——这年头的男人怎么都这样？她家老爹从不干这种混球事的——但眼前还住在宫里，跟十四阿哥一样能在宫廷中来去自由。不过两者都很少出现在十六阿哥住处，这也让桑玛彻底了解了什么叫“天家无兄弟”。

桑玛请他进温暖的屋子，早有殷勤的宫女不顾他已是有妇之夫而妩媚笑着伺候周到，脱衣倒水暖手什么好一派忙碌。她可不会成为其他女子们嫉恨的目标，因为她是死也不会当“古人”的姨太太的。

“您是说红苗的事吗？”

“是，大哥直郡王为首荐了席尔达，及广西、贵州、湖南三省官兵前往。”[2]

“八贝勒他们呢？”

十三阿哥突然一笑，“八哥找了四哥，向他借人。”

“借桑玛？”

“是。”

桑玛想了想，直郡王是老大，最年长又有军功，和太子必然是对头；而几个贝勒年轻，势必得联手，那……“这样十六阿哥不会得罪任何一个兄长？”

“正是！”

十三阿哥温暖地笑开，笑得桑玛眼前发晕。以前认为长得不怎么样的一群人，看熟了居然觉得一个比一个好看呢！不过呢，他们都不能跟老爹比的！

“桑玛，不想去就不要去，我会同四阿哥、八阿哥说的！”

怒冲冲踏进来的正是最关心她的十六阿哥呢！桑玛高高兴兴地跑过去帮他解开沾了不少雪花的斗篷，又按他在铺了暖垫子的椅上坐

下，倒了杯热茶硬塞在他手里。

“呵呵，谢谢十六阿哥的关心呢！桑玛非常、非常地感激！”她乐呵呵的态度，看傻了俩皇子，“不过，桑玛很想多多见识、亲身体验战斗的场面，让史书还有传说里的东西成为活生生的场景。也可以回来对您们说说其他族的风俗习惯，奇人趣事什么的。岂不是很好？”

十六阿哥呆呆看她半晌，“你想去？”

“是！”

“真心想去？”

“是！”桑玛重重点头。她想去，想了解战争与战略是什么，然后……有朝一日能回老爹军中效力！能为苦难的国家和苦难人民效力！

“你还是不想留在这里！”十六阿哥突然激动地跳了起来，小脸涨红，还兼挥动双臂：“你一门心思要回去，那就走吧！你走！走！！”

吼完，他就回了自己的寝室。只留下十三阿哥和桑玛面面相觑：这小十六阿哥是怎么了？

---

[1] 《满江红》是宋、元时最流行的词牌之一。当时歌词为元代萨都剌所作的《满江红•金陵怀古》。1925年\\\"五卅\\\"运动后，杨荫浏将岳飞的《满江红》填入原曲调中，用以表达当时人民的爱国热情，因此流传广泛。

[2] 此处纯属杜撰。

[3] 个人觉得，一废太子之前的不到十年间，胤禛的实力不强、圣眷一般，甚至都不如文武双全的老三胤祉、更比不上老大胤禔，所以大概会和其他兄弟们联手——纯粹是个人观点。请不要因此而砸偶。

弃之野

桑玛刚和十六阿哥玩命似地分别打了足足一百枪，耳朵都快聋了，手臂差点举不起来，又被拖来四贝勒府。

在书房中等待时，桑玛扫了一圈那些金啊、银啊、瓷啊、玉啊什么的。说实话，她不大懂这些东西的价值，因为除了金子她很难分辨具体价格，就怕被不肖奸商骗了去，也因此她把平日的月钱攒起来换成一条纯金的链子——万一被赶出宫门、一时间也不会活活饿死吧。

“你喜欢翡翠？”

哇！发呆又被抓到了！桑玛连忙行礼。

“桑玛不懂软玉，但懂翡翠。”十六阿哥补充。所以他送了桑玛一只碧绿的扳指，几乎得来一个颊吻——啊，是几乎，几乎！

被四贝勒盯着的感觉非常不好。他是不是等自己说几句什么？桑玛咽了口口水，指着多宝格子上翡翠小佛像：“这只的玉佛通体浓绿、质地细致，水头长足、几能透光，正是上佳的缅甸翠玉。”

可值钱了！

“那就送你了！”

桑玛瞠大眼，“不，不不，这太过贵重。桑玛没干过值这么多钱的事情。”

两名年轻男子的眼微眯。

“你说，这玉佛价值多少？”

“不太好说。大概要上万……不，好几千两银子总是有的。”

“可能上万？”四贝勒相当仔细，也精明。平时看来一副容易生气发作的样子，其实最可怕的是这种淡淡地近乎温和的时刻。

“这要看商家如何吹嘘。”

四贝勒的指关节在桌面上轻轻敲着。“好呀！一个四品京官……不过是巡抚的儿子、辅国公的女婿……”[1]

“如果派内行人从腾越等地直接买来石料到京师雕琢，大约可以省下三成。”桑玛兴致勃勃地建议着。好想去云南看一看，即使没有人，远远望着那群山也好。[2]

四贝勒冷冷扫了她一眼，“对不住，本贝勒一年的俸银也买不起这一块浓绿。”

桑玛立即泄了气。

“你去苗地，多听、多看，少说、少做。”

眨眨眼，“桑玛明白了！”

“真明白了？”

“明白了！不能得罪郡王爷和贝勒，也不能得罪太子那一边，当然更不能给阿哥带来麻烦。”

桑玛拉拉杂杂讲了一堆尊称。

四贝勒与十六阿哥对视一眼：不错，她是明白了。

“好好跟着去办差。什么事也没有的话，你可去腾越替爷们看看可有翡翠送给娘娘们的，顺便回故土一趟。”

桑玛当即诚心诚意地单膝跪下，“谢四贝勒！谢十六阿哥！”

* * *

桑玛不懂湘地的苗语，但多少庆幸他们的土箭上没有云南土族特别爱用的毒，不然官兵们可倒大霉了。这支征讨军来自各地，可谓乱七八糟、军纪松懈，要不是足足五倍于苗民的兵力和强大的杀戮立功欲望，根本将是一场可笑的以少胜多的战役——胜的自然不是官兵的一方。

她不离手的武器是鸟枪。无他，这玩意可以打远的地方，而腰间别的袋子里装的是她亲自监制的子弹，而且还是在禁宫侍卫铜牌的威吓之下才得到的。

这样的军队……唉，反正不是她家的军队，不关她的事！

“砰——”

一名寨墙头的箭手刚露了个头，就被一枪打中，摇晃着从高处重重摔落，硬是在湿地上溅起些许飞尘。

双方震惊。

领第二路军攻打天星等寨的赵申乔与李芳述，麾下虽有地方汉军五千，但并未带上火器营。如今亲眼见到桑玛的“神勇”，不仅目瞪口呆。[3]

赵申乔感慨着，“八贝勒不愧是年少英明啊！这集中攻打、其他安抚的法子真有奇效。”

桑玛这个气啊！他只歌颂上头的，对她这劳心劳力的人连个好脸色也不给。哼，她说什么也要在四贝勒面前恨恨告一状！没去理会他，桑玛只倾身对着李芳述道，“桑玛是内廷之人，不能在外立功。还是记在李提督名下为宜。赵申乔是一介文官，要真立了武功才叫奇怪，给了李芳述，她的罪过也就可以记在他人头上。何况她对李芳述的印象还不错。

杀孽真的太重了！打下一个领头作乱的寨子，就将活人全部屠杀、焚烧灭迹；其他寨子里的人一见是这种结果，在朝廷宣抚的官员面前吓得敢怒不敢言。

很快的，赵申乔他这一路军剿了两个寨子，最重要的是平抚其他二十个寨子，数万苗民诚心归附——人数和情形自然可以夸张些。

恩，她的活儿是不是快完了?

还有，她是不是做得多了些，超过了四贝勒所交代的“多听、多看，少说、少做”?

唉！还有那么多的死人，但愿他们不会来找她诉冤。

阿弥陀佛……

城墙脚下的草丛里，是几个月来听多了的挣扎与惨叫。古今中外的士兵们，做着相同的卑鄙无耻的事情。但是——

短暂的叫声之后，是浓稠的血味。

桑玛抄起长枪就冲了下去。

“出来！”

显然，这名士兵被她严厉的喝声吓住，正要发作，却见黑洞洞的枪口指着他的脑袋!

听说这名面貌漂亮的小个子侍卫是京城皇子派来的心腹，本来大家就当尊瓷娃娃供着，生怕不小心摔了哪位爷的小心肝。不成想这小子的枪法好得邪门，不管离得多远、跑得多快，一个响儿就是一条人命，叫人不怕也不行啊!

“嘿呵，龙佳大人。”士兵讨好道，“这名女子身上带着短刀、行踪诡秘，小人正要盘问，她就拔刀相刺！因此小人——”

“闭嘴！去，在地上挖个坑。”

“挖、挖坑?”干吗?

“把你埋了！”

“啊——大人！饶命啊！”

正要跪地磕头求饶，这士兵听见好听的嗓子这样讲:

“便宜也占了，人也死了，还不把人家好好埋了？难道还等她的族人来找你寻仇？！”

“呃，啊……是，是是……”

浅浅的坑很快挖好了。那个被杀死的女子注定了悲惨的结局，谁也改不了。可她至少拥有一座独立的坟墓，可以合衣、完尸入葬。因为尚书大人有令：这附近的几个寨子不论男女老少，一律处死坑埋！

而这个建议，多少是出于自己的建议……

桑玛垂下手中的枪，心中不无懊恼。走在绿荫婆娑的山路上，山风吹过树叶发出的细响。她没有什么不能杀生，不能作恶的观念。对每个人、每支军队、每一个国家而言，孰轻孰重都有各自的衡量依据。而她，选择京师的某几个人的利益……

带着这份恍惚的心情，以及一堆“分享”了她的功劳的将佐们的“谢礼”——二十两之内，不为贪吧——恍恍惚惚地上路。

对，是恍惚……

---

[1] 年羹尧，汉军镶黄旗人。其父年遐龄官至工部侍郎、湖北巡抚，其兄年希尧亦曾任工部侍郎，妻子是宗室辅国公苏燕之女。可谓皇亲国戚、官宦之家。又，二十岁中进士进翰林院，三十岁放四川巡抚，四十岁不到因平藏补给有功被授为四川总督，三年后又升为川陕总督，还漂亮地平了青海叛乱。

康熙末年，他还提出火耗归公、整顿吏治民生等的建议（也许多少是受了胤禛的影响，再加上自己经营地方多年的经验，毕竟他在任上标榜“甘心淡泊，以绝徇庇”），但被康熙驳回。等雍正即位他是积极推动的一股力量。当然他在最后那几年坐镇川陕，西征大军和抚远大将军等一干人等的后勤补给都捏在手上，个人认为，其对雍正即位时的稳定还是有相当作用的。

此人才干是绝对有的，断不会因为旗子和妹妹与皇室的姻亲关系就平白受康熙的赏识。至于说其是胤禛的家奴，那应该是小说的加工吧！

个人观点，他最终自尽于京师，咎其原因，应该说一是贪污行为严重，二是治下用人唯私又过分干预外地官员任命，三是对其他大臣过于傲慢得罪人太多，四、也是最关键的就是在君臣上下的绝对距离上头犯了皇帝的大忌。这最后一点应该跟隆科多倒台的原因一样。

[2] 直到现代，腾冲（腾越）因其靠近缅甸的地理位置，都是我国乃至世界重要的翡翠集散地与加工地。

[3] 赵申乔此人即为康熙朝臭名昭著的文字狱戴名世一案的检举人，但看史料上对他当官的评价也不算差，想想也许是他报私人恩怨的比较多。

另，联想到坚决要求汉人也剃头的孙之獬（连满人都鄙视这小子），可见华夏之患首先是内奸！

路之遥

“谁？——”

没有人！

桑玛在马上转头张望着。四下无人。

可耳边又是谁在说着：去吧……离开吧……

像是……像是就在身边？

桑玛皱眉，想摆脱这种酥麻的感觉。那声音就像是风，说：去吧……

前面就是怒江——当然不是往腾越的路上。

桑玛就是来这里看看，看一眼自己曾经流汗、流血的大山。

哗棱……哗棱……

赶马人的铃铛响着。他们要一路往南，走上几个月的艰难旅程，去开矿、运石，为自己和家人打拼出一条活路来。

桑玛的马术很好，胆子也大。马匹沿着江边的崎岖陡路走着。

山势还是那样的狰狞。若不是在“古代”前来，真的很难想象：一群老弱和少许的士兵与工程人员，居然用土制的工具和少量的炸药修建出一条生死公路。

她，想回去。

耳旁的风，温温的、柔柔的，像亲近的人在低语。

“我、要、回、去——”

桑玛被似曾相识的流水所吸引，就想伸出手去触摸……

* * *

浑身疼痛。

连睁开眼都要用尽全身的力量。

桑玛似乎听见一个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声音在唤着她的名。

“桑玛……桑玛？醒醒，不能再睡了！”

于是，桑玛就真的张开了眼。

于是，她看到了一张英俊的脸，但现在布满胡碴，憔悴非常。

“老、老爹？”

那张俊脸从哀极突然变成了喜极，过了好一会，才从薄唇里吐出一句：“臭丫头，都被你叫老了！”

“真的是老爹？”不是什么清朝、皇子、争斗？

“虽然找到你的时候，你伤得很重，可也不能什么都不记得呀！”龙将军偷偷转头擦干了眼泪，又转回来板起了脸，“以后不许再做这种危险的事情！”

什么危险的事情？哦，开山啊！“路……”

“路都快造好了！你尽惦记这个，不想想大家有多担心……”

“老爹啊！……”桑玛费力地伸出手，握住他的。

回来了，真好！

<第一卷完>

谁之殇

一张年轻的、扭曲的脸愤怒道：

“这些混帐真该全部砍了！”

……

桑玛突然睁开眼！

是梦。

怎么会作到这个梦呢？

值班的时候居然睡着了！要是在战时，可能会让很多战士们送命！

桑玛背上全是冷汗，赶紧坐直了身体，想了会，将桌上折起来的纸条用打火机点燃了，烧成灰烬——这是以前的同袍写来的谢函，说

多亏了她的运作，才将过冬的物资发到士兵们手中，而不是落到黑市商人那里。

桑玛无力的在杯中注入开水。水是冷的。

不喝了！

走离值班的办公室，桑玛继续巡视。

这里是夫人的居所，山下山上有重兵防卫，别墅内部也有好几名卫兵和便衣，其实她这个侍卫军官根本没有用武之地。

但夫人很喜欢她，尤其爱看她不戴帽子、将长发半束起，然后是一身剪裁得体的改良女宪兵制服。说：很英俊。然后，两人常常用英文聊起南亚次大陆的风光，却绝口不提伤亡惨重的远征军。

卫兵在她路过时敬了个礼。他们都是老实勤恳的人，而且很尊重她这样从缅甸前线因伤回来的军官。

她流畅回礼，点了点头，继续沿着枝藤蔓延的围墙走着。

山城的冬夜很冷，但她却感觉不到。这里毕竟要比没有烧炕和火盆的北京的小屋子要暖和……怎么又想到那莫名其妙的清朝？！

据老爹讲，在轰炸的第十天，大家才在江水的下游的农家找到奄奄一息的她。但后来当她找大清朝“穿”回来的衣物时，却谁也不知道：因为没人知道谁把她捞起来，反正发现她的时候身上是破烂土布和一床黑乎乎的旧被子。

但终归是活下来了。

正是夜最黑的时候。文人在报上嘶声喊着：何时是光明？何时是黑暗的尽头？

她也不知道。

就这样无目的的例行巡视。

大约过了两个小时，天色渐灰蓝。

不久就会天明了吧？

半山的雾气慢慢散去。也渐有人影……人？

桑玛火速拔枪、上拴，动作像是已经练习过千遍般一气呵成。

“龙小姐！是我啊！我送今天刚出炉的早点来了。”

来的是山下城中最有名的西式面包店的大师傅，手艺地道，很受夫人的喜爱。

她也很喜欢的。

“啊，不好意思。”流利地上保险、收枪入套。不过转瞬间，气氛就变得和谐欢快。

两人慢慢走进别墅客厅，早有女佣上来接手。

“龙小姐，这个是您的夹‘心’面包，我特地用了新鲜番茄酱做的内馅，您尝尝！”

“谢谢。”桑玛会意地接过，随手塞给他一卷钞票。

回到自己的套房，她小心地将面包一分为二。

面包是夹心的没错，用的也是鲜橘色的酱料，只是在雪白中衬出十个细细的字：

杜军滞滇 慎

祝 新婚愉快

“这个死老马！”桑玛忿忿将面包往嘴里胡乱塞着。有用的情报惜字如金，没用的“祝福”居然占了一半的篇幅！

不过，她的前任上司的上司——杜将军的部队从去年惨烈的腾冲战役原地“休编”至今一直在云南。她这个老兵还真以为他是为那些伤兵着想。如今想想，确实不妙啊！

老爹的军队中，善战的不多、绝对服从的不多，要是杜将军挟其在军中的威望与中央的实力逼宫……[1]

冷汗湿了后背上的衣料。

“桑玛？下班了？”

敲门进来的是她的丈夫——对，是新婚的丈夫。老马还意味不明地祝她新婚愉快呢！

桑玛不禁笑着摇头。

“怎么了？笑得这么开心？”

他很英俊，用夫人的话来讲，是“两个人站在一起般配且耀眼”。

“不，没什么。要来杯咖啡吗？”她微笑着。

“好，谢谢。”他的笑容更像是春风迎面。

两人的婚姻按理是门当户对：大家都是名门养子女，一个在夫人身边做事，一个在夫人的丈夫身边做事，只不过一个在远征军一个在特勤部门。

可是，他们两个……很相敬如宾，很和睦温柔，却无情人夫妻间的互动，甚至结婚一月有余、连一次意见不合都无。大家说两人教养好，其实她觉得是缺乏感情基础。

不过这总比婚前全然不认识、全凭父亲或君王的一句话要强些……唉！怎么又想起清朝的那些“古人”！

最近到底是怎么回事?

“做什么敲自己的脑袋? 会敲笨的！”他好笑地拉过她的手。

“我倒宁愿自己笨一些。”桑玛嘀咕着。“对了，我听说日本人可能会投降。”

“我也听说了。但打了这许多年，什么都不敢相信了。”

她想说她的情报是从日本传来的，绝对可靠，但不想解释是从何听来的。毕竟他没有精明的性子，是不可能升为团长级的人物的。“好希望战争能结束啊……”

他闻言温和道：“这片土地上谁不希望呢！”

桑玛和他静静地同坐了一会，享受着这片刻的平静。他，应该是和老爹的立场相对立吧? 那么……

“如果将来……”桑玛很想问，但还是咽了回去。

对她，他从来温声细语、体贴温柔，可也绝不会说真心的话。

他是，不会讲的。

---

[1] 1945年10月，蒋介石派杜聿明率大军围攻昆明五华山，武力改组云南省政府，胁迫龙云就范，并将之软禁于重庆。任命李宗黄代理云南省主席，对内镇压昆明的学生爱国民主运动。

杜聿明，抗战初期参加古北口长城抗战、淞沪抗战等，后成为国民党政府在抗战初期唯一的机械化军第5军的军长。1939年著名的昆仑关大捷由他指挥。此后他指挥艰难卓绝的第一次缅甸远征作战，有力打击了日军。

另，杨振宁是他女婿——前任的。

缅甸远征军之情况请大家自行搜索。引用一句老蒋的为戴安澜的挽联即可知：“虎头食肉负雄资，看万里长征，与敌周旋欣不忝；马革裹尸酹壮志，惜大勋未集，虚予期望痛如何。“

谁之曜

车行在路上。没有轰炸，没有贼匪，一切平安。

但桑玛并不平安。后座是两夫妇，前座是军装的司机和一名……宪兵。所有人都带枪，只有她没有配——他说出来郊游、在防区随便走走，把她的枪留在房间里了。

现在明白了：他们要对付她！而下手的人，是她的丈夫！

她做了什么?

“你昨天看什么文章那么起劲？”还有和煦如春风的温柔面孔。

桑玛看了他一会，柔柔地笑开：“你一定猜不出。”

“哦？”

“是清世宗夺嫡的考证。”

“你看这个？”他是真真切切的惊讶。这女人总让他惊奇——但这不能改变她的命运。

桑玛格格笑着：“是呀！不过我认为世宗皇帝是个皇帝，是个惩治贪污、关心百姓的皇帝。即使夺位而来，又有何妨？更何况，他的儿子乾隆皇帝也是个好皇帝。”

他盯着桑玛一会儿。这时候，她觉得自己看到了他的本来面目：精干、冷硬、犀利，就是没有温情，或者说他的温情不是对她……很熟悉的一个人啊！像是遥远的时空中的某个人……

“这个戒指是夫人送的，我就不还给你了。”桑玛将他送的女表还给他。

“……你留着吧。这确实是我用自己的钱买的。”他淡淡道，却一定也不奇怪：她是个经历过无数次生死的战士，自然比一般人在面对死亡时冷静得多。

“不过，我值一架飞机吗？”

他看她，不再和煦温柔：“你通晓藏语和英语，跟随汪先生他们去和英国人谈判西藏问题最合适不过。”

是将她跟政敌一起除去？[1]

桑玛看了眼面前的军用小机场和停机平坪上的小型运输机——当然肯定是做了手脚，只可怜了飞行员和随行。这就是政治斗争啊！

她突又回头，端正了脸对他道：“可是，不论我的养父，还是你所效力的那一位，都不会是好皇帝的人选。”

车停住，两人却一动不动的对视。

“将来的事情，谁也说不准。”他这样回答。

而桑玛则上了飞机。

* * *

如果非要找个词形容，那就是澄净的黑水晶。

而桑玛一恢复神志，就沉溺在这黑水晶之中。

好一会以后，然后她才意识到：眼前的黑水晶是一个人的一双眸子。

“你是谁？”她问了半天，对方却只静静地望着她。

心情逐渐平复，乃至于没有波动时，桑玛看清楚了他的样子。原来是个修行的短发喇嘛。

恩……飞行员惊恐地报告说引擎故障，然后是几名被流放的人恍然大悟、握手惜别的情景……

桑玛努力想理清记忆中的线索。可除了这身沾了尘土有些不复光鲜的女军官制服，她怎么也搞不明白为何面前出现的是……喇嘛。

“这是天国，还是地狱？”改用藏语。

他微微笑开，指向不远处闪着晶莹瑞光的湖泊。“这是汉语中所说的青海湖。”

他的藏语和她的有些不一样，但音调非常悦耳迷人，像是和暖的风。

“我以前似乎听过你的声音。”

“那是风。”他柔柔道，“风里的，是你心中的声音。”

桑玛呆呆地望着他，思绪全无。

似乎天地间只有他们两个人，又似无人。

风很冷，桑玛有些瑟缩。喇嘛就将身边的一条毯子盖到她的身上。

思考力渐渐回笼。

“大喇嘛，这是哪里？”汉语。

“青海。”很清晰的汉语。

摸摸衣袋，没有其他的东西……哦，有一条在战时极少见的巧克力……非常可笑的是，她的“丈夫”，对她真的不错呢，只除了要除掉她。

“呵呵，您要不要来一块巧克力？”

她浑然不觉面上已经流满了泪。

“别哭呢！高原上的姑娘只会为真爱而哭，你不爱他，又何必哭？”

“……他要杀我！……”

桑玛自有记忆之后，就没有哭得这样伤心的记录。如今在一个陌生的喇嘛面前居然彻底放开地大哭。

“第一最好不相见，如此便可不相恋；

第二最好不相知，如此便可不相思。”[2]

桑玛哭累了，就伏在他腿边，听他用好听的嗓子说话……不，是吟诗。

“大喇嘛也为情所苦吗？”

他黑水晶般的眸中平静一片，“她已有姻缘，而我向佛。但，不久后，我将转生于她近旁。”

桑玛张大了嘴。

“那，我帮你去看看她，可好？”

“好呀！在你真的忘记了那个伤害你的人之后，请你告诉那个女子，仓央嘉措至死思念她。”

桑玛咯咯笑了，“您误会了。我不爱那个人，那个人也不是要伤害我，他是奉命要杀我……你想听吗？”

“好的！”

他的声音与他的笑容一样温暖和煦，看得桑玛呆了半晌。“若我是她，一定不放弃你！”

他摇头，“我的命运，她的命运，都已注定。而你的，正要靠你去争取。”

桑玛望了望四周，只有远处的几个帐篷。应该是青海的藏区吧?

于是她就说了，一会儿藏语，一会儿汉语：从她光荣“殉国”，到莫名其妙去了清朝，又到听到声音不由自主地往河里跳，然后是艰苦的战争年月。

“……我是不知道这世上会发生这样的事。但现在是康熙皇帝的治下，除了英雄又多灾多难的藏民，中原的人们还是享受着和平安乐的。虽然我将不会亲眼见到，但想必不会如你所说的那样痛苦。”

桑玛瞪着他良久。

“康熙皇帝？”她尖声惊叫。

“是！也正是他派兵将我一路带到此处。不过我此一世将不会见到君王，只有来世了。”

“康熙……”

啊啊啊！……她怎么又来此一游了？！

---

[1] 此人物为杜撰。

[2] 仓央嘉措现代版的意译诗（不一定很符合原文的那种）请见右——>

谁之念

“她在理塘。我也将转世去理塘。”

随后，仓央嘉措再未出口一句话。因为他阖上了眼，再也没睁开。

这下子着急的是押送的官兵。

“六世达赖圆寂了？！”

要不是这是件悲伤的事情，桑玛真要笑出来了。眼前这留着八字胡的、急得转来转去的人，可不正是李麟李副都统吗？他已经升到副都统，倒也顺理成章。

他们可真有缘哪！

可现在是康熙四十六年，那，她的奇遇又该如何解释呢？！

“事情已经到这个地步，您还是想想要如何上报。”

“对！想想后事……唉！”

“还有转世灵童的安排。”

“……唉！”

李麟当官的时间要比当将的时间长，再笨总也是会为官之道的，赶紧找了地方官员和随行师爷们商量，还要应付当地崇信活佛的民众，真是有够忙活的！

“对了，桑玛，你怎么会在这？”

“……我从云南回京。”她平淡叙述着。总要活下去吧？那干什么好？还有，以李麟几十年官场生涯的经验，他绝对不会放她走：因为她是最后一个见到六世达赖的人——后来桑玛才晓得，原来那个时候仓央嘉措绝食闭关不见任何教众以外的人。

“这些年，你都在为四贝勒办差？”李麟是个精明人。

“也是。也不是。详细的我也不便多讲。”但桑玛也不是笨蛋。

“还是八贝勒爷？”李麟追问了一句，面带无懈可击的笑容。

桑玛盯着他，过了会儿才道：“李将军，您是我在这儿第一个认识的人，那么我也实话实说。”即便四下无人，她也凑近了轻声说：“活佛看得见，也给了我些暗示，说，现在的不是最后的。您明白吗？所以，您还是……不要相信眼下的局势为上。”

李麟脸皮微微一抖，没再说话。

“川陕……也好啊！”桑玛突然想起文章上的几句话。如果她记得没错，是一名年姓将领的作用。但战乱时期，史籍资料大多流散，即使她有个好地位也难以找全。

就是不知，她今天的决定是否正确就是。

李麟迟疑了一会，突然小心翼翼地问道：“桑玛，你的头发长出来了吧？”前次的教训可真是深刻哪！连皇上都半开玩笑地说他误了人家姑娘的嫁期。

桑玛喷笑，抓下头上临时找来的男式藏帽，让一头黑亮的发如瀑布般披垂至腰，还顽皮地轻轻甩了几下。

“当然……长出来了！”要还是一个光光的月亮还了得？那真成妖怪了！

李麟哈哈大笑，“桑玛！你还是那个桑玛呀！”

这时有士兵匆匆跑来：“大人！二世章嘉活佛法驾已至。拉藏汗王的使者也到了！”

李麟与桑玛面面相觑，各自都从对方眼中读出了无奈。

“桑玛告退。”

“好吧，你小心些！若是非得和那位黄教圣人一起运送灵柩回京，你就先行一步。我会派人护送。”李麟不敢随便放她跑路，可也知道其中透着蹊跷，只得这样办了。

“遵命。”桑玛弯身行礼——她差点忘了这年月要请安而非鞠躬或是敬礼了——离开。

那就看一眼二世章嘉吧！嘿，她可真够走运的，居然在一月之内亲眼见到两位活佛……大概是她倒霉到顶，接下来要否极泰来了吧？！

* * *

李麟是固原镇的总兵官，陕甘是他的老地盘；而桑玛在三名全副武装的亲兵的“护送”下，将拖拖拉拉的大部队甩得远远的。其实她如果真要逃跑的话，简直易如反掌。不说那三个笨蛋经常在茶马市场上看东西看花了眼，还得烦劳她去找回来，就是拼武技心计她也绰绰有余。不过既然有人出钱、出面子“送”她上路，那又何必动脑子去当贵金属的物品来换取路费和饭钱呢！[3]

包裹里只有她的一套军服和长靴。那是她仅有的记忆……不，还有指头上这枚光闪闪的钻石白金婚戒。本来是价值不菲的东西，现在也只是件纪念品了。

都留着吧！

古北口的柳林大营本是桑玛一行人不必绕过去的。不过因为他们出的是军差，又图方便一路都走军营和驿站落脚，自然就被某人抓了去——

“给十四阿哥请安。”

这家伙，是康熙帝原先中意的继承人？桑玛左看右看上看下看，恩，目前除了稍微黑了点，没什么特别的……的什么“帝王相”的。

那边皇十四子也在研究。这桑玛的，似乎变漂亮了。左看右看上看下看，他突然发现一件天大地大的事儿：“桑玛！几年不见，你头发长怎么长了？”

他一把扯掉桑玛的帽子——太粗鲁了，气得帽子的主人想把他揍一顿，可惜在他的势力范围里不大敢轻举妄动。

“当然长出来了。”桑玛白他一眼。给个眼白的应该没事吧?

自然是没事的。因为十四阿哥很是兴奋。“我来古北口前还记起你呢，结果十六弟说你挑翡翠挑花了眼，有没有这回事？！”

桑玛设想过北京的人如何圆她失踪的谎言。探亲、回乡、嫁人等等都想过了。愣就没料到这个。

在十四阿哥很难说是非常纯真诚挚的目光中，桑玛扯了一个肯定不是真心的笑容，“我不是被翡翠迷花了眼，而是被美男勾去了魂，结果一招不慎、差点没命回来。”

这么曲折？！十四阿哥呆住。他和哥儿几个曾聊过龙佳•桑玛的去向。但她毕竟是个姑娘，意义不大，即使被四府里的那位派出去做什么，也断不至搞出甚大名堂来。

不过现在一听，她这趟旅程……“也太扯了吧？”

桑玛眉一挑，“有些是夸大，但有些是真的。桑玛不想欺骗十四阿哥的。现在桑玛是身无分文、落魄被人嘲笑。”

“呵呵，没关系，我是不会笑你的！”说着说着，十四阿哥还是被她歪歪斜斜的苦脸逗乐。“别做那副脸了，好好的美人面，还是巧笑嫣兮……呃，虽然你不一定能办得到，可也请做做样子！……哈哈哈哈！”

他笑得前仰后合，好不猖狂。

而桑玛气坏了。这十四阿哥根本是个讨厌的小鬼！还当皇帝？我呸！

---

[1] 四川理塘

[2] 仓央嘉措的介绍及古典版的诗歌请见右——>

他的诗歌的现代版意译（也就是与原意可能不一样的那种）请见前一章的说明文字。

[3] 纯属编造，请不要与史实相比较（不过穿越文本来就是彻底的编造就是）。

另：当时四川境内的茶马市交易已不局限于茶叶与马匹，还包括皮革、药材、黄金等重要商品，应该来讲其利润和税收是很可观的。当时川藏贸易集散地已逐步从黎川、岩川西移到打箭炉。但清朝用兵西藏时多行唐蕃古道，大概是由西安西行，经甘肃、渡黄河，转入青海省境内，翻越巴颜喀拉山口至青水河，渡通天河，自唐古拉山口，经那曲等地，抵拉萨。

谁之道

军营外是长城。

就在桑玛没有预料的情况下，她见到了没有被破坏、没有被攻占，没有承载太多辛酸血泪的长城！

“当年，抚远大将军、福全皇叔，就是从这里出关，率领大军前往征讨准葛尔。”

不知何时，十四阿哥已骑了马站在她身后，一同望着这片晨雾中的城墙。

“古北口打过仗呢！”桑玛指的是抗战时的一场战役。当然她不会说出来。

“俺答部族就曾在此入明朝领地，一路直下两百多里、直逼京师。”

“没用的东西！”

“是呀！”

顿了会，桑玛涩然开口：“阿哥也想当个抚远大将军？”

“……十年之内，藏区必生事。”

“可惜了，这长城已不能据以抵御外敌。这千千万万的百姓人心，才是万里长城啊！”她用马鞭指向有些破旧相的巍峨边墙。

“可惜了，桑玛，你是一大姑娘，虽然已经过了佳期，也不可能像爷一样带兵。”

“哈！当男人有什么好的？像我这样漂亮的人，若是男人，岂不是人妖了？！”桑玛就是忍不住回嘴。他干吗老是跟自己过不去？！

十四阿哥果然禁不起激：哪有这样的女人的？“你臭美！”

哦？有意思！桑玛挑眉看了看他，“十四阿哥，您今年贵庚？”

十四阿哥也学她，挑起一边浓眉：“不贵，也就二十。”怎么样？

“哦……一般二十岁的年轻人，还在逼迫老母亲弄个漂亮姑娘在身边来好安心念书，或是跟老父亲对阵说不答应我就让你没孙子抱。哪有您这样的，整天想着哪里打仗哪里出事的。这不是讨不吉利吗！”

十四阿哥怒极反笑，“我说，龙佳•桑玛，你二十岁的时候，头发没长齐、枪法打架倒是声名赫赫。”

“对哪！哪像爷儿您老，”桑玛努力学着京师的强调，“这媳妇是一个接一个地娶，儿子哪是一个接一个地生，却也没见着您干过什么响动大的，让大家伙儿的景仰、景仰！”

“你！”这正敲中十四阿哥的软肋。他以武为志，却无用武之地。“你放肆！”

“哎，您别急。桑玛就真没见着哪个领兵带队的年纪轻轻就懂打仗的，最多的也是摆在那里做做样子，骗骗普通士兵。其实真正能指挥的还是那些行伍出身、一步一脚印打出来的将领。您缺的就是经验。”

“……”

今天真是说多了。从天刚亮直到大亮，从赵武灵王讲到康熙三十七年的西征粮饷危机。谈得欲罢不能。

连马都不耐烦了。

“十四阿哥，等桑玛晚上回来再和您接着聊！现在想去看看这长城的全貌！”

也不待他回应——谈得过于投机，总觉得有些不妥——桑玛一夹马腹，平稳前行，然后逐渐加快，在遇上一处沟坎时也不减速。

“……小心……”

后头传来的大概是十四阿哥的声音吧？她背对着他摇摇头，只一提缰绳，对着这匹训练有素的战马道："去！"

青骢驹轻轻巧巧地越过了近十步远的深沟，兴奋地沿着长城的蜿蜒基线一路跑着，转眼就没了踪影。

* * *

四贝勒府与八贝勒府相毗邻。这是桑玛觉得好玩的地方。后人说世宗杀害手足，可从眼前看，哪有这回事呢？这不热乎着呢！

跑到边门，有别的人递帖子上去，不关她什么。但对方一句话让她失色："主子在圆明园呢！"

圆明园？！

桑玛像被烧了屁股似的跳起来，"圆……圆、明园？"

这人怎么回事？门上的人心里嘀咕，可一个不尊敬的字也不敢多说，生怕得罪了哪个吃不了可得兜着走！

"我要看看圆明园！圆明园！"

连带她来的游击军官都觉得丢脸。至于嘛！一个皇子的园子就值得这样蹦达？！

桑玛当然不理他们！

被英、法联军烧成残断壁残桓，让国人痛心疾首的万园之园！民族的耻辱之所……唉，耻辱真是多得数不过来。[1]

可好不容易赶到了圆明园，才发觉这可不是她想象的圆明园……那个旷古绝今的皇家园林在哪？！

难道是史学家搞错了？

她始终没亲眼见到过被毁坏后的园林，所以更不明白。

大人物果然难见着。桑玛从中午一直等到掌灯。幸好这园子里的仆人懂事送上吃食茶水——但她更喜欢藏地口味浓厚的茶砖——不然她会愤而拆房梁的！

人是来了，但不是四贝勒，而是——

"十六阿哥！"桑玛乐得眼眯成了黑黑的毛毛细线，几乎来了个热情的拥抱……几乎。因为这小子长大了，一双黑眼珠子瞄过来的时候，还真有些让人发凉。

“桑玛，玩够了，想到回来了？”

“是呀！我被我的夫婿杀了，又被活佛唤了回来。真是不幸中的万幸。”

听她在胡扯什么呀！十六阿哥本想继续板着脸。可一来他学不像年长的兄长们不怒而威的本事，二来他是真的高兴能见到桑玛。

“……桑玛！”

“在呀！阿哥有何吩咐？”仿佛那血光的七年不存在似的，桑玛给了他一个毫无保留的灿烂笑容。

看得同行者目瞪口呆。

“不许再随便离开了！”

十三岁的少年，这样对着二十……呃，二十四岁的女子说道。

等坐定下，才是大麻烦。

十六阿哥还没成婚，年纪也不大，所以出宫一趟颇不容易。

但是——

“十六阿哥，桑玛醉了只会埋头睡觉而已，不会酒后吐真言，何况您的酒量肯定没有我好。所以您要问什么就尽管问吧！”

桑玛神志是清醒的。有的时候她很痛恨自己天生的好酒量：怎么喝也无法醉，只有更苦闷！

“咳……”留宿圆明园的十六阿哥颇为尴尬。四哥却因公务晚归，他一个人似乎有些对付不了。“你这几年到底在哪？”她的口音比过去更奇怪，有些南方又有些四川口音，真是让头摸不着头脑。

“在缅甸打仗。”桑玛诚实道，“可详细情形您两位也别问了。反正我现在能对着遍地死尸面不改色，也算本事一件。”

“你一个姑娘，去打仗？”

秋天的月夜，不冷不热，很适合园中花下温一壶酒。然后碎石小径上就来了这么一个说年轻不是太年轻、说老又绝对不老，说英俊比不上十六阿哥、说难看却要比大多数男人们都要端正的人物来。

这个人是未来的皇帝，且后世对他褒贬不一、争议绝大……

桑玛盯了来人一会才站起。这时后知后觉被十六阿哥灌多了，脚下虚软，脑袋发晕。

“桑玛见过四贝勒。”

不是她特别有礼貌或是喜欢拍马屁甚至胆小怕事。而是她一个没控制住平衡，最终还是决定单膝跪地的姿势比较稳当——也就是不会摔个难看的狗吃屎。

“头发长出来了？”

嘿！怎么见面第一句都问这个！

桑玛很干脆地将帽子一把抓下，“是！不然桑玛怎么结婚，不，成亲呢！”

“……好大的胆子。”四贝勒的语气里有着不容错过的怒气，“你是我旗下的奴才，居然瞒报成婚？！”

桑玛眨了半天的眼，狠吐了一口酒气，希望能喷到他脸上去。奴才？让她这个侍卫军官当奴才？找死啊！！

“呃，多罗贝勒，桑玛有点酒醉……不过什么时候成了……您旗下的奴才了？”

“桑玛，你已经从镶白旗抬到镶黄旗。而四阿哥正是掌管镶黄旗。”十六阿哥见势不妙立即插入，因为双方好像要打起来了——桑玛大概是大清朝唯一一个会干这种事的女孩子，虽说这样显得特别有精神……不得不小心啊！热闹要看，小命也是要保的。

“……什么旗子啊？”

桑玛看的全是鞭笞外族统治、抨击封建制度的文章，那什么旗子的早扔到八千里以外去了。唯一的印象是中看不中用的什么八旗兵，就是外国军队一打就完的那种。如今一动到脑子，头更晕了，不仅如此，看出来的人影也有三个，重重叠叠地还直摇晃。她不由得一屁股坐在地上，扳正自己头颅，

“……多罗贝勒大人，请您不要晃来晃去的，看着头晕……”刚才被人小鬼大的十六阿哥灌了多少烈酒啊？好像……？

“呵呵呵呵！”四贝勒笑开。刚见时，还以为是见到了一柄锐剑。可现在……这半醉半醒的姑娘呵，很像只张牙舞爪的小巴儿狗——没有威胁力地狂吠着。即使朝堂上有诸多不快，他现在的心情也大好起来：你在缅甸，我管不着。在我这里，就跑不了。

就留着她做做乐子吧！

---

[1] 英法联军不仅是火烧圆明园，而是火烧京西皇家三山五园。焚毁的范围远远比圆明园大得多。具体请见右——>

谁之考

“四阿哥，这——”

“十六弟，放心，桑玛的事我会处理。前几天已经以年龄为由‘放’出了宫，以后就先放我在城里的宅子，你见她也方便。”

“是！多谢四阿哥！”

老十六胤禄以前还会哥哥弟弟的叫一气，现在对每个兄弟都相当有礼、疏离……也就对他这个“四阿哥”稍微接近些，比方说将他很重视的“桑玛姑姑”相托付，却不想想那姑娘那样悍且警觉，还会被人欺负了去?

四贝勒胤禛心中这样想着。这年少的十六弟越来越谨慎，一步不敢出错的戒备模样实在让人想皱眉；而相较之下，与他的同母兄弟皇十四子胤禎，还有正当受宠有些脱缰了去的十三弟胤详……算了！

另一头的桑玛，也是第一回见到风头正健的十三阿哥。他刚跟随他的父亲南巡回来——四贝勒却没去——她就在想：是不是大家、包括十三阿哥在内，认为太子的后台索额图倒下后他是最有可能的那一个？[1]

“龙佳•桑玛？”十三阿哥打量着她。天生丽质的美人儿在皇城里不少，她的五官绝称不上顶尖，那那股子由内而外的神气活力，却是任何女子也没有的。

“是！桑玛见过十三阿哥！”桑玛还是男装，因为她是四贝勒旧府邸的……的什么的她也搞不十分清楚，反正可以简单地称作“门人”。但旗人的身份确实挺好用，这就够了。至于将来做什么、做到什么程度，她一点把握也无。早知道会跑未来的雍正帝这里来，她就钻门道考情报员去了！

“坐，你个头挺高的，而爷我不习惯跟姑娘家平视。”

桑玛差些笑出来，也跟着没大没小地坐下。她是比一般女性高，尤其是这个女子们缺乏运动的时代，除了脂肪厚度和妇道女红，她比

绝大多数的女子都要高些、强些。或者可以讲，一般的男子也没她厉害吧——从这个意义上说，她还真是来对了！

“听说你去过柳林大营？还见过十四弟？”

桑玛点头，“是。桑玛看了那边的长城，真是幸运……呃，十四阿哥认为我被翡翠迷住了没才回来。这一点倒是谢谢几位阿哥贝勒的帮忙掩饰了。”

十三阿哥瞄了眼她右手上的戒指，“你的指环可不是翡翠啊！”

“那是钻石。”

“好像有些颜色……不像是大金刚钻石。”这姑娘对软玉完全外行，只懂金子银子，但据说对外来的珠宝很在行。

“是粉色。”最贵的那种。当时送她这么一枚价格惊人的戒指，绝对有笼络她家老爹的成分：因为老爹后来亲生的女儿年纪太小，因此她的存在就很重要了——一个有利用价值的人质吧！

“似乎这类透明的宝石还有黄色的？”

“除非是彩色的黄钻石，很淡的黄色就说明这石头不值钱。”桑玛耐心地等他的下文。[2]

“你们谈了些什么？”十三阿哥似乎漫不经心道。

“长城的防御。十四阿哥说，青海和西藏十年内会大乱，到时他就想效法当年的福全亲王。”

“哼！”对于这个从小同师学习、比自己年轻两岁，却与自己不相与谋的弟弟，他没有太多的好想法。这十年内大乱的看法，恐怕是老八他们的吧！

“十三阿哥，桑玛看您好像不大去兵营操练。讲一句逾越的话，您这样怎么成为大将军？”

十三阿哥眼中顿时射来两道利箭！

桑玛装作没看到，低头顺目的态度好不恭敬。这些从出生就在万人之下、一人之下的皇子，天性里就有着对顶尖权力的渴望，然而他们的父亲却是个老精明，一点点错也不能犯，想必他们个个都被压得喘不过气来。

过了会，他故作轻松道：“你也扯太远了。什么将军不将军的！对了，问你件事。”

“请您问便是。”

“你真的嫁人了？”

“是。”

十三阿哥没想到她那么干脆，愣了会，又盯向她指上的戒指：“那个是你夫婿送的？”

“他要杀我，当然不会送这么值钱的东西。”桑玛淡然道。

听的人更加怔愣。“你的夫婿……要……要杀你？”

“是的，其实您所见到的人已经死了，但活佛将我唤了回来。”

十三阿哥瞠目、结舌、无法言语。“你对十四弟说的是真的？”

“是！”

“……你对十六弟、还有四哥，也这样说？”

“是，这是实话，何必编造？”

盯着面容冷静甚至可以说是冷漠的桑玛，十三阿哥有些信了。她身上有种以前从未见到过的沉稳与坚毅，如柄闪着青芒的刀。

但一转眼，这刀成了，成了满脸谄媚的可爱巴儿狗，让人忍不住想去抱一抱、摸一摸、逗一逗——

“十三阿哥，您去了江南几趟？”

“两趟。怎么，你也想去看看？”

“是呀！是呀！要么是大西北，要么是遍地死尸的野人山……那个还是不要讲了，桑玛真的好想、好想看看江南美人儿呢！听说她们的皮肤和眼睛都水灵的！好羡慕哪！”

“……”

---

[1] 此处十三阿哥细节纯属个人臆测，没有史料根据……就是胡扯的意思。

[2] 大部份的钻石均呈现白色，简单可分为“无色透明”至“接近无色”及“淡黄色”。 而色泽等级则根据 ISO 国际标准组织之订定，由“D”色开始至“Z”。色泽是D，E，F的，又称为透明无色，是极为珍

贵罕有，它们之间的区别要靠专家很仔细去辨别。较普遍的是色泽是G至L，又称为接近无色。专家会较易分辨，但一般人很难区分，若镶在首饰上就更难察觉。色泽是M以下的，又称为淡黄色，一般人或许分辨得到，但价格就明显便宜很多了。钻石还有其它颜色，称为彩钻，fancy coloured diamond 。它可以是黄色、粉红色、蓝色、绿色、红色、黑色，千变万化，但极罕有，价值极高。

在钻石的颜色分级中完全无色是最理想的。D.E.F.三个级别属於无色范围，G.H.I.J四个级别属于接近无色范围，K.L.M为微黄色，N以下为浅黄色。

在无色至黄色系列中，钻石越接近无色，价值越高；而钻石越黄，则价值越低。然而，在Z以下的称为彩钻，黄色色调越浓价值越高。

谁之圜

苏州 葑门外 荷花荡

荷花的生日早过去好几个月，枇杷荡藕什么好吃的东西都已经下了市……只有等北风呼呼吹的时候期待桂花冬酿酒解解馋。

桑玛哆嗦着打来河浜里的水洗衣服。她的盘缠住不起城里价格昂贵的客栈，只能在淡季时找郊外农庄投宿。

出公差自然不是那么好玩的，起码要办苦差。其实桑玛想过要找个什么事情做。可一来她的所有技能——比如打仗——在“古人”这里无用武之地，二来能做的事情——比如扛东西之类的活计——可又赚不了什么钱。

谁说这是天堂来着？到哪里都死认钱，河边的小客栈一晚上竟然要一吊钱——杀了她还比较容易！苏州好，有钱当然好，没钱……就像她这样了！

可李家公子那个派头哪！真真叫人比人气死人。

“……养了一班女优，仅演场《长生殿》之唐时仙姿佚貌美貌如花的妃子霓裳，向本地三爿百年织房付费约三千两白银。真是唱不尽的兴亡梦幻，弹不尽的悲伤感叹……另，米粮钱城内外相差两至三倍，城中庶民皆往塘里等地采买日用……”

桑玛在给贝勒旧府的信里狠狠诉说着。这信最后会被忠心的二管家送去圆明园。

为什么她在这儿活受罪?

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

本来桑玛以为她的“小小”心愿必定不得圆，每日闷待在严肃有余、委婉不足的旧府里练刀，而且是侍卫用的那种，以至于在深秋的日子里满头大汗，只得回小屋子换衣服——谢天谢地这屋里有炕床，据说是以前一个什么什么大丫头住的，反正这里没几口人、地方足够——回来就跑到贝勒原来的书房里找书和笔墨。因为没人没规矩的，她也就赖在那不走，午饭就着几个硬了的包子念唐诗。念着念着也想搜肠刮肚地来上几句，可自己实在是掰不出一词半阙的，突然就默起了红楼梦:

“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扛。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其他的什么诗词是记不大住了，就这两句印象极深。然后就想着十七岁以来的遭遇，除了感慨还是感慨!

“桑玛也在呢！”脚步声在书房外响起时桑玛就觉察了。可因为她没分辨过朝靴和普通靴子的声音有何细微差异，还以为是留守的二管家来打扫，因此也没多在意。

等人进来了才发觉大事不妙。

“见过四贝勒。”低头、低头、再低头。反正他家不会随便打骂人，所以她卯足了白吃白喝白拿兼攒钱，想着哪天没人供吃住的时候去做点小买卖——她替他们打过仗，那也得拿些回报不是?

没动静，却听见纸张的哗哗声。她的字当然与名家相去甚远，可也不能说难看到哪里去。

那就随便你看吧!

“以前看你的字，失之生硬，现在倒是多了些飘逸洒脱。”

那是自然，她现在不用整天憋着劲道、想着去打鬼子——鬼子投降投定了！但话不能这样讲哪！“人总会长大的。”

“……你今年二十五了？”

“是二十四岁，贝勒。”

脑袋上像被刀子刮着般，刺刺的。估计那位正冷眼瞪着她呢。可他知不知道，女人对年纪这件事是很敏感的！不能平白给人多按了岁数啊！

“在府里随你怎么讲。但对外一定要说二十五。不然你现在还得在宫里当差。”

“……是！记住了，桑玛今年二十五岁。”

快走吧！快走吧！我好继续看书。其实想想，这将来的世宗皇帝还是不错的。或者说他的刻薄和对付旧属的手腕现在还看不出来。可是，比那个动不动跟她对上的十四阿哥要沉稳多了。

“你写的这个很有意思。是谁人所做？”

“听来的，但前后跟一些个字句有些忘记了，所以就成现在这个模样。”

摆明了他认定她肚子里没几滴墨水嘛！但，她就那么差劲？！哼！低头，生气。

“……坐下回话。你一直这样折腰的，也不怕累。”

“是！”她就当锻炼体力，怎么样？关你什么事啊。

当然这样不悦的眼神是不能让他看见的。

“今天你就给我说说，那个要杀你的夫婿是怎么回事？是哪一个，可有报官？你放心，这样狼心狗肺的东西，定个腰斩也不为过！”

报官？桑玛哭笑不得地抬头看他。“四贝勒，其实他与我是各为其主。我是夫人的侍卫军官，而他是夫人的丈夫派来对付我老爹家势力的密探。虽然我没法反击回去——您应该知道我的枪法不弱，跟他拼起来鹿死谁手也说不准，可他干了不少不能见光的事，迟早会被狡兔死走狗烹。我一点都不担心报仇的事情。”

桑玛甚至在笑，但笑得很冷。

四贝勒胤禛盯着这个冷笑许久，轻哼了一声，“你还在庇护他？”

“不是桑玛要庇护他，”桑玛端整了脸来回答，“而是天下之大，超乎孔夫子门徒们的想象。况且，就凭大清朝的那些个官儿，办不到！”

坐在她对面的那张脸顿时变得严厉起来。“大清的官怎么了？！”

桑玛眨眨眼，咦？怎么说谎说那里去了？“呃，是，跟我们那的有得比！”

“说清楚！”

“就是，大大小小的皇亲国戚、连带门客什么的，把个国家搞得乌烟瘴气……”

说着说着，她真来了气：

“我有一回帮着以前军中的战友搞军资，这批条上明明写着一千份……军火，可到了仓库人家一支也不给，说没有！我端起架子去打听，威胁利诱的对方才松口，但是要一大笔贿赂应付管事的上司们、手下们、后台们、国戚们！到最后只领到八百份，另外的两百份到黑市上卖给了私家卫队、土匪强盗甚至我们的敌人！筹到的钱用来贿赂！”

桑玛越说越愤怒，又不能蹦起来跳脚，只得握紧了拳头敲椅把手。

“……那么多人战死，连我都是差点炸飞一条腿。要不是我有个好出身，不是被一路抬着回后方，而是这条腿早就给锯了！”

她根本没见着四贝勒震惊的眼神，只沉浸在过往记忆中，那些在陪都大家都听得麻木、或是不屑一顾的东西。

“……我那支部队两千多人，活着回来的才多少？三百多！而且个个满身是伤。我是非前锋的随员，非但要上战场杀敌，还不得不亲手毙了受了重伤奄奄一息的同伴，因为颐鞘翟诿挥辛ζ□淳人□腔厝ィ　？

“砰”的一声闷响，是拳头与木头的撞击声。

“前方死了那么多的人……更多的人缺胳臂断腿。可是，后方的那些……那些……”

砰——哗——

颇有些年头的实木椅子寿终正寝，牵牵挂挂地斜躺在地上。

桑玛愕然瞪着自己的拳头。

一滴、两滴……清泪终于挣扎着从眼眶中溢出，划出两条银亮的光，沿着挺秀的鼻梁、落至唇角，最后渗入温热的肌肤。

谁呢？

那个会作诗、会温柔地安慰她的年轻大喇嘛已经转世了。

谁呢?

嘴唇不是傻兮兮的厚，也非冷冰冰的薄，很温暖的感觉。

谁呢?

然后，她就搂着那个人的脖子亲了上去。呃，似乎也不是她主动索了来的，而是那两片好看的嘴唇凑过来的。

然后，轻轻的、柔柔的安慰就成了火花四溅的缠绵，他尝到咸咸的、她尝到蜜蜜的。

然后……

然后，她听见外头有人轻声唤着："爷？爷儿？"

火速抓开那只伸进她的衣里揉捏着的贼手。

两个人毫无优雅地喘息着、互瞪着，像是奇怪刚才跟自己亲热的人怎么是他/她?

"等等就回园子。"

他冷冷吩咐着。

门外的人退下了；桑玛也离热源远远的。

又是好一阵难堪的沉默。

体内的骚动终于平复，他正要开口时被她抢先一步："四贝勒，桑玛想去江南看看景致，不知——"

"可以！"他的声音冷而硬——似乎被打断的男人都这个臭脾气。"不过，盘缠如何算？要是给了你，又像上回那样，岂不是肉包子打狗？"

肉包子……打狗？！桑玛顿时火气冲上头，全然忘了刚才的绮丽气氛。正要发怒回击，就听那位说道:

"你就拿个东西抵吧。或者说当了。"

当？这个明白。桑玛努力地瞪、瞪、瞪。

半晌——

"那，这个戒指至少值……一千两银子。您这家四当铺出多少？"桑玛晃了晃手指头。

"呵呵呵，还以为你要狮子大开口。"

“光这颗粉钻石就不止一千两！我是贱卖了！”

“是！是！光说这是聘礼就值一千两了……呵呵！”

这个混蛋居然好脾气地笑？！桑玛真的在考虑揍他一顿。以她的搏斗功底应该可以揍个休养十天半月的“成果”。

“这是一千两银子的银票，仔细收着。”

温暖的指掌划过敏感的手心，桑玛的呼吸一窒。

“好好玩，好好照顾自己。知道吗？”他哑着嗓子道。

“恩……是！”离开几步，呼吸才顺畅。

“有事就直接找苏州知府，他是个好官。”

“是！”

这个时候，两人不约而同地恢复到原来的地位，一个贝勒，一个侍卫……嗯，假侍卫。

这篇文要不要把分类改为言情?

认真考虑中……

谁之识

江南之好，不在于景致本身：这没有大山也无大水的，不够大气又太过匠气，处处是人工造的——无他，砸钱而已；也不在气候宜人，冬天冷入骨髓的湿寒，夏天白天晚上同样的闷热，真是让人受不了。

而是一年四季都有花和绿色。那绿层层叠叠的，怎么看怎么赏心悦目。不论走到了哪里，路边和墙头总会有丝丝绿意冒出头来，乡间丘陵上无主树木上的红黄果子也讨喜。要是长江以北，一路上就是枯黄萧索，可在这里是看不到这种悲凉的。

也所以苏州的文人们大多是为了风花雪月、男女情事的在哀叹，或是对着难得的雪景、对着金黄色飘着桂花瓣的米酒为赋新词强说愁——他们都是世代功名的士绅，不必纳粮服役，也有着让人尊敬的地位，在这片盛产渔米、工商发达的土地上活得优雅而颓废。

不像北京城里，歌舞升平的繁华是集中了全国的财富捐赋而来，要没天子的家和他的亲亲戚戚、朋友熟人们积累了盛世的财富，那国

库空虚、灾难频发的凄凉会立时爆发出来……像是她所处的年月……

手指头上空空的。口袋里却因为勤奋节俭而满满的。

桑玛有时在想，某个人以路费抵押为名把她的戒指骗了去是别有意思。她不担心一个有权的皇子贝勒会贪她的财，但是……呵呵，那又如何？！她还是她，不会成为任何人家里的一件别致的小摆饰！

“桑玛？”

“谁呀？啊！四娘！”

桑玛所借宿的小巧农庄的女主人是个五旬的寡妇，因为守节十年得了知府亲自颁的节烈匾额。很是好客的一个女子，尤其是来付钱投宿的都是长相不俗的女客。但问题来了：桑玛没女装！头发已不成问题，反正赶路投亲穿男装是说得过去的，但既然安顿下来后穿这个就失仪了……若不是看在这里足够便宜、安全、隐蔽、出入方便，她真会被烦得走人！

这不，住她隔壁屋子的唐四娘，居然一脸贤惠地帮她做了套衣服——是汉家的衣服，因为有腰身。

可麻烦的是，这玩意儿怎么穿?

没有大穿衣镜——这时代连玻璃都是极稀罕的东西，小老百姓根本没见过——桑玛站在水边上美了一会。

四娘的手很巧，眼光也特别的，给她挑了块淡梨色小花的料子裁制的宽袖儒裙，配上绣着石榴花的束腰，外加一件镶玄金色边的毛里背子……若不算钻风的袖口和单薄的绣鞋，还真是个汉家美女子呢！

好冷……也很不方便！但自桑玛从战场回陪都之后，天性中对漂亮物件的爱好被挑了起来，如今见到大喇喇的旗装以外的好看衣服，说什么也不肯放弃的。

所以，全套行头的十两银子……就十两银子吧！只是，贵得跟官服一样了！嘿，她的钱都花在这上面了！

回头让四娘好好欣赏了会。

“这件背子太过大气，一般人还真穿不出你的这身气质来。”

“谢谢！太好看了！”桑玛将银子塞到四娘的手里。

女人嘛，凑在一起聊的就是衣服跟男人。

四娘并不讳言自己的来历：她本名不叫四娘，乃是苏州城里一秀才的老来女，虽然家中贫穷，可对这宝贝女儿还是呵护备至、没受过什么委屈，倒也出落得不错。不想在她十岁的时候，苏州织造的人找上老秀才，说是给宫里秘密选秀美的江南美女进献，送的话说不定一家荣耀，不送的话立马寻个差错给撵出城。一家人悲悲戚戚的将她送进织造下的官家织坊，名为绣娘、实为储秀。可自皇上前一回的南巡后，这进宫的门路突然就断了。而她也因为没了价值而被停掉供给。

“因为我不会歌舞，不能送给九王爷去。”四娘说这话的时候噙着丝冷笑。

“九王爷？没听说过呀！……是不是九阿哥？”桑玛那时问道。

“反正是皇帝的儿子。我可没兴趣当人的小玩意。”

“九阿哥又不是什么王爷，连贝子都不是，还什么九王爷！真是……”

桑玛对着四娘恬静的柔美面容发了会愣。“啊，对了，四娘，那后来就就真的有美人儿给送进去了？”

“当然不是直接进京。是先送去江宁织造那大门大户的曹家选……当成是玛瑙首饰，最妩媚的送九王爷那里，会戈腔的送八王爷还是哪一个，脸好看的送总督，余下那些个腰身好的就给少爷们留着了！”

“别踏进那道门，四娘。”桑玛话里有话。

四娘咯咯笑开，“我都上二十的人了，父母双亡嫂子不留的，就靠这双手吃口饭，你看，我也吃得安安稳稳的。”

桑玛点头：好！这是个现成的人证！还有，直截了当地将大活人——女人和男人——作为礼物的，真是第一回见到，新鲜着呢！

“来，我赚了你的银子，”虽然大部分是衣料和绣线的钱，“顺便再搭个荷包。”

桑玛不喜欢刺绣。但这个小巧又无用荷包上的一朵荷花……她愣是瞧不出是怎么回事。不是印的更不是绣的，“这是什么？”

“缂丝。”四娘微微笑。

桑玛大惊。“这不是只有龙袍上才有的吗？用在荷包上头，是不是、太浪费了？”

“哪有那么金贵！怎么巴掌大的一点，又只有一朵花样，用工不多。”

“这能卖多少钱银子？”

“呵，也就两钱银。要是花样讨了小姐夫人们的喜欢，能开到一两。不过我是没卖过的。”

桑玛扯着笑意。“四娘，你如果不介意没得贝子贝勒或是亲王之类的权贵身边，跟我上京城可以赚不少银子，肯定比你现在住的地方强。”

“呵，再说吧。”

要离开故乡到一个陌生的地方，是需要勇气的吧？“对了，四娘，以后不要再在任何人面前说什么八王爷、九王爷的。”

“为什么？！”

“因为他们只是臣，不是王。”

桑玛盯着四娘忿忿的表情，“怎么？为他们抱不平？”

“那样……的人，怎么、不是……王……”

四娘的语无伦次让桑玛明白了不少。她想了想，九阿哥跟他的八哥比起来——“怎么，你见过八贝勒？真巧，我也见过呢！”

好个唐四娘，像个十来岁的小姑娘一样拉着她叽叽喳喳讲个没完。不外乎就是如何如何英俊、如何如何斯文、如何如何风雅。

有完没完哪？桑玛嘴角含笑、心中大骂。知人知面不知心懂不懂？！她上那种人的当还少吗？……比如……那个“丈夫”……

“那，四娘，如果能再见到八贝勒，你愿意去京城吗？”

谁之极

“原来皇阿玛的耳目灵通，是这样，一路一路、一州一州、一县一县、一人一人地查出来的。”

四贝勒胤禛看着桑玛带回的寸高纸张。工整不苟的字迹，条理分明的陈述，还有就是可怕的细节……

当然桑玛是很习惯这种场合了：报上美国人、英国人那里令人沮丧的军情，然后就见一室的沉默与压抑，接着是焦急议论、断腕明

志……她当时一般都在想着，这回要死多少弟兄，而自己又能活多久……

“在想什么呐？”胤禛见她满脸的茫然与冷肃，禁不住问了，“不过是……”

他也说不出不过是什么。这曹家跟他们的亲戚们前不久还在朝中哭穷，他布在宫中的眼线也说皇上对这帮老臣们仍然信任非常……

“其实也没什么。”桑玛飘忽着道。“江宁很是气派、杭州很是美丽、苏州很是富庶。连送人当礼物的女孩子们，都是宫里都罕见的人才……可毕竟不是十万军情，不会让几百几千几万的弟兄们丧命。只要老百姓过得不错，贪点就贪点，大不了要找他们麻烦的时候一起算帐。”比这个后果严重百倍的她都能见怪不怪。

“啊，你刚才怎么一直都站着？我看这些都忘了……快坐吧！”

不是忘了，而是根本没这个习惯！这人做事情的时候相当严肃、绝对没有人情味可言。现在才摆温柔？太晚了！

“奴才习惯了。”

“习惯站着，还是习惯自称奴才？坐这儿。”胤禛指向离他最近的一张椅子。

“奴才已经十几天没换衣服洗澡了，还是在这里站着比较好。”

“……好呀！”

胤禛又气又好笑。十几天没换衣服洗澡？真是好借口呀！好借口！“怎么改口自称奴才了？”

“好玩。”

“好、玩——？”

“是呀！汉家的姑娘们都自称奴家，不过我觉着若是由自己的口来讲有些古怪，那就用奴才一词也不错。”

“那也应该叫‘奴婢’。”不知为何，他就喜欢同她抬杠。不为别的，就为有趣。

“那要穿了那种傻里吧唧的蓝绿袍子才那样叫的。奴才不懂伺候人，不会打枪开炮杀人放火……实在学不来这种软绵绵的词儿。”

“哈哈哈……”和她一起，非常、非常地愉快。

“爷儿若没别的事……？”

“那你就先去洗个澡、换个衣服，掌灯以前到东花厅来吃饭。有好东西等着你。”

“好吃的？”桑玛歪头问。

“不止好吃的、好喝的。”他终究是让步了，将一堆卷宗扔在桌上，走过去。

“哦，那您要不要见见我骗回来的人证？”

“骗？也对，你怎么骗回来那名女子的？”

“她对八贝勒一见钟情、二见轻信。”桑玛一脸鬼祟的笑容，“又自认年纪容貌出身和才艺进不了贝勒府……嘿嘿，我就说，一定想法子让她见到八贝勒，再为他唱上一支苏州民间调子，圆她的相思梦……呜……”

那张诡笑着的脸蛋被两只大手毫不留情地往两边捏。

捏、再捏，直到将那抹刺眼的算计笑容捏成可笑的鬼脸。“以后别再这样笑，难看。”

桑玛气极，哪有这种坏蛋的！一把扣住他的腕子，比赛谁的巧劲高明！

不过也就僵持了一小会，两人都觉得这么干愚蠢又幼稚，很痛快得各自收手。

“呵呵，跟你在一起就是笑得愉快。”他笑着俯下头——她虽然比一般的女子高，可还是比他矮了一大截，臂力就更不必说了。

好吧！是她龙桑玛，不，是龙佳·桑玛……还是桑玛·龙佳的先去亲他的嘴角。

很久没见了呢，快有半年了吧？从深秋南下直到开春回来，在江南见识了整整三个季节才意犹未尽、钱财有余地回来。

所以，她就主动一回好了。

* * *

嗯……这是什么情形呢？

三堂会审还是连中三元？

桑玛叫四娘作好准备，但因为四娘的身份暧昧不明，也只是让她吃了晚饭以后穿戴得体些。

京城中的宅子因为靠近朝中各部办公的地方，因此虽然贝勒府上的女眷和大半仆人都在圆明园，这里还是留着不少人手专门伺候“上下班”的贝勒，操办点赏春光的筵席还是没问题的。

但另两位：十三阿哥和十六阿哥也跑了来，又是为了哪般?

“这次的事情办得好，这是你的酬劳；那借你的旅费就不必还了。”

当着两个个兄弟的面，四贝勒胤禛交给桑玛一个小巧的雕刻实木盒子。

希望不需要干下买椟还珠的蠢事来。

桑玛一点不客气地打开盒子——当然是站着接，权当锻炼体力——喝呦！

“这年头也有金钻？！”好大的一颗金黄色的钻石！罕见的色彩和个头……这要值多少钱呀！桑玛两眼放光，嘴角含笑。钱呐！

“什么叫这年头！”

“啊！这钻石可是从十万八千里的海的那一边过来的，光路费就值了。”

“可抵得上你原先的那枚……‘婚戒’？”胤禛有些嘲弄得看着她发亮的眼。看来那一颗小小的透明石头确实可以收买女人的心，不枉他砸下大钱、找遍珠宝商人才弄到。

桑玛想了想，哼笑：“如果我还要回去的话，那枚戒指是绝对不能换的，因为那是一位地位极高的夫人所赠，代表的是我家的尊重。不过现在……都扔了也好！反正对‘那边’而言我已经死了。”

“那你还不谢恩？”十三阿哥毫不客气道。

“是！奴家谢过四贝勒赏赐！”桑玛换上一张……与她的脾气禀性完全不相干……“贤淑”笑容和“娇滴滴”的声调，再配上那身很是突兀的层层叠叠的红色汉家深衣，以及盈盈下拜的“万福”……

“恩……”

“咳……”

“噗——”

三个男人及男孩的表情都比较精彩，一个呆楞、一个咳嗽、一个狂笑……总之，非常没有礼貌！

桑玛气极，所以干脆笑到底，“温柔贤惠”地来到不住咳嗽的十三阿哥身边，以一种让人发根直竖的调调儿娇声道：“十三阿哥您没事吧？要不要给您捶捶背？”

一记雷霆万钧的铁拳正要捶下去，被咬着下唇拼命止笑的十六阿哥拦下，“桑玛，你这么一记下去，十三阿哥非得内伤不可……咳……”

“哦，原来是十三阿哥嫌弃桑玛不够温柔妩媚呀！”

“咳咳……”

“呦！这回又是贝勒爷儿气管不太好呀！要不要桑玛给您捶捶背？”

“免了！我和十三弟一样，都不是钢筋铁骨经得起折腾。”

哼！桑玛忿忿转过头，深吸一口气。

再回来，就是平时里的那种淡然，“现在，各位阿哥贝勒要听什么曲子呀？”

“你会唱曲子？”十三阿哥调侃道。

“桑玛是不会，但我带回来的漂亮姑娘会。保证是您从来没听过的吴侬软语的委婉调子！”她的目光与顶头“上司”的相交了一瞬，互相都……呃，理解了对方。

“我也没听过？”最感兴趣的倒是十六阿哥。

“不错！”这“年头”，哪个京城里的傻冒听到过后世大名鼎鼎的苏州评弹呀！

“来来来，四娘，给四贝勒、十三阿哥和十六阿哥见礼。呵呵，若他们一满意，说不定就能资助咱们开一家彩绣铺子、赚几个胭脂粉钱。”

“据说”会出资的几个人哭笑不得：见过更不要脸的女子没？！刚拿了一大笔赏，又找了别人再来敲竹杠？

“行了，桑玛，”十三阿哥扫了四娘一眼，“你再掰下去，酒菜全凉了，你的银钱美梦也要凉了。”

“好好！”桑玛又换上一副令人有作呕欲望的谄媚老鸨面孔，“唱得不好由桑玛倒贴就是！”

嘿嘿，贪财，贪财！

谁之为

“月儿弯弯照九州，几家欢乐几家愁！几家高楼饮美酒，几家漂流在外头……”

桑玛因为听过这首小调，只是歌词略有不同：那时唱的是颠沛流离的凄楚景象，与宋时的金兵、元时的蒙兵、明末的清兵南下时的情景大体相同。

可如今由纤细婉约的四娘清唱了来，却换成无限的……闺怨?

一曲完了，几个“大人”都拍掌。[1]

“这苏州的小调就是美，哪怕不懂唱词，光听姑娘的婉转嗓音也值了！”十三阿哥两眼发亮，说不清是对曲子感兴趣，还是对人感兴趣。

这四娘的五官并不十分出色，但细致的眉眼、白皙的肌肤，与一身的柔婉气质相得益彰，活脱脱就是歌儿中那个凭窗轻唱的姑娘。

桑玛在一边“伺候”着，解说歌词、提点唱腔与方言的不同之处——看上去是礼貌，其实因为她笃信人人生而平等；当别人在表演的时候应当静心倾听才是尊重，如果她若无其事地在那里吃吃喝喝，自己首先受不了。

“几家欢乐几家愁……”十六阿哥是个从小就喜爱音乐戏曲的人，对这种小调自然非常热衷，“还有其他词儿吗？”

“还有的，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时候，可以填上不同的词，但这曲调据说传了能有上千年。”

四娘垂目低声回话，随手弹着琵琶，竟连续唱了四套词来，让人叫奇。她口音里带着软软的苏州腔，如歌。因为可从没有在一堆来头老大的皇子面前表演的经历，态度极是谨慎恭敬，却也不算畏缩。

“吴歌、吴戏啊……四阿哥，这回皇阿玛巡幸塞外，要不要——？”

“诶，那是做正经事，又不是玩乐。你还没分府，若是带了什么眷属去、岂不是落了人话柄！”

本来还想找兄长帮忙的，结果被直接弹回！十六阿哥悻悻地缩了回去。倒是十三阿哥在那边同四娘在说话，但大多是他一个人在唱独角戏罢了。

“现在是康熙四十七年？”但桑玛可是震惊不已的，忙打发四娘回屋去，免得讲的事太严重，把人家姑娘吓着，何况人家将来说不定就去了八贝勒府的——呵呵，无视府规的事情她干得多了，私下就把外头的人带进来也就算不了什么。

“是呀！你的舒服日子过得忘了？”

“皇上要去塞外？”桑玛还是难看地歪嘴瞪眼。

“别这个样子，难看。”胤禛看不过去，伸手就去“调整”她的表情，丝毫不在乎两个弟弟怔愣于他形于外的亲昵与……温柔。

“太子会一块儿去吗？”

“应该会吧。”十三阿哥插话。他最近跟太子走得近，但对太子的微妙处境颇为担心。

“哦——”桑玛想的是她花了五块银圆买的手抄本“大义觉迷录”，据说是雍正帝所作，虽然废话连篇真假难辩的。

“你要去？”是胤禛问的。

“如果能的话……”

* * *

“在想什么？”

人走茶凉。前一刻的人语鼎沸，现在的冷清箫寂，让人不禁唏嘘。

“贝勒此次不随驾？”

“是呀。八阿哥也不去。”

“留在京里做什么？”

“要做的事情多了。”

桑玛吃几口菜、喝一口茶，把刚才没吃的份全补回来。

而胤禛挥退了仆人丫鬟，就在这月下……

“怎不喝些酒？这是泸州特供，寻常坊间花钱也买不到的。”

“战士，不喝酒。”桑玛淡道。捧着大碗吃得差不多了，再多喝几口浓茶去油腻。

“怎么，上次十六弟灌你酒，怕了？”因为挺喜欢这姑娘，又有过亲密的行径，他纵容她在没别人的时候放肆。

“是怕说了不该说出口的话。”温暖的大手伸来，桑玛很愉快地拿来捂手：温度刚刚好，不像茶杯一会儿就冷了。

“什么不该说出口？”原本应该滑腻柔软的手却布满薄茧，指尖修长漂亮没留指甲，却也不似劳苦男子的骨节粗砺。她很勤奋……可惜了，若是男子一定能成为他的心腹膀臂！

“哼，您真要听？”

“不错。”最多是骂他无礼的话。他认了不行吗？！这几十个皇子的，像他这样自贬身价还高高兴兴的，没有了！

“哈！”桑玛还是留意了一下四周，没人也不等于她可以放声大胆地说。

“比如哪……”某人的指尖在手心里摩擦着，让她顿了顿，“要是说，桑玛知道下一任的皇帝是谁，会不会闯祸？”

空气凝固了会，他斜眼盯着她，她无所谓地盯回去。

“想知道吗？”

基督教的圣经里说的那条蛇，大概跟现在的她一样吧？

“……别胡说！你应该知道轻重！”他的眉头皱起来低斥。

“四贝勒，兵变政变宫变的，我可是见得多了。在我们的世界里，得天下靠兵精将广打仗，坐天下靠清廉勤勉能干。您这里什么血统出身的，对我统统没用。我就信枪杆子和清官！”桑玛将茶杯重重放在桌上，很轻也很坚定道：“所以，抢那个位子去！”

胤禛倒吸一口冷气，手扶桌面，“噌”得站起。

桑玛也立刻站起，低头、其实是歪着头：没道理上司站着下属还好好地在那里吃喝——幸好她已经吃饱了。

过了好一会，久到桑玛几乎要打瞌睡的时候，就听见他诘问：“哪个跟你胡扯的？”

桑玛奇怪地抬头，“您说，哪个不要命了跟我讲这个？太子现在还在位子上呢……现在还在。讲这个岂不是要给宰了？”

“……你不怕我也宰了你？！”

“请便。”桑玛是真的无所谓。“我在这年月，多活一天也是赚的，也天晓得在这里完蛋了会不会又回去我那年月了。”

什么年月不年月的？莫名其妙！但她说的……“不许这样对别人说。”

“四贝勒，”桑玛咯咯轻声笑着，“别人？是什么东西！也值得我说？”

他在叹息：真的没看错这姑娘！“也别对十六弟说。”

“那是自然！十三阿哥和十六阿哥将来都是您的得力助手……其他的……记不起来。”

风里传来草丛中的虫鸣，还有土地与植物的气息。

以及桑玛的低语。“真羡慕你们……不需要在枪林弹雨里找活路，大不了就是权力地位的得失。不像我们那儿，什么都要靠流血。”

暖暖的气息环绕着。呵呵，她已经开始习惯这个气息了，而几乎忘了另一个人长什么样子……

“还以为你会投向八阿哥。”圈住这个刚毅有余、委婉不足的姑娘。虽然平时一直希望她是男子，但此刻他很庆幸她是女的，不然他也会因为喜爱外头的美貌女人和少年、而被皇帝父亲厌恶……一如太子。[2]

“我讨厌八贝勒。虽然他比你英俊。”

“哼！那理由呢？”在她结实的腰上用力，可惜不会听到娇娇的抗议声。他确实不怎么好女乐，内眷的数量甚至还比不上小他十岁的十四弟。可……他也不是对弟弟受欢迎而无动于衷的。不是喜欢不喜欢的问题，而是看不看得惯的问题！

“我的那个丈夫跟他一样，英俊、温柔，没有架子、体恤别人。”桑玛平静得连她自己也难以相信，“可是却能在温柔笑着的时候，卸下我的武器，将我押上绝路……呵呵，他送我上路的时候居然也那样笑，那本事，我实在学不来。”

她不会再为那种人流泪了。她只有厌恶。

软软的、暖暖的嘴唇就这样安慰着她，只有轻柔的碰触，却麻麻的、痒痒的。桑玛不太满意他的躲闪，浓而弯的眉皱在一块儿。

见鬼了！她又不是碰到手就寻死觅活的小姑娘，何况她是“已婚”女子，最多是私通而已，那他在矜持个什么劲？！他不是已经有了三个大小老婆和俩大丫头小妾了吗？若不是看在他是“古人”的份上，她还嫌弃他呢！

“今天好好休息。我晚上得回去见几个人。早就约好了的……都是男人，你不必吃醋！”

桑玛嗤笑，推开他。待到他转身迈步的时候，以着平生最恶心、最令人头皮发麻的娇嗲声音道：“奴家恭送贝勒爷！”

他差点跌了一跤……算是小小地报了老鼠怨。

嘿！她就是睚眦必报的小人，怎样？！

---

[1] 苏州民间小调和弹词开篇清唱是非常好听的，尤其是上了年纪的女性来唱，略哑而悠长，分外有韵味。

[2] 有记载（也是天晓得的）：（康熙）帝谓领侍卫内大臣，满大学士、前锋统领、护军统领、副都统、护军参领、侍卫、满侍郎、学士、起居注官等曰：“朕历览书史，时深警戒，从不令外间妇女出入宫掖，也从不令姣好少年随从左右，守身至沽，毫无暇玷。”“今皇太子所行若此，朕实不胜愤懑。至今六日未曾安寝。”

所以小说里编太子和母妃勾搭的情节，也属正常吧！

谁之陈

秋老虎肆虐的时候，康熙帝带了大队人马去了东北。十三、十四和十六阿哥都随行。

而桑玛则去了多伦诺尔求见二世章嘉活佛。不过，老规矩：出门前先领钱，而且不是从帐房走，是四贝勒直接给。

“小心些。”

“是！”

桑玛在做事情的时候，没有同“上司”亲热的习惯，所以一律推开，冷脸以对。

之前她拿出去江南剩下银子买下一处沿街的小楼开了家彩绣坊，但不急着营业，只买了织机织线将四娘安顿进去，然后对她说：要做就要做最好的，然后才能出天价卖给权贵。她是当时这样讲的——

“你不能将八贝勒弄到手，赚他的银子也好。”

讲了之后四娘的脸立刻红了。正如十三阿哥所调侃的：桑玛说话会让最不要脸的男人也自愧不如。

胤禛曾经私下问过她，何必花那许多心思？真要弄她进八府也不是难事。

她答曰：就是不想看到八贝勒春风得意！

胤禛无言。虽说开彩绣坊的事情让人无法置信，但也只能让她去，反正没得损失不是吗?

不过，她去江南真够节省的啊，不然手边怎么还有那么多钱?

那她这回又敲诈了一笔钱，会不会想到去开什么其他的古怪玩意？只要不是……妓院什么的……就随她去吧！

* * *

二世章嘉对世俗的六世达赖并无好感，当然对其所加持过的男装女子也没甚大好感。

但经过了康熙帝的果断打压之后，开始对宗室内斗和藏区的纠葛多了心眼。如今既然京城中一位年长、有实权的皇子笃信佛教且乐意与他结交，正是他和他的教派重新得到大清皇帝宠信的大好时机。

他，当然高兴！

“那，四贝勒今年冬天将在京师恭候大喇嘛的法驾。贝勒已经自行出资购下法渊寺，专为大喇嘛所住。”桑玛跪在垫子上、双手合十俯首奏禀。

“感谢四贝勒！”

真是好！不必和其他教派的大小头目们混住，少掉不少窝囊气。

哦，忘了提一句，这名身份暧昧的使者非但以信徒对活佛的最高礼仪相待，而且说藏语——皇四子真是想得周全哪！

* * *

回到京师，等着桑玛的是个大消息，也不一定是好消息：

太子要被废！

她是没接触过那个倒霉的太子，如今却很是庆幸：他连宗室贝勒和郡王都改鞭打，还能肆无忌惮地给蒙古部族长们脸色看，着实属于那种不知死活的东西。

可百官们不然，因为这必然涉及到权力大洗牌。所谓一朝天子一朝臣，要是选错了，不能升是小事，可能几大家子人口、丝丝连连的亲族都要倒。

“……他们是要惶惶不安了。”桑玛进门的时候听见里面这样讲着。

有其他人呢！她很感兴趣地想瞧瞧还有谁有这个资格听她带回来的消息。

“桑玛！你回来得正好！”胤禛一身深色衣服，显得年轻又精神——不过她仍然不喜欢什么团福、刺绣之类，她比较偏爱英挺合身的浅色中山装……算了，这“年月”没这样的服装。

书房里的另一个人，穿着就如一般街坊上的小店主，一顶青色帽子和同色调的布袍子，老实本分的讨好微笑和平常得让人过目即忘的长相。

很像一个人……

桑玛突然展开一个热情又诚恳的笑容，上去就是一躬，以一口稍微古怪的京腔道：

“呦，老马呀！好久没见了，嫂子身子可好？”

“谢谢大妹子关照，我那口子昨儿还惦记着您呢！”对方笑容更加亲切，真的如熟识的老街坊。

“前段日子听说她胃口不好，这俩天我这有一盒子玫瑰馅儿的饼正要带去呢！”

“哈，多谢，多谢，哎，要不要……去我那店子里坐坐、砌一壶……新进的毛峰？”

“……”

桑玛微笑着如个大户人家的嬷嬷，那一位则是笑脸迎人的掌柜，刚刚好。

胤禛也瞧出来他们在互相掂分量，从初时的惊讶直到后来的有趣，而现在则是若有所思。“穆老板，龙大姑奶奶，两位认识多久了？”

两人又谦虚寒暄了一阵，一同编了个沾亲带故的说法。

收起笑容，桑玛冲他抱拳，“以后，可要穆老板多加关照了。”

“穆铮在这儿给龙佳姑娘请安了。”这个名叫“穆铮”的人此时才恭敬见礼。他当然掂量得出清桑玛的地位——就是没那个脑子，见到尊贵的皇子贝勒居然亲手给她倒茶也能明白过来呀！

桑玛恢复淡然严肃的面容，仿佛刚才的那出戏没发生过似的。

“章嘉活佛很高兴能与皇子贝勒结交。”她语带双关。

“那么，买下一座寺庙也是值得的了。”胤禛玩味道。他没有对她与穆铮的过招多说一句，但今后的发展大家可是心知肚明。

“是，他很高兴。不过，法渊寺……是不是要改个名什么的？”桑玛提出。毕竟那太汉文，且换个新的名也许会更让喇嘛高兴。

胤禛扯出一个意味深长的笑：“要改，不过……到时候还是让皇阿玛来改吧！”

桑玛垂首低眸，嘴角含笑：对！咱们理佛去！

* * *

御驾返京时，各人都开始打自己的小算盘。

年长的皇子包括胤禛负责看管太子；而皇三子胤祉则因为与太子交好而被屏除在外。

可有两个人很伤心。

一个是可怜的皇长子大阿哥宜郡王胤禔，一把年纪后却被人忘了他也曾是意气风发的武将，这次因为蹦跳得太过厉害而被皇上怒骂，结果又明目张胆地投奔信任的内务府总管事八贝勒胤禩——真不知不是是存心要害了后者。

另一个是十六阿哥胤禄，因为他的同母小弟十八阿哥夭折——那孩子才八岁！

桑玛不知如何安慰十六阿哥，当然也不能让四娘唱个曲什么的。有时想想，夭折的孩子到处都是，这也就是皇帝的儿子，要换了乞丐

的儿子，恐怕连哭都哭不出来……

“好好去安慰您的母亲才是呀！”

“早上我已经去请过安了。”

十六阿哥表情很平淡，淡得让人发酸。他并非亲生母亲最喜爱的十五阿哥，也不是父亲最疼宠的十八阿哥，简而言之就是不上不下的主儿。

桑玛不太理解宫廷中的父母子女之间的淡漠关系。但若纵览历史，母子之间太亲的话对帝位也不一定是好事就是。

也所以，在这样的的制度下教育出来的皇子们对亲情与感情总是特别地薄淡。

呵呵，其实……她也是如此哪！

“福晋让奴才捎了貂衣、手拢子和一箱子贝勒爷要习的佛经来。”

桑玛一本正经地当起贝勒府的下人，到太子的临时监所……御用马场上驷院里“送货”。虽然她到现在都没见过这“福晋”长什么样子，不过也没兴趣结交就是。

她从不去圆明园的后宅，就彻底地当个侍卫。当然别人家的后宅除外。

“……还有，寺里都安排妥了？”

“是，完全按照多伦诺尔内殿的格制，活佛一到即可入住。”

“好！行了，回吧。”

周围不知有多少皇帝和皇子、王公、重臣甚至后妃的眼线，两人自然不会多讲一个字。他只是在她的手掌上捏了捏，然后放她立即离去：此是非要地不宜久留，甚至不能多走一步路、多喝一口茶。

“你说……太子会不会就不当太子了？”四娘是小民，她并不关心谁来当——反正都是满族皇帝的儿子，总不会是汉人的儿子——但小老百姓们担心政局不稳影响到他们的平和生活。

“哈！总有人乐意当皇帝的，比方说长子啦、那个八贝勒啊，或者是哪个受宠的儿子。跟咱们无关。”

“你不是四贝勒门下的吗？”

桑玛回头打量着四娘用来绣的临摹墨竹底图，那可比无聊的鸳鸯、牡丹之类有气质得多了。“二世章嘉活佛要来京城，四贝勒花了一千两银子买下法渊寺供着他。我告诉你，”她压低了声音对着目瞪口呆的四娘道：“我负责采买内用的东西，起码绣品上都是这间铺子出的，明白吗？这可是笔大生意，我估摸着总能净赚个好几十两……嘿嘿，这就叫傍着大树好乘凉。”

谁之度

一间彩绣铺子的名气，可以自一位福晋腰间的名贵缂丝荷包开始迅速推出。

桑玛好歹什么都学过一点，经营之道也是懂的。所以她也只招用了几名绣娘，专司普通的活计，而四娘是她手里一张重要的牌面，只给侧福晋以上的等级用。

然后，就是狮子大开口！

当康熙帝痛心疾首地废斥拘禁二阿哥的时候，京畿和地方上的百姓们照样过他们的日子：

罢了一个收受贿赂的太子，大家自然拍手叫好。

“街坊小民是怎么说的？”

二阿哥去了太子的地位，却也是个皇子，总不至于关在阴暗牢房里，所以还是关在宫里——这是寻常罪犯所不敢想象的，但对这些权力中心的人来讲，失去了权力比失去了生命更无法忍受吧？

“说废得好。”时值农历九月底，早晨的秋风凉了。但练了半个多时辰的桑玛穿着单衣在冒汗。

“哦？不怕天下大乱？”

“谁让皇上聪明，在明诏里说二阿哥收受贿赂？这对王公大臣而言不是件事情，但对小老百姓来讲可是罪不可恕的！”

“……收受贿赂的王公大臣一样有罪！”四贝勒胤禛见她不在意地在他面前加衣服，自然更加不在意。

“谁追究过？罢官了？抄家了？还是判刑……呃，兴狱了？”桑玛冷笑，“再这样下去……呵呵，不反帝王但是反贪官的农民搞不好会揭竿而起什么的，就有趣了。”

“……你说什么呢！”胤禛斥道。

“嘿，您别恼！这应该是不可能的事情，大家大多能吃饱肚子，不用担心兵灾外患，和大水大火的，只要儿子不要太不孝、女儿不要太难看、官儿不要太贪心，老百姓们过得还是挺好的。现在不是太平盛世吗？！”

怎么听起来还是讽刺？胤禛很想反驳，可想想自己挂名管着的户部，一种无力感油然而起。

“对了，四贝勒，您怎么不用上朝什么的？”

“皇阿玛龙体违和。”他也心情不好。

桑玛偷偷盯了会他闷闷不乐的脸，“是给儿子们气的？”

“……对。”胤禛用小院子里自备的小炭炉和小水壶煮水冲茶，也懒得让仆人们在自己面前闲晃——看了那些个只知道低头不知道排解的笨蛋就烦。

而跟这姑娘说话的时候，却可以流露出真实的情绪来：他想骂人、想打人……想发泄无法对别人发作的怨气！

手被火烤得疼，可他却很是享受。痛吧！痛吧！

“听说八贝勒即使火大也不会对大臣们发作，但他府里的人比较倒霉。”桑玛当然不会让这大爷来伺候她用茶。这人记恨的心眼不比她这女子的来得大，她可是吃过暗亏的。

“哼！”

“那您是用参禅？还是出门骑上快马出身汗？”

胤禛抬头看她，不语，但眼中是心动。

“天气好，这蓝的天在上，白的云在跑，不出门岂不是对不起老天的一片好心？”

什……这是什么狗屁道理啊？！胤禛瞠目。

“啊，对了，四贝勒！”桑玛一脸谄媚笑容，让人直觉就不是好事。“这回布置法渊寺，我采买的时候少付了大约七十两。”

少付？她这件要事干得不错，七十两不算多。“赏你了。”

“是！不过我只告诉四娘从中捞了几十两。”

胤禛已经上了马，这时转头看她。后者穿着马褂、别了配剑，正无所谓地回视。

“哈哈……好，随你。只要有事别忘记告诉我一声。”

出门踏……秋去！

驾——

* * *

这一日中午的时候，四娘满脸忧愁地说：“八贝勒被拿了！”

桑玛也是一愣。不是老八很得意吗？“你哪里听来的？谁敢拿他？”

“我本来要去跟八福晋身边的大丫头商量花样的事，结果那院里是一片慌乱。听说是皇上下的旨。你说，当父亲的做什么跟自己儿子过不去？！”

这么快就跟八福晋身边的大丫头搭上线了？！看来她没有低估四娘的世故跟玲珑心肠。“四娘，不是我说你，即使今天你入了八贝勒府作个包衣侍妾，也不能多讲这些的。”

四娘窒了窒，低头不语。

“放心，当父亲的哪有真跟儿子过不去的事情？生个气、打几板子、关上几天也就算了。”

“可……”

“四娘，你真要进八贝勒府，我帮你找机会。”

“姑娘说哪去了！”四娘摇头，“这就跟你喜欢看天上的那个月亮，美则美亦，难道还能带回家去？我现在赚他们家的银子也够了，那个福晋……难伺候得很，但出手真的大方！这要每个荷包袋子都给十两，我看干不了几年我也能成富翁！”

“可若有机会见到那个月亮，你也不会推脱的，是不是？”桑玛绽开一个耀眼的笑容。

* * *

这是不是一种约会的小字条呢？

桑玛将手里熏着百合香的纸笺翻来覆去地看着。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

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慨当以慷，忧思难忘。

何以解忧？唯有杜康。”

这手毛笔字比她的要好……好一点，一点点……

以前她又不是没给老爹送过情书和约会小条子，但那时年纪小。后来也幻想过接到情书、自美了一阵。然后……就是随军去缅甸、回陪都养伤、成为侍卫军官和奉命结婚。

约会啊……约会呢！

当然是去了！

赴古人之约！

“这是葡萄酒？”桑玛惊喜地嗅着甜香的酒液。

“你真喜欢这个？”胤禛浅呷半杯，他虽不十分喜欢，可也不讨厌这样的味道。“这酒似也不大醉人。”

“后劲可是很足的！”桑玛拦下他欲一干而尽的势头，“这葡萄酒适宜细品慢饮。一口气灌下肚特别容易醉。”

胤禛看着她无所顾忌地拉他的袖口、抢他的酒杯，深觉有趣。“这么快就老夫老妻了？”

桑玛愣住。啥？老夫老妻？

她瞪他。

他只笑笑，“怎么，不乐意跟我？”

“贝勒‘爷’，”桑玛非常不喜欢“爷”这个词，当她这么讲的时候，不是旁边有她讨厌的人，就是她心情非常不好的时候。“您忘了？我已成婚，而且还没有把那个夫婿宰了替自己报仇。”

胤禛的表情冻住，“什么意思？”

“桑玛不才，不当人的姨太太。不过，咳咳，不在意找个人来谈一场恋爱……呃，要用您可能明白的话来说，就是风花雪月一番。”

“风花雪月？”

“是！”桑玛半点不怕他话里所带的寒风。因为她没有可牵绊的，更不畏死亡——说不定死了还能回去报仇呢！

“那你为何献媚！”胤禛动了怒。她不再清白，他不在意，她出身不足，他也不论，他已经退到这一步了，难道要立她为嫡福晋才罢休？！

“请问贝勒爷，何谓‘献媚’？”桑玛也冷了声、沉了脸、。要算帐？好，来啊！她只想做个下属，是他先动手动脚的不是吗？

这令百官和宗室忌惮几分的皇四子胤禛，和一无所有的镶黄旗平民龙佳•桑玛——各据小桌子的一边站着，互瞪。

忽然，桑玛觉得很没意思。扁了扁嘴，叹一口气。

“这还是我第一回跟男人约会呢……”气不过地一施巧劲将他按坐在椅子上。这人离登基当皇帝还早着呢，她这么干当然不会有事。

“你——”

“来，这种酒要从千里之外运来，好不容易能尝到，又何必浪费。我打仗养伤的那几年，不要说好酒，连填饱肚子都困难。”呃，其实她吃得不错啦，至少主食里没有沙子、还有经常肉味，到了夫人身边之后自然什么都是好的……这个还是不要提为宜。

“还有，这羊羔跟糟鹌鹑都是地道的扬州菜，跟京城的做法是不一样的。我是第一次去没有战火没有逃难的江南，其他的不论，这吃的倒真的是既讲究又不贵，可见当地百姓的日子其实很不错的……啊，还有太湖的三白，坐在湖边倒杯老酒吃刚从湖里打上来的鱼虾，这辈子也值了……”

谈不上白皙柔嫩的手，有条不紊地替好命的大少爷解说、布菜，顺便七零八落地背几句当地诗人的句子。

“这虫草鸭子用的可是青海出的虫草，性平，保肺气，对于劳累过度的人尤其受用。”

“我还没劳累过度呢！”她这样唠唠叨叨的，还真像个“老”婆。

“快了。”

“什么？”

“八贝勒弄了一身恶名，可也不会一直关着，是不是？这时候大家一定拼命做事表现，那你怎么能在办事上面落后呢？何况活佛就要进京了，总得精神抖擞的呀！”桑玛嗓门压得低、讲得也飞快，你呀您呀的也就开始含混——能听清楚已属不宜。他们都不是慢条斯理的人：在这一点上挺相配的。

“那你还在这个节骨眼与我作对！”

“好吧！四贝勒，”桑玛知道总得给个交代，“我二十好几了，而且成过婚，知道那是怎么回事。现在我只想开开心心地过日子，有空就到没去过的地方瞧瞧，没钱就留在哪里找个差事做做。我是见、‘您’、是真的为老百姓着想，而不是跟朝廷那帮只顾名利的家伙们混一块喝酒作乐兼算计人，所以在这儿玩个耳报神什么的。要是进了你那后花园子，整天跟群女人勾心斗角，要是你在朝堂上受了气回家向姨太太们发作，我还得忍着吗？这要是我一不高兴就挥拳头将你轰出个黑眼圈，那不天下大乱了！”

“咳咳咳……”一口菜从食道进了气管，胤禛呛咳了半天才止住。

“所以呢，现在趁着大家还和气，时不时风花雪月一回，不是很好吗？要是恼了、厌了、倦了，还可以拍屁股走人，何乐而不为？”

胤禛听明白了，她一要好吃好喝好住好玩好拿钱，二不肯受他和他其他妻妾们的气，三……还打着拍屁股走人的恶劣主意。

可麻烦的是，偏偏他也觉得：她是传说中的天马，要是硬套了跟缰绳养在闺阁中，那浑然天成的气势就会彻底变样。而他……舍不得她失去那份神采！

他将她拉进怀中，而她更不客气地坐在他腿上——偷喝难得一见的美酒。

“真要委屈自己，不计名分？”

“不委屈，不委屈！您长得挺不错，钱也不少、势也不小的，算起来还是我占了便宜。”胡乱亲他一口：“不气了哟！不许生气！……”

然后继续吃、吃、吃。无视于某人呆楞的好笑神情——这是她第一次约会呢，真不赖呀！

“……若，真能登大极……你要什么？”

他的声音极轻，热热的气息吹在她的耳边，让她麻痒地连脚指头都缩了起来，缩着脖子直想避开。

“如果我还活着的话，”桑玛来了兴致，丝毫不觉着身边的男人对她的用词皱紧了眉。“那一定要穿穿那黄马褂官服的！虽然那衣服丑得不得了，但两只袖子特别有意思，拍起来的声音听着很是挺刮，要是我来做肯定是干净利落、英武帅气……”

他放弃与这个女人谈此话题，因为那太不明智了！

她说……不气了哟！不许生气哟！……

番外—少年胤禛

景仁宫——

对着师傅发过一通孩子气之后，他毫无悬念地被皇阿玛关进景仁宫西侧的小屋子里，“败火”。[1]

然后平静地等着，完全不复方才在南书房中的脾气。

“四阿哥败过火了？”一个柔柔的美丽声音在反锁门外的响起。是汉语。

“这个……贵主子……四阿哥……”

“行了，这孩子本来就怕热，天一热就脾气上来你们又不是不知道。快开门，要是中了暑气你们可就干系大了。”

“是——”太监哭着嗓子应着。

接着就是门锁开启的声音。

他还是静静地，站着不动，盯向门口，然后看见在夕阳中走入的旗装人影。他很喜欢看她踩着寸子袅袅婷婷走上台阶、小心踏入门槛的模样。[2]

“胤禛？”

还是汉名。其实他不大乐意讲汉语、写汉字、背汉书，被汉人师傅骂……可她不一样。他可喜欢她呢！

“皇额娘？”

“来，热得都是汗吧？额娘帮你擦擦。”

丝帕子似乎是沾过冰镇的花露，凉凉的、香香的。他靠进同样馨香的柔软怀中。

只有他被罚的时候，她才会亲自来接他，由他抱着，然后安慰地亲他。

“额娘知道又是王师傅编派你的不是，可他是老师，而且他也是为了将你教好，让你皇阿玛高兴。”

他不语。为了皇阿玛高兴？是呀，高兴！

“好了，”她无奈轻叹，继续亲他嫩嫩的小脸蛋，“不气了哟！不许生气哟！……”

不气了，当然不气了！他不怕热地使劲抱住她的纤腰——汉家血统的姑娘就是腰身纤细，啊，不对，她现在是满州人，一家都是——把头埋入她的胸怀。

不气了呢！

永和宫——

“给娘娘请安。”

无视于里屋的婴儿啼哭，十岁的少年一身深色缎面夹袍、黑亮的辫子垂在腰后，恭恭敬敬地跪地叩首。背后跪着的是景仁宫里的答应乌珠和女官翡翠。

“都起喀。”清语（满语）。

“谢娘娘。”他的生母是妃，地位自然与从小就抚养他的副后佟佳皇贵妃不能比，而且皇贵妃是皇阿玛的表妹，也是他的表姑——有了这层关系，自然与一般的妃嫔不同，也所以皇阿玛放心地将子女们都交给她带，自己却不常上景仁宫。但即使如此，也无损皇贵妃的副后地位。

随便讲了几句，见自己的亲生儿子对多出来的弟弟一点也不关心，却听说他以前非常疼爱那个早夭的妹妹——皇贵妃的亲生女儿，她心里突然对儿子生出一股怨气来。

那个女人，有地位、有宠爱，竟然还拥有她的儿子！

“听皇上说你的汉文书法不佳？”

胤禛直想皱眉，但又忍下了。她怎么没提自己最近几回在策论上超过三阿哥、从而大受皇阿玛的好评？“是，儿臣正在勤于练习。”

没话好说了，反正这个儿子的所有好都不是她的，是另一个女人的。“那就回吧，进进出出的让十四阿哥受了寒也不好。再说，四阿哥要着了凉，贵主儿可要心疼了。”

一旁的乌珠和翡翠却在咬牙。哪有当母亲的这样讲话的！不就是个妃，倒像皇后似的话里带刺！

不过胤禛是松了一口气。年节时总得跟亲生母亲打个照面才象话吧？所以他就来了，也很高兴没坐多久就可以走了。

“是。儿臣以后安顿在毓庆宫旁的延禧宫，娘娘有何吩咐，请打发了人来，儿臣自当尽孝。”因为他大了，就要离开后妃的住处。

“你小心侍奉太子即可。”

再次叩拜、出门。他长长出了一口气，对于永和宫生母身边以及其他妃嫔的使唤人扫都不扫一眼。

“乌珠、翡翠，回去了！”

“奴婢就不陪四阿哥回了。”乌珠福身行礼。她是答应，再不能与十岁以上的皇子见面，除非等她五十岁以后——即使这位阿哥是她一手抱大的，也不行！五十岁……自己能活到那个年纪吗？忍不住矮下身，搂了搂个子快到她肩膀的孩子——不，是少年了——“四阿哥，要保重！”

他咬了咬唇，还是不愿意亲他……“有事就打发人过来吧，好歹我也是个皇阿哥。”

“谢四阿哥——”

“……翡翠，你会去延禧宫吧？”

“自然要去的，不然主子不放心呢！”翡翠低头应着。她也不舍得与往日的姐妹们分开，但人家乌珠是皇上的人，而她，只是个女官。

“那走吧！”他一甩辫子，大步走在前边。

皇阿玛说：满人行路是不回头的。

---

[1] 似乎是清宫体罚小皇子的一种，即关禁闭，末代皇帝好像也曾被这种方法招呼过。但不晓得前清是如何做法，但类似法子估计是有的，不然怎么管教一帮顽皮的小男孩！此处仅是借用一下，请各位看客不要当真。

[2] 寸子即木质的女鞋（花盆底），高低有所不同，也就是古代版的高跟鞋跟松糕鞋。

把明天的放到今天来贴。

祝大家新年快乐！也祝我自己快乐……

谁之何

摸到从当铺买来的旧怀表，打开盖子，就着半褪的月光和未明的晨光看去，是清晨四点——还是喜欢西式的时刻：精准。

桑玛睁大眼睛，想了会，还是起身。古代的作息很早：起得早、睡得早。皇帝也是明天五点起，所以她这个当臣民的比他早一个小时，也算是“恭敬”了吧?

她不知道昨天和自己亲吻的人今天什么时候起床的，或者说他从谁的床上起身。不过在严格的皇帝带头示范下，这些个儿子们不可能没有良宵苦短的遗憾吧?

好吧！她恶劣地承认：就是不高兴看到他左拥右抱，才不肯住圆明园、不肯当他的姨太太——要是当了的话，她会先毙了自己！

用克难的青盐狠磨了一通牙，又胡乱塞几口硬饽饽，随后她找出藏了许久的军服穿上：她亲手清洗、熨烫、收藏的，仍然跟新的一样；只是那及膝靴子大概快不行了，还真不知道上哪去定做。

改日再出门练枪吧，现在她得掌握冷武器的战斗方法。弓箭是好些年没拉了，但基本的技能还在、力量控制也好得很，她很快就找回了昔日的感觉。

胤禛一身冠服，本来青白的脸色如今抹上了一层惊愕。

那是什么衣服？！宽大的深色革带，合身得……太合身了的灰色短衣长裤，可样式绝对不是本朝所有的，而一双深色的及膝长靴亮闪闪的，在一片刀光剑影中尤其引人注目。[1]

他直觉地挥退太监随从，慢悠悠地踱进院子，有那么一瞬间也忘了大清早的痛心事情。他对桑玛的来历更为疑惑：那衣服，倒有些像洋人的，可他确信即便自己接见过多数来大清的洋人，也从未见到过这样的。

难道，老八和老十四他们对她的好奇是其来有自?

“那是哪里的衣饰？”

“……”桑玛在原地顿了会，将刀还鞘放在一边，又整了整衣装和面部表情——可惜军帽在青海的时候就找不着了。

立正！

敬礼！

长靴相碰发出一声清响。

完美得无可挑剔。

“这是什么礼？”胤禛穿着“丑得不得了”的宽大官服，没脱暖帽，从而显得更高了。

“军礼。”桑玛放下右手，还是立得笔直，但脸上已无敬礼时的严肃，换上了清淡笑容，“给上级军官的军礼。”

“很……特别。”怪不得她有意无意间肢体动作总是硬邦邦的。看她刚才的表现就知道，一定是经过无数次才能如此流畅。

“喝杯茶吗？”不报告公事的时候，她真的对他“尊敬”不起来。方才的一礼完全是下意识的反应，下意识的！

“等等！”他拉近了两人的距离，探出手抚上她胸前……是军服上的铜扣子。“这是什么？”

“黄铜扣子，很漂亮吧？”

“你这样的奇装异服，有旁人在的时候不要穿。”

桑玛瞪着那只手，总算明白了：他不是研究这几颗漂亮扣子，而是看着扣得紧紧的不顺眼而已！

“你会解开啊……”

“你真当大清朝孤陋寡闻至此？！”

确实解起来很麻烦，但这衣服质地非常坚厚，不太好撕，只能替她爱惜旧衣。

“……要不要我帮你？”看这手势，肯定很不习惯呢！嘻嘻！

“闭嘴！”胤禛看她油油的笑，觉得很是碍眼，很干脆地一用力——最后一颗扣子被扯了下来。

他的手和气息滚烫，动作力量中带着急噪和某种决然的情绪。她的第一反应就是他心里有着什么却无法出口，只能绝望地从亲热中得到宣泄。

这个时候问“怎么了”是件很没意思的事情，她选择顺从地接受他令人窒息的吮吻和摩挲。

别人求一辈子也求不来的顶戴袍服被当作是件碍手碍脚的东西扔在一边。

空气是冷的、床板是硬的，呼吸是急促的、身体是火烫的……就这大白天，而且还刚离开乾清宫……

他以前从未在白天、在房里失控，可现在他却不想管什捞子的教养，只一心想在她极富弹性的健美肉身上得到餍足，根本无法做到温柔体贴——她不是软弱女子，而是个坚强的战士……

兵荒马乱终有结束的时候。桑玛睁大眼，盯着房梁上的纹路。眼下的这种感觉很奇怪……

他没昏睡过去，她也不曾。等呼吸心跳都平复的时候，她抚上他光滑的肩颈，安慰地按摩着。

“出了什么事？”

过了好一会，才听到他低沉的声音：

“老八和普奇，结党作恶反太子……夺爵。”

“还有呢？”

“……十三弟，也牵进去了。”

“他又不是朋党！”

“……他被大阿哥拉下水……而我无法保他……”

桑玛一惊。大阿哥是最倒霉的一个啊！“怎么会？”

“我没跟着巡幸！”

他手臂用力，差点使她断气。

“快说怎么了？”她使劲地推他，顺便解围。仅盖一床旧被子是越来越冷了，她得给自己添些什么才能熬过冬天。见鬼了，现在十一月还没到！

“你这么关心他？”他不悦。差点忘了，他的几个弟弟都对她不错。

“是你关心他，才这样粗鲁！”哼！

“呃……这……啊，皇阿玛让他回家读书，不奉诏不得进宫。”小小忏悔一下。呃……她以后会不会因此而拒绝跟他亲近?

回家读书？不是监禁？……“起来！吃午饭了！吃饱了再想办法。”

“现在最多才巳时。”

破表盖一拨——也是破到这种程度，原来的主人才舍得将这洋玩意出手，看来崇洋媚外的习惯源远流长——十二点半！“我管你们满人

一天吃两顿的狗屁习惯，我大清早练刀，又跟你胡天胡地的一通，饿扁了！”

“……”就不知道他的兄弟们是否曾经碰上过这样的女人！真稀罕极了，是不?

* * *

“春季里花开飞满天，桃花万点红遍人间；杏花一片暖讯争先。赏花人只道花儿艳，种花人清泪落花间。

夏季里花开红照眼，榴花开遍火样明鲜；荷花吐艳十里红田。赏花人只道花儿艳，种花人汗滴在花前。

秋季里花飞随去雁，桂花不剪香气回旋；菊花磨炼傲立霜前。赏花人只道花儿艳，种花人寒衣还未剪。

冬季里花飞飞雪片，雪花扑面愁上眉间，梅花刚健开到明年，赏花人只道花儿艳，种花人挣扎待春天。”[2]

最近桑玛经常唱歌。

许是因为四娘在做活的时候一直唱啊唱的，早晚还苦练琵琶。这要不是她的技艺上佳，早被邻居们打上门来了。

“四娘，最近你乐个什么劲？”

“你呢？桑玛？”

桑玛大眼眯成一条毛毛虫，“我是看你忙、看你乐，想着钱财滚滚来。你现在能讲在乐什么了？”

四娘听她口不离金子银子的，也乐开，“我前日去八贝福晋的大丫头那里，结果你猜我遇上谁了？”

“谁？难道是八贝勒本人？”

“是呀！是呀！他还是像画里的人，穿的那身月白的袍子呀……”

“手痒了，也想帮他做一件？”

“什么呀！”

两个女人打闹了一阵，四娘才叹息道：“我说呢，这父子哪有隔夜仇的？你瞧，他不是放出来了！他又没干过什么贪污受贿的事情，更没谋反谋逆的……可这皇上怎么就偏偏溺爱——”

桑玛捂住她的嘴，“我还是那句话：咱们小老百姓过日子就成。我傍着十六阿哥，你跟我一块照应，皇子皇孙的事情千万别去碰。你看着，处死的都是普通人！地位越低死得越惨！那个什么相面的道士犯了什么了，被活生生地剐了，还叫大家去看！”

她倒是知道：皇上召见了二阿哥。可惜在那之前，某人已经出头去讲父子情、兄弟情和仁义慈悲了。其他跟风骑墙、两面三刀的王公朝臣，必定受皇帝的讨厌。看着吧，那些反得厉害或是摇摆不定的都会被收拾。她记得应该没错，这个二阿哥被两立两废，而其中反得最厉害的莫过与没有“知识”的八阿哥。

四娘闻言也一哆嗦。要是拖了她去，说不定被杀的人没死，她就先吓死了！

“以后哪，我俩这过了岁数的，就给那些贵人们说说好话、拍拍马屁，赚点养老的银子。到时候咱们一同回苏州去。”

“……好呀！”

四娘的杏眼中俱是迷惘。桑玛很清楚她在想什么。“对了，记不记得上次让你给几位皇子唱曲？”

“你是说四贝勒？”

“还有十三阿哥！那个年轻俊秀的，记得吗？”

四娘脸略红，“你刚才还说不要管皇子皇孙的事情呢！现在还谈论什么……俊不俊的。”

桑玛一挑眉：“他虽然比不上我家十六阿哥，可也长得不错呀！这是称赞，也不是议论！”

“是！是是！你家十六阿哥最最最俊！”

“那是当然。”桑玛半点没有羞意：一个漂亮小弟，有啥好避讳的？何况这几天她跟……

啊，不能想！不能想！使劲摇摇头，桑玛换上一副贪婪：“我说，四娘，四贝勒家的管家来找过我，叫我再找个伶俐的丫头送去陪陪十三阿哥。倒也不是通房的侍寝丫头——那种老鸨的事情我是不会干的——就是唱唱曲、解解闷。用不着天天呆着，只要叫了去就行，一个月不管几回，给二十两。这好差事去不去？”

“不是……”虽然开价非常、非常慷慨，她可不愿意做出卖自己的事情啊！但她这样的老百姓，真要是那个皇子要弄去……也是无法反抗的吧？当然，那个十三阿哥年轻俊秀，算来也不至于……

“不是！你以裁缝绣娘的名义去，可不是胭脂胡同的那种。何况皇子们也是不许碰的。”

“那好吧！我去！”

---

[1] 因为实在不喜欢陆军的土黄色，所以在这里用了宪兵军官的制服。

[2] 1934年影片《飞花村》主题歌，孙师毅词、聂耳曲——很好听，当然音也高。

谁之分

“您看看这货色？”广东商会老板讨好道。

桑玛将西洋进来的望远镜看了会，实在不怎么样。可在两百来年前，你又能指望什么？不过当然不能由她来买。她的身份在京城已经有些公开，起码不少王公们知道她原来是十六阿哥身边的姑娘嬷嬷，然后寄身于四贝勒门下。要不是她的年纪——虽然脸看不大出来——旁的人不知会猜测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又不爱看戏，要这个做什么？”当然只是用来偷窥。

过了将近一个月，正月里的时候，正当这老板担心花了钱进的货无人要时，有个中年文士来为他的小儿子买稀罕礼物时“顺便”带走。

“这也值三十五两银？”

“是不值。这么蹩脚的东西……可在京城里我找不到比这更好的，除非偷着去澳门买。”

“好的如何讲？”

“好的？大概，是两千步以外的人脸上张了几颗麻子吧。”桑玛不理会对方的抽息，若无其事道。

“这洋人的东西就这样精巧？”

“他们重物，咱这里重心神。呵呵！反正又不关您的事，何必多扰？”

因为那是你们可怜的后世子孙所必须承受的苦难！但那苦难当然有尽头。因为这几千年来的祖先所传下的骄傲，让身在最黑暗的地狱中的人也坚信自己的民族必胜——这话就不用对“古人”讲了。

戴铎也是四府门下的人，而且是极少数的几个知道她与他之间真实关系的人之一，可见他是很受信任的一个。

“那你打算如何做？”

“如果有这玩意，继续买进。不过不能再由您来买了。”桑玛对于年长的人都比较尊敬，而不论对方的实际地位高下。但对方对于东家主人的宠……宠姬——这样讲应该没错吧？他确实不知道她的名分嘛！——完全没有恃宠而骄或是目中无人，而是跟他一样勤勤恳恳地在做事。

“姑娘要怎么做？”

“戴大人，我打过仗，也当过探子，明里的朝堂效力和出谋划策的做不来，但其他的还是能做做的。”桑玛给了他一个暧昧不明的答案。

“听说……您……贪墨四贝勒府的采办？”这也忒好笑了，一个男人让自己喜欢过的女人多赚几个钱，本来就是平常的事情，这跟贪墨怎么搭上了关系？

“消息很快呀！看来女人的嘴巴挺管用的。”

“怎么说？”看来有门道的，不然他也不用在其他人面前辛苦地摆出一副讨厌欺瞒主子的奴才的面孔。

“他知道我多拿了七十几两。他是没话说，但别人可是认为这是个可以制我的把柄，是不是？”

“他”？戴铎也微笑：明白了。反正这是龙佳氏跟四贝勒之间定了的事，他绝不会多插手的，不然自讨没趣不说，搞不好还坏事。

* * *

“桑玛，九阿哥家的秦先生在等你。”

桑玛并不十分关心四娘到底向着谁，而且她也很明白得告诉四贝勒和十三阿哥：她跟八贝勒家的人关系不错，因为后者是其所仰慕的人。

但四娘颇关心她倒是真。

如今她似乎一脸忧心？“怎么了？是不是那好色的九阿哥看上你了？”

“不是。”四娘答得飞快。

桑玛点头，随便吧，反正自己开这铺子的投入其实已经赚回来了……

“秦先生吗？”她一抱拳。

“是！龙佳姑娘，有礼了。”

对方的脸相很是老实，很难想象这样的人能在九阿哥府上混了好几年。也或许说这人不是外表上看到的那样老实。

“先生是读过书的，又年长，您要给桑玛请安岂不是折煞桑玛了。”

“哪里！姑娘是十六阿哥四处关照的。连八贝勒那里都打过了招呼呢！”

桑玛一脸感恩戴德，但心里想的是：这小家伙长大了，开始学习左右逢源、深藏不露了！

寒暄了几句，桑玛也恭喜八贝勒恢复爵位，一家大小都高兴。“不是说我贪财，而是关系到二十两银子哪……”

“八贝勒府里新有了两位主子，你们哪，什么时候去见见？”

“新主子？”桑玛眼珠子一转，“福晋会让……？”

“这不，皇上都说了话，能不让吗？”

“哦……呵呵！谢谢了！”九阿哥家的女人们也是她的买主。只是那些个都是妾室，一个月拿的例钱才十两，她都不好意思收人家的。这位皇子可聪明，一个侧福晋的出身和排场花费，抵得上四个貌美小妾，他自然是乐意多养妾喽！

“呃，还有件事。”

“请先生讲。”

“龙佳姑娘……可替四贝勒采办过什么东西？”

“呵呵，不过是些小东西罢了。”桑玛眨了眨眼，面色不惊。

“哦，但姑娘可知道，您取的那批绸子是从闫记布庄进的？”

“是呀！”桑玛又眨眼。

“还有一些绿松石，可是从钱多宝的铺子里买的？”

“您……怎么知道？”

“呵呵，大家伙儿都明白，这一进一出的，可有不少的差价啊！少说有六十几两哪……”

桑玛沉下脸，“您觉得，我就连几十两银子都不值？难道四贝勒还会计较这个？！”

“呵，我只是刚听说，四贝勒府上将一名家丁打了四十板子，还撵到大街上去，就是为了‘区区’二两银哪！”

“那您说，您又有什么法子把这些证据都奉到四贝勒那里去？他是相信您呢？还是相信我呢？是也打我一顿板子赶出去，还是继续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呢？”

“……呵呵，姑娘这么讲，我也无话可说。不过呢……姑娘是个聪明人，您就觉得八贝勒就此失了势？”

“八贝勒贤名在外，”虽然没见到他为普通老百姓做过什么大好的事情。“岂会跟我一区区彩绣铺子的老板娘过不去，您说是不是？”

秦道然没料到，这个一捏就完的女人居然软硬不吃。也难怪十四阿哥曾经说他想得太简单了，桑玛不是个小人物。

“哎哟！姑娘看我这记性，我来是替九阿哥订一批绣面——”

“怎么，又有新人进来了？”

“啊？哈哈，姑娘够聪明！”

桑玛面上笑，心中骂：这群混蛋！

见了“对头”方的人，桑玛自然得回去“汇报”。

表面上四贝勒不与大阿哥交好，与二阿哥的亲信保持距离，也和八贝勒九贝勒和他们的岳家撇清。他自己则在御前说：只为兄弟说话，而非为太子说话……

真的？假的？

她并不在意这些，只关心他到底是不是好皇帝的料——

“查到底！”

“可，这是佟相的……”

“佟相？他已经退了。明天就用明信送去上书房，我另上折子。”

“呃……是！”

圆明园的书房里有个夹壁小间，本来建了是专为主人休息时用的，但桑玛并不在意从顶上的气窗翻入，当个鸡鸣狗盗之徒：她干的事情也确实是这一层次的，属于那种被当走狗烹了也无人知晓、无人喊冤的人等，也和当初给她传递情报的那许多平凡的人相同。

当胤禛打开隐秘于隔板内的小门时，看到的是一副……春睡图。

不错，已经三月的天儿，春了！

而他有多久没见到她了？一个半月？右手刺痒着，终究还是伸向了她平静的睡颜——捏下去！

桑玛已经十几天不曾睡个足觉了。现在躺在这位根据“内参消息”将升为亲王的人的书房里，足够安全、隐秘、舒适——而且这床铺上还有为冬天准备的金丝棉褥子，又软又暖的……

可为什么唇上嘴里也是又软又暖的?

“唔……”她在梦里和胸口上的大石头奋斗，却一点也没意识到这块大石头是活人。

哪来的奶香，直直勾引人的馋虫？！半梦半醒之间她用力吸吮着牛奶——也许是羊奶？她都忘了这古代没有白底黑花的奶牛，更没有牛奶咖啡和罗宋面包。

不对劲！她想从无处不在的桎梏中挣脱，可身上的压力越来越大、越来越热。可嘴却被堵得严实，发不出声音求救。

暖暖的、粘粘的、甜甜的，像是要溺死在蜂蜜牛奶里的感觉……她要淹死了啊！

努力地睁开眼，可神志尚有些不明白。昏暗中，她望见的是另外一双眼，充满了深深的——

“……”

他火热的舌和欲望几乎夺走了她的呼吸。

无法逃开、无法挣扎、也无法出声求饶，她只能紧紧掐住他的臂，感受他积累的渴望、粗重的气息和贲张的脉动，随着强烈的节奏，失了自我、交出他想得到的全部反应，和灵魂……

吸气、喘气、再吸气……似乎有天长地久的时间，两个人无法听见任何的声音，只除了急促的呼吸声和依旧急速的心跳声。

砰——砰——砰——

渐渐平静了，耳中能听到房外鸟儿们起劲的鸣叫。

不想动弹，可任谁也不会喜欢被一块大石头一直压着、一直压着的感受吧？！

“你什么时候来的？”

“你什么时候来的？”

两人几乎同时问这句话，问出口以后又都一愣，笑开。

“起来——”

“不高兴！”

桑玛瞪眼，“听听这像个亲王说的话吗？”

“亲王在乾清宫说的话才像话的。”

“……现在就不像话——这可是你自己说的！”

“随你了，”胤禛懒懒道。“这可是咱们哥几个比其他的混蛋们有用得多才得来的。哼！”

他对别人不曾流露出这种愤懑来：那些尸位素餐、什么实事也不干的人，仗着祖先的功绩就平白得到爵位利禄，那他拼命卖力又是为何？！

“所以我喜欢你呀！你真心实意地在为天下做事的！”

“呵！是呀！你喜欢我！”

他得意又感激，当然要表示一下是不是？想都没想的，他就直接亲上她挺秀的胸脯，“嗯，谢谢了！”

她的心跳漏了两拍。

“哪……哪有……不看着别人的眼……就道谢的……”

他的手又在干吗？！刚才已经来过了一回，难道……

他仍然懒懒的，没了平素的严峻和冷淡，显得明朗英俊了许多。

慢条斯理地拨弄揉捏调戏，点燃了一处又继续往别处找宝藏。“你这段日子去哪了？找也找不到。”

“当……当然是埋伏……”

“埋伏？好，不错……真的不错……”他的声音渐低了下去，但动作更加火热。“我会赏你……会的……”

魂儿再度出窍。

这回，真的死定了啦！

谁之色

九阿哥……不，是九贝子胤禟，一脸调侃：这不，鸟儿自己跑上门来啦！

他就知道，祭出贪墨老四银子的底牌，她不能不听话！嘴硬？硬得起来吗！

“我说，桑玛，听说你最近赚了不少哪！”

“哎呀，哪里哪里！谁不晓得九贝子最会理财的，您府上砖头缝里的金子银子的扫一扫，都比桑玛干上一年强啊！”

“所以你就直盯着赚我家的银子？”

“哪儿的话呢！我送来的东西哪一样不是精挑细选了，好配得上您府上的奶奶们的国色天香？本来哪，我还打着主意……”

“什么鬼主意啊？”胤禟堪称端正的脸庞倒像是在打什么鬼主意。

“不……不是啦！是我家的四娘，您见过没？苏州来的顶尖儿绣娘师傅，模样儿那个俊哪……”

“你还好意思提？一个二十多岁、不会唱戏的大脚老姑娘，你也当个宝！”而且是他手下挑剩下的，只是不能大咧咧地讲罢了。

“……哦，您要小脚的啊……那小脚的残废有什么好的？值得汉人这么折腾自己的女儿？”

“那小脚的奥妙啊——”

胤禟刚想辩驳，进门来的八贝勒胤禩及时止住他可能说出口的不雅言语。“九弟！”

而桑玛则是一脸兴味：“九贝子说嘛！”

“龙佳•桑玛，你就拿巴掌大的荷包来骗我的银子？小心我找十六弟告状去！看他到时候还会不会袒护你！”

桑玛立即上去请安——男式的，因为她今天穿了身亮亮的银白袍子和一件闪亮闪亮的宝蓝色坎肩，美得很。

“瞧您说的！”在这地方久了，连口音都变了。“那可是缂丝！缂丝！我专门请了俩二十年的织工，还聘了一位临摹画师，才织就的唐《牡丹海棠图》。每一寸都要花上一个月的工夫啊！收福晋的十两银子，我可根本没赚钱，都给织工画师加菜了！”

“十四弟，见过这样的绣纺老板不？”八贝勒笑指向桑玛，脸冲着门口。

帘子一掀，一个黑黝黝的年轻人也踏进来。“她不但会打鸟枪，还会耍花枪。”

咦？好端端白面俊儿郎，怎么成了黑张飞了？“十四贝子，小号里有上好的敷面粉霜，专对付晒黑的肌肤，连着抹十天就会恢复不少。改天我给您送去？”

“……男人要什么肌、肌肤。”

“贝子爷本来很俊俏的，怎么可以这么不爱惜这张脸啊！”

差点捏上去，后来一想不对：先不管身份不身份的，她这样孟浪不是唐突了人家的小弟？！赶紧把手缩回来，塞进袖子里。

“你——”新科十四贝子胤禛本来要来对付这女人的，结果给一打岔，不晓得扯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不跟你胡扯。我……”讲到哪了？“呃，正要找你。”

“请说！”桑玛就在一眨眼的瞬间换了一张严肃认真的脸。

胤禛愣了下，这女人是擅长会唱戏还是特别会作戏？！面部变化那样快，就不会抽筋？

胤禟哼了一声。

而胤禩则有趣旁观。

“咳——”

“您请喝茶。这菊花枸杞茶清火润肺，很不错的。”桑玛还是看他的黑脸不顺眼。好怀念当年的一群美少年啊！

胤禛闭了闭眼，跟她生气就是跟自己过不去。“这一回，皇上巡幸塞外，我也随扈。”

“这可是好事啊！”桑玛脱口而出，“这紫禁城里规矩忒大，走路不能东张西望，大气也不敢喘一下——”

“这是你说还是我说！”胤禛真的火了。

“是——”

桑玛笔挺立正，双手贴放两侧，微垂首。看得其他人目瞪口呆。

“这次要去多伦诺尔见喇嘛教的领袖们。听说你见过什么活佛？”

桑玛沉下脸，多年对付下属同僚和贪污小吏的训练，让她还是有一点气势的。

“是二世章嘉活佛！十四贝子，不论您的理想为何，起码作为大清的皇子，得尊重西藏、青海和蒙古牧民所信奉的佛跟活佛！不然若以活佛的名义挑起战乱，可有得瞧的！”

“……哼！打就打，难道还怕他不成？！”

胤禛毕竟年轻气盛，现在又在圣宠的最前端——老十三看来是无法和他比了，那么除了八哥，他谁也不必放在眼里！

“贝子爷，打新疆大概得准备个两年。要去打藏区高原，您恐怕得准备三年和一、二千万两银子——有这么多钱吗？”[1]

鸦雀无声。

“呵呵，叫她来是对的！”八贝勒轻笑着打破冷场。

“龙佳•桑玛，你干吗老是掰我的词儿！我又没说要跟什么……二世章嘉活佛大喇嘛尊驾法驾大驾的过不去！”

桑玛一躬身，“您是决心要为国为民作战的，桑玛当然是想着您能胜的。”

“真的？真的能胜？”

“是。”但不是你现在的年纪！

“坐下回话吧！”

“多谢十四贝子。可桑玛还得回去研究书法，好织进绣挂里。”

“……你？书法？”字是过得去，可跟个印字似的，全无美感可言。

“咳，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咳……哪个写得好的乐意让我的小号织进丝缎里啊！即使磨破嘴皮子说这个价值百两、千两的也不肯。害

我只能拿自己那手破字，不然临摹、临摹谁的也成——”

“拿来！”胤禛最恼她的长篇废话，听了就头疼。

“什、什么？”再次确认一下。听说在皇子里头他的字最漂亮。是那种最适宜写在扇面、布绢上的漂亮哦！

“你要写什么，我来写。若是你那手字织出来的东西，一文不值！”

“谢谢！谢谢十四贝子。”

九贝子张大嘴巴的惊愕表情中，桑玛火速从手中超大号荷包里取出：白绢两块、笔墨砚台一副。

原来，她是有备而来、死不肯吃亏的——

“你这个奸商！！”

* * *

她采用的是主动报告制度和上下单线联系，一有可能引人疑窦的事情，比方说跟其他阿哥、手下、甚至和十三阿哥接触，都会直接上报，即使见不到人也留个暗语的信；而穆铮那边她从不插手、也不探听一句话，甚至见了面双方也不约而同地装作不识。

说白了，也就是尽量不被自己人和对方的人怀疑，保一条小命的土法子——“可有效得很，”无数次从鬼门关里逃生的老马这样说。

但这回的上报，胤禛很重视。他不随同出塞外，而是留京总理事务；而复立的太子、三阿哥诚亲王、八贝勒……还有十三阿哥同行。

桑玛看了会发给各省各部的邸报——即使她不是高官，也看得到的——上头的名单。“十三阿哥没有加封，却还同行？”

“对。”胤禛皱着眉。

“皇上还是防着他？”

“对。”

“所以还是不能保荐他？”

“对。都对。”他又将一份密谕交给她。对她，他不防着。

震惊得看着一长串的名单：

“苏努、普奇、佛格、汝福、阿尔松阿、阿灵阿、鄂伦岱、满都护、噶达浑、揆叙……苏努不是还看守着大阿哥吗？”

“对。但皇阿玛还是让我跟隆科多监视他跟名单上的这些人。”

“隆科多？他不是……”

“现在不是了。”他面带嘲讽。“原本他保荐老八当新太子就是附炎趋势，被骂了一通立即当起缩头乌龟，告发起马齐和本家的佟国维来了。”

原来皇帝不得不任人唯亲，是利用了对方跟自己休戚相关的那层关系：我若不保，你这个外戚家也不保。[2]

“皇上很信任你。如果二世章嘉再称赞一下皇四子的虔诚和理佛心得，就更好了。”

“十四弟说了皇阿玛要去多伦诺尔？”[3]

“说是让活佛随驾。”

“好呀……”

沉默了会，他艰涩开口：“你……最近胃口不好？”

“不是不好，而是一根鱼刺卡了喉咙时间太长，这几天不能咽太多东西。”她很可怜的！虽说这是自作孽不可活。

“……不是……不是因为……”

桑玛也瞪大眼看他。“什么呀？”

胤禛咽下迟疑和忧虑，一横心还是问了：“你……没有身孕？”

“啊？”他怎么问这个？“啊，不会的。”

“怎么？难道你吃药？”他本来也想过让她服用避孕的药汁，可有的时候……唉！可若是她自己不想怀他的孩子，也让他很不舒坦。

“没。因为我受过伤。”她简要解释。

“受伤跟这个有什么关系？！”他好歹也三十了，又不是什么都不懂的十三岁少年。

“这么说吧，因为有块铁片刺进我的肚子。你也知道女人生孩子是从肚子里生出来的，”她也不是非常懂外科，但相信如果她讲得太细，他会更糊涂。“而当医生剖开我的肚子将铁片取出来的时候，那里有些内脏已经受了损伤，只能切除一部分，而那部分正好是怀孕生子的地方。所以我就不可能怀孕。”

剖开肚子？切除内脏？胤禛听得目瞪口呆。“你在说什么？”

“我是说：我无法生养。”

“剖开肚子不会死？”

“是！不但不会死，动刀的时候用了很多麻药，还不会痛。”只是事后刀口痛了好多天。

匪夷所思！但——“你说真的还是假的？”

“我肚子上有条长长的缝线疤痕，就是那回留下的。”

“……”他居然没注意？！

胤禛怔了会。这要多高明的医术？据他所知，即使是最好的医生也做不到剖开肚子、取出铁片、切掉部分内脏又缝上，而病人还欢蹦乱跳的——结果请看桑玛即可知。如果她说的关于医术和枪炮的事情是真话，那她所说的那个国度……太可怕了。可她又说永永远远不可能回去，那……应该是极远的地方吧？

“你到底受了多少伤……”他犹记得指掌下的温热肌理……

“呃，现在不是研究这个的时候吧？”桑玛想避开这匪夷所思的问题，也是十四贝子他们不停地问的：她到底从哪儿来？

“对，不是时候。”伸出手，将她有力却相当漂亮的修长手指收进掌心，放到嘴边。“来，让我看看你身上的那道疤……”

---

[1] 左宗棠率7万多湘军和其他军队收复新疆，制订了缓进急战、先北后南的战略方针，并花了近两年时间筹集军饷、采运军粮、整顿军队、改善装备。成功阻止了沙俄和英国企图分裂中国的野心——这一点上他为中国立了大功。

[2] 家出了俩皇后，一是康熙的生母孝康章后，一是他的第二任皇后孝懿仁后（满姓佟佳氏，本文番外中的皇贵妃，也是佟国维的女儿，大概是隆科多的堂姐），而后者是胤禛的养母。

[3] 应该是有这回事，但时间不对——此处杜撰了年代。

另：因为使用电脑受限，以后2-4天更新一章(不是一段哦)……

谁之列

眼下穿在身上的这套衣服是桑玛的得意之作。

银白色絮丝棉的丝质暖袍，高束领边、半宽袖口、鱼尾袍角和半边团福如意襟上都镶了少见的黑狐狸毛，绣上层层的云纹。脚下则是毛茸茸的暖鞋，鞋尖上还各缝了一颗滚圆的珍珠。

最要紧的是：有细致的腰身！

也所以当她一脱下防寒的大披风，就立时艳惊四座。

虽然光丝棉和料子就花费了十两银子，可也值了！[1]

艳惊的对象不仅是胤禛，还包括隆科多。

桑玛在战争岁月能找到的史料文献极少，何况文人们从骨子里憎恨满清将国家弄到被人欺凌的地步，自然以贬损为首要任务——最倒霉的之一自然是雍正帝——但对隆科多的名字还是有印象的，说他是个狡兔死后被烹了的可怜的“走狗”，一如年氏一家。

真的吗?

他就为了掩饰夺位而灭口?

哼！她不相信后人的一面之词。她要亲眼看！

“这是奴才给秦道然的名单。”她死也不用“奴婢”这样的字眼！她不卑贱，却是有“才”，那么她若要自称“奴才”、天王老子也干涉不得！

修长的指在白袍的映衬下显得白皙漂亮，金色的钻石反射着火盆里的火光更是曜曜夺目；往上看，黑色毛皮间是一张五官鲜明的面容，尤其是一双神采熠熠的大眼、眼波流转间俱是高傲冷艳。

隆科多是非常疑惑的。

看不出年纪、瞧不出身份。她可以出入亲任和硕雍亲王的书房重地无阻，他却不曾听说亲王的哪位福晋有这般的气势；要说是格格乃至妾室，那么她又没有因身份地位而有的谨慎言行——哪个王府格格丫头的有胆子让亲王亲手来奉茶的？！

“你看看这些人，是不是都齐了？”胤禛仔细看过，又递给隆科多。

“这是……”十好几个人名，精确的进门、出门时间，随从数及其变化，由谁送出大门，又有谁在事后的几天内去了宫里、去了几回、去了多久……

“托合齐纠集了这些人，在多罗安郡王的丧期饮酒。”[2]

隆科多皱眉，不过是违反礼制，不过，这些人名跟随后的动向惹人疑窦！

还有就是，谁收集了这么齐全详尽的资料？

“宫里的部分是八贝勒的人查的，其余的是我和自己人埋伏了几天才抓到的。”

“埋伏？”不是打仗用的法子吗？

桑玛轻笑，让极品茶叶的清香在口中回味了会再咽下——虽然她很想牛饮，只是太过失礼，也会让某人瞪眼，还是学学假斯文好了。

“以前我干的埋伏，是跟十几名瞄得最准、最有耐心的战士一起在隐蔽处等上好几天，大家都编上号，一等敌人的人马出来，就按编号、从头到尾一人一个的瞄准放冷枪，这样的杀伤力相当大，又会大大动摇敌人的军心。我管这叫‘连环狙击’战法。”[3]

目瞪口呆。

不仅是隆科多，连胤禛也怔愕。但后者很小心地掩饰住自己的惊讶。

余下的，桑玛不再开口，只静静在一旁添茶添火。她虽然有自己的想法，但毕竟不是跟“古人”一块搞革命的料，而这些都是从会说话开始就学习勾心斗角的人，尤其是某人是从六岁起就行止得宜、去掉所有的孩子气，她又算得了什么？

隆科多不是笨蛋，见到她的外表以及跟亲王之间偶然小小的亲昵动作，自然不再主动搭话，更不会多看她一眼——虽然挺赏心悦目的，但年轻的美女何其之多！他只要认对了人，要什么没有?

“今天怎么想着打扮得如此漂亮？”女为悦己者容。即使明明知道那不过是钱财堆积的效果，还是看着舒服。

“不让人认出来。”她是没想太多。“不过这件衣服合身也是原因。这可花了好多钱呢！因为就此一家，别无分号的！”

他哭笑不得，不过也懒得理会她的没情调。说实话，他也不是个有情调的人。“感情你拿这样式来做个奇货可居？恩，确实好看。”

“不给别人的，只有我能穿。其他的福晋格格们也没这资格穿。”

“怎么？”

“哼！我是仿效夫人的衣服样式做的……她穿上，那个风华绝代呀……”

“光听你讲，无从比较。”

他颇喜欢在谈正经事之后跟她瞎扯上几句。她之所言绝无女人家的短浅见识，而那些山川河海、异域风情、民间万状，在她娓娓道来，竟像真的一般。

“哈！你不知道！”牛饮下一杯热乎乎的茶水——有些浪费这贡茶了。“当时有上万名士兵，一动不动地在露天足足站了四……两个多时辰，就为了一睹夫人的风采……”而且中外士兵都有。

胤禛努力咽下惊奇，保持面上的温和，静静地听。上万名强悍的士兵，这要多大的场面？这些个女人就能坦然以对?

真庆幸她不会这样在别人的书房中……绽放。

火盆中的火正旺。

“皇阿玛赏了我一处庄子，就在安定门外五十里的地方。你若想洗浴温泉，可以拿了我这里的侍卫腰牌去。”

“可有隐蔽的院子？外地来的人，总不能让他们来安定门里的旧府。”

“……呃，附近是汤山。你去建一座吧！”确实应该如此。他的俸银和田赋收入多了，也能支撑得起越来越庞大的开销。太多的事情不

能放在自己府里……他见识过她的监视手段，若有别人对他用那种易装改扮耐心潜伏甚至开店租房、日夜拿了西洋望远镜看着盯梢的法子，难保不出纰漏。

桑玛伸出手。

“怎么了？”

“皇帝不差饿兵，银票的拿来！”

果真如前段日子老十四抱怨的那样，她是个奸商！

“只要你别问别人拿银子就成。其他的尽管开口，我知道你开销不小。”是胃口不小吧?

“呵呵，我是赚别人的银子！猜猜我拿了十四贝子的字制成缂丝卖给那个赫寿，开价多少？”

“一定不少。”赫寿？老八他们的人？那她找对了敲诈的对象。

“整整五百两。”她伸出五指。“不过这可是两名十五年的织工整整做了半年才成，摹的是南唐徐熙的层染工笔牡丹图，更何况题词是十四贝子的亲笔。要是用来传家，几百年后可是价值连城的！”

“……”

坑人啊！她不是普通的奸商，而是奸到极点、贪到极点的奸商！

不过，他喜欢就是了。

---

[1] 按照面粉的价格计算，当时一两银子的购买力大概抵现在的四十块人民币，当年可是普通中等城镇居民一家人一个多月的生活费。而现在要做这样一件长棉衣大概得400元以上（连做工，但刺绣肯定是机绣），那也差不多了——如果以此为标准，再算上古代家庭人口数，那么我们的（人均）生活品质确确实实比那时好无数倍。

且，前清的旗服没腰身，所以即使刺绣再精致、我也不觉得好看到哪里去……

[2] 马尔浑、景熙、吴尔占都是安郡王岳乐的儿子、八福晋额娘的亲兄弟。景熙告发托合齐不守马尔浑丧期的规矩合情合理；但他扯上老二，又永远脱不了跟老八的关系，即使好心也不会有好报就是……

年羹尧根本无法真的投向八爷党，也是因为这脱不掉的姻亲干系——年氏不论是年家的亲生女儿还是养女、都是侧福晋，代表皇四子与这个汉军镶黄旗家族的正式联合；可不是庶福晋、甚至“格格”（如乾隆的生母）。因为前清的婚姻仍然以家族联合为首要目的。

[3] 这是我军在朝鲜战争中的一种战术，即有组织的狙击——“冷枪冷炮运动”，在像五圣山的战斗中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尤其能起震撼作用。

谁之安

“温泉水滑洗凝脂”

春寒料峭的季节，桑玛却在开开心心地泡温泉。半山间并排的三间浴房，半封闭的游廊连着简朴却十分舒适的两进屋子——屋子里的壁炉可是她费了好大的劲解说，才让工匠做成的，不过样式真有些像灶头，也没有漂亮的花岗岩装饰，烟囱却似砖窑……

这眼温泉纯粹是无心插柳柳成荫的杰作。本来她以开个地窖为名、想挖掘一个秘密地道，结果打了没多深，工匠说有热汤！于是一路挖到百米深处，果然汩汩涌出了温热的泉水！[1]

她不是没见过温泉，可这里的水不烫人、也很清，没有刺鼻的气味，尝起来甚至有微微的甜，可以用来洗眼睛洗面孔洗身体……

这庄子的土地出产不多，田赋不多，但有了这温泉也能抵消不少钱粮吧？还能每天送一车泉水去孝敬圆明园的老爷夫人少爷小姐姨太太们……

或者把她的绣坊大本营搬到这儿，再雇佣无事可干的女子们纺织、减少布商的盘剥……

嗯，这半山还可以建个玫瑰园子……做了花香浓郁的玫瑰露玫瑰水玫瑰香脂，让某人去皇城时都带着股惹人侧目的玫瑰香味……嘻嘻，这主意好！

他让她当这处小庄子的管事，也就是把这块地全交她管理，还让她能收多少就收多少：“不必在租赋上勉强”。

不必勉强？意思就是尽量争取！上位的人，讲的跟做的向来是两码事。所以，她不但要想法子每年送足额的银子去，还得将他“伺候”得好好的……

呼——

身上泡得软软的、热热的、滑滑的。用这泉水洗浴就是跟一般的井水河水大不一样！以后若得了闲，她可以常偷着来，反正这水不能浪费了，是不是?

对了，他们两个到底是什么关系?

情人?

不错的说法，很罗曼蒂克!

嗯，她还可以在“临幸”他之前送去一车的泉水，来代替香喷喷的短笺……

“你在想什么？笑得如此……”邪恶?

不自觉的笑容突然僵在脸上，桑玛反射地抓起一柄定制的尺长弯刀。

空气顿时凝结。

胤禛瞪着她手中形状特别的刀：刀锋闪着寒光，弯弯的刀背上是可怕的倒钩——正好用来划破人的喉管。

桑玛也瞪着一身藏青夹袍、正站在门口的他，然后——收刀。

即使曾经有过一点点旖旎的气氛，也全部被这柄致命的刀给划破。

“你总是这样警觉？”

他突然柔下心情。她的武力不容质疑，才干也是引人侧目：短短几个月内就理清庄子的人口田地，还建起一处朴素却精致的温泉院落——不逾制、不张扬，却又符合亲王的等级。别说女子，连男子中也找不大到这样的人才。

“没办法，习惯了。不然哪一天会阴沟里翻船也说不准。”桑玛摇头，一边努力将自己缩进水中。他就不能去另外的浴房吗？这样子说话……很……

“呵呵——”阴沟里翻船？这个比方新鲜有意思!

笑过之后，人也轻松了许多。冷冷的天气里见到一池子温热的泉水，任谁都想跳进去。何况还有比热汤更吸引人的在水里。

踩在用多层粗布和厚厚的草木灰做成的大型吸湿软垫子上，不远处烧着暖洋洋的火炉子、却无任何烟味，火上还烧着……茶砖？他摇摇头，怎么想得出来的？房间虽小而简陋，但构思精巧、极之舒适。而且这些是连普通人家也能做到的，只是想不到而已。

“这炉子真是好！”

“这叫壁炉。”桑玛想对着他说话，但一见到他的结实胸膛，又撇开头。他……会不会想在这里……呃……

耳边传来轻轻的水声。

“你在池子里用的石头哪里来的？又圆又滑。”高低不等，正好坐着。总之，这房间的安排一切都以舒适、便宜为准。连水都是温温的，而非他想象中的热烫，泡着倒更为惬意。

“山上的小溪边上抬来的。”长年被冲刷而非常光滑。

“我怎么还看见有村民在家门口立牌位。”看到自己的“长生牌子”，真的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情。

“哦，有个工匠本来是教书的，造完房子我就以雍亲王的名义让他在一间空房子里教小孩子们念书、一年就收五十文的笔墨钱。也不知怎么，那些村民高兴得不得了。”

其实她是理解的：要么念书、要么打仗流血，否则，普通的穷人永远不可能真正地出人头地。所以她自掏腰包资助办学——其实也掏不了几吊钱啦，那些师生很能为她省钱：书都是抄的、字都是蘸了水在桌子上写的，害她有些不好意思添新衣服。

他将她拥进胸怀，在她的肩上叹息：真是不一样啊！要是男子，他一定要封个一品大员……不，她还是当女人的比较好，否则哪能将滑腻的身子抱在腿上、臂弯中呢？

渐渐的，他觉得她的紧张僵硬很是有趣，也兴起了罕有的戏噱心情。

“冷天里泡温泉是件舒服的事，你做什么僵得跟个石块似的。”恩，他和她有段日子没见了，他也有段日子没去找妻妻妾妾的了……光想就开始发热……不，是水，因为水是热的。

“知道我刚才在笑什么吗？”躲着他无处不在的亲吻。桑玛说这话是想转移他的注意力——他们怎么老是在一些奇奇怪怪的时间、地

点……嘻，不过她不讨厌就是了。

“什么？”

这话题似乎也不大合时宜，不过她脑袋已经开始发晕，想不了太多。

“我在想啊，如果以后想见见你的话，也不用写纸条香笺的，就直接送一车的泉水来，让你洗澡用——唔……”

送洗澡水？亏她想得出！

他又气又好笑地狠狠堵住她的嘴。那些希奇古怪的话以后有闲的时候再听也无妨，现在就让他们将水加加热吧！

温泉水滑，洗出来的确实都是凝脂……不过，那不是重点，是不是？[2]

---

[1] 这里借用了小汤山的温泉。我国在十九世纪中就打出过超过一千米的盐井，宋朝时就有三百米的井，不过这都是用了国家的庞大资源弄的。那么康熙年间打个几百米温泉井，应该不是大问题，至于怎么引水，我就不懂了。现代的当然是打一千米以上的眼（浅层的大都开发光光光了）和四寸水管。不过本文没考虑过回水、环保的问题……

[2] 泡温泉时还是不要有比较大的动作为好，请大家不要模仿。

谁之阖

桑玛不懂农耕，亦不明白税收。她只晓得书上读过的“苛捐杂税”一词， 以及“苛政猛于虎”的痛斥。老师们都说：希望能有个关爱普通农民的政府，也有提出早日平均地权、消除贫困的，也有反对太早搞低层次的平均主义的。总之从来没个定论，都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但她很明白一点，就是这儿的普通穷人，也只有在一般的丰年才能不饿肚子！大丰谷贱，灾年又饥寒。何况又没有别的工作可以做，除了当奴仆或是种地，就真的没什么出路了——也所以她见过的仆役，对上位者都是诚惶诚恐、生怕被辞了、撵了。

那种无法选择的贫贱哪……

“一两！”

趾高气昂的牙婆子咬死了价钱不放。眼前的一家交不起税的农人正围着一个六七岁的消瘦女孩儿讨价还价。而一边差役打扮的人只站着看戏：他们是奉命收欠税的，可不是菩萨！[1]

“您看她长得小模小样的，过几年就出落得跟她娘一样漂亮了，哪里只值一两银子呢！”

苍老得看不出真实年纪的中年男子道。一两？只够他跟儿子交两年的税啊！他可是养女儿养了好几年，这也太便宜了些。

“哼！要是长得太丑，送我也不要！可这要过个五六年的才能接客，我花的饭钱可也不少呀！一两是便宜你了！”

“至少二两！”干瘦的年轻人也叫着，“不然我怎么娶媳妇、生儿子啊！”

“……”

桑玛是歇脚的时候才看到这一幕的。而围观的一群人毫无疑问，都是议论着小姑娘接客价码的无聊人等。却没一人愿意伸手，免得逼良为娼的惨剧活生生地出现。

本来她想走的，这种事情即使在她出生的年代也多得是：为了生儿子、养儿子甚至还有因为儿子嫖赌，就把女儿卖进妓院、或者让年纪很小的女儿开门迎客、家人在一边收钱的。

可那小姑娘的眼神让她止住了脚步。

怎么形容呢?

像是石壁后静静端着枪、等待射击时机和命令的战士……恩，不是认命，也不是憎恨，是等待、不放弃。

“四两。你在卖身契上按个印就成。”桑玛强行将一张可以任意买卖人口的纸从牙婆手里取过，换上小小的一粒碎银。

牙婆一愣，刚想发作，却见桑玛冷冷的一眼扫去，顿时没了声音。四两！出四两买个小姑娘的漂亮年轻人……呃，算了，一张契纸换来两钱银子算是天大的便宜了。

“卖……卖几年哪？”女孩的哥哥不死心。

“四两还要问几年？你发了疯病不成！”

桑玛一身袍子、马靴，手里牵了匹马，眼光又锐利如刀锋。那架势当然不是一般的农人市井能比，立即让对方矮了一截，连连作揖。

她看了眼女孩残破的衣服，比套了个麻布袋还不如！“去给你妹妹拿两套衣服来。”

“啊？”

“聋了吗？拿两套衣服，不管男孩的还是女孩的，让她可以上路见人。这锭五两的银子就归你！”

“五、五两？！”嘿！赚到了！赚到了！早知道生女儿能赚那么多，就该多生几个！

“别发愣，你去拿衣服，你来按手印！”

在统共不过一刻的时间里，桑玛买下了个小丫头。

然后她就开始疑惑……花那么一笔钱买了来干吗？

小姑娘很安静，一双大大的眼总是静静地瞅着她，不害怕也不谄媚。只有疑惑，疑惑走之前那些人眼里和笑容里令人作呕的暧昧从何而来——她毕竟太小。

桑玛也看明白了：因为小东西虽然眼睛都在流口水，但还是没敢桌子上的吃食。她干脆脱下帽子，一甩黑亮、完整的大辫子。“你可以叫我姑姑。”

“……姑姑。”小姑娘慢慢地绽开一抹纯真笑容。

真的挺漂亮的！一个贫困愚昧的农人也能生出这样清秀可人的女儿？怪哉！

* * *

桑玛名义上去进货，实质是了解旗人耕地的典当实情、以便她家上司大人上奏折时引用：某人相当喜欢看她条理清楚、数据详尽的报告，尤其是要呈给皇父时必须有虚有实、既好看又能用——当然虚的、好看部分由他自己解决，她只负责实、用。

这次身边虽然多了个小孩，却也没带来多大的麻烦。一则是小姑娘特别聪明、特别听话；二来即使在马上啃干粮颠簸了大半天也不会抱怨一声，只是在下马时四肢僵直、走不了路。

桑玛开始有了“照顾”小孩子的怜悯心肠，虽然她在十岁以前曾经跟着滇西赶马人走缅甸走了大半年，不过这孩子没吃过这样的苦吧?

“你今年几岁？”她随口问着，边帮她揉腿、布菜——今天晚上有三菜一汤，是半个月以来最丰盛的一顿热食了。

“九岁。”

九岁？怎么看上去不过六岁！“看来以后要多给喂你肉，才能快快长个子。对了，你叫什么？”

“方……不，是陈亦珊。”

不是阿大阿二或是阿花阿珠？桑玛一愣，“哪个亦？哪个珊？”

小家伙手指头蘸了粗茶水，在肮脏的小店桌面上写下“亦”、“珊”二字。

桑玛彻底呆住。她会写字？！瞧那一撇一捺的架势，可不是仅仅会写而已，而是写得相当不错！

“那个猥琐的家伙不是你亲生父亲吧？”

低头，不语。

“你原来姓方？”

轻轻点头，但幅度很小。

“你的生父名讳是什么？”

“……方道希。爷爷是……是方舟！”小小的姑娘对出身其实非常计较。[2]

方舟？不认识。但因为是有点地位吧？不然小东西不会以这样骄傲的神情说的。估计方家出了事才落得这样的田地。

“那又怎么会跟那姓陈的——”

“叔父……在牢里，爹爹去世了，娘没有儿子……要养我……所以改嫁……娘去世后……又卖我……”

小姑娘虽低着头，但桑玛可以看到两串溪水掉下……还有两串鼻涕。默然地递上一块已经不特别干净的布手绢。

“好了，别哭，以后还是叫你方亦珊！哪，”她掏出卖身契，一扯为二。九岁的孩子，因为有些懂事了吧？“这契约一人一半。你好好长

大，好好做事，好好学习，过几年若是你有了意中人我再把这另一半交给你。”

方亦珊怔了片刻，呆呆地接过半份文书。

“对，不过存着。要不然那个姓陈的会把你要回去再卖一次。”

“谢谢姑姑……”

唉！又薜娩懒せ├擦要≡媸怯只冂□终衣桦常〔还□□芫认赂鑫娜撕笠幔□菜闶枪Φ乱患□桑?

快吃完的时候，门口一阵骚动，几名衣着光鲜的年轻人踏进门，唬得掌柜马上亲自迎客。

“几位爷——”

“门外的马你找人上草料；再上几份现成的热菜，要快，油和盐少放些，这茶叶你拿了去泡……”

桑玛歪头托腮斜眼地看热闹，看几位大爷将伙计掌柜的指派得团团转。

然后，她的眼对上中间被簇拥着的、却一脸无奈好笑的英俊少年人，绽出一个甜美得不行的笑容。

“给十六阿哥请安！”

“桑玛！”

那个英俊少年正是十六阿哥，他本来已经很不耐了，一见到她的明丽笑脸，立刻像找到救命稻草似的赶了过来。其余的人却马上沉了脸，很是不悦。

桑玛冷眼见那些人的表情，与十六阿哥明显是两个季节啊！于是她很干脆地将“服侍”的差使轻松抢了来。

“掌柜的，拿一槲子开水跟一套茶壶茶杯来。”

掌柜的刚想开口，被她一记冰剑逼回去。

同时被冻着的还有原先的几个咋咋呼呼的家伙。其中一个正没大没小的要往十六阿哥身旁的位子坐下、隔开站在桌旁的她，也一样被瞪走——

“您是那位主子？”桑玛好有礼得问道。

“他是八阿哥派来帮我看新住处工程的三等侍卫佛保。”十六阿哥讲得很明白。

“哦？不是哪位贝勒贝子爷？居然能跟十六阿哥坐一张桌子？！”

她话里夹枪带棍的，吓得那个佛保一蹦多高，慌慌张张地去了另一张桌子。

桑玛摇头，一边招来方亦珊，“珊珊，过来，学着点。”

她又不是没呆过皇宫王府的，要临时摆摆气派也是可以的，那冲茶布菜的事情做起来颇具皇家气势，当然试毒之类的事情就交给佛保去做。

“您的新园子在哪呢？”

“哎，什么园子的。我又没封爵，不过是在畅春园边上找块山坡地造一个四合院。皇阿玛赏了二十万两银子和东西。”

“怪不得啊……出个门都这么穷讲究。”

“你是什么东西！竟敢跟十六阿哥如此说话！”佛保果然跳了起来。

桑玛冷笑，“我是说你哪！我问你，这茶叶多少银子一斤？谁经手买的？”

“这……这是宫里的……”

“你再狡辩就拿了这盒茶叶，把你绑了去八贝勒府上对质去！几时阿哥所的茶叶用这锡盒装了，你又从中分了多少！”

“你！你——”佛保咬紧牙关。自己怎么就栽在一个盒子上了？！

“哼！看在贝勒爷的分上，我不把你捅出去，要是别的人，我早就把你弄进刑部的老监房里！”

十六阿哥有趣地看着桑玛替他布置打点兼发威。

“桑玛嬷嬷，消消气，别跟年轻人计较了。”

桑玛挑挑眉，半气恼半开玩笑道：“我的十六爷儿呀，桑玛有那么老吗？”

“啊……说错了，说错了！桑玛年轻又漂亮。”十六阿哥漂亮的眼儿弯弯，此时看来才像个十六岁的少年，而非老成的皇子。

方亦珊也学着桑玛的手势动作，温了另一个杯子，倒出一杯温热的二泡香茶……好香啊！桑玛瞅了一眼碧绿的茶汤——绿得真是赏心悦目！这佛保，其实挺会买好东西的！

“你叫珊珊？”十六阿哥温和问道。

“是。”方亦珊低头敛眉，恭谨而无令人讨厌的畏缩或是粗鄙，跟她泡的茶一样舒服。

“你也给桑玛姑姑泡一杯。”那“姑姑”二字，是他无法亲自叫的，就让这小丫头代他叫吧！

“是！……姑姑请用茶。”

小姑娘毕竟小，高兴的心情一览无余，那甜甜柔柔的娇嫩笑容让看的人心中一动。

“谢谢！”桑玛“吧唧”地一声亲了那粉色脸蛋一口——幸好珊珊的脸洗干净了。

“怎么，这是认的干女儿不成？”

“哎呀！是呀！”桑玛笑呵呵地眯弯了一双眉眼。

“那小丫头不是普通人家能养出来的。”十六阿哥如是说。

“是呀。她说她的祖父是方舟。”他是从小念书的皇子，会不会知道？

“哦？方苞之兄？”

“方苞是谁啊？”兄弟俩应该都是蛮有名的人吧！

“戴名世一案受了牵连。但连皇阿玛都赞赏他，说要入了旗再用，但又不给官位……”

十六阿哥皱起好看的浓眉，好让人不舍啊！“那收留珊珊——”

“没事。不，应该说很好。听说入旗的文书已经到了内务府，那么方氏不久就会起了。”

“拿她跟着我就不怎么合适了罢？”

“……桑玛！你习惯把责任往别人身上推是吧？”十六阿哥有些哭笑不得。不过那小姑娘却是水灵又聪明……

“那，放在您身边，总比八贝勒派来的人值得信任吧？！”

“……”

---

[1] 火耗：雍正二年，各省文职养廉二百八十余万两——那么实际的火耗应该不止这个数；人头税：康熙五十年，全国在册人丁2462万余名，额征丁银335万余两。那么实际摊到每一“丁”，这两项负担平均大概是0.25到0.5两之间。可见负担绝对不轻。

[2] 方舟、方苞兄弟的介绍请往右看。但方亦珊纯属杜撰。

谁之倾

此后，她的事情又多了一项，就是像个内务大总管似的严厉清查支出费用和装修用品，包括佛保在内、赶跑了三个有点来头的家伙，又将五个胆敢贪主子钱财的仆人总进宗人府。

她的名气立刻大增。

“龙佳•桑玛！你自己那么会捞银子，怎么专干断人财路的事情！”

这回讨伐她的是十四贝子。他当初为了建个象样的府，可是欠下不少借款。要不是八贝勒伸手相救，就得自己去乾清宫说明白为什么要借国库那么多银子了。早知道就让她来帮忙，又省钱又划算！听说十六那小子的别墅虽然不大，可依山傍水、花团锦簇的，连内城里的宅子也弄得跟苏州园子似的相当精巧——可赏的例银还有剩下的！可见那些工匠和办事的人们有好大的油水可拿！

“好让我自己一手揽过呀！”桑玛眼皮子也不眨一下。“连十六阿哥都叫我一声嬷嬷，那佛保居然指着我的鼻子叫嚣，也太不长眼睛了！这样一位，可是会闯祸的！”

何况，十六阿哥因为骑射、火枪、数学和工程方面都很出色，因而很受皇帝父亲的欣赏，分府之前就让他去了工部——嘻嘻，他不是也说了：“能受拔擢，桑玛居功颇伟。”——连复立的太子也只能守着刑部的大印，那么放其他人的眼线在身边，绝对不是好事。既然如此，她就以办事不力的名义清除掉别的朋党的人……连雍亲王的人也不行！因为不这样“公正”的话，就会被怀疑了，是不是?

说的人很轻巧，听的人可傻眼。

“你的意思是好处你一个人得？”

“呵呵，这话不能这样说。”

“那我也找你办事如何？”十阿哥敦郡王在一旁冷冷道。

“好！只要价钱商量好了，什么事都成！”桑玛拍胸脯，不忘再加一句：“——只要别让我掉脑袋。”

“哼！”让她这个奸商去干没有风险的事？我呸！

“不过，我保证不会漫天要价，更不会颠倒黑白。做买卖讲究信用，我今天开了某个价，那就肯定值那个钱，若是做的跟说的不一样，就会退钱！”因为她其实并不怎么关心到底赚多少，所以特别“诚实”。

“哼！你说佛保没规没矩。你现在呢？！”敦郡王冷不丁戳上一刀。

啪的一声，桑玛一整挺刮男装的衣料——没有那种很好玩的马蹄袖，很是遗憾哪！这要啪啪两声，她做了来一定很派头。

“奴才该死！”

“砰”一声来个大礼，唬得在座的人都呆住。

他们不是不想整她，而是整得过了会显得跟女人计较忒没风度、且摆明了跟圣眷日盛的十六阿哥过不去，整得不到位心里又赌气。可现在她这么扑通一跪，让原先想好的桥段都没处发作。

气闷哪！

“八哥，十四弟，我有事，先走了！”敦郡王一甩袖子，走人也。

倒是让当主人的十四贝子面上难看。

“你真是一丁点气也受不得，啊？”

“实话实说也是错，需情假意更是错。您说，奴才该怎么着？”

“实话大部分不动听，假话有时候会遭祸。”八贝勒平平淡淡飞来一句，说完了，扇子一收，“十四弟，我府里还有点事，先行一步。”

“啊，请留步，八贝勒爷儿。”桑码的口音很特别，尤其是语气中带着天生的清脆和顽皮劲儿，悦耳中透着自然而然的诙谐。

“你又有什么事？该不是强卖东西吧？”十四贝子抢过话题。

“是这样！”桑玛跪爬几步，一点不担心磨破衣料，反正她手上有的是各式便宜布匹。“奴才最近调了藏秘熏香，不过数量不多，只作赠

送，是由唐古特瑞香、沉香、檀香、木香、乳香、玫瑰、冰片等等十好几种材料做的，可以除秽杀菌、祛病养生——”

“你卖多少银子？”

又是十四贝子横插一杠子，气人哪！“只送，不卖。这要谁都可以买，岂不是把文人雅客跟势力商贩放一块儿了！”

“呵呵……好，你就送我府里总管那儿吧。”

“是！奴才会让四娘送来的。”

似乎八贝勒的身形顿了顿。“你还不死心？一会儿要推给九弟、一会儿送去十三弟那，这回又打我的主意？”

“嘿嘿，奴才再也不敢了。奴才本来是想替她找个好依靠，可现在她一年要从我这儿搜刮去好多的银子跟免钱的漂亮衣服，那何必再费心思帮她打算呢？！难道还要被她敲诈去一笔嫁妆不成！”

“……”真是再也听不下去了！走人！

“你呀！”十四贝子将她从地上拖起来。“好端端一个女人家，一把岁数了，整天穿男装不说，还——”

随便就将裤子磨破，不过最后这句话他说不出口。

“没事儿！这套衣服穿腻了，正要换呢！”桑玛无所谓地随便拍拂几下。“反正是又丑又讨人嫌的老太婆了，随便怎么样都成。”

“别当我不知道，围着你团团转的男人还不够多吗？”老太婆？笑死人！她多大了？大概快三十了吧！可那张祸国殃民的脸居然还是像二十出头的样子，看得男人们称奇、女人们妒忌。

“那些苍蝇蚊子的，不就看中我这张脸跟不多不少的银子吗？我才不上当呢！嫁过一回就够凄惨了，难道还学不乖再给杀一次？那死得一点意思也无！”

这女人说话可真……

被十四贝子叫进书房，桑玛知道是正事。

“我是真要找你。上回，在热河行宫，你随手就画了张地形图，不过没有我手上的准。你来看看！”

他挪开杂物，小心地在炕上展开一副巨大的……地图。[1]

“这是……”不看标注，她还真不知道这是啥地方。

“这是喀尔喀与厄鲁特的地图。全京师只有两幅，另一幅在宫里。”

桑玛点头：他的理想就是从军事上出头。可是，真的有可能康熙皇帝因为他文武双全而传位给他吗?

她偏过头，盯着他的侧脸。可能吗?

“你看什么？”被双若有所思的明亮大眼盯着，虽然没有男女之间的意味，可也古怪得很。

“皇子要是被派上战场，要是挨了一刀、中了一箭的，属下的将领士兵们会不会倒霉？”

“……会。”胤祯沉吟了会，终于承认。不是倒霉，而是会死一堆人。

“那，如果厄鲁特与西藏有战事，那么你会赋予什么职衔？综括粮饷军需，催促各地、各部不得有所拖延？”

“……应该是吧！”

“十四贝子，战场真的不好看。光是各式各样的死尸就会让一般的人受不了。”

“死尸还会各式各样？”新鲜哪！

“对，我见过各式各样，有完完整整却没了脑袋的，有四分五裂分不清哪里是头哪里是手的，有刚死不久还温热的，还有一半是腐肉一半是白骨、爬满了蚂蚁和虫子的。有时根本是满地发黑的血迹和肉沫的……”

想吐——！胤祯脸都发绿，“你能不能少说几句，我刚吃饱了饭。”

“我是说，十四贝子您，重要的不是挥刀上阵，而是替皇上分忧、为大清的社稷效力。”

这话讲得有些过了。也许很透彻，也许是废话。不过却是桑玛的真心话。她总不见得说：又轮不到你上战场，瞎折腾个什么劲！[2]

“……桑玛。”

“在！”

“你说话可真不讨人喜欢。”

“桑玛说的是实话。”

“……是！所以我才会听你拨我冷水！”胤祯收起地图，一甩辫子，“走！骑马练箭去！”

既然无法发作，那么他需要在别的地方打击、打击这女人的气焰！哼！

---

[1] 世界最早的国家地图《皇舆全览图》在康熙五十六年才绘完。这里不想杜撰。

[2] 驱准保藏战争请见右——>

另：十四贝子胤祯似乎没有真正上过战场，因为三路大军都是康熙命的将军率领。封他一个大将军王，是为了给负责运军需的地方大员、以及喀尔喀蒙古台吉们看的。而且号称36万的大军在军事上仅仅是对付六千敌人，你要说有功也不见得。真正平定、控制西藏是雍正时期，彻底解决准噶尔是乾隆（其任命的大将军兆惠是德妃乌雅氏的族孙）。

谁之蒙

十几名高低不一的侍卫前头，是三匹深色快马。

桑玛有段日子没有练枪了，但这一点不影响她的准头和速度。

十四贝子胤祯放弃了与她比火枪，而是在边骑边射箭上面超过她——她又不喜欢弓箭，他爱超就超吧，反正两人都不大可能有机会用弓箭杀人。

而十六阿哥胤禄则是细细问明白她自己配制的火药比例和膛线的手工做法（虽然极其困难），然后选了数把洋人进的火铳一个个地试验射程和准确度；而另一边，胤祯跟桑玛已经在比马上挥刀了！

快马飞驰、出鞘、伏身，压刀、横斩——

木头假人立时分为两爿。

胤禄淡淡盯着那两个动作越来越快的影子，看来只有一个词可以形容：剽悍！

“怎么不比了？”

“饿了。皇帝不差饿兵，饭菜上来！”桑玛很干脆地耍赖。运动、运动就行了，干吗这么卖力！

“哼！体力不支了？”胤祯一边在嘴巴上寒碜着，一边还是赶回程、让侍卫们生火温水、上菜——冷菜。

十六阿哥是嘴上不说、手上会做，而十四贝子则是口是心非、言行不一。桑玛其实挺喜欢跟他们相处的，只要把握准了他们的心思，即使没大没小地闹腾也没事，而且还更受“宠”，嘿嘿，她可不是白白出力气的！

“你最近怎么跟十四阿哥走那么近？四阿哥不会说吗？”

胤禄找个借口把桑玛叫去自己的新府。自从有一回亲眼看见她跟四阿哥雍亲王之间的眼神互动，他就将她归入圆明园的那一拨。

“连你不得不跟来，我能跑得了吗？他派人上我的铺子堵人，这要查到我平时在干什么，还不出事？！”

“你平时都干吗了？”不是做生意骗钱吗？

“别问，十六阿哥，您别淌这趟混水。这里的人，手都不干净，桑玛不想您的手也弄脏了。”她及时收住差点要持起他的手的动作。好险哪！几乎英名不保！

胤禄倒没注意到她的复杂心思和表情，只沉吟：“桑玛，你一向对我实话实说。”

“是。”

十六阿哥府内、书房后的小院子里有处小小的土丘，丘上有个精巧的小亭子，而四周种着低矮的灌木和花草。两人在上面说话，绝对安全无虞——这也是桑玛坚持弄的。

“那，你说，我该站在四阿哥那一边，还是八阿哥那一边？”

“谁都别站。只要好好做事，谨慎做人，保全自己。您不仅仅是一个人，还有亲额娘和亲兄弟，将来还有妻子儿女们。”

“可是……”

“反正您是无望的，那就干脆做个皇上所期望的皇十六子罢！”

“谁也不结交。”

“对！客客气气、有礼有节，对谁都像春风拂面——这一点八贝勒做得最彻底，彻底到招皇上恨。”

“……明白你的意思了。”

“您若有自己的想法，也尽管去做好了。但决不能掺入太子党，也不能保举任何人当太子就是，不然就是阿哥朋党。”

“……对。”

十六岁的胤禄其实不是没想过坐在那个宝石大位上的感觉，可是他早早地就认清：他年纪太小、母族出身又低，能保家人平安已是万幸。

“皇阿玛总不至于对亲生儿子们下手吧！”他玩笑道。

“那是自然，最多监禁至死而已。”桑玛也轻描淡写。

两人安静了一阵，随后一同笑了出来。

笑得勉强。

四娘本来不大来找她说铺子以外的事情，但这回一脸担忧地匆匆跑来庄子，显然是大事。

“怎么了？四娘。”

“是……是十三阿哥。”

“哦，前段日子他不是咳嗽吗？连皇上巡河堤都没去。现在怎么样？”

“还在咳嗽，可前段日子膝盖上起了包，本来不在意的，可今天早上他嫌那肿包难看、让人用针弄破……结果……一直在流脓水！”

“一直在流？！”难道是感染？

“是！他中午开始发烧，还不让人请大夫！还说……死了去见敏妃娘娘最好，省得皇上看了心烦。”

连皇父之类的词都不用了？可见是真的怨。真是父子连心哪，听说康熙帝住的畅春园里也是整天提心吊胆的防着老皇上找茬。

“你现在回十三阿哥府，不，等等，带上银子和票子！”

随手抓了一把塞进四娘手中，大约有好几百两。“就当是给你的嫁妆。别回来了，明白吗？”

“不用回来？你是说……”

“别再回来，别再回我这里！也不许到其他任何一名皇子、特别是八贝勒府上！”桑玛硬声道。

四娘张大了嘴，不敢置信：“你是说？”

“时局动荡。十三阿哥虽然给贬黜，但远远离开了这一堆是非，是最安全的。”

“可是——”

“别说话！说不定我就死了，也许失踪了，但我不能连累了没有打算要送命的人。”

四娘瞠大眼。

“好，如果你不觉得十三阿哥不够英俊——”

“当然不是！只是……”

“我想也是。不然你怎么早上还在阿哥府里。”

“这是因为——”

四娘涨红了脸，急着想解释，却被桑玛捂住嘴，“好好，你的出身不可能当个福晋什么的，若你觉得受了气，就卷了银子首饰跑路，我会帮忙。好了，我要出门了。其中的性命轻重你应该知道，都二十几的人了，又不是什么也不懂的孩子……走吧！不要回头！”

“要到哪里去？”

“圆明园。”

* * *

京里的局势诡异而紧张。不过很显然的是，皇子们都不再与一身腥的太子站在一起。但太子依然是太子，即使他所倚重的步军统领与兵部尚书、以及一干满汉旗重臣，都被皇帝无情地处置了。

拥戴太子者会被皇帝父亲处死，反对太子者会被将来的皇帝儿子处死……左右都是死，不少人去求助神佛……和人间的……佛。

佛吗?

真是紧张又兴奋啊！可眼前十三阿哥的事情是头等重要。如果她记得没错，可能是肺病引发的什么感染，而她曾见过有人得了肺病，后来背上脓肿、全身瘫痪……十三阿哥应该不是个残废呀！[1]

他不在。

她就等。

过了不久，一名腔调古怪的人过来。“龙佳氏•桑玛？”

不认识。“正是。请问您是——？”

那家伙鼻子翘到头顶上。“甭多问，跟我去见主子。”

“请问是哪一位‘主子’？”她手放在腰间的弯刀柄上。

“哟！怎这个样子！叫你去你就去！”

桑玛踏上一步，打量着他软趴趴的身材，开始考虑是否不用拔出弯刀就可以把他撂倒。“请原谅外头很混乱，而桑玛又不知哪里多了个仇家，请您说清楚，这圆明园里除了亲王爷，还有哪位主子要召见我？”

“哼！福晋身子不豫，当然也不会纡尊降贵地来见你。是李主子叫你去呢！”

“请问李主子的主位封号？”

“你！”

“好好好！算我孤陋寡闻，那就请您带路吧！我一直在外，是从来不入内院的。”她想起来了，这人应该是个太监，那么应该是他的姨太太要见她……一个姨太太也摆怎么大的架子，可见这万恶的封建社会是如何黑暗了！她自从第二次到大清朝之后，头一回产生对这制度的厌恶来。怪不得四娘不愿意……

“嘿嘿，那以后你就不能随便到外头来了。”

那太监笑得真够恶心的，让人很想把他摁在地上揍一顿。

圆明园颇大，但占地并不十分广大、景点也少见，并非如后世说的，是个美仑美奂的皇家园林。此时他不过是个亲王，哪来的财力和地位修建举世闻名的园子啊！

走了大约十几分钟——她仍然用着怀表、以分钟来计时，以免堕入慢吞吞的坏习惯——穿过一道窄门，就到了所谓的后院。

后院有多大她并不了解，因为有转弯有林木，一眼看不到底，可以住不少人口。

被带到一处房子前，其实这样一个“主子”的住处不过是一个门、一进屋，屋前有稀落几株桃树、树下有石桌椅，倒也有一点生活的味

道。

屋门口像模像样地站着个丫鬟，穿着打扮长相还不错，真意味难测地看着她。

不过她是不会在意那小姑娘的眼光的，而且对方大概在怀疑：这女人到底几岁？哈哈！这可是她最得意的地方哪！

“请你帮我拿着刀。”她解下弯刀交给那丫鬟。

那丫鬟像是手里多了条蛇，吓得脸色都变了。

“虽然我在宫里当侍卫时可以佩刀，但现在已经不是了，何况没有得到亲王的许可带刀出入后院，因此请你拿好，等我出来时再交还给我。”

不理会对方的怔愕，桑玛大步踏入。

---

[1] 杜撰十三得了骨关节结核病，这在古时是种悲惨的病症，其部分病理介绍请见右。但这里写得很不专业……

谁之宿

“你是爷新宠上的那个龙佳•桑玛？”

坐在正中的大概是“李主子”，长相不赖——不过不如她；旁边的那两个可更不得了，挺着大肚子呢！但她们显然对她的男子式的“请安”礼颇为惊讶。

说没有不舒服是假的。如果她不是“已婚”的身份，她是打死也不肯跟某人有任何公事以外的关系的——两厢不吃亏，是不是？！

“奴才本来是十六阿哥的侍卫，现在在王爷新获赐的庄园上办差事。”

“办什么差事哪！”随口问问而已。

“若是多了嘴，王爷会处死奴才的。”

虽然听到几声抽气声，她也无动于衷，更没有直腰抬头。接近的人知道，如果她一直以某种低姿态长时间“回话”，那么这个话大多不是问的人想听的……

“这要是我要问个究竟呢？”

“请李主子让所有并非‘主子’的人等退出二十步以外。当然，若有人偷听……奴才可以代劳。”

“……代劳什么？”

“处死。奴才的刀在门外的侍女处存着，可奴才自信可以徒手解决。”只是不怎么好看罢了，远不如小说里的江湖大侠一挥手就是几条人命那样“潇洒”。

“你——”李“主子”深深吸了一口气，忍耐道：“你若进了门，得改改这脾气。”

桑玛怔愕抬头：“进门？”

“难道你不要个名分？！钱妹妹跟耿妹妹都有了身子，王爷身边少人伺候。你是镶黄旗的出身，纳了你进门也不算出格。所以，今天叫你来，是让你与各位姐妹们见见，今后学着点。”

“启禀李‘主子’，奴才不才，精于火枪，骑射与刀法过得去，也是个上过战场、杀过敌人的战士，也从未奢想过名分之类。过去如此、将来也如此。而奴才这回违礼晋见王爷，是因为十三阿哥病势沉重却又不愿就医，而奴才生恐十三阿哥今后将不良于行而特地前来报信。若是李主子认为可以向王爷转禀十三阿哥之病况，奴才愿意向您细细禀报。”

“这……这事体太大，你，还是等王爷回来，向他直接禀明了为好。”

“是！”

“那你退下吧！”

“是！”

桑玛硬邦邦地行礼，转身大步走去。

门旁卷放帘子的丫鬟傻愣愣地看着她走到面前、伸出手……徒手就能杀人……

“我的刀？”

刀？天啊！她要杀了自己吗？小丫鬟身子一软，晕倒在地。

被吓了一跳的是桑玛。“她怎么昏了？快，快找大夫啊！！”

将后院弄成一团乱后，桑玛一听说雍亲王回府，就立刻冲了去。

“王爷，十三阿哥病重！”

* * *

没有四娘坐镇的铺子果然生意不行。当然她本来就没指望店面上有什么好收成，只是新提拔的人实在不得力而已。

回去庄上的裁缝坊，正赶上几名绣工的领头者在发飙。

“可儿娘？发什么脾气啊！”

“啊，是龙佳姑娘！您不知道，可儿这小子书不好好念、整天跟着画师学画。我正骂他呢！”

可儿是她儿子，今年十一岁的半大小子。

“哦——我说可儿，你画的那是什么？鸡不鸡鸭不鸭的？”她指着小家伙被母亲抓到的“把柄”问道。

小家伙脸涨得通红。“那是鸳鸯！鸳鸯……洗……水！”

桑玛一个毛栗子敲到他的小脑门上：“你连鸳鸯洗水跟鸳鸯戏水都搞不清楚，画出来的又是四不像。你将来怎么养你娘呢！！”

“……是……那个画师……一年能赚几十两……”

“哦，那你知道这幅字能卖多少钱吗？”桑玛随手找出仔细收藏的一副书法缂丝——十四贝子亲手所书。

“……不知道。”不过很好看的样子。

“知道那上头写的是什么？”

“……不认识。”

“好，我告诉你，上面写的是：好花说看半开时，独到牡丹艳最迟。 十分香底十分色，诗人千古可曾知。还有，这幅字卖了三百两银子。”

小子的眼珠子都快瞪出眼眶了。

“而如果你能请到当朝的大学士写一个墓志铭，大概要一千两银子的润笔。”

“……一千……”气喘不过来了，不行了！

“所以，小子，你觉得是现在画这个鸡鸭不分的‘洗’水图有前途，还是练好书法，念书考进士合算？”

“书……书！”

“好！有志气！将来你娘可是要靠你啊！”

“嗯！”

轻易打发掉一个财迷心窍的小子，桑玛一脸沉静。

“可儿娘？”

“是，姑娘吩咐。”可儿娘感激涕零，差点给她谢恩来着。

“以后，这些绣铺就叫给你了。”

“姑娘，这是——？”

“我也不知道。但这庄子是和硕雍亲王的，没人敢动就是。”而城里的……桑玛皱紧英气的眉。那种不详的预感从何而来？自己为什么急急将四娘推开？还是……有什么事要发生？自己做啥忙着……安排后事？！

* * *

“侧福晋找过你？”胤禛是在一团乱麻之后才知道这事的，却见某个女人始终没有来“告状”，不免有那么一丝丝的忐忑。不过他是不会怕的！

“是！”桑玛习惯以笔直的站姿回答问题、思考问题。一方面是礼貌，另一方面是提醒自己不要忘记了军人的警觉和体能锻炼——每天超过半个时辰的武术、军事练习，以及一个半时辰的一般锻炼，应该够了吧？

“你怎么答的？”

“您的眼线没有说清楚？”

“他们只听见你说徒手杀人什么的。”胤禛自以为在开玩笑。

“其实，那句话的本意是说：我永永远远不想踏进那什么后院、后廷，跟一堆女人朝夕相处，因为那会让我烦得想杀人。”

“你……不想……”

“不想！”一想到那群“姐妹”暗中的较劲，以及眼角猜测对方会生男生女的奇诡目光……桑玛不由得打了个冷战，“那地方比战场还可怕。我最痛恨死不得其所，那叫死不瞑目。”

“住口！别说那么不吉利的话！过几天我要跟去谒陵，然后是巡视京畿，安排接驾的事情——”

他伸出手，想拉她，却被她使了巧劲脱开。“四娘去伺候十三阿哥了。我想另外安排人。”

“随你。你定吧。”她办事他很放心。

“我要去关照一下庄子上的可儿娘，还有其他几个年长的绣娘跟织工接手。”她冷淡踱开几步，“桑玛告退。”

胤禛愣愣看着她以着平静的脚步离开，过了会开始笑：她在生气、在吃醋呢！

呵呵，女人，不就那么回事？

倒是十三弟的病情……

他皱眉，又看一遍大夫的方子——好不了也坏不了。

想想，要不要听桑玛的建议，找精于医术的洋教士一块来看看？

谁之本

太子党……和反太子党……已经到了兵戎相见的地步了！

桑玛很奇怪自己居然能在这个当口还能冷静分析——

彩绣铺子被封了。也不知道里头的人在哪，估计他们也会很惊恐，说不准还下了狱，可她现在自身难保。

是刑部，太子最后一块势力范围。他没了军队和上三旗的支持，自然要用手里最后的权力。

一块儿倒霉的不仅仅是她的，还有其他的，大多是八贝勒、九贝勒门下的人。她什么时候成了八贝勒党了？

还是，雍亲王撒手不管党争、干脆去理佛的态度激怒了他？或是因为同一个母亲的皇四子和皇十四子的地位在上升？

桑玛茫然走在京城的大街上。原来自己的心理承受度远比想象的或是吹嘘的差。

他不在京城。而她也不能去找他。

到处是奉了“上命”的刑部差役，连官员都惶惶不安，毋庸说其他人。

幸好自己穿的是旧男装，不惹人注意。那个自己曾经以为岿然不倒的靠山，也有靠不上的时候呀！

这时节，找谁去？

回庄子？这不是公开自己的身份吗！何况……

还是去十六阿哥那？不，他也不在。主人不在，下人又搞不清楚状况的苦头，她吃得还不够啊！

摸摸身上大概有十几两的散碎银，应该可以撑到他回来……

可他回来以后又如何！

又如何？

关在小小的一方院子里，还得跟那些个“主子”、“姐妹”们整日打混厮杀？

天下，很大，却又很小！……

桑玛过了一段时间才发现有辆马车跟着她。大概是想事情想走神了，连警觉心都失了。

看向那看似极普通、帘子却遮得严严实实的马车。

跟她玩？

冷眼打量四周，无人注意，她拐向一条较偏僻的小巷子，等那马车一拐弯的时机迅速跳上车，刀鞘掀帘、弯刀护身就钻进车内。而车夫还没反应过来。

车里的人她认识，是秦道然。

“我这回可是被你家的两位主子给坑苦了。”桑玛刀没有还鞘，却放在身侧。车夫探头查看的时候难以发现异状，还松了一口气。

秦道然笑得欠揍。“那一位，长不了。”

“哼！失人心者，未有不亡。”

“姑娘说得好！贝勒爷说了，若是姑娘手持利器、面色不变地来找在下的麻烦，这几样东西就交给您。”

桑玛毫无温度地看他一眼，接过。

是五张大大的山西银庄的飞票，每张四百两。

还有一封信。

秦道然笑吟吟地看着她只扫了一眼票面就转向信封。

“没抬头，没封口？”

“是，请姑娘自己看。”呵呵，贝勒爷不愧是妙算，居然将这女子的反应计算得半点不差。这样，即使他原本对主子们关注一个女人有

些不以为然，现在也都转成了赞同——真的不一样呢，能对每一处疑点都会注意到，还不会被钱财所惑——她是真的不怎么在乎，完全不似平日里表现出的小家子气和财迷心窍。看来这样的变故多出些、才能见人心啊！

是给苏州织造的。她记得那人，“李煦。”

“您若有困难，不妨拿了这信去找他，他自然会安排。”

“我不喜欢苏州的冬天，也不喜欢这一位。还有，曹织造是不是去世了？”

“呵呵，爷说您直言不讳倒是真的。不过您放心，曹家的地位稳如泰山，李煦的圣眷也正隆着呢！”

曹家……曹雪芹？！她突然想起这个鼎鼎大名的人物来，还有他所写的红楼梦……

“请，转告八贝勒，”桑玛声音很轻，且一字一顿道：“他日若府上有难，龙桑玛即使冒了身家危险也会相助女人和孩子。后会有期！”

秦道然颇困惑地看着她刀入鞘、跳下马车，迅速地消失在京师大街的熙攘人群中……

对了，他还得“如”、“实”回复。

可是，就回复他日有难、相助女人和孩子?

这笔钱是不是花得冤枉了？！

<第二卷完>

可琼可芳

院中的金桂被采摘殆尽的时候，板栗熟了，而银鱼和梅鲚鱼也正值捕捞的好时机。

广大的、慷慨的、包容的，也是美丽的太湖，是桑玛这大半年来的栖息之地。[1]

虽然贫苦艰辛，却很轻松：每天做活计、忙生存，累得不行，哪里有空隙去烦恼?

北京的种种，譬如昨日清梦。远了。

“龙姑娘！快帮帮我！”

“来了！若兰，今天有加菜！”扔掉手里的鱼杆——今天运气特别好，居然在岸边上就钓到了条一斤多重的白鱼——桑玛兴奋地大叫。

将几条美美的鱼交给同伴兼房东徐若兰去处置，桑玛扛起满篓子的深红色桔子往石公山脚下的小屋子而去。

这座太湖中的湖心岛是最大的一座，且物产十分丰富，岛上的居民们乐得过着挑花源般平静而自给自足的生活。

尤其是金秋时节，似乎上天将所有的恩泽都赐给了这片土地上的人们。

孩子们在各家的院子外、小路边偷采来桔子和石榴，猫儿们只要每天吃点大家吐的鱼骨头就养得墩墩肥肥的，狗狗们兴高采烈地讨好大小主人也想分一杯酸的甜的咸的辣的羹……似乎真的是世外桃源。

若兰一身汉家姑娘的秋衣，甜美娴静地站在桑玛蜗居的篱笆门外，好似天生就该站在这片山与水之间。只不过她干的乃是剖肚搜肠的腥事儿——没办法，谁让这里没有男人，而她又嫌桑玛不会处理鱼。

“猜猜看，你早上采的那一桶莼菜卖了多少？”

“至少五十文。”桑玛摆摆手。

“呵呵，足足八十文！去掉这个月的房钱，你的三十文在这。”若兰高高兴兴地分钱。

手一摞，沉沉的一把制钱。要在以前她连看都不会看一眼，可现在，她正一个铜板、一个铜板地算计着日常开销，如一个贫民。

自己几时过过这种日子呢？十岁以前吧……

“……龙姑娘？龙姑娘？”

一只不算白皙却很精致的手在她面前摇晃着。

桑玛回神，“若兰，你伯父他们还是要把房子收回去吗？”

若兰将所有的情绪都藏在浓密的睫毛后边。“你放心，除非我嫁出去，你还可以住这里。”

“我不是担心这个。反正我身强力壮、又会潜水，连打渔都能上手，到哪里都有吃有住。倒是你，他们徐家还是要把你嫁到李家吗？”

“我姓，而且听说这回李家换了个人选。”

“什么样的人？”

“至少四肢健全吧。”就是人有些傻。“可毕竟是李家的小儿子，我也不至于日子太难过。”

“真没有别的法子对付那个李家？”

“……我家已不是士绅，没有儿子考上功名，就跟村夫一个样。而李家……他们答应只要我嫁过去，就能帮忙。”

“你可想过，他们用什么法子？”

“法子？不是捐监生就是……”

“李家不会替你们捐那么多银子作监生，可能走的是歪路。这要是东窗事发，你家就彻底完了。”

“可叔公一心要让家里出个举人什么的。”

“糊涂！童生秀才不要去说，举人也能随便找门路？！弄不好要杀头的！”而京里的某人是最痛恨这样的人。

“……这李家……走的是谁的门路？”

“什么满人总督，叫什么礼的一个门人师爷，听说已经有百来人交了银子。”

桑玛一拍桌子，想站起来痛骂那什么噶礼，又慢慢坐好。

“若兰，捐个监生要多少钱？”

“付不起的。”若兰无力叹道。那是一大笔银两啊，卖了他们全家也凑不齐的。

“如果我能帮忙呢？”桑玛一边嘴上说着，一边心里暗骂自己的多管闲事。什么时候才能改掉这要命的毛病呢？！

“桑玛，别做傻事。”若兰严肃道。桑玛长得好是岛上的人都知道的，可她从不认识桑玛是用美色换取享乐的人。

“我一向不做傻事。”桑玛清清冷冷地笑，“我只需要向一个人效忠，为那人办事，就会有很多的钱和势。”

事情不可能那么简单。那么多钱，这要……用命和良知去换吗？若兰突然笑开，“桑玛，你以为我嫁去李家是受苦吗？他们家娶进的几房媳妇全都是软弱的人，没有一个能撑起偌大的家族和对付一堆不肖的子孙。他们定要了我，就是觉着我能持家又够强悍。”

——还可以尽情压榨欺负。

桑玛也笑得自然，“我省得。”

——我知道你在说谎。

* * *

怀里是五张银票和一封信。桑玛坐在不超过十丈高的山顶大石上沉思。

有生以来所做的决策，从未这么费脑筋过。出于直觉，她不想投到贝勒府上去，因为她原本就不喜欢那些人；如果不投奔了去，没有权势没有钱财的她，又能做什么？

柔柔的万顷秋波上，金红的夕阳显得特别圆、特别大，就这样面对着她，无限留恋地沉往水天之下。岩石、草木，都似乎沐浴在金红色里。

看着看着，她突然就将烦思种种都抛在了一边，真想就这样，一直、一直坐到天长地久……

马蹄踏地、刨地跟嘶叫声在岛上并不多闻。桑玛是听见了，却丝毫不放在心上。附近三里多地的村庄里有几户大姓。若兰的徐家没落了，李家正如日中天，俨然是当地第一大氏族的派头。

如果她要决定重新回到京城，那么第一件事就是整治李家。要找你麻烦还不容易吗？！何况最初大批迁到这个岛上来的居民大多是不愿在满人皇权下出仕的汉人，欲加之罪、难道还少词不成！

心中打着各色算盘，似乎就要这么抛开过去几年的事情去做了。

大不了，那位主子被抄家的时候，她也一起跟着上吊抹脖子罢了，那又如何？死有什么怕的！

何况，她又没有对不起任何人过！

打定了主意，她一跃而起地纵下巨石。正要从稍微险了些却“离家”近得多的地方下山时，她看到了从刚才到现在，一直在山下、马上的几个人。

然后结结实实地愣住。

映着来人身后渐起的民间灯火，这……算不算“蓦然回首、那人正在灯火阑珊处”？

嘿嘿，她肚子里的诗词，除了民族抗战的那些个外，也真的不多了。

利索地翻越而下，她是得意了一把，倒是让底下的人吓得赶紧从马背上落地——那么高的地方也敢一撇腿就朝下蹦？莫非有传说中的轻功不成！

“王爷，欢迎到太湖上来。”

她的眉儿、眼儿全乐成了弯弯两双新月，让旁的人即使再生气、见到这笑容也很难继续板着面孔。

“你动作怎么这样毛糙，要是摔伤了怎么办！”

胤禛一把揪住她的男装领子。为什么她始终是一副二十郎当的年轻神气？老天真是不公平……

乱七八糟地想着，原本疲惫又紧绷的精神开始逐渐放轻松。不可否认，直到看见她高兴的样子，他的心才真正放下。

她……看起来很欢迎他来呢！

他慢慢伸出手……

在某人似乎很“饿”的目光下，桑玛眨眼，又眨了下——

“吃过太湖三宝吗？”

三宝是什么？她提吃的干吗！“没。”

“三白呢？”

“……白酒吗？”

气死了！“走，我请你吃饭去！”

她拖了他就走。

想想不对，回头冲着看傻眼的几名随从——似乎脸熟，呃，应该都脸熟的——指指方向：“往那边走，到那个庄子上，有两家不错的客栈，你们去吧。”

不动脚？

她斜眼看着某人，被看得无奈的人只得吩咐：“去吧。”

“……喳——”

---

[1] 苏州的部分特产请见右——>

可繁可会

“喜欢苏州？”胤禛基本上不是好奇，也不是肯定，只不过是找个话题讲讲罢了。但他对她忙活的成果还是挺感兴趣的。

“只有春天和秋天。春天特别美，秋天好吃的特别多。要是冬天再加上下雨，那可真是冷得够饿。”

连拉带缠地叫来若兰一起帮忙弄了一大桌子的好菜，没酒也凑合着了。“瞧，连宫里也不可能吃到这样全的！”

“……”不予评论。胤禛没有扫一眼被桑玛拍拍肩、低语几句后打发走的若兰，只是打量着小小的屋子。她就一直住在这里？！

“先喝口莼菜汤。”

“莼菜？”好奇怪的叶子，他从没见过附有一层透明胶质的菜。有意思！

“味道如何？这是我昨天泡了大半天的湖水采上来的。”

“大半天？就怎么一点点？”

“当然不是！弄了一大桶让若兰去卖。”

胤禛喉间一紧，有些食不下咽。

“哪，这是我自己钓上来的白鱼，城里要买鲜鱼的话，这样一条大概要一两银子。拿来清蒸最是美味。”

确实是京里、宫中不曾出现过的水产。

“别看这小银鱼个头小，没有骨头，和蛋一起炒了可是特别地香。”

“银鱼是贡品，可没吃过小的。”

“是鲜的。我帮渔船打渔，他们送我的。啊！这可是最好的虾米啊，是白虾做的，你可别浪费了！”桑玛又急又气的禁止他再把疑似杂质的虾米扔开，恶狠狠道：“吃！”

好吧……小心地将小小的东西放进嘴里，味道确实……江南，略淡、略咸……也鲜美，跟她的嘴唇一样……

其实从见到他的第一眼，桑玛就觉察出某种紧绷的情绪，只是出于本能，她选择了不停的唠叨和布菜，来转移这样的张力。

但是当他吻住她的时候，一切努力化为乌有。有些东西，你越是要忽视，就越是会夺取你更多的注意。

她坐在他的腿上，与他交换着绵长的、温热的、濡湿的吻，彼此品尝着对方嘴里的香甜——食物的、人的。

她抛开女性的迟疑与矜持，紧紧抱住他的肩颈，配合着他热热的舌从唇角、到脸颊、下颚，直到细致修长的颈间徘徊。他兴致所至就顽皮咬一下，如果她有了任何敏感畏缩的小动作就会发出轻笑。

“这段日子想不想我？”

他说的很轻巧，甚至很有礼，却恶劣地凑在她最耐不得热痒的耳后微舔，让她不停地想逃开。

“呀——你别这样讲话。”她咬牙切齿地压下尖锐的刺痒感，却无力从他的怀里挣脱开——也不想挣开，只是她耳根子软，经不起折腾的。

“好，那就不讲话。”

铺天盖地的吻就这样下来了……

她明明听见亲吻的声音，浓重的鼻息，以及单薄的粗糙衣料被不耐撕扯开的声音。感受到他比以往野蛮许多的力道，全身却软得一点气力也没有。

腿上凉凉的，背上却感觉到了床铺上她费了不少的力才搞出来的、用细小的荞麦壳所装填的垫褥。一个人睡的时候还好，可要是分量一重，整个人就深深陷了进去……他好重、好烫……

她努力想要呼吸一些沁凉的空气，却被他无情地压回原处。

“桑……睁开眼，看看我！”

他的气息粗浊，却竭力忍耐着。

她勉强睁眼，见到他额际的汗珠，于是分神想到：有这么热吗？已经农历九月了呀……

痛——她皱起眉，他毫不怜香惜玉的侵入动作让她感到有些疼痛。

有急切的、有愤怒的……也有惶恐的情绪就在紧密纠缠的肢体间传递着。

他越来越激狂，像是要压榨出她所有的热情与臣服般，不顾她的辗转挣扎、甚至好些个颇具威胁的指甲在背上制造的伤痕，执意要看到那双不屈而果毅的大眼里满溢着迷蒙、失措与无法克制的情欲，还那两片红艳肿胀的唇里发出的委屈又动人的泣吟……

“你——够了……”她几乎无法再承受了……好可怕，像被吃掉一样！“禛……”

她陷在软软的床垫中，在他身下颤抖、紧缩、抽搐，让两人几乎同时得到满足……

* * *

身体很累，却无法沉入睡眠。

不习惯身边有人。

床榻虽然经过精心布置，却不掩简陋的事实。

斜开在屋顶的木窗开着，柔柔的月光洒进室内，一片银白。

“怎么找到我的？”知道他也没睡着，她就开口问。

“是穆铮。他一路跟着你到了苏州。”

“……我应该甩掉好几个跟监的。”

“呵呵，你没防住他！”他的语气颇骄傲。“前段日子我没空……太子，不，是二阿哥的事，十三弟的事……八阿哥也惹怒了皇阿玛，但具体何事并不十分清楚。”

他隐约知道，也隐约有了希望。可是，未来的路实在是艰险、难测，他是真的分身无术。

而，如果不亲自来，她大概真的会杀了任何胆敢“假传”他的“旨意”的家伙吧！

“你来得真是时候……”

“我知道你吃了不少苦。”住这样的屋子，在冬天得如何地难熬？

“那倒无所谓，总比战场上安全舒适得多。我是说，傍晚的时候我已决定投靠八贝勒那边。”

“……你——”他骇了一大跳，翻身坐起。“什么？！”

“这已经是第二回了。”她平静讲着：

“一开始我进了京，看见铺子被封，人被通缉，可又找不到你——那时也很讨厌你和你那一家子——一时间很茫然。然后那个秦道然找到我，给了我两千两的银票和一封给李煦的信，上面只说好生照料我、其他的只字未提。

“我本不想用他们的，因为知道：这一用以后就再也脱不了干系了。可当我过了江宁就病了一场，把身边的钱都花光了，一下子又找不到差事。想着，这样活活饿死实在不值得，就往苏州织造去了。

“可刚进城的时候，看见有个卖春茶的姑娘被几个小痞子调戏，而周围的男男女女连屁都不敢放一个，我就上去几下子把人撂倒，还逼着他们把茶叶都卖下。要知道，这不讲理的最怕横的，横的最怕不要命的。后来这姑娘，就是你见到跟我一起做菜的那个徐若兰，她父母早早亡故、一个人种水果、收茶叶为生，她感激了就将我带回岛上一起住，我跟她一直过得不错。

“但前段日子，岛上的大户李家要她嫁给他们家的痴傻儿子，条件就是帮若兰家走门路弄个功名，走的还是噶礼那家伙的门人的路子。我知道他们要闯祸，又没法将徐家的人全部痛打一顿、让他们改了主意，只能动用那笔银票去捐——而一旦用了，就彻底埋进去了：即使那一位被圈禁或是被抄家，那我也得跟着服毒上吊抹脖子去，连一个犹豫也不会有、不能有……

“仔细算起来，若兰帮我一次，累我一次，正好打平了，也当心安理得。不过幸好你先到一步，不然，大家今后就得成为敌人了！”

55555555……可怜的四爷……被那么多后妈欺负!555555……我一定会努力写的！！……

可芳可菲

“那枚戒指呢？”他突然问起。

“……扔了，走到天津卫的时候，看到运河，心里又气，就扔进了水里。可后来一直后悔，怎么也可以当个几百两的。”她平平淡淡地叙述，如这月光，清冷而寂寞。

胤禛突然很难理清楚自己是怒还是其他的情绪。过了会，一切心情都平复下来。

“不管那么多了，这次我抢了差事去广东、福建平粜。皇阿玛高兴得不得了。”他重新埋入她暖暖的肩颈。“你这被子里填的是什么，明明很薄，却又软又暖。”

“棉、丝、羽……对了！”

桑玛突然眯起眼，想起她承诺了若兰“大买卖”的事情。“你吃了饭，还没付饭钱！我还是向若兰赊来的一堆好吃的！”她愤怒地指向被遗忘在桌子上的好几碗可怜的鱼虾米汤，顺便躲开他热热的气息，“你都没吃光！”

她在说什么？怎么突然转到吃饭的问题上了？胤禛发觉自己有时很难跟上她的思路。还有，似乎有几个极重要的问题他没有问清楚——不过，时间多得是；最重要的是：她不会去老八的地盘！

“你要收我银子？”何必计较，是不是？！人都被他吃了，关菜什么事啊！

“……吃饭……当然要……付帐的。”她尽力避开、躲开、溜开。

“那你就吃回来吧。”他说了句脑袋清醒是绝对、绝对不会讲出口的混话。

“吃回来？”她眼睛一亮，同样也在脑袋不甚清楚的时候认真地考虑他有什么地方可以下嘴的。

嗯……好主意，她刚才忙着紧张、逃避，没吃几口好小菜，正开始饿了！

她傻呵呵地自己爬进陷阱里。

我舔、我啃、我吃……呃……吃！！

* * *

天大亮。

桑玛板着脸望向小小屋子外的一堆人。

某人的侍卫大概天不亮就在外面吃湖边的西风，若兰则是一脸敌意地瞪着想盘问她的陌生人，还有一个——

“你那个什么汤四野？躲那里干吗？皮痒是不是！”似乎是经常被她修理得瑞气千条的小喽罗。

岛上原本的几个小痞子，现在都归她“管”。这小子是最新“进来”的。

“嘿嘿，龙老大、前辈，听说您昨儿晚上累坏了，小的特地带了乌鸡汤来孝敬。”

汤四野面上满满的都是真心谄媚。虽然这汤大概是抢的、偷的，不过他的一片“孝心”……很让人生气！

“什么累坏了！”一脚踹出去，随手把好吃的拿过。“这个你付帐了吗？”

“啊？”他的拳头没有老大硬，可也比一般的小子厉害啊，干吗付钱。

“拿去！”桑玛将原本要给若兰的小布包包扔给他接住，沉沉的，还哗哗直响。“要是我知道你没把钱送到老西那里去——知道后果吗？”

小混蛋被她的“温柔”语气差点吓哭。上回她这么说话之后，他在床上整整躺了半个多月！“是！是！老大，一定去……呃，现在就去！”

“快滚！”

“是——”

一个灰溜溜的影子快速翻滚着离开。

桑玛面向侍卫们，继续她皮笑肉不笑的“问安”好兴致：“吃过早点了吗？老皮庄上的早茶很不错，难不成还要我伺候你们用粥？！”

然后就是气坏了的若兰。

“若兰，他是我的相好，皮相不错吧！”

若兰死瞪着她。

“你也知道我跟那个什么丈夫的‘义绝’了，可也不至于为他守什么节的，那么再找个不错的男人也没什么不对，是不？”

继续瞪？那好！“还有，你家的事我可以解决了！”

呵呵，这回……应该不会被她教训了吧！啊？

另一边、门口，某人也在瞪她。

“说什么胡话呢！”相好？皮在痒的是她！

“帮帮忙，那个若兰的事情……”只好求他，反正他不帮她就找他兄弟！

他继续瞪她。

“来来来，吃早点吧。你其他的不吃，鸡头米莲子粥一定要用的！这可是我花了好大的工夫剥的，你不吃就塞给你带来的人吃！”

嘿嘿，就知道这招有用。

“怎么样？这新剥的鸡头米可是好东西，多吃可以康健长寿的。”

“太甜。”

“呃？那放的可是冰糖！贵得不得了的冰糖！”他一碗粥可是她好几天的生活费，还好意思挑拣！

他抬头给个冷眼，“太甜。”

然后就在她的面前，把两碗粥全吃个精光——

“那碗是我的！我的！干吗全吃掉啊！”

* * *

气愤不已地躲在狭小的船舱里写字儿，一张又一张，一叠又一叠。谁让她喜欢“卖弄”呢？他一见她用炭笔画的表格就将她扔来这个“据说”只比钦差的舱房差一丁点的号子里，让她默写这大半年来的“见闻”。

“总要给人一个理由，为何我得半路离开那好几天……谁让你留我一晚上的！”他冷冰冰地讲着冷笑话。

不过她认为他是在掩饰不好意思！因为那些侍卫的眼神……让她也好想开杀戒的！

茶，是贡品碧螺春，比她辛苦弄来的要贵上几十倍；

菜，都是给钦差的，除了新鲜程度其余的让人咋舌。

这一回，他名义上是去平粜，实际上是去查看福建与台湾的民生，以及广州的口岸关税，还负责多带几个会各式技艺的洋教士回宫，任务其实非常繁杂又沉重。

桑玛也干脆躲在舱里不出门，终于在压榨干脑袋里所有的聪明才智以后，才将江南的粮米鱼盐的价钱、纺织作坊的规模收入，官员们

在百姓口中的风评，本地出了名的文人和艺人，还有七七八八的税赋和外地进的米面情况，全部写了个分明。

累啊！眼睛酸、胳臂疼、脑袋晕。

拖拉拖拉地头一回下船，居然已经是十天以后的事情了。哦，对了！她还在刚上船时睡了两天……其实也没干过多的事情啦！

伸胳膊踢腿拉拉筋骨，眼见他带来的几个人、对她侍卫服腰带上配的那把豪华漂亮的倭刀有着掩不住的嫉恨，她发觉给自己找到个乐子。

“各位，要不要比画、比画，练练刀啊？！”

“他们几个怎么精神那么萎靡？”胤禛回了临时衙门后，奇怪地问道。

“刚才大家一块儿切磋武技，耗了些体力罢。”其实是这些眼高于顶（其实是看不起女人）的家伙们的自尊心与自信心遭到严重的打击。

“谁赢了？”看她春风得意的模样儿也知道。她在失踪前就是皇城里出了名的快刀，现在大概更甚。看苏州地头上的那些小混混对她诚惶诚恐的表现就知道，那些人竟然一路车船“恭送”了十里路，就怕“龙家老大”一个不高兴就再拿他们开揍！

“哎呀，切磋嘛，又何必计较输赢。”要是不能大赢、让他们心生“敬畏”，她又何必去费这个力气呢！

一行人弃水路改走陆路后，表面上他们恢复了主从关系。起码她的床上不会多出来一个人——因为很多眼睛在盯着，甚至包括官员们的女儿们——天知道那是亲生的还是临时认的，不然官家女子怎么会是青楼女娘的眼神？他们是来粜米以平复当地饿死穷人的高粮价，可不是来看她们粜风月的！

“……”

可玉可瑱

圆明园里开始种水果和麦子、蔬菜——这一点桑玛不敢居功。

虽然她是说过：若要知道农人的辛苦，不如自己种地看看！可要让个锦衣玉食的皇子动手种地浇水——施肥的事情当然由旁人来做，

不然大家真的不要命了——还真的必须他自己有强烈的愿望、冒着被耻笑和置疑的风险去做。

让她大吃一惊的有两件事：一是果树、蔬菜的“参谋”是若兰；二是若兰嫁了他手下一个汉军旗的侍卫，还是曾经跟她“对峙”过的那个！

“我让沈采拿了两千两银子去处理徐家的事情，结果他还替自己省了笔彩礼。”

让人目瞪口呆是不是？这家伙办事还真是“麻利”啊！

“若兰乐意吗？”

他瞥她一眼，“一个是傻子和一群如狼似虎的亲属，另一方是长辈俱亡故、无妻无妾一表人才的朝廷侍卫，你选哪个？”

“他们吵过，会不会一成亲就打架？”太不可思议了！

“你怎么知道他们会打架？自己去看吧！”

果然，去看过那对夫妻的人都会觉得：这一个锅子配一个盖的道理还真是有的！

“桑玛！快来吃吃这个栗子！”若兰在一般人的面前总是贤妻良母的，看得羡煞一堆旷男，恨不能将她的丈夫谋杀了再抢了来。

“哦！”抓一个——

“不许用脏爪子拿吃的！”若兰立即露出凶悍真面目，张牙舞爪地好不可怕。

“好——呀，沈采，你来了！若兰做的这糖炒栗子可真是地道！”嘿嘿！那一位也是爪子脏脏。

“哦？”闻着都会流口水，抓一个来尝尝。

“啪”的一声，那只爪子也阵亡。

“去洗手！！你们两个，一个也别想偷吃！”

呵呵，桑玛乐兮兮。什么丈夫是天，还不一样被母老虎拎着耳朵管教？！

不过既然那沈小子很乐意被老婆“虐待”，那她就一旁看看好戏就行了。

＊＊＊

朝中格局平稳，可见彻底废了太子是人心所向。

但：下一任太子是谁？当然最关键的是，下一任的皇帝是谁？

诡异的深流自上而下地潜动，却不见水花四溅。

桑玛特地挑了八贝勒恢复了爵位与俸米银子的时候将信与银票交还给秦道然——后者是在自己家里的枕头底下发现的。关于这件事她干得尤为自得，可惜办事的让她头大。

“你看了那封信？”桑玛随意地问着新手下。

“啊，没，没有！”

“是这样啊……你先去忙吧。”她微笑着撇过头，掩饰住眼中的惋惜——是个好手，可惜活不了：连谎话说得都不流利……

“你又要人？不是已经有了吗？”穆铮很奇怪地问前来找他的桑玛。

“哦，他死了。”桑玛轻描淡写道。

死了？还是杀了？穆铮若有所悟，也不再多问一个字。“明白了。”

回到庄子里，有些物是人非。

四娘不在。她在十三阿哥的府里，如今不能随便出入……

“姑姑——”亦珊小丫头的出现让她一高兴。

“珊丫头——”

大姑娘和小姑娘见面好好亲热了一番。看得十六阿哥直乐。“桑玛，铺子里的东西和人都回来了，你要继续开吗？”

“开！当然要开！可儿娘，以后就都靠你了！”

打发走兴奋过度的小姑娘，十六阿哥转向桑玛：“方先生入了汉军镶黄旗，以布衣南书房行走。”[1]

“那亦珊得送回方家才行啊……或者……”

桑玛盯向他。

他瞪回来：“桑玛，她才十岁！”

“呃……这个……呵呵，十六阿哥，这里的温泉最是好，要不要去泡一泡？您来了不要钱，免费！免费！”

“听说你卖泉水？”

“啊？哪里！我怎么会怎么贪财呢！庄子上的有几户人家没几亩地、交不出租子，怎么办呢？我就让他们种玫瑰、做香料胭脂什么的，哪位夫人小姐订了脂粉就附送泉水洗脸，您看：这不是两全吗？”

哼，奸商！“那个让你得意成这样的温泉在那里呢？我还特意带了东西来打算享受享受。”

“我领您去。呃，一边泡泉水，一边要不要来点玫瑰酒？尝好了就带几瓶给福晋，就当是奴才孝敬的。”这死孩子丁点大就娶了老婆……不过比他的哥哥们晚一些，算是不错了。

“桑玛，你几时成‘奴才’了？我可不敢受啊！！”只有雍亲王一个人敢生受这个词，因为只有他受得了她狠毒的“孝敬”！

“应该的，应该的！若是福晋喜欢，我只卖半价。”

“……”

* * *

桑玛不再出现在公开的场合，也很少往圆明园而去，更多的时候就在十六阿哥城外的别院里当管事情——他很少、很少有空来受她的荼毒和盘剥，也更没有家眷跑出城“拜访”，日子颇为平静。

表面上，她与胤禛再无联系，只一心于赚银子。

水底下，暗流深潜。

“这膏药真的能去掉疤痕？”可儿娘忧心地问。

“自然不能，可总比没有好。”桑玛并不在意受伤，不过她得处理脖子到肩上那道明显的伤口，剑伤。

“你总得改改打抱不平的习惯。”可儿娘苦口婆心劝着。

“我总不见得有刀有枪有马的，也得听匪徒摆布吧！何况一路还有几个姑娘，落到他们手里岂不是糟了？！”

其实，路遇匪徒是确有其事，但她受伤却不是这个原因——那几个不堪一击的大个子，那几把刀用来砍柴火都嫌蹩脚，一见她是练家子，“嗷”一嗓子就跑散了，害她亲自把人扔进通州的县衙——还得花钱才能让官吏衙役们锁人、办差、替百姓解忧……等她找到机会一定整死那帮混帐！

不过，遇匪勇于回击这理由特别有用——从可儿娘脸上的那副既担心又崇敬的神情就知道。

“哼！有本事别血淋淋地跑回来！”

“哪有血淋淋啊！”又没带回京畿，都在江苏境内解决了。见鬼了，那地方跟她犯冲，统共去了两回，每次都碰上刀光剑影的，看来确实是个出刁民的地方！

“没有？”手下一用力——

“哇——”她装模作样地惨叫。

其实……也不那么痛啦，痛死人的时候早就过去了。

不过这惨叫似乎效果很好。

一阵凉风吹进房间里，害她拼命抱紧被子，“可儿娘，壁炉里多添些火呀！冷死了！”

然后她听到轻微的木头撞击声。不过脚步和呼吸声不对！

小巧的弯刀在手、转身：喝！

“和硕亲王大人呀，请恕小的衣衫不整，不能起身相迎。”

可儿娘很拾趣地避出去了。虽不知道她的口风如何，但一她对自己的感激心情、以及对“慷慨”主人的景仰之意来看应该不会多说什么。不过也不怕，这个庄子虽然小，但两百多口人、七百多亩地上，分布了起码二十几名亲王府粘杆处的家丁、侍卫……还有密探。一有外地人来打探什么的，立即可以逮住，可谓防守重地——当然也是大笔花钱的地方，她还必须得保证租税银子的，不然以雍亲王不贪污、不收礼的作风，马上就会出问题。

“怎么会出这道伤的？”胤禛皱紧眉头。很长的一道口子，虽然不深，却也相当可观。想必刚受伤的时候满身是血……

“碰上一伙以为我是京城来人暗访的人，大概是差役改扮，下手很整齐，是干官匪一家的料。”

“什么官匪一家的料！”很不敬，却是很实在。

“哼！一共一百二十个村子，没一个碰上蝗灾，倒霉的是邻县。而免他们县的丁税田赋，可是照样向百姓们收的，另外还收四钱的耗羡银子——他们可发了大财了！”

背后的气息紊乱非常，不过不是因为欲望，而是气的。

“这大清……大清！”

几记闷响，是愤怒的拳头敲击无辜的床板的声音。但桑玛可不干了。

“我说，王爷，您来得稍微早了点，可儿娘来没来得及帮我换好干净布，要不，您给代劳一下？”

“……”

---

[1] 此处为杜撰。但方苞那时应该是汉军旗下人——至于是贬还是抬，就不知道了。

可悦可康

缠绵的梦境——

又是黄昏，是他最讨厌的时间。

她的如瀑长发及腰，松松地披在背后却显得非常漂亮；一身青色的短衣、合身长裤和闪亮的长靴，手中握枪，一如她身侧成千上万与她相同打扮的……战士。

精神、干练……强大得让人眼红的一支队伍。

而她属于他们，她清清楚楚地笑着对他说，她属于他们……

一个强大的，却是历经艰难的国家，到底是个什么样子?

那个国度里的她，是什么样子?

未来的她，又会如何?

……

胤禛突然惊醒。可心中惊悸犹存。具体的情形记不大起来，但她身后的一轮血红的夕阳却记忆深刻!

怎么又梦到黄昏?

在那个黄昏里，那个宫闱中，高贵柔婉的她、跟少年的自己道别，转身离去，然后……天人永隔。

果然，又是七月初九了啊！[1]

与皇父告过假，不去理会父亲若有所思的表情、径自离开热河行宫去了景陵。

那长眠在地宫里的一位女性，是养育他的母亲。他也不见得是个纯孝之人，但年节时所贡献给父母的礼品是他亲自挑选或是栽种的。生母是不在乎，只要他的地位稳固即可；说不定还在暗中想着当太后的滋味……

太后啊……

他无意识地继续跪坐在明黄色的蒲垫上，闭眸胡思乱想。

若是黄袍加身，这日子也难过呀！江山看似稳固，却处处渗着危机，如一个四面有裂纹和渗漏的大水缸，若是哪天有几条裂纹一开——水就会……

破缸而出！

他呆呆看着无意识间伸出的手：这只右手是什么时候伸出去的？它又想得到什么呢？

时间在慢慢推移，侍从们见他不动，也不敢惊扰这位地位越来越高、权力越来越大的皇四子。

人人都怕自己呢！

看着那些人想提醒又不知该何时、以何借口说话的丑样子，他心中冷笑着。

若是他来祭奠的女性，一定就柔声唤：胤禛，来，今天有你爱吃的鱼……

若是她，会眉一挑、眼一翻，朗声道：我说王爷大人，您存心饿死人呀！

呵呵……

他用袖子掩去脸上的笑容，咳嗽了几声，身旁站得腿脚僵硬的人立即如获大赦般涌来：

“王爷，您可得节哀呀……”

“您要不歇一歇、用个膳吧……”

“……”

他告的是先期回京的假，还与皇父说好了，今秋要一起赏菊——他自己栽的、吃菜——他自己种的、论诗谈禅。虽说是父亲，但首先是自己的君、主、上！御前应对，自然不仅仅是“一家人”，说错一

句、办错一件，后果不堪设想，这是他自四岁起就不停地被告诫的……真是累啊！

暮色中，马匹就这样不知不觉地转往小汤山——他发誓，是马自己向那里走，可不是他要去的！

到庄子上已是入夜。

几名守卫一见是他，立即一声不吭地趋前，一面将他迎入行馆，另一面则去安顿马匹和随从，

“王爷，龙佳管事在温泉那儿呢！”一名粘杆处的家丁轻声禀告。

胤禛看了他一眼，认识，是她带来的“属下”，应该姓汤，无家累、无近亲、不好酒、不好赌……可以信任，杀了也无妨。不过很是识趣！

“别宣扬。”

“是——”老大啊，属下可是对您的相好忠心耿耿哪！

掀帘踏进第二间浴间——她不会在主人用的那间——扑鼻是一股说不出名字的香气，甜甜的、凉凉的优雅香气，让夏季变得昏沉的神志为之一清爽。

“你熏的是什么香？”

桑玛正泡得全身粉粉的、暖暖的、软软的……这种暖软与夏季的高温不一样，尤其在好不容易弄到手的香料所制造出的氛围里——非常舒适，让她想起刚到陪都时、被不知疾苦的上流生活所震撼的日子：奢华而颓废……过了好一会，她才发觉有人进来。不想活了是不？外头的手下呢？！

她勉强睁开眼看过去，那个人有些面熟……

“你是谁？”

某种恐惧感，终于在她迷蒙的眼神中爆发！

——你是谁？

——你是谁！

黄泉路上，是否也是如此问话？

“……你是谁……”

桑玛惊恐地发现他要捏死她！

不就脑袋发晕、蒸汽里又看不大清楚吗？他干吗生那么大的气呀！

“我要被你压死了呀！”

羞涩是小事，小命可是大事！要是她真的死于温泉中不明原因窒息身亡……好说不好听哪！

挣了一会，才发觉不对劲的是他，而不是她刚才说错了的话。

“你怎么了？”

她仅仅迟疑了一会，就展臂环住他，像安慰个伤心的孩子……对，他很伤心，虽然她不知道为何原因，却能感受到被压抑着的那种绝望暴烈的情绪。

过了很久，但也许只是片刻，他逐渐平静，手劲也在渐渐减小。不过她没有立即将他扔到池子边上去——虽然并不难，不过可能会误伤他。

“都会没事的，没事的……”

在他耳旁无意识地说着模糊的安抚话语……对了，他什么时候跳到水里来的?

他的辫子散乱而且湿透。她本来因为所受教育的关系、非常讨厌男人留辫子，尤其是枯干瘦弱的辫子男人抽大烟、一脸麻木的形象，给她留下极恶劣的影响。

可他不一样。他是满族，这是他们民族的打扮，而且他健康、明朗，骨子里还流淌着关外游牧民族剽悍的血液，如同现在的大清朝，仍然是人民心中屹立不倒的“朝廷”——让人妒忌！

手指头不听使唤把他的辫子拆开、清洗，涤去汗水、尘土和沮丧，再将他湿透后特别难解的领子弄开——古代的衣服真麻烦，又难看又不方便。

等她发觉自己在干什么的时候，他已经放开了她、恢复平日的王爷面孔，不过真很有兴趣的盯着她剥他的衣服……

剥他的衣服！

呃……似乎……他不是小孩子……呃，所以不用她代劳了吧?

“这衣服真难看，又不好弄！还是你自己来吧！”

他笑开，温暖的笑容令其显得年轻英俊。“哎！帮帮我。”

“我也不会，自己去弄！”

她气得要上岸，却被他拉住。这回是风水轮流转，换她不自在了。

“我更不会了。”

他在耍无赖！既不是超级大少爷十四贝子，也不是她家的少年十六阿哥，他啥没经历过呀！他吃过糙米饭、还自己动手打辫子清洗衣服，她可是亲眼见识过的！

“不会？”她突然来了兴致，抓来池子边缘的弯刀，“不会啊？呵呵……”

兹啦——

唰哗——

本来应该是不错的布料，在水湿和刀光之下成为一堆可怜的破布。

他瞪着化成废物的衣服，又瞪着她。

而她高兴得咯咯直乐。

人家都说是霸王硬上弓。

现在咱们是霸后硬上弓……哈哈！

---

[1]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初九，孝懿皇后佟佳氏病故。

可安可歌

“这香料里面有橙花、薄荷、柏木之类，大约有十几种花草木，既可以放在洗澡水里，还可以直接涂抹在皮肤上。”其他的名字讲多了他会头晕。

桑玛抬起手腕，沁人的香气从她的肌肤上传来，差点让他再次把持不住。她哪里学来的这许多东西？不过该死的好！

“那些洋人女子都这样？”

“谁说的！这年月，也只有很少一部分贵族夫人们才买得起，别看这一瓶香水不多，品质上好的可是能值等重的金子！要不是我帮那几个教士做了些事情，还得不到呢！”而且还是打着雍王府的招牌……嘻

嘻，现在算是回馈一点点吧。不过，能在两百多年前遇上高级的香水，还真是让她大吃一惊：这教士一定是上层贵族出身，算她拣了个大便宜。

“你知道的可真多！”洗一场温泉和……咳，之后，再来一顿清淡却精致的饭菜，令多日未曾好好进食的胤禛胃口大开。但前几日的梦境仍然令他耿耿于怀。

“哦，以前应酬的时候用过，不过没这么好。”战争年月，这玩意儿可是金贵得不得了的东西！

“你的衣服很漂亮。”漂亮到他也想用她“对付”他的法子回敬。用刀子……呃，不能想！想多了会出丑。

“这粗制滥造的也叫漂亮？！虽然我穿男装、军服和病号服的时间比较多些，可也不至于连一点要求也没有！我画了半天的紫郁金香，结果他们给我绣了个什么？怎么看怎么像只……辣椒！”

桑玛怪叫。腰身讲了半天还是做得不伦不类、好不容易找到的扣子与料子的颜色一点不搭，连袖口也不合适，弄那什么花的，丑极了！

什么香？没听说过，香也能画、也能绣？算了，懒得跟她去计较。“那大概是你画得不像。”

用餐的房间里几乎没什么布置，但夏季的竹榻、藤制的桌椅，还有花草做的墙饰，看起来很是顺眼……有一句话，他已经忍了好几年未开口问过——

“他为什么要杀你？”

“谁？”桑玛没反应过来。要宰她的人不在少数，害她出门绝对要带上武器甚至跟随武士。他是指哪个啊？

“你的那个丈夫？”

丈夫？好遥远的称谓。她有过吗？“哦，那个啊！恩，说起来，我们是各有立场，他不下手，我大概也是要被别的人暗杀的。若是侥幸躲过暗杀……大概也是在战场上刀枪相向吧！反正那家伙也活不长的，迟早因为知道得太多而被灭口……呵呵，不过老爹肯定要为我报仇的！”

她早释怀了好不好！不过想起多年不见的老爹，心中倒有一种可以称为想念的情绪。

“你的养父……与那人的主君是敌人？”好复杂，他怎么也搞不清楚，只好不耻下问。

“不算吧。至少在面对外敌时，一个是共主、一个是诸侯，大家相安无事。可一旦大敌败走，就是内战了。”

“谁会赢？”

“不清楚最后谁会称王……也许他们两个谁都不是吧……”她的眼神开始变得遥远。唉，用这时代的语言可真累！“仅仅就那两方军队来讲，胜负立现：即使老爹手下有号称十几万的军队，可实际能作战的也就七八万，若是对上我打过仗的那支精锐中的精锐……大概只要两三万人、一两个月就能胜吧，所以老爹唯一自保的方式就是另奉明主。不过即使他败了，也无性命之忧的：说实话，老爹本来也是靠兵变掌权，那么被兵变夺权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十几万……七八万……不过是个诸侯！他按捺住心中的惊疑，这与大清的实力几乎相当了！怪不得她的见识、生活做派，完全看不出升斗小民的卑微。

“你要回去帮助你养父吗？”他伸手、轻轻扶住她的下颚问道。

觉察出了他软韧手劲下的担忧，她给他一个甜美的微笑：“放心，除非我死了，不然是永远、永远也不会回去的。”

死了？“那你要好好保重，不要死。”

昏话，什么好好保重不要死？！她想笑又不敢笑。他今天晚上的精神严重不对劲，不能轻易撩拨。“已经接近……三更了，你睡吧。”

看着她熟练地扫一眼西洋怀表的动作，他更不想就这样一睡解千愁。

“今天，是我养母忌辰。”他开始说了，“我从小是她抚养长大的……”

……

凌晨一点半，他的眼神才开始涣散。

大概是真的累了……

桑玛不着痕迹地将他架到竹榻上，哄着让他躺下“说”。然后，就在眨眼的时候，他的神智渐模糊。

“睡吧！”

轻轻的吻如蝶，落在他的额际、颊边、嘴角，和厚薄适中的唇上。

“别走……”

“好……”

桑玛醒来时日上三竿，而且是被热醒的。

他已经离开了，而自己躺在他昨晚谁的竹榻上。

自己什么时候睡死过去的？这可是战士最不可原谅的失误啊！居然没有及时惊醒！

就带着这样的不良心情，她走出呆了整整一天一夜的房间——

吓得几名手下心惊不已：那两位……吵架了？天哪，麻烦大了啊！

* * *

皇上回了宫，又一举处理掉民愤官怨极大的噶礼，北京城里出现了一段政治清朗、官民心稳定的时期。皇帝似乎心情不错，没有四处发派人，废立太子的事情也已彻底没了影响——只不过大臣们仍然认定了八贝勒是皇位继承人。

她不曾问过他对继承人的想法，也不想问。她要做的事情就是布下暗桩，准备干事。至于要传给谁……希望康熙帝不要太糊涂。而手握京师防务的隆科多真的没有同任何一位皇子来往，他的府里也拒绝拜访，倒真像是脱身朋党、一心效命于千古一帝的样子，看上去地位稳固——他是康熙帝的重要外戚，也是一步王棋。

现在他要做的，就是当一个皇子、当一个臣子……当他自己！

桑玛没当过农民，但对这个被牢牢牵制在土地上的人口阶层勉强算是了解。跟着和硕雍亲王跑过不少的地方，虽然大部分是有模有样地狐假虎威，但她接的事务五花八门。不过这一回的是个大问题。

“什么叫摊丁入地？”[1]

胤禛看了她一眼，将一份文书扔来：“自己看吧。一时半会讲不清楚。”

好多字！好多地名！“写怎么多人口地亩做什么？不是改税吗？”

他耐心道：“不弄清楚怎么改？”

“……这是皇上想做的事情？”

他斜眼瞥她一会，道：“我带你去西苑看看。”

圆明园里亲王种的花菜圃在前院——后院的女人们不用进，她们也不想进；而皇帝种的稻田则在西苑。

桑玛挎刀、跟着亲王皇子，一身深色男装便服，守卫可是连大气都不敢多喘一下，低着头就让进去了。

胤禛顾忌着一路跟随在身后十步左右的几个太监侍卫，没有跟她有任何王爷和近身侍卫以外的情形，而她也非常小心地遵守着礼节，并且留神他讲的话。

这当皇帝的人自己种稻、发现早播早熟的种，还让大臣在各地试种。

“江南若是种这种稻米，应收获更丰富才是——”

“王爷，南方可种两季稻米，两次收成……可以不用忧心军粮，也少担心饿死人。”

胤禛很想提醒她说话逾轨了，但心中对两季稻的憧憬占了绝大优势。

“皇上已命曹頫\和李煦试种，这两人……其他不论，但对皇上交办的事一向亲力亲为。”

这就是曹家与他们的亲戚、三大最来钱的织造整不到、参不倒的根本原因。

所以，他就先让他们占着……

“奴才——”

“你去看看。”他轻道，并且以只有她才听得到的声音说：“小心些。”

随后，大步踏入田梗间。

---

[1] 解释请见右。康熙对于三农问题的看法这两章会贴出。

根据学者所计算的摊丁入亩的效果：地数不足30亩的人丁摊丁后负担能明显减轻，而占地60亩以上的人丁则较大幅度地增加了负担，占地愈多，增加负担也愈多——也就是朴素的均贫富。

P.S.康熙是个不错的皇帝。雍正也是。

可竽可瑟

年侧妃有了身孕。这本与桑玛无干的，她没有孩子，也不怎么喜欢太小的婴孩——动不动就哭，太麻烦了。

不过与她一块在书房里等待“接见”的戴铎显然不这么认为。

“龙佳管事，王爷今晚不会来书房。”他其实不是顶清楚桑玛的具体职衔，但起码知道她管事儿，尤其是跟钱有关的——也正是他最讨厌的类型，何况她还是主子的女人，之一。

桑玛在看一份有关田赋的策论杂篇，正被其中艰涩的古式计算整得脑袋发涨，恨不能自己拿钢笔过来写算式，根本没注意到他在讲什么玩意。

“哦——”

然后呢？戴铎等了会，见她不闻不问，颇为恼火。他已是从四品的顶戴，居然要里跟个架子奇大、却没名没份的小女子一样，在书房里干等！

这尊卑之分……就真的会永生永世压在肩背上吗？！

“你在看什么？”

“丁税田赋。还有土地丈量什么的。”现在的她很想抓个懂行的来讲他三天三夜的课！

“明年开春，我会放到福建去做知府。你可知，皇上想实行摊丁入地？”

“知道。虽然治不了根本，做总是比不做要好些吧。皇上还是挺关心民生的。”

大胆！“那你说怎么治本？”

“国家把大地主的土地都买下，然后分给无地的农户，那就再不用担心农人活不下去而造反了。”

“放肆！”戴铎怒极拍桌。

桑玛愣住。她说了什么，值得他这么蹦蹦跳跳的?

“戴大人？出了什么事？我不过是说说而已！”

“哼！祖宗明训，后宫不得干政，违者斩！你连这也不明白？”

桑玛怒极反笑，“我又不是后不后宫的。那里头的女人们做些什么，不关我的事。戴大人，我龙佳•桑玛在人前只是个粘杆处的侍卫而已，以后也请您不要将您的臆测说给旁人听，因为那会要人命的。”

戴铎并未真正嗅到她话语中的血腥味，事实上他正沉浸于自己所编织的怀才不遇、志不得伸的迷障中无法解脱。

“你是粘杆处的侍卫？好！我现在就交给你一件差使：去看看福建、浙江、四川和广东，应该先从哪个开始试行摊丁入地……然后，我们再去争取那里的位子！”

这有利民生的摊丁入地，成了这人眼里争权夺利的棋子？！

桑玛拂袖而起，一拱手：“好！遵命！”

“诶，等等，”戴铎开始觉得不妥。毕竟他看过她即使在王爷面前也从来都是喜怒形于色而不会被咎。“你……不是有信儿要禀告王爷吗？”

“那就请大人转告：苏州和江宁总共一百亩两季早稻地已经收获，比往年每亩至少多收一石多。若是好好耕种，应可多收三石。”

什么早稻啊、多少石啊的？戴铎望着她的背影颇为不解：王爷怎会对江南的收成那么有兴趣了？难不成想在江浙安插人？还是要将他派去那儿？……

嗯，可要好好思考一番！

* * *

穆铮与桑玛其实有着没有说破的默契，就是装做谁都不认识谁。一个卖绣品脂粉，一个卖杂货小品，完全可以在偌大的北京城老死不相见。但今儿个傍晚，她一身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男布袍、亮眼的脸掩在二手旧货色的帽子里，身背一个褡裢包裹出现在他店里买干点心的时候，着实吓了他一大跳。

“老板，有结实点的包裹布吗？这些太单薄，也太花哨。”声音低哑，偶然有几声咳嗽，像是走长路的。

“那客人、您要不要到后厢的库房去看看？那里有零头布，好东西可全是便宜价儿！”当店老板的当然希望生意做成，不论多少都是肉头。

“行！”

“那要不要找个伙计陪您一块儿？”

“不用、不用，我自己挑了再跟您算！”

嘿！哪有挑货品的时候不用人一旁看着的！店老板稍微等了半会儿立刻让伙计看店，自己进去，防着别给多拿了货。

“龙姑娘，出了什么事？”她绝对不会无缘无故跑来。

“我要立刻南下一段日子，这封信你看方便的时候交给王爷。”

“我的姑奶奶呦！您又怎么了？！”穆铮很想哭给她看。

“你急个什么！是戴先生有事，而王爷现在不方便。”

“戴先生？”关他什么事？

“对，我要去南方一趟。你放心，”桑玛拍着胸膛，“这里，装着千万的民生，所以我定会活着回来交差！”

她随手抽走一块粗布料子，又在他家牵羊了些吃的用的，简单打个包后转身就离开店铺，离开京城。

不再回头。

* * *

她是赶在关城门之前出的北京。

没走几步，眼前豁然开朗。原来，自己讨厌的是京里中规中矩的格局，还有一成不变的人事……

“客人，要不要搭个车去通州？”

通州？运河渡口？也不错！她没骑马——不是忘了，是不想给追踪——当然要找其他的法子，难不成得靠两条腿走路？！

“好呀！”包裹里的东西还挺沉的！背着走会累。呵呵，出公差不等于要吃苦头呀！

单手一撑，跳上没有乘客的回程空马车，跟自家专程接送的马车似的。

提溜——驾——

真的不是她没心没肺没肠没肝，而是这几年来，惟有此刻是她最高兴轻松的时刻，虽然她也说不出来是为什么。

“春季到来绿满窗，大姑娘窗下绣鸳鸯，忽然一阵无情棒，打得鸳鸯各一方；

夏季到来柳丝长，大姑娘漂泊到长江，江南江北风光好，怎及青纱起高粱。

秋季到来荷花香，大姑娘夜夜梦家乡，醒来不见爹娘面，只见窗前明月光。

冬季到来雪茫茫，寒衣做好送情郎，血肉筑出长城长，侬愿做当年小孟姜。”

躲在漏风的车厢里一路颠簸地居然还能唱情歌，大概天下就她一个了吧？哈哈哈哈！

“老伯，还有多远到啊！天都快大亮了！”跟他聊天不算累，那山西口音怪好听的。

“你这后生，一晚上不好好睡个觉，还唱娘娘腔的歌儿……我告诉你，前头就看见运河了！看到那船没有，那可是皇上爷爷叫那富庶江南送来的大米，哎呀，一定很香……”

娘娘腔？她本来就是女的呀！这身扮相就那么传神？！桑玛严重怀疑起自己的容貌来：男人有这样漂亮的吗？不，一定是这赶车的眼睛不好使唤！

“到了——”

一把制钱飞到粗糙、骨节分明的手中，老脸上满是笑容，没还价还多给了七文……嘿嘿。

“我说，姑娘，你还是穿裙子算了，不然在路上别给那些娘儿门给吞了！”

“……”他眼没花啊！桑玛摆摆手，给了一个给围脖遮去大半的笑容。

不好意思，不是我不乐意让你看我的脸，而是如果你看清楚了，你麻烦，我也麻烦哪！

可英可华

天下——仅仅是中华皇帝治下的那个天下——很少有人不知道最漂亮的两个地方一个叫苏州、一个叫杭州，而去杭州的人、没有几个不会去看看千年洗脚水——西子湖的。

桑玛下船的时候是女装，不过到得西湖边的时候是破旧男大棉袄。

这一路上车船步交替、男女装混用，愣是走了十几天：可不是她要防谁，纯粹是职业使然，保命的本能作祟！

当然她已经无数次确定无人跟踪，心下既释然也凄然：没有人会惦记啊！这也是，年家的地位节节上升，其他几名旗下门人的品级也是差不多每两年就有一回升迁。要说没有任人唯亲这回事，那是天大的笑话：京里的人哪个不是死命地将亲信往要害的或是肥缺的职位派？真要靠一己之力去争取，说不定哪个大老爷一句话，又被有门路的给顶到八百里以外去了。古今中外，很多事情确实没有变过。

到断桥附近的时候已是午后。

天阴沉沉的，在她吃了两个豆沙包、一碗桂花莲子糖藕粉之后，空中开始飘起雪花，而且越下越大。

这是杭州入冬的第一场雪。

有胡琴声！

真是久违了！

桑玛又惊又喜地拎起家当往琴声传来的地方走去。

雪渐渐变成了鹅毛大雪，可雪花中径自拉着胡琴的老头还是尤自不为所动地坐在大石块上。

似乎自认为有点学问和地位的人都不肯穿短衫，即使那件长袍脏旧得看不出原色和原样来，他仍然固执地维护着仅有的自尊心，不说好听、也不搞什么噱头，冷冷淡淡地拉着一首又一首的曲子——而且很不好听。

桑玛对音乐不是特别有天分，事实上她必须一遍又一遍地听、练，才能勉强不会走调。不过胡琴却是她唯一拿手的的乐器，且可以

将其他的乐器上演奏的都拿到琴弓弦上来。

这老头拉的曲子，原谱应该是古琴曲，而且是属于那种阳春白雪类的琴曲，难怪他面前的破碗里只三枚小钱，还得走到离西湖比较远、价钱比较便宜的地方才能买到一个能填肚子的大饼。

这有名的地方，东西越是贵得没道理。

她也坐下，顺手就操过老头手里的琴，惹来他的惊愕瞪视。

记忆中的那首熟烂于胸的“随心曲”就这样流淌在雪花飘飞的西湖边上。

卖艺的盲眼老头在年关前的大雪夜里凄凄然地拉着旧二胡，他破衣烂衫的妻子则拿着他的拐杖，跟着……

身边隐约传来轻微的哽咽声，视而不见。

还有就是艺者病中望着月夜，心中无限悲凉时所作的“月夜”。不久这月就要升起，而几个时辰之后又会东沉，所有的人间喜怒哀乐又重新摊在阳光下、无所遁形……

碗里不停地有金属落掷之声，充耳不闻。

……

她知道，自己是用了感情进去，才能去感动旁的听客。不过现在这时分，她不想去注意其他人的感觉，只一径地沉浸于乐曲中，将脑海里所有感动人的曲子都挖出来。

天色暗得很早。

“兄弟，去喝杯老酒、暖暖身子吧？”

灰山羊胡的老头帮她拍去肩上、包头巾上的积雪。

艰难地站起，原来她的腿脚都已冻得僵硬不堪。江南的冬天果然难熬啊！看一眼破碗里头和边上的大把制钱，她笑出来。

“老先生，曲子是我拉的，可这琴是你的，咱们一人一半如何？”

老头有些迟疑。他看得出对方还不至于落魄到卖艺乞讨的地步，这是怜悯呢，还是乐者喜欢卖弄的天性呢?

“走吧！这天下雪的时候还好，明天融雪的时候可冷得够结棍[厉害]！”桑玛到了南方，自然而然地将京师口音慢慢加以改变，居然能

让人一时间猜不出她的来处。“呵呵……我提议哪，来个三两白酒、两碗阳春面、四个白面馒头，来个杭州‘三白’，如何？”

“噗——哈哈……好！好雅兴！”

老头有住处，是在满觉拢附近的小山坳里的草棚里。从西湖走过去可不近，因此两人走到地方的时候，天已经黑透。

“你来得不是时候，要是八九月份，这里都是桂花树，这人走着路、也好象带着股香味道。呵呵，人家是采菊东篱下，我呢，是赏桂西旁边！哈哈！”

棚子里满是霉变腐朽的气息，连同不会清洁整理的老头身上散发的味道，让桑玛有些坐不住。

“老先生，你是念了不少书的，为何不去考科举？”听他弹的琴就知道。

“哼！我家先祖，曾经中过大明朝的状元！所以从我祖父那一辈起，就不食满人的俸米！”

“宁愿挨饿？”

“哈哈哈，我有几位叔祖都死在扬州、嘉定，你说，我这个晚生小辈，还有脸去侍奉那什么满人主子嘛！”

桑玛轻叹。她酒几乎没喝，也不碰脏碗里干了的白面，只饮水壶里讨来的剩茶水就白馒头。

老头顿了会，“我说，姑娘，你这年纪、这性子……真可惜了，若是男子，说不定能跟我的祖先们一样出息！”

“出不出息的无所谓，”她一点不在意他看出自己的性别，因为她的头巾早松脱了。不过这老头子既然是念古人书的，连男女之防也无……还是自己太男性化，让他没有意识到？“只要做自己能做的、想做的，吃什么用什么的都无妨。”

“呵呵呵呵……”老头子暗哑地低头咳嗽着、一边挥挥手，“你……还是快些离开吧！你不是我们这一类人……走吧……”

他的咳嗽有些不对劲，不过桑玛没太在意，只是将自己“分得”的那一大把钱币偷偷放在柴门边上，“我在门边留了条子，您明天起来看一下吧。”

“好……好……”

老头似乎有些醉了，乐呵呵地拉来床黑糊糊不知道什么填塞的被子，蒙头就睡。

桑玛走出气味难闻的小屋子，到得冰冷的室外，顿时觉得空气清新、头脑清醒。

自己终究过不了平民那种单调的忙碌生活，更无法忍受单纯的贫穷与落魄！

……

她沉溺于忧思无法自拔，直到很久想到抬头看看时才察觉异状：

屋外有人！一人、二马，而那个人正跳着脚在薄薄的一层积雪上原地跳跃取暖。

“汤四野？你在这里做什么！”

“龙老大！”这小子乐颠颠地跑过来，还耍宝似的摔个屁股墩。“属下一直老老实实地守在外头望风——”

“什么望风！又不是偷东西！倒是你，怎么跑这里来了？！”

桑玛冷下脸。

“老大，是王爷给了我一笔银子，让我出门找。可我又不知道您去了哪，大家伙儿也追丢了您的影子……我就想，您既然南下好几个省，就肯定要路过杭州。而您以前就讲过好几回要看看三潭映月、断桥残雪……然后属下就一路打马扬鞭地过来，在断桥这里等……”

桑玛瞠目结舌。他就这样守株待兔？这算不算傻人有傻福？！

盯着他看了会，看到他脸色发白时桑玛开口了——而且非常温和：“你等了多久了？”

“不久，不久，还不到一个时辰。”

这么久了啊！

桑玛抬头望向黑夜中被乌云遮去的月，“找个地方吃点热的东西去！”

可齐可光

来的当然不止汤四野一个人。但桑玛并不介意，只把大致的去向和时间告诉了其他人，并且打发他们回去——至于他们走不走、不关

她的事，她不再刻意躲避跟监，不过……他们能不能跟上也与她无干！

“老大！不是去福建吗？”

“听那姓戴的蠢货放屁！先去宁波，再绕到广西，最后去四川！”

“为什么还要去四川？”好远、好远的路哪！

“李麟将军现任打箭炉化林营总兵。”还有成都的年羹尧……[1]

“……”老大最大，他听着就是了。

“对了，王爷给了你多少银子？”

哗——一叠银票恭敬地奉上。

数额都不大，五十到三百两，非常适合于出门在外……那人真是钱多、心细啊！

策妄阿拉布坦是她已经耳闻许久的。此人的事迹在川藏新疆等地传得颇广，广到连京城中的八贝勒胤禩被皇上父亲痛责为“乱臣贼子”都及不上——八贝勒具体的情况她不是很清楚，但她总觉得康熙帝对他的戒备心兴许不下于她和胤禛。

冬天赶路是件相当辛苦的事，不过她现在比较笃定，因此在象征性地跑一圈西南之后直奔蜀中。

她对四川的天气还是比较熟悉的，而四野也是生长于湿冷的江南，倒也不会觉得如何难受。

打箭炉是个巨大的货物集散地，滇、川上千万斤的茶和青海等地的大批马匹药材毛皮等，在这个人口不超过万人的古老镇子上，物资堆积如山，来往操各式口音的客商云集。[2]

凭着本能，桑玛感觉得到准噶尔部的探子也在睁大眼睛盯着清兵营中军用物资的囤积情况，以此来判断大清皇帝的动向。[3]

但总得买些东西是不是？

她一身四川与青海边界上的商人服饰，还不伦不类地披了件毛皮大袍子，用着当年在陪都时学的方言，大把买入人参果、藏秘香、贵重药材等可以用座下马匹就可运走的货品——把“打扮”一番后同样不引人注意的汤四野看得一愣一愣的。

“你现在回客栈。就说我去找女人去了。”

“什……什么？！”老、老大找女人？！做哈子?

“我有事要办，分头走！”

“是——”

李麟正奇怪怎么会有“夫人家的亲戚”来找他，但一见来人立即明白。

“给老爷请安呢！”

想笑，没法笑，也笑不出。“说吧，人都给我打发走了。”

那当然，老婆家的亲戚来，不就是要捞点好处吗？怎么可以给人听见呢！

“李将军，最近厄鲁特人来的是不是多了些？”

“是，多半是策妄阿拉布坦的，但也有拉藏汗他们的。”

“他们不是联姻了？而且还是儿女亲家。”这复杂关系搞得人糊涂：小舅子（之一）的儿子成了自己的女婿，那他们之间是甥舅关系还是岳家关系?

“这些人的本性，你我都清楚，皇上也清楚。拉藏汗的位子来得不正，那么策妄阿拉布坦想拉他下来也有道理。”但问题是，走了一只豺、来了一只狼，高原还是没有宁日。

“对了，将军，您的二公子这回要考武举？”

“……他文举考不上，又无荫职。”他是处于夹缝中的汉军旗，虽有旗人的身份可以庇护，但终究还是与上层的世家差了很多。

“我去找人帮忙吧。”

“桑玛，我知道这要银子的。”

“有人情也行。我这趟就是替圆明园里的雍亲王打探情况。”

“哦？四王爷他……”也对军事感兴趣?

“皇上会征询王公大臣的建议，若无最可靠的青海军情，怎么能讲出让人信服的道理来呢？”

“你说，眼下皇上会不会派兵？”

“若无借口，不能动用大军。不然以后如何能应付各蒙古台吉的内部恩怨呢！”

“那就眼睁睁看着策妄阿拉布坦势力膨大到跟噶尔丹一样？！”

桑玛失笑，“李将军，您连上折子的权力都没有，说这样的话，大概过不了总督那一关？”

“……不错，我家的总督大人……”

“要是换一个能干的就好了。”

李麟见她轻描淡写地说着一个封疆大吏的选任，颇为惊愕。“桑玛，你……投在四王爷门下了？”

“是。”

“不再是八贝勒？”

“从来就不是。”

桑玛答得极为干脆。

“那……我觉得，年大人是个好人才。我官场、战场多年，还真没见过他这样文职、武职都能做得如此好的能吏。”

“他当官的口碑怎样呢？”

“呵呵，四川这个地方，富的地方富、穷的地方穷、乱的地方乱，他能在短短几年里，平了盗匪和暴乱、叛变，将全省的耗羡统一，每年都足额上缴库银，连茶盐道都不敢有大的贪墨……可谓是铁腕巡抚。蜀中还真得靠这样的人来治理。”

“也是，这中华这么大的地方，就是要稳、要统一。”

“你若不急，回程绕个道、去四川成都以外的地方走走，就知道了。我相信，皇上也对他的作为很满意。你家四王爷是有个好帮手。”

“多谢李将军，桑玛这就告辞。”

“哎，等等。”他叫住她，高声唤来师爷，“带小佳去我那，领二百两银子。”复又转向笑容变僵的桑玛，“这样你回去也好交差。”

“……谢将军了！谢将军了！”见鬼，你存心要看我点头哈腰陪笑是不？你家二小子的前程就值这区区二百两？吃茶也不够好不好！

师爷鄙视地看桑玛一眼，傲慢领路，直到她塞了块银子到他手上才给个好脸色。

“多谢您！多谢！呵呵，这样小的就能回去向二爷交差了。”你个臭师爷，下回别给我碰上！

哼！年羹尧……年氏……

能吏？好呀，就让你能吧！

---

[1] 李麟此时应该不在化林营……此处纯属杜撰。

[2] 茶马古道是世界上通行里程最长的古代商路，当时最大的贸易中转站便要属四川的康定（过去叫做“打箭炉”）。

[3] 康熙五十四年到五十九年的准部策妄阿拉布坦请见右——>

可兰可若

从成都回京的路程总共花了一个多月。

看风景、看风俗、看风情，是要花时间的，是不是？而且钱也花得不是太凶，应该在出“公差”的范围之内。

所以桑玛理直气壮地去京城的旧府里“交帐”。

“你去打箭炉之后，一直到湖北，都干吗去了？”

“王爷大人”的脸色不是很好，不过她打听过、最近他没有生病——倒是八贝勒病得厉害，不知是真是假；十三阿哥稍有起色，可还是有脓肿。

那大概是冲她的了。

“如果让我的手下都能一路跟监，那么对头更能掌握我的去向了。”

“你哪来的对头！！”他指指面前最近的一把椅子，近到可以腿碰腿，他没她那么好的本事，能将亲密感情与办事公务彻底分开。“你喜欢站着说话，我可不喜欢一直仰着脖子看人。你什么时候洗的澡？”

“……昨天。”

非但干干净净，而且还香喷喷的。昨天她宿在温泉庄子里，好吃好喝好玩好睡、好好写“报告”，毫不理会他派来的人想让她立刻“回”府的“建议”：她没有府，所以置之不理。但现在她的皮没在痒，自然还是听话些比较好——马上坐过去。

胤禛大体看完她所写的一小叠文件：还是有条有理、分门别类，让看多了扯淡文书的他十分感慨。

“以后我以外的任何人都不能指派你做事。”

“是。哦，还有十六阿哥。”你的老婆手下是你家的事，她家还有位皇十六子，又不是只有你一个！

他抬起头，盯了她认真的脸一会：“随便，不过他可没有那么多有趣的差可以让你办！”

有趣？她歪脖子瞪着自己呕心沥血才写完的报告，这……“有趣？”

“如果没趣的话，你怎么先窝在庄子里分派礼物？”而且花的是他的钱！那汤四野也“忠心”得很，居然将自己赏他的银子全部献了出去，然后得到最大份的“礼物”，真是得了便宜又卖乖。

“那是障眼法。”她脸不红心不跳地扯着，“打箭炉那地方鱼龙混杂，有厄鲁特蒙古的探子、有拉藏汗的人马、有喀尔喀蒙古的使者，还有皇上的耳目，不扮得像一些可能连小命都没了。”

“我又叫你去四川吗？”

“可李麟将军在化林营，年羹尧大人在成都。而策妄阿拉布坦据说想越过戈壁沙漠去西藏。”

“他休想！”胤禛一拍桌子。“对了，年羹尧在百姓中的风评如何？”

“一般，反正收的钱都一样，不算太多，日子也安稳。但其他官员认为他是能文能武的铁腕巡抚。”

“为什么官民说法不一样？”他不相信年羹尧清廉到哪里，但只要别太过分，他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四川难治，虽然不及青海又是贫瘠又是战乱的，但地广人杂，不同地方、不同宗族的人自然看法不一。但他对付盗匪真的很有一套。”

“哦？你上头没写。”

“只是听说。”

“讲讲看。”

一提到真正的公事，两个人同样的严谨——当然也许是一方影响另一方，对着一张严肃的脸，很难产生什么柔情蜜意的。

“杀人不手软，对那些奸淫屠杀的立即格杀，根本不上报；没犯的勇武之人编入亲兵，其余的送去盐场做苦力。于是全部‘招抚’。”好厉害的手法，连她都不得不点头。

“没人攻杵吗？”他只关心这个。

“暗地听来的消息，他和其他同级或者高几级的官员相互提拔对方的亲友，比送银子还可靠。”

“……”原来他养的不是门人，而是虎狼。

“不过那些只是听说。真凭实据是没有的。”本来就不可能有证据的呀。

“李麟说他是个能吏？”姓李的他颇感兴趣。

“是，说的时候很是感慨，但他不肯多说年羹尧在当地的口碑，大概是怕我说出来后得罪人。”

“得罪谁？”

“你！”懒得用什么“尊称”了……呵呵，大概他的大小老婆们也不会这样讲话吧？那如果他成了皇帝，那是不是说什么都得用那啥的陛下、皇上之类的尊称，而不敢高声说话、更不敢有任何顶撞吧？

桑玛一边异想天开一边自顾自地傻乐着，浑然不觉面上的表情有趣得不住变化，令唯一的“观众”觉得很是有趣。

“想什么这样开心？说来听听。”

这……能跟他说吗？当然不能！她眨了眼，很为难。

“快说！”

他的嘴唇就在眼前，看上去味道不错，没有体臭口臭腋臭脚臭等等让人憎恶的气味，还有一股淡淡的茶香和宜人的清爽熏香。跟他比起来，一路上看见的都是肮脏的跳蚤。

“在想啊……外头的那些男人们没有你好吃。”她就这样脱口而出，然后愕然地与他哭笑不得的眼对视：“不，不是，我不是这个意思。呃，我是说，那些屋子臭臭的，市集上的人也是，一不小心就会有个满嘴臭气的人凑上来说：要不要买什么的，那隔夜饭都会……唔……”

嘿，那就和一点不臭、看上去还挺好“吃”的某人好好吻一场吧！

真的是很久没见了！

空气中有种清雅甜美的香气，与他平素所熟悉的女性香气全然不同。

一如她的人。

“你在西湖边上跟个卖艺的走了？还到他家？”

他的指尖轻轻地拂过她光滑的脸庞、细致的下颚，温柔又危险。

“卖艺的那老头？”

老头？他愣住。“男人”跟“老头”是不一样的！

“哦，那老先生祖上曾考过前明的状元，所以从祖父一辈起就不食清廷的俸米，宁愿在街头卖艺度日……我回来的时候去打听过，那老头病死了……不过一个来月的事情……”她十分地感伤，“很可惜那人拉的都是古琴曲，但用胡琴来演有些不伦不类。不好好改编是不行的……”

她居然来了兴致，丝毫没觉察到枕边人大起大落的情绪：好个慌报军情的汤四野，看他不找机会剥了他的皮！居然说什么“老大跟了个卖艺的男人回家”……真是找死！

唉——

“你以后别再动不动就出远门了。受了气就发出来，省得我还得派人盯梢。”他倾身拥住她匀称的腰身感慨：当个亲王当到这份上，也真是稀罕得紧！

“那些事情确实要去做啊！”只是看自己的心情罢了。她盯着自己屋子的天花板。她不高兴去圆明园，行踪也比伟大的王爷还难定；而他也从不多问……那就当他是个附带的火盆或是冰桶吧：高兴的时候是温暖的火盆，不高兴的时候是十二月的冰雪，反正就当是样东西就得了，大不了咱回苏州卖鸭蛋去！

“自会有人去做。”

“哼，其他人能直言不讳地说：年羹尧不是好东西，却是个好帮手吗？”

“……看来以后我得一直留心有谁得罪过你。”

“得罪我的人，我会多加注意，但绝对不会无中生有，妄加诬陷。我向来觉着：只有自己行得正，才有这资格讲别人的不正之处，不然就是虚伪透顶。”

这女人说话真是……“你这话只能对我说。”

“是，只有趁大老爷您心情不错的时候说。”她的眼眯成不怀好意的弯弯月。“比如——”

“什么？”估计不是好事。

“你有没有用我送来的熏香啊？”怎么没闻到她最喜欢的那一款?

“……”果然不是好事!

可容可舟

很久未曾见到十四贝子，今天碰上不可谓不巧——也许这是经过设计的。

五年风水轮流转，当年紧紧跟着八贝勒的少年已是个有着独立见地的青年。桑玛有一瞬间似乎见到很久以前的那个她称之为“四贝勒”的别扭年轻人……但他跟“他”并不怎么相像。

幻觉消失，她微笑着打千请安，动作利落流畅得让人一下子无法怀疑她的性别。

胤祯瞪了她一会，“龙佳•桑玛，你到底几岁了？”

“禀十四贝子，奴才今年二十五。”

“什么？！”胤祯几乎跳起来，“你明明比我大了好几岁！”

“可看起来年轻啊！”桑玛无辜道。

“你——算了！这些年你窝哪去了？”

“我说贝子爷儿呀，别跟奴才讲您啥都不知道。”

他最近跟各个兄弟的关系都成了“兄友弟恭”，不再与谁谁特别亲近，尤其与九贝子稍有疏远——起码她的眼线觉得，他去那两个府邸少了很多，几乎只是年节、生辰之类的时候去，去的时间也不太长。但在跟诚亲王走得比较近的同时，却还跟敦郡王经常一块出门骑马喝酒?

这家伙想单飞？不，他是打着自己的算盘，既利用八贝勒原有的势力，也拉拢其他人，更是要做给痛恨阿哥朋党的皇帝父亲看!

“哼——跟上。”一夹马腹，他带头冲了出去。他知道，骑得再快，她也能跟得稳稳的——从来都是。

“你去四川干什么？”胤祯问。

“替您打探前程啊！”桑玛习惯性地在他面前半真半假。

“少放屁！我最近帮十六阿哥的还少吗？！”

你不会真的帮你家四哥，从来都不会；包括你的母亲。“年家得罪了我，我找借口寻他的小辫子呢！结果没找到。”

“……你一个侍卫，要找一省巡抚的麻烦？”

“不是说了，没找到。不过我倒真的很佩服他。”

“哦？你能佩服的人，应该有几下子。”

“他对付叛乱土匪，既不用大开杀戒，又能很快平定。是个治乱世的材料。”

“啥叫乱世呢！”她的说法怎么都需要通译？

“那里不太平，您又不是不知道。”

一拍马脖子，避也不避、闪也不闪地就从一丛灌木上跳过去……真是气死人的马术！

“所以呢？”

“策妄阿拉布坦肯定在西藏惹事，那个拉藏汗不是他的对手。”

“我也觉得他比噶尔丹更阴险。可是……”

胤祯不会对她说出自己最关心、也是最忧心的东西。

她也不会。

* * *

“十四弟去找你？”

“正好堵上。而且他们也知道我去了四川。”

“你说，他们是一路跟着你，还是本来就有人在四川？”雍亲王胤禛的指关节轻轻敲着深色桌面。

“应该是四川就安排了眼线，我从广西到打箭炉，一路上无人跟踪。因此应是在成都。”

“那不奇怪。盐茶道就是老九的人。”因为特别来银子。

“是因为皇上一直关注着？”

“皇上一直看着西北，他认为策妄阿拉布坦不可信任。”但西北打仗，可不是儿戏。“最好不用出兵就能解决。”

“怎么可能……”桑玛轻声咕哝着，在熏笼里调整着她心爱的藏秘香。“不过十四贝子应该会上折驻守西北，估计不是甘肃就是四川。”

“四川？他做梦！”胤禛冷哼一声。

四月，天气有一点热。不过书房里冷飕飕的，不知道是人的关系还是建筑的关系，总之蛮“凉快”。

“……你以后能避开则避开吧！实在不行就像这次那样的胡搅蛮缠。”

“这哪是胡搅蛮缠啊！”抗议！

“那这是什么呀！”烦琐的仪式事务之余，听听她胡诌是件挺愉快的事情。他顾不上她的轻微挣扎——她不会真的挣扎，不然被扔到门外去的笨蛋会是他自己——将她拉来怀中。

“这是拉拢关系！”

“噗——是！对，很对！拉拢关系！呵呵……”

她舒适地将头放在他肩膀上，反正他不是手无缚鸡之力的白面书生，享受一会极其难得的相处时光。

“皇阿玛要去塞外，让我随行。你就在府里吧！”那边的园子里人多口杂，而且让她很是讨厌，这是他一直深感无力的一件事。既然旧府的管事是他和她都信任的，那他就能放心，不会担忧回来的时候这女人不见了。

“好去好回。”她不置可否，不过心里在猜测他带谁去……

“我不带你去，当然也不会带旁的女人去，好不好？！”

“好！”扳歪他的头，赏赐一个响亮的颊吻。其实他不是个重欲的男人，但身为皇子，有义务学他的父亲生一堆儿子就是，若是不陆续纳进新的女人、会让臣子们恼火失去攀龙附凤的机会——这个世界有很多的东西是她永远也无法接受的。

他得回主动权，捉住她的唇，密密地、甜甜地吻着。

要好久不能见面——而这次，是他先离开。

* * *

胤禛临行前，桑玛送上一份不重亦不轻的送别礼。

那是一本薄册子，载了避暑山庄御瓜圃里所载的作物名、各地的别称、特征习性、分布产量及栽种中应注意的事项，后头还有养生食疗的烹调法子，和名人诗作——他是个仔细深沉的人，自然会明白这次随扈自己将占尽风光。

而他的回礼也别致。那是工匠定制的一对翡翠镯子，一只通体浓绿透光且镶了颗璀璨金刚钻，另一只水嫩莹白却镶着金灿灿的钻石。

想必他是费了点心思，才打造的这样一对翡翠钻石。价值不菲倒在其次，反正他是和硕亲王、绝对不穷，且她的赠礼是无法用金银衡量的圣宠。难得的是他试图来迎合她的喜好——虽然不是最喜爱的式样，但女人天生就喜欢独特的、尤其是独一无二的别致礼物——来满足她的一点“小小的”、无伤大雅的虚荣心……

康熙帝是个少有的勤慎皇帝，去山庄当然不可能为了避暑、接见关外各族那样简单，因此她估计其间最重要的军国大事，莫过于越来越不容忽视的厄鲁特和西藏，已经刚开始不久便困难重重的税赋改革——后者正是某人最擅长的内政部分。

不过……唉！他们要九月才能回来啊……

她不作兴去做那一般小女人掰着手指头等情人回来的蠢事，那就用心赚钱、玩玩漂亮小孩子罢！

可澧可兰

“You must remember this

A kiss is just a kiss, a sigh is just a sigh.

The fundamental things apply

As time goes by.

And when two lovers woo

They still say, “I love you.”

On that you can rely

No matter what the future brings

As time goes by……”[1]

桑玛知道，拉胡琴唱美国电影歌曲是件不可思议、荒唐到极点的事情。可没有办法，她不怎么会钢琴——也没有钢琴可用，只有拿胡

琴来拨弄两下应应景。

没有舞池、没有乐队，没有香水裙摆和红男绿女。只能闭目想象着曾经的繁华……和空虚。

“姑姑，你在唱什么？”

“亦珊，我在唱歌呢。”

当然是唱歌，可问题是听不懂啊！但小姑娘乖巧地不多问。

雍亲王和十六阿哥都不在，也就是家中无大人、娃娃当大王的意思。所以桑玛大大方方地将人接去温泉庄子，洗浴、吃竹筒饭、喝玫瑰茶，不亦乐乎。

“他们说姑姑很会赚钱的。”恢复了本名的方亦珊好奇地打量着号称一寸缂丝一寸金的名家画作临摹绣品。

“乖，亦珊，除了十六阿哥跟你叔祖他们的话，其他人讲的你可以一个耳朵进、一个耳朵出。”

“为什么？”

“哪，如果有人在背后说你的坏话，你会不会生气？”

“……会。”

答得好艰难。

“那么姑姑也不喜欢别人在我背后讲我的种种事情。因为他们讲的很多都是道听途说、甚至胡乱猜测。难道这些你也听吗？”

“不听。”

很好！这回很坚决了。

方家现在不会饿肚子，每个月可以领到米粮、逢时过节的还有布料，因为也没人敢为难皇上身边的人，哪怕没有任何官职权力，那随便一句话里带刺的话就可能要了一堆人的顶戴乃至性命。可是，方家的老爷子两袖清风、文人气十足，最是不屑满人奴才的说法、也从不攀缘权贵——这也正是皇上最欣赏他的地方——因此亦珊的衣着就非常地寒碜，出门连一个佣人仆妇也无，也不想想看这么漂亮、单纯却贫寒的小姑娘在外头有多危险！

“亦珊，以后你别单独出门，知道吗？”

“哦，好。亦珊以后在家里写字、绣花。”

“我找个能画又能绣的嬷嬷来陪你好不好？”

“……”家里付不起工钱。

“没关系，我找十六福晋来帮忙。”送上十六阿哥最喜欢的上好熏香就成。那些个府里的女人们，哪个不想多抓住丈夫的心啊！至少也多几次怀上小阿哥的机会。“放心，你家的人可以对其他皇亲国戚不假颜色，可惟独拿十六阿哥没办法。”

谁让方家的女孩子差点被卖进窑子呢！而且，他们既然入了旗，就不能缠足或随便婚配——呵呵，这个小美女再也不必踩着双残废的小脚故弄姿态，还因为书香世家的关系、小小年纪就有种出尘的风采……哎呀，将来配给谁好呢？！

***

看着跟了若兰学女红兼念书的亦珊，桑玛颇感叹：不过一年光景，这孩子就改变如此只大！原来的惊疑恐惧统统不见，而那份沉静恬美则越发引人注意。

方家不爱女孩子念太多的书。一来能教她的都忙着当差赚钱，无人有空闲去照料身份与处境俱十分尴尬的亦珊；二来也实在怕透了文章诗赋所带来的灾祸，这一不小心整个家族又会碰上灭顶之灾。所以亦珊念书都是私底下偷偷进行的：买书买衣服的钱自然是十六阿哥贴补给桑玛、再转给若兰，又由若兰去采买、顶着没落前明世家后代的身份去方家……也够曲折的就是！

小姑娘的字是跟桑玛学的，这一点令后者既得意又不好意思：自己的字飘逸不足、硬朗有余，不大适合亦珊写。而某人常说看她的字不会认为她是女人——而他却乐意和“不是女人”的她上床！哼！

但丫头的琴却不是她和若兰，或是方家任何一个人能教的……嗯，看来十六阿哥不大守信用，有“监守自盗”之嫌。

突然之间，她想起几年来未见的四娘。她可安好？

这念头来得快又强烈，强烈到她主动带了礼物——当然是作作样子、好看不值钱的——去十四贝子胤祯府上拜访，谁让他是负责“看管”十三阿哥的人呢！

不过显然现在的十四贝子风头强劲，看门的也开始狗眼看人低，毫不留情地将她和亦珊晾在门外，连银元宝都不屑一顾——是胃口奇

大还是家教森严？若不是胤祯正巧从外头回来，她们得晒上不少时间的大太阳！

决定了，以后她要加人手监视他！

“你要见十三阿哥？”

“不，是四娘！我喜欢看漂亮白皙的苏州美人儿……呵呵，跟我家十六阿哥一样有看头。”

旁边的亦珊微红了脸转头看向一边，不知是为桑玛还是其他人脸红。

胤祯轻轻咳嗽了几声。这女人说话怎么都这样没遮没拦的！不过……呵呵，很好笑就是了。

“你一个人去？”他多少知道她似乎跟雍亲王的关系不错，但他没能力派更多的探子，同时也不认为能从这看不大出年纪的女子身上找文章就是。

“不，还有亦珊。想让她见见才貌俱佳的苏州美女。”

胤祯心想：她不是又带了个回来吗？！算了，他不想评判她的“喜好”。不过，眼前这个“方亦珊”……他在小丫头水灵灵的杏眼里恍了一下神。只是一下下而已！

“我说，十四贝子爷儿，我们家亦珊的年纪可以当您女儿了！”

“……你说哪儿去了！”胤祯哭笑不得。她不也是嘛！干吗非要在小姑娘面前硬是编排他的“老”呢！罢，直接问本人得了，“对了，方家丫头几岁了？”

“十岁。”亦珊小小声答道。不是胆小，也非畏缩怕生，只是天生的恬静和后天的教养使然。但正是这样的气质，很容易让见过她的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十岁？怎么看上去只有七岁？方家没给你吃肉吗？”怎么那么小啊，差不多只到桑玛的腰际。

“女孩子家吃那么多肉做什么，您是想让她长成大胖妞儿不成！”桑玛啐他，不过不是当真。“她天生娇小，不像奴才这样大大咧咧，行不？”

“哼！怪不得，我见你挺会吃的。”见着她就想抬杠……没办法，不是他的问题，是她自己太容易让人生气。

桑玛气极反笑，“十四贝子爷呀，什么时候带上奴才去练练马步刀枪啊？”

“什么枪？”他不抱希望地问。她最爱干的就是在习武场上报老鼠怨。

“火枪啊！”

“哼！”果然！“说吧，你见那个唐四娘是做什么来着。”

不是想传递什么消息吧？胤祯心中打着另外的主意。

“看她过得好不好。”桑玛拉下脸，“如果不好，我说什么也得把她弄出来。”

“……”胤祯盯了她一会，仍然无言。他不是第一天认识她，可依旧会被触动。“我会帮你安排，但这事有点麻烦。”

桑玛怔了怔，“您不是负责看他的吗？也会这么麻烦？莫不是您也被皇上给责回家读书？”

“胡说什么哪你！我是要请命军前。”

“这仗在西藏。新疆那里应该不会动，更打不到青海。”[2]

“对，我的折子上也写了，打的是军需，而且得有身份足够高的人坐镇。这回我大概去榆林营，不论打不打。”那里他人面熟，好办事。

“一定会打。”桑玛断言。虽然他应该不会被派去有了根底的榆林营——阿哥跟武将有牵扯，是年纪大了的皇上最最不能容忍的。

“可多数朝臣……”大家都反对。

“西藏一定要平了，国家才安稳。而皇上是天下人的皇上，就必须为全局着想，再困难、再艰苦，也得去做！您是皇上的儿子，更是臣子，也须从大局着想才对！”

胤祯深吸一口气。为什么她能随口就讲出他的谋士也不会说出口的大道理？她是太蠢笨还是太忠贞？！

“……你说的是！我若年亲率大军——”

“皇上怎么会让您率军呢！”桑玛冷不丁卡上一句。

“为什么不会！当年裕亲王也是统帅三军。”

“当年的裕亲王不会想到要挟军力逼宫。因此，您就别跟其他的阿哥或是重臣、武将来往了，因为所有人的一举一动都在皇上的眼皮子

底下呢！”

“你放心！本贝子有那么蠢吗？”

胤祯眼中闪过一丝阴郁和……霸气，一如他的同母兄长在十年前的眼神……桑玛自觉已经说过头了，行礼告退。

真是可惜啊！如果康熙帝晚死个五六年，这皇位大概真的是要落到他手里了……

---

[1] “As Time Goes By”，出自1943年英格丽·褒曼与亨弗莱·鲍嘉主演的《卡萨布兰卡》（《北非谍影》）的主题曲【流金岁月】。在这里假设懂英文的桑玛看过这部电影、会唱这首歌……

[2] 青海亲王罗卜藏丹津的麻烦是在雍正年开始。康熙朝他是支持清廷对付策妄阿拉布坦的，或者说他是希望借清军的手除去强劲的对手。

可汀可洲

十三阿哥的病情颇有了些起色，虽已不再似以前那样无法行走，但肌肉受损很大，精神也不是很佳。

桑玛只向他请了个安、眨了眨眼，送上一堆漂亮的男用织物，其中有几件是用四阿哥的亲笔诗作所绣。

然后就是女人的时光。

四娘还是老样子，白皙、纤细、精干，与府中其他女性的萎靡全然不同。

“四娘，这是亦珊。”

“亦珊这是唐姑姑。”

“唐姑姑！”

“真乖——”四娘乐呵呵，“桑玛，你当我在坐监牢哪！我每个月都会出门采买透气喝茶的。”

“那做什么不来找我！”

“不方便，有人跟着的。对了，你给我的银子在花呢，以后再还你。”做过小生意的，自然记得特别清楚。

“不必了！我是来问你要不要离开。想离开的话我来想办法。”

“不想。”她微微笑着。

“可……”

“得了、得了，我要事情自然会去铺子留口信。”

“……好吧！在此告辞……”

反正她的目的是看看十三阿哥，顺手再带走他读书后所抄写的文章诗词——她要的是他的笔迹。

不过半个时辰的光景，她复又踏出十三阿哥家的门槛，在十四贝子手下的接应下离开。

“……生前富贵草头露，身后风流陌上花。已作迟迟君去鲁，犹歌缓缓妾回家。”

十三阿哥真的是在读书啊，什么都念、什么都抄，从佛经到情诗……看来这一番磨难，将个心高气傲的皇子磨砺成了内敛的普通人。

忽然间很想见见他。

不过找什么名目呢?

他真的没带别人吗?

嗯……拿着他颇重视的弟弟的消息去，不知会不会受到热烈欢迎?

* * *

古代的情诗是如何写的，她不知道，也没那个心思肚肠去炫耀她的文言文有多差劲。

不过某人把男人随手抄写的东西去当成她的情书，可是非常过分的事情了！

“那是十三阿哥的字迹！”桑玛愤怒道。

“我知道！我知道！”捉住挥动的、颇具威胁性的拳头放在唇边亲一下，然后是她看上去挺可口的嘴儿。四阿哥胤禛其实是非常高兴看到她冒充“家人”到山庄里来的，无关乎用的是什么借口。何况他有几个月没同异性亲近了，急急就变禽兽的事情，也只有请她多包涵、包涵了……

避暑山庄名为避暑，也不见得能在炎热的天气中占多少便宜。只是夜晚时挺凉爽，比北京城里可要好不少。

但两个人厮磨在一起还是挺热的——

“你这次能呆多久？”

“‘家人’来报信，是不是开恩住一晚上就走人？”

“我说你能多留段日子就成。”他满足地叹息。

“……我可不能多留，久了这边起疑，京城那里也起疑。”

“还没问你是怎么见到十三弟的呢！”

“哦，我去找十四贝子，说想看看四娘过得好不好，如果她过得不好就带出来。”

“四娘是谁？”他在她近乎无意识的抚触中有些闪神，只得逮牢她的手。

“……哼！不跟你说了。不过，虽然我的侠肝义胆已经有了名气，但大家还是难免会怀疑的。”

“大家是谁？”他对她的自夸语不予评论。

“三、八、九、十、十四……呦，王爷大人您的对头还真多呀！”

她笑眯了眼、在他挺立的鼻子跟前掰手指头，完全看不出为这些事情烦恼的样子。不过她是因为他没有说假话而高兴，这里没有半个侍女，更不用说是大小老婆什么的。

“那不用担心。”明天再去操心好了。

“是呀，又不关我的事。还有把你的字迹绣入炕屏里头送给十三阿哥什么的，也与我无干呢！”

嘴上一边随口扯着，一边在他的颈项脉搏处如蝶般轻吻着。听到他变了调的呼吸，她高兴着呢！

“你以后要多多骑马啊、打拳啊、练剑啊什么的。”

“做什么？我还得上战场去不成？”他想去、皇上父亲也不会让他去的。

“当然不！这种事情让十四阿哥那样的小笨蛋去好了，反正他一个兵也调不动的。”翻身趴到他的胸膛上，指尖沿着他刚硬的线条往

下……直到他激动地将她狠狠揉进体内，在塞外的夜中互相融化着彼此。

“我是说，”她调整着紊乱的气息，“你保养得很好。而我最讨厌过了三十就挺个大肚楠的男人。”

“呵！你看我们兄弟中有哪个是这副尊容的？不给人笑掉大牙。”要说保养……她才厉害呢！不见一丝赘肉，却半点不显得过于刚硬，反而越来越见女人的妩媚。“我记得你只比我小六岁……”

“不许提我的年纪！”她立即变脸，张牙舞爪地好不“可怕”。“记住，我只有二十五，二十五！知道吗？！”

无言。

这女人……还真女人啊！

* * *

短衣、宽革带、长裤、及膝长靴，一条黑亮的辫子垂到腰际。

这是弘历见到传说中的龙佳侍卫时，她所做的打扮。

不过等她转回身的时候，他却发现……是女的呀！好漂亮的眼睛！

“这位俊俏的小少爷是谁啊？”

京城里其实是个漂亮小孩大本营，这些宗室、世族的孩子吃得好、穿得好，还在家族责任的沉重负担下学习骑射、满汉语言和礼仪教养，虽说对小家伙们是苦刑，可外人看了确实舒坦、钦佩。

“弘历，这是桑玛嬷嬷。”十六阿哥介绍道。

“桑玛嬷嬷。”不晓得她的来头，但他的乳母、嫡母、养母和生母从来不提这个可以自由出入圆明园却极少出现的……男装女子。也许她们都没见过这么有精神的嬷嬷呢！

不过那头的桑玛眼睛瞪成了两锭金元宝。

“爱新觉罗·弘历？”那、那、那个乾、乾隆？好小的……小男孩啊，粉嫩嫩的看上去挺可口。

再好看的女人，嘴巴大张的样子还是很丑。六岁的弘历努力隐藏住惊讶与好笑，“是！正是弘历。”

他不用向嬷嬷请安吧？

“给四阿哥请安了。”桑玛恢复到月亮般的笑容，甜美笑着勾引，不，是跟小孩子搞好关系。真是巧啊，他跟他老子相同的排行。

“四阿哥吉祥。”方亦珊也漂亮地将清语（满语）、行蹲礼，她现在是汉、满、蒙、藏各族的礼节和问候用的民族语言都会，让人完全搞不清楚出身。她一过十岁，就不再单独见十六阿哥，不过没关系，她可以跟着桑玛一块儿见——顺便学习汉家女孩子做梦也不会去向往的骑马。

“弘历，这是方苞先生的侄孙女，方姑娘。”

“方姑娘不必多礼。”弘历眨了一下眼。看十六叔对这位小姐姐的态度……似乎以后要叫婶娘？好小的婶娘啊，都没他高。

“桑玛嬷嬷是来跑马的吗？”

“还有练习马上射击移动靶子。”

“桑玛，你不觉得这对弘历而言太难了点。”

“哈哈！有了比较的目标，才能埋头从头学起啊！是不是这样，四阿哥？”

“嬷嬷说得是！”弘历年纪小小、却少年老成地微笑应着，虽然完全不知道她在说什么。

“真是可爱的孩子！”不行了，忍不住了！桑玛笑眯眯弯身亲了他红扑扑、粉嫩嫩的脸蛋子一口——呦，小家伙居然会脸红？不过没关系，十岁以前玩玩他，某人不会多说什么的！

“上马了！十六阿哥！”

可玄可云

背枪挎刀，纵马驰骋。

马上射击与地下射击是不一样的，也更危险却也更能表现实力。

十六阿哥学得晚，但是经过几年的苦练倒也能与桑玛不相上下。属下放出事先捉住的小动物，他们就拿那个做目标。只是鸟枪不能连发，某种程度上大清的战力还是靠长短弩、箭。可这跟桑玛没有关系，她只是单纯地不想放开自己少数的几项引以为傲的长处，也想借此保持军人的强悍与自卫能力。

一猫腰、刀祭出，以着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削向目标——一劈为二！

桑玛的招式都是不花哨却刀刀致命，她原本就是为了上战场而训练武技，完全没有考虑过“观众”的感受。

“桑玛嬷嬷很厉害！”似乎比自己崇拜的十六叔还强呢！小小的弘历被良驹迅猛的奔跑姿势和骑马者精准的枪法所吸引，看得目不转睛。

马匹拨转，从战斗回复到待命也不过是几个眨眼间的事情。

桑玛专门找匠人定制的长靴闪亮又合身，充分展现出修长笔直有力的小腿，将她整个人烘托得精干而苗条。再配上背后斜插的长筒火枪，以及腰间大带上别着的弯长倭刀，整套的装束奇异却和谐。

“嬷嬷能教我火枪吗？”

“当然！不过要学这个，必须不怕苦、不怕累。”

“弘历不怕苦！不怕累！更不会哭！”

“好！像个男子汉！”虽然小了些。

那厢的亦珊给几个满头大汗的人——刚学会骑马的弘历也兴奋得不行——递上温温的茶水和手巾，俨然一副大管家的模样。

“亦珊要试试看吗？”胤禄问着。

“要！”究竟还是半大的孩子，玩性一起就收不住。

“那一起走了！”

两匹小马载着两个小人儿，连同两个全副武装大人一起出行，好一副……秋游景致啊！

* * *

这个园子的主人一定不晓得，自己讨厌进园子不是因为里头的女人、男人、或是不男不女的人。而是因为总有着无法克制的悲怆感，想到一代代的帝王造就的名胜仅仅在百年后就遭劫难，心中的别扭就无法排遣……

桑玛一身标准的侍卫服饰，暖帽、挎刀、短靴，踏进亲王书房的建筑领域内——前殿的范围并不算广大，但因没有多少房屋花草而倍加空旷，而其间往来的女性下人也极少，显得相当阳刚。

他家的规矩什么的她才不管，但对于“工作”上的事情，尤其是涉及身家安全和民计民生的，她绝对、绝对不会打马虎眼！

“龙佳管事，请您到厢房稍坐片刻。”小厮点头哈腰的。

“多谢。”桑玛淡然又有礼地回道。她对每个人，上茶的到领路的、九品的到二品的，都会说感谢或是恭维的话，于是各地的下人见她来都特别热情。

很快地就有杯毛尖一一小盘点心送上来——她得竭力控制住自己狼吞虎咽的欲望、摆出教养来，虽然她在外奔驰了半天、好渴望一份热饮和热食！

这里说是书房，其实是寝室、客厅、书房、政务室综合在一块的地方，颇有小几号的乾清宫之感。他很忙，虽然有时是忙一些礼仪、文书、接见使节之类的琐事，不过他都面无表情地做好了。

康熙帝不是笨蛋，他呕心培养的儿子们有才干、有志向，且多数都向往自己所坐的大位，只不过有些用了太出格的手段、得震一震，可终究是自己的儿子。八贝勒起复、重又委了职衔，但现在管的是名分高、实权少的理藩院，见到皇上的次数还不及刚上任的仓场侍郎张伯行。各部九卿除去左都御史、全数调了一圈，不少人都觉得老皇帝是越来越难测了。

但桑玛大致上感觉得到英雄迟暮和子女不肖的老人的悲哀。他不是脑袋不清醒，而是淡了、倦了，只想图太平。可惜啊，坐上这个位子就意味着要操劳到死！

他将来也是吧……

“管事大人，王爷这几个月都没大去后院，除了嫡福晋的生辰——”

“小福子，”桑玛打断他，塞给他一小块银子，“这回你可以得银子，下回再对任何人说这样的话，就是挨刀子了。”

“管……管事大人？”贵族家的女人们不都爱打听这个吗？

“你知道王爷最讨厌嚼舌根的人吗？前年就有一个被处死了，你不知道？”

“……可……”

“你听着、看着，别说，明白吗？不然小命不保，而我可能就是那个不得不下手宰了你的人，明白吗？”

“奴、奴才明……明白了！”呼！这漂亮女人真的会杀人？好可怕呀！

“回来。”

“是，您还有什么吩咐？”

“你以前在哪里当差？”

“回您的话儿，奴才两年前才进了园子。”

“哦？谁荐你的？”

“……呃，是……奴才是年主子娘家的家奴，因为年主子生了小阿哥，老爷子送了我们几个进来伺候。”

“你怎么在前殿？”

“小阿哥还小啊！”小福子委屈地回答，清秀的脸上满是可怜兮兮的线条。

“呵！瞧，我干坐着没事找你聊天，总管会不会嫌你没有在做事？”

“哪会啊！我一说伺候您，他就不再吭一声了。谁不知道——”

“小福子。”

“是！呵呵，奴才多嘴了。呵呵……”

桑玛又跟他说笑了几句，直到雍亲王胤禛一身官服踏进门来。

“张伯行干得很好。皇上很会用人。”桑玛详细报告了在通州的所见所闻。

“皇阿玛的用人之道是越来越精了。”胤禛感叹着。

“再过几年，你也不会差到哪去。”她轻轻道。

“呵！你这是恭维还是鼓励呀！”他也拿过她吃了几口的点心。“啧，甜了些。”

“那就别多吃。这里头说不定加了什么料。”

胤禛脸大变，“你说什么？”

“糖，糖和猪油太多，不过我怀疑还有些拉肚子的东西。”桑玛冲他返青的面容一乐，“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哪！就不知园子里的茅房香不

香？”

“……”

常言说得好：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还有一个战术，名字叫“借刀杀人”，而她用起来是越来越熟练了！

可蕙可挤

小福子终是没受多大的罪过——至少在亲王府里如此，回到他来的地方得怎样就与桑玛无干了——不过是打一顿板子遣回老家出处罢了。

算便宜了他！

但，仅仅是个侧妃或她的家族就安了眼线甚至埋伏，不得不让人警觉。

唯一可庆幸的是嫡妃是费扬古的女儿，那拉家的富贵有皇上细心关照着、她的长兄还得封贝勒和爵位，自然不是年家能匹得上的——不过也许正因为此，才须得更加努力钻营吧！

他还有好些政治联姻下纳进府的女人，只很少去“光顾”而已。她偶然见过几个……实在不怎么样就是，尤其是不到三十就一副走了形的身材和傻乎乎的圆脸，实在让人嫉妒不起来。她们所恃的,只剩下娘家的品级和生儿生女了……

“幸好没有嫁给你。”桑玛轻声嘀咕着。

“说什么呢？”

胤禛没听清楚。不过她当然不会重复。“好话不说第二遍。”

“我刚才讲，好多人挤在一块，可那些店家又没什么好的。”

他们极少同乘一车。而这次是他坚持一起去巡视庄园兼休养两天——任谁腹泻、坐了一天的马桶，都不会像没事人的样子。何况有些时期得他离开了才能办，比方说处置几个家丁、又不必听女人的求情之类。

“是，是！只有你开的店铺才上等级，新鲜有趣，是不是？！”真不晓得她到底见识过啥希奇古怪的玩意。

“本来就是嘛！我开的点心铺子每月都有新品，别人再学也是白搭，永远赶不上的。”所以新货一上柜，再贵得离谱也有人买。她新铺

子里的淡彩漆面点心盒子就是金字招牌，是佳节送礼的上等货，起码来买的都是拿了银子和银票的家仆——痛宰有钱的傻蛋是也！

“你要看外头就干脆掀起帘子罢。”他有些不习惯她透过帘缝边缘窥视的样子。反正她是男装，无妨。

“呵呵，坏毛病，见谅啊！”外面没啥好看的；可好奇是女人天性，有时是控制不住的。

“哼！”

耳鬓厮磨了一阵，他忽然道，“你说，我府里还有多少人的眼线？”

“不知道，但几个皇子那儿的都清干净了。”不然她不可能出入他的寝室——可见偷情的代价也大呀！

可也别怪她的手段有时下作了些，她要保护自己，当然顾不了旁人。

“刚才在想些什么呢？那样出神！”他追根问底。方才她的表情……非常冷肃、非常不愉快。

不想说给他听，那么编话还不容易吗！“真不知，如果一百年、两百年后，外敌打进北京城来，这些庸碌忙生活的百姓是个啥模样。”但这样的想象不太……不太好心。

“胡想些什么呀！”当今天下，谁还有能力攻进大清铁蹄保护下的北京城！要打也是自己人打自己人……

“我可不是胡想的哟，那时哭叫连到天边去，道路阻塞、富人穷人一样的茫然无措，不知往哪里躲、又能平平安安、吃饱肚子地活上几年……”

桑玛无意识地将几回所见的大撤退的情形说给他听。

胤禛则是听得面容僵硬、无言以对。虽然大清入关时也是如此，可、可结局算是好的吧？应该是吧？默然地将她拥入怀间。

她到底经历过了些什么呀！

* * *

他对自己的儿子们并不和蔼可亲；或者说这些皇子们极少能了解到、一对父子之间除了要求与服从之外还有什么其他的相处方式。也许他仅仅是不知道如何表达关怀的意思吧，只会以冷峻严肃的语气“命令”儿子要学会保护自己。他真的对弘历等男孩子们没有可以称得上慈爱的神情。

桑玛不知他对女儿怎样，但他大概只记得她们的生母、满汉大名和大概的长相——一年总要见几次面——其他的性格、小特征等等完全不清楚。

以一般人的眼光来看，他不是个仁爱的父亲，却能带给孩子们崇高的地位，和完美的榜样……要不是亦珊也在场，弘历会被当场责骂到痛哭。

亦珊将成为他的弟妹，她这样警告过，所以他只是把亦珊当成未来的亲戚而非无关紧要的小人物，算是给足了面子。但对自己儿子可是严厉形于色。

这可怜的孩子……桑玛自觉不是个富有母性的人，可经过不少时间的相处，不论弘历是不是未来的乾隆皇帝，眼下的小家伙只是个给严父压制得喘不过气来的孩子。

所以她偷偷干了全天下的慈母都会干的事情——拆“严父”的台阶。

“男孩子委屈了还是可以哭的。”桑玛连哄带骗。

“不可以哭的——”

小东西才刚满五周岁，从睁开眼来到这个人世、至今不超过五个年头。也许经过了十年、二十年，他会跟他的父亲一样，但现在他急需温情。

“没关系，在桑玛嬷嬷面前就可以哟！”

好粉嫩嫩的苹果脸蛋，香一个！

哦哦，亦珊小美人也在，一起、一起！

唉，这嫩嫩的肌肤，自己是怎么也变不回去了——除非现在有仙丹，一吃就能回到小孩子岁月。

“来，喜不喜欢桑玛嬷嬷？”

“亦珊喜欢！”

“……喜欢——”

“好，亲嬷嬷一口？”

弯弯的眉、弯弯的眼。呵呵，这未来的皇帝可能是生平第一次有意识地亲旁人吧，涩涩地、小心地……可以在若干年后拿来作为谈

资！

哈哈！……

雍亲王胤禛本来想发火的，这女人在他一转身的瞬间就去破坏他的教育“成果”。但看在她和孩子们灿烂的——也许有些诡异的——笑容的份上，他就不去计较俩小孩子毁了他难得的轻松日子。

京里……是该回了。

“回去了啊！四阿哥，亦珊，我们继续学骑马好不好？！”

“好！”

“好——”

毫不犹豫的两声回应，让想回去当好臣民的胤禛将剩下的话语都吞回肚。“明天才走。”

“好呀！多泡一次温泉再回去！”

“好！”

“好！”

这次的回应一般的响亮。毕竟是孩子嘛，哪有不爱玩儿的。

“把今天的功课念完才能去。”

胤禛赶紧补充一句，然后高高兴兴地拖着“他的”女人离开这两个烦人又粘人的小鬼。大人就是大人啊！呵呵……

“你就穿这身衣服骑马？”不止是他，所有人都好奇又期待地看着桑玛身上漂亮的袍子——长窄袖、收腰身、下摆开口到膝盖，里头是绣花棉裤和精美的串珠木头跟的棉绣鞋。好看是好看，就是……怎么坐在马鞍上啊？

桑玛可不管。终于打造出一副适合侧骑的马鞍，说明这儿的工匠不算太笨。那么她不好好显摆一番，岂不是对不起好东西？！

她只是冲着胤禛和两个小家伙笑笑，稳住同样眼露好奇的马儿，踩上凳子，一跳——

“砰——”

“啊，桑玛嬷嬷——”

弘历究竟是她花了心思“爱护”的，赶紧跑来救驾。

“桑玛姑姑！你怎么了？怎么不说话？”亦珊也快哭了。

“阿玛！不好了！桑玛嬷嬷摔傻了！哎哟——”

“嬷嬷怎么会摔傻了呢？！是太吃惊了！”

桑玛脸红红地一跃而起，两个忠心的小跟班立刻帮忙拍灰尘，虽然拍得很不专业，但有那份心也够了。

“看来没有摔坏。”胤禛平静说着，不肯承认刚才自己的心脏根本是停止了跳动——在看到她仰面朝天、从另一头摔下马去的那一刻。

“不！我的自尊心摔坏了！”

无辜的战马歪头看了她一眼。

“没你的事！继续！”

桑玛拍掉手掌里的砂尘，那么一点点疼痛无妨的。

这回上马的过程顺利多了，有一堆人伺候着当栓马桩和肉垫子，结果她连凳子也不肯用，扶住马鞍子一跳、就稳稳当当居高临下地坐在马背上了。

也不想想她是什么出身！骑马的时间也不见得比跑步的时间短，怎么可能对付不了区区的侧骑！

“走！郊游去！”

一圈马跑到大半的时候，圆明园来了人。

她认识那人，是他的亲信侍卫沈采，于是拍拍马脖子赶到近前。

“什么事？王爷在教小阿哥骑射。”

“龙佳管事！”沈采微躬身，抱拳道，“拉藏汗被杀了！”

很好！这回她没从马背上摔下来。

可扶可明

她其实很会拍马屁，最起码他府中有封号的女子们经常能收到温泉水来洗脸、玫瑰膏来保养、香囊香料来衬托——包括年妃，一视同仁。嫡福晋是从不多话的，其他的女子们也大多称赞她的“孝心”。

连他自己的熏香都是她打理的，因为她说所谓的使用者“付帐”……

不过他不相信桑玛会把他的妻妾们看得如何重，因为她的心中除了保护过的那位不知在何方的“夫人”，别的全是普通脂粉。

她也从没有什么主从概念，在她眼里皇帝和路边耕作的农人一样、都是上天的孩子，只不过是做的事情不同罢了。

她对财富也是无半点特别的兴致，最多喜欢一些西洋的玩意儿——她可以在街头卖艺赚得几个铜钱糊口，也可以披金戴银而无一丝卑贱之人的不自在。

总之，是个难解的女人。

然而，有时候她干的事情……

胤禛瞪着庄子上的人送来的泉水。

是给他……洗浴的。

真是奇怪的感受呢！有女人用温泉水代替约见的香味短笺……她想见他……而该死的是，自己的身体居然开始发热……

该死的女人！

而他该死地喜欢！

然后，她来了。显然是经过细心的打扮：穿一身漂亮的新奇袍子、眼睛面容显得神采飞扬……窈窕、妩媚，又带着点顽皮，让人恨不能将之关在深闺禁宫，不让她见到任何人、也不让任何人见到她。

“别告诉我你又要远离。”他享受着她的主动亲近，但不等于他感觉不到异样。

“嘘——”她是要离开，不过不会不告诉他。也不一定非要是现在。

温润的菱形红唇缓缓地、从他嘴角逐渐下移，来至他颈间的脉搏处，顽劣地感受着越来越快速的血脉流动。

慢慢解开他的领扣，得意地看着他隐忍又期待的样子……呵呵，她一点也不觉得害怕，反而认为有趣：这个大家都害怕的亲王，眼下是她猎物呢！

“我们认识多久了？”她在拥吻的间隙问着。

“好多、好多年了！”

“呵，从我前额有个月亮门？”

“是呀！”

他微微笑，让她舒适地躺在柔软的炕褥上——照她的喜好，填了羽、棉、丝，透气而温暖、柔软。

“那时真是有趣！呵呵，我现在怎么也想不出……唔……脑门子光光的模样来。”

“跟个假小子似的。”他想，她大约是用喋喋不休来掩饰紧张和茫然……但肯定不是因为即将到来的热情缠绵。他能体会得到她的不安情绪，可又不晓得怎样解决，于是只能加倍的安抚、温存。

“哼……你挺喜欢整我的。”

“那是因为老是见到你跟别人笑，对我却疏远冷淡。”

“那……是因为……”天啊，他在干什么呀！

“因为什么？”他逐渐失去了理智，现在的问答仅仅是本能反应。

“……”似乎不能说，她当时确实很不喜欢他那种真秋风的态度。

“因为什么？”

他也不是急着想知道答案，只流连于她没有赘肉的细致腰身、弹性极佳的馨香肌肤和平坦柔软的神秘小腹，惹得她无法控制地弓起身，更让腰肢细得只需他的双掌就可合握！

这样的细腰，如何会有沉稳的力道和坚强的意志？只可惜，这腹中无法孕育他们的孩子，不然定然是封王拜相的材料……为什么上天会如此矛盾？！

灼热的唇继续，往下……

“因为……呀……”他疯了！居然做这种事……她瞠大了眼，眸底却失去了往日淡淡的讥讽和世故，满是迷茫。

“……你别担心，有我在呢！”继续，继续逼疯她，还有他自己。

他的耳中已听不到其他的声音，只有血液中火热的叫嚣：得到她！

“……胤禛……”她轻声哀求。

“对，再叫一次。”

“胤禛……”

“……”

她环抱住他的肩背，给他，全部。

* * *

两个人都是浅眠之人、一有动静就会惊醒。换言之，就是他俩不宜共眠一塌，否则谁也别想休息好。

就这一点而言，他挺适合当皇帝的……

桑玛一般也不留宿，不过她常和他一起用消夜倒是真。而他基本上不和女子一同用饭，就连他的生母都没几回，只除了她……呵呵，她不是不高兴的，只是有些事情两人都不愿明着讲，只会去做。

“这次轮不到你去西藏。”他喝着饭后绿茶突然道。用餐时候的她很考究，饭菜多精致、她就多讲究，于是他干脆埋头吃、吃、吃。跟个穷讲究的女人讲究，这不是跟自己过不去吗？连宫里都不会如此……可气氛确实被她弄得不错便是。

桑玛下意识地倾听四周，很好，没有额外的呼吸声——除非是传说中的绿林高手。没旁人在是件好事，不过“伺候”伟大的王爷的重任就得由她一个人来担了。没关系，小事、小事！

“你为何这样讲？”没有别人在的最大好处是，她根本不需要用多么“尊敬”的语气跟他说话，而他似乎也很喜欢跟她像平常人一样子的说话。

“十四弟上了明折，主动请命率兵收复拉萨等地。可被皇阿玛压下了。“

“十四阿哥一心要当第二个裕亲王，可我觉得皇上不会真的让他直接指挥万人以上的兵马。”

“……皇阿玛对十四弟的看法还难说，但是，眼下派去西藏的人选已定。”他喝的这杯绿茶，难得的浓香。但跟她杯子中茶砖熬制的……没法比！

“哦？谁啊？”

“猜。”她绝对想不到。

“李麟将军？不，不会是他。”

“正是。他是个将才，可不能浪费了。这次派的是一等侍卫色楞。”[1]

“色楞？没听说过他有什么战绩啊。难道是学唐朝明朝的太监监军？”

这话太过分，引来他的瞪视。不过其实也就这么回事。

“还有湖广总督额伦特。”

“……他曾经是费扬古大将军的副将吗？”

“他也配当这副将？都是得胜的时候跟着占一份功劳。”

“那他是谁所荐？听上去怎么像你的人。”不跟他辩，他对费扬古极崇敬。不光是他，连康熙帝也很是倚重的。

他面沉似水，不答，只转着茶杯。

桑玛不去打搅他，只往小小的炭炉里再加一块白炭，煮茶。

“他带两千多人去，而各地调派的加起来不过六千。”

“由不同的人率领吗？”

“对。”

“怎么听着像换防，而非去打仗。”

“本来西藏就只有几千贼人，何必动用大军？！”

他说得轻巧，但她明白那不是他的本意。皇上的本意才重要。

“皇上不想大张旗鼓进兵，也不能放着不管，就派了支不中用的小队伍去……练兵？”她不用送死这个词，也不希望是这样。凡是当过下级军官的人，从不乐意看到哪支友军被当作战略牺牲品给葬送掉。虽然这是大清朝的士兵与她没啥关系，可也同是这片土地上的同胞，她没有冷血旁观的道理。

“师出无名，不能派大军。这支队伍能顺利到拉萨也不错；若是半途遭攻击，则是大清出兵的绝好借口。”他淡淡分析着皇父的思路，“尤其还涉及黄教教宗势力的争夺，很棘手。”

“……我觉得色楞会输。”想起来了，是个世族出身的骄傲人物，是她最讨厌的类型；那位带去的也是逐渐失了剽悍气质、却多了很多蛮横贪婪的满洲旗兵……那就让他去吧！

“如果额伦特袖手旁观的话……就参倒他！”

“那就荐了年羹尧吧！”桑玛凑上来，殷勤地……布茶，而且是他不怎么喜欢的浓郁滇茶。

“你不是讨厌年羹尧吗？”他半是叙述，半是试探。

“他合适。走过唐蕃古道的人都知道，不强悍的人是上不了高原的，更何况要供应和鞭策大军，就得铁腕。但他并不见得适合前线冲锋陷阵。”

“怎讲？”

“他对一手培养的亲信特别优容、特别信任，而对别的人加以排挤，这样的做法会让属下和同袍心寒，那还打什么？！大家会眼睁睁看着他倒霉而幸灾乐祸，搞不好还来个落井下石。”

他不语了，坐着思考。

而她盯着火焰也思考。

---

[1] 清朝首次进军西藏的情况请见右——>

最近使用上网受限，只能抓紧点滴时间更新……所以可能更的次数多而字数少……

可簏可竽

马齐、王鸿绪等人起复了。

“不用对他们多费心。”他这样讲。

所以她也就不管，继续……玩狗狗，因为一对棕色的、水汪汪的大眼睛正巴巴地对着她看。

令人觉得非常奇怪的是，跟着主人或是带着主人跑的狗儿居然有那么多种，每种都长得不相同。桑玛习惯了长筒军靴与黑亮狼狗，倒对这些个白白小小的、一看就是经不起折腾的小动物没辙。

试探着伸出手背，那只小白狗立刻摇着尾巴凑上前来。不过当它发现蹦达了一阵子之后，这个“人类”还是不跟它玩耍，干脆仰面躺下，露出软软的肚皮——耍赖。

看看四下无人——这“古代”礼教似乎挺严的，不过要在有戒备的密闭屋子里找到“旁人”，还真是件不容易的事情——脱下靴子，用脚掌去轻轻蹂它的脖子处。小狗儿马上兴奋起来，不停地摇尾巴，爪子抓着她的裤管不放。

“想吃东西还是想玩哪？”她低下头去问。没料到小狗更快地靠近她的脸就要舔。“嘿，嘿，别用口水给我洗脸啊！”

然后背后就传来脚步声和开门声。

敢进来的只有一个人。

“它听不懂人话，但能感受到善意和恶意。”这狗是和硕雍亲王胤禛送来的，他当然可以名正言顺地“看望”它，和它的新主人。

“好有趣！想到的时候跟他玩一会，能解乏、消气。”

他微笑，蹲下，熟练地逗着在地上快乐地打滚的狗儿。

“常跟它们玩儿？”

“不常。但看着这些小东西开开心心地吃喝拉撒睡、要么就是眼巴巴等着跟主人玩耍，会感叹人还不如狗。”

“呵呵呵……”桑玛笑弯了眉眼，“可这狗要是没了人，不就跟山林里的狼一样得整日饿着肚子觅食、挣扎生存吗？”

“也对。”他不与她争辩歪理，只单纯地享受这片刻的静谧与清闲。“也清闲不了多久了……”

“怎么了？”帮他按摩、按摩僵硬的肩背。

“仓场出了麻烦……”

“我记得施世纶以前总管过仓场？他也是镶黄旗的吧？”虽然旗子的事情很麻烦，但接触多了也就习惯了。

“他老了，而且已经升为漕运总督。”何况汉族的主奴观念本就淡薄，他又能起多大的作用？

老了啊……“好可惜，他是个管烂摊子的人材。”

“哼！”他哼笑，“烂摊子……说得好。”

很多时候，他还是下意识地将她当成心腹属下，更多的用命令的口吻指派，等过了会又会不知道是不是该受回成命、让别人去干。可他不晓得，她从当初被借去为他效力时开始，就已经习惯了按照他的思路、方式去做，没了指示倒有些不知如何是好。

“反正不是叫你去当仓场侍郎就成。”

“哈，你当我是谁？侍郎拾遗？”

“哦，是烂摊子拾遗啊！”

“你——”

他伸手捏她的面颊，她笑着躲开。

如果他日他当上皇帝，说不定想起今天被开玩笑的一幕来……唉，是喜是怒还不晓得呢！

“王爷大人呀——”

“玩笑话就别讲了。”尤其是她这样的口气……很可疑！

“如果我死在你前头，你就拿我的骨灰陪葬吧。”

他展臂拥紧她，闭了一会眼才道：“好！”

* * *

十四贝子派人去十六阿哥府上找她。也幸亏她在，不然还得麻烦找借口。

“你觉着色楞他们能平西藏吗？”十四贝子胤祯开门见山。

“我只可怜那些跟错了主帅的士兵。他们招谁惹谁了？！”桑玛也不含糊。

“额伦特会帮着打好这一仗。”他补充一句。

“他有本事在后援不足之下以少胜多？”

桑玛一口喝干杯中的龙井。是好茶，可她不是很喜欢清淡的茶叶，浓香耐泡的炒青还合她的意一些。

额伦特是谁荐的，一目了然。就看眼前这位皇十四子同他那几个曾经非常要好的兄长们有多大的差距了。

“你认为他们可能会败？”

“败军之将死不足惜，可惜的是无辜陪葬的士兵们。”

“你怎么说话来着。”其实胤祯没有半点责怪的意思。因为他很高兴有人讲出他也想说出口的话。

不和这小子计较。桑玛不理他的怪罪，反正他一向是雷声大、雨点小，从不曾真的骂过她——这一点其实跟他的同母兄长差不多。有时候她真把他当自己的亲弟弟一样管着、罩着……宠着。

“您还是先等等消息，然后直接向皇上提出入驻青海。”

“说说看你的想法。”是不是跟他一样。

“八贝勒、九贝子他们给你出了什么主意？”

“你真想知道？”胤祯指指空了的茶杯。

“无所谓。反正大概跟我的不同。”见鬼，她到哪里都得伺候这些阿哥吃茶用饭吗？！……算了，不跟小鬼多计算。喝、喝、喝……喝死你！

“是不同。他们要我请命统兵入藏。”

“谁督管您部的粮草后援？”

“……大约是阿布兰或是其他人。”

“监视啊。”不负责任地嘀咕几句，不管他听了是何脸色。“不过，抢了西藏又如何？没有富饶的土地，又高又荒，却得派大量的兵马守卫，实在不像是策妄阿拉布坦的野心所在。”

“你说他一定要争夺青海，然后挥戈……”

“川、滇。”桑玛折了枝梅花，去掉惹人怜爱的花朵和芽苞，在略显坚硬的泥地上画出藏区和南疆的大体地图。

而这正是胤祯喜欢找她来问的原因之一：她对地缘战略相当有见地。

“四川必须是铁桶一块才成。”

“现在的总督……”可能不大适合吧。

“虽然我讨厌姓年的，可他对付盗匪和叛乱很有一套。您知道我欣赏能文能武的铁腕人物。”

“他也是四哥侧福晋的兄长。”

“他是谁的舅子关我屁事。”

“啪——”

桑玛惊愕地瞪着他：他、他、他，居然打她的头？找死啊！

“女人家说什么粗话！这种话连我都不能讲的，小时候谁说了粗口会直接被罚。”

“哼……我又不是什么皇子阿哥的，我就一开店的。”

“黑心店。”而他是冤大头之一。

“价钱公道着呢！算起来又没赚到多少。”

“你一年往少了说能往你自个的口袋里放两个巡抚。”

“嘿！那些个巡抚可赚了！就比如说那郝寿，光养几个名伶跟女优，一年最起码要花上五千两银子。”

“你打听那么清楚做什么！”胤祯迮肌S行┗笞迥信□ǔ缘淖鞣缌□□部醋挪凰逞邸?

“那是有人当我是个漂亮的相公，问包我一个月要多少银子！”桑玛一怒，折断了手中的梅枝。

“……他们当你是‘相公’？”其结局可想，哈哈，真好笑！

“有我这样漂亮的‘相公’吗！”她恨不能将胤祯狠狠揍一顿，至少打掉他脸上的可恶笑容。

“有，我见过比有名的婊子更美、更妩媚的。”好好的男人成了那样，实在是……

“哦？十四贝子您也找过‘相公’啊！”故作惊骇状，恶整回去。

“你胡说什么！”他像是嗜好美少年屁股的家伙吗？！强忍住跟这女人打一架的冲动，胤祯收紧拳头，就怕它们一不小心就轰上龙佳•桑玛那张骗死人不偿命的年轻面孔。娘的，还是让她去做“相公”好了！

若驰若翔

他不瞒她多少、她也坦诚多少，尤其是那些由她经受或应该有所了解的朝廷上层动向和人事。只除了少数极个人的事情，比如他与妻妾儿女们的相处情形，或是她和几个友人及手下的交流……

“桑玛嬷嬷！”与小少年弘历一同出现的是只比他年幼个把月的弟弟弘昼。

“见过两位小阿哥。”无视于弘昼明显的不耐与傲慢，桑玛流畅地打个千。她穿男装，反正这里的女装跟男装一样宽大拖沓、既非精干也无妩媚可言。

两个孩子生母的出身和在王府中的地位相仿，都是格格，但弘昼是由弘历的生母抚养，弘历却是由儿子早夭的嫡福晋、跟生了长子的李氏侧福晋时不时地照看着。

相较而言，弘历更受重视些。

桑玛对于满族皇室的这种矫枉过正的做法深深不以为然。可另一方面也庆幸自己不用承受这种生了孩子却必须送给其他女人养的痛苦。而远一些的活例子，就是雍亲王自己。后宫的德妃当年也一定咬牙苦熬、直到熬到妃的地位才能将亲生儿子留在身边。

而那些理应享受天下锦绣荣华的公主们，却因为是女儿、又须与蒙古各族联姻，被生父生母抛在一处宫院中，出来远赴蒙古前可能去园子、行宫走走以外，过的是隔绝、孤单、被严厉教养着的枯燥日子，每一年、每一天，都是如此……结果几乎个个早亡。

那位她曾经护送过的、如小小雏菊般善良、羞涩的十五岁少女，不久前死在草原上的公主府邸中，而她十岁以后仅与生母见过十次面……

“……桑玛，你来见阿玛吗？”弘历大约是问第二遍了，不过他已经习惯她有时会发呆走神的特质。

“是，有些事要禀奏王爷。”

“啊——”

小鬼头居然使了个不明不白的颜色……真欠揍！

桑玛将食指轻按在唇上，投去警告的一瞥：

——不许多嘴！不然不跟你好了！

弘历那边眨眨右眼：

——明白！明白了！

桑玛点点头：

——去吧！

弘历随即拉着比他矮半个头的弟弟走了。

“他是什么人！居然架子这样大！“弘昼不满却很响亮的声音传来。

在弘历扭回头偷看她的表情之前，桑玛转步离开。

所以，她无比讨厌封建社会！

“德妃娘娘大约知道自己会做太后吧。”即使无人，桑玛也是压低了声音道。

胤禛看她一眼，表情倒也不是十分惊骇，只是好奇为何她这样说。“何以见得？”

“娘娘对十四贝子越来越重视。大概想，过不了十年，娘娘就成了太后了吧？”

“……十年！”他双手背在身后，望着枝桠伸展的梅树，默然。

他们在书房门前的庭院里“赏梅”。房中自不必人伺候，院门也关着，下人们都在外头候着。大家以为里头是什么暧昧戏码、都离得远远的，殊不知他们正在说着要人命的秘辛内情。不然，哪个乐意在大冷天里跑外头来“纳凉”啊！

“若是十年，十四贝子到了你这年纪也有足够的力量即位了。可问题是皇上能撑几年。”

“桑玛！”

“不觉着如今的皇上与十年前意气风发的皇上大不一样了吗？那时他的风采足以让外邦的人心甘情愿为他效命。”她就是其中之一。

“……这话只能对着我、在这里说。”不过他绝对没有禁止她讲大实话的意思。她的忠诚比任何部署、亲属都来得可信。

“前几天，我鼓动十四贝子撇开八贝勒他们的影响，单独上折，阐述入藏作战的看法。不过得等额伦特他们大败之后……还有，我提出要保住粮道后援，就必须在四川有一位能干的铁腕总督，将川境治得铁桶一般、滴水不漏。”

“你居然跟十四弟荐了年羹尧。”

“还能有谁？！难不成再捧一个蠢蛋？不过我也明白讲了，不喜欢那位年巡抚，却挺佩服他的魄力。”

“……怪不得他那么爱找你。”

“因为他的兄弟们都等着他出丑。”

“你呢？”他半开玩笑半试探地问她。

“呵，想想一个皇十四子被我堵得发作不得……哈哈，很有趣呢！你不知道那天我诬陷他找‘相公’时他的脸色！不过要真的打起架他，他不是我的对手。”她用的可都是让对手没有反抗能力的方法，而其他人哪敢这样对待在位皇帝的亲生儿子啊！

“桑玛！你要真打了他，连我都无法求情！”这……咳，不是好玩的……虽然……咳，确实很好笑。

“没事、没事！我说八贝勒那边提的人选是笨蛋，他听了很乐。”反正到她嘴里都是一堆丑陋的形容。只要对方没有可以令她佩服——其实挺困难的——的地方，一律是笨蛋蠢蛋加三级。只是十四贝子以为她是真的为他考虑就是。

“哼，我也知道……”就是不能将粗口的放在嘴巴边上而已。

“是呀！连你的十四弟都看了不顺眼。对了，皇上真的会让十四贝子统率大军？”

“皇阿玛曾经召我问军需的情况，看来皇阿玛很清楚色楞他们失败的根源，一是师出无名被当地藏民误解，二是军需不足陷入进退两难，三是几路人马各自为政争抢功劳。”

“像个打过仗的人说的。”

胤禛对她近乎大不敬的言辞不加评论。人前她是很乖巧的，最多暗地里使坏。“好几位王大臣认为，应当派一名统驭各路人马和地方粮草运送的大将军。”

“驻扎青海、可南北支援？”

“可能。”他点头，示意她进屋直接察看更为精准的地图——若是康熙帝知道他私人有这样的地图，大约会吃惊不小吧！

“……大概是分三路人马，北路以攻为守，防备策妄阿拉布坦；中路护送新封的达赖入藏，南路走打箭炉入藏。”

“中路和南路至少要……要三万以上的骑兵，还得有善战的将领。”很是艰难。但敌人骑兵的行踪和数量都难定，没有这么多根本不行。

“对。选的不是宗室，就是老将。”

“哦？南路是谁？”

“噶尔弼。曾参与平南方、平台湾。”

“……那是多少年以前的事情了？”

“三十几年前的事情了。再勇猛的将军也少了临阵的勇气！”

“……那你荐了谁？”听他的口气，似乎早有准备。

“皇阿玛本想让年羹尧领南路军。可四川实在太重要，所以让他荐一名佐将。我让他荐了岳钟琪。”[1]

“岳？汉军旗将领？”

“不是旗人。但他是岳武穆后人，世代通兵法。”

“真的？”岳飞的后人就一定是名将？而且是被他生前的敌人、女真金国的后世帝王所重用？奇也怪哉！算，不问这个。“那中路？应该

是十四贝子荐的？”

“是宗室延信。”[2]

“……那前锋的将领又是谁？”

“没定呢！”

桑玛静默了会，“我去打通关节，让李麟的二儿子入了国子监。不过没有扛着任何人的虎威去招摇撞骗。直接是花了一千多两、还有一堆玩意儿。”

“你自己出的？”他讶然。又何必呢！这样一名将领他原本就是要拉拢的，就不需要花这个钱了啊！

“李将军给了不少。”陆陆续续地给了所花费的大半，所以她自己出的血不多，也就不多说了。“他对我还是很照顾的。”

“是呀！照顾到剃了头发。”想想那时候她的样子就好玩。

“哼——”不重也不轻的一拳头就挥出去。他躲不过的，因为她出手速度太快……嘿嘿。“不过想法子去荐了他吧。他肯定不是八贝勒或是十四贝子的人，也不大可能被收买。”

“你不是去收买他了吗？”

“我可是多少年的旧识了！何况他骨头硬得很，非得我说明白具体的银子金额，但讲清楚了我自己的活动是不给钱的。”

“桑玛，你也在走我的关节？”

“是呀！不走你的，难道去走八贝勒的后门？！何况，要论在藏区的实战经验，岳钟琪是不如李将军的。”

胤禛点头，却是一脸惋惜道：“可惜我这道门关上了。”

桑玛瞪直了眼。他说啥子？

“因为皇阿玛已经下旨让李麟选陕西精兵七百赴军前效命了。”

“你——”闹着我玩啊！

---

[1] 岳钟琪的一个过于粉饰的介绍请见右——>

不过他被参劾多少是跟他告发曾静的文字狱有关吧。

[2] 雍正（？）年，上以延信与阿其那等结党，又阴结允禵，徇年羹尧，入藏侵帑十万两，夺爵，……上命幽禁，子孙降红带。

若诗若舞

十三阿哥起复了！而且就在十四贝子出发驻扎西宁大营、筹备进藏军事的几个月后。

其起因颇奇特。胤详的兄长、皇四子雍亲王胤禛为每一位逝去的母后与母妃写祭文、颂经书，规模之大、费劲之巨，让人瞠目。其中敏妃的祭文是十三阿哥自己写的。[1]

这样的事情康熙帝自然也知之甚祥。值得推敲的是没过几天就又派了太医去探视皇十三子的病情，在听说脓疮已愈、恢复泰半的时候召见了这个儿子，细细问了他的身体，还聊了半个时辰的诗文——胤详是真的读了很多的书。经此身心大劫，虽神采飞扬不再，却有着以往所欠缺的沉稳从容。

朝里暗波涌动。

应该讲，八贝勒的势力还是无所不在，可他的一个兄长与一个弟弟却几乎与之势均力敌。

“十三阿哥目前有差事吗？”

“没有，皇阿玛让他在天候不好的时候去汤泉休养，好的时候骑骑马、射射猎。还叮嘱了不少事情。”

“果然，十三阿哥跟大阿哥是不同的。”

“皇阿玛也将十四弟的两个儿子放在畅春园里抚养。还有弘历也一起去朗吟阁读书。”

“弘历是个出色的孩子。”可看不出未来一代著名皇帝的气势来。不过去要求一个不到十岁的亲王阿哥什么帝王的气势，未免太过。

天有些冷，但远不需要用壁炉，只是穿了夹袍就行。桑玛还是喜欢窝在自己牢牢掌控的山庄里“招待”她的……她的、呃，相好。不过这年头似乎没有恋爱的说法，更不可能有人为喜欢的人写这样的诗句：

“冷落的沉寂的墓底的枯骨，要为了回忆而粉碎！”[2]

这里的人不能将心绪外露，也不能讲太多不吉利的话。事实上这些尊贵富有的夫们、妻们，脑袋里大多装的都是家族、权力、地位和利益……

“尝尝看这份玫瑰汤圆。”

花香太浓、稍嫌甜而淡。但她喜欢，那他就得捧个场……幸亏她准备的吃食数量不多、品种却多，上了当还可以立即换一个。“你很喜欢玫瑰？”

“喜欢。最要紧的是庄子上出这个生钱，我拿到手的自然不用多付钱。”他不明白玫瑰的意义，不过会硬着头皮吃平日敬而远之的甜食……嘻嘻，也就够了。

“对了，十三弟说，你对他讲的话很有趣。什么有罪、无罪的。”弟弟复述得不全，听的人更是一头雾水。

“花儿有彩色及芳香之罪，长江有波浪与雷雨之罪。那么，十三阿哥有忠诚及友爱之罪。”[3]

胤禛硬是扯动唇角、给个敷衍的微笑。然后低头，掩饰眼眶中突然涌上来的热意。

“好！好啊……”

桑玛在少数的史料中还是可以发觉他对这最信赖的兄弟的离奇待遇，但不论演戏的成分有多少，单就十三阿哥这些年来的煎熬、和性格的变化上来看，完全值得兄长无数的同情怜惜。

还是换个话题吧！

“有探子来报，十四贝子与延信、噶尔弼两名将军，还有同往的侍卫、宗室来往甚密，还好几回遣了使者去四川，害得跟梢的人很辛苦。”所以她慷慨大方地把他每月派人送来的“例钱”全贡献出去，就指望着能不能增加预算什么的。

“他们什么时候来回报的？”

“前天。”她将情报文件交给他详读。好些要紧的人名得记住啊！

四川却无人回报！他的眉皱了起来。“好一个新任的四川总督！”

* * *

他身边一直出状况。当然可能是他本身的事情太多、太重要，也可能他嘴上不说、心里不希望看到她急急地想去边疆。

因此，桑玛只有对着不够详细、不够价值的情报跳脚。

“想那位子的是我，又不是你，你急个什么！”

他雍亲王如今已能将真实的情绪与表现出来的言行彻底分开，即使亲近熟悉如她，有时也会被唬住——不过是暂时的。

他很焦虑。西北的情况不怎么清楚，宫里的眼线能知道的又不多、他也绝对不想让皇父起疑，却偏偏必须带头做一个只求忠、只求孝的皇子，继续做着繁杂的、棘手的、得罪人的，或是无聊至极的差事，颇有大隐隐于朝，为而不为、不争为争的君子风范。

而，身为手握实权又年长的皇子，多少人的眼睛在盯着他……

近旁伺候的人也多少有些感受到压抑烦躁的气氛，战战兢兢之中反而更加容易出错。

“唉！倒也不是争什么，是觉得皇上不知道在天下安了多少眼线，不知道受了多少气不能发作、想做多少事却不能如愿。当这皇帝也真难。想想，这坐天下可比打天下难，而要坐好天下更难！”

嗯，他的腰身结实、没有发福的迹象，也没有太多缺乏运动而形成的赘肉……

“你在做什么！”他一点不反对，相反还是挺喜欢她偶然的主动亲近，不过意思、意思总是要说几句的。可现在她像是在评估砧板上的一块猪肉到底值不值两百文钱似的。[4]

* * *

“……呵呵，我本想帮着你打完天下就找个小岛，关起院门过隐居的日子，也不用担心狡兔死走狗烹……可后来渐渐才发现：还有好多、好多的事情要做呢！那就做到底吧！至于以后的，就再说了吧！”

桑玛开开心心地搂住情人，全然没注意到他的心跳漏了两拍。这淡淡的清爽香味实在不适合女子，但他用来正好，因为她喜欢闻。

“什么狡兔死走狗烹！”一来他不是这样的人，二来……他也不会对她下手啊！她以为他是谁？朱元璋？！

“呵！我不是不这么认为了吗？”继续开心地磨蹭……存心想榨干他！她很清楚政治游戏，而正是因为太清楚了，因此他的一点点不同也会被她当作无价之宝。

“你就打算扔下我一个人在京城？在这多事之秋？”太矛盾了！一方面他非常高兴她能理解他的处境和当前的微妙局面，另一方面他又想建个园子将她禁锢在身边——这矛盾，像是要将他生生扯成两半。

她不去能行吗？他，心底也是希望她去掌握局势的吧！于是她转向另一个问题：“隆克多真的可以相信？”

“不能。但我是唯一一个将佟家看作外戚的皇子。除了我，没有其他人可以保他们佟氏一族的荣华富贵。”

“八福晋的娘家族人也是这样想的吧？”

“对，爱新觉罗以外的家族，谁家不想出几个皇后、得到外戚的地位？！”

“……知道我为什么要去西藏吗？”实在想不出别的理由了，这未来的雍正皇帝好难缠啊！她是不是崇拜错人选了？！

“我一直想问，你从不说的。”他是真的想知道。

“哦，我是想到达距离上天的神佛最近的地方，”她难得地靠入他怀中——不为情爱、只单纯地为那份温暖与安稳——幽幽道：“我想问问他们：为什么我的命运会在此时的大清……未来的路又在何方。”

好困！这段日子来，她一直日以继夜地处理、交接、安排布置人手，每天能睡个两个时辰已是万分幸福了。

而现在这样子，暖暖的、安全的……

……直到她平静的熟睡气息传来，他才开始思考、忧虑、茫然。

真的可以得到奋斗了几十年的东西吗?

会吗?

能吗?

---

[1] 此处情节纯属杜撰。

[2] 本人没有作诗的本事，原作(大概是上世纪二十到四十年代间的作品)请见右——>

[3] 此为诗人阿垅（“我愤怒，我愤怒得好苦”，唉，写得真好！）的《去国》一诗，但不是这个年代(大概是1947年左右所作)，此处为杜撰。

[4] 有学者估算：当时一石米（值银一两），可换得猪肉或鱼虾5－10 斤，水果、蔬菜则更多……不过将某人跟三四斤猪肉作比……有些不妥就是。

<第三卷完>

若骖若靳

皇上敕封了被青海、蒙古和西藏各地都拥立的新达赖之后，就是大军开拔的时候。

“此可谓师出有名、人心所向。”李麟望着黑压压一片虔诚的欢送人群，颇为感慨。

“黄教信徒自然是将达赖奉为神的。朝廷此举得既能民心、也能有名目，十分的英明！”桑玛仍然以他随从“家人”的名义混入军队。不过这次她带来的人，有她自己亲自选的手下，也有穆铮送来的三名侍卫亲兵，分布在各地各不互属。

她通藏、汉语，也学了不少蒙语和满语——她似乎挺有语言天分的——自然以一个吃空饷的身份待在老熟人旁边，相互照应。

更令她感兴趣的是少年的格桑嘉措，仓央嘉措的转世。[1]

传说这位观音转世的少年三个月大的时候便能双手合十膜拜。再联系到仓央嘉措的遗言，因此该传说一出、教徒们全部归顺。但他现在在闭关修行，坐床之后还将以班禅额尔德尼为上师、进一步学习佛法。

可，里塘的格桑嘉措、真的是那个忧郁青年灵魂的转世吗?

她不确定，当然也懒得去深究便是。

还没入夏，但已是必须进军的时节。浩浩荡荡的一行人尚未离开十万狮子吼佛像的弥勒寺（塔尔寺），岳钟琪为副将的南路大军已经出发了。

而固山十四贝子、大将军王胤祯的行营也搬至通天河一带，算是正式将大清的铁骑插入厄鲁特境内；且，他打着代表天子的正黄旗，无疑可以直接号令扎萨克兵马、跟青海亲王平起平坐、并节制各台吉。原先的西宁大营却由平郡王坐镇驻防。

只是大清的将领们各自为政。

延信自不用说，他是宗室平逆将军，所率一万余满汉军、及蒙古部所组成的中路军比李麟他们早走一步，但沿途声势庞大是为引来大策零部主力的注意，估计在青海境内不会有阻挡。一旦入了藏，大概

除了请求支援的军报外，不可能在战时及时听从后方千里之外的调派。

定西将军噶尔弼是辅佐年羹尧的南路军实际统帅，其军需后备全部由年总督负责，副将又是年羹尧大力举荐的四川旧部岳钟琪，兵马则是四川、云南、江苏、浙江和土司军队组成，成分复杂却是战力最强的部队。

此二路军马分头入藏，皇上及兵部替他们预定于拉哩、或者进一步在拉萨会师。

北路大军则是为牵制策妄部人马、不让其再入藏，其战略已由皇上定好，基本上不归抚远大将军所节制。[2]

“这仗本身不用打。”李麟几十年的行伍生涯，稍稍一思索即可得出结论。“凶险之处，一是军情不明、消息不通，二是怕被断了粮道、不战而败。因此惟有引敌速战……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哪！”

“李将军，您看岳副将那边有无麻烦？”

“南路军就靠他打实仗：胜了、将军统兵有功，败了、他就得被弹劾。若是大败，只能像额伦特那样战死谢罪。”李麟淡然地讲着生死要紧的事情，脸上却只有麻木，无其他任何情绪。

桑玛也只是点点头。“古今战事，都一样！当年的飞将军，既是如此哪”

“哈，不谈这些了！”李麟宦海沉浮几度，自是很清楚桑玛的背景来头跟此行的目的，但他不多问也不多说，颇为谨慎地与她相处。“如何，见到这位达赖了吗？”

他是为自己的身家着想；而她，没有身家要顾，当然是义无返顾、奋勇直前！

“没有。那么一大群喇嘛紧紧围在他身边、密不透风，像是怕活佛被大清抢走似的。我挤这热闹作甚！何况一个十二三岁的孩子，又能有多少法力？”其实她是怕见到那个众人视若珍宝的少年时，想起另一位被否定了的达赖……

“桑玛，你可想去缅怀故人一回？”

“哦？怎讲？”

“新的达赖想回家乡里塘去看看，你随着我的队伍一块去护卫，如何？”

“要绕道，延信将军能同意吗？”

“不同意也得同意。这位达赖是我军入藏的大名义，比军需粮草还要重要！”有被承认的真达赖在，信奉活佛的藏民都会站在他们这边！

里塘距离打箭炉近六百里路——这还不是关键，关键是那里还在准、藏混杂军队的控制之下！[3]

* * *

李麟直接指挥的属下一大半为陕西带来的汉军骑兵和火器营的战士，此外就是后藏来归的一批反大策凌的藏兵。

藏兵大多是冲着收复原有的土地财产和地位而来，且个个乐意担当护送达赖入布达拉宫的“重任”——那可是几辈子也修不来的福气哪！

汉军士们多数不信喇嘛教，但对于佛家高僧还是很尊敬的。因此只认军令的士兵们与只有神佛的喇嘛们相处愉快，谁也不扎谁的眼。

桑玛袋子里有两块牌子。一个是安定门的侍卫牌子，一个是打年羹尧那里冒领的、能在四川境内通行无阻的路牌。她就靠这两样东西，还有一身黄底红边的正式军服混吃骗喝。

说真的，权势这样东西还挺管用！

“……火药运上来了吗？”

“到了！到了……二十驮！”

“小心些！砸了，你的脑袋也一块砸……”

“……”

营地里一片忙乱景象，但秩序并不混乱，每个人都在做着分内的事情，然后凭着交情或是心情相互间搭个手什么的。

桑玛很自然地就挤进一百人的火枪队里去。这个火枪队的人数比例在整个三路大军中都算是高的，好在军需充足——被贪一些去就贪了吧，本来申请的就比需要的略多些，这样他们要的东西能到个一大半，小命也就无虞了。

当然，信徒们奉献给活佛的东西，即使有些多得都发霉发烂，他们仍然不会多看一眼、更不用说是明要暗拿。李麟治军是很严的，但同样对部下们还是非常关心，总是想方设法地替大家多争取些物资军饷和褒奖，即使有时不过是一碗干净的温开水解渴。

“将军，里塘的地势非常高，我怕有些弟兄们会受不了。”桑玛提醒道。

“放心，这些弟兄都身体健壮，有的就是川、滇一带出身，上了高山一般也不会难受。”

“那就好。要真的有谁病倒，还是要准备一个兵站的。”

“从打箭炉一路到雅江有三个兵站，都备有粮食、兵器和药品，桑玛，你就不用担心这个了。倒是岳钟琪那头不知道怎么样了。唉！山高、水险、路远，这军情经常要过一两个月才能转到我们这里来，那怎么行！”

“平逆将军如何命令的？”

“平西将军建议我军在一月内赶到雅江一带，与岳钟琪部回合，以达赖的名义平定里塘。”[4]

“一个月？！”可够赶的！“可岳将军他们从打箭炉出兵，都是骑兵、快的话三天就能到里塘。用得着我们这点人去应个景？”

“他们需要达赖。”

是哦！大旗帜下好乘凉。“……那就赶路吧！”

“你断后。跟火枪队、四百骑兵、藏兵及喇嘛他们一起走。”李麟堵住她的愤愤不平：“至少你能跟那些藏兵和喇嘛混在一起。而我一句藏语不会、连佛也不拜，还是赶路日子好过些！”

“是——”

“保护达赖！你知道他对我军的意义有多大。”

“是！”这个……号称十几万的大军所要“护送”的人，到头来就是几百名专业军人在折腾，似乎……倒过来了吧……

“老大！龙老大！”

一骑飞奔而来。不用说，一听这称呼就知道是谁……

“下马，四野！营中不得奔驰！”

“什么营不营的！人都跑光了，东西也带走了——”啊，老大瞪眼睛了，还是老实点为好。

“咋咋呼呼的怎么回事！”

“老大！京里送来的。”

“不是成都？”

“嘿！那家伙我认识，圆明园的三等侍卫，怎么可能是年家的人呢！那家子仗着又娶了个宗室出身的老婆，眼睛都生在头顶上了，居然连王爷也。”

“知道就好！你不说话没人当你是哑巴。”

好，不说。“那！老大！人家可以赶了几千里的路来的呦。”

“人呢？”

“立马就回去了。说是等着办其他的差呢！嘿嘿，我给了他一百两银子的辛苦费。”

“……”

老大，给点意思吧？一百一十两也好呀！

---

[1] 格桑嘉措（此时为六世，乾隆朝恢复为七世，也就是那时仓央嘉措才被正式“平反”）达赖，其介绍请见右——>

[2] 此处基本上是根据多种版本（蒙、汉/满族）资料的记载来推断。但为了文章需要而有些刻意地打压可怜的十四阿哥，其实他呆在那里的政治意义挺大的——总体战略肯定是力排众议坚决进军的康熙所定，而他也绝对不希望十四阿哥成为第二个八阿哥。因此请各位不要过于深究（但有更详细证据的可打零分交流）。

[3] 这里把岳钟琪平定里塘的时间推迟了大半年……

[4] 年羹尧此时被授予平西将军。

若逐若澌

马都是上佳的青海骢。

一般的好马还真的不适应高原上稀薄的空气和艰苦的条件，也只有这种本土的马，驮力和速度都一般，但能在此地奔跑自如，是藏区军马的最佳选择。

“很多喇嘛和贵族都跟蒙古人打得火热，一直给哈密那边通风报信。只有堵住拉萨到哈密之间的通道，卡断大策零的粮道，这场战争我们就赢了。”

不知为什么，这个跟随颇过阿里的罗鼐藏的小农奴主贵族，带着一小队本族的武士部下投奔清军后，经常与能讲一口藏语的桑玛聊天。

他迫切地想知道朝廷对西藏的藏蒙势力之间斗争的看法：如果仅仅是中立的话，藏区大权还是有可能继续被厄鲁特蒙古人控制；而控制了达赖与拉萨大权的蒙古人，自然可以凭借与大清多个省份接壤的优势，挟蒙、藏两族的兵马进犯大清！他不停地分析着藏区的政治势力。

桑玛不清楚他为何找上自己来讲。也许他跟其他贵族一样，在相对而言强大的蒙古骑兵面前势单力薄，只能寻求远在中原、但经济和军事实力远远超过蒙古的大清的支持。所谓“远交近攻”，即是如此。

“……皇帝陛下对我们那里的情况不了解。”

“这倒是。拉藏汗死了以后好几个月才知道消息，而且还是云南传过去的。”

“拉藏汗死了最好！居然让他的私生子坐床成为达赖，这样的事情居然也敢做！”[1]

“反正是死了。你也不必生气或是担心，皇上决心要做的事情，就一定会做成。那个不可一世的噶尔丹不就是皇上亲自征服的吗？”

“是啊！如果我们也有这样的君王多好！就不知道下一位中原的皇上怎么看待……”

“放心，皇上非常英明，他会选择一位最合适的勇士作继承人的。”

“但愿如此！但愿如此！”

不过打通了藏兵的人脉，和喇嘛们的沟通突然就畅通起来。

这支卫队的清兵指挥是桑玛以前就认识的、李麟麾下的千总，姓杨，但他别说是藏文，连写起汉文来都是乱七八糟，这也是他始终只是个千总的原因之一吧！所以有的时候，整个队伍都是桑玛在指挥

——士兵们对她的马上枪法与快刀都是很佩服的，也基本上不把她当成是不能上战场的女人。

久了，连自己都快忘了自己是女人了！

这几天得空的时候，她在一一研究着京里送来的“包裹”。

有药，有金子银子宝石什么的，没看头。最后搞不好都得送出手去。

还有一个精致的小银盒子里装着的……啥?

是一股记忆深处的味道，浓郁、甜美、微苦。

把这个“西洋巧克力”的“食用”法扔在旁边，一块块地将久违了又久违了的美食直接往嘴巴里送。[2]

真是……久违了的滋味！

* * *

几名哨兵火烧火燎地冲回队伍，桑玛就知道出了麻烦。

“有敌兵！有敌兵！”

“住嘴！给我好好讲！”杨千总跟着李麟在军中多年，大小紧急状况见得多了，也稳得住局面。

“约有两千骑，距离大约五十里……”

桑玛迅速朝杨千总打个手势，比着藏兵那边；他点头，己方兵力不够是事实，但他已经做好藏兵一打就散的准备就是了。看来……是场血战啊！“弟兄们！人上马、刀出鞘！迎战！”

“准噶尔来袭！约有两千骑兵，距离大约五十里！”桑玛礼貌地“通报”着军情。

后藏骑兵们冷着面孔，上马、出刀……看着她。

“各位！达赖是藏区的活佛，不能让准噶尔操纵来统治藏民！”

这话听着顺耳！他们的几名指挥朝她挥手，居然自顾自地带了人马往清军的两翼而去！

这是支援还是打断清军阵形哪这是！

兵力分布不均、各自为营、不听统一调遣……怎么打啊！

另一头随行的十几个喇嘛更麻烦。他们只淡漠地看着士兵们来去，仿佛与己无干。

看来他们并不真的乐意接受大清皇帝的旨意。

无妨。

桑玛让人拿来一批后备的刀剑——只是比较凌乱，不是不能用：

“如果大清的士兵们都阵亡了，请你们好好保护达赖！”

桑玛只是关照着，并不指望他们加入那一边。而如果这些人胆敢将武器指向她们这边的话……别怪她们会一不做二不休，直接将之当作准噶尔部的喇嘛处置掉！

可——一只干净修长的手伸到她的面前。

桑玛惊愕地望向那个有着一双温和灰眸的少年。

他只是朝她伸出手……

她下马，单膝跪地，解下腰间的倭刀递给他：“请您为我军的战士们祈祷。请……保重。”

喇嘛们也是第一回看到会向达赖低头致礼的清朝将士，眼中纷纷流露着各种情绪。

“我们会胜利的。”

这是桑玛首次听见格桑嘉措达赖的声音，干净清冽，完全不是一般的莽撞少年。

“借您的吉言！”

翻身上马，桑玛颇愉快地回本阵。

冷武器战法她是没有概念的，要靠千总去对付；但火枪可是她的拿手好戏！

“各位大哥兄弟，记得我们玩的那个‘对号入座’的法子吗？”

两名外委把总满头冷汗，到是火枪兵们都一丝不苟地等着指令。

“还是老规矩，二十人为一组，去那个小山头！”

天时地利人和，起码要占风向跟地形吧！

这次小规模的接触战，由火枪队先发制人——这是桑玛坚持的，且显然令骑兵们非常愉快。

二十人一组，一共五组人，每组每个人都有编号，大家也是各自瞄准敌方骑兵的先头，从右到左那么数过来，一、二、三、四……到二十。

这一组刚打完，立刻换上早已准备好的第二组人。等第一组人装填好弹药时，也快轮到他们开枪了。

但这样做极具震撼力。枪手们虽然不是百发百中，可也每一轮都能放倒近十骑的人和马，且看上去仿佛清军有一支强大的火器部队，完全不给喘息和调整队形的间隙。

当大家都上了两次场的时候，准部的突袭部队开始崩溃。

生怕被抢了功劳的杨千总立即叫桑玛他们停止射击，绿营骑兵高高兴兴地趁敌人们的耳朵和胆量尚未恢复的时候，风风火火地冲去。

而藏兵们一看大清的士兵把准部的军队冲击不像样子，也叫嚣着冲入阵中想分一杯羹。

接着就是血腥混战。

基本上，火枪队的百来号人没有伤亡，因为对方要从下往上，又非顺风，很难以弓箭还击——远途奔驰而来的准部兵马不可能带着笨重的弩或是其他分量太多的武器。骑兵贵在速度，带的东西越多、战斗力就越低。

桑玛对掠夺和屠杀的游戏没有兴趣。这边却是急得跳脚。

大家根本就不知道对方有没有后援人马，就将所有的兵力投入一场混战。这要来一支奇兵，哪怕只有三百，就能将达赖抢走……

“刀枪都备好，保护达赖！”

百人的小战队还是挺听她的号令的。反正他们的首功已经有了，到后方观望何乐而不为？！

“不到一千人打推两倍之敌，斩三百以上的敌兵，上功啊！”一名把总撸着小胡子直乐。

“可若是准部有一支千人……不，五百人的援军就完了。”桑玛有些恶意道。

但她派出去的几名哨兵跑出去约有十里地也不见敌影，而眼前的敌军已开始溃退。小胜一场是必然的。

“穷寇莫追！”

杨千总毕竟有经验，一见功劳簿子上少不了己军的一笔，立马收兵。

他一来怕有埋伏，二来感觉兵力不足，所以立即派了传令兵分头紧急通报中路大军的延信将军和南路的副将岳钟琪、及后方的十四贝子胤禵、四川总督年羹尧。最重要的是，怕功劳被吃了！他还将军报中大力赞扬藏军“英勇”战绩的文字念给后藏将领们听——当然是由桑玛稍稍添油加醋的翻译。

清军的伤亡未过百，自然是军报上如此讲，因为轻伤统统不算“伤”兵。

皆大欢喜。

---

[1] 拉藏汗是硕特部蒙古汗王，自然受后藏农奴主贵族的讨厌。立私生子伊西嘉措为达赖的说法可能缺乏实据，只是考证，但那个伊西嘉措确实被废了是真，而且他从未被平反过。

[2] 最早的巧克力的记载是见于康熙朝。当然是洋教士的礼物，头一回是150块巧克力，不过是加水加糖……但在当时，不论东方还是西方，巧克力都是很贵的。

若昼若晦

桑玛没再见到过十四贝子胤禵——她也是特意避开的——但她有一半的人手在盯着他，另一半人盯着成都的年羹尧。

相对而言，在诸皇子阿哥中——当然除了四阿哥——她对十四阿哥还是比较欣赏的：他肯跑来青海这荒凉的地方、一呆经年，算是少见的能吃苦。

但，皇位不会是他的！

当然，底下的将士们并不大清楚皇族们心中转的弯弯道，大家只是单纯地庆幸又能活过一场战斗。

“龙佳侍卫，干得不错哪！”

岳钟琪不过三十来岁，不过他只用了几天就平里塘、抓叛逆，麾下军人几乎没有损失，这本身就足以成为军中的传奇：士兵们都想跟随一位能带着自己在战场上活命的将领，因此即使这些人马并非他的四川旧部，仍然对他非常忠诚。

“哪里！若不是您控制了巴塘和里塘一线，他们要多来个一千人，我们就完了。归根到底，这些人见识过大清的军力，心有余悸，才一

吓就跑。”

她讲的也过分谦逊了，不过双方都不在意就是。功劳名分已定，然后就是下一步的战略。

“……奇袭拉萨？！”桑玛眯起眼。

“拿下墨竹工卡！那里守军应该不会超过五千！且不少是藏兵，有了达赖和赶跑大策零的大名义，一般都会归顺，那余下的敌人就能不战而溃之！然后，强渡噶尔招木伦河——直取拉萨！”[1]

岳钟琪毕竟在四川多年，对藏区地理了如指掌。这也是年羹尧拿了顶戴去大力推荐的原因之一；而另一个原因就是他的作战手法灵活，向来不会按部就班。现在的战法，他甚至还没跟主帅商议过。“……呵，有了奇功，哪个主帅会多话！”

“那里的呼图克图活佛是章嘉活佛的弟子，曾觐见过皇上。”中路大军中的后藏贵族将领达克咱这样提议。他的汉话不是很流利，但有桑玛在旁翻译。

“哦——那就可以招降？”

“应该可以！请让我去试试！”

“好！事成，我拼着也要在奏章里写上你的大名！”

“……”

于是桑玛眼睁睁地目送着一支三千人的藏、汉骑兵抄险路直扑墨竹工卡。

而她的任务是：保护达赖！

……真无聊……

“老大，还跟着他们打不？”四野经过她的严厉训练，已是火枪好手，头一回上战场又碰上还算轻松的胜仗，自然特别兴奋。

“不打了。”

“什么？”

“我们得一路跟着大军，慢悠悠地‘逛’进拉萨！”这兵力完全不对等，纯粹是一边倒，还打什么呀？！

* * *

桑玛是知道：里塘可能世界上最高的小城。往东南，经茶马古道可至云南，如果她没记错，幼年时曾经跟随马帮走过那条山路；往东则是打箭炉大集市，及盛产美女与好茶的雅安，再过去便是天府成都；往东北可从青海入中原，只是路上一样的难走——中路大军正是惊这条路，吸引准部大策零军的主力。[2]

里塘至巴塘多为平原草甸，还有罕见的温泉区，可毕竟太高了。不少初到高原的清兵都无法忍受稀薄的空气和寒冷的气候，但在长官们严厉的督促下还是艰难地跟随着，倒是硬着头皮经过了些日子、大多数居然能适应下来，只战斗力大大降低。

嘴巴张大呼吸会喉咙疼，不张嘴巴又有些喘不过气。

于是后藏的士兵们临时成了护卫军的“主力”。

可也仅仅是两三天的时间。不久后，传令兵来到——

拉萨已定，请达赖入藏！

“真快啊！”不少藏将感叹着。

“毕竟是大清皇帝的士兵。”

“……”

“……”

桑玛从军的抗战岁月里，早听惯了己方军人感叹不如强悍不如日军、装备不如美军之类，直至抗战结束，大家始终不觉得自己打得多好，只觉艰辛、困难、悲壮……可如今听他族的将士称赞着“祖国”的军人，心中即愉快又怪异。

这大清，难道已经成了自己的祖国?

“胜利了，为何还是茫然？”

少年达赖格桑嘉措平静问道。他与桑玛一样、坐于高地，俯瞰平静的草甸和清澈的溪流，仰望仿佛伸手可及的蓝天与白云。

这里是最靠近天堂的地方，可惜不能解答所有人的疑问。

“我出生于另一个遥远的时间。而，当我从白云深处摔落到地面的时候，我来到了这个地方。”委实太过匪夷所思的经历，让桑玛完全不知道怎样解释，突然间就将实情全部说了出来：

“我是两百多年以后才出生的人。在我成长的时代，这片土地、以及整个中原都陷于战火，外洋的敌人非常凶悍而残忍，我们历经八年、战死几百万人，才保住了自己的国家。

“可是，外敌一旦失败，内战又开始。我的新婚丈夫为了他的……主君能顺利铲除我的养父的势力，要将我杀死。

“但我没有死。当我睁开眼的时候，见到了……仓央嘉措活佛。他说……回来就好。”

桑玛简洁地讲述着，格桑嘉措静静地听着。

“现在我居然觉得，自己生来就应该活在这个年代、这片土地，并且为这片土地将来的君王效力，和他……”恋爱。不过这个词还是被她吞下肚中，只比划了几下，还是没有讲出口。

“你可有后悔？”

“什么？”

“后悔到‘这个’世界？”

“不，不后悔。”

“一个世界抛弃了你，自会有另一个世界来接纳你。”没有惊异，没有害怕，他只是平静地望着她。

“……谢谢。”可她还是不信宗教。这大概就叫……顽固不化吧！

* * *

在拉哩的李麟又恢复到那个温和将领的角色。不锋芒毕露，也不会显得鲁钝。

不是他太懂得韬光养晦，而是因为军中来占一份功劳的老爷跟公子哥们太多、太多了，一着不慎可能会被记恨，那前头所有的铁血功劳都会被支颠倒是非的笔杆子给抹杀、还连累了麾下的弟兄，得不偿失。因此即便有士兵气得找他告状，他总是好声好气地拦下。

桑玛只是看着。

大量有用的和没有用的情报在她手中汇集。跟十四贝子走得近的宗室、将领和官吏，跟年羹尧来往密切的人物，他们同京城的何人频繁通信……政治变局在慢慢清晰。

李麟送完达赖不久，京里传来个不特别重要的消息：和硕雍亲王的侧妃年氏又诞下一皇孙。

---

[1] 墨竹工卡可以说是拉萨的东大门，等于是断了大策零的后路。

[2] 自打箭炉出口至藏，计程不及5000里，成都至打箭炉计865里，由炉至藏计4780里，共程5645里，计100站。西宁入藏73站，5000余里。昆明至瓦合塘59站，3800里。”

若秦若勇

他又有了个儿子。

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桑玛本来连头都没抬。

也许是麻木了，也许是根本不关心，也许……也许是也许吧！但如果他没有不停地生孩子，既会得罪妻子母家的人，也将招人非议。总之，坐到那个一般人都艳羡着的高位上，日子也不好过。

可她突然就想起了年羹尧往京里派的几拨人，其中有两拨被她的手下跟丢了，而追到京城时人家已经在吃喝嫖毒地玩开，再让京中的穆铮探出消息来很吃力。这是她工作的失误，要是在军统里，不挨批才奇怪……不，那个世界已经与她无干系，内战谁胜谁负的她也不再关心：反正横竖都是中国人夺得权力。

几次到手的圆明园的来信很简要：注意身体、多吃补品……但提到的几样滋补品正是四川和青海的特产。

得空带写人参果回京是多派人手去青海的意思，订一些花锦则是盯紧川中的意思。基本上，通信的语言不脱旗主和亲信奴才的味道、抓不出把柄，但深意自知。

是不是改回京了?

当李麟被升为固原提督的时候，桑玛回了京。李将军会有个安稳的地位，她清楚。不过——

“您只须按照大清皇上的意思做，绝对不结宗室朋党就是。”她这样对欲言又止的李麟道。

“桑玛……多谢了！”

李麟也不知道什么可以问，什么不可以问。但他至少非常清楚一点，就是桑玛的背景绝不仅仅是一名皇子管事，而且也绝不是八贝勒或是十四贝子大将军王的属下。答案呼之欲出，但他也怕引火上身：那一位王爷若是落败……李家亲族那么多口人可就全搭上了；如果他站到另两边而这位却胜出，也是一样的后景凄惨就是。

“您就不必多担心了，我不过是沾了老朋友的光亲近达赖祈福的，哪有什么其他的想头呢！”桑玛轻轻巧巧为他解围。

“那……后会有期！”

“后会有期！”桑玛抱拳。

“老大，真的不去布达拉宫看达赖坐床？”四野是新鲜，倒非真的信徒。

“你我都没资格进去，又何必看这热闹。”

“您应该可以混进去的呀！”老大不是很景仰什么活佛的吗？虽然他不明白一个十岁出头的少年，能给千千万万人带来福祉？很奇怪的信仰。

“我们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办！”

* * *

桑玛这次是动用了平时舍不得的信鸽，给北京城的穆铮捎去一份颇为奇特的清单；而穆铮也痛快，立刻备好了用四百里加急的速度送到她手上——此时她已在成都郊外。

铺子里定制的雅致合身骑装，还有满、汉族生了儿子送给亲家的小物件。后者都是常见的东西，常见到不像是王府出来的东西，但若是远从京城带来，就显得意味不同了。

“年主子诞下了小阿哥，我这做旗下奴才的就顺便捎带了来给年督标。”

年羹尧不过四十刚出头，却已是做了十来年的大员，虽从未跟眼前这个“龙佳管事”打过交道，但总是听到些暧昧传闻。因此还算礼数周全、态度诚恳，找不出什么差错来。

“龙佳管事一路上颠簸辛苦……可曾在四川境内遇上什么麻烦？”他只是疑惑：她到底什么来头？谜样的年纪，不惊不乍不卑不亢

的姿态，实在是女人中罕见。而她的这次登门，难道就为了这么点点小事?

年羹尧评估她的时候，桑玛也在暗中较劲。她在资历、经历上并不输此公多少，可终究是没有那种号令万人的魄力，还是在气势上稍逊一筹。不过她有她的办法，就是耍点小女人的手腕来撑场子。

“哪会！这盗匪遇上我是他们倒霉，谁打劫谁也难说。不过这一路上行来，除了路途长些，倒真是没碰上什么事儿。看来年督标治理西川的成绩有目共睹，皇上的破格擢升确实让人找不出把柄啊！”

然后她就絮絮叨叨地讲起此行的其他目的。“……您也知道王爷挑剔，用的香料也是选了又选的，所以我干脆自己来一趟四川，听说打箭炉是这些货品的集散地，可又怕被那些个番人给欺了不说、办砸了差事可就大了……”

实在听不下去了！他明白了，对方是要他帮忙采办。行！“要不这样，我谴几个精干又会方言番语的人陪了管事去打箭炉？”

“哎呀！这样甚好！好极了！”

好极了呀！他真是“精明”哪！可惜，年家再洗脱，也逃不开四王府的影子！

* * *

她回来了。

去过十三阿哥府送去不少药材，还将一名妾室拉去逛街——成何体统！成何体统！

去过十六阿哥府将一个不知打哪冒出来的什么方姑娘带走——听说连招呼都不打，却能让十六弟无言以对。

甚至还捧了大把“孝敬”去过圆明园的后院——但孝敬的东西都是四川的年羹尧出的钱，因为年氏难得地来了封长篇的请安信；她还顺带拐到手大笔脂粉衣帛香露甚至翡翠首饰的生意……

以及一本厚厚的文书，让人心惊于她敏锐的洞察力。

还有就是其他探子侍卫陆续回报的种种“战绩”：她居然跑去指挥打仗！嫌活得太长是不是？！

……可是，她就是不来见他！

他到底干了什么让她给自己脸子看?

呵，不过，他又不是没有办法让她自己笑眯眯地到府里“拜见”——她不喜欢圆明园，那他就去旧府，哪怕八贝勒的府邸就在邻近。反正这女人有的是令大家瞠目结舌的法子，他根本不必担心。

* * *

桑玛惊讶地望着四野。“什么时候的事？我怎么不知道？！”

“这个……嘿嘿，老大，诗诗也不太敢理我。王爷府里特别讲规矩，她不敢正大光明地跟我来往。”

家丁和侍女?

桑玛从来没有什么门户之见，不过这两个人也算门当户对，家庭学历经济地位相当，还颇有点地下情之类的……唉，她在想什么呀！这年月自然讲的是出身和外表，哪有什么自由恋爱。不过，诗诗是钱氏格格的丫头，这手续上有些麻烦就是。

“她可是签卖身契的？”那个简单，花钱就行。

“不是吧……好像是什么包衣的……”四野对这类外族的户籍制度从来就不关心，可现在就碰上麻烦了。不知临时抱佛脚成不成。

也一样的麻烦。问题是四野不是旗人，又问题是人家姑娘是个皇子妾室的使唤人，一个弄不好反会搞砸。

麻烦！麻烦！

唉……只能找“他”帮忙了。

若鼓若芭

仪容完美——侍卫男装，也没什么好看不好看的区别；笑容完美——柔柔的甚至带些谄媚，假得不像她龙桑玛的作风……而且先去左拜访右请安，让他空等了一个时辰不止！

她一定有气，却找不到借口发作，只好由他当这个出气筒了……堂堂和硕雍亲王，居然也成了个小女人的出气筒！

不过她所用的香料却是真实、熟悉的、优雅的——呵呵！她，终究还是她呀！

“给王爷请安。”

“什么时候改了性子了！”谴走其他人，只留下跟她最熟、嘴巴也最紧。比如，当她卸下虚伪面具时后的懒散和无礼——

“闫公公，有吃的喝的吗？”一屁股摊倒在椅子里。今天似乎有些活动过度了——当然她是存心的。唉！她是不是老了？但脸上还是没啥可恶的皱纹之类的来昭示：人类还有年纪大了这码子事呀！

“有！有！马上给管事您拿来！”在王爷大人的强烈“暗示”之下，随身太监立刻识相走人。

自动自发地给自己倒茶水——这要是旁的人，哪怕是比管事高上几级的，比方说府里“格格”品级的侧室，都是不可想象的。而她龙佳·桑玛就敢干！

“这次有受伤吗？”沉寂了许久，他先开口。

“没呢！不过风吹日晒的，皮肤差了很多，回来的头等大事就是好好整治皮肤。”她向他“展示”了一下成果。“我刚刚才发现：这些膏脂居然跟等重的金子一样贵！怪不得前人要用‘民脂民膏’这样的词儿，原来真的确有其事！”

哭笑不得！她竟这样曲解……也算有点歪理就是。

“所以一直不肯来见我？”他问。

“那副又黑又粗的样子，见人不成了吓人了！”

“还以为你在生什么气。是不是你在前头打仗，我在京里享福，觉得碍眼了？”

“生气啊……这倒是有一些的！”继续找吃的，然后看见一个有点点眼熟的银色盒子，只不过大了一号。眼睛一亮，而鼻子也自发地嗅到熟悉的甜美气息……即使只有一丝丝，也或许知识幻觉。

“就知道你喜欢西洋的东西。”他无比肯定，因为关于这一点早就“拷问”过四野了。可那小子耳朵抓了半天，也讲不清楚她到底看不惯的是什么，真是让人着恼。

“是哦！不过这是不能加水又加糖的，不然容易发胖。”要知道，现在的体形可是她费了不少力气得来的。即使新送进他府里的秀女也少有能跟她比的。哼！便宜了你！

不懂得客气俩字怎么写的桑玛很惬意地取出一块半寸见方的黑色纯巧克力——品质真是好——往空中一扔，用嘴巴去接。

而旁的人目瞪口呆地看着，包括捧了大小碗盖进来的太监，那嘴巴张得足可以塞进两只鸡蛋。

“哟，闫公公，多谢了！”

满意地接手托盘，盘子底下塞过去一小片金叶子，然后使个眼色：还不快滚！

“是！是——奴才告退！”在活阎王和大老爷的双重欺压之下，中年太监几乎是爬出了偌大的房间。不过，嘿，这回真是赚到了！一两多金子呢！真希望那位据说枪法神准、杀人不眨眼的男装丽人多来几回、多给几片……

“这不是很苦吗？”为什么她的表情很愉快？

“苦中有甜，醇厚浓郁，如人生滋味。”似乎吃太快了，已经塞到第三块。这是外邦万里迢迢进贡给大清皇帝的敲门砖，这样的吃法好像有些浪费。不过当她见着他盯住自己的眼神时……嗯，有些得意。“你也试试。”

齿间咬着巧克力块，凑过去，和他密密地分享。

他为这不熟悉也不怎么喜欢的苦味微皱起眉。不过她的甜美弥补了这些。

真个是太久了！

“别气！……我的日子也不好过，你是知道的。”

“是！我知道。可你也晓得，女人最怕老：老了就丑了，丑了就没人搭理了。你看，这里有了条细纹，都是这趟行程里现出来的……虽然挺后悔自己跑了去打仗，不过，”她东一棒西一槌，存心让他无法集中注意力在亲热上头。“这年大总督、平西大将军老爷的，不乖乖回来当您的门人了吗！呵呵，不论八贝勒还是十四贝子，一个都不会相信他！”

她的笑容很是恶意，话语也是毒辣。但他有些明白了，年家因为某些原因——咳，似乎，呃，大概……吧，跟他本人有关——深深地、得罪了她。而他这可怜的“姻亲”，也被一起算帐。

“你很清楚，年妃——”

“不用说，反正我不认为她的儿子能超过弘历，有这本事当皇帝！”

“……别这样说，皇阿玛还在，我……”可她为什么就这样坚信呢？现在连他都已经能多少放开了，认命了。他……已不再年轻，如果皇上真的选了十四弟，至少对母妃德娘娘是件好事——连他的生母都这样以为了，他还能说什么？！

“不许泄气！我还要粘杆侍卫领班的位子呢！虽然有些不妥……不过我死也要到乾清宫什么的地方去狠狠踩几脚！”

“……”这……难道就是她不懈努力的原因？？

* * *

十四贝子回京了。

一般的平民只是单纯地高兴不会再有人死了，多数的一般官员也高兴不用再为庞大的军饷开支和积欠的财政漏洞而头疼。可权力旋涡中心的眼睛们却只盯着一个人的心思举动——康熙帝。

他的态度，就是全紫禁城的风向。这风怎么吹，大家就往哪边倒。

当然，也有当权的人不怎么在意的，那就是越发深沉的皇四子雍亲王胤禛——至少表面上如此。何况他也没有太多的时间去忧思，扛不住巨额户银亏空和贵族压榨的高官们都来找他帮忙，“恳请”欠了国家银子的大老爷们多少能还回来点，好让他们发属下的月俸。

库房里官铸的银箱子不多了……每当皇帝要赏那些没功劳却占了好处的贵族时，他总是拉长了一张脸给老父亲看：虽然不能反对，但你也得知道底下人的难处！而老父亲有时会投来几许了解的目光，因为他隔十天就会报告一回实际还能发多少银钱、又有多少应该收的没有收到，而其中老爷子跟兄弟亲戚老奴才们的关系户头又有多少！

同样的，几个被巨额军供压得接近民变抱怨的西北、西南省份，特别是陕西，已经顶不住了！再向陕西要军粮，就真的过不下去了：要么官员没饭吃，要么百姓没饭吃，横竖都是要死要活。

皇上也明白那几个本就不富裕的省份的问题，但做皇帝的必须通盘考虑全局，最后的办法就是趁着入藏战争的不大不小的胜利，找个能收拾的人去收拾，这人就是年大总督——说是升迁，其实是麻烦中的麻烦。

也因此，年羹尧刚接到他可能被提为川陕总督的“内参消息”，立即派了两名亲信的传令兵星夜兼程赶来他的府中，而且是在掌灯十分硬扒开京中旧王府的大门。可谓十万火急——虽然气那混帐有事情了才想到找旧主解决，但也算是诚心诚意的罢！

他只是郁闷地做着应该做的事情，安慰那些快哭出来的办事人员，对付趾高气扬地觉得天下就是自己的那帮子朋党们……着实有力使不出啊！

风云来去

京中，王公们正欢庆，争先恐后地向八贝勒和十四贝子献殷勤。

但暗波深潜。

天暖了。将士们期盼已久的厚赏并未下来，倒是几道军中人事命令相继颁布：

李麟，为陕西固原提督；岳钟琪，为四川提督；年羹尧，为四川陕西总督。

而抚远大将军十四贝子胤祯又被打发回西北，但这回不是去西宁老本营，而是去西宁后方和哈密前线之间的甘州（今张掖），像是被两个大张的钳子——四川和陕西——牢牢夹住。

这各党交织的局面，真不知是皇上圣明，还是年老无力整治所至。

朝中的局势再次陷入不明朗的旋涡中。而登基六十年、自古罕见的康熙帝，则更加热衷于扮演一个好父亲、好祖父的角色，每天花很多的时间与皇孙甚至皇孙女们相处，好一派皇家天伦乐！

而他和硕雍亲王，仍然作个对百官强硬、对农民怀柔的四阿哥，最多学会了将报喜的折子明着上、报忧的折子暗着上，拼凑出一个太平盛世的表面景象。

都是假的啊……

鼻间的清爽香气提醒着他眼下的所在。

这里是她在山庄里的秘密花园，地点僻静、守卫森严。里外两间屋子和中间夹着的小浴间，布置花费很少，但奇巧出新意，引来的一小方温泉水池壁上还有着特别调制的香料，借着温腾的水气柔柔地散发于整个空间。

清新宜人，如同屋子的主人。

闭着眼，听见哗哗的水声。然后，再次疑惑着她的来历……

桑玛听见了熟悉的脚步声——其他人没这胆子来撩母老虎的须——然后是一个人坐上藤椅的咯吱响动，然后是倒水、煮茶的动作声音。但她还是继续将头埋在水中，直到快窒息时才探出水面来换气。

权力游戏，她玩得真是越来越顺手，也令她越来越讨厌自己。

空气是满是抑郁，而非暧昧。

公私相处的时间都够久，光凭直觉就能感受到对方的情绪好坏。

他也不怎么好过就是。四平八稳、文过饰非本就不是他的本性。但经年的管事皇子阿哥生涯，却又使他通透权力场的方方面面和人情世故。

那是一种发自内心深处的无力感……

而，有朝一日他登上帝位，又如何去释放这种压抑呢？她很想亲眼看看——只希望他不会将自己当做飞鸟尽后的那张良弓。

斜开的窗格被小心地隙开一条缝，带走多余的水汽，透进光亮和微凉的风。

她终于决定离开温热的水——起身，不羞怯也不闪避，在他若有所思甚至有些心不在焉的注视下擦去发间和身上多余的水分。

肌肤在浸过天然温泉后光润如玉、滑不留手。套上最细致的紫花布裁制而成的收腰棉袍——没有开叉，只得做成褶皱大下摆——衣料与肌肤相互摩擦，有种奇异的感觉。

熬煮茶砖的温暖茶香与所熏的花香相融合，正与这暖暖的天气相符。

“这样的茶，与你平时喝的绿茶各有千秋吧？”她问。这可是高山特产的好茶，光是万里迢迢地运来就很珍贵了。

“品起来挺好。”他也开始喝上高原风味的浓茶，因为他发现这样小口、小口的抿呷动作，很适合思考。

“呵呵，就知道你会喜欢上的。”她低下头，主动吻他。他的嘴里是她最喜欢的茶香味，清爽明朗，与他越发内敛的表象相去甚远。

而他，则需要眼下温暖的安慰与鼓励，暂时不想去思考明天和明天的种种。

* * *

温暖，平和。小小的斗室却有着良好的通风和采光，以及巧思的布置，让人即使呆上一整天也不觉得难受。

此外，就是些个用料考究、制作精致的扬州菜——连带着他的口味也慢慢变得偏甜、偏淡、少油、少盐，府里的人还以为这他理佛理出的淡胃口……不过这样对身体不错。

他很少留上那么久——因为路程和时间的关系，有时也因为她根本就不在庄上。他心里有事，可不想说，那她就不问；而她也常会有不想跟他及任何人透露的事情。

“那个噶尔弼是怎么回事？年羹尧的信里讲了一堆，我却没明白。”

“……你知道我并不擅长收买眼线。”

“对。”她擅长跟踪和分析，却太正直，即便是杀人、也下手下得痛快利落。用心计不是她所长。

“可我在西藏的时候见到岳钟祺将军手下的一个千总，他是负责飞夺洛隆三巴桥的人，可他弟弟在那一役差点战死……他家就俩儿子，而且都在打仗……所以我就帮忙那个小伙子回京照顾老母亲……我是打了你的旗号找人办事去……所以他有什么消息都会写信给他弟转交。”她顿了顿，等他的反应。

他沉吟了会，想着她写下的战记中所描述的险关。“你做的没错。不过最好下回告诉我一声，可以想个周全些的名目。”

看来他没怎么生气。“噶尔弼不想去西藏，想托病不进藏。所以我把这消息给了年羹尧。”还是六百里急件送成都去，给年大总督一个好大的见面礼：延信已带了一帮宗室回京，从此年氏在西北就真的没有对手了——只除了甘肃的十四贝子。

“然后年羹尧就上折弹劾噶尔弼？”其实他有些怀疑这女人又做了什么手脚。不然狐假虎威惯了的她不可能那样小心翼翼地瞅他的反应。“噶尔弼算是老八的人……不过反正也闹不出什么来，你就不用担心了。”

“十四贝子那里你也不用多担心的。李麟的固原大营会看着，陕西都是他的旧部，加上年羹尧总揽川陕的军政大权，什么事也不会有。”

他突然抬起头来，盯了她一会。

“你防着十四弟会……”兵变？！会吗？！心中一个声音说会，另一个声音说不会。弄得他左右不决。

“我不知道大清朝怎么样。反正我是见多了政变兵变民变宫变的。我自己就碰上过好几回。”而且自己的角色有保皇党也有革命党。“当然啦，皇上的教育那么好、那么严，应该不会有问题。”

望着她平常的神色，这样惊人的事情她居然很是平淡；然而像走个小后门帮人回京之类的，在她那倒成了大问题？！真是个矛盾的女人！

他伸出臂，而她很愉快地投向他。

* * *

午后，是暮春时节少见的雷雨。几声闷响过去，雨点子噼里啪啦地打在齐整的屋瓦上，和开始展现墨绿色的植物上。北方的气候毕竟与南方大不相同。在长江以南，即使隆冬也到处可见绿色，虽黯了些、却远好过北方的枯黄萧索……

桑玛掀开厚实的布制帘子，透过软榻旁的小窗望着外头的一小片玫瑰院。

窗，是玻璃制成。一尺来长、半尺多宽的一块下脚料，居然要大把的钱外加人情，委实让人火大得很。

“你这窗子特别。”某人也从午后小憩中懒懒起身。

很久未有过这样的平静安闲！似乎自打她离京赴军前到现在，他的日子大多是瞎忙乎、瞎操心，有时几乎快压制不住暴躁的情绪。

而她，就有这本事让他平静——哪怕是又好气又好笑的平静。

“就这一小块东西，居然要十两银子！”她努力地无视于沿着腕间慢慢向宽袖审处抚上来的贼手，开始抱怨着，“还得赔上一堆好话，也太黑了点！”

“呵呵，是呀！”这本来就是皇家专用，她这才是黑好不好！从钟表到巧克力，从望远镜到玻璃窗，这女人还总是挑贵的。“谁让让你尽喜欢这些玩意来着。”

他的指掌，骨节分明、温暖干燥，与之交握着能有强大的安全感。因此她常半推半就地跟他嬉闹。而只有这个时候的他，显得年轻又活泼些。阴沉冷峻的造型也真的不大适合他就是。

“放下帘子。别让人看见了。”他一边寻着她的唇一边道。

这透明的洋玻璃，照明是好，但却给人一种被窥视的感觉。

好吧！放下其实根本不会走失“秘密”的一小角布帘，她反转身，迎向他的啄吻。

狂想——给四爷调的一款香水：

清爽木质香调

前味：橡苔、豆蔻、丁香、薰衣草、罗勒

中味：松木、薄荷、鳶尾草、风信子

后味：琥珀、綠茶、白麝香、檀香、柏木

参考：Kenzo竹子男士香水；Davidoff冷泉男士香水；以及Dupont、Hermes的木质香调……

琴瑟西东

她硬留他到掌灯时分。明知他明天要早早起，还是不管不顾地耍无赖——当然也是在他的纵容之下。若是其他女人，大概会被“冰封”上几个月，以惩罚其“不识好歹”。

他很不满她随时甩下他干“公事”，不过想必他不明白，她来自一个追求民主和独立的年代，最反感的就是妇道中所崇尚的没有主见、以男子为天的概念。

他的女人不少——虽说与他的父亲和兄弟们相比还是少的——所以她必须要做些什么，来证明自己的价值所在。

田地；

金钱；

政绩；

权力；

战争；

……

那些都是这时代的男子们得以在妻子儿女们面前高高在上的理由，因此他们断然不会将参与的权力让出来。

而她，是个异数，特异到别人无法打压、无法抹杀、无法漠视。

做这个时代的女人真是辛苦……不过那些女人们也许正嘲笑着她没有“依靠”，只能“可怜地”跟着低下的士兵们出生入死吧！所以他的妻妾们严格禁止女孩儿与她接近，就怕她灌输“不好的”想法，难以教养出没有意志的顺从女孩来。

“桑玛嬷嬷，额娘们叫我不要和你来往。”

弘历已经不止十岁了，不过还是个孩子就是。这让她想起初见十六阿哥的时候，那个小少年也是这个年岁。“那你阿玛说什么？”

“我没敢问阿玛。”

“哈哈呵……”桑玛笑开，“四阿哥，别对我说谎。”

“……阿玛让我跟你学学关心民生、不畏艰险……办事细致——”

“除了好话，还有别的吧？”

“……呃，说我大了，不该再跟着你……阿玛这话是什么意思啊，嬷嬷？”他觉着很奇怪。

“意思是男女有别。以后你也不能随便去后院，得通禀了才能进。”

“额娘和福晋也是吗？”稚嫩的脸蛋皱了起来。

“你总得让她们有时间打扮一下呀，女人们都会在儿子面前有个好模样的。”

“桑玛嬷嬷也是吗？”

“……我又没儿子！何况你连我摔下马的样子都见过，又何必穷讲究！”

“哦！桑玛嬷嬷不打扮也很好看的！”

所以，孩子们的眼睛是雪亮的！

“呵呵，四阿哥，你真会说话！”心情大好地亲了他一口，满意地看着他迅速涨红了脸。“好了，要听打仗的故事吗？”

“要！要——”骑马打仗，多威风啊！他对惊心动魄的实战极有兴致，而对歌功颂德的神话也早没了胃口，只想听听最真实的一面。“十

四叔打了胜仗回来，大家都围着他，好羡慕啊！”

“十四贝子又没见过战场上成百上千的死尸和伤员，有什么好羡慕的！倒是真正流血流汗流眼泪的将士们，在高原上冷得要命也没有足够的棉衣御寒，而拼死得来的功劳，又都算在那些什么事也不用做的宗室贵族老爷少爷们头上！这叫前线的将士们怎么不寒心？！”

也许说得过头了些，十四贝子对弹压青海蒙古各族、筹集部分军需物资颇有建树。但打仗的时候他可是在后方，南路大军的奇袭拉萨的胜果他也没什么份。

弘历又不是小孩子，自然明白她讲的是什么，默了会，才说：“不到实地去，还真的不知道呢，是不是，桑玛嬷嬷？”

“对啊！我不自己去藏区，还不晓得很多事情……我们今天讲飞夺三巴桥的战斗好不好？”

“好！”

* * *

有些俊美的人，一旦不再年轻就难以复见昔日风采；而有些人，即便上了年岁，还是雍容气度不减——八贝勒就是这样的类型。

讽刺的是，他跟他的四哥与十三弟、十六弟，正亲切谈笑，其乐融融，让人有着天家也重亲情的感觉——可惜是错觉。

那各自的眉眼深处，正是警惕与防备。

桑玛放下马车的帘子，学着一般有身价的妇女、不让人窥见真面目——这样严格的男女区分，倒是很适合眼下的场合。

一堆所谓的宗室贵戚齐聚，道行深的能把仇人演成亲人，道行浅的言语里就挟枪带棍的。相信即使如康熙帝本人也觉着不怎么舒服罢！

不想再继续参观下去，桑玛招呼车夫回山庄去。当然回去以后第一件事情就是将车子重新翻修，免得下回被认出来。

一个看似稳定的局面，各方都处于短暂的平衡。但桑玛却加紧了手上的部署，连带着把和硕雍亲王胤禛也拉进来。

还有一年了……

很多时候，桑玛在思考康熙帝的想法。老人家的身体不错，时不时也召些低位阶的年轻嫔妾们伺寝，但不大像他登基的前二十年那样慷慨，基本上她们都没有封号、或是封号很低。

可还是有些信号的，比如很多应该重惩的贪污犯在交还了些钱财之后打发回原籍念书，或是弄去修订史书书库什么的，还有就是老皇帝开始关心每一个儿子、孙子。

大阿哥跟二阿哥仍然关得严严实实的，但有了病还是有太医去看望，生了孩子或死了老婆也有恩旨之类。当然他们都没有十三阿哥那样的待遇：十三阿哥的身体基本康复之后——即使没有全好，也得装出精神不错的样子——重新在畅春园出入，祭奠生母与清皇室的祖先，安排儿女的婚事，与皇父对诗论文甚至交流儿女经。

十三阿哥教女儿写字、教儿子骑射，是皇城中有了名的慈父，有时还带了最心爱的小女儿跑去皇父跟前献宝……让关心他的人欣然，反对他的人忌惮。

“十三阿哥真是疼女儿啊！”他的女儿是宗室中少有的娇养，倒不是娇生惯养，而是娇滴滴不怕生人不畏长辈，即使出了错也是小娃娃的错处，何况一个处处替女儿陪不是的“孝女”父亲经常让人哭笑不得。

桑玛跟漂亮的小娃娃——唐四娘生的——左亲右亲，直到小家伙又看上新的玩具——若兰为止。这人小鬼大的娃娃见到好看的女人就扑上去亲近……真不知是生错了性别还是大人们教育有偏差，总之……呃，还是挺可爱的……

“女儿就是生来疼的。”尤其是您这位不讲道理的姑奶奶大人在，小的敢对孩子不宠吗？不然说不定就女人和女儿一起被拐走了……就这点而言，他是第二可怜的皇阿哥，最可怜的自然是更加敢怒不敢言的雍亲王四哥。

“真是幸运的孩子。给您请安了。”桑玛望着远远的一大一小俩美人儿闹在一块，现在才想到向十三阿哥打了个千——她在外更加经常穿男装，以保持年轻俊美的样子。

“呵呵，桑玛，什么时候你这么有礼了？”

十三阿哥的眼中也都是真诚。有时她觉得也许这位未来极受宠的皇弟，也许真的是个名副其实的贤王……

“……桑玛？想什么那样出神？”千万不要是看上他了！千万不要！

“啊！桑玛在想，您还是好好保重身体，以便将来出力报效。”她含着深意道，不意外他微眯眼。那眸中闪着的，是精明。

“好，我明白！”他轻轻点头。“哪，有什么在下可以效劳的？”

“您，就这样，很好！”

怕春去

去年的正月里，皇四子和皇十二子奉旨去告祭永陵、福陵、昭陵；今年，他们两个是千叟宴的司仪。

桑玛与那位十二贝子胤祹没什么交集。印象中他是个比较安静本分的人。不过，身为皇帝的儿子，任何人也别想从权力的旋涡中跳出来——十二贝子与三王府、四王府、八贝勒府、十四贝子府来往都勤，让人很难弄清楚他的本意。

不过，随着康熙帝的年岁增大，年长皇子们的继位优势在迅速减低。大家的眼光开始盯向年轻的皇子们，而渐挑大梁的十二、十四贝子，甚至重回政治中心、还随驾巡幸京畿的十三阿哥，都成为瞩目的重心。

基本上，桑玛开始相信，在年轻的儿子们还无法摆脱年长的兄长和精明的大臣们影响的时分，老皇帝的继承人只有一个选择……

可问题是，她知道康熙只当了六十一年的皇帝，但她早忘了他是哪个月逝世的！

应该是夏天或者冬天。因为这两个季节是自然死亡的高发期，尤其是冬天，在饮食稍有过量又运动不足的时候，老年人极易发病。

也所以，她眼中的那个“合法继承人”被她搞得晕头转向，连带着穆铮甚至隆科多等人也没好日子过。

不能明着对他们讲皇上的大限到了——老人家正身体健着呢，每天指使着臣下跟儿子们干这个干那个。甚至还派了雍亲王、十三阿哥，和一堆八党、十四党的宗室去弄什么通州仓——其实这所谓的问题就是皇亲国戚们自己搞出来的，把帐簿上满满的粮仓搞成了大唱空

城计的空房子。这事桑玛见得多了，可在还算清明的康熙朝，这是大大的漏洞丑闻。

胤禛又得罪了一批权贵，包括跟他一起去的人。以至于在去塞外的时候被其他人联手挤兑。

他的忧郁她看在眼里，只能用一切顺着他甚至惯着他来安慰。只是，当孤王的滋味想必非常难受吧！要换成十年前的他，早撂挑子或是不管不顾地整治大堆人去了。可眼下只能压着……

皇上看他的折子时没有说什么。这对亏空了国库接着亏空粮库的人来讲，既可能是坏的信号，也可能是好的信号。

“他们去找八贝勒和十二贝子说情。”她报告道。

八贝勒不是没有才干，也不会没有人品，坏就坏在他为了维持政治影响力，除了部分忠臣良将，还不得不用灰色的手法去拉拢一些不应当拉拢的人——要知道，既然这些人能被拉拢收买，就可能会出卖他！

因为，他的对手，是大清朝的皇帝，一个自废了最宠爱的太子之后，就密切监视重要位置上的权臣跟自己亲生儿子的老人！而这个老人，已经当了六十年的皇帝，什么没见识过、什么没经历过？！

四十岁的精明大臣儿子跟六十岁的精明皇帝老子……实力不在一个层次上。

“……去找吧！反正，亏空粮仓的人的名字一个没拉。”幸好隆科多在他的金援和极力“提醒”之下，没干令他为难的事情。但此人的操守……唉！不提了！

也因此他更加不能在地位乃至银钱上有任何差错。

“别难过。”她亲了下他的唇角。“你的父亲都看着呢！我有没有告诉你，我发现还有另一拨人在监视他们。”

“你说，可能是皇阿玛？”

“想不出还有谁有这个实力动用那么大内的粘杆侍卫。可他们的官味太重，反正我是很容易察觉出来的，也很容易避开。”

“希望如此……”谨慎小心了十几年，都已经成习惯了……可这样无法伸展的日子还有多久？

“快了，”她坐靠在他肩胛上。“你做的一切，上天的神佛和地上的人们都看着呢。”

“哼！……我没你想的那样了不起，桑玛。没有……”他抚着她看不出明显皱纹、也看不大出年纪的面庞。

英气的眉及熠熠神采的眸，挺秀的鼻和微微上翘的唇。想必女人们都想要她的这种得天独厚吧？！

他是受够了后院女人们越来越浓艳的妆，涂那么厚的粉、双颊和嘴唇弄得那样红，是不是太不端庄了些？真搞不懂她们的想法。

不过，桑玛的想法他很了解就是！她只是要实现“生前”的愿望，这样才“瞑目”。她说的话虽然很不吉利，但他还是可以体会到她期望见到一个没有战乱和饥饿的天下。

一个……天下！

* * *

五月，皇帝带着大队人马去热河。

桑玛突然就笃定起来。倒不是雍亲王胤禛随扈，而是她记起来康熙帝是病故于畅春园。

老年人的病因很多，而且一国领导人的身体状况和用药情况一般都是绝密，她只晓得康熙帝的心脏不好，那么情绪和气候的波动都可能是诱发血管出问题的引子。

就是冬天了！

胤禛一直在伴驾。他虽不大能理解桑玛的急噪是为哪般，但也同意她的顾虑：至少别不小心找了道，铸下愚蠢的大错。

因此他即使心有旁骛，还是谨慎说话、果决办事，哪怕很多对外接见的事情被抢走也不见半分懊恼，只在有空的时候端详边疆及邻近部落的地图、了解各地的风土人情，以及在避暑山庄的御瓜圃和周围的试种田里跟一般的农人聊天。

这倒不是他天生平易近人，或是存心做给旁人看，而是有些事情官员们一个也无法了解——他们大多从小就不亲近田地，时间都花在念书上了，哪里有工夫下田耕作？！

只是，一场罕见的冰雹，将一批刚开始抽穗的稻打了个彻底。

随后的两天，他看到皇父时不时地在抚心口，就找来随行太医。[1]

“不碍事，朕只是心口泛疼。”康熙帝挥退了侍从，让他们到亭外候着。这个颇孝顺的儿子……他亲近得太少了！

父子两人的年纪加起来有一百多岁，可并排坐在亭内的檀香木地板上聊天的情景还从未有过。天家父子，能独处片刻工夫，已是罕有。

“那，皇阿玛得注意保暖，天气忽冷忽热或是雨前闷热，也容易犯心口疼。”桑玛讲的什么血管收缩、气压高低的，他不大明白，但她非常恳切地说这是西洋人的高级医术，他也就姑且听之，拣大家能明白的说。

六十八岁的康熙拍着四子的手道。儿子的年纪都这样了……他是老了啊！“知道！知道，你的孝心皇阿玛知道！不过，这些古里古怪的东西……是不是你府中的龙佳•桑玛讲的啊？”他记得这个名字，很久以前是个不幸被剃了发、误了嫁期的漂亮女娃娃。真得让人怀疑她能否活得下去。

“是！她就喜欢些西洋的或是奇巧的玩意。”他的神情没有一丝紧张，语气也无半分掩饰，“儿臣很乐意看到她开心的模样。”

“四阿哥，朕已经让她入了旗，就是为了给她一个身份。”

“是！儿臣提过好几回要娶她，可是，”他这时开始不再是一副波澜不惊的从容面孔，“她不肯，说是嫁过一回已经受够了，断不再嫁的。”

“她真的嫁过人啊。”

皇帝的语气不是疑问。他也不在意和盘托出。“她遇人不淑，即使嘴上说早已忘得一干二净，可疙瘩还是在的。”

儿子尽了心力，做父亲的也不好说什么。“好好照顾她……她没有孩子？”

“是。她说受过重伤，是她那个所谓的夫婿所为。”一盆脏水泼去。

“……查到了吗？”

“没有。”

老父亲信了。

等胤禛起身告退离开时，才惊觉背上的衣料已经湿透。原来，自己的举动也在父亲的“注意”之下！

---

[1] 康熙可能是心血管方面的疾病。情绪大的波动或是寒冷的天气会刺激血管收缩。康熙六十一年（农历）11月，老人家可能因为打猎时感冒加重了心脑血管方面的病情，造成脑梗塞而身故。

落日千山暮

收到山庄的礼物令他很感意外，尤其这礼物不起眼却十分实用：是件挺刮却非常透气的深色竹纹夹袍，极适合塞外日晚温差大的场合穿。

他送过女人们大量的美丽衣料，似乎也收过她们“亲手”缝制的衣服，但……似乎没送过她什么——也很难迎合到她挑剔的胃口就是。她极重视复杂的剪裁和料子所用的丝棉线，却不喜欢繁复的织绣，令他无法找到合适的裁缝，当然也不想让别人对她的身段了如指掌。

于是他派人去找外蒙、回族甚至是白山老家的一些个别致的毛皮衣服饰品甚至小刀：这些少见的玩意儿应该可以博她一乐吧?

心境轻松之下，他脸上开始泛出意气风发的神采来，倒也令兄弟和朝臣乃至外臣们侧目。可别人的看法又如何？！他只做自己认为对的，或是非常想做、也乐意去做的事情，即使是傻事也无妨。若是假过了头、假作了真，才叫活得没滋没味！

当桑玛收到一马车的意外“小礼物”时，已经入了秋。

“给龙佳管事请安！”

“啊！倩嬷嬷，您身体可好！”对着这些礼来礼去的旗下人，她也养成了习惯，是见人就倾身蹲身的，虽然有时会不大适合，可毕竟礼多人不怪，这些嬷嬷们极端高兴看到她尊重她们。

何况这是未来乾隆皇帝的乳母。要说她无视权力是假的，但尊重是真。

“嬷嬷来有什么事？”

“啊，四阿哥昨儿晚上贪玩，夜里发低热。我看顾了一晚上，折腾到辰时他才退烧，这么着今天就没法来学火器了。”

“没关系，没关系！等他精神好点我再去探望、探望。太医来瞧过了吗？”

“是，开了贴药，午时再喝一碗呢！”

“那敢情好！”

又是一通礼来礼去，还送出去一瓶上好的玫瑰酒……她已经连觉得麻烦的力气都没了。入乡随俗、入乡随俗啦！

她与他的其他儿子们基本没有往来，倒也不是什么谈不来或是他们的母亲作梗，实在是她没空理会小男孩子们，尤其他们总爱问她多少岁了……

不过，当他登基、成为皇帝之后，她又该何去何从？

说不惶惶是不可能的。所以她一直在发呆。

眼见着参与“大计”的其他人的兴奋模样，她只淡然旁观。别人可能是觉得她的地位也就是原来那样，偶然也有人猜测她没有子嗣、没有名分的下场。可她只笑而带过，这些人又不可能理解她的想法。

她只想要见到一个相对而言幸福些的人世间……

“想什么这样出神？”

熟悉了十多年的气息出现在身后。她向后靠去，懒懒依在某人的肩上。

“想人世间。”

“走了魂的好借口。”他轻笑，满意地嗅着她身上独有的花果香气。

天气转凉，甚至有些冷了。同时也是与人相偎的好借口。

* * *

果然，康熙帝感冒了；而雍亲王代替父亲去祭天。

很多人看得明白。

但另外很多人也更加坚信未来的继承人是十四贝子，因为和硕雍亲王是其同母兄长，八贝勒一党也是关系较融洽。似乎众望所归。

似乎……

谁也没想到，六十年的皇帝就这样病故吧！大家太习惯仰望这位近乎无所不能的康熙帝了，全然忘了他已经……老了……

要布置，就是官员和军队了。隆科多那里，驻防京师的满、汉八旗都可号令，而距离京畿最近的丰台军营里全部是康熙帝本人的亲信满洲都统，其中一位副都统还是佟佳氏一族——十三阿哥也在那儿锻炼身体来着！他虽不是都统，但与数年前被打压时完全不同的是：皇帝已经相信了这个儿子没有夺位的野心。也因此，他是全营地位最高、最受欢迎的皇子阿哥。

西北非常平静——皇上又不是重病，根本没必要惊动，只是按往例上了请安的折子。[1]

现在，桑玛明白了一件事体：

皆因为皇上去世太过突然，而呼声最高的十四贝子不在京、朝臣中人缘最广的八贝勒早已被父亲打击得没了信心，大位才自然而然得落于雍亲王手上。

——似乎是实力加运气的结果。

似乎没有她和一帮密探们的事情。

“怎么我觉得最近平静得可怕？”另一拨人的头子穆铮玩笑道。

他很少来找桑玛，但这些日子突然没了任何差事甚至响动，却见到士兵差役们来去——皇帝在畅春园生病，当然还是谨慎些好，可大家谁也不相信，前无来者的六十年帝王会有什么差池，所以即使上头有关照，还是懒散照旧。

如果他是一般的办事者，会觉得很正常。可他毕竟游走在黑暗中，嗅觉本来就与旁人不同，何况桑玛既悠闲又紧张的表现令他更加不安。

“你怎么没跟随在王爷左近？”

“我是什么身份！连方圆五里都无法接近。这你也知道啊！”

“也对。”连她都接近不了。“那就盯紧了畅春园吧！”

“你不知道？那块差事不是我在经手。隆中堂的心腹在领着呢！”

桑玛愣了会。哪里出了差错？她与某人的计划中，那些原本是让穆铮去干的所有任务，怎么换人了？

她眨了下眼，对上穆铮更加惊疑的眸。

就在那一瞬间，她相信他也明白了。

狡兔死、良狗烹！

“穆铮，我没有绝对的把握王爷能登基。虽然这话大不敬，这人总有一死……对了，去年我学铸造，打了样东西要给你。”

她抽出短刀，将房间靠墙的一块不起眼的地砖撬开，露出一小个方盒子。

盒子很沉——穆铮是这样感觉的，里头像是放了一整块铁胎。“这是什么？你是要我保管？”

金子，一大块金砖，足够一个人勤俭点过下半辈子。但她不想现在就这样说。

“祭天结束后，你就打开。一看就明白了。”他绝对不会真的到时候再打开，她估计着……他一回外城的家里——他没有家眷——就会开盒子，然后就会明白。“我这段日子随时可能有事，你……还是不要留信的好。”

“省得了。”

望着穆铮已渐老去的背影，桑玛嘴里只有涩味。

权力之下，没有好坏、善恶。

只有输赢，和胜负！

---

[1] 本章细节系猜测编造；如若与史实近似，纯属巧合。

最近虽然开了新坑，但旧坑还是要填的!起码要我家四爷当了皇帝

舞衣寒落

封九门的消息她知道得很迟，接着就是皇帝殡天的一声炸雷——即使有心理准备，她仍旧是哑口无言了半晌。

当老人青年们都震惊于似乎真的“万万岁”的千古帝王居然就这样驾崩的时候，多数百姓没想过下一任的皇帝是谁的问题。他们只是盼望稳定的生活能够得以继续，别再加税、少点负担和贪官昏官坏官。

不过京师里、那些朱门背后的人们日子难熬。

“重要的宗室和大臣们都不得回家；夜间禁止走动，禁止喧哗盛宴；没有谕令，外城官吏和士兵不得入内城……”手下禀报着。

他们是圆明园的人手，进出相对自由很多。至少整个京畿地区，在街巷鸣锣公告三天之后，每一个人都晓得先皇传位给雍亲王——唉，反正都是先帝的儿子，总不会是别人的儿子。[1]

“戒严宵禁。”桑玛点点头，又嘀咕了两句大家听不明白的话。“西北的旨意下了吗？”

“已下明旨，诏抚远大将军回京。”

“好的——”

打发走了京城里的探子，等另一边的信使。

“都送到了？”

“是！陕西和四川的已经准备好人手，旨意一到就‘护送’十四爷进京。”

“好！”

她走在每个人的前面，先给李麟和年羹尧各自发了雍亲王的手书钧令，让他们在他的十四弟进京时“照应”——即使事不成，也算不得罪状；何况现在这钧令就是旨意！

他当皇帝了呢！

是被父亲与儿子的光芒所掩盖，且后世褒贬不一的雍正皇帝了。但起码在她这个“后世”的眼中，雍正皇帝没有干什么对不起国家人民的事情，他要对付的也就是国家花大钱养着的宗室、贵族和外戚。

满洲吃皇粮的人口也太多了，贬几个、降些薪金的也是节约国家支出。

把钱花在老百姓而不是贵族身上，多好啊！

宫廷里大概是真哭假哭、白花花的孝服一片吧！估计“他”也吃不好、睡不好的。但他现在是皇帝，宫廷中的所有人都围着他工作、伺候，士兵们也极自然地服从新主君。

他被严格地照料着，不会出差错。

有时想想，功成身退，她是不是应该现在就乔装上路，远远躲到云南或是西藏去呢？

而，如果现在不走，将来……可就没机会了。

一边胡思乱想、左右挣扎，一边等待汇总和传递各路消息，令她的作息完全打乱，结果是饿的时候就吃点，实在太困了就睡一两时辰，日夜全部颠倒。

穆铮消失了。

可是她不得不承认，做这行的安全时间太久，人的警觉性和应有的谨慎也降了不少。老穆已经不像十年前那样能做到神不知鬼不觉。而是慌张、紧张与绝望之下，犯了很多做秘密差事的新手才可能犯的错。

不过她也只是远远盯着，看他会不会被其他人的人马盯上，从而给她自己和剩下的人带来麻烦——事实上，也不可能有比雍正皇帝更强大的势力了。

英雄美人……都怕迟暮啊！

“我也‘迟暮’了呀！”她从书桌旁清醒，才惊觉自己刚才居然毫无知觉地打了半个多小时的瞌睡。

二十多岁时的自己，绝对、绝对不会在紧张的时刻打瞌睡，哪怕五天五夜未合眼！而现在……是不是她安逸生活久了，太过笃定了，神经才松弛到这种地步？！

“老大，宫里派人来了。是旧府的聂公公。”

四野如今既神气又越发谨慎小心。他的身份不同了，入旗籍、升侍卫，前不久刚被提拔为圆明园的前庭侍卫领班之一，算是越级飞速往上攀的人物，拍马的人与暗中嫉恨的人同时大增。不小心的话，这脑袋搞不好就没了！可他只认准将他带入权力上层的桑玛，以及四王爷——现在的皇上，其他的一个也不结交。

“哦！我换个衣服。”

她懒得去思考，只倒了一杯添了玫瑰酒的泉水漱个口。其他的，就由上天来决定吧！[2]

* * *

乾清宫是康熙帝起居主政的地方。整整六十年的治世，承载了几乎三代人的希望和人生：在满清的民族歧视和圈地放牧政策下活命的前明子民，到三藩作乱半壁江山渴望和平安稳生活的苟且居民，直到彻底服从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手腕俱佳的君王……三代人……

第一次，桑玛自愿向权威低头。

康熙帝啊……

乾清宫在新帝正式登基之后显得更加清冷。可先朝的旧人们如果继续呆在这里，会喘不过气来，因为记忆实在太多、太深刻。

“龙佳侍卫，皇上现在的起居跟理政都在养心殿呢。”

聂公公本来就是奉命领了这位男装、剽悍却漂亮的女人到乾清宫“踩踩”。呃，可是，什么叫“踩踩”呢？皇上说的话如今真的是越发地深奥难懂了。

桑玛拍拍绣工精致的马蹄袖——这衣服是聂公公专门带来给她的，当然最值钱的还是一块进出养心殿的牌牌，只不过别的人即使拿了这牌牌也进不来便是。

……

嗯，这宫廷虽然换了主人，但严谨端庄的格局摆设还是未变，甚至空气中仍然是多少年前她印象中的肃然。

她热爱木头跟的靴子胜过纳底的布鞋。不知道为什么，这样的靴能令她有种行走在封建清朝的自信，而其他的花式鞋只是搭配衣服穿穿，平时很少碰。

靴跟踩在宫廷的御道上——也就是每天打扫地干净些，不是优雅的苏州拼花鹅卵石径，更不可能是坚固的水泥乃至华美的大理石——跟其他专门“伺候”皇帝一个人的太监侍卫不同的是，她的步子略大而规律，每一步的间距与频率都是曾经多年的军旅生涯而养成的习惯。即使现在的她，急训个两天也能立刻去参加阅兵式……算了，她早就将大清朝当做自己的人生，那个动乱凄惨的年代与现在的安稳和平实在作无法比较！

……咦？是玻璃窗？窗外是一齐整的青石地和一株株的景观梅树。虽然不及她的玫瑰园漂亮，可也还过得去。

嗯，跳过纹案老式的青花瓷和据说很值钱的字画，还有落地雕刻时钟，景泰蓝……不、是珐琅花瓶，翡翠镶钻的不知什么用途的壶……唉，要是再加上一套皇家银咖啡具多好！至少也来一套有着花柄的大丽菊奶茶杯，或是小小的土耳其式的彩色雕刻玻璃红茶杯……

“还喜欢这里吗？”

她高兴地回头，却在见到某人留着的老土胡子时微微皱眉。

怎么了？他挑起半边浓眉询问，边让两名跟了十几年的太监退下。

“胡子！讨厌。”

“……”他怔愣了会才笑出声。天哪！关在宫廷中的一个多月以来，惟有今天、此刻他才有愉快的情绪！“大丧期间怎么顾得上打理门面。”

“哦，那就快剃掉，免得我手痒了，在老虎嘴上拔毛。”

“呵呵呵——”如果其他人这样讲话就是不敬。她嘛……再看看啰！

也不知是谁先伸出手——这不重要，重要的是两个人都很想念对方！

至于其他的，不管是政治还是什么……都放到将来再说吧！

---

[1] 此处细节纯属虚构。

[2] 温泉水含氟，可以杀菌、保护口腔健康，但用得多了牙齿会变黑。

几回高楼

就在十六阿哥也成了亲王，钱财多势力强、也总算给亦珊挣来一个侧福晋的位子的时候——也不乏笼络同样受器重的方家之意——当了几个月皇帝的他问起穆铮。

“知道穆铮在哪儿吗？”

她想了想，回答道：“我知道他四天前在哪里。”

“……我以为你会帮我下手。”

“大概是我年纪大了，心也软了不少。何况他很像我过去一个战友，叫老马；有好几回都是他出手救我一条命。”她抚上他光滑的下巴。没有胡子的感觉真好。她可不高兴去亲一张有刺人的胡须的脸，管他是在嘴巴上边还是下面还是旁边！

“我记得，你说过一个特别厉害的细作。”

细作……是了。“是啊！我一回替他打探敌人的军情，结果差点因为半路上打抱不平，把自己和同伴的命都搭上。从此之后我就不干细作一行，就怕克制不住自己的性子、坏了大局。”

拉里拉杂了一堆旧闻，他沉默了会。“可我就欣赏你的性子，怎么办呢？！”

她立即换上一副可笑的鬼脸，“是不是还有我这张面皮？”

“哈哈！”繁重的公务之余，能见上她一面、说说旁人决计不敢说的笑话，几乎成了他唯一的快乐来源。这样的她，怎么舍得放开啊……

“为什么不愿意册封？有了封号，你的将来会有保障。”

“皇上，啥叫册封哪？”她眯起眼，“就是您吃晚饭的时候点菜时用的那种玩意儿？”

这话说得极端不敬，但他早已习惯，习惯到她不这样讲才觉得奇怪。

“就跟你现在身上的这身官服一样，我朝男女臣子都有品级职务。”虽然她穿这官服极之令人不舒服。不过她似乎一穿上就神采飞扬得……可笑！

“那女臣子平时干吗呢？总不至于派了太监宫女的四处打听，或是跑各地收集消息民情吧？”

“……”他也不清楚。

“可桑玛还有另一项顾虑的。”

“愿闻其详。”她来得太不勤快，令他少了很多听到有趣讲话的乐趣。不过她的笑话大多笑完了会皱眉头的就是——有也总比没有强。

“桑玛年轻的时候，呃，我现在也不算太老就是了，那时一路往上升，知道我最怕的什么？”

“是什么？”他顺着她的小性子下。反正她打死也不嫁，他早没了盼头。

“最怕的就是那些个面貌漂亮的女娘子们啊，跟她们在一块相处，啧啧，还不如让我扛了枪、挎了刀去面对一群饿了好些日子的母狼！”

“呵呵……”他笑得微闭眼，掩饰住一刹那的涩意。她是这样看待后宫的吗？那些……母狼？“好，只要你别整天闹着要去打仗，都依你！不过现在去给你准备的那屋子里换装去！陪我进消夜。”

嘿嘿，接下来，就是让她把这身讨厌的官服换成合身漂亮的袍子的时间了。

“哦，我要吃荠菜春卷！我知道现在荠菜正是旺季，这可不是难为大厨们哟！”

飞去养心殿隐蔽的侧殿中的一间有着玻璃窗子跟长毛地毯的房间，这回他弄来啥漂亮的衣服啊？

……

宝蓝袍子的半宽袖筒和高束领子上绣的花儿，有个美丽的名字，叫郁金香。

不是钟，不是铃铛花，而是有含苞的、有盛开的，浅紫色的、大红色的、金粉色郁金香！

桑玛愣了半晌，然后咯咯笑开来。忘了说一句，整排的水晶扣子所衬出来的细腰身，跟十二片剪裁的效果一样棒。

皇家财富啊……

“想什么这样出神？”她还是身材窈窕——绝不单薄纤细，但也无松弛赘肉。这衣服很合她的气质，新奇的、华贵的，尤其是搂近了可以嗅到衣服上熏的玫瑰、冰片、丁香与松柏等的合香气，清爽微甜，与她的人极相配。

“想，你花了不少心思呢！”她转身，双手交握在他颈后，“有空的时候就当玩乐也好，你平时那么忙……”

“布置这个会有好心情。”对皇帝说“你”呀、“我”呀的……算了，反正她一入养心殿的范围，就会暗示值班总管太监清场，有时可比他心思细多了。

宝蓝色与明黄色的衣料相擦，面上和颈上的肌肤摩挲相贴，郁金香文饰的袖中指掌嬉戏着，彼此交换着温柔的感觉。

岁月真是件奇妙的东西，仅仅是嗅着丝气息，也能察觉到对方的情绪与想法。

“明天还来，好不好？”明天没有大事要事，可以分出一个两个时辰宁静相处——有了再说吧，一天半日的也死不了人。

“好！不过桑玛肚皮在咕咕叫，在问咱们的万岁爷何时赏饭呢！”

“哈哈——”他喷笑地呛咳，“有苏州新收上来的早稻所做的米饭，还有你爱吃的荠菜春卷。”

“那就谢谢喽！”

吧唧一口，虽然谢礼轻了……点，可能是比一点多了几点，也是礼轻情义重，是不是？！

* * *

桑玛很明白，做他们这行的，一是见不得光、不能暴露，二是怕知道得太多、被灭口。可大家一开始踏进来的时候，有的是无奈、有的是感恩、有的是贪财——钱真的要比一般辛苦糊口的要强数倍、数十倍，而且有时可以利用权力者的关系办点自己的事情。

穆铮的旧属们大多念着老穆，但不敢多问，只用惊疑的眼神看向新上司。

“有些人，彻底忘记了比较好。即使有一天见到也当作从没见过这个人；旁人问起，就说回老家养老去了。明白了吗？”

“是——”这说明，老上司没有被灭了口？不少人已经冰冻了的心似乎重新找回了些暖意。

这些汉子们——只除了两个中年女子，一个是夫妻一起做，一个是寡妇——大多作了十年以上的探子，很明白她说的话的分量，那些新加入的是见不到她这样的“大人”的。某人最不乐意的就是成为妓馆之类下层地方的“靠山”，不论其消息是不是比其他地方稍微灵通那么一点点。

“今后，有什么麻烦上心的事，跟我说就成。”桑玛的声音极轻，话语却又极有感召力：“如今，咱们的后台，可是天底下最最硬的！”

“是！”这回的应诺是真真切切、忠心至极的。

“因此，我们干的事情更重要。”桑玛微笑着，“宫里和十三王爷、十六王爷那里我们不需要插手，其他的，都得留个神。”

“包括外省的吗？”

“对！就到县一级，带个眼睛、留个耳朵，注意一下走过的地方的收成、官吏的风评，甚至些笑话，都成——没事让主子乐一乐也好。”

她轻轻松松地讲着，可听的人都明白，

很多事情，不需要他亲自交代，她自然会安排妥当，完完整整、实实在在地上报，不论喜忧：这也是他始终没有将她撤换、而逐渐放到与穆铮平等的地位，乃至如今取而代之的原因吧!!

且归来

太后薨了——康熙帝大丧期间未受封号，直到她去世后才加封——最后一道紧箍咒也松了。雍正皇帝封十四贝子允禵为恂郡王，守先帝的梓宫；又在郑家庄兴土木，将废太子和他的儿子理郡王弘晳放出来、移到那里居住。

监视这两个人不是由桑玛负责，她也不大想干这事。成者为王、败者为寇。如果按前代皇家的传统，这些人，包括她目前严密注意的廉亲王、九贝勒跟敦郡王以及他们的儿子、姻亲们，可能都会被杀。

历史上的皇位争夺战中，最著名的莫过于玄武门之变。年轻的、尚未登基的唐太宗，如此残酷地杀死了兄弟、侄子、他们的亲信，整个都城陷入血海，此外还将弟媳纳入自己的后宫……

而当今的皇帝，只是在康熙帝病危时口头所指定——因为旁的儿子事实上也不可能夺得——即便将来仍然会对付如八党和十四党中的重要朋党分子，但他确实不会干出像千古明君李世民那样“轰轰烈烈”的血案。

他嘴巴上讲不在乎别人怎么看待，只管做自己认为对的事情，但他其实是非常在意民间和士子们对他的评价。

然后她在上报的时候，多少还是有些隐瞒的。毕竟，前八党和十四党在吃白食的旗人跟拥有颇多土地的士人中间很有影响力。而这些人，会讲话、会写字，比一般贫苦农人占有更多的所谓“舆论”——虽然他们并不代表几万万的老百姓！

“摊丁入地”的政策在强势的皇权压力下开始在全国推广。

那些因为新政而不得不多承担赋税的地主有钱人们，恨他、骂他的自然就越来越多了。

为他心痛……

有时她会奇怪，他无怨无悔的动力到底是从何而来的。以她对“儒生”做派非常不尊敬的印象是：他们注意面子和外在的、形式的东西，远远超过说实话办实事——这也是曹操被后世痛骂的理由之一，因为太不会讲冠冕堂皇的假话了！

* * *

年羹尧代替恂郡王允禵成为抚远大将军，主理青海、西藏、新疆、川陕甘的军务。部分人认为理所当然，部分人敢怒不敢言。

桑玛倒不觉得有何不妥。她亲历过那场战争——与其说是战争，不如说是政治动作，用看似强大不可摧的实力来证明大清皇帝的权威与决心；两年前，京师首先注重的是边疆的安全稳定，而不是杀死多少准噶尔部的叛军。

现在则轮到青海。

“这仗打的是后援……朕知道年羹尧到底做了些什么，但他能把军需及时足量运到军前，让士兵们吃饱穿暖手里有兵器……朕的意图，即将青海、新疆、西藏完全纳入大清版图！不容暌违！”

隆科多拥立有功，虽然被大幅加封、鸡犬升天，但他与年氏不和，与怡亲王面和心不和，还与共同修史张廷玉不大配合。特别是在不少大策上缺乏远虑，可在人事之类的大小事上却很喜欢掺一脚。

这祸根，埋得深且早。[1]

“隆科多……迟早的事……”桑玛一边心中嘀咕着，一边看着聂公公将密奏匣子放入明黄色的柜子中，料想某人这一轮召见非得挨到消夜的时候，干脆直接退下。

出来时，也是聂公公一路送出——她不是正式官员，却以外臣的身份出入宫廷，若不是她对封别人嘴的工夫很在行，还真会成为一桩麻烦事。

养心殿占地远不及乾清宫，本朝皇帝也不喜欢每一处都站满人，因此知道、认识桑玛的人极少，当然胆敢讲她的传言的人几乎没有：

曾有个嘴碎的就直接被总管太监下令活活打死，大家都怕死得很，自是加倍小心谨慎。包括传说中的后宫。她不习惯对人处以肉刑，真的，但会直接杀人。

廉亲王允禩行走在养心殿范围内的青石径上。外人从他温雅的面上根本看不出任何情绪，只除了皇帝殡天时的……

那个背影很奇怪?

允禩突然停下步子，似乎不大对，但又说不出不对在哪里。那名低着头、礼数极其周全的、周全到根本看不到长相的老虎补服的武官是谁？既陌生又熟悉……

“刚才那名侍卫领班是谁？我怎么瞧着既眼生，又眼熟？”他随口问着引路的太监。

那太监嗯吱了半晌没搭声。

“呵，若是为难就算了。”

他的温和让新进不久的小太监很是感激。“王爷，恕奴才冒犯，方才那位……您还是不要多问、不要多看的为好。呃……咳、哈……是……是粘杆处的。”而且是女的，但他这要一说，小命就没了。

“哦？啊，我明白了。”新皇帝的鹰犬！

等君臣“兄弟”间的日常公务应对完毕，他出了养心殿、嗅到秋日的花草果香时，突然想起那个侍卫哪里不对了。“他”身上有股说不出名字、但闻起来非常舒服的香味！

“他”，是否是传说中那个雍正的探子头目……那个龙佳•桑玛?

* * *

去年祭天的时候，康熙帝去世；今年的冬至，再也无人能阻止雍正帝以天子的身份站上圜丘。“黄袍加身”后，万般荣耀和压力也从此集于一人。

桑玛突然就明白了为何自己的先辈要打着推翻异族皇帝的大名，掀起民族主义的浪潮，而行民主革命之本质。

不论哪一族的皇帝，一人独揽大权肯定不行……只是，在数千年的教育之下，要让全体百姓选择，他们也只会选择一位好皇帝、期盼一位明白的君王，而不是隔几年就选一批人来统治自己吧！

这片土地的未来又将是什么样子呢……

“桑玛嬷嬷？”

好小心的询问啊！她转头望去，原来是四阿哥弘历……有趣，父子都是序齿第四子，真是有趣的巧合啊！

“给四阿哥请安。”

也就是意思、意思罢了。当年给“四贝勒”“请安”的时候也是阳奉阴违、点到为止。但是当她面对弘历时，常有面对少年时的某人的错觉。倒不是两个人长得如何相象，更不是爱新觉罗•弘历跟他的父亲有多俊俏——事实上也只是过得去而已——只是出于某种服从权威的本能吧！看来她也是天生的奴性，见到当皇帝的或是未来会当皇帝的，都会带着尊敬……呃，对现任的那位的“尊敬”也许不是太多，至少远不及对康熙帝的。

“久未见桑玛嬷嬷了！”

弘历的笑容未免过于灿烂。毕竟他还是个十二岁的小孩子，很难像成年的皇室成员那般城府深沉。桑玛暗示跟着的人退到远处。

“四阿哥，最近的功课怎么样了？还在练习火枪吗？”她不大像过去那样让他跟在身旁，可终究是从小看到大的，总是有感情在。

“功课的事可以应付，火枪是不能放的，那可是嬷嬷亲自教的。皇阿玛昨天还说，皇玛法曾经两回夸过我的火枪呢！”

不着边际地扯了几句之后，桑玛开口：“四阿哥，有什么麻烦吗？”

“……呃，是……是三哥……他又去八叔府里……我怕皇阿玛会不高兴……”

“我知道。哪一天、哪时进门哪时出门，都知道。”

“那，皇阿玛知道吗？”

“知道。”

“可是——”弘历抿紧了嘴。那个因为生母的关系，很少给他好脸看的哥哥；因为父亲的关系，经常使他绊子的哥哥……可终究还是哥哥啊……

“四阿哥，以后……您可要对自己的兄弟好一些啊……”

他连自己的亲生儿子都必须狠下心，不就为了这个江山的稳固？！

当然，她也是刽子手之一哪……[2]

---

[1]、[2] 此处细节均系编造……干脆说，本文全系编造。

番外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皇父自从五十一年起，不管是年纪不饶人还是子孙不孝所致，就经常生病。这次打猎出汗后贪凉而卧病，太医说风寒引起了心疾，需静养。因此他代替皇父主持萨满坤宁宫的祭祀，再赴天坛祈福。祈求……一个安稳富足的天下，以及一个清明健朗的父亲……

斋宫外万余株柏树，在冬日风雪的肆虐下坚强挺立、岿然不动，像是要传承百年千年般。

四处静悄悄的，礼部已经将未参加过祭典的宗师、官员、从属们日夜排演了好几天，神乐署更是全副精神打理着。

包括今天在内的三天清心斋戒，以及明天天不明开始、三千七百多人直挺挺地站着三个多时辰才结束的繁琐仪式……是做给上天看的，还是用来安慰自己的呢？！

钦承纯祜兮，于昭有融。时维永清兮，四海攸同。

输忱元祀兮，从律调风。穆将景福兮，乃眷微躬。

渊思高厚兮，期亮天工。聿章彝序兮，夙夜宣通。

云軿延伫兮，鸾輅空濛。翠旗纷裊兮，列缺丰隆。

肃始和畅兮，恭仰苍穹。百灵祇卫兮，斋明辟公。

神来燕嬉兮，惟帝时聪，协昭慈惠兮，逖鉴臣衷。

好词啊！

只是，这形式上的东西，真能让上天变得仁慈吗？真能让百姓得以饱暖富足吗？

不！只有人君才可！

他始终没有睡着，干脆静静起身打坐。

值夜随身太监脚步极轻地为他加了火盆、油灯、几盘点心，然后悄然退守虚掩的门外。

他想，他不仅仅是个念旧的人，而且喜欢这种不必交代就可为他安排妥帖的仆从。过段日子要提拔一下那太监的侄子……奇怪了，记忆中似乎没有几个人不期待赏赐提挈的。即使某个自称“清心寡欲”的女人有时也要求些奇奇怪怪的东西，比方说有个西洋女人像的镀银怀表——干吗不要金嵌钻石的呢，她不是喜欢钻石吗？何况他也喜欢看她戴上他送她的东西高高兴兴地赴约。

为什么三天来突然想起那么多关于“她”的事？啊，对了，他好些天没见到她，自然会觉得似乎少了些什么。

“王爷？”

“什么时辰了？”

“您该更衣了。”

“你通知外头准备。”

看看时间，丑时末，离冬天的天明还有一个半时辰。

他不得不说句实话：这当帝王的比百姓还辛苦，终年终日不得闲，连病中都必须处理急务。他要是当了……不不，把这念头从脑袋里、心底深处逐出去。现在是向上天祈求皇父尽早康复是的关口，不得有杂念。

“准备——”

“王爷！有旨意！”

一小队人在冷飕飕的冬夜中小跑着来到斋宫门前。

“王爷！有旨意！皇上让四阿哥即刻去畅春园面驾！”

所有人愣住了。这什么时候了，已经延了一回的大典……难道又要延？不少操办得消瘦憔悴的人几乎要当场哭出声。这有完没完啊！！

他是无法体会那些人的酸楚心理，也没有时间让他细细安排。眼角在突突跳着、右侧太阳穴隐隐抽痛。

“祭典延后两日再说。”

“可是，王爷，那其他大人们——”

“就说我讲的，让他们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去。不服的来找我说！”

“……是——”谁敢啊！这位是京里实权和年纪、资历最高的皇子，都能代君祭天的人……谁不想要命啊！

* * *

“四阿哥到了吗？”显得虚弱的声音传入耳中。

他低头垂手趋前跪倒，“给皇阿玛请安。”

“好……”

声音有些颤？他疑惑地微微抬头，惊见老父挣扎着要坐起，下意识地跟随身太监同时动作，将羸弱的康熙帝扶住，安顿好。

康熙帝下颚一指，两名跟随侍奉多年的中年太监退出门外。

只剩下他了！

他只得稍嫌不敬地自行帮皇帝拉被子、垫垫子，拨火倒水。

“来，别忙乎那些了。朕叫你来可不是看你做活的。”

“是——儿臣只是……自然地就做了。”

“嗯，记得你八岁那年生病，朕就在边上看着，什么事也干不了，只能干着急……嗯……”康熙帝皱紧了眉，愤怒地与突然变得极快的心跳对抗——难道，自己真的过不去这个坎了吗？！

他并不晓得皇父心中对生命的不甘与恼火，见万众仰视、几乎坚不可摧的这个人浑身颤抖着，嘴唇发紫、脸色苍白，立即不顾礼节地搭上皇父的腕间：

天哪！这是人类的心跳吗？打鼓也没那么快！

他立即按别人告诉他的法子——一时间记不起是哪个——双手拇指用上五六分力地压住皇父双手虎口上方、指掌骨交合处，按住十个心跳，再放开；看看皇父似乎没有好转，又如法炮制按住一回。

再搭皇父的脉搏时，也只是平常人的快上一些。似乎这场小危险度过去了。

康熙帝在盯着儿子的头顶时，有一瞬间是充满了憎恨。他倒不是因为恨着自己的儿子，而是恨着人生短暂的生命，恨上天不给他多些时间好让他……

算了！人，不能与天斗。年老了，就必须面对必然死亡的现实。

过了许久，当呼吸心跳都恢复的时候——

“胤禛。”

“是，儿臣在。”

“……儿臣，儿臣……嗯，朕都忘记称呼儿臣的年纪了。好象一直一直地就自称朕躬……不过尚记得你很小的时候，该是刚两岁多吧，由贵妃抱在手里，乐呵呵地伸手要抓一朵丁香的样子。那只手非常小，只有我的食指指头那么大。可力气却不小，抓着就不肯放手，要哄上半天趁你不注意的时候才能拿开……一转眼，你已经到了反过来照料，照料你老阿玛的时候了……”

有打记忆以来，皇父从未跟他这样讲话。

他努力压下眼中突然涌出的热意，“皇阿玛，您刚喝完药，该歇息才是。”

“……会有时间歇息的……”而且是永远的、永远的歇息。再也没有打扰。“祭典怎么样了？”

“是，一切安排妥当，后天如期举行。”

“是今天举行吧？”

“啊，是前几日一直下雪，昨晚有几样要紧乐器运的时候摔了，乐师正在调。皇阿玛大可不必担心。何况，人君心怀仁爱，不就是天下苍生之福吗？”

“……说得好，人君仁爱……”康熙帝忽地松懈下来，这是药效开始生效。是该小憩一会儿……但仅仅是一会儿！“去吧！你今后要多多爱惜众生才是。”

“是！儿臣遵训！”

* * *

远远见到廊子里几名老臣正在候着。

他想也知道是怎么回事。最近他把手上个人积欠库银和多领冒领库粮的人列了个清单，死活也要让他们吐出来。所以他们来找瞧上去越发好说话的康熙帝——他们真以为皇上不知道他们私底下的德行吗？

只是，他们就那样在乎千百两银子，胜过皇上的健康和安危？！

也罢，他们都老了，也烦不了多久……

驰回圆明园中，刚换下匆匆不及更换的礼服，又有旨意到！

他忙得套上常服，摆手让端来早点的太监退下，径自去接旨。

来的是皇上的随身太监之一，只传口谕让他去畅春园，原因——不晓得。

深吸一口气，他没有资格质疑皇父的任何古怪的命令，只点点头，带上三名亲信和对方一起走。

圆明园距畅春园的北门不过两里地不到，走路也用不了多久，骏马很快就又回到刚才方离开的大门边上。

冬天里呵出的气凝成一团雾气，但他只觉得透入骨髓的冷。

想起两次废太子，以及他所亲近的十三弟……皇父……难道是要冲他下手？他是做错了什么，还是根本不应当活于这个世上？

心在泛凉，似乎连血液都有些凝固。

无妨的，他已经活了四十几年，什么阵仗没怎么见识过！真要处死他，尽管来好了，皱眉头的就不是爱新觉罗家的儿子！

心中似乎想通了，似乎——脚步也重新变得沉稳。一旁的太监偷偷瞅了他几眼，继续引路。

层层通报之下，他又踏入那间令人感觉透不过气的寝室。

“……胤禛，你是理佛之人，你是否觉得……朕，不应当将大阿哥和二阿哥关这么久？这场大病，许是上天对我这个狠心的阿玛的惩罚。”

“皇阿玛，君为臣纲、父为子纲，这是千年传下来的理。大阿哥有欺君妄上之罪，理应削爵流放，现在加以拘禁是皇阿玛为人父的仁慈，只是大阿哥年纪偏大、又没剩几名妻妾伺候，可定期令医士探看；二阿哥有违天下殷殷期待，背祖违德，圈禁是苦了些，但儿臣以为这些年他的党羽已散，只要严加看管也不至生事端，若皇阿玛觉得不忍，可在京郊建屋令其和妻儿居住。”

这是他思考了几年，始终找不到机会向皇父进言的想法——这也是他唯一可以为从小一起长大的兄长们做的了。废立之争都过去那么多年了，他的很多想法都有所改变。

“那，你说，朕是否也应当将八阿哥圈禁？”

圈禁八阿哥？用什么理由？胤禛是一直跪坐矮凳上，闻言也是不由自主地一偏头，“八阿哥……应当还是孝顺的，不然他不会在良妃娘娘薨后大病一场；儿臣想，那只鹰……不一定是他亲为——可他交结朝臣不慎、倚重姻亲外戚委实不妥。”

康熙帝只睁眼盯着寝室内的某个角落，一径地沉默。

胤禛的精神已经完全放松，该干什么、该说什么，都放在那里，随君处置。他还是四平八稳、不讲情面的雍亲王。

“十三阿哥的身体好些了吗？”

“是，虽然到了冬天有些咳，但并未见加重，想来好好调养应无大碍。”

“你对十四阿哥如何看待？”

十四弟？他都思考了有两年，张口道来：“十四阿哥需多加磨练。如今准部虚弱，皇阿玛是否……将他召回京主理政务，也省得他一直在外，小阿哥们都没怎见过自己的阿玛。”

“你不必替他谋差事，朕让他去甘州自有道理。”

“是——皇阿玛是人君，自要考虑全天下。”也对，他再怎么与八党撇开，也免不了皇父的顾虑……让他出门，是磨练兼保全吧？

“你多关心兄弟们是对的。朕这次召你来，是让你祭天先缓一缓，先平家、再治国，你——就说奉了朕的旨意，去看看那些个兄弟和皇孙儿们。”

“儿臣遵旨！”

* * *

“王爷，王爷！”

他回身望去，见是和他一起主持祭天的宗室吴尔占。提到宗室，他不由想到皇父对待宗师问题时，面上偶然流露出的、可以称为嫌恶的表情。“怎么了？”

“王爷，这仪式说停就停的……是不是皇上有什么打算？”他怎么也探听不出来。畅春园不比宫里，规矩虽然少些，但人手有限，他的眼目伸不到太近的地方。

他长叹一声，“皇阿玛是觉得，这场病是因为对我们这些作儿子的太过……所以，他想让我探看每个兄弟和侄儿们的身体，先平家、后治国。”

“哦——”老爷子怎么越来越迷信了。

“而我是理佛的，皇阿玛认为我该懂得因果，就让我奉旨去办这事。啊，吴尔占，麻烦你，跟你的儿子还有周围人说一声，老人最爱孙子辈的孝心！”

“啊，明白了。”拍马屁嘛，谁不会。

“我这就去趟毓庆宫，完了去看看十四弟的小阿哥们的功课。”

吴尔占突然失声，眼睁睁看着雍亲王离去的背影。那个废太子……难道又要成为他们的噩梦吗？！

当他踏出毓庆宫的时候，他知道，很多人已经闻风而动。

熟悉的淡雅花果香气出现在身侧时，他没有回头张望，更未曾停下脚步，只对自己微笑了下。

“都布置好了？”

“是。”

那个回答的声音坚定而没有迟疑。但更让他愉快的是说话者毫无保留的信心——他真的需要这个！

* * *

当再次接到诡异至极的召见旨意时，他终于点头同意——

封锁畅春园、布防京师九门！

如果……他们推测错误的话……那就是……夺位了！参与密议的人都有种难以克制的兴奋感：历史，就在自己手中变化！

胤禛是带着极复杂的感情，从圆明园书房内的饭桌上赶赴畅春园的。从丑时到现在，他也只吃过几块冷点心、一小碗热奶子和一些鸡肉，但全然不觉得饥渴或是疲累，反而是充满紧张和感慨的情绪。

什么时候才开始对那个权力顶峰产生奢望的？十岁那年养母寂寞死去？还是十八岁时看到八弟小小年纪已经懂得利用婚姻来争夺注意力？或者是看到废太子……

“……儿臣吗，是不讨好。”

他在皇父面前苦笑，“皇阿玛，这些汲汲小利的老臣、功臣们，趁皇阿玛不视朝时前来纠缠求情，实在不像是体恤主子的模样！还是先由儿臣去追讨，请皇阿玛就让儿臣继续做这个被人骂的冷面阿哥无妨。”

“……好一个不讨好的冷面阿哥……”康熙帝低声道。

随后，室内一片沉寂。

皇父的精神似乎比上午好些，但气息更不对劲。似乎不仅仅是脉搏过快，还有其他的问题。“皇阿玛，是否让太医和洋教士医生都来看看？”

“不必了，朕还会不清楚自己的身体吗？！胤禛……胤禛，你吃过晚饭了吗？”

“儿臣已然用过。”

“呵呵呵，你今儿个一整天大概没吃进去几口东西，就这样大冷天里骑了马一趟趟地赶——”

“皇阿玛——”

“行了，胤禛，去吧，去吃点东西……才有力气，明白不？朕能主政六十一年，这饮食养生还是明白的……胤禛，你少年的时候就不见得强健，今后更要注意才是啊！”

“谢皇阿玛关心。”他只觉得奇怪，今天怎么皇父特别爱叫自己的汉名？……是想叫自己，还是叫另一个汉名同音的儿子……

“去吧，顺便把隆克多叫进来。”

“是——”

当隆克多投来平稳眼神的时候，他的脚步变得更为轻松。

——年长的皇子们被召进畅春园的消息传来时，他正在吃晚饭兼消夜，而且吃得又多又优雅，仔细品着每道菜的滋味，想着多吃东西才有力气。

“知道了。”他点头，然后让伺候的太监再舀一小碗汤。

慢慢吃，细细嚼，每样菜都吃，不论荤素，或是喜欢的程度，不贪嘴、不厌食，不重油重咸，粗细搭配……

——皇上口头宣布遗诏，并宣皇四子。

——任何人未奉旨不得出入畅春园。

他冷静起身，漱口更衣。

但当迎接他的是一群满脸哀容的太监侍卫时，他怔在畅春园的北门口，久久无法移动脚步。

久久的……

本章充满封建思想，实在是因为写的是三百年前的人和事，请大家直接无视那些糟粕。

另，本章细节细节皆系猜测编造；如若与史实近似，纯属巧合。

记得旧时路

一盘棋局在收官……

下子处，魂飞魄散。

有时匆匆路过时，桑玛会看见一个熟悉的影子：前后正龙、两肩行龙的亲王补子。即使看不清四爪龙的图案，见到这么多的龙纹也明白他的地位。

遥遥地冲着皇十六弟庄亲王允禄一躬。

可惜她的微笑经常收到皱眉的回礼。

这小家伙怎么了？！三十岁的小子居然也在她面前摆什么大人样，难道他忘了自己是看着他从个小不点长成那么大一坨吗！真是没礼貌！

“桑玛，没那么急，先过来！”

允禄招手，身边一堆随从也巴巴望着她。桑玛有些头大，自己手边的事情……也不算太重要，罢了，“你们先去。有事情来通报。”

“那要不要给怡亲王——”

“别拿小事情去烦他。王爷的事情够多的了。”虽然……不算“小”事吧。

“是——”

“哎呀，十六王爷，好久没到府上给您请安了。”

“别，你来‘请安’的话我会发怵。”

“呵呵呵，”忘了这位也是“同事”之一，自己干的差，有一部分确实会让人怵。“那也不一定哪，上回给您送去的福建民情，不是挺管用的吗？”

“……要我给你倒茶致谢吗？”

“不不不，怎么敢让王爷亲自伺候啊！”

又不是皇帝本人……这毛尖还真不错！啧，看来当亲王赚的钱确实不少。

“桑玛。”

“在。”

“皇上真的要对八哥他们……”

“您还是只管做事，不要多问，也别多说。”

“桑玛，你怎么还像个嬷嬷似的。”允禄其实很喜欢这样被人揽在身后保护的感觉。

“呵呵哈，被叫嬷嬷惯了！”喝口茶，掩饰尴尬。

“就是，桑玛嬷嬷一向护着自己人！”

进门来的是闻讯而来的亦珊……送来桑玛眼下最需要的甜点心。她已经快三个时辰没吃过什么东西，刚才喝的茶水在胃中更是加剧了饥饿感。

“亦珊……你是我的救命恩人！”

两个年轻人看着一个年纪不小、脸蛋不老的女人大吃大嚼。

但桑玛也不用再面对尴尬的问题：我要遵从你哥哥的意思对付你的另几个哥哥。

这种事，确实不怎么让人愉快，可也是不得不去做的！

又比如说她的手下协助刑部捉拿了一批欲对皇十七弟果亲王允礼不利的反清汉人……

“桑玛，有些事情不必勉强。不想做就不用做，还怕没有好吃好玩的吗？”连皇帝都可以被你“玩”，还要怎么样？！他又不是不知道她出入养心殿的特权，也更清楚她每年要付给手下的密探们多少银子酬劳。

“王爷，一来，现下的活计可比战乱时干的那些事可简单仁慈得多；二来，我已不再年轻，要我上战场不吃不喝地去打仗肯定不行了，可如果不做这些，难不成我得把自己关在一个小院子里，每天等着被点菜点到？”

怡亲王允详乃当今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臣，尤其是眼下年羹尧、隆克多两人飞转直下、极盛而衰的结果，他的存在不失为一个特例，讨好奉承的人几乎可以从怡亲王府排队排到热河去！直接送礼很困难，世家或是普通官员们又都动起脑筋、想利用选秀把家族里的年轻少女送进他的府中。不过当年他失宠时，也只有他的福晋和极少几个女子相陪，而她们的年华已渐渐老去……

点菜？！允详皱眉，为何她的用词始终那么的古怪难听又……挺符合实际的？“桑玛，你也可以住在温泉庄子里过安稳日子。”

“那还不如带了四娘回苏州去开家精致小店度晚年。您觉着怎么样？”

无言以对。他摆不平这女人，从少年时刚认识她开始就拿她没辙。“你呀……好吧，什么时候想干点什么别的，就直接去养心殿说得了，我这庙太小，供不了你！”

“呵呵哈……”桑玛爽朗笑着，眼角眉梢全是纯然的笑意。“您真会说笑话！哪，时辰也不早了，您早点歇息，按时吃饭睡觉，国事家事都在那里，也差不了一时半会。这要是有什么造办采买的，也请交给小号，包君满意！”

“噗——”堂堂怡亲王被口水呛得直咳嗽。

就知道……就知道，连养心殿的主人也摆不平她！

* * *

即使桑玛以前并不十分清楚做贼心虚是什么个模样，现在她可是彻底了解了！

……倒茶的手有些发虚、脚底有随时遛走的冲动、眼睛经常克制不住地眨着。呃，也许比一般人看起来要镇静许多吧？

“有事要说？”

某人其实不大爱穿明黄色的刺眼袍子，但现在都穿了好几年、早已经习惯。他用膳的菜色和分量并不大——尤其是圆明园里规矩可以

减些——但多种多样、粗细浓淡荤素搭配着，很符合养生之道。至于别人有赞美节俭为表率的、也有骂虚伪做作的，一概任他们去。

不过还是一堆穷讲究的玩意，因此桑玛尤其不爱这样的场合。再精简人手，该有的还是有，最起码得用上三名近身太监杵在那里……有些碍眼，可她不敢多说，他早就把一堆闲杂人等赶跑了，剩下的都是她认识、身家底细一清二楚的。

“是……上午从廉亲王府的后角门进去，见到了廉亲王本人。还有，昨晚接报，老穆死了。”要坦白就坦白个彻底。

“你去安排后事？”某人眉毛没有皱一个，眼皮子也不抬一下。

咦？他是指哪个？“两个都是。”

“你欠了八皇弟什么？”

“一个承诺。”她恭敬低头……老天在上，她可没干别的坏事哦！

他停箸，想起来了。“他的老婆孩子？”随便怎么样都行，只要把主犯解决了，女人和挑不起事端的小子无所谓。

“是。小阿哥的福……夫人流产，把她们的屋子好好布置一下，再弄去医士和补品，就算是当年那两千两银子的半年利息。原亲王府里的东西全部封存着，没动。”

“……那就去吧。朕知道你念旧。”

她垂下眸，他终于也在自己面前用“朕”这个字了。那，自己是不是应该学会“奴才”这个词？

“是——奴才告退。”

没吃饱……脾气当然也不会好到哪去。

当她大踏步正要跨出圆明园西门的高高门槛的时候，突然背后拼死跑着赶上的太监差点抱住她的腿。

“龙……龙佳大人！”

桑玛转身的时候，就换上一副温和笑脸，“怎么了，聂公公？”袖口暗袋中随时备着的一小块金叶子就以着极快的速度落到太监的手里。

金子自然是最受人欢迎的东西！太监的哭脸成了笑脸，何况他在龙佳“大人”箭步流星地离开圆明园之前的一刹那把她拦下，算是达成

皇帝的任务。

“您……呵呵，来一下？”

桑玛知道他绝对是奉了旨的，也不再难为他——她自己也不大敢把“旨意”这样了不起的东西不当一回事的。

只是……领她来的这小小的屋子……很奇怪！有些熟悉，又有些陌生的感觉。

不过头顶上的一扇现在已经封死的小窗子让她想到：是原本的书房里的小隔间！

书房呢?

正奇怪间，几乎熟悉了一辈子的淡淡熏香从背后袭来。

“啊，有暗道啊！”她怎么可以不知道？！

某人本来想给她一个“惊喜”，没想到起了反作用。

“等会带你去看。”

“哦，好！好的。”她主动伸出手去，抱住他、吻住他……压住这个听说现在是权力最高的一个男人。嘻嘻，真是开心……

望进她显然高兴过头的得意神情，他笑。她，还是他二十五年前见到的那个姑娘，率直开朗，有着阳光般的笑容……

让人心动……

尾声

“九日重阳节，开门有菊花。不知来送酒，若个是陶家……”桑玛不会作诗，只能念念别人的句子；可她也不怎么欣赏宋之后的诗作，总觉得那些个句子不够大气、不够琅琅上口。

“一个人喝酒哪！”一个三十出头的男子孤身一人出现在山庄旁的小山顶上。

“十六阿哥，重阳节怎么不去宫里赴宴。”他穿普通士子的衣服到她的地盘上，她也兴致很好地与他玩笑。这声“十六阿哥”曾经叫了无数年，如今都成了回忆。

“怎么，有人陪你喝酒还不好？”庄亲王允禄在她拉来的椅子上落座。

桑玛笑开，“好，当然好！”如果他不讲实话，她就装傻充愣；因为不在乎官场得失，所以不会介意“贵人”们的一言一行甚至一个隐藏着的眼神。

“这种酒倒是少有。”允禄呷了一口，觉得与平日斟饮的全然不同。

“啊，是四爷公务去苏州的时候带回来的醇香酿。喝了，就跟去过苏州一般。”微甜，后劲也不大。“不过我最喜爱的还是桂花冬酿酒。”

“桑玛嬷嬷最爱的是甜酿。”只不过他不怎么很喜欢就是。

“是呀！老了，口味变得厉害。”再来一杯，“再下去就是‘白发上黄花乱插’了！”

她老？虽然她的年纪绝对不小，可看上去还不到四十，笑起来不到三十，打起架来仍然不让二十……“桑玛嬷嬷还是年轻漂亮，连皇上不还是放不下嘛！”她不会明白，那些后妃们有多嫉妒她的独特待遇。

“想必娘娘们更见不得我了。还好我只在前廷，不入后廷一步。”她每天都在庆幸着不必关进那座华丽浮夸的监狱，连放风的时间也不多，这日子可怎么过？也许别人觉得能进去是种莫大的幸运，但对她而言则完全相反。

“以前我不明白，现在可明白了。”那些少女们失了原本的灵气，变得奸猾而善妒。“再来一壶？”

“呵呵，十六阿哥，还是那一句：有话请问，我醉了的时候可没办法回应您的问题的。”

允禄干笑。

吃几口清淡小菜，喝一盅甜酿，复又沉静了会。“九哥他……”

“我们没下手。你也知道，天气热、九阿哥又胖，等发觉他身体出了问题时已经迟了。”桑玛放下竹筷，望进他的眼中，“十六阿哥，皇上比任何人都不希望他们死，不然这弑弟的罪名，怎么也解释不清的。”

“八哥也关进宗人府半年多了。”

“他的妻儿们还不是没有任何人受株连？跟全家都关进去的大阿哥和二阿哥比起来，哪个日子好过些？！您现在管着内务府，应该知道那些福晋们全是不得善终的。”

“呵呵……皇上说起过：桑玛只对没了能干劲儿的老人、不能骑马射箭的女人跟十四岁以下的孩子心慈手软。”继续倒酒。好久、好久没见到她醉晕了、摇头晃脑的可爱模样——这回只有他看得到，哈哈！

桑玛也知道他的用意。不想听她解释那她就吃！喝！

真的醉醺醺了——

“……十六阿哥，”可惜不再是那个可以捏来揉去的漂亮小孩。长大了的男人……不好看！不好玩！“为什么人要变老呢？”

“是因为连弘历都娶亲了？难道嬷嬷怕红颜老去？”

“我有什么红颜啊！绿颜还差不多。我现在枪法竟然退步了，一百发里居然有五发打不中。箭法更差，有八九次偏到靶子边上去，一次还会飞出去。这要上战场怎么了得？”

“……”就他所知，她这“退步”的武艺还是可以得武举一甲的功名。

头好昏。“十六阿哥呀……我要去睡了，好睡好起……”

然后她觉得有人将她背在宽厚的背上。不是“他”的气息，但仍然很熟悉、让她安心。

“……不要老……”

“桑玛？”

“……嗯？”谁在叫她？

“不用怕。”

“……啊？”她会怕谁！哪个不怕死的，放马过来！

“不用怕，我会活得很长、很有权势。”

“……长？”

“我会保护你。”

“……”

只不过豪言壮语的唯一听众……醉迷糊过去了！

只有晚风……在轻轻笑。

<本文完>

****

本文在男主角成老头之前结束，免得感觉怪异。

反正两人加起来认识二十好几年，恋爱十好几年，也够本了。

作者有话说：

先说说本文穿越女主的背景设定，理由有三。

但请先为抗战志士们默哀三秒钟——

好吧，首先我是想让近代的桑玛有个不一样的人生，一个幸福些的人生。具体的不再赘述，总之，活过战争就不等于从此过上幸福生活。

其次，她来自一个“姨太太”还是合法的年代，因为作者我是女权主义者，叫我想象现代女子到了后院或后宫去过日子，还不如让我去撞豆腐。

再次，咳，因为男猪不可能只有一个女人，历史上记载的起码有二十五个（当然比他老子跟皇帝儿子要少些），咳，更不可能是处男……所以我出于极端的不平衡，安排她遇上一个非常有“特色”的“前夫”。大家都一样，公平，合理！

最后，桑玛的生长年代是个彻底无法制无秩序的时代——有实力、有手腕者上台；她又是地方军阀的养女，有丰富的军事和情报工作经历，还有贵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此外她受近代民主思想的教育，非常关注民生，反对封建制度、追求民主平等。这样的女主，极端适合当个粘杆侍卫领班！^_^

现在谈到男主角。

在此不得不自己砸自己一块砖头：我也是无耻地将四阿哥塑造成一个近乎完美的形象。

但这是小说，自然有加工的空间，请各位不要计较历史上的四阿哥是什么样子的——大家都是连见也没见过，是不是？更不要说了解真实的雍正帝（尤其是他当雍亲王的那十几年）是怎样的人。

但四爷真的不适合成为传统言情男主角。所以只能委屈他当相好的。

总之一句话：大家看着玩便是……

P.S.

新开名为“四儿曲”的非穿越清文（也许有些另类……），是中篇，时间应该不会太长。欢迎大家砸砖头

http://www.jjwxc.net/onebook.php?novelid=92955

番外-四阿哥

“……翡翠……”

他隐约听到额娘与皇额娘在讲什么。顾不上礼仪，他开始竖起耳朵偷听，顺便给一边惊愕的太监一个冰冷的眼神：敢多嘴的话，找借口打死你！

“……别跟良嫔一样，身份低下入侍……”

良嫔？他没多大印象，但记得八阿哥的漂亮小脸。那不过是嫔，就值得一位妃和一位皇贵妃如此挂记？后宫的女人啊……他不愿生皇额娘的气，也不想怪亲生母亲，可他只知道一直疼他、宠他、照顾他的翡翠要被送出宫去了！

“翡翠到年纪了，按规矩要放出宫，皇额娘再给你找个嬷嬷？”

“全凭皇额娘做主便是。不过，嬷嬷还是免了，儿臣又不是女娃娃，皇额娘还是给儿臣安排几名侍卫，也好练习布库骑射。”皇额娘是这样对他说的，可他知道，如果自己挽留……翡翠她……也许会被处死，被他敬爱了十年的皇额娘找借口处死……

“好孩子。皇额娘这就跟皇上说说去，你皇阿玛也一定乐意看到你这样好学又好强的！皇子阿哥，文武满汉都要比一般的孩子出色才是！”高贵温和的女人还是听从了这孩子生母的意见。虽说她不认为四阿哥会对一名比自己大十岁的清秀宫女有何旖念，但未雨绸缪还是应该的。

“皇额娘，能看看儿臣新写的诗、指点一二吗？等改好了再给师傅评点。”

“好啊！”孩子的诗她还能对付。不过四阿哥的文才……呃，也不比太子十岁的时候差很多就是。总不能要求每个人都是少年神童吧？

他默默应对，认真地按照精通汉文的皇额娘的意思改了三个字和一个韵脚。想必明天交上去的功课能让汉臣师傅点头。

然后，他面色如常地编了个借口回转住处，没有任何人怀疑。

“……翡翠？翡翠嬤嬤？”

屋子里，没有翡翠的甜香，没有那个叫翡翠的女官的身影。

她，被赶出宫去了！连一个告别也不给机会！

那什么良嫔……哦，对了，她只有一个儿子，是八阿哥？好，好极了！

他在恭间擦干眼泪，出来是仍然是个气度不凡的少年皇子。

八阿哥啊！……

* * *

七月初九

他的皇额娘的祭日。

“四阿哥在为孝懿娘娘斋戒哪！”十岁的少年，早早露出早熟与察言观色的能力，尽量地表现出庄严与肃穆，以图讨好这位生母是妃、养母是皇后的兄长来。

“是。多谢八阿哥关心。”他一身素雅衣服，没有装饰，再怎么看也是一副孝子的模样来——只是不被额娘待见。别的皇子如大阿哥跟这个八阿哥见了母亲都是很高兴的表情，为何他总是堆砌不出柔和的表情来?

“四阿哥上完香了？”诗文王师傅准点到书房。想是在外头等久了、脸上都是细汗，总是必须时不时回过头去擦拭。

“正是刚祭完。”他要讲多少遍，祭礼不是他们汉人的烧香？！算了，尊师重教！尊师重教！

“微臣见过八阿哥。”

“王师傅！下月皇父命我习宋人诗，不知师傅准备了哪些大家之作，也好让我先备着。”

王师傅脸上满是惶恐与感动——这些满族皇室阿哥，十岁就能做到文质彬彬、礼节周全，且读书极好……自家的儿子跟着一比，简直是废物混帐。

“是是！微臣后日，不，明日就备好！”

“先告辞，我见着朱师傅到了。”那是教八阿哥四书的师傅。

“是是——”王师傅擦完汗，回头时惊见一双冰冷至极的黑眸，像是一盆冰水从头浇到脚。

“王师傅下月要教导八阿哥？也是，八阿哥汉文甚佳，王师傅又是儒家泰斗，自然应当教有出息的。”他温温微笑着。

明天，就叫眼前这山望着那山高的家伙好看！嗯……送去太子那？

寅时末，给额娘请安，卯时初刻开始运笔默写昨天的段落，抄写今天的新章。

这几年来，每天都是这样过着的？真是……无趣！只是偶然听听七阿哥、十阿哥他们的笑话也是少有的娱乐。当然有时还多点什么闺房秘闻之类。

“大阿哥又弄了个丫头，假冒汉军旗一五品官儿的女儿入府……哼！”

“……”

太子很喜欢跟他这个不爱传话、也与其他兄弟不大亲近的弟弟聊天，而且身边总带着一帮子的“心腹”。可据他的观察，那些人有几个的眼神鬼祟得很，难说会不会将今天的“秘闻”又带到什么地方去。那┫□喙□□⑸踔涟□ㄋ□侵髯拥乃樽旃し蚴翟谌萌搜岫瘢？

“我年底大婚。喂，要不要我弄几个丫头到你宫里？”太子贴近了他问道。

女人？他皱眉，摇头。

“啧，皇阿玛在你这年纪都生孩子了。矜持个什么劲儿？！”

他的两道眉几乎皱到一块去了。女人！一想这词，就想起后宫里那些眉目中打架的女人们。将来若是他家也这样，还不如出家去！“殿下，你可要管好后宫。不论是少娶几个女人，还是立好规矩不让她们造次，总之得有家规国法的才行……”

什么跟什么呀！太子偷翻个白眼。这弟弟……真是！不过，难不成他去跟那些小孩子弟弟们谈论女人？太小了吧！

十四阿哥已经快到了念书的年纪，可还是贪玩爱闹，还能受着母亲的宠爱；而他与母亲只是君臣间的问候几声，冷热立分。但在皇阿玛眼中仍然是母慈子孝，因为除非病了、他从不会断了请安，最多时

辰早些，也是在宫里规定的时间内，有时也就隔了帘子问候应对几句，有什么好的赏赐互相给些，也算处得不错吧！

听说今年又会添弟弟或妹妹了。皇阿玛在女人身上可真会用功啊……

“……四阿哥？”

“哦，谢师傅，明日起我会随皇父巡视京畿，您可否讲讲京师附近、黄河以北的土地物产？”

“……微臣来自浙江。”

“那，”怎么又是不懂的外行来管本行的事情！那他讲什么农事策略？不是误人子弟吗！这跟让文官上战场、武官主考场一样的滑稽……可本朝也不是没有这样的“趣事”。“请师傅讲讲浙江历年的知名文士如何？”

“好好！”

老头子兴奋地两眼放光。而他只是给自己一个发呆走神的机会……而已。

* * *

他，皇四子胤禛，在跟随御驾亲征后终于也有了封号头衔！

自然有大臣为他仅仅是贝勒、而三阿哥却是郡王而有所质疑，但他一点也不难过——这一点连他自己也觉得很奇怪。

“四阿哥，用人不能过严，更不能让不在其位的人做其事……”自他有记忆始，除了考功课之外，也只有在皇额娘去世之后，皇阿玛才这样跟他长时间说话，只有他们两个人。“是否对皇阿玛此次的加封不满啊？”

“儿臣斗胆，自认文武皆不若三阿哥，低一品级也是按理成章的。”反正不比八阿哥低就成。“何况，儿臣随驾亲征的功劳并不大，只是分管些粮米，抄了长刀骑马而已。论品学才干，顶多不过是个三眼花翎的贝子。”

“哈哈哈！那你说说，朕此次为何要加封你们？”

“亲征得胜自然要封赏的，一来做得臣下们看：有功既赏；二来是让儿臣等为皇阿玛分忧政务时，有个身份可恃。”他冷清平静地回答。

虽然他更加介意在母亲面前能有个新的身份地位，起码让她……和泉下的皇额娘面上有光：总不能落下惠妃太远吧！

“好！说得好！”

年近四十的康熙帝仍然是指挥亲征的那个不言败的君王，也是他一直追逐着的目标——能做像皇阿玛这样的人，才是人生之极致！虽然太子已定，可他总可以做一名贤王，像福全皇叔那样辅佐主上、指点江山，别让他走岔了、走远了。

“来，说说看，你想进哪一部？”

“户部，去掌管农耕物产的有司学习。”上过战场，才知钱粮的重要。那是要害，是血脉，是咽喉，是一国之重！

“对！对！众阿哥之中只有你提出要去户部！八阿哥跟朕提了，要去吏部……最后想想还是让他先去礼部。你，四阿哥，”康熙帝心情大好地做着手势，“去户部，看看我大清的疆域、那么多的物产，还有这天下民生！”

“儿臣遵旨！”君无戏言，一旦他领旨，就不会轻易有所改变了！

* * *

爵位俸银、俸米、佐领、朝俸……几样收入相加，比皇子阿哥时不知多了多少，但府中人口也莫名其妙地多起来，钱也总是显得不够用。后来他才慢慢明白，即使最“清高”的三阿哥，也低价买进不少圈地时占的旗地、甚至京畿外的土地收租，或者以及透过旗下佐领、包衣甚至普通奴才经营店铺，收益比年俸还多，自然养得起庞大的开销和成群戏子伎乐。

他也学着增加收入，不过不会用违反戒条的法子。他也开始养很多官制养奉之外的人口，但不是男女乐。

这就是势力！

年长兄长里，三阿哥跟他处得尚可，虽不若太子那样走得近些，但后者总是扔给他一堆杂事甚至功课，实在让人不悦。

至于年轻的弟弟们……

他扫向围绕着八阿哥、九阿哥的朝臣们。君不可与臣深交。深了，就会失去大权独揽于一身的大气，就会被官僚牵着鼻子走。而他，不相信这些大臣！与满汉无关，那些人绝大多数只会自己一人、

一家、一族考虑，或者从职务方便甚至贪墨上头去思考、进言。如果他的周围都是那样的人，自己也将成为他们中的一员，一个非君又非臣的宗室！

他要成为……

“桑玛见过四贝勒。”

侍卫的扮相，少年的气质。这是皇城中的新话题。他原本对这个新“玩意儿”不甚在意，甚至相当反感：又是一个让好好的女子扮男装以取悦无聊男子们的活例！。满洲的正经男儿们居然也偷偷学起汉族败坏的风气，狎妓、玩男宠甚至裔童的“故事”时有发生，居然还有好事的写起男风恋的小说来，真真见鬼！

但，在亲眼见识过她过硬的武艺、爽快的应对和惊人的学习力之后，他只有发出和皇父相同的感叹：如果是个男儿，就可重用！

真可惜了……“桑玛？你还是这么精神。听说皇弟们经常去找你比试？”

“这个……可能阿哥们觉得桑玛的力气不够大，很难真的伤到谁吧！”

他想笑，又觉得笑了显得自己没气度。已经很久、很久没有单纯地觉得有趣而微笑了。“下去吧！以后努力当差……呃，好好听话就是。”

“是！”

唉，连走路都精神十足，每一步几乎完全等距离，不摇不晃、也不东张西望，是受过绝好训练的少年……不，是少女……真是可惜啊！

* * *

桑玛……龙桑玛……龙佳•桑玛。

先是经常跟着他的十六阿哥，然后就是其他的弟弟们。在知道八阿哥对她也很有兴趣之后，他利用与己比较接近的十三阿哥和十六阿哥，渐渐将她拉到自己的旗下。

她的勇武和军事才干是毋庸置疑的，大家都承认她必定是优秀的军人世家教养出来的孩子。但最最难得的是，她会出手救助任何一个人，不论对方贫富贵贱，只要她能做到的。当她用身体挡住年幼的十

六阿哥的时候，当她奋不顾身跳下滔滔黄河救一名落水的老河工的时候，当她没吃饱没睡觉还是勉力支撑着帮助赈灾放粮的时候……他想，他只是单纯地为一个不凡的人所感动，忘记这个人是男是女。

但她心中有一块阴影，越来越阴暗的影子：那是她的故乡，故乡的人和事。

他用尽办法也查不出她的来历来，到后来干脆是她说什么自己就听什么，就当作听故事似的。反正只要给她关爱百姓或是惩处贪官之类的事情，她便会乐颠颠地跟在自己后头摇尾巴……

可这姑娘，龙桑玛，消失了。

在对生苗作战后，去云南的路上消失了！这不是她的作风！但他又认为她没有死，只是……回去！

回去一个他无法知晓，无法理解，也无法到达的地方……也许是天上，也许是地下。

但他相信她还活着，做着她愿意也喜欢去做的事情。

直到他已经开始学会将她忘记的时候……

直到他在自家的花园中重又见到她的时候！

直到她说她在异乡打仗……

直到她说她被丈夫杀害……

直到她长出了乌黑长发……

直到……她成了一柄闪着青芒的美丽的……长刀！

呵呵，她回来了！

<全部完>

【穿越时空爱情类】踏遍清秋路 作者：纳兰馨雪 （完结）

有时觉得自己像一只蝴蝶，明知前方是熊熊烈火，也要奋不顾身地扑向前方。有一种爱情也是如此，即使明知是毁灭，依然要义无返顾地深陷。

清宫穿越文，也许很普通，但是却是一个女子扑火般的爱情。

又到绿杨曾折处，不语垂鞭，踏遍清秋路。

衰草连天无意绪，雁声远向萧关去。

不恨天涯行役苦，只恨西风，吹梦成今古。

明曰客程还几许，沾衣况是新寒雨。

第一章 听风小筑

我一个人漫无目的的走在街道上，经常这样，不知道为什么，只是闲晃。

在校园里，经常一个人走到连自己都不认识的地方。然后再慢慢的想自己刚才是怎么走来的，却连自己也想不起来。

头脑中经常是有一打没一打的故事，又仿佛是小时候奶奶常在耳边唱的歌谣。我越来越想回到以前的老宅去看一下。

最近时常在梦中惊醒，因为从梦里看到了一个与自己一模一样的旗装少女，看到了她的一笑一颦。但是却不清晰，不知道梦里讲了什么。

街道的两旁商铺林立，路旁的每家店都开着很大的音响或者发出很大的声音引起路人的注意好去光顾。我没有兴趣，只是走着，眼睛只看着自己脚下的路。仿佛这个世界与我无缘，我本不应该在这个世界一样。

不知道转过了几个街角，我看到了一间小店，古色古香的门须掩着，门外只有拿竹子做得一个上刻朱红篆字的牌匾，上书听风小筑。

不知道为什么，我有一种想推开那扇门的勇气。推开那扇门的时候我闻到了一丝似有似无的檀香的味道。只见屋子里全部挂着的都是一些书法，似乎年代久远。随处还放着一些瓷器、玉石等小玩意。看样子应该是间古董店。店主大概听到了我推门的声音，于是从里屋出来看是什么样的客人来。

当他看到我的时候，眼神里露出了一丝诧异，但立刻消失不见了。然后笑着问我说，我想要点什么？我说我随便看看。于是就在那间屋子里转悠起来。当我看到一只竹制的笔筒的时候，我的眼神停留下来。那个笔筒应该是似曾相识的感觉。我已经忘记自己什么时候看到过他。拿起笔筒，果然，上面有朱红的小字，是用卫夫人簪花小楷写成的半阕词：

点滴芭蕉心欲碎，声声催忆当初。

欲眠还展旧时书。

鸳鸯小字，犹记手生疏。

心里仿佛被什么震了一下的感觉，这笔筒，似乎我曾熟识，连上面的词似乎也曾经见过似的。店主见我拿起这笔筒，不由得点头微笑，说小姐真的是行家，这笔筒虽不值钱，但是确是清朝时的旧物。我嘴上笑着，脑子却在飞转，清朝旧物，莫非在梦里见过？梦中的我穿着旗装的样子印入脑海。我问老板这个笔筒多少钱能卖？老板说，这笔筒跟姑娘应该算有缘分，也该算是旧识。但是只是小店里有些东西是概不外卖的，这笔筒算是一个。不过如果姑娘想看，随时都可以到他的店里坐坐，看看他这里的东西。

这老板为什么这样说？旧识？有缘？莫非真的是我曾见过的东西？

晚上我又准时上床，但是却怎么也睡不着。朦胧中，仿佛自己走入听风小筑。那个店主不在，我随手拿起桌上的笔筒，但是眼前的情景却一下子天旋地转起来。等我再清醒时，笔筒还在手里，我却已经不在听风小筑了。我身上穿着鹅黄色的旗装，我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样子，手里握着笔筒站在一个书案前面。这是一间书房，明朗的阳光照进来，屋内非常得亮堂。书案上放着一本全唐诗，旁边的一尊纹理柔和的玉雕的老虎镇纸压在一迭已经写满密密麻麻的全唐诗的纸上。旁边放着一个砚台，一只小狼毫还在砚上放着。屋子的墙壁上挂着一幅字，苍劲有力：沧海一粟。屋子另一面靠墙还放着一排书架。密密麻麻得放着许多书。但我却看不清楚都有些什么书。

这时从屋外传来了声音：“潇儿，怎么还不出来？”我听见是叫我慌忙中放下笔筒跑出去。屋外的景色一下子让我觉得熟悉，老宅，没错是我生活了七年的老宅。是我的家。莫非是奶奶在叫我？可是回头

找去，却看见一男一女站在屋外的走廊下方。那个男的穿著一身天青色的长袍，腰间系着一条藏蓝色的腰带，容长脸，浓眉，鼻正口端，好潇洒，大概五十出头的样子，；而那个女的穿著一身天蓝的旗袍，外面套着同色如意坎肩，手里拿着白色的丝帕，梳着把子头，虽然已年过四十，却周身看不出衰老的迹象。他们的后面跟着几个小厮和婢女全都满脸笑容的恭敬得看着他们和我。这时过来了一个穿着比其它婢女稍好些的嬷嬷过来，说“小格格，快给你玛法和玛嬷问安。”我傻傻地不知如何是好，那嬷嬷过来牵着我的手到了他们跟前。示意我请安。

“不碍事。”于是男子抱起了我，让我和他平视，又用胡碴扎了扎我说，“潇儿，以后在玛法身边，给玛法做个伴儿好吗？”

旁边的女人立刻接过话茬说到“是啊，潇儿，以后就在玛法和玛嬷这里住下好吗？”

我愣住了，眼前的景致房子分明就是故乡的老宅，而这两个人又是谁？为什么要自称是我的玛法和玛嬷呢？那我又是谁？

正当我发愣的时候，过来了一个小厮，扎了安说“参见老爷，福晋，小格格，给三位主子请安。晚饭已经备好了，西府上的老爷福晋少爷们也都过来了。正在等老爷过去用膳。”

玛法把我往上抱抱，“潇儿，饿了吗？跟玛法去吃饭。顺便见见你叔公和你的叔伯兄弟们。你阿玛调外任了，你以后就陪着我这个老头子吧。”

随着他观察这里，虽然跟老宅很像，却完全不同。分明不是一个已经败落的老宅，而是一间磅礴大气的一等公府。

绕了不知道多少路，有丫鬟打开了门帘，玛法抱着我进了一间屋子。里面站着一堆人，我在玛法的身上不断地转着眼睛看着他们。

“这个是法海的女儿？”这时迎上来一个比玛法年纪稍小一些中年男子。法海？我晕，还白素贞呢。我什么时候成法海他女儿了？那我妈是谁啊？

玛法冲他点了点头。“潇儿，叫二玛法。”

“二玛法。”我切切的叫了一声。他微微点头，冲我笑了笑。随即他旁边的一个妇人先冲玛法行了个安。玛法说这是二玛嬷，我切切地

叫了声“二玛嬷”。她笑着将一边说乖一边将一个荷包塞到我的手里。

然后玛法就将我抱到正座上放在他腿上坐下。跟我指着说，这个是你大伯，这个是你三叔。我一一叫过。随即过来一个比我大两三岁的男孩，“我是你大哥哥。”他自豪地掐了一下我的脸蛋笑着说。好傲慢的孩子，我扭了头，没有理他。

“舜安颜，不准欺负你潇儿妹妹。”三叔开口了。我感激地冲这个我叫三叔的男子笑了一下，又对着舜安颜撇撇嘴。我并不知道我对他们的态度，似乎已经隐隐约约注定以后的众多事情。

筵席过后，玛法和二玛法一直在谈论着朝廷里的事情。而玛嬷和二玛嬷也在谈论一些有关我进府的事情。原来我的阿玛刚被调了外任，而我早早地就没了额娘。所以我就被送来府里跟玛嬷还有玛法一起生活。

奇怪，大伯和三叔不都是在府里住着的吗？为什么阿玛不在府里住？而我又是才被送进来呢？待到席散了，因为玛法还有事情，就嘱咐几个嬷嬷将我带回了屋子。

后来，通过下人们嚼舌头根子，我才知道，我的阿玛并不是刚才见过的那个玛嬷生的。我的亲玛嬷身份低贱，并没有进府。换句话说，我阿玛就是私生子。而阿玛也一直因为玛法对玛嬷的态度与玛法关系不好，很少回府。

迷迷糊糊地，睡着了，等我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我正躺在我日日睡觉的床上。没有一丝变化。只是梦中情形清晰依旧。庞大的家族，熟悉而又陌生的庭院……

我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一度来入梦的少女有了名字，也叫潇儿。而且她有一个庞大的家族。我，和她，有什么联系吗？

隐约觉得一定有什么事情将要发生，心底的不安包围着我。思索着这怪梦的开端，我觉得我有必要再去一趟听风小筑。刚推门进去，就闻到一阵扑鼻而来的栀子香。因为对栀子花粉过敏，头晕沉沉的。老板呢？疑惑中，已然晕倒。

第二章 梦觉花朝

“小格格，小格格，怎么在这里就睡了啊。快起来，要着凉的。”耳边响起了嬷嬷的声音。我惊醒过来，发现自己仍然在那所大宅

子。只是在花园里的太湖石上就睡着了。低头看了一下自己，仍然是梦里的潇儿。只有五岁多的样子。今天穿着淡蓝色的衫子，在夏末的百花丛中别有自己的一番韵味。旁边的花有一些凋落的，却也别有一番韵味。

“陈嬷嬷，放心，我凉不着的。只是这里景色好美，我想再转转。”我调皮得对着她说。

陈嬷有些犹豫，但扭不过我，只好说，“那你就再玩会子就进屋吧，明天是西府里姑主子皇贵妃的寿辰，皇上给了恩准让我们娘家人进宫贺寿。这可是咱们佟家的大荣耀，主子你过会子要回去跟大夫人学一些宫里需要注意的规矩。明日要跟夫人，西府的夫人和小姑主子进宫，可断断不能缺了礼数。”说完就絮絮叨叨的走了。

看着满园的花草，我有些迷茫。她刚才说明天要进宫。西府里的姑主子是皇贵妃，佟家……这到底哪儿跟哪儿啊?

慢慢的从太湖石上起来，沿着花园里的小道准备往外走，随手拾了根柳条打着各处。这回应该不是做梦吧? 我真的到了大清朝。

晚上大夫人教了我许多宫廷里面的礼仪，让我知道从哪里下车，从哪里进宫，从哪道门进去，一一之后又让我背给她听。只是自从听下面的奴才们说她不是我的亲玛嬷后我再也不叫他玛嬷了，而是跟其它人一样叫他大夫人。

我躺在床上，看着木雕的花纹床，看着华丽的流苏和帐子还有身上的缎被。我还能不能回去? 想着，就睡着了。

梦里，我站在荒无一人的山顶上，却看见迎面而来的听风小筑的老板。他诡异地笑着，看得我心中一阵阵发麻。

我鼓起勇气，“可以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吗? ”

他诡异的笑容消失了，“你只是到来处来，到该去处去。何必多此一问? 去你该去的地方吧！”随即伸手将我推下了山崖。

“啊——”我惊叫着起来，依旧是四角坠流苏的帐子，光滑的丝缎被子，花纹精美的木雕床。有一点可以确定，我回不去了。到来处来，到该去处去。我的来处与该去处是这里吗? 不由苦笑，我穿越了，在我毫无准备的情况下。

待再睡起，已经是第二天五更了。嬷嬷轻声将我叫醒，揉揉惺忪的睡眼，坐了起来。帐子被陈嬷还有一些婢女们掀开，她们开始给我梳洗打扮。我有些不习惯，但是还是受着了。

看着铜镜中自己的脸庞，确实是我五六岁时的样子。但是被这一身装扮衬托的比我熟悉的自己更美了很多。小时候奶奶说我是美人胚子，但我从来不信。等上了学，班上的美女层出不穷，根本没有人注意过我，自然也不会觉得自己漂亮。但是现在，有点丑小鸭变天鹅的感觉。她们给我穿上了小版的宫装。粉红色的缎子非常的美丽，套着银色的如意坎肩，又带着百合万福巾。

在给我打扮的时候我也知道了，我贴身的两个大丫鬟是亲姐妹俩，分别叫朝云、暮雨。

嬷嬷领我到大夫人那里去，玛法还在。看到我进来，他又习惯性地抱起我。瞅着我的眼神有些失神，我不由在他眼前晃了晃手掌。“玛法，潇儿漂亮吗？”我明白，在这个府里，玛法是我最大的靠山，也只有他会对我真的好。

“漂亮，潇儿跟你玛嬷长得很像。”他说话的时候，旁边大夫人的表情露出一丝难过，随即又散去。我们都知道，玛法说的玛嬷是我的亲玛嬷。

因为玛法和二玛法他们要先去面圣谢恩，所以我被安排和大夫人，二夫人，还有小姑姑一起去承干宫见姑姑。大家先给姑姑行礼，而后又给跟姑姑坐在一处的其它几位娘娘行礼。姑姑忙让大家起来，又吩咐下人摆上椅凳赐坐。因为牢记着礼仪，我一直低着头，只听到姑姑那温婉的嗓音。我想他一定是一位非常漂亮的女子吧。

姑姑先跟她的额娘，也就是二玛嬷唠了一会儿家常。又跟大夫人客套了一会儿。就开始拉着小姑姑到她跟前两个人说起体己话儿。根本没有人注意到我。我心里也塌实，少做少错，多说多错。

这时，有太监通报，“四阿哥来给娘娘贺寿！”所有人的眼光都看向了门口。我也不例外。只见一个十岁左右的男孩进来了。他头带八宝如意小帽，辫子微曲，辫底打着的大红的络子上还坠着不少纯金的树叶。身材清瘦，穿着浅蓝色的袍子，腰间束着代表天家的明黄色腰带，上面还挂着小荷包，金质的小弓箭，如意环，并着玉佩。天家风度，尽展无疑。

“胤禛请皇额娘安。今日是皇额娘生日，胤禛愿皇额娘‘南山送瑞不老松，瑶台添寿遣仙童。’”

一时间，我如遭雷劈。即使我再迟钝，此时也反映过来了。四阿哥，胤禛，未来的雍正。也就是说现在是康熙年间。我的姑姑是佟贵妃，孝懿皇后。我的家族，就是权侵朝野的佟半朝。我玛法是世袭一等公，内侍卫大臣佟国纲，二玛法是佟国维，而那日见到的三叔，就是后来被眼前这位四阿哥，未来雍正飞鸟尽良弓藏的隆科多。所有的一切，似乎在眼前都已经明晰了。

未知的恐惧一下袭击到我，让我不敢相信。腿有些软似承受不住自己重量，我突然摔倒在地上。惊慌中，看到所有人的眼光都看向了我，脸刷得红了。

“这个是二哥哥家的姑娘吧。”温婉的嗓音响起，姑姑发话了。所有的人也终于注意到我了。“叫潇儿是吗？来，到姑姑这里来。”

我站起身，看到她的身边只有四阿哥，不敢过去。大夫人不悦地对我说，“娘娘叫你过去你就过去，一点也没有见过大世面。”

我只得在所有人的注目礼下缓缓走到姑姑面前。行请安礼，“潇儿给贵妃娘娘请安。”然后就被她从地上拉起，走到了她的跟前。这时我才仔细地看到了这位贵妃姑姑的样子。姑姑长得跟二玛法有些像，她穿了一件儿淡紫色外绣荷花出水的旗装，把子头上簪着大朵绛紫牡丹，两旁珠围翠绕，衬着她白皙的圆月脸庞，看起来分外高贵。我看她的眼神对上了她看我的眼神，“呦，二哥哥家的姑娘长得还真俊。”发觉旁边看我的目光有些蛰人，我才回过视线看向那蛰人的目光。是四阿哥，我忙低下头，再也不敢看，也不敢说。

却不知我的举动看在其它人的眼中就成了别的意思。姑姑左下角坐着的一位娘娘立刻谄媚地笑道，“瞧咱四阿哥多招女孩子喜欢啊？才刚进来就让潇格格摔了，这会儿子，才一眼就让潇格格不敢抬头了。”又一位娘娘也开始添油加醋，“是啊，瞧这还真是小女孩儿家，面子薄。咱们要是再说，怕是都该找个洞钻了。”

我心里只念阿弥托佛，我摔倒是因为被他的身份吓到了，我不敢抬头是因为他是未来的雍正——那个我敬佩又崇拜的皇帝。

“皇额娘，儿子想先到外面走走，不打扰额娘和众位舅姥姨母们说话了。”四阿哥，肃了一下，抬手向姑姑请示道。

姑姑微笑着点了点头，又看了看我，“带你表妹一起去吧。她在这儿再呆下去，脸蛋儿啊就赶上火炉了。”

因为不好意思，我一路上都只是跟在四阿哥后面走，距着一米远。而他的那些侍从们，就在我的后面半米远的样子跟着。他在前面走得很快，我怕在宫里迷了路，只好低着头加快步伐，紧紧跟在后面。突然，鼻子碰到了一个胸膛上，好疼。抬头，他已经转身停在我的面前。本来已经含满泪水的眼睛立刻被吓得硬是将眼泪挤了回去。他只看了我一眼，就任性地朝着后面的太监宫女们喊道，“不用你们跟着了，哪儿远到哪儿跟着去。”然后一众跟屁虫消失了。我正纳闷自己是不是也要趁这个机会溜走，却听见他对我说，“你，留下。”

这回是跟着他慢慢地往前走了，他走到一个荷塘边停下，转身问我，“你很怕我？”

我猛得抬头，先是点头，然后又慌忙摇头。

他捡起地上的一个石子儿扔向荷塘，打起几个水花。“你不会说话吗？”

我又先是一阵点头，而后又摇头。

他无奈地摇了摇头，拉过我的手，坐在了池塘边上。我的眼睛瞬间只是盯着他抓我的那只手和我被他抓起的手，有些惊讶，我和雍正皇帝的亲密接触。

“你不说话就听我说吧。我想找人陪我说话怎么找到的都是木头。”他缓缓开口。

我和他都注视着眼前的荷塘，微风吹过，一阵阵荷香飘来。闻着舒服极了。我闭上眼睛，开始感受这大自然的香氛。

“快入秋了。这荷塘里的荷花快要开败了，赶明儿得叫那些奴才们收拾收拾了。”他缓缓地说。像是对我说，又像没有对我说。

“不用收拾。”我终于开口了，话出口的让我自己都觉得突兀。

对上他询问的眼神，只得说，“留得枯荷听雨声。（1）”突然想起了红楼梦里林妹妹也说了这句话，而且还专门说了“我顶不喜欢李义山的诗，却惟独喜欢这句留得枯荷听雨声。”有些哑然失笑，应该这辈子都再看不到红楼梦了。

“留得枯荷听雨声，对啊，我怎么没有想到？”他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然后一直在那里重复那句诗，时不时笑一下。“你读过全唐诗？”他突然转头问我。

突然想到好像古代女子都是无才便是德的，更何况我现在才五六岁。正犹豫着，他笑道，“这样看，是读过了。读过全唐诗的女子很少见，会说留得残荷听雨声的女子更少。”对上他的眼神，正笑嘻嘻地盯着我看。我心里想，不会是真以为我喜欢上你了吧。才十多岁的小屁孩儿，你懂什么啊？

“既读过全唐诗，那最喜欢谁的诗呢？”他又问我。

“李太白的。”

“最喜欢哪句？”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2）”

“这倒不像一个女孩子喜欢的话。”

“莫非只有男子才能畅意人生？”

“想不到还是个女中豪杰。那有没有喜欢的女子的诗？”

“有，‘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人是男儿。（3）’”

“花蕊夫人的。你喜欢的也真是够奇的，只是这句诗说得不妥。既然指责男儿，自己不愿投降，为何后来又做了宋太祖的宠妃？”

“女人总是要找一个强势的男人去依靠。宋太祖比蜀后主更值得女人去依靠。”

“歪理。不过倒是实话。既读过诗，可有读过词？”

“粗粗读过宋词。”

“宋以后的呢？”

“宋以后的除了本朝侍卫纳兰容若的可以一读，其它的全不值得去品了。”

“哦？想不到你还会读容若的词，还以为你跟别的闺阁女子不同。”

“女子自然很多地方是相同的。容若的词乃是宋以来第一人，自然值得读。也许别的女子喜欢的是他的‘待结个、他生知已。还怕两人俱薄命，再缘悭、剩月零风里。（4）’而我喜欢的则是‘德也狂生耳，偶

然间，淄尘京国，乌衣门第。有酒惟浇赵州土，谁会成生此意。不通道，遂成知己。青眼高歌君未老，向樽前拭尽英雄泪。君不见，月如水。共君此夜须沉醉，且由他，娥眉谣诼，古今同忌。身世悠悠何足问，冷笑置之而已。寻思起，从头翻悔。一日心期千劫在在，后身缘，恐结在他生里。然诺重，君须记。’”（5）

一时激动，我竟然忘记眼前的是四阿哥，竟然站起来，将金缕曲全文一句句地吟颂出来。待念完了，才发现他依旧坐在地上看着我的表演。

“看样子也不是锯嘴葫芦嘛，刚才还以为你不会说话呢。”

“只是想说不想说罢了。”突然觉得眼前的雍正也没有什么可怕的，兀自地又坐在了他旁边。

“‘偶然间，淄尘京国，乌衣门第。有酒惟浇赵州土，谁会成生此意。’磅礴大气，不受音律规矩束着，这词写得真好！”他慢慢地说，似乎眼中还在闪着什么。

是啊，偶然间，淄尘京国，乌衣门第。在说他，也在说我。都是偶然间淄尘京国，乌衣门第。

看他沉默不语，我只好打破僵局。“其实明代有一首词，也甚好。”

他看向我。我只得清了清嗓子，“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白发鱼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尽鱼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6）”

“你不像五六岁的小女孩。”他对我说。眼睛直视着我的，似乎已经洞穿我。

“你也不像十一二岁的小男孩。”我撇撇嘴对他说。

“我当然不是小男孩，我已经是男子汉了。”他很认真地说。

我白了他一眼，闭上眼睛闻迎面吹来的荷风。

尔后，又听他说了许多。但是都已经慢慢忘却了。只记得是一个长在皇宫里一个小男孩的倾诉。他是如此孤独，总希望找人倾诉，却总也不能找到一个可以跟他分享心事的人。未来的皇帝，注定称孤道寡，注定孑然一身。

注1：出自李商隐《宿骆氏亭寄怀崔雍崔衮》

原诗：竹坞无尘水槛清，相思迢递隔重城。秋阴不散霜飞晚，留得枯荷听雨声。

注2：出自李白《将进酒》

注3：出自花蕊夫人《口占答宋太祖述亡国诗》

原诗：君王城头竖降旗，妾在深宫哪得知。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人是男儿。

注4：出自纳兰性德《金缕曲．亡妇忌日有感》

注5：出自纳兰性德《金缕曲．赠梁汾》

注6：出自明杨慎《临江仙．滚滚长江东逝水》

第三章 零落繁华

“潇儿，怎么今天玛法听人说你跟四阿哥很要好啊？”刚一回到家，玛法就抱起我坐在他腿上问我了这个问题。

我脸刷得羞红了。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我伸出手搂住玛法的脖子，撒娇似的说，“玛法竟听他们那些人混说。潇儿只是跟四阿哥谈得来，不是要好。”

玛法捋了捋他的胡子，笑着说，“哦？谈得来？谈得来就好。等你长大了玛法叫皇上给你和四阿哥指婚怎么样？”

我心中疑惑，皇上可是康熙爷，怎么能玛法让皇上给四阿哥指婚皇上就会给四阿哥指婚呢？又一想，玛法是康熙的舅舅，那玛法的话康熙也就不能不听了。一时明白过来，又不禁想到历史上那些我知道的外戚家族太过强大的下场，不由为这个新家有些担心。佟半朝，佟半朝，半个朝廷都是佟家的人或者经由佟家举荐的人。康熙那么圣明的人怎么会不防？他会让明珠和索额图党争，自己坐收渔人之利；又会怎样分解这么大的一个佟半朝？更何况这个大家族还是他的母家，妻家。

“玛法，不许取笑潇儿。”我没有说同意，也没有说不同意。只是将这个问题跳过了。但是隐隐有些希冀，或者真的可以嫁给这个十多岁就说自己是男子汉的小屁孩。

“格格，大老爷对您可真好。”朝云和暮雨一边帮我拆着头发一边跟我说笑着。

东西两府这么多格格少爷，大老爷最宠的就是格格您了。奴婢们伺候您脸上都有光。虽说您才刚进府，但是大家心里可都是有底的。这两府上，即便是少爷们，也不如您尊贵。我笑着听她们半恭维半真实的话，心里却想起了嬷嬷们背后说的事情。

我的亲祖母叫周素云，是玛法无意中认识的。祖母是一个落魄的汉族书香门第的小姐，有一次在路上被无赖调戏之时被祖父救下。当时八旗劲旅才从龙入关不久，顺治爷极力主张习汉文，重汉礼。许多满族大臣极力反对，痛斥这种数典忘祖的行为。曾祖父佟图赖正是极力反对汉化的。而玛法和二玛法又对汉族礼法诗词文化极其感兴趣，只是苦于家教甚严，不曾接触。认识祖母后，玛法被祖母的文采所打动。他在京郊买下一个别院安置祖母，平时常跟着祖母学很多汉文化。逐渐地，玛法不止被汉族文化所打动了，也被祖母打动了。玛法想娶祖母回家，可是曾祖父不同意。在家中另给他娶了嫡妻，就是现在家中的大夫人。没过多久，大夫人生了大伯鄂伦岱，玛法在京郊的别院跟祖母私自成了婚，生了我的阿玛，法海。因为曾祖父强硬的态度，祖母一直都没有进佟家的门。阿玛小的时候也是一直在祖母身边的，并没有在佟家长大。直到康熙二十年，阿玛靠自己的能力中了进士，佟家才算认同阿玛。可是那时祖母已经过世。阿玛因为不满玛法对祖母的态度，一直在外面单过，偶尔才回来请一两次安。

东郊的马场上。

“潇儿，别害怕。拿腿把马夹紧些。手拽紧缰绳。”祖父在旁边一边指点着我的姿势，一边教我骑马。

虽然才只有五岁，但是满族儿女骑射本色是丢不得的。玛法虽然很宠我，但是对我要求也很严格。每日里既要读书识字，又要练习骑射。我想他是因为没有亲自教过阿玛想在我这里找回遗憾吧。所以也在拼命地学着。读书识字的本事让玛法和他请得师傅都很吃惊。没有想到我会识得那么多字，很多诗词也已经是烂熟。

玛法以为这是因为从下跟着阿玛长大，阿玛教的。其实不知道现在这个五岁女孩的身体里装着我二十岁的心智。所以剩下的大多数问题就是如何教会我骑射的问题。

因为非常想骑在马背上驰骋，我学得十分卖力。也许是这个小身体中留存着许多马背上民族的特质，我学得非常快。已经可以坐在马

背上让马慢慢跑了。玛法在不远处的草地上坐着，看着我骑着我的小白一圈一圈地溜着弯，满意地笑着。我会成为一个让他骄傲的孙女的。

突然听到马蹄声和铃铛般的笑声从远处的草坡上传来。一个身着绿色骑装的小姑娘也骑在一匹白马上跟着一个中年男子过来。玛法打马来到我跟前跟我一起看那两个人到我们跟前。那个中年男子忙拉了那个小姑娘下马给玛法请安。

“小侄给佟大叔请安。”“舒裕给佟玛法请安。”

“行了，没那么多礼数。费扬古，这个是你闺女？骑术不错嘛。”

“谢谢大叔您给她面子，夸他一句。”那个费扬古咧嘴一笑，潇洒地又回到马上。

我忙道，“给伯父请安。舒裕姐姐好。”

费扬古把目光盯向了我，疑惑地问，“这个小侄女是鄂伦岱的闺女？”

玛法摇了摇头，显然有些不满意。从我的马上将我又习惯性地抱起来放到他的身前，“这个是我最疼的宝贝小孙女儿。”

费扬古有些明白了。点了点头，“世侄女长得真讨喜。”既而转头看了看舒裕说，“我也只有这么一个闺女，要是佟叔您不嫌弃，可以让她陪侄女骑马。让她们两个女孩子也做做伴。”

玛法捋着胡子笑了，“这样最好，小姑娘家们在一起好过跟我这个老头子在一起啊。这个小姑娘，常去我们家找潇儿玩儿啊。”

就这样，我结识了我在大清朝的第一个朋友，当然在这里应该叫闺中密友，或者手帕交。从此后，那拉家的府里常见我跟舒裕两个人疯闹的场景。同样，佟府里大大小小的奴才们也都认识了这位费扬古大将军的千金。因为她长着我两岁，所以我经常都问她叫舒裕姐姐，而她也很直接地叫我潇儿。

闺阁生活，远比想象地无聊。在有了这样一个朋友以后，乐趣多了不少。因为满族女儿家，没有那么多规矩。所以约束我们的事也少。虽然只有六岁，而她也只有八岁，但是我们两个常常偷偷溜到街上去玩。

在大清朝的开端，就这么无忧无虑地过去了，远比我想象得要轻松。

一场秋雨一场凉，中秋节快到了。花园里的花都谢得差不多了。惟独桂花和菊花在萧瑟凌乱的秋天绽放。中秋节，皇上赐宴，所有王公还有皇亲国戚一律参加。

我跟随着大夫人二夫人小姑姑一起进宫。因为后宫主位已多年不设，这些大宴小宴全都是由姑姑操办。虽然离得很远，但我却觉得姑姑身上憔悴很多。

我跟一桌不认得的格格们坐在一起，这时旁边有一个看起来很孱弱的格格过来我旁边坐下。旁边几位格格起来跟她见礼，我也随着做了。然后才知道，她是皇九女，就是四公主。康熙的女儿们活下来的不多，而且大多命运凄惨。这是以前听老师说的，看到她就猛然想起这句话，不由怜悯地多看了她两眼。待落座后，她突然问我，“我是第一次见你，你是谁家的，以前怎么没见到过。”

“回公主，我玛法是一等公佟国纲。”

“哦，以前怎么没见着你？”

“因为以前我跟我阿玛住在一起，没有跟玛法住在一起。”

“哦？你阿玛和你玛法不住在一起？”

虽然她只是好奇地提问，但是我却觉得有些接别人疮疤的感觉。

“回公主，我阿玛没有和玛法住在一起。”

“脾气还挺大，你比其它人有意思。”她正想接着问，只听静鞭响过。所有人全部俯首于地，迎接皇帝的到来。康熙大帝，我心中一喜。想不到我还有见到康熙皇帝的机会。

但是理想与现实总是有所差距。遵守着礼数，在康熙走过的时候连头都不能抬。而当他落座让平身的时候，又因为隔得太远，根本看不到他的样子。有些懊恼，却也无可奈何。

开宴后，我很快就发现与其说中秋赐宴是为了过节倒不如说是为了联络皇上与宗亲们和外戚们的感情。饭菜虽然是皇宫中的美味，但是一堆人闹哄哄地，而且还跟一桌子拘谨而又不认识的人在一起吃饭，活受罪。没吃一会儿，我就因为无聊开始左右张望。

很远的地方，我看到了靠着皇上的那一桌。一群阿哥在给皇上敬酒，在一群阿哥中，我一眼就看到了四阿哥。雍正帝，此时他正像所有其它阿哥们一样，给他们的父亲敬着酒。与其它的阿哥，没有任何不一样。就这样自然地掩隐在所有阿哥中央。又有谁会想到，今日和睦的皇子们，再过个二三十年就会斗得头破血流，上演中国历史上最庞大的夺嫡戏码?

旁边的四公主突然拿手在我眼前晃一晃，“你看我哥哥们干吗?来，陪我喝一杯。”

“为什么陪你喝呀？”我很郁闷地收回视线，谁看你哥哥们了。

“因为你脾气大啊。其它的格格们可没你的脾气。所以这杯我得敬你了。”她说得在理，我拿起酒杯跟她碰了一下，两个人都一口喝光了。

“够豪爽，你叫什么名字？”她笑着问我。

“潇儿，佟佳潇儿。”从来这的那天起，我就不是童潇了。

“我叫瑞琳。那你多大啊？”

“回公主，我是康熙二十二年正月十五出生的。”

“太好了，我也是二十二年生的，只是是九月二十二的。下个月我做寿可以请你来吗？”

“公主如果想让我来，是我的福气。”

慢慢地，跟瑞琳攀谈起来。虽然她看起来很孱弱，但是很有精神。会明朗地笑，会痛快地喝酒。这种女子，在我以前，是没有想过会出现在清朝的。

宴会还没有过，姑姑就让人传我陪她去赏月了。

御花园中，姑姑拉着我的手，领着我看中秋夜美丽的月色。感觉到姑姑的手与上次进宫时有明显地差别，瘦了好多。她往日合体的宫装如今也有些宽大。“潇儿，你回到府上住还住得惯吗？”姑姑温婉的声音有些颤动。

“回娘娘，住得惯。府里人都待我很好。”

“哎，我可能这辈子都不能再回家中住了。我多么想回咱们家啊，在这深宫里，女人，苦啊。”姑姑的眼角流下两道泪痕。然后又自言自语道，“算了，跟你一个孩子说这些干什么。你又不懂。”

“姑姑，我懂。唐诗里有‘但见新人笑，哪闻旧人哭。’月亮一圆，一到着与家人团圆的时候，姑姑在宫里就越发地孤独了。”

“难怪四阿哥说你是解语花儿，全不像五六岁的人儿。姑姑蹲下，看着我的眼睛。潇儿，以后不要像姑姑一样，成天为了苦等一个男人而辛苦。我们佟家的女人都太辛苦地等待一个男人了。”

姑姑拉着我坐在御花园的亭子里，跟我回忆她在府中时在何处扑蝶，在何处玩水。又是如何躲过丫鬟嬷嬷们的跟随自己偷偷溜出去逛街。幼时的故事一下子让她有了神采。她跟我讲她坐在哪间书房里偷偷看书，然后如何捉弄三叔……说着说着，月亮掩进了云彩里，剩下的只是那些回忆。酸涩，又美丽。足以让一个少女在这个看不到家人的深宫中聊以自慰。

“潇儿，姑姑从十三岁就进宫。一直到如今在宫中十多年，就再也没有回过家。姑姑也曾想把这深宫当成家，但是到了这里就离不开勾心斗角，没有一天安宁过。姑姑唯一学会的就是如何揣摩人的心理，如何保护自己让自己不要被伤害。姑姑想家……越是难过的时候就越想家……”

一直到我陪着姑姑的丫鬟们送姑姑回寝宫她还在一直跟我说着，家。

家是什么？是避风的港湾和依靠吧。

那天夜里，我在姑姑的寝宫留宿。姑姑抱着我入睡，仿佛抱着自己的女儿一样。夜里还时常可以听闻她的几声有关家的低语。第二日清早，我向姑姑请辞回家，姑姑眼眶有些红。家，我可以回，她却再也回不去了。只能在这个只能看到四角天空的大牢笼中等待那个永远不知道何时到来的男人。即使那个男人是她的表哥，却也不能给她比其它人更多的爱。也许，她需要的只只是一个爱她的男人，和一个家。贵妃又怎么样？宫中地位最高的女人又怎样？姑姑从来都不曾在乎过。

离开的时候路过荷塘，正好遇到四阿哥。他指了指荷塘中的枯荷，冲我笑笑就走开了。我知道，那是他让人留下的，心内有些暖。或许下雨时，还有枯荷与他相伴，共听那淅沥地秋雨。

康熙二十七年的秋天和冬天就这样的慢慢流过。波澜不惊。我与舒裕日日厮混在一起，大人们也懒得去管。没有人知晓未来将会是什

么。但我却依稀感觉到不安。

在深冬的时候，我的寒症发作。也就是现在的重感冒。成天在屋内的炕上拢着火，不见天日。舒裕有时来找我玩，有时我只能跟丫鬟们靠刺绣打发日子。我在一个冬天迅速学会了传统女性必备的技术——女工。

康熙二十八年新年的宫宴，我因为病没有好利索，索性没有去。宫里姑姑赏赐了许多补品给我。听大夫人说姑姑身体也不适，宴会上姑姑没坐一会儿就走了。心中的不安更加强烈。

宫宴刚过，玛法就被皇上派往中俄边境，与沙皇俄国协商边境问题。

初夏，宫里来旨，让我和小姑姑进宫陪伴姑姑。我的心咯噔一下，这个佟府里也是一片愁云。

病塌前的姑姑脸色如纸一样苍白，看到我，忙把我搂在怀中。嘴里喃喃得说着，“我的女儿，我的乖女儿……”我心内感慨，却不知道怎么去安慰她。只能也伸手牢牢搂住姑姑，生怕我再也见不到她。深宫中的女人，心苦又有谁知道。别人看到的是她面上面露端庄，慈祥和蔼的样子，可是心里呢?

“哦，潇儿啊，是你啊……”她渐渐缓了过来，茫然空洞的眼神让我觉得心里一阵阵的揪痛。

“姐姐，……”小姑姑泣不成声。带得我和一屋子奴才还有姑姑一起哭了起来。

好一会儿，姑姑似乎有些清醒。将一封信交给我和小姑姑。“潇儿，将这封信交给你玛法和我阿玛，让他们今后好自为之。后宫中没了我，他们在朝中的势力必不如前。”

“还有，潇儿，我走了的话，最放心不下的就是四阿哥。虽然他比你大很多，但是他还很小孩心性。我第一次抱起他的时候，他还只有这么点儿。”她拿手比画着大小，脸上终于有了一丝笑意。“他是在我跟前长大的，就像我的亲儿子一样。你，你们，佟家，要替我照顾他，我唯一的孩子。”我点了点头，看着姑姑接着说，“四阿哥平素不喜欢跟人说话，惟独跟你还算有话说。若得闲常陪他说说话。”姑姑歇了一会儿，又想说什么，却忍住了，只是用莫大的放弃的神色对着

我，对我说，“天晚了，潇儿去休息吧。记住姑姑今天对你说得话。”我点头答应。姑姑只让小姑姑在她跟前陪她说话，其它人全都退下。看着她们姐妹说贴心话，我缓缓地退了出去。

当我出去的时候，四阿哥就在门外站着。既不进去，也不离开。呆呆地看着远方的天空。我俯身给他请安，他没有叫起。只是跟我说，“你听，老天也在哭。”看着他清瘦的面庞，我什么也没有说，只是在他身边站着。陪他一起看，天上的云，两块撞在一起，然后发出刺眼的闪电和滚滚雷声。大雨如黄豆般洒了下来。

突然听到太监的公鸭嗓喊道，“皇上驾到！”所有人拜倒。待那片明黄消失在眼前时，我推了推身前的四阿哥，“皇上来了，你陪到皇上和姑姑身边去吧。我姑姑想要的就是一个家。如果缺了你这个儿子，姑姑会失望。”

他点了点头，拖着沉重的步伐走进了寝殿。

寝殿内，有阵阵哭声。我不忍看，在门口的台阶曲腿坐了下来。

过了一会儿，又听见身边恭送的声音，忙跪倒在地。待抬眼时，只看见正门口一个明黄色的背影。他在承干宫正门脚步顿了一顿，背影似乎承受着巨大的伤痛。似乎最大的悲哀正在击跨这位九五至尊。我看着这个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千古一帝有些拖沓的背影，此时是这样的无力，连自己女人的性命都无法挽回。

顿下脚步的刹那，他对着旁边的太监说，宣旨，“佟佳氏温顺娴恭，以贵妃身份掌管后宫多年，今册封为皇后，以示恩宠。”

孤家寡人，孤家寡人，这就是孤家寡人。看着自己女人性命的流失，唯一能做的却只是一纸圣旨，以示恩宠。我知道，姑姑在乎的根本就不是这个。为什么他就不能在姑姑床边陪着姑姑走完最后一程，给她一个家的感觉。无论是作为丈夫抑或是表哥，难道他就真的这样冷漠地不能停留？他唯一能给的就只有这一下停顿吗？天子之爱，难道就真的如此淡薄吗?

第二天起来，皇太后和各宫嫔妃全都来姑姑这里探望。只看见太医忙前忙后，忙进忙出。小姑姑拉着我站在一边看着，却无法帮上什么忙。太医们最后得出的结论只有一条，“内里耗尽，无可药救。”

太后垂泪泪说，“为何佟家的丫头这么命苦。才刚封的皇后，今日就……难得这么懂事的孩子。”

过了午时，皇太后回去休息，后宫一众嫔妃也都离去。偌大的承干宫一下子冷清了。皇后又怎样，还不是树倒猢狲散，门可罗雀。

四阿哥被姑姑叫到床前陪伴，我和小姑姑在外间就那么傻傻地站着。眼泪已经流下不知道多少，却还是在往外冒。近申时，听到屋内四阿哥一声嚎哭，“额娘……”

等我和小姑姑跑进去，却只看见姑姑安详的面庞。四阿哥跪在床头，拉着姑姑的手，谁劝也不肯松。我含着泪跪在姑姑面前，话也说不出来。

“额娘让我好好照顾你。”四阿哥丢下一句话，却如炸雷一样将我惊醒。

“姑姑……”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初九，皇贵妃佟氏病危，册为皇后以示宠褒。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初十申时，佟皇后病逝。

七月十六，皇上奉皇太后之命，封我的二玛法领侍卫内大臣佟国维为一等公，世袭罔替。

七月二十四日，以索额图和我玛法佟国刚为首的谈判团圆满完成任务，中俄签订世界上第一份有记录的协约《中俄尼布楚条约》，自此，中俄边境长达数十年的纷争终于得到解决。

短短半月之间我们家经历了悲悲喜喜，可再多的封赏，再多的荣耀又有什么用？姑姑终究还是看不到这一幕。一切仿佛都是零落繁华，想得，却已不重要了。

年仅十二岁的四阿哥胤禛作为大行皇后我姑姑的儿子为故去的皇额娘戴孝守灵。康熙则悲痛欲绝地亲自送走了自己的第三位皇后。

“姑姑也让我好好照顾你来着。”给姑姑守灵时，我对四阿哥说。他点了点头，没有说话。只是任盛夏的暑气一遍遍打着早已冰凉彻骨的身体。

第四章 彻夜东风

康熙二十八年的秋天，似乎分外萧瑟。玛法和二玛法的加官进爵并不能给府里带来更多的欢笑。有人是因为亲人的离去，而真正的有

心者却已经看到佟家这座大山的倒塌。

小姑姑被送往宫中，为了表示对佟家的与众不同，小姑姑一进宫就封了妃。

玛法回来后，我将姑姑临终前让我交给玛法和二玛法的信呈上。两位老人看后，脸上都是凄苦之色。东西二府所有叔伯兄长都被两位玛法留下读姑姑的遗书。

“潇儿，你留下。给大家伙念你姑姑的信吧。”

我拿着姑姑的遗书，慢慢地，胸口紧到不能再紧。

“大伯阿玛台鉴:

蒙圣恩眷顾，女儿得以入宫侍奉皇上。今后宫之中仅女儿皇贵妃也，以副后身份统摄后宫。女儿在宫中孑身一人，并无子嗣，蒙圣上不嫌不弃，得以度日。

又知，吾家宗族于前庭之上，权倾当朝；吾家子弟，骄横跋扈。此等事例，圣上不过问不追究全仰赖先姑母之余恩，皇上予我之情。但试问，若有一日女儿归去，日复一日，姑母余恩磨之殆尽，再无人可保佟家。彼时，所有今日他人所受之宿怨，必将一并加注其上，大厦亦为之将倾。

幼时阿玛常教小女读史，试问纵观史书，奄有一家一族之外戚势力长久？又奄有外戚不为皇权所嫉恨，最后家破人亡，落得凄惨下场否？当今天子自幼登基，握天下之事于掌中。若佟家势力一如今日，他日必遭声名所累，为皇上所不啻。

故女儿去后，望家中众人，收敛行为。伯父阿玛，亦不谙朝政。今后之差使，切记多做多错，不做无错。佟家之权，源于皇上，废也自皇上。喜自帝王恩，愁亦自帝王恩。为保佟家，只得自毁前程，免遭家门毁尽不能翻身之下场。

另，当今皇上，皇子众多。太子虽立，恐日后不稳。若他日有兄弟相争，夺嫡之事，佟家众人不得相帮。不可结党，不可谋私，不可助其篡位。凡事当以皇上为重。四阿哥虽非小女亲生，但十余年如吾之亲子。望叔伯兄弟照应他周全。

自古穷通皆有定，离合本无缘。今小女自知大限将至，恐家人悲痛，己亦痛苦万分。只盼阿玛伯父勿要牵念。家中众人各自保平安。

不孝女 佳莹拜上”

还没念完，家中众人已然一副凄惨神情。

“皇后的话大家都听懂？”玛法肃了神情，站起身来。“我佟家一门，短短三十年，出了两位皇后，这名也够大的了。木秀于林，风必摧之的道理大家都明白。今日娘娘薨了，是我佟家保全的开始，也是我佟家靠自己本事吃饭的开始。家法就在这摆着，从今后，族中众人谁若不按娘娘的话说，就冲着家法说话。”

“潇儿，你姑姑的信你收起来。以后家中谁若忘了今日的话，我准你家法伺候其身。无论长幼尊卑。”玛法突然冲我说了这句话，所有人都用惊愕的眼神看着玛法，玛法只是闭了眼睛坐下了。

“有没有谁不服气还有要说的？”玛法睁开眼睛环视大家。

大家唯唯称是，然后退下。

“玛法，你跟罗刹的大鼻子签了《尼布楚条约》是吗？”我缠着玛法问。

玛法刮着我的鼻子说，“小鬼，你怎么最近老问玛法这个？是，玛法是跟那些大鼻子签了《尼布楚条约》。”

玛法哪里知道我心里的激动。《中俄尼布楚条约》在历史上的地位如何一定是当事人玛法不理解的。它在中俄边境问题上，第一次以成文的形式规定了两国的领土问题。也为后世两国解决外交问题提供了重大参考。

“玛法，那些大鼻子妖怪会不会很凶？”

“不凶，你不怕他们他们就凶不起来了。”

……

康熙二十八年，就这样过完了。带着遗憾，带着伤感。冥冥中我的到来并没有改变任何东西，只是历史的定数而已。从来处来，到去处去。这里，才是归处。

再见四阿哥已经是康熙二十九年正月。春节时进宫例行的请安。见到小姑姑时，她愁眉不展的样子让人心痛，却也无能为力。康熙帝前两个皇后的妹妹也都被康熙纳入宫中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小姑姑也只能如此这样的例行规矩。

宫宴上，离四阿哥很远。只是依稀看得到他的身影。被身边的瑞琳公主缠得紧，只得中途偷偷溜出宴席躲避。离了席在一片不知名的林子里走着，想着喘口气就回去。突然肩膀一紧，一直手已经搭在了上面。我转过身，是四阿哥。

“怎么自己在这里走？”他声音比以前有些哑，但勉强还能听。突然想到男孩子变声也许就是这个时候，就不以为意了。

“被瑞琳公主缠得紧了，又不好拂她的面子，只好出来避避。”对着他，我不想说假话。

“她这个丫头是挺闹人的。你还是老样子，跟她差不多点大的孩子，偏要装出一副老成的样子。”

我笑了笑，谁让我的心理有二十岁了呢？“四阿哥怎么不陪皇上，也溜出来了？”

“我不是溜出来的。”他说道，“我是走出来的。”

这位爷的后喘气有些让我应接不暇。咳嗽了两声，“那个，不早了，潇儿先告退了。”

“陪我说会儿话吧。”他淡淡地说，却有不可拒绝的气势。

想起姑姑曾说，他只有跟我还能说两句话。点了点头，需要倾诉的孤独的孩子。

走在小道上，本来是跟在他身后一步的，却被他拉到了并排。“没有人看着，不要那么多礼数。”然后再没有出声。只是两个人一起走着。

突然他拉起我的手，看我腕上的那只玉镯。“是姑姑以前赏赐的。”我对他说。

他点了点头，“我认得这个玉镯。皇额娘开过玩笑，说这个玉镯是给我未来福晋的。”

“哦。”莫名地，心里有丝怯喜。

“去年的宫宴还是皇额娘操持的……”他没再说话。眼神却已经出卖了他此时的想法。他应该非常地想念姑姑。

“我也很想姑姑。”垂下头，在想这句话是说对了还是说错了。

“那天我在我额娘那里，她提起皇额娘只说了一句‘温恭谦顺’，我知道那说的不是我皇额娘，是另外一个陌生的女人。皇额娘是一个会微笑地照顾我的额娘，是一个等待丈夫归来的女人……”他开始絮絮叨叨地跟我说他现在身边的一些事情。我笑着听着，时不时附和两句我的看法。如此的情景，妨若初见时，两个人有一打没一打的说着话，完全不曾理会冰冷的风吹过脸颊。带着冬天喜气氛围的空气在我们身旁蔓延着。

突然天边的响声让我们同时抬起了头。开始放烟火了。忽明忽暗绚丽的花朵开在半空中，只是刹那芳华。深宫中，有多少女子，宛如烟花一样。转瞬即逝的美丽，孤独一生的容颜。等待的，不过是一个男人。

伴随着烟花的升空，一阵阵爆竹声也响起。春节的喜庆气愤伴随着劈里啪啦的爆竹声显得越来越浓。只是似乎此刻的树林被一阵忧伤蔓延，任多少的爆竹也不能突破。

“四阿哥，给您猜个迷吧。能使妖魔胆尽摧，身如束帛气如雷。一声震得人方恐，回首相看已化灰。打一个物事就好。”

他的脸色交错几下，平静了。“大节下的，迷题倒是应景。只是末一句难免悲凉。以后不要再说了。”

我点了点头。两人又不再说话。只是盯着天空中的烟火。光亮明灭间，我转头注视他的脸。虽然依旧稚气未脱，却已看不出来他的心情，一副沉稳样子。突然间他也转头看向我，一时视线交错粘和，我和他都有些尴尬。

“你生日是在上元节？”他突然问我。我有些意想不到他如何得知我的生日，于是点头称是。

左手被他毫无声响地抓了起来，一阵冰凉的感觉透过拇指的关节传到心底。待我看去，原来是一个羊脂白玉的扳指。因为天色较暗，只约略看出大概的样子。

“我不知道你喜欢什么，这个全当是我给你备下的礼物吧。那日我是必见不到你的。”

右手摩挲着那只扳指，抬头看他，只说了一句，“谢谢。”

“你快回席上去吧，待会儿若散了，仔细你家里人找不到你。”

我应了一声就慌慌地往回跑。才跑出十多步时，回头看向他，依旧站在那里，一个人看着漫天烟火，忽明忽暗的脸上只有思念与回忆。慢慢地走回去，却已经满是心事。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噶尔丹入犯乌珠穆沁发动叛乱。康熙帝决定第一次御驾亲征。命裕亲王福全为抚远大将军，皇子胤禔为副将领兵十万出古北口；恭亲王常宁为安远大将军，率十万大军出喜峰口进内蒙征讨。

玛法和二玛法亦在讨伐噶尔丹大军之列。临行前，玛法交给我一封信，“若玛法回不来，就把这信交给你阿玛。”没顶而来的伤感袭击了我。来到清朝后，经历很多，但我知道，我一直是在玛法的照顾和宠爱下呆着的。如果不回来，如果玛法不回来，我又当如何?

战场，一将功成万古枯的地方，让我如何不害怕。“玛法一定会回来的，潇儿每天会在菩萨面前焚香祷告，保佑玛法早日平安归来。”

“傻孩子，记住，我们家是满州镶黄旗。保卫大清的江山是我八旗子弟的本分。连皇上尚且御驾亲征，我等奄有退缩之理？八旗子弟为了皇上马革裹尸还那是荣耀。为皇上尽忠，为百姓尽义，玛法即便不回来，也死得重于泰山。”

回头擦去眼角的泪水，静了静心思，“玛法，孙女等您砍了噶尔丹的人头得胜归来。”

玛法抱起我，摸着我的头，“这才是玛法教出来的好孙女儿。潇儿啊，玛法最放心不下的就是你，玛法不在府里你要好好照顾自己。学问骑术一样也不可荒废。虽然玛嬷不是你的亲玛嬷，但对你一向甚好。得了空，多去陪陪她。还有你阿玛，哎……玛法走了。”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恭亲王常宁在乌珠穆沁与噶尔丹军相遇激战不敌，向南败走，在吐力根河与裕亲王福全军伎会合。

二十万人马在河南北两岸扎十二连营，六十里拒敌。

噶尔丹亲率十万军追击常宁至乌兰布通，得知南下三道被阴，便依山面水，用万匹骆驼缚四蹄卧伏地上，上面用湿毛毡和箱垛盖在骆驼身上做掩体，成为驼城和清军对峙。

康熙亲于博洛河屯指挥战斗。

康熙驻博洛和屯，不久因疾回銮。

八月一日清军进攻乌兰布通，分两路出击，进攻驼城。

噶尔丹军在驼城内枪、炮、弓、弩齐发，清军久攻不下。调火器营布炮在前沿，万炮齐鸣摧毁驼城。噶军见清军势大，下令停战。噶尔丹遣喇嘛济隆来请和。

清军主帅被其假像所蒙蔽，没能乘胜攻击。夜里噶尔丹悄悄率军逃窜。

由于主帅裕亲王福全怯战，把原已准备好的歼灭战打成了击溃战，未即进师。康熙帝切责之。

乌兰布通之战虽然没把噶尔丹消灭，但使其有生力量受到了重击，给康熙帝统一内外蒙古创造了良好的机会。

战场上的喜讯如雪花般飞往京城，可佟府却收到了噩耗。

在乌兰布通战役中玛法不幸被噶军用俄国的鸟铳击中，以身殉国。

白色，满目的白色。苍白的挽联，惨白的身影，连绵不断白色的幔帐。来吊唁的宾客很多，叔伯们都在忙碌地应付着。我默默地跪在玛法的灵前，欲哭，却已经无泪。玛法是我来到这个世界后给我最多关爱的人，也是与我最亲近的人。而短暂的爱护之后，我所要承受的是巨大的亲人的离去。

短短两年的时间，我在清朝经历两次离开亲人的悲痛。命运总爱拿悲痛之人开着玩笑。阿玛回京奔丧，哭倒在灵前。没有人拦着他，似乎不相关。但从我第一眼看到他开始，我就知道，伤痛如斯，再没有人比阿玛更甚。

一对骄傲的父子，谁都不肯向谁先低下头。但一旦失去后，却是后悔莫急。彼此的伤害源于彼此间最深的真情。阿玛一个人在灵前哭着，似乎在追悔曾经的一幕幕。妨如玛法看我的神情。

夜稍微有些深了。我在灵柩旁给玛法守灵。突然间，眼前停了一双黑色的皂靴。抬头看去，是四阿哥。我俯了俯身子当作请安。他没有说一句话。突然站到我的身旁，跟我一并跪下来。

我忙推他，“快起来，你的身份，使不得。”

“你玛法也是我舅公。”他就只说了这么一句话，再没出声。

此时的灵堂，人已经很少。来来往往零星地有几个上前拜祭行礼的。没有人注意到灵柩旁一个堂堂的阿哥也在这里跪着。

夜已经深了，昏暗的烛火不时地跳动着。“想哭就哭出来吧。你才六岁，即便哭得不成样子，也没有人会笑话你。”他淡淡的语气一下子勾起我的眼泪。

忍了多日的泪水，似乎在一瞬间决堤了。空旷的灵堂里，只有我哭和喘息的声音泛滥着。渐渐得，没有了力气，只是趴在地上哽咽。四阿哥扶起我的肩膀，让我靠在他的身上。泪水又再一次的淌了出来，只是这一次，没有了声音。就是那么无声地流着，似乎永远不会停止。

夜，好深。觉得脸下已经冰凉，才惊觉地抬头。四阿哥的肩膀上已经被我的泪水浸透一大片了。“对，对不起。”我有些慌乱。

“你哭的样子真的是天底下女子最难看的。”他有些想故意逗我开心，“不过你还小，我不会笑话你。”

我别过头不去看他，觉得膝盖和小腿已经麻木。不由地晃动了两下身子。

“累了吗？”他轻轻地问。

“我要给玛法守灵。”我又跪好，目光里空无一物。

“舅公不会怪你的。靠在我身上吧。”

“玛法真的不会怪我吗？”我有些诧异他今天说话的语气。

“舅公总是想让你过得更好的。”然后指了指肩膀，让我靠下。

恍惚中，有些乏了。似乎看到了玛法冲着我含笑的脸庞。我冲着玛法跑去，想让他抱，却怎么也追不上他。耳边似乎有人在低声地说着什么，“舅公曾想皇额娘商量过，要让皇阿玛把你指婚给我。可是还没有说呢……”

第五章 久别相见

自从玛法下葬后，家里一直沉浸在沉闷的气氛里，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

皇上已经恩准了阿玛留京守孝，三年后再起复。我将玛法的信交给阿玛。当他读完时，已经泪流满面。我走到阿玛身前，看那页信纸，眼泪也不由下来。

法海吾儿：

若尔观此信，则老父已身在阎罗矣。你勿悲勿痛，生死之命，本就不是凡人所能掌控。况老父此去乃是为国尽忠，虽死但无憾。唯惦念你与孙女耳。

老父日日教潇儿诗词骑射，此女甚为乖巧，且天生聪慧。若为男儿，必是国家栋梁。虽在闺阁，但胸中沟壑天下，难能可贵。但女儿之命，平淡即可。古语云：女子无才便是德。虽不信，吾亦惟恐他日潇儿因性格倔强错过女子之幸福。吾曾与尔妹孝懿皇后提议将潇儿许配四阿哥，静后思之，只觉不妥。故并未向皇上提起。想我佟家，历奉四代天子，荣耀三代，一门之内二十年年出两后，此足矣。若再有女子嫁与皇家，恐日后必遭猜忌。待潇儿成年，尔等奏请皇上免她选秀入宫嫁与宗室，只寻个平常人家，真心度日即可。

吾儿，老父知你心中必定怨怪我对你们母子薄情。然三十年，老父亦艰难度日。与你娘相爱不相守，与你嫡母相伴却不相知。老父自觉亏欠你们母子甚多。你母亲去世之时，你大哥不容其葬入祖坟，彼此遂成仇敌，尔夫子兄弟间情谊乖离大率如此。我知你素来怀恨在心。你们兄不以为弟，弟不以为兄。然骨肉相连，血脉相通，他日万不可同室操戈，相煎何极。

家中子侄，老父最担心即是你。你大哥虽然卤莽蛮横，却也会见风使舵；二叔家的三弟更是精明能干。惟有你，一身傲骨，脾气梗直，得罪他人尚不自知。当今圣上念与吾家血脉相近尚且能容，若新君即位，血缘渐远，必会嫉恨吾家子侄行为。尔当慎之又慎。

临行在即，老父絮絮数语，自觉亦甚烦。人老矣，众事总有牵挂。

尔日后好自为之便是。

老父临行绝笔

大夫人来看阿玛时，什么也没有说。只是最后临走时说了句，“知道你怨我，可好歹这里也是你家。以后就住下吧。你大哥那里，我自会去说。好歹让你阿玛去得安心些。”

阿玛点头答应，再未说话。

守孝期间，功课未曾落下分毫。阿玛亲自辅导我的诗文曲赋，琴棋书画。骑术则开始由三叔隆科多教授。三叔很偏疼我，如玛法一般。我开始对这个历史上赫赫有名的三叔报以非常亲切的关注，因为他不仅是一代名臣，更是我的三叔。堂哥舜安颜时常会给我捣乱，但是我跟他的兄妹之情也开始迅速发展。其实他只是个脾气坏的哥哥而已，每次欺负我三叔都会狠狠地收拾他。而当他偷偷带我出府的时候，如果我跟别人家的男孩子打架，他一定会第一时间出来保护我。

“笨潇儿，帮我写师傅布置的作业好吗？”舜安颜难得地求我帮他办事。

“为什么要我帮你写？你自己不会写吗？再说了，我是笨潇儿，您这位爷的作业怎么也放心让我写？”我没好气地说。老是让我帮他写作业，分明就是自己太懒。

“好好好，以后不叫你笨潇儿就是了。帮哥哥我这一回吧。哥哥我给你买三个兔儿爷怎么样？”

“谁希罕那小孩子玩意？少拿这个蒙我。”

“那你想要什么？哥哥但凡能做到的，就自然会给你？”

“真的？”

“真的。”

“那我要二玛法给哥哥的那匹枣红马。”我得意洋洋地说出我要的东西。

他满脸的委屈，“换一样行不？这个是玛法送给我的，不是给了你一匹小白马吗？”

“那匹小白马太温顺了，性子一点儿都不烈，跑得还慢。没有你那匹好。怎么，后悔答应我了？后悔了还来得及，这个作业我可就不写了。”

“那，那就给你吧。不过还有一个条件。”他眼睛一转，不知道又有什么鬼主意了。

“说吧，还有什么条件？”我就知道没有那么容易就把那匹枣红色的狮子骢骗到手。

“人家家的妹妹都会给哥哥做个荷包什么的带着，连布哈查那小子都有，一堆朋友里，独我有妹妹，却没有妹妹做的东西。你好歹也给

我做个扇坠子，省得让别人笑话了去，说我妹妹的女工不好不是？”

这话说得倒在理，“那好，我答应你。明儿就把枣红马给我牵来。”

“不行，什么时候给了我荷包或者扇坠子，什么时候就把枣红马给你。”

我点了点头，横竖他答应了，不怕他反悔了。

让朝云帮我备了花样子，为舜安颜开始绣荷包。几杆疏朗的翠竹，恣意地开着。

三年转瞬即逝，连府内众人也都对玛法的死有些淡忘了。

康熙三十二年的秋天，出了孝，阿玛被皇上指派给皇子教书。不仅是对阿玛学问的肯定，也是对佟家另一层的荣宠。让朝中众多看笑话的人看着他对佟家依旧如斯。皇子的课业师傅，多少人想攀都攀不到的荣耀。

阿玛专门负责十三和十四阿哥的功课。当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我心中一阵窃喜，如此说来，我也有机会见到这两位历史上的“侠王”和“大将军王”了。

康熙三十三年。

因为在府中憋闷，特特地遣丫环约了舒裕陪我一起逛街。这两三年，我们时常见面，可能因为都是独女，没有姐妹，两人的感情非常要好。女孩子间说说体己话，偶尔骑马去郊游。再不济也会找一家茶馆两个人喝着茶无聊地听说书。

今日舒裕穿着一身嫩绿色的旗装，在这微冷的春日里显得别有风致。我则穿着浅蓝的旗装，似乎是初春的天空，淡淡的，一点儿也不浓烈。我们俩因为无趣，最后只得一人买了一枝钗，又并着买了些小玩意儿回去。

才进了东府的后院就冲着书房那里大声喊，“阿玛，我回来了。”然后看见阿玛铁青着脸走出书房的门，“都十二三岁的姑娘家了，怎么还一幅野样子。又出去疯了不是？回来还不知收敛，哪有姑娘家这么大声说话的？也不怕人笑话。”

我掘着小嘴回道，“鸡不鸣，狗不叫，十六岁的姑娘满街跑。满洲的姑奶奶就是这个样儿。”

“你还有理了？”阿玛显得有些生气，还有些急于管教我的样子。只是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这样，也就乐得听他絮叨。

突然，耳盼想起一声略微低沉的声音，“佟师傅不要生气，小孩子总是爱闹的。”

我心里有一丝暖意流过，然后反应过来，立刻福下身子，“给四阿哥请安。”

他平静地说“起来吧。”我抬起头，看到一双熟悉的褐色眼眸，此刻正盯着我笑。脸上不由讪讪地，耳根子有些发红。刚才跟阿玛的那种撒娇劲儿全不见了。

三年不见，他面庞上的稚气脱尽，身量也高了许多，此刻我需要微仰着脑袋看他。他此刻穿着普通的士子们穿得天蓝色长袍，虽然还很瘦，却显得非常有精神。对上他的视线，似乎与三年前一样，又似乎多了些什么。想起三年前最后一次见面，他被我哭湿的半个肩膀，脸烧得更红了。

阿玛听到四阿哥求情，值得对我说“下不为例。”然后与四阿哥进了书房。

我转头叫管家过来，询问他四阿哥怎么来府上了。那管家答道，原来是四阿哥奉皇上之命，前来询问十三阿哥和十四阿哥的功课。

我心里有丝高兴，旋即手摸上了脖子上吊着的那个扳指。微凉，如他转身而去时心内的感觉。

这时看到丫环端着四盅茶像书房走去，我忙拦下。

“茶给我吧，我亲自送去。”得意地笑了一下，整理下思绪，又让朝云和暮雨帮我整理了下仪容。端着托盘，大方雍容地走向书房。

进去看见四阿哥坐在左边座上，而阿玛坐在右边座上。两位小阿哥分别在下首坐着。我先给四阿哥福了福身，然后给他端上茶。又给阿玛和两位小阿哥摆上。恭了恭身准备退出去时，突然腰间一紧，原来被小十四给抱住了。我慌忙中伸手想去推开他，却不想一个六岁的小孩力气居然如此之大。赶忙抬头向阿玛和四阿哥求救。

“十四弟，放手。”四阿哥忙起身将这个小孩的魔爪从我身上扯掉。然后歉意地看向我，两人都有些不太好意思。突如其来的变故使得我进门前的大方雍容一扫而空。可是十四阿哥还是死抓着我的衣服

不放手，嘴里嚷嚷着，“你陪我出去玩。”边说着还偷偷地往我的衣服上蹭着口水和鼻涕。

我心里暗道，小鬼，不要落在我的手里。否则我会加倍奉还。

阿玛咳嗽几声，也有些尴尬。“潇儿，你带十四阿哥出去玩会儿吧。”

我只得答应，然后拽着这个小恶魔出去。

“停，小爷我好歹也是个阿哥，别这么拉拉扯扯的，没有形象。”说着还整了整衣服。才刚到后花园，这位小阿哥就很明白地松开我的手。

我气不打一处来，怎么这会儿就明白了，装得跟个小大人似的。“你……”

“小爷我今天心情好，逗你玩玩而已。”他满不在乎地说。

我强压着心里的火气，“小鬼，你赔我衣服。”

“不就一件衣服，多大点事儿啊？赶明儿小爷我赏你个十套八套的。”

他的语气不由让我光火。才多大点孩子就这么傲慢，还以为以后的大将军王小时候是多么的聪明睿智呢，想不到居然如此。看着旁边花园里的草窠，计上心来。“十四阿哥，我们家那边的花园里有好多的有趣小虫子，要不要我带你去看看？”

他毕竟小孩心性儿，听我这么说，想都没想就说好。

前儿刚下过雨，草丛的深处必定还很泥泞。我带着他在草丛旁边走了几圈，他有些急，“我怎么没有看到什么小虫？”我指着草丛的中间，很委屈地说，“那可能它们全都躲到中间了，前儿刚下过雨，中间有泥，我不进去。”

他甩了甩袖子，“你们女人真是麻烦。你不去小爷自己去找。”然后便一脚深一脚浅的走到花园中央。看着他站立左右寻找，我心想，就是这个时候了。

然后只听得我“啊——”的一声大叫，他回头看时，因为在泥泞上面，脚底一滑，整个身子都趴到泥里。

然后我缓缓地说，“今天上街买的簪子丢了。”然后冲他得意地笑着。

“你——”他还趴在地上，显然已经知道上当。

“十四阿哥，您怎么就趴到草窠里去了，这湿乎乎脏兮兮的，啧啧，您好歹也是个阿哥，得顾着体面不是？快起来，别让奴才们笑话了去。”

他三步并两步起来，突然像是看到了什么，冲着我歪笑。我不知道他又在打什么鬼主意，暗暗戒备。

只听得身后四阿哥的声音，“十四弟，你怎么弄成这个样子？”隐隐有些恼怒，却没有爆发。

我满头黑线，只希望眼前这位小爷不要告状，否则我可真是颜面尽失。

“四哥，我在这儿玩呢。”他撩起袍子下摆，几步跑出了花园，然后冲着我诡异地笑了一下，就跑向四阿哥身边。

四阿哥看他的样子，些微地有些不耐烦。“我已经跟法海师傅商量好了，日后你的学业，师傅会抓紧教授的。这一个月不准再出来，天天在上书房给我老老实实读书去。”虽然有斥责，却可以感觉对自己弟弟浓浓的关心。十四阿哥也没回嘴，只是有些耍赖地仰视着他的四哥，手摇动着四阿哥的手，眨着眼睛，略带乞求。

我注视着这对日后会剑拔弩张的兄弟，再过个二三十年，他们还会记得幼时的情景吗？是否只会感慨一句美好的童年？

正当我傻傻地盯着这两兄弟看时，四阿哥的目光移向我这里。我慌忙扭头，不再看他。“潇儿，你府上有没有可以让他换的衣服？他这个样子回宫里，我不好交差。”

我一愣，随即点头。然后吩咐朝云去找大伯家儿子的新做好的尚未上身的衣服过来。

这时，小恶魔突然松开了四阿哥的手，向我扑来。一把将我抱住。我脑中一片空白，随即又开始担心地看着我的裙子。整个下摆都被他满身的泥泞沾满，腰上还混合着他刚才留下的口水渍和鼻涕渍。他的脏手还不停的到处蹭啊蹭。我已经欲哭无泪了，这是什么世道啊？

“潇姐姐真好，谢谢潇姐姐给我准备新衣服穿。”蹭完后，他拍了拍手，还显得意犹未尽。我委屈地看向这位活宝的哥哥，却只见他已

经转过身去了。肩膀头不停地颤动着，估计笑得够饯。再回头我的丫鬟们，也都是一副鸵鸟样，低着头抖动着身子。

“都笑出来吧，免得憋坏了。”我生气地大喊一句，转头跑回屋子去了。

重新换好衣服再出来时，我下定决心，今天必须得避开那个恶魔了。估计我们俩是天煞孤星，五行带克，遇见他就这么倒霉。刚出了我的屋门转过门前的回廊，就遇见四阿哥迎面而来。两个人脚步都是一顿，可是刚才的距离已经让我可以感觉到他的鼻息。

两个人都没说话，气氛有些尴尬。我低着头，绞着手里的帕子。他也是抬起头左看右看，却什么都没有入眼。“咳咳——”他以手掩嘴虚咳两下。然后抬起手搭到我低下的头顶上，“都到这里了。长高了不少。”

我抬头看向他，印象中一直是这样仰望着他的。突然记起还未请安，忙屈腿请安。

他抬手扶了我的手腕让我起来，嘴角逸着笑意。突然觉得手腕上一紧，看向他调笑的面孔，“怎么还带着我福晋的镯子？”

看向手腕上的玉镯，脸上有些发烧。自从他说过这个镯子是姑姑准备给他福晋的，就再没有摘下。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自己的一点点小心思吧。

“回四阿哥的话，玉养人，人也养玉。这个玉镯潇儿带了多年，已经是互相养着了。摘掉不好。”

他笑着点了点头，显然很满意我已经带了多年的说法，然后说道，“我要带着十三弟十四弟回宫了，来跟你说一声。今日你跟十四弟，呃……”

“十四阿哥是主子，做奴才的不会怨主子顽皮的。”我公式化的回答。

他点了点头，“以后还会再来找你的。”然后转身走了。

看着他走过长长的亭廊，转角再消失在我的视线，心里不由喜滋滋地，满心都是那句，“以后还会再来找你的。”

第六章 两处闲愁

康熙三十五年初

花开又花落，房门前的桃花已经开开落落两个春秋。现在已经光秃秃地只等着明年再发了。我坐在从舜安颜那里“敲诈”而来的玻璃镜前，这种在二十世纪常见的玩意儿，在此却显得非常稀罕。镜中的的少女已经十三岁了，在古代这是一个已经可以婚配的年纪。瓜子儿脸上，弯弯的柳叶眉，较常人略大一些的眼睛，小巧的鼻子和不大不小的檀口。虽然看起来仍然是我现代的样子，但是也许水土养人，竟看起来比我以前美丽许多。

算一算，我在古代已经过去了七年。每说的一句话，每行的每一个动作，每走一步路都与古代女子无异。除了我心中未被磨灭的记忆。有关历史的，却不是关于我。我混混沌沌的来，究竟为得什么？又究竟会有什么样的命运？我一点儿也不知道。所知道的，只能是珍惜眼前，走一步算做一步罢了。

这一两年间，与四阿哥走得很近。也许初见他时对他的态度还有为将来打算的意味，毕竟我知道他将是那场最激烈宫廷战争的胜者，但现在，已经完全是情窦初开小女孩的心情。不知道什么时候起，他就已经在我的心里种下了一粒种子，随着时间缓缓浇灌其上，他也在我的心里生根发芽。因为想着无所谓，毕竟他会赢得天下，于我没有坏处，也就随着这棵种子慢慢驻扎在我的心中了。

他时常出宫的时候都会来找我，或者干脆约好了时间，两个人一起去郊外的马场骑马，去什刹海泛舟。经常两个人什么都不用说，只是静静地坐在草地上，山顶上，小船上，一呆就是一个下午。

想着昨天他曾谴人告诉我，今天要去西郊潭柘寺赏雪。所以早早地就准备起来。一年四季中，爱极的便是冬天，最怕的也是冬天。

让朝云帮我拿出一件缎面的白底蓝纹袄裙，并着一个银色的坎肩儿。梳了两条长长的辫子放在身前，辫稍儿各用一排六个珍珠的卡子别住。发顶也用一个稍大的珍珠卡子固定，使得头发不会掉落。最后带上那对儿水滴子的耳环，看着镜中的我，素雅的妆容，略淡的微笑，配在微风似乎都可以吹破的皮肤上，相得益彰。满意地笑了笑，披上了白狐狸皮的披风，抱着暖炉就出了门。

而此时门口已经停了一辆马车。秦顺儿看见我忙把帘子掀起，四阿哥在里面端坐着，脸上冲我笑着，此刻正伸出手准备拉我到他身边坐下。我将手炉交到他的手里，然后自己扶着车框，以非常不美观的

姿势爬了上去。他无奈的摇了摇头，却也没有说什么。复又把手炉交到我的手上。门帘放下，我才发现车里非常暖和，脚下还拢着两个脚炉。我将披风顺手脱下放在车里他的披风上，然后冲他笑了笑。他宠溺地刮了下我的鼻子，开始拿起我的辫子把玩。

“怎么想到要去潭柘寺了？”我笑嘻嘻地问他，顺便把我遭受蹂躏的辫子从他手中拿出。

“那的雪景美，而且又静，我不喜欢赏雪的时候被打扰。”

古寺听禅音，净雪化凡尘。郊外的潭柘寺在雪后别有一番韵味。参天的古树和古塔上覆盖着厚厚的积雪，清幽的味道弥漫着四周。千年古刹的韵味在白雪的映衬下显得更为厚重。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清新的雪后空气全部吸入胸腔，微冷，却让人忍不住还想再次深呼吸。转头看见四阿哥正在饶有兴致地看着我，脸有些红。

“你也试一下，深吸一口气，感觉自己会跟这片参天古院溶为一体。”我笑着冲他喊，声音在这片幽静的天地里显得有些突兀。

他闭上眼睛，深深吸了口气，然后缓缓吐出。转头看向我，我在这冰冷的天气里，不由变得心情大好。

他冲我指了指那边墙角的扫帚，然后走了过去。我觉得好奇于是就跟在后面。他拿起一把扫帚先交到我的手里，又拿起了另外一把更大的扫帚。他慢慢地走向寺门口，开始清扫伽蓝殿和祖师殿之间的积雪。我跟在他后面，用更小的扫帚清理他没有清扫干净留下的少量积雪。一阵风吹过，庭院前的松树上又有簌簌的雪落下。我们一边扫，一边似乎已经把心灵和四肢全部都回归到最简单的方式中。此刻，没有王宫大内，没有身份的约束，有的只是佛前的虔诚和沉静的禅音。

时间过得那么快，仿佛又那么长。有几个小和尚看见我们已经清扫完的院子，感激地上前行了佛礼，又请我们去院内喝茶。在室外太久了，我的手和脚都有些僵，一进屋子就感觉到热气直冲脑门，不由打了两个喷嚏。四阿哥以手掩嘴轻笑两声，然后便上前跟屋内的和尚攀谈了。秦顺儿不知道什么时候进来的，看我们俩进了屋子，连忙上前打了个千儿，然后送上手炉。手里拖着寺院里的香茶，独特的幽香传来，不由想起那句可以回文的话，——“可以清心也”。

待出了寺院，天已经阴沉下来了。马车在山道上走着，有些颠簸。因为有些疲了，我便靠在车壁上眯着。突然觉得自己的脸前又火

热的气息，睁开眼看时，四阿哥的脸正在我的面前。觉得有些暧昧，就连忙伸出手抵开他。他顺着我的手势又坐回座位，而手也伸起握住我的手。我觉得有些不好意思，只得扭开头并不看他。

“潇儿，过几日我就跟皇阿玛去亲征了。……”可能是因为车厢内太热，他的声音有些沙哑。

我心内一惊，猛然间醒悟这是第二次康熙亲征噶尔丹。历史上噶尔丹一直是康熙心头的一块硬刺，硬是让这个千古一帝三次亲征才算结束。看着眼前的四阿哥，突然觉得有些伤感。虽然明知到他不会有事，他会是历史上的雍正皇帝，还是会担心，会挂念。刚开始还想从他的手掌里将手抽出，现在却贪恋他掌心的温暖。

“我玛法也是……”突然说出这样一句，连我也有些纳闷。不停地告诉自己，自己知道历史，知道历史，更何况他是皇子，不可能会有危险。但是，眼泪还是不由自主地落了下来。或许，我真的与以前的时代脱离，或许我即便知道历史，也无可救药的深陷。

“潇儿，你别哭。我不会有事的。皇阿玛只是叫我们历练一下而已。”他抬起一只手，轻轻地拍着我的肩膀，略带嘲弄地说，“不要哭，省得又把我衣服弄湿了。”他帮我拭下脸颊的泪水，因为练习骑射结满茧子的手指在我的脸上摩擦而过，怜惜而又温情。

我抬眼看到他的眼睛，如此洞穿人心却又如此充满着难以名状的温柔。

“潇儿，这次皇阿玛带我们亲征噶尔丹。我打算得胜归来之后向皇阿玛请旨，赐你做我的福晋。”

我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看向他想要确认的时候，车却已经停了，我到家了。忍住了没再开口，他拿过披风给我系好，如同对待孩子般。恋恋不舍地看着他准备下车。脚刚踩实在地上，他便递来了手炉。指尖相碰间，似乎还能感觉到他传达的温度。他突然抓起我的手，在唇上深深印了一吻，我有些惊，但也安然受了。

“保重！”所有的话都只化作了这一句。他坚定地点了点头，望了我一眼就转身回车内坐好了。秦顺儿扬起马鞭，车离开了佟府的门口。昏暗的路上，我注视着月光下的马车消失在街道尽头。

康熙三十五年

正月，康熙帝下诏亲征噶尔丹。

二月 康熙帝亲统六师启行，征噶尔丹。命皇太子留守，凡部院章奏听皇太子处理。皇四子胤禛奉命掌管正红旗大营，同时出征的还有五阿哥胤祺、七阿哥胤佑、八阿哥胤禩。

五月 侦知噶尔丹所在，康熙帝率前锋先发，诸军张两翼而进。前哨中书阿必达探报噶尔丹闻知皇上亲率大军而来，惊惧逃遁。康熙帝率轻骑追击。上书皇太后，备陈军况，并约期回京。康熙帝追至拖纳阿林而还，命内大臣马思喀追之。康熙帝班师。抚远大将军费扬古大败噶尔丹于昭莫多（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东南），斩首三千，阵斩其妻阿奴。噶尔丹以数骑逃遁。

七月 以平定朔漠勒石于太学。

十月 大将军费扬古献俘至。

十一月 噶尔丹遣使乞降，其使格垒沽英至，盖微探康熙帝的旨意。康熙帝告之说：“俟尔七十日，过此即进兵。

康熙三十六年春

我一个人坐在花园边的石凳上，无聊地揪着眼前的树叶。一片，又一片。已经一年多没有见到四阿哥了，不知道他在漠北好不好。偶尔可以收到他找人随军务奏报带回来的信，每封信都会不曾释手地读许多遍才会好好的收起来。朝云和暮雨说我都魔怔了，我只是笑笑，继续一遍遍地看他的信，品着他的信，想着他写信时的表情。

想着前两日阿玛说接到二玛法和三叔从前线来的家书，已经大胜噶尔丹，即日就会返京。我心里开始期盼他们早日回来，但是又在开始细细考虑四阿哥那天临分别时的话。大胜归来，他会向皇上请旨赐婚的吧。这两个月内他没有信来，莫非有什么麻烦和难以启口的事吗?

“你再揪，这棵小树怕就活不久了。”身后响起舜安颜的声音。

我回过头去看他，这个哥哥，虽然老被我作弄敲诈，但总体来说对我还是很好的。他撂起褂子坐在我对面的石椅上，“说说，为什么作弄这棵树啊？它哪儿得罪你了？”

我一时语塞，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只得问他，“三叔什么时候到家啊？”

舜安颜不怀好意地笑了笑，“你是想问我阿玛什么时候到，还是想问你情郎什么时候到？”

我突然想起那天正在看四阿哥的信时，被他抢了去。怕他今天就是为了这事来调笑我的，红了脸，连忙准备躲他开去。

刚起脚，就听见他在后面大喊，“劝你不要回你的屋子去，否则你会后悔的。”

我心中纳罕，我回自己的屋子有什么后悔的？虽然有些迟疑，但还是加快脚步向我的屋子走去。

才推开了门，就忍不住倒抽一口冷气。终于明白哥哥的话是什么意思。屋内的几案上，墙壁上，甚至地上都摆着满满的“字”——似乎可以叫做书法。看着这些年常常可以见到的字体，我不由狠狠地喊道，“小恶魔，你给我滚出来。”

十四阿哥晃晃悠悠地走过他的大作，手里还提着依旧润着墨的毛笔。“找小爷什么事儿？”

我强压住心中的怒火，“谁让你进我的屋子的？”

“小爷我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你管得着吗？”他抬起手拈了拈狼毫的顶端。眼睛偷瞄了我一眼，“爷还有事儿啊，先走了。这些字儿就全当爷赏你的了。”然后抬脚就想从我身边溜走。

我抬手挡在他的面前，“还以为你念了这么多年书，有些长进，想不到还是这么顽虐不堪。今日我就替我阿玛好好地给你当次师傅。把这些鬼画符都给我收拾了！”

他暴躁地站在了我面前，“什么？要爷我收拾？小爷我还没干过这事儿呢。要收拾自己收拾去。我才不管。什么时候轮到你当我师傅了？法海师傅教我是他教我，与你有什么相干？一介女流之辈。”

我气得手心痒痒，偏偏眼前这位爷打不得骂不得。心里想着他四哥要是在面前就好了，偏巧他还两个多月没有信来了。一时间心里委屈，眼泪在眼眶中打了个转，啪嗒啪嗒地就一颗接一颗地掉了下来。

十四看见把我招惹哭了，有些慌。在我面前猴子似的抓耳挠腮，嘴上还咧咧道，“看你没出息的样子，小爷就说了你那么两句，有什么好哭的。”然后就掏出手绢递到我跟前让我擦眼泪。我一把推开，背过

身，蹲在地上将头埋在膝盖间接着哭。隐隐听到屋子里零碎的脚步声，过了一会儿就静下来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等抬头的时候，屋子里已经收拾好了。回头看去，十四正坐在我身后定定地看着我。“那么大个人了，也不嫌害臊。当着爷的面哭得跟什么似的。屋子小爷我收拾干净了。啧啧，看这眼睛，肿得跟猴屁股似的。”他讥讥歪歪地说道，边说还边拿起手绢给我抹脸上的泪痕。

我一时没忍住，暴笑了出来。这什么破比喻啊，从来都说眼睛肿得跟樱桃似的，谁会拿猴子屁股比啊？伸手推开他的手，“你眼睛才猴子屁股呢。”

他看我破涕微笑，也开始大笑起来，然后装得一本正经似的说，“就知道说这句你会笑。天儿不早了，十三哥应该跟师傅聊得差不多了。我们还得回宫呢。下次再来找你玩儿。”

“你啊你啊的，没大没小。看人家十三阿哥，一口一个潇姐姐呢。”我嘟囔了一句。

十四挠了挠后脑勺，“你还没尊没卑呢，好歹我也是个阿哥，别一天到晚总是小恶魔小恶魔的。整得我跟个小孩似的，我可都十岁了呢。”

十岁怎么样，还不是小屁孩一个。心里想着却没敢说出来。只说道，“你要是以后老老实实地，我也就恭恭敬敬地称您一声十四阿哥。”

“那我走了，潇姐姐。”他说着，然后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我心内暗爽，“恭送十四阿哥了。”

第七章 剩月秋风

康熙三十六年

二月 康熙帝再次亲征噶尔丹于宁夏，命皇太子留守京师。

三月 康熙帝驻跸宁夏，察恤昭莫多、翁金阵亡兵士。祭贺兰山。上阅兵。命侍卫以御用食物均赐战士。

四月 康熙帝回銮。费扬古疏报闰三月十三日噶尔丹仰药死。康熙帝率百官行拜天礼。敕诸路班师。

当听闻皇上回銮的消息时，我似乎终于盼到了一丝希望。不久，便可以见到他了吧。待到二玛法和三叔回到府中，仍未有他的消息。

另外一颗心又开始悬起来。四阿哥会去跟皇上求旨赐婚吗？为什么回来之后，竟然连一句话，一封信都没有？莫不是出了什么问题？我日日在府中等着，等着一个人的消息。临帖时，却临着临着就走了神。吃饭时，却忘记夹菜只是扒着碗中的饭。抚琴时，那琴音突然像被硬生生截断的河流。他，忘了我吗？

天气和暖，人间四月天。舒裕早早地便谴了她的丫鬟入画来邀我一起去郊外春游。本来没有心思，但是因为朝云和暮雨都劝我出去散散心，也就答应了。穿了一身湖水蓝的骑装，头发拿宝蓝色的丝带扎住。因为是散心，所以也就懒得坐车了。牵过我的“追风”，翻身上马。朝云备了外出时带的食盒，也拉了一匹马跟在我身后。我夹紧马腹，任它慢跑起来。

许久不见舒裕，她妩媚了很多。一身绛红的骑装，此刻正英姿飒爽地立在她的“驰云”上。“潇儿，最近怎么老不出来？瞧你在家憋屈的，这小脸儿上怎么一点血色都没有？”

“我前些日子身子不大好。好些日子不见，舒姐姐倒是漂亮了许多。”我尽量隐去心事，开始与往常一样和她笑闹。四月的阳光下，微风开始扫过我惨白的脸庞。或许该多晒晒太阳了，我心里想到。

过了午，朝云和入画已经帮我们在一棵树阴下铺好了一块地方，摆上带着的小菜。正准备开饭的时候，舒裕又从食盒里掏出一壶酒和两个酒杯，还得意地冲着我笑了笑。

“呦，多几天没见，舒姐姐都随身备着酒了。”我略带讽刺却很享受她带酒出来的想法。伸手抢过酒壶拿过一个杯子给自己倒满。放在鼻下轻轻一闻，“上好的绍兴女儿红，舒姐姐莫不是学他们南边儿人要出嫁了备下的？”

“你居然认得。”她显得有些意外。“是女儿红，宫里赏赐下来的，我就偷偷地带出来跟你分享了。”说话间，她略带得意，脸上还带上了一抹红云。

“这宫里的主子们也是越来越有意思了，平白无故地居然赏起来人家女儿家出嫁的酒来了。莫不是哪位爷看上了姐姐？”我有意调笑，话说着还顺带拿嘴抿了一口酒。

舒裕的脸霎时涨得通红，似娇羞地低下了头。我却可以看到她已经红透的耳根。这时入画从旁边说，“可不是有爷看上我们家小姐了？皇上已经下旨，把我们小姐赐婚给四阿哥，等年底就完婚。”

入画的话犹如一声炸雷，“是谁？”我有些急迫地问。“皇上把舒姐姐赐婚给谁？”

入画和舒裕显然没有料到我强烈的态度，入画有些颤抖地说，“四阿哥呀。”

霎时间，我觉得心仿佛被掏空一般。四阿哥，四阿哥，两个月的杳无音信，原来赐婚的是舒裕，不是我，根本不是我。觉得自己身上似乎一下子虚弱起来，手连端起酒杯的力气都没有了。耳边全是入画的那句“可不是有爷看上我们小姐了，皇上已经把我们小姐赐婚给四阿哥。”原来心被拿走是这样的感觉，连疼都感觉不到了。心里一遍遍念着，这不可能，这不可能。

也许舒裕和入画发现了我脸色的变化，舒裕一把扶起我，“潇儿，你怎么了？脸色这么难看。”混沌中，似乎舒裕那绛红色的骑装是那么地刺眼，刺得我眼睛都睁不开。耳边还是舒裕关切的声音，心里的那丝痛终于蔓延开来。

“舒姐姐，也许是我病还没好利索，刚才吹了风，又喝了酒，头有些晕。我回家躺躺就没事了。”想着不能让她知道，强忍着那丝钻心的疼痛，就伸手让朝云拉我起来。朝云显然理解了我的意思，忙扶起我，“我们格格这病已经拖了好久了，就是不见好。这不，才一吹风，就又受不住了。”

舒裕点了点头，“那就快送你们主子回去，下次等大好了我们再聚。”说完同朝云一起搀扶着我，想帮我找辆马车。我摆了摆手，“我骑马回去就好。”言毕，朝云已经牵来了追风。我拉过缰绳，头也不回，只是想赶快回家，大哭一场。

才进了府，就迎面碰上舜安颜和他的几个朋友。我跳下马，把缰绳扔到他手里就往屋里跑。进门时脚下一绊，摔倒在地。此时已经是浑身虚得一点力气都没有，索性趴在地上。脸紧贴着厚实的地毯。不一会儿，舜安颜并着朝云暮雨一起跑了进来。

“妹妹，有什么事儿起来再说。”舜安颜有些焦急地拉住我的双臂想要扶我起来。

我转头看向他，“哥，我没有力气起来了。”话未落，眼泪已经如水般奔流而下。想止也止不住。

舜安颜将我打横抱起放到床上，拉住我的手，又摸上额头，“怎么这般烫？暮雨，快去找大夫。”

我无语地躺着，枕头已经湿了一大片。我努力地闭紧眼睛，告诉自己，不哭不哭。可是眼泪还是充溢而出。心里那个念头越来越浓烈，“他不要我了。”

“哥哥，他不要我了，不要我了。”我冲着哥哥说，也是冲着我自己说。“我这里好痛，”我拿手抚上了心口，“好像一把钝刀子扎了进去，好疼。”

哥哥看我的样子，霎时明白是为了什么。抬起手帮我抹去眼泪，“没事儿，没事儿，他不要你自然还有别人要你。”然后忙乱地冲着外面吼，“快去叫大夫，快去。”

我拉住他的袖子，“不用找大夫，哥哥，真的不用找大夫。钝刀子扎进去捅啊捅啊的，等我的血流光了，心给掏走了就不会疼了。”

突然想起来什么，于是连忙坐了起来，拼了命地将手腕上的手镯往下撸。因为这么多年一直没有摘过，根本就撸不下来。我晃乱地硬是要把它从手上往下拽，不一会儿手腕就已经一圈淤红的印记。哥哥拉过我的手，“你还要不要你的手了？”我捶打着他的手，“我不要带这镯子，不要带这镯子。”朝云仿佛想起来什么似的，连忙找过一瓶玫瑰油给我抹在手腕上。帮我慢慢的把镯子顺下来。空荡荡的手腕微凉，仿佛连心也被一块摘去一般。我解开领口的扣子，将那扳指拿出来。一狠心，硬生生地将那红线拽断了，脖颈后面一阵疼痛。

哥哥将那镯子和扳指拿了起来，转身到了书桌旁，拿起砚台就要砸下去。“不要！”我急着从床上想下去却跌倒了。哥哥拿起砚台的手还是顿了顿没有砸下，转身过来扶我上床。“我的傻妹妹，为了他，值得吗？”

“哥哥，潇儿从小就傻，你不是叫我笨潇儿的吗？”我想冲着舜安颜笑着说这句话，可是硬扯着嘴角还是没有笑出来。眼泪又不由自主地淌了下来。一屋子的人都沉默着，只是看着我的眼泪不停地流啊流。时间仿佛就这么过去了，消失的世界再也不会回来。久了，累了，渐渐睡去，朦胧中，脑海中却还是那个他的身影。

如果没有刻骨铭心的爱，就不会有心被剥离的感觉。我爱上他了吗？我真的是爱上他了吗？身体上的疼痛和心里的疼痛侵蚀着我的身体，似乎连呼吸都不那么顺畅了。忘记从哪里曾看过一首劣质的情诗里说，你是我的空气没了你我会没有了呼吸。此时的我真的已经失去了呼吸的空气了吗?

这一觉睡去，足足养了三个月才下床。大夫说不出个所以然来，阿玛从宫中请来的太医看过之后，只说，“郁结于内，急火攻心，加之内外炎症，导致体内病症齐发。”只是开了几副药让我好好调养。最重要的还是自己舒解心情。

期间，舒裕来看过我两三次。我全都当什么也没有发生，陪着她谈笑。虽然年底她就要成为四阿哥的福晋，但是直觉告诉我不应该让他知道我和四阿哥之间的事。

想过要把他忘记，可是却如何也忘记不了。想要忘记他时，却发现自己的每一点记忆都带上了他的影子。任性地想要抹去那些记忆，最后，我知道，这一切都是徒然。只能在自己心底的某个角落挖一个坑，把他埋进去。填上土，希望尘封这段不明不白的恋情。将那个与我一起谈论诗词的人尘封，将那个在玛法灵前陪我的人尘封，将那个在潭柘寺带着我扫雪的人尘封，将那个许诺从战场归来就娶我的人尘封……

卧病在床时，十三和十四也来看过我。坐在病床前的十四显得没有以前那么顽劣。安静地坐着，然后给我讲宫里面发生的故事，小笑话。他絮絮叨叨地说着的表情，仿佛我第一次见到胤禛。十三很认真地拿过我床畔为了解闷儿放着的书，问我想听哪一段儿，他给我念。我心下好笑，因为那是一本《长生殿》。“两情谐，愿结生生恩爱。谁想那夜双星同照，此夕孤月重来。时移境易人事改。”……

惟愿取恩情美满，地久天长……

只可惜，他一直没有来。没有来，连一句解释都没有。心中最后的那么一点希望也逐渐蚀尽，只落得心灰意冷。

中秋节宫内大宴宗室国戚。因为今年彻底灭了噶尔丹，宫内十分隆重。本想不去的，但瑞琳公主在宴前就托人带了口信来，要跟我见面，只得应着头皮去参加。

因为在病床上躺了三个月，整个人都被熬瘦了不少。镜中人，苍白的脸庞，大而无神的眸子，有些发紫的嘴唇。这样必是没法见人的。为了显得脸色喜庆些，拿出一件桃红色的旗装，并着一个上面镶着水红牡丹的扁方儿。脸上擦了很多的胭脂水粉，掩饰住那病态的颜色。甩了甩绢子，冲着镜子中的自己笑。我决不允许别人看到我的软弱。

宫宴每年都一样，不一样的只是人的心境。瑞琳拉着我叙旧，我也陪着她有一搭没一搭的谈着。忘记是否姑姑告诉我，宫中的女子总是孤独的。以瑞琳的性格在宫中这么久，过得一定也是很寂寞。突然瑞琳问我，“你说四哥哥结婚我该送什么礼物？”我才猛然间想起瑞琳是他的同父同母的亲妹妹。本以为他已经被尘封在心底，可当听另外一个人提起时，心里又是不经意地疼痛。

“公主挑一两件自己上心选的东西就好了。我想四阿哥和福晋在乎的是公主的这份心意，不是礼物的贵重。”多么熟练的回答，如果我成为她的四嫂一定是会这样对她说的吧。心里对自己冷笑一下，突然觉得自己是天字头一号的痴人。

“潇儿，你见过我未来的这个四嫂子吗？她漂亮吗？人好吗？”瑞琳又问。

那疼痛在加剧，却又那样的无能为力。告诉自己不要痛，不要痛，可心却完全不受自己的控制。声音似乎有些颤动，“回公主，见过。而且是我的手帕交。她人很好，很漂亮。一定会对你这个小姑子很好的。”

瑞琳的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我却觉得像是历经一场浩劫。只希望她不要再问，不要再提，不要再说。

远处飘来了桂花香，曾经的某一年，也是这样的桂花香气，姑姑拉着还很年幼的我走在各处。跟我说我们佟家的女人在太苦地等待一个男人，在跟我说家。姑姑眼神中的那种失望至极却又隐约透着不甘与希望的眼神突然在我的面前闪过。我对瑞琳说想各处走走，赏月赏花。瑞琳欣然答应，带着我走向内廷的花园。

不远处时常悠悠飘来桂花香。瑞琳偏要寻找根源，便拉我向那桂花树从寻去。待找到了花香的来源，才发现树下已然坐着一个人。我有一种想逃的冲动，可是脚却怎么也抬不起来，不敢往前进一步，也

不能往后退一步。我和瑞琳的声响惊动了正在深思的他，他抬头看向我们，却与我的眼光不期而遇。我们贪恋着彼此的目光，谁都不忍挪开去。倒是瑞琳先开了口，“四哥哥，这个是我的朋友，潇儿。”他醒悟过来自己的失态，连忙正了颜色。我低头俯首请安，他没有叫起。瑞琳不解地看着他，他只是淡淡地冲着瑞琳说，“你先回席上去，我跟潇儿有话要说。”不容商量的语气。瑞琳不解地看着我们两个，却没有再说话，离开了。

我依然是请安的姿势，没有起。腿半蹲得有些嘛，加上病才好没多久，觉得身上又开始发虚汗了。他抬手抓住我的手腕扶我起来，才抓上就像是被烫了似的猛得松开。我有些站立不稳，幸而扶助了旁边的桂树。

“镯子呢？”他突然抓住我的手腕问，眼睛里似乎要喷出火来。

我努力抬头与他对视，却被他的眼神蛰到。只得又低下头，“摘掉了。”

“为什么，为什么那么轻易就摘掉那只镯子？你明知道那是……”他有些语噎，没有再说下去。

“我明知道那是应当属于你福晋的镯子就不应该再戴了。”我淡淡地说。左手还在揉着刚才被他掐紧的手腕。他哪里知道，这手腕上的淤血是如何化掉不见的。他哪里知道，撸下镯子时的疼痛，那是一种将心剥离的感觉。我疼时你不曾见，我苦时你不曾见，你以为我那么容易地放下恋情，可是你哪里知道我的心头依然滴着鲜血。

第八章 疏影横窗

他坐在桂树下，以手撑头，我看不见他的表情，可他此时的身型竟然让我有一种难以从心头挥去的心疼。我径自坐在了他旁边，没有说话也没有看他。只是抬头仰望那轮年年圆月月圆的月亮，月似当时，人似当时否？

他没有抬头，依旧是那副样子。“潇儿，我还没有来得及跟皇阿玛去求旨，皇阿玛就下了这道旨，是为了给费扬古将军军功的嘉奖。我是他的儿子也是他的臣子，没有办法违抗。”

原来如此，不是他去求的。心里似乎暖了一下。但还是浓浓的失落与悲伤，事实已经如此，我还能做什么呢？从此萧郎是路人，路

人……除了感慨命运的无常我还能做什么？老天对我的作弄吗？我难道当成这里是三百年后了吗，以为两个人相爱就可以在一起。却忘了那至高无上的皇权，君权。我有种被自己的命运愚弄了的感觉。

身旁的他，眉头紧锁，即使看不到脸庞，却也可以感觉到忧伤的感情。我有些怜悯，更有些心痛。伸手拉住他撑头的那只手，十指交握。两个人的体温瞬间交汇在一起。记忆中他温热的手掌此刻却有些冰凉，正在贪婪的从我的指尖吸食着体温。“聚散不由我，你，忘了我吧。”我自己都不敢相信我竟然说出了这句话，强忍着心里的那丝痛，让他忘记我。不忍他因为我难过，不忍他因为我忧伤。如果可以让你高兴，那忘记我也可以。

他的手突然紧起来，握得我的手好疼。我微微皱着眉头，却依然面色平静地回看他。“为什么让我忘了你，你真的不想嫁给我了吗？我可以再像皇阿玛去求，难道你在乎的真的就是嫡福晋的名位吗？你是为了皇子福晋的地位才想要嫁我的吗？”

刹那，我心中已经累积起来的那道防线竟然一下被冲破。眼泪汹涌而出。你眼中的我竟然是这种人吗？我的爱，我的感情，难道一下子就被抹去？你眼中的我竟是如此不堪吗？我想嫁给你，是因为我爱你。让你忘了我，是不想让你为我难过。难道我的感情在你的眼中竟然是如此势力，只为了那个位置？我不由冷笑，将手从他的手中愤怒地抽出。爱新觉罗胤禛，我看错你了，爱错你了。

我站起来转身便走，却被他从后面紧紧搂住。好紧，勒得快要喘不过来气。“放开我……”我的眼泪不争气地流着，声音满是哽咽。可他却越搂越紧。我抬起手紧紧地将他的手往下拉，却不能撼他分毫。有急躁，有委屈，所有的一切都压得我喘不过气来。

他将头低在我耳边，突然对我说，“我一定会娶到你。无论你怎么想，我一定要娶你。”如果是从前，或许我会觉得那声音坚定，但此刻我的脑海中回响的依然是那句“你是为了皇子福晋的位置才要嫁得我吗？”如此地不信任，如此地怀疑。胤禛，你践踏了我的爱情。

我低低地吟出卓文君的《白头吟》：“皑如山上雪，皓如云间月，闻君有两意，故来相决绝。今日斗酒会，明旦沟水头，躞蹀御沟止，沟水东西流。凄凄重凄凄，嫁娶不须啼，愿得一心人，白首不相离。……”愿得一心人，白首不相离，胤禛，我的心，你懂吗？

他的胳膊无力地松开，显得有些颓废。“这就是你所想要的吗？”我点了点头，提步离开。每走一步，心内就更加疼痛一分。离他越来越远，心越来越空。这就是我想要的吗？我问自己。愿得一心人，白首不相离？明知道他是皇子，是未来的皇帝，不可能只守着我一个人，不可能与我白首不相离。

回首看他时，明月光中，桂花树下，那个孤独的身影此刻是如此寂寞并着伤感。怨着他，也恋着他。闭上了眼睛，又一串清泪滚出。告诉自己，人到情多情转薄，会忘了的，终是会忘的。

因为来时曾是瑞琳带我来的，并不曾记路。现下一个人走着，却忘了来时的路。十五的月光撒满每一处道路，可是每一处都那样让人觉得没有尽头。我该如何抉择，走哪一条路？突然觉得好累，累得让我不想呼吸。一时间，刚才强压抑下去的感情全都释放开来，周身也没有了力气。跌坐在地上，只想等到哪个有侍卫或者太监宫女路过的时候让他们送我回去。心里满是那个人的身影。此时才明白那句，那是今生，可奈今生，刚作愁时又忆卿。

忽听得身后一阵许多人的脚步声，赶忙转头看去，想要找个人带我回席上去。却正好看到了十三、十四并着瑞琳带了许多宫女太监们。我忙冲着瑞琳招手，她发现是我赶忙跑过来，“怎么坐在地上，仔细凉着了。”我借着她和她的丫鬟的力量站了起来，却依旧身子软得很。“刚才有些头晕，站不住。”

抬头看见十三和十四还在那里站着。忙想给他们俩请安，十三忙摆手说不用了。我也就省了。十四脸色有些铁青，“潇姐姐怎么一个人在这里？皇姐刚才不是说潇姐姐和四哥在一起吗？”十三也在旁边询问道，“是了，刚才听皇姐说潇姐姐跟四哥在一起，我们三个还合计一起去找你们，大家伙儿一块赏月来得比较痛快呢。”

刚才，脑海中又浮现起刚才一幕，只觉得心痛。“你们去找四阿哥一起赏月吧。他应该还在那边树下坐着。我身子不舒服先回去了。”话音才落，十四就上前挤走瑞琳，拉住我的手说，“我送潇姐姐出宫。皇姐和十三哥自去找四哥吧。”瑞琳看了下我虚弱的样子，点了点头，嘱咐十四等送我出宫后再回去找他们。十四应付了几句，就拽着我向前面的一条路上走去。看着眼前这个比我矮半个脑袋的小十四，突然记起来第一次见他时，他耍赖的模样。并着那个人温柔的褐色眼眸。

康熙三十六年底

再过几日就是四阿哥和舒裕大婚的日子了。入画已经来府上很多次请我去给他们小姐做伴儿。暮雨跟她推说我身体还没有好利索不便出去相陪，以免过了病气。

我很少出门了，日日在屋内坐着，要么发呆，要么看书。心里不由一丝感慨。在现代时，同学间说起自己的梦想，我总是说希望自己有一间大大的屋子，屋内铺着厚厚的波斯地毯，四周都是书架。每日我就在地毯上或坐或卧，手不释卷。天暗了，点一盏微弱的台灯，端一杯香浓的黑咖啡，慢慢吟颂那古老的诗句。现在虽然时空交换，却变相地满足了我这个小小的愿望。地上虽然不是波斯地毯，却也是厚厚的精美的地毯。天暖时，在地上看书。天气凉时，便坐在屋内的火炕上，或依或靠，读诗念词。夜深了，端一杯上好的清茶，在昏黄的烛光下，品着家中丰厚的藏书。

舜安颜每日都会来看我，显然对我这个妹妹目前的生活习性有些懊恼。“又不指望着你去考科举，干吗这么用功啊。”我则会笑嘻嘻地告诉他，“书中自有颜潘安。”他一时未曾反应过来，等理解时，我已经换过一本书粗粗去读了。

十三十四有时会出宫来找阿玛，也会顺便来我这里坐坐。大家有一搭没一搭的聊着天，我给他们讲解一些阿玛懒得讲解的东西，日子还算过得充实。

只是有时，或者冬日阳光的午后，或者初雪的清晨，心中总会给他留一个地方，在慢慢地想着他，念着他，却不想再跟他有交集。我是如此矛盾，甚至自己都要怀疑自己是否真的已经得了精神分裂症。

当阿玛进来的时候，我正窝在炕上拿着一本《牡丹亭》。一边用似乎还有些印象的昆曲小调哼唱着，“似这般姹紫嫣红开遍”，一边感慨着春色如许，佳年应是，纵不过是不负这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当看到《闹殇》时，杜丽娘病入膏肓，对着春香说，“枕函敲破漏声残，似醉如呆死不难。一段暗香迷夜雨，十分清瘦怯秋寒。”竟不由想到自己，泪水又流了下来。

阿玛在旁边咳嗽一声，我连忙抹掉眼泪。意识到手中的书似乎并不适合未出阁的女子看，又连忙将书扔到一边。阿玛捡了条椅子坐下，“病可大好了？”

我点了点头。接着就看到他的视线落在被我扔到旁边的那本书上。阿玛盯了我良久，“又是一个痴儿啊。花花草草由人恋，生生死死由人怨。孩子啊，这又是何必呢？”我听着阿玛的话，想他已经全知道了。我因为四阿哥与舒裕成婚而大病不起的传言在佟府里也算是人人皆知，只是不知道有没有嘴快的人传出去罢了。

阿玛陪我坐了一会儿，谁都没再说话。我知道，自从没了额娘，他一定是觉得愧对我这个女儿的，现在女儿的感情问题，他也不好直接插嘴。似乎开始怀念玛法在的时光了，如果玛法在，即便是我想要天上的月亮，怕是他也会叫人给我去摘吧。

阿玛走到我的书桌旁边，自己动手磨墨润笔，然后写了一副字就出去了。等我起身去几案边看时，却看见赫然纸上的一句话：

因爱果生病，从贪始觉贫。色声非彼妄，浮幻即吾真。

心里了然，父亲的爱总是难于言表的。但有这诗，便是告戒，便是开解。拿着纸，一遍遍的念着，“色声非彼妄，浮幻即吾真”，心里渐渐有些平静。

吩咐朝云帮我准备一个放礼物的盒子。将那个带了八年的镯子放了进去。虽然是姑姑赏赐我的，但毕竟姑姑与他有言在先是给他福晋，也难保姑姑在给我的时候不存私心。这个当作好友和他的结婚礼物，应该是最合适不过的了。

待我给舒裕送去礼物的时候，舒裕很热情地跟我唠着家常。我心底暗暗庆幸，其实我并不想伤害她，这一切只是天意，或者说是康熙的意思。毕竟谁都不会料到我跟胤禛之间还有着夹杂不清的暧昧。我帮着舒裕准备着她那里要陪送过去的东西，还有一些或自己绣的或采买的荷包手帕等，备用开箱礼之类的东西。满目的红色有些刺眼，心内一直默念，“色声非彼妄，浮幻即吾真”，才觉得稍微缓解。

突然想起因为四阿哥还没有分府而居，舒裕这是要嫁到宫中去，忙问她有没有准备一些面额不大不小的银票或者一些不太贵重的首饰。舒裕一愣，“这是干吗？”无奈，看她单纯的样子不由替她担心。在宫中难免要步步为营，虽然舍不得她这份待人都好的单纯，却也不忍她在宫中受那些人的闲气。只得告诉她，宫中的太监丫鬟们，也需要打点。否则她虽然是一个新嫁进去的福晋，但是那些小人得志的奴

才们仍是不会将她放在眼里的。哪些人要用银子打点，哪些人要施以颜色。舒裕略带疑惑地点点头，忙吩咐入画前去准备。

“潇儿，你也不小了，明年选秀后，也该嫁人了吧？”舒裕突然问。我被这话猛得一惊，选秀，嫁人，一切似乎那么遥远，一切似乎又都近在眼前。

“我，再说吧……”一切似乎茫茫中皆有定数，但又似乎全不由我控制。

“还有，舒姐姐，婚礼那天我就不去了。一来还未出嫁，二来晚间风大，我身体还未好利索，不敢出去吹风。”心里的想法其实只是直觉地想要避免接触那样的场合，因为怕已经空了的心再度痛起来。

婚礼当晚

我一个人傻呆呆地坐在窗台下。开着窗户看窗外的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眼前似乎能想象得到那一片大红色的海洋，迎亲队伍的壮阔，他握着她的手。所有的一切，似乎都在脑海中播放着，虽不曾亲眼瞧见，但此刻却已经感伤。

手里握着那个白玉扳指，这个是他送给我的东西，真真实实属于我的东西。感觉着手心的冰凉，似乎在无人时，似乎在寂静的夜里，我才能这样光明正大地承认着自己想着他。明知前方是一条不归路，却依旧深陷。我摩挲着那枚扳指，想着他当时抓过我手腕给我带上的刹那。一幕一幕，他的身影就在我的眼前晃动。叫我如何不思君？我问自己，却永远找不到答案。

窗外似乎飘起了雪花，一片一片的，晶莹剔透。抬手去接时，手心却是一片水，不知是雪是泪……

康熙三十七年初

正月刚过，三年一度的选秀就拉开了序幕。因为上元节生日那天，跟二玛法说了此事，玛法便写了折子上奏说我因为身体孱弱积病在床，无法参选。而再过三年便逾了年龄，所以请求免选。上面的人不会不给二玛法这个面子，因此很快我免选就定下来了。

三月，皇上下旨封皇长子胤禔为直郡王、皇三子胤祉为诚郡王，皇四子胤禛、皇五子胤祺、皇七子胤佑、皇八子胤禩俱为贝勒。

四阿哥跟舒裕也从宫中搬出来，赐了宅子，分府居住。舒裕待一切安顿好了就派入画请我过府叙旧。因着不好驳她的面子，只得答应。

那日捡了一件刚做好的淡蓝色旗装穿上，头发拿着珠钗松松地绾了个髻，剩余的披着的头发全部结了一个辫子垂在腰间。准备了些面子上的礼物就去了四贝勒府。还没有见到舒裕就在他的府院里碰到了秦顺儿。这小子见到我先是一惊然后才给我见礼。我笑着让他起来，顺嘴说了句我与你们福晋是发小儿，便进去了。留下秦顺儿呆在原地，过了好一会儿才理解我此行的目的。

婚后的舒裕显得更加娇媚。气色很好，脸上泛着红晕。突然看见她突起的腹部，心咯噔一下。面上的表情不敢变，紧咬着嘴唇，嘴里一股血腥。“怎么有了小外甥也不告诉我一声？我好准备了小外甥的礼物一起来。”

舒裕脸上满是得意的笑容，一手抚摩着她的肚子，一手拉着我慢慢到椅子上坐下。开始给我细说她怀上孩子的点点滴滴。我面上带着笑容，内里却开始淌血。等她说完，才反应过来自己失言，忙以手掩口，“瞧我，竟跟你一个未出阁的女孩子讲这个，该打，该打。”她的一颦一笑，一举一动，似乎都如针般扎入我的身体。拖着已经有些麻木的双腿走到她面前，“舒姐姐，我想摸摸小外甥。”舒裕笑着拉起我的手放在她的肚子上，一种难以名状的感觉如触电般刹那流遍我的全身。这是他的孩子，他的孩子……

舒裕坚持要留我吃饭，无奈只有陪着她。满桌的菜肴，我却没有一点胃口，只觉得胃里一阵又一阵的痉挛。等吃过饭便已经是未时了。因为念着不好太晚回去，便告了辞。

还未走出贝勒府就看见秦顺儿已经在前面候着了。他见到我，打了个千儿，“主子请格格过去呢。”我心中有些恼，做这些欲断不断的样子到底要给谁瞧，又到底要我怎么办？“告诉你家主子，改日吧，我急着回府。”

秦顺儿立时跪在前面，“格格可一定要去看看我家主子啊，别让小的我为难。主子他……”看他的样子有些不忍，只得让他带路。

第九章 江南游老

秦顺儿带着我饶过了太和斋到了如意室后的书房内。将门推开便退下了。我跨过门坎，回身掩了门。向里屋看去，他此刻正在书案前端着酒壶买醉。心内已经不知道是什么滋味，又见到他了。一直想见他，又怕见到他，可如今他就在面前。只见他又是一仰头，酒已经顺着壶嘴儿在空中划过一道美丽的曲线流进他的嘴里。

我慢步走到书案前，一步又一步，看着他离我越来越近。他听到了我的脚步声，放下酒壶，看向我。眼睛里，闪烁着的，有温情，有思念。看着那曾经熟悉的眸子，我有些不知所措。“你，来了？”可能因为有些醉，他的声音有些沙哑，有些伤痛。

我来了，当我终于又站在你面前的时候，你知道我的心里已经想你多少遍了吗？当又看见你落寞孤独的面庞，你知道我的心又开始痛吗？又向前走了两步，直至书案前。与他隔着一张书案对望，却情不自禁地抬手拽下了他紧握着酒壶的手。

“我还是忘不了你。”他伸出另外一只手将我的手紧紧包住。也许因为刚喝过酒，此时他的手有些灼人。“你知道吗？我想忘了你，可是我每次闭上眼睛，满脑子竟然都是你。我命令我自己不要想你的时候，你却在我心里越发地抹不去；当我不想忘记你的时候，我身边的每一个角落似乎都有你的影子。”

忘不了，我也忘记不了你。你知道吗？你已经由我心底的一棵种子长成参天大树了。你的根已经深深地扎在我的心底，我心上的每一处地方都有你在盘根错节，我心上的每一处地方都与你缠绵相依。我想把你忘记，可是我发现，如果要除去这颗树，我的整颗心也会随之而碎，那种撕心裂肺地疼痛会让坚如盘石的人也潸然泪下。

我抬起另一只手，回握在他的手上。“别说了……”任由自己的泪水顺着脸颊流下，落在我的手背上，弹起一串细微的水珠，再落到他的手上。

“我也想不说，潇儿，我想娶你当我的妻子。我想每日都可以看到你的微笑，我想每天都可以跟你倾吐心事。可是，你知道吗？皇阿玛竟然不准，他竟然不准。还呵斥我，只封我个贝勒做。三哥比我只长一岁，却是郡王，我只是个贝勒。”他似乎有些醉，但是他的话却让我一阵惊恐。他去跟皇上求过要娶我了吗？“潇儿，皇阿玛为什么不让我娶你啊？为什么你是佟家的格格啊？”他似乎还醉得不轻，说着说着便

趴在桌子上了。我却被最后那句话吓傻了。皇上是因为我是佟家的格格不同意他娶我的吗?

姑姑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康熙这样一个圣明的君主怎么可能眼睁睁看着佟家的势力日益膨胀。哪有皇帝会看着外戚势力一步步变大。玛法和姑姑是对的，所以他们在最后放弃了让我嫁给你的决定，没有向皇上请旨。你是以后会君临天下的雍正帝，不能因为我让你前程尽毁。今生，我们无缘。

看着他醉倒的样子，心一下子软了。外表如他，再坚韧再隐忍，此时的他也还是会像孩子一样懦弱，他也有自己无力而为的事情。第一次开始惧怕眼前的这个时代。君权，像一座山一样立在我的面前，自由、民主，似乎都成了梦中的天国。到处的勾心斗角，到处的阴谋权术，每一样都让我恐惧，让我无所适从。

快十年了，我在清朝已经快十年了。这十年间，无时无刻我都感觉自己应该是本属于这个年代的。可现在我突然害怕，我第一次觉得我与这里格格不入。看着眼前已经醉倒的胤禛，心抽搐着。你还未明白你最敬爱的皇阿玛已经要毁灭我的家族了。他不让你娶我，是为了你好。转过了书案，第一次勇敢地从他的身后抱着他。感觉着他身上的酒气，感觉着他身上的体温，醉了，也累了。

过了许久，我开门叫秦顺儿进来扶了他躺到书房的塌上。又吩咐秦顺儿去准备醒酒的药和热水。秦顺儿出去了，我在塌边看着他熟睡的样子，安详而温馨。手指划过你的面庞，描画着你的眉毛，这里曾经为了我而紧锁；眼眸，这里曾经满是对我的温柔；鼻子，这里曾经嗅过我的发香；薄唇，这里曾经给我这个世界对我最重要的允诺。

“胤禛，我爱你。”在他的唇边印上深深的一吻，趁着秦顺儿还没有回来转身离去。

康熙三十七年夏

阿玛拿着舅父的信，告诉我想让我到舅父家去住一段时间，顺便散散心。更何况我选秀是抱了病才批的免选，若是让人看到我在京城完好无损的样子毕竟不好。我才知道，原来我还有位舅父，而且舅父在江南当官。因为想着想远离北京这伤心之地，就答应了。

打点了几天行装，又准备了许多礼物。舜安颜看到我这个架势，直觉得好笑，“你这是长住还是散心？”我也哑然失笑。这个样子，明

显就是不再回来。“哥，我想逃开这里。离那些让我害怕恐惧伤心的事情都远些。江南风光明媚，且离京城甚远，我可以不见不想见的人，不听不想听的事。”

舜安颜默默地呆了一会儿，“只要你开心就好。不过如果哥哥结婚的话，你可得回来。”

我点头微笑。“哥哥的喜酒妹妹是一定要赶回来喝的。只是不知道哥哥会娶哪家的姑娘。”

舜安颜面色有些忧郁，随即转了头，并没答声。

江南好，风景旧曾谙。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能不忆江南。

坐在马车上，一路南下。后又转水路下江南。看着美景眼前，心里的惆怅似乎化去不少。记得离京那天十三和十四来送行。看到我四五箱的行李，都是目瞪口呆。“你不回北京了？”十四问我。我回头看了眼这个让我难过的地方，若有所思的点点头。如果可以选择，我宁愿永远不再回来。可是，这里有我放不下的人，放不下的情。

江南忆，最忆是杭州。山寺月中寻桂子，郡亭枕上看潮头。何日更重游。

舅父家在杭州，初到古代的杭州，那种古色古香的江南小镇气息铺面而来。杭州，西湖，一个个现实与虚幻的故事都一一展露在眼前。微粘的江南空气，极其温柔地抚摩着我的皮肤。我握着颈间的扳指，那份空气中的温柔似乎渗入皮肤。

去舅父家后拜见了长辈，又和几位平辈的表兄弟姐妹见了礼便住下了。因为考虑到要在杭州久住，就跟舅父说想让他帮我去物色个房子，当作佟家在杭州的产业。舅父虽然满脸狐疑，但也答应了。新物色的房子是一个典型的江南庭院。离西湖很近，附近环境清幽。因琢磨着不好跟舅父说搬出去住，只好跟他说想去布置那边的屋子，又怕下面的人弄得不合我的喜好，便想自己去。舅父是个明白人，也就没多留。只是临搬走的时候对我说，“毕竟住在杭州了，若是得了空就互相走动走动。”我点头答应。没有额娘的孩子，跟母亲家的关系毕竟很远。也就难怪离京的时候三叔会给我备那么多银子，让我到杭州自己置一处院子住了。

每日清晨睡觉睡到自然醒，然后朝云暮雨会来伺候我洗漱。一杯明前龙井，用虎跑水浸泡，茶香溢满一室。吃几块荷花酥或者佛手酥，然后就开始磨墨临字。呆得无趣了，便带丫头们去西湖玩。在西湖上泛舟，有时就是一整天。有时会收到阿玛、舜安颜和十三、十四写来的信。阿玛常常是询问身体，生活状况；而他们三个则是讲述身边的趣闻，十三有时还会问一些江南的景色。我的日常生活中总是被这些鸿雁填满，然后再花很长的时间去给他们回信，充实而又富有乐趣。有时我会想，他怎么样了？在京城好吗?

康熙三十八年

因为在杭州许久，已经觉得没有刚来时的新意。刚过正月进了二月天暖和了些我便急急地张罗带着两个丫鬟到江南各处都走走。

江南好，铁瓮古南徐。立马江山千里目，射蛟风雨百灵趋。北顾更踌躇。

江南好，一片妙高云。砚北峰峦米外史，屏间楼阁李将军。金碧矗斜曛。

二月中便到了镇江，此处三面翠环起伏、一面大江横陈，绮丽多姿，雄伟峻秀，人杰地灵。喝一口镇江三白，尝一口镇江汤包，不由感慨纳兰性德的好词。

江南好，水是二泉清。味永出山那得浊，名高有锡更谁争。何必让中泠。

江南好，真个到梁溪。一幅云林高士画，数行泉石故人题。还似梦游非。

三月初到了无锡，才发现无锡的好，不仅好在山，还好在山中的泉，久负盛名的天下第二惠山泉，真要怀疑那泉水一直都是这样的清澈吗？那一饮而尽的感觉一直是这样的痛快，只是不知为何那美名就让给了天下第一中泠泉。

江南好，佳丽数维扬。自是琼花偏得月，那应金粉不兼香。谁与话凄凉。

三月中到了扬州，才发现二十四桥的明月不止美在杜牧的笔下，更美在桥边的红药，不知年年为人红。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

如。扬州的迷人，在于人、在于琼花，琼花似人人似琼花，有繁华也有凋零，这无端透露的凄凉不免让人叹息。

江南好，虎阜晚秋天。山水总归诗格秀，笙箫恰称语音圆。谁在木兰船。

三月底到了苏州。听寒山寺外的钟声，看江枫渔火对愁眠的客船。吴侬软语的婉转一下子另我们的京片子显得有些突兀，或者不甚温柔。调笑中，也被那雨雾中的苏州小巷深深吸引。坐在乌篷船上，穿过一条又一条水中的街道，闻着水乡清新空气，似乎自己全部都融进了那片咿呀的天地。

江南好，建业旧长安。紫盖忽临双鹢渡，翠华争拥六龙看。雄丽却高寒。

江南好，城阙尚嵯峨，故物陵前惟马石，遗踪陌上有铜驼。玉树夜深歌。

江南好，怀故意谁传。燕子矶头红蓼月，乌衣巷口绿杨烟。风景忆当年。

四月初三离开苏州，初十到了南京。这座六朝旧都以它特有的远旧繁华迎接着我们。略带的伤感袭上心头，这里有嵯峨的宫阙、惨淡的皇陵、消歇的街市，繁华过尽，大势已去。玉树夜深歌，曾经的兴兴亡忘又有谁说得明白。

走在南京的街道上，感慨着这里的繁华与衰败。不由得担心起京城的亲人们。水满则溢，月圆则亏，家族也是繁盛后就会败落。难道佟家最终真的逃不过一个树倒猢狲散，飞鸟各投林的下场？我拼命地想着我脑海中的那点历史知识，却怎样也记不起佟家的命运。

因为有些累，便找了一家茶馆坐下休息。茶馆里人很少，中间站着老者咿咿呀呀地唱着昆曲小调。仔细听去原来是《桃花扇》中《哀江南》那一段。正好适合这个老者唱，那声音和语调，在诉说着南京城的历史，也在诉说着一个朝代的历史。

“俺曾见金陵玉殿莺啼晓，秦淮水榭花开早，谁知道容易冰消。眼看他起朱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这青苔碧瓦堆，俺曾睡风流觉，将五十年兴亡看饱。那乌衣巷不姓王，莫愁湖鬼夜哭，凤凰

台栖枭鸟。残山梦最真，旧境丢难掉，不信这舆图换稿。诌一套《哀江南》，放悲声，唱到老。”

记得还是在三百年后的时候，课文中有这一段。当时并不能体会那种古色古香的繁华陨落，而此时，自己身处这样的时代，这样的背景，这样的家族，这曲听起来就感同身受了。正当细细地伤感的时候，忽然听见旁边桌子一声以拳捶桌的声音。转头看去，一个四十出头的男子，一身贵气地坐在那里，旁边跟着一个显得更老些的仆人。这个男子明显有些愤怒，茶馆的老板立时跑了过来。

“这样的曲子也能唱？不信这舆图换稿？想造反吗？”那个男子恼怒中，火气显得很大。我心道，脾气不小。看他穿着打扮，估计是个官，而且官位也不小。听口音是京城人士，估计是不知道干什么的官儿无聊得紧，在这里挑刺儿这些明亡遗臣的曲子罢了。

茶馆儿的老板连连作揖，“这位爷息怒，这老儿胡唱的，我们将他撵走便是。”

只是那个男子的气焰不消反涨，冷笑道，“撵他走，莫非撵他到别的地方唱去吗？还有多少个地方可以唱这样的曲子？”

那老板似乎有些慌，忙说，“官爷息怒，息怒。那依官爷的意思怎么办？”

那男子冷哼一声，冲着旁边伺候他的仆人和临桌的看起来是他的一众仆人说道，“把那个唱曲儿的给我带走。”话毕，几个青年仆役已经将那唱曲儿的老头架起来。那个老头连忙跪地求饶，“官爷，我家中还有黄口小儿要抚养。您就饶了我吧。老朽以后再也不唱这劳什子曲子便是。”那男子冷哼一声，没有理会。径直地带着人往茶馆儿外走去。

看着那个老者的样子有些于心不忍，又想到那首哀江南刚才给我的感动。不由站起来冲着那个中年男子喊道，“站住！把这位老伯留下。”

一行人并着茶馆里其它人的目光瞬时集结在我的身上。待看见我只是一个十六七岁的小丫头时又都露出鄙夷的神色。我径直走到那个中年男子的身前，他的仆人伸手想拦却被他挡了回去。“麻烦您放了这位老伯。”

他神色清冷，目光犀利地注视着我，似乎想洞穿我的企图。对上他的目光，有些害怕。原来一个人的目光可以如此有穿透力。只可惜我没有什么不良企图，只是想帮助一个老人而已，这目光似乎对我来说没有什么用处。他看了我一会儿，开口，淡淡地，“理由？”

“那敢问你带走他的理由？”我面带微笑地问他，似乎并不在乎他的严肃。

“他不信这舆图换稿几十年了，分明是明末余党。”他依旧淡淡答道。

“哦？我看不然。这老伯已经‘将五十年兴亡看饱’了，怎么还会是明末余党？”

“那依姑娘你的看法这首曲便不是反曲了？”他饶有兴趣地问我。

“自然不是。”我坚定地说。

“为何不是？”

“任是谁走在金陵这石头城里，眼见的都是嵯峨但是风光不再的宫阙，黯淡已经失去历史光彩的皇陵，眼见着淮水日日夜夜都打着这里的城墙，可是已经时世变迁，朝代兴亡，都会发些牢骚或是感慨。这套哀江南正是这样的感慨罢了。”

“好一个感慨。那我问你，若是人人都这样感慨，谁还记得我大清国，怕是全都开始忆江南，忆前明了吧？”

“官爷您说对了。大清是用来记在心上的。前明，确实是用来忆的。难道官爷不知道忆苦思甜？老伯也只是感慨感慨朝代变迁，感慨感慨南京城的变化，再忆一忆前明的苦日子，记住现在大清的好日子罢了。”巧舌善变是女人的天性，所以即使是胡搅蛮缠依然是那么有理。

中年男子的嘴角出现了莫名其妙的微笑。“小丫头挺会说的。你是说我大清过得是好日子了？”

“自古每朝每代都不能确切地说过得是好日子。只是看执政者是否真的替老百姓着想了。走在这南京城就更能体会这一点。得民心者得天下，好的执政者能为老百姓着想，不好的执政者只会贪图自己的享乐。南京城数易其主，究其原因，只是一个民心得失而已。官爷您今

日若是将老伯带走，老伯一家生计就出了问题。民心项背，官爷自己分辨吧。”

中年男子看我的眼眸有些发亮。一时恍惚，竟觉得他的眼神像一个人，却又不认识。“想不到小丫头极有见识，竟让我这个老头子有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的感觉了。”那个男子捋了捋胡子道，“好，就冲你的话，这个人我放了。”中年男子冲着身后看了一眼，他的仆从立刻放了那个老伯。又有一个仆从拿出一锭银子递给老伯，“让您受惊了，这个请您收着。”那老头连忙磕头道谢。

我心内感慨，中华民族的劣根性。若是在现代我必定通过行政诉讼与这个当官的好好打一场官司不可。看事情已经结束，说了声告辞就领着丫鬟们出了茶馆。身后传来那个中年男子的声音，“姑娘请留步，不知姑娘可否赏脸与在下共品一杯香茗？”

我学汉族女子的样子道了个万福，“对不住的很，小女子才疏学浅不敢污了官爷的耳目。何况今日还有他事，不便再做耽搁。”

那中年男子点了点头，“那敢问姑娘芳名？”

“潇童。”我不假思索将名字倒过来告诉了他。量他也打听不到的。

“肖彤……”那男子在身后默念着。

第十章 刹那芳华

站在秦淮河畔，晚风习习而来。想着数百年来秦淮河畔的瑰丽传说。从到扬州那日起，就在想，自己若再早来一百年，是否就可以亲眼目睹那一个个美丽的女子上演着家与国，爱与恨的传说。今日听那老伯唱《哀江南》，不由就想起了李香君，继而就想起秦淮河上许许多多的女子。陈圆圆，董小宛，柳如是，寇白门……她们曾经也在着秦淮河畔边看着这夜夜笙歌的夜景感慨吧。

“格格，天晚了，风太凉了，我们回去吧。”朝云对我说。我点了点头，刚才给他们讲了今日那老伯唱的哀江南曲整套的故事，她们俩也有些伤感。突然身后传来已经许久没有听到的熟悉声音的对话。

“你看前面那个不是潇姐姐吗？”这个是十四的声音。

“你看走眼了吧，潇姐姐怎么可能在南京。而且这里还是风月场所，潇姐姐怎么会来这里？”这个是十三的声音。

想着他们俩若是争起来，一定会上来看个究竟，那样反而更加尴尬。所以只得转身，“两位爷在背后嚼别人舌头根子也不怕牙疼。”

他俩俱是一笑，十四冲十三乐道，“我说是潇姐姐嘛。”

十三也不好意思，冲着我说，“潇姐姐怎么来这种地方了？”

我突然觉得似乎古代良家女子跑到风月场确实是不太象话，只得说，“来祭奠一位故人。”

他俩一脸狐疑，我笑了笑，“今日在茶馆儿里听了《桃花扇》，所以晚上就想来祭一祭李香君了。”再看他俩松了一口气的表情，不由乐了。

十三说道，“若是李香君知道你一位大清国的格格来给她祭奠，还不得恼死？”

十四冲着十三说，“已经死了，如何又恼死。”

三个人顿时大笑。

因着我说太晚了要回客栈，他俩就一路送我回去。路上我才知道他们俩是随着皇上南巡来了。康熙三十八年，我仔细思索，似乎康熙是有过一次南巡。

十四又在那里埋怨我，怎么不在杭州好好地呆着，反倒跑到南京来了。原来他们三月二十二日就到了杭州，四月初一才从杭州返回苏州，初十日才到江宁。到杭州的时候先去我舅父家寻我没有寻到，又按舅父说的地址到了我的庭院去找我，可是看门的大爷说我和丫鬟们二月就离开了。搞得他们好是气恼。没有想缘分就是缘分，反倒是在南京碰上了。

我也笑道，那也不叫缘分。你们南巡我在在江南各处游玩。你们初一到的苏州，初六离开，初十到了南京。我是三月底就到了苏州，初三离开苏州，初十到的南京。若是有缘分，在苏州就应该碰到了。他俩直狡辩，在苏州的时候他们一直随驾，没有机会偷偷溜出来逛。我调笑道，“怎么一到南京就有机会偷偷溜出来逛了，还是逛得秦淮河畔，十里风月？”看他俩默不作声脸涨得通红的样子，直觉得好笑。只得感慨，这两个看着长大的小孩子如今也大了，知道害羞了。

他们俩人将我送回客栈，十四问我何时离开南京，又何时回京。我笑了笑，“明日就离开南京，至于何时回京，自然是等到想回去再回

去了。”十四有些失望，“潇姐姐难道就不想回京城了吗？”京城，我在古代十年的年幼时光全部都在这个正正方方的墙里度过的。现在，我想逃。“人人都说江南好，游人只合江南老。春水碧于天，画船听雨眠。垆边人似月，皓腕凝霜雪。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十四爷，可能等我老了才会回去吧。”他们俩面色都是一沉。我也勉强笑笑。

让客栈里的伙计找了笔墨纸砚来，挥笔写下容若的那首“江南好，何处异京华。香散翠帘多在水，绿残红叶胜于花。无事避风沙。”递给十三，“麻烦十三爷回京后，将这个交给我阿玛吧。免得他挂念。”江南好，好在让我可以远离京城里的点点滴滴，远离那些争斗。避风沙，避得是皇帝带来的风沙。

我站在杭州自家的庭院里，听着窗外淅淅簌簌的江南秋雨。已经从南京回来半年了，杭州的生活依旧是那样安详，宁静。似乎与世隔绝，又似乎冷眼旁观这世界的纷纷扰扰。如果没有眼前的一封封从京城来的信函，我似乎就快要忘记自己的存在了，似乎就快要忘记自己的家了。家，多么安详的名词。姑姑以为有了家，就有了自己的避难之所。在深宫中日日想的就是家中的岁月。

舜安颜来信说皇上已经给他指了婚，明年就成亲。新娘是瑞琳。脑海中浮现出这个比我小几个月女孩子的模样，她是幸福的吧。至少作为公主她没有像其它公主一样远嫁塞外，而是留在了京城中。她也是不幸的，因为即使是嫁给哥哥，也只是她至高无上父亲权谋的应用而已。康熙帝，你真的开始对我的家族下手了吗？而第一招就是你的女儿。麻痹我们，也麻痹着世人的眼光。

阿玛的官位从翰林院吉士又加到了南书房行走。敏妃娘娘薨了，康熙越来越偏疼老十三，无论去哪儿都会带上他。无疑，他这样做也同时抬高了阿玛的地位。三叔的官位也一升再升。姑姑说少做少错，不做不错。可是如果皇上非要你做，又当如何？大伯作为外戚的气焰在朝堂之上越来越嚣张，苦于玛法已经不在，没有人管得了他。

我开始怀疑康熙作为一个父亲，可有给他子女真正的爱。似乎他们都是一颗颗棋子，在帮助他达到他要达到的目的。不理会瑞琳的终身幸福，不理会十三以后会从高处跌落的疼痛，不理会胤禛的思念之情……皇家，原来如此……姑姑绝望的眼神，小姑姑黯然的表情，胤禛酒醉后的落寞，我不敢想象今后瑞琳和十三又将会如何。

叫丫鬟们打点一下行装，我们要在春节前赶回京城。

当马车进了永定门，我终于闻到古老的北京城冬天的气味。我已经离开这里一年多了，一切都是那么熟悉却又带着陌生。因为已经腊月中，时不时街道上会有孩童们放鞭炮的声音，有二踢脚、有梨子花。因为从南方过来身上穿的比较少，此刻车厢里生着炉子，但还是很冷。开始怀念曾经在家中的时候那些狐狸皮的斗篷，獭子皮的围脖什么的了。在江南穿了一年多的丝绸，此刻才觉得自己的血液里流淌的果然是游牧民族的血，我需要的是那些皮毛来御寒。黯然笑着，却有些苦涩，逃不掉的。

到家的时候，阿玛还在上书房没有回来。只看到准额驸舜安颜。他正在我的屋子里坐着。

“哥哥！”一年多未见，等见到我才知道，原来我是这般思念这个家和这些亲人。

舜安颜抬头看是我，先是吃惊，然后是激动地站起来过来抱住我。“潇儿，你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我还以为还要几天呢。”

“哥，我快喘不上来气了。”舜安颜连忙放开我。然后呵呵傻笑。我注视着眼前的哥哥，记忆中那个老欺负我又被我敲诈的傻忽忽的哥哥已经长成一个身材修长，面若冠玉的英俊潇洒的公子哥儿了。

“老盯着我看什么？”他问道。

“我在想谁家马上白面郎，临阶下马踢人床。不通姓字粗豪甚，指点银瓶素酒尝。”

哥哥哈哈笑起来，“又拿你哥哥我当笑话儿了。不过今儿妹妹回来了，自然我们指点银瓶索酒尝了。”然后便出门叫来福儿准备今晚的酒菜去了。

“哥哥要大婚了想要什么礼物？”看他安静下来，我便问道。

“你回来就是给哥哥最大的礼物了。”他一改以往的孟浪模样，此刻显得非常认真。“回家来住行吗？”

看他的样子我不忍拒绝，点头答应了。

夜色已经有些深了，因为晚饭吃得有些多，只得起来裹上厚厚的棉袄到花园里散步。那几株梅树已经结上了花骨朵，估计过不了多久就会开花了。慢慢地走着，一步一步，任月亮将我的影子长长地拉在

地上。忽然听见前面有人轻微咳嗽的声音，诧异着上前看去，原来是三叔一个人站在回廊下怔怔地看着前方。

“三叔……”夜晚中，我的声音有些脆亮，连我自己都不敢想象。

三叔转头看见是我，点了点头，又接着目光无神的注视前方。我沿着小径走到回廊尽头，又走上回廊，站到了三叔旁边。此刻这个在这个时代我熟知的大人物面色阴冷，愁绪满怀。“三叔为什么事发愁？”

三叔指了指府东面为了准备公主下嫁新建起的公主府院，然后叹了口气。“三叔马上就有公主儿媳妇进门难道还不高兴？”

三叔面色清淡，“这‘尚主’的荣誉别人家想要都要不去，我们家却是推也推不掉。”

我不由暗暗佩服我的这位叔叔，我知道历史冷眼旁观才能知道康熙的荣宠以为着什么，可是他作为当局者竟自己推悟出来。“三叔，姑姑以前说过，我们佟家喜自帝王恩，愁亦自帝王恩。万岁爷如果真的存了这份儿心，我们也只有认命。”话语虽然隐晦，但是三叔还是听出来了。

他惊奇地转头看我，然后暗暗摇了摇头，“潇儿，你这丫头太聪明了。这样对你以后不好。哎，只可惜你不是男儿，如果我那小畜生有你一半儿聪明也能替佟家撑下去啊。”我的眼眶有些湿润，姑姑所说的亲人就是如此吧。先想到的是我如何，再是佟家如何，皇家必不会这样。皇帝是先想他自己怎样，才会去考虑瑞琳。

“三叔，佟家有你真是万幸。宠辱不惊并不是每个混迹官场的人都能做到的。有你在，佟家至少不会树倒猢狲散。古语说，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佟家这棵参天大树是万岁爷一手载起来的，要砍也还是需废很多工夫的。只要家中不要自起纷争，佟家就一定撑得下去。总还会有东山再起的那么一天。”

“别安慰三叔了。你已经看得那么清楚了，就知道又怎么会东山再起？只是保个不要家破人亡就是。如今人越往高处，将来掉下来也摔得越惨啊。”

我点了点头，没有说话。公主下嫁，对别人家是最大的荣耀，可是对于佟家，喜忧参半。不禁想问问康熙，你有没有在乎过自己女儿

的感受?

康熙三十九年春节

宫中赐宴，照例参加。瑞琳看到我已经没有了以前的热情，反而在躲了。我连忙拦住她，“我说公主嫂子，就这么不想见我这个小姑子啊？”看到她满面羞红，心里有些高兴，毕竟她自己也不知道她已经成为她父亲的棋子。毕竟在外人看来，她是一个幸福的公主，郎才女貌，公主嫁到门第显赫的佟家，似乎最完美不过。而且还在京城，她可以随时回宫。多大的恩宠，多大的恩宠背后的权谋又有谁看得懂。

因为瑞琳不好意思跟我说话，我一个人和一桌不熟的格格也没有什么好说的，只得自己离席随便走走。不知不觉，又是那片树林。依稀记得曾经和四阿哥一起走过这片树林，然后看烟火。不知不觉已经多少年过去，屈指西风几时来，却不到流年暗中已偷换。一边感慨一边走着，似回忆似忘记。身后有脚步声，然后又停住许久不动。回头看去，心中那个熟悉的眼睛此刻正盯着我看。

重到旧时明月路，袖口香寒，心比秋莲苦。缓缓俯身，“给四贝勒请安。”

中间隔着十多步的距离，他一步一步地走到我的面前，刚想抬手扶我起来，却又放下了。“起来吧。”声音有些嘶哑，似乎在极力地压抑着什么。

“四爷又‘正大光明’地走出来了？”想起刚才正在回忆小时候的事情。

他嘴角扬起一丝微笑，“你也又被瑞琳烦出来了？”

我摇了摇头，“今天公主可没烦我，公主一句话都不跟奴才说。”

他想了一下，了然，“原来这丫头知道害羞了。”然后又似感慨，“她就要嫁到你家去了。”我明白他心中的痛楚，两年前他少不更事，不知道皇上为何不允许他娶我，可是如今，如他般聪明的人不会想不到他皇阿玛的意思。他是应该感谢他皇父对他的眷顾还是痛恨老天命运弄人?

我没有说话，他侧身绕过我，走在我前面。“一起走走吧。”我心中微笑，又带苦涩，除了一起走走我们还能干什么。跟在他身后半米

走着。突然他停下来，“不是说过没人的时候可以不讲规矩的吗？”我点头跟上，并排走在这条十年前曾经走过的道路上。

“从这里，当时你就是站在这里，跟我说回首相看已化灰的吧？”他突然停下，问我。

我想起那时出的那个迷题。“能使妖魔胆尽摧，身如束帛气如雷。一声震得人方恐，回首相看已化灰。”好个一语成谶。《红楼梦》里，元春出了这个迷题给大家，大家全猜中了。史老太君纳罕，贵妃怎么出了个这么个物事。现在我们家，繁华过后成一梦，终怕是难免“回首相看已化灰。”

“四爷好记性。”我恭敬地说。却不料，话音刚落，他就猛得抓起我的手，眼睛紧盯着我的，“你何时竟变得这样？这般客套是对我吗？你竟要对我如此态度？”

心中疼痛，“四爷是主子。”看他愤怒地快要爆发出火的眼神，心里多了许多歉意。

他抓着我手腕的手捏得越发得紧，“我以为你是个聪明的女人，我以为我的心我的苦你能明白，可你为何这样，莫非我这十多年竟然看错了人？”他眼神哀痛，虽然已经被愤怒的表情所掩盖，可是却被我一下子发觉。

心中疼痛，伸出另外一只手抓住他握着我手腕的手，“我懂的，我懂的……只是事实已经这样，我们又何必做这些欲断不断的缠绵样子？”

他松开我的手，看着前方有些茫然。我拉过他的手，如以前一样十指交扣。“四爷再陪我走一遍着无名路好吗？我想记住它，记住这感觉。最后一次。”

他紧紧地握住我的手，似乎害怕我溜走似的。在那样一条路上，我们一直走着。他就那样紧紧地拉着我，步伐沉稳，一步一步地走着，感受着他的体温与我的体温慢慢交汇，融合。黯淡的天幕下，有烟火升起来，给我们照亮了前面的路。我们的时间也如那烟花一样，短暂，而美好。

第十一章 烛花摇影

康熙三十九年正月十五

因为今日是我的生日，按照古人算虚岁，今年已经十八了。到了十八仍然待字闺中的女子怕已经是少而又少。而我偏就是其中之一。

其实自从我从南方回来后，舜安颜就在不停地给我介绍他那些狐朋狗友认识。反倒是阿玛，对于这件事情不是十分上心，只是嘱咐我，如果有自己满意的男子，他便想办法让别人来提亲。我心里暗笑，可是却不十分热心。因为我明白，我心里有一个洞，那个洞恐怕是无法弥补的。原本以为我与这个时代女子无异，婚姻只要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我也就顺从了。可是家中大大小小全都想着为我好，要我自己去挑。心里苦笑，我哪里挑得出来?

因为生日又是上元佳节，所以我跟舜安颜说晚上要出去看灯市，顺便再让他请我吃馆子。他笑着答应，末了还加上句，“都这么大了，敲诈我的老毛病还是没有改。”

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上柳稍头，人约黄昏后。古人的浪漫是从这种细微的氛围中开始的。

我和他到了棋盘街的福寿楼，店小二将我们引到楼上靠窗的座位。嘴上还说着，“佟大爷，这个地儿看呆会儿的舞狮表演最好。”哥哥点了点头。

正跟舜安颜倒上酒浅酌几杯，互相说了几句吉祥话，就听得楼梯处有响动。似乎一大伙人上来了。突然听到一声熟悉的声音，“爷，让我抱会儿弘晖吧。您都抱了一路了。”是舒裕。转头看去，舒裕正从胤禛胳膊中接过一个小孩儿，他们旁边还有一个嬷嬷、入画并着秦顺儿和另外一个不认得的女人。

舜安颜看到我脸色的变化，也看过去。舜安颜拉住我的手，“咱们换一家吃去。”我摇了摇头，声音低低地对舜安颜说，“想躲的总是躲不掉的。全当作没看见便是。”舜安颜只得点了点头。又给我们一人斟满一杯。

甘醇的梨花香，入口很淡，犹有花香在口，后劲儿却烧人。我灌下了一杯又一杯，“哥，春情只到梨花薄，片片催零落。夕阳何事近黄昏，不道人间犹有未招魂。我就是人间那未招的魂。”也许是有些醉了，声音有些大，舒裕已经看见我了。舜安颜拉着我的手，“妹妹，你醉了。我们回家……”说完就强行拉着我起身回府。“哥，东风夜放花千束，更吹落，星如雨，我蓦然回首，那人却共他人在那灯火阑珊处

了。”我是醉了，不然为什么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说呢。我盯着那人看了几眼，他的背影稍稍有些抖动，又似什么也没发生一样，对着准备上前跟我打招呼的舒裕说，“坐好，吃饭吧。”

转头，任哥哥拉着我的手，走下酒楼的楼梯。不再望他一眼，嘴里却吟着，“闻君有二意，故来相决绝。”

正月三十，瑞琳今天要下嫁到佟家。早早地，府里各处就已经是张灯结彩。满目的红色喜庆，却偏巧天灰蒙蒙的。不知道晚上会不会下起雪来。我从早上就开始帮着三婶还有二玛嬷准备新房里的东西。新房是宫里按照规矩布置下来的。二玛法又置办了许多珐琅摆设。公主府内有些金碧辉煌。

过了申时，舜安颜和三叔就已经进宫等着迎公主回家了。因为天不黑，花轿不可以出门，所以一直等过了申时直到酉时二刻掌了灯他们才从宫里出发向佟府浩浩荡荡行进而来。

这次迎娶用的是全付卤薄仪仗，有伞，棍，旗，牌，斧，节，扇，以及金瓜，当然还有牛角和大鼓。

突然天上飘起了雪花儿，不由担心。千万路上不要耽误才好。我算着，酉时二刻从宫里出来，大概戌时一刻能到家。然后新人行成婚礼礼，应该不到亥时二刻。因为如果路途遥远，过了子时还不能行礼的话，新娘就得在新床上不吃不喝干坐到第二天等待子时前行成婚礼了。

三婶在府里张罗酒宴给来贺喜的宾客。我则在府门外面跟阿玛迎接宾客，顺便等待喜轿到来。远远地，看见有仪仗过来了，忙跟身后的小厮说，“进去通报，说新娘子迎回来了。”那人立刻闪了进去。不一会儿，府门口出来了很多人，小厮们和丫鬟们忙把府门前给新娘备的红毯铺上。中间又放上了火盆。

抬眼望去，迎亲的队伍已经近了。一阵仪仗后面是三叔，胤禛，十三和十四骑马走在前面。而舜安颜则是骑着一匹青色的高头大马走在花轿前。他后面是顶杏黄色的花轿，瑞琳此时坐在其间。后面跟随着许多护卫官，再后面就是太监和妇差。

瑞琳的轿子停在了府门口。舜安颜下马上前踢开轿门，瑞琳被两个妇人扶了出来。瑞琳穿着公主成亲礼服，头顶红盖头，手里还紧握着一个大红苹果。然后苹果就被人拿掉，换上一个珐琅宝瓶。舜安颜

拿过弓箭，冲着瑞琳手中的宝瓶射去，只见三只箭尽数进了宝瓶的口，周围一阵喝彩声。

旁边的妇人又将宝瓶撤去，将红绸的两端分别交给他们两人。两个妇人继续一左一右扶着瑞琳过了火盆，进了府。到新房门口，瑞琳被两个妇人扶着越过马鞍，才进了洞房。因为是未出阁的女子，我不好进洞房，只得在房外招呼客人。过了许久，应该是两人已经行完了“合卺”之礼，就听见一个萨满太太大喊了一声“阿什布密！”我长舒一口气，礼成了。

酒宴上很吵。许多宗室和朝廷大员的亲属都在女宾这里。大家互相敬着酒。而作为主人一方，只有我一个人在这里撑着。无奈，接过了她们端过来的一杯又一杯酒。辛辣的感觉从腹中传来。心里恨道，怎么今天准备的是度数这么大的酒。喝了好多酒，头好晕。因为觉着应该不会再有什么事儿了，便到花园里的亭子中坐下休息。只觉得今天好乱，麻木地笑着，自己已经有些迷失了。

看着亭子外雪花飘飘洒洒，突然想起王菲的歌。似乎这些记忆是我不属于这里的最好凭证，我开始使劲回忆《红豆》的歌词。想着想着便慢慢唱出来，“还没好好的感受，雪花绽放的气候，我们一起颤抖，会更明白什么是温柔。还没跟你牵着手，走过荒芜的沙丘，可能从此以后学会珍惜，天长和地久。有时候有时候，我会相信一切有尽头，相聚离开都有时候，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可是我有时候，宁愿选择留恋不放手。等到风景都看透，也许你会陪我看细水长流。……”

还没有唱完，就听见身后似乎有人厚重的喘息声。回头看去，原来是胤禛。因为天色有些黑，看不清楚他的表情。“四爷不在席上怎么跑来这里了？”我有些奇怪，忙指了旁边的位置让他坐下。他却径自走到我身边坐下，我才闻见他此时已经一身酒气了。

“怎么喝了这么多酒？”我诧异道。“你先坐一坐，我去找人拿茶来。”

他笑着拉住我的袖子，“坐下吧，我还没有醉得像你那样胡言乱语呢。”我突然想起半个月前在酒楼的一幕。心里有些不好受，扭头没有理他。

“他们说我妹子结婚，全部都拼命灌我酒，我也没有办法。”他摇了摇头，自己在那里说道。我转了身，趴在亭子的栏杆上看外面飘飘

扬扬的雪花。才多大一会儿工夫，外面地上已经是白茫茫一片了。

好久，我们俩谁都没有说话。突然，他说，“可以等我吗？总有一天我会陪你看细水长流。”原来刚才我唱歌的时候他都听到了。

我凄然一笑，我用等待就可以换回来你的细水长流吗？我知道结局，你是将来的君王，又怎么会陪我看细水长流？

“潇儿，可以等我吗？”他伸手扳过我的肩膀，让我直视他。

“如果我等你，我们真的就可以看细水长流吗？”我望着他的眼睛，心里有丝绝望。

他眼中的坚定不容我质疑。看着他的眼神，我心里的某丝情感突然被触碰。明日事来明日愁。我点了点头，“我等你，等着你牵着我的手，走过我们生命中的每寸土地，等你陪着我看细水长流。”

他笑着将我搂入怀中，头抵在他的胸口，听着他有力的心跳。此刻，心里只有他。突然感觉他的唇在我的发间轻吻，我疑惑地抬头，他的吻又落在我的额间，脸颊，鼻尖，零零碎碎，带着他口鼻中灼热的空气。最后他的唇来到了我的唇上，我有些臊，闭上了眼睛，感觉他的舌头轻巧地划着我的唇型，他的牙齿轻轻地咬着我的嘴唇。我刚想抗议，微微张开嘴，他的舌头便灵活地进入了我的嘴里。我的脸渐渐烧起来，感觉他的舌头与我的舌头纠缠着，他嘴里剩余的酒香刹那间冲入我的口腔。

“梨花春……”我脑海中闪过他口中的味道。瞬间，我的灵魂几乎被他吞噬。任由他的吻深入。没有任何一刻，让我觉得我的心是如此地靠近他，也没有任何一刻，让我觉得这个孤独的男人是如此地值得我去爱。

许久，他的唇离开了。一股冬天冰冷的空气吸进了嘴里。我的脑袋似乎有些清醒。立领的扣子不知道什么时候开了，此时我的脖子正暴露在冷风面前。他的唇在脖子上流连，而手则在后背上隔着厚厚的袄裙游移。“禛……”我叹了一口气，声音细微得妨若听不到。因为冷，伸手牢牢地抱紧了他。

突然觉得脚下一空，他已经打横将我抱了起来。“胤禛，你干什么？”我不知道我酒醉后略带庸懒的声音竟是如此媚惑。他没有低头，只是声音低沉地说了句，“我要给你打上我的烙印。”雪已经盖满了花

园的小径，我听着他脚下吱吱的声音，心中的小鹿也开始乱撞。他，是真的醉了……冷风吹来，只得更深得往他身上靠去。他满意地笑了。

行至我的房门口，他以脚踹开门，跨过门坎，才将我放在地上。又反手插上门。我看着他的一连串动作，才明白此时他要干什么。他一步步向前，我一步步后退，有些惊恐。

“四，四爷……”我的声音有些颤抖。但还是酒醉后的沙哑，在这两个人的空间显得有丝挑逗。

“叫我胤禛。”他的声音极为不平静，话音间，可觉得厚重的喘气声。说着已经上前牢牢地拥我在怀。他低下头开始慢慢吻我，似乎有些急噪。突然他的舌头已经在我的耳边打转，一丝奇妙的感觉从我的体内升起。我不是古代未出阁的女子，我明白这些都意味着什么。想拒绝他，可是心理和身体的每一个地方都叫嚣着想要他。酒意涌上头脑，脸已经灼热，感受他他温热的唇在我的肌肤上滑动。我抬手搂上他的脖子，只留下对自己欲望的放任。

我没有任何反抗，任由他将我抱上了床上。幔帐被他放下，现在属于我们的只有眼前的这一方天地。当他吻我的时候，我知道，对于这个男人我不能自拔。我怕失去他，怕失去心的痛楚。

他慢慢地帮我解着盘扣，显得有些忙乱，还有些气恼。我傻笑，莫非在府里从来没有给他的妻妾们解过扣子。他看我笑，生气地咬了一下我的嘴唇。我抬手摸了下嘴唇，接着笑。他无奈地摇头，继续琢磨怎么解开那复杂的扣子。

终于，他褪下了我的袄裙，只剩中衣和里面的肚兜。我的脸很烫，觉得酒已经开始上头，脑子晕忽忽的。他慢慢地解开中衣的带子，露出了我的肚兜。他又缓缓褪去中衣。身体有些凉，我微微睁开双眼时，看到自己已经全身赤裸地暴露在他的眼前。有些难为情，只得别过脸，不去看他。

“潇儿……”他的脸埋在了我的颈窝，喘息着，好痒。他的吻顺着脖颈慢慢滑向我的胸前。那敏感的蓓蕾此刻已经变硬，他轻轻地舔着，我的身子不由一震，双手不自觉地抓住了他的肩头。“啊……”他的吻让我意识已经逐渐模糊，只得从喉咙最深处发出细微的喘息声。

他的吻又迅速地掠夺我的双唇，舌头在我的口腔里肆意地转弄，沉重的呼吸压得我快喘不过来气。

突然觉得他的动作停了下来，微睁开眼看时，原来他已经脱去衣衫。我又是一阵面红耳跳。感觉他的手在我身上皮肤各处游移，我的喉咙里发出越来越多的呓语。

他的手滑下我的大腿，开始仔细抚摩我腿上的肌肤。我的身体猛然一紧，下面似乎有股热流涌出。“别……”他松开了我的唇，在耳边喘息，“别怕，放轻松……”他的声音沙哑，在我的耳边呢喃着。

“好……”我点头，让身体放松。此刻感觉一团火热而巨大的东西已经抵在身下，心开始猛烈跳动起来。

他的吻越来越激烈，从我的唇边至耳垂，又滑到脖子。他的手，揉着我身上的肌肤，手上因为练习骑射而留下的粗糙的茧子摩挲着我的皮肤，从手指间透出的热度刺激着我的每一根神经。我仰着脸，重重地喘息着，我知道，眼前的这个男人让我无法自拔。

“潇儿，我要你……”他的脸靠在了我的脸侧，浓重的男性呼吸已经让我感到一阵燥热。下体又源源不断流出热流。

我点了点头，伸出手，绕过了他的脖子，轻轻搂住他。

听到我的回应，他一只手慢慢顺着后腰滑下，拉开了我修长的腿。

当他的坚挺挺入体内时，一阵从下体传来的巨痛向我袭来。“疼……”我的眼泪夺框而出。

他低头吻下我眼角流下的泪水，一只手托着我的腰，一只手捧起我的脸，“忍一下，放松……”然后又低头吻上我的唇。

他一边吻着，一边抚摩着我已经湿润的私处。我全身逐渐放松，他再一次尝试进入，这一次，慢了许多，他一边吻着，一边冲着我说，“别怕。”

我紧闭着双目，下面传来的疼痛让我有些晕眩。紧咬着嘴唇，双手搂着他，额前的汗珠和着眼泪滑下，身体犹如被撕裂了一般，拼命地呼吸着，身子越绷越紧。

他的声音在耳边越来越小，仿佛要听不清楚。

终于，从下腹传来一阵闷意。感觉到他已经全部在我的体内。身体逐渐放松。

“还疼吗？”他一边吻着我的脸颊一边问着。“好点了。”我羞涩地答道。

他的身体开始慢慢律动起来，越来越快。他一直紧紧搂着我，吻着我，仿佛怕我从他的眼前溜走一般。渐渐地，身体的疼痛消失，开始慢慢配合他，终于一种无法言喻的欢跃从体内涌上。我颤抖着，任由他带着我一起攀上高峰。

我闭上眼睛，一切等到明天再说吧，今天晚上就容我们毫无顾及地放纵吧。

第十二章 薄命如斯

我睁开双眼，身上还有酸痛的感觉。他正在搂着我安静地睡着，嘴角还带着满足地笑容。因为怕吵醒他，我没有动，就这样静静地躺在他的怀抱里。酒已经醒得差不多，此刻的我才惊觉我们干了什么？今后该怎么办？我的脑子很乱。舜安颜与瑞琳大婚，他在佟府彻夜不归，舒裕发现了怎么办？早晨朝云和暮雨来伺候我起床洗漱看到这个样子又该怎么办？如果阿玛知道了又怎么办？转头看他略微翘起的嘴角，今后如果有什么风波，让我一个人承担好了。

外面的更声响起，已经寅时初刻了。我推了推身边的他，“胤禛，今儿是初一，是不是要要叫大起，上早朝。”他惺忪地睁开眼睛，看到了怀抱中的我，有些迷茫。转而想起来，浅笑一下，点了点头。“已经寅时了，回府换朝服吧。昨儿一晚上他们都没有见你的人影儿，估计你们贝勒府现在已经闹得底儿朝天了。”他又是点了点头，声音哑哑地说，“我们这是算偷情了？”我抬手冲他的前胸狠掐过去，他刚想叫，就被我拿手堵住了嘴。他却吻上了我的掌心了。“别闹了，担心误了早朝。”他点点头，开始起身穿衣。我转身拿起中衣套上，起身点了蜡烛。屋内亮堂了一些。刚想上前帮他把辫子打上，却发现他呆立在床前不动。

我抬手抚上他的后背，他转头看我，“你如何交代？”我才看见床单上那一片红色的印记。脑子中有些乱，那抹红色在脑海中无限放大，布满我的双眼。他抬手将床单扯掉，还好下面的被褥只有些微地看不出来的印记。他将最底层的褥子放在最上面，将床单纳入怀中。

我伸手想夺，他只是笑着说，“放在你这里会惹不少麻烦。”又接着说，“天亮了，你只说你昨夜喝醉了回来的，想都不想便睡了。没有发现丢了床单。虽然谎撒得漏洞百出，但总好过把证据留在这里。”我点头，一切怎么都这么乱。

我拉他坐下，帮他把辫子重新打上。“潇儿，虽然很麻烦，但我不后悔要了你。”他没来由地说了一句。我木讷地点头，将络子最后打了个结，示意他已经好了。“潇儿，你，……”他转头看着我。

我看着他的眼睛，宛如深泉。“我也不后悔。纵是粉身碎骨，此生也要伴你。”我对他说，不仅是想安慰他，也是安慰自己。他笑着点头，握了一下我的手，闪身出了屋门。我心里暗暗祷告，不要让什么人撞见才好。

那件事似乎没发生一样，就那样平静地过去了。平静得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早上再起来时，朝云和暮雨已经如平日一样进来侍侯我洗漱，对于昨晚提都未提。朝云帮我铺上新的单子，也不曾问单子哪里去了。只是暮雨提过前一天晚上四贝勒府的人都找不到他的人，最后怕他喝多了出问题，从佟府借了一群家丁，半夜打着灯笼出去找了。

早晨跟着家中一众人等给瑞琳见礼，她现在已经是有名号的公主了——和硕温宪公主。成亲前，皇上亲封的。瑞琳很客气，免了大家以后每日要给她请安的礼。又说她以后会在佟府上就是孙媳妇，大家按对待一般孙媳样对她就好。三叔脸上有些笑意，这个公主媳妇作为媳妇来说还是很称心的。

瑞琳自从正式成为我的嫂子以后，跟我的关系又如同从前了。因为她也是闲人一个，平日里就拉着我谈天说地。又说等她回门后再回来就让我带着她好好逛一下北京城。她以前还从来没有在宫外逛过。舜安颜脸上始终淡淡地，看着瑞琳满意地微笑。看着他们俩和和美美的样子我开始觉得其实幸福很简单。

天已经渐渐暖和起来，京城地树都抽出了嫩芽。佟府的花园里，也是一片欣欣向荣。瑞琳看着我打理我自己种下的那棵小桃树。突然瑞琳问我，“潇儿，你和四哥……”我一真恍惚，连忙转头看她，她知道了什么？

“公主嫂子想问什么？”我面上淡淡的，可是心里却已经翻着波浪。

“你是不是和四哥很早就互相爱慕了？”她有些小心地问。

我放下心中一块大石，转头又开始打理我的桃树。“又是我那多嘴的哥哥告诉你的吧？”

“不是额驸说的，你别误会他。是我那天在宫里听我额娘跟四嫂说起来的。”瑞琳忙着替舜安颜分辩。

可我却被这句话吓到了。舒裕知道了？德妃居然也知道了？他跟皇上求旨娶我，这个德妃应该会有所耳闻。但是舒裕竟然也知道。“好嫂子，告诉我，那天，舒裕她跟德妃怎么说的？”

瑞琳显然没有想到我会这样激动，支支吾吾地说，“我也没听真切，那天我打算去给额娘请安，嫂子当时也在那里正在跟额娘说起。说四哥心里念念不忘的只是你……后来她们见我进去就不再说了。潇儿，你告诉我，你是不是跟四哥一直都很好。我记得四哥跟四嫂成亲前的中秋四哥还把我支开说有话跟你说，当时没留意，可是那天听额娘她们说起，我仔细想才知道你跟四哥是一早就好了的。”

我低头，这时候还提这些有什么用？“嫂子，我跟四爷是打小就在一起很要好的。”胸中长舒一口气。

瑞琳忙问，“那为何四哥没有娶你？”

“皇上不准。”我淡淡地答到，手里还在摆弄着眼前的桃树。

瑞琳显然有些没有料到，疑惑地看着我。过了好久突然笑道，“我知道了，皇阿玛一定早就想把我指给额驸了，怕我们俩互相叫嫂子又互相叫小姑子。”

看着她天真的笑脸，我有些迟疑。康熙，你的女儿在的圈套中活得很快乐。

康熙四十一年

日子过得飞快，瑞琳已经嫁过来两年了。日日有了她的陪伴，生活一下有趣不少。我时常不理会她陪嫁嬷嬷的脸色带着他去逛北京城，毕竟她以前从未出宫这样玩过。给她买宫里见不到的小吃，去各处名胜游览。

瑞琳时常赖在我的身上说，“潇儿，有你这样的小姑子真好。”

在家里，渐渐地，三叔和三婶他们也对瑞琳很好。可以看出，不是因为瑞琳是公主的那种尊敬，而是当做家人的好。就好像三叔宠我一样，大家都开始宠瑞琳。“这样的生活真幸福，我以前想都不敢想一家人这样互亲互爱的日子。”瑞琳有时会这样说。我心中感慨，姑姑在深宫中找不到的家的感觉，这个深宫中的女子终于找到。

这几个月，瑞琳几乎不再出门。她已经怀孕，全家几乎已经把她捧上了天。我只有日日陪她聊天的份儿。没有人陪我逛街，我自己也懒得出去，开始摆弄花园里那些我种的花花草草。府里一团和谐美满的气氛，似乎我的花花草草也长得好起来。

四月十三

舜安颜在瑞琳的屋门外来回走着，焦急而又无奈。他几次想冲进去都被我们给拉了出来。舜安颜的手紧紧地攥着我的手，嘴里嘟囔着，“她不会有事的，她不会有事的。”

我的心却已经抽紧了。从今天一大早，瑞琳就嚷着肚子疼，现在已经戌时了。她已经疼了整整一天了。只看见一裙丫鬟和稳婆来来往往，我们却谁都不能进去。只能在外面听着瑞琳凄惨的叫声。我心里祈祷着，让老天对这个苦命的爱新觉罗家的女儿眷顾些，你已经夺去她童年的快乐，她才仅仅有了两年的快乐日子。两年，太短了点……

宫里来的太医也已经进去了许久，太医出来的时候，冲着三叔摇了摇头。三叔有些沮丧，还有些颓废。阿玛拍了拍三叔的肩膀，开始示意府里的家丁准备后事。舜安颜妨若疯了一样，拉着太医，“你告诉我，瑞琳没事。告诉我，她没事。”

我的心一阵纠痛，为什么，人世间的离离合合为什么如此无常。才刚给人希望，却又毁掉人的希望。

我来到瑞琳的床边，她脸上无一丝血色，虚弱地躺在床上。“潇儿……”她拉住了我的手。我的眼泪不由滑下。“你别哭，潇儿，我很满足了……”她的声音很虚弱。

“潇儿，我真的很满足。我有两个同母姐妹，她们都早早地就去了。我能活到现在已经很不容易了。爱新觉罗家的公主都薄命，我已经很幸福了。可以不用去草原大漠，就在京城里。而且还有你们这么多关心爱护我的人。你知道吗？我在皇宫中呆了整整十七年，十七年中，虽然荣华富贵，锦衣玉食，可我并不快乐。我每年都见不到皇阿

玛几面，只有逢年过节的请安才能看到他。他是一个高高在上的君王，不是一个阿玛。可是这两年，我很快乐。你们给我了一个家，我可以和舜安颜，阿玛和额娘，玛法和嬷嬷，二伯和你，还有好多好多家人，我们每天一起坐在同一张桌子前吃饭。我可以跟你去到处逛，舜安颜会给我买奇奇怪怪的小东西，以前，我从来都不敢想象这些。你告诉舜安颜，要他不要难过，跟他说对不起，没能给他生一个我们的孩子。告诉他，我平生最快乐的事就是嫁给了他，过得最幸福的时间就是嫁给他这两年，最让我快乐的地方就是我们的家。”

我抓紧她的手，“瑞琳，你别这样。你不会有事的。我们以后还一起出去逛街。我还要带你去什刹海划船，带你南郊骑马，带你去五福楼吃点心……”我哽咽着，不想让她就这样从我的手中消失。

“潇儿，生死有命。上天注定有此劫数。你们都别难过，告诉舜安颜，如果有下辈子我还要嫁给他，告诉阿玛额娘，如果有下辈子，我还是要给他们当儿媳妇。我真的舍不得离开你们……”

我手中紧握着的手逐渐冰凉。泪水止不住的流下，她的生命仿佛在我手中流逝一样。命运弄人，老天为什么要折磨这个已经够可怜的女子？屋外有舜安颜大哭的声音，因为是产房，他硬是被拦在了外面，连瑞琳的面都见不到。我心里悲痛着，幸福难道永远都是那么短暂吗?

瑞琳下葬了。满府的白色幔帐，与两年前的满目红色一样，耀得人眼睛生疼。皇上搬旨厚赐了很多东西，要风光大葬。跪接圣旨的时候，我心口发出一丝冷笑。这个无情的父亲，根本不会明白何为亲情，何为爱情。此时就算再多的赏赐也不能弥补佟家失去儿媳妇的痛。在佟家，瑞琳是妻子，是儿媳妇，不是公主，不是他的棋子。作为父亲，他恐怕永远都不能体会儿女在身边缠绕的感觉。瑞琳缺少的是父亲的关爱，不是他物质上的赏赐。

直至出了孝，舜安颜的气色还未好转。我替他整理着瑞琳的遗物，告诉瑞琳临终前对我说的话。他只是微微地点头，并未言语。

北京城的空气压得我有些喘不过气。我有种想逃离的感觉。跟舜安颜说了，他不再像以前那样留我，只是说，“走吧，都走吧。走了干净，走了清净。”

开始收拾东西，朝云和暮雨已经嫁人了，不好再带她们去那么远的地方。阿玛让府里新买回来的一个叫秋霞的小姑娘伺候我，我答应了。但是总觉得她不如朝云暮雨那般贴心。写好了一封素笺让下人送到贝勒府的秦顺儿手上。

我，该走了吧……

临行那天，马车出了永定门。回头再看去，原来北京城的城门是这样高，关得在城里的人连气都喘不上来。想着上次走的时候十三十四前来送行的调笑，还说自己永远不想回来。没想到，再离开时，心情又多了许多惆怅。

没走多远，车后传来了马蹄声。掀开帘子看去，原来是他带着秦顺儿两个人追来了。我忙叫车夫停车，叫秋霞在车上呆着自己下了车。他从马上跳下来，走到我的身边看着我。“这次要离开多久？”我笑了笑，“等我不再烦忧就回来。”他点头，“记得给我写信。”我点头答应。“快回去吧，阿哥们没有皇命不可以离开京畿的。”他笑了笑，“你上车吧，我看你离开了就回去。”

我坐回马车，撩起后面窗户上的帘子，看着自己离他越来越远，和他坚定的身影……

第十三章 棋枰胜负

再次来到杭州，远没有上次的闲适心情。只有收到胤禛的信时才会笑一笑。

江南的蒙蒙细雨中，我一个人慢步在苏堤。任雨丝打湿衣衫，任柳浪抚过脸庞。整日的无所事事让我茫然，我究竟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我究竟应该干些什么。

手里握着他的来信，苍健的笔体。字里行间，虽然未曾言，我却可以感受地出他心境的变化。他的心，是一颗包容四海的心。想着他对我说，让我等他，他要陪我看细水长流。从他说这话的时候我就知道，他已经开始想要拥有无上的权利了。

他在信里说，九月的时候皇上带太子，他和十三南巡。本以为可以来杭州见我，却不了太子在山东就病倒。皇上带着他和十三继续南行到德州，中途还让十三祭了泰山。因为在德州行宫太子仍未好转，所以就回銮了。决定明年再次南巡。信里虽然一切都是淡淡的描述，

但是我已经感觉到朝中紧张的局势。康熙这一举动意味着什么？也许满朝大臣都在猜测。皇上居然让年仅十六岁的十三阿哥独自祭泰山，太子病倒并未立即中断行程，……康熙在给大臣们一个又一个哑谜，自己则冷坐旁观。

胤禛虽没有言明，但是我已经可以感觉到他在面对这件事时面上的冷静与稳定。不喜不悲，依旧与他的十三弟关系非比寻常，也依旧以太子马首是瞻，勤勤恳恳办事。可是他的心底，已经开始谋划着许多事情了。

给他的回信，全部都是欧阳修的采桑子。我期待的其实只有一个愿望，希望有一日他可以陪我看细水长流：

轻舟短棹西湖好，绿水逶迤，芳草长堤。隐隐笙歌处处随，无风水面琉璃滑。

不觉船移，微动涟漪，惊起沙禽掠岸飞。

我泛舟西湖上，看着绿水，青草，歌声隐隐传出，想着京城的你此刻是否正紧锁眉头，案牍劳形。不由想让你好好休息，随信附赠自调的茉莉香，疲惫时，生气时，点燃一缕，让你的眉头渐渐舒展。

画船载酒西湖好，急管繁弦，玉盏催传。稳泛平波任醉眠，行云却在行舟下。

空水澄鲜，俯仰流连，疑是湖中别有天。

喝着杭州有名的三白，比昔日我们所喝的梨花春更甜，却不醉人。想着你近来饮食如何，是否因为朝政茶饭不思？随赠自制的酸梅一盒，若是食不甘味时，含上几颗，让你开胃。

何人解赏西湖好，佳景无时，飞盖相追。贪向花间醉玉卮，谁知闲凭阑干处。

芳草斜晖，水远烟微，一点沧洲白鹭飞。

西湖里的荷花都开败了，想起初识是对你吟颂的那句“留取残荷听雨声”。心中不由温热。杭州开始下起秋雨，有些凉。京城是否已经开始变冷。随信附赠亲手采摘的西湖残败荷叶，希望下雨时，有它给你做伴。

……

康熙四十二年生日那天收到胤禛的来信和礼物。信上说过完十五他们就启程南巡。约莫着二月中就能到杭州。而礼物则是一副他的自画小像。我心中好笑，却又佩服他的这份儿心。拿出一张白纸，画好了竹枝。然后开始添竹子叶儿。一天一片儿，等到他来的时候，就正好一副竹子画好了。

圣驾二月初五日抵达淮安府，初八日驻扬州府，初九日舟渡江，登金山江天寺，亲书“动静万古”匾额，令悬寺中。是日过镇江。经常州、苏州、嘉兴，于十五日至杭州，检阅驻杭官兵，率诸皇子射。

十五日接到他已经到杭州的消息，我开始命令下人准备东西，想等他到了让他吃到我亲手做的糕点。终于，十六日下午，他来到了我的庭院。我倚着厅门看他在回廊下冲我微笑，许久没有的好心情。仿佛初春的天气一下明媚起来。庭院里的柳条刚刚抽出淡淡的青绿，仿佛他在冲着我笑。

“我准备了亲手做的糕点招待四爷。”我冲着他说。

他向我走来，慢慢地到了我的面前。一身浅蓝色的长袍，目光中充满思念和宠溺。他牵起我的手向屋内走去。我的心中，仿佛一片花海盛开。

他拿起我亲手做的点心，一一放入口中，脸上终于放下了许久的落寞和孤寂。“日日看你信中所写西湖好，不知可否共游？”我点头，“陪你看一天的细水长流。”

拉着他的手走过白堤、苏堤，走过断桥，听着柳堤上黄莺的叫声，任初春的柳絮沾满我们的衣衫，夕阳西下，看着雷峰塔的倒映着夕阳的霞光。依偎在他的胸前，生怕这美好的时光太短暂。

“我想去灵隐寺烧香，自从来了杭州，还从来没去过呢。”我冲着他说，他点头，抱我上车。

云林寺内，许多善男信女虔诚地朝拜着。我冲着他撇嘴，心说，“又一座好寺的名字被你的皇阿玛改得郁闷了。人家叫了一千多年的灵隐寺，他偏要改成云林寺。就好像京城的潭柘寺偏要改做岫云寺一样。真不知道这老爷子为什么这么喜欢云这个字。”

他拉着我上香，跪拜。我虔诚地在佛前许愿，愿您保佑我身边的这位男子可以得到他想要的，愿您保佑我可以永远被他记住。

“你许得什么愿？”我好奇地问他。从出了寺门他就一直很诡异地笑着。

“你……”他平静地说道。我也可以当作愿望?

“是关于我的愿望还是愿望就是我啊？”我追上前去问他。

他闭嘴不答，只是宠溺地冲着我笑。

入夜，我往庭院内的石桌上摆满了亲手烹饪的小菜，又给他斟上杭州上品三白。

他摇了摇头，“我们在京里庸庸碌碌，你却在此逍遥人间。”

“那今日你就陪我逍遥如何？”我举起酒杯，仰首喝尽。

他也喝下一杯，“潇儿，有你在身边，是我之幸。朝中局势已然险恶，但一想到还有你等着我，我的心里就又有了力气坚持下去。”

朝中局势无论多么险恶，你都是最后的胜者。我心里真的告诉他真相，不忍他如此痛苦地坚持。

我走到他的身边坐下，“禛……我要你一句实话。”

他低头看我，我长吸一口气，“你想不想要这个天下？”话一出口，就紧盯着他看去。生怕他有一丝地隐瞒，一丝地遮掩。

他面色无异，又喝下一杯酒，“潇儿，这话若是别人问，我一定将他拉到皇阿玛面前治罪。但是你，……”他略微摇了摇头，“想要。”

我点了点头，就知道你不会骗我。“既然今日你答了我，今后我一定尽我所能帮你争取到它。”我给自己斟满一杯酒喝下。

“潇儿，你不要卷到这些男人们的事里来。更何况你们家……”他略微摇头。

“我们家跟八爷过从甚密？”我冲着他笑起来。

他木然地盯着我，没有想到我为何一下子说出这个大家都明白却又不敢说出来的话。我顿了顿，接着说，“玛法在姑姑过世后曾当着全家人的面说过，若是谁不听姑姑遗训，结交阿哥就冲着家法说话，逐出家门。”

“那……”他显然没有理解为什么有这么严厉的警告在前为何家中人还要跟八爷的人过从甚密。

“皇上不将我指婚给你的原因你知道吗？”我盯着他的眼睛问。

他顿了顿。很诧异我会如此问，看我已经了然的表情，只得实话实说，“外戚为祸。”

我点头，“皇上早已经看佟家不顺眼了。”

“那为何还要结交八弟？”他不解地看着我。

“结交阿哥，只要不谋权篡位，最后也只是斥责降官了事，不至于……”我没有往下说，以他，应该明白。佟家要避免家破人亡，只能是留了不大不小的错处让皇上寻出来。太大会灭门，太小又不当事。而结交阿哥就是个可大可小的事儿。皇上不会坐看自己的儿子势力太大，所以八阿哥永远没有谋反的机会，佟家不会担那么大的罪名。但是结交阿哥又是与谋权篡位衔接甚密的事儿，这罪名确实不小。

他脸上的疑云还未散去，“为何是八弟？”

“他是最有野心要那个位置，却最不可能拥有那个位置的人。”八阿哥，我心中冷笑。康熙最看重的就是母家的出身，以他娘的身份，康熙是无论如何都不可能给他那个登上宝座的机会。可是，他确是对那个宝座表现出最大觊觎之心的人。

想起还在京城的时候，那天晚上二玛法、大伯、阿玛、三叔和舜安颜都在东府这边的偏厅坐定，看着白天八阿哥送来的拜帖。因为玛法让我收着姑姑的遗训，所以我也被叫到了偏厅。拜帖上的内容到没什么，但是送帖子的人意思已经很明显。

“以后不要理会这些事情了！”二玛法长叹一口气，像是做决定似的。

“但是八阿哥现在跟朝里的群臣都有来往，我们不理会仿佛是跟大家过不去似的。”大伯有些松动。

三叔和阿玛始终没说话。二玛法突然冲阿玛说，“老二啊，以后这事儿你就不要参与了。你是十三阿哥和十四阿哥的老师，自然可以不用跟八阿哥近乎。”阿玛点了点头。

“老三，你的看法呢？”二玛法又问三叔。

三叔摇了摇头，“做也是错，不做也是错。这盘棋真的不好走了。”

许久，大家都没有说话。思索良久，我示意三叔跟我出去。

“三叔，既然都是错，就让皇上找出这个错，一条可以给佟家留条活路的错。”

三叔注视着我，“你是说答应八阿哥？”

我点了点头，“八阿哥永远得不到那个位置，我们结交只是个错，但是不至于错得离谱。还有，二玛法和哥哥，还有大伯，谁都可以结交八阿哥，但是三叔不可以。”

三叔不明白地看着我。我理了理思绪，“京城步军统领的权利太大，如果八阿哥想硬要那个位置的话三叔怎么办？做还是不做？如果三叔也为他所用，那我们这个错就犯得太大了。”

三叔点头，“潇儿，今日这番话再不可对他人说了。”眼神中流露出浓浓地对我的担忧。

我点头，“这就是我叫三叔出来的理由。阿玛、玛法那里就有三叔去说了。”三叔点头答应，我也就先离去了。

胤禛注视着我，仿佛第一次认识我似的。“你怎么知道八弟不可能得到那个位置？”

我笑着拿起一杯酒放在嘴边，“你有一个太聪明的阿玛。他不可能让一个辛者库贱妇生的儿子得到那个位置。而且，结交大臣，无异于架空皇上。他不会坐视不理的。八爷的悲剧在于他争不是他的，不争也不是他的。”言毕，酒已经进腹。

他的脸上浮现出一丝不可触摸的微笑。“潇儿，我以前小看你了。我以为你只是一个能懂我寂寞的女子，却不想你的心里居然装的如此之大。”

我仰身躺在他的腿上，“胤禛，你一定会得到你想要的东西。相信我。”

“你为何如此信我一定会得到？”他的脸凑到我的面前，已经可以感觉到他的鼻息。

“因为你这里……”我以手指着他的胸膛。“这里装着天下，装着苍生……”

他搂紧我入怀，“为何我以前没有发现，我的身边竟然还有一个如此懂我志向的女人……潇儿，你让我如何是好？”

我反搂在他的腰间，“其实，还有一个理由……”我呓笑着，“因为你是我的胤禛。”

他哈哈大笑，“潇儿，若你是男儿，一定可以助我建大功，立大业。”

我摇头，“那你更愿意我是男儿呢，还是更愿意我是女儿？”

他坏坏地笑出来，“自然是女子……”言毕，已经覆上了我的唇。

庭院内，一轮清冷的圆月仍旧挂在天边，而月下的两个人，已经口齿相交。

床塌边他焦急地吻着我。“今晚你不回行銮去可以吗？”我突然想起他是随皇上南巡。“没事儿，我已经安排好了。明儿一整天，我都会陪着你。”

帘帐缓缓放下，烛花时不时爆一下。江南清冷的月色中，我们彼此相依相偎。感受着他的火热，羞涩地迎接着他的一次又一次冲击。

胤禛，叫我如何不爱你……

“潇儿，你想就这么一直住在杭州不回京城吗？”他一手紧紧地搂着我一手摆弄着我的头发。我安心地躺在他的怀中，身上还有丝疲累，贪恋他身体的温暖。“我没有非回去不可的理由。如果回去就要面对很多，比如说舜安颜逼着我成亲什么的。”他笑着掐我的脸蛋儿，“怎么反倒似乎我叫你回去是我的错了。”我心里有些难受，本来就是你的错。哥哥他们都会顺着我的意思来，可是你，就不一定了。如果回京就必然会见到你府里妻妾成群的样子，还会看到你抱着你和别的女人生的孩子的情景，这一切，都让我心疼、难过。

“胤禛，舒裕知道我们的事吗？”我突然想到瑞琳以前的话。

“府里除了秦顺儿，其它人应该都不知道。秦顺儿又是一直跟着我的，信得过。”他淡淡地说。

“哦……”我答应着，脑海中却在不断想着事情的蹊跷。舒裕是如何知道的？德妃不会傻到告诉自己的儿媳妇自己儿子跟别的女人怎么样，那舒裕是怎么知道，又是如何知道的呢？

“问这个干吗？”他终于放下我的头发。

“想起温宪公主以前说过她听到舒裕跟德妃娘娘说起我们俩个的事儿。”我不想隐瞒他这个问题。

“额娘跟她如何知道的？”他突然问我。

“这也正是我想不通的地方。”这么说他跟康熙求婚娶我的事连德妃也是不知道的了。

良久，开始剧烈地呼吸，伴随着愤怒。“她竟然暗中干出这种事情。”

瞬间，我也开始清醒，这个她，是舒裕。我们府中奴才认得她的很多，想要收买一两个易如反掌。可是她竟然一直对我装做毫不知情，还要故意让我去帮她准备婚礼，故意参观他们的府邸。我突然有一种被人暗算的感觉，还是被自己这么多年当作姐姐一样的人。

第十四章 盘中天下

“你回去还是不要问舒裕这件事了。”思索良久，我对他说。

“她这样对你，我不允许。”他的怒气显然还没有消。额头的青筋依然还在，胳膊紧紧地搂着我。虽然在压抑着自己的愤怒，可是依旧很激动。

我将头靠在他的胸口，“胤禛，她现在是你的妻子。你若是因我对她发脾气，是给别人留了话柄。更何况，她这些年在府里帮你上上下下打点，就算不看她辛苦，你也要顾着弘晖。”

他没有说话，两个人都沉默着。过了很久，他才幽幽说道，“潇儿，我此生定不负你。”我点头，“我信你，你是说到就会做到的顶天立地的汉子。”

他笑着，我们一直彻夜聊到天明。这相逢时间太短，似乎一个不注意就会流过。彼此珍惜相逢的每一分每一秒，牢牢记住，让我们在今后的痛苦面前有力气靠这丁点的美好来坚持下去，只希望有一天，将风景看透，我们可以相依相偎，晚风下，一起看细水长流。

因他说十七日还有一日可以陪我。一大早起来，我就让他陪我去西湖泛舟。小舟轻摇间，我们俩坐在船头，我为他一一指着各处的风景。

“胤禛，人家说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我们俩前世修了多久才有这一世的万千缱绻？”

“我一定在佛祖面前求了一万年，今世才得你对我倾心。”他眼神认真，我心中一阵荡漾。

“天儿不早了，我们望湖楼去吃西湖菜。”躲过他的视线，我慌忙让艄公靠岸。他在后面笑着摇头，却不理会我。

到杭州后，我一直在在找楼外楼，因为记得这里的西湖菜是很有名的。可是打听完才知道，这里根本没有。仔细想了想，怕是康熙年间还没有。无奈，只得就着这间望湖楼来。没想到，这里的西湖菜的味道也是非常好。

我们挑着一个可以看见湖的窗口上的位置坐好。因老板跟我熟悉，知道我的癖好，就让小二忙拿屏风将我们的位置跟其它桌子隔开。他看着我无奈地笑着摇头，我也不好意思地笑了。菜端上来了，因为想着只有我们俩个，我只挑最有名的五样儿菜点了。西湖醋鱼、东坡肉、龙井虾仁、叫化童鸡和干炸响铃。

他瞅着桌上的菜有些踟躇，我拿起茶壶倒了一杯清新的龙井递到他的面前。“这是西湖菜里最有名的五样，你吃着试一下，我告诉你其中的典故。”

他先夹了干炸响铃，尝了一口，看着我等我解释。“这个菜在古时候最初出现的时候不是这个形状，也不叫炸响铃。它是一次一个英雄豪杰进店点这个菜下酒，不巧原料豆腐皮刚刚用光了。这个人却是那种不达目的势不罢休的人。听说原料在四乡定制，立刻出店翻身上马，去把豆腐皮取来了。厨师为了他这样钟爱这道菜，就为他精心烹制，把菜形做成了马铃状，来纪念他爱菜心切的事。于是这道菜就叫做炸响铃了。”我也拿起筷子夹起一块，轻咬一口，酥脆可口。“点这道菜，是想让您知道，如果钟爱一样东西就要坚持到底，不达目的势不罢休。”他点了点头，微笑，有点满意我的小聪明。

他又拿起勺子崴了一勺龙井虾仁，放入口中，等我的话。“这龙井虾仁是根据苏东坡的一句词化来的。‘休对故人思故国，且将新火试新茶，诗酒趁年华。’人们从动破的词想到寒食节过后的新火，以及这时正好采摘的龙井新茶，而这是有是鲜河虾最好吃的时候。就用新火烹制了‘龙井虾仁’，果然味道极为鲜美。”我也尝了一口，又接着

说，“给您点这菜是想告诉您，诗酒趁年华，莫待头发花白时，才追悔自己没有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做伴好还乡。”他看着我认真的模样，又说出这句话，摇头笑了。

却又立刻拿起筷子夹了一块叫化童鸡。尝过之后，满脸俱是笑意。“这叫化童鸡虽然名字不雅，却味道别致。很久以前，当时的朝廷横税暴敛，百姓被压榨的家破人亡，流落街头，轮为乞丐。一天，一个流落到江苏的乞丐因为饥寒交迫，体力不支，昏倒在地。他的难友为了抢救他，露天拾柴烧起篝火，让他取暖。又有一个同伙将仅有的一只鸡拿来，准备烧给他吃。可是当时没有工具也没有办法用手烧制，大家不知如何是好。最后有人提议干脆因陋就简，用烂泥把鸡包起来，把泥团放在篝火中烧煨。他们一面拾柴一面烧煨。忙了许久，等敲开泥团的时候，不仅鸡毛粘在烤干的泥团上脱落了，而且鸡味香四溢。”他略微点头，我又接着说，“点这道菜，是想说万苦人最苦，苛政猛于虎。百姓之苦在于赋税。菜虽好吃，可是还是希望不要有更多这样的菜出现。”

“这道西湖醋鱼又叫叔嫂传珍。古时有宋姓兄弟二人，满腹文章，隐居西湖以打鱼为生。当地恶棍赵大官人游湖时看到宋嫂美貌，起了霸占的歹意。于是用阴谋害死宋兄，宋家叔嫂去官府告状，却被一顿棒打。原来那官府同赵大官人是一个鼻孔出气的。于是宋嫂让宋弟赴考，临行时烧了一碗鱼，加糖加醋。鱼有酸有甜，就是让宋弟记住今后他生活若甜，不要忘记老百姓的辛酸。后来宋弟做了官惩办了恶棍，却找不到自己嫂子。直到一次席间吃了一道鱼，又酸又甜，忙查是谁烹制，果然是他嫂嫂。于是他辞了官，接嫂嫂回家，继续过着打鱼为生的生活。”他拿起筷子仔细尝了一块，仔细品位着里面的酸甜。“点这道菜，不仅是想让您知道若是为官应该不忘百姓辛酸，更要知道自古当官的与地方恶势力总有勾结，想要百姓过好日子，还得要吏治清明。”他点头称是。

有瞄到了那一罐东坡肉。我知道他一向不爱吃油腻的，只得亲自夹起一块，放入他的碟中。“这东坡肉是苏东坡第二次回杭州作地方官时发生的一件趣事。那时西湖已被葑草湮没了大半。他上任后，发动数万民工除葑田，疏湖港，把挖起来的泥堆筑了长堤，并建桥以畅通湖水，使西湖秀容重现，又可蓄水灌田。这长堤就是我们昨日游的苏

堤。当时老百姓称颂他办了好事，又听说他喜欢吃红烧肉，于是到了春节就都不约而同给他送了猪肉，表示自己的心意。苏东坡收到那么多的猪肉，觉得应该同数万疏浚西湖的民工共享才对，就叫家人把肉切成方块块，用他的烹调方法烧制，连酒一起，按照民工花名册分送到每家每户。他的家人在烧制时，把"连酒一起送"领会成"连酒一起烧"结果烧制出来的红烧肉，更加香酥味美。”他听我这么一说，才夹起放入嘴中，品尝了下，强咽下去，又冲我摇了摇头，拿茶喝了起来。我也并不勉强，只得接着说，“虽然你不爱吃这么荤腥的，但还是点了，为的就是让你知道，如果为百姓好，做实事，百姓自会记得你。”他笑着点了点头。

正吃着，小二突然过来打了个千儿，“佟大姑娘，对不住您。旁边桌儿的那位爷刚才听见您讲解这西湖名菜，想请您过去喝杯茶。”说着，指着我身后的屏风。我心中好笑，拿屏风挡住了人，居然还隔着屏风还有人听我说话。看向胤禛他点头应允了，又说，“我自己先吃着，你去去回来便好。”看他答应，我起身绕过屏风。

屏风那边桌子上坐的是一个中年男子，看着有些熟悉，却想不起来哪里见过。背对着我坐着一个看起来还很年轻的青年男子。他们旁边站着两排仆人。

“肖姑娘……”那中年男子突然眼眸一亮，冲着我打招呼。我诧异他如何知道我的名字。递上莫名其妙的眼神。那中年男子见我的反应，只得又解释道，“三十八年，我们在江宁见过。——诳一套《哀江南》，放悲声唱到老。”我这才想到原来是那个霸道的官儿，心中没好气儿，这闲人居然闲到杭州来了。还是按汉人礼道了个万福，“不知道这位官爷有何吩咐，小女子还有朋友要陪。”

这时背朝我坐的那个少年突然转头看向我，“潇姐姐……”我一阵惊慌，居然是老十三。连忙俯身“给十三爷请安。”

十三跑过来，“免了，免了，在外面没那么多的礼数。”他又回头看见那中年男子正诧异地看着我们，连忙指着我说，“阿玛，这是法海师傅的千金。”

我这下要是还不知道这中年男子是谁那我就有点太笨了。赶忙跪倒请安，却不知道该叫什么。琢磨半天，只得道，“给主子请安。”

那中年男子捋着胡子注视我良久，点头让我起了。“原来是法海家的闺女。是个有见识的啊！两次见你都是见地颇深啊。”

想起上次在南京因为不知道他是谁，从他手上抢人时所说的人心向背论，不由一阵冷汗。而此刻，胤禛还在屏风那边，如果被他抓住会如何，真不敢想象。

只得跪地磕头，“怪奴才眼拙，上次没能认出主子身份，还大言不惭，冒犯了主子，请主子赎罪。”

康熙冲着旁边的仆人使了个眼色，他们将本来跟在我后面的店小二撵走了。“你上次说得没错，女儿家能有如此见识够不寻常的啊。站起来回话儿吧。”

我只觉得浑身有些虚脱，一边责怪自己心理素质不好，一边在想如何与他周旋，好让胤禛脱身。只怕此时他还在闲适地喝着龙井，吃着小菜，并不知晓隔着屏风这边的事情呢。

我又磕了个头，站了起来。十三看见我显得很兴奋，想拉着我问东问西，可是康熙在旁边他也不好怎么样。也只是在我前面站着。

康熙端起茶碗，泯了口茶。“丫头多大了？有没有选秀？”

我低头，“回主子的话，奴才今年二十一了，因为选秀那年久病在床，所以跟内务府报了免选。”

“哦，都二十一了，四年前见着还是一个小姑娘的样子，现在也有些大人的韵味了。”说着，他的眼神有些闪动，看得我一阵心悸。“可有配了人家啊？”

我心中骂道，当日你不准胤禛娶我，现在还好意思问我有没有配了人家。“回主子的话儿，还没有。”

我的话正说着，十三已经略微挡在了我的身前。“回阿玛的话，儿子离京前曾听法海师傅提过，说和硕额驸舜安颜帮潇姐姐已经物色好人家了。”

“不知道是哪家这么有福气娶你这么个有见识的丫头啊。”康熙一面摸着茶碗说着，一面深思地看了一眼十三。

我低下头，根本不知道刚才十三的话从何说起，却又不好驳了十三的面子。十三俯了身子说，“这个儿子也就不知道了。只是听师傅提过，并未打听。”

康熙给旁边人使了个眼色，他们又添了一张凳子，让十三跟我坐下。又问，“怎么每次见到丫头你都是在江南啊？在这里有亲戚？”

“回主子的话，奴才的舅父在杭州做督统。以前来的时候，喜欢这里，就在这里置了处院子，经常在这里住着。”他点了点头，并未说什么。“丫头，每次见你，你的道理总是很多。刚才想来这里看看西湖美景，吃两道西湖小菜，却不知道点什么。正好听见你在屏风那边高谈阔论，有见识啊。我和老十三也就点了你说的这几样菜。你也尝尝。”

我点头称是。刚将一勺虾仁放进嘴里就听到他说道，“诗酒趁年华，丫头也老大不小了，莫非你阿玛想把你留成老姑娘吗？这次跟我们一道回京，回去朕亲自给你指门婚事。”

我险些被呛住，但他金口玉言，我如何能说不？只能低头，既没答应也没不答应。心里祈祷着，只希望他离开杭州的时候将我忘了。

突然想起昨夜胤禛曾说他已经打点好了，今日来陪我一天。想必是跟十三打点好的，于是忙说，“主子，奴才今日是陪朋友出来游湖的，现下朋友还在那边儿等着，要不让奴才去跟朋友说一声，我跟他改日再约。”

康熙看了我一眼，“倒想知道你那是什么朋友，值得你为他点这么些个又是吏治，又是百姓的菜。难不成也是当官儿的？胤祥，去，把这丫头的朋友也请来这边。”

我心说好，中道了。让老十三去请，根本来不了。十三反正不会出卖他四哥的，也就放下心，拿起面前的龙井茶喝起来。

过了好一会儿，十三进来，冲我递了个眼色，我心终于放下。“回阿玛，潇姐姐的朋友已经走了。他说他先回家了，让潇姐姐这边儿完了去找他。”我心中好笑，那里到底是我的家还是他的家，居然他是回，我是去。

连忙看向康熙的脸色。他微眯着眼睛根本辨不此刻是什么想法，心中不由感慨，帝王之表情……“你这个朋友还傲慢，连老十三去请都请不动，啊，丫头？”

我忙低头，“山野粗人，辨不得十三爷也是正常的。”

康熙猛得一拍桌子，“当朕是小孩子？山野粗人至于你跟他讲百姓，讲吏治？”脸上震怒，面色青紫。

我连忙跪下，“奴才不敢，确实只是奴才在杭州认识的山野隐居的雅士，有时大家弹琴吟诗，有时讨论朝事，还请皇上赎罪。”反正谎已经撒了，总不能自己先承认欺君。

因为低着头，看不出来他的面色。过了许久，他说道，“起来吧，想不到你这丫头还有这般本事。”是说我撒谎的本事还是说我结交雅士的本事，不得而知。

一顿饭最终还是不欢而散，我不敢多说一句话，他也不再多问一句。十三两头为难，偶尔问我两句西湖景致，我也只得越简单越好的回答。

回到庭院的时候，胤禛正坐在后院的竹子下面自斟自饮。看他怡然的样子有些气恼，上前夺过酒杯，自己抬首，一仰而尽。“四爷好兴致，丢下我一个人在皇上面前担着掉脑袋的危险帮你瞒着，你却好，自己在这里喝酒，好不潇洒。”

他拉过我坐在他的腿上，“生气了？”然后就着我手中的杯子，又倒满一杯酒，喝了下去。“刚才看见十三弟过来，我确实吓了一跳。但是听十三弟说了屏风那边的情况，就不觉得害怕了。你有本事让皇阿玛叫十三弟过来给我通风报信，自然有办法自己从皇阿玛那里脱身。我反倒相信你绝对能骗过皇阿玛。所以自己也就先回家了。”

我笑了笑，“你就这么相信我？”

他笑着点头，“我不相信你还要相信谁去呢？不过话又说回来了，你第一见皇阿玛，就敢在他的眼皮底下玩手段，这满天下估计找不出来第二个了。”他掐着我的鼻子有点宠溺又有些骄傲地说。

我摇了摇头，“这不是我第一次见皇上。我第一次见皇上的时候，从他手里抢下了他想办的人，还当着很多人的面，给他上了一堂民生百姓的课。”

胤禛惊异地看着我，我笑着给他说了四年前在南京的事情。他无可奈何地笑着说，“也就只有你了，哎，也就只有你了。”

又过了一会儿，“不过十三弟说皇阿玛要给你指婚……”他眉头又紧锁起来。

我转身帮他抚平眉头，“别担心，说不定到时候他就忘了这茬呢。”他点了点头，“皇阿玛若不忘，我就想办法让他忘掉。”我心里一

惊，“你想做什么？”

他放下我，让我坐到边上，缓缓说道，“京城里的消息说，索额图似乎有些不老实。”

我点头，原来如此……康熙四十二年，内大臣索额图挑唆皇太子，被宣布为“天下第一罪人”，拘禁于宗人府。只是不记得是什么时候了。

第十五章 人在谁边

我站在船头，迎着河风，感觉自己的灵魂已经被吹散，吹远。很多事情，还是逃不过去的。本以为这次可以在杭州多呆些时候，却连一年都不到就离开了。二月十八日那天，我听管家说皇上圣驾已经决定第二天回銮，心里松了一口气。随即又开始做准备许多糕点，想着怎样找人给胤禛送去，好叫他路上吃。

才收拾好，就听到管家来报，说前两日一直宿在我这里的四爷和一位老爷一位少爷带着几个仆人来了。我心道不好，忙上前厅迎接。康熙并未多说话，只是嘱咐我准备好行装，第二天跟他们一起启程回京。我抬头看向胤禛，他掩饰的很好，仿佛不认识我一样。点头答应康熙，吩咐秋霞准备行装。

他们出门前，胤禛趁人不备往我手里塞了一团纸。我心下了然，待之后看去，只见纸上写的是：“一生一代一双人，争叫两处销魂；相思相望不相亲，天为谁春。”心中觉得甜蜜，突然又想起那句“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而是我在你旁边，你却不知道我爱你。”回房，复拿起笔找出一方素笺写下：“沅有茝兮醴有蓝，思公子兮未敢言。”折好，第二天将素笺放在食盒内嘱咐秋霞送到四贝勒那里。

突然觉得身后有人，将思绪拉回来，看见十三正笑嘻嘻地站在身后。“十三阿哥，怎么站在这里连声都不出？”

十三两步走到我身边，“刚才过来时瞧见潇姐姐在这里吹风，不敢打扰，所以才未出声。”

我点了点头，随即又看向滔滔的河水翻滚。这大运河从隋炀帝时至今，造福了多少两岸百姓，兴亡、对错，一时有些难以说清楚。只

能任这似乎久远到从隋朝吹来的风荡涤着我的灵魂。“十三阿哥，如果你能回到了隋朝，你会劝阻隋炀帝修大运河吗？”

十三也随着我注视着眼前的河水，“不会，历史注定是历史。若没有隋炀帝修这大运河，也就没有江浙百姓今日的富庶。千秋功罪，不是谁能说得明白的。”

是啊，历史注定就是历史。即使对这一切了解如我，也能空看着历史发展，没有任何办法阻挡那历史前进的车轮。胤禛啊，你终究是要走像那个宝座的。细水长流，无论我们如何期盼，你都不能陪我分享。只可惜，我知道你的将来，却无法未知自己的命运。前方等着我的又是什么？

“潇姐姐，虽然我知道这话不当我说，但是你跟四哥真的不能再痴缠下去了。以皇阿玛的想法，回去怕不止是为你指婚。”

我抬头看着十三，这两年，他已由曾经那个缠着我讲故事的孩子变成一个比我还高的大人了。都已经到了成家立室的年纪。看着他眉目间已经有的沉着，我心道，他果然已经是胤禛的好帮手了。

“十三爷，您说这话你四哥知道吗？”我盯着他的眼睛问。

他摇了摇头。

“好，十三爷，答应我，永远不要让他知道你告诉过我这话。我已经知道我自己该怎么做了。”我拍了拍十三的肩膀，转身离去。十三的话已经很明白了，康熙不止是为我指婚。他还能干什么呢？不能把我指给他的儿子们，却可以把我收入后宫。或许等着我的只是如姑姑一样，四角的天空和宫墙而已。

三月间就到了京城，正赶上万寿节。

康熙朝皇太后宫，免廷臣朝贺，颁恩诏、蠲额赋、察孝义、恤贫穷、举遗逸，颁赐亲王、郡王以下文武百官有差。

五月，裕亲王福全有疾，康熙帝连日视之。内大臣索额图挑唆皇太子，被宣布为“天下第一罪人”，拘禁于宗人府。

六月，巡辛塞外。辛巳恭亲王常宁薨，命皇子每日齐集，赐银一万两，谴官造坟立碑。壬寅，裕亲王福全薨，上闻之，兼程回京。

朝中的大事一件接一件，康熙应该已经忙得不可开交忘记我的存在了。我心中好笑，原本想过最坏的念头，看样子上天还是如此眷顾

我，让我逃过这一难。

我屋前的花园里有不少花已经枯萎，我不在了也很少有人打理他们。去找舜安颜时，已经没有了以前兄妹在一起的时候那种互相调笑的快乐。他脸上总是淡淡的忧伤，等出去做事的时候又换上了一副老道圆滑的样子。心中悲痛，却不得不承认，我们都长大了，要面对这个严酷的世界给我们带来的伤害。

我坐在花园中，剪着曾亲手种的那株桃树上的嫩枝。减着减着，突然有些恍惚。上一次这样剪着的时候瑞琳还坐在我旁边问我是不是跟胤禛互相爱慕。想不到转瞬已经物是人非了。桃树长得高了许多，或许再过几年都可以坐在零落的桃花雨下看书。只是，故人不在……

阿玛和三叔已经知道我在杭州见到康熙的事情，也知道康熙说了要给我指婚。本来还想让我自己选择或者帮我找合意的，如此一来，更没有人提及我的婚事。虽然落得清净，但家中那种暴风雨即将到来的气息已经四溢，我总有一种不好的预感，却又说不出来。

九九重阳，我与舜安颜在花园里摆了酒菜，置着几盆菊花在旁边，一边饮酒一边赏花。“哥哥，何时我们才能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哥哥一阵苦笑，“潇儿，阿玛常夸你聪明，怎么连你也说出这样的傻话。身在宦海沉浮，我们是出不去了。我现在日日想的就是不如归去，不如归去。人前一套，人后又是一套，连我自己都看不上我自己。”

我空叹一声，朝中局势险恶，若不是我知道那结局，又会如何？再长叹一声，即便我知道那结局，还不是看着所有的事情一一发生？

哥哥突然抓住我的手，“潇儿，前两日我听阿玛说皇上打算亲自给你指婚。”有些关心，有些询问？

我点了点头，“如今，我的命就是悬到皇上那里了。若是……哎，今儿不说这些败兴的话儿，我们喝酒。”

哥哥摇了摇头，“不是，若是皇上指婚，你就答应了十四阿哥吧。”

我笑道，“哥哥，你喝醉了。连四阿哥跟十四阿哥都分不清。皇上是不可能把我指给四阿哥的，多年前他不答应，现在依然不会答应。”

哥哥冲着我摆手，“我没喝醉，我说的是十四阿哥，十四阿哥虽然比你小五岁，但是却喜欢得你紧啊。谁要你嫁四阿哥，嫁他也只是个侧福晋，若是嫁十四阿哥，你是正福晋。”

“哥哥，你醉了。十四阿哥怎么可能喜欢我呢？更何况，我只是拿他当弟弟。”我突然有些焦急，希望舜安颜只是喝醉了酒乱说的。

“我没醉，前儿他还这么对我说来着。还把小时候你给我绣得那个荷包要走了。”哥哥一脸酒气，但这话儿又不像是错的。

我松软在石凳上，脑海中浮现出记忆中十四阿哥那个恶魔般的表情。怎么可能？我以为我纵览全局，怎么却错估计了他的感情？他何时竟然喜欢上我了？

一边儿想着，忙拉舜安颜，“哥哥，你去把那荷包要回来。怎么他要你就给了？那是我绣给你的。”可是他却已经瘫倒在桌子上。我心里烦闷，满人家女儿绣得荷包轻易不随便送人的。以前因为他是哥哥才绣的，可是现在居然被十四拿去了，这又算什么……

因为想着今日十三和十四会来府上找阿玛，我早早地就等在了阿玛的书房门外。难得的秋日里的好天气，倚着栏杆看外面不知道何时中的白菊，此刻正在恣意地开着。突然眼睛被人蒙住，想着又是舜安颜玩儿心起来，抬起肘部向后撞去。却意外地撞到了人。因为平日舜安颜总会提防我这一手，早早地就会躲开。我连忙转头看去，却是十四蒙住了我的眼睛，十三正在旁边看笑话。

一时紧张，连忙站起请安，然后道歉。十四却是一脸痞笑，“若是潇姐姐帮我揉一揉我便不疼了。”想起那日舜安颜的话，我心里不由气恼。转头接着坐下没有理会。

十三开口问道，“潇姐姐怎么今日来这里了？师傅还在书房里，若是找师傅我们就先告辞了。”我这才想起今天是问十四要回荷包来的。又想着十三在旁边不太好问，只对十三说，“十三阿哥，我找十四阿哥有些事儿。要不您先进屋跟我阿玛聊会儿，还是……”

十三不解地看着十四，十四忙摆手，“我不知道她找我什么事儿。”十三又看向我。

我撇撇嘴，“我要问十四阿哥要回一样东西。”

十三笑道，“什么东西送了十四弟还有要回去之理？”说着还满脸的兴趣，看样子是今天不知道怎么回事不打算走了。

十四也是莫名其妙地，“你何时送过我东西？”说着还冲十三摊摊手，表示他并没有收到什么我送的东西。

我只好硬着头皮说出实情，“十四爷从我哥哥那里要去的那个荷包能不能还给我？”

说完三个人都变了脸色。我红了脸，不仅因为害羞，还因为尴尬。十三脸上则是充满了狐疑，看着十四，有些不敢置信。十四则是一脸惊恐，又红了脸。

十四支支吾吾地说，“那个是我从姐夫那里要来的，又不是问你要来的，你干什么要回去？真要拿回去，也得姐夫问我要。”

我有些急，“那个是我绣给我哥的，我自然可以要回去。”

十四突然一笑，“你要拿回去也行，另外给我绣一个我就把这个还给姐夫。”

我无奈，冲着十三使眼色，想向他求救。十三使了一个真拿他没办法的表情，对着十四说，“你就把荷包还给潇姐姐吧，你身边儿的那些丫头不是有挺多针在线好的吗？真要想要让她们给你绣去，何苦要潇姐姐绣的。你又不是不知道荷包是什么人送的？”

十四瞪着十三，然后又看看我。以手拍腿，“既然今日说到这里了，索性就把话挑明了。潇姐姐，当着十三哥的面儿你也别不好意思，反正我们俩你也是看着长大的。我爱新觉罗.胤祯就是喜欢你，想娶你当福晋。这荷包我是无论如何都不会还给你，除非你绣了另外一个来换。”

我不想到他会如此直接说出来，一时没了思绪。侧头看向十三，十三也是同样看着我。无奈，我只得对着十四说，“十四爷，我一直是拿你当弟弟看的。真的不可能有那些别的意思。你若是还拿我当姐姐看就不要再说这些没边际的话。”

十四却上前一步拉住我的手，“不是没边际的话，你若愿意嫁给我，我这就回宫跟皇阿玛请旨去。皇阿玛一向宠我，会答应的。”

“十四爷，我不愿意。”我将手从他的手里抽出来，“我一直拿十四爷当弟弟看，怎么可能嫁给你呢？更何况，我比你大那么多，我们俩

不可能的。皇上也自会指一个合爷心意的福晋的。”

“为什么，为什么你不愿意，为什么你不想嫁给我？潇姐姐是不是有其它喜欢的人？”他甩手问我，“我打小儿就喜欢潇姐姐，潇姐姐怎么可能不喜欢我？”

我有些气愤他的逻辑，“十四爷对我是弟弟对姐姐的爱，不是喜欢。这些混帐话以后不要再提了。今日当我没有来过。”我转身想离开，却不料胳膊又被他拽住。

我硬扯着我的袖子，他稳稳站着一下也不松。“今日潇姐姐不把话说明白就不要走。潇姐姐不想嫁我是有别的喜欢的人？”

十三看样子不对，又不好插手，只得劝道，“十四弟，你清醒点儿。”可他还是抓着我的胳膊一副不得到答案不松手的样子。

我舒了一口气，放松了一下心情。“是，我是有喜欢的人。十四爷可以放开了吧？”

“是谁？”十四有些发狂地愤怒。

我注视着这个“孩子”，我一直都是将他当作一个顽皮的弟弟，可是现在他居然说喜欢我，要娶我。他是未来的大将军王，会在以后的西北战场立下赫赫战功，会是康熙后十年中与胤禛角逐皇位的最有力竞争对手。但此刻，他是一个被惯坏的孩子。他以为感情是他付出别人也一样要付出。

我摇了摇头，“是谁没那么重要，十四爷只要知道我有喜欢的人就行。”你们兄弟间以后要争的东西太多，不用再加上一个我。转身离去，不顾十四在后面的咆哮。

还未走到屋门口，十三已经追上。我朝他苦笑，他也无奈摇了摇头。“我没想到今天还会有这么一出，本来是要给你送四哥的信，却遇上了十四弟……”我低头看到他手上的信封，拿过接着往前走。“潇姐姐，”十三从身后叫我，“别怪十四弟，他从小到大都喜欢你我是知道的。所以今日他才会如此不顾场合身份。”我没有回头，只是点头。“还有，四哥和十四弟之间……”我没有回头，“又要麻烦十三爷帮我把这事瞒着四爷了。”

拆开信封看他写的信，一首《仲秋有怀》：

“翻飞挺落叶初开，怅怏难禁独倚栏。

两地西风人梦隔，一天凉雨雁声寒。

惊秋剪烛吟新句，把酒论文忆旧欢。

辜负此时曾有约，桂花香好不同看。”

心中苦笑。已经过了重阳，才送来仲秋写的诗句。做这些若有若无的样子究竟给谁看？辜负此时曾有约，桂花香好不同看。桂花树下，我们互相伤害的时候，你知道我的心有多痛？不忍看你一个人背负着千古骂名，不忍看你一个人孤寂的身影，不忍看你一个人“欲取鸣琴弹，苦恨知音少”……只想陪伴在你的身边，让你冷的时候有个人可以取暖，让你寂寞的时候可以有人陪你说话。守侯着我们许下的遥不可及的愿望，我不知道，自己还能够坚持多久……

第十六章 一朝风雨

康熙四十三年春

我坐在亲手种的桃树下。树上粉红色的桃花肆虐地开着，我坐在树下的石头上，任微风吹过，几许花瓣飘落在发间，裙上，书上。看着银色的裙子上的那一抹抹温暖的颜色，失神地坐着，想着，我的年华也如这桃花般逐渐凋落。可是桃花明年还会再发，我的年华呢？只能如流水一般空流逝。已经二十二岁了，在古代早已过了适婚的年纪，虽然家中的大人不说，但是我也可以隐约感觉得到他们的担心。暗暗感慨，如果早知今日，当初一定早早地把自己嫁掉，即便是个不认识的人，也好过现在的尴尬。

当我捧着那本《李太白集》走上回廊时，已经无意其它。看着脚上的靴子的花纹，却不觉前面已经有人。还未撞上之时，一声呵斥，“站住！”猛然抬头，却心中惊恐万分。原来是康熙穿着便服，旁边跟着那个著名的太监李德全，而刚才那一声呵斥也是出自他口。

跪倒请安，心里却寻思如何皇上就找到我家里来了。“朕幼时常来你们家府上的，今儿突然想起来了，没想到变了很多啊。”我仍低头跪着，不敢说话。康熙转头冲着李德全说到，“你去给佟国维通报一声，说朕来了。”李德全行了个礼就离去了。空旷的回廊只有我和康熙两个人。他撩了袍子下摆坐在了回廊边的栏杆上，“起来回话儿吧！”我连忙谢恩站起。

“刚才想什么那么入神，连人来了都没看见。”康熙面色慈善，却透着慑人的威严。

“回皇上的话，什么都没想，所以才跑了神。”我也算实话实说了。

“手里拿着本什么，给朕瞅瞅。”康熙抬手到我的面前。我连忙捧起书抬至额前，微低身子把书呈上。

“哦？喜欢念李青莲的诗？难怪身上的那股子劲儿跟其它女儿家不一样。”他笑着将书翻开，一页页看去。

时间妨若静止一般，我站在回廊下，看着这位千古一帝在我眼前慢慢地翻着那本已经被我翻过无数遍写了无数感慨的《李太白集》。

突然看见他拿起我夹在书中的树叶标本书签。那上面写着那日一时兴起的随笔：“胸中愁万端，均付酒三千。谁解痴醉人，回首已惘然。”没曾想会到被他看到。心中有些惴惴，又觉得这诗并无大碍，也就放下心来。

“丫头，这诗是你作得？”康熙拿著书签问我。

我点头，“奴才随手混写的，有碍圣目观瞻了。”

康熙嘴角露出一丝笑容，“女儿家写诗有如此气魄已是很不容易。虽然写得是惆怅，可是却透过洞观全局的洒脱，不容易啊！看样子你阿玛倒是对你下了不少苦心啊。”

“多谢皇上夸奖。”我依旧低头，看见眼前的皂靴移动，然后他站了起来。还未知道是什么事情，就觉得他的手已经在我发间，心里害怕又不敢抬头。发间的几片花瓣被他剥落，“这树叶就送朕了。”话音未落，书已经落在手上。而他人已经提步向前走去。

心中舒了一口气，却不解他为何要拿走那叶书签。摇头苦笑，拿起书，向房内走去。

才刚在屋内吃了一口茶，就看见朝云急匆匆跑来。“格格，二老爷说让您现在到东府正堂去。还有，三爷让格格做好‘了断’的准备。”

我心下想着，看样子是让十三猜中了，康熙是不想放过我了。或者说他干脆就想将我也装进紫禁城那笼子里。只得硬着头皮整理容装，缓缓向正堂走去。

跪倒，请安。一套下来，只是跪在地上不想起来。

康熙拿起茶碗，似有意似无意地问道，“丫头，朕给你指门婚事你可愿意？”

我俯身磕头，“回皇上的话，潇儿不愿意。”

“你连朕要指婚的是谁你都不问就答不愿意？”康熙放下茶碗，一声脆响。二玛法、大伯、阿玛、三叔和舜安颜连忙跪倒，“望皇上恕罪。”

“你抬起头，看着朕说你到底愿不愿意。”康熙的声音突然软了下来。

我抬起头，盯着他的眼睛，此刻心中仿佛有无数火焰在燃烧。想起从前种种，痛恨我的命运我的幸福为何要操纵在这样一个人的手上，大声说，“奴才不愿意！”

康熙盯着我的眼睛看了许久，“其它人都出去。”一阵悉窣声响，诺大的堂屋就只剩下我和康熙两人。

“朕的指婚你都敢拒绝，你就不怕朕治你个大不敬之罪，发配了你全家吗？”

“皇上是圣明君主，就算要治罪也是潇儿一人有罪，与家人无干。更何况皇上也应当念着骨肉亲情，不责罚我二玛法，阿玛他们。”

“好一句圣明君主，你就不怕朕因你大不敬杀了你？”

“人苟活于世，终有一死，死何足惧？”

康熙刚才有些暴躁的脾气已经掩去，换上一直以来的那种慈祥严厉的表情，坐定，端起茶碗，“你拒绝了朕的指婚，就不怕以后真的嫁不出去了？”

“潇儿死且不怕，难道还怕嫁不出去？更何况，若是真心想娶我的，无论怎样都会娶我；若不是真心想娶我的，倒是会退缩了。”

康熙上前拧起我的下巴，盯着我的眼睛，“那你又等着谁真心娶你？等着老四来真心娶你吗？”我心里一真颤抖，他还记着。

“朕告诉你，你想都不要想！朕绝对不会让老四娶到你，也绝对不会让朕的任何一个儿子娶到你。你太聪明了，朕不能看着他们中的任何一个因为得到你然后野心膨胀互相残杀！不过也可惜了，你是一个当皇后的材料。朕本来还想着让你为我所用，但是你却拒绝了朕。”

我心里狂笑，英明如康熙居然也会说这样的话。你以为你的儿子们只有得到了我才会野心膨胀互相残杀吗？你把你的儿子们想得太简单了。即便没有我，他们也会为了你那个位置相争相斗。嘴角溢出一丝嘲笑，将头撇过一边不再看他。

“你笑什么？你后悔拒绝了朕给你的一个女人所能拥有的最大的荣誉了吗？”康熙依旧是自信地站在我的面前，注视着跪在地上的我。高高在上，似乎众生都踩在他的脚下。

“我笑皇上小瞧了您的儿子们。我笑您只会用假话来安慰自己。你盼望您的儿子们兄友弟恭，您觉得他们都没有野心。但这只是您的愿望而已，渺茫而不现实的愿望……

你的那个位置是这个世界上最高的权利主宰，任是谁离那个至高无上的位置近了，都有想上去坐坐的念头。任是谁一旦有机会都想要搏一把，即便头破血流、血本无归也要试上一试。

您宠爱太子，希望他能继承大统，其它阿哥们可以辅佐左右。可是就是因为您的宠爱，您的太子变得骄横跋扈，不成大器。您把你对他的期盼早已变成溺爱，让他连本质都变了。

您希望其它阿哥是辅世贤才，所以给他们最优秀的教育，可是你也同样把他们都培育成了精英。他们各个都对那个位置虎视眈眈，各个都想等着太子倒下自己可以取而代之。您圈了索额图就是给他们一个暗示，太子的地位已经不稳了。

若是说您有错，您的错就是您的儿子太多了，而且都太优秀了。若是说您对了，那就是您这么多精英儿子相争最后的胜者一定是最强的那个。大清的江山会有一个最适合他的圣主来继承。”

洋洋洒洒说完所有我要说的，心中的恐惧担心什么都没有了。仿佛此时我已经解脱。

康熙瘫坐在椅子上，“你疯了吗？竟敢对朕说这些话。你真的不要你这颗项上人头了吗？”

“‘胸中愁万端，均付酒三千。谁解痴醉人，回首已惘然。’皇上，潇儿的这首诗您仍是未曾理解。这茫茫人世，我早已看淡，即便你即刻取了我的性命，我仍是谢您还来不及。不如归去，我早就想归去

了。”我冷笑一声，不如归去，我早已是那一缕不知名的游魂，若你能送我归去，我只有千恩万谢了。

“你今日这番话可有对人说过？”康熙突然神色一紧，盯着我问。

“从未对人言讲，今日想着皇上要取我性命，潇儿不吐不快！”我回望他的眼睛，充满了说不清楚的神情。欣赏、怜惜、痛苦还有憎恨。

“你应该知道你今天讲这番话的后果。”康熙幽叹一声。“你早知道朕的心思？今儿是报着必死的心来的？”

我点头。“求皇上成全潇儿。”

康熙空叹一声，“你心中真的就全都看透，没有牵挂？”

我心中一震，怎么可能没有牵挂？只是我牵挂的是一个连我自己都知晓虚无的愿望罢了。我的灵魂漂移百年来到这里，本以为可以无情无爱，却不料处处留情。与佟家众人的亲情，与胤禛的爱情，与瑞琳的友情，……甚至，对这个三百年前的封建王朝的敬爱。

我无力地摇了摇头。“怎么可能没有牵挂，只是牵挂也是徒然……”

康熙背过身去，“潇儿，你太聪明了。聪明得让朕想封你为妃，也让朕不得不杀了你！”

“请皇上下旨吧。潇儿不悔。”

“你是在逼朕啊……朕若是下了这道旨莫说对不住孝康太后、你两个姑姑，就是连朕自己也对不住啊。还有朕的儿子。老四，他对你如何你比朕更清楚。朕若是杀了你，你让朕如何面对自己的儿子？”他的手紧紧地捏着桌子，“朕要留着你。”突然他哈哈大笑，“朕要留着你。朕不信，朕不信你会聪明得将以后的事看得那么清楚。朕的儿子们不会互相残杀，朕要你看着朕的儿子们互敬互爱的样子。将来若是真的不幸被你言中了，朕就杀了你；若是你没有言中，朕就放了你……”

我心下苦笑，你在骗谁？骗自己吗？若我言中了，你杀了我也是枉然；若我没有言中，我今日所言也够杀我的。总之我就是死路一条……所幸我知道那结局，我必死无疑，只是时间早晚而已。

“李德全，”康熙向外叫道，“将佟佳氏潇儿带到畅春园内观澜榭居住。月例按贵妃品级从内务府拨付。”

我瘫坐在地上，他终究还是没有放过我。今后的日子，我只有一日日地等待死亡那天的来临……

“西岭千重水，流成裂帛湖。分支归御苑，随景结蓬壶。玉冻凌波迥，瑶台入汉孤。上林曾有赋，于此见真图。湖映千林绿，山围一苑青。花间开凤阁，树杪出龙亭。香气无边散，莺声不断听。更看幽绝处，鱼网挂烟汀。”

古人曾如此描绘畅春园景致。走在畅春园内如走在江南水乡，但是却少了那份闲适，多了皇家的威严与压抑。康熙不喜欢住在紫禁城里，一年有大多数时候是在这里“避喧听政”的。看着眼前的河流、山石，心里感慨。曾经去过北大听讲座，当时所见到的除了一条名曰万泉的小水沟之外，就再也看不到水了，只有满眼的高楼大厦和穿行其间的人与车。时势变迁，再过个一百多年，这里就会被英法联军的火炮毁灭殆尽，那时还有人会想到如今的繁华吗?

碍于我身份特殊，李德全亲自安排了四个丫鬟服侍我的起居饮食。畅春园的太监宫女们也不知道我究竟是个什么身份，只是听说观澜榭里住了个领贵妃的份例的主子，却不是皇上的女人。

我独自坐在观澜榭里的书屋内，抱着硬让李德全回了康熙从我家中拿来的我常看的书。心中不由感慨，那日是抱着必死的心去的，怎料到是这样一个结果。摸了摸颈间的扳指，那天我根本为来得及收拾东西，也未来得及跟阿玛他们道别就被带走了。想必家里人当时也是惊恐万分了。好在李德全再来回报的时候，说家里已经知道我没有事，只希望我好好照顾自己。好在这枚扳指一直不曾离身，让我在这被软禁的地方也能有一个可以怀念的东西。

已经一年多了，我在观澜榭里足不出户。康熙有时候兴起了会来转一圈，所做的也无非是跟我说两句话，然后略带炫耀地告诉我他儿子间如何如何。我心中冷笑，已经四十四年了，离一废太子还有三年。等着你将要面对的是一场九龙夺嫡的大戏。

历史，终究会向一定的方向前进，任是谁都不能阻挡……

第十七章 半世浮萍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辛塞外，太子、大阿哥，十三阿哥、十四阿哥、十五阿哥、十六阿哥、十七阿哥、十八阿哥随行。

八月，十八阿哥得急病，不久薨逝。

九月，召集廷臣于行宫，宣示皇太子胤礽罪状，命拘执之，送京幽禁。还京。废皇太子胤礽，颁示天下。

十月，议政大臣会议，议皇八子胤禩谋求储位罪，削其贝勒爵。

十一月，皇三子胤祉告皇长子胤禔咒魇皇太子，削其直郡王爵，幽之。副都御史劳之辨奏保废太子，夺职杖之。召廷臣议建储之事，阿灵阿、鄂伦岱、王鸿绪及诸大臣以皇八子胤禩请，康熙帝不允。释废太子胤礽。王大臣请复立胤礽为太子。复胤禩贝勒。

我在观澜榭里坐着，终于等来了。已经四年了，我在这座皇家园林里被软禁整整四年。临出塞时，康熙还曾来我这里告诉我他的儿子们都相安无事。他意气风发，依旧是那个自信潇洒的康熙帝。我心里苦笑着，不知道再见时他又是什么样子。

观谰榭里被我种上了桃树，喜欢桃花开时的零落的美丽。不绚烂，不疏横，却那样的夺人心魄。镜子里的人已经有了成熟女人的妩媚了，头发再不是未嫁时的样子，早已盘得丝丝入扣。我二十六岁了，即便是在三百年后，也该是个嫁人的年纪。白玉扳指不再挂在脖间，而是光明正大地带在拇指上。

当康熙进来的时候，已经腊月了。窗外恣意地飘洒着雪花。丫鬟们伺候他谢了外面的大氅，露出一个明显瘦了许多的身型。

我发觉我还是有一丝伤痛的。当你亲眼目睹一个曾不可一世的帝王突然白了许多头发，当你见他蹒跚了步伐，那是怎样一种心境？有怜悯，有感慨，甚至还有别的一些什么。

“都如你所愿了。”康熙幽幽地说，有些自嘲，还有些伤痛。

“这不是如不如奴婢所愿的事儿，而是事实。”我暗暗答道。

“你们佟家，……”他抬手指着我，气得有些说不出来话。“你们佟家居然这样背叛朕。朕念着孝康太后和孝懿皇后的面儿上处处照顾你们佟家，没想到倒给自己养了这么大一条吃里爬外的狗。朕让保举太子，你们佟家除了隆科多和你阿玛居然满门保的都是老八。老八到底给了你们佟家什么好处要你们如此对他忠心，眼里竟没了朕吗？”

我连忙跪下，却不答话。

良久，“是你的主意吗？保举老八是你的主意吗？”

我仍旧跪着，没有说话。

“罢了，朕已经免了佟国维、鄂伦岱还有舜安颜的职。连你阿玛的职朕也给撤了。教导皇子，他就是那样教导皇子的吗？老十三，哼，老十三被他教成了什么样子？老十三居然跟太子一起密谋要来害朕。”

我心里一边骂着他护犊子，一边磕头谢恩。毕竟佟家是逃过一劫了。心里又替老十三担心起来。他应该是被冤枉的吧。一个风光无限的皇子，突然被皇父见弃，此刻的他到底是什么心境？

康熙坐在我日间看书时常卧的塌上，胳膊就着塌上的小几儿放着。很疲惫的样子。我端上了一杯茶。他没有理会茶水，只是突然拉住我的手，“潇儿，朕真的做错了吗？那个是朕看着长大的太子啊。从他还只有那么小的时候，”他边说手里边比画着，“朕就开始日日抱着他，后来就看他一点一点地长大了，长到这么高，这么高。朕亲自教他习字念书，朕还教他骑射，可是他竟然巴望着朕出事。”

看着他那衰老的神情，有些不忍，“您没错，有错，也是他错了。”

他点了点头，脸上还是一脸疲惫。

“他一定是着了魔了，一定是。老大，他居然咒魇太子。哎，那是他的亲弟弟啊……还有老八，满朝大臣居然都保荐他，难道朕的眼睛瞎了吗？不知道他存的什么心思？你知道老大被朕圈禁之前对朕说什么吗？说他愿尽力辅佐他八弟！朕要锁系老八的时候，老九、老十四他们居然还拿项上人头担保老八没有谋逆之心。你说，他若是没有谋逆之心，怎么会有这么多人替他说话？那是谋划好了他当皇帝封他们亲王当吧！好一个兄弟义气，朕看全是梁山水泊的义气，置君何在啊？”他说得有些气喘，我只得上前帮他捶背。

过了好久，他都没有说话，等我看的时候，才发现他已经靠着塌上的软垫儿睡着了。看着他有些消瘦的面庞有些不忍，吩咐丫头给他脱了鞋，又拿了枕头和被子过来伺候他躺好。

因皇上在屋内，我不好再在屋里歇息。只好拿了斗篷裹好去外面赏雪。观澜榭内有几株梅花开得正好，紧了紧怀里抱着的手炉，站在梅树下，似乎有些细微的香味随着雪花飘进了鼻子里。穿着花盆底在地上踩出一个又一个坑，看着地上的脚印有些恍惚。

思绪仿佛又飘回了从前，十二年前的我和胤禛两个人去潭柘寺赏雪时，他拿着一把大扫帚在我前面扫，而我只拿一把小的扫帚扫完那些尚未扫尽的雪。他回头微笑时，即便是寒风也不是那么冷了。八年前的雪天，我坐在花园的亭子里看着雪花飘落，却不妨他来了，许了我一个“细水长流”的愿望，并且要了我。心中感叹，不由哼出那首心中已经唱过无数遍的曲子：“有时候，有时候，我会相信一切有尽头，相聚离开都有时候，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可是我有时候，宁愿选择留恋不放手。等到风景都看透，也许你会陪我看细水长流。”

雪花伴着梅香慢慢飘下时，突然听到身后一声轻唤，“潇儿……”

一定是太想他了，居然出现了幻听。我自嘲地笑了笑，接着唱道，“还没为你把红豆熬成缠绵的伤口……”

“潇儿，是你吗？”还是那一声轻唤，真真切切，仿佛跨越时间与空间，我与他又再次隔着三百年才相见一样。

猛得转身看去，狍子皮的大氅上沾满了雪花，已经白花花一片。他明显老成许多，脸上有些消瘦，嘴唇上因为天气冷有些青紫，还不合时宜的续着两撇胡子。仿佛一切都变了，但是那注视着我的一双眼眸却始终没有变过……我闭上眼睛摇了摇头又睁开，确定我眼前的是他。他依旧站在我的面前，双手微抬，似乎想抓住什么。

眼泪汹涌而出，我已经五年没有见到他了……虽然只有五六步的距离也还是跑了过去，忘情地拥抱他。胤禛……这五年的每一个夜晚，每一个日出我总是念着这个名字。日复一日的幽禁，我能想的只有你，而此时，你就站在我的面前……已经忘记这里是什么地方，只是想好好地拥抱住他，不知道下次再见又是什么时候。他稍微有些迟疑，却也还是抱住了我。他的下巴抵在我的脑袋上，嘴里喃喃念着，“潇儿，潇儿……”

过了好一会儿，我突然醒悟，这里是观澜榭，而康熙还在附近的屋子里睡着。连忙松开他，向后退了两步。“这里人多眼杂，……”

他点了点头，“我，是进园子来给皇阿玛递折子的。因听说皇阿玛到这里来了，也就过来了。却没想碰到了你……这些年……你，都在这里？”

我点了点头，突然觉得自己身上的宫装十分碍眼，怕他误会，忙抬头，指着衣服说，“我没……”

他打断我的话，“我知道你的。”眼睛盯着我的眼睛，有信任，有思念，有眷恋……我也笑着回望他，指着自己的两把头和披风下的宫装旗袍，“很丑，是吗？”

他摇了摇头，“还能凑合着看得过眼。”我心里好笑，有多久不曾听他打趣了。

“你是来递什么折子的？”突然想起他刚才说的话。心下担心他哪步棋走错了。

“保荐二哥。”他冲我笑笑，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我冲他点头微笑，心里想着他果然是我认识的胤禛，可以在这最混乱的局面中分析出康熙的意思。

这时有丫鬟过来，先给胤禛请了安，复对我说皇上已经醒了，在寻格格。我点头，回望了胤禛一眼，转身跟那丫鬟进屋了。

康熙正在任几个丫鬟给他穿着靴子衣服，自己悠闲地坐在塌上看着我。“见着儿老四了？”他缓缓问道。

我心想一屋子的人都是你的探子，我做了什么见了什么人你当然知道，只得点头称是。

“说说，老四带来的什么消息啊？”康熙已经穿好衣服坐在塌上，手轻敲着小几，注视着我的表情。

“对皇上来说是好消息的消息……”我低头回答，并不想去看他的神色。

“你下去准备点吃的吧，叫老四进来。”康熙低头不再看我，我行了礼转身出去。

他进我出，冲他甜甜的一笑，已经跑向观澜榭的小厨房。

因为一个人被软禁在这里无所事事，这四五年来，只能说我的厨艺还算精进。不出一个时辰点心已经出笼，许多都是以前曾给他做过的苏杭小点。

捧着盘子再进屋的时候，胤禛正跪在地上回话。心里不由一紧，我这里不是南书房，也不是清溪书屋，没有专门准备康熙听政时答话的人的跪的垫子。虽然地上有地毯，但外面下着雪怕还是凉得渗人。将点心放在康熙手边的小几上，转身进了内室将我日日睡觉前看书靠着的软垫儿拿来塞到了他腿下面。

因为我的动作康熙与胤禛都是一惊，然后胤禛抬头看像康熙，又见康熙一副准备接着听无所谓的表情，也就抬起了些腿让我把垫子放到下面了。临了还似笑非笑地看了我一眼。因为觉着自己无所事事，又折回内室开始临帖子。

突然想到了那年在杭州时他偷偷递给我的条子，“一生一代一双人，争叫两处销魂……”没想到竟是这样应了景。因想着今日要给他写些什么，咬着毛笔苦思良久，眼前忽然一亮。于是挥笔写下：

过得黄河水，露宿壶口旁。其时天边月，长照吾行装。

恐九曲十弯，其形如流觞。见吾同醉人，疑是心忧伤。

过得长江水，露宿九江头。其时正重阳，短哉几度秋。

恐人生如梦，其实也苟苟。见君不知时，弃别又烦忧。

拿着一页纸，虽然明知道诗不怎么样，还是陶醉了一下。一会儿给他，不知道他明白不明白我到底要说的话。将纸折好，握在手心里。等再到外间儿的时候，胤禛已经坐在康熙旁边的脚凳上吃着点心。

“给万岁爷，四爷请安。”康熙点了点头，示意我起来。因见了丫鬟端茶上来给康熙和胤禛，我连忙接过茶，亲自端上。在给胤禛端茶的时候我偷偷将纸放在茶碗底下给他，他会意冲我笑了一下，快速接过茶碗。因又瞥见我右手拇指上的扳指，淡淡一笑，眼底竟全是笑意。我伸出左手抚摩着那枚扳指，这是我唯一带到观澜榭的东西。看着他注视我时俱是笑意的眼睛，心里竟也是暖暖的……

“老四已经走了一会儿了，你怎么还杵在那儿发呆？”康熙的声音将我猛得拉回现实。我连忙低头受教。看样子胤禛保荐二阿哥果然让他心情好了许多，连点心都多吃了些。李德全在边上看着脸上露着高兴劲儿，其它人也都一副放下了心的样子。我舒了口气，他还是太宠太子了。

“那扳指是老四九岁的时候随朕第一次出塞朕赏给他的。‘一人出边关，万里息烽火’。他当时作了这首诗朕就赏了他这枚扳指。”康熙似乎在回忆，“那次出塞老大、老二、老三和老四，他们就都在朕的身边打转儿，听朕给他们讲蒙古各部。那时老大还很照顾太子，朕赏什

么老大还总是让三个弟弟先挑。这么二十多年过去了，他们反倒成了仇人了？”康熙感慨着，我有些踟躇，不知道该说什么是好。

“朕今天算是看明白了。打明儿起，你还是在这住着，不过乐意出去就出去，乐意见谁就见谁吧。原本还以为你不那么好驯服，但现在看来也就如此。”康熙缓缓地说道，似乎又回到了那个一切都在他掌握中的时候。

我抬起眼看着他，我可以出去了，可以想见谁就见谁？转瞬又明白了，我只是活动区域变大了而已，我仍然在他的监视范围之内。突然，康熙抬手掐住我的下巴，“记住了，朕已经找到你的弱点。你若是做一星半点儿朕所不容的事儿，朕就拿老四问罪。”

我坐倒在地上，拿胤禛问罪？这是在威胁我吗？

“果然怕了。太聪明的女人也是一样有弱点的，而老四，就是你的弱点……”康熙直视着我的眼睛，让我无从辩驳……

第十八章 依约相逢

康熙四十八年正月

难得的，生日这天还下着雪。走在畅春园里欣赏着到处的景致。住在这里五年了，因为不能出观澜榭，一直没有好好逛过这座在三百年后无法看到的皇家园林，如今有机会自然想着好好地游逛。手里的手炉有些不暖和了，索性把它递给了后面监视我的宫女们。反正如今我的一举一动都杂康熙的监视之下，刚开始或许还不习惯，但久了也就觉得没什么大不了的了。

花盆底跟地上嗒嗒的声响似乎有些清亮，还未到湖边，就看见那里站着一个人。因瞥见了那抹明黄色的腰带想应该是个皇子，所以就想折回。却不料那人已经听到声音转头，“潇姐姐……”

十三与以前相比变了很多。脸上没了少年时的稚气，也没有了五年前的傲气。才二十多岁的青年，眉间却有了抹沧桑与忧郁。印象中神采飞扬的少年似乎一下老成很多，让我有些感慨。手不由抚上自己的脸庞，我，也老了很多吧。

冲着十三扯出一个微笑，雪花飘着，感觉有些冷。看他没动，只得又走了两步，来到湖边同他一起站着。突然想起还未请安，又连忙转身给他请安。他连忙说不用了。

因想起来皇上在热河的时候将太子、他一起圈禁了。如今太子放出来，他估计也是才放出来的。只得问他，“身体还好吗？听说养蜂夹道很苦。”

“好不好有什么关系，不过是凑合着过罢了。”言语间，已经露出凄然之色。

我心里有些苦，以前看九龙夺嫡的书没有感觉，现在面前活生生地站着这些父子兄弟，突然觉得心底有些冷。

“对了，我还要谢谢十三爷当日的提醒。否则今日我也不会如此心态如此身份站在这里了。”我突然想起当初是他提醒过我康熙对我的意思恐怕不止是指婚，而是纳妃。

他想了一会儿，嘴角禽上一丝笑，“我当时也只是想着为四哥好，绝非本意。若是我知道你要被皇阿玛软禁在这里这么些年，我也不会那么提醒。”

我笑了笑没再说话。

“还要跟潇姐姐说声抱歉。师傅是因为我才被免了职的。”十三突然冲着我说。

“这个道歉我可不敢接受。虽然被免了职，但阿玛却是盼着这样。十三爷这些天应该想明白这个道理的，离权利越远才越不会出错。若是离得近了，只是站得越高，摔得越惨罢了。”

十三先是惊愕，细想了一会儿，点了点头，“确实是站得越高，摔得越惨。这些日子没想明白的事，被姐姐这一句站得越高，摔得越惨给点透了。”

我看他心情有些舒解，也有些笑意。“不知十三爷可有空？去观澜榭吃几杯酒暖暖身子？也当顺便为我庆祝生辰。”

十三转头看向我似笑非笑的表情，略微闭眼又睁开，“欣然接受……”

“潇姐姐，你知道吗？那日有消息说你被皇阿玛带走以后，大家都不知道你被带到什么地方了。有好几日，四哥日日在我那里买醉，十四弟也是成日失神。你可是一下祸害了我们两个兄弟！”十三端起酒杯，冲着我一敬，仰头喝下。

“皇阿玛真是高啊，四哥派人往江南找，塞北找，却不曾想居然皇阿玛就把你藏在畅春园内。我们谁都想象不到，平日里不住人也没有人来的观澜榭里居然住得是你。”

我抿嘴笑着，五年不曾踏出观澜榭一步，恐怕，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了。

“潇姐姐，你说皇阿玛为何不信我？我是他最疼爱的儿子啊，我怎么会想谋害他？”十三已经略带几分醉意，看着他莫名地就想起瑞琳。他在康熙身边享受荣宠已久，却还是享受不到父子亲情，心里觉得可悲。

“十三爷，皇上他是天子，太高的位置总会让人有不安全的感觉。你生在帝王家，太高的位置意味着什么你比我更清楚。这是命……”

十三一口接一口的灌着酒，似乎有意把自己灌醉。

雪已经停了，地上白茫茫一片。雪地里那个仿佛找回几分英气的身影正在捧着酒壶仰天念道，“天若不爱酒，酒星不在天。地若不爱酒，地应无酒泉。天地既爱酒，爱酒不愧天。……”“穷愁千万端，美酒三百杯。愁多酒虽少，酒倾愁不来。所以知酒圣，酒酣心自开。……”

注视着这个今日从云端跌落的皇子，想着他难逃今后十多年的磨砺。我知你再过十三年，又会登上顶峰，成为一代贤王，却不知道你的父亲何时取我的性命……

端起酒杯一仰而尽，心中暗念，“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夜色刚有些朦胧，我收拾着白天十三在这里喝酒时留下的杯盘狼藉，心中暗自有些后悔招揽了这么一档子事儿。又觉得不忍看着他如此消沉，毕竟是自幼看着他长大的，也只得怨自己命苦。

突然身后响起脚步声，还未等我起身回头看是谁，就已经落入一个怀抱。胤禛……但又突然醒悟这里是畅春园，他这样会留人话柄，忙伸手将身前的两只胳膊向后推开，转身。却落入了他眼神营造的点点柔情中。“你怎么来了？”突然我发现旁边很静，再看院子里，原来那一班奴才早都不见了。

“我已经打点好了，只是时间不多。”我看他坚定的表情，点了点头。抬手抱住了他。头靠在他的胸口，听着他沉稳的心跳，竟有一种心安的感觉。

“今儿是你生日，我想着来给你贺寿，却不料被事情绊住了。”

我又紧了紧胳膊，“不用你来贺寿的。只要你能过来陪我呆这么一会儿就知足了。”

他也紧紧地抱着我，“潇儿……你叫我该怎么办？”声音里已经充满了被他平日里刻意压制住的痛苦。

“等。我会等你陪我看细水长流，你也会等到我的。”我眼里含着泪，不知为何安慰他的话，仿佛像是在安慰自己。

两个人拥抱良久，外面有一声口哨声。他冲着我说，“我该走了。”

我点了点头，却突然想起上次给他的诗。“上次给你的那诗……”

他捏了一下我的手，“我明白。取每句第一个字：过露其长，恐其见疑；过露其短，恐其见弃。多谢你的提醒。”

看他明白我的意思，冲他点了点头，看他离去。当那身型隐入黑暗中时，心里竟是无限惆怅。等待……要你等待只是要你坚持下去，不要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刚刚开始就失去了斗下去的勇气。虽然知道你日后必将得到那个九五之位，可心中却担心着，牵恋着……等待的结果，我不能告诉你，也不敢告诉你。我终将离去……

雪霁的天有些微冷。被软禁得久了，似乎已经习惯呆在屋子里，而不习惯出去。我半躺在那张贵妃塌上，身上拿了一床毯子盖着，眼前则是一个笸箩里面装满了密密麻麻丝线。看着手中的撑子有些好笑，这么多年了，竟然才想到要给他绣一个荷包。也许以前想的是总有机会嫁给他，等真正嫁给他的时候再送吧。可现在却只想着如果我不在了，给他留个念想儿，不要让他那么快就忘了我。对，千万不要忘了我。被软禁的五年时间里，我每天每夜都在想着他，最怕的就是他忘记了我。

花样子是我自己画的，两枝荷花。荷花显然已经过了盛开的季节，有几片花瓣已经凋零。想着初见时的那句话，心里暗自笑道，原

以为以后他寂寞的时候有我可以相伴，却不曾想，与他相伴的仍旧是枯荷。

棉帘被打开了，抬头看去原来是康熙进来。忙掀开毯子下地给他跪倒请安。他点了点头，径直坐在了我刚才坐的地方。看着他的靴子上可能因为踩过雪，有些微湿，连忙端了脚炉和火盆拢到他脚旁。

康熙喝着丫鬟们刚端来的茶，突然问我，“昨儿老十三来你这儿喝酒了？”

我点头，没有吭声。

康熙向后靠在塌的椅背上，“朕的这些儿子里面，其实老十三跟朕的性格最像。”

我顺嘴接了一句，“长像也最像。”

康熙愣了一下，然后又笑道，“是，最像啊。”然后陷入他的回忆中，似乎在回忆什么。“潇儿，老十三是不是很怨怪朕啊？”

我没料到他会这么问，略思索了一下，答道，“回皇上的话，十三爷没有怨怪皇上。”

康熙摇了摇头，“你一向牙尖嘴利的会跟朕说实话，而且句句都刺到朕心里头去，怎么这会儿倒照顾起朕的心情来了？还是替老十三开罪啊？”

我只得接道，“十三爷没有怨怪皇上，只是怨怪生错了地方。生在皇家，就有了许多无奈。”

康熙盯着我看了半天，“你果然句句都要刺到朕的心口去。他现在心情可好些了？”

“回皇上，醉了一场，十三爷应该明白很多道理了。以后不会再去自寻烦恼了。”我欣然答道，心里却想，你们父子俩闹矛盾，最后却要我去安慰，真不知道是哪根儿筋儿不对了。

“你也觉得朕错怪他了？”康熙突然问我。

“皇上罚十三爷自然有皇上的理由，奴婢不敢多嘴。”我低头，不想让他看我的眼睛里已经明确的答案。

“哎，他是还没明白，朕的身边是太危险了。你说得对，他们兄弟没有一个没有野心的，若是我还将老十三放在身边的话，这次他们针对的是太子，下次可就是他。”康熙突然对我说了实话。我心里惊奇，

连忙抬头看他神色，又见不是骗我。心里突然有一丝温暖，想不到一直不近人情的他居然还有这样爱子的温情一面。觉得以前有些错怪他，神色缓了很多。

他突然看到塌子下角的筐箩里的撑子针线，眼神微眯，“丫头的女工怎么样？”

“回皇上，勉强说得过去。”我答道，心里却琢磨不透这只老狐狸又有什么把戏。

“若得了空，做个什么出来让朕看看你的手艺吧。”康熙似笑非笑，我点头答应了。

康熙使了眼神，旁边的伺候的人都上前帮他披上外衫，带上帽子。

他才抬脚走到门口，就突然回过头来，“朕已经召集廷臣列马齐的罪状了。没人敢再倡立老八了，你们佟家也不行。再过两个月朕打算复立太子了。”刚想抬步出门却又转头，“朕还准备封老四为亲王，给他指了年遐龄的女儿当侧福晋，你可满意？”然后扭头出了门。

心里有些郁闷。虽然明知道不可避免，但还是有些恍惚。拿起针线，却有些力不从心，没有心情再绣那荷花。

已经打了春，湖边的柳条都抽出了嫩芽，闻着好像有丝若有若无的香气，那是自然的清新的味道。我走在湖边，慢慢地享受着这种似乎已经很遥远了的“自由”。

“咸阳二三月，宫柳黄金枝。绿帻谁家子，卖珠轻薄儿。”

正慢慢的念着，不想旁边穿来了喝着我声音的念白，“日暮醉酒归，白马骄且驰。……”

转头看去，一袭白袍，长身玉立。早不见了当日的孟浪与顽皮，当日只及我腰间的他已经足足高了我一个头。春日的阳光下，有些耀眼。那个记忆中的小恶魔似乎已经不复存在。眼前的是那个从史书上走下来的豪气青年。

“给十四爷请安。”我俯身请安，却不闻他让免礼。抬起头来，却正对上他盯着我看的眼眸。火热的情感在里面宣泄着，我却没法闪躲。咳嗽了两声未顾得礼数自己起身，不知该走还是该留。

他只是看着我，并未做声。我低头站着，想着上一次跟他见面是还是这个楞头小子冲我表白，让我尴尬无比。那些时光似乎一下久远到让我都无法想象与触及了。

“十四爷若没有吩咐，奴婢先告退了。”他的眼神下，我有种想躲的冲动。

刚挪了步子准备走，却被他一下拉住了袖子。“潇姐姐……”

因想着身边都是康熙的眼线，忙把袖子从他的手中抽出来，低下头，“十四爷有什么吩咐？”

他的手并为收回，只是在半空中垂着，想抓，却又抓不住。有些不解地看着我。过了一会儿，面色缓了过来，将手收了回去。“听说之前十三哥从潇姐姐那里大醉而归，不知我老十四有没有这个福分？”

看他的样子不忍，只得点头并未说话。他抬步就像观澜榭的方向走去，我无奈地摇了摇头，跟了上去。

“为何给十三哥的就是美酒，给我的却是清茶？”十四坐在那里，腰依旧笔直，冷着面孔看着我问。

“十三爷需要醉，十四爷需要清醒。”我站在他对面，面无表情地答道。心里虽然不忍，但想着这样是为他好，也只得强这样做了。

“潇儿，你到底想要什么？我给你。今后让我来保护你，好吗？”十四突然叫了我的名字，让我有些不知所措。看向他，却是清明的眼目，妨若他的四哥一样。

低头思索了一会儿，“十四爷请避嫌，潇儿不明白十四爷说的是什么。潇儿什么都不敢要，也什么都要不起。十四爷的庇护潇儿受之有愧。”话是说明白了，只是不知道他能否理解了。我也有我的无奈，你又何必再来相逼?

十四有些痛苦地站起身，拿起桌上的茶碗，向地上一摔，“你心里的那个人就那么重要吗？”说完抬脚离去。

上前拣着地上的碎片，身后的宫女们连忙上前帮我一起收拾。“可惜了这上好的云南普洱……”我冲她们苦笑……

第十九章 心绪凄迷

康熙四十八年

三月，复立胤礽为太子，昭告宗庙，颁诏天下。

十月，册封皇三子胤祉诚亲王，皇四子胤禛雍亲王，皇五子胤祺恒亲王，皇七子胤佑淳郡王，皇十子胤（示我）敦郡王，皇九子胤禟、皇十二子胤祹、皇十四子胤禵俱为贝勒。

“朕封了老四为和硕雍亲王。”康熙一面拿着我桌上随手放着的一本《饮水词集》一面若有意若无意地说道。我点点头，“皇上已经昭告天下了，不用专门通知奴婢。”

“我听老四身边儿的人说老四很宠年遐龄的女儿。你真的以为老四会眼巴巴地等着朕把你指给他？”他边说边轻蔑地注视着我手上的扳指。

我低头注视着手上的扳指，心里有些难受，他不会眼巴巴地等着我，但也不会不等。这就是这个古代社会的现实。三妻四妾，坐软温香，即便是爱情也不能只期待着愿得一心人，白首不相离。

“皇上反正是不会把我指给他，那他也没必要眼巴巴地等着。”我绞着手里的帕子答道，只是不想在口舌上也输掉。

康熙站起身，扯过我手里的帕子，展开看了看。上面是我自己画的几枝翠竹，并拿着丝线细细地绣好了。旁边还因为无聊自己描了字上去绣了出来，“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

“你写的？”康熙拿了帕子问。

“不是。”我老实答道。正在思索如果他问是谁写的我该怎么办，郑板桥老先生怕这会儿才有十六七岁，我怎么能知道他以后会写这首诗。却不料康熙也并没有再问，只是将帕子纳入怀中。我抬头惊恐想问，他只淡淡地说，“以前答应过朕绣样儿东西让朕看你手艺的。”我方想起来以前确实答应过他，也只得做罢。接着做低头鸵鸟状。

“朕已经在畅春园北赐地给老四建园子了，等建好了你也可以去那边逛。”我点头答应，只是不知道康熙是什么心态。

十一月，天气有些燥冷。我因为觉得无趣，又想起康熙日前说过我可以去畅春园北边他的园子里看看，就唤来了丫鬟陪我去北边儿的园子走走。

这里有的地方已经成型，有的地方还未动工。心里想着，京西，畅春园北边，莫非这里就是圆明园？心里兴奋，想着自己曾经看着圆

明园的断壁残垣时的那种心痛原来不是凭空而来的。这里还未建成时我就已经在这片土地上漫步。几百年的盛衰荣辱，刹那间有些压抑得人有些喘不过气。

一直走到这里的至高点，可以看到这片雏形圆明园的全景了。走得有些累，因看见前面有已经修葺好的屋子，便想过去小憩一会儿。屋内已然装修完好，不知道是给谁住的，显得精细雅致。丫鬟们伺候我把披风脱下，我又寻了椅子坐下。开始欣赏墙上挂得字，可以看出来是出自胤禛的手笔。

才坐下没一会儿，就听见屋外的亭廊上有一群人过来说话的声音。

“要我说爷最宠的就是年妹妹了，要不怎么就将紫碧山房这块风水宝地给了年妹妹？”一个女人声音有些细细尖尖的。

“李姐姐说笑了。爷还是顶宠姐姐你的。”一个娇媚的声音传来。

“年妹妹就不要害羞推辞了，爷的心意咱们阖府上下都清清楚楚的。”又一个声音进来，略带醋意。

“耿姐姐你们就不要取笑我了。”娇媚的声音又传来。我身上一阵冰凉。眼前的房间是他给年氏准备的吗？那墙上的一笔一画，似乎有些刺眼。

有些站不稳，旁边跟着我的丫鬟忙上来扶住。“格格，你没事儿吧？”

我摆了摆手，想要离开这个地方。

突然听到外面又是一阵“给四爷请安，给福晋请安。”一阵有些杂乱的请安声，我心里直觉地想避免这样的场面。

又听到舒裕的声音，“爷，走得久了，要不咱们先借年妹妹的屋子进去坐坐吧。”然后就是开门声，嘈杂声，许多人的脚步声。

扭头看去，一群人看见屋子里已经有人都停下了脚步，有些吃惊地看着我。回头对上一群不明所以的视线，低头上前两步，“给四爷请安，给福晋请安。”

舒裕有些吃惊地看着我，“潇儿，是你吗？”

我笑了笑，点了点头。十多年未见，她老了许多，想必我也是。竟有些时过境迁的感觉。舒裕连忙拉过我的手到她身边，“这么些年未

见了，想不到今日竟在这里遇见了。你怎么在这里？”

我扭头看了面无表情的胤禛一眼，冲舒裕含笑说道，“皇上今日准我可以来这边新修的园子看看。没有通知就闯了姐姐家实在不好意思。”

舒裕低头看了我穿的衣服，一身紫红色的宫装，略微点了点头，“原来妹妹这么些年一直都是在皇上身边。”

我知她想岔了，但自己穿着宫装梳着把子头又实在不好分辩，只得点头应了。

她身后的那一群胤禛的妾室们光是看我跟舒裕对话，约莫着猜出点我的身份，又实在疑惑我干吗要给他们爷和福晋行礼，所以都未动。

“今日来的突然，没有跟姐姐和四爷报备，实在不好意思。潇儿先告辞了，改日再谢过姐姐和四爷。”我略微行了个礼就带着身后的丫鬟们离开。刚走两步看向那个仍为动一动的人，心里有些疼痛，又转身道，“还要谢过年侧福晋的宝地，刚才不知是侧福晋的地方，所以在此休息。如有失礼之处还望原谅。”

接着头也不回的转身出门了。才到门口，眼泪已经从眼眶中划下。拿起帕子胡乱擦了两下，心里憋得又十分难受。只想得早些回观澜榭找个被子蒙头痛哭一顿。

正跑着，却有人撞了上来。我一个不防备倒在了地上。后面的丫鬟们赶快跑上前将我扶起来，正要责备撞我的那人，却看到是秦顺儿。他看到我也是微微一愣，又忙跪下磕头道饶。我摆了摆手，任由丫鬟们搀着我回了观澜榭。

夜幕已经降临，屋内没有点灯，我一个人蜷缩在床上。伺候我的人都被我遣了出去，屋内静静地只有我一个人啜泣的声音。

心里明知道这一切无法避免，但还是恐惧这样的结局。他又爱上了一个女人了吗？他忘记我了吗？心里不停地问自己，又眼见着自己已经开始衰老的容颜，怎么可能跟那些十八九岁花一样年华的少女们相比？

屋内很冷，我本能地自己紧紧地抱着自己。他此刻应该软玉温存吧，心内苦笑，为何我曾经那么执着地相信自己都不敢相信的爱情。

嘴里念着，“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念着，“愿得一心人，白首不相离。”念着“定不负，相思意。”眼泪一串串流下，心里疼得难受。

屋内一下子点起灯来，亮堂许多。我的眼睛一下子有些不能适应，眯着眼睛过了好久才渐渐舒服了些。又看见康熙坐在我床对面的椅子上。

慌忙下床跪地请安，又觉得自己有些衣冠不整，有些无所适从。

康熙别过脸去，“披上件衣服，要不就干脆回床上坐着吧。”我拽过件衣服披着，又觉得还是不太好，索性按他说的回床上坐着拿被子盖住了大半个身子。

偌大间屋子只有我跟他两个人坐着，刚才进来点灯的那些人不知道什么时候退出去的。“今儿去老四的园子了？”他问道。我点了点头。眼泪又划了下来。

“也不看看自个儿眼睛都肿成什么样子了。”康熙突然来了句，我别过头看到他脸上一丝嘲弄的表情。

“如果万岁爷是来看笑话的，那这笑话也已经看够了。”我的声音依然带着哽咽，却强硬地对他说。

康熙微不可见地摇了摇头，“都哭成这般光景了偏还要嘴硬。还以为你有超凡脱俗之处，想不到还是跟小女儿家一般儿女情长。”

我冷笑一声，“万岁爷是天子，自然不会懂凡人的七情六欲、儿女情长。”

“让你这么一说朕倒不是人了……”康熙自嘲得笑起来。“往日你句句往朕心口里刺的时候，朕可有说过些什么？朕今日只是来看看你顺便宽慰你一下，照你的说法，反倒成了看笑话的了？”

看他的表情不像骗人，有些感觉自己刚才失礼，又不好说什么，只是把头埋在膝盖中间不再说什么。

“若是你不待见，那朕以后免了老四的家属们进园如何？”康熙突然安慰起我来。

我摇了摇头，“她们要进便进，与我何干。我不看便是。”脸依然埋在膝盖中间。

康熙站起身来，走到床边。大手搭在我的脑袋上，慢慢地摸着。“好好休息吧，以后不再告诉你老四的妻妾消息了。看样子你这孩子又是一棵痴情种子。”

康熙似乎叹息了一声，转身离去。

寂静的夜里，房间内只可以听到我微不可闻的一两声啜泣。过去的，一切都回不来了。就好像我的眼泪一样，流出去了，就会干了，然后蒸发在空气里。周围一室的空气仿佛都是我的眼泪挥发后的产物，郁结着忧伤和绝望。

告诉自己，哭过以后就把那个不切实际的愿望忘掉。他有妻有妾有儿有女，我对他来说，只是一个遥远地站在河对岸的梦想而已。我们中间隔着一条河，过这条河，需要三百年……

康熙四十九年缓缓地到来。我在观澜榭里过起了蜗居生活，很少出门。还在新年中，突然有丫鬟进来说贵妃娘娘来了。我一时没有反应过来，等跟她们迎出去的时候才发现来的是小姑姑。仔细思索已经有多少年没有见过小姑姑了，曾经那个拉着我的手看起来瘦弱的小姑姑已经有些苍老了。曾经那个似乎遇事只会哭闹着的小姑姑已经显得雍容华贵管理后宫事物了。冲她行了礼，还未反应过来就已经被她一把拉入怀中。

“潇儿……”小姑姑之前平静的脸色变得有些激动。

“小姑姑……”我的声音也有些哽咽着，这五年多来我连一个亲人都未曾见到。当听到家人呼唤我名字的时候，突然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

“我的乖侄女儿……”她的声音有些颤抖，“我今儿才跟皇上请得的恩旨可以来看你啊。当年你三叔给我消息说你被皇上带进宫了，我就一直求皇上让我来看看你，结果皇上一直不准。直到今儿，我说快到你生日了，我说什么也要来看看你皇上才准的啊。”

我跪在地上抱着她的腿，她也半蹲着搂着我。“我在观澜榭里被皇上关着，一直未曾出去过。”一直压在心里的委屈似乎到了亲人面前一下子决堤了。多年积攒下来的伤心似乎一下全部倾泄出来。

“快，快起来。地上凉。”小姑姑拉着我从地上起来，进了屋子。

她坐在塌子上，我坐在她脚边的凳上。头搁在她的腿上，任由小姑姑的手抚摩着我的头。

“潇儿，你心里苦就哭出来吧……”小姑姑拍着我，让我感觉到了久违的温暖。

“本来是苦的，见到姑姑以后就觉得自己有了依靠，不苦了。”我幽幽地说着。

“哎，”姑姑叹了一口气，“被关了这么多年，你还是不想跟皇上吗？”姑姑突然问我。

我摇了摇头，“不想，从我第一次接触皇上就恨他，怎么可能跟他？我恨大姑姑临死前他都不能陪伴在身边，我恨他不给我和胤禛幸福，我恨他从来不曾给瑞琳父爱……我从未对皇上有过好感。”

姑姑又叹了口气，“这些话也就咱们娘俩间说说，若是让别人听到了，这些话可都是要命的啊。”

我点了点头，“因姑姑不是外人才这样说的。”

姑姑又说，“潇儿，我不瞒你。皇上肯让我来是想让我来劝你答应他纳你为妃，可是我知道你必不会答应。你是什么性子啊，最向往那自由自在的天空。紫禁城怎么关得住你？就算是他把你关到这里十年八年，你那性子还是关不掉的。”

“那姑姑回去如何交差？”我抬起头来问。

姑姑笑了一下，“你的性子想必他也是知道的，怎么可能被我劝动？只是皇上想纳你为妃也不是那么无缘无故的，他能这么关你五六年的，想必也是为了你上了心的。你以后想逃出去，难啊……”

“潇儿就没有想过要出去。当日拒绝了皇上，就知道自己难逃一死了，如今在这里浑浑噩噩的，也只是等最后那一天来而已。”

姑姑叹了口气，“若是真那么简单就好了……只是不到最后一刻，千万不要搭上自己的性命。”

我点了点头，又靠在姑姑的腿上。正月里的太阳似乎也有些暖和，仿佛回到了遥远的温暖的家，我睡着了……

第二十章 翻覆如斯

康熙四十九年五月

李德全来观澜榭传旨，五月皇上巡幸塞外，要我伴驾。看着已经关了我这么些年的屋子突然有些不知所措。仿佛一只长久被关在笼子里的鸟，有一天打开笼子让它自由去飞的时候，它却不知道该向哪里飞。

撩开车帘看着塞外的景色，那种空旷的感觉让我有些茫然。究竟在这片广阔天地间我是一只可以翱翔的鹰，还是没有方向的金丝雀。“蓝蓝的天上白云飘，白云下面马儿跑……”我慢慢地哼出来这首印象中的草原歌曲。旁边伺候我的丫鬟突然对我说，“格格，你唱歌时的样子真好看。”我冲她笑，那种美丽是得到自由时才会有的美丽。而在观澜榭抑或是畅春园中我不会有。

突然看到前面一匹马上的身影，瞬间将帘子放下，坐定，并不再看。心里想着，他，也来了。原本平静的心似乎一块巨石已经激起千层浪。原本已经忘记疼痛的心似乎又有些开始疼痛。

我坐在属于自己的帐篷里，似乎已经养成习惯，不再喜欢在外面到处奔跑。而是习惯于到任何一个地方就躲起来。傻傻地坐在那里发呆，不知道自己该干些什么。

李德全过来传康熙口谕时说，康熙准我这几日可以自己各处活动。我心里苦笑，何时我竟然连走动走动都要皇帝的一个命令了。问过李德全才知道这次塞外行是太子、四阿哥、七阿哥、八阿哥、九阿哥、十二阿哥、十五阿哥和十六阿哥陪同。心中不明白康熙这样安排的意思，只得理解为他随意点的并没有深意，却不知道他为何非要带上我。

草原上的景色美得极致。我牵着一匹马慢慢地走着，看着自己下面半截腿已经没在草里。闻着地上青草被马蹄碾过的香气，感觉自己的身子有些飘起来。翻身上马，拉了拉缰绳试了试，已经很久没有尝试过在马背上的感觉。似乎还能找回曾经的感觉，用腿紧了紧马身，挥鞭让马跑动起来。

御风而行，任草原上的风将我略微拢起的头发吹散。闭上眼睛，一瞬间，只希望更快一些。让风把我带去我该去的地方，或许遥远，又或许就在眼前。将鞭子狠狠地甩了下去，坐下的马似乎受了惊，开始疯狂地跑动。我被颠得有些头晕，但似乎又很享受这样的快感，最

后干脆趴在马的身上，用胳膊抱着马脖子，默默地冲着马念道，“快一点，再快一点，争取跑得过时间与空间。”

不知道跑了多久，也不知道跑了多远。耳朵有些嗡嗡的鸣叫，似乎隐约听见有人叫我的名字。忽然身子一轻，觉得自己被人从马上拎起来。横着架在另一匹马的前面。马的速度渐渐减慢，我的脑海中依然一片晕眩。身子又被抱下马平躺在地上。

“潇儿……醒醒，你有没有事？”耳朵里轰鸣的声音渐消，传来了那熟悉又让我心痛的声音。声音有些担心和急迫。两道泪划下，闭着眼睛不想理他。

看我流下泪来，他有些放心。随即又换上愤怒的语气，“你不想要命了？刚才居然任马疯跑得那样快。”

我仍是闭着眼睛，直觉中不想见到他。只是恨眼泪为何那样不争气得流着。他的手在我的脸畔摩挲，帮我擦下那眼泪，叹息，“你又何苦折磨自己？”

心里似乎强烈地痉挛着，我折磨自己又怎样。若是能就此让自己随风而逝我倒甘愿。活在连走一步路的自由都没有，连最深信的人都背叛的日子里，还不如让我就此归去。

“你又何苦要救我？莫若让我归去。”过了好久，我对他说。

“你是铁石心肠吗？让我看着你归去？”突然他两手抓住我的肩膀，“你有没有想过若是让我眼睁睁看着你归去我心中会是什么感觉？你想硬生生地带走我的心吗？”

不理会他摇我肩膀时的震动，扭过头，眼泪似乎进了鼻管里，连鼻子里都是酸酸的。“我的心早被你一刀一刀地给切碎了，你什么时候体会过我的感觉？”

“潇儿，你在怪我是吗？”他沉声问道。

我睁开眼，看着眼前的人，仿佛一切都没变，又仿佛一切都变了。

他抬手抱起我，让我的头靠在他的胸膛上，“潇儿……你别这样。看着你这样我心里难受。”

“你的心还会为我难受吗？”我任由他搂着，眼睛里却空然地望着远方。你家中妻妾满堂，何时才会记起我，何时才会为我难受？

“你怎么就不明白我的心呢？”他放开我，扶着我的肩膀，直视着我的眼睛。“我心里何时不为你难受？我心里何曾忘记过你？”

头依然还有些晕眩，眼睛里一片模糊，木然地说，“你若在乎我，为何我去圆明园你连瞧都不带瞧我一眼，为何年氏的房间里还有你亲手写的字儿？为何这半年多来你连一个信儿都不带给我的？你还不是早就把我忘在脑后，心里只有你府里的这个福晋那个格格的。”

他面色缓了很多，“潇儿，你是在吃醋吗？”

我扭过了脸，不再看他，“我心寒。”挣扎着爬起来，马已经跑远了，我得自己走回营帐。

刚站起来就已经被他揽到怀里，他的下巴抵在我的头上，“潇儿，潇儿……”

我拼命地推着他，却因为他胳膊上的力气太大丝毫动不了他。“放开我！”我轻轻地说，觉得自己周身已经软弱无力。

“不放，我怕我一放你就永远地离开我身边了。潇儿，我的心你到现在还不理解吗？你知道的，你是我最重要的人。”

“以前是，现在还是吗？以后会是吗？”

“一直都是。不要离开我，等我陪你看细水长流，好吗？”他的声音暗暗地在我的头顶上说着，似乎在宣告我的感情只能为他说有。

迟疑了一下，手还是抬起抱上了他的后背。不知道自己是对，是错。只是不知道自己除了相信他，爱他还能有什么别的选择。难道真的要让自己的心生生地被拔掉吗？

感觉他的吻在我的发间，额头，脸颊稀稀碎碎地落下，麻木地接受他的吻和热情。胤禛，除了爱你我还有什么选择，你能告诉我吗？如果你真的背叛了我，我该怎么办？

坐在他的身前，马慢慢地走着，离营帐似乎还很远，但又很近。他的双臂绕过我的胳膊拉着缰绳，将我纳入他的怀抱中，那温暖似乎存在却并不真实。听他在我的耳边吹着热气，对我讲着每次他随皇上来塞外时发现的不为人知的美丽的地方。

“胤禛，你带着我走吧。”我突然转头对他说。“你骑着马带我走吧，我们一路到漠北，以后我们一起放羊，放牛，过一般牧民的生活。再也不回那个北京城去了。”

他的眼睛闪过许多种神色，最后看着我有些迟疑地问，“你真的想我们就这样私奔了？再也不回北京城？”

看着他迟疑的眼神，心里猛然一惊，怎么忘记他是雍正帝，怎么可能跟我私奔。告诉自己打消这个念头，只得转身不再看他，“我说笑的，你还有雄图大志没有完成，我不会拖累你。”

听见他微叹一口气，“潇儿，我也想跟你一走了之，只是我还有我的责任。我是爱新觉罗家的子孙，从生下来，肩上就抗着了这份责任。更何况你以前不是跟我说过，如果作官就一定要为百姓着想吗？我眼见着现在官场吏治不清，官商勾结，各省每年都有灾情，百姓的日子越过越难，太子和八弟他们还纵容手下卖官鬻爵，克扣钱粮。皇阿玛行事还十分宽容，对于那些贪官从不用重刑，我怎么可能一走了之？我答应你，若是哪天我将这大清朝的吏治整顿清明了，我必随你游漠北下江南，走遍三山五湖，看遍世间风情。”

我脸上微笑，靠在他的怀里没有说话。感受着他的体温，感受着他的雄心。明明知道不会有那样一个结局，却无法说服自己不相信他。

“胤禛，让马跑起来好吗？我想与你共乘一骑，先踏遍眼前的这片草原。”

他点头，挥鞭让马跑了起来。风，迎面吹来……

康熙五十年

三月，尚书耿额等数名大臣以“为太子结党会饮”罪受罚。我心里想着太子这回的位置又是不稳了，心里一面为胤禛担心，一面又开始担心康熙的脾气。他若是真的因为再废太子将气发在我的身上我又当如何？真的就像以前说的等着他取我的命吗？想起小姑姑的那句不到最后时刻，千万不要搭上自己的性命，心里有些凄然。

幸运的是朝中似乎十分平静，并没有什么风浪似的。胤禛让秦顺儿每个月十五都会偷偷给我送封信，里面无非是报个平安，让我放心。

康熙来我这里的时候也绝口不提朝堂上的事情，往往只是喝个茶，再看看我平日看的书便走了。心里虽然惴惴，但后来发觉他对我并没有强迫的意思也就放下心来。

七月，康熙带着众皇子木兰秋弥。本来叫李德全传旨让我也随扈前往，但是因为临近跟前儿的时候我突然伤了风，便没有去成。虽然觉得遗憾，但也无可奈何。

八月的时候，天气些微有些凉。我坐在观澜榭内拿起那个许久未动的荷包想接着绣完。觉得手已经有些生了，针脚都压得不齐，心里暗暗郁闷。

正绣着，康熙带着人过来了。请安完毕他看向我绣着的荷包，嘴角含着冷笑，“老四这个月一下添了两个儿子。朕刚赐了名字，第四子叫弘历，第五子叫弘昼。”说完注视着我的表情。许是看我面上并没有什么伤痛之色，有些诧异，也有些欣喜。

“弘历……”我念着这个名字，心里有些异常的感觉，乾隆皇帝出生了。

“哦？你怎么对这个孩子这么感兴趣？”康熙有些不解地看着我。

我笑了下，答道，“这孩子和他额娘都是有福的。”

康熙盯着我看了半天，突然哈哈大笑，“没错，是有福的人。能让你佟佳潇儿说是有福的人还能没有福分？”

因笑得有些急，康熙有些咳嗽。我们忙上前捶背的捶背，端水的端水。接过他喝完水递过来的茶杯时，突然看到他从袖口里抽出张帕子擦嘴边留下的水。定睛看去，那帕子正是那年他从我这里夺去的那块。没想到他一直随身揣着，看到了有些尴尬。忙低下头。

康熙显然也是意识到了，自笑了下又把帕子装进袖口。

“潇儿，跟朕说句实话儿。你是不是还没忘记老四？”他的声音很平静，似乎掩藏了所有的情绪和感情。

我低头看着地毯，尽量让自己的声音很平静。跪下，叩头，“皇上应该听宫里的嬷嬷们报告过，奴婢早就是四王爷的人了。不可能跟了皇上。更何况皇上不是唐玄宗，奴婢也不是杨玉环。误国祸民，违背祖宗家法的事儿，实在是做不得。皇上万不可像先帝爷一样，因为一个女人毁了大清朝的基业。”

我只是盯着他的靴子看，完全不敢看他此时脸上的表情。良久，他站起身来，走了出去，“你所说的朕何尝不知道，不明白？”声音淡淡的，但显然已经透着悲痛。

我心也渐渐沉下去，实在不能承受这样的帝王之爱。千料到，万料到，只是没有料到康熙竟然也会有儿女情长的时候。但也渐渐明白，他现在不杀我，也是缘于那不知何时而起的感情罢了。

康熙五十一年

九月，皇太子胤礽复以罪废，禁锢于咸安宫。

十一月，以复废太子告庙，宣示天下。

废太子后，康熙来我这里过一次。他问我，“你说哪个皇子可为太子？”我低头不语，说出任何一个人都是错。他低头想了一会儿，“是了，你说过，你说朕这么多儿子相争最后的胜者一定是最强的那个。大清的江山会有一个最适合他的圣主来继承。”

我点头，那确实是我以前说的。但是，此时相争相斗的人都在自己眼前，实在不忍心让他们亲历那场最残酷的战争中去。

“那都是朕的儿子们啊……难道真的要朕眼睁睁看着他们骨肉相残？”康熙说这话的时候神色已经黯然。

心中虽然不忍，但还是开口说了，“皇上更是天下百姓的皇上，要给百姓们选一个好皇帝。大清的百年基业需要一个英明的皇上。”

康熙坐在椅上以手撑头，形容有些哀痛。突然伸手拉我到了身边，将我搂住，头搁在我的腹部，好像一个孩子般需要关心。心中实在不忍，抬手搂住了他的脖子。这一刻，心中有些惆怅，“为君难……”，果然为君难，为明君更难。怀中的他此刻是一个历经沧桑帝王，也是一个无奈的帝王……

康熙五十二年

二月 大臣赵申乔疏言太子国本，应行册立。上以建储大事，未可轻定，宣谕廷臣，以原疏还之予以否决。

第二一章 点鬓霜微

康熙五十五年

已经忘记畅春园中的花开开落落几多回，已经忘记自己是否还有年华可以挥霍。镜子中曾经如花美眷的面庞上已经出现细小的皱纹，皮肤也不似曾经那般光滑。似水流年，红颜衰老的那一刻最是让人哀痛。

春天的时候，康熙放了阿玛外任，官广东巡抚。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同样告诉我了一个消息，我可以回家住两天，跟阿玛道别。原以为永远都回不去了的家——那个姑姑曾经魂牵梦绕的家。终于可以回去了，虽然只是住两天。

当再次踏进佟府的时候，我的心竟然还是被牵动起来。这里是我的家啊……虽不生于斯，却长于斯，任我年幼的时光留于斯，任我的青春记忆埋藏于斯。十二年，已经十二年了，离开这个家已经十二年。还是十二年前的样子，除了漆旧了，树粗了，花败了。深深地呼吸，想把着感觉永远铭刻于我的记忆，让我今后可以坚持下去。

走过花园，当日我亲自种下的那棵小树枝已经高得可以遮阴纳凉。满树的粉色花朵肆意地开着，繁盛着……仿佛看到曾经我拿着剪刀修理它的时候，瑞琳在旁边跟我笑闹的情景；仿佛看到我曾经年轻美丽的身影在树下看书……年华，已然老去，连树也快要成了老树……

才走上回廊，快要到自己的房门前的时候就已经看见舜安颜站在台阶上面定定地瞅着我。“哥……”我哭出来。想起小时候我们互相欺负，想起出去打架他总是挡在我面前，想起我哭我闹我疯的时候会陪在我旁边的那个男孩，那个少年，那个青年……点鬓星星，似乎可以看到他的头发有那么几根已经花白，那个曾经英姿飒爽的少年郎如今已经步入中年。四十八年后，他因是八阿哥党被贬在家。如今已经熬成一个不再英气的中年。

“潇儿……”舜安颜上前两步，将我搂在怀中。“你终于回来了。”

“哥哥……”声音已经哽咽，竟然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离开家十二年，我们谁都不是曾经那对有着青春年华的兄妹俩。没有美丽的容颜，没有英俊的姿态，没有如梦的年华，没有昔日的豪气……

我的屋内一切陈设都没有变。除了那些被我托李德全带走的书以外，一切都还跟以前一样。“你走以后，秋霞按二伯的吩咐，每天都打扫，如同你在一样。家里时时刻刻都在等待你回来。”

我坐在地毯上，挑了从前最常用的姿势试着趴了一下。仍是这么看书最舒服。手一样样略过，略过曾经常用的笔和砚，还有那块费了千辛万苦从舜安颜那里敲诈而来的蓝松石镇纸。软塌，炕桌，经常把玩的瓷器，经常看的那几幅工笔划，每一样都是那样熟悉，似乎还留

着十年前我的气息。我坐在我的床边，躺下，看着床顶的雕花。我曾日日在这里躺着，我曾在这里和胤禛彼此约定相守。

“潇儿，你静了很多。不若以前张扬了。”舜安颜冲着我苦笑。

“哥也沉稳了很多。我们都老了……”我感叹，却明白这样的日子，这样的生活，我们无法不这样。

我跪在地上，冲着阿玛磕了三个头。“女儿不孝，多年来不能在阿玛身边尽孝。如今阿玛远去岭南也不能跟随……”

阿玛将我拉起来，摸着我的脑袋，我的脸，老泪纵横，“连你都这么大了，为父的焉能不老啊？阿玛对不起你额娘啊。她临终时曾让我好好照顾你，让你幸福……”

“阿玛，这只能怪女儿自己……”面对着老父，此刻已经哽咽地说不下话去。

“潇儿……”阿玛有些叹息，“自己要照顾好自己。”

我点点头，一时又不知道该说什么。

夜幕降下，我与舜安颜坐在花园的桃树下喝着酒。十多年不见，想不到我们还有把酒的机会。“哥，记得以前我说你‘谁家马上白面郎，临阶下马蹋人床。不通姓字粗豪甚，指点银瓶素酒尝。’吗？那时我们还有大把的年华可以挥霍啊！”

舜安颜端起酒杯细细思索了一下，“是了，是那年我成亲你从杭州回来时说的。”说完脸色有些黯淡。

看他的脸色，知他又想起了瑞琳，心里不由感慨。“哥一直不续弦，是因为还念着公主吧？”

舜安颜喝下满满一杯酒，“谁让我们兄妹俩都是至情至性之人，着了他们兄妹俩的道儿呢？”说完，还挑眉看了看我。“我说人家在家里做他的富贵闲人吃斋念佛的，你真的就自己一个人抗着那些风雨？”

略微摇了摇头，“是啊，是我们痴，我们傻……终归还是不能放那么一个情字。”

正喝着，突然耳边传来十三的声音，“想不到居然能见到你们兄妹俩……”

回头望去，原来是十三已经立在我们后面。好久不见，他眉间的忧伤已经淡去。换上的是一种淡定与从容。虽然看起来体质有些差，

脸色不太好，可是精神却足了许多。笑道，“为何每次喝酒想喝到醉的时候就会遇见十三爷？”

十三掀了袍子坐在我们旁边的石凳上，“足以见得我是当之无愧的酒仙。”

为他斟上一杯酒，“原来是嫡仙，失敬，失敬！”

十三不拒，仰头喝下。大笑起来，“好久未出府，今日过门来给师傅送行，竟然可以和姐夫和潇姐姐大醉一场，痛快！”

突然想起他的身体似乎一直不好，所以在家养病，忙拦住他手里的酒杯，“听说你身子不好，不可多喝。”

他摇了摇头，“莫非连一醉都不可了？醉一次又不打紧的。而且潇姐姐你不是外人，权且告诉你也无所谓，我这病，有一大半的原因还是自己想呆在家中，不想理那些个俗事。”

我心中暗笑，果然是阿玛的徒弟。别的没学会，倒学会了远离权利斗争。只是阿玛最后仍是皇命难为得重新回去，你怕是要再等六七年做你的一代贤王吧?

月当空正好，桃花树下，一阵风吹过，浓浓的酒香伴着几片零落的花瓣飞过……

当我睁开眼睛时，过了许久才反应过来这里是佟府，不是畅春园。心里有些伤神，上次躺在这张床上的我还是二十初头的年纪，而如今我已经是一个妇人。

梳洗完毕后，仍有些宿醉，头晕沉沉的。才推开门，就看见门外的长廊上站着一个人——这两年在朝廷上呼声最高的十四阿哥。八爷的风气一过，原先八爷党的人全都转为十四爷党。连康熙都对十四爷重视起来。朝廷上的许多重要事物都交于他做。可谓少年得意……

门外的他背对着我站着，应该是在看廊下的那一树桃花。英姿勃发，与十三昨日的形象有如天壤。想着以前形影不离的两个人，如今却这样，不由有些伤感。

“十四爷来了。”对着他的背影我微叹一口气，他，仍是放不下，仍是不懂。

他转过身来，已经蓄上了胡子。似乎有些晃若隔世，连那个记忆中的孩子也已经成熟如此，我是真的老了……

“我今日来给师傅送行……”他解释道，声音已经低沉，且有些磁性。

我点头，“昨日十三爷来过了，想着十四爷也会来的。”

“这些年……过得还好吗？”他问。

“有什么好与不好呢？得过且过吧……”我低头回答。

“二十年前我还常常进屋子里给你捣乱。”他指着屋子说，脸上似乎有些怀念。

“我记得，那时你还经常写一屋子的字儿，气得我直哭。”突然思绪仿佛回到了那个不知道难过忧伤为何物的年纪。“对了，十四爷可还欠着奴婢几套衣服。”

他一脸茫然，我心内好笑，又忙说，“十四爷第一次来我们家的时候，弄脏了奴婢的衣服，不是还说一件衣服多大点儿事，赶明儿赏我个十套八套的吗？”

十四顿时了悟，“小时候顽皮，不过真是很值得怀念。想不到那么久以前的事儿，潇儿你还记得。”

我点了点头，没有答话。

十四从怀里掏出那只我给舜安颜绣得荷包，“这个，现在还想要回去吗？”

我盯着那上面几只疏朗的竹子，有些恍惚。荷包已经很旧，边角上已经磨得有些破，显然经常被人拿在手里摩挲。心里有些暖意，冲十四微笑，“十四爷若是喜欢，留下做个念想儿好了。只是这个荷包就当作姐姐送于弟弟的，不要多想。”

他点点头，收入怀中。“真想知道你心里的那人是谁，这么多年也忘不掉。”

我低笑，“这人是谁已经不重要了，不是吗？”

十四点头，突然又说，“潇儿你放心，即便你心里没有我，日后我也会尽力护你周全。”

心里苦笑，除了我自己，怕是没有谁能真正护我周全了。况且就是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将来会遇到什么样的境况。

“多谢十四爷好意，只是周全与否对潇儿来说已经不重要了。”

他摇了摇头，转身离去。看着他的背影，虽然心中充满感激，却也无可奈何……

正午的时候雍王府来人说福晋请我过府叙旧，心里有些纳闷，不知道是舒裕的意思还是胤禛的意思。寻思了半天，还是去了。

已经忘记上次来这里是什么时候了，依稀记得的几间屋子，已经再找不出来曾经的影子了。因为是从偏门直接近的后园子，并没有瞧见什么人。舒裕的丫鬟一直把我领进舒裕的房里。方进了她的屋子，就看见她正在逗着两个五六岁的小孩玩笑，旁边还站着胤禛的一众妻妾。心里苦笑，怎么又是这样的阵仗，却也无奈。

刚上前要给舒裕见礼舒裕就赶忙上前拉住了我的手没有让我拜下去。旁边的那些女人们看我进去，纷纷给舒裕告退。舒裕点头应允。

临出门前，一个小男孩突然上前拉住我的衣裙，冲着舒裕说道，“额娘，这个姨娘我曾见过的。”

立刻上来一个女人拉开他道，“弘昼，不可无理。”然后就抱起他出去。冲我笑时脸撒谎能够有些不自然。

茶上来时，舒裕突然对我说，“潇儿，你怪我吗？”

我笑了一笑，“我有什么可怪你的？”

她摇了摇头，“若是没有我，你和爷……”

我立刻打断她的话，“舒姐姐，我还叫你声姐姐，不叫福晋。我跟四爷即便是没有姐姐，也不可能在一起的。”

舒裕看着我半晌，“潇儿，我跟着爷怎么多年了，她们其它人再不知道，但我是知道的。爷的心里最看重的女人，这辈子只有你。爷和我们在一起时都是淡淡的，但是每次爷见过你之后，脸上都会高兴上好几天。你在皇上身边，爷他心里苦，却又不能说出来。我知道你和爷之间的感情可能是我们这些当妻妾的没办法理解的，但是，不要害了爷，误了爷……”

看着舒裕的神情，知她是真心与我说这些话，点了点头。“舒姐姐，我不会误了四爷的，你放心，我也是希望他好的。”

舒裕点头，又道，“我去请爷过来。今儿是爷请你过来的。不过是仗着我的名号罢了。”然后冲我无奈地笑了下，转身出去了。

他进来时只穿了件家常的便袍，面色有些憔悴。

“你瘦多了。”看到他，只有这样一句感慨。

他没有说什么，只是坐在了我的边上。“潇儿……”将我揽入怀中。

静静地靠在他的怀中，两个人什么都没有说，只是觉得此刻说什么都是多余。

时间就那么一分一秒的滑过去，我真想让时间就此停住让我们俩个的时光永远定格在这样一刻。不再离开，不再面对日日看着的宫墙，不再承受所有我不能承受之重……

许久，似乎门外有咳嗽的声音。他放开我，“时间总是太短了。”

我拿出早已绣好的荷包，递给他。“留取枯荷听雨声。若是寂寞时，只有它陪你了。”

他接过那只荷包，细细地看了下，拿手握紧在手里。“潇儿，等着我……”

“我会等下去的，等到你可以陪我看细水长流的那一天。”脸上的笑有些凄然。

“胤禛，我能问个问题吗？”想着今后那注定的结局不免有些伤感，“如果江山和我，只能取一样，你选哪样儿？不要骗我，你选哪一样我都会一如既往。但是，不要骗我。”

他迟疑了半天，抬手拥我入怀，“选你。我行事首先不愧己，若是不选你，已然愧己。”

我抬手环住了他，“胤禛，有你这句话我就知足了。记住你肩上的责任，永远都不要放弃。有你的这句话，便是即刻要我去死也是无憾了。”

他在我耳边坚定地说，“不准去死，我要你一直等着我，陪在我身边。”

第二二章 暗损韶华

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准噶尔部策旺阿拉布坦祸乱西藏。 康熙五十六年七月，策旺阿拉布坦遣将侵扰西藏，杀拉藏汗，囚其所立达赖。

五十六年十一月，皇太后不豫，上省疾慈宁宫。十二月 皇太后逝。康熙帝亦病七十余日。

整个畅春园内都是一片白色，我们每人都是白衣素服终日。康熙来畅春园时已经形渐羸瘦，看着这位已经风烛残年的皇帝心里纵有万千感慨和怨恨，也早已磨灭殆尽。

为他端上一杯清茶听他说着为君之难，才感慨其实史书的寥寥几笔，在经历时才知晓它的沉痛。康熙再也未提过我的感情，也许年龄已经不允许他再谈论享受爱情之为何物。毕竟，他已经老了，想着初见时，南京街头茶馆的中年男子的雍容神色与而今已成天壤。

康熙五十七年二月，西北告急。拉萨陷落，准噶尔部控制了整个西藏。大清的领土完整一下子成了大家最为关心的问题。连身边的丫鬟太监们都在不住的谈论着千里之外的战争。康熙命色楞率军收复西藏。我心里有些疑惑，不是十四作为大将军王在西北稳定的局势吗？莫非色楞吃了败仗？

五月时噩耗传来，色楞和额伦特军陷入重围，全军覆没。虽然是在意料中的事情，却还是有些震惊。大清朝的军队全军覆没，这次的战役分明是康熙登基以来所作决策中的一项重大失误。

我身边的丫鬟已经换了一茬又一茬，她们尚且都有离宫的时候，而我却只能禁足在这几百年后不复存在的畅春园内。

西北的局势越来越乱，康熙进观澜榭的时候一脸沧桑，显然日夜劳累。“潇儿，朕真的错了吗？”我端过一杯热奶子递给他，没有说话。

“潇儿，朕老了。若是朕再年轻二十岁，必定御驾亲征，像当年对付噶尔丹那样剿灭策旺。”康熙自顾地说着话。看着他的样子，不由得想起遥远的不能再遥远的电视剧中的歌——我真的还想再活五百年。英雄迟暮，任他是一代英主也不过如此。

起身磨墨给他写下了印象中的歌词：沿着江山起起伏伏温柔的曲线，放马爱的中原，爱的北国和江南，面对冰刀雪剑风雨多情的陪伴，珍惜苍天赐给我的金色的华年，做人一地肝胆，做人何惧艰险，豪情不变年复一年，做人有苦有甜，善恶分开两边，都为梦中的明天，看铁蹄铮铮踏遍万里河山，站在风口浪尖紧握住日月旋转，愿烟火人间安得太平美满，真的还想再活五百年。

递给康熙，“万岁爷且宽心吧，每个人都有犯错的时候。每个人都有年轻的时候，每个人也都会年迈。大清国有了万岁爷已经是万幸。”

康熙五十七年十月，命皇十四子胤祯为抚远大将军，并由固山贝子超授王爵，称“大将军王”。命他进军青海，“酌量调遣各路大兵，将策旺阿拉布坦歼剿廓清，安靖边圉，斯称委任”。

我阿玛也被由广东调回，命他随十四军前效力。我跟康熙请求回家，康熙却不允。只说我阿玛是因为在广东差事办得不好，才被贬去军前效力的，没有我回家送行的道理。心中颇为无奈，奈何他是君，他的话不能不听。

十一月的一天，天空微微开始飘雪。刚过了未时初刻吃过晚饭就让身边伺候的丫鬟们都下去了，我一个人在屋内临着帖子。突然听到有敲门的声音，觉得奇怪。开门看去原来是十四穿了一件玄狐大氅立在门外。

赶忙让他进来，帮他取了大氅，端上了手炉脚炉和热茶。他忙摆了摆手，“不要那么麻烦，我暖和着呢。”又指了指旁边让我坐下。然后递上手里一直拿着的一个纸包。

我诧异地看着他，他笑了一下，“送给你的。”

打开包看去，原来是一件淡蓝色的女装。展开看去，似乎十分眼熟。

“赔你的衣服，”他嘴角溢上一丝微笑，“让他们照着我印象中第一次见你时你穿的那件做的。”

心里有丝感动，“谢十四爷赏。只是不知道我怎么老了，还穿不穿得了这姑娘家穿得衣服。”回想着还年幼时的时候，那时的回忆即使是不快乐的，如今也变成一丝丝甜蜜。

十四笑着，“听多了别人叫十四爷，现在倒情愿像小时候一样听你叫我小恶魔。”

我失笑，想着那时候的打打闹闹，那时候的拌嘴，什么时候，那样的一个小恶魔已经变成了眼前要出征西北的大将军王?

“十四爷什么时候出征？”我问道。

“下个月就走了。所以才急急地来见你一面。不知道下次见面又是什么时候。”

我点头，“十四爷一定会得胜归来的。想着十四爷在西北的广阔天地‘白马饰金羁，连翩西北驰’就觉得羡慕。”

他笑着看我，“很多人都跟我说会得胜归来，但是不知道为什么，都不信，只是觉得‘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罢了，可听你一说我就觉得我是一定会得胜归来的。”

突然想起阿玛是随他在军前效力的，忙说“对了，还要请十四爷在前线照拂我阿玛。”

十四点头，“这个自然。我自然不会委屈了师傅，也不会让师傅以身犯陷。”

我笑了一笑，突然想起我这里还收着一些康熙吩咐人送来的山西贡得汾酒。忙让十四稍微等一下，转身出门去小厨房抱了两坛酒又回来。十四看我有些惊诧，我笑说，“之前不是因为我请十三爷喝酒请你喝茶生过气吗？今儿请你喝酒你喝是不喝？”

十四拍掌大笑，“如此甚合我意。”

想着十四今后在西北战场上的一切表现都将是史书中对他记载最为辉煌的一页，而过了这一页就是守陵、圈禁……或许这场战争将是他生命中最为绚丽的华彩乐章。

想着，不由多敬了他很多杯。一杯接一杯的喝下去，“穷愁千万端，美酒三百杯。愁多酒虽少，酒倾愁不来。”我一面喝着，一面有些支吾地说着。

十四略微抬手，拿去我手中的杯子。“潇儿，你醉了。”

我摇头，抬手比画着吟道，“酒入豪肠，七分酿成月光。剩下三分销成剑气，绣口一吐就是半个盛唐。我爱极李白……”

十四拉住我的手，“我快要出征了，你陪我说说话好吗？”

我嘻嘻笑着，似乎脑海中有些混乱。醉了吗？“十四爷要出征了？玛法出征前说要将噶尔丹的头砍回来，却一直都没有回来，不要潇儿了；他出征前说回来就娶我，可是回来了，娶得却是舒裕，也不要潇儿了……”前尘往事，伴随着醉意竟然全都随着泪清明起来。

十四突然抓住了我的手，“你说什么？谁要娶你，娶得又是谁？”

我反握住了十四的手，“胤禛，记得你曾说过得胜归来就会娶我吗？”

十四疑惑地问，“胤祯？我何时说过这话？”

突然，他的手紧紧地握住我的手，“竟然是四哥，这么多年你心里念的居然是四哥。你在畅春园里被皇阿玛关着受罪，他在府里做他的富贵闲人，你居然还是放不下他？”

手被掐得生疼，挣扎着要他放开，不由哭了出来。十四连忙放手，我转身蹲在地上哭，十四坐在我身后的地上，“小时候你也常常这么哭的。”

过了好一会儿，觉得十四从后面抬手揽过我，将我的头搁在他的腿上。我静静地躺着，似乎很安全，很温暖，任眼泪流着。他的手在我的头上摸着，“哭吧……”

醉了，累了，倦了……感觉十四将我抱到床上，替我盖好被子。闭着眼睛觉得他在床边坐着，感觉自己的额头上被他轻轻地印上了一个吻，耳边若有若无地传来他的声音，“若是我得胜归来，你是否还愿意嫁给我？”

又过了许久，才感觉床边坐着的人离开。

第二日起来的时候，酒杯酒坛已经收拾完好，屋内似乎还留着淡淡的酒味。头晕沉沉的，昨天究竟说了什么做了什么竟然全都记不得了。

十二月康熙为十四阿哥举行的出师礼，堪称清朝开国以来最为隆重的出师礼：用正黄旗纛、亲王体制，称大将军王。“贝子、公等以下俱戎服，齐集太和殿前。其不出征之王、贝勒、贝子、公并二品以上大臣等俱蟒服，齐集午门外。大将军胤祯跪受敕印，谢恩行礼毕，随敕印出午门，乘骑出天安门，由德胜门前往。诸王、贝勒、贝子、公等并二品以上大臣俱送至列兵处。大将军胤祯望阙叩首行礼，肃队而行。”

康熙五十八年，我二玛法病逝。从四十八年因为废太子时支持八阿哥获咎后，一直在府内时好时病。因为我和小姑姑的一直请求，皇上终于允许我回家中居住。

家中的日子过得平淡，白天跟舜安颜一起看看书，给他弹两首曲子，或者出去找地方吃饭。晚上陪三叔下下棋。有时会跟胤禛通两封信，却因为他开始帮助康熙协理朝内事物没有见面。

康熙五十八年四月，命抚远大将军胤禵驻师西宁。

康熙五十九年二月，册封新胡毕勒罕为六世达赖喇嘛，结束了五世达赖喇嘛之后的西藏宗教领袖不定的局面。十月，诏抚远大将军胤禵会议明年师期。

康熙六十年正月，康熙帝以御极六十年，遣皇四子胤禛、皇十二子胤祹、世子弘晟祭永陵、福陵、昭陵。 三月，大学士王掞先密疏复储，后御史陶彝等十三人疏请建储，康熙帝不许，王掞、陶彝等被治罪，遣往军前效力。九月，上制平定西藏碑文。十月，召抚远大将军胤禵来京。

腊月的一天，我正跟舜安颜两个人拿着棋子互相较劲儿。康熙突然让李德全来传旨让我入宫。哥哥怀疑地看着我，我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表情。只得收拾收拾便随李德全走了。

李德全没有领我进宫，而是将我领到了观澜榭。到观澜榭时这里还跟两年前的一样，没怎么改变。心里佩服康熙的耐心，也替自己担心起来。他，到底是什么意思？为何突然传诏？

在康熙进来之前，屋内的人都退了出去。我心底的担心更甚。康熙并未理会跪倒在地上请安的我，径自地走过坐在椅子上。才刚坐下，就抬手将旁边桌子上的茶碗并着一托盘点心全部挥到地上。

我心里一惊，连忙叩首于地，不敢抬起。

“好你个佟佳潇儿，”康熙边说边站起来硬将我的下巴抬起来，“说，什么时候勾搭上老十四的？”

我心中一惊，十四又怎么了？不解得看着康熙，却不料他的火气更盛。

“你不知道？那为何老十四这次回京朕要给他军功的赏赐时他却只要娶你？”康熙的脸色极为难看，“为何朕现在最看重的两个儿子都跟朕要你？红颜祸水，红颜祸水啊！”

康熙突然甩开手，我上半身顿时趴在地上。刚才的茶碗的碎片割到了手，血刹那间溢出来。看着那鲜红的液体，觉得上天是否在跟我开玩笑。二十五年前我等待一个男人从战场得胜归来后娶我，可是现在居然等到的是我年华已经逝去后那个人亲弟弟从战场得胜归来后娶我的请求。

“怎么不说话？平常不是伶牙利齿的吗？怎么如今倒成了锯嘴葫芦？”康熙坐在椅子上，肩膀一颤一颤的，显然是气极。我心中有些可笑，究竟是怎么回事，居然要跟这父子三人说不清，道不明。十四显然是在根本不知道胤禛没有娶成我的前提下，像康熙求旨赐婚的。

我抬起头，“万岁爷答应十四爷的请求了吗？”

康熙冷笑一声，抬脚踹过来，正中我的胸口。“朕宁愿毁了你，也不会把你给他们俩个中的任何一个。”

胸口一阵疼痛，有些气闷，觉得嗓眼涌出一股腥腥的液体，闭上眼睛硬是没有吐出来咽了下去。抬头直视康熙的眼睛，看着他，看他的不安，他的愤怒。心中有一丝绝望，若是真的就此毁了我，我也认了。带着三个这个时代最有实力男人的爱离去，未尝不是一种解脱。手覆着自己的心口，惨然地笑着，“请皇上成全。”

康熙突然狂笑起来，“想死？没那么容易。朕要让你痛苦的死去。不止要让你的身死，更要让你心死……”

言毕，转身离去。而我又被关在这个曾关了我十多年的笼子里。

昏黄的烛光下，我自己拿手绢包着手上的伤口，心里想着十四这又是何必呢？一面有担心若是胤禛知道了这事又回怎么办？整理了许久仍旧没有思绪。

过了许久，似乎我已经被康熙遗忘在这里了。十四已经回西北军前了，不知道康熙如何给他的解释。而我就平静地住在观澜榭，心里的恐慌越来越大。总觉得表面上的平静让这件事情变得更为复杂……

第二三章 肠断天涯

一片，一瓣，树上的花瓣飘落着……自从去年冬天开始就一直被关在着观澜榭里，已经春回大地了。康熙六十一年，一切都会在这一年结束。一切暗中汹涌，所有的算尽机关都会结束。我知道胤禛最终会夺得皇位，却不知道康熙会怎样处置我。唯一知道的就是结果总不会如我所愿。冲着满地零落的花瓣，只想到一句，“尔今死去侬收葬，未卜侬身何日丧。”

小姑姑来看我时，已然泪流满面。旁边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孩连忙上前，“太太，不要哭。”小姑姑看着那孩子，又看看我，略微摇头。我看向那个小孩子，心猛得一惊。竟然跟三十多年前第一次从大姑姑

那里见胤禛时的他从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看着我有些吃惊的样子，小姑姑忙从旁边解释道，“三月间，皇上去圆明园赏花饮酒，然后命将雍亲王之子弘历养在宫中。所以弘历一直是在我和和妃这里。”

看着弘历的样子有些恍惚，弘历看向我时冲小姑姑说，“这个姑姑瞅着好眼熟，总觉得在哪里见过的。”

我点头笑笑，上次去雍王府时碰到他和弘昼，弘昼也曾说见过我的呢。只得冲他说，“我以前曾去过你们家，见过也不奇怪。”

弘历低头又想了一会儿，忙说，“不对，阿玛那里有一副画像跟这个姑姑很像。不过不像姑姑这么老。”

我心底有些高兴，脸上笑着对他说，“那就是弘历认错了。”弘历撇了撇嘴，没再说话。

我越来越迷惑，不知道康熙究竟要如何处置我。若要处死我究竟要等到什么时候？脑海中不停地浮现康熙离去时的那句“不止要让你的身死，更要让你心死……”

十月里的一天，康熙突然驾临观澜榭了。和以前一样，一众奴才都没有跟进来，屋内只有我和他两个人。他坐在我的面前，我却盯着脚下的地毯发呆。

“若你是朕会选谁继承大统？”康熙突然冲我问了一句。

我一惊，抬头望着他，不明白他为什么要问我这个问题。

“他们兄弟都互相斗了这么多年了，朕看得厌烦了，也倦了。现在只想选一个好皇帝。”康熙似乎很疲惫地说。

“潇儿不敢妄议朝政。”我忙跪下磕头。

“你议得还少了？”康熙淡淡地说，“没有人会知道你在这儿议政的，说说吧。老四和老十四你选谁？”

我抬头看着他，他是真的在做决定了吗？心里想着那个结局，觉得反正没有什么可怕的了，只得磕头，“若是奴婢就选四爷。”

“为什么，就因为你跟他余情未了？”康熙拨弄着手上的玛瑙玉扳指，“理由！”

“皇上登基六十年，四海升平。您除敖拜、平三藩、亲征噶尔丹，功绩堪称比唐宗宋祖亦有过之。但是这些年了，由于您施行所谓的‘仁政’，导致了这几年吏治废弛，朋党横行，国库空虚……”抬头看他的

脸色，见他听进去了，又接着说，“一张一弛，文武之道。若是十四爷即位，必受八爷以前结下党羽的禁锢，不能大刀阔斧地整顿朝廷。四爷则不然。虽然有时行事过于刻薄，但是却可以彻彻底底的改革，让老百姓过上真正的好日子。”

康熙沉思了半晌，“这话似乎有些道理。但朕怎么知道你不是因为私心呢？若传位给老四，以他的个性必会娶了你去。你在等那一天吗？”

此刻无论我说什么都是无用的了，识趣地跪在那里不再说话了。过了好久，康熙突然问道，“你跟老四之间的感情究竟有多深？”

我心里细细琢磨，连自己都觉得平淡。只得答道，“奴婢和四爷从幼时相识，长大后慢慢彼此倾心。一切说起来似乎平淡，未曾经历过什么大风大浪，也没有什么生死离别。有的不过是一份平淡的真情。奴婢知道四爷什么时候高兴，什么时候伤心，什么时候孤独，奴婢可以理解四爷的心情，知道他何时压抑，也知道他心里想着的东西……相逢、相知，爱一场，此生已然不悔。”

康熙的手在桌子上慢慢地敲着，听完我的话，气氛有些沉闷。突然他问道，“那你可知道老四的野心有多大？老八的那些党羽他是怎么不着痕迹清除掉的你知道吗？”

我叩首，“四爷的决不是野心。奴婢曾经跟皇上说过，离您那个位置近了，谁都想坐上去试试的。若说四爷的是野心，那他这野心的出发点是大清的百年基业，是全天下的老百姓，这野心无论以什么样的方式取得都是社稷之福。”

康熙微一颔首，“既然你知道老四的心思，那朕问你，你可愿意为了老四的野心去死？”

我猛得一惊，抬头看向康熙。他眼神炯炯，不像是试探或者撒谎。心里略微一定，问自己，可愿意为了他的野心去死？想着他说着天下时眼里的憧憬，想着向他阐述吏治时他眼中的愤愤，心里苦笑。何为因，何为果？想着曾对他说过我一定尽我所能帮他争取到天下……尽我所能，包括我的命在内。

注视着康熙的眼神，坚定地，“奴婢愿意！若是取了我的性命，皇上会将这天下交到四爷手中，那潇儿万死不辞。”

康熙略微点头，“这是你说的。”过了一会儿，方又问道，“那老四在你和天下之间会选哪样儿呢？”

突然想起我在雍王府时问他的话，心里有些甜蜜，嘴角溢出一丝微笑。康熙留意到了，“他会选择你吗？”他问。

我没有说话，康熙略微含笑，“朕说过，朕的两个儿子都喜欢你，偏偏朕也喜欢你。所以朕不会要你那么容易死，朕要让你心死……朕以前也说过，你的弱点就是老四。”

两天后，康熙命李德全带我去青溪书屋。给康熙请过安后，康熙只是看了我一眼就让我进了内间。想着他那饶有深意的表情有些茫然，这究竟是什么意思？

过了一会儿便听到外面传来了胤禛给康熙请安的声音。心里仍是不知道康熙究竟为何如此，他究竟想干什么？

胤禛一直在跟康熙奏报视察仓储的事情，听着他的声音，有一丝心安。突然听闻康熙秉退左右，带着他到我所在的内间儿的隔壁，两间屋子只隔着一层布帘。

康熙的声音传来，“朕已经老了，若是依你的意，应该立谁为储？”

胤禛的声音传来，“一切都听凭皇阿玛的安排。”

康熙问道，“那你看你十四弟如何？”话是突然问出的，我似乎可以想象到胤禛当时突然震惊，随即又强压下心里的情绪的样子。“回皇阿玛的话，十四弟在我们兄弟中文韬武略，样样儿都是拔尖儿的，若是立十四弟为储，儿臣并无异议。”声音里有些微的抖动，我心里有些难受。我知道结局，而他却什么都不知道。听他的皇阿玛如此说，想自己苦心多年的经营都要化为灰烬，心底有多难受可想而知，而面上偏还要装做一副什么都不在乎的样子。

康熙的冷笑声传来，“你对你十四弟并无异议？那如果你十四弟即位，你这么多年的努力岂不是白费了？好个雍亲王啊，面上一套背后一套的工夫做得不错。若是朕立你十四弟为储，你下一步打算怎么做？你又要怎么除掉你十四弟啊？是假手他人还是直接陷害？”

隔壁立刻传来了胤禛跪地磕头的声音。“皇阿玛明鉴，儿臣绝无此意。”

过了好一会儿，我的心都跟着绷得紧紧的。似乎可以想象到康熙对胤禛那探究的目光，和胤禛强自镇定的目光。

“明鉴？朕都明鉴了这么多年了。从四十七年一废太子开始朕就睁大了眼睛仔仔细细地看着你们每个人的一举一动。你以为朕不知道你当面保太子背地里却在和老八他们互通消息谋划着如何将太子再度拉下去？你以为朕不知道你买通老十四手底下的奴才让他们把老八送来的秃鹰给下了药？你以为朕不知道你与老十三已经联络好丰台大营的兵马，随时都可以准备勤王进京？朕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想看看你们要怎么将这场戏演完。”

康熙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打在了我和胤禛的心口上。没想到他竟然知道这么多。虽然我一向背禁足不知道多少朝堂上的事情，但是听着康熙这样一件件沉来，心中不由感慨，往日我面前站的那个胤禛真的是我心里的那个胤禛吗？康熙口中这样的他才是雍正帝啊！

紧接着传来了胤禛叩头的声音，但是他没有说话。镇静地等待康熙将如何发落。我心中赞叹，胸有激雷而面如平湖者，可拜上将军。

“老四啊，知道朕为什么知道这么多还任由你做下去吗？”康熙缓缓道出。我倒吸一口冷气，似乎一切都在这位伟大皇帝的掌握之中。操纵着他人的生死、命运、喜怒、哀乐……

胤禛道，“儿臣不知。”

康熙哈哈大笑，“因为曾经有一个女人跟朕说过，让朕的这么多儿子相争，最后的胜者一定是最强的那个。大清的江山会有一个最适合他的圣主来继承。朕看你们斗了这么多年啊，朕心疼啊……都是朕的儿子。”康熙的声音从扬跃变为颓然。我掀开帘子的一角，看康熙慢慢地坐在了小炕上，脸上说不尽的辛酸和沧桑。

胤禛的脸突然抬起来，看着康熙，久久不语。有不解，有欣慰，还有一丝丝苦痛。

“老四，若是将这江山交付于你，你能否打理好？”康熙问道。

胤禛的眼中流出一丝欣喜，“皇阿玛，儿臣必将不负您的重托。”

康熙淡淡地问，“那你有何想法？”

胤禛马上接道，“得民心者得天下，儿臣必将以天下百姓的利益为己任，整顿吏治、充实国库。肃清官场上的不良风气，革除税务上的

弊症。让百姓真真正正过上好日子。”

康熙点头，“得民心者得天下，这话是潇儿说的吧？”

帘后的我突然一惊，再看向胤禛时，他也是一脸愕然地看着康熙。

“是个有见识的女人啊……让朕眼睁睁看着你们兄弟手足相残，告诉你得民心者得天下……”康熙的眼神有些发散，似乎在回忆些什么事。突然他问道，“老四，当年你求旨娶她朕没有答应是顾及他们家，可现在你还想娶她吗？”

我注视着他，不知道他将说什么。心里想着康熙说的“我不会让他们兄弟中的任何一个娶到你”，却也不知道康熙为何这么问他。手扶上了胸口，心脏在激烈地跳动着，等待着胤禛的回答。

“回皇阿玛，儿臣不想。”他淡淡地吐出这样一句话，似乎我已经与他无关，似乎事不关己。有如晴天霹雳，我的心猛得疼了起来，为什么，为什么他要这样回答？虽然不曾相信会嫁给你，却仍旧抱着一丝渺茫的希望，如今你却亲手将那如丝如线的渺茫的希望给毁掉。

是谁？是谁答应从战场上归来便娶我？是谁答应待风景看透便陪我看细水长流？是谁许诺我对我的爱此生不渝？是谁在我的耳边淳淳絮语，只为相思？是谁将我搂入怀中仔细安慰？是谁替我抹掉眼边的泪水告诉我有他在定会护我周全？……

“原因呢？”康熙的嘴角溢出一丝冷笑，眼睛向我这里瞧了瞧。我狼狈地坐在了地上，心里在一阵阵抽搐着，脑海中只是他的那句不想。不想了吗？

“皇阿玛说了她是一个有见识的女人，但因为她的计策，我们兄弟相争多年，让皇阿玛劳心劳累，儿臣不能如此不孝，娶这样一个妻子。”他的话说得似乎不经犹豫，听得我却是一阵心酸。心里想着他的话到底几分真，几分假，连我自己都辨不清。

“她可是当皇后的好料子。你十四弟可也跟我求过她。”康熙似乎还意犹未尽，不住地问着。我心里想着，不要说了，不要说了……

“十四弟……”胤禛猛得抬起头。眼睛里闪烁着惊疑、不定……

“若是朕走了，这个女人断不能留！”康熙的声音里有些阴鸷，却坚定地宣布着夺走我生命的权利。

我注视着胤禛，他没有一丝动静，只是手在身侧紧紧地捏着，关节有些发白。

“老四，你愿意帮朕杀了这个女人吗？”康熙走到胤禛的身前，低头俯视着胤禛的面庞，透过他的眼睛似乎在注视他的所有想法。“若是你杀了这个女人，皇位就是你的！”

我心里泛过一丝恐惧，心死，心死，康熙，原来你要的是这样。拿我最脆弱的感情跟你去比拼。

我盯着胤禛，整个人的灵魂似乎都攒在了他的手里。

他的身形有些颤抖，良久，薄唇轻启，“儿臣愿意！”

我的心口猛然紧窒，一口血涌了上来，直直地吐了出来。许是声音太大，惊动了康熙和胤禛。在我倒下前，只看见胤禛看着我时面上的惊恐与不可置信。你，终究是伤了我！骗了我！

第二四章 魂兮归去

浑浑噩噩中，觉得自己已经挣扎地狱的边缘。既害怕堕往轮回，又心痛地不想回去。耳边一直响着舜安颜的声音，“潇儿，你回来……别睡了，快醒来吧……”周围是安静祥和的气氛，似乎每个人都对我很好，我回家了吗？我急于想确认，所以想拼命地睁开眼睛。

当看见床边坐着的已经两鬓微白的舜安颜时，我的眼泪再也忍不住，全部流了出来。“哥哥……”看见我醒了，舜安颜和守在边上的秋霞还有朝云暮雨都不由喜极而泣。

虚弱中，只有牢牢地抓住舜安颜的手，想告诉他我暂时没有事了。心里却仍在滴着血……想着他的那句“儿臣愿意”。不禁问自己，那个是他吗？是我爱了三十多年的胤禛吗？他竟然会答应康熙杀了我。

过了几日，方可以下地。天已经入了冬，因为我素来怕冷，屋内拢着许多火盆。可还是觉得冷得彻骨。舜安颜告诉我那天我是被李德全派人送回来的，回来时衣裳的前襟吐得到处都是血。好在太医说只是以前落下的旧疾突然间郁结胸中，才导致的。

秋霞端来药的时候，我摆了摆手，不想再喝。已经进了十一月了，若是没有记错的话，康熙应该在这个月内就会龙御归天，一切都不远了。我的生命……喝那些药又有什么用呢？

十一月七日，康熙去南苑行猎，不豫，还驻畅春园。

再见到康熙时，他整个人已经瘦弱一大圈了。看见我时仍然是十分自负的样子。我轻微微笑，这位千古一帝的人生快走到尽头了。此时看他，有怜惜，有怨恨，有不解，有伤心……但更多的只是感慨。

康熙看上我的眼睛，有些迟疑，“当初你说的话不后悔？情愿为他的野心去死？”

后不后悔？我也问了自己许多遍。可是任凭心中如何疼痛，还是未曾有一丝儿的悔意。

曲腿像康熙行了一礼，“我愿意为他的天下去死，他愿意为了天下舍弃我，总算是殊途同归了。还望万岁爷成全。”

康熙微不可闻地叹了口气，指了指后面的桌子。“去看看吧。”

我过去拿起桌上放的明黄圣旨。正是传位给胤禛的圣旨。看着历史在自己手中渐渐清晰，有一丝被捉弄的感觉。从我来到这个世界，就知道这样的结局。我所能做的只是实现这个结局的方式而已。看着圣旨旁的酒壶，心知那必定是我这一生最后一壶酒。长叹一口气，跪倒，“谢皇上恩典！”

康熙点了点头，“都拿走吧。知道你必不想在这宫中喝最后一杯酒的。”

我叩头谢恩，正准备退出，康熙又道，“让隆科多来告诉朕消息。”

我点头，历史本就应该如此，我只是照做而已。

康熙笑了一声，“此刻才理解你所说的‘胸中愁万端，均付酒三千。谁解痴醉人，回首已惘然’。只是不知道老四会不会懂。”

我默默地念着昔日自己写的诗句，我自己懂了吗？

十一日命皇四子胤禛恭代祀天。康熙的心思已定，找出了一张素笺开始给他写这一生写给他的最后一封信。

“胤禛：

当你读到这封信时，或许我‘回首相看已化灰’。心中虽然有万千疼痛，却不曾后悔这样一个选择。尝忆旧时情景，惟感叹命运弄人。宁愿不要如此偶然间、淄尘京国、乌衣门第。

相识相知三十余年，只愿你以真心待我。曾试以我与天下问你？你选我。当时就知晓你已骗我，心内不忍相信，却宁肯你骗我。靠一点执念知道最后的答案。原来你心中早已选好了那个结局。你我互为知己，我岂会不知你心中所要所求？惟有感慨我乃一痴人而已。

阿玛曾言我，‘因爱果生病，从贪始觉贫。色声非彼妄，浮幻即吾真。’当时觉得了然，到如今才知自己从未懂过。所难懂者，只因为心有痴念。红尘中，转瞬繁华已经司空见惯。身在百仗红软中，自己却从未跳出贪痴嗔恨。所由怪者，只是自己。

别后，勿牵念，勿牵念。你只须记得我心中不悔。”

停笔后，觉得自己心里还有许多话不曾讲出来，只好又找来一张纸，随笔写下我与他的点点滴滴，才觉得胸中的苦闷散尽：

一张机。转瞬繁华如云飞，倩纱窗下人憔悴。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夜夜愁无寐。

两张机。幼时塘畔绕青梅，留待枯荷与谁陪。诗诗情谊，点滴相记，君可曾想起？

三张机。浓云残卷家国祭，与谁语泪与谁忆？灵前温情，相共相陪，从此君情系。

四张机。潭柘寺外雪满地，参天古塔松柏枝。共君扫尽，浮华尘世，指尖生暖意。

五张机。疏影人尽漏声稀，新婚宴尔君连理。窗棱阁前，一人独坐，心痛君不知。

六张机。雪地细说相思味，君许妾身长流水。强说欢期，两人俱苦，莫待把情弃。

七张机。共君西湖游人醉，结发与君春波媚。并蒂莲开，同心草下，何处异京华。

八张机。观澜榭内住多时，信君别有脱身计。如花美眷，过尽流年，银丝生发际。

九张机。一朝风雨泪分飞，君负妾情柔肠碎。旧时携手，誓约践破，此生亦不悔。

十二日的傍晚开始下雪，零落飘下，只觉得好美好美。我站在雪地里，抬手去接那雪花，却怎么也接不住。

阿玛还在西北战场不曾回来。三叔和舜安颜注视着我，看我在雪地里转动着。

头有些晕眩，“三叔，哥哥，我跳舞好看吗？”我回头看他们。

舜安颜转头不再看我，拿起了手绢偷偷地抹着眼泪。三叔低沉了一口气，“潇儿，你觉得值得吗？”

我开始笑，过了好半晌，“三叔，有什么不值得的呢？我从未想过我竟然值得了一个江山，一个天下！哈哈！更何况，这是我早就对他承诺过的，会尽自己最大全力帮他去争取那个天下。何况只是用我的命而已？”

舜安颜突然冲过来拽住我的胳膊，“你怎么这么傻？你如此这般，他会领情吗？”

我甩开了他的挣扎，“我不要他领情，我只是做我该做的而已。只有这样他才会记得，会永远记得我。我是为了他的天下才去死的，他会记我一辈子。我要成为刻在他心里的痛，让他一辈子都不能忘记。”

舜安颜蹲在雪地里，“潇儿，你能不能不这样绝望？”

“哥，我不曾绝望。我很高兴，我终于可以归去了，终于可以解脱了。你知道我有多高兴吗？不用再日日夜夜担惊受怕，不用再忍受万千折磨。”

舜安颜看着我良久，“我决不会原谅他。”转身离去。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拿过明黄色的圣旨递给三叔，“三叔，以后的事交给你了。只是苦了你被我所累。今后……”想着三叔在胤禛登基后的命运，心里有些痛恨自己。

三叔摇了摇头，“我们是一家人，只是，生在这样的家庭，不知道是我们的幸还是不幸。”

我点了点头，“三叔，我想一个人呆会儿。”

雪花满天的飘着，我抬头看向头顶上茫茫未知的区域。一生何其长，一生又何其短？

缓缓走到花园内的石桌旁，拿起酒壶斟满一杯。跟自己说，别了；跟这个世界说，别了；跟我心底的那个爱人说别了……

仰头一杯而尽，原来是杯好酒，只是有毒而已。

“且尽生前酒一杯，未饮心先醉。眼内流血，心内成灰。”念着，又斟上一杯，仰头喝下，觉得不尽兴，方拿起那一壶酒直直地灌下去。

渐渐地，眼前有些恍惚。一股灼烧的巨痛从心底传来，闭上眼睛开始旋转。漫天的飞雪里，一个纯白的身影在轻闪着跳动。最后慢慢躺在雪地里，仿佛一曲舞蹈的最终造型，嘴角含笑，绝艳而凄美。雪花继续飘落，落在她的身上，脸上……不悔，此生不悔……

十三日，隆科多见驾，禀报潇儿已喝下毒酒。康熙病情突然恶化。命皇四子胤禛及皇三子、皇七子、皇八子、皇九子、皇十子、皇十二子、皇十三子奉诏进见。

夜里，康熙病逝。隆科多传康熙遗诏：“皇四子胤禛人品贵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统，着继朕登基，即皇帝位。”

即夕移入大内发丧，十四日大殓。

七天后，十一月二十日，皇四子胤禛践祚即位，第二年年号为雍正。

胤禛登基后，以贝勒胤禩、皇十三子胤祥，大学士马齐、尚书隆科多为总理事务王大臣。召抚远大将军胤禵回京奔丧。诚亲王允祉上疏，援例陈请将诸皇子名中胤字改为允字。

十二月，封允禩为廉亲王，授理藩院尚书，允祥为怡亲王，允祹为履郡王，已废太子允礽之子弘晳为理郡王，以隆科多为吏部尚书。

十二月十七日，十四奉诏从西北赶回奔丧抵京。人未到，先上奏折问：“谒梓宫、贺登极孰先？”胤禛淡然道，“先谒梓宫。”

雍正元年正月十五

胤禛一个人独自坐于宫内那条曾经拉着潇儿的手走过的树林。手里握着那只白色的荷包，上面的荷花毫无丰姿，零落的花瓣，正是她说的那句“留取枯荷听雨声。”

身边没有了她，才知道原来孤独会蔓延至心底的每一寸空间。想着她的一颦一笑，想着曾经的点点滴滴。在这里，他曾拉着她的手走过不止一次，为何曾经允诺的相守却不能实现？一遍遍地想着，当初若是选了她而没有选江山会如何。是否此时跟她漠北看着落日，江南乘着小舟，畅意地笑着挥洒着……只是，肩上的责任不允许他那样选

择。理性告诉他，即便他选了潇儿，依皇阿玛的个性也是不会留下潇儿的。只是这一切都不能对她言讲。他要那个至高无上的位置，他要靠这个位置实现他的鸿图大志。

记起皇父归天那日清晨，秦顺儿进了书房，手里拿了一个信封，颤颤巍巍地不知道该怎样。他心里烦闷，一则为祭天，二则担心潇儿。昨夜突然梦见她一袭白衣地在雪中舞蹈，却仿佛要离他远去。记得在宫中的那天，自己回答完皇阿玛的问题后，侧边帘子的一阵响动。当他跑过去的时候，只看见潇儿绝望地看着他的眼神和满目的红色。他知道再说什么她也不会相信，听太医从她家回来后说她并无大碍。可是一想到那红色和她的眼神又会心惊肉跳。

看到秦顺儿犹疑不定的样子，他更加烦闷。厉声问道，“什么事？”

秦顺儿慌忙跪下，“爷节哀。”手捧上了一封信。

胤禛一丝惊异，无缘无故有何节哀？伸手拿过信，并未拆开看，等着秦顺儿把话说完。秦顺儿见爷没有拆信，硬着头皮说，“信是佟府里的秋霞送来的，说是昨日夜里潇格格喝了万岁爷赏的毒酒已经去了……”

他猛得一惊，去了，她去了吗？怀疑自己有些幻听，她怎么可能去了呢？昨天晚上还梦见她在雪地里自由自在的跳舞……随即明白过来，皇阿玛赐死。她是为了自己的皇位去死的。她为何要如此？就不能再等一等，等他登上那个宝座让他护她周全。

刹那间觉得自己的心中仿佛被人掏空，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身形就要倒在地上，秦顺儿忙上来扶住，嘴里还说着，“主子您节哀。”

慌忙拆开手中的信，“别后，勿牵念，勿牵念。你只须记得我心中不悔。”勿牵念，他怎能不牵念？为何她要告诉他心中不悔，他情愿她后悔不喝那杯毒酒。至少那样她还活着。即使恨他不再爱他至少她会活着。“潇儿，我只想你好好活着……为何那么傻？”又看见一张纸从信封内飘落，正是那张《九张机》。多少往事一幕幕随着那诗涌上眼前，她清亮的嗓音，她庸懒的神情，她含泪的双眸……而此刻竟然连见都未见一面。

突然，他有些发狂般地站起来，“去，备马，我要去佟府。”

刚站起身来，宫内就有旨意下来，皇上病重，命他去畅春园青溪书屋见驾。

眼前的老人已经走到人生的尽头了。一屋子的兄弟们都露出紧张的神色。此刻他反而轻松了，不再像以往那样算计担心这个天下。心中只是想着那个用命来为他换这个天下的女人。

病榻上的皇阿玛，将他叫到身前，呼吸急促，吐字已经不清，却说了一句，“希望你不要恨朕。”他的泪水瞬间流下，一边是敬爱的皇父，一边是挚爱的女人，他只恨自己，为何没有能力保护她，不让任何一个人伤害她。

皇父归天了，所有的兄弟们都痛哭起来。他心里却已经疼得再也哭不出来。为什么命运总是如此弄人？隆科多传诏他即位，他却茫然，心目中已经筹划多时的一刻到来，却丝毫没有欣喜。才知道，最能理解他雄心壮志的她已经不在，最想分享心情的她已经不在。

隆科多将遗诏递给他时什么也没有说。转身离去，他忙问，“舅舅，她，可曾说过什么？”

隆科多淡然地摇了摇头，“她不后悔。”

为什么，为什么又是不悔？他多么希望她后悔了，放弃了……

胤禛一个人坐在树林间，从她离开那天至今，先皇去世，新皇登基，没有一刻闲着。想着，若是她在，又会是怎样一个光景呢？至少自己不会如此孤单。对着荷包说，“潇儿，今日是你的生日，我们再走一遍这片树林好吗？”

……

雍正元年四月，令允禶留住景陵附近的汤泉，不许返回京师。不久，皇太后因为思念幼子病情加重去世。为了慰皇妣皇太后之心，晋封允禶为郡王。

皇太后灵前，十四放声痛哭，左右皆不能劝慰。胤禛亦是心中难过。额娘一直偏疼十四，临去世之前竟然不肯别人称她皇太后，也不肯搬去宁寿宫。甚至居然还当他的面问，是否如外面所传是他篡改了诏书。那纸诏书……他心里疼着，是潇儿用命换来的啊，他们居然怀疑那纸诏书。

正想离去，十四突然拉住了他的衣袖。“皇兄，我有话问你。”

秉退了左右，灵前只有他们兄弟俩人长身玉立，凝目而视。

“皇额娘说皇阿玛属意的不是你。”十四直视着胤禛的眼睛，挑衅地看着他。

“皇阿玛属意的是谁无关紧要，皇阿玛的确传位给了我。”胤禛回望十四一点都不甘示弱。

“胡说，皇阿玛属意的不是你又怎会传位给你？外面传得是不是真的？那诏书有假。”十四挑眉看向胤禛。

“胡说，那诏书怎会有假？我只知道皇阿玛的确传位给了我。那诏书是一个我平生最重要的人拿命换回来的，怎么可能有假？”胤禛的双手紧握，压下了随时准备爆发的脾气。

十四突然有些颤抖，平生最重要的人拿命换回来的，是谁？去年三月皇阿玛将他又重新派往西北，他所求的事只说他从西北回来再议。却没想到回来之后听到的是皇阿玛赐死潇儿的噩耗。他一直心里内疚着，自责着，认为皇阿玛是因为自己的求婚才赐死的潇儿。“那个人是谁？皇阿玛的遗诏怎么可能拿命换回来？”

“是潇儿。”胤禛双目紧闭，忍着心内的痛苦。他每时每刻都在痛苦着，难受着，只是因为那个名字，如刺一般扎在心内，扎得太深，他不能触碰，也不能拔掉。“皇阿玛说若是我即位，潇儿就必死。”

十四脚下有些不稳。失去母亲的痛苦和潇儿的死因两个打击让他此刻的心里有如压着千斤巨石。突地，他伸手拽住了胤禛的衣襟，“那你就为了即位让潇儿死了吗？想不到你竟如此狠心，枉她这么多年心里只想着你，惦记着你。”

胤禛没有拿下十四的手，只是任由他拽着自己的衣襟。“你以为潇儿死我心里好受吗？”胤禛用手扶上自己的心口，“你知道人若是没了心的感觉吗？”

十四猛得放开胤禛，“这会儿子知道没了心的感觉了？你若是喜欢潇儿，为何当初不娶她？为何要让她苦等这么些年？她在畅春园里被关着遭罪的时候你在哪儿？在府里不知道和你的小妾燕好呢吧？”

胤禛抬手想打十四，却又忍住，手抬在半空中，“你怎么知道我不想娶她？你怎么知道她被关着的时候我心里日日煎熬有多苦？”

十四刚想反驳，却觉得实在无力再说什么。伸手从怀内抽出那个从她那里“抢”来的荷包，那几缕翠竹还是那么青翠。“为什么从来都不给我机会？潇儿……”两行清泪已经流下。“为什么你心中只有他一个？你就不能回头看看别处？”

胤禛低头看着坐在地上拿着荷包看的十四，将自己也是日日随身携带的荷包拿出来，打开荷包，里面放着她临终的绝笔。递给身下的弟弟看。

十四看着眼前的信，心内掀起一阵阵疼痛。为何，为何她痴念的只是四哥而已。甚至，为了他的野心，宁愿用自己的生命来换。紧了紧手中握着的荷包，既然是你用命换来的愿望，罢了。本想得胜归来，最终给你这个世界最尊贵的殊荣，你却如此选择。

十四将信放在地上，朝自己的兄长叩了三个头，转身离去。

养心殿内烛火依然通明着，桌上的奏折还很多。有些累，抬眼却看到了被自己放在桌上的荷包。凋零的荷花仿佛正在看着自己的一举一动。微微会心一笑，“你说的话我都记着，整顿吏治、调整税法、肃清官场歪风，废贱籍……做老百姓的好皇帝。”舒展了一下，又拿起下面一本奏折批阅……

无尽的奏折和烛火前，成为了一个真正的孤家寡人……最懂他的人已经离去，今后再不会有人相伴……

祭君文

今国朝五十七年，丙戌之末，恰先君归日。虽则文作晚矣，但却聊表心意。

君之心，阔四海之大；君之志，上九天而高。

功在百年，起程三朝；恩于万里，普涉天下。

九重三殿，无人解君之寂寥；

五湖四海，何处无君之忧患。

尝在幼时，伴皇考之侧游历大江南北；

至于践祚，在宫闱之中掌握庙堂西东。

昆仲之间，惟贤弟鼎立相佐；

庭院之内，无一人得解君心。

夙兴夜寐，勤勤恳恳；不思疲惫，兢兢业业。

哀民生之艰，故有九州岛青晏；

悔相道不察，乃有四方纳听。

君之功绩，千古永垂；君之圣明，迷途岁月。

呜呼！心中替君恸，替君殇。

忆君当时，百官皆廉，吏治清明，官无以怀沙；

感慨如今，政治腐败，官场浑浊，民无人信善。

自外洋窥我中华去后，百年未有壮兴之举；

想君王统我家国之时，十载均是振奋之景。

君之归去已然三百余年，吾之思念仍是万千绵长。

泰陵阿旁，悠悠百载，

谁与君独处，谁与君独息，谁与君独旦?

秋夜漫长，百岁之后，归于君居。

桂香四溢，百岁之后，与君同看！

惟叹一声：匆匆！

番外：何处潇湘

我叫湘儿，叶赫那拉氏，正黄旗。出生在康熙五十三年的上元节。我的玛法是世袭三等将军穆占。平定三藩时立下赫赫战功，被康熙爷封为征南大将军。而二玛法乌丹也是军功累累的建威将军。不过玛法是康熙二十二年去世的，那时还没有我。我们家先祖是叶赫部的金台石贝勒，小时就常常听着我的讷讷讲家里的故事。

先祖金台石贝勒，因为被太祖爷灭了整个部落，在叶赫东城一把火自焚。先祖的妹妹是孝祖高皇后。先祖的长子德尔格尔正是玛法的玛法。曾祖父南褚是世袭的三等将军。而曾祖姑则是蒙古各部大汗林丹汗的嫡福晋，苏泰太后。

我叫湘儿是玛法的意思。玛法临去世前，曾说过，我们家如果有女孩子出生就叫湘儿的名字。因为当年平定三藩时，安亲王岳乐被围困在长沙的时候，是玛法带兵解围，败吴三桂于常德。二十年，随师入云南，师还，授正黄旗蒙古都统、议政大臣。可是最后却以平叛三藩时临阵指挥不当，夺官。从那以后，我们家随着康熙爷的旨意，就

全部搬回了盛京。阿玛经常感慨，我们这是回家……玛法这辈子最漂亮的一场仗，就是在湖南打的。所以家中若是有女孩出世便叫湘儿。

从小讷讷就告诉我，我是当年叶赫那拉家金台石贝勒这一支的长子长孙这一房里的唯一的女孩。那时还未曾理解，只是淡淡然的听着这些故事，被故事打动，却从不曾觉得自己与这些故事有何关联。脑海中总会浮现出高祖站在东城的城头，大声道，“吾祖辈受土于斯，吾生于斯，长于斯，而死于斯可也！”的情景，怀念着那样的岁月，却又佩服太祖皇帝、太宗皇帝、世祖皇帝还有当今康熙爷的手腕。叶赫早在百年前就输了……

杨吉砮、金台石、德尔格尔、南褚和祖父，他们一代代下来，叶赫的一段段往事，家族中的荣耀。包括玛法的姑父——曾经蒙古各部的首领林丹汗。心绪被挑拨着，叶赫早已消失在那无尽的岁月中。只剩下我们这些子孙言语相传的一个个故事。一个部落的兴盛衰亡，仿佛是冥冥中早有安排。

时常打马身向榆关那畔行。当我站在我的祖先的故土，遥想那远去的辉煌，看着那只有着残垣败瓦还在向世人证明着叶赫曾是一个伟大的部落。我站在祖先们站过的土地上，知道只有在这里我才真正的感觉到我的血脉，我的根。伴随着黄昏的来临，周围也越来越显的肃穆和凄凉了，除了呼啸的风声我努力的在聆听来自远古的响应。冥冥中我仿佛看见了那浸透了几代十代先祖血泪的历史。看见了那孤烟大漠里我的祖先浴血奋战。看见了那宁死不屈的气节。我仿佛看见我们的神鹰在展翅翱翔……

家中的大人们都宠着我，阿玛老来得女，讷讷又只有我一个女儿。而各叔伯家的孩子虽多，却只有我一个是女孩子，大家的宠爱自不必说。满洲家庭里，女孩子本来就尊贵，我在家中更始说一不二。从小骄傲蛮横，只喜欢跟着哥哥们一起学习骑射，可等到读书习字的时候却溜得老远。讷讷每每也只会说，女孩子不会这些也好。

雍正六年，三年一度的选秀。我十五岁，正在入选之列。才刚过了年，阿玛就派家丁送我到京城。来之前，讷讷和阿玛嘱咐我的时候只是说，选过以后被撂了牌子就回家，不要在京城逗留太久。我很诧异，问讷讷，我可是盛京城里最美丽的姑娘，为什么不会被皇上选中？讷讷笑了笑，皇上喜欢的是那种江南文弱的小女子，你这个长在

关外的粗放丫头怎么会被选上？阿玛让讷讷禁了声，说了句不可妄测圣意。对我也只是说，我性格粗鄙，实在不会为皇上选中。心中懊恼，有些希冀可以到京城中长长见识。

天气很热，我一个人坐在屋门外的台阶上。进宫已经半年了。刚开始只是觉得不可思议，后来仔细想想也就没什么了。选秀时并没有像想象的那样见到皇上，而是按着旗籍一组一组的上前，由皇后娘娘和齐妃娘娘、熹妃娘娘一起看过了选的。因为家中是正黄旗的，所以第一轮便上前行礼，皇后娘娘一直注视着我，直到旁边熹妃娘娘提醒才叫起。下去后就听说我被皇后娘娘要去当她的贴身女官。一时间有些不明白为何皇后会要我过去。想着如今怕是得在宫中熬到二十五岁了，心中有些懊恼。掐着指头算，还要十年。不过还好在皇后对我很好，从来不让我做什么重活，无非是一些端茶倒水的活儿，或者干脆就让我陪她说说话儿，聊聊天儿。

议定皇后娘娘千秋节时，皇上下谕王公百官咸蟒袍补服，但不向皇后行礼。皇后娘娘私下里总是很伤心的样子，却不表露。总是拉我在身边，如慈母一般，只是看我的时候，仿佛从她眼中看到的是另外一个人。“真的太像了……”皇后娘娘喃喃地说。

雍正七年六月，我随皇后去圆明园居住，第一次碰到了皇上。在宫内已然一年多，却因为种种原由从未见到过。皇上看到我的时候，眼神也有些恍惚，如同皇后第一次见到我一样。他双鬓微微有些花白，脸上有着岁月的痕迹，却依然有着慑人的目光。我不敢直视皇上，低头呆站着。晚上传来了旨意，说是皇上身边的司茶水的女官已经年满二十五岁放出宫去了，将我调过去伺候。跟皇后拜别时，皇后淡淡地，“今后好好伺候皇上就是了，没的白费了我这番心思。”我听不懂，皇后也不解释。

被领到皇上身边儿是，照例是苏公公训话，后面又说“既是皇后娘娘那儿调过来的，规矩自是不必说，只是手脚一定要利索，要有眼力驾儿。”我低着头，心内不耐烦，从小到大，还从未如此低三下四过，家中众人对我都是众星捧月似的护着，到了宫里皇后娘娘也是对我极好的，没想到还要生这阉人的闲气。不由撇了嘴角，身子有些摇晃。他注意到了，立刻板起面孔，叫了旁边的小太监拿了戒尺来。我心内

惊恐，却也有些梗着地想，他有胆子打我？我好歹也是二品女官，满洲正黄旗世袭爵位家的独女，他敢怎样？

那一方戒尺在手上落下，钻心的疼痛而来。却强忍着不让自己落下泪来，心里一遍遍念着，我是金台石的后人，不能屈服……这时身边响起了一声淡然却又带着无限威严的声音，“住手……”我扭头看去，黛色的亲王团簇龙补服，消瘦的身型，清俊的面庞上虽然有一道道岁月的痕迹，却可以看出来曾经的疏郎与俊雅。

身旁的人纷纷请安，我也跟着行了请安礼，原来是怡亲王。那个当今皇上最为倚重的皇弟。怡亲王爷挥了挥手，其它人都退下了，我正准备也退下，他却扬声道，“你，留下。”

我手足无措地有些扭捏着，不知道这位大王爷究竟想要干什么。

“你如何得罪了苏公公啊？”他朗朗问道，声音里有不容忽视的震撼效果。

“回王爷的话，奴婢也不知为何得罪了苏公公。奴婢才刚从皇后娘娘那里调来皇上身边。”我想了想，诚实回答总不会错的，只是不说我心中所想罢了。

“从皇后那里调来的？”他的话有些迟疑，又道，“抬起头来我看看。”

我缓缓抬头，注视到了王爷惊疑不定的眼睛。良久，他喃喃道，“像啊，真像啊……难为了皇后的心思……”

我心中不明白他所说的意思，只是疑惑地看着他。他注视我良久，微不可见地摇了摇头，“随我进去吧，日后好好服侍皇上。”

天气有些暑热，皇上坐在书房内的塌上持着一本书看着。王爷进去时并未惊动皇上，只是坐在了边上的竹椅上。我也随着站在了王爷的身后。向皇上看去，似乎完全投入那本书，脸上有时喜，有时恼。过了许久才回过神来看见王爷，王爷忙起身见礼，我也紧随其候跪了个安。皇上看向我，王爷忙解释道，“刚才从外面瞧见苏培盛正敲她板子呢，就救过来了。”说完还挑眉冲着皇上笑了笑。皇上也是些微摇了摇头，拿手指着王爷笑着，并未说话。

皇上因又转头看向我，盯着我看了许久，如同皇后娘娘一样，好久，问道，“叫什么名字？”“回皇上的话，奴婢名叫湘儿。”皇上有些

慌神，又问道，“潇湘夜雨的潇湘？”我摇了摇头，“回皇上的话，奴婢不知道是不是潇湘夜雨的潇湘，只知道是玛法给起的，取得是湖南的意思。”

“湖南？你玛法是哪个？”皇上问道。“回皇上的话，奴婢的玛法是征南将军穆占。”皇上思索良久，道，“是叶赫那拉家的？”我点头称是。皇上笑笑，道，“下去收拾收拾吧，今日没什么要你干的，明日一早起到朕的身边伺候就是。”我蹲了个礼退下，临出门时，看到皇上与王爷的脸上都俱是笑意。心中纳罕，到底像谁呢？为何我觉得他们从我这里仿佛看到的是另外一个人？

皇上每夜都会看奏折到很晚的时候。每天我也只是做狐假虎威状跟随在他的身边，并没有什么具体的差事要我去做，无非是端个茶减个烛花。直到深夜都会有许多奏折要皇上批阅，每日里光各地用折匣送来的密折就不在少数，更别说那些个普通折子。苏培盛看我圣眷隆重，见我时也客气了许多，言语间多几分暧昧，我想他一定以为我是要登堂入室了的。不便解释，心内虽然鄙视，面上依旧是以前的样子。

“潇……湘儿，念过书吗？”皇上突然问。我突然有些懊悔以前为何不好好跟哥哥们去念书识字儿，绞着帕子摇了摇头。

“你们叶赫那拉家里可是出过咱们满族第一词人的啊。”皇上摇了摇头，又说道，“朕教你首容若的词如何？容若算辈分儿也是你玛法的堂弟。”

我点头，听皇上吟道，“一生一代一双人，争叫两处销魂。相思相望不相亲，天为谁春？”缓缓跟着念道，虽不明白意思，却也觉得有些悲凉。

皇上径自地点了点头，未再说什么。伸手从怀里掏出一个荷包，白色的缎面儿，只是上面的图案不怎么好。两朵凋零的荷花，怎么看怎么不吉利。皇上看着荷包有些恍惚，再转头看看我，脸上似笑非笑。“长得确实很像，难为了他们的心思，只是终究不是……”随即摇了摇头，又低头看那些折子。

我心里惊讶，为何皇上、皇后、王爷都会说我像一个人，这个人究竟是谁？心中不解，只是主子的事情我不好随便打听去问。渐渐

地，也习惯了那些似是注视又非注视的眼神，每日里恪守本分，等待可以出宫的日子。还有九年呢。

雍正八年五月，怡亲王允祥逝，皇上帝亲临其丧，谥曰“贤”，配享太庙。诏令怡亲王名仍书原“胤”祥。

六月 赐怡贤亲王“忠敬诚直勤慎廉明”八字加于谥上。

七月 命建贤良祠于地安门外。

八月 命怡亲王子弘晓袭封亲王，弘皎别封郡王，均世袭。建贤良祠，以怡亲王允祥功勋卓著而奉为首位。

从王爷薨逝后，皇上的身体就一直不好。夜间，身影越发地消瘦下来，案牍旁，一字字写着，时不时还有些清咳。一年间，经常可以看到皇上与王爷之间手足情深，如今，只觉得皇上的身影越发地孤寂了，最懂他的王爷去了……

“湘儿啊，五月初的时候朕要你以朕的名义去交辉园探望怡亲王时，王爷有说什么吗？”皇上随手放下了一本奏折，转头问我。

我心里一拧，当日的情景历历在目。王爷当时神智有些恍惚。看到我后先叫了声姐姐，然后又有些清醒，只是拉着我的手说，“我们都错了，你终究不是她。”她，那个她究竟是谁？一直有一种是别人的替代的感觉，此时王爷的话越发要我坚信，我之所以会留在宫中，是因为我跟一个人很像。“你回去不要告诉皇上我病重了，没的让皇上多花精力忧心我的病。以后好好伺候皇上，你在皇上身边也是一个念想儿。”王爷的话说得续续断断，我也不敢再多问一句，只是看着那样清俊的一个人物如今缠绵病榻，心里一阵阵的抽痛。

“回万岁爷的话，怡王爷只是嘱咐奴婢好好伺候皇上。”我低头回答皇上的话，心里却十分想知道究竟是怎样一个女子。

皇上点头，“怡亲王还是忧心朕多过于忧心他自己啊……”

心里有些惴惴地，却又禁不住好奇。低头顺着眼儿问，“万岁爷，奴婢去交辉园时，王爷还说过奴婢在皇上身边儿算是一个念想儿，只是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皇上看着我笑了笑，“这么些天了，总算问出来了。朕瞧着你都快出心病了。”

心事被猜中，却不见皇上恼怒，也有安下了心，只稍稍有些不好意思，听着皇上的下文。

“你跟朕的一位故人很像，这位故人，皇后认识，怡亲王也认识。”皇上嘴角含笑，自王爷去后很少看皇上如此平静安详的面容了。

我摇头，“皇上说笑了，奴婢长于关外，性格长相皆是粗鄙，怎么可能与万岁爷的故人像呢？万岁爷的故人一定是江南佳丽那种，奴婢可不敢像。”

皇上已是笑出声了，“为何朕的故人应是江南佳丽？你从何听得？”

我吐了吐舌头，“奴婢选秀进宫前，讷讷说奴婢一定不会被选中，皇上喜欢的是江南的文弱女子，不是奴婢这种野丫头。那奴婢就想万岁爷的故人也一定是江南佳丽了。”

皇上停住了笑声，微皱了一下眉头，“讷讷？”

我方才想起自己的言语，忙道，“奴婢在关外长大，家中问额娘是叫讷讷的，问阿玛也有时叫玛玛。粗野乡音入不得万岁爷的耳了。”

皇上笑出声来，“倒是第一次有人在朕旁边说这个。你讷讷又怎么知道朕喜欢的是江南的文弱女子？咱们满洲的比之丈夫毫不逊色的上马能战下马能操持家务的女子也是着实让人喜欢呢。朕的这位故人可是曾经当着众人的面说‘鸡不鸣，狗不叫，十六岁的姑娘满街跑。咱满洲的姑奶奶就是这个样子。’”

我心中听着乐和，遂口不择言道，“奴婢在家的时候也常拿这句话顶撞阿玛的。如此说来，还真想认识万岁爷的这位故人呢。”话刚说完就已经后悔，王爷明明说是念想儿了，那这位故人一定不在了的。

果然皇上的目光微沉，却不再说什么。“怡亲王说得对，是个念想儿，仅仅是个念想，终究不是，代替不了。”摇了摇头，又抽过一本折子看了起来。我不敢再说话，蹑手蹑脚地将桌上已经微凉的茶换下。心中却沉思着，那个女子究竟是何样的人物？

雍正九年九月，皇后娘娘薨，册谥为孝敬皇后。

我趁不当值的日子去皇后娘娘生前寝宫前凭吊。在宫中已然三年，该看清的还是看清了。别人对我的敬对我的好，无非是因为皇上对我的态度。而真正对我好的怕是只有皇后，虽然她也有她的目的，

可她却是真的对我好。想着刚进宫那会儿，日日与皇后相伴说话逗闷儿，竟是昔人已逝。无意间听到两个小太监在那里扯闲。

“要我说皇上最喜欢的是早没了的年贵妃，皇后娘娘过了皇上都没有来。”

“胡扯，皇上现在最喜欢的是谦主子，你看现在圣眷多隆重？”

我没有惊动他们，晃到了别处。心里却想着，任是世人猜测，谁也不能洞悉万岁爷的内心啊。跟在皇上身边已经两年多，他面色最为平淡温柔的时候是他每天看那荷包的时候。荷包已经被摩挲的边角有些破损，我曾跟皇上说我拿去缝补一下，皇上也只是笑着摇头。看着荷包时，眼神中的宠溺，思念，所有所有的情感全都宣泄而出。外人从未曾见过的皇上……

“去凭吊过皇后了？”我端上茶的时候，皇上正拿着一本不识得的书在看。

我点了点头。“娘娘对我极好的。”

皇上再没有说什么，又低头看他的书。我注视着他消瘦的身影，这一两年皇上真的瘦了很多。老天还如此不眷顾，让一个又一个亲人离开他。

过了很久，皇上突然说了句，“别想太多了，当初要不是皇后，你也许早就在家里安安生生嫁人了。也不用在这里忙活着伺候人的活计。”

“伺候主子们是奴婢的荣幸。”我刻板地答着，心里却在想着，已经有多久没有见到阿玛和讷讷了。

“行了，这些场面儿上的话以后不用在朕这里说。”皇上皱了皱眉头，我住了嘴。不再说话。

十三年八月，圣躬违和。二十二日午时方过了，皇上诏庄亲王允禄、果亲王允礼，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领侍卫内大臣丰盛额、讷亲，内大臣户部侍郎海望入内受命。苏培盛下去吩咐人传旨的当儿，皇上突然拉住我的手，“潇儿，朕做到了，是个好皇帝……”

我突然想到很久以前皇上第一次便问的潇湘夜雨，还有皇上有时口误时出来的潇字。究竟是何样的女子能让眼前的老人至死也要挂

念，让一个九五至尊生时无可奈何？看着眼前被皇上拉着的手，只得说，“万岁爷是个好皇帝。”

“你不怨怪朕吗？朕答应你的都没有做到。”

“奴婢不敢怨怪万岁爷。”虽然知道皇上的话不是我说的，可手却挣不脱。半晌，皇上放开了我的手，“不是的，不是的，你不是的……她一定怨怪我，说不悔，可是怨哪！下去吧。”

我连忙行礼告退。心里惴惴地，又伤感着，悲痛着……在皇上的身边已经六年，这个身影一直都是如此孤寂。至高无上的地位似乎并没有带给他快乐，带给他的只是一身的责任。无上容光背后，究竟是怎样的辛酸？难道他要的就是那句不怨怪，是个好皇帝？

一生一代一双人，争叫两处销魂。相思相望不相亲，天为谁春？

究竟是何种女子可以让一个皇帝不可以相守相亲，只能相思相望？

一觉醒来，梦中的人依稀在脑海，叙叙地说着，只是我不想听，拼命地捂住我的耳朵，眼睛上挂着泪水。突然听到远处梆声。

心仿佛被猛烈地震动了一下，那个帝王走时还带着遗憾吗？跪倒在地，冲着远方的宫殿磕了三个头，我心目中最伟大的帝王，希望你一路走好……

【穿越时空爱情类】＜未央赋＞ 作者：寸土禾（完结）

第一章　未央引

残阳如血，一壶酒，思未央。

暮鼓迟迟。

青瓦霜华有几重，独醒，夜未央。

月色轻绣白纱帐。

怅生死，寄梦相望，情未央。

可怜鬓已白。

“紫馥，当心，别皮了。”

“就不。就要皮。”

小城郊外，一条笔直的柏油路，两旁是笔直挺立的白桦树林，郁郁葱葱，浓密的绿荫笼罩了半壁的天空。路旁有一大片盈盈的湖泊，细细的泛着鳞波。金色的阳光透过白桦交错的枝叶，幽雅的撒在路面。

一个女孩束着高高的马尾，乌黑的长发在阳光下熠熠生辉。一件宽大的白色毛衣，一条洗得发白的牛仔裤，简单而又生动。女孩正在树林里一道矮矮的栅栏上晃悠悠的走着。

“郅，看，我走的多稳。”

“紫馥，下来吧。”

一个男孩在栅栏旁立着，女孩走一步，男孩跟一步，微张着臂膀，预备随时接着可能从栅栏上跌下的女孩。一样的白色毛衣蓝色牛仔。男孩的眼小心翼翼的盯着女孩，没有一丝的懈怠。

“紫馥，再不下来，我要生气了。”

“郅才不会生气，郅从来不生气。”

女孩说完，撒娇的笑了。男孩无奈的摇摇头，只能一步一步的跟着。

女孩忽然从栅栏上跳下来，“郅，我们比赛跑步好吗？每次都是我赢，这次让你。”

“来啊。”女孩一面向路中央跑，一面回头冲男孩叫着，却看见男孩的脸唰的白了。女孩看到男孩发狂的朝她奔来，女孩看到男孩用力

把她推开。女孩眼角的余光看到一辆疾驰而来的卡车。

殷红的血染红了乌黑的路面，染红了绿色的空气，染红了微蓝的天。

女孩摔倒在路边，看到那颀长的身躯正静静的躺在路的中央。

男孩用尽最后一丝的气力，冲呆呆倚在地上的女孩说着，“紫，紫馥，以后，你，要学会坚强的生活了……”

“郅，我答应你，我会学会坚强。但是，如果一年后，我还是不能忘记你，我会选择去找你。”

我把自己关在这小小的房间里，轻轻抽开抽屉，那个粉红的铁盒安静的躺在那里。打开盖子，一页一页发黄的信纸整整齐齐的叠着。

“郅，你从来都没有给我写过情书。我要你写的情书。”

“郅，你不给我写情书，我就不理你了。”

拿起压在最低下的那一页，这是郅写给我的第一份情书。

“紫馥，写什么呢？让我想想。肉麻的话，要我写有些困难啊。对了，你以后不要老是吃零食，要多吃饭才不会生病。不要老想着减肥。还有，你虽然是中文系，可文学功底还有待加强啊。平时，要多看些书。不要老看那些韩剧，也不要老说那些男主角有多帅。虽然他们不会喜欢你，可我心里总觉得很怪。还有，下次写，你可不可以不要在一旁看啊。有人在旁边盯着我写，我写不出来……”

“紫馥，第二封了，明天就是你生日了，又大了一点了，以后要乖，不要老是让我担心。你说要玫瑰，我给你买了。我用一个很大的黑色塑料袋拎回来的，在学校里碰到好多哥们，他们都问我是什么，我告诉他们我勤工俭学，拾的垃圾……”

……

“紫馥，多少封，不记得了，昨天你不该发火的。那个女生和我真的没什么，我这么丑，除了你，谁会看上我。紫馥，就别生气了。顶多，我再背着你，在校园里走一次……”

“紫馥，你是真的跑的很快，我没有故意输给你。我长跑得第一是侥幸。紫馥，学生会长，是大家都不愿意当，才推给我的，你就不要到处吹牛了。小心我被别的女生给挖走了。……”

……

泪，一滴一滴，落在已被岁月侵蚀的发黄的信纸，模糊了纸上跳跃的字迹。

“郅，你要我坚强的活着，已经一年了，可是，为什么我还是忘不了，忘不了。你要我坚强，可没有你，我怎么坚强。”

小城郊外，一条笔直的柏油路，两旁是笔直挺立的白桦树林，郁郁葱葱，浓密的绿荫笼罩了半壁的天空。路旁有一大片盈盈的湖泊，细细的泛着鳞波。金色的阳光透过白桦交错的枝叶，幽雅的撒在路面。

一个女孩，宽大的白色毛衣，浅蓝的牛仔裤，一步一步向湖中央走去。

天好蓝，风好轻，空气里是绿色的味道。湖中央，一圈涟漪在荡漾。

第二章

“钟师父，我象爹吗？”

两鬓斑白的老者捋着下巴上一寸花白的胡子笑吟吟的看着我，“除了声音，其他都还象。”

我高兴的跳起来，“那，我就出师了。”

一间雅室内，一个身着浅绿色长裙的女子绕着老者雀跃，宽大的袖裾随着裙摆轻快的旋转着，乌黑的秀发只用一根银白的丝带松松散散的系着，此刻也因着女子盈盈的旋转而跳动。而少女面上却是一张沧桑的脸，岁月的痕迹在这张脸上刻着一道道的印记，而眼却掩不住青春的气息。

老者晃悠悠的说，“小姐，不要再转了，我这把老骨头再经不起折腾了。”

“小姐，小姐。”室外传来一声声呼唤。

我扭头，这丫头，又出什么事了，“翠儿，什么事，这么心急火燎的。”

一个十七八岁左右的小丫头轻轻掀起青葱的竹帘，“小姐，你又跟着钟师父学易容术啊。”

我没好气的坐在室中央的蒲垫上，轻轻撕下面具，拿起矮几上的茶杯啜饮，“什么事，说啊。”

小丫头笑吟吟的说，“小姐，猜猜看啊。”

我勾勾手，示意让她过来。翠儿凑过来，我一下在她额头打了个响指，“说。别和我装神弄鬼。”

翠儿揉着额头，　“小姐，我刚才听说刚刚册立的太子来咱们府上了。”

“哦？”我一下来了精神，起身摸摸翠儿的额头，“这次错怪你了，走，怎么瞧瞧去。”

说完，一下起身拉着翠儿便往正室跑去，身后传来钟师父的叮嘱，“小姐，慢点。”

一间宽大的汉代房室，四围以竹帘为壁，只几根粗壮的黑色圆柱撑起屋顶，上首的团垫上正坐着一个身着黑衣的少年，他身旁立着一溜灰衣装扮的太监和宫女。下首坐着一位老者，便是当朝宰相卫绾，这座府邸的主人。

躲在一道紫色的纱纺屏风后面，当我把目光停留在那个黑衣少年身上的时候，整个人如遭电击，幸而身旁的翠儿及时扶住，才不至于摔倒在地。

“小姐，你怎么了。”

郅，郅，竟然是你，竟然是你。穿越了几千年的时空，在这遥远的汉朝，我竟然又见到你了。你可知，软弱的我为了躲避对你的思念，选择结束了自己在千年前的生命。在这陌生的年代，我替代了一个女子的生命，却结束不了自己千年前的记忆。夜夜的想念是因为你，尽管白昼的我是如此的快乐忘忧。因为这个新的生命，新的时空，我不想选择再次的软弱，我一直记得你最后对我的叮嘱，坚强的活着。既然我千年前软弱的逃避不能让我忘记，那么，我在这里只能坚强。

静静望着那张已经融化在我骨血的脸，两道浓黑的眉毛桀骜的挺立着，一对乌黑的眸子闪动着青春的活力与，英挺的鼻梁下是线条分明的薄薄的唇，略显黝黑的肤色张现着他的健康与朝气。

此刻的他，竟是汉朝景帝之子，刚刚册立的太子，一个将会成就一世霸业的汉武帝刘彻。郅，你是郅吗，还是只有相同皮囊的另一个人？

“卫大人，你可知本太子今天来这儿是为何事？”

下首的老者，轻轻一笑，“臣愚钝，还望太子殿下明示。”

刘彻爽朗的笑着，忽然起身，快步走到爹面前，郑重的跪下。爹一时慌乱，忙起身欲将他扶起。“太子为何行如此大礼，朴臣受之有愧。”

“学生在此拜过，望卫大人能收下我做您的学生。”

爹的脸色顿时显的凝重起来，“太子为何选择老夫做这太子太傅。”

“父王对我说过，要做大有为之君，必要让您做老师。”

爹扶助刘彻的肩头，“太子殿下，老臣受陛下和您的厚望，诚惶诚恐，然必倾毕生之力，辅助太子。”

一抹阳光般的笑浮于刘彻黝黑坚毅的脸。郅，是你吗？你还记得千年后的我吗?

第三章

轻掀竹帘，几盏高脚铜灯正跳跃着桔黄的火焰，时而发出淡淡桐油的香味。一个瘦削的身影正在灯前伏案疾书。放下药盏，“爹，吃药了。”

轻咳几声，“放下就好了，夜深了，回房睡去吧。”

还是不放心，“爹，看你喝完再走。”我在矮几前屈身跪下，端了药盏凑到他嘴边。

爹会心的摇摇头，“你啊，爹平日是不是太宠你了。”说完接过仰头喝下。

我随手拿起案几上的竹简，《论革故鼎新》，“爹，你想改变现下汉朝遵从黄老无为的风尚吗？”

爹看了我一眼，眼中矍铄的光一闪而过，“紫馥，看来你钟师父不只教你易容之术呢。”

我一笑，不管怎样，我也是学中文的，成绩再糟糕，对历史也是知道一些的，“爹小看女儿了不是？女儿还和哥哥学射箭骑术呢。爹爹虽然以前也是一统千军的都尉，现在的骑术也肯定不如我了。”

听了我的话，爹忍不住笑了，中间掺了些沙哑的咳嗽，“是啊，爹老了，也只能做一些案头的工作了。”

“爹，你也要照顾一下自己的身体。又要交太子功课，又要忙朝中的大小事务。您的身体比以前差多了啊。”

“当今陛下对爹如此信任，我怎么敢不鞠躬尽瘁呢？紫馥，去睡吧。”

“爹……”我还要说话，爹挥挥手，“去吧。”

还在迷迷糊糊的睡梦中，耳边便传来一阵聒噪。

“小姐，小姐……”

又是这个翠儿，前世是麻雀么？

一个骨碌翻起来，蓬头垢脸的问“怎么了，这才多早啊。天还没亮呢。”

“老爷，老爷不行了。”

一个激灵，昏沉沉的脑袋一下清醒了，“你说什么？”

“老爷今早才刚换上朝服，就晕过去了。”

连忙翻身起床，“请大夫没？”

“请了，都在老爷寝室呢。”

随便抓了件外衣，便向外奔去。

一进门，便看见爹挣扎的要起身，娘正哭着劝。

“爹，您身体都这样了，就告假几天吧。”我伏到塌旁。

“不行啊。现下，陛下的身体一日不如一日，而太子年纪也太轻，各地的藩王们都等着时机呢。朝中大小势力也都憋着劲。皇上是要我稳住内外的局势啊，我怎么能倒下？”

“爹。”

“不要说了，快扶我起来。”

没有办法，爹说的情况，我也完全了解，刘彻若没有卫绾辅助，是不可能顺利登上皇位的。而且我也知道卫绾一直辅助刘彻之至建元元年，所以爹应该可以支持下去的吧，于是，轻轻搀扶开泣不成声的娘，“爹，我扶你。”

可，爹还是没能支持下去，刚刚一起身，便又歪下去了。

“怎么办？”哥在一旁急的团团转。我这个哥，虽然骑射了得，却憨厚耿直，一点心机也没，遇事只会在那里转。

看着躺在病塌上的爹爹，一个注意浮于脑海，“这样吧，我先替爹爹顶上几天，等到爹病好了，再换回来。”

“你是说……”哥哥纳闷的看着我

“易容啊，哥哥。”

“能行吗?”娘在一旁问道。

“一定能行。”我知道历史，应该不会出什么问题的，“我平日扮的最多的就是爹了，应该没问题。还有，爹病倒的事，千万不要向外宣泄啊。”

换上肃黑的朝服，将发高高束起，戴上面具，深吸一口气，踏上马车。骑奴长鞭一甩，便向司马门驶去。来到朝前的休息室，一干大臣们早已候在那里了。见到我进来，均纷纷拱手作揖，“卫大人”“卫大人，早上好。”我也躬身一一回礼。

此时，一个太监打扮的人从门外走入，“皇上今日身体欠安，早朝免了。各位大人若有什么着紧的事，就递折子呈上。”这个大概便是服侍了两代帝王的太监春陀了。

他刚刚离开，大臣就开始议论了。“当今陛下，怕是时日不多了吧。”

“是啊，这怎么是好啊。”

“看来，吕后专政的时代又要来了。”

“是啊，窦太后，身子骨硬朗着呢。”

一个大臣走到我面前，“不知卫大人有何高见？”

我轻轻一下，压低了声音，“老臣愚钝，也没什么看法。我还要去太子学舍，就先告辞了。”

第一次走在这古老的汉宫内，看着气势雄浑的宫殿层层叠叠，四角的飞檐直冲云霄，宽大的甬道旁是郁郁的青草何高大的苍松，一片的威严和肃杀。

领路的小太监把我送至学舍前，便躬身离去。我整理了一下衣冠，正步走了进去。

忽然才意识到，我竟要与那个和郅同样面貌的人见面了。

第四章

走进学舍，堂前是一张黑木讲台，下首是几张矮几书桌。四周轻挂竹帘，外面是随风摇曳的翠竹。已经有两个二十左右的年轻人团坐在铺垫上。见我走进，忙躬身问安，“学生韩鄢”“学生张骞”“向老师问好。”

我点点头，注视着那个自答是张骞的年轻人，他便是出使漠北，用十年的时间开创出灿烂丝绸之路的人么。现在的他一张年轻的脸写满了稚气，他可否知道他今后肩头的重担。发觉自己走神了，忙回过神，问道，“太子呢？”

“回老师，太子说他晚点来。”有点疑惑，刘彻应该是一个大有为的君主，年轻时的他应该也不至于如此懒散。无奈，只有坐下静静的等待。

他，竟然有着和郅一样的面容，只是比郅黑了些。是郅的安排吗，郅，你是怕我太孤单了吗，还是怕我会继续软弱的面对新的生活，才安排一个和你一模一样的人在我身边，让我想你的时候看他一眼?

郅，又开始想你了。

四围一片送寂静，风将轻盈的竹帘送起，又放落，屋外的竹叶在风的撩拨下翩跹起舞，时而发出簌簌的低吟。

正在沉思时，竹帘被唰的掀起旋又落下，刘彻大摇大摆的走进来，一声不响的坐下。

我盯着他看了一眼，他抬头，正对上我的眼，“怎么？老师，还不开始？”

我轻笑，“那好吧。今天就讲讲匈奴吧。”

“什么？”刘彻忽地起身，方才的懒散和不屑一下消失殆尽，现下我在他眸子里看到的只有兴奋和热烈。

“卫老师，你真的要讲匈奴？”

糟了，爹平时给他讲的是什么啊，估计是他不感兴趣的东西，要不，前后反差怎么这么大。不管了，他喜欢什么，就给他讲什么吧。

我点点头，“殿下，请坐。”

“匈奴，最初只是一个小的游牧部落，一直只是在阴山以北生活。后来，出了个卓越的首领，也就是冒顿大单于。在他的带领下，匈奴不断的壮大自己，吞并了周围的小部落，发展到现在的盛况。”

“匈奴最擅长的是骑射，他们的奔袭作战能力远远优于我大汉，这便是我汉朝任其鱼肉的原因。”

“老师，这是不是说，我们汉朝要摆脱这种被动的局面，就必须也加强骑射。”

“是。”

今天这课讲的好长时间，中饭和晚饭都是在学舍匆匆吃过，便接着继续，一直到暮色降临。

“殿下，天色已晚，容臣明日再讲吧。”再不停下来，就没料可讲了。早知道，就应该把历史学好一点。

刘彻看了看屋外的天，“那好吧。学生明日在此躬迎老师。”

回到家中，便匆匆去看望父亲。他依然没有苏醒，瘦削的脸上眼圈深深下陷，这便是一代名臣卫绾了。古往今来，象他这种为了国家鞠躬尽瘁的人实在不多。不论是作为他的女儿，还是一个后世的仰慕者，我都一定不能辜负了他的期望，一定要撑到他醒来。历史书上说过他会一直在位的，所以一定没事的。

就这样半个多月过去了，每天都是丞相府和皇宫两边跑，而爹曾迷迷糊糊的醒了几次，接着又昏过去。

又一个清晨，天蒙蒙亮的时候，我穿戴好，马车再次向着那座充满威仪的千年宫殿驶去。

景帝依然未朝，算算日子，离他大去之日应该不远了。等我赶到太子学舍的时候，刘彻早已在堂外等候了。见我到了，恭恭敬敬的鞠了一躬，“老师早上好。”

他看着我的眼里闪着青春的火焰，嘴角是浅浅的笑。郅，一时间，我竟有些恍惚，轻轻晃晃头，不要犯傻了。于是轻轻点了头，便进了学堂内。

“今天太子想学什么呢？”

“学生想问，先生本是尚儒的，为何早前教学生的尽是些老子的无为学说。”

我一愣，原来爹爹之前都是讲的这个啊，难怪他会不想听。撒谎，我的强项啊，以前，老是骗郅的，虽然知道每次都没有骗到他，虽然每次他都装着被我骗到，虽然……

“老师？”

我回过神来，对他说，“不学黄老之道，你又如何知道儒学的优越指出呢？”

“那，老师今天是要讲孔子的儒学了？”

我象征性的捋了捋粘在下巴上的几缕山羊胡子，笑着说，“对啊。”

“老子所推崇的是无为而治天下。而孔子则尚智。殿下将来要管理整个国家，治国则需用智。要广纳人才，善用人才。汇集全天下的有智之士为你所用。”

刘彻笑了，“老师也是人才啊，父王纳用你也是君王的眼光。”

“今天，臣就先给殿下讲讲论语吧。……”

入夜时分，太监春陀忽然急匆匆的跑了进来，上气不接下气的说，“殿，殿下，快去未央宫，皇，皇上怕是不行了。”

啪一声，握在刘彻手上的竹简掉落在地，他唰的立起身，正要往外奔时，整个皇宫响起了哀钟，一声一声，凄厉的撞击着握的鼓膜。刘彻呆立了半晌，回转身，“老师，能和我一起去吗？”

我看着他略带惶惑和无助的脸，轻轻点点头。

第五章

赶到未央宫的时候，殿内外，文臣武将，后宫妃嫔，早已跪满一地，泣不成声。刘彻紧了紧握着我的手，走进了里室。

“父王”刘彻走到病塌前一下跪下。我看着榻上那个奄奄一息的人，便是汉景帝了，正是他平定了六国之乱，创造了大汉的富庶，为刘彻征讨匈奴的伟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现在，这个历史上伟大的国君正躺在床榻上，紧紧握着刘彻的手，他瘦削的脸因为长期的咯血而显得异常青白，“彻，彻儿，父王，把　，把汉朝的基业就交给你了。”他目光里充满了对这位年轻皇帝的期望和一点点的担心，的确，这时候的刘彻太年轻，他才十七岁，他能把持住整个朝廷的局势可能是景帝此时最担心的问题。

他用目光搜寻了一下，看到了跪在一旁的我，“卫绾。”

我移近一点，应声道，“臣在。”

“彻儿，太年轻，你，你以后，要好生的辅助他啊。”景帝用尽气力，用另一只手握住了我的手。

“朴臣诚惶诚恐。”

一阵风吹过，撩起床榻四围的纱帐，握着我的手无力的垂下，铜灯里的火苗燃尽了最后一点桐油，剩下一丝青烟，缭缭升起。

“先皇驾崩了”

“先皇驾崩了”

“……”

宫内詹事一声声的传报响彻整个皇城，击碎了夜的静谧，在巍峨宫楼的上空盘旋回响。

“春陀，陪彻儿回太子舍休息吧，明日还有祭祀大典要举行。”说话的是一位六十多岁的老太太，乌黑的发丝被简洁的挽成宫髻，竟没有一丝华发。一身黑色宫裙，唯有宽大袖口上的一排刺绣才略微现了些贵气。她右手扶着龙头拐杖，左手被一个小宫女搀着。

“是，祖母。还有，孙儿，想同老师说会话。”

这难道就是那个压制了刘彻多年的窦太主？一个双目失明却洞察世事的女人。我不禁又多看了她几眼，才被刘彻牵着的手拉到殿外。

一路也是无语，行至太子舍，我微微躬身，“臣告退。太子殿下请结哀。早些歇息吧。”

“老师，今夜，陪学生一晚好吗？”

我微微一怔，忙推辞，“这，恐怕于礼不符吧。”

“老师。”他眼中充满了企求，“父王把我托付给您，您现在就是我的父亲了。”

我知道他现在的惶惑不安，我知道他现在需要的是安慰，可他为什么不去找他的母亲王皇后呢？我虽然比他大两岁，可也没经历过什么大事，也不会安慰人，以前，以前也是郅安慰我的。是啊，以前有什么不开心的事，只要找郅，只要靠在他的肩膀上，就行了，郅，我的郅。

“老师。”他似乎看出我在发呆

我回过神，“那好吧，不过，太子，老臣只能陪您一个晚上啊。要知道，以后的路，还要您一个人往下走啊，”

依地而铺的床榻，四围悬挂着淡黄的纱帐，刘彻躺在塌内，我坐在帐外的桌几前，一手托着下巴，“好困。”

“老师。”

“嗯？”

“讲个故事给学生听吧。”

故事？我总不能讲流星花园，或是狼的诱惑吧。想了想，脑子里就只有梁祝了。“亏你还是学中文的。”如果这时候郅在，他肯定会摇摇头，探口气。嘴角不觉轻轻漾起一丝的笑意。

“从前有一个女子，叫做祝英台，希望能象男子一样上学，于是女扮男装去了学堂。结果，她遇上了她一辈子最爱的人，梁山伯。他们一起读书，一起写字，一起吟诗，一起作对。……后来，梁山伯知道了英台是女儿身，便去她家提亲，却被拒之门外，最终抑郁而死。而英台也为他徇情。再后来，他们的坟前开满了美丽的杜鹃花，有两只蝴蝶在那片花丛中一直翩跹不去，人们说，那是英台和山伯的化身。……”

“很凄美的爱情。”

“嗯。”我昏昏沉沉的答着。

“不过，我不会期待这样的爱。”

“嗯？”

“我爱的，是江山。爱，不太适合君王。是吗？老师？”

他的话让我清醒了许多，的确，他是汉武帝，一个历史上传奇式的君主，一个伟大的君主，他爱的当然只是他的江山而已。不过，这话从一个十七岁的少年口中还是让我有些惊讶。

“的确，殿下，江山重要。”

“朕要做一个大有为的国君，一个古今未有的国君。”

他竟已用朕来称呼他自己了，看来景帝的死并不是他心情低落的主要原因，他的心中恐怕担心的最多的还是他的皇位能否坐的稳吧。

忽然真切的感受到，帐中那个少年，那个和我的郅一样面容的少年，只是和郅相似而已了。他不是郅。而自己，是真正的被卷入了这场声势浩大的政治漩涡中，不再只是旁观者了。

第六章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文武百官在大殿之上对着这位新的国君一齐俯首叩拜。望着大殿之上那个初现威仪的皇帝，他此时正用他凌厉的双眼睥睨着群臣，细细的黑色珠帘垂于他的眉宇之间，此时正轻微的抖动。

继任大典持续了一个多时辰才结束。退朝后我正打算回家看望父亲。春陀追上我，“皇上让您去未央宫呢。”

“大风起兮云飞扬”

“威加海内兮归故乡”

“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迈进殿门的时候，刘彻正手执长剑一边轻舞一边吟诗。黑色的长袍和手中的黑色精钢宝剑幻化作一曲昂然的大风歌。

“大风起兮云飞扬”

“威加海内兮归故乡”

“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他见我进来，住了手中的剑，兴冲冲的走到我跟前， “老师，学生今天在大殿之上的表现如何？”

我微微一笑，看到他额角盈盈的汗珠，便递给他一块手绢，“皇上，汗都出来了。”他此时又现出几分的可爱和天真。

“紫馥，我表现的怎样？”每每郅从球场下来，总是会问我。

我总是撅起嘴，“烂，怎一个烂字了得。”

那时候，郅就会抹一把额头的汗水用力甩在我身上。

“臭死了，讨厌。”

我正微微笑的时候，看着刘彻疑惑的双眼，手中正拿着我的手绢。

天，又开始瞎想了，忽然感到一个刚才的举动实在有些…… 难怪他会这么盯着我看。

“老师，你对我真好。你现在是我唯一的亲人了。”此刻的他象个孩子。

我扶他坐下，“你还有王太后，还有你的田酚舅舅啊。还有太皇太后。怎么就只有一个亲人了？”

“他们？哼。”刘彻眸子里闪过一道光，旋又熄灭，“我只是他们手中的一粒棋子而已。什么母亲，舅舅啊，祖母啊，下棋的人罢了。”

“对了，老师，我想明天就下诏书，立儒学为国家根本如何？”

我知道这场改革会被窦太主的强权压制下去，绝对成功不了，于是说到，“不可。”

“为什么？老师不是也推崇儒学吗？”

头都大了，得想办法劝阻他，“皇上听过民间的一个说法吗？心急吃不了热豆腐。皇上现在刚刚登位，各方面的势力都在虎视眈眈，而且，大权现在还在太皇太后那儿。皇上当即的任务是要稳住政权，建立自己的嫡系和势力啊。”

“多谢老师指点。是学生太心急了。”

好不容易回到家中，哥哥正在府外等我。

“怎么了？哥？为什么在外面等？”

走到爹的房外，哥才悄声对我说，“爹，爹去世了。”

“你说什么？”我抓住哥的袖子，不可能，怎么可能，历史难道错了，明明卫绾会一直到……,难道，难道历史上那个卫绾的角色竟是由我扮演的？不会吧，老天怎么给我开　了这么大一个玩笑。

“妹妹，我们不敢声张，已将爹爹敛葬了。你进去给爹上炷香吧。“

怎么会这样，我迷迷糊糊的上了香，在牌位前叩了头，又安慰了母亲几句，便回到房中，重重倒在榻上。

老天，你要我怎么继续扮下去啊。这个玩笑开的也太大了吧。当个老师胡说八道的乱讲一通，还可以。要我去应对朝廷的大小事务，去钩心斗角尔虞我诈，我可不行啊。得替刘彻找几个人才行。

东方朔，你在哪里？董仲舒，你在哪里？祖父堰，你又在哪里？

下完朝后回到内阁，太尉武安候，御使大夫窦缨早已端坐在各自的矮几前批阅公文了。武安候虽然是因为刘彻的舅舅这层关系才得到太尉一职，却绝非酒囊饭袋。他有一双矍铄的眼睛，虽然很小，眼珠滴溜溜转时，却透着精光。而窦缨，窦太主的内戚，一副大智若愚的样子，从来不在公众场合发表意见，人家问他什么，总是笑笑。讪讪的团坐下来，唉，看到这一大堆公文头就大了。河南的旱灾，山西的响马，还有匈奴，该死的匈奴，又掠了代郡。我虽然了解历史，可处理这样的国家大事，却是千头万绪，不知如何是好。一定要想个办法了。

正汗涔涔的整理公文，春陀出现在门口，“皇上着卫绾卫大人前往宣室。”

又有什么事啊，这一大摊还没弄完呢。

没办法，只有起身。而那武安候冲我拱了拱手，“卫大人现在可是皇上身边的大红人啊。”

我回了礼，“哪里，哪比得上您和皇上啊。”

走在去宣室的路上，心里总有些惴惴，田酚可不是好惹的。他要是觉得我影响了他和皇上的关系，以他的心机，我是绝对斗不过的。莫名其妙卷入这场政治斗争中。唉，汗涔涔。

走到宣室门口，我和春陀看到皇上正牵着一个小宫女的手调笑，我不禁止了步。看来，自古皇上都是一样的，哪里象我的郅。郅，又想起你了。

春陀轻轻咳了一声，那两人同时扭头看了看立在门口的我和春陀。那小宫女慌忙撤了手，脸上泛起一抹红晕，微微屈了身，“奴婢见过卫大人，春公公。”

刘彻笑笑，甩了甩袖，“下去吧。”随后便坐回桌前。“老师。”

我走进，行了礼，“陛下着臣，不知所谓何事？”

抬头看到刘彻刚才的那副轻浮的表情早已不在，此时的他，目光凝重，“老师，今天祖母把朕叫去说了会话。”

“哦？”

“她问我什么时候娶那个阿娇。就是长公主的女儿。”

“那皇上的意思呢？”我问道。

“我的意思？哼。”他忽然立起身，提了音调，“他们不过是想控制我罢了。都是她窦家的人。”

“那皇上能不答应吗？”阿娇，好想看一下这个金屋藏娇的女主角啊。应该是个美丽的女子吧，虽然她最后还是被刘彻打入了冷宫。

“老师您说呢？娶还是不娶？”

唉，当然是娶了，历史是不能改变的。“如果皇上想要更长久的江山，那就娶吧，还要高高兴兴的娶。”

“是。”他背着手走到殿门口，背对着我，“朕想要这江山，朕还要完成很多的抱负。婚姻？用它当作筹码，未尝不可。朕要是不娶她，估计我那祖母立马找上十个八个刘彻把我给换了。”我看不到他的表情，可，他说话的语调，却让我心一寒。才十七岁，就把这些看的这么的通透，看来，他并不是那个想在我怀里找个依靠的孩子了。就算是，也只是一时起意吧。

“不过，朕这心里头还是堵的慌。”他忽然转身对着我，面上竟又现出一副的孩子气，“老师，带朕出宫透透气吧。这宫里，太压抑了。”

刘彻啊刘彻，你的心，还真是难以琢磨。哪一面，才是真的你啊。

第七章

“老师，这长安城原来是此等的繁华。”

我实在拗不过刘彻，只有带了他出来，还大费周章的安插了很多南北营的兵士便衣保护左右。

“是，是。”他倒是有兴致，每个小摊都要瞧上一瞧。看到韩嫱和张骞两人不时紧张的四处张望，额角还隐隐的渗着汗，不由失笑，刘彻在位长着呢。

一行人亦步亦趋的跟着，刘彻忽然停了脚步，身旁一个小饭庄里传出女子清雅的歌声。

苍天裂兮

炫铁融

铸就乱世英雄

西风纵兮
容颜动
壮士哪堪心痛
放不下
一个笑容
野火春梦
剔透玲珑
惊扰了
我的眼眸
停在半空
朗朗长空兮
一万里白云翻涌
张开双手
欲抹天边朝阳东
血溅霓虹

纵是如此轻巧凄切的歌声，却掩不住词中的磅礴气势，反而增添了几分的壮志未酬的情怀，让人一时的痴迷。歌声甫停，刘彻便踏进了饭庄，我们几人也立马跟进。择了一个临窗的位子坐下，小二热情的跑过来“几位客官要点什么啊？”

“你们店里有什么招牌菜式，尽管端上吧。”刘彻说道。

“好的，马上就送来。”

“等等，刚才那歌是上首席那个姑娘唱的？”刘彻指指正端坐在店内上首的一个女子，此时，她正轻抚古筝，声声清亮。

“正是正是。”小二连连弯腰称是。

“词倒是好词啊。”

“这可是东方先生作的啊。”

“你说什么？”我眼珠子都亮了，东方？难道是东方朔吗？

此时也没顾什么君臣之礼，一把抓住小二的胳膊，“你是说东方朔？”

“是，是啊。”小二大概被我的突袭吓倒了，舌头开始打结。

东方朔，东方朔，总算把你给找着了。“他在哪里？”丝毫不理会身边几个人奇怪的看着我，大概真的很失态吧。

“谁在找我啊？”我抬头，一个年轻男子从门外走入，他一身水绿色的长衫，腰间系着一条琥珀色的护带，略微白皙的脸上两道浓眉缓和了身上浓重的书卷气，眉眼间释放着智慧的光芒，嘴角带着若有若无的笑意。这就是东方朔了啊，我不禁立起身，“你是东方朔？”

“正是在下。不知找在下所谓何事。”

我不禁讪讪，“只是听到先生的写的词，有几分感触，想和先生谈诗论赋罢了。不知先生可否赏光？”

“哈哈，谈诗论赋？能和我东方朔谈诗论赋的天下间也没有几人，不知这位老先生有何能耐和我谈论这清雅之事？”东方朔背着手高声说着，一副不羁的样子，整个饭庄的人此时都朝这边瞧过来，这下可丢脸了。往刘彻那边瞧过，他略带些不悦，不过看戏的成分比较大。

“那东方先生要如何考证在下的能耐呢？”我面上虽带着笑，可心里却骂了他九九八十一次，讨厌的东方朔，怎么着我也是个丞相啊。

“若先生能即兴作诗，每句诗中带上从一至三的数字，在下会考虑一下您是否有这个资格。”东方朔面带笑容，自顾自的坐下，随手拿起盛酒的木勺，舀了一盏酒，末了还来一句，“诸位不介意吧。”

刘彻一副事不关己的笑着，“请便。”

好个东方朔，也太自大了，要不是我想让你帮我分担一下朝上那些烦人的事务，我才……，不过还好，以前背了那么多唐诗宋词，现在也该派上点儿用场了。

一，一，有了，我轻轻一咳，也学古人摇头晃脑的踱着步子，“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

“好。”韩嫣拍手叫道。

旁桌已有几位书生样的食客轻轻议论道，“好诗，好句，才三句就把梅雨季节草长絮飞的情景淋漓尽致的表现出来，好。”

我瞟了一眼东方朔，看他若有所思的样子，这句可是贺铸的成名之句，我就不信没把你震住。

谁知他来了一句，“继续啊。”

“远上寒山兮，石径斜。白云生处兮，有人家。而吾停车兮，坐爱枫林晚，霜叶霏霏兮，红于二月花。”杜牧大人不要怪我乱改你的诗。

三简单，我也懒得看东方朔了，接着吟道，“举杯邀明月兮，对影成三人。”

“好。”东方朔长身立起，“天下间，又多了一人让在下佩服”他朝我躬身作了个揖，“方才的不敬，还望先生不要与晚生计较。”

我瞟了他一眼，我还没背完呢，“长安古道马迟迟，高柳乱蝉嘶。夕阳岛外，秋风原上，目断四天垂。”

“咳咳。”刘彻轻轻咳嗽，想是要我打住了。

算了，见好就收，我便冲东方朔回了礼，“老夫现丑了。”

第八章

我刚刚坐下，东方朔便问道，“先生如此好才情，在下可否知道先生尊姓大名。”

虽然还有点生气他刚才的狂妄，可想想，象这种天才，总会有点恃才傲物的癖性，何况此刻对我又必恭必敬，日后我还得倚靠他帮忙，才立马换上一脸的笑容，应该够慈祥吧，“老夫姓甚名谁倒不打紧，只是想问一下东方先生，这么好的学问，应该报效国家，为何要埋没在市井之中呢？”

“先生怎么就能单凭几句闲诗，便对在下有如此的评价？”东方朔淡然的端起酒盏，一饮而尽。

“先生难道不知管中窥豹，可见一斑吗？”我朝刘彻那方看了一眼，他一言不发，只是向面前的小菜发起一轮一轮的进攻，完全没有要出言的意思，面上带着似有似无的笑，他到底是赞成我现下的举动，还是以静默表示不满，实在不清楚。

正在我暗自揣度刘彻的心思时，张骞插道，“先生方才说的可真是形象。虽然从管中只能看到豹的一块斑点，可已能猜到豹的雄健与不凡了。”

原来这句话现在还没出现，抱歉再次侵权。

“纵是我有渊博的学问，也未必能得善用。”东方朔笑道。

“哦？”刘彻住了筷子，斜着眉眼朝东方朔忘却。

“当今天子只是一个半大的孩子而已，能否有作为，还是未知数。”东方朔继续说着。

我轻轻咳嗽，示意他停下，这人，怎么这么狂妄，就算皇上不在，也不应该这样评头论足啊。

可我的暗示他大概完全没有领会，依然自顾自的说着，“良驹也需要伯乐。若没有善用的明主，着闲云野鹤的日子倒也来的安逸。”

而刘彻，脸上的笑意却越来越明显，他忽然立起身来，朗声说道，“朕，大汉天子，刘彻，誓要做一名大有为的国君，定要开创我大汉的新局面。望，天下有识之士，皆归于我大汉，助朕实现旷世之霸业。”一字一句，铿锵有力，掷地有声。似是对天下人的招告，也似是对自己的誓言。

我绝没有想到刘彻会来这一招，整个饭庄立时鸦雀无声，刘彻方才的一字一句仿佛还在梁柱间缠绕。望着众人瞪大眼珠望着眼前这位英姿勃发的少年，满眼的自信和憧憬，让人都感到奋斗的力量和欲望。我应该是最早缓过神来的人，拍拍身旁的韩嫮，“立即去北营调士兵过来护驾。还有，让外面的便衣卫士立刻集中将饭庄围住，不要让其他的闲人进来了。”韩嫮这才起身，朝刘彻行了个礼，便匆匆出去了。

“不知东方先生，是否满意您的国君？”

东方朔起身，随后跪倒在地，“臣，愿为大汉朝鞠躬尽瘁。”

我听到他用的是臣，心才放下，不过这个东方朔，这么快，就自己给自己封官加爵了。这人，不禁摇摇头，强忍着没有笑出来。

刘彻俯身，将东方朔扶起。从此，刘彻身旁便多了一个谋士，一个智多星，我是否就可以退出这个历史舞台了。想到离建元元年还有一年的时间。好像史书上说卫绾便是在建元元年告老还乡的，到时候，便可以离开这个钩心斗角的是非之地，过一些自由自在的生活了。

可我，真的舍得离开吗，离开这个和郅一模一样的汉武大帝刘彻吗?

回宫的这一路，可真是威风八面啊。我来古代这么久，还是第一次经历这么大的场面。皇家专用的马车由四匹高大的纯白色的马匹拉

着，前后是浩浩荡荡的御林军，街道两侧是围观的老百姓，熙熙攘攘，占满了整条街。我被刘彻硬是拉进了马车，虽然御夫驾车的技术应该无可挑剔，可我竟然晕车。看来现代的毛病仍然带到古代。

每次晕车的时候，郅都会把用栀子花做的干花袋放到的我的鼻前，也不知为何，闻着那淡淡的香味，竟可以解除晕车的不适。

可现在，郅，你在哪里，栀子花袋，又在哪里。眼睛不禁有些湿润。

“老师，你不舒服吗？”刘彻似乎觉察出我的异样。

我摇摇头，必恭必敬的回到，“回陛下，臣可能是有些累了。”

刘彻正对上我的眼，“老师，我早已把您当作我的亲人了，在没有外人的时候，您就不用这么多礼数。您这样，我觉得您是在疏远我。”

我看着面前这位年轻的天子，有一丝的感动，他此时眼中闪动的光竟有些似曾相见，是郅的眼光吗？又在胡思乱想了。

可是，他竟用了“我”。

“是，卫绾知道了。”

“老师。”

我们对视了良久，是知己和信任的交流。

“对了，老师，那个东方朔，真的很有才华吗？”

我笑笑，“有了他，陛下的宏图大业就可以更顺利的进行了。陛下不相信吗？”

“老师物色的人，一定是对的。只是，朕，好奇罢了。明日，朕还是要好好的和他谈一下。” 他还是有自己的主见的，不会随便的顺从我的决定。不过，这才是汉武帝，不是吗。

“老师觉得朕应该给他个什么官职。我看他心气甚高，给他的小官，他不好受。给他的官衔太高，老太太那里过不去，朝中不服气的也会起哄。”

“陛下的意思呢？”听他这么分析，应该心里已有打算，只是象征性的问问我罢了。我还是不要太过作主，今天，做的已经太过了。

“那就明天和东方朔谈完再说吧。”

第九章

刘彻和东方朔的这场谈话竟持续了一个上午，而我被命殿外候旨，只得傻傻的等在外面瞎转悠。终于看到宣室门吱哑一声开启，东方朔笑意盈盈的走出来，我忙迎上去，“怎么样东方先生？”

他笑笑指指里面，“陛下请丞相进去呢。在下先告退了。”

卖关子？算了，我甩甩衣袖，进了宣室。刘彻见我进来，立马起身，兴冲冲的走到我面前，“老师，那个东方朔可真合了朕的心，老师看人的眼光，学生佩服。”

我笑笑捋捋胡子，刘彻满意，我就得闲了，“不知陛下想要给个什么官位给他？”

“哈哈，老师门下的食客好像寥寥可数，学生想，不如让东方朔到您府中做个食客算了。”

“哦？这个，他愿意吗？”我有些不敢相信。

“他这个人，闲散惯了，给他官位，一天到晚，三跪九叩，他也受不了。做老师的食客最好不过了。又可以让他学有所用，又随了他的心性，岂不最好？”

“陛下安排的正是。”这回惨了，他在我府中，那不是很容易穿帮？时刻都得小心着啊，唉，自作孽不可活。虽然知道我易容的家丁很少，又是心腹，可还是得比以前更加小心了。

“老师？老师？”

我慌忙抬头，“陛下，何事？”

“花酒为何物啊？”

“嗯？”我不禁笑出来，“陛下怎么打听起花酒来了。”

“那个东方朔说，官位金钱，他都不感兴趣，惟独对这花酒，情有独钟。”

“呵呵，”我干笑两声，这个东方朔，居然和皇上说这么污秽的事，还真是狷狂得很，什么都不怕。要是让窦太主知道了，还不以扰乱宫闱的罪名拿了他？

“老师？花酒到底为何物。”

“这个，老夫，也不甚了了。”

“可东方朔说，只要是皇宫之外的男人，都对此乐而不疲呢。”

“皇上真的要知道？”

刘彻竟露出阳光般的微笑，“彻儿，也想做一件平凡男人喜欢做的事。”

我不禁看的有些痴了，这才是他这个年纪应该有的笑容啊，这才是一个少年的笑容啊，这个笑容，很久很久以前，也曾浮现在另一个少年的脸上。

“那么，以后有机会，臣就让皇上知道什么是花酒。”话说出口，随即就开始后悔，感情用事的毛病，还是改不了。

等到我回到府中，便看到哥哥在大厅瞎转，脑门上还渗着汗，“你可回了。”

“怎么了？”我纳闷道，又出什么了。

“到你房里去。”

合上门，哥哥迫不及待的说，“妹子，今天早上咱们府上就来了个叫东方朔的，说是什么御赐的食客。还一个劲的往府里搬东西，已经搬了大半天了，才刚搬完，又要我准备个独立的院子。这到底怎么回事啊。是不是皇上有所察觉，派来的眼线啊？”

这个东方朔，还真是主动，这次还真是招了一身的麻烦，“哥，这个以后再跟你说，他现在人在哪里？”

“在偏厅。”

我心急火燎的赶到偏厅，人影没见着，却看见大包小包的东西摊满一地，打开一个包裹，书，另一个，还是书。

“想不到，当朝宰相也有偷看人私隐的兴趣。”我寻着人声，看着东方朔背着手，大摇大摆的从厅外走进。

“东方先生。”我拱拱手，“动作好快啊。”

“哈哈。叫先生太见外了，就叫我东方弟吧。”

这人，我的年纪都快做他爹了，他却大言不惭的让我做他哥，不可以常理来看这个人，放到现代去，也是怪人一个。

“如果东方先生不嫌弃，那以后，老夫，就以弟相称了。”我故意强调了一下“老夫”，可他仿佛完全没有听到我的重音，反而自顾自的说起来。

“刚刚等卫大哥的时候，小弟在您府中溜了溜，顺便看看哪个小院适合我。”

我要大度，我要大度，我可是当朝的丞相，俗话说，宰相肚里能撑船，我忍。

换上笑脸，“不知东方弟看上了哪一个别院？”

“那个凝馥阁不错。”

我感觉自己快要爆发了，这个人，我强压住自己的音调，“这是小女的别院，虽然她去了远房亲戚家，但是，院子还是要为她留着的。”自从我假扮爹爹后，大哥便向外称我去了远房亲戚家，而我，则以思念女儿之名，时有留宿凝馥阁。想住我的地方，火大。我开始想自己能忍受这个人到什么时候。

“那，等您的女儿回来，小弟我一定会说服她的。”

汗涔涔，没办法，我不知道东方朔，除了学识过人，还这么的难缠，我真是佩服自己捡了个超级大麻烦回家。

“随便吧。”

吃过晚饭，正在大厅和哥哥喝着茶，门口值夜的王顺匆匆的跑过来，“丞相，门口有一位公子，说是和您约好了一起去见识，见识，”

我看见王顺吞吞吐吐，便催来，“这么心急火燎的跑来，这下又吞吞吐吐的了。说吧。”

“那位公子说和您约好去和花酒。”

王顺话才说完，几个立于一旁的丫鬟噗哧一下笑出声来。她们大概很难想象一个平日忙于公务，不苟言笑的丞相，怎么会想到要去喝花酒了。

唉，我立起身，哥哥在一旁纳闷的看着我，我只有给了他一个无可奈何的眼神。

正要动身，“卫大哥也有此种雅兴？怎么能拉下小弟？”

微笑，微笑，“东方弟，有兴趣和大哥一起？”

“荣幸之至。”

第十章

出了门口，便见刘彻长身而立，一身米黄曳地长袍，层层束起，长袍上印着些素雅的月牙花纹，少了些威严的气息。头发高高的束起，系着的黑纱头冠在下巴简洁的挽着节，月光下的双眼跳动着青春的火焰。黝黑的面庞上是浅浅的笑。

我顿顿了脚步，便迎上去，“陛，”

“在外面就叫我彘儿吧。”

彘？我竟忘了刘彻在被立为太子前，是叫刘彘的。彘，郅，呵，竟是如此巧合。可我的郅，你在哪里，你还好吗?

“东方兄也在？正好，同去。同去。”

我看看一旁随行的韩嫱，他无奈的摇摇头。

东方朔真可算作熟门熟路，烟花之地像是他自己开的。一转眼，他便把我们带到聚烟楼的门口，三层的楼阁在汉代民间，已是少有的恢宏建筑。而其热闹程度，只可以用川流不息来形容，各式各样装束的人，当然，只包括男人，进进出出。进的，面上是无法掩饰的迫不及待，出的，是意犹未尽。唉，古往今来，人类的劣根性，是不会变的。

一个满脸涂满胭脂的中年妇女，一摇一摆的走到我们面前，一手搭上东方朔的肩膀，“东方先生，怎么多日不来了。我们这里的姑娘们，可等着盼着您呢。”

“哈哈，我看，是盼着我的词，盼着我的银子吧。?br>

“瞧您说的，倒把我们这些真心待您的人往外拉了。”.她又朝我们这边看来，“这几位大爷，瞧着面生，第一次吧。”

刘彻微微一笑，估计，他应该知道，花酒为何物了。

东方朔说道，“许妈妈，这位可是今天的主客，你可得招呼好了。”话音刚落，我们便被几个同样妖艳打扮的女子推入门内。而聚烟楼的内部装潢，丝毫不亚于皇宫的气派，而一些细小之处，又安排的格外别致小巧。四围布置的是宾客的矮几，上首是一个小小的台子，应该是用作歌舞助兴的。我们自然是被安排在贵宾席。看着满堂的春意浓浓，不禁也被感染，今晚，就放开乐吧，做一个真真正正的我。

那个许妈妈还真是给东方朔面子，给我们每个人一人配了两个陪酒，还真是左拥右抱。刘彻倒乐得其所，一副怡然自得的样子，看

来，帝王就是帝王，在这方面的适应性是天生的。而东方朔更不必说，花丛间的老手了。可苦了我和韩鄢，被那两个美女一左一右的靠着，还不停的灌酒，虽然这酒看似甘甜，可喝多了，也有后劲的，几盏下肚，已经有些晕晕糊糊了。看来流连花丛也要有天赋。

“诸位客官，今天，是我们聚烟楼月擂台的日子。”那个许妈妈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站在大厅前的那个台子上了，“规矩还是同前，赢了花魁的，我们聚烟楼，免费招待一个月，知道下个月的今天。考题，还是由我们的花魁出。”

花魁？我一下来了兴致，虽然脑子还有些晕。看看刘彻，也是意兴昂然。我的郅才不会，他只会看我一个，他的眼里只有我一个，他的目光，只会投向我在的地方。摇摇头，为什么老是摇和他比呢，只是长相相似而已。

而正在我走神的时候，面戴薄纱的女子已娉婷而出，雪白蝉纱的长裙层层叠叠，乌黑的长发轻轻束起，郅露出一双流离的眉眼让人遐想。

“今天的考题与酒有关。谁要是猜酒猜得过我，便算是赢了。”

说完，几个丫鬟抬上了一个红木桌，上面摆满了酒杯。

一个瘦小的男子跳上台去。那女子便清声说道，“小女子先干。”说罢，轻轻拿起酒盏，仰面而下，“山西汾酒。”众人看着盏底，赫然写着，“山西汾酒”，不禁拍手叫好。

那男子也拿起一盏，喝下，咂吧咂吧嘴，“女儿红。”接着便是一阵唏嘘，盏底明明写着杜康。那男子只好放下酒盏，佯佯的下了台。

接着，不时有人上去挑战，可不过三巡，便败了。

我冲东方朔努努嘴，他笑道，“我已经连着胜了几次了，不玩了。”

“那，我来玩。”刘彻推开倚在他身上的那两名女子，起身走上前去。他还是有些少年人心性的。

酒一杯一杯饮下去，“贵州茅台”

“桂林三花酒”

“泸州老窖”

“景芝白干”

……

和天子斗酒怎么能赢，他可是喝尽天下酒的人。

“这样吧，这位公子，咱们这么斗下去，还不知什么时候能分得出输赢。咱们再加一点雅的。喝完酒后，根据酒名说个谜面，谁要是喝错了酒，想不出谜面，或是猜错谜底的，都算是输了，如何？”

“有意思，好。”

那女子拿起一盏，细细品了一下，便说道，“典五花马，押千金裘”

刘彻略作沉思，便说道，“当归酒。”

东方朔颔首，“好谜，好酒。”好些个文人打扮的人也拍手称好。反正我是不懂。

“轮到我了。”他端起一饮而尽，“叠叠芳草又一春”

“好谜面，我想应该是董酒吧。”

就这样来来回回，他们倒是越来越有兴致，我却看的百无聊赖，因为不懂。

“听好了，煮过一遍轮到它”刘彻笑着说。

终于有个白话的了，煮了一遍？是什么？

那花魁也在冥思苦想，过了半晌功夫，摇摇头，“我输了。”

刘彻哈哈大笑，“二锅头。”

我噗哧笑出来，二锅头，这个谜面，绝。东方朔也在一旁笑起来，“知道吗，咱们的彘儿，是第二个赢这个花魁的。”

“是吗？那，第一个，”

“自然是我。”他一副得意的样子。

那个许妈妈不知从哪里又冒出来，笑着说，“恭喜公子，以后的一个月里，咱们的聚烟楼就为公子敞开大门了。”

“哈哈，这一个月，在下是享受不到了，不过，这位姑娘，可否陪在下一夜，把酒谈心？”

花魁看了看刘彻，轻轻点了头，刘彻缓缓走向她，一下横抱起来，一时间，白衣翩跹。转眼，刘彻已消失在楼梯口。许妈妈的瞪着眼前的一幕，呆立在那里，嘴巴夸张的张开着忘了合拢。

“这回许妈妈亏大了。这个花魁平时可是连陪酒都不肯的。唉，我这个几届的胜者都没咱们的彘儿面子大，一下就把花魁的芳心俘了。嫉妒，嫉妒啊。”

望着空荡荡的楼梯，心中竟有一丝的失落，自己拿起酒盏猛灌起来。可我失落什么，怅惘什么，连我自己都不知。

第十一章

头好痛，看来宿醉的感觉实在不好。到底喝了多少啊，只记得一杯一杯没断过。早朝，要早朝，我勉强睁开惺忪的睡眼，却正对上一双闪着狡黠目光的眸子。

“你是女的。”东方朔轻轻说着。

我被他的话一惊，才发现自己伸手伸脚，趴在他身上。慌忙翻身坐起，“你在胡说什么？还有这是哪里？”

“聚烟楼的厢房。昨晚你醉了，我就要了一间房，谁知却被你当人肉垫垫了一晚上，还流了我一脸的口水。”

“你。”

“不过，这些还是值得的，因为，你是女的。”

“胡说。我乃当朝丞相卫绾。”

“除非我不是男人，否则，不会不知。你也不要再逞强了。老实招了吧。你是谁。”东方朔笑着看着我。

看着他的笑，从没觉得一个人的笑会这么讨厌，我愤愤的说，“我说了，你就不会说出去吗？”

“那得看你的理由。”

额角竟已渗出细小的汗珠。这回惨了，欺君之罪，让人知道一个女子做了帝师，当了丞相，年纪还比天子小，因为卫绾女儿的年纪还比刘彻小一岁，这可是皇室天大的笑话啊。会不会满门抄斩。应该不会，史书上记载，卫绾是因为建元革新失败才被迫告老还乡的。不怕不怕。缓缓心情，便一五一十向东方朔坦白了，当然添油加醋的强调我自己是如何的被逼无奈。

长篇大论一番后，已经到了晌午。我眼巴巴的看着他，等待最终的审判。

“我，可以替你保守秘密，不过，你必须答应我的一个要求。”

“什么？”

“到时候我会说的。”

这么容易，可我看到他脸上古怪的笑，不觉心里发毛。这才想起刘彻，要是没上早朝，可就糟了。忙问，“皇上呢？”

“许妈妈早上在门外和我说了，一大早就走了。误不了早朝。”

锣鼓声响彻云霄，搅乱了偌大汉宫上的四角天空。整个皇宫此刻是一片的红色。司马门内宽大的广场上，刘彻立于新建的喜台上，一身的红色礼服。台下，跪满文武大臣。一条长长的红色地毯一直延伸到司马门口。红毯的另一头，缓缓走来的女子，也是一身的鲜红，长长的裙摆轻轻抚过火红的地毯。她黛眉淡舒，双眼如水，朱唇轻点，她笑着，双手执着红绸扎的花球，向着刘彻缓缓走来。这样的女子，迎接她的生活，难道就只该是一首凄清的长门赋，纵是有着金屋藏娇的佳话流传千古，可是，她的笑容，能持续多久。我跪在御道的一旁，看着阿娇幸福的笑，看着刘彻肃穆的面容，这欢天的宫乐，在我的耳际，竟万分的凄冷。

刘彻眼眸里的不屑和阴冷，有几人能看懂。若非心中有情，若非心中有怜，我想，我也会和那些人一样，为这场婚礼欢笑。

耳边依然萦绕着昨夜刘彻对我的说话。刘彻，唉，刘彻，你的婚姻，应该就是你少年生活的结束了。

“老师，来了？”

我进入宣室时，刘彻的背影赫然眼前。

“是，陛下。夜深了，您明儿大婚，该早些歇下。” 我俯身回道。

“只是闷，很闷，心口闷。”

“陛下。”

“老师，大概觉得学生近些日子有些太过浮躁吧，老是往宫外跑。”

的确，这些日子，刘彻是有些反常，太过的放纵。

“学生只是想过一下年轻人的生活罢了。学生从小到大，长在这皇宫之内，看惯了人情冷暖。也知道，成了天子，再也没有人把你当个孩子看了。可朕不就是个半大的孩子吗，朕也想体味一下半大的孩子，该是怎样的。”

“陛下。”原来如此，可我喜欢看他阳光般的笑容，喜欢看他这些日子面庞上青春的活力，让我可以有一丝的幻想，幻想郅，因为，郅一直都是那样对我笑的。

“可是，朕要做大有为之君，朕就必须忍受寂寞，忍受孤独，忍受冷暖，是不是？”他忽的转过身，面庞上只有君临天下的威严和沉稳，这一瞬间，陌生，袭上我的心。

“是，陛下。”心有些冷，从今以后，再也看不到那样的笑了吗？

“外边那些人，都说朕是靠了女子才得的江山，靠我母亲，靠我姑母，靠我的皇后，可朕，要让天下人看看，朕要怎样治这江山。”

“老师，您会一直帮助朕，是吗？”

我点点头，你始终是大汉天子，一个在历史上留下凝重一笔的大汉天子。

桐油灯盏跳动的明黄火焰，将这个面庞深深印刻入这深邃的暗夜里。

第十二章

目送这对新人走入大殿内，文武百官均纷纷起立，也进去观礼了。一时间，方才还异常热闹的广场此时只剩下寥寥的几个人。

心中有些落寞，古往今来，尊贵的皇宫里，一直都被钩心斗角，尔虞我诈充斥着。对于我这个现代人来说，这样的环境是很难适应的。在我眼里，爱情，婚姻，是那么的神圣，可，在这些人眼里，只是一场交易而已。不想进去凑那份虚伪的热闹，一个人漫无目的的走着，不知不觉，竟已来到太子学舍。

翠竹依然婷婷的立于学舍四围，在悬挂着的竹帘上写下摇曳的竹影。微风轻启，簌簌有声，如情人耳边低语。我掀起竹帘，慢慢走进，往日教授的一幕幕情景又浮于眼前。什么时候，我竟变的如此伤感，也许，不知不觉中，我竟已把刘彻，也当作自己的亲人了。我不希望他的改变，我想要他只作一个大男孩，和郅一样的大男孩，可，

他是刘彻，他骨子里流着帝王的血，一个帝王，是不被允许做一个简单的孩子的。

随手拿起一捆竹简，上面，竟已有些灰尘了。轻轻抚去，展开，是刘彻的笔迹，抄写的居然是《诗经》里的《静女》。反正四下无人，我斜倚在学舍一隅的横栏上，轻轻念着，“静女其姝,俟我於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躇。静女其娈,贻我彤管。彤管有炜,说怿女美。自牧归荑,洵美且异。匪女以为美,美人之贻。”不觉婉尔。刘彻，你难道也想象诗中的男子，在城角等你心爱的姑娘?

“原来卫丞相也有此雅兴，一个人躲在这里吟诗啊。”

我扭头，又是东方朔，手里还拿着一个包裹，不知装的什么。刘彻给了他特赦，许他随意出入宫门，他就这样乱闯啊。回过头，趴在横栏上望向窗外。

“怎么，我这几日天天替你作牛作马的批改卷宗，处理政事，你就这副脸色给我啊。”

这家伙，自从我的身份被看穿，我索性把事情全推给他，自己落得轻闲。每日除了上朝，回府交代他一些朝堂上紧要的事情，便是出门四处溜达，兴许还可以碰到几个有才之士。不过，虽然有些烦他的狷狂不羁，可他的才能我还是不得不佩服。往日我要几天才能处理好的事情，他半日之内就搞定。剩下的时间，不是进宫和刘彻谈天，就是拖着我去聚烟楼，目的当然是让我替他付银子。

“你不去看热闹，来这里干什么？”

他也不管三七二十一，一屁股坐在我身边，一手搭在我肩膀上，一手也学着我搁在横栏上，“找你呗。”

我没好气的推开他的胳膊，“有个样子行不，我好歹也是个丞相。”

“哈哈。好好，丞相大人，还记得欠我一个人情吗。”

“说吧，要我做什么。”

“换上女装给我看看。我想看你带着面具穿女装的样子。”

我瞪大眼睛望着他，是不是文人精神都有点不太正常啊。

“看着我干什么，不答应？”他也学我瞪大眼睛回看，“你相不相信我立马昭告天下？”

怕了他了，我知道他可是什么事都作的出的，“不过，你确定要今天吗？”

“今天是我生日。再过一柱香的时间，便是我出生的日子。我想在那个时候，看你穿女装的样子。”他声音忽然变得低沉，面上也现上几分的忧郁，“知道吗，我的生日，就是我母亲的忌日。能让我开心点吗？”

从没看他如此郑重的脸，他其实也有伤心事的啊，一时不知如何去安慰他，只是傻傻的说，“我换还不成吗？让你当小丑戏耍一回还不成？”

他立时开心的笑了，“你还真信啊。”

“你骗我？”一下回过神来，这人，真讨厌。

“换还是不换？我可是找了你好久啊。这里也没人来，你就放心吧。”

看在他还有几分顾及我，算了，豁出去了，让他笑个够吧。

接过他递过来的包袱，躲在屏风下换了。好久没有穿女装，一层一层，一件一件裹在身上，还真是繁琐。

“好了没？”外面那个人不耐烦的催着。

“好了好了，一点耐性都没有。”

我从屏风后面大大咧咧走出来时，东方朔立刻大笑出来。要笑就笑到底吧，我翘起兰花指捋捋下巴上的胡子，“公子，小女子这厢有礼了。”

这下可好，他干脆趴在窗沿上笑起来，“我笑背过气去了。”

我走过去，矫情的耸他的肩膀，娇声娇气的嗔到，“公子，小女子比起那花魁何如？”

他忽然转过身直对向我，满脸的笑容一点一点散去，“我，可以看看你的脸吗？”

心一下跳漏一拍。

就在此时，竹帘外传来几声干脆的掌声，“有意思，有意思。”

我立时僵在那里，瞪大眼睛望着东方朔，冷汗一下渗出。我发现，他也有一时呆滞。

竹帘轻挑，刘彻一身火红的礼服映入眼中

第十三章

就在此时，竹帘外传来几声干脆的掌声，“有意思，有意思。”

我立时僵在那里，瞪大眼睛望着东方朔，冷汗一下渗出。我发现，他也有一时呆滞。

竹帘轻挑，刘彻一身火红的礼服映入眼中

东方朔扯了一下我的衣袖，先我跪下，我此时才醒转，跟着他跪下，“朴臣参见陛下。”

此时我已恢复了卫绾苍老深沉的声音。

“刚才那几声很好啊，这会，朕倒听着难受。”

“陛下。”东方朔插道。

“没你什么事，退下吧。”刘彻挥挥手，火红的衣袖在我眼前抚过，有些眩目。

东方朔只得硬生生的收了声，别有深意的看了我一眼，慢慢起身退出。他眼中竟然有一丝关心与担忧，是我看错了吧。

东方朔出来学舍后，死寂立时笼罩了这个小小的空间。此刻我才知道安静也会如此可怕。我低着头，双眼只是盯着刘彻那双火红的流云靴。一层一层的流云象火一样的燃烧沸腾，仿佛落日最后挣扎时的霞雾。此刻，脑袋一片空白，只是感到冷汗一点一点的往外渗。背上被刘彻的目光烧灼着。这回是真的完了。欺君之罪，不会要砍头吧。

一阵微风，吹动窗外一丛竹影，幽帘微动，红色的袍角飞扬。宛若耳语的竹声丝丝入耳，心一下静下来。只要我如实解释，凭和他多年的师生情，应该不至于死罪。而且，此事，他也不会四处宣扬，想要随便定一个丞相的罪，也不是易事。只要能回到府中，立刻卷铺盖走人，天涯海角，总有一处，是他找不到的地方。

刚要出声，眼前忽然出现一只修长的手，我愕然抬眼，正对上刘彻乌黑的双眼。他正俯下身子，怔怔的看着我，一手背在身后，一手轻轻抚上我的面颊。他面上毫无表情，他此时，在想什么。猜不到，只是也怔怔看着他。

他似乎寻到面具的边缘，轻轻一掀，一丝撕裂的痛楚袭入心扉，也许是贴合太久的缘故。我轻轻黜眉，无意看到刘彻眸子里一闪而过

的光芒。

刘彻俯下身，轻轻揭开覆在我脸上的面具。

然后

时光在那一刻停了脚步。

竹舍内，红衣男子一动不动的俯着身子，红衣女子也一动不动的跪在地上，两人只是相互凝望，宛若雕像。只有那微动的裙裾和鬓发昭示着流动的生命。

不知过了多久，刘彻忽然直起身来，沉声问道，“你是何人？”

“卫绾之女卫紫馥。”我一时回过神来，初始的慌张和恐惧，此刻已消散殆尽。只是平静的回话。

“朕给你解释的机会。”他转过身，不让我探寻他的喜怒。

我于是把事情的始末再一次的说了一次。

“什么时候开始的？”他背着我问道。

“陛下还记得匈奴之讲吧。”

“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

“是。”

他轻轻叹了一口气，“你骗了朕好久。”

“臣死罪。”听他语气中没有愤怒，心放的更宽了，索性自己先认个罪。

他忽然转过身，用力捶了一下身旁的矮几，手背上立时现了几道血印。

“陛下。”我惊道

“死罪，你当然该是死罪。竟然欺骗朕，而且一骗，便是好几年。”他提了音量，剑眉高耸，一脸的愠怒。

完了，不该多嘴的，不过，他变脸还真快。

“陛下”我把身子俯的更低，几乎要贴着地了。语音里也透着几分哀求。唉，自己，也就这点骨气。

他语气又忽的和缓，“可朕是真的把你当亲人啊。你就忍心这么骗朕？”

无语，只有沉默。眼里只有木质地板一条一条的纹理。

“罢了，罢了。不过，你这丞相，怕是做不长了。”

心一缓，“谢陛下。”

“以后你就到朝堂早朝，其他的事，交给东方朔吧。”

“是。”这算不算因祸得福?

心中正在窃喜，忽然发觉刘彻一手揽住我的腰际，用力一提，整个人便扑倒在他怀中，双眼望着头顶旋转的天花板，一时有些晕眩。

两团火红的身影翩跹旋转，宽大的衣袂随风飞舞，四围葱翠的竹帘一齐轻摆，静谧的竹舍一片殷红在弥漫。

我还未醒转，刘彻的双唇已凑到我耳际，“休想要逃。朕睚眦必报，尤其是对女子。”火热的气息还在耳边缠绕，他已放开我，快步走向门口，掀起竹帘正欲离开，忽然回转身，对着粲然一笑，“你是朕今日大婚最好的礼物了。”接着便大笑离去。

全身一阵发软，瘫倒在横栏上。

第十四章

换回黑色的官服，戴上面具，束起发髻，缓缓走出太子学舍。在这层层宫阙中行走，四周空荡无人。一声一声细微的脚步声轻轻撞击四壁的宫墙，回荡在这片皇室的天空。远处，隐隐传来欢腾的礼乐声，似有似无的挑扰着我的耳朵。

“紫馥。”

我一怔，回过头，东方朔一脸肃然的立于墙角，他在等我吗?

“没事。”我对他说。这家伙，把我还的够惨的。

他忽然哈哈大笑，“就知道皇上不会难为你。说不定，还会纳了你做侧室。”

“你－”我眉一竖，上前就要动手，他一躲。

“你现在可是卫丞相，注意仪表。”

我哼了一声，偏了头，往前走去。

“我不会让你有事的。”身后传来东方朔的声音，似是玩笑，又似郑重，我回头，他正笑意盈盈的看着我，阳光下白衣如雪。一阵的眩目。

走到司马门，便看到春陀朝我这边走来，大老远就冲我行礼，“卫丞相，可算找着您了。您这是躲到哪个角落去了。众人都在和皇上喝酒助兴了，皇上着奴才四处寻您呢。”

我忙欠身道，“那还烦请春公公向陛下告罪。在下身体有些不适，想早点回去休息。”

“那不成。您亲自到皇上那儿说去。奴才可做不了主。”没办法只好半推半攘的来到了吟风阁。

吟风阁设在城楼之上，是皇室举办各种宴会的场所。立于吟风阁，可以俯瞰整个汉宫。四围只是悬着淡青色的薄纱，木质的屋顶由四根粗壮的柱子擎住。满堂宾客此时喧哗斗酒，好不热闹。刘彻见我走入，便迎上来，爽朗的笑着，“还是春陀厉害，可把老师找来了。”

几个大臣在旁边掺和道，“卫大人迟了，罚酒，罚酒。”

我看看刘彻，他正挑着嘴角看着我，慌忙撤了眼，讪讪笑着，“好好。卫某认罚。”从仕女手中接过酒盏，一饮而尽。

这一喝不打紧，众人看到皇上似有让我罚酒的意思，便不时有人要和我喝酒，我又无从推辞，只能一盏一盏的喝着。到最后，头开始晕了。完了，又要醉了，千万不要出丑啊。

“老臣不行了，不行了。”我摆摆手，找了个靠边的空位坐下，一手撑着头，想努力睁开眼，最后还是放弃醉倒在案几上。

再次睁开眼时，看到熟悉的绿色纱帐，知道躺在自己的房中，才微微松了口气。忽然不知什么东西飞过来罩了我的面，用力扯开时，耳朵边炸起东方朔戏谑的声音，“你还真能睡。总算醒了。”

我一个鲤鱼打挺就坐起来，眉头拧成八字。

“擦把脸吧，脏兮兮的。”

我低头，看到握在手中的是一条微湿的毛巾。心中才有一点感激，忽然觉得脸上有些不对劲，“你—”

“怎么？”东方朔靠着窗，双手抱胸，一副无辜的样子。

“你把我面具给接了！”我咬牙切齿的说着，感觉一字一句都是从指缝挤出。

“你可是我从吟风阁背回来的，看一下，算是报答吧。”他理直气壮的说，“不过，长得还真抱歉。”

看来昨天是丢人丢到家了。索性闭了眼，重又躺下。

“你去忙吧。”丢下一句话，打发他出去，也想整理一下下一步我该怎么做。

他走到门口的时候，忽然丢下一句话，“别想逃，别做傻事。”

我心一怔，他连我想什么都知道，“为什么，为什么不能逃。”

“你不知道有连坐之罪吗？”他一掀帘子，便没了身影。

连坐，连坐，卫氏家族，实在太过庞大，我能保多少人，我能带走多少人逃？我又能忍心那些无辜的人因为我的逃走而受连累吗？

我不能，那么，我能做的只能是留在这里每天担心头上悬着的那把利剑何时落下吗？

不想了，刘彻应该会顾念师生之情的，而且史书上也是说卫绾只是被贬而已。只是以后的日子比较难熬罢了。翻来覆去，再也睡不着，只得翻身而起。索性素面朝天，换上一身的男装，出去换换心情。

一个人在大街上闲逛，看蓝天，看白云，看路上的行人。来到古代，只有最初的那段时光才是真正开心的，和翠儿，和钟师傅，和大哥一起，学易容，学骑射。只是夜深人静的时候会想起郅温柔的眼。

胡思乱想的时候，忽然看到原本平静的街市乱作一团，行人四散，恍然看到一匹褐色的马冲我奔来，我呆立着一动不敢动，马上之人此时也慌的把马缰乱拉一气。凉气一下从脚底蹿上，脚却动不了。忽然一个身影闪过，紧紧圈住我往一旁闪躲，我脚一软，和来人一起栽倒在地上，双眼对上一对明若寒冰的眸子，不禁一颤。

他起身，伸手给我。我望着他，递过手，他轻轻收手，我便从地上被提起。

他刀削般坚毅的脸上面无表情，“小兄弟，没事吧。”

我忙换上一副笑脸，“没事。谢谢这位大哥。”

他微微牵了一下嘴角，这算是笑了吗？这人，会笑吗？看他转身就走，我赶忙上前拍拍他的肩，“不知尊姓大名？”

他拱拱手，“在下骑奴一名，贱名不足挂齿。”说完继续大步走向路边停着的马车。

学东方朔的死缠烂打加超级厚脸皮，我快步追上他，“我一向有恩必报，还望这位大哥告知姓名。”

面上浮上一丝无奈，“在下卫青。”

双眼开始放光，他就是我心中的大英雄卫青？我失态的揪住他的肩膀叫道，“你就是卫青？”

他大概被我突然的举动吓到了，尴尬的后退一步，“在下正是。”

“你就是平阳公主府上的卫青？”

他正要答话，车内传来一阵娇柔的声音，“不知是哪位高人，竟连我府中的骑奴姓甚名谁的一清二楚？”

我抬头向车内望去，只看到微微摆动的蓝色丝绸车帘。

第十五章

他正要答话，车内传来一阵娇柔的声音，“不知是哪位高人，竟连我府中的骑奴姓甚名谁都一清二楚？”

我抬头向车内望去，只看到微微摆动的蓝色丝绸车帘。

“在下只是碰巧听说过罢了。”郅以前就总是说我一激动话就不经大脑。只得拱拱手冲车内的人回话，“在下还有事，就先告退了。”

“这位公子可否车内一叙？”甜腻的声音再次响起。

“这……”头都大了，就算我知道卫青，平阳公主也没有必要让我车内叙话啊。

“公子不赏脸吗？”

“那，就叨扰了。”满心狐疑的登上车，才掀起帘子，整个人就傻在那里，进也不是，不进也不是。

“这位公子，你倒是进还是不进啊？”平阳公主身旁的年轻男子斜着嘴看着我，嘻谑的说道。

竟然是刘彻，我现在终于相信古人的智慧了，要不，怎么会有“不是怨家不聚头”的说法。

“进，当然进。”难怪平阳公主会让我进来。

尴尬的坐在他们一侧，浑身不自在。车子向前驶去，头又是一阵的晕。

“公子尊姓大名啊？”刘彻问道。

明知故问，我又不好发作，只能忍气吞声的回道，“牛二”

平阳公主噗哧一下笑出声，“看公子仪表堂堂，可名字却这么____”

“这就叫做雅俗共赏”索性让你们笑个开心。

“知道我是谁吗？”刘彻说道。

装作沉思良久，“在下眼拙，但看公子器宇不凡，必是人中佼佼。”

“看你这么会说话，就随我们一起去城郊吧。”

平阳公主疑惑的看了看刘彻，她大概不明白刘彻为什么会随便拉上一个路人甲，刘彻冲她微微一笑，平阳便将目光落在我身上，“这位是刘公子，这几日在我府中做客，今天我特地带他去城郊散心。不知公子出身何处？”

“我只是卫丞相府中的小厮罢了，没什么出身。”刚刚新婚就跑出来散心，不会被新娘打了吧。早就听说阿娇出了名的泼辣。

就这样有一搭没一搭的扯话，不知过了多少时日，车子终于嘎然而止，车外传来卫青沉稳的声音，“主人，到了。”

高大的白杨立于温暖的阳光里，片片绿叶泛起银光。团团荫影落在树林前一片青翠的草地上，隐隐散着的奶白色的野花沁出细若游丝的微香，和着淡淡的青草的味道，分外醉人。渭水的支流缓缓流过，层层的波纹仿似银镀。远处隐约可见秦岭蜿蜒的轮廓，若隐若现的墨色，似极一副山水图。

卫青卸了马鞍，牵着去一旁遛马。刘彻伸了个懒腰，便倒在草地上，双手枕在脑后，闭了眼晒太阳。我忙对平阳公主拱拱手，“在下去看看卫青大哥的马。”什么烂话。

平阳看看躺在草地上的刘彻，没什么反应，便对我点点头。我立刻象刑满释放一样快步向卫青那边走去。

“卫大哥。”他蹲在河边给马喂水。

“嗯。”他依然低头摆弄着马，默然的应了一声。

我也学着他半蹲着，试探着想摸摸那匹马。按照哥哥交给我的经验，这匹应该是马中的极品了，乌黑发亮的皮毛，没有一点杂色，马

蹄健壮有力，我伸手掰开它的嘴，马齿也排列整齐。那匹马居然伸出舌头舔舔我的手，好痒，我忍不住笑出来，缩了手。

“它叫黑风。”

石头人居然主动和我说起话来，“哦。”如果是我就叫它巧克力。

“除了我，它不许任何人近身的。”

“真的吗？”我不由得意起来，起身抚摸黑风油光的背脊，它温顺的摇摇尾巴，轻声嘶叫“哈哈。”

回头看看不远处的刘彻，他依然闲散的躺着，平阳公主静静坐在他身旁，似在说着什么。这时，我才有些心情打量起这个在历史上留下一笔的女人，卫青将来的妻子。一身水红的长裙层层裹在婀娜的身上，外面套着一件薄薄的黑纱披衣。头上挽着精致的堆云髻，一只金色步摇斜插在一侧，略微丰满的面颊上有一双大眼睛，眼波流转生情，格外动人。

忽然被黑风往河里挤，我才回过神来，撤了眼。双脚已经站在水里了。

“它要和你玩水呢。”

“是吗？黑风？”我摸摸它的鬃毛，它又叫了一声，用嘴衔了我的衣襟往水中拖。

“好好，这就下水。”我脱了鞋，丢在岸边，便下了水，黑风跟着我也下了水。

水好凉，好舒服，我朝黑风身上泼水，它便欢快的在水中围着我转，用马蹄用力踩水，溅了我一身。抬头看看卫青，站在岸边，嘴角现出一丝笑意，石头人也笑了。我对黑风叫着，“黑风，让你主人也下水好吗？”

它似乎能听懂我的说话，长嘶一声表示同意。

我便捧了水向卫青泼去，溅了他一身的水。他沉着脸就走过来，不会吧，这么容易就生气了。我怔在那里，看他一步一步走近，忽然他俯身，一下泼了我一身水，从头到脚，随后，便哈哈大笑起来。

“骗我，看我的无敌泼水神功。”我大叫，使命朝他泼水，他也不甘示弱的回敬我。而黑风则欢快的在我们身边奔跑，惊起水花四射。

“卫大哥，你看，水里有鱼。”我叫道，看着脚边一尾金色鲤鱼绕过。俯身便去抓，它轻轻晃了一下，便向河中间游去，我便一步一步紧随其后，可每次都扑空。”

“牛兄弟，不要过去了，那边水深。”

我回头，“什么？你说什么啊？”忽然脚下一滑，便栽倒下去，心下一凉，我不会水。

冰凉的水的一下没了我的发，没了我的眼和鼻，窒息的感觉袭入心扉。

第十六章

我回头，“什么？你说什么啊？”忽然脚下一滑，便栽倒下去，心下一凉，我不会水。

冰凉的水的一下没了我的发，没了我的眼和鼻，窒息的感觉袭入心扉。

连呛了几口水，身子一直往下沉，透过水看到荡漾扭曲的蓝天白云，便被刺痛的感觉迫着闭了眼。一双臂膀圈住我的腰间慢慢把我拖出水面，我象抓住救命稻草一样牢牢抱住他，身子还在不自主的微微颤抖。

“没事了，没事了。”耳边传来微温的气息，我猛然睁眼，竟然是刘彻。他此时正抱着我一步一步涉着水向岸边走去。我猛然松了圈住他颈项的手，尴尬的不知放在何处。

他忽然止了步，我愕然的看了他一眼，发现他正用冰冷的眼看着我，愠怒一闪而过，“是我救你很失望吗？”

我轻声说道，“臣不敢。”悄悄向岸边瞟了一眼，卫青和平阳公主正在不远处站着。

“陛下，放臣下来吧。”感觉圈住我腰际和腿弯的臂膀在慢慢收紧，更加贴向他的胸膛，心下一紧。

“我，还是很怀恋太子学舍那段赋诗论文的日子。是什么时候，这一切，都逝去了。”他低沉的声音迫入我的心扉，竟有痛的感觉。

他慢慢放下我，直向岸边走去，留我一人呆立水中，冰凉的渭水在我足趾间缠绕不去。

马车在回城的路上缓缓驰行，车厢内，刘彻一直板着脸，三人寂静不语，只是听到车轮挤压青石地板发出的嘎吱声。

不知过了多久，卫青在车外说着，“主人，到了。”

平阳公主对我说，“我就让卫青送你一程吧。”

我低头看自己混身湿嗒嗒的，便拱手谢道，“那在下就先行谢过了。”

平阳公主微微点头，掀开车帘，卫青小心翼翼的扶她下了车。他们两人在一旁等着刘彻下车，我也纳闷的看了他一眼，他目光恍然，似在沉思。

“刘公子。”平阳在车下轻唤。

他好像这才醒转过来，冲他们摆摆手，“你先去，我和这个牛二有话要说。

车帘再次放下的时候，气氛又变得压抑起来。

我一直低着头，看车厢的印花木板。

“这样低着，脖子不累吗？”他语气平平的说。

不语。

“这个，早就想给你了。”

我抬头，一个微蓝的丝绸香囊在他手中散着淡淡的光辉。

“老师是晕车吧，那次一起回宫的时候，我就猜到了。后来问了御医，说是这个有用。晕的时候，放在鼻尖闻一下就好了。”

他竟还叫我老师，他竟还叫我老师。我抬眼望他，他正温柔的看着我。我颤着手接过香囊，一股栀子花的香味沁入心肺。泪一下涌出。我一下跪在车板，“皇上。”

“紫馥，这样叫可以吧。其实，朕从来都没有想过要拿你怎么样，这些年来的情谊，朕难道就不是真心对待的吗？这，你应该也是明了的吧。可为什么，要躲我，要怕我。虽然朕有些气你骗朕，虽然朕有些嫉妒一个比朕还小的女子竟然成为帝师，可更多的，是震惊，是钦佩，这些，你能明白吗？”

我泪流满面的望着他，早已哽咽无语。

“在你心里，朕是怎样一个人呢？你说，在你心里，朕是怎样一个人。”

“朕昨日被自己的新娘说成一个靠女人才得到皇位的庸人。今日出宫本是要寻你来的，可在丞相府前踯躅了很久，便去了皇姐那里。”

“以前朕有烦恼，有苦闷，都是找朕的老师，以后，朕有苦闷，有烦恼，还能找他吗？”

“能，还能。我竟以小人之心去揣度他，我竟然这么看轻这么多年的情谊。我真可笑。

“那么，以后，不要再在我面前惴惴不安了，好吗？”

我点头。

“我真的是一个无用的皇上吗？”

我坚定的看着他，“五百年必有王者兴，你就是那一个王者。”

一个笑意慢慢现在他嘴边，只是再也不像那个阳光般的笑了，比以前更加的沉稳自信。

卫青送我回到丞相府的时候，夜色已浓。他扶我下车后，正要驾车回转，我对他说，“卫大哥，你有什么愿望，我说过，我有恩必报。”

他淡然一笑，笑中有些凄凉，“我的愿望，你实现不了。”

“你说说看啊。”

“我想要领军北征，我要让大汉不要再靠女人去换取可怜的和平。这些，你可以帮我实现吗？”

“如果我说我能呢？”我笑着对他说。

他愕然的看着我，“明天晚上到后门等我。”我看见他依然立在原地，故作嗔怒，“你不相信？”

“相信。”

第十七章

我看见他依然立在原地，故作嗔怒，“你不相信？”

“相信”

我把他带到凝馥阁的时候，钟师父早已坐在我书斋内了。卫青在门口停住，“这位是……”

我笑道，“这里是小姐的书斋，这位是小姐的老师，你就叫他钟师父好了。”

“钟师父，你好。”卫青拘礼的躬身。

钟师父笑着捋他雪白的胡子，“请坐吧。”

他疑惑的看看我，我一把将他推坐下来，“钟师父可以让你有成为将军的才学咯。你就好好学吧，等你合格之后，我再想办法让丞相将你推荐给皇上。”

“你真的只是丞相府的小厮吗？”

“你认为我是谁，就是谁咯。”回头冲钟师父叫道，“钟师父，开始授课啦。”

“哈哈。好好。”钟师父老脸一笑，“孙子曰：夫用兵之法，全国为上，破国次之；全军为上，破军次之；全旅为上，破旅次之；全卒为上，破卒次之；全伍为上，破伍次之……”

我轻轻放下书斋的竹帘，步入院中。坐在紫藤花条编成的秋千，轻轻晃动，幽暗的花香浮动在这静谧的夜色当中，宛若暗夜精灵，四处挑扰人的心神。怀中依然揣着那个蓝色栀子香囊，耳边依然响着刘彻的一字一句。

“发什么呆啊。”

我猛然从恍惚中惊醒，回头，是东方朔一张笑意盈盈的脸。

没好气的扭回头，“你怎么回这么早。往日不是不到清晨你都不回的吗？”

他不管三七二十一便挤着坐在我身旁，“你说要借我的凝馥阁一用，我好奇，就回来了。”

我使劲想推他下去，“什么叫你的凝馥阁，分明是我的。”

“可现在是我在住啊。”他冲我说道

我扇扇鼻子，“好大的酒味。”

他见我如此，反而更加贴近，“这可是佳酿茅台的香味啊。”

我侧过头，“你懂不懂什么叫男女授受不亲？”

东方朔四下张望，“哪有女子，在哪里？”

这家伙，就会气我，我呼的站起来，抬起脚就踹他，却被他躲过，我再踹，他再躲。

这样你来我往，不知过了多久，弯月早已悄悄爬上夜空当间了。

东方朔喘着气，说着，“算了吧，停。我输了，你踢我一脚就算了。”

我一脸贼笑的走过来，刚一抬脚，就被东方朔的大叫吓住了。

“轻点。我怕痛。”

我笑着轻轻用脚碰碰他，“这次饶了你。”

两个人在紫藤花墙下坐下，看着明净的月夜。

“这么好的景致，没有酒不行。“说罢，他起身在落花堆里翻了翻，转身时，手中便拿着两壶酒。

“你还真行，哪里都藏酒。”

他递给我一壶，“这是花蜜酿的，不会醉人。”

我接过，揭开盖一闻，果然花香扑鼻。

喝到兴头上，我起身大声吟诵起李白的诗词来，“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拿着酒壶，摇摇晃晃的旋转，绕着花墙，绕着秋千，绕着东方朔。

踉跄中，快要跌倒，东方朔扶助我，朦胧中，看到他眼波流离，“我想看你穿女装的样子。”

带着酒意的花香扑着我的面，微微有些醒转，离了他的怀抱，“去看你的花魁吧。”

他微一怔，也笑起来，“是啊，还是花魁好。”

说笑间，卫青和钟师父已掀帘而出。

东方朔笑着说，“这就是你借阁的原因？”

我点头。他便上前一步，拍拍卫青的肩膀，“东方朔。”

“卫青。”

之后的日子，宁静安和，我终日无所事事，除了早朝，便是闲逛。晚上有时陪着卫青听钟师父讲军事谋略，有时和东方朔去聚烟楼厮混，也是消遥自在。可也觉得发腻。

一晚送卫青出府的时候，对他说，“这些日子，有收获吧。”

“谢谢。”

“不要对我说谢谢。听说你武功骑术射箭都不错，可以教我吗？”

“这……”

“不答应？”我撅起嘴，“小气。”

他依然缓缓与我并肩前行，“只是女子不适合这些。”

我站住，“你说什么？我可是男子，不要瞎说。”

他也停住，淡淡的笑意斜挂嘴角，“哪有男子似你这般噘嘴俏皮的。”

我立刻捂住嘴，他竟笑出声来。

“罢了，既然你想学，我就教你吧。”

“一言为定。”我喜道。

第十八章

月夜下，我左手持着一把纯铁铸成的褐色弯弓，右手夹持着同样是纯铁铸成的箭拉满弓。额角早已渗出豆大的汗珠，手也开始微微发颤。斜眼瞟瞟一旁燃着的香炷，一半都没烧完。

偷偷松了一下弓，“拉满。不要动。”卫青的声音又一次响起来。

要疯了，我只是闲着无聊要学，他也不用这么认真吧。魔鬼教练。

不知又坚持了多久，胳膊已经没了知觉，算了，我一下丢了箭，坐在地上抹汗。

“放弃了吗？”卫青弯下腰捡起铁弓。

东方朔懒散的斜倚着花墙，一手拿着酒壶，笑着对我说，“你就这么点耐性？”

嘲笑我，一把躲过卫青手中的箭，重又摆了姿势。

“做我的学生，就要做到最好。箭术，骑术，剑术，对习武之人来说，是不容许亵渎的。如果没有一颗神圣的心，没有一份坚定的信念，你现在可以放弃。”

“换一只香，重新来过。”我不服输的说道。

一抹不易察觉的笑在卫青眼眸一闪而过。

不知过了多少时日，终于可以从执一张弓到三张弓，从日里次次射离箭靶到夜间射中靶心。有些时候还可以骑着黑风在城郊的旷野狂奔。

一日，卫青牵着黑风来到城郊的时候，黑风背脊上竟没有放马鞍。我诧异的望着卫青。他定然的说道，“骑着有马鞍的马，你的骑术始终只能是二流。”

“可，……”我有些犹疑，万一摔下来，可不只是断手断脚啊。

卫青牵着黑风转身就走。

“喂。”我上前拽住他的衣袖，“我又没说不骑。”

他微微一笑，伸手示意让我上马。惴惴的翻身上马，紧紧抓住黑风的鬃毛，正要起跑，卫青也一下翻上马来，“腿夹紧。”

“你上来干嘛。”

“我对你的骑术还不放心。”

我虽然嘴里说，“瞧不起我”，可惴惴的心放下来，有他在，就应该不会有危险了。

“坐稳了，不管怎样，腿要夹紧，知道吗？”我点点头，他拍了一下马臀，黑风便轻快的飞奔而出。刚开始还紧张的抓着马鬃，耳边啸啸的风声让我慢慢放松，渐渐松了手，张开双臂，大声的欢呼着，“哟呼，哟呼……”身后传来卫青爽朗的笑声，　“喜欢这种感觉吗？”我点头。

正在狂喜之时，黑风忽然急急的停住奔跑，前蹄上扬，嘶叫连连。

我一下慌了神，大声尖叫起来，“是猎户的袢马绳，腿夹紧，不要慌。”我哪里还记得那许多，只是使命的尖叫，腿早就松了。感觉身子要歪下马去，卫青一下圈紧了我，我们两人便一齐滚下马去，在草地上一阵翻滚，他都用身体护着我，把我紧紧圈住他的胸膛。不知滚了多少圈，终于止了旋转，我趴在他身上惊魂未定，只是不住的喘气。

“你很重啊。”

我这才发现自己趴在他身上的姿势暧昧不清，慌忙翻身坐在他一旁的草地上，此时黑风也恢复了平静，走过来添我的脸，似是向我道歉。

卫青也坐起来，“你没事吧。”

“没事。”

“看你受这么大的惊吓，再教你一招。”

“是什么？”我一下来了兴致。

他起身拍了一下黑风，它便乖乖跑开。“听好了。”卫青把手指放入口中，一声响亮的哨音划破此时宁静的空气，黑风立时欢快的跑过来。

我一下跳起来，“教我教我。”脚上一阵钻心的疼让我一下歪坐在地上。

“怎么了？”他关切的在我面前蹲下来。

“怕是脚崴了。”我脱了鞋袜，果然脚踝肿的象桃子一样，我抬头，却看到卫青偏过头，隐隐看到脸颊有些泛红。

“女孩子家，不要动不动就脱鞋脱袜。”

忍不住笑出声来，“想不到你也这般迂腐。不是学武之人不拘小节吗？”

他依然没有回头，“把鞋袜穿好。我带你去找大夫。”

之后的几天，我都在安静的疗伤，闲着无聊，便一瘸一拐的到凝馥阁去找书看。这个东方朔，把藏书阁弄的象妖精洞一样，我叹叹气，反正也无事，替他收拾一下吧。

忽然看到一份竹简，上马赫然写着《革故十章》，一条一条看下去，冷汗便一丝丝冒出额角。

“你在看什么？”

我抬头，东方朔正斜倚着门框，双手抱在胸前。

我拿起竹简，“你们要废黜黄老无为学说，这是把窦太主的主张抛开？”

东方朔点点头。

“你们要增加内外阁，是想把窦太主那边的人都调到外阁去？”

他依然点头。

我愤然的把竹简扔在地上，“你们是想把窦太主的势力都架空吗？你们以为这样能成功吗？”

他坦然的笑着，“你还真是聪明。”

我气的将竹简踢的老远，“为什么不告诉我？”

他脸上的笑容忽然间散去，看了我一眼，轻声说倒，“皇上交待的。”

刘彻，到底还是回不到从前了。心下一丝的失落。

顿了一会，我问道，“你认为可行吗？”

他叹了一口气，“咱们的皇上太急了，老太太是袢在他脚下的一块大石头。”

“你不劝劝皇上，总有一天他会自由的。”虽然知道这次变革一定会失败，刘彻会被压抑六年之久，可我依然希望能够改变历史，也许，也许我来到这个时空的意义，就是来帮助刘彻的。也许，真的能够改变。至少，我应该能做一些什么。

东方朔摇摇头，“皇上决定的事，是不会改变的。”他弯腰拾起竹简，“而且，只有保密，成功的可能性还是有的。”

“有多少人知道。”

“窦缨，田酚，还有赵绾，王臧。这条提呈就由他们两人在朝堂提出。”

“什么时候？”

“明日早朝。”

明日，这么快，我立时一瘸一拐的向门外走去。手被东方朔拽住，“你去哪里？”

“去见皇上。”

“如果我不让你去呢。”我竖着眉瞪着他，他一阵苦笑，松开了拽住我衣袖的手。

走了几步，身后传来东方朔淡淡的声音，“不管怎样，我不会让你有事的。”

第十九章

走到宣室大门外，朱门紧闭，春陀领着一帮内侍守在门外。见我走来，忙迎上前来，“卫大人。”

我微微颌首，“皇上在吧。”

“在看各地呈上的折子呢。”他一边回话，一边推开大门。

褪了丝制靴履，走进殿内，见上首的案几上堆着高高摞起的竹简，却不见刘彻的身影。在两侧一排排书架间逡巡，发现他竟坐在地板上，斜倚着一排书架，竹简盖着他的面。

我轻声唤道，“陛下，陛下。”他没回应，不会睡着了吧。蹲下身，轻轻拿了负在他脸上的竹简，看到一张沉沉睡去的脸。面上的表情凝重沉稳，眉毛轻黜。这些日子，只在朝堂上远远的看他，忽然这么近，发觉原来他瘦了好多。

“看够了没？”他忽地睁开双眼，一抹王者独有的笑意凛然划过脸颊。

我一惊，身子忙向后退，竟一下子栽坐在地上。他起身伸手，我犹疑了一下，还是自己爬了起来。他微微一怔，复又恢复常态，“许久都没来了吧，”边说边走到案几边坐下，“今日过来，所谓何事？”

我整整微微零乱的衣袖，躬身行礼，“陛下，臣来，只是想说一句。”

他眉毛一凛，笑到，“说什么？”

“是雄鹰，迟早会展翅飞翔的。不必急于一时。”

他微微叹气，“东方朔还是跟你说了。”

“是我无意中发现的。”

“你就这么不看好朕？”

“皇上，……”

他不耐烦的摆摆手，站起来，“你若今日要说的只是这些，就不要再继续了。回吧。”

“皇上，不必急于一时，现在，您的势力还不够与窦太主相抗衡。”

他忽然提了音量，“够了。”

我一惊，硬生生刹住了。只好俯身告退。

“你再也不是以前的那个大讲击退匈奴，扬我汉威的卫绾了。”身后传来刘彻冷冷的声音，一丝惋惜萦绕其间，“朕多希望有人鼓励，有人支持，你太让朕失望了。”

我僵在原地，身上寒意一点一点升起。

“去吧。”

意兴阑珊的走在回程上，一个宫女拦了我的去路，“是卫丞相吗。”

我点头，“老太太那边有请。”我一愣，窦太主，她找我干什么?

第一次见到窦太主，是在景帝临终之时，之后一些大小庆典偶有见过。刚刚步入东宫大殿，一阵慈祥的声音便传入耳际，“卫丞相近日可好。”

我跪下，“谢太皇太后关心，老臣身体还好。”

“平身，赐坐。”一旁的宫女执了蒲团放在我面前。

“谢太皇太后。”

坐下后，微微抬头，她坐在殿上的靠椅上，依然精神矍铄，双眼虽瞎，却仍炯炯，乌黑的头发挽成堆云髻，一身依然黑色。

“皇上这几日可好啊？”

“回太皇太后，皇上勤于政事，可谓一代明主。”

“嗯。”她点点头，似是满意，“叫皇上也别太累了，有什么麻烦事，我这瞎老太太，倒也可以帮他一下。”

心下糊涂，只能随口回到，“是”

“我虽然年事已高，可这脑子却也还清楚。这宫里头的事，还是可以活络活络的。”

我依然点头。

“你可是皇上的老师，皇上还年轻，他有什么不懂的，需要指点的，你要悉心辅助。我这瞎老太太的话，他是听不进去了。”

心下越来越糊涂，只是觉得不妥。

“好了，我也乏了。你下去吧。”

“是。”

聚烟楼内依然是人声鼎沸，我闷闷的一口一口灌着酒，耳朵里还响着刘彻淡淡的话语，我真的伤了他的心了吗？我到底还是做错了，错在我以为可以改变历史，错在我以为我在他的心中的分量从未减轻，错在我还未发现他早已蜕变成一个真正的王者，再也不需要听从

别人的安排了。虽然有些不舍，但是，是该我退出的时候了，不知什么时候，我早已将他视作自己的亲人，也许只是因为他有和郅一样的面容吧。可是，他已经成长了，再也不需要我的帮助了吧。

东方朔笑意盈盈的看着我，“小心别又喝醉了，这次，我可不保证自己还能象上次　那样君子了。”

我没好气的觑了他一眼，“别烦我。”

“在皇上那里碰了钉子，就拿我撒气？我可不是一直都这么好脾气的哦。”

不理他，大嗓门冲在一旁招呼客人的许妈妈喊道，“许妈妈，把花魁给我叫出来，和我喝几杯。”

那许妈妈椅扭一扭的走过来，拿帕子甩了甩我的肩，“我们这里的姑娘多的是，今儿个，您要谁，就给您叫去。”

我把东方朔一把拽过来，“怎么，他的面子也不给？他可是当今天子的大红人。”

许妈妈讪讪一笑，“今天确实不行。明儿个，一定让她陪您。”

我呈着酒劲拍了拍桌子，“就这么不给面子？”

她低下头，悄声说道，“是田大人来了，您就饶了我吧。”

东方朔在一旁插到，“他醉了，您去忙吧。”

那许妈妈听了即刻就溜了。

我撇撇嘴，“溜的还真快。”

“走吧。钟师父和卫青这会应该也要结束了，你今天这么大的气，适合练练箭。”说完，一把拉起我就往外走。

夜已经很深了，街市两边日里喧闹的店铺早已打佯，路上行人寥寥。我一路晃晃悠悠，嘴里嘟嘟囔囔，“要是我今天带着面具出来，看他田酚还争得过。”

“好了。你脚真的没事了？”

“要有事你能背我？”虽然知道自己这气生的没有道理，可就是忍不住，谁叫他是东方朔，不和他吵，和谁吵。

他忽然蹲下身子，“你干什么呢？”

“背你啊。”

“你让我踢一下比背我还管用。”

他立起身子，收起往日的嬉皮笑脸，一脸肃然的问我，“皇上的一句失望，对你就这么大打击？”

我呆住，今天他那就失望，就象一根刺，一点点扎入我心里，有些痛。什么时候，他已占据了我心中的一个位置？我的心里，不是只有郅一个人吗?

“想什么呢？”

我抬头看到东方朔深邃的眼睛，散着眩惑的光，用力晃晃头，“让踢不让？”

“踢吧，丞相发令，属下自当遵从。”

这家伙，铁定等我起脚的时候就散开，算了，我抬起脚，便使命朝他踢去。看到他眉头微黜，他竟然没有躲，硬生生挨了我一脚，“你干嘛呢？疼吗？你傻了？”

“紫馥，现在心里好些了吗？”

他今天到底是怎么了，还是喜欢他平日和我斗嘴。

“疼吗？”

他忽然笑了，“我说疼，你能让我还你一脚吗？”

刚才的确下脚太重了，一咬牙，“踢我一脚就是了。”

“真的？”他笑着问我。

我重重点头。他竟然真的抬脚了。“等等。”

“怎么，反悔了？”

“我闭上眼睛，你再踢。”

“麻烦。闭吧。我可要踢了。”

闭着眼睛等了好久，这家伙在磨蹭什么？风轻轻抚过，发梢滑过额角。四围一片的静谧，似乎可以听到星子的窃语。一阵温热的鼻息袭上我的面，然后是额角冰冷的碰触，我猛然睁眼，才发现自己与东方朔是如此的贴近，他目光眩惑迷离，他修长的指端正在撩拨我额角零乱的发。

心一阵的窒息。旋而一把推开他，“想吃我豆腐。”

他忽然蹲下，捂住我刚才踹他的地方，“好痛啊。”

我急忙过去扶起他，“还疼？”

“你说呢？”

接下去，就是我的苦难的开始，架着他，一拐一拐的往丞相府走去。一边走，一边牢骚，“你怎么这么重啊。明天开始要对你实行限食计划了。”

他倒舒服，完全歪在我身上，只是一个劲的哎哟，不知是真疼还是装的。

“明日，真的要进行？”

“是，明天，由王臧赵绾提出。”

我默然，缓缓向前走去。心中的不安在慢慢扩散。

第二十章

威严的大殿上，“吾皇万岁万万岁”的叩拜声响彻整个大殿。文武百官笔立两侧，肃穆的黑色官府尽显皇室的气势。刘彻高高的坐在大殿之上，用他睥睨天下的目光俯视着殿下诸臣，“众卿家有何事奏报。”

我低着头，淡然的面对这一切，该发生的总躲不了。

王臧站出列，“臣，有事启奏。”

“说。”

刘彻的话音刚刚落下，殿外便传来一阵硬朗的声音，“我这个老太太也听到一些事。”

静穆的大殿上只听到拐杖一下一下敲击地板的声音。众大臣错愕的回头向大殿门口望去，只见窦太主由一个宫女掺着，一步一步向刘彻走去，在她身后跟着的是几名内侍和窦家的内戚。

春陀在刘彻身旁安置好副坐后，窦太主便稳稳当当的走下去，刘彻换上一副笑脸，“不知祖母今日来这大殿之上有何事。”

“老身听闻了一些事，觉得皇上有必要听听。庄青翟。”

“臣在。”一个瘦高个子的老者从文官列中站出。他就是庄青翟，窦家的内戚之一，倚着窦太主才有了今天千户候的封号。

“你把昨儿个说的再说一次吧。”

“是。”他从袖口掏出一卷竹简，“据报，赵绾王臧早年收受贿赂，私扣官粮，……”罪状一条一条挪列，触目惊心。窦太主，实在太厉害，只是是谁透露的消息？我无意瞟了一眼田酚，他神色慌张，正掏出帕子擦着额角的汗。心下一阵起疑。可他是刘彻的舅舅，应该不会害他。再看看窦缨，依旧气定神闲，一副与世无争的样子。

罪状念罢，窦太主定然的问着刘彻，“不知皇上意欲如何处置？”

我看到刘彻脸上一阵的愠怒，可旋又换上一副温和的样子，“孙儿听从祖母的吩咐。”

“那就着廷尉属彻底查办吧。”

一场变故就在无声无息中刹了尾，白白失了两位儒学大家，不知情的人大概此时还在迷惑中，怎么老太太会忽然来这么一出。退朝后，我便径直朝司马门走去。政治上的诈术权术，我也许一辈子也学不会，也不想去理会这些。这里到底不是我该呆的地方，既然刘彻已经不再需要我的帮助，那么这里便再也没有什么是值得我留念的了。此时已是建元元年，离我回乡之日，也不远了。

心里无尽阑珊，一阵凉风袭来，卷了枯黄的落叶扑上我的面，抬头看满树的枯枝上零落的黄叶，身上凉意弥漫，原来，不知不觉，已到深秋。曾几何时，这树冠上也是满树的绿意昂然。

“丞相留步。”我回头，春陀正挪动他日间肥胖的身躯，向我这边走来，“皇上要您过去呢。”

“知道什么事吗？”我满心狐疑，不安的心绪越来越凝重。

“在发脾气，具体什么事，奴才也不知。”

走到宣室门口，便听到里面噼里啪啦竹简落地的声音。急急走进，发现满地的狼藉。

我忙躬身行礼。

“跪下。”我愕然抬眼，看到刘彻愤怒的眼眸，忙俯身跪下。

“今天的事，你有何解释？”刘彻恼怒的语气迫满整个宣室。

我一愣，旋又明白，原来他认为走漏消息的人是我，“皇上心中，臣就是这样的？”

他背着手来回踱着步子，“那你昨日去老太太那里是说什么去了？你什么时候和老太太关系那么好了？”

他竟然派人监视我，一阵悲凉渗入心髓，我用赤诚之心对他，可他竟然……立时明白窦太主为何昨日莫名其妙的拉我过去说话，心下此时一片彻然，她知道赵绾王臧好处置，而我，卫绾，帝师，丞相，却只能凭皇上的手除去。既然她存心陷害，一定什么都布置好了，那么，我再解释，再者，我已无力再去辩解什么了。多年的情谊，竟这么轻轻易易的就结束了。一阵苦笑，只说了一句，“紫馥听凭皇上发落。”

话音落下，宣室死寂沉沉，过了好一会，刘彻冷冷的声音迫入我的耳膜，久久未能散去。

“那么，卫绾死刑，其他卫氏亲族流放边陲。”

廷尉属大牢内，我一个人坐在狱牢的一脚。想不到有一日我也坐牢，而且是被刘彻。史书也有错，卫绾竟是死刑。初始的恐慌已被失落替代，掏出怀中揣着的那个蓝色香囊，香气依旧，微蓝隐隐闪动，只是物是人非罢了。轻轻将它放在地上，一切都已结束了。因为他象郅，所以我也象对待郅一样的对他，可是，他不是郅，他是一个与我的时空不相干的人，他是刘彻，是我想的太简单，是我心里的一点小小希冀在作祟。现在，应该是我彻底清醒的时候了。在他的心中，江山社稷才是最重要的，谁阻止，谁就会被踢开，他不是郅，所以他不会象郅那样对我。是我错了。轻轻闭了眼。隐隐有水滴落地面的声音。

忽然听到牢门锁链细碎的抖动声，我睁眼，一个全身黑衣的蒙面男子正在牢门外开锁。我刷的站起身来，开锁后他蹿进来，一把抓住我的手，“跟我走。”

“你是？”

他回头，看到一双冷静如寒星般的眼眸，是卫青，“太危险了，被抓住，你也走不了。”

“这么小瞧你的师父？你可是我唯一的徒弟。”

我笑了，忽然狱外传来阵阵脚步声，隐约听到守卫说着，“陛下，这边走。”

我们对望一秒，是刘彻，他来做什么。卫青紧紧执了我的手，将我拽入另一条通道。

跑出大牢后，我们便朝廷尉属的后门奔去，一不小心，我袢了一下，“哎哟。”紧紧捂住嘴时，发现已经晚了。

“有刺客，有刺客……”一个守在后院的守卫大声叫起来，刚刚还宁静异常的廷尉属此时人声鼎沸，火把攒动，听脚步声，好似都朝这边过来。

我们躲在一堆假山后面，我知道自己已经在瑟瑟发抖了，一阵温暖袭上背脊，我回头，看到卫青的眼。我反握住他的手，紧紧握着，谢谢，卫青。

“这么闹腾，干什么呢？”刘彻沉稳的声音响起。

“皇上，好像有贼人。”

‘哪来的贼人啊？哪里有贼人啊？”，刘彻提了音量，“这是廷尉属，这是汉家的廷尉属，哪里来的贼人？都给我散了。”

他既然去了所在的狱牢，怎么可能不知道我已经逃了？刘彻，你到底在想什么。人一散尽，卫青便拉了我奔到后门，门半开着，一个守卫也没，“怎么回事？”

“早解决了。”

马车一路狂奔，朝城北郊外驶去。

第二十一章

一片竹林在暗黑的夜里寐影摇曳，竹林中一片空地上一个精致的竹屋内有淡黄的灯光闪烁。马车在屋前停住，下了车，见东方朔早已在屋外等候。他白衣如雪，笑意盈盈，银灰色的月华在他周身镀上一道朦胧的华边，“坐牢的滋味好吧？”

为什么他的话总是让人听着不舒服，快步走上前去用力捶了一下他的肩，“还说风凉话。”

回头看看卫青，他早已扯了面巾，在一旁静静立着，“卫大哥，不进来？”

“不了，我还要赶回去。”

“谢谢。”

他淡然一笑，“我可是你师父。”说罢翻身上车，转眼消失在层层竹影深处。

“进去吧，夜凉了。”

我点头，“我家人怎么样了？”

“都关着呢，明日一早就要押走了。”

“哪里？”

“潼关。”

我咬咬牙，“是我害了他们，是我太任性。”

东方朔微微一笑，轻轻拍了一下我的头，“不要怪自己。累了吗？这里是我的竹斋，很少有人知道，你安心睡一觉。什么事，明日再说吧。”

我点头，泪却一下涌出来。他轻轻揭了我的面具，“紫馥，以前的事，睡醒后就都忘了吧。以后的日子，开心的过吧。”

望着他氤氲的眼眸，“你忽然这么细声细语的对我说话，不太适应呢。”

他起身，“睡吧。”

我一下慌了，拉住他的衣袖，“你要走？”把我一个留在这里，还是有点害怕的。

“怎么你放心我和你共处一室？”他又恢复以前嬉皮笑脸的样子。

我白了他一眼，“我到外头守着，有什么事叫我。”

看着他出了门，看着他倚在门外的竹栏上，心里一阵的感动，虽然平日吵吵闹闹，但是，他关心我，我是知道的，谢谢，东方朔。

忽然呼吸不过来，使劲的吸气，终于憋不住了，猛的睁眼，看到东方朔一张特大号的脸，他正捏着我的鼻子，见我醒了，便松开手。

我腾的坐起来，“干什么？想憋死我啊。”

“好大火气。”东方朔好像一点愧疚之情都没有，“太阳快下山了。”

不会吧，我睡了那么久？“没见过哪个在逃犯这么放心大胆的睡觉的。你还真是个奇人。”

我哼了一声，“肚子饿了。”

“桌子上有包子。”我听后，两眼放光，翻身下床，，抓起包子就开始狼吞虎咽。

他坐在一旁笑意盈盈的看着我吃，不时递过水，“有个好消息，想听吗？”

“今日早朝，皇上颁了道旨，知道说什么吗。”

我低了头，闷闷的啃着包子，“丞相卫绾因年事已高，特准其告老还乡，封千户候。”

我一下愣住，“你下狱，本是打着伙同王臧等人贪赃枉法的幌子，今早上群臣均为你说情，廷尉属也说是查无佐证。”

“就没人提昨晚劫狱的事？”

东方朔摇摇头，“皇上是有意要放你啊。”

我手中的包子站起身来，“那他为何又要抓我？”

“你说呢？有的时候，做什么事，是由不得自己的，特别是皇上。”

“那我家人？”

“圣旨一下就动身往杭州出发了。”

“我要追上去。给我准备点盘缠干粮。”

“你真的要去吗？”

“那还呆在这里和吵嘴玩？”

东方朔微微一笑，“是啊。那我去去就来。”

看他修长的身影渐渐消失在我视野之外，他刚才眼眸里分明有着不舍和失落，心竟有些痛。

“在想什么呢，这么出神？”我猛然回头，卫青正站在我身后。

我讪讪一笑，“你来了。”

他坐在我身旁，“你接下去有什么打算？”

“去杭州。”

“哦。这样。”他缓缓站起身，背对着我，“已经决定了吗？”

“是。”

“这样也好，可以远离这些污浊的纷扰。”他淡淡的语气轻轻缭绕在这小小的竹屋，撩拨起心底的一丝伤感。

“有礼物送给你。”他忽然回转身，神采熠熠的看着我。

“什么？”

“出来再说。”话音刚落，他人影早已闪到屋外。俯身拾起一根折断的竹枝，“看好了。”接下去，便是犹如蛟龙般的舞动，竹枝在他手中虎虎生风，我看的眼花缭乱。

“游龙剑的第一式送给你。”

我撇了嘴，“小气，就一式，太少了点吧。”

卫青微微一笑，“你能学会已经很不错了。路上不太平，这招你防身刚刚好。看好了，这次是慢的。”

就这样跟着一点一点的舞动，幸亏和哥哥学过一点皮毛，再加上卫青这位日后的大将军的指点，不一会，便有模有样的了。

一阵掌声，东方朔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回来了，“孺子可教。”

“那是卫大哥厉害。”我看到东方朔身边的一匹雪白的马，惊呼起来，“好漂亮！”

我扑过去抚摸它白色的马鬃，“干粮盘缠都在马背上。要走，就快点，兴许明天可以追上你的亲族。”

我回头看看东方朔，一副巴不得我快点消失的模样，“哼，难为我提拔你一场，你就这么对待你的恩人。”

他忽然抬手撩拨了散在我额角的发，“紫馥，你还欠我一个要求，所以，一定要再见。”最受不了他忽然温柔的举动，拍拍他的肩，“不见不见，一见就吵架。至于我欠你的要求，你让花魁穿给你看吧。”

翻身上马，卫青背着手站在一旁定定的看着我，面上没有任何表情，微风穿过竹林扬起他黑色袍角，一片枯黄的竹叶在他脚边翻腾起舞，“卫大哥，抱歉我没有实现我对你的承诺，不过有东方朔在，你的愿望一定会实现的。”我学着江湖人士的习惯，拱了拱手，“再会。”

说罢，扭转马头，绝尘而去。不敢再回头看飞尘中的两人。再见了卫青，再见了，东方朔。还有刘彻，再见了。心中忽然一片豁然，宛若一身的负担全然散尽。

第二十二章

一边赶路，一边打听是否有大队车马经过，应该明天就可以追上了。沿途都是衣衫褴褛的灾民。问了才知道江浙连日的大雨，淮河水涨，堤也决口了，瘟疫肆意，灾民只有往别处逃难。

在通往杭州的官道上缓缓而行，天阴沉沉的，一阵一阵的风吹过，夹带着寒重的秋意，天上开始细雨飘飞，还是先找个客栈住下吧。心下正在盘算，一个十岁左右的女孩在我马前歪倒，看她衣衫不整，应该也是从灾区逃出来的。四下看看，应该是和亲人失散了吧。我翻身下马，将她抱到马上。

找到一家客栈住下，摸摸她的额头，烫的厉害。慌不迭的请了个大夫看，他把了脉，皱皱眉头的说，“应该是疫病，老夫没办法。”说完收了医药箱，慌忙想撤走。我扯住他的衣服，“大夫，你就试着救救她吧，她还那么小。”

他摇摇头，急急忙忙的推门而出，生怕自己沾染了疫病。我坐在她身旁，努力回想有什么退热的办法，冷水擦浴，还有什么，以前选修上过中医课，因为郅喜欢。可大部分的方子都忘光了，只记得考试时最后一个题，好像考了个什么清热利湿的茵陈蒿汤，应该会有点用吧，反正中药也吃了也应该没什么害处吧。管不了那么多了，我跑到附近一个药房，抓了茵陈，栀子，大黄，一律六克，因为我喜欢六。

叫店里的伙计熬了药，我便开始不停的用冷水给她擦身子，昏迷中不停的叫着娘，娘。不由得叹气。等药的时候，闲着无聊，开始做

起面具，以防不时之需，这次就做个大帅哥的脸，英气逼人，风魔万千少女。一面做，一面窃笑，仿佛又回到跟着钟师父学易容的那段日子。

给她喂下药后，便戴了面具自我欣赏，不觉呵欠连连，便沉沉睡去。

“大哥哥，大哥哥……”耳边不时传来低低的呼唤声，好烦，人家还要睡，可声音依然不依不饶的继续，我睁眼，看到一张瘦骨嶙峋的脸，她竟然醒了，我揉揉眼睛，没做梦，一阵自豪感油然而升，心想，要是发一下国难财，专门买这茵陈蒿汤，可能会大赚特赚。

我笑着对她说，“你醒了？有哪里不舒服？”

她看了我几眼，忽然哭了，我有那么恐怖吗，我现在可是大帅哥一个呢，“怎么了？”

“大哥哥帮凌子找爹爹，娘娘。”

我一下傻眼了，这人海茫茫，怎么找啊，“你先告诉哥哥你叫什么名字？”

“霍凌子，大哥哥，凌子想爹娘。”她一把鼻涕一把泪，全抹在我身上，对小孩，我可没什么经验，只好对她说，“好好，大哥哥帮你找。”话音刚落，她忽然破涕为笑，欢喜的在我身旁转圈圈。心想，反正是要往杭州那边赶，说不定能够找到，只是速度要慢些了。

一路上慢行，看到难民便拉着问，可找了一天，一点消息都没有，人海茫茫，几率实在太小。夜里找了个客栈歇下，凌子一脸沮丧的躺下，“大哥哥，要是找不到，你会丢下我吗？”

看她可怜兮兮的，“不会。”要找不到，就带回家算了。

“那你就做我亲哥哥吧。亲哥哥是不会丢下妹妹的。”

我坐在床边，笑着抚了一下她的头发，这小丫头，还真有些心眼，“好，好。”

“哥哥，哥哥。”她立即搂了我的脖子，一个劲的叫起来。我宠溺的刮了一下她的鼻子，“哥哥叫什么名字呀，凌子还不知道呢。”

我想想，玩笑的回她，“霍牛二。” 既然是凌子的哥哥，那当然也姓霍了。

凌子拍手叫到，“凌子有亲哥哥了，也姓霍哟。”

就这样一行数日，走的尽是管道，这样找到的机会比较大。凌子自从认了我做哥哥，人也开朗很多，一路上缠着我要这要那，小孩子，对于痛苦，遗忘的，总是那么快。如果我能象她一样，可以那么快遗忘，该有多好。可以忘记郅，忘记刘彻，重新开始，该有多好。

我正在胡思乱想的时候，凌子在马背上大声叫起来，“娘，娘。”我忙寻声望去，一个妇人正在一个铁匠铺前扫地，“是你娘吗？”

凌子使劲的点着头，我忙翻身下马，把凌子抱下马，她双脚刚一落地，便飞也似的奔过去，抱住那个妇人哭起来，那妇人一看到凌子，呆了半晌，也哭起来，“凌子，我的孩子。”一时间，山摇地动。不一会，一个四十左右的彪形大汉奔将出来，于是一家三口抱作一团。哭了好一会，才发现在一旁尴尬站着的我，那汉子走过来对我说，“恩人，请受霍大一拜。”说完就要跪下，我忙拦着，“受不起，受不起。在下还要赶路，先走一步了。”

凌子听闻，忙跑过来，拉着我的袖子，“哥哥不要凌子了。哥哥不许走。”

“是啊，”霍氏也劝道，“天色也不早了，要不先吃个晚饭，睡一宿，明日再做打算吧。”看看凌子的一脸苦相，说实话，我也还真舍不得她，便点点头。

饭桌上，我才知道，原来他们一家在半个月前逃难出来，一出杭州城便失散了，霍大原本便是铁匠出身，心想在管道上开个铺子，日日打听，总比茫然的四处找寻几率要大的多，想不到真的找到了。

一旁的霍氏，摸摸凌子的额头，“孩子，你的病是不是全都好了啊。”

我笑着说，“放心，都好了。”

“真是神了，我们一路逃出来的，很多都染了疫病，附近的大夫都治不好的。”

我淡淡一笑，这时的医术，也太落后了。

“恩人，在下有一事相求。”我看霍大为难的表情，便说，“什么事，说吧，我都是凌子的哥哥了。一家人。”

“我同乡里很多染了疫病的，现下都只剩半条命了，恩人若是能帮他们一把，我们一家感恩不尽。”

于是，接下来的日子，我便忙着抓药救人，一时间，铁匠铺便成了医馆，无数身染疾疫的人都跑到这里求治。这个药还真管用，大多喝了药的，过来一两天，便都好了，于是，我又多了个“妙手回春，去病能手”的雅号。

一日，我正在煎药，一个兵士打扮的人威风凛凛的走到店内，大声问道，“谁是霍牛二。”

我抹了一下汗，“我是。”

“跟我去军营。”

“为什么？”

“军营里也流行起疫病来，麻烦这位霍兄弟去给治治。”那人旁边一个个子稍矮的，应该官阶比刚才那个要低，语气也婉转的多。

不管怎样，救人事大，我点点头，“容我收拾收拾。”

第二十三章

来到军营已有十来天了，这个军营只有一百多人。那日来找我的那几个人中，为首的就是营长，看来我的面子还是满大的。而那个语气稍缓的便是副营长赵虎，可惜人不如其名，个子瘦小，可为人却很好，平时有什么难处找他，总能解决，人也很风趣，于是，我很快就和他建立了比较深厚的友谊。

今天早早起来，去营里的伙房把药都煎上，便懒洋洋的往自己的营房踱去，心里估摸着，再过个四五天，这里的疫情稍稳，我便可以继续赶往杭州了。经过操练场，一百来号人正在一轮一轮的练习射箭，看他们一个个歪歪斜斜的搭着箭，稀稀拉拉的胡乱射着，不觉摇头，刘彻想要靠这些人去打击匈奴，看来还有好一阵子的磨砺了。

“兄弟，是不是看不上我们的技术啊。”我一愣，在我身旁的一个高个子一口山东口音的冲我说着，想必我刚才摇头叹息被他瞧在眼底。

“是啊，牛二，要不来两手，给咱们看看？”旁边几个起哄道。

“是啊，去病能手，露几手啊。”

心中一阵技痒，也让你们看看我的手艺，笑着说，“好啊。”说完接箭拉弓，轻轻松松射出，一记漂亮的弧线，正中箭靶。

“行啊，兄弟。”那个山东大汉用力拍了拍我肩膀，好疼。

我讪讪笑着，“凑合，见笑。”

“兄弟们，要不怎么让霍兄弟做咱们军营的教官得了，这么好的身受，别糟蹋了。”赵虎不知什么时候从身后窜出。

一阵响应，我不住的推脱，最后达成协议，疫病清除前，暂任教官。心里一直怨自己干嘛那么爱显。

午间躺在塌上小睡，恍惚间，听到有人在耳边叫着，“去病，去病……”

我睁眼，一个军士正立在塌边，稀松的睁开双眼，打了个呵欠，“什么事啊？”

“营长摔断了腿，你去瞧瞧吧。”

还真把我当神医了，“这就去。”心里却觉得哪里不对劲，想了一会，问道，“你刚刚喊我什么？”

“去病啊。”

我心一怔，只觉得冷汗直冒，“为什么？”

“现在谁不知咱们这里出了个神医，药到病去，大伙儿都在背地里叫你去病呢，怎么了？”

去病，去病，霍去病，不会吧，是我吗？这个玩笑可开大了。

踉踉跄跄的走到营长的军房，看到他正痛苦的呻吟，左腿肿得厉害，应该是骨折，这个倒不难，我叫人找了两块木板，做了一个漂亮的外固定，还用绷带打了个漂亮的蝴蝶结，感谢急救训练课程。

“好了，多休息几天就好了。”

营长点点头，“赵虎？”

赵虎应了一声，“那这段时间你就负责营里的事务吧。”

接下来的日子，便是熬药，训练兵士。见到他们实在没有什么纪律性，行事都懒散零乱，便制订了几项军规，都是按照现代的部队纪律制订的，那赵虎也十分放心我，让我放手去干。于是，这个小小的汉代军营，便俨然成了一个现代部队。每天早上六点军号一吹，大家便要整齐列队操练，站军姿也是一个必要训练，谁叫我以前被军训折磨去了半条命。而下午，便组织他们去附近的农田帮百姓耕种，于是，在营长病好的时候，我俨然已经成了这个军营内外的领袖了，而

且，更让人郁闷的是，大家再也不叫我霍牛二了，说俗，一概叫霍去病，竟然给我改名字。虽然抗议连连，但群众的力量是无穷的，我自管抗议，他们依旧去病前，去病后的叫着，一群大老粗，竟也嫌我的名字俗。

可是，难道，我真的就是霍去病吗？我，一个二十一世纪的女大学生，竟是名垂千古的大英雄霍去病？这个玩笑真的好大。想到这里，不由直抽冷气。

这几日一直在忙，因为建章营的人要来视察。建章营我听说过，是刘彻自己组织的一只军队，就是这只军队，帮助刘彻实现了他踏平匈奴的梦想。

我一早就让兵士整齐的排成两行，视察的车马一到，吼声便震天响，“威武，威武……”

来人瘦高个子，目光矍铄，一身劲装军服，走起路来威风凛凛。他看到此等阵势，不住点头。接着他便看了军士的操练，随后，营长，赵虎，还有我，便陪同他来到营房中坐下。

“我此次来是代表当今皇上来看看下面的军营的情况。一路走来，只有这个营，才让我满意。”

一旁的赵虎插道，“都是霍兄弟的功劳，半个月前，我们这个营也是一团烂泥。”

那人精光一闪，“是吗，半个月，就有如此改变？小兄弟，能说说你是怎么做的吗？”

我淡然一笑，便把自己所定的军规陈述出来，洋洋洒洒，竟也说了一柱香的功夫。一边说，便见来人不住颔首。

好不容易送走了视察的一行人，打算明天便向营长和赵虎辞行，在这里耽搁的时间也太长了，哥哥他们估计已经在杭州安定下来了。

躺在床榻上，淡淡的白色月光透过虚掩的窗户，弥漫在屋内，冷冷的清辉笼罩着榻上的一方空间。我睁着眼，身心疲惫，却无法入眠。今天，听到皇上那两个字的时候，心中竟一阵慌乱，刘彻，你还好吗？虽然恼你的无情，可却还是会在这如水的夜里想起你，对你而言，我算什么呢？老师？臣子？亲人？或只是一粒棋子？我不知，可对我而言，你是一个和郅有着相同面容的人，你是一个我想要真心爱

护的人，一个亲人。那么多年的感情，真的对你不值一提吗？江山真的有那么重要吗？心一阵的抽痛。

还有东方朔，还有卫青，忽然好想见他们，想和东方朔斗嘴，想和他一起去聚烟楼喝酒。想和卫青在旷野策马驰骋。你们还好吗？

原来，要放下以前的一切，是这么困难。原来，……

早上醒来的时候，赵虎对我说的话，让我明白，原来，自己还是要回去，回到原点，“速速收拾，明日起程去长安。建章营调你过去赴职。”

第二十四章

早上醒来的时候，赵虎对我说的话，让我明白，原来，自己还是要回去，回到原点，“速速收拾，明日起程去长安。建章营调你过去赴职。”

建章营是刘彻的一支私人军队，完全听从刘彻的调度，不在南北营的管辖范围内。营里大部分的士兵都是战死沙场军官的遗孤，整个军队大概只有一百多号人。营址设在上林苑，皇室狩猎的地方。这个时候，刘彻正处于被窦太主冰封的六年的开始。长达六年的压抑期，对这个一身抱负的少年天子来说，有多难熬，可想而知。而他，此时此刻，必定固执的认为，因为我，才让他开始这漫长的等待，等待破茧的那一日。

这建章营的营长刘忠，也就是那个视察的长官，绝对可以称铁血教官，早上练习箭术，急急忙忙吃过午饭，便骑上马，练习马背厮杀。就一天，手心就磨出了几个大水泡，一阵钻心的疼。晚上吃过晚饭，一个小队的同伴便接伴去浴池洗刷刷去了。小队长瘦猴一把搭了我肩膀，“去病，一块泡澡去。”

我一把推开他的胳膊，汗涔涔的说，“你们先去吧，我谁会子。太累了。”

“也是，第一天，以后就习惯了。”

这个瘦猴，感觉和赵虎很像，随便什么人都可以一下子就熟得象几十年的兄弟，而且连个子身形也一样。不过想到日后的问题，还真是头大。之前的军营，备受礼遇，都是单人房，可在这里，得和这些人挤一间屋子。唉，头大如斗。

好不容易捱到入夜，四围七八个人都已经鼾声震天响了。我全身的汗早已干了，却粘粘乎乎的，十分难受。于是爬起来，偷偷走出营外。

缓缓走在密密的树林内，踩在厚厚的落叶上，吱哑吱哑的响着，声声回荡在这秋夜里。深深吸一口，有淡淡的泥土的香味。就这样漫无目的的走着，抬头望天，一轮明月正孤寂的挂在空落落的黑幕中，不觉淡然一笑。听到汩汩的水声，不觉一喜，擦把脸也好。快步走去，只是一个小池塘，三面被陡峭的山壁环绕，池子中央，有泉眼汩汩涌出。轻轻掬一捧，竟是热的。想不到上林苑内也有温泉，想到以后洗澡的地方有着落了，心中不觉一阵狂喜。

忽然听到身后一阵稀簌的声音，慌忙回头，看到池边的一株白杨树下斜倚着一个身影，“谁？大胆，竟敢私闯上林苑。”我大喝一声，不像是要镇住对方，反而是给自己增加胆量。虽然日日都在练习卫青教的游龙剑，可从未试过，也不知是否管用。

“我还没说你扰了我的安宁呢，你倒指责起我来了。”听到这声音，我不禁呆住，一动不动的立在原地，刘彻，竟是他，竟是他。他什么时候来的，我居然不知道。

那个月华下的身影慢慢立起，慢慢向我这边走来。这颀长的身影，曾经那么的熟悉。暗影一点一点在他身上褪去，然后是一张威仪的脸赫然出现在我面前。

“愣小子，呆什么呢？刚才的气焰哪里去了？”

不能让他看出来，只能继续演下去，“你哪部分的？”

他嘴角微微上扬，“你呢？”

“瘦猴”

“新来的？看着面生的很。”

“是。今天才来。”

他微微点了头，转过身去，“叫什么名字？”

“霍去病。”

“今天的月亮，看起来很冷清啊。”

他忽然来了这么一句，让我一愣，心里怨他，便口不择言的来了一句，“心里怎么想的，那看的月亮，也是怎么样的。”

他猛然回头，目光如炬的看着我，“那你是说，我很冷清，我很孤寂了？”

毫不客气的回看他，“是啊。我看这月亮，就美的很。”看他眉毛慢慢纠结起来，我继续说，“心里冷清的人，大部分都是自己造成的，伤害那些真正关心自己的人，最后弄的自己孤家寡人。”我越说越激动，竟不知自己在说什么了，只是觉得说完，心里舒服多了。

自己激动完后，才发现刘彻早已迫到我面前，我可以清楚的看到他月华下闪动的双眸，一阵一阵温热的气息冲撞着我的面，他的手已经握起拳头，微微抖动。这时，心里才有一丝的害怕。可面上依然装着不肯服输，依旧倔犟的与他凌厉的眼神纠结，直到春陀带着几名内侍赶来，“皇上，奴才可算是找着了。您这么怎么就这么不声不气的走了。整个军营都起来找了，您要是有个什么闪失，奴才几个脑袋都赔不起啊。”看着刘彻被春陀一句长一句短的烦着，我才缓了口气，装作惊惶失措的样子跪下来，“小人不知是皇上，请皇上责罚。”

他笑着看着我，“这次就饶过你，霍去病，”他重重的把这三个字念了一遍，”朕记住你了。”说完，摆摆手，对春陀说，“回去吧。营里估计已经闹腾起来了。”

我一直低着头跪着，直到那几个身影消失在层层叠叠的树影之后。正要起身，忽然发现一旁微蓝莹莹。轻轻拾起，竟是那个栀子香囊。

泪一下涌出，他竟还留着。紧紧握住，似要将它深深嵌入手心。

第二十五章

在广阔的上林苑内纵马驰骋，刘彻一马当先，追逐着惊惶逃窜的鹿群。我们小队今日被命随驾，紧跟着刘彻银白如雪的马骑。我策着马缰，看着他烈烈飞扬的袍角，听着他意气风发的呐喊，黑色的骑服与白色的马背那么凸现的在我眼帘晃动，他的心里可曾还有一个陪伴他度过少年时光的卫绾?

“霍去病，把那头白鹿射下。”我还在恍惚中，耳际陡然响起刘彻的声音。

我猛然惊醒，看到奔在我身前的瘦猴回头诧异的望着我，似乎奇怪刘彻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我讪讪一笑，从身后的箭囊抽出一支

箭，骑近猎物，看到它惊惶失措的奔跑，心里有些不忍，心下一阵踌躇。而身后的同伴开始呐喊助威，“霍去病，霍去病，霍去病……”威武雄壮的喊声响彻密林的上空，惊起飞鸟无数。

犹豫了一刻，便又从身后拔两只箭，将箭柄朝外，箭尖向内，三箭齐发，白鹿应声栽倒。欢呼声雀起，“霍去病，霍去病……”

我急忙翻身下马，将白鹿抱入怀中检查伤口，发觉没有皮外伤，只是腿骨折断，应该问题不大。

“假如你追射的是匈奴人，你还会手下留情吗？”

我侧过头，发现刘彻不知何时也下马蹲在我身旁。急忙跪下，“可小人现下追的是鹿。”

他抱着白鹿起身，“你连鹿也杀不了，怎么杀匈奴人？朕训练你们，朕建立你们这支羽林军，是为什么？”

我低头，“小人知罪。”

刘彻甩了甩袖袍，丢下一句话，“回营。”

回去的路上，我拉着马缰慢慢的跟在队伍最后，他会把白鹿怎么样，自己真的就是历史上的霍去病吗？他说的对，一个连动物都不忍伤害的人，能够在战场上无情厮杀吗？我能吗？心中一阵冰凉。“去病，不要耷拉着脑袋，皇上虽然没说什么，可你这一手，露的漂亮，咱们营，可没几个人又你这身手。”瘦猴不知什么时候骑到我身旁。

我感激的冲他笑笑，“没事。对了，皇上是什么时候来的？”

“就你睡觉那会。这次，皇上可要呆十天半个月了。”

想想他此时肯定是被窦老太太剥了权，气不过，才来这里透气的。

“皇上怎么知道你的？你才来一天而已啊。”

“昨晚上睡不着，到林子里逛，碰着了。”我胡乱的搪塞道。

第二天的操练，刘彻亲自督阵，跟随他的除了春陀，竟还有东方朔，看来他没有受到我的牵累，依然收到刘彻的倚重。他孤然立于高高的看台上，依然白衣如雪，秋日的阳光斜斜的洒下，映在他一直带着自信微笑的面庞上。

我们又见面了，东方朔，你知道吗，我淡然一笑。

听着口令，一次又一次的放箭，不停的重复，手勒的一阵酸痛。不过还好，次次都中红心，引得喝彩声一片。

心里正抱怨着腰酸腿疼，呼听传报声阵阵传来，“平阳公主到。”那，卫青不是也来了？看来，平阳公主是来劝刘彻回宫的，才两天而已。

我们急忙整队立于两侧，刘彻大踏步走下看台迎上前去。平阳依旧发髻如云，步摇坠坠，火红的衣裙一层一层束裹，现出婀娜身姿。卫青紧随其后，面上依旧毫无表情。

这么短的时间，又重聚了，当初分别时，还以为是永生永世。心中不免一阵感慨。

“姐姐，你怎么来了。”刘彻笑着问。

“老太太惦记你，巴着你回去呢。”平阳回道。

刘彻故意装着没听见，“姐姐，既然来了，见看看我这群羽林军的表演吧。”说完，不由分说，便拉了她的手，走向看台。平阳只有无可奈何的跟着他走去。

军操练过过后，刘彻忽然提声道，“霍去病。”

我急忙出列，“小人在。”

“昨日你射鹿有功，你要什么赏赐。”

一阵纳闷，昨天还怪我为何没有射杀白鹿，今日又要封赏，看看卫青，想起以前对他的承诺，便大声回道，“我想要军中神箭手的称号。”

“哈哈，”刘彻大笑起来，“你胃口还不小啊。好小子，朕就赐你这个称号。”

“不过，皇上，为了让人心服口服，还是一一比过的好。”

“好。哪个愿意比试的就站出来，还这小子比。”

“我来。”一个兵士站出来，他面黑如炭，身形魁梧，“怎么比？”

“三箭，中红心多者赢。”拉弓放箭，我三他一，便佯佯的归队了。接着，又有几个兵士出来和我比试，都败下阵去。

“看来，这个称号非你莫属了。”刘彻在看台高声说着。

我正要开口，东方朔走上前去，“皇上，臣看平阳公主身旁这位好汉目光如炬，身姿英武，身手应也不错，让他也试试吧。”

我感激的看了一眼东方朔，正好与他的目光对上，他还记得我临行时的请求。他看到我的目光，微微一怔，我慌忙撤了眼。

“我看，你不是看出来的，是听人说的。”刘彻淡淡的说着。

“小人，只是骑奴，骑射并不精通。”卫青躬身说道。

这个闷葫芦，我急的一跺脚，“我看你是不敢吧。”

“既然来了，就试试吧，别扫了兴致。”平阳公主在一旁插道。

“是，主人。”

第二十六章

我心里清楚卫青的箭术自然在我之上，便想好好和他比比，让刘彻知道他的才能。三箭过后，自然两人均是正中红心，我便提议改作马上比试。卫青微微一笑，“小兄弟乐意，在下便奉陪。”

我也笑着拱拱手，“感刚才还说骑射均不精通，我倒要你的不精通，到底是怎样。”

说完，两人翻身上马，轻策马股，拉弓射出，动作竟是惊人的一致，引来一片叫好声。两人相视一笑，随后便向箭靶望去。我的三箭虽全中靶心，可卫青的三箭却首尾相接，一箭破一箭，我忙翻身下马，“在下心服口服。这军中神箭手的称号要让给你了。”

此时，东方朔恰到好处的补上一句，“可惜卫青尚不属军中。”

我感激的看了他一眼，他都还记得，还记得。

刘彻笑着起身，看着平阳公主，“姐姐，就看你放不放人了。”

平阳深深望了一眼卫青，随后说了一句，“既然是皇上开了口，就将他留下吧。唉，我本是要带你走的，结果，倒是留了人下来。”一丝笑意隐隐浮出，眼中依然略带情意的看着卫青。我自是知道历史，所以特别留意他们两人，只是不知道这个木呐的人，怎么样才能和平阳公主走到一起。

在一阵轻松的笑声中，卫青被破格提拔为副营长，而我也被提升为副队长，我对这一提升还是相当满意的，因为这样，我便拥有了一个独立的军帐，以后就方便多了。卫青，我的诺言兑现了呢，你还不

知道是我吧。心中有些窃喜。犹豫着该不该向东方和卫青表明身份，后来想想，还是不要让他们背负欺君的罪名吧，这一，也挺好的。以前的一切，抛开了吧。

晚上，是为了欢迎平阳公主到来专门举行的篝火晚会，刘彻早已放出话，要大家不用拘礼，开心喝酒，于是，一营的人，除了值夜巡逻的，都围坐在篝火边上喝酒吃肉。我和瘦猴，还有几个同队的兵士坐在一起谈天喝酒，我酒量小，只是装样子的啜饮。忽然发现自己竟然很喜欢这种无拘无束的生活，古代到处都是礼节，可是军营，虽然军纪严明，但是接触的人都是豪迈之人，不耍心机，待人待物，都耿直为之，比起宫廷的明争暗斗，要好太多。仰头望星空无限，看身旁，酒盏交错，不觉莞尔一笑。

此时平阳公主忽然说道，“诸位如此好兴致，就让我随行的几名歌女显上一段歌舞助助兴吧。”

“好啊。”刘彻此时已有几分醉意，颇有兴致的说道，“朕的羽林军们，朕的皇姐有礼物给你们，看还是不看啊。”

“看。”众人发出一致的回音，我也在中间大加起哄，一时好不热闹。

就在大家的哄吵中，几个身着绿衣轻纱的女子袅袅而至，宛若一阵清风的出现在大家面前，为首的女子秀丽无比，柳叶修长，明眸皓齿，虽然没有艳冠四野，独有的柔莞却让人顿时生怜。她静静的立了稍许，忽然开口清唱，那悠远的声音霎时让哄闹的声音消散殆尽，余下的只有渺渺空鸣，在这幽蓝的夜色中蜿蜒缠绕，清淡之音宛若梵曲洗涤心魄，让人顿觉清爽无比。余下的女子在她的身旁轻轻起舞，一时宛若西湖烟柳无尽。

在众人的嗟叹中，一曲毕，一舞终。这群女子正要离去，刘彻却叫住，“中间唱曲的留下。”她回眸凝望，轻轻幽幽的行了礼。

“叫什么名啊？”

“奴婢卫子夫见过陛下。”

我心一惊，却见刘彻的眼中也闪过一丝的诧异，他陡然起身，走到她面前，拦腰抱起，直直向他的军帐走去，只留下一句“军士们，继续喝酒。”

我望着刘彻的背影，以及那若隐若现的绿色轻纱，卫子夫，你的命运终究是开始了，只是，究竟是甜谧，还是苦涩，只有你自己去体验了。

心中一阵怅惘，耳边充斥众人行酒猜拳的声音，刘彻，刘彻，我对你的感觉到底是怎样，这份淡淡的牵挂是因为郅的存在，是因为那么许久的相处而萌生的亲情，还是其他，我不知，只是，心中隐隐的痛是那么的明了，望着他的背影，眼睛，有些温热。

第二日，平阳公主便携了侍女还有卫子夫离去，车帘放下的那刻，她柔软的目光分明是落向卫青，只是那人却正定定的低头望着脚下的黄土。我仿佛听到车帘内一声微微的叹息。要不要帮一把？随后立马停止了这个念头，卫紫馥，你还嫌你自己不够麻烦吗?

第二十七章

今夜轮到我巡夜，入夜后便加了一件宽大的披风便四处走动，除了各处当值的兵士，整个营地一片静谧。走到营房马厩时，忽然想起黑风，便径直走了进去。一眼便看到了在暗夜闪亮如漆的黑风，不禁抚上它的鬃毛，它竟撒娇的伸出舌头舔我的手臂，惹得一阵痒。我便靶头埋在它的鬃毛中，和它溺了一会。忽然听到几声微弱的哀鸣，我四处寻找声音的来源，发现那日射下的白鹿倚在一角，不住哀叫。我忙走过去，它腿伤还没好，必须马上装上夹板固定。我还以为刘彻早已把它杀了，没想到，竟还留到现在。

颈项忽然一阵热气，回头，黑风正低着马脖子往我领口呵气呢。我笑了一下，心想，反正现在四下无人，不如把白鹿给放了。打定注意，我便抱着白鹿牵了黑风，偷偷向军营外走去。

“紫馥。”

身后一声熟悉的声音让我顿时一震，我立在那里一动不动。

“紫馥，是你吗？”

我回头，和东方朔深邃的目光相遇。唉，还是瞒不过他。我微微点头，“你怎么会在这里。”

“睡不着。”

“你就凭着黑风会跟着我走，就笃定是我吗？”有些佯佯，他也太精明了吧。

“所以说我东方朔聪明嘛。”他一笑，又恢复从前那副嘴脸，拍拍我的肩膀，“你也不跟我说一声，太不够义气了吧。我要是今天不到马厩，你是不是要瞒我一辈子？”

我装作嫌恶的样子，一把推开他的手，“谁和你义气了。你回去睡吧，我还要办正事。”

“正事就是偷鹿？”他双眼直勾勾的看着我怀里的鹿。

我讪讪一笑，“好东方，记住保密，乖。”

“那我也要跟着。”他死皮赖脸的笑。

我无可奈何的看着他，“好吧。”

我翻身上马才走了一小步，却看着他一动不动的站着，“不去了？”

“你要我用走的吗？”

“你去牵一匹嘛。”

“我不会骑马。”

彻底被他打败，我只有下马，把黑风牵回马厩，换了一匹枣红马，“你不会连上马都不会吧？”

“呵呵，这个可以试一下。”

他笨拙的往马背上蹭，终于是爬上去了。我抹抹额角的汗，也翻身上马，紧了紧马缰，朝温泉走去。那里地方隐秘，应该是白鹿疗伤的好地方。

马蹄踏在落叶上，簌簌作响，忽然发现自己和东方朔竟如此贴近，隐隐可以闻到他身上散发的墨香。微微往后挪了一下身子，他似乎有所觉察，竟就势靠在我身上，“有个靠背，还是满舒服的，就是硬硬的，咯人。”

我气恼的下了马，一声不吭的牵着马绳，往前走。听到东方朔不住叹气，“唉，唉.....”

听到他夸张的语气，我不禁笑出声。

用温水给白鹿洗了洗伤口，又上了夹板，喂了些草，它便安心的伏在我搭的一个小草窝里睡着了。干完这些，才发现东方朔一直看着我，“看什么，一点忙也帮不上。”

“知道吗，我是看了你的背影才认出你的。”

不知他为何回忽然说出这样的话，只有回道，“是吗？”

“如果我受伤了，你会这样照顾我吗？”

“你是皇上身边的大红人，多的是人抢着照顾。”我坐到温泉的边上，望着对面山壁上攀爬的常青藤。

他也坐到我身边，“那你呢？”

我笑着对他说，“我才懒得理你呢。”

“我们非得这样说话吗？”

我一怔，“好好说会话，好吗？”

呆呆望着他的眼神，如水似雾，他这样的眼神，竟叫我一时的失神，慌忙站起身，拍拍身上的土，“晚了，回去吧。”

“你不在的时候，我眼前晃动的一直是你的背影，你留给我最多的，是你的背影。”

他依然坐着，眼茫然的望着对面的山壁。

“你不在的时候，一直在想，你有没有饿着，有没有冻着。那边瘟疫肆行，我担心你有没有染上。可现在看到你了，原来，你活的很好，原来我的关心是多余的，是我多事了。”

他如石雕般坐在那里，月下，是汩汩的流水。

“东方朔。”我不知该怎么说，一直习惯和他打打闹闹，以为这就是和他相处的方式，以为他也喜欢，原来他不是。

他忽然站起来，一脸的怪笑，“逗你一下而已，呆着干嘛？感动了？”

我顿时醒悟过来，用力推了一下他，“好啊，敢逗我玩。”

两个追逐的身影，扰了一弯新月的清梦，拨了层云的遮掩，窥探着清辉笼罩下的人间。

第二十八章

睡意正浓，却听到一阵吵闹，不耐烦的睁开眼，却见瘦猴正在我耳边大叫，我一下坐起来，冲他叫道，“什么事啊？我昨天值夜，才睡下。”

他心急火燎的说，“出事了，皇上让你去呢。”

我心里咯噔一下，一定是白鹿的事。

穿上军装，我紧随着瘦猴来到刘彻的帐中，此时营长，副营长以及各个小队的队长都已经立于左右，刘彻站在军帐上手，一脸的愠怒。我急忙躬身跪下，“参见陛下。”

“昨天是你值夜吧？”

“是。”

“朕的白鹿丢了，你可有解释？”刘彻如炬的眼睛威严的盯着我。

心下盘算，想要矢口否认是不可能的，于是抬头，对望他的双眼，“鹿给我杀了吃了。”

刘彻的脸慢慢沉下，我看到卫青脸上也是一脸的阴云，“朕给你一个机会解释。”

“皇上说臣没有勇气杀生，臣就自作主张把它给杀了。”

话音落下，整个军帐一片肃静，只是隐约可以听见大家粗重的呼吸音。本来心中倒没什么惧意，可现在大家的反应，却让我倒吸一口气，霍去病不会死，但史书上没说过霍去病没挨过板子。

忽然刘彻哈哈大笑起来，众人见状，也讪讪的跟着笑，而卫青意味深长的看了我一眼，微微吁了口气，心中不免感激。

“霍去病啊霍去病，你可真是天不怕地不怕。”刘彻一边笑一边说着。

“臣惶恐。”

“不过朕就喜欢你这种性格，这大汉朝的军营，怕也找不到第二个人了。”

我长长松了口气，“谢皇上不罚之恩。”

“谁说朕不罚你了？”刘彻忽然提了音调，“你倒很会给自己找台阶下。”

我愣愣的看着他，“朕不罚你，只怕你胆子越来越大，军仗十下，立即执行。”

咬咬牙，“臣谢恩。”

幸亏执仗的兄弟平素和我交情还好，只是用了半分的力气，可我还是被打的两眼冒花。一瘸一拐的走回自己的军帐中，阵阵刺痛。一

下俯身趴在床上，连翻身的力气都没了。

不知过了多久，只觉帐帘被掀起，我瞟了一眼，只看见灰褐色的军装的下摆。

“霍兄弟，我拿了一瓶药膏过来，对你的伤有好处。”是卫青的声音。我慌忙想要爬起来，却被他伸过的双臂钳住，“不要动，我帮你把药擦上。”

说完就要动手，我慌忙止住，“卫营长，怎么好让您擦。我自己就行了。”

他顿了一会没有说话，过了一阵，才说，“既然霍兄弟介意，那我去把瘦猴叫来吧。”

听到帐帘掀起又落下，才长长吁了一口气。正拿了药瓶想要上药，瘦猴掀了帘子就闯进来了，“霍去病，卫营长让我给你上药。”

我冲他一笑，“你来晚了。我以及叫人换上了。”

他一脸疑惑的看着我，“真的？”

“我还骗你不成？出去吧，我要睡了。”看他还站着不动，我急了，　“我真的要睡了。“

他委屈的说着，“人家不是关心你吗？出去就出去”

长叹一声，整个人趴在床上，一动不动，不知什么时候又会冲进来一个人，还是等夜里再说吧。

也许太累了，趴了一会竟迷迷糊糊的睡着了。不知过了多久，觉得伤处灼热的感觉慢慢褪去，渐渐被清凉的感觉替代。用力睁了眼，看到东方朔用布蒙了眼，用竹签挑了药膏，一点点的给我抹着。脸一下红了。

“东方朔，我自己上药。你出去吧。”

他嘴角上扬，“害羞了？已经上好了。你自己把衣服整好。我再摘了布。我喊一二三，我就摘了，你动作慢了可怪不得我。”

又来了，什么事都要拿来逗我。在他三声落地时，我匆匆完成了这项艰巨的任务。

除下布块，对上他笑意盈盈的双眼，“还痛吗？”

我摇头，“你没占我便宜吧。”

“你说呢？”他反问。

“我也没什么便宜给你占。要占你也会去占那个花魁的便宜。”我自嘲道。

他敲了我一下额头，“你这次倒很有自知之明嘛。”

我抹了抹额头，“痛呢。”

“对不起，紫馥，” 他忽然又换上一副深情款款的表情，“我，没有保护好你。”，最受不了他这个样子了。

我装作不看到，别过头，“知道那个时候你正在睡觉。原谅你一次。”我停了一下，“再说，我自己可以保护自己的。你没有义务再帮我的。”

他忽然捏住我的下巴，别过我的脸直对着他，“紫馥，紫馥，我要怎么做你才会懂。”

他温热的气息轻轻扑着我面，他身上的油墨气息笼着我的全身。发觉和他此时是如此的接近，慌忙推开他，“懂什么？知道你要报恩。感谢我在刘彻那里推荐了你还是替你付花酒钱？”

他眼睛一丝的失落一闪而过，站起身，“饿了吧？”

肚子适时的骨碌一叫，才发觉真的是饿了，于是用力的点点头。

他便俯身拿了碗粥递给我，“要我喂吗？”

我装作要吐，“不烦大驾了。”

“那我走了。”

“出去小心点，别让人看到了。”

他回头，“现在都已经深夜了。放心吧。”

看着他俯身掀帘，一席白衣映入暗夜中。眼角一阵温热。

第二十九章

日子在平静中一点一点的逝去，操练，狩猎，异常规律的军队生活。休息时和队友天南地北胡扯一通，渐渐喜欢这种简单的生活，能一直这样也不错。刘彻在这其间来过，又离开，宛若过客，只在我心中留下那个颀长的背影。

入冬的第一场雪悄悄的在寂静无人的夜里娉婷而至。清晨掀开帐帘，满眼的白色，兴奋的圈了手在嘴边，高声的叫起来，邻帐的兄弟

听到我的叫声，也跟着叫起来。一时间，雄浑的欢呼声一层一层的在树林中，在山谷间荡漾开去。

中午吃饭时，接到通知，一年一度的皇室冬猎要开始了。于是整个下午都在做准备工作，打扫营地，清理军帐。第二日，皇家的马车便浩浩荡荡的开将过来。

队伍最前面的是刘彻的马车，在军营大门前嘎然而止，内侍放了台阶，掀了车帘，一身劲装的刘彻走下车来，他转过身，轻轻将车内的一个一身白衣的女子扶出，我站在立于两侧的队伍中间，看到那娇柔的女子正是那夜绿纱薄裙的卫子夫。两人并行，俨然一对璧人，他温柔的圈着卫子夫，而这个白衣女子满脸的羞涩的笑意。紧随其后的是皇后陈阿娇和长公主的车马，接着便是平阳公主和一干皇亲国戚的车子。皇太后和太皇太后均因身体不适未能同行。

陈皇后我只在大婚当日见过她一面，自此，却再也没有见过。那日的她是那样的明艳动人，周身散发着青春的活力和对未来生活的向往，这样的一个女子，以为嫁给君王，一个大有为的君王，是她一辈子的幸福，可她错了，她不知道，她的婚姻只是一场政治交易，这样的婚姻，怎么可能幸福。此时，她挽着长公主的胳膊，一脸的淡然。她一身红火的宫服，似凌厉的鲜血，在飞扬的白色雪花的掩映下，显得那么眩目。

历来的皇宫的碧瓦清池，只是新人与旧人眼泪的堆砌。

我微微叹息，自己既然看的那么透彻，却为何还是有一点的心痛。

我被分派负责女眷的守卫工作。第一日的狩猎，几乎所有的贵族都参加了，甚至连娇弱的卫子夫，也被刘彻叫去。整个女眷区，只有稀少的几个宫女在打扫营内的积雪。我一个人在营区巡视，看到陈皇后一个人立在一丛傲然绽放的红梅旁，痴痴的看着，她身上的红依然那么眩目。细细的飞雪静静落在她的发间，我不禁缓缓向她走去，“皇后，进帐吧，外边凉。”

她侧过脸看我，她的脸上竟有着灿烂无比的笑容，“这梅花，真美。”

我被她明亮的笑容惊呆了，这是一个怎样的女人，不觉脱口而出，“皇后更美。”

她重又回过头，笑容一丝丝淡去，“美又如何？我倒希望做这株红梅，可以这么自由的在这冰雪之间开放。”

“皇后。”我呆呆的看着她，她也许，也已看透看穿了。若不是经过大悲大喜，怎么会有如此的心境。

“你去吧，我想静静待会儿。”

“是。”

我慢慢后退，陈阿娇竟忽的大笑起来，用力晃动着那一株株红色的梅花，霎时，片片飞红撒满白色的雪地。

夜里，狩猎归来的人们满载着丰盛的猎物，一夜的啸啸笙歌，可我的心，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在冷冷的夜风里巡视着，刘彻与卫子夫两人拥被同眠的时候，可曾想过在飞红中凄然而笑的女子，可曾想过汉宫内霜瓦薄裘下的三千女子，可曾想过那个陪伴了几个寒暑的卫紫馥。

第二日的狩猎，刘彻依然兴致高昂，这次只带上了武安候，韩嫣，张骞，以及如影随形的东方朔。其他皇室成员均休整一日。卫青带领的小队照旧负责护驾，而我竟也被叫上一路同行，原因却是东方朔说少了我缺乏气氛。

在上林苑中驰骋，在晌午时，已射杀了不少猎物。因为人少，行动便利，此时已离营地很远了。卫青劝刘彻回营，刘彻笑笑，“朕今年都没有射到比鹿大的猎物，这么回去，太扫兴了。有你卫青在，还有什么可担心的？”说完，照旧策马，往密林深处驰去。一行人只有跟随而至。

冬日的夜总是来的这么早，暮色渐渐笼上林间。卫青再次说道，“皇上，要再不回，怕深夜都回不去了。”

刘彻想了想，只有作罢，一行人缓缓往回走去。

忽然密林上空飞鸟四起，扰了一片清静。接着便是一声凄厉的嗷叫，不知谁叫了一声，“不好，是狼叫。”

我一惊，紧紧勒住马缰。

“怎么会有狼？卫青？”刘彻皱了眉，沉沉的问道。上林苑每次出猎，都会清扫围场，危险的猛兽一般是不会出现在围猎范围内的。

卫青策马踱到刘彻身旁，“臣不知。可能是从圈地缺口闯入的。这几天雪太大了。”

说完，他回头说道，“准备弓箭，随时准备射杀。”

一群人将刘彻和武安候围在中央，缓缓前行。我紧张的捏着弓箭，不时向四围张望，东方朔不知什么时候骑到我身旁，悄声说着，“别怕，有我。”

我瞪了他一眼，“照顾好你自己吧。我才不怕呢。”可手心里，分明已冒出冷汗。

第三十章

烈烈北风卷着雪片朝四面掷下，立时迷了人眼。四围绿莹莹的光越聚越多。忽远忽近，把我们一行人团团围住。卫青沉着的说道，“把火把点起来。”

火光果然吓退了狼群，可只一会功夫，旋又聚拢，它们静静的守着，不肯离去。望着哔拨作响的火把，我说道，“总会燃尽的，得赶快想办法。”

东方朔望了我一眼，又转向刘彻，“陛下，臣倒有一计，可解此围。”

“说。”

“只是，需要一位勇士做诱饵。”东方朔说完，在场的大多数人都已明白个大半了，于是均沉吟不语。

“陛下，臣此行负责陛下和武安候的安危，臣愿听东方先生的命令。”

刘彻轻轻点点头，面无表情，只是目光炯炯，凝视着夜的深处。

“卫青，你骑马不着火把朝原路冲出，你可以带上几匹健马，沿途放出，也许可以分散狼群的注意。”

我看着其他的兵士，均低着头，心中不觉气愤，“公平起见，抽签决定。东方朔，准备签，抽到短签的不要有怨言。”

东方朔看着我，“你确定吗。”

我冲他瞪眼，“快点。”

当我抽到那只短签的时候，我看到东方朔身子微微一颤，我微微一笑，历史上的霍去病没这么短命，只是这一次，不知要经历什么劫难。我将另一匹骏马的缰绳牵过，正要往回冲，身后响起卫青沉稳的声音，“是好兄弟，就一起吧。”

我举起手，和他空中击掌，便向着身前的迷雾中冲去，“等我们的好消息。”心中升腾起一阵难以言状的豪迈之情，也许，这是我真正成为霍去病的第一步。

冲出十几步的距离，由于没有火把的威胁，狼群朝我们蜂拥而来。我挥着铁剑，冲靠近我的野狼猛砍。这还是我第一次用游龙剑法御敌，挥动之间才逐渐领悟到各中真谛，不一会，十几匹狼已被我刺伤，不再迫来，略微得空，望向卫青，见他也正战斗正酣。

“快放马。”卫青向我喊道。我依言松了缰绳，狼群便一涌上前，撕咬起来。但仍有有一小群彪汗的野狼紧追不舍。渐渐我气力不足，马也愈跑愈慢，忽然一匹狼窜起，竟咬住了我坐骑的脖子，卫青连忙伸手揽住我的腰际，一个旋身，我便落在他的怀中。回眼望去，狼群早已将它撕成碎片。

“你来骑马。”卫青在我耳际轻声说道。

我抬眼，正对上他深邃坚毅的双眼，竟发现自己此时正紧紧搂着他的脖子，慌忙侧身，握紧缰绳，卫青则拔箭射杀。转眼紧跟的野狼越来越少，而黑风却越奔越快，不知过了多少时间，身后终于没有了令人发指的绿光和那凄厉的哀嚎。

缓步行走在已经积得很厚的雪地上，身心疲乏之极，手臂也隐隐作痛，望痛处看看，竟鲜血淋漓，什么时候被咬的也恍然不知。而身上的重量也越来越重，他的下巴搭在我的肩膀，沉重的呼吸轻拂耳际，我微微欠身，低声叫着，“卫青。”

身后没有回应，伸手想推开他，可手触到他的腰际，竟粘粘的，月夜下看清一手的鲜血，我立时慌了，看到不远处有一个狭小的山洞，忙向那处骑去。

安置好昏迷的卫青，借着由洞外投进的淡青的月光，我才发现他腰际被撕了一道长长的口子，衣服和血凝在一起，一片模糊。扯了衣角给他包扎好时，自己也累的不停喘气。昏迷中的卫青不停的呢喃着，“水，冷。”我便不时抓了雪濡湿他干枯的嘴角。洞外散落着细小

的枯枝，可是被风雪浸了，拿打火石怎么都点不燃。只有把身上的外衣拖了将他裹住，自己缩在黑风的身边，靠着它，沉沉睡去。

醒来的时候，自己正躺在一个温暖的怀抱中，久违的阳光洒满了整个狭小的山洞，照的人身上暖暖的，我微微动身，想离开他的怀抱，身边的人似乎也醒了，“醒了？”

略带沙哑的声音在耳边响起，几缕发丝散在脸上，一阵的酥痒，“嗯。”

“谢谢，紫馥。”

我一惊，猛然推开他，腾的坐起，“卫大哥。”

“你会游龙剑，天底下，除了我没有第二个人会。”卫青也缓缓坐起，“黑风没有排斥你，天底下，也只有你和我能。紫馥，还不想表明身份吗？”

我别过脸，“卫大哥，不怪我吗？”

“怪。可，我有资格怪吗？”我呆呆望着他，看他棱角分明的脸颊，看他黜起的浓眉，看他眼角泛起的悲哀，“我只是你的过客，是吗？你不想记起的过去，是吗？”

“不是的。卫大哥。”未曾见过这样的他，一时的慌乱。

他定定的看着我，眼波辗转，忽又长叹一声，长身而起，“谢谢昨夜的照顾。因为醒来时见你嘴角紫青，才多有冒犯。”

“卫大哥。”

“我们也该起程回营了。”

说完，牵了黑风出了山洞。我只有闷闷的跟着。

一路上，我坐在黑风背上，卫青牵着马绳默默的往前走，看着他昂然挺立的背影，一阵的痛。

有风吹过，送下藏在树枝间的碎雪，在冬日的阳光下，细细碎碎的舞动。鼻间满是青白的空气。

第三十一章

刚刚躺在军帐里的软塌上，兵士在外通报，皇上要召见我。心想，不会有什么赏赐吧。于是，整整军服，随兵士出了帐。

见了刘彻忙下跪行礼，他微微黜了眉，说了平身。他身旁立着卫青还有东方朔，一个面色深重，一个微露喜色。

“不知陛下着臣前来有何事吩咐？”

他看了我好久，不发一言。我低了头，不敢与他对视。路上早拜托过卫青，让他替我保守秘密。可此时的气氛却诡异逼人。

“霍去病。”刘彻忽然高声喊我的名字，我惊了一下，忙回道，“臣在。”

“朕想让你成为名垂千古的打将军，你可愿意？”

我愕然抬头，刘彻灼灼的目光正落在我的脸上，我瞟了一眼一旁的东方，他正在窃笑中。

“臣才疏学浅，恐不能当此大任。还是卫副营长更合适。”

刘彻笑了一下，回身坐下，倚着身后的靠垫，闲散的说，“才疏学浅，那就学嘛。东方。”

“臣在。”

“今后霍去病就住你那里了，给朕好好的教导。”

我一惊，“皇上－”

“怎么，不满意？”刘彻挑了眼睛看了我一眼。

我硬生生的把话吞了回去，“臣谢陛下栽培。”

“朕的宣室藏百家之书，你每日午后，便来看书。”

“是。”

“还有，你刚刚叫卫青什么？”刘彻忽然问道。

“卫副营长。”

“这个副听着怎么这么不舒服。卫青。”

“臣在。”卫青躬身行礼。

“从今以后，朕的羽林军就交给你了。你给朕好好看着。”刘彻笑着对卫青说。

“臣，遵旨。”

夜晚看四下无人，我气汹汹的摸到东方的帐内，他正悠闲的看着书，看我进来，笑着放下竹简，“怎么了？嘴撅的可以挂茶壶了。”

“你唆使的吧。”

他一脸茫然，“什么？”

看他装傻，我顺手拿了案几上的书装作要砸他，“交待。”

他看着我，嘴角漾开一圈宠溺的笑，幽黑的眼迷离似雾，“紫馥，我真的不想再让你遇到一点危险了。在我身边，我才可以保护你。我的能力也是有限的，如果，你离我太远了。”

心中一丝的感动，手中的书不觉脱出。

东方大叫一声，“我的书。”飞身接过，放在心口，“我的宝贝。还好没有摔坏。”

一时气结，这个人，到底什么时候真什么时候假。无奈的笑了，“你怎么说服皇上的。”

“皇上对你的特殊优待，不仅仅只是我的提议。他也觉得，你将来可能是抗击匈奴的最合适的人选。因为你的与众不同。非常之战需要非常之人，皇上看的也很透。只是他不知道，你是紫馥。”

“那要是真的有那么一天，皇上派我远征匈奴呢？”我反问他。

“我会带你走。”

“如果我不愿意呢？”我故意找茬。

他上前一步，握了我的手，“那，我就和你并肩作战，在你身边，我才能保护你。昨晚的事情，我不会让它发生第二次。”

他忽然发了一声叹息，“怎么了？”

“你的手怎么这么粗糙？”

我猛然发现他正摩挲着我的手，忙用力一甩，“那你就去摸你的花魁吧。”

掀了帘出帐，冷风吹过，竟发现脸滚烫。还好带着面具。

由于狼群的突袭，今年的皇室狩猎草草结束，明日便要拔营离开。而我，却又要回到那个灰色的汉宫了。

因为刘彻的特许，我可以在这座皇宫内自由出行，倒是无拘无束，待遇居然和东方朔一样，不免有些自喜。只是日日下午都得在宣室读那些拗口的古文，刘彻则安静的批着卷章，倒也相安无事。最盼

望的是他和大臣们议事时，我便得以溜出去四处闲晃。有时刘彻一时来了兴致，便叫了我和韩鄢去练功房射箭。

日子在平静中一点一点逝去，转眼便至上汜节，此时的皇宫比平日多了几分喜气，内侍们都在忙着布置，四处插了避邪的的艾草。人人脸上也带着笑意。

夜间的酒宴还未开始，我不想和那些大臣们虚与委蛇，便往磬园那儿走去。那里因为靠着冷宫，所以平日去的人很少，我就喜欢那份清静，便常常溜到那边看花看树看天看云一点一点变幻。

走到望香亭，花影间，一个红衣女子依栏而坐，手中兰花微晃，一副怡然。我轻轻走近，竟是皇后。本想立时走开，忽听身后轻声慢语，“何人？”

惟有转身走上前行了礼，“臣霍去病，扰了皇后娘娘清静。”

她醉眼轻抬，“是你。那日的护卫。”

“娘娘还记得。”

“难得的失态，当然记得。”

一阵肃静后，我想打破这尴尬，便随口问道，“皇后怎么在这里?上汜节的晚宴快要开始了。”

“有我无我，有何区别。他心中无我，我又为何要去碍他的眼。倒是这云，这天，好看。”她望着天，一脸的云淡风清。长门赋，玉佳人，自古的皇宫，自古的恨。只是这云，这天，淡淡的看着一切，默然不语。

我微微一叹，轻轻走开，不忍再打扰这一片的静谧。

他心中无我，我又为何日日出现在他面前，如果说没有离去的机会，是我自欺欺人罢了。

第三十二章

经此一遇，竟再也提不起兴趣去那个上汜晚宴了。一个人在这偌大的皇宫内如游魂般晃动，耳边听不到那喜庆的竹萧声，听不到迎面走来奴仆的贺喜寒暄，只是那个哀怨无比的声音一直在耳边萦绕不去，字字刺心。云散了，天暗了，只一朗明月独自挂在那孤寂的夜空。当我停住漫无目的的脚步时，太子舍外的竹林正向我发出一片萧瑟之声。

一丝苦笑浮在嘴角，还是到了这里，还是来了这里。遥望着帘随风动，禁不住向屋内走去。

才走到门口，竟听到刘彻沙哑的呓语，“静女其姝,俟我於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躇。静女其娈,贻我彤管。彤管有炜,说怿女美　自牧归荑,洵美且异。匪女以为美,美人之贻”

他竟在这里，我呆了一刻，立时转身就走。

“紫馥，是你吗？”身后那一声带着几分醉意的声音让我僵在原地，再也动不了了。

一双臂膀从身后圈住了我，真个人便在他怀抱中了，他温热的气息在耳鬓摩挲，“紫馥，紫馥，是你吗？”

他是醉了吗，他怎么会在这里，他是在想我吗?

“紫馥，为什么不说话，还在气我吗，我不该把你逼走的，我后悔了，非常非常后悔。”

他低沉的声音和着淡淡的酒香缓缓的泻在这凉凉的月夜里，忽然好想永远就躲在这宽大的怀抱中，泪一下溢满脸颊。那个一脸孩子气的刘彻还会回来吗，他心里还给我留着一个位置吗?

“紫馥，我的紫馥，我后悔了，真的后悔了。回来，好吗？回来，好吗？”

“我好想是一个平凡的男子，你是我的静女，在城头，在落日下，等我归来。”

“静女其姝,俟我於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躇。静女其娈,贻我彤管。彤管有炜,说怿女美　自牧归荑,洵美且异。匪女以为美,美人之贻”

愈来愈弱的声音终于消散在这一片静谧中，肩上的重量也渐渐加重，静静的立着，圈在腰际的臂膀轻轻垂下，仰面望向那弯孤月，眼角泪光依然在闪。

你对我，到底是什么样的感觉，是亲人，是爱人，还是寂寞无助时才会想起的故人，我不知道。

我对你，到底是什么样的感觉，是亲人，是爱人，还是另一个时空感情的替代品，我也不知道。

只是，只是想这么静静的立着，让你这么安然的靠着，看着这月，听竹声，感觉有风吹过，就好了。

回到宫外东方的宅邸的时候，已经很晚了。我悄悄穿过厅堂的时候，听到一声睡意朦胧的呼唤，“紫馥，回了？”

我轻轻嗯了一声。

火石的摩擦声后，桐油灯的昏黄火焰映出东方苍白的脸，他眼睛略有些浮肿，显是睡的不够安稳，“你去哪里了。宴会上也没有见到你。”

我低了头，看着地面。

“怎么了。”东方起身，慢慢走到我身前，低下头看我的脸，我别过头去，他扭过我的头，“哭过了？”

我使劲摇摇头，他微微叹了气，“你的心事，我其实都明白。想哭，就哭吧。”

压抑了太久，听到他的话，一下抱住了他，放声哭起来，他只是轻轻拍着我的背，“怎么样，你才能放下，怎么样，你才能忘记呢？”

我只是不住的抽泣，泪濡湿了他青色的肩头。

此后的日子，我时常晃到磬园去，也时常碰到陈皇后，给她讲外面的故事，给她带来红梅的种子，只希望她能笑能快乐。我的心里，早已把她看作另一个自己，一个没有任何遮掩的自己。看着她笑靥如花，自己也分享着她的快乐。

这样平静的日子在一个雾霭漫漫的清晨终结了。我正准备进宫看看陈皇后的红梅开的如何时，一群兵卫冲进院门，绑了我就走，只是听为首的说了句，“大胆霍去病，胆敢扰乱宫闱。”

散发着腐朽气味的牢门在我身后合拢，看看头顶悬着的蜘蛛网，不由轻轻叹息，又进来了，不过这次时莫名其妙。可是，心中却没有一丝的恐慌，因为，也许只是因为东方的那句诺言，在我身边，保护我，不让我遇到危险。

东方，对不起，又要让你忙碌一阵子了。

才在廷尉大牢待了不到一个时辰，东方就行色匆匆的赶来了。我走到牢门口笑着说，“这么快，我以为你下午才能到呢。不用早朝？”

他黜了眉头，“你还有心情笑，知道闯多大的祸吗？”

“有你在，还有什么好担心的。”

他无可奈何的看着我，轻轻叹了口气，“你知道闯了什么祸？”

摇头，再摇头。

“你没事往磬园跑干什么？和谁说话不好，和陈皇后说话。”

看着东方朔冲我大吼，我也火了，“说话怎么了，说话犯法了？她是个可怜的人，孤孤单单的一个人，不像你，皇上身边的红人。她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

一口气说了一大堆话，才看见东方冷冷的眼神，他只是静静的看着我，面色阴暗。我一下愣住，害怕看到这种眼神，里面写着无尽的落寞与失望。忙撤了目光，盯着别处。过了好久，才听他低沉的声音，“你是把她当成你了吧。知道吗，她是长公主的女儿，是代表窦太主的势力，不单单只是一个失意的女人，很多人想要扳倒这一方势力，培养他们自己的势力。皇室的斗争，太复杂。你，太简单了。”

走回牢房的一角坐下，低着头，说了一声，“对不起。”

“我会信守我的承诺，尽我的全力，保护你的。还有，我并不稀罕什么皇帝身边的红人，只要你说一声，我可以立刻离开。”

再次抬眼的时候，只看到绿衣长衫和一个瘦削的背影。

三十三章

这次的牢狱之灾似乎很轻易的就化解了，让我不得不佩服东方的能力。才从廷尉属出来，就看到春陀守在大门外，“春公公，有事吗？”我走上前去。

他笑着说，“皇上在宣室等你呢，快点去吧，别让皇上等急了。”

这么快就要问话，心中一阵嘀咕，不快的跟着春陀后边走着。

殿外褪了鞋，轻轻走入，一股熟悉的墨香淡淡的溢入鼻尖。殿外是清朗的蓝天，殿内是四围燃着的蜡台。从高处窗口斜斜射入的光束里满是跳动的飞絮。刘彻在高高的殿上批改奏章，我跪下，“罪臣霍去病叩见皇上。”

他轻轻抬头，嘴角竟微微漾起一抹笑意，浓黑的眼眸闪着点点光辉，“去一边看书吧。”

我大为惊讶，“皇上没有什么要问罪臣的吗？”

他阁下手中的毛笔，气定神闲的望着我，“你想我问什么？”

我呆了一会，忙说，“没什么。”

“那就去看书。”

我叩头起身，走到殿旁的书架，随便抽了一付竹简，坐在木地板上，又是儒学，看了几行字，倦意便涌上来，殿内的炉火烧的旺，在牢里也没睡好，这会竟再也睁不开眼睛，沉沉睡去。

不知睡了多久，才醒来，看到头顶乌黑的木梁。头好像软软的枕着，忽然觉得不对劲，猛的坐起来，我竟把刘彻的腿当枕头睡了一下午。慌忙跪下，“臣死罪。”

刘彻轻轻一笑，起身说道，“睡好了？”

我嗫嚅着，“是。臣……”

我还要继续说，被他止住，“朕饿了。和朕一起用膳吧。”

“臣不敢。”我低着头，心中惶惑不安，今天的事情，太奇怪了。

“春陀，朕今天在湖心亭用膳。就不去子夫那里了。”

“是。”春陀在殿外高声应道。

“跪着不累？”我低头看着身前黑色的衣角，“不累。”

湖心亭，四面水光迤逦，泛着点点星光。夜风吹来，一阵的瑟唆。我不自然的坐在他对面，看着他自斟自饮，“一个故人曾经说过一句诗，朕自今依然记得。”

“是什么诗，能让皇上印象如此深刻呢？”

“举杯邀明月兮，对影成三人。”

我一怔，端在手中的酒盏微微一晃，抬眼正看到他别有意味的眼神。心中一阵窒息，他究竟知道了什么。

“朕时常在月下独酌，看着月，看着影，想着，帝王的人生就是这样的吗？”他紧紧盯着我，似乎想要我给他答案。

“皇上说笑了，皇上妃嫔无数，群臣数千，随便唤谁人作陪，还不是轻而易举之事。”

“一壶酒，一把剑，一轮残月。一路狂舞，一路豪饮。朕年少时，总是企盼着这样的生活。可是，现在，只是希望和一个真心待朕的人，月下谈心，拥被而眠。”

“皇上不是已经找到了吗？陈皇后，卫王妃，都是那样的美丽贤淑。”

“可朕要找的不是她们。”

“那皇上就再选次招妃，总会找到的。” 四面静的可以听得到微风的呼吸。水波轻轻拍打着湖心亭的亭脚，一下，两下，和着我的心跳，一下，两下。

沉默的气氛在水面荡开，化成空气中微颤的夜露。

“是啊，总会找到的。”

“皇上，夜了，臣请告退。”

酒盏在唇边，“你就这么急着走？”

“臣不敢。”

“罢了，去吧。”

听他发话，我忙起身行礼，飞也似的离开，坐船舫上岸时，回头看看小小的湖心亭，一人，一盏，一月，一影。微微一笑，一个真心的人，我找到了吗?

第三十四章

“东方朔呢？”我一边脱下外氅，一边问东方府邸唯一的家仆。以为东方一定正在等着我，可看见的只有空落落的大厅。

“先生外出了。”家仆接了外氅下去了，我独自坐在偌大的厅中，看着铜灯跳动的火焰，他去了哪里？他不知道我今天回来吗？不知道过了多久，东方朔才晃晃悠悠的回来了，嘴里还哼着小调。我急忙起身扶住他，身上混着酒味和脂粉的香味。

倒了一杯茶给他，看见他烂醉如泥的靠在软垫上，心中有气，“东方朔，你明明知道我今天回来，你不但不等我，还跑出去喝酒。你太过份了。”

他接过茶，眯着眼睛看着我，“紫馥，我为什么要等你呢？为什么每次都要我等你呢？我真的不喜欢等人。你知道吗，等一个人回来，等一颗心回来，很累。我不快乐，我真的希望从来没有遇见过你。”

我望着他，看着灯火掩映下那个棱角分明的轮廓，朦胧惺忪的双眼，倚在一旁只是拿帕子轻轻替他擦着嘴角的茶渍，“你和皇上说了什

么，为什么他今天怪怪的。”

“我能说什么。我只是一个沉迷于诗书酒色的书呆子，他是皇上，我能说什么，我能做什么。”他似漫无边际的说着，可语气却带着些微的不屑。

“东方朔。”我不由提了音调，“你到底怎么回事。一个怪怪的，两个还是怪怪的。你到底怎么回事。”

他忽然伸手将我猛的带入他的怀中，紧紧圈住我，“因为我喜欢你。因为，你在我心里。”我呆呆望着他，他眼神摄人而又灼热，“紫馥，因为我好像又要离你很远了。”

我僵在那里，听着他一下一下的心跳，他温热的气息抚着我的面，他身上淡淡的酒味此时似那么的眩惑。他伸手轻轻揭开我的面具，看着他越来越近的唇，我一下推开他，挣脱出他的怀抱，勉强笑着对他说，“你在开玩笑是吧，以后不要再开这种玩笑了。不好笑。”

他苦笑着，“原来，我在你眼中，只是好笑而已。”他缓缓起身，“夜了，早点睡吧。”

躺在床榻上，却怎么也睡不着。炉火的哔拨声在温热的室内响着，因为郅，我来到了这个时空，我见到一个和郅长得一模一样的人，可他却不是我的郅，他们没有半点的相似，可我却没有办法把这个人从我心里抹去。见不到时，会想会念，见到了，却不能坦然面对。而东方，喜欢和他说笑，喜欢和他在一起的随意，和他在一起很快乐，可他今天跟我说，他不快乐，他很累，他希望没有遇到过我，因为，因为他喜欢我。可恶的东方，你为什么要说出来，为什么要让我有愧疚感。让我自私的拥有有你的关心，你的保护，不好吗？让我做一个自私自利的小人，不好吗?

屋外，夜露在嫩草尖上吸纳着月的光辉，独自绚丽的闪耀着光辉。

彻夜未眠，第二天还是要硬着头皮去宣室，可刘彻却说要外出踏青。忽然想到，原来早春已轻轻巧巧的降落在这灰冷的凡世。

好久没有和刘彻同车出行，此时的我只是低着头，希望马车能快点停下来。

“低着头不累吗？”

我摇头，“不累。”

“朕是不是很可怕？以前的霍去病可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怎么坐了回牢出来，就蔫了。”刘彻一边说，一边笑。

“臣不是怕，是敬。”

“哈哈，你什么时候也学会奉承了？”

“臣是实话实说。”

也许是头低的太久了，或许是以前晕车的毛病还没改过来，一阵的晕眩，我轻轻揉揉额头。

“头晕吗？”刘彻询问的语气竟异常的温柔，我诧异的抬头看他，正对上他灼热的双眼，“朕的一个故友坐车也会晕，她说闻一下栀子花的香味就好了。朕曾经送过她一个栀子花袋，可惜，现在已经找不到了。”

“哦。”我轻轻应了一声。他是在试探我吗？他到底知道了些什么。

车子骤然停下，春陀的声音在车外响起，“皇上，到了。”

车帘掀开的时候，浓郁的栀子花香迎面袭来。看着漫山遍野的白色栀子花，泪一下涌了出来。

“紫馥。”刘彻的声音在身后响起。我只是望着远方一片的碎碎的白色，不敢回头看他。

“紫馥，还不原谅朕吗？朕已经不怪你了。”

听到他的话，我猛然回过身，“我从来没有在窦太主面前泄露过半个字。”

他伸手拭去我眼角的泪，“算了，怎么都好，都过去了。”

“那么你还是觉得是我的错了？”

“紫馥。”他轻轻黜了眉，“不要再说这个了。朕今天带你来这里，是想问你，你可以回到朕的身边吗？”

心中委屈，侧过头去，“我不是在皇上身边吗？再说了，皇上要谁走谁留，还不是一句话。我有选择吗？”

“紫馥，别使性子。”一丝愠怒掠过他的眉眼，“知道朕找这个地方费了多大的气力吗？朕是为了谁，你应该很清楚。朕希望能跟你心平

气和的说会儿话，这样也不行吗？回答朕，你愿意在朕的身边，当朕的妃子。以后永远的没有霍去病这个人了。”

“可以吗？”我淡淡的问，他是皇上，可我愿意只是做他的妃子中的一个吗？我能象陈皇后那样只是日日望天而叹吗?

“你愿意，就可以。”他轻轻揽我入怀，我爱你吗？我真的爱你吗？我愿意吗?

忽然眼前晃过东方朔那夜凄楚的眼，心头一怔，怎么会想到他?

“回答我，你愿意。”他的怀抱很冷，感觉不到我需要的温暖，一丝的凉意噬入心脾。

“不愿意。”我轻轻的回答。

他身子猛然一抖，钳住我的双肩，紧紧的盯着我，一字一句的问道，“你，再说一次。朕没有听清楚。”

我毅然的对视着他的双眼，“不愿意，我不能确定我的感觉。所以，现在，我不能答应你。”

“卫紫馥。在你面前的，是大汉天子，你说你不愿意？你是在拒绝吗？”

我挣脱他的钳制，后退几步，“是的，我说我不愿意。”

他忽然拔了剑，朝我挥来，闭了眼，冰冷的剑气抚过面，一片一片的冰凉的碎片洒落。睁了眼，散着清香的栀子花瓣早已洒落一地，他的剑深深嵌入身边一株栀子树。

我轻轻跪下，“臣请罪。”

他强压着愤怒，“你想朕怎么罚你，处死吗?如果可以，你还能活到现在？你，到底想朕怎么办？”

他俯了身子，轻轻抚着我的发，“知道朕为何对卫子夫格外亲睐吗？因为，她，有和你一样的名字。”他轻叹一声，“罢了，回建章营去吧，继续做你的霍去病吧。”

似乎有飞鸟掠过，留下一声凄厉的长鸣。

第三十五章

紫馥，见信如晤。

现在的你，应该很幸福了吧。我想，你已经不需要我的保护了，在你身边，已经有了一个更有力量保护你的人了。也许，你从来也不需要我的保护。是我自作多情了。

想来也觉得可笑。以前的我夜夜苦读，想要一展抱负，所以，谢谢你的帮助。可，不知道什么时候，留在皇城只是为了保护你了，一个多余的保护。

向你说声抱歉，泄露你的身份，实是情非得已。我想，让皇上知道你的真实身份，是最好的解决办法。而且，我看的出，皇上，已经不再怪罪于你了。

皇上说，他要纳你为妃，那么恭喜你了。我也没有理由继续留下了。一直有个心愿，看遍大汉的山山水水，现在是时候了。

抱歉没能当面辞行，后会有期。

东方朔亲笔

一滴泪落下，在信纸上渐渐化开，染了墨汁，染了一纸的笔走游龙。

东方朔，我一点都不幸福，一点都不。

昨日回到东方府收拾衣物的时候，家仆递给我这封信，“先生出外游历了，没有交代归期。”

忽然觉得眼前一切都不真实了，没有交代归期，还说什么后会有期？可我为什么要生气，为什么要把这封信一遍一遍的看。为什么，心，会痛。

东方朔，我一点都不幸福，一点都不。

建章营的生活依然那么有规律，一切都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不同的是，营长成了卫青，副营长，成了我。而建章营也由从前的数百人发展到千人之众。

换上一身深色戎装，在一个一个白色的军帐之间穿梭，看到一队队的兵士气势如弘的操练，吼声震天，整个人都振奋起来。

“霍副营长，好久没见你射箭了，要不要给大伙再露几手。”

瘦猴看到我经过，走上前来打趣。

我笑道，“我怎么听着你叫我，这么别扭。还是霍去病听着比较顺耳，大家以前怎么叫，现在还怎么叫吧。”

双眼撇见卫青正牵着黑风朝这边走来，我屈了食指凑近嘴边，一声响亮的哨声黑风立时撒腿奔向我，我一脸坏笑的望了望卫青，见他瞬间愕然的脸上漾开一圈淡淡的笑，往日冷冷的目光里面，多了几许柔和。

“黑风借用一下。”

他冲我轻轻点头，面上又恢复到以前的淡然孤冷。

我翻身上马，“看好了。”我高声说道。双腿夹紧黑风，它便充满灵性的跑起来。弯弓射箭，黑色飞扬的马鬃，黑色飞扬的发带，还有一只黑色如风的利箭。头上是一大片阳光灿烂，眼前是射入靶心的黑色羽箭，耳边是阵阵喝彩声，这才是我要的生活，不是吗?

“营长也露几手。”

“是啊，营长也现现身手。”

“营长，营长，营长，……”士兵们早已聚拢在这里，一起大叫着营长。

我们相视一笑，伸出手，他握住，翻身上马，一匹马，一双人，一双箭，一双飞扬的发带。

“师父，我回来了。”

撼动人心的喝彩湮没了我的声音，身后的人握了马缰，“回来就好”

“师父，我想骑马。”

“好。”

耳边是呼啸的风，闭了眼，展了双臂，仿佛又回到初初学马的时候。仰了面，感觉到了阳光的亲吻。

“师父，我回来了。”

“回来，就好。”

身后的声音，依然是那么淡，那么低沉。可我，却听到了一点温暖。

一大片灿烂的阳光，一大片新生的青草，一匹马，一双人，在上林苑的草场上，肆无忌惮的奔跑着。

一年又六个月，日子在指尖匆匆逝去。初升的日头开始展现它瑰丽色彩时，华盖连连，车马攘攘，扰了一抹淡淡的晨雾。

樊隆憨厚的声音在帐外响起，“副营长，皇上来了。就在主帐内。营长已经去了，他着我叫你快去。”

我一个翻身，睁了惺忪的睡眼，匆匆扯了军衣裹在身上，掀开布帘，一张黑亮的脸映于眼前。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经过层层训练考验，我和卫青擢拔了一些有能力的士兵，委以重任，樊隆就是其中之一。他现在是我的副手，平时一直跟着我。而我在建章营也过得逍遥自在，卫青从来也不勉强我去服从军营里严格的作息时间，于是我每次都是日上三竿才起。

迷迷糊糊的往主帐赶去，樊隆跟在身后，寸步不离，“皇上怎么忽然就来了？”

“不知。只是皇上脸色不好，怕是出了什么大事。”

掀帘而入，半跪于地，“臣霍去病叩见皇上。”

“你这副营长倒也逍遥，这个时候还在睡觉？”

刘彻慢条斯理的说着，平静的语气里觉不出半点怒气，却威严的让人有点怯意。我一直低着头，不敢看他，一年多了，他又沉稳了很多，越来越象一个威震四方的君主了。

“臣有罪。”

“罢了，起来吧。”我起身垂手立于一侧，瞥了一眼刘彻，他面色凝重，眉头微黜，一双乌黑的眸子却闪着深邃的光，“朕这次来，是为了东瓯国。”他示意身边的张骞，让他说下去。

张骞拱拱手，说道，“闽越王半月前向东瓯国开战，现下，东瓯大半个国家已被闽越国占领。昨日东瓯王向我朝递交了求救书。”

“救或不救，战或不战？”刘彻低低的说着似是自言自语，却又是向我们的询问。“朕昨日请示了老太太，她说了七个字’不战而屈人之兵’。而朕开了内阁会议，朕的舅舅反对，御使大夫窦缨不致可否，而其他一些老臣们都站起来反对，都怕战争扰了他们的安逸。你们呢？”

我看了看卫青，他低头不语，似在沉思中，我知道这场战争对刘彻的重要，因为这场战争，他结束了被窦太主长期的压迫，终于可以真正意义上掌握政权。看到其他将领也沉默不语，我冲口而出，“当然要打，而且要打赢，非赢不可。”刘彻看了看我，这是一年又六个月之后的再次相遇，那片栀子花，那个一手执剑面目冰冷的君主，那一片清冷的花香，那一声凄凉的鸟鸣，一切那么的朦胧，而眼前这个陌生而又熟悉的眼睛却又这么真是真实，这个眼神里有太多太多的东西，我望着，想要读懂，可他没有给我时间去看去读去懂。

他转向卫青，“朕问你，打还是不打？”

我一怔，他似乎并没有听到我在说什么，又或者，他早已不再在意我的话了。微微一笑，庸人自扰，历史既然已经发生就一定会发生。不管有没有我。

卫青缓缓抬头，我看到他坚毅果敢的面容，“打，当然要打，而且要打赢，非赢不可。”一字一句，那样坚决，我看到，刘彻脸上，漾开了王者的笑容，他猛的一挥衣袍，“打，这一仗，要扬我大汉天威，不仅要闽越王看到，也要那些匈奴人看到。”

“皇上，只是虎符在窦太主手上，没有虎符，如何调动兵马？”

刘彻微微一笑，“朕就是虎符。”

第三十六章

“霍兄弟，不要进去了，皇上安寝了。”韩嫱在帐外拦着我，苦苦劝道。

“让我进去，我有事请奏。”明天就要起程去会稽，那里大汉的边界，再往南就是东瓯国了。刘彻早已告知窦太主会在上林苑小住半月，名义上卫青会带着两百兵士前往东瓯履行窦太主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旨意，而实际上刘彻也会暗中前往，利用他的身份获得会稽驻军的指挥权，迎击闽越国。

“霍兄弟，不要为难我了。”韩嫱眼巴巴的看着我，以前在宫中的时候，和韩嫱张骞关系也不错，大家一直兄弟相处。而且，他们也绝不会料想，我还是他们以前的老师。

“谁在帐外喧哗？”

听到刘彻的声音，我慌忙在帐外跪下，“臣霍去病，有事请奏。”

帐内一阵唏簌的衣物摩擦的声音，接着是烛火闪动，“进来吧。”

韩鄢无奈的望了我一眼，替我掀了布帘。

我俯身入内，躬了身子，“臣请明日随行。”

刘彻慵懒的说道，“朕说了，你留守建章营。”

我直直的望向刘彻，他正斜倚在帐内的软塌上，眯着双眼，看不清他的目光落在何处，只是一片烛火摇曳，在灰白的军帐上印了黑色的身影。

“皇上认为紫馥是女儿身，瞧不起我，认为我不能作战。是吗？”我不服气的问他，虽然知道这样的话，这样的语气，早已不符君臣之礼。听到早上的军事安排，我便怨气冲天，“如果皇上不知道霍去病就是紫馥，是不是就不会有这样的安排？”

“可是，没有如果朕已经知道了。”他打了个呵欠，“朕累了，出去吧。”

我上前一步，跪在在他塌前，“皇上，给我一个机会，让我证明，我不比别人差。”

他看了我一眼，忽然缓缓的起身，轻轻触着我的发，“你的才华，你的胆识，朕比任何人都了解。”

“可我，”我正要开口，却被他打断，“紫馥，朕好想掀开你的面具，看看你的脸。”我此时才发觉他的手早已滑到我的颌下。我忙伸手按住他的手。

“紫馥，你的样貌，朕好久好久都没有见到了。朕好象都记不太清楚你的样子了。”

“那，如果皇上看了，紫馥是不是可以随行？”我一喜，忙问道。

刘彻忽然沉了脸，撤了手，我愣愣的看着他，只见他目光闪烁，没了日间的霸气，却似多了一点淡淡的悲哀。他的眼神，什么时候，我已经看不懂了。

“这样的交换条件，不是有些可悲吗？你，真的想去吗？”

我点头，军旅生涯，早已成为我生活的全部，这或许，才是我人生的意义吧。而且，我也想证明，女子，一样也能有所作为。

“想去，那就去吧。”我一喜，忙叩头谢恩。

掀帘而出的时候，身后一声低语，“朕只是担心你，连鹿都舍不得杀的你。”

两百建章营的士兵在划破长空的号角声中整装出发，乌黑的盔甲在刺眼的阳光下折射出道道肃杀的光芒，映称出张张凝重的脸，重重的马蹄在这条古道上扬起层层黄沙。仰起面，透过随风飞扬的黄沙，看到一个硕大的太阳迷蒙的闪耀。既然历史已经安排了我在这个时空的角色，我所能做的，就是尽我的能力去完成它，逃避，解决不了任何问题。勇敢的面对，我的人生，才能继续。

半个月的行军，终于到了会稽，在这半个月里，刘彻竟然能和一个普通士兵一样，骑马行军一整天，和我们一起同锅吃饭，作为一个皇帝，已是难得。会稽太守陈元良和驻军司马汪成在练兵场会见我们。

“躬迎卫大人。”陈元良拱了拱手，向卫青走来。

卫青礼貌性的回了礼，“陈大人，时间紧迫，我们客套话就不讲了，可否将闽越国的布兵情况详细给在下讲解一下。”

陈元良疑惑的看了看卫青，“卫大人，窦太主的意思，是和谈，需要了解布兵的情况吗？”

卫青嘴角微微一笑，“陈大人听谁说窦太主要和谈了？我们此次来，是要用会稽的驻军大举击退闽越军。”我在一旁看着卫青，他平日冷然的脸此时正散发着一股强大的自信，让人从心底里去信赖去相信，也许，战场也只是他真正的归宿。

“在下冒昧问一句，卫大人有调兵的虎符吗？”汪成上前一步，问道。

卫青回过头，将目光投向他身后这支威风凛凛的骑兵。

“朕就是虎符。”刘彻威严的声音镇定的响起，我看到陈元良和汪成错愕的脸。一骑白马从整齐的队列中缓缓行出，骑上的人乌黑的盔甲笼着太阳的光圈，宛若天神般出现在众人面前。

陈元良早前曾入宫参拜过，刘彻自然是见过的，此时见到，立刻跪下叩拜，“臣见过皇上。臣接驾来迟，死罪。”

陈元良府邸。

“陈元良。”

“臣在。”

“朕要调兵，你是调还是不调。”刘彻盯着陈元良的眼问道。我和卫青立于一旁看着陈元良额角冒着的冷汗。

“皇上，臣很难办。”陈元良跪在地上，颤抖着回话。

刘彻笑着将他扶起，“虎符，迟早会在朕的手上，”他轻轻拍拍陈元良的肩膀，“除非，这个江山改姓。朕对有功的人，从来不会亏待。但对阻挠朕的人，朕从来不手软。”

傻子都听的出来，威逼利诱，都全了。刘彻，现在已经有了睥睨天下的气势了，他需要的，只是一个机会。而我，希望能够帮助他得到这个机会。”

第三十七章

“皇上，夜了。”韩嫣又在一旁开始催了。我支了手肘撑着头，骑了一天的马，刚把会稽驻军的调遣权拿到手，刘彻就开始和卫青分析战况开始研究下一步的作战情况了。闽越大军足有五万余人，东瓯的余部不足一万，会稽驻军总共也只有一万余人，敌我悬殊。

看着他们在书几上摊着地图研究战略部署，困意便一阵一阵的袭来，韩嫣每次来催，我都以为曙光要来临，可是，这两个人却好似一点都不困。

“霍去病，有什么想法。”刘彻忽然偏过头，看着睡眼惺忪的我，好似一抹笑意抚过。

我急忙坐直身体，“皇上，人数不够就用诈术。”头晕晕的，只是想着除了骗，应该没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了。

“哈哈。”刘彻爽朗的笑起来，“看来，你已经把握了孙子兵法的精髓。”

是在讽刺还是挖苦，看了看卫青，他在一旁只是不语，却分明强压着笑意，气不过，便抢白道，“皇上，现今唯有扩大声势，慌称我大汉大举来援，扰乱对方军心，再把握机会一举击破。”看着他们面上残留的笑意，“如果觉得臣是胡扯，臣就告退了。”

“火气还这么大。朕不是次次都能忍的。不过，”刘彻深深的看着我，“你的想法和朕的想法不谋而合。夜了，你们都下去睡吧。”

走到院落中央，回头看着刘彻房内仍然跳动着的桐油灯的火焰，谢谢你的信任，彘。一滴冰冷的夜露落在我微微发烫的脸颊，仰面看去，有新露悬在桂树的绿叶上。

夜，深了。

混着桂树清香的露水在脸颊慢慢滑落。

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再一次把我从梦中催醒，“副营长，皇上召你去前厅商讨战事。”樊隆憨厚的声音在门外响起。才躺下没多久，怎么又有事。

心里嘀咕着，他本来就不把我的意见当回事，我确实也没什么好点子，还不如多睡会。叹了口气，翻身而起。

走到前厅口，正欲掀帘而入，却听到一阵熟悉的笑声，一些轻狂，一些不羁，是东方的笑声。心中一喜，东方是不会对这次关系到刘彻帝位战争置之不理的，他还是来了。我急忙走进，看到一个青色的背影，一个许久不见的背影，他正对着高悬于壁上的地图，和刘彻卫青谈笑着。这个背影，有多久没有见了。

“你不在的时候，我眼前晃动的一直是你的背影，你留给我最多的，是你的背影。”东方许久以前对我说过的话忽然在耳际浮响，你的背影，我的背影，谁欠谁的，又怎么说的清，怎么还的清。

“臣霍去病参见皇上。”

他们三人同时回过头，东方轻轻一笑，一个云淡风轻的笑，似乎世事皆清的笑，象柳絮飘飞在水面的笑，他，都看淡了，看清了吗？那么，我是该松一口气了吧。

“东方，好久没见。”

他轻轻颌首，又转过头，对刘彻说，“皇上，只要我能将拉尔丹劝降，我们就可以稳操胜券了。”

“谁是拉尔丹？”我插道。

“一个匈奴人。”卫青答道。

“匈奴人？怎么又和匈奴扯上关系了？”满心的疑惑，看来不该睡着久。

“东方，你还是好好和她解释一下吧。”刘彻拉着卫青坐在一旁软塌上，安闲的端起茶盏，一点焦虑都没有了。

“你今天好好为我接风，我要是满意的话，自然会解释的。”眉头一拧，死性不改，又要和我抬杠了，用眼恶狠狠的和他对视，他竟也毫不客气的回瞪。

求救的望向卫青，他竟逃开我的目光，低着头喝起茶来，嘴角竟有幸灾乐祸的笑，还是强忍着的那种。崩溃了。

“霍去病。”刘彻忽然一脸严肃的看着我，“拉尔丹劝降的事，你和东方一起去办，办不妥，你就不用再回来了。”

愣了一会，急忙跪下，“臣领命。”这是我的第一次任务，霍去病在战争中的第一次任务，从此，我的人生，又会有新的不同吗?

轻轻敲开东方的房门，推开门的却是一位女子，柳叶眉，桃花眼，雪肤冰肌，娉婷袅娜，好像有些面熟，却又不知在何处见过。

“找先生吗？”我愣了半天，才缓过神来。

“是的，他在吗？”

女子点头，侧身让我进去，屋内的他正安闲的坐在矮几上大快朵颐。

“这么夜了，来干什么？”

“你不是要我为你接风吗？人家在厨房里亲自下厨，忙了半天，你却在已经开吃了。”有些气，在气什么，真的只是因为一顿饭吗？不知道。

他轻轻的笑开，“去病，坐下，让我看看你烧了些什么菜。我好像还没见过你烧菜呢。”

我气嘟嘟的坐下，把端在手中的盘子重重扣在桌几上，“吃吧，撑不死你。”

那女子也坐在一旁，“先生，这位是，”她探寻的目光看着我，好像还强忍着笑意。

我摸了摸脸，我长的很好笑吗?

回头看东方，他也是一样怪模样，“琳，这是建章营的副营长霍去病。”

女子向我嫣然一笑，“霍大人。”

“琳，你先去休息吧，夜了，赶了一天的路。”东方温柔的看着这个叫做琳的女子。我也赶了一天的路啊，怎么不对我说，欺负我不是美女吗?

目送她走出房门，才把目光落在我的杰作上，我黑糊糊的杰作上，“去病，你这是做的什么啊，你想毒死我吗？”

东方笑着看着这一大陀黑糊糊的东西，可是，他叫的竟然是去病，以前，没人时他是叫我紫馥的，从来都是。可现在，他叫我去病，叫我去病了。心有一丝的抽痛，可，这样不是很好吗，让他忘了我，以后，再也没有卫紫馥这个人了，这样不是很好吗?

换上一副笑脸对上他，“快告诉我有什么好办法？拉尔丹到底是谁？”

他却一语不发，从书架上取出一副画，“照着画上的人，做一副面具。”

摊开画卷，一个匈奴打扮的女子映入眼帘，一双大大的眼镜闪着聪慧的光芒，嘴角洋溢着青春的笑意，忽然觉得画她的人是用满心的爱去画这副画的，每一笔，每一抹色彩，都是那么的用心，那么的有感情。

“是谁？”

东方继续吃着，从齿缝挤出几个字，“明天再告诉你。对了，明天，把面具给我。”

“你说什么？”我一下跳起来，“明天？你知道做一个面具要多久吗？”

“多久？”

“4个时辰啊。”

他故作沉思状，掰着指头，“从现在到天亮，还有5个时辰，你还有一个时辰休息，多好。”

我插着腰一脸怒气的看着他，东方却一脸无辜的说，“还愣着干什么？还不快去做？”

愤然的一把抓起画卷，往屋外走去，正要推开门，身后东方的声音响起，“等等。“

我回头愕然的望着他，看他起身慢慢走向我，从怀中掏出一方青色的帕子，轻轻擦着我的面颊，“小黑猫，脸脏了都不知道，想出去再丢人吗？”他温暖的声音在耳际轻轻的缠绕，我闻到帕子上淡淡的墨香，看到他温柔如水的眼，仿佛一大片轻轻扬扬的柳絮在漫天飞舞。

“好了。”

“她是谁？”话一出口，立时顿住，我凭什么问他，我有什么资格问他。

“我以为你一点不关心呢？”他淡淡的一笑，“她叫刘琳，就是聚烟楼的花魁，那日知道我要远行，自己赎了身，跟着我，她说，也想看看天下。”

我略略往后退了一步，笑着说，“你还真是有福之人，走遍天下，还有美相陪，还是花魁呢。我看啊，看天下是假，看先生你，是真。”

一下转过身，推了门，头也不回的向前走去，为什么心会痛，为什么，心，会痛。

第三十八章

清晨第一抹阳光透过层层云雾点亮了淡青色的天幕，而一身疲惫的我此时也辞别了刘彻一行人，跟随东方朔骑着马向已被闽越占领的东瓯重镇南陵驰去。

好困，几天都没有合眼，此时的我，上眼皮正和下眼皮进行着激烈的战斗，恍惚中几乎中马背上翻下来。

“去病，到我马上休息一下吧，到了我叫你。”

我轻轻点了点头，一双温暖的臂膀便把我抱入怀中。倚着他的胸膛，在那淡淡的墨香中，听着一下一下的马蹄声，静静睡去。东方的怀抱，原来是这么温暖，忽然想就这样睡着，永远都不要醒。

醒来的时候，已经在南陵的一家小客栈了。睁开眼，看到东方侧着身子坐在床前的软塌上，静静的喝着茶，灯火掩映着他的面容，那双眼镜似梦似幻，仿佛藏着无尽的思绪，我猜不透，只是看到他眼眸中映照的桐油灯的火焰。

“东方，”我坐起身来，“在想什么啊。”

他猛然醒转过来，回头对我笑，“你还真能睡啊，都睡到太阳落山了，害的我还得抱着你下马。你还真重。”

我皱皱眉，这家伙怎么开口就惹我生气，没办法和他说正经话，“可以告诉我你的下一步计划吗？我完全不知道你在想什么。”

“我这个智囊当然不会这么容易让你看穿。对了。记得皇上的交代吗，这一路上，你要保护我的安全，要绝对服从我的命令。”

我没好气的回答，“知道，东方大人。请问你接下来有什么指示。”

“我不是让你做了一个面具吗，带上它，还有，把包袱里面的衣服换上。”东方挑了挑眉毛，“我出去透透气。”

看着铜镜里的自己，已经一身匈奴人的装束，和画中人一模一样了。“你让我扮匈奴人？这个女人是谁？”此时的东方正上下打量着我，“不错，还真象。”

“东方朔，回答我，这个人是谁啊。”

他笑着看着我，“你坐下。”见我乖乖坐下，眨巴眼睛看他，他这才开口，“四个月前，我在接近漠北草原的上古遇到了拉尔丹，他是匈奴大汉手下的一员大将，他正领兵南下。”

“你是说，闽越国与匈奴人一起攻打东瓯吗？“

东方点点头，“当时因为机缘巧合，我们结成好友，并互赠画卷，这副画就是他送给我的。画中的女子是他最爱的人，苏莫尼。”

“那苏莫尼也爱他吗？“

东方看了我一眼，微微一笑，却笑的那么苦涩，“爱又怎样，苏莫尼是大汉的小女儿，被嫁给了一个她不爱的王。”

“是这样吗，有情人为什么不能成眷属。”望着跳动的火焰，那么的耀眼夺目，可分明有泪在眼角。

“她成亲的当天，拉尔丹奉命南下攻打东瓯国。”

“所以，你想利用他们来解东瓯之困吗？”

“是的。”

我唰的站起来，“我不同意，我不做这么卑鄙的事情。虽然他们是我们的敌人，但是你不该用这肮脏的战争去玷污这么纯洁的爱情。你要我去骗拉尔丹，去骗他让他背叛他的草原，他的王，他的爱人？”

东方依然静静的坐着，镇定的喝着茶，“战争就是这样，你早该明白，你既然选择了战场，你就应该习惯这一切。” 他忽然转过头深深的看着我，“曾经给过你选择的机会，不是吗？”

泪从眼角流下，滑过面颊，却没有一丝的感觉，感觉不到冰冷的泪，是啊，我的面上附着面具，怎么会感到泪的冰。我一直在扮演别人，我一直都不是我，我是不是再也做不回我自己了。如果，如果我当初选择了东方，那么现在的我，是在和他在山水间游荡还有在冰冷潮湿的大牢；如果，如果当初我选择了刘彻，那么现在的我，是在和那个睥睨天下的天子相敬如宾，还是和阿娇一样看着他被万千宠爱簇拥。可我为什么要知道历史，知道，这个世上，必然有一个霍去病，而我，注定是这个人。

那么，是我自己选择的，再也回不去了，是吗。

“那么，我现在就是苏莫尼了，是吗？”噙着眼角的泪，我抬眼问东方。此时的他是那么冷，从来都没有看到过那么冷的他，他就那样直直的立着，面无表情，“明白了？明白就好。我把苏莫尼的事情讲给你听，我只讲一遍，明天，我们就去找拉尔丹。”

第三十九章

覆着一身黑色的披风和黑色的面纱的我，此时已伫立在南陵拉尔丹军营之外了。这个营帐的布局一看就知道布帐之人深通兵法，懂得利用地势依山而建，高大的木制栅栏外设有一圈陷马坑。营内的军帐也井然有序，想不到匈奴人也不是单单只会用武力行军。

在离军营五里之外时，我们就被前方的哨兵拦截了，经过一番询查，守军才将信将疑的将我们带了回来。

“东方兄，好久不见。”我们在一个军帐内没有等多久，便听到一阵爽朗的声音，同时，帐帘被掀开，一个魁梧的身影，映入眼帘。他有着草原人独有的面部轮廓，高挺的鼻梁，薄薄的嘴唇，鹰一样的眼睛散着夺目的气势，长长的头发略微翻卷，狂乱的散开着。他热情的拍着东方的肩，“要不是我有军务在身，真要和你在大醉一场。”

他说完后，便把疑惑的目光放在我的身上，“这位是？”

我深吸一口气，轻轻脱下披风，解下面纱，然后静静的看着拉尔丹，对不起，拉尔丹。他的眼睛瞬间燃烧起来，我知道，那是爱情的

火焰。

“苏莫尼，是你吗？”他痴痴的看着我，声音激动的发颤，“我的苏莫尼，真的是你吗？”

他的苏莫尼在遥远的漠北草原，他的苏莫尼是一个不会说话的公主，他的苏莫尼只需要用她的眼睛，就能和他交流。可我不是。可我还是点了头，不忍看他的眼，只有自己闭了眼。

他一把揽我入怀，紧紧的抱着我，那么的用力，靠着他火一样的胸膛，有一种窒息的感觉。把头搁在他宽厚的肩膀，听他的心跳声，忽然很想自己也能有这样一个肩膀，一个属于我卫紫馥的肩膀。

不知过了多久，他从把我从他怀中松开，我听到彼此的喘息声。

“她从草原逃出了，她是来找你的。”东方朔在一旁静静的说着。

拉尔丹看了东方朔一眼，“我该怎么办。”

“投靠大汉，率领你旗下的两万匈奴勇士投靠汉朝。”

拉尔丹听后身躯一震，“我生是草原的人，草原的男人是不会背叛草原的。”

“可你的王要夺去你的爱人。而你的爱人现在站在你面前。你如果投靠我们汉朝，那么，你可以和她一起过幸福的生活，可如果你选择你的草原，那么，你的爱人还是只能悲惨的回到一个她不爱的男人身边。”

拉尔丹犹豫了良久，最后将目光落在我的身上，我知道，只要我点一个头，我们就成功了。

看着他的眼，那矛盾的目光里满是爱意，有对苏莫尼的，也有对草原的。我知道，我点了头，他的生命就与生他养他的草原分离了，也许，他的爱人也会因为他的叛离，而憎恨他。可我，还是点头了，不忍看他的眼，只有再次闭上我的眼。

“好，我反。苏莫尼就麻烦你代为照顾。”

“好的。”

接下来，他们就开始谈论如何里应外合，如何选择叛变的时机，如何在汉军发起总攻时，倒戈相向。一步一步，东方朔早已详细计划好，天衣无缝。我只是静静的偎着拉尔丹，枕着他的肩，而他则用他宽大的手掌，一直揉着我的发。

回去的路途中，心中挥之不去的是拉尔丹的眼睛，有对苏莫尼的爱，也有对大草原的歉意。为了赢得这场战争，值得这样做吗。在接近大汉边界的一大片树林里，我们碰到了前来迎接我们的一小队汉朝士兵，领队的是樊隆。

“你们快马回去报告皇上，拉尔丹必反，一切如原计划进行。”东方朔对樊隆说道。

樊隆拱手领命，却又疑惑的望着我们，“只是，东方先生和霍副营长不和我们一起回去吗？”

东方微微一笑，“我们还有一点事情要办。”

我同样纳闷的望着东方朔，他不说话，只是缓缓的策着马。我无奈的跟在他后面，看着樊隆他们的坐骑消失在参次的树林深处。

不知行了多久，东方忽然丢下一句话，“我饿了，弄点吃的。”

我愣了一下，问了一句，“你说什么？”

他忽然调转马头对我说，“我饿了，弄点吃的。”

点点头，翻身下马，“我看到边上有些树上有野果子，我采些过来，你在这里休息一下。”

“我不吃这个。”东方也下马，缓缓走到一棵树下坐下。

我笑了，“你倒还挺会摆架子的，那，东方老爷你要吃什么？”

他抬头望向我，冷冷的说，“我要吃马肉。”

看着他的样子，竟有一丝的寒意，可我却希望他在开玩笑，象以前一样，在开玩笑，“你是在开玩笑吧。”

“我说，把你的坐骑杀了，我要吃马肉。”一字一句，没有一丝的感情，我呆呆的看着他，此时正闲散的靠在树旁的东方，是我认识的东方吗?

“为什么？”

“没有为什么，服从就是了。”

“我不要。”我赌气的叫道，“为什么一定要杀死它，你为什么会变成这样。”

“知道军令不可违吗？”

泪不可抑制的从眼眶溢出，东方，为什么，你会为了赢得一场战争，去出卖一个信任你的朋友，为什么，此时此刻，能那么残忍的要我伤害一个生命。颤抖着拔出腰间的长剑，蹒跚的走到我的坐骑前，它正眨着眼睛看着我，轻轻扶着它的马鬃，它便调皮的蹭着我的肩头。对不起，对不起，闭了眼，挥剑隔断了它的咽喉，一股温热的液体喷在了我的身上，睁开眼，看到它缓缓倒在地上，抽搐着，喘着气，渐渐没了动静。再也控制不了自己，就在这南方氤氲的树林里，我跪倒在地，放声大哭起来，自从来到这个时代，虽然遇到了很多很多的事情，可，这样的放声大哭，去是第一次，似乎，要将所有的委屈，所有的不快，都宣泄出来，“东方朔，我恨你。东方朔，我恨你。”

他轻轻走到我面前，伸手抬起我的下巴，深深看着我，叹了口气，“你选择了战场，你知道吗？战争意味着屠杀，意味着血腥，意味着凶残。你如果还是一个连鹿连马都舍不得杀的人，你怎么在战场上生存？”

我别过头，哽咽着，整个人由于哭泣而不停抽搐，只是不停的重复着，“我恨你。”

“你身上都是血”他伸手想触碰我的发，我一把推开他，深吸一口气，“来的路上我看到有个小水潭。”说完，头也不回的折返回去。

第四十章

整个人浸在水里，鼻子里仍然有一股挥之不去的血腥的气息，卸了面具，仰面望着天，四面参天的古木将那蓝的快要融掉的天分割成有限的四角，什么都不想去想，只是这么静静的呆着，听密林深处偶尔传来几声清脆的鸟鸣，看微风吹散天际的淡淡的白云。

“还在怪我吗？”耳边传来东方的声音，竟又似从前般的温柔起来，“你已经泡了好久了，这潭水冰的很，久了，当心风寒。”

我猛然醒转自己正一丝不着的呆在水中，抬眼看东方正立在岸边看着我，慌忙往潭水深处退去，“背过去。”

“我只是来给你送衣服。赶快换了吧。我在原处等你。”东方走了几步，忽然停住，背着我，轻轻的说，”对不起，紫馥。”

夏天的夜，透明如水，躺在被露水濡湿的草地上，看微凉的夜色。远处隐约传来时断时续的厮杀声和战鼓声。时而有几声凄厉的马匹的嘶叫划破这夜的长空。天边，有火光掩映，象要把夜空吞噬。我们，已经在这片浓密的树林里呆了三天三夜了。瞟了眼一旁的东方朔，他正闲适的靠在一棵大树旁，闭着眼，怕是已经睡着了。心中一动，可能现在是我逃回大营的唯一机会了。不知前方战事如何，我担心了三天，可东方朔却是不闻不问，只是不让我回营。

悄悄起身，正想牵他的坐骑，身后响起他低沉的声音，“又想偷跑。”

我回头瞪他一眼，一声不响的重又躺下，愤然的揪着身边的杂草，“明天我们就可以回去了。”闭了眼，不想理他。只是听到他起身的声音，然后是渐渐走近的脚步声，“还不肯原谅我吗？”他的声音，近在耳际，睁开眼，他正蹲在我身边，低着头看着我。整个眼里，只有他俊逸的面庞和他如芒星般闪耀的眼眸。他的眼里，有我。

用力推开他，爬起身来，“再也不会原谅你，恨你，讨厌你，不想看到你。”这是我这三天来第一次和他说话，却如此的绝决，话出口，连自己都诧异。我顿时停住，偷偷看他，却见他凄然一笑，缓缓起身，背着我走到原处坐下，靠着树闭了眼，仿佛刚才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天边那团火，愈烧愈旺。

南方的清晨，薄雾若轻烟缭绕，在这样的早上，我们向会稽走去。

“你骑马吧。”身后传来东方朔的声音。不想理他，加快脚步，头也不回的向前走去。听着他跟在我身后走了几步，却又停住，随后便听到他翻身上马的声音，有风吹来，一人一马从我身边擦过，消失一片浓重的绿色里。被奔跑的马蹄扬起的片片落叶，轻轻飘飞，打着旋，又落了。我愕然的望着远处一重重的绿色，他竟然就这么走了，他竟然就丢下我这么走了，我以为，他会一直默默的跟着我，在我身后，看我赌气的背影，我以为，他会一直跟在我身后，再说一次对不起。我都想好了，他今天说第三次对不起的时候，我就转过身，笑着对他说，可恶的东方，我原谅你。我都想好了，他今天说第三次对不

起的时候，我，就原谅他。可是，他只是留下那片片正在下坠的落叶和一团团浓的化不开的绿。

东方朔，我恨你。

走了大约三天的路程，听到前方隐约的马蹄声，我心下一喜，是东方折返回来了吗？忙加紧了脚步迎上前去，却看到樊隆带着小队人马飞奔过来。

“属下接到东方先生的消息，便赶过来了。”樊隆憨厚的对我说着，眼中掩饰不住对我的关切。

我翻身上马，“前方战事如何？”

“已经结束，我方大获全胜。战报已经送往长安。”

我默默点头，策马向前奔去。

赶到会稽的当天晚上，是隆重的庆功晚宴。在露天的练兵场，摆满了一排排的案几，广场的上首刘彻正襟而坐，他穿着黑色的盔甲，意气风发。兵士们蹲坐在软垫上，热烈的讨论着战斗的激烈，每个人的脸上都是胜利的笑容。不远处，是丛丛燃烧的篝火，炭烤的香味从四处飘来。南方如水的女子正端着美酒穿梭其间。

刘彻肃穆的举起酒杯，“众将士，你们辛苦了。让我们为在这场战争中死去的勇士们干一杯。”数百人同时举杯，仰面饮入那辛辣而又纯美的酒。我看到他们脸，满是凝重。接着是封赏仪式，卫青是此次战斗的主要指挥者，功劳自是重大，而当司仪叫道东方朔和拉尔丹时，却久久未见他们出列受赏。我四处搜寻着他们的身影，也没有见到。而封赏结束，我竟毫无功绩，心中淡然一笑。

晚宴还在热烈的进行，死者已矣，生者正尽情的享受着不知何时便会失去的生命。美丽的女子在广场中央载歌载舞，兵士们的欢呼声不绝于耳，我悄悄起身，拉尔丹，我的道歉，你会接受吗？

第四十一章

绕过长长的回廊，在拉尔丹房前停住。屋内一阵阵器皿翻碎的声音，我深吸一口气，推门而入，只见满地的狼藉。立在房间一隅的拉尔丹回过头，他头发散乱的披着，眼睛充满了血丝，战袍的一角还粘着血迹，不知是他自己的还是敌人的。他看到我，大口喘着气，“你是谁？给我滚。你们这群骗子，骗子。”

我关了房门，静静走到他面前，“我是那个假扮苏莫尼的人。”

他诧异的看着我，“你？”

我轻轻揭了面具，“我是女人。我和东方朔一起，骗了你。”

他顿时发狂的扑上来，一手扯了我的发，另一手钳住我的肩，一阵的生疼，“为什么，为什么？胜利真的有这么重要吗？你们都不是勇士。真正的勇士，只会在沙场上用鲜血和生命决出胜负。”他的脸是那么的接近，我看到他愤怒的双眼和拧成一团的浓黑的眉毛。

“我用我的生命发誓，我余下的时间，会用尽全力，把苏莫尼从草原带来给你。”

他愣了一下，用一种审度的目光打量着我，加在我发梢和肩头的力略微放松，“我知道你的痛苦，我欺骗你的时候，我也一样痛苦。我知道说对不起对你一点用处也没有。但是，请你相信我，我活着，我就会把苏莫尼带到你身边。”我坚定的看着他，深深的看到他的眼里，他布满血丝的眼里，忽然有一丝的温暖的气息。

他忽然松开我的肩，轻轻抚摸我的脸，“知道吗，你有一双和苏莫尼一样的眼，纯净善良。所以我才会被你骗到。”

我定定的立着，他的手长满了茧，抚在脸上，有些疼。

“我可以吻一下你的眼睛吗，那是她的眼。”

点点头，闭了眼。他轻轻的吻在我的眼角，温热的唇触着我的眼，忽然有一丝的感动，好静，可以听到一下一下的心跳，他的心跳和我的心跳，空气在这一瞬间凝结，拉尔丹，对不起，苏莫尼，对不起。

“知道吗，其实，你进来前，我已经原谅你们了。”拉尔丹叹叹气，说道。

这次轮到我纳闷的看他了，“你来之前，东方已经来过了。他和你说了一样的话，他说，他会用余下的生命，把苏莫尼带到我的身边。”

“你不怪他了？他是你的好朋友，他用你们的友谊欺骗了你。你，不怪他了？”

拉尔丹苦笑着说，“我想，要是我回到草原，我也会受不了的，我可能会真的带着苏莫尔背叛草原，离开草原。其实，结果，一样。而

且，”拉尔丹从怀中掏出一个帕子包着的东西，还浸满了血迹，“东方给了我这个。”

他慢慢展开帕子，竟是一段小指，我惊惶的退了一步，“这是，”

“是东方的小指。他说，人的小指，有一根血脉，通向心脏，如果两个相爱的人用指尖相碰，那么他们的爱就会随着这根血脉，流向心脏，他们便可以生生世世都在一起。现在，他把这个小指给了我，他说，他摧毁了我的爱，他也不配拥有这永恒的爱了。所以，他把他的小指留给了我。”

我颤抖着接过沾满了血迹的帕子，一阵的心痛。

“他说，他欺骗我，只是为了保护一个他深爱的女子，他说，他自私，为了保护他的所爱而伤害另一对相爱的人。”

他的爱人，他的爱人。头一阵一阵的隐痛，泪一点一点的沁入眼眶，他的爱人。

“你知道吗，我们在漠北分别的时候，互赠了一幅画给对方，画上面，是我们各自最爱的人。我给他的画，是苏莫尼。你想看他给我的画吗？”

我连退了几步，“不想，不想看。”

他笑了一下，从桌上一堆文卷里找到一幅卷轴，放在我手中，“看看吧。”

慢慢摊开卷轴，画里的女子笑靥如花，一身浅绿色长裙翩跹而舞，宽大的袖裾随着裙摆轻快的旋转着，乌黑的秀发只用一根银白的丝带松松散散的系着，此刻也因着女子盈盈的旋转而跳动。

“你就是这画中人吧。”他走过来，轻轻扶着我的发，“他在漠北的时候，曾经和我说过他的心愿，他希望，他心爱的女子，能够在灿烂的星光下，为他翩跹而舞。”

泪，一滴一滴，落在画轴上，慢慢散开。东方，对不起，我错了，我不该怪你，我知道，你都是为了我好，你都是为了保护我，你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我，可我，只是一次又一次的伤害你。

“他在哪里。”

拉尔丹望着我，轻轻擦起我面上的泪，“他走了。他说，他是真的累了。”

匆匆带上面具，一路狂奔，不知撞了多少刚刚从夜宴归来的兵士，跑到东方房里，空无一人，刘琳房里，也一样的空荡荡。

跑到马厩，牵了马，漫无目的的向外冲出，东方，你去哪里了，你又一次不告而别，为什么不再见我一次，为什么。策着马，拉紧马缰，在沉重的夜色下，在南方粘腻的空气中狂奔。风，一刀一刀的割着面颊，纷飞的长发不时拍打着我的眼角，此时的我，早已泪流满面。

在这寂静的旷野里，我放肆的喊着东方的名字，一字一字，慢慢的渗进夜的空气里。

东方朔，我恨你，恨你的绝决，你只要再给我一次机会就可以了，就一次。

不知道跑了多久，马儿累得一下瘫在地上，我也随着翻倒在草地上，大口的喘着气，仰面望着天，东方朔，你在哪里。

东方朔，我恨你。

第四十二章

早秋的风，仍略带着几分暖意，慵懒的走在汉宫长长的甬道上，偶尔几个路过的侍女见到我，恭恭敬敬的行礼问安。

抬眼望天，斜阳西下，染的天边一片的红，风轻轻吹着云流动，慢慢弥散开去。忽然想到两个月前那个南方的夜，那个战火弥漫的夜，天，也是这么红。

微微一笑，这段日子，为什么总是想到以前的事。

“霍大人，快点走吧，皇上等着呢。”春陀挪着他的小脚，碎着步子往前赶，不时的回头催促我。

我无奈的摇摇头，“知道了。”稍稍加快了步伐，朝宣室走去。

途中，远远看到卫青和拉尔丹从宣室方向朝这边走来，两人似在商讨着什么，见到我，拉尔丹豪爽的拍着我的肩，“去病，皇上在宣室等着你，快去吧。”

我笑着说，“给卫尉大人请安。”

卫青一身黑衣，立在一旁，只是静静的看着我，“去病也给闷在一旁的大中大夫请安。”

他轻轻黜眉，“去病，别闹了，做事要有分寸。身为臣子，别让皇上等。”

瞪了他一眼，甩了袖子赌气的朝前走去，虽然知道他是关心我，希望我循规蹈矩，不要触怒皇上，可还是忍不住使性子。

走了几步，回过头看他，他仍立在原地，仍然静静的看着我，他的眼，那么的黑，那么深，那样的眼，却看不透，那样的眼，有芒星的光辉。

夕阳下，一个长长的身影，孤寂的映在这偌大汉宫苍凉的广场上。

这些日子，每天都在南兵营与拉尔丹练习骑射，学习匈奴人特有的骑术和作战术，在马骑上翻飞，畅快的流着汗，只是想抹去那个影子，那个会忽然出现在心中的影子。好希望，那个影子，可以随着汗水，一点点的渗出我的身体。

厚重的木门缓缓开启，屋内早已燃上盏盏桐油灯。刘彻站在宣室大堂之上，背着手，冷冷的看着我，心下一慌，忙跪在地上，还是不该使性子，早点来就什么事都没了，“臣有事来迟，请皇上恕罪。”

他啪的将手中的竹简扔在案几上，“你架子越来越大了，霍去病。”

“臣惶恐。”

“惶恐？”刘彻踱着步子，“惶恐？你还知道惶恐。是因为朕赏了卫青，赏了拉尔丹，独独没有赏你吗？”

我抬头，正对上他鹰一样的眼，那样的犀利，那样的凌厉，刘彻，我是不是离你越来越远了。苦笑着说，“皇上，我，何时在乎过名利。我做的那许多许多的事，真的只是为了名利吗？皇上这样说，只会污浊了这一切。”

他凌厉的光黯淡了一些，上前扶起我，“紫馥，为什么，朕和你，总不能好好的说会话。”

也许是我们都不是从前的自己了吧，心中微微一叹，“皇上召臣前来，有何事？”

“朕要废后，立卫子夫为新的大汉朝的皇后。”

历史，依然照着它的轨迹，一步步的挪移着，只是，我已成了这场闹剧中的一个可怜的角色，“皇上有何事吩咐臣下的？”

“紫馥，”

“皇上请吩咐。”立在刘彻面前，必恭必敬的躬身拱手行礼。

“如果，如果朕再给你一次机会，你会要吗？”他微微向前迈了一步，再一次？再一次？我慌忙退后，低下头，“臣不解。”

“真的不解吗？如果朕说的卫子夫是姹紫的紫，馥郁的馥，你，会同意吗？”刘彻想要伸手抬起我的下巴，我慌忙别过头，唰的跪下，“皇后只会是执子之手的子，夫复何求的夫。”

“你确定？”

“臣确定。”刘彻，如果是以前，我或许会犹豫，或许会有一点点的期待，但是，从前的我，早已不是现在的我了，我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改变悄悄的发生，只是，花开花落的时候，一朵花，谢了，另一朵，又悄悄的在暗夜中绽放。

宣室内，一阵的静谧，桐油灯盏散发的屡屡青烟，在高高悬挂的绣纹幕帘间缠绕不去。

“那么，”他低沉的声音碎了这片刻的宁静，衣袖一甩，旋又坐回殿上，“你就在这宫中做个侍中吧。”

“谢，皇上。”望着堂上的他，此刻，又恢复了君主尊贵的气势，他容我一次次的拒绝，一次次的任性，已是难得，他，毕竟有一颗高贵的心，他，毕竟是拥有天下的人。

“你要随时留意宫中的态势，和卫青互相照应。朕初掌大权，政局还不稳，此时废后，群臣必有不满，这段时日，你要谨慎从事。”

“是，皇上。”

“退下吧。朕，累了。”

“是。”

我正要起身离开，却听到他说，“朕不在会稽封赏你，只是想，能再有一次机会。”

第四十三章

次日，春陀便带着刘彻封赏的诏书来到我的府邸。紧接着，前来贺喜的大小官员便络绎不绝。世态炎凉，可见一斑。晚上，太尉田酚又邀我到聚烟楼的雅室庆祝。真是哭笑不得，他是刘彻的舅舅，自然不能推脱，只好硬着头皮应约。

进到二楼雅室，一屋子的官员早已等候多时，一大半我都没有见过，一一拜过。才坐定，田酚便到了，笑着对我拱手，“恭喜霍大人，贺喜霍大人。田某人来迟了。”

我也急忙起身拱手还礼。他依旧是神采奕奕，一双眼似乎可以洞穿一切，显得异常精明。酒宴在觥筹交错间进行着，大家互相说着一些官场里的客套话，我自是闷头吃菜，随口应话。

忽然，许妈妈面有异色的走了进来，凑到田酚耳边嘀嘀咕咕了一会，显得神秘兮兮。田酚听完，面上变了颜色，不过瞬间又恢复之前的神态。他等许妈妈走后，笑着对大家说，“有个故人要见我一面，大家慢用，田某去去就来。”

此时的我，也被酒灌的晕晕乎乎，田酚走后，我也趁机出去透透气。信步到聚烟楼后面的庭院　，竟也布置的清雅别致。夜风吹过，灼热的面颊微微觉得丝丝的凉意。鼻中沁满了甜甜的味道，　四下望去，庭院中，几株月桂正繁茂的盛开着，枝头挂满了细细碎碎的黄色小花，正努力的将它们体内的香味向四周散发。原来，桂花，都开了，那么，中秋，也该到了吧。抬眼望天，细如弯钩的月不知何时，已似玉盘。月盈月缺，缘聚缘散，昔日伊人，现在何方。　耳际忽然飘来若隐若现的箫声，细如游丝，却婉转动人，不禁闭了眼，静静凝听。这曲子，竟有些熟悉，曾几何时，似乎听闻。这曲子，让人听了，仿佛看到千万朵灿烂的簇簇山花在姹紫嫣红的绽放，鼻中仿佛满是馥郁的香味，是馥曲，是馥曲。我睁了眼，寻着箫声奔去。东方，你回来了?

“东方朔，你太过分了，我生日，你居然什么礼物都不送。”

“要送吗？”

“对。”

“不送会有什么后果？”

“扫地出门。”

“那，你闭上眼，我送你一份礼物，一份特别的礼物。”

“不要骗我。”

闭了眼，耳际响起悠远的箫声，婉转动人，那乐声仿佛化作千万朵山花，在我身边绽放，那乐声仿佛化作芬芳馥郁的花香，沁满鼻间。

“馥曲，送给你的生日礼物。紫馥，喜欢吗？这支曲子，只为你一个人而奏，以后，你我要是分隔一方，你要是听到它，我就在附近，你就可以找到我。”

“我啊，要是听到，一定会撒腿就跑。”

东方，你回来了吗？心中一阵的高兴，向着箫声响起的方向一路奔去，东方，你回来了？

第四十四章

箫声在聚烟楼深处一所幽静的别院里骤然停住，我正要叩门，屋内却响起一个女子轻柔的声音，“田大人，现在，您可是越来越难找了。若不是今儿个你来聚烟楼，我还见不到您呢。”

心下一怔，这声音如此耳熟，仔细想想，竟是刘琳的声音。

“哈哈，说笑了，说笑了。我可想着你呢，宝贝儿。”屋内传出田酚调笑的声音，原来他要见的故人，竟是刘琳。

“田大人，小女子，是代替义父求您个事。”

“这个，……”

“田大人不乐意？”

“哪里，哪里。”

“我义父现在已经收拢了朝廷上下大多官员，一旦起事，他们都会靠向义父这边。田大人您，只要到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够了。”刘琳娇媚的声音甜腻动人，可我听着，却一直凉到心里，她竟有义父，她此时说的，可都是谋反的话，她义父到底是谁?

“我劝你义父还是安安心心的做他的淮南王，不要起什么谋反之心。”

“那么，您是不想帮这个忙？”

“宝贝，不是不想帮，不管怎么样，我也是皇上的舅舅。”

“当今皇上可是个不恋亲情的主，他会稽大胜，立马从老太太那里把兵权拿到了手上。才没几天呢，现在又迫不及待的要废后，建立他的新政权。你的那点破事儿要是让皇上知道了，还不知道会拿你怎么办呢？”

“你，你这是在威胁我？”田酚微微提了音量，似乎在尽力压抑着心中涌起的愤怒。

“田大人，”刘琳娇滴滴的喊着，“琳儿怎么敢威胁您。只是替您担心。您想想，要是皇上知道几年前是您将他企图发动政变的计划透露给了我，我义父又给老太太支了口信，他会怎么想？他可就不用被老太太压这些年了。可怜了卫绾啊。”

“你……”

原来，原来当年的我，竟是他们的替罪羊，可笑之极，冤了这么多年，竟遇到这样的机缘巧合，总算没有不明不白。心中一阵苦笑。

“要是皇上知道你和皇太后私吞了江淮数十万亩良田，他又会怎么办？要是皇上知道您和一个企图谋反的王私下勾结，他又会怎么办？您可知道，我义父的家将雷被，现在可是投靠了皇上，我们的事，他知道的可不少。我义父有事，您必然有事。先下手为强，这个道理，您比我懂。”

“唉。”一阵长长的叹息之后是片刻的沉寂，田酚此刻，应该陷入深深的矛盾之中，一边是亲情，一边是切身利益，“你义父有什么打算？”

“中秋节，立新后的仪式，义父会派杀手进行刺杀。您要做的，就是闭上您的眼。田大人。”

“宝贝，你要怎么样，就怎么样吧。”

接下来的对话，我再也听不下去了，悄悄退出，心跳不已，头脑也一片混乱，虽然知道刘彻不会死，淮南王也不会得逞，但事情会如何进展，却不知道。东方知道吗，他知道刘琳的事情吗，他又知道多少。如果我将今日听到的告诉刘彻，那么，刘琳会没命，但是，东方会被牵连吗？

悄悄躲在聚烟楼门外的一角，看到一个婀娜女子头蒙面纱，悄悄坐上了守在门外的马车，看那身影，便猜到是刘琳无疑。马车在静寂

的街道上缓缓行着，轧的青石路面发出轻轻的吱哑声，我紧紧跟在后面。偶尔有些醉汉蹒跚而过。

马车在一家小小的客栈前停住，她下了车走了进去。在外面待了一会，才进到客栈。里面的酒桌上依然有几个嗜酒的客人，掌柜的在柜台前打着吨。

“掌柜的。”我大声叫着。

他猛然惊醒，睁着睡眼，“客官，小店就要打烊了，您明儿个请早。”

“我不喝酒，找您打听个人。您店里有个叫刘琳的吗？”

“这个，”他看着我，有些迟疑。

我笑着丢了一锭银子，“有吗？”

掌柜眼睛直发亮，忙回话道“有，有。昨儿个住的店。长的叫一个漂亮。”

“那，有个叫东方朔的吗？”

“有，有。夫妻两个，一起来的。”

夫妻？夫妻？心中一紧，“你说他们是夫妻？”

“是啊，住在二楼的客房里，恩爱着呢。”

之后，那个掌柜说了些什么，我竟似完全听不到了，耳畔只是反复的响着，夫妻，恩爱。一路上，撞撞跌跌，脑中一片空白。心里，似有鞭子抽着，一下，又一下。泪止不住的溢出眼眶，用力仰着面，也掩不住落下的泪。

夫妻，夫妻。

原来，一切都过去了。我以为我还有时间，我还有机会，可是，原来，我什么都没有了。

东方朔，你是不是太残忍了，你在的时候，你纵容我，保护我。你走了以后，却让我知道了我自己的心。可，你是不是太残忍了。为什么让我懂的那么迟，为什么在我懂了以后，却又吝啬的连一个机会都舍不得给。

原来，一切都过去了。他给了我太多的机会，太多的暗示，可，等到我懂得珍惜的时候，他的笑，他的心，已属于另外一个人。

原来，从那日，在南方，在那个幽深的树林里，他骑着马，从我身边擦过的时候，他的心就再也不属于我了。

原来，再灿烂的花，再执着的花，也有凋落的一日。

原来，一段坚持，也有凋落的一日。

可是，东方朔，你是不是太残忍了一点。为什么，要对我那么好，那么，也许现在的我，不会那么眷恋，不会这么痛。

紫馥，我会尽我的一切保护你。

紫馥，我累了，真的累了。

原来，错过的，就再也回不来了。

第四十五章

日落月升，时间在焦躁中匆匆溜走。见到刘彻，却总是犹豫着不能开口。这件事，东方会牵连其中吗？明日就是中秋，立后大典的准备工作在有条不紊的进行着。整个汉宫，一片一片的红，宫女们抱着红色的饰物来去匆匆，宫内各个角落，都被布置的喜气洋洋。曾几何时，也是这样的红，只是，那时的红，是为了一个叫阿娇的皇后，而，今日的红，却是为了一个叫做子夫的皇后，执子之手的子，夫复何求的夫。而我，始终只是一个看客，一个糊涂的看客。

站在客栈外，看着进进出出的客人，有的闲散从容，有的行色匆匆。好久，没有这样看着世人的脚步。一直陷在命运的漩涡混乱的旋转，好久，没有静静的站在一旁，但看世事变幻。刘琳面戴白纱从客栈走出时，才从恍惚中醒转过来。

我走上前去，拦住她的去路，“刘姑娘，可否借一步说话？”

她迟疑的看了我一眼，面上是一闪而过的慌张，旋又镇静的说道，“霍大人，小女子有些急事要办。”

笑着对她说，“我只是要向你义父问声好。”

此时她的脸上再也挂不住镇定的神色，“霍大人，您这是什么意思？小女子，哪来的义父？”

“还是找个清静的地方吧。”说完，便大步往前走去，身后跟着的是碎碎的脚步声。

城外的枫树林，此时早已笼上了似血的红，阵阵秋风，吹落几片红叶，在空中翻飞。

“你知道东方和我是多年的好友。我今日找你，只是想问，你的事，他知道多少，又牵连多少？”

“霍大人……”

“不用再掩饰了，你和你义父淮南王意欲谋反的计划我已经知道了。我只是想问你，既然你已与东方结为夫妻，为何不好好的生活？”

她望着我，面上满是凄苦的笑，“你以为我不想吗？我真的好想和先生一起，一起游历天下，不问世事，可是，偏偏不能，偏偏不能。”

“我是孤儿，吃不饱，穿不暖，后来，进了淮南王府作丫头，后来，淮南王收我为义女。我以为上天终于看到人间还有一个受苦的女孩，我以为是上天要给我一点的幸福。可是，我的义父，我尊贵的义父，让我做他的狗，一个出卖色相的狗。我在聚烟楼，是他安排的，我在那里，为他打通官场的人脉。可是，我在那里，遇到了先生，他才华横溢，他风流倜傥，他，还有一颗善良的心。而我，一身的肮脏，一身的污秽。我只能够在一旁默默的看着他，这样，就好了，就够了。”

“可是，而今的我，竟然能与他结发，象他这样的人，竟然能够不嫌弃我。你知道我有多感谢上天吗，我怎么能够不珍惜。可是，义父的人，就算我躲到天涯海角，他也不会放过我的。我多想，还是以前沿街乞讨的孤儿。”

“义父说，只要我帮他完成这件事，他就会放了我，就会给我自由。所以，霍大人，”站在我面前的她，忽然咽的一声跪在我面前，“求您给我一次机会吧。”

机会？机会，为什么他没有再给我一次机会，而我，为什么又要给你机会。我不愿意，我不想，我，真的不想。

“东方知道多少？”

“他，什么都不知道。我只是说我要回来祭奠我的爹娘。他终日都在客栈研读诗书。”

东方，我该怎么办？我可以自私一点吗，我可以吗？

看着她，泪眼婆娑，瘦削的身影，深深的嵌入一片血色的枫林之中。这样的人，也只是乞讨一点点幸福而已。轻轻叹了口气，闭了眼，“你，走吧。和东方一起，要幸福。”

第四十六章

中秋前的那夜，在那看似平静的夜里，一场残酷的政治变动正在悄然上演。所有与淮南王有牵连的官员都被冠上了一个个堂而皇之的罪名，贪污，受贿，以权谋私，……

刘彻的手段越来越强硬，他是天子，真真正正的大汉天子。江山，权术，是他的整个生命。

中秋前的那夜，细碎的秋雨，淅淅沥沥的下个不停。一丝丝的雨，在空中晶莹的落着，落在我乌黑的发梢上，落在我冰凉的面庞，有微凉的感觉，没有覆上面具的脸上，满是剔透的雨。

一丝丝的雨，在空中晶莹的落着，落在我浅绿色的长裙上，落在我宽大的袖裾上，那是东方画中的样子吗?

一丝丝的雨，在空中晶莹的落着，落在一条条青石板条上，濡湿了长长的一条街。

中秋前的那夜，从那个小小的客栈，缓缓走出一对年轻男女，那男子穿着长长的青色儒衫，一手撑着一把油墨大伞，一手温柔的环着白衣女子那纤细的腰，向着街的尽头，慢慢走去。

狭长的街道，两侧的房屋内早已灯烯油灭，隐约飘过真真甜蜜的鼾声。街道的尽头，是一轮硕大的圆月，明晃晃的，照的路面映出一片明亮的光。

一青一白，两个身影向着那一片明亮的月光慢慢走去。他们身后，是一双牵长的影子。他们身后，是一个身着青色裙裾的女子，默默立在客栈的角落，在这秋日的雨夜里，暗自守候。

我的面上，是一粒粒碎玉样的雨珠，好凉。

一滴泪，从眼角悄悄滑落，滑入嘴角，有些暖，有些涩。

“他在漠北的时候，曾经和我说过他的心愿，他希望，他心爱的女子，能够在灿烂的星光下，为他翩跹而舞。”

今夜，没有星光，只有一个孤独的女子，在这如雾的秋雨中，轻轻的旋转着，浅绿的裙摆，静静的在暗夜飞扬。

东方，你可曾知道，在这样的一个夜里，有一个你曾经爱过的人，目送你的离去。

中秋那一夜，封后大典照常举行。在卫青严密的监视和策划下，刺客被生擒。一个月之内，丞相公孙弘亲审淮南王刘安，随后，刘安自杀而亡，其后及子被赐死，坐下宾客数千均受株连，淮南国灭。

一年后，匈奴突袭上谷，刘彻盛怒，急召丞相公孙弘，大中大夫卫青，太尉田酚，还有我去宣室议事。

他高坐堂上，双眼微闭，“诸位有何对策？”

田酚谄笑着说，“现我大汉应以和为贵，不若再送一位公主和亲。”

“公孙弘，你说呢？”他对田酚的建议不置可否，只是将头转向公孙弘。

立于堂下的公孙弘上前一步，迟疑了片刻，说道，“臣，谨遵皇上旨意。”

“霍去病，你呢？”

“臣，不赞成。”汉匈之战，无可避免，再说，和亲，是我绝对无法接受的。

“哦？”他正身坐起，睁开双眼，“那你有什么意见？”

“战。”抬眼正视刘彻，战字，铿锵有力的从口中脱出。

他嘴角微扬，“卫青，你呢？”

“汉匈之战，请由臣开启。”卫青此时，独自立于堂上阴暗的一角，桐油灯的光芒照耀不到他的脸，他的声音，轻缓低沉，可，却又掩藏着无尽的决心和意志。

卫青，一个平阳公主府中的骑奴，你的人生，将在沙场上璀璨的燃烧。你的人生，现在终于正式拉开了帷幕。

“好。”刘彻拍案而起，一双眼仿佛绽放着的星辰，“朕，等这一日等了十年了。如果再有人胆敢提和亲两字，与此案同。”长剑从剑鞘冷峻而出，刘彻面前的案几已断成两半。

“卫青听令。”

“臣在。”他上前一步，拱手听旨，从黑暗角落里走出的他，站在一片光明的桐油灯影中，一身黑色的盔甲，一脸肃穆的神情，宛若神明。

“朕命你为车骑将军，领兵两万，出征上谷。”

“臣，领旨。”

第四十七章

汉宫吟风阁，数百官员齐集一堂，列坐在摆满酒食的案几之后，连新任皇后卫子夫和平阳公主也列坐其间。一派的歌舞升平，觥筹交错。明日，大汉朝两万将士将第一次出兵迎击匈奴，所以，今日的送行宴格外的隆重盛大。伫立于高高城楼之上的吟风阁内，数百盏桐油灯将它点缀的宛若白昼。大小官员纷纷起身向卫青敬酒辞行，卫青只是举盏，滴酒不沾。举兵征伐匈奴，不只是刘彻一个人的梦想，卫青，一个曾经平阳公主府中的骑奴，在他心中，也一直怀抱着这样的梦想。这样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而今，竟然成为现实，他此时的心境，到底是怎样？从他深沉如常的面庞上，竟看不透他内心一丝的波澜。

端着酒盏，缓缓走到他面前，“卫将军，珍重。”仰面将这辛辣的酒一饮而尽，本以为他也只会举盏以回，可他竟然也将满满一盏仰面饮下。四目交错中，眼波辗转，信任，期待，感激，太多太多的话，却只是默然。

用力将酒盏摔向地面，一阵清脆的破裂声让喧哗的玄凤阁瞬间静下来，“去病会在长安城门等待将军凯旋。”

卫青的脸上忽然现出一闪而过的笑意，那样的淡，那样的轻，却在波澜不惊间发出摄人的光辉，他端着酒盏的手慢慢举起，随后也用力摔向地面，“卫青若不能击退匈奴，愿与此盏同。”

“好。”站在高高大殿之上的刘彻端起酒盏一饮而尽，扬手也将其摔下，“朕在此等待卫将军的好消息。”

“臣等恭候卫将军凯旋而归。”众官员一齐起身，随后是一阵阵酒盏碎裂的清冽之声。

无意中的一瞥，却看到丰姿绰约的平阳公主正痴痴的看着卫青，目光如星芒闪耀，面颊泛着红晕之色。再看看卫青，这个呆人，竟似

一点都未觉察。等他回朝，兴许我可以帮忙撮合这段传世的姻缘，不禁又有些踌躇满志。

酒宴还在进行，而我一杯酒下肚后，头变开始晕。悄悄走下城楼。旋风阁下面，是一片幽静的树林，想靠在一棵树旁醒醒酒，竟睡过去了。不知过了多久，一男一女的对话隐约传入耳际“卫青，你，一切珍重。”

“是，主人。”

“为什么还叫我主人呢？现在你是将军，车骑将军，叫我平阳，好吗？”

“不管卫青怎么样，您永永远远都是我的主人。”

这个卫青，怎么还听不明白公主的话中之意，难道，还要让公主向他主动表明心迹不成？忽然又觉得自己好像躲在这里偷听似的，想起身走开，又怕他们听到响动，反而更尴尬，只好一动不动的带着，大气也不敢出。

“算了，卫青，我有些话，等到你回来再说吧。卫青，一定要平安归来。这把佩刀是我随身之物，你把它带在身上吧。”

“主人，卫青愧不敢受。”

“卫青，这个小小的请求你都不答应吗？”平阳公主似有些愠怒，和这种不解风情的呆子说话，实在气人。

“卫青不敢。”

一阵环佩之声，接着，便是渐渐远去的细细脚步声，应该是平阳公主离开了。可卫青怎么还站着不动，我的脚都麻了，真是的。就这样，时间一点一点的过去，不远处的玄凤阁，灯火渐渐黯淡下去，人声渐渐平息，想是宴会已经结束。

“听够了？”卫青的声音忽然响起，我一惊，原来他早就知道我躲在树后，让我白白一动不动的待了这么久。想起身，脚却早已失去了知觉，扶着树试图站起来，却又重重坐下。

“这就是偷听者的惩罚。”卫青晃身立在我面前。这个呆子，什么时候也学会戏弄人了。

我嘴一撅，“好像是我先到的，我还没怪你们吵了我的好觉。”说完伸出手，笑着望着他。

他无奈的摇摇头，伸手将我拉起，站不稳，索性赖在他身上，“紫馥，还记得初次见面时，你对我说的话吗？”

“当然了，师父。”倚着他的肩，正好看到暗蓝的夜空，一层淡淡的青色的云正缓缓浮动。

“你问我有什么愿望。我说，我想领军北征。你知道吗，那是我第一次向外人说起我的梦想。我以为你会笑话我，一介骑奴，何德何能，可以领军，可以征战。可你，却告诉我，你能，你能帮助我。紫馥，谢谢你。”

正了身子，离开他的倚靠，此时的他定定的望着夜空，眸子里满是暗夜的蓝。和他，有师徒的情谊，和他，有共过生死的友情，月下练剑，旷野纵马，天牢劫狱，夜搏狼群，回想起来，竟是如此的迤逦。

微微一笑，“你我之间，又何须谢谢二字。”

他伸出手，和我在空中击掌，“你我之间，又何须谢谢。”

第四十八章

早春的建章营，空气异常的湿润，马蹄轻扣松软的泥土，发出厚重的啪嗒声。身后樊隆的声音响起，“大人，到了。”

还在沉思中的我，猛然醒觉，忙翻身下马，牵着马绳，缓缓往里走去。建章营的日子，仿佛过去好久好久了。昨日刘彻的话，还在耳侧回响。

“霍去病，霍去病，朕的面前站着的，是霍去病吗？”

“是，皇上面前站着的，是霍去病，再无其他身份。”

“好！霍去病，听旨。”

“臣，领旨。”

“朕命你于建章营挑选两千兵士组建霍家军，一切听你调遣，由你训练他们。我要你的这支军队，成为插向匈奴的一把尖刀。”

“皇上，”

“怎么，胆怯了还是没有自信？”

“臣，愿鞠躬尽瘁。”

可我真的能行吗，我真的可以吗？刘彻，他竟然这么的信任我，他竟然并没有因为我是女子而看轻我，能有这样的胸襟和气魄，已是不易。现在的我，在他心中，是什么？曾经的师生情谊，曾经似有若无的儿女情，怕，已经消失殆尽了吧。现在的我们，又是什么关系，单单，只是君与臣吗？不觉有些扼腕。可，卫青在他眼里，又是什么样的角色和地位呢？我和卫青，也许，只是他手中的两颗棋子吧。

“臣参见霍大人。”现今的营长刘树在建章营口迎接我的到来。他看看我的身后，只跟着一个樊隆，不觉有些诧异。微微一笑，也许我还没适应古代的官场。

“刘大人，我想下午就开始挑选。”我边往里走边说。

“霍大人要不先歇歇明日再选？”

“不用了，刘大人，咱们帐内叙话。”

行至主帐外，兵士躬身掀帘，我便入内坐定。

“刘大人，今日下午，先进行体能测试。所有的建章营兵士，行程三里，负重一石。前伍千人接受明日的测试。至于分组的细节和行程安排，我已绘于表内，请按此执行。”

现代的军事训练理论，应该不会出错，看着建章营内一片紧张而有序的气氛，心也开始激昂起来。兵士们整装待发，四处是战鼓声声，军令阵阵。殷红的旌旗迎风招展，烈烈作响，惊起飞鸟无数。

“去病，我们要出发了。”

四下寻找，看到不远处瘦猴的身影，他正向我招着手，和他一起的，是我们一队的人马。我微笑着向他们招手，“我在终点等你们。”

纵马奔驰在上林苑广袤的草原上，满眼是浅浅的嫩绿，远处是亲吻大地的蓝色的天幕。身后早已把樊隆和刘树派来的护卫甩下很远。闭了眼，松开手中的缰绳，耳边是呼啸而过的风声，展开双臂，风便从指尖划过，鬓角散落的发丝调皮的挑挠着脸颊。是新的生活吗？如果这注定是我今后的生活，我接受这个挑战，不管我的面前，将会有怎样的磨难，我都接受。

第二日，骑术测试，伍千人剩下四千。

第三日，箭术测试，又淘汰了一千。

第四日，剑术测试，一对一的对决，不停的淘汰，不停的晋级，这场比拼，持续了三天三夜，最后的两千人终于选定。

而我，终于有了自己的一支军队，霍家军。这样一支汉朝的军队，将用我所知道的现代的军事知识进行体能训练，大学军训总算没有白费。而拉尔丹在我的百般纠缠下，答应训练他们的骑射和草原行军作战的技巧。

接下来的这段日子，终日与兵士们一起训练，一起流汗，每天都过的酣畅淋漓。有时候，也会被刘彻召回汉宫报告自己的动向，偶尔也可以从他口中知道卫青在前方的消息。忽然发现自己，已经能坦然面对与他的独处了，可以毫无遮拦的正视他的眼，他的目光，可以平静自然的和他说话谈天。那么郅，你我的那一段，我以为会是刻骨铭心永难淡忘的那一段，是不是就这样结束了。那么傲，你我的这一段，我以为你是我的契机，一个代替郅让我爱的人，是不是也过去了，也许，单纯的君臣之谊，才是最最适合我们的终结，是吗?

那么，东方，那么东方，你我，你我，又在上演哪一段？你开始时，我在迷途中逡巡不前。而我的心开始苏醒时，你却又残忍的结束了这一出闹剧。你在哪里，东方，你在哪里。天地，为什么要这么的大，大的让我无法找到你。

那么，东方，你可知道，夜里，有一个人，在遥远的地方思恋你，东方，你可知道。也许，时间，真的是万能的，它可以让我忘了郅，忘了嗷，那么，它，也可以让我忘了你，一年，两年？也许，明天，明天，我就可以忘记你了。东方，快点回来吧，在我忘了你以前，快点回来吧。

第四十九章

随同刘彻站在长安高高的城墙上，灰色的城垛上每块砖上粗糙的细纹早已被无数士兵厚实的双手抚去，身后秀着汉字的军旗在风中烈烈作响。一朝文武今日在这城墙之上，等着大汉凯旋而归的将士们。

三日前，前方信史飞骑来报，元光六年,卫青以车骑将军率万骑出上谷郡击匈奴，进至龙城，斩首千人。汉朝，终于迎来了首次迎击匈奴的胜利。

当卫青率领的军队蜿蜒出现在远方时，厚重的战鼓声声响起，一下，一下，敲在心上，汉人心魄。看着刘彻，面上，满是庄严的喜悦，挺立的身姿，迎风飞起的披风，和那高高束起的发髻，再也找不到初初时那个青涩少年的踪迹了。微笑着，望着远方渐行渐近的军队，黑色的铠甲在阳光下闪着灿烂的光。卫青，你的时代，已经拉开帏幕了。

元光六年，卫青受爵关内侯，赐良田万顷。返长安一月后，刘彻赐婚，将平阳公主嫁与卫青。一场盛大的婚礼又将让这个古老的皇城热闹起来。

送礼的人，络绎不绝的出现在卫青的府邸。

带着礼物在卫青府邸的接客厅等了好久，才见到他一身灰衫走了进来。

看他姗姗来迟，不觉打趣他道，“怎么，封了关内候，就忘了我这个徒弟了？”

他坐下，板着脸，也不看我，冷冷的说道，“你也似那些俗人，来送什么破礼来了？”

看他的样子，不似开玩笑，心中不禁有气，自他回朝以来，就没见过几次面，见了也只是匆匆打个招呼，这次本想趁着送礼，好好和他说会话，竟受这样的气。想到这里，腾的站起来，甩甩袖子，就要走，“卫大人，礼是送到了，受不受是你的事，在下告辞。”

说完，转身就走，“去病。”身后传来卫青的声音，“别走。”

我回过头，看他也站起身来，眉头微黜，面上竟有几分苦楚，不觉转过身，“卫大哥。”

“陪我去看看黑风吧。这几天，它，不好。”

走近马厩的时候，就听到黑风不安的嘶叫，忙跑进去，看到它不停的冲撞着马厩的围栏，似要冲破这樊篱。几个管理马厩的家仆正不知所措的在一旁站着。

“你们下去吧。”

“是。”听到卫青的话，他们如释重负的松了口气，纷纷退下。

“黑风，黑风，你怎么了？”轻轻触碰它墨黑的鬃毛，喘着气的它渐渐平息下来，抱过它的头倚在肩上，“黑风，好久不见了，你怎么了。”它伸着舌头不停舔着我的脖子，弄得一阵酥痒。忙推开它，装作要走，“你淘气，再也不理你了。”才走几步，它便有开始嘶叫，回走近它，旋又安静起来。

“看来，它不要我这个主人了。”回头看他，一丝苦笑正慵懒的挂在他嘴边。

“去病，你把黑风带走吧。”

“卫大哥，你，开玩笑吧。”我诧异的望着他。黑风于他，宛若亲人一般。

“我是认真的，黑风，你带走吧。连它也鄙视我，也讨厌我了。我硬留着，也没意思了。”

“卫大哥，你在说什么？什么鄙视，什么讨厌？你是大汉的大英雄，大汉的关内候啊。”

“不要和我提关内候，”他忽然提了音量向我吼起来，我不禁望着他呆住了，“我不是什么大英雄，我，算什么英雄？”

“卫大哥。”

我呆呆的站着，看他打开围栏，将黑风牵出，把缰绳放在我手中，“好好待它，象亲人一样吧。”说完，便缓缓向前走去，轻风吹过他的长衫，竟似有些单薄。

“还有，”他忽然顿住，“东方，我见到了。” 文字

第五十章

我呆呆的站着，看他打开围栏，将黑风牵出，把缰绳放在我手中，“好好待它，象亲人一样吧。”说完，便缓缓向前走去，轻风吹过他的长衫，竟似有些单薄。

“还有，”他忽然顿住，“东方，我见到了。”

真的，你真的看到东方了？他，好吗？嘴角微微牵动，却始终开不了口。已经决定要忘记这个人了，还问这些，有什么意义？不要问，卫紫馥。

卫青忽然转过身来，看着我，刀刻的面庞上似乎残留着疲惫的痕迹，“你，不想知道他的情况吗？不想知道他在哪里，不想知道他现在好不好吗？”

装作毫不在意的抚着黑风的鬃毛，“不想。”

不想？我是在说不想吗？可是，我的心，我的心里，真的好想知道他现在的一切，想他早上起来的第一句话，想知道他现在会对着谁微笑，想知道他每天都在做什么，想知道他是不是过得很开心。

努力闭了闭眼睛，忍住想要流出的泪，腾的翻身上马，往卫青府邸的侧门冲出，不忘在空中向他潇洒的挥了挥手，“婚礼的时候，我一定要把你灌醉的。”

散朝后，忽然想到磬园走走，很久没有去过那里了，有点想念那份清静，还有点想，过去的那个皇后。

春末的磬园，早已是厚厚的绿了，点点粉色掩映其中，层层叠叠，空气中是游丝般的花香。人在其间穿插而行，别有一番意趣。

“是静儿吗？”花间忽然传来柔软的声音，隐约看到一席白衣在稀疏的枝叶间飘荡。好奇的走上前，竟看到卫子夫正坐在用藤条编织的秋千上荡着。慌忙跪下，“臣霍去病叩见卫皇后。”

她杏眼轻抬，慵懒的看了我一眼，“不必多礼。你和卫青是好兄弟吧？　我常听到他提起你。”

我直起身子，恭敬的说道，“臣不叨扰皇后了，臣请告退。”

她轻轻点点头，“下去吧。”眼睛却一直望着重重绿树掩映的一角飞檐，那，是冷宫的一角。冷宫，汉宫中最冷的地方了。嘴角轻轻一挑，那里面，前任的皇后，也许正在向这边眺望吧。

“皇后，静儿摘了好多栀子花瓣。”一个宫女打扮的丫头拿着满满一袋栀子花瓣走了过来，和我打了个照面。她看到我，略显差异，不过也规矩的作了揖，便径直向卫子夫走去。

身后轻轻飘来她们的对话，让我的心，竟有了些感动。

“皇后，皇上怎么这么喜欢栀子花的香味呢？”

“因为，皇上说，闻到它，会想到一个故人。皇上说，他喜欢这种想念的感觉。”

能有想念的人，是不是，也是一种幸福？

满鼻，是栀子花的味道。

又一场皇室的大婚正在上演。很难看到卫青穿上明亮颜色的衣服。此时的他，一身艳红的新郎服，可面上却始终没有任何表情。卫青府邸前来观礼的宾客数百计。此时的大厅早已被挤满了宾客。刘彻和卫子夫正坐在大堂之上，接受新人的跪拜。

我默默站在人群的一角，耳朵里充斥着喜乐的声音。卫青，一定要幸福啊。

待到把平阳公主送入洞房后，刘彻和卫子夫便起驾回宫了。刘彻，他的身边，围绕着一圈又一圈的人，他在中间，他在光芒的中心。整个喜礼的过程中，他一直意气风发的笑着，他的目光，要分给太多的人了。忽然想起很久以前，似乎有过他一个专注的凝视。忽然觉得有些好笑，现在的我，太容易想念过去了。一直想，一直想，也许这样，就可以，不用想东方了吧。这么欢闹的喜筵，怎么没有东方呢？此时的他，在干什么呢？

接下来的酒宴，卫青端着酒盏，挨着个的敬酒。从来没有见过他这么放肆的喝酒。他只是举着酒盏，面无表情的一饮而尽，一个挨着一个。走到我案前的时候，早已脚步阑珊了。

“去病，喝。”看着他喝下，有些担心，“卫大哥，你喝太多了，不要再喝了。”

说完伸手便要夺他的酒盏，他轻易的躲开，“去病，你不是说要把我灌醉的吗？咱们再喝。”

看他又要喝一盏，忙说道，“卫大哥，你已经醉了。嫂子还等着呢。”示意了跟在他身边的随从，“你们扶卫大人回房吧。”旁边的宾客也起身相劝。

可卫青却挣开相扶的随从，“去病，你大哥没醉，和大哥共舞一剑，让客人们也看看吧。”

不知谁带头起哄，于是满堂的赞同声。尴尬之下，只好起身。随从们拿来宝剑。

同时接过剑，剑从腱鞘内缓缓拔出，发出一阵清脆的声音，整个厅堂，立时静下来。明晃晃的剑身，将桐油灯盏的火焰，映入眼帘。

一曲醉八仙响起，立时古筝声声。

“卫大哥，看招。”轻轻一笑，一剑便直直的向他刺去，想到是舞剑，便没用任何气力，这是做的轻巧好看。谁知卫青竟然用了十足的力道将剑挑开，随后将剑向我面门挥去。

“卫大哥？”我微微变色，慌忙拿剑挡住，他便用尽全力将剑朝我压来，两柄剑锋相接，发出刺耳的声音，而我，也被迫着连连退步，直到身子抵住厅中央的一根大柱。双手握着箭柄，拼命抵住迫来的剑刃。诧异的望着卫青，他此时和我如此的接近，刀刻的面庞，冷的象寒冰，让人心头一凛。他的眸子里，映着桐油灯盏的火焰，他，在生气吗？从他粗重的呼吸声中，我觉出几分的怒意。四目相望，看不尽的眼波流转。四围是略微惊恐的看客，只有古筝发出的悠远的乐声，依然气定神闲的在厅中缭绕。

他忽然松了手劲，我忙挑开他的剑锋，那些紧张的宾客旋又吁了口气。接着，卫青似乎恢复了常态，轻盈的剑招，一式，一式，行云流水的舞着。宾客们也开始轻松的说笑，看到精彩之处，也纷纷鼓掌。

只是，卫大哥，你怎么了。

一剑舞罢，卫青立于大厅之上，朗声说道，“各位继续喝酒，在下先行告退。”宾客们听了，自是一番调笑。目送着踉跄离去的卫青，他那身殷红的喜衣，总看着和他那肃穆的面容格格不入。忽然有点想笑。

第五十一章

元朔五年，刘彻召众武将文官于宣室，拟于春二月，于高阙出兵，直击匈奴右贤王。

“众将听令。朕则任卫青为车骑将军，率三万众，苏健为游击将军，李沮为强弩将军，公孙贺为骑将军，李蔡为轻车将军，霍去病为票姚校尉，帅霍家军，一切调遣，皆要听从卫青的命令。”

“臣，卫青，”

“臣，苏健，李沮，”

“臣，公孙贺，　李蔡，”

“臣，霍去病，”

“谨尊圣旨。”

虽然知道出征是迟早的事，而且，找回苏莫尔，也是我一定要做到的。但真的要面对，还是有一些忐忑。正欲离去和几位将军讨论战事，刘彻说道，“霍去病，留下。”

“霍去病，”

“臣，在。”正身半跪，双眼直视着刘彻。一席黑衣的他，背着手，在我面前蔚然而立。

“朕此次让你出征，知道朕的用意吗？”

“皇上，是让去病为国效力，击退匈奴。”

“错。”他俯身握住我的肩，“这次战役，是你的磨刀石。朕让你，把你的剑，磨的更快更亮，磨成让匈奴人闻风丧胆的宝剑。”

“臣，领旨。”

“这把青龙剑，朕就送给你吧。”说完，他竟从腰间取下他随身佩带多年的青龙剑。这把剑，剑鞘镶着九颗青色的宝石，缓缓拔出剑身，通体也发着莹莹的绿光，剑薄宛若蝉翼。剑柄刻着一个蝇头小字，“彘”

宝剑，宝剑。骑着黑风，穿过古老汉朝白昼的街市，身后的樊隆，只是骑着马默默的跟着。喧闹的人声，竟是惘闻，耳中，只是反复响着，宝剑。不觉紧紧握住腰间的剑柄，我行吗?

转眼到了拉尔丹的府邸，此时的他，依然散着他桀骜的长发，一双眼，满是期许，“去病，你答应过我，一定要把她带回来。”

“她嫁的王是，”

“右贤王。”

我一笑，“放心，苏莫尔，我一定会把她带回来的。”

伸出手，和他在空中一击掌，一切的一切，只是在这响亮的一声中。

五日后，大军整装而发，浩浩荡荡，向着高阙前进。一身银色的盔甲，头盔上一缕红缨在柔软的春风中微微荡起。身边的卫青，依然穿着他黑色的战盔，这套战甲，随着他南征北战，已有几处被剑刺破了。

一直默默而行的他，忽然开口了，“去病。”

“嗯？”我侧头看他，身下的黑风，此时，也轻轻嘶叫了一声。

“今次出战，你是第一次。不要呈英雄，跟在我身后，知道吗？”

我笑笑，“卫大哥，少瞧不起人了。我的霍家军，比匈奴人的骑射，还要厉害。”

他无奈的摇摇头，“总之，你要给我好好活着。”

“知道了，还有，你盔甲破了，这次回去后，送你一套新的，红色的。怎么样? 这么久了，就见你穿过一次红色的。”

话还没说完，他竟拍了马股，径直向前跑去。怔怔的望着他，这家伙，很不给面子呢。

赶了一天的路，太阳西垂时，大军停下安营扎寨。几位将军，还有我这个小校尉在主帅帐内议事。

公孙贺三十出头，瘦高的个子，细长的脸庞上一双眼矍铄有神。此时的他，正站在地图前仔细端详。

“漠南地势平坦，虽然我军在兵力上占一定优势，但贸然而行，还是有一定风险。”

“怕什么，我军人数是他的三倍。”李沮在一旁不屑的说，他一脸的髭然黑须，瞪眼宛若铜铃。

我静静看着地图，发现左贤王距右贤王部只有五百里，如果我们不能速战速决，那么，如果左贤王速派援兵，那我方就很有可能会被包夹。

“去病，你说呢？”我猛然醒转，看见一干人等都看着我，那李沮面上满是轻视。也是，刘彻一向对我过于重视，不仅封我骠骁校尉，还赐我独立选兵练兵的权利。而且，还在出发前单独召见我，赠我青龙宝剑。象我这种毫无军功可言的人来说，这些实在太重了。未免让那些靠浴血杀敌，真刀真枪拼出来的军人不满。

淡淡一笑，这些年的兵法和几千的智慧不是白有的，“两个字，偷袭。”

第五十二章

我淡淡一笑，这些年的兵法和几千的智慧不是白有的，“两个字，偷袭。”

公孙贺听了大感兴趣，忙转过身，“霍兄弟请讲。”

“如果我们让匈奴人以为我们所要打击的是左贤王部，让所有人把注意力转移到那里时，我们再趁夜偷袭右贤王，杀他个措手不及。”

李沮轻轻哼了一声，“纸上谈兵的小辈。”

“你。”我正要反驳他两句，却被卫青止住，“我倒是同意去病的看法。”

有些感激的望向卫青，知己，也就是这样吧，可碰触我的目光，他却立刻看向别处，“苏将军，我给你一千人马，让你作出大举袭击左贤王的姿态，你可以做到吗？”

一直沉默的苏健捋了捋他的胡子，思索了片刻，应声道，“卫青，我敬你，也完全相信你。我苏健自当尽力完成任务。”

苏健已年过半百，这里所有的将军，属他年长，以他这样资历的将领，甘当听从这么年轻的将军的指挥已是不易。

“李沮将军，我命你领兵七千，伏兵于左右贤王之间的必经之路上，以防他们互相接应。”

“就这？”李沮瞪大了眼。

“李沮将军若不服从军令，只有军法处置。”卫青忽然提了音量，冷然而语。心中暗笑，看你怎么办。

李沮气急的跺了下脚，别着头，拱了拱手，“是。末将领命。”

“公孙贺，李蔡，你二人领兵一万，从右路包夹敌部。而我和霍去病率余部从左路包夹。”

接下来，大家便开始商量余下的细节问题，六个人，围着地图，一直谈到深夜。

大部队到了高阙后，原地休整一天后，天一亮，苏健便率领着他的一千人马大张旗鼓的沿着阴山，向左贤王部进发。临行前，卫青反复叮嘱，“切记慢行，天一黑，立即秘密往回赶，与李沮将军会合。否则，我担心你们会有危险。”

苏健爽朗一笑，“匈奴人想要抓我，还要修炼些时日。放心吧。”

目送苏健一行人远离后，余下的人们，都默默的休整，等待着夜幕的降临。大战之前，整个营地，静得让人有些不舒服。

一整天，我都缩在帐内擦着我的青龙剑，那淡绿的剑身，在我的擦拭下，发出莹莹的绿光。

卫青不知什么时候掀帘而入，在一旁看着我擦剑，好一会，我抬起头，故意轻松的说，“怎么了，想要这把剑？”

他扯了扯嘴角，算是对我这个弱智幽默的反应，“第一次上阵，难免会紧张。到时候，跟着我，就不会有事。”

把剑唰的插回剑鞘，站起身，拍拍他的肩，“卫大哥，不要瞧不起我啊。到时候，你不找我帮忙就谢天谢地了。”

他无可奈何的看了我一眼，叹了口气，丢下一句好好休息，便掀帘而出。

黄昏时分，李沮的七千人马也出发了。一个时辰后，公孙贺和李蔡率领的右分队和我们率领的左分队，也全部骑上了战马，一次暗夜的三百里长途奔袭，马上，就要开始了。

两只队伍，在一望无际的血色夕阳和直压草原的层层浮云的凝视下，向目的地急速前进。没有激昂的号角，也没有雄浑的战鼓，有的，只有马蹄与地面撞击发出的阵阵响声和每个士兵所发出的令人窒息的呼吸声。

第五十三章

当数万铁蹄踏响这黎明前沉寂的草原时，那些匈奴人正在他们温暖的蒙古包内枕着一方香甜的美梦。当他们被隆隆的踢踏声惊醒，揉着惺忪的睡眼，披着羊皮外氅，探出头看个究竟时，　刀剑已向他们刺来。

天际，一线黑色的斑点愈行愈近；天际，马蹄扬起漫天尘土。

汉朝的将士们如洪水般瞬间冲进右贤王部族的军营中，一片喊杀声立时刺破了这悠然宁静的天空。那些还没醒转过来的匈奴人，一个接一个的倒在了血泊中，他们到死前的一刻，也搞不清楚，这群汉军，是怎么忽然出现在他们面前的。

我骑着黑风一路狂奔，一手握着缰绳，一手紧紧握着青龙剑柄，手掌中，早已渗出一层细细的汗珠。一个匈奴人忽然出现在我的面前，他手无寸铁，他只是在惊惶逃脱另一个汉军的追杀，等他转过脸时，发现他面前是另一个置他于死地的汉人，一个一身银色盔甲，手握青龙剑柄，骑着黑色战马的汉人。看着他早已青白的面庞，以及满含惊恐的双眼，我竟怎么也拔不了这柄剑。马上的人，在犹豫，杀还是不杀；马下的人，在等待，等待利剑刺入他胸膛的那一刻。四围，依然是一片肆血的屠杀和混战。

这一刻，似乎过了几千年。直到我看到他忽然面露狰狞，迅速从地上拾起一把长矛向我的心脏掷来时，我还陷在自己的思绪中。

“铛”的一声，一把剑出现在我面前，挡了长矛的袭击，接着我看到一个黑色的身影冲上前去，将剑刺向了那个匈奴人的胸口，立时血光四溅，几滴温热而带着腥味的液体洒在了我的脸上。轻轻用手擦去，刺眼的红色历历在目。

那个黑色的身影调转马头，我看到一张愤怒的脸，“霍去病，你在干什么？”卫青铁青着脸，向我吼道，“下不了手，就给我回去，从我面前消失。你知道现在是在哪里吗？笨蛋，这是战场。”

是，这是战场，不是上林苑的草场，不是建章营的练兵场，这里，是战场。

忽然，脑海里，闪现一个个片断，是好久前，南方树林的一个个片断，就象杀死我的坐骑一样，只需要一剑，就可以了，只需要，一

剑。

“霍去病，拔剑。”卫青冷俊的眼神直直的瞪着我。

深吸一口气，腾的从剑鞘中拔剑而出，而此时一个匈奴士兵正露着凶残的目光，挥着马刀向卫青身后刺去。

“卫大哥，” 我慌忙向他叫道，“小心身后。”

可他置若罔闻，只是静静的看着我，一动不动。眼看着马刀要落在卫青的背脊上，我终于鼓足勇气，向那个士兵刺去，一剑，只需要一剑，就够了。青龙剑，直直的刺进了他的心脏，手中的马刀，掉在新生的嫩绿的草地上，他直直的倒下，与地发生的撞击声，立时淹没在一片刺耳的喊杀声中。殷红的液体沁满了我银色的盔甲和我的眼面。

这是我，人生中的第一次屠杀，以后，还会有多少，不知道，只是，要开始的，始终还是开始了。

卫青看了看呆滞的我，说了声，“当心。”便拉了缰绳，调转马头，向前方冲去，所过之处，留下具具冰冷的尸体。

再也没有时间让我犹豫不绝了，这是战场，战场，只有生或死，只有生或死。

依然是昨日的太阳，灿烂的用它的金色翅膀拨开夜幕的围帘，将炫目的光芒撒下这片广袤的草原，只是，有很多的人，再也看不到了。

此时的我，早已杀红了眼，一剑，又一剑，忽然知道，原来，游龙剑真正的剑招，就只有一式，一剑，直刺心脏，一剑，结束一个生命。无数的匈奴人倒在黑风墨色的铁蹄旁，昨日还闪着铮铮银光的铠甲，此时，早已成了黑红的铁衣。忽然知道，为什么卫青永远都只是穿黑色的战衣，因为，不管你穿的是什么颜色，最终，只会是一片黑色。

战斗结束的时候，日头，已高悬于空。抬眼望天，一束一束的光芒，穿过稀薄的白色云层，射向草地，宛若从天堂放下的阶梯，引领着亡魂，开始新的轮回。

第五十四章

战斗结束的时候，日头，已高悬于空。抬眼望天，一束一束的光芒，穿过稀薄的白色云层，射向草地，宛若从天堂放下的阶梯，引领着亡魂，开始新的轮回。

经此一役，我方共歼敌一万余人，已与我们会合的公孙贺说道，“卫将军，战场已经清扫完毕，只是右贤王和他的王妃带着他的八百余部向伊稚邪王庭逃窜。”

一直默默不语的我，听到王妃两字，忽然醒转，王妃，王妃，苏莫尔，对了，我还要找到她，我还要找到她，带她回到拉尔丹的身边啊。急忙抓住公孙贺的手臂，急切的问道，“他们是向单于王庭逃窜吗？”

公孙贺愕然的看了我一眼，回答到，“是啊。”

心中一喜，立时翻身上马，“霍家军出列，霍家军出列。”我骑着黑风，在偌大的草场上狂奔，一边奔，一边高声呼喊着：“霍家军出列。”

三三两两坐在草地上修整的汉军中，听到我的喊声，立时有不少起立，翻身上马，跟在了我的身后。不一会，一队浩浩荡荡的人马，整齐的列于在炫目的阳关下。

我骑马立在队伍前面，看着这支由我一手我调教出来的队伍，“樊隆，清点人数。”

一刻之后，樊隆来报，“霍家军，出征一千人，战死一百七十五人。”

“负伤者，出列。”话音刚落，过半人马齐出。

看着余下的兵士，我大声的说道，“我要去追击右贤王余部，负伤者留下修整。余下的，愿意和我一起追击的，就跟着我来吧。”说完，用力拍了马股，便向单于王庭方向奔去。身后，马蹄声声，卷尘扬扬。

一队骑兵，又开始在这莽莽草原，一路狂奔。

“去病。”是卫大哥的声音，我回转头，他正策着马，向我追来，脸上，除了重重的疲劳，还有几分焦急与担忧，“去病，回来。”

回过头，急忙重重的拍了黑风几下，加速往前奔去，“卫大哥，放心。我有我自己的责任。我会小心的。”不敢看他的脸，他的脸，他的

眼神，多了几分思绪，是我背负不起的。所以，　只是面向前方，大声的喊着，身后的他，应该听得到。

“卫大哥，我会活着回来的。”

纵马向前奔去，日头西移的时候，我看到了右贤王余部落在最末的马队。

下意识的咬了咬下唇，缓缓从腰间拔出青龙剑，双腿用力夹紧了马腹，“我，霍去病，来了。”

终于赶上了落在最后的一个逃窜的匈奴人，他不停的策着马缰，一面用面临死亡的眼神看着我，青色的剑身，在空中化下一道优美的弧线，锐利的剑端，落入他的心脏。

我不知道，此时骑在黑风身上的少年，一身黑红的血衣，嘴角上，漾着一抹凌厉的笑。

前面的人马，自动留下百余人，阻挡我们的去路，余下的人，继续疯狂的向前奔去。

一剑，又一剑，当我率领着数百霍家军，气势如弘的进行着又一场屠杀。顷刻间，这百余人，便永远安静的躺在了草地上。脱了头盔，默默行了一个郑重的军礼之后，我重又策了马缰，　开始了新一轮的追赶。

“黑风，我们，又要上路了。”

追击，阻挡，杀戮。

一轮又一轮，当嗜血的斜阳再一次染红了一望无际的天空时，霍家军的战士们将右贤王和他剩下的五十余人，紧紧的包围在了草原的中央。

死亡的静，悄然而至，所有的人只是静静的相互望着。

天，快要黑了吧。

第五十五章

当嗜血的斜阳再一次染红了一望无际的天空时，霍家军的战士们将右贤王和他剩下的五十余人，紧紧的包围在了草原的中央。

死亡的静，悄然而至，所有的人只是静静的相互望着。

天，快要黑了吧。

就这样不知过了多久，一个浑身鲜血的大汉缓缓走了出来，他大约四十出头，一脸横肉，皮肤墨黑如炭，身上的雕形盔甲混着鲜血和泥土。

“我就是右贤王。杀了我吧。其余的人，我希望你放过。”

他平静的说着，没有丝毫的惧意，原来，逃避死亡的时候，才是人最害怕的时候了。

我轻轻一笑，“我不要你的命，我只要你的王妃，苏莫尔。”

话音刚落，便看到他诧异的张了嘴，嗫嚅的说了声，“你……”

跟随着他的目光，我慢慢转过头，在他目光的落点，在万里夕阳下，一个身着彩衣的女子，坐在高高的马背上，静静的看着我，苏莫尔，画中的女子，我终于找到你了。

当我骑着马，慢慢向她走去时，我看到她身后，一个男子，白衣如雪，丝毫没有沾染上一丝污浊的血色，他蔚然的坐于马上，夕阳编织的金色锦衣，灿烂的披在他身上，他两道浓黑的眉毛，他深邃的眼眸，在这片灿烂里面，熠熠生辉。

东方，我们又见面了，在这片充满了血腥气息的天际下，我们，又见面了。

当我骑着马，慢慢向他走去时，我看到他的腰间，环着一双柔弱的臂膀，紧紧的，紧紧的，将他的腰际环绕。而他身后的人，正用一双探询的眼看着我，那是，刘琳的眼。

东方此时，也正看着慢慢走近的我，他的手，正紧紧握着刘琳的手，他的嘴角依然挂着一抹似有似无的笑，那样的慵懒，那样的从容，仿佛，从始至终，都只是一个看着一场闹剧的旁观者。有些生气，气他的笑，气他的眼。因为，因为我想从他的眼里，找到一点点重逢后的喜悦，可是，为什么，为什么，我找不到。他的眼神，那样的陌生，从他的眼里，我什么都找不到。

也许，也许，是此时的我，满面血垢，他一时没有认出来吧。

“霍大人。”他身后的刘琳，轻轻唤了一声，却让我的希冀落空了。连她，都认出我来了。

东方，知道吗，现在的我，很生气。

撤了眼，不再看他，直直走向苏莫尔，她此时定然的看着我，一脸的孤傲，一点都不似拉尔丹画中那个满脸笑靥的女子。她的目光，我看着，竟觉得一丝一丝的寒意。

“苏莫尔，我是霍去病，不要害怕。我会带你回汉朝，拉尔丹在那里，等着你。”

我以为她会立刻换上幸福的笑容，然后和我一起回去，可，她竟摇了摇头，随后，便决然的闭了双眼。

“苏莫尔。”我急了，示意樊隆将她带到我的队伍中。可东方忽然策马走到我面前，“她，不会回去的。告诉拉尔丹，放弃吧。”

“你，”我正要说出东方朔三个字，却被他打断，“在下名叫傅梓斯，是右贤王长子的老师。”

嘴角抽动了几下，竟一个字都说不出，东方，你不是也和我一样，也向拉尔丹发过誓，要将苏莫尔带回他身边的吗？为什么？怎么一切，和我想的，一点也不象。

第五十六章

一片血红的天际下，两行拉长的身影，斜斜的落在绿色的草地上。

“傅梓斯，你过来一下，我要单独和你说话。”咬牙切齿的冲他吼道，“回过头对身后的樊隆说，“除了王妃和那个汉人女子，其余的，都给我绑了。”

说完，便怒气冲冲的向前走去，身后跟着的碎碎的脚步声，不急不缓。

走了一会，我腾的回转身，正想冲东方发火，紧跟着我的东方可能没有想到我会突然转身，来不及收脚，竟和我撞个正着。鼻子碰到他的下巴，一阵的疼。气急之下，一把把他推开，他略微退了几步，低头看着衣襟两片红色的血迹，叹了口气，“一身白衣，就这样被你毁了。”

我看着自己的双手，已是一片褐红。

“你是在瞧不起我吗？你是在嫌我脏吗？是，我的双手，沾满了血，我没有你的那个刘琳干净。把你衣服弄脏了，对不起。”这么刻薄的话，是我说的吗？为什么，现在的我，就是想要冲他发火，我不是

一直在想着他，一直想要见到他吗？可是，为什么，看到他那种毫不在乎的眼神，就会生气。

他看了我一眼，微微一笑，“你要说的就是这些吗？”

他摇了摇头，转身便往回走。

“东方朔，”我正想伸手抓住他的衣袖，忽然看到自己一双污浊的手，刹然止住了，一双手，在呆滞的空气中停顿了片刻，旋又垂下。

我想，他再次回转身时，应该没有看到这一幕吧，丢人的一幕。

“现在，可以好好说话了吧。”依然是一脸的笑，一脸的云淡风轻，那笑，仿佛是无数白色的柳絮在空中翻飞。

泪，好像又要出来了，使劲闭了闭眼，现在流泪，好丢脸，“我只是想问，为什么不让我带走苏莫尔。你不是也和拉尔丹发过誓，要带她回去的吗？”

“是，我想带走她，可是，苏莫尔，不愿意离开。”

“为什么，为什么不。”

“因为，草原是她的家啊。”东方坐在草地上，望着远方天地相接处一轮火红的太阳。

“不管怎么样，我会带她走的。”

“那么，你只会带回去一具没有生命的尸体，拉尔丹，是不会原谅你的。”

“那怎么办？”

“放她走吧，让她永远活在她的草原上吧。也许，这是你能为他们做的唯一的一件事了。”

低头望着身旁的东方，真的只有这样吗？我做的努力，就只能是这些吗？

“的确，我发过誓，要带回苏莫尔。于是，我和琳儿一起来到了右贤王部，为了寻找机会，我做了苏莫尔孩子的老师。有一次，我向苏莫尔表明了我的身份，我告诉她，我会带她走，可她却咬破了手指，在一块布帛上，写了八个字，让我转交给拉尔丹。” 说完，东方从衣袖中取出一方米色的布帛。

“生于草原，死于草原。”红色的血字，历历在目。

“我还能不放弃吗？去病。”

真的，只有这样吗？不甘心，不甘心。

“那，你，你今后，”东方，我想说和我回去，我想说要你和我一起回去，可，可我就是说不出口。我怎么能这么厚颜无耻，他肯定会看不起。卫紫馥啊卫紫馥，以前你不懂得好好珍惜，现在，人家夫妻恩爱，你却要插进去掺和吗？

“今后？呵呵，我能为拉尔丹做的，就只有照顾好苏莫尔了，只要我活着，我会护她周全，我会一直在她身边，保护她。如果今日的追兵不是你，那么，在我死之前，我一定会让她好好的活着。所以，去病，不要再觉得对拉尔丹抱歉了，有我为他们赎罪呢。你，就好好的活着，开心的活着，好好的做你的将军。”他一直淡然的看着远方，此时的天际，只剩下最后一点点红晕的微光了。他轻声的说着，仿佛只是他的自言自语而已。

“知道吗，去病，你比我想象中的，要强很多很多，你，让我刮目相看了。经此一役，千里追击，一定会传为佳话的。今后的你，一定会成为匈奴人闻风丧胆的将军的。”

呆立在他身旁，风轻轻吹过草地，发出细细簌簌的声音，像是情人的低语。一切，就这样结束了吗？

好想对他洒脱的笑笑，然后冲他说，“东方朔，其实你知道吗，我喜欢你，非常喜欢你。不过，我还是要祝福你和刘琳，希望你们能幸福。”然后，潇洒的离开。可，干涩的笑容，在这柔和的春风里，竟冻结在嘴角。

“好了。”东方忽然站起来，拍拍身下的尘土，对我说，“去病，夜了。带着你的俘虏回去吧。”说完，便向着不远处等待的人走去。

“东方——”

他听到我的叫声，又停了脚步。

“为什么要不告而别，一次是这样，两次，还是这样。”

“见与不见，不都一样吗？”说完，头也不会的，向着正在等着他的人走去。

泪放肆的在这微暗的夜色中流下，不一样，一点都不一样。如果，如果在你离开之前告诉我，我就不会让你走，怎么都不会让你

走。

风轻轻吹过草地，发出细细簌簌的声音，像是，

情人的低语。

第五十七章

目送他们离去，深深的吸了一口草原上混着青草气息的空气，振作了精神，翻身上马，“将士们，咱们回去。”

胜利后的马蹄声，应该是轻快的啊，为什么，心中，沉重不堪。

当看到巨大的汉字旗在远方的蒙古包上飘扬时，已是破晓时分。远远的看到一人一马，静静的立在蒙古包前方空旷的草场上。策马飞奔，愈行愈近，清晨的风将那人的披风轻轻托起，又垂下，黑色的战袍，黝黑的面庞，芒星般的眼，在淡淡的晨光中，宛若神明。是，卫青，他，是在等我归来吗?

在他面前，骤然勒了马缰，黑风抬了前蹄，发出一阵嘶鸣，划破淡蓝的晨幕。

“卫大哥。”

身后的霍家军，见我停住，也勒了马缰，纷纷停住。

他黜着眉，看着我，面上带着几分怒意，“还呆着干什么？回去修整。三个时辰后，返回高阙。”

拍着马股，缓步向着营地走去，回头看看卫青，他依然定定的立在那里，身下的马，不安的来回踱着步子。对不起，卫大哥，让你担心了。以后，再也不会了。

走进一个空置的帐篷中，樊隆已打了水端了进来，“大人，洗洗吧。”

我点点头，“你也出去休息吧。这两日，你也累了。”他行了军礼，便掀帘出帐。

刚刚把脸上的血迹擦拭干净，正想躺下休息片刻，浑身象散了架似的，胳膊也是阵阵酸痛。可卫青唰的掀帘而入，我急忙从席地而设的羊毛垫缛上坐起，诧异的仰着头望着一脸愠怒的他。

“卫大哥，怎么了？”

他走到我面前，居高临下的低头看着我的脸，对我吼道，“为什么要逞英雄？你不知道死字怎么写吗？”

“我不是，只是……”

“不要说了，今后，你要是再敢胡来，休怪我军法处置。”

本来因为东方的原因，心情极度沉闷，看着此时卫青铁青着的脸，心中一阵怒气。伸脚用尽全力踹了卫青一下，他一下失了重心，栽倒在我身旁，看着他狼狈的样子，我故意哈哈的笑出声来。他恼怒的看了我片刻，忽然翻身将我重重推倒在软垫上，双手钳住我的肩膀，我被压在垫子上动弹不得，仰面看着卫青欺近的面庞。

一下被他此刻的举动惊呆了，愣愣的睁大眼睛看着如此贴近的如芒星闪耀的眼，张大了嘴，嗫嚅着，却挤不出半句话。

两个人就这样僵持着，这狭小的帐篷，静的，只能听到他略微粗重的呼吸声。一股淡淡的血腥气息，静静的流淌。

“霍大人，我给你换水来了。”听到帐帘掀开又落下，是樊隆嘎然而止的声音。

忽然看到卫青眼中闪过一丝尴尬，“你，你，”他唇齿间挤了半天，才说道，“你要是再敢违抗军命，我就只有军法处置！”说完立刻松开了我的双肩，等他略显慌乱的从我帐中离开，我看到樊隆正端着一盆水，呆呆的站在一角，目光呆滞，显是没有从刚才所看到的景象中醒转。

我无奈的坐起，整了整衣襟，“卫将军刚才只是摔倒而已，你在大惊小怪什么？水放下出去吧。休息一会吧，还有，不用再送水了。”

重新躺在软垫上的时候，虽然疲惫一阵一阵的袭来，却怎么也睡不着。刚才的卫大哥，好奇怪，那样的眼神，那样的举动，一点也不象他。闭了眼，依然看到那一双深邃的眼，在那深邃的眼波里，有恼怒，有关怀，还有，一点点温柔的光芒。

在一望无际的草原上行军大半天后，终于回到了高阙，而此时，李沮苏健所率的数千士兵，也已回来了。汉军在此次战争中，全歼右贤王部，生擒匈奴右贤王，为大汉朝史上一次伟大的军事胜利。

当我再次看到满身尘土的李沮时，他竟对我憨然一笑，用力拍了拍我的肩，“霍兄弟，李某服了你。我，敬重你。之前的，就一笔勾

销，以后，咱们，就是兄弟了。”

也对着他笑了笑，轻轻出拳捶了捶他的胸膛，“好兄弟。”

“也算上我一个。”公孙贺上前搭了我的肩，“千里追击，你是汉朝的英雄。”

侧眼寻找在一旁的卫青，正碰到他注视的目光，他慌忙撤了眼，往旁处看去。

我人生的第一场战争，以胜利结束。

第五十八章

血染盔甲，班师返朝。所到之处，百姓纷纷出门迎接。看到他们面上绽放的笑意，忽然想起第一个死在我剑下的匈奴人那张面对死亡时惊恐的脸。

不管是谁，强悍的，还是柔弱的，面对死亡的那一刻，都是一样的，一样的无助。

“有时候，胜利是要付出代价的。”耳边忽然响起卫青低沉的声音。

我侧过头看他，不知何时，他已骑到我身旁了。

“想想边陲这些年年受匈奴人侵扰的百姓吧。这样的胜利，这样的杀戮，是值得的。”看着他的脸，那刀刻般的脸，忽然觉得有些柔和的暖意在慢慢荡开，他似乎看得到我的心。

“谢谢，卫大哥。”

街边欢送的百姓们，依然用他们灿烂的笑容为我们饯行，耳边是一片欢快的锣鼓声。回头看看在夹道中如长蛇般缓缓而行的兵士们，他们的脸上，他们残留着硝烟的脸上，竟也挂满了甜甜的笑。

那么，为了这样的笑，这样的鲜血，也是值得的吧。

返回长安的其二天，早朝上，日益威严的刘彻也掩不住面上的喜悦，而我也因为此役的胜利，被封为骠骑将军。

早朝后，刘彻宣我到宣室叙话。

推开宣室厚重的木门，便看到刘彻一身黑色的朝服，背对着我，细细看着那幅悬挂于殿上的作战地图。这副地图，他不知看了多少年了。日日看，日日想，早已烂熟于心了。

一缕阳光斜斜的射入昏暗的室内，细细碎碎的飞絮在这束日光里轻快翻舞着。

“皇上。”

他回过头看着我，目光炯炯。嘴角挂着一丝属于王者的笑意。曾几何时，那个青涩的笑，仿佛只是几世的梦。

他走过来，拍拍我的头，“去病，要什么奖赏？”

“皇上不是赏我做将军了吗？这个就很够很够了。我野心不大的。”我立刻满脸堆笑的回答。

“哈哈，朕本想赏你宝马来着，看来，可以省了。”刘彻背着手看着我，此刻我脸上的悔意应该很明显了吧，要不，为什么他眼里堆满了笑意。

“皇，皇上，就当我刚才什么也没说。”此时的我们，忽然有一种久违的轻松，看来，放下，也是一种美。

调皮的晃着他宽大的衣袖，“皇上，当我什么都没说，好吗?”

他低着头看着我，轻轻揉着我的发，“你要多少匹？”

“多少匹？”我没有听错吧，宝马，可以送我很多匹的啊。不禁咧着嘴傻笑，“皇上，你的意思是说，我可以要很多匹吗？”

他忽然轻扣了一下我的额角，“如果你只要一匹，也可以。”

“都是千里马吗？”

“虽然和你的黑风不能比，但是绝对都是比匈奴的战马强壮的宝马。去病，给你两千匹，怎么样？”刘彻不急不缓的说着，像是说一件及其普通的事情。

汉朝的军队，之所以不敌匈奴，不仅只是骑射的劣势，战马也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皇上，”我愕然的看着他，不是开玩笑吧，两千匹。

“你以为这些年，我都是在玩吗？我早安插了朝廷官员到汉匈边陲去高价购买那里牧民的宝马，源源不断的运抵长安。现在，已有三千多匹了。”

刘彻，果然是刘彻，有了这样的皇帝，远方的将士才能毫无顾忌的杀敌。

“谢皇上。”我一阵的激动，腾的一下跪地谢恩。有了这些战马，我的精兵团，便可以更加灵活的奔袭匈奴广大的后方草原了。

第五十九章

一出宣室，我便往拉尔丹府走去。昨夜，犹豫了很久，终于踱到他的府邸外。却在那里站到半夜，始终不敢进去。

可是，该面对的，始终还是要面对。

下人把我领到拉尔丹的卧房的时候，他正一杯接一杯的喝着酒。见我进来，也不说一句，只是闷着头，仰面将辛辣的液体灌入喉中。静静蹲坐在他身旁，按住他的手，“不要再喝了。”

我看他紧紧握住酒盏的手指，一阵青白。

从袖中掏出苏莫尔的帛书，“这是苏莫尔给你的。”

他忽然坐直身子，松开酒盏，欣喜的一把接过，颤抖着打开，仿佛离了身体的幽魂重又翻转，可，就在他看到那刺眼的八个血色字迹时，整个人，又崩塌下去，“生于草原，死于草原。生于，草原，死，于草原。”他颤着声音，哽咽着，一遍，又一遍的默念着，“哈哈，哈哈，草原，草原，那里才是苏莫尔最爱的地方。我早该想到，早该想到。”他绝望的笑着，声声袭入心脏。

“拉尔丹，”我还想安慰他一下，却被他打断。

“你走吧。”他颓然的说着。我愣愣的呆坐着，看着他，这样的他，让我怎么放下离开。

“我说让你走！”他忽然提了音量，猛然起身，腾的一声掀翻了面前的酒案，碎裂的酒器在这清冷的房间内发出刺入耳膜的声音。

下人们或许听到声音，匆匆赶过来，却只敢躲在门口，“都给我下去，都给我下去。

“拉尔丹，”我仰面望他，正看到他凌厉的双眼里满是纠结的血丝。他忽然弯下腰，一把钳住我领口的衣襟，“我恨你，恨你。我为什么会被你骗，我为什么要背叛我的草原。这些年，我的心，一直一直的在痛。可，一点点小小的希冀让我能够活到现在，因为，我以为，我的苏莫尔，会回来。可是，我一直，一直在骗自己。”

脖子上的力越来越重，呼吸，有些困难，他的眼，也已经混沌不清，没有一丝的光，一股股的酒气，直冲着我的面庞，“拉尔丹，清，

清醒一点。”

“我一直是醉的，从降汉的那一天，就醉了。现在，我是最清醒的。我要诅咒你们，诅咒你和东方朔，你们，永远，都得不到幸福。永远。”

泪，噙在眼角，却始终倔犟的没有掉落，这样的泪，我不配流。幸福，我离幸福，还有多远。南方那个树林内那骑飞驰而去的骏马，早已将我的幸福，远远的带走了。

幸福？可笑的幸福，这个词，在我身上，只是一个讽刺而已。

是夜，平阳公主设宴。

卫青府邸，饭厅内，刘彻，卫子夫，上席而坐。余下，一次坐着卫青和平阳。在他们对面，是我一个，尴尬的坐着。

“弟弟，今儿个的晚宴，咱们就不用讲什么君臣之礼了吧。”平阳公主笑着对刘彻说道。

“那是那是，姐姐怎么说，就怎么办。来，咱们，敬卫青和霍去病一杯。”

我赧然举杯，无意瞥见对面的卫青，正看到他仓惶离开的目光。

“去病也该成个家了吧。你和卫青兄弟相称，我就是你嫂嫂了，什么时候，我给你说个媒。”

“什，什么？”手中的酒盏差点滑落，看着平阳公主，依旧是如柳细眉，面如桃花，此时的她，正散着那皇室女人尊贵的笑容，仪态万千的等着我的回答。

尴尬的看看刘彻，他此时正一脸事不关己的笑意，和卫子夫二人对饮，旋又看看卫青，他此时正低头喝酒，仿佛四围的事，完全与他无关。

我一脸的谄笑，“去病尚无成家的打算。谢谢公主的美意。”

困窘的气氛，一直持续到晚宴结束。一干人等出门恭送刘彻卫子夫的马车离去后，我也向卫青夫妇告辞。

正欲骑了黑风离去，身后的卫青说道，“去病，夜深了。我送你吧。”

回过头，看到立于高大的朱色木门外的他，一袭青衣，在这晚春淡蓝色的夜里，显得那样的苍凉孤寂。

第六十章

“去病，夜深了。我送你吧。”

回过头，看到立于高大的朱色木门外的卫青，一袭青衣，在这晚春淡蓝色的夜里，显得那样的苍凉孤寂。

两骑战马缓缓行走在这铺满青色石板的小巷中，钝浊的马蹄声，一下，一下，在湿润的空气里弥散。

“紫馥，你想过你以后的生活吗？ 你，要这样一直下去到何时为止？”

何时为止？心忽然跳漏了半拍。何时为止。以前从没有想过我这样的生活，会在何时终结。真的是像史书上说的那样吗，三十岁之前，就在三十岁之前？

那么，我希望，我可以绚丽的生活。

那么，我希望，我可以，姹紫嫣红的开完一季的花。

一脸的笑意看着身旁的卫青，“我希望，是一生一世。”

“是啊，像你这样特别的女子，也不该为平凡的俗事所累。嫁人，生子，然后看着孩子一点一点长大，然后，慢慢变老，这些，也许都不值得你去做吧。”

卫青的话，轻的，像是呓语，却像一枚小小的鹅卵石，轻轻落入湖心，荡开一圈的涟漪。

我，真的不想吗？

只是，那个值得的人，离我，愈行愈远。

次年春，刘彻命大将军卫青，中将军公孙敖，左将军公孙贺，前将军赵信，右将军苏建，后将军李广，强弩将军李沮率十万余骑出定襄，重创匈奴单于主力，斩首数千。

同年夏，卫青再次率十余万骑于定襄出兵，直击匈奴王庭主力，这，也是我的第二次出征。

在大漠以南这片辽阔的草原上行军了三日，终于遭遇到了第一股前来阻击的匈奴军队。

当雄壮的马蹄踏响这沉寂的草原时，便看到远方浩荡的黑点飞速的朝我军奔来。

在卫青镇定的指挥下，我军早已摆开了严密的军阵。当对方的马匹奔入我方的射程范围，数万强弩齐发，根根利箭，如疾风般划破那蓝色的天空，然后，以优美的弧线，落入匈奴人的马队里。我默默的看着这一切，心静如水，耳际听不到战鼓声，听不到双方洪亮的呐喊声，只是默默的看着，看对方一匹又一匹的战马，在如雨的箭阵里，倒下，一匹，又一匹。我的右手，轻轻握着青龙剑柄，只是等着一声号令，只是等着一声冲锋的号令。

脑海里，依然浮现着宛若修罗地狱一样的场景。定襄和它周边的小镇，尸陈遍野，昔日繁华的商铺酒厮，早已化为一片灰烬。空气中弥散着腐臭的味道。只有定襄城外那一棵古树，那烧焦的躯干分出的树枝上依然顽固的冒着几抹淡淡的绿。

天空，有食肉的鹰在盘旋，发出声声凄厉的鸣叫。

这是匈奴人的报复，血腥的报复。

而我们能做的，也只能是同样的杀戮而已。

“将士们，此仇不报，不归长安。”卫青凛冽的呐喊在心底响起，下意识的握紧了手中的青龙剑柄。

草原强烈的阳光下，一个身影，一身黑色的盔甲，一匹黑色的战马，在骑兵的最前方，手握一把青色的宝剑，卓然而立。面上，挂着一抹淡然的笑。

再也不穿白色的战衣了，因为，只有黑，才永远不会显露那刺眼的血色。忽然有一点懂卫青了。

“将士们，冲啊。”

飘远的灵魂在这声命令下嗖的回到了躯壳里。绿光从剑鞘闪出，黑风带着我第一个杀入敌阵，于是，一场混乱的厮杀，就这样开始了。

一剑刺入心脏，一剑接一剑。所到之处，尸体横陈。眼前，早已一片血色。

我不知道，在已被鲜血沾染的脸上，一直挂着一抹淡淡的笑。

第六十一章

挥动着青龙剑，向着面前的匈奴士兵刺去，一剑，刺入心脏。

一剑接一剑，所到之处，尸体横陈。眼前，早已一片血色。身边，一场混乱的厮杀正在上演。

我不知道，在已被鲜血沾染的脸上，一直挂着一抹淡淡的笑。

偶尔与同样浴血奋战的卫青遇到，他的面上也早已是一片血色。二人相视一笑，潇洒的将沾满鲜血的宝剑在空中挥过，旋又将马缰拉向敌军深处，只留下两个黑色的背影，隐入如浪的人群里。

就这样，日日遇到阻军，日日以这样血腥的厮杀结束战斗，直到我们到达单于王庭的时候，那里，只剩下一片仓惶逃窜后的狼藉。

修整半日后，队伍便往回撤退。

骑着黑风在如长蛇般的队伍中行走，就这样走了两天，心里奇怪为什么卫大哥都没有找我说过话。

晚上安营扎寨后，我刚洗了个脸，正打算睡觉。李沮急冲冲的闯了进来。

我故作生气的沉下脸，“李大哥，也不问一声就闯进来。”

他拉着我就往外走，“出大事了。”

用力挣脱他的手，“什么啊，大惊小怪的。”

他一脸焦躁的看着我，跺了跺脚，忽然啪的拍了一下自己的脸，“都怪我。卫大将军可能出事了。”

“你说什么？”心猛的一颤，揪住他的袖子，“别吓我，出什么事了。”

“他早上跟我说，他在战场上掉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东西，要回去找。我当时也没有留心，其实也不能怪我，他那么沉稳的人，根本就不用担心的。后来，后来我就和老苏一起走了。刚才去找大将军，他的随身护卫说一直没有看到他，以为是和我在一起走。”

“你，你怎么这么糊涂。你应该拦着他的啊，你怎么就这么让他一个人走了。”心下一阵的火烧，往回走，随时都可能遇到王庭残留的部队。怎么办，怎么办。

匆忙冲出帐外，“樊隆，带上二十个人，跟我走。”

俯身马背，紧贴着黑风柔软的鬃毛，耳边的风声，烈烈作响。回过头，看到战马上樊隆憨厚的脸和脸上隐隐的汗珠。他的身后，紧紧跟随着势如闪电的二十个黑衣骑士。

偶尔遇到小股的残兵，都被我们快速的解决在刀剑之下。

一路上，只是大声的喊着，“大将军，大将军。”

愈来愈深的黑夜，迷蒙了人的双眼。

“卫大哥，卫大哥，你在哪里？”绝望的呼喊着，心里越来越冷。不会有事的，史书上说过，你会活很久的，一定不会有错的，怎么可能有错。

就在大家都陷入一片绝望的时候，一声低低的呼声让我们重又点燃了心中的希冀。

“我，我在这里。”

寻着这声微弱的回应，在深深的草丛里，看到卫青静静的躺在那里，他的右手，一把蓝色的匕首，微弱的发着荧光。

将士们纷纷翻身下马，将卫青团团围住，帮他包扎伤口。我只是静静的坐在黑风之上，目光落在那把被他紧紧攥着的匕首，久久不能离去。一滴泪，从眼眶，轻盈的滑落，湿了唇角有些涩。

元光六年，刘彻赐婚，将平阳公主嫁与卫青。一场盛大的婚礼又将让这个古老的皇城热闹起来。

送礼的人，络绎不绝的出现在卫青的府邸。

带着礼物在卫青府邸的接客厅等了好久，才见到他一身灰衫走了进来。

那时的他，板着脸，也不看我，只是冷冷的说着，“你也似那些俗人，来送什么破礼来了？” “卫大人，礼是送到了，受不受是你的事，在下告辞。”当我怒气冲冲的往外走时，却不知道身后的人，早已将礼盒打开，一把灿蓝的匕首，静静的躺在那红色的礼盒里，散着幽蓝的光。

自此，那把匕首，再也没有离开过主人温暖的胸膛。只是，送礼的人不知道而已。

只是，我，不知道而已。

泪，从眼眶滑落，湿了唇角，有些涩。

他沾满鲜血的手里紧紧握着的蓝色匕首，在这深蓝的夜里，发着盈盈的光，刺入心扉。

第六十二章

泪，从眼眶滑落，湿了唇角，有些涩。

他沾满鲜血的手里紧紧握着的蓝色匕首，在这深蓝的夜里，发着盈盈的光，刺入心扉。

当我们赶回营地的时候，已是破晓时分。等候的人们前呼后拥的将卫青抬入军帐中诊治，军医们背着药箱进进出出，关切的将士们守在帐外，焦躁的来回踱着步。

十九处刀伤，十九处刀伤。

心中一阵的苦笑。卫大哥，在直面匈奴的沙场上，你尚能不伤分毫。可，只为了一把小小的破匕首，值得吗?

“大将军醒了。”

“大将军醒了。”

不知过了多久，从军医口中传出的这个喜讯让整个营地都沸腾起来了。

候在帐外的公孙贺头一个冲了进去，李沮看我还愣在一旁，一把抓住我的手，拽着我便进了帐内。

此时的卫青，虚弱的躺在席地而设的床垫上，唇上是一片惨淡的白。

“大将军，保重身体啊。你的生命，关系着大汉的军威啊。”公孙贺关切的说着。

卫青费力的扯动了一下嘴角，“谢谢公孙将军，我会小心的。”

“是什么东西，这么贵重，值得你拿命去换的。”李沮在一旁碎碎念着，一脸的不满。

“李将军，对不住了，我卫青，以后不会再让大家为我操心了。”

默默的站在他们身后，听着他们的对话，却不敢看卫青一眼，今后，该如何与他相处，还能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继续做兄弟，继续做

知己吗？和他之间仿若忽然多了一道墙，只是这墙，太薄，太脆弱了，也许，只是轻轻碰触就会坍塌。

“算了，李沮，让大将军休息吧，咱们回去吧。”

“去病，你哑了，怎么一句话都不说？”李沮好像一点走的意思都没有，反而把我拖出来问。

思绪飘忽不定的我，听到他的话，猛然抬头，正对上卫青灼灼的眼，只是瞬间的呆滞，旋又低下头，撤了目光。紧紧攥着衣角的手，冒着细细的汗。

“怎么像个女的，扭捏个什么啊？”李沮还在扯着嗓门继续罗嗦。

我瞪了他一眼，拉着他就往外走，“走吧，别打扰卫大哥休息。明儿一早，还要继续赶路呢。”

“去病，你，能留一下吗？”

身后传来的沙哑的声音让我骤然停住脚步。

深深吸了口气，换上满脸的笑意转过头，“卫大哥，怎么了。有什么事吗？现在你应该少说话，多休息。”

“过来，好吗？”

无奈的拖着沉重的双腿，一步一步向他的床榻走去，面上，傻傻的挂着僵硬的笑容。在他床边蹲下，轻轻替他将半褪的被子拉好，“有事吗，卫大哥。”

“还要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吗？”他温柔的看着我，他少有的温柔的目光，此时，正落在我僵持着的笑容上。

“你，你在说什么。”左右闪烁着目光，不敢正眼看他，不要再迫我了。

“紫馥，”

“我，我还有事，我先走了。”不等他开口，我便打断他的话，正想仓惶逃离，他却钳住了我的手，“为什么要逃？你什么都看到了，什么都明白了，还要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吗？”

他提了音调费力的急速的说着，一时气结，竟连连咳嗽。

“你小心点，别扯了伤口。”边说边试着抽回双手，却被攥的更紧。

“紫馥，我有些话，藏在心里，藏了好久好久，我现在，我要，”

心中一阵一阵的恼怒，为什么不能装着不知道，就这样，不是很好吗，为什么要将那道墙推倒。我的心，早已不能平静，为何还要去搅乱它。

用力的甩开了他的手，他脸上一阵痛苦的抽搐，是牵动了伤口吗，可此时的我，已顾不了这许多了，“卫青，你要怎样，你说你要怎么样？你是有了妻子的人了，你还要怎么样。你要我放下所有的一切，和你的平阳公主一起分享一个男人吗？做兄弟不好吗？做战友不好吗，你要怎样？”

说完竟也气喘吁吁，看着卫青，一脸的惨白。他呆滞的望着我，如此歇斯底里的我，他大概，是头一次见到吧。这样的凝视，不知过了多久。

狭小的帐房里，只剩我略带哽咽的喘息声。

“呵呵，”他仿似忽然缓过神来，连连苦笑，“是啊，这样的我，还要怎样。这样的我，还要怎样。是我糊涂了。”

只是，卫大哥，你知道吗，我这里，我的心里，早已被一个人填的满满的了，再也没有一丝的空间，来容纳你的感受。

对不起，卫大哥，原谅我的任性好吗？

番外　卫青一

我，是卫青，一个卑贱的骑奴，日日赶着我的马车，在熙攘的人群中穿过，只留下一串清晰的马蹄声。我，以为我的一生，会一直隐没在这喧嚣的闹市中，可，自从遇到她，我的一生，便不同了，彻彻底底的不同了。

她有一双清澈的眼，纯净的宛若天池里的水，喜欢看她的眼，喜欢她的笑，那样的纯，那样的静，看着看着，整个人好像可以融化在她的眼波里。

我一直有一个梦想，一个大汉的铮铮男子，都会有的梦想，用剑和血，将匈奴人远远驱逐到阴山以外。只是，一个骑奴，只能将这个梦想，深深的藏在心里。

可，看着她的眼，我竟不由自主的，将这个埋在最深处的梦想说了出来，我以为她会嘲笑我，可她却说，她要帮我实现我的愿望。

这个调皮的精灵，被岁月风化的坚硬无比的心，忽然，有了一丝的柔软。

自此，我日日，便在她府中日日学习兵法。累了，便不自觉的望着屋外的院落，隔着稀疏的竹帘，望向那撒满淡蓝色月光的院落。院子里，有一个精灵，总是喜欢静静的坐在紫藤花编织的秋千上，手中，摩挲着一个蓝色的花袋，面上，是孤独的思念。

她，在思念谁？是这个花袋的主人吗？

时光静静的在这院落流淌，真希望，这样的遥望，便是永远。

也许，这样安静的她，才是真正的她。

有时候，那个叫东方朔的男子，会惊扰了这片静谧的空气，有他在，那个精灵，总是嘟着她的嘴，佯作生气的她，嘴角，却始终忍不住的笑意盈盈。

有一日，她忽然说想要拜我为师，学习我的箭术和骑术，她清澈的眼望着我，让我无法拒绝，真希望，她的眼，只会望向我一个人，一时的奢念，让我自嘲了好久。卫青，一个骑奴而已，你，凭什么，你，有什么。

看着她学箭的认真，每每看到她白皙的额角渗出细细的汗，我便望向手中一直紧紧攥着的灰色的汗巾，可，这样的举动，应该，是那个蓝色花袋的主人才能去做的吧。

有时候，她会背着我偷懒，把拉满的弓微微放松，这个时候，她总是偷偷看看我，故意装作没看到，让这小精灵休息一下吧。有时候，她会撒娇，求我让她歇歇，或者，干脆坐在地上闹，这样的她，让人哭笑不得。

紫馥，你可知道，这时的我，虽然摆着一张臭脸，可我的心，早已被你的一笑一颦，彻底的融化了。

紫馥，还记得那日骑马吗？当我和你从马背上翻落时，是我最开心的时候了，因为，我可以肆无忌惮的抱着你，紧紧的抱着你。那时的你，紧紧圈着我，紧紧闭着眼，我们，就这样，一圈，又一圈，在草地上翻滚着，我睁着眼，看着周边翻滚着的蓝色的天和绿色的草，还有，你的脸，涨的向红色苹果似的脸。

这样的日子，很美，很安心，我以为，我可以，就这样，一直的看着这个精灵，在她的身边，在她看不见的角落，静静的看她。可是，那场牢狱之灾，就这样让我们，远离。

紫馥，我的紫馥，在那个竹林内的空地上，看着你翻身上马，你在临行时，竟然还记着你对我的承诺，可是，紫馥，我们之间的承诺，我希望，是你帮我完成，不要给别人，不要给别人，可以吗?

看着你一脸的淡然，仿佛早已把这尘世看破，一骑绝尘，耳际，满是风打竹叶的声音，宛若，一曲幽怨的离歌。

飘落的枯黄的竹叶，在我身边旋转翻飞，然后，一叶一叶的落在地上，然后，远处的那一人一马，便消失在我的视线深处。

紫馥，何时，再见。

番外　卫青二

我，是卫青，一个卑贱的骑奴，日日赶着我的马车，在熙攘的人群中穿过，只留下一串清晰的马蹄声。我，以为我的一生，会一直隐没在这喧嚣的闹市中，可，自从遇到她，我的一生，便不同了，彻彻底底的不同了。

自她走后，那颗曾经被她的笑，被她的调皮融化的的心，又开始，在漫漫长夜冰冷的思念里，一点一点的冰封。我以为，今生，再也看不到她，可，一场意想不到的重逢，悄悄的在上林苑的草场上降临。

随着主人到了上林苑的建章营。那是我第一次，步入军营，迎风招展的烈烈军旗，校场上气势如弘的操练声，让我心潮彭湃，热血沸腾，我向往的军营，我何时才能成为它的骨血。

在上林苑的校场，我，第一次看到了一个叫霍去病的少年。他浑身散发着勃勃的生机，他的脸上散着自信的笑，看到他，仿佛看到一个灼热的生命在绽放。不由自主的看着他的眼，那样的清澈透明，和紫馥的眼，那样的相似。

这个少年，竟当着全军上下的面，要皇上赏他军中神箭手的称号，心中，不由一笑，这样的少年，豪气，自信，不拘小节，还有一点点的骄傲，或许大汉，正是需要这样的少年，才能完成灭杀匈奴的伟业。

他的箭术，也着实厉害，只是，那搭弓上箭的身影手法，怎么这么像我日日思念的人，用力揉了揉眼睛，是我的错觉吧，这样的想念，让我有些神智错乱。

当他让我出来和他比试时，心中一阵的愕然，只是，这样的机会，于我，很重要。

上林苑的校场上，两个一身黑衣的人翻身上马，轻策马股，拉弓射出，动作竟是惊人的一致，引来一片叫好声。

我侧目望他，发现他正对着我友善的笑，仿佛多年的兄弟重逢时的笑，不由自主的，也冲他微微一笑，只是，好久没有笑了，这样的笑，在他眼里，未免多了几分僵硬。

当他翻身下马，豪气的说道“在下心服口服。这军中神箭手的称号要让给你了”时，我的心里，早已认定了这样一个兄弟，这样一个，知己。

上林苑的冬天，总是来的很早。

紫馥，还记得那次皇室狩猎吗？那个雪夜，被狼群包绕的雪夜。

当我们被凶恶的狼群追逐着的时候，当我无意看到你正全身心的投入到与狼群的厮杀中的时候，我心中的惊讶，我心中的狂喜，你可知道，你，带着面具的你，正挥洒着我交给你的游龙剑。

这世上，知道游龙剑的人，只有两个人，你，和我。

紫馥，我心中的狂喜，你知道吗？我以为，我们再也见不到了，可，没有想到，在这凄厉的雪夜，我们，又重逢了。就在我喜悦不已的时候，我望了四围凶残的狼群，一匹狼纵身跳起，猛的咬住了我的腰际。可，紫馥，一点都不痛，我们，就这样死了，我也是开心的。

当她的坐骑被狼群咬住的时候，我伸手圈住她的腰，一个旋身，她便乖巧的落在我的怀中，一双臂膀，紧紧搂着我的脖子。在这血腥的空气里，一丝甜蜜在静静的荡漾。

紫馥，有我在，不要怕。

何时睡去的，竟然不知，最后的记忆，是她柔软的肩膀和马背的颠簸。醒来的时候，她一个人蜷缩着沉沉睡去，我的身上，盖着她的衣，散着，一丝若有若无的香味。轻轻将她拦入怀中，就这样静静的看着她，直到冬日温暖的阳光，细细碎碎的，洒在她的脸上。

可我的怀抱，却不是她所要的。她要的，我给不了。

那么，紫馥，我一直都在这里，你可以在你的世界里尽情飞翔，等到你累了，倦了，受伤了，你就回来，我和你一起，一起嘶喊，一起宣泄，一起在广阔的草场上纵马奔驰。

可，我纯净的精灵，最终，也被这污浊的战场牵扯进来了。紫馥，知道吗，像你这样的女子，怎能被敌人肮脏的血所玷染，你应该在美丽的紫藤秋千上，轻轻飘荡，然后，和你所爱的人，耳边私语。

紫馥，你的第一剑，是我逼你刺出的，你，恨我吧，看到你满脸的血污，可嘴角的笑意却那么的淡定，我的心很痛，是不是我一开始，就错了，我应该阻止这一切的，是吗?

与匈奴对敌的这几日，无歇止的厮杀，异常的疲惫，可，只要感觉一下怀中的那把匕首，所有的痛苦和疲乏，都会消失殆尽。可，当我再一次习惯性的探入怀中去摩挲它时，却发现，它不知遗失在草原的哪个角落了。

疯了一样的在草原上寻找，这是她送给我的第一件礼物，也可能，是唯一的一件，虽然，它，只是一个讽刺而已，讽刺我的懦弱，讽刺我轻易的屈服于大汉天子和他的姐姐，我的主人。

可，紫馥，你知道吗，这是你送给我唯一的礼物。

我，是卫青，我以为我可以一直像一个局外人，在她的世界之外，静静的守望她，可，原来，我也有有贪念。当我想要抛开一切，向她倾诉我藏在心里最深处的秘密时，当我想要闯入她的世界时，她，残忍的将我拒于门外，一丁点的机会都不给我。紫馥，你是不是对我太残忍了一点，紫馥，我，有一点点生气了，你是不是以为我不会生气，所以才对我这么绝决?

不过，你是对的，我永远也无法对你生气，我只能气自己如此的自不量力。

“是啊，这样的我，还要怎样。这样的我，还要怎样。是我糊涂了。”干涩的声音从喉中发出，心，一阵一阵的绞痛。

第六十三章

漠南之战以大汉的全线胜利而告终，自此伊稚邪单于将匈奴王庭远迁大漠以北。河西这片狭长的沃土，只剩下混邪王和休屠王的部

族。而卫青由于漠南之战的出色指挥，封万户侯，卫氏一族，到达了历史上最为辉煌的一刻。

元狩二年春，我迎来了人生中的第一场独立战斗，出征河西。我的霍家军已扩展至万人，而半数均以配备上日行千里的宝马，这次出征，刘彻只对我说了一句，“将在外，军命有所不受。”

早已习惯了征战行军，习惯了马背的颠簸，习惯了路途上飞扬的尘土，此时的我，心，平静的，宛若一湾幽寂的湖水，再也没有初时的彭湃，只是一场戏而已吗，曲终人散，我还是最初时的那个我吗。策马行于队伍的最前方，回头望去，行若游蛇般的队伍，正紧跟在我身后。这一切却是如此的真切。一万铁骑的生命，都在我的手上，这些和我日日相处，转战沙场的战士们，他们的生命，都在我的手上。没有卫大哥的指挥，只靠我一个人，可以吗?

大军行至陇西边境时，暮色早已降临，而绵绵的春雨，也和夜色一起，缓缓的降落人间。大军便在一处开阔的地界停下设立营帐。我在自己的军帐内看着地图，此次的军事目的，是打击混邪王和休屠王，把河西夺下来。可，反复看着地图，如果贸然深入腹地，可能会受到两王的夹攻，而且河西地形复杂，地图所示十分粗略，我的向导，对这一块，也十分不熟悉。若要安全，只能绕路而行。是直击还是绕道，心中一直犹豫不绝，敌方的情况，知之甚少。踌躇之下，心中烦闷，要是东方在，该多好，他一定会替我做个正确的决定。

东方？我怎么又想到他了，用力甩了甩头，卫紫馥，你要独立，所有的事情，都要靠你自己。东方，再也不是我的东方了，再也没有那个永远守在在我身后，张着双臂庇护我的东方了，再也没有了。现在的他，在做什么呢，应该正拥着他的妻，在温暖的被褥中酣然入梦吧。

细细碎碎的雨声，若有若无的在耳边萦绕，这场春雨，什么时候，才会停？那个夜里，目送东方和刘琳远走的那个夜里，也飘着这样的雨，洋洋洒洒，湿了那一道道的青石板。

“将军，夜深了，早些歇息吧。”一声关切把我从恍惚中叫醒，抬起头，樊隆正守在一边，抱歉的一笑，我竟没有发现樊隆一直陪着我，此时的他，面上满是倦意。

“你先去睡吧，我再待会儿。”

“将军。”他正欲劝说，我摆了摆手让他停住。就在此时，瘦猴忽然掀了帐帘冲了进来。轻轻摇头叹气，这家伙，永远都不知道进来前先问一声。

“去病，我们派出的先头部队抓到一个行迹可疑的人。”他见到我，便大声说道。

为了防止敌军突袭，我每隔数里，便派出一队巡逻兵，不时向我汇报是否有敌情。

“是吗？”混乱的心情瞬间振作起来，“带进来，我要亲自盘查。”

当一袭白衣的他在我面前出现时，我所做的唯一的事情，只是傻傻的看着他。东方，站在我面前的，真的是东方吗。此时的他，淡淡的看着我，黑色的眼眸和煦温暖，嘴角挂着似有似无的微笑，发梢挂着的细小的雨珠子，在桐油灯的映照下，闪着微光。

不知过了多久，东方终于开口了，“原来，你就是匈奴人口中的那匹草原上的狼。”

我一怔，“什，什么？”

“匈奴王庭早已得到消息，说汉朝的一名勇士，他是草原上的狼，他带着数万骑兵往河西而来。现在，折兰王，卢胡王，休屠王，混邪王，四支部队，正在向这里集结，已成合围之势。所以，我特地赶来通知，幸亏你停兵于此，没有再往深处走。”

停他这么说，心里一紧，原来战事竟如此凶险，四支部队，兵力远胜于我。可，有东方在，再困难的景况，也不用担心的。

“东方，这次，谢谢你。”我笑着走近他，对他说道。

他嘴角轻轻上扬，拭了拭额角的水珠，“我本不知是你，换做任何一个人，只要关系到大汉的胜败，我都会走这一趟的。”

脸上的笑意，立时僵住，不知是我，任何一个人，呵呵，东方，不用说的如此直白吧，你是要让我知道，我再也不是那个让你甘愿奔走千里万里去保护我的卫紫馥了。我知道，都知道，即使我承认，在刚才见到你的时候，心中的确有一点小小的欣喜与希冀。

仓惶的收起笑脸，深吸了口气，别过头，旋又走回我的案几前坐下，“那么，东方先生，辛苦你了。你先在我军休息一晚，明日再走。对了，你此次离开，不会让匈奴人对你，”

我还没说完，东方便插道，“呵呵，多谢将军关心，我在王庭，从来是自由自在，没有人管。离开数日，是常有的事，不必担心。”

是啊，东方就是东方，在哪里，都可以活出自己的价值和尊严，他这样的人，根本不必为他担心，他所做的事，永远十全十美。

“是在下多虑了。”转头冲樊隆说，“安排东方先生休息。”

“是。”樊隆垂首领命。

东方正欲出帐，忽然回转身问道，“将军想到接下去如何行事没？撤军？”

“我总不能立刻调转马头逃回汉朝吧。再说，匈奴人极有可能在回程设下伏兵。”

“那，在下就不多问了。将军也早点休息吧。”

当那席白衣消失在落下的军帐之后时，我整个人一下瘫在案几上，宛若虚脱一般。和他短短的相遇和对话，仿佛是一场艰难的战争，耗尽我的气力。梦里一直重复着和他重逢的画面，灿烂的星光，翩跹的裙角。可，今夜，没有星光，也没有裙角。有的，只是阴霾的夜雨和冰冷的战甲。在他面前，我要装作淡定，我要装作镇静，尽管，我的心早已被他那抹毫无感情的笑意搅乱。我用我最后的尊严掩盖着我的慌乱，会过去的，都会过去的。就象我忘记郅，我也一样能忘记他的。

第六十四章

落了一夜的雨，渐渐止了。此时的东方，早已翻身马上。料峭的春风里，我倔强的挺直着身体，右手紧紧握着腰际的青龙剑，面上的笑容应该是镇定自若吧。

“保重。”干涩的声音从我几欲哽咽的喉咙发出，快点走吧，东方，我怕我坚持不住，我怕我会泪眼婆娑的拉住你的马缰，求你不要离开。可我，早已不是你的紫馥了。

他冲我微微点头，薄薄的泪水迷了眼，看不清他的脸，只是听到他依然和煦温暖的声音，“珍重，草原的狼。”

就在此时，一阵急促的马蹄声乱了此时片刻的宁静，“报——”

我扭转身，“将军，我们在后方发现敌踪。”

心咯噔一下停住，昨夜，我又派出一小队人马沿原路返回，探查是否有伏敌。本想着若是没有，便立即撤退，这样虽然无功，却不至于损兵折将。可听到这个消息，唯一一点的侥幸也没了。那么，只有前进，这一条路了。想不到我的独立的第一战，竟如此艰险。

“东方大人。”身边的樊隆忽然跪在地上，“请先不要离开。如今大军深处险境，所以，请帮一下将军。樊隆知道这个要求很无礼，但是，作为大汉的一份子，希望您能留下。”

“樊隆—”我斥道。有些恼他的自作主张，虽然很想东方留下，可，何苦让他身赴险境呢？他，还是走的好。

“东方，你走吧，我，”咬了咬干枯的唇，对他说道，“我能应付。”

他静静的坐在马上，一言不发，只是淡淡的看着我，面上，云淡风轻的和煦，仿佛此时他只是在这早春的风里踏青，四围的凶险都与他无关，只是他身下的马不安的轻轻挪着步子。不知过了多久，他忽然翻身下马，把马缰递给身旁的一个士兵，“给它喂点草吧。”说完便自顾自的向我的将军帐走去。

看着他大步的往前走，我一下急了，紧紧的跟上去，一边走，一边在他身后嚷道，“东方，你给我回去，哪里来的哪里去。”

就快走到军帐时，他忽然转过身，我陡然刹住步子，正迎上他一脸的笑，有些顽皮，有些无赖，久违的笑，那个很久以前的东方才会有的笑，这样的笑，忽然让我想起那个追闹嘻笑的东方，一阵的窒息，整个人呆呆的立着，傻傻的张大了眼睛，呼吸，有些困难，“傻丫头，想要我留下，只要对我说一声，就行了。”

他在我耳际轻声说着，声音低的只有我能听到。东方，这样的东方，让我想要拥住不放。只是，这是，幻觉吗？

“将军，将军，进去吧。”猛然醒转，守在帐外的兵士正掀开帐帘等我进去。而东方，早已没事人似的坐在案几前的软垫上看起地图来。我对身后的樊隆说，“你去巡一下军营，加强防守，让兄弟们不要懈怠。”

“是，将军。”樊隆躬身拱手行礼，说完便转身离开。

“樊隆，”我叫住他，他扭过头看着我，“刚才，对不起。”

身后的军帐放下，这个小小的空间里，便只有我和他了。此时的东方，正锁着眉，低着头，认真的研究着地图。静静的望着他，若是时间在这一刻停住，就好了。

“你打算怎么办？”他抬头问我。

缓缓走近，坐在他对面，“原路返回肯定不行，直接进入混邪王和休屠王的领地也不行，那里肯定有重兵等着我们。现今，只有走一条他们想不到的路。”

“呵呵，不愧是骠骑将军，聪明。”东方说笑着，竟伸手拍了拍我的头，诧异他的举动，触电般的躲开，只是因为此时的我，正在用自己最后的尊严武装着自己，一身的戒备。东方，不要忽然用这种态度对待我，我怕自己脆弱的坚强瞬间崩塌。

他见我偏过头躲开，尴尬的缩了手，指着地图的一角，说道，“你看这里。”

顺着他指的地方看去，可，目光落在他的手上，却再也离不开，我的目光再也离不开那失了小指的手。

“我们只要涉过狐奴水，穿越焉之山，便可以绕到休屠王部。他此时恐怕早已把部队调到我们去他部族的必经之处了，绝对料不到我们会出现在他的后方。只是，这段路途，异常艰难，你，”

他仿佛根本没有注意到我的目光，只是始终盯着地图，不停的说着他的想法。

“我的兄弟们，都拥有可以日行千里的马匹，他们，也是草原的狼。”

“焉之山的东南面，有五个小部落，都已归附匈奴。”

“那么，我会让他们归附我大汉的。”

“我拭目以待。”东方长长的舒了口气，站起身来，“将军，出发前我想先去休息一下。”

我冲他点点头，目送他出帐。东方，手上的伤好了吗？还会痛吗？

第六十五章

三尺黄土

物换星移

一纸青史

尽是血泪

辽阔的旷野上，我的面前，伫立着万名黑色的骑士，他们英姿飒爽的身影，在和煦的日光下，依然激不起一丝温暖的情意。

“兄弟们，”我大声的喊着，用尽气力，“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次艰难的战争，也是蜕变成英雄的洗礼，是英雄，就跟着我，向前冲。”

瞬间，尘土飞扬，迷了双眼。数万铁骑宛若洪水般喝着沉沉的呐喊向前奔涌。

天快黑的时候，前方的探兵回报，狐奴水就快到了。不一会，潺潺的水声透过奔腾的马蹄声传入耳际。

“传令下去，大军停止前进，准备渡河。”我对身边的樊隆说完，他便调转马头往回奔去。

此时的东方，正骑着马立在我身旁，面对着流淌的河水，虽无片语，心却有着从未有过的踏实。仰起头，天际，悄悄爬上了第一颗星。

“东方，我让瘦猴和六个最英勇的战士保护你。作战时我怕不能分身，你要小心。”对他说完，便翻身下马，扭头看他，一袭白衣，在淡淡的暮霭中，散着清冷的光华。他冲我点点头，“你也要小心。还有，将军，投诚者，不杀。”

微微一笑，“知道。”

过了狐奴水，便是唐科部族的所在，五个部族之一。乘着天黑突袭，应该可以轻松取胜。

“舟桥分队准备。”一声令下，五十人组成的小队立时出列，背上背着的是搭桥用的竹筏。

我从一个兵士身上拿过一块竹筏，一下跳进了齐胸的水中。早春的河水，依然有着刺骨的冷，微微打了个冷战，便坚定的举起了竹筏。

接着，兵士们，便一个接一个的跳了进来，默默无语的用肩支撑着竹筏，粗大的麻绳连接起竹筏之后，一座简易的竹桥便横跨在狐奴水两岸。

大队人马开始渡河了，一阵一阵的压力袭向肩膀，身体被冰冷的河水包裹着，看看身边的战士，嘴唇早已青紫。轻轻对他说了一声，“坚持。”

他看看我，目光满是坚定，“将军，只要能战胜匈奴人，我受得了。”

忽然有一丝的感动，这些人，虽然有的参军只是为了糊口，但更多的人，只是为了报仇。不知有多少人，他们的父母，他们的妻儿，是死在匈奴人的马刀之下的。

身体早已没了知觉，耳际有风轻轻的吹着，岸边微露的新草里，偶尔传来几声清脆的虫鸣。这样的夜，深蓝色的天，清澈的河水，新绿的草丛，还有头顶密布的闪亮的星，本来，应该是一个很美的夜，本来应该是一个情人在河边窃窃私语的夜，现在，数万铁骑，正静静的渡河，准备着进行一场屠杀。

三个时辰之后，所有大军顺利的悄然渡河。衣服还在成串的滴着水，我便骑上马，向前奔去。已经列好队形的大军正静静的等着我的号令。经过东方身边，只是匆匆一望，纠结的目光，被暗夜的风轻轻吹散。

一次毫无预告的袭击，让唐科部族的人们惊惶失措。厮杀中，我一边挥动着宝剑，一边大声的喊着，“传令下去，器械者不杀。”

依然是鲜血和惨叫，这一切，对于我，已不再陌生。战争很快结束。大军清扫了战场，便原地扎营修整。问过瘦猴东方安好，我便裹着湿乎乎的衣服走进营帐内。换上干衣，看到肩上一道紫色的压痕，抬手的力气都没了。

休息一下，明天应该就没事了。正想躺下，帐外传来东方低沉温暖的声音，“将军，可以进来吗？”

整了整衣服，正身坐起，“请进。”

守在帐外的士兵替他掀了帘子，他便迈着步子走了进来。

“有事吗？”

“给你熬了点去寒的药。还有化淤的药。”说完，他弯下腰把手上的药盏和一包黑糊糊的东西放在案几上。

药水浓烈的苦味直逼过来，微微皱了皱眉，不喝应该也没有关系的，只是泡了泡水而已。

“好了，知道了。待会喝。”可东方却没有一丝要出去的意思，他忽然将双手抱在胸前，笑着对我说，“堂堂大将军，该不会是怕喝药吧。”

瞪了他一眼，他怎么这么轻易就可以看穿我的心思，微微摇了摇头，将药盏举起一饮而尽。真苦。

“要是以前，我说这样的话，你肯定会回嘴的。”他忽然低低的说着，仿佛是在自言自语。可我，听在心里，却是猛的一怔，以前，他好久没有提起以前了。我还以为，他早已忘记了那个很远很远的以前了。以前，呵，以前的我，的确会和他顶嘴。

“把药敷上吧。肩膀很疼吧。这可是我秘制的。”

“知道了，我一会自己敷。”

“自己能行吗？”

“当然了。”我故作轻松的在他面前晃了晃手臂，可因为动作太大，牵扯了一下，一阵钻心的疼。

“还是我来吧。”

他蹲坐下来，从怀中取出一块帕子蒙了眼。草药抹在火辣辣的压伤处，一阵冰冷的感觉。这一幕，好熟悉。此时的我，可以肆无忌惮的看着身旁的这张脸，这张夜夜思念的脸。修长的脸颊，高挺的鼻梁，薄薄的嘴唇，还有，那抹淡淡的墨香。

几声虫鸣传入耳际，清脆嘹亮，我应该，不是在梦中吧。

第六十六章

接下来六天的长途奔袭，因为有东方的帮助，剩下的四个部落，也一一攻破。随后，翻越焉支山，扫荡了休屠王的部族所在。因为休屠王早已把主力部队调往前方企图迎战我军。所以，这场战役，也异乎寻常的轻松取胜。

所有这些战役，东方唯一要求我的，只是降者赦之。

清扫战场后，大军便往回程行进。派往前方的巡逻队也越来越多，路线都是在东方仔细的斟酌后设定的，只是希望不要碰到敌方的大队人马。

就这样，在莽莽草原上行进了三天。这三天里，除了和东方商讨行军路线，便只是礼貌性的问候。忽然希望，就这样，永远在这无际的草原上走下去，一直走，一直走，走到头发白了，只要微微转过头，他，依然在身旁微笑。

第四天，天气依然很好。只是心里有隐隐的不安。一切，似乎太过顺利，让我觉得，一场大的灾难，似乎就隐伏在前方。今天的东方，默默的骑马走在我身旁，偷偷瞟了他一眼，他双眉紧黜，似乎在努力的思考着什么问题。

“派出的四队巡逻兵，回来了几队？”他冷不防的问到。

“回来了三队。都发现了敌踪。此时我们所走的方向，便是第四队的路线。”

“第四队还没回来？”

“如果其他三队这是小股诱敌呢？”

听东方一问，我的心里咯噔一下停住，第四队还没回来，应该回来了啊。因为派出去的三队人马都发现敌踪，今天早上我便擅自做主，朝第四队的方向进发。

“我知道前方有一大片的红树林，如果有敌人，必然隐藏在那里。”他缓缓的说着，语气异常的平静，却听着让人不禁寒意四起。

骤然勒住马缰，身后的队伍也跟着停住。一条黑色的长龙就这样静静的停伫在蓝天白云之下。四围，一片死一样的沉寂，天空，一只飞鸟都没有。心渐渐往下沉去。握住马缰的手，早已一片苍白。

深吸了一口气，大声的叫着，“撤退。”

一声号令，大军火速往回奔去，宛若一股黑色的洪水。

“瘦猴，你们几个保护好东方，赶快赶到队伍中间去。我垫后。”

“是。”瘦猴答道，便护着东方，往前奔去。

“去病，……”我听到东方喊着我的名字，可余下的话却被湮没在雷霆般的马蹄声中，只是看到匆匆的眼里，满是关切。

大队才回撤一会，便听到后面隆隆的马蹄。果然，果然。

“樊隆，传令下去，一纵队留下阻敌，余下的，继续前进。”

“是。”

号令一出，大军最尾的一纵队和我一起调转马头，向着敌军奔去。瞬间，两只军队便在这碧蓝碧蓝的天底下，相遇了。双腿紧紧的夹着黑风，从背后迅速抽出一只弓箭，向着迎面而来的敌军中冲在最前面的一个身着盔甲的大将射去。一定要中，一定要中。这一箭，是振作士气的一箭。

空中完成一个优美的弧线，那柄黑色的箭准确的落在了那人的胸口，看着他猝然坠马，我军开始雄壮的叫着，“将军威武，将军威武。”一阵一阵的呼叫声，震破天际。敌方显然有些惊惶，但是，他们的兵力，实在高出我们太多。两股黑色的洪流刹时溶在一起，厮喊声，兵器刺耳的撞击声，充斥着我的耳膜。一剑，又一剑，一个一个生命在我的剑下，变成一具具没有生命的尸体。不知厮杀了多久，身上也在不觉中多了几道刀伤。我看看周围，我方的兵士，越来越少。心想，阻敌的时间，也很久了，便大喊着，“撤退，跟着我，撤退。”

说完，调转马头，向回冲去，霍家军的兵士们，紧跟在我身后，策马疾驰，杀出了一条血路。就这样奔跑着，厮杀着，血迷了眼，自己的血，还有敌人的血，身后的敌人也越来越少了，可我身旁的霍家军们，也越来越少了。一直想哭，可，怎么能哭，不能哭，咬着牙，忍着泪，耳边，有风的声音。

终于，还是赶上了大部队。心中微微的喜悦，好累，真的好累，还有，好想看到东方，看他对我笑。

第六十七章

终于，还是赶上了大部队。远远的看到一袭白衣一匹白马立在一片墨黑的颜色中。精疲力竭的我一下坠下马，倒在草地上大口的喘着气。

东方赶忙翻身下马奔到我面前，他轻轻抚着我早已被血污了的脸，眼里满是关切，我强打起精神，笑着说，“脸上的血，是别人的。”指了指胳膊上的伤口，“这里的血才是我的。”

樊隆见状赶忙拿了绷带替我简单的包扎了一下。

“敌军太多了。接下来怎么办？”

东方轻轻摇了摇头，“只能硬碰硬了。你，能行吗？追兵估计马上就要到了。”

“不行，也得行，不是吗？”我勉强的站起，振作了精神，“战斗准备！”

一声令下，弓箭队立时摆开阵形，抽箭搭弓，他们身后，一个个威武的骑士们手举利剑，一个个面上，是誓死的决心。

当匈奴追兵出现在视野内的时候，如雨的弓箭象一望无际的长空射去，碧蓝的天上，红日灿烂。

这场残酷的混战从下午一直持续到日暮。握着剑的手早已麻木了，只是无意识的挥动着。没有计算杀了多少穿着盔甲的大将，只是一剑一剑的刺去。忽然看到身边白衣一闪，急忙朝那边看过去，负责保护东方的，只剩下瘦猴一个了。他此时也是伤痕累累。东方的马匹早已被刺死，他正和瘦猴坐在同一匹马上。周围围着四五个虎视眈眈的匈奴兵士。我慌忙解决掉眼前的敌人，策了黑风朝他们赶去。刀光血影中，那几个兵士应声倒下。再也不敢离东方他们太远，一直护在他们身边厮杀。

正当我和一员身着狼形盔甲的匈奴将领厮斗正酣时，忽然听到东方的一声呼喊，“小心。”等我回过神的时候，东方早已将我扑到在地，一只箭，一只本来射向我的箭，此时，正嗖的一声横穿过他的胸膛，划过长长的一道，刺目的鲜血立时染了那白如雪的衣衫。

女孩忽然从栅栏上跳下来，“郅，我们比赛跑步好吗？每次都是我赢，这次让你。”

“来啊。”女孩一面向路中央跑，一面回头冲男孩叫着，却看见男孩的脸唰的白了。女孩看到男孩发狂的朝她奔来，女孩看到男孩用力把她推开。女孩眼角的余光看到一辆疾驰而来的卡车。

殷红的血染红了乌黑的路面，染红了绿色的空气，染红了微蓝的天。

女孩摔倒在路边，看到那颀长的身躯正静静的躺在路的中央。

男孩用尽最后一丝的气力，冲呆呆倚在地上的女孩说着，“紫，紫馥，以后，你，要学会坚强的生活了……”

泪一下涌了出来，再也抑制不住，为什么，又要来一次，老天，一次，还不够吗？一声凄厉的喊声从我早已干枯的喉咙发出，我挣扎着站起来，紧握着青龙剑，怒视着四围的匈奴兵。

“谁，是谁？”我举着剑，剑尖冷冷的指着他们。一步，又一步，缓缓的走向他们，四周正在厮杀的霍家军和匈奴军都在此时停住了互相的搏斗，只是静静的看着我，冷冷的举着剑，一步又一步。

空气，在此时，凝结。可我，分明在这血腥的空气里嗅到了淡淡的花香。

我进一步，他们退一步，就这样，一步又一步。忽然，一个彪形大汉腾的往前一步，大声说道，“箭是我放的。”

“你是谁。”冰冷的声音让我自己听了，都微微感到了寒意。

“混邪王子。”

一抹笑意挂在嘴角，“那你得死。”

用尽全力的一剑，只是一剑，面前的混邪王子，轰然倒地。

手指放在嘴角轻轻吹哨，黑风腾的跑来，一跃上马，大声的叫着，“兄弟们，把剩下的敌寇给我杀干净。”

我想，我已经完全丧失理智了，在东方倒地的瞬间，我已经完全丧失理智了，我的脑子里，只剩下杀，杀，杀。

这样的我，真的，好可怕。

也许，是因为我刚才那一剑，我的霍家军的气势更旺了。胜利渐渐转向了我们这边，虽然，这场胜利，来的，实在太过血腥。

夜，终于在战争结束的时候，降临在这苍茫的草原。

第六十八章

夜，终于在战争结束的时候，降临在这苍茫的草原。

我拖着沉重的步伐一步一步向东方倒下的地方走去，看到一圈人围在他身边。泪放肆的流着。我真的太自私了，因为依赖，因为只是想要他能留在我的身旁，所以任性的把他留在这么危险的地方。战场，是我自己选择的，他并不喜欢。他一次一次出现在这肮脏的战场上，都只是因为我。他想要的，只是在天地间自由的行走而已。

可，上天，为什么要对我这么残忍。同样的情景，为什么要重演，真的有轮回，真的有吗？我不要，我不要。

缓缓的走向他，围在他身边的人缓缓让开。军医正在给他包扎。

包扎？心中一喜，拉着军医的手，“他还活着？”

军医看着我，笑着说，“是啊，将军，他还活着。只是失血过多，晕了。休息一下，会醒来的。”

真的，真的，他还活着。死灰一下的心，忽然又开始跳动起来，破涕而笑的我拽着军医的手，连连说道，“你没骗我吧，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因为这只玉箫。”一直护在东方身边的瘦猴把一只玉箫递到我面前，“他怀中的这只玉箫，让他没有被伤及要害。”

玉箫，白色玉箫，东方，你还留着啊。

喧闹的街市，大小商铺，林立两侧，此起彼伏的叫卖声，让这长安古城，格外的热闹。

一个黑衣老者和一个白衣少年并肩而行。

“你好像还没送过礼物给我呢。”

“我为什么要送给你。”

“你不送我，我可能会着急，一着急，嘴巴就管不住，嘴巴管不住，说不定就有什么女扮男装的流言蜚语传出去。”

“你——”老者一时语塞，苍老的面容上的那双眼，却露着年轻的光芒。他不停的叹着气，“看中什么，和我说一声。”

白衣少年忽然在一家商铺前停伫，拿起一个白玉萧，“就这个吧。”

“客官真识货，这是上等的好玉。”商铺老板一个劲的说道。

“真的？”

“真的。”

“那就这个吧。”白衣少年拿了玉箫便径自往前走，只留下老者喃喃自语，一边埋怨着好贵，一边掏出银子付帐。

店铺老板看着一老一少的背影，摸着头，“这两人，真怪。”

“东方朔，你太过分了，我生日，你居然什么礼物都不送。”

“要送吗？”

“对。”

“不送会有什么后果？”

“扫地出门。”

“那，你闭上眼，我送你一份礼物，一份特别的礼物。”

“不要骗我。”

闭了眼，耳际响起悠远的箫声，婉转动人，那乐声仿佛化作千万朵山花，在我身边绽放，那乐声仿佛化作芬芳馥郁的花香，沁满鼻间。

婉转的乐声，从那象牙白般的玉箫里，缓缓倾泻。

真好，东方，你，还活着。

这场战斗，迫得浑邪、休屠二王败走，斩杀混邪王子及相国、都尉等大小头领三十余人，斩首九千余级，缴获了休屠王的两个祭天金人。汉军取得了河西的第一次胜利，但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万余汉骑，只剩下不足三千人。

清晨时分，当瘦猴告诉我东方醒转过来时，一颗悬着的心终于落了下来。匆匆随了他奔往东方所住的营帐。

看到他正安然的接过军医手中的汤药慢慢咽下，忽然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站在帐口，一动也不能动。

他看到我杵在那里，笑着说，“我命大着呢，不用为我担心。”

东方，你是笨蛋，彻底的笨蛋。我不需要你为我挡箭，我只希望你能够好好的活着。你活着，我可以在寂静无声的夜里，躺在冰冷的床榻上，肆无忌惮的想你。虽然很痛很痛，可至少我的心，还能感觉至少，我的心，还能跳动。可，你要是从这个世界消失，让我去想谁，去念谁，我的心该为谁而跳动?

东方，你是个笨蛋。好想骂他，好想扑到他面前用力的捶他的胸膛，好想，好想紧紧的抱着他，可，在这些人面前，我又怎么能，可，在东方面前，我又怎么能。我是将军，再也不是他的紫馥了。

“那，你好好休息。大军就要开拔，你能受得了吗？”

站在一旁的瘦猴说着，“去病，有我呢，还有军医照顾，没事的。你安心指挥大军就够了。”

我轻轻点点头，东方，可是你知道吗，我现在，只是想在你身边照顾你，替你轻轻吹凉了汤药，一口一口的喂入你苍白的唇。

正欲转身出帐，东方叫住我，“我们的大将军就这么走了？总得做点什么感谢我啊。不管怎样，我也是你的救命恩人啦。”

看着他一脸的坏笑，不禁气急，“那东方大人要我怎么感谢。”

他看了看床榻边被血染浸的白衣，“衣服破了，帮我补补吧。”

“什，什么？”

一旁的军医和瘦猴都忍不住笑了起来。看到他们这样，脸一下涨红，“我，我是将军呢，怎么能做这么。”

“将军——”瘦猴拖长了声调，“东方先生，可是咱们将军的救命恩人呀。”

用力跺了跺脚，“补就补，我就不信难得到我。”一把上前拿起衣服，气呼呼的出了帐。

帐外，兵士们正抬着战死的同伴们的尸体，放进新挖的土坑里。一片一片，白布包裹的躯体，正静静的躺着，没有呼吸，没有心跳。刚刚的一点点好心情，被这一幕，吞噬的一丝不存。

早春的三月，面如桃花的女子们，此时，或许正倚在春风迤逦的高楼，看归雁，看扬花，看柳絮纷飞。心里，想着她们的玉郎，何时返家。只是不知，她们日夜思念的人，早已身裹白布，葬身在，这深深大漠的三尺黄土下。

一滴泪，在眼角，静静的闪耀。 。

第六十九章

一日的行军后，已经快接近汉匈边境。安置好营帐后，夜色也刚刚好降临。一天里，遭遇多次小股敌军的骚扰，但都一击即溃，并没有太多的伤亡。再走几天应该就可以看到大汉的长城了。总算，可以平安的返归了。

去东方帐中探望时，他早已睡下。回到自己的军帐中，看到静静躺在榻上的白衣，还有一大包的针线，不禁婉尔而笑。

点燃桐油灯盏，在跳动的火焰下，轻轻的穿针引线。这，应该是我第一次做针线活吧，也是第一次，为我喜欢的人，缝补衣衫。

看来，针线活还真不适合我。穿针估计就穿了一炷香的时间，等到我终于收完最后一针的时候，天已经开始蒙蒙亮了，而指尖，也已被戳了无数个洞。

轻轻的将他的衣服揉入怀中，东方，你知道吗，在你衣衫的夹层里，在你心脏的地方，绣着一个馥字，紫馥的馥。

马蹄轻踏浅草青，头上的太阳静静的挪移着，疲惫的霍家军肃穆的行进。日暮之前，巍峨的边陲城楼已隐约可见。大军休整一夜后，第二日便要继续向长安行进了。而此时的东方，也可以下床略微走动了。

轻轻叩开东方的门，看到他面色苍白，一脸的疲惫。

“有事吗？”他站在门口，好像没有让我进去的打算。

“你的伤，好点了吗？”尴尬的站在原地，嗫嚅了半天，最后干涩的挤出这几个字。

他微微一笑，“好一些了。”

“你，你——”想问他这次，这次会和我一起回去吗。可，这种可能性，只是零而已。

他似乎知道了我想问什么，接过我的话，说道，“我在这里养一阵子的伤，再回去，回大漠。”

呆呆的望着他，唇角微动，却什么也说不出来。同样是回去。他回的，是大漠。而我回的，却是长安。什么时候，我和他，已属于不同的世界了。

枯涩的笑了笑，“我会和城守交代一下的。”

“那就谢谢了。”

“不谢。”说完，逃也似的转身就走。这样的对话，我不喜欢，这样的对话应该是属于俩个陌生人。可，东方，我们已经成为陌生人了吗？可，之前，我们一起行军作战的时候，为什么我感觉到以前的东方又回来了，感觉到了他的关怀，他的一点点使坏。这只是我的错觉吗，只是错觉吗？

漫无目的的走着，恨自己的懦弱。卫紫馥，此次一别，不知还有没有机会再相见。真的就这样分别吗。猛的回转身快步往回奔去，不要，不要就这样分开。

急速的拍开他的门，深吸一口气，对一脸愕然的东方说，“我有话说。可以进去吗？”

他顿了一下，说道，“太晚了。”

“明天我就要走了。”

“那，”他迟疑了一下，还是侧了身子，“进来吧。”

背对着他，不敢看他的眼，只是努力的说着，这些话，藏在心底，不敢碰触。

“不要走，可以吗？和我一起回长安，好吗？”

身后没有回应。只是一阵的静谧。轻轻揭开面具，放了发束，缓缓转过头，早已泪眼婆娑。

“东方，如果以卫紫馥的名义请求你，你答应吗？”

他轻轻抬手，擦去我面上的泪，指尖的摩挲，只是冰冷，“可你现在，是去病，不是吗？你现在，已经足够强大了，再也不需要我的保护了，不是吗？还要我跟你回去做什么呢？”他的语气是那么的淡，我想从里面找到一点点的眷恋，一点点的情绪，可，这样的语气，只是对一个陌生人的。他的面上，没有任何涟漪，静的，宛若一池湖水。

“如果卫紫馥喜欢你，非常非常喜欢你，想要和你一起生活，一起变老，老到牙齿掉了，还是要在一起，你会你答应吗？”

他愣住，指尖依然停留在我的脸颊，只是一动不动的看着我。此时的一切，仿佛都停住，只有眼里的泪，依然穿破了时间，缓缓从眼角滑落，落在他冰冷的指尖。

“可是，去病，”他忽然收了手，“已经过去了，不是吗？时间，真是好东西。”

不对，不对，时间，根本没用，一点用都没有，不然，为什么我会这么想你，想到现在会这样厚颜无耻的乞求你。

一下抱住他，虽然他没有任何反应，只是冷冷的垂着手，可我，依然紧紧的抱着他，耳边，听到他的心跳，一下，又一下。

“你真的忘记了吗？全都忘记了吗？既然你我都是陌生人了，你为什么还要留下来帮我，你为什么还要对我好，为什么还要替我挡箭，为什么要让我以为我还有希望。”

“对不起。我不知道自己这样做会造成对你的伤害。任何人，任何人，我都会这样做的。”

“够了。”猛的推开他，“不要听了。恨你，恨死你了。”只想快点离开，一刻也不想再留下来了，可垂下的发丝却和他腰际的环扣纠缠

在一起。仓惶的解着，却怎么也解不开，气急之下，竟用力的拽起来，扯的头皮一阵一阵的疼。

“可恶，可恶。”低着头，扯着头发，泪一滴一滴往下坠。

东方一把握住我的手，“去病，不要这样。我来解。”

他话音还未落，我猛的拔剑将这缕发丝斩断。发丝的另一端，依然缠在东方的腰际，轻轻垂下。

“为什么要叫我去病，我叫紫馥，紫馥！”

用力甩开他紧紧钳住的手，擦干眼泪，使劲的平复自己的心跳，重又带了面具，束了发，面上换上一堆沉冷的笑，“从此以后，卫紫馥和东方朔，就是陌生人了。

说完，镇定的来开门，大步的往外走去。一步，一步，再也没有回过头。

好的，东方朔，我相信你。时间，是万能的，它可以让人忘记一切。可能，我忘记你，只是需要很长的时间而已。可能，我需要一辈子来忘记你，那么，我会努力的，东方朔。

第七十章

返回长安后，封千户候。

同年夏，刘彻命我再次出征河西。凭着霍家军精良的骑技，长途奔袭，越过居延泽，翻过祁连山，俘虏三万。

此次战役，取得了河西之战的全面胜利。而我，也获得朝中上下的认可，地位，已可以与卫青相当了。

夏尽秋至，时间匆匆，不会为任何人停留。东方，知道吗，这些日子里，我一直在努力，努力忘记你。我让自己很忙，很累，日日夜夜的练兵，让我没有时间想你，可，也没有时间去忘记你。

指尖逝去的时间，为何不能带走我一丝的思念。

一日，刘彻忽然急召我入宫。匆匆赶至宣室，见卫青也在。礼节性的冲他笑笑，即刻偏了头。好久不见了，卫大哥。返朝后，与卫大哥的距离在不知不觉中，却渐渐拉远。因为害怕，因为不想给自己早已脆弱不堪的心再增添任何的负担，所以干脆选择逃避，不看，不听，所以也可以不想。卫大哥，请原谅我的自私和任性。既然东方说

了，时间可以解决任何问题，那么，我送的那把匕首，在时光的侵蚀中，也会慢慢褪色吧。

“皇上，不知召臣有何事？”我恭敬的向刘彻行礼。

刘彻看着我，意味深长。面色庄严肃穆，从他的面上，看不出他此时一丝的心情。这样很好，帝王，都是如此。将自己的内心，掩藏在最深的地方。无论是喜是悲，面上的表情，始终如一。这样，很好。

“休屠王和混邪王派来密使，想要投降。希望我大汉派军护送回朝。”

“为什么？”有点纳闷，怎么会忽然想到要投诚大汉？

刘彻示意卫青，他便接道，“伊稚邪单于对他们的大败很不满意，欲军法处置二王。而你在作战时凡弃械者赦之，笼络了很多匈奴方面的军心。”

“谁愿意领军护送二王归汉？”刘彻看着我们俩人，问道。

卫青上前一步，“臣愿领命。”

让他去，也好。这任务应该没什么风险，而且一旦任务完成，将是汉朝有史以来对匈的一次伟大的胜利，卫大哥的地位应该也会因此得到进一步的巩固。

刘彻仿佛思考了一会，说道，“还是让去病去吧。他对那一带都很熟。”

“可，皇上——”

刘彻挥袖止住我，“卫大将军先下去一下。”

“是。”卫青低头行礼，在他走出宣室时，轻轻的望了我一眼，那一眼，满是凄苦，忽然觉得他瘦了好多。回头目送他的离去，直至那如刀削般的身影，幻化成一团模糊的线条。

你好，再会，我和你，卫大哥，所能说的，就只有这些了。

“皇上，为什么不让卫大哥出征？这次出征没有什么危险性啊。”

刘彻嘴角上扬，“紫馥，你若是能把二王带回来，你在朝中的军事地位，就可以真正和卫青抗衡了。”

心头猛的一震，诧异的望了望刘彻。这张脸，更加的沉稳，更加的成熟，可，这张脸下的主人再也不是以前的那个张扬气盛又有些孩子气的人了。我以为和他摆脱了爱人的关系，就可以做亲人。我也一直，把他当作亲人一样对待，也愿意为了他的理想而努力。可，此时的他说的话，却让我的心宛若落入冰窖。

原来，被我视作亲人的他，只是把我当作可以抗衡卫青的一颗棋子而已。为了不让卫青一方独大而培植我，也让我成为大将军。呵，真是好笑。原来，一直都是我自以为是而已。一丝的苦笑，离开汉宫的时候，一直魂不守舍，看着周围那异常熟悉的宫殿，只是觉得虚幻无比。

什么时候，我们的关系，变成这样了。和卫青，和刘彻，和东方，都变了。时间既然不能回头，那就快点前行，好让我把从前的一切，把发生在改变前的一切，都忘了吧。

深秋的一日，金黄的落叶漫天飞舞，地上，覆盖着厚厚的金色。在这样的天气里，率领着我的霍家军，再次向河西进发。可是，刘彻，这是最后一次了。算是，我给你的最后一份厚礼吧。

刘彻指任公孙贺为副将辅佐我。而在拉尔丹的强烈要求下，他也作为副将随军出征。看着他，他的眼底，似乎泛着几丝的不安与焦躁。心里，不禁泛起一些异样的感觉，此次的出征，或许不会象我想象中的那么顺利。

第七十一章

连日的行军，终于抵达休屠王部。大军停扎在休屠王军营数里以外处。为了显示大汉的诚意，我和拉尔丹带了二百余人前往休屠王军营，留下公孙贺接应。

休屠王和混邪王在主帐中接待我们。

一坐下，我便开门见山的说，“请两位王即刻整军出发，返朝后，我皇必会一一封赏。”

混邪王立刻谄笑道，“好好，霍将军能只带二百人前来，以显示出极大的诚意，我这就，……”

他的话还没说完，就被休屠王打断，“霍将军，今日天色已晚，不如休息一夜，明日再行商议如何？”

我看了休屠王一眼，爽朗一笑，心中已知他仍在举棋不定，“那好，我就在这里待到二位大王商议好之后吧。”说完便起身。

混邪王见我站起，也连忙起身对身边的侍从说道，“赶快给霍将军安置一处军帐休息。”而休屠王只是静静的看着我，一双细长的眼闪着阴霾的光。看来，这次任务并不象想象中的那么简单。

走进他们安排的军帐中，和樊隆交待了几句，让随行的兵士少言慎行，随后躺在羊毛垫子上休憩，连日行军所带来的疲惫让我很快便睡着了。

不知过了多久，脖子上忽然而至的寒意让我一下惊醒过来，猛的睁开双眼，一柄散发着凌厉气息的弯刀映入眼帘。顺着弯刀向上望去，握刀之人正冷眼看着躺在软垫上的我。

“拉尔丹，你，”

他的脸，没有一丝表情，仿佛只是没有灵魂的木偶一般，只是紧紧的摸着那把抵住我咽喉的刀，他的指节因为过度的用力，泛起淡淡的青白。

“可以给我一个解释吗？”用力平复自己的心情，背叛的感觉并不好受。

“我只想，只想回大漠。”他的声音缓慢低沉，在寂静的夜里，微微的颤抖。

“我看的出，休屠王并不是很想归降，还要很多匈奴士兵，都是诚心归顺。如果，如果我把你杀了，你的首级，足以让单于原谅他们和我的过错。”

心中一凉，惨淡的笑了一声，“我的头颅原来这么有价值。你早就计划好了吧。从你要求和我一起带兵来此，就计划好了的吧。”

“不要对我这样的笑。你欠我的，不是吗。”他的手在颤抖，锋利的刀尖在我的颈项上随着他的手而抖动。

“是，我欠你的，如果需要我的人头，你拿去吧。知道吗，因为愧疚，我失去了很多。看到你，我的心就会痛。你是我心里的一根刺，如果需要用我的头颅去除这根刺，那么，拿去吧。”说完，轻轻闭了眼。拉尔丹，知道吗，为了履行我对你的承诺，为了帮你找回苏莫

尔，我毁灭了多少生命。可是，到头来，已经逝去的不是人力所能挽回的。就像你和苏莫尔，就像我和东方朔。

一滴泪，从眼角渗出，缓缓滑落，这是我在这个世上最后的一滴泪吗？曾经想过自己会怎么死去，想过很多种可能，却没有想到，自己会死在拉尔丹的马刀下。忽然觉得很奇怪，自己，竟然没有一丝的害怕，反而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太多的牵挂，太多的责任，真的好累。就这样，静静的在这里结束生命，然后用我染浸鲜血的头颅换回拉尔丹的幸福。这或许，是最好的方式吧。

只是，忽然好想见到东方，好想他的怀抱。他，现在，在做什么？

“你在做什么？”一声呵斥将这份将死的宁静刺破。停在咽喉的刺痛立时消失，我睁开眼，看到樊隆已箭步上前，挥剑挡开拉尔丹的刀。随后他两人刀来剑往，一时间，金属的撞击声充斥了整个军帐。

看到樊隆渐渐抵挡不住拉尔丹的攻势，我立时醒转，翻身而起，拿起我的青龙剑替樊隆挡住了拉尔丹。

“拉尔丹反了。”樊隆大声喊着，冲出帐外。

“樊隆，”我叫着，想要阻止他，却已经来不及了。

不一会，数十名霍家军便冲进帐内将拉尔丹团团围住。拉尔丹一面奋力回击，一面退出帐外。激斗引来了无数匈奴人的围观。

“这是我们的拉尔丹将军，我们的拉尔丹将军。”有些匈奴士兵认出了拉尔丹，纷纷叫道。他以前在匈奴军中，以骁勇善战著称，本已有许多匈奴士兵对他敬仰万分。

“让我们助拉尔丹将军一把，把汉人杀了，拿他们的首级去向大单于谢罪吧！”人群中忽然有人大声的叫嚣起来。

“杀汉人，杀汉人。”

我看到四围的匈奴士兵越聚越多，叫喊声也越来越大。心中暗叫不妙，忙示意樊隆点信号弹，通知驻扎的军队支援。

轰的一声，五彩的烟火直冲云霄，将深蓝的夜幕点燃。

“我的勇士们，杀了霍去病，拿他的首级去向大单于谢罪吧。”休屠王高立马上，举着他的长戟，大声的呐喊着。立时，匈奴人排山倒海的叫嚣声在草原的上空盘旋不散。

深吸一口气，咬了咬牙，那么，就用武力来收服你们吧。

用力吹响口哨，黑风便箭一样直冲过来，我翻身上马，举起青龙剑，“霍家军们，看来我们需要用鲜血让他们向大汉诚服。你们有信心胜这一仗吗？”

“有！”霍家军早已在我跃上黑风时整齐的列队在我身后。虽只有二百余人，可雄浑的气势一点不输给匈奴人。

“我霍去病，依然是那句话，降者恕，抗者杀！”说话，策了马股，风一样驰出，直奔休屠王。幸而混邪王依然呈观望态度，只要我们撑到后援军到，胜利，依然应该会有。

会有，一定会有。

心中默念，剑早已刺向休屠王。他见我剑锋凌厉，急忙横起长戟，硬声声挡了这一剑。我急忙剑锋一转，直刺他左胁的空挡，他慌忙回戟挡住。就这样，激斗了数十来回，正当我胜局快定时，拉尔丹不知何时出现在我面前，挥着马刀向我砍来，急忙后仰避开。随后迅速立起身子将剑向他刺去，迫他回刀挡剑。一人同时敌两人，初时还好，可越到后面，疲态渐显，气息也粗重起来。身上也已被刺伤好几处，鲜血从伤口渗出，一阵一阵的痛。忽然看到拉尔丹露出一个破绽，我立刻挥了剑刺去，可当剑锋就要刺穿他的咽喉时，我迟疑了一下，猛然收回了剑。就在此时，忽然感到背后一阵尖锐的剧痛袭来，像是刺穿了心脏，随后，看到梅花形长戟的尖端从我心脏的位置穿出，黑色的盔甲上，有看不到刺目的鲜血在蔓延。

我低头看着，看着染满鲜血的银色的梅花在我胸口，灿烂的绽放。血，一滴一滴的往下坠。四围喧嚣的厮杀声忽然凭空消失，死一样的寂静取而代之。我看到将士们依然在奋力的战斗，我看到霍家军们和匈奴人一个接一个的倒下，我看到拉尔丹惊诧的双眼，他握着马刀，静止在我面前，面上死灰一样的颜色。

可我，什么都听不到，只是听到渐渐衰弱的心跳声，一下，又一下。

缓缓回头，看到一把银色的长戟正插在我的背上，长戟的另一端，被休屠王紧紧的握着，他面部狰狞，大口的喘着气，对他粲然一笑，我依然，没有撑到最后的胜利。

番外　紫馥

我低头看着，看着染满鲜血的银色的梅花在我胸口，灿烂的绽放。血，一滴一滴的往下坠。

这一次，是我自己的鲜血。

眼帘缓缓的垂下，全身的力气，渐渐散去，仿佛看到公孙贺策着他的战马向我飞奔而来。一抹笑意渐渐在嘴角荡开。

又一阵的剧痛袭来，我听到自己皮肉的撕裂声，我看到横贯我身体的梅花长戟被抽出。郁积于胸口的鲜血一下喷出，染浊了拉尔丹的面。

青龙剑从我手中脱出，无力的掉落在地上，发出一阵钝浊的撞击声。我微笑着，身子向后仰去，从黑风身上滑下，轻盈的落在草地上。仰面看着天，微闭的双眼看到一线的天，墨蓝的天，天际，一粒孤独的彗星粲然划过，留下一道夺目的光辉，久久不散。

有人说，地上消失了一个魂魄，天上就会陨落一颗星，那么，那颗星，是属于我的吧。

冰冷的感觉将我笼罩包绕，疼痛却渐渐消散，平静，现在，忽然觉得，好平静。草地很软，鼻间，缠绕着青草的味道，淡淡的，甜甜的。

耳际，似乎听到黑风悲凄的嘶叫。黑风，乖，不要哭。

东方，你好吗？好想你，好想你。此时的你，在做什么。拥着伊人，在温暖的锦被中，酣然而眠？知道吗，在远方的草原上，有一个女子，在用生命的最后时光，思念你。

东方，你，知道吗？

我是卫紫馥，来自一个遥远的世界，在那个世界里，有一个我爱的男子，我以为我会爱他一世，我以为我会爱他来世，可我，错了。

我是卫紫馥，来自一个遥远的世界，为了忘记一个我爱的男子，我来到了一个新的世界，遥远的汉朝。我遇见了一个一模一样的他，我想，这是上天给我的姻缘，这是上天给我的补偿。我用力的爱着，追求着，感受着，我的眼里，只有他，再也看不到别的人，再也感受不到别人的关心和爱，我以为他会是我的全部，即使得不到，我也可以很幸福的守候。可我，错了。

我是卫紫馥，来自一个遥远的世界，为了一个面容，我忽视了一份守候我的心。等到我醒彻时，那颗心已不在。我想只要我挥一挥手，一个眼神，一个示意，那颗心，会立刻回来，回到我的身边。我以为我有这种挥之即来的能力，可我，错了。

逝去的，就是逝去，就像时间，就像流水，就像拉尔丹和苏莫尔，就像，我和你，东方朔。

黑暗，一片的黑暗，这就是死亡的世界了吗?

可为什么，我还是在想你，东方，为什么，我还是在想你。

可为什么，当人失去时，才懂得珍惜。

天阴沉了一日，在浓雾笼罩的傍晚，剔透的雪终于纷纷扬扬的从天空散落，在一阵一阵的寒风中，旋转飘飞，落在竹林深处。

大片的竹海，早已剥脱了曾经苍翠的绿色，腐朽的枯枝上残留着几片惨黄的败叶，在风和雪的洗礼下，轻轻飘落。

竹海的深处，有一间竹制的小屋，典雅的在风雪中伫立。一个女子，一袭白衣，轻轻倚在屋外的围栏上，仰面静静的看着漫天纷飞的雪花。她的面容象雪花一样晶莹剔透，一双乌黑的眼睛，宛若一湾深邃的湖水，略显苍白的嘴唇，微微上扬，似笑非笑，这样的表情，宛若这世间的事都与她无关，宛若她只是一个游魂，在世上飘摇。只是，在这样温润的脸庞上两道浓密的剑眉桀骜的挺立，显得微微的不和谐，仿佛是在向外人昭显，在这样柔弱的外表下张扬着一颗倔犟的心。

一阵冷风袭来，女子轻咳一声，屋内立时传来男子憨厚的声音，“小姐，进屋吧，别着凉了。”

第七十二章

天阴沉了一日，在浓雾笼罩的傍晚，剔透的雪终于纷纷扬扬的从天空散落，在一阵一阵的寒风中，旋转飘飞，落在竹林深处。

竹海的深处，有一间竹制的小屋，典雅的在风雪中伫立。

好美的雪，我倚在屋外的围栏上，静静的看着这一场飞雪。仰着面，晶莹的雪花便落在我的面上，有丝丝冰凉的感觉。

一阵风，不禁全身战栗，紧了紧白色的襟口，却依然咳了一下。屋内的樊隆立时说道，“小姐，进屋吧，别着凉了。”

微微一笑，懒洋洋的走进屋内。炭火烧得正旺，木材的哔剥声，声声在耳。我搓了搓冻僵的手，接过了樊隆递过来的一盏姜茶。

我是卫紫馥，死过一次的卫紫馥。当我醒来时，已经在这里了。塌旁围着一圈人，我努力的睁开我的眼睛，看着他们，刘彻，卫青，公孙贺，樊隆。该在的都在，不会来的，也理所当然的不在。我努力眨了眨眼睛，的确，我还活着。

“醒了，醒了就好。”刘彻背着手，一身威严的黑色纱衣，面上挂着一股掩不住的怒气，让我心头一怔。他什么时候，面上竟掩不住心里所想了。

“紫馥，好好休息吧，朕明日再来看你。”说完，转身而去。卫青深深的望了我一眼，眉头紧锁，嘴唇嗫嚅了一下，却没有说出半个字，只是轻轻叹了口气，便跟着刘彻而去。

而公孙贺则对我眨眨眼，小声说着，“霍将军，改日见喏。”

紫馥，刘彻刚才是当着樊隆和公孙贺的面叫我紫馥吗？心一震，双手摸自己的脸，分明的触感，面具，我的面具呢？想起身寻找，却毫无动弹的气力。

“将，小姐，你想要什么？”守在一旁的樊隆看到我想要起身，忙问道。

脸一红，看来我的身份，已经不是秘密了，“没什么。我，这是在哪里？”

“在长安城西郊的竹林。皇上特意安排的，这里很少有人来。”

“我，我是怎么，”

樊隆看透了我的心思，忙接道，“小姐，你受伤之后，公孙将军立刻赶到了。休屠王和拉尔丹败战而逃。混邪王和其他匈奴兵士因为您的降者恕，都向我汉朝投诚了。知道您身份的人，只有我和公孙将军，还有三个霍家军和我们的军医。不过，皇上都已经安排好了，不会有其他的人知道了。而且，皇上已经向外界宣布，霍大将军已经阵亡。从今以后，小姐您就是卫紫馥了。世上，再也没有霍大将军了。”

我淡然一笑，“我以为我会死。”

樊隆憨憨的摸了摸头，“我们也都以为您活不成了，不过幸好长戟竟然偏离了心脏，而且，皇上请了最好的太医诊治。太医还说您生命

力顽强呢。不过，就是再也不能舞刀弄枪了，太医说您经此一劫，心气衰竭，经脉不力，必须静处。”

“是吗？”

“东方朔，是您很重要的人吗？”

诧异的看了看樊隆，“怎么忽然问这个？”

“在您昏迷的期间，一直叫着这个名字。”

“是，是吗？”心中一阵的羞赧，面上一热，现在没有面具的遮掩，我的心情，也很难隐藏了。忽然有些不习惯，用自己的本来面目，赤裸裸的生活在这明亮的空间里。感觉自己像是一只被从黑暗角落抓出来的蝙蝠，在阳光下，无所遁形。

“那么，皇上，卫青，公孙贺，都听到了？”

“是。您还握着皇上的手，喊着东方朔的名字，喊着别走，别走。”

看来，脸，要彻底的红下去了。心底的秘密，现在，成了众人皆知的笑话了吧。

那么，以后的我，真的可以用自己的本来面目生活下去了？再也不用遮掩，不用伪装了？这样的生活，也许，会更好吧。

第七十三章

天依然阴沉的厉害，竹舍外的雪纷纷扬扬，静静的落着。暮色降临的时候，屋外响起一串串细碎的马蹄声，渐行渐近。

守在屋外的樊隆低低的说了一声，“皇上来了。”

放下握在手中热气腾腾的茶盏，缓缓起身而立。厚厚的棉质门帘被掀开，一身灰色长衫的刘彻踏步而入。

“皇上。”我向他微微行了个礼，然后便无语的立着。

刘彻依旧是一张面无表情的脸，傲然的背着手，冷冷的审视了我一番，才开口说道，“身体怎么样了？”语气冰凉，让人感觉不到这是对病人的问候。

“比昨日好多了。”

“嗯。”他轻轻应了一声，随后便是一片尴尬的寂静。

自从苏醒到现在，已有一个多月了，每日，他都是这个时候离开皇宫来到这里探望我。只是，每次都只是这样简单的对话和一张让人一身寒意的脸。

炉火的哔剥声，声声作响。低着头，看着竹制地面的细细纹路，其实，刘彻，你大可不必这样。

“好好养伤。”

“是，谢皇上关心。”

每日例行的几句问话终于结束了，他象往常一样，转身离开。

“皇上，”想了好久，有些话，早就该说了，在他要离开时，终于鼓起勇气叫住了他。

他立时旋回身子，仿佛早就在等这一声了。

“皇上，紫馥有话说。”

他轻轻走过来，在我面前站定。发觉和他离得有些近了，我忙微微往后挪了一步。

“怎么，朕就这么让你生厌吗？”这是刘彻这个月来说的第一句额外的话。

“只是不习惯这么近而已。”

“有什么事，说吧。”

“皇上，以后，您可以不必来看我了。”说完，便抬脸望向他，可他却毫无反应的看着我，好像我刚才并不是向他说话。

“皇上，紫馥知道你政务繁忙。您不必把探我当作每日必须完成的责任。我并不介意的。以后，您也可以不用来了。”

他依然只是冷然的立着，眸子虽然是看向我，却毫无神采，仿佛我只是一团空气，他只是定定的看着我身后那一面冰冷的墙壁。

“紫馥知道皇上是因为我是为大汉受的伤，所以才日日来探，其实真的大可不必，皇上已经派了最好的御医来替我诊治，已经足够了。”

“还有呢？继续说啊。”

“皇，”

“罢了，不要说了。”他忽然摆了摆手，“朕不想再听了。”说完转身便向外走。

“皇上，紫馥还有话说。”

他无奈的缓缓停住脚步，没有回转身，静静的等着我开口。

“我的伤已经好的差不多了，我想等天气略微好一点后，就回杭州老家中。”

他傲然挺立的背影微微一颤，天，很冷吧。

依然没有任何回应，“皇上，我想，”

“等伤好了再说吧。朕，明天再来看你。”冷冷的丢下这句话，便头也不回的快步离开了。

在他刚刚驻足的那一片空气中，依然残留一股淡淡的香味，好熟悉的味道。

之后的日子里，刘彻依然执着的在暮霭中轻骑简从，在声声马蹄中，踏入这片竹林深处的小屋中，丢下几句简单的话，然后，再匆匆离开。每每我要再次提起要走的话题，就被他强硬的打断。

刘彻，你的心里，到底在想什么？我对你，不是再没有什么利用价值了吗？霍去病已经死了，我也再也没有能力去扮演第二个霍去病了，你还要怎样，为什么不放我走？手中茶盏氤氲的热气温温和和的散着，弥漫了我的脸。

“在想什么？”身后忽然而至的低沉的声音让我猛然从自己的思绪中醒转。

“卫大哥？”诧异的看着面前的人，他怎么忽然来了，好久都没有见他来探我。

我立刻堆起满脸的笑，对他说道，“快坐吧，怎么现在才想起要看我？”

他嘴角微微牵动了一下，算是对我的笑作出的回应。“前些时候朝中政务繁忙。”

“哦。”

“身体，怎么样了？”

我噗嗤一下笑出声来，“怎么是人都只会说这句话啊。卫大哥，说点别的吧。”

“说别的？”

“嗯。”我重重的点了点头。不想再去想那把匕首，不想再去想你对我曾说过的话，卫大哥，我只是想要固执的把时间停留在我还懵然不知的时间，你还是我的卫大哥，那个我说什么都不懂得还嘴的笨拙的卫大哥，那个我嘻笑过后只是会怒目而视的卫大哥。这样，就很好了。

“真的要说别的吗？”

“对。”抿着嘴笑，看着一脸茫然的卫青。

“我，想你。”

手中的茶盏在他话音停住的瞬间，跌落在软垫上，湿了一大片裙衫。我手足无措的站起身，用手揩着水渍。卫青慌忙从袖中掏出一块青色的帕子递到我面前。

心中一片的气愤，用力推开他的手，“谢了，不用了。”为什么我好不容易刻意修补起来的关系，你又要去破坏。

“紫馥。”卫青立在我面前，无可奈何的唤着我的名字，手中握着的帕子，无力的垂在空气中，微微的抖动。

“不要叫我的名字。我累了，你走吧。”不想看他，不想听到他的声音，我只是想要一个以前的卫大哥，为什么这一点要求都不满足我，讨厌你，讨厌你。

“紫馥，”他看着我，乌黑的眼眸满是悲哀，话语里，竟掺着几丝哀求的意味，“不要这么任性，好吗？”

看到他依然站着不动，我便使劲推着他往外走，由于用力过猛，引得心头一紧，连连咳嗽。他怕伤着我，只好连连后退，可，就在我要将他退出门口的瞬间，他忽然将我紧紧的抱住，那么的用力，仿佛，要把我揉进他的骨血中，在他的怀中，一阵的窒息。气急败坏的我，一边喘着气，一边用力想要挣脱他的桎梏，讨厌的卫青，讨厌的卫青。

“紫馥，就一下，就一下好吗。就让你的卫大哥，抱你一下，就一下，好吗？”他哀伤的声音在我耳际低低的响着，心，好痛，痛得让我停住了挣扎，只是垂着手，轻轻的靠在他坚实的怀抱中。

“紫馥，为什么不是我呢，为什么你喜欢的人，始终不是我呢？”

第七十四章

“紫馥，就一下，就一下好吗。就让你的卫大哥，抱你一下，就一下，好吗？”他哀伤的声音在我耳际低低的响着，心，好痛，痛得让我停住了挣扎，只是垂着手，轻轻的靠在他坚实的怀抱中。

“紫馥，为什么不是我呢，为什么你喜欢的人，始终不是我呢？”

“我知道，你只是想要一个大哥而已。可是，原谅我好吗，就原谅我这一次。以后，以后，我就乖乖做你的大哥。你想要找人说话了，我就来听你说话。你要是觉得我烦了，不想要见我了，就不见。怎样都可以，只是，现在，就让我任性一次吧。”

泪，肆无忌惮的从眼角滑落，濡湿了他胸前青色的衣襟。双手也紧紧的回抱住他，耳际，听到他沉重的心跳声，一下，有一下。对不起，对不起。

“卫，卫将军，皇上驾到。”

倚在他怀中的我猛然推开他，刘彻正站在竹舍的门口，一丝怒意从他眉眼中一闪而过。樊隆正一手撩起门帘，木然的站着，放也不是，走也不是，只是尴尬的看着陡然分开的我们。

“卫将军，天色已晚，不要让皇姐等急了。”刘彻凌厉的话语一字一句缓缓从他薄薄的唇间吐出。卫青迟疑的看着我，“去吧，天不早了。”我忙推了推他，冲他一笑。

目送卫青走远，我才向刘彻微微行礼。

“你那日问我的话有结果了。”刘彻忽然开口说道。

“哦。”心中一喜，问道，“我可以回杭州卫家了？”

“不－可－以。”

“为什么？”不可以？为什么？一时情急，我竟冲刘彻大声质问。

他嘴角一撇，露出一抹鄙夷的笑，“朕的决定从来不需要向别人解释。”

心中一阵的气恼，不顾礼仪，大声的冲他吼道，“那你要我怎样？永远留在这里？我已经不能再做第二个霍去病了，我对于你，已经没有任何利用价值了，不是吗？为什么不放我走，我只是想要离开这里，平平静静的生活而已，为什么不可以？”

“价值？你当然有价值，当然有。”刘彻脸上的那抹笑愈来愈浓烈，可唇齿间挤出的冰冷的话语却让人听了寒意四起。

他平静的走到案几边坐下，一边把玩着镶着暗黑花边的茶盏，一边用毫无语气的声音说着，“给你两个选择。一，做我的妃子，二，去皇宫做宫女。当然，聪明的人，会选第一个。”

我站在他身后，看着他一身黑衣的背影，一时气结，竟说不出话来，深吸口气，想要平复自己的情绪。

“如果你是孤身一人，也许你还有第三个选择，第四个选择，”他忽然转过头，看着因太过激愤而不断喘息的我，“可是，你还有樊隆，还有杭州那一大家子。”

“为什么，为什么？要妃子，多的是，普天之下，多的是，要宫女，也多的是，多的是，为什么偏偏是我？”

他忽然站起身来，一把钳住我的手腕，“朕从来不和任何人解释。朕是皇帝，天下都是朕的，包括你。”

“那么，如果我想要用之前的出生入死换我的自由，可以吗？”

“不可以。”

“你，不可理喻。放开我。”使劲的想要甩开他的手，却被钳的更紧，手腕好像要碎掉。

“给人抱可以，握一下就不行？朕就真的这么惹人厌？”

“好痛，放开。”刘彻，你的心里，到底在想什么，你冰冷的面容下，藏了太多的东西，却不让人靠近，不让人触碰，现在的你，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为什么要说出这样伤人的话。不管你变成怎样，你都是我生命中很重要的人，我也心甘情愿的为了你，纵横沙场。就算是利用我，就算只是把我当作一粒棋子，我都不介意，在我心里的最深处，你依然是那个懵懂脆弱而又充满热情的少年，会因为父亲的逝去而在我的怀中寻找安慰，会因为世事的艰辛，而在皎洁的月色里深夜探访我只是为了去见识一下花酒为何物。

可，为什么现在，感觉什么都变了，变得让人想不透。

曾经我以为我们可以就这样平静的相处下去，君臣，亲人，朋友，可现在，好像都不太可能了。

“是，惹人厌，所以要走，要离开。”

“是吗？那么，朕就要你一辈子留在朕的身边，永远要你看到我这张令人生厌的脸。”

心中的怒气愈来愈大，刘彻的手，怎么也甩不掉，便疯了似的在他手上猛的咬了一口，立时鲜血淋漓。他一下吃疼，松开了我的手，我便立刻向外跑去，他却一把钳住我的肩，将我一个旋身按在了墙角，随后便低头向我的唇压去。

“樊隆，”我大声的叫着，双手使命的抱着头，不让他的唇欺近，“樊隆救我。”

我听到布帘被掀开的声音，求救的喊道，“樊隆救我。”心口处好痛，呼吸也开始急促起来。

按在肩头的力量略微放松，我才警惕的将埋在双臂间的头微微抬起，却正碰到刘彻灼热而充满怒气的眼眸，而冲进屋内的樊隆只是僵在那里，口中碎碎的说着，“皇上，当心小姐的伤。”

“出去。”刘彻虽然是向樊隆说着，可眉眼却始终灼然的望着我，按在我肩上的手，刺目的血液在流淌。

“皇上，”樊隆不放心我，迟迟不肯离开，却又不能对皇上有所失礼。

“樊隆，你先出去，我没事。”

“出去。”刘彻提了音调，又重复了一次，话音里带着无比的威仪，属于皇族的气势。呵，忽然觉得有点可笑，皇族，竟然影响着一个二十一世纪的人，真可笑，可惜，我竟可悲的沦为这场闹剧中的丑角，不是应该笑脸淡然的在一旁观看的吗?

此时的刘彻，也早已将显露在外的心情收藏停妥，现在的他，脸上已经恢复了那一如既往的冰冷而又威严的面具似的表情。

等到樊隆静静的退出屋外，门帘在瞬间落下，我便淡然的说道，“宫女。”

感觉压在肩上的手背轻轻一颤，只是一刹那的颤抖，“好，宫女，非常好。”

当刘彻走出竹舍，倚在墙角的我，才颓然的沿着墙壁滑下，可笑，真可笑。

番外　樊隆

我是樊隆，一个很普通，很平凡的人。在尘世芸芸众生中，我只是一粒微尘。但是，我的人生，因为一个人，而开始发光。那个人叫

做霍去病。

因为家境的贫寒，我来到了军营，我在一张写着蝇头小体的白纸上用大拇指按了一个血红的指印，然后我拿到了一锭银子，这是我长这么大拿到的最大的一锭银子。还有，我可以不用再挨饿了。

问了旁人，才知道，这个军营叫做建章营。那时的我，不识一字。

我们这个军营，有两个不凡的人。一个是营长，叫做卫青，平日里沉默寡言，做事严肃认真。

另一个就是副营长，叫做霍去病，他和我们总是称兄道弟，总是背着营长，带着大伙干一些违反营规的事，比如强行拖着我们溜出去在小酒肆里喝酒，虽然他的酒量小的惊人，却乐此不疲。

这样两个性格迥异的人，关系却很好，是兄弟，是朋友，甚至是师徒。徒弟总是极尽所能的逗弄师父，而师父却永远都只能隐忍，最大的表达愤怒的方式，只是睁大眼睛怒视片刻。我们这些兵士，平日里，在一旁看着，都笑而不语。

霍副营长喜欢大家叫他去病，所以，我们当着他的面，总是叫他，去病。

去病的骑术和箭术都好的惊人，跟着他练习，我很开心。觉得自己，终于有能力可以做一点事情了。后来，我经过了层层的考验，最终，成为了他的副手。我成了军营里除了卫营长，和他最近的人了。

虽是军营，平日偶尔也会有官文要办。他让我帮他写撰写，我摇头对他说，我不识一字。他一脸的怒其不争，愤愤然发誓要教我学字。

可下笔之后，却忽然摇摇头，说道，还是给你请个先生吧，我的事情太多。我看了看他在竹简上写的字，想起了小时候听过说书先生讲的一个成语，东倒西歪。

后来，在他的日日逼迫下，我在一个月的时间里，练成了一手漂亮的毛笔字，于是，只要有官文，他便会躺在军帐内的软垫上悠哉游哉的碎碎念，然后我便在一旁的案几上奋笔疾书，而他的评语只是两个字，凑合。随后，是一脸诡异的笑。

那时的我，只是愚笨的想着，他，是我的主人，我的命，是他的。

可一个夏天的夜里，我看到的一幕，让我震惊一世。天气粘腻的让人窒息。夜里的我睡不着，便轻轻起身在上林苑的密林里闲晃，想着明日向我的主人调教几招剑术。当我听到潺潺流水时，我被不远处的那一幕惊呆了。

银色的月华下，一个玉人在这淡淡的清辉里，轻轻放下高束的发髻，一胧化不开的黑色秀发倾泻而下。可，那是我的主人的背影啊，千真万确，我的主人。她双手在面部摆弄着，随后将一张面具丢在了水潭边冰凉的头块上。

我惊诧的微微挪动了一下脚步，她似乎听到了细碎的声音，回过头张望，我看到一张素净的脸，洗尽铅华，不染一丝世俗的污浊，只是一双剑眉在这张脸上张扬的挺立。

忽然，一只小小的白色梅花鹿从一侧窜出，她洁净的脸上立时绽开一朵灿烂的微笑。我不觉微微松了口气，我在阴暗的空间里，她，看不到我。

清冷的光华在这暧昧的夜色里静静流淌，她缓缓褪去衣衫，我看到她背部光滑的肌肤，在月光下，闪耀着滢滢的光华。

轻轻的离开，我的心在狂跳，我的脸火热，我想，我遇到仙人了。

我的主人，是从上天跌落凡尘的仙女，我的命，是她的。

后来，我跟随着主人，征南战北，她的笑越来越少，她的脸上，凝重和肃然，越来越多。

每次战斗结束，她总是问我同样的问题，“樊隆，我脏吗？”

看着满脸血污的她，心里却始终充斥着那个在水潭边散发着灼灼光辉的玉人，于是总是摇头，断然的说着，“不。”

我的主人，你怎么可能脏，你是上天跌落凡尘的仙女啊。

我的主人，我的命，是你的。

后来，她在一次险恶的战斗中负了很严重的伤，非常严重的伤，那时的我，懊恼万分，为什么，受伤的人不是我。我只是一个平凡的人，我死了，不会有人伤心难过，可她，是所有人目光的落点，在好

多人的生命里，她是不可取代的，比如卫大将军，比如皇上，比如那个一袭白衣温润如玉的叫做东方的公子，还比如，我，一粒很普通，很普通的微尘。

不过，幸好，上天是慈悲的，是大度的。我以为天上的神仙要把她带回天庭了，可，也许凡间有她太多的牵襻，她，活过来了。在她昏迷的日子里，她的嘴中，只是反反复复重复着两个字，东方。

忽然很恨那个叫做东方的男子，这样的玉人，在生命的稽留里，依然这么执着的呼唤着你的名字，你还能怎么的忍心，将她抛诸一旁。

竹林小屋的那段时间，是我最开心的日子。除了暮霭时分皇上的到访，其他的时候，早上，午时，深夜，都只有我和她。那个时候的她，喜欢趁我不注意，将雪球揉成一团，然后砸在我背上。每每我回转身，她便装作若无其事的很无辜的仰头望天，摆出绝对不是我扔的架势。

其实我的主人，你大可不必，因为我知道，雪球必然是人扔的，而这里，只有我和你是人。而且，我知道，天上不会下揉好了的雪球。

所以，我的主人，你大可堂皇一点。我的命是你的，所以，你扔雪球，我也不会介意的。

我一直在骗自己，这样的日子会一直到我生命的尽头。可是，就在冬日里的最后一场雪天，这样美好的日子，结束了。

那日，卫大将军来访。我依旧静静的守在门外。我听到茶盏摔倒的声音，我听到争吵的声音，心，一下悬起来，我的主人，不会有事吧。几次走到门口，几次手触到厚重的门帘，却始终没有办法掀开，然后走进去。我只是一个随从，一个仆人，一个很卑贱的人，没有主人的命令，我，只能等待。

后来，皇上带着他的三名侍卫穿着一袭黑色的便服，在竹舍外悄然下马。然后，他示意让我掀开布帘。我照做了。然后，我看到我的主人和卫大将军，紧紧的相拥着，两行泪渍，赫然出现在她如玉的脸上。

等到卫大将军离开后，守在门外的我听到了主人求救的叫着我的名字，樊隆，樊隆，樊隆救我。于是，我毫不迟疑的冲了进去，伤害我的主人的，就算是皇上，也不可以，绝对不可以。我的主人，抱着头，躲避着皇上的嘴唇，全身瑟瑟的颤抖，呼吸深重，好担心她的伤口，冲口而出，“皇上，小心小姐的伤。”

这样的人儿，竟然想要伤害她，可耻，真的好可耻，就算是皇上，也不能原谅。也许被我的大胆与无礼所激怒，皇上呵斥我出去。可，我只听主人的话，我的命，是她的。

第二日，宫里来人将我的主人接走了，这样的天人，竟然让她去做一名宫女，就算她要服侍的人，是皇后，也不能原谅。

真是可笑。

她临走之前，对我说道，樊隆，从今以后，你再也不是我的副手了，你自由了，你可以找个贤惠的女子一起度过余下的时光，你可以耕田，她可以织补，这样的日子，很美。

她临走之前，对我说，她还没有正式的向我介绍她自己，她说，她叫卫紫馥，姹紫嫣红的紫，馥郁芬芳的馥，她是前朝宰相卫绾的女儿。

我点头，对她说，主人，我叫樊隆，樊隆的樊，樊隆的隆。她粲然一笑，象早春的红梅。

还有就是，我是一个仙女的仆人，永远都是。只是这句，是在心中默默的说出。

后来的日子，云淡风轻，我一直住在这个竹林深处的小屋内，没有去找一个贤惠的女子，没有过她说的很美的日子。因为，我的命是你的，我的主人。

后来的日子，云淡风轻，偶尔，一个叫做卫青的男子，会在蔚蓝的夜色里，身着一袭青色的长衫，在如水的风里，在这竹林的深处，嗟叹不已。风声和着竹叶的簌簌声，宛若都在为他扼腕而叹。

我是樊隆，一粒尘世的微尘。

我的主人，叫做卫紫馥，她，是上天跌落凡尘的仙女。

第七十五章

昨夜的一场春雨打落了满院盛开的桃花。清早起来，早春的太阳正暖暖的停在湛蓝的天上。微湿的地面已然干了，脚踏上去，仍有丝丝酥软的感觉。永宁宫里，卫子夫的宫殿，飘落的粉色桃花瓣早已将淡青色的地面覆盖，宛若一层粉色的薄纱，看的人，一点点的晕眩。

“馥儿，把院子里的花瓣扫扫吧。”

“是。”我手握着长长的竹笤帚，低着头回答。在我面前站着的宫女，名叫静儿，是卫皇后的贴身侍婢，曾经，在磬园见过一面，那时，我是霍将军。现在，我叫馥儿，一名宫女。在这宫里，没人会在意你的本名，每个人，只是工具，服侍主子的工具。管事的内侍把我带到这里，然后对我说，以后我就叫做馥儿了，于是，这就是我的名字了。

轻轻扫着满院的粉红，略带凉意的春风抚过依然固执生长在枝头的桃花，牵动翩翩花瓣在清冷的空气中翻飞，在我眼前飘过，在我头顶掠过，灿烂的展现最后的美。低头看着那双握着笤帚的手，指间有厚厚的茧，被剑柄磨出的茧，今后，会被这笤帚磨平吗?

忽然觉得自己就象这满地的落瑛，只剩失去生命的外表，然后，在时间里，慢慢枯萎腐朽。今后的我，只是在这一下一下的扫动中，将残存的生命消耗掉。我应该绽放的依附的枝头，在遥远的大漠。命运的风，将我吹离千山万水，最后飘落在长安城一个角落，静静的驻足，仰望着头顶的云飘过。

又一阵风起，将我扫成一堆的花瓣吹散，一时间，粉色的花瓣满天飞舞，迷了人眼。片片飞红中，一袭黑色的身影渐行渐近，花瓣落下，刘彻一张刀刻般的脸出现在我面前。只静静的随着其他打扫的宫女一起向他行了礼，他在我面前驻足了片刻，然后便在一行人的簇拥下，走进了卫皇后的寝宫。

早朝下了？困我在这皇宫内，只是为了让我每日看一眼你那面具一样的脸？刘彻，你的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

午后，正在庭院里的回廊上擦拭纺花的柱子，身旁响起一阵清脆的声音，侧过头，静儿站在我面前，手里捧着一篮子白色的栀子花。

“馥儿，和我一起把这些刚摘的栀子花磨成浆吧。”

“是。”

于是和她择了个有细碎树荫笼罩的回廊坐下，用杵轻轻的捣着花瓣。一阵一阵的栀子花香在这静谧的空气中渐渐弥散蔓延。

深深吸了口气，满鼻满口，都是这种淡淡的甜味。

“皇上特别喜欢这种味道。所以啊，皇后总是喜欢叫我们摘些栀子花，磨了汁，抹在身上。”

心微微一颤，忽然想起，竹林小屋里，刘彻离去之后，在那抹空气里留下的熟悉的味道，原来，便是栀子花的味道。

自嘲的笑笑，以前那么喜欢的味道，竟然会忘记。而今，闻的最多的，怕事血腥味了。看来，时间，真的可以让人遗忘，即使那些刻骨铭心，也可以忘记的。可是，东方，为什么这么不公平。为什么你早已将我忘记，而我，要忘记你，还需要多少时间呢?

“知道吗，把栀子花放在花袋里，当头晕的时候，闻一下，就好了。”

“真的吗？我从来都没有听说过啊。”静儿惊讶的叫道。

“呵呵，以前我坐车头晕，有个故人，就送给我一个栀子花袋。”

当我们将磨好的花汁收拾好，正要离开时，看到一个柔弱的女子一袭紫色的长裙在我们身后，呆呆的立着，黛眉微黜，目光滞离无神，面色带着病态的苍白，美得让人垂怜。

“皇后。”我们立时向她行礼。

她却似没有听见，眼空虚的望着远方，兀自的说道，“你也知道栀子花袋可以止头晕？”

“是的。”我低低的回答。

“也有人送过栀子花袋？”

“是的？”

“哦。”她似在自言自语，只轻轻出了一声，便往回走，走了几步，却又停下，回过身，“静儿，皇上这些时日，来的勤了些吗？”

“是的，这些时日，天天都来呢。”静儿开心的回答，是替她的主子高兴呢。

“什么时候开始的？有一两个月了吧。”

“是啊，一个多月了，好像，哦，好像就是从馥儿来以后开始的。”

她空洞无物的眼睛忽然飘过一丝情绪，然后瞬间消失，依然只是轻轻的哦了一声，便转身摇曳而去，只留下一串栀子花的香味和一昧飘动的紫色薄纱，宛若一缕游魂静静飘来又静静飘走。

静儿一边收拾手头的物什，一边纳闷的说道，“怎么皇后今天说话，这么奇怪。”

而我此时的心，却被一阵一阵的烦闷，压的喘不过气来。

空气中，淡淡的栀子花香缓缓流动，在一片粉色的桃花里，穿行。

第七十六章

午后，卫皇后携了静儿和几个颇受皇上恩宠的夫人游湖去了。我一个人在她的寝宫打扫。偌大的房间，薄纱四围，竹帘轻卷，风起帘动，桃花掩映，一片迤逦。

收拾矮几上的物什，一幅未完成的刺绣，薄纱上，是一片正在绽放的栀子花。不觉一笑。整理了散乱堆放的竹简，忽然发现，在众多竹简下面，压着一簿花名册，轻轻翻开，上面记载着宫女内侍的名单。翻到最后，赫然出现了我的名字，卫紫馥，馥儿，出身不详。在我的名字上面，被重重的丹青圈了又一圈。每一圈，都似倾尽全力。

啪的一声，名册从我指尖滑落在地。

“想什么，这么入神。”

身后陡然响起刘彻的声音，慌忙拾起名册塞在一大落竹简下，急急起身。刘彻此时正倚在悬着竹帘的门口，嘴角微微上扬，这应该表示他正在微笑。

向他行礼，回到，“收拾打扫，皇上。皇后此时不在寝宫，奴婢即刻退下。”

说完，匆匆向门口走去。刘彻依旧靠在门口，隔着细细的竹帘，我看到一群侍从正候在不远的地方。停在他面前，看他没有挪开的意思，便低低的唤了一声，“皇上。”

他忽然凑过头在我耳际轻轻说道，“过得好么？”

过得好与不好，又怎么样。好也这样过，不好，也这样过，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只是说道，“请容奴婢退下。”

过了片刻，他才尴尬的挪了挪脚步，我掀开竹帘，挺直了腰板走了出去，身后，竹帘缓缓落下，身前，灿烂的阳光正漫天飘洒。

春雨，淅淅沥沥的下了将近半个月了，在一个阴沉沉的天气里，沉寂了许久的哀钟，再次，在这本来就已死气沉沉的汉宫内响起，一

阵又一阵，撼的人，心闷的发慌。

后来听静儿说起，原来，是王太后去世了。王太后，刘彻的生母，在这个沉闷的春天，寂静离开。忽然想起许久以前那张惶惑不安的脸，在听到他父皇哀钟想起时，无助的牵住我的手，“老师，能和我一起去吗？”

而今的他，应该再也没有那份失去亲人的怅惘了吧，应该，还有点高兴吧，他不是曾说过，他的母亲，他的舅舅，只是把他当作工具而已吗？那么他们对于他，也只是棋子而已。如今，一粒没有意义的棋子死了，对他，也造成不了什么影响吧。

入夜时分，一个内侍忽然找到我休憩的那间小屋，看着脸熟的很，便问道，“请问小哥是哪里的？找我何事？”

“我是皇上身边的春声，皇上在未央宫等着你呢，快些随我去。”

“可，”我一阵的犹疑，不知是何事。

“还磨蹭什么，还不快去。”

“哦。”在他的催促下，匆匆整了整衣襟，便随他走出。

“小哥，春陀呢，怎么不见？”

“早去世了。”

“哦。”轻轻应了一声，原来，早已，物事人非。

“皇上这么夜了召我，不知何事？”

“做奴才的，有些话也不该我们问。”春声在前面急急赶路，一边不耐烦的回答我。

转眼，一坐死寂的宫殿便出现在眼前。未央宫，只是在汉景帝辞世时来过，细细数来，也有好多年了。呆呆的伫立在宫殿的台阶之下，久久不能迈步。

“还愣着干嘛？皇上等着。”春声又在催，我才在恍惚间，一步一步，向前迈去。走到宫门口，春声停住，“你进去吧。”

抬头看到殿牌，未央宫隔墨色的大字，在夜色中，向我直逼而来。

第七十七章

“哀钟响了。”

“听到。”

“是朕的母亲。”

“知道。”

“朕，很难受。”

“会吗？”

空荡荡的未央宫，没有一丝的灯火。月华斜斜的从卷起的竹帘泻入，夜风轻轻的将四面的薄纱卷起，再放下。一个高大的身影，僵硬的挺立在银灰色的月光中，孤独而又落寞。

“在你的心里，朕就是这样一个没有人情味的人吗？”沙哑的声音在过了良久以后，再次响起，在死寂的宫殿里，缓缓流淌。

“朕也以为朕不会伤心，朕甚至没有去见她最后一面。”

“还记得朕的父王去世时，你守在我身边，陪了朕一夜吗？”

“已经记不清了吗？”

一直沉默着，只是在黑暗里默默的看着他的背影，听着他呓语般的声音，也许，你什么错都没有，错的，只是你的出生。

次日，刘彻护送王太后的灵柩前往甘泉宫，在那里守孝一月。大小政务，皆由内臣整理后，送至甘泉宫。

就在刘彻走后的半月，卫王后忽然单独召见了我。看到她清冷的面目，心中不禁有微凉的寒意升起。

一身鹅黄纱裙的她坐在高高的上首，云髻斜坠，步摇微娉。我跪在下首，静静等待她的说话?br>

她微微咳嗽几声，便说道，“皇上的生母去世了，这，你知道吗？”

“奴婢知道。”

“这几日匈奴又开始扰边了，这，你知道吗？”

“奴婢知道。”沉寂多时的匈奴又开始蠢蠢欲动，这样的消息，这几日，在宫中早已传得沸沸扬扬。

“太后大丧，依律法，大汉要休战一年，这，你又知道吗？”

“奴婢知道。”

“皇上和几位大臣在甘泉宫已经商议过，决定再次和匈奴人和亲。皇上着本宫全权负责和亲事宜。可，当下皇宫内，已没有适婚年龄的公主了。”

她的声音细软柔和，宛若天籁，可，说话的内容却让我心沉入谷底。看来，我平静的日子，马上要宣告结束了。自大汉建国，所有和亲的公主，只有一位真正的公主，便是刘彻的姐姐，南宫公主，其余的，都只是婢女而已，由皇室册封为公主然后被嫁到匈奴，或者确切的说，是被流放到大漠。

“馥儿，你愿意担任此大任吗？”

我抬眼看她，她正用她那恬静淡然的微笑看着我，我，能说不吗？不过，这样，我不是可以再次看到东方了？可这样的见面方式，让我觉得，可悲。可我现在，只是想要静静的把他忘掉，为什么要对我这么残酷。既然失去，就不要再让我看见。可我，还能做说什么，做什么。忽然觉得自己是这样的无力，自己的命运，被一个又一个与自己无关的人摆弄。

苦笑一声，一字一句的回道，“奴婢谨遵皇后懿旨。”

接下来的日子，册封公主的仪式匆匆进行，然后就是准备远嫁的物品，一切都简单得不能再简单。只是给匈奴人的物品，却是丰裕的让人咋舌。

五日后，被层层叠叠五彩汉服包裹的我，被两个宫女扶着，上了火红的轿中。随后，在震天的锣鼓声中，轿帘在我面前缓缓落下，最后一眼看到的，是站在高高看台上的卫皇后脸上那一抹让人无法形容的笑。

陪嫁的一行人，浩浩荡荡的挑着一担担沉重的物品，走上了向漠北进发的路途。

番外　刘彻　一

我，是刘彻，汉景帝之子。

在我很小的时候，我以为我和平常的孩童是一样的，会哭，会笑，不同的，只是我的父亲，是大汉的天子。

我的童年，唯一的遗憾，是我的阿姐。

我的阿姐，是那么的美，星眸朱唇，她的一娉一笑，都牵动着那些王族贵公子的心，我的阿姐，是我的骄傲。可是，丑陋的战争，却把她带去了荒凉的大漠。一个柔弱的女子，被一群无能的男人当作货物送走，而他们，躲在她的眼泪后面，麻木的游戏人生。

我恨我的父王，我再也没有和他说过话。我的童年里，只剩下一个梦。梦里，我追在阿姐朱红的花轿后面，一遍一遍的喊着她的名字，她探出头，宛若流凤的眼眸里，噙着剔透的泪光，她瓷白色的玉手伸出轿外，一个淡蓝色的袋子从她的指尖，在喧闹的喜乐中无声的落下，我走过去，轻轻拾起，放在鼻间，一股淡淡的栀子花香在缭绕。

我被册立为太子的时候，我的童年宣告结束。

我以为，我还是可以和从前一样，和我的兄弟姐妹玩耍，不同的，只是我可以，在我长大以后，骑着我的战马，把我的阿姐带回繁华的皇城。

可是，我错了。因为，我的笑，只是换来了那些和我流着一半相同血液姊妹兄弟的冷漠。他们对我说的最多的，只是冰冷的称谓和问安。

太子殿下，太子殿下。

我的母亲，我以为我可以从那个女人身上得到很多母爱，可我，又错了。她不能给我这些。我对她说，我不想做太子了，我以为，她会爱抚的摸着我的头，对我说，“我的傻儿，不做就不做，只要快乐，只要开心。”

可她，只是用冰冷的眼睛看着我，“你的太子之位是我用女儿换来的，不是你想不要就不要的。”

我的太子之位，是用阿姐换来的？呵呵，真好笑，我的阿姐，在遥远的漠北，在凄冷的北风中度过她本该如花般灿烂的岁月，只是，只是因为这个可笑的太子之位，可耻，真是可耻。

从此，我恨我的母亲，也，恨我自己。我憎恨这座皇宫里所有的人，我从此不再对任何人笑，我不需要他们假意的关怀，一个人，日子，照样可以过。

我，可以什么都不需要。

后来，一个叫做卫绾的人走进了我的生命。他的外表，会让人觉得他是一个古董的不能再古董的古董。他总是会严肃的捋着胡子，正经八百的说，“太子，这样，不好。”可是，他偶尔偷偷狡黠的微笑，让我知道，他其实，有一颗年轻的心。

卫绾，当朝宰相，是第一个对我讲主动攻击匈奴的人，是第一个会用疼爱的目光看着我的人，是第一个在我汗流满面时替我轻轻擦拭的人。

我开始想要找回童年的快乐，我开始喜欢恶作剧，只是对他。对其他人，我的面容，依然寒冷若冰。我喜欢，在他小睡时，将他的胡子系成一个蝴蝶，或者，在他常常翻阅的竹简里藏一只小虫，因为，我发现，这个曾经叱咤风云的将军，竟然怕虫子，而且，是很小的虫子。

我想，我是把他当作亲人了，我的生命里，多了一个人，因为他，我又有了笑容，我的笑容，也是对他。在他面前，我依然可以做一个不问世事的顽劣少年。

后来，我憎恨的父王去世了，我没有一点心痛的感觉，只是为了我不确定的以后而惶惑。忽然有点惊讶自己的冷漠，原来，我可以没有情感的。也许，这只是因为，我的身体里，流着真正帝王的血液。

我紧紧的牵了卫绾的手，一步一步，向着未央宫走去，他的手，竟出奇的柔软，让我握了，就不想放下。

番外　刘彻　二

我，是刘彻，汉景帝之子。

我憎恨被欺骗，尤其是我觉得重要的人。

阿姐留下的花袋，我一直视若珍宝。

我，有一个小小的心愿，如果有一个人真心的关心我，我就把这个花袋送给他。

尽管，得到花袋的人，还是欺骗了我。

我大婚的那一天，漫天血色的红，红的刺眼，红的让我窒息。我站在高高的礼台上，用我伪装起来的冷漠的脸，桀骜的俯视着跪拜在地的群臣。只有他的脸上，没有让人恶心的虚假的笑容，他的眼里，满是忧愁，是在为我可悲的婚姻哀叹吗？心里，一阵的抽痛，斜着

眼，看着那个一身红衣的女子骄傲的向我走来，你的身份，让你成为了皇后，可是，以后的日子，我会让你知道，嫁给我，是你一生最错误的决定。

我笑了，年少的我，也曾象那些普通的人，幻想一份属于自己的爱情，幻想一个属于自己的美丽女子，我也曾偷偷的在青色的竹简上，幸福的写着“静女其姝,俟我於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蹰。”

可是，原来帝王，还是会失去很多，比如，亲情，比如，爱情。

吟风阁上，我坐在高高的礼席上，看着下首那些大臣们开心的喝着酒，仿佛自己只是看戏之人，这些人的快乐，都于我无关。忽然很想摆脱这一切，只想，静静的，一个人待着。

只是，当我走到学舍时，我看到的那一幕，不知道，是我人生的幸，抑或是不幸。我只是知道，我的人生，再也无法平静。我不知道，在我面前那个一身火红衣裙的人，我是该恨还是爱，只是，我知道，我的心里，再也不能将她抹去。

帝王有帝王的尊严，一个胆敢欺骗帝王的人，我知道，是应该受到惩罚的，我有一千一万种方法去惩罚她，可我，为什么，会在深夜的时候，想起她，而婉尔而笑？我应该很生她的气，可，我却知道，白昼里我对她冷淡凶狠的面孔只是伪装。

我对她说过，休想要逃，朕睚眦必报，尤其是对女子。其实，我只是，想要她一直留在，我的身边。只是，这样。

可笑的帝王的尊严，让我不习惯，用自己的真心，去对待任何人，尤其，是对她。

害怕，恐慌，时时侵入我心，因为我不确定她的心。面对她时心中的忐忑，我总是对自己说，只是一时的新鲜而已，我是天子，感情，没有江山重要，我不希望因为她的闯入，扰乱我的心绪。

“卫绾死刑，其他卫氏亲族流放边陲”

每个月华如水的深夜，我在凄冷的未央宫内回想起当时的情景，总会想起她那双眼睛，那双眼里，有太多太多的东西，失望，震惊，哀怨，让我的心，无法承载。紫馥，我只是一时的气愤而已，我怎么舍得让你死，怎么舍得。我只是，以为，我最重视的人，再一次欺骗了我。

站在空荡的牢狱里，回荡着一阵阵腐朽的味道，身后的狱卒大声的叫嚷着，慌乱的奔走着，他们以为我会发怒，以为我会斥责他们，把一个罪无可赦的人放走，只是，他们哪里知道，我来，只是想要给她自由。

阴暗的角落里，有微弱的淡蓝色在闪动，俯身拾起，那个栀子花袋，此时已静静的躺在我的手中。紫馥，是你的不经意遗失，还是有意丢弃？知道吗，这，是我最重要的东西了。

好吧，既然要走，那么，就走得彻底吧，再也不要回来，不要打扰我的生活。我是帝王，我无所不能，包括，忘记一个叫做紫馥的女子。

番外　刘彻　三

我，是刘彻，汉景帝之子。

我最大的志愿，是征服匈奴，救出我可怜的阿姐，南宫公主。我一直在寻找，寻找一个可以帮助我达成心愿的士兵。

后来，我找到了，那个人，叫霍去病。他无畏，他大胆，他桀骜，他从不循规蹈矩，他有有别于其他人的智慧和胆识，他有过人的武艺和箭术，他，是我所需要的人。

我决定，培养他，成为我的剑，插向匈奴心脏的一柄剑。

只是，听到东方朔的话后，我竟然忍不住大笑起来，竟然又是她，又是她，我始终逃不开她，她是我的魔，我宿命中的客星。要不是被人诬陷做和皇后私通，我不知道，这个秘密，会隐瞒到何时。

尘封在心底的往事，一幕一幕浮现在眼前，一阵，又一阵的窒息，只能笑，只能用笑来掩饰自己的慌乱，自己的无助，自己的，思恋。

紫馥，我投降，我对你双手投降，我放下尊严，放下伪装，在你面前，我什么也不是。

紫馥，知道我最最幸福的时刻，是什么时候吗？宣室里，哔剥的炉火在放任的燃烧，你静静靠在我的身上酣然而睡，俯着头，看你香甜的呼吸，和嘴角微微翘起的微笑，细细的阳关洒在你我的身上，忽然觉得，这就是我们的世界。

只是，你，为什么要一次又一次的伤害我的心，我以为，在那栀子花的海洋里，你会甜甜的倚在我的肩头，对我说，“我愿意，愿意做你的妃子。”可，你只是冷冷的说，我不愿意。

卫紫馥，你知道我有多骄傲吗?

我的童年，在我被所有人孤立的时候，我的骄傲是我唯一的武器，让我可以冷然面对所有的不友好。可，为什么，在我放下我所有的骄傲面对你时，你依然要伤害我？我就这么让你厌烦吗？我是天子，我可以拥有一切，可为什么，独独我最珍视的人，我偏偏得不到？这是帝王注定的悲哀吗?

拔了剑，朝她挥来，她闭了眼，紧紧的黜着眉头。冰冷的剑气抚过她的面，一缕秀发，在激荡的空气里散落。一片一片的冰凉的栀子花轻轻的洒下，我的剑早已深深嵌入她身边一株栀子树。

紫馥，你真的以为这一剑会刺向你吗？我在你的心中，就只是这样而已吗？知道吗，对你，我永远都不忍真正的伤害。

罢了，罢了，你想要怎样的生活，都随你，但是，我要你活在我可以掌控的范围里，至少，我要知道，你在做什么，你在哪里。只需要这些，就够了。然后，卫紫馥，我会把我的心紧紧的包裹住，再也不要象谁敞开，再也不要任何人进驻，然后，卫紫馥，我的脸上，只会有一种表情，帝王的表情。

之后的日子，汉军里，多了一个骁勇善战的霍将军，匈奴人的眼中，多了一个可怕的敌人，她，是草原上的狼。

她，或许，真的只是属于战场的，她不是任何男人的附属品，她是独立的。当我把自己蜷缩在保护的躯壳里时，我发现，自己可以平静的面对她，甚至，可以象兄长一样，轻轻的揉搓她的发，或者在她逾越规矩胆敢和我开玩笑时，重重的扣她的额角。

这样，也还好，前提，前提是，她不属于任何人。

番外　刘彻　四

我，是刘彻，汉景帝之子。

我想，我是一个独占欲很强的人吧，这样的人，应该不值得人去爱吧。

我想，我是一个太骄傲太自负的人吧，这样的人，应该也不值得人去爱吧。

如果我不是帝王，我还会这样吗?

如果我不是帝王，我可能会拥有真爱吗?

这个世上，有太多的如果，可，真实，只有一个。

枯燥的帝王生活，在日日的重复中，虚度。喜欢栀子花的味道，那个栀子花袋，不知遗失在哪里，再也寻不到。不过，也不重要了，被丢弃的，便再也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只是，每每嗅到那阵阵淡香，便可以看到她微笑的脸庞。

只是，她的面容，也有苍白如雪的时候。

看着她苍白的脸，痛苦的面容，和伤口绷带上微红的血迹，心，怎么有久违的抽痛，这样的痛，好陌生，好久，好久都没有了。

只是，心痛也会被愤怒取代，因为，昏迷的她，口中，竟然一直喊着东方朔的名字，怎么可以，绝对不可以。

手紧紧的握着拳，指尖深深的嵌入皮肉中，好想摇醒她，然后问她，为什么要叫东方朔的名字。

我以为，以为你是独立的，你的心不属于任何人，所以，我放任你，让你自由的生活，可是，如果你喜欢，如果你要想念，那么这人，我希望他是我。

卫紫馥，你知道吗，在你昏迷的每一个深夜里，我都静静的守在你的身旁，听着你，哀伤的喊着另一个男人的名字。每喊一声，就把我包裹在心脏外的盔甲划开一道口子，我花了那么多时间筑起的防线，在你一声又一声的轻唤中，彻底崩塌。

卫紫馥，我恨你。

那个竹林小屋，因为你，而成为我的寄托和挂念，可你，只是对我说，如果没事，就不要来了。知道吗，我真的不想用那么冷淡的语气对你，我只是，只是害怕而已。

害怕自己会忍不住拥你入怀，然后，不顾你的反对，带你入宫。你知道我每日都是用多大的气力来面对你的吗？你不知道，永远都不会知道。

我想，如果没有看到那一幕，我也许会答应你的请求，放你走，放你回到你家人的身边，但是，我看到了，为什么紧紧抱住你的人，不是我。我是帝王，是天之骄子，可，在你面前，我什么都不是，什么都没有，我不要，不要。我要你永远都在我身边，不管你恨我，怨我，都可以，我只要你在我的视线范围里，只要这样，就行了。

所以，卫紫馥，对不起了，我不能放你走。你，要在我身边，永永远远，只要我想你了，就可以看到你，不管在你的眼里，我有多卑鄙，多可恨，我是坏人，所以，卫紫馥，对不起了。

我，刘彻，汉景帝之子，静静的立在屋外，风，很大，雪，也很大，我心里有一丝的喜悦，因为，掀开这道帘，我就可以看到她了，只是，我不知道，屋内的两个人，正紧紧的拥在一起。真希望，真希望永远都没有看到这一幕。

早春的风，轻轻扬起片片桃花瓣，把她四围的空气，都染成粉色，她就那样卓然的立于期间，云淡风轻的摇动着手中青色的笤帚，仿佛四围的一切，都低微的不能入她的眼。一片花瓣落在她乌黑的发间，好想伸手，替她摘下，只是，我的手，因为凡世的束缚，而无法动弹，我所能做的，只是远远的立着，只是远远的看着，这样的日子，能有多久，能有多长?

后来我知道，这样的日子，原来是这么的短。女子的忌妒心，实在在太可怕，等到我从甘泉宫回来时，我的紫馥，早已披上五彩的嫁衣，走向那遥远的大漠深处。

可笑，实在可笑。难道，这个世间，真的有轮回? 我的阿姐，是这样，我的紫馥，还是这样。两个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都离我而去。

从此，我只是静静的立在巍然的未央宫前，望着漠北的方向，看清晨淡蓝的天际出现第一抹彩霞，听暮霭时声声厚重的钟鼓之声，指尖，握着栀子花袋，脑海中，永远是她那张温润卓然的脸庞。

如果，那时的我，温柔的替她摘下发间的那片花瓣，我们的故事，还会有不同吗?

如果，还是如果而已。

第七十八章

漠北的风沙在这晚春时节依旧大的扰人，一路上黄色的细沙时时飘入轿中，迷了眼，浊了面。以前来到此处，总是金戈铁马，旌旗飞舞，而此刻的我，却身披嫁衣，端坐轿中，想想，真是世事弄人。掀开轿帘，前方的景色，早已被沙尘遮掩，就似我的前途，迷惘不见。不觉一阵苦笑。

行了半月之久，匈奴王庭近在眼前，喜娘在我头上盖上喜帕，牵了我走下花轿。双脚踏上地面的那一刹那，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无论前路如何，接下来的人生，是真正属于我自己的了，无论它有多久，我希望那是真正的我所活出来的人生。

手，被喜娘牵着，眼前，只是喜帕的红色，脚下，是青色的草，耳边，是匈奴人骑马时所发出的呐喊，和金属碰撞的尖锐的声音。

在重重的帐房间绕了几个弯后，喜娘把我引入了一个帐篷中，扶着我坐在白色熊皮铺成的软垫上，“姑娘，匈奴人让我带你到这里休息，我们送亲的今日就离开了，接下的日子，你，要珍重阿。”

喜娘在我身旁语气沉重的说着，她或许已经想见之后我的苦难，然而，于她而言，所能做的，只是哀叹而已。

我轻轻掀开喜帕，笑着对她说，“谢谢关心了，一路好走。”

她见我掀了帕子，一阵的惊恐，“姑娘，掀帕子，可不吉利阿。”

“你真以为，这是婚姻吗？”将握在手中的帕子随手丢在帐中的一角，“困了，你也准备准备，早日回到长安吧，这是狼窝，不是你们待的地方。”

等到喜娘走出帐外，我重重的倒在软垫上，闭了眼，帐中充盈着马奶酒的香味，有些醉人。不管在哪里，只要有尊严的活着，就可以了，就足够了。

静静躺着，鼻息渐渐深重，不觉中已俨然入梦。梦里，我骑着黑风，在旷无人际的草原上飞奔疾驰，黑风，我的黑风，你在哪里，那日受伤后，便失去了踪迹，你是否已被匈奴人囚禁，让你无法自由的奔驰。

忽然肩头一阵令人窒息的痛楚，把我从梦中惊醒。我睁开眼，一双邪魅的蓝色眼睛正阴冷的盯着我，那凌厉的眼神仿佛要把我整个人看穿。他正俯着身子，钳着我的肩膀，一头狂乱的微卷的头发张狂的

散开，有几缕散落在我的面颊上，一阵的酥痒。他刀刻般坚硬的面庞正带着浓烈的轻视和敌意。

“你是谁？胆敢如此无礼？放开。”我试图推开他钳制的手，可用力的后果，是心口的伤患处隐隐的抽痛，呼吸，有些不畅，看来，上次的伤，要伴我一生了。

他轻哼了一声，一把抓住我的领口，将我从软垫上提起，“你就是汉朝送来的所谓公主？”

颈项一阵的紧张，用力的深呼吸了几下，才平缓下心跳，“你就是伊稚邪？”我以同样轻蔑的口气回敬他。

“有几分胆色。不过我会让你知道，从前那些冒充公主来和亲的汉朝的丫头们，是怎么过活的。”他菲薄的唇角露出一抹邪魅的笑意，拽着我拖出帐外，然后用力一甩手，我整个人便向前踉跄几步。站定后才发觉，现在已是入夜时分，身边是密密的军帐，伫立的火把将暗夜点的通亮通亮的。

“将士们，今天这个汉朝女人，就是你们的了。”斜倚在帐房一侧的伊稚邪，一身貂皮制成的颀长军袍，腰际挂着一把乌黑的马刀，正双手抱胸，仿佛在观看一场好戏。

他话音刚落，一些值夜的匈奴兵们，便缓缓的朝我的方向挪移，心不觉沉到谷底，一阵一阵的凉意朝我袭来，不一会，数十个匈奴兵正虎视眈眈的盯着我，将我围在了正中间。我习惯性的摸了摸腰间，我的游龙剑，早已不知所踪。

“不要过来。”我大声的叫着。可包围我的圈子，早已越缩越小，那些匈奴兵狰狞的面容，此人眼眸。

不断平息着自己的心跳，脚下已悄悄摆好了架势。第一个匈奴兵向我扑来时，我轻巧的一闪身，躲过了他的攻击。他们似乎及其恼火我的成功闪躲，便一起扑过来，一片的混乱，我的脚步早已慌乱，挥动着苍白的拳脚，企图挡开他们无耻的双手，可，用力的反抗只是换来心口伤患处一阵一阵的痛楚，气血也仿佛运行不畅，连连喘息。我的珠花镶嵌的头饰被他们牵扯下来，盘起的乌黑长发，轻轻泻下，我的五彩嫁衣被他们扯破，现露出白色的内里。忽然觉得自己是如此无力，被这些可耻的匈奴人推来攘去，耳际，是他们奸淫的笑声，忽然

好恨，好恨，恨东方，恨刘彻，恨卫青，你们都在哪里，为什么不来帮我一把。

一个匈奴人，忽然欺身上来，将我推到在地，然后便在我颈项狠命的嗜咬，眼角瞟到周围的人，那些人，越聚越多，都在狰狞的笑着。无耻，无耻。挣扎中，我忽然触到压在我身上的匈奴士兵腰间的马刀，我猛吸一口气，使命抽出，朝他背脊猛的刺去，一阵凄厉的惨叫声后，吵闹的一切在瞬间归于平静，静得只是听到四围粗重的呼吸声。

这样，很好。我嫌恶的推开身上的那个无耻的男人，踉跄着爬起来，整了整被扯开的襟口和零乱的头发，然后俯身从那个早已没了心跳的尸体上抽出马刀，斜斜的举起，将刀尖指着那些早已惊呆的人，嘴角依旧挂着轻蔑的笑意，“继续阿，继续，还有谁，还有谁？”我大声的冲着他们吼着，我想，我是有些疯狂了。

聚拢的匈奴人，依旧不能相信眼前的一切，一个孱弱的汉族女子，竟然杀了他们中的一员，他们只是呆呆的立着，看着众人围绕着的那个手持马刀的张狂的女子在呐喊。

暗夜里，她手上的马刀，残留着刺目的鲜血，她黑亮的头发在微动的晚风中丝丝飘摇，宛若一朵绽放的兰花。

“还有谁，还有谁？”我听到自己尖锐的声音在空荡的夜空回响，卫紫馥，今后的人生，你要活得更勇敢，更坚强，更，有尊严。

番外　卫子夫

我，是卫子夫，执子之手的子，夫复何求的夫，我，是大汉朝的皇后。

与他的初次相见，毕生难忘，如果没有那次相见，我的人生，将惨淡无光。那一夜，月华如水，我一身浅绿色的薄纱裙，立于姐妹们当中，对月而吟，　在人群中，我一眼就望到了那个卓尔不群的人，他面容俊朗，眼眸如星，嘴角挂着王者的自信与骄傲，眼里却有几丝的落寞与寂寥现露。那样的男人，是我想要的。

后来，他问了我的名字，当我说出卫子夫三个字来时，我看到他眉眼间一闪而过的喜悦与愁容。在他将我揽入怀抱的一刻，我的心里从此有了他，我唯一的男人，我爱的男人。

遇到他之前的我，与世无争，仿佛这世上的一切都与我无关，我只是吹箫吟歌，或者研墨而画，这样的生活简单贫乏，却心身平静。遇到他之后的我，开始变得让自己讨厌，会因为他的冷淡而伤心，会嫉妒其他他喜欢的女子，这样的我，真令人厌恶。

可我，表面上，依然要大度，要不争，这是他所需要的我，这样的我，才会得到他偶尔的关怀，有时候，觉得，他和我在一起，只是要拉拢我的弟弟。

我最喜欢做的事，便是在磬园的那架小小的秋千上闲坐，发呆，因为，在那里，可以看到冷宫的一角，那里，有一个玉人，叫做阿娇，长门赋的女主人，一个被刘彻遗弃的女人，而我的命运，和她一样，只是早晚而已。

刘彻喜欢栀子花，他喜欢闻栀子花的香味，喜欢握着栀子花袋静静的发呆，那深邃的目光，我知道，是在思念。一次醉酒，他对我说，一个故人，居然会晕轿，但是只要嗅了栀子花，便不会头晕了。那一夜，他一直在叫着我的名字，但，让人听着，却似在叫另一个人的名字。心，好痛，为他付出很多，却得不到一点回报，如果是这样，为何当初要相见，为何当初要揽我入怀？帝王真的如此薄情？只是，他那夜撕心裂肺的呼喊，真的是一个薄情的帝王会做的吗?

刘彻喜欢栀子花，所以我年年收集那种白色的小花，我把整个宫殿都沁满栀子花的香味，只是，希望得到他的一丁点的注意，这样，是不是很可悲。

之后的那些年里，他来我这里的时间越来越少，我知道，这座宫殿，已经是一座冷宫了。　只是，一个婢女的到来，却让他日日到访。可是，我不愿相信，一个婢女竟能做到我努力了多年的事情，我不愿意相信，尽管，我曾经也只是一个卑微的歌女而已。

那个午后阳光很好，我一个人宛若游魂在空寂的回廊散步，却听到那个婢女说道，“把栀子花放在花袋里，当头晕的时候，闻一下，就好了，以前我坐车头晕，有个故人，就送给我一个栀子花袋。”

栀子花袋，头晕，故人，哈哈，可笑，真的是这样吗？我静静的走开，宛若游魂，是的，我是尘世的一抹游魂，我的心早已被那个绝情的人收走。

我找到了一本花名册，上面注明着宫内侍从的出身，当我翻到那一页的时候，心中那最后一点的希冀，也被打击殆尽了。卫紫馥，卫紫馥，原来，那个酒醉的夜里声声呼唤的，是这个卫紫馥，万紫千红的紫，馥郁芳香的馥。可笑，也许我的皇后之位，也只是，我的名字，和她一样的名字。忽然想起和他初遇的夜里，他眼里一闪而逝的复杂眼神，那是因为我的名字，钩起了他对故人的思恋吧。

原来我的人生，是一出可笑的悲剧，剧中人，一直蒙蔽自己的双眼，直至现在，才彻底的清醒。

我要报复，我要报复，是你们，毁了我平静如水的人生，是你们，让我被虚假的幸福欺骗。我恨，我要报复。

和亲，和亲，当我对她说出这两个字时，她竟然出奇的平静，她面容上漾开的是骄傲和淡定，仿佛俗事的污浊根本蒙蔽不了她纯静的心。忽然觉得，这样的女子，便宛若一湾湖水，静谧深邃，却倔强不容侵犯。

她和刘彻，有些相似，比如，都有一颗高贵的心。

之后的我，平静的接受了刘彻愤怒的指责，随后，我被彻底的打入了冷宫，我的宿命，我的归宿。每个清晨，第一抹阳光照耀人间时，我站在高高的阁楼上，都可以看到未央宫前面一个颀长孤寂的身影，向着漠北的方向静静的站立。当如血的斜阳染红西方一片天空时，一声又一声的钟鼓，在这深重的汉宫回响，那个落寞的男子，依然向着漠北，孑然独立，他的右手紧紧的握着，我知道，那里，一定藏着一个栀子花袋。

刘彻，何苦。

卫子夫，你又何苦。

我，是卫子夫，执子之手的子，夫复何求的夫。

第七十九章

“还有谁，还有谁？”我听到自己尖锐的声音在空荡的夜空回响，卫紫馥，今后的人生，你要活得更勇敢，更坚强，更，有尊严。

我举着刀向着那些呆滞的匈奴人喊着，刀尖上刺目的鲜血正慢慢凝固，风吹散我的发，在暗夜的空气中张扬飞舞。

几声清脆的掌声打破了这诡异的沉寂，顺着声音的方向，我看到伊稚邪依旧带着他邪魅的笑，倚在帐房旁，“好，很好。刘彻这次送来的居然不是一般人。”他声音异常的轻松，仿佛刚才，只是发生了一起极其微小的斗殴而已，他顿了顿，然后说道，“把她给我绑起来，戴上脚镣，押到奴隶所去。”

“是。”匈奴士兵失神了一会，才慌张作答。随后两个匈奴兵士便上前架了我的左右臂膀，正要把我拖走，“等等，”我回过头，看到伊稚邪正用指尖敲着脑袋，故作思索状，“你，叫什么来着？”

冲他微微一笑，正色答道，“卫紫馥。伊稚邪，你最好记住这个名字。”

奴隶的生活，虽然辛苦，可却十分写意，因为，我遇到了我的黑风。我的工作，是日日拖着沉重的脚镣，在马厩里照料战马，洗刷，铺草，喂食，然后，便领着羊群到草场去放牧，终日与这些可爱的动物在一起，也觉得异常的开心和满足，也许是经历了太多的事，现在的平静，也觉得满足。

我的黑风，被关在一间独立地马房，匈奴人看来是极其照顾它，只是初次见到它，它早已饿得奄奄一息，我的黑风，原来，最重情义的，还是你。自从见到我，他又开始进食，开始调皮，开始捣乱了，这样，真好。

一日，我正在马厩刷马时，忽然看到匈奴人押着一个衣裳褴褛的男人走进，他也一样带着沉重的脚镣，心中不免嗟叹，又一个俘虏。

可，当他站在我身旁拿起马刷刷马时，我偷偷瞟了他一眼，只一眼，便呆住了。

“你，是你？”

他愕然的侧过头，看着他身旁这个同样蓬头垢面衣裳破烂的女奴隶，我看他嘴巴张合，却发不出任何声音，想必正在努力思索他面前站着的这个人到底是谁。

我呵呵一笑，“张骞，你真的不记得我了？”这个呆子，现在居然还在匈奴，而且还做了俘虏，当年他信誓旦旦的要担当起寻找大月氏国，来帮助刘彻实现夹击匈奴的重任，想不到，这些年过去了，他还在这里。

“小生不才，不知姑娘，……”

这个迂腐的人，我无奈的摇摇头，装作捋了捋下巴上的胡子，压低声音说道，“匈奴，最初只是一个小的游牧部落，一直只是在阴山以北生活。后来，出了个卓越的首领，也就是冒顿大单于。在他的带领下，匈奴不断的壮大自己，吞并了周围的小部落，发展到现在的盛况。”

看他一下愣住，便笑着接下去说，“匈奴最擅长的是骑射，他们的奔袭作战能力远远优于我大汉，这便是我汉朝任其鱼肉的原因。”

“张骞，愣着干嘛？小心为师打你手板。”

“你，你是，老师？”他张大了眼睛惊讶的望着我，我一把捂住他的嘴，“呆子，小声点。”

“你，真的是老师？”

我对他笑笑，便把那已经很遥远地往事对他用最简短的方式说了一遍。

说完，便问他，“张骞，你到底找到月氏国没？”

“找到了，我还拿到了精钢粉，用它，可以铸造无坚不摧的宝剑。可惜，”他微微叹气，“我在返回的途中又被抓了，精钢粉也被那帮匈奴人扣下来了。”

原来如此，“不要急，我们慢慢想办法，我一定会帮你回到汉朝的。”

他正待说话，身后传来监工的一声怒吼，“叫你们来做奴隶是聊天的吗，还不干活。”说完，他手中的鞭子便抽打到我的身上，一阵辛辣的痛，我们于是只有噤声，默默的干起活来。偶尔相视一笑，年少时的过往，便历历在目。

第八十章

夏日的漠北，风依旧很大，青色的草也长得淹没脚踝，有些深处，竟也可以没至膝盖。每当一阵风掠过，那眩目的绿色便一齐倒伏，现露出一幅隐藏的明暗图画，午间一直在明晃晃的日头下看守羊群，仰头望天，是一片纯净的淡蓝，淡的那么轻柔，偶尔会有浮云静静流过，在人间画下一抹清雅的阴影。

不远处，有几个匈奴士兵骑着马在四处逡巡。

如果看不到他们腰间挂着的明晃晃的马刀，如果听不到脚下沉重的铁镣所发出来的声音，我会以为这里也许是一处世外桃源。

忽然一阵急促的马蹄用它那轻快的踢踏声吵醒了正在午睡的尘世，一个白色的模糊的影子出现在视线的最远处。一人，一马，马是白色的马，马上的人一身白衣，在风驰电掣中，衣袂翻飞，我呆滞的立在一旁，看着那远方马上的白衣男子，宛若天人。附近的匈奴骑兵看到此人，竟挥动马刀，高兴的呐喊欢呼着，“傅先生回来了，傅先生回来了。”而后，他的身边，匈奴骑兵越聚越多，紧紧跟随他的白色骏马，一齐仰天而啸，破天的马嘶，震地的马蹄，还有男人们豪迈的呐喊，将那静谧的天际撼动。

“傅先生，傅先生。”我孤然的立在没入膝盖的草场，看着那白衣白马从我身边瞬间擦过，带起一阵疾风，掀起我污浊凌乱的发。忽然想起，南方密林里的那一幕，依然是那一人一马从我身边擦过，消失在那一片浓重的绿色里。那被奔跑的马蹄扬起的片片落叶，轻轻飘飞，打着旋，然后落下。

那一幕，曾经无数次出现在我的梦中，然后便被那袭入骨髓的寒意扰醒，醒时枕边依旧可以看见那微热的泪渍。

那一群兴高采烈的男人们，拥着他们的神，一个一个，从我身边擦过，最后，只剩下一群模糊的阴影在远方移动。

“在下名叫傅梓斯，是右贤王长子的老师。”

轻轻一笑，东方，你在哪里都能过得这么自在，这么洒脱，在汉朝是，在匈奴依然是，你究竟有什么样的魔力，可以让我在你离开之后，疯狂的想你。

东方，你可知道，在这漠北的草原，在你意气风发的策马驰骋时，有一个满面污垢，麻衣阑珊的奴隶，静静在你经过的角落，看着你飞扬而过，看着你无视的离开。　随后，只能轻轻挪动脚下乌黑的铁镣，发出低微的嗟叹。

一只白色的绵羊静静的走到我脚边，蹭着我的脚踝，让我的思绪重又飘回，可，我用尽心力想要维持的平静的心却再也无法回复。东方，你知道有多可笑吗，你只是轻轻的从我身边擦过，只是擦过而已，就能让我所有的努力，付之东流，东方，你可知道。

晚上的王廷部落，异常热闹，因为东方的回来，伊稚邪准备了整个部族的篝火盛会，四处的火把把整个部落照的通亮，火红的篝火热烈的燃烧着，四下里都可以闻到炭烤的肉香和酣纯的马奶酒的香味。老老少少的匈奴人，围着篝火翩然起舞。四下里，划拳劝酒之声不绝于耳。

我在远处阴暗的角落里，默默的对着发红的火堆，不时翻动着悬在支架上的烤羊，细细的油脂不时滴落，发出滋滋的声音。看着在那一片光明的中央，被众人簇拥着的那个白衣男子依然温润的笑着，那笑，让人想起西子湖畔千丝万缕翻飞的柳絮。这样的你，让我如何能忘记，如何能忘记。

耳边，是两三个匈奴女子在一旁私语，话题，永远是东方。从交谈中，我知道，东方不只是右贤王儿子的老师，也是全族孩子的老师，他永远都可以那么温和的将那些调皮的孩子驯服，他也可以从容的做孩子王，和他们一起嬉闹。东方，在匈奴人遭遇雪灾时，永远都可以想出对策。东方，永远都可以带回神奇的草药，把那些垂死的匈奴人从死神的手中救回。东方，总是会忽然离开部落，四处飘摇，然后，又忽然，带着他的白马，出现在匈奴人的生活里。东方，东方，满耳都是东方，满眼，都是东方，不要，不要，这样，我怎么忘记你，我要逃，逃的远远的，逃到一个听不到你看不到你的地方。

夏日，在混沌中，一点一点度过。一个宁静的清晨，被一声声号角打扰，在依然有薄雾缭绕的草原上，匈奴骑兵开始集结，瞬间，数万凶悍的铁骑，宛若洪水向远方席卷而去，剩下的，只有匈奴女人和睡眼惺忪的孩子们站在空荡荡的帐房前，望着那渐行渐远的骑士们，阳光，也在那渐渐减弱的马蹄声中，悄然而出，将那金色的夏衣洒向那伫立宛如雕塑的女人和孩子们身上。

后来，我知道，那是右将军格拉率军骚扰汉匈边境去了。忽然很恨，既然这样，为何要和亲，为何，要把我送来，这样，又有什么意义。

第八十一章

数日后，格拉带着那些骑兵在漫天的马蹄声中凯旋而归，那些等待着的匈奴女人们看到平安而归的丈夫，个个面露喜色，可，你们可知道，远方那些同样有丈夫的汉朝女子，此刻的，心情。

抱着一堆晒干的敷料，在人群中穿行，整个匈奴部落，一片的欢腾，孩子们在大人抢夺的胜利品间打闹，女子们和分别的丈夫拥抱，得胜归来的骑士们有的依然沉浸在胜利的杀戮中，绕着营帐，起着他们的战马，挥动马刀，不住呐喊。

而我，只是在那些与我无关的喜悦中串行，抱着敷料，拖着脚下沉重的铁镣，嘴角挂着漠然的笑。

只是一堆聚集围拢的人，和人堆里那凄厉的女子的叫声，还是让我停住了脚步。透过人墙，我看到七八个汉朝女子中瑟瑟的蜷缩在一起，身上早已衣不蔽体，脸上，是一道道的抓痕，那些匈奴男人，依然带着嘲弄的笑，那笑声，刺人耳膜，忽然想起那个让我毕生羞耻的夜，心里一阵难以压抑的愤怒，整个人也不住的颤抖起来。

“给我住手。”一个声音清明的在那尖锐的笑声中响起，那些匈奴人被这胆大妄为的声音吸引，纷纷回过头，看着一个蓬头垢面的抱着一堆敷料的奴隶女子。

我呆滞的站在原地，不能动弹，忽然有一丝的胆怯，好希望那一声，不是发至我那不识时务的喉咙，可是，那一声，确实是我发出的。

“是什么人？”一声带着极大怒意的吼叫从人群里响起，然后人群渐渐散开，让出一条通道，另一端，是一个一身黑色战衣的挺拔男子，他长长的头发随意的束于脑后，两道浓烈的剑眉直插发髻，狭长的眼睛深深凹陷，目光凌厉却带着几分顽劣。

而我，此时，正抱着我那一堆敷料，在另一端，无助的站立。而那些汉朝女子，正偎依在一起，用一双双可怜的眼眸看着我。

只是一瞬间，我知道害怕没有用，于是，镇定的放下敷料，拍拍身上的尘土，从容的对他说，“格拉将军，我请你以后不要再俘虏这些汉朝的女子。如果你们匈奴的女子被掳去遭到同样的对待，你们会怎样？”

他嘴角一撇，骄傲的说，“我只相信武力，胜利者享有绝对的特权。你们汉朝的男人，我只佩服两个，一个是卫青大将军，一个是草原上的狼，霍去病大将军，其余的人，哼，是他们无能，保护不了自己的女人。”

如果我们不是敌对，我或许会对他有几分好感，至少，他佩服我，想到这里，不禁露出一抹笑意。忽然看到头顶刺目的日头，心中忽然一片通明，信心渐渐浮起，于是对他说，“要是我赢了你，从今以后，你要对我唯命是从，如何？”

我话音刚落，一阵阵嘲笑声立时响起，明目张胆的讽刺挖苦声不绝于耳。

“好，我就和你比试比试，我格拉一生只佩服强者。如果你能赢我，我自然什么都听你的。”

我也豪气的大喝一声，“爽快，如果我输了，也任由将军处置。不知谁能借我马刀一用。”话音刚落，一柄刀从我身旁飞过，直直的落在我的手中，那刀柄，刻着一匹苍狼，我侧过头，发现伊稚邪不知何时站在了我的身旁。此时他正双手抱胸，依然用他邪魅而又张狂的笑看着我，似在欣赏一场看戏。

对他漠然的说了一声谢了，便头也不回的向人群中走去。

另一端，格拉缓缓的抽出他的刀，一脸肃然，此时的他没有半分轻蔑的意味，忽然有点佩服他了，不论对手是谁，都能用一颗认真的心来对待，不只是对别人的尊重，也是对武士精神的尊重。

只能速战速决，以我的体力和此时的身体状况，略微的迟疑都可能丧命。抬头看了看日头，慢慢凝神静气，只需要一个时机。

双方对持了片刻，格拉凌厉的刀锋便向我袭来，我立刻旋过身子，避开了他的一剑，他微微一怔，显是知道了我步法的灵活，多次的征战，对敌人的杀气和刀锋的方向我已有了异乎寻常的敏锐，他这一刀用尽全力，必是想要一击即中，在他回撤刀刃的时刻，我知道，我的机会来了，忽然将马刀举过头顶，一道刺目的光线通过明亮的刀锋射向格拉，他完全没有料到我会出此怪招，眼睛已被强烈的光线照得睁不开，他急忙用手挡住了光线，只是那一瞬间，我的刀已抵住他的咽喉。

“你输了，格拉将军。”我笑着对他说。

他瞬间呆滞后，丧气的对我说，“虽然你用了诡计，但是输了就是输了，好，我格拉，今天当着这些人的面，发誓，我愿听从你的吩咐。”

而那些匈奴人依然无法相信只是在瞬间，他们骁勇善战的格拉将军竟然败给了一个终日刷马的汉朝女奴，几个月前，也是这个女人，杀了他们的一个同伴，他们大概永远都想不透，这，到底是怎么了。

“好，格拉将军，我也敬重你的为人。那么，我希望你，永远不许再俘虏汉族女子，今天这些俘虏，也要全部放走。”

“好。不过，我以后还要找你比武的，下次，不许再用诡计，要真刀真枪。“他忽然孩子似的赌气的说道。

我狡黠的一笑，“谁说有下次了，格拉，以后，不许再找我比试。”说完，将手中的刀丢给伊稚邪，说了声，“谢了。”随后便头也不回的抱起敷料向马房走去，完全不顾在一旁傻眼的格拉和那些匈奴士兵。

只是，我也没有看到，在我身后，有一双恶毒的眼睛，一双来自休屠王的眼睛。

第八十二章

快行至马房的时候，忽然听到身后的脚步声，回过头，竟发现东方朔跟在我的身后。心下一阵的慌乱，他，认出我了吗?

此时的我，衣衫褴褛，头发凌乱，面染污浊，就算要相遇，我也不要用这样的面目去面对他，不要。于是慌忙向前走去，由于走得太急，牵扯了脚上的铁镣，一个踉跄，差点摔在地上。身后是东方温和的声音，“小心。”

不敢回头，只是只顾的拼命向前跑，一面大声的喊着，“别跟着我。”

“是你吗？”身后的他依然不依不饶的紧跟着。

东方，你是不是好奇心太重了，一定要知道我是谁，有意义吗，非要见到我如此不堪的样子吗。终于，还是抱着那一大堆敷料，摔在了地上，头狠狠的扎在了草堆里，立起头时，头发上已沾满了草料。

他蹲在我身边，温柔的撩开沾在我脸颊的一缕头发，轻声说道，“真的是你吗？你没有死。”

用力推开他依旧握着我发梢的手，“傅先生，我没有死，你很失望？”

他微微怔了一下，然后，又恢复了他一如既往的闲淡自若，仿佛任何人，任何事，都打扰不了他的从容，东方，你真的无所不能吗。好恨这样的你，永远都是这样的平静，永远都是这样的温和，无论对谁，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好想以前的你，喜欢和我打闹，喜欢极尽所能的挖苦我戏弄我，那时的你总是大喜大嗔，那时的我们总是那么开心，只是，从什么时候，这一切，都不在了，我使劲的回想，只是想起，那密林深处，渐渐消失的一人一马，和那片片翻落的绿色叶子。

“你，怎么会在这里？”

我冷冷的一笑，“只要你想知道，大概这天下间就没有你不知道的事吧。”说完便挣扎着爬起来，他伸手想要扶我，手却停在半空，我看到他空悬着的手，心中一片凄然，我肮脏的让你都不想碰触?

我弯腰拾起散落的草料，他依然静静的站在我的身旁，直起身，恶狠狠的对他说，“走开，我很忙。”

他无奈的笑了笑，说道，“紫馥，我会帮你离开这里的。”

冷哼一声，“好像有人说过再也不会帮我了的，是我记错了吗？”

依然是无可奈何的笑，”紫馥，不要这么任性，你的脾气，也该改改了。”

忽然将抱在手中的草料朝他身上猛砸去，那凌乱的杂草和夹杂的纷扬的灰尘立时蒙了他一身的洁白，“我就是任性，我怎么样，与你无关。”

沉默了半晌的他，轻轻叹了口气，摘下挂在头上的杂草，缓缓转身离开。

只是他不知道，他身后那个满面尘土的女子，早已泪流满面。

忽贝烈湖，紧挨着匈奴王廷的帐营，此时的我，正静静坐在湖边，看着悠闲的羊群自在的汲水。微风掠过湖面，撩起重重细纹。摘了草放在嘴里轻轻嚼着，有淡淡的涩。索性仰面朝天，看浮云流走。

忽然头顶出现两个圆圆小小的脑袋，一个长得虎头虎脑，眼睛俯视着我忽闪忽闪的，另一个长得十分精干，有着非他年龄的沉稳。

和这两双眼睛对视了无数秒，我终于忍不住了，一下坐起来，头和那个虎头相撞，还真痛。

“喂，你敢撞我。”那个虎头的主人大声嚷嚷起来。

我打量着这两个小孩，他们看上去同龄，约莫十岁的样子，我笑着说，“分明是你撞了我。你看我起身，还不让开，不是有意要撞我的头。”两个小破孩，敢和我顶嘴，我可是和东方顶嘴练出来的。东方？怎么会忽然想到他。

那个虎头气急败坏，却张着一张胖嘟嘟的嘴，说不出话来。

另一个却用童音故作深沉的说，“果然是汉族女子，就是狡猾。单，别和她一般见识。”看着他一本正经的样子，不禁扑哧笑出声来。

“你们是哪家的孩子？跑来这里干嘛？”

“我是单，我阿爸是草原上的王，伊稚邪单于，这是拉苏，是美丽的苏莫尔姑姑的孩子。”那个虎头单骄傲的说着，说到他的阿爸和苏莫尔时，面上满是自豪的表情。

“单，别和她多说，”拉苏说完便斜瞥着我，“我们，要和你决战。格拉叔叔虽然输给你了，但是我们草原上的勇士是不能败给一个女人的，尤其是汉族的女人。”

苏莫尔？这个小孩难道就是她和右贤王的孩子？看着他，那些不想记起的往事又按耐不住的浮现脑海，只是一个错误，却背负了如此深重的债，这债要用多久才能还清？一辈子吗？深深的叹口气，站了起来，现在轮到我俯视他们了，“乖乖回去玩　儿吧。”说完，走向羊群，驱赶着它们，还是撤离比较好。

“站住。”我回头，拉苏手拿匕首向我刺来。

我一晃身，躲过了他的袭击。匈奴人，从小孩开始，就如此好斗。

一袭未成，拉苏又向我刺来第二刀，我一边向湖边后退，一边闪躲着他的刀。虽然带着脚镣，却依然能从容的躲开他的攻击。此时的拉苏，涨红了脸，气急败坏的向我猛刺，完全失去了章法，而单只是在一旁使命的跳脚助威。

拉苏在单的叫嚣之下，又猛的冲向我，我一个闪身，他便直勾勾的冲向了湖中，闷响一声，拉苏早就掉进湖里了。

“救命。”拉苏在湖里不停的挣扎，“救命。”

“怎么办，我也不会水。”单急得在旁边跳脚，“怎么办。”

糟糕，我的游泳技术也烂得透顶，脚上有被困着，如何是好，看着远方的帐房，急忙对单说，“快回去，告诉大人，有人落水了。”

说完，便深吸一口气，跳入水中。

第八十三章

当我睁开眼时，正对上一双阴霾的眸子，那双蓝色的眸子，闪着几丝玩味的光。

“拉苏没事吧。”

“看来，你还真是好心肠。”调笑的话语从他如刀刻般的唇齿间挤出。

一阵的恼怒，想起身，却发现自己正躺在他的怀中，他的手正紧紧钳住我的腰际。抬头看看四面，竟发现自己依然置身湖边，很多匈奴人将我和伊稚邪严严实实的围在了中间。人群中，我看到浑身湿漉漉的拉苏，和忽闪着眼睛的小胖墩单，还有格拉，还有，苏莫尔。苏莫尔，拉尔丹画中那简单纯净的她早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一张饱经风霜的脸，虽然这样的脸依然美丽。心猛的一颤，因为，在这人群里，我也看到了东方，他依然平静的看着眼前浑身湿透的我，宛若离世。　东方在看着，东方在看着，我猛的挣扎，想逃离伊稚邪的怀抱，却被他更紧的抱住，“怎么了，害羞了？我的王妃。”

被他最后的一句话所震惊，木然的看着他，张着嘴，却嗫嚅的说不出话，他戏谑的用指尖滑过我濡湿的脸颊，忽然拦腰抱起我，大步走向他的坐骑，翻身上马，带着我，奔向营地。

脑子一片空白，这，到底是怎么了。直到被他抱入单于主帐中，整个人才醒转过来。

“放我下来。”

“你确定？”

“放开。”嫌恶的想要挣脱他，冷冷的说道。话音刚落，他猛然松手，整个人瞬间摔在地上，头重重的磕了一下，一阵的眩晕。我腾的爬起来，“伊稚邪，你——”

他故作无辜的笑着，“是你让我松手的。”

气愤的攥紧拳头，他全看在眼里，只是戏谑的笑，像是在看我一个人的表演。知道自己占不了上风，只有跺了跺脚，“我去干活

了。”说完，拔腿就往外冲。可和他擦身而过的时候，手却被牢牢抓住，“谁说你可以走了，我的王妃。”

“你，”诧异的回过头，看到他那对蓝色的眸子，散着眩惑的光，黝黑的卷发，湿湿的散在额头，“我，我是奴隶。”

“我现在改变主意了。”他一边歪着头慵懒的说着，一边用修长的指尖漫不经心的在我颈项间游走。

用力推开他的手，直直对上他的眼，“那是你的事，我不愿意。”

他忽然松开钳住我的那只手，面上没有一丝愠怒的神色，只是轻轻拍了拍手，“我伊稚邪就是喜欢驯服像你这种野马。很好。我有的是时间让你愿意。”说完便冲着帐外大声喊道，“贝察尔，给我的王妃送件干净的衣服，还有，把脚镣打开。”

“是。”守在帐外的贝察尔大声应到。贝察尔是伊稚邪最信任的侍卫，一直和他形影不离，而现在，伊稚邪竟然要他保护我的安全。

看着伊稚邪踏出帐外，我才长长的舒了一口气，重重的跌坐在垫褥上。事情怎么会变成这样。头，一阵的晕。

单于帐营总共三层，独立于王庭部落的最中心。最外层连在一起，住着伊稚邪的贴身护卫。第二层共有四个帐房，一间是单的，两间闲置，其中一间被伊稚邪指给我住，而第四间，住着谁，却无从知晓，因为，帐房里的人，从来都不曾踏出半步，而我，也不至于无聊到去询问。最中央的那一间帐房，自然是单于主帐。

每日，只有夜里伊稚邪才会掀帘而入，第一句总是，“决定做我的王妃了吗？”每次，只会冷冷的回绝他。可他，竟然一点都不生气，只是爽朗的一笑，“那我明晚再来，我的野马。”

不过，这样也好，虽然行动不自由，不管走到哪里，都要被贝察尔跟着，但是却方便我进行一项计划，逃跑，远远的逃走。

这段日子，唯一让我烦心的却是拉苏。因为上次输了，竟惹的他日日跑到我的帐房，要我教他武功。还有单，也跟着凑热闹，搅得我头晕晕。只能每日花大把的时间和他们在草原上厮混，直到东方揪着他们的衣领，才能拖着他俩回去读书。每次，他总是对我礼貌性的点头微笑，随后，便笑骂着拽着两个小破孩往他的帐房走去，留下我一人，伫立在空旷的草地上，看着那远去的背影，独自在风中嗟叹。

东方，只是陌生人了吗。

第八十四章

日子缓缓流逝，一晃半个月便过去了。

这日，我依然故意晃到马厩，身后的贝察尔一如既往，不远不近的跟在身后。张骞看到我，装作不小心撞了我一下，一个揉搓成团的碎布被塞在了我的手中。

回到住所，小心展开，里面裹着一粒小小的药丸。布条上面写着一行潦草的小字，“已查到精钢粉所在，需伊稚邪的腰牌。如若无变，明日日落红树林相见。”

看完后，擦了打火石，将布条烧毁，把药丸轻轻置入案几上的酒坛里。随后静静的坐在软垫上，等着伊稚邪的到来。

夕阳西沉时，他终于如往日般走入。

“怎么样，决定做我的王妃了吗？”

我对这他嫣然一笑，“我尊贵的单于，请坐。”

他眸子里的诧异一闪而过，随后朗声一笑，“哈哈，我就喜欢爽快的女人。”

看着他坐在我对面，我拿起酒坛，给他满满的斟了一碗，他拿起酒盏，没有一丝迟疑，一饮而尽。不知是匈奴人天性就不会耍诈所以也不会提防他人，还是他太过自信，他竟毫无顾虑的喝干了我给他倒的酒。的确，我的一举一动都被他监视着，如若不是张骞一直暗中给我联络支持，我们的计划也不可能顺利进行。而且，他也绝对不会想到，我，会易容。

静静的看着他，恼怒的瞪着我，蓝色的眸子闪着冰冷的气息，只是一瞬间，他口中嗫嚅着，连声音都没发出，便倒在地上。抽出他的马刀，起身立在帐口，手中反握着刀，大声的喊着，“贝察尔，进来一下。”

“是。”帐外传来一声利落的回答。

我深吸一口气，双手高举着马刀，看见帐帘被掀开，立时用尽全力，用刀背狠命砍在贝察尔的颈项上，他闷哼一声，倒在地上。

旧患处一阵的疼，急促的喘了几口气，才缓过来。迅速将贝察尔和伊稚邪身上的衣物褪下，穿好贝察尔的外衣，拿出在床垫下藏好的

两张面具，带上其中的一张，把贝察尔绑了个严实，堵了嘴，才将伊稚邪的衣物和腰牌面具包好，便走出了帐房。

守在帐口的兵士诧异的看了看我，论身形，我和贝察尔差了一个头，或许守卫看出异样，却不知道是哪里出了错，而天色也早已暗淡下来，因此，他们只是疑惑的互相对望，却也没有阻拦。

我拿着包裹，迅速向不远处的红树林走去。那里，张骞早已等候多时了。

“老师。”

我朝他一笑，把包袱丢给他，“一切顺利。快换上。”

他嘿嘿的笑两声，一边换衣服，一边说，“我拿干活的酬劳在集市和汉人换的药，还灵吧。”

“成，哼都没哼一声就倒了。”这个张骞，我做面具的材料也是他偷偷弄到再塞给我的，就这，便得意成这样。摇摇头，催促他，“快点，要是药效散了，咱们就跑不掉了。”

夜色笼罩了整片草原，两个人影从密密的红树林走出，朝王廷部落的一隅走去。

跟着张骞走到一个军帐前，两个守卫看到我们，恭敬的行了军礼。

张骞压低了嗓门，学着伊稚邪的声音说道，“派人把里面的两个箱子送到马厩.” 说完，亮出了挂在腰间的令牌。

守卫也是一阵的疑惑，只是不知到底是怎么回事，而他们对于单于，也是绝对的服从，当下，只是迟疑了片刻，便着人搬运木箱。

只是半盏茶的功夫，我便骑着我的黑风，和张骞在这了无人际的大草原上开始了千里逃离。二人三马，细碎的马蹄声，在寂静的夜里，不断回响。

因为驼着精钢粉的箱子异常沉重，马匹不能快速前进。虽然心中焦急，却也无可奈何，只希望被晚些发现。可就在此时，身后传来了一阵急促的马蹄声。

“糟了，追兵。”不由促了几下马绳。另一只手牵着驼着箱子的马，加了力道，却怎么也快不起来。

“张骞，看来，精钢粉要舍弃了。”

“可是，老师。”张骞看来极不情愿。可他话音刚落，便听到身后凌厉的破箭之声，驼着箱子的马应声而倒。好准的箭，心中不觉暗自叫好。

“张骞，快跑。当心箭。”

没了箱子的负担，奔跑的速度立时加快，可身后如雨的箭密集而至，黑风身经百战，自然可以躲开，可张骞却叫苦不迭。

才跑了不一会，他的马便中了箭，伸手将张骞拽过来，二人一马，在这暗夜里，急速奔驰。　起初黑风及不情愿张骞坐在它背上，不住的嘶叫，我抚着它的鬃毛，在它耳际细语，才安抚了它。它也像是同人性似的，知道情势迫人，越跑越快。黑风不愧是我的黑风，那些匈奴战马，都不及它的速度，渐渐被拉下。

回头望去，只有一人一马依旧死死咬住我们不放，他追不上，我们也甩不掉。可毕竟黑风载着两个人，短程还好，要长程的奔跑，它肯定受不了。到天蒙蒙亮的时候，黑风的速度已经明显减慢了，而身后那个追兵，依然不紧不慢的跟着，之间的距离也越拉越近，心中一阵的焦躁。

忽然，只听到嗖的一声，右肩一阵的刺痛。

“老师，你中箭了。”

好准的箭法。

心中知道，如果不舍弃一个，这次的逃跑计划，就全部失败了。俯身在黑风耳边轻声说，“带着你背上的人逃回长安去，不许耍脾气。”说完，听到黑风长嘶一声，我便从马背滑落，重重的跌落在草地上。

第八十五章

别了黑风，我坠落在草地上，看到黑风不舍的在原地踌躇了片刻，它背上的张骞一直无奈的叫着，“老师，老师。”

只是片刻，黑风便决然的向着前方奔去，向着前方遥远的长安城奔去，一路，悲戚的嘶叫。

别了，黑风。

仰天躺在地上，看着头顶稀薄的墨蓝色的天，远处，有一点亮光的地方，太阳正躲在那里的云层之后。

一直追赶着我们的人，骑着马缓缓踱到我身边，听到翻身下马的声音。懒得动弹，只是惬意的看着天，好久没这么惬意了。

然后，格拉的脸出现在我的头顶上方。

他俯下身子，疑惑的看着我的脸，“面具？”

我冲他一笑，点点头，“是。”然后随手揭开。他看到是我，竟错愕的向后栽倒坐在地上。我笑着爬起来，强忍着肩头的疼痛，向他伸出手将他拉起。

正要开口夸他的箭法高超，可他忽然像想起什么似的，跳起来，手捂着耳朵，“我听不到，什么都听不到，虽然我答应什么都听你的，但是我绝对不能放你。”

看着他挺拔的身影，此时却像个小孩，不禁莞尔，拉着他的手，“我又没有要你放我，急什么。”

“真的？”他听到我的话，旋又笑起来，脸上如同雕刻般的轮廓却偏偏有这样纯净如孩童般的笑，让人怎能相信，他是叱咤沙场的战将，如果没有杀戮，没有战争，那该多好。

“你放心，我一定不会让单于伤害你的。我会保护你的。”

保护?

心中一凛，曾几何时，也有一个衣袂飘摇的男子，在长安阴冷的监牢里，对我说过，放心，我会保护你的。

保护，誓言，又有几人能够坚守，誓言，在时间面前，是如此的无力与脆弱。

他看着失神的我，以为我在怀疑，情急之下，一把拽过我的手，放在他的心口，“我向尊贵的昆仑神起誓，我一定不会让单于伤害你的。”

就在此时被甩下的追兵，也陆续赶到，一些留下，一些继续往前追去。

格拉将我肩头的箭拔出，简单的包扎了一下。我疼得咬的唇都青紫了，额角布满了细细的冷汗，他才发觉，木讷的问了一声，“疼？”

踹了他一下，“你试试。”

他挠挠后脑勺，“我真不知道是你。只是奉单于之命追拿叛敌而已。我怎么知道，你会有这么大的胆子，敢对单于下手。”

“我胆子有多大，你又不是第一次知道。”

他干笑两声，“你要是男的，我就拜你做兄弟。”

白了他一眼，“你做我徒弟还差不多。”

站在一旁的匈奴士兵，只是呆愣的看着一个逃犯竟对他们骁勇的右将军如此放肆无礼。

午时时分，匈奴王廷大大小小的帐篷已隐约可见。格拉这才将我从他的马上放下，命人给我带上脚镣，又将我的双手反扣绑在背后，才缓缓向前进发。

踏着脚下的柔软，风从忽贝烈湖上吹来，撩动着散落的长发，不远处，如雪的羊群正悠然的汲水，只有偶尔几个挥动着明晃晃的马刀在草地上奔驰的骑兵让人知道，这样的画里也有鲜血和杀戮。

张骞，一路走好，我能做的，也只有这些了。

行至伊稚邪帐营，贝察尔早已等候在外。两个护从立刻更换了押送我的格拉手下的兵士。贝察尔冲格拉点点头，“辛苦右将军了。”

说完，就示意带我进去。格拉也想跟着进，却被贝察尔拦住，“右将军，回去休息吧，单于要单独见人犯。”

被押着的我，回头冲格拉笑笑，便被推进帐内。

两个护从强制的将我跪倒在地上，才掀帘出帐。

抬头看到伊稚邪正立在我面前，他蓝色的眼眸里布满了血丝，是昨夜的迷药还未散尽还是因为极度恼怒？只是他浑身散发的危险的气息让我来不及思考这个问题。

“休屠王曾和我说过，看到你举剑的背影，象极了一个人。’

心里咯噔一下，他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他忽然上前俯身掐住我的脖子，将我提起，呼吸，好困难。我用力的吸气，瞪着眼怒视着他。奋力挣扎着，可双手被绑，双脚被缚，这样的挣扎，毫无用处。

“听说，黑风是汉朝大将军的坐骑，旁人更本不能靠近，更不用说骑了。”

“会易容？那么，霍去病也会扮了？”

他话音刚落，忽然猛的一甩手，我整个人便直直的倒在软垫上。

“怎么不说话了？”他走过来，俯身欺近，一股邪寐的气息立时环绕了我的周身。侧过头不看他，下巴却被他那被刀柄磨得异常粗糙的手指掐住，硬生生的别过来，正对他的脸。

“休屠王说霍去病是死在他的梅花戟之下的。从这里，”他的手忽然按住我的胸口，“穿过去。”

一阵羞恼，愤怒的叫到，“把你的手拿开。”

可这样的叫喊，依然无用，他仿佛完全没有听到，也仿似没有看到我的挣扎，只是继续说着，“那么，不知道，你的胸口，有没有梅花形的疤痕呢？”

第八十六章

“那么，不知道，你的胸口，有没有梅花形的疤痕呢？”

一阵恐惧袭上心来，“你，想干什么？”

一抹让人心寒的笑意在他刀刻般的脸上散开，“确定一件事。”

话音甫落，一声尖锐的衣物破裂的声音在他扬手的瞬间响起，外衣的襟口被他扯破，露出灰色麻布紧紧裹着的抹胸。

“你想干什么。”使命挪动着身躯，泪水早已不可抑制的沁出眼角。右肩的伤口此刻也因为用力而被撕裂，鲜血一点一点渗出。

伊稚邪粗糙的指尖缓缓滑过我肩头一道一道的战伤，“刘彻，怎么会这么失策，把你，送到我的手上？”

“你身上的每一道疤痕，是多少匈奴士兵拿命换来的？”

“放开我，放开我。”挣扎的早已没有气力，只能哽咽的一遍又一遍的说着。

帐外忽然响起守卫的声音，“傅先生，单于正在审问犯人，您不能进去。”

“我有话对单于说。”东方温润的声音低缓而至。

“不行，傅先生，您现在不能。”

东方，救我，此刻的我，才知道，自己是多么无助渺小，多么希望，有一个温暖的怀抱可以依偎。

“救我。救我。”沙哑的声音从我早已干裂的咽喉发出，“救我。”

“单于，请你把帐中的女子送给我。”东方在帐外不疾不徐的说着。

“哦？”伊稚邪忽然停住了在我肩头游走的手指，“有意思。那我可以从你那里得到什么？”

“你的那个要求，我答应。”东方的话语里带着隐约的哀伤，让人心里，一阵酸楚。什么要求，让你这样不忍。

一抹复杂的笑意挂在伊稚邪的嘴角，是满意，是失落，还是其他，不知道，太过复杂的笑，超过了我可以感知的范畴，此刻的我，只是知道，我终于可以离开他的钳制了。

他深深叹了口气，“成交。”

说完，他便缓缓起身。全身紧绷的我这才放松，微微嘘了口气。可他才离开的身躯忽然又欺近，俯身把头埋在我的颈窝，猛的咬了一口，疼的我大叫了一声。

“紫馥，你没事吧。”东方关切的声音旋又响起。

“记住，那是属于我的印记，卫紫馥。”说完，只留给我一个深深的笑意，便起身离开。

“紫馥，没事了，没事了。”那一抹白色的身影冲入帐内，将我揽入怀中，那温和的声音在耳边响起，“没事了，没事了。”

在他怀中，不住的抽泣，好久没有哭了，好久，好久。我以为我已经可以足够坚强，可，原来只需要这样一个怀抱，我就可以如此的脆弱。他身上依旧散发着淡淡的墨香，这么多年了，依旧是这样的味道，没有改变。

闭了眼，任泪水放肆的流着，濡湿了他肩头的衣裳。

伊稚邪竟然当日便命人在东方帐房旁为我支起了一顶帐篷。独自坐在帐内的软垫上，听到帐外人声喧哗，酒杯碰撞之声连连不断，是在为场突如其来的交易大肆庆祝？这样的欢庆，一直持续到深夜。东方，到底答应了什么，让伊稚邪能够这样轻易的放过我，我的手上沾了多少匈奴人的鲜血，连我都衡量不清了，这样的仇恨，只是一个交易就能划清的吗？

而我，现在是这场交易里的一颗筹码。匈奴人的眼里，女人，只是货物而已吗？忽然为匈奴的女人们可悲。

一个人正在胡思乱想时，帘影翻动，东方被人推入帐中，他儒雅俊美的脸上，因为饮酒的缘故，已映出一道绯红。

“东方。”

他笑笑，“那些人瞎闹腾，别在意。”说完，欲转身离去，却被我叫住，“东方，你答应了伊稚邪什么？”

“这是我的事，你不必考虑这些。好好休息，等你伤好得差不多，我会想办法送你离开这里的，让你，回到杭州家中。”

他温暖的笑在嘴角淡淡的漾开，可，为什么，我看着这样的笑，只是觉得心里一阵一阵的凉意。

讨厌看你笑，不要用这样的表情看我，我不喜欢，不喜欢，“我不需要你的帮忙，如果我要离开，我自己会想办法。”

“呵呵。好了，别任性了。休息吧。不要再做傻事，不要再想着自己独自逃走，我的能力，也有限。”

以前那个和我吵嘴的东方去哪里了，现在站在我面前的这个人，到底是谁，你的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为什么我看不懂。为什么，我身边的人，都要这么复杂，都要把自己的心藏得那么严实，然后让我去猜去想。

随手抓起案几上的酒盏朝他砸去，污了他一身洁白。

他只微微叹了口气，便掀帘而出。帐外，响起阵阵调笑之声，“傅先生，被女人赶出被窝了？”

“傅先生，居然怕女人？”

一阵阵哄笑声此起彼伏，掩了帐内的我细若游丝的泣声。

是，我要走，要走的远远的，不看，可以不想，不听，可以不念。

灯盏的火焰愈燃愈淡时，外面的吵闹也渐渐歇止，独自一个人，看着挣扎着的火焰，擦干了眼角最后一滴眼泪。

我想，泪干了，或许就能感觉不到心痛。

第八十七章

鼻尖一阵酥痒，扰了我的清梦。睁开眼，看到单一张肉乎乎的脸。

一把抓住他捏着草柄的胖手，“单，小心我挠你痒痒。”说完腾的起身，搓着手，向他虎视眈眈的扑去，单立刻咯咯的笑着跑开。

帐外，传来拉苏小大人似的声音，“单，上课了。”

单极不情愿的从垫子上爬去来，走到帐口，还不忘回头给我扮个鬼脸。

独自在帐内梳理那一头乱糟糟的头发，一个娉婷的身影掀帘而入，侧过头，手中的牛角梳啪的掉在地上。刘琳一身匈奴女子的打扮，端着一盘草药走了进来。

她在我对面坐下，轻声说道，“这是傅先生给你准备的汤药，趁热喝了。还有草药，你把衣衫褪了，我给你上药。”

“谢谢。”

“不用。”她只是轻轻的为我上药，动作柔软。

“你不用怪责傅先生，他，只是为了救我而已，我们，什么都没有。而且，不用多久，我就会离开，不会扰乱你们的生活。”

刘琳的手微微颤了一下，依旧继续替我上药，“不管有没有什么，都没关系。只要我能在他身边，就够了。”

都没关系，只要在一起就够了，这样的爱，我想，我做不到。

日子仿佛空中淡淡的流云，一点一点的飘逝。肩头的伤也好得差不多了。帐房外，和刘琳挤着羊奶，东方在不远的地方教着十几个调皮的孩子读书，开心的笑声一阵一阵的传来。为什么他可以和任何人开心的笑，可对我，总是那么淡，淡的像天上的流云。

一个匈奴女子大步走到我面前，我抬眼看她，好像是伊稚邪营帐中的女仆。

“你是卫姑娘吧？”

我起身，点点头，“有事吗？”

“菸芪有请。”

菸芪？单于的正妻？从来没有见过她，而她找我，又有何事。微微犹豫了一下，依然跟着她走了。余光里，东方似乎侧头看过来，

他，是在关心我吗。

跟着她，竟来到了单于营帐，走到营外，踌躇不想走入，那女仆回头催促，才踏入。原来，四顶帐房中从未有人踏出的那间竟是菸芪所在。

走到帐外，女仆停住，示意我进去。

伊稚邪的妻子，一个从不踏出帐房的女人，会是怎样一个人。

可我没有想到的，那女子竟是一个汉族女人。瘦削的脸颊，有一双迷蒙的眼眸，在这苦寒的大漠，肌肤依旧如雪似玉，虽然已不再青春，却有着成熟的韵味。

“叩见菸芪。”我这样放肆的看她，她也没有生气，只是柔和的打量我。

“很奇怪我的身份？”

“嗯。”

“我是彘儿的阿姐。”

“你……”我一下呆住，她，她竟是南宫公主，刘彻的阿姐，汉景帝的女儿。

“是，我原本嫁给军臣单于，后来，伊稚邪得位后，又强迫我，成为他的妻子。”她淡淡的说着，仿似，这只是别人的遭遇而已。

“那么，丹是，”

“是我和他的孩子。”

忽然觉得单很可怜，他的母亲从来不踏出帐房，也从来没有见过菸芪去疼爱她的孩子。可，这样的境况，又怎能怪南宫公主无情。她爱自己的父亲和弟弟，可她却嫁给了一双父子，这样两个和大汉朝不共戴天的男人。若真是造物弄人，这样的安排，也太过可悲。

“不必可怜我。”她温婉一笑，柔弱的外表丝毫掩藏不了她那颗坚韧的心，“找你来，只是想要你转交一样东西给彘儿。”

说完，她从怀中掏出一个淡蓝色的花袋，散着细微的栀子花香。

“这是我自己做的，见到他，告诉他，我很好，要他不必担心。我和东方会帮助你离开这里的。”

在回去的路上，手中，一直紧紧攥着那个花袋，南宫公主也知道东方的真实身份，她对于东方，到底知道多少?

第八十八章

我以为这是一个宁静的清晨。

可，宁静，似乎永远都不属于匈奴草原。

我和刘琳熬着昨日挤下的羊奶，苏莫尔在我们一旁一边和刘琳闲谈着，一边看着不远处的东方和那群草原的孩子们。偶尔看看苏莫尔，只是看到眼角沧桑的痕迹。她要是知道，我也是拆散她和拉尔丹的凶手之一，会怎么想。

近午时分，雄壮的马蹄从远处响起。安静的王廷立时沸腾起来。孩子们纷纷起身张望，只是忌惮东方，一时不敢跑开。匈奴女人们，放下手中的家什，跑到了营地的边缘。隐约间，听到有人在呐喊，“左将军回来了，左将军回来了。”

“左将军征讨大月氏国全胜而返。”

“左将军大胜。”

左将军？是谁？　一直都只见过右将军格拉，却从未见过左将军，原来，是奉命征讨月氏国了。张望中，看到苏莫尔不自然的神色。

渐渐，远方出现了大队的骑兵，宛如洪水般向这边涌来。冲在最前面的人，骑着一匹棕色的骏马，全身褐色的战袍在疾跑中，烈烈飞扬。

不一会，那个人已经骑着战马停在我们面前。他撩起战袍，翻身下马，径直走到苏莫尔面前。　拉尔丹，竟是拉尔丹，他的头发依然狂野的散开，只是眼神中少了几分桀骜，多了几分无奈。

“公主，拉尔丹回来了。”

苏莫尔漠然的点点头，面无表情，竟然没有一眼正视拉尔丹。他们，还是没能在一起吗，为什么，难道，苏莫尔，不再喜欢拉尔丹?

拉尔丹尴尬的笑了笑，转身走向那群孩子，“拉苏，叔叔给你的礼物。”说完，从怀中掏出一把牛角做成的小号。

“我不要。我才不要叛徒的东西。你背叛过草原，不要希望用一个胜利换回所有人的原谅。”拉苏侧着头，一脸的蔑视。

“拉苏。”苏莫尔一下站起，呵斥着拉苏，“不可无礼。”

“阿妈，你难道还喜欢这个叛徒？你对得起阿爸吗？”

“你……”苏莫尔气得一时语结，手紧紧的握着拳，本来就缺乏血色的脸愈发苍白。

拉苏倔强的瞪了拉尔丹一眼，便赌气的跑开了。东方见状，便要孩子们都散了。

苏莫尔颓然的叹了口气，对身边的刘琳说，“我有些不舒服，陪我回帐房吧。”

拉尔丹一直看着苏莫尔的背影，直到，那瘦削的身影消失在错杂的帐房间，才回过眼神，此

时的他才发觉我的存在。他惊诧的张了张嘴，只是说了声，“你，”

我笑笑，“是我。我没死。”

“恨我吧？”

摇摇头，　“至少和你两讫了。”

“两讫？”

“我欠你的苏莫尔，现在，你大胜而还，和苏莫尔在一起，只是时间问题。”

“是吗，只是时间问题吗？　”拉尔丹颓废的转身离开，只是留下一个孤寂的背影。

“为什么不能在一起？不是彼此喜欢吗？”我一个人立着，自言自语。

“有些事，并不是只要喜欢就行的。”身后，响起一个温柔淡然的声音，扭过头，东方站在不远处。

“为什么不是。”

“世上有些东西，过去了，就再也回不去了。紫馥，也许，你永远都不会懂。”

看到他一脸的淡然，仿佛尘世的一切俗世，他早已看透，在他面前，我仿佛只是一个懵懂无知的俗人，忽然很气愤，这样的气愤，也许已经很久了，只是今天，再也忍不住了。

“东方朔，你知不知道你这张脸很可恶啊。　你是神吗？你说的都是对的吗？你以为会些医术，会些诡计，就很了不起了，就可以装作超脱的世外高人对人说教？”

东方愕然的看着发疯的我不住的嚷着，等我停了，他才说，“紫馥，不要闹了。”

“是，你嫌我烦是不是？我知道，你对别人可以笑，可以很随和，可对我，你的脸上只有木然，连说话都吝啬。我知道，你是嫌我烦，是不是？你以为我还喜欢你，你怕我打扰了你的生活，你希望我走，走的越远越好，我是麻烦，是包袱，可你还得管我，因为那些可笑的旧情。我知道，我都知道。过去的，再也回不来，也是说给我听的吧，东方朔。我告诉你，自从我向你可笑的告白过后，我就后悔了，那只是一时的冲动，一时的幻觉罢了。现在，我对你，毫无感觉，一点都没有。你可以不必再有负担。”

“紫馥，”他提了声调，语气也忽然变得凌厉起来，一点都没了以往对我的淡定，只是沉浸在恼怒中的我，一点都没有察觉。

“别打断我，东方朔，你放心，我会走，这里没有任何值得我留恋的东西。你也不需要费心思帮我逃走，我自然会想办法。”

“你，”恍惚间我发觉东方一脸怒气，细长的双眼，充满了血丝，他竟猛然扬起了右手，朝我侧脸扇过来。

“啊。”我大叫一声，本能的抱住了头。半晌，预想中的那一巴掌并没有落下。我才松开双臂，看到那停在半空中的手紧紧的握成拳头微微的颤抖，指节因为用力，已变成青白色。他紧紧的咬着下唇，渗出淡淡的血色。

“卫紫馥，你真的很厉害，你真的很厉害。”唇齿间挤出的话忽然让我心一阵的痛，闭了闭眼睛，忍住了溢出的泪水。

东方强忍着收回拳头，决绝的转身离去。

卫紫馥，你，很厉害吗？

第八十九章

夜里，躺在软垫上，翻来覆去，脑子里，眼眸里，东方的身影纠缠不散。他布满血丝的眼睛里那层薄薄的雾气，是泪吗？　东方，会吗。

失眠的滋味真不好受，清晨起来头痛欲裂。走出帐外，看到孩子们在附近嬉闹，却不见东方朔。

把单叫过来，拍拍他的头，”你们的傅先生呢？“

“不知道啊。傅先生不在书帐里啊。”

这时刘琳急急的走过来，看到我，便问道，“看到先生了没？”

心下一阵的疑惑，她也不知？摇摇头，“他是什么时候不见的？”

“不知，今早我去给他书帐整理床铺时，发现他根本没有睡过。”

张口嗫嚅着却诧异得不能出声，只是看到刘琳匆匆离开。

低头看着单，“单，你们的先生都是在书帐睡的？”

“是啊。”单抬起胖乎乎的脸看着我，扯着我的衣裙下摆，“卫紫馥，陪我练武功吧。”

敲了一下他的额头，“就想着玩。一边去。”

只是东方，你还真奇怪。

暮色降临时，东方骑着他白色的骏马从如血的天际疾驰而归。紧接着伊稚邪的贴身护从便匆匆赶至。

“傅先生，大单于召见你。”

从马背翻身而下的东方随口问道，“何事？“

“汉朝皇帝孝期已满。前方的情报称刘彻正打算大举袭击我部。大单于要您赶去商议对策。”

“嗯。”东方应了一声，便要随了那个护从离开。

我一把抓住东方朔的衣袖，“不许去。”

东方抬头看了我一眼，以前淡然的脸现在满是冷漠，瘦削的脸上目如寒星，总是挂在唇边的微笑换作了冰冷的僵硬。

我被这样寒冷的脸怔住了，手上握紧的力道也渐渐松懈，这样的脸，是属于东方朔的吗?

他无视的推开拽住他衣袖的手，整整被扯皱的乱纹，大步的向前走去。

而我，依然陷在一片茫然与懵懂中，只是因为，他那张冰冷的脸。

只是东方，为什么要帮助匈奴对付汉朝呢?

一直守在东方朔的帐外，一定要找他问清楚，为什么，要帮助匈奴人。夜已经很深重了，夏末的草原，晚上也开始微微透着几分凉意。站得腿发麻，索性靠在他的书帐外坐下，不一会，便睡过去了。迷迷糊糊间，听到帐帘掀起的声音。猛然睁开眼，看到东方朔正要进去。

一下子清醒过来，腾的站起身，冲他吼道，“东方朔。”

他回头看了我一眼，说道，“我累了，有事明天再说。”

“我一定要问清楚。”我大声嚷着。

“你要把大家都叫醒吗？”

“那么去湖边吧。”说完，转身向前走去。走了几步，回头看他，依旧站在原地，“快点。”

星夜里，两个人一前一后，慢慢向营地旁的忽贝烈湖走去，偶尔几个巡夜的骑兵走过。

“东方朔，为什么要帮助匈奴人对付汉军?”

东方只是看着面前的湖水不发一言。平静的湖水，映着月华的光辉，漾起银色的光芒。看不到他的脸，只是看到他白色的衣袂在细微的风中轻轻摆动。

“你喜欢自由的生活，你要离开朝廷的束缚，你要四处飘荡，可以；你要留在匈奴，教这些孩子读书认字，可以；那些匈奴人病了，你给他们治病，他们受天灾了，你帮他们弄粮食，都可以，可，你为什么要帮助匈奴人打汉朝？”

我不停的说着，可东方竟一点反应都没有，仿佛我只是空气一般。气极之下，一把揪住他的衣襟，“东方朔，你有没有听我说话？我真的不明白你在想些什么。”

“卫紫馥，闹够了没有？我真的很累了。”东方冷淡的说着，语气极度的不耐烦。

东方，我也很累，真的很累，你是什么时候开始改变的，变得让我不知道，我面前站立的这个冷漠的男人，到底是谁。我无力的垂下双手，叹了口气，“我也累了，好累。只是东方，如果你要与汉朝为敌，那么，你就是我的敌人。”

第九十章

冰凉的匕首抵着东方的襟口，颈项间已勒出一道血色的压痕。他依然定定的坐在书桌前，

青色的竹简依旧握在手中。只是他眼里那层淡淡的氤氲是泪水吗，只是他幽暗的双眸里那个面目狰狞，手持匕首的女子，是我吗?

“紫馥，你确定要这样做吗？”他面上平均依然还在，语调中有着一丝细微的颤抖。

“是，我确定。”我的手紧紧的握着匕首，抵着他的咽喉，不敢懈怠，“站起来。”

清早的草原被一阵阵魄人的号角声扰乱，又有什么事要发生？我揉了揉惺松的睡眼，从床榻上爬起。掀开帐帘，格拉正骑着他的战马从我帐前掠过。

“格拉。”我大声叫住他。

他闻声勒住缰绳，调转马头，缓步向我走来，“卫姑娘，什么事？”

“又有什么行动？”

“嘿嘿。”格拉摸摸后脑勺，对我笑笑，支吾着说，“没事。”

一把揪住他的马缰，“骗我？不是说我说什么你就做什么的吗？”

格拉无奈的翻身下马，“军事行动，真的要讲吗？”

故意拉了脸，握了拳头，装作要打，“又想挨打了？”

格拉很配合的抱了抱头，然后叹了口气，“告诉你也没有用，你只是自己烦自己而已。”

“格拉！”

“好了。昨日首领们一起在单于帐中议事，商讨出了对付汉军的计策。”

“是什么？”

“汉军要进犯我单于王庭，必须经过一片沙漠，切断汉军的水源，我军必胜。”

“怎么切断？”

“我现在就是要召集骑兵，到所有的水源处散布瘟疫，这样，”

“够了，”我烦闷的打断了格拉的话，看着他一脸的尴尬和歉意。

“卫姑娘，虽然我和你是朋友，但是，其他的汉人，都是我们的敌人，我也没有办法。”

“是谁出的主意？”

“傅先生……”

格拉口中那三个字刚刚说出，我的胸口猛然一闷，脑袋一片空白，全身的力气像是被陡然抽空，晃了晃，才勉强站定，“好了，够了。”自己也不知道在说什么，在做什么，只是无力的回转身，向着湖边走去，把格拉丢在身后。

东方，为什么又是你，为什么又是你。我应该立刻跑去把你揪出来，恶狠狠的把你骂一顿，把你骂醒。只是，现在的我，已没有一丝的力气。

站在湖边，微凉的湖风乱了我的发，干了放肆流下的泪。远处，有人放牧，有人骑马，天上，　有云飘过，有光流淌。不知站了多久，只是我知道，我，已经下定决心了。握紧拳头，在风中，微微一笑。

最后一滴泪，轻轻落入静谧的湖水，漾起一圈细微的涟漪。

静静走入东方的书帐，他一袭白衣，端坐在书桌前，修长的指尖握着散着墨香的竹简，见我走进，一丝诧异在他瘦削修长的脸颊瞬间闪过，因为，我从未走进过他的书帐。他一句话也没有说，淡漠的双眼直视着我，看着我一步一步走近，看着我从袖中滑出的冰凉的匕首。

“我要回汉朝。”

“你确定要用这种方式？”

“现在对于匈奴单于，你的脑袋，比什么都重要。”

东方缓缓站起身，我旋身站到他身后，手中的匕首丝毫不敢放松，他的身上，依旧散着淡淡的墨香，宛若初时的味道，忽然想起曾经我也依偎在这样的怀抱中，嗅着墨香，在马背上沉沉睡去。只是，那时的我，无论如何，不会想到现在。

“出去。”我太高音调说着。

东方依言掀帘而出。

只是今天的阳光，有些刺眼。

只是瞬间，我和东方，就被匈奴骑兵团团围住，不一会，伊稚邪便赶到了。好久没有看到他了。此时，他骑着战马，在围兵前立着，一股凛冽的杀气，蓝色的眼眸怒意闪动。

“卫紫馥，我对你已经十分仁慈了。不要挑战我的极限。”

我轻哼一声，“想要他的命，就给我一匹马。”

“哦？”伊稚邪冷然的应了一声，线条般坚硬的嘴角轻轻上挑。

“不要以为我不敢。我卫紫馥，什么都敢做。”锋利的刀刃猛然回缩，我听到皮肉撕裂的声音。紧贴着东方身后站着，看不到他的脸，也听不到他一丝的呻吟。只是，我看到了他握紧的拳在细细的颤动没，一滴粘腻的液体滴在我的指尖，有几分温热，我知道，那是从东方血管滴落的血液。

伊稚邪挥挥手，一个匈奴骑兵，牵来一匹棕色的战马，把马缰递在了我的手上。

风在耳边猎猎作响，身后的帐房离我越来越远。不管前路如何，我都不想再回头了

第九十一章

“继续，不要停。”我握着的匕首依旧抵着东方的咽喉。肩头中的那一箭所带来的疼痛已渐渐麻木，追兵已渐渐远去，我知道，是格拉的好意。

“紫馥，你的伤，不要紧吧。”身前的东方双手策着马，没有回头。

紧咬着唇，虚弱的挤出几个字，“不许停。”

身后肩膀的中箭处应该流了很多血，濡湿了衣衫，然后干涸在疾风里。人渐渐开始困倦起来，用力拍了拍脑袋，一阵的痛楚让自己有了略微的清醒，放松的手重又将匕首紧紧捏住，卫紫馥，这个时候，不能睡。

“紫馥，你睡一下吧，我一定把你带到汉军营地。”东方轻声说着，话语里有着无尽的无可奈何，还有，一点点的怜惜。

是我的恍惚吗，将刀刃更用力的向他的颈项压去，“我很清醒，你只管往前骑。”

只是再顽固的我，依旧在马背的颠簸里陷入沉沉的梦中。梦里，我听到匕首掉落草地的声音，梦里，我嗅到那一股淡淡的墨香，将我团团圈绕的墨香，曾经，在一个南国的小城，我也曾在马背上在这股墨香里睡去。这样的梦，让我不愿醒，只想要，一直睡下去。梦里，我好像笑了，很久很久都没有的笑。

睁开眼，一张黝黑的脸庞映入眼目，那样的消瘦，那样的憔悴，只是那双威严的眼依旧闪着王者的光。心微微一怔，刘彻，真的是刘彻，环视四围，是汉军军帐的布置，他怎么会在此。

慌忙从床榻上挣扎着爬起想要行礼，却被坐在床边的刘彻一把拥入怀中。

一阵的错愕，脑中一片空白，只是僵硬的倚在他怀里，一动也不敢动，木纳的唤了声，“皇上。”

“别出声，让朕抱抱你。”他在耳鬓轻轻的说着，他抱的很轻，仿佛怕碰到我一身的伤，“是朕错了，朕错了。”

“你很重要，朕现在才明白，朕以为别的女人可以替代你，可朕错了，朕以为大汉江山可以替代你，可朕，还是错了，你，卫紫馥，无法替代。”

“回来好吗，回到朕的身边，好吗？什么骄傲，什么尊严，朕都不要了，只要你回来，好吗？”

无力的倚在他的怀抱，以为会有一丝的悸动，可，为什么，我会什么感觉都没有，“过去的，真的再也回不来了吗？皇上？”

“我们一起找回来，一起找。”

轻轻推开他，想要离开他的怀抱，却被他猛然抱紧，肩头的有些消散的痛又加重了，“朕不放你走，再也不放了，绝对不放。”

“皇上，东方朔请辞。”军帐外响起这般熟悉刻骨的声音。

“不能放他走。”我听到他要走，一下情急，猛然提了声调，引得一阵咳嗽。

“进来吧。”刘彻依旧拥着我，帐帘掀开，走入两个人，刘彻依旧没有要松开我的意思。

“皇上，东方朔请辞。”

“嗯，卫青，”

“臣在。”东方身旁的那个穿着黑色铠甲的男子应声道。

卫青，卫大哥，你好吗，他依旧铁骨铮铮的立在那里，面无表情，双眼只是看着地面。泪忽然一涌，我，是坏人，我凭什么要伤害他，凭什么。曾经他的脸上，也有过笑容，只是我的任性，我的顽固，让他的人生更加落寞。只是，我又能做什么。我，什么都做不了。

“给东方朔安排马匹。”刘彻对卫青说道。

在刘彻怀里挣扎着要起身，“皇上，不能放他走，所有的计谋都是他想出来的，他让匈奴人在所有必经的水源处播散瘟疫，放他走了，不知他还会想出什么可怕的计策。”

“在你的心里，我就是这样一个卑鄙的小人吗？一个忘记国家，背弃国家的小人吗？除了这些，再没有别的了吗？”

看着面前的东方，满眼的血丝，身上也有血色的痕迹，颈项间一道黑色的血痂在白色的衣襟下，触目惊心。

心好痛，东方朔，我应该恨你的，可，为什么我的心，会这么痛，卫紫馥，坚强一点。用力的吸了口气，想要把所有的伤心，所有的眼泪都退回到心底。

“是。是的。东方朔，我看错你了。”握紧的拳头，指甲嵌入皮肉，身体的疼痛比心里的痛要轻松千倍。

“卫姑娘，你错了……”

“卫青，算了。”一直沉默的卫青忽然出声，却被东方打断，“这样也好。皇上，东方朔告辞。”他说完绝然转身而出。

心，陡然停了跳动，忽然想到，这样的一别，也许就是生死之别。用尽最后一丝力气，推开刘彻，踉跄的追出军帐，发疯的追着东方朔的马匹。

初秋的草原，深绿色的草微微泛黄，一阵风吹过，夹杂在齐腰深的草色里的白色蒲公英便洋洋洒洒，漫天飞舞。淡蓝的天际，布满了那似雪的扬絮。

我在这样的草地里奔跑着，黑色的发梢被风送起又落下，那纷飞的白色蒲公英迷了我的双眼，“东方朔，为什么一定要走，为什么一定要走。”跑得累了，瘫倒在草地里，还要嘶声呐喊。那渐渐远去的白色

身影忽然调转马头，渐渐走近，走到我身旁，停住，低低的说了一声，“因为，我有要守护的人。”

泪迷了眼，望着那一人一马，渐渐消失在一片白色的迷茫中。只是，那瘫倒在草丛中的女子，没有听到那马上的人低声叹息，“只是，紫馥，知道吗，我有我的责任，我的承诺。还有，紫馥，那个人能给你幸福。而我，做不到。”

第九十二章

夜风有些冷，独自站在汉军营地不远处的一个小土坡上，看着天上零落的星星在闪，心里的落寞在这静谧的微凉里蔓延。

有想要守护的人，那个人，在匈奴草原，不在这里。那个人不是我，不是这个伏在草色深处哭泣的我。

一件披风悄然滑落我的肩膀，回过头，看到卫青坚硬若铁的脸庞。

“谢谢，卫大哥。”之后，便是一阵尴尬的沉默，有很多话想要说，只是，此时，却一句也说不出。

过了良久，我才挤出一句，“卫大哥，行军所需的水，都补给上没有问题吧。”

“嗯。”

“对付匈奴军队，有计策了吗？”

“嗯。”

“皇上，怎么会在此地？”

卫青顿了顿，才说到，“为了你，这场战争，也是为了你。”

头蒙了一下，尴尬的笑了一下，“卫大哥什么时候也会开玩笑了。”这样的举动，我要不起，这样的债，我也还不起。

“即使皇上没有下令，卫青也会请命出战的。”

“不要说了，不要听。”捂住耳朵，想要跑开，却被他一把拽住。

“卫紫馥，不要再逃避了，就在今夜，就在这里，做一个选择吧。把你心里最想说的话说出来。不管你的选择，你的卫大哥，一定会站在你这一边。”

“卫大哥。”无助的望着他，泪又放肆的涌出，“卫大哥，我的心，好痛。”依在他的肩头，泪水濡湿了他墨色的衣衫。

“哭吧，我的紫馥。”他的手轻轻抚着我的头发，只是说着，“哭吧。”

“我好恨东方，以前那个和我斗嘴，和我赌气的他去哪里了，他为什么要变，变得我一点都不认识了。好恨，好恨。”

“他说，他有要守护的人，而我，不是。我不是。”

“那么，紫馥，你的心，是向着东方的了吗？你的选择是，东方，是吗？”

“不。”猛然直起身，“我怎么会选择一个背弃民族的叛徒。不会，永远都不会。”

“他有他的责任，他的承诺，卫紫馥，你试过平心静气的和东方交谈过吗，有关心过他的内心吗，他的苦衷，你了解过吗？”

呆呆的定住，夜风撩起墨色的衣袍，一颗流星从头顶掠过。

我从未曾探寻过东方的内心，是的，从未。我对他，只是冷漠，或是怒意，其他的，我好像真的都没有做过。

“紫馥，知道东方为什么要改名成傅梓斯吗？倒过来念念吧。”

傅梓斯，傅梓斯。

斯梓傅，

思紫馥，

思紫馥。

东方，对不起，东方，对不起。

无力的跪倒在地上，头顶，夜游的鹰飞过，留下一声凄厉的鸣叫。

东方，我回来了，因为你，所以我回来了。不管前路如何，今后的我，只会向着有你的方向奔跑。

浓的化不开的夜里，一个依在马背上狂奔的女子，正在灿烂的微笑。

“你的黑风交还给你。”卫青将缰绳讲给我，“让它带你去你想去的地方吧。”

“皇上那里，我会给一个交代。”

“还有，最后叫我一声卫大哥。”

卫大哥，我的卫大哥，谢谢你。

“还记得东方的承诺吗，对拉尔丹的承诺，断指之誓。”

“知道皇上拜托东方的事吗，保护南宫公主，救出南宫公主，皇上的姐姐。”

“知道东方为了救你，答应伊稚邪的那个要求吗，那个无论伊稚邪使用任何手段东方都没有答应的那个要求。”

“知道东方为什么要娶刘琳吗，因为她和你一样执着，他不忍伤害这样一个女子，因为，她有一双和你一样的眼睛，因为她笑起来，右边脸颊上，有一个和你一样的酒窝。”

“还有，你来之前，我已经知道水源的事情了。东方，已经传信给我了，多年来，我们一直用飞鸽传信。每一次危难之际，他都会出现在你的身边。”

“知道吗，东方只是想要匈奴人在水源里放下他自制的药丸，这种药丸会让人有出现瘟疫的症状，不会有生命危险，东方只是想让我们知难而返，因为，他不想任何一方有死伤。”

“在他的眼里，不管是汉人还是匈奴人，都是一样珍贵的生命。”

浓的化不开的夜里，一个依在马背上狂奔的女子，正在灿烂的微笑，只是那扬起酒窝的脸颊上，一道泪，在流淌。

东方，我回来了。

东方，以后的我，再也不会离开你了，你在哪里，我就在哪里，赶也赶不走，撵也撵不走。

番外　东方朔一

我，是东方朔。

曾经的我，只是一个狷狂的市井之人，终日饮酒，闲时写诗作曲，流连花丛，醉意人生。这样的人生，很自由，很随意。

一直以为，我就是这样一个人，不喜欢被束缚，不喜欢被羁绊，来到这个尘世是一个人，离开时，也是一个人，就这样懒散的过一生，不要有任何责任，这样的人生，我一直以为是我所要度过的。

可我不知道，因为一个人，我要背负如此多的责任。

可我不知道，因为一个人，我的心永远被一根线牵引，再也无法自由的飞翔。

这个人，叫做卫紫馥。

一个很普通很普通的清晨，我像往常一样踱着步子走到那家常待的酒肆，遇到了一个古怪的老头，他竟只凭一阙词，认定我的才华，我东方朔，就喜欢古怪的人。

只是他的眼睛，总是在不经意间闪烁着几分顽皮的光芒，这样的人，让我有兴趣去探寻。

只是我没有想到，这样一个身负国家重责的老头，竟然是一个女子所扮。他醉倒在我身上，在聚烟楼的一间客房里，喃喃呓语，流着口水，眼角溢出一滴清泪。她的鼻息在我颈项温热的吹过，我就这样躺了一夜，看了她一夜，想了一夜，想着，这样一个女子，会有怎样的容貌，怎样的际遇。

如果那时的我，没有那么浓厚的好奇心，没有去想要探寻这样一个人，那我的人生，应该还是会照着既定的模式进行吧。

我不知道，她的出现，是我人生的幸抑或是不幸。

之后的日子是在和她的笑骂中度过的，她总是表现的很快乐，可，我是东方朔，我总是可以在她伪装的面具下，找到她隐藏的细细的悲伤，这样的悲伤，是为谁。只是，日日想着点子逗弄她，看她跳脚叫嚣的样子，已经成了我的习惯。

“换上女装给我看看。我想看你带着面具穿女装的样子。”在刘彻大婚的时候，我找到了捉弄她的点子，看着她瞪大眼睛的样子，不禁微笑。而她竟也能换了红装从屏风后面大大咧咧走出来，还不忘翘起兰花指捋捋下巴上的胡子，“公子，小女子这厢有礼了。”

这样的女子，我东方朔还是头一次遇见，她，是不凡的，只是这样的她，也注定只属于一个不凡的男子。沉寂的心忽然有了第一次的跳动。

几声干脆的掌声扰了我忽然的思绪，“有意思，有意思。”

竹帘轻挑，刘彻一身火红的礼服映入眼中。

学舍外，风摇竹动，晃落串串细碎的声音，我孤然立在一片竹影下，静静的看着舍内的那两团火红的身影翩跹旋转，宽大的衣袂随风飞舞，四围葱翠的竹帘一齐轻摆，静谧的竹舍一片殷红在弥漫。

我忽然醒悟，她偶尔表露的那淡淡的忧伤，是为了这个男人，这个红衣如火的男人，浅然一笑，这样的女子，也只有他能相配了，足矣，足矣，勿需想太多，只需要这样，在她看不到的角落里，静静的旁观，看她的人生，看她的精彩，等到她落泪的时候，递给她一方绢帕，足矣，足矣。

浅然一笑，挥挥衣袖，洒脱的走开，身后，那一片殷红，在蔓延。

番外　东方朔二

我，是东方朔。

曾经的我，只是一个狷狂的市井之人，终日饮酒，闲时写诗作曲，流连花丛，醉意人生。这样的人生，很自由，很随意。

可，有一天，我的生命里，闯入了一个叫做卫紫馥的女子，从此，我的人生，便开始不同。我不知道，遇到她，是幸抑或是不幸。

对她，我一直以为是好奇，只是好奇而已，因为她的与众不同。只是，我不知道，在什么时候，这样的心情，在悄然改变。

她长得并不惊艳，比不上聚烟楼里我的那些红颜知己，可，她那双倔强的眉毛，她眼眸里折射出的纯净的光芒，她笑起来只会出现一个酒窝的脸颊，有着奇异的引力，让我的眼，忍不住停留。

她并不温柔，准确一点，她没有女子应该具有的一切素质。她刁蛮，只要有她想要的东西，会尽其卑劣的手段，达到目的，最后还要逼人承认，是我主动要送给她的；她倔强，男人都无法做到的事，比如射箭，比如骑马，她都会坚持学下去，虽然她会耍小伎俩，但，只需要我言语上的一点点刺激，她都会继续下去，虽然练习的时候，会嘟着嘴。

这样的女子，只能用古怪来形容，可我东方朔，就是喜欢古怪的人，因为我自己，也很奇怪。

对她，我一直以为是好奇，只是好奇而已，因为她的与众不同。只是，我不知道，在什么时候，这样的心情，在悄然改变。

也许，是在那个明净的月夜，在那面紫藤花墙下，看着握着酒壶的她，摇摇晃晃的旋转，绕着花墙，绕着秋千，绕着我，一面还不忘迷醉的吟着，“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

也许，也许。

只是我忽然明了，我的心，再也不自由了。

夜已经很深了，街市两边日里喧闹的店铺早已打佯，路上行人寥寥。她一路晃晃悠悠，嘴里嘟嘟囔囔，“要是我今天带着面具出来，看他田酚还争得过。”

今天的她，和往常一点都不一样，拉着我去聚烟楼斗酒，一杯接一杯，喝醉了，还要嚷着继续。我知道，她不开心，是为了刘彻的一句话，一句“你太让朕失望了。”

“皇上的一句失望，对你就这么大打击？”望着她，看到她惺忪混沌的醉眼里闪过的悲伤和涌动的泪光，只是这样的她马上用虚假的笑容伪装起来，她笑着，大声叫着，“让我踢一脚，就好了。”

卫紫馥，为什么总是要在我面前伪装呢，想哭就哭，想笑就笑，不是很好吗，在我面前，你不需要负责任，不需要有任何负担，我这里，永远都可以是你的避风港的，我的肩膀，只让你依靠。

“踢吧，丞相发令，属下自当遵从。” 在你面前，我永远只能微笑，在你面前，我永远是没心没肺，洒脱不羁的东方朔。她抬起脚，我知道她以为我会躲开，只是紫馥，我的心更痛。

“你干嘛呢？疼吗？你傻了？”

笑着，看她傻傻的着急，“疼吗，东方朔，你傻了。”

是啊，我傻了，我东方朔，傻乎乎的喜欢上了你这个迟钝的丫头，我是傻了。

“东方朔，说话啊，顶多我让你踢回一脚算了。”

她闭了眼，紧张的黜着眉，双手揪着衣角，风吹散了她的发脚，滑过她的额头。静静走近她，细细看她的眉眼，这是第二次，如此的靠近她，嗅着她温热的鼻息，有花的香味，紫馥，姹紫嫣红，馥郁芳香的紫馥。隔着稀薄的空气，抚上她倔强的眉，她紧闭的眼，她小巧的鼻梁。她的脸，只有一个人可以碰触吧。月华撒下，银色的光笼着她的脸，发出眩目的光，我是在梦里吧，我一个人的梦。轻轻撩拨她

额头散乱的发梢，却不小心碰到她冰凉的额头，她猛然睁开眼，然后，我的梦便醒了。

公主醒了，配角的梦就开结束。

我笑着，东方朔，这样傻的人，应该是你吗？你不是应该笑眼旁观这样一个俗世凡尘的吗，什么时候，你也被这红尘羁绊了你自由的心？

番外　东方朔三

我，是东方朔。

曾经的我，只是一个狷狂的市井之人，终日饮酒，闲时写诗作曲，流连花丛，醉意人生。这样的人生，很自由，很随意。

可，有一天，我的生命里，闯入了一个叫做卫紫馥的女子，从此，我的人生，便开始不同。

想象了很多次与她的离别，可离别真正到来的时候，我发现，心，还是会痛。她骑着马，向着杭州的家人飞奔，留下一句再也不见，就这样，绝尘而去，望着那渐渐隐去的背影，心，忽然抽空了。

以后的日子，平静的，有些让人窒息，看书，批公文，或是和刘彻纵横天下局势。闲暇时，吹着白玉萧，馥曲从细小的孔径中悠然溢出，只是听萧的人，此时不知身在何方。江浙瘟疫肆虐，不知她现下如何。

“先生这一曲，琳儿听了，好像看到漫山遍野的春花灿烂，鼻尖，也彷似有花香袭人。”侧过头，娉婷走来含笑的女子。

聚烟楼幽静的后院，淡淡的秋意在飘散。

刘琳，我的一个红颜知己，聪慧伶俐，这样一个女子，我知道，有着不寻常的背景，只是，没有兴趣去探究，除了她，其他女子，都扰不起我的好奇心。

喜欢和她聊曲论诗，因为她的眼和紫馥很像，因为她笑起来，脸颊上也有宛若紫馥的那个浅浅的酒窝。

东方朔，你真是无药可救了。

秋天的上林苑，落英纷飞，漫天的红叶，将淡蓝的天，染得分外凄美。

随着刘彻来到这里散心，已经第三次了，乏味，无趣。只是这次，因为一个叫做霍去病的少年，让我的心，略微有些起伏，这个少年，带着几分桀傲，带着几分倔强，这个少年，会在将来的沙场上建一番功绩的。看了看刘彻满意的眼神，我想他的心思应该与我相同。只是他的眼神，他的背影，他说话时的语气，让我想起一个人，一个我日夜想念的人。

东方朔，你，真是无药可救了。

夜，被众人斗酒的喧哗和眩目的篝火扰乱，上林苑的空气里，弥漫着炭烤的香味。在这样一个夜里，一个身着绿衣轻纱的女子，用她似梵音般的歌喉洗涤着喧嚣的气氛。

一曲终了，这名女子被刘彻叫住，她回眸凝望，轻轻幽幽的行了礼。

“叫什么名啊？”

“奴婢卫子夫见过陛下。”

我心头一颤，卫子夫，卫紫馥，这个尘世，还真是弄人。我看到，一旁的刘彻，在听到这三个字以后，身子，也微微一颤，那双平日用威严伪装的眼，也隐隐透出几分迷离，我知道，他，和我在想着同一个人。

只是我偶然，看到了霍去病，就在刘彻抱起那名女子时，他眼中的落寞和哀伤，是那么的熟悉。

卫紫馥，这次你回来，我不会轻易让你离开，我会一直在你身边，一直保护你，直到，你不再需要我的庇护。

“东方朔，你喜欢过人吗？”

夸张的笑着，拍着她的头，“我是东方朔呃，只有人喜欢我，我呢，再慢慢挑。”

“东方朔，你的心，会疼吗？”

看着她泛着泪的双眼，猛然叩她的额头，“我是东方朔，怎么可能会心痛。”

一个又一个夜里，这个迟钝的女人，总是依在我的肩头，问着一个又一个愚蠢的问题，就这样，呢喃着，流着泪，濡湿了肩头，再迷

离的睡去，只剩下我，独自在昏黄的桐油灯盏下，看她眼角忽明忽暗的泪光。

卫紫馥，你问我喜欢过人吗，我告诉你，我喜欢的人，是你，你问我心疼过吗，我告诉你，我的心，一直都痛，因为，你。

灯火在沉寂的夜里，静静闪动，肩头的女子，正在她的梦里，为另一个男人哭泣。只是，为何，在你为别人流泪时，却要我看到你的美丽。

约定之二　未央赋　东方朔　番外四

我，是东方朔。

曾经的我，只是一个狷狂的市井之人，终日饮酒，闲时写诗作曲，流连花丛，醉意人生。这样的人生，很自由，很随意。

可，有一天，我的生命里，闯入了一个叫做卫紫馥的女子，从此，我的人生，便开始不同。

这个女子，总是喜欢做些让人哭笑不得的事，然后，残局由我来收拾。

比如，她会抱走小贩所有的糖葫芦，然后扬长而去，丢下我替他付账。

比如，她胡乱的替人强出头，然后让我一个文弱书生独自面对十几个彪形大汉。

等到我气急败坏的赶回家时，她会笑着翘着二郎腿在回廊等我，还不忘说一句，“你说过的，你会保护我。”

还比如，她会频繁的和陈皇后会面，直到被意图不轨的人以扰乱宫闱的名义抓捕，她，还不知道，这个世界，有多险恶。而我，能够保护她多少次，能够在她身边待多久?

独自倚在回廊坐下，仰头望去，天很蓝，云很淡，太阳，有点刺眼。闭了眼，静静的呼吸，东方朔，对她最好的方式，是把她送还给那个可以保护她一辈子的男人身边。

睁开眼，轻轻叹息，而后，缓步向汉宫走去，直到走到宣室那扇墨色的大门前，犹疑着，最终艰难的迈了进去。

“皇上，霍去病，杀不得。”

“为何？”

“他，”张开口，却知道，只这一句，便再也回不了头，卫紫馥这个女子，会离我，越来越远，“她是紫馥。”

我看到刘彻手中握着的竹简应声而落，眼中由错愕转为惊喜，脸颊显出平日难得一见的微笑，我以为，我做了一件最正确的事，卫紫馥，应该可以得到幸福了吧，而我，应该是功成身退的时候了。

“朕，不会再让她离开。”

我笑笑，这样，很好。

漫无目的的走到聚烟楼，躲在那幽静的后院里，吹着温热的白玉萧，一遍，一遍，姹紫嫣红，馥郁芳香。

“先生，你今日怎么了？”

“没什么，只是马上就要离开了，有些感伤。”

刘琳，这个不简单的女子，隐匿在聚烟楼，却成了我落寞时唯一的听众。我日日在那个迟钝的女子面前演戏，安慰她，保护她，只是，我也会累，我的心，也会痛，我也需要有人安慰，有人倾诉，我也是凡人。

“先生若是要离开，带小女子一起离开吧。”

我诧异的抬头，看到她眼中的坚定，像极了紫馥，“你留在这里，不是有你特别的目的吗，你就这样离开？”

刘琳淡淡一笑，“不管先生你知道琳儿多少事，只需要记住一点，为了你，琳儿可以抛却一切，不管这样做，有怎样的后果，琳儿都愿意承受。先生只要不赶我走，就可以了。”

淡然一笑，只是一杯接一杯，又是一场醉。

晃晃悠悠的回到家中，卫紫馥竟然在等我，她不是和皇上去湖心亭小酌了吗?

“东方朔，你明明知道我今天回来，你不但不等我，还跑出去喝酒。你太过份了。”

靠在软垫上，看着她，这个女人，还是一样的蛮横，一样的不讲理，只是你知道吗，我只是凡人，我也会累，也会心痛。我以为我心胸宽广，我以为我可以看着你为别的男人哭，为别的男人笑，为别的

男人痴。我以为只要你在我身边，让我能够保护你，让我能够看到你，就可以了。只是东方朔，你没有你想象的伟大，你也会不满足。

“紫馥，我为什么要等你呢？为什么每次都要我等你呢？我真的不喜欢等人。你知道吗，等一个人回来，等一颗心回来，很累。我不快乐，我真的希望从来没有遇见过你。”

“你和皇上说了什么，为什么他今天怪怪的。”

她拿着帕子，轻轻擦我嘴角的茶渍，卫紫馥，可以一辈子这样对我吗，就这样，一辈子。只是我的对手是当今的天子，而我，只是个自负又不喜欢束缚的狷狂之徒。

“我能说什么。我只是一个沉迷于诗书酒色的书呆子，他是皇上，我能说什么，我能做什么。”

“东方朔。”她提了音调，“你到底怎么回事。一个怪怪的，两个还是怪怪的。你到底怎么回事。”

伸手将她带入怀中，紧紧圈住她，“因为我喜欢你。因为，你在我心里。紫馥，因为我好像又要离你很远了。”

她静静的呆在我怀里，一动不动，是我吓到她了吧，这样乖的她，还是第一次。伸手轻轻揭开她的面具，低头看到她长长的睫毛闪着眩惑的光，脑中一片迷茫，或许是喝了太多的酒，竟然痴迷的吻向她的唇，却被她一把推开

她尴尬的笑着，“你在开玩笑是吧，以后不要再开这种玩笑了。不好笑。”

吸了口气，微凉的空气让我晕眩的头脑有些微的清醒，“原来，我在你眼中，只是好笑而已。”

缓缓起身，“夜了，早点睡吧。”

走到院落中，一滴夜露，坠落灼热的颈项。

别了，卫紫馥。

番外　东方朔五

我，是东方朔。

曾经的我，只是一个狷狂的市井之人，终日饮酒，闲时写诗作曲，流连花丛，醉意人生。这样的人生，很自由，很随意。

可，有一天，我的生命里，闯入了一个叫做卫紫馥的女子，从此，我的人生，便开始不同。

一人一马，从此浪迹天涯。

“先生，请让我跟着你，好吗？”

无奈的回过头，她又跟来了。从长安城一路往北，多少次甩开她，她又多少次跟上。衣衫褴褛的她，立在风中，鞋子早已因为日夜的赶路而磨破，露出打了血泡的足趾。风沙污了她如玉的脸，只留下那双倔强的眼，让我想起梦中的那双眼睛。

“先生，琳儿的前半生一直活在错误里，但是，选择跟着先生流浪，是我最正确的选择，先生，让我跟着你，天涯海角，可以吗？”

叹了口气，伸出手将她拉于马上，跟着，就跟着吧。风沙很大，细小的沙砾打在脸上，有些疼。

汉匈边陲的小镇，遇到了一个匈奴人，和我一样的洒脱不羁，一样的不拘小节，和我一样，有一个魂牵梦萦的女子。和他喝了一天的酒，两个人都醉了，分别时，他送了一幅画给我，画中的女子，含笑而立，苏莫尼，君臣单于的女儿，伊稚邪的妹妹。我送给他的那幅画里，我的紫馥，一身浅绿色长裙翩跹而舞。

这样的场景，无数次出现在我的梦中，夜里，星光灿烂，紫馥笑靥如花，“东方朔，给你跳段舞吧。”掏出白玉萧，轻吹馥曲，然后，是一夜的好梦。

只是那时的我，并不知道，这一对男女，拉尔丹，苏莫尼，会让我负上一生的责任和歉疚。

“东方兄，皇上已随军前往会稽，望兄相助。

另紫馥亦从。

卫青字

珍重”

将信鸽放飞，手中的字条展开又卷拢，展开，又卷拢。去，还是不去。东方朔，什么时候，你变得如此迂腐。可最终，我依然在一个露色深重的夜里来到了这个粘腻的南方小城。

会稽这场战役，只有用计谋，才能取胜，敌我悬殊，太大了。我想拉尔丹会谅解我，我想把苏莫尔带离草原应该很容易。只是我想的

太简单了。我看轻了他们之间的感情，也看轻了他们对于草原的感情。对于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应该是我最大的弱点吧。

不管如何，既然紫馥选择了战场，选择了在刘彻身边战斗，我就应该让它赢，无论手段如何。而且，紫馥，要学的，也太多了，她，现在，还不能适应战场，她太善良，太简单了。

夏天的夜，透明如水，靠在一棵大树旁，闭着眼，很累，却不敢睡去，一直留意着一旁的紫馥，担心她偷跑。此时的她，躺在被露水濡湿的草地上，仰面看微凉的夜色。远处隐约传来时断时续的厮杀声和战鼓声。时而有几声凄厉的马匹的嘶叫划破这夜的长空。天边，有火光掩映，象要把夜空吞噬。我们，已经在这片浓密的树林里呆了三天三夜了。过了今夜，战争就应该胜负已分了吧。那个时候，紫馥，应该就安全了。

看到她悄悄起身，无奈的叹了口气，“又想偷跑。”

她回头瞪了我一眼，一声不响的重又躺下，愤然的揪着身边的杂草。

“明天我们就可以回去了。”

“还不肯原谅我吗？”

“再也不会原谅你，恨你，讨厌你，不想看到你。”这是她这三天来第一次和我说话，却如此的绝决，凄然一笑，缓缓起身，走到原处坐下，靠着树闭了眼。她，不会原谅我了吗，永远不会再和我说话了吗？罢了，罢了，原谅如何，不原谅又如何，这场战役过去，她继续跟着刘彻走她的路，而我，继续我的流浪。

天边那团火，愈烧愈旺。

“你骑马吧。”跟着她默默走了一个早上，一直看着她的背影，她挺直的脊梁。东方朔，不是战事结束你就离开的吗？那你还这么没有尊严的跟在她身后干什么。一切到此为止，一切到此为止。停了步子，站在原地，静静的看着她大步走远。

一尾落叶缓缓飘过，落在潮湿的地面，太阳细细碎碎的透过浓密的绿叶，撒在这片静谧的树林里。

那么，紫馥，到此为止吧。猛然翻身上马，一人一马从她身边擦过，用力握紧缰绳，目光呆滞的望着远方，不敢思想，不敢回头，只

是，加速往前奔去。

番外 东方朔六

我，是东方朔。

曾经的我，只是一个狷狂的市井之人，终日饮酒，闲时写诗作曲，流连花丛，醉意人生。这样的人生，很自由，很随意。

可，有一天，我的生命里，闯入了一个叫做卫紫馥的女子，从此，我的人生，便开始不同。

策马狂奔，风在耳边凄厉的叫着，几次勒住缰绳调转马头，往往复复，最终还是回到了会稽。才下马，便被刘彻召去。

“东方朔”

“草民在。”

“朕的皇姐南宫公主，你可曾听说？”

“南宫公主乃奇女子，东方朔敬仰已久。”

“既然你不喜欢朝廷的束缚，不愿在朝为官，朕便拜托你一件事。”

“臣愿倾尽所能为皇上效力。”

“朕的皇姐远嫁匈奴，我大汉军队出征匈奴是迟早的事，朕希望你到匈奴去，保我朕皇姐安全。东方朔，你能做到吗？”

“臣，谨遵圣谕。”

离开之前，还有一个人，是我必须去道歉的。绕过回廊，廊外绿树碧水，本是一片宁静的氛围，却被刺耳的器皿碎裂的声音扰乱。推开房门，散着发的拉尔丹猛的回转身，用嗜血的眼睛看着我，“你骗了我，我把你当作知几，你却骗了我。”

淡淡一笑，从地上捡起一把匕首，砍断了小指，“汉人有一个传说，人的小指，有一根血脉，通向心脏，如果两个相爱的人用指尖相碰，那么他们的爱就会随着这根血脉，流向心脏，他们便可以生生世世都在一起。现在我把它给你，你失去的，我也愿意放弃，或者说，就算我不放弃，我也不曾拥有。我会去草原，去把你的苏莫尼带回来给你。只是，希望你能够原谅那个假扮苏莫尼的女子，不要去忌恨她，一切的罪，一切的罚，我一个人承担，就可以了。”

手，竟然感觉不到痛，因为，心碎更痛。刘琳替我包扎着伤口，低低的说着，“先生，琳儿知道你心里有喜欢的人，只是琳儿希望，在以后的日子里，能够让先生一点一点快乐起来。”她低头轻轻吻了手上的伤口，一滴泪落在白色的纱布上，叹了口气。

右贤王部，水草丰腴，如果没有任何责任，这里倒是自在的很。很快，我取得了右贤王的信任，在他帐下担当谋臣，偶尔遇到病重的匈奴人，也会伸出援手。每日，一面与他虚与委蛇，一面寻找机会接近他的王妃，苏莫尼。只是她终日躲在帐内，极少外出。

一日，忽然苏莫尼的贴身丫头找到我，急急的说道，“傅先生，王妃病倒了。”

收拾了药箱，终于踏入了她的帐房，遣退了旁人，替她把了脉，只是一般的风寒，写了药方，然后对她说道，“王妃的病，是心病所致。”

她病怏怏的躺在榻上，虚弱的说，“ 先生怎知我有心病。”

“病因拉尔丹所起？”

话音刚落，虚弱的苏莫尼忽然奋力挣扎着坐起，嘶声叫着，“不要在我的面前提起拉尔丹三个字，他是草原的叛徒。”

“他是为了你。我是来带你走的，一有机会，我就带你走，把你带到他身边去，请相信我。”

她忽然笑了，笑的坚决，笑的凄美，她的眼里，再没有画中的那份纯净简单，“不用了。我苏莫尼，一生一世，不会离开草原，也一生一世，不会爱草原的叛徒。爱，远抵不过草原。我的身体，我的灵魂，都是属于草原的。没有他，是，我的心会痛，很痛。”她说着，将右臂的衣袖拉起，上面布满了狰狞的一道一道的伤口，“心痛的时候，我就在臂膀上划一道，然后就不会痛了。但是，如果让我离开草原，我只能结束生命。”

呆滞的看着她臂膀上的伤口，心里是震惊，是感叹，这样一个柔弱的女子，也有一颗坚强的心，是我错了，我看淡了别人的感情，我以为智谋可以解决一切，可偏偏在感情面前，它一文不值。那么，拉尔丹，我想，我是做不到对你的承诺了，我所能做的，只有保护这样一个女子，让她能够平静的生活。忽然觉得，心很重，肩很沉，我最

不喜欢的是责任，可到头来，一个一个的责任，一个一个的承诺，让我透不过气。我最讨厌感情，因为在它面前，我永远迷糊永远无力，可，我的心里，被错杂的感情迁袢缠绕，只是罪魁祸首，逍遥在遥远的长安。摇摇头，笑着离开。

日子平静的一点一点游走着，每日只是躺在柔软的草地上静静的看着天，苏莫尼因为有刘琳做伴，病情慢慢有了起色，两人在不远处轻声耳语。

这样的安静，被忽然闯入的几个商贾模样的汉人扰乱。

番外　东方朔七

我，是东方朔。

曾经的我，只是一个狷狂的市井之人，终日饮酒，闲时写诗作曲，流连花丛，醉意人生。这样的人生，很自由，很随意。

可，有一天，我的生命里，闯入了一个叫做卫紫馥的女子，从此，我的人生，便开始不同。

在右贤王部族安静的生活，终于被忽然闯入的一群商贾模样的汉人结束了。

这些商人来到这里贩卖汉朝的丝绸和器皿，吸引了匈奴的男男女女，当然也包括刘琳。只是当她回来的时候，面上的表情满是焦躁和不安，尽管她已经掩饰的很好了。

“先生，琳儿要回长安去了。”

放下书卷，静静的看着她，微微一笑，“琳儿终于厌烦我这个书呆子，要回去了？”

“只是因为琳儿双亲的忌日就在一个月以后。琳儿只是想回去上炷清香。以后，先生怎么赶，怎么骂，琳儿都不会离开先生半步。”

她的眼，竟也噙着泪，在摇曳的灯火里，静静的闪耀着，我，值得吗，值得吗。只是这一瞬间，我想，我已经决定了。

人，在帐外，夜很静，风很软，隐约可以闻到青草的味道，一片白色的帐篷已经在这醉人的夜色里沉沉的睡去。

“你们还不肯放过我？”

“时局动荡，要不是正是用人之际，王上也不会让我们千里迢迢来到这里。”

“求求你们，我只是想要想要过些普通百姓的日子，我什么都不要，什么都不求，都不可以吗？”

“不可以，马上，回去，回到长安去。”

“如果我不回去呢？死？　我一点也不怕，　我刘琳，命很贱，真的很贱，　我自己都轻视这样一个我，命，你们要就拿去，这样的我，这一样的人生，再也不想再过一次，再也不要了”。

“你，好像不是孤身一人吧？不止是你，他的命，也没有。”

沉默，死一样的沉默，帐外的人，长叹一声，仰头望向满天灿烂闪耀的星光，风吹草动，一片簌簌。

“我，回去。”

“先生，琳儿，要回长安了。”

放下书卷，看着她，微笑着，“厌烦我了？”

看着她慌乱的摇头，心忽然有些痛，东方朔，还没有决定吗，早就该决定了，你还有伤害一个人到什么时候，你有什么资格。长安城里的那个梦，早就改醒了，还要继续那个梦吗，还要吗？你的肩上，压着多少责任，你知道吗，拉尔丹，苏莫尔，南宫公主，你还不愿醒来吗，你还要继续折磨其他的人吗，东方朔，你，有资格吗？

轻轻起身，走到她面前，拇指触到她眼角的那滴泪，温热而湿润，“我可以和你一起，去拜祭你的双亲吗，然后在他们的面前说，我会照顾他们的女儿一生一世，他们的女儿，美丽聪慧，他们的女儿，很珍贵。”

约定之二　未央赋　第九十三章

东方，我回来了，因为你，所以我回来了。不管前路如何，今后的我，只会向着有你的方向奔跑。

浓的化不开的夜里，一个依在马背上狂奔的女子，正在灿烂的微笑。

白色的帐房隐约可见的时候，天空只剩下最后一颗星在闪耀。巡逻的匈奴士兵听到马蹄声响，已从四面八方聚拢，我，只是微笑着，往前奔，直到，四围被冰冷的马刀笼罩。我看到格拉骑着战马，立在

人群的最后。四目相触，他只是无奈的对我一笑，挥了挥手，他身边的兵卫便翻身下马，将我从马背上拽下。

被五花大绑的我在一队匈奴士兵的推攘中，撞撞跌跌的往前行。手被绳子勒得辛辣的痛，头也一阵一阵的晕眩，四围的影像都是那么模糊，只是，前方那个白衣翻飞的身影，那么清晰，那个深刻，看到他，便开始傻笑，东方，我回来了，因为你，我，回来了。

“紫馥，你这么傻，你怎么这么傻。”整个人一下倒在他怀里，好温暖，好温暖，是阿，我真傻，这样的怀抱，我早就该不顾一切的扑进去，这样的怀抱里，有他的心跳，一下，又一下。

轻轻凑到他耳边，“东方，紫馥是天底下最傻最傻的人，不过，以后，这样傻傻的人，要赖定你一辈子，赶也赶不走，撵也撵不走。”

以后，如果还有以后。

“傅先生，你最好回到你的帐房去。”

耳边响起伊稚邪冰冷的声音，然后两个匈奴士兵便硬生生的将我从他怀中拽开。

“单于…..”

东方才要开口，便被伊稚邪打断，“来人，将傅先生带走。”

“谁敢动他！”一声威仪而冰冷的呵斥让这哄嚷的人群瞬间静下来，所有的人都回过头，匈奴王廷最尊贵的女子，大汉朝唯一一位远嫁塞外的公主，缓缓的走来，环佩声声，那是大汉朝长安最动听的声音。风轻轻的吹着她面上的薄纱，隐隐露出她白如玉的肌肤，岁月和风沙都不能抹去她的美丽。这样一个高贵的女人，终日隐在她的帐房里，大多数的匈奴人都没有见过这位传说中的女人，而今天，她就在众目睽睽之下，轻盈的走了过来。

“伊稚邪，你确定要杀了她？”

平日里凶残冷酷的伊稚邪，见到她，气焰竟黯淡下去，“是。菸芪，你最好也不要管这件事。”

“我，是军臣单于的妻子。”

“你　．．．．．．．＂伊稚邪一时气结，竟只是顿住，不住的喘气。

“你如果要杀她，就先结束我这毫无意义的生命吧。”

沉默，死一样的沉默，我闭了眼，等着生，等着死，嘴角扬着笑，身上还有东方的温暖，这样，就够了，就够了。

刀重重的掉在地上，是伊稚邪的刀。

“把人犯关起来，日夜看守，若有接近者，格杀勿论。”

睁开眼，看到东方温暖的目光，周围的一切都看不清，只是看到，他温暖的目光。

不知道过了多久，忽然有一天夜里，格拉出现在牢笼外。

“大单于要提审人犯。”

守卫疑惑的看着他，丝毫没有要开锁的意思。

“大单于要提审人犯。”格拉提了音调，又重复了一遍。

＂大单于要提审人犯！＂格拉拔出手中的马刀，一刀砍在牢笼的木栏杆上。从怀中掏出伊稚邪的令牌。

守卫的手抖了一下，哆嗦的从腰间掏出锁匙，颤抖着开了门。

格拉一把将我拽起来，拖着就往外走，越走越快，两三个困倦的守夜的兵士看了，只是疑惑的起了身，向他们尊贵的将军行军礼，格拉只是掏出令牌，向他们示意。我被他拽着，踉跄的走着，疑惑的看着他，真的是伊稚邪要审问我吗？还有什么可以审问的。只是在困顿中，我们已经消失在一片夜的黑暗里。

一双温暖的手替代格拉的手，将我拥入怀中。是东方，是我的东方。

“能帮的，就只有这些了。你们，快走吧。”这是格拉的最后一句话，说完，头也不回的转身离开。

“格拉，”

黑暗里那个高大的身影缓缓顿了脚步，“格拉，值得吗？”私放重犯，这样的罪，值得吗?

他轻轻的摆摆手，慢慢的，一步一步，消失在夜的黑暗里。

“令牌是怎么弄到的？”跟着东方往红树林走，一边走，一边问。

“南宫公主。”

“其他人呢？就我们两个走？”我看看四周，没有刘琳，没有苏莫尼，也没有南宫公主。

“时间紧迫，不要再问了。马和水在前面的红树林，骑上它，跑的越远越好。天亮以后，卫青的大军就要到了。”

我瞬间停住脚步，反手握住他的手腕，“东方，你告诉我，你，现在，是在赶我走吗？是要我一个人走吗？离开你，一个人走吗？”

第九十四章

我瞬间停住脚步，反手握住他的手腕，定定的看着他的眼，“东方，你告诉我，你，现在，是在赶我走吗？是要我一个人走吗？离开你，一个人走吗？”

他别过头，避开我的目光，只是说，“快走。”

“我说过，赖定你一辈子，赶也赶不走，撵也撵不走。”紧紧抱住他，害怕只要放松一点，他就会在我面前消失，“赶也赶不走，撵也撵不走。”

“可是紫馥，苏莫尼不肯走，她说草原是她的家，南宫公主也不肯走，她说，她已嫁入草原，草原已是她的家。可我，对拉尔丹有承诺，对汉朝的天子也有承诺，我，怎么能走。”

“刘琳，不是也没有走吗？为什么，又要残忍的赶我走呢？要我此生，孤孤单单的一个人，想着你，过完下半生吗？要这么残忍吗？你在哪里，我就在哪里，赶也赶不走，赶也赶不走。”

东方长长的叹了口气，反手也将我紧紧抱住，“那么，就让我们一起面对吧。”

十指紧扣，就这样静静的躺在草地上，湿湿的青草的气息缓缓沁入鼻息间，“紫馥，现在，是我最开心的时刻。”

“我也是，很开心，很，爱你。”

“再说一遍，喜欢听。”

“很开心，很，爱你。”

深色的夜空，慢慢变成淡蓝色，远方隆隆的马蹄声，渐渐的，将最后一抹醉人的夜色，撕碎。

“走吧，紫馥。”

“嗯，一起。”

薄薄的晨雾中，渐渐走来两个人，十指紧扣，伴着嘹亮的号角和隆隆的马蹄，往伊稚邪帐营走去。从睡梦中惊醒的匈奴士兵，开始狼狈的穿上战服，准备迎敌，早已无暇顾及我们的存在。现在，汉朝的铁蹄，才是他们最大的敌人。

营帐前，伊稚邪早已穿上一身黄金盔甲，骑在他的战马上，看到我们，只是对身边的贝察尔说了一声，“关起来。”

“我们只是要和公主在一起，护她周全。”

“让他们进来。”

南宫公主一脸肃然的立在不远处，冷冷的说道。

伊稚邪挥挥手，便带着他的骑士往战事的最前方冲去。两个守卫便把我们推进了公主的帐房。

帐房里，还有苏莫尼和刘琳。

“唉，都是一群痴呆之人。”这是，我听到的南宫公主的最后一句话。

白色的帐房里，五个人静静的坐着，帐房外，充斥着厮杀声和战马的悲鸣声。只是一道薄薄的幕帘，便分隔了两个世界。

只是，血色，渐渐将这道幕帘染成一片殷红。

忽然坐在东方对面的刘琳疯了般扑过来，一把将东方推开，等我们醒转的时候，她已倒在一片血泊中，一道利箭，划破薄薄的幕帘，从她的胸口直穿后背，只是，她的脸上，却绽放着美丽的笑。

东方跪倒在地，慌忙抱起她，“何苦，何苦。”

“先生，琳儿，命很贱，很贱，先生的命，才值得，才珍贵。先生不哭，为琳儿，不值得。”她柔弱的手吃力的举起，想要东方眼角的泪光，只是，才举到一半，便无力的垂下，血从指尖缓缓划落，一滴，又一滴。

我在东方身后，看不到他的脸，也不敢看，只是看到他不断颤抖的背。忽然觉得，和他拉近的距离，一下，又变远了。因为那一箭，因为，那一滴一滴往下坠的殷红的血。

帐帘猛然被掀开，拉尔丹满身是血的冲了进来，一把拽住苏莫尼，“快走，汉军要胜了，大单于疯了，他要你们死，全部。”

“我不会走的。”苏莫尼淡淡的答道，依旧静静的坐着，一动也不动。

只是瞬间，仿佛有千万只箭矢，穿过帐房，射进来。我一把将东方扑倒在地，肩头，腿，应该是中箭了，一阵一阵的痛，我只是伏在东方的身上，静静的听耳际呼啸而过的箭矢之声。抬眼望去，南宫公主依旧雍容的坐着，面上带着微笑，雪白的衣衫，一朵一朵血色的花在绽放。拉尔丹和苏莫尼，终于，在他们生命的最后一刻，相拥在一起，紧紧的，拥在一起。所有人的脸上，都带着灿烂的微笑。那是我最后一眼看到的影像，耳际，是胜利的欢呼声。

后记

冬日，暮霭重重，长安城的街市里人潮涌动，过了今夜，新的一年又要到了。

一个一身绿色的女子，咬着糖葫芦，在拥挤的人群里左插右窜，一边嚷着，“等等我，呆子。”

一个一身雪白衣衫的男子，漠然的往前走着。

“呆子，你还要逃避多久，还要躲多久？”

身后的女子，不依不饶，一步不离的跟着。

“呆子，你再不转身，我就要消失了，消失得无影无踪，你再也找不到，让你后悔一辈子。”

身后的她，跟了我多久，已记不清了，一年，两年，还是三年？逃够了吗，躲够了吗，心中的歉疚，还有多少。只是，当身后忽然没有她扰人的声音时，我的人生，忽然变的像地狱一样安静。猛然回过身，才微微松了口气，她，依然站在那里，咬着糖葫芦，傻傻的笑着，赶也赶不走，撵也撵不走。

夜色不知何时悄然降临，她就在我面前，傻傻的笑着，两旁，是拥挤的人潮，熙熙攘攘，热热闹闹，只有我们两个，四目相对，静静的立着，在人潮中，静静的立着。

“东方，看天，星子出来了。”

抬起头，群星璀璨，新年的烟火也在瞬间，燃放起来，天空，如同白昼般闪耀动人。面前的她，一身绿色的裙摆，就在这熙攘的人群

中，轻轻旋转，宽大的袖裾随着裙摆轻舞，银色的丝带和乌黑的长发也一起跳动着。

“东方，有一个女子为你跳舞了，穿着绿色的衣衫，在璀璨的星光下，为你而舞。”

白衣男子淡漠的脸上，渐渐漾起一丝微笑，慢慢，整个脸庞，都被微笑所占满，没有负担的微笑，释然的微笑，活着，轻松的活着，为了这个女子，要微笑。

远远的城楼上，一个男子凌然的立着，他，威仪摄人，他拥有大汉的天下，他仰头，看到同样的一片天和宝石般闪耀的星光，他俯视着巍峨的城楼下的子民，那些欢快的看着新年烟火的子民，在他的脚下，他是他们的天子。他俯视着他的子民，熙攘的人群里，一对恋人正紧紧的拥在一起，不知道他满是威严的双眼有没有看到。他，只是默默的俯视着他的一切，他的子民，他的天下。

他的身后，一个一身盔甲的男子，直直的挺立着，刀刻般的脸上，满是沧桑。他的眼中，一片迷茫，他，在看什么，他，在想什么，是那风中的竹林还是那，一望无际的草原。

远方，有烟火在绽放，一朵，又一朵。

远方，有人在笑，灿烂的笑。

全文完

昔我往矣（上）

作者：绯俏

一

奕肃端详此刻正躺在床上熟睡的人儿，酣态实足好笑。好好的薄衾盖着已被她掀开多次，睡梦中硬生生地推开他给她执被的手，双臂露在外头。真是个不安份的丫头。他起身走到屋外，站在庭院里，忽然低低声："出来吧！"

肃静的夜还是被这声打破了安宁，一个黑影轻跃过墙头，一眨眼就立在奕肃身后，恭敬地作了个揖。

"杨尚？"

那人在他背后点点头。

奕肃转过头来，朝他问道"什么事？"

被称为杨尚的人走上前俯在奕肃耳中说了些什么，话毕，他退后几许。

"我知道了，你先回去吧"奕肃转身欲要进屋子，瞟见他欲言又止的神色："还有什么事？"

"公子，您身边的那女子，似乎有些……？"

"你们已经查了？"奕肃复转身，半阖着眼看向他

杨尚身形一颤，他知道这句平静的话背后审问的意味，忙向前半跪了一步："二王爷说最近京城不太平，鱼龙混珠来了很多人，所以-----"

"所以你们就擅作主张，调查她了？"奕肃的声音依旧平静，但久在他身边的人都听得出这弦外之音。

"属下不敢，属下只是担心"

"好了，既然都调查了，还是说说来历吧"

"是"他望了一眼里屋。苏离看得明白："但说无妨"

"这位姑娘查不出是哪里人，也没有过往经历，有些像凭空出现的"

奕肃心想，寺玉说她是来自很远的地方。

"属下担心---她是太----"

奕肃一拂袖：“我有分寸”

寒弦立刻噤声

“你先去回话吧！”

“是”他正要走。

奕肃忽然又阻道：“算了，我也要回去，明日你便和我一道启程！”

“是”杨尚应着，然后退了下去。

知道杨尚已走远了。方才轻叹一口气。寺玉，你究竟从哪里来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你不要身在是非之中.

天已大亮，我睁开眼方醒，感觉到头疼得要命。该死的，嘴里嘀咕着：头真疼，怎么喝醉了呢？想自己以前是滴酒不沾。昨晚是一饮而尽，而且还是……算是现代的白酒吗?

起身后才觉得身上有些酸疼，从没听说醉酒醒来后会全身酸痛啊？？？多半是这几日赶路赶多了，没这么好好睡上一觉，其实是从自己开始上小学，中学时都是朝五晚十二的，大学才是悠闲的一段时日，整天懒在宿舍里，看书上网，唉，那样闲的日子是一去不复返了。工作后更是悲惨，朝五晚九不说，还要与人勾心斗角，交际周旋，真是身心疲惫。那样努力地生活，忽然就消失了，莫名其妙来到这个世界，怎么是一个惨字了得，也不是人生地不熟五个字可概全的，完全迥异的生活方式，生活水平，彻底不同的社会环境，当我领悟到这一点，心下真是凄凉。

正神游太虚,忽然嗅到一丝淡淡的有些熟悉的味道.一抬眼,正迎上奕肃的目光.毫无警惕下,愣给吓了一下.

“你醒了?”

“哎,你们这些人怎么都像鬼魅一样,来无影去无踪的”一边下床,轻嗔道: “大清早的飘到屋里头扰人清梦!”

“午时了,不早了!”奕肃语气淡淡地说.

“嗯？……”我这才发现,窗外确实是日过当午.伸了个懒腰,舒适多了才冲着他讪笑: “已经睡了这么久了?睡得骨头都要酸了

“不胜酒力还一饮而尽”

“那那，我以为是茶”

“喝些醒酒的茶吧，头痛吗？”

“嗯，你不说便罢了，一说我还真觉得，太阳穴这隐隐地痛呢”我一边双指揉摁太阳穴处，方才发现苏离手里正捧着一杯茶，于是从床上下来，走上前接下茶，一边嘻嘻笑道：“还真日上午头了，过着真是猪一般的生活！”话刚落下，奕肃眼色一历，猛地抓住我的手腕，不觉间暗暗使上劲。

这突变着实让我愣了愣，半晌才叫出声：“痛—”迎上他的眼睛，阴晴不定的神色，有些怕人。

“你究竟是什么人？”

“我，我是什么人与你有什么关系，快放手，你弄痛我了！”这真是莫名其妙，好端端又犯什么病了，翻脸比翻书还快，手腕上一阵骤痛，又疼又恼，手却抽不回来，只好愤愤地瞪着他。

奕肃回复常色，手上力道也稍稍轻了：“你果然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那地方偏远到你都这不知道本朝的忌讳吗？日后不要再提那个字”

“你是说-----？”话未出就被他伸出的食指堵上，我忽地明白了，因为当今皇上正是姓朱。所以明朝时与“朱”谐音的字都不可说，这个年代猪被称为“豕“，思及此，我慌忙把那个“猪”字狠狠地咽了回去，随即点头应允。

奕肃定定地看着我，终于放下手，随即把茶递上前：“喝了吧，凉了会有苦味”

我不接茶，只顾揉揉自己的手腕，心里还是有些气恼，这个封建制度下的规则在我看来实在有些可笑，不过入乡随俗了，总不至于我要教育眼前这个明朝的人什么是民主，什么是言论自由吧。

“怎么了？”

我恍过神来，接了茶。现在头脑里确实一片混乱。自从到这里，我还未认真思索过自己何去何从，我与这个世界的规则绝对是相斥的，而且我在明那些规则在暗，说不上什么时候我就踩地雷，因为什么言语，行为上的差池触犯了这里的法律，然后凄凉地死在几百年前的大明朝。越是身份高贵，权高位重者，在众目睽睽下，更不得安

生。若是市井百姓，远离权贵是非，才可以活得自由舒坦些。思及此，方正色对身边这锦衣玉袍的碧人说道：

“我不知道你是什么人，也不想知道。只是看你的衣着装扮，断不是寻常人家，我想你是富家子弟或官宦人家，如若言谈之处有何得罪之处，还望你提点，我是没什么见识的人，有些礼数法制什么的都不太懂。”

“我知道，你不是中原人，很多事不清楚，不知者不怪”他眼中掠过一丝诧意。

我自小便是个懒散的人，生活也是随性，可以说不思进取，只贪得半世清闲。在那个世界如此，如今换了个环境，也是这样的打算。我是个平庸的人，没有太多的想法，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钟。碰上这样的际遇，来不及感慨，只等着什么时候，因着什么缘由，我又回到原来的世界。所以，在这在里，我是想赏花望月，游遍江南，悠闲度日。对于这里的一人一物，只当作是看戏，却不要入戏。这便是我收起玩耍的性子郑重其事对奕肃说话的缘因。

“寺玉，你今后有何打算？”

“我想去应天！”我又恢复往常的样子笑着对奕肃说，早就想去南京—十二朝古都一游了。

“我也正要去应天”

我一听，赶紧拒绝：“你不会想和我一起吗？不用不用，我一个人挺自在的”

奕肃不理睬我，转身便要走出房门，抛下一句话：“收拾好东西就上路”

这年代的男人啊，真是太自大了，我恨恨地想。心里嘀咕归嘀咕，我只在心底盘算，这一路有人照应未必不是好事，这样想想，又不禁喜形于色高高兴兴收拾行礼。

古时交通就是不发达，除了徒步也只有马车，这一走得十天半月方到，可怜我要在马车上颠簸数十日。走出客栈便看到奕肃已等在门外，身边也早有一马车备着。车旁立着一男子，二十出头，车夫的行头掩饰不了英气勃发的气质，想必是他的随从。

我走上前笑着学人家抱拳作了一揖说：“这位大哥，这段日子要麻烦你了”

他略略迟疑，脸上一丝窘色，也不作声，许是我太过礼貌？？唉，我是接受二十一世纪的人人平等的教育长大的，靠人邦忙，就该有礼貌的。

“你唤他杨尚便可”身后传来奕肃的声音。

“原来是杨大哥！”

“姑娘是公子的客人，称我为杨尚就行了”杨尚依旧低着头，恭恭敬敬地道。我一愣，自己身习男装，这么容易被看了出来吗，转而又想，既是贴身跟随的人，必然是他告之的。于是也省了那些礼数，直接他灿灿一笑

“杨尚，好，那你不要姑娘姑娘的，称我为寺玉便好！”说着不等他反驳，就要上车去。

奕肃在我身后看了杨尚一眼，示意他由我去。

行阶有些高，跳不上去，正想很难看地爬上去，一双手便伸过来，心下忍不住暗暗感概，这双手也生得好看，指若削葱根不外乎如此。想到自己的手，真是劳动人民的象征，粗糙黯淡，暗叹不平啊，于是越过他的手，继续爬上车。车内铺着柔软的皮毛，车帘窗帘内面也是全是些绣缦锦缎制的，中间摆放一圆木小桌，放着吃穿用行的细软。

三月江南，草长莺飞，杨柳岸晓风微寒。偶然掀开车帘， 也能瞥见长空一排雁正迎面北飞。或是路过江水，便看见一群野鸭戏水江上。真是春江水暖鸭先知。春暖花开，一路上景致倒不是错，姹紫嫣红。刚开始的兴头渐渐磨得稀薄，日日坐在马车里着实有些无聊，我开始习惯性地叹气，嚷着无聊。

“三十二次！”身边的人冷不丁冒出一句。

“什么”

“你已经叹了三十二声气”

我朝他翻个大白眼：“无聊啊！已经坐了几天马车了，日日坐在车上，除了睡觉就是睡觉，也没个人说话”说着又瞥他一眼，示意他便是我无聊的罪魁祸首，从上马车以来，说过的话不超过十句。

“此处到应天路途遥远，恐怕你还要无聊一阵”奕肃真是铁骨铮铮不怕死地依旧解释道。

我侧过身，面朝他问道：“难道这一路上没个什么小镇小城的，一路都是深郊野外吗？难道我们只能每夜住在马车里吗？”

“今天恐怕还得睡一晚，明日傍晚便可以投栈。”

“杨大哥，麻烦停一下车！！！！！”我掀开前帘朝杨尚说道。

“唷……”马儿停了下来，他返过头来。

“我坐车坐得骨头要碎了，今天就不赶路了吧！”奕肃点点头作同意状。

我一跃下车，身上有些酸累的感觉，于是不顾他惊讶的神色，自顾自地伸伸手，抬抬腿。长衫在身行动总是不太舒适，为了行走方便特意换了男装。此时夜色渐晚，又是一处渺无人烟的野郊。

奕肃立在车旁一直看着我“做体操”，被一个帅哥这么盯了许久，许在他眼里，此时我的样子实在是有些怪异。我纵是再厚颜也有些不好意思，一边讪笑一边说：“伸展一下四肢，松松筋骨，省得全身更酸疼”。

用过晚饭后，便随地坐下。晚饭是一些干粮，虽是随行食用的，却还是些精致的糕点。

初春夜里寒气袭人，于是找些干柴点燃，我和奕肃坐在篝火旁，身上渐渐暖和。依旧无话，我在一边添些干枝。忽然想到以前在十渡的篝火晚餐，Sue还坐在我的身边，我们一起抱怨生活多么艰辛，每日上班多么累，什么时候干脆去脆钓个金龟后老实嫁为人妻，坐在家里享清福。说归说，Sue那个崇尚爱情至上的女人怎么可能为了锦衣玉食放弃她所谓的最美好的感情。倒是我，说不定会干这种事情，不知道她现在如何？二十八岁的女人还不四处奔波，安定不下来。最后一次见她时，还嘻嘻笑着说她嫁作人妻时我要当伴娘，真是世事难料，有些人，一转身可能就是说再见。想到这里，心里很难受，家人朋友都在脑海中回放一遍，不知这一世还能否再见。

“寺玉！”

“嗯？”半晌才呆呆地回应一声，看向他，却也看不清楚他的样子。只因我的思絮迟迟拉不回来。

“火快被你扑灭了”

“啊？”我低头一看，不知觉间已添了许多枯枝，将火焰压了下去。于是停下手来。

“想些什么，痴痴呆呆的样子”奕肃一边拨弄着篝火。

我白了他一眼不作声，顺势想要仰面躺下。他忽然伸过手托住我的肩制止道：“夜里有些湿气，这样躺着会着凉”说完起身去马车拿出一袭轻裘铺在地上，才让我躺下。

明日必是一个大晴天，夜空中繁星点点，天空又高又远，久久地眺望，心都变得平静许多。

“在我们那有个很有智慧的老人曾经说过：这世界上只有两种东西是永恒的，一是我们内心的道德准则，另一个便是我们头顶上的这片星空”我望着天上的星星说道。

“你知道星星是什么吗？”

“什么”

“是另一个地方，有些星星上面只有石头，有些却也有一个世界，有像我们一样的人类”

奕肃不解地望着我，我知道他必是不明白我的话。我朝他一笑：“那是我们家乡的说法。我们那的人对什么都很好奇，对于自己不能了解的东西就会去探索。对于探索也无从得知的在大家的想象中逐渐成传说。其实也没有人去探究是真的还是假的，至少我们还没发现其星星上有像我们一样的人”

“这世界上我们所不知道的东西是很多的。人类其实是很渺小的，沧海一粟。人生在世过白驹过隙，逝者如斯，我们常常不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名吗？流芳百世？或是利？一世富贵？奕肃你想要什么？”

我侧过头看着躺在身旁的奕肃，他望着星空，平日琥珀色的眼睛忽然愈加深邃，幽黯的目光仿佛穿过了几光年的时空。不知道此刻他在看着什么。只是一瞬间，神色忽然又变得清冷起来，回复了往常淡然的样子：“我不想要什么！”

我知道，他必定是不想说，但他刚才刹那间的目光告诉我，奕肃心里也有想要的东西。

一丝困意袭上，不禁打了个哈欠。眼睛有些不听使唤想闭着，上下眼皮较劲了一番，终于要梦周公去了。恍恍惚惚中感觉他的脸朝我越来越近，然后自己被横空抱起，接下来便不知所以了。

早晨醒来时已是睡在马车里，定是昨夜被奕肃弄进马车里。四下一看，也不见人，正要唤他，忽然听见几声低低的对话。

“已经上路了？”

“已在路上，十天左右便到！”

“安排好了？”

“一切都好了！”

……

而后便听不清楚，我脑中思量，理不出个事端，多半是他们自己的事，我也听不明白。正想着，一片亮光刺刺地照起车里，却是奕肃掀开了车帘。

“醒了？”

“嗯”我点点头，他虽是神色平静，我却因无意间听了他的话去而有些心虚，忙找些其它的话，急急地问了一句：“今天可以投栈吗？”

他点点头：“午后便可到镇上！

－－－

后退了一步，心底一阵恶心，头也有些晕眩。奕肃与杨尚此刻已走上前来。

“是刀伤！”奕肃上前看了看。

“她流了好多血，怎么办，怎么办，快救救她呀！”我只觉得眼前的人快要死了，着实害怕的要命！

“杨尚，你把她放到马车上，这里离镇上不远，以镇上再找大夫！”

“这样行吗？”我怀疑地问道：“她还在流着血！”

“不是要害部位，来得及的！”一旁的杨尚也说道。

“那快些抱她上去，快些走呀！”

在马车上，我扯下衣衫，死死捂住她的伤口，她的背上好几处伤，不过幸运的事确实不是要害部位。

终于到了小镇上，奕肃把她抱进了客栈，又立刻找了大夫。我实在是怕见血，便硬躲在外头不进去。

“先前还急着救人止血的，这会还怕见血！”

“刚才是刚才，现在大夫不是在吗？我见着血就恶心头晕！”我仍心有余悸。

大夫细看了伤处，又是清洗又是包扎，好容易止了血，然后才出来对我们说道：

“血已止住，我再开几副药方，你且跟我去抓些药来，吃上几日，再休养上一些日子，也无大碍了！”

“杨尚，你跟着大夫去取药吧！”

“是”说着，他便与大夫出去了！

伤口上了药又包扎好了，我这才进屋里看她。坐在床边，这才有空看清她的样子，长发绫乱，遮住脸庞。于是伸手去把她的头发拨弄整齐，才看清她的脸，咋看之下，十足美人一位．想到这样一女子，要是这样丢了性命还真真可惜，又想到奕肃说她是刀伤所致，进而不禁感概又是一个背负刀剑是非的女子。看她身上衣裳都已被血渍弄脏，便想邦她换了衣裳。明初的衣服还真是复杂，拉拉扯扯好不容易脱下她的上衣，眼光落到她的胸前，蓦地吓呆了，居然是平坦的。

她，不，他是男的，头脑一片空白，再看他的脸，他蓦地睁开眼睛----------

“啊！！！！！！！！！！！！！”

“啊！！！！！！！”屋内传来两声尖叫，一声比一声凄惨无比。

“什么事？”奕肃的身影飞快掠进屋里，扫视屋内，便看到躺在床上的人，上身赤裸，前胸平坦光滑，下“裙”半拉半扯状，实在说不出的猥亵。

“寺玉，你在干什么？”

“大夫说要清理他的伤口，他又昏迷不醒，屋内不就我一个女人嘛，我就想给她换衣服

，可是他居然是男的！！！！！”我哭丧着脸

“我没说我是女的”床上半躺着的人恼羞成怒地喝道

“哪有男的长得这么好看！”

“哪有女人这么好色！”

“你你你，就你这身材，谁有兴趣看呀，枯瘦如材，要胸没胸，要臀没臀……”越说越没底气，该死的一双贼眼在我身上扫来扫去，偏偏不识趣的奕肃也颇有深意地转过头瞧了我一眼.

“哈哈哈！！”躺着的淫贼更是配合地笑开了。我狠狠跺一下脚，拿起桌上的药，冲到他面前，塞到他嘴里：“笑什么笑，快喝药！”看着他被堵得眉头皱成一团，心里暗笑，手上更是用力推进。

好一会儿药浅见底，才放下手。他看似受伤不轻，浑身无力，只能任我摆布，喝完药不恼反笑：“多谢娘子喂药了！”

“真是不知廉耻，谁是你娘子？”我后退一步，离他几步远。

“娘子救了小生一命，又如此不避闲地为小生上药解衣，小生恐万死不能报，只好以生相许，还望娘子不要嫌弃！”他美目轻转，浅笑盈盈，挑唇调笑道

如若不是眼见为实，真不敢相信他不是女人。恐这世上的女人没几个能与之堪比。我一听，忽然不觉得怒了，走上前用食指轻挑起他的下颚，忍不住半垂眼睫故作轻佻状：“哦？你就这么想跟了我？也罢，我向来是来者不拒，何况是这么个美人儿，我怎么舍得拒绝？”

他微一愕然，电光闪石间又恢复嬉笑的表情“娘子不嫌弃小生，那真是小生的福气,小生定不负娘子，从此以后必定相伴娘子左右，此情不渝！”一边说还一边作楚楚状，大放秋波。

“哈哈，你话说到这份上了，我不收你实在是不像话了”我更是凑上前：“那不知你姓啥名啥，我也好把你的姓名入了家谱”

“也对”他居然歪头想了一会，才答道：“木预！”

“木预？好好， 木预，赶明儿我就用烫铁在你身上烙个印，你就归我所有了，从此以后，我的吃喝玩乐你都给我侍候着，出门给我提行李，上马给我弯腰当阶梯，吃饭给我一边候着，天热了给我扇凉风，天冷了给我暖床去，可好？“

“你当我是奴隶？”木预愤愤地瞪着我。

我故作委屈模样：“这可是你自个送上门的，你明明说好了要以身相许，我可是婉拒都婉不来！”

他被堵得一时失语，我瞧着好笑，却不得计较着，使转了口说：“你还是好好休息，好好养伤吧！”说着，边自个出了房里。环顾左右才发现奕肃早已不在身旁，想他刚才定是早早退了出来，便要上大堂里去找他。走到拐角处，便听到他与杨尚的声音，正要上前招呼，却听到杨尚正说道：“我们还要与寺玉姑娘一起上路吗！

却见奕肃背对着他，半晌才说：“寺玉一定会等那人伤势好了才上路！”

“属下便是不想惹此闲事，耽搁时间，原本早已看见了那人，并未声张，却不料让寺玉姑娘瞧见了！”我一听，心下一寒，他何以如此硬心肠，看见人倒在血泊中也不想救么？又看向奕肃，他不置可否，想了想才说：“我们先上路，让寺玉在这照料他！”我靠着墙壁，心中长叹一口气，莫名失落。过了许久，才装作刚到的样子走了出来，杨尚早已不知踪影，我上前笑着对奕肃说：“怎么皱着眉头了？有事吗”

他略略摇首道，然后才说：

“没什么，寺玉，我有些事要先行一步，你可呆在这里等他养好伤才上路”

“送佛送上天，救人救到底嘛，等他伤势略好些，我再上路吧，反正是游山玩水不赶时间！”他点点头，似乎心下在想些什么事说：“那

我要先行一步，等办完事再回来找你”

我点点头，任他先行去了！

“寺玉你是哪里人？”木预伤势已好，我们也在此耽搁多日。比起前些日子他苍白的脸色，此刻却是生龙活虎，粘在我身边挥之不去。

“我老家在很远的地方，离这里很远”而且也不知何时能回去，不禁心里轻叹一声，每每遇上一人就得解释一番，都没什么耐心自圆其说，于是嗔怪道：“与你何干，总之不是这里的人便是”

“如今你都是我娘子了，当然与我相关”木预又笑嘻嘻地调侃着。

我不与他争论，想我是比他长了几百岁的人与他计较什么，他也只能程口舌之能，于是撇开头去不睬他。

日日呆在客栈，闲来无事便要了些古籍来翻阅，繁体字多是不懂，也只是半猜半就。寒窗十年，不料如今又是半个文盲。四书五经向来不喜欢看，史书倒还可以一读，正好鉴定史事真伪。

此刻正翻着宋史，多半是野史一类。如若穿越有得选择，我还是比较想去唐朝，想一睹贞观之世，而且唐朝民风开放，相较之下，我会更容易融入。不过没得选择，无故落在明初年间，也算是太平盛世，当今皇帝便是史上有名的明成祖，也算千古一帝。关于这位皇帝，我所知道的仅是其篡位逼宫，将建文帝朱允汶逼下皇位。而建文帝烧毁宫殿，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地失踪了。

后世评论朱棣绝不是一个好人，但是是一个好皇帝。一个好皇帝该做的他都做了。明史资料中评论，我依稀只记得“幅陨之广，远迈汉唐！成功骏烈，卓乎盛矣！”得到这样的评论，其功绩略见一斑。他的一生可谓是传奇般，年少时跟随名将远征，青年时靖难造反，成年时远出蒙古，横扫大漠，意气丰发，可谓神勇。如今在龙椅上的朱棣，不知是否还有往昔神勇姿色，后人有说他是天生的军事家，不甘于安逸平静，战场才是他最壮观的舞台.

“小娘子想什么呢？”

“朱棣！”蓦地被人打断，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话一出口我立即醒悟到我又大逆不道了，不禁向后一退，直怕他像奕肃一般反应，上次只是提一猪字，这会把当今皇上的名字都说了出来，他该不会想掐死我吧。正有些惴惴之际迎上他的目光，令我诧异地是他依旧是一副

嬉笑的样子："我家娘子真是胆大包天啊，皇上的名讳信口拈来！"我听出他言下的调侃之意，却无丝毫恐吓的意思。

心下想实在是失误，我岂不知这其中的利害。只是二十年的说话方式一时哪能改得过来。

木预走上前，话里有几丝诚恳："不过寺玉，你有时的言行举止与常人大异，这话是我听见也罢，若是旁人，是要治罪的"

"我知道，以后不说便罢了！"知道木预隐隐对于这世俗制度并不以为然，我倒大胆了些，不禁问道："对了，建文帝那日火烧宫殿，是不是为了掩人耳目而后逃走了？"

"当今皇上已经宣称建文帝于宫中自焚"

"那才是掩人耳目！"我不屑地撇嘴道，"不过是为了后史记载时不写他是篡位夺权的罪人罢了，不过，哪个皇旁不是一……功成万古枯，他也不过是顺势而为，能者居之，也谈不上弑君谋反"

木预也不反驳，只是淡淡一笑，转而言其他："我伤势也痊愈了，这几日呆地烦闷，不若出去走走？"

"我正有此意，不过不是和你出去走走，我原本就要在南京游玩一番，就是被你耽搁了，现在你没事了，我也要上路了"

"你不等奕肃了？"

"不了，他是大忙人，与这种忙人一起游玩，兴致都没了"心下想到终与他久呆也不是什么好事，说了不问是非，我的直觉是：怕只怕与奕肃多处一日，将来事就多一份。我是很相信自己的直觉。

"那也好，省得有人打搅我与娘子……"

我翻了个大白眼，呸了他一下："少来，你也不要和我扯到一块。你仇家那么多，和你一道走，见了阎王爷我还不知道自己怎么翘辫子的。我可是贪生怕死的很"

木预依旧不知耻地凑上前来，笑得花容失色，沉鱼落雁。我要是定力不行，怕口水已经淌下了。

"我都以身相许了，娘子怎么可以抛下我一人？"

"木预，我老实和你说了吧。我虽然不是善男信女，也不是见死不救之人，所以当日你受伤昏迷之际我才救了你，但你那刀伤必定是恶斗时落下的，怕你也不是什么寻常百姓。我这一救便怕牵涉上是非。

我只是一平常人，不求名不求利的，不要你报答，只不过落了个心安。所以你伤已好，该做的都做了，我也该走自己的路了。”

木预一愣，显然没想到我会说这番“无情无义”的话，不过只是一瞬，他一转身掠到我身旁，若无其事道“寺玉，你可知奕肃是何人？”

“什么人”

“你不是不想身陷事非中，怎么会与奕肃在一起？”

“这有何干系？”我心底自是猜测，定是因为他的身份。

他一边玩弄桌上的茶杯一边说道：“寺玉你若是真是远地而来的，有些事恐怕不知。但在应天这天子脚下，朝堂之事就是市井之间也能略闻一二吧！”

我点头，心想我便是离了这应天十万八千里，这大致的情况我也该清楚。对于明史这一段的记载我略有记忆，细节不堪清楚，但太子储位之争，东宫事变一系列的事件都清楚，而且结局我更是心中有数。

“如今朝堂上群臣自成两派，争权夺势。表面上是一片平静，底下是暗涛汹涌。如今太子虽立，二王爷心有不甘，更有夺储位之势。太子之位不稳，朝中大臣也以太子与二王爷为首作党派之分-----”

“这种事又不是唯独本朝可见，哪个朝代没有。皇位只有一个，只要有资格的谁不想争夺。而朝堂上的群臣就像赌博一样下押，只求他日不说飞黄腾达，至少保个平安无事。”我打断他的话“这也是人之常情，为后辈做个打算罢了”

“且不说这个，我只是想告诉你，明朝初，明太宗为防群臣结党，立下重刑典法，有被牵连者往往是诛九族的重罪。太子与二王爷这间的争斗恐怕又要掀起朝堂上一场血雨腥风。”

“奕肃是什么人？太子党，二王爷的人？”木预此番话无非是要告诉我他的身份。

“他是朱高奕”

“朱高奕？”太子朱高炽，二王爷是朱高熙，那么他便也是朱棣的儿子了。虽然之前有所猜测，心下还是一悸。脑海中快速回忆明史中对于这个人物的记载，却是一片空白。只有奕肃的样子逐渐在脑海中清晰，云淡风清，遗世独立的背影让人觉得好生落寞，那晚与我一起

仰面朝天看星星时的神色，心里不禁一阵心疼。最恨生在帝王家，果然，名利他都有了，这些都不是他想要的，他想要的或许正是因着他的身份而得不到的么?

恍惚之际，木预已把我眼底复杂的神色看下了八九分，只听他继续说道：“他是朱棣的第四子，与二王爷是异母的兄弟！也算是二王爷党人”

“是吗？”我看着木预，眼前这个被我和奕肃救起的人正告诉我奕肃的身份，可是为何要告诉我，为何是这个相处不过几日的人来对我说，从我来到这个世界上便一直照顾我的人原来是我一直忌讳的所谓权高位重的朝堂之人，一股无名怒火涌上心头，不禁退后几步，上下打量他一番，可谓倾城之貌，却居心叵测：“那你又是谁，为何知道这些！你告诉我又有什么目的？”他定是对我的质问始料未及，微微一愣。我不等他回答又说道：“不管你有什么目的，都不会成功的，因为我和奕肃不过是萍水相逢，我也不会纠缠于这些争权夺势，我更不擅勾心斗角的谋诈之术。所以，你告诉我这些其实是没用的，你若要在我身上算计，恐怕也要白费-----”

“够了”话未完便被他一声低喝打断，这才发现木预一改往日玩笑的神色，眼睛直瞪着我，平日过于清秀的容貌此时因怒气更加英俊……（该死，什么时候我还光顾男色的问题）他略略顿了会，方戴上玩世不恭的面具：

“娘子说笑了，我不过是告诉你一些你该知道的事情”说着蹭过来，靠近我的耳边忽然轻声说道：“如今我欠你一条命，只不过不想日后有针锋相对的时日！”

“你是太子的人？”

“不是！”

“那为何？”木预一手撩过我落在肩上的发丝一边说道：“我呢，和寺玉一样，也不是朝堂上的人，也不喜欢过问那些争权夺势的事。所以说”他转而面朝我，离我不过一指间的距离，我忽然想到那日给他换衣衫的事情，不禁有些羞涩，便撇过头去看向旁处。

“所以说我和寺玉果真是天生一对！”

“你不要转移话题，你究竟是什么人？”

“你真想知道？”他微微皱了皱好看的眉毛，帅哥就是帅哥，一些细微的动作也是好看：“唉，寺玉你又不是肯轻意相信别人的人，我说了你也不信！•”

我有些迟疑，木预究竟是何人，他的话可信否，或者我有无必要知道呢。瞧见他故作委屈无奈的神色，不禁脱口道：“你老老实实告诉我，我信你便罢了！”

他双手扶住我的肩，故作郑重，望着我一字一句的说：“我是—寺—玉----的----相----公喽！”

如若手上有一样可以扔的东西，我必定要砸烂他的那张骗死人不偿命的俏脸！！！

三

临上路前我正犹豫是否要给奕肃，不，应该是朱高奕留下手信。摆好字笔，又一番感叹我已是文盲一个，写的字恐怕他也不认得。于是手上拾着笔半天不知从哪下手，被木预撞见进来就嘲讽我：“你是留千字书吗？怎么半日还不见你写了一个字？”

我懒得与他解释，总不能说我会中文，英文就是不会繁体字吧。心下又想，朱高奕是什么人，堂堂皇子，转身忙于正事哪还记得我，何况他定是消息灵通，真要寻我也不是难事。这样想着也就作罢，把笔往桌上一搁，双手一摊：“不写了！我们走吧！”

此地已离应天不远，途中要经过常州，开春不久，正赶上江南的梅雨时节，斜风细雨也是说来就来，沥沥啦啦地下个不停。待到常州时入栈，细雨已接连下了两天，潮湿的天气，身上也湿湿嗒嗒地不舒适，不知为何这一路走来的客栈都人满为患，店小二小人得志般长袖一拂：“对不住了，客官，客房全满了！”

此刻走到一家客栈前，抬头便望见大大的招牌：“常青客栈”，走进去才发现是一家上好的客栈，装饰雅致而不俗气，地方宽敞却不简陋。如果这年头的客栈也标星级，这定是好几个星级的了。

还未站定，小二已一边媚笑一边朝我们问道：“客官是吃饭还是住宿”

“住宿---”不等木预说完，我立刻伸出两指：“两间上房！”

“娘子，现在客房不好找呀，有一间便好了吧！”说完还朝我诡笑。

身边的小二不明就里，只听着他称我为娘子，心下想不是该一间上房便可？所以正不知所措地看看我，看看他。

“小二，两间上房！开门做生意，还嫌银两多吗？”

小二一听，便点头哈腰笑道：“那是那是，两位客官也真凑巧，本店就剩下两间了！”正说着，忽听门外传来一声底气十足的喝道：“小二，还有客房吗？”

门外有一行人走来，为首的是一中年汉子，身形高大，绛紫色脸庞有些煞气。刚刚大喝一声的便是他了，只不过看上去不是这行人中的领头，随后走来一人，书儒模样，虽已是中年，却依旧温文而雅，眉目间可看出年轻时的意气风发。

其它便只是些随从仆人之类。想必那位书儒模样的人才是主人。

小二赶紧上前迎到：“哎呀，客官真是对不住了，不凑巧最后两间上房已被这两位客官要了”说毕还指了指我们。

那汉子转而看向我们，上下打量一番说：“你们不是夫妻吗，为何还占着两间，让出一间给我们老爷”料是刚才的话被他听去了，出门在外，能给别人行个方便自会通融，只是我实在不喜欢与人同房而睡于是朝他笑道：“我们并未婚嫁，男女授受不清，所以这房间恕我不能相让了！”

“你若让出一间，我们给你付房钱便是！”那汉子不依不饶地讨起价来。我一听心此话甚不顺耳，自以为是财大气粗了，收起笑脸说道：“不让便是不让，本姑娘爱住几间便住几间，你便是黄金百两我也不让！”说罢转身就走，不想再理睬这人。

“姑娘！”汉子口中的老爷这才开口叫住我，他走上前，略略作一揖：“我家下人不识礼数，说话不得体，言谈之下得罪了姑娘，还请姑娘见谅！”

我向来是怕这些礼数，况且一年纪可作我父亲的人向我赔礼，着实折煞了我，于是赶紧摆手说：“别别，我自己便是个怕繁文缛节的人！”

他方才抬头：“在下有事赶往应天，途经常州，此地投栈发现都客满为患，而天色已晚，赶路不得，才急急要寻一落脚的地方，不料这里也没有客房了！”

我便是吃软不吃硬的人，看向他一行人也是风尘仆仆，也是一番周车劳顿，有些犹豫。

“让给你们一间好了！”木预走上前替我下了决定，我转头瞪他，心想这会遂了你的意，他凑上前俯在我耳边：“为夫只好睡地板了！”说罢，朝我狡黠一笑。

“那真是多谢了！”那位老爷方释怀一笑，望向我与木预。我一摆手说道不用，便唤小二领我们去房里。

回头一瞥看见他还立在那儿，忽然又一愣，神色几番变换，踌躇不定似乎有话未完。

我也不在意，只顾随小二去房里。

客房也宽敞洁净。今日走得有些累了，于是一屁股坐下就懒得起身。木预随后也进来了，我赶忙扔了个枕头给他：“你睡地板！”

木预故作可怜的模样：“娘子真是狠心啊，这床这么宽敞，睡两个人也不拥挤啊！”说着蹭到我身边。我赶忙挪开：“别想讨价还价，你把你的房间让给别人了，当然是你睡地板！”我愈来愈害怕与木预靠得太近，每次他一凑上前，我心跳便会加快。许是这张脸长得太好看了，我又这么花痴的性格，难免看着他会芳心大动，不过没关系，又不是第一次心动。

“这开春的天气，夜里天寒地冻的，睡地板我会着凉的，娘子都不担心吗？”

“你再娘子娘子地叫，小心我撕烂你的嘴！”

“刚才在堂上，娘子不都承认了吗？”

“什么？？”

“你刚才不是说，我们还未婚嫁吗，言下之意是说我们只是‘还未’，并非“不是”夫妻吧！”木预得逞似的奸笑。

“你！！！-----”不待我说完，外头传来一阵敲门声，我懒得与他再争吵，自己去开门。

打开门一看，原来是店小二，正手捧一盘酒菜。我忙让了他进屋，一边对木预说：“你点的酒菜？”

却是小二接口说道：“是那位姓解的客人吩咐的！”

“姓解的客人？”我与木预相视一望，都不知所以。

“是是，便是刚才与你们一起要了间上房的客人，他说多谢姑娘公子行的方便，便送上一盘酒菜聊表谢意！”小二解释道。

“哦，原来如此！”

小二摆好酒菜，一边说着客官慢用一边退了出去。

看到酒菜我才感觉到自己早已饿慌了，便坐下要大吃一顿，一边招呼木预：“快过来吃饭……这可是你的客房换来的！”

“姓解的礼数真不少”木预也坐过来，看着我狼吞虎咽地样子打趣道：“不过，这姓解的低估了娘子的食量，怕这些都不够你吃！”

这两声“姓解的”让我心下一沉，手上一松，“砰”的一声筷子落了下来。

“怎么了？”

“姓解的”我喃喃自语，然后又问道“木预，现在可是永乐九年？？”

“是啊！这又如何？”木预发现我神色有些不对，露出关切的神色。

“木预，你既然知道朝堂上的事，必然记得当年明朝第一才子吧！”

木预略略寻思一会，点头道：“解缙？便是编缉永乐大典的解缙！”他美目轻转，“你说他便是解缙？只不过也姓解，仅凭这个怎么断定？”

“当年皇上下令要修一部涵盖古今，包容万象的书籍，这便是后来流芳百世的〈永乐大典〉而当时的明朝第一才子解缙就被委以重任，修书期间，皇上常常亲自慰问，时刻关注，可以说是给这部书以及解缙及大的重视。但书著成之后，本该受封受赏的解缙却早已被皇上打发到广西当参议去了”我仔细回忆曾看过的史书，上面所记载的事情渐渐清晰起来：“你可知为何？”

“不知，不过我知道解缙也是太子党的人！”看来木预知道的事情也不少，虽说他不在仕途中，却有些耳目。

“当年皇上立太子时，曾向他询问过，解缙便以‘好圣孙’三个字定乾坤。解缙不仅是太子党，更是第一号人物。这样的人物，必定是二王爷的眼中钉肉中刺，如若能除去，必是重创太子党。偏偏解缙好端端一个文官不做，偏要牵涉进皇上的家务事中。皇上向来最忌讳臣子干涉‘家务事’，后来他向皇上告发二王爷越礼的行为，更是日渐被皇上厌恶，最后落得个打发到广西当参议的结果，好像后来又被派到化州督饷！”当年看史书时就对他分外同情，好好的一个才子不做，偏要卷入这些政治事件，最后落得如此结果，此刻我是不能对木预说起解缙将来更悲惨的结局。

“如果我没说错，这次解缙便是要进京汇报督饷。”

“寺玉，你为何知道这些事情，你？”

我被他问得一愣，是了，这些话我也许不应该说。从远方而来的寺玉不应该知道这些事情，正想如何编话骗过他，迎上木预明净的目光，忽然烦于扯谎欺骗他，于是直接忽略他的问话，三十七计转移话题才是上策：“啊？我饿了，吃饭吃饭吧。菜都凉了！”

木预一副“啊？”的表情，着实好笑。我赶忙挟起一块鸡肉堵上他的嘴。

我一边吃饭，却暗暗感慨，我此刻吃着解缙送的酒菜，想着他此去的横祸，实在是有些讽刺。如若我没记错，此次解缙上京，又趁朱棣正在塞外讨伐哈剌等人，他此次未得请示去太子府上又不等朱棣回朝又私自离去，此事被二王爷等人得知，告发于朱棣，朱棣便认定他结交太子欲图谋不轨便下令逮捕，押入狱中。我忽然想到，那日朱高奕匆匆离去，必定与此事也有些关联，必是二王爷要与之密谋，想借解缙诬陷太子。思及此，一丝寒意袭上心头。唉，帝王家的这些家务事，要多少人陪葬啊。

“对了，寺玉，你今后要在应天长住下来吗？”

“嗯。天子脚下是赚钱的好地方，说到这个，好像我身上的银两也不多了，该是找个地方落脚谋生了！”我虽然不是经商的料，但再怎么说，我的经商理念毕竟是先进了几百年，应该不成问题吧。

“嗯，那就在应天落脚下，小隐隐于林，大隐隐于市，偌大一个应天，你才能隐藏起来！”

“木预真是深知我心啊！”

“我与娘子是心有灵犀，不点自通！”我翻了个大白眼给他。

一大早便被木预吓醒，睁开眼映入眼帘的便是他的那张俏脸。此刻的木预凤眼轻闭着，薄唇轻抿。一只手居然环上我的腰间，露在袖子外一截手臂肤如凝脂般，散落几缕青丝映在白色的中衣上。心里真是感叹，这人长得可真是好看。忍不住想用手轻拂他的脸庞，不料他忽然睁开眼，望着我悬空的手调笑道：“娘子一大早就想非礼我？”我顺势坐起来一手拍上他的脸，嗔怒道：“你个色狼，不是睡地板上的吗，怎么到我床上了！”

他向后一闪，便躲了过去：“昨晚娘子不是让我上床睡的吗？”

我不至于健忘到这份上，昨夜明明是看着他睡在地板上才躺下的：“去，我让你睡马槽里你怎么不去！”

木预不理我，只穿着中衣径直起身，我忙把他的外衫扔过去。幸好我习惯于和衣而睡，初春的夜晚总是冷得我睡不着，这薄薄的轻裘怎么耐得住寒。

这日天气居然转晴，雨也不下了，心情也跟着轻快起来。梳洗一番后便下楼，木预已要了些早食，坐在临窗的桌旁等我。

我渐渐习惯这时代的食物，其实这里的食物无论样式还是口感都是不错的，至少是天然无污染。这日随便穿了件月牙白色的长衫，因为头发不够长，只好用一丝带松松垮垮地绑着。用奕肃的话说我常常装扮地不男不女。唉，已有些日子没见到他，不知他可好，毕竟是我来此后一直照顾我的朋友，心中自然有些挂念。

“还要多久到应天？”今天天气尚好，我打算早些时候上路。

“今晚便能到！”

“这位姑娘和公子也是要去应天？”那位姓解的客人（我料想是解缙没错）也下楼来用早餐。

“正是”我忙接过话，明朝第一才子啊，不觉又多望了眼：“昨日多谢解爷的酒菜！”

“不客气，多亏姑娘肯帮忙，否则昨夜露宿街头了！”他笑着摆手，然后看向木预，忽然问道：“这位公子是哪里人，可告知在下贵姓？”

木预不料他有此一问，倒也只是笑着说：“我长住在应天，在下姓木！”

他又上下打量木预一番，方摇摇头，喃喃自语：“姓木？真有些象啊！”遂又笑着说：“这位公子长得有些像我一故人，还以为是故人之子！”

“在下从小无父无母，可能是认错了吧！”我一听，心里一丝疼惜，忍不住朝他看了一眼。

“哦！”解缙点点头，不再作声。

我迟疑了一会，忍不住还是问道：“解爷可是从化州来！”

“正是！”他听罢脸上一丝诧意，但转瞬消逝：“姑娘怎么知道！”

“阁下可是解缙？”我更是忍不住再问道

“正是在下！姑娘可认识我？”

“明朝第一才子，《永乐大典》的编著官，天下谁人不知！”我的经验是高帽子谁都喜欢戴。

他眼色一亮，甚是喜色，忽又黯淡下来：“区区薄名，有幸得姑娘所知！”想必是思及此后仕途惨淡，心下黯然。

“解大人无须妄自菲薄，这不是一些薄名，大人将会与这永乐大典一起流芳百世的！”心下不禁同情，于是安慰他道。

解缙微微一笑，不以为然，权只当我是奉承的话。我却想若你不苦若纠缠于谋政之中，也不至于如此下场，便脱口而出：“如今皇上不在朝中，朝堂之上总是不太平，大人此去京城，若有事便办事，无事即可早日返回才是！”

解缙闻言一愣，脸上更是惊讶。他大概已想到要上太子府中，所以听我此番话，心中必会惊讶。我也不再多言，我毕竟是事外人，只是遇上了有心想提醒，却难于改变历史。

我不等他回话，起身便想离开，木预坐在我对面也站了起来，他一直在听着我们的话却不插嘴,只是此刻深看了我一眼，仿佛在

说：“你何必多惹闲事！”我转头朝向解缙：“我们也要起程了，便在此告辞！”

解缙方恍过神来，作了一揖。待我们正要走出客栈的大门，他追上前，轻拉住我说：“姑娘高姓大名，如若有机会再见，我也好认得！”

我摆摆手：“在下是无名之辈，我只希望----”我顿了顿了方说道：“解大人早去早回！”说罢，轻甩了下袖子赶紧走了出去。

我只怕处自己心有不忍说出更多事情，才急急拉了木预上路。天下不幸事何止千万，也不是我所能管的。我虽然知道些历史，却不能改变，也不应该改变。何况依解缙的性子，怕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功名利禄对于他来说，是值得以身犯险的事。

－－－－－－－－－－－－－－－－－－－－－－－－

据说此章女主被很多人讨厌……怎么说呢，有时候确实为了情节发展下去．写不由衷的东西，不过无论她多么不好，我还是很喜欢．我喜欢这里所有的人．

四

这日傍晚，我们抵达应天，过了城门。其实此时应天已改名为南京，六朝古都的南京果然与他处不一般，街市繁华，人烟阜盛。街道边的房子更是栉比如鳞，想起以前在电影中看到的古代城市远不及此。

一入城，我便急急想去秦滩河边看看，便扯了木预领我去。

据说，秦始皇东巡途经溧水河上源河畔的小丹阳时，听信“望气者”的话，凿方山改淮水向南，以泄王气，这才得河名秦淮。

秦淮河也是六朝古者兴亡起废的缩影，几经沧桑，却始终不失为繁华之地。

而南京作为明初都城，更使得秦淮河一带成为商贸，文化艺术的中心，其中最著名的是横塘和长干两个区域。

此时的秦淮河两岸已是繁茂的商业区与居民区。

我心下打着小算盘，如若在长干一带经营一家酒楼，略使上些“高明”的经营管理手段，必是“财源滚滚”。

我心下窃喜，但转念却想到哪里有现成的酒楼让我经营，身上还剩下的一些银两不知能否买一寸地！想到这里，心下焦虑不停地走来走去，一边想着法子

木预被我晃得快要晕了，终于忍不住问道："你究竟要作什么？"

"开酒楼"我叹了口气："但我没有地方，你看这两岸好些的房子都已作了商铺！"

木预用质疑的眼神扫了我一眼："你要开酒楼？"我心情本就闷闷的，便懒得回话。

他侧头思考了半晌，忽然眼色一亮，跳到我面前说："你就要房子吗？我给你找来便是！"我一听，心里一高兴，眼睛都瞪圆了开始正视他："真的？你有办法？"

"当然有办法，不过，我有个条件！"他见我来了兴致，更得意了。

"什么条件？"我发现木预是个极其狡猾的人，一不小心言谈间就中了他的套，我仿佛看见自个就像只可怜的兔子，正一步一步落入陷阱中，陷阱制造者正在一旁奸笑！忍不住沉下脸，眼神故作阴沉地望着他。

"哎呀，娘子的样子好生吓人啊！"他才不怕呢，依旧嬉笑着说道："你开酒楼，我是当家的！"

我一听，原来只是要占我"名义上的"便宜，便放下心来："好，我同意！"

"娘子真是爽快！"

"那我们就这么定了，你找房子，还有各种事情你都要负责，你便把一个可以开门做生意的酒楼摆在我面前就行了！"趁机得寸进尺。

木预也不与我计较，一概答应了。

他果然没有食言，第二日天一亮我便被木预从床上拉起来。睡眼惺忪间便站在一家酒楼前。

"就是这间，怎么样？"

我揉揉眼睛，脑子此刻运转得不够快，睁大眼一看，果然是一家两层的酒楼，牌匾上还未有字，只从外头看去，是一家古色古香，雅治高档的酒楼，更是迫不急待得推门而进，

酒楼分两层，楼内一切均是红漆木料，浑然一色，细细瞧去，便是支撑的柱梁上也刻着花纹，桌上也放着些茗碗瓶花的。呸呸，这小子还有些眼光，不禁侧头赞赏地瞧了他一眼。不瞧也罢，正看他得意地笑着，我眼珠一转，索性夸起他："不错不错，房子不错，房子里的布置也不错，我本来还想如果没钱料理这些，就拿你这张俊脸去赚钱！"

他一听有些发愣，未听明白，我一边离他远远的一边说道："你这身好皮襄，往青楼里一坐，多少花魁呀名妓呀都得靠边站，银子更是大把大把的来！"

木预听了也不恼只笑道："也就是你这女人这么狠心，不过娘子要是去青楼，我倒不担心！"凭着我多年听弦外音的经验，不用说就知道是贬我长得平平。与木预拌嘴，多半是以我的沉默告终，我继续转移话题不搭理他。只上楼再仔细打量了一番，二楼临窗的位置正好可以看到秦滩河的大概。秦淮河的水是碧阴阴的，仿佛是六朝的金粉所凝。如若是夜里，可以临窗看灯船。以前在书上看到，说旧时的秦淮灯船之盛，天下所无。

"这酒楼叫什么名字？"

"怡红快绿如何！"

"怎么听着越发的像青楼！"

我心里偷笑，这是贾宝玉的阁楼的名字，确实听起来有些像。玩笑归玩笑，最后决定称为"如是阁"，我忽然想到将来这里会有一个极其有名的女子，因喜爱辛弃疾那句"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自称为"柳如是"。于是之前看到的空空的牌匾上便画上大大的三个字："如是阁"

我自此便开始了自己浩浩荡荡的第一次经商，为了吸引顾客，开业期间消费均是八折优惠，这招真屡试不爽，果然吸引了很多客人。而后更是效仿现代酒楼的会员制，制作精美的会员卡，依不同的消费档次赠送不同的卡，或者是累计积分兑换礼品。如是阁面积宽敞，一楼作为散客大堂，二楼便是雅阁包间，也依不同的装饰，服务水准分为不同的档次。对内酒店里的小工们也按基本薪水加提成，这样他们才有动力与干劲。虽说都是些浅显简单的小把戏，但毕竟这是落后我们两千年的社会，用起来效果依旧是不错的。虽是只开张了一个月，

却一切像模像样地运转起来，每日我充当掌柜算起盈利时，都一边算着一边笑得合不拢嘴，用木预的话说是看着银两，两眼泛光。我白了他一眼，凶狠狠地说：“我辛辛苦苦，从早干到晚赚几个钱多不容易，哪像大少爷你，无所事事，坐着等钱！”

酒楼开张之后我便把木预的小算盘给打翻了，我们已说好，木预是酒楼的大当家的，我便是掌柜，用现在的话说，我是拿薪水的CEO，他是幕后老板。不过我这CEO与老板五五分成，当得还是不错的！

开张一个月在忙忙碌碌中度过，我也更加适应这里的生活，在忙碌中会忘记很多事情，不那么耿耿于我为什么莫名其妙到了这个年代之类的事情了。无论是在哪，都要让自己过得舒服。日日呆在“如是阁”中，起初还帮着招呼客人，渐渐就把“权力”下放，如不是关系重大的事便不再过问。真正聪明的人，不是自己每天累得半死半活地干活，而是善于置配人力资源，在其位，谋其职。这个就不禁让我想到当年明太祖朱元障可是精力充涪的角色，大大小小的事务都是一人揽下，不过明太祖也是深谙这天下得来的不易，更怕乱臣权倾朝野，颠覆朝堂。

我最不习惯的还是这里的衣服，穿惯了上衣下裤实在觉得这高腰裙总是磕磕绊绊。于是自己勉强画出以前穿的衣裳的样纸，可惜我天生不会画画，样子说有多怪就有多怪，比例不对，样式也不伦不类。

“这是什么？”突然有个声音从头顶冒出来，一抬头，又是木预的那张脸，他正盯着我描绘的“现代的衣服”

“我穿的衣服，正要拿去布庄依样订做！”

“这是衣服吗？怎么看着有些奇怪！”

“走开走开，你不懂的！”我把他晾在一边，“这是我的衣服，又不是要你穿！”

“话说回来，你身上穿的衣服怎么看着也这么便扭？”

“怎么了？”我看看自己，入乡随俗，我穿着明初女子的便服，有什么怪异?

他上下打量一番，微微皱皱眉头：“咋看之下没什么，只是仔细看着觉得有些奇怪，却又说不上哪里奇怪！”

我一愣，这是什么话，转念一想，必是一种感觉，我毕竟是个现代人嘛，这么有主见又冰雪，思想先进，断不是深谙三从四德与女经的古代女子，所以虽穿成这样却一点都不像。想到这里，还小小地沾沾自喜一番，幸好幸好，还未被潜移默化。

我嗔怪地瞪了他一眼，便低头把这些描纸收好，等哪日拿去布庄试着裁制。如是阁二层有两间厢房，一间便是我的卧室，另一间给了木预。

“对了，寺玉，你猜我今日在街上看到谁了？”木预跟着我走出来

“谁？”我与木预都认识的人没几个，除了四皇子朱高奕外，我脑海中一转，难道是“解缙？”

“没错！”

“他还未回去？”我停下脚步，转头问向他。

“刚出城，大概是办完了事启程返回了吧！”他斜靠着梁柱，懒散的表情。

“汇报督饷不该这么久的，唉，他必定还是去了！”我心里忍不住叹了一口气，只怕他回不去了。

“你是说他去拜访太子府了？”木预说出我心里想的那个地方，我不禁又多看了他两眼。

“他曾是太子党的人，按你的说法，被朱棣打发到化州怎么会甘心，边远官员上京一趟也不是容易的事，他这次有幸上京办事当然是趁机联络太子。”木预看出我眼底的怀疑，方解释道，又轻叹一口气：“唉，寺玉你能想到的事，我便也想得到，你又何必怀疑些什么！”

我脸上一红，心里有些惭愧，木预黯然的神色落在我的眼里，让我的心一丝悸动。我只知自己是知道历史的人，却忘了眼前这制造历史的人的聪慧睿智，才起了疑心，确实，从之前到现在，我并未完全相信过木预，对于他的身份我一无所知，才会心存防范。

我忙撇开话题：“他这次凶多吉少了，皇上是不是也快要班师回朝了？”

“已传来捷报，正在路上！”木预淡淡地说，眼睛却定定地看着面前的碧纱橱。

我也接不上话，便沉默起来，心下有些担心解缙，想必他是难逃牢狱之灾。这时一小二一边快步走进来一边说：“下面有位客人说要见寺玉姑娘！”不能让他们称呼我是CEO，老板娘之类的我又不爱听。所以店里的上至掌柜下至小二都直接唤我为寺玉姑娘，也就这称呼我听着顺耳。

“什么人？”我心里正有些惊讶，难不成这如是阁开了一月有余，我这幕后经营者就声名远播了?

“是个公子，穿得上好的锦衣，俊眼修眉的样子生得很好！”听他描述道，我心下不禁一笑，哪个年代的人看人不是第一眼衣着，第二眼长相。

他向前一倾，声音略低了一些说：“看样子是个有来头的人！”

我与木预相互对望，这会是谁呀?

“我陪你下去看看？”木预说着便尾随我下楼去。

走到楼梯转脚处便看到一个白色的修长的身影背对着我，远远望去还真是玉树临风。我心下一愣， 马上认出他来，于是笑着冲下楼去朝他叫道：“奕肃！”

他转过头，望见我也淡淡一笑。我站在他面前，细细打量，多日不见，他略略清瘦些，却无其它异样。之前还是有些挂念，现在见了心里开心反而说不出什么话，拉着木预到他面前说道：“你看，这是木预，你走的时候他还奄奄一息的，现在精神好得很，没事就和我拌嘴！”木预听了，凶凶地瞪了我一眼，方才对着奕肃说：“多谢当日的救命之恩，四皇子！”

奕肃一愣，却是没料到木预已知道他的身份，看向我，我也大方地笑笑：“我也知道了，不过我只当你是我的朋友奕肃，除非你偏要在我们面前做些皇子的派头，那我便不认得你了！”

奕肃皱了皱眉头，开口想说些什么，终究没说，只是眼神有些阴郁地望着我。我心底忽然觉得不妙，故意不看他，只朝掌柜着说道：“陈伯，给我们一间阁间，准备些酒菜，我要招待朋友！”

酒菜上桌后，我们三围着桌子而坐。其间我慢慢说了自他走后发生的一些事，不过是在这秦淮河立足开酒楼的事。

“你离开时也不留个口信！”多日不见，虽然奕肃言谈之下的语气依旧淡漠，但我听得出话语外的那丝关切。

“我想日后定有机会再见，况且你那样一个大忙人，怎么有空找我？”我嗔怪道

奕肃看了我一眼，又点点头说道：“也是，你总是个锋芒毕露的人，容易找到！”

“我锋芒毕露？”我睁大眼睛瞧着他，又望望木预，觉得有些好笑，我明明是平凡到栽进人堆里就被淹没的那种“才不是！”

木预也一边笑着一边说：“你确实有些，太惹人注意了，尤其是你说的话！”

奕肃飞快地扫了他一眼，然后朝向我，有些欲言又止，好一会才缓缓地说道：“寺玉可认识解缙？”

我心下一惊，怎么又是提到此人。正不知如何回答，却听到木预说道：“解缙，大名鼎鼎的明朝第一才子，我们都略有耳闻！”

我看向木预，他仍然是轻佻嬉笑的神色，一边挟着菜送入口中。奕肃也看了他一眼，却是转向我：“听说你来应天的路上，曾遇见过他，还与他长谈一番！”

我知是不可隐瞒，索性承认道：“是，我曾与他有过一面之缘，长谈谈不上，只是闲聊了几句！”

“闲聊？”他眼色忽然凌厉起来，“你这闲聊之语又说了什么不该说的话吗？”

我被他瞧得有些怯弱，不禁后移了些，这时桌下的手却被人抓着，一丝暖意从那手心蔓延至我的指间，我知道那是木预的手，且听到他咄咄逼人说：“四皇子，你真要摆皇子的派头对着他么？”

奕肃缓了缓脸色，轻叹了一口气。

我方正了正色：“我能说些什么话，不过是寒喧几句，倒是你，你为什么这般紧张？”

他看了看我，恢复了往日的颜色：“父皇人还没回朝，圣旨却先到了，说是解缙趁圣上亲征在外，私自拜见太子，欲图谋不轨，正要押入天牢！”

此话一听，我不禁有些发愣，果然，历史也确实是这样写的，什么都改变不了。抬头

看着眼前这个眉如墨画，面若温玉的斯文男子，不是一普通男子，他是当今皇上的四皇子，是最可怕，争权夺势的二王爷的党翼，我到底不能把他看作当日与我作伴，一路同行的朋友吗？！

我整整衣摆，反而不怕了，端坐着朝他笑道："四皇子，你这是生什么气，这不正是你所希望的吗？皇上人还未到，却什么都知道了，不正是你们苦心安排这一切要皇上知道吗？解缙曾是太子党的左膀右翼，你们不是早想除之而后快吗，何况这次牵联出太子，皇上经过此事对太子也会心存芥蒂。这不都是你们想要的吗，你这会跑来向我兴师问罪是唱得哪出戏？"

奕肃，不，是朱高奕听完后定定地看着我，好一会才说："对于我来说，这是好事。我此次来，是提醒你，寺玉，有些话不要多说。解缙去见太子时想必已经说起过你了，你当日说的话话里有话，而且仿佛一切都被你说中了！"他顿了顿接着说道："寺玉，你不是喜欢过自由自在的生活吗，千万不要牵扯到这争储的是非中！"

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一样什么滋味都有，却不知道怎么说，看着他真真切切是关心的眼神，我是有些感动，却又害怕这关切之下又有何算计。我如今见过这样的勾心斗角，可怜解缙许是去找太子希望将来太子登基后对他有所照应之类的，却因此要长押监牢，日后还被赐毒酒，死在雪地里，心下怎么不恐慌心寒。

我顿感疲惫，只看着奕肃话也说不出。他也看了我许久，起身道："我要先走了，寺玉你也不要多想了，此事就这样罢了。从今以后，你便是这如是阁的老板，是个普通的经商人便好！"

我已懒得起身，随他离开，木预才站起来随他出去了会，留我一人独自坐着。

接着好几日，我更是郁郁寡欢。干什么都提不起性子，朱高奕那日的一席话是硬生生地把我拉入现实中。原本打算做个小人物，世事不闻不问，不纠缠于事非中安安稳稳地过日子，我何苦要多嘴说些不该说的话，既然我根本不能改变什么，为何不大门一关，两眼一闭管他们争得死去活来。

——————————

五

这日接连唉了十几次气后，终于陪我坐着的木预也受不了了，开始想着法子和我说话。

“寺玉，你上次要订做的衣裳拿给布庄了没有？”

“没”惜字如金！

“今天也没什么事，不如我们去布庄走一趟！”他凑到我跟前，居然一副“讨好”的表情。

看他这么卖力地转移我的注意力，我都不得不强打起精神：“也好，正好我真想换些衣裳！”

于是便和木预一起出门。

当年蒙古贵族对江南丝织品甚是喜爱，元代在秦淮河畔设了东、西织布庄织组织大量生产。

这应天最有名的布庄便是“锦绣”布庄，这家布庄的生意遍整个江南，布庄的丝绸绣缎是极其有名的，设计的衣裳也是引领着京城里贵妇人或小姐们的潮流。

今日一见，我虽是外行人，也觉得落入眼中是琳琅满目的绸呀缎的，轻轻拂过，手感丝滑柔软，色泽亮丽自然。

与铺里的裁剪师付仔细比划了半日，他略略明白了我所要的样式，但眼里流露出诧意的神色。明初女子的衣裳多是僧领，里面是中衣，外面是高腰裙衫，围在裙外还有长长的蔽膝。腰间围一玉带，或是镶玉的宫绦，总之甚是繁琐。我只要外形看着像现代的衣裳便好了。我忙笑着说：“这是我家乡的衣裳，竖领，底子选米绸色，袖口为墨蓝色，下面的这件做成烟白色便好，花纹之类的便不需要了！”见他似乎明白了，我才舒了口气。尔后选了些淡蓝色的软料，又挑了件红色缎布做一条下摆大些的长裙，裙摆绣些连藤的大朵大朵的花。

买东西的过程果然会让人心情变好，回去的路上我已渐渐开怀，只苦了木预随我在绸缎锦衣间穿梭，那铺里的老板更是盯着他看了许久，多半是心想这般姿色的人若穿上他的衣裳真是“活广告”，想到这里，我都忍不住窃笑。

酒楼里的生意一直不错，也不用我打理，木预也并不是日日跟在我左右，渐渐发现他并不常在酒楼，有时出去也会一宿不归，我向来

性子淡漠，不是我的事便不管。便像这次木预出去好些天了，我也不闻不问，自个闲来无事开始躲在厢房里翻翻诗词，看看闲书。今年的春天天气回暖得很快，得了几日暖和日子，我向来贪图凉快，便急急地卸下衣裳，穿得愈发单薄，不料天气真是变幻莫测，忽然又冷了下来，一冷一热间我便染上些风寒，躲在屋里呆了几日，虽然看了大夫，吃了些中药却不见好，更是懒懒地大半日的时间躺在床上，先前还躺着看会书，渐渐觉得严重了，裹着被子还觉得冷。

这日傍晚，药也喝完了。便唤了店里的小二邦忙去拣些药，自己躺在床上一动不动地望着床顶的镂空雕花发呆。生病的人最脆弱，此话不假。生病的时候开始想家，想自己何时能回去，想着自己先前活着的这些时日，往日感慨时光不能倒流，年华不再，如今居然让我时光倒流了，而且还落在时光的洪流之外，还是有些啼笑喈非，不知哪个年代的日子是我的年华忽然想到李商隐的那句诗：“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心下更是感慨之时，不觉喃喃自语：“我还不知是否有五十弦呢！”

“与其在这唉声叹气，还不好好地看大夫去！”

一听便是木预，也不睬他，只懒懒地转了个身，背朝着他。

“听陈伯说，前几日大夫来诊了说是略感风寒吗？怎么现在这么严重！”他坐在床县边，用手背碰了碰我的额头。

我轻轻推开他的手，转过身对着他：“我已让小二去抓药，再喝些药便会好。我以前也常伤风感冒的，不碍事！”

“我已叫了大夫，还是再看看！”正说着，大夫已随着老陈走了进来，虽不是先前的那位，也依旧是把把脉，听听诊的。

“夫人本来只是风寒，身子有些孱弱，却没有好好歇息，而且还有些思忧症，平日里所思所忧过甚，导致气血中结。我开些药，夫人只管照着药方喝些药，好好歇息，三五日内便可康复！”

木预便让老陈跟着去拣些药来，自个坐在我床边。

“你晚上失眠了？”

“嗯，我怕冷，晚上觉得冷很难睡着！”我点点头。

“睡不着是怕冷吗？还是你想太多事了，大夫都说你是思忧症！”

我勉强笑了笑：“哪有，就是怕冷，一个人睡不暖！”

木预瞧着我几许，忽然笑道：“你听大夫刚才称呼你什么了吗？”

我一愣，想了会，方记起好像称我为“夫人”，我嗔怒地瞪着他，哼了一声。

他却凑上前，脸庞不过离我一指间的距离，贼贼地笑道：“夫人，不若今晚就和我一起睡吧！”我本就有些透不过气，此刻他离得如此之近，我更是有些缓不过气来！撇开脸：“别靠我这么近，我气都要喘不过来了！”

木预更是笑着伸出手，我顺势闭了眼，他却挽过我的肩，横着抱起我来。睁开眼，便是他如画MEI目，这般细致注视下，才发现他果然是秋波流转于眼角，异样风情全在眉梢。怪不得乍看之下觉得他长得太过俊俏。他发现我在观察他后，还浅笑盈盈：“娘子，不，还是称夫人好，夫人看够了？”

我不知有些发烧还是被他戏弄得羞赧起来，脸上已有些泛红，可身上没有力气，便随他说去，索性打个哈欠，一边说着有些困了一边闭了眼装睡。

木预便这样抱着我，他怀里果然很暖和，而且有股淡淡的香味，不知不觉我便真得睡着了。

第二日醒来时便发现自己正躺在他怀中。他早已醒来，正迎上我惺忪的目光。

“醒了，睡得好吗？”

我简直是木讷地点点头，偷偷地看看他的衣裳，果然昨夜是和衣而睡的，心下方安心。不料这点小眼色便被他发觉了，打趣道：“夫人，不是第一次与我同床共枕，不用这么害羞吧！”

我恨恨瞪他一眼：“还说，上次我不该好心让你睡地板，你就该睡到马槽里去！”

“你以前是否会半夜梦游？”木预正色问我

“梦游？”我眉头都要打个结了：“没有没有，我从没有这样的症状！”

“是吗？”他听后才讶笑道：“那你便是想要躺在我怀里睡喽？”

“什么！”我就差没跳起来了

“那日在常洲的客栈，我正睡得好好的，你却忽然下床走到我身边躺下，一边说冷一边靠着我，我怕你着凉，才抱着你躺在床上睡去！”

我心下真蒙了，这是怎么回事啊，我绝对没有梦游的症状的。可是也不知如何解释这件事。

我正讷闷着，忽然门被推开，老陈走了进来，他一眼看见木预坐在我的床上，脸上一阵尴尬。

唉，此时真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便忙问道：“怎么了？”

陈伯却颇有深意地笑着应道：“寺玉姑娘，上次那位公子来看望你！”

是奕肃！我便一边对嘱咐老陈：“陈伯，我梳洗一下便出去，你先帮我招呼着！”一边正要起身。

却被木预一手挡下：“你身体还不好，还是不要起来了，让我领他进来看你好吗？”我身上正没力气，也确实懒得起来，便点点随他去了。

一会功夫，他们一起进来时，我早已洗漱完毕，身上半盖着被子，背靠着床头而坐。

“病可好些了？”奕肃走上前来

“嗯，好多了，你这大忙人还有心来看我，真是折煞我了！”我忍不住打趣道。

他面露一丝戚色，不睬我的趣话，只是顺势坐了下来：“听说你生病了，便要来看看你，只是一时有些事情给耽搁了！”

说到一些事，我望着他，忍不住想到他背后的那些人物，在心里摇摇头，不去想它们。

“有事便不用来了，小小伤风实在不碍事！”

他勉强挑挑嘴角，我是很少看见他笑的。奕肃一直是个神色波谰不惊的人。而此刻我却看得出他眉头轻蹙，难道有什么事？史书上在永乐九年除了解缙一事朝中并无大事，或者是？

“迁都？”我不禁脱口而出，这件事我记得很清楚，因为这是明成祖的丰功伟绩之一。

“你如何知道？”奕肃脸色虽未变，眼神中的惊讶之情显而易见，我真恨不得掌嘴。

“我？”我双目轻转，正不知如何解释，却听到木预说道：“如是阁里常有些达官贵人，我也听到些关于此事的话！”

奕肃点点了头，作已明白的表情。

既然已经说开了，我便直接问他：“这些日子你们都是商讨此事吗？”

“北方的蒙古军队多次进攻辽宁一带，大肆抢夺，军事形势极其恶劣，早在明太祖年代，父皇是主要负责北方防御，如今”他停了下来，我知道有些话还是讳疾，如若不是朱棣谋反篡位，此刻正是他在坐守北方。

“听说蒙古军队又是散编制，便是出兵讨伐也无济于事，今日打了，他便逃，明天你们回朝了，他又出来？”木预站在旁边，慢悠悠地说道。

奕肃点点头，我心下想确实如此呀。他又接着说：“所以父皇决定要迁都，原先元朝的大都作为首都，眼下看来，大明朝的外患都在北方，只有把军事基地移向北方才能保大明国土的安稳。”

这些我也知道，心想两千年后的中国的首都就是北京，便是从明太祖朝代开始沿袭下去的。没有这迁都，更没有现在的故宫。

“迁都那可是一浩大的工程啊！”我不禁叹道。

奕肃也是一脸峻色。

“那是，你父皇的后宫三千要跟着搬去就不是小事了！”只有木预还趁机打趣道。

“木预别开玩笑！”我轻喝住他，然后才说道；“要安置人倒不是难事，恐怕难的是粮食的问题吧？”

“正是”奕肃虽一向神色少变，却也露出些许赞赏之色：“寺玉，你也想到问题所在！”我心下大大地惭愧，我不过是记得史书载罢了！

“我听说过，北方不是产粮食的地方。平日若是供给百姓所用倒也罢了，若是兴兵打仗，恐怕北方一时也凑不了这些粮草了！”我不得不承认，木预也是个极聪慧的人，我是知史事，奕肃是行在事中，如若木预真只是个市井百姓，却深谙这些事情，便可见他的睿智。

“父皇与朝中大臣正在为此事烦恼！”

我记得朱棣后来是治理会通河，疏通河道，利用水上运输来将粮食从南运到北，于是便问道：“可想过走河道来运输粮食！”

奕肃眼色一亮，心下必然计较了一番。方才说道；“这倒是个好法子！我们一直讨论如何从陆地上运输，却没想到这个！”

“从南通北水路路线也是最短，但先要治理河水，疏通河道才行！”我又加了一句。

“确实如此！”

迁都绝不是口头上说起来那么简单的事，首先是人的安置问题，王公大臣，士兵百姓的住行，新的都城的规划、建设问题绝非一朝一夕的事。记得迁都一事，花费了约模十年的时间，期间因为迁都还引起好些事情，我当日看到这里也只是走马观花扫视了一遍，当中的细节早已忘记了。

而后奕肃坐了会，我们面面相觑，一时无话。我便挑了些不痛不痒的话随口问道：“杨尚大哥呢？你‘微服私巡’他怎么不在左右？“

他正要回答，却听到敲门声，随后传来陈伯的声音：“寺玉姑娘！”

我便唤了他进来，陈伯进来朝我们都看了一眼，才说道：“外头又来了一人说要见寺玉姑娘！”

我一愣，心想真是奇怪，此地应该没有人认识我才是，望向木预，他也摇摇头。奕肃却是面色如常，对上我的询问。猜也猜不出个来由，于是向陈伯说道：“你请他进来吧！”

来人一会便随陈伯走了进来，却是一个中年的男子，有些像管家打扮，我看了几眼更确定这是个陌生的脸庞，不等我询问他自己上前说道：“我家主人听说姑娘生病了，特意给姑娘送上一些良药”说着便将一锦盒捧到我面前，只略略扫了一眼，便看出锦盒是上好的盒子，所谓良药更一定不是些普通的药。

“请问你家主人是谁？”我确定自个不认得眼前之人，至于他的主人我更不知是何人。

他一抬头，笑着说：“我家主人说了，等姑娘病好些了，再请姑娘去府上一叙！”

我正讷闷，待要追问，忽听到奕肃说：“既然他家主人有心，寺玉你便收下药好好养病便是！”

那人听得这话，方转头看见奕肃，一见便露出惊讶的神情，然后便向前一跪：“小的参见四王爷！”

这还是第一次看见有人在我面前行着跪拜之礼，这地上跪着的，那里站着的，忽然让我觉得有些恍惚，再看向奕肃，脸上却无丝毫异样，依旧是云淡风清，我至此刻才觉得他是皇子，是王爷.

他的目光越过那跪着的人“起来吧！”

这个跪着的中年男子才起身，然后看看我，又看看奕肃。

“你家主人的好意我心领了，可是恕我不能要！”他不是四王爷的人却认得四王爷，他家主人是谁我心中却有些知晓，无论如何都是我不想结交之人。

“这？”他没料到我会拒绝，一时愣住不知如何是好，好半会才说道：“我家主人说薄礼不成敬意，还请姑娘务必收下！”

我摇摇头，定是要拒绝：“无功不受禄，何况我更不认识你家主人，这东西我不要！”

木预凑上来笑着说：“寺玉你便收下了吧，你不必为难他，或者日后直接退还给他家主人便是！”

我一时头有些昏沉，只想这貌似行得通，再看见那年纪比我还长的男子坐立不安的模样，心下实在过意不去，便只好点点头同意了。

那人才脸露欣喜，任务算是完成了，便要走开，却见他又看看奕肃。我便知道奕肃站在这儿他是进也不是退也不是。

于是便笑着朝他说道：“这药我先搁着了，你也快回了你家主人去吧！”他一听忙朝我俯了身，又转而向奕肃行了礼方撤出去。

待他走后，奕肃才说道：“寺玉你好好休息，我也先回去！”

我虽有些奇怪他没有提起刚才的事，转念又想，奕肃是如何的人物，什么事都会搞清楚。便也只是点点头，随他去了。

木预与他刚走出去，陈伯便进来，手上正端着药：“姑娘，该吃药了！”

我忙起身去接住药，一边笑道：“陈伯，这几日麻烦你了！”陈伯只一笑说；“姑娘好好养病快些康复就好！”

陈伯原名陈列，是个走南走北的商人，（明朝年代的商人多是流动人群）一段时日商途不顺，一趟买卖因意外便倾家荡产，走到应天时都已身无分文，应天的大大小小的酒楼一看他一身破旧的衣裳都把他当了乞丐，直走到如是阁方吃上了些饭菜（因为我的酒楼的服务条款里便有一条：来者皆是客，断没有不待客的道理），饭后却两手一摊告诉小二没有钱！我那日正在酒楼里坐镇，他一副“要钱没有，要命一条”的模样引起了我的兴趣，便上前问了他可会些什么，不若给我打小工偿还。他听了也不露出喜色，反而摸了摸胡须说：“我会算数，也识字，可以替你当掌柜！”我一听更是上下打最他一番，哪有人吃霸王餐吃得这么拽，转念又想素来有些本事的人总是骄傲些。何况我还真不想自己当掌柜，便一口应允：“好，那你就给我当掌柜吧，不过你要是没什么本事，我也不饶你，直接把你送了官府去说你坑蒙拐骗，骗吃骗喝！”陈列一听，眼色一亮：“此话当真！”我重重一点头：“君子一言，驷马难追，我的话更是八马难追！”

陈列果然是个有本事的掌柜，自他接手，如是阁内一切大小事宜都处理得妥贴。于是我更是安心地作幕后CEO。因为他长我好些年纪，我便称他一声陈伯。陈伯虽是经商的，早先却是个书生，身上倒还真有些书儒的酸气，就像初次见面时不屑做小二的模样！除此以外，对人也很好，和和气气。

我一口气喝下药，中药实在是难于下咽，现在我才觉得胶囊是多么好的东西。一咕噜喝完后，陈伯递过一些甜甜的蜜饯，我忙接了放入口中，苦味方去了些。

“这么大姑娘还怕喝药，眉头都皱到一块了！”陈伯打趣道。

我苦笑一下，也不在意。

陈伯拿了药碗正要出去，我忙叫道：“陈伯，桌上的锦盒你先帮我好生收着，改日我还要还了去的！”

陈伯方退了回来，拿了锦盒向外走一边喃喃自语着：“这一日送来的药就好几份！”

我听了不禁皱起了眉头，不觉长叹一口气，直觉得自个仿佛是陷进什么漩涡中一般。

六

这几日白天也是恹恹欲睡，木预却不依不饶地在我耳边聒噪，害得我不得清静。夜里在他的怀中入睡，听着他的心跳声愈发觉得安心，几日休息下来，病也好了。病一好，木预就被我踹回自个房中。

“夫人好狠心呀，病一好就把我扔下了！”此刻他正围在我身边满嘴牢骚

“去去去，趁我没力气踹你，已让你占了几日便宜，别得了便宜还卖乖！”我故作恶狠狠地样子。心里却想道，此时不转身离远一些，怕日后真有了依赖他的心思。

木预也只是与我玩笑一番，自然是乖乖地回自个房里睡去。

长长的梅雨时节一过，气候才真正转暖，淮河的水已不那么凉彻彻。这几日木预又不在，忽然觉得少了一人在耳边聒燥，居然有些落寞。再者早就想一睹秦淮河夜景。于是择了一月朗星稀的夜晚，泛舟于秦淮河上。

一到夜里，河中游船往来，桨声灯影，荡漾其中；我们乘一艘小船，船舱宽敞，没有多余的摆设，舱前连着甲板，上头是弧形的顶，两边有稀疏的栏干。我们便可凭栏远眺，又能顾盼两岸的河房，多是些舞榭歌台。夜幕降临后，船上多点起灯火，透过黄黄的散光，反晕出朦胧的烟霭，又有月悬天边，皎皎灼华，倒真是“烟笼寒水月笼沙”。我便站在船头。

忽然江上传来一阵琵琶声，与那两岸边舞榭歌台上的温歌软语不同。细听之下，乐声清脆圆润，旋律变幻莫测，时时如黄莺花下啼叫般婉转流畅，时时又冷涩不得畅流，转而凝绝幽咽，几声暂歇后又若银瓶乍破，乐声如水浆迸出，气若洪流。听得很有些荡气回肠，不禁有些痴了。

曲毕许久方回了神，便想寻了声源。略略远眺就发现一艘大船正停在江心。这曲声便是从那传来，我心下对弹曲的人生了好奇，便要船家摇了船靠拢去。

“那是乐舫！”船家对我解释道

“那刚才弹曲的人-----”以此推之，“难道是歌妓？”

他点点头。我却心里一动，听刚才琵琶声，想这弹曲的女子必然也是个才华出众慧质兰心的女子。秦淮河上多出才女，更有明末清初风华绝代的八艳，便是柳如是，董小宛之类。虽说此时还未有如此赫赫有名，能够载入史册的女子，但这毕竟是个佳人辈出的地方。这样想来，更是要去那乐舫上一睹佳人芳容。

小船渐渐靠拢它，才看清这乐舫十分华美，雕栏画槛，绮窗丝幛，灯火阑珊。

靠了船，我便要一跃而上。不料用力过头，只听得“嘶的一声”布料被扯裂的声音，一看，原来我一时忘了今日还穿着拖沓的长裙，唉这种衣服实在是太不方便了。划船的老儿居然是个“幽默”的家伙，见了一怔，随即大声笑了起来。我嗔怒地白了他一眼。

这一声笑引得乐舫里传出询问的话：“什么人在外面！”

我忙回答道：“我们是被乐舫里传出的琵琶声吸引过来的，只想要见一见这弹琴的佳人！”

屋里静默了好一会，方见一人背着光缓缓出来，走到近处才看清楚，居然是奕肃。

我不禁“啊”的一下，呆了半晌。难道刚才是他在弹琵琶?

“不会是你弹的琵琶？”

他摇摇头：“不是，我听见你在外头说话才出来！”

“那你怎么在这？”

他不回答，上下打量了我一番：“你的衣服怎么？”

“没怎么，就是-”我调皮一笑：“破了！”

他微微皱了皱眉头，转头朝身后的人说道：“杨尚，去向叶姑娘借件衣裳！”我才发现来杨尚也跟在身旁。

心下猜想那叶姑娘便是刚才弹琵琶的女子，又见这乐舫虽宽敞，却不见他人，料是他们独处于此，看来应是奕肃的红粉知己。想到这里，不禁朝奕肃暧昧一笑，言下之意是原来你小子在此金屋藏娇了。他看了也不反驳只说道：“披上衣裳，快下船去，这里不是你来的地方！”

我一听心下便不高兴，怎么只准你与佳人幽会，不准我一睹佳人风彩，正要发作，便听得船舱里又传来一男子的声音：“四弟，既然有

客人了，怎么不将人请进来？”

心下一怔，随即便猜到这船舱里坐得是何人，正不知所措，想依奕肃的话退下船去却已晚了。只见一人走了出来，灯火照亮下看清他的样子，一袭浅玉色的长袍，修长身材。再往上看去，与奕肃三分相似的长相，一样剑眉星目，面若冠玉的英俊男子。但他眼神与奕肃不同，奕肃是眼神是淡漠的，他的目光自有一种炽烈，神色也更加阴历。不知为何朱棣给他取名为朱高熙，他的眼神绝不会让人觉得温暖和煦，却是炽烈如火。

在我这般放肆的打量之下，他坦然处之。只等我回过神才问道；“你是寺玉姑娘？”

“我是寺玉，你是二王爷朱高熙！”我毫不示弱地回答，不是询问，而是肯定的陈述。

他有些玩味地笑道：“不愧是寺玉姑娘，一眼就看出了本王的身份，更是就一语点破了本王的名讳！”说完还深深地看了我一眼。

“二哥，天色不早，我先送寺玉回去！”奕肃走上前要领了下船，却被朱高熙用手一拦：“刚才听到寺玉姑娘不正想见见叶姑娘？不若就让寺玉姑娘留下与我们小酌一番！”

奕肃似乎是想带我立刻离开，推脱道“寺玉不会喝酒！”

“那便不喝酒，寺玉姑娘可想听琵琶曲？”

我心里一动，刚才上船来不就是想一睹佳人芳容吗，虽不想与二王爷呆在一起，但此刻见也见了，却不见佳人，才是亏大了，便上前一步笑着答应道：“好啊，我正想见见叶姑娘！”

再朝奕肃瞧去，他并未露出不悦的神色，更是稍稍放下心来，便要跟了进船舱去。经过他的身旁，他忽然伸出手来拉住我的手，我条件反射地要挣脱开，却被他牢牢拉住，抬头迎上他的目光却并无异色，心下觉得蹊跷，又想奕肃如此定有他的原因，便只好随他去了。

那女子腮凝新荔，眉如墨画，脸似桃瓣，睛若秋波，此刻又静静坐在那儿，如娇花照水一般，说不出的娴静。恐怕我说不上该用什么词去形容她，不禁看得呆愣了好半天才说道：“你便是叶姑娘？”

“姑娘不必多礼，我姓叶名离离！”她轻启朱唇

“解箨时闻声簌簌，放梢初见叶离离！”我由此想到陆游的那首咏竹，不禁脱口而出。

“我却不知还有这诗句！”叶离离听了一愣，然后浅浅一笑，俏而不妖，媚而不俗。简直勾去了我一魂一魄。

“叶离离，真是好名字！我叫寺玉，是被你的琵琶曲给引了来！”我一见美人便开始谄媚地笑。

叶离离又浅笑盈盈：“寺玉姑娘说笑了！”

我知道古人的谦虚的说词，也不在意，只是不禁走上前，执了她的手，手也修饰得体，纤细白皙，玉润柔巧。与奕肃或木预那种好看完全是不一样的。再看她的神色，却是坦然处之的淡定。

“寺玉！”正仔细端详她的脸时，却听到奕肃唤我。

他手上不知何时拿了件披风，已走到我身旁，小心翼翼地替我披了上来，恰好遮住撕裂的裙摆处。又极尽温柔地替我系上丝带，对上他的眼睛，居然流露出些许温情的神色。我一时看得极为诧意，忙伸出手要去摸他的额头，他居然也不避开，让我碰了碰。

“你没什么问题吧！”我忍不住问道。

不等他回答，却听得叶离离一旁问道：“寺玉是四公子的朋友？”

我一时不知叶离离究竟是谁的红颜知己，便故意把朋友二字咬得清楚：“是了，我也只是他的---朋---友！”

奕肃也不理会，却又拉着我的手说：“天色晚了，我送你回去！”

“我还没有听离离弹曲呢！”我皱了皱眉，不情愿道

“改日再听就是！”奕肃也不多话，直拉了我要走，叶离离也一边手执绢帕掩嘴轻笑，“寺玉姑娘想听曲，任何时候来找我便可！”

我转念一想，今日认识了如此个娉婷娇姿，更具文才艺技的女子也是一大收获。这样想来才一扫悻悻然的表情。

“二哥，我与寺玉先走了！”听他提起二王爷，我才想起屋里还有这位人物。看向他，却正撞见他一边把玩着酒樽，一边冷冷地注视着我，心里不禁格的一下有些不适。我不自觉把目光移向了旁处，却听他说：“你们先去吧！”

于是和奕肃一起出了船舱，又上了我先前来的小船。

小船划回岸的路上，我凭栏而立在前舱，奕肃站在我身后。沉默了许久才说道："刚才你不该上乐舫！"

正是我心中所猜测，我叹了口气："我知道，一看到你皇兄我就知道了！"

"前些日子说到迁都一事，我说了你的提议。父皇听了很是赞同，并且询问谁的主意，我只说是在市井之间偶然听得的法子！"奕肃走到我旁边，继续说道："下朝之后，皇兄俯在我耳边说道：'那市井之间指的是如是阁吗'"

我听了一愣，二王爷是如何知道？看向他，奕肃也摇摇头，接着说道："刚才在船舱里，我那些举动，都无非是想让皇兄以为，你不过是我有些心仪的女子，所以我才与你熟识！"

我望着他的侧脸笑了笑说："这个我知道，虽不知具体是为什么，却知道你是为我好的！"

他转过脸来："寺玉，在有些事情上，看上去你置身事外，却又深谙其中的关联。这样的谋断之术是会让人垂涎的！"

"我不过是旁观者清，你想太多了！"我一惊，难道是我泄露太多历史了吗？

"是吗？"他深深地看了我一眼。

我忙点点头。一阵沉默，我怕他再探究此事，忙转移了话题："对了，迁都的事宜开始筹备了吗？"

"没有"他摇摇头，"迁都一事，百官反对。父皇一时也难于决策！"

"那也是，都是在南方生活了多年。不过，皇上的迁都之举是明智的，当然不能因小失大，迁都为的是守卫国门，确保大明王朝的边境安全。这都，还是会迁的！"我心想，不迁都，现在的北京还是一片荒芜呢！

"只是目前，阻碍甚多！"奕肃平静的语气中也带上一丝忧虑。

我安慰他说："这不是一朝一夕之事，也不必焦急！"身为人臣，又是皇子，考虑这些事情却也是颇重的责任！

他点点头，也不再言语了！

船到岸后，奕肃又送我回到“如是阁”。到了酒楼前，我才想起他是独自一人回府，不禁问道：“杨尚呢，你怎么不让他跟着？”

“我让他先回去了，我知道你不想见他！”他淡淡地说道

我听了有些惊讶，他如何知道的。不等我问，奕肃说：“那日你躲在转角处听到我们谈话了！”

他一提起，我便明白了，脸上不禁有些挂不住：“我不是故意要偷听的！”

“我知道！”

我不知为何奕肃身边会有这样冷血无情的人，他看出我的疑惑：“杨尚是二哥的人！”

我听了心底一惊，又想到二王爷的神情，忍不住颤抖了一下。望着奕肃却神色淡然的模样，一阵心疼，不禁脱口说道；“是放在你身边的----！”

“我知道！”他打断我的话，依旧是淡淡的语气。

原来不过是在饮鸩止渴，看清楚这缘由，更是心底如翻了五味瓶般不是滋味味，只觉得有些难受，不想让他看见我有些酸涩的表情。便侧着头说：“你先回去吧！”

好一会才转过头去，便看见奕肃白色的背影，凉凉月色下单薄而寂寥，在冷清的街道上，越行越远。

七

直走到自己的厢房前，还缓不过情绪。正要推开门，却被木预撞见。

“夫人，今晚夜游秦淮河玩得可好？”

我失了与他说话的兴致，径直推了门进屋里，他却跟着也进来！

他看出我的异样，才正了色问道：“寺玉，怎么了？”

我摇摇头，不想说什么。他却不依不饶地转到我跟前，他仔细打量我的神色。

我不禁有些烦闷，冲冲地朝他凶道：“别在我面前晃，看着我便心烦！”

“唉，女人翻起脸来比翻书还快，昨天还是同床共枕，耳鬓厮磨，今天却看也不想看一眼！”他本是男生女相，此刻又假作委屈的样子，更是妩媚俊俏。

我不禁哧得一声笑了，朝他啐了一口：“知道我翻脸不认人，就别在我面前烦我！”

他见我笑了，也不拧眉作样了，也一笑：“谁有胆子烦你呀，你今晚玩得不开心么，怎么一副丧气的表情！”

我依旧摇摇头，已缓了缓神色：“玩得累了，有些困了罢了！”

“那你早些休息，我出去了！”说着，他便要出去。

我忽然想到一些事，便叫住他：“木预，你知不知道有个女子，是秦淮河上乐舫的，叫叶离离？”

“叶离离？”木预停了脚步，“恐怕这秦淮河上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哦？这么有名？”我又想到她那天香国色般容貌，又不觉得惊讶。

“不仅是是长得美，而且善画兰，能度曲，尤其一曲琵琶，简直是只曲只应天上有，人间难得几回闻！”

“我今日就见了她！确实如你所说！”我仿佛又能听到她的琵琶曲。

“你去了乐舫？”

“是呀！我听到叶离离弹奏的曲子，便寻到了乐舫上！”

“你在乐舫上还遇上了奕肃？”

我恍过神看了看木预：“你怎么知道？”

木预只是一笑，歪着头：“我也刚回来，看见他与你在屋外说话！”

“原来是这样，对了，你为何这么晚回来？”我点点头，又随口问了一句。

木预却不回答，反又戏谑一笑：“夫人今日怎么关心起我了！”木预常笑，公正一点说，他笑得甚是好看，虽多是戏弄我的时候。

我朝他白了一眼：“我不过随便问问，你不用多心了，你去哪干什么我才不管。我和你，只有金钱上的关联，说白了就是雇主与雇佣的关系！”

木预听了，故作失望的模样，长叹一口气，却不过一眨眼又笑着说：“算了，不与你计较，不早了，你歇息吧！”

我目送他出了房门，不知为何，觉得刚刚他的失望不是假装的。那一声叹气居然有些落寞的感觉。不过今日确实乏了，这念头在脑海中只一晃，眨个眼也便忘了！

又过了些闲散的日子，有时候独自在屋里看书，有时看着宣德炉里沉香袅袅上升，恍恍惚惚回想起以前的事或只是坐着托腮发呆。无所事事了一段日子，便呆在酒楼的炊房里看师付们做菜，却也挺有意思。看多了，便想起了一些在这个时代还没有的东西，想自个做出些什么，可叹我以前便没什么厨艺，如今想来想去，就只能随便做个色拉水果之类的。

这般无聊之下，也想过再去看看叶离离，我一眼看着她便喜欢她，不仅是她的美丽与才艺，更因为她脸上的神色，不卑不亢，大大方方眉宇之间自有一股执拗。她不像旁的女子那样娇羞怯弱，也不自恃美貌而盛气凌人。但一想到她这样的身份不免总是与一些权贵人士接触，说到底便是怕在叶离离那遇上朱高熙。便不想去乐舫找她。不料这日，我去“锦绣”取上回订做的衣裳时便碰上了她。

“叶离离！”我一进店铺，一双眼睛便被她引了去。她今日穿着一件淡蓝色的长裙，脸上只是淡抹一番，不若那晚的浓妆，却自有一种濯濯如春柳早莺的韵味。

她听了有人唤，便转过头四处扫视。我见了她心里愉悦，便小跑上前去：“叶离离，我是寺玉！”

她看了我便认出：“啊，是寺玉啊！”

我谄媚地笑了起来：“我还怕离离不记得我了！”

叶离离也一笑：“不会不记得，寺玉看着便与旁人不一样，容易记住！”

她说得诚恳，我便当是夸奖照单全收：“我一直想去找你的，今天正巧碰上了！”又瞟到她手中正捧着一些绸缎，又问道：“你这是出来

买东西吗？”

不待她回答，旁边一个稚嫩的声音回答道：“我们家小姐是来做衣裳的！”

我才注意到叶离离身边一个丫头模样的小姑娘，姿色虽不上乘却也是水灵水灵的。

叶离离方说道：“这是我身边的丫头，名叫灵儿！”

“灵儿？倒也像，长得便是水灵水灵的！”

小姑娘被我夸得居然脸微微泛红，煞是可爱，我不禁更起了逗弄她的心，便打趣道：“这样好的小姑娘，不知找了婆家没，要是没找，我替你找可好，我们家倒真有些好男子，不若灵儿与我回家挑去，一个一个挑，准有你喜欢的？”

灵儿一听，脸更红了，又羞又恼地直跺了脚。

叶离离与我看了都不禁笑了出来。灵儿知道我是在开玩笑，好一会，才恢复脸色，嗔怒地瞪着我，不理我，转了头与离离说：“小姐，我们选了衣裳快些回去吧。公子说了，今晚要来陪您过生辰！”

我一听，方知道原来今日是叶离离的生辰：“离离，你今天的生日？”

叶离离笑了一下：“是呀，寺玉晚上要不要一起来玩？”

我忙摆手：“不用了不用了！离离还是与你的什么公子过吧！”

叶离离听了，也不再相邀，却说道：“我知道你不喜欢那些应付的场面，哪日我单独请你去乐舫玩耍！”

这话正中我心意，便连连点头答应！

与叶离离别后，从“锦绣”回到“如是阁”，我便想了想送些什么给叶离离作礼物便好。珍奇异宝我没有，何况我想叶离离不缺价值不菲的珍品玩件。左思右想下便决定制一个蛋糕送她。于是一整日窝在厨房里作蛋糕，这里没有烤箱，便用在火上烤热的铁板保持“高温”。其它的材料倒也能自己制作。忙了许久，居然像模像样被我给制出来，左看右看下心里不禁乐滋滋的。我不会写繁体字，还拉了木预替我在蛋糕上写了“离离，生日快乐！”，又嘱咐楼里的小二去订制了细细的蜡烛。木预看了我的蛋糕虽有些惊讶，却也不夸了一句“挺好看！”

我又软磨硬逼地让他替我写了“贺卡”------不过是一张上好的硬纸，将压平的花瓣粘在纸上

“叶离离，送给你的生日蛋糕。在我的家乡，过生日的时候要吃蛋糕，就像吃长寿面一样。将蜡烛插在蛋糕上，点燃后，再闭上眼睛许一个愿望。然后再一口气将烛火吹灭，你的愿望就会成真！”

木预替我写着，忽然转头问我：“愿望真的会实现吗？”

我朝他翻个白眼，心想他怎么会问这么笨的问题：“当然不是真的，不过是一种希望，一种风俗罢了！”

他点点头，又自嘲地笑笑：“唉我怎么会相信你的胡说八道呢！”

我一听便不高兴了，什么叫胡说八道，正要朝他发怒，却发现他神色黯然，眼中流露出一种犹豫与失落，心里格得一下，平日何常见过他这般表情，一时也说不出话来。

不待我说些什么，他却脸上一变，仍旧是玩笑的神色。

我忽然想到初相见时，他那袭白衣上大片大片的血色。一直不清楚木预是什么人，他的身后是否也有很多秘密，或者是不幸，甚至有什么恩怨深仇。我故意忽示这些可能，只想把他作个普通的，不过是长得俊俏，不愁衣食整日无所事事，一脸玩笑不得正经的男子。若要深想一些，更会有许多不想清楚的事浮上表面，所以我做个冷漠，无所谓的角色。此刻一想，又有些无端地……不禁朝他说道：“你过生辰的时候，我也做个送你。再陪你一起点蜡烛和吹灭它，说不定因着我的好运气，你许的愿就会成真！”

木预听了，深看了我一眼，我以为他是有些感动，不料他却说：“不要，你替我吹，一定是来年一年都背！”

我听了，恨得便要一脚朝他膝间踢去！！！

八

蛋糕便托小二送到乐舫，小二回来替叶离离带了手信。叶离离的小楷写得如行云流水般，果然不是一般女子那样。

再隔了几日，叶离离果然遣了灵儿来寻我去她楼里玩耍。我更换上新衣裳，兴致颇高地与灵儿一起去。

一路上灵儿返头看了我好些次，我知道必定是我的衣裳与他人不一样。我却不在意，只是穿了舒适。何况衣裳虽与明初女子的大不

同，但本身也是挺漂亮的。烟白色的上衣，红色的大摆长裙，裙摆上绣了大朵大朵的蔷薇花。我的头发依旧也越来越长，我懒于做发，只用丝带松松垮垮地绑了两边。

到了长干区下游，这一带两岸地河房便都是此舞榭歌台，却都是些香浓衣翠的绣楼。到了叶离离的居住的楼里。进了叶离离的房里，绮窗绣，案几上摆着牙签玉轴；瑶琴锦瑟，陈设左右；宣德炉里，香烟缭绕。果然是这个样子，这与我早先在电视里看得差不多。不过更真实些。

然后看见叶离离正坐在椅子旁，见我来了，走了上来。

“寺玉，今天没人，我可是独自‘接见’你！”她巧笑盼兮，又看得我一愣一愣的。我对美人果然没有免疫力啊！

“那便好了，我就独自霸占你！”我顺势开起了玩笑。

她领我坐下，才说：“上次你送来的”歪头想了会，才接口道：“是蛋糕，对吧！很好看！‘

“我以前也只是吃过，自个倒没做过，不知道吃起来怎么样？”

“吃起来---”叶离离眼睛一转，倒也大大方方地“评价”道：“味道是不怎么样了！！”

我听了，不禁大声笑了起来：“哎呀，离离你怎么这么坦白，一点面子都不留给我！”

叶离离听了也是一笑：“倒也不错，做得却是很新奇，连二公子那样的人物都不曾见过！”

“二公子？”我心想，不会是朱高熙吧

“二公子，不就是二王爷嘛。你不是四王爷的朋友吗怎么会不知道？”叶离离对于我的问题甚感奇怪。

“哦，我知道！”我心想，果然叶离离与二王爷关系非浅，随即解释道：“我只与四王爷是朋友，那日在乐舫里是第一次见二王爷！”

叶离离一副明了的表情，随后一笑：“算了，不说这个，对了，寺玉。你是哪里人，怎么有这么多与我们不一样的风俗，你看你的衣裳也---”说着，她又上下打量了我一番。

“我家乡离这很远的，在很东很东的东面。确实与这里很多都不一样！”

“还有什么不一样呢？”叶离离听了，倒愈发有了兴致。

“很多呀，例如我们那没有皇帝！”

“没有皇帝！”她惊讶地张大了嘴！

我点点头，对于叶离离，也于是因为原本见着就喜欢，又或许是我在这里太寂寞，她是我第一个女性朋友，所以话也说得多了，说得开了。我继续说道；“我们那，没有人可以决定别人的生杀大权，一切都以法律为基准。像杀人偿命这样的法律与这里是相同的！”

叶离离听了，脸上掠过一丝阴郁，但瞬间便回复成常态，又问道：“无论是谁都一样么？”

我点点头：“是的。我们的社会是很民主的，不过----”

“不过什么？”

“不过，有人就会有纷争，人都有私心贪欲。所以官官相护，徇私枉法的事还是有的！”

离离听了，挑起嘴角不禁冷笑了一声。

我扪心自问，虽然我们的时代在进步，但这样的事无论是跨越了几个千年，还不一样在发生？细想之下，与古代律法大不同的，便是没有诛九族一类，便脱口说：“但我们那，一人犯罪，绝不牵联其家属，用你们的话说，就是诛三族，诛九族的事绝对没有！”

叶离离眼色一亮，有些不置信。我朝她定定地点头作肯定状。她却更加神色黯然了！许久才说：

“你们那里果然是要好些！”

我心想，岂止好些，简直要好太多倍了。至少不用从南京去北京行个一年半载的！

我们正说着话，灵儿便走了进来，手里端着土定瓶，里面正供着几枝XXXX花。还是含苞欲放的花骨儿，尤其可怜！我看了觉得挺喜欢的，便向叶离离问道：“这花是买的？”

灵儿一旁扑哧笑了一声：“谁会去买花，这是我们后园子里，刚折下的！”

以前多是从花店买花，便是栽花的地方也多是温室花圃。被灵儿一笑，我倒也厚脸皮的笑笑。

叶离离看了便说：“后园里开了好些花，要不要去看看？”

我忙点头答应。

只以为这些楼里只是绮楼，不料后面却有好些园林。这后园里栽了好些品种的花，还有一个池塘。池塘里有些新长的荷叶，此时还是春暮，荷叶并未开败。又有些小鱼儿游来游去，我不禁坐在池塘边看起了鱼儿戏水。离离给我一些鱼食，便一边喂鱼，一边与她闲聊。

只坐了一会，灵儿又来唤叶离离，她便起身朝我说道；“寺玉，你一人在这耍会，我去去便来！”然后又让灵儿去端些糕点果干之类。

便剩我一人坐在池塘边。手上的鱼食也慢慢散完了，却不见离离回来。便起身四处看看，行至一桃树下，桃花开得正艳，树下已落了一地的花瓣。想到黛玉葬花，我不禁起了玩性，便用长裙一卷成袋状，开始拾起地上的花。拾了好些，便去池塘边，想要把花都洒到池塘里。不是说水是最干净的吗？便用这最干净的水来葬花。花瓣又轻又薄，从空中飘下来像粉色的雪一般。我一扬手，想要抛得更高些，听得“扑”的一声，有什么东西掉入塘中。一看，我右手腕上的手表刚才被我给甩了出去。这可是那个世界留下的唯一纪念，何况没有手表压根不认得时间。便有些急了，池塘水很浅，又一摸水，此刻水已不那么凉了，又恐怕手表浸了太多水会出故障，便不得已直接脱了鞋，挽了袖子，下了水，在水中摸索许久，终于拾回了手表，失而复得，不禁乐了，却听得身后一叶离离叫了一声：“寺玉！你在做什么？”

我转过头，兴致高昂之下一边给她个灿烂笑靥一边说道：“我的东西掉进水里了，不过幸好找回来了！”一转身，我看到叶离离，身旁还站着个人！立马收了笑容。

“为何不等我唤了人来帮你找，小心要着凉的！”叶离离赶紧走上前“快上来！”

我悻悻地提了裙子上岸来，低着头便要越过叶离离与那人。

“寺玉，你裙子湿了，让灵儿领你去换衣裳！”离离走上前拉了我。

我忙一后退，勉强笑道；“不用了，我正好要回去了。离离，我改天再来找你”说着，就要离开。不料被人用力拉住手臂，我重心不稳，

险得向后倒。幸好立定得及时，才站住脚。返头朝罪魁祸首---朱高熙恶狠狠地说：“你想干什么！”

他看了看我，也不反驳，只说：“换了衣裳再走！”一边说着，手上却不放松。我知道来硬得我是没法抽出手，便装作老实地样子：“换就换嘛，你先放手！”

他才放了手，我一获自由，立马提着裙子跑，一边跑一边朝他嘲笑道；“切，你以为你是谁呀，我偏不换！”料他堂堂一个王爷，断不会真追着我跑吧。

出了楼里，走在街上，才发现鞋子落在那。真是惨呀，提着裙子可怜兮兮，幸好老天都厚待我，走了几步，居然遇上木预，更加待我不薄地是，他竟骑着马。骑着马的木预有了几份英姿飒爽，越发好看。

他见了我，不忘嘲笑道；“寺玉，你几时成落水狗了？”

我提着裙子更方便踹他，可惜我只能踹马，于是作罢，只镇定地说：“你有见落水的只湿一点裙摆吗？有点常识好吗？没有常识你也要懂得掩饰嘛！”

木预听了，哈哈一笑，走近我，一把揽了我的腰，将我提上马。

“还有点良心，快带我回去，我得穿鞋”我正好靠在他怀里。

他看了看我的赤脚，忽然撕裂自个的长衫，然后要替我遮着。我忙拒绝：“不用吧。一会就到了，真麻烦！”

他不理睬，霸王硬上弓地裹上，一边说：“寺玉，你懂不懂得入乡随俗？”我半天没反应过来。

我看着自己的脚被包得真难看，幸好在裙子下也不易露出来。木预这才驾起马。

再说句公正话，这样坐在马上是不舒服的，不过靠在他的怀里是很舒服的。不禁想起生病那些时日躺在他怀中入睡的事情，正想着，他俯在我耳边轻声说：“这里的女人，脚只给丈夫看的！”

我一听，脸腾地一下红了。虽然平日玩笑开了不少，夫人娘子他都叫过。我居然还会有些羞涩。自个都暗骂自个没出息，果然是为美色所动的色胚！！却故作镇定说道：“原来如此，！木预，我可不是这

儿的人所以你放心，我不用你负责的！”他听了居然瞪了我一眼，便不再说话！

九

渐渐入了夏，南京的夏天尤其炎热。便是像我这种耐暑的人也有些吃不消了，在衣铺制衣师付极其诧异的目光下拿出夏妆设计纸，衣裳也全换成短袖。外头又不能穿，只好常常呆在屋里。一边感叹这年代物质的贫溃，空调也没有，一边深刻同情这年代的女子这种天气还穿是得像蚕姑娘一样。有时穿着“吊带衫”在屋里，碰上冒失鬼木预推门进来，我还未作声，他就叫了起来。

“干嘛干嘛。你不就说我先前看了你一次吗？至于吗，这么耿耿于怀还想看回去吗？”瞧见他大惊失色的模样，不由起了作弄他的心思，于是作势先发威。省得每次都被他谑弄。

不料，他一听反倒不叫了，还坐了下来，双手环肩，饶有兴趣地打量着我：“你这么一说也有理，我得看回来才行啊！”

我心里一昏，果然不按常理出牌的家伙，又演变成我终于受不住他上下打量的眼神，把他踢出去！

奕肃偶尔来“如是阁”小坐，我便一边抱怨天气真热，一边用陈年储下的冰做了些刨冰，加了水果，色拉之类的给他尝尝。他虽不说味道如何，却每次来都要尝上一盘！我心下想，这刨冰还是很受欢迎的，联他都喜爱吃。便顺势推了出去作为“如是阁”的“点心”，果然吸引了不少人！

夏天的晚上尤其热，且没有风。有时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到半夜才入睡。这一夜好不容易入了睡，却被楼外一阵嘈杂声给吵醒了，推开窗子一看，夜半三更外面居然灯火嘹亮看了看时间，已是凌晨两点，怎么街上这般吵闹，这么多人。心下便想这不寻常，急忙便披了衣裳出了屋里跑下楼去，险些与匆匆赶上来的陈伯撞了一起。

“发生什么事了？”我不等他张口说话就问道。

陈伯指了指外边：“着火了，着火了！“

“着火？”我听了轰的一下，刚才还有些昏沉的脑子倾刻便清醒了，一咕脑地找着陈伯问了好些问题“哪里着火了，火势怎么样，报警了吗。消防队来了吗？”

我一急就差没拨119，说起话来也是语无伦次。把陈伯给问得一愣，不过他反应倒快，急急地回答道：“听说是皇帝的行宫，火势现在不知如何，不过惊动了皇上，护卫兵都调出来灭火了！”

一听是皇宫，心里舒了口气。如若是寻常人家，这屋连着房的火势更不易控制。行宫可是皇帝的家，他当然要倾巢出动大举灭火。

陈伯见我脸上的惊恐之色稍稍褪去，虽有些奇怪，却只一边要出去一边说道；“这一晚可不得清静了，你看屋里的人都出去了！”

我听了，心里又觉得这火势恐怕更大了。虽是护卫兵倾巢出动，可这时代的灭火水平让人不敢恭维。于是便也随陈伯一块出来。

行宫在冶城山上，离秦淮河不算远。这救火的人都得往这里取水才行，走到秦淮河上区便看见许多的着兵服的人正往河里一桶一桶地装水，便跟着他们直跑到冶城山上，才看到着火的行宫。所幸是座独宫，旁不连殿火势便好控制些。原先是层层包围的护卫队此刻因救火而松散开，便围上去的普通百姓才得于靠近。走近一看，旁处还站着好些身着官服的人，我便下意识地往人群里退。

更听得人群里议论纷纷。

“听说是刚着的火，幸好发现得早！“

“是啊是啊，不过听说这行宫早不住人，好端端地怎么着了火！”

“这火起得还真有些怪！”

“真怪啊，没人的地方还自个能着火！”

我听得心里一怔，觉得这话好生耳熟。再听得有人压低了声音说：“恐怕是老天起的火啊！”“老天起的火？”

“听说皇上要迁都，老天都不同意。天子天子，也是老天之子，做了逆反老天的事，老天也要罚罚他！所以老天要烧他的行宫！”

我心里一亮，便想起来有些偏史上曾记载明成祖决议迁都之时，行宫曾夜半大火，便有人说这是上天反对他迁都一事。幸好朱棣偏是不信，排除万难硬是定了迁都一事，也算是他留名青史上的一件伟事。心下不禁觉得啼笑皆非，原以为是不成气的野史，不料真有此事。不过古人不若如此愚蠢，竟都信了些事。不经意间摇摇头苦笑了一下，却听得耳边一人说道：“行宫起火了，寺玉姑娘怎么站在这里笑呢”

我转头一看，才发现一青色身影已站在我身旁。再抬头，才看见一男子，也是二十几岁，削瘦的脸庞上一双眼睛清亮有神正望着我。我心下疑惑，这是何人，并不曾见过。

他见我不回答，却朝我温和一笑："寺玉姑娘不认得我，我可认得姑娘！"

我听了有些不快，只觉为何人人都知道我，尤其是些我最不愿打交道的人，便冷冷地回了他："行宫着火，你不也此在作闲人么？何况"我转过头看着他，"这行宫不是没住人吗，没人的地方烧便烧了，有什么比人命重要！"

"哦？"他听了露出一丝惊诧，像是捉摸不透我的话一般。

我更不想睬他，索性不去看他，却听得他问道："你可知这行宫原是谁在此居住？"

这与我更不相关，便只看着前方，也不回答他。他见我不回答，就自顾自地说："这原是四皇子的生母云妃的住处，云妃在三年前仙逝。过几日便是她的祭日，往年这些天四皇子必会在这宫里早早准备母妃的祭祀"

我听了半晌才恍过神来，讷讷地转过头看向他问道："你是说，奕肃？不，四皇子在里面？"

他点点头："否则一座独宫着火会引得-----？"

此话一听，我才有恐慌的感觉，先前看热闹的心情烟消云散，不等他说完，便冲出人群。顺身拉了一个身旁着兵服人又急又凶地问道："火势如何了？里面的人可救了出来？"

他被我拉得一踉跄向前倒，又瞧见我凶狠的眼神，吓得一结巴："没，没，还没，火大。冲不，冲不，进，进去！"

我一下扔开他，看着眼前的火势又大了些，如何冲得进去救人。这些救火的人也只能一桶一桶地水想要浇灭，这可如何是好。我慌得更加无主，脑中只想到以前见过的消防队员怎么冲去火中的。人家有防火衣，我现在可是什么都没有，正着急着，便看到陈伯。脑子里一亮，心下想只好如此了，便冲上去叫住陈伯说："陈伯，你快快去找匹马，运了我们地窖里的冰来！"

"姑娘，你要做什么？"

“救人救人，你快去呀，快快！”我心里急得直冲他大声叫道。

幸好因为白日要做刨冰，窑里的冰早早敲了下备着。我抢过旁人的一桶水，便从头顶上倒下倒下，淋了个遍体湿透。只一会，陈伯驾着马车赶来。我推下他，坐在上车。扬起一马鞭驾着马要朝宫里冲去，一边大声喝着：“让开让开！”马儿行到火前却停下不前，我咬咬牙，拔下头上一根钗，用尖的那头用力地朝马儿戳去，马儿痛得一声嘶叫，不顾火势地冲了进去，我忙一翻身跌到装满碎冰的马车里。

迎面炽烈的火焰仿佛要扑上来，我心都揪成一团，只把面朝碎冰堆里扎。只觉四周的火要把我淹没了。终于冲了进去，在灰飞焰散中赶忙用碎冰敷住马儿的伤处，才让它停了下来。翻下车，便要寻奕肃，火早已烧得宫里的房梁，横木伴着火焰砸下。前不能进后不能退地，只好大声喊奕肃，一声一声却不见回应，我心里慌作一团，又害怕得要命都快带着哭腔，心里想着不会要死在这里了吧！这样一想往后一退却被地上的烧着的东西一绊跌坐了下来，直烫得痛彻肌肤，自己不禁大叫着救命。心下以为死到临头，却被一双手扶住肩，心下又惊又喜，转头一看却是木预！

“你？”我张口要问

他一把扶起我，拉了往外走：“先出去！”

“奕肃呢？”我随他跌跌撞撞地走一边问道

“已经在马车上了，我们快上去，马都要被烟呛死了！”

我一听，脑中一松懈，腿都软了，更是由了木预横抱着冲到车旁。马车后的碎冰都快融化，奕肃正躺在其中。马儿也被火围困得原地打着转儿，这时听得外头一阵响亮的马哨声，马儿便想寻了方向一样冲了出去，木预整个扑在我身上，把我的身子往里摁。

又是一阵高温的火焰灼烧的感觉，我一阵窒息，头更是晕眩，两眼一闭顺势晕了过去。而后的事便不得知了。

十

只觉心里惊恐，吓得叫了出来。睁开眼一望，熟悉的镂空雕花床顶渐渐清晰。才惊觉是做梦，刚才梦中自己困在一片火海之中，不得出不得动，被火烧得身上炽热疼痛，便是睁开眼还一阵后怕，不禁舒

了口气。却听得门开了，只见奕肃正进来。他见我醒了，往日淡漠的神色此刻也露出喜色：“你醒了！”

我点点头，要坐了起来，却发现手上传来阵阵疼痛，不禁掀开袖子一看，手臂处白纱包扎着，不禁傻了眼，愣愣地。

他望见了，走上前来轻喊了一声：“寺玉---”

我抬头望见他目光里很深的愧疚，心里反而不自在，只好强笑了一下：“没什么，就是有些疼！”

“大夫开的药熬好了，你醒了便把它喝了！”我才看见他手中端着的一碗药，不禁眉头都拧了起来。

奕 装作不见我皱眉的样子，只顺势坐在床弦，用药勺缓缓搅拌了几下，匀了一勺便要喂我。我何曾这样被人侍候过，心下不自在，忙推推手：“不用了，我自个喝便好了！”

他看看我伸出欲接药碗的手，也不止下手中的药勺，只淡淡地说了一句：“你的手不疼吗？”

我才又觉得手臂处隐隐地疼痛，便只好作罢，由他一口一口喂药，我便一口一口咽下苦涩的中药，他小心翼翼地匀药，喂药，我一抬头又看见他又眉尖轻蹙，心上仿佛压了许多事般。

“那座行宫？”我咽了一口药水问道，“是你母妃曾经居住的？”

他点点头，一边又匀上一勺药。

我心下有好些疑问，又恐怕触了他的伤心事，刚启齿欲问想想又作罢。这微小的动作被他看在眼里，他放下了碗，用帕子察了我唇边的痕迹，然后慢慢说道：“母妃去世三年了，往年母妃的祭日前我都会去承贤宫里住上三日！”

“这些我已经知道”我忽然想起那日穿着青衣的男子。

“你知道？”他抬起来头，有些惊讶，转而又释怀道：“是了，你若不知道，怎么会闯进宫里救我！”

“不，那日着火之时，我听得他人说承贤宫本是一座无人居住的行宫，也只在人群中拭目观火而已。然后不知何时身旁站了一位年轻男子，二十有几，身穿一身青衣，长得清瘦，一双眼睛很透亮有神！”我仔细回忆，试图找出更多那人的特征。

奕 听了，也侧了头仿佛是在脑海中找寻此人的踪迹，但依我这样精略又有些不着边际的描述，恐怕难寻此人的样貌。

这时听得门开了，是木预走了进来，却见他笑着说道："你们也不用想了，那日告诉寺玉你在宫中的人是杨淳！"

"杨淳"我与奕肃竟异口同声道，然后相视一看。我知道杨淳，是因为此人是朱棣留给太子的三个重要的辅臣之一，他最富传奇色彩的便是在锦衣卫诏狱中读书一事。

奕肃知道此人，必定因为此人是太子身边的重要谋士之一。奕肃看我的那一眼，便包含了对我为何知道此人的质疑。我无从解释，便撇过头忽略他的疑问，只向木预问道："你怎么知道是他？"

"你昏迷的三天中，他来看过你，早已自报家门！"木预看下我与奕肃各自脸上的神色，只顺着我的话回答。

我听了却头脑更是昏沉，一时仿佛有许多事缠在一起，理不出个头绪，不觉间眉头又拧在一起。木预见了，半是戏谑半是安慰道："你也别想太多，这些事自会有人解释，你那日闯进火中救人，可是成了时下街头巷尾的饭后闲谈，寺玉，你可出名了，恐怕还有人要找上门来！"

我嗔怒地瞪他一眼，恨他此刻还拿这些事来作弄我，我心里正烦闷着，正要喝他几句，却听得奕肃说道："木预所言却也属实，寺玉，着火那日，你那样冲入火中救我，确实让许多人见了，也知道你了，好些朝上大臣，便是父皇当时也听闻！"

见他提起朱棣，我又想起那日人群中百姓的窃窃低议。不禁问道："皇上对着火一事有何看法，朝中大臣可有拿此事作文章！"

奕肃被我一问，先是一愣，又似乎是审视般扫了我一眼后轻叹了一口气才说道："寺玉你又知道些什么？"

我才醒悟此话问得有些突兀，一时寻不到理由，便顺势将那日在人群中听到的话转而说了一遍。

他一听便沉默下来，我瞧他不作声，又解释道："我那日听了此话，便想到那寻常百姓都能将失火一事推测到迁都上，朝中大臣中反对迁都的人定不会放了此事，更是要以此为借口大做文章！"

“你所猜没错，这日朝上大臣纷纷上书，提及迁都一事的不宜之处，更有人将之与天灾联系在一起，说是迁都一事是逆天而行，要遭上天的谴罚！”不知奕肃可相信我所说，但他依旧慢慢说出时下朝堂上的情势。

“那皇上可有何想法？”我又问了一句

“父皇未作旨意，想必还在定夺中！”

我心想，朱棣是如何的人物，当年几子中最像明太祖朱元璋的便是他了，与朱元璋一样若是定了一事任何人都不能令其改言。此事若他心意已决，定是无人能改。脸上却不露声色，只瞧了奕肃的神色假做沉思状。

然后是一片沉寂，正不知如何开口才好，却是先前只在旁听着的木预插了进来：“寺玉，你的药都凉了，还不喝完？”

先前奕肃与我说了会话，手上愈加慢了渐渐停下手。

我一听，便借机转移了话题：“不喝了，苦死了！”

木预见了，笑道：“怎么？火都敢闯，还怕喝药！”

不说也罢，说了我才想起那着火的行宫，心下一阵后怕，脸上不禁变了色！

木预却不依，半真半假地喝道：“现在知道怕了，那会怎么冲动了？”

我瞧见他眼里的担忧，不禁笑着说：“是呀，如果再来一次，我一定离得远远的，我才不要送死。我那会是昏了头才会冲进去的，一定是连日几夜没睡好，脑子昏了！”说着转向奕肃笑着说：“你要是想着以身相许，我真要半夜放火烧了你房子，让你再在火里睡一次，我们便两不相欠”

奕肃听了，皱着的眉头才微微舒展，却是哭笑不得的样子。

我瞧见他的样子，又转念一想，火都闯了，不占点便宜实在有些不值，便一边诌笑着一边说：“你若真要报答我，就黄金百两百两地送上来吧！”

木预一旁居然拍了手赞道：“这是好主意！”

奕肃却定定地看着我，看得我心里有些慌张，忙移了目光，盯着床边的梁木，像是对着它说道：“你不用谢我，我心里现在还害怕着，

如若我今天死了，我在地底下都要后悔得死。如若时光反流到那一刻，我肯定只会在外头眼巴巴地看着你被火烧死。你要死了我会难过，不过也就难过一些日子，然后再照样好好生活下去！我没有那样伟大，我是一寻常人，怕痛怕死怕很多事，偏我有些傻气，容易冲动，所以救你是一时冲动，你不用感谢我！”一口气说完后才转回目光看着他。

原以为他会露出了然的神色，不料他竟微微一笑，却含着一丝苦笑的意味，然后对我说道；“你何必说这些话，我心里是明白的！”

我也一笑，更不作解释，明不明白都已不重要，重要地是我知道自己。

待到奕肃走后，我才长叹一口气。却被木预听见，他踱到我床前：“你这叹得是什么气！”

我不禁苦笑一下：“好多事，忽然一下都涌上来，我现在脑子昏乱，想不清楚事情！”

“为何杨淳认识你？告诉你奕肃在宫中？又来探望你？或者说太子怎会知道你，或是想对你作何打算？”木预说了好些问题。

我望着这张男生女相的俏脸，脸上一丝丝身在事外的表情，冷了冷脸，朝他说道“还有你又是谁？你怎么救了我？”

木预故作轻佻一笑：“我？我称你为夫人，你说我是谁？”

我不禁冷笑了一声：“我不认得你，至始至终都不认得！”那日出了房门特意看了眼他屋里并没有人，而后又在我被困在火中见了他，难道这只是他听闻我困在火中闯进来救了我吗？

木预何曾见我这般冷言厉色，也呆了呆，随即也苦笑道：“你此刻怎么关心起我是谁？或者说，寺玉，你相信谁，你相信我的话吗？”

不料被他一问，我却回不上话来，只是愣愣地望着他。

他趁势上前，咄咄逼人道：“你本就不相信任何人，我，当日的解缙，或者是二王爷，太子。即便是奕肃，你也不相信他，你与他平日里说话多是试探与周旋。你并不想害人，却也是无情无义，你想他人好，想保得自己周全，事事在算计考虑。可恨你又是有情的无情，你会冒死去救奕肃，或是终忍不住当日劝了解缙，或是言谈之外也凭你

所知之事提点了旁人，虽是明知有些事真假难辨也不去计较，你这究竟是善还是不善，谁又说得清”

我听得心里一颤，身子一软，双肘便要支撑不住，跌倒在床上，不知是碰上伤口还是被木预一袭话刺得，只觉生痛生痛。抬头望了木预，他眼中却是正经的神色。我心下是又惊又喜又怕，惊得是他看出了我，喜得也是他看出了我，怕得更是这般。我因知晓历史，又与些权高位重，可颠覆朝野之人相处，有些话当说不当说，全在一念之间，或因着我的话改变了历史，或是推进了历史，更或是顺着历史将好些人送进了虎口，我心有余戚，忐忑不安。我只想明哲保身，护自个周全，身边周遭之人，我便是能护便护，不能改变结局我也希望这中间少受些磨难少遭些活罪。

此刻被木预道了出来，我索性朝他说道：“我原先不问你来由，是因为寻思我与你本无关联，便是朋友也好，不必寻了各自的过去，相互间也了无牵挂，如若有一天，大家分道扬镳，或是你我二人谁有些是非，也好聚好散，互不相关。可是如今---”话说至此，望着他日渐刻进心里的模样，不觉得些心酸。

“如今如何？”他追问道，看似随意间又扫了我一眼。

我摇摇头，又叹了口气：“我还没到那种境界，我还是不希望有一日会因你而心里难受！”

我终是转了口，有些话说不出来，只藏在心间不去触它。

他听了，知道我的话又躲闪了几番，却不逼迫，倾刻间又回复常色，笑着说；“夫人终于有些夫人的样子，知道替我操心了！”

我也知他这些玩笑话下的弦外之音，便不深究。又顺势翻了身，不想再理他。

听得他在身后说道：“身上的伤，大夫说幸好都不严重，敷了药，再上些SSSSSSSSSS，不会落下什么疤痕！”

我依旧不理睬他，任他把玉帏替我放下，然后走了出去。此刻心情复杂，岂是几个字能说得清楚。

十二

“怎么不写了？”木预却不识趣地问道。我懒得与他多话，只独自托腮想起一些事情。又近岁末了，来此已近两年。两年完全迥然不同

的生活方式已经缓缓渗进平日的习惯中，不须过多久，我都要怀疑自己是否原本就是这里的人。看看身边的人，木预，奕肃，叶离离，陈伯，还有近日来常来如是阁的杨淳，撇开各自的背景，我们是相似的人，有喜有悲，有感情有想法，有自己的执著与坚持的理念原则，其实便是如今坐在龙椅上，掌握世间生杀大权的九五之尊，没了这位置也不过是常人一个。只是这样的事实是看不透的，历来皇权制度下人怎么明白这种民主与人生来应自由的道理。

正想着，木预一只手在我面前晃来晃去，我一时烦闷，用手打了下去，回过神朝他啐道；“干什么干什么？？”

木预笑嘻嘻地说道：“寺玉，少思少忧，小心白了少年头！”

我不置可否地撇撇嘴，转而又长叹一口气，才说道：“唉，不过确实没什么好忧虑的，也不是我应该忧心的事！”

“这应天再大，也是四面有墙，是人总是要碰壁的。你确实不用想太多”木预听了我叹气，半是安慰说道。

我心底明了他的意思，有人的地方便有事端，便有纷诤，有些事我们身在事外，看看便罢，自己何尝不是在他们正在观赏的戏里，只希望这戏里只是繁琐小事，大不了博人嘲讽一笑，却不要挑起了祸端。又听得他说道：“这几日杨淳来得越发的频繁，却不见他寻你，只是在楼里独自喝小酌一番”

经他一提，我心里格登一下，又想起些事来。于是起身要下了楼去，一边问道：“他现在可在下面？”

木预点点头，却不随我下楼，依旧是坐着。

下了楼，一看，果然，坐在角落里的不是杨淳是哪个。却见他面前还坐了一人，背朝着我的方向，只那红衣背影如此熟悉，不是离离又是哪个。我心里有些诧意，却不动声色走上前去，杨淳抬头间便望见我，随着离离也转过了头看向我。

我忙笑着说道；“离离，你怎么来了，来了怎么不找我？”

离离起了身，朝我嫣然一笑，方缓缓说道：“本来是来找你的，却见了杨大人独自坐在这喝酒，便上前与他打了声招呼！”

“打声招呼就坐下与他一起饮酒了？”我故作暧昧的神色望向她，转而又朝杨淳取笑道：“还是杨大人见着我家离离舍不得让她上楼去寻

我了？”

原不过是信口一句玩笑，不料却见杨淳脸上竟红成一片，一边底气不足地喏涅道：“寺玉姑娘，不要瞎说！”

看得我心里可乐呀，更加起了兴致，不依不绕地追问道：“杨大人真是看上了我家离离？”

“寺玉！”这回直接省了姑娘二字，嗔怒着朝我喝道。

我不理睬，只转头看向离离，离离却是落落大方地盈盈一笑，任我拿杨淳开起玩笑。只是见她望杨淳的神色里，别有韵意。心下想，莫不是让我一语中的了？又转头看向杨淳，他脸上绯色未褪去，神色却镇定不少，只是对上我的审问的目光不自觉移了旁处。想起他第一次见离离时失了神的模样，我心下知晓了七八分。

“杨淳，你今儿就沾离离的光吧，我亲自-----监督厨子给你们做一桌好酒菜！”

离离朝我啐道：“只是亲自监督，又不是亲自下厨，还做这样的派头！”

我上前挽了离离的手，一边轻笑道：“我这不是不会吗？我要是会做，别说这一桌酒菜了，你就日日请了我去做，我都做给你吃！”

说话间，便嘱咐陈伯备了一桌酒菜。与离离，杨淳三人围桌一坐。

杨淳酒下三杯，假借着醉意，仿佛是随口地说了句：“寺玉姑娘，他日去太子府上一坐，我也给你备一份好酒好菜！”这杨淳，不谈起离离，便狡赖得很。

我替他倒了杯酒，只笑着问道：“杨淳，我可问你，你如何对太子这般拥立，你为得是什么？是为他朝之后的功名还是利禄？”

杨淳接了酒杯，一饮而尽。放下杯子方说道：“你可知太子是何样的人？”

我摇头示意不知。他缓缓说道；“说句大不敬的话，明太祖，还有当今圣上明成祖虽是建功立业，功憾天下的一代明君，但你看这明初的律立法规，无不是严刑酷史，惨无人道。当年明太祖夺得天下，为固皇权，借着一些无头冤案，对满朝百官----”他停了下来，我知道此番话若是旁人听了，是大逆不道，足够诛九族的大罪，如今杨淳肯与

我说起，定是对我十二分地信任，不禁有些感慨，更边点头边说道：“我明白，你点到此处便好了！”

“太子治世之能虽不及二帝，却是仁厚之人，如今我大明根基已渐稳定，外虽有患，我相信不是长久之患。在当今圣上的英明制裁之下，这外患迟早要连根拔起。只是内忧，我忧的便是酷史之下必有不满，只怕是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我今日至死拥立太子，只望他朝太子成了九五之尊，能以德治天下，以仁效天下！”

此言一听，我既佩服他对这世事的洞察之深，对后事的推测之准，又惋惜他日后为今日“至死拥立”太子所付出的代价。心下也明了为何他成为众矢之的，便是这份明智与谋断将他推到“众犯”之首。

辗转思去，抬头间又见他殷殷目光，不禁也拿起酒杯，小口一酌，才说道：“有你这样的人在太子身边，太子又何愁不能如愿！”

杨淳听罢，却苦笑一下：“你何尝知道，太子未必是如愿啊！”

此话说得我有些迷惑，但见他未有深说下去的打算，便也作罢。几句话谈下来，气氛莫名沉重，尤其于我，看着这个还年轻却早在谋途上愈行愈远的的人，只觉一丝心痛，转而望向离离，想起先前他有些害羞的表情，不禁叹口气，不知是自言自语还是对他说道；“这世间的大事太多，我只愿就着小事，索我所想所要，我守着我的，能拥有的便把握好，而有些事，非我所能力及，便只让它顺其自然！”说完，又深深地看了一眼杨淳，只望他明白，世间大事将来会成为历史，与我们无关，此刻间他应该做的是怜取眼前人。这样的话，不过是被笑为妇人之言，进不了这个年代的男人的耳中。

杨淳酒饮多了，有些醉意，只支起肘愣愣地看着酒杯。我倒底忍不住说道：“你放心，至少一切会如你所愿！”

却不知这话他听进去几许。却是离离忽然叹了一口气，引得我看向她。她却笑而不语。只顺手夺了他的酒杯，搁在一旁。

我蓦地想起一事，若离离真有心于杨淳，那将来杨淳---离离岂不是？思及此，更是不忍，执了离离的手，却不知从何说起。片刻间想了许多话，却发现都是无用之语，我这是怎么了，要劝诫离离吗？劝些什么，爱便爱了，如何是劝得住得，心里不禁嘀咕，寺玉呀寺玉，你这想得是什么事呀！

这一番心思却被离离收了眼底，她反手握住我的手："这世间的情，不止是男女间的感情，这世间的事，也不尽是男女间的事！"

话已至此，我又有何可言，只是忍不住苦笑了一番，谁身边没有无可奈何的事，又何须计较。

话说朱棣亲征塞外快要班师回朝，但不见奕肃为此忙碌起来，却整日来了如是阁里小坐，有时在我的房里喝茶，话也不多。有时竟然困意上来，在我的屋里躺着边要睡着了。我见了真是哭笑不得，不能赶了他出去，见他又真是疲倦的模样，便关上门让他独个躺着休息片刻。

转身下楼便让人作了些干贝粥，待他醒来给端到屋里头。奕肃一边喝了粥，忽然问道："这些时日，杨大人还走得勤吗？"

我被他问得诧异，抬头望他却不见他脸上有丝毫异色。心上有些不舒服，便故意答道；"哪个杨大人，我这楼里平日里大人来得不少，不知你说得是谁！"

奕肃听了也不计较，反而淡淡一笑转而言其他："寺玉，父皇快要回朝了！"

我听了不作声，只想听他如何说下去。

"我有段时日不能来你这儿闲暇了！"

我点点头："你这大忙人，本就该少来些，忙你的正经事去！"

奕肃听了许久不说话，半晌才说道："寺玉，坐在这里与你说会话，或是喝杯茶，我心里很舒坦！"

这话听得我不禁抬起头来仔细打量他一番，见他并不是随口说说，又想起先前的种种，终于忍不住问道："奕肃，我问你一事，你可如实相告？"

他并不作思量，径直点了头。

我拉了他的手，在他手心上划着"皇位"二字，才抬头问道："你对它，可有兴趣！"

奕肃看着我，却不犹豫，也是径直摇了摇头。见他否定，我更是不解，脱口问道："那你为何要卷入争储一事，就仅仅是邦助二王爷吗？你又为何要偏向二王爷，他是你兄长，太子不是吗？何况你与二王爷之间，不也是明投暗弃，竟把杨尚放在你的身边作探子么？"我一

激动，该说的不该说的全说了出来，话一出口，便暗暗后悔。抬头再看向他，奕肃却不恼，神色平常，只静静地看了我好一会，沉默不语。半日方起身：“时候也不早了，我该要走了！”

心知他若不想回答，我便是说什么也无计其事，便木讷地随着起身，送了他出去。

十三

转眼间便是岁末，各地方上的官员按例要来京城向皇上报告事宜与请安。而皇上又正在回朝的路上，各路人马便聚在应天的大小客栈，如是阁里也愈加热闹起来。便是我也没事下楼来邦着打点。

“寺玉姑娘，你去里头嘱咐厨子把昨儿买的扇贝给备好！”陈伯一边穿梭于桌椅间，还见缝插针地朝我说道。

我忙点了头，撤进厨子里。一进去发现各各忙忙碌碌，哪脱得了身，便是我这个CEO站在身边也没有空睬，便挽了袖子，一会儿走到掌刀的李大叔旁，却被他推向一边：“别别别，你一来更搅乱，让你切个菜丁，你倒给我一个个切成丁字型！”

听得我有些尴尬，忙转身去蹭着洗菜的何大娘，却也被厨子张见了朝我叫道：“哎哟，姑娘，你就一边站着，别搅动得我们眼花才是！”

我不禁吐吐舌头，悻悻地退到一边去瞧他们忙着。往后退一步却碰上正端了茶的小二。

“又来了客人？”见他手上刚烫的茶水，便随口问上一句。

“是啊，对了，像是奕肃公子领来的人！”小二听了我一问，便答道。我一听

便强行接了他的酒盘：“我替你端上去，你去忙别的吧！”

说着，也不等他应声，便径直端了菜进了堂上。直走近桌前，抬头一看，正是奕肃一行人坐着。

便把茶盘往桌上一搁，方朝奕肃笑了笑：“今儿怎么来了也不打个招呼！”

奕肃不接话，却将身边坐着的一人引见与我：“这位是沐琼沐大人！”

经他一提，方打量起眼前的沐大人，年约三十，肤色较黑，双目深邃。

“原来是沐大人，久仰久仰！大人之名是如雷贯耳，今日一见，果然是不同凡响！”一时不知道如何接话，脑中想起往日电视剧上看到的话，话说这种话是见人便可说，听者无不闻之则喜。

不料这沐大人听了，却皱了皱眉：“这位姑娘，想必是认错了人吧！在下并不在京城长居，如何得此盛名？“

此话出乎意料，我被堵得半晌说不出话，只好讪讪一边笑着，转头看向奕肃，他竟笑道：“寺玉，沐大人久在云南驻守，你怎么会听说？”

听得此话，我心下一亮，又来了兴致，忙收了讪笑，正色道：“沐大人不用谦虚，当年先祖沐英大人有勇有谋，跟随太祖皇上平定云南，立下汉马功劳。后奉太祖之命镇守云南，正是有了沐大人一族誓捍云南边界，才保得半壁江山的安稳，这份功劳当然是名传千里，寺玉当然略有耳闻了！”

沐琼听了，脸上并不露喜色，只拱手一揖，说了句：“过奖了！”

我因着这番话圆了自个的尴尬，已是心情大好，不在意他有些冷淡的回应，正要识趣地退了下去，便一边笑道；“我便不妨碍大人与奕---与四王爷，这便下去备些好酒好菜！”

不料奕肃却抬手挡了我的去处：“你也坐下，我们不过是说些闲话，不妨碍！”

我转过头看向沐琼，他并不作声，似是默认。我便坐了下来，只吩咐小二好生侍候着。

他们确实未谈些军机要事，不过是闲聊而已。只从言谈间可知，奕肃与他交情尚好，言语间并不见太多礼数。多听了几句，我便甚感无聊，支了肘托腮瞧着他们。这时，却听到门外忽然爆炸声响，愣吓了一跳。心下又想到近岁末，再过些时日日日可听到爆炸声，不禁想起往常过年的夜里，市广场中心常会燃烟火，尤其好看。这个时代好像并未有烟花，今年过年定是看不到了，正有些遗憾，抬头看见沐大人，忽计上心头。忙凑了头上前朝他说道：“沐大人，听说大人军队中最历害的武器便是火器，大人这次上京可有携带？”

沐琼听了，眉头一皱，有些审视地望着我：“进京上报军情，岁末请安怎么能带火器！”

我一听，心下失望，早就知道云南沐氏最擅火器，火枪火铳之类，对火药更是熟识，原本想用火药改制成没有杀伤力的烟花。转念一想，虽没带火器，但身为沐家人，不会不知火药的制作原理吧，又抱着一丝希望，殷殷地朝他看去：“那，大人可知如何制火药？”

这回沐琼径直点了点头，我不禁露出喜色：“那大人可以将火药改进成没有杀伤力只会发光的东西吗？”

他听得虽有些疑惑，却想了许久才答道；“只需将硫磺、硝石、木炭混合的比例稍作调整，便可将其杀伤力降低！”

不待我说话，奕肃说道；“寺玉，你要这个做什么？”

我朝他摆摆手，示意不要打断我的话，遂又朝沐琼说道；“那你可邦调制？”

他听了，却不答话，只看向奕肃，我忙加了一句：“你大可放心，我只是做来有其它用处，断不会用它伤人的！”

奕肃朝他点点头，他才答应了。

“我也不要你白帮这个忙，我知道沐大人远来京城，虽远不缺钱财与达人安顿这些时日的宿食，但寄人篱下总是不舒适，你大可在我这如是阁里暂住，我一定好好招待，让大人如若在自己家中，可好？”

原以为要费些口舌，不料他听了竟点头同意。我心下却一边想这几日要好好“监督”他制烟花。

木预又出去多日，我便将他的房间打扫了腾出来给沐大人。这日待他从朝堂回来，正要将备好的硫磺之类的东西拿给他，却见他转身换了朝服，神色有些异常，且又要出门去，我忙上前拦了他问道：“什么事这么匆忙？”

他停了脚步，看了我一眼边说道：“皇上回朝了，大臣都要去接驾！”我一听，忙退了一边去，任他急急地赶去。

话说朱棣亲征塞外也不是第一回了，群臣接驾每回都是大事排场，生怕一丝怠慢，惹怒了圣颜。

自觉无趣，便返身去房里。刚走到楼上，便听到陈伯在楼下喊到：“公子，回来了！”一听便知是木预回来了，忙转身下了楼来，站

在楼梯转角处，弯下身子低头一瞧，木预正与陈伯站在一块，平日一身白衣却是风尘仆仆。

他立刻察觉到我，转过身朝我走过来。

“我说木老板，你可回来了，你要再不回来我正要收了铺子，卷了银子走人了！”一见着木预，就忍不住与他打趣。

木预俯下身子，将那张俏脸凑到我眼皮底下，左瞅瞅右瞧瞧。

“干嘛干嘛”我忙摆了手一边转过脸去。

“我看看夫人是不是久不见我，愁思苦想变憔悴了！”木预才退后一步，一边狡黠地笑道。

我便故作无奈状，心想此人自以为是的境界确实是高，直接忽略并转移他的话才是上策：“还说呢，听说皇上也刚回朝，你不会是随皇上亲征去了吧！”

他听了一怔，很快回过神依旧笑道；“亲征？带兵打仗那种苦差事，我做不来的！”

我上下细细打量他一番：“你确实不像，话说回来，皇上亲征塞外也好几次了，依他的个性，这样的车马周顿，大张旗鼓地出征次数也不会多了，恐怕下一次要斩草除根了！”

“你觉得他有这般能耐？”

我想了想，才回答道：“怕是下了决心，否则也不会不顾群臣反对，执意要迁都。这都一迁，便把军事实力移去北方，才保得住大明江山的边界。不过这迁都一事呀，还真得解决许多问题！你想啊，将来要再打起仗来，最怕的是什么？”

“寂寞！”木预想了一会，才答道。我听了，直瞪着眼睛瞧他，一边心想此人果然与常人不同，一边忍不住拍了他一掌，喝道：“是没有粮草！”

木预往旁一闪，我只扫到他的衣袖，手伸回来一看，一大片灰尘，不禁又皱了眉头：“怎么这么多灰尘，你赶紧换了衣裳吧！”

木预笑道：“唉，这不正要去吗？偏是你扯了我在这说话呢！”

我忙推了他，一边朝他嘲弄道：“快去快去，现在知道，白衣胜雪可是做给别人看的，自个不容易吧！”

见他推门要进了屋里，方想起那屋现在被沐大人住着，忙又拉住他叫道：“啊，别进去！”

木预皱了眉头，不解地问道；“又怎么了？”

“唉，你不能进去！”拉他出来，我忙搭上门才转身朝他说道。

“我的房间我怎么不能进去了！”

我忙谄笑道：“这个，木预，你这房间被我暂时让出去了！”

“啊？”木预听了，先是一声诧意，转而故作不满地瞧着我。

我忙将那日的事解释了一番。

“如今我回来了，你便让他住别处去不就行了！”木预听完后，倒也不怪，只作明了的模样。

“那也不行”我偷抬头再见他的脸色未有什么变化，才接着说：“我瞧沐大人也是达官贵人嘛，这种人不都有些洁癖嘛，所以我便说这屋里没人住过，是上上上上房，如今你要住了进去，不是拆了我的谎话吗？”

木预听了，美目一转，才奸笑道：“你把我的住处给了旁人，那我就住你屋里头！”

便知道他眼珠一转就没好点子，可惜我理亏在先，只好由了他去，便故作愠怒的神色推了他进我屋里头：“赶紧给我换了衣裳去！”

十四

这日许久不见沐大人回来，心想怕是有些要事缠身，或是被友人请了去今夜不会回如是阁内，便要陈伯关了门打烊回去歇息。陈伯与其他人刚走，我与木预正要上楼去，却听得门外急急的敲门声，心想如此晚了又是谁来了，抬头一看木预，他也有些迷惑。于是便越过柜台去打开门，打开门一看，却是叶离离。

她一见我，便扑了上头，紧抓住我的臂膀，再一看她脸上神色焦虑惊恐，心下一懔，忙问道：“叶离离你这是怎么了？”

离离听我一问，更是凝咽半晌，才带着哭腔说道：“不是我，是杨淳！”

“杨淳有何事？”

“杨淳他被抓了！”

我听得心下更是一惊，赶忙追问道：“被谁抓了，所犯何事，你如何知道的？消息可属实？”一口气问了几个问题，便把离离也问得一愣。

却听得木预在一旁说道：“究竟是什么事，现在不是慌乱的时候，你还是说得清楚些！”

此话点醒了我与离离二人，我也望向离离。

离离方停了抽泣，缓了口气说道：“具体为何事我也不知，只听说今天皇上回朝，太子接驾时来晚了，惹得皇上龙颜大怒，拂袖回宫了。任把太子一人撇下，傍晚时分，又听得皇上忽然下旨，将太子府上好些人抓了起来，杨淳也被抓了起来。”

我听完后，脑中努力寻找以前看史书的记忆，却只知杨淳日后确有牢狱之灾，却不记得是何时，因着何事。心里愈发焦急，恨不得拍自个的脑袋，却也无济于事，只好故作镇定，执了离离的手，勉强正色道：“离离，你不必心急，这事还不清不楚，等过了今晚，我们再去打听打听，你也放心，杨淳再怎么说是太子洗马，也是三品官员，便是要杀要斩也是要有法律程序的。”心下一急，连法律程序这样的词都说出来，幸而离离正心情沉重中，不曾留意。

离离半晌点了头，我见她情绪稍稍稳妥些，便要上前扶了她去我房中。她忽然推开我，向后一步说道：“不，我现在便要去打探消息，我如何能等到明日。只要想着他在狱中，生死不明，我如何能闭得上眼！”

我忙上前抓住她的手臂：“离离，你不要这么冲动，你去哪里打探消息。这深更半夜，你来寻我，便是信我，既然相信我，就先给我好好呆着，我一定竭尽全力查出这事！”

离离听了，呆呆想了好久才说道：“是了，我当然信你。我只是觉得害怕！”

我上前搂了离离，一手拂在她的背上：“不要怕，今儿不是为了你，我也想救他。他既然对我什么话都敢说，我心底也把他当朋友。如今他有事，我必定要和你一起想尽办法”

这一夜，我与离离坐在一起，相互间无话，只盼着天亮。我心下盘算，此事若要明白缘由，定是与太子接驾来迟有关，恐怕又是太子

与二王爷之间相争恶斗的结果。杨淳便是做了这牺牲品了。再仔细回想，朱棣亲征在外，太子监国并非发生大事，难道仅是接驾来迟就引得皇上大惩太子身边的人？依旧是一团疑惑，看来此事我只能寻了奕肃问个清楚。好说怠说劝了离离留在这里等我消息。

天一大亮，我便要出门，却迎头碰上木预进来，却不知昨晚他何时又出去了。

“你先不用出去了！”木预进了屋里，关上门才说道。

“你出去打探了？”我拉了他到一旁小声说道，“可有结果？”

木预也压低了声音：“太子接驾来迟已惹得皇上龙颜面大怒，又听说是有人诬蔑太子监国期间结党营私，欲图谋不轨。皇上审查了太子各项事务，下令逮捕了不少太子党人，还将太子临国期间颁发的好些政令改了。恐怕这次皇上是要重创太子党了！”

“那杨淳可有性命之忧？”史上虽说杨淳只是有牢狱之灾，却无丧命之事，却还是怕这其中有误。

“这恐怕还不可断定！”我听了，一时间不知说些什么，忽然听得背后传来离离的声音

“你是说，他有可能会死？”

“不，不会！”望着她悲凄的神色，我反而镇定下来，相信自己曾经知道的历史，用无须置疑的语气告诉她：“离离，你放心，他定无性命之忧。”

“寺玉，你不用骗我！”离离向后跌坐了下来，眼睛瞧着我已失了神，只是口中喃喃道，“当日我父亲也因着结党营私一罪被押了牢里，便从未出来过。我们一家也被诛了三族”

我听了心里又是一惊，先前并未听过离离说起身世，不料也是个凄惨的故事。想到离离曾经面对满门血灾独自一人承受时的那份伤痛，我鼻子一酸。走上前又抱紧离离：“离离，你相信我，杨淳真的不会有事！不会有事！”我知道此刻便是一千句一万句也不能使离离放得下心，我却心底愈发深信不疑。

“你们这是怎么了？”忽然又听到身后传来奕肃的声音，不知何时他进了屋里。我转过头朝他看去，心里说不出的愤怒，想要朝他发火，转念一想，我因着什么立场说话，他们皇子间的明争暗斗，有赢

必有输，有得了意的便有失了性命的。他日奕肃若有事我又该去骂谁。心下堵得荒，只好叹了口气，定了定神才说道："杨淳被抓了，你早知道了吧！"

奕肃点点头，也不露声色。

虽知是不可为的事，看着眼前这个算是熟识的朋友，还是不禁问道："你可以救他？"

奕肃定定地看着我。我自个不禁失了笑："我这说的是什么玩笑，便是你们推了他进去，怎么会救他？"

他摇摇头，也不辩解，只说道："如今谁都说不上话了！"

听得他这一说，我心底反而蓦地一亮。忙上前拉了奕肃的衣袖，急急说道："你带我去见太子可好！"

"太子如今自身难保，恐怕不能救他！"奕肃握了我的手腕，想是提醒我道。

我摇了摇头："不，我不是求太子，你只需带了我去。我自有办法！"

他不解地瞧着我，却并不点头答应。

却听得木预说道："恐怕四皇子此刻是不敢去寻太子了，怕是有所牵连？"

这个木预，此刻还对奕肃耍起激将法。我抬头只做期盼的眼神望着奕肃。他终是点了头，算是答应了为我引见。

太子行动不便，且又是多事之端，便只好我去东宫见太子。而东宫乃是皇宫内院，平常人等如何能进得去，这才作了宫女妆扮，求了奕肃领我进了东宫。幸是躲过了闲杂耳目，进了宫内，一路上心里焦虑，也不敢抬头四顾，竟这样昏昏沉沉地临了东宫门前，心底更是感慨，他日总是杨淳说要亲自引我去东宫见太子，如今我终肯来了，却是为保他性命而来。至殿前，便有宫女迎了上来，又领着我们七拐八拐地走了好些路，才至内殿门前，便有奴仆接应："寺玉姑娘，里边请！"

奕肃却停了下来，看着我说道："你去吧，我便在殿外等你！"我只好点点头，随那人进去了。走在他身旁，只觉此人有些眼熟，不觉多望了两眼，被他发觉了，才亲切地笑着说道："寺玉姑娘，这天寒地

冻的天气，要小心身子莫再着凉了！”我一听，才记起了他便是早先给我送药的那人，不若两年前见他并没有这般苍老。

“原来是你，那日多谢你送来的良药！”我也不禁朝他一笑。

“不用谢我，是太子爷吩咐的事，我们做奴才的不过是听命行事！”他一边走着一边说道。

说话间穿越庭庭院院，又绕了好些走廊，走到一御苑内。管家停了脚步：“寺玉姑娘，你在些稍等片刻，殿下即刻就来！”

我点点头，退至旁处。这才得空看了看御苑，果然是东宫内苑，亭阁间假山洞天，或佳木茏葱,奇花闪灼是自不可说，但因是深冬，少了些艳色显得有些冷淡了些，却是干净得一尘不染，再一低头，方发现上上下下都没有台阶，石子铺的路面尤其平坦，想是方便太子行走。

正想着，却听得车轮与地板摩擦的声音，抬头一看，正是太子坐着轮椅，先前那人在后推着向我这边走来，忙走上前去，却不习惯这时的请安方式，站了半晌，终是跪不上去。太子却开了口：“寺玉姑娘，不必多礼了！”

被他瞧出端倪，我也有些不好意思，抬头仔细瞧去便迎上他的眼睛，与二王爷截然不同，太子的眼睛柔和得多，看人时毫无凌厉之感，却自有安人心的感觉，脸色更是温熙宽厚。心下防犯之感顿然消逝，只觉得是一位长了许多岁的兄长。

“德阳，去给姑娘搬了座椅！”

“是！”他一边应着便要下去，原来他名唤德阳。

我忙摆了手，挡住他的去处，朝太子说道；“不用了，殿下若不介意，可让我陪你在庭院里边走边说些话？”

太子听了，微笑着点了头，又朝德阳看了一眼，示意他下去。我方走到太子身后，推了轮椅。

“寺玉姑娘可是为杨淳而来？”太子由着我引着在庭院里走动。

我点点头，又说道：“我知道殿下此刻也有诸多不便，今日来只求殿下去见一人！”

“什么人”他依旧是不急不缓地问道。

“殿下与杨士奇，杨大人可熟识？”我执意朝前看着，不去望太子的眼睛，只怕自己的目光漏露太多事情。

十五

太子听了，有些愕然地问道：“寺玉姑娘，此话怎么说？”

我心下一急，又不知如何解释，只上前殷切地看着太子说道：“殿下，此刻你就别问这些了，你只需相信我，杨大人必定会帮殿下您！”

太子听了，先依旧是不解，随后忽然叹了口气：“我不求人帮我，只求不连累了他人！”

此话听得我心里惊讶，才正色仔细打量了太子的神色，却有些无奈与惆怅。

“殿下您宅心仁厚，将来会是一代英主！”

太子抬头更加诧异地望着我。

“这是杨淳杨大人曾给我说过的话，他相信殿下会是一个好皇帝，才誓死拥立。想必殿下身旁的如杨大人所想的人不在少数，所以希望殿下不要妄自菲薄。”

太子听了竟然摇头苦笑了一下，半晌才说：“寺玉姑娘，我会去见杨士奇，只希望能如你所言，可以救杨淳等人！”

有他此话，我方放心些。心中只盼这一切正如我所记得的一样顺利。

话已至此，我亦将太子推至庭院深处，却撞见亭台之上摆了好些奇花异草，又瞧太子眉间轻锁，便扯了旁话：“殿下也爱养花弄草？”

太子听了，稍稍舒展了眉头，朝我解释道；“闲来无事，便在这栽弄些花草！”

“那这些都是殿下亲手栽植？”

他点了点头，又指了远处一树梅花说道：“这棵梅树是七年前种的，如今已是亭亭玉立了！”

我顺着瞧去，梅花正含苞，等着腊月怒放。再待下雪时必是白雪皑皑一点红。

“姑娘若喜欢，可折了几枝回去养在花瓶里！”

我忙摆手拒绝道：“不了，让它自生自灭地开败吧，不枉酝了三季的芳华！况且，我也不是什么惜花之人！”

太子听了，只望着梅花点了头。我又看时辰不早，天气也愈加凛冽，便朝他说道；“寒气渐重了，殿下还是回屋里头。我也要回去了！”

太子颌了首，我便推他回屋里去，德阳正在门外候着，见我们过来，忙上前换了我的位置。

我再朝太子作了一揖：“殿下，刚才所说的事拜托了！”

他摇摇头，才说道：“我知道了！寺玉姑娘，多谢相告！”又朝德阳说道，“送寺玉姑娘出殿吧！”

我瞧着殿下进了里头，方由他送了我出门。

走至宫门外，奕肃的马车还在那儿我方辞了他，走到马车前，他已立在车旁。掀了车帘，借着奕肃的臂膀上了车。

一路上他也无过多询问。只陪我静默着，我心下却是一阵担忧一阵感慨。

“奕肃，此事与你们有关吧，是你们派人在皇上面前诬陷太子结党营私，对吧！”我省了拐弯抹角的话，直接朝他问道。

他并不逃避，点了点头。

虽早知此事，但一看到眼前的人参于这样的勾心斗角，在一场场争权夺势中牺牲一条条人命，我心里觉得寒侧侧的，又想到太子，不禁冷笑道；“你们这样与人争，争的不过是人家并不想要的东西！”

奕肃听了却无一丝惊讶，只是好半晌才说：“即便是不想要，却也在争啊！”

一句话将我说得哑口无言，可怜太子并不想要皇位，却被皇位牵连。奕肃说得没错，这不是一个皇位的问题，无论是太子还是二王爷，身后错综复杂的权势关联，息息相关或是唇亡齿寒，让人心惊胆颤。恐怕太子是无奈的，也许今日不是太子该谢我，而应是我去恳求太子才是。

我叹了口气，朝他说道：“我不要知道你们之间的是是非非，我只不要我身边的人一个个受此牵联，落得凄惨的结果！”

奕肃听了，竟不置可否挑嘴一笑。我只觉疲惫不堪，又想到离离，不知如何安慰才是。虽相信杨淳定没有性命之忧，却怕牢狱之苦是不可避免了。想到此事，便问道：“你可知杨淳被关在哪里？”

“父皇并未对这一干人定罪，只暂且收押着，可能要经锦衣卫审讯！”

“锦衣卫？”我心里大惊，继而想到诏狱，据史书上所记载，它是明太祖时设立的机构，原是一支军队，是皇帝的亲军二十六卫之一，后演变成“特务”机构，它由皇上直接管辖，可越过任何部门司法的管制。后来明太祖意识到锦衣卫权高位重，便撤消这个机构，但不知为何现在明成祖朱棣却又重新启用这个机构。在印象中，锦衣卫便与阴谋诡计联系在一起，所以咋听之下，更是替杨淳担心，就是诏狱里那骇人听闻的种种酷刑就听得人心惊肉跳。

“没错！”奕肃点了点头“是属父皇直接管辖，凌驾于司法之上，所以此次他们能否有救全在于父皇一念之间！”

仔细想来，这便是有利有弊，只要杨士奇深谙皇上心意，又果如我所想处处扶持太子，便可直接从皇上那儿化解这场灾难。

一边想着，马车已屋如是阁门外，我便要下了车。

“天气寒冷，你快进去吧！”奕肃替我挡着寒风

“奕肃，若有任何消息，你一定要来告诉我，好吗？”我冷得缩着脖子，一边朝他说道

他点点头，看我进了屋里，才转了身上了马车往府里回去。

等消息的日子里，我不放心离离独自一人，便留了她与我一起。只是两日，她的脸明显消瘦，已没有初时的慌乱，却不说话，从早至晚只坐了发愣。我不时逗她说上几句话，她却频频失了神，沉默不语。

我一面担心离离这样心神不宁，又不吃不喝的模样，一面焦虑杨淳现在的情况，也是无头的苍蝇，又慌乱又忧心。

“姑娘，我让厨房里熬了些西湖粥，你和叶姑娘也喝一点吧！”陈伯端了粥盘进来。

“陈伯，你搁在桌上吧！”我勉强朝他笑了笑。

他点了头，收了盘便退了出去。

我端起粥，走到离离面前：“离离，先喝些粥好吗？”

离离只是呆呆地看着桌角处，半晌不回话。我忍不住用手在她眼前晃晃，她才回了神，见着我端着粥，也只强笑一下，摇摇头：“我不饿！”

我只知说些什么话都是多余的，却又不能任她这样下去，如若一天没有消息，她岂不一天要不吃不喝，只怕杨淳放了出来，她也没命见得到了。心一横，便放了碗，坐了她面前，用手扳过她的脸，让她正视着自己。

“叶离离，我有话要告诉你，你给我好好听着！”不禁加重了语气。

她有些错愕，却也是一会，又失了精神，只呆滞地瞧着我。

“离离，你不一直问我是哪里的人吗？”我顿了顿，又接着说：“不管你信不信，我因为某种缘由，可知道一些将来的事情！”

叶离离听了，脸上方有些异色，眼里尽是匪夷所思，我不等她说些什么，径直接着说道：“我今儿只想说杨淳，我也不想瞒你，他是躲不了这躺牢狱之灾，但你不用担心，他绝无性命之忧，只是需好些时日才能出来。而你也该收起伤心，自己好好保重，你若真是爱他怜他，便替他好好生活着，他不是没死吗，没死便有可有相见的一天。你如若这样自虐，他日就是杨淳出来了，便也只能与你天人永隔！到时候便真是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了。叶离离，你明白我的话吗！”

叶离离怔怔地望着我，好一会眼里蓄满了泪水，终是落了下来，身子倾向我，抓了我的手，哽咽道：“寺玉，你不会骗我吧，他一定不会死，对吗？”

我不住地点头，生怕一丝犹豫让她断了盼头。又用手替她拭了眼泪，一边说道：“他一定不会死，只是日后好长的一段日子，你要孤孤单单地等着他，等他出来，执你的手陪你过更长的日子。”

离离扑在我的怀里无声凝咽，我的心里也酸楚地很。

这时，听得房门被推开，却是木预进来了。我用眼神示意他先出去，他却侧了身，我才发现后边站着奕肃。便扶了离离起身，才朝奕肃说道：“可有消息了！”

奕肃点了点头却不说话，只看了叶离离一眼。我朝他摇摇头：“你说吧，我想离离也想知道，而且，无论什么结果她都经受得起！”说罢朝叶离离瞧去，她对上我的目光，点了点头。

“先前被收押的太子身旁的大小官员都已入了狱。杨淳也被打入诏狱！”

叶离离身子一软，便要跌下，我忙扶了她说道：“你可记得我说的话，他是难逃之灾，可是皇上并未下旨要他的命，便是定罪，也是含乎其词。所以他必定不会被踢死！”

叶离离听了，又看向奕肃，奕肃也点了头，才接着说：“父皇只是将杨淳打入诏狱，并未对他施酷刑，也只是说这些人蛊惑太子，败乱朝纲，却未谈及谋反之罪，所以罪不至死！”

十六

她听了这话，却是又悲又喜，悲的是他终要入了诏狱，喜的是并没有搭上一条性命。我知道离离如今虽万般悲伤，却不会再自暴自弃，必会坚持等着他，心情虽复杂，却也暗松了口气。

叶离离忽然又抬起头来朝奕肃哀哀问道：“我可否见他一面？”

奕肃却不回答，毕竟诏狱乃锦衣卫的监狱，进进出出只怕得得了皇上的允许。我心底知道他的为难，只是想到杨淳这一去便是十年，这十年光阴都足已沧海桑田。不禁替离离感伤，到底忍不住也站了起来：“奕肃，你若能帮她，便帮她这一次吧。让她见了，就是救了两条命啊！”

他依旧不语，半晌才答道；“待我择个时机，送你们进去看望！”

叶离离听了，双膝一软，便要半跪了下来：“多谢四王爷！”我赶忙搀了她起来，终是看不惯这样的排场。

我送奕肃出来，走至门外，奕肃摆了手：“外面风大，你先进去！”

我摇了摇头，执意尾随：“我心里堵得慌，正要透透气，便随你走一段路吧！”他听了便也不加阻拦。刚走了几步，便听得木预跟了上来，手上拿了件锦裘：“穿上吧！”我接了衣裳，一边披在身上，一边朝他说道：“好些时日不出门，都不知道这气候了！”

奕肃见了，却说道："我还有事，便先走了。你也别在外头多逗留，透透气便回去！"

我知他近日事务繁琐，便不耽搁，由他去了。木预便陪了我走了一段路。原本是过了二十四入了年，街上也张灯结彩好不热闹，却因着这些事心里高兴不起来。果真应了那句话，热闹是别人的。

木预见我不说话，也静了下来。只陪着我走着，南京的冬天是湿气袭人，昨儿也下了些雨，石子铺的路便有些滑，我脚下一个不注意，险些要跌了一跤，木预眼快用手搀了我一把。

"没事吧？"他替我拍了拍衣上沾着的水气

我稍稍站稳些，才朝他笑笑："没事！可能有些倦了！"

木预拉过我的手，顿感到一丝丝暖意，我不自觉也握紧了他的手。这样一边走着，真仿若有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之感。

这样走了一段路，他忽然说道："寺玉，你怎么知道皇上未给杨淳定下死罪？"

我听了一愣，转过头瞧着他说道："不是奕肃说的吗？"

木预淡淡笑了笑，并不作声。我瞧他云淡风清的表情下暗藏的失望，心下不解，走了几步，又想起刚刚曾说过的话，才恍然大悟，事先情急之下，我确是先于奕肃向离离说了"可是皇上并未下旨要他的命，便是定罪，也是含乎其词。所以他必定不会被赐死！"这样的话，木预必定以为我此时又是在躲闪，并不对他说实话。便想要辩解，寻思一番，却发现我确实无从说起，该说些什么呢，说我是几百年后来的人，说我知道历史，知道皇上，知道太子，二王爷这些大大小小的人物的命运吗？于是只是叹了口气作罢。

他听得我叹气声，转过头面朝着我，我以为他要说些什么，不料他用力拉了我的手臂，我顺势跌进他的怀里。不待反应过来，已被他拥抱着。我并不挣脱，下巴抵着他的肩膀，许是觉得身心疲惫，便这样靠着。闻着他身上熟悉的味道只觉得安心，不知从何时起已经贪恋上他的怀抱。

他在我耳边忽然说道："寺玉，如果有一天，是我拖了出去被斩首，你可会难过？"我听得心下一颤，却不动声色，只懒懒得答

道：“会，我肯定会难过，难过得要大哭一场，不过哭完后便没事了！”

他听了，竟然推开我，故作委屈的模样：“夫人，你怎么这么狠心肠！”我不置可否地朝他一笑，转头便走，也不睬他。走了数十步，也不见他跟上，才转过头，看他离我远远的，不知为何，他的一袭白衣甚是耀眼，虽在人群之中却好不孤独。心下莫名难过，忙跑上前去要拉了他离了人群中。这时忽听得人群中有人雀跃欢呼道：“下雪了，下雪了！”

才抬头一看，果然下起了雪。原是近腊月，本该是最冷的时节，以往的冬天此时便是下雪的日子。下雪总是让人莫名喜悦，看来无论是今人还是古人，对自然间的奇观异景心底都是十分欢喜的（毕竟下雪不是常事，尤其在南方）。因见过北方的大雪纷飞，所以对着这里的渺渺飘雪并不如旁人那般惊喜。

“北方的雪下下得很大，总是白茫茫一片！”忽然听到木预这般说，我不禁又看了他一眼，问道：“你前些日子又去了北边吗？”

他点点头，却不说话。

“我忽然想，木预，你在那儿也穿着白衣吗？那在雪地里要迷了路，可是寻不回来了！”

木预听了，朝着我的额头敲了下去，疼得我龇牙咧嘴，便恨恨地瞅着他。

“这雪下不久，雪下完了天便更冷了，我们快些回去！”说着，拉了我的手，快步朝如是阁回去。我听得心里一阵暖和，仿佛真是要随他回家般，什么时候我才能回家呢。

我和离离尾随奕肃，诏狱门前立着两名锦衣卫，身着飞鱼服，腰间佩戴绣春刀。咋看之下，与平常士兵无异，其实却是朝中大臣都惧怕的皇上的耳目，掌管着“廷杖”，凌驾于明朝的刑部机构，竟可以越过刑律私自审判判决犯人。而这诏狱也是让听者闻之丧胆，比起刑部的天牢更胜一筹。

左边的锦衣卫似乎位高一等，上前朝奕肃作了一揖：“属下参加四王爷！”

奕肃摆了手示意他起来，才转过身朝我们说道："你们随他进去吧！"我知道此刻如何也不是他该进去的时候，心底明了便点点头，拉了离离的手："有劳这位大哥了！"他点点头，领了我们进去。

狱里阴暗湿冻，一路进去，左右皆是牢房，关着好些犯人。这可不像二十一世纪的监狱，更不像PB里那般，囚犯间或吵闹争执或向警察挑衅。这里是一片死寂，空气里透着腐朽溃烂的味道。走过时忽然望见刑具，想到古时的三十六酷刑，我身子都不禁颤抖起来。越过好些牢房，才到杨淳所囚之处。

叶离离见了杨淳，不等那锦衣卫上前提点，便要扑了上前，只叫了一声："杨大哥！"那牢里先前静坐着的人听了这声唤，跌跌撞撞地靠了栏杆前，我随了离离身后，才看得清杨淳的模样，这些日子未见，原本清瘦的脸此时更是削瘦露骨，脸上伤痕凌乱，想是受了些刑，吃了不少苦头，破烂衣裳遮盖不住的地方可见了血痕。离离细细看了他，心里更是伤痛不已，却忍着不落下泪来，只是一直定定地瞧着杨淳。只听得杨淳已是沙哑的嗓音低低地唤了一声："叶姑娘？"

叶离离强笑着应道："是我，我来看你，还有寺玉姑娘也来了！"说罢，转头看了我。我忙上前去，也面朝着杨淳："杨大人"

杨淳见了我，竟也笑着说道："多谢寺玉姑娘记挂，想必到这诏狱里来探望我不是容易的事吧！"此人身在这狱中，生死不明，前景难料，却还能这般坦然的笑道，我心下着实佩服，想到他要在这里呆上十年就不由心酸，便也强笑了："杨大人先前是三番五次看望我，虽是别有用心，却不也是费了一番苦心？"

他闻言又一笑："如今也算是了了心意！"言外之意他知我知，碍着身边还有锦衣卫这样可怕的特务，什么话都无需点明。我也只好点点头不再言其他，他与离离又四目相视。

我知他们必有好些话要说，也不便打搅，便悄悄后退了。那锦衣卫却还杵在那儿，便上前压低了声音朝他说道："这位大哥，跟我来的姑娘想要与他说些体己话，小两口恐怕相见时日无多，还请您行个方便，给他们些独处的时间！"说着，又往他手里塞了些银两。此招也是电视上学来，怕是屡试不爽。果然，他瞧了瞧两人，虽是此地无声，明眼人便可瞧出却暗藏着恋恋不舍，生死决别般悲凄。许是心底有些

触动，或是银两起了作用，他终是签应了说道："抓紧些时候！"我忙点点头，他便退远了去，我也随着他走了出去。

等了好些时候，瞧着那锦衣卫脸上开始露出不耐烦的神色，便讪笑道："时候差不多了，我这便进去唤了她出来！"

走至他们身旁，却见离离脸上早已湿了一片，杨淳握了她的手，相互间定定地望着。我虽是不忍，却不得不假作咳声，打断了他们。

离离见了是我，忙拭了眼泪问道："时候到了？"我点点头。叶离离有些失神地也点点头，又转向杨淳说道："我先前说的话，你可都记住了？"他听了却不言语，半晌只说了一句："好好照顾自己！"

我一听便明了这其中的弦外之音，便将早想说的话朝杨淳说道："杨大人，今儿我也劝你一句话，你从此在这牢里好好反省，把这君臣之礼好好想清楚了，日后别再犯了这样的错事，作乱朝纲，这样的大罪，幸是当今皇上仁慈，让你落在北镇抚司的锦衣卫手里，亲自审了你便是保了你，若是落在刑部天牢里，你便是是罪不容诛，死上一百次也不为过！"这番话我说得义愤填膺，便是把离离也听得一愣，惊诧地瞧着我。

杨淳先是一怔，再深深地看着我，许久才缓过神来，忽然上前朝我作了一揖："多谢姑娘提点，杨某心底已是豁然开朗！"

我见他明了，心里才释怀了，不禁舒了一口气，又低下声音说道："恐怕你要在此呆上很长一段时日，光阴似梭，便是在牢里，也不要误了才是！"

他心里已明净，听了我的话又是点点头。

此时外头又催促着，我只好拉了离离起身要离开，杨淳忽又隔着铁栏拉了我，又快又急地说了一句："请助殿下！"我一时未恍过神，心下只想今日话已说得多了，为了保住他这条命，此时能做的该做的便是快快离了这牢狱才是，便不作声，拉了叶离离出了去，离离虽有千般不舍，也深谙其中的历害，只得一步一回首地与我出了诏狱。

十七

无论这朝堂之上有人如何争斗得头破血流，市井间的百姓却安安乐乐地过起了新年，因着好些事的发生，待到喘口气之时新年已近了尾声，正赶上元节。

上元节的夜里，街市上热热闹闹，寻常店铺，客栈，酒楼，票号，便是药房里的牌匾上都上了灯火，檐下也挂了灯笼，淮河江上也是星火相映，走到何处都是一派银花树火的。

我便借了这节日，请了奕肃，叶离离，带了灵儿来与我一起吃元霄饭。今儿早打了烊，厨房里的人忙了一下午，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日日忙别人的伙食，今儿得了我的话，只挑了大家都喜欢的，备满一桌酒菜，一起过上元节。饭桌上无酒不成，我又沾不得滴酒，幸得前些日子央求了酒窖里酿酒师付，替我酿了糯米酒，便等空闲时去取了来。

厨房里忙着，又插不上手，便干坐着等着他们。夜色渐暗，却还不见叶离离。那日从诏狱出来，一路上离离沉默不语，我也知道自己再怎么难受也不及她一二，且安慰的话也说尽了，便陪着一起无语。她忽然抬头，朝我说道："寺玉，我想了许久，这会才明白你刚才说的话！"

我却听得二丈摸不着头脑，不解地看向她。

她也不解释，只轻轻叹一口气说道："无论如何，我信你说的话，我从此可做的事只有一件，便是等着！"

虽听得有些迷糊，却也点了点头。她低头想了会，又说道："寺玉，你为何从来不过问我的身世？"

"这有何可问？我只认得你这个人，与你身后的事却没有关联，不是吗？"虽然我的生活习性已渐渐融入其中，但为人处世的原则却不曾改变。

叶离离听了，挑挑嘴角苦笑："也就你这样的人，才有这样的想法。怪不得你能与四王爷这般交好，恐怕你也没把他当王爷！"

我不置可否地笑笑，也不辩解。却听得离离又说道；"你虽然不问，我却要告诉你。"她正了正色，方接着说道："不知寺玉你可知道还是洪武十八年发生的一件大案！"

想在脑海中回忆洪武年间的被记入史料中的重大案件，却只记得胡惟庸一案以及空印案，又不肯定，便摇了摇头。

叶离离瞧了我一眼才说道："明太祖皇帝生前律法中，刑法最残酷的便是用来惩治贪污，这你可知？"

经她一提，我便想起了，约摸是有一件大案，与贪污有关。再听得离离说道：“洪武十八年，有御史向太祖皇帝举告北平布政使司赵全德等人与户部侍郎郭桓合谋贪污。太祖皇帝大怒，下令细查此事，当时被查出者却都是六部的官员，礼部，兵部，刑部，工部等尚书竟都涉嫌其中！”

话已至此，我心里方明白过来。郭桓一案确是牵涉众多，而朱元璋生平最恨的便是贪污，这也与元朝史官贪污讹诈，鱼肉百姓时他也亲身经历有关。据说明初的关于贪污的刑法最为残酷，若贪污六十两银子便杀无赦，贪官处死后还将其皮撕下，裹上稻草，做了草人立在公堂之上，弄得人心惶惶。

“皇上震怒，这六部除了尚书侍郎外，其下官员先是得了锦衣卫的“驾帖”，全进了诏狱，而后是私下审讯，多被斩首，也牵连了家室，诛了三族！“

我听得此话，心下便全明白了，看向离离，她脸上却一片平静，只缓缓地像说了与之不相干的事。离离家族必是被牵涉其中，六部尚书一齐贪污，皇上虽是震怒却不得一一治罪（若全治了，朱元璋便真成了光棍司令了）斩首示众，便砍了其下官员的脑袋以儆效尤，却可怜这些无辜的人，个个丢了性命，家破人亡。约模记得，此案牵涉其中被斩首者便有三四万人。

想着叶离离身世凄凉，孤苦伶仃，便是历经这些不幸，眼前这女子才会这般坚强。

“我的父亲便是在礼部执事，也被牵联。全家上下，无一幸免。我因那时并不在京城，又少有人知道家中的这个小女儿，才逃得死劫。回京后，又得了二王爷的庇护，才躲过了追究！”叶离离缓缓说完这一席话。

我听得更难受，想离离孤苦一人，终于得了一心仪之人，算来他们相识不过半载，却又被铁栏相隔，终日不得相见。

叶离离瞧见我脸上怜悯感伤的神色，却强笑道：“寺玉，你不必替我难过，我现下有人可盼可思，心里觉得很安生。”

我按捺住心酸的感觉，也朝他勉强笑着：“我明白！”

想着那日离离的话，杵在门外站得呆了。直到被人晃了晃才回过神，眼前却是离离的丫环灵儿。

“寺玉姑娘想什么呢？我家姑娘都唤了你几声了！”灵儿朝我笑道

我忙转头一看，旁边立着的不是离离是哪个，几日不见，她的脸色比先前好些了，只是又削瘦些。这日还是天寒地冻，叶离离穿了浅色夹袄外披了外衫，长发挽成，竟是个妇人妆扮，我先有一愣，很快就明白了。忙拉她要一边进屋去：“我正在这候着呢，你怎么来得这么晚！”

她一边随我进来，一边在我耳边轻笑着说道：“这不，刚送走了二王爷，就来你这儿了！”

瞧着已会笑着打趣的离离，我心里很是欣慰。

拉着离离，由灵儿跟着先进了我的房里，刚坐下，便听得木预在外头唤我：“寺玉！”我忙应着，一边出来：“你一早出去何处了？”

木预不回话，只拉了我往旁处：“我给你一样东西！”

“什么？”

“你随我来！”木预走在前头，领了我下楼，拐到后院的旧房子里。打开门一看，地上摆了好些东西，忙上前瞧了，却正是我先前嘱咐沐大人制的“烟火”，不禁喜上心头，一边拿了手细看一边朝他问道：“这是烟火，你从何处得来的？”

木预只立在一旁说道：“你可是你要的东西？”

我忙点头，一边喜滋滋地说道：“是是是，我托了沐大人制的，模样都与我想的一样！”

“也就你能想出这些东西，不知道做什么用？”

“这你就不知道了，不过，用过晚饭后，我放给你看便是了！”我数了数，有七个，都是大炮筒形，如果不出意外，燃出来必定好看，正想着，又觉得不解，抬头朝他问道；“你怎么有这些东西！”

“当然是沐琼制的！”他不紧不慢地说道。

“你也认识沐大人？”

他点点头，我听了腾地就站了起来，朝他凶道：“好你个木预，你既然认识沐琼，却装作不识趁机要睡在我房里？”

木预听了，挑起嘴角一笑，忙侧了身后退道：“夫人冤枉啊，我什么时候装了？我并未说过不认识他啊！”

我听了气得提起裙角朝他膝间踹去，幸他躲得快，并未如愿。身上穿着厚厚的棉袄，行动又不便，只能恨恨地罢休。

舒了口气才朝他问道；“对了，沐大人在何处，怎么不来如是阁里住？我先前可是担下了他的宿食！”

“三日前便回了云南了，此刻在路上吧！”木预见我不恼了，才上前说道

“怎么这么匆忙？也未打声招呼？”我心想还未答谢他。

“这些日朝上的事太多，怕是呆久了惹上事端，当然是禀报了事宜早些回去才是！”木预说完，竟颇有深意地望了我一眼，我忙别过头，不与他的目光对上。

收拾好了东西，又想到我的糯米酒还未取回，便朝木预说道：“你替我在这等着奕肃，我去酒铺里取了酒来！”

说着，不等他答应，便出了门。外头虽冷，却是喧嚣一片，人来人往的也甚是拥挤。路过灯会时，更是被人群挤至灯火下头，面前有人脚下一滑,竟向我迎面撞上，我一个踉跄也要向后倒去，险些也撞了身后的人，听得身后一身哎哟，忙回头一看，却是个八九左右的孩子。个子只及腰间，怕是跌倒了要任人踩踏了，忙拉了他闪出人群中。这孩子出了人群中，用力要挣脱我的手，不待我要细细看他是否无事，却大声喝道：“大胆妖女，竟敢抓本—”听他本了半晌，眼珠子一转继续道：“本少爷的手！”我听得好笑，更不放他的手，却用食指点了他的额头啐道：“你个小鬼，说话好没礼貌！”

他听得我唤他小鬼，脸上竟红了起来，生气地吵道：“你你你，你才是小鬼！不，你是妖妇，不讲妇道，不知道男女授受不清，怎么还抓着我的手不放！”

我听得“哧”得一声笑了出来，顺势用手掐了他的脸，小孩子的脸软软的柔柔的，甚是舒服：“你这个小鬼，还懂得男女授受不清啊！真是人小鬼大啊！”说着，便俯下身来，拍了他的衣裳，刚才跌倒时怕沾了脏东西，也仔细打量起他，穿着的锦衣缎袄，腰间竟别着玉佩，看来是个有钱人家的小孩。

小鬼被我掐得又羞又恼的模样，龇牙咧嘴地瞪着我。我不睬他，只问了他："你是一人出来的吗？怎么没人陪着？"他小脑袋一偏，却是不睬我。我瞧他身上没事，才放手说道："哈，不理我吗？那我也不自讨没趣，我正要走了，你就一人在这呆着去！"

说着，便转身要走，走了几步，也不见他跟上，回过头一瞧，竟倔强地站在那儿，正朝我看着。怕是与家里人走散了的小孩，这里人多眼杂的，若是被人瞧了起了歹心可不好。于是便朝他走去说道："好了，小鬼说说你是哪来的，我送你回去可好？"

他听了想说什么却欲言又止，终是摇了摇头。我心想这可不好办呀，难不成离家出走的小孩，我又没有时间与他多说，便想不如选把他带了回去，再想办法。于是朝他伸出手来："那你先和我回去好吗？"

他竟不屑地撇撇嘴，朝我白了一眼，仿佛在说："我和你这妖女回去，还有得回来吗！"我真要拿这个小家伙没辙，却忽然听得一阵肚子咕咕叫的声响，却是从小鬼那传出，便谄笑着凑上前去："小鬼，你饿不饿呀，姐姐家里可是有好多好吃的？想不想和姐姐回去啊？"

他显然是饿了，小孩就是小孩，果然忍不住了，竟把手一伸，眼睛要朝天上看去了，示意我牵着。我竟然已"拐骗"成功，也不计较，便拉了他的手要回去。刚走了两步，却听得身后一阵喊道："瞻基？"

我手上牵着的小鬼身子一颤，转过头去，我也随着他回过头，却见离我三四步远处，站着的一人，再一看，却是二王爷。再一瞧小鬼，心里轰得明白了：这小鬼是太子的孩子，朱瞻基！

十八

朱瞻基见了二王爷，竟向后退了一步。二王爷走上前来，方见着我，有些惊讶地说道："原来是寺玉姑娘！"我朝他点了点头，并不欠身作福拜的模样。

他也不介意，只低了又唤了声："瞻基！"

小鬼（还是喜欢这么称呼）才抬了头，有些不情愿地喊了声："二皇叔！"，连礼数也省去了。

二王爷点点头，又问道："你为何一人在此，先前遇上你们府上的人，可是在寻你？"

小鬼闷着头不回话，我瞧着这一大一小，朱瞻基年纪小小却分得清敌友，许是孩子更容易赁直觉晓得谁对他好谁对他不好。想到日后他们确实要为着龙椅针锋相对，再瞧着这稚气未脱的孩子，有些啼笑皆非。

生怕小鬼不说话可会惹怒了二王爷，我忙笑着替他说道："这孩子是与仆人走散了，正巧我撞见了，既然遇上二王爷再好不过了！"

转而又朝小鬼说道，"小王爷，你便让二王爷送你回去？"不料他听了，竟挣脱了我拉着他的手，有些愤愤地瞪着我，我被他瞪得一愣，转而又想他必是不愿随朱高熙走，以为我有心将自己丢给他，所以恼了我。

再一瞧，二王爷并未有意要寻了他，便开口朝他说道："二王爷，外边天气寒冷，再呆在这要染了风寒。不若我先带了他回去，奕，四王爷正巧也在我楼里，过会便让他送了去。也不耽搁您的事，可好？"

原以为这正合了他的意，不料他却不动声色，也不应允。却是小鬼，又紧拉了我的手，怕是真有些冷了，手也冰冷冰冷，心下有些担心，便心一横，反而收起了笑脸正色道："王爷若不放心，便随我一同回去！有王爷在，还不担保小王爷的周全？"

更不料他听了，竟点了点头："那便有劳寺玉姑娘了！"

我心下真是大喊糟糕，说出话却是泼出的水怎么收得回来，想必后悔万分四个字都已写在我的脸上了，他见了露出一丝不经意的笑。

左手拽着一个孩子，旁边跟着一个王爷，寻到酒铺里拿了酒，、酒只有一小坛，于我却是足矣了，掀开酒塞，将它凑到鼻子下，用手轻轻一扇，浓香的酒味扑鼻而至。朱高熙瞧了便问道："是什么酒？"

"糯米酒，我自己喝的，性不烈但很香醇！"说着收了酒，谢了老板。便拉了小鬼出来。小鬼瞧见也要闻，小手伸过来被我轻拍了一下："别动，要漏了香气，回去便给你喝！"

朱高熙听得皱了皱眉，到底没说什么。出了酒铺，却是他的马车在外候着。于是我们三坐着马车回了如是阁。路上我忍了许久，到底朝他说道："王爷，今晚都是些我的朋友一起吃饭，我希望-----"

他半眯了眼，瞧着我等下文。

我咽了咽口水，尽量婉转地说道：“希望王爷暂时忘了您的身份，不要为难他们！”

他听了，先是有些惊讶，过后便回复了常色，竟点头同意了。我才舒了一口气，朝他笑了笑。

不一会便到了，小鬼第一个要跳下马车，被我拦了，规规矩矩地由着马夫扶下了车。这可是正统的“金枝玉叶”，若有一丝一毫损伤，我可担负不起。刚下车，便瞧见陈伯已在门外候着，正翘首张望，忙上前去：“陈伯，怎么在这站着，外头冷，快进屋里去！”

陈伯一边替我掀了门帘，一边瞧向我身后一大一小：“这两位是？”

“朋友，小的是小朋友，大的是大朋友！”我朝他笑着说道，又转头引了那二人进来。

小鬼进了屋里，一眼瞧见奕肃，竟雀跃地跳上前去：“四皇叔！”奕肃见了他，一边接了，一边露出询问的眼神，却又瞧见朱高熙，也低低地喝了声：“二哥！”

朱高熙点了点头。奕肃瞧见这二人，也一时无法问起，便也作罢。屋里头的叶离离与灵儿又听得陈伯唤我，也出来了，离离瞧见二王爷，正要请安，我急急地拦了下来，只说道：“路上遇上二公子，便邀了一起！”

二王爷也摆了手，示意她无须多礼了。叶离离才点了头。

我便朝陈伯说道：“饭菜可备好了，我快要饿死了！”

陈伯笑着说：“早好了，就等姑娘你了！”

于是大伙都进了堂前，今儿如是阁里上上下下的人都一起入了座，这些人不认得什么王爷，才得随性笑闹。

想必叶离离也不认得小王爷，直瞧了这个孩子可爱，灵儿更是坐了他身旁，不时和他逗趣。可这小鬼不识趣得很，只冷了眼瞧着灵儿，不理不睬，一副傲慢无比的模样。我看在眼里，心里偷笑，灵儿要知道这身边的小鬼是将来的真龙天子，不知此刻脸上该挂得是什么表情。

陈伯替我温了酒，又放些枸杞，匀了糖，酒味淡淡得，却香得很，引得小鬼直直地瞧着我的酒碗，便匀了些给他，让他喝了正好暖

暖身子。不料灵儿却挡下我的碗："姑娘，你怎么能让孩子饮酒！"

不待我说话，小鬼便不依，便要站起来抢了酒，偏被灵儿一勺敲上手，正要训斥他，便听叶离离拦了下来，朝灵儿嗔怒责备道："灵儿，不得放肆！"想必离离看得出这孩子身份不同寻常人，且桌上好些大人物坐着。

我忙笑着打了圆场："好了，灵儿，你莫要和小孩子闹了，桌上的人都瞧你笑话呢！"说着，把酒移到小鬼的面前："这酒都没了酒味，不碍事！"

小丫头厥了嘴，悻悻地坐了下来。我心底其实庆幸有这两人在此闹一闹，桌上相互熟识的，奕肃与二王爷寡言少语，木预也一副看戏的模样，怕太沉默了，好生尴尬。见他们无话，我讪讪地笑着说："呆会吃完饭，给你们瞧样好东西！"

散了饭席，我便拉了小鬼一同去后院里捧了烟火出来，又邀了他们坐在院里，摆些茶果点心至庭中。

小鬼摆弄着烟火，不解地朝我问道："喂，这是什么东西？"我不理睬他，只等着他们出来，将烟火摆放好。

他不得我答应，一个人也无趣地踱到我身旁，我才拍了拍他的脸说道："小鬼，我不叫喂，我是有名字的！"

"我也不叫小鬼！"他愤愤地反击。

我一听愣了，不禁失笑道，原来他是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是我疏忽了。便朝他陪笑道："好好，是我说错了。不过，以后要唤我寺玉，不可以叫喂了！"

他这才乖乖地点了头。

我点了香，用来燃烟花。又朝离离他们说道；"呆会声音有些大，你们怕便捂了耳朵！"离离点点头，灵儿被唬弄地有些迷惑，竟露出害怕的神色，我不禁笑道："没事，只是听着有些响，看着很美的！"

燃了第一个烟花，听得"嗤嗤"的火芯燃烧的声音，忙退了后，心儿也咚咚地跳，和以前一样，放烟花时又怕又喜欢。

只听得"啾"的一声，小小的烟花盒迸射出了五光十色的火焰，飞窜到天空中，瞬间将一方黑夜映得恍如白日，冲至云霄间，一朵朵一簇簇烟花在黑暗中绽放，如锦繁花般妖娆，又变幻莫测，将天空燃得

一片光怪陆离，烟花燃尽处化成熄火如瀑布般落下，不待落到地面上便烟消云散。我瞧着那虚幻却绚烂的火焰，也失了神，一时间要忘了身在何处，天空中的划过的光移影动仿佛是烙在夜幕上流淌着的花色，只瞧得恍恍惚惚。

却听得身后的孩子气的欢呼声，方回了神，只见小鬼看得又是惊讶又是欢喜的模样，我也忍不住笑了朝他说道："还有呢。你来点燃好吗？"

他听了忙点头要抢过我手上的燃香，只嘱咐了陈伯在身后照应着他，便退至大伙一起。

站在离离身旁，歪了头问她："可好看？"

离离笑着说："很美，这是什么？"说话间，小鬼又燃起了一支，又是一刹那将天空映得五光十色，

我朝着天空看了一眼，才解释道："是烟火，虽然很美，却是转瞬即逝！"她听了，不禁轻叹了口气："可惜啊！"

"我却很喜欢它，繁花之中再生繁花，梦境之间忘了虚实！"我转过头看向木预他们，又接着说道："瞧着它，仿佛是经历了生命里的狂喜与刺痛后的平静。

人生也不过如此，转瞬即逝，又一世寂寞，人人却不知道什么是重要的，什么是想要的，只徒劳一世，到头来，却发现想要的早已遗失，已拥有的却失去了它的意义。学这烟花也好，不想也不求，只经历一场繁花似锦的绽放，不也一样炫了世人的目么？"

说罢，自个先笑了，半是认真半是玩笑，再逐个扫了他们一眼，奕肃只是望了夜空，并不言语。

二王爷却坐在那儿，手上端着的酒杯却是淌不出一滴酒。我心下有些感慨，只想这些话不知他们可明白？转念一想，我不过是借着旁观者的身份，自以为看得清这其中的缘固，其实自己也不过是个俗物，有所想要的东西，有所期盼的生活，谁说得上对与错，是与非呢？一进一退间不自觉挑着嘴角自嘲地笑笑。这一笑落了木预的眼中，引得他深瞧了我一眼。我只摇了摇头，并不做他言，又转了头瞧着正放着烟花的小鬼。

正巧烟花已被他燃完，他却意犹未尽地也愣愣瞧着天上。我上前走至他的身边，俯下身问道：“烟花可好看？”

他点了点头，转过头朝我说道：“可惜燃得太快了！”小小年纪的孩子，竟瞧得出眉宇间的深深的惋惜，恐怕这孩子生在帝王家比不得平常人家的孩子无忧无虑，比同龄人要成熟许多。性子乖张调皮了些也是从小生活的环境所致。一时瞧着也忘了他的身份，只拉了他的手，柔声说道：“但也绽放过了啊？不是让人人都瞧见他在天空中那么美丽的样子吗？”

他听了，若有所思了半晌，才点了头。

十九

那一晚放完烟花，太子府上的管家便来寻了小王爷回去，小王爷是一步三回头地随着他回府，临走前看着我说：“寺玉，我改日再来寻你玩，好吗？”

我瞧着这个小鬼殷殷的眼神，不忍拂了他的意，便点了头，心里却想孩子便是孩子，一时兴起便忘了身份。

等到奕肃，二王爷都回了府，叶离离也随他们一程回了乐舫。陈伯一行人也被我赶了回去，再瞧着院子里一片狼藉，不禁皱了眉头，索性闭了眼上了楼不管了，忙了一天也累了，回了房里头占着枕头便要沉沉睡去。

只觉原先一片黑暗时，不知自己到了何处，忽然一束光射了进来，不禁用手遮了眼，再一瞧，眼前却是一男一女站在那儿，顺着他们的目光看去，一个七八岁的孩子手上正拿着一支燃香，像是在燃烟火，烟火点着了，那孩子返过头来朝着那夫妇开心地笑着，我定睛一瞧，心里颤得一下，那张面孔不是七八岁的我吗？再仔细一看，那一男一女不是年轻时的爸爸妈妈么？心里又惊诧又欢喜，正要冲上去唤他们，却见他们拉了孩子的手，竟朝我背弛的方向愈行愈远，我慌忙要追上去，一边喊着要哭了出来，他们却是不回头，眼瞧着快要消失在眼帘中，心里一急，身子不禁向前一倾便要摔倒了。蓦地睁开眼，才惊觉是做了梦。不禁在一片黑暗中笑了笑，只是挑挑嘴角，不料嘴角扬不上去，鼻子一酸，眼泪快要落了下来。轻轻翻了身，硬是让眼泪不落下。许是晚上放烟火，潜意识里记起了小时候的一些事，有些触情伤情。

揉了揉眼睛，叹了口气。却难以入睡了。深夜里一片万籁无声，真是一根针掉在地上都听得见。

这时忽然听到一阵开门声，心里格得一下。借着漏进屋里的月光，瞧了房门并不见敞开。心下讷闷，以为是自己的错觉。却又听到一声低语，便竖起了耳朵，这才分辨出是从隔壁传来，难道是木预?

心下疑惑，便轻悄悄地下了床，蹑手蹑脚靠了墙，贴上去听有何动静。（隔墙有耳就是这个意思吧。呵呵）

却听得一男子低声说道："公子，这是首领的手信！"

许是木预接了手信，拆开看了，半晌才说道："他们已经议和了吗？"

"是的"又听得那人回答道，顿了一会加了一句："首领说，攘外必先安内的道理我们也是懂的！"

我仿佛听见木预冷笑了一声。

且听那人又说了一声："首领还说，阿鲁台有意要向明朝皇帝求援，希望公子能够制止！"

阿鲁台？明朝皇帝？难道是元朝遗党？还是蒙古族？那木预究竟是什么人？我听得一惊，心突然像空了一般，一时失了神不禁向后一退，听得咣得一声，又将我吓了一跳，却是撞上了椅子，还来不及想些什么。

就听得我的房门晃得被推开了，木预出现在眼前，月光落在他的脸上，一半是光，一半是暗影，平日嬉笑的样子早已寻不到了，此刻的木预冷霜般的神色，波澜不惊的目光里藏着一丝撕裂了的阴历，那张俊俏脸在暗影里隐隐约约。只有平日的一身素白的衣裳在月光下晃得我晕眩。

这时听得他身后传来一声："公子？此人是否要？"，那人落在他的阴影里，只听得声音，未见人影。

我心底猛地一颤，几乎要站不住。望着木预，他并不露声色，依旧是淡淡地说道："话也传完了，你先撤吧！"

"公子！不要让他坏了----！"他不甘心地又说道，却被木预一声低喝打断："退下去！"

暗处的人影迟疑了一下，像是叹了口气，便嗖得撤了出去。

仿佛是一场戏般，属于他二人的落了幕，我脚下一轻，便跌坐在椅子上。

他走至我面前，忽然伸出手，我蓦地要向后退，心下已有了芥蒂。却见他的手落在我的头顶上，只是摸了摸我的额头，说道："天气冷得你又睡不着了吗？"抬头瞧他的神色，仿佛又是平日里见着的木预，一时恍惚，竟不知说些什么。他却趁势抱了我朝床边走去，将我放置在床上，他坐在床沿处，只是瞧着我。我心里是何止是打番了五味瓶，简直是复杂极了，脑中一阵昏沉，已没了思考事情的余地，想不清，弄不明白，只觉一股气流涌上胸前，堵得我喘不过气来，鼻子一酸，眼眶一热，竟然落了泪。朦胧中瞧见这张熟悉的脸，忍不住扑进他的怀里，无端地越发觉得难受。

这样哭了好一阵，才抬起来，直愣愣地瞪着他胸前被泪水浸湿了的衣襟。木预扶了我的肩，用手抬起我的下颚，看着我的眼睛说道："寺玉，你今晚累了困了，一宿睡到天亮了？"

我摇摇头，仿佛并不看着他喃喃自语道："我听见了，全都听见了！"

他听了叹了一口气，我又接着说道："我听见了，听得心理难受，不知道为什么？你怕我泄露出去吗？"

他并不答话，只是摇摇头。我瞧着不禁苦笑道："你当然不用怕，我是不会说出去的。你的事与我何干？你知道我素来不爱管别人的事，什么事都不管，你是你，我是我，你生也是自个的生，死也是你自己的事……"话至此便断得说不下去。

木预瞧了我眼泪又要落下了，用手轻轻拭去，又拥我入怀，俯在耳边低低说道："寺玉，什么事都不会发生！"

我躺在木预的怀中，在黑暗中一直睁着眼。我听得到他的心跳声，感觉得到他肌肤的温度。这一夜我想了许多，虽然他不再吐露支字片语，我约模可以猜测的事，如果木预他的这场斗争有敌人，那么这个敌人便是如今坐在龙椅上的朱棣。而我更清楚的是，朱棣在位二十二年，崩驾时属于自然死亡。没有人有机会或是成功杀害他，更不必说大明朝两百年的历史绝不可能在明成祖时被断送。所以，无论木预有何目的，他都将会失败。而我更知道一旦失败，他搭上的就是这

一条性命。普天之下莫非皇土，皇土之上莫非臣民，他的敌人将来若要赶尽杀绝，木预绝无逃出的希望。想到此，我心一阵绞痛。

二十

此时驻各地方上的蕃王，或是前朝旧臣何其多，便是明太祖时“蓝胡”两案牵扯进去的无辜之人更达数万。木预的身份我只是猜测不出，我所熟识的只是身旁这个男子。思及此，天又渐亮，我侧了身，借着透过床幔的光，瞧着他，眉目鼻唇早已在不经意间烙在心上，不禁伸出手去，指间划过他的眉目。

他忽然睁开眼，相互间离得太近，不禁强笑了一下：“醒了？”我知他也只是一夜假寐，却不言明。

他也一挑唇，嘴角弯了个好看的弧：“天亮了吗？”我瞧着心里更加黯然，点点头便偏过脸去，又挣脱出他的怀抱起身。他却用力拉了我的手臂，我只好转过头朝他看去，他竟恢复了往日嬉笑的模样，眼里尽是戏谑的神色：“夫人没有替我更衣，怎么先要起了床？”

我听得哭笑不得，朝他瞪了一眼，才指了自个的眼睛说道：“我的眼睛像个桃核似的，不赶紧去用冷水敷会，呆会要被他们笑话的！”

他听了一愣，然后又嘲笑了我一番，才松了手。我忙下了床，转身穿上缬袄，就要推了房门出去。

出了屋里，反手将门阖上，背抵着门。心里又一阵难受，我原本便是个眼泪多的人，常常为了说不清道不明的事心里堵得慌时，眼泪便会抑不住。此刻瞧了他越是故意略过此事，心下更是无端烦恼。

正想着，却见小二朝这边走来，忙用袖子拭了眼泪。他走上前见了我才停了脚朝我打声招呼。我笑着点了头，又瞧着他手上打扫屋子的一堆东西，便问道：“这是做什么？”

他笑着回道道：“正要打扫公子的屋子，公子起床了吗？”

我心下才想，怪不得木预常不在此，屋里却总干净得一尘不染，原是小二每日都要打扫，又想此刻木预正在我的屋里头，便朝他点了头说道：“起了，你进去打扫吧！”

他一边点着头应道，一边要推开房门。我忽然想到些事，忙上前挡了他，不待他说话便抢了他手上的鸡毛箪子，笑着说道；“让我来打扫吧，今儿是吉日，你下楼去让陈伯早些开门做生意！”一边说着，一

边赶了他下去。小二瞧着外头刚亮的模样，虽有些摸不着头脑，却依了我的话下了楼去。

我推了房门进了去，走至桌前，桌上的油灯漆盘里是一团漆黑，便是昨夜木预烧了的手信化成的灰烬。我定定地瞧着它，更知昨晚不是做梦，昨晚听到的话还在耳边回响，昨夜木预阴历的目光还在脑海中，有些心力不支地跌坐在椅子上，心里思索了好半晌，却已不那么茫然了，起身打开窗子，将一盘灰烬尽洒了出去，正好顺着清晨凛冽的寒风而烟消云消。

关了窗，一转身蓦地看见木预正站在门口处，想是瞧见了先前的事。我朝他玩笑道："你这是什么表情，今儿可是我亲自给你打扫屋子，你不该露出些诚惶诚恳的感激的样子吗？"

他听了先是怔了一下，然后才顺势假装感慨道："我今天才算知道有了夫人的好处！"我并不羞恼，只嗔怪地朝他说道："站着干吗，还不过来给我帮忙？"他听了却不上前，反是转过身出了房门。

过了一会，却见小二端了盆清水进来，他见着我一边笑着说道："公子说姑娘要在房里洗漱，便让我端了水上来！"

我忙让他将水搁下，跟着木预也进了屋朝小二吩咐说道："你先下去吧！"

"还不敷会眼睛，不是说怕他们瞧了笑话吗？"木预待小二出了房门才说道。

我原先是一句搪塞的话，只是不想面对着他，却教他当了真，只好顺势点了头："正好这会把水端上来了！"说着，便要伸出手去绞干帕子。他却挡了我的手，伸了手替我，一边说道："水太凉了！"

瞧着他一双修长干净的手在浸在水中，我更是想道，木预，如若真有一天，你难逃谋反作乱的大罪而被诛杀，我一定要救下你。

在屋里洗漱完毕，才下了楼，刚走至楼角处，却撞上陈伯。

"姑娘下来得正好，我正要上楼去！"陈伯见了我说道。

"什么事？"我心想，一大早就这么闹腾。

"昨晚来接走你的那位小朋友的管家正要寻你！"

太子府的管家？我心下寻思，一边问道："他在何处？"

"这不，正在大堂上等着！"陈伯回答道。

我忙下了楼，便朝大堂上走去，远远便见着，果然是太子府的张德阳，忙迎了上去：“张大人！”

他见了我，也忙上前一边摆了手：“寺玉姑娘，我不过是个下人，别折煞奴才才是！”

我笑着说道：“可不知怎么称呼，您长了我好些年纪，我唤你张伯可好？”

他听了一边点了头一边说道：“姑娘客气了，唤我德阳便可以了！”

我并不置可否，只转了话问道：“您一早来找我有何事？”

“太子说昨日皇太孙劳烦了姑娘，今儿想请姑娘到府上一坐！

“可巧，我正想要去府上拜访，又怕打扰太子！”我忙接了话，更是笑得一脸谄媚。他瞧了，脸上一怔，怕是未料到我答得如此爽快，竟愣了一会才说道：“那，那便好！”

我假装不见他脸上神色变幻，只是一边笑着一边殷殷瞧着他问道：“那，我们可是现在动身？”

他忙点了头答道：“是，是，马车在外候着，就等姑娘准备好了！”说着侧了侧了身，伸出手来作了这边请的手势。我也点点头，便要随他出去。

太子府上的马车确是候在门外，马车行阶很高，张伯见我提起裙角为难的模样，忙上前搀了我，借着他手上力道，才跃上马车，便要抬头朝他道谢，却一眼瞥见木预立在门前，正望着我。我只朝着张伯一笑，便进了车里。车里装饰华丽，锦缎绣幔作了车帘窗帘，地上铺了深黑光亮的毛皮毯。我直接坐了地上，不停地用手来回磨梭着毛毯。手上不安份着，心里才是清醒的。想着刚才他立在那儿瞧我的眼神，复杂莫测，双目幽郁如深潭，寂静而寒冷。无论他是否看得清，心里是否明白。我只知从今日起，我所做所想的，只是要一点一点赢取将来为了保住最重要的东西而必需的筹码。

一路并未有拦车者，顺顺利利进了宫。

马车忽然停了，必是到了东宫殿前。掀开车帘一看，便是东宫了。明太祖做开朝皇帝时，便在南京建了顺天府，直接沿用了历代寺庙宫殿，改名为奉天殿。而今明成祖正如火如荼地兴建北平宫殿，应

天的行宫并未大肆扩建。太子所居东宫，便是在春和门内。那日因杨溥之事请了奕肃引我来，并未细看。此次随着管家进了里头，才发觉宫殿里确实华丽，雕栏玉砌，金辉兽面。

“太子在御苑里等候姑娘！”张德阳一边朝我说着，一边引了我去。

刚一踏进庭院里，便听得一孩童声唤我

“寺玉！”

抬头一看，正是昨儿那小鬼，不，如若我未记错，他早已被朱棣封为皇太孙，亏自己还小王爷小王爷的唤，幸而到底是个孩子，并不计较这些。

他见着我，竟露出欢喜的神色。我忙迎了上去：“小---皇太孙殿下！”虽一时改不了口，但我在心底告诉自己，从这一声开始，统统都要改了。

“寺玉姑娘，不必多礼！”却是太子答了话，这才看见太子坐了轮椅，已缓缓驶了过来。忙欠了身：“见过太子殿下！”

话一说出口，心里莫名怪异，却也长舒了口气，无非是做个样子，跪拜之礼怕从此便少不了。半晌却不听见他回话，才抬了头，却见太子脸上一丝诧异之色。心下不禁苦笑，怕是连太子都不习惯吧。

“寺玉姑娘，我知道你打远方而来，并不习惯很多礼节，在我这儿，就省了吧！”

抬头迎上他温熙的目光，不禁感激朝他笑了笑，却不答应。

朱瞻基却在一旁说道：“寺玉，你昨儿可是答应了与我一起玩耍，今天不可以抵赖啊！”

我瞧着这孩子，心里却想日后的明宣宗宣德皇帝，勤于政事，清革前弊，整顿统治机构，也是一代明君，却被后世说成欢游无度，果然是从孩童时期便是个爱玩乐的性子。

不待我开口，却听得太子说道：“瞻基，今天的书可读了？”

他听了，忙点头道：“已上过课了，翰林院的老师们都回去了！”

我听了，心里却寻思道，果然如史书所说，朱棣甚喜爱这个长孙，一直选用翰林诸臣为其讲经史、习政务、增广见识，曾对这些大臣直言说：皇太孙是可造之才，将来必是太平天子。

太子点了点头，又朝他问道：“那可有给你皇爷爷请安？”

朱瞻基摇了摇头。

太子瞧了他一眼，缓缓说道：“昨天皇爷爷在谨身殿里设家宴，你请完安就偷离了席，今儿还不早些去请安！”虽是责备的话，从太子口中听得却不逆耳。

朱瞻基虽不情愿，听了此话，也点了头有些悻悻地应道：“是，儿臣这便去！”

二十一

待他随侍从走远了，太子才朝我说道：“昨天瞻基偷偷从宴席溜了出来，又与侍从走散了，幸好遇上姑娘！”

我忙摇了摇头说道：“太孙殿下吉人有天相，就是不遇上我，也会安然回府的！”心下想，如若没遇上我，便也会被二王爷遣派回来，确实无碍。

太子却笑了笑，只说道：“姑娘可以推了我去园中？”我虽有些不解，却一边点头一边上前推了他的轮椅。

至院落中，因是寒冬，院里有些萧瑟，冬日里盛放的花草亦不多。无意间低头瞧了石板，这一段路石子硬是磨得光溜，怕是长年被轮椅轧过，不禁抬了头问道：“殿下常在这里走动？”

太子点点头才说道：“这东宫筹建之时，这段石路，便是父皇亲自挑了玲珑石子筑得，说是经得起摩挲！”

我瞧了他，神色间竟有些恍惚，怕是想起了他与他的父皇间的往事。便不加打扰，只由着他回了神接着说：“这些时日更得清闲，便来得多了！”

话已至此，我忙顺了话接着说道：“恐怕这些时日，殿下心下不得安生吧！”

他听了，并不在意料之外，脸上神色温和依旧，只转了头朝我说道：“我今日也正要谢了寺玉姑娘，确如你说，杨溥的命便是让杨大人给救下！”

我停了脚步，径直走到太了面前，半欠了身，才回答道：“今儿该是我来感激殿下，如若不是殿下仁厚忠义，甚得人心，哪里请得动杨士奇大人来说情！”

太子忙伸出手，让我站了起来，才说道：“杨溥本是我身边的人，况又是受我牵连莫名被降了罪，救人本该是我思虑的事，该是劳烦了姑娘才是？”

我直摇了摇头，他却不在意，又笑了说道：“听说杨溥竟在诏狱里日夜习书！”我听了也甚感欣慰，心下暗喜，想是他那日听懂了我的意思，在那诏狱中有所期盼，十年的时光才不至于让人崩溃。又听得太子说：“听说是四弟做了些打点，杨溥在狱里处境应不会太过艰难！”

是奕肃？心底不禁有些意外，又看向太子，心中更是不解，太子必定知道奕肃是与二王爷为伍，便是他的对手，为何太子谈及他坦然自若，并未一丝异样。不解归不解，心下自知这些疑惑眼前之人并非定能相告，便暂压下心头，朝太子说道：“总之，杨大人并无性命之忧了。但还有一件事，还请殿上放在心上！”

太子听得一愣，探询地扫了我一眼。我并不立即答话，只转了他身后，又推起他的座椅，一边心下计较一番，一边却作不经意的语气说道：“殿下千万不要，让杨大人今后在皇上跟前，说的话失了份量！”

他听得一愣，随即惊诧二字写在了脸上，半晌神色才缓过来，又朝我深看了一眼。我心里跳得历害，脸上却不露声色，故作镇定，只朝他淡淡得笑着。

他终于点了点头，露出明了的表情。我知今日这话只能说到此处，便闭了嘴，不再多言。却听得太子说道：“今天在外头呆得久了，劳烦寺玉姑娘推了我回去！”我便一边应道，一边又说道：“殿下直接唤我寺玉吧，莫要姑娘姑娘的折煞了我才是！”

他听了方笑着点了头，忽然又说道：“瞻基怕要回来了，寺玉留下来用午膳吧！”

我忙点了头答应。

宫里无论是皇上，还是太子或是后宫妃嫔，所用膳食都从御膳房中传出。东宫毕竟不是皇上的寝宫，用膳较之皇上是要简单得多，更不至于要侍卫排成两列，设置栏杆，禁卫森严的排场。只是一席人围了桌子，身旁有宫女太监侍候着，佳肴一道一道上来。

午时，瞻基果然从皇上那儿请安归来，一瞧见我便面露喜色，径直略去了礼节便要坐了桌前，却被太子轻声训道："还不先去净手？"，身旁便有宫女双手端着铜盆，直捧到他面前，他才一边将手浸至清水中，一边朝我眨了眨眼。我瞧着他甚是顽皮的模样，不禁笑了笑。

又有宫女上前递上红罗绣手巾，我接过手巾替他拭了手，一边笑道："堂堂皇太孙，却像个野猴子！"

太子听了竟也笑了笑，又问道他："皇爷爷可责罚你了？"

他摇了摇头："皇爷爷只说，以后要出宫一定要禀告，不可以私自出去！"

朱棣对这个皇孙果然是宠爱，记得他也曾亲自带了朱瞻基巡幸北平，还领他去农家察看农民衣食住行，教导他农业乃国之根本，治国必要体恤民情，想朱棣对他也是寄予厚望。

正想着，他又转过头来朝我说道："寺玉，皇爷爷昨夜也看到烟花了！"我听得一愣， 疑惑地看向他。太子听了更是不解地问道："烟花？"

他一边狡黠地笑了一边晃了晃脑袋才说："昨夜皇爷爷刚从谨身殿里出来，正要摆驾回宫时，忽然看到天空中红光满天，火焰迸射，一会如花一样绽放，一会又幻化成瀑布。我便想这定是我们放的烟花了，才把昨儿在寺玉那里的事说给皇爷爷听了！"

太子听了，才笑道："原来是这样，我昨天也瞧见了！"又转过头朝我问道："那是什么？"

"烟花，不过是一种节日里增添喜气的东西！"

"寺玉，改日你再给我做好吗？"瞻基又提起了性子。

我放下了金羹匙，转过头朝他说："可惜呀，我不会做，只是一个朋友做的，而且是不知以后是否还有机会见着的朋友！"

他听了，有些失望，我忍不住抚摸着他的额头，笑着说道："越是美好的东西，越不能见得多，见多了，不稀罕了便也不觉得美好了！你昨日也瞧见了，这烟花最美之处，不正是它的转瞬即逝么？消逝时快得让人瞧不够，就是瞧不够，你才能将它搁在心里记着！"他懵懵懂

懂地点了头，我不知他是否理解，生在帝王家，怕是没有什么抓不住，所以也少有会去珍惜的东西吧。

用完了膳，太子便遣了瞻基去午休。我也随之要告辞，太子便让张德阳送我出去。我便随他出了东宫，路上便不经意地问了句："皇太孙午后也要读书么？"

他笑着一面答道："是的，皇太孙与太子一样，皇上上朝时，皇太孙便要去上书房里读书！"

"皇太孙可是与其它皇孙一起读书？"

"皇太孙可是由姚大人亲自教导，与其它皇孙却不一样！"他脸上无不露出些自豪的神色。我也随意地点了头，心底却想姚大人，便是姚广孝了。如果说朱棣还有一个可信任的人，恐怕就只有他了。（姚广孝十四岁便出家为道，法号道衍，后一偶然时机得进燕王府，与还是燕王的朱棣相遇，其后便一直密劝朱棣造反，并在靖难之役中屡献奇策，为朱棣夺得江山立下不世功勋。朱棣也对其甚为尊重，只呼其为少师。想朱棣之所以如此信任他，便是他虽立下功勋，却不求功名，虽入朝为官，除了每日上朝，退朝后却屈居寺庙，对于朱棣所赏赐之物皆拒绝收受。）

随他走至文华殿前，忽然见一行人朝此走来，正有些诧异，张德阳却急急拉了我的衣袖，便要跪了下来，我虽是迟钝，却也立刻会意，顺势也曲膝一跪。再听得那一行人走至身旁，忙低了头，却见先是黄袍下摆，便知是朱棣，心下一惊，忙把头低得更下，直定定盯着石基，不敢偷眼瞧去。待到他们走完了，张德阳也起了身，我才随他站了起来，转身才瞧见那一行人，在前头的果然是皇帝，刚才一刻惊得有些失神，回了神便在心底自嘲，又想瞧瞧这千古一帝的模样，又怯怯地退缩，不禁挑挑嘴笑了，忽然瞧见有人返过头朝我这边看过来，定睛一瞧，却是奕肃，忙又转了身，一边朝张德阳说道："我们走吧！"一边急急地要离开。

一路上再不敢翘首四顾的，只低了头，终于出了宫门，正要上了马车，却听得有人唤道："寺玉！"转头一看，却是奕肃，已被他瞧见，只好停了下来。他走上前来，上下打量了我一眼："果然是你！"

我忙笑着打哈哈道："我刚才瞧着像是你，却不敢断定，没想到真是你！"他不动声色，只差没冷笑，说道："是吗？我却瞧你逃得飞

快！”

“我只瞧了好些人，也不敢作次，只好先离开！”

他听了，也不再追究，只问了我：“你为何在这里？”又瞧了张德阳：“你去了东宫吗？”

我点了头，只笑着说道：“去瞧了瞻基，那孩子很可爱，我甚是喜欢！”见我坦然自若的神色，他瞧了我半晌，才说道：“刚才二哥也在，怕也是瞧出了你！”我心里虽一怔，脸上却不露声色，只笑着说道：“那时瞧出了不打紧，别唤了我才是，我今儿只瞧了皇上的衣角便已被龙威唬得”

他不接话，又瞧了马车：“你要回去了吗？”我点点头，又朝他问道：“你怎么出宫了，刚才不是见你随着皇上身边吗？”

“我只是折回来瞧瞧，还要回宫里头去！”又看了我一眼，“你快些上马车吧！”说着，便要搀了我上车。我忙扶了他的手，上了马车才朝他说道：“那你快些回去吧，我这便走了！”

奕肃点了头，转身便朝宫里走去。我瞧了他的背影行得远了，才叹了口气。

二十二

回了如是阁里，觉得有些疲倦，便直接上了楼，经至木预的房间，轻轻推开门，屋内却空无一人，便又阖上。

回到自己屋里，给自个倒了杯茶水，却一眼瞥见桌上摆放了一紫檀雕花匣子，正是奇怪时，却听得房门被推开，却是木预进来。瞧了我，又瞧了桌上的匣子，笑着说道：“你出去后，朱高熙遣人送来！”

我听得心底先是有些惊讶，又瞧见他笑着的模样，不禁莫名烦躁，只点了头应道：“哦！”

他走到我身旁，又说道：“说是答谢你昨日的宴请！”我又点了头，并不在意。

“不瞧瞧是什么吗？”

我认真瞧了木预的神色，却是如平常一般。直直看了他一会，才强打起精神笑着说：“再怎么说是王爷送的东西，一定值钱！”一边说着，一边便掀了匣盖，却是一串手珠，不禁又笑道：“可惜他不知道，我并不喜欢佩戴这些的！”

木预拿起它仔细看了会，才说道：“是伽楠香木！”

“那是什么？”在那个世界便是只知道油盐米醋的穷人，怎么识得这些皇亲贵族的物什。

“是一种沉香，闻着有一股奇香！”

我听得便要将它凑至鼻下，却嗅不出香味。他瞧了我不解的神色，笑了才解释道：“普通的沉香，要燃了才会散发出香味。而这伽楠香木，是上等沉香的一种，只需贴近肌肤，便有浓郁的香味！”

原来如此，我点点头，一面将用锦帕包好，收了匣中，却听他说道：“这伽楠香木有暖肾，安眠之奇效，你体寒又常失眠，就戴在手上吧。”

我并不答应，只低头收了东西。忽然一丝困意上来，不禁打了个哈欠，才朝他笑着说道：“还说失眠，才是傍晚便泛了困意，我要先歇息了”

他瞧了不禁也笑了，便要出了房门。我又说道：“你下楼去时嘱咐陈伯，替我烧个香炉，搁在屋子里。恐怕这冷日子还没过去！”

“你不是不喜欢烧香炉吗？”

刚入腊月那会，陈伯便要替我在屋里升火，便被我回绝了，只怕屋里烧着香炉，更是空气不得流通，闷得慌。

“只觉得夜里越发冷了，也顾不得喜不喜欢了。”我随口答道。他点了头，才走了出去替我掩上门。

我听他走得远了，才撤了幔帏，倚着床弦坐下，只定定瞧着身旁的锦被，却见被上的纹采越发交错，渐渐要缭乱了眼，方闭了眼。脑海中却是木预平日戏谑我的模样，睁了眼将被子扯了过来，抱在怀里，却嗅到隐隐约约的香味，便是他昨日落下的，不禁长叹了口气。

屋里搁了香炉，我依旧失眠，但很少辗转反侧，大半夜的时候在一片昏暗中睁着眼看着帐顶，有时寂静深夜里，有心倾听墙的另一边，却没有一丝声响。

几日下来，方觉得腰背处有些酸疼。这日下了楼去，陈伯走到我身边低声说道：“寺玉姑娘，你瞧公子是不是身子不适？”说着用眼神示意我瞧去，我见木预正背朝着我们，并看不出有何不妥，只疑惑地朝陈伯摇了摇头，他却又指了木预说道：“公子走路的样子是不是有些

奇怪？”我再瞧了一眼，却发现他的背脊挺得又僵又直，不禁愣了。再转念一想，蓦地有些心酸，又有些苦笑不得，只朝了陈伯说；“怕是晚上睡得不好，你给他床上再垫一床裘褥！”

陈伯听了点了头，一副明了的样子喃喃自语：“一定是床硬了，躺得背都僵了！”我心下却想，怕也是一宿未辗转，不禁心头又有些堵得慌，忙转了头往旁处退去。

午时过后，楼里渐渐清静下来。我坐了楼下，手里捧了闲书，一边翻了一边打发时间。正无聊时，却见门前帏帘被掀了起来，露出半截朱色飞鱼服，不禁一惊，再一抬头，却是朱瞻基闯了进来，才暗暗舒了口气。

便起了身，他一面唤道：“寺玉”，我忙迎上他一边笑着说道：“原来是皇太孙殿下大驾光临，塞舍真要蓬荜生辉了！”他竟皱起了小小的眉头：“寺玉难道不欢迎么？”

我点了他的额头笑道：“我怎么敢啊？”一边替他解下挡风的外襟，又瞧了他身后竟随了两名锦衣卫，俯下身低低地问道：“今儿可不是私自出宫吧？”

他摇了摇头：“当然不是，可是得了皇爷爷的恩准。”

“你今儿不读书了？”

“已经读过了，一放了学便来寻你了！”

我也顺着他露出受宠若惊的神色，却听得他肚子咕咕作响，再瞧他脸上竟红了，实在是可爱。我忍着笑说道；“连午膳也未用就来了？”他点了点头。

我忙让陈伯热了干贝粥，备些点心。一会儿，陈伯便端了粥上来。朱瞻基瞧了，确是饿坏了，只是几口碗便见底了，我用帕子替他拭了嘴角，一边说道：“喝粥暖暖胃，一会再让你尝尝甜点！”

他没了饿意，又来了精神，却瞧见我扔在桌上的书，一边翻了一边问道：“寺玉，你看得是什么书？”

“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书！”我走到他身旁，又说道：“好些字不认得！”

他瞪大了眼瞧着我：“你也不认得字么？”

我笑着点了头："是啊，我识不得几个字。"他竟露出惋惜的神色。

"皇太孙殿下呢，师付教你识字，还教了些什么？"

"《孝经》，《论语》《四书》，《五经》，还有《诵鉴直解》"他伸出手一边盘算着。

"我虽不识字，却知道好些古事，殿下要不要听？"不谙世事时便要被硬生生地灌输这些晦涩的大道理，实在是有些可怜。

他听了眼睛一亮，忙点了头。于是便给他说了好些伊索寓言，先前他听着寓言里的动物还嚷着："寺玉，你骗人，动物怎么会说话？"而后却听得入了神，我与他讲了狮子与老鼠的故事，狼与小羊等等，他确是个聪慧的孩子，听到狼与小羊时，露出气愤的表情："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我瞧他听得太过当真，便停了下来。正巧陈伯又端了甜点，我便忙拉了他坐在桌前："好了，先吃些东西吧，我也说得口渴了！"

他指着碟子问道；"这是什么？"

"这个叫拔丝！要这样吃！"说着，一边夹了一块，将它过了道凉水，方将连着的糖丝断了，才递给他。他瞧着奇怪，看了看我，才慢慢张了嘴。

"怎么样？"

"很甜，外头脆香，里头却是-----香蕉么？"

我点了点头，心想厨子张只是听我说说，便做得一模一样。

瞧他的样子，像是喜欢，心里不禁也欢喜起来，一边替他挟了，一边说道："不可贪吃，小心蛀牙！"

"嗯？"他露出一丝疑惑，我忙改了口："太甜了，要坏了牙齿！"

吃过点心，撤了盘子。又与他说了些话，这时，原先守在门外的锦衣卫却进来，上前低了头朝他说道："启禀皇太孙，时辰到了，该要回宫了！"

我瞧了外头，冬天夜长日短，天色确实暗了。便起了身："时候不早了，殿下快些回去吧！"

他有些不情愿地站了起来。我瞧着他越发稚气的模样，真是哭笑不得，只装了戚戚的神色说道：“殿下要是回去晚了，你皇爷爷便要拿我问罪了！”

他听了，方点点头。我送他至门外，瞧见宫里的马车在外头候着，也放了心。他上了车，我便要等着他走远了才返回，不料他掀开车帏帘，又向我招了手，我走上前，他俯在我耳边说道：“寺玉，我让皇爷爷准了你进宫陪我，好吗？”

我听得一惊，又瞧了他天真的模样，不禁心底自嘲了一番，定了定心，才笑着说：“殿下，快放下帏帘，莫吹了风，着了凉。”说着，向后退了一步。

锦衣卫驾着马车朝着皇宫驶去，渐渐瞧不见了踪影。我才转了身要进屋里，上了楼正要回房，却见木预的门大开着，忙上前一瞧，原来是小二在里头。

他听到脚步声，抬头见是我，喊了声：“寺玉姑娘！”

“你这是做什么？”我瞧他手上捧了裘褥。

“掌柜的让我替公子的床加层裘褥！”小二忙解释道。我才记起昨儿的话，不禁失笑，原是随口一说的话，却教陈伯当了真。又想到木预僵直的背，笑得有些苦涩。便走上前去：“让我来吧！”

接了裘褥，遣了小二出去。将锦被暂且搁了红漆桌上，弯了腰拈着镶了金边的四角处，将裘褥细细平铺开来，一手顺着绸缎纹路抚下来，却忽然触到一异物，便要掀开一瞧。

二十三

却是一块叠好的锦帕，才将裘褥一处垫得凹凸不平。心里却想，木预身上也要带着锦帕么，一面拾了起来，便要搁在旁处，不料帕子一角掀起，才发现锦帕绣的不是花式鸳鸯之类，仔细看去，一条条纵横交错的线路，竟像是地图？这二字忽然掠过脑海中，再将它展开一看，果然是一张地图。我向来对这种地图没辙，且字认得不全，一时也瞧不出所以然，又一手顺着线路描下去。忽然“砰”的一声响，慌忙之下抓了帕子藏在身后，才瞧去，原来是风将窗子吹得撞上窗棂，才舒了口气。又转念一想，我何时变得如此疑神疑鬼，再瞧手上的锦帕，不禁摇摇头苦笑，此刻竟像个贼一般。怕是那夜之后，变得越发

的敏感多疑。又记起那夜听到的话。脑海中冒出“阿鲁台”，又在心里搜寻此人，却记不得与他有关的事，又想起那未见着的黑衣人曾说过，“阿鲁台有意要向明朝皇帝求援”，向朱棣求援？心思一转，如那黑衣人所言未有差池，想近日内朝堂上必有动静，还是先等了消息再作猜测。这样想着，便又将锦帕依样叠好，搁在原处。

我瞧不明白此时的黄历，便自己制了简易的日历，用得却是削得极薄的紫檀木作底板。每有重要的日子，或是节气我都用炭笔作了记号。瞧着三月初四这个日子上粗略作的记号，一面想了此时宫里正是海裳盛开之时，往常这个时候，皇上会携宫眷内臣摆驾东岳观里赏海棠。

木预立在一旁，看了我的“日历表”，竟说我是暴殄天物，用炭屑将紫檀木划得不堪入目。我不在意，只撇撇嘴，心里却道他是不能体会，没了白天黑夜的概念，天昏地暗地过着不知时辰的日子时我心底的慌乱。

他指了圈圈点点之处，问道：“这些是什么？”

“记得都是时日，你瞧，这日是我结识了离离，再往前些，便是盘下如是阁。”我依次说与他听，指尖划过的地方，是记忆在流淌。

划至一处，我不禁停了手。他问道：“怎么不说了？”

我只笑了笑，默不作声。那一日是初相见，白衣胜雪，却落了一片殷红，将我吓得呆了。如若那一刻，我未掀开帏帘，未瞧见你，或者此时我的心情不会这般复杂。人生若只初相见，何事西风悲画扇。

“明日便是三月初四”我一面收了日历，一面喃喃自语。前些日子，皇太孙便派了小太监传了口信，说是初四那日来邀我进宫赏海棠。

又不禁想起昨儿，奕肃也来了阁里。

“怎么得了空闲，又来我这儿坐了！”一面上了他爱喝的茶，一面让他坐下。他却立了一旁：“还有些事，一会便走！”

我将茶递了他，一边开着玩笑：“既然来了，至少喝杯茶吧。以后可别说我怠慢了你，连水也不给上一口！”

他方接了，才说道：“这些日子，你与东宫走得近了？”

我只笑了笑，说道：“你要这么认为，也算是吧！”

“前些日子，瞻基邀了你去宫里？”

我点了点头，接着说道：“说是三月初四宫里赏海棠！”

他搁下了茶，才说道：“二哥也要邀了你去！”我听得一愣，怎么这姓朱的赶集似的凑至一块了。

他瞧见我迷茫的神色，只慢慢说道：“父皇口中透了风声，怕是要见你！”

我听了，原是意料之中的事，却还是心有余悸，忙转了色故作冷笑：“别把一个十岁的孩子也想得与你们一样！”

奕肃听了也不辩解，却忽然问道：“寺玉，如今是我问你，你究竟想要什么？”

我被他问得一怔，竟些百感交集，定了定心神，才笑着说道：“我不过是一平常人，总有些虚荣与好奇，不过是想见识一下皇宫，能要些什么？”

奕肃淡淡地扫了我一眼，却像在说：“这样的话，何必与我说？”

我也明白这话说得苍白无力，却无可奈何，心里所思所想，眼前这人并不得知。

他忽然又说道：“初四那日，你随瞻基去吧！只是在宫里，若有什么事情就来寻我！”

我点了头，只朝他笑了笑，心里一阵暖意。

这日晨时，还穿了罗衫在屋里，便听得叶离离在门外唤我，忙推了门拉了她进来。一面说道；“怎么今日来了，我却要出门！”

离离浅浅笑着说：“我知道，你今日要进宫，头发衣饰，可不能随着性子妆扮！”一面上下打量了我一番。

我听得不禁失笑：“叶离离，你该不是特意来替我乔妆打扮吧？”

她竟点了头，又说道：“是四王爷的主意。他说你手上素来笨拙，怕搅得不成体统！”

我听了有些又好笑又羞恼：“不过是去宫里赏花，至于如此麻烦吗？”她摇了摇头，一边

替我梳了发一边说道：“便是宫女也是要装扮的，你这模样是有些怪异！”，我的头发长短不一，梳理起来很费心思。却见离离纤巧的双

手在我头顶上翻飞。我直直坐着，早已不耐烦得很。梳了头发，又敷上玉簪粉，描眉，搽胭脂等等，我不禁嚷道："好了吗？"离离忙说道："别说话，再点上圣檀心，就好了！"（圣檀心是一种口脂）点了唇，我已觉得坐着腰酸背疼的。

离离拿了铜境与我，铜镜虽不清晰，我仍瞧得出，镜中竟真是一个古香古色的女子，看得不禁有些好笑，随即忍不住笑了出来。

离离站了我身后，我瞧了铜镜里的她，看着我的目光里几丝忧心，见我也盯着她，忙又挑了嘴角笑了笑，弯下腰与我齐肩，一边看了镜子一边说："寺玉也很美！"

我笑着说："今儿是谁坐这儿，给离离一摆弄，都成美人了！"这话听得是玩笑之言，却也实话。原以为离离要替我将脸上抹得像戏子一般，不料却是称了我的心意，竟是很是淡雅大方。

离离也看了半晌，忽然又说道："等寺玉作新嫁娘之时，我再替你梳妆打扮！"我听得一愣，仿佛是从云霄上掉落下的话，半晌回不过神。又定定瞧了镜中的自己，还有离离，点点了头，朝她灿灿一笑地应道："好！"

又换了宫服，这才收拾完毕。皇太孙遣来的车已候在门外，便与离离一起下了楼。

走至楼下，一抬头便迎上木预的目光，他坐了临窗的位置。

我在他眼里瞧见一丝异样，他上前看了我半晌，才慢吞吞说道；"果然！"

我听得迷糊，直看着他："果然什么？"

他一边说道；"人靠衣装，马靠鞍啊！"一边笑了。我不禁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撇过头去不理睬他。

正一手提着拖沓的长裙，一手扶着把手要上马车，他见了我狼狈的模样便上前将我抱至车上。将我放下后才在我耳边说道："寺玉，我要出去一些时日。如若朱瞻基留你，你便在宫里呆上一些时日。"

我听得一愣，他又露了玩笑的神色说道："不过，若是其他的人，为夫可是会吃醋的！"我听了不禁脸上一红，直要一掌拍上他的那张俏脸。他竟不躲闪，我这一掌险些真要拍上他的脸额，他只是又正了正

色说道：“寺玉，你可记住了。暂时不要回如是阁里！”我瞧他说得正经，才点了头。

他才下了马车，替我放下帏帘。马车走了几步，我又掀了帏帘，瞧着木预依旧立在那儿，忽然想起了一事，忙唤了停车，又远远唤了他：“木预！”

他见马车停了，早已朝我走来。我下了车朝他走近才说道：“你出去可否替我捎带一样东西？”

“什么？”

我喘了口气，才笑着说道；“我先前见过一种刀，刀柄和刀鞘是骨头制的，上面刻有花纹，或是填烧珐琅玉器之类。样子挺好看，又小巧，你若见着了，替我买上一柄好吗？”

他听了，点了点头说道：“好！”

我才笑着说：“好了，那我可走了？”他点点头，我才转了身回马车上。放下帏帘，便看不见了他。

脑中却想着刚才的一刹那间，木预眼中流光一转。不禁叹了口气，我要的是是蒙古族人才有的配刀。

到了东宫，朱瞻基竟在殿前左顾右盼，心下一阵莫名感怀。他见了我，才跑上前来：“寺玉！”

我迎上前，瞧见他身旁好些太监，宫女。忙欠了身，他却直直拉了我便走。我随着他走得快些，却不留神踩了自个的长裙，险些摔了。

他才瞧了我穿着长裙，竟皱皱眉头：“寺玉，你今儿怎么穿了罗裙！”我正扯着裙子，心里烦躁，头也不抬地说：“还不是为了见你这个小鬼！”说一出口，便知不妥，忙捂了嘴。

却见他并不在意，才放了心。忽然看见身边的宫女，身着紫色束袖小衫，下着珠络逢金带红裙，竟也十分妥贴。便朝朱瞻基说道：“殿下，替我寻一套这样的衣裳来，好不好？”

他听了，点点头，朝那宫女说道：“彩烟，你领寺玉你换衣裳吧！”被唤彩烟的宫女忙称是，然后抬了头朝我笑着：“姑娘，随我来吧！”

彩烟引了我，转了好些地方。我不禁急了：“彩烟姑娘，这是去哪？”

“姑娘唤我彩烟便好，这是去袍房，宫里的新制的衣裳都在那儿！”

我听了，忙追到她面前，一边笑了说道：“不用那般麻烦，彩烟姑娘平日换洗的衣裳可借我一用？”

她听了有些惊诧，我忙说道：“只要穿着不拖沓便行！”她虽不解，却终是领了我去她房中，又挑了件色泽瞧着便新的衣裳：“姑娘，穿这件吧？”却是淡桑色窄袖衫与红色珠络夹裙，我忙点了头，接了衣裳换下身上的罗衫长裙。又将长裙交给她：“彩烟，这长裙便送给你吧。”

她忙要拒绝，我只将衣裳搁在她的床上，又笑着说：“我也穿不惯，不若你穿得好看！”她竟脸上挂了一线绯色，终于收下了。

然后她领了我回东宫，行至景阳阁走廊里，我方见了有一潭湖水，忙上前朝湖水里一瞟，却见自个倒有几丝丫环的模样，不禁笑了。却听得有人唤“寺玉！”

忙抬了头，却是奕肃，便上前去。身边的彩烟忙向他福了福身一边说：“四王爷！”他点了点头，又见我的打扮，只皱了眉头，问道：“叶离离没有去找你么？”

“去了，替我梳妆打扮了半日。将我折腾得全身都疼了！”我一面笑了

“你怎么穿成这副模样？”

我眨了眨眼，做无奈状：“这样穿着才舒服！”

忽然听到他身后传来：“寺玉姑娘总是与别人不同！”定睛一看，却是二王爷，彩烟又是一福身，我虽不情愿，也跟着欠了身，唤了声：“二王爷！”

他点了点头。

二十四

奕肃看了我一眼，又朝二王爷说道：“皇兄，母后在坤宁宫等候我们！”二王爷点点头，我与彩烟忙一左一右侧身让道，奕肃与二王爷便朝坤宁宫去了。待他们走得远了，我才舒了口气。

“姑娘，我们快些走吧，怕皇太孙殿下等得急了！”彩烟唤了我。我忙一面应道，一面随她往东宫去。

走了几步，却见了朱瞻基已经朝这边走来，忙迎上前去，刚要唤他，却见彩烟曲了膝喊了一声：“奴婢参见太子妃娘娘，皇太孙殿下！”这才瞧得朱瞻基身后随了一女子，身着深青色霞帔，黄色绣衫，霞帔上织了铺翠圈金，外饰珠玉坠，再瞧上去，再瞧上去便是她正看着我。

“你是哪个宫里的人？”她轻启朱唇，脸上并未有不悦。我正不知如何交待身份，

幸好朱瞻基瞧出了身着宫女装束的人是我，才唤了我一声：“寺玉！”又朝太子妃说道；“母妃，她不是宫里的人，是我请来的！”

太子妃听了，瞧了朱瞻基一眼，甚是怜爱的模样：“基儿，宫里岂是什么人都能来的吗？你可别乱了规矩！”

“母妃不用担心，我可是得了皇爷爷的话！”他忙解释道，又看向我说：“还不给母妃请安？”我听得一愣，再瞧他竟朝我眨了眨眼，便也曲了膝：“民女寺玉，不懂规矩冒犯了太子妃娘娘，请娘娘恕罪！”太子妃见我行了礼，便也点了头：“起来吧！”

又朝瞻基说道：“我们走吧，别误了给皇祖母请安的时辰！”瞻基点点头，又朝我看了一眼。太子妃见了，便说道：“原是你带来的人，便随着我们一起吧！”一面说着，一面动了身。

朱瞻基脸上才露了喜色，经过我的身旁时拉了我跟在他身后。我心底真有些哭笑不得，今儿真成了宫女，跟着主子后边了。心底却想着，怎么不见太子。转念一想，怕是太子行走不便，才是太子妃领了皇太孙去见皇后吧。

到了坤宁宫，殿前的小太监传了话。太子妃与皇太孙一行人才进了殿中，隔了琉璃屏风，便听见奕肃与二王爷的声音。再瞧卧榻上端坐的，便是皇后。也是太子与二王爷的亲生母亲徐皇后。再一瞧，二王爷与奕肃也发现了我，二王爷瞧了我一眼，竟隐隐扬了扬嘴角。怕是在底嘲笑我。我忙移了目光，只作不见。

太子妃上前微微侧了身：“儿臣给母后请安！”

朱瞻基也曲了膝："瞻基给皇祖母请安！"皇后起了身一面摆了手："起来吧！"一面朝朱瞻基走过来："瞻基，来皇祖母这儿！"

他起了身走上前，皇后拉了他的手，一面仔细打量了，一面抚摸着他的头说道："好些日子没来瞧皇祖母，怕是不记得还有我这个祖母了？"

史上便记载朱瞻基很得朱棣与徐皇后的宠爱，更是自小由皇后带在身边亲自抚养，见她与朱瞻基说话的模样，便可知确实如此。这个皇太孙一来，竟把两位皇子冷落一旁。

我直直立了一旁，瞧了这一幕，不禁有些好笑。却碰上奕肃的目光，似乎在说："无端地进什么宫，你就晾在一旁侍候着吧！"

奕肃与二王爷慢慢插进了谈话中，祖孙三代絮絮叨叨话了好些家常，若是不知者，却也是其乐融融的温馨一幕。

我正站得腰也快直不起来时，搁在腹前的右手移至腰侧间，一边暗暗揉拭，却被二王爷瞧见，忙将手放了下来，低了头规矩地站着。却听得他说："母后，时辰不早了，父皇该领了内臣去了御花园！"

皇后听了，才笑着说："我们也该去了！"一面说了，一面朝殿前候着的太监吩咐道："起驾，去御花园！"

太监，宫女在前引路，皇后牵了朱瞻基在前，太子妃，二王爷在后。奕肃故意落了众人之后，慢慢离得我近了，才低声说道："怎么随了太子妃身后？"

"回东宫寻皇太孙时遇上的，便随了他们身后。又装扮地像个小宫女，旁人也以为是了！"我一边低头走着，一边解释了。

他又瞧了我一会，才说道："也好，只在旁处站着，免得不懂规矩冲撞了这后宫里的人！"

宫里搬出窖藏的花树草木，又将园圃，亭榭，药栏收拾妥当。在园里摆了宴席，因是与内臣宫眷赏花，礼节上稍有回避。应先是皇上入了席，面前摆了金龙宴桌，后宫中再按身份地位一一入了座，皇后坐了左边，而后是嫔妃一干人等，右边却是皇子等人。待了吉时，皇上发了话，才一面饮酒，一面赏海棠。

只等了片刻便听了尖细的声音传至园内："皇上驾到！"，心竟跳得有些快。一边感叹我确是凡夫俗子，要亲眼见了千古一帝也会激

动。一边睁大了眼瞧去，前是引道的太监，而后才是走上御道的明太祖朱棣，身着窄袖黄袍，头戴通天冠，只是常服，但掩不住那种帝王才有的气质。

内臣宫眷都曲膝行了跪礼，皇上一挥袖："都起来吧！"然后入了座，再是一干人等入座。确如我所猜测，因是家宴，气氛并不凝重，还算平和。皇上一边赐了酒，一边与众人赏了花。皇上与皇后也交耳说些私话，座下妃嫔间，皇子皇孙间也拉家常。

我立在瞻基身后，瞧了这只有皇宫才有的浩浩荡荡的家席，心里莫名复杂。朱瞻基趁了旁人不注意，偷偷退下座位，拉了我往暗处。我四下一瞧，并无人看过来，才放了心。我装了不悦的神色，朝他嗔怪道："殿下不是寻我来赏海棠吗，原来是少了宫女，寻我来替补的？"他忙摆了手，急急解释道："寺玉，旁人不在之时，你便省了礼数，可是在母妃面前，或是宫里的人眼前，会招来责罚的！"瞧他小小的脸上神色凝重，我心底不禁叹了气，十岁的年纪便懂得这些，果然是生在帝王家的孩子，又瞧他紧张的模样，便撤下嗔怒的表情，笑了出来："是是是，寺玉谨遵殿下教诲！"他才笑了笑又说道："等散了席，你随我回东宫，父皇的亭院里，海棠开得正盛，我们再去瞧好吗？"我点了头，算是答应，又说道；"你快回了座，要是皇上瞧见了，又以为你偷偷溜了！"他也点点头，才回了座位上。我也悄悄站回了他身后。

却听得太子妃轻声责备他说："又去哪了，刚才皇祖母还寻你呢！"

朱瞻基只笑笑，不作答。却听得身旁的奕肃说道："皇嫂不用担心，连父皇也说了，身后跟了个宫女，不会有事！"说话间，不经意扫了我一眼。我听得心下一怔，知道奕肃是在告诉我，皇上瞧见我了。

约模至亥时，才散了席。先是皇上摆驾回了宫。再是皇后，妃嫔们回各自的宫里。太子妃也执了朱瞻基的手回东宫，我便要随了他一起回东宫。不料长春宫处，却听得身后有人在身后叫道："寺玉姑娘可在此？"我忙转身，看去。却是一个太监模样，只是瞧衣着，怕不是个普通的角色。却听得太子妃竟笑了朝他说道："刘公公！"被唤作刘公公的人也是笑了笑欠了身："太子妃娘娘！"又瞧了朱瞻基："皇太孙殿下！"然后又正了色问道："寺玉姑娘可在？"我忙站了出来应道："在

在，我是寺玉！”他上下打量我一番才说道：“寺玉姑娘，皇上在御书房里召见，快随我去吧！”

我听了一怔，心里不禁有些忐忑。又想着既然来了，总归是要见的。便稍稍镇定了些，笑着说：“麻烦公公带路了！”便要随他去，却被朱瞻基拉住，他朝刘公公说道；“我今日也未给皇爷爷请安，我也去？”刘公公笑着的脸上却皱了皱眉：“皇上只宣了寺玉姑娘，殿下还是……”太子妃听了忙拉了朱瞻基的手，朝刘公公说道：“明日再让瞻基去给父皇请安！”刘公公才舒展了脸，笑着说：“皇上正在等着，奴才就不送娘娘与殿下了！”太子妃点了点头，才拉了朱瞻基的手便要回东宫去。我朝朱瞻基笑笑，又点了点头。他才随太子妃回去。

我随刘公公又是七拐八拐地走了好些路，才至御书房门外。他朝我说道：“姑娘请先等着，奴才先去通报！”我点了头，便立在门外。却见外头好些锦衣卫守卫着，院中还有锦衣卫来回巡视。

他一会便出来了：“寺玉姑娘进去吧！”说着，让了道。我深吸了口气，才推开门，一走了进去，双膝就不禁一软，便跪了下来，头深深低了下去：“民女寺玉，叩见皇上，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正等着他说起来吧，不料半晌没有动静。心里一惊，悄悄抬了头，却瞧见皇上正立在案几前，低头看些什么，似乎并不理睬下面有个跪着的人。心底不禁一阵叫苦，只懊恼他不发话，我便一直要这样跪着，心下又不知他此行召见是福是祸，正忐忑不安，又双膝跪得生痛。

终于，上头发话了。却听得皇上问道；“下面跪得可是寺玉？”我忙应道：“正是民女寺玉！”

－－－

话，觉得好像是在翘课，于心不忍……（我完了）……总之，谢谢各位的支持．我不会弃文的．

二十五

“起来吧！”终于等来这句话忙一边说了：“谢皇上！”一边站了起来，双膝跪得久了，一时起得快了，竟有些晕眩。我心底一边念叨：不想掉脑袋就站住，站住！眼前一片发黑，却将眼睁得更大。好半日才瞧清了，幸而皇上依旧低了头，并不见我刚才的模样。又站了一会，他竟头也不抬朝我抬了手，我瞧得不解，也不敢上前。他终于抬了头，朝我说道：“寺玉，你上来！”

听他说话却像是平常人般，心里稍稍镇定些，才上前去。走到案几边，他又招了手：“你来瞧瞧这个！”

我探过头去一瞧，却是一张地图。虽瞧不全，却似乎是一张河运水道的地图。只是图上的字我并不认得，才挤了一丝笑怯怯道：“皇上恕罪，我不认得字！”

他听了，才抬了头，微阖了眼打量我一眼，却又指了地图说道：“你看这里，这是长江处”他又指了另一处：“这是黄河，黄河上是海河，长江下处乃钱塘江一带，这些水路已经峻通，只是黄河长江处却未通！”

原来他正冥思苦想的便是河治峻通之事，又想起如今应是工部正在全力治理河道。听他所言，这应是京杭大运河还未全线通航。依稀记得京杭大运河，是从北京至杭州，途经河北、天建、山东、江苏四省。仔细寻思一番才说道：“皇上在想，黄河长江处如何连通？”他点了点头。

“这样瞧去，南北原是通了水路，只是会通河所经山东地段地势较高，河道较窄，加以水源不足常苦水浅胶舟，不任重载。所以这处必要疏通，还有长江黄河处，可从淮水处与长江相接，这样便可将五河俱通。便能从北平，天津，穿山东，至安徽，才接扬州，入长江，又经镇江至杭州。南北水路便大致通了！”一边极力在脑海中搜索所知信息，一边慢慢说道。

他听了，只蹙眉思索了半晌，才说道：“确实是个可行的法子！”我听得才放了心，怕是未记错吧。

他又喃喃自语："这南北的水路通了，迁都之事便事在必行！"

我听了，也笑了笑说道："何止是迁都一事，这水路一通，南北的商贸经济，文化风俗都能适时交流，促进统一发展！"

皇上听了，点了点头，我瞧他龙颜舒展，暗暗舒了口气。不料他忽然又说道："工部正在治理河道，正缺了懂得水利的人。！"说着，看了我一眼。我一听，急忙双膝一跪："皇上恕罪，民女不懂水利，只是胡言乱语，怕是误打误撞了一个笨拙的法子。"

他半阖着眼，居高临下地审视了我半晌，才慢慢质问道："是-吗？"我忙不迭点头，因是再真不过的实话，才有勇气迎上他的犀利的目光。

这目光交量的背后，皇上在心底也思量了一番。终于，他脸色稍缓："起来吧！"我心底紧崩的弦才松懈了些，站了起来，不自觉得往后退了一步。

他将河道图随意搁下，坐回龙椅上，又拿起案上的茶，慢慢抿了一口茶，才说道："杨溥现在在干什么吗？"我听得一愣，只觉得奇怪，人都被他一声令下关进了诏狱，怎么还有些一问。听不出道理，也不敢轻意回话，心下正犹豫。

"怎么现在不说话了？当日在诏狱里说得可是头头是道，句句在理！"他忽然睁了眼，提高了声音喝道。

我脑中轰得一声，不禁浑身打了个颤，双膝一软，却要跪了下去，一面怯怯地道："皇上恕罪！"

"你要朕恕你什么罪？多少条罪？你也不用跪了，朕看你今儿怕是站不上片刻，又得跪了求饶！"他竟冷笑了一声。

我却不敢起身，只是瞧了他的神色，却不像要就地正法，又思及若此刻不趁他有此一问说了实话，怕杨溥还得在诏狱里多受好些苦，便鼓了勇气，抬了头答道："回禀皇上，杨溥还在诏狱里不停地读书！"

皇上听了，挑了眉梢："哦？"我忙定定地点了点头。他寻思良久，才喃喃说道："明儿传了话下去，让纪纲给我好生看着他！"

我听得此话，心里才安生许多，有皇上一句话，杨溥性命无忧，且狱中的锦衣卫也不会再为难他。却听得皇上又冷哼了一声："你倒是

无所不知啊！”

我听得此话，才知皇上此刻是给我挖了陷井，引了我一个一个跳进去，只是幸好这起了兴致打猎的皇上还未往陷井里填沙扔石头。口中忍不住又要说：“皇上恕罪”又怕惹得他一边冷笑嘲讽，左右不是便直好低了头作知错的模样。

他就这么瞧着我跪在下边，却也不再说话。竟又坐了御椅上看起了奏章。我未得话，不能起身，动也不能动。只能心里暗暗痛恨万恶的封建制度。过了好半日，只听得殿外传来一阵缭长的声音：“ 子时”又伴着咣啷锣声，原来刻漏房里值班的太监在报时。

皇上一面抬头看了看殿门处，一边唤了声：“刘忠全！”门外候着的刘公公急忙轻推了门进来：“奴才在！”

“今儿晚了，摆驾回乾清宫！”

刘公公忙一边说了“是”，一边尖细的嗓子朝门外通传道：“皇上起驾回宫！”。我听得心下有些不安，不知是罚我这么跪着还是其它用意？抬了头看向皇上，他却看也不看我一眼，直绕了跪着的我，便要出了殿，幸而刘公公瞧了我一眼，在皇上身后问了一句：“皇上，这？”

皇上头也不回：“遣个尚官教她宫里的规矩礼数，明儿送回东宫去！”

我听得心下才真真舒了口气。僵直的背才稍稍松驰，不料他转过头来，瞧见了我的举动，冷笑了一声，幸而只是说了一句：“就搁在皇太孙身边侍候着！”说完便由着刘公公引了出了殿门。

瞧着皇上确实离得远了，我才起了身。站了起来才发现双膝已有些不自觉地颤抖，不禁苦笑了。一会，便真有个年纪稍大些的女人进来，虽穿得也是宫装，却与其它人稍有些不同，便是宫里的女官，掌管些后宫司仪。她见了我，脸上挂了笑：“寺玉姑娘，随我来吧！”我忙要随她去，双腿不听使唤，有些蹒跚，她瞧了竟放慢了脸步，我不禁朝她感激一笑。

出了殿门，夜风掠过宫檐，直盘旋在雕龙的宫柱间。我背上一阵凉意，想是在殿上早被汗湿了衣裳。此时被风一吹，才觉得凉嗖嗖的。再瞧一座座宫殿在漆黑的夜里，竟有些阴森突兀，远处也有灯

火。随着那尚宫穿梭在宫殿走廊间，侧头可见后宫里的女人孤寂的侧影落在花纸窗上。

这位女司官将我带至她的房中才说道："今儿就在我这里将就一夜吧！"我忙笑着说："劳烦了。"却不知如何称呼，她瞧了便笑了说："我进宫时日长，年纪小些的便唤我姑姑！"我忙点了头："劳烦姑姑了！"

她教了我好些宫里头的礼仪规矩。直至刻漏房里的长监报了子时，才大略说尽。我瞧她脸上已有了困意，便朝她说道："我大略明白了，只是耽搁姑姑休息了！"她笑了笑："不晚，你是刚进的宫么？以后便知道了，主子没睡，我们奴才哪有能睡的！"我不语，只笑了笑。

这一夜，与她睡在一处。听得她已睡熟，我才翻了身，面朝着墙。先是想着竟这样要在宫里长呆，又想着木预，不知他此刻在何处，何时才能回来。却又寻思他如今回来了，我却不可时时出宫，又想了陈伯，不知他不见我回去，是否正担心。寻了空便让奕肃替我传了话才是。又想起朱瞻基，幸而是在他身边。便这样想了许多事，直至快天亮才入了睡。

只阖了约模一个时辰的眼，便被唤醒。才知是宫人起身侍候主子的时辰。又来了一个小太监要领了我去东宫，便辞谢了姑姑，随他去东宫。

穿过交泰殿的走廊时，却听得有人唤我，一转头，却是奕肃。身旁的小太监见了他忙曲身行了礼。奕肃摆了手，又将他支到旁处。才打量了我一番："昨儿父皇召见你了？"我点点头，却问道："怎么这么早便进宫里？"他不回答，却说道："父皇是否----"我瞧他停了话，知道是寻不到合适的措辞，便接了话："放心，并没有事。只是将我遣到东宫侍候皇太孙！"奕肃竟舒了口气，我瞧见他紧张的神色，不禁笑了笑。他瞧见我笑了，却皱了眉头："如今真要在宫里呆下去，为人处事可要谨慎些！"我点点头，他停了半晌，又说道："我是不知你为何改了性子，偏要来这里，偏要与东宫搅在一起，只是东宫太子如今失了势，你更要小心！"我听了不禁说道："你说这话，还像是二王爷的党羽吗？"

他竟笑了笑，并不以为然，只是又正色道："这样的话，以后在宫里不能再说了！"我又点了头。

“我也该走了，你是来寻皇上的吧，快些去办你的正事吧！”

“并没什么事，只是听了你被父皇召见，有些担心，才早早进了宫里来看看！”他随意地说道。瞧着眼前的人，却是真切替我着想，心下不是不感动的。缓了缓，才说：“那我也走了！”他点点头。

－－－

张德阳又问道：“殿下可醒了？”彩烟摇摇头，答道：“还未到卯时！”他点点头，又说道；“你先领了她去住处安顿！”彩烟便应道：“是！”我朝张德阳欠了身，便随彩烟去宿处。

殿前侍候的宫女住得便是离寝宫最近的一排矮房子。一般是两名宫女一个屋子，因是临时安插了过来，便要重新收拾一间屋子，我瞧了虽简陋但还干净的屋子，倒也不怎么介意，且一人独处乐得清静。又从八局领了日常的用品，换洗的衣裳，屋里原先虽不住人，但也有人打扫，所以很快收拾好了。彩烟也是个和气的女子，话不多，却一直与我一起打扫。见她正要替我铺床垫褥，我忙挡了她的手，一面笑了说：“我自个来吧！”她便也不插手，我瞧了外头天已大亮，便对她说：“剩下的我自个便能收拾，殿下怕要醒了，你还是去忙吧！”她也瞧了外头一眼，确是殿下起身的时候，便点了点头，出了房门。

将床褥整理好，大致收拾妥当。才坐了下来，瞧了这陌生的屋子，陌生的摆设（其实不过是一床，一桌，一橱），心底莫名滋味，正有些木讷地发着呆。却听到人有唤我，转头一瞧，却是朱瞻基站在门槛外。我忙上前，朝着他便是一脆：“寺玉参见皇太孙殿下！”他忙拉了我起来：“寺玉，你真的要住在景阳宫了？”我一面笑着一边点了头，却见他竟只穿着薄薄的中衣，不禁皱了眉头：“殿下怎么穿着中衣便出来了？”他却笑了：“听德阳说你来了，便直接从寝宫里出来寻你了！”我忙拉了他的手，果然是凉彻彻，不禁嗔怪道；“这还是开春的天气，穿得这样淡薄，要是着凉了怎么办。快些回寝宫去！”他这才觉得冷了，一边打了冷颤，一边说道；“真的好冷，我进你屋里头去。你去遣了彩烟拿我的衣服过来！”说着，便要进屋里头。我瞧着他要进屋，原想拦着，又见他冷得哆嗦的模样，又不忍，便放了他进去。一边叹了气，一边要去寻彩烟，幸而走了两步，才见得彩烟急匆匆地赶过来，手上捧的正是朱瞻基的衣裳，她见了我忙问道：“你可见了殿下？”我瞧她又急又怕的模样，心下好不愧疚，忙答道“正在我的屋里头，殿下正遣了我去寻你！”她一听，才松了口气，怕是进了寝宫要替朱瞻基更衣却不见了人，早被惊吓得六神无主。此刻听了我的话，才放了心。我忙与她一起回屋子，却见朱瞻基正坐在我的床上，裹了被子，悠闲的模样。我瞧了真是又气又觉得好笑。见了我与彩烟，才说道；“寺玉，替我更衣！”彩烟听了，忙把衣裳递给我，我接了过来，

替朱瞻基穿上，又系上玉带，穿戴好了，抬头看他，却是一副甚是享受的表情，不禁想要给他个爆栗尝尝，却想到今时的身份，又有彩烟正瞧着，才作了罢。抬头不经意瞧了彩烟一眼，却见她正盯着我，眼神有些异样，不禁心下蹊跷，眨了眼再瞧，却见她面色如常，便以为是我眼花了！

朱瞻基更衣完毕，便要侍候他用早膳，用过早膳后去上书房里读书。待他走了，我才得空闲喘口气，也略略把这景阳宫里的人在心里认了一遍。平日里跟在朱瞻基身旁的宫女有彩烟，还有一个唤作云珠。两个殿前牌子，一个唤左喜，一个叫李典。再有便是负责衣食日用的一干人等。彩烟与云珠都是十八九岁的模样，长得也周正。云珠更加开朗，话也多些。而彩烟却沉默寡言，更稳持些。朱瞻基去上课时，便由左喜和李典在身旁侍候着。回了景阳宫，便多是她二人照料侍候。

平日里朱瞻卯时起床，用膳，然后去上课，放学后便要先去向皇上请安，再向太子请安。等到回宫时，大概是酉时。这日过了酉时，却还不见他回宫。云珠已在殿外来回踱了好些趟，晃得我眼都快花了。彩烟却只立在一旁，脸上也露了焦急的神色。我只一边无事，将桌上的花瓶擦了一遍又一遍，因为心里知道，只是回宫晚了，他是断不会有任何事的。

果然，一会儿，便听到彩烟与云珠齐声唤道："殿下！"，再是他进了殿堂，瞧见了我："寺玉！"我才停了手，上前一面笑着一面道："殿下回来了！"他似乎是走得急了，额上竟渗了一粒粒的汗珠，我瞧着忙用帕子一面替他拭了汗一面说道："走得快了吧，都累出了汗！"他笑着说道："今儿皇爷爷留了我用晚膳，才回来得晚了！"

"刚从乾清宫里回来？"我拉了他坐下歇息，一边问道。

他摇摇头："还去了景仁宫给父亲请安！"说话间，脸色却黯淡了下来。我瞧出了端倪，便问道；"怎么了？"

"父亲似乎病了，！"见他小小的眉头拧了起来，不禁有些心疼，又问道；"见过御医了？什么病？"

"御医说是一些旧疾！"

我却想太子确实一直体弱多病，但似乎没有大碍。便朝他笑了。柔声安慰道："应是没什么大碍的，太子殿下心地那么仁厚，一定能得

到上苍庇佑，享尽福禄安康！”

“是吗？”他瞧了我，却是怀疑的神色

我重重地点了点头：“殿下也要做个仁厚的人，无论是对人对己，要学会宽容，心中要有一颗仁爱之心，便是将来治理国家，也要为天下苍生谋福祉，得民心者才得天下！”

他却看着我，半晌才说：“皇爷爷说了，治理国家不能靠仁义，妇人之仁者成不了大事！”我听得一愣，很有些哭笑不得，一时也不知如何反驳，更重要地是不能反驳，便想了想才说：“皇上所言也是对的，殿下日后便会知道，对别人仁厚一些，自个心里才会安生！”

他点了点头，却不说话了。

我心里却想，朱瞻基性格上却不全像朱棣，并未继承那种“凡事做绝”的性子。

过了几日，朱瞻基便要我随他去上书房里读书。他进了房里，我在门外候着。时而能听到他朗朗读书声。立在门外站得久了，便有些无事。幸而上书房对着御花园，四月中旬，园里的牡丹，芍药等都开了花，一片姹紫嫣红，甚是养眼。上午时空气清新，又夹杂了花的芬香味，不禁闭了眼，深吸了口气。再睁了眼，却见一人朝这边走来，虽看不清，但至少不是宫女太监，便忙低了头规规矩矩站直了。等那人走过时，只瞟见他的衣襟下摆，却是暗黄色的，便知是皇子的衣裳，忙抬了头要唤道：“奕肃！”

映入眼帘的却是二王爷的脸，才懊悔不已，怎么就忘了二皇子呢。他见了是我，愕然的一愣：“寺玉？”

既然已被认出，便只好扯出一丝笑意一边福了福身：“二王爷”

“你怎么在此？”他看看我，又看看上书房，不待我回答，又一转眉目：“是在等皇太孙？”我点了点头。

二十七

又一时无话，不自觉低了头，避开他的目光。却听得他问道：“在宫里还习惯吗？”

“习惯”我一面点了头一面回答，又是一阵沉默，不禁抬头加了句：“皇太孙殿下宅心仁厚，对待奴才都很好！”

却见他冷笑了一声，我瞧不明白，便也不敢多话。又低了头，他忽然抓了我的手腕处，我条件反射地便要甩开，一面有些气恼地瞪着他，他只是看了看我的手，才说道："伽楠香手珠，你不喜欢么？"

我愣了一会，才明白过来，顿了顿迎上他的目光才说："王爷的礼物太贵重，寺玉实在消受不起！"

他仔细端详了我，试图想从我的眼神里看出些什么。半晌才移了目光，竟也不说些什么，拂了袖子便越过我离开。

我才舒了口气，却也不敢四处顾盼，只低了头。过了一会，却又听得脚步声渐近，这回得了教训，便将头埋得更低。不料那脚步声竟在我面前停了下来，心下暗叫不妙，难不成是二王爷折了回来，正不知如何是好。却听得那人说道："你还要盯到什么时候"心下一喜，忙抬了头，却是奕肃，不禁瞧了他傻傻笑了起来。他瞧着我呆呆的模样，不禁也失了笑。又瞧了我身后的上书房："在等瞻基？"

我点点头，他又说道："到前处去吧！"我朝屋里瞟了一眼，他瞧了瞧天色，才说："他还需些时候才下学！"

我才与他沿了走廊往偏处走去。

走了几步，正要开口说话，却是奕肃先说道："陈伯那里我已打点好，你就不用记挂了！"听了此话，我不禁失笑，便闭了嘴。他见我欲言又止，便问道："怎么了？"我笑了笑："原是想拜托你此事，既然你已经打点妥当了，也就不必再说了！"

他点点头，转而又问道："在宫里还有什么需要的都列个单子记下来，下次替你捎进来！"我摇了摇头："没有！你不必替我费心了，吃的穿的用的，宫里怎么会缺！"

他瞧了我一眼，才说道："身上可有银两？"

我听得诧异，一面摇了头一面说道："要银两作什么？"他听了竟冷笑了一声："你心里想的事这般简单，却硬要往这复杂的宫里闯！"

我见他又将话扯到此处，忙转了话题，讪讪笑了一下："你倒是什么都知道！"

原是一句随口的话，却叫他脸色黯了下来，半晌才淡淡地说一句："我也曾在宫里呆过！"

心里一紧，这话才将我生生点醒，奕肃也是皇子，必然是在宫里长大的，这宫里的人情世故怎么会不清楚。又瞧了他的神色，心下也蓦地有些酸意，便忙转了话："你若得空闲，便去如是阁里替我把一些东西带过来！"

"什么东西？"他瞧着我，又恢复了平日的样子。

"有一个紫檀木的匣子，里面是一串手珠。"我顿了顿，又接着说，"是二王爷送的，我想得个时候还了他去！"

他听了，若有所思地低了头，半晌才点了点头。之后便是一阵沉默，彼此瞧了都是满腹心事。相互无语了半日，我才开口道："殿下怕要下课了，我也得回上书房外候着了！"他点了点头："你去吧，我也要出宫了！"

转了身，便朝上书房处走去，走了一段路，返了头却见奕肃还直直立在那处，望着远处的亭榭竟失了神。怕是心里也有触景伤情的往事，我此刻却是自顾不暇。心里暗暗叹了口气便转了头继续往回走去。

回了尚书房门外，却见朱瞻基竟已立在门外，忙上前去："殿下！"

他脸上一丝愠色："寺玉，你去了哪里？"

我瞧他有些不悦，忙陪了笑："今儿放学这么早，太傅已经回去了？"

他却不回答，只瞪着我问道："你还没回答我的话呢！"我瞧他一本正经的模样，心下苦笑不已，原想岔开话，不叫他计较，却被他不依不饶地扯回来，果不是寻常的孩子那般容易唬弄，又瞧他清澈的眼睛，便也坦白了："刚才碰上四王爷，往旁处说了会话！"

他听了，竟笑了起来："我瞧见了四皇叔，你们刚走开我便出来了！"我一愣，不禁问道："那你为何问我！"

他却正了正色，说道："寺玉，我就想知道你会不会骗我！"

我听了更是不解，又仔细端详了这眼前的孩子："我为何要骗你？"

他摇了摇头，露了茫然的神色："我不知道，只是这宫里的人，都不喜欢说实话！"我听得心里一颤，不禁拉了他的手，微笑说："殿

下，别说这宫里，便是这世上，也没人喜欢说假话，说假话的人一定是有他的无奈之处！”

他却不置可否，忽然抬了头，注视着我的眼睛说道：“寺玉，你不会和旁人一样欺骗我，对不对？”

他的眼神不是炽烈的期盼，竟有些凌厉，恍惚间竟以为是皇上，不禁愣了半晌，心里又辗转了一番，终是硬了头皮点了点头。

他才像松懈了般，脸上露了笑意，又说道：“寺玉，我饿了，我们回宫吧！”一面说了，一面快步往景阳宫里走去。

“你还未去给皇上请安啊！”我急急跟了上去，只几步便追上去挡了他。

“皇爷爷还未下朝，太傅都被传去奉天殿了！”朱瞻基一面说了，一面直直要往宫里回。我听了，心里也稍稍松懈，幸而不用去见皇上，才随了他后边回景阳宫。只瞧他心情极好的模样，我却是惴惴不安，心里只想着自个说的话，说假话的人必有他的无奈之处。

这几日，宫里按往年的规矩进食不落夹，原先了却不知是何物。见了才知竟是用苇叶方包糯米，或是用莴苣叶子包裹精致熟食裹了吃。御膳房里又往各宫各院里分发了新鲜樱桃，或是剥了芒壳的煮熟的新麦穗，制成稔转，据说进食稔转是品尝一年五谷新味的开始。一面与彩烟她们张罗了这些节食，一面暗暗感叹这宫里的传统却是繁多。

再到五月初，各宫各室门前安菖蒲，放艾盘。大门上悬挂吊屏，吊屏上画了好些天师仙子一类。听宫女说了才知晓，原是这些时日毒气易染侵肌体，方布置了这些物什降伏五毒。

原先瞧了这些不觉有些好笑，真是古人有古人的法子。因为朱瞻基夜里服了朱砂，又饮了些菖蒲酒（都有清心安神，解伏毒的作用），早早入了睡，我才得了闲，早早回了屋里。燃了蜡烛，从橱中取出一个匣子，拿出一沓墨纸。

“木预，我在宫里已一月有余，生活比想象中要好些。只是四四方方的围墙将天空割成一块一块，不若在如是阁里，在你身旁一抬头便望见又高又远的晴空。夜里独自躺在榻上，便是屏了息也听不到墙那边的声响。宫里墨蓝的长衫，紫红的夹裙在眼前晃来晃去，却没有一

袭胜雪的白衫。”手上执了笔，一面瞧着眼前的烛焰跳跃起伏，一面托了腮想得入了神，不觉间蜡烛渐要燃尽，脑中不禁闪过“蜡烛有心还惜别，替人垂泪到天明”，不觉摇摇头，欲将这话抛至脑后。心里却道，何必想些丧气的话，一面叹了口气。收了纸笔，将它放入匣中。

听得远处传来二更的鼓声，才灭了蜡烛，上床歇息。

次日，正要去寝宫里唤醒朱瞻基，并替他更衣。进了寝宫，直走到他的床榻前，俯上前唤了几声：“殿下”却不见他有丝毫回应，便有些讷闷，低下头仔细瞧了，见双目紧闭，眉头拧成一处，脸上更是泛红，才暗觉不妙，忙用手拭了拭他的额头，却是烫得很，才知他是病了。才急急地跑了出来，朝候在殿前的李典喝道：“殿下怕是生病了，快些去禀告皇上，去传御医！”

他听了，一面应了一面慌慌张张便往外跑，却与正走来的彩烟撞了个满怀，不待瞧一眼她，便直直朝皇上的宫邸跑去。皇太孙殿下若有什么意外，怕是整个宫里的人都要陪着。所以他才如此慌张。

我瞧了彩烟，忙说道：“殿下怕是发烧，你去端盘凉水，将帕子浸了水中！”原先心里却道只是发烧，并无大碍。但在此时，却也被他们慌乱的模样感染，竟也有些急躁。

她点了头，忙返了身去端水。一会便端了水来，我才绞了帕子，叠成长条，敷在朱瞻基的额上。又将他的中衣解了敞开，露出颈脖处。我所知的也便是这些，余下只能等了御医。

幸而，片刻功夫，御医便来了。手上提了药箱，也是神色匆匆。忙将他引了寝宫，与朱瞻基细细诊视。

退出了寝宫，到了殿前，才发觉刘公公竟站在面前，却是与御医一同前来，先前慌乱之时竟未注意到。我忙上前欠了身，拜了礼：“刘公公！”他点了头，盯着我看了一会，却朝殿上的宫女太监们说道：“这是怎么照看殿下的，竟让殿下染了病。要是有什么事，皇上怪罪下来你们担当得起吗？”

大家一听，心里俱是惊怕，纷纷跪了下来。

——————————————————————————————————

回流盈：不是不知，只是未认出来罢了：）

二十八

刘公公冷哼了一声，便还要说些什么，却见御医已走了出来才作罢，忙上前问道：“大人，殿下病情如何！”

御医微微皱了眉头：“殿下不是生病，是中毒！”

众人听了此话，更是露出惊恐的神色。我心下一颤，腾地站了起来，上前拉了御医慌忙问道：“什么毒，有解药吗，殿下会有事吗？”

刘公公听了御医的话已是脸色一变，又瞧了我造次的模样，脸上神色更是阴郁。幸而此刻不是责罚我的时候，便也看向御医，等着他的回答。

他亦被我突兀的行为吓住了，好一会才正了正色朝刘公公回答道：“公公且放心，虽是中毒，发现的及时也并不严重，待我开了方子，服了药便不会有大碍！”说着，递给他一张药方。

我听得此话，才稍稍放心，原先还以为是普通的发烧，却不料竟是中毒。且又听得刘公公朝李典吩咐道：“快去司药局按着方子抓药”李典一面点头一面慌忙接了药方，跌跌撞撞地跑了出去，刘公公又朝他问道：“那便好，只是不知中的是何毒？我要查明了这事才好回了皇上！”

“是朱砂！”他答道。

、我听得不禁一愣，心下不解，这朱砂不是药司局里发下来的，说是清心解毒的药吗。

却见刘公公脸上也露了迷惑的表情，御医才缓缓解释道：“朱砂配琥珀内服确有安神镇惊，清心解毒之功效，只是它既是药，却也是毒，“丹砂入火，则烈毒能杀人”怕是这朱砂遇过火析出了毒素，殿下服了它，才引起中毒。“

我听得此话，不禁要倒吸一口气。再瞧刘公公，他也皱了眉头。

御医抚了胡须，又接着说道：“这中毒，也有快慢之分。急性中毒，会出现昏迷，发烧，血压下降等症状，不过，幸而殿下中的毒是属于此种”

刘公公听得不解，忙问道：“大人何出此言！”

御医叹了口气，意味深长地说道：“若是毒素一点一点积在体内，却不发作，待到一定时日，便会呕吐、腹痛、血便，进而肾脏衰竭而

死！”

我听得心里阵阵寒意，不禁颤抖。刘公公也阴了脸半晌不语。

御医却又朝向我说道：“这几日时刻守着，殿下榻上的帷幔都要掀开，注意通气透风，千万别让殿下热着，闷着！”

我听了忙点头，一面应道：“是！”

御医又交待了一些应小心的事宜，才离开。刘公公也撇下我们，回乾清殿宫回禀皇上。

待他们都走了，我才进去瞧朱瞻基，却见了他仍然闭了眼，眉头依旧皱成一处，额上也渗了好些汗珠，怕是正受煎熬，想到平日他生龙活虎的模样，心里好一阵酸意。替他用湿湿的帕子擦拭额头，脸颊。

这日景阳宫里的人个个忙忙碌碌，云珠与左喜不停地煎药，药煎好又要待它凉了彻底。

我端了药，便要喂给他。他却昏迷着，药至口中却顺着嘴角淌下，眼瞧着药不入口，我心里焦急，他却不见醒来。彩烟在一旁也露了焦急的神色，一边问道：“这可如何是好！”

“彩烟，你去换了清水，再拿条干净的帕子来！”我朝她说道。

她点了点头，便依我的话退了下去。

我瞧她确已出去了，才端起药碗饮了一口，忍住莫名苦涩，一手托起他的下巴，微微半开他的嘴，凑上去口对口地才将药喂进去，这样喂了好几口，瞧着药顺着他的喉咙而下，他不禁咳了起来，幸而未将药咳出。

用帕子替他扯了嘴角，自个用手背随意扯了嘴角。正好彩烟进来了，已换好了水。她瞧见我手中端着的药已快见底，问道：“药已喂进去了！”

我点点头，又将帕子递与她：“你先在这守着，时时用浸了凉水的帕子替他擦擦！”

说完，便赶紧出来了，小跑到殿前，拿起桌上的杯子盛满了水一饮而尽，不知是什么药，实在是又奇怪又苦涩。

这样如法炮制喂了几次药，才见朱瞻基脸色渐渐好转，身上也不烫了。这两日时时守在他的榻前，悉心照料。殿前的人也都一个个小

心翼翼地守候着，生怕一个不注意，出了差错都要搭上脑袋。

御医也是时时来瞧，诊视了一次又一次。我瞧他脸上神色渐渐松懈了些，不禁问道："殿下体内的毒可已除去了？"

"已除净了，也无大碍了！"他点了点头。

"那为何还不醒来？"我又问道。

他脸上露了笑意说道："不用急，今日怕会醒了！"我瞧他胸有成竹的模样，便也放了心。送走了御医，又瞧得彩烟，云珠二人也是几日未阖眼，眼下已有一圈黑韵，不禁笑着说："你们还是去歇息会，这有我瞧着便好！"

彩烟摇摇头："寺玉，你也累了，还是你去歇息吧！"

我也摇了头："你们呆会来换我，我才歇得安心啊！"云珠瞧了我二人相互推搡，不禁奴了嘴说道："怎么都是我们三人在这侍候，殿下出了这么大的事，却不见其它宫里的人来！"

话刚出口，我与彩烟齐齐地瞪了她，却听彩烟说道："你这丫头，说话怎么不经脑袋！"

她才惊觉说错话，忙捂了嘴。此刻哪有抱怨的时候，殿下出了事，这景阳宫里的人都脱不了干系。此次中毒事件，却也蹊跷，不知为何，皇上现在还未来看过殿下，也不见其他宫里的人来探望，甚至中毒一事竟无人来查。只是刘公公那日来了，遣了好些锦衣卫守在景阳宫外。瞧素日皇上对朱瞻基的用心，此刻不该不闻不问才是。我也正疑惑，却想不透。便按住这些不解，眼下只希望朱瞻基快些睁开眼来。

她二人终是被我劝了去稍稍歇息会。我坐在榻弦处，一面不时替他换了帕子敷在额上，一面用轻轻用羽扇替他扇一丝凉风。终是三日不眠不休的，开始泛了困意，手上动作渐渐慢了。脑中像塞了一团浆糊般开始有些迷糊，这时却听得弱弱地一声："寺玉？"

困意瞬间消逝得无影无踪，忙起身一看，却是朱瞻基睁了眼，他正瞧着我，虽然还有些虚弱，眼色却还有些精神。我心里不禁一喜："殿下，你醒了？"

他点了点头，又四处张望了一会，才说道："我怎么了？"

我一面笑着，一面将他额上的凉帕子拿下："你生病了，已经睡了三天了！"

他还有些迷糊，呆呆地点了头，又瞧了我问道："怎么只有寺玉在这里？彩烟云珠呢？"

"她们已照看你两天了！左喜和李典也在忙进忙出照料你，现在还在外头候着呢！"我心里欢喜，话也多了，又瞧了他还虚弱的脸色，又问道："你饿不饿，让御厨给你作些吃的好吗？"

他眼色忽然一亮，瞧了半晌才说道："我好像做梦了，梦见---"他却欲言又止。

"梦见什么？"我瞧着他，笑着问道。

他想了想，却摇了摇头，又说道："我好像真的饿了！"

我忍不住轻轻掐了掐他的脸，一面笑道："知道了，这便让他们做点心去！"

我扶着他靠着枕坐了起来，又嘱咐道："你先好生坐着，我去去就回！"

出了殿门，却见左喜李典还立在殿外，忙上前说道："殿下已经醒了！"他二人听得，脸上都是一阵松懈的表情，李典不禁舒了口气说道："殿下没事就好了！"

我又朝左喜说道："你去告诉彩烟他们，并让厨里做些清淡的膳食"他忙点了头，转身便走。我想了想，又朝李典说道："你去乾清宫里告诉刘公公，就说殿下已醒了，并无大碍了！"李典也点了头，便往乾清宫去。

我这才转了身，回寝宫里去。瞧见朱瞻基坐在榻上，这三天下来，滴食未进，小小的脸早已瘦了一圈，不禁一阵心疼。他瞧见了我，忽然问道："寺玉，我生得是什么病？"我只起身倒了杯水，一面递给他，一面说道："不是什么大病，怕是近日染了些五伏毒气！"

他慢慢喝了水，正要说些什么。却是彩烟云珠二人进来，见了他忙欠了身唤道："殿下！"

他点了点头，彩烟才起了身，将手上提的膳盒搁在桌上，一层层拆下，都是些清热解毒的食物，苏叶汤，水酪粥，绿豆甜点等。我端了水酪粥，正要坐在床弦处喂他，却听得外头左喜喊道："刘公公！"

我忙搁下碗，却见刘公公已由李典引着进来了。他瞧了朱瞻基，一面弯了腰一面唤道："皇太孙殿下！"

朱瞻基瞧见他，却只点了点头。

刘公公又轻声细语地笑着问道："殿下可觉得有什么不适之处？"一面说了，一面却瞧了我一眼。我忙笑着答道："御医说，殿下醒了便无大碍！"

他听了才点了点头，又问道："殿下还记得那日吃了些什么？"朱瞻基摇了摇头："便是膳房里送上来的东西，公公为何这么问，御医不是说我染了些毒气，才生得病么？"

他听了此话，皱了皱眉，忽然又扫了我一眼，我忙低了头。他又转过头去，朝着朱瞻基说道："那殿下便好好休养，身体早日康复！"

我瞧他说已至此，便是要打道回宫的模样，才舒了口气。不料，却忽然听得他说道："寺玉，皇上在乾清宫里召见你。你这便与我来吧！"

二十九

我心下不禁暗叹了气。朱瞻基瞧见我脸上为难的神色，却要拦着。我忙摇了摇头，只嘱咐彩烟好生侍候着他，便随了刘公公前往乾清宫里。

待到乾清宫大殿前，刘公公却停了步，只朝我说道："皇上在殿上等着你，你进去吧！"我心底虽不安，却也只得硬了头皮进去。

他替我推了门，我跨过门槛，便听得身后一阵殿门关上的声音，悠长厚重，心里也是一阵发悚。

抬了头，便瞧见皇上正背对着我。忙跪了下来："寺玉叩见皇上，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这回他听了径直转了身，朝我摆了手："起来吧！"

我瞧他脸上神色阴晴不定，更是不敢多话，只等了他问话。

他却在殿里左右踱了好些来回，终于半日才停了，忽然朝着我说道："寺玉，你说是谁想下毒谋害皇太孙？"

我被这意料之外的问话给问得愣住，半晌才回了神答道："皇上恕罪，寺玉愚昧，寺玉也不知！"

他对我的回答显然是不满的，拖长了音调质问道："真-----的不知道？"

我依旧是点点头。他忽然睁大了眼，喝道："你是不见棺材不掉泪吗？皇太孙中毒，你说这景阳宫里的人谁逃得脱干系？朕要查此事，你们这群奴才就是第一个要掉脑袋的！"

我深吸了口气，鼓足勇气对着他凌厉的目光说道："皇上英明，皇上的确可以将景阳宫里的人都一一审了查了，只怕皇上心里有所怀疑的人不在这景阳宫里！"

"何以见得？"他听了，脸上却不露声色，竟缓了缓语气问道。

"殿下出事以后，皇上未来探视，皇上不来探视也许因为知道殿下无碍，朝中事务繁多，但不知为何，殿下昏迷三日，后宫里竟无人来探视，便是太子与太子妃竟也未来。怕是皇上下了旨，不准任何人进景阳宫，却派了好些锦衣卫守在宫外，这防的怎么也不像是景阳宫里的人！"

皇上听了这一席话，却不作声了。我知自个确是猜中了，这景阳宫里的人确不在他的怀疑范围内，心下才松了一口气。

他竟又开始踱来踱去，直将我的眼晃得，便低了头直盯着地上。

忽然，他长叹了口气，喃喃自语："难道是—"

他突然变了脸色，竟不自觉地踉跄一退，随着又自顾自地冷笑了一声，我不禁觉得诧异。忽然又转向我问道："寺玉，你说是不是朱高熙？"

我听得一怔，不禁瞪大了眼睛望着皇上，心下寻思一番，终是摇了摇头："寺玉不知，只是—"顿了顿才接着说道。"寺玉只是觉得不是二王爷！"

"为什么？"他又逼问道。

我确不知为何，只是一种直觉，而且史上也未有朱高熙毒害皇太孙的的记载。也不知如何回答，犹豫不决中还是说道："我只是这样觉得，越是轻易联想得到的人，越不会干这般愚蠢的事！"

他听了，半晌不说话，忽然冷笑了一声："你倒把朕弄得迷惑了，你今日就直接告诉朕，你究竟是朱高炽，还是朱高熙的人？"

我听得一惊，忙跪了下来：“皇上英明，寺玉得皇上的吩咐只管服侍皇太孙殿下，寺玉确是什么人也不是，只怕是与殿下亲近了些，才被人说成是太子殿下的人，还请皇上明察！”

跪了半晌，才听得他说道：“起来吧！”

我才起了身，看向皇上，他正好盯着我，脸上神色却缓了些。

他仿佛思量良久，又踱回殿上，正襟危坐后才说道：“寺玉，此事就此为止。”

这样的决定再好不过，我忙点了头。

空旷的大殿，我立在殿下，皇上却坐着不语。这种缄默却让我有种错觉，仿佛时间要静止了一样，只听得见自己的心跳声，一声声冲击耳膜。

终于他挥了挥手：“你下去吧！”

我暗暗松了口气，忙脆了安，返身便要推开门。

身后却传来皇上的话：“寺玉，皇太孙朕是交予你了，若出了差错，你也不用来向朕禀报了！”

不知是迎面扑来的阴冷的风，还是皇上这句波澜不惊的话，硬是让我后背一颤。皇上口中一句轻言，却是将我的性命悬于一线。

面前却是刘公公扑了粉饰苍白的脸，我有些鬼使神差地笑了笑，一面将身后的殿门带上。

怕是这一笑，也让刘公公瞧得讷闷，他竟轻声唤我：“寺玉姑娘？”

我才恍惚过来，瞧了刘公公半晌，才笑了道：“公公有何吩咐？”

他却摇了摇头，看了看我的身后，我忙朝他说道：“皇上正在里头，公公如果没事，我也要回景阳宫了！”

他点点头，侧了身让道。我欠了身行了礼，便要朝景阳宫走去。一路上，被凉风吹得稍稍清醒些，细细琢磨一番，想到史上记载朱瞻基是平平安安走至皇位，我又需要担心些什么。不禁自嘲得笑笑，笑得心里却有些苦涩。

朱瞻基在大伙精心照料下，康复地很快。其间太子与太子妃也来探视，太子妃瞧着他孱弱的模样，直心疼地落泪。可怜作为母亲却不

能与殿下朝夕相处，便是生了病也是按了规矩来探望。临走之时，太子妃瞧见我，竟执了我的手，殷殷地嘱托：“基儿就交给你了，请姑娘好生照看！”

我听得却是又惊讶又迷糊，忙要半跪了行礼：“娘娘莫要折煞奴婢，照顾殿下是奴婢份内的事！”

太子妃颇有深意地望了我一眼，拉了我起来：“有你这句话，我这个做母亲的才稍稍安了心！”

我甚是不习惯她这般态度，暗暗后退一步，只是脸上挂了笑，却不知如何作答。她也瞧出我的窘迫，却只是亲切地笑了笑，便唤了随行的宫女：“回宫吧！”我忙跟了上去，送至殿外，瞧着她走远了才折回。

渐渐地，却发现景阳宫里的人瞧了我，竟都停了脚步行礼。连着几日，我才想明白，怕是皇上要我照料皇太孙，顺便也给了权，只是这宫里的女官司制甚简单，所以并没有称谓，要论述起来，却像个景阳宫的“CEO”，思及此，不禁自己失了笑，却又想到如是阁，不知陈伯他们可好，已有多日未听见陈伯唤我，以往常立在楼梯上，或忽然听见陈伯在堂前唤道：公子，回来了！？

“寺玉！”正想得出神，却听得有人唤我，才抬了头，望去却是朱瞻基正站了我身旁。

我瞧他只穿了薄薄的襟衫，忙起身拾了件外衣，替他披上：“夜里露水重，还有些寒气，怎么穿了襟衫便出来了？”一面系上绸带。

“我唤了你几声，你却不答理！”他一面坐了下来。

“嗯？殿下刚才唤我了？”我朝他笑了笑，一面将桌上的墨纸收了起来。

却见云珠在一旁捂了嘴偷笑，我不禁嗔怪地朝她啐道：“臭丫头，笑什么呢”

云珠径直放下手说道：“姑娘刚刚自顾自地一会笑，一会又皱眉叹气，却像个戏子在演戏一样；殿下唤了你，也是呆呆愣愣地转过头瞧了殿下一眼！”

我听她一说，不禁也笑了起来。瞧着这个还天真烂漫的丫头，心里却想，在后宫里，却是一会作台上的了戏子，一会作了台下的观

者，或是入了别人的眼，或是冷眼看别人的戏。

朱瞻基却将桌上的墨纸掀开，便要瞧了写些什么。他看了半日，顺次指了下来，一边念道："--？？--人生-？-成？-离合？？便成？".我听他念得断断续续，便将它扯过来一瞧，原是前些日子无心在纸上词，因为有些简繁一致，他认得出来。

我只瞧了这些字，一面笑了念与他听："谁复留君住？叹人生、几翻离合，便成迟暮！最忆西窗同翦烛，却话家山夜雨"

他想了想，才答道："后两句，我知道，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

我不禁用手指点了他的额头说："殿下知道的可真多，太傅也教诗词？"

他点点头，却又摇了摇头："我是在书上看到的，太傅教得不是这个！"

他又问道："为何几翻离合，便成迟暮了？"

我笑了笑，想了想才说道；"这词里是说人生苦短，不过百年，三年一别离，五载一重逢，人生有几个三年五载？等到想要厮守时，却已垂垂老矣，更悲凄的，怕是天人永隔！"一面说了，一面心里竟也有些戚戚然。再一瞧朱瞻基，

却见他听得拧了眉头，竟陷入沉思中。忙又转了语气笑道："所以人要懂得珍惜，珍惜身边的人与物，世事难料，有些人也不知什么时候就转了身，离开了！"原想要趁机教育一下这孩子，不料越说越沉闷。

他忽然抬了头："如果珍惜了，就不会失去了吗？"

我摇摇头："也不是一定，只是再失去时只会遗憾，却不后悔！"

三十

他听了，却定定地瞧着那几行字，默不作声。

我瞧他越发地当了真，便暗暗岔开话，又说道："明儿可要去尚书房？"这几日休养，得了假也久未去上学。

他却不睬我，依旧皱了眉头。我不禁扯了他的袖襟处晃了晃，打趣道："殿下可越发地深沉了，越来越像个小大人了！"

他却往后一退，脸上一丝不悦，张了嘴想说什么，却终于闭了。我瞧得他脸上神色不寻常，却怕是身上还有不适处之，忙拉了他："怎么了？是不是哪里不适？"

他摇了摇头："没有！"我心里却想，孩子便是孩子，六月的脸说变就变，怕是又耍些小性子，便也不在意，又瞧天色愈暗，便说道："天也晚了，殿下也该就寝了！"一面说了，一面起身便要牵了他的手，他却往回一缩，瞪了我一眼，我忽然想到初相见时，也是这般模样，竟还嚷着："妖女，不知道男女授受不清吗？"不禁失了笑，他瞧了我笑着，也是不解才开了口："你笑什么？"

我看着他，却像是看着数月前那个在人群中迷路的孩子，不禁喃喃道："我忽然想起与殿下第一次见面的情景，殿下把手伸给我时，那模样真是好骄傲啊！"一面说了，一面又笑了出来。

他脸上露了窘意，偏过头去说道："我要回寝宫了！"说着，便一人走在前头，我忙示意云珠跟了他身后。瞧着他的背影，不禁感慨，这年纪的孩子身体倒长得很快，不留神，又高了好些。

一面回了桌前，将桌上的物什收拾好。不一会，却见云珠折了回来。我便随口问了："殿下就睡了吗？"

云珠却笑着说："殿下已经就寝了，怕是还未睡着。姑娘不去瞧瞧吗？"我也不禁笑了，朝她说道："小孩子可真不好侍候！"

我掀开帏幔一角，瞧了他闭了眼。低低地唤一声："殿下？"，他似乎是睡熟了，一动不动。我才放下帏，正要转身离开，却听得他在我背后唤一声："寺玉！"我忙转过头去，瞧他已睁开了眼。

"怎么了？"我轻声问道。

"你要去哪？"他睁大了眼问道。我替他将适才掀掉的裘襟捻好，一面说："殿下早些休息吧，我候在帘子外头，若有事唤我一声就是！"

他才点了点头，闭上眼睛。

御酒房里说是要酿落桑酒，待中秋时饮用。便吩咐各宫中的宫女将各院里的桑叶都采了集成一处。这日，朱瞻基去了尚书房，彩烟云珠二人忙着打扫殿内，我也闲来无事，便捧了镶了粉纱的竹织篮子，在后苑里搜罗桑叶。原先便命了太监驾了云梯将桑叶连枝带叶地一一

折了下来，瞧得那几棵桑树越发单薄。我蹲了树下，将叶子一一摘了放了篮中。蹲得久了，脚踝处不胜力，有些酸累，便索性坐了下来，一面慢慢摘。

一面细细挑了新鲜干净的，一面哼着不成调的小曲。忽然听得有人唤我，转了头瞧去，却是奕肃站了苑墙下。忙起了身，朝他快步走去。

“你怎么来了！”一面笑着一面问道。他侧了侧身，才见他身后站着彩烟。定是彩烟领了他来后苑里寻我，我朝她说道：“彩烟，你先下去吧！”她点了点头，便退了出去。

再转向奕肃，他正上下打量我，我顺着他的眼光瞧去，原来是衣裳上到处沾了残叶，又染了些深浅不一的颜色。不禁讪讪笑了笑，胸前的手不自觉地十指交差搓了搓，一面说道：“正在采集桑叶，宫里要酿桑落酒！”

他又瞧了我手上的粉纱竹篮说道：“往年也是这个时候开始采集，等六月，九月时，还要摘了莲叶，菊花！”

“奕肃也知道这些？”

“我常喝秋露白，酒浆中便加了菊花！”他点点头。

“我是不喝的，若御酒房里分了下来，我便留了给你！”

他听得只是笑了笑。我又说道；“我们别杵在这儿呀，去我屋里说话吧！”一面说了，一面要领了他去我的宿处。

他立在门外，打量起屋里。我不禁失了笑说道：“别瞧了，一床一橱一桌，费得了时间瞧吗？”

他才走了进来，我忙替他倒了茶，让他坐下。他接了茶杯，却是握在手中，又看了看床榻，终是没有说什么。我心底并未觉得这屋里有多么简陋，心不在此，身旁的摆设也如无物般，只是此话却不能与他说，只又笑着说：“白天都在景阳宫里，只是夜里回来落脚的地方，又用得着什么？”

他才抿了口茶，说道：“寺玉的茶却还是一样！”我不禁白了他一眼：“先前是陈伯泡的碧螺春，这会是只是温开水，怎么会一样。”

他只是笑了笑不语，我才坐了下来问道：“今天怎么有空来找我？”这景阳宫毕竟是皇太孙殿下的宫邸，且与太子的景仁宫相去不

远，怕是无事也不会来此。

他方从袖下掏出一件东西，搁在桌上。我一瞧，却是一个红木锦盒。我瞧了瞧它，又看看奕肃："这是？"

他指了盒右上侧处，我定睛一看，却刻了寺玉二字。

"昨夜有人敲了府上的门，留下这个。我想应该是要交给你的，所以今天带进宫！"他迎上我的目光。

"是什么人？"我也理不出头绪。

"不知道，只看到这个，人早就不见了！"

我将它移到眼前，又问道："盒里装的是什么？"

他依旧摇摇头："不知道！"原来他并未看过。我才小心翼翼地将摁下扣环，将它打开。

"这是------"

不待他说出，我便张口截了话："伽楠香木念珠！"

低了头看着这手珠，按捺不住心里的欢喜，脸上已是露了笑意。

"二哥先前也送过给你吧？"他将手珠拿在手上，细细看了看，又说道："这种伽楠香木我国云南稍有出产，主要产于安南（今越南），安南国每年向我朝进贡时都会献上这种香木，属沉香一种，因为稀少而弥足珍贵，伽楠香木制的手珠，贴肌肤而戴，会散发出奇香，而且性甘温，理气，有安神暖肾的奇效！"

停了一会，他又说道："瞧这纹理，却是上好的的品种，只是这每粒念珠上，却刻了-----"

我点点头，笑着说道："这是一种符号，据说人心是这种形状！"

他虽有些不解，却也点了点头，忽然又说道："那寺玉知道这是何人送的？"

我点点头，只是笑而不语，将手珠放置手心处，瞧了许久。

奕肃却也没有追问的打算，只瞧了我说："见你看了它很喜欢，便知道我今天来对了！"

我只一面笑了，忽然又想到一事，便问道："你明日还要进宫吗？"他毕竟是出了宫的王爷，怕也不能无故来得频繁。

"这几日都要去御书房见父皇！"

“明日我陪皇太孙殿下去尚书房，我会在外头候着，你进宫后得了闲就来找我。”我细细想了会，才打定了主意。

他点了点头，又起了身：“好了，我也该走了。”

我忙站了起来，随他出了屋里，又将他送至殿外。他朝我摆摆手，示意我回去，瞧着他走得远了，才折回。

夜里待朱瞻基睡得熟了，才回了屋里，将红漆盘里的油灯点燃。手上持了笔，思量一番，才勉强写了几行，瞧得大意是可以明了。才将纸折好，套了信封，信封上写了木预二字。又侧头想了想，便再套上一个纸封，用浆糊封了口，又用手拭去多余的一处。这才了事，又将它搁在枕头底下。

转身打开红漆木橱，将那红木锦盒拿出，又瞧了瞧那串手珠，不禁戴在手上。放至鼻息下，果然有一丝香味。折腾了半晌，才熄了灯，躺了床上闭了眼。

次日，奕肃果然来寻了我。我将信封交予他，一面殷殷地看着他嘱咐道：“请替我将这个送去如是阁，交给陈伯便是！”

他一面接了，一面点了头又说道：“好了，我要出宫了！”我点点头，便目送他沿走廊往太极殿去。但只瞧他走了几步，还是忍不住上前叫住：“奕肃！”

他停了脚步，转过头看向我。

我吱唔了一会，才说道：“你为何不问些什么？”

他笑了笑，淡淡地说道：“不必了”

尽管是预料之中的答话，心里还是一丝悸动。也扬了扬嘴角，朝他笑笑：“你快些走吧，晚了便不方便了！”

他点点头，又转身走远了。

我与他之间，有什么需要质问的，我有我的私心，他有他的处境，不若两不相知。

三十一

这日又随了朱瞻基去给皇上请安。身后又跟了左喜李典二人，至乾清宫处，还未走近殿门，便远远听得殿里传来皇上怒吼的声音。

“这班蒙古人，还真以为朕不敢灭了他？朕要率三十万大军，铲平蒙古高原！”

“皇上息怒，此事要从长计议啊！”

……

……

殿外候着的刘公公瞧见我们，忙走上来说；“殿下！”

朱瞻基怕也听见了殿内的话，朝刘公公问道：“发生了什么事？”

刘公公摇了摇头，只回话道：“奴才也不知道，皇上正与内阁学士杨大人商讨国事！”

朱瞻基又朝殿内望了一眼，便说道：“那我不去打搅皇爷爷了，明日再来请安！”

刘公公点了点头，弯了腰说道：“奴才恭送皇太孙殿下！”

我们便沿了御道往回走。一路上朱瞻基沉默不语，我不禁问道：“殿下在想什么？”

“前些日子便听皇爷爷说，蒙古三大部落又在内战，刚才听得皇爷爷发怒，怕是蒙古边界又不平静了！”他皱了眉头回答道。

我心下也不禁叹了口气，怕又是战乱时期，只苦了边境处的百姓，听说不太平时，蒙古族对待边界汉人是烧杀抢掠，无恶不作。不知此时又发生了何事，我所知的历史也是粗略的记载。

这几日心理越发的焦虑，常常坐着站着便呆呆愣愣地失了神，已被云珠取笑了好些次。我只是强笑了一下，并不多话。待到六月初，御膳房里张罗些暑食，尚衣监里也在准备三伏的避暑凉裳。或是其它司局里相应得准备些事情，宫里忽然变得忙碌起来。

坐在后苑里，又盯着池塘里已露了尖尖角的荷叶出了神。忽然见彩烟从身旁走过，手上捧了好些衣裳，随口问了句：“彩烟，你这是去哪？”

“我正要去浣衣局，这两日不知为何没人来收了我们的衣裳。我便打算送了过去！”彩烟停了脚下步朝我说道。

我听了，也点了点头，却又听得她自言自语道：“怕是天气太炎热了，宫女也不愿从迤西跑到景阳宫里了！”

我蓦地一惊，心下竟有了主意。便说道：“彩烟，我去替你送衣服吧！”

她不解地瞧了我，我忙笑了：“你们都有事可忙，瞧我这么清闲，不若我去送吧！”她才点了点头，我忙将她手上一摞衣服接下，正要转身便走，她忙拉住我，递与我一个木印牌，上面刻得却是浣衣局三字：“带上这个，才出得去！”

这浣衣局是唯一一个不在深宫内的机构。

依了彩烟教我的路线，从偏门顺利出了三宫六院，又速速将衣裳送至迤西里浣衣局处，才心急如燎朝如是阁走去。

不顾身上正着宫衣，引得旁人的目光。只想要快些到如是阁，走至巷口拐角处，却忽然被一手臂横腰掳起，不由心下一惊，正要大声呼叫，却被他忙用一手捂住。再瞪了眼瞧，却是木预的那张脸落进眼帘中，不禁喜形于色，他才将手移开。

“木预！”我唤了出来。

这个嬉笑怒骂，美目轻转总自有一分韵味的俏脸，不是他却是哪个。

他却不将我放下，直直横抱了我向旁处一闪。又走了几步，却是一所偏僻的民居处。

心稍稍镇定下来，便朝他瞪道：“还不放我下来！”

他才一面放了手，一面笑着佯装打量了我才说：“夫人这么久没见，性子依旧啊！”

我也瞧了这数月未见，却一直在脑海中盘旋的人，依旧是白衣胜雪，一双似笑非笑狭长美目，正似有情似无情地瞧着我。心里不禁一颤，终是上前扑进他的怀里，挽了他的颈处。

他才用手环了我的肩，这样拥了许久，才俯在他耳中轻声说道：“木预，我很想你啊！”

他一面拂了拂落在他臂上的我的长发，一面说道：“我知道！”

我将脸埋进他的胸前，却听得他说道：“为伊消得人憔悴，我也是见识过了！”

我听得不解，抬了头看着他：“什么？”

却见他眼里暗藏着戏谑，他望着我故作认真得说道："夫人，你果然瘦了，抱你的时候，越发胳得我难受啊！"

我恨得推了他一把，便要踹下去。

他又是轻轻一闪，便避开了，一面笑嘻嘻得说道："夫人，东西还喜欢吗？"

我冷哼了一声，嗔怪道："送个礼物也没点新意，净挑别人送过的东西！"

他却不在意，只一面笑着说："原以为夫人喜欢，只是若不是为夫送的便不会佩在身上！"

我也不禁笑了，那伽楠香木手珠，我心底确是喜欢。

他见我不怒了，又执了我的手，便要去看。我去缩了回来："我没有戴着，那种奇香只怕在宫里处处留下痕迹！"

他听了，却皱了眉头，沉思了一会才说道："寺玉，你也该回如是阁了！"

我却笑了笑："当初可是得了你的话，才进的宫，如今你说回，我便要回吗？"

他半是认真半是玩笑得说道："夫人在宫里，已住得习惯，不想回了吗？"

我也收了笑意，正了正色道："木预，是不是也不再走了？"

他听得稍稍愣了一下，片刻又正了色，却不看我，瞧了旁处定定地答道："不是！"

虽是意料中的回答，却还是将我的心震得一颤。我退了两步，一面摇了摇头："那我也不能回来！"

他脸上有一丝不悦，却是慢慢地说道："寺玉，你在威胁我吗？"

我摇摇头，又点点头说道："你若认为是，那便是！"

他转过头，凝神看了我半晌，眼里一丝莫名复杂的神色一闪而过，也许权衡了许久，也许思索辗转了几番。终于只是点了点头，半晌吐出两个字："随你！"

这两个字却让我险些站不住的错觉，我不禁惨淡地笑了笑，一面又退了几步，慢慢说道："我要回宫了！"

有时候会返过头去修改一些地方,今天看留言发现确实有很多不对之处,只是一时还未有时间改,等都写完了再改吧:)

三十二

却听得他唤了一声：“寺玉！”

我停了脚步，心里不是不暗藏期望，只怕这一回宫，要见他更是难，还未来得及细细打量，便要转身离开。我转过头去，看向他。

他却皱了眉头，半晌竟说：“寺玉，不要耍性子了，和我回去！”

我听得是又气又恼，只恨得跺了跺脚，瞪着他心下却是波涛暗涌，一时千交百感只堵在胸口处，终是未说出口，咽了口气淡淡地说道：“你且权当是我在耍性子，只是我这性子怕也改不了了！”

木预听了，脸上的愠色慢慢褪下，却上前几步直站在我的面前，端详了片刻，像是要看出我眼底暗藏的究竟是什么，他忽然苦笑了一声：“我会在这里等你，你什么时候想通了，就回来吧！”

我摇了摇头：“你不会一直在的，怕是皇上一出征，你便也要走了！”

他听得脸上变了色，眼神也凌厉起来，我不禁后退了一步。他瞧出我的迟疑，才缓了脸色问道：“你知道什么？”

“什么都不知道！”我摇摇头，一面冷笑了说道：“只是细细想来，皇上北巡回来时，你便回来了，皇上要走了，你也时时不见了踪影！”

“寺玉，不要去猜测什么，什么都不知道才是最安全的！”他摇了摇头，脸上竟有一丝戚色。

我不禁上前抓住他的手臂处，急急地说道：“我虽然不知道你究竟是什么人，要做什么事，但我知道，你不会成功的，你一定会输的。木预，这些对你来说重要吗？你现在所做的一切真的有那么重要吗？”

他却冷笑了一声，眼里寒光一闪，这张像女子一般俊俏的脸上竟也染了一丝戾气，却只是一瞬间又消逝了，又恢复了常色，却一面笑了一面淡淡地说：“我会输吗？”

我松了手，只能戚戚地苦笑一下。我早该知道，这样的谈话是没有结果的，一时间，只觉得身心疲惫，不禁身上一松懈，一面叹了气道：“罢了，就当我没说过这话！”

“寺玉！”他瞧出我的疲惫，却不知我心里更是沉甸甸的。

我摇摇头，一面强笑了说：“我不会一直在宫中的，宫女到了二十好几都能出宫，何况我呢！”

“寺玉，你何必-----”

“不要说了”我打断了他的话，又说道：“我如今要违了规矩逃了出来，如是阁里也是呆不住的，何况，我怕连累了奕肃！”

他才低了头，沉默了半晌，又抬了头看着我，脸上露了温柔的神色，很轻但很坚定地说道：“我一定会让你回来！”

我点了点头，一面笑了说道：“我也一定会回来！”

他也笑了，又看了我许久，才说道：“不早了，你既然要回宫，晚了怕要添了麻烦！”

“是啊，我出来好些时候了，是该回去了！”也不禁抬头瞧了天色，又说道：“我走了！”

他点点头：“你走吧！”

我才转了身，往回路走去，虽未转过头，却知道他在身后瞧着，心里喜忧参半，莫名复杂，暗暗咬了唇，加快了脚步。

忆当时,初相见,欲见不见总为难。 思愈切,人愈远,相望世情隔云烟。

幸而到宫门前时，还算及时，朝守卫在宫门外的侍卫出示了木印，才被放了行。过了宫门，便要急匆匆地往景阳宫赶去。经过奉天殿前的御道时，怕被人瞧见，更是低了头行色匆匆，快要过了至东六宫处，却迎面撞上了一物（且是也在匆匆走路），不禁哎呀的一声喊了出来。却听得头顶上传来

“哪个宫的宫女，这么没有规矩？”这声音有些耳熟，不禁抬了头，却是二王爷。

他也瞧出了是我：“是你？”

我瞧他脸上一丝愠色，忙退了一步，福了身唤了一声：“二王爷！”

他缓了缓脸色，才说道：“这么匆忙地是要去哪里？”

我抬了头，却朝景阳宫方向瞟了一眼。他也瞧得明白，脸色却更是不悦。

我忙欠了身："二王爷如果没事，奴婢先告退！"说着，便要绕过他。却听得他低声说道："等一下！"我听得却不是命令的口吻，才转过头看向他："二王爷，还有事吗？"

他却意味深长地说道："寺玉，你为何会帮我？"

我听得一愣，却是满心不解，只疑惑地看了他。

他却笑了笑，像是要提醒我："那日父皇召见你问话！"

我想了想，才记起这事，心里却不禁咯噔一下，那日明明只有我与皇上二人在乾清殿中，我们的对话他如何得知。

他似乎瞧出了我的不解，却说道："不管如何，这人情我会记住！"

我不禁有些哭笑不得，忙摆了手："二王爷言重了，我不过是说了我心底所想的话，并未打算要----"我顿了顿，才接着说道："更不用说要向二王爷寻个人情！"

他却不在意，只是点了点头，又说道："我要出宫了，以后在宫里走路别低了头，要是撞了别人可不这么好收场。"

我瞧了转身走得远了，不禁朝他背后呶了嘴，心里道："明明是自己不长眼睛！"

又转过身，往回走，走了几步，却又撞见奕肃。他也正走得匆忙，瞧见了我，却问道："寺玉，你可看见二哥？"

"二王爷么？刚刚过去了！"我忙点了头，又说道："行色匆匆，而且脸色可不好看！"

奕肃不禁叹了口气说道："今天父皇暗暗探了二哥的口气，怕是想将二哥分封去云南！"

"云南？"

"是啊，我也不知为何要将二哥分封云云南！"

"云南不好吗？"我记得云南是四季温暖的春城，（还是旅游盛地）景色很美，地方风俗也很有趣。

"蛮荒之地！"奕肃瞧了我有些神往的表情，不禁有些啼笑皆非。

这与我所知道的云南果然是天差地别，不禁露了惊讶的表情，他又说道："而且境内常有叛乱，不过幸而最近这些年，在沐家府的管辖下也平定了不少！"

经他一说，我又想起了沐琼，想起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原来是沐大人，久仰久仰！大人之名是如雷贯耳，今日一见，果然是不同凡响！"不禁笑了出来。却又听得奕肃说道："云南离安南却是很近！"

我点了点头，作明白的模样，却瞟见旁处宫里的大明角灯都已点了，暗叫不妙，忙朝奕肃说了："天晚了，我得回景阳宫里了！"

他点了点头，我也不管什么礼了，直直绕了他便朝景阳宫里快步走去。

幸而进了殿内，却是彩烟替我开了门。她瞧了我竟愣了一下，我不禁低头看了自己："怎么了？"

她忙摇摇头，却说道："姑娘怎么回来得这么晚？"

我却笑而不语，只一面跨了殿前台阶，一面朝彩烟说道："殿下可在？"

彩烟竟也笑了笑："还未回来！"

我才舒了口气，不禁脸上也露了庆幸的神色。她又问道："姑娘可吃了晚饭？"

我摇了摇头，心里却道，莫说吃晚饭，要是给殿下知道这么晚回宫，怕是几天都不用吃饭了。

"膳房里还有些，我这去替姑娘端了来！"

我点了点头，一面说道："谢谢！"她却只是淡淡一笑，便转了身下去了。渐渐发现，彩烟话虽不多，性子却温和体贴，不禁想起了叶离离，不知她现在如何，却不知那日替我梳妆打扮后，却不知何时再见。更想了木预，不禁心里一阵难受。

幸而彩烟提了膳盒，将它搁了楠木桌上。我站起来一面折了盒子，一面问道："殿下一天都没有回来？"

彩烟一面端出一碟藕粉桂糖糕，一面说道："下午便回了，又去景仁宫里给太子殿下请安去了，现在都还未回来！"

我点了点头，也一面说道："瞧这时候，怕是太子殿下留他用膳吧！"

我一面吃了点心，彩烟却也坐了旁处，我便随口问道：“彩烟进宫多久了？”

“三年了！”她又说道“一入了宫便在皇太孙殿下跟前服侍！”

“还要过好几年才能出宫啊！”我不禁叹了口气，不止是替她，也是替我自己吧，一时也看不清前面的路。

“姑娘也想出宫吗？”彩烟一面替我倒了茶，一面像是不经意地问道。

我却只是笑了笑，并不作答。只瞧了彩烟娴熟的手势，看着杯底的茶叶经水一冲，也沸腾得上下翻游，水与茶叶皆失了平静。

我与她二人正相互无语，却听得殿外传来李典的传话：“殿下回来了！”，忙起了身，一块到殿门处去。

瞧见朱瞻基一行人正进了宫，朝我们走来。他一面走了一面将身上的金彩绣襟衫脱了。

“殿下！”我忙上前去，一面替他接了衣裳，一面又跟了他身后问道：“怎么这么晚才回来？”

“今天父亲，母妃一起用了晚膳！”他瞧见桌上的茶水，许是口渴了，便要端起饮尽。我忙止了说道：“这是我喝过的，我去替你换个杯子！”

他却不睬我，依旧拿起杯子将茶一饮而尽，一面说道：“真是热死了！”

三十三

他将杯子随手一搁，便顺势坐了桌旁。我忙把茶碟收拾了，彩烟见了也立即上前接了去，我止了她说道：“我来就好了，你去替殿下换杯茶吧！”她点了点头，端了茶盘便下去了。

又瞧朱瞻基额上确是渗了汗，一面说道：“昨天司设监送来的回风竹簟给你垫上了，夜里睡觉要凉快些！”

他听了只是点了点头，又朝我说道：“皇爷爷又要北巡了！”

“你也要去吗？”这几年，皇上隔三岔五地便会领着浩浩荡荡的兵马北巡，说是体察民情。

他点点头，又说道：“寺玉也随我去？”

“是！殿下要我去，我敢不去吗？”我一面佯装不敢抗命的模样一面忍不住笑了，心里却想，你要有什么差池，都得搭上我的小命，我能不照看左右吗?

他听了，却是很满意地笑了。

又隔了几日，用过午膳，朱瞻基正伏在桌前，桌上摆了文房四宝，他执了笔腾抄文书。我在旁处替他磨了墨，一边瞧了他的字，虽然是个门外汉，也瞧得出他小小年纪，写的字却不错。史上也曾说宣宗因幼年时受到良好教育，能吟诗作赋，尤擅长书法绘画。不禁问道：“殿下可会绘画？”

他并不停笔，只一面答了：“会一些，山水花鸟一类！”忽然他停了手，抬起头来又加了一句：“也能画人像！”

我心里不禁想，如若有一张朱瞻基手绘的画像，哪日回了那个世界，却是可以卖个好价钱！这样想着，不禁笑了出来。

他见了拧了眉头：“你不信？我可以替你画一张！”

我忙摆了摆手笑道：“信，我当然信。不过呆呆坐在那儿一两个时辰，我可受不了！”

他却寻思了片刻，只是笑了笑并不说话了，只低了头继续写字。

又过了一会，忽然听到殿外传来通报声：“皇上驾到！”

朱瞻基忙站了起来，绕过椅子，便要出殿去。我也随了他身后，却见皇上已经进来。

殿上的人齐齐跪了下来，高呼：“皇上万岁，万万岁！”

“孙臣参见皇爷爷！”朱瞻基也跪了下来。

皇上扬了扬手，示意我们起来，又朝身后的刘公公一干人吩咐道：“你们都在外面候着！”

“是！”以刘公公为首的人都一面应道一面弯了腰退至殿外处。

朱瞻基看了皇上，又瞧了身旁景阳宫里的人。

皇上却笑着朝他说道：“就让他们呆着吧，朕只怕殿外那些奴才坏了兴致！”

朱瞻基才点了点头，我忙朝皇上欠了身：“奴婢去给皇上备茶！”皇上微微点了点头，算是准了。

我忙退下去，还未至膳房便撞上了了彩烟，走得匆促险些将她撞倒，抬头却见她手里正捧了海棠花式填金云龙小茶盘，我不禁笑道："这个茶盘好看，正好给皇上用！"

她递给我："正要给姑娘送去！"

我一面接了，一面点头道："我是要寻了你去泡茶，唉，这泡茶的功夫，我可是不行！"

她笑了笑说道："用得倒是梅花上的雪水，便是姑娘嘱咐收下的！"

"我是照葫芦画瓢，照了别人的法子！"一面说道，一面捧了茶便要回去。

再回到大殿上，却见皇上正立在朱瞻基身旁，瞧了他写字。一面用手指点，一面和颜熙目笑着，却真是一幅温馨的祖孙偕乐图。

我放轻了脚步，慢慢走上前，将茶搁在桌上。朱瞻基瞥见桌上的茶，停了手上的笔，方抬了头扫了我一眼，又端了茶要捧给皇上："皇爷爷用茶！"

皇上点了点头，接过茶水，半揭开白瓷盖，品了品香气，才小饮了一口。又将茶杯搁置原处。又瞧起来了朱瞻基的字，未过一会，他忽然说道："香郁，味醇，颜色也绿，确是不错！"

我听得一愣，抬头却对上皇上的目光，才明白过来，原来皇上说的是茶，不是字！他瞧了我呆愣的模样，脸色也和善了许多道："寺玉泡得茶，比得上朕宫中的御膳房！"

我忙摇了摇头："回禀皇上，这茶并不是奴婢冲泡的，却是其他宫女所泡制！"

皇上听了，挑了嘴角，似乎是嘲讽道："你倒是不喜居功呵！"

我忙回答道："不怕皇上笑话，奴婢确是不会泡茶，这儿要是邀了功，改日皇上再吩咐下来，奴婢便要瞧着茶壶干瞪眼了！"

皇上听了，竟笑了出来："干瞪眼？"，一面摇了摇头。我也不禁笑了笑。

皇上又低了头，朝朱瞻基问道："最近在学些什么书？"

"回皇爷爷，太傅正在教《礼记》《资治通鉴》！"朱瞻基忙答道。

皇上听了点点头，又问道:”昨儿户部在御书房里参奏的折子,你似乎有想法?”

朱瞻基凝神思索了一番才说道：“孙臣以为，太祖当年定制的税收政策确实有些偏颇。

毕竟已是前朝旧事，何况百姓乃是无辜受牵连，再者这两江一带如今也是商贸经济融会处，若能废除一些相应不利政策，却可吸引南北流动的商旅，促进两处经济与风俗的交流。“他说到此处，又顿了顿，仿佛是想了些什么，又说道：“ 只是太祖的制定的政策也不可轻易废除，不妨明昭暗，可旁征侧引地改进一些政策！“

皇上听了，脸上露了赞许的神色，一面点了点头语重心长地说道：“瞻基有这份胸怀和见识是好的！”顿了顿又说道：“朕的这些孙子里，就属瞻基最像朕！”

说到此，他忽然脸色沉了下来，不觉眉尖轻蹙。

朱瞻基瞧了，忙问道：“皇爷爷为何皱了眉头？”

皇上端了桌上的茶杯饮了一口茶，却作漫不经心的模样一面说道：“于百姓瞻基倒有一份宽厚之心，只是不知于私，是否也能如此啊？”

朱瞻基听得一愣，却不知如可回话。

皇上似乎要转了话：“朕的几个儿子里头，你二皇叔也颇有朕年轻时的模样！只可惜-----”他终是叹了口气，并未说些什么。这一拧眉一叹气间怕是想起来当年靖难之役中，朱高熙为他的拼夺江山时的出生入死，便是坐在龙椅上的皇上也有七情六欲，也不是不会感怀。

话已至此，朱瞻基眼下也瞧得清楚，皇上是不着痕迹，颇用心地将他引入了话局中。

他却不言语。他虽是个孩子，竟也将这争储之下的敌友看得清楚，怕是只有生在帝王家的人天生便赋有这样敏锐洞察力。

他可以沉默不语，但皇上却不能将话草草收尾，他顷刻间又正色道：“瞻基，你需记住朕一句话！”

朱瞻基忙跪了下来：“孙臣谨记皇爷爷教诲！”

皇上半阖了眼瞧着他，意味深长地说道：“二皇子至始至终都是你皇叔！过去是，现在是，便是将来朕百年之后，你依旧要称他一声二

皇叔！”

朱瞻基跪着的身子微微一颤，脸上却也平静。他点了头说道：“是！孙臣记住了！”

皇上脸上才露了满意的神色，一手伸向瞻基：“起来吧！”

这支字片语间的剑拔弩张便是我这旁观者也瞧得心惊胆战的。不知皇上是否预见了后事，才要朱瞻基允诺了这样的话。

又听见皇上说道：“听少师说，瞻基的字愈发写得好了，什么时候也给朕瞧瞧？”

朱瞻基忙谦虚地答道：“只是端正而已，不敢入了皇爷爷的眼！”

这祖孙二人相互间又唠了家常，忽然殿外一直候着的刘公公忽然匆匆地走过来。

皇上只瞥了他一眼，一面漫不经心地问道：“什么事？”

刘公公忙弯了腰，双手向前禀告道：“淇国公邱国公请求晋见皇上，正在乾清宫里等候！”

皇上皱了一下眉头，脸上阴晴不定，又像是听了预料之中的事。只见他朝刘公公命道：“摆驾回乾清宫！”

刘公公得了话，忙向外传报：“皇上起驾回宫！”

殿上众人也一齐跪了安，直到皇上出了景阳宫。

朱瞻基站了起来，却久立不动。我瞧得不对，忙上前去唤了一声：“殿下！”

他却不应，再看了他，脸上神色倒也无异常。只是半晌，他似乎才看见了我，却朝我说道：“我不喜欢他！”

廖廖数字，却是没有一点温度，我听得有一丝异样，又看向他，忽然觉得他此刻的神态全无一个孩子的稚气。

纵是朱棣如何宠爱这个皇孙，与皇上的言谈间却也是暗藏机关，便是一句好好的话也要说得这般隐晦，帝王家怕真是少了最简单的脉脉亲情，却是相互间利益权衡下的妥协。

三十四

话说只隔了数日，便是后宫里也传出了消息。蒙古本部（鞑靼）公然与大明朝对抗，更是杀害明朝使者，这一猖狂举止也引起了皇上

的注意（和愤怒，那日在乾清殿外听到皇上的怒吼怕也是此事！）为了打压鞑靼的嚣张气焰，皇上封瓦剌首领马哈木为顺宁王，远程提供作战援助，趁势打击鞑靼。但为了彻底铲除后患，皇上还是决定派出十万大军远征。连日内兵部尚书，内阁大臣等人在御书房内与皇上商议谋拟此次战役策略。

又经过几日商议，皇上命淇国公邱福为先锋大将军，率十万大军北上讨伐逆党鞑靼大汗本雅史里。并于七月十日正式出兵，皇上亲自率朝臣将这十万大军送至城外钟陵台处。

这日烈日当头，正是三伏天气，站在眺望台上，却看得阶下十万大军，步兵，骑兵，却是整装待发，金戈铁马，风云涌动。以前只在电视上看过这样的声景，现在却在眼皮底下，十万大军成排成列地延伸至举目不及处，这种浩浩浩荡荡的气势直迫人心，便是让我这种不谙战事的人也不禁生了几丝异样情愫。

而身后是满朝文武百官，身旁是皇亲国戚，都随了皇上来为这十万大军送行。皇上又命了邱福上前，（我才看清他的模样，已是一名白了双鬓的老将，只是刚硬坚毅的眼神便能令人想象出他驰骋战场时的骁勇）又朝他嘱咐道："鞑靼人生性狡诈，此次行军作战千万不可轻敌，用兵一定要谨慎，莫轻意中了敌人的圈套！"

邱福点了头："是！末将一定不负皇上所托，必定率领大军一举铲平鞑靼国！"

皇上听了才点了点头："那么朕就等着你的好消息！"

吉时已到，皇上赐了酒，又说了些鼓舞士气的话。这十万大军才在将帅一声令下，开始井井有条地向前迈进。

待到十万大军渐渐出了视线所及处，皇上却叹了口气。立在皇上身旁的，便是内阁大臣杨士奇，今日也是第一次瞧见他，咋看之下，其貌不扬，与其他身着官服的大臣并无不同。只是话又说回来，正是这种韬光养晦让皇上器重和信任。他听了皇上叹气，俯了身小心问道："皇上为何叹气？"

"邱福虽是作战勇猛，却并非统帅之才。朕确是些不放心啊！"皇上望了大军远去的方向说道。

“与邱大人同行的还有副将王聪，霍亲，左右参将王忠，李远，此四人都是长年驰骋战场，经验丰富之人，应该没有大碍了！”杨大人侧头想了一番才说道。

皇上点了点头，思索一番，脸色也稍稍平定了些，便下令百官回朝。我跟了朱瞻基身后，上了马车。马车随了皇上的御驾之后，行至半路上，却忽然停了下来。朱瞻基掀了帏帘，策马的锦衣卫说道：“皇上停了驾！”

再看见前处，一侍卫被唤到皇上御驾前，却见皇上与他细细嘱咐了什么！他领了旨意，便快步跑至后方，不见了踪影。

朱瞻基脸上也露了不解，忽然说道：“皇爷爷怕还是不放心吧！”

我听得不明白，朱瞻基笑了解释道：“我听皇爷爷说过，邱将军虽是一员猛将，却是少了谋略之术，而阿鲁台是个极其狡诈之人-----”

“阿鲁台？”我听得一惊，不禁打断道，“不是鞑靼大汗本雅史里吗？”

朱瞻基听了，不禁笑了起来：“大汗本雅史里便是阿鲁台拥立的。阿鲁台原是鞑靼大保，他杀了蒙古旧黄金家族的鬼力赤，拥立了元朝宗室本雅史里！所以实际上手握大权的便是阿鲁台。”

我听得心下一片混乱，先前那黑衣人说阿鲁台要向大明朝投降，此刻怎么变成向大明朝挑衅？难道是木预从中作梗，那黑衣人又是属于哪处人？又想起他曾说过“攘外必先安内”，这样推测，他必是蒙古三大部落其中之一，排除了阿鲁台，而兀良哈三卫乃是由皇上封赏的朵颜三卫而来的，一直依附明朝，向明朝朝贡，接受其调遣指挥。这样算来，那黑衣人便是西蒙古（瓦剌）的人。

心下正揣测，朱瞻基瞧得我发愣，扯了我的袖子问道：“怎么了？”

我回过神，只摇了摇头，强笑道：“没事！”

他却不依不绕：“为何皱了眉头！”

“这些事想不清楚罢了！”被他问得无法，只得含含糊糊地答道。

朱瞻基却是会错了意，竟也露了不置可否的表情，不过却也噤了声。

我心下有些乱，不自觉掀了窗帏瞧了外头。这浩浩荡荡的御驾所到之处，都有御前锦衣卫清了道路，街上百姓也被拦了旁处。瞧见道路两旁形形色色的铺子，那些与这御驾无关的布衣百姓，那份安闲与自得，那样索碎却踏实的生活，这样的日子我曾经身临其境，如今却身在事外，仿佛又像是观看一场戏般，心里所想不禁露在脸上。不觉朱瞻基也凑了过头，看了窗外。此时马车正行至“远洋”票行处。

我不禁指了它说道：“我还有好些银子存在那家票行，还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取出来”

朱瞻基听了，却笑道：“寺玉需要银子作什么？”

我瞧了他，这个不知银子用来作什么的人，不禁作了无语的表情说道：“银子这种东西，不必担心多了！实在不行，砸人也是很有用的！”

他听了我这谬论，却是不屑地瞧了我一眼。

我自顾自地说道：“不过，砸了人还要记得捡回来。日子还是要过的嘛，现在赚钱不容易啊！”

他听得才笑了出来，我一面也不禁笑了笑，这无聊的笑话缓和一下氛围总是好的。只是心里却是莫名沉重，又有些烦乱。

我又瞧了别处，御驾行至长干区，我更是伸长了脖子，不料队伍在街道的岔口却转了方向，我探了头，直朝后面望去。

朱瞻基见了问道：“你在瞧什么？”

“没看什么”直瞧不见了岔口处，才缩回了身子，讪讪地答道。

“我们回宫的路上是瞧不见如是阁的？”他自诩猜中了我的心思，竟有些得意的模样。

我也不反驳，只是笑了笑。心下一面想从这里确是什么都看不见，便要放下窗帏，不料却在眨眼间，瞟见一熟悉的白色身影，半要垂下的窗帏被我急急地掀起。虽立在熙攘人群之中的，却如遗世如立般地不正是木预？他仿佛是等在此处，正望向这边。马车向前驱驶，愈发离得近了，他瞧见了我，脸上露了一丝笑意，这淡淡一笑却将我的心搅得更加乱了。

朱瞻基瞧见我脸上异色，也探过头一面问道：“寺玉又看到什么了？”

我忙放下窗帏，按捺下复杂心情，淡淡说道："不瞧什么，街市上人太多了，瞧也瞧不过来！"

心里却是翻江倒海地乱成一片。见了木预，素日暗藏心间的想念一并涌了上来，虽是瞧得清楚，他的眉目，脸颊，温暖的怀抱，却是遥摇不可及，这中间隔着或是无关紧要的人，或是无可奈何的立场。又想要亲自问了他这种种猜不透的疑惑。他究竟是谁，究竟与西蒙古有何关联，究竟一直在密谋着何事?

自从皇上派了亲兵十万远征北部，军营不时传来战讯。距离军队出发已十日有余，十万大军却还在行途之中，却也不见阿鲁台等人有何动静。听闻皇上也是整日锁了眉头，龙颜不展。乾清殿里的奴才也人人自危，行事愈发地小心谨慎，生怕不经意间就惹了皇上一个不满意，枉自丢了性命。

这日正要去尚书房处等候朱瞻基，路过文华殿下的台阶处，只低了头匆匆要走过这段御道，不料一个不小心迎头撞上一人，那人也走得急促，这样一撞竟被直撞得跌倒。抬了头一看，却是一个穿了宦官司服的太监，便知是皇上跟前的人。他也瞧见了我，脸上是又急又怒的模样，我忙上前弯了腰道："公公恕罪，是寺玉莽撞----"他不等我说完，直尖了嗓子说道："哎哟，别恕罪不恕罪的了，赶紧替我拾了这些御函，这可是皇上八百里快马要传到军营的！"

我听得他一面唠叨，一面瞧了地上果然好些散乱的信函。忙与那公公一道弯了腰一一拾起，又将这些东西交予他，不知为何，皇上这些信函却有些未封好。他伸手欲要接住，不料最上头的的纸张却顺着风飘到地上，我忙低了头要拾起来，无意间却瞧见了被风吹起的一角，却是一处地图。一时也未思及太多，只顾拾了它交给那公公。

那公公捧了东西便要急急走开，我也转了身继续朝尚书房去。却听得背后传来公公的声音。

"二王爷！"我一听便知是遇上了朱高熙，便要加快步子离开。却听到朱高熙朝那公公问道："兵部张大人还在殿外候着，怎么半日都不见父皇的御函？"

那公公忙跪了下来："奴才该死，奴才正要送去，却被一个莽撞的宫女给撞了，耽搁了时候，请王爷恕罪！"

我听得确是自个的错，便转过了头，朝他们走去，至朱高熙面前也不顾他有些惊讶的神色，跪了下去："王爷恕罪，是奴婢适才撞了公公，才耽搁了公公送信。只是既然这御函如此紧急，王爷还是快让公公去办正事，要罚要怪，奴婢在此就是了！"

朱高熙听了，才朝那公公说道；"还不快去！"

公公忙踉跄地起了身，又急急朝殿外走去。

三十五

待到他走远了，才听得头顶上方传来朱高熙的声音："起来吧！"

我才站了起来，这几日皇上心情不好，他又何必借此来吓唬那公公，心里很是不屑，也不禁从脸上流露了出来。

他瞧出我的心思，却是笑了笑调侃道说："你为何见了我却像是脚下生风似的，逃得飞快？"

我听得有些好笑，脸上却不露声色只低了头答道："奴婢刚才并未看见王爷！"

他也并不追究此话，又说道："在宫里走路，总这么莽莽撞撞，上次是撞了我，这次撞了公公，下次要撞了皇上-----"他停了话。

我忙点头道："奴婢知罪了，谨遵王爷教训！"

他忽然冷笑了一声："这可是第二次！在宫里行事这么没有规矩，不知你是怎么活到现在的！不要仗了皇太孙的宠幸，就愈发地不把这些规矩放在眼里了"

我听得他愈发的不可收拾，又扯了朱瞻基说事，心里暗叫不妙，难不成今儿非要给我上堂皇宫规矩必备课？正要强打起精神，却又听见他说道："还杵在这儿做什么，该干什么干什么去！"

我听得虽然心里有些堵气，却也像得了释令一般暗暗舒口气， 忙一面退了一面："是，奴婢告退！"

转身便走，一面心下 诧异，不料在转角处却见一个太监模样的人正鬼鬼祟祟地退至走廊左角，不禁也轻了手脚，随他转过去，却见他朝乾清宫方向急急走去。心里一颤，难道是皇上的耳目，怪不得朱高熙说话间变了语气，难道是已经发觉有人在偷听。只是不知这皇上监视的究竟是谁？我？或是朱高熙？或者是怀疑我与朱高熙？想到这里，不禁有些啼笑皆非。皇上的耳目除了宫里的宦官，锦衣卫，再到

后来的东厂，明朝的特务机构倒也真是完善。恐怕无论是朝堂之上，还是宫中，谁又不在他的监视之下呢。再转过头去瞧，朱高熙已不见了踪影，或许也只是我自个胡乱猜测，在宫里呆得久了，人也变得神经兮兮，一有些风吹草地，就不自觉绷紧了神经。

这样自嘲了一番，才向尚书房里走去。在尚书房外候了片刻，便见朱瞻基下了课。

忙上前去一面说道："下课了？"

他点了点头，三伏天气，便是坐在屋内一动不动也要冒了汗，瞧得他额上也是渗了汗粒，便将锦帕递给他，他接了径直拭了额头。我眼里瞧着那锦帕，脑海中电花火石间冒出一事。

是木预锦帕上的地图？虽是露了一角的御函，那一眼瞟去却有些眼熟，当时只以为是自己眼花了，也并未深究。现在细想起来，虽早记不清那纵横交错的线条，却愈发觉得两者何其相似。听那公公所言，该是急传给邱大人的信，又是皇上执的笔，莫非是此次行军路线图？只是木预如何会有，不，更加百思不解的是，木预锦帕上的图可是数月前便有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难道这一场因鞑靼国挑衅而起的战事却也在他的策划中？我心中的疑惑越发地多了，只是面朝着朱瞻基，却不能露了脸上，只得暂且全都按下。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这趟远征，那位邱大人胜算渺茫，如若所料未错，行踪都在敌方眼下，又怎么能打得出胜仗？

心不在焉得与他回了景阳宫，接下来的几日更是时时留心，希望能听到一些战事的消息，宫里人多口杂，有些事情便在宫女太监间传来传去。但这些传言，虽是能散播在三宫六院的个个角落里，却怎么也传不出这高耸的四面宫墙，又毕竟是些无关机密的事，所以并不需要去打探，也能知道个大略。

确如心里所料，邱福率领大军一路北向，却遇不上一支蒙古军队，仿佛一夜之间，那些嚣张跋扈的鞑靼人都销声匿迹般没了踪影。这一场讨伐的出征，却没了被讨的目标，这浩浩荡荡十万人马却成了身处暗处的鞑靼军队的靶子，难怪皇上终日脸上阴云密布。

我站了苑园里，瞧了园里的太监清扫落花。竟不觉间已是夏末，塘里的荷花也是开得残败。话说开得透了的花自有一种香气灼人，像

是要挣扎着释尽一切芳华。午后的宫里是一片寂静，这种寂寥之下总是容易陷入神游中。我站了半晌有些呆了，却不觉天色渐渐暗了。

直听到彩烟唤我，方回了神，却瞧她一面朝我走来，一面说道："下雨了，姑娘怎么愣愣地站在檐外？"

我才瞧见果然下了些雨，只是细雨如丝，落在身上也不察觉，才一面笑了一面说道："夏天的雨，打在身上也不见凉！"

"都已是夏末了，还是注意些好！"一面说了，一面拉了我往檐下退。

我笑了笑，顺了她后退了几步。雨却渐渐下得下了，尽有沥沥拉拉下个不停的样子，再瞧池塘里，原是一湖静水，也被搅得波纹荡涤。

这时却见李典匆匆向我们走来，未到跟前便朝我说道："寺玉姑娘，殿下正在寻你！"

我点点头，随了身后回殿前去。

却见朱瞻基正立在殿前，脸上神色竟有些阴沉，见了我，却朝李典说道；"你们先下去吧！"

殿上的人一面应了一面都退了下去。

我才上前朝他问道："殿下，怎么了？"

他才转了身，慢慢陈述道："刚才在御书房中，皇爷爷听了远征军中传来的战报，便一直皱了眉头，脸上阵阵愠色，殿上的人大气也不敢出一声。个个都屏息静气的，半晌，皇爷爷忽然传了李公公。"

我低了头静静听着，他却停了话，看了我一眼才说道："皇爷爷朝李公公问道：'朕命你送出的信，可是亲自交予张大人？'，李公公忙不迟迭地点了头答道："确是奴才亲自呈给张大人！' 皇爷爷听了，却慢条斯理地又问道：'途上可有旁人见了？'李公公侧头想了想，忙答道：'路上只撞见了景阳宫里的宫女！''宫女？'李公公却微抬了头，扫了我一眼。皇爷爷却也不作声。又听得李公公说道：'二王爷当时也在，二王爷还命奴才立刻将御函交了在宫外候着的张大人！'皇上又瞧了一眼二皇叔，二皇叔静默了半刻才说道：'儿臣当时的确在场，确是见公公被景阳宫里一个行色匆忙的宫女给撞了，儿臣想军情紧急，也

未追究其他事，只命他快将御函交给张大人！’皇爷爷听了这话，沉吟了半晌，却未说什么，只朝李公公挥了手，命他退下。”

朱瞻基话说完了，再看向我，眼里也露了质疑的神色。话已至此，我也明白了几分，怕是远征在外的去十万大军像是被人牵了鼻子似的寻不着敌人，皇上心里有几份怀疑莫不是敌人瞧了这趟行军的路线，才演了这么一场戏来旁敲侧击。那日的事皇上并非不知，藏在暗处的探子怎么会不将这些事都禀告了?

我正了正色，只看了朱瞻基说道：“殿下恕罪，是寺玉鲁莽，行事少了规矩才给殿下惹了麻烦。”

他脸上露了丝不悦，朝我说道：“寺玉，你只要说，你有没有瞧见那件东西？”

我一愣，不料他如此开城布公地问话，又瞧了他殷殷的目光，不觉叹了口气说道：“殿下曾说过，不希望寺玉也对着殿下说假话，那寺玉直说了，那日我确是不小心瞧见了！”

他听得脸色一变，我却缓缓接着道：“只是，殿下素来也知道，我识字本不全，且又是个天生的路痴，便是这景阳宫里的亭楼走廊都能将我困了其中。所以我虽见了，却与没见并无分别！”

他听了，脸上竟露了释怀的表情，暗暗轻舒了口气：“我明儿如实回了皇爷爷去！”

我强笑了了，摇了摇头：“皇上既然没有私下问起，殿下何必多此一举！”

他想了想，也不禁笑了说：“你说得也是，这不是有些此地无银三百两么？”

却见他又说道：“寺玉，这些时日你便呆在景阳宫里，皇爷爷那处也别去了！”

我点了点头，瞧了他，心里却有一丝内疚，毕竟有些话我不能说，有些事也不可让他知晓，终是负了他一番信任。心下又想，这事皇上也追究不了片刻，怕后头有更多的事要他劳心劳力的。

三十六

果然，过了几日安省的日子，这日夜里寅时左右，忽然被一阵尖锐的锣声给惊醒，原本是我与彩烟在朱瞻基的寝宫外值守，夜深了不

禁扒了桌上阖了会眼，此刻被惊醒，再一瞧彩烟，也是不知所措的模样。

不待我发问，彩烟摇了摇头："这不是更鼓声！"

我一面朝她说道："彩烟，你去殿外瞧瞧，我进去看看殿下！"一面越过琉璃屏风，径直朝朱瞻基的榻前走去，却见他也被惊醒，已是坐了起来。

"殿下也被惊醒了？"我忙走至他床前，却见他皱了眉头，眼里露出一丝担忧，不禁问道："刚才的声音是什么？"

"应该是塞外战报传回！"他转过头朝我说道，"这么晚了还要惊扰皇爷爷，怕是战事有变！"

经他一说，我也不由得心情沉重，却也是无可奈何，只好安慰他说道："胜败乃兵家常事，或许情况又未必那么糟糕，只是皇上素来关心此事，便是普通的军情也嘱咐了时时禀报，这也未尝不可能呀！"

他听了却只是看了我一眼，仿佛在说："寺玉，这军情禀报的规矩，你怎么会明白！"我也知道自己这话说得勉强，哪有小事要三更半夜来惊扰圣上。

却也强笑了说："殿下还是接着睡吧，与其这样胡乱猜测，不若明儿一早去打探清楚！"

朱瞻基却摇了摇头："也快天亮了，皇爷爷此刻怕已在御书房里了。"

我便也不勉强，替他更了衣。洗漱完毕，他便径直去了御书房里，我要随他一道，却被他止了，只遣了李典左喜二人跟着。我明白那日的事让他上了心，这几日也禁了我的走处，直让我呆在景阳宫里随着他身后。怕是若再有些什么事，也不能栽了我头上。所以此刻也不让我随他前去，乾清宫，御书房这几日都是兵部大臣商议的地方，却是离得愈远愈好。

不知何时，已渐渐不是以一个看戏的身份，看戏的人最忌讳的莫过于入了戏。而此刻，我竟也有些焦虑，却道不清是为何，或是前线战事，或是牵连其中的一些私事?

这一整天，朱瞻基都未回宫。但从四处走动的太监宫女那也知晓了大概，远征军的战报确是今日凌晨传入宫中，战报简洁明了----全军

覆没！皇上听闻，直愣愣地跌坐在龙椅上，半晌才发出又愤又悲的叹声：“邱福无能！邱福无能啊！”

今日早朝时，朝堂上的文武百官一改平日争相谰言，都缄默了起来。皇上也是沉默了半日，瞧了堂下也无一人出来说话，脸色自然不好看。朝堂上的人此刻也是进也不对，退也不妙，毕竟这样的大事，不是出来一个人说些圆场总结的大话便能了事，且不说此次远征败地彻底，如今打了胜仗的鞑靼军队愈发得意地虎视眈眈瞧着这应天府的皇上，不知大明朝下一步将有什么行动策略。

皇上心底也是看得清楚，大发雷霆亦无济于事，或是悔恨交结也挽回不了十万大军全军覆没的结局。终于，在一片静默中抛下了一句话：“朕要亲征！”这掷地有声的话落在朝堂上，这文武百官终于不得再缄默不语，有赞同的说皇上英明神武，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皇天庇佑，定当剿平贼子,以振国威.，反对地又说皇上圣上乃万金之躯 其可亲往。皇上瞪了眼睛，直问道：“堂上还有何人可以统帅大军？”这话又将大臣们问得哑口无言。当年与皇上一起靖难战役中出生入死的名将，此时都已是一捧黄土。无论如何，皇上却是铁了心要亲征，一挥袖将百官的话都挡了回去，而亲征诸事也开始准备。

于是无论是朝中六部，内阁，后宫都为皇上亲征一事各司其职地做准备。

长江以北可以调动的兵力都向北方聚集，不出数月，五十万大军浩浩荡荡到达集结地。

此次出征，皇上命了朱瞻基也随行。所以出征前，景阳宫里也忙成一片。随军远征当然不可携了宫女太监一干人等，实在有些煞风景，若是驰骋沙场，游走于刀光剑影中，身后却跟了一群宫女，实在是很锉士兵的斗志！我正胡思乱想中，却见朱瞻基已站在我眼前盯了我半晌。

我忙眨了眨眼，恍惚过来朝他问道："殿下何时进来的？"

他却瞧了我铺在桌上的墨纸。我忙解释道："这是彩烟列得内服外敷的药名，给殿下随身携带，行军在外时难免需要。一会便交了司药局去备齐！"

他点了点头，又笑着说道："有寺玉一同，果然省了很多心力！"

我听得一愣，惊讶的神色直接露了脸上："殿下是说，我也要去？"

"当然，已得了皇爷爷的话，你此番也与我同去！"

我不禁嘴张成O字型，此事绝非我预料之内，一面作垂死的挣扎："殿下，这样不好吧？"

他微微皱了眉头，问道："怎么了？"

"这行军打仗的，带了宫女是不是有些----"我脑子里快速运转，才冒出一个词"有些影响士气吧！"

朱瞻基听了，却舒展了眉头，笑了笑说："我已想好了，寺玉你就着男装打扮，也可少了许多不便！"

我听得才死了心，这"后事"都与我料理好了，此番不得不去了！

再瞧上纸上列得满满的药名，心里却想，得拿双份的了！之前有些犹豫，随后想想，皇上一亲征，他也必定要在暗处随行，总比日日呆在宫里得好，也许能见上一面。这样想来，竟又有些期盼了。

出征的日子愈发地近了，彩烟替我收拾了必备的什物，我被晾了一旁，瞧她折折又叠叠地裹了起来。

“衣服不用带那么多，时刻走动着穿得多了实在是便扭！”

她却笑了笑：“入了秋，北方夜里凉，多带些总是好的！”

我只好笑了，凭她去料理。只是瞧了她细致的模样，竟让我想起了母亲，临行前替我收拾行礼时也是这样，留了个背影予我。不禁鼻子有些酸了，忙转了身要出去。

走出屋子，却都是忙忙碌碌的身影，越发无趣踱到外头去。走到殿前处，却与奕肃撞了头。我又惊又喜道；“你怎么来了？”话说有好些日子不见他了，前些时候因为邱福一事，奕肃虽日日入宫，却是去乾清宫或御书房里。我也只呆了景阳宫不出一步，自是没有见着。

“父皇把瞻基交给我了！”奕肃回答道，“这次远征，听说你也要随同？”

我点了点头，心下有些庆幸，随奕肃一道却是再好不过的事。

他，又问道：“寺玉，你可会骑马，这一路上怕多数时候要骑马！”

我不禁笑了，心里暗道，在现代学到最有用的东西便是这骑马了，先前得了机会学会了骑马，虽不能驾驭地很好，却也算是会骑了。一面点了头道：“会，我可以独自骑马！”他听了脸上有一丝惊讶，怕是未料到，又点了点头说道：“那便好，我还以为要费些时候教你！”

我不禁有些得意，笑了说道：“替你省了麻烦，不过一路上还得你照料了！”

他听了这话，竟笑了笑：“已不是第一次了！”

我听得此话，也会心一笑，确实初来咋到时便是他一路照顾，瞧着眼前这个人，愈发觉得安心踏实。

却听得他又说道：“此次沐琼大人也从云南赶来，大概会在北平会合！”

“哦？云南的兵力也要调遣过来？”从云南至北平可是路途遥远。

他摇了摇头：“并不是将兵力调遣过来，只是要沐大人来指挥神机营！”

我却听得不明白，皱了眉头，他只笑了笑说：“等到了鞑靼你便知道了！”

我也只是笑了作罢，战场上的事也不是我所知道的，何况从心底并不向往，毕竟战场是个血肉横飞的人间地狱。

三十七

此时，皇上已向瓦剌与兀良哈三卫分别传达了消息，大致意思是大明朝此番要出击鞑靼国，希望两部落不要插手此事，坏了与大明朝的和谐关系。这两部落派了使者回了皇上的话，表示绝不干涉。之前皇上便是利用三大部落相互间的矛盾制约彼此，瓦剌于不久前已与鞑靼国动了干戈，早已结了宿怨。所以此番战事只关乎大明朝与鞑靼国二者。

经年十月，五十万大军集结于北平，明成祖朱棣亲帅五万亲兵，开始由应天向北平出发。朝中内阁重臣都被留在京师，辅佐太子监国，而二王爷朱高熙也留守应天。两年前发生的太子接驾事件，已让皇上心生疑虑，此次亲征恐怕所费需时，朝中大权由谁掌控都让他不能安心，才将二王爷也留了应天，这二人之间以及身后的权势相互挟持，倒不失为一个可靠的法子。

临行前，朱瞻基去晋见了太子，与太子殿下辞别。

当我随了他至景仁宫，张德阳见了朱瞻基欠了身，再引了我们去见太子。太子殿下却在后苑里侍弄花卉。朱瞻基见了太子，忙上前请安："孩儿给父亲请安！"

我也上前曲膝："太子殿下！"

太子坐在轮椅上，朝我们摆了摆手。张德阳推了他上前，他朝朱瞻基说道："明日便要启程了，诸事都可准备好了？"

朱瞻基点了点头："已经备好了！"

太子听了，又微笑着朝我说道："这一路上，要寺玉替他打点了！"

我忙点了点头，笑着回答："殿下放心，寺玉定当好好照料皇太孙！"

太子一面颌首，又朝朱瞻基略略正色地叮嘱道："素日你与皇爷爷多是北巡，此次是你皇爷爷统兵亲征，这一路上不比在宫里，你也得遵从军里的规矩，莫要恣意妄为！"

朱瞻基听得一面点头，一面应道："是，孩儿谨记父亲的教诲！"

太子才展了颜，露出平日温和的神色。他父子二人又说了些旁话，我得了空闲才打量了这后苑，此时秋海棠开得正好，植了玉色盆中，又借了梨蕊三分白,越发地相互应景。

太子见了我瞧着那海棠，一面微笑着一面看了海棠说：“这是去年移植至盆中，原以为活不久了，不料今年竟在盆里扎了根，也开了花！”

张德阳推了他至花前，又听得太子说道：“这海棠中白色最得我心意，花色越淡，又植了玉盆中相互应景！”

我瞧了不禁脱口说道：“淡极始知花更艳,愁多焉得玉无痕.”

太子听了，却也喃喃重述道：“淡极始知花更艳---”半晌，才笑了笑说：“这诗很好！”

我也只好点了点头，心里却暗叫不妙，又借了后人的话胡说。

又是一阵闲话，约模酉时，太子殿下才遣了我与朱瞻基回宫。朱瞻基又朝他拜别，我也欠了身，太子又命了张德阳送我们出景仁宫。快出后苑时，转头又回望了一眼太子殿下，他早已背对着我们，直瞧了海棠。这个心地仁厚，终日坐在轮椅上的准天子，被自己的父皇所猜忌与不喜，对皇位失了心意，远远离了朝堂，平静地看着外面的一切。

次日，群臣百官都立在正南门午门外为远征大军饯行。我与朱瞻基，奕肃跟在皇上身后。前面是三千御驾侍卫，负责开道。身后是五万大军，骑兵在前，步兵在后。

皇上一声令下，浩浩荡荡五万兵力向北平进军。身后是百官齐齐跪下，高呼：“吾皇万岁，皇天庇佑，凯旋归来……”

我骑在马上，不禁回头看了一眼那训练有素的军队，心里竟也生了丝豪情。恍如是某年某日做梦时统帅大军驰骋沙场。想到此，不禁有些好笑。转过头来却瞧见奕肃正看了我，忙正襟危坐在马上。

这一路军程皇上与将士们早已做了安排，每隔十日便要停留片刻预存粮食，为的是返程时供给所需。

行至荒郊野外处，傍晚时分大军便要停下扎营。此时朱瞻基去了皇上的跟前，我要在营帐内将翌日所需的东西整理好。日日颠簸于马

背上，终于肩处，背脊都有了酸意。幸而彩烟替我备了不少活血舒经的药物，自己便呆在帐内一面敷了一面揉捏。

忽然听得脚步声愈发地近了，忙将外衣披上。却是朱瞻基从皇上那儿回来，他瞧了我摊在桌几上的药膏，我一面收了一面解释："都是彩烟备下的药，收拾出来整理好，以备需要！"

他才点了点头，坐在 上。

我收了东西，又倒了杯茶递给他。他一面喝了茶，忽然瞧了我说道："寺玉，你着男装倒也有几份英气！"

我听了有些哭笑不得，一面嗔怪地瞪了他一面说道："怎比得上殿下，换了军衣可是飒爽英姿，英气逼人，英姿勃发，英明神武，英-----！"

"你----"他一口茶未咽下，又要说话，不料噎得一面咳嗽起来，我忙上前替他拍了背处，一面笑了说道：" 这回却是英雄气短了吧！"

好一会才缓过气来，停了咳嗽才朝我笑了说道："我不过是夸你，你怎么寻了这么多词来笑话我！"

我瞧得他已没事了，才坐了下来说道："殿下怎么这么以为？殿下确实是少年英雄嘛！"

他听了露了不置可否的表情，我心下却想，那日瞧见皇上，奕肃，与朱瞻基三人着军装骑在马上，早已暗暗感叹，这皇家三代人，老的英明神武，中间那人英姿飒爽英英玉立，这小的虽还有些稚气，眉宇间也袭了他们朱家的风范，再过几年又是一个玉树临风英姿勃发的帅哥啊！皇上后宫的妃嫔姿色无一不倾城绝美，无怪乎生下的皇子皇孙都袭了姣好的容貌，又有帝王家的雍容大器。

第二日停下休息时，朱瞻基便私下递给我一物，我正要问是什么，他压低了声音说道："从皇爷爷那里寻来的，你夜里敷在身上酸痛处，第二日便少了许多不适！"

我不禁有些感动，直朝他露了灿烂的笑容。他也只是笑笑，又回到皇上身边去了。

这一路行军实在是枯燥乏味，为了行程路线最近，又不扰民，都是挑了僻静的野径行走。走了一月有余，终于至北平，与早已候在此地的五十万大军集合。

黑压压一片的士兵在眼前，直教我瞧得倒吸一口气，那般直迫人心的气势。这五十万大军分为五军营，三千营，与神机营。五军营是骑兵与步兵的混合军队，这支部队便是当时从长江以北各地上调的精锐部队。三千营却是由投降的蒙古骑兵组成，而神机营尤其特殊，之前奕肃曾说云南王府沐琼沐大人也被派来北平直接统领这支神机营作战。皇上亲兵一入北平与各大军力集合后，便上演了一场军事习练。三千营与五军营均在皇上亲自指挥下进来演练，如此庞大的的作战体系，却能静若处子，动若赤兔，便可知此次出征的军队何其精锐。

在北平暂停了几日，皇上日日与将士们商讨战略，拟定作战方案。径直从各地方被调遣的将士也一一入了军中，而后又是军队重新编排，费了好些时日。诸事已备，五十多万大军才浩浩荡荡朝漠北进军，从这开始行程，便是时时可能遇上鞑靼国军队进而一场撕杀搏斗。

我不禁也紧绷了脑中的弦，尾随皇上他们身后。此次往西南折回，至凌霄峰（今河北张北东北）。又一月，抵阔滦海（今内蒙古呼伦湖）这一路上却又失了蒙古军队的踪影，一路上渐渐才知晓上次邱福率十万大军战败的情形，原来邱福率十万大军也是沿途一路猛进，也击溃了不少迎面而战的鞑靼游兵，继而乘胜追击过了胪朐河，又意外俘获了一名官员，邱福不听从五将劝阻，对那俘虏的话竟信以为真，又挟了他作向导，一路又北进三十里，孤军深入敌营，而鞑靼国主力军队早已埋伏于此，当邱福率孤军前往时，等待他的必然是惨败，而后五名大将也战死沙场，十万大军全军覆没。皇上当日听了这战报，才是又惊又怒，话也说不出来。

三十八

此番出征却又不见蒙古军队，皇上却是不急不躁的模样，只按了平日的脚程渐行渐远。当军队经过大伯颜山时已是傍晚，皇上下了军令，今日在山腰处扎营，明天翻颜伯山继续北上。

夜里朱瞻基又去了皇上帐篷内，我闲来无事也出了营帐。

我瞧了山顶处却不过数百步的脚程，便独自登了上去。到达山顶上，才发现山的另一边竟是万里黄沙的大漠。清冷月色下的沙漠连绵不绝，寂寥无声下更显得空旷。站在在顶上远眺也望不断尽头，竟有

恍如隔世的错觉，仿佛这天地间唯有这沙漠与自己。深呼一口气，却是凉彻心扉。

这时却有人声将我拉回现实中，转过头瞧去原来是奕肃，才笑了笑说道："你怎么也上来了？"

他并不答话，只立了我旁处，也眺望着远方。忽然指了远处说道："元兴盛之时，那里都住了许多人家，也曾是繁华之地！"

依他所指处，此刻却是极尽萧条，只有一片一片的沙漠，将曾经有过的繁华与喧嚣埋葬。

"千古兴亡多少事，这倒真是烟消云散何处寻！"我不禁说道，奕肃听了看了我一眼。

我却笑了笑说道："大道理谁不会说，天下兴亡，盛衰之理，老子还说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只是我们这些凡夫俗子看不透，几百年前的人见了要感叹，如今我们见了也是莫名复杂的心情。只是感慨，却无从改变什么不是吗？"

他却只是笑了笑，并不反驳，我顺势坐了下来，平躺着仰望天空。片刻后，他也坐了我身旁。我只瞧了头顶上，果然是在山顶上瞧夜空，竟有些伸手可染指天上星星的错觉。

"奕肃，你还记得在，常洲郊外时也抬头看过这样的夜空吗"我不禁问道。

他点了点头："记得！"

"已经四年有余了，辗转于岁月中，真是弹指一挥间！"我不禁想起那些过往的事。

奕肃却只是笑了笑，并不答话。我们又沉默了半晌，他忽然轻声问道："寺玉，你还记得曾经问过我，我想要的是什么吗？"

"记得"我一面点了头，一面故作揶揄地笑道："你还不肯说与我听！"

他摇了摇头，又静默了半晌才说："并非是不想相告，只是，我确实不知道想要的是什么！"

我听得有些讷闷，又朝他看去，却是一脸正色。他却望着夜空慢慢陈述道："我未曾向你提起过，我的母妃，是父皇的众多妃子中的一

个，在三千后宫中并不特殊，即便在父皇眼中也与他人无异。在父皇面前，她谨遵作为皇上后妃的礼仪，但是无人时她却是很---”

他忽然顿了顿，才接着说道：“可以说是有些与常人不同，或者说，与其它的妃嫔不一样，她并不渴望父皇的宠幸，也不与其他人争些什么，常常呆在寝宫中，有时只是坐着便能一日无话。她对宫女太监都很和善，记得有一日，服侍的宫女不小心将父皇赐她的玉如意摔碎了，那宫女当时惊恐地脸色都青了，一面跪了求饶。母妃却叹了口气说：‘都是爹娘生的，一条活生生的人命，不过是一个如意，怎么吓成这样！’只让那宫女收拾了，并未加罪。那宫女是又惊又喜地千谢万叩。”

我听得心里好生奇怪，这种感觉实在是很相似，不禁插了嘴问道：“你的母亲是哪里人？”

奕肃却摇了摇头：“我也不知道，母妃的来处从没有人提起。”

“你的母亲，是否很疼爱你？”我瞧他沉浸在很遥远的回忆中，失了神了的模样，脸上却露出少有的温情脉脉。

他点了点头，像是喃喃自语道：“那种疼爱却与宫里其他的妃嫔对待皇子不一样，像是少了些什么，或者现在才明白，少了的是殷殷期盼。我素来喜欢呆在母妃的身旁，只是瞧了她静静坐着，她常常靠了床榻上看书，有时也写字，有时与我说些闲话。她常对我说的，不是什么道理也没有教诲，却是再平常不过的私语。她不问我今日读了什么书，只是会问今日瞧见了什么，可有何高兴的事。”

我听得这些话，心里的猜测越发地清晰起来，也不禁有些激动，更是殷殷地瞧了他，期盼他再说些什么来证明我的猜想。

他并未察觉我脸上的异色，只一面继续说道：“也许是受母妃的影响，我一直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但是至少----”说起这话，他才瞧了我说道：“我对皇位并不觊觎！”

“那你为何要站在二王爷身后？”我不禁接了他的话。

“不过是顺应着一种习惯，就像人立在风中，不论顺逆，都被影响罢了！而选择二哥，也是一些陈年旧事！”他并未深入，却是不想多言，忽然转了话问起我：“寺玉，如今你想要的是什么呢？”

我未预料他的反问，只是一愣，片刻后才转过头望了远处说道：“原先也如你一般，并没有想要的，因为任何东西于我而言，可能是过眼云烟！倒不是我清高，唉，说了你也不会明白。如今确是有了想要守护的东西！”话已至此，我却不能说得更多，只转了话问道：“怎么说起了我，你的母亲后来呢？”

他脸色有一丝黯然，我才惊觉失了言，忙捂了嘴，又见他一时沉默，不禁轻声唤道：“奕肃！”

他瞧了我，却并未答应，只是接着说道：“母妃终日郁郁寡欢，身子又不好，终于病倒了，且一病不可收拾，然后-----”

我听得也有一丝揪心，不觉也叹了口气。却听他继续说道：“临去前母妃又做了让人闻言惊骇的事，母妃生平第一次求了父皇，请父皇准了她去后火葬！”

话已至此，我心里更是定了七八分，只是我自个也有些恍恍惚惚，难于置信，转而想起自己，这天下奇事怕最奇的就出在自己身上了，还有何不可信？

“皇上没有答应吧？”

他苦笑了一下，摇了摇头。我却暗想，皇上怎么能接受这般匪夷所思的想法，只苦了他的母亲，思乡心切，却终是留在了这大明朝。思及此，我不禁身上一阵凉意，忽然醒悟到，我自己又要何去何从，只是一瞬间却是木预的模样印了脑海中。

奕肃说完这一席话，只将沉默留予我。我瞧了他脸上有些伤神的表情，也不由得心下黯然。再抬头望天，又觉得天愈发地高远，那些星辰终是不可触及。

又静坐了片刻，奕肃才起了身：“该回营了，再不回去，瞻基又该遣了人来寻！”我也站了起来，点了头：“走吧！”

这才与他一道下了山，回到营中。他将我送至帐篷外头，才回自己的宿处。临走前却淡淡地说：“今夜却是搅了你观星的雅性！”

我摇了摇头，笑着：“只怕这是四王爷与我话说得最多的一次了，寺玉倍感荣信还来不及呢！”一面说了，一面佯装受宠若惊的模样，他见却只是摇头笑了笑：“快进去吧！”

回到营中，朱瞻基却未回来。又瞧了外头，确是夜色深了正诧异着，却听闻脚步渐近声，忙掀了帐帘，正要唤道，却是一侍卫模样的人。他见了我："皇太孙殿下今夜在皇上帐篷里就寝，殿下特命我来传话！"

我点了点头，忙笑着说："我知道了，劳烦大人了！"

他见话也传到了，欠了身便离开。我才返回帐内，铺了床褥便要睡下。先是想起今夜色里奕肃的话，翻来覆去地辗转了半日，终是因白天马不停蹄行路而感到了倦意，渐斩入了睡。

三十九

第二日，大军过了大伯颜山，皇上纵马跃上山顶，远望大漠。白日里见这沙漠，更是萧条，一眼望去只有迭宕起伏的漠群相互衔接。皇上沉默了半晌，才又起了程。

军队在沙漠中又行了数日，渐渐离胪朐河愈来愈近，终于抵达这条河。远远望见河岸处却也是一片荒芜凄凉。这时忽然前方的开道御使向我们驾马过来，至皇上眼前，一跃下了马，曲膝跪了向皇上汇报："启禀皇上，前方便是胪朐河！"

皇上听了，脸上露了喜色："好，前方军队听命，速速过河！"

那御使却沉吟了一下，面露难色地禀道："皇上，好些战死的明军士兵被弃尸在河岸处！"

这胪朐河便是邱福大军葬生之处，因时日隔得不久，好些明军士兵的尸首却未被埋掩。

皇上又痛定思痛皱了眉头，片刻才挥了手："派几队人马去寻了尸骨，就地埋葬，入土为安吧！"

"是！"御使得了命令，又一跃上了马先骑了马往前往传达命令去。

而我们也放慢了行军步伐，至河岸处，果然见了好些未被掩埋的尸骨与盔甲，我不禁闭了眼，索性不去瞧。握着缰绳的手愈发地拽得紧了，指尖戳痛了手心也不觉，先前只是闻言战场的残酷，毕竟未亲眼见着，此番此景叫我看了却是当头一记猛敲，头晕目眩。心里直翻江倒海，曾看过活生生地十万大军在宫门外列队启程，如今见着的却是一处处血肉尸骨，早已没了生命可言，这样的杀戮是如何的残忍，

于我而言，也是无法用言语去形容。朱瞻基瞧了我脸上早已苍白，有些担心地望着我。我勉强摇了头，只偏过头去，直瞧了马儿。

皇上脸上也是复杂的神色，至河岸处却下了马，径直走到河边，看着这条自东面而来的川流不息的河，沉默不语，思索了良久才有些戚戚地说道："从此以后，这河就改名为饮马河吧！"

大军过河之后，便抓了好些鞑靼游兵。不待严刑逼供，都一一供认鞑靼大汗本雅失里就在附近，此次得了教训，亦不敢轻易相信，却说是皇上亲自审问，又与将士在帐篷里细细揣测，依了地图分析敌情。

这日晚上，奕肃与朱瞻基都去了皇上的帐篷内，奕肃叮嘱我说，此处随时可遇上鞑靼士兵，夜里绝不可以四处闲逛。我虽然呆坐了帐内，却也不敢贸然四处行走。只瞧着案几上的正燃着的火焰发愣。

忽然又听到脚步声，却以为是他二人回来，才掀了帐帘朝外探出头去，不料一只手伸过来挟我的肩处，我心里一惊，却要呼喊，却是木预在眼前，忙自个捂了嘴，他却拉了我，俯了身绕了好些帐篷（多是将士的宿营），朝营后方的沙漠处走去。我瞧了四处，竟少有些人看守，不禁心底诧异。

随他走了好些时候，才至一暗处，返头瞧见明军营远远地在篝火亮堂处。这一路走得急，不禁有些气喘，待缓了口气才朝向他。

"这种时候，你怎么能来这里？"不待他说话，我便有些生气地瞪着他。见了木预心情却是莫名复杂，又想到此时的情形，直恨了他这般鲁莽行事。

他却无一丝惧色，只是笑着调侃说："夫人久不见我，不赶紧说些温言软语，却这般凶神恶煞，真是听得为夫心都凉了！"

我却失了与他打趣的兴致，故作了冷漠的模样说道："说些什么？便说说皇上这次率了五十万大军，鞑靼大军如何抵挡吗？"

他却是不在意的模样，只是笑了笑说："这有何问题，要打便打吧！"我听得却是迷惑，他究竟是何立场说了这样漫不经心的话。如今两军之战一触即发，他这个背后的'敌人'却夜半三经寻了我说这般毫无轻重的话，不禁摇了摇头叹了气说道："若是不知道的人，真以为你是个什么都不管的纨绔闲公子"

“那便作个富贵闲人，就当我是难奈相思，谁叫夫人这么不安份，竟也学了浊人千里从军！”他竟顺杆往上爬的玩笑道。

“即便我没有随来，皇上来了，你可安生地呆在如是阁？”我不觉挑了嘴角，冷笑道。

他却不在意，只正了色道：“寺玉，这回可与我回去？”

我知他是想我趁战乱时离开，便少了许多事端，也可不牵联他人。我却摇了摇头：“你若能答应我，停了你此刻谋划的事，我便离开！”

木预听得皱了眉头，却依旧是温和的语气：“寺玉，这是两回事，你何必纠缠于此？”

“对我而言，便是一件事！”我固执地摇头，一面迎上他的目光。

他像是早已料到我的拒绝，也并未不悦，却笑了笑说：“既然你执意如此，暂且先随了他们身边吧！”

我却不依不绕，直直地朝他看去：“木预，你究竟要做什么？挑唆得阿鲁台向明朝示威？出谋划策葬送了明朝十万大军？还是引得皇上率军出征？”

这番咄咄逼人的话只让他脸上露了一丝阴沉，也是转瞬即逝。他依旧是笑着说：“寺玉，你如何知道是我将明朝十万大军葬送于此？”。

我才发觉自己说漏了嘴，只是此刻瞧了他说这话云淡风清的神色，不禁怒火腾地燃起来：“十万大军，你可想过，他们也不过是平常的人，来此世间一回，也有妻儿父母，也有自己的人生，你却-----！”我说些说不下去，想到那一片残骸，心里一阵颤栗。

“如果那沙漠里躺得是蒙古人，你会心安些吗？”他瞧了我，一字一句地说道。

我被他的话直堵得噤了声，想了片刻理顺头绪，才冷冷地说道：“这仗，不可以不打吗？”

他终于收了嬉笑的表情，却也只是淡淡地说道：“这仗总是要打的。前朝遗党，如今被逼退至漠北的蒙古人，难道就不会想建复国的千秋大业吗？一将功成万骨枯这道理平常人也都懂的！？”他顿了顿，

才接着说：“你何必执意要随了来，既然来了，少不得要见这样的场面。”

我不置可否，只定定地看向他问道：“那么你呢，你又与这有何牵联，也是为了‘功成’吗？”

他却不答话看着我，目光里有一丝犹豫。我叹了口气：“果然也是为了‘功成’！”

木预也叹了口气说道：“寺玉，你何必要知道这些？”

我瞧了他熟悉又陌生的面孔，依旧是如画眉目，温润如玉的音容笑貌。只是那日沙漠上的残骸直在我脑海中挥之不去，他如何能理解，我接受了二十年的教育，教我什么是人人平等，什么是生命的弥足珍贵，十万士兵的性命怎么能在这样的轻描淡写中烟消云散。纵然他有万般理由，我此刻还在这万里黄沙中，又怎么能释怀。或者潜意识中令我最害怕地便是这场我还未清楚的争权夺势中，有朝一日他也成了一缕魂魄，我又该如何面对?

他见我不答话，才缓了神色，一面笑了一面上前要拂了拂我额前的头发，说：“难得与我见一面，何必说这些不重要的话？”

“什么是不重要的话？这予我而言，是再重要不过的！”我固执地后退一步，躲闪开他的手。他一手悬在空中，脸上终于变了色，冷了语气：“寺玉，不要无理取闹了！”

我一阵揪心，心里莫名酸楚和委屈，不禁喉间一丝哽咽，却强按了下去，只佯装平静地看着他默默无语。他脸上神色也是一阵百转千回，终是淡漠了下来，半晌才说：“这些时日你随军颠簸，也是疲惫不堪，无须想了这些事更添烦恼！”

“你是要我瞧你也葬身此处，或是他日不知葬在何处时，再来想吗？”我听得无端地气愤，也一面冷笑一面说道。

他听得脸色骤变，阴沉了下来，却静了半刻才淡淡地说道：“寺玉，你今日真的是累了，我也不与你多说了！”

他说完转身便要走，我一动不动杵在原处，瞧他一身白衣胜雪，漠上夜空的银月，洒了一片皎皎碎光，落了他的身上，直灼热我的眼。他忽然转过身，看了我又说道：“战场上刀剑不长眼睛，你要小心！”说完便转了身，踏了沙漠，渐行渐远。

瞧他的白色身影渐渐模糊，我才捂住脸，任眼泪淌下，顺指缝落在沙上。心里是莫名后悔，他所言确是如此，这天下从未有安稳的时候，纷争不断，只因为有了人，有了私欲，有了权势的追求。我瞧见的，未瞧见的都顺着即定的结局匆促向前。我一直想务必尽了全力护他周全，而刚才却说了那般歹毒的话。这样想了，不禁更是难受。

这时却听得远处军营里更鼓的声音，那是给皇上报时所用。才惊觉已晚了，才拭了眼泪，强打起精神，赶回营中。回至帐内，却见朱瞻基已回来了，奕肃也坐在案几前。朱瞻基见了我，忙问道

“寺玉，你去了哪里？”

我有些回不过神，竟愣愣地回不上话，

他上前看了我一眼，忽然伸出手来，我忙后退一步。

却听得他说：“寺玉，你哭了？”

我忙擦了眼睛，一面笑道：“哪有，夜里风沙大，沙子吹进了眼里，又怪痒的便多揉了几下！”

奕肃见了，故意插了话说道：“风沙大就要帐篷里待着，不要四处走动！”

我又笑了笑解释道：“刚才你们不在，我一人有些无聊才出了帐篷！”

他随意叮嘱的模样：“这几日还是不要独自行走！”他又朝朱瞻基说道：“早些歇息吧，也许明日便要启程！”

朱瞻基听了，也想起此事，便也不及再追问。奕肃起了身，我忙替他掀开帐帘，送他至外头。待他走了，才转身进了里头，却在转身间一瞟，发现先前无人看守的几处将士的帐篷前又立了好些侍卫。

进了帐内，便替朱瞻基更了衣，一面随口问道：“今日皇上那处可商议出结果了？”

他点了点头回答：“那些抓获的鞑靼人说得怕是真话，皇爷爷大概要亲领了精兵直追击本雅失里！”

他一面说，一面打了哈欠，这几日他也是随了皇上夜夜俯案拟策。我笑了说道：“殿下也累了，早些睡吧！”

四十

第二日，皇上果然下了军令，命部将王友，刘江，沐琼等将领驻扎于此地。而皇上亲自携副将安远伯柳升，都指挥使李时二人，率十万精锐骑兵继续向北追击。

又备了十日的军粮，编排了五军营，随时准备出发。朱瞻基也要随行，皇上沉吟半晌，却是琢磨此番出击胜算在握才点了头同意。朱瞻基却朝我说道："寺玉，你便呆在此处，不用随我们前行了！"

我瞧了他，毕竟战场是儿戏的地方，不禁有些担心。未回话，却听皇上说道："你也随了，一路照料皇太孙吧！"

我忙点头回道："是！"

皇上只是随意地扫了我一眼，又一面命道："李谦！"

立于皇上身边的一侍卫忙站了出来："臣在！"

"他二人的周全就交给你了！"

他忙上前应道："是！"才抬了头，却见是那日替朱瞻基传话之人，原来是皇上内侍李谦，我心底不禁喃喃道。

连日全力前进了两日，终于听得前方都使李时来皇上帐前汇报："启禀皇上，前方五里处发现敌人留下的踪迹！"

皇上听了，脸上一阵喜色，拍案而起："好，终于让朕给逮上了！"又朝李时命道："全军听命，立刻出发！"

跪着的李时却迟疑了一会才说："可是，皇上，前方敌人留下的痕迹却是朝两个方向前进的！"

皇上听了，方皱了眉头，一面喃喃自语："朝两个方向？"

身边的安远伯柳升也开口说道："皇上，这其中是否有诈？"

皇上看了他一眼，一时也未能定夺，却走了下来，一面踱来踱去，半晌忽然停了步子，朝李时问道："可是一面往东，一面往西？"

李时忙点了头答道："正是！"

皇上听了露了笑意："好，我们向西进军，追击本雅失里！"

众将听得不解，皇上只莫测地一笑，又正了色命道："全军听命，立刻向西进军！"

两位将军得了令，忙出去施号。皇上披了战甲，一跃上马，腰上挂了战刀，此时他已不是坐在龙椅上的皇上，而是曾经叱咤战场，游

弋于金戈铁马的名将朱棣。

果然，这一队精锐骑兵连日连夜地追击，皇上更是深谙兵贵神速的道理，早将辎重后勤都留了饮马河畔，此刻到了第三日，便远远瞧见了鞑靼军队。皇上大喜过望，更是纵马驰奔。而前方敌人果然是本雅失里率了部分兵力，他也发现了明朝军队，也是加快速度继续往西奔去，而皇上更是快马加鞭地追击，终于追上他的军队。兵分两路，柳升在后阻了退路，皇上与李时率大军追至前方截了前路，前后夹击，本雅失里万万未料到明军追赶速度如此之快，一时之间更是失了招驾之力，原本就唤散的兵力更是不堪一击。不出半个时辰，便全军溃败，一一被明军围剿了彻底。

但是本雅失里却跌跌撞撞侥幸逃了出去，身边也只随了七名骑兵，直朝西面逃去。

片刻间，明军打了一场轻而易举的胜仗，皇上又命了后备军收拾战场，竟拾得好些金银宝物，却是那战败的大汗落下的，逃难之际却不忘携了这些宝物，难怪逃也逃不快。

这时，我与瞻基才从后备护卫军中走出来。皇上虽然带了朱瞻基虽行，却不是要他上战场拼杀，不过是让他学习一些军事知识，增添一些战场的经验罢了。毕竟不是每个皇帝都像这位明成祖一样，从小便在战场上穿梭长大，成就了一代名将。

朱瞻基待士兵收拾了战场，才允了我出来。我们骑了马至前方，却见皇上也正坐在马上，骑至河岸边俯视这刚刚结束了一场战争的大地。大风吹拂着一望无际的草原，眼前的河水在阳光的照耀下泛起一道道金鳞，那般迷人。

他见了我们，指了这条河对朱瞻基说："瞻基，你可知这是何处？"

朱瞻基点了点头，一面答道："这是斡难河！"

皇上点了点头，脸上露了凝重的神色说道："这是斡难河，成吉思汗便是从这里兴起！"

我听得一惊，成吉思汗，便是那个统一蒙古部落，率领蒙古大军横扫欧亚的铁木真！不禁有些肃然起敬。

就是在这里，术赤，拖雷，哲别等后来威震欧亚大路的名将环绕在他周围，宣誓向他效忠。而后各自出征，将宝剑指向世界各个角落，最终建立了横跨欧亚的蒙古帝国。

却听得皇上说道："这草原上的风依旧呼哮，这斡难河的河水还在流淌，而蒙古帝国却已经荡然无存了。"他说完后又望了瞻基："江山易攻却难守啊！瞻基，你可要好好瞧清楚了，我们大明的江山要怎样千秋万代！"

朱瞻基听了，不禁神色也凝重起来，却瞧了河水沉默不语。我心里却在感叹，百年皇图霸业，不过过眼云烟，不仅是蒙古帝国，便是大明朝亦是一样。

这时，李时前来向皇上禀告，战后之事已料理完毕。皇上点了点头，朱瞻基忽然问道："皇爷爷，我们即刻启程往东追击吗？"

皇上听了一愣，随即佯装不解问道："为何要往东？"

朱瞻基正色道：'此番只见本雅失里，却不见阿鲁台，阿鲁台必是向东去投靠兀良哈。先前阿鲁台刚与瓦剌打了一仗，必是不肯向西求救，而本雅失里又是元朝宗氏，素来与兀良哈不和，所以二人定是起了纷争，才一东一西地逃窜，此时既然本雅失里向西去，我们自是要向东去追击阿鲁台！"

听了这番话，我不禁多看了他一眼，只见他目光自有一种笃定自信，不知何时这个小皇孙举手投足之间渐斩有了一种犀利与气势。

皇上听了，脸上露了赞赏的神色，想必这也是他心中所推测。他一面笑道："那我们就即刻启程，折回向东追击，一举铲除这群蛮贼！"

这时却听柳升说道："可是皇上，我们的军粮怕不足于撑到追上他们！"

皇上听了，皱了眉头。之前确实未料到有这番变故，而为了使军队全速前进并未携带过多的粮食，若此番折回再追，依此前的路程估算下来，只怕回程时便要粮草匮尽。

皇上思絮了半晌，才说道："柳升，你携一营骑兵折回饮马河畔速备粮草，朕率大军先行追击，尔后速速赶来便是！"

柳升听了，也知此时只能如此，皇上恐怕是定了心意要趁此一举铲除，不留后患。他上前应道："是！末将即刻出发！"说完，便要掉头就走。

皇上却又说道："等等！"

柳升忙停了脚步，转身弯腰听候吩咐。

皇上指了朱瞻基说道："也携了皇太孙一同去！"

朱瞻基听了，正要反驳，皇上却摆了手说道："余下的蛮贼不足于虑，先随柳升回营，将粮草运来才是要事！"

他看皇上一脸正色，也知这其中利弊，便点了点头。

于是皇上率大军继续往东，而柳升柳大人，内侍李谦与我们也日夜兼程地赶回饮马河处。

等回到扎营处，柳大人与李时便去后勤准备，一切妥当后又立即出发去与皇上接应。而我与朱瞻基自是被留了下来。这些时日虽与大军一同前往，只是马上颠簸一番，因这一路战事顺利，又往往是留在阵后，却也并未劳累，倒是扎在这河畔的其余大军，由奕肃率领，才是望眼欲穿地盼了前方军情。

朱瞻基也向他们一一描述了一路战况，我虽于兵法一概不得知，却也瞧得出这鞑靼军队却是不堪一击。朱瞻基也一面皱了眉头，向奕肃问道："不知这些蛮人为何先前那么嚣张，但见了我大军却只是狼狈溃逃！"

奕肃只是沉默，并不答话。

我想了半晌，也随口说道："这些曾经在中原过惯了锦衣玉食生活的人，如今只能在这沙漠里自力更生，而蒙古族素来不擅制造业与农业，多数东西只能从汉人间抢掠。才搅得边境处不得安宁吧。"

奕肃听了，却是笑了出来："你倒想得简单！"

我也笑了笑，一面说道："是你们想得太复杂了，谁喜欢整日打打杀杀的日子，明朝又禁止蒙古人入内，也不能交换物品，只好抢掠了！"

"长年打仗，怎么能让蒙古人进入境内，若是相互间发起冲突岂不伤了百姓！"朱瞻基听了我的一番"无知"之言，也不禁笑了笑。

我瞧了这二人，也知自己此话的份量多么轻薄，也并不在意。这近百年的规矩岂是我们随口说说便能改的。

却听得一直沉默的沐大人却插了话："寺玉姑娘的话，也并无道理，或许也只是这么简单的缘由！"

我不禁朝他看去，自从他赶至北平与皇上大军会合后，平日也与其它将士在皇上身边，我一直也不得机会与他说话。那日去皇上营中路上遇见，逮了他特意道谢，他却是不冷不热地点头，绕了路便走了。

奕肃听了，却只是颌首沉思，半晌才说："只怕不是这么简单！"这淡淡的一句话，像是落入海里的针没了回响。

四十一

这日晚上，我正在营中收拾物什。远远便听见有匆匆的脚步声，再见朱瞻基掀了帐帘简直是跑进来，怕是一路跑来有些上气不接下气得，我忙倒了茶给他："殿下，什么事走得这么急！"

他接了茶杯，一面缓了气一面笑着说道："皇爷爷传了捷报，阿鲁台等遗党已被击溃得全军覆没！"

我瞧了他兴奋的模样，不禁也笑了道："皇上出征，果然是打到哪，胜到哪！"

他有些得意，仿佛是自己打了胜仗般。我心下却是有一丝戚然，这全军覆没二字总听得有些心悸。这微妙的一丝变色却被他看在眼里，他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对我说一般："今日葬在沙漠里的人不是蒙古人，就是我们大明朝的将士！"

我听得一怔，不禁抬了头仔细打量了他，他脸上的神色却与木预一般。对于这样的道理这一个个倒是看得很清楚。

我忙转了话："这捷报已经传至整个军营中了？外头的将士都喜形于色了！"

朱瞻基点点头说道："这一仗打完，便可班师回朝了！"

我也不禁心情大好，行军打仗可不是什么好事，便是撇下这些大道理不说，只是日日不是骑在马上，便是呆在营中的生活已让我厌烦的。

掀了帐帘，却见外头的士兵虽依然恪守军规地该干什么干什么，只是脸上都露了欣喜的神色，也被感染地露了笑容。

又问了朱瞻基道："那皇上此时可在回营的路上？"

"嗯！四皇叔与沐大人已上路去迎驾了！"

我也不禁舒了口气，这次出征总算顺利，只期盼回程路上也不要出什么意外才好。

第二日皇上抵达营中，大军出营接驾。这几日整个军营中一派喜色，只等了皇上下令全军班师回朝。皇上耽搁了两日后才在营中与诸将士商量撤军事宜。

忽然营外的侍卫进来向他禀报："启禀皇上，瓦剌首领马哈木来信！"

"呈上来！"皇上命令道，身旁的内侍忙上前接了信再双手递给皇上。皇上拆了封，再展开看了信，其间眉头一直微皱着。奕肃不禁欲开口问道："父皇？"

皇上才将信放下，慢慢说道："本雅失里逃到瓦剌部落向马哈木求救，马哈木将他杀了！"

众将士听了，不知马哈木究竟有何意图，也都噤了声直待皇上下文！

我心下有些凉彻彻地，一面猜测难道马哈木是要提了本雅失里的脑袋来领功？但是皇上此次并不在意吧，何况皇上一直要三大部落相互制约，又怎么会要将他赶尽杀绝？听说阿鲁台也从战场上逃了出去，恐怕也是皇上暗地的意思。

果然皇上沉默了半晌忽然朝柳升问道："军中还有多少粮草？"

"回皇上，回程所需已在来时每十日一备，并不需顾虑，现在军中共剩粮食有十万石左右！"柳升忙起来回话。

皇上听了，点了点头，又琢磨一番，才说道："恐怕这仗还未打完啊！"

将士们听得不禁面面相觑，难道又有变故？再听皇上开了口说："马哈木这老贼也要趟这淌浑水了！"

此话一出，座下心里皆明了了，马哈木杀了向他求援的本雅失里，怕是要除了后患，瓦解三大部落鼎立的局势，而明军刚与鞑靼军

恶战一番，恐怕这马哈木是要做了那渔人，等着鹬蚌相争。

终于李时沉不住气，露了气愤的神色："皇上，这边界有他们一日也不得安宁一日，不如我们趁此机会一并铲除！"

这话得了座上好些人的赞同，皇上怕也是等了此番话，拂袖一挥冷笑道："马哈木，这回朕要你提了脑袋来见朕！"

我听得暗暗好笑，还能提了自个的脑袋来见他，这马哈木也成神人了。不禁脸上露了丝笑意，一抬头不经意却发现沐琼正看了我一眼，忙抿了嘴正襟危坐。

皇上下了军令，全军向西方向进军讨伐马哈木。这一路却也遇上些瓦剌的游兵，却未遇上正式的军队。连日行军十日，终于在达康哈里海处，与一队瓦剌军队正面交锋，李时将军得了皇上的军令，立刻发动进攻将全军击溃，并抓获了许多俘虏，这些俘虏倒也合作，竟老实地交代，说马哈木就在此去在里的忽兰忽失温处。

皇上听了却是一声冷笑，便是众将士也都要冷笑一番才是，这岂不是一套老把戏么。皇上竟嘲笑道："不愧都是出自同一片草原的蒙古人，这诡计也是一模一样！"

玩笑归玩笑，但是大家一致以为，马哈木确实应该潜伏在附近不久，只是怕已做好了埋伏，直等明军踏进陷阱。

而明军此时因粮草渐少，士兵们已奔波劳累多时，恐怕也没有太多时间去犹豫。为今之计，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全军依计向忽兰忽失温处行进。这几日皇上也是时时召了沐大人在营中策划军事。

终于到了此处，此处山多险峻。一眼望去却不见一人，看到四周的环境，皇上忽然脸色一变，忽然转头朝朱瞻基了一眼，又朝李谦命令道："李谦，你带了皇太孙殿下去后营处！"

听得他的语气，怕是情况不妙，才嘱咐了李谦照看好朱瞻基。又听得皇上说："柳升听令！"

柳升忙上前："末将在！"

"你率五军营作前锋，步兵为前，骑兵居后！"

"是！"

"李时听令！"

“末将在！”

“你率三千营作后应，将敌军后退之处截住！”

“是！”

“沐琼听令！”

“臣在！”

“你率神机营，尾随五军营！”

“是！”

皇上又指了奕肃：“你与我一块！”

奕肃点了头称是。

……

……

各部士兵列好阵型，已聚在山下，直等了隐藏在山后的瓦剌大军出战。而我与朱瞻基二人已被李谦领至营后方。

朱瞻基却是在营中踱来踱去，我瞧了他却是心神不宁的模样，忙拉了他坐下：“殿下，再走来走去，我的眼都被你晃花了！”

他坐了下来，却拧了眉头不语。这时，忽然听到外头号角吹响，接着便是万马嘶鸣，只听得一阵阵杀声野传开，这作战之地竟是一处三面环山的谷内，这嘶杀之声更是借了谷壁回荡，只听得人一阵发憷。

他立刻跳了起来，掀了帐帘便要向外冲去。我忙要拉住他：“殿下，皇上可是发了话，你必须留在营中，哪也不能去！”

“寺玉，你听见了吗？外头战事已起，皇爷爷率将士在外拼杀，我怎么能坐在这里！”

我听了真是哭笑不得，却将他袖子拉得更紧了：“你一个小孩子，也去凑什么热闹，不要让皇上分了心才是！”

他听得脸色一变，更是用力一拉，便挣脱了我的手，径直朝马槽跑去。我忙跟了上去，一面朝候在营外的李谦喊道：“李大人，快去截住去殿下！”

李谦听了，也是脸色一变，忙追上前去。我在营外等了半日，却不见他二人回来，心下也是焦急万份。又听得外头嘶杀声一片，心里

一阵阵颤栗，终于也牵了匹马，便要冲出去营去。

隔了一群士兵远远一看，不禁有些吓傻了眼。却见两军飞骑奔驰，马刀交接处是血浆四溅。幸而两军后备均未动，才留得后方安全的阵营，强按住心头的恐惧，只瞧了皇上正立于马上，挥斥方遒，一扬鞭双腿一夹，直驾了马冲上去，忽然又听得“轰的”一声，直将马儿惊得一跃而起，我忙紧拽了缰绳，牢牢贴在马背上，再抬头一看，却是明军军队阵势已变，前方步兵聚向中间往后撤，而中军后阵立即向前，涌上前的虽是步兵，却与旁人不一样，手上执的不是兵器，却是火铳，这便是先前听说的神机营，再听得是沐大人一声令下，万枪齐发，枪声震耳欲聋。而黑压压一片军队中，却找不到朱瞻基的影子，心下不禁更加慌了，忙骑马靠近皇上，幸而皇上身旁也是将士围守，敌军不可围近。李时见了我，不禁一惊：“寺玉姑娘？”

四十二

我一面俯身，越过人群一面朝他喊道：“告诉皇上，大事不好了，殿下冲进军中了！”

而前方枪声不断，李良却是听不清我的话，马儿又被惊得左右腾跃，无奈之下，我便一翻身下马，险些一个踉跄摔倒，站稳了脚才挤过这些后备兵，至皇上身旁。皇上正炯炯有神地注视前方敌情，我大声唤道；“皇上！”

直唤了几声，他才听见，俯视马下我的，脸上是一惊，我不等他问话，忙喊道：“皇上，皇太孙殿下不顾劝阻，冲进军中，此刻不见了踪影！”

皇上听了，脸上一阵惨白，瞪大了眼睛，怒吼道：“李谦呢，不是命他看着殿下吗？”

“李谦已经尾随殿下而去了，只是也不知在何处了！”我忙答道。

“这蠢货，无用的东西！”皇上一急张口便骂道，一面骑在面上左右转悠一面喝道：“杨升呢？杨升哪去了？”

李时忙上前应道：“启禀皇上，杨大人在前头指挥作战啊！”

皇上瞧了他，立刻指了他：“李时，快领一批军队，速速去将皇太孙找来！”

李时得了令，一面应道一面低了头匆匆退下去。

而这时，却见奕肃骑了马上前来，他见了我，惊讶道：“寺玉，你怎么在此？”

皇上见了他，马上问道：“前方如何了？”

“回父皇，敌军已渐渐被神机营包围，神机营与三军营前加后击，毫无招架之力，已是四处逃窜！”

“传令下去，速战速决！”皇上皱了眉头，怕是担心朱瞻基的安危。这时见一人上前曲膝：“回禀皇上，李时将军命我来回报皇上，说皇太孙殿下随了李谦往九龙处追击逃敌，将军正全力追回！”

皇上听了，脸上更是一惊，要知道刀剑不长眼，朱瞻基此番已离了营中数里，若是逃窜的敌军抓住，后果不堪设想。他一扬马鞭，便要后退，一面向奕肃说：“你在此稳住，已是一场胜仗，朕去追瞻基！”

我也忙跃上自己的马，要尾随皇上同去。奕肃见了便要拦住，我摇了摇头道：“放心，皇上身旁再安全不过了，不见着瞻基，我也放心不下！”

他才点了点头。我便随了皇上从后方退出这山谷，不料有逃兵也且逃且战至峡间。皇上率的一队兵马又是一场恶斗。我只随了他身旁，倒也无事。忽然，从前处窄道间窜出一队人马，却不是蒙军打扮，一时也分不清敌友，只见为首的竟戴着一副修罗面具，未着战甲，却是一身黑衣，身形矫健修长，马上左翻右倾越过众人。再见他手上却未着战刀，只端了一副弓箭，却直朝皇上这拨人马驶来，渐渐近了，我再定睛一看，不禁心里怦怦直跳，虽然戴了修罗面具，虽然是一身黑衣，他左手托起弯弓，右手搭上铁箭，再一用力将弓拉弯若满月，却是要朝着皇上射来。皇上左右环顾那些逃兵，哪料到偏处这欲射来的一箭，我忙拉了缰绳，将马儿掉了头，横至皇上马前，皇上瞧得一惊。我只作不见，偏过头去瞧了那黑衣人，果然他举起的弓悬了空中半晌，我仿佛见得着面具后的那双眼睛是怒火中烧，却作了凛然的模样直迎上他，他终于将弓放下，我绷紧的弦才嗤的一声松了，正要舒口气，却见一支箭快若流星直朝我射来，已是呆愣得偏不了身，只直直立在马上，随后一阵锥心之痛，再听闻耳旁有人惊唤我的名字，眼前一黑，便昏了过去。

“寺玉，这世上很多事，是不可以被比较，被衡量孰重孰轻！”他的眼里藏着很深很深的忧郁

“不能被比较，却要去选择，是不是很无奈？”

他叹了口气，却不回答。

“你已经想好了？你已选好了？”我不禁急了，直直追问道。

他点了点头，一面要向后退去，我忙上前要拉住他，却伸手不可及，只见他走得愈来愈远，身影逐渐模糊。心上一阵悲恸，胸口只闷闷郁结，要张口唤他，却像被封了声穴，发不出一点声音，心下更是一急，使了全身的力气要喊出，忽然睁开眼，却见高高尖尖的营帐顶处，才明白自己身在何处，再发现胸前一阵剧痛，不禁呻吟了两声。趴在床沿处的人听得声响，立即抬了头，我才瞧见是朱瞻基，他见我醒了，脸上露了欣喜若狂的神色，一面抓了我的手说道：“寺玉，你醒了！”

我忍了痛，强笑道，一面说：“殿下怎么在我床前！”

“寺玉，身上的伤还痛吗？你已昏迷了两天两夜-----”他话未完，却听得另一声音传入

“你要再不醒来，怕他也要病倒了！”却是奕肃进来了。

朱瞻基听了，脸上竟有一丝绯色。我忍不住笑了道：“殿下真要让我受宠若惊了！”

奕肃听了，也是笑了笑才说道：“好了，醒了也该吃药了！一会还得换了身上的药！”

经他一说，我才低头看了脑前，白色襟衫下透过层层纱布，露了殷殷血色，便是那一箭射过，心下是一阵后怕，那一箭却没有取了我的性命么？不禁有些恍惚，奕肃觉察出我脸上的神色，也站了床边，像是陈述一些事似的慢慢说道：“大夫瞧了伤势，还好未射中心处，已无性命之忧了，只是流血过多，怕要修养一些时候。”顿了顿又说道：“这射箭之人还未查明来处---”

“可抓住了？”我听他提到此事，向他倾去急急问道，这一起身，却是牵扯了伤处，不禁一阵痛，令我不由皱了眉头。

他忙扶了我的肩，小心将我放下躺着，一面说道：“还没有抓住，父皇已下了令追查这些人，一经查出，依法处置！”

“依法处置？”

“恐怕是冲了父皇而来，这刺杀皇上的罪名可就大了！”奕肃点了点头解释道。

我听得心下也是怦怦乱跳，怕脸色也不好看。

这时，却见朱瞻基不知何时手上端了药，朝我说道：“好了，寺玉该喝药了！”

我瞧了那一碗深色的药水，心下直叫不妙，脸上却不露声色，总不至于要在这小鬼面前留了怕吃药的把柄，日后被他笑话。一手忙接了他手上的药，一饮而尽。终于药起浅见底才停了手，将碗递给朱瞻基，却见他一脸愕然地瞧着我，原是要一口一口喂了喝的，不料被我一饮而尽了。奕肃在一旁笑了说：“平日见你最怕喝这药的，今儿怎么这么爽快？”

我强扯了笑，说道：“喝一口，苦一下。不若一饮而尽，将苦味一次咽下，少折腾些！”

他听了才点了点头。

这时，忽然帐帘被掀开，一面听到外头有传报：“皇上驾到！”

他二人才都散开各自立了一旁，却是皇上进来。

“父皇！”

“皇爷爷！”又都给皇上请了安。

我也挣扎着要起来，却被他挥手止住了：“你在伤在身，就不用行这些礼数！”

我忙半依着榻沿，低了头：“谢皇上！”

他上前至榻边，看了我脸上露了关切的眼神：“身上伤势如何，还痛吗？”

瞧他此翻轻言细语亲切的表情，我心里才是怦怦地乱跳，还是平日急言厉色的样子正常。一边忙回答：“谢皇上关心，寺玉已无大碍了！”

他才点了点头，又看了我半晌才说道：“寺玉，你此次护驾有功。朕要好好赏你，你便说说你想要什么？”

果然，他是来还“人情”的，这皇上呢，可能会蛮不讲理地抢了别人的东西，但作为皇帝的自尊又不能容忍欠了别人东西。

我只摇了摇头：“皇上，寺玉并没有想要的东西？”

他微微皱了眉头，像是在琢磨此话的真假，终于还是不置信地问道：“没有吗？寺玉你好好想想，若是朕能办到，一定允了你？”

我佯装侧头想了想，才说道：“寺玉此时确没有想要的东西，如若皇上定要赏赐，可否赐寺玉一个要求，等到日后寺玉有了想要的再要不迟？”

他听了，却侧目端详起我，直定定地看了我的眼睛，我却是迎了上去，只作了平静的模样。

这时却听得朱瞻基说道：“皇爷爷，你便答应了寺玉了，她一个女子，能想得出什么要求！”

皇上听了，终于笑了笑说道：“好吧，我就准了你，只是------”

“寺玉谢过皇上！”我忙接了话，一面挣扎着要起身在床上磕了头。

他终于摆了摆手，算是确实答应了。我抬了头，心里不禁一丝窃喜，又朝朱瞻基感激地一笑，他也笑了笑。

再转过头看向皇上，却发觉我与朱瞻基相视一笑时尽落了他眼中，不觉有些不安。又忙低了头，却听得皇上说道：“ 好了，寺玉你好好歇息，尽快养好伤！”

我又点了头：“谢皇上！”他点了点头，便由来时陪伴的侍卫引了回自己的营帐中去了。

四十三

他二人又与我说了些话，而我又刚醒来，身子有些虚，不一会便有些累了。奕肃瞧了我疲惫的神色才说道：“你累了便闭了眼睡吧！”

我却不是困，只是性子懒懒得连话也不想说了，所以点了点头，便要闭了眼，又睁开道：“你们还不回帐篷里去？”

朱瞻基却朝我说道：“我与皇叔这两日都是在这里睡！”

我听得不解，他解释道；“你有伤在身，时时需要照看，这营中都是士兵，没个宫女丫环的！”

我不禁笑道：“我是修了几辈子的福气，竟让了大明朝的王爷和皇孙来给我当丫环！”

奕肃听了，也失了笑：“你啊，都这时候了还要占口头上的便宜！”

只瞧着眼前这二人，奕肃的眼角下不也有了一丝黑韵，心下阵阵暖意，却不露声色，只拿些玩笑话掩饰心里的感动，又问道：“瞻基便罢了，奕肃你如何得了这般空闲，这军中要是有些什么事怎么行？”

“也没什么事了，那日大败马哈木，瓦剌也被重创，三年五载也成不了什么事了，已向我军投降了。大军即刻便要启程回朝了！”奕肃解释道。

这一仗终于要打完了，暗暗也舒了口气，身上不觉也少了几丝痛意，又累得不愿张嘴，便闭了眼假寐，只是眼睛一闭上，又仿佛看到那支箭嗖地向我射来，心里一寒，身上也不禁一颤。

这时却觉一丝丝暖意传至手心，忍不住睁了开眼，却是朱瞻基坐在榻前，握了我的手。再抬头一看，奕肃也不在了。

我暗暗要慢慢抽出手，一面笑了说道：“殿下也去歇息吧，我是躺了两天两夜才有些睡不着！”

他却拽得紧了，故意转了话：“身上的伤处痛得睡不着吗？”

我摇了摇头，故作轻松地笑道：“还好，也没有痛得厉害！殿下快去歇息吧，刚刚说的都是玩笑话，难不成还真敢要殿下您侍候？”

朱瞻基脸上却一丝戚色闪过，才说道：“若不是我鲁莽，寺玉也不会追了出来，也就不会-----”

我忙止了他的话，只笑着劝慰道：“殿下多虑了，只怪寺玉不安生，偏要闯出来瞧了这热闹！”

“寺玉不用拿了话来安慰我，你是见了血都站不住的人！”

“战场上本来就是刀剑无眼，这行军打仗的士兵们不也是时刻会有性命之忧么，这些人葬身于此，也要一一寻了理由吗？”

他听了，只是皱了眉头，看着我的目光却是有些异样，我不禁有些莫名不适，忙佯装疲倦了打了哈欠，一面说道：“殿下，我还真有些累了！”

“那你好好休息，我与四皇叔都在帐外。”他终于松了手，只将我的手搁入被中，又替我捻了裘被，才起身离开。

听得脚步声渐远，才睁开了眼，只看了那帐帘处，不禁叹了口气。

随军的太医日日来瞧了我。

太医看了我的伤势，才起身出了帐篷，将情况说与奕肃听。我躺在榻上也听不清，便作势不去留意，只睁了眼看着帐顶处。

过了半晌，奕肃才进来走至我的榻前，我看了他笑着说：“怎么了？我还得多久才好？”

他却不答话，脸上神色有些凝重，看得我不禁咯噔一下，脸色也有些变了。

“寺玉，你也会怕吗？”他忽然笑了出来。

我听得先是一愣，立刻明白过来，只是脸上表情不若脑子反应得得，还是有些呆呆的，心里暗想怎么奕肃也这么说话不正经了。

“怎么了？”他瞧得我还是呆滞的模样，才上了心，语气方急了些。

我摇摇头，笑道：“没什么，我当然会怕！”

又忍不住回了一句：“若是以前，不会怕，只是现在很怕！”

奕肃听了，只是淡淡地笑了笑，并不追问，又慢条斯理地将太医的话转述道：“虽未中要害，一时半会得怕也好不了。养病的这些期间，一定要好好休息，别费神忧思过虑，怕积郁成忧，气血郁结，伤口不得痊愈的话，日后便要落下病根子！”

而后这句话，他故意加重了语气，又看向我。我点了点头，瞧了他厉色的模样，不禁笑了一面应道：“嗯，我明白了！”

他却是摇了摇头，露了一丝无奈的表情。

静了半晌，他又开了口说道：“父皇这几日便要率大军先行回朝，你这伤势怕也不能随了大军上路！”

这行军在外也是不能耽搁，多呆一日便要多费一日五十万人的军饷与粮草。我点了点头，只待他下文。

“我一时也不准备回应天，你便与我迟些上路吧！”

我听得，不禁心里一喜，眼里一亮，这也落了他眼中。奕肃却叹了口气说道：“既然不想回宫，当初为何又要进去？”

我只是笑笑，并不回答，也不需要解释，我知道他即使不明白却也从不要我解释什么。

果然，过了两日，皇上便率大军启程班师回朝。朱瞻基也随皇上一道。临行前，他至我的帐内，又作了监工督促我喝完药，

“寺玉，我要与皇爷爷先行回去了！”他接过我药碗说道。

“殿下也该早些回宫了，待寺玉伤一好，便立即回宫！”我忙笑着答道。

他虽有不悦，看着我还是孱弱的模样，却也是强压了下去笑了笑说道：“寺玉你好好养伤，我在宫里等你回来！”

我点了点头，这时皇上的内侍在进了帐内，却是来催了他上路。他才起了身，便要随那侍卫离开，又一面返了头朝我说道：“寺玉要早些回来，我会想你的！”说完便头也不回地快步出了帐。

我听得他底气不足撂下的一句话，心下不禁有些啼笑皆非。

皇上留了几队五军营的人马，且供奕肃调遣,以防在外不测。我又躺了榻上休养了几日，已能下床走动，渐渐也有了气力，掀了帐帘便是万里黄沙，好不荒凉。而这几日奕肃却不得空闲，只在营内穿梭。这剩下未回朝的军队彻彻底底都是士兵侍卫，也不得个说话的人儿。

这日黄昏，我搭了披襟独自一人散步，渐渐离得帐营远了些。立了高处眺望远方，夕阳正落了地平线上，余辉照耀茫茫黄沙，远处竟有孤烟渺渺上升，再听得又有阵阵鸦声掠过头顶处。在饮马河畔处便听奕肃说过，这沙漠里常有这种食腐尸的鸦群，黑压压地一片掠过，听得人更觉萧条。

四十四

我立了半日，待到落日直沉了下去，不见了踪影，天色渐暗才要转身。

一返身，却是一白色身影落入眼帘，抬头看了，不禁张了嘴却呆呆地说不出话。

只听得他一声轻唤：“寺玉！”我才缓了神，看着他不觉笑了出来：“来了很久了？”

这个风神俊朗平日又嬉笑痞赖的白衣男子，此刻明显削瘦的脸上，表情复杂，眼波流转间又泄了几丝心痛，看了我半晌才说道："看你站这里很久了！"

我盯着他的眼睛，却作轻快的语气说道："知道我刚才在想什么吗？"

他淡淡地笑了笑，摇了摇头。

"我在想，如果那该死的家伙再不来找我，我立刻要休书一封，将他永远地踹出我的视线范围内！"我故作正经地模样答道。

他听了，竟不挑我的刺，也不捡个便宜占占（连休书都说出来了），只是定定地看着我，我的心里却不像表面上那般平静，不知自己究竟在等着什么。

他终于上前一手拂过我的肩，将我拥入怀里。我双手环了他的腰处，十指交扣得紧紧的。将头埋在他的胸前，深深地吸了口气，这样熟悉的味道，差一点差一点就再也闻不到了。鼻子不禁一酸。

这样靠在他的怀里半日，才将头探出来，抬了头迎上了他的目光，不觉露了笑意。他松开手，小心翼翼地扶了我向后退了一步。

刚才拥得用力，不小心扯了伤处，只暗暗忍了未作声，不想让他发觉。随手拉扯了衣襟下摆，一面笑着说道："皇上回朝了，我可以在此多呆上些时日！"

他听了只是看着我不语。

"奕肃被留了下来，这一路可以慢慢回宫了，只是他这几日不知在忙些何事，恐怕也不全是因为我需静立养伤而留了下来吧！"

"这一路由北向南回去，我正好可以顺路游玩，随大军来时日日在马上颠簸，什么都未来得及瞧见！"

……

他一直不语，我便絮絮唠唠地挑了话说，渐渐也慢了下来，快要不知说些什么了。才嗔怪地啐道："平日闹得我头都大了，这回怎么倒装起深沉了？"

他露了一苦笑，终于开了口，道："寺玉，你为何什么都不问？"

我凝起气神，正色道："因为我知道，那一箭不是你射的，既然不是你射的，便也无话问了！"

“寺玉”这声低唤中饱含了惊诧，心悸和痛惜。

我只瞧了他黯然的眼神，一手拂上他愈发削瘦的脸庞，笑了笑说：“这几日，我闭了眼愈发地想你了，我做了梦，梦见你对我说，这世间的事多难以抉择，你的眉头一直皱着，好像很为难的模样！”

他伸了手，反将我的手握在其中一面说道：“是啊，你让我很为难啊！”

我顺从地将手搁在他的手心，看着他的眼睛，慢慢说道：“那一箭射过来时，我以为我要死了，再也见不到你了。那一刻很恐慌，也忽然明白，人生在世不过数载，你我相遇之前那二十余年，彼此也是一片空白，你既然从未问起我的过往，我何必耿耿于你的过去，你若有你想要做的事，我从今往后不再干涉便是。”

他脸上露了复杂的神色，又有些不可置信，嘴角又噙了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

我又笑了接着说：“只是不要让我等得太久，我们能有多少个二十岁。不要垂垂老矣时，或许不待老了，便----”

他忙伸了手捂住我的唇，将这余下的话硬生生地断了：“寺玉，不会那一天！”

我只将他的手轻轻拉下去，接着说道：“无论要做什么，我可以给你时间，无论成败，你只要记住我还在这等着！”

他离我不过咫尺，瞧见他的眼睫一丝颤动，脸上却硬要挂了不经心的笑，见不得他隐忍痛苦的模样，自己佯装失了笑道：“好了，我的话也说完了，你这是什么表情？难道不能做做样子表现出得逞高兴的模样么？”

他忽然俯下身低了头直朝我倾来，不待我反应，却是他吻上了我的唇，脑海中竟轰得嗡嗡直响，只睁大了眼看着他清幽的瞳孔越来越模胡，还有一种淡淡的奇香袭来，等他向后退了，我还如雕像般呆呆地立在那儿，半晌才回过神，却见他得了逞似地美目轻转，一面带了几丝邪笑道：“这样可好？”

我缓了神，故作了正经的样子说道：“不好，有点冷，涩涩的，与我想象中的不一样！”

他听得终于忍峻不禁了，我也随他笑了起来，只是笑着笑着，喉间有些生紧。

“木预，这仗也打完了，皇上也回朝了，你也要回去了吗？”我们并肩向沙漠更深处一边走去，离得营处愈发地远了。

他摇了摇头，一面看了远处说道：“暂时不会回应天！”

我停了脚步，转过头看向他：“回了宫里要见你就难了！”

他却颇有深意地笑了笑说：“朱高奕并不急着回朝，你既然随他一路，也不用径直回宫”

我听得他这么一说，更是不解，直皱了眉头看向他。

他却不解释，只说道：“你与他一道，我也省得担心！”

“担心？”我不禁笑了笑，一直以为我们两人间，该是他时时行走于刀剑之间，“有什么好担心的？”

他脸上神色却凝重起来，正色道：“原本不想告诉你这些，如今想还是让你知道，才能谨慎小心些！”

我瞧得他一脸正色，也不禁直了脊梁，定定地看着他。

“寺玉，那日从我身后射出的箭正是冲了你！”他一字一句地说道。我听得后背一颤，凉嗖嗖的。

“从你在如是阁里无意听到一些话，我就担心他们趁了我不在对你不利！”

我听了不禁挤了一丝笑：“你，是吓唬我的吧！”

“宫中争权夺势固然可怕，却还有些原则规矩可言。刀光剑影袭来却是不长眼睛不讲道理的。”他又继续说道：“所以，我宁可你进了宫里，也不能独自呆在如是阁！”

我听得心里也有些寒侧侧的，我又不是什么视死如归的烈女，一时竟有些呆呆得说不出话来。

他忽然笑了出来：“寺玉，你也怕了吗？”

我看他脸上一副简直是邪恶的模样，才发觉被他取笑了，直气得瞪着他。

“既然怕，就不要横冲直撞，事事冲前，如果那日那一箭-----”他忽然停住了

我收敛了佯装生气的模样接了他的话：“如果中了要害，我今日就不在这里了！”

他听得脸上神色剧变，眼里那一抹后怕的神色已暗藏不住。我忙接着说道：“我是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而且那一箭，换了皇上一个允诺，怕是因祸得福了！”

“允诺？”他喃喃重复了这二字，脸上露了一丝冷笑，“这也叫福吗？”

我郑重地点了点头，心里暗道，这一箭换来这样的筹码，于我而言是值得的，不愿纠缠于此话，忙转了话说道：“木预，你日后也要小心些，皇上正严令追查此事！”

他点了点头，我望了远处营中篝火已燃起，夜幕愈发地暗了。他握了我的手：“回营中吧！”

沙漠上的夜晚寒气袭人，身子虚弱时愈发经不起寒意，便点了点头。他随我走了几步，我瞧离得营处近了，才停了步子朝他说笑道：“就在此停了吧，再往前就到营中了，难道你还要去与奕肃打声招呼吗？”

他也只是笑了笑，才松了手，我又看了他一眼，才转身回营。虽未别过头去，却也能感觉到身后的目光。心里一阵叹息，来不及寻思那番话是否对，躺在榻上无事可做的几日，心里想了许多。以前的我，断不会心系这些事情，来了这个时代，遇上这个男子，经历了这些事情，渐渐事事上心，只搅得不得安生。也许应该随其自然，既然不能改变，只能观望，等到最后那一刻---最后一刻我此时也看不清楚。

四十五

果然，过了两日，奕肃告诉我，此番往南返要径直去一趟云南。我听到这话时，却想到木预怕是早已知道此事了。又隔了几日，这余下的大军启程上路了，但在马上颠簸，几日下来，伤处不免隐隐作痛，幸而渐出了沙漠。傍晚扎营，此时是我独自一人一帐，正在帐内将太医先前留下的药翻出来，奕肃却进了我的营帐里，他瞧见我案几上摊开的药，皱了眉头：“伤口还好吗？”

我点了点头，笑着说道：“没什么大碍了，这不是谨遵了太医的话吗，未痊愈时都要上药！”

他才点了点头，却是立在那儿，我看了一眼案几下垫着的滚绣绒毛毯，朝他示意道：“干嘛站着，坐下说话！”他才上前坐了下来，我替他倒了茶，一面说道：“从此处去云南，比回应天还要远吧！”

他一面饮了茶，一面点了头：“嗯，只怕你一路又要一遍一遍地唉声叹气！”，他脸上竟露了一丝揶揄的笑意，我有些二仗摸不着头脑，便视而不见，只皱了眉头说：“长途漫漫，又随了大军，又要无所事事了！”

他有些宠溺地笑了笑，并不在意，看了我忽然说道：“你身上还有伤，诸事不便，等到北平还是寻个丫环带上路！”

我忙摇了摇头，笑了说：“别别，有个人在身旁碍手碍脚的不自在！”一面做了夸张的表情，直看得他摇了摇头，又说道：“今日在马上颠簸，动了伤处？”

我只一面摇了头一面笑着要掩饰过去，毕竟还有一队人马跟着，不能再因我而耽搁了行军路程。

他却皱了眉头，打量了我半晌才说：“寺玉，在宫里一段时日，你确实变了很多！”

“是吗？”听得此话，心里却不是滋味，只喃喃地反问他。

他却不再说些什么，只是看了我，似乎是很轻地叹了口气。这又轻又薄的一声叹息却像缕缕细丝忽然缠绕在心上，直让我有些堵得慌，不禁笑了笑说道：“奕肃，天色不早了，明日还要赶路，还不去歇息吗？”

他得了我的逐客令，才起了身，一面说：“你也早些歇息吧！”

替他掀开帏帘，又瞧着他回了自己帐内，才走回案几旁，坐在毯上，托着腮盯着案上的烛火，火焰晃动迷人眼，愣愣地看了半晌，却也忘了上药。又听得营里敲更声，便将烛火灭了。

第二日出了帐，又有后勤的士兵收拾了东西，又要启程。在马槽里牵了马，正要骑上去，却听得身后奕肃的唤声，转了头，却见身后是一辆马车。

“再骑马，等到了云南，怕你都站不起来了！”他正立在马车前。

我看了马车，心下一阵欢喜，忙上前去一面抚了马儿，一面朝他有些傻气地问道：“我坐马车吗？”

“嗯！”他点了点头，又说道：“时候不早了，上车吧！”

一面替我掀了马车帷幔，一面撑了我一把。马车不大，但必要的东西俱全，车上也垫了滚绣绒毛毯,便是坐着毯上也很舒服。待我一坐好，却听得车前的人一扬鞭，驾起了马儿，我忙掀了帏幔，却是奕肃坐在驾车处，不禁愣了，忙问道：“奕肃，怎么是你驾车？”

他头也不回地说道：“难不成要我的三军营将士替你驾车？”

我听得不禁笑了，一面说道：“是呀，怎么能让大明朝勇猛神武的三军营将士替小女子我驾车呢，只要个区区王爷便足矣！”

虽只瞧了他的背后，却能想象他忍不住笑了的模样。转念一想，不禁又问道：“你不要在前头领军前进吗？”

“我已让张士领兵前行了，若有事他会汇报！”他依旧是头也不回地答道，又加上一句：“你昨夜休息得不好，可以在马车里闭目歇息！”

我瞧了他的背影，只觉心里暖暖的，又放下了帷幔，退回马车中。夜里确实未难以和眠，一早洗脸时却见清水里冒了只熊猫。便抱了琐袱，闭起眼睛渐渐睡了过去。

等到醒来时，已是日过午当，马车早已停了下来，掀开帷幔，却不见奕肃，忙下了车，却是一片野郊，左右扫视一遍却依旧不见他，正讷闷，却听得他的声音从后面传来。

“醒了？”

我忙转了头，奕肃正向我走来。

我点了点头，一面说道：“怎么停了下来！”

“ 快要入北平了！你要去北平瞧瞧吗？”他只是淡淡地问道

我听了心下一高兴，早已喜形于色，一面问道：“可以吗？不会耽搁行军吗？”

他笑了笑说道：“不会，大军一路向南，自会有人接应，我可以陪你晚几日赶上！”

我不禁抿了嘴朝他傻笑，直把他看得摇了摇头："上车吧，再行一两个时辰便能进城！"

我忙跟了他身后，不待他搀扶，便上了马车。

果然约模又行了两个时辰，渐渐至城郊处，掀开幔帏可见路上行人越来越多。等到傍晚时分，已至城门，入了城门便是北平。此时的北平正在修建，虽然大多沿用了前朝城建，但城中心处的皇宫却在大肆修葺。外城已渐渐有了新的建筑，都是早先被下令迁徙此至的百姓所居。百姓一入了居，这因前朝战败时落下的荒凉大都渐渐兴起，外城除了百姓居所，更起了许多铺屋，形成了商业街区。

一进入城，奕肃径直驾了马车往内城处去，那里是正在兴建的皇宫内院。至一府前，方停了马车。府外早已有人候着，见我们至大门前，那管家模样的人忙上前，朝奕肃弯身唤道："四爷！"

我听得不禁扑哧笑了出来，奕肃不解地看了我一眼，我忙收敛了笑意正色。他才朝那管家模样的人点了头，那人侧了身子让道，大门已被打开，里面又有两个侍从模样的少年，见了奕肃又是一阵轻唤。

那少年在前引了路，我们随了他走，一路走来，我忍不住四处顾盼，这明显是达官贵人的府邸，不禁问道："奕肃，这是你的府邸？"

他只微微点了头，过一会又解释道："在北平的府邸，并不常来！"

说话间，已行至大堂上，他才朝我说道："在这里住两日便启程！"

"在这里？"我不禁皱了眉头，暗暗揣摩，原先以为要入客栈，这样幸许木预能寻到我！

他点了点头，并不在意我的表情，只朝了身旁的一人说道："大夫来了吗？"

那人忙答道："正在路上，片刻便到！"

我听得不解，忙看向奕肃问道："你生病了吗？"

"是给姑娘看病！"答话的却是他身旁的少年，正笑着看向我。

奕肃淡淡得看了他一眼，才回过头来朝我说道："让大夫诊视你的伤势，太医说了，痊愈的过程务必要谨慎，不能落了病根。"

我听得心里又是了一丝悸动，只能瞧了他愣愣地笑了笑，有些话不用说出口，心里自知。奕肃于我，确是如此。这一瞬间忽然想了许多事，若一一算起来，不知要谢他多少次。

四十六

我坐了床边，给大夫瞧了伤势后，才将襟衫披上。

奕肃才进了屋子里。正见大夫皱了眉头责备道："这药色泽已黯，怕是几日未换了吧？"

我只笑了笑并不答话，他又说道："年青人不要不爱惜身子，别看伤已无大碍，若是不小心些，不得痊愈，再过得几年定要牵扯了其它的病痛不断！"

大夫又开了方子，奕肃遣了人与他一道去取药来。

等到他们走了，我瞧得奕肃张嘴要说话，忙先开口断了他的话："我确是不料有这么严重，才怠慢了！"然而在军营里诸多不便，我确是难于独自料理，却又不能烦劳了他人。

他听得脸上并不露声色，也许转念一想，也能明白。只听他说道："好好休息！"

瞧他也出了门，我才叹了口气。独处时仔细想想，是不是潜意识里要忘了这副身子是自己的？既然莫名其妙地穿越，总以为是做梦一般么，可这身上的痛又真真切切地牵扯着神经，或是烦恼，心酸，感慨，甚至是高兴的感觉都这么鲜明。

走近红木圆桌前，探出头望着先前备好的清水，水中映了我的脸，不禁用手抚了，这里的时光在流逝，也将我卷入它的洪流中，时间没有想传闻那般在我的脸上伫足不前，却是悄悄地刻了风尘，烙了印迹。如果能够回到那个世界，我会不会像那在信安山上看童子下棋的王质，山中一日，世上千年？会不会在这场错乱的时空中，失去了那个世界的一切，也握不住这里的？正兀自胡思乱想间，忽然听得传来敲门声，便应道："请进！"

一面向后退了一步，抬头一看，却是刚到时替我们开门的那位老人，我忙上前招呼："老伯-----"

他点了头笑着说："我姓赵，姑娘是爷的人，就和爷一样唤我赵伯吧！"

我听得不禁失了笑，又一字一句地解释道："赵伯，我是四爷的'客'人！"又重重地念了客字，赵伯听了，却不以为然，也不反驳只侧了身让出道，我才见他身后还有一人，定睛一瞧，

却是一个十五六岁的姑娘，穿着粉色绢绣夹袄，小巧白皙的瓜子脸，眉目清秀，头上两侧卷了圆髻落下两个细细的辫子垂在胸前。我不解地望向赵伯，他依旧是笑嘻嘻地回答道："府上全是男丁，怕姑娘不方便，特意寻了个丫头给姑娘使唤！"

那个小姑娘也不怕生，不等我询问，就笑着开了口说道："寺玉姑娘，爷吩咐我来给您上药！"

我一瞧，太阳穴便要隐隐作痛，这奕肃，不过是两三天的功夫，何苦寻个人来被我劳烦。

但瞧了赵伯还立在那儿，便也只好笑了说："赵伯，麻烦你了！"

他不置可否，只一面说道："那我先退下了，姑娘有什么需要只管来找我！"我忙点了头，便要送他出去，直瞧他走远了，才转身进了屋里，小姑娘跟在我身后替我关上门。

我又打量了这个小姑娘，脸上还有稚气，此刻被我盯得久了，脸上竟有些羞色，微微低了头直看着面前的一方地板，我不禁笑了出来，笑过之后又有些感伤，只是想起了离离身旁的灵儿，也是这般大小，也是被我瞧得低了头。

她见我脸上一刻间神色几变，不禁露了丝迷惑，我忙温和地笑着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小渊，姑娘唤我小渊便好了！"她才抬了头答道。

"小渊？"我不禁跟着念叨了一声，心下也却挺喜欢。

她又小声地说道："姑娘，该上药了！"

我点点头，坐了下来，任她上前掀了衣襟，小心地替我上了药，又用干净的纱布轻轻包扎了，她的手很巧，指尖上的功夫细致，我瞧她侧着脸小心的神情，又想起叶离离替我梳发时的模样，一面心下懊恼，一时是怎么了，为何想着这个想着那个。又暗暗决定，回宫前一定要见上她们一面才好。

我穿好衣裳，又捻贴得整齐了，朝她道了谢："谢谢！"

她却后退一步，脸上一丝愕然的模样。我忙轻声说道：“小渊，你不用对我这么----”我却不知道如何说下去，顿了一下才说道：“其实，我和小渊一样，也不过是个丫头，所以你便把我当姐姐般看待，不用这么卑躬屈膝的，懂吗？”

她还是很迷茫地摇摇头，直直地瞧了我。我暗暗叹气，又觉自己是想得太多了，只是这几日要她照顾的功夫，何苦要强加这样的想法给她，只怕以后遇上了别的主子反成了坏事。

只好笑了笑，不作解释，任她在一旁立着，还觉有些儿犯困，便想躺回床上歇息，今儿在马车上已是睡了半晌，不知为何又觉得疲惫。仿佛是近些日子，有时是一夜不能入眠，有时却是一日睡上好几次，真有些怪异。一面想着一面走至床前正要放下床幔，小渊急忙上前替我料理。我只好退后瞧着，这时却听见门被推开的声音，转身一看却是奕肃。他看了一眼正在铺床的小渊，我不待他开口先说道：“有些困了，要早些歇息！”

“用过晚饭再睡吧！”他看向说道。

“我不饿”我摇了摇头，他却径直拉了我出去，一面说道：“不吃东西，身子恢复得这么慢，便真要耽搁我的行程了！”

我只好随了他去，往后一瞧，小渊恰好把床幔放下，边一面朝她说道：“小渊，一起吃晚饭吧！”

奕肃像是无意间看了她一眼，她有些怯怯地后退一步，并不跟上。我瞧得这作势，又知自己说了一句废话。

桌上只有我与奕肃二人一起用膳，刘伯并不在，只有那两个少年立于两旁。

我一面喝着粥，抬了头朝奕肃说道：“我忽然想起来，以前在如是阁的时候，你可是常来喝干贝粥的！”

他听了，并不答话，却是身旁的一个少年忽然插嘴道：“爷不是不喜欢喝干贝粥的么，总是嫌它有些腥味！”

我听得一愣，直朝他看去，他才抬了头，看着我点了点头。

我皱了眉头：“那你为何不说，每次给你你都喝了！”

他只是笑笑，淡淡地说道：“先前是不忍拂了你的意，后来也觉得不错了！”

我听得却是哭笑不得，又看了看他，忽然发现奕肃才是最隐忍的，对我也是百般宽容，不禁觉得喉间像格着什么一般有些说出不话来。

却听得他说道："明日是吉日，街上会很热闹，你可以出去逛逛！"

心里虽然本该高兴，却被刚才的话硬是去了几份欢喜，只点了点头。他又低了头继续吃饭，再仔细端详，竟未发觉这几日他总是蹙了眉头，思索着什么，不禁开口问了："奕肃，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

他抬头看了我，摇了摇头说道："不过是一些陈年旧事！"见他不便说，我也不追究。心下暗叹，可惜我也帮不上什么。

第二日一早起了床，揉着惺忪双眼，隐约见小渊已在我的床前，不禁吓了一跳。一时间也清醒了，才笑着朝她说道："小渊，这么早就起来了？"

她也露了微笑，点了点头。我不禁伸了懒腰，一尽兴不觉又扯痛了伤处，只皱了眉头。她见了忙问道："姑娘怎么了？"

我忙摇了摇头，笑着说："我要起床了！"

她才舒展了颜色，又上前将衣裳递给我，我拿起一看，不禁一愣，她递给我的衣裳却是我在如是阁平日着的"奇装异服"。这之前还穿得是男装，手上捧着这些衣裳，摩挲着柔软的绢绵，瞧着简约的装束，裙摆处繁盛的的紫藤绣花，熟悉的感觉涌上心头，心下暗想，怕是奕肃替我准备的吧。

穿好了衣裳，小渊瞧了竟夸了一句："姑娘的衣裳真好看！"

又洗漱完毕，方出了大堂。却见赵伯已在堂着，见了我，眼睛也一亮，又上前说道："姑娘用早膳吧！"

我点了点头，却不见奕肃，不禁问道："四王爷呢"他笑着说道："爷有事不能陪姑娘了，爷吩咐下来，呆会让怀彻，怀戚二人陪姑娘出去！"

怀彻，怀戚二人便是那两个年轻的少年侍从吧！我忙摇了摇头，朝赵伯说道："不用麻烦了，便让小渊陪我出去吧！"

"这----"他脸上露了难色，我也佯装为难的模样道："我一个女孩子，逛逛街买买东西，带着两个大男人，实在诸多不便啊！"

他想了想，才说道：“那好吧，姑娘自己小心些便是！”

我得了话，心里才雀跃起来。

用过早膳，便与小渊出了门。今日街上果然是很热闹，正是赶集的日子，两街旁多是铺子，茶楼，绸庄，古玩，票行应有尽有，街上也有零散的摊子，或是卖点心，或是女子梳妆用的饰物，还有胭脂水粉一类。我与小渊穿梭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险些要走散了。至街中最拥挤处，她忽然走至我跟前，一手牵了我，一手护住我的前方，在人群中左转右拐得拉

了我。我心下暗觉不妙，瞧了她的脸色，全然没有那小丫头害羞腼腆的神色，却是干练成熟的样子，忙要挣脱她的手，一面急急地问道：“你是什么人？你要带我去哪！”

她更将我的手拽得紧了，手腕上不禁生痛生痛。她先是不答话，我更是用力地要甩了她的手，无奈之下几乎呼叫，她才用另一手急急要捂了我的嘴，又低低地说了一句：“寺玉姑娘，不要怕，是主人要见你！”我听得一愣，她的主人是谁？又见她一直用手护了我的前面，便是怕来人撞上我的伤处，却是用了心地护着我，稍稍放下心来，可能确实不是要加害于我。

好一会从这最拥挤的人群中闯了出来，她朝后看了一眼，怕是确认身后没了人，才转过头朝我笑了说：“寺玉姑娘，四王爷的人已经被我们甩了，跟我来吧！”

到了此时，也只能跟着她了，她拉我的手也松了些，瞧见我手腕处的红印，竟作了抱歉的神色，我一时也不明就里，只好朝她摇了摇头作无事状。又随她走了些路，才在一茶楼前停了脚下步，她看向我说道：“姑娘进去吧，主人在里面等着你！”

我虽满心疑惑，也只能硬着头皮进去，茶楼里坐着一掌柜模样的人，见了我上前：“寺玉姑娘，随我来吧！”我随他上了二楼，又走至一竹屏厢房门前，他才停了下来：“姑娘进去吧！”我看了他一眼，他只是和霭地笑了笑。我点了点头，深吸了一口气

四十七

他替我轻敲了门，里面传出一个男子的声音：“进来！”只从声音听去，却是有些沙哑，但说话的声调却是不愠不火不紧不慢。我推开

了门，走了进去。

这是一间普通的茶厢，只是格调更高雅，又透着一种淡然脱俗。我大略扫视了一遍，却见一男子的背影落尽眼帘，他听得我的脚下步声，却不转身，只背对着我问道：“寺玉姑娘？”

我点了点头，却又觉得他背对着我如何看得见，便回答道：“我是寺玉，请问----”我不禁咽了口气，才继续问道：“请问阁下是何人？”

他听了却不回答，我心下更有忐忑不安，又怯怯地问了一句：“我---认识阁下吗？”

他终于转过身，我睁大了眼睛正要瞧得清楚，约模五十左右的中年人，一袭长衫，儒雅温逊，再看相貌，眼角处，额头上都已有细纹，只是眼睛却有一种历经世间沧海后的返璞归真，眉宇间自有一种淡宁恬然，相视一望，心竟可以平静。第一眼望去确是未曾谋面的生面孔，只是再一瞧，又觉得莫名熟悉。

“寺玉姑娘，请坐吧！”正有些失了神地望着，却听得他的话，才缓了神。他指了对面的竹藤长椅。

我依他的话，直坐了下来。原来桌上摊开了一副正在下着的黑白棋，他自顾自地凝神下棋，竟不再睬我，起初有些坐立不安，而后直瞧了他与自己对奕，虽不识棋，却渐渐看出了些眉目，也许此人身上自有一种安稳人心的气质，以至于我一时忘了来这的初衷以及满腹的疑惑，只托了腮瞧他对奕，毕竟不明白这其中奥妙，只看了片刻，又走了神，直瞧了眼前的茶杯中水气氤氲。

他将一粒白子搁在棋盘中，然后执了杯慢饮了口茶，忽然又看向我说道：“寺玉姑娘，我的棋下得如何？”

我被他问得一愣，随即老实答道：“我不会下棋，也瞧不明白。不过阁下与自己对奕，只要享受了这下棋的乐趣便是，好不好又有什么关系！”

他听了，并不置可否，只淡淡地笑了一下，又将棋盘上黑白棋子一一收回棋盒中，我不禁伸了手，一面替他将棋子收回。

他忽然说道：“姑娘不想知道我是谁吗？”

我按捺心下迫切的心情，只笑了笑说：“你不正要告诉我吗？”

他听得依旧是笑了笑，却不直言，却又朝我说道："寺玉姑娘，你此次随军出征，一路从南至北，这市井百姓的生活，你觉得如何？"

我觉此话问得蹊跷，却也想了想才说道："算是明君当道吧，皇上勤政恤民，又大力推行农业生产，促进商贸经济发展，百姓也算安在乐业吧！"来了此处四年有余，话说出口竟还是有白话居多。

他听了，也侧头想了想，才说道："你是说，此时天下太平？"

"嗯！"我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边界还有战乱，只是幸好未波及界内，如果没有这些挑衅战乱，便是天下太平了！"

他听了，脸上依旧是恬淡的神色，我只觉得他这番话并不是真要问了我的想法，不过是要我自己说出这些话罢了。

"你称呼他是木预吗？"他忽然问道。

这二字将我惊醒，不禁一个激灵，只觉得额上凉嗖嗖地清醒，小心地看向他，想要揣测出他这话究竟有何意，但那一直温和淡宁的神色中寻不出一丝异样，他只是看着我的眼睛。我忽然愈发觉得这眉目，这削瘦的脸庞，竟有些像木预，心下一惊，不禁捂了嘴："你是？"

他似乎知晓我心中所想，淡淡地点了点头。

我忍不住深呼一口气，心下不解，木预曾说过，他自小父母双亡，难道不过是掩人耳目的话？何况那话也并不是对我所说。听他此话的意思，木预甚至不叫木预，那他是谁？连名字都不可提起的人么？一时脑海中百转千回，只有一个个疑问在眼前纠缠不清。

他见我失了神的模样，竟然轻叹了口气说道："那是个可怜的孩子，因为他的父亲，因为许多的原因，连个姓氏也没有的人！"

"姓氏？"我喃喃自语，不觉重复了一遍，看向那个男子，至始至终波澜不惊淡泊宁致的脸上也有一丝黯然。

我的心跳不禁加快，那种不安感浸透进血液中，身上不禁颤栗，强按住自己，吸了口气小心翼翼地朝他问道："你是那个人？没有在火中葬生的那人？"

他又点了点头，我不禁向后一退，身上失了力气，几乎要跌坐在地上。脑海中只有这两句话不停地晃动，"他是建文帝，木预是他的儿

子”，又好像听到他依旧在说，只是瞧了他张开的唇，却不知说得是什么。

呆呆地站了半晌，终于缓过神来，再看向他，他早已沉默下来，相视看了半晌，他才开口说道：“寺玉姑娘，有些事我只是希望你知道！”

我深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恕我愚笨，你---”我一时却找不到合适的称呼，他却示意我说下去，一面说道：“如今我只是平常人，称呼什么都不重要！”

“你已经放下了？”缓过神后，忽然清醒了，竟然还能问出这话。

他点了点头，其实早该知道，从他说话的语气，从他波澜不惊的神色，从他淡泊宁致的举手投足间，就该知道。

“但他没有放弃，对吗？”我终于颤颤地问出此话。他依旧是点点头，沉默了片刻又说道：“我并不期望你能够将他劝回，只是让你知道他的一切，只是以他父亲的身份告诉你！”

这番话，我听的得凄侧无比，心里已是波涛汹涌，只怕快要按捺不住，直定定地看了他，动也不敢动，也不答话。

这时却听得敲门声。

“什么事！”他依旧地平静地语气询问。

“老爷，公子回来了！”门外的声音回答道。

他看了看我，一面答道：“知道了！”我看了他，点了点头，便要推了门出去，快至门前，终是回了头对他说道：“你知道皇上四处搜查你吗？”

他笑了笑，仍然淡淡地点了头。

我知道我无须说些什么，他不怕，他对那个皇位没有了野心，所以不害怕。而他唯一担心的，与我所担心的却是同一事同一人。我朝他强笑了一下，才返身推了门出去。

在门外候着的依旧是先前替我敲门的人，他见了我，依旧是笑了笑说道；“公子在楼下等你！”

我点了点头，欠身谢了他。才下了楼，转至楼角处，便看见那熟愁的白色身影。他要替我唤，我忙伸了手制止，朝他摇摇头，他方会了意，却轻手轻脚回了楼上。如今方知道为何他的背影总是让我觉得

孤寂，为何在人群之中也会有遗世独立的错觉。我轻轻地下了楼，走至他的身后，伸了手从后背处抱住他，他不禁一颤，便要转过身来，我忙说道：“别动，让我抱一下！”

脸额蹭着他的衣裳，柔软又光滑的绵缎却被我的眼泪湿了一片。我强忍住泣声，只是无声地淌了泪。这样抱了半晌，又悄悄用袖子拭了眼睛，慢慢平息了下来，才放了手。他转过身看了看我，却笑着说：“这衣裳和你以前做的是不是一样？”

“嗯”我点了点头，也笑了：“原来是你送来的！我还以为----”

他点了点头，心下也明白，又看了看楼上，才问道：“你上去了？”

我依旧点了点头，说道：“你家老爷邀我下棋，可惜他不知道我是个棋痴，压根就不懂棋！”

“是吗？”他的眉头拧了起来

我用手抚过他的眉尖处，想要将它抚平，一面说道；“是啊，还浪费了一杯好茶！”

他却将我的手拿下，只正了色朝我问道；“你什么都知道了？”

我点了点头，笑着说：“迟早要知道的！”

“那你-----”他竟有些犹豫，话也未说出口。

“我说过，我等你，无论成败！”

“不会很久！”他紧紧拽着我的手说道。

我点了点头，依旧是笑着看着。心里却道，晚一些再晚一些动手吧，让我想好这后退的一步棋再动手吧。

正默默无语，是小渊进来，看见了木预，又后退了一步，才说道：“公子，时候不早了，姑娘该回去了！”

木预听了，才放了手又朝我说道：“你该回去了！”

我点点头，又朝他说道：“我过两日便要和奕肃一起去云南，你----”

“我会去找你！”他打断我的话。

我笑了笑，一面点了头：“那我走了！”

四十八

他目送着小渊与我离开，一路上任由了小渊拉了我的手，左拐右转地穿梭在人群中。不知何时，已到了奕肃的府前，她才放了我的手，退至我的身后。我看了她，只说了声："谢谢！"

而小渊又恢复成那个羞涩缅腆的小丫头，她替我敲了门，开门的还是赵伯，他见了我脸上方露出释怀的表情，忙引了我进来，一面说道："姑娘怎么回来得这么晚！"

我只是笑着一面回答："街上好热闹，贪玩得忘了时辰！"

他才点了点头，想必怀戚怀彻二人将我跟丢了没少让他操心，心下也有一丝歉然。又朝他笑着问道："王爷回来了？"

"回来了！"他答道，"在堂上等着姑娘呢！"

我便随了他往大厅里走去，确见奕肃正立在门前，他见了我脸上神色倒还平静，只淡淡地问了一句："玩得高兴吗？"

我点了点头，一面强装高兴的模样："很久没有看这么热闹的街市了！"

他点了点头："好了，来用晚膳吧！"

我随了他坐下，脑海中却还是一团浆糊，直愣愣地瞧着饭桌。他忽然递给我一个白瓷酒杯。

我有些不解地看向他

"这是金茎露，清而不冽，醇而不腻，味厚但不伤人！"他一面解释一面替我酌了一杯，"夜里寒气重，喝些暖暖身子！"

我点了点头，执起酒杯，呷了一小口，果然是较清淡的酒味。不禁一饮而尽，一面看了他："很香醇！"

将酒杯搁下，又倒了一杯，正要递至口下，奕肃忙挡了我的手；"一杯便够了！"我却推开他的手，执意一饮而尽。两杯酒下肚，便坐着发愣，头开始有些晕沉，竟看见两个，三个，四个奕肃，揉揉眼睛，再一看，却还是一个，我一面要站了起来，一面口中有些语无伦次地说道："我—好像有些-我累了---！"

却发现已站不稳，奕肃忙上前要扶了我，好像在我耳边说了些什么，我却听不清楚，只看着他，不自禁地眨眼睛……

等到第二睁开眼睛，已是晌午。一面坐了起来，才觉太阳穴处隐隐作痛，小渊早已候在床前，我看着她，还是有些呆呆地回不过神，

这个乖巧的丫头也不说话，只有些担心地看着我，我强笑了说：“只是有些头痛！”

她早已端了茶杯，捧上来递给我。我接了茶，喝了一口，只觉有些苦涩，又静静坐了半刻，脑海中的凌乱的事渐渐被理顺了头绪。昨晚一口气喝下两杯金茎露，直接就醉倒了，是酒醉人还是人自醉，都说不清楚。只是后来的事却已不记得，不禁朝她问道：“小渊，我昨晚醉得厉害？”

她点了点头，我不禁捂了嘴，心下有些担心。她瞧了心里也明白，径直开了口说道：“姑娘醉了，但没有说什么醉话！只是拽着四王爷的手，直-----”她忽然停了话。

我心下一紧，脱口追问：“直什么？”

她瞧我紧张的神色，忙答道：“姑娘不用担心，姑娘醉后很安静，并未说话，只是拽着四王爷的手直傻笑！”“傻笑”二字她放轻了调。

我听得才舒了心，直怕不清醒之时说了不该说的话，才笑了笑说：“让小渊看笑话了！”

她摇了摇头，也不答话。我才起了床一面说道：“又是晌午了，该出去看看了！”

这日奕肃并不在府中，而我虽醒后有些头痛，伸伸胳膊时却不再扯动伤处。北平的冬天总是暖洋洋的，如果没有刮大风，气候还是不错的。我走到后园里，晒晒太阳，或是看着园里的仆人修剪花卉。后园中有一片不知名的藤架，修饰得很漂亮，而藤架下竟然一秋千，秋千扶手也是藤条缠绕，只是冬天的藤条也有些枯色，未有碎花点缀。我不禁走上前，一手抚摸了这秋千，木板上很干净，在北平这种常有风沙的地方能如此干净，一定是日日擦拭。不禁坐了上去，脚下稍稍用力，便缓缓地荡了起来。

小渊见了，站至我侧处，一面用手轻轻地推着我的后背。我扶着藤条，任凭秋千荡漾，耳边渐有风声低吟，不禁闭了眼。

再睁开眼睛，却见赵伯已站了近处，正愣愣地看着我。我拉了小渊的手，示意她停下了手，待到秋千缓缓停了，我才朝他笑着招呼：“赵伯！”

他却依旧看着我，又像是看着秋千，我不禁在他面前摆了摆手又唤道："赵伯！"

"嗯？"他才蓦地缓过神来，再看了我，才有些自嘲地笑道："一时看得出神，真是失礼了！"

我并不在意，只一面笑了问道："赵伯看什么失了神！"

他指了指秋千说道："以前二夫人很喜欢坐在这里荡秋千！我见姑娘坐在上面，竟将姑娘看成了二夫人！"

"二夫人？是王爷的第二位妻子吗？"

他扑哧地笑了出来，摇了摇头说道："王爷都还未娶妻，怎么还有第二位？"说着却颇有深意地看了我一眼。

我忙转了话题："那是？"

他脸上忽然有些黯然，像是回忆起什么说道："是王爷的母亲！"

"奕肃的母亲？"我听得不禁喃喃自语，便是那个与我来自同一处的女子？他并未听得我的自言自语，却是接着说道："以前皇上还是燕王时，这里是二夫人的宿处！"

赵伯说起此话的语气不免有些伤感，听奕肃提起过，他的母亲一直对下人很好，先前宫里的奴才都很喜欢她，想必赵伯对这位女主人心有感怀吧。

却听着他又说道："以前皇上不来这里时，二夫人常常在这里，那时王爷还小，很喜欢陪着夫人，在身后推着夫人荡秋千！"

赵伯一面沉浸在回忆中，他有些苍老的声音缓缓地叙述着奕肃儿时的事情，说到有趣处忍不住自己笑了，脸上是一副慈爱的神色。我看着赵伯，他似乎早已忘了是在对我说话，只是自顾自地说着笑着。

"后来皇上去了应天，夫人也进了宫里，却不让我们跟着，只留了这处府邸给我们这些下人，说是让我们打理，却是给了我们安身的地方，夫人说宫里的生活是受罪，何必要这些人陪着一起。"

果然是那个时代的人，这所作所为也有道理。我心下暗想，又听赵伯说道："可惜不久，夫人就因病去世了。"说到此处，他眼里竟有了湿意，忙用袖子拭去，看了我却笑着说道："让姑娘笑话了！"

我摇了摇头，只说道："情不自禁是人的天性！"他笑了笑，不置可否，又说道："王爷也久在应天，但每年都会来北平，摒弃身旁侍

从，来这府里住上几日，往年都是独自一人，不料今日却带了姑娘一起！”他一面说了，一面看了我一眼说道：“王爷总是一人，话也不多，有时候看着，却觉得比我这个老头子还是孤寂！”

我听得，不禁哑然失笑，从第一次说话，他便流露出这话意，我能明白他为何这般误会，却也不想解释，怕解释了他也不能明白，而奕肃是明白的，或者我们之间从未去碰触这些话，奕肃算朋友，心下暗暗感叹，得一友如此，夫复何求。

他又与我说了好些闲话，不觉间又说了些府上的人，府上的事。我只想过了两日便要启程，不知何时还有机会来此，却也并不放在心上。

四十九

又过了两日，我们才启程继续往南，奕肃要留了小渊与我同行，却被我拒绝了，前夜晚上，我拉了小渊在房里说话。

“让我一同上路吧，也好照顾姑娘！”

我笑着摇了摇头：“小渊，你跟着我总是不安全，奕肃那么聪明的人，要是瞧出了端倪，只怕要连累了你！”

她却摇了摇头：“公子吩咐了一定要跟在你身边！”

我看了她，不禁问道：“小渊，我可以知道你是谁吗？你是公子什么人？只是一个丫头吗？”

她摇了摇头，答道：“我原是夫人身边的丫头！”

“夫人？”心下暗想，怎么又是夫人，她却笑了笑说：“是老爷的夫人”

我这几日心里一直有些事不明白，却又无从问起，我从未知道建文帝竟有子嗣，更不知道谁是这孩子的母亲。

“夫人又是什么人？”

她听了，却不答话，脸上露了为难的神色。

我才笑了说：“你看，你身上有这么秘密，如果被发现了，是不是会给很多人带来不幸？而且我也不喜欢身边的人有太多事情隐瞒我，你有你的难处，我有我不喜欢的事，所以小渊还是不要跟着我吧！”

她听了，只皱了眉头，只张了嘴想要说什么，终是哑口无言。我站了起来，扶了她的瘦小的肩处，温柔地说道：“小渊，我们就此分别吧，这几日多谢你的照顾，我总觉得这世上人太多，世界又太大，能够遇见认识一个人不容易，不管是什么原因，我们相处几日也算有缘，希望日后还有再见的时候，只想那时你心里已没有这些秘密，不用这样皱着眉头不开心地生活！”

“姑娘！”她低低地唤了一声，却说不出话，只是看着我，我握了她的手，笑了笑。

我依旧上了来时的那趟马车，只是一路所需的东西备得愈发地齐了。赵伯身后跟了怀戚怀彻二人，在府邸大门前送了我们。赵伯看了我上车，又朝我说道：“姑娘什么时候再和爷一起来府里住上几日吧！”

我只是笑着不语，奕肃却朝他看了一眼说道：“好了，赵伯我们走了！”

赵伯才点了点头，脸上露了关切的神色殷殷叮咛道：“四爷路上小心！”

奕肃一扬马鞭，马儿便腾地要朝前跃起来，我掀了窗帷，朝后看去，却见他们还在门外站着，渐渐过转角处，才放下窗帷。

快马加鞭地行了好些天，离前面的军队愈发地近了，有时是在野郊宿营，若是进了城，便入客栈，离军队越近了，奕肃的眉头却拧得愈发地频繁，领兵的副将张士时时飞鸽传信，与他保持着书信联系。

这日恰是傍晚入了城，便在城中投栈，越往南行，潮气越重，时时觉得背上寒彻彻地，幸而当初彩烟替我收拾物什时，竟备了宫里用的暖杯，这杯如纸薄，呈青色，杯上刻了纹路．握在手中既添了一丝暖意，又能磨挲着细纹处。用过晚膳后，奕肃在我的客房中稍坐了会， 我将杯中装满了热水，手上捂着．也坐了桌前，将心底早寻思过的话说了出来：“明天骑马上路吧！”

他并不答话，只将茶杯握在手上把玩。

“你不说我也知道，张大人在等你与大军汇合，皇上留了这么多人，你这趟去云南也是有战事吗？”

他看了看我，点了点头，淡淡地说道："云南边界从来就不太平！"

之前心下便有所猜测，如今确是如此，便说道："明日骑马上路吧，这一路上走得越久，只是更加无聊罢了！"

"我担心地并不是此事！"他沉默了片刻方开口说道。

"那是？"我不觉也正了色问道。

他只是摇摇头，并未回答。我见他无深入的意思，也不便追究。只叹了口气道："反正不管为什么，都不是什么好事！"

他看了我，并不置可否，忽然他又问道："已经有多久没有见到木预了？"

我握着暖杯的手不禁一颤，脸上却不露声色，只笑了说道："好久了，进宫时他便出门在外了！"

他点了点头，我不禁问道："怎么好好的想起他了？"

"不过是想起一些旧事！"他依旧淡淡地答道。

"旧事？和他有关么？奕肃好像不如我与他熟识吧！"我顺了他的话，随意地说道。

他笑了笑，点点头说道："不过是想起当日从常洲去应天的那一段时日！"

经他一说，我也想起了，初到此地，初相遇，与他一路同行的那段时候，不禁也笑了起来："这样想来，四皇子作我的马夫已不是第一次了！"

他听了，只是摇头笑了笑。

"你坐在车上，无聊地一声一声叹气！"

"你竟暗暗数着我叹气的次数！"我不禁指了他，笑了出来，转而一想，怪不得那日还在沙漠里，听说要去云南，他那嘴角揶揄的笑意，指得便是这个。

经他一提，我不禁陷入了回忆中，而后，而后便是遇见了木预，白衣胜雪上的大片大片的殷红色，想到此，我没来由得后怕，只觉背上更加寒侧，手上不禁一颤，却被奕肃看了眼底："怎么了？"

我有些恍惚，一面摇了摇头，喃喃说道：“暖杯里的水有些凉了！”再抬头看向他，却觉他眼中掠过有一丝莫名复杂的深意，但转瞬即逝。

他却起了身，我却未缓过神，只看了他问道：“怎么了？”

“去让小二替你换水！”他一面说，一面已推了门往外走。我看了他的背影，忽然脑海中闪过一个念头，再仔细思量，不禁脸上变了色，慢慢退回到木椅上。

他是大明朝的四王爷，不是市井间一个普通百姓，他身后那些错综复杂的耳目，那些行迹隐秘的皇家密探，不可能不会对木预的来历作一番密查，初相见时，木预身上的血衣便会让人怀疑他的来历，而奕肃从未提起过此事，甚至是从未表现出一丝怀疑，这一切是不是太不同寻常？或者是，他早已着手调查，却不得结果？如若他知道木预的身份，或是皇上已经知晓，不，皇上此刻必然不会安稳坐在龙椅上，他一直对建文帝失踪一事心怀芥蒂，私下遣了多少人秘密搜寻，活要见人，死要见尸，如若得知不仅建文帝还在世，更有后嗣，此时早要将这天底下掀得天翻地覆才是。

我的脑中是一团浆糊般粘乱，一时间也想不出所以然，又似乎看见木预冷笑的模样，他脸上露出的一丝戾气---------

这时却听得奕肃的低唤声：“寺玉，你怎么了？”

我不禁愣愣地抬了关，看着他，他脸上一丝焦虑的神色，我摇了摇头：“没，没什么？”

“你的伤口----？”

我不禁顺了他的眼光瞧去，不觉间我正揪着胸前的衣裳，不知情的确像是胸口疼痛所致。

我一时也不知如何解释，只是强笑道：“我没事！”

他的眉头却是拧成了一处：“明天还是坐马车上吧！”

我忙摇了摇头，定定地说：“不，明天我们骑马吧，快些赶上前面的军队才好！”

见他默不作声，我不禁急了，拉了他的袖子说：“我们快些去云南，然后快些应天吧！”

他眼里露了一丝迷惑，我才察觉自己此时模样有些异常，方松了手，退了一步说道："我想回应天，好久没有见到陈伯，离离了，也有些想瞻基了！"

这话也是心底所想，说出来倒也理直气壮的。他看了我，点了点头，算是答应。

五十

从次日开始，我们骑马赶路，路上不歇息，我心下暗急，只盼望快些到云南，不知为何，我心底隐约觉得这趟去云南，有些迷底自然有人会解开，有些迷雾会渐渐散开。

这一路入一城便换一匹快马，不觉得我竟然将马骑得好了许多，驾驭起马儿得心应手地多了。这样赶了一月的路，终于在会理县与大军汇合。

奕肃一赶至军中，副将张士便来禀报军情，我也悄悄地退了下去。

此时离云南已经不远了，因为进入南方境内，粮草军饷充足，也没有后顾之忧，所以大军才在此处扎营等候奕肃，已等了三日，所以他一到，全军便要继续往云南出发。虽进入了九寒天，但越往南行，气温反而渐升，这一路便行得更快。一月又余，终于进了云南境地。

初至云南边界，我不禁吸了口气，确实如奕肃曾经描述，这里不是四季如春花城，而是一片荒芜。这里地势北部高，中部险起，东西两侧较低，总之，不是平坦之地，既不便开恳荒地，又不能像草原上一样大批饲养牛羊。

入了边境，便有人来接应。我骑马随了奕肃身后，远远便见一队人马扬尘奔驰而来，到了眼前，为首的人才拉了缰绳喝住马儿，走得近了一看，却是沐琼沐大人。

他骑在马上，朝奕肃双手作揖，一面唤道："四王爷！"

奕肃点了点头："沐大人！"

我原该想到，此番来云南，定然是云南沐王府的人接见。

沐琼脸上神色依旧是淡淡的，那双眼睛依旧如潭水般深邃不见底，他见了我也打了声招呼："寺玉姑娘，好久不见了！"

我不禁沉了脸色佯装不悦："沐大人，我们在蒙古时见过面的！"

他听得一愣，奕肃却在一旁笑了出来。我也不禁笑着说："沐大人，客套话你也会说的嘛！"

他才醒悟过来，嘴角终于上扬地露了一丝笑意！当日初见时，我也是一句客套话，却被他硬生生地拆了底，如今方报一话之仇。我并非是气量狭小至此，不过是见他一直太过严肃的表情，想缓缓气氛罢了。

他才伸了手一面引道，一面朝奕肃说："四王爷，回府上说话吧！"

奕肃点了点头，又朝张士说道；"让将士先安顿下来吧！"张士得了命令，一面说是，一面往后撤去。

我们随了沐琼回到沐王府。

还是明太祖时代，沐家祖辈沐英大人随太祖平定云南后就被留守云南。明太祖崩驾之前也未将沐英调回京师，从此以后沐家世代就镇守云南。

沐家是世代单传，只有沐琼的父亲一辈还有一个女儿，沐琼唤她姑姑，也早已香陨玉销，所以到沐琼便只有一人。

我们进入沐王府，沐琼便吩咐了丫头领我去房中安置，而奕肃与他一起去了书房，怕是商量要事。

小丫头领了我左转右拐地，绕了好些走廊，绕至后花园时，却见一无顶的亭台，觉得有趣，不禁随口朝那丫头问道："这亭台是用来做什么的？"

不料那丫头看了一眼，却摇了摇头道："回禀姑娘，奴婢也不知道！"

我听得不解，不禁看了她一眼："这亭台没有人用过吗？"

她还是摇摇头，又忙解释道："奴婢是刚来沐府，确实不知道！"

我才点了头，作明白的模样，又随口问道："沐王府里的丫环也常常换吗？"

她却笑了笑说道："奴婢也不知道，只是前些天沐王府里一下招了许多人，说是府上缺人手，沐王府里给奴才的月钱多，一时竟有好些人争相要进府里！"

我听得不禁觉得蹊跷，不禁又问道：“那这府上近日有何事，需要这么多人？”

她依旧是摇了摇头：“这个奴婢也不知道，好像也没有什么事？只是-----”

我听得她忽然停了嘴，不觉奇怪朝她看去，她脸上却露了一丝怯意，只向我的旁侧弯了身，：“沐管家！”我忙转了身看去，却是一个近老年的男子，确是管家打扮的模样。他脸上片刻间掠过一丝愠色，只是瞬间又恢复了和颜，却是朝我笑着说：“是寺玉姑娘吧！”

我点了点头，笑道；“这些日要在府上打扰了，还请沐管家多多担待！”

他忙摆了摆手：“不敢，不敢，姑娘只管好生住着，若有什么需要的只管吩咐！”

我也只好笑了点头答谢。他才转身朝那丫头说道：“还不领了姑娘去房中歇息！”

那小丫慌忙点了头一面答道：“是！”一面朝我说道：“姑娘，随我来吧！”

我也忙跟上她，一面再朝沐管家点头作别。

一路回到屋里，这丫头再也没吐一个字，我也知道当下人的为难之处，便也闭了嘴不再询问打听。

等到她出了房门，我才坐了下来，将随身携带之物收拾妥当。不知要在这里呆上几日，也不知奕肃此番有何事。瞧见桌上搁着瓷杯茶壶，不觉有些口中有些干涩，便取了杯子，倒了茶水，水还烫唇，怕是刚上的茶。一面坐了下来，才打量了这屋子，屋子很宽敞，两间连一处。家具都是紫檀木制，紫檀雕花屏镜，紫檀剔漆圆桌，桌上的茶盘也是紫檀雕花。窗台下的还有紫檀花架，架上正放着一花瓶，瓶中插了几枝梅花，正含苞欲放。

内间有一个很大的书橱，橱中整整齐齐排满了书籍，还有红木书桌，背椅。这一切若是作客房，未免有些奢侈。

正想着，却有人在敲门，我忙出了内间去开门。却是奕肃，我忙让了他进来，一面问道：“都安顿好了吗？”

他点点头，坐了桌前，一面看了这屋子，忽然笑道；“寺玉，你住的屋子为何比我的还好！”

我听得不禁觉得好笑，也看了看才说道：“看来沐大人很懂得怜香惜玉啊，谁叫你是四王爷，而不是什么四公主，四郡主的！”

他听得直摇头，我却转身他问道：“好了，奕肃，现在告诉我吧，我们要在此呆多久呢！”

他想了片刻，却只是摇摇头。我不禁皱了眉头：“你也不知道吗？”

他点点头，才慢慢地将一些事情告诉我。早在洪武年间，明太祖曾册封安南国王陈氏，一直以来安南也作为大明朝的属国，向大明朝进贡。后来安南丞相黎季弛主夺权，改国姓为胡，一直欺骗明朝以获取封号。而先前陈氏国王之弟赶至京师向皇上呈报，又经来朝进贡的安南使者鉴定，却有此事。皇上发布诏书命现任安南国王将国王之位退还给陈氏，安南国王一面口头上答应，一面却派兵不仅暗杀了陈氏，亦杀害了明朝使者并封锁道路，阻止明朝军队前进。

而奕肃此次来，便是协助沐王府一并讨伐安南。

听他这样说来，我才放了心，这场仗看来与木预无关。

－－－－－－－－－－－－－－－－－－－－－－－－－－－－－－－－

已经写了一个月，坚持下来真不容易啊～～因为白天要上课还要为考试准备．一般是晚上写．

故事的结局与接下来的大略的方向其实早已经想好了，也希望可以快点写完．

每次看到有人收藏时会觉得很高兴～～谢谢～！

五十一

这几日奕肃与沐琼二人在书房内商讨军机事宜，常常至半夜。而我大多数时候一人呆在屋内，沐管家又来寻了我几次，直问有什么需要尽管吩咐下来，不知为何，虽然他一直对我和颜熙色，但我心底总有一丝莫名不适，也许是第一次见他看着那丫头阴霾的神色。话说后来替我料理日常事物的丫头却换了一人，名唤小叶。因为担忧自己过多的话会给她带来难处，便也不与她交谈，只随了她来屋中打理。

午时用膳时，奕肃与沐琼二人才从书房中出来。从来云南后，我们三人才第一次围了桌前一起吃饭。不知是否官宦亲王们用膳时默不作声是用礼节，总之他二人一直缄默，我不禁有些无趣，便随口问道："沐大人，云南是不是有一种熟食，将糯米灌入竹筒中蒸食？"

他听得一愣，只不解地望着我。我心里暗想，难道此时的云南还没有吗？却听得立于一旁的沐管家笑着说："寺玉姑娘说的是香竹饭吧！"

我点点头，心想应该是吧。

他依旧笑着说道："不过那是傣族、景颇族人所喜好，我们汉人很少食用！"

奕肃听了，却微微蹙了眉头，朝沐琼说道："沐大人，那些鲜族人是否还常闹事！"

沐琼停了手，看着奕肃点了点头："这边界处除了安南国，那些鲜族人也不是省油的灯！"

奕肃听了，也不再说话，但我瞧得出，他心里一定在思索此事。

而后二人又陷入沉默，我也低了头不再作声。

用过午膳，沐管家撤了食具，又上了茶。掀开瓷盖，竟有一股荷叶香气袭来，吸了口气，确实沁人心脾，不禁赞道："沐大人的茶真香，便是我这不懂茶的人也觉得好！"

沐琼听了，解释道："这是普洱茶，新摘的茶只留芽处，入了仓要储了一定年份，才有这种香味！"

奕肃忽然插话道："这是宫廷普洱，寺玉在宫里没有见过吗？"

我摇了摇头，因为不懂茶，例也未仔细瞧过。不经意扫了一眼沐琼，却见他脸上一丝异样。正有些讷闷，却听得一侍卫匆匆进了堂上，一面曲了膝一面禀报："启禀大人，不好了，鲜族人又在境南处造乱！"

沐琼听了，脸上像是无奈的神色，转过头朝奕肃说道："四王爷，这些乱民又来了！"

奕肃站了起来，朝他说道："我与大人一起去看看！"

沐琼点了点头，我也忙起了身说道："我也一起去吧！"奕肃看了我一眼，才点了点头应允。

身后领了一千骑兵，我们骑了马随那侍从一起往境南处。人未近至，便见那尘土飞扬，又听得有奇怪的声音，仿佛有很多杂乱的沉重的踏声。奕肃也听见了，不禁问道："这是什么声音！"

沐琼一面俯了身在马上，一面回答道："是大象！"

"大象？"这惊呼声却是我发出的，真是未想到，在这个时代可以看到大象。再转念一想，好像云南确实有西双版纳野象谷。

他二人都朝我看来，我忙噤了声。

又听得沐琼解释道："这些鲜族人，以大象为坐骑，常使得我们的骑兵毫无招架之力！"大象皮厚体壮，骑着马的明朝军队确是拿它没辙。

奕肃听了，直皱了眉头。渐渐离得近了，才看清楚，果然是好些大象，那所谓的鲜族人骑在大象身上，好不威猛，再放眼看去，那些明朝骑兵简直是矮小了好些，怪不得双方打斗起来悬殊可略见一斑。

奕肃转过头朝他问道："难道没有其它的法子制服这些大象吗？"

沐琼想了片刻，还是摇了摇头。我看着那些身形庞大的大象将骑兵轻而易举地撞下，那马上的士兵跌落在地，竟要被大象一脚踏上，不禁心惊胆跳，情急之下不禁朝他们说道："沐大人不是有神机营吗？"

"神机营？"沐琼听了摇了摇头说道："那是皇上的兵营，沐王府是没有的！"

我听得一愣，转念又想到火铳，不禁又脱口说道："火铳队总有吧！"

他才点了点头，随即又有些奇怪地问："寺玉姑娘是说，用火铳射击？"我忙摇了摇头："不不，大象这种动物只是样子庞大些，其实性子温和，只用火铳冲天射击，它们听了这声音例会吓得四处跳窜！"

他听得半信半疑，却是奕肃说道："沐大人不妨试试！"

他才点了头，随即命令火铳队向前，一声令下，只举了枪铳朝天射击，只听得震耳欲聋的响声直充云霄，我也不禁捂了耳朵。

又听得身旁的一侍卫欢呼道："大人，快看，那些大象都四处逃窜，早乱了阵营！"

我们齐齐看去，果然大象四面而逃，直将那些鲜族人颠簸地摔在地上。我看得不禁舒了口气。

看向沐琼，却见他正瞧着奕肃，嘴角噙了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

鲜族人不战自乱，这场纷乱便有些像闹剧般收场。沐大人收了兵回府，回府路上，奕肃还是问了我；“寺玉，你对这大象的脾性为何也这么清楚？”

“不过是从书上看到的，略知一二而已！”我也据实回答。

“书上？”他虽是不解，却没有深究下去。

这云南边界处，常有鲜族人来闹事，虽说不大不小的叛乱，却也给这边境的安宁造成不少困扰。

不过奕肃此番来的最终目的是平安南，他们二人又连日相量了此事。

傍晚时分，奕肃便来我的房中寻我。这几日无聊时，我会坐了内间的书房里看书，这书橱里的书应有尽有，从《孝经》《论语》《公羊春秋》到《诵鉴直解》，也有诗词歌赋，虽然还有好些字不识得，却也渐渐猜测得出。

我正坐了背椅上翻阅《史记》，也不知他何时进来的，只是看得累了，揉揉眼睛，再一抬头便看到了他正立在书橱前。

“奕肃，你何时进来的？”我才起了身。

他背对着我，在浏览书籍，一面回答道；“刚进来，见你看得认真，没有打扰！”

“我也是闲得慌，才坐了翻翻书！”我走上前，见他正缓缓扫过一列书，不禁问道：“在看什么？”

他随意指了，一面说道：“以前太傅教书时，也学了这些！”

我点了点头，顺他手指处看了，却是《五经》《汉书》《帝鉴图说》一类的书籍。

他看了一会，才转过身朝我说道：“寺玉，这两日我便要启程去广西！”

“去广西？”我听得不解，脱口问道。

他点了点头，只示意我坐下，才继续说道：“要攻安南，历来是从云南与广西二省兵分两路进攻。安南分有东西两都，都是人口聚集所地，要平定安南，必要从两处进攻！”

他的说得很直白，我听得也明白，只还是不解地问道：“那当初为何不直接抵达广西，何苦要绕到云南来一趟！”

他听了，却不回答，只一面将我桌上的书随手翻阅，却转了话说道；“我去广西之时，你便留在云南吧！”

“不，我也随你一同去吧！”独自留在云南，却有一种不适的感觉。

他却执意不允，摇了摇头说道；“带兵打仗，你何必跟着，两军交战你见了又该多想了！”

我听得先是一愣，原来奕肃不言不语间早将我看了透。我却还要挣扎一番：“我可以留在营中，不上战场便是！”

他没有向我妥协，只说道：“战事一结束，我便回云南来接你，你可以趁此时在这里好好歇息！”

我知他意已决，只好点了点头，他又说道：“你也无需日日闷在屋中，我看这沐王府上下对你倒照顾周到，在此也不会受委屈！”说着，他颇有深意地打量了这屋子。

我不禁笑道：“你就别取笑我了，这不是沾了你四王爷的光么？”

他也笑了笑，再不提此事。

五十二

次日，奕肃便率了从亲征蒙古时皇上留下的五军营，也许在率军返朝时便已思虑此事，留给奕肃的兵马全是骑兵。

沐琼与我送他至西境处，临上路前，我不知为何心里有些忐忑，不禁朝他叮咛道：“奕肃，战场上要小心！”

他戴了盔帽，只露了眼睛，他看着我点了点头。然后转身，朝身旁张士说道：“下令吧！”

张士才驾着马至军前方，转身朝后发号施令道：“全军启XX！”

而后这浩浩荡荡的一队人马开始缓缓迈开步伐，渐行渐速，不久就走得远了，只扬了一路的灰尘在身后飞腾。

我一直目送着他们远去，直到渐渐不见人影，沐琼才开口说道："寺玉姑娘，人都不见了，回去吧！"

我才点了点头，一扬马鞭，驾地一声调转方向，马儿腾地一下奔驰起来。我心下烦闷，不禁骑得快了些，只俯了身子贴着马脖处。却见沐琼不消一会便跟了上来，纵马飞驰了半刻，才渐渐收了缰绳，慢了下来，这里不是草原，也不能骑了马儿横冲直撞。

渐渐只是驾着马慢慢行走，沐琼忽然说道："寺玉姑娘的马骑地越来越好了！"

我笑了笑说道："跟着赶路，不得不好了！"

"姑娘身上的伤可好了！"他又问道。

我点了点头，依旧是笑着道："多谢大人关心，已经好了！"

他便也不再说话。

奕肃行往广西的途中，不时飞鸽传书给沐琼，时刻与他通信联系，而沐琼也会告诉我，他此刻在何处。有时奕肃也会捎了短笺，廖廖数字，不过是报个平安让我不挂心罢了。

我终是日日呆在屋内，不常出去，沐管家顺了我的意思只将一日三餐的食物端了房内。又每日由小叶替我打点所需物什，我也不用想着这事。

这日傍晚坐了桌前，已燃上了灯，看着奕肃捎来的短笺，竟提起了他在途中见着我曾说过的香竹饭，不禁也尝试了，他告诉我那饭色泽竟是鲜绿，味道馨香。我看了不禁笑了起来，心下暗想那是用新鲜绿竹做容器蒸食，当然是绿色的。一面笑着，却见小叶进了屋内，在桌前替我张罗晚膳，她将盆碟一一拣出，搁在桌上，然后才朝我弯了身："姑娘请用膳"我点了点头，直示意她先下去吧。

我又看了半晌，才将纸笺折好，再看向桌上饭菜，却只觉胸口一阵杂物堵着，竟无一丝胃口，头也有些昏沉。心中明白自己并无大碍，不过是高原反应。想来真有些好笑，以前来云南游玩时便因不适这高原气候，会头晕恶心，几百年前来这里依然如此。

晚上并未时进食，只坐了书桌旁看了会书，然后熄了灯便要睡觉。

不知为何，却在床上翻来覆去地不得入眠，这床倒够宽敞，床弦这屋内的陈设,怎么看也不像是给客人所用.又辗转了半晌，却无一丝困意，心下暗讷闷，不知今儿是怎么了，平日都能睡到次日近午时。终于忍不住爬了起来，披了衣襟，像要挑了灯看书，却摸索着寻不到灯。心下不禁有些烦躁，也不知此时已是什么时辰，便唤了一声："小叶！"

却无人答应，只觉有些奇怪，记得第一天来时，也是夜半醒来却见小叶还在门外守着。怕是一时走开了吧。

我只好自己推了门，便要去寻她替我上灯。原先以为她只在附近，不料直穿了几条走廊，自己却迷了路。再见这府中，夜里竟少有人把守，也未有亮灯。心底不知为何有些惴惴不安，只盼了寻到回去的路，又凭了记忆，七拐八转地不料绕至东阁处，仿佛是沐琼沐大人的卧室与书房，只见屋内有光透了纸窗泄出，他大概还未歇息。心下一横，便要去寻了他送我回房，这样想着，便径直朝他屋内走近。直走到门前，正要敲门，却听得屋内有说话声。

"朱高奕已到何处了？"

"已至百色！"

"这几日可有什么异常？"

里面静默了半晌，才说道："没有，四王爷虽然总是沉默不语，却是个厉害的角色，我怕他会看出些蛛丝马迹！"

又是一阵沉默后才应道："行事谨慎些，不要在此时坏了大事！"

大概那人听了点了点头，又听得那声音继续说道："此次平安南，要全力协助他，一举铲平-----"他顿了顿轻叹了口气说："常年有人在身边打扰，总是件麻烦事啊！"这话轻言细语，不知情地却以为是说着身边烦扰自己的孩子般，知情地却明白这是要将一个国家铲平。

"寺玉姑娘被安置在公子的住处！"我听得自己的名字，更是警醒了三分。

"沐琼，我并未问起她，你何必多此一说！"那声音带了三分轻笑。

"公子心里问了！"

又听得一声轻笑！

“公子不去瞧瞧吗，寺玉姑娘此刻怕睡得正熟！”

“不了！要被她发现了就不妙了”仿佛看见他摇了摇头。

“哦？寺玉姑娘不是已经知道了公子的身份吗？”

“只知道一些，算了，她知道得越多，只会徒添烦恼！”

又是一阵沉默，半晌也未有声音，我正诧异，却见灯光下有人的影子投在门窗上越来越大，急忙转身，躲至拐脚处。听得门推开的声音，再见一人从屋里走出，月色下那身白色身影落下长长的影子。我捂着嘴，只看着他走得远了，鼻子酸酸的，眼泪不觉淌了下来。正兀自难受时，却又听得屋内传来一声：“姑娘，还要躲到什么时候？”

我不禁一怔，难道沐琼发现我了，正犹豫不定之时，却见他已走了出来，正向我这边走来，我才确定，便心一横，用袖子拭了眼睛，才闪了出来。

“你知道我在？”还是很傻地问了一句。

“姑娘的影子早已倒在窗纸上了！”他点了点头，因为背着月光，看不清表情。

我忙问道：“那—他？”

“放心，他背对着，并未发现！”

我才舒了口气，却见他似乎是嘲笑了我一声：“既然想见，怎么还怕见！”

我摇了摇头：“你不明白，我是想见他，却不是在这种时候！”顿了顿又说道：“而且，他既然不想让我知道，我又何需知道！”

“但你听到了！”

“我没有听到，没有见到任何事！”我依旧是摇了摇头，又问道：“那沐大人，你既然知道我在，为何要瞒了他！”

他皱了皱眉头，沉默了半晌：“我不希望有任何人，任何事影响了公子！”

我听得一心，他言下之意，便是说------？

他睁大了眼忽然又说道：“寺玉，你知道在与瓦剌交战时，是谁向你射了那一箭？”

我一惊，心下又想起木预曾说过的话，不禁后退了一步。

他却扬起唇笑了笑说道：“你猜得没错，你挡在皇上面前，让木预下不了手，早在我意料之中，所以我早布下人在他身后替他射出那一箭！”

知道要置我于死地的人便在眼前，不禁心下寒颤，直往后退，一面有气无力地问了经典台句：“为什么？我与你无冤无仇！”

“你确实与我无冤无仇！”他点了点头，但忽然又厉色道：“但你知道得太多了，又在皇上身旁，难保你不会说了出来！”

我不禁咽了口气，手上早已冒了汗，脸色苍白，却还硬直了气问道：“那你现在要杀了我？”

他定定用那双深邃地眼睛看着我，想要将我心看透，那目光似乎会将我撕裂，心里虽害怕，却强按住让自己镇定，一面自我暗示，他绝不敢在此杀了我，奕肃回来他能如何交代。

果然，这无声的目光交战了半刻，他忽然笑了出来，脸上神色已缓和下来：“放心，我现在已不这么打算了！”

我依旧绷着神经，问道：“为什么？”

他渐渐放淡了语气：“其一，我现在相信你什么都不会说，其二么？”他却住了嘴，我不禁追问道：“其二是什么？”

他冷哼了一声说道：“如你所想，在此杀了你我不能向四王爷交代！”

我这才深吸了口气，深信自己不会有性命之忧，他看了我一眼却又说道：“再者，老爷子也发了话，不要伤害你！”

我不禁冷笑了一声：“老爷子的话你们也会听吗？”

他眉峰一挑，直看了我答道：“当然！”

“老爷子心已不在此，你们还不是----”我终是闭了嘴，未将那谋反叛乱四字说出口，其实这究竟是谁谋反，也说不清楚。

他早已侧了身，月光正落在他的脸上，却听得他竟然叹了口气，脸上黯了下去，竟有些悲戚，又是怜悯地说道：“你若也从出生下来后，一无所有，又要被人四处追捕，就能明白公子的处境了！”

我听得一愣，是呀，我一直以为木预谋的是权势功名，等真正知道他的身份时，也知道自己绝不可能阻止他，因为他不过是想要取回

自己的东西。而此时沐琼一席话又将我惊醒，皇上，不，朱棣是要赶尽杀绝，不留后患，那么木预又怎么能平平静静地过日子。

看着眼前这人，他又与木预是什么关系，不禁问道："那你为何---？"

五十三

他只淡淡地说道："我与公子之间，不仅是上下的关系！"他只点到此，并不要深入，却忽然转了话朝我问道："你又为何半夜里寻到这里来？"

我也如实相告："不过是睡不着，出来寻小叶迷了路罢了！"

"睡不着？"他眼里一时间流光百转，我看得清楚，心下也明白了一事，不禁脱口问道："你在我的饭里下了药？"

"不过是让你睡得安稳！"他点头承认了。

我听得不禁恼火，只恨恨地瞪了他，这种下三滥的功夫竟然也用上了。他瞧得出我眼底的鄙夷，却不在意，只朝我说道："不早了，姑娘还是快回去休息吧！"

我只恨不能开口恼他，便哼了一声便要走。却被他喝住："姑娘认得回去的路了？"

我脚下一停，深吸了口气转身朝他道："不认得，劳烦大人带路！"

他此时脸上已是平常的神色，点了点头，便要领了我回房。穿过很多走廊，沿着后院，我才渐想起这路来，至后园中，他忽然指了那日我曾问起的无顶的亭台道："姑娘知道这是什么？"

我心里却想，他早已知道我曾问及，何须装了模样来反问，只摇了摇头。

他一面走，一面说道："那亭台建得不久，是公子吩咐建的，说是将来用来放烟火！"

我听得心下一怔，眼里又一热。只在他面前作了不在意的模样。

等他送我至宿处，我推了门要进去。

他也辞道："姑娘早些歇息吧！"我不理睬他，直要进了屋，他也转身便走，我忽然叫住他："沐大人！"他返了头，不解地看向我："姑

娘，还有事吗？”

我吱唔了一声，才指了屋子说道；“这里，是他住的吗？”

他难道露了笑意，点了点头：“是，公子从六岁一直在此居住，而后才去了南方！”

我朝他点了点头，他才返身离开。

关上房门，背靠着门，借着透窗洒进屋里的月光，隐约看了这桌椅，这屏风，这花架，这都是木预曾经居住生活的地方。又缓缓走进里屋，那占了一面墙处的书橱，那红木书桌，那张宽敞的紫檀雕花床榻。不禁上前，一一抚过那些书籍，抽出一本书，站在窗台下，翻开扉页，书干干净净，却有一折痕。这书他也读过吗？似乎看到还是孩子的木预，坐在书桌前，在灯下温书，他那时心中在想些什么？他对于自己的身份又知道什么？他对于将来又看得见多少？

不禁将书抱在胸前，心里念着他的名字，不觉捂了嘴，抑住自己又想要落泪的冲动。

自那一晚后，沐大人对我的态度依旧，也绝口不提那晚的事。而我，只将这些事情埋入心底，只恨不得永远不要将它想起。只是越发地喜欢呆在屋子里，自欺欺人地以为木预随时会出现在此。我将他曾翻过的书一一翻阅，将紫檀花架上搁着的梅花好生照料，夜里躺在床上蜷成一处，侧着脸看向床内，仿佛是身旁还有一人。

而另一边，却是奕肃传来战报，已快至隘留（安南西都外关），直等了沐琼从云南出发，直捣东外关。沐琼即刻便率领大军启程，欲赶往东都准备两路兵马同时夹击。

沐琼上路之前，我也骑了马送他至东界，在边界处辞行时，终于也叮嘱了一声：“沐大人也要小心！”

他听得一愣，我笑了笑说道：“你要是出事了，他也会不安生！”

他听了不置可否，我看了他，又沉了脸色道：“只是沐大人，四王爷若是有什么差池，我也不会罢休的！”

他竟然笑了笑：“姑娘请放心，你应该知道不会有事！”

我不禁一愣，却听他带了丝嘲讽：“姑娘那日在门外不是听得很清楚吗？”

我才醒悟，不觉脸上一阵赧色，只闭了嘴不再说话。等他走得远了，才回了沐王府。

而我没有立即回府，只骑了马儿在四处溜达，瞧了身后紧随其后的那名侍从，不禁暗暗觉得好笑，难不成我还要逃了不成，转念又想，算了，何必为难他。便驾了马儿回府，至沐王府前，却见沐管家已候在门外，见了我便上前，替我牵了马儿："姑娘回来了！"

我只点了点头，心下却想，怎么听着却像是回自己家里一般。看向沐管家，他像是知道我心底所想一般，笑着说："大人临走交代了，府里的事就劳烦姑娘打点！"

我心底只一阵冷笑，这算哪门子事，脸上却只笑着说："对了，沐管家，听说我们来之前的两天，府上四处的下人都换了，是吗？"我心下早已知道理由，不过是先前的下人都是服侍过木预的，怕言语行径之间露了嫌隙，引起我或是奕肃的怀疑罢了。

他未料到我会忽然问及此事，一时愣住，却吱唔不语。我见他脸上露了难色，才故作玩笑着说道："你看，沐管家，我对府上的事都不清楚，这要让我打点，恐怕大人回来，沐王府都要鸡飞狗跳了！"

他听了，直露了尴尬神色，也附和地干笑了一声。我则一面转身，一面说道；"沐管家，我先回屋里了！"

而后，沐管家再未说类式的话，依旧以上宾的礼仪待我，我依旧是日日呆在屋内，几乎足不出户。看似平静的生活，正可以让我将好些事情想得透彻些，一面担心奕肃在前方战事。幸而沐琼虽不在此，奕肃也隔三叉五地飞鸽传书，给我捎些小笺，却不提战事，只是一些闲话，或是说安南的绢画，安南人头戴的竹笠等风俗，倒像一个去游玩的旅人。或是叮嘱我一些事宜，他的字写得很好，知道我认字不全，越发写得端端正正，每次读起来，就像看家书一般，心里也暖暖的。一又面不知何时木预又会出现在面前，心里藏了期盼。

这日正在桌前铺了文房四宝，小叶替我磨了墨，便被我打发下去了，除了不想被打搅，还有不想让她瞧了我丑陋的毛笔字，照了书上临摹，虽还是生硬了些，只反复写了两行诗句，也渐渐周正了。自己也左看右瞧地"欣赏"，然后听得门被推开，此时傍晚，怕是小叶将晚膳替我送进房中，便头也不抬地朝她叮嘱道："放在桌上吧！"

我依旧低了头，又要写了一遍，却感觉到脚步声渐近，不禁皱了眉头说道：“你先下去吧！”

“她”却像没有听见一样，依旧进了书房中，我心下暗想今儿小叶怎么这么不听话，便要抬起头来。

“夫人要我下哪去？”那张熟悉的俏脸正映了眼中，我不禁“啊？”地愣了片刻，才回了神指了他：“你-----！”

他拂过我的手，笑着说道：“我什么？”一面转至我身后，看了我重复腾写的那两行诗句，一面念了出来：“人生不相见，动若参与商！”

这两句话一直在暗藏心底，此刻被他吟了出来，不禁深叹了口气。

他却一面看着一面说道：“字，还是很丑啊！”

我听得不禁恼得瞪着他，他却笑着拉了我：“来，我教你写！”

他教我执笔的方式，又一面握了我的手，俯下身子在宣纸上挥笔而出，我能听得到他的心跳声，头顶抵着他的下颚，能嗅到他身上那种淡淡的香味。心早已不在那字上。

“寺玉，你要作参星还是商星？”他忽然问道。

我听得只一愣，心下暗想，我若是参星，永世不见商星，若是商星，也总与参星失之交臂。不禁喃喃道：“那你呢。要做什么？”

他却像未听见我的话，只看着那两行字，脸上露出了顽笑的神色，我暗叫不妙，果然他笑着说：“寺玉，你怎么能做星星呢，星星那么璀璨夺目，你，唉，不行不行！”他甚至装腔作势地一面打量一面叹气。

我恼得直瞪着他，便要给他一个爆栗。他却往后退了一步说：“寺玉，你该做石头，嗯。就作磐石吧！”

我听得哭笑不得，朝他凶道：“那也是该你做磐石才对！”

“那你作蒲草？”他侧了头问道。

我心知又上了他的当，此次却不闹，点了点头说：“好！”

这回却是他愣住了，竟怔怔地看了我半晌，眼中流露出莫名复杂的神色。我却笑着说：“怎么，倒是你不愿意了？”

他才露了丝浅淡的笑意，远没有我想象中那般欣喜。他握了我的手，却说道：“蒲草独自躺上千年万年，会很寂寞的，我怎么舍得寺玉独自寂寞？”

我听得，只觉眼里一热，却拽紧了他的手，脸上倒是硬气地撑着笑：“磐石会寂寞吗？”

五十四

他却依旧笑着说：“磐石不在了，便也不知道寂寞为何物了！”

“磐石不会不在的！”我坚定地看着他，他只是笑而不语。

“你没听过蒲草韧如丝吗？蒲草会将磐石缠得牢牢的，死死的，直到这臭石头破了，烂了，腐了，再去寻另一块！”我一面笑盈盈地说道。

他才露了嗔怪的神色道：“果然连个石头都比不上！”

我也里却舒坦，直接过去挽了他的手臂处说：“今儿来了，总不要转身便走吧！”

他皱了眉头，看着我说：“这里可是沐王府，怎么能说来便来，说走便走呢！”我忍不住朝他翻了个大白眼，说道：“您老可是上天入地，皇上的军营你都来去无影，还怕沐王府吗？”

此刻再一细想，怕是沐大人在营中给他做了内应。

他才笑了出来，直宠溺地抚了抚我落在肩上的头发。我拉了他坐了下来，又让他手把手地教我写字。

他一面口中念叨着写字的姿势，我却看了他的侧脸，在烛焰映射下棱角分明，眼睛落在暗处，清澈深幽，半张脸映着光栩栩生辉，不禁看得痴了。他见我手上半晌不动，才转过头朝我摆了摆手：“看什么？”

我不禁傻笑：“看你！”又喃喃道：“很美！”他听了，眉头却一皱。我不禁笑道；“皱着眉头也好看！”

他长目流转，忽然露了贼笑，凑上前低了头，我不禁向后一退，险些跌坐在地上，他右手一直握了我的手，另一手扶住我的腰处，随着我向后仰，此时的姿势十分暧昧，眼看他的脸离得我越来越近，我不禁闭了眼睛，屏住呼吸，却听得他在我耳边说：“夫人这么弯着腰，不累吗？”睁开眼一看，却是他嘴角一丝狡黠的笑意，他用力一拉，我

便站得直了，一时又羞又恼，直恨地瞪着他，他倒开怀地笑了出来，又拉了我：“教你写字，居然敢分心！”

我自知理亏，便悻悻地随了他坐了下来，认认真真写起了字。

这一夜没有人来打扰，没有小叶来送茶递水，没有沐管家每日例行的问候。直到夜深了，他抱着我入睡，我靠在这个熟悉的怀抱中，却不敢闭眼，直怕一睁眼，他又消失了。听他在耳边轻声说：“睡吧！来日方长！”

来日方长，来日方长，口中念叨着这四个字，沉沉入睡，一夜无梦。

第二日醒来，他已不见了踪影，我望着空荡荡的屋子，呆呆地坐了半晌。忽然想到昨日那两句诗句，人生不相见，动若参与商，而后便是：今夕复何夕,共此灯烛光。木预，何时才可以夜夜共烛光?

隔了一月有余，才传来战传，奕肃在多邦城与沐琼军师会合，但被阻截在城外。安南大军竟然也是以大象为坐骑来突袭明军，具体也不知明军要如何应对，不过苦战数日，总算是将多邦城拿下，而后一路高歌猛进，一举将东都与西都拿下，攻克安南全境，将弒君篡位的胡氏父子二人俘获。这场安南平定就此拉上帷幕。

得知此消息，心下也安省许多，只等了奕肃回来。

这日兀自在房中，一面侍弄窗架上那盆花儿。忽然沐管家推门进来，神色匆匆。不待我开口，他便说：“姑娘，王爷和大人班师回府了！”

我听得心上一喜，手上的东西也搁下了，忙要出去。心下却暗嗔怪，奕肃回程这一路竟也未捎信，已至云南境内我都不知。

沐管家却也急急随了我身后，张口却欲说还休，我一面脚下匆匆一面漫不经心地问了一句：“沐管家，还有事吗？”

他才开口道；“听大人说，好像王爷受了伤！”

我听得一怔，不禁止了脚下步，返过身来朝他看去：“受了伤？什么伤？”

我有些急躁，不觉提高了音量，他只摇摇头，作不知状，却说道：“大军快要到府上了！”

我才返了头，急急往府邸门前去。在门外望眼欲穿了半晌，才见大军浩浩荡荡地朝此处来。不禁跑上前去，渐渐看清前面的人，沐琼与奕肃正骑在马上，沐琼见了我："寺玉姑娘！"我只点了点头，看向奕肃，他下了马，朝我走过来。我不禁小跑着上前，离得近了，只见他的露在盔甲外的眼睛闪过一丝笑意，但脸色却苍白得怕人，一面上前一面说道："奕肃，你怎么-----？"

这"了"字还未说出来，他竟前倾直向我身上倒来。我不禁啊地一声一面急急扶了他。却不甚力，眼看要跌倒，幸而沐琼从马上一跃而下，飞快地接替我扶住他。

我慌忙中不禁朝沐琼吼道："他怎么会伤成这样？虚弱地快要晕倒了，你为什么还要让他骑马率领大军？你究竟是什么用意"

沐琼脸上先是一丝愕然，又有些愠色，倒底还是平静地说道："先扶王爷进去吧！"一面又朝沐管家道："快去请大夫！"说着便将奕肃搀扶进府。我忙跟随上去，一面暗暗后悔自己慌乱中口不择言。

大夫替他将上身衣物褪尽，我才见他胸前的伤口，早已将中衣浸得鲜红一片。看得我心惊肉跳，又觉气闷头晕。大夫一面替他清洗伤口，一面说道："王爷是被弓箭所射伤！"

我听了，蹭地转头向沐琼，阴了脸色直瞪着他，他却只平静地摇了摇头，波澜不惊的眼神仿佛在说："信不信由你，但确实不是我！"

也许我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只听了是箭所射，便不自禁地怀疑起他。

且又听得大夫说："伤口处血块都凝结，怕是早就受了伤，只是未及时医治！"

"大概是在攻多邦城被敌人乱箭射中，我也只知王爷受了伤，但不料这么严重！"沐琼才在一旁说道。

虽攻下多邦城，明军军力也大挫，奕肃大概想一鼓作气直捣东西都，二都之军被杀个措手不及，毫无招架还击之力，这场仗才能这么快结束吧。

我看着闭着眼，眉峰紧蹙，脸色苍白的奕肃，一阵揪心地难受。幸而大夫说，及时疗伤，好好静休，他原本身子便好，很快就能痊愈。

大夫开了外敷内服的药，沐琼也跟了出去。独留我在屋里，照看着奕肃，他此刻却昏迷中，额上渗满了汗，我一面用绢帕替他轻轻拭去。

不知何时沐琼又站了我身后："姑娘不用担心，王爷不会有事！"

我返了头，看向他有些底气不足地说："刚才我口不择言，还请沐大人见谅！"

他只淡淡地说道："关心则乱，人之常情！"

沐琼立了片刻，便要吩咐下去煎药，我听了忙挡住，朝他定定地说道："我来煎药！"

他听了，只不解地看了我一眼。

我直言不讳地说："我不放心你！"

他冷笑了一声说道："姑娘翻脸倒比翻书快！"

我也不恼，只淡淡地说："我不能让他有一丝的危险！"一面说了，接过药，便要去厨房中。却听得他漫不经心地话："那你放心独自留他在此？"

我头也不回地径直走了，心下暗想："难不成你还敢在此再刺上他一剑？"

一面看着药炉中火苗跳跃，忽然想到在漠北草原上，自己受伤时昏迷时，也是奕肃亲自替我煎药。这样的事，真的不用一报还一报，我心下自嘲道。却听身旁的小叶唤道："姑娘，药好了！"

我忙站了起来，端起药坛，将药汁倒入碗中。

再坐在奕肃床头，他却还未醒来，只将药先搁下，俯在他身旁。他依旧紧闭着眼睛，脸色苍白地透明，他一直在身后，默不作声地替我打点着，袒护着，我却从未说过谢谢，只觉这谢字，倒显得生分。如果没有木预，这个人几乎可以让我坦诚相对，任何事任何话说与他听，都让我安心。

五十五

一面想得出神，忽然听到奕肃的声音，才蓦地回过神朝他看去，他却依然闭着眼睛，原来是在昏迷中呓语，眉头拧得越发紧凑，额上也是大汗淋漓。我忙伸了手要替他擦拭，他忽然抓住我的手腕，不住地颤抖。我瞧得他此刻不安稳，怕挣扎之下扯了伤处，便由了他拽

着，他口中似乎在说些什么，却听不清楚。只得一手被他抓着，一手替他拭去汗水，看了他脸上痛苦的神色，却又不能做些什么，只能默默守着，只期盼他快些醒来。

这样俯在床边，动也不能动地又坐了一整日，待到小叶将晚饭送进屋里。

“姑娘，先用晚膳吧！”她一面将饭菜搁了桌上。我只转过头朝她说道：“先搁着吧！”

她点了点头，便要退下去，又瞧了桌上的药问道：“姑娘，这药凉了，奴婢拿下去热一下吧！”

我看了看她，正不知该如何是好。忽然觉得手上一紧，忙回过头去，却是奕肃睁开了眼睛，却还有些惘然地看着床顶。

我心下一喜，忙急急地低声唤他：“奕肃！”

这一声将他的目光转移过来，他愣愣地看了我半晌。

“你醒了？伤口还痛吗？头还晕吗？你饿不饿？---”我瞧着他不禁脱口问道。

他却看着我，不答话。我看得有些紧张又急急问道：“你怎么不说话？难道是不能说话了吗”

他眨了眨眼，挑了嘴角强笑了一下：“你一气问了这么多，我要回答哪个才好？”我瞧他有气力调侃，才放了心，也笑了起来：“好了，还是先喝药吧！”

他点了点头，我便要起身，却发现手还被他拽着，便一面抬起手朝他示意一面笑道：“还不放手？”

他才发觉忙松了手，却见我的手腕上一道青印，便是被他用力扼住落下的痕迹。他看了我正要张口，我忙止了他笑道：“省些力气，什么都别说！”

一面站了起来，端了药朝小叶说道：“请你照看一下王爷，我去热了药便来！”她忙点了头。

我端着药出了房门，转身掩上门才舒了口气，坐了床边一日直直保持那个姿势，腿上早已酸疼地不行，在屋内只佯装了无事的模样。这会便端了茶盘一瘸一拐地朝厨房走去。热了药，又端回房中，却见

奕肃已坐了起来。我忙上前："怎么坐起来了？这样不会动着伤口吗？"

他摇了摇头，只作无碍的模样。我才端了药碗，正要一勺一勺地喂他。他脸上却露了一丝赧色，我瞧得不禁笑了打趣道："四王爷，你这害得是哪门子羞，没被人喂过药，小时候也该被人喂过饭吧！"

他听了，脸上忽然一黯，我暗想怕是让他想起了一些事情，忙转了话题："快喝吧，都热了两回了，热一道，便苦三分！"

他才张了嘴，一口一口咽了下去。我瞧了他顺从的样子，不觉笑了出来，引得他问道："笑什么？"

我住了手，将碗递给小叶，用帕子替他拭了嘴角，一面说道："我在想，任他平日怎么厉害的人，躺了病床上都一个样！"

他听了也不恼，只不以为然地看了我一眼。

"奕肃，都昏迷了两天，又水未进，你饿不饿？"

他摇了摇头，我只作了委屈的模样："放心，我不给你熬干贝粥便是！"

他听了，也失了笑，依旧摇了摇头说道："我不饿！"

我也不勉强他，瞧他眼里一丝困倦，却不依不绕地与他说些话，大夫嘱咐过休息要适可而止，总是昏睡着于康复不利。

我一面引了他说些这一路的见闻，一面又讲了些书上看来的趣事，我扯了老少皆宜的西游记，说到孙猴子大闹天宫后被压了五行山下，奕肃脸上竟露了怜悯惋惜的神色，我看在眼里，只笑了笑说道："天将将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心志，劳其筋骨，这孙猴子不被如来佛挫挫锐气，磨磨性子，怎么担当得起护送唐僧西去取经的重任啊！"

奕肃却喃喃自语道："可惜好好的花果山不呆着，如今倒不得自由了！"

我听得语塞，一时也不知如何回答，只中气不足地道："他一人的自由，换来天下苍生的顿悟，还是比较值吧！"

他听了，才笑了笑说："寺玉说得也对，有所值，有所不值，不过如是！"

我只讪讪地笑了，又移了位置，换了个坐姿，便要接着说下去，他忽然触了触我的手；“不冷吗？”

原先也不觉得，只经他一提，才觉夜深寒气重了，云南的气候与北平在此处倒是如出一辙，昼夜温差颇大。背上竟适时地一颤，他见了，便掀开了裘褥：“坐进来吧！”

我看着他平静如水的目光，温和淡定的神色，半晌才点了点头，坐进了裘褥中。

又说了一会话，见他神色开始游离，便知他确是累了，才朝他说道：“奕肃，你闭了眼歇息吧！”

他眨了眨眼睛，终于倦地受不住，慢慢闭上了眼。我坐在他身旁，一直等候他入了睡，才蹑手蹑脚地下了床。

第二日清晨，起了个大早，适时小叶到房中侍弄，一面说道：“姑娘，王爷醒了！”

我点了点头，洗漱完毕。便径直往他房中走去，至门外，门只虚掩着。却听见沐琼的声音，正要推门而入，无意间又听得“军情”二字，想了想，还是退了回来，返头朝小叶道：“我们去厨房里弄些早食吧！”一面说着，一面转了方向往厨房走去。

小叶一面急急跟上，一面忙唤道：“姑娘，姑娘！”我停了脚步，转过头：“怎么了？”

她脸上一丝难色，嗫语了半日才说：“沐管家说了，厨房是下人呆的地方，姑娘进进出出的不成体统！”

我听得一愣，又有些不解，朝她问道：“我昨儿不是还在厨子里煎药？”

她点了点头，又答道：“管家已经将煎药的器皿给姑娘送过来了，在庭院里就好了！”

我不禁皱了眉头，暗想这沐管家搞得什么鬼把戏。又仔细回忆，并不觉这沐王府的的厨房有何异处，不过是宽敞了些，厨具器皿少了些罢了。

正想着，却听到身后有人唤，便转过头却见沐琼已站了身后。

他看了我，招唤道：“姑娘来了？”

我点点头，却朝他说道：“沐大人，我为何不能进厨房了？”

他却避重 轻地答道；“姑娘有什么需要，只管吩咐下去，匆需亲自操劳！”，话毕，又看了屋内一眼，低声又说道：“醒了又是精明的四王爷，姑娘还用担心什么？”

我被他堵得一时语塞，只看了他慢条斯理的模样，心上蓦地念及一事，便张口欲说，又环顾四处，终是闭了嘴。这动作入了他的眼中，他像是明白了什么，只依旧淡淡地说道；“听说姑娘喜欢临摹字贴，在下书房中倒有些好字，姑娘有空可以来看看！”

我点了点头，才返了身朝奕肃房中走去。

五十六

我被他堵得一时语塞，只看了他慢条斯理的模样，心上蓦地念及一事，便张口欲说，又环顾四处，终是闭了嘴。这动作入了他的眼中，他像是明白了什么，只依旧淡淡地说道；“听说姑娘喜欢临摹字贴，在下书房中倒有些好字，姑娘有空可以来看看！”

我点了点头，才返了身朝奕肃房中走去。

奕肃已坐了起身，竟也懒散地斜斜靠着，一手搁在裘褥外，平日束起的长发有些凌乱地落在身上，我忙上前，坐了他床弦处，一面打量了他，脸色比起昨日稍稍好些，一面说道：“这么早便醒了吗？昨夜睡得还好吗？”

他点了点头，却说道：“再休养几日，我们便可以上路回应天了！”

我听得不觉愣了一下，立即又缓了神笑了道；“对啊，这仗也打完了，你也可以回去给皇上复命了！”

他瞧出了我的犹豫，竟自嘲地笑笑：“寺玉不是急着要回去吗？”

我听得心下暗觉诧异，看向他眼底却有一丝失落，不禁小心翼翼地问道：“奕肃，你撑着受伤的身子要一举攻下余党，是为了------！”

话未说尽，却被他止住了：“多一日，不过是边界的百姓多遭一时罪；况且要士气凝聚也不是易事，大军连日攻城未下，此时一得攻克，正是全军士气高昂时，当然要一鼓作气地铲除余党。”

见他神色如常，此言又在据在理，我才舒了心，朝他笑着说：“是啊，无论如何，这仗总算是完了。等你伤好了，我们便回应天！”

我简直是谄媚地朝他笑着，他看了只得一面摇了头一面淡淡地笑了笑。

而我心里却不是滋味，又要回去了么？那再见木预岂不是难上加难。转念又想，隐约只觉这一件件事循序渐进地朝前发展，我只能顺了它的步子，一点点看清将来的形势。既然这其中的人都不会改变，也只能由我且行且琢磨。

而后，在精心照料下，奕肃的伤恢复地很快。瞧他精神日渐好转，我心里也安稳下来。只随着这离开的时候越来越近，便又蜷回屋里，常常只看着这屋中的一切呆呆地出神。

不觉有人在敲门也不知，还是小叶唤了我：“姑娘！”我才啊地看向她，她指了指门外，我才明白过来，只朝她点点头，她才上前开了门。

却是沐管家探了头进来，看了我笑着说：“姑娘在屋里啊”

我看着他笑得皱纹挤作一处的脸，一面点头笑着道：“刚才未听见敲门声，让你久等了！”渐渐并不再讨厌沐管家，不过是主子不同，行事便有分歧，道不同不相为谋，又何须耿耿于怀。

他并不在意，却伸了手，却是手上捧了书：“这是大人命我交给姑娘，说是姑娘前些日子想要的书！”

我接了手中，看了一眼，却是一本专用临摹的字贴，心下便明了，一面朝他说道：“我知道了，替我谢过大人！”

沐管家依旧笑着点了头，才退了下去。我坐回书桌前心不在焉地翻了几页，又站了起来：“小叶，领我去大人的书房吧！”

她点了点头，从屏风上拿下披衫，替我着上。这才开了门领了我往沐琼书房走去。

达官贵人的府邸总会让我走得迷路，这些古色古香的走廊是很精致好看的，却让我进去了，便绕不出来。

至书房前，小叶替我敲了门，屋内传来一声：“进来吧！”

我方推了门，小叶却不跟上，只朝我说道：“我在门外等候姑娘！”我点了点头，心下暗觉这丫头不言不语，心眼却清楚。

进了书房中，却见沐琼正立在书橱旁，手上捧了一卷书，他看了我露了一丝笑意：“姑娘，随意坐吧！”

我方踱到书桌旁，他的桌上也叠了层层书籍，我不禁一面随意地翻了，却是《资治通鉴》、《史记》，《三十六计》，还有《墨子》我看了不觉笑了出来。

他听到笑声，才抬头看了我一眼，我只挑起《墨子》说道：“墨子的忠臣之道，可谓独树一帜！”

他并不在意地笑了笑，却也不解释，却转了话：“姑娘那日有话要说？”

我才想到此行的目的，才正了色，踱到他面前说道：“我是想给大人一个劝告！”

他却又看向手中的书卷说道：“如果姑娘是来劝我的，恐怕是白费口舌了！”

我摇了摇头，心知他并不看向我，却能觉察到我的一举一动。他依旧是看着书，我也不恼，仿佛自言自语地说道：“大人所要做的事，此时不宜！大人此番随皇上亲征讨伐蒙古，皇上的兵力如何，大人作为神机营的指挥使，应比寺玉清楚！”

他还是看着书，我知道他此刻定是留了心听话，只继续说道：“，皇上心里最忌讳的莫过于建文帝失踪一事，虽未大张旗鼓地寻找下落，却暗暗派人四处搜寻，此事，大人也比我更加明白。”

话渐渐说开，我也不避讳地直言道：“大人要起兵造反，这样的事皇上会一无所知？即便此时借了云南内乱避人耳目，大人可以手握兵权，但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皇上迟早要有所察觉！”

他听了，欲开口说话，却被我挡了下来，我继续说道：“你莫要说等皇上知道时，你已万事俱备，只待揭竿而起。皇上如若没有所怀疑，此番需要由四王爷领了兵马来与沐大人协力平安南么？”

他脸上这时才有一丝凝重，我暗暗捏了把汗，心里明白先前所猜测的事，不论真假，都可以借来唬弄一下了。奕肃是否是皇上暗遣的“探子”，我其实也并不知道。我所清楚地不过是大略的历史，至少这一段时日，云南边境还算平静。

再看向沐琼，他还是沉默不语，我不禁上前，加重了语气朝他说道：“沐大人，听我一言，这兵变一事，此时绝不是时候！”

他微微皱了眉头，忽然眼神一厉问道：“那姑娘的意思，何时才是时候？”

我一听，不禁噤了声，一时也回不上话，只迎了他的目光，却见他露了一丝嘲讽。暗想不妙，我这一犹豫，恐怕让先前的话都作了废。

心下又暗暗计算了时日，才深吸了口气朝他说道：“半年后，皇上会派船舰出海，往南方向巡游，诣在威服四海，但恐怕暗地里也是要去寻老爷子的下落！”

他听得一愣，脸色一变，厉声道：“你怎么知道？”

我看向他，便是猜测地说道；“难道老爷子真要往南下？”

他却不作声，怕确是有此打算。我忙拉了他：“不可，老爷子就在江南立足吧。皇上不久要迁都至北平，江南地幅辽阔，人烟聚集，隐于市中才安全！”

他脸上才回复了平静，只淡淡地点了头。

我又说道：“至少要三年，三年后发难，才有胜算可言！”

“为何？”他问道。

我摇了摇头，只佯作高深莫测：“天机不可泄露，但信不信由你！”我发狠撂了话，将郑和下西洋一事都抖了出来，便是要让他犹豫，让他对我的话有一丝上心。而三年之期，三年怕是明成祖崩驾之时，便是太子继位，不禁脑海中闪出太子温存和熙的神色。

不觉有些走神，却是沐琼的发问将我唤了回来：“寺玉姑娘，我真有些看不懂！”

“不懂什么？”我不禁有些懵了。

“你究竟在帮谁？”他放下了书，面对着我问道。

我只是苦笑了一番，偏了头，看向旁处喃喃自语道：“我也不知道，我不过是不想看到很多事的发生！”我知道我这是蜉蝣撼大树，不自量力，但唯今之计，为了对我而言最重要的东西，我只能这样一步一步走下去。

“这番话，你可曾说与过公子听？”他忽然问道。

我摇了摇头，朝他笑了笑：“今后与他之间，不想谈及此事，我知道我无法改变什么，对你们而言，此时谋划的事怕早已将你们的前半生，或是此生的一切都搭上，怕是早已融入骨血中的信念，我改变不了！”

他听了，竟惨淡地一笑，多少往事百转千回，尽在一笑间。

我也只是笑，看了他却也不知心飘至何处。又坐了半晌，才起了身：“好了，不耽搁沐大人看书，我也该回去了！”一面说着，转了身，不觉碰上书桌上一物，却是一幅画，落了地上正好摊开了。我忙要上前替他拾起，他脸上一变，匆匆上前挡了我，我却已看见，那画中是一女子，咋看之下，只想起那首诗：“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

再一看,又觉是莫名熟悉,仔细瞧去,不禁”啊”地一声,目瞪口呆朝了沐琼望去.他点了点头：“ 这是夫人！”又顿了顿说道：“是我的姑姑！”

怪不得木预生得那般好看，原来他的母亲便是如此倾城绝色。又想到原来木预的母亲是沐王府的人。

再看向沐琼，他执起那画，小心翼翼一遍一遍拂去莫虚有的灰尘，直直瞧着那幅画像有几份痴呆，我心下才恍然大悟。

片刻后，他心下也惊觉失了态，才收好画，看向我，我只作无意的样子笑了笑：“好了，沐大人，我先回去了！”

他才点了点头，我忙转了身走开，推开了门，小叶见了我：“姑娘！”我点点头，只示意她掩好门，才又随了她领着回去。

五十七

又过了几日，奕肃伤已基本痊愈，便要准备回京师。启程的次日，沐琼邀了他在书房里议事。我又闲了下来，只坐了桌前提笔想要给木预留一纸笺，下笔却无话，廖廖数字而已，将信笺折了，又似乎想起旁事，拆了便要加上，这样来回几翻，一张小小纸笺已是处处折痕，看了不禁好笑。

将信笺折好，才起了身，时值午后，正是暖日当头，便上前要将窗棂推得更开些，让阳光洒进屋里，这屋子宽敞，却不够暖和，窗架

转轴却钝得费力才能转动，怕是久不开窗，轴上已失了光泽，木预住在房里时，也不开窗子吗？心下不禁暗叹了一口气。

这叹气间，却听到戏谑："这又是哪个丫头，好好得不学，偏学了那寺玉，总是唉声叹气！"

我猛地抬头，窗外立得不正是那"曹操"，嘴角正噙着一丝戏笑。

我原先沉闷的心情，见了他不禁笑了出来："光天化日之下，胆敢私闯民宅！"

他只依旧站了窗台下，也不反驳，直朝我地笑着。

我朝他勾了勾手指，示意他走近。他也不恼，顺从地走近了。我俯在窗台上对他说："你看上去真像罗密欧！"

他问道："罗密欧是谁？"

我笑着说："是一个很英俊的男人！"他狭长的眼睛眨了眨，眉头开始拧起来。我只一面无辜地笑着，一面说："有一次，罗密欧在他心爱姑娘的窗台下吟诗！"

"吟诗？"

"嗯！"我点了点头，一面站直了吟了那几句诗歌："爱情怂恿我探听出这一个地方；他替我出主意，我借给他眼睛。我不会操舟驾舵，可是倘使你在辽远辽远的海滨，我也会冒着风波寻访你这颗珍宝。"

他听着却低了头，仿佛是陷入了遐想中。

"倘使你在辽远辽远的海滨，我也会冒着风波寻访你这颗宝石！"我喃喃自语般重复着这话，又朝他说道："明天要回京师了！"

他听得明白，却只是点了点头，一面直看着我。

我也不知该说些什么，不知道他又要去哪里，回了宫便难于相见。

他忽然挑了眉头，朝我说道；"寺玉，把手伸出来！"

我不禁失了笑，暗想果然平日看的那些泡沫剧还是有一定的可信度的，一面顺了他的意，将手伸出窗口。

他伸出右手，将握在手中的东西搁到我的手心。

我摊开手心一看，却是一块环形玉佩，只是环形玉中又嵌了一块圆玉，玉色晶莹剔透，浑然天成，又有五色花纹缠护。

却听得他一面说道："先前送你的念珠，却被你说是尽挑别人送过的，这次不怕你说了！"

我听得一愣，看着他不禁失了笑："你还真上心了？"

他倒直言不讳地点了点头："是啊，就是上心了，你收下吗？"

我手上一握，扬了头朝他说道："你有什么送什么，我照收不误！"

他方露了狡黠的笑意，说道："这同心扣，从上传下，只赐给----！"他忽然止了话，脸上一丝复杂的神色，又慢慢说道："只给嫁进我们家族中的女人！"

我知道他那咽回去的话，忙扯了其它："这叫什么？"

"同心扣！"他回答道。

"同心扣？同心扣，同心？"我不禁念叨着，一面不觉又吟出："同心而离居，忧伤以终老！"

他伸出手，却来不及止了我的话，脸上也不禁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忧色。

我自个掌了嘴，一面打趣道："哎呀，我真该死，不过是学了几句诗，就乱说话了！"

他只是摇了摇头，忽然又说道："你虽然不是什么珍宝，不过我还是会去寻你！"

我听了先是一怔，又看他佯装轻描淡写地模样，不禁托着腮，歪了头朝着他说道："我知道！"

"知道什么？"他挑了好看的眉问道。

"知道我不是什么珍宝，可是你喜欢我！"

这平日最嬉戏赖皮的人，却也被我直白的话呛得脸上露了丝绯色，伸出手指敲了我的脑袋："没见过比你更不矜持的女子！"

我依旧是傻傻地笑，定定地看着他，只怕要好长一段时日见不着他。

又相看半晌，他才说道："我要走了！"

我点了点头，他转身便要离开，我却伸了手拉住他："就这么走了？"

他只露了不解的神色，我只扯了他的袖子，将他拉得近了，又探出了身子："来个分别时的拥抱？"

他才扑哧笑了出来，一面摇了头，一面上前向我张开了怀抱。我挽了他的颈处，深吸了口气，心下暗想，木预，你一定要好好的，不用过太久，我们一定可以朝朝暮暮日日相见。

他忽然轻推开我，稍稍低了头倾向我，只见他若秋波的美目离得越来越近，忙用手挡了他的面前愤愤地说道："又使这一招！"

他听得先是一怔，而后才笑了出来，笑意还噙在嘴角，一面将我的手拿下，真正低了头吻了上我的唇。

他的唇虽还有些冷，却极尽温柔地轻触，在唇间旖旎一番，我头脑中却是一片混沌，瞪着眼睛，却见他的侧面在阳光的勾勒下俊俏地近乎完美。

他察觉到我的目光，像是惩罚般地将我朝他怀中一拉，我立刻感觉到柔软的舌尖正抵着我的牙齿，不禁啊地一声，却让他得了机会探入唇中……

忽然听得"砰"地一声，不禁心下慌得推了他，转过头去一看，却是小叶目瞪口呆地模样，再朝下一瞧，茶盘翻倒在地，还有一片片的碎瓷，怕是端了茶时撞见了我们，一时惊得手上一松，直把茶盘摔了地上。

我不禁脸上一阵红，看了木预，他却一直盯了我，头也不曾转过去。

我只好朝小叶嗑嗑跰跰地说道："你，你先下去吧！"

她才回了神，忙不迭迭地点了头，手忙脚乱收了东西退了下去。

待她走得远了，我才嗔怒地朝着他说："现在好了，被当场逮着了！"

他却歪了头佯作正经的神色道："夫人，那我们躲回屋里？？"

我直朝他翻了白眼，凶狠狠地道："我的清白就这样没了！"

他却朗声笑了出来，眼底一抹戏谑。

我只能又羞又恼地跺了脚，又看了小叶远去的方向："你还是走吧，只怕那个小丫头什么都不知道，胡乱说了出去！"

他点了点头："真要走了！"

"嗯！"我一面应到，直推了他。他看了看我，才转身离开。我俯在窗台上，看他走得远了，不觉又用手触了自己的唇，还有一丝温暖和淡淡的香味，越发地想念。只是一转身，便开始想念。

五十八

终于要启程回京师，沐大人送我们至驿站处，大军在前方由副将率领。只余了我与奕肃二人，又与他相互说了些辞别的话。

"好了，沐大人我们就此告辞吧！"奕肃一跃上了马，坐了马上朝他辞道。沐琼点了点头："王爷一路顺风！"

又看了我一眼，仿佛在说："姑娘也一路小心！"我冲他点了点头，定定地看了他一眼，他心下明白，虽未点头，目光里却像是在说："如何行事，我自有分寸！"

我只能暗暗叹口气，也上了马，拉好缰绳，听奕肃说道："我们走吧！"才轻轻扬了鞭，马儿只是缓缓地向前行。

骑在马上，忍不住回头看看，沐琼离得越来越远了，他的身后是清晨还灰蒙蒙的天空，太阳还未出来，雾气却缭绕，渐渐他的身影消失在迷雾中，才返过头来。

却听见奕肃说道："寺玉，怎么了？"

我只一面驾了马儿，一面摇了摇头："没什么！"

想了想，又接着说："我只是在想，今日一别，不知是否还有机会来云南，或是再见沐大人！"

他静默了半晌，忽然又说道："寺玉如果想，可以在云南落脚！"

我听得不解，转过头看了他。他却依旧看了前方："父皇曾想让二哥落蕃云南-----

"那又如何？"我听得更不解，径直打断他的话。

他才转了头，看了看我，嘴角露了一丝笑意："二哥定是不会来云南，我也该离开京师了！"

"你？"我不禁指了他，"为什么要离开？"

他直摇了摇头，一副为我的无知而伤脑筋的模样："历来除了太子，其它的皇子到了时候都要离开京师往各地落蕃！"

我作恍然的样子点了点头，又听到他说：“如果寺玉喜欢云南，我可以向父皇请愿，将我落藩到此！”

我不觉皱了眉头：“云南不是有沐王府吗？何必要多一个王爷在此，况且这是蛮荒之地，奕肃何必挑了此处落藩呢？”

却听得他解释道：“云南边境还是太乱了，反民众多，怕沐大人一人难于把持局面！”

“会吗？沐王府世代在此镇守，也不见有何不妥？”我只木讷地望着前方，半晌才底气不足地说道。

他只是笑了笑，也许觉得我是妇人之见，看不到深层次的东西。我却不死心地说道：“那也不需要你来啊！”

我是有私心的，如若奕肃落在此处，岂不是木预他们揭竿而起时第一个要对付的人。我不希望看到他们二人在此对峙。

“我终究要离开京师，分派到各地。而寺玉不是喜欢云南吗？”

细听之下，这话却是围着我而转，便松了口气笑了笑说：“那又如何，奕肃你来了云南，难不成要我在宫里想着，‘此时奕肃正在云南逍遥自在呢！’”

他又转头看了看我，却是淡淡地说道：“我会向父皇要了你，让你出宫！”

我听得不禁一愣，拉着缰绳的手不觉一松，马儿向前跑时也将我带向前去，险些重心不稳要摔了出去。却是奕肃飞快地拦腰一截，才将我稳稳地托住，直直将我拉到他的马上，一翻身，便坐了马前，一时惊魂未定，却又瞧了自己的马儿脱了缰飞奔而去，不禁叫道：“我的马！”

听得头顶上传来奕肃的声音：“不会走得很远，张士见了会截下！”

我只松了口气，却又想起刚才的话，一时不知如何接了下去，却听他开了口：“寺玉，你可以回宫仔细想想！”

我只摇了摇头：“奕肃，我并不喜欢云南？”

他只一面驾了马，一面看了前方：“还是不想出宫？”

我听得只能暗叹了口气，脸上却佯装无谓的样子：“是呀，现在还不想呢！”

他也噤了声，不再说话。

这一路他不再提及此事，再与我说话间仿佛从不曾说过此话。我只暗暗担心，皇上是否会派皇子或是他人入蕃云南。

渐行渐远，离京师也越来越近。快至应天时，奕肃遣了张士领兵先去回报，只与我放慢了脚程。

待到入了城，他却不往宫中回去，只拐了长干区，秦淮河沿岸。我直随了身后忍不住问道；“这是去哪？”

他头也不回地：“去如是阁，你不是想了陈伯，叶姑娘他们吗？”

我听得不禁喜上眉梢，加快脚步追至他跟前：“叶离离也来了吗？他们都在如是阁吗？”

他才看了看我，点了头笑道：“是！都在！”

走近了如是阁，这一带近五年未踏足，却依然如此，街市喧嚣，人烟阜盛。我离得愈近，心却跳得愈快。远远便望见有人立在门前翘首张望，忙上了前去。

却是陈伯，他见了我，脸上早已堆了浓浓笑意，一面上前道：“姑娘！”

我看了他，不禁执了他的手，也只是傻傻笑着，如果说如是阁已是我此处的家，那陈伯便像家中的亲人一般，五年未见，此刻见了，眼睛竟然一热。却将陈伯唬得变了色急急问道：“姑娘这是怎么了？”

我只吸了吸鼻子，竟朝他撒了娇：“这不是很久没见陈伯吗，这一见高兴得---！”

陈伯却笑了出来，宠溺地抚了抚我的头：“傻丫头！”这一声傻丫头却像极了父辈们的怜称，只怕自个又要感伤。忙拉了他转身，便要进去。却见如是阁的大门还未开，不禁皱了眉头，朝陈伯戏趣道：“陈伯啊，难不成我不在，这如是阁已经要关门了？”

他听得哧地一笑，直点了我的额头：“这不是大大掌柜着要回来，才关了门迎接吗？”

我才笑着拉了他进屋里，一时竟将奕肃忘在脑后，他却不恼，自觉地跟了进来。

阁内陈设没有一丝改变，只是阁里的小二，厨子等人却都是生面孔。我不禁返头看了陈伯，他向我解释道：“姑娘不在的这几年，阁里

的人也渐渐地走了旧的，来了新的！”

我点了点头，作明白了。果然是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只有这如是阁未变，人却已不在。

奕肃见我眼底一抹黩色，却说道：“叶姑娘怕已在你的房里等候了！”我听了，才惊觉此事，忙提了裙摆腾腾地跑上了楼，只将楼下的那一干人看得眼睛都直了。

怕是屋内的人也听得这脚步声，不待我上前，门已推开，站在眼前的不是那娉婷绝色又落落大方的叶离离却又是谁。

她瞧了我，也是直愣愣地轻笑，相视了半晌，我才上前环了她的肩，趁机抱了这软香玉,俯在她耳旁唤道：“叶离离！”

她将手搭在我的背上,任凭我抱着.半晌，我才放了手，再细细端详了她。许久未见，时间在她的脸上既烙了淡淡的细纹，也添了一份成熟的韵味。五年前的她，若说是含苞欲放的花骨朵，如今却是正开得烂漫，眼角眉梢间自有一番流光轻转。

这打量间，她也将我看了遍，笑着说：“寺玉，你变了！”

我不禁笑了起来：“都五年了，女人五年要变好几个模样呢！”

她只笑着摇了摇头：“样子却还和以前一样，只是这眉间！”她一面拂了我的眉宇处，一面露了心疼的脸色：“皱得频繁了，快要划了个川字！”

我只轻轻将她的手拉下来，不置可否地笑笑。

“这是说些什么呢？”她又喃喃自责。

我忙拉了她的手，歪了头问道：“叶离离，你想不想我啊？”

她扑哧地笑了出来，直用手指摁了我的额头，拖着软语道：“想---------！”

“那就对了，我们难得见面嘛，就不要说这些无趣的话！”我便拉了她，走进屋中。

站了屋中，扫视了一遍，屋里的摆设也没有变。上前用手拂了拂桌面，张开手一看，却是一尘不染，却听得叶离离在身后说道：“陈伯吩咐了人日日打扫这屋子，和你走时一样的干净！”

我只扬了扬唇笑了笑，才坐了下来，朝她笑道："离离今日不要回乐舫了，留下来陪我好吗？"

她眨了眼一面笑着说："好！"

再和离离下楼时，奕肃却已不在了。陈伯见我正扫视，便上前笑着解释道："奕肃公子走了，说是明儿来接姑娘！"

我才点了点头，陈伯张口欲说还休，我忙示意他："怎么了？"

他才说道："姑娘还要走吗？"

我不觉脸上黯了色，一时无语。却听得叶离离说："再怎么走，寺玉总会回来的！"

我看了叶离离，她只是一副明白的模样笑着。

这日与陈伯说了好些话，他念念叨叨地扯了这些年阁里的趣事，

我只侧耳静静听着。

忽然又朝我问道："公子也很久没有回来了！也不知现在在何处！"

我只是笑了笑说道："他习惯了四处游荡，陈伯你不用替他担心！"

五十九

陈伯只一面笑着一面叹了气："走吧走吧，这阁就我这老头替你们打理，什么时候到应天了，也有个落脚的地方！"

我听他这话有几丝惆怅，只执了他的手，有些歉然地说道："陈伯，你若累了，我们不开了吧！"

他却摇了摇头，像是想着什么似的说道："我当日商途失了意，一路漂泊至此，幸而得了姑娘的收留，又让我打理这如是阁，早将它当成了自己的家！"

我不禁笑了笑，想起一些旧事："是吗，陈伯，当日您可是因为吃了饭不给钱被我给扣留下的啊！"

他脸上禁也露了一丝窘色，随即却又说道："我可是执意挑了姑娘的这家酒阁！"

"什么意思？"我不觉又皱了眉头，只是脸上依旧是笑着。

“我当日身无分文，也无路可投，那日姑娘坐在窗口处，悠闲自得瞧了楼下的热闹，脸上那丝什么都不放在心上的神色，便让我暗下决心，进了楼来碰碰运气！”他慢慢地解释道。

我听得直摇了摇头：“您那股子酸儒气倒着实吸引了我！”

“酸儒气？”他已有了皱纹的额更是拧了块去。

我忙讪讪地笑着解释：“那是，陈伯您那临危不惧，在身无分文走投无路时还能如此大义凛然的气质简直要让寺玉拜倒啊！”一面说了，一面抿了嘴强忍了笑意。

他听出了深意，直冲了我摇头只和蔼地笑着。

这日夜里，我与叶离离同床而眠，絮絮叨叨地说了好些话。月上树梢泄了一片光进屋里头。

“离离还在乐舫吗？”

“嗯，一直在，只不过已不太露面了！”

“也好，离离还是自在过着日子，自个高兴便好！”

“嗯！”

“等你什么时候不想在乐舫了，便来如是阁就住了我这里可好？”

她静了半晌，才答道：“好！”

说了些无关紧要的旁话后渐渐沉默了下来。月已下了树，屋里便全暗了下来。

忽然叶离离又轻声唤道：“寺玉！”

“嗯？”

“寺玉心里在想着什么人吧？”

“嗯？？离离为何这么问？”

在黑暗中只听得她一声轻笑，而后再听到她说：“你的眼神里藏不住，寺玉眼里有一些痴念！”

我听得依旧不语。

又听到离离说道：“寺玉也不用担心，怕旁人也瞧不出！”

我不禁开口问道：“离离的话我更不明白了！”

她叹了口气：“也许寺玉你并不自知，不觉间强压了这种想念，也许是因为不便流露。可是我瞧得出来，寺玉忘了么，我已这样忧心等

待了近五年！”

这声叹气声，不觉将我的心叹得软了，我侧了身，只一手挽过离离的肩：“不会太久的，五年都已经过来了，剩下的日子很快会结束的！”

她在昏暗中笑了笑：“起初等待的时候，我只觉这样漫无时日地担忧是一种煎熬，可是渐渐的，时时在心里念了他，我唱曲时便想着他也在听，我画画时只觉他在伫在身旁看着。我在想他时他一定也在想着我。反而觉得心里有所念，有所盼，生活充满了希望。”

我仿佛可以看到她脸上露出的幸福神色，不觉也欣慰地笑了笑，原先只觉叶离离越来越美了，怕是这种噬骨的思念落在她的眼角自成了一种风情神韵。

兀自出神，不觉她忽然握了我的手，又低低地说道：“寺玉，只是你，心里所盼所想的，能否等到？”

我不禁一颤，脑海中木预的身影一闪而过。离离觉察到了，手上握得更紧了。

我只喃喃答道：“离离，我不能站了远处等着，我得守着啊！”

她听了也不再说话。

这一夜，我们再未说些什么，却也难于入眠。

第二日上午，我们起了床，洗漱了一番。离离又替我稍稍整理了头发，一面说道：“上次替你打扮的装束，一进了宫就被你给撤下了？”我心虚地笑着，不答话。她摇了摇头，只是宠溺地笑了笑，纤纤细指穿过我的长发。我的头发来此后一直未曾剪过，在这里是不可以随意剪发的。镜中的自己，头发已过了腰间，只散散地垂在胸前。她替我小心翼翼地打理，一面笑着说：“就不用挽成髻了，寺玉的头发就这样落下来，自自然然倒也好看！”

我只是笑了笑，也不作声，凭她饰弄。

换了裙裳，才出了屋里。站在屋外，看见木预曾住的屋子，便上前想要推门进去，想了想还是止了步子，与叶离离一道下了楼。

奕肃已在楼下候着，他见了我脸上闪过一丝异色，竟也笑了说：“有叶姑娘打点，寺玉才像个姑娘家！”

我听得只嗔怪地白了他一眼，陈伯也立在楼下啧啧道："姑娘真是出落得标致了！"

我听得只是哭笑不得，佯装不悦地说道："陈伯是说我以前不标致了？"

陈伯只被我呛得，半晌才笑着摇了摇头："你这姑娘，真不知道矜持！"

我挪了挪嘴不以为然。

奕肃才说道："好了，该走了！"

又与他二人作别，虽宫里距此不过是一柱香的功夫，只是无事时并不得出宫，确是相隔未远，但也不得相见。叮咛了陈伯保重身体，这如是阁开着便开着，也无须多废心思劳神。

奕肃在前，我与叶离离二人在后又说了些体己话。

"寺玉，在宫里也要保重！"

我只是笑了笑："不过是做个宫女，能有何事，何况到了时候便能出宫了！"

我执了她的手："离离，这日子快到头了，你可要坚持下去啊！"

她点了点头，眼里那丝坚韧与执著自不必说，也许打一开始，她便是个坚强的女子，敢爱敢恨。

执手相看无语但不凝咽，彼此心里相信相见之日不会太久远。我上了马车，掀了窗帷又朝她挥了挥手，直至转角不见了人影，才放下窗帷。

又行了一柱香的功夫，马车便停了下来。掀开窗帷，已在宫门外，奕肃下了马车，又一手搀了我下了车。

守宫门的侍卫闪至两侧，让出道路来。我站了门口，眺望那深宫，宫宇楼台交错，四面被高墙所围，奉天殿，太极殿，两侧东西六宫，都深不可测，不禁深吸了口气。

奕肃站至我的身旁："走吧！"我才点了点头，与他一同过了宫门。他将我送至景阳宫外，远远便见二人正立在宫门前，走得近了，原来是彩烟云珠二人。她们见了我，脸上都露了喜色，又见了奕肃，又忙福了身请安："四王爷！"

奕肃点了点头，示意她们起来，又转过头朝我说道："我要去给父皇请安，得了空再来寻你！"

我点了点头，便应道："快些去吧，迟了便不好了！"

他却看了看我，神色复杂地说道："寺玉，你一进宫，人就不一样了！"

我只是笑了笑说道；"好了，别在这小事上磨蹭，快些去吧！"

他微微摇了摇头，无语般地笑了笑才转身走了。

待他走得远了，彩烟云珠二人才上前，从随皇上出征，到辗转云南已近三年了，三年未见，云珠却还是那个模样，有些孩子的顽性，见了我直拉了手叽叽喳喳地道："寺玉姑娘，你可回来了，你都不知道，殿下随皇上亲征回来后，常常念着你呢 总说寺玉怎么还不回来，又听说你和四王爷往云南去了，又担心你身上的伤-------！"

彩烟忽然出了声打断了她的絮叨："云珠！"

六十

云珠被这声突如其来的轻喝吓得噤了声，我也有些不解地朝彩烟看去。

她看向我，却是微笑着说："姑娘刚回来，一定累了，云珠就在这聒噪，姑娘耳根子一时都不得清静！"

我笑了笑，倒不置可否："算了，云珠的性子，我又不是不知道！"

云珠撇了撇嘴，作了委屈的模样。听得我这么说了，脸上才又亮了起来。果然还是个孩子心性，在这宫里，能保留这性子，只怕是因为是在这皇太孙的景阳宫里。

彩烟也只笑了笑，又上前拉了我："姑娘一路周车劳顿，一定累了，先去歇息吧！"

我点了点头，只随了她一道，心下正诧异却不见朱瞻基，她像是看出来了我的心思，解释道："殿下随皇上上朝了！"

"上朝？"我听得一惊。

"嗯，不过是在朝堂上悉听政务！"她点了点头。

“殿上都已经能听朝了，真是快呀，好像以前这个时候还在尚书房读书呢！”我不觉有些恍惚。

“殿下快要十六岁了！”她一旁解释着。

十六岁？我心下暗想，十六岁在我们也在读书呢，不过古时孩子早熟，十六岁的人已要落冠了。脑海中不禁闪出朱瞻基的模样，已是两年未见，难道要变得我都认不得了?

心里正胡思乱想间，却是进了殿中。彩烟一面转头对云珠说道：“殿下快要回来了，你去准备吧！”云珠点了点头，一面撤了下去。

她才转过头来朝我说道：“姑娘去换了衣裳吧！”我点了点头，又与她一起回了原先住的屋子里。

推开门，原以为是落满了灰尘，不料屋内虽依旧简陋，却是干干净净。床上正放着一件叠得整齐的宫衣。

“昨儿就听殿下说了，今日姑娘要回来，衣裳什么的都备好了！”她将宫衣拿起来，捧到我跟前。

我才将身上的衣裳卸下，彩烟却直直盯了我的胸前，我顺了她的目光看去，却是一处伤疤，虽只有铜钱般大小，咋看一下，却也有一丝狰狞。我不禁抚了这处，只笑了笑说道：“已经没有感觉了！”

她神色却有一丝凝重，只点了点头：“这伤，可是替皇上挡下那一箭时受的？”

我点了点头，却也不愿多提，只拿了宫衣正要穿上。忽然伴随着一声：“寺玉！”门咣当一声响，直将我与彩烟吓得愣了，定睛一看，却是一人正站了门外。他瞧见屋里的情景，竟也一愣地站住了。却是彩烟反应地快些，忙扯了衣裳挡了我身前，一面唤道：“殿下！”

他才回过神，眼底一丝慌乱，急急地闪了出去。

我捧了衣裳遮在胸前，彩烟立刻上前去将门关上，返身看向我。我才恍了神，朝她镇定地笑了笑，一面将衣裳穿上，一面说：“殿下还是个孩子脾性，莽莽撞撞的！”

她的脸上闪过一丝不安，只是转瞬即逝，也笑了笑附和：“是啊！”

我穿上衣裳，心下却有些不安宁，竟然被朱瞻基瞧见了自己-----正兀自莫名烦恼，转念一想，寺玉啊寺玉，你这想得是什么事嘛，你都二十五了，他多大？才十六岁不到，不过是被个小孩看了，有什么懊恼的。这样想来，倒也合情合理，便一甩头，要将这事甩出脑海中。

“姑娘，要去殿上了？”彩烟在一旁小声地问道。

我点了点头，只笑着：“殿下都回来了，我当然要去请安了！”

再回到殿上，朱瞻基已坐在书桌前，埋头正翻看着折子。我忙上前福了福身子：“殿下！”

他却头也不抬，只点了点头，竟又看回那些折章，却像没有看见我，我只好杵在一旁，一时也有些尴尬，却见他额上竟冒了汗，不禁说道：“这快要进腊月的天了，殿下怎么还冒汗，是不是身子不适？”

他未答话，却是身后的左喜笑着说：“殿下听说姑娘回来了，一路从乾清宫里跑回景阳宫，一进了宫，便朝姑娘屋里寻去了----不知怎的，刚才没有寻到！”

我听却也是头上冒汗，幸而朱瞻基低喝了一声：“住嘴！”

左喜被斥得一愣，不明就里下脸上露了一丝委屈，我只能是抱歉地朝他看了一眼。

朱瞻基又沉默下来，我也只能立在原处一动不动，心下暗想，这家伙真有毅力，还不说话吗？我站得腿都要酸了，头也有些晕了，暗暗凝神站稳，又过了半晌，一个不留神，不觉一个踉跄，人便要向前倾，眼看着要与地面来个亲密接触，幸而眼前一手挡了下来，随后身子被人一拉，再往后在一个怀中落了实。耳边一面传来焦急的声音：“寺玉，你怎么了？”

我抬了头，迎上的便是朱瞻基的脸，咋看一下，却觉得三分陌生，只是两年的时间，他眉目间的稚气早已荡然无存，此刻微微皱起的眉越发地好看，脸上线条愈发地有棱有角。又是一个英姿俊朗的少年啊！真是越来越像他们朱家的人了。

他见我直愣愣地瞧着不语，眉头更是拧成一处：“你到底哪里不舒服，是不是伤势还未痊愈？”

我摇了摇头，一面挣扎着起了身："没有，就是站得久了头有些晕！"

他扶了我，一面说道："四皇叔不是说你已没事了吗，怎么身子这么虚！"

我只认真地瞧他正色道："我确是没事，不过是殿下有事！"

"我？"他不解地看着我："我有什么事？"

"唉！"我佯装伤心的模样说道："我已经多久没有听到殿下—寺玉寺玉地叫唤了？殿下是不是已经不喜欢和寺玉一块了？"

他摇了摇头，却松了手："没有！"

我强忍了笑，一面作可怜模样："寺玉也好久未见殿下了，一见面殿下却是不理不睬的，寺玉瞧着心都凉了！"

他却不上当，竟又退了一步，打量了我一番，睛神里一丝我瞧不明白的神色，他忽然又笑了笑说道："是啊。寺玉，好久不见，在宫外的两年生活可高兴？"

我点了点头，又忙摇了摇头，看了他脸上的神色，又作了怯怯的模样点了点头。

他不禁笑了出来："你这是什么回答！"

"是觉得挺好的，但是也挺挂念殿下，所以又是点头又是摇头！"我笑着解释道。

"那这第三下点头是什么意思？"他又追问道。

"我想起曾对殿下说，尽可能不对殿下说假话，所以还是老老实实地承认，在宫外生活确实挺开心， 很少想起殿下您！"

他听得一怔，脸上一阵不悦："你——！"转而又露了一丝苦笑了："好好，寺玉，也只有你不会对我说假话！"

我看了他有些失落的眼神，才笑了说："不过，看见殿下，是寺玉回宫里最高兴的事！"

他听得眼睛一亮，嘴角上才有了笑意，忽然上前抱住了我，在我耳边说道："寺玉，我看见你，心里也很高兴！"

我的手不禁抚上他的背，心里直想："这样的瞻基，却是熟悉的！"凭他拥了半晌，才放了手，我再看着他，眉目间还有那个影子，

整日缠着我说事儿，喜怒哀乐我都瞧得出的朱瞻基。

不禁叹道；“殿下真的长大了！”

他眼神里几番流转，有一些我来不及探究便隐下去的神色。这时忽然听得殿外有太监传报：“太子妃娘娘驾到！”

我听得一惊，忙退后去。朱瞻基也上前去接驾。

只见太子妃徐徐而入，身后随了宫女太监各两名。朱瞻基上前俯了头：“孩儿给母亲请安！”

六十一

身后的人也齐齐曲膝：“太子妃娘娘千岁千岁千千岁！”

她朝朱瞻基伸了手：“起来吧！”又看了一干跪着的人：“都起来吧！”我们才起了身。

朱瞻基扶了她，又转身朝云珠说道：“给母妃上茶！”

一面朝里面走去：“母亲今天怎么来景阳宫里？”

太子妃只是浅笑着说道：“许久不见瞻基了，正打母后宫里过来，恰经了这儿便进来瞧瞧！”

朱瞻基才笑了笑说道：“我今日还未给皇祖母请安！”

太子妃坐了榻上，侧着身子朝他说道：“听说今日父皇一下了朝，你便急着回宫里了？”

朱瞻基却端了搁在桌上的茶，递给太子妃：“母妃，请喝茶！”太子妃接过了茶盘，只端了手中，一手掀了白瓷盖，只作了凉茶的手势。朱瞻基趁机避了话，坐了她身旁。

不料太子妃竟将茶盘往身旁一递，身边的宫女忙替她接了去，又递上锦帕。太子妃接了锦帕缓缓地拭了嘴角，却又说道：“听说寺玉今天回宫了？”

我原是杵在一旁，听到自己的名字，忙上前朝去，弯了腰作福：“寺玉参见太子妃娘娘！”

她拈了绣帕的手轻轻一扬：“起来吧！”

我才起了身，抬了头朝她看去。最后一次见着她，也是三年前，宫里的女人最懂得如何让自己一直美丽，所以三年的时光并未让她的容颜有丝毫改变，依旧是温柔娴淑，雍容华贵。

这打量间，她也将我端详了，脸上露了丝笑意："为了照料基儿，却要随了大军去漠北，寺玉一个姑娘家，实在难为你了"

我忙又要曲膝，她却一手挡了："别说着说着就跪下，和我就站了说话吧！"

我只好点了头，作了福谢过才说道："娘娘言重了，能照顾皇太孙殿下是寺玉的福气！"

她听了，却是满意地笑了笑。我才舒了口气，抬头间，却见朱瞻基唇上正噙着一丝揶揄的笑意，仿佛在说："寺玉，你就这么奉承着吧！"暗暗也不觉作一了丝苦笑。

她又转了头，坐直了身子朝着朱瞻基说道："基儿，今年已快十六了吧！"

他点了点头，又轻挑了眉问道："母亲怎么说起这事？"

太子妃只笑了笑，慢慢说道；"适才在坤宁宫里，母后忽然提起这事！"她一面说，一面打量了他，朱瞻基却是手上托了茶盘，只看着白瓷茶杯不语。

她继续说道："母后说，基儿也不小了，也该娶妃了！"

朱瞻基依旧一手拂着白瓷盖，脸上波澜不惊。太子妃不禁唤了她一声："基儿？"

他才抬了头，笑了笑；"孩儿正听着！"

"那基儿的意思？"她却有些小心翼翼地问道。

朱瞻基才将茶杯搁了花楠案几上，转过头朝太子妃笑着说道："这些事，母亲去打理便是！"

太子妃脸上才露了一丝笑意："正好，母后给了我几副画像，都是朝中大臣之女的画像！"她一面说着，一面向候在身后的太监伸了手，那太监忙双手捧下一摞轴画。

她从中拿了一副，慢慢顺着轴展开，一面朝朱瞻基说道；"基儿，你来瞧瞧！"

又展开几轴画像，吩咐宫女手上捧着一一摊开。她拉了朱瞻基站了起来，一一察看了。朱瞻基随了她，却都是略略扫了一眼。她却一面说道："这个是兵部尚书胡善祖之女，听说是个贤淑厚德，温柔雅致的姑娘！"

朱瞻基只看了一眼，脸上并不露声色。太子妃忽然朝我说道：“来，寺玉，你也来替殿下瞧瞧！”

我听得一愣，直看了她，又看了看朱瞻基，他却偏了头并不看我。

我不得已，只好凑上前去一并瞧了，确实都是些姿色绝俏的女子，一静一动间都别有一番韵味。太子妃刚才所提的女子，更是大家闺秀，一眼看去便是贞静端淑的女子，且目光和熙亲善。

“寺玉觉得如何？”太子妃见我端详了片刻便问道。

我笑了笑说道；“寺玉眼拙，只觉得个个都是貌美端庄。”

她却指了那位姓胡的女子；“这个如何？”

我原先便是仔细打量过的，便答道；“贞静端淑，确是一好女子！”

她听了，脸上掩饰不住笑意说道：“寺玉与我的眼光倒是一样！”说罢看向了朱瞻基，他只点了点头，笑着说：“任凭母亲作主便是！”

他二人说话间，我不觉看了旁处，另有一张卷画，画中女子也是绝色，丹凤眼角轻挑，眉梢若柳叶，丹唇不扬自笑，面若春桃之色。

忽然又听到瞻基说道：“这个也不错！”却是指了我正打量了那幅。太子妃看了，也不置可否，只笑了说道；“基儿喜欢，也收了便是！”

我听得心下一阵悸动，只觉有些不适。恍然才觉得，朱瞻基日后也是要像皇上一样，后宫三千，妻妾成群，不禁有些感慨，这封建制度下的女子的幸福，便是这般浅薄得没有份量。

他母子二人又浏览了一番，太子妃才命宫女太监将画卷都收了，又与朱瞻基闲话半晌，才起身要回了宫里。

朱瞻基随了身后，送了太子妃出景阳宫宫门。太子妃兴致极好，临走时还执了我的手：“基儿有寺玉照料，我也放心多了！”

我忙要谦逊地推辞，她只笑笑不在意。才转了身由太监领着回宫。

一行人走得远了，朱瞻基才转了身。我忙跟了上去，看了他日渐颀长的背影，还有些恍不过神，初见他时不过十岁，现在居然要娶妃

了，不觉一面叹气一面摇头。他忽然停了脚步，转过头来看着我：“寺玉，你叹什么气？”

我愣了一会，才笑着说：“殿下竟然要娶妻了！”

他挑了挑眉：“寺玉不替我高兴吗？”

我看着他，只笑了笑说道：“娶妻是喜事，值得高兴，只不过这样选妻——”我还是止了话，不再说下去。

他转了头看向别处，淡淡地说道：“我也不喜欢啊！”

“殿下不乐意吗？”我却有些不解，原以为他并不在意此事，“那为何不向太子妃娘娘明言呢？”

他深看了我一眼，却是冷笑道：“你没有瞧见么？母亲不是来随便说说，画卷都备好了，人选也早就定下了！”

我听得，心下一想，太子妃这番确不是来寻了他的想法，不过是告知一声。他心下知道这些事无法改变，所以也佯装不在意，顺了太子妃，或是皇后的心意吗？

我看着他，眉间紧锁的模样，不禁有些心疼，他看了我，却苦笑道：“寺玉却还帮了母亲，硬是挑上了那个人！”

“什么人？”我听得不解，直问道。

“胡氏女子！”他却缓了语气，淡淡地说道：“兵部尚书胡善祖之女！“

不待我说话，他又加了一句：“胡善祖是二皇叔的党羽！“

我听得一惊，不禁捂了嘴，直看了他半晌才喃喃道；“我，我并不知道，我只是觉得那女子眉目间一种谦和，会是个好妻子！”

他摇了摇头，脸上并未露了责怪的神色。我却心有愧疚，一面又不解皇后为何有此一着。

他仿佛看出了我的迷惑，却冷笑了一声道：“不过是保全之计！”我依旧不明白，他却摇了摇头，并不打算再解释。

我也只好闭了嘴，不再提及此事。

又隔了两日，朱瞻基刚回了宫，正接了他解下的裘皮披衫，已是深冬，天寒地冻之时，殿外只觉寒风灌顶，直吹得脸上生痛生痛。

侍候他进了屋子，还未坐定，便听得殿外又有人来宣："皇上有旨！"

殿上的人忙一一跪了下来，那宣旨的人进了殿中，才摊开黄锦，一面念道："奉天承韵，皇帝诏曰，宫女寺玉，救驾有功，特赏赐翡翠玉如意一对，金镜珊瑚领两件，红碧瑶环坠落一幅，文房四宝一套，珍玩十件，金银珠宝一箱。钦此！"

我忙上前低着头接了旨："谢主隆恩，皇上万岁万万岁！"

他将圣旨递到我的手上："寺玉姑娘！"

我抬了头一看，却是刘公公，忙笑着应道道："刘公公！"

他素白的脸上也露了笑："寺玉姑娘，好久未见了！"

我点点头笑道；"确是好久未见，回宫里几日，还未得空去给公公请安！"

他笑着摆了手："岂敢岂敢啊！"

朱瞻基只站了一旁，冷眼瞧着我二人。刘公公见了他忙上前："皇太孙殿下！"

他只点了点头，刘公公也笑了笑说道："奴才也得回乾清宫去了！而后便有其它的奴才将赐品送来！"

我忙点头，送他出门。折过身来，却见朱瞻基正笑着看了我。我不禁也笑了："殿下笑什么？"

"不若我替你回了皇爷爷，这些珠宝珍玩就免了，直接赐你银票如何？"

我听得不禁失了笑，知他是想起了我从前说的玩话，嘲他啐道："银票哪比得上这些，这些珍玩可是潜力股，只会越来越值钱。"

"潜力股？"他皱了眉头，我暗想不妙，这么多年后还能蹦了那些词，忙笑着说："大概是古董一般的东西！只会随了时间越来越有价值！"

他点了点头作明了的模样。

果然一会，便有太监们捧了御盘，那些赏赐下来的珍物都一一摆在盘中。我看了一眼，心里却有些沉重。

朱瞻基瞧出我的不悦，便问道："寺玉为什么不高兴？"

我看了看他，沉默了一会才说道：“皇上是不是要用这些珍玩抵了那个要求？”

“要求？”他皱了眉头，很快又舒展开，怕是明白了我的话，却笑了说道：“不是，这只是份外的赏赐，皇爷爷既然允诺了，就不会反悔！”

我瞧他肯定的神色，才稍稍放了心，其实内心深处已不奢望那个要求能有用，只是多一个筹码，胜算便大一些。

六十二

回宫几日后，又回到了原先的日子，只是不用陪了朱瞻基去尚书房中，仅是呆了景阳宫里。朱瞻基随了皇上上朝听政事，下朝后又去御书房，等到回宫时便过了午时。皇上已渐渐在一些国事上询问他的见地，又有内阁大臣辅佐，朱瞻基已慢慢掌着监国之职。

有时候夜已深，他依旧伏案看皇上分发下来的折子。我便在旁边侍候，只不过是倒些茶水，立了一旁。

是夜，前殿上只剩下我在一旁，他依旧俯案看折子。我只一面小心侍弄着灯火。看他聚精会神地审查，一会又皱了眉头一会挑挑嘴角，竟没有一丝困意。我却不觉连着打了几个哈欠。心下暗想，年轻人的精神旺盛啊。

他像是察觉道了，抬了头对我说：“寺玉，你先下去吧！”

我摇了摇头，强笑着说：“殿下看吧，我陪着殿下！”

他竟也不再推辞，又指了他身旁的坐榻：“坐下吧！”

我摆了摆手：“我站着侍候便是！”

“站得久了，身子不是受不住吗？”他加重了语气，一副不容置喙的模样。

我只好坐了沿上，他返头看看我，只挑挑嘴角有带了一丝冷笑。

我佯装不见，迎上他的目光说：“殿下饿不饿，要不要传些宵食？”

他摇了摇头，只转了头依旧看他的折子。

我原先只是盯着眼前的四方楠木桌面，眼睛不停地眨啊眨，而后渐渐看向他的面前的折子，在云南时，已渐渐认得许多字了。但奏折

上文书多为正式的官腔，也琢磨不来它的意思。他发现我正瞧着，头也不抬地问道："寺玉看得懂？"

我摇了摇头："看不懂！"

他忽然抬了头，手上拈着了份奏章说道："这是云南沐王府上奏的！"

我听得立刻清醒了，却不露声色，只等了他的话。他接着说道："寺玉，你去过云南，见过沐大人，你觉得沐大人如何？"

"如何？什么如何？"我装了不解地说道。

他将手上奏折放下，转过身子瞧了我："云南边界真的很乱吗？"

我迎上他的目光，只作不经心的神色答道："好像很乱，鲜族人太多，总是发起些叛乱扰民！"

他听了，却依旧盯着我，慢慢地说道："沐大人要把持住局面，很辛苦？"

我想了想，才说道："在其位，谋其职。沐家世代镇守云南已成惯例，皇上将边界交给他们，当然要尽心尽力守卫！"

"最好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我又加了一句。

他轻皱了眉头，摇了摇头不语，只是笑笑。

我也不便再说些什么，只得噤了声，只瞧了他继续俯案。又瞧了一会，困意又渐渐上来，不觉一手托了腮，侧了头看着殿上的铜鼎，铜孔处可见鼎内火焰在跳动……

再醒来时，一面揉揉眼睛要看时候，抬头却发现自己并不在屋子里，却是在宽敞的床榻上，瞧着榻边沿处金珠玉翠灼灼，我脑子才清醒了，这是朱瞻基的床榻，掀了锦裘，身上的衣裳不曾散开，又不经意环顾，不见有人，心下才舒了口气。手上又触到一温热的东西，一看却是香团，镂空圆罩擦得亮堂。

急忙起了身，心下暗想，定是自己困得闭了眼，才被他安置在此歇息的。忙至前殿，一眼便瞧见朱瞻基正俯了案上，忙上前去，却见闭着眼睛，原来是睡着了。

忙将屏风上挂着的厚裘襟轻轻替他披了身上，又俯下身要将小金炉台搁至他脚踏处，不觉触了桌脚，发出一阵声响，竟将他唤醒了。他睁了眼看了是我，只说道："寺玉，你醒了？"

我不禁笑了说道：“殿下，吵醒你了！”

他摇了摇头，正听得殿外刻漏房传来的报时。一面将裘锦解下，一面笑了笑：“怎么只睡了一个时辰？”

我一面替他接着，一面说道：“夜里睡熟也不过两时辰，已经习惯了！”

他点了点头，一面朝殿后走去：“卯时便唤醒我！”

我一面点头一面应道：“是！”替他更了衣，他正要躺下，手上也触到先前的香团，却递给我：“这个你带上！”

我不解地看了他：“不搁在里头暖床？”

他笑了笑：“这是你们身子凉的人用的，我要它作什么？”

我才接了手上，暖得适度，不禁朝他笑了笑。

他才躺下闭了眼睛入睡。

渐入寒冬正月，宫眷都开始着蟒衣。宫中十二监四司八局的太监都开始忙碌起来，准备正月三十辞旧迎新的节气所需物品。景阳宫上上下下几十号人也都掺伙着忙将起来，直到正月三十。

一大清早，朱瞻基先去向太子，太子妃请安。而后太子妃随其一道，又从景阳宫往坤宁宫去，沿永寿宫，翊坤宫，才至坤宁宫。宫门已候了好些随主子来的宫女太监，都是来给后宫之首皇后请安。

殿外的太监正要通报，却听见里面的声音：“皇后娘娘问话：可是皇太孙殿下来了？”

传话的太监拖了尖细的嗓音道：“回皇后娘娘的话，是皇太孙来了！”

“进来吧！”里面的声音继续答道。

守门的太监才侧了身，引了朱瞻基一干人等进去。进了殿门，透过琉璃屏栏，便见屋内罗衫绸绢的飘影。

进了前殿，便见皇后端坐在凤椅中。太子妃忙上前给皇后请安：“儿臣给母后请安！”

朱瞻基也上前：“皇祖母！”

皇后脸上堆了笑意，直朝他伸了手：“都起来吧！”

朱瞻基起了身，皇后又朝身旁来请安的嫔妃们说道："你们都先去武英殿吧！"

那些姹紫嫣红的身着绫罗绸绢妃嫔们都福了身拜了安，才一一由各自宫里的奴才们领着出了坤宁宫。

徐皇后乃开国大将军徐达之女，皇上在靖难战役中，她作为燕王妃与之同甘共苦，在背后给予巨大的支持。是以皇上登基后，顺理被封为后，皇上生母已逝，后宫便是皇后为六宫之首，而且皇后又深得皇上敬爱。所以这佳丽三千的后宫，在徐皇后的管治下倒也是风平浪静。后宫嫔妃见了皇后却也是恭恭敬敬，不敢仗了皇上一时宠幸而恣意娇蛮。

见一行嫔妃们走得尽了，皇后才朝朱瞻基招了手："来，孙儿，坐皇祖母身边来！"朱瞻基才上前，坐了她身旁。她又朝太子妃道："太子妃也坐下吧！"

太子妃福了身，才坐了榻上。

皇后才转过头去朝朱瞻基说道："刚才你四皇叔来请安，说是见着你们正往这边过来，所以皇祖母便猜着是你们到了！"

朱瞻基笑了问道："四皇叔怎么就走了？"

皇后翘了兰花指掩了嘴笑道："你皇叔原先坐了会，后来妃眷请安挤了一屋子，他几乎是要逃了出去！"

我听了，暗暗想象奕肃在一群胭脂红粉中的模样，不觉笑了出来。不料却引得皇后朝这边看过来，我立即正襟危立，低了头。只盼她不察觉。

不料却听得皇后问道："这个宫女是随你来的？"

却是太子妃答道；"回母后，这是基儿宫里的！"她顿了顿又接着说："这是上次随了基儿去漠北的那个宫女！"

皇后听了竟又发话道："哦？是那个叫寺玉的？"

"回母后，正是！"又是太子妃答话。这对方着实嘲讽，这被提及的人正在下边低了头听着，一面忐忑不安，说话的二人却是慢条斯理一个问一个答。我不禁稍稍抬头，余光瞟见朱瞻基只坐了一旁，一面把玩着案几上的玻璃转花，一面却似若无其事地扫了我一眼。

我正暗暗又担忧又觉着好笑，却听到头顶上皇后又唤道：“寺玉！”

我忙上前曲了膝：“奴婢在！”

“上前面来，让本宫好好看看！”皇后在座上发了话。我只得站了起来，走上前去，也暗暗将皇后端详了一番，皇后乃是太子与二王爷的母亲，而太子袭了母亲的长相。皇后端庄雅贞，面上却也慈眉善目，只是此善非钝，目光隐烁含蓄，一时也觉不出喜怒。

六十三

她看了我半晌，却执了我的手和霭地笑着：“听说在漠北，是你救了皇上？”

我忙跪了下来：“寺玉不敢邀功，皇上真龙天子，自有神灵庇佑！”

她一面作势要拉了我一面说道：“这孩子，怎么又跪下了，起来说话便是！”

我才站了起来，她又打量了我，竟笑着对朱瞻基说：“这丫头，看着也挺讨人喜欢的。基儿，就把这丫头留了我这坤宁宫，如何？”

朱瞻基只笑了笑说道：“皇祖母喜欢留下便是！”

我听得不禁一愣，却是意料之外的答话。皇后听了，却是笑了笑看着我：“寺玉，你来坤宁宫侍候本宫可愿意？”

“皇后娘娘看得上奴婢，是奴婢的福份！”我点了点头，露了受宠若惊的神色。

皇后作微睁着眼，目光里藏了一份探究，深看了我半晌，才笑了笑却是对朱瞻基说：“景阳宫里也没几个得心得力的丫头，皇祖母就不抢你的人了，省得没人侍候我们的皇太孙！”

朱瞻基听了，却也是笑了笑说道：“今儿可是皇祖母不要的，以后可别说是孙臣吝啬！”

皇后听了，直伸手点了他的额头：“你这个孩子，捡了便宜也不会说些讨人喜欢的话！”

朱瞻基依旧是笑笑。他祖孙二人说着趣话，我悄悄退了旁处立着。

又听得太子妃说道：“基儿这乖张的性子可要改改，等大婚后也这么对孙妃说话便不适了！”

朱瞻基听了，脸上闪过一丝不悦，却是转瞬即逝，再看去依旧是笑着。

皇后听了却正襟危坐，朝他正色道；“今儿皇上设宴与大臣同乐，后宫的家宴请了胡善祖之女胡氏，你今儿正好瞧瞧去！”

朱瞻基点了点头，皇后执了他的手，又笑了说：“这姑娘长得好，性子又静，乖巧贤淑得很，基儿一定会喜欢的！”

他依旧是淡淡地笑着点头。皇后瞧了，脸上也是满意的神色，忽然却像想起何事般，朝身边的宫女说道：“翠儿，将我的朱漆雕龙凤匣子去取来！”

那宫女忙应道，一面撤了身。皇后又转了身朝朱瞻基说道：“过些时候，皇祖母就给你皇爷爷说去，早日订下这门婚事！”

只一会，那宫女便捧了个匣子上来，捧至皇后跟前，皇后用镂金钥匙开了小金锁，将那匣子打开，那匣子好几抽，她一一打开，都是些玉器金珠的饰物，至最底下一层，却是一方锦帕整齐地什么，她将它帕子好一阵掀开，才将那“宝物”现了眼下，拿了出来。

我原是无心一瞟，却瞟见了她手上的东西，心下却是大吃一惊。

她将那东西拿在手上细细端详了一番，才将它递给朱瞻基说道：“这是你皇爷爷与本宫大婚时，明太祖先皇亲赐，说是代代相传，只传给正妃！今儿皇祖母给你，等你大婚时送给你的正妃！”

朱瞻基接了手上，只看了一眼，一面说道：“孙臣谢过皇祖母！”

太子妃见了，竟笑了说：“母后真是偏心，不传给儿臣，却给孙臣！”

皇后只是笑了笑：“这同心扣，也是罕物，只怕这世上也只有一块！”

太子妃并不真计较，这两人只是默契地相视一笑。我立了一旁，只盯了朱瞻基手上的同心扣，心下莫名复杂，不觉要抚上自己胸前戴着那饰物。

也不知何时，他们三人已站了起来。朱瞻基扶了皇后缓缓走下来，太子妃也跟了身后。已走至我跟前，朱瞻基不经意地瞟了我一

眼，仿佛在说：“又在发什么呆？”

我忙跟随了他们身后。

原来是要去武英殿，岁末之夜要在此设宴，皇上与宗室，宫眷一齐入宴。

这一路我有些恍惚，走在他们身后，险些与一个宫女撞上了，幸而回神的快，才没造次，便也不敢再心不在焉，强镇定下来。

至殿前，后宫妃嫔徐徐而至，宗室王爷也入了席。我站了朱瞻基身后，不觉四处张望，一时却未见奕肃。

这时却听得殿前太监传报：“皇上驾到！”众妃嫔与宗室都齐齐跪了下来。

皇上摆了摆手：“今天是朕的岁末家宴，就不用多礼了！”

我起了身，才见奕肃却是尾随了皇上身后，身旁还有二王爷，只是二王爷脸上隐约有一丝愠色，也不知发生了何事。

皇上入了席，宴会便开了桌。皇上与皇后，妃嫔等人一席，皇子皇孙们一席，再有便是宗亲氏族等人。

朱瞻基正坐了奕肃对面，我立在他身后，便正对了奕肃。他只是入席时看了我一眼，再无其他的接触。

席上皇子皇孙们交头说些闲话，只有二王爷低头不语。皇上又赐了酒，身边的奴才一一替他们满上了杯，宴至一半，气氛也渐渐散开，少了几份拘束，席上开始有了丝新年的热闹。这时，却是太子妃踱至此席间，桌上的人见了忙起了身，便要敬酒，又相互寒喧了片刻。太子妃却俯了朱瞻基身边低语了些话。朱瞻基脸上不露声色，只微微点了头，才与她离了席。

我独个立了旁处，才暗暗思虑，皇后赐给朱瞻基的那块同心扣，确与木预送给我的一模一样，怕也是明太祖赐给建文帝，由他给了木预的母亲，又传到他的手中，此时这块同心扣却正佩戴在我的身上，我不禁隔了衣襟抚了它，心下暗暗想念木预，不知他此时在何处。

正兀自想得出了神，却不觉有人拉了我的袖子。我回了神一看，却是云珠，不禁问道：“你怎么来了？”

她笑着说：“殿下派了人回景阳宫里寻我，让我给姑娘送了裘襟！”

说着，一面将裘襟递给我。我接了过来，手上一面抚摸着柔软的毛皮："何必这么麻烦，再过些时候便要回宫的！"

"殿下怕姑娘受了寒，姑娘还是穿上吧！"云珠在一旁催了我。

我只看了看这宴席上的人，说道："这里不方便，他们闹得兴致正好，我们先退下去！"

说着，便执了她悄悄退了下去。

出了武英殿，转至走廊间，忽然看见奕肃在转角亭边，便停了脚步，一面朝云珠说道："你先上前去，我一会跟上！"

她点了点头，便先走开。我才朝奕肃走去，一面暗想，不知他何时退了席，我竟未瞧见。

走得近了，便要唤他。却听得有人说话声。

"四弟，你今儿对父皇说的话可考虑清楚了？"

我一听，便知是二王爷，忙止了步，退回转角处。

却不听奕肃回话，大概是点了点头。

又听得二王爷有些不解的语气："四弟，我真不明白，父王并未要下旨分封，你为何要在此时提出落藩？"

我听得一惊，原来奕肃真的向皇上请愿了。

又听奕肃说道："迟早都要离开，不在乎今日明日！"

"但不是现在，现在朝堂上的形势你还看得不清楚吗？太子已不足虑，只是朱瞻基那小子翅膀倒硬了，也要和我较上了！"二王爷语气越发地急躁。

"长安一直无宗氏落藩，而今京师只有你我二人，如若我不请愿，皇兄怕不能再留在此地！"奕肃依旧是淡淡地说道。

二王爷听了此话，也是一愣，半晌才吐出二字："四弟！"

又听得奕肃说道："皇兄日后在京师，一切慎重，皇弟能作的只有这些了！"

然后却是一阵沉默。我正听胸口有些堵得慌。却听到身后有人唤道："寺玉姑娘！"

我忙转了身，一面暗叫不妙，却是云珠上前来，我来不及堵了她的嘴，只听她说："我半日不见姑娘的身影，便折了回来寻，姑娘怎么

独自立在这儿！”

我一时觉得头痛，只能无奈得看了她。果然，立刻便见云珠慌慌张张福了身：“二王爷，四王爷！”

我才转了身，朝了他们二人心虚地笑了笑。

奕肃朝云珠摆了手：“先下去吧！”

云珠看了看我，我也点了点头，她才撤了下去。

等她走得不见踪影，便听到二王爷发了话：“你在偷听我们说话？”

我恨不能立即寻个地方躲藏，好避开他的质问。因确实偷听了话，理不直气不壮只能点了点头。

二王爷脸上一丝阴沉，我瞧得心下也有些怕意。幸而奕肃开了口说道；“皇兄放心，她什么都不会说的！”

二王爷缓了神色，看了看奕肃，又看了看我，终是没说什么，却转身走了。

只留了我与奕肃二人立在此处。半晌，我才开了口问道：“你真的要去长安吗？”

他点了点头，上前了一步说道；“父皇说云南有沐王府的人镇守，就不用再派一个王爷驻守！”我听了，心下半喜半忧，喜得是奕肃不必去云南，忧的是他终究离了京师。

他定定地看了我又说道；“寺玉，我没有向父皇开口，我想你并不喜欢长安，你若执意要留在宫中，就先留下吧！”

我听得有一丝心酸，却强笑了笑：“你什么时候出发？”

“过了正月便走！”

“走得时候捎个口信给我，我去送你！”

他点了点头，又看了我手上捧着的裘襟，便接至手上，又一面替我披上：“夜里别受了寒气，伤虽然好了，身子还孱弱，不要添了病根！”

我点了点头，只看了他，他依旧淡漠平静的神色，却看得我心里酸楚极了。

这时，却听到身后又传来一声："四皇叔！"我转了头，却是朱瞻基正站了转角处看着我们。

他一面向唤了奕肃，一面走过来。

奕肃看了他，点了点头："父皇的宴席散了？"

朱瞻基点了点头："散了，我正要回宫，却不见了一个宫女！"一面说着，一面看了我。

奕肃也看了我，笑了笑说道："你们该回宫了，我也要去向父皇问安出宫了！"

六十四

朱瞻基点了点头说道："那四皇叔，我先回宫了！"

一面说着，便拉了我掉头就走。我返了头看了看奕肃，他只站了原处，目送着我们离开，颀长消瘦的身影被月光映得越发得淡薄。

回了景阳宫，见云珠也已经回了宫，彩烟已在前殿候着。

朱瞻基一面走进殿中，一面朝左喜吩咐道："将香炉的火烧得旺些，这里面有些冷了！"

左喜忙退了下去，便要传了人来拨弄三角铜炉。我只替他将披襟挂了屏风处，一面示意彩烟上茶。

朱瞻基顺势坐了下来，端起桌上的茶，啜饮了一口，将茶搁回桌上，伸出手在我的面前一晃："寺玉喜欢这个？"

却是那皇后赐下来的同心扣，我忙摇了摇头。

他却笑了笑："那为何皇祖母将它给我时，寺玉的眼睛瞪得那么大？"

我只笑了笑说道："不过是好奇，没有见过这样的罕物！"

他听了，也不在意。却一面拉开桌下的抽匣，只随意将它放了进去，像是并不上心的模样。

我不禁说道："殿下还是将它好生收着，等大婚时还要送给皇妃！"

他看了看，依旧顺手将抽匣关上，却一面说道："今夜见了她！"

我听得一时不解，直看向他。他又说道："便是那个'贞静端淑'的胡氏！"

我恍然大悟，一面点了头，又等了他下文，他却转了话说道："今日皇祖母要你留在坤宁宫，寺玉，你真愿意？"

我笑了笑道："我不过是一个宫女，皇后娘娘真要我留下，我敢不从吗？"

他听了这话，深深看了我一眼，却说道："寺玉，我那时若不说'随了皇祖母的意思'，只怕会让寺玉日子不好过啊！"

我听得着实不解，一过有一事我明白，朱瞻基若是表现得越是在乎，只怕越要惹些事端。不禁又朝他看了一眼，这次回宫以来，只觉他越发地心思缜密，有些话我也要听不明白了。不觉有些失落，只怕那喜欢粘着我的朱瞻基已离得我远了。

他像是看出我心底一丝异样，却转了话："今晚要守岁，寺玉就留在寝宫里陪我吧！"

"守岁？"我听了，不禁一愣，转而又想，今日是岁末了，又是一年的尾声，古人有这样的习俗。守岁的习俗，既有对如水逝去的岁月含惜别留恋之情，又有对来临的新年寄以美好希望之意。

我点了点头，一面答道："好！"

于是让彩烟拿出什锦攒心盒子，摆了糕点，枣，杏仁，长生果等，又有瓜果，一一搁进盒中。朱瞻基又吩咐备置了椒柏酒，托了酒盘端了上来，也放在案几上，又将宫灯燃得亮堂。铺了滚绒毛毯在地上，直坐了毯上，朱瞻基也省了繁文礼节，径直坐了我身旁。

而彩烟云珠却不敢，依旧站了一旁候着。朱瞻基便让她们下去，与宫里其他的人一起玩闹去。每逢辞岁之夜，宫里的奴才都得了释令，可以私下玩闹一番。

朱瞻基一面将杯子倒上酒，一面对我说："寺玉也喝一些，这椒柏酒活血舒筋倒是很好！"

看着酒入杯中，不禁想起很多年前那个上元节，他还是个孩子，却要抢了我的甜糯米酒时的情景，那时候我还在如是阁，木预在我的身边，奕肃与叶离离也在。而今我在宫中，木预不知在何处，叶离离也在宫外秦淮河的乐舫上，奕肃却也要远去长安，一时间心下伤感，不禁持了杯子，一饮而尽，不料酒是醇香，却也是烈酒，直呛得我不住地咳嗽，一面咳得眼泪也落了下来。朱瞻基见了，一手抚上我的背

处，只轻轻地拍了拍。我的眼泪却一发不可拾，他要伸手替我拭去，我脑中还有一份清醒，忙转了过去，只用袖子不住擦着眼睛，一面强笑着道："殿下见笑了！"

他只递了锦帕给我，一面说道："寺玉也会害羞了么？"

我接过帕子，又强忍了惆怅，只笑着说："在比我年纪还要小的人面前落泪，当然觉得羞愧了！"

他听了，却皱了眉，又见我神色戚然，终是未说什么。

而那一杯酒，后劲更足，我不禁觉得有些晕沉。他起了身，倒了茶递给我："还是喝些茶吧！"

我接过茶杯，也略略饮了一口。便搁在案几上，朝他说道："殿下也少喝，要是醉了明日起来可要头疼了！"

他只笑了笑，并不作声，我心下暗想，这未成年的人喝什么酒啊。

又一面听见外头竟隐约传来爆竹声，此起彼伏，一时间不得消停。却听得他说道："也是子时了，又是一年了！"

我不禁看向他，问道："殿下心里有什么新年愿望？"

"新年愿望？"他喃喃重复着，半晌才说："没有！"

这原是我预料的答案，他们皇家的人，说起心底事都是一半遮掩一半隐晦，或许确实没有愿望。不料他反问了我："寺玉呢？"

我脑海中立即闪出木预的模样，一会又是奕肃，一会又是叶离离，还有陈伯，还有沐琼！一时间也不知有何愿望，只怕这不是什么新年的期盼，而是一直暗藏的憧憬。不觉间也摇了摇头。

朱瞻基看了看我，也不再作声。我只觉越发昏沉，竟慢慢坐倒了……

第二日清醒时，幸而是在自己的屋子里，只整理一番便要出门。却见彩烟正走了过来，忙上前朝她一鞠躬，笑嘻嘻地说道："给彩烟拜年了，祝福彩烟新年诸事如意，开开心心！"

直把她唬得愣了半晌，才说道："姑娘，你怎么了？"

我只笑了笑，上前挽了她："这是我们那的风俗，新年第一日不管见了谁，都要说些吉祥如意的话！"

她看了看，才抿了嘴笑道：“谢谢姑娘！”

我摇了摇头，笑着说：“这有什么好谢的！”

一面随口问道：“殿下起来了？”

她点了点头：“一早便起来了，出了宫给各宫里的长辈请安去了！”我听得也舒了口气，笑道：“也好，大年初一的，省得我们跟着也不得片刻清静！”

彩烟听了，也只是笑了笑，我却瞧着她手上拿了扫帚，不禁问道：“要去打扫后苑？”

她点了点头一面答道：“昨夜燃了爆竹，今儿苑里四处都是竹屑，得去打扫了才是！”

我便要与她一同去，一面走一面又问道：“直殿监的人都不来打扫么？”

“昨儿他们闹得晚了，一时怕也起不来，都是年年的惯例！”她回答道。

我看了彩烟，不禁问道：“彩烟在宫里已有六年了吧？”

她愣了愣，才点头说道：“姑娘倒记得清楚！”

我笑了笑，只说道：“快要出宫了！”

她也笑了笑，不置可否。

“彩烟家里有些什么人？”我们到了后苑，果然是一片杂乱，便一边收拾，我一边与她闲聊了。

“没有了！”她低了头一面扫地，一面答道。

我听得心里一颤，暗暗叹了口气，又有些愧疚，这入宫的人背后多少都有不幸的事，我怎么这般莽撞地提起。

她像是察觉到我的叹气，却抬了头笑着说：“不记事时就没了，也不觉得难受！”

我只好朝她笑了笑，她却问道：“姑娘呢？”

听她一问，我蓦地想起了家，想起我来自的世界，不禁呆呆地立着。我来此已经近八年了，八年的时光却是弹指一挥间，却也将我想要回去心思淡漠了，也许是因为这里有了牵绊，有了割舍不下的东西，也许此生已无缘回家，不知父母如今安好，面对我忽然的失踪是

否是悲痛欲绝，八年的时光可以抚平他们的悲痛吗？或是见了邻家儿女回家时，又要关上门来落泪吗？想到此，心里一阵伤恸，眼眶一热，不觉又落了泪。待到醒悟时，却是彩烟递了绣帕。

我一手接了绣帕擦拭，彩烟站了身旁安慰道："姑娘莫要想些伤心事了，这岁末年头得都要高高兴兴笑着，这接下的一年，日子才会舒坦！"

我听得，只是强笑了笑，暗暗自嘲道："我还真是岁末年头各自落泪了一番！"

她见我神色缓和了，才笑了笑，一面低了头继续忙着。

我看了她弯着腰，脸上平和的神色，心下感慨："我愈发地软弱了吗？便是彩烟，也比我坚强得多！"

－－－

他已将书册搁了案上，转了身朝我说道：“再过几日便是燕九，内臣宫眷，朝廷勋威都要去灵觉寺烧香祈福，寺玉可要去？”

“殿下也要去吗？”我反问了他，他点了点头。

我才笑着答道；“殿下要去，寺玉怎么能不陪着？”

他不禁笑了，一面嗔怪道：“你这小丫头，越来越狡猾了！”

直瞧了这个十六岁的朱瞻基，口中竟唤我为小丫头，不觉笑着回了一句：“你这小鬼，越发地没大---！”

“没小”二字被我生生地咽了回去，话一出口，便知犯了忌讳，有些心虚地迎上他的目光。他有些恍惚地看着我，却又像是看了别处，一时竟不语。

我便要后退，悄悄地撤了。不料他也回了神，忽然说道：“寺玉，你这次回宫后，就和我生份了很多！”

我只看了他，心下只暗叹了一口气，自己何尝不觉，因为眼前的朱瞻基越来越不是我所能看得透的。我已经不知他心中所思所想，好像每个人于我，都带着各自的迷团，让我雾里看花般心眼也蒙了。而且他真的长大了，初相见时，他那句佯装训斥的话“你不知男女受授不清吗？”如今可是刻在我的心上，时时铭记。

他见我沉默不语，脸色也是一阵阴晴不定，半晌竟叹了口气说道：“算了，我知道你也不会解释什么？”

“殿下！”我不觉轻唤了他一声，又确实无话可说，不禁轻咬了唇直看着他。

“但是寺玉永远会对我说真话，对吗？”他殷切地的目光灼灼。

这寒冬正月的日子，我额上几乎要渗了汗。望着他，暗暗思忖，我会对他说真话吗？如果有一天，木预的性命悬于自己的一言之间，我还会说真话吗？不会的，我断然不会的。只觉心头一乱，又看了他殷殷期盼的眼神，想象这两年来，他从一个孩子成长到一个心机缜重，谋权夺势的皇位争夺者，这一路走来务必是小心翼翼,步步谨慎,又想到他的大婚也不过是权衡利弊下的选择,不禁一阵疼惜,心情复杂下缓缓点了头.

他得了我的允诺，眼里才一亮，嘴角一扬，露了丝松懈般的笑。这一笑却让我恍惚，以前不过是一些小事上，他得了答应，便会这样

满意地笑。

我直看得恻然，只能默默无语望着他。

他已全然不介意，直拉了我坐下："寺玉，陪我用点心吧！"

燕九这日，内臣宫眷都摆驾净觉寺，我随了朱瞻基在后。任那些妃嫔宗戚们先行，因为只是私下烧香拜佛，倒也没有大肆排场。

一直到黄昏，揣测此刻宫眷们都已完礼回宫，才进了寺中。因为是皇家祈福，灵觉寺是皇家清真寺，寺外一直有侍卫把守，平常百姓却不得入寺。

抬头看到"灵觉寺"三字刻于牌坊正门额上，牌坊为双叠三檐四翘角式，正面浮雕有花卉及几何图形，典雅庄重，其上雕刻的五条龙更是栩栩如生。

朱瞻基径直入了寺，又由主持领了入内。穿过放生池，至金刚殿时，却见二王爷正迎面走来。

我不禁四处打量，却不见奕肃，原来是二王爷独自一人，他也瞧见了我们。

走得近了，朱瞻基才唤了一声："二皇叔！"，二王爷却不答应，脸上却是阴沉的神色，径直越过我们，朱瞻基并不在意，只是止了步立在一旁。二王爷忽然停下脚步，返过头朝朱瞻基冷笑了一声，才说道："不要以为区区几句诬蔑的话，就可以挑拨我与父皇的感情！"

朱瞻基却笑了笑，一面点头道："二皇叔言重了，侄儿不过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至于有没有用，二皇叔心里不是最明白吗？"

二王爷听了，脸刹那间变了色，一阵死灰色，眼中泄漏了一丝担忧，最终无语，只愤愤地拂了袖子，转身便走。

朱瞻基看着他远去的身影，又是淡淡地笑了笑，才转过身朝我说道："走吧，天色已经很晚了！"我听得这二人的话，只是暗暗叹了口气，点了点头随他继续向正殿走去。

才至正殿。小师傅便捧了清水上前，他将手伸入水中浸渍片刻，又用素净的绵布拭去手上的水后，方跨进殿内。

主持已将三支点燃的香捧至他的跟前，他双手接了香，脸上一片肃穆，又闭了眼。我站在他的身旁，抬头望着眼前的镀金铜佛，黄昏的斜阳将一抹余晖落在佛身上，光影交错，香烟缭绕。我素日见的佛

像都是太过淡定豁达，不知今日是否是光影相织下的幻觉，只觉那佛眼中多了一丝人情。不禁也双手合掌，立在胸前，闭了眼。

半晌才睁开眼，转过头去却见朱瞻基早已站了起来，正迎上我的目光。这样的注视下，我不禁咧嘴一笑。这时，忽然听到钟声敲响，却是旁边的主持轻声诵道："钟声闻，烦恼轻，智慧长，菩提生！"

这钟声划过夜色，深沉而绵长，在耳边缭绕不绝。据说钟声一敲便是一百零八下，欲将世间的烦恼除尽。他望了远处的钟楼，静静地凝听了片刻，才说道："走吧！"

我点了点头，随了他身后。主持送我们至殿外，朱瞻基转身拜别了主持，上了马车回宫。渐行得远了，依旧听得那钟声悠远而至。

他忽然转过头，朝我说道："寺玉刚才在许愿吗？"

我点了点头，一面将锦帕递给他。

"寺玉刚才闭了眼睛，脸上那样虔诚的模样，让我很好奇！"他一面说，一面用锦帕擦了手，"寺玉许的是什么愿？"

我笑了笑说："殿下不知道吗？愿望是不可以说出来的，说出来就无法实现了！"

"是吗？"他听了，也随着笑了笑。

我一面将厚厚的裘皮披襟折好，一面随意问道："殿下相信有来世吗？"

"来世？"他只是重复了这二字，似乎陷入了沉思中。

我不禁深吸了口气，喃喃却是坚定地自语道："不管有没有来世，我只要这一世幸福！"

他像是听见了我的话，方抬了头深看了我一眼，又一面将锦帕递还给我："刚才我在想，如果寺玉许的愿望里有我便好了！"

我正伸出手欲接过帕子，听到这话，手不禁一颤，锦帕便飘落到车板上，我忙俯了身拾起。再抬头看他，依旧定定地瞧着我。我便顺势作顽笑的模样说道："佛曰，不可说！"

六十六

正月已过，宫门上的彩灯画联都一一取下，按常便，宫里也要开始恢复了平日的寂寥。这年初的喜气该渐渐淡了下来，不料昨日夜里

竟开始下起了雪，南方的雪下得不大，且地上湿润，雪花一触了地面便要化得无影无踪，但昨夜雪下了一宿，夜里又无人践踏，第二日早上起来，便见地上一片银妆素裹，殿檐上，亭台处，御苑中也是一片白雪皑皑。苑中的腊梅正迎雪而怒放，红的梅，白的雪，相交映间倒美得极致。宫里的奴才得了赦令，可以聚在暖房里，一面赏梅，一面饮些水酒。

左喜和李典，还有云珠都随了旁人一道耍去，却是彩烟不喜闹，独自留了下来，与我在殿前围着金香炉熏衣裳。

我手上捧着洗净的襟袍，摊开覆在香炉上。心神却有些不宁，直想了奕肃曾说过了正月便要启程去长安，前些日子旁敲侧击地问了朱瞻基，知道皇上已允了他的请愿。正式封了他为赵王，落藩长安。不知奕肃何时要动身，这些时日也不得机会相见，又不见他捎口信，心下不由得有些急了。

“姑娘！姑娘！”忽然听到彩烟唤我，才恍了神看向她：“怎么了？”

她指了指我眼前的襟袍：“姑娘，衣服都熏好了！”

我一面点头，一面忙将衣裳拿起来。

彩烟忽然问道：“姑娘有心事？”

我只是摇了摇头，一面站了起来，从殿门前看去，外面依旧在下着雪，只是天色却阴暗，不过是晌午，却像是傍晚一般，不禁叹了口气：“这样的天气，路上怕不好走！”

彩烟也站了起来，走到我身旁：“姑娘！”

我返过头看了看她，却见她一副欲说还休的模样，不禁有些惊讶，不觉挑了眉头问道：“彩烟，你有话要对我说？”

她脸上露了一丝难色，我不禁拉了她的手：“怎么了？”

她终于开口说道：“姑娘是在等四王爷的口信吗？”

我点了点头：“怎么了？是不是四王爷已经捎过口信了？”

她听得脸上一丝惊讶，愣愣地说：“姑娘怎么知道？”

我只扶了她的肩，急急地问道；“为何我没有收到！”

“昨儿便捎了口信，姑娘正好不在，给殿下撞上了，只命了那捎口信的人回去！姑娘回来后，殿下却也没有说！”

我听得一愣，心下却不明白，此刻却不是思索它的时候，又问道：“那彩烟可知道，四王爷什么时候动身？”

她点了点头：“今天便要走！”

我听得一惊，又看了时辰，这会怕已在路上了。心一横，直接推开了她，便要冲了出去。彩烟却一把拉了我：“姑娘怎么出得了宫？”

我才清醒了过来，不禁呆呆得看着彩烟，一时不知所措。彩烟却执了我的手，将一物搁在我手上。我张开手一看，却是一块木牌，不解地看向她。

她却笑了笑说道：“拿了它便能出宫！”

我听得脸上一喜，只急急地拥了她一下：“彩烟，谢谢！”才转身冲了出去，一路跑着出了宫门，却不见人影，恐怕是在路上。不禁拉了侍卫问道：“四王爷何时启程？”

他被我蓦地一拉，不禁有些慌得答道：“早，早，早走了！”

“朝何处走的？”我不禁大声地问道。

“北，北边！”他指了指那条大道说道。我才松了手，一面弯了腰：“这位大哥，失礼了！”说完便朝北跑，只跑了一会便止了步子，朝北望去，一片白茫茫，街上人烟稀少，阴暗天色下只显得街道幽深不见尽处。心下一阵凄然，只怕我追不上了。

心里难过得不禁跌坐了下来，却见有马车徐徐驶来，走得近了，却是二王爷下了车，他看见了我，惊讶地问道：“寺玉，你为何在此？”

我看了看他，原本失了力气说话，却瞟见马车，不禁眼睛一亮，站了起来拉了他的袖子：“王爷，这马儿可否借我一用？”

他眼里一丝不解，却点了点头。我脸上方露了笑容，径直上前将马儿身上的车套解下。再跃上马，狠狠地一扬鞭，马儿腾地跃了起来，朝前奔驰去。留下二王爷目瞪口呆地立在原处。

我心下焦急，一遍一遍地抽着马鞭，只是雪路不好走，半晌才出了街区，却还不见踪影，只继续朝郊外飞驰而去。

终于眺望到浩浩荡荡的一列人马，心里一喜，更是用力扬鞭，加速追赶，幸而这队伍行得并不快，渐渐追至军队末处。有人闻得马蹄声，转过了头，幸而是张士，他一眼瞧出了我，忙停了脚步命人上前回报。

张士停了下来："姑娘怎么来了？"

我一路飞奔至此，早已是气喘吁吁，一时也不能回答。幸而一会便见奕肃骑了马朝这边飞奔而来。至面前，才拉了缰绳喝住马儿。我依旧坐在马上，直看着他，心里无端地想哭。他翻身下了马，抬头看着我，笑了笑说道："还以为你不来了！"

我强忍住莫名的难过，翻身下了马。走到他跟前："怎么会呢，我说了要来送你的！"

"我在宫外等了一个时辰，见你不来只好启程了！"他依旧笑着说道。

"不过是有些事耽搁了，我这不是来了吗？"我也挑挑嘴露了丝笑意。

他忽然伸了手抚上我的额头，却是用手轻轻替我拭了汗水。我看着他小心翼翼的眼神，从来波澜不惊的表情，他习惯了沉默寡言却对我说了最多最真的话，从来到这个世界，进了宫中，随皇上亲征，转战云南，他一直在照料着我，不过问任何事，不探究任何秘密。心里想了千遍万遍的话，得一友如此，夫复何求?

如今要离开京师，远居长安，再也不能想见时见上一面，再也不能与我静静坐了下来说话，一起看星宿了。要分别的一刻，这些不舍竟噬咬得心都有一丝疼。

"奕肃，真的要走了吗？"不禁有些傻气地问道。

他依旧是淡淡地笑了说："是时候离开了！"

他以四皇子的身份，看着朝堂上这场争储的斗争，回报了该回报的，如今是要全身而退，过自在的日子，我应该为他感到高兴才是。

于是又强笑着说道："长安也是个不错的地方，日后得了空，我便去寻你！"

他点点头："好！什么时候不想在宫里了，或是没有地方可去了，来寻我便是！"

执手相看，又是半晌沉默。

这时张士却凑上来："王爷，天色晚了，再不赶路天黑时怕要露宿雪地上！"

他点了点头，朝张士说道："率大军先行赶路，我随后会追上！"

张士一面应道，一面退了下去。瞧大军又启程上路了，他才转过头正了色说道："你不要再把瞻基当个孩子了看待，他已经长大了！"

我点了点头："我知道，我心里明白，你放心！"

他眼里又露了一丝黯然，慢慢说道："前些日子有人在父皇面前造谣，说二皇兄私下与人说自己像唐太宗李世民！"

"像唐太宗？"我听得不禁愕然，这话传至皇上耳中，怕要栽上谋反作乱的罪名！

他点了点头，却看向我的身后，那是应天皇宫的方向："朝堂上最近太平静了。"

山雨欲来风满楼，我心下也不禁一紧，只看了他，他却朝我笑了笑："寺玉，无论发生什么事，你只需置身事外！"

我点了点头，此时此刻，他依旧在替我想着。

我看了前方大军越行越远，才推了他："好了，你也上路吧！"

他点了点头，却一面解下裘襟，小心替我披上："自己保重！"

我依旧轻轻阖首，只怕稍稍一用力，眼泪便要落了下来。他方转了身上马，调了马头，便要追赶前方的军队。看着他越来越模糊的身影，快要消失在茫茫雪色中，我忍不住在他身后喊道："奕肃，一定要保重啊！"

风声在耳边呼啸，不知他是否听得到，而我终于落下泪来。只坐了雪地上，起初是啜泣，渐渐地埋头嚎啕大哭起来。

六十七

这时，却有人扶了我的肩，我不觉止了哭泣，抬了头看去，却是朱瞻基的脸。我不禁往要往后退一步。他却上前，将锦帕递给我。我接了手上，忙擦了眼泪。

再看向朱瞻基，却不知道说些什么才是。心里一时未缓过情绪，幸而他并不问话，直将我扶了起来，又指了马说道："骑着它回去？"

我点了点头，便自顾自地上前，上了马，拉了缰绳。返过头看他却依旧站了雪地上，不禁问道：“殿下的马呢？”

“跑了！”他却说道。

我听得不解，直以为他在说笑，而此刻心情却难于迎合他的玩笑，不禁有些气恼，直扬了马鞭，要先走。骑了一会，却不见他跟上，返头一看，他依旧立在雪地上，再环顾四周，确实不见马。才掉了头回到原地，看了他只淡漠地说道：“殿下上马吧！”

他才笑了笑，才一跃上了马，又抓过缰绳，直把我挤了怀中。我一时没有法子，只任了他扬鞭驾马。

一路上，我沉默不语，一改往日温和的神色，只是冷了脸看着前方，直到宫门前，他才要翻身下马，却忽然直直从马上摔了下去。我心里一急，忙下了马上前：“殿下，你怎么了？”

他坐了雪地上，摇了摇头，宫门守卫的侍卫见了也忙上前：“殿下！”

他便要站起来，却是不稳，我心上前扶道：“摔伤了？”

却是身旁的侍卫惊呼道：“哎呀，殿下的腿流血了！”

我忙看去，果然有血将黄色的襟袍染了一片，心下才慌乱了，脸上才变了脸色：“怎么回事，是刚刚摔的吗？”

他只皱了眉头，朝侍卫说道：“抬我回宫！”

那侍卫忙俯了身，另一人将朱瞻基搀了俯在他的背上，我也急急地跟了上去。

回到景阳宫中，此时朱瞻基正躺了榻上，御医替他看了伤处，起身至前殿处。我忙跟了上去，小心问道：“御医，殿下的伤势如何？”

“外头倒无事，只是一些皮肉伤。只是动了筋骨，怕要躺在床上一阵了，没个十天半月的恐怕下不了床！”御医慢条理斯地答道。

“御医，你可瞧得仔细，不过是从停了步子的马上摔下的，有这么严重吗？”我不禁露了怀疑的语气。

御医一听，胡子都翘了起来：“这明明是从正飞奔驰去的马上掉下来的，姑娘不相信老臣的医术/“

我听得一愣，转而又想到他说自己的马跑了，定是马儿将他摔了下来自个跑了。这样想来合情合理，才忙笑了对御医说道："是我不懂医术，胡言乱语，大人千万别与我一般见识！"

他才满意地点了点头，又开了外敷的药方，叮嘱了需忌用的食物，平日应注意的事才离开。

我又将这些嘱咐了云珠，才返身朝他的寝宫走去。至榻前，见他正睁着眼睛。我才坐榻边："殿下的腿是骑马摔的？"

他只笑了笑说道："骑得快了些，马儿被抽得发了疯便将我甩了下来！"

我看了他，伤筋动骨明明就会很痛，却要硬撑着不作声。我不禁摇了摇头，一面用干净的绵布替他将血渍擦净。

"寺玉，你喜欢的人是四皇叔吗？"

听得这句话，我不禁手上一颤，不小心碰到他的伤处，抬头正好瞧见他皱了眉头，我不禁笑了出来："这是胡乱说话的教训！"

他听了一愣，我也不想解释，便让他误会去吧。只是刚才那一刻，木预的影子又闯入脑海中。转而又想到此刻在风雪中赶路的奕肃，此刻此二人都让我觉得忧心。

皇太孙殿下从马上摔下来受了伤一事，不出半个时辰后宫皆知。先是太子妃神色忧虑地进了景阳宫，也不等殿外的太监通报，径直入了寝宫走到朱瞻基的榻前，他见了太子妃忙要起身，却被太子妃一手挡住。她坐了下来看了朱瞻基被包扎得伤处，直心疼地说道："基儿，这是怎么回事？你怎么受伤了？"

朱瞻基却笑了笑说道："孩儿一时贪玩，骑马摔了下来！"

太子妃却皱了眉头："这下雪的天，怎么会去骑马？"

"孩儿素来乖张，母亲又不是不知道！"他竟朝太子妃挑侃起来。

太子妃无奈地看了他，只苦笑了说道："你呀，总是要让母亲操心！"

朱瞻基得了逞，便也佯装了顺从的模样，只笑了笑。

却听得太子妃忽然又笑了笑："基儿，父皇已答应了婚事，两个月的今天就是个好日子，正好趁了大婚冲冲喜，少沾些晦气！"

朱瞻基听了，眼里闪过一丝愠色，只是瞬间便消逝了，然后淡淡地笑着点头："全凭线亲作主！"太子妃竟也瞧不出来，直慈爱地看着他笑。

他们二人又唠了些话，太子妃才起身回宫里，临走时却看了我一眼，笑着说道："这孩子，总是惹些事，还要寺玉好生照料着！"

我忙点头笑着回话："娘娘莫说这样的话，折煞了奴婢！照顾殿下是奴婢份内的事，自当尽心尽力！"

她听了方满意地笑了笑，才唤了引路的太监回了宫。眼见她走得远了，我才舒了口气。

再回到朱瞻基跟前，他正睁着眼睛看着床顶处。听见了声音，才转过头看了我一眼，却笑了说道："今天幸亏寺玉了！"

我听得不解，直看向他。他依旧是笑着说道；"如果不是去追你摔下了马，恐怕明日就要成亲了！"

他虽是笑着，却是一种嘲讽。我看了也只能暗暗叹口气。这叹气的一时间，李典却匆匆进来，朝朱瞻基颤报道："坤宁宫的李公公来了！"

朱瞻基听了，只皱了皱眉，一面说道："传吧！"

李典忙退了下去传话。不消一会，李公公便进了殿，身后还跟了一个宫女。这李公公我并未见过，只是那宫女倒看着几份眼熟。

李公公上前朝朱瞻基俯道道；"殿下！"

朱瞻基只侧了侧身子，朝他笑着说："公公来景阳宫有何事？"

李公公忙笑着答道："是皇后娘娘听说殿下摔伤了，特遣了奴才送来一些跌倒摔伤的膏药。"

朱瞻基听了，才点了点头，又朝我说道："寺玉，收下吧！"我忙一面应了，一面朝那宫女走去。

一面接了那药，心下暗想这跌倒摔伤的药有这么多种吗？一面朝那宫女笑道："麻烦姐姐了！"

却见那宫女竟愣愣地不答话，却见她直盯着我的胸前，脸上露了惊诧的神色。我顺了她的眼光看去，也是大吃一惊，心里着实一慌，手上捧着的御盘"砰"地掉了地上，那些药都一一散落。

六十八

朱瞻基与李公公都一齐向这边看来，我慌忙返了头朝他二人强笑道："是寺玉笨手笨脚，一时未接住！"

李公公只作明了的表情，朱瞻基却深看了我一眼。我忙蹲了地上，手忙脚乱地将药拾了起来，那宫女也俯下身子替我一块拾药，我的手却不住地颤抖。

这时听得李公公朝朱瞻基说道："奴才不打扰殿下休息了，这便回坤宁宫去！"

朱瞻基点了点头，朝他说道："麻烦公公替我谢过皇祖母！"

李公公一面答道："是！"一面返了身朝那宫女说道："翠儿，回宫！"

翠儿才起了身，我只低了头，能感觉到她眼里一丝怪异。直到他们都出了宫，我才捧了药站了起来。

身后传来朱瞻基的声音："寺玉，你是怎么了？"

我忙摇了摇头，背对着他说道："没事，我先下去把药收好！"说着，便径直踏出了门。

将药交给李典，我才慢慢踱回自己屋子里。手上抓着胸前那块玉，一时间只觉不知所措。

走到那排低矮的房子前，却撞上了彩烟。她见上我，忙上前问道："姑娘，你怎么了，脸色难看地怕人！"

我愣愣地看了她，缓了神说道："是彩烟啊，对了，殿下怎么知道我出宫了？"

"路上遇见正进宫的二王爷，二王爷说的吧！"她一面答道，却一面拉了我："姑娘，你没事吧？"

我摇了摇头说道："只是有些累了，我想先回屋里歇会，殿下那你先看着吧！"

她还是有些不放心，直瞧了我进了屋里才离开。我关上门，靠在门后，手上抚了胸前那块同心扣，许是骑马时颠簸之下将它甩了出来，我却一直未发觉。那翠儿，便是当日替皇后去取同心扣的丫头，她刚才瞧见了我胸前的同心扣，必定以为是朱瞻基的那块，想必此时正向皇后禀报了。

想到这里，我不禁一颤，蓦地又想起了一件重要的事。于是立刻将身上的同心扣解下，又打开木橱，将红木锦盒翻出，打开盒子，将那条伽楠木手珠与同心扣搁在一起，用锦帕小心叠好，再放回锦盒中。又看了一眼木橱，漆色已剥落得斑驳一片，把手处也生了锈，心下不禁有些担忧。再环顾四处，却无一处隐秘的地方。

这时却听得有人敲门，忙一边问道："谁？"一面忙把锦盒放入枕下。

"姑娘，是我！"却是彩烟在门外。

我忙上前开门，将她引了进来。她一面说道："姑娘脸色不好，我有些担心便来看看！"

我看了眼前这个姑娘，脸上确是关切的神色，心下一横，拉了她坐了床上，定定地瞧着她说道："彩烟，你能帮我吗？"

她听得迷惑，只喃喃问道："姑娘遇上什么事了？"

我按住心里的慌乱，正色说道："彩烟，我想你替我收着一样东西！"

她听了，先是一愣，转而却又镇定下来，竟点了点头答应。我瞧得不禁喜上心头，才从枕头下拿出锦盒，一面递给她："暂时替我收着这个，好吗？"

她接过锦盒，直捧在胸前，却还是有些担忧地看着我："姑娘你---？"

我直摇了摇头："别担心，我没事，只是无论如何，你都不要将它交给别人！"

她定定地看了我一眼，才点头答道："好！"

我稍稍放了心，才起了身："你先将它收好，我先去照看殿下！"

朱瞻基受伤呆在寝宫里，宫女太监们都在那边忙着，书房外便无人看守，我径直进了书房，看见那张紫檀木桌，我忙上前，暗暗数着抽届，一手将抽届拉开，果然，那日眼见着朱瞻基将同心扣随手搁进这里。我伸手将它拿出，仔细看了一眼，与木预的确是一模一样，才放了心。一面将它戴在颈脖上，又将它放入衣内，才舒了口气。

再回到寝宫时，脸上也是平常的神色。彩烟见了我，张口想说些什么，直被我用眼神制止了。一面又坐了朱瞻基的榻前，见他闭了眼

睛，不禁俯了身轻声唤道：“殿下？”

他依旧是闭了眼睛。我不禁叹了口气，却看天已暗了，便要起身。这时，却听得殿外有人传报：“皇后娘娘驾到！”

我听了，原是预料中的事，却还是一惊。朱瞻基却睁开了眼，看了我一眼。

皇后缓缓地走进了宫，由那李公公引着，身后又跟着翠儿。那翠儿复杂地看了我一眼。我只作平静的神色，殿上的人都跪下来。朱瞻基也坐了起来，正要朝皇后请安，皇后却摆了手：“基儿有伤在身，就免了这些礼节！”

朱瞻基才点了点头，又笑道：“皇祖母怎么来了？”

皇后朝他笑得倒和霭，一面上前也坐了他榻边，一面说道：“听说基儿受伤了，皇祖母担心啊！”

朱瞻基笑了笑说道：“孙臣让皇祖母担心，是孙臣的不是！”

皇后却一面拂了他的额头，一面笑着说：“你呀，尽做些让本宫忧心的事？”

他只笑了笑说道：“皇祖母还有什么忧心的事！”

皇后一面笑着说：“不都是你这个不孝的皇孙！”一面斜睨了一眼翠儿。

翠儿会了意，直朝我走来，我不禁后退了一步。她快步上前，直朝我颈脖上一扯，便将那同心扣扯了下来，又转身忙交给皇兵。

皇后与朱瞻基，或是殿上的其它人都瞧了这一幕。

皇后拉了朱瞻基的手，将那同心扣搁在他的手心说道：“基儿，这要怎么解释？”

朱瞻基看了一眼同心扣，又看了一眼我，却朝皇后笑着说：“不过是一个玉饰，皇祖母太费心了！”

皇后听得脸色一变，我瞧得暗叫不好，忙上前跪了下来，俯下头说道：“皇后娘娘怒罪，是奴婢见着这东西稀罕，动了歹心，私自偷了，是奴婢的错，奴婢该死，奴婢愿意受罚！”

我情急之下，已是语无伦次。

皇后听了却说道：“寺玉，你抬起头来！”

我深吸一口气，勉强平静地抬了头迎上她审视的目光。她看了半晌，才叹了口气，摇了摇头说道："原以为是个明事理的丫头，唉，可惜啊！"

我听得背上不禁一颤。

朱瞻基脸上方变了色，直朝了皇后说道："皇祖母，那同心扣是我送给她的，您不能罚她！"

我听得心里又是一悸，抬了头朝朱瞻基看去，他几乎要站了起来拉了皇后，脸上露了恐慌的神色。

皇后却将他扶着坐下，虽是轻言细语却不容置喙地说道："基儿，好好养伤，还有两个月便是你大喜的日子，不要误了大事！"

她一面说，一面便要起身。

朱瞻基只能急得在身后唤道："皇祖母，皇祖母！"

皇后却不理睬，径直地要走出去，快要走出殿门，却淡淡地抛出一句话："将她送去安乐堂！没有我的命令，不得回宫！"

皇后拂袖而去，李公公也跟着出去，临走前叹了口气。便有两个小太监要来挟了我，我忙起了身，却是平静地朝他说道："公公不用麻烦，寺玉自己会走！"便要由他们领着。

朱瞻基扶着栏处站起来，踉跄地朝我走来，厉色地瞪了他二人，两个小太监忙退后一步。他扶了我的肩处，直视我的眼睛问道："寺玉，这同心扣真是你拿的？"

我点了点头，却还笑着说："殿下应该好生收着的！"

他侧侧了脸，似乎是在犹豫，不知该不该信我的话，看了半晌，他手上不觉用力，扼住我的肩处问道："为什么？"

"是个罕物，看了喜欢！"我淡淡地答道，一面往后退了几步，挣脱他的双手，"殿下好生照料自己！"

然后返身朝正惴惴地候站一旁的太监说："公公请带路吧！"他二人看了看朱瞻基的脸色，才低了头走至我的前头。

彩烟在身后唤了一声"姑娘！"

我不禁稍止了步，却未返过头去，只继续随了那二人走出宫。

昔我往矣（下）

作者：绯俏

一

安乐堂在金鳌玉蝀桥西，羊房夹道，是禁闭有罪的宫眷之所。我早有耳闻，只是耳闻不如见。

“安乐堂”我暗暗念叨着这名字，不禁笑了出来。引得领路的太监诧异地看了我一眼，又冷哼了一声道：“你这奴才还笑得出来，等呆了一两日，只怕哭都来不及！”

我只扫了他一眼，也不答话。不用住上两日，我便知道，这是一所牢狱。眼前便有侍卫把守着，见了领我来的太监，忙侧了身子说道；“公公来了！”

他点了点头，才侧了身子朝我呶了嘴：“这不，又来了一个！”

那侍卫瞟了我一眼，有些不解地看向他：“这---倒还年轻啊！”

“是啊，不过不守规矩，犯了事，给主子罚下来了！”他解释道，又一面催了：“就交给你了，我还得回坤宁宫里回话去了！”

那侍卫忙点了头：“公公直管回吧，这奴才就交给我了！”

我只一旁看着这二人一问一答，又看了他身后那灰色的高高的石牢。等那公公走得远了，他才转过头朝我冷着脸道：“跟我来吧！”

我跟了他身后，他从袖中摸出一把亮晃晃的钥匙，开了铁栏锁，又往里去，这些石房一间连着一间，窗台很高，便是监狱里的铁栅栏，只有中间一处有落了朱漆的铁门，推开门时，吱呀声响起，进了里面，身后还是一阵嘶哑破裂的回响，一束光趁了铁门推开的一刹刻渗了进来，又在一转身间随着“晃”地一声又被锁在门外，里面一片昏暗，他一面打了火折子一面说道：“进了这里没几个能出去的，你也断了想念，能活一日算一日！”

黑暗中瞧不见他的神色，只是这话却也中肯，不禁笑了：“多谢大哥提点！”

正巧火折子被点燃，让他瞧见了我脸上的神色，他不禁摇了摇头，不说话，只领了我向前走着。

不觉渐嗅到一股腐朽味道，四处寒气甚重，阴冷潮湿，一路走来，磕磕碰碰地也不知撞了多少横竖不知何物的东西。

终于到一牢房前，他打开了牢门，才侧了身：“进去吧！”

我依旧是平静的模样，越过他，进了牢内，三面是灰暗的墙。地上一片脏乱，墙角处有稻草铺的床榻。

又听得身后铁锁与栏干相撞的声音，却是那侍卫将牢门锁好，退了下去。

待他走得远了，我才靠了墙坐下来，将头埋入膝间，闭了眼。一片黑暗袭来，脑海中千头万绪这才得了空隙，只想渐渐把这事理顺了。

听了那侍卫的话，怕我要在此待上一段时日，我不能自怨自怜，更不能自暴自弃，还有人在等着我，不禁拽紧了拳头，深吸了一口气。不觉抚上胸前，却是空荡荡的无一物，我无理由地相信彩烟，相信她会替我将东西收好。那同心扣绝不能被人瞧见，皇室订情的私物竟有两件一模一样的，会扰得这后宫，怕不仅是后宫，若给皇上知晓了，更要天翻地覆寻找建文帝的下落，那么木预一定会有危险。

不知他此时在何处，是否会知道这后宫里发生的事，不知道也好，知道了只是徒添担忧，或是做了什么鲁莽的事，倒要将我一番用心给白白作废了。又想到奕肃，他此刻应该还在路上，后宫的事一时也传不到他耳中，既然离了这是非之地，也就永远不要回来。想起临行时还嘱咐我要置身事外，不料只一日的工夫，我便呆在此处了。想来不觉挑了挑嘴角想要笑。

唇扬了半刻，终是耷拉了下来。心里还是堵得慌，只将手握得更紧，暗暗叮嘱自己，一直以来都是躲在别人的保护下，此刻是该坚强的时候。

这一日的折腾，终于有些累了，也不顾潮湿阴冷的四周，只蜷作一处，靠了墙阖上眼，渐渐地睡过去。

这一夜竟睡得很好，直天第二日才醒来，揉揉眼睛，只见高高的铁窗处有一丝光照进这狱房中。身在牢狱中，心里思索不会有更糟糕的境况，反而渐渐心安下来。不禁站了起来，伸了个大大的懒腰。

随意地扫视了四处，却忽然发现与昨日有些不一样。地上竟干净了许多，墙角的稻草床铺竟换作了绵布床褥。许是昨夜睡得沉，不觉已有人进来略略收拾了一番。正想着，听见有脚步声。抬头一看，却是那侍卫，应该说是狱卒，正至牢房外，手上捧了牢食。

他见我已醒了，才开了锁进了牢房中："吃饭了！"

我忙站了起来，看了他手上捧的却是御盒装好的膳食，不觉有些奇怪，难道安乐堂的伙食和宫里的都一样么？虽是不解，却不露了脸上，只顺手接了过来。

将御盒打开，一一拆了搁在地上，都是在景阳宫里平日用的种类，正好有些饿了，便径直拈了筷子便要食用，却见蓝色的卒服还在眼前晃着，不禁抬了头看了他。却见他正瞧着我，相视之下，忍不住笑了笑。

他看得一愣，而后却是讪讪地笑笑："姑娘你慢用！"说着，竟有些慌张地返身出了牢房。

我看得不禁又笑了出来，一面安安静静地用膳。

不知道是谁打点了这一切，总之狱卒对我倒也和善，我的牢号又是最干净整洁的。于是每日静坐于此，除了用饭的时辰，狱卒来送饭，倒也无人来搅。

寻了漆黑的石屑，开始在地上涂鸦，有时不停地画着"木预"二字，一面想着念着，回忆起在如是阁那段悠闲的日子，常常不觉间一个下午已攸然而逝。

不知究竟过了多少天，又靠了墙，托了腮愣愣地出神，忽然听到狱卒的声音，不觉他已至牢房外，一面开了锁一面说道："有人来看你了！"

我才木讷地转过头，却见他身后随着一人，暗黄色的襟袍落入眼帘，不禁喃喃："奕肃？"

铁栏被推开，那人方上前来，却是二王爷。我瞧得一愣，但很快回了神，上前福了福身："二王爷！"

他忙上前要扶了我，我却向后退了一步，抬了头朝他笑了笑："二王爷怎么来这里了？"

他仔细端详了我一番，眼里闪过一丝怜惜："寺玉，你受苦了！"

若是平日，只觉这话听来恶俗，只是此刻却是触景伤情，强笑了打趣道："寺玉在此是受罚，又不是来享福的！"

他听得轻轻摇了摇头，又看了看四处，忽然转过头对我说："寺玉，我可以救你出去！"

我听得一愣，一时也不知这话里缘由，只沉默着看了他。

“向母后要了你！”他依旧是凝视着我，一字一句地说道。

我瞧他脸上却是郑重的神色，心底一怔，不觉又向后退一步，站得稳了才笑着摇了摇头。

他听了眉峰一挑，脸上一丝不解：“你宁可在这里呆着，也不要随我出去？”

我方敛了笑意，正色道：“王爷，要了我作什么？作妾么？寺玉心有所属，恐怕难于从命！”

他听得一怔，脸上神色有些不悦。我忙笑了笑说道：“或者王爷只是想要帮我，可是寺玉虽是一个奴婢，却要撑着几份气度，素日与王爷无亲无故的，也不便劳驾了王爷！”

他却叹了口气，说道：“你要这么想，我也无话可说。就当我是还你一个人情！”

“人情？”我听得不明白。

“当日你在父皇面前替我开脱，我便欠下了你这个人情！”他提醒我道。

我方想起此事，只是摇了摇头说道：“寺玉不过是陈述自己的看法，何来人情！”

他听得不语，只是盯着我看了半晌，不依不绕再追问道：“当真不与我出去？”

我依旧是摇了摇头，看着眼前这个二皇子，终其一生为那遥不可及的皇位，先是与太子斡旋，后与朱瞻基争权夺势，最后却一无所得，含恨而终，不禁心下一软，有些话如鲠在喉，却不知该不该说，转而又想到自己如今的处境，终是闭了嘴，只朝他弯了腰作揖：“无论如何，寺玉都要谢过王爷！”

他何时见过我对他这般诚心地行礼，不禁有些怔住，却向后退了一步。

我抬了头，见他脸上露了一丝苦笑：“你既然不要我帮你，又何必谢我！”

“王爷今日来探望寺玉，便受得起寺玉这声道谢！”我作了轻快的模样。

他只摇了摇头，轻叹了口气说道："也好，今日走一趟却也听了几句真心话！"

我依旧是笑着不语。他看了我半晌，才说道："你若想通了，今日的话依旧算数！"

话已说完，他方离开。我瞧了他远去的背影，渐渐隐没在昏暗中。心下却是长叹了一口气，我如何能随你出去，只怕你也自身难保，我有心想要点破，却怕弄巧成拙，历史不会被改变，结局成了定数，只盼你这一路少受些折磨才是。

再者，脑海中又浮现出那想了千遍万遍的身影，此刻我若离开，先前所作的一切努力都要作废。

不禁抬头看了看嵌构在高墙处的窗，只看到一小块夜暮，像一片墨蓝色的绸缎遮了天空一般。忽然又想到杨溥，当日随了叶离离去探望却不曾想到我亦有今时今日。不知他现在如何，是否还在狱中借了窗外的月光读书看字，这样想着，抬头间，竟见月亮正上，落了那片锦绸中，心下蓦地莫名欢喜，睁着眼睛直愣愣地瞧着，只怕一眨眼，那月亮便不在了。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无论身在何处，我们都还能看见同一弯月亮，已心满意足，不觉眼里又落了泪，不知是睁着难受，或是心底那丝忧喜参半。

二

这日狱卒送饭来时，我一面拆了膳盒，今日的膳盒底层竟有甜点。

狱卒见了笑着说："今儿是三月初四，宫里赏海棠，吃糍巴。姑娘的膳食是从宫里传过来的，所有也备了糍巴！"

"三月初四？"我听得不禁止了手，只喃喃地自语。

"是啊！今日便是三月初四！"狱卒瞧我愣愣的模样，也有些不解，直答道。

我不禁叹了口气，初入宫时便是五年前的今日！时光如梭，不免又一阵伤感。

日日呆在潮湿的狱牢里，又是初春的气候，终于有些受不住，这日只觉头昏昏沉沉，身上失了力气，只蜷了墙角。等到狱卒来送饭

时，唤了我几声，不见回应，方开了锁进了牢中查探。在迷糊中只见他用手拭了我的额头，而后便不得知。

等到醒来时，落入眼帘中的依旧是灰暗的狱顶，看了半晌，才支撑着要起身，恰听到铁锁转轴的声音，偏过头去，还是那狱卒正开了门，他见我醒上，脸上竟露了一丝笑意，急忙走上前："你醒了？"

我点了点头，却是一阵迷惑，不禁问道："我怎么了？"

"你受了寒气，发烧昏迷了一日一夜了。"他一面解释，一面递给我药，"先把这药喝了吧！"

我忙接过药，却只端了手上又问道："这药？"

"御医来探过了，这是司药局送来的，姑娘趁热喝吧！"他耐心地解释道。

我一时不明白这其中原委，只迷迷糊糊地端了药喝下去，药已见底才停了手。

他接过药碗，脸上依旧是笑眯眯的："姑娘好生休息吧，身体好了便可以出去了！"

我听得一怔，有些不置信地瞧着他："你说什么？"

"姑娘身子好了，便可以从这安乐堂里出去了！"他一字一句地怕是说得再清楚不过。

我一时竟有些恍不过神，依旧呆呆地看着他，却听得他又说道："过两日，司苑局里便会派人来领了你去。虽然也是个苦差事，不过比起这里总好些！"

"司苑局？"我喃喃自语，却见他依旧念叨着："我作这了这么多年的狱卒，姑娘还是第一个从这安乐堂里出去的人……！"

我早已心不在焉，只暗暗思索，这是皇后的意思么？她如何这么快便要将我放出去？百思不得其解，也只能按住不想，也许自有缘由，我还是且行且看的好。

剩下的两日，只闭了眼不分白天黑夜的沉沉睡去，原本就昏沉，且不知睁开眼要面对的是什么，索性闭了眼歇息。

又听到铁锁转轴的声响，方睁开眼坐了起来。

"姑娘，司苑局的人来了，随我出来吧！"

我才站了起来，小心拂平了衣襟，才朝他笑着说："狱卒大哥，这些时日麻烦你了！"

他倒摇了摇头，笑着说："姑娘走吧！"

我随了他身后，又是好一阵摸索着，才到了狱门，他推开门，一束光直射了进来，我不禁伸了手挡在额前，多少时日未见天日，一时只觉眼睛灼得生痛，痛得几乎又想要落泪。只好一面遮了眼一面仰着头。

这样挡了半晌，才稍稍适应些，放下了手，便见眼前已立了一位公公。

"寺玉？"他问道。

我忙点了点头，他面无表情地说道；"走吧！"说完便转身要走。我却转过头去，看了一眼灰暗高耸的石房，那被称作安乐堂的地方，正映了落日余晖，却越发得死寂幽深，如一个早失了生命的僵躯，我仿佛又能嗅到那一间间的狱牢散发着腐败溃烂的气息，深吸了一口气，忙跟上那位公公。

司苑局是负责管理宫苑中的种植园，种植蔬菜，瓜果，以供给宫中膳御房所需。我被领到自己的宿处，与另一个宫女同宿，住所与景阳宫中倒也无差，且白日多在种植园中，倒也无所谓。不过奕肃见了，不知又要说些什么，想到这里，我不禁笑了出来。

"寺玉！"

听到有人唤我，才回了神，却是同宿的宫女巧颜，正皱了眉头看着我："呆呆地想些什么，再不快些摘，天黑了都做不完这些活！"

我忙点了点头，笑了笑不作声，弯了腰继续拾茼蒿。因是三月上的日子，园里许多种蔬菜都植得适时，每日都有要收摘的品种，而大片大片的园地却只有几个宫女忙碌，常常从早至晚都在园里收拾，我一时想些事发愣，手上停了下来，才惹得她埋怨。

来了司苑局约模半月，确如那狱卒所说，也是个干苦事的地方，但比起安乐堂已好得多。我习惯于独来独往，与一同作事的宫女们甚少说话，这些宫女们看年纪都比我小，从一进宫便呆了这司苑局，少与后宫其它监所司局接触，倒都还有些市井女儿家的性子，晚上收了工竟聚了一起叽叽喳喳地说些私话。我只坐了一旁看着桌上的烛灯发

愣，时间久了，便被她们排挤在外，后来不知何处听说我是从安乐堂里出来的，开始在背后指指点点地说些闲话。

这日，已干完了今日的活，正从园里回宿处，过亭栏处，却听得有人唤我，转了头，竟是彩烟站了远处。我瞧得心上一喜，忙走上前去，她见了也一面跑上来。

待到站在她的面前，她拉了我的手，细细端详了我，带了丝哽咽说道："姑娘，你瘦了！"

我听得也不禁喉间一紧，却是按了下去，只笑了说道："怎么得了空来这里？"

"这几日景阳宫里上上下下正忙着殿下的大婚，我趁了大伙都忙着，才抽了身来瞧瞧姑娘！"她依旧是握着我的手，一面解释道。

"殿下要大婚了？"我心下一盘算，日子也确实近了，不觉叹了口气"时间过得真快！"

"姑娘在这里还好吗？"她又问道

我点了点头，笑着说道："挺好的，彩烟不用牵挂我！"

一面说着，不觉夜风袭来，有些凉意不禁打了个颤。她忙拉了我往檐下："听说姑娘在那里生了病，姑娘身子弱，要自己小心些！"

我点了点头，却拉了她："去屋里说话，这夜里凉，你也莫冷着了！"说着，一面拉了她去我屋里。不料在屋门外，听见里面又有好些人在一块说话，不觉有些无奈，只好拉了她去旁处。

却听见有人低声说道："听说是偷了东西，被皇后娘娘押进安乐堂的！"

"我也听说了，原先是景阳宫里的宫女！"

"对啊，你可知道偷了什么？"

"什么什么？"

"你们猜也猜不到"

"到底是什么呀，你快说呀"

"是皇后娘娘赐给皇太孙殿下的玉佩，说是给将来给孙妃的定情之物！"

"天了，她竟然敢偷这个？"

“真是不知恬耻啊！”

……

彩烟也将这番话听了进去，脸上变了色，直露了气愤的模样。我忙拉了她转身离开。

走得远了，才放了手。她却不发话了，只是看着我露了疼惜的神色，低唤了一声：“姑娘！”

我却笑着拉了她的手说：“瞧你那脸色，我还真怕你听得恼了，要进去理论呢？”

她却叹了口气，摇了摇头说道：“只怕不得结果，却让姑娘以后在这更受气了！”

我见她如此明事理，觉得甚是感慰。

她忽然压低了声音说道：“姑娘的东西，我好好放着，等得了机会再交还姑娘！”

我听得一愣，瞧了她谨慎的模样，越发觉得感动，直点了头，又想了想说道：“劳烦彩烟替我收着，我这一时也不能拿回来了！”

她想了想，才点了头应道：“也是，若被那些不明事理的丫头见了，又要惹了是端！”

不禁打量起眼前的彩烟，依旧是平和温柔的模样，越发觉得不像一个普通宫女，心思倒也缜密，又通情达理，心下又感叹自己那时情急之下的决定没有错。

又与她说了些话，见天色越发地暗了，才催了她回宫。她又叮嘱了我照顾好自己一类的话才匆匆往景阳宫走去。

回了屋里头，那群人已散尽，只有巧颜一人，她见了我神色有些躲闪。我只作未瞧见，只朝她笑了笑，便坐回了自己的床铺上。

夜里又翻来覆去地睡不着，便坐了起来，透过低矮的窗子，夜空星辰闪烁，明日又是个大晴天。不经意往西向瞧去，竟见西官白虎七宿,心下不禁一阵荡漾，那里有参星，参星悬于天际，商星落下。动若参与商，动若参与商。木预，你此刻在何处，一切可好?

三月十八日，皇太孙朱瞻基大婚之日，司苑局里也要为婚庆宴席上作准备，几日以前大家便开始忙得焦头烂额。御膳房中的司礼掌印亲自下来，也是不停地催促，幸而这一日，需要的都已经妥善准备，

都送去尚膳监处，大家反而清闲下来。又因为是皇太孙大婚，宫里得了赫令，宫女奴才们都能同乐，一时间那些丫头，太监们也摆了酒菜，坐了屋子里玩闹。

我独自出了屋里，手持一杯清茶只站了院子里，听着不远处传来钟鼓齐鸣，喜气洋洋的乐声，隐隐约约见那十里红妆，乐队仪仗，蜿蜒蜒而去。

一面饮茶，一面想起今夜的那对碧人。

在人群拥挤中与随从失散，茫然无措立在街市上，见了二王爷，却紧抓住我的手；

在如是阁的后院中直愣愣地看着烟花，脸上却露了惊喜的神色；

下了学径直跑到如是阁来寻我，却是饿着肚子。

在宫里俯在我耳边说："等散了席，你随我回东宫，父皇的亭院里，海棠开得正盛，我们再去瞧好吗？"

被皇下遣到东宫的第一日，穿着单薄的中衣便跑出来寻我。

……

那个叫朱瞻基的孩子，是大明朝的皇太孙，日后还会是一代太平天子宣宗皇帝。今夜是他成婚的日子。

我兀自落入回忆中，不觉有人唤了我好些声，转头一看，却是一个面生的小太监。忙转了身："公公寻我何事？"

"你可是寺玉姑娘？"

我点了点头，他却端给我一副卷轴，我忙接了却不解地看着他。

他却摇了摇头："景阳宫里公公送来的！"

我才点了头，他见东西送到，便退了下去。

我将卷轴慢慢打开，在朗朗月光下，一副女子的画像缓缓展现在眼前。那女子眉间轻锁，正不知瞧了何处，呆呆愣愣有几份痴气，素净的颜色却将她的神色绘得栩栩如生，我看得不禁叹了口气，又小心地将它卷好，捧了手上。

"会一些，山水花鸟一类！"

"也能画人像！"

"你不信？我可以替你画一张！"

三

朱瞻基大婚后的第日，我正在菜园中挽了袖子摘拾莴苣，腰弯得久了有些酸疼，不禁站直了，偏过头去要揉拧肩膀，却一眼瞟见身后有个蓝色身影，忙转过头去，却是坤宁宫的御前牌子李公公，不知何时站了我身后。我忙上前："公公！"

他点了点头，也不寒喧，径直传话道："皇后娘娘懿旨！"园里的宫女们都一一跪了下来，等候宣旨。

"宣宫女寺玉坤宁宫晋见！"

在这些丫头迷惑又有些惊羡的目光下，我上前接了旨，便要随了他去坤宁宫。李公公在前面领路，一面返过头朝我问道："姑娘在司苑局还习惯吗？"

我笑着点了点头："挺好的，多谢公公记挂！"

他只笑了笑，便不再作声。直到坤宁宫外，却见李典正候在殿外。他见了我，张了张嘴想唤，却见了一旁的李公公在，只好噤了声。

又听得守卫说道："公公，皇太孙殿下正在里头！"

李公公听了，脸上露了一丝犹豫，看了殿里一眼。我心下瞧得明白，便说道："奴婢就在殿外等候娘娘宣见吧！"

他看了看我，寻思了一会，正要点头。却听得殿内传来宣见的旨意："宣宫女寺玉晋见！"

李公公得了话，才慌忙领了我进去。

一走进大殿上，便见皇后正坐了榻上，背靠着青缎坐褥，身旁还坐了一身着金点翠红喜裳的女子，再过去，便是朱瞻基正坐了一旁。

我忙上前曲了膝："宫女寺玉参见皇后娘娘，皇太孙殿下，孙妃娘娘！"

皇后稍稍正襟危坐，朝我摆了手："起来吧！"

我才站了起来，却依旧低了头，直等着她的下文。

"寺玉，来，过本宫这儿来！"她却朝我招了手，示意我上前。

我一面应道："是！"一面上前，快至榻前，她竟拉了我的手，我不禁抬了头看去，皇后脸上却是和颜熙色，瞧不出一丝端倪。她一面

指了身旁的女子，一面笑着说道：“寺玉，来瞧瞧我这刚进门的孙媳妇！”

我抬了头看去，确是三日前新婚的孙妃，与那画上别无二致，却比画上更加端庄美丽，此时也正瞧着我，眼里一丝迷惑。

“寺玉，如何，是不是与画上一样？”皇后又在一旁问道。

我笑了笑，方转了头朝皇后回话道：“却是比画上更胜一筹，那画中少了几份神韵，哪比得上孙妃娘娘本人！”

孙妃听得脸上竟露了一丝绯色，目光如水，却移了案几上。

皇后听了，却作不经意地瞅了我一眼，才笑着说道：“你这丫头，嘴倒是甜啊！”又转了头，朝朱瞻基说道：“这宫里画匠，就没个巧的，也替汀雪画张好些的肖像么？”

朱瞻基正端了白瓷杯饮茶，听得这话方停了手，只笑着回了皇后：“皇祖母莫为难那些画匠，若不是音容笑貌烙在心上，便难以绘得传神！”

皇后听了，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却又笑道：“尚书房的师付说，基儿也学得一手好画，不若替汀雪画上一幅？”

朱瞻基却摇了摇头，依旧是笑着说：“孙臣只会绘山水花鸟一类，肖像却是不会！”

我听得不禁背上一颤。

皇后听了，也不置可否，却又瞧了孙妃。孙妃却是淡淡地笑了笑，也不说话，却掩饰不住眼底下一抹失落。

皇后却拉了她的手，和霭亲切地说道：“过两日，该让基儿陪着你回娘家省亲，听说在家时，胡大人素来喜爱你，这宝贝女儿一出嫁，怕是挂念得紧。”

孙妃听见皇后提起他的父亲，脸上竟有些变色，露了丝惴惴不安。却是朱瞻基答了话：“明日正要去胡府探望岳父大人！”

皇后方满意地点了点头，又与这一对新人念叨了些家常，直把我晾了一旁。我心下只暗暗思忖，皇后唤我来究竟有事。

终于听得朱瞻基起身辞去：“孙臣不打扰皇祖母了，明日再来请安！”

皇后点了点头，又笑着说道：“是我这老婆子不打搅你们才是，好了，都回宫去吧！”

朱瞻基与孙妃跪了安，才出了坤宁宫，至始至终，我未得机会与他说上一句话，只看了他走出坤宁宫，孙妃在身后急急地跟了上去，不觉暗暗叹了口气。

“寺玉！”却听得皇后唤我，忙转过了头：“奴婢在！”

“来，坐了本宫身边来！”她一面笑着向我招手，我忙上前，只站了她面前，她却拉了我坐下，又端详了我一番，竟怜惜地说道；“瘦了！”

我听得忙要跪下，她却一手挡了：“坐着说话！”虽是轻言细语，听得却带了几丝威严，让人反驳不得，只好坐了下来：“奴婢犯了错，皇后娘娘罚的是，不敢劳烦娘娘记挂！”

她却端了几上的茶，一面掀了白瓷盖，一面慢慢说道：“寺玉，你是明事理的丫头，有些事不用本宫点破，你心里头也瞧得清楚！”

“寺玉愚笨，请娘娘指点！”这话说得不明不白，我心下一横，直要挑开天窗听亮话，省得日后不觉又踩了地雷，落了陷阱中。

她正啜饮了一口茶，听了我的话，依旧缓缓说道：“打从皇太孙十岁开始，你便在他身边服侍，这孩子虽然事事都能独挡一面，只有感情---”

她顿了顿，又抬头看了我一眼才接着说道：“却还是不成熟的很！就像这次，为了不与胡大人的千金成婚，竟暗暗派人参了他一本！险些要把婚事作了丧事办”

她说到此，却又转了话道：“有些事，你在景阳宫里怕也有耳闻，那孩子素来与他二叔性子不合，胡大人又与老二走得近些，偏有些见不得我们皇家和睦太平的人，在耳边说些空穴来风的胡话，惹得他心里不平静！”

我此刻方明白朱瞻基说的“保全”之计，看来胡善祖确是二王爷的党羽，皇后这一招不过是想将朱瞻基与胡大人绑成一条绳上，恐怕如今的二王爷在朝庭里正渐渐失势，日后若是出了事，这场婚姻便是相互牵绊的一道暗线。早知道瞻基心底的不满，却未料到为了断了这门婚事，竟已按捺不住，急急要铲除二王爷的党羽。也怨不得孙妃听到

省亲，脸上又变了色，只怕这位不动声色的孙妃心里也将这情势看得清楚。

皇后像是看出我心里所想，却叹了口气说道："太子是我的儿子，老二也是我的儿子，基儿是我的孙子，这手心手背，都是心头肉啊！"

这一声叹息，不禁将我得心叹得软了，看向她时，只觉这凤榻上坐着的，不仅是个后宫之首，却也是个普通的母亲，为家里两个孩子的事操碎了心。只是不知皇后心下究竟将这情势看透了几份，若以为这样便可以阻止这场争储的明争暗斗，便是看轻了朱瞻基。脑海中忽然闪过奕肃的话："寺玉，你只需置身身外！"

我方正了正色，郑重地说道："娘娘的心思，寺玉明白，娘娘放心，殿下在奴婢心里，从前是主子，以后也是！"

她眼里露了一丝喜色，却又有些质疑，看了我半晌才说道："寺玉真的明白？"

我点了点头，笑着说道："殿下天资聪颖，自幼由太傅们教导读书习字，正如娘娘所言，此刻都能事事独挡一面，只是倒底是个孩子，感情的事也未得人引教，才瞧不清自己的心性，日子久了，自会成熟些，孙妃娘娘又是极贤淑的人，想必日后他二人定能相敬如宾，恩爱和睦！"

皇后听了这番话，眉间才渐渐释怀，我瞧得心下也松了口气，不料她忽然问道："寺玉，那你为何要拿那同心扣？"

我被问得一怔，心下一乱，怎么千算万算未算上这事，此时真是难于自圆其说，只能硬着头皮道："奴婢一时糊涂，奴婢----！"

"好了，你也不用往自个身上揽罪了，现在看来，基儿说得怕是真的！"她却笑着打断了我。

"什么？"我听得不解，不禁脱口问道。

"基儿把它送给你的，是吗？"

我听得只觉心里一颤，直直地看着她，她却接着说道："自从将你关进安乐堂，他便日日来坤宁宫求他的皇祖母，将你放出来！"

"所以娘娘将我-----！"木讷间竟也忘了自称奴婢，皇后听了倒也不责怪，依旧缓缓地说道："本宫答应了，将你遣到司苑局，等到他大婚之后再调回宫里！"

我心下只觉得莫名复杂，却见皇后忽然又厉色道：“只是今儿你不能再回景阳宫里！”

我不觉脚下一软，曲了膝一面应道；“是！”

“寺玉，本宫倒真心喜欢你这丫头，以后就留在坤宁宫里吧！”她脸上又缓了色。

“是，奴婢谢过娘娘！”我跪了下去，磕了头谢恩。

四

尚衣监的袍房太监刚将夏初要换上的纱衫送来，我正捧着往回走，却在走廊拐角处与人撞了满怀，险些将衣裳撒了一地，忙扶了梁柱站稳，抬头一看却是翠儿与我撞了一处。

她也被撞得要坐了地上，我忙上前腾出一只手扶了她，一面问道：“怎么走得这么急？”

她一面起来，一面答道：“皇上今晚要来坤宁宫用膳，娘娘吩咐我去尚膳监说一声！”

我点了点头，又朝她说道：“那快些去吧，别耽搁了时候！”

她笑了笑，转身便继续朝尚膳监匆匆赶去。我瞧了她的背影，不觉笑了笑。刚来那会，翠儿对我就有所忌惮，与我共事也是冷漠的样子。我只佯作不觉，与对待旁人一样。久而久之，她见我并未将那日的事放在心上，才渐渐对我松了戒心，与我也如其它人一般。

来到坤宁宫里已有三个月，渐渐习惯了这里的规矩。皇后怎么说都算得上一个温和的主子，对宫女太监倒也宽厚，在殿前侍候却也是个相较轻松的活。

将纱衫收进紫檀雕花大柜中，又去御茶局端了刚上的茶，便往前殿送去。候在殿外的公公替我开了门，我一面轻手轻脚地端了茶进殿里。便见皇上已和皇后二人坐了宝座上说话，忙将茶捧上前，用茶盘托了杯搁了案几上，才退了一旁候着。

皇后端了茶递给皇上："皇上，喝杯茶解解暑气。"

皇上接了茶，却没有饮用，打从进来时，便瞟见他皱了眉头，脸上隐隐有不悦的神色。他却将茶搁了桌上，朝皇后说道："皇后，你说朕是不是老了？"

皇后听了，却笑了笑朝他说道："皇上为何这么说？"

皇上却叹了口气才说道："皇后是没瞧见，今日在朝堂上老二与基儿针锋相对，剑拔弩张的模样，全然不将朕放了眼里，朕便在想朕是不是老了？"

"皇上想得多了，这叔侄二人素来性子不合，也是不懂规矩，在家里吵吵也是，在堂上也胡闹，是该好好训斥了！"皇后只将它作了家常念叨。

皇上却皱了眉头，半晌才说："老二越发地恣意妄为，你知道他私下与旁人说些什么？"

"什么？"皇后只端了茶，一面漫不经心地问道。

"那小子说自己像李世民！"皇上脸上一丝阴厉，冷冷地说道。

皇后正喝着茶，听得这话，一口气未喘上，竟被呛得咳了起来，我忙上前替她轻拍了背处。她方转过头朝皇上看去："皇上，老二素来乖张些，但这样的话怕是不会说的！"

皇上却自顾自地一面喝了茶，一面淡淡地说道："空穴来风，未必无因！"

皇后听得脸上也一阵变色，却不作声。

皇上看了她一眼，却缓了缓神色笑道："皇后宫里的晚膳要吃上还真是不易，朕都坐了半晌，怎么不见膳食传上来？"

皇后才笑了笑，朝我吩咐道："传膳吧！"

我忙点头应道，一面出了殿门，李公公正在殿外候着。我上前说道："娘娘吩咐传膳！"

用过晚膳，皇上又在坤宁宫里坐了会，方起身摆驾回乾清宫，临去时看了我一眼，朝皇后说道；“这丫头何时呆了坤宁宫？”

皇后只笑了笑说道：“身边少个伶俐的丫头，基儿现在有人照料，便将她留了我宫里头！”

皇上却是笑了笑，摇了摇头，才起驾回宫。

皇上走后，皇后却坐了椅上，一手撑了额处，闭了眼睛，半晌不语。我不禁上前唤道：“娘娘！”

她才睁开了眼睛，看向我。

“时候不早了，娘娘该歇息了！”

她看了看时辰，一边喃喃道：“就到了亥时了？”

我点了点头，一面说道：“御医嘱咐了，娘娘一定要多歇息，病才能好得快！”

她才要起了身，我忙上前扶了她往床边走去。她忽然停了脚步：“寺玉，什么香味？”

我笑了笑一面答道：“是沉香，我见娘娘今儿乏了，便燃了安神的沉香！”

她听得，方笑了笑说：“你这丫头，心思倒细致！”

我只一面笑了，一面替她更衣，又侍候她躺下，才将帏幔放下。

今夜是翠儿守夜，我方得了空闲，只慢慢要踱回屋里。夜里的坤宁宫是一片沉寂，路过后苑时，竟听得池塘里传来蛙鸣声，不禁想起辛弃疾的西江月：“明月别枝惊鹊，清风半夜鸣蝉。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不觉叹了口气，何时可以真正坐了乡村野径上听那蝉声，蛙鸣。如若是木预听了，不知道会说些什么，他总是说些煞风景的话，搅我的兴致。想着想着，仿佛又看到木预在眼前，白衣胜雪的长衫，流光轻转的美目，似笑非笑地扬唇，一面朝了我说：“你不是珍宝，但我会去寻你！”

不觉看着池塘独自傻笑。恍了神，又暗暗算下来，现在是永历二十年，这一年会有好些事发生。

五

午后，端了茶点至殿上，皇后正坐了榻上看书。我将茶点搁在几上，方站了她身后。瞧着她正捧着书看得入神，早听说皇后素来爱读书，来坤宁宫后便知确是如此。一日多半时候，皇后只靠了榻上，捧本诗词慢慢咀嚼。

站了半晌，忽然看到皇后的眉间紧锁，脸上一丝莫名戚色。一面又将书阖上，顺手搁了几上，又瞟见几上的茶点，方抬了头看了看我。

我忙上前笑了笑："娘娘午膳用得少，正巧尚膳监刚出的点心，便端了些上来！"

她方点了点头，一面用锦帕擦拭了手，一面看向漆盘中的点心："这是什么？"

"是龙团凤饼！"我答道，又忙解释了："娘娘素来爱吃这个，御医又嘱咐了不可食用上火伤肝的食物，恰巧今日宫里新进了新鲜的藕芽，便叮嘱了下头用藕芽作馅，可祛火清热。所以才做成了这种模样！"

皇后听了，才拈了一个在手不紧不慢地尝了一口，脸上慢慢露了一丝笑意，喃喃自语道："有藕荷的清香，比平日的又少几丝腻味，确实不错！"

我瞧得才舒了口气，却见她又朝我笑道："寺玉这龙团凤饼倒做得不错？"

我才摇了摇头，一面笑道："娘娘莫取笑奴婢，奴婢哪会做糕点，是尚膳监的师傅厨艺好！反是奴婢倒有借花献佛的嫌隙了。"

皇后却不在意，只笑了笑，一面尝完了糕点，又忙捧上茶。

这时却见李公公进了殿，朝皇后禀报："娘娘，二王爷来给您请安了！"

"请他进来吧！"皇后一面喝了茶，一面吩咐道。

二王爷进了殿内，上前朝皇后俯了身子："儿臣给母后请安！"

皇后一面摆了手一面笑着："不必多礼了！"

二王爷方抬了头，皇后又指了一旁的紫檀椅："坐吧！"

我瞧得二王爷也是眉头紧锁的模样，怕有话有说，便悄悄地退了下去，只留了他母子二人殿上说话。

一出殿便撞上翠儿，忙对她说：“二王爷来了，你去上茶吧！”翠儿却指了指手上的提着的药说道：“我这会要去司药局替娘娘取药呢！”

我只抚了她的肩上，一面笑着央求道：“好翠儿我替你取去，你去侍候娘娘吧！”

她展颜一笑道：“也好，这燥热的天，我正懒得去！”说完，一面将方子递了我，又嘱咐道：“快些回来便是！”

我一面答应着，一面接过方子。又是近端午的时候，各宫里都备着伏毒的药，皇后身子素来不好，常年离不开人参丸药，药也不经久搁，只得往司药局里跑得勤些。

约模是申时，正是烈日当头，廊上亭院也不见一人，宫里也静悄悄的。到了司药局，管药的监司坐了一旁，都有些恹恹欲睡的模样。

轻唤了两声，才恍过神来，忙将方子递上。他见了是坤宁宫来的方子，忙起了身便要进药堂里抓药，这些药现配现给，所以费些时候，我便在外头候着。

一面独自无趣着，一面转了身看了外头，便见也是一宫女慢慢朝这里走来，不知是哪个宫里来取药的。

走得近了，她才抬了头，我一看不禁心下一高兴便唤了出来：“云珠！”她原是懒散的神色，听得这唤声，方凝了神看了过来，见了是我，也露了一丝惊喜一面上前：“姑娘！”

我一面拉了她进堂里，上下打量了一番笑着说：“好些时日不见了！”

她忙不迭迭地点了点头，又一气问了好些问题；“姑娘还好吗？是在坤宁宫吗？姑娘真的不回景阳宫了吗？不侍候殿下了？--------”

我只是笑着打断她：“好云珠，你再问下去，要我回答哪个才是！”

她却将我的手拂下，又皱了眉头有些天真地说道：“姑娘不在了，宫里都变得死气沉沉的！殿下脸色也越发地不好了-----！”

我忙伸了手指点住她的唇，低声嗔怪道：“你这丫头，说起话来还这般没规没矩的！”

她方闭了嘴，却有些委屈的模样，我又笑了笑道；“你是来取药的吗？”

她点了点头说道；“嗯，来取些朱砂，殿下要喝了清心解毒！夜里才睡得安稳”

我听得朱砂二字，总有些心有余悸，便嘱咐道：“朱砂服用时千万谨慎些！”

她看了看我，眨了眨眼睛方明白过来，却又笑道：“姑娘不知道，现在是孙妃娘娘侍候着殿下，小心翼翼得很呢！可是殿下好像并不喜欢孙妃娘娘，从来都没有对娘娘笑过，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殿下就变得话也少了，夜里常常不回寝宫，在书房里一呆便是一宿……”

我瞧得她一副碎碎嘴的模样，不禁笑了起来打断：“停停停！你这丫头，八卦起来没完没了！”

她听得一愣，却问道：“八卦是什么？”

我瞧得她呆呆的模样，只觉啼笑皆非，笑了一会才问道：“彩烟呢，最近好吗？”

“彩烟姐姐啊？也挺好的，对了，过两天便是她的生辰！”云珠依旧唠叨着。

这时取药的监司已走了出来，手上拎了配好的药。我忙上前接了，一面道谢。云珠见了，也忙上前将方子递给他。

我收好药，一面对云珠说：“我要回去了，这伏天了殿下夜里总睡不好，可是朱砂还是少服些，是药三分毒；殿下爱喝新鲜莲子羹，让彩烟嘱咐膳堂里常做些，也是清热败火的东西！”

云珠只一面点了头，一面却又压低了声音问道：“姑娘真的不回景阳宫里了？”

我只笑了笑说道：“都是侍候主子，在这四面是墙的皇宫里，景阳宫也罢，坤宁宫也罢，有什么区别？”

我是一定会离开的，这话只在心中念叨。

她听了只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我又握了握她的手，笑了笑方转身回坤宁宫。

回到宫里时，将皇后常用的药丸放回东暖阁，才回到前殿上，正要进去，便见二王爷从里头出来，走至我的身旁时，我忙福了福

身：“二王爷！”

他的脸色依旧有些黯然，看了看我，却勉强笑了笑：“寺玉，你在母后宫里，我也放心了！”

我听得有一丝感动，也朝他笑了笑：“谢王爷记挂！”

他点了点头说道：“母后刚才还唤你，快些进去吧！”我忙福身告退，便要转身进殿里，却又听见他在身后唤道；“对了！”

我转过头去，疑惑地看了看他。

“四弟来信了，有一封是给你的，不过今日忘了带在身上，改日进宫时给你捎来！”

我听得心里一阵欢喜，忙点了点头答应，脸上也不禁露了笑意。却听得他又打趣道：“四弟说你最爱呆呆地傻笑，今儿我也瞧见了！”

我依旧是笑了笑，又朝他弯了腰答谢。他摆了摆手：“快进去吧！”说着也返身了要出坤宁宫。

我只瞧得他的背影，心里暗暗思忖，皇上已经开始对他起了疑心吗，或者皇上已经不想再装作视而不见？二王爷一路走来，并不曾忌讳表明心思，他一直是想要皇位，这心思是路人皆知。皇上靖难之役时还曾口头许下承诺，将来太子一位定要传给他，而后却在内阁文臣一致以历来立储都是长子的原则坚决反对下作罢。皇上对他是心有愧疚，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瞧着他与太子间的斡旋争斗，不知当初究竟是二王爷借皇上之手，还是皇上利用了二王爷削弱太子党，无论如何，皇上与二王爷，父子亲情是有的，但权势皇位更是不可熟视无睹的，谁都不要妄想去撼动皇上握在手中的权力，皇上可以说自己老了，但只要在位一日，就无法忍受他人虎视眈眈地觊觎，即使是他宠爱的儿子也不例外。这些道理难道王爷也看不透吗？我不禁叹了口气，方往殿上走去。

六

这日午后，趁皇后在寝宫里睡熟了，我才往景阳宫处去。至宫门外，才托了守门的公公替我唤了彩烟出来，我只退了旁处去等候。

一会工夫，便见彩烟出了宫门，一面四下张望，我只绕了她身后，轻轻拍了拍她的肩，她立刻转过身来见了是我，却是又惊又喜，一面拉了我往后苑去。

“姑娘怎么来了？”她一面笑了一面问道。

“来给寿星拜寿了！”我一面说着一面笑着朝她作揖道：“祝寿星年年有今日，岁岁有今朝！”

她忙扶了我有些惊讶地说道：“姑娘这是做什么？”

“拜寿啊！”我只笑着答道，又伸出手将一盒胭脂递给她：“前些日子坤宁宫里移植的燕支开了花，这便是用它做的胭脂，我学了别人做的，怕不好，彩烟勉强收着吧！”

她接了手上，一面摩挲着胭脂盒面一面笑着说：“姑娘来看我就很高兴了，这胭脂瞧着也费了心思，彩烟很喜欢！”

我才舒了口气，说话间已至亭边，彩烟拉了我坐了亭子里。

“姑娘怎么得了空出来，不用在皇后娘娘身边侍候着吗？”彩烟一面问道。

“娘娘正在午睡，有翠儿在一旁，倒能走开一会！”我回答道，又看了她：“殿下还未回宫吧！”

“嗯！”她点了点头，“姑娘知道，殿下傍晚才会回宫。”

“不用侍候孙妃娘娘？”

“娘娘进宫时身边有个丫头，平日倒不怎么要我们侍候着。孙妃娘娘脾气倒很好，不言不语的”她顿了顿，才接着说道：“却也总是郁郁寡欢的！”

我听得她似乎叹了口气，不禁转过头去，见她脸上一丝怜惜伤神，竟有些像是感慨颇深。

她察觉我的目光，才转了头笑着插了旁话：“听说姑娘去了坤宁宫，先前还有些担心，今儿见了姑娘好好的，才放了心！”

我不禁笑了笑，却一时不知道说些什么。彩烟却握了握我的手，像是安慰我道：“姑娘也不用担心，一切都会好的！”

我看向她，不知是否是错觉，只觉得她说这话时确是胸有成竹的模样，不禁苦笑了一下，彩烟怎么知道我心底所思所想呢。

看向眼前的池塘，那些接天连叶在炎炎烈日下都有些蔫了，无精打采的模样瞧得人心里都有些烦闷。

又说了会话，看着时辰该回坤宁宫了方与彩烟话别。彩烟送了我离开景阳宫，我直推了她道：“好了，难道彩烟要随我去坤宁宫么？”

她才停了脚步，我只朝她摆了手，示意她回去。她看了看我，才转身回景阳宫。我看着她进了宫，方转过头去，不料一转头，便见暗黄色的袍摆，抬了头却是朱瞻基站了那处，身后跟着李典。

回了坤宁宫里，遇着他来请安，我都悄悄都退了下去，而后也未曾与他说过话，这会见了，竟有些愣愣地，半晌才回过神朝他福了身：“殿下！”

一时竟不听他回话，才抬了头看去，他竟也有些愣愣的神色，正瞧了我。

“殿下？”我不禁伸手在他眼前晃了晃。

他才眨了眨眼睛，看了看我说：“我正要回景阳宫，看见你站在宫门前，竟有些恍惚，以为是你在宫门等我！”

我听得莫名滋味，却强笑着转了话道：“奴婢是来寻彩烟的，正要回宫，殿下也快些回宫里吧，这烈日炎炎下小心染了热气，中了暑！”

他却不语，依旧定定地看着我。我被瞧得有些不自在，越发底气不足地说道：“殿下快回宫吧！”

幸而此时李典忽然说：“殿下，孙妃娘娘还在寝宫里等着殿下！”

朱瞻基听了，眉头一皱，脸上更是不悦，竟转了方向，背对着景阳宫一边朝李典说道：“回乾清宫，去给皇爷爷请安！”

我的脑海中忽然闪过彩烟的话，那个无辜的孙妃娘娘正在深宫空闺里等着朱瞻基，不禁心一横，喊住了他：“殿下！”

他听见我的唤声才住了脚步，却依旧朝着背离景阳宫的方向，我忙快步走上前去，深吸了口气说道：“殿下，回宫去吧！你的妻子在家里等着你！”

他脸上闪过一线冷笑，转过头看着我。我旁过脸去看了旁处,索性开口一气呵成地说道；“殿下，替她想想吧，她何尝不是无辜的，被人摆布，被当作工具与一个从来不熟识的男人成婚，没人疼爱，离了家人，在这深宫里寂寞孤苦，终日郁郁寡欢，这样的日子却不知何年何月是个尽头” 说着说着,我竟有些哽咽,不觉眼眶一热，一时间不知说得是她还是自己。顿了顿才继续说道：“所以殿下，对她好些吧！“

他却拂过我的肩,看着我说道：“寺玉，你又落泪了！”

我忙退后一步，有些恼怒地说道：“殿下，你与她都是一样的，你只懂得自怜，却不会同情别人吗？”

他脸上显出一丝阴霾，冷冷地说道：“我给过她机会了！”

我听得一愣，直皱了眉头。他转过头，却缓了语气说道：“成婚前我便与她的父亲----兵部尚书胡大人说过，由他去向皇祖母退了婚事，他与二皇叔之间的事，我可以既往不咎！”

“是吗？胡大人是二王爷的党羽，你会不铲除而后快吗？”我不禁冷笑道。

他听得，看了看我，却笑了笑说道：“寺玉，你太小看我了！”

这一笑只让我更加迷惑，只愣愣地站了原处，忽然觉得身心疲惫，我什么都看不明白了。我能看得清的都已经消失了，抬头想要望一眼日头，却被灼灼的阳光晃得人眼发花，竟有些头晕目眩，身子不禁一倾。

幸而是他扶了我一把，一面急急问道：“怎么了？你不舒服？”

我站得稳了，才朝他笑了笑：“没有，只是觉得有些累了，我真要回宫了，娘娘怕要醒了！”

他还有些担忧，便要送了我回宫，我忙摆了手：“殿下送我回宫，不是让寺玉为难吗？”他听得明白，才放了手。

日也来得少了，原以为是摆驾其它宫苑，却听李公公说这几日都在御书房里。皇上在御书房呆得久了，多半是朝上有棘手的事，但也没人敢去打听。

七月初七宫里过七夕节，宫女们在开襟楼里设乞巧山子，从兵仗局取来乞巧针。各朝宫中，在织女星下，都摆设着各种果品，作为贡品献给织女。这日宫女们也得了闲，可以在庭院里观星戏耍。

我独自坐了站了旁处，只看了那牛郎织女星，不禁喃喃道，牛郎织女都相见了！不觉抚上胸前，还是空荡荡的，就像心里也是茫然若失一般。忽然想到那句诗词“思君令人老，轩车何来迟？”木预，你要再不来，等再相见时，莫要不认得我了才是，心里不禁自嘲道，不觉扬了扬唇失了笑。

七

又过了几日，二王爷依旧未入宫，却命人捎了奕肃的信。我手上捧了信，脸上不禁露了欣喜的神色，却教匆匆走来的李公公撞见了，他只瞟了我一眼，就急急往殿上去。我瞧得有些讷闷，一时也不知是否方便进去，只得站了外面。等了一会，才见李公公出来，却瞧也不瞧我们一眼，神色凝重，径直往殿外出去了。

又听到殿内皇后传唤，急忙将信收好一面进去。却见皇后已站了前殿阁梯上，脸上瞧不出喜怒，翠儿站了一旁，早已替皇后更了朝服。

“摆驾乾清宫！”皇后吩咐下来，我忙上前扶了她。

至乾清宫门口，候在殿外的刘公公见了皇后，忙跪礼：“奴才叩见皇后娘娘！”身后跟着的大小太监也一一跪礼。

皇后摆了摆手：“公公起来吧！”一面又问道：“皇上在殿上？”

“回娘娘的话，皇上正与沐大人在殿上议事！”刘公公忙回答道。

“沐大人？是云南沐王府的沐大人？”

“正是！”刘公公继续低着点回答道。我听得心下一颤，是沐琼吗？他不是在云南吗？这时候来说是为什么？沐琼来了，那他是不是也在京师？心里一阵猜测。幸而皇后开了口问道：“沐大人怎么在这里？”

刘公公抬头看了皇后一眼，才小心翼翼地提醒道：“娘娘忘了，这是惯例，地方上的官员此月都要来京师汇报！”

皇后才恍然，展了眉道：“对啊，本宫竟将这事给忘了！”转而又问道：“沐大人什么时候进去的？”

“回娘娘的话，已近半个时辰了！也快出来了！”正说着，便见有人从殿内出来，走得近了，确是沐琼。他见了皇后，忙作揖拜道：“皇后娘娘！”

皇后忙摆了手，笑着说道：“沐大人免礼！”沐琼抬了头，方见了立在皇后身旁的我，竟唤道：“寺玉姑娘！”皇后听得一愣，看向我问道：“你们二人也认得？！”

“算是旧相识了！”沐琼竟笑了答道。

我忙解释道：“四王爷与沐大人平安南时，奴婢曾在沐大人府上呆过！”皇后听了，方点了点头，又说道：“ 沐大人从云南赶来京师，一

路辛苦了！”沐琼对着皇后也是淡淡的神色，只作了谦和的样子：“多谢娘娘关心！”

皇后又说了些旁话，却早已心不在焉一面看了殿上一眼。沐琼见了便俯身要告退：“娘娘没有事的话，臣先告退！”皇后点了点头，一面摆了手。沐琼才低了头朝外走去。

刘公公忙替皇后传话：“皇后娘娘驾到-----！”皇后一面要进殿，我只飞快地扫了一眼转身而去的沐琼，瞧他快要下了殿前台阶。这一瞟竟落了皇后眼底，她停了脚步，返头朝我笑了说道：“你们也许久未见了，想要叙叙旧便去吧！”我忙点了点头一面谢道：“谢娘娘恩典！”

皇后由刘公公引了上乾清殿，我转过头去见沐琼还在阶下，便快步走了过去，他听得身后传来脚步声才转过身来，见了是我，并不惊讶。我走到他的面前，停了脚步：“沐大人要出宫了？”他点了点头，却问道：“怎么从皇后身旁溜了出来？”我听得不禁笑了出来：“怎么是溜呢，不过是得了允，你都朝皇后说我们是老相识了，怎么也得来叙叙旧吧！”

他转头看看了远处的乾清宫，却说道：“皇后这些时日也不安省吧！”我听得一愣：“为什么？”

“快至京师听说了二王爷与皇上最近有些---！”他却说出口，我点了点头作明白的模样。他方转了口道：“姑娘最近可好？”我点了点头，又问道：“大人要在京师呆上几日？”

“不过三四日便回云南，每年的惯例！”他淡淡地说道。瞧着他依旧平澜不惊的神色，想到在沐王府里发生的事。身旁虽未有旁人，但这宫里的耳目往往是瞧不见的。说话多有不便，他也瞧出时下的形势，并不轻易开口，相互寒喧了些无关紧要的话，直到出了乾清宫，我沉默了一会才说道：“前些日子，皇上派郑和郑大人出海一事，沐大人应该知道了吧！”

他点了点头，却不露声色。我却只是抿嘴，不知从何说起。他终于开口道：“姑娘当日的话，我记在心上了！”听得这话我才舒了口气，又与他走了一同走了几步，至宫门处方停了下来：“天色不早了，大人出宫吧！”他却看了看我，竟笑了说道：“姑娘没有旁话了吗？”

我笑了笑说道：“瞧着大人一切都好，我便安心了！”心里却暗暗念道：“你未起兵，一切安好，那他定当无恙，我还需要问些什么？”

“这几日都在京师！”他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又说道，我听得心下怦怦直跳，脸上却强自镇定：“如今生在宫中，可惜不能陪大人好好逛逛这应天府！”

“快了，姑娘年纪也大了，离出宫的日子也近了！”他却笑了笑，“姑娘好好保重！”，一面朝我俯了身子告辞。我点了点头，目送他出了宫，天色已暗，隐约望见宫外夜色阑珊，寻常人家的灯火都已点燃。

这日夜里，借着蜡灯坐了桌前看信，奕肃捎来的信不止一封，我一封封插了阅读。他的字依旧端正，原是极有韵味，却为了我写得端正而失了神，竟有些像孩子写的。

“长安气候很好，不比江南太过潮湿，却比北平温润得多，因为曾作为盛世唐朝的古都，这里民风开放。春天的时候，不仅是文人雅士，寻常人家也喜欢结游郊外。初春景致很好，你要是见了，一定会明白那些诗里描述的，无论是“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还是“花明夹城道，柳暗曲江头”，都将长安的春景收进了纸墨中。长安有一种花，名为玉蕊，洁白如玉，而且繁茂密集，有着浓郁的芳香。第一次见了，便想起了寺玉，不过寺玉若要比作花，却是没有浓郁的芳香。”

我看到此处，不禁笑了出来。便是夸我，奕肃也是要打个折扣的。今年的春天，无暇顾及，一年最好的时候，我却是安乐堂里，而明年的春天又是不一样的。一面想着，又看了其它。

“我现在过着富贵闲人的日子，每日料理了政事便回庭院里。原先北平府邸里的人，都遣来长安，你还记得赵伯？他如今替我打理长安的府邸，也曾问起了你。赵伯在后园里种了好些花，搭了葡萄架，在架下用长藤做了秋千，我的母亲原先很喜欢坐了上面。他一面做着还一面念叨，姑娘也喜欢荡秋千，不知道姑娘什么时候也来长安看看！我在一旁听了，不禁笑了笑。寺玉，什么时候来长安看看？”

我看着看着，一直笑着，笑得心里有一丝酸楚，又翻出一纸信笺，却是廖廖数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百千万！

看得不禁一愣，半日不解。直寻思奕肃竟也打起哑迷。只看了烛快燃尽，方将信笺收好，搁了枕下！躺了床上却不能入眠了。

八

而后的几日，宫里果然不得安宁，皇上发了话，要将二王爷分封至乐安州，乐安州离北平不远，距这应天却是千里迢迢。二王爷接了旨，却迟迟不动身，反而往坤宁宫来得勤了。这里，正巧二王爷与皇后在暖阁里说话，我依旧退了出来，此时已是初秋时节， 御花园里的玉簪花开得正好，以前并未见过这种花，只记得有道诗赞曰：“雪魂冰姿俗不侵，阿谁移植小窗阴。若非月姊黄金剑，难买天孙白玉簪。”现在看了，才觉形容得不为过。确是花色洁白，冰清玉洁，花香袭人，分外淡雅。这玉簪花还是含苞欲放时，剪了花蒂，便成了小瓶状，灌入胡粉，再蒸熟制成粉做成玉簪花粉，宫眷秋天时爱用它施了脸上，使肌肤柔嫩，后宫里的妃嫔都遣了宫女来采摘，一时间御花园里不知是花多些，还是如花清新靓丽的女子多些。

我看了这些正值豆蔻年华的丫头们，不觉叹了口气。却听得身后翠儿唤道：“寺玉！”

我转了头朝她看去，她也提了篮子，只是篮子里兜的却是白菊，不禁多看了两眼。

她顺了我的目光瞧去，一面笑了说道：“宫里要酿秋露白！上头吩咐下来，要将白菊都集了一处。”

我点点头，一面喃喃道：“等这酒酿好了，得留下些才是！”

她未察觉到我恍惚的神色，直拉了我出御花园，一面说道：“公公正寻了你！”

我回了神，才笑了笑说：“正要回宫去，你可知道公公寻我何事？”

“倒不见得有什么事，只是皇后娘娘没见着你，问起了罢了！”她一面答道，又揶揄道：“寺玉真是越来越讨娘娘的喜欢，一时半刻未见便要念叨了！”

我笑了笑，不理睬她的趣话。只拉了她一道朝坤宁宫回去，她却不与我一道，指了指篮子说道：“白菊还没采完，你先回去吧！”

我只好提了篮子，独自回坤宁宫，路过文华殿时，见那尚书房紧闭着，不觉多瞧了两眼，便要返头继续往回走。

却听得身后一阵开门时，不禁一愣，又忙加快了步子离开，身后还是响起了声音：“寺玉！”我不得已，只好停了步子，返过头看去。

确是朱瞻基，只是身旁还有一人，只觉有些眼熟，又听得瞻基朝那人说道："杨大人----！"

被称为杨大人的人点了点头："殿下，臣先告退！"

朱瞻基点了点头，那杨大人便退了下去。我瞧得他的背影，忽然想起来他是谁，不禁问道："杨士奇大人？"

他被这突如其来的话搅得一愣，很快又点了点头。我不禁觉得有些奇怪，杨大人是内阁大臣，怎么出现在尚书房里？看向他，却是悠闲淡定的模样，便也将疑惑咽了下去，只朝他福了福身："殿下！"

他不说话，只站了一旁看着我。我不禁被他瞧得有些不自在，不觉退了一步："殿下，皇后娘娘正寻我，我要回坤宁宫了！"说着便要转身就走。

却被他一手拉住，我忙转了头，便要挣扎，一面有些恼了："殿下！"

他却放了手，朝我笑了笑："我正要去给皇祖母请安，和你一道去吧！"

我只好作罢，他走了我身旁。一时间，竟无话可说。他忽然说道："寺玉真的与我生份了！"

我不禁抬了头看了他一眼，他的目光里有一丝哀伤，瞧得我心里一颤，只觉得有些难受，忙低了头不语。如今看着朱瞻基，竟进也不是，退也不是，只好沉默不语。

不久便到了坤宁宫，李公公正从殿里出来，见了我正要说话，却又瞟见随后的朱瞻基，忙弯了腰："殿下！"

朱瞻基点了点头说道："皇祖母可在，我正要向祖母请安！"

我却朝朱瞻基说道："刚才二王爷来了，不知道是否还在？"他听得方愣了愣，却又笑了说道："也有几日不见二皇叔了，一并见了吧，日后要见的时候却不多了！"

我听得，不禁看向他，他却是不在意，便要进去。瞧朱瞻基肯定的模样，二王爷这回怕不得不往乐安州落藩了。

李公公却说道："二王爷已经走了，只是娘娘好像有些不适！正闭了眼歇息"

又看了我一眼，我瞧得明白，忙先进了殿中。皇后正靠着卧榻上，脸色有些苍白，我忙上前去轻声唤道："娘娘？"

她却一动不动，依旧闭着眼睛，我不禁又唤了一声："娘娘？"

皇后却还是纹丝不动，我才瞧得不妙，忙跑了出来，朱瞻基还候在殿外，我慌张地朝他喊道："娘娘好像昏过去了！"

他听得脸上也失了色，一面要冲进殿中，一面朝李公公吼道："还不快传御医！"

御医在帷帘外替皇后诊脉一番，脸上却是一丝忧色。我在一旁看着只觉不妙，果然御医将皇后的手轻轻搁进被褥中，一面起了身朝外头走去。

朱瞻基忙跟了上去问道："御医，皇祖母的身体？"

"娘娘是忧虑伤脾,肝木忒旺！"御医慢慢述说道。

"这是什么意思，可有大碍？"我不禁问道。

他看了我一眼，脸上依旧沉重，继续说道："娘娘肺经气分太虚，头目不时眩晕，精神倦怠，四肢酸软！"

我听得只觉迷糊，不禁打断道："御医，你只管说如何治便是，这些医理我们听了也不明白！"

那御医听得，直被我的话堵得呛住了，半晌才说："我开了药方，先按了药吃上几日！"

朱瞻基听了，忽然厉色道："吃了药如何，你再这么含糊其辞，还要不要你的脑袋！"

御医听了，脸上方变露了几丝恐慌，急忙答道："只是暂且缓住病情，至于能否康复，还得看娘娘的造化，只是不得再忧思过虑，否则要加重了病情！"

我听得心下一凉，只怕娘娘的病一时难以好了！一面看了那御医，不禁有些气恼，真是什么人得什么人治，这会功夫还说些晦涩难懂的话，不禁抬头看了朱瞻基，他的脸上是一阵阴霾。

这时听得殿外传来通报。

"皇上驾到！"殿上的人还未来得及上前行跪礼，却见皇上有些慌张地赶了进来，也不理睬旁人，径直往榻前走去。朱瞻基便要上前，

我忙拉了他，一面摇了摇头。皇上在榻前看了半晌，才出来朝御医喝道："娘娘得的什么病？"

御医也被他喝住了，愣了半晌才说道："回禀皇上，娘娘，娘娘是忧忧忧虑伤作脾脾"

我听得不觉头疼，又见皇上脸色更加难看，而那御医又是吓得更说不清楚，不禁脱口说道："皇上，娘娘是思忧过甚，伤了身子！"

皇上看了我一眼，又吼道："又是思忧过甚，这已是老毛病了，怎么今儿犯了？"

殿上的人听得都噤了声，皇上眼中一阵寒光，忽然朝李安问道："刚才可有人来坤宁宫？"

李安忙站了出来，哆哆嗦嗦得答道："刚，才才，二，二王爷来，来过！"

皇上听得额上青筋暴出，脸上神色更加难看，忽然一拍身旁楠木桌，直将桌上的茶盘震得泼出茶水，又听得砰地一声，一只瓷杯都落了地上碎成了一片。

龙颜大怒，每个人都屏气噤声，不敢发出一丝声响。半晌，却听得朱瞻基说道："皇爷爷，还是让御医替皇祖母开药吧！"

皇上方醒悟过来，直朝了御医吼道："还不去开药！"

御医兢兢战战地退了下去开药方。

皇上又坐回了榻前，静静地端详着皇后。

殿上的人都退了下去，我也悄悄地出了殿门。朱瞻基随了我身后，我转过头去看了一眼殿内，不禁说道："娘娘的病真的很严重吗？"

"皇祖母身子向来不好，已不是一朝一夕！"他也是担忧的神色。

"御医也说了，少思少忧，身子才会好些！"我别有意味地看向他，他也不忌讳，转了头朝我说道："再过些时候，就不用忧虑这些了！"

我只能叹了口气，忽然李公公上前慌忙地说道："娘娘醒了，寺玉还不去侍候着？"

我忙点了头，朝朱瞻基看了一眼，他点了点头，我忙返身回寝宫，越过方木影壁，正要上榻前，却见皇上还坐了榻前，似乎是在与皇后说话，忙暂且退了一旁。

“皇上，你真要将老二赶到乐安州去？”却是皇后在说话，只是声音听得弱不禁风。

“皇后以为呢？”皇上却是不动声色地反问道。

“皇上是下了决心了？”

“乐安州离北平不远，迁都以后，皇上想见老二并不难！”皇上依旧是淡淡的口吻。

“皇上，臣妾也老了，只想图个承欢膝下！”皇后叹了口气。

皇上沉默了半晌，才也有些感慨地说道：

“皇后怎么也糊涂了？承欢膝下是老百姓家的事，我们皇家怎么有这个福气！”

皇后听了，也不再言语，怕也是明白这其中道理，只觉无奈。

“皇后好好歇息，这些事还是不要想得好！”皇上方起了身，才看见立在一旁的我，吩咐道：“好好照料娘娘！”我忙一边点了一边应道：“是！”

皇上才起了身，刘公公跟了身后，片刻殿上传来皇上起驾回宫的传报声。

我忙上前，站了榻前，却见皇后睁着眼睛，看着帐顶。此时翠儿端了药进来，我忙俯上前：“娘娘，喝药吧！”

皇后听了，方要起身，我扶了她，一面将软绣枕竖立搁了床壁处，她靠了枕坐了起来。我接过翠儿的药，一面小心扇凉，一面喂至她的嘴边，皇后呷了几口，便摇了摇头。我瞧得药还甚多，便劝了道：“娘娘再喝些吧！”

她皱了眉头，却说道：“先搁下吧！”

九

我只得将药递给翠儿，一面递了帕子给她。皇后脸上神色忧郁，愁眉不展。我沉默了半晌，才开口道：“娘娘听说一句话么？”她听得诧异，直看向我，示意我说下去。

“干旱时节，两条鱼在快要干涸的浅水沟里为了活下去而用唾沫相互喂食！”

“寺玉要说的是相濡以沫吧！”她勉强笑了说道。

我点了点头，又继续说到：“相濡以沫，不若相忘于江湖。后人喜欢用这二句，劝戒痴情男女在一起艰难苟活，不如在各自的江海里遨游自在。寺玉早先读到这话，并不以为仅指男女之情，既是朋友，亲人之间也一样，至亲至爱之人与自己不过咫尺距离，却是生活郁郁或是处于危险之中，不如将其送至安全的地方，即使不能常常相见，只要知道他安然无恙便也安心！”

皇后听了，却是阖首不语，半晌才抬头看向我，喃喃说道：“已经这样不可收拾了吗？”

我听得不禁叹了口气，也不答话，与其是在问我，不若是皇后有些自欺欺人罢了，而这种要掉脑袋的话，我是万万不能说的。

如今看来，皇上未说出口的话莫过于此。

不觉间又是一年冬天,二王爷终于被迫离了京师,前往乐安州落了蕃.而后听说，皇上那日回御书房立即召见内阁杨士奇大人，在阁内密谈了许久，才一旨定乾坤。而皇后娘娘，不知是心闷郁结，不得释怀，或是御医所言，只是循着病理，已入膏肓，进了冬以后，娘娘身子越发地糟糕。虽是各种良药从不间断，御医随时看守诊治，却终究无回天之力，只见着一日日虚弱下去。皇上也往坤宁宫来得越发地勤，常常下了朝便摆驾坤宁宫，在榻前与皇后或是喂药，或是说些闲话。一日与皇后说着话，竟犯了困意。惹得皇后直催了他回宫歇息，皇上一面打了哈欠一面说道：“朕不困！”却是刘公公在一旁说道；“这几日皇上在御书房里与大人们议事，总是一宿，怕真要累坏了龙体，娘娘正好劝劝皇上！”

皇后听了，方关切地问道：“出了什么事，让皇上这样日日商议？”

皇上却笑了笑说道：“还不是那些蒙古达子！又闹得不安份了！”

身旁服侍着的我听了一惊，边界又是战乱了？那此次？不禁看了一眼皇上，史上也说了皇上又得次一亲征。只是这次亲征—兀自想

着，却听见皇后说道：“皇上也不要太操劳了，龙体安康才是最重要的！”这才将我的思絮打断了。

这日夜里，皇后服了药，正要侍候她躺下，她却要坐了起来，靠了软缃绣枕上，又朝左右宫人：“你们先下去吧！”

待到阁里无人，她才朝我说道：“寺玉，坐下吧！”

从她摒弃左右宫人时，我便有些忐忑不安，此时听得这话，却是犹豫中。她却招了手，方用了命令的口吻道：“坐下！”

我只得坐了下来，皇后却执了我的手，缓缓说道：“寺玉，你知道本宫为什么要你来坤宁宫？”

“寺玉愚笨，寺玉不知！”我忙摇了摇头。

皇后却有气无力地笑了笑说道：“寺玉不是愚笨，是要明哲保身，对吗？”

我听得一惊，却不知如何回话，却见她并没有恼怒，才镇定地坐着听着下文。

皇后又说道：“寺玉，本宫要你回景阳宫去，你可答应？”我只听得不解，只喃喃道：“寺玉不明白！”

“本宫是看低了瞻基！”她叹了口气，却断了下文。我心下早有一丝疑惑，索性问了出来：“娘娘，二王爷是您的儿子，瞻基也是您的孙子，您这样公平吗？”

她听得先是一愣，很快却又笑了说道：“瞻基出生前夕，皇上曾作一梦，梦中太祖皇帝赐皇上一圭，圭上写有八字‘传之子孙，永世其昌！’皇上睁眼之时，便听到东宫传来喜讯，说是太子妃诞下一子！瞻基是真命天子，上苍赐予！”

“所以娘娘以为，皇太孙殿下日后必登基为帝，而不像二王爷，终究争储失利？”我不禁脱口说道，话一出口，便分外后悔，竟将这皇子争储的忌讳说出了口。

幸而皇后并不在意，只是点了点头，又说道：“寺玉，当日本宫将你关过安乐堂时，老二曾旁敲侧击地向本宫要你！”

我听得一愣，转而又想起二王爷曾来探望我时说过的话，便也不觉得奇怪。却听得皇后继续说道：“但本宫未答允，因为你终究要回了

瞻基身边！如今本宫说这话， 是希望将来有一日，他二人真要斗得你死我活，只望你---！”她定定地瞧了我。

“娘娘言重了，寺玉只不过是个奴婢，王爷与殿下之间的事，岂是奴婢能干涉的？”我直摇了摇头，这样的大话实在是不能轻易承诺，脑海中闪出木预的模样，如若真有那一日，我早与他远离是非，怕也不在宫中，更不会在朱瞻基的身旁。

“寺玉，你不答应本宫？”她听得我的婉拒，手上直将我的手拽得紧了，此时的皇后身子虚弱，这一握却颇用了力气。我竟有些慌乱，又迎上她殷殷的目光。

她直视着我，半晌不眨一下眼睛，我竟有些颤粟，忽然她一声咳嗽，打破了这僵局，我忙替她抚了背一面说道；“娘娘小心，奴婢去替您倒茶！”

她一面咳嗽，却一面拦了我：“不，不用了！”

我只得一遍一遍替她抚了的背处，她渐渐平静下来，气喘得顺了才止了咳嗽。我用锦帕替她拭了唇角，她却摆了摆手，不依不绕地说道：“寺玉，你可答应本宫？”

我瞧得眼前的皇后，素日端庄威严的皇后，此时因病憔悴虚弱的模样，竟有些心酸，方转了口说道：“娘娘，奴婢不是唯恐天下不乱的女子，怜悯之心人皆有之，如若将来能说得上话，定当竭尽全力！”

她又定定地瞧了我，此话也是心中所想，倒也理直气壮，便坦然迎上她的目光。半晌，皇后方释怀地叹了一口气。我忙说道：“时候不早了，娘娘歇息吧！”

侍候皇后躺下后，我方出了暖阁，夜里寒风袭面，不禁打了个激灵，却也清醒了许多。返头瞧了帷帘下的那抹孱弱的身影，又暗暗叹了口气。

腊月初二的日子，皇后在御医的摇头叹气中已是奄奄一息。李公公回禀了皇上，皇上径直从朝上赶至坤宁宫，朱瞻基也行随身后。

皇上坐了暖阁榻前，执了皇后的手唤道：“皇后！”皇后的眼睛先是微微一眨，像是听到了皇上的轻唤，竟又睁开了眼睛，仿佛是用尽力气地端详着皇上，口中喃喃道：“皇上！这是什么-时辰了？天黑了吗”

“还早着，天还是大亮着！”皇上已带了丝哽咽地答道。

“是吗？臣妾看不清皇上的模样了！”皇后一面伸了手，在半空中摸索，皇上忙握了她的手：“昭念！朕在这里！”（皇后的名讳）皇后听得这声轻唤，竟露了丝笑意，又缓缓地说道：“臣妾已经很久没有，听到皇上这么唤臣妾了。”皇上只是紧紧握了她的手：“朕还是燕王时，才这么唤皇后！”

“皇上，臣妾不行了，臣妾有，有一句话，话要对皇上说！”皇后又睁大了眼睛，用尽了最后一口气说道：“能做皇上的妻子是臣妾的福气！”话毕，才松了手，闭上了眼睛。皇上握着她的手，半晌不倚不动。殿下的人齐齐跪了下来……

而后便是皇后的大丧，整整一个月宫里举行丧礼，整个宫中都沉浸在一片压抑死寂中。这后宫之中，有真的痛哭悲戚的，也有循着规矩哀悼的，甚至有私下窃喜的都不为过，这毕竟是后宫，与寻常人家到底不同。而皇上却是悲痛至及，独自在坤宁宫中坐了一宿，天亮后才出来，一面对刘公公说道：“朕在位一日，这坤宁宫内不得一人入主！”

刘公公得了令，会了意。大丧结束后，坤宁宫里的太监宫女们只留下打扫料理少许几人。剩下的人幸运分至其它宫内，不幸的便分配到浣衣局去。

－－－

我早觉得讷闷，不知皇上为何问了此事。却见皇上又说道：“寺玉也该嫁人了！”

我只觉一怔，心跳不禁有些加快，抬头直迎上他的目光，他却像是陷入了旧事中恍惚，忽然开了口道：“皇后在世时，便向朕提起过，寺玉，朕将你许给皇太孙可好？”

听得这话，我不觉向后退了一步，脸上却强笑道：“皇上，寺玉比殿下年长十岁，只怕不成体统！”

皇上听了，却皱了皱眉头。身后的刘公公却笑着说道：“皇氏婚嫁中，女子比男子年长的比比皆是，寺玉姑娘倒不用担心！”

我看了刘公公，心下恼怒得想要撕了他那张嘴，却不敢发作，只瞧了皇上的脸色，暗暗祈祷皇上只是一时心血来潮，莫要认真。

却听皇上也思量了半晌，才说道：“既然没有这种规矩，又是皇后生前的夙愿，就这么定了吧！”

我只觉脑中轰轰作响，原先便知道皇氏婚姻只凭着皇上一句话，如今应我的身上，方觉得更加荒诞，又是好笑又是愤恼，婉拒不成直好跪了说道：“皇上恕罪，奴婢不愿意！”

皇上一听，许是被我硬生生的‘抗旨’弄得一愣，随后脸上一丝阴沉。刘公公见了，却是有些慌张，直朝我挤眉弄眼，一面说道：“姑娘这是说得什么话？皇上这是皇恩浩荡，姑娘快答应了谢恩才是！”

我只作未听见，只是依旧低了头不语。

皇上反而不怒了，只是不紧不慢地说道：“等这次亲征回来，再操办婚事吧！”说完，便一拂袖，转身离开，刘公公忙跟了上去，临走之前一面摇了摇头一面瞅了我一眼。

我顺势跌坐了地上，只觉一阵委屈，直堵塞了胸中，有些回喘不过气，一手撑了地上，触着冰冷的台阶，呆呆地坐了半晌才用尽力气从地上站了起来。看了身后的殿宇，又环顾了四处高角宫墙，才有些跌跌撞撞地回了屋里头。

这夜躺在床上，心情平静后细细思忖，脑海中的思绪方理得顺了，暗暗下了决心，此处出宫后再也不要回来！

出征前夕，我却受了些风寒，身子有些虚弱，在床上躺了两日。朱瞻基要将我带回景阳宫，却被我拒绝了。皇上那日的话想必他也知

道，或是宫里的人都已听说了，我更是不想呆了景阳宫里。他只好遣了彩烟来坤宁宫里照料我。

“姑娘，喝药了！”彩烟替我熬了药，一面端了要喂我。我忙接了手上，朝她笑道：“我自己来吧！”

她也不与我推搡，放了手一面坐了我的床沿处。

我将药一饮而尽，搁下药碗，却见她目不转睛地瞧了我，不禁摸了摸自己的脸一面说道：“怎么了，我的脸上有什么吗？”

彩烟只是笑了接过药碗，却是转了话道：“姑娘的东西，我带了过来。我想姑娘现在可以自己保管了！”说着，一面将那锦盒递了我的眼前，我忙接过来，不禁抚了抚锦盒，又慢慢将它打开，那同心扣与手珠都呈现在眼前。彩烟见了那同心扣，却是惊讶地捂了嘴，一面看向我。

我点了点头，又将之前朱瞻基强塞进我手中的同心扣拿出来，一面相互比较了一番，一面对彩烟说道：“这一块是殿下的，这一块！”我捧了另一块，端详了半晌才说道：“是另一个人送给我的！”

“是姑娘心里的人吗？”彩烟问道。

我点了点头，只一面摩挲了那块同心扣，脑海中想起木预的话“这同心扣，从上传下，只给嫁进我们家族中的女人！”

彩烟在一旁喃喃说道：“这两块玉真是一模一样！”

我将玉递给她，她拿了手中又细细看了一番，一面笑了说道：“都要分辨不出来了！”

我听得只是笑了笑。这时却听见门外传来敲门声，我心下一慌，只看着彩烟脸上变了色，彩烟慌忙将同心扣搁入锦盒中，急急藏进枕下。我一面朝外头问道：“谁？”

“是我！”却是朱瞻基答了话，“寺玉歇息了吗？”

彩烟已将东西搁好，我才朝她点了点头。她方上前开了门，又朝朱瞻基福了福手：“殿下！”

朱瞻基径直走到我的床前坐了下来：“好些了吗？”

我点了点头，一面答道：“刚喝了药，已好多了！”

“皇爷爷发了话，三日后便要启程了，我担心你的身子禁不起周车劳顿！”他又关切地说道。

我只笑了笑说道：“有个一两日，便能完全恢复，殿下不用担心！”

他却依旧皱了眉头，又看了一眼搁在桌上的药碗，转过头说道：“寺玉，此次出征，你还是不要随着-----

“不，殿下，我一定要去！”我听得一急，竟冲动地扯了他的袖子急急说道。

他眼里闪过一丝诧异，我方省悟此刻自己的神色有多么不寻常，忙缓了语气，笑了说道：“没关系的，我可以的，殿下不希望寺玉陪着吗？”

他摇了摇头，又看向彩烟，方说道：“那就让彩烟也一起去吧！”

“殿下，你以为是去游山玩水么，带着这么多人？”战场永远不是女人该来的地方，我忙笑了拒绝。

却听得彩烟在一旁应道：“是！”

我忙看着她，嗔怪道：“彩烟！”她却笑了笑，看了一眼朱瞻基，才说道：“姑娘一人在军营里，也多有不便，彩烟去了也好照应着！”

朱瞻基听了，点了点头说道：“就这样吧，彩烟也一起去！”

他忽然瞧见我面前的那枚同心扣，将它拿起说道：“怎么搁了这里？”

却是彩烟忙答道；“姑娘刚才正放了手上端详！”

他才看向我，我只得点了点头，又一面说道：“殿下还是收回去吧，这东西岂是寺玉可以拥有的！”

他听得脸上一丝不悦，但流光轻转后，像是想起了什么，竟点了点头将它收回手中。我才暗暗叹了口气。

他又与我说些旁话，才起身离开，又命彩烟留宿照看。我让彩烟提了灯送他出门。见他们出去了，方将枕下的锦盒拿出，只抱了胸前，一面想着木预，只觉这思念像是在心底已扎了根，此番破了土，直将我的心胳得生痛生痛.

十二

幸而过了两日，风寒也痊愈了。我随了彩烟往景阳宫去，只等了她收拾东西。瞧了她忙碌的背影，我不禁笑了说道：“彩烟，你越看越像个贤妻良母，日后谁娶了你，真要幸福死了！”

彩烟听了，却蓦地住了手，像是呆愣了一刻，才继续收拾着，一面说道：“姑娘不要取笑我了！”

我上前抚上她的肩一面依旧笑着说道：“真的，彩烟温柔淑静，又聪慧伶俐，我若是个男子，都要喜欢上的！”

她只嗔怪地瞧了我一眼，笑了笑不答话。我只看了她的背影，渐生无趣，便上前说道：“还要收些什么，我来收拾吧！”

“姑娘您就好好坐了一旁，别搅得我眼花才是！”她佯装无奈的表情，朝我啐道。我才退了旁处，又坐了桌椅旁，一面倒了茶水，正朝了房门而坐。

忽然见一人站了门外，定睛一看，却是孙妃娘娘。我忙站了起来，朝她福身道；“奴婢参见孙妃娘娘！”

低头收拾的彩烟听了，也忙转身朝她请安。她只是看着我，慢慢走了进来。走得近了，我才察觉她脸上神色却是平静，比起在坤宁宫见着时消瘦了许多，眼里却藏了一丝忧怨，此刻也正盯了我，这样被盯着，我十分不自在，手上正端了茶杯，于是有些忙手忙脚地倒了茶，递给她一面说道：“娘娘喝茶！”

她接过了杯子，终于开口说话，声音温和轻柔：“你也要去漠北吗？”

我点了点头，一时也无话可说。她听得也是点了点头，半晌才说道：“好好照顾殿下！”我听得一愣，却见她戚戚然的神色，心里的哀伤忧怨已露了脸上，那不是因为经历一场没有感情的婚姻而痛苦的神色，心里一惊，难道孙妃娘娘真的爱上了朱瞻基，她的名义上的丈夫?

她依旧是定定地看着我，像是在等我的回答，我只好点了点头，又说道：“娘娘放心，殿下一定会安然无恙地回来！”

她才点了点头，一面喃喃道：“好，好！”神色却有些恍惚，一面便要转身，我正要目送着她离开，她忽然返过身来，将手上的茶杯泼向我，来不及闪开，或者也不应该闪开，一杯温热的茶水便在我的脸

上哗地溅开。她看了我，又好像很惊讶，又仿佛是解恨般笑了，却比哭更难看，一面咬牙吐出三个字："我恨你！"

一面忽然又哭了出来，彩烟在一旁瞧了，先是呆住了，惊醒过来方唤道："姑娘！"

又朝孙妃娘娘唤道；"娘娘！"她才像恍过了神，只是掩面跑着出去了。

彩烟慌忙上前用帕子替我拭了脸上的水，一面唤道："姑娘，姑娘！"我才回了神，只朝她笑了笑，一面接下帕子，自己擦拭着脸，一面说道："我总算是欠了她的！"

一面笑着，却也忍不住落了泪，心里暗暗想道，此去不再回来，只希望那孙妃娘娘日后能过得好些。

终于出宫了，皇上亲率大军已启程了一月有余。与以前一样，十日一屯粮，以备返军时所需。平日扎营时，我与彩烟住了一处，有个姑娘家一起，确实要方便很多。这一路照料朱瞻基衣食起居，有时也在皇上帐营中端茶递水的，随着大军愈往北进，皇上的眉头却拧得越发地紧了。

等到至沙城时，又是一月的行程。

这日我正端了茶水进帐内，便见皇上与安定候柳升案前议事。我只将茶端上案几，又一面倒了茶水。

"也先土干（人名）既然请求出兵讨伐，皇上为何不准奏？"却是柳升问道。

"依你之见，他此番投降可有他意？"皇上却是问了旁话。

柳升也是想了想，才说道："当年马哈木杀了他的父王，阿鲁台又倒戈向瓦剌，恐他早已怀恨在心，何况三足鼎立相互制约着，如今阿鲁台与兀哈良部勾结一起，于他是万万不利，所以想要借着皇上此次亲征，给他们一个痛击，或是彻底铲除，对他而言都是遂了心意的事，此翻投降应该是真的了！"

皇上听了，也是沉思良久方点了点头："此话也在理！那就准了他，作先锋在前开路吧！"

……

我将茶水倒好，方退了出来，出帐时便撞见了朱瞻基。

“殿下！”我捧着茶盘，朝他福了手。他朝帐内看去：“柳大人在里面？”

我点了点头：“在，正在与皇上议事！”他点了点头，一面进帐内。

我回了后勤营中，一时无事，只站了一旁愣愣地瞧了正做着炊食的后勤兵。心里却在暗暗想道，皇上这次亲征怕是要无功而返了，据史记载，阿鲁台与兀哈良只听说了明军来讨伐，又是一路遁逃，皇上四处追击却不得，心下也有些惊诧，为何这些蒙古人屡屡将边界扰得不太平，总要惹得皇上率浩浩荡荡的大军亲征讨伐，大军已至，他们却只有逃窜的份。

又不禁看了看天色，已是四月份了，北方的春天来得缓，时间历程也短，昼夜温差太大，午时可著了纱衣，夜里却要披上锦裘。这衣裳一日都要换上好几趟，正想着，却闻到一股淡淡的药味，只觉是帐外传来，掀了帐幔，却见是皇上身边的一名内侍正摇了蒲扇熬药。

不禁上前问道：“这是谁用的药？”

他抬头见了是我，早已被烟熏得眯了眼睛，一面答道；“皇上的！”

“皇上生病了？”我听得心里格等得一下。

他点了点头说道：“是有些不舒服！”

“什么病？”我不禁又追问道。他却是有些奇怪地看了我一眼，我忙笑了说道：“我也是个药罐子，怕知道些病原！”此话说了，我暗暗掌嘴，情急之下胡说，若真让我来看病，脑袋便要保不住了。

幸而他不在意，只摇了摇头说道：“我也不清楚，大夫说无大碍，也许是周车劳顿！”

我听得点了点头，他药已熬好，再慢慢倒入碗里。我只在心里想道，皇上已经六十五岁了，还要率兵亲征，难怪身子要垮了下来。

却又听见他说：“姑娘可否替我将药端去？”

我听得一愣，有些不解地看了他，他脸上正有些尴尬，一面笑了说：“我有些内急，麻烦姑娘替我送去皇上帐内？”

我点了点头，一面接过了药，一路小心翼翼地端了往皇上帐内，帐外的侍卫替我掀了帘子。

帐内议事的大臣都已不在，只有皇上独自伏案。身后有内侍守卫着，我将药小心搁了桌上，一面唤了皇上：“皇上，该喝药了！”

他方抬了头，看了看我，一面接了药，一面不经意地问道：“怎么是寺玉？”

“内侍大人有事，便让我送了过来！”我一面答道，却一面暗暗打量了他。也许从皇后崩开始，皇上在哀痛中一下子就老了，而边界的不安宁更让他额上又添皱纹。

皇上喝完了药，我忙将备好的蜜饯递上去：“皇上，药苦口，用些甜食冲冲苦味！”

他看了银盘中的干果，却笑了说道：“朕不用这些，朕驰骋战场都不惧，还怕这区区一碗药吗？”

我听得不禁笑了说道：“皇上英勇神武天下人都知道，当然是不会怕这药的苦涩，只是也不必计较这些微不足道的事，对自己好些有何不可？”

皇上听了，脸上闪过一丝莫名复杂的神色，沉默了半晌才要张口欲说些什么，却咳嗽了起来，身旁的内侍瞧了忙上前替他抚了背处。

他却止不住咳嗽，忙将锦帕递给上，他接了手上捂了嘴。一声沉过一声的咳嗽听得我心里寒侧侧的。半晌才渐渐回了气，脸上已是涨红了一片。我忙将茶递给他，他端了茶呷了一口，才喘了口气，慢慢坐了下来，一面说道：“朕真得老了！”

我瞧了他确已苍老的脸庞，违心的话说不出口，只能站了一旁沉默着。他脸上已露了丝倦色，看了看我，挥了挥手说道：“下去吧！”我忙上前将药碗，锦帕都收了木盘中，便退了帐外。

将东西送回后勤营，却是彩烟在营内，见了我手上捧的托盘，忙接了过去，一面说道：“姑娘去哪了？刚才殿下来寻你了！”

“在皇上帐内！”我只随意答道，一面退了旁处，却听到彩烟低低地惊呼了一声，我忙上前问道：“怎么了？”

彩烟看了看我，又指了指那锦帕，帕上却是几处殷红的血丝，在雪白的锦帕上被衬得越发地醒目。我看着心下也是一颤，是皇上！皇上的病已这么严重了？我不禁手上一颤，对啊，现在已是四月了，如

果史上记载未有差池，是年七月，皇上便在回朝的途中……我不禁怔住了，只呆呆地看着彩烟。彩烟忙推了推我：“姑娘，怎么了？”

我看了看她，稍稍镇静下来，才说道：“没事！”，一面木讷地踱出帐外。看了在营中穿梭的将士，心里一阵思量。过了此时，皇上若不在了，太子继位，史上并未记载明仁宗私下再寻建文帝的下落,这叔侄二人间的恩恩怨怨就随着明成祖的崩驾而划上句号.如若明宗皇帝不再追究,这一切总会有转机.而况与沐大人约定的时候也快到了。皇上一撒手，这场暗斗终究要浮上水面。这这样想来，只觉头脑昏沉，心里却是混乱如麻。

是夜，在帐中，彩烟挑灯织补衣裳，我坐了一旁翻些书籍。漆盘中的烛油渐干涸，我瞧着彩烟越发地睁大眼睛，甚是用力的模样，便要起身寻些烛油添上，不料起身时，只觉眼前一黑，身子一软，脚上失了力气，竟要跌倒了下来。彩烟见了焦急地唤我：“姑娘！姑娘你怎么了？”

我只是机械地摇了摇头，她上前扶了我慢慢坐了毡上。坐了一会，脑中方清醒过来。才看向正一脸虑色的彩烟道：“我没事，可能一进起得急了！”

“姑娘，你这几日夜里总是睡不着，翻来覆去的，姑娘你是不是身子不适？”彩烟却不依不绕，一气讲道。

我依旧是笑了笑，摇了摇头：“没有的事，只是有些累！”这些时日，也感到有些力不从心，倒没有什么特别不适，只是常常觉得累，失了力气。

“姑娘，要不要告诉殿下，让太医瞧瞧？”她还是担心地说道。

“不，不可以！”我听得忙抓了她的手，惊觉失态后才放了手，又笑着说道：“若让殿下知道了，又要遣了我回去！”我叹了口气，又接着说道：“彩烟，此番一路，我一定得随着，我不能再回宫了！回宫了，就再也----”我止了话，只觉一种酸楚涌上心头，不禁红了眼。彩烟看得却是叹了口气，只抚上我的肩处，沉默不语，我侧过头去，仿佛见她脸上掠过一丝异色。

大军终于进入了蒙古境内，而先前所提及投降大明朝的鞑靼旧王子也先土干被皇上封了忠勇王，在境内为明军作内应，全军又一次扎营阔滦海处。这些时日却未见皇上身旁的内侍来后勤营内煎药，皇上

平日的精神却好了些，与部将在营中议事早无了病容。我心下明白，皇上也许是在撑着，只怕亲征打仗时不便透露，以挫营中将士的士气。我瞧得也只能暗暗摇头，只在他平日的膳食中多加注意，尽可能地顺了病理去调息。皇上见了膳食，却只是看了我一眼，也不作声。

朱瞻基似乎也瞧出了皇上的病情，也是忧心忡忡，这些时日他来我的营中越发地少了，却正遂了我的心意。这夜我依旧俯了几上，彩烟却不知去了何处，独留了我一人看着烛火，手上捧着本书，半日却还是扉页。

忽然听到脚步声，才微微抬了头，却是一个侍卫正进来，我只瞟了他一眼说道："殿下不在这里！"前些日子，侍卫进了我的营帐内便是寻他。

他却开口说道："我是给姑娘送药的！"

我才将头抬起，看了他，手上确托着盘，盘中正放了一碗药。我不禁皱了眉头，心下烦燥不禁冷漠地说道："你大概送错了地方，这营里没人生病！"

那人听得这话，却还不退下去，径直端了药上前，我正要恼他，一面看了他执拗地将药搁了几上，他却一面说道："夫人病了，怎么可以不喝药！"

听得这话，我手上捧着的的书掉了几上。借着烛光方见得清楚了，蓦地呆住了。那一丝戏谑的笑意，能落在嘴角那般好看的，便只有他了。却见他白皙的脸此刻却是灰头土脸，作了侍从的打扮，着着粗布轻甲，旁人见了必是瞧不出来，只是这日日在脑海中盘旋的男子，他的眉眼，唇角都烙了心上，自是认得。

这一番打量，却让他露了一丝恐慌，虽是转瞬即逝，却教我收了眼底，我只朝着他笑着，半晌不语，他方有些慌乱得看着我，我终于上前环了他的颈处，抱着他，直将眼泪落了他的衣襟上。他反手将我拥得紧了，只等我哭了半晌，才在耳边说道："我来得迟了吗！"

十三

他的低语在耳边回响，我只埋了头，愈发地拽得紧了。粗布衣下掩饰不住熟悉的味道，那种淡淡的香味，可以像安神香一般让我觉得踏实。

半晌，我才抬了头，一面擦拭眼睛，一面笑了说道：“喜极而泣是不是就这样子？”

他却是温柔地笑着，一面替我拭尽眼泪，一面说道：“好了，以后只要喜，泣就不用了！”

我只作嗔怪的神色朝他啐道：“你再三年不见我，我见了你就当作不认得了！”

“不会！”他听得眼里闪一丝紧张，却还是轻轻地说道。然后又将药端起来：“好了，药该凉了，喝了吧！”

我却不依不饶地拉住他的手，侧了头笑道：“你怕吗？”

“怎么越发地孩子气了？”他竟要避开不谈。

“我是老了，才故意像个孩子一样，可是老了是因为你，你没听说思君令人老吗？”我索性与他较上尽了。

他听得有些哭笑不得，却拂了拂我落在肩上的头发说道：“怕，很怕，怕寺玉要不认得我了！”

我听得鼻子又是一酸，却忍了只笑着说：“那你还走不走？”

他点了点头，我不禁一愣，脸上几乎要变了色，却听他继续说道：“再也不能依了你的性子，你要再赖在此处，我可要将你绑了回去！”一面说着这话，一面又露出我熟悉的笑容。

“回哪去？”我追问道，一面直视他的眼睛。

他被我问得一愣，一时竟回不上话。

“回沐王府吗？”我又说道。

“你-----！”他脸上露了惊讶的神色，却只是一瞬，又回复了平静的神色笑着说道：“你知道了！”

我点点头：“在云南时就知道了！”

“这个沐琼！”他不禁喃喃道。我忙前笑了说道：“不能怪他，是我偷听到的！”

他竟也白了我一眼：“寺玉，你何时学会偷听的勾当！”

我听得有些气恼，也冷了冷说道：“打从第一次不经意间听到你的话开始！”

他一听，脸上一黯,我忙转了话，一面端起桌上的药说道：“药要凉了，我还是先喝了！”我将药一口饮尽，苦不堪言，眉头直皱了一处，他瞧得也不禁笑了出来。

我舔舔唇角，一面问道：“这是什么药？”

“安神！”他伸出手，看见他纤长的手指，我偏了头，躲过他的手，只一面自己擦拭了嘴角，一面笑了说道：“你怎么知道我睡不着？”

“你一直这样，心里想的事太多了，常常一夜都不阖眼！”他也不在意，忽然又浅笑，嘴角噙了一丝狡黠，一面说道：“寺玉，这安神良药---

不等他说出口，我便抢先说道：“莫过于你！”说完后自己也不禁笑了。

他也笑了笑，这样相视笑着，竟有些忘了时光在流逝，我真想用这目光缠绕成丝成锦，将他牢牢地系住，想要望断他的过往，那些没有我存在的过往。而一阵夜风掀了帐帘，几乎要将烛焰熄灭，方让我们回了神。他拉了我的手，一面说道；“走吧，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

我听得一愣：“现在？去哪里？”

“现在，先离开这里！”他定定地点了头答道，一面便要拉了我起身。

“等等！”我反手拽了他，一面急急问道：“你放得下了？”

他听得一怔，却不答话，只是手依旧握着我的腕上。

“你还是，放不下吗？”一种失落轰然坠下落在我的心上，我不禁有些颤抖。

“寺玉，有些事情并非你想象中那么简单！”他手上愈发地用力，仿佛是要我痛地清醒些。我却定定地瞧了他，瞧了这不分昼夜思念着的人，半晌才一字一句地说：“那我也不能走！”

“寺玉！”他脸色阴沉，此次真是动了怒气，我已嗅到浓浓的火药味，忙拉了他的手说道：“再给我一点时间，只要三个月，三个月后，也许你会改变主意，那时候再走不迟！”

“为什么？”他好看的眉头早已挑了起来，凝神注视着我。

我摇了摇头："现在还不能说！"

"如果我没有改变主意呢？"他沉吟了片刻又问道。

我听得心里一阵悸动，抬头迎上他的目光，他莫名复杂的眼神让我有些茫然失措，半晌才语无伦次地喃喃道："我也不知道，只是，无论如何，我都应该去做的，无论你要怎样，总是应该去做的……！"

这时，忽然听到外头传来彩烟的声音，在宁静的夜中显得尤其响："殿下，您是来找姑娘的吗？"

我听得心下一慌，朝木预急急说道："你先走吧，三月为期，三月之后，我一定会离开！"

木预却摇了摇头，神色镇定地笑了笑说道："你要不走，那我也不走！"

听了此话，我气得直跺脚，他却伫在原地，脸上云淡风清，嘴角噙了一丝笑，却是漫不经心的模样。我只好越过他，想径直出了帐内将朱瞻基挡在外头。

"这一次，我不会再让你独自留下！"

掀开帐帘时，身后飘来的这句话，直让我的后背一颤，只是一刹那，我忙将帐幄放下。却见朱瞻基正走来，彩烟正跟了身后。我忙上前迎道："殿下！"

朱瞻基朝我点了点头："怎么出来了，夜里风大，回帐内吧！"

我忙拉了他笑道："在帐里呆了一日，有些闷得慌，不若出去走走吧！"

他看了看我，却笑了说道："今日还是算了，我要去皇爷爷帐中，只想来你这儿坐一会！"说着，便径直进去，我拦不住，心里只急得没法，忙随了他身后。

一进帐内，帐内却是空空荡荡得没有一人，我不禁有一愣，心下竟有些害怕，难道刚才是在做梦吗？不禁有些恍惚，却听得朱瞻基转头朝我说道："寺玉，你生病了吗？"

我摇了摇头，一面上前："怎么了？"

他指了搁在案几上的碗，还有药渣留了底下。我瞧得才暗暗松了口气，一面答道："只是夜里睡得不好，不过是安神的东西！"

他却不依不绕，走至我的跟前，细细端详了才说道："你的脸色不好，还是叫太医瞧瞧吧！"他正逆了烛光，便有一丝阴影落了他的脸上，许是他的身份，便让他还年轻的脸上有一种凌厉，只是望着我的时候，却另有一丝忧黯。我瞧得心下不禁一丝心疼，也许因为想到即将离开，越发地心软了。便朝他温柔的笑着说道："殿下不用担心，我真的很好！"

他才像个长辈一样宠溺地笑了笑，忽然说道；"今天皇爷爷提起了你！"

"皇上提起寺玉作什么？莫不是又说寺玉的不是吧？"我听得也打着趣话。

他摇了摇头："皇爷爷今日一面喝茶，一面忽然说道，"他停了下来，又一面学了皇上的模样，佯装低沉的声调："寺玉那丫头，泡的茶，实在是让朕怀念朕的御茶房！"

我听得先是一愣，明白后方笑了出来，一面笑一面说道："我早便说过了，我对泡茶是一窍不通的！"

朱瞻基笑了笑，却又接着说道："皇爷爷喝完茶却又说道："这丫头，心倒是挺细，这茶应该是夏茯茶吧！"（夏茯茶止咳）"

我听得只是笑了笑，又问道："皇上的身子还好吗？太医给诊治了？"

他脸上却是一丝黯然，缓缓答道："太医也是支支吾吾的"

我也是暗暗叹了口气，果然，皇上的病不是什么小恙。又听得朱瞻基说道："此番亲征，那些蒙古人只是不停地逃遁，皇上已派了忠勇王继续追击。此次亲征应该很快便能回朝！"

我听了也是沉默不语，这结果我早心中有数，当然不觉得突兀。

朱瞻基又起了身："我该去那边了！"

我也站了起来，一面将他刚才解下的披襟拿起来，替他系好苏带，方抬起头朝他笑了道："好了，快去吧，别让皇上和一群大人等你一人！"

再将他送了出来去，才转身回帐内。这转身的一瞬间，忽然一个念头闪过脑海，木预与阿鲁台，瓦剌等人之间早有联系，难道此番作

乱，只是为了将皇上的大军引至漠北，难道是调虎离山之计！想到此处，不禁愣得向后退了一步。

“姑娘怎么了？”却是彩烟轻轻推了推我，我摇了摇头：“没事！”

一面坐回毡上，心里又思忖着此事，如若真如我推测，那沐大人此刻应该在紧锣紧鼓地准备起兵，这样的时候，木预却潜进皇上的军营中，想到这里，我心中一紧，不觉腾地站了起来，又快步至帐外，看着一片黑压压的营帐，木预会在其中吗？心里揣着这样的忧虑，又至半夜，才因那安神的药效发作，才昏沉地睡了过去。

十四

第二日醒时，却已是日过午头，一面揉了揉眼睛，一面坐了起来。彩烟早已不在帐内，我坐了榻上，脑子却有些不听使唤，竟还有些昏沉，又坐了半晌，彩烟捧了一盆清水进来，见了我笑着说道：“猜测姑娘大概起来了，便将洗漱的水给端了来！”

我忙上前，接了过来一面笑着说道：“我又做了一回懒虫了！”，一面将铜盆搁了案上。

彩烟也只是笑了笑，洗漱完毕，便觉得肚子有些饿了，彩烟仿佛早知道般笑了说道：“走吧，早膳是没有了，去后勤营里寻些糕点！”

我朝她谄媚地笑了笑，一面上前挽了她的手，一起往后勤营去。

至营中，却只有一个后勤兵在灶边烧火，彩烟上前朝他问道：“兵大哥，还有热着的糕点吗？”

那人只是伸手指了指桌上，又转过头去不理睬我们。我朝彩烟眨了眨眼睛，径直坐了桌前，便挑了东西填肚子，虽然吃得不多，但能吃便是好事，我一面这么安慰自己，一面嚼着已冷了的干粮。

忽然彩烟推了推我，我抬头看向她：“怎么了？”她返过头去指了指那在灶旁烧火的士兵：“那人怎么一直看着姑娘？”我顺着她的指向瞧去，那人正看了我，嘴角噙了一丝熟悉的笑意，接着听到木筷摔在地上的声音。我返过头朝彩烟说道：“彩烟，皇上昨儿便说我泡得茶不好了，今儿你去好吗？”

“皇上昨日不是夸姑娘了吗？”她不解地问道。

“是，但是不是夸我泡的茶，你就继续泡了夏茯茶便是，彩烟的手艺很得皇上的喜欢呢！”我软硬兼施地怂恿。她只得点了点头，一面起

身出去。

待她走得远了，我才走至那人面前，佯作大吃一惊的模样捂了嘴道："请问，这位蹲了地上烧火的兄弟，可是木预木公子！"

他嗔怒地白了我一眼，站了起来，一面拍了拍满是烟灰的衣裳一面作了楚楚无奈的模样说道："可怜我娶了位不听话的夫人，整日东奔西跑，害得我也要跟了身后，现在又来军营里作个烧火的士兵！"

我听得扑哧一声笑了出来，直看了他，平日喜欢白衣胜雪，一日也要换上好几身衣裳的木预，如今却是这么灰头土脸的模样，又是好笑又是觉得心酸。

他见我笑了，也忍不住笑了。

"你要一直呆在这里吗？"极想询问沐琼的事，话至口中却又转了，或许潜意中，在皇上的军营提起起兵造反这类的字眼，总是心有余悸。

"等你一起走！"他依旧不紧不慢地说道。

"时候到了我一定会走的，你在这里，只会让我担心！"我收了玩笑的表情，正了色道。

他却不理睬，转了话说道："为什么要三个月？"

"不是三个月？"

"什么？"他不解地看向我。

我作了正经的模样说道："又过了一日，是三个月少一日！"

他露出受不了的神色，恨得作磨牙状，我瞧得忍峻不禁，笑了片刻才说道："你真要在这作烧火兵吗？"

"你以为还有别的工作，可以掩饰我丰神俊朗的模样吗？"他也佯作了正经的神色。

"你！"我指了他，真是哭笑不得，脏乱的装束，烟灰拂了满脸，他的眼睛地依旧瞻瞻，让人不禁联想那素净背后的姿容神宇。他是个几乎有洁癖的俊美男子。

我噤了声，心里忽然沉重起来，只怕这恣意谈笑的时光会匆匆而过，看了他，脸上露了郑重的表情说道："你呆在营中，太危险了，先离开好吗？"

他却低了头，一面朝灶中扔了柴火，一面说道：“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等三个月，只是你既然执意要在此！我便陪你留下”他顿了顿，才接着说道：“寺玉，无论要做什么，都要让我知道！”

浓烈的炊烟将他隔离了我的视线，只隐隐见着他的影廓，听得此话，我不禁鼻子一酸。

“姑娘，你还在这里？”不知何时，彩烟已进来了。

我忙朝她走去，一面笑了说道：“一时无事，便在这随意看了会！”

她点了点头，一面说道：“快走吧，皇上正寻姑娘呢！”

我点了点头，便随她一道出去，返头看了他一眼，正迎上他的目光，他冲我眨了眨眼，我不禁笑了笑才转身离开。

追击阿鲁台等人未遂，几十万大军又不能一直在此耽搁，多耽一日便要耗上一日粮草资储。皇上终于下令回朝，这次出征便这样草草收尾，而皇上的身子也愈发地不好，恐怕这也是率军回朝的主要原因。这些时日，我常呆在皇上的营帐内侍候，虽然心里念着的人就在不远处，只是从那以后，我便未去后勤营，虽有想念得难捺之时，但怕多与他接触一次，他便多一丝危险。

只是夜深了，站在帐外，便朝了后勤的方向望去，站了半晌才回帐内，知道他在离自己不过几步之遥的地方，心里却是万般复杂，又觉安心又替他担心。脑海中还有好些事也想不清楚，如果这一次皇上的出征是他们设下了的陷阱，那此刻为何迟迟不行动，难道沐大人是在等木预吗？不知沐大人是否知道，他此刻却在敌人的营中作炊事员，想到这里，我真是有些啼笑皆非。

皇上生病之事虽不得大肆声张，但军营中的将领大臣都已经知道。而太医们也是被遣了营中时时诊治，各种的药方将我看得眼花缭乱。这日傍晚煎好了药，便端去皇上帐内。

帐外有侍将把守，却将我拦了下来：“皇上与杨大人正在营中议事，皇上有令，任何人不得擅入！”

我点了点头，只退了一旁等待。一面想道，皇上与杨大人说些什么呢？忽然想到，杨大人应该指的是杨荣吧。此次出征时皇上便派了杨荣随其亲征，杨荣是何许人也，其实也是个不折不扣的太子党，如

今一直辅佐着朱瞻基。日后朱瞻基登基即位时，杨大人还是朝中三朝元老！杨士奇，杨荣，还有杨溥便是史上所称的“三杨”，不禁又念起杨溥，如若离离在此，我怕要忍不住告诉她，她的杨溥很快很快便要从暗无天日的诏狱出来了。想到这里，不禁扬了扬唇笑了。真希望能看到这对苦命鸳鸯苦等十年后相见的模样。

原以为只需等一会，不料却近半个时辰，才见杨荣走出营帐。他走过我的身边时，我忙低了头唤道；“杨大人！”他点了点头，一丝像是早已暗藏不住的喜色落在眼底，仿佛是盼星星盼月亮盼了许多年的一桩美事已成般。我瞧着瞧着，脑海中灵光一闪，难道？是的，一定是这样，皇上与他密谈，是透露了此次回京后，将会把大权交给太子，从此不问朝事，换言之，便是将皇位真正地交给太子。如若我所知道的历史未错，那么不到半月的时候，那人便会来见皇上？？

“姑娘？”正落入沉思中，却被帐外守卫的侍从唤醒。

“杨大人已经走了，姑娘可以送药进去了！”那侍从提醒我道。

我方恍了神，忙点了头，一面朝帐内进去。见皇上正靠了榻上，阖着眼睛，仿佛在休憩。我一面上前，将药搁了案上，一面轻声唤道：“皇上？”

他才睁开眼，那双眼睛睁开的一瞬间，依然是凌厉威严，仿佛要洞穿一切。我不禁往后退了一步，又立即正了色道：“皇上，该喝药了！”

他点了点头，一面坐了起来，守在门外的侍从听了动静，早已进了帐内，赶至他的身前搀扶。

待到他正襟危坐后，我才将药端至他的眼前，他接过药，缓缓饮了几口，才将碗放下，我忙接了过来，又递上锦帕。

皇上一面擦拭了嘴角，一面忽然问道：“寺玉祖籍何处？”

我听得一愣，百思不解，又有些不安，不知皇上此问有何深意，犹豫了半晌才答道：“寺玉祖籍应该算北平吧！”

“北平？”皇上喃喃重复我的回答，半闭着眼睛仿佛在想些什么，忽然又说道：“朕在北平居住的时间最长，朕二十一岁时，就奉了先皇的旨意落藩北平。朕还是燕王时，漠北平原上的蒙古人就不安份，常来扰乱边界，先皇派傅友德，蓝玉那些赫赫有名的名将平荡漠北，朕

从那时便开始在战场驰骋，那时候的战场，是凄风冷月的沙漠，到处都是尸体，我军的，敌军的，到处都是啊！”

他沉浸在血腥的回忆中，脸上一丝奇怪的神色。

“朕就是在那片沙漠里长大的，那些没有了生气的尸体教会了朕一个道理！”他顿了顿才一字一句地说道：“成王败寇！”

我听得背脊一颤，看向皇上，他苍老的脸上在一瞬间又泛起了那种天生王者的霸气，眼里却是闪过一丝戾气，让我想起一将功成万骨枯.我瞧得心下一寒，倒吸了口气。

十五

这几日不知为何愈发地紧张，心里总像有什么东西胳着，直让我七上八下的。无人的时候，便在营里踱来踱去，被彩烟撞了几次，她都不迷茫地瞧了我。我只笑了笑，也不解释，只怕是自己也无法解释。等了空的时候，站了后勤营外，想要进去看看木预，却止了步子，还有一月不足，何必忍不了这一时呢。这样劝慰着自己，便又退了回去。

这日不知为何，大军早早地扎了营，刚过午时，便已落了营处，我只和平日一样，替皇上熬药以及侍候服药，这些时日朱瞻基也常呆了皇上营中，与皇上说些旁话，皇上的精神愈发地不好，有时在榻上一躺便是一日，只闭了眼睛休息。任何人，上至九五至尊，下至平头百姓，在死字面前人人面等，眼瞧着生命一点点流逝，我只觉得心惊肉跳，早先皇后病逝时，却不是这样的感触，只有当斯人不在了，方觉得与他相关的周遭都已不同，深刻意识到那人的消失。也许因为他是皇上，是权倾天下，掌握无数人生死的皇上，他面对死亡也只能无奈地叹气。

是夜，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的无法入睡，将彩烟也搅得不得入眠，我翻了身朝着彩烟，昏暗中望见她的眼睛也是睁着，便抱歉地说道；“我吵着你了吗？”

她似乎摇了摇头，一面答道：“不是，我今夜也有些失眠！”

我叹了口气，又辗转半晌，索性坐了起来，便要披了襟衫朝帐外走去。夜里还有巡逻的侍卫在营外走来走去，我绕过了这些人，直往旁处走去，心下莫名烦躁，便要避了这些人，这些营火往远处走去。

已快至七月的天，北方的夜里并不炎热，夜风袭来却也凉爽，抬头看了看月亮，确是皎皎月光洒了地上亮腾滕的。我独自站了一旁，闭了眼享受一下夏夜的风。片刻后，才睁开了眼，却望见远处正有人朝这边走来，心下暗想，这么晚了，来得是什么人?

待那二人走得近了，却是一名锦衣卫模样的侍从，身后是一个身著平常布衣的男子。见了那锦衣卫，知是皇上的人，便放了心，只站了一旁。那二人走过我的身边，恰是踏了月光。我随意一瞟，这一眼却让我惊讶得不能自己，一面唤了出来：“陈伯！”

那人听得这声低唤，也愣住了，止了步看向我，脸上先是一丝惊讶，接着眼里却是莫名复杂的神色。那锦衣卫看得不解，朝他唤道；“胡大人，怎么了？”

我听得“胡大人”这三字，犹如晴天霹雳，从头顶直直地落下，又惊又恐又怒地瞪着他。他脸上一阵灰白，却朝那锦衣卫道：“你先走，我随后便到！”

那锦衣卫虽不解，却也点了点头先行。我转过头看着陈伯，依旧是不敢置信地指了他，断断续续地问道：“你是胡大人？是胡淡？”

他点了点头，脸上却是无奈难堪的神色。我不觉后退了几步，摇了摇头，盯着他愤怒地吼道：“什么四处游荡的商人，什么倾家荡产，身无分文，什么看上我的如是阁？都是假的，全是假的，你竟然是胡淡，竟然是皇上派出私下寻找建文帝的密探！”

“寺玉姑娘！”他只被我喝斥得哑口无言，却还张口欲说些什么，忽然听到远处传来一声压抑的惨叫，我们同时转过头去，却见一人背着月光立了不远处，脚下是倒下去的一个人影，便是刚才领路的锦衣卫。我看得心惊胆战，陈伯，不，应该是胡淡胡大人也是一惊，那人见我们看向了他，便径直朝我们走来。我不禁要往后退，那人走得近了，我只抚了胸处一面后退，那人开了口说道：“原来是胡大人，原来是四处探寻父亲下落的胡大人啊！”

我听得一惊，再迎头看去，却是木预，心下才蓦地松懈。胡大人听到此话也是一怔，伸出手指了他，颤颤地抖动着，一面问道：“你是，是建文帝的后嗣？”

“胡大人与我在如是阁呆了多日，难道还未查出来？”木预冷笑了声说道。

他早已是又惊又恐，有些失了神，只喃喃道："我并不确定，我只知道建文帝还在世，却不知道他还有一子！"

"你今夜便是要向皇上密报此事吗？"我不禁急急地追问道。

他点了点头，却也直言不讳："是的，今日是我与皇上约定的回报消息的时候！"

"不，你不可以向皇上禀报！"我慌忙上前拉住了他的衣袖处，摇了摇头几乎是乞求道："陈伯，你不可以说的，你这一禀报，要让他如何平静地活下去？"我一面指了木预。

这一番变数，直将陈伯扰得失了三分魂魄，直看向我："寺玉姑娘，我，我，对不住你！当日秦淮河上忽然冒出一座酒阁，我打听到它的主人是一女子，身份来历却无从查起，心里便有了怀疑，才佯装失意的商人混进阁里！"

"我不计较这些，不管你的初衷是什么，只求你不要向皇上回报此事，建文帝早已对皇位失了兴趣，他们二人的恩冤为什么不就此了断呢？你素来知道皇上的习性，如若他知道了建文帝还在世，岂会善罢干休，那么他们的日子还要怎么过啊？"我一口气说道，一面殷殷地神色望向他。他却怔怔地，看着我不语。

在一旁冷眼旁观的木预忽然走到他的身后，扬起手用肘处朝他的颈上用力一掷，胡大人便在我的眼前闭上了眼睛，慢慢地倒了下去。我看得惊慌失措，直朝木预道："你，你，对他做了什么？"

"让他昏睡一会，也难为他四处奔波搜寻父亲的下落了！"他只是冷冷地笑了说道。

我方放了心，又指了他说道；"那，现在怎么办？"木预看了看我："你一直等在这里，是不是要等这位胡大人？"

今夜的事早将我的心神搅得混乱，也懒于扯谎，便点了点头："是！"

他看了半晌，忽然上前拥住我，抱得紧紧的，在我耳边说道："寺玉，你真的很傻！"我只觉疲惫不堪，将头靠在他的肩上。

半晌，我才推开他，又指昏过去的胡淡说道；"木预，将他带走吧，十日之内不能让他见到皇上！"

木预听了，点了点头，又抬了头看向我："那你呢？"

“十日之后，你一定要来寻我！那时，我也一定跟你走！”我朝他郑重地承诺道。他又凝视了我半晌，才点了点头。

“我要回营中，你们！”我指了指已昏过去的陈伯，“你不要难为他了，他也不过是忠于人事”

他只淡淡地点了头。

等我回到营中时，幸而彩烟已睡熟，我的心里却是怦怦直跳，这一夜发生的事太诡异，我现在也无法相信陈伯居然是胡淡，那慈眉善目，总是亲切地唤我“姑娘！”的陈伯，我险此将他当作在这个世界的亲人，这一切却只是个骗局，为什么这里的每个人心里都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每个人都像是作戏，这戏幕不拉下来，我便是雾里看花，永远瞧不明白，我的身边还有谁，又在扮演什么样的角色？我忽然又想到自己，我是什么人，我是几百年以后的人，不知因什么机缘来此，这样的身份也是不可告人，是我必须守口如瓶的秘密，想到这里，只觉得头痛欲裂，木预，只要走到最后你还是你，没有隐瞒与欺骗才好，否则教我如何面对。又想到朱瞻基，我又如何面对他，真的永远不向他说假话么？

第二日，旁敲侧击地向朱瞻基打听，却无果，皇上昨夜未得到消息却没有声张，我暗暗叹了口气，心底却是在寻思，自己这一番插手，是不是改变了历史？我已无暇顾及这些了，如果将来因为我的此番举动而遭受谴责，我也无话可说。

这些时日大军已到达榆木川，便是在此处，明成祖朱棣走完了他轰轰烈烈的一生。皇上的病情已是不容一丝劳顿，大军便就此扎营。我站了一旁，瞧了太医无可奈何的神色，心底反而镇静了，该来的总是会来，皇上是因病终老，这是不争的事实，也非人力可挽回，我只能恢复成一个看者的身份，见证一代雄才伟略的帝王离世的过程。只是朱瞻基的脸上越发地忧心忡忡，日夜在帐内照看皇上，他与皇上之间除了君臣之礼，还有祖孙之情，有时彻夜不眠的照料，我便也留了下来，陪着他一起，再过几天就要离开，也许将来不再有相见的机会，看着眼前这个男子，我曾陪伴在他身旁，不知道自己给予他的究竟是什么，最怜生在帝王家，在他这注定孤寂的一生中，希望自己曾让他有一刻觉得温暖。

“寺玉，你在看什么？”他察觉到我一直落在他脸上的目光。

我摇了摇头，一面不禁伸了手去，手指落在他的眉宇间，轻轻拂过，喃喃道："殿下不要总是皱着眉头，这样很容易就老了！"

他眼里掠地一丝诧异，却将我的手拿下，握在手中："老一些更好，要比寺玉更老一些才好！"

我听得有些心酸，却强笑了说道："殿下真傻，这天下希望自己老一些的，怕只是殿下一人了！"

"那就成熟一些，成熟一些不好吗？"

"成熟？殿下已经够成熟了，已是事事事都能独挡一面了！"我心下却暗想，更是能谋权善断势，心机缜密，生在帝王家，或许拥有这些并非坏事。想一想，一年后的今天，他都已要坐了龙椅上登基为帝了。思及此，忽然想到一事，忙正色对他说道："殿下，寺玉有一句话，您一定要记住！"

"什么？"他不解地看向我。

"十个月后，您一定要赶至京师，静候朝事！"我郑重地说道。

"为什么？"

"殿下就不要问了，您只需记住此话便是！"我摇了摇头

"十个月后，寺玉再提醒我便是！"他笑了笑，却不放在心上，我一时无语，只得又重复道："十个月后，一定要在京师！"只盼望将来事到临头，他会想起我说过的话。

十六

终于到了此日，营中却是一派平静，没有任何不祥的预兆。白日营中如常，该晋见皇上的依旧晋见，守在营外的侍卫依旧守着，替皇上诊治的太医们依旧交头接耳探讨病情。我依旧是煎药，服侍皇上服药，只是看着皇上，心里已经无法平静了。等到夜色降临，心底更是七上八下不得安省，彩烟跟了我身旁，仿佛也知道些什么，一直默不作声。我端着最后一碗药，走到皇上的营内。朱瞻基正在榻前，皇上似乎睡得正熟，还算平稳的呼吸声，脸上神色安祥。我将药搁在案几上，便候在一旁，不知皇上何时会再睁开眼睛。

朱瞻基看了我一眼，轻声说道："你下去吧，我在此照看！"我摇了摇头，也轻声答道："我陪着殿下吧！"

他不再推辞，只让我坐了下来。坐了一会，彩烟掀开帐帘走了进来，手上捧了食盘，轻手轻脚至我们跟前："殿下，姑娘，用些宵食吧！"

我忙接了食盘，一面转过头对他说："是啊，长夜漫漫，守在这里一会便要饿了，先吃些东西吧！"

朱瞻基却是摇了摇头，正要开口说话，忽然听到榻前传来一阵呻吟，他腾地站了起来，我也紧跟着上前，却是皇上睁开了眼睛，忽然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脸色苍白地怕人，朱瞻基见了，慌忙朝帐外吼道："太医，太医！！！"

榻上的皇上却要挣扎着起身，朝他伸手，一面喘着气说道："传，传，传杨荣！"

我慌忙朝朱瞻基说道："皇上要见杨大人！"朱瞻基一愣，忙朝帐外侍卫喝道；"快去传杨荣来！"

一面又回榻前，瞧着皇上喊道："皇爷爷！"

皇上仿佛神志不清，已看不见朱瞻基了，只伸了手，已是也气大入气小，促疾得很，朱瞻基脸上露了惶恐的神色，只能在他身边低唤。

幸而杨大人即刻便到了营中，急忙至榻上，朝皇上说道："皇上，臣杨荣在此！"

皇上仿佛听到此话，艰难地转了头看向他，一面断断续续说道："传朕 朕的遗诏诏，传 位位于太太太子！"杨荣听得此话，脸上一阵喜色，却又立即叩头拜倒："臣遵旨！"

皇上此话方出，仿佛是松懈地喘了口气，又用手摸索着，一边念道："瞻，瞻基！"

朱瞻基忙上前，皇上拉了他的手，口中喃喃念着什么，他忙弯下身子俯耳倾听，不知皇上说了些什么，却见朱瞻基脸上一阵青，一阵白，眼里露了一惊恐的神色，我瞧得心也跟着一紧。

皇上终于说完了，却直直地盯着他，朱瞻基方抽回身子，一面答道；"孙臣记下了！"

得了话，皇上才缓缓地点了点头，瞳孔已开始涣散，目光已显得游离，只望着帐顶，又仿佛在想些什么，也许是少年时在沙漠中驰

骋，也许是中年时发起靖难之役，也许是二十余年坐在龙椅上日日夜夜，或者是忆起了某些人，忆起了皇后，或是跟随他出生入死的将士……忽然拽着朱瞻基的手一松，……这个六十五年前，出生在战火硝烟中人终于在征途中闭上了眼睛，走完了他传奇壮烈的一生，后人评价，明太祖朱棣少长习兵，知人善任，表里洞任，雄武之略，同符高祖。幅陨之广，远迈汉唐！成功骏烈，卓乎盛矣！

我正愣愣地站了一旁，忽然身边有人拉了我，我忙返头看去，却是彩烟。她皱了眉头看向我，一面便要拉了我出去。我早已乱了心神，只由着她拽着跑了好一会，穿过营帐，和慌乱的人群。停下脚下步，彩烟抚了我的肩处晃了晃说道："姑娘，姑娘！"

我回过神看向她，她咽了口气才急急说道："姑娘，该走了，公子在等着你！"

"公子？"我听得一愣，即刻便听到有人唤我："寺玉！"我忙转过头去，却是木预早已站在不远处，身后是一匹马儿。我惊谅地张了嘴，返过头去朝彩烟低呼道："你！你是！"

彩烟点了点头，却又急急说道："姑娘，现在不是说话的时候，趁着营里乱成一片，你们快些走吧！"我返身看了一眼远处的营帐，果然是乱成了一片，那些大臣们，都朝皇上的营中涌去，营外又有好些侍卫层层严守。

彩烟又将一物递给我："姑娘，不要看了，快些走吧！"却是我一直带在身上的锦盒，我忙收了下来，一面朝她说道："那你呢，你还在在这里吗？你不与我们一起走吗？"

她摇了摇头，却笑了笑道："我还得留在这里，姑娘，快走吧！"一面说着，直将我推了过去，木预早已站了我身后，一把握上我的手腕处，便要拉了我上马。

我只返身朝彩烟摆手，一面急急地喊道："彩烟，你要保重啊！"她点了点头，只是又笑了笑，朝我摆了摆手。我才返身上马，木预随即也翻身跃上马，拉了缰绳，一扬鞭，便绝尘而起，向前奔驰而去。

"木预，皇上崩驾了！"我还有些失了神地说道。

"嗯！"他只淡淡地应道。

我却抬了头，不料撞着他的下颚，他不禁皱了皱眉头。我继续说道：“什么功名权势，这些身前身后事，人一死就什么都不是了，或是真的有知，还要裹了金银珠宝，躺在阴森寒冷的陵墓，不如寻常人家，或是化为一缕青烟逍遥自在或是睡在泥土中，还能感受到一年四季的暖意！”

他听得竟笑了笑，一面说道：“鬼话连篇！”

我却返过头去，正经地看了他：“不要争了好吗？皇位对你而言那么重要吗？皇上也崩驾了，太子是个宅心仁厚的人，对建文帝的事情也从不知道。没有人再来四处追捕我们了，就这样走好吗？我们不要再回来了，无论去哪里都好，自由自在地过日子，好不好？”

他却看了前方，一面驾着马儿，仿佛是在沉吟。我用力地拽了他的的衣袖，定定地看着他等着回话，他才低了头看向我，眼神缠绵温柔，轻地答道：“好！”我听得先是一怔，几乎是不可置信地转过头去望着他，见他不是玩笑的神色，才欣喜若狂地笑了出来，直盯着他笑得愈发地呆愣。他低下头，也宠溺地笑了笑，我也正抬了头，靠得太近了，马儿一颠起，我的额头便蹭着他的唇处，他忽然俯下身子，朝我的唇上轻轻一触，我反手抚上他的颈处，回应着他的亲吻，他眼底闪过一丝惊讶，随即主动地深入……（原谅我，我不会写吻戏，各位想象吧！）

我脑中有些轰轰地乱，唇上的暖意却很受用，他温柔又不失娴熟，直让我有些沉醉无法自拔，我反转着身子有一些便扭，胸前也有些喘不过气来，忽然觉得腾地一阵颠簸，我的身子一歪，往侧一倾便要摔下马去，他反手一推，便要将我拽回，不料马儿前蹄腾地一跃，他也支持不住，与我一起摔下马来，头要落地时却触到他的手，早已替我挡了下来。幸而是平野，只顺着斜坡翻滚了几下便停了下来，等我回过神，便见他正躺了我身旁，看着我。

“这是我生平第一次从马上摔下来！”他狡黠地眨了眨眼睛。我脸上不禁一红，急忙爬了起来，一面朝他啐道：“马儿都跑了，你还有闲情捉弄我！”

他只是笑笑不语，也站了起来，已换回了一身雪白的长衫，在月亮下亮得有些炫眼，又上前拉了我，忽然吹了一声悠扬的哨声。

“你在唤它？”我不禁问道。

他点了点头："它跟了我许久，已不认旁人了！"

原来马儿真的这么有灵性，我心下暗想，只是那马儿一时疯狂怕也行了好些路，再折回来也需要一些时候。不禁站了起来，又朝来时的方向眺望，一望无垠的平野上，那片军营处已只是一处星火。皇上崩驾，这样的大事够那群人忙乱几日了，怕此时也要封锁消息，回京师再与太子议事吧。想到此，不禁摇了摇头，不要再想这些事了，从此以后，我只要与他，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便是。

木预瞧了我又是叹息又是摇头，走至我的身边，从背后将我拥入怀中说道："又在想些什么？"

"没什么！"我笑了笑，又抬头看他，一面说道："我觉得自己在做梦，真怕天一亮一切都不存在了！"

"不会！"他定定地应道，拥得我愈发地紧了。我忽然想到一事，顺势问道："木预，彩烟是什么人？是你身边的人吗？"

他点了点头，慢慢解释道："是沐王府的人，是沐琼身边的一个丫头！"

原来在宫里一直帮着我的彩烟，也是他们早已安插好的人。怪不得她什么事情都明白，从在东宫第一眼见到我时，脸上便闪过的奇怪的神色，从第一次我要见木预时，无意提醒我淙衣局在宫外，手上却有出入宫门的木牌，在景阳宫里时，又替我打点诸事，不闻不问地替我保管着锦盒，在池边安慰我，木预来寻我时，一定也是她作了内应，又引得我去后勤营处见他，截住胡大人的那一夜，在我披了襟衫出去后，一定是她去向木预通报……想起这种种事情，都有了答案，脑海中闪过彩烟的模样，不禁眼眶一热，只是彩烟永远平平静静的神色，没有大喜大悲，眼底下却也藏了一丝忧黯，却不知所为何事？她是不是很快也能出宫呢？我这样逃了出来，会不会连累她。

木预仿佛看出我心中所想，安慰我道："朱棣死了是大事，没有人有闲暇来顾及是否少了一个宫女，彩烟只需摇头说未瞧见，不会被牵连！"

我点了点头，暂且只能这么想着。

"那小渊呢？"我又抬了问道。

他皱了皱眉头，似乎不记得此人。

“在奕肃府邸上的那个小姑娘！”我提醒道。

他方想了起来，才点了点头：“他原是夫人身边的丫头！”

“夫人？夫人不是你的母亲吗？”我听得有些讷闷，为何木预提起母亲，却用夫人二字。

他点了点头，只是淡淡地说道：“是！她已经不在世了！”

“我见过夫人的画像，很美，你的美大多是遗传于她的！”我脑海中闪过那幅画，那样的倾城绝貌，便是在皇上后宫里也无处可寻。

他的脸上闪过一丝不悦，像是不愿提及。我忙转了旁话，又想起沐琼，便小心地问道：“那么沐大人呢？他还在按兵不动吗？”

他点了点头，只是笑了说道：“好了，寺玉，不提这些了，你不是不喜欢提这些吗？”

我只是心里有一丝害怕，害怕你还未将此放下啊。脸上却不露声色，只笑了笑说道：“好，不提了！”

正说话间，马儿果然自个回来了，见了木预方停了下来，扬起一阵尘土。我忙侧了身让了一旁，木预笑了笑，便拉了我上前：“上马吧，快些上路！”

我点了点头，一跃上马，他坐我了的身后，几乎将我拥于怀中，再一扬鞭，驾地一声马儿启程。将身后的那片军营抛得越来越远。

十七

是年八月十五日，太子朱高炽奉遗诏，在朝臣簇拥下登基，改明年为洪熙元年，庙号仁宗。

我正坐了园中给侍弄盆花，仁宗皇帝即位，大赦天下，三日内普天同庆，这几日街上人流熙熙攘攘，好不喧闹。木预一早被我赶去铺里，如此闹市，当然要早早地开门迎客，赚银子是不嫌早的。

那日从榆木川离开，一路快马加鞭径直向南，方来到这个江南小镇上，我极喜爱这里的景致，虽比不上应天，杭州那般繁华，却也是温情脉脉的，来时是炎炎七月，路过效外溪前，不知何家的孩子在溪边戏水，还有年轻的妇人站了岸边叨家常，忽然就觉得这样宁静平凡的生活，仿佛伸手便可触到。抬头望了一眼木预，他瞧出我的心思点了点头：“就在前面的镇上落脚吧！”

刚刚落脚后，我们典当了身上值钱的东西，彩烟怕是早替我打点好了一切,匆忙之中竟把在宫得了赏赐都装入行礼中，幸而东西虽少却是值钱的物什，都一一被我当了，兑换的银两除去购置宿处，还剩下不少，便在镇上租赁了店铺，开起了小小花铺。酒楼一类再也不敢经营，只怕树大招风惹了人眼，宿处的后园里又有好大一块空地，便可以栽些花花草草，或移了盆中，作为盆景搁了花铺上出售，借了现代插花的好些理念，这些盆景摆置得倒别致，确吸引了不少眼光，生意倒也不坏。

原先对花花草草甚不熟悉，早年在司苑局里呆过一段时日，现在倒庆幸那时不觉间长了些见识，后来又请了人帮忙料理，现在我倒有些乐此不疲。

来园里邦忙的人姓柳，却是个爽性之人，只是平日话多了些。五十多岁的年纪，家中也只有一个老伴，宿处也离得近，来园里干活倒也方便，便聘了他替我打理园里的花花草草。

正想着，忽然一双手搭上我的肩，吓得我不禁低呼了一声，反头一看却是木预那张俏脸正得了逞似的笑着。我不禁白了他一眼，方坐了下来问道；“怎么就回来了？”

“今日的花都卖完了！”他也坐了一旁。

“这么早？还不到晌午呢！”平日都是下午收了铺回家。

“今日不是寻常日子啊！”他点了点头说道。

“是啊，今日是新皇登基之日！”我只作不经意的模样说了出来，一面要偷看他的表情。

他脸上依旧是云淡风清，似乎真的不上心了。

我稍稍放下心，心里又想到杨溥，他此刻应该已从诏狱中被释放出来，而后会是平步青云，仕途一路顺利。不知道离离是否已经见到他了，他们终于要团聚了吧。

“啊！”我不觉失了神，手上却被仙人球给刺了一下，疼得低叫了一声。“怎么了？”木预听到忙问道。

我摇了摇头，只是抬起了被刺的手指说道：“不小心被刺了一下！”

他却凑到我的跟前，拉过我的手，小心翼翼地替我将刺拔出，一面随口说道：“今夜镇上会很热闹，要不要去看？”

“不了，街上人太多了，拥挤得令人难受！”我摇了摇头。

“你原先不是最爱热闹的吗？”他依旧握着我的手。

“今日有些乏了,不想去了！”我心下暗想,怕他见了普天同庆的场景,总有些不适吧.又蹭了蹭他的额头说道，“改日再去吧?！”他听得只是笑了笑，却一面站了起来，他忽然皱了眉头

“寺玉，你闻到什么奇怪的味道吗？”

“什么？”我听得不解，也深吸了一口气，却是一股焦味。

“厨房里在做些什么？”他提醒我道。

“熬粥！”我像是忽然记起此事般，不禁敲了敲自己的脑袋，“天了，我的粥啊！”

他听了一挑眉，佯装十分无奈的表情说道：“寺玉！这已经是第多少次了？”

我忙讪讪笑道：“好了好了，我现在，立刻，马上便去处理！”说完便起身冲向厨房。

三天的庆典日就这样过去了，外边的热闹像是离我们很远。木预只像平常一样，将花售完便打烊回家。用过午膳后，便陪我坐了院中。我将园中落了一地的木槿都拾了一处，这些木槿花朝开暮落，正开得繁华绚烂时便落了一地，白色的，紫色的，琉璃色的，以致地上竟像铺了一层锦瑟般。我将花拾了锦缎中，返身瞟了木预，他却站在树下，正盯着我，我不禁上前朝他摆了摆手，一面嗔笑道：“看什么呢？”

他却拉下晃在他面前的手正色道：“忽然发现，寺玉其实也挺美的！”

我听得不禁笑了出来，指了他说道：“怎么？才发现吗？”

他听得摇了摇头，直笑道；“真是不懂得矜持为何物！”

“我已经快二十七岁了，过了会害羞的年纪了！”我却是笑了笑回答，一面悠悠的叹了口气，“我已经不年轻了！”

他脸上掠过一丝复杂的神色，是怜惜，却也有无奈。入宫，随军，辗转云南，回宫，又随军出征，我最美好的年华都早已逝去了，人生弹指芳菲暮！

我忽然觉得心下有一丝堵塞，却强笑了笑道："但是风韵犹存，对不对？"

他将我落在脸上的青丝撩开，点了点头："是啊，风韵犹存！我见犹怜啊!"

我只嗔笑着给了他一计拳头,一时也将那感慨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柳伯替我寻了些新的花苗，却是眼生的很，他一一指了告诉我是什么花："这是牡丹，这是茶花，哦，那是兰花，叫作墨兰，云南多产这种花"我听得不禁多看了它一眼，柳伯瞧得我上了心，便将它拾起说道；"这种兰花，也叫报岁兰，冬天开花，有杂色和白色，这是柳叶白墨，花应该是白色！"

我听得点了点头，一面朝他说道："这些花都种了园里，这株柳叶白墨让我来种吧！"

柳伯一面应道，一面又教了我一些栽植的方式和应注意的事项。

我将这株柳叶白墨植了陶素花盆中，又精心配置了泥壤，将它搁在窗台上，我的房间向阴，将窗子打开，倒也通风湿润。这一日都把心思放了它的身上，等到一切妥贴后，已是傍晚。我正俯了窗台处又细细打量，抬头间便瞟见木预正从窗下经过。他也瞧见了我，便停下脚步，又看到花盆，眼里一亮道："这是报岁兰怎么放在这里？"

"是啊，以前在云南见过！"我朝他笑着说道。

"冬天开花，花色素白，香气芬郁！"他有些恍惚，一面喃喃。又说道："你要栽植它吗？这种花不容易养活！"

"好好照料，总能养活的！"我不在意，依旧说道，一面蹭了蹭那柔嫩的小苗，抬头看向木预，他却有一丝失神。

转眼便是中秋佳节，古人常说一年中最好的时光无过于中秋之夜，金风送爽，玉露生凉。

这日一大早，柳伯来园里时，便送了好些果饼（月饼），说是家里自制，特意带来给我们尝试。我一面道谢一面收下，等到午后便遣了他早早收工，今日正是发工钱的日子，便多支了些银两。他却推了

不收：“姑娘放心，我柳某人做一份事得一份银子，不是个贪心的人！”

我听得哭笑不得，只说了：“这是分成，这月生意好，便多分些工钱，不是什么施予，柳伯的手艺，到哪里值这个价钱！”直把他说得乐呵呵地收了银两，一面道谢。

待到将他送出门，正撞见木预，他一直笑着说：“我从来没有发现，寺玉原来最擅长的是嘴皮上的功夫！”

我朝他得意的笑了笑，暗暗想，我可是专吃这碗饭的。人力资源，工商管理简直就是投其所好。

这日夜里，

第二日，柳伯来园里时又带了些糕点，我依旧收下，一面道谢，一面又夸着昨日的月饼：“那果饼味道很好，可是婶母做的？”

他听得笑咪咪地说道：“是啊，家里那口子做的东西都还入得了口！”

我听得笑了不禁说道：“岂止入得了口，味道却是很好呢！比起皇宫里的御膳房也不差！”

“姑娘说笑了，好是好了点，哪能和皇上的御膳房里比呀，你不知道呀，皇宫里的点心，那可是瞧着都要馋死人！”他的话匣子一时打开，便开始滔滔不绝。我忙打断笑道：“婶母在家里做些什么？”

“只是呆了家中，倒也未做些什么！”他一面答道，一面弯了腰将杂草拔去。

“那让婶母来替我料理一日三餐可好？”我忽然想到此事，我实在是做不出可口的饭菜。便顺势提了出来。

他眼睛一亮，忙点了点头道：“好啊，姑娘要是喜欢的话，便让她来就是！”

次日，柳伯母便同他一道来了园中，四十几岁，慈眉善目的普通人家，瞧了却也亲切。那日木预用午膳的时候，揶揄地笑着朝我说道：“这饭，不是你做的吧？”我瞧得用筷子敲了他的额头：“吃饭时不准说话，你父母没教过你吗？”

话一出口，我便知道失了言，一面捂了嘴，一面怯怯地瞧了他，他却作无事般笑了笑，低头不语。

我见话已说出口，便索性将心里的疑惑抖了出来，朝他问道：“他还好吗？”

他明白我问得是谁，只是点了点头，笑了说道：“很好，也和我们一样，清清静静地过日子！”我听得舒了口气，又问道：“那沐大人呢？你这样放下一切，他该如何呢！”

他却沉默不语，半晌才笑了说：“当然是做他的沐大人，守在云南！”

我点了点头，笑了笑说道：“这样也好，只要未有什么举动，沐大人依旧是沐大人！上一次见到他，又是快三年了，不知以后会不会有机会再见！”

“会的，不用多久便可以见面的！”他笑了笑答道。

十八

转眼便到岁暮，过了冬至以后，便要制一张“九九消寒图”，在书房里挂一幅未着色的梅花图，梅花总共八十一瓣，从此日起每日染一瓣，以待九九尽而春归。我原是不在意这些，却是冬至一早，柳伯来园里时便捎了一副，算是习俗，一日一日将寒日过尽，也算是祈祷九寒之日不染风寒病恙，我便将它搁了书房，想到时便去添上一瓣，因为常常忘了，以至于那梅花图一处无色，一处有色，斑驳杂乱一片。一日，木预去书房翻书时看了它，直把我嘲笑了一番，又替我一一添上。

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后进入交年，大家都在为辞旧忙新准备着，柳伯也被我放了假，在家中忙碌。花铺里的生意越发地好，我将那些吉祥如意的花语都贴了盆上，新年将至，人人都喜欢听着祝福的好话，买个盆栽也要应个吉意，所以每日的花都能卖尽，等到岁末前夕，就把花铺关了。

岁末的夜里，在柳伯的家中用过年夜饭，柳伯母张罗了一桌子丰盛的饭菜，下了桌后，我已经是一口水也喝不下了，等她回了厨房，我便站了院中，恨不能立刻踢踢腿伸伸胳膊。木预陪了柳伯说了旁话，我在一旁看着直觉得好笑，怎么看也是没有共同语言的二人，柳伯一直在说，木预只侧了头一面听着一面微笑。等到柳伯回屋里倒茶时，我拉了他轻声问道：“你与他说些什么？”

他摇了摇头，笑了说道：“没什么？”

“我瞧着柳伯的嘴皮子一直在动啊动啊，究竟说些什么呢？”我又问道。

他依旧摇了摇头：“不知道！”

“那你为何一面听一面微笑！”我不解地皱着眉头。

他正要张口回答，忽然听到轰得一声，我们不约而同地抬了头，便看见天空划过一道红光，瞬间幻化成五光十色的火焰。我不禁瞧得一愣，转过头去看了木预，他也是不解。恰在此时，柳伯走了出来，也看见了那烟火，一面笑了一面说道：“哎呀，放烟火了！”

我不禁看向他，他以为我们不知晓，便有些得意地解释道：“京师里今年年关时很盛行燃这种东西，听说还是从宫里传出来的，从京师过来的人捎了些回来，都是有钱人家的玩儿的东西，不过也真是好看，红的绿的，像花似的……！”

柳伯的话匣子又关不上了，而我却早已心不在焉，从宫里传出来的，是瞻基吧。抬了头，却迎上木预的目光，有探究，有关切，也有一丝莫名复杂。我忙转了头，看各柳伯，佯作听他说话的模样。我忽然明白，木预也是这样，佯装一面听着，却不知陷入了什么沉思中吧。

看到夜已深了，方辞谢了他们夫妇。

回家的路上，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都沉默不语，街上还很冷清，家家户户还围了桌前，这年夜饭常常用到半夜才撤了下来。

“寺玉，去年初二时，你有没有看到烟火？”他忽然开口道。

我点了点头，一面答道：“看到了，所以我知道你在宫外，原先迷茫的心情立刻安定下来！”

“现在呢？”他笑了问道。

“现在？”我不禁一愣，迎着他温柔如水的目光，不禁扬唇笑了：“现在很好，你在我身旁！”

他笑了笑，将手伸到我的眼前，我将手搁在他的手心，被他紧紧握住，听他在耳边说：“回家吧，今夜还要守岁！”

“木预，去把烛火点上吧，我们去屋里守岁！”回了家中，便让他点了烛灯。

是夜，坐了屋里守夜，今日忽然觉得漫漫长夜难捺。他一直看着书，我坐了一旁开始有些无聊，便挑起漆盘玩弄，不觉搅得火焰乱舞，直将影子落了书上，他方抬了头朝我说道；“困了？”

我摇了摇头：“无聊倒是真的！”

他笑了笑，将书搁下。我忙上前，坐了他身旁：“陪我说会话吧！”

他却忽然伸过手来，朝我的颈处撩过一面问道：“这是什么？”

却是那系着同心扣的红绳，我顺势将它解了下来，递给他：“你看！”

“你戴在身上？”他问道，一面接了手上。

我点了点头：“出来后一直戴着！你当初给我的时候，还说这是世间唯此一件----！”我蓦地惊觉自己失了言，忙止了话，那同心扣有两块的事，怎么能与他说起，暗暗恨不得掌自己的嘴。

他却不在意，只是笑了笑，又举起它，映着烛火细细端详，忽然脸上掠过一丝怪异的神色。我忙问道：“怎么了？”

他看向我时早已恢复了常色，却是笑了笑说道：“没什么！你将它搁好便是，既然不是只此一件，就不用戴在身上”

我摇了摇头，笑了说道：“你送的，就是独一无二的！”

他却只是笑了笑，并不作声，我将同心扣握了手中，又打量了一番。

这时远处传来更鼓声，已是子时正点，便是新的一年了，不禁看向木预，心底默念道：“这一年，我们都要在一起！”他像是看懂了我的目光，将我拥入怀中：“剩下的每一刻都陪在我身边好不好？”……

第二日清晨，便被爆竹声声吵醒，揉着惺松的眼睛，忽然想起一事，便披了衣裳下床。急急赶到窗台处，便见一簇雪白色，心下一阵惊喜。上前看了，这株柳叶白墨果然开花了，前些日子柳伯便说，算了花期怕这两日要开花，我早在心里祈祷它在今日开花。

这株兰花终是没负了我日日小心照料，此刻两个花骨都已盛开，白若雪色，清幽雅致，夜风掠过，花气袭人。我不禁喜上眉梢，将兰花搁了他的窗台，原先在沐王府时，他的卧房中便搁了一盆柳叶白

墨，想必是他所喜欢的，这才用了心栽植。岁初之时开花，却也是好兆头。

正月在一片喧嚣中过去，初春又渐至。

这日木预去了铺里，我执了杯清茶，坐了园里看书。抬头却见柳伯夫妇二人都站了花圃中，张伯一面松着土壤，一面与她说些什么，又见她上前用帕子替他擦拭额上的汗水。他二人正背了光，将影子落入地上，重了一处。我瞧了，也觉得心里暖暖的，他们是夫妻，共患难同富贵的夫妻。至高至明日月，至亲至疏夫妻。那样平淡却经得起岁月的感情，竟让我有些羡慕。

不禁将书阖上，起了身，又回房中换了件衣裳，对着镜子将长发盘起，又细细端详了一番，这才出了门。

花铺在青安路上，是这个小镇相较繁华的地段，听说上元节时，从街头至街尾一路灯明若画，夜游观灯的人更是欢闹通宵。今日不是赶集的日子，又是午后，倒清静了许多。转过几个巷口，方至铺前，店外的花架上已是空空荡荡，怕是今日的花早已卖完了，心下暗想，今日便早些打烊。

一面进去，却平清正俯了身子打扫盆架，见了我，才抬了头唤道："姑娘怎么来了？"

我笑了笑，只朝他作了嘘声的手势，一面要朝里屋进去，他若在身后叫住了我："姑娘是找掌柜的？"

我返身朝他点了点头："怎么了？"

"掌柜不在屋里头！"他笑了说道，"姑娘不用进去了！"

我听得一愣，忙返了身朝他问道："那他去哪了？"

他却是摇了摇头，只做不知的表情。我不禁有些失望，平日不怎么来铺上，今日来寻他却不在，只是将不悦按了下去，一面朝青平随口问道："这几日生意好吗？"

"很好！"青平重重地点了头，又颇得意地说道："一大清早，就有人来将花都买走了！"

"全买走了？"不知是什么人，要一次买这么多花。

"对啊，连着几天都这样，还说以后有花就都留了下来，他们都要！"青平又解释道。

“是什么样的人来买花？”我不禁有些惊讶，一面又问道。

“嗯，是个姑娘，十八九岁的模样，白白净净的，眼睛也水灵灵，瓜子脸形，头发也又黑又长……！”他一面描述，一面侧了头呆呆地想着，却是早走了神。

我不禁笑了出来，一面朝他说道：“是不是挺好看？”

“嗯，对，就是挺好看的！”他听了，忙不迭迭地点着头。

“那青平是不是喜欢上了？”我继续逗着他。

“对，是啊！”他早已失了神，顺着我的话答了出来，话刚出口才恍过神来，脸上立刻羞成一片红朝我嗔怪道：“姑娘怎么也捉弄人！”

青平也是十八岁的小伙子，却是稚嫩得很，看着他，朱瞻基的影子忽然掠过脑海，他也快十八岁了，再过两三个月，他便要登基为帝了，从此便要生系天下百姓，肩负国家兴盛的重担。幸而他也足于胜任，大明朝在他的统制下走向天下大治的盛世。只是那时候，外有蒙古势力虎视眈眈，内有汉王（二王爷的封号）窥伺皇位，不知道他是否日日皱了眉头俯案这些棘手的事情?

不禁叹了口气，又转了头朝青平叮嘱道：“那姑娘要再来，你便引了她多聊上几句，打听打听她是哪户人家！”

“为什么？”他不解地问向我。

我佯作了正经的神色朝他说道；“不知是哪户人家，怎么替你上门提亲呢？”

他听得，方点了点头，又作了明白的模样，我忙转身要回去，快跨过门槛，才传来他大声的嚷嚷：“姑娘又捉弄我！”

我不禁笑了出来，这孩子心眼太简单了，简单到有些钝。只是这也是当初挑了他来铺里做工的原因，聪明或是沉默的人都让我觉得不安，直怕又出了个陈伯。

十九

既然寻不到木预，便只好回去，路过绸庄时，忽然想到平日总是麻烦柳伯，趁了今日出门买些绸布送给柳伯母。这样想来，便走了进去。老板见来了客人，忙走上前来招呼。

“夫人要买些什么？”他殷勤地招呼道。

我听得不禁笑了出来，直看向他：“你唤我夫人？”

他听得一怔，有些二仗摸不着头脑：“不是夫人吗？”

我心下暗暗惨笑，完了，真的够老了，只有知道的人才会称呼姑娘，只觉有些哭笑不得。又朝他笑了，一面转了话道：“想要一些上好的绸缎！”

他忙笑着说道：“夫人要上好的绸缎，那就来对地方了！”一面引了我往里走，至一匹匹绸缎前，指了一处大红色的说道：“这是沆洲的货，才到不久。夫人看看这色泽，摸摸这触感，都是上好的！”

我是个外行，对此倒不明白，只抚摸了一下，却不知道究竟好不好，老板见我犹豫的神色，又解释道：“夫人放心，这绸绝对是上好的，还是今年京师里最流行的！”

“京师？”

“对啊，听说京师里那些大人的家眷都爱买这种绸缎，什么史部尚书，兵部侍郎家的夫人小姐，对了，礼部侍郎杨大人正要大婚，大婚购置的绸缎全是这种！您瞧这些达官司贵人都----

“杨大人？哪个杨大人？”我不禁插嘴道。

“杨溥杨大人啊！”他解释道。

“杨溥？”我不禁有些紧张，急忙问道：“他要大婚了吗？那新娘子是谁，是不是一位姓叶的姑娘？”

“这个，好，好像是吧！”他点了点头

叶离离要成婚了！我脑海中冒出这个念头，真是又惊又喜，竟有些不知所措。心里的喜悦像要溢出来一般。她等了盼了十年，如今可以与杨溥终成眷属，也不负日日夜夜噬骨的相思与牵肠挂肚。思到此，竟有些愣愣地。却教那老板看得着急，在一旁唤道；“夫人，夫人！”

我转过头，朝他说道：“就要这种了，替我裁些吧！”他才笑逐颜开地裁绸缎去了。

回到家中,心里依旧不得平静，‘离离要大婚了’这个念头一直在脑海中盘旋，进了屋，正与柳伯母撞了个满怀。她瞧了是我，随口说道：“姑娘回来了！”

我点了点头，她瞧着我一直笑的模样，不禁说道：“姑娘这么高兴的模样，遇上什么好事了？”

我才转过头去看了她，一面笑了答道：“是啊，有个至交，快要嫁为人妻了！”

她听得也是欢喜的模样，一面点头一面笑道：“哎呀，这可是大喜事啊！”

这时却听到木预的声音，他正回来，在门外听了这话，一面向我走来一面问道：“什么大喜事？”

柳伯母抢了先答道：“姑娘的朋友要成婚了！”

木预听得一愣，只是偏了头不解地望向我。

我拽着他的手，还有些恍惚地说道；“叶离离与杨大人要成婚了！”

“是吗？确实是喜事！”他听得也是点了点头，一面笑道。我也只看向他，喃喃道：“是叶离离啊，那么好的女子，那样绝色的姿容与才情，耗尽最好年华苦苦等待，终于等到了这一天，我想着都觉得心酸，也替她高兴”

柳伯母是听不明白的，却也乐呵呵地插嘴道：“姑娘心酸什么，这样的大事是应该高兴啊！！”

我朝她看去，一面点了头：“伯母说得对，只要高兴就好了！”

她听了我的赞同，愈发地来了精神，又笑着说道；“不知道姑娘的朋友何时成婚啊，下个月好些黄道吉日，姑娘也得早早备了贺礼才是！”

我听得却有些怔了，不知道究竟具体何日办喜事，还有贺礼？她的一句话方提醒了我如今的处境，离离要大婚了，可惜我不能亲眼目睹，不能亲自送上祝福，甚至连大婚的礼物都不能送上了。不禁脸色黯了下来，心里忽然有些失落。这一番变色却教木预看了眼底，他忽然转过头去朝柳伯母说道：“有些饿了，晚饭可做好了？”

她忙点了头，还是笑着道：“早好了，就等着你们回来，我这便去端上桌去！”说着，便一面朝厨房里去。

待她拐出了门，木预才朝我说道：“想见她吗？”

我一时未得反应，直愣愣地看了他：“谁？”

“当然是叶离离，瞧你的样子，恨不得立刻见到的模样！”他不禁点了点我的额头。

我叹了口气，却摇了摇头：“不了，只要知道她过得好，很幸福，我打心底替她高兴，见不见又有何关系！”

她作了侍郎夫人，只怕今世都不得相见。一时间又想起奕肃，不知他如今可好，在宫中收到信笺时，未来得及回信，二王爷便去了乐安州，如今虽可以寄信，却已不能。与奕肃，也许此生亦无缘再见，只在心底希望他一切都好，长安，恐怕也是今生不能踏足。思及此，还是心酸难捺，眼眶不禁热了。原先说来安慰皇后的话，此时自我慰藉倒是不错，相濡以沫，不若相忘于江湖。

木预伸手环了我的肩上，将我拥入怀中，却是意味深长地说道：“总有机会再见的！”

这语气怎的这般坚定，我不禁抬了头，便瞧见他的脸上却是高深莫测，不禁心里一颤，却拽了他的衣袖，呢喃道；“以前有人对我说，做人不能太贪心的。我如今有你在身边，什么都不想了！”

第二日，在园里遇着柳伯母，方想起昨日买的绸缎，便唤了她来屋里。

“平日总是麻烦您，早想送给伯母一些东西，昨日上街买了这绸缎，还希望伯母喜欢！”我一面说道，一面忙将东西递给她。

她却一面推脱，一面摇头说道；“这，这怎么成，姑娘太客气了！”我笑了笑，摆了手道：“只是一点心意！伯母就收下吧！”推搡一翻，她才收下，一面四下打量我的屋里。我瞧着不禁笑了问道：“伯母看什么呢？”

她笑了笑说道；“没事！”

我也不在意，一面执起桌上的茶杯，便要替她倒茶，却见她仿佛欲言又止，我不禁问道；“伯母有话要说吗？”

她看了看我，又犹豫了半晌。

“但说无妨！”我不禁笑了，一面递了茶给她。

“昨日听说姑娘朋友要成婚了，便想说了这话。”她得了话才开口问道，“姑娘，你与木公子可是夫妇？”

我听得一愣，一面摇了摇头。

“我看也不是，我瞧了你们二人并不住一起，只是看姑娘与公子二人平日的相处的样子，却也是有感情的，只是怎么迟迟不成婚呢？”她索性把话说了出来。

我不禁一怔，自己倒是未想到此事，也许以为能与他一起自由自在，相互守候，便觉是莫大的幸福，所以也未思虑过此事。如今被她说出，竟有些失落感，不觉呆呆得瞧了她。

她也瞧得有些不对，忙要扯了旁话，却是有些笨拙地说道：“哎呀，时候不早了，我该去做准备午饭了。”

我回了神，朝她点了点头：“好！”

她方走了出去，顺手替我关好门。我顺势坐了下来，心里竟有些迷茫和失措，还有一丝不安。这日只呆了屋里，午时柳伯母唤我用午，我只推说不适，独自坐了床上，将脸埋入膝间，心里却是乱乱的。

这日傍晚时分，木预才回来，听说我不舒服，径直跑到我房里。我早已躺了床上假寐，觉察他坐了床沿处一直瞧了我，半晌才睁开了眼睛。

他见我醒了，温柔地声音落在我的耳朵里：“醒了？”

我点了点头，冲他笑了笑：“刚回来吗？”

“嗯，今天回来得有些晚了，身子不适吗？哪里不舒服？”他点点头，又忙问道。

我便要坐了起来，他忙上前扶了我，我顺势靠了他的怀中：“没有，不过是寻个偷懒的借口。”

“真的？”他一手环过我的肩处，只让我寻一个舒服的姿势。

“当然是真的！”我不愿纠缠于此话，便转了话问道：“花铺里的生意好吗？”

“很好，你那些盆花，每次一摆上便一抢而空了！”他不觉正用纤长的手指穿过我的长发。

“多是年轻女子吧？”我不禁问道。

“嗯，寺玉怎么知道？”他低了头问我。

“卖花的主人这么丰神俊朗，风宇条畅，这么的好姿容，怎么不惹得那些年轻姑娘相拥来买花！”我不禁笑了，拿他打趣道。

他歪了头，作了细细寻思的模样才说道：“寺玉说的，好像也有道理！那我是不是应该常在花铺里呆着才是？”

我恼得狠狠地瞪他一眼，又偏过头去闭了眼睛不理睬他。心中却暗暗想道，那个连日一气将花全买走的姑娘，究竟是谁呢。木预究竟熟不熟识。

他却在我耳边说道：“难道你是在吃醋？”

我不禁脸上一红，好像似乎被他说中了心思般，于是更是闭了眼睛佯装没有听到。

他见我还是不搭理，便说道：“累了吗？那你睡吧，我先出去了！”我听得忙睁了眼睛，拉了他的袖子说道：“今夜就在这里，陪我好吗？”

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作了楚楚可怜的模样，只是从他的眼中看到了一丝心疼。他笑了笑，一面点了点头。我转过头去，将脸埋了他的怀中，不知为何，心里一阵酸楚，眼眶早就红了。他似乎发觉了，只将我拥得紧了。我缓了缓情绪，才抬了头看着他，将今日躺在床上想了一整日的话说出来：“木预，你觉得好吗？”

他听得一愣，只是不解的神色。

话至口中，我却不知如何说下去，直摇了摇头，却转了话说道：“木预，说些你的事吧，以前的事，我们还未相遇时的事！”

“不过是一些旧事！”他轻描淡写一番。我却扯了他的袖子，不依不绕：“我想知道！”

他沉吟了半晌，才开口说道：“从我能记事时便在沐王府中，那时候沐琼的父亲，便是我的舅父，还有沐琼与我住在一起！我六岁的时候，才知道我的父亲是谁，直到十六岁，才与他见了面。而后知道了自己的身份，然后到了应天，再然后便是遇到你了！”

我听得不禁白了他一眼，这番话确实是说了些内容，不过却像没有说一样。 他只是笑了笑：“好了，闭上眼睛，睡觉吧！”

我心里藏了事，倒真有倦怠，顺势闭上眼睛，越发地往他怀里蹭，蜷作一团。

二十

半夜的时候忽然醒了，忙转过头去，便见木预依旧躺了身旁，不禁一手撑了枕上，侧着身子瞧了他。正好有月光投进窗里，他的脸一半落了月光里，一半隐在昏暗中。

我看了这张脸，在睡梦中也是眉头拧成一处，不禁伸出手去，想要抚平。木预，不知道为什么,我心里好不安稳,你为什么从不提起要娶我之类的话,这个年代并没有开明到不提婚嫁啊。

我是不是有些傻，你谋划了多少年，布置下了多少眼线内应，甚至必要的时候会牺牲很多人很多事，如何能在我的三言两语中抛至脑后，如果真的没有放下， 我也不能怨你怪你，你要耐着性子来欺骗我，隐瞒我，你放不下江山皇位，却也是放不下我，对吗？我原是个比你们都该看得透的人，我原本应该很洒脱地面对这份感情，尊重你的选择尊重你的追求，我几乎要忘了，我来自几百年后那个感情浮华，崇尚自我的世界。我如今，也是束缚了你吗？想到此处，我只觉得愀心一般。忽然见他闭着的眼睛似乎要睁开，忙要躺下闭上眼睛，却来不及教他发觉了。

他侧过头朝我问道：“怎么醒了？”

我只好笑了笑道：“白天睡得足了，你怎么也醒了？”

他也只是微策一笑，并不回答，却侧了身子，直定定地瞧了我。

我伸手抚上他的脸，像没有一丝瑕疵的瓷器般光滑的肌肤，半缕月光落在他的脸上，又添了丝光泽。

“木预，以后睡在这里好吗？”

“嗯？”他却是挑了挑眉，有些迷惑。

“我想要每日睁开眼睛都看得到你！”一面伸了手，在昏暗中摸索，握了他的手：“执子之手，日日夜夜！”

他的脸上却露了丝踌躇。

“怎么了？”我不禁皱了眉头。

他却又看向我，却用一种不寻常的眼神，竟让我不觉心里怦怦直跳，他却凑了过来，愈发离得我近，连呼吸声都能听见的距离，目光灼灼，我被他盯得莫名不适，不禁偏过头去。他却俯了我的耳边，呵声如兰：“寺玉，我是个男人，软香在怀，我也会有失控的时候！”

我听得一惊，蓦地转过头去，正迎上他暧昧戏谑的目光，嘴角正噙了一丝狡黠的笑意。我竟鬼使神差地顺势抬了头，径直便要吻上他的唇，他的美目一瞪，身子蓦地一颤，竟然一手未撑住。直直地倒回了床上。我方离了他的唇，看了他忍不住要笑了出来，只是还未来得及张嘴，便被他一手拉得躺了下来，他一翻身将我挡了下来，只是片刻间，吻已落了唇上，暖暖而温润的舌尖在唇上游离，慢慢地闯入深处，一股幽兰似的芬芳蔓延至口中，一阵旖旎纠缠，忽然他的手抚上我的背处，我不禁一颤，睁开了眼睛，正迎上他的目光，不寻常地炽热，仿佛要将我吞噬一般，我一阵心悸，忙一手推了他，挣脱出怀抱。这绵长轻柔的吻被我硬生生地打断，我看了他，还有些喘不过气来。

“你怕？”他竟然还巧笑嫣兮地问道。我坦爽地点了点头，换来他一阵揶揄的嘲笑，我佯装凶狠的模样瞪了他，

他俯在我的耳边说道：“既然怕，还要勾引我？”

我羞得脸上绯红一片，这种莫名其妙的心情如何能解释呢，只好闭了眼假装困意泛上。他却笑了出来，又一面将我拥入怀中，我的背脊处不禁一阵挺直，却听得他轻轻地说道：“继续睡吧，这可不是洞房花烛夜！”

我听得一愣，洞房花烛夜？不禁睁开眼朝他说道：“你要娶我吗？”

他听得失了笑：“夫人都唤了好些年了！”

“来此之后，你没有唤过！”我脱口而出道，话一出口，我便开始后悔，正瞧了他得逞的贼笑，美目流转一番便要张嘴，我忙用食指堵了他的嘴：“好了，取笑我的话就不用说了！”

他却将我的手轻轻拉下，低了头脉脉地望着我：“十里花锦迎娶，你嫁不嫁？”

我摇了摇头，他看得蓦地一黯，眼里闪过一丝惊讶，又转成了受伤，却还将笑挂了脸上。我却慢慢说道：“不用那么麻烦，一坛香烛，拜拜天地就可以了！”

他才缓了脸色，又有些啼笑皆非地指了我，“没见过你这么不上心的！”

我却笑着说：“近三十的人，再不嫁人就没机会了！”

他听得却是打量我的神色，似乎想看出这话几丝正经。我忙扯了笑又说道：“别瞧了，当然是假话，要娶我的人还是可以排个小队的！”他虽然听得有些便扭，却是明白我的话，神色却一转，添了几丝复杂，却还笑着说道：“朱瞻基？”

我听得一愣，这些日子都有些忌讳提起他的姓名，从他被策立为太子，从朱高炽登基，我们从不去提那些过往的事，如今竟然被他轻意地提了出来。我却一时不知说些什么。再瞧他不经心的笑容下暗藏的一丝伤神，我却是一阵忧心一阵欢欣，只是强笑了，挽上他的颈处，俯在他的耳边说道：“这次换了你吃醋？”

“是啊！”他直言不讳地回答，反教我又愣了，转过脸来瞧着他，却是正色的模样。

“那就快些娶我吧，我是很有原则的，嫁鸡随鸡，嫁了就不改了！”我也朝他正色道。却见他未来得及收敛的微笑嵌在嘴角，看了我半晌却不答话，他是在犹豫吗？我的心里格登一下，好像有什么东西在坠落，无止境地坠落，心里空荡荡的，只是脸上却强笑道：“有些困了！”一面便要躺下，侧着身子背对着他。

“寺玉！”他低唤了一声，紧随其后却是欲言又止的沉默。我只是暗暗叹了口气，闭了眼睛假寐。

我只作是一句玩笑，并不再提及，那样的沉默叫我心里难受，一面作了不在意的模样笑着，一面努力藏下忧伤，这种委屈原本可以是轻轻薄薄，却让我有些喘不过气。

上午的时候，我依旧坐了园中，春天正是植花栽草的时节，柳伯这几日也是忙着打理，花圃处的杂草却是疯狂放肆地长着，多亏了他日日注意将杂草拔尽。无事时，柳伯母也在一旁帮着。

园角处植了一株桑树，如今也是枝繁叶茂，听柳伯母提起，那桑叶捣成汁，配上香料可用来润发。我便随她摘了下来，用砧杵捣出叶汁，留了下来，又隔了好几日，家里没有香料只将它置了一旁，这日闲来无事，便与柳伯母一同出门去买。

一出了门，便暗叫失策，今日正遇上赶集的日子，街上的人尤其多，那卖香料的铺子也在青安路上，一路走来不时侧了身子七拐八拐

地让道，等出了这段路，竟走得有些累了，不觉喘了口气。一面暗暗感慨，这副身子真是禁不起折腾了，这些日子偶尔会有不适，像是先前一样，常常觉得乏了，倦了。不觉放慢了脚步，柳伯母在前头，不见我才返了头折了回来，瞧着我，却是有些担心的神色："姑娘，你的脸色有些不好啊，没事吧！"

我笑了笑，一面摇了摇头："没事！人太多了，被挤兑的！"

向前探视了一下，花铺便在前头,便朝她说道："正好顺路，我们上花铺看看去吧！"

快至铺前时，与一女子擦身而过，不经意侧头看了她一看，这一瞟却教我有些恍惚，这姑娘，小巧白皙，眉目清秀，竟有些眼熟，却是一时想不起在何处见过。也许真的在大街上见过吧，这样想着，一面进了花铺，却是青平正立了门口，眼睛直直地望了这边的方向，连我上前也不觉，我不禁在他眼前晃了晃："发什么愣？"

他才一个激灵地恍过神，看了是我，忙笑道；"姑娘来了！"

我点了点头，正要开口说话，却教他抢了先："姑娘早来一步便好了，那个来买花的姑娘刚刚走呢！"

"刚走？可是朝我来时的方向走的？"我忙问道。

"是啊，她后脚走，您前脚就进来了！"

我听得一愣，依他所言，便是刚才那姑娘，那人是谁呢？我不禁皱了眉头，忽然脑海中闪过一个名字。小渊！对呀，那是小渊，几年未见，长相有些变化，那神色却是依旧。思及此，脑海中却有些混乱，小渊来了，那还有谁来了？是老爷子还是沐琼？早就来了吧，却教我一人蒙了鼓里，他有心要隐瞒么，要瞒到什么时候？

"姑娘，你怎么了？"却是柳氏在一旁说道。

我方看向她，摇了摇头强笑道："今日有些不舒服，我想先回去！"

她点了点头，一面应道；"也好，瞧姑娘脸色有些不对，还是不要累着了！"

一路回去，我却是神情恍惚，只随了她身后，脑海中一个念头在盘旋，究竟还有谁来了，又有些侥幸的心思，也许小渊早已是独自一

人，只不过碰巧也来了这镇上，只是越发地想不通，何必来了此处，又日日来花铺上将花买走呢?

“哎呀，姑娘，你看那不是木公子吗？”忽然听见她在我的耳边嚷道。我顺了她指去的方向瞧去。

又听得她在一旁：“公子身旁还有一人啊，那人是谁？好像没有见过！”

我看得更是心上一颤，只觉得晴天打了个霹雳，强定了定心神，转头朝她说道：“柳伯母，您先回吧！”说着，不等她答话，我便追了上去。使了力气地拨开挡在面前的人群，险些寻不着，幸而木预素来雪白的衣衫在人群中甚是醒目，我赶得急了，便不管不顾地喊道：“沐琼！”

听到唤声，他二人才停了脚步，返了头朝这边看来。我追至跟前，已是气喘吁吁要站不稳了，木预忙上前扶了我，一面张口要说话。我却是撇过脸去，不要瞧了他此刻脸上的神色，连忙朝了沐琼笑道；“沐大人，好久不见！”

沐大人却瞧了瞧木预，我只目不转睛地盯了他，看也不看木预一眼。他才朝我点了头，却是有些苦笑的神色：“姑娘，好久不见了！”

“沐大人何时来的，怎么不来看我，我在这里却是一个熟人都没有，见了你心里高兴得很！”我依旧笑着说道。却听得木预在一旁急切地唤道：“寺玉！”

我只作未听见，他却一手板过我的肩，让我直视了他，他脸上是担忧焦虑的，还有一丝无奈。

我却笑了说道：“怎么了？我正要说你的不是，沐大人是你朋友，怎么就不是我的朋友吗？”

他认真地瞧了我，我强忍了各种心情，只朝着他平静地笑。相互的目光里却是一番无声的质问与较劲，沐琼自然明白这之间的异常，忙要缓和气氛，朝我笑着说道：“姑娘如今是东家，不请我喝杯茶吗？”

我方转过头去：“当然要请，先前在沐王府时，大人接待周到，我也不能失了礼数，只是我没有什么府邸，大人到寒舍一坐？”

他却看向木预，木预叹了口气，点了点头：“走吧！”

二十一

一路上，我只与沐琼拉扯些微不如道的闲话，将木预晾了一旁，他倒安静地随着。至家中，柳伯母早已回了，瞧见沐琼，不禁说道："这不是！"

我忙笑了打断："来了客人，今日让客人尝尝伯母的手艺了！"她会了意，一面笑着一面下去："姑娘放心，我这便去准备！"

一面又引了他进屋里，正巧柳伯进来了，瞧见了沐琼。我忙笑了说道："今日来了客人，柳伯酒量可好，替我招待客人？"柳伯忙摇了摇头，笑了道："不行了，身子不好，那口子不让喝了。姑娘有客人，我先回园里头去！"

我点了点头，随他下去，沐琼却忽然说道："姑娘后院种了花？"

"沐大人不知道吗？你家公子现在开得可是花铺？"我终于忍不住冷笑道。

他被这话呛得，只有些尴尬地笑了笑。我却是暗暗叹了气，又转了笑脸："沐大人要不要去瞧瞧？"

他已有些警慎地瞧了我一眼，见我没有讥讽的神色才点了点头。

我将他引了去后园，依旧不理睬木预，他也不跟上。只有我二人至后园，花圃里已有好些花正怒放，倒是满园春色映入眼帘，沐琼瞧了都不禁点头赞叹："没想到姑娘对侍弄花草也有研究！"

"懂得不多，只不过有几份闲情，有一些闲时！"我只淡淡地回答道，看向他又加上一句，"以后还有没有这份心情，就不知道了！"

他听了看向我，我却早已将目光移了旁处。

又指了一些花，给他细细介绍，一恍便至午时，柳伯母进了园里唤我们用午饭。

坐了桌上，我一杯一杯地替沐琼斟酒，依旧将木预晾了一边。沐琼只饮了几杯，便要挡了我又要倒酒的手："沐某不胜酒力了，姑娘饶了我吧！"

我却笑了笑，一手推开他的手，却是朝自己杯中斟满，又举了杯朝他一拱手："寺玉敬大人一杯！"说完，便一饮而尽，木预见了，忙用手挡住，却是慢了一步。酒入喉间，却是火辣辣地疼。我看向沐

琼：“这酒喝得太快，竟忘了说些酒辞”我停了停，又继续说道：“我该说些什么呢，是不是应该说些祝福的话，沐大人，您有什么心愿吗？”

沐琼却是不语，只担忧地瞧了我。我转过头瞟见木预早已阴沉的脸，我只是冷笑了一声，却转过头朝沐琼道：“那就祝大人造反之事，一举成功，好不好？”

木预终于按捺不住，朝我低喝道：“够了！”我转过头看向他，他脸上虽面无表情，眼底那抹怒意却已是掩饰不住。我低了头，瞟见他握住酒杯的手已是青筋暴出。我不禁笑了笑：“怎么了？这不是你们想要的吗？谋权窜位，弑君造反-----

我的话却被“砰”的一声酒杯破裂的声音打断，却是木预将那杯子竟用握力震碎，碎片落了他的手心，划出血痕。我瞧得心里也是被划了一道伤口般疼。

“姑娘，你喝醉了！”沐琼大人忙劝解道，一面看了木预的手。

我腾地站了起来，却是将杯子往桌上一扔，朝他们吼道：“我是醉了，我恨不得醉晕了，醉死了，我恨不得不要睁开眼，省得以后瞧了你们一个个都-----！”这“死”字，终于未说出口，只咽了一口气，推了椅子便朝房中跑去。

那几句话却将木预震得一时愣住，只是片刻他又忙追了上来，一面喊道：“寺玉！”

我却说不出话，喉间一紧，却只瞅了他一眼，便转身要跑回房中，顺势将门朝内锁上，抵在门处。不一会便听到木预不停地敲门：“寺玉！寺玉！”

听得他的唤声，我身上失了力气，只慢慢顺了门栏处，缓缓跌坐了地上，靠了门处，酒入愁肠，便要化成热泪，此话确是不假，眼泪早已不停地淌下。

“寺玉，快开门，不要闹了，快开门！”他在门外焦急地声音，一面用力地敲了门。

我只捂了嘴，发不出一丝声音，心里却是难过地不能言语，原先猜测你未放手，原以为就算果真如此，自己也能面对，只是如今知道了，方知自己的心思至始至终未变，有些话我不能开口述说，即使说了你们也不会相信。就权当作我的任性与固执，就算是我做了束缚你

的藤草，我可以不得你的谅解，却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你一步一步走至既定的结局啊！

“公子，你的手？”沐琼也跟了过来，担忧地指了他的手。

我在门内听得，又是一阵担忧，强忍了泣声，朝门外说道：“我有些不舒服，想静一静，沐大人，你照顾好你家公子吧！”一面说了，一面便要站起来，不料起身的一瞬间，却是天眩地转，眼前一黑，便不省人事……

昏昏沉沉中，自己在黑暗中摸索着，不知道身在何处，一会像是帐营中，又幻化成四面是墙的宫中，又仿佛是在如是阁里，渐渐的房子不见了，却是在露天郊野中，一道光指引了我朝前，那一片野灌木丛中是什么？上前一看，却是一片白衣胜雪，殷殷血溅，染成大朵大朵地花，我瞧得愣愣的，便要去看那人的脸……

蓦地睁开了眼睛，却看见熟悉的床顶，不觉身上却是一阵冷汗，凉侧侧的。又做梦了，又梦见与他初相见时的情景了。头晕沉沉的，身上却没有一丝力气。

门被推开，我不知为何下意识地闭上眼睛。

“还没有醒吗？”却是沐琼的声音。

“没有！”木预的回答声却离得我越发地近，直觉他已坐我的床沿处。

而后便是长时间的沉默，我几乎要忍不住睁开眼睛，却听得沐琼叹了口气道；“公子今后有什么打算？”

木预没有立即回答，半晌才说：“她如今脆弱地像玻璃一样”

他是在说我吗？这是什么意思？我暗暗迷惑，又隐隐约约嵌了一丝不安。

却听得沐琼叹了口气：“看着像是有不足之症，确没料到这么严重！”

我听得一颤，终于忍不住睁开了眼睛，便迎上木预的目光，却是忧心如焚，见了我已醒，竟有些欣喜若狂。

“你醒了！”一面急急地问道。

我点了点头：“你们还未进来便醒了！”

“姑娘听见了？”沐琼早已上前，却站了他身后瞧了我。

我点了点头，一面说道：“我患了什么病，严重到什么地步？”

木预听得一愣，脸色神色却是几番流转，看了我却是欲言又止。我只好看向沐琼，尽量透着平静的语气：“沐大人，患者总有权利知道自己的病情吧，难道你们要隐瞒到等我闭了眼，还不知道怎么翘辫子的？”

“什么？”他听得一时不解，很快明白过来，却是看向木预，像要寻得他的同意一般。

“看他作什么，这是我的事！”我不知是带了丝赌气，还是就事论事。

沐琼终于开口道：“我也不知道！”

我听得一愣，这是什么胡话，却又听得他继续说道：“大夫也寻不出病源，姑娘的身体好像很虚弱，心肺肝脾—”他顿了顿，才接着说道：“衰弱地像一个老人般！”

这话倒真像五雷轰顶般，教我瞪直了眼睛，半晌晃不过神，只木讷地朝他继续问道：“还有多久？”

他听得脸上露一丝戚色，慢慢说道：“多则三年，少则---！”

“好了！”却是木预打断了他的话，他返头朝沐琼说道：“不要说了！”

木预转过头，却是握住我的手，瞧着我失神落魄的模样，他的心痛戚色已掩不住直落了脸上。“寺玉！”他轻声唤我。我转了头看向他，竟还笑得出来：“时间真短，对不对？”

“姑娘！”沐琼有些忧心地唤了我一声。

我只继续喃喃道：“我其实很怕死的，以前冲入火中，替皇上挡下一箭，那是一种直觉，只觉得自己与旁人不同，不会这么轻易死去，或是危急之中也忘了这些，死便死了，不过是是一瞬间的事情，如今知道自己剩下的时日，要一面受折磨地等待，瞧着时间一点一点流逝，我，好像很害怕！”

他依旧是沉默着，只是握着我的手却在颤抖。我察觉道，偏了头看向他，却算镇定地说道：“我想要一个人静一静，你们先出去好吗？”

他眼里掠过一丝异样，却将我的手握得更紧了，不知道是要止住我的恐慌，还是他的颤栗。却听得沐琼在他身后说道："公子，让她一个人静静吧！"

我只将目光落了旁处，不去瞧他们。等听到门被带上的声音，我才目光移回自己身上。

我总觉得自己很幸运，天不绝人愿，让我越过时间的洪流，才来到此处与你相遇，你如何知道，能与你相遇是千万分之一的希望。我这一生的运气恐怕都付诸其中了。如今运气要用完了吗，我竟有些四面楚歌的悲戚，我是怕死的，怕漆黑的棺木,永无天日的黑暗,阴冷的孤寂,更怕遥遥无期的生离死别。千算万算，为何落下这一种结局？我该如何是好？该怎么办啊？我不禁掩面而泣，任泪水渗过指缝滑落下来。

二十二

在那边的十八年，也未喝过这么多药。仿佛来此以后，我一直与各种的药相依为命似的。这些时日，一直躺了床上，小渊果然是随沐大人一起，如今已被我瞧见了，便径直遣了屋里来照料。

如大夫所说，我没有病，不过是身体内部未老先衰，所以乏力易倦，像个年岁大了的人一样虚弱。等到心情平静下来，我思忖了几日，方猜测出源由，也许因为我从异处而来，于这世界而言，是不能相融的，身体早已慢慢地起了变化，只是让人一时不得察觉。他们却是不死心地，又寻了其它的大夫又来探了几次，却是惋叹地摇了摇头，只作了爱莫能助的神情，我不想听见他们唉声叹气，不要望见木预一夜消瘦的脸颊，无论自己能不能承受这样的事实，我都要平静地面对，所以可以淡淡笑着朝大夫说道："生死由命，多想也无益了！"

大夫却叹了口气，一面又问道："姑娘早年受过伤吧？"

我点了点头："但伤势早已痊愈了！"

"伤势虽然痊愈，但好像未及时静养，怕也落了隐患，如今都随了身子虚弱，怕会一并发作！"大夫却是摇了摇头，神色凝重地说道。

沐琼正执了盏茶，听得此话，却是手上一颤，将茶水泼了出来。我只佯装不觉，转了头朝大夫说道："那会如何？"

大夫却是思量一番才开口说道：“姑娘既然将生死看得开，我也将话说挑明。姑娘心思太重了，常年累月忧思过虑，郁结积心也是根源之一，若能从此以后想得开些，好好调理，三五之年倒也能平平安安，如若再------！”他止了话，看向我，我听得明白点了点头，他再接着说道：“那油尽灯枯之日，老夫也算不准了！”

我听得心下寒侧侧，却不露声色。

沐琼送了大夫出去，小渊陪着去取药方。屋里只剩下木预与我，他只站了床边，一直看着我。

我被他瞧得有些不自在，不禁笑了笑：“你要杵到什么时候？”

他的神色倒还平静，只是紧闭着的唇泄漏了他正隐忍的心情。那几日我心情近乎崩溃，不准旁人进了屋里，他便在屋外一直站着，待到我将蜡烛熄灭，月光洒入屋里，还能看到颀长的人影落了纸窗上，我只能拽着裘褥无声落泪。

他才淡淡地笑了笑，一面坐了下来，一手拂上我的脸庞，极尽温柔的目光，像要化成丝般缠绵绯侧。半晌才开口说道：“什么都不要想了！”

不知这话是对我说，还是自言自语。我点了点头，一面将他的手握着，却见手掌内还包扎着纱布，不禁轻轻抚摸着，相互间却是半晌无话，只怕稍稍一不小心，便要将彼此的心情搅得更加慌乱。

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此话果然是不假。

在小渊的悉心照顾下，好些时日才渐渐得恢复了精神，不用再终日躺了床上。只是依旧容易困乏，所以一直呆了家中，足不出户。天气倒越来越暖和，已是春暮夏初的时节，或是坐了后园中晒晒太阳，还能侍弄侍弄花草。园里的事都交了柳伯，我只是常常坐了一旁看着。

沐琼竟也滞留下来，并不提起何时回云南，虽然心中有所疑惑，却已不想再追究。生活仿佛回到刚来这个镇上的时候，只是身旁多了小渊照料，她不像当初在北平时那样嫩涩胆怯，相互间坦明了身份，便也回复成那个成熟稳重的丫头。

这日，我站了树下，正瞧了柳伯正专心至致地侍弄芍药，这时节的花的种类倒也不少，幸得了他一直在照料着。

“寺玉姑娘！”不用转过头去，便知道是沐琼。

他已站了我的身后，顺了我的目光瞧去：“那是芍药？”

我点了点头，并不愿说话。

“云南没有这种花！”他自言自语道，“云南的兰花很多，墨兰，滇兰，春兰，很多种兰花！兰花不好栽植，在云南却能很容易移入盆中，以前公子的窗前便搁着，春天是春兰，夏天建兰，秋季寒兰，冬日墨兰。那是因为夫人很喜欢！”

他提到“夫人”二字的声调忽然温柔下来，我不禁转过头看向他，记起在沐王府时他望那副画时痴痴的模样，心下早有猜测。

“木预与夫人，感情好吗？”心中早有的疑惑，趁此道出来。

“夫人在世时，他们母子二人倒像敌人一般！”他忽然笑了起来，“你要是见了，真不敢相信这会是一对母子！”

“为什么？”

他只是摇了摇头，又说道：“夫人生前夙愿，就是公子能将属于自己的东西夺回来。所以对他从小严格教导，以教导一个皇子方式去培养他！”

怪不得奕肃曾在他的房中，指了书橱中的书，却说也是他从小读起的书籍。

“夫人一遍一遍地告诉公子，那时坐了皇位上的朱棣是弒君夺位，抢了他的皇位，夺了他的天下大逆不道之人！”这几句话却教他轻声轻语地述说出来。

我不禁看向他，他的脸上神色同往常一样平静，目光深邃依旧。

“公子从懂事以来，只知道一件事，那就是夺回皇位！”他顿了顿，才接着说道：“而我很小的时候，夫人便抚摸着我的头像对我说，又像是自言自语：‘沐琼啊，快些长大吧等你长大了，就可以帮助姑姑，帮助公子去取回属于他的东西了！”

沐琼说到此处，思絮落在了回忆中，不得自拔，脸上的神情是温和的，目光仿佛要望断逝去的时光，我仿佛也能看到，倾城倾国的女子，站了远处，如兰忧黯，流光轻转，目光清冷深幽，一手抚摸着一个孩子的额头，一边缓缓呢喃。

我不忍打搅他，只怕他这样素日坚韧沉稳的男子，很少会这样沉浸在一个早已逝去的画忆中。

又听得他喃喃自语道：“如果夫人知道，公子不想要了那东西，不知会作何想？”

我听了，依旧不言不语。他忽然转过头，看向我：“你不信？”

我不置可否，依旧笑了笑，也不看向他。

他忽然又正了色，语气诚恳：“这几日身子还好吗？”

我才转过头去，瞟见他眼里一丝复杂的神色，忽然想起那日泼出杯盏的茶水，不禁笑了笑，一面点了点头：“很好，大人不用内疚，大夫也说了，那并非致命的缘由！”

他听得，才叹了口气，沉默半刻，却像半是玩笑半是认真道：“姑娘没有瞧见，大夫话刚说完，公子看着我的眼神，让我在暗暗庆幸，倒底是与他一块长大的，否则今日姑娘都要看不到沐琼了！”

我听得也只是笑了笑

“姑娘以后也会有的是闲情逸致！”他又加了一句，一面又看向了柳伯。

我看了看他不禁问道：“那沐大人呢？”

“夫人想要的，我从不曾忘记！”他只是淡淡的说话，却像雨滴石穿般笃定。

我听得心中也泛了一阵波澜，只是暗暗叹了口气。站得乏了，便要转身回屋里去：“沐大人，我先进去了！”

他点了点头，我才转身，走了一两步，返过头看了他，正是春暮的傍晚，夕阳西下的落寞，芳菲渐逝的惆怅，残絮纷飞，落花徘徊下，终是望不断已逝的流光，仿佛都落了他的身上，我不禁开口道：“斯人已逝，而生者，却还要继续活着！”

不去看他的表情，只往回走得更快了，生命中那一场无法述说的痴恋，烙进他的生命中，耗尽他的这一世年华，方可烟消云散。

二十三

春暮夏初时节,夜色入阑后,将藤椅置于桂树下,我半躺在椅上,轻阖着眼睛假寐。小渊坐了一旁，将那些快要开败的细碎的小花用锦帕包

了，等到将来作干花所用。日子慢慢闲适下来，有些心情也如冬日短促的天光，越逝越远。

“姑娘！”小渊轻声地唤我。

我睁开眼睛，看向她：“怎么了？”

她摇了摇头，依旧轻言细语道：“夜里风大，姑娘要是累了，我服侍您回房里歇息吧”

我笑了笑：“这个时候，怎么睡得着，我只想在这坐会！”

她才点了点头，一面又将柔软的薄锦搭在我身上，一面又说道：“今日的药还没有服，姑娘现在服药吗？”

“先搁着吧！”我摇了摇头，一面懒懒地又要阖眼。

“小渊，替姑娘把药端来吧！”却听到木预的声音。

我才睁开眼，不知何时来到院里，他正俯下身子看着我，我不禁笑了笑，却无话可说。他也瞧了我，沉默不语。等到小渊端了温热的药上来，他便要接了手中，便要喂我喝药，我却推了下去，一面要端过药碗：“我自己来吧！”

他并不搭理，径直将勺递至我的嘴边，我只好张了嘴服下。

服过药，小渊又忙上前将帕子递给我，我接了手中拭了嘴角，才转过头朝他说道：“用过晚膳了？”

“刚回来！”他摇了摇头，一面将碗递给小渊，小渊接了手中便退了下去。

“先去用膳吧”

“累了吗？”他只转了旁话，一面将我搁在薄锦外的手握住。

我摇了摇头，只笑了说道：“整日无所事事，有什么好累的！”

他眼里泛上一丝忧心，在眨眼间消逝，依旧笑着说道；“再过几日是端午花节，安西塘会有龙船，石台处还设花苑，寺玉去看吗？”

“那日街上一定拥挤不堪，何必去凑那个热闹活遭罪，要赏花么，我们园里的也够瞧了！”我笑着说道。

他佯作考虑一番，也点了点头：“说得也是！”我瞧了他有些笨拙的伎俩，不禁笑了出来，一面摇头一面朝他说道：“我在家里呆着挺好的，白日在园里看柳伯

他们弄弄花，精神好的时候也着手侍弄，和以前是一样的！”

“是吗？”他不置可否，看向我想要说什么，却被人打断。

“公子！”却是沐琼正神色匆匆地上前。

木预站了身来，面朝着他。我瞧他二人有话要说，便唤了小渊：“小渊，我们回房里去吧！”小渊忙上前要扶了我站起来，却被木预挡了，他弯下身子将我截腰抱起，一面看了我温柔地说道：“送你回房！”

我却指了沐琼：“沐大人有话要与你说吧！”他笑了笑，返头朝沐琼说道：“进去说话吧！”

他抱着我的时候，真将我当作了瓷器般，小心翼翼的模样，生怕手上重了要磕坏碰碎一般，我瞧得有些哭笑不得，也心酸不已。

等到我已在床上，寻着舒适的姿势坐好，沐琼只随了我们身后沉默许久。木预才开口问道：“怎么了？”

“朱高炽去了！”他却像已磨出了耐心，反而不急不躁，慢慢地抛下一句话。

我听得一怔，有些不置信地看向沐琼，他脸上已回复了平静。再看向木预，他也不动声色，甚至只是目不转睛地瞧着我，仿佛入耳的只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忽然心里的褶皱慢慢被展开，又缓回一衅清潭般平静。兀自寻思，推算日子也该是这几日，只是自己这些时日也是一刻不歇的惘然，无暇去想起此事。

半晌沉默，无人开口说话，沐琼看了我们一眼，又说道：“地方官员要赶去北平奔丧！”

木预点了点头，只做了明白的神色。我看向沐琼，随口问道：“什么时候？”

“今晚便要动身！”沐琼面朝我答道，“所以来向公子和姑娘告辞！”

木预这才转了头看向他：“现在要走吗？”

“是啊，即刻出发，马车已在门外候着！”

“怎么不早说！”我听得不禁有些愧意，刚才直教他等在一旁。他只是笑了笑，并不在意。

而木预沉吟片刻，才点了点头，朝他说道：“你去吧！”

沐琼又面朝我，淡淡笑着说道：“姑娘要保重身体，返回云南时路过此处，再来探望！”

“沐大人，你也珍重！”我点了点头，也诚恳地回道。

木预才起身，要将他送至门外，却被他摆手挡了：“不用送了，不过是两三步路，你在这陪了姑娘吧！”

我忙摇了摇头，朝他笑着说道：“你们二人就着这几步路，说几句体己的私话也是可以的！”

不料木预竟听了他的话，止了脚步，又深看了他一眼，关切之意尽在其中，又是淡淡地说道：“一路小心！”沐琼点了点头，却又有些欲言有止，半晌才道：“公子也要小心！”

我直觉他话至嘴边，却又咽了下去。这样隐晦的神色，叫我看得倦怠，只撇了头闭上眼佯作不觉。

等到他已出去，木预早已坐在床沿处，我睁开眼里，却见他还瞧着我，长久的注视下，只好扬扬唇笑了笑：“真的不去送送？”

“不过一月又要从这里经过，他自然会来探望我们的！”他只作不在意，一面用手挑起我落在前面的头发，长发绕在他修长的指间，一圈又一圈。我一面看着，不禁喃喃自语：“要作茧自缚吗？”

他听得一愣，看了我半晌，却笑了笑说道：“千丝万缕，抵死缠绵！”

我不禁有些呆呆地，看了他，他却继续说道：“你没有听说过吗，结发为夫妻，恩爱两不疑！”

我纵是故作了淡漠的心思，听得这话，也不禁心里萦绕上一丝缠绵绯侧。

只是忍了这阵悸动，一面将头伏了他的膝上，任他的手指穿过长发，翻飞间牵引着它们，心里却在喃喃道：“宿昔不梳头，丝发披两肩。婉伸郎膝上，何处不可怜！这话你可听说过？”

洪熙元年（1425）仁宗皇帝崩，太子朱瞻基应遗诏继位登基，改年号“宣德”，庙号宣宗。这一年之内便有两位皇帝即位。早已知道朱高炽登基之后不足一年便会撒手归天，想起来还是有一丝戚然。虽只在位一年，后人对其评价却是颇高，甚至人说若是能长寿一些，“德化

之盛，岂不与文景比隆！”。而我有些悼念的，并不是他作为一名君王的丰功伟绩，只是几面之缘，那丝温煦宽厚，淡然沉静的神色，闭了眼睛也能想得起来。

沐琼走后，日子回到当初，柳伯在园里帮忙，柳家伯母来料理一日三餐，花铺依旧开着，木预每日清晨去铺里，傍晚时分便会回来，这几日不知是生意太好，或是其它，他回来得有些晚。而小渊，相处得越发久了，越发觉得贴心，渐渐与我说话少了拘束，相处融洽。

夏天如约而至，小小的塘里的莲叶田田，碧绿成片，晚风吹过，携了花气，倒将后院染得一片清香。

小渊陪我了坐在塘边，荷花还未展得开，只是粉白红嫩的花骨儿。

“等再过些日子，莲根下要生藕了！”我心情渐好，不禁寻了话说道。

忆起还小时，邻里家中养植莲塘，那些都是要等结了莲子，生了莲藕拿去集市上贩卖，却叫我们这些孩子给糟蹋了，想起这些趣事，不禁有些恍惚，一面缓缓道来，“我小的时候，下池塘，采莲花，挖莲藕，那时候好不懂事，直将别人的辛苦培植的莲塘搅得一片狼籍！”

小渊在一旁，抿了嘴笑着。我回了神，佯作不悦地瞅她，她却笑着说道：“没想到姑娘也是个野丫头！”

我听得也是笑了笑，并不反驳，作个没心没肺的野丫头，未必是坏事啊，如今还有这样的兴致，却是望洋兴叹，这副身子也不经折腾了。

她仿佛察觉到我黯然的神色，忙转了旁话：“姑娘不是爱吃吗？等那莲藕长好，便挖出来，新鲜脆嫩的，一定比街上买的好！”

我依旧笑笑，不置可否。

问莲根，有丝多少，莲心知为谁苦。

二十四

连日服药，我嫌身上一阵药味，小渊心细，不过是偶尔间听得我一声不经意的滴咕，便替我备了沐浴的热水，将昔日留下的花瓣，拣那些清香的种类，浸在水中半晌，希望可以渗些香气。

她要侍候我沐浴，不习惯这样的侍候。便要遣了她下去歇息，她却坚持候在门外，一面说道：“姑娘好了，唤我一声便是！”

我轻手轻脚地门朝内锁上，才返过头，慢慢褪了衣裳。

水温适度，我将头发盘起，蜷进浴盆中，让水漫过胸前，氤氲水气徐徐上升，迷蒙了双眼。真正容易让人在瞬间被触动心事而泛滥沉沦的，不是雪上加霜的痛苦，不是冰冷锐利的刺痛。而是这种舒适温暖朝自己袭来时，那一刻才有崩溃的感觉。这些时日压抑在心中，忌讳去碰触的事情就这样忽然如波涛汹涌般呼啸而来，我没有预兆开始落泪，先是低声抽泣，慢慢一发不可收拾地哭出了声音。

小渊在外面听见了，一面急急唤我："姑娘！"一面便要进来，却教我锁在外头。我只沉浸在自己的发泄之中，隐约听到小渊一面在身后唤道："公子，公子！"

还未恍过神，便听到房门被咣得推开时，我不禁抬了头，泪眼模糊中，却是木预正站了眼前，他脸上是一阵惊慌失措，看了正蜷在水中的我。（其实水面上全是花瓣，层层叠叠，倒也未瞧得见什么）。他又头也不回朝小渊吩咐："你下去吧！"小渊点了点头，又担心地看了我一眼，才转身退出去，一面将门关上。

我却是不管不顾，依旧不可抑制地抖动着肩。

他俯下身子，只蹲了浴盆旁，看着我，我教他瞧得不自在了，方缓了缓气息，渐渐停了下来。

"六岁以前的生活，我已没有了记忆。我六岁那年，知道自己的身世，第一次见着我的母亲，你已经见过了，是个倾城绝貌的女子，望着我的时候，我也会有窒息的感觉。她没有给我片刻温情慈爱，从见到我开始，只在我的耳边千遍万遍地说着同一句话。"他忽然慢慢地说起一些事情，我只愣愣地听着。

"你问我为什么称她为夫人！"他忽然冷笑了一声，冷涩得像冰中血丝般，听得人寒侧侧，"因为她说过，等有一日，众人跪在殿上高呼她皇太后时，我再去唤她为母后！"

我听得心下一寒，不禁一颤。

他像是在看着我，却又不是，顿了半晌，好像有许多往事在脑海中闪过，他的神色百转千回。

又慢慢地说道："后来她因病去逝，在耳边回荡十多年的声音忽然消失了，心里竟有些空荡荡的。我暗暗下定决心，将来要把她的灵位奉在慈宁宫中，活着的，死去的都不要有人再踏进！"

他的脸上是莫名复杂的神色，我不禁伸了手，抚上他的脸："你不恨她，对吗？"

他摇了摇头，竟笑了笑说道："从第一眼见到她，就要被她迷惑了，来不及恨啊！而后二十年，一如既往。"

我不禁叹了口气。

他转过头，看着我，神色又回转得温柔："我没有料到，冥冥之中自有人替我安排了一场相遇。毫无预兆，睁开眼时看见了你！"

我听得有些恍惚，也忆起初相见的那一刻，将他的衣裳扯下，才辨出他的男儿身，不禁也笑了出来："恍如一梦啊，不过若真是梦也好了，过而无痕，醒来后便不会感慨万千！"

"我谋权度势十余年，耐心地等待时机，朱棣最后一次出征时，蒙古外敌已与我们达成共识，太子与朱高熙二人周旋，朱棣死于途中，死讯被杨荣等人封锁，几十万大军又不在军师，正是合适的时机，可是我听说朱棣将你许给朱瞻基时，我竟然会害怕，会乱了阵脚，不顾沐琼反对，趁你们出军时跟随，才将你从军中带出。"

我听得一愣，早已猜测蒙古外敌侵袭边界是他们使的诡计，也暗暗不解为何沐大人迟迟不动手，原来如此。我看向木预，他却是一脸平静的神色。

"但我没有放弃，朝中形势早已熟知在心，知道还有机会。这次沐琼从云南悄悄赶至这里，确是有事密谋！"他越发地坦言。

"不料终是被你发现了！"他又苦笑了一下。

"是呀，教我发现了！"我不禁也苦笑了一下，而后，而后便是一怒之下，倒将我的病给引得浮出水面，也不知是好是歹。

"寺玉！"他忽然低唤了我一声，将我唤回了神，我看向他："怎么了？"一面打了个喷嚏。

他忙又看了浴盆中，早已没有氤氲水气，便知道水已是常温。

他站了起来，将屏风上的衣襟扯下，又朝我说道："起来吧！"

我看了他，半刻也不动一下。他勉强笑了笑："难道要一直这么呆着？"

"你出去吧，换小渊进来便是了！"

他忽然闭上眼睛，一面说道：“好了，起来吧！”我才从水中站了起来，离了水更是觉得凉飕飕的。他将衣襟递给我，我忙披了身上，他才睁开眼睛，一面将我横着抱在怀中，朝床上走去。

他并没有将我放下，却是一直抱在怀中。从生病以来，再也没有躺在他的怀中，这些时日，我们之间隔了好些东西，不敢碰触，不忍提及。我心里哀伤和苦闷一直抑制着，脸上只佯作了坦然平静的神色，才引得今夜的失控，而我们之间平日的话多是浅尝辄止。

“我这一生，从来不知道有什么在等着自己，尽管如此，却还要朝着未知的将来走去，昔日为皇位二十余年义无反顾，便是走到如今也不曾后悔。只是现在，想和你共度余生。寺玉，现在你敢不敢与我一起，赶赴一场生死离别的约定？”他忽然俯在我的耳边，轻声说道。

我听得一怔，不可置信，只呆呆地望着他，脑海中却是百转千回涌上许多事。

“我开口得迟了吗？”他见我半晌不回话，已有些担心了的语气。

我摇了摇头，却是笑了说道：“十年了，已不在乎这一日两日了！”

他脸上方露了欣喜的神色，又切切问道：“你答应了？”

我点了点头，这场生离死别的约定，我与你一同赶赴。今世前事，就到这里为止，从此休说。他方将我拥得紧了，像要将我的颤栗揉碎一般，这有些卑微和恐慌的喜悦，让我今夜原本要干涸的眼睛又落下泪来。

柳伯夫妇二人听说了此事，都是喜出望外。原本便是喜爱热闹的人，前些日子却都沉着脸，小心翼翼的言行举止，生怕触了忌讳，叫我听了伤感，如今得了消息，尤其是柳伯母，更是兴致勃勃地一面说赶紧看了黄历，挑个吉日成婚才是，一面又说得如何如何准备婚事。

我只看着她高兴地模样，也不禁笑了笑，便顺水推舟将那索碎的事情都托付她，她倒也高高兴兴地答应下来。

夜里，小渊替我将头发散下，直披肩上，一面用桃木梳小心翼翼地梳理。

“姑娘的头发真好，摸起来像丝绸一样！”她一面夸道。

我将一缕长发挑至胸前，也端详了一会，心中却有些好笑，身体像一部坏了的机器，外在的东西却依旧是新的，实在是有些怪异啊。一面瞧了铜镜中，小渊晃到左侧，映了镜中，她正专注于手上翻飞的工夫，偶尔抬头间，教我瞟见她明婉清丽的模样，不禁开口说道："小渊也十八了吧？"

"十九了！"小渊笑了笑，一面纠正道。

"确是该成婚的年纪了！"

她听了，不再佯作了害羞的模样，却低头吃吃笑着。我瞧得不解，直返过头去看向她："笑什么？"

她笑得一会，再停了下来，朝我说道："姑娘自己要成婚了，眼里瞧着谁都是该成婚的！"

我听得不禁啐了她一声："你这丫头，嘴倒越发地伶俐了！"

她依旧是笑着，一面又走了我的跟前，左看右看，才说道："姑娘这几日气色也好多了，这要做新娘子的人，就是与旁人不一样啊！"

我只由着她打趣，倒也不放在心上。

柳伯母果然兴致高昂地开始筹备这些那些，每一日回来，将购得东西搁了眼前，我瞧着都要眼花缭乱。小至梳钗匹缎，大至雕漆喜桌，都先搁了偏房中。我瞧了有些哭笑不得。

一日坐了饭桌之上，便朝柳伯母提议，不需这样劳烦，只是简单的行式而已，她听了瞪眼挑眉，直摇了头说道："这怎么可以？婚姻大事哪能草率了事，姑娘一生一次的事情，当然要好生操办，这该要的该有的当然不能少了……！"

我听得不禁低了头，佯作受教的模样，暗暗后悔自己扯了这话题，待她说得完了，才抬了头，便迎上木预窃笑的模样，我不禁瞪了他一眼。

忽然又听到柳伯母说："木公子！"

蓦地被提及，他也是恍了一下才抬了头，看向柳伯母。

"你这些日子还是不要住了这里，这快要成婚之时，新嫁娘与新郎怎么能见面呢！"

我听得一愣，看向她却是一本正经的神色，再看向木预，他也是啼笑皆非。我心下暗暗舒了口气，幸而与我无关。

又听得柳伯母说道：“今夜就收拾一下，先和我们老头子一起将就将就吧！”

木预只能哭笑不得地点了头答应。

二十五

果然第二日起，柳伯母就不许木预再来这屋里，而些事都是她一手操办，便让她径直住了这边，平日的事情都亏了她在打点，心里也不是不感激。倒是我和小渊，倒真像无事的人。

这日在屋里坐了半日，小渊也是哈欠连连的模样，我站了起来，一面推了她，她才恍过神看着：“姑娘？”

“走吧，去街上逛逛吧！”

“啊？”她有些愣愣地，我足不出户已是好久的事了，她听得当然有些吃惊。

“好了，你要不走，我自个去了啊！”我忍住笑，一面越过她便要出去，她忙跟了上来一面说道：“姑娘，等等我啊！”

今日只是平常的日子，街上人也不太多，小渊随了我身边，慢慢逛着，她毕竟是个年纪轻轻的姑娘，自然爱东瞧西看的平日随了我在屋里苦闷着，倒也难为她了，便随她瞧去。

至烟胭水粉摊前，她的眼睛一亮，我停了脚步笑着朝她说道：“平日来得少，有什么喜欢的一次都买回去！”

“姑娘是不是也该抹些胭脂？”她却冲了我说道。

我摇了摇头，只由着她去瞧，不过是柱香的功夫，就有些累了，我不禁暗暗叹气。那卖胭脂的小贩瞧了出来，忙笑着将担下的凳子抽了出来，直请我坐着歇息。我朝道了谢，一面坐了下来。

瞧着小渊正低了头，我无所事事，不觉四处环顾，忽然发现摊位对面的铺子竟是一家票行，不禁朝小贩问道：“那是一家票行吗？”

“对啊，新开的票行，好像叫远洋票行！”

我听得心下一喜，原来远洋在这里也有分行，早些年存进的银两在这里便可以取出了。正巧小渊已瞧得完了，我便拉了她往票行去。小渊站了一旁等我，我查了储备，以前的东西果然都存了里面，便趁此趟出来取了些银两，怕这几日也是需要的。

取了银子，小渊却担心起我的身子，便催了我回去，我摇了摇头，此番出来的目的地都未到，怎么能回去。

“走吧，去花铺看看！”我朝她说道。

“去花铺？不行啊，公子在铺里呢！”她却更是摇了摇头。

我不禁笑了出来，一面用食指戳了她的额头：“小丫头，姑娘我正是要去找他！柳伯母说了，不能让他来家里，又没说不让在外头见！”

她方恍然大悟，却又揶揄地笑了：“姑娘一日不见公子，心里就不安省了吧！”

我不置可否，只一面朝铺上走去。

幸而离得不远，很快便到了，一进花铺，便见青平正蹲了身子擦拭花架，见了我们忙站了起来，看了我唤道：“姑娘！”

又看了我身后的小渊，却是张了嘴半晌不说话。我瞧得忍峻不禁，忙说道：“这是小渊，如今是我家里的人了！”

他看了看我，还是半晌未晃过神，我只朝小渊笑了：“你在外头坐着吧，我进去了！”

小渊不依，便要随我进去，却见青平忙搬了椅子，朝她殷勤地笑道：“小渊姑娘，坐，坐这吧！”

我径直掀了帐幔，进了里屋，一进去，便见木预正坐了书桌旁。我轻手轻脚地要踱了他背后，便要捂住他的眼睛。他的眼睛眨了眨，长长的睫毛触得我的手心痒痒。

“寺玉！”他轻笑着说道。

我放了手，侧过头去：“你瞧见我了？”

“没有！”他抬了头看向我答道，“你身上的味道，我分辨的出来！”

我不禁将衣袖搁近鼻子下，嗅了嗅却不觉得，便朝他说道：“是药味吗？”

他摇了摇头，一面说道：“不是，是一种独特的味道！”

我瞧不出他说真话还是假话，但也不放在心上，只伏了他的背上，下颚抵着他的肩膀，倒真有一股熟悉的香味。瞧了桌上摊开的帐

本，原来是在算帐。不禁说道：“我来时瞧见新开了一家票行，是远洋的分行，我以前在远洋的票行里存过银子，正好此时能取出来了！”

“是吗？”他只是点了点头，却侧头沉思了半晌，又说道：“以后还是不要往那家票行存银两了！”

“为什么？”我听得不明白。

“不为什么！”他难得这样没头没脑的固执，我却是不依不绕，直追问他。他才笑了笑说道：“我一定是与你呆得久了，竟也染了你们姑娘家疑神疑鬼的性子！”

我想了想，才明白他的话，不禁笑了道；“说得也是，以后还是不用的好！”又转至他的面前，拉了他的手说道；“你也这样患得患失了？”

他点了点头，拉了我坐了他的膝上：“是啊，我现在越来越害怕了！”

我不禁笑了笑，心里却是一阵苦涩。环了他的颈处，俯在他的耳旁，将早搁在心里许久的话慢慢引了出来：“木预，有一日我不在了，你会如何？”

他侧了头，想了半日才看了我佯作正经的模样问道：“蒲苇不在了，磐石算不算自由了？”

我听得不禁顺势捶了他的肩，有些哭笑不得，闹腾了一刻才停了笑说道：“你若真这样想，也未必是坏事！”

他用手环过我的肩，将我拥过怀中，正色说道：“死生契阔，与子成说！”

我摇了摇头，轻声说道：“如若我不在了，给自己一些时间，三年五载都好，真要觉得活不下去了，再来找我不迟，我定在奈何桥上等你！”

他却握住我的手，越发地用了力，是在抑制自己的恐惧吧！

又说了些闲话,他怕我乏了,便要遣我回去。

掀开幔帏，却见椅子上空空无人，至前堂，才看到小渊正站了花架旁，青平指指点点地与她说些什么，她侧头倾听，脸上一面露了笑意。

木预正要唤了她，忙教我伸手拦住了，低声说道：“让她在这耍吧，整日跟着我也闷得慌！”他听得点了点头：“走吧，我送你回去！”

我们悄悄越过他二人，出了花铺，已是午后申时，日头渐渐落下。

我们先是并肩而行，走了三两步，不觉伸出手，让他握在手中。待到发觉时，已行了半晌，不禁笑了出来。他看得诧异，直问我：“笑什么？”

“我以前梦想过很多次，这样与一个人执手走着，而前面的路像没有尽头一般！”我慢慢回答道。

他听得也笑了笑，又一面说道：“不如多绕几圈？”说着，真的一面拉了我寻了旁路，我不禁嗔怪道：“你还当了真啊！”

他只笑而不语，拉了我走了几步，却在一个铺前停住脚步，抬头看了招牌，却是玉器行，我转头看向他，他点了点头：“给新娘子挑定情之物好吗？”

我不禁用手抚上自己的颈处，笑了笑说道：“你早已给了！”

他却摇了摇头，正色道：“那是朱家的东西，不是我的，如今要娶你的，只是我而已！”

我瞧他不容置喙的模样，方点了点头，随了他进去。老板见了客人，笑脸相迎地上前，又将我们引至内里。

“二位要买什么？”老板只随我们四处看了一番，才上前一面端了茶，要递给我们。因为服药，不能用茶。我摆手拒绝，一面道谢。

木预却俯下身子，往柜上看些什么，我不禁随了他的目光瞧去，是一块玉佩，却是红色，似乎未经\\\"盘摩\\\"，玉面鲜红沁色，深看几眼，竟有些震憾。

那老板见木预正瞧了这枚玉佩，却是上下端详了他一番，才笑了说道：“公子好眼光！”

木预头也不转，只是依旧端详着它。我听得这话，也只作是一笑，并不上心，这样的话在小说里看得太多了。

老板见我二人淡漠的模样，却依旧笑着，一面啜饮起原要递给我的茶，一面慢慢说道：“此玉有一名称，叫鹤顶红！”

我听得一愣，转而笑了出来："与那作为药的鹤顶红可是同一字？"

老板点了点头，继续说道："相传是当年盛唐时，西域进贡给宫中，又教唐明皇送给了杨玉环，杨玉环甚是喜爱，也不将它盘摩，只留了最初的模样，据说这玉佩戴在身上，渐有灵性，这绯沁色时深时浅，仿佛能预兆之神力！"

我听得不觉好笑，若说这玉色之绝，我倒信了，只是神预之说，倒不太相信。不料木预听了，却点了点头，一面朝老板说道："就要它了！"

待我们走出玉器行时，已是傍晚时分。我们一面慢慢往回走。

"在柳伯家住得还习惯吗？"

他摇了摇头，笑了说："不习惯，不如把婚事提前，我才好早些回来！"

我看得也笑着啐了他："怎么？现在倒是你急了？"

他依旧是笑了笑，不一会，便快要至家门前，我方止了脚步："好了，就到这里吧，莫叫柳伯母瞧见了，又要在我耳边聒噪了！"

他点了点头，又轻握了一下我的手，低了头，朝我倾来，我不禁闭了眼睛。

他却只是在我的额上轻轻一触，落了一吻。睁开眼睛时，又迎上他戏谑的目光，我强忍了想要踹他的冲动，只佯装越发地坦然，一面说道；"还不走！"

他才笑出了声，一面返身走了。我也转了头，便要进去，蓦地一转身望去。

斜阳沉沦，山抹微云，路上行人都已回至家中，夜色阑珊，灯火已黄昏，这一路空荡荡的，只有他一袭胜雪白衫。邂逅与等待都让人觉得无奈凄凉，因为像是宿命安排，幸而这一转头，那人却还在灯火阑珊处，我心满意足了。

二十六

便要继续朝家门走去，却又听得身后急急地唤声："姑娘，姑娘！"

却是小渊正小跑着赶来，我停了脚步等着她，她上前了，还一面喘着气："姑娘什么时候走的，竟不与我说一声？"

我笑了，一面替她抚了背上，一面说道："见你玩得高兴，便先走了！"

她却撇撇嘴："我在外头等着姑娘呢，哪有玩耍？"

我并不反驳，只笑了，拉了她一面进屋里，一面说道："明儿开始，将午膳送去花铺吧，公子的嘴也不是个省事的，怕用不惯那里的饭菜！"

她点了点头，我依旧窃笑，又说道；"若是青平也用不惯，你多捎一份吧！"

她听得一愣，看了我半晌，却撇了嘴说道："为何要给他？"

"唉！"我不禁佯装叹了口气，朝她说道："有一件事，我一直想说与你听的！"

她听得皱了眉头，一面问道："什么事？"

我们已走至堂上，柳伯母瞧了我二人，挑了眉头假装责怪的神色道："又去了哪里？"

我与小渊相视一笑，又都作了知错的模样低了头，柳伯母却是语重心长地朝我说道："姑娘身子不好，就不要四处走动，而且都要成婚的人了，怎么还能抛头露面的！"

我瞧她用了心的神色，忙笑了说道："伯母说的是，从明日开始，我再不出去，一定安安静静地呆了家中！"

这样在家里作着闲人，只瞧着她们忙忙碌碌，成婚的日子忽攸而至，当日清晨，我坐了床上，竟有些恍不过神。小渊早早便来了房里，瞧了我还是素面朝天，呆呆坐着的模样，一口一个姑娘地唤我起床更衣。

绣履，腰系流苏飘带，绣花彩裙，再往肩上披一条绣有各种吉祥图纹的锦缎—"霞帔"，俨然便是新娘子的装束。

又坐了梳妆台下，由着她悉心妆扮，饰面，画眉，抹上胭脂。我早已有些耐不住性子，她却是越发地谨慎，动作愈发细微小心。我看得不禁扬唇露了一丝苦笑，她却急急地说道："姑娘，别动！"

我忙闭了嘴，她一面将唇脂折叠，一面说道：“姑娘不要心急，再点了圣心檀便好了！”

我听得这话，却是分外耳熟，原来也有人这样替我梳妆打扮，那人也已为人妻了，可惜当日曾说，待我作新嫁娘之时，再替我梳发描妆，如今却是不得机会了，不禁又是一阵感慨。今日便要嫁要他了，从此以后，剩下的日日夜夜，都要执子之手。生死契阔，并不是我们可以摁下印迹去承诺的，幸而执子之手还能与子成说，遗憾怨恨都可以烟消云散了，我们与它，两不相欠。

“好了！”小渊替我妆扮好，又将铜镜递给我。

镜中的女子已不再年轻，却在她的巧手饰弄下，眉目如画，肤若凝脂。她一面凑上头来，也瞧了瞧，一面却柔声说道：“姑娘的眉头，不要拧成一处便好了！”

我笑了笑，并不答话。她又替我梳理长发，挽作流云鬓，将钗花一一插上，又端详半晌，最后才盖上喜帕，我的世界便殷红一片。

虽然柳伯母坚持要按了习俗，终是在我的执著下，将那些繁琐的礼节一一省去。

这一日我都有些恍惚，只记得齐齐跪下那一刻，听到那声夫妻交拜时，我竟有些颤栗，他却悄悄将我的手搁在他的手心，紧紧一握。那丝暖意从指尖流淌至心间，在喜帕下的我才不禁舒了口气。

而后便是半日的时候，小渊陪了我坐在新房中，漫长的等待中，我一面神游太虚，心下想念起奕肃，离离，还有彩烟。他们一定不知道，今日我要嫁为人妻，如若彩烟在此，也不用称呼我为姑娘了吧，木夫人？我暗暗念叨，一面在喜帕下竟要笑了出来，一扬唇却忽然有些沉重，一刹那间却想起了朱瞻基，已经不是殿下了，该是皇上了吧。殿下也罢，皇上也罢，终与我没有牵联了，不觉用力地拽了霞帔下摆。

幸而没有人来闹新房，我与木预都是孤家寡人，倒也是清清静静的一场婚事。

长时间的正襟危坐,让小渊有些担心,她上前轻声问道：“姑娘累了吗？”

我摇了摇头，又听得她说道：“已经亥时了，公子应该快要来了！”

正说着，便听见门被推开的声音，一阵夜风趁势溜了进来，我不禁脊背上一直。

“公子！”小渊忙上前唤道。

他大概是点了点头，又看向我。我不禁有些紧张，心跳加快，怀里像揣了只兔子般，不觉将座下的床褥揉作一团。

“都要被你揉碎了！”不觉他早已靠得近了，正俯了我的耳边，带了一丝嘲讽地说道。

我只是垂着眼，依旧不作声，忽然喜帕被掀开，只觉眼前一亮，抬头便瞧见他，俊眼修眉，面若温玉，嘴角噙了一丝盈盈笑意，正含情脉脉地注视着我：“好美的新娘子！”

纵是如此厚颜，此时此刻，这句话还是教我脸上闪过一丝绯红，落了他的眼底，却又成取笑我的话柄。

“寺玉也会害羞？”

“哪有害羞，是胭脂搽得厚了！”我不禁也笑着狡辩，紧张的感觉才缓了下来。他一面坐了我的身旁。小渊忙走上前来，手上持着剪刀，我看得一愣，她忙笑了说道：“剪发绾结，从此夫妻同心！”

青丝绾结，再搁了锦盒中，便是成为夫妻的信物，这样纯朴真挚的仪式，我看得不禁有些无端感怀。转过头去，他靠得我近了，竟觉得他脸色有些苍白，不禁拂上他的脸一面问道：“累了吗？”

他摇了摇头，笑了笑说道：“喝了些酒！”

“柳伯灌你了？”我不禁挑了眉，这个柳伯，早被柳伯母下了禁酒令，今日得了赦免，越发上劲了。

“祝酒当然要喝！”他一面答了，小渊又将端了盘上前来，便要饮合卺酒，这杯酒入口，先是清香醇厚，入喉却是炽冽，只觉喉间有灼烧之感，脸上立刻有些烫意，许是我尤其不胜酒力，一会便有些许晕眩的感觉。

他又伸出手来，却是环过我的颈处，一面替我系上那日选下的红玉，一面缓缓说道：“从此见玉如见人！”

我点了点头，那块同心扣，早已收入锦盒中，如他所说，那已经不属于我们，只属于那个权倾天下的朱氏皇族。

他一面挽了我的肩处，一面要将帷幔放下，我有些慌乱地忙要伸了手挡住，一面急忙说道："小渊还在呢！"

他却笑了笑，掀了帷幔，让我环顾四下，早已不见小渊的身影。

"啊，现在，时间，好像还早吧！"我已开始有些语无伦次了。

"花烛快要燃尽了！"他指了案几上那成对的龙凤烛，确已燃至烛底，我已寻不到理由了，只能有些不知所措地瞅着他。

他极尽温柔的一笑，一面将我轻轻放倒至床，一面将帷幄放下，仿佛是一挥袖间，烛光摇曳，四下朦胧，眼里只有殷红一片，他的脸慢慢靠近……熟悉香气袭来……

等到第二日睁开眼时,红色的帏络映入眼帘,心里涌上一种无声无息的欢喜，像要渗出肌肤般蔓延，即使是在睡梦中，左手也被他紧紧握住。侧过头看向他，他正闭了眼睛，我素来醒得早，现在大概还不过寅时，天光微开一线，窗外还是朦胧，但是新的日子就要这样拉开帷幕。

又用起身将肘处抵着枕头,支了身子半侧着，细细端详这张百看不厌的脸，一面用手指轻轻划过，他的唇轻闭着，朱色薄唇，不禁想起昨夜，如兰香气袭来，像是要将我吞噬一般，脑海中闪过那些亲吻，不觉倾向前，要趁了他睡着时窃取一吻，不料刚触上时，他的眼睛蓦地睁开，被逮了个正着，来不及后退，便被他顺势拉下，继而是一记长吻，缠绵绯恻，直教我喘不过气来，半晌才放开手，他得了逞似的一面要谑笑："昨夜——！"余下的话早被我伸向他嘴边的手捂断，我忙嗔怪地质问道："早醒了是不是?"

他瞧得我脸上又是一阵绯红，自然会了意，却是笑了笑转了话答道："没有，不过是你行窃时恰好醒了！"

"行窃？"我挑了眉头，即刻便明了他的意思，有些羞恼，又有些好笑，只能瞧了他不作声。

"什么时辰了？"他一面像是随口问道，一面便要起身。

我只将他的手拽得紧了："天色还早，再睡会吧，昨日折腾了一日，你不累吗？"话一出口，我便暗叫不妙，瞧了他，嘴上又噙了一丝

若有苦无的笑意，一面倾向我，俯在我的耳边说道：“怎么不累啊，昨夜夫人将我折腾地好累啊！”

“你----！”我听得有些哭笑不得，便要凶了他，转而意识到又踩进他的话圈里，忙止了嘴，只瞪着他。他这才笑出了声，一面躺了回来，又反握了我的手，笑着说：“好了，陪你躺一会？”

我不搭理他，只反侧了身子背朝着他。他却从后头双手环上我的腰，一面轻声说：“再睡一会吧！”

我哪里还睡得着，又要辗转，正要寻个姿势面朝着他，不料撞上他的下颚，疼得我直皱了眉头，他有些哭笑不得，抚摸我的额头，一面说道：“总这么莽撞，以后越发得不像话了！”

我不置可否，只是笑了笑，一面蜷进他的怀中：“好香！”

他听得不解，低了头看向我。我却闭了眼睛假寐，这怀抱熟悉而温暖，淡淡如兰香味，上苍若对我还心存一丝怜悯，我只求余生偎依在这怀中，从此不问世间繁琐。

二十七

再醒来时，身旁也是空荡荡的，他早已起了床，我一面揉了着惺松双眼，一面坐了起来，正巧房门被轻轻推开，却是小渊走了进来。

“姑--！”她正要唤我，一时自觉失了口，又笑了接着称道：“不对，如今该是夫人了！”

我瞧着这丫头越发鬼灵精怪的模样，只是笑了笑，随她拿我打趣去，又一面问道：“什么时辰了？”

小渊一面上前要侍候更衣，一面回答道：“巳时了，公子辰时便去花铺了！”

我点了点头，换好衣裳，一面坐了梳妆台前。小渊站我身后，一面替我挽发，如今不能任凭长发落在肩上，嫁作人妇便要挽髻，虽然向来厌烦头上钗簪花饰一类，直觉脑上沉甸甸的，幸而小渊像是知了我的心思，只是用一支长簪将长发挽起，倒也添几份端庄成熟，像个妇人的模样了。

今日柳氏夫妇没有来，只有我与小渊在家中，忙了一个中午，想要做一顿可口的午膳，却终是手艺太逊，小渊见了也是讪笑着不敢恭

维。我不禁撇了嘴笑道："柳伯母没有来时，你家公子用的膳也都是我做的！"

小渊直捂了嘴笑，也不回话，我瞧了色香味俱无的菜肴，也不禁笑了出来，一面又让她在此候着，我看着时辰，他也快要回了，便往门外等候去。

果然，还不待我翘首顾盼，一打开门，便见他正伸出要推门的手，我不禁笑了出来。

"怎么了？"他被我笑得有些摸不着头脑，竟也会愣愣地问道。

我一面挽了他的手，将他拉进屋里，一面笑了说道："正要在门外候驾，你恰好回来了！"

"以后不要站了门外，晌午的日头晒得厉害！"他却顺势"谆谆善诱"起我来。

我点了头一面称是，一面又说了："今日午膳是我做的，你心里可要做足准备！"

他却宠溺地笑了笑说道："夫人做的，不好也得说好啊！"

我佯作不悦地白了他一眼，想起那些时日他用膳时低头沉默的模样，又不禁笑了出来。

他的手忽然绕至我的头上，我正有些诧异，不禁抬了头，他却将长簪轻轻一转，便抽了出来，于是挽起的长发便悠悠散下，齐齐落了肩上。不待我询问，他径直说道："这样很好！就像以前一样！"

"那是姑娘家的装扮，教人看见了要误会的！"我不觉侧了头，一面将长发袭成一处搁了前面。

"你何时起，这么在乎别人的看法了？"他却调侃道。

我摇了摇头，敛了笑意正色道："不是，只是这一支长簪，让我觉得不是在做梦罢了！"

他的眼里掠过一丝心疼，脸上却硬挂了丝强笑，故作戏谑的模样说道："生米都煮成了熟饭，你还有得选择吗？从今以后，生也是我的人，就算死了--！"

随后的几个字他却咽了下去，未说出口，我听得明白，倒不在意，笑了替他接下去道："死了也是你的鬼！"

终是一处忌讳，教他脸上变了色。我忙一面开着玩笑道：“只守了你身旁，你若无趣了，只管与我说说话，我即使不能回答，也定捎了什么风啊云啊，花啊草的左摇右曳地回了木公子您的话！”

他听得却是露了丝苦笑，一面伸手蹭了一下我的鼻尖，一面转了旁话，挑了眉佯装不悦道：“竟然还唤公子？”

我忙往后退了一步，讪讪地笑道：“妾身错了，相公饶命啊！”

日子攸然而逝，弹指间又是一月的时光逝去，再也不敢用一年两载作了时间量词，每一个朝夕都是良辰美景。当他陪着我，坐了院中望夜空中每一次星月沉沦时，忽然想起当初在如是阁的日子，他的横波流转，嬉笑怒骂，早已让自己黯然心动，那时确是两不相知，倒也无牵无挂，那些微不足道的小事，如今看来却未必不是幸福，只是当时，却道是寻常。

大夫依旧隔了几日来把脉诊察。这日替我把脉之后，脸色只如平常，依旧是老话，一切释怀，心情愉悦些，自然就能延长些时间。又嘱咐按原来的方子再开些药，再挑了些其它的作药引。这些话，倒并不需要他说，自己的身子，如人饮水，冷暖自知，这些时日依旧如此，不要太倦怠，倒与常人无异。

大夫开了药方，却又与伸了手要引了木预出去，像是要说些旁话。木预看了我一眼，才随了他出门。

小渊见了，返过头朝我说道：“姑娘，大夫与公子要说些什么？”

她总有些换不过称呼，我瞧得好笑，便让她就着原来的称呼，小渊越发像一直在我身旁的丫头一般，用句这里话，倒不像是沐王府的丫头，却是随我嫁人带过来的一般。

我摇了摇头，也不知道，不觉也皱了眉头。

只是一会工夫，木预便折了回来。

“大夫走了吗？”我看了他的脸色，并没有特别的忧虑，这才稍稍安了心。

“已经走了！”他点了点头，一面走至床前。

还有些欲言又止，落了他眼底，

他却是笑了笑，一面坐了下来说：“大夫说你精神很好，病情没有恶劣的迹象！”

虽觉得他有所隐瞒，但又不像有何不妙的模样，便也不再追究。

因是炎炎夏日，有些禁不住伏天的暴晒，这几日都坐了屋中，夏季的花并不多，园里一片蒿草茂盛，柳伯要将它们铲除，教我给止了，就这一季，让它们肆意生长吧，等过了时候再栽花也不迟。夏蝉在树上连日鸣叫，直搅得人不得安生，转念一想，也不过是一个夏季，何必与它计较。忽然发现时间是多么有力的武器，刀光剑影远不及它，恩怨仇恨在时光面前也苍白无力，幸而还有一种东西，可以穿透苦短的人生，如何斗转星移，都不能低落，脑海中闪过他的模样，不觉又呆呆得笑了出来。

“想些什么，这样木讷的模样？”忽然一个声音从头顶上落下，不用抬头也知道是他站了身后。

“想曹操呢！”我抬了头，一面朝他笑道，“今日回来的晚了？”

“嗯！”他坐了下来，一面要倒茶水，我一手止了他，一面朝小渊说道：“去厨房将东西拿来吧！”她忙点了头，一面退了出去。

“什么？”木预随口问道。

我笑了笑，一面解释道：“你这几日心火好像很重，夜里也翻来覆去得，今早起来声音竟有些沙哑，便让柳伯母熬了银耳莲子汤，白日搁了水里冰镇，现在一定很凉，正好给你降降火！”

他听得，只淡淡地应了一声。

不知是否自己眼花，却觉他脸上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尴尬，我不禁问道：“怎么了？”

他却摇了摇头，并不作答。一会小渊将东西端上桌子，我只坐了一旁托着腮，瞧着他慢慢喝下去。

“怎么样，够凉吗？”我一面将锦帕递给他，一面问道。

他点了点头，一面笑了说道：“凉彻心扉！”

我才作舒了口气的模样，一面又笑了：“那就好，今夜可以睡个安稳觉了！”

他却只是笑了笑，倒像是苦笑一般。我不禁有些诧异，正要开口问道，却听得他先开口说道：“沐琼来了书信，可能过几日要路过这里！”

“沐大人还没有回云南吗？”我听得一愣，不觉有些奇怪，新皇登基都有两月有余，他应该早就返回云南才是啊。

“似乎是刚从京城过来，信上也只是寥寥数语！”他只是淡淡地说道。

不知为何，这话让我心里有些不安，不经意间将这不安显了脸上，又落了他眼中。他却是笑了笑说道：“恐怕是要来讨一杯迟到的喜酒！”

我听得不禁笑了，一面打趣道：“没有千两百两的厚礼，这酒他也不用喝了！”

这一夜，我却有些辗转反侧不得入睡，换了好些姿势，都觉得不适。手上触着凉凉的簟席，倒不觉得炎热，却不知为何难于入眠。转过头去，却见木预也不安生的模样，不禁轻声唤了他。

“木预！”

“嗯？”他果然也未睡着，只是闭了眼假寐。

“你睡不着吗？”我径直侧过身子，面朝着他，作了要长谈的模样。

“嗯！”他依旧是简短的回答。

“你为什么睡不着？心里烦躁吗？”

“不是！”仿佛看到他摇了摇头，“你呢,为什么辗转了快一宿？”

我叹了口气，不禁撇了撇嘴说道：“我也不知道，闭了眼睛，数了好几千只山羊，都睡不着！”

“数什么？”他听得不解，轻声地问道。

“山羊，唉，就是数数了！”我只随意地解释了。

“哦！”他仍然地淡淡地应道。

“你觉得热吗？”

“没有！”

不知为何，我愈发地耐温，便是这三伏天，身上却也不觉一丝热。

这几日，我总是担心他惧热而不敢靠得近了，今夜却是翻来覆去不得入眠，便想要躺了他怀里。这会得了话，才伸了手环住他的颈

处，却觉他背上一颤，我不禁抬了头：“怎么了？”

昏暗中瞧不见他脸上的表情，只听得他还有些沙哑的声音：“没什么，睡吧！”

我听得却有些担心，不知为何他今晚说话这般吞吞吐吐，转而想到夜里说的话，便按捺不住，离了他的怀抱，正色（昏暗中也瞧不出）道：“沐大人出事了？”

“嗯？”他有些迟钝，却反问了我，“出什么事？”

“没出事吗？那你为何这么怪异！”我更是不解。

却听见他似乎有些啼笑皆非，半晌才说道；“好了，又胡思乱想了，再不闭眼睡觉，天又亮了！”

我又躺了下来，却是叹了口气，在黑暗中望了头顶处，一面喃喃说道：“我总是有些忐忑不安，我害怕沐大人真的揭竿起兵，怕他功败垂成（其实是肯定的）枉送了性命，也怕你终究要卷进这场争权夺势的斗争之中。对于沐大人，我知道自己人轻言微，能将你挽留用得是这份感情，而能阻止他的人，怕早已不在这个世上了！”而且，那能阻止他的人却正是将他推向结局的人。我想起他那句笃定若水滴石穿的话，不禁一颤。

二十八

这终是胳在心里的一根刺,有时候隐得深了,也能让我忘却，确有些自欺欺人，细细想来，有多少事让我觉得恐慌而又无可奈何，只不过是自己暗暗存了侥幸的心思。

“如果沐大人有事，你不会置之不理，对吗？”思忖了片刻，终是问出了这句话。

一片长久的沉默，就要将我的心撩得恻恻。

他才开口说道：“何必想了这些事，用你的话说，起兵造反岂是一朝一夕？”

“时机到了，却也是箭在弦上，势在必行，不是吗？”还在宫里的时候，听说过沐王府因为要镇守云南，手上兵权颇重，有近十万兵力，而私下又招募了多少人，我自是不知道，常言道养兵千日，用兵一时，这样迟迟按兵不动，只是在耗费兵马粮草，兵法我自是不懂，却也明白时不待我这样浅显的道理。

“时机未到，他不担心，我们在这想些什么？”他仿佛知道我心中所想，欲要用一句不经意的旁话打断。

我也觉得有些哭笑不得，又侧了身子朝着他，索性也说起了顽话：“如果真有那么一天，我们直接将沐大人绑了，造反头头不见了，还起什么兵啊！”

他听得终于忍峻不禁，轻笑了半晌才说道：“倒也是个好法子！”

我也不禁笑了起来，又在黑暗中摸索着他的肩臂处，将头枕了上面，额头蹭了他的下颚，寻个舒服的姿势，心里欲要将那些恼人的事按捺下去。他在我耳一阵阵如兰呵气挠得有丝丝痒意，我一面越发地往他怀里蹭，一面闭了眼睛。

等到第二天睁开眼时,却见他依旧躺了床上.我轻轻地抽出被他握着的手,蹑手蹑脚地下了床,手上竟有些湿意，又返头看了他，睡梦中还拧着眉头，额上已渗了汗粒，怕是昨夜拥我入怀，燥热地出了汗，我才俯了身子，用锦帕替他小心翼翼地拭去，他的皮肤如凝脂一般温润，眉眼原有些柔媚，但脸孔棱角又出奇地分明，这样有些奇怪的组合，我即使日日夜夜端详，咋看之下也会怦然心动。初相见时，便有惊艳之感，如今再瞧去，只是心底会泛上一丝温柔，不是因为他的俊美，而是他的一丝笑，一扬唇，一挑眉，都烙了心上，挥之不去，磨灭不掉。

瞧他还是倦怠的模样，便由了他继续睡着，我换了衣裳，略略梳理，便出了房门。

走过小渊的房里，撞见她已出了房门，正将门掩好，转过身瞧了我，露了惊讶的神色，又一面说道：“姑娘怎么就起来了，我正要去侍候姑娘起床呢！”

我只笑了笑：“天亮了，自然就醒了！”又瞧了她还有些睡眼惺松的模样，不禁加了一句：“觉得困，就接着睡去吧！”

她摇了摇头，一面笑着说：“不困了，姑娘这要去做什么？”

“去后园里坐坐吧！早晨空气很好呢！”一面说了，一面便要继续往后园里去。她忙跟了上来，忽然笑着说：“正好，我和姑娘一块去吧，趁太阳还未出来，夜里下的露水还沾了花上，倒可以收集起来！”

“收那露珠做什么？”我不禁问道。

“做珍珠粉呢！”小渊莞尔一笑，一面答道，“捣取紫茉莉种仁，蒸熟成粉，和了露水可以制成珍珠粉！”

我心里暗暗思忖，原来此珍珠非彼珍珠，见她兴致极好的模样，只一面笑了随她去。

只是忽然想起了在坤宁宫中，也摘过玉簪花，制玉簪粉，只觉是很遥远的事情，屈指一算却不过一载，又想起彩烟，不知她是否还在宫中，是不是也该出宫了。瞧了小渊，越发地想念她，自我走后，不知宫里的人有没有为难她，她如今还侍候着朱瞻基吗？在宫中的日日夜夜，或是思家时感伤，想念木预时的落寞，或是受了委屈满心惆怅时，她竟然都在身旁，常常沉默，不言不语，自己的身世也不曾说过，如今我只知道她是沐王府的人，为何进了宫中也还不知。一入宫门深似海，若花似水的年华就在深宫中耗逝，脸上却不见一丝怨意，这是怎样的女子？心里又想着什么呢？那个淑静乖巧，温柔体贴，明婉俏丽的彩烟，如今可好。

“姑娘！”我的思絮又被小渊打断了，抬了眼看向她，“怎么了？”

“姑娘忽然就停了脚子，一直杵在这半刻了！”她瞧了我木讷的模样，早已笑了出来。

我这才发觉，自己一直站了庭阶上，上不上，下不下地，不禁也笑了，看了她，顺势问了出来：“小渊，你认得彩烟吗？”

“认得啊！”她点了点头，“彩烟姐姐一直服侍沐大人的，后来就不知去了哪里！”

看来小渊也不知道彩烟早已进了宫中。又听得她继续说道：“彩烟姐姐又聪慧又温柔，长得又好，很得沐大人的喜欢，大人的起居饮食都是她亲自侍候，大人的书房一直是禁地，旁人不可随便进去，彩烟姐姐却可以出入自由，便知道沐大人有多么喜欢了！”

我听得一愣，原来彩烟不是个普通的丫头，再一想她行事沉着的派头，倒底是受了调教。

“姑娘也认得彩烟吗？”小渊又问道。

我点了点头，笑了笑一面答道：“认得，而且还算些患难之交！”

她听得不解，我只笑了，一面指了天上：“快去集你的露珠吧，太阳都要出来了！”她瞧了，才一面笑了一面慌忙往花丛中走去。

过了午时，木预才起了床。我瞧了他眼底下一丝暗晕，就知道昨夜未睡好。天气炎热，铺上也不会有生意，便让他今日留了家中，又遣了小渊去铺上，今日关了门，将青平也请了家中一起用晚膳。

柳伯母最喜人多，更是高高兴兴地做着晚膳。青平瞧了小渊还是有些愣愣的，又有些腼腆地笑着。却见小渊冷着脸，不理不睬的模样。我强忍了笑说道；“都挤了这里做什么，柳伯正在园里呢，你们也去瞧瞧吧！”

一面指了小渊又说道：“小渊，你领着他去后园里呆会，这会太阳下山了，园里反而凉快了！”

小渊却撇了嘴，一面要往厨房里走：“姑娘，我去给柳伯母帮忙了！”

我忙挡了她，一面笑道；“不用，我正要去呢，今日柳伯母要教我做些小菜！青平偶尔来一次家中，你就陪着说几句话吧！”

她脸上露了一丝犹豫，又瞧了我正色的模样，才点了头，转过身去便要出去，青平也忙跟了上去。我瞧他二人走得远了，才笑了出来，正撞见木预进来。

“笑什么？”他走向我一面问道。

我摇了摇头，待到他面前，不禁踮起脚来，要挽他的颈处，轻笑道：“我觉得自己要作媒人了！”

“媒人？”他低了头看向我。

我才抬了头，正想要回答，也许是恰好一缕绯色的余晖落了他的眼中，原本明婉的眸子有一丝妖治，嘴角若有若无的噙着笑意，那份玩世不恭的模样又显了脸上，不禁将我的心里撩绕地有些异样。

他在我长时间的注视下，慢慢地俯了下身子，伸手环我了的腰处，低了头吻上我的唇

我不觉地踮了脚，迎上去，又是一阵唇舌间的旖旎，柔软而温润，依旧是那丝芬芳缭绕齿间，待到要深入时，他忽然停了下来，我不禁睁开了眼，他只是轻轻推开，笑了笑：“我有些口渴！”

一面说了，便往红木桌前走去，我瞧见他手执细瓷茶杯，一饮而尽，他脸上还挂一丝绯色，不禁窃笑，难道他有些害羞？我也忙退了下去，往厨房里去寻柳伯母。

又隔了几日，沐琼如约而至，在镇上先投了栈，傍晚时分才到。我与木预早已在门外等候，他的马车留了客栈中，独自徒步而来。

远远便瞧见他慢慢朝这边走来，因为是傍晚，空荡荡的偏街落成背景，总觉得他的身影有些孤寂清冷，不觉又握了握木预的手，心里有一种酸楚的幸福。

“公子！”他至门外，看了我们一面唤道。木预点了点头。他又转向我，注视着我，静默了一刻，才展颜露了一丝温和的微笑：“木夫人！”我也扬了扬唇，一面点了头淡淡一笑。

又伸了手，便要引了他入内：“进去吧！”

他点了点头，我们三才一起进了屋内，小渊随了我们身后。

用过晚膳后，柳伯母又收拾了一番，才与柳伯二人回去。

小渊将案几移了院中，又奉了刚烫的茶水，搁了案上。夜风袭来，丝丝凉意沁人心脾。我将茶水递给他二人，也坐了下来。

“夫人身体还好吗？”沐琼一面端了茶，一面问道。

我点了点头，笑了说道：“没有大碍！”

他却看了看木预，又笑了说道：“公子的脸色却不太好啊！”

木预正要呷口茶，听得这话蓦地停了下来，转过头扫了他一眼，闪过一丝凌厉。

沐琼却越发地笑了出来。我瞧着这二人一笑一嗔间，像是说了好些话般，只有些不解。

不待我张口想询问，木预却说道：“为何拖了这么久才启程回云南！”

这几日有些堵得慌，写得不太流畅，可能更新的章节少了……我好好酝酿一下哈．还是谢谢＂欣赏＂～～

二十九

不待我张口想询问，木预却说道：“为何拖了这么久才启程回云南！”

他这才正色起来，一面将茶杯搁了案上，一面说道：“登基大礼行后，原本要即刻回去，皇上忽然要在乾清宫召见二王爷，四王爷，还

有一些地方藩王，只是等了几日，宫里来了话，又说皇上有恙，所以要我们暂且再留下几日，再待皇上召见。”

我听得不禁心下一番寻思，奕肃，二王爷都赶回京师了吗？瞻基，不，应该是皇上生病了吗？不知道是否严重，现在情况又如何。

“皇上真的生病了？”却是木预问道，我不禁看向他，他脸上也看不出表情，连这声询问也没有音平起伏。

沐琼点了点头，又接着说道：“听说是因为仁宗崩驾，哀恸至尽，伤了身子！”

“那倒是有可能，瞻，皇上与他父皇的感情向来很好！”我一面低了头替他斟上一盏茶，一面说道。只觉木预的目光不经意地朝我扫来，我抬了头望去，他早已看回沐琼，“召见你们有何事？”

“不过是询问一些地方上的政事，倒也无足轻重！”他依旧是淡淡地说道。

这些话教我听得心里烦恼，忙转了旁话说道：“沐大人进宫中，可有看到彩烟？”

他听得先是一怔，看了我一眼，才点了点头：“她在乾清宫作尚官，倒是见了一面！”

我知道这一面，并非私底下相见，却也不纠缠于此，只想询问她如今可好，便径直说道：“彩烟还好吗？”

“很好，夫人不用担心！”他笑了笑，也是轻描淡写。

我心里暗暗叹了口气，这言下之意，定是她暂时还不能出宫，木预察觉到我的失落，只作随意地一说：“也快了！”

我看向他，他正温柔地望着我，不禁也笑了笑，便低头无语，却听他忽然开口问道：“四王爷呢？回长安了吗？”

沐琼却是看了我一眼，忽然想起什么事似地说道：“从宫里出来的时候，和四王爷走在一起时随意寒喧，路过尚书房时，他看了半晌忽然说道，‘以前寺玉常常站了这里，等候皇上下学’”

我听得一愣，又有些心酸：“他还好吗？”

“四王爷入藩长安后，只是低头勤于地方政事，对朝事也不再过问！”沐琼点了点头，却又莫名复杂地笑了说道，“倒是二王爷，只怕还是心有不甘-----！”他忽然又止了话，望向我们，沉默了片刻，嘴角

却是嵌了一丝自嘲说道：“如今公子与姑娘都作了富贵闲人，何必与你们说这些话呢！”

“大人若想，也并非不可！”我却是看着木预，头也不回地抛出这话。

沐琼依旧是笑了笑，并不答话。我才转过头去，见他只是呷着一盏清茶，仿佛是沉浸其中，未听见我的话般。

能够在这样朗朗月色，饮一杯清茶，对影而不孤寂，怎知不是人生的快事。

夏暮夜深渐有丝凉意，他便要遣了小渊送我回房，而沐琼也起身要回客栈去，我瞧着他二人出去了，才转身回去。

“咦？这是沐大人落下的吗？”却听得小渊自言自语，我看了过去，却见地上是一封信函，忙拾了起来，已拆了封，上面有官印，必定是沐大人的。

“小渊，你先进去，我将这东西还给沐大人去！”她点了点头。

我绕过走廊，想要径直截了他们，转至拐角处，却见他们正走过来，便站了旁处，待他们走得近了便要唤，却听到沐琼正与他说话。

“姑娘还不知道吗？”

我听到这话，忙止了步子，一面退至拐角处。

“她知道了，也不过是徒添担心！”是木预在说话，“而且，朱瞻基怕也瞧不出来！”

“听彩烟说，他对姑娘念念不忘，经常拿着它一看就是半晌！”

拿着什么？我只是一阵迷惑。

“我担心朱瞻基有所察觉，迟早要找到这里！”

“察觉？”他的语气越发地淡漠了，轻笑了一声，有些喃喃自语，“只是他找我做什么呢？”

“公子真的变了！”又听到沐琼接着说道，“再也不上心了么？”

他们似乎已止了脚步，站了原处说话。

沉默了半晌，才听到熟悉的声音带了一丝嘲讽响起：“我不是彻悟，也并不享受这种宁静，二十年的处心积虑，图谋不轨，我好像更适合那种生活！”

我听得一颤，不觉胸口一阵剧痛，又强支撑着自己，不发出声响。

“她也许只有三年五载的日子，她想过怎样的日子，我都由了她！”又听到他继续说道。

都由了我吗？只是因为我的时日不多，是在怜悯吗？我的脸色此刻一定苍白至极，依偎着墙缓缓地滑下。

“若姑娘去了！”沐琼仿佛是鼓起勇气，继续说道：“那公子还会回来吗？”

“会！”

“如果姑娘身子慢慢好了呢？”沐琼立即又着追问道。

这也是我心底想要问的，更是凝神听着。

“那我这一世，只好作个富贵闲人了！”

我听得更是莫名苦涩，这一惊一诈间，让我身子软绵绵地失了力气。

“公子的话，我不明白！”沐琼却又问道，

“不明白就不明白吧，因为我自己也不明白！”听得他像是叹了口气。

我却不知是否该喜极而泣，终是为了我，让他妥协了，委屈了。

“那么，我倒有些希望姑娘只有三年的时间了！”沐琼的声音掺了一丝苦笑了。

“你真该庆幸，你与我之间的感情足够深”这声回答冰冷得仿佛要渗入髓血中，让人不禁寒颤。

“我等着公子！”沐琼似乎是凛然地笑了笑，又说道：“好了，我这便走了，公子请回吧！”

然后是脚步声渐远，只是木预似乎未折回，依旧站了原处，半晌，却听得他长叹了一口气，喃喃自语道：“只是那一日，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

随着他离开的身影，一句一字越落越轻。

这一声叹声，这一句感慨的自言自语，却将我蓦地惊醒，耳边又响起他的话：“寺玉，你敢不敢与我一起赶赴一场生离死别的约定！”

千古艰难唯一死，生离死别之际，真正痛苦的人不是我，而是他啊！闭了眼便一无所知，什么鬼魂，什么来生下世，都是些慰籍，人死了却是释怀了，而生者却要悲恸难奈，不知是十年，还是二十年生死两茫茫，上穷碧落下黄泉，终是不得再见，回忆纵是繁华如梦，却经不起那伸手一触时的虚无空荡。

思及到此，却是径直跌坐了地上，抬头还是皎月当空，这月亮悬挂天际多少个昼夜，我不在了，它还在，将来我们都不在了，它依旧在此，因为没有感情却得到了永恒，离了爱恨，没有忧思，方能心静如水吗?

这一夜，心思百转千回，又惊又恸，又恐又慌，真要如了大夫所说的，伤神伤身了吗？扶了墙，要慢慢起来，方觉身上失了力气，不禁暗暗苦笑。勉强扶了栏处，慢慢要走回屋里。

石阶上便迎面撞上木预，他脸上隐约露了丝慌张，我忙露了丝笑意，扬了扬的中的信函：“想要追上你们！”

见我站不住的模样，忙上前将我抱起，一言不发，径直将我抱回房中。小渊站了门外，脸上也是一丝虑色，见了我方释怀的模样，又跟了木预进房内。

他将我小心放在床上，我靠了床栏处，朝小渊笑了笑说道：“你先去睡吧！”

小渊看了我，有些欲言又止，木预却是朝她看了一眼，不动声色地说道：“先下去吧！”

她才转了身，犹豫了一下，还是转身出去了，又小心替我们带上房门。

我这才看向木预，他依旧面如常色，依旧温柔浅笑，又替我倒了杯热茶，坐了床弦边递给我：“喝口水吧！”

我点了点头，一面接了瓷杯，一面又将手上未还给沐琼的信递给他：“明天你给沐大人吧！”

他接手中，却是看也不看地搁了桌上，瞧着我慢慢饮了茶，又接过杯子，触到我的冷冰的指尖时，他反手握住，一面心疼地说道：“又躲了哪个角落里吹凉风？”

我笑了笑，摇了摇头，伸了手抚摸他的脸，温润如玉，抚过他的唇角，以前在书上看过，有这样唇角的人总是在隐忍，如今见了也信了，他一直是在坚忍，昔日为皇位，今日为这场越走越近的约定，我的心里一丝疼痛，不觉从眼中流露出来。

“怎么了？”这样的沉默让他担忧，脸上却还要挂了浅笑问道。

我摇了摇头，只将身子向前倾，一面靠了他的怀中，笑了说道：“我只是在想，得你如此，夫复何求！”

“傻瓜！”他眼波流转，浅笑蔓延。

这日坐了屋内，将地图摊了书桌上，古时的地图还真是看不明白，埋头研究了半日依旧是看不出明堂，小渊站了一旁，看了我伏案瞧了半晌，也忍不住开口问道；“姑娘在看什么呢？”

我头也不抬地回答道：“地图啊！”

“姑娘看地图做什么？”她不依不饶地继续发问。

“游山玩水去！”

“啊？”她有些不解地发出一声质疑。

我才抬了头，看着站了跟前的小渊，心里又想起一事，便要拉了她坐下说话。

“先前你去铺上买花时，我还不知是你，便让青平多个心眼，打听打听你的出处，当时就与他说了一句戏言！”我顿了顿，看向小渊，她只是看着我，直待下文。我笑了笑，又接着说道：“我说让他打听你的出处，才好上门去提亲去！”

她听得一愣，继而羞得红了脸，嗔怪地啐了我一声：“姑娘！”

我却是笑着，一面做了委屈的模样：“那会我怎么知道那白白净净的，眼睛也水灵灵，瓜子脸形，头发又黑又长的小姑娘是你啊！”

她听得只是更加羞恼地站了起来，转身便要走。

三十

我忙拉了她，却正了色道：“小渊，先听我把话说完吧！”

她见我似乎不是玩笑的神色，才半信半疑地坐了下来。

“青平那孩子，淳良质朴的很，也是直来直去的人，只怕将我的话放了心上。如今我说与你听，只是想支会你一声，如若小渊不喜欢，

我便去好好解释，如果心里有意，也不用这般遮掩，难得有情，你们又是这般年纪轻轻，还有很长的岁月可以耳鬓厮磨！”

我一面说着，一面察看她的脸色，见她有些羞怯，低着头直盯了裙摆上红线绣，也不答话，我见她平日虽冷若冰霜地待他，二人交谈时，却又忘性地投趣，知她心里大概是有意的，却要使了小姑娘的性子佯作不上心的模样，只觉得好笑。

“不是每个人都有幸能得一心仪之人，结发为夫妻，从此恩爱不疑，白头偕老。遇上了是你好几世修来的福气，小渊，不要错过，也不要耽搁，世事无常，握在手上的才是真正属于你的！”

我不知自己这番话，她是否明白，又确是颇有感触的肺腑之言。

她看了看我，还是有些执拗地说道：“姑娘这是要赶我出门吗？”

我听得不禁失了笑，一面握着她的手，一面点了点头：“是！你就当是我要赶你了，你总是要出嫁的！”

她张嘴要反驳，却教我用手捂了，我笑了说道：“不要说什么一辈子不嫁的话，我可不要做坏人姻缘的角色，那是要遭天谴的！”

她的脸上却是露了丝骇色，忙摇了摇头：“姑娘胡说什么呢！”

我笑了笑，一面拍了拍她的手背，一面说道：“好了，小渊，你也好好想想吧，将你安置好了，我也能放心地走了！”

“放心什么？姑娘要去哪里吗？”她听得不解，直问了我。

我点了点头，又指了那案上教我头疼的地图：“游山玩水去！”

“小渊随姑娘一起，也好服侍姑娘！”她听得眼睛也一亮。

“不要，小渊要来打搅我与你家公子的二人世界吗？”我一扬眉，赶紧拒绝。

她听见我口无遮拦的私话，脸上又是一红，我瞧得又不禁一笑，一面摇了头，又俯回案前琢磨那地图。她看了看窗外，约模估计了时辰，才朝我说道：“姑娘的药大概好了，我这去取来！”

我头也不抬地点了点头，随她去了。

便听到门推开的声音，又听到小渊的唤声：“啊！公子怎么站了门外！”

我才抬了头，却见木预正站了门外，许是小渊出去时径直撞上了。

“小渊，你去取药吧！”我站了起来，又遣了她下去，木预才走了进来。

“站在那里做什么？”我拉了他坐下。

“你想去游山玩水么？”

我点了点头，眼波一转，促狭地看了他说道：“你也会偷听我说话？”

他听得一愣，然后笑了笑：“回来没有看见你，柳伯说你在书房里，我便过来了！”

“然后就躲在门外？”我得了理，便不依不饶地诬蔑，“你就招了吧，什么时候开始站了外边的？”

“我与你家公子的二人世界？”他竟凝神想一会，才一字一句地说道。

待我听得明白，他早已揶揄地笑了起来，不禁嗔怪地瞪了他一眼，他却慢慢敛了笑意，一面说道：“我究竟是修了几世的福气？”

我踱到他身后，用手环上他的颈处，伏在他的背上，一面悠悠晃晃地说：“你呀，上辈子脖子一定是歪的！”

“为什么？”他听得不明白，一面问道。

“你没有听过吗？”我俯了他耳边轻声说道，“前世五百次的回眸，才换得今世的擦肩而过，你说你前世回头看了我多少个五百次呢？”

他听得终于笑了出来，笑了半晌，又指了案上的地图说道：“真要去游山玩水？”

我点了点头，正了色地说道；“这可是我的梦想，在一个地方呆得久了，总有些乏味！”

他却侧头思量了许久，有些质疑地看了我问道：“真的？”

“嗯！”我忙拉了他至案前，一面指了地图说（就着中国地图的现状揣测）：“这里是江南么？我真想去看看地道的江南春色，是不是真如古人写得那样，桃花张扬，柳叶轻蔓，暗雨梅黄，小桥流水，都是那般美的景致，临窗依亭，我替你煮酒，一杯浊酒轻狂，醉上一宿，

再醒来时又躺了船上，看日出江花，春江绿水悠悠。这样行至一处，游上两日，便是个江南，也能让我们看过夏花冬雪，这样好不好？”

他瞧得我憧憬的神色，目光越过地图不知游离至何处去了，才点了点头。我见他答应了，心里也是一阵欢喜。

静下来思忖那日听到的话，心里还是迷惑，朱瞻基知道了什么呢？从我离开后，并未有大肆的搜寻，如木预所说，虽然朱棣口谕许给了他，但没有行过婚事，倒底只是个宫女，而这一年内，明宗驾崩，他刚刚登基，朝事都应接不暇，自然是不能理会这种事。我心里担忧的，却是怕还有人知道木预的身份，终要教他查了下来，如果是明成祖在世，我几乎没有一丝奢望，若是朱瞻基，他会放我们一条生路吗？心下思量许久，与其心存侥幸，还是早日离开这里才是。江南人烟阜盛，又时时游走，即便真要寻，怕要难了许多。忽然又想起许久以前，曾经在常州客栈时说过的话，小隐隐于林，大隐隐于市，想起木预戏谑的话“我与夫人心有灵犀，不点自通”不觉又笑了出来，那时候的自己料得到将来真要作了他的夫人么？

既然主意已定，我便要着手准备，小渊的事已然是最重要的，只是瞧了她依旧不紧不慢的性子，我这个旁人倒要急了，便遣了她去花铺里帮忙，她知了我的心思，竟要转身不理睬我，教我不得已朝她撒起娇来：“好小渊，你就去吧，换了你家公子来陪我吧！”

她看了我，我直眨了眼睛，简直是谄媚地笑，让她哭笑不得，又服侍我喝下药，才往铺上去了。

小渊一走，我便闲来无事，便去园里寻柳伯母，此时不是做饭的时候，她也坐了园里陪着柳伯。

“夫人！”她见了我，一面笑了唤道。我也笑了笑，一面随了她坐了下来。

柳伯正站了池塘中，俯了身摘莲藕，满目莲花开败，残叶落了一塘，莲根已化为雪白的藕节，午时树上野蝉鸣声渐息，又是一个夏季逝去。

这伤景感怀的事于我是一种奢侈，不禁暗暗自责，又转了头看柳伯母，她正剥弄着莲蓬。

“这是最后一部分了吧！”我也伸了手去，一面慢慢地将已是墨绿的莲子从蓬叶中剥出。

“是啊，再要新鲜的，又得到明年夏天了！”柳伯母点了点头，一面答道，“这些太老了，嚼着硬生生的，莲心苦着呢，还过这越是苦，倒越是败火的好东西！”

“败火？”我不禁喃喃自语，“木预为什么还是很上火的样子？”

柳伯母似乎听到我的自言自语，不禁问道：“公子这几日脸色不太好啊！看着像是很疲倦，夜里没睡好吗？”

我摇了摇头，手上不觉揉着蓬叶，皱了眉头说道：“似乎是不安稳，有时候醒了，抚上他的脸，额上都是汗，这几日也渐渐冷快了，不知道他怎么那么怕热！”

柳伯母听了，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有时候早晨起来，嗓子有些沙哑，一早便要喝上很多茶水！”我又细细数落起“症状”，“这清心败火的东西也没少喝啊！”

柳伯母忽然脸上露了一丝奇怪的笑，一面凑向我，低声地问道：“姑娘与公子有多久没有行房事？”

我听得一怔，手上的莲蓬也掉了地上，有些尴尬地看向她，她瞧了我的表情，心里明白了七八分，又颇有深意地笑了起来，笑得我越发有些挂不住了。

“公子的心火，这些东西怎么降得下去！”她越发地念叨起来，又凑了我的耳边絮絮私语，听得我脸上一阵红一阵白。

夜里早早回了房里，小渊替我更衣后，我对着铜镜，看了半晌，镜里的女子与惊艳二字真是离了几光年的距离，在这里见多了貌美艳丽的女子，幸而自己不是妄自菲薄的人，否则早要自卑地躲了屋里不出门了，从来都是这样的容貌，只是清秀端正而已，又站了沉木橱镜前，身量不足，现在越发地单薄了，不禁暗暗苦笑一声，又摇了摇头。

“姑娘，怎么了？”小渊正端了药进来，见我站了镜前，又是摇头又是叹息的。

“小渊，我是不是有些-----丑了？”我坐回桌前，一面问道。

“没有啊！”小渊将药搁了桌上，才转过头了认真地端详了我，“姑娘一直是这个模样，不丑！”

“也不好看，对吧？”我一面接过药，一面用唇试了试温度。

她点了点头，我看得一扬眉，不禁朝她嗔怪道；“小渊，你真是越来越诚实了！”

她越发地不惧我，继续坦诚地说道：“姑娘本来就不是什么美人，但是姑娘的好看也是那些美人没有的！”

这话听得倒舒坦，我缓了脸色笑了笑，心里暗暗说道，你就继续吹捧吧，我看你能说出什么话来。

“也说不上哪里不同，就是和其它人不一样！”她认真地思量起来，想要细细描述，却也是寻不到词。

我心里明白，怕是有时候的不循规蹈矩，肆意妄为，在她眼里就是与众不同了，只是一面喝了药，也不放在心上。

她又笑了笑说道：“姑娘比以前更好看了呢！”

“是吗？”我有些怀疑地斜睨了她一眼。

“是啊，姑娘成婚以后，脸上笑容也多了，眉头皱得也少了！话也多了！就是让人瞧了心里安生！”小渊又递了帕子给我，一面说道。

我不禁笑了笑，又难为他们转着我转，侍候我这副病怏怏的身子，陪了我这个慌闷的人，心里也是一阵阵暖意。

三十二

“茉莉花茶！”他将杯盏移至我的面前，“不败药，姑娘可以尝尝！”

我只执了手上，茶有丝烫意，吹虚了半晌，才轻呷了一口，确是芳香绕齿，沁入心脾。

“怎么样！”柳伯看向我，不知是否是错觉，竟有殷殷之色。

我点了点头，一面笑了夸好，一面又啜饮，搁下杯盏，又看向柳伯说道：“伯母大概与您说了吧，我走后，后园里的花苑，就继续由您打理了！”

他点点头，脸上却是一丝忧色，莫名复杂。

我正想开口，忽然头晕目眩，脚下一软，身子轻轻一旋，便要倒下，眼睛闭上前，还恍惚听到柳伯的话："夫人现在还不能走啊！"

待到醒来时，却是躺了床上，睁眼一看，却是陌生的幔帏，陌生的帘帐，心下一惊，忙坐了起来，透过丝绸帘帏，隐隐约约见有人正坐了桌旁，心里不禁惴惴慌乱，便要掀了帘帏。

"醒了？"那坐着的人察觉到了，先缓缓发了话。

这声音有一丝熟悉，一时却想不起来，心下只是大骇，又是故人吗？慢慢掀了帘帏，看过去，看清了坐着的人，身子也是陡然一颤。

"许久不见，寺玉不认得本王了吗？"他依旧是不紧不慢地说道，一面脸上露了丝笑意。

"认得！"我坐了起来，径直走到他的面前，依旧冷着脸说道："二王爷，许久不见了！"

他指了椅子，示意我坐下，一面又替我倒了茶，将它推到我的面前："听说寺玉身子不好，便来探望探望！"

已经有两年未见了，这个醉心皇位的二王爷，对着渴求的东西依旧一筹莫展，抑郁不得，如今说话的模样已不复从前，越发地凌厉阴沉。

原来我的身边，从来不得清静，心下不禁心酸，脸上却强挂了丝冷笑："多谢王爷记挂！"

"本王身边有些不才的大夫，虽是沽名钓誉之辈，却有些真才实学，需要为姑娘再细细诊治？"他并不在意，依旧笑着说道。

"王爷的好意，寺玉心领了，寺玉的病早已是无药可救了！"我也沉了气，淡淡地拒绝。

他脸上方掠过一丝黯然，看了我，有些喃喃自语："真的这么严重吗？"

我瞧他真有一丝感慨，一面点了点头，一面恳切地说道："不知道王爷寻我来有何事，只是寺玉确是快要油尽灯枯之人，怕帮不上忙了，还请王爷高抬贵手，放了我吧！"

这话尾几个字，因是触到伤心事，带了几丝凄笑，教他听得皱了一下眉头。

他转过脸来，却正色说道："寺玉以为是本王不放过你吗？"

“我不知道，王爷究竟要做什么？”我摇了摇头，脑中也是一片混乱。

“皇上会放过你吗？”他忽然冷笑了一声，“皇上会放过建文帝的后嗣吗？”

我听得一惊，脑海中轰得一下嗡嗡作响，身子一倾，几乎要跌倒了，他见了，慌忙站了起来要扶住我。

忽然又是哄当一声门被推开，伴随着一丝怒吼：“放开她！”

我一眼瞧去，却是木预正向我匆匆前来，我用力推开了二王爷，一面向他走去，手上触了他的衣襟，已是站不稳，径直落了他的怀里。

“木预！”不觉一声哽咽，拽着他的衣袖。

他将我拥在怀里，一面抚上我背处，一面俯了我耳边轻声说道：“我在这里！”

我的脑海中是一片茫然，只觉眼前一片模糊，又勉强定了定心神，握紧他的手，站得稳了。

“我们回去！”他柔声地安慰，一面要抱了我，

“皇侄要走吗？”二王爷的声音却又响起，木预的手一颤。我心里闪过一丝后怕，却摇了摇头，又一面转向二王爷，他早已坐了下来，一面气定神闲地饮着茶。

“二王爷，你究竟想要做什么？”我强自镇定地问道。

“不是我要做什么，而是皇上要做什么！”他仍然是淡淡地说道。

“他不过是想要皇位，可惜心有余，力却不足！”却是木预冷冷地接了话，少不了一丝嘲讽。

这是路人皆知的答案，我自然明白。

“所以，要你助我！”二王爷却不恼，反而朝他正色道。

我听得不禁一愣，抬头看了木预，他却斜睨了二王爷一眼，冷笑道：“助你？”

他横波一转，忽然敛了冷笑，只作淡漠的神色：“王爷太看得起我了！”

“蒙古边界十年动荡，引得先皇三番五次亲征，云南沐王府潜藏兵力二十万，长达十年未教朝廷察觉，我倒真是很佩服皇侄啊！”他啜了口茶，不紧不慢地说道

木预的脸色稍稍一丝变色，我听得心下也蓦地清楚了，二王爷什么都知道了。

“听说皇侄现在想要罢手？”他若有若无地扫了我一眼，又慢慢说道：“只怕晚了！”

我不禁垂下了眼睑，心头一阵恸意，有些恼怒，又莫名委屈。如今二王爷都知道了，朱瞻基怕也早已察觉了。心里想到此处，只觉身子失了力气，越发地伏了他的怀里，只觉他环上背脊的手又用了几份力。抬头睁了眼，他却是镇定的神色，目光盈盈若水般温柔，仿佛未听到二王爷的话般。

“二王爷不必用皇上来要挟！”他忽然朝二王爷笑了笑，慢慢地说道，“我竟然放了手，还会害怕吗？”

一面便要扶了我，走出这间屋子。

“你不怕，那她呢？”二王爷不依不绕地抛出这句话，虽作随意一问，却遂了他的心意，让木预蓦地止了步子。

“皇上对她念得可紧啊！”他察觉到木预这一刻的犹豫，“前些日子，皇上抱恙，说是哀恸伤了身子，那不过是幌子，他会哀痛吗？朱高炽还未崩驾，他便赶到京师，像是早早预料一般，谁知道我那可怜的大哥是怎么死的？”他冷笑道。

我听得一愣，只是一会功夫又都明白过来。

“他是日日将那同心扣搁了手上，睹物思人，却忽然发现那玉上的字！”他顿了顿，却是看向了我，“生死契阔，与子成说！”

什么字？我听得迷惑不已，抬了头看向木预，他才轻叹了口气说道，“那两块同心扣，原是一对，各自镶嵌有字，朱瞻基的那块应是‘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我听得心头一阵陡颤，张了嘴半晌说不出话。不觉要轻推开了他，兀自后退了一步，喃喃自语：“原来是我，是我！”

“他见那玉上的字，询问了太后，查了司礼监，大概知道了原委，又恼怒又痛心，才病倒在榻！”二王爷却依旧说道，“皇侄，你说皇上

会放过她吗？”

他搀着我的手不禁一颤。

“寺玉时日不多了，难道皇侄不想与她朝夕厮守，却要见她被皇上带走么？待到天人永隔，此世不得相见了么？再等到皇上开了恩，准了你到她坟前哀思一番吗？”他越发咄咄逼人，这番话却将我惊醒了，我看了木预，他的脸上阴晴不定，却有了一丝骇意，我定了定心神，上前拉了他，强笑了说道：“我乏了，我们回去好吗？”

他方回了神，脸上回复了常色，看了我，笑着点了点头，一面将我抱起：“好！”

我们这样离开，倒没有人阻挠，二王爷只抛下一句郑重的话：“我今日说的话，什么时候都算数！”

我只闭了眼，躲了他的怀里，恨不得用棉花堵了耳朵，什么都听不见才好。

这一番变故，却叫我黯然伤神，一时身上又软绵绵地失了力气，只躺了床上闭着眼睛，昏昏沉沉而不清醒。有时候竟要做了噩梦，忽然自己孤孤单单一人，四处游荡，四处寻着木预而不见，又恍惚回了景阳宫里，却是瞻基正俯案看着折子，见了我抬了头笑道：“寺玉，你来了！”我却不知该如何是好，想要朝他笑笑，却见他忽然变了脸，神色骇人，又是惊怒又是痛苦的模样：“你为何要骗我？”我自知理亏，只能不停地摇头，心里也是一阵伤痛，不停地说抱歉，喃喃自语：“不是的，我不是有心的！

忽然又惊醒了，身上不觉一阵冷汗，手上立刻被人握住。

“寺玉，寺玉？”听得有人唤我，渐渐回了神，迎上木预心痛的目光，已然憔悴消瘦的脸越发棱角分明。

我不禁抱住他，喉间一紧，鼻子一酸，便要落下泪来。他只用力地抱着，一面轻声地问道：“怎么了？”

我抬了头，一面要擦干眼泪，他却伸了手，温柔而小心地拭着我的眼角。

“我们是不是太渺小了？”我不禁惨淡地笑了笑，“木预，为何我们总要被别人摆布要挟？”

他只是抚了抚我的脸颊，一面摇了摇头：“不会的，没人可以摆布我们！”

“木预，如果有下一世，我们不要做这样的小人物！”我反手握住他的手，一面将头靠了他的胸前，慢慢说道：“你要权倾天下，而我，最好能倾城绝貌！”

他听得却笑了笑，下颚触着我的头发，不觉用手穿过长发，一面说道：“你为何要倾城绝貌？”

“这样才配得上你！”我不禁也笑了出来。

“你怎样都好！就像现在一样！”他依旧淡淡地说道。

我抬头想要去看他的表情，却教我瞟见，他的眼色一厉，脸上掠过一丝阴沉，嘴角噙了丝若有若无的坚绝，我瞧得心里一颤，忙迎上他说道：“你真的要和他----？”

他却缓了神色，只朝我笑了笑，轻声说道：“我只要你在身旁！”

三十三

“什么都不要想，将身子调养好！”他几乎用了哄着孩子的语气说道，“桃花张扬，柳叶轻蔓，暗雨梅黄，你不是要去瞧吗？这个模样，走都走不动了，怎么去？”

我不禁苦笑一番，心里却是暗暗叹气，如今这番变故，我们还能离开么？

忽然门被推开，却是小渊走了进来，她见我已醒了，脸上闪过一丝惊喜，转而见了木预，又忙开口道：“公子，沐大人来了！”

他点了点头，一面要将我轻放了下来：“我出去一会，让小渊在这陪你！”

我忙摇了摇头，拽了他的手说道：“让沐大人进来说话吧！”

他脸上闪过一丝犹豫，我只定定地瞧着他。原先是烦怠听他们商议那些事，可是如今的事态，我不能再做了旁观的闲人，什么事都要知晓几分才稍稍放心。他终是明白了我的心思，点了点头，又朝小渊说道：“请他进来吧！”

小渊得了话，一面点了头一面忙退了出去传话。

只一会功夫，沐琼便随着小渊进了屋里。

“夫人的身体？”他看了看我，又瞅了木预，才谨慎地询问。

我勉强笑了笑：“还好，老样子！”

他方点了点头，又看向木预，却是欲言又止的神色，木预眨了眼睛，示意他直说。

“公子有何打算！”他才开了口，却又是隐约其辞。

木预听了，却是沉默半晌，侧了头思量。我看得有些紧张，他此时也是无可奈何了么？难道这之前费尽心思，苦心经营的种种都要付诸一溃了么？终究要面对这样的结局吗？什么山穷水尽后自有柳暗花明之时，什么船到桥头自然直，这样的契机安排都去了哪里？我心思又是一番百转。不觉手上用力，指尖早将他的手扼出一道深痕。

他看了我，忽然脸上掠过一丝艰绝，转头朝沐琼说道：“传令下去，三军兵马，五军骑兵，铳火营立即回调！随时等候军令”

“是！”沐大人听得此话，脸上一阵莫名复杂的神色，却是立即站了起来应道。

随着心仿佛在沉沉坠落，拽着他衣袖的手也蓦地一松，我抬了头，看向他瞬间变得凌厉英锐的神色，半晌也发不出一点声音。他自是觉察到我神色变幻，却是眨眼间，又缓回温柔神色，轻言细语道：“寺玉，如果我们不得不面对，你会不会一直陪在我身边？”

“我-----”我却是不能言语，不能摇头，也不能点头，难于抉择的矛盾几乎要将我的撕裂一般，此时此刻，我几乎要痛恨自己是个几百年后的人，如若什么都不知晓，我是否能坚绝地点头呢?

他的眼里掠过一丝失落，虽是转瞬即逝，却是烙进我的脑海中，挥之不去，一遍遍提醒着自己的怯懦。终是说不出一个字，只以沉默相对，他勉强作了常色，嘴角的笑却越来越淡，也是一言不发。

沐琼却是瞧出我们之间的流淌的暗涌，知趣地站了起来，悄悄地撤了出去。

我不觉已抽出了被他握着的另一只手，一面慢慢向后靠。他瞧了，忍不住惨淡地笑了笑，却俯下身子，将我扶了躺回床上，替我捻好襟被，一面又说道：“好好歇息！”

说罢，也不等我开口，便起身走了出去。

待那房门被顺手带上，发出吱呀的声响，我的眼泪才肆意汹涌。我的犹豫与怯弱伤了他的心吗？自己究竟是怎么了？死亦无所惧了，却不能与他一起面对既定的结局了吗，万般艰难痛楚，不过是一死，且有他相伴，黄泉路上并不寂寞，我为何又要这般恐慌？这一声声自问，却是不得答案，人的感情和想法真的很偏执和不可理喻吗？

这几日都躺了床上，终是一夜一夜睁着眼睛不得入眠。木预却再也不提那日的话，或是沐大人在我面前，也是越发地晦言。我佯作了不上心的模样，心底却是无声无息的痛楚。他夜里躺了床上，也甚少说话，虽然于我依旧声色温柔，我却觉得有什么东西隔了二人中间，让彼此忽然陌生起来，从前都不曾有过的隔阂，如今却要小心翼翼地言谈，怕不经意的一句话，教对方伤心伤神。

这样心思沉重，郁郁寡欢，终教我的病情不得好转，日日服了药，却甚少疗效。这日小渊又端了药进来，我懒懒地看了一眼，摇了摇头拒绝再喝，这一碗药便从早热到晚，早已苦不堪言，也让小渊又是担忧又是为难，我虽心有不忍，终是低了头不睬，只靠了床栏坐着，盯着床榻紫檀雕花发呆。

不知什么时辰，又听见推开门的声音，紧接着是茶盘搁了桌上的声响。我当是小渊又将药热了，却是头也不回地说道：“端出去吧，我不想喝！”

“这药再热下去，只剩下药渣了！”

却是他的声音响起，我的心里一颤，连着几日，他回来得晚，我只佯装了熟睡的模样，避开了交谈。偏偏刚才又开口说了话，自是装不下去，心里堵得很，依旧沉默着。

他大概坐了床弦上，一面抚了我肩处：“好了，把药喝了！”

我这才抬了头，看向他，这几日又消瘦了些，不禁一丝心酸，脸上却不露声色，只朝他摇了摇头。

“怎么越发地像个孩子了！”他佯作不悦的神色，一面要将我扶了起来。

我依旧是不动，撇了头不去瞧他。

“夫人要我喂吗？”他忽然抛出这话，我才转头看向他，他却一面作要喝药的模样，一面狡黠地笑了笑，只是这笑意却是倦怠而苦涩

的。我瞧得喉间又是一紧，才伸手接过药碗，径直一饮而尽，本该苦涩至极的药，在我的口中却是失了味般。

服过药，便将碗递了他，一面说道："我困了，先睡了！"一面顺势躺了下去。

他只是点点头，一面将我的手搁进锦被中，我只瞅着他，他却至始至终都不看向我，依旧缄默不语，又要将帷帘放下，转身便要走，我终是忍不住，匆忙伸手掀过帷帘，只拽了他的袖襟，他才看了看我："怎么了？"

我脑海中却是混乱一片，也不知要说了什么，只能定定地瞧了他半晌。

"不是累了么？早些歇息吧！"他却笑了笑，一面将我的手放下。

"你没有话要对我说吗？"茫然失措中却冒出这样一句话，话已出口，自己却是有些啼笑皆非。

"什么？"他也有些不解，直看了我反问道。

"我也不知道，你若有什么话，就径直说吧，这样沉默了几日，我只觉得日子越发地冗长，只是一种煎熬！"我依旧语无伦次地喃喃自语。

他听了，忽然又正了色，似乎真的有话要对我说般，一面坐了下来。我便坐了起来，一面凝神要专心听了他的话。

"过几日，你就离开这里，往江南一带去吧！"他却是不动声色，

我听得一愣，有些不敢置信，直直地瞅了他，确没有一丝玩笑的神色，不禁缓缓开了口："我独自一人吗？"

"小渊会随你一起，你若不喜欢人多，我自会派人暗处保护！"他依旧是淡定的神色，没有一丝波澜起伏的语气。

我不禁扬唇一笑，带了三分惨意，三分自嘲，终是自己那一丝犹豫，教他伤了心么？既然不能陪在他的身旁，索性离得远了，眼不见心不乱吗？我只觉身子一颤，他慌忙伸出手要搀扶，却教我挡了，抬了头瞧了他，已收敛了伤心，只是携了丝冷笑说道："也好，二十年的处心积虑，谋权度势，你更适合那种生活吧！"

这话方一落下，他的脸上神情攸忽数变，轻抿着的嘴角一丝抽蓄，清俊的眉目忽然就黯然冷漠，终是勉强回复了常色，看了我淡淡

地说道：“好好歇息，过几日便上路！”说完，便转身走了出去，一拂袖间的愤怒已无法掩饰。

瞧着他的身影掠过门棂，消失在眼帘中，我早失了三分魂魄，呆呆地坐了半晌。

爱欲之人。犹如执炬。逆风而行，必有烧手之患。如今方懂了这话，这把双刃刀，伤得彼此都疼了，那一刻，听到淡淡的破碎的声音。

又是一宿无眠，待到第二日天亮，小渊来房里时，我已坐了梳妆台前，瞧了铜镜发愣。

“姑娘！”小渊见了，有些担忧地唤了我。我朝她返头，笑了笑：“小渊，替我梳妆吧！”

她有些迟疑，又仔细打量我的神色。

“好了，不要看了，躺了床上几日的人，有什么看头！”我只佯装不悦地啐了她。

她才笑了笑，一面上前便要替我梳发。我瞧了她依旧灵巧的手好一阵翻飞，不禁笑了说道：“小渊的手真的很灵巧！”

“是姑娘的头发柔顺！”她却笑了谦让。

我不置可否，一面拿起玉簪把玩，一面又朝她说道：“过几日，我要离开这里，小渊你随我一起去？”

她听了这话，只点了头，笑了说道：“好，姑娘去哪，我便去哪！”

我不禁摇头失了笑，却问道：“那青平呢？”

三十四

青平二字教她微微一愣，只是很快又继续手上的动作，一面作了不在意的模样：“他？他当然呆了他的花铺里！”

“让他随我们一起，好吗？”我将玉簪递给他，一面问道，“等到了喜欢的地方，就落下脚来，再开花铺？”

小渊听了，却是不答话，只是侧身时落入铜镜的脸上，挂了一丝若隐若无的欢喜，我瞧得也不觉笑了笑。

“他笨手笨脚地，跟去做什么，就是侍候公子，也是抬举了他！”她忽然又说道。

“公子不与我们同行！”我只是淡淡地说道，“有个男丁在身旁，有些事总方便些！”

她听了一愣，看了我倒是脸色如常，却也不敢多话了，只点了点头，专心于饰弄头发。

今日服过药后，我便出了房门，径直呆了后园中，不觉又是半日。已是立秋过后，靠亭的花圃里，种的是玉簪花，如今都朵朵含苞欲放，花色洁白，冰清玉洁。秋风拂过，还有阵阵清香，在宫里时便采摘过这种花作了玉簪粉，如今只是坐了亭边，看了它们花开花败，自在摇曳。园里已空无一人，柳伯早已不在，那日过后只被遣了回去，可笑的是柳伯母却还在这里，依旧料理膳食。见了我，却有些尴尬，我倒不放在心上，只朝她笑了笑，所有的一切，不过是各为其主，各司其职。但却不再多言，终是一场欺骗，教我心里留了阴影。我甚至不怨恨二王爷，他不过是个引子，将这番事引得浮出水面，不让我们自欺欺人罢了，终究要面对的，逃也逃不掉，命运里安排的，终是殊途同归。

“沐大人！”忽然听到小渊的声音，转了头，便见沐琼站了亭旁。她怕是来寻我的，偏巧撞见了沐琼。

沐琼朝她点了点头，一面行上台阶，一面又朝我笑道：“打搅夫人了？”

我摇了摇头，又朝小渊吩咐道：“给大人上茶吧！”

小渊点了头，一面下去端茶水。

沐大人却走至石桌前，坐了下来：“怎么独自坐了这里---？”他话一出口，方觉失了言，却是泼出去的水，收不回来，只能讪讪地笑了笑。

我并不在意，只淡淡地转了话：“大人怎么有空？如今该是筹划忙碌的时候吧！”

他看了看我，倒坦爽地点了点头：“确不是坐了这里与夫人闲话家常的时候！”

我听得这话只觉语意未尽，抬了头看向他，便迎上他的目光，平时干练沉稳，如今却是犹豫踌躇，欲说还休的模样。我不禁暗叹了口气，直朝他说道："大人有话，但说无妨！"

他得了话，还是沉默不语，我只当他终是无话，也不想追究。他忽然又生生地冒出："你心里作的是什么打算？"

这突兀的一句，硬让我又愣住了，又迎上他恳切的目光，反而平静下来："如今是没有打算了！"

"那夫人希望公子做什么？与夫人离开此处？"他又要追问道，我只伸了手挡了他的话，一面慢慢说道："大人想要说的，我都明白，原先以为，他的身份就此当作秘密绝口不提，他放得下皇位，我们可以携手归隐，从此不问世事。如今如二王爷所说，皇上是不会放过我们的，纵是逃到何处，都不得安生。普天之下莫非皇土，这天下虽大，却是没有可以藏身的地方了，对吗？"

他点了点头，我看了他一眼，又继续说道："与其委曲求全还不得安生，不如迎面与皇上一番殊死决战，输了也是同样的结局，赢了便再无后顾之忧，且江山皇位夺至手中，是一举两得？"

"江山皇位，已不知公子心里是否还在乎，但心里一定在意的，夫人不知吗？"

我不禁惨淡一笑，一面点了点头。

"夫人既然明白，为何---？"他终是未将我的怯懦说出来。

"我和大人不一样，对我而言，这是一场必输的赌局，我害怕的不是这一刻的灰飞烟灭，而是一步一惊心的倾向死亡，曲指掐算，算的不是自己的余日，而是-----！"

我只是惨淡地笑了笑，止了话。他是不能明白的。

"为何是必输？"他的眉头不觉皱了起来，疑惑地看了我，早些时候我曾预透了一些事情一一应验，便叫他记了心上，如今听得这话，他更是郑重地探问。

我摇了摇头，并不想回答，也不能解释，只是叹了口气，朝他说道："只是如今也如大人所说，恐怕是不得不面对了！"

他点了点头，却又转了话道："夫人要离开了吗？"

"再待个两三日，便动身离开！"我一面点了头，一面答道。

“这样也好，夫人终是不愿看到这样的场面，等此事一过，公子一定会去寻夫人的！”

我只是笑了笑，不愿再多说话，此事？谋权篡位，起兵造反，岂同儿戏，何时息事也没个指望。干戈相向，又岂是朝夕间可以平定。

“京师有动静吗？”我终是放不小心，忍不住问道。

“二王爷离了藩地，这样的大事，皇上大概已知晓了，二王爷谋反之心，路人皆知，皇上要讨伐的心思也是昭然若揭，所以两兵相接之日，已是迫在眉睫！”

“你们的兵力都已布置妥当？”

“公子早已谋划好了！”他点了点头。

“这几日也是行色匆匆，早不见了身影！”我不禁苦笑了一下，“真的要与二王爷合谋共事？”

他却是笑了笑，不置可否，转了话说道：“苦心经营了二十年，如今也是孤注一掷的时候了，成王败寇便在此一举！”

他热切企盼的眼神，却让我看得更加心酸，忙转了头只作不见。

该说的都已说尽，再是相对也无语了，已是天色渐暗，他便起了身告辞，我只让小渊送了他出园里，独自走下亭阶，站了那片花圃中。

我佯装平静的心思，谁都瞧得出来吗？我如今该何去何从，却也想不透彻，只觉得是走了横渡悬崖的独木桥上，不敢朝下张望，幽深不见底的崖叫我胆战心惊，前面却是迷雾缭绕，身后的岸也是相去甚远。如何选择都是同一个结局，当日知道自己余生不过三载时，也不曾这样痛苦过，原以为可以平静幸福的生活就这样被击得粉碎，不能依了他的身旁，不能扑他怀里释情落泪，心心较较地猜测思量，沉默犹豫都成了一份过错。

“姑娘！”听到小渊唤我，才转了身看向她。

她正朝我走来，手上执了披襟，却四处环顾一番。我不禁问道：“你在寻什么？”

“公子不在吗？”她却反问道。

我摇了摇头，自己站了半晌，却未见着他。她却一面将披襟展开，一面要披了我的身上：“刚才过来时，便看见公子站了那里许久，

见了我，还让我回房里去将姑娘的披襟拿来，说夜风起了，莫要着凉了！”

我听得心下一丝颤悠悠的，莫名复杂的心情，脸上却是不露声色，只笑了说道：“多半是瞧了我在这发愣，又独自走了吧！”

这一夜，他依旧没有回房里，我只坐桌前，挑灯看烛，直到三更时分，烛芯燃尽，烛泪溢出漆盘，小渊早已坐在椅上睡着了。我起身将襟衫遮盖了她身上，也坐回了床上，明日也该收拾收拾，也好上路了。不觉抚到胸前侧着的那块红玉，仿佛听到他在耳边低声说道：“从此见玉如见人！”，只瞧了它，忽然发觉玉色越发地绯红，向内渗透，厚重殷红。不禁有些恻恻，他的心里，也正难受着吗？轻手轻脚踱至门处，推开门，瞧了不远处的书房，灯火未息，清瘦颀长的身影落了纸窗上，我不觉又是一阵长叹。

小渊在一旁收拾细软，我只坐了书桌前捧了本书，只是从一开始的扉页，到此时也未翻过一页。

忽然传来敲门声，小渊听得，手上停了收拾，看了看我，才问道：“谁？”

“夫人，是我！”却是柳伯母的声音，我失了兴致，只朝小渊点了点头，她才上前去开门。

“啊！你是----！”我听得小渊有些惊讶的声音，才抬了头，却见二王爷正站了门外，身后是侍从打扮的两人。便朝她说道：“小渊，请了客人进来吧！”

她才一面点了头，一面作了请的姿势。二王爷倒也不拘小节，径直走了进来，留了那二人候在门外。他一面坐了下来，我却是依旧直盯着书看。

“寺玉！”他看了我半晌，才开口唤道。

我抬了头，一面又唤了小渊上茶，然后才朝他说道：“二王爷有事吗？”

他瞧了我冷漠的模样，却不恼，只笑了说道：“听说你过两日要走了，特意来看看！”

“王爷这么有空吗？”我阖上书，方抬了头正视他，“起兵造反，应该是件大事吧！”

他听得一愣，脸上闪过一丝不悦，却是转瞬即逝，忽然又笑了说道；“你与我说话，从来都是这样，以前在宫里便是这样！只有一次---！”

他忽然止了话，我不觉多看了他一眼，他继续说道：“只有在安乐堂的那一次！”

我也想起那一次的事，心里不禁一软，脸色方缓和些，不觉苦笑了一下：“王爷何必将这些放在心上！”

“从来没有人这样对我说话！”他笑了笑，“寺玉是第一个！”

“王爷是要来兴师问罪么？我当日确实是不识规矩，行事乖张妄为，还请王爷多多担待，不要将它们放了心上！”我顺势正色说道。

“不是！”他摇了摇头，轻言却是语重地否认。静默了半刻，却又忽然问道：“你恨我吗？”

我不觉有些嘲讽，原要扬唇冷笑，但到底收敛了表情，只是淡淡地答道：“若没有你，这一切也不会有所改变！”

原以为他会稍稍释怀，不料却是复杂的神色，叫我又是一番看不透。只是瞧了眼前的二王爷，不禁问道：“我有一事想不明白！还请王爷赐教”

“你说！”他径直允道。

“王爷为何这么相信他会答应助你，你既知道他的身份，就应该知道，你要的东西他未尝不想要，也未尝不可要！”我也开口直接问道。

他听了，却笑了笑，手上把玩着杯盏，缓慢却郑重地说道：“如果再早些时候，我确实不敢！”

－－－

“你们在此落脚，而后我派了柳筑来此监视，暗处旁观这么久，你们之间的事我当然是了若指掌，从沐大人来此，你的患病，再到你们成婚！”说到此，他却止了话，仿佛是在调息般，又接着说道：“这些事情都让我相信，他今日助我，等到大事已成，他也无瑕再与我争夺皇位，因为你已时日不多！”

虽是预料的答案，从他口中听得还是让我不禁一颤，二王爷对他的心思都已置信不疑，我却说了那般恶劣的气话，怎能不让他刹那间变了脸色。

“你为何不问我，如何知道你们的下落？”他忽然又说道。

我不禁露了丝苦笑：“王爷不正要说吗？”

他点了点头，一面笑道：“你从军营中失踪，先皇崩驾，朱瞻基纵是心急如焚,也是自顾不暇，等到仁宗即位，我原想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只是他似乎无处着手。而云南沐王府的事已教他有所怀疑，又忙着手暗查，我一面派人监视，又一面调查你的来历，却是一无所获。所以，我便去寻了叶离离！”

“离离？”

“我知道你与她交好，平日言谈间必有所透露，起初她是绝口不提，只作一无所知的模样。你应该知道，我曾对她有恩，便以此要挟。她终于坦言，只知道你心里有人，这人不是朱瞻基，不是四弟，当然更不是我！”他不觉露了一丝苦笑，“所以我才开始查与你有过接触的人，轻而易举便查到了他，更不料，朱瞻基发现了同心扣上的刻字，才让我知道，原来这人，竟是建文帝的后嗣，你心仪的，到底还是皇族的人！”

“到底还是皇族的人”这句话，只让我心下一恸，不觉胸中一阵堵塞，一股气息要冲出喉间般，不觉一阵咳嗽，忙用帕子捂了嘴。

“怎么了？”他瞧得担忧地询问道，一面站了起来。

我摇了摇头，小渊忙上前抚我的背处，我只觉喉间生痛，仿佛与心间连着弦般，一咳一阵牵扯地疼痛，幸而只是几声咳嗽，

我只一面端了瓷杯饮了口茶，拭了嘴角，笑了笑：“没事！”

“你的身子真的这么孱弱了？”他却问道。

“王爷，已经十年了，春风桃李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灯。人未老，心却沉沉，是病是愁，谁说得清！”我只淡淡地说道。

“寺玉，你还记得在乐舫上吗？”他忽然又说道。我抬了头看向他，一刻后才恍过神，点了点头：“记得，那时二王爷，叶离离，还有奕肃都在，我被离离的琵琶声给引上了船！”

“那是我第一次见着你，穿着有些奇怪的衣裳，裙摆处还被撕裂，实在是太不修边幅，站了叶离离一旁，倒真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他竟就着这话开始喃喃自语，“但是我竟然有些心动，看着素日不苟言笑的四弟对你温柔呵护的模样，我佯作了冷眼旁眼，心底却是在想，这是哪里的丫头，这样大胆聪慧，眼里又是一丝什么都不上心的洒脱！”

我听得一愣，不禁呆呆地看了他，他却笑了笑，继续说道：“但只是心动，因为四弟对你的在意，教我放了手，在朝中四弟一直是我的左臂右膀，我不能为了一个女人而失去重要的党翼，再然后，四弟落藩长安，你被打入安乐堂，我有意要救你，母后却不答应，只说了你终究要回了朱瞻基的身边，那时候他已经开始在朝中与我事事对立，针锋相斥，要将我的势力一举歼灭，而你也拒绝随我出来，我并不耿耿于此，因为对我而言，最重要的是皇权，是九五之尊的皇位！”

“王爷究竟想要告诉我什么？”我瞧了他有些失神的模样，静默了半晌，才小心地问道。

他恍过神来，定定地看着我：“他可以放弃，我却做不到，所以他能与你走到这一步，而他对你的感情，自是不用言明！”

我听得不禁失笑，瞧了他却是有些嘲讽地说道：“二王爷，你今日这番话，究竟是来说你自己，还是来安抚人心的？”他听得一愣，只是很快又笑了说道：“你认为是什么，便是什么，只是---！”

他顿了顿，才接着说道：“他此番已是下了决心，听说兵马都一一调回，浩浩荡荡二十万人马，北平龙椅上的朱瞻基，不可不闻不见，这场战事恐怕已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了！”

又是意味深长地扫了我一眼，我深吸了一口气，虽是教人听了恼怒的话，却也是实情。只迎上他莫名复杂的神色，依然佯作了淡漠的心思：“王爷的心思，我明白了，既然已是离弓的箭，蓄势待发，我自会令他心无旁骛！”

他点了点头，又随意扫视了一番，才站了起来：“好了，不打搅你了，我也就此告辞！”

我遣了小渊送客，却听得门从外面被推开的声音，二王爷不禁皱了眉头，我越过他的身影瞧去，却是木预正站了门外，二王爷带来的两名侍从，却有些不知所措地立了一旁。

木预看了我一眼，这一眼是极淡的，若深潭清水一般，无色无味。又扫视了二王爷。

二王爷站了起来，返身朝他笑道：“原来是皇侄！”

木预却是冷冷地说道：“屋外那些侍卫？”

“是我的人，从今日起守在宅外！”他并不在意，依旧答道，“或者皇侄什么时候搬去我的军营中？”

“两日后，我自会去营中，将那些人撤了！”说罢，头也不回转身便走。

二王爷依旧不恼，只是自言自语道：“这性子，倒真是像太祖皇帝！”

等到二王爷离去后，我托腮伏了桌前，兀自沉思了许久，直到小渊将晚膳端至我的面前，一一将饭菜撤了碟，我却毫不知情。她不禁用手在我面前晃了晃，一面“姑娘”唤了好几声，我才抬了头看向她，不明就里地点了点头。

“姑娘，该用晚膳了！”她一面说道，一面将粥推至我的面前。

我这才瞧了桌上的饭菜，一面点了头，一面食知无味地喝了一口粥，又朝她问道：“他还在书房吗？”

“在，刚才沐大人又进去了，现在还没有出来呢！”小渊自是明白我指的是谁，径直答道。

我将碗勺搁了一旁：“好了，将这些收了吧！”

“姑娘，你都一日未进食了，怎么又这样动动筷子就--！”她脸上是担忧的神色

“我吃不下，先撤了吧！”我依旧摇了摇头，又起身走至书架旁，将白日未看完的书抽出来，又返头朝小渊说道：“替我将笔墨备好，都搁了桌上！”

却见她正要将我的帕子一起收拾，忙上前将它拿下：“这个，我搁在手里用吧！”

她点了点头，又问道：“姑娘要写字吗？”

“嗯！”我早已低了头看书，随意地答道。

只一会功会，小渊便将纸墨摆好，又将一杯氤氲雾气迷漫的清茶搁了桌上，才朝我说道：“姑娘，好了！”

我才放下了书，走到书桌前，将袖子折叠几褶，挽了起来。方坐了下来，小渊一面替我磨墨，一面瞧了我，我手上执了笔，却又呆愣了半晌，才提笔缓缓写道：

距我与你相识，竟已有十年之久，背灯和月就花阴，十年踪迹十年芯。仿佛是黄粱一梦，只是若真是梦也好，醒了更是了过无痕，惆怅伤感更无从提起。但它却不是梦，往事如烟，历历在目。

教我心惊胆战的初相见，如是阁中漫不经心的嬉笑怒骂，失火的行宫中，上元节无意听到的秘密，宫中无绵无尽的思念，漠北之行，辗转云南，又折回宫中，一杯愁绪，几年离索，三年不曾相见，轩车何来迟，思君令人老，心里又念又怨，只是见你终于来了，竟还问我，是否迟了？我只能笑着落泪，来了便好！

趁乱离开军营，方与你来到此处，宁静时日不过半载，又是几番波折。此处却是我最不能忘却的，便是在此，我与你成婚，终于成了你的妻子。

何时这份感情在心里扎了根，抽枝长叶，肆意繁盛。如今又是别离在即，我们都明白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只能目羡，生老病死，均是天命，天不绝人愿，终叫我遇你，不料与你相识，相知，相思竟叫上天嫉妒，便要拂袖断锦，让我与你不得安生。

生死契阔，我不与你摁印兑现，生当复相随：桃花张扬，柳叶轻蔓，暗雨梅黄，草长莺飞，泛舟江湖，浊酒轻狂。

死亦长相思，三年五载，奈何桥上，翘首顾盼，长相思，长相思，相思足矣！

三十六

写到此处，我已失了三份魂魄，痴痴呆呆看了它一刻时分， 还是小渊将我唤得清醒：“姑娘，墨要干了，还要写吗？”

我恍过神，一面摇了头，纸笺上字迹已干，便将它小心折好，装入信封中。想要在信封上落字，又摇了摇头作罢，这番心思，还有第二人可以懂吗?

“什么时辰了？”又抬了头朝她问道。

“快至子时了！”小渊一面答道，一面收拾桌上，“沐大人都回去了！公子还在书房里”

我不禁睬了她一眼，只想我未开口询问，她怎么就回答了。她径直笑了说道：“姑娘一问起时辰，便是要问公子在何处！”

我听得不禁失了笑，又瞧了她已有些困倦，不觉中接连打了几个哈欠，便说道：“下去歇息吧，后天就要上路了！”

她摇了摇头：“先侍候姑娘休息！”

“我要去书房里，你要跟来吗？”我不禁笑了，一面嘲弄道。

她这才闭了嘴，一副哭笑不得的模样。我只提了灯烛，推开门往书房里去。

至门前，轻敲了门，却不见有人应答，便径直推开门，一眼便瞧见他正伏了案前。忙走进去，返身将门阖上，一面将手上烛灯熄灭，搁了一旁。

蹑手蹑脚地走至案前，却见他扑了案上睡着了，不禁摇头笑了笑。又将襟衫轻轻披了他的身上，一面坐了他的身旁。案胆烛光摇曳，我才能看清他，这几日都呆了书房中，常常伏案一宿，等我走了，他也要离开这里，回营中去吧。不禁环顾了这书房，我们一起购置的书橱，案桌，他曾站了那里翻着书，我坐了桌前百般无聊，便蹭了他身旁，在他耳边聒噪，直搅得他不得安静，他会忽然俯下身子吻上我的唇，唇齿旖旎一番，教我愣了半响，待到回过神，他已踱至书案前，捧了书朝我狡黠一笑，当我气势汹汹地踱到他的面前，又佯作不解的神色。

也曾俯下身子，手把手地教我写字，我也曾写些简体字，一一对应了给他瞧，一起评论哪些字形神更佳。想起这些事，不觉又是一阵心酸。

他一肘抵着桌上，修长纤细的手指稍稍弯曲，搁了案上，又将图纸一类压了另一肘下。想要用手拂过他的脸庞，却见他的长长的眼睫

一颤，不禁止了手，怕将他惊醒。我只将信笺取出，将案上的书翻开，小心夹进扉页中。再将那些零乱的书籍一一收好，搁了桌角处，不觉有一纸从书中落出，一面飘至地上。我忙俯身拾了起来，展平纸角一看，已是皱痕累累，稚嫩的毛笔字，写了满满一页，却只有那两句话："人生不相见，动若参与商！"

他一直留了下来么？一时的怨言感慨，教他时时记了心上吗？心里又是一阵恸意，只顺势坐了椅上，又瞧了他，终是鼻子一酸，原以为泪已干涸，心已镇定，却又落下泪来。

看着这正熟睡的脸，倦怠早已写了他的脸上，睡梦中也是眉尖轻蹙，双目紧闭，薄唇轻抿，我从未能替你抚平额上忧虑，只是一次又一次地让你担惊受怕，委屈妥协，如今你真要放手一搏，却还是为了我，我却不能在你身边，二王爷说得对，既然事已至此，我更不能让你心有旁骛，脑海中闪过那一方雪白锦帕，又觉胸口疼痛，眼泪越发淌得厉害，我不知道这一走，是否还能活着相见，只盼上天心存一丝怜悯，一切能有转机。这一世，作了你的妻子，此情不渝，此性不悔。

我俯了他的耳旁，轻声喃喃："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

一遍一遍地述说，我怕此时不说，就再也没有机会，终于泣不成声，喉间的腥味又涌了上来，才用尽力气撑了起来，捂了嘴，一面踉跄地朝门外扑去。

第二日，我便遣了小渊去花铺中寻青平，该打点的应打点好。今日一早沐大人便来了，神色匆匆进了书房，只在里面呆了片刻，二人便出了门，我恰好站了走廊中，与他相视一望，阖首一笑。他便要朝我走来，却叫沐大人伸手拦住，说了些什么，他才止了步子，转身便与沐大人一起出了门。

我不觉随了他踱至门处，瞧着门外有将士模样的人来接应，又行色匆匆地离去。不觉叹了口气，又见门外还有人守着，不禁皱了眉头，那人却朝我俯道唤道："夫人！"

我听得一愣，转而明白，他们不是二王爷的人，我点了点头，一面转身回屋里。

小渊还未回来，空荡荡的宅子只有柳伯母与我，这些时日也不曾与她说话，所以便像是剩了我一人在此一般。我坐了屋里，将随身所

需的细软收拾好。只是一会，她便来敲了门，手上端着药，看了我还有些难堪，一面低声说道：“夫人，该喝药了！”

我点了点头，只顺手指了桌上，示意她放下便可。她才上前将药搁了桌上，却伫了原地，我方抬了头看向她，她有些犹豫的神色，还有一丝愧疚，只是一瞬间，因为想起母亲，也是这般年纪，忽然心便软了，勉强笑了笑：“伯母有话说？”

她见我和颜熙色，却摇了摇头，又点了点头：“夫人这一路上，千万要保重身体！”

我点了点头：“多谢伯母关心！”

“唉！”她却叹了口气，又说道：“夫人是好人，好人总会有好结果的！”

我只是笑了笑，并不放在心上。她才转了身，正要推门而去，忽然听到砰的一声，紧接着又是一阵刀剑相撞的声音，柳伯母脸上变了色，一面看向我，这几声也叫我心里一惊。

“夫人，你呆在这里，我出去看看！”她便要出去，我忙上前拉了她：“不可以，我这身子是跑不远的，恐怕还得劳你去通告他们！”

她听得一愣，转而想得明白，方点了点头。我这才越过她，径直朝前堂走去。

我手不觉在颤抖，只是作了镇定地神色，朝堂前走得近了，这厮打声越发地清晰，还未至前堂，却有人冲撞过来，叫我吓了一跳，那人却拉了我，一面说道：“夫人，快随我走！”

我才看清是那守在门外的侍卫，忙问道：“外面怎么了？”

他正要张口回答，忽然眼睛一瞪，拽着我的衣袖的手一松，直直地倒了下去，我看得不禁惊呼一声，他的背处已是一箭刺上，殷红的血色一片。我不禁一阵晕眩，一面后退靠了墙处。

“寺玉！”这又熟愁又陌生的唤声，叫我心底陡然一颤，缓缓抬了头看去。

那正骑了马上，手持弓箭，身著黄色锦袍的人，正迎上我颤颤微微的目光。

终于还是来了，原本以为会恐慌，却发现自己已足够坚强，脑海中掠过的是那白衣胜雪的影子，不禁扬了扬唇笑着说道：“皇上！”

和看者们说会话,嘿嘿……最初心里早有结局，只是写这里，便和你们一样很怕是悲剧了．越写越沉重了．还是那句话，悲剧是相对的吧．女主不可谓不幸福，有人与之相爱，有人视她为知己，还有人视为好友般．便是个丫环，我都不忍让女主委屈，都是对女主真心诚意好的丫头．

而男主呢……唉……女生写的东西还是以女主为主要吧．呵呵．木预应该是最幸福的了，拥有这份爱情，又过了一段桃花渊般的生活，相较之下，其它两位，就不如这般幸运了．如果让大家看得越来越沉……真是我的罪过啊……原谅我啊．我也在受煎熬！～～

三十七

他的眼里有一丝阴沉,只是转瞬即逝，一面要从马上下来，身旁的人忙上前弯腰作人踏，他只侧身一跃，径直下了马，一面朝我走近，一面像是唠家常问道：“朕已经有多久没见寺玉了？”

“快两年了！”我已经没有性子去猜测他温言软语下的深意，径直答道。

“两年了？”他已站至我的面前，两年未见，如今已是宣宗皇帝的朱瞻基，气宇轩昂，英姿玉立，就像当年我曾戏言一般，越发地沉稳镇定，也越发地看不透了，“朕却觉得好像有十年之久，寺玉这两年在宫外，玩得可尽兴了？”

这样的话莫名熟悉，那时候随了奕肃辗转云南，从进宫后第一次那么长的时间不在他的身边，回到宫里时，他也这么询问。我不禁有一丝心酸，语气渐渐缓和下来：“皇上，何必呢？我已为人妻，不能再回宫了！”

“你是我待娶的妻子，为什么不能回宫？”他却依旧柔声说道，一面步步逼近。

我不觉向后退了一步，摇了摇头，一面惨淡一笑：“看花满眼泪，不共楚王言，皇上，这话可听得明白？”

他的脸色终于攸然剧变，恼怒之情再难掩饰，一把握住我的手腕，冷笑了说道：“许给我在前，你说谁是楚王？”这一声竟忘了自称朕。

我的腕处被扼得生痛，却早已麻木了，只摇了摇头，一面闭了眼睛，沉默不语。

“你！”他怒得低吼一声，却是旁边有人唤道：“皇上，我们还是先离开此处吧！”

“皇上，不可在此耽搁了，怕反贼立刻要寻了来，我们这寥寥数人，招架不住啊！”又是身边内侍劝道。

刚才无意瞟见他并未著军衣，身边也不过是一队内侍，而守在宅外的侍卫或被击毙或被束手，柳伯母应该已通报给二王爷了。蓦地睁开眼睛，淡漠地朝他说道：“皇上还是快走吧，再不走，就来不及了！”

他听得这话，脸上却是掠过一丝喜色：“你担心朕？”

我听得不禁哭笑不得，抬了头看向他：“若是可以，永远不想看到你们相残的一幕！”

他却听不进这话，只一手要拉了我便走，我忙要挣脱，却不得果，情急之下不禁朝他喊道：“皇上，皇上！”话未说罢，郁气攻心，喉间又是一阵嘶痒，忙用手捂了嘴，忍不住几声咳嗽，慢慢缓过气，已是要跌倒的模样，他忙上前要扶住，我的手不觉擦过他的袖间。

他更是一愣，不可置信地看了我：“你？”

我点了点头，一面故作淡漠的神色，一字一句说道：“油尽灯枯，命不久矣！”

他的襟袖上，那尊贵的黄色染了几处殷殷血色，在这秋日艳阳的映射下，有些突兀和狰狞。我不禁扬了唇角，笑了笑：“皇上走吧！”

他的脸色凝重起来，却依旧向我走来，我迷惑不解地望了他，还未来得及再说些什么，却是一抚袖间，一种奇异的香味袭来，我的身子一软，便要倒下，只觉落了他的怀中，晕厥之前，耳边回荡着冷涩又有一丝沉痛的低语：“即便要死，也要死在朕的怀里！”

再醒来时，已不知过了多久，只觉这一觉，漫长而昏沉。发现自己的手正被人执着把脉，索性就这样闭着眼睛，不去瞧那不再熟悉的床榻和帏幔。又是半晌，手被人轻轻放下，搁了被褥中。

“怎么样？”这有一丝紧张的声音，便知是皇上开口问道。

被询问的人，便是替我把脉的大夫，他仿佛叹了口气说道：“恕臣不才，医不出个病由！”

“那病情如何？”他又急急追问道。

“不知病由，也无药可救，但身子只会日复一日地衰弱，只怕时候不多了！”那大夫慢慢解释道。

“无药可救？”这一声反问，已泄了丝恼怒，直教那大夫扑腾一声跪一下来：“皇上饶命，臣已尽力了，确是无能为力！”

“还有什么法子，好好想想吧，她的生死和你的脑袋如今系了一起了！”半晌，才听到他冷冷的声音。

“是，臣，臣谨记皇上的话，一定尽力诊治！”大夫抑住恐慌，一面点头应道。

我听得这话，即是为那大夫，亦是为自己，心中暗暗叹了口气。

“先下去吧！”

“是！”

待到那大夫退了下去，他才坐至榻前，我依旧佯装熟睡的模样，只觉手被他握住。

“还要装到什么时候？”他的声音从上方落了下来，听不出一丝喜怒。

我才睁开了眼睛，迎上他关切又凌厉的目光：“这是哪里？”

“军营里！”他伸手要抚过我的脸，我只作不经意撇了一旁，不去瞧他的脸色，听得军营二字，心下又是一悸，忙问道：“军营？大军已至了吗？”

“朕的二皇叔，已公然起兵谋反，朕的钦军还能静候在京师吗？”他却是冷笑了一声。

心里又是担忧，他知道我在皇上的军营里吗？又教他心急如焚了么？这平反的大军什么时候就这样悄无声息地到了这里？这些他们又知道吗？这场战事已是一触即发了吗？这一切会走到既定的结局吗，想到这里，我忽然愣住，历史？历史中并未有记载他造反一事，甚至没有记载他的生平事迹。而皇上此次讨伐的也应该只是二王爷啊，这难道是转机吗？想到这里，我蓦地睁开眼睛，正迎上皇上依旧注视的目光，心里又思量一番，才鼓起勇气问道：“这场战一定要打吗？”

他听得先是一怔，等到明白我的话，又是冷冷一笑："不打吗？朕的皇位要拱手相让吗？"

我忙摇了摇头，挣扎着要坐了起来，拉了他的手说道："他已经不想要了，不与你争了，二王爷独自一人，也不足为惧！"

"他？"他皱了眉头，定定地看了我，"夺我妻子，又要抢我江山的他吗？"

我听得一愣，只喃喃说道："不抢了，早已无心江山了！"

"但朕不能放手！"他却是一拂袖，一面站了起来，朝我意味深长地说道："寺玉，你记得吗？成祖先皇临终前，曾在朕耳旁亲自叮嘱！"他顿了顿，又看向我："斩草除根！"

这四个字，直教我身上一颤，抬了头迎上他的目光，已是坚绝清冷："当日朕不明白，后来知道了，也明白了，成祖皇帝的遗命，朕不得违抗！"

我心下一阵寒侧，手上失了力气，又跌坐回榻上，眼睑垂下，盯了檀木雕花，呆呆地说不出一句话，还是没有转机了吗?

这失魂落魄的神色自然落了他的眼底，他却只转了旁话道："等这场仗打完了，我们就回宫，宫里的御医那么多，总有能诊治的！"

"我的身子，自己还不知道么？"我知他是不会再与我说起军事，也失了兴致，只摇了摇头，"皇上不用费心了！"

"我要你好起来，就和以前一样，呆在朕的身边！"他却用了力气，越发地握紧我的手。

"皇上已不是个孩子了，已经不需要我在身边服侍了！"我摇了摇头，却是恍不过神来，痴痴愣愣地缓缓说道，"而我，再也不会回到宫里！"

"为什么？"他竟定定地看着我问道。

我摇头不语，无论怎样的解释只会更加伤了他，终是负了欠了他，终是心存一丝愧疚。

"再回到他的身边！"他忽然俯下身子，在我耳边低声说道，"这样的心思，寺玉，趁早绝了吧！"

抬了头，却见他的眼中那丝寒光，阴冷绝决。

我听得只是一阵颤栗，闭上眼睛，脑海闪过木预的模样，即便不得再相见，一生一世一双人，此生已誓绝不改。又睁了眼睛，强作镇定地看着他："这一场战，我早已失了立场，只是我的心瞧得清楚，皇上今日将我强留下，日后只会让我恨你，至死方休！"语尾几个字，更是咬牙切齿般坚决。

"是吗？"他听得此话，却一面伸手轻轻抚摸我的脸庞，一面极其温柔地说道："恨就恨吧，朕何尝会怕，朕怕的是看不见你！"

三十八

"启禀皇上，杨大人求见！"这时，只见一人躬了身子进来传报，这声音倒有几丝熟悉。

"杨溥回来了？"他看向那人一面喃喃自语，又一面朝吩咐道："传吧！"

"是！"他一面应道一面退下。皇上却转过头看向我："你和他也算旧相识吧！"

我点了点头，却看他依旧坐了我的榻前，不禁皱了眉头："皇上要在这召见他么？"

他自然听得懂我话里的意思，却不置可否地笑了笑。

自从十一年前诏狱一别，不曾相见，未料到如今还有相见的一日。脑海中不禁闪过那个青衫磊落，清瘦儒雅的男子，有些幸灾乐祸地站了一旁，将行宫失火的事娓娓道来的模样。正想着，帐帘便被掀开，竟然依旧是一袭青衫，一面曲膝向皇上叩礼。皇上只是点点头，示意他起身。

抬头间，他先是看向皇上，然后见到我，脸上并未露出惊讶的神色，却是淡淡一笑："寺玉姑娘也在！"

十年的诏狱生涯可以湮灭很多东西，也烙下了苍桑，他的眉宇，额间都有了细细的皱纹，曾经丰姿清朗如今却是多了几份凝重。只有眼睛还是清亮透明，炯炯有神。

这一瞟，心中也百转千回，想要开口询问好些事，终是噤了声。听传报是刚回营中不久，不知是从何处回来。正兀自猜测，却见他上前双手呈示一封信函，一面说道："这是汉王的手信！"

皇上接过信，径直拆封展开，眉头微微皱了起来，脸上却露了一丝冷笑，竟慢慢念出："太宗听信谗言，仁宗金帛笼络，朕用祖制压制！二皇叔可真是振振有词啊！"

我听得这句话，心底早已明白了，想必他派杨溥送信给二王爷，史上是说皇上曾修书规劝他罢兵。

"汉王还说，皇上若要与他议事，就要自行清君侧！"杨溥毫不忌讳，又坦言转述二王爷的话。

皇上已将信过目完毕，却将它搁了案上，抬了头看向他，却是笑了笑说道："也好，如今二皇叔已公然抗旨反叛，朕这亲征也算是师出有名了！"

杨溥听了，却是阖首浅笑，瞧了这君臣二人颇有默契的样子，我只能无声叹气。恐怕二王爷这番辞言厉色，明目张胆地嚣张行事正中了他的下怀。

原是暗暗感慨，他却像听见了一般，淡淡地扫了我一眼。他二人怕还有事要议，却都沉默了起来，皇上又没有起身出去的意思，却教杨溥只能静坐着，我犹豫了半晌，又看了皇上一眼，才开口朝杨溥问道："杨夫人还好吗？"

他听得眼睛一亮，脸上已不禁露了丝喜色，一面点了点头："多谢姑娘记挂，内子一切都好！"

我不禁也点了点头，一面喃喃道："那就好！"

"听说姑娘回来了，原本也要来探望的！"他看着我，又说道，"可惜身子不适，没能赶来！"

"身子不适？"我听得一愣，心里掠过一丝担忧，不禁急急问道："生病了吗？"

他忙摇了摇头，却是笑着说道："不是，只是怀有身孕，不宜奔波！"

"离离怀孕了？"我听得又惊又喜，径直称呼她的名讳，不禁露了丝笑意，叶离离为人妻，如今又要为人母了，只是却不能亲眼见到她作人母亲的模样，不觉轻叹了口气："可惜我看不到！"

"怎么会呢？"皇上一直沉默着，由着我们叨着这无关紧要的闲话，忽然插了进来，"再过些日子，和朕回宫，还怕不能见吗？"

我转过头看向他，依旧温柔似水的目光，我只得撇过头去佯作不见。而后又是无话可说，杨溥知趣地便要起身退下去。

又将我与他二人单独留了帐内，我心里却想着叶离离，仿佛又看到还未作妇人时的她，绝姿清雅的模样，巧笑倩兮的神色。又是几载未见，不知如今是怎样的模样。

“寺玉！”却是他将我唤回了现实中，抬了头顺口应道：“嗯？”

他已伸手拂过我的落在胸前的长发，慢条斯理地说道：“既然这么想念，为什么不去看她？”

我听得只是叹了口气，何尝不想呢，他心里自是知道答案，又何必拿了这话来问我。

“如果当日不是将她的婚事传得沸沸扬扬，而是假传她的死讯，你会不会回来看望？”他却不依不饶地追问道。

依旧是沉默以对，他并不看向我，只一遍一遍地抚摸着那几缕青丝，半晌才说道：“你会回来，对吗？寺玉，我知道你会回来，但却不是为我回来！”

不知何时，他渐忘了自称朕，而这轻言细语的质问却教我心里一丝哀伤，不觉脸上露了戚戚神色，看向他时柔和了许多。

他忽然又轻声问道：“你想过我吗？”

我听得先是一愣，迎上他切切的目光，甚至有一丝期盼，仿佛我若是摇头，便要教他黯然伤神。

只觉有丝缕缕，纠缠错落，只将我的心情扰得更加复杂。他这一问，我却无言以对，又是沉默半晌。

他不禁露了一丝自嘲：“现在才知道，对我三番两次的点头摇头，也比这沉默好！”

“皇上！”我不禁唤了他一声，却依旧再说不出一个字。凌厉强硬我尚能招架，只是这样的感慨心伤，却让我有些无语凝咽。

他却眼神一厉，又复冷色，淡淡地说道：“罢了，你不必说了，宁可你沉默，也不要骗我！”

有没有思念呢？这话搁在心里自问，是想念过的，只是这样的想念偶然泛上，清冷如霜雪，淡淡感慨伤怀，因为不是爱，终不是那份相思。这样的回答只怕他更不愿听到，所以不如不言。忽然脑海中闪

过那幅画，当初彩烟替我收拾行礼时竟也搁了一起，终教我留了下来，曾被木预瞧见，却是淡淡一笑，不言其他，他是这般相信，竟是如此不在意，还叫我恼了几日，想到此处，又有些恍惚。

他忽然伸了手，扼住下颚处，逼我正视了他，他的脸上已是不悦的神色："不要让我看见这样的表情！"

我恍过神，依旧只是不解地看着他。

"寺玉！"他一面抚上我的眉宇间，一面悠悠地说道："以前我总在不明白，这里为何总不得舒展，总是忧心忡忡的模样，或是痴痴愣愣，有时候连我与你说话，你都听不见！"

"现在我知道了，这样恍恍惚惚的样子，心已经溜到别处去了"他声音陡然一转，凌厉了三分，"你今日越是这样，我要杀他的心思就越坚定！"

我只觉心里有一丝轻触针尖的疼痛，惊慌失控之下几乎要将"不可以"三个字低喊出来，幸而终于忍住，脸上却是不动声色，抬了头淡淡地说道："皇上从未有放过他的打算，何必说了这话来吓我？"

他眼底那抹戾气愈发地深重，一面说道："寺玉，你不累吗？"

"什么？"我听得迷惑，顺口问道。

他却一把抓过我的手，将我紧握着的拳头扬了起来，不觉提高了声音厉色道："还要多用力？指甲快要陷进手心里！"

我强撑着作平静的神色，缓缓松开手，手心里赫然深深浅浅的指印。依旧抬头看向他。他的脸上已露了一丝痛惜的神色："你要假装不在意吗，佯作不害怕吗？"

他见我不回答，却冷笑了一声，"只要想到你为了护他周全，即使被关押到安乐堂也在所不惜，我的心里竟会隐隐作痛，我甚至不敢深思，当日你进宫之时，是否已藏了这样的心思，接近我，服侍我，究竟又是何用意？"

这咄咄语势将我逼迫得不禁要后退，只能目瞪口呆地望了他。见他痛苦的神色，欲说还休般，终是未将余下的话咽了下去，只是紧闭着唇，直直地盯着我。不觉手上已将绒毯一角揉作褶皱一团。我方缓缓恍过神，他那未说出口的话，我自是明白，在宫中，对我从未有所隐瞒与忌讳，竟将我作了最亲近的人，而我却欺骗他至此，这样的辜

负已教他伤了尊严，古人历来就有欺君死罪，如若按刑律，我是罪不容诛。何况那份不知何时滋生的情愫，更教他情何以堪，不是不明白，只是此生心有所属。却见他的手又伸了过来，才慌得要撇过头去，却是指处轻拂过我的脸庞。

“你会难过吗？会心疼吗？”他却近乎喃喃自语。

我不敢摇头，不能点头，心里自是一阵愧疚凄侧，喉间一紧，凝咽了半晌，才轻声说道：“对不起！”

他却一把拽住我的手，趁势拉近，越我的肩处，俯在我的耳边却是郑重地：“不要说对不起，没有人可以对不起朕，朕想要的，从来不会放弃！”

说完，他手上一松，又后退了几步，定定地看了几眼，才转身出了军营。帐帏落下的声音，伴随着一声叹气，我不觉转过头，却见那传话的人已渐至榻旁，才看清了他的模样。

“姑娘！”他见我正看着他，忙唤了一声。

“李典么？”只是两年不见，却教我险些认不出来了，在景阳宫跟在殿下身边，如今殿下已是皇上，他也随了乾清宫里作了殿前牌子，长伴左右。

“正是奴才！”他忙一面答道，以前也在景阳宫时，倒不听他这么自称，如今也是司礼监的总管了，反而越发地卑躬屈膝么？我不禁摇头失了笑：“该是司礼监总管了？”

“姑娘不要折煞奴才了？”他忙推辞道，一面又笑了笑。

我不置可否，只看向他，只是两三年却几番变故，每个人都憔悴了几分，便是他也不例外，强露了丝笑意：“好久没有见公公了！”

他忙点了头：“是呀，很久没见姑娘了！”

一时却也无话，他却欲言又止了半晌，引得我又看过去，他才缓缓说道：“姑娘不在，我们这些奴才心里也常念叨！”

我只是点了点头，只能苦笑一番，他却转了话：“不过，最挂念姑娘的莫过于皇上了，自从姑娘走后，皇上整日闷闷不乐，还在景阳宫中的时候，呆在书房里伏案阅折至深夜，倦怠之时常常失神唤了姑娘，却教殿前侍候的奴才们屏气噤声，不敢应答，又瞧了心疼。等到皇上自己恍过神来，却又愣愣地坐了半晌。”

他忽然止了话，却是抬头要看清我的脸色，见我不露声色，又继续说道："等到皇上登基，每日不是上朝，便是呆了尚书房中，便是连皇后娘娘的坤宁宫都未去过。只有一次，皇上不知为何，站了殿前阶上，久久伫立，直到夜深又径直回乾清宫里！回去的路上才忽然说，以前寺玉喜欢坐了殿前阶上，总是向宫外望去，朕刚才站了那里，却什么也看不到！"

我不觉轻咬着下唇，强止住这份心酸。却听得他依旧在说道："皇上知道姑娘的下落，心急如焚，也不随大军一起，只遣了一队内侍陪同，快马加鞭赶来！"

我几首要出声制止他，幸而又见帐帘被掀开，却是一个宫女模样的人，她见了李典，欠身作安："公公！"

李公公见了，只点了点头，目光朝我一扫，示意她将药端上来。

那宫女慌忙上前，一面将端盘搁了案几上，一面端起药便朝我走来："娘娘，喝药了！"

我听得一愣，不觉脸上变了色，我知道自己此刻的脸色有些骇人，教她瞧得露了恐慌的神色，又一面暗叹了口气，一面缓了脸色。

李公公却带了几丝恐吓朝那宫女喝道："该死的奴才，怎么说话的，姑娘与皇上还未成婚，怎么能胡乱称呼！"

先前被我的脸色吓住，此刻又被一声凶喝，她早慌得不知所措，直愣愣地看了李公公，仿佛一个眼色又教她恍然懂了，忙点了头称道："姑娘恕罪，奴婢该死，胡乱说话，奴婢该死！"

这一幕只让我觉得更加倦怠，索性不理不睬，只转了头看了偏处。

"这奴婢不懂事，让姑娘心烦了，彩烟已从宫里赶来，再过个一两日就能到了！"

彩烟，我心下一惊，她要来吗？不禁看了李公公一眼，他正点头笑道；"皇上知道姑娘与彩烟感情好，特意命她赶来侍候姑娘！"

沐大人说过，彩烟如今作了尚官，也是日夜服侍在乾清宫，皇上的钦军已到此处的消息必有耳闻，那么沐大人也知道了吧，思及此，有一丝侥幸的心思，又希望能早日见到彩烟，如今这营中，也只有她与我是同一个心思了。

药自是搁了案上，那宫女也不知何时已退了下去，却是李公公还站了一旁，见我抬头瞧了他，忙又躬着身子恳切地说道：“姑娘心里无论怎么想的，身子总是自己的，不要苦了自己才是啊！”

这话若是平日，又要教我一阵心酸难奈，此时却只是苦笑一下，依旧靠了榻上，一动不动。他只能叹了口气，摇了摇头，一面退了下去。

不觉又抚了胸前，那块红玉，心里喃喃自语，你是不是也如我一般，心底自是一种煎熬，脸上却硬撑着作决绝的神色，伏在案前筹谋划策，还是站了营中

兀自沉思，如今已是什么时辰，离了你又有多久，脑海又闪过李典的那一番话，对于你我可以这样全心全意地想念，对于他我又该如何是好?

三十九

不知时辰，昏昏沉沉地度日如年，坐了榻上纹丝不动，送药的宫女也不再进来，只有李公公进来了几次，药热了又热，我只作不见的模样，任凭他叹气摇头。

等到他又掀了帘帐出去，只瞟见帐外已是一片漆黑，几缕冷风趁势过隙，掠进营里。此处应是偏北的平原，却不知究竟在何处,离了他又有多远的距离。秋天入了阑夜，寒意渐重，不禁打了个冷颤。这时却听见又有脚步声渐近，不觉暗叹了口气，他倒是往这处走得越发地勤，一趟一趟，将药端进端去，我虽有不忍之心，却是倦怠地眼皮也不抬一下，只随了他去。

又是一阵冷风拂过，紧接着一种沉香味袭来，在宫里用香炉熏衣时便用得这种香料，自是知道已走至跟前的人是谁，抬了头，确是皇上正站了面前。

“为什么不服药！”他站了我面前，身形颀长，直将烛光挡了身后，又逆了光，瞧不清他脸上的神色。

我只垂下眼睑，沉默不语。

他却不恼，只是耐了性子俯下身来，径直半曲了膝，抬头要迎上我垂下的目光。

“皇上这是做什么？”

“寺玉不抬起头，朕看不清你的脸！”他却是正色说道。

“李典说你不喝药”他又柔声说道“要朕亲自来喂你？”

我摇了摇头，看了他关切温柔的眼神，依旧道：“喝不下去！”

他眉头皱了起来，一面端倪起我的脸色，嘴角却是噙了丝冷笑：“你是在威胁朕吗？”

“皇上认为是便是！”我依旧作了铮铮不畏的模样。

他却站了起来，将案上的药端了手上，一面亲自要喂了我，一面说道：“不要再耍性子了，喝药吧！”

我索性闭上眼睛，不闻不睬，只将他晾了一旁。

他忽然扶住我的肩膀，那阵香味迎面袭来伴随着一丝温热的气息，我不禁要睁开眼睛，见他已径直俯下身子，却是覆上我的唇处，我的脑海轰得乱作一团，一股药味入喉，苦不堪言，待到回过神来，不禁扬手便要朝他脸上扇去，却教他一手反握，挟持身后，又如法炮治地将药都灌入我的口中，这才离了唇上，一面松了手，我忙往后退了一步，跌坐回榻上，那药入喉间，又引起好一番咳嗽，我抬了头看向他，愤怒地却是说不出一个字。

他却走上前来，一面伸手用锦帕替我拭去嘴角的药迹，；“寺玉当年，也是这样给朕喂药！”

我听得只是一愣，半晌才想得明白，却一面缓了气，一面冷笑道：“那时候的皇上，不过是个十岁的孩子，如今的皇上，在我眼里，依旧是个孩子！”

“孩子？”他脸上刹那间就变了色，先是一丝恼怒，一面凑至我的面前，离得越发近了，我不禁要屏住呼吸声，不禁手上颤抖起来，抬头迎上他的目光，却又莫名奇异，还有一丝灼灼炽烈，我忽然觉得十分恐慌，不觉又要往后退闪，却抵了榻栏处，无路可退。

他伸手用力一揽，便将我拉入怀里，一手握住我的双手，挟持在身后，嘴角噙了一丝若隐若无地嘲弄：“朕究竟是怎样的，你很快就会知道！”一面说了，一面俯下身子趁势吻上我的唇处，我忙要撇过脸去避开，却教他强扼住下颚，径直强吻，肆虐疯狂地探入唇中，缱绻缠纠。我拼尽力气要挣脱，只教他将手腕处握得更紧，睁着眼睛恨恨地瞪了他，他发觉后，脸上更是几丝愠色，忽然用力将我背脊上的衣裳

撕裂，我心下大骇，又怒又恼，只恨身上失了力气，推他不得，脑海中却是木预的模样，更是一阵愀心痛楚，万份委屈，动弹不得,索性不再挣扎了，他心底自是一丝诧异，方离了唇，抬头看我，我得了喘息的机会，按住愤怒与恐惧，偏过头一面一字一句地说道：“皇上是要泄欲吗？”

如预料般，这话让他蓦地惊醒，一面露出又痛又恼的神色，束缚我的手随即一松，我顺势伸手推了他，又后退一步，瞟见他的手握成拳，青筋突裂。抬了头对视上他的恸心愤恼的目光，他的太阳穴处却是隐隐凸起，也是在忍了怒火没有发作，我只越发地冷绝淡漠，这无声无息的对峙，终于被帘外的声音打断。

“皇上！”李典进了帐内，看了这一幕，定是暗觉不妙，要传的话至口中，却是犹豫不决地咽了下去。

这样剑拔弩张的气氛又持续了半晌，他终于拂袖而去，一面将案上的瓷碗掀倒，落了地上又是哓得一下碎裂的声音。待到那帐帏放下，李典紧随其后地跟了出去。我方舒了口气，这紧绷的弦忽然一松，先前强忍住的那股气血此时汹涌上来，我只觉眼前一黑，慌忙用力抓住榻栏，只觉那檀木都要被我的指尖划出痕迹，才不至于立刻晕厥过去。

慢慢曲膝坐回榻上，将襟衫胡乱裹了身上，手里紧紧拽着衣角，心底却依旧是恍恍惚惚，又死死咬着唇处，直到渗出血丝，口中一股腥味，只妄这样微不足道的痛叫我稍稍清醒些。

这样呆着坐着，直到倦怠地无法，又闭了眼睛要昏昏睡去，又不知过了多少时候，只觉有人正擦拭我的脸额处，又觉手被握住，心神恍惚间，不觉已喃喃唤着木预，又觉教人轻捂了唇，忽然就惊醒了，睁开眼一看，却是彩烟正俯了榻前，不禁又惊又喜地低唤道：“彩烟？”

她见我醒了，也是一番惊喜，一面忙不迟迭地点了头，一面又露了心疼的神色说道：“姑娘，是我！”

我见了她，不觉鼻子一酸，有些哽咽，半晌说不出话，只是紧紧拽了她的手。

她顺势将我的手轻轻反握，点了点头，也是一切尽在不言中，不觉又相视一笑，纵是苦涩无奈，却也稍稍安心。

我一面便要坐了起来，她忙上前搀扶，将榻靠搁了背处。

这才打量了彩烟,身上着的却是宫里的衣裳。她一面解释说道："得了令就立马赶来，也无暇顾及这么多了，却还是来得晚了，让姑娘受苦了！"

听得这话，又瞧了这熟悉的面孔，蓦地只觉两年的时光是恍然一梦,不禁伸手摸索上颈处,已带了些许体温的红玉,绯色依旧,玉色依旧纯然。这玉提醒着自己，两年时光这样真实，不觉又是悲喜交加。她见了我手上紧捂着的玉，也不禁以目询问，我只是点了点头，一面强挑了丝浅笑。

她却是叹了口气，一面转头看向案上，却又搁了一碗药，还正冒着热气，又转过头看了我："姑娘的病----"

瞧见她欲言又止的犹豫，脸上尽是担忧的神色，我摇了摇头，依旧勉强笑了笑，却不愿多言。她瞧得明白，便也作罢不提。我心里却有好些旁话想与她说，只是不知从何说起，她一面点了头，却一面伸了手指在嘴前作了嗟声的模样。我还不及点头，她已站了起来，却是朝营外走去，我镇定下来，听了她朝营外守卫的侍卫说道；"姑娘已经醒了，快去禀报给皇上吧！"

那侍卫却是一阵犹豫，仿佛朝营里瞟了一眼。

"还杵在这作什么，皇上急着姑娘醒来的心思，你没瞧见么？还不快去禀报？"听得彩烟越发振振有词的言辞，我不觉摇头失笑。

听得那侍卫匆促的脚步声渐远，彩烟又急折回营中，一面坐了我面前，又拽着我的手，一脸危言正色。

"你--！"我只是不解地看了她，她却忙摆了手，声色匆促地说道："如今这营中守卫森严，自从上次的事后，皇上现在一丝都不敢懈怠，所以再想逃离这里，一定要从长计议，姑娘不必心急，一定有办法逃走！"

我听得这话，却是松了口气，一面朝她摇了摇头："不，我此刻担心的不是这事。如今是什么形势，这是在哪里？他们又在何处？"

彩烟却是想了想，才说道："皇上的大军扎营于晋关，中官候泰已率了兵马往乐安州。公子他们的形踪---！"她却是止了话，看了我一眼才说道："现在却不知道！"

这一段历史，早已在脑海中模糊，何况史事与此又大有不同，我也乱了方针，强自镇定下来细细思索。这时便听得又有脚步声渐近，彩烟才退了几步，脸上已挂上了平常的神色。我越发往后靠了榻背，一面阖了眼，佯装歇息的模样。

那脚步声却在营外止住了，不禁又睁开了眼，恰见那侍卫正向彩烟以目光招呼，她忙上前去。

“已经回禀皇上了，皇上正在与诸大人商议要事，吩咐尚官大人好生照料姑娘！”

“知道了！”

彩烟又折回营中，我听得此话，索性不再闭了眼佯作假寐，那一刻还有些慌张失措，终是不怨恨，却无法面对。

四十

幸而这几日，他亦不得空，常常呆了帅营中与那些将士议事，渐渐听得一些无足轻重的小事。二王爷如今还在乐安州守着城门，而他却不知在何处。不知在何处倒也不是坏事，原先想要先下江南，不让他有一丝牵挂，如今却是弄巧成拙，身在“敌营”之中，更要使他分心担忧吗？这几日的清闲冷静，倒叫我渐渐镇定下来，就像是面临绝壁已无退路，反而能义无反顾地跳下悬崖一般，这样的对峙已不可避免，我如今做什么都是多余，只能呆了营中，纵然人可以被幽禁，心却早已神游，相思的心绪无声无息地蔓延。

只是苦了彩烟，日日照料，瞧我常常失神的模样，却暗暗担忧。又不知从何处寻了笔墨书籍，让我消磨时间。

这日，我坐了案前许久，却见她风尘仆仆样子，匆匆进了营里，营帐一放下，原先凝重的神色立刻露了掩不住的喜色。

“怎么了？”我瞧得这一番神色流转，不禁开口问道。

她靠得我近了，一面俯下身子，轻声地说道：“刚刚传来战报，听说候泰攻城失利！”

“哦！”我听得只是淡淡地应了一声，一面依旧低了头看案上白纸发呆。

她见我神色淡漠，有些不解，又以为我一时未听得明白，却坐了下来，又说道：“听说是攻城之时，有骑兵从后方突袭，将候泰他们杀

得措手不及，二王爷又忽然大开城门，这样前攻后击之下---！”

她忽然止了话，侧身倾听，隐约有脚步声渐近。

“所以候大人所率大军不但未将乐安城攻下，反而受了重创！”我忙接了话，径直用寻常声调说了出来。

彩烟也看了我一眼，只是眨眼间便已反应过来，也点点头说道：“好像是这样”

不一会，便瞧见帐帘被掀开，然后是李典躬身穿了进来，想必听到我们刚才的对话，脸上却不露声色。

“公公有事吗？”彩烟忙上前，一面笑了问道。

他手上捧了厚裘衣等什物，一面递至眼前，一面笑着答道：“天气凉了，怕姑娘禁不起冷，所以将裘衣和暖香炉送过来！”

彩烟忙接过东西，又是一番答谢。我看了一眼，才抬头朝李典笑了笑：“又让公公费心了！”

“姑娘千万不要说这种话，都是奴才份内的事！”他忙摇头推辞，我看得也不在意，又作随意的口吻问道：“听说候大人打了败仗，皇上怕又要心烦了！”

“是呀，皇上得了战报，这两日都寝食不安！”他听了，脸上却露了一丝复杂的神色，一面忙应道，却又扫了案上一眼，午时便端来的膳食依旧搁了桌上，不曾动过，他不禁皱了眉头，脸上又露了丝难色。许是皇上又拿什么恐吓了他，彩烟甚是机敏，忙朝他笑了说道：“公公放心，我自会侍候姑娘用膳的，姑娘刚服过了药，只怕口里没味道吧！”

李公公瞧了案上空空的药碗，脸上方露了丝释怀的笑意，点了点头：“那好，彩烟你好生侍候着吧，我得回皇上跟前去！”说着，便要出了营帐。

彩烟一一将膳盒拆下，摆了我的面前。一面又接了刚才的话说道：“姑娘听了这消息，不高兴吗？”

我只是笑了笑，并不作答，无论打了多少场胜仗，殊途同归的结局怎能让我高兴得起来，只是看了她兴致极好的模样，不忍拂了她的意，微微点了点头。她脸上又露了喜色，接着却又叹了口气。她甚少

在我面前唉声叹气，不觉听得有些奇怪，抬了头看向她，却见她手上一面摆弄碟碗，一面想着什么出了神。

“想什么呢？”不禁伸手在她面前轻晃了一下。

她立刻恍过神来，却笑着摇了摇头，又说道：“姑娘用膳吧！”

我摇了摇头：“食知无味，难于下咽，你就不要为难我了！”

一向温顺的采烟也皱了眉头：“姑娘再咽不下去，也要多少吃一点啊，再这么下去，寻常人的身子都要禁受不住，何况----！”她说到此处，只觉不妥又将余话咽了下去。

“我实在是没有胃口，今日也坐了一大半日，身上都有些酸疼，陪我走走吧！”我忙笑着转了旁话。

她看了看我，一面想了想，大概思及大夫所说，养病时最忌日夜躺着坐着没一丝精神，便点了点头：“好吧，那姑娘稍稍走动一会，回来可一定要用膳！”

营外一派平静，只是这平静之下的暗涛汹涌已迫得人有些喘不过气来，我绕了旁处。身后却一直跟着那守卫的内侍，我只作未见一般，我行我素地踱至营边。

手不觉抚摸颈上的红玉，眺望远方，只是一片平原，因为已至深秋，一片枯黄落了眼中自是一份萧条凄凉，再远一些，斜阳落了山间，又映得彩云归去。抬头望天，恰有雁群成一字排开掠过苍琼，视线不禁随了那雁群飞去的方向。

“寺玉姑娘！”

听得有人唤，方转过头去，却是杨溥正向这边走来，待到走近了，我点了点头作回应。他却是笑了笑：“姑娘怎么一人站了这里？”

我却返头看了那立在不远处的侍卫，他瞧得明白，只朝那人摆了手，示意他退下。那内侍脸上一丝犹豫，却终是退了下去。

“在营里坐得久了，太闷了！”我这才随口答道，一面又转过头眺望远处。

“是呀，军营里对于姑娘家来说，总是太乏闷！”他依旧是笑了笑。

我并不置可否，甚至性子懒散得不愿多话。

他也不在意，忽然却说道：“姑娘变了很多！”

我听得不觉失了笑，却是头也不回：“人都是会变的！”

“我还记得，最后一次与姑娘见面时，姑娘那番话，却是醍醐灌顶，让我受益菲浅！”他又提起当年在诏狱里的一番话。

我听得不禁露了丝苦笑，一面摇了摇头：“当年不知天高地厚，轻狂疏略，说话却是大言不惭，大人还是不要再拿了这话来取笑我！”

他仔细地瞧了我的神色，仿佛是在猜测这话有几分真实。我却偏过头去，不去计较在意。心里曾暗暗思忖，如若当年不那么冲动，不惹了这些事端，如今是不是可以不用这般矛盾痛苦，恨也要恨得刻骨，爱也爱得透彻，这样未尝不是幸事。

“无论如何，姑娘于我，可以说有救命之恩！”他却是郑重地说道，“所以姑娘若有事需要帮忙，定当全力相助！”

我不禁看了他一眼，确是一脸正色，自己心里却是暗暗苦笑，如今谁也不能帮我，便是成祖皇帝生前许给我的一个遗愿都没有用，何况他呢。

“大人若是想要报答我，大可不必了！”一面摇了摇头拒绝，一面继续说道：“我不是救你，不过是为了离离罢了！”

他听得离离二字，脸上却是神采奕奕，一种幸福的微笑悄然挂上嘴角，我瞧得又是转过了头，心下莫名酸楚。

“汉王固守乐安城门，云南沐琼却在城外，与汉王一内一外围攻我大军，这城不仅没有攻下来，却损失不少兵力。恐怕候大人已招架不住，皇上正要派了定国公张辅率铳火军以及十万骑兵前去支援，而皇上--！”他忽然说起这话，仿佛知道我心中所牵挂，一一透露于我，说到此处，却又止了话，似乎是无意地扫了我一眼才接着说道：“皇上也要亲自率大军，一举歼灭后援，断了汉王的后备军！”

我听得一怔，终是要两军交战，皇上也要选择与他正面交锋?

“汉王不足为惧，而沐琼却是让人不得不谨防的角色！”他意味深长地说道，我自是知道，他所说的是谁。

“攻城之时，一招声东击西，不知不觉将大军引至城外，直到突袭之时才被发觉，出其所不趋，趋其所不易，这虚实谋略教人看得有些心惊！”他又感慨一声，却带了一丝惋惜。

我只能沉默不语，能谋断又如何，深谙兵法又如何，不过是被逼上绝路的反抗，如若皇上放手，这场仗又何需再打。看了杨溥，知道他是顺了我的心意，将这话说与我听，我是无能为力，只是心里将这些事瞧得清楚，无论是想念还是哀痛都不要不明不白才是。这样想着，不觉一丝感激之情涌上心头。

恰巧有一人骑着马正朝这边奔驰而来，正要撞上营栏处，那马上的侍卫已拉疆止步，马儿蓦地停了下来，又是一阵尘土飞扬。他见了杨溥，俯首作礼后，才进了营帐，却将马儿拴了栏处。

“是从乐安洲而来？”我一面上前，看了那马儿正轻微地顺着气，一面漫不经心地问道。

“嗯！”杨溥俨然更不忌讳，径直应道，却一面说道：“姑娘怎么知道？”

“猜的！”我一面抚摸着马儿的鬃毛，一面侧头瞧了它温柔湿润的眼睛，仿佛不谙世事的婴儿般纯净。

“猜的？”他不禁有些啼笑皆非。

“刚才望见大雁南飞！”我依旧头也不抬地说道。

他听得明白，一面点了点头，忽然又说道：“姑娘一直在站在这里，便是朝南眺望吗？”

我只是笑了笑，并不说话，对于他我倒少了几份顾忌。

他见我默认的模样，反而却不知说些什么才是，又瞧了我一直抚摸着马儿不禁说道：“听说姑娘马骑不得错！”

“还好，以前成祖皇帝亲征漠北时，一同跟了去，骑得多了便也像那么回事！”这话沐大人也曾说过，在云南的时候，只是随口问起。

“我却不善于骑马！”他却笑了笑，仿佛想起了什么似的，“早先学骑马时，吃了不少苦头，第一次从马上摔下来撞了石头上，头破血流，险些要了命！”

四十一

“第一次摔下来？”我不禁放缓了手上的动作，喃喃自语。仿佛听到有人在耳边带了丝揶揄地低语：“这可是我第一次从马上摔下来！”不禁有些恍惚，那张日夜色思念的脸又在脑海中盘旋。

“杨大人！”却被一声急促的低唤给打断了思絮，抬头便见一侍人模样的人，手上正捧了一封信函。

“什么事？”杨溥上前问道。

那侍从将信递上：“大人的家书，是急件！”

他忙接了手中，三两下就将信封撕开，急急展开信笺，几乎是一目十行般，脸上神色渐渐凝重起来，我看得心里也一阵担忧，既然是家书，多半是叶离离有关，瞧他眉头快拧成一处了，不禁小心翼翼地问道：“怎么了？”

他将信折好，抬了头看向我，语气里已掩不住担忧：“府上的管家来信，说是离离已启程往军营里来了！”

“什么？”我听得一愣，她怀有身孕，怎么能周车劳顿，千里迢迢地赶至这军营里，不禁也皱眉头，“已经在路上了吗？有随从跟着吗？”

他点了点头，却是想了想才说道：“只怕快要到了！”

我不禁叹了口气，他听了反而是淡淡地笑了笑：“也好，她总说要见你，恐怕没耐心等待，便径直自己来了！”

“她在路上会有危险吗？”我犹豫了一番，终是问了出来。他却摇了摇头：“应该没有大碍！”

离离从京师而来，一路往南，并不途经乐安一带，况且真要路过，想必他们是不会为难一个女子的，这倒是能够肯定的，这样想来稍稍安下心来。

抬头看了他，却依旧是忐忑不安，一面要掩饰一面却已情不自禁。我忍不住开口说道：“不如去路上接她吧！”

他听得有些惊讶地看了我，我只笑了笑：“你这样坐立不安，心不在焉，皇上要了你留在此处无益啊！”

他却是摇了摇头，正要说些什么，却见皇上正与几位大人一面走一面议些什么，他只是侧耳倾听，脸上神色沉稳，偶尔抬起来头，便瞧见目光犀利冷静。

我不禁瞟了一眼，又转过头，只看了杨溥：“怎么了？”

他未回答，却朝我身后的方向俯身阖首：“皇上！”这才转了身，那几位大人都已不见，只有他独自一人不知何时已站了我们身后。

他只是点了点头，杨溥看了看我，心中恐怕又记挂着离离，便要告退。我依旧背朝了他，一言不发。那件事以后，他便没有去帐里寻我，更没有与我说过话，只是吩咐了李典和彩烟小心照料。

他却也不说话，只站了半晌，这样的沉默迫得人透不过气。我终是叹了口气，便要转身回营，走过他身旁时，却教他伸手要拦住，触到衣裳时，我不觉条件反射般后退一步，待到醒悟过来，抬头却见他刚才还沉着冷静的目光已然柔碎，还有一丝悴然。我不禁有些愣住，他缓缓地扬了扬唇，却是指了正拴在一旁的马儿，笑了笑："想要骑马？"

"嗯？"我听得一愣，他却上前一跃上马，一面将马鞭握了手中，一面向我伸手："上来！"

我仿佛看到很多年前，自己曾经这样把手伸向那个满目骄傲神色的男孩，这一恍惚间竟又伸出了手，立刻被他牢牢拽住，他一俯身，将我半抱半拽地放至马上。又用双后环住肩处，作了保护的屏障一般。

待到恍悟过来，已然好好地坐了马上，他轻扬了马鞭，马儿只是缓缓前行，不紧不慢。我只能正襟危坐般，只是一抬头，也要撞上他的下颚处。这样坐了半晌，他才忽然开口道："这样与寺玉一起骑马，还是四皇叔赶往长安的那一次！"

那一次，恐慌不得与奕肃再见一面，强借了二王爷的马不管不顾地追赶，而他却跟了身后，赶得太急了，竟从马上摔了下去。那日正下了雪，看着奕肃渐行渐远的身影湮没在茫茫雪色中，心里莫名委屈伤感，径直跌坐了地上哭泣，也是他将我扶起，那一刻虽然怨他竟然瞒了我，又感激他的出现，不至于在万籁俱寂的雪地里，落寞感伤得没完没了。

如果很多事没有发生，人生若只如初见，我还是如是阁里悠闲无事的"掌柜"，而他是久居深宫里的殿下，即便今日他已是九五至尊，却与我不再相干，没有开始便不会有结束。

他一直看了前方，一面俯了耳旁说道："那时候，我以为你心里喜欢的是四皇叔！"

那时候，他曾这样问我，却教我一面笑着一面不置可否给迷惑了。

“我并不担心，不管你心里究竟有谁，只要你在这里，只要我一转身就能看得到便足够了！”他依旧慢慢倾述，没有一丝责怪怨恨，只是淡淡的语气让我更加心酸。

“等你走了，这种感情就变成了奢侈，我才觉得恐慌！”马儿微微颠簸，不觉又碰触到他，方觉得有一丝颤抖传了过来，不禁抬头看去，他依旧不露声色。

“所以从今以后，再也不能放你离开，我要你一直在我的身边！”这毫无波澜起伏的话，却更加我惊慌，愈是这样不带感情，愈是表明了他的心迹，不是盛怒之下的气话，也不是为挽回帝王尊言的义气之语。我只能暗暗叹气，心绪凝重，不觉胸口又有一丝痛意，喉间久违地轻痒伴着刺痛，强忍住要咳嗽，一面想到这副身子时候不多了，不想再伤害任何人，也不愿见了相残的结局，真的见到那一幕，我如何以对?

这日晚上，他在我的帐营里用晚膳，也只不过是督促我用膳。席间依旧是沉默无语，我只低了头一口一口将粥咽下，那粥细滑稀嫩，至口中自然落入喉间。他却一直看着，案几前的碗筷也不曾动一下，不觉有些尴尬，喝了几口再难下咽，方搁了碗勺，彩烟忙递上锦帕。

“杨溥已经上路去接他的夫人！”他忽然开口说道。

“嗯？”我听得一愣。

“心猿意马，怎么随朕出征？”他看了我，却是笑了笑反问道。我才明白过来，必是知道叶离离往此赶来的事，难得他还能体恤至此。不禁也笑了笑。

“他们明日便会到”他看向李典，示意撤膳，一面又抬头说道，“三日后，朕也要出发了！”

“这么快？”我听得一怔，顺势急切地问道。

“快吗？”他却一扬眉，正色说道，“朕要速战速绝，不能再拖延了！”

这么快便要兵戈相向了吗？想起杨溥的话，心里更是惴惴不安，又不能露了脸上，只好一面寻了旁话，朝彩烟唤道：“茶已经凉了，去烫壶茶吧！”她点了点头，忙转身出去。

我又佯作无意，低着头摆弄着杯盏，慢慢问道：“皇上要攻城？”

他却是摇了摇头，这样的伎俩在他瞧来只是有些好笑吧，抬头斜睨，便见他的嘴角噙了丝隐约的嘲笑，却也耐了性子慢慢说道："朕不是攻城！"

恰好彩烟已换了茶水，一面搁了案上，一面便要倒茶。那氤氲水气，迷漫在杯口，朦胧一片，倒像此刻他的神色，教我难于琢磨。

"朕是要歼灭逆党！"这轻轻淡淡的一句话，已教我明白这不争的事实，他确要与他正面交锋，殊死一战了。话音刚落，彩烟正递上茶杯，不觉触到她的指尖，却是一丝轻微的颤栗，我不禁抬头看了她，却见她脸上还是常色。

他又静坐了片刻，便有人来通报，说是定国公张辅要晋见，他才出了营帐回帅营中。定国公张辅是略有耳闻的，能征善战，威震南荒，是一代元勋名将张玉的后人，此番攻乐安城他将领军出征。这讨伐，攻打诸事已是箭在弦上，不禁掀了帐帷，看向营外，天色幽暗，营中却阑珊明亮，一处处的篝火燃炽，将那些守卫的士兵的脸映得亮堂，都是正色凝重的表情。

返身退回帐内，却见彩烟正收拾着茶盏，想起刚才那一刻轻触，便上前止了她手上的事，拉了她坐了下来。

“怎么了？”她不解地看了我，一面顺从地坐下。

“害怕吗？”我径直问道，直将她问得有些发愣，半晌却不答话。

“彩烟也在担心，对吗？”我不在意，继续问道。

她却笑了笑，却是理所当然地点了点头。

我摇了摇头，想要挑开话明说，又一丝犹豫，终是转了话说道：“这些时日，我总是沉浸在自己的担忧与寡欢之中，却忘了你也是战战兢兢不得安心！”

“姑娘究竟要说什么呢？”她看出我的词不达意，不禁笑了说道。

我叹了口气，不禁也苦笑一番，心里的猜测怕是没错，将她的锦帕摊开，指了帕上绣的花色说道：“这可是木槿花？”

她脸上掠过一丝不自在，却点了点头。我又指了旁处：“这花可是临水而开？”她摇了摇头，脸上已经染上几丝绯色。我看得却是心酸，径直问道：“是为了他吧！”

话被挑得明朗，她倒不害羞了，抬了头迎上我的目光，却是坦然地笑了笑。

我不禁握住她的手，轻声说了一句：“彩烟，你好傻！”

一个女人能够这样将自己最美好的年华在深宫里消磨耗尽，只是因为心里那份感情，隐藏得愈深，却也愈发地厚重，仿佛能感觉到那种沉默无言背后的黯然，即便是浅笑盈盈，忧伤也在眉间寂然开花。沐大人心里却只有已逝的夫人，这份感情实在是有些寂寞，却支撑着她在深宫里茕茕独立。不觉又一丝心疼，又用了一分力，握紧她的手：“不管如何，这次出来后，就不要再回宫了！”

她听得一愣，却是摇了摇头，第一次露了丝惨笑。

“无论成败，你都不需要再呆在此处”我心里自有主意。

四十二

第二日，我早早便站了营外等着叶离离，彩烟跟了身后，一面将裘襟替我披上，一面笑了说道：“就算是今日到，也不会这么早，姑娘还是先回帐里吧！”我摇了摇头，心底深处有一丝莫名的情绪，在这营中，想要见的人不得见，便是想念的痛彻心扉也不能露了脸上，姑且让我在其它的事上任性一些，否则不待与他还有相见的一日，早已要崩溃了。

只是过了晌午，也不见有人来，今日天气倒好，暖日当头。我禁不住站得久了，彩烟寻了椅子搁在营外，累了便坐了下来。而一静坐，心便开始游离。早些年看秦少游的诗，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那时可以豁达地赞同，只因为是旁观者的那份清冷心境，如今到了自己，却是绵绵思念萦绕，扯不断理还乱。

闭了眼便是那眉目，那笑意，还有温暖的怀抱，鼻子酸一次又一次，终是强将眼泪咽回，终是还好好的，即便此时不得相见，自己也不能绝望。

不觉日斜西山，明月移影而上，心思已是百转千回，仿佛把那些事都想一遍，不禁站了起来，喃喃自语道：“今日不会到了吗？”有一丝恍惚，竟忘了自己究竟是在等谁。彩烟看了我有些呆愣的模样，只轻声说道：“姑娘先回营里吧！”

我点了点头，便要转身，却听见有匆忙步伐，随后便听到：“杨大人回来了！”

我蓦地转过头去，朝那传话的人问道：“回来了？离离也来了？”

他还未来得及点头，我便已看见杨溥与离离二人的身影正向这边渐近，不禁上前迎去，彩烟也忙随了身后。

快至面前，便见那身形有些臃肿的妇人，确是离离，由着杨溥搀扶着走来。

不禁止了脚步，仿佛又回到很多年前的中秋佳节，那是他们第一次相见，当时明月高悬，无意间见证这一场邂逅的悄然发生，如今明

月依旧，我恰好站在这里，辗转又见这相守的一幕，不觉扬唇一笑，却有些酸涩。

“寺玉！”她已至我的身边，轻声唤道，带了一丝凝咽。

我点了点头，看了她半晌，才微笑着开口说道：“很久没有见了！”

她几乎要落了眼泪，一面又笑着点头，已是妇人的装束，因为怀孕而有些丰润的脸，这绝姿的眉目却是熟悉，经历了时光与世事的洗炼，如今更是别有一番韵味，那些浮华尘香已尽，才看得见这样的清朗淡闲。

想要和以前一样，抚过她的肩处轻拥，却碍于她已圆润挺起的腹部，她看得出来，却是笑着伸手，与我握在一起，相互间一时却无话。

却是彩烟将我们唤醒：“姑娘，快扶夫人进去吧，夜里冷，莫让夫人着了凉！”

我一面点头，忙扶了她一起进去，杨溥瞧了我们，却望而止步，一面朝叶离离轻言细语：“与姑娘好好叙旧吧，我先去皇上帐内回话！”

离离看了他一眼，虽是不经意，却是千丝万缕的情愫尽在这一瞟。我瞧得不禁低了头，也无声笑了笑。

叶离离怀胎已有八月之久，肚子已是圆球一般，只是坐着就将她折腾地渗出了一额头的汗，我瞧得只能摇摇头，一面用锦帕替她拭汗，一面佯怪道：“都这个时候了，怎么还往营里赶来？”

她却是笑了笑，不知是否是错觉，只觉她淡淡地瞄了一眼彩烟，又一面将我的手拉下来，转了话说道：“坐下来吧！”

彩烟却凑上前，早将热茶端了过来，将茶递给叶离离：“夫人有什么事，吩咐我来就行！”一面又朝我说道：“姑娘今日也累了，坐着歇会吧！”

说到此事，我方转过头朝彩烟嘱咐道：“孕妇用的东西，营里没有吧？”

“这！”彩烟不禁皱了眉头，叶离离却笑了摇头：“放心，我都准备了！”

“太医呢？”我不禁又说道：“让太医诊断一下，这一路奔波，怕动了胎气！”

彩烟忙点了点头：“我这就去唤太医！”说着，便要出了营帐。

却教离离伸手一挡：“不用了，有一位大夫随我一起，恐怕杨溥正在安置，一会便会来的！”

“宫里的太医是不是更稳妥些？”彩烟却小心地问道。

叶离离却一面摇头，笑了笑说：“这位大夫，医术高明绝不在太医之下，这一路也是得了他每日诊查照料，我自是知道他的本事的！”

既然她如此笃定信任，我也不再勉强。

只是一会工夫，便有人掀帘而进，定睛一看，却是一位身著月白长衫的大夫，四五十岁的年纪，眉目深幽清朗，唇不扬自吟一丝笑意。自有一种医者气质，和熙温慈。

“徐大夫！”叶离离见了他，一面笑了招呼道。他只是点了点头，一面上前，瞧见我们，微微一阖首，又转向离离，只是随手一拂她伸出的腕处，便是把了脉，淡淡地说道：“夫人不用担心，胎儿一切正常！”

叶离离点头笑了笑，仿佛至始至终便不担心，又看向我，眨了眨眼睛，仿佛在说：“现在可放心了？”

我摇头失笑，那被称为徐大夫的人却是看了我一眼，又俯了案前，用彩烟早已备好的纸墨开了些安胎养神的药，一面慢慢说道：“药和平日的一样，忌食的东西和所需注意的事项，我也一一列好！你们依此照料，不会有什么大碍！”言语轻淡，却是掷地有声，确叫人心里莫名踏实。

药方已写好，不等字迹干凝，我便要彩烟随了他去取药。

不料他却看向我，开口说道：“请姑娘与我一同去取药！”

我听得一愣，不禁正视了他，脸上神色瞧不出异色，平静祥和地微笑着。我虽有些诧异，却点了点头，朝也呆愣着的彩烟说道；“好好照看离离，我随大夫去取药！”

与他一同出了营帐，守卫的侍卫又不紧不慢地跟了上来，只走了几步，他才侧头忽然说道：“姑娘有不足之症？！”虽是询问，却是肯

定的语气，我的脸色已经坏到这种地步了吗？这样想着，一面苦笑了答道："大夫瞧出来了？"

他点了点头，却又说道："已有性命之忧，如若好生照料，可有两三年内不会有事，若不得善理，汲汲可危！"

他娓娓道来，这番话熟悉得不能再熟悉，我听得只是啼笑皆非，不觉摇了摇头，正要开口，却被他抢先打断："恐怕姑娘这话已听得耳熟能详了？"

我只能点了点头，他却笑了笑，继续说道："只是瞧姑娘的眉间紧锁，只怕心事太重，还是不得善理啊！"

这亦是谁都能瞧得出的状况，我依旧沉默不语，也不放在心上。

"我倒有一法子，也许对姑娘能有所帮助！"他深看了我一眼，慢慢说道。

我听得一怔，不觉已停了脚步，端正了姿势看向他，并不是玩笑的神色，心里不禁有一丝波澜，却也奈了性子问道："什么法子？"

"忘记！"他正了色，抑扬顿挫地将这二字脱口而出。

见我有些迷茫无措，又解释道："暴怒伤阴，暴喜伤阳，厥气上逆，脉满去形，喜怒不节，寒暑过度，生乃不固——！"

"大夫请明言，这晦涩的医理，我听不明白！"我忙打断他的话。

他不置可否，却依旧解释道："怒伤肝、喜伤心、思伤脾、忧伤肺、恐伤肾，这可明白？"

我点了点头，虽然不甚明白，只知是中医药理，字面的意思便是喜怒哀乐，情志变化过度过激，都对身体百害而无益。

"姑娘的心肝脾肺趋于衰老褪化，虽有不明缘由，但感情必是一大祸害，姑娘的病想必早就被发现，却愈来愈恶劣，不见好转，便知姑娘是个心性执拗，万事皆不得放下的人，所以唯有将前事忘记，心至诚净，无忧无郁，病情才能稳住，生息才得延续！"

这番话说了却与没说一个道理，叫我依旧苦笑不得，一面摇了摇头，一面说道："大夫说得倒像是佛理，我资质钝拙，此生是不可能悟透这无忧无郁的境遇！"他却摇了摇头，笑了说道："何需悟透，姑娘不知道大夫也有让人失忆的法子么？"

这话刚落了尾音，我们便已到了药御营外，他径直进去，竟不睬因这话而有些失神的我，我忙跟了上去，却见他已将药箱打开，一面喃喃自语地抓着药。他将手上正包好的药递给我："这是夫人的安胎药，今日还未服用，姑娘煎好后，膳前服用便是！"

是令人失忆的药么？小说里，电视上倒见过，却不知真有此物，真能令人忘却一切吗？我要用忘记一切去换来延长的生命吗？这样自问着，不觉已忙不迟迭地摇了摇头，脑海中闪过那熟悉的容貌，不觉挑了挑嘴角失了笑。这是在想些什么呢，且不说这话有些匪夷所思，便是真的，我定是不愿意的。这番暗自思忖，落了他的眼底，

他只是笑了笑说道："姑娘不用怀疑，我确有有此药，如果姑娘需要或是日后想要，我自可相赠，我是个医生，救死扶伤是天职！"

他的这一番话倒很坦直诚恳，我只是笑了笑，一面谢过他的心意，一面提了药便要回营。

回到营中，将药递给彩烟，又嘱咐她亲自煎熬，这才得了空与叶离离说些闲话。

等彩烟出去了，她却朝我说道："在家时，也是日日遣了大夫来诊查照看，真将我当了病人一般！"

"那是杨大人关心你！"我听得不禁朝她啐了一声，"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

她只是笑，眼底的那份小女人的幸福娇憨一览无遗，忽然又说道；"彩烟怎么也来了？"

我忽然心思一转，一面转话说道："离离，我将彩烟托付给你，遣去你俯上做丫头好吗？"

"什么？"她听得一愣，一面不解地说道："她是宫里的尚官，怎么能随便遣送？"

这又要一番解释，眼瞧着她有些倦怠的神色，我只摇了摇头："明天再说吧，今日你累了，要早些歇息么？"

她点了点头，又朝榻上看了一眼，笑了说道："今晚和寺玉一起睡吧！"

我瞧了她大腹便便的模样，不觉失了笑："我可不敢，若是不小心磕了碰了，杨大人不知要拿我怎样！"

她的脸色忽然一黯，踌躇了一会，才轻声问道，“寺玉的身体？”

“就是这样！”我笑了笑，那徐大夫的话在脑海中掠过，又一面替她将茶盏搁回案上，“营帐里有些药味，离离闻着会难受吗？”

四十三

她忙摇了摇头，便要说话，却忽然捂住嘴，欲作呕状，我慌忙将痰圩端过去，她只是干呕了几下，慢慢缓过气来，又拿着锦帕替她拭嘴角，一面有些担忧地说道：“真的不要紧吗？”

“这是正常的！”她喝了口茶，笑了笑。

“做个准妈妈真不容易！”我瞧了她的腹处，不禁感叹了一声。

她一手抚上腹处，脸上露了慈爱又幸福的神色，依旧微笑着说道：“我能感觉到他在一点一点地长大，心里莫名的欢喜。等将来寺玉有了孩子，就明白这种感受了！”

我听得一愣，半晌却回不过神，她抬头望见我的表情，方觉不对，一面小心翼翼地拉了我的衣袖：“怎么了？”

心里却忽然涌上一丝哀伤，无声无息，要搅得自己更加压抑，于是站了起来，一面强笑了笑，一面摇头：“没什么？”

她却察觉到我的异常，有些担忧地看了过来，我见不得这样的表情，恰又想起灵儿，不禁笑了转话道：“对了，灵儿那小丫头，还在你身边吗？”

“在啊，这不也跟了来吗？”她点了点头，也浅笑了一声：“早说不要这些人跟着，偏她执拗地要随了来！这会也正在收拾呢！”

正说着，这曹操便掀了帐帷闪了进来，抬头见了我，脸上也是雀跃欢喜，唤了一声：“寺玉姑娘！”

我瞧着她开朗活泼的笑靥，不觉也染了几份轻快，笑了道：“这不是灵儿吗？好些年不见，还是个这样水灵灵的姑娘！”

她一如既往，还会脸上掠过一线绯色，依旧嗔怪地瞪了我：“姑娘还是这个性子，尽爱寻人家开心，莫不是又要替我寻婆家了吧？”

我听得一愣，随即畅快地笑了出来，指了她朝叶离离说道：“你这丫头记性倒很好！”

叶离离也执了帕子抿嘴轻笑："她呀，已许了人家，再有个半载就要出嫁了！"

灵儿听得，脸上又添了几份羞色，一面佯装不睬我们，一面又朝离离絮叨道："小姐累了吗？可让徐大夫诊查了？今日的药可服了？"

"诊查了，药还未服，正下去煎了！"我替她答道，听着这声小姐，只觉思絮被扯得很远，离离仿佛知道我在想些什么，却笑了说道；"她唤得顺口了，也不改称呼！"

我只是点了点头，那个清秀可人的小渊也是改不了称呼，一直唤我姑娘，不知道她现在在何处，一切可好，可像灵儿这样与人许下婚事，静待着平淡又惬意的幸福。

是夜，一直守在营外的侍卫不知为何被遣开了。又移了软榻至帐内，将屏风搁在入口处，将帐幄处挡得严实。等到夜深，将叶离离安置于软榻上，我一面也靠了榻栏处。帐内微微烛光摇曳，离离却久不入眠，睁着眼睛有一搭没一搭地说些闲话，等到灵儿也困倦得不行了，叶离离便要遣了她下去歇息，她随着一路奔波怕早已累坏了。彩烟看了我一眼，又瞧了离离，她正打着哈欠，似乎是睡眼迷离的模样，我也遣了她与灵儿一同回去，这几日便将灵儿安置与她同营，两个丫头间相互照应陪伴。

待到她们走得远了，又听见更声，便知道已是子时，便起身熄灭了烛火歇息。

在黑暗中摸索着回了榻上，躺了下来，静待着她开口说话。

果然不过一会，她便开口唤我："寺玉！"

"嗯？"

"我们有多久没有这样说话了？"她不觉一丝感慨，仿佛听到一声轻叹般。

"是啊，很久了！"望着黑暗中的帐顶，无声地笑了笑答道，"我们都已为人妇！"

"这些日子还好吗？"

"很好！"我知道她问得是什么，毫不犹豫地答道，"人生真是如驹过隙，所幸有那么一段时光让我怀念铭记！"

"想见他么？"她似乎是踌躇了一刻才问道。

我没有回答，只是沉默不语，因为那份想念言不明道不尽。

“彩烟是什么人？”她忽然转话问道，语气虽只是寻常，听不出一丝异样。却教我愣了愣，半晌才答道：“算是宫里的朋友，一直很照顾我！”

“寺玉有什么打算吗？”她又问道，“为何要将她托付给我？”

我沉默了半晌，才开口说道：“灵儿不是也要嫁人了么？她是个好姑娘，留了你身边也可以放心！”

“宫里的尚官到了时候也能出宫，上头自会安排寻个好人家不是吗？”

我听得只能叹了口气，彩烟心有所属，若由着宫里的安置，怕难顺心意，况且，脑海中闪过沐琼的影子，又是一声轻叹，慢慢说道：“不能等到了时候，我想要她此次出来就不再回宫，宫里终究不是一个女人的归宿，希望你能暂且将她收了府上，日后再还了她自由！”

“皇上会同意吗，她可是乾清宫里的尚官！”

“会吧，再怎么样只是个宫女，又不是妃嫔！”我想了一会，才答道。

“那你呢？”她似乎也是考虑了半晌，又问道。

不知为何，这一声询问教我有些难受，没有人问我想要如何，这一路没有选择回旋的余地，如今离结局越来越近，太久的担惊受怕已让我有些疲惫不堪，不觉长叹了口气，有些茫然地喃喃道：“我也不知道！”

“我知道！”她以预料之中的语气说道，“我知道你不会再回宫了，听杨溥说你被--！”说到此处，她却停了下来，仿佛正望向我。

“被皇上带回营中！”我径直将话接了下来，尽量让自己的语气淡漠。

她却叹了口气，半晌才开口说道：“寺玉，怪我吗？”

虽然知道她瞧不见，却还是摇了摇头，淡淡地说道：“与你何干？不过是造化弄人，世事无常！”该来的总会来，躲不过避不开，命运的齿轮不会改变旋转的方向。

“不知为何，一听说你在亲征的军营中，似乎有个声音就开始在心底深处回荡，如果这次不来，就再也没有相见的机会！”

这样的话教我心底一丝轻颤，鼻子不禁一酸，也不敢接了话，只凭了她继续说道："我不知道你有什么打算，只是不要放弃，一切会有转机的！"她的语气无端坚决，我听得只能暗暗苦笑，没有人比我更明白前方等待着的一切，只能随意地应道："是吗？"

这样有一搭没一搭的聊着，有些话是浅尝辄止，直觉离离终是有话咽了下去，欲说还休。不知是什么时辰，终于都有些累了，才慢慢地睡了过去。

第二日醒来时，彩烟早已候在一旁，而叶离离仍然睡着，怀孕的女人总是嗜睡，也需要充足的睡眠。

坐了床前，看她的眼颊下有一丝黑韵，怕是前几日都未好好歇息，挺着个大肚子却周车劳顿，不禁有些后怕，如若她有什么差池，真要教我内疚一辈子。

又看了一会，才起身朝彩烟轻声说道："怎么这么早就过来了？"

她替我更衣，一面将我落在颈间的几缕头发挑出，一面笑了笑答道："不早了，姑娘总是醒得早，现在夫人在这里，怕姑娘一人照应不过来！"

又瞧了只有她一人，她看得明白，一面笑了轻声说道："这主仆二人都累坏了，一个也没有醒呢。灵儿姑娘也还在睡着！"

我瞧了她体贴温婉的模样，不觉也笑了，又朝叶离离看一了眼说道："安胎药可备好了？还要料理她的早膳，也不知道该做些什么？"

"姑娘放心，昨儿太医已嘱咐了，已经吩咐下去了！"她也看了一眼离离，又说道："刚刚杨大人来过，不过见姑娘和夫人都未醒，便没有进帐内！"

"哦？"我随意应道，杨溥也久不见离离，心里记挂得紧吧。恰好彩烟替我挽好头发，便一面站了起来，又看离离的眼睫处轻微一颤，大概也快醒了。

洗漱一番后，便出了营帐，径直往杨大人的营帐里走去，却被告知杨大人一早便去帅营中。至帅营外，还未与守卫的内侍说话，便见有人正掀开帐帷出来，却是李典，他见了我，立刻眉开眼笑，忙上前唤道："姑娘！"

我点了点头，又扫了一眼营内，他忙说道：“姑娘是要见皇上吗？我这便去通报！”说着便要转身。

我忙伸手止了他，一面摇了摇头：“杨大人在营中吗？”

他听得一愣，一面止了脚步，却依旧答道：“在，正在里头！”

“在议事吗？”其实已经听到低沉的商筹交谈声。

瞧他点了点头，我才说道：“那我就不进去了，等杨大人出来了，麻烦公公转告一声，就说夫人醒了，得了空就来营帐！”

说着，一面转了身，却又听到帐内传来清晰的声音：“皇上不可！”

我听得不禁止了脚步，不觉已作了凝神倾听的模样。

“此处地势险峻，敌军已是重兵封锁隘口，不可正面攻击！”

“臣也以为，兵若水形，避高而趋下，既不可正面袭击，却可避实击虚！”

“此话怎讲？”

“敌军虽粮草充足，无后顾之忧，但多是久居南方，冬之将至，必不能耐寒，此番战役，敌方比我军更欲速战速决！，所以----”

“静观其变的话就省省吧，朕不能等！”这冷涩厉声自是出自他的口中，又听到他继续说道：“此处地形乃支形，却是可引敌深入，又能全身而退，如若将敌军引入此地如何？”

－－－

我，这些商议的话于我实在是无足轻重，所以倒不慌乱，只朝他笑了笑，转身便走。

不禁想起漠北之行，战争于我而言总是有些不实，战场离得太远，常常呆了军营中，所幸每次都是胜仗在握，不足为惧，而这一次，我多么害怕自己身在的这处营帐传来捷报。

回到营中时，叶离离果然已醒了，在彩烟的服侍下已洗漱完毕，此刻正坐了软椅上，任凭彩烟替她梳发挽鬓。

“睡得可足了？”她还有些惺忪的眼神，却是笑着点了点头。

“刚刚去帅营里，杨大人还在营中议事，一会便会过来吧！”我不禁伸手穿过她的长发，很多年前，她也这样替我梳发描妆，小心翼翼，又灵巧翻飞，好一番功夫，竟也能将我这素淡的模样装妆得俏丽，俯身靠了她的身边，一面瞧了镜子，如今的自己真的有些老了，忽然想起不知什么时候的戏言，将古人所说的二八妙龄，歪曲成二十八岁，女人回光返照之时，自有一份妖娆凄美，像是祭奠随之而来的年华不再一般。瞧了自己，却没有那份妖艳，只是有些苍白的脸素面朝天。

她似乎瞧出我的心思，伸了手想要抚上我的脸颊，不觉带了几丝感慨说道：“寺玉的样貌却没有变，只是神色越发地忧黯啊！”

我只将她的手反转握住，笑了笑说道：“离离却是更加美了！”

她只淡淡地笑了笑，并不搁了心上。

待到近晌午时分，杨溥才来营中，瞧他与离离相视一望，眼波流转，便知有私己话要说，便拉了彩烟悄悄地退了出来，灵儿那傻丫头竟也开了窍，随了我们一起。瞧着快是用午膳的时候，便遣了灵儿去御膳营为离离准备特别的饮食，又去炊营中将今日的药煎好，彩烟将我推了营外，一面说道：“姑娘出去吧，莫叫这烟呛着了！”

我瞧了那小小的药炉，直摇了摇头：“这么小的火炉，炊烟能有多少？”

一面也学了她的模样，小心地扇着，待到药煎好了，又约模过了半个时辰，才将药端回营中。掀了帐帷，便见他二人正坐了一处，正微笑着说些什么。见我们进来，杨溥忙起了身，一面要接过彩烟手上的药去。

“还有些烫，先搁了案上凉着吧！”彩烟忙摇头说道，一面小心翼翼地径直朝案几走去。

杨溥看了看我却笑了说道：“早晨姑娘到了帅营中？”

我一面也坐了下来：“嗯，听说你们在议事，便折回来了！”

他点了点头，却又侧首沉吟了一会，才说道：“昨夜巡逻的探子回来禀报，沓中一带发现可疑的士兵，今日一早便已断定是敌军已悄然而至，如今正驻扎沓中关隘处，重兵把守，所以今晨众位参军都在皇上营中共商战事！”

话说完，他颇有深意地望了我一眼，我心底自是明白，这所谓的“敌军”绝不是正固守乐安的二王爷，而是他们，心里格登一下。担忧的心思又浮了上来，又有些激动，沓中离此处已经不过远了,他离我也越来越近了么？只是离得我近了,是否也离危险越发地近了？

也不待我细想，便听到尖细的嗓音传报：“皇上驾到！”

话音刚落，便见李典掀开帐帷，一个黄色颀长的身影微微一俯身便进了帐内。

杨溥忙叩拜礼，叶离离想要侧身，无奈身形臃肿笨拙。他见了，倒也忙罢了手示意她免了这繁文礼节。叶离离笑着点头：“臣妇谢过皇上！”

正说着，帐帷又被掀开，好些侍从鱼贯而入，手上捧着各式膳盒，他朝我们笑了笑说道：“和朕一起用午膳吧！”

于是都坐了下来，瞧着侍从在一旁端盘摆碟，半晌才将膳食搁置好，再一一退了下去。

终于营里只剩下彩烟，李典和我们了，不禁舒了口气，惹得他又看了我一眼，这时，却听得一阵脚步声，便见帐帷被掀开，却是灵儿也端着膳盘，正径直走了进来，一面还返头看候在外面的那些侍从们，口中正咕咕嘀嘀着什么，转过来看了我们，正要笑着开口，却见了皇上，不禁呆了一下，皇上身着便服，灵儿怕也未见过，竟一时愣着不说话，幸而叶离离忙说道：“还不见过皇上？”

她才慌慌张张地曲膝叩拜，我瞧得不禁皱了皱眉头，朝他说道：“离离身边的丫头，还不曾见过皇上，所以才失了礼数，皇上不要见怪！”

他却扬唇一笑，眉目反而柔和了许多，慢慢说道；“这个丫头，朕见过的！”

我听得一愣，瞬间又恍悟过来，是呀，皇上是见过灵儿的，两人在桌上夺酒，横眉冷对，相持不下，灵儿还曾给了他一记爆粟，想到此处，我不禁失了笑。叶离离怕也记起此事，却有些担忧，又有些忍峻不禁，脸上的表情不觉有些古怪。

而那主角灵儿却还是愣愣地，不知所然，已被免了跪礼，站了叶离离身旁低头作小心翼翼的神色。

这顿午膳，有了他坐在一旁，却也未有多么冷场，他倒挺放下架子，与杨溥随意地聊了几句闲话。我食之无味，只小心照应着离离，李公公带过来的膳食，竟也特别地替离离预备了一份，他二人轻酌了几杯酒，李公公在一旁替他斟酒，一杯接着一杯下肚，叶离离看着杨溥已有绯色的脸，不禁担忧地望了一眼，我瞧得明白，便伸手挡下李公公正要倒酒的手，笑着说道：“好了，皇上还有要事，不能喝醉了！”

他听到这话，朝李典轻点了头，示意他搁下，又看了我一眼，我只目不转睛地瞧着叶离离，叶离离脸上却有一丝不自在，正想开口说些什么，忽然一皱眉，脸上露了几丝痛苦的神色，杨溥见了，慌忙上前扶住一面急切地问道：“怎么了？”

叶离离却摇了摇头，笑了笑说道：“没事，孩子在里面不安份呢！”她说着，一面抚着小腹，脸上却是一副慈爱恬福的表情。

杨溥才释怀似的舒了口气，大概又想到皇上正在此处，忙回到座位上，看向皇上，正襟危坐着的皇上却只是笑了笑，并无责怪的意思。

“好顽皮的孩子”我早已俯下身子，不觉已轻轻抚上离离的腹处，一面贴近了，竟能听到微弱的心跳声，心里觉得莫名感动，不禁喃喃地说道：“现在还很小吧，不久就要从这暖暖的腹中出世，真是很奇妙啊！”

许是皇上一直沉默不语，倒教灵儿这丫头放下了畏惧，竟也笑了说道：“是呀，这么调皮，一定是个小少爷！”

“谁知道呢？小小姐也很好！”我也坐回座位上，自己一直喜欢个女孩，聪慧不失一丝调皮最好不过。

“我们小姐这个一定是个小少爷！”灵儿却呶呶嘴，不苟同得反驳，又笑了说道：“姑娘喜欢女孩，将来自己生一个好了！”

这话刚落下，我手上不觉一松，正执着的瓷羹恰与离离的话同时落了地，砰地一声碎裂了，“灵儿，住嘴！”

而后一阵静默，座上的人都噤若寒蝉，我只低了头看了那碎瓷，心里隐隐作痛，半晌回了神，抬头看杨溥与离离，彩烟担忧的神色，又见灵儿有些恐慌失措，双手不觉绞着襟摆处，低了头惴惴的模样，不觉摇了摇头，笑了说道：“都看着我作什么，饭菜都凉了！”

这话实在有些苍白落俗，只是我哪有心力去寻个更随意自然的旁话。也不敢看向朱瞻基，他听了这话，看了我失常的模样，心里又是什么滋味呢。

这顿午膳越发地沉闷，等到那些侍从再一一进来撤膳，我才松了口气。

原以为膳毕后，他便回帅营中，不料又“命”我随他营外散步，转头瞧见离离他们交耳轻言，便点点头。

已是入了冬的气候，还未至寒九，又是午后，便是北风掠过，因为有着暖日倒也少了几份凛冽，这样稍稍走动，倒也不是坏事。

故意放慢脚步，落了他身后，那些侍卫早被遣开，营里的士兵除了巡逻值勤的，却都在各自的营帐内，竟没有操练，杨溥刚刚还说敌军已近，为何这营中越发得慵懒涣散，只觉军心不是那么凝集。

正百思不得其解，却听到他返头唤我。

“嗯？”顺势应道，总是不敢正视他，因为心里的愧疚与不忍，而这不经意间一抬头便迎上他的目光，眸凝清幽。他对我也算是耐了性子，容忍溺纵，不知是如今的身份，还是刻意为之，总要作了比我还年长的模样。

他立在那里，颀长身影寥落。等着我走上前去，走到他的身旁，却教他握住了手，修长的手指却曲成环状，不用力却牢牢地把住。

我不能缩手，也不打算推搡，因为越是反抗，越要激起他的怒气，心里不禁又自嘲道，我怎么不若小说里写的那样愤然直言，什么

时候还要这样思前想后，是不是太过冷静了?

“这几日气色好多了！”他见我顺从的模样，不觉脸上已露了丝笑意。

我只是点了点头，并不答话，好不好心里自知。

“寺玉真喜欢女孩吗?”他忽然又问道，不再如初闻般那样反应，只是笑了笑，不置可否。

他却会错了意，吾自点头说道：“还要性子顽皮，不失聪慧！”

我听得不禁一怔，别过头瞧了他，见他的目光有一丝迷离，他忽然伸手掠过我的头顶，却是触到长簪，轻轻一转，便将它抽了出来，于是整齐的挽鬓一下子便散落开来，长发顺势落下。他笑了说道：“这样就好了，和以前一样！”

这样的话落了耳中，又有一丝熟悉，来不及细想，不觉嗅到一丝郁郁沉香伴着酒醇味，不禁皱了眉头。

这小动作落了他的眼里，他却笑了说道：“朕好像有些醉了！”

“杨大人被皇上灌醉了才是！”我想到杨溥阵阵绯红的脸颊，不禁摇了摇头，“皇上却是瞧不出！”

“瞧不出吗?”他忽然靠得我近了，我不觉要后退，却教他一手揽入怀中，一面俯耳低语道：“寺玉不知道，朕醉了是不会脸红的吗?”

我不禁咬着下唇，心里一阵荡漾，竟与木预一样，越是醉了脸色愈是惨白。说起来，这二人流淌着相同的血液，都是明太祖的曾孙，不知道他在地下有知，见了这场决战，究竟是啼笑皆非，还是痛心疾首?

四十五

这日傍晚时分，彩烟正替离离的软榻加垫一床毛褥，而灵儿一面侍候叶离离服药，看着这样平和安祥的一幕，不觉心情也平静了许多。离离服过药，又用帕子拭了唇，一面朝灵儿责怪道；“你这丫头，行事这么没规矩，在皇上面前也胡搅！”

灵儿却撇了嘴，有些委屈的模样，我瞧着便笑了说道：“算了，她没认出是皇上！”

这丫头得了话，脸色又阴转晴，朝我笑了说道：“就是，我又不认得！”

“不认得吗？”瞧她还天真率性，不觉起了耍逗的心思，故作了正经的神色：“灵儿，好好想想，皇上你是见过的！”

她当真侧头思索，却一边喃喃自语：“是有一点点眼熟，但又记不起来了！”

“有一年的上元节，你和你家小姐来如是阁里与我一起过节？”我慢慢提醒他道，“那日座上可有些什么人？”

她随着我的话，慢慢回忆，一面伸了手指数着：“寺玉姑娘，我家小姐，二公子，四公子，还有木公子……！”她数落到此处，眼睛忽然一睁，蓦地想了起来，不禁惊讶地张了嘴，一面用手捂了，一面说道：“难道是那个孩子？”

叶离离嗔怪地瞪了他：“什么小孩，就是当今皇上，那时候还是皇太孙殿下！”

灵儿定然想起了所有的事，脸上开始青一阵，白一阵，露了后怕的神色，我原先只是逗她，倒不是要恐吓，忙说道：“不用担心，皇上若真计较，你此刻还能安然站了这里？”

她听得又是想了想，才拍了拍胸前，舒了口气一面点了头：“对啊。皇上心胸宽广，应该不会和我计较才是！”

到底不是深宫高院里呆久的姑娘，果然要率直简单许多。

只是刚才她一一提起那些人时，心里掠过一丝感伤，曾经同席而坐，把酒共酌，望尽一夜良霄，那时候的烟火璀璨，星河斑斓，妩媚的，哀伤的，处心积虑的，云淡风轻的，不谙世事的，至少那一刻每个人脸上还能掠过一丝笑意，而如今，烟火消散，留了一地破碎，情意荒芜，各自的立场已决然昭若，终要拔刀相向。幸好还有一人，远在长安，不知是否已知晓如今的形势，只望他不要再趟这淌浑水。依他的性子，是否会冷眼旁观呢?

半夜的时候，忽然被惊醒了，睁开眼时，案上的烛光依然燃着，因为担心离离夜里有什么不适，所以从她在营中住下的第二日起，不再熄灭这烛火。这一醒，便再难入眠，翻转了几次，又怕搅醒了离离，便索性坐了起来，不料还未坐稳，便见帐帷被掀开，心里一惊，思忖此时是谁，幸而下一秒便让我看到彩烟。

她见我已醒了，有些惊讶，只是转瞬即逝，只一面上前，我不待她开口，便问道：“怎么了？”

“刚才我见军营里一阵骚动，好像有军队趁夜潜出了！”彩烟压低了声音说道。

趁夜潜出？我听得一怔，一时也不解，脑海中只有一个念头，便是这场对峙已拉开了帏幕，不再是波涛暗涌，心里一阵愀痛，原以为可以按捺下的担忧袭上心头，他究竟在哪里，可是在军营中？知道有人要突袭吗？是否要身处险境？心里的忐忑越发地剧烈。

“姑娘！”她见我的脸色有些惨白，忙唤了一声，我方回过神，看了她，忽然想到她此刻的担忧焦虑并不下于我，于是一面握住她的手，不知究竟是谁在颤抖，竟有些握不住的吃力，便越发地用力，强笑了笑：“不用担心，胜败岂是在这一夕间，这样的局面迟早要面对的，彩烟不是深信他们会赢么？”

彩烟迟疑了一刻，又笑着重重地点头：“嗯，我相信公子一定会赢的！”

我只能强笑，心里却苦不堪言，无论自己如何难过，也要佯装坚信的样子，就算是自欺欺人，至少也要教眼前这可怜的女子安心才是！

这一夜再不能眠，径直留了彩烟在帐内，与我一同坐了榻上，听着营外的动静，却再也没有声晌，只有北风呼啸而过的寂寥。

第二日一早，仍然让彩烟替我更衣梳妆，镜中的自己眼底下又是一圈深韵，便让她用些水粉掩饰，最好不要教人看出半宿未眠才是。

至皇上营前，却教守在营外的侍卫拦了下来，右边那位高一等的内侍一面笑着一面俯首道：“皇上还在歇息，姑娘晚些时候再来吧！”

我只得点了点头，心里却想，只怕皇上不在营中吧！脸上却不能露了这样的神色，只好笑了笑一面说道：“那麻烦侍卫大哥，皇上醒了通报一声！”

他忙点头就道：“一定一定！”

于是转身便要走，一面想着是否要去杨大人营中探视，却撞见李典，他见了我有些惊讶，瞬间又转为笑容可掬，忙问道：“姑娘来寻皇上么？”

我点了点头，又看了一眼那内侍说道：“不过，好像皇上还未醒！”

李典顺着我的目光瞟了一眼，又转头朝我笑道：“奴才先进去看一下便是！”

我一面点头，一面侧身让道。他进了营中，只一会就出来了，一成不变地笑容挂了脸上：“皇上醒了，姑娘进去吧！”说着便侧身，又替我掀起帐帷。

一抬头便见他正坐了榻上，见了我，依旧是坐着，一面唤了一声：“寺玉！”

我忙走上前，只作不经意地扫了一眼旁边的案几，摆着一些奏折，信函，还有行军打仗必不可少的地图，一面转头笑了问道：“皇上刚醒么？”

他点了点头，一面站了起来，身上穿得确是就寝的中衣。

“寺玉看什么？”这多瞄了几眼，便惹得他问道。

“没什么！”我忙摇了摇头，又指了他的衣裳：“皇上怎么还穿着单薄的中衣，会着凉的！”

他听了这话，眼里掠过一丝异色，不是惊诧，倒像是欣悦，脸上却不露声色，只朝我说道：“替朕更衣吧！”

我只得上前，将屏风上的襟袍拿下，一面小心服侍他更衣，弯身系玉带，将袖襟褶皱抚平，再抬头翻折领时，便迎上他的目光，温柔地要将人融化般，忙转至他的身后，将肩处，后襟处抚平，抬头却见他的头发，已是整整齐齐，心里格登一下，随即也明白过来，再一瞟那屏风上的战袍，有些褶乱。心里暗叹了口气，昨夜他果然出了营，不过瞧他此刻平静的神色，还未大肆交锋吧！又稍稍安心了些。

往日这时李公公该进来服侍，却久不见人进来，他身边的人倒个个甚明他的心思，我便无端地被遣作侍候，留了下来用早膳。

又命我磨墨，却不是写奏折，竟伏案描字临摹，我心里暗暗失笑，又不解，他如今怎么这般悠闲，一个晨午过去，也不见参军侍从进来。

不觉斜睨了他一眼，只觉他嘴角噙了一丝笑意，仿佛在说：“今日可是你自己来朕营中的！”

直到近晌午，因为半夜未睡的缘故，终于有些乏了，眼睛开始不安份地一眨一眨，教他发现了，才开口准了我回营中，我忙点头，刚要出去。

“等一下！”他又唤住我，一面走上前：“朕送你回去！”

“不过几步路！”话未说完，就教他一把拽了往外走。

这不过几步路的距离，却因为他缓慢的步伐，竟走了一刻钟，不觉四顾，发现军营里的士兵落了眼中的甚少，多半却是在营中歇息，忽然就明白过来，必定是夜里潜袭，白日却作了闲散松懈的模样，这是要掩人耳目，迷惑敌人么？想到敌人二字，心里又是一丝疼痛。

到了营中，他并不进帐内，便转身回去，我瞧了他的背影，心里好不酸涩，为什么他的一言一行，总叫我更加想念木预，人的心如此狭小，我只要一生一世一双人，却要背负着沉沉内疚与不忍，上天为何这般残忍，便是决绝地想念也不能吗?

“姑娘！”身后传来一丝轻唤，转了头却是彩烟，从她忧心的眼神，我便知道自己现在的神色多么黯然，忙扯了嘴角，笑了说道：“刚从皇上的营中回来！”

她点了点头，又看了看天说道：“这不过晌午的时分，怎么天色这么阴沉？”

我不禁也抬了头，也觉得有丝诧异，天空云层一袭压过一袭，漫无边际连绵不绝，竟有些像要下雨的模样。不过北方冬日下雨的次数真是屈指可数，也不放在心上，直返头朝她说道：“进去吧！”

她点了点头，一面与我一同进帐。帐内却是徐大夫正在与离离说话，见了我们，他只是点头笑了笑，一面又收了药箱，便要出营帐，我顺手替他掀开帐帷，他恰巧抬头望在，一面喃喃自语：“这几天恐慌怕要有一场雨！”

我心里不觉暗暗附喝，不料他又转头看了我一眼：“姑娘的脸色不太好啊！”

我只是笑了笑，也不回答，他也淡淡一笑，一面俯身出了营帐。

“寺玉，徐大夫说些什么呢？”叶离离瞧见了，不禁问道。

我一面走向她，一面笑了说道：“说天气，天色不好，怕这两天要下雨了！”

“要下雨了？”她听得也重复了一声，眼波不觉轻转一番，仿佛在思量着什么。我不禁伸手在她面前晃了晃：“想什么呢？不要劳神思虑，让宝宝受了影响！”

她听得才展颜轻笑，佯作受教的模样：“知道了！”

得了空闲时，我才告诉彩烟，沐大人与他此时应是安然无恙，不必担忧！

只是从昨夜开始，一连三宿，营中都有军队半夜潜出，第二日又回来！我夜夜听着马蹄声，心都绞成一处，于是每日都去皇上的营中，企图从他的神色中瞧出端倪，至少知道他们是否安然。而他依然让我服侍更衣起居，陪了身旁磨墨倒茶，有时候恍惚间会以为自己在景阳宫中，他还是那个殿下，而我依旧是身在曹营心在汉的宫女。

四十六

只是从昨夜开始，一连三宿，营中都有军队半夜潜出，第二日又回来！我夜夜听着马蹄声，心都绞成一处，于是每日都去皇上的营中，企图从他的神色中瞧出端倪，至少知道他们是否安然。而他依然让我服侍更衣起居，陪了身旁磨墨倒茶，有时候恍惚间会以为自己在景阳宫中，他还是那个殿下，而我依旧是身在曹营心在汉的宫女。

这日，和前两日一样，一早便去皇上的营中，至营外便听见里面有声音，不觉又止步凝神倾听。

“此处是兵力最薄弱，这几夜的刺探偷袭，已引起敌军的注意！”

……

“所谓不得不与我战者，攻其所必救也！这招以实击虚，朕不信不能将隘关重兵引开！”这是皇上的话，“张辅的大军现在在何处？”

“五万大军驻扎乐安城外，其余已在返程的路上！”

……

先前是断断续续，而到此处一片缄默无声，虽然我不懂兵法，但也知道他们这些夜袭的目的，故意打草惊蛇，声东击西，将关隘重兵引至旁处，而张大人的军队又悄然返回，一面暗渡陈沧，让其腹背受敌。

想到此处，我只觉背脊上一阵凉意，不再想要进这营帐，那营中所有的人都在处心积虑，谋划运筹去要了他的性命，一直想逃避去思

量的事终于要摆了眼前，如若木预输了，便要陪上性命，便要死去，死去这二字烙了脑海中，只觉胸口紧一阵缓一阵的疼痛，不觉狠狠咬住了下唇，一面有些踉跄地回了营帐。

至自己的帐口，把守的侍卫仍然伫着，我咬了咬牙，缓了缓脸上神色，方走近了，这些话不打算叫彩烟知道，徒劳担惊受怕又有何用处，我原本就是个知道结局的人，悚怕惊心的日子已不是一日两日了。

“不！！”心中一阵剧恸，喉间却如被封锁一般发不出声，正不知所措，蓦地就惊醒了，依旧昏暗的帐顶映入眼帘。

随后便是离离担忧的声音传入耳中：“寺玉，怎么了？”

原来是作梦，还有些恍惚，半晌才转过头看向她喃喃道：“做梦了！”

她一面伸手替我擦拭早已冷汗淋离的额头，一面安慰我道：“日所有思，夜有所梦，你呀，一定是心里太过忧虑了！”

是太过忧虑吗？我暗暗自问，其实心里再清楚不过，不觉叹了口气，看她睡眼惺忪，恰在此时帐外传来更声，应是子时了，便强笑了说道：“把你吵醒了？”

“没有，白日睡得久了，夜里也睡不着！”她只是笑了笑答道，目光却有些迷离，那丝困倦自然落了眼底。

“你不想睡，宝宝还要歇息呢，还是继续睡吧！”一面说着，一面起了身，便要将她搀扶回软榻上。

将她安置好，又小心地捻好裘褥，毕竟是冬夜，寒气甚重。也幸好是冬季，怀着孩子的人更不适炎热吧。她清柔的眼睛还逞强似地睁着，随着我转来转去，倒像个孩子似的，不禁俯下身子，轻声说道：“好了，闭上眼睛，晚安吧！”

“什么？”她听得不解。

“没什么！好好睡觉吧，杨夫人！”故意抑扬顿挫地唤出她的称呼，一面笑了：“明日杨大人要是见你脸色不好，又该来责怪我了！”

她不置可否，只是笑了笑，终于顺从地闭上了眼睛。

不出一会，便听见她轻匀的呼吸声，已经睡熟了吧。这才起了身，披了裘襟掀开帐帷，守在帐外的内侍已换了夜里值勤的人，我径

直走了出去，不理睬他有些惊讶的神色，他离我几步的距离，紧紧跟随。

慢慢踱到烽火吊楼处，可以凭阑远眺，无论何时，都要面朝南方，一派陌陌平原，斜月远堕余晖，夜半清霜缭绕，望不断几许路程，终是什么也看不见。

脑海中不禁闪过刚才的恶梦，在这营中呆了许久，虽常常夜半蓦地醒了，却还未这样梦枕惊回，许是白日听到的话，教我的担忧又添了几份么？睁着眼睛用尽力气地远眺，所谓望眼欲穿便是如此吧。木预，我好想见你，又不敢奢望，只怕一见再不能放手。自己的余生不知还有几日，不知道留在你的身边是对是错，可是无论在何处，心心念念的人只有你。语已尽，情未了，虽然日日夜夜不得耳鬓厮磨，思念却可销骨噬髓，这样的心思，希望你可以明白。一低头，又想起你的宠溺浅笑，温暖怀抱，一伸手却只能触到冷冷的虚无，伤情处，却是望不断。

这日再无大军半夜潜出，怕是先前几日的夜袭起了预料的效果。听杨溥说，沐王府善于制造火器，火铳营兵力强悍，如今大军占据势高向阳的隘口，背后天然陡壁做了屏障，皇上的大军若是正面袭击，着实不利，所以要等张辅兵力回遣，迂回攻破后防，将其引至憧望狭道，才能与之交锋。而沐大人虽然坚守有道，却也难于主动出击，所以二军此时有些僵持不下。我听得不太明白，只暗暗存了侥幸的心思，直希望这仗分不出胜负，永远僵着才好。

而这样的妄想只是半日便被击碎，刚过午时，杨溥还在帐内陪着离离说话，忽然号角吹响，战鼓击鸣，他听得脸色一变，一面掀开帐帷出去，我心里一紧，正要跟了上去，却教守在帐外的侍卫一手拦住。

因为焦虑，不觉提高了声调朝他说道：“这是做什么？”

他脸上露了丝难色，却又斩钉截铁地说道：“皇上有令，营中若有战事，姑娘不可离开这营帐！”

我听得一愣，又有些无措，瞧了他肃穆正色的模样，只能恨恨地瞪着，引得他低头说道：“属下是奉命行事，得罪了！”

这话又让我恍悟，他是不可能放我出去，只能站了营帐敞口处，却见外头的士兵并未慌乱一团，落了眼前的还是井然有序，又见有副

将率了一队人马从营中匆匆掠过。

“寺玉，怎么了？”叶离离已站了起来，倒是她神色最镇定。

“姑娘！”彩烟早已站了我身后，脸上也是忧心忡忡的神色。

我看了她二人，又瞄了那侍卫一眼，他至始至终目不转睛地盯了正前方。于是拉了彩烟往帐内走，朝叶离离说道：“不知道，不过应该不是什么大事！”

又拉了她坐下：“不用担心！”

“我不担心”她却笑了笑，一面将手搭在我的手背上轻轻拍了拍，“倒是你，脸色这么难看！”

我只好强笑了笑：“打仗总是让人心里有些害怕！”

三人各自揣着心思，不禁沉默了起来。凝神倾听营外，却没有什么动静。

约模半个时辰，杨溥却又折了回来，脸上神色已是寻常，见我们三有些凝重的表情，只是笑了笑：“没事了！”

“刚才---？”不待我询问，却是叶离离开口问道。

“有敌军偷袭，不过并未得逞！”他径直解释道

“那敌军呢？”我犹豫了一下，才问道。

“是一队精锐骑兵！”他深看了我一眼，继续答道，“却有些鲁莽，竟然只捣主营，不过交锋数下便撤了，撤得很快！”

我暗暗舒了口气，心里清楚无需担心，就算是偷袭也不会是他率兵前来。从此以后，这样的事会越来越频繁么？直至两军正面开战，又要死伤无数。最重要的，便是他二人战场相见，我已不敢深想，不觉闭了眼想要将这念头撂出脑海。却听得叶离离开口说道：“直捣主营，难道是冲了皇上？”

杨溥不置可否，只是保持沉默。叶离离却又开口说道：“皇上的营帐更应多派侍卫把守，以防万一啊！”

我不禁抬头看了一眼离离，只觉这一会她的话倒真多了些。

这仿佛只是个小插曲，到了傍晚营中早已是一派平静。只是天气却剧变，前两日天空便积云层层压集，仿佛都是聚了此时，真应了那句山雨欲来风满楼，北风呼啸，肆虐张狂，夜幕像是硬生生地被扯

下，又过了一会，忽然一阵雷声蓦地落下，起初雨只是淅淅沥沥地下着，雷声渐止，雨势却越来越滂沱，终于倾盆而泻，满目生烟，都是湿泽一片。

士兵都得了令回营帐内避雨，篝火早被熄灭，掀开帐帷，营中就忽然昏暗一片，月亮躲进云层，偶有闪电掠过，只将那帐顶映得雪亮。

我们呆了营中，地上湿气甚重，担心离离着了凉，忙将她安置在榻上，又用襟褥裹得严实。这才坐了下来，彩烟又倒了热茶，让她暖暖身子。将烛台搁得近了，仿佛也能从这小小的火焰中汲取一丝暖意。

一面随意抬头，却迎上叶离离莫名复杂的目光，不禁笑了问道："怎么了？"

她摇了摇头，却是笑了笑："寺玉，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吗？"

当然记得，我心里暗暗答道，一曲琵琶如泣如诉，如梦如烟，又不失圆润清绝，将我这不懂乐理之人引上了乐舫，不禁笑了说道："离离，你好像欠我一首曲子呢？"

她听得明白，笑着点了点头，一面又有些伤感："希望还有机会为你奏一曲！"

我不置可否，只坐回了榻上，一静默下来，不觉倾听雨声，在北方这样的大雨实在是罕见，又是干燥温熳的冬日。很久以前，在南京的如是阁里，三月梅雨时节，倒常常隔窗听雨。隔窗听雨，江南离我们实在太遥远了，不禁暗暗叹了口气。

"痛！"离离忽然低喊了一声。

我听得一惊，慌忙上前，灵儿也紧张地冲了上去，一面唤道："小姐，怎么了？"

她脸上尽是痛苦的神色，正咬了下唇，一手抚在腹上，一面呻吟道："痛，好痛！"

我吓得有些惊惶失措，双手都不知要搁了哪里，也不敢碰她的腹上，强镇定下来，忙返身便要出营帐，却被彩烟叫住："姑娘！"

我止了步子返头看她，她已匆匆上前来："外面还在下雨，姑娘不要乱走，我去寻大夫！"

说着，便冲出了雨中，我瞧着又是一阵跺脚，帐里的担心，雨里的也不省心。返头看了离离，

四十七

，她一面痛得眉头拧成一处，一面又强咬着唇唤道："杨溥！寺玉！"

灵儿已是吓得要哭了出来，一面说道："小姐是要见姑爷！"

我慌忙点头，便要返身出去，不料手被离离拽住，她摇了摇头，又指了指营外。我知道她痛得不能言语，却又不要我去寻杨溥，我焦急之下，只能冲了那还守在帐外的侍卫恳求道："内侍大哥，请替我唤一声杨溥大人，就说杨夫人身子不适！"

他早已将帐里这番变故落了眼中，却因皇上的命令，不得离开我的身边而一直伫了那里，听了这话，脸上却是一片为难的神色，犹豫之季，却是灵儿愤愤地低喝道："还不去，难道要寺玉姑娘冒着雨去请姑爷么？"

这话奏了效，他愣了一会才慌忙点了头，一头冲进雨中，往杨大人的营中跑去。 那侍卫前脚一走，灵儿便走到我身边，递给我蓑衣和大明烛灯："彩烟姑娘还没回来，姑娘去催催吧！"

我忙点了头，一面看向离离依旧痛不堪言的神色，一面朝灵儿说道："你看好离离！"

说完，便匆匆撑开伞，冲入这接天连地的雨帘中。出了营帐，才惊觉这一片昏暗，没了篝火几乎要在泥泞中瞎走，幸而手上这一盏小小的雨灯，才寻得到御药营。北风斜卷雨帘，迎面打了脸上，咬咬牙寻了御药营的方向往前，深一脚浅一脚地胡乱踏步，终于摸索至御药营，一面转身熄了烛灯，一面掀了帐帷，不料帐内一片黑暗，却不知是踩着什么，脚底一滑，身子一侧，心里暗叫不妙，几乎要跌倒，忽然被一只手拽住，顺势一拉，我便朝那方向一倾径直落入一个怀抱，心里一惊便要低喊了出来。

"寺玉！"忽然响起一个声音，低沉得几乎要湮没在这滂沱雨声中，落在我的耳中却像是雷声轰鸣。我听得脚下一软，几乎要站不住，那手用力握住我的臂膊，将我扶得站稳，而我的手却不禁一松，

伞也掉了地上，雨灯也落了下来。喉间一紧，却死死咬住下唇，半晌回不过神。

紧接着一声火折子划过的声音，却是那琉璃罩中的蜡烛被点燃，又被提至我的眼前，这才瞧清那熟悉得不能再熟悉，时时刻刻烙在脑海的脸，在蜡灯下映得清晰。

我呆呆地注视了半晌，才喃喃呢语："木预？"

"是我！"这一声回答已有了一丝颤音，我恍过神，已是颤颤巍巍的目光，深怕这一眼望得重了，眼前的人又消逝得不着痕迹。一面伸手要抚上他的脸，犹恐是梦中。早已冰凉的手触到他的脸，一丝温热传到手心，这才相信眼前的正是自己心心念念，想得柔肠寸断的人，反手拽住他，已是一声哽咽："木预！"

这一次，是他俯下身子，紧紧的拥抱，几乎要将我拥得喘不过气来，好像要教我们之间的无奈哀伤没有一处空隙可以滞留，无语凝咽，拽住可以拽住的一切来证明这真实的存在。半晌才将抬头，还有些痴痴愣愣地说道："还在生气么？我不敢留在你的身边，不敢与你一起面对，叫你失望伤心了吗？既然一切没有挽回的余地，至少我能离开，离得愈远，心里愈平静，等到那一日，不知是我先闭了眼还是你--！"叹了口气接着说道："都不至于亲眼目睹，我怕那种痛撕心裂肺，硬生生地在心口插上一刀，余下的日子再也无法独自煎熬。可是真得离开了，睁开眼睛瞧不见，心里的想念像杂草丛生，又无处渲泄，我只能将与你相处的一点一滴想了一遍又一遍，翻来覆去，如果那些回忆触摸得到，只怕都是折痕累累！我----"

余下的话被他忽然落下的吻吞噬，小心翼翼，轻轻旖旎，仿佛只是要温暖我的唇，只是一会便离了唇，眼里已是痛心怜惜，声音轻颤，却还要噙着一丝戏谑道："原来我会想念得心痛，都是你传来的！"

我听得只是喉间一紧，不知是想落泪还是想笑，忽然一声雷鸣，仿佛是在头顶轰得炸开，我心神渐凝，蓦地醒悟过来，一面紧紧抓住他的手臂："你怎么来了？你怎么可以来这里？"

他却笑了出来："夫人，你反应真是迟缓！"一面说着，一面拽了我的手，"好了，我们走吧！"说着，一面将蜡灯熄灭，怕在黑夜中将侍卫引来。

黑暗中我只能任他牵引着，完全不知道方位，泥泞水潭，深浅不一，而我更是心头惘然昏沉，雨声雷声都落了耳外，只有自己的心跳声愈发地快，忽然传来一阵嘈杂声响，继而是杂乱脚步声，我心底一惊，不觉返头一望，远处灯火一簇簇，正朝这边涌来，心下一慌，随即脚下一阵踏空，一个踉跄跌了地上，他慌忙俯了身子径直要将我抱起。我忙摇了摇头："没事，我可以走的！"一面借着他的手，爬了起来。黑暗中瞧不出他的神色，却听到他似乎是喃喃自语："这么快？"我只觉格登一下暗觉不妙，那些人是来寻我的吗？

不待我想得更多，忽然又警钟声响起，营中虽还是黑暗一片，却能察觉到四面八方的帐中士兵都冲了出来，我心下一惊，不禁手上拽得他紧了，低声问道："被发现了吗？"

他却不置可否，只是身形越发地快，似乎是辗转了好些帐处。这昏天暗地的磅礴大雨竟替我们作了掩饰，至少教那些已四处搜寻的侍卫听不见又看不见的，心里不禁暗暗庆幸。又忽然听到一声清晰的低唤："木公子！"

这该是接应的人，只是这声低唤有些陌生，并不是沐琼，只觉木预已闪到他的身旁，依旧镇定地问道："马呢！"

"正在前面等着！"

我不觉有些讷闷，这声音再听得又有几丝熟悉，究竟是谁，如果可以，我宁可自己那一刻未深究这无足轻重的小事，因为不待我迷惑，四周腾地亮了起来，一袭一袭的明灯燃起，恍如白日一般，我惊恐地抬了头，却见面前正是一队身着军衣的人马，却是皇上的锦衣卫，只是站在最前面的却是杨溥，我看得只能惨淡一笑，不知是幸还是不幸。

"木公子夜半来我军营中，请问有何赐教？"他竟一脸正色，还作了彬彬有礼的模样。

木预还未回话，却是刚才那人低声道："公子，杀出去？"这阴沉的声音叫我一颤，抬头一看，还有些愣住了，却是杨尚，二王爷曾搁在奕肃身边的人。

这话落了杨溥耳中，换来一丝嘲讽："二位认为，皇上的军营是可以让你们如此放肆，来去自如的么？"

话音刚落，便听到错落有致的兵器出鞘的铿锵声，恰是一道闪电划过，将那锋茫映得寒光咋现，木预手上却是没有任何利器，那杨尚手中尚有一把剑，纵是他如何英勇，只怕难于抵挡这些锦衣卫的郡攻，何况身后那蠢蠢欲动黑压压的士兵。

木预却是冷冷一笑："杨大人想要试试看么？"我听得只恨得要跺脚，这样以卵击石，毫无胜握可言，他还凛然地挑衅，只是这一声冷漠沉着的话，竟叫杨溥脸色微变，那些锦衣卫竟有些犹豫。

"大人，你看！"他身边的一人指了我们身后，神色凝重。

我顺了他的手势看去，不禁惊诧地张了嘴，不知何时，我们身后不过百步，却有上千精锐骑兵，正在马上远眺这里一举一动。

"木公子，你说是你的骑兵快，还是我的箭快！"再返过头，却是杨溥正手持弓箭，径直瞄准木预。

我心里一丝惊悚恐慌，这箭总教我有些后怕，忙挡了他的面前朝杨溥说道："不可以！"

杨溥脸上掠过一丝犹豫，却是转瞬即逝，不等他开口，我却用力被木预拽到身后，他竟轻笑一声："夫人这是要英雄救美吗？"

我又恼又急，恨不得将他脸上的笑揉碎才是，这剑拔弩张的时候，他竟还有心思玩笑。

不待我说些什么，杨大人忽然下令："全军听令，将他二人拿下！"

这一声令下，只见黑压压的锦衣卫都冲了上来，这样真刀真枪的厮杀我是从未见过，唬得有些呆愣，任凭他一手护住，一手夺过兵器架招，等到恍过神来，从来未发现他竟有这样矫健的身手，而杨尚更是招招凌厉凶狠，一剑弊命，身边的锦衣卫却无穷无尽般地涌上，那身后的几千骑兵，也是蜂涌而至，闯入厮杀中援救。

我被他一手推上马时已有些头晕目眩，听得他一声急急地低喝道："骑了马冲出去，没人会拦你！"

原先手上要失了力气，缰绳都拽不紧，见他左顾右盼地照应我，自知此时若不走，定要叫他心有旁骛，不得安心。于是凝神闭气地拽了缰绳，腿上用力一夹，马儿腾地跃起，欲从人群中冲出去。

耳边声音嘈杂，兵刃撞击，却没有人簇到我的身边，我竟这样轻而易举地从厮杀中突围逃出，而这马儿竟发了疯似地奔驰，许久才渐渐缓了下来，我已是呼吸急促，气都喘不过来，雨势渐渐小了，转过头去一看，那营中火光冲天，还有战马嘶鸣。

忽然有一种恍惚，这是两兵交接么？这是我余生要日日见着的对峙交锋吗？木预还在营中，身处险境，无论能不能逃脱，都是朝着深渊一步近似近一步，只要这场战争不怠，他终要一败，终要一死么？想到此处，原先百转千回的哀恸，忽然麻木了，微微颤栗的指尖蓦地止了，而我终是不能面对这样的结局，一手抚上自己的唇，仿佛还有一丝余温，还有熟悉的芬芳绕齿，前一刻的他能宠溺地对我笑，紧紧地拥我入怀，如果这一切不复存在，伸手触及只能是冰冷的毁灭与死亡，究竟哪能一种伤，叫我痛不欲生。

心思百转，不过须臾之间，一个主意在心头凝定，于是用尽力气扬鞭一甩，马儿吃痛前足一跃，泥泞在脚下飞溅，朝来时的方向奔驰而去。

四十八

不过片刻工夫，离营越来越近，远远地兵刃相撞声，竟和了心跳声高高低低入了耳膜，我四处扫寻，一眼便见那刀光剑影，战火翻飞间的白色身影，离得愈近，马儿竟然有些怯怯放慢步伐，不得已，只能狠狠地扬鞭策马，急于靠近他的心思翻江倒海般淹没了我，竟有些神思恍惚，不管不顾左右横飞的暗箭长枪，不时有人受伤撞了上来，更有甚者一刀落下，鲜血迸发，浓重的血腥味迎面袭来，我强忍住晕眩害怕，直贴了马背处向他奔去。

“木预！”离得近了，才低唤了出来，他蓦地一返头，望见我，一刹那间神色百转，惊讶，责备，恼怒，担忧。而来不及说什么，又是明晃晃的刀剑迫来，他腹背受敌，竟都是身手凌厉的锦衣卫，更是招招狠毒，心里蓦地一惊，这锦衣卫是由皇上直接辖制，皇上当真是要他的性命，不觉气血涌上，手上拽着的马鞭更是指入三分。再看向杨尚，也是招架不住，他们的精锐骑兵终究是寡不敌众，已处被动劣势。

我正不知如何接近，忽然抬头，便望见不远处，那明黄色战袍立于马上，气定神闲，正左手执弓，右手张弦，弦满弓弯如满月，脸上

杀气沉沉，目光如炬，而那所瞄准的猎物，正是木预，我心头大骇，不禁用尽力气喊道：“不要！”

兵器声，战马厮鸣声，竟没有将我的声音湮没，木预返头望向我，那射箭之人手上也一颤，箭如赤兔嗖地离弦，我来不及作出任何反应，它已不偏不倚地射来，那白色身影一个踉跄，身子往后一倾，几乎要跌倒。

我的脑海轰轰作响，却是一片空白，手上一松，缰绳落了下去，马儿用力一甩，竟直直倾身地跌了下来，摔在泥泞之中，却不觉得疼。

“木公子！”杨尚见了，大喝一声，执剑用力摒弃左右，慌忙窜到他的身旁，一面搀扶住他。

幸而这声大喝，将我惊醒了，慌忙爬了起来，一面踉踉跄跄地扑向他，他脸色惨白，那一箭幸射在肩处，但汩汩鲜血将白衣染成殷红一片，他手上长剑铸入泥中三分，作了扶手。杨尚慌忙之中瞄过他的伤势，却舒了口气：“幸好不是要害！”

我惊慌失措，一面扶住他，听得这话，心里才一丝懈怠，不禁急急反问：“真的？”杨尚皱了一下眉头，还未答话，他却强扬了唇，佯作凶狠地神色看了我，一面挣扎着将我拽至身后：“该死的，为什么折回来？”

“公子不要动！”却是杨尚大声喝道，一手还要执剑挡了要刺向木预的刀枪，又一面朝我喝道：“去牵马，再耽搁下去，流血过多也会有性命之忧！”

话刚落下，却是亮堂堂一剑推进，几乎要砍上他的背处。这一剑，却叫我蓦地恍悟，这刀剑之间我竟毫发无伤，绝不是巧合，一定是他暗暗安排。

我搀住他，一面用身子护住，果然那压迫过来的刀剑齐齐后撤，刺，抽之间已有了几份犹豫，我暗暗庆幸，一面更加周全地护他左右，一面后退，这样一步一步竟让我退至边缘，返身一看，杨尚竟已杀出群围，窜至我们身后，手上正牵了马，而他失血过多，唇色已是苍白，眼睑垂下，我已是不住地颤栗，一面将他扶至马上，他忽然反手一拽，要将我拉上马，我只是用力地要抽回手，若是平时，我定是

不得挣脱，而他此时却是孱弱无力，眼睁睁地看着我后退几步，目光里却是迷惑，还有因伤口疼痛的隐忍。

我只作不见，再朝杨尚唤道："快上马！"

杨尚却是一阵踌躇："姑娘你！"

"快上啊！"我没有时间与他解释，只是推了他一下。

"把她带走！"马上已是气若游丝的他却是咬牙切齿地命道。

我不敢抬头看他，只能冲了杨尚疾言成色地恐吓道："你以为带了我，还逃得了吗？他若死了，你家主子就趁早死了心思，什么都别指望了！"

他听得一愣，却是立刻回复神色，脸上一阴，即刻翻身上马，又朝身后喝道："全军撤退！"

木预却是恨恨地瞪了我一眼，用尽了力气落了一句话："每一次留给我的，都是不能离开，你究竟在想些什么？"

那些骑兵得了令，急忙抽身撤退，不消一会，便都随了杨尚，渐退渐远，慢慢消失在夜幕中。这场厮杀终于终束，雨早已停了，空气中却是泥泞气息夹杂着血腥。脑海中回荡着他最后撂下的话，心神俱散，是呀，从策马折回那一刻，我就不再打算随他离开，一低头，身上的衣裳处处血渍，多是他的，那有些恨意的话，倒让我放心，未中要害，才有力气说出这样的话吧，不禁苦笑一番，只是笑着笑着，又不觉眼里一热。

"你还要伫到什么时候！"身后传来这声冷若秋潭的话，不用返头也知是他。

要面对的，依旧无法逃避，如今我们也该有个了断交待。这样想着，却听到他继续冷冷地说道："利用朕的感情，护他周全，倒像是你会做的事情！"

我只能一声苦笑，一面要站了起来，不料身上没有力气，一时竟站不起来，暗暗思忖，这一夜的折腾，好像把我这一世的精力都耗尽了，事已至此，就像紧绷的弦蓦地断了，一张一弛也永远失了韧性。

半晌不回话，又纹丝不动，方让他有一丝诧异，他踱到我的面前，见我神色迷离，目光已是三分涣散，脸上才变了色，有些慌乱地俯了身子，晃着我的肩处："寺玉，寺玉！"

我只觉面前有好些个皇上，晃晃荡荡，如影交错，头越发地昏沉，眼睑像山压下般沉重，一面闭上了眼睛。

这一昏沉，不知又是几个日夜。

等到睁开眼时，只见有人俯在榻上，一面握住我的手，一面侧头睡着，我抬头一看，却是彩烟，这一稍稍起身不觉扯动她的手，她蓦地惊醒，睁开眼便迎上我的目光，脸上露了欣喜若狂的神色，一面紧紧拽着我的手："姑娘，你醒了！"

我点了点头，想要扬唇一笑，却见她竟然笑着笑着，落了眼泪，不禁也有一丝酸意，忙伸手要替她擦拭一面说道："不要哭啊！"话一脱口，自己也吓了一跳，声音竟这般沙哑。

她有些羞赧，一面点头一面自己拭去眼泪，又见我被自己吓着的模样，忙说道："姑娘发了高烧，已昏迷了四天，嗓子定是烧坏了！"

已经昏迷四天了？我听得都有些心悸，再看向她憔悴的神色，不觉有些愧疚："这几日是你守了我身边么？一定累坏了！"

她只是笑了笑，一面摇了摇头："姑娘一日不醒，我也放不下心！"

正说着，帐帷被掀开，却是灵儿正俯身进来，她一眼望见我，脸上也是一阵惊喜，忙上前说道："姑娘醒了？"

我点了点头，却是累得不愿多言。

"我这便去告诉小姐，省得小姐还担心得要命！"她自顾自地笑着说，一面转身又出了营帐。

昏沉了四日，竟是一点知觉都没有，阖上眼的那一刻，竟以为自己再没有力气睁开眼，我的这个身子，虽是破败不堪，倒很有几份韧性，不觉自嘲地笑了笑。

彩烟仿佛知道我心中所想一般，却是笑了说道："姑娘这次昏迷，高烧不退，又没有一丝知觉，真要教我们吓坏了，只有那随杨夫人一起来的徐大夫，却是不慌不忙，断定姑娘一定无事，还说四天后必能醒来，不料今日，姑娘果然醒来了，那大夫倒真是医术高明！"

徐大夫么？我暗暗念叨着，不禁开口问道："那大夫还在吗？"

她点了点头，笑了说道："当然在！姑娘未醒，他哪能走，皇上下了令，御医营里的大夫要日夜候诊着！"

我听得才放了心，正说着，却是叶离离在灵儿的搀扶下，远远望见我，脸上却是莫名神色，倒像是悲喜交加。又缓缓走了进来，小心地坐了榻前。

“离离！”说了几句话，嗓子反而好些了，她点了点头，一面握住我的手，却是返头朝彩烟说道：“是不是该去请大夫来瞧瞧？”

彩烟才一副恍悟的模样，忙点了头，一面转身出帐。她又朝灵儿看了一眼，灵儿却是得了什么示意一般点点头，又返身要出去。

“等等！”离离却又唤住她，一面指了案上的茶盏：“替寺玉倒杯茶吧！”

她忙至案前，倒了茶水，一面小心端了过来，叶离离接过手才说道：“你出去吧！”

等到灵儿出去了，她才转过头来，一面将茶递给我：“嗓子斯哑成这样了！”

我接过茶水，这才觉得口渴难奈，一口气便喝尽了，才将杯子递给她，一面笑了笑：“好多了！”

她眼里却是一阵疼惜，一面接过瓷杯，看向我，却是欲说还休的模样，而我心里也有话想要问，不觉两人异口同声：“寺玉！”

“离离！”

她摇头失笑，一面指了我：“你先说吧！”

我吸了口气，才开口道：“离离，那晚是你安排的？”

“是，这倒是我想要问你的！”她径直点了点头承认，一面又转了话问我，“你为什么不走！为什么还要留了下来！”

这话如今倒是我的痛处，因为不能解释，但迎着她殷切的目光，想了想才说道：“因为走不走，都没有了意义！”

“为什么？”这答案自是让她不解，说了与没说倒是一个意思，她不依不饶地继续追问道，“不是想念得要疯了吗？不是这一生一世就只要他吗？为什么还要留在这里！”

四十九

我只能叹了口气，摇了摇头，此时倒露了决绝的表情，绝口不谈。这样执拗的举措让她有些泄气，她定定地看着我，似乎想以目光

探究我内心里藏着的答案一般，半晌，平日柔媚若秋波的眉目一转，忽然开口问道：“寺玉，你是不是知道什么事情？”

“什么？”她这一声突兀的询问教我心底莫名不安。

她想了想，却又是摇了摇头，半晌才开口说道：“我只是想起，你曾说过，有些事情，你比我们知道得更多！”

我蓦地一愣，转而想起杨溥被逮进诏狱时，为了让她安心，而一时语快透露了一些历史，竟教她记了心上，只是见她也是猜测的神色，便不动声色，只是笑了笑道：“我知道的，不过是我自己的心意！”

她又是一脸怜惜，叹了口气一面握住我的手，缓缓说道：“寺玉曾经说过，自己的感情，不能在一旁等着，而要守着！”

很多年前说过的话，数载之后依然如此，有些话经得起时间的洗涤，无论星月沉沦，都不会低落。只是需要我守着的已不仅仅是感情。又听她继续说道：“算了，我是瞧不明白你的心思，只是--！”

“只是以后，你再也不要为我做这样的事了！”我忙接了口，打断她的话，“你已不是独自一人，你有丈夫，他是皇上的臣子，你若走错一步，教他怎么面对皇上，而且，！”

我顿了顿，又看向她越发隆圆的小腹，接着说道：“你们还有一个快要出世的孩子！这样的幸福，是耗尽你的十载如花似水的年华才换来的，怎能不好好珍惜！”

她顺着我的目光，低头看了自己的腹处，一面抚摸着，一面又抬了头看我，半晌只是低低地唤了一声：“寺玉！”却没有旁话，那一丝哽咽却惹得我也是好一阵心酸。

相看无语凝咽，却教帐外的脚步声打断，一齐转头看去，却是灵儿掀开帐帷，而俯身进来的便是那徐大夫，彩烟也尾随身后。

灵儿引了大夫走上前来，彩烟忙将椅子搁了榻前，请他坐下。他一面拂了拂长袖，一面点头坐了下来。

却不急着替我把脉，认真端详打量我的脸色，半晌自顾自地点了点头，却是朝了叶离离说道：“恐怕得仔细诊断一番，还请夫人和两位姑娘回避！”

彩烟有些不解，却是看向我，我笑着点了点头，示意她听从大夫的话。叶离离也起了身，灵儿忙上前搀扶，只是一会，帐内只剩下我与大夫两人。

待脚步声渐远，他才看向我，一面伸出手，侧首把脉，脸上神色却是认真专注的。

“思虑气结，欢喜过度，惊恐忧伤，怒则气上！”他不紧不慢地说道，“姑娘一夜之间，这忧思喜恐，倒真是一一经历了一遍！”

我听得只能苦笑，他早是知道的，何必又再说上一遍。

他也笑了笑，一面踱回案上，便要开药方，一面说道：“话还是老话，若不放下，无药可治，而且病情越来越糟糕了！”

药方写好后，又踱至我的榻前，将药方递给我。我接了手中，却是看也不看，一面问道：“我的病情，你可与皇上说了？”

他点了点头：“皇上问下来，当然要说！”

“是吗？”我不禁皱了眉头，又不死心地问道：“连医治的法子也说了？”

“医治的法子？”他也皱了皱眉头，迎上我询问的目光，却又笑摇了摇头：“没有！”

我听得心里才舒了口气，脸上不禁也露了丝放心的神色。

“怎么？姑娘如今想试了吗？”他却依旧笑了笑，一面收拾药箱，却是头也不抬。

“真的可以忘记吗？”我还有一丝怀疑。

“可以！”他虽是轻轻地阖首，却笃定沉稳，又抬头看了我一眼，加了一句，“忘得干干净净，就像是新生婴儿的记忆，一片空白！”

虽是希望的效果，我的心里还是莫名地一颤，脸上却不动声色，只是点了点头：“好，大夫可以将药给我？”

“当然可以！”他笑了笑答道，“药制出来就是救人用的，既然姑娘正是需要它的人，当然是赠给姑娘！”

说着，既然又翻开药箱，在最底层抽出一个屉几，里面装着一个玉色的小瓷瓶，他将它取出，又自顾自地看了一眼，喃喃道：“倒底有需要你了！”

这才递给我，只看这瓷瓶，瓶身光滑，色泽圆润，浑然天成，倒像是上好的玉般。他仿佛看出我的心思，却淡淡地说道："这里面的药，也是无色无味，服用过后，于身体无害处，只是记忆会一点一点地消逝，不足十日，一切前事都不再记得！"

我将它握了手中，却如握了千金的份量，心里更是沉重不堪。

他已将药箱又收拾好了，却是站了起来："药方也开了，不过是怡神缓怠，只是让姑娘身子舒适些，药还是要先服着！"

我点了点头，一面朝他笑了笑："谢谢！"

他不置可否，也是淡淡地笑了笑，只是转身掠过的一眼，却是有些莫名深意。

待他走后，还来不及松口气，帐帷又被掀开，却是彩烟已经进来了，径直坐到榻前："大夫看过了？"

我点了点头，一面将药方递给她："按这个抓药吧！"

她接过药方，立刻便转身要去抓药，我低头一瞟，身上早换上了干净的衣裳，不禁将她唤回："彩烟！"

"什么？"她返身问道。

"我的衣裳呢？"脱口而出后，又觉不详尽，忙加了一句："就是那日，那件脏衣裳！"

她侧头想了一会，才笑了笑："这几日未得空，只将它搁了一旁，还未送去洗，姑娘想要穿，我立刻拿去！"

"不是！"我忙摇了摇头，"把那衣裳给我吧！"

她虽然有些不解，却点了点头，返身朝屏风后走去，只是一会，便将那衣裳翻了出来，一面递给我。

那不过是一件淡兰色的襟衫，衫摆好些泥泞污垢，将它小心展开，胸前处却是血渍斑斑，彩烟看得也是一阵皱眉，不禁开口道："怕是洗不掉了，不若替姑娘扔了吧！"

我却摇了摇头，一面指了那污脏之处："将这里洗干净便好，替我留了下来！"

她点了点头，一面接过衣裳，转身便出帐去。

那血渍都是他蹭上的，不知道他伤势可好了，那日见到一箭射去，只觉心里空空荡荡，一时间竟忘了痛是什么滋味。如若不是那一丝颤栗，那一箭是否要穿膛而过，皇上的杀心竟已到这地步，张开手，端倪着手心里的瓷瓶半晌，不觉已将唇咬得溢出一丝血腥味。

这一病又在榻上躺了数日，每日的药我都按时服下，希望身子快些恢复得可以下榻。一个产期将近，一个病怏怏的起不了榻，真教彩烟与灵儿两个丫头忙或的。于是将叶离离移了杨大人的帐营中，有他照应着，也让我们更放心些。

这几日，皇上没有来帐中，昏迷时他倒常坐了榻前，只是凝视着毫无知觉的我，如今醒了，他却不来了。心里终是气恼吧，我只能暗暗叹了口气。

每日坚持服药，又照大夫叮嘱行事，身上渐渐有了力气，已可以下榻稍稍走动，只是脚一触地，那种软绵绵的虚无感从头至脚，经此一折腾，这身子真的越来越破败。很少出营帐，下了榻也是俯了案前，彩烟见我无趣，不知从何处寻了书，还有笔墨，宣纸。无事的时候，便临摹小楷，或是捧了本书看了半日，彩烟也坐了下来，一面将香团搁了我的怀里，一面又是热茶一杯换了一杯。营中越来越冷了，身上已披了厚厚的裘襟。偶尔她掀开帐帷进来时，北风呼啸掠过，径直溜进了营中，不觉打个冷颤。

虽是不出营帐，自有彩烟进进出出打探好些消息，或是叶离离携来的战事，都是杨溥有意无意的提及。自那营中一战，不过三日，皇上便派军袭击隘口，而后更是三日一交锋，只是再怎么斡旋，终是进攻得不得突围，守成的不敢贸然调度。皇上等张辅的大军回调，却不料二王爷时不时又是金蝉脱壳，夜半大开城门迂回突袭，二王爷与他竟配合得默契，教张辅的大军进不是，退不是，只能伫扎城外，寻时机行事。

如此说来，只要二王爷不兵败倒戈，木预这处也不得大肆开战。我掐算时日，乐安城破之日倒还有一段时候，无论放不放得下心思，我都只能呆了营中，静观其变。

这日依旧俯了案前，已提笔临摹了半日，腕处已有几份酸意，一面搁了笔，端起彩烟早准备好的清茶，缓缓地呷着，茶入喉间，自是一丝暖意入胃。又起身踱至屏风处，将那清洗好的襟衫取下，襟摆的

泥泞污垢都清理得干干净净，不觉指尖轻轻划过，呆呆地看了半晌，才将它叠折，搁了榻上。又有些无所事事，才要返回榻上，忽然帐帷被掀开，不抬头看便知道，如今进这帐里的人，不是彩烟便是离离。

“姑娘！”不料，却是李典的声音，我这才抬了头，笑了笑应道：“李公公！”

细看之下，才见他神色焦虑，大冬天的额上竟渗了汗，他径直上前，也失了礼数却是急急地说道：“皇上受伤了，姑娘去瞧瞧吧！”

“受伤？”我听得一愣，还有些恍不过神

五十

他忙不迭迭地点头：“皇上今早出的军营，刚刚才回来，身上受了伤，流了好多血！”

我听得心有余悸，忙问道：“什么伤？大夫可去瞧了，严重吗？”

他慌忙点头：“太医正在营中替皇上疗伤，好像是箭伤，姑娘看看便知道了！”

我起身便随了他身后：“走吧！”他脸上露了丝释怀的神色，忙点头，一面侧身引路。

这一出了帐中，我才惊觉已是天寒地冻，北风迎面掠来，直将脸额刮得生痛生痛，又不禁打了个寒颤，只是随了他走得更快些。至皇上的帐处，帐外却是围了好些大人，一眼便望见杨溥，他也瞧见了我，还有一丝惊讶，只是转瞬又是明白的样子。我只朝他点了点头，算是招呼。李典替我掀开帐帷，一俯身便进了帐内。

只见榻前围了好些大夫，进了帐，才放慢步子慢慢踱到榻前，只站了一位大夫身后，一眼望见躺了榻上的皇上脸色苍白，眉头拧成一处，又要忍了痛意轻咬着下唇。而一位大夫手持着剪刀，正埋头小心翼翼地剪破他肩处的战袍，露出白色的中衣，已被鲜血染红一片，再将中衣剪开，才露出黯红伤口，赫然一支箭头正深深嵌进肉体中，几乎是穿肩而过，我看得心里是侧侧寒意，不觉也咬着下唇。

大夫又转身取刀，我这才侧了身子，踱至他的身旁，替下那正要给他拭汗的宫人。

接过锦帕，伸手小心翼翼地替他拭去额上的汗，原先还是半阖着眼睛，手刚触上他的额处，蓦地睁大眼睛，恰好迎上我半垂的目光，

他瞧见我，脸上神色却是百转千回，最后止于一丝漠然，竟撇开头望了旁处。

“皇上，臣要将箭头剔出，请皇上忍痛！”那执着刀的大夫忽然开口说道，他点了点头，示意大夫开始拔箭，大夫神色也凝重起来，一面俯下身子。

我瞧见他手上从火中虑过的刀与镊子在烛光下锋芒毕露，不觉倒吸了口气，又见他径直要以刀挑剐伤口，不禁开口道：“不上麻醉药么？”

大夫停了手上的动作，看了看我，又看了看皇上。

他只作未听见，看向大夫，却是不容置喙：“拔箭！”

我只能暗叹了口气，不忍看那血肉模糊，只转了头看向他，脸色已是惨白，却强逞着咬唇作了凛然的模样，于是握住他的手，察觉到他指尖一颤，许是我的手太冷冰了，不禁笑了笑：“痛就拽紧！”

他不及回话，大夫的刀已落下，他咬牙不支声，嘴角一丝抽蓄，清秀眉目已拧作一处，手上已不觉用了力气扼住我的手腕。幸好大夫工夫娴熟，不过半刻，箭被拔出，又立刻上药，止血，包扎，这一系列的动作也是须臾间完成，待到伤口处理好了，大夫的额头上却是大汗淋淋，脸上也是大大松懈的神色。又叮嘱了不宜事项，开了药方，才出了营帐。

李典按了药方，忙下去料理煎药诸事，于是不过一眨眼间，营中却剩下他与我二人。

他被这一番折腾搅得倦了，竟闭了眼仿佛昏睡过去，手上却还握住我的腕处，平日何曾见过他这样虚弱的模样，不禁一丝心疼，只坐了一旁，动也不动，凭他这样拽着，又一手替他捻好裘褥，替他擦拭额上的汗。随意瞄了眼前的香炉鼎，镂空雕花里炭燃得快尽了，火势越来越小，不觉有一丝冷意，蓦地发现身上未着裘襟，许是刚才出来的匆忙，怪不得觉得分外得冷。

约模这样坐了半个时辰，才见李典正端了药进来，踱到我身边，轻声细语地说道：“睡了？”

我点了点头，他又探头看了一眼皇上，脸上却是笑了：“唉，瞧这样子，睡得熟了！”又转头看向我：“奴才笨手笨脚，侍候得不适！幸

好有姑娘在这里照应！”

我只是笑了笑，听得明白这话里的意思，朝他点了点头：“公公累了，下去歇息吧，这里有我看着！”

他就寻着我这话，于是忙不迟迭地点头，笑着说道：“那就麻烦姑娘了，药搁了案上，皇上醒了便服用吧，若是有事，只消唤奴才一声，奴才就在外头候着！”

我点点头，随了他去。帐帷被放下，我的叹息声也落了下来，难为他绞尽脑汁，想了这些笨拙的借口，又返头看了榻上的人。睡着的时候，神色渐渐松懈下来，已是许久未这样端详他的模样，这眉目还若从前，只是神色已大有不同。从那个明眸聪慧的孩子，亭亭玉立的少年，如今是越发地英气逼人，那种帝王气势常压迫得有些窒息，一挑眉，一转目都变得意味深长。转而又思及这伤，这射出的一箭，应是凌厉凶狠，却也是力道不足，终是未穿筋伤骨。恐怕是他吧，倒真是耍了性子“睚眦必报”，一箭还一箭，心里又是疼痛又是啼笑皆非，想想又罢了，快要结束了，这些扯不清理还乱的一切。

正想着，帐帷被掀开，却是彩烟正站了入口处，李典一面引了她进来。

她一进帐，就要唤我，我忙伸了手指作嚓声的模样，她瞅了一眼榻上，才点了点头，却是轻手轻脚地踱到我身旁，手上却是裘襟，一面替我披上，一面嗔怪轻声说道：“出来也不披上衣服？”

我只是笑了笑，一手拥紧了裘襟，她才瞧见我的一只手被他紧握着，忙伸手替我系好缎带，不觉触到我的指尖，不觉担忧地说道：“姑娘，你的手怎么这么凉！”

还未来得及开口，却觉被握住的手上一紧，忙转过头去，却见他已睁开了眼睛。

彩烟忙俯身轻唤道：“皇上！”

他挣扎着要坐了起来，我忙上前搀扶，不料这一立起来，许是坐得久了，气血冲上，有些晕眩，站得不稳，听到彩烟急急地唤道：“姑娘！”慌忙要扶，还未触到我的肩处，却教他一手揽下，有些跌坐了榻上。

待到回过神，几乎落了他的怀里，又忙要起身，却教他一把拽住，在我的耳边低声说："别动！"

这一声低语，仿佛忍了痛意，我担心扯到他的伤处，不敢忤逆，只好顺势坐了下来。

他将一直握着的手搁到眼前，松开手，我的手腕上已是淤青一片，他的眼里闪过一丝心疼，一面软了语气："痛吗？"

我只是将手慢慢抽回，一面笑了说道："比起皇上的痛，何足挂齿！"

他听了却是冷笑了一声："你何时也会说这种话！"

我只是低头笑了笑，并不在意，他却又咄咄逼人："是了，你在宫里时，倒是知进退，懂礼数，话更是说得婉转圆滑，尤其是欺骗朕的时候，更是无懈可击！"

这话教我一怔，抬头迎上他复杂的目光，受伤，愤怒甚至有几丝孩子般的较劲。我不觉暗暗失笑，不理睬他，却是要起身。刚刚还冷嘲热讽地训斥，见我要起来，又慌得一手拉住，我只得朝他笑了笑："皇上该用药了！"

他才松了手，我得了教训，缓缓站了起来，彩烟忙一边扶着："我去端药！"

"拿下去热吧，早已凉了！"都一个多时辰了，早该凉透了。

彩烟点了头，一面端了药出去。我这才返身坐了一旁，他却一直盯着我，盯得久了，终于有些尴尬，开口转了话说道："伤口还痛吗？"

他点了点头，脸上神色已缓和了许多。

"那还要逞强，不用麻醉药，偏要学了那关云长忍痛剐肉？"我借势教训起他，只惹得他轻笑了一声。我瞧了这脸，六月的天，说变就变，已是温柔和熙，目光如水。

他又握住另一只手，一面挑了眉头："这么凉！"

"一直是这样的，皇上又不是不知道！"我又要将手抽回，他却拽了不放，一面又用手抚过我的脸，指尖掠过唇处，轻声呢喃："冷吗？"

不待我回答，一面掀开襟褥，指了他的身旁："坐这里！"

我听得一愣，有些不知所措，却听得他正色道：“我不会要你！”

这话入耳，只让我啼笑皆非，他倒是坦言直爽，遣词用语都不懂得委婉，只是郑重的表情，叫我知道它的份量。于是顺了他的意思，坐了裘褥内，确是暖和了许多，他侧了身子腾出地方,我只是挨榻弦处,尽量不撞上他。

只一会，彩烟便又端了药进来，见着了这一幕，脸上掠过一丝异色，又迎上我的目光，慌忙低了头，匆匆将药端至我的面前，我接过药，一面作随意的口吻朝她说道：“先下去吧！”

她一愣，倒也回复得快，立刻又点了点头，撤了出去。

这才小心地吹嘘，将药匀得凉一些，用唇轻触试温，只觉已是适中了，才一勺一勺地喂他，倒是很规矩，顺从地喝药，只是喝药时的目光不曾游离一下，终于药碗见底，才一面搁了旁处，却发现彩烟未将清茶一并端来，便要下榻。

“怎么了？”他抬头问道。

“倒茶，皇上刚喝了药，冲冲口里的苦涩！”

五十一

“不用了，朕不用喝茶！”他却拦了下来，“陪朕坐一会！”

返头便迎上他殷殷的目光，这般熟悉，每一次都要向我证实，我是唯一不会欺骗他的人，如今既知道我辜负了他一片信任和感情，却还以这样的目光注视。愧疚又泛上心头，强笑了笑：“皇上累了就睡吧，我坐了这里陪着，好吗？”

他点了点头，又真是倦怠得不行了，慢慢闭上了眼睛。

等到他睡得熟了，我才轻轻地扳开握住腕处的手，不觉他的眼睑一颤，幸好并未醒来，再轻手轻脚地下了榻，离得他太近，会让我有些不安。

下了榻，又替他捻好被褥，这才转身，一眼便看见案上书籍，奏折堆积，也是没个整洁秩序，想了想，终是置之不理才好，于是又走向帐口处，掀了帐帷，便知道李典正候了帐外。

“姑娘！”他见了我，忙招呼道，一面又瞄了一眼帐内。

“服过药了，已睡着了！”我瞧他担心的神色，立即回答他心里正思量的问题。

他听了，脸上也是一阵松懈，又看了我："姑娘要回帐内？"还不待我答话，又急急说道："皇上醒来要是见不着姑娘----！"

我伸手止了他的话，笑了笑说道："这两日，我就在这帐里照看吧！"

这话落了地，他一愣，随即又笑逐颜开，乐呵呵的模样，忙不迭迭地点了头，我又拉了他，指了身后那一袭旁榻："替我将这榻收拾一下，还有帐里那座琉璃屏风也替我移了这里！"

他听得稍稍迟缓，只是转瞬即逝，立刻又点头："我这就去替姑娘张罗！"

瞧得他走得远了，帐帷要落了下来，却教我伸手拦住，只是一瞥，却见落日熔金，暮云合壁。伫在入口，不觉有些恍惚，仿佛这一刻有好些东西都如行云流水慢慢逝去。

李典行事干净利落，不过半个时辰，就一一收拾张罗好了。皇上的营帐宽敞，除了主榻外，那一袭旁榻平日倒也无人使用，如今收拾好了，打算这几夜都躺了将就，又将那弧形的屏风移了榻前，倒遮挡得严实。待他伤势痊愈，也需要三五日，参军议事怕也要耽搁下来，倒不怕自己呆了这里惹了不便。

他这一觉睡得沉沉，这一日都未醒来。我只小心照看着，或是捧本书瞄上几眼。等到夜里倦怠了，见他依旧睡得安稳，便和衣卧榻歇息，只是苦了彩烟，硬要守了身边，不得已，便拉了她与我挤在榻上将就。

等到第二日醒来时，彩烟已不在身边，揉了揉眼睛，估量已近午时，原先是夜不能寐，如今却是常常一昏睡便至第二日晌午。低了头不经意一瞟，却见自己只着中衣，但却整齐熨贴，抬头一看，襟衫正挂了屏风上。定是彩烟替我将衣裳褪下，便起身去拿襟衫。

"醒了？"他的声音从屏风另一侧传来，却是慵松懒散的语气，我不禁一颤。

忙扯下襟衫，一面帮作镇定地答道："嗯！"一面急急地将它穿好，那一侧却没有回话，待我穿戴好了，方转出屏风，却见他依旧是躺了榻上，不禁暗暗失笑。

一面走上前去，看他脸色已不那么苍白，竟还有一丝气定神闲，也放下了心，不觉舒了口气："好些了？"

他不答话，却指了那屏风说道："什么时候将它撤了？"

我瞧他一本正经的模样，余意未尽的质问，早已思量了许久的话，正不知寻了何时开口，迎上他深不可测的目光，踌躇之下刚至口中又咽了回去，恰巧彩烟正掀帘而过，瞧见了我们，忙俯身唤了一声："皇上"

他却看了我，示意我将那未脱口的话说出来。不过眨眼间，我又将这心思在脑海中思忖半晌，不觉长叹了口气，返头朝彩烟说道："先下去！"

彩烟诧异不解地望了我，竟伫着不动。这一日之内两次将她遣了下去，与皇上独处。我看了她一眼，稍稍提高音调："下去吧！"她又瞄了一眼皇上，这才低头转身。

听得脚步声渐渐远了，我才看回他，一面踱到他的榻前，却是半蹲了下来，深吸了口气，又转头看了那屏风，笑了说道："皇上什么时候要撤了它，不过是一句话！"

他眉尖轻蹙，仿佛察觉到异样一般，只是不解地看了我。

我只伸了手，抚上他的眉宇间，轻轻摩挲，一面慢慢说道："再这么皱下去，这里真要烙了个川字了！"

"教朕最不省心，还不是你？"他将我的手拉下，嘴角噙了丝嘲笑。我只是笑了笑，并不在意，看着他说道："皇上什么时候回京？"

"回京？"他这回径直笑了出来，侧头正视了我，一面反问道："寺玉，你说朕该什么时候回京？"

我迎上他的目光，这样温言软语下的迫人气势，又袭上来，自己也辨不清真假地叹了口气，喃喃低语："我觉得累了，想要早日离开！"

"离开？"他的脸上一时神色辗转几番，半晌才缓缓开口问道："去哪里？"

"回宫！"我清晰地将这二字说出口。

他脸上一丝诧异，转而有些惊喜，眼睛一亮，只是一瞬间，又有些不可置信地问道："真的？"

我点了点头，虽是轻轻阖首，目光却是坚定如炬。他有些欣喜若狂，一手抚过我的肩，将我揽入怀中，我能感觉到他手上的颤栗，这种狂喜的感觉，我也曾有过，甚至有些卑微和恐慌，生怕这片刻的幸福感转眼烟消云散。

他的颤栗没有太久，忽然又推开我，

看向我的眼神已是凌厉尖锐，语气蓦地冷然淡漠："早日离开？你要我撤军？"

这目光语气蓦地转变，却早在我预料之中，他这般聪睿，不过片刻就恍悟这番话的余意。

"不是撤军！"话已至此，我后退一步,蓦地曲膝跪了榻前，他素知道我的性子，早先在宫里，是身不由己，而此处一跪，是近乎乞求。

他脸上掠过一丝慌张，迎上我的目光却依旧冷然，沉默不语。

"我知道这场战争不是皇上的私怨，御驾亲征不是儿戏，皇上平乱铲逆，不是说撤便能撤，我知道成祖皇帝的遗命，我知道他的身份是皇族忌讳，他的存在可能颠覆朝野，令江山动乱，皇上为了天下安定誓必--！"说到这里，又顿了顿，头也不抬，直视了前方继续说道："但如果他不是建文帝的后嗣，如果无心江山，如果不与皇上分庭抗衡，皇上可以放过他，不伤他伤命？"

"但他是！"

斩钉截铁声音落了头顶，声过无痕，却是砸在我的心里，我咬了咬牙，一声呵成反驳道："如果他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不记得，那与不是有何区别？"

"什么？"他听得不解，目光犀利像要穿透我一般。

我深吸了口气，慢慢说道："如果他失去过往的记忆，不知自己的身份，自视寻常百姓，皇上可否放过他？"

他的脸上掠过一丝惊讶，却强隐了下去，只是看着我，等待下文。

我点了点头，缓了缓语气，才慢慢说道："有一种药，可以令人将前尘往事都忘却，如若让他失去记忆，就与一个寻常百姓无异！"

"前尘往事？"他却喃喃重复这四个字，仔细端详了我半晌才说道："连你也忘了？"

“是！”心中百转千回地疼痛，脸上却要佯作淡漠的神色。

这一个字落下，却像是落入寒潭深渊，没有一丝回音。

他半晌不回话，却是阖首沉吟，脸上神色莫测。我抬了头，淡淡地说道：“而我，也不再与他相见！”

他蓦地抬了头，眼里却是复杂的神色，一面伸了手要将我拉起，我有些踉跄地站了起来，径直被他拽入怀中，离得近了，却是定定地盯着，仿佛要从我的表情中寻找什么，忽然又俯耳轻声问道：“真的与朕回宫？”

我点了点头，强笑了笑，一面说道：“皇上，我真的累了，身心疲惫，已经倦怠得不愿去想任何事情！”

他又是凝视半晌，忽然低下头，我不禁闭上了眼睛，不料他却是靠了我的肩处，俯了耳旁：“什么时候，你对朕能有这一半的心思！”

声音冷涩凄苦。我蓦地睁开了眼睛，却是僵立这个姿势，直到被他轻推开：“出去！”

我才恍过神来，却见他已闭上了眼睛，脸上已无一丝波澜。我退了下来，慢慢踱出帐，掀开帷幄，正迎上李典的笑脸，却听得身后砰地一声，却是瓷杯狠狠撞在地上裂碎的声音，李典的笑意凝固在嘴角，转而是惊骇不解，我只是低了头，避过他匆忙出了帐内。

一路有些昏沉地走着，只想快些回帐内，终于到了帐口处，却迎面撞上正要出来的人，顺势跌坐了地上，却听得那人急急唤道：“姑娘！姑娘！”我抬了头，正是彩烟担忧惊恐地瞧了我，我想要挑嘴笑笑，示意她自己没事，唇未扬起，泪却落下，一时竟汹涌澎湃不得收拾，将她搅得手足失措，慌得不知如何，又见我几乎要径直坐了地上大声哭泣，又忙将我搂入怀中，一面轻拍我的背上，一面喃喃安慰：“哭吧哭吧，心里不痛快，哭出来就好了！”

五十二

自从与他说过那番话后，连着几日，不闻不见，便是去他的营帐也被侍卫拦了下来。只得折了回来，路过杨大人的帐前，正巧灵儿从帐内出来，见了我却笑了：“姑娘是来找小姐的么？真是巧，小姐也正要去帐里寻姑娘呢！”

我点了点头，朝帐内看了一眼：“离离一人在里面？”

“是啊！”一面说着，一面替我掀开帐帷，我弯腰进去，一眼便望见离离腆着肚子正卧了榻上，慵怠懒散的模样，她见了我，想要坐了起来，我慌忙上前止了她：“别动！”有些无奈地看了她说：“大夫不是说了，产期愈近，愈要小心嘛！”

她笑了笑，却是不置可否，掐指算来，还有二十日左右便要临盆，这些时日越发地不要碰了磕了。照这样子推算，定要在营里出生了。瞧了她不在意的模样，我却是很内疚，若不是为了我，她何需在军营里，比起侍郎大人府上，这里的环境简直恶劣。

她仿佛看出我的心思，却是笑着说：“ 我又不是什么千金小姐，这点累还是受得起！”

我只有哭笑不得，一面指了她的腹处：“你受得起，他受不起啊！”

她依旧是笑，一面指了榻弦：“寺玉，坐下来吧！”

我顺势坐了下来，她却端详了我一番：“脸色难看了！”

我只是笑了笑……又与她说了些闲话，瞧着她又有些犯困的模样，便起身回了营帐。

回去的路上，又撞见了李典，他见了我忙俯身招呼：“姑娘！”

我点了点头，想要张口询问他的伤势，又觉得实在是多此一举，便噤了声，一面正要越过他，不料他却伫了原处唤道：“姑娘！”

我转了身看向他，他却是讪讪地笑了笑，才说道：“皇上这几日怕是心情不好，所以才---！”

“我知道！”我忙打断他的话，我不仅知道他心情不好，更知道这罪魁祸首是谁，这样想着，不觉惨淡地笑了笑，落了他的眼里，却是黯然伤神，又惹来一声惋惜怜悯。

不待他开口再说些什么，我只笑了笑：“公公好好照料皇上，我先回去了！”说完，便抽身离开，只将他撂在那里空叹息。

等到他的伤势痊愈，又是十日有余，时节也进入了寒九。行军打仗，常常耗时一年半载，因为要顺着天，地道将一类，这样的天气，实在不宜交战，所以军营中反倒是一派太平，虽然只是短暂的，至少眼不见心不烦。 只是木预心里却要烦躁不堪吧，他曾经说过，行军打

仗，最扰人的便是寂寞。当决定了一些事情，心里开始彻彻底底地怀念，将他将说过的话在心里思忖一遍又一遍。

更重要的是，离离的产期将近，幸而杨溥无需在这样的天气领兵出战,才得以日日守了身旁。皇上那处未得允诺，只是我知道，他心里正在思量此事。撇开私怨不谈，战争从筹备到爆发，都是劳民伤财，有伤国本。如若能不废一兵一卒，而将这场谋反乱战平定，又有何不妥。如今我只能等，等他开口发话，而等待的日子是一种煎熬。

这日黄昏正俯了案边，随意翻了翻书，忽然彩烟匆匆忙忙地走了进来，一眼望见我坐了绒毯上，忙上前说道："姑娘，叶姑娘好像要生了！"

"要生了？"我听得一愣，幸而立刻反应过来，忙站了起来，彩烟也上前扶我，一面说道："刚刚说肚子痛，大夫来看了，说是怕要生了，赶紧寻产婆去！"

"这是早产么？"我心里却在寻思，日子好像还未到啊。彩烟却是摇了摇头，有些讪讪地说道："我也不知道！"

早产这二字总让我心有余悸，多半是早先电视剧上总那么演着，心里想着越发不安，一面便拉了彩烟出帐。

还未至帐口，便见杨溥正在那里踱来踱去，急得倒真像热锅上的蚂蚁。我忙上前去，他见了我勉强笑了笑。

"在里面？"他不用回答，我便听到凄厉的惨叫声传了出来，而他额上的青筋更是和着这一声声的惨叫而一下下的突出。我听得只觉发怵，想要开口安慰，自己却已是忧心忡忡，只能站了一旁。

因为是黄昏，夜色渐深，寒风越发凛冽，我不禁裹紧了裘襟，彩烟见了，忙靠得近了，轻声问道："姑娘冷吗？"

我摇了摇头，只是目不转睛地盯着帐内，灵儿在帐内照应着，离离的惨叫声越来越频繁，听得我胆战心惊，只是如何担心也无济于事。忽然帐被掀开，却是灵儿正端着浴盆匆匆忙忙出来，杨溥慌忙截住她："怎么样了？离离还好吗？孩子呢？"

"还好还好，姑爷不用担心！"她忙不迭迭地点头，

"怎么这么久，她是不是很痛苦？是不是---！"他还未说话，灵儿只是快速抽身一面走开，一面说道，"我的好姑爷，别挡路啊，我要去

换水！”

我忙示意彩烟进帐内去帮忙，一面轻轻地扯了杨溥的衣袖，安慰道：“杨大人不要急了，灵儿既然说了没事，应该不会有事的！”

他自觉有些失了态，只能强笑了笑，却依旧是踱来踱去，仿佛这样可以减轻焦虑。

忽然帐内就传来一声婴儿的哭声，在寂静空旷的夜色中愈发地嘹亮，杨溥听得竟有些发愣，半晌才喃喃自语：“生了？”

我瞧得有些莫名感怀，朝他点了点头，笑了说道：“你做父亲了！”

他这才恍过神来，有些欣喜若狂，一面转身冲进帐内。

我看着他的身影，不禁摇头失笑，彩烟恰好掀帘出来，见了我忙上前笑着说道：“真是个男孩！”

“是吗？”我望了一眼帐内，此刻杨溥正俯了榻前，与离离一起深情注视着他们的孩子吧。

“嗯！”她笑了笑，又轻蹙了秀眉，仿佛是喃喃自语道，“以前总听人说，生了个白白胖胖的小子，不知道为什么，杨姑娘的孩子却是小小的，皮肤皱皱的红红的！”

我听得不禁扑哧笑了出来，瞧着她难得有些迷惑的神色。

“姑娘笑什么？”她被我笑得有些不自在，忙问道。

我只是笑而不语，想着那个小小的皱皱的孩子，生命实在是很奇妙，当我们还是孩子时，不明白自己从何处来的，而后那些科普知识教我们知道了生命的形成与孕育，生已可知，却不知道死了会如何，真的是化为灰烬，荡然无存了么？

“姑娘进去看看么？”彩烟已踱了我的身旁，瞧了我已有些失神的模样，小心地问道。

我摇了摇头，这才将视线转了回来，笑了笑道：“这一折腾怕是累极了，就让杨大人陪着，我们何必去打搅？”

“那我们回营帐吧！”彩烟一面替我将裘襟的绸带系得紧了。

我点了点头，忽然眼前一亮，仿佛有什么东西飘过。还来不及瞧清，便听到彩烟有些惊喜地说道：“下雪了！”

我听得一愣，再定睛一看，那在眼前如柳絮般飘扬的，真的是雪，不觉笑了，自言自语道：“真是应了良辰吉时！”

这应是今年第一场雪，还不算大，谁剪轻琼作物华，仿佛飞袖间，细雪翻飞如花，落了脸上，丝丝凉意。不觉伸手，欲要承接这絮絮雪花，却是触手即化，水过无痕。不过是眨眼间，雪越下越大，竟有漫天飞舞的势头，抬头望天，暮色沉沉，只觉寥落高远，萧萧簌雪落下，寒风却息了声，转头又看向那帐内，已听不见窃窃私语。

“姑娘！”彩烟见我半晌不说话，有些担忧，一面轻扯了我的衣袖。

我只是笑了笑，一面喃喃道：“只是忽然想，人生真是寂寞如雪！”

“寂寞如雪？”身后却传来一声重复，我返过头去，便见他站了离我几步之遥。已有十日未见，不觉扫了一眼他的肩处，却看不出端倪，想必伤真的痊愈了。这一瞄，却落了他的眼底。

他慢慢踱到我的身旁，彩烟忙俯身轻唤：“皇上！”

我看了一眼彩烟，她会意地点了点头，一面退至远处。

他却站了半晌，而雪越下越大，原先是轻素减云端，不过片刻已是沈沈飞雪白。而他已不知心思落了何处，兀自沉吟中。

忽然传来一阵婴儿哭泣的声音，划过这俱寂的夜色，不觉返头看了一眼帐内，那孩子又哭了么？刚来到此处，遇上一场初雪，却不懂得喜悦，只是孩子，什么都不懂，众人为这初雪的到来而雀跃，他却是哭他的，一副与我何干的模样，所以做孩子是好的，我行我素，没有牵绊。只是时光不会任他侥幸，终要在他身上烙下印迹，世事终要与他旖旎纠缠一番，只盼他这一场生命不必华丽深邃，也不要幽苦艰绝，仕途，荣华，权势尚可轻触，只有重叠泪痕缄锦字，人生最难将息的情字，真要慎之又慎。这一番辗转思侧，又觉啼笑皆非，不过是个孩子，如花若锦，弦轴刚抽，我竟在这替他胡思乱想。

“朕可以答应你吗？”他的声音没有预兆地落了下来，愣是让我吓了一跳。待到恍悟过来，心里却是不解。转头望向他，却是瞧不出神色，仿佛有一层薄薄的雾隔了眼前。

五十三

“这是什么表情，就算不是欣喜若狂，也应该是满意的神色！”我瞧不清他的脸，只听到这冷漠的嘲讽，“至少朕在给你选择的机会！”

一时间将各种心情按捺下去，一面俯身叩谢，一面抬头笑着说道：“谢皇上成全！”

从他的眼睛里，我瞧得出自己的笑容，不是灿若星辰，不是盈盈莞尔，只是平平静静，淡淡落落的一笑，却几乎将平生力气都用得尽了。

他却是盯了我半晌，神色已是淡薄漠然，又伫了一会，才拂袖离去，返头的一瞬，落下一句话：“你犹豫了！”

等他走得远了，彩烟才走上来，一见了我却是慌措地问道：“姑娘，怎么了？”

我摇了摇头，只是笑了笑：“我们走吧！”

孩子取名为暮念，因为是黄昏出生，又承袭一份十年天各一方的思念等待。这孩子很安静，绝大部分时候是酣睡着，不缠人不哭闹。还有些皱皱的眉眼，鼻唇依稀能看出袭承离离的样貌，若是再袭了杨大人那份清朗磊落，长大了又是一个丰神俊逸，好姿容的温润男子。

“寺玉笑什么？”叶离离正靠了榻上，目光却一刻不停地随着这襁褓里的孩子流转。

我笑了笑说：“我在想，这孩子长大后，一定又是个人见人爱的俊俏公子！”

叶离离也不禁笑了笑，一面伸了手要抚摸他小小的脸额，一面喃喃自语：“我希望他的一辈子平平淡淡，安安稳稳！”

不禁抬头看了看离离，幼年时因朝堂重案牵连被诛三族，逃过此劫却又落难风尘，遇上一良人却叹造化弄人，两地相隔等了十年，这一番波折，人生芳菲已逝去大半，红颜易老，年华不再。只是不幸中的万幸，便是如今这份幸福，捧了手上也觉颤颤巍巍，心有所感，意有所归才会说出这话来吧。

不禁作了认真的模样朝她说道：“这孩子，或是你们，以后的日子都会安安稳稳！”这话不是信口拈来，因为知道杨溥是四朝元老，还会辅佐下一代皇帝，最后寿终正寝。

她听了只是笑了笑，不置可否。

“小姐，你看，他在笑耶！”灵儿正一面逗着那孩子，一惊一诧地又笑又唤着。

“眼还未睁开，哪会笑啊？”叶离离啐了她一声，她却较了劲，一面把孩子抱了过来，一面嚷道：“小姐，你瞧呀，真的在笑，闭着眼睛也能笑呢！”

“许是做梦了吧！”彩烟瞧着也忍不住笑了，我瞧了这二人愈发离谱地想象，不觉暗暗失了笑，对外界一无所知，又毫无记忆的人怎么会做梦呢?

从离离帐内回来，昨夜的雪越下越大，今日已是皑皑一片，抬头望天却还是愁云惨淡，凝作一处。雪花散入珠帘，落在衣襟上，一触即化。地上的雪堆积了三分，踏上去哧哧作响，已经有好些年没有这样踏雪，因为家住北方，冬天常常是大雪纷飞，冰落三尺，还是孩子时也会见了雪而喜不自禁，也曾顽皮地在雪地里翻滚，像个男孩一样，扔雪球打雪仗堆个雪人什么的，那样简单满足的心思再也寻不到了。这样暗暗想着，不觉脚下一滑，重心不稳径直摔了下去，可怜彩烟被我拽着，也顺势跌了地上。

“姑娘，摔着了吗？哪里疼吗？”她坐了地上，还慌忙问这问那的。我笑着摇了摇头：“不疼，雪地上松松软软的！”

一面说着，一面慢慢地爬了起来，返头一看，雪地上是两行脚印，深深浅浅。恰在此时，头顶掠过几只乌鸦和它们嘶哑凄厉的叫声。

彩烟顺了我的目光瞧去，却也笑了说道：“鸦过留声 ，我和姑娘留了脚印！”

我却笑不出来，只愣愣地望了那脚印，将积雪划得迤逦消残，恍惚了片刻，才转身朝彩烟：“回去吧！”

一回了帐内，便遣了彩烟替我磨墨，将宣纸摊开，又替我备了杯热茶，不禁抬头看了彩烟一眼，原先小渊替我备好笔墨时，也喜欢将一杯清茶搁了案上，难不成是沐大人的习惯。又见彩烟迎上我探寻的目光，已露了迷惑，不禁笑了笑，却是转了话：“好了，你去离离那里照应着吧，如今多个孩子，怕灵儿一人也忙不过来！”

她却有些迟疑，又看了案上的文房四宝：“姑娘写字别累着了！”

我点了点头，一面又遣了她出去。整日陪在我身边，倒也无所事事，瞧得她也喜爱逗着暮念，就让她与灵儿一块耍会。而且此时，我只想一人独处。

等她走了，我又是望了雪白的宣纸愣了半晌，脑海中却是回忆溢满。于是提笔，又是辗转思侧一番，才开始慢慢地写着。

他的每一句话，每一个表情，扬唇浅笑，蹙眉敛目，伴随着自己那一刻的心情，甚至那些戏谑嘲讽，这时记起来，不觉已笑了出来，笑着笑着眼眶又一热。这样的心思再细细寻来，不时又辍笔侧思，深怕有一处漏了忘了，这十二年的时光，与他一起的喜怒哀乐，是我如今拥有的唯一珍宝。

这一字一句写下来，越来越快，字迹已经缭乱，心神已经涣散。

不觉天色暗了又亮，星月沉沦又浮起。漆盘的烛油添了又添。彩烟在我的身旁唤了一次又一次，我只是埋头俯案，一语不发，或是一会落泪，一会轻笑。只将她唬得泪眼涟涟，又知我这一时是不会理睬，只能坐了一旁陪着。

终于把它记载到我们成婚的那一日，我记得夫妻交拜，他轻握着我的手，只是微微用力，教我听见无声的誓言在耳边萦绕。写到此处，便搁了笔。就当是故事，有个幸福的结局。

抬头看了烛光摇曳，又见彩烟已俯了身旁，不知陪了我有多久，已经困倦地闭了眼。

不觉已将一沓纸落满了墨迹，将它叠好收拾，却不敢掀开扉页再看一眼，我只怕再望一眼，就失了勇气。

一面站了起来，腿脚已是麻弊僵硬，伫了原处半晌，才慢慢站了起来，一面将屏风上的披襟轻轻搭了彩烟的肩上，又轻手轻脚地踱了帐口，掀了帐帷，月色极好，皎皎银色落了雪地上，只觉暗夜回光，残照落了帐上，冷光清眩，将我的眼睛灼得生痛。

这是我能留给你的唯一印记，纵是时光飞逝，这字迹可以穿透数十载，等到一切都不再重要，等到时过境迁，等到我已离去，希望这些字可以将你的回忆唤醒，也希望时光的穿透，可以淡薄这份感情，等你再忆起一切，不会如我这般，心里绞痛得不能呼吸。

我一面将这些信笺整好，依旧将它搁进了那个锦盒中。彩烟只在一旁看着，知道它是我这几日不休不眠俯案写下的东西，只瞧了我一丝不苟的神色，也不敢出声打搅。

又将它捧了怀中半晌，才看向彩烟，一面将它递上："这个，又要麻烦彩烟替我保管了！"

她听得一愣，满目不解。我笑了笑说道："等到了时候，你见了公子，再交给他！"

"交给公子？"她更是瞪着我，依旧迷惑，"姑娘为何不亲自交给公子？"

我摇了摇头，只是拉了她的手："彩烟，你只需依了我的话便是！"心里却是一阵凄楚，只怕我没有机会再见了。

她瞧得我脸色凝重，才点了点头，一面将锦盒收好。

因为下雪，营里这几日都很安静，诸事已想得透彻，反而心静了下来。今日一早，便在离离营中坐了一会。

"寺玉，听说四王爷从长安启程，正往这里来了！"正瞧了灵儿逗弄着暮念，蓦地听到这话，缓缓将目光移了回来，看向离离。却见她秀眉轻蹙，脸上一阵忧色。

"他要来吗？"不觉喃喃自语，自然明白她脸上的忧色为何泛上。

她点了点头，算作回答。

奕肃要来吗？这个念头掠夺过脑海，却是忧喜参半，只是脸上已习惯了不露声色。

"寺玉？"离离见我太平静的表情，却有些担忧地低唤了一声。

"很久没见他了，被你这么提及，忽然觉得很想念！"我才抬了头，笑了笑，"不知道从长安到这里需要多久的时日！"

"不知道！"她却叹了口气。我听得心里一阵恍惚，如果他轻装整待，快马加鞭，不出几日便能到吧，反之若是率领浩浩荡荡十万卫军，那又是另一种掐算的法子了。

又说了些闲话，才回帐中。彩烟不在，空荡荡的帐里只有香炉里碳火烧得正旺。不觉叹了口气，一面坐了下来。还未触着绒毯，只听帐帷啪得一声掀起，抬头一看，彩烟正慌慌张张地闯了起来，一见了我，已是气喘吁吁，拉了我的手："姑，姑娘，不不好了！"

我瞧得心疼，伸了手替她拍背：“什么事跑得这么急？”

她只是一个劲得摇头，好容易缓过气才说道：“我看到公子了！”

我听得只一怔，伸出的手蓦地悬了空中。

她重重地点了头继续说道：“真的，我不会看错的，真是--！”

这余下的话教我伸手捂住了，她瞪大了眼睛瞧着我，只是下一刻便明白了。有脚步声渐近，只一会，帐帷被掀开，却是李典正俯身进来。

“姑娘！”他见了我，依旧笑着招呼。

我点了点头，却望见他手上正端着膳盘，盘中却是一白瓷壶和两只玉色杯盏。

他顺着我的目光，笑着说道：“这是皇上御赐给姑娘的竹叶清！”

“姑娘不喝--！”彩烟不解地欲插一句，教我以目光示意咽了回去。李典自是瞧了这一幕，却不动声色，笑了说道：“姑娘怕会需要的！”

－－－

待到他出去了，离得远了。彩烟才转过头来，看了我：“皇上是什么意思？姑娘要选择什么？”

我摇了摇头，却是拉了她坐下，一面问道：“刚才在哪里看到公子？”

她才想起此事，忙回答道：“在皇上的营帐里！”

“已经呆了多久？”

“半个时辰，不知道说些什么，帐外把守森严！”

果然，李典来了之后，我心里略有猜测，一面点了点头又问道；“可有军队随从？”

她却是摇了摇头，脸上露出一丝悸色：“这便是我所担心的，公子身边只有一人！”

“一人？”

“嗯！”她点了点头，又加了一句，“也被拦了帐外！”

“我知道了！”却见她眼里掠过一丝失落，便笑了说道：“沐大人恐怕是在乐安，在二王爷身边，倒更安全些！”

她脸上漏了些许赧色，不过也是转瞬即逝，又转了焦虑的模样：“姑娘，怎么办，皇上这是要做什么？”

“我也不知道！”我摇了摇头，纵是心急如焚，恨不得立刻冲去营帐，自己却不能去营中见他，否则要失了与皇上的承诺，于是端坐了榻上，不觉已死死咬着下唇，目不转睛地盯了一处，脸上佯作镇定。

彩烟瞧了我的模样，站了我身边，眉头拧作一处，却也是手足无措，

我抬看了她，不禁强笑了说道：“别这样，这模样，要让人以为我委屈你了！”

她脸色却更黯然，不接话，只长叹了口气，这一声长叹，却惊醒了我，于是忙站了起来，看了她说道：“彩烟，替我将药盒搁了案上！”

她虽是不解，却顺从地去取药，只是一会，便将药盒搁了案上。我才踱到案边，转开盒轴处，打开药盒，那玉色瓷瓶正静静地躺了盒中。一面小心地把它拿了出来，又呆呆地看了半晌。

“这是什么？”彩烟从未见过它，不禁问道。

“药！”我喃喃答道，又看向彩烟：“去皇上那边看看？”

她听得一愣，直直地望了我，我只是笑了笑，一面指了帐外点了点头。她这才恍过神来，却是有些不放心地看了我几眼，才踱出帐外。

待帐内只剩下我一人，看着手中的瓷瓶，又望了那竹叶清，不觉手上一阵颤栗。

帐帷掀开的那一瞬间，我的喉间只觉一紧。耳边只听到一声：“木公子，请进！”随后是帐帷被放下。

从帐口到我的面前，这几步的距离却若银河迢迢，抬头迎上他的目光，只有心疼溢满，疼得搁了案上的手不住地颤抖。

那一夜趁了大雨滂沱，刀光剑影中来不及端详这张脸，已经有多久未见，只觉恍如隔世。但无论多久，这眉眼唇鼻依旧，只是清瘦了许多。

原以为他要气恼，要质问我那日为何又留了下来。不料他只是顺势坐了下来，坐在我的对面，只是微笑着不语，如果说他的微笑总是带了三分戏谑，那么这一次，却是纯粹的温柔，教我不禁也扬了唇，笑了出来，不知道为何会想笑，脑海中是一片空白，甚至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初相见的地方，还记得吗？”笑了许久，我忽然开口问道。

“常州！”他也不觉突兀，依旧点头答道。

“那时候，我以为你是女子，而且是绝色女子！”我想起那些事，不禁摇头失笑。这一次，他没有佯作生气的模样，只是宠溺地笑着倾听。

“把手伸出来！”我又开口说道，一面伸手去索要。

他将手伸了出来，我用指尖在他的手心轻轻划着，一面慢慢说道：“‘我要用烫铁在你身上烙个印，你就归我所有了，从此以后，我的吃喝玩乐你都给我侍候着，出门给我提行李，上马给我弯腰当阶梯，吃饭给我一边候着，天热了给我扇凉风，天冷了给我暖床去！’”一气说了下来，又顿了顿才继续问道：“还记得吗？”

“记得！”他点了点头答道，却轻蹙了眉头，竟有些惋惜地说道，“只是我没有做到！”

我听得一阵心酸，却佯作了揶揄地笑了说道：“放心，你说过的，来日方长！”

“来日方长！”他重复着这四个字，眼里掠过一丝异色。我原应看得懂的，只是心里已是恍恍惚惚，失了三分心神。又指了他依旧白衣胜雪说道：“早就说过了，大雪天穿成这样，是要迷路的！”

他听得笑了起来，认真地点了头：“谨遵夫人教诲，以后不会了！”

“不知道我们的如是阁还在不在？以后回应天，是否还有落脚的地方？”

“在，你的卧室每日都有打扫，很干净！”

“镇上的老房子还在吗？”

“在，还有你种的那些花，都有人侍弄着！”

“木预!”

“嗯？”他将我的手反握着，轻声应道。

“我很想你！”

“我知道！”

“这里，很难受！”我指了心口的地方。

“我知道！”

“我爱你！”

“我---知道！”这一声落下得缓了许多，和了他目光里的心疼。

“你会不会忘了？”

“什么？”

“我！”

“不会！”

他很认真地点了头，嘴角噙着的那丝笑意越来越深，仿佛在努力扬起，却禁不起一丝抽蓄。

觉得自己的心撑得满满的，一点一点地露了裂痕，只消一个深呼吸，就要碎成片片，轻微的涨破声冲击着耳膜，只是看着他认真的神

色，不禁又笑了出来，起初是挑挑嘴角，慢慢弯作弧畔，渐渐地不受控制笑出了声。

他伸了手，想要抚摸着我的脸，却忽然止了，呆呆地悬了空中半晌，却落了长发间，修长的手指顺发穿梭翻飞。

帐外忽然传来一阵轻咳声，仿如宁静深夜里刺耳的哨声一般，却教我恍回了神。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此处省略数百字，以后再补

不觉想要伸手去抓住他的袖襟，手只是在案下轻轻扬了扬，睁大眼睛看着白衫一晃，已消失在帐中。

“木公子，这边请！”还是李典阴柔尖细的声音，却越飘越远。

帐帷又被掀开，慢慢抬了头，却是彩烟冲了进来，只是看了我，却又止了脚步，半晌才小心翼翼轻唤一声：“姑娘！”

我点了点头，她却看了案上的膳盘，杯倒酒尽。

“收了吧！”

她点了点头，一面上前，又偷偷地斜睨了几眼，我不禁笑了：“看什么呢？”

她摇了摇头，手上一面收拾，一面担忧地叹了口气。

“走了吗？”我缓缓站了起来，发现自己竟然还有力气。

她听得明白，忙点了头：“姑娘放心，皇上没有为难他们，都走了！只是---！”

“只是什么？”我的心还是会咯噔一下。

“那一起来的！”她犹豫了一会，仿佛在寻个合适的称呼。

“杨尚，那是二王爷身边的人！”我径直唤出他的名字。

“哦，那人脸色难看得很，总让人瞧得心里不舒服！”她似乎是想了想，才继续说道，“那样的人放在身边，会不会--！”

二王爷如今和他是同盟，虽做的是同一件事，终是兵分两地，彼此有几份间隙与猜忌，相互将重要的人搁了彼此身边，即是扶持也是监视。只要他的心思不移，杨尚断不会，也不敢于他不利。

刚要开口安慰她，李典的声音却又飘了进来，他看了我，依旧谦卑地俯首叩礼，又开口说道：“姑娘，皇上宣见！”

我点了点头，一面站了起来："走吧！"

他忙点了头，一面侧身替我掀开帐帷。

彩烟忙替我拿上裘襟小心披好，一面跟了身后。

到了帐口处，又替我掀开帐帷，侧身让路，一面将彩烟截了下来。

他正俯了案前，自然察觉到有人，却依旧低头看着什么，只将我撂了原处不睬。我早失了力气说话，也缄默不语。半晌，他头也不抬地扔下一句话："需要多久？"

"嗯？"我听得一愣，脑子却未反应过来，只用迷惑的目光迎了上去。

他这才一面将笔搁下，一面抬了头。相隔了好些距离，却也能觉察到他的目光依旧清冷，又带了一丝嘲讽："多久会彻底失忆？"

"十天！"语气淡漠得令自己也吓了一跳。

"十天？"他喃喃重复了一遍，蹙目敛眉。却不再说话，于是偌大的帐内又是一片静默，只听到他的手指轻敲着案几的声音。

"够了！"他忽然开口说道，我不禁抬头看向他，却看不清楚，只觉是迷朦一片，模模糊糊的案几，摇摇晃晃的黄色。只是那声音却是铿锵坚决。

够了是什么意思？暗暗发觉自己心神不宁，神思涣散，不禁轻咬着下唇。

他仿佛察觉到我的迷惑，竟站了起来，慢慢踱到我的面前，却是端详了我一番，不知道究竟看出了什么，又不紧不慢地说道："十天后班师回朝！"

抬头迎上他的目光，冷彻笃定，没有一丝一毫地犹疑。这样子的朱瞻基，真的像个君临天下的皇帝，只是一句话，教人没有置疑的余地。这样也好，君子一言，足够份量。既然他不再有性命之忧，我亦无所牵挂了。

这一番辗转寻思，自然落了他的眼里，他也不恼，又定定地看了我一眼，这才摆了手："下去吧！"

我点了点头，返身便出去，彩烟正候在入口等待，见了我脸上才露了一丝释怀的神色，一面上前要扶了我，却被我轻轻推开，笑了

笑：“走吧！”

五十五

一步一步踏在雪上，身子沉重不堪，脑海里仿佛搅了浆糊，因为是傍晚时分，营里炊烟缭绕，士兵都回了营中，忽然有些嘈杂，操练或是伫守了一日，趁了晚膳时候，都坐了一起开始小声地说话。

凝神想要听清楚他们在说些什么，心思一转，便忘了小心，脚下一踏空，又斜斜地跌倒，这回径直扑了雪地上，脸触到冰冷的积雪，伸出手想要抓紧什么，却无力地落了下来，不甘心地在雪地上划过，只拖了长长几道雪痕，深深浅浅，恍如隔世的牵绊，不过是一个苍凉虚妄的印迹。眼前一片雪白，白得如他始终不变的长衫，不觉喃喃念道：“木预！”

彩烟的唇在不停地动着，却听不清在说些什么，一阵阵撞击着耳膜的却是一个低沉温柔的声音。

“什么都可以忘了！只是别忘了这个！”他指了自己的心口笑着说道。

“算了，忘了也没有关系，那就重新来一遍！重新相见，重新认识，重新娶你，好不好？”

想要张口说好，喉间只一紧，硬生生地咽了回去，眼皮却耷拉了下来，慢慢闭上了眼睛。

两年以后

长安城内一直是这样的热闹，俗的雅的，都登了场。熙熙攘攘的街道上，小贩摊上的有意的无心的吆喝，商铺号子前的人声鼎沸，而那深街巷里，舞榭楼台上，软袖轻盈，青衫锦缎，手执纸扇的公子少爷，阖首浅笑，流光轻转，或是吟诗作赋，美人轻舒玉腕，按弦调歌，和上一曲，又是一阵低低落落地笑声。

长安城可以热闹，也可以寂静地悄然无声。城南的一座颇大的府邸，后园里却是寂静地只听得到风声。

此时是入冬的季节，虽说北方的冬季总是北风肆虐，今日却只是微风拂过，阳光倒充沛，正是暖日当头。这后园是大户人家的园子，花花草草地种了不少，葡萄架下了还悬着秋千，秋千上正坐了个女子，那女子正悬着双腿，一高一低轻轻地荡着。身后站着一个十七八

岁的姑娘，依旧清清秀秀，唇红齿白。那女子正落了下来，神色淡然，看不出喜怒，只是有些恍惚的目光漏露了此时的心思落了旁处，半晌又忽然叹了口气，这一声轻叹仿佛兰花落了玉露，让人不忍打搅。

“夫人！”但身后的那个丫头还是有些担忧地低唤了一声。

“嗯？”那被称为夫人的女子，没有挽鬟，长发只零零散散地落了肩上，她听到这声低唤，只是随意地应了一声。

那丫头又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这些日子，王爷不在的时候，夫人常常望着某处出神，有时候唤了几声也唤不回神，王爷嘱咐了小心照料，不知道这几日的反常，该不该告诉王爷。她兀自烦恼着，不觉那夫人已站了起来，离了秋千，却是伸伸胳膊，踢踢腿的模样，虽是见了许多次，她还是不禁捂了嘴，觉得有些怪异。夫人很好，对下人态度温和，从不大声训斥，话也不多，常常坐了后园里，一坐便是半日，直到赵管家来催促，或是王爷回来了。说起王爷，与夫人感情却有些让人瞧不明白，好像很好，说不上怎么好，就是让人瞧了都觉得舒心。府上的女主人也就夫人一人，王爷没有侧妃，没有侍妾。不明白的是，王爷与夫人夜里虽然睡在同一屋里，却是屏风隔着，一人一榻，这真是罕见得让人匪夷所思的事。

这丫头又是洋洋洒洒地寻思了好些事，那夫人忽然返头朝她笑了：“回去吧！”

她慌忙点了头，一面跟上。走廊转角处，便撞上这府里的赵管家，旁人都称为赵伯。和颜熙目，五六十岁的年纪。抬头看了那夫人，立刻展颜笑了说道：“正要去寻夫人呢？”

“怎么了？”她依旧是淡淡地问道，却没有一丝询问的语气。

“没事，爷回来了，正在堂上！”赵伯忙答道。

她点了点头，仍然是笑了笑：“正要去呢！”一面说着，一面继续往堂前走去。

望着她单薄的背影，赵伯不禁叹了口气。再一次见到她，大概是两年前吧，爷从晋关回来了，只是去时浩浩荡荡的十万卫军，回来却只有数十人，她那时正被爷抱在怀里，脸色惨白，仿佛失了魂魄一

般。咋看之下，真以为是快要去了的人。爷脸色有些凝重，还有一丝惊恐，从小到大的服侍在身旁，也没见过这样的表情。

而后几日，爷在榻前亲自照料，她才回了神，大夫进进出出了好些日子，幸而没什么大病，慢慢地身子恢复了。那日端了药进去，唤了她一声，却是呆呆愣愣地瞅着自己，目光陌生地很，不禁开口提醒她自己的身份，却叫爷撞见了，将自己遣了下去，这才说出来，她竟然失忆了，已经不认得我们了。咋听之下，不觉有些诧异，也不敢多问，瞧了她木讷的神色，只能摇头叹气，又是惋惜又是心疼。爷瞧了却若有所思地说，不记得了也好！自己是听不明白，只觉得爷心里也是沉甸甸的。

不过现在好了，真应了爷的话，不记得就不记得吧，说不定想起什么才是难过的事，现在平平静静的也未尝是坏事。这样想着，赵伯自顾自地笑了笑，一面也往堂上去。

两年了，那些事还是历历在目，自己赶到晋关时，她已经昏迷不醒，没有任何预兆地昏迷了十天十夜。等到醒来时，却睁着眼睛茫然地望着我们每一个人，那种陌生的目光刺穿了自己身体的某一处，叶离离拉着她的手，一直侍候她的宫女也慌得直拉了她，问了好些话，她只是摇头摇头，好像谁也不认得了。我们相视一望，一个念头冲进脑海，她失忆了！我还来不及心痛，就听见砰地一声，有东西破碎摔落在地上，和着一道红色的光一恍而下。她脸上露了莫名惊恐的神色，一面俯身去拾它，已是碎成片状，应是一块绯红的玉，那种红色触目惊心，沁得若人血一般。她又呆呆地看了半晌，突地一下站了起来，直直地望了我，又望了帐外，我看懂她的目光，她想要出去，只是踏了一步，却脚下一软，直直地跌了地上。我忙上前扶住，这时营里传来号声，嘹亮激昂，我听得明白，是捷报！心里格登一下，皇上赢了吗？这场仗终于打完了，果然在十日内，在她昏迷的十日内，张辅遣军回营，二哥没有出城拦截，皇上的这招反间计果然奏效了。两军夹击，腹背受敌，三天三夜的血战，终于结束了。

她也在听，脸上神色认真，我几乎要怀疑她是否真的失了忆。她又忽然从我的怀里挣脱着要站了起来，抬头朝我说道；“有人死了！”

这话蓦地让我一颤，是木预吗？应该是吧，皇上对他恨之入骨，于公于私，都不会再留下活口。低头迎上她的目光，已是痴痴呆呆。

我心下里一阵疼痛，不觉将她抱了起来，转身出帐。

叶离离在身后唤道：“四王爷，你带她去哪？”

我头也不回，只将拴了槽里的马解下，一跃上马，将她搁了马背上。叶离离却追了出来，大声地喊道：“你要带她去那里吗？这样好吗？她受得了吗？”

我低头看了怀里的她，手上捧着那几块绯色碎玉，仿佛听不见旁人说话，只是呆呆地看着，脸上没有一丝表情。我不觉闭了眼，心一横，一扬鞭，马儿绝尘而起。

很快便到望憧坡上，已是血流成河，殷红和了雪白，刺炫了眼睛。很多年前，随父皇亲征漠北时的场景又浮现在脑海，尸骨残骸漫山遍野，血肉模糊，那种渗入肌肤的腥味袭上，死亡糜烂的气息迫得人要窒息。

远远便望见皇上的旗帜，一气呵成的“宣”字。旗帜已是破败不堪，却立着不倒。而皇上正立在战马上，黄色战袍血迹斑斑。他看见了我，更看见了马上的她，于是策马驰来，越来越近了，却缓了下来。

我下马朝他叩礼，他一摆手，只要上前，却被我拦了下来，他脸上一怔随即是龙颜大怒。我平静地看着他，缓缓说道：“她已经不记得皇上了！”

他不可置信地望着我，我只是点了点头。他竟然愣了半晌，忽然膝上一软，几乎跌坐了地上，那脸上的神色，我再熟悉不过，因为那一刻，我几乎也要露出这种表情。不用我上前搀扶，张辅杨溥他们早就匆忙赶上来，一把扶住他，一面慌忙地唤道：“皇上，皇上！”

而我只是转身，看了马上的她，她仿佛明白了什么，竟要侧身下马，我上前扶住她。杨溥见了我们，却是叹了口气，又一面引了路：“四王爷，随我来吧！”

她听得懂，直跌跌撞撞地要跟了上前。

终于到了那人面前，我没有走近，只任她自己上前，她跌倒在地上，几乎是爬了过去，凑得近了，看着那张脸，我也记得，那是一张绝色的脸，还有那一袭白衫。

她看了半晌，又伸了手，手指划过他的眉目，唇角，一遍一遍。我终于有些担心，踱到她的跟前，轻唤了一声："寺玉！"

她仿佛没有听到，或者她连自己的名字都已忘却了。不禁伸手拉了她，她才抬了头，看向我的目光，让我听到了有什么东西碎裂的声音，就像那块绯色玉佩。

她指了心口处，慢慢说道："不知道为什么，这里好空好空，好像有什么东西没有了，所以觉得有些害怕！"又看了那人说道；"好像只有一遍一遍地抚摸他的脸，才觉得稍稍安心！"

我的喉间一紧，发不出一丝声音。

她低着头，又说道；"可是我不知道他是谁？"

作者的话

这里可以作为一种结尾！

余下的只是作者如哽在喉的余话，一点小小的不甘心！小说总是这样，处处可以是结束，凭看者喜欢吧！：）今天在别人的小说里看到一句话:\\\\\\\"请所有的朋友都看看这句话，我在写小说呢！凌晨两点的时候，也许你好梦正酣，也许你酒醉金迷，而我们呢？仍然在电脑的高强度辐射下辛苦的完成我们的作品，常熬夜到凌晨几点几点。\\\\\\\"我有种想苦笑的冲动,写到这里,已经两个多月了,有时候一天能出近万字,因为大部时间在电脑面前,如果不是在电脑面前,脑海中一定在构思,自己是个做事很疯狂的人.虽然写出来的字不怎么疯狂.呵呵.为此在宿舍最近赢得一个名字:尸尸……狂寒，因为在宿舍几乎不理人了！！和个死人没两样．对于这种写了开头，即使只有一个人在看，就觉得应该写下来，自己看过坑，知道有多么地不爽．只是写着会很累，因为我是大三的学生，面临着找工作实习等压力了．写得好不好都快没感觉了．昨天室友问自己，你这么每天像疯了一样，写完了又怎么样呢？我听得真是一怔，半天回不过神啊，理不直气不壮地说：＂就这点爱好了，没想要有什么回报！＂是啊，没想要什么回报，只是看的人一点留言，会对着电脑傻笑很久．所以啊，看得人留个脚印吧，就算＂报答＂我日以继夜的敲键盘吧．嘿嘿．关于上一章有些东西没讲清－－－－－－－－－那段省略的，是一时写不出的片断，就是木预早知道了那药，并且在女主不注意的情况下，换了酒杯一类的．总之女主喝了，但自己却不知道．皇上为什么还要杀他，一，他没有

失忆，二，女主失忆了．写到这里，关于木预的，还会有个番外，和一段回忆．剩下的不多了．如果看不下去的，可以以此为结局．而关于朱瞻基的，还有一些．继续感谢留言的亲亲们：）

五十七

从窗口望去，日光蜿蜒辗转，将素日深幽的走廊映射地亮堂，她正穿堂而过，朝这边走来。一道光折射落了脸上，不觉微微阖了眼，轻皱了眉头。再睁开眼睛，人却已经不见了。

“奕肃！”这一声轻唤，依旧叫我有些恍惚，不觉搁在栏上的手一颤。

整整一个月，没有开口说过一句话，心里担忧，都要以为她失了声，大夫看了多次，却是摇头无奈，只说是自己封闭了意识，不愿开口说话，只有等病人自己想要面对了，才会复原。

幸好，终于愿意开口说话了，目光里终于有一丝波澜，脸上终于不再是一成不变的空洞。当她迷惘地望着我，缓缓开口：“王爷？”

太久的沉默，这艰涩而有些混淆的声音，让我一怔，有些不敢置信，只是依旧微笑着喂药，却是身边的丫头惊喜地低呼道：“天了，说话了，爷，她说话了！”我才恍过神，手上一颤，几乎要执不稳这轻巧的药碗，不知为何心里一阵酸楚，一面将药递给那丫头：“侍候她服药吧！”一面起身便走，只留了这二人迷惑不解地呆了原处。

将房门顺手关好，却是站了门外。只觉喉间一阵生痛，这一声王爷，知道她终于清醒了，也真的失去了记忆。脑海中还记得最后那句话，

“可是我不知道他是谁！”

那声音听不出一丝哀切，却教我也觉得空荡荡的，不禁看向她，只有侧脸，眼睑轻垂，一直低着头，再也不出声。我不禁伸了手，触到她的衣襟的那一刻，蓦地止了，慢慢收敛手掌。有一丝刺痛从指尖渗入肌肤，随着血液流淌传到心里。是错觉吗？还是她心底的哀伤，无声无息，已经蔓延到每一寸肌肤了么？让旁人一触，也会与她一样心痛么？

就是那一刻，才下定了决心。

“你要带走她？”意料之中的诘问，还有一丝不置信。眼前的男人，君临天下不过一载，是与生俱来的王者吧，言语之间的凌厉与秉直，桀傲和越来越莫测的目光。

我点了点头，依旧望着远处的她，仍然一动不动地保持着那个姿势，苍凉绝望，不明所以的痛已让她失魂落魄，此时该庆幸她的失忆吧，那个人早就预料了么？早就安排好了这一切，也是用心良苦，只是死得太寂寞了。

“四皇叔！”他已经踱到眼前，却是温和地唤了一声，只是狭长的双目半阖，让我嗅到危险的信号。

“臣在！”我微微低了头，静听着他接下来的话。

“朕不准呢？”他仿佛是在询问。

“臣意已绝，怕要忤逆皇上了！”我依旧淡淡地说道。

“为什么？”他忍了性子，一面又上前一步问道。

“只是臣的私愿！”

“私愿？”他的语气已有一丝怒气，却又退了回去，仿佛思忖了半晌，才冷冷地开口说道：“四皇叔，你若有其它私愿，朕可以准许，唯此事，朕不能如你所愿了！”

“无论皇上成不成全，臣要将她带走，势在必行！”不待他开口，径直又说道；“皇上此时拦得住臣吗？”

他脸上一刹那的失色，自是明白此话的含意。这场战事刚刚结束，皇上的兵力重创，二皇兄的乐安还未攻下，离了朝堂也快半载了，皇上如今的处境也是两难。自己手上作为藩王的十万卫军，如今正在营外，此时才觉得兵权是多么有用的东西，可以用来抗衡和斡旋，可以和眼前这个皇帝讲条件，不觉已挑了挑嘴角，想要苦笑。

他的眼里闪过一丝愤怒，还有不甘心，眉头蹙了起来，却又缓了脸色：“为什么？为什么要与朕作对？四皇叔不是最不喜欢周旋于朝政权势吗？”

“臣的十万卫军，皇上会需要吧？”我却转了旁话，笑了笑问道。

果然，这话教他一怔，只是转瞬即逝，他噙着一丝冷笑，缓缓说道：“四皇叔，对朕而言，她不只值十万兵力啊！”

我不觉叹了口气，却是示意他瞧了她："她若与你回宫，皇上如何面对？她又情何以堪？甚至，她活得下来吗？有些话需要这样点破吗？皇上心里不明白吗？"

这一番质问，虽是轻言细语，一字一句重若千钧，又狠又准地敲击着他的心，终叫他脸色剧变，已是一番惨白，

等到她神思渐渐清明，慢慢告诉她一些事情。

"你是王爷？"这是第二句话，依旧是在询问我的身份。

我点了点头，她的目光清朗了许多，仿佛初见时一样，没有隐晦和忧心，只是添了一丝迷茫。因为没有记忆么，心里会恐慌吧。虽然她在强按捺住心底的不安，但那双手，不经意间将锦褥拽得紧紧的，等到松开手时，早已是一片褶皱。

"可以唤我奕肃！"我佯作未见，只是笑了笑一面回答她。

"不是叫朱高奕么？"她想了想，却侧头问道。

她怎么会知道呢？心里一丝诧异掠过，却不动声色，依旧重复道；"唤我奕肃！"

她盯了我半晌，才点了点头，一面轻声唤了一句："奕肃？"还有些生硬，三分试探，三分适应。

不觉有些恍惚，仿佛是很久以前，宫里宫外，人前人后，她唤得顺口，总是脱口而出。

她又重复了几次，一声比一声流畅，她忽然笑了笑说道；"我好像记得这个，以前就认识你吗？"

这一丝有些孩子气的笑意，蔓延在她的眼角，栩栩生辉。我不禁也笑了说道："也许上辈子认识吧！"

我一踏过门槛，就望见他正站了窗台旁，不知看着什么。这个王爷神识沉敏，风宇条畅，只是有时候太沉静了，仿佛沉浸在什么思絮里不得自拔。

于是悄声踱到他身边，顺了他的目光望去，不过是亭院假山，蜿蜒走廊。

"奕肃？"我低声唤了他，不知是否是错觉，见他随意搭在栏上的手轻轻一颤，随后又转过头来，瞧了我，依旧淡淡地笑了笑。

“看什么呢？”

他摇了摇头，一面转身看向我说道：“又在园里呆了半日？”一手却伸了头上，我不觉顺势低了头，再抬头只见他两指捏着一片叶子，怕是刚才在葡萄架下沾上的吧。

接了手上，脉络清晰，叶色枯黄，搁在手心里端详半晌，已经透明地可以看到自己的掌纹。掌纹么？有时候觉得自己的掌纹很乱，交叉错落，深深浅浅地凌乱。凌乱么？还有心思，有些慌乱，总觉得有什么声音，在耳边回荡，突兀地想起，又来不及倾听，蓦地断了，隐了，又不知落了何处。

“怎么了？”这一番胡思乱想被他的出声打断了，我有些愣愣地抬了头，正迎上他关切的目光，这目光也很熟悉，淡然若水，是了，应该是若水，又觉氤氲有致般风生云涌，仔细一看，又静得如山石屹立。

“又失神了！”他瞧我又是三分痴愣的模样，只是摇了摇头，一面笑了：“怎么总是这样！”

这话里无奈只有三分，担忧却占了七分。我只是笑了笑，一面指了脑袋说：“不知道为什么，这里，总是乱乱的！”

“乱乱的？”他不觉提高了音调，素来稳重沉著，声音还是无端地伏起一丝波澜。

“不安份！”我点了点头，依旧是笑了说道，“就是一刻不停地想事情，没有目的的，有点像神游！”

他只是笑了笑：“也许是在府里呆得太闷了？”

我摇了摇头，闷吗？倒不以为，每日不是呆了他的书房，便是坐了后园中。有比我更闲适的人么，荡着秋千晃了半日，晒晒太阳。应该是悠闲，一丝丝渗入肌肤。

他不理睬我又一阵失神，径直坐了桌旁，赵伯亲自张罗着晚膳。

“奕肃！”我也坐了下来，一手接过赵伯盛好的汤。

“嗯？”他抬了头，依旧淡淡地应道，只是若有苦无地朝这边看了一眼。

“有心事吗？这里啊，都拧成一处了！”我一面指了自己的眉心，一面笑了说道。从一进屋就发现他眉头轻蹙，仿佛心里正揣着什么

事。

他微微摇了摇头，见我不置信的模样，又仿佛是宽慰我一样笑了笑。

见他又低了头作了避而不谈的作势，便不再纠缠这话题，也低了头，手上的筷子沿着碗沿处来回摩挲，偶尔发出轻脆明婉的击撞声。

－－－

什么时候开始，莫名地被称为夫人？如果仔细想一想，怕是那一次，一个什么京城来的督察巡按，说是例行公事视察地方政务，竟径直来了府上。我在后园里坐着，忽然他们也踱了进来，那人佯装无意间扫了一眼，却是一番暗暗打量，直让我不适，一面起身便要回房中。却听得奕肃开口说道："这是内人！"

他一面笑着作了恍悟的神色，眼底却藏不住一丝狐疑。奕肃站了一旁，却只是淡淡地一笑，只是目光里偶尔闪出一丝深邃。

我瞧了暗暗失笑，什么时候成了他的内人，只是见他正色的模样，这话说来必是有缘固的，也不纠缠于此，况且自己也没有那份矜持作态的性子，不在乎被他毁了"清白"。

只是看了这人，觉得莫名心烦，便朝他们阖首笑了笑，便要转身离去。

他竟又开口唤了弦儿："陪了夫人回去吧！"弦儿听了，只是一愣，不过幸好还算个机灵的丫头，忙点了头尾随。

不过是片刻之间，府里上上下下都改了口唤夫人。待到夜里，他竟然踱到我的卧房，又是一翻折腾，安置了一旁榻，又是将琉璃屏风搁了两榻间，作了遮挡。我虽是不解，却没有开口询问。心里的迷茫何止这一件，只是不知从何问起，眼前的男子真是人淡如玉，温雅柔润，最是那份沉稳淡定，无论做些什么，总有他的道理，我倒是安生得很。

那里夜里，却是半晌不得入眠，只望了那屏风映了烛光，玲珑剔透，相互映着薄薄一层锦笼纱罩，越发朦胧摇曳。

"奕肃！"不禁轻唤了他一声，他的背影投了屏风上，却是轻微一辗转。

"怎么了？"他果然未睡着。

"今日来得是什么人？"犹豫了片刻，才开口问道。

"京城来的巡抚！"他径直答道，倒未听出一丝踌躇。

"在园里说的话，可是说给他听的？"

他点了点头，后觉我瞧不见，又出声应道："嗯！"

他倒是有问必答，只是没有要深入的意思，简短的回答，干净利落的描述，忽然教我失了询问的兴子，不觉叹了口气。

他自然是听见了，却是半晌不吭声。我越发地清醒了，又望了梁上发愣，听得他也是辗转反侧，不禁笑了说道；“奕肃，难道我真是你的夫人？”

屏风那一侧却失了声音，寂静地若石沉大海。

“难道我们真是有婚约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可惜奕肃心里有所爱的人吧，所以要拒绝这件婚事，只是迫于世俗的压力，你又抗挣不得，所以才与我佯作是夫妻的模样，那人来府上是来打探的吧！那么奕肃喜欢的人呢，此时又在哪里呢，是躲在暗处了吗？只是以后该怎么办呢，总不能让那女子一世都躲了暗处吧？你们这里的男人不都有三妻四妾，可以娶回来作妾，只是在名份上要委屈她了。”我这样胡思乱想着，一面喃喃自语。

他终于听不下去了，低声地说道：“好了，想些什么呢！”虽依旧是温言软语，却已有一丝不悦。

“奕肃，我常常胡思乱想，只是想要填满那段空白！”我又叹了口气。

晚膳过后，我只想着前几日看的书还未瞧完，便呆了书房中。

书房在阁楼中，红墙青瓦，高檐微翘。楼下竹篱成片，一带水池，石头彻岸，池水清幽碧朗。我凭阑俯瞰，黄昏落日，芳草萋萋，不觉有一丝落寞。一眼瞟见他正反手立在池边，池边恰好又是花廊，浅色背影落了眼底，忽然觉得熟悉，仿佛在哪里见过这个背影，颀长清冷，单薄地教人心疼。总是觉得，这样的背影见过许多次。

我不爱看四书，周礼一类，只是捧了诗词小传，呆了书房，常常半宿的时光一眨眼便过去。奕肃也俯案整理一些政务，于是书房里常常半夜还是烛光摇曳。不知道什么时候落下的习惯，不能安安份分地坐好。先是站了看书，站得累了，慢慢就蜷了书橱角落。

这日翻着秦观的词，三两行的掠过，有些凄婉哀伤，终是失意才子，惯有的落寞疏狂，虽然流连青楼，总觉他的生命中自有一场邂逅，自有一个相思情深的女子。一面想着，一面翻着。

忽然觉得烛影斑驳，微微一晃，抬了头，原来是他也踱了身边，手上端着烛台。

“看什么？”

我将书扬了扬，一面笑了答道："秦少游的词！"

他顺势俯下身子，竟与我一起蜷了角落，一面认真去看那香墨沁人的纸页。

我恰翻了一页，一面指了这首，他顺势轻声念道："销魂，当此际，香囊暗解，罗带轻分。谩赢得、青楼薄幸名存。此去何时见也，襟袖上、空惹啼痕。伤情处、高城望断、灯火已黄昏！"

"伤情处、高城望断、灯火已黄昏！"我不觉喃喃重复这末句，心里浮出异样的悸动，不觉有些呆愣地盯了它。

"怎么了？"他察觉到我的失神，开口问道。

我摇了摇头，依旧呢喃道："没什么，我只是在想，要怎样深沉的思念，才会有这样的回首，伤情处、竟是高城望断！可惜已是黄昏，灯火寂灭，已经看不清了，看不到了！"说着有一丝莫名酸意，又看向他："只觉得那人很落寞，很可怜，不是一次离别，倒像是永别，即使返头看一千次一万次，思念的人已不在那里了，已经不得再相见了！"

他的手忽然伸了过来，我一时失神，只怔怔地盯着他，那手却是掠过眼睑处，垂眼才见纤长的指间沾了水气，原来是自己不觉落了眼泪，却迎上他依旧淡然的目光，不禁有些窘意，一面讪讪地笑了笑。他并不在意，却将书阖上，搁了书架上。又将我拉了起身："时候不早了，该去歇息了！"

经他一提醒，竟也觉得有丝困意泛上。恰好听得屋外的打更声，已是子时了，随意一瞟，见他案上的折折本本的都撂了一堆，这样的小动作落了他的眼里，引得他也望了一眼。

"奕肃忽然成了大忙人了！"我指了那堆东西，笑了说道。

他只是淡淡一笑，却将烛台搁回了案上，一面朝我说道："好了，你先回去歇息吧。明日还要出门！"

"出门？去哪里？"这一日都不曾提过，不禁有些讷闷。

"去慈恩寺祈福！"他已替我推开门，"已经数月没有出门了，不闷吗？"距离上一次，还是三月踏春郊游，确实是许久未踏出府门一步了。

弦儿正候了门外，听到这边动静，忙侧身走了出来。他便顺势吩咐道；"送夫人回房！"

弦儿忙点了头应着，一面要替我引了路。

“你要呆在书房吗？”我却止了步子，转头看了他立在门槛处。

他点了点头：“还有些奏务要阅！”

瞧了他脸上神色平静，隐隐一丝温润笑意落了眼底，不禁也笑了笑：“那我先回去了，不要看得晚了！”

说着，便由了弦儿在前面打着灯，慢慢踱回房里，至转角处，回首一瞟，却见他还立原处，像是看向这边，屋内的烛光焯烁，投在壁橱上，只是将周遭的一景一物隐得更加朦胧，独是他的身影愈发清晰。

过了转角，弦儿已是按捺不住地开了口：“爷今晚不回房了吗？”

“嗯！”我瞧了她脸上倦怠的神色，也在门外守候了许久。

她返头看了看我，眼底却是一丝莫名的神色，我自然瞧得明白，每夜收拾屋里的两张榻，都要露了一丝迷惑复杂，我只佯作未见，也不去提这话。我和奕肃分榻而眠的事，却只有这个丫头知道，便是赵伯也不会轻易入卧室。

－－－

的衣料是一种束缚，不觉要笑了出来。

他自然是收了眼底，却不在意。径直将马儿牵至我的面前："坐上去！"一面说着，一面伸了手搀扶。

翻身上马，只是轻轻一跃，便稳稳坐了马背上，脚下踏住马鞍，并不觉得慌乱，不禁笑了朝他说道；"我以前就会骑马吧！"

他不置可否，只是将马鞭递给我："小心一些！"

我接了手上，一面点了头，脚下用力一夹，马儿却是原地摇头晃脑，左顾右盼，我只好扬鞭一抽，它只闷闷地哼了一声，才开始缓缓抬起尊贵的蹄足，简直是亦趋亦步。怀彻恰好上了马车，返头见了也不禁笑了说道："夫人真的会骑马吗？"

我佯作凶狠地回瞪了一眼，返头时恰迎上奕肃的目光，轻扬的嘴角暗示着他的忍峻不禁，自己瞧了马儿依旧是漫步的作势，不禁也笑了出来，不待开口，他已是纵身一跃，上了马背，正坐了身后，双手绕过我的臂膀，将缰绳握了手中。虽然是坐了我的身后，却是留了空隙，只是襟衫布料之间的轻擦。一直以来，都是这样进退有致。男子的气息还是迎面袭来，沉实却干净的气息，就像积淀了多年的沉香。

马儿仿佛知道背上立的是主人一般，不用扬鞭，便绝尘而起。

待到崎岖山路时，不免一阵颠簸，不过是衣带裙扬间的扶持，替我解了东倒西歪的难堪。

等到了寺庙前，已是近黄昏。

这座庙宇不大，因为在深郊野林，来此上香添油的人很少。等到我们进去时，已没有一个香客，只有身著灰衫的僧人，三三两两。

一个小师付引领我们径直往殿前去，行了惯例，净手上香。抬头仰望那佛像，不是金碧彩漆，只是一尊石佛，粗陋的雕刻，轻细的香火，明灭之间，香烟缭绕，佛的脸上瞧不出神色。殿上有些昏暗，我微微侧身，让一束光落了香坛前，瞧他沉默不语地燃香，曲膝跪了蒲团上，闭了眼，脸上神色依旧淡然，便是一丝虔诚也寻不到，他的心里在祈求什么呢，他想要的又是什么呢？这丝揣测涌上脑海，仿佛是思忖了很久的疑惑。

不过是片刻，便睁开了眼睛，起身将三支燃香插了香炉中。

这才返头看了我，不待他开口，我却摇了摇头："我就不用了！"

他没有惊讶，点了点头，一面说道：“走吧！”

这座寺里的主持与奕肃应是熟人，仿佛早就替我们打点好了一切，收拾出厢房，安顿好跟随身边的侍从。

用过斋饭以后，站了厢房外，

“今日是十五，林间月色很好，要不要走走？”奕肃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已是十五了吗？我不禁抬头看了天空，果然是圆月之夜。

不过半柱香的功夫，我们便已在林间散步，清冷的月光透过枝枝桠桠，将石筑的天然小道映得斑驳一片。白日沉寂的如同世外桃源，夜里虽是更幽静，却因着这月色生动了许多。

慢慢穿木拂林，漫无目的地走着，他随了身旁，不紧不慢。

他的府邸很大，走廊交错，他走得快了，我若跟不上又要在下一个转角犹豫半晌。第一次跟了他身后，便是不过眨眼功夫，就不见了人影，分不清东南西北，索性坐了一旁的栏杆处，等着他寻回来。

幸而只是片刻，便瞧见那颀长的身影渐渐清晰，走到我跟前，却是摇头失了笑：“我倒忘了，你是最会迷路的！”

我笑了笑，一面替自己辩解道：“不知道为什么，也许以前很少在这种走廊里穿来穿去的！”

再与我走在一起，无论是在哪里，他都会放慢脚步，一直像是悠闲地散步一样。

这样走着，忽然想到王维的诗，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不知道这林间小路上，会不会真的有清泉。这样想着，更是侧耳倾听。他瞧了我认真的模样，不禁问道：“在听什么？”

我忙伸了手指，作了嘘声地姿势，他看了我一眼，却是笑了笑，果真沉默下来。

半晌，我才开口说道；“我想听听，是不是有清泉流淌的声音！”

“现在是冬天，夜里寒气重，清泉早已冷凝无声，听不见的！”他摇头失笑，又有些无奈地看了我。

我讪讪地笑了笑，一面借了月光，跨过眼前的乱石，一面低头说道；“就算有，我也听不见的！倒不是真的想听什么，只是凝神倾听，

因为专注于某一件事，可以教我忘了其它！”

“奕肃，知道吗？有时候我怀疑自己是否真的活着，心里空荡荡的，伸手想要触摸，却只是一片虚无，我缺少的是一种存在感，好像什么都看不见，什么都听不见！”

这“见”字落了音，恰好踩在棱角怪异的石头上，不觉一滑，几乎要摔倒，幸而他极快地一伸手，拽过我的手腕，稍稍一用力，将我径直揽了怀里，额头抵上他的胸前，下意识地要退后，却听见他俯在耳边的低语；“别动！”

这话教我蓦地愣住，来不及惊讶，头顶上传来一声轻笑，却有些自嘲的味道。又听得他低声说道：“听见了吗？”

“什么？”我不解地开口问道。

他伸了手，轻轻扳过我的脸，却是让我侧耳贴了他的胸前：“心跳声！”

像是受了蛊惑一般，我真的凝神去倾听，而这一刻，不知道是这冥色的宁静，还是自己的心如止水，那心跳声充塞在耳中，一时之间竟真有天地俱寂的错觉。心下一悸，忽然觉得有些堵得慌，鼻子一酸，一面慢慢探出头来，他已松了手，往后退了一步。

再抬了头，他的脸上回复了淡漠，依旧瞧不出一丝波澜。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佯作无谓地笑了笑，一面继续往前走。

“傍晚上香的时候，你是在许愿吗？”由着清朗余晖指引着，往林间深处走去，脚下碎石浸渍在月光中，也如玉肌一般柔润，这亘古不变的顽石仿佛也有流光暗转的温柔，不觉想起那石刻的佛像。

“嗯！”

“奕肃，其实我不信佛！”

他并没有露出惊讶的神色，只是微微侧头，像是静待下文。

我笑了笑说道：“因为我总觉得，我一定在佛前许过愿，而它没有实现我的心愿！”

“诸法因缘生,我说是因缘；因缘尽故灭，我作如是说！”他沉默了半晌，忽然开口缓缓说道，“佛也无能为力时，就会用这话来搪塞你！”

不禁抬头看了他，却是逆光站着，终是看不清他的表情，原是疏狂嘲弄的顽话，却教他带了一丝无可奈何，又像是绵绵无尽的隐忍，让人觉得怜惜。便是佛此刻听了，怕也不忍责罚，独自惭愧去了才是。

心里莫名觉得悲哀，像是为了撇开这份沉重，便寻了玩笑说道："这样的话，怎么也不该是你说的，傍晚还向佛许愿，夜里就说他的不是了！"

他听得也是笑了笑，正说着，眼前出现了岔口，一左一右，我不禁止了脚步。他继续上前，却是朝左走去。我忙跟了上前，一面问道："这是往哪去？"

"再往前走，有一条江！"

不过一刻工夫，便出了林，抬头一看，一条洁白无瑕的素练蜿蜒连绵而去，江水共长天一色，原来这夜空并不只有冰轮皓月，只是因为斑斓星辰都落了这江中。

原先很喜欢抬头看星空，一直睁着眼，仿佛要望眼欲川，一直看到眼睛酸痛。但总觉得星空离得太远，满幕明灭太过深邃，眼里总有一种薄雾，什么都不真切。如今是俯首望那星移影动，点缀了这条江河，不是波澜壮阔，却也明媚华美。

"看见了吗？"他的声音依旧是淡淡地从头顶落了下来。

我点了点头，是要引我来看这星辰么？不禁转头看向他，他忽然伸了手，径直握住我的手，他的手指修长，掌心温热，将我的手覆了其中，看向已有此愣住的我笑了笑："触到了吗？"

我只觉鼻子一酸，已有一丝哽咽，却是一字一句地说道："听见了，看见了，触到了！"

六十

他微微扬唇笑了笑，依旧和熙轻浅，琥珀色的眼眸盛满了宠溺，又缓缓松了手，转头看向那水天相接的无垠处。

星沉海底当窗见，雨过河源隔座看。

所谓良辰美不过如此吧。可惜折回时却下起了雨，淅淅沥沥地连绵不绝，雨虽不大，只是等我们回了寺中身上已湿了七八分。回去时已是深更半夜，怀彻怀戚二人早已寻了出来，撞见我们被雨淋得狼狈

不堪的模样，怀彻却是作了想笑又不敢放肆的模样，脸上表情甚是便扭。怀戚却是慌忙替我们生火，取来干净衣裳。这二人一直随了奕肃身边，一个顽淘开朗，一个斯文内敛，都是二十出头的少年。

回了寺中，奕肃认为到底是佛门清净之地，不便打搅。只遣了他拿来干净衣裳换下，并不惊动寺中已睡下的僧人。寺中的师付习惯清冷，炉火添置得少，只将余下的搁了我的厢房中。将床上帷幄放下，轻手轻脚地换下了湿衣裳，这才掀开了帷帘，便瞧见他正背朝着自己，站在火炉旁。

他已换上干净衣裳，头发却还是湿漉漉地，已有些散乱地落了背上。水珠顺了长发淌了下来，素日沉识雍容，风神俊朗，今日终于见识到他有些凌乱的模样了，不觉笑了出来。

原是背对着我，将湿了的长衫搁了一旁，听到这声轻笑，却是头也不回地问道："笑什么？"

我不说话，只走向他，将白方巾递了上去："擦擦头发吧，还在滴水呢！"

他接过了手上，却是轻轻地揉了揉。山上夜里寒气本就沉沉，又是斜风细雨，风过之处，冷意重了三分，湿了衣裳，渗入肌肤，不觉一阵瑟瑟。

又坐了下来，伸手拨弄炉火里的木炭，翻转几下，让它燃得更旺一些。屋子也被炭火映得亮堂了许多。

见他只是随手一擦，落在肩上的乱发依旧淌着水珠，我忍不住摇摇头，一面执过他手上的方巾，转了他的跟前，径直"蹂躏"他的湿湿的长发，手刚触上他的发尖，这深沉得瞅不出一丝表情的王爷脸上却是一怔，有些无措惊讶，还有一丝迷离。我瞧得不禁笑着调侃："平日占着夫人的名份，今日就真的服侍王爷您一回！"

他早回复了寻常脸色，却是扬了扬唇，仿佛苦笑了一下，并不答话。

水珠落了额上，一面顺着他削瘦的侧颊流淌下来，眼见要落了脖颈间，忙伸手用方巾拭去，不觉目光也顺了他的极富曲线感的颈处漫延下去，刚换了长衫领口却是大肆敞开，胸前光滑的肌肤一览无遗，我伸了手径直将他的外衫撩开。

他蓦地一愣，有些不可置信地望了我。

专注的视线却是落了那一道伤疤，在明灭恍然的炭火映射下，分外的狰狞可怖，指了它问道：“这是什么伤？”

他顺了我的目光望去，却是莫名地舒了口气，又淡淡地说道：“箭伤，早就痊愈了！”

“怎么受得伤？”我仍然盯着它。

他不回答，却将外衫揽紧，竟笑了说道；“再这么看下去，我脸上也要挂不住了！”

我抬头看他，脸上真的泛了绯色，原是顽话，我却笑不起来，一面垂了手，只是愣愣地隔了襟衫瞅着原处，喃喃说道：“我身上也有这样的伤疤，原来是箭伤！”

他似乎听见了，却不接话，只是望向正燃得灼灼的木炭，火焰摇曳绰约。

“奕肃，你好像什么都知道，而我却什么都不知道！”不觉又絮絮说道，语气蓦地黯了下去。

他却依旧沉默，许久以后，我以为他要这样盯着那炭火一直缄默下去，不料忽然开口说道；“已经很久了，父皇还在世的时候，我奉皇命去讨伐安南国奸党，就是在那一场战事中受的伤。”

我一直侧首等着下文，他却止了话，我不禁开说道；“就这样？”

“嗯！”他点了点头，一面笑了说道，“原本就是无趣的事，是你非要听！”

我不禁苦笑了一下，讪讪地说道：“你总是轻描淡写，一笔带过，当然没趣了！”

他却置若罔闻，又伸了手，将我落在额前的一缕长发往后别去：“行军征战，都是些血腥残暴的事，真要我细细描述？”

他的长指掠过之外，隐约有一丝烫意。

“那倒不用，你知道我不是问这个？”我忙摇了摇头，嗔怪地说道，“不过是想知道一些你过去的事！”究竟是想要知道他的过去，还是自己的过去呢，这一时间竟有些混淆不解。

“过去的事？”他近乎喃喃自语，垂下眼睑，思絮却不知落了何处，他的侧脸被炭火投射在墙上，朦胧绰约着，忽然见那眼眸处垂下的睫影已微微睁开。

“很多年前就已经说了！”他幽幽的语气，有些飘浮不定的话语慢慢落了下来，“搁在心里最深处的话，早就向一人倾述过！”

我听得一愣，身体里有一处细微的褶皱，柔柔地胳着心口，又有一丝莫名的伤怀。

“那人现在在哪里？”我不禁开口问道。

他转过头看向我，目光有些涣散，仿佛透过我的身体却是望向了别处，半晌却不开口。

我见他有些失神的模样，心里寻思那人莫不是遇了不测，终究成了一段伤心往事，暗暗自责，一时也不知说些什么才是，正有些无措。他却恍回了神，笑了笑说道：“有些话一旦说出口，就不需再埋在心里，而曾经听我心事的人,却又成了搁在深处的心事！”

这平平淡淡的三言两语，却教我这旁听的人，也不禁一丝悸动，他的心里终是有念着的人，总是觉得清冷淡然的神色下暗藏一丝落寞忧黯。不知是什么人教他念念不忘，只是可怜他这样淡漠的性子，不管是微致还是沉重的感情都习惯搁了心里，若是那人不知，他亦不言，只怕是永远的错过。这样想着，又不禁起了怜悯的心思，抬头看去，不禁摇头失笑，自己在这千思百转的，他竟已阖了眼，作了小憩的模样。笑归笑，一面起了身，得将他扶回榻上才是。

只是手触到他的肩处，却觉得烫意隔了襟衫传到手中，暗觉不妙，一手抚上他的额头，却是烫得吓人，心里一慌，原来不是睡着了，竟是昏了过去，这一手推上他的肩，不觉用了力，他便要倾了我的身上，我手上一时未支住，径直也往后仰了下去，只是腾地一声，径直摔了地上，还来不及喊痛，门恍得被推开，却是候在门外的怀彻，听了响声，急急地推门而进，一面唤道：“王爷！”

只是一眼，就将屋内扫视个透彻，却见了他正将我压了身下，怀彻脸上只是怔了一下，又慌忙要关了门退出去，只是目光里又掠过一丝揶揄的笑意。

我瞧得真是哭笑不得，忙喝住他：“回来！”

他正要带上门的手这才止了，却又故意将目光落了旁处，有些犹豫地低声问道：“夫人还有吩咐？”

“你家王爷昏倒了！还不快来扶！”我瞧了他飘忽不定的目光，真是啼笑皆非。

他这才恍然大悟，忙上前将奕肃扶了起来，又搀至榻上。怀彻伸手试了他的额头：“只是发烧！夫人不用担心，我这去取药！”

“这深更半夜的，去哪里寻药？”

“王爷惧寒，容易着凉发烧，所以一直都有备药！”他一面解释道，一面就要出去。

惧寒么？我心里一丝颤，自己便是个惧寒的人，知道冷雨霖霖，北风凛冽，那样的寒意入骨有多么疼痛。回来的路上，却还将长衫解下，尽替我遮风挡雨。

我坐了榻旁，瞧他已是绯红一片的脸色，早见他脸上一丝绯色，还真以为是害了羞，怕是坐了那里就已经不舒适了，这是个连生个病也习惯承受的人。这一番思量，不觉鼻子有一丝酸意。有时候，不知道他为何对我这般好，不曾开口问过，只是因为一种直觉和信任。人前人后，从来是细致却不逾越的照顾，有些像是彼此熟悉的朋友一样，这样的好入微入细，又自然而然。

正兀自想着，却听到耳边一声轻唤：“夫人！”

我转了头，却是怀戚手上正端着水，不知什么时候进了屋里。

“夫人，先替爷降降热！”他已将水搁了桌上，一面又将毛巾从清水中捞起，绞干了水，这才递给我。

我接了手上，叠作长条，敷了他的额上。他的眉头微微皱着，怕是正头疼着，却不发出一丝声响，这个病人真是安静地可以。

只消一会，怀彻回来了，将药取来了，却是特制的药丸，倒省了煎熬的功夫。瞧着他在昏沉中将药丸咽了下去，我才舒了口气。

怀彻见药已服下，也释怀地笑了笑，怀戚见我还有些担心的模样，却是反过来安慰道：“夫人不用担心了，爷服了药，再睡上一夜，明日烧就能退了！”

我点了点头，只是瞧着他依旧拧着的眉头，有些心疼，一面喃喃自语道；“他的身子这么弱吗？”

怀彻听了，却是抢先答道：“也不是，爷身子一向很好的，不过以前受过伤，好像是伤未得及时治疗，落了一些尾病，就像这惧寒怕

冷，容易着凉一类的！”

他所说的伤便是那胸前的箭伤吧，怪不得，箭头能有多大，但那疤痕却不小，怕是一时未得治疗，伤势向外漫扩的结果吧。不知为何，箭伤二字总教我心里战战兢兢。

又是一阵沉默，我瞧了他二人还伫在原地，只得转头朝遣了他们先去歇息：“你们也折腾了一日了，先去歇息吧，这里有我看着便好！”

他们点了点头，一面退了下去，只是走到门口处怀戚转头说道：“我们候在门外，有什么事夫人直管吩咐！”说着，便推门出去了。

我径直坐了榻前，这一夜都小心照料，又换了几次冷巾，不时以手抚过他的脸颊，渐渐不那么烫了，又听到他呼吸声已复平缓悠匀，这才放了心。一面靠了榻尾处，一面又睁着眼睛照应着他。

六十一

等到第二日睁开眼时，脑子里还是浆糊搅成一处，半晌才恍过神，自己已是躺了榻上，立刻翻身起来，却见屋内只有自己一人，只是昨日换下的被雨淋脏的长衫还搁了一旁。一面下了床，推开门便见怀彻正候了门外，见了我，忙笑了唤道：“夫人！”

“王爷烧退了吗？”他虽强打起精神，眼下却是一抹黑韵，昨夜真守了一夜吧。

他点了点头，依旧笑嘻嘻地说道：“好了，早就醒了！”

我听得也彻底放了心，又指了他说道：“你也累了一夜，赶紧去歇息会吧！”

他却摇了摇头：“这一会可没空，正等了夫人醒来回府呢！”

“现在回去么？”他昨日也未提起何时回府，我自然是不知道的。

不等他回答，却是奕肃的声音传了过来：“醒了？”

我侧身一看，却是他从转角处走了过来，怀彻俯身唤道：“王爷！”

他点了点头，示意他先退了下去。

再看向我，目光清明，脸色已回复，只是声音还有一丝干涩，精神倒也还好，我不禁笑了点头："嗯，听怀彻说，我们现在要回去？"

"嗯！"他点头应道，却又伸手引了我至走道的一旁，正要开口说话，这时却传来一计钟声，悠远绵长，在这空寂的寺中回荡，余音缭绕在耳旁，久久不得散去，他也转身凭阑眺望，便见远处的钟楼，几缕薄雾和了柔柔的晨曦，化作霓缎轻舞飞扬，有几丝缥缈，也让人觉得虚幻。寺中的宁静是不需多言的，即便是一日之初的晨时，也依旧三三两两的僧人，清扫着庙中前庭后院，没有一丝喧哗，只是偶尔淅淅簌簌的落叶被袭卷，扫起的声音。

静静地伫了半晌，他又侧过头来："走吧，与我去向一位故人辞行！"

"故人？也是寺中的僧人？"昨日来时也未见他提起，不由得多问了一句。

他点了点头，仿佛知道我心中所想，径直笑了解释："昨日他恰巧在祠堂打座，今日才出来！"

我恍然地阖首，一面随了他往祠堂前去。

奕肃所谓的故人是这寺中的一名僧人，看他身着朴实无华的灰衫，应只是一普通的僧人。年纪却是七旬有余，言笑之间除了出家人的淡定，隐约有一些仕气，也许出家之前是什么官宦仕大夫一类。他手伸至胸前竖起作揖，一面朝我们打了招呼。我不禁也笑着回礼，他二人也只是浅聊了几句，不过是些寻常问候，入耳却是真挚温暖。不习惯打搅别人的谈话，所以放慢了脚步，渐渐落了他们身后两三步的距离。这寺中的清晨，空气极好，忍不住深深呼吸，站了石板道旁，阳光透过光秃秃的枝桠尽洒了青石板上，也落了我仰起的脸上，只觉这温暖的阳光是可以看得见触得着的尘埃，流溢着，旖旎着，在眼睫处，在指尖，在发尖，这日的阳光有一种沉稳安宁的韵味。

"寺玉！"

这一声轻唤，方让我睁开了眼前，转过头去，见他们已停了脚步，那僧人正朝我点头微笑，而那个唤我的人却噤了声，脸上依旧是平静淡漠。

原来他二人旧已叙毕，正要话别。

“时候不早了，王爷再不启程，恐怕天黑了才能回到府上！”

奕肃点了点头：“好了，你也不用再送了！”

那僧人又与我们作了一揖，便是告辞，不知是否是错觉，只觉他抬头望向奕肃时，目光里有一丝浅浅的担忧，还有一份凝重，甚至有些像是永别一般。不过是一晃而过，也来不及深究，不禁侧头看了奕肃，他的脸色却是寻常，于是暗暗猜测，定是自己看走了眼。

待那人走进庙堂，身影消失有些昏暗的殿中，我们这才返身出了寺庙。

走了几步，奕肃忽然开口说道：“刚才那人，是溥洽法师！”

“溥洽？”我听一愣，不禁反问道。

“寺玉知道？”奕肃停了脚步，侧头看向我，脸上神色稍稍凝重了几分。

“不是建文帝的主录僧吗？”我不自觉已点了头，一面继续说道：“相传建文帝在位时，与他私交极好，甚至有人说是他将建文帝从火海中救出，也不知道建文帝是否真得被救了出来？不过就因为这些传说，明成祖还将他囚禁了十几年直到道衍师付临终求情才被释放，不知道是不是真的？”

他脸上已露了莫名复杂的神色，静默了半晌，似乎有些欲言又止的模样。我看得不解不禁问道：“怎么了？我说得不对吗？”

说话间，已至寺外，我只顾着与他说话，不觉被高高的门槛绊了一下，几乎要向前摔个跟头，幸而他伸手扶得快才站得稳了。抬头便见怀彻怀戚二人正站了马车旁，瞧了我出糗，怀彻促狭的笑早已挂了嘴角。

奕肃索性拉了我的手，径直走到马车旁，一面头也不回地说道：“这三步路，不知你得摔多少个跟头！”

我不觉有一丝窘意，只好讪讪地笑了笑，却也将先前的话忘得一干二净。

回去一直坐在马车里，因为昨夜未休息，不消一会，便抱着琐袱沉沉睡去。这一觉睡得极熟，等到再醒来时，竟然已经在王府的的卧榻上。

睁开眼睛又望着帐帷顶半晌，这才坐了起来。

这时门被推开，却是弦儿正走了进来：“夫人就醒了？”

“什么叫就醒了？”我不禁笑了，怕是这一觉都睡了十几个小时才是。

“夫人从马车到这榻上也不过一刻钟！”弦儿忙答道，那张俏脸上竟露了一丝暧昧揶揄的笑意，“夫人睡得好熟，是王爷将夫人从车上抱回来房里的！”

“才刚回府的？”掐算时辰，下午便该到了才是，不过也是随口一问，竟惹得这丫头又笑嘻嘻地说道：“怀彻说了，回来时绕了路，特意避开陡坡，怕将夫人颠醒了！”

我听得心里不觉一丝暖意，脸上却不动声色，只是瞟见她手上捧了好些衣物，不待我开口，她瞧出我的疑惑早笑了解释：“明天就要启程，这会正替夫人收拾行礼！”

“启程？”我听得一愣，又要去何处呢？不是刚从慈恩寺回来么？

“去京城啊！”这丫头瞧了我茫然的神色，忙开口解释道。

去京城？为什么要去京城呢，我听得更是不解，奕肃并未向我提起啊。抬头迎上弦儿也是迷迷糊糊的模样，我反倒笑了笑：“那你收拾吧！王爷现在在哪呢？”

“在书房里！”她一听这话，又不迷糊了，笑颜又缀了脸颊上。

我点了头，一面便要出去，忽然她又唤住我：“夫人！”

“怎么了？”我转头，迎上她眨得越发厉害的眼睛。

“这个要不要拆了？”她却指了那横在两榻间的屏风，又作了正经的神色问道。

我真是有些哭笑不得，一面佯作凶狠地模样说道：“你拆了它，我就把你也给拆了！”

说着转身便出了门，却听得身后一阵轻笑，这丫头，越来越‘放肆‘了。

穿过大大小小的走廊，方走到阁楼下，抬头望去，便见那屋内灯影绰约，他正立在书橱前，身影被烛光拉得更加修长，直落了纸窗上。我正要敲门，忽然起了玩逗的心思，便轻手轻脚地推了门，见他正背对着我伫在书橱旁，更是放轻了步子，悄悄踱了他的身后，便要伸了手搭上他的肩处，手未触到他的衣襟，却听到：“寺玉？”

我愣给吓得退了两步，想要唬人不成，反倒被他吓住了。他转头却佯装无知一般，只是笑了笑："进来怎么不支一声？"

我瞧他笑得云淡风清，想要嗔怒地瞪他一眼，却终于忍不住笑了："怎么知道是我？"

他不回答，却转了话说："明日要启程回京师！"

我这才想起来寻他的初衷，忙点头："我知道，但是为什么？"

"太后寿辰，回京去祝寿！"

"我也要去吗？"犹豫了一下，还是开口问道。

他点了点头，竟然笑了笑说道："当然，你也得去，谁叫你占着王妃的名号！"

我听得一愣，瞧了他眼里闪过一丝戏谑，一时竟不知道是该笑呢还是佯作嗔怪的神色，他已回复了常色："论辈份，太后只是皇嫂，倒并不非要地方藩王亲自去京城祝寿，而这一次---！"

他忽然止了话，转了头看了看我，不觉有些幽幽地叹了口气："算了，权且当是出门散心吧！"

我直觉他有话咽了下去，但见他脸上少有的黯然，便点了头，又打起精神，作了高兴的模样："也好，我都未去过京城呢！趁此去游玩一番！"

六十二

第二日便启程上路，奕肃交代了诸事，府上由赵伯打理倒也放心。明里只遣了怀戚怀彻二人跟随，弦儿也一直候在一旁，与我一同坐了马车上。

这一路没有耽搁一分，甚至有些匆忙。听说太后下的懿旨早就到了府上，不过是他提晚了上路的日子。这一路多是呆了马车上，沿途行得也是郊境，愈到深冬，景致越是萧条。有时候呆了车上不分白天黑夜地睡着，有时候和奕肃一起骑马先行。这一路下来，马倒骑得渐渐好了，便是怀彻也调侃说，士隔三日，当刮目相看。

偶尔路过一些城镇，奕肃会介绍当地的风俗人情，历史文化，倒也少了几分无聊，只是离京城近了，他却越发地沉默寡言。不经意一侧头，便发现他正望向我，目光却似幽潭里轻雾迷漫，却是看不透彻，想要开口询问，他早已望向了旁处。

终于离北平不过半柱香的路程，便是驾车的怀彻也要舒了口气，弦儿掀开窗帷的次数也越发地频繁，还未至城门，便能听到远处的喧嚣。一直在暗处跟随的军队人马也已跟了上来。

待到城门处，守城的侍卫例行公事，便要查巡。奕肃将玉牌递出，那人见了东西，忙侧身让出一条宽敞的大道。

进了城内，又命怀戚率了侍卫军队先行。而我们拐至御道，离了拥挤的集市，往城北处行去。弦儿禁不住车外喧嚣声此起彼伏，一面掀了窗帷，朝窗外眺去，见了那繁华街市，形形色色的商铺吊楼，熙熙攘攘的人群，免不了几声低呼，兴致勃勃指了这里那里地瞧。毕竟是当朝京都，比起长安别有一番生动，不禁也多望了几眼。待到车拐过街角，已是看不见了，这才放下窗帷，转头看向奕肃，又迎上他的目光，仿佛是瞅了我许久，不觉有些莫名地不适，只好笑了笑扯了旁话："这是去哪？"

他恍过神，却只是笑了笑："先去宿处！"

我点了点头，虽然不知道要去哪，不过这亦不需要我担心。

不过一柱香的工夫，马车便停了下来，我看向奕肃，他点了点头，一面掀了车帷，一面先下了马车，然后才伸手扶我下来。

抬头一看，已是在一府邸的朱色大门前，只见怀彻也下了马，心情却是极好的模样，原本就是个喜怒哀乐挂了脸上的人，此刻已是笑嘻嘻的，一面朝奕肃说道；"王爷，我们多久没有回来了？"

奕肃只是笑了笑，却朝我说道："这些时日我们就在此住下吧！"

只是瞧了眼前的房子，厚重的青墨围墙，藤萝络顶，隔绝了喧嚣，安详沉寂。不禁抬头朝他笑着说道："和长安的府邸真的好像啊！"

怀彻也笑了插话道："当然像了，长安的便是照着这个建的！"

听了这话，转过头看向奕肃，他点了点头说道："我在这里住了十年！最初的十年！"

原来是度过童年的地方，我恍然地点了点头，奕肃真是个念旧的人，这样想着，不觉又侧头向他望去，却见他正愣愣地瞧着那飞檐翅角，青色琉璃。

正要开口唤他，却是一阵马蹄声由远而近地传入耳中，不觉侧头看了，却见几人骑着马儿正朝这边驰来，待到越来越近，我不禁伸手拉了奕肃侧身，想要给它们让道。不料奕肃却是立在路中不动，而那些马竟也在离我们半米距离处嘶地一声齐齐被喝住。

为首的那人翻身下马，一面上前朝我们走来，离得近了，他朝奕肃笑了笑，一面拱手作揖："四王爷！"

奕肃点了点头，一面回应："杨大人！"

这位杨大人看上去比奕肃略略年长些，或者说在朝为官，慎言虑行总显得老成一些。身著朝服，像是刚从朝堂下来，眉目倒清朗，笑起来四平八稳。这番打量之下，不觉也正被他端详着，待到反应过来，他已开口轻唤了一声："寺玉姑娘，好久不见！"

我听得一愣，他也是我熟识的人吗？虽有些不解，还是点了点头，顺了话喃喃道："好久不见！"

他并不在意，却是看回奕肃："王爷刚到？"

"刚到！"奕肃却指了他身上的朝服，"杨大人不也刚下朝吗？"

他听得依旧笑了笑："听说王爷来了，便赶来探望！"说着又看了我一眼，却是返过头，朝奕肃又靠近了一步，几乎是窃窃私语一般，竟当了我的面说起了私话。

我索性退了几步，离得更远一些，转头看向旁处。弦儿见我一人独独立在一旁，忙上前来，一面朝我小声问道："王爷在做什么？"

我摇了摇头，不禁瞟了一眼，正撞上奕肃的目光，却是如平常一般清冷淡漠。

不过一会，他二人话已说完，一齐朝我走了过来。

不料又是一阵车马轱辘声传来，这原是一城北偏居，整条大道是冷冷清清，鲜少车马行人，所以这轱辘声尤其清晰，不觉都侧首看去，便见一马车正朝我们驶来，车后还有一队人马，待到近了，便见那些人竟统一的著装，飞鱼服，腰间佩着绣春刀，瞧着这装束，"锦衣卫"三个字蓦地冲入脑海中。

奕肃与杨大人恰被那马车隔在另一端，马车停稳后，车帷被掀开，一人俯身从车中探出，一抬头恰好与我对视，他似乎愣了一下，只是很快就回了神，却是笑了说道："寺玉姑娘！"

这阴柔尖细的声音教我立刻恍悟他的身份，又瞧了他的朱色袍衫，便知是宫里司礼监一类的人物。

奕肃与杨大人都已经走至跟前，那人见了奕肃忙笑了作揖："四王爷！"又见了身旁的杨大人，有一刹那的惊讶，只是转瞬即逝，依旧笑着："杨大人也在！"

杨大人只是笑了笑点头："李公公！"

被称为李公公的人再转向奕肃，厚厚粉饰的脸上笑作一朵菊花："王爷何时到的？"

"刚到！"即便是一而再地被询问，他的脸上依然不起一丝波澜，只是顺势答道。

而我才忽然想起，这公公也认得我吗？也是早就熟识的人吗？怎么这二人都知道自己？

奕肃察觉到我心神不宁，握了我的手，却是朝他说道："公公这是？"

他听得懂这省略的话，忙笑了说道："皇上知道王爷今日抵达，一早便派了奴才来接驾！"

"让皇上费心了！"奕肃听了，只是淡淡地说道。

那公公依旧是笑着，不置可否，只是看了我们身后的府邸又说道："王爷要在此处下榻？"

奕肃点了点头："这原是本王的府邸，在此宿下再方便不过！"

他听了，只得点了点头应道："确是再方便不过！"

奕肃见他欲言又止，倒不搁在心上，只径直开口道："本王正要进宫晋见，公公可与我一同？"

那公公听了却摇了摇头，一面笑了说道；"皇上早发了话，王爷这一路周车劳顿，今日就不用进宫了，先好好歇息，明日自会宣见！"

"也好，那就请公公替本王谢过皇上！"奕肃虽是微微低了头，目光却依旧澹澹。

人也探望了，话亦传到，那公公便要打道回宫。

"王爷，杨大人，奴才先行告退！"说着便又折回马车上，车帷落下之时，他最后一瞟，又是落了我的身上，教我莫名不适。

那一队人马绝尘而去，不觉朝他们远去的方向看了半晌，这才转过头来，身边还有一个杨大人，依旧站了一旁，却是殷殷地望向奕肃。

我瞧了这二人之间隐约打着暗语，杨大人切切的目光，他却仍然冷淡相对，佯装不知一般，这真真让我想起了一句话，不禁兀自笑了出来，又惹得这二人齐齐看了过来。我只得抿了嘴，笑意一时敛不住，只能半笑着说道："落花有意，流水无情呵！"

奕肃立刻听出这话的意思，只作了啼笑皆非的模样。而杨大人恍悟过来，却是有些无奈地摇头失笑，瞧得我都替他心生一丝委屈。

不过，这话也引得奕肃又定定地看了看我，终是轻叹了口气，却转头朝杨大人说道："走吧！"

杨大人得了话，眼睛一亮，又笑了笑，却是释怀地舒了口气，这一刻的表情与他身上的朝服简直大相庭径。

我却木讷地伫在原处，一时并不明白他的话，他依旧淡淡地解释道："我与这位杨大人是旧相识，他邀我们去杨府叙旧！"

"只是这样？"我不禁皱了眉头，露出不置信的表情反问道。

"就是这样！"他肯定地点了点头，低头与我对视，琥珀色的眼睛已回复了清澈，不再是一路行来时的迷雾缭绕，我不禁心情转好，也不去探究这话的真假，笑了答道："主人邀请至斯，怎能不去？"

六十三

去时径直骑马，不过半刻工夫，便到了杨大人的府邸。

"王爷，寺玉姑娘这边请！"杨大人一面引我们进来，一面朝候在门处的管家说道，"去告诉夫人说客人到了！"那管家忙点了头，一面匆匆撤了下去。

这是一座典型的官宦人家的住所，曲院回廊，幽树明花，虽然不及奕肃的王府那般大，却别有一番雅致，走廊扶栏，也是蔓藤雕绕，像是细细临摹上去。不禁抬头看了杨大人一眼，倒不像是个风雅至极的人，那便是女主人是个心思细腻的人吧。

正想着，便见幽深走廊的另一头，有人迎面走来，步伐有些匆忙，待到近了，却是一名妇人，眉如柳叶拂风，翦水秋瞳顾盼生姿，

姿容绝色自不必说，虽为人妇，却是风韵曼妙，比起年轻女子，别有一番余韵旖旎。

只是她此刻的神色有些奇怪，似乎想要微笑，嘴角却又隐隐敛垂，美目盈盈，像是蒙了一层雾气般，被她久久凝视，不觉扬唇笑了笑，她却有些失神，依旧只是盯着我瞧。

正有些尴尬，幸而杨大人忙开口打破这有些怪异的气氛，一面替我们介绍道："这是内人！"又指了我们说道："这是四王爷和--！"说到这里，却又止了话看向我。我忙笑了说道："称我寺玉就可以了！"

她又看了我一眼，有些喃喃道："寺玉！"

我笑着点头应道，看向她，又不禁恍然，这样绝姿娉婷的女子，才会将这普通的官宦府邸装点得如江南苑庭一般，不禁笑了问道："夫人可是江南人氏？"

杨夫人有些愣愣地看了我，半晌不答话，却是杨大人忙答道："内子确是江南人，祖籍南京！"

我点了点头，又是笑了说道："夫人真的很美！江南多出美人，这话果然不假！"

她已恍回了神，朝我微微一笑，这一笑又是出水芙蓉，莞尔俏丽，不禁又让我瞅得一愣一愣的。

"好了，不要伫在这里，回屋里说话吧！"杨大人打破了这沉闷，一面侧身引道。

杨大人与奕肃二人在前头走，那杨夫人放慢了脚步与我并肩而行，随意说些旁话，不经意间侧头，便见她正瞧了我，不禁笑了笑："夫人看什么？"

她摇了摇头，依旧笑着："唤我离离吧，我叫叶离离！"

"叶离离？"我不禁念叨起这名字。

"解箨时闻声簌簌，放梢初见叶离离！"她忽然冒出一句诗词，这是陆游的咏竹。

"真是好名字！应诗应景！"我听得莫名熟悉，一面又笑了赞道。

她点了点头，却又深看了我一眼，一面走着，仿佛犹豫了半晌，才开口问道："寺玉这两年还好吗？"

“嗯，很好！”话一出口，方觉得这问候有些唐突，抬头迎上她恳切关怀的目光，一丝疑惑倾刻便烟消云散。

她听了这话，只是点了点头，仿佛沉吟了半晌，又有些喃喃自语：“那就好！”

一抬头，又见奕肃一面与杨大人说些什么，一面却侧首朝我看来，我的心情莫名愉悦，不禁朝他展颜一笑，惹得他竟一丝愕然，似乎忘了身旁的杨大人，直到杨大人顺了他的目光，也望了过来，又好像与他窃窃低语了什么，他的目光里掠过一丝莫名的神色，又匆匆转过头去。

从走廊沿阶而下，正穿过曲苑，忽然前面传来一声稚嫩的童声，一时也未听得清楚，只是走在前面的二人止了脚步，杨大人曲身蹲了下来。

“是暮念！”不待我开品询问，身旁的人已转头朝我笑道

一面说着，一面已走到他们跟前，一眼便瞧见一个孩子正半依半就蜷在杨大人怀中，两岁的模样，一双眼睛，黑亮清澈，柔嫩白晰的脸额吹弹得破，一双小手正不安份地胡乱抓着，将杨大人胸襟衣裳揉作一团，又睁着圆溜溜的眼睛四处张望，煞是可爱。

再看杨大人瞧这孩子的目光，整一个慈父的形象跃然入目。叶离离却俯下身子欲将他接过手，一面念叨：“这孩子从哪里窜出来！”

“彩……彩……烟……姨姨！”他含含糊糊地呢喃，叶离离仿佛想起什么，蓦地抬了头，我不禁也随了她的目光望去，便看见不过三步的距离，一女子正伫了那里，这一瞧便撞上她的目光，似乎已经盯了我许久，脸上倒也瞧不出异常，与我对视时，也只是微微一笑，又忙上前去接过孩子，一面朝离离说道：“小少爷一刻不见夫人，就要吵着闹着来寻！”

我不禁上前去，看了那被称为彩烟的女子，走得近了，又是一个清秀婉约的女子，她朝我点点头，又一手护住那孩子。我瞧那孩子正盯着自己，不觉伸了手去逗弄，他也伸出手，仿佛要拽住我的手指，我一时起了玩心，便也轻轻晃动，他黑亮的眼睛只随了我的手转着，一面使了力气，待到紧紧圈住了，脸上便露了得意的笑容，又咯咯地笑出了声，一面说道：“姨姨！”

这一声含糊又稚气的唤声，将我心里某一处唤得软了，不觉要伸手抱了他，一面蹭着他柔嫩的小脸蛋，一面握住他的小手。他越发笑得开怀，露出了刚长的牙齿，眼睛弯弯，睫毛微卷。

“好爱笑的孩子！”他一面笑着，一面伸手闹着，我抱着渐觉吃力，一面俯下身子，他也乐得双足蹬地，又蹒跚着要朝离离走去。

“姑娘喜欢吗？”彩烟也蹲了下来，伸手护住他的肩处，却是看向我问道。

我不觉点了点头，瞧着他又跌跌撞撞地闯入离离的怀中，再抬头迎上彩烟的目光，也不知是否是错觉，竟有一丝哀伤掠过。

与暮念闹了一番，才回了堂前。杨大人像是早有准备，已备下午膳，是一桌丰盛的酒菜。虽然与他们是初次相见，却不觉生分，相互言谈之间却很融洽。奕肃素来话不多，杨大人也不是个侃侃而谈的人，所以只有我与杨夫人，便是叶离离絮絮叨叨地说些闲话，我并不习惯交浅言深，心里自有一个底限，何况有些事情若被问起，我也是一片茫然。幸而她便是一字一句也未提及那有些忌惮的空白。

待到撤了膳，叶离离又邀我去庭苑里闲坐，奕肃和杨大人却依旧呆了堂前。

先前说了，杨大人的庭苑布局摆设甚似江南园林，花窗络帏，雕栏绣槛，走一处便是一种风情，虽少有佳木奇花，也没有奇石假山，却是小家碧玉，难得清雅。我们坐了后苑小亭，倚着护栏，石桌上搁了清茶。

“寺玉说说长安的事吧！”叶离离轻抿了一口茶，忽然转头朝我笑道。

我的脑海中不禁闪过玉辇纵横，金鞭络绎的景象，长安毕竟是十二朝古都，其繁华不下京城北平，只是更厚重更古雅一些。我并不经常出门，还是三月初春时出了趟远门，却是效外踏春，这一时要描述起来，竟有些词穷，想了想，才把知道的地方娓娓道来。

“长安有气势巍峨的大明宫，典雅隽秀的长生殿！骊山的清泉，灞桥的柳絮！”我不觉缓缓说道，又朝她眨了眨眼睛，一面笑了道；“可惜我并未去过！”

她原是望了手上杯盏，一面侧耳倾听，一面要想象，听到这后头的话，也不禁摇头失笑。

“若有机会去长安，我定引你去游玩一番！”心里暗暗思忖，此次回去，也一定要先去瞧瞧才是。

她像是并不在意，一面用帕子拭手，像是不经意地问道：“寺玉还去过什么地方吗？”

我摇了摇头，这两年一直在长安，只是不知道两年以前，自己到过何处，经她一提，那种空荡的感觉又袭上心头。她仿佛察觉到什么，忙笑了扯了旁话：“这一路从长安来京城，途中可有什么趣事？”

“这一路走得有些匆忙，倒无瑕顾及沿途风景，只是路过一些有名的古迹，奕肃会描述一番，当是解闷！”不过他总是轻描淡写，也听不出什么眉目，还是等回去时慢慢游览！

“奕肃？”她却将这二字挑了出来。

我笑了笑，一面解释道：“便是四王爷，我一直这么称呼他！”

她点了点头，却仿佛沉吟了半晌，抬头看向我的目光又有些失神。

“怎么了？”我不禁开口问道。

她忙摇了摇头，却是笑了笑问道：“寺玉与四王爷还好吗？”

“嗯，很好！”我点了点头，一面将茶杯端了手上，一面又笑了说道：“你知道，他虽然沉默寡言，性子却是很好的！”

“我问得不是这个！”她听得却笑着摇头，一面将茶杯放下，一面又抬头看向我，“我是说，寺玉心里可有他，可喜欢他？”

六十四

我手上执了茶杯，唇快触到杯沿，听得这话不觉手上一颤，几乎要将茶泼了出来，一面抬了头看向她，她脸上虽淡淡笑着，眼底却是一抹莫名的神色。我心底不觉有些凌乱，一时竟无语。低头沉默了半晌，才迎上她的目光：“我不知道！”

“不知道？”她秀眉轻扬，却是顺了我话反问道。

只是倾刻间心底已是百转千回一番思忖，瞧着眼前的女子，殷切关怀的神色流于言表，我终是说不出一句旁话，只是点了点头依旧重

复道："我不知道！"

她听得，却是叹了口气，像是惋惜又有些无奈，仿佛各种感怀都揉化成这一声叹息。我不觉一番苦笑，也叹了口气，却是瞧着那栏上雕刻着的合欢花，不觉失了神。

又坐了许久，她虽是欲言又止的神色，终是不再过多询问，像是小心翼翼地说些无关紧要的旁话。

这一个下午便在这三两盏清茶和煦煦暖日中度过，北方的冬天，天光越发短促，仿佛是不经意间，天色已悄悄黯然，而寒冷伴随着夜晚凉风，开始无孔不入地渗透，于是赶忙起身回屋里。

回到堂前，他二人早已不在，却是堂上的管家朝离离说道："大人与王爷在书房里！"

叶离离点了点头，一面返身朝我说道："走吧，瞧瞧这二人去，竟说了一下午的话！"

我忙点了头，一面随了她的身后。等到快至书房处，却撞见一个丫头，见了叶离离忙低头说道："夫人，小少爷一下午不见您，正在哭闹着！"

叶离离听了，嗔怪地念叨着："这孩子，真是教人不安省！"又返了头，一面指了前处朝我说道："径直往前走便是书房，寺玉先去吧，我去去便回来！"

"快去吧！"我忙点头应道，再见她二人折回另一条走廊，这才继续往前走去。走廊尽头便是书房，已燃起灯烛，隐约可见两人的身影落了纸窗处。

走得近了，便听到书房里传来二人交谈的声音。

"连年征败，这几年更是没有断过兵燹！"这是杨大人的声音，"王爷曾讨伐过此地，对于这一味剿灭镇压，以为如何？"

"大人也说了，连年派兵交阯，劳民伤财，已是难以承受之重，而且久不见绩效---

这两句入了耳，就知是在商讨正事，便要转身折回，不料肘处碰上门棂，不觉砰地一声，一面退了两步，却见门已被推开，他二人都已站了面前。我不禁笑了解释道："听见你们在说话，正要走开，不料一时鲁莽，还是惊扰了你们！"

“磕着哪了？”奕肃却忽然冒出这话

我听得一愣，恍过神来，方觉得肘处有些疼意，不觉抬了右手，开口答道：“肘上！”

他忙伸了手，却是执起我手臂，一面隔了厚厚的裘襟，一面适力揉了揉，瞧他专注的神色，我忽然想起叶离离的话，不觉又呆住了。

“咳！咳！”却是杨大人在一旁佯作咳嗽，方将我惊醒了，一面要抽回手臂，一面笑了：“好了，不疼了！”

他这才放了手，依旧是淡淡地说道：“总是这样不小心！”

我只能讪讪地笑笑，一面抬头，便迎上杨大人有些促狭的笑容。奕肃像并未瞧见一般，却是径直开口道：“在府上打搅了一日，天色不早了，我们该回去了！”

杨大人听得一怔，一面又要挽留：“既然天色晚了，不若就在此住上一宿？”

“刚到京城，还有诸事要安顿，明日也得进宫面圣，不宜久留了！”他仍然是淡定地婉拒。

杨大人似首是思量了一刻，却又看向我，像是商量一般说道：“那寺玉姑娘？”

“我也一道回去！”

“内子很喜欢姑娘，还想与姑娘多待些时候！”他脸上露了惋惜的表情，又是殷殷地望向我。

我正要开口婉拒，却听到脚步声渐近，原来是叶离离已折了回来，像是听到我们的谈话，忙笑了打断：“寺玉就住上一日吧，我们久不--！”她顿了顿，像是转了口道：“我素来没什么朋友，府上也清静地很，就当是陪我一日，好吗？”

她神色恳切，原本就轻柔如兰的声音更加温软，教我有些踌躇不已，抬头迎上奕肃的目光，他似乎思量了一刻，才点头朝我说道：“盛情难却，你就留下来吧！”

也无所谓好不好，便点了点头，只是叮嘱道：“明日你从宫中回来，顺道来接我吧！”

“好！”他笑了笑答应。

将奕肃送至杨府大门处，瞧着他骑马离去，在空荡荡的衢道中渐渐隐入夜色，至转角处出了视线，这才折回。叶离离陪我候了一刻，又笑了打趣道："都要望眼欲川了，不过是一日就这般依依不舍？"

我听得只是笑了笑，并不反驳。

用过晚膳后又是促膝闲谈，暮念却越发地不安份，定要蹭了叶离离身旁，一会手舞足蹈笑闹，一会又静静地依了身旁听我们说话，黑亮的眼睛竟也定定地盯着我们，一面侧首仿佛在思量一般，我瞧得不禁莞尔。

待到亥时，他终于露出几丝困倦，由着离离抱回房里去歇息，又遣了彩烟引我去卧房。

平日睡得晚，何况又是个陌生的地方，所以本该倦怠的人，却没有一丝困意。彩烟替我燃了灯，又收拾好床褥，见我依旧坐了桌旁托腮兀自呆愣着，便折了身旁，轻声问道："姑娘还不睡吗？"

我摇了摇头，一面笑了："不困！"

"姑娘要看书吗？"她仿佛是想了想，又开口问道。

我正有些烦闷，不知如何打发这"失眠"的漫漫长夜，忙点了头笑道："好！"

她笑了笑，一面出去。一会工夫，就折了回来，手上捧了几本书，轻搁了桌上。我伸手执起一本，是《唐传奇》，又略略扫视一遍，还有些诗词，都是平日看的书，不禁笑了赞道："彩烟挑得，竟都是我爱看的书！"

她只笑而不语，却又一面替我斟上一杯氤氲清茶，搁了一旁。我早已翻开书，就了烛光慢慢咀嚼。

待到烛光一阵摇曳，落在书页上的烛影斑驳，不竟抬头看去，原是彩烟正拨弄漆盘，又添灯油。猜测过了一个时辰，夜应是极深了，见她还候在一旁，便要遣了她先下去："彩烟先去歇息吧！"

她却摇了摇头："我陪着姑娘吧！"

我抬头打量起她，眉清目秀，清姿绰约，对上我的注视也是盈盈一笑。只瞧这年纪应该也是二十好几。不禁笑了问道："彩烟许了人家？"

她听得一愣，脸上神色陡然黯淡，我暗暗自责，自己的问话轻佻鲁莽，正不知如何是好，她却敛起戚色，勉强笑了笑答道："还没有！"

这样好的女子，如花似锦却是待字空闺。这念头入了脑海，不觉又叹气惋惜。她的目光早已落了旁处，一面喃喃自语："我在等人！"

瞧她有些呆呆的模样，不觉暗暗感慨，又是一个痴儿女。她忽然抬了头，一面伸手，却是将一锦帕搁了桌上，指了那帕上刺绣，笑了说道："这锦帕上绣了那人的姓，我日日瞧着念着，一边等着！"

我看了那帕子，满目的木棉灼灼，却是临水盛开，自是一种妖娆繁阜。

"沐？"侧思一刻，有些犹豫地说出这个字，话刚落地，她的眼里蓦地掠过一丝喜色，却是若夜幕划过一道闪电，转瞬即逝，一面回复常色地点了点头。

"那，他去了何处？"不禁小心地问道。

她只是望着我，隐隐凄哀都凝在紧紧抿着的唇角处，仿佛过了许久，才缓过神色笑了笑："倒不是很远，只是一时不得相见！"

我心里还有疑惑，却不敢妄自猜测，只是笑了笑，瞧着眼前已复常色的女子心生怜意。

她并不在意，却又问道："姑娘睡不着，是因为独自一人么？"

我听得一愣，瞧她莫名深意地瞅着自己，又恍惚了一刻才失笑说道："这么说，倒真有些！"顿了顿接着说道："平日躺了床上还有个人说说话，说着说着就睡了吧！"

她听得也笑了笑，却有些像是苦笑，三分酸楚，我以为她是怜起自己孤孤单单一人有些触话伤情，只得宽慰她一般笑了笑。

第二日却又在杨大人的府上呆了整整一日，久不见奕肃来府上，竟有些心神不宁，只惹得叶离离借此打趣，我并不搁在心上，只望了这个不时露出幸福娇憨神情的女子，她怎么了解我心底所想呢。

等到了傍晚时分，却是怀彻上了杨府来寻我，说是奕肃从宫里回来径直去祭拜祖庙，今日可能回不来了，所以命他来接我回府。

六十五

怀彻驾了马车，弦儿也早在马车里候着，待到坐得稳了，便朝她问道："王爷今日什么时候出门？"

"一早就出去了，不知今日会不会回来！"弦儿忙答道，看了看我，又开口说道："昨日王爷回来时，脸色有些凝重，像是在寻思什么事！"

"是吗？"我听得也有些迷惑，昨日回去时并未瞧出他有什么异常。

"嗯，昨夜在书房里坐了半宿，后半夜才熄了灯！"弦儿定定地点了点头。

我不禁将昨日发生的事细细思量了一番，想起在杨大人书房外听到的话，暗自猜测，恐怕是一些朝事让他劳心废神吧。

马车渐入市井街区，车外嘈杂喧嚣声声入耳，弦儿不禁掀了窗帷朝外探视。外面好不热闹，不觉算来，应是近年关的时日，却不料京城的夜市是如此繁华。弦儿睁大眼睛，四处张望，脸上露了雀跃的喜色，一面笑了说道："夫人，好热闹啊！"

我不禁点了头，也笑了笑："是啊，像长安一样！"

弦儿却是目不转睛，头也不转地说道："长安的夜市，我也很少见呢！"

这丫头跟在我的身边，确也甚少出门，还是爱闹的年纪，偏偏跟了个清心木讷的主人，这样想着便开口说道："我们下去逛逛？"

她听得一怔，忙又笑着答应："好啊好啊！"又一面问道："这便下去？"

我掀了车帷，朝怀彻唤道："停车吧！"

怀彻忙拉缰停住，一面返头问我："夫人，怎么了？"

"我和弦儿想要下车去走走！"

他却露了犹豫的神色，一面要开口，却教我打断了："先将马车停了一旁，我们就沿路瞧瞧，不会走远！"

他似乎是思虑了一刻，才点头答应，一面将马车停在路旁，我和弦儿这才下了车，等怀彻将马车安置好，又忙跟了身后。

昨日来时，并未经过这道，所以还是初次见这京城的繁华街市。所谓人山人海，犹不为过。楼前相望不相知，陌上相逢讵相识？脑海闪过这话，不觉兀自摇头失笑。

弦儿一落了地，便欢欣雀跃地翘首四顾，眼见人群都朝一处涌去，不觉也顺势随了一道。走了几步路，原来是远处有一缯彩灯楼，高有百尺，不觉要仰头望去，那灯楼悬珠玉金银，流苏宝带，交映璀璨，微风一至，锵然成韵，又如万花开放的巨树，美轮美奂，四周设有彩结栏槛，将争睹的众人拦了几步的距离。一面听旁人议论，原是上元节要点燃的灯楼，因是当今皇太后寿辰将至，遂提前将其点燃庆寿。

这样的灯楼，确是前所未见，不觉又抬头多望了一眼。只可惜太高了，久久仰望，不觉颈处有些酸了，一面便要退了出来，转身要唤弦儿，却发现她并不在身旁，四周都是陌生的面孔，我心里咯噔地一下有些慌了，一面慌忙唤着弦儿，这几声呼喊在人声鼎沸被湮没得了无痕迹，又大声地喊着怀彻的名字，依旧像落入深海中，没有一丝回响。不觉泄了气，一面从人群中挤出……与众人逆向而行，费了好些力气才脱了身。待到稍稍宽敞的地方，不觉有些气喘吁吁。

待到缓了气，这才发现自己不知身在何处，对面是一行行商铺店肆，檐角灯明若画。转身却是江河，才发现自己正站了堤岸处，倒真是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

江心处正泊着几艘画舫，丝竹管弦，曼歌莺语正随波荡漾，传至岸上，仿佛看到罗裙微带，水袖轻扬，曼妙女子正和曲而舞，直如桃花临水般颤微微。

我不觉向后退了两步，却碰上堤边的岩石，便顺势坐了下来。睁眼瞧着这街市，这人群。店家主人殷殷叫卖声，沿边小贩朗朗吆喝声。花栅酒阁妖娆女子温润软呢招喝声。路上行人相互寒喧声，还有孩童嬉闹声，车马辚辚声，声声入耳，絮乱地撞击着我的耳膜，心也一阵阵悸动。

这街上的人来来往往，都知道此番是何去何从，而自己却什么都不知道，没有过往没有回忆，这一日里见的人，个个神情隐晦，言谈之间都是欲言又止的模样，究竟是不是从前的故人，那一段空白，还有谁的存在，又发生了什么事情。而自己究竟又是什么人呢？这一个

个疑惑，究竟有谁能来解释呢。想到这里，已是咬着下唇，直直地盯着江心许久，四周的声音又渐渐如潮水退去般消逝，只能听到自己喉间极力压抑的哽咽。

不知过了多久，眼前却是晃过一个身影，原以为是路人，不料却立了身旁半晌不动，这才微微抬头，却迎上一袭月牙白的襟衫，自己举目平视，只见腰间系着的玉佩，恰映了月光，正是色泽温润，玉色纯粹。再顺着那上好的雪纹襟衫看去，一人正低头看向自己，因为逆光而瞧不清他的模样，只依稀可辨轮廓，棱角分明。

“为什么坐在这里？”他开口问道，像是很温和语气，却隐约渗着一丝丝凌厉。

“我迷路了！”我懒于仰望，径直低头垂睫地说道。

“迷路了？”他却反问道，却是慢了半拍似的，接着问道：“你家在哪？”

“不知道！”我想了想，又补充道：“这是第一次来京城，我并不住这里，所以不认得路！”

他仿佛觉得这样伫着与我说话有些累了，竟然俯下身子，坐了我的身旁，听得我的回答，却又开口问道：“那你原先住哪里？”

我想要开口说是长安，却是咽了下去，一面摇了摇头：“我不知道！”

我虽未转头瞧他，却是用眼角的余光斜睨，见他并没有作出惊讶的样子，却是淡淡地点了点头，仿佛明白。

见他这般“善解人意”，我不禁笑了笑，对着眼前这个陌生的人解释道：“我并不是说假话，我确实不知道自己原先住哪里！”

“是吗？”他仍然低声反问。

“嗯！”我重重地点了点头，一面接着说道：“因为我失忆了，应是两年前，什么都不记得了！”那画舫上传来的幽幽乐声蓦地止了，抬头望了一眼江心，又喃喃重复了一遍：“什么都不记得了！”

四周忽然又静匿了，那些嘈杂喧闹仿佛被隔绝在我们之外，我听到自己的心跳声，又缓缓开口说道：“从我失忆以后，奕肃一直在身旁照料陪伴，入微入细，温柔体贴，只是一转身就能瞧见他，倒真像那句话，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其实我有些事情看不明白，

有些感情也瞧不透，原先在长安还好，现在来了京城，忽然遇到了好多人，不知道是否与我的过往有关，我的心情有些乱了！”

他只是安静地听着，并不插话。我又看了一眼那人群涌动，继续说道：“刚才站了那里，忽然觉得很孤单，有些茕茕孑立的感觉！”说到此处，不禁又笑了笑：“真的，虽然有那么多人在身边，但是还是觉得莫名孤单！”

说完这些话，不觉叹了口气。原以为他要一直这样静默着，不料忽然开口道：“朕---我倒是常常有这种感觉！”

“什么？”一时未反应过来，不觉反问道。

“身边围了许多人，却觉得孤寂！”

这淡淡的话语中渗出的却是余韵未尽的悲哀，我不禁侧头看向他，只能望见他的侧脸，恰被月光镀了层清辉，真有几丝清冷孤寂。

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想要感叹一句同是天涯沦落人，这话只在心里一闪而过，不觉自嘲地挑了挑嘴。

“若有幸得一人相伴，即便周遭的一切销声匿迹，也不会觉得孤单！”他忽然又开口说道，一面转过头看向我。

这才看清他的模样，若用诸如俊俏英姿，玉树临风一类形饰，于他应是有些委屈，因为不是姿容如何了得，只是一种氤氲气质，缭绕不逝，三分凌厉三分雍容，还有三分韵味，竟有些熟悉，细细寻思，蓦地想起来，与奕肃身上的感觉倒有几丝相似。

而让我有些愣住的，还有那目光， 仿佛清冷如霜，却又燎火暗燃。

“是吗？”不觉只能喃喃顺了他的话说道，他点了点头，竟然笑了笑：“因为曾经有人，让我有这样的感觉！”

我的心里一悸，也在脑海中一阵搜寻，仿佛也想寻出这样一人，可惜依旧一片空白，又抬头朝他问道：“那为何又觉得孤寂了？”

他不回答，却是定定地盯着我，半晌却是转了旁话：“我第一次见她，也是在大街上，是我迷路了！”

“你也会迷路？”我不禁笑了出来，瞧了眼前这人，应是睿智成熟，怎么也会迷糊。

他不置可否，只是笑了笑，一面望了远处，喃喃自语：“我现在也不知道怎么回去才是！”

我瞧他脸上挂着一丝无所谓的笑意，倒不放在心上，一面也随意说道：“往大街上拉个人，说说你家在什么区什么街什么号码，准能回家！”

“这京城的通衢大道，小街曲巷，个个都有宅号，只有我的家，却是没有的！”他又笑了说道。

六十六

“天上神仙府，地上帝王家，不知道你是天上的还是地上的！”瞧他嘴角噙着一丝笑意，不觉顺了话打趣道，一面侧目瞧去。

不知是否因月色朦胧，有些瞧不细致，只觉他原是扬起的嘴角一丝抽蓄，又转过头来，却是面色一凛，但声音却如上好的丝绸一般滑过心间：“你说呢？”

我忽然觉得眼前的人有些难于琢磨，不过电光火石间神色就已几番流转，不觉失了兴致，垂首望着一方清辉映月，一面懒懒地说道：“若真是帝王家的，确有些可怜！”

“可怜？”他听得却是嗤之以鼻，一面又看向我等了下文。

“如人饮水，冷暖自知，可不可怜，那人心里明净着！”我想了想，终是将话咽了下去，只含糊其辞地随意一说，心下暗暗思忖，孤寂自不必说，忧心忧虑，谋权夺势，身边的人有惧的，敬的，奉承的，断不会有个坦诚的！只是平日享受着世人不可仰及的尊崇，私下也是有委屈的，即便坐拥天下，总有不能染指的东西。

他听了这话，却是沉静下来，许久不语，只是远眺着清冷无澜的江河。

而江边夜风渐起，远处传来钟鼓声，悠扬连绵，忽觉夜色虽已深沉，转头再看那街肆，行人却依旧熙攘，处处灯火通明，像是舞台的一场戏，依旧在兴潮，还未落幕。

这一番话，虽只是在心上擦边一滑，也未让我有释怀的感觉，只是心底不那么烦闷了，稍稍镇定下来，便想着弦儿和怀彻究竟去了哪里，也该寻来了才是，一面站了起来，却见他还坐了一旁，不禁招呼道：“我要先走了！”

他仿佛还沉浸在那一番话中，缓缓抬了头，望向我的目光却是有些迷离，一面点了点头。

我转身便朝街上走去，只是顺了人群流动的方向慢慢走着，心里思量，便是绕至原路，总能遇上他们的。身边的人擦肩而过，或是推搡之间轻撞了上来，我只得往旁处一退，这侧身之际，便瞟见身后十步以外，那袭月牙白衫正在人群中灼灼生辉，蓦地显眼，心里倒不在意，许是正回他那个无区无号的家而顺道吧。于是依旧慢慢走着，不觉在一楼阁前停了脚步，返身一看，他竟然还跟在身后，不紧不慢，撞上我的目光才止了脚步，却是凝神望着，中间隔了许多人，四面八方地来来去去，我不觉笑了笑，想着这素不相识的二人在大街上旁若无人般眼神纠缠，真有些匪夷所思，一面又转过了头，继续走着，心下又担忧今夜真要迷失在这大街上么。

待到走至人群稀朗的旁街处，我的担忧便落了空，耳边忽然像是掠过一阵风，仿佛有什么疾速飞驰的物体几乎要贴身而过，愣将正木讷地溜达的自己吓了一跳，慌忙向旁侧身，还来不及恍神，那不明物却又折了回来，嘶的一声在我的身旁停了下来。

“寺玉！”紧接着熟悉的唤声传入耳中，抬头一看，正是奕肃坐了马上，有些居高临下地望着我。

我的心也回了胸膛，蓦地镇定下来，一面朝他微微一笑。

他忽然俯身伸手，猛地将我抱上马背，还来不及惊呼一声，便稳稳地坐了马上，而他拉缰转了方向，一语不发径直驾马起尘。这一转身，我不禁朝后望了一眼，那人早已消失不见了。

这一路上，奕肃却沉默不语，不是平日那种寡言，而是刻意地缄默，叫我有些不安。

平日同骑一匹马上，总要隔了空隙，而现在我的后背几乎要贴上他的前胸，几乎能感受到他的心跳声，还有那种沉沉香气又袭了上来，不觉有些耳红面躁，终于忍不住开口唤他：“奕肃！”

却是过了半晌，他清冷的声音才从头顶上方落了下来：“怎么了？”

我犹豫了一刻，才开口说道；“还以为你今日不回来了！”

“我若明日回来，你今夜要在这街头游荡吗？”他的语气倒淡定，只是抬头望去，薄唇却是紧抿着，漏露了他有些气恼。

我暗叫不妙，一面佯作知错的模样低头嗫声，不过装了一会，又忍不住开口问道；“怀彻他们？”

“应该回府了！”

听了这话，我才放了心，又抬头偷窥他的脸色，仍然是一江春水，波澜不惊。

回了府上，怀彻和弦儿伫在大门前，一脸焦虑，直到见了我才舒了口气。怀彻平日脸上总挂了三分顽笑，此时却是大气不出，一脸凝重神色，又有些内疚地瞧了我，我只是朝他笑了笑，也不多言。

而弦儿随了我的身后，一面穿过走廊，见她脸上溢满了愧疚担忧，便笑了说道：“我瞧着人多，一时起了玩性，倒把你丢了，是我的不对！”

她忙摇了摇头，却是低声呢喃了半晌，只有些哽咽地说了声：“夫人！”

我瞧着就觉头疼，忙作了困倦的模样，一面打了哈欠，一面说道：“我困了，想睡觉了！”

她忙不迟迭地点头，一面便往屋里折去：“我这去收拾！”

而我和奕肃慢慢走了身后，他依旧沉默，凭着月色，斜睨他的脸色，还是那个模样，我不禁暗叹了口气，又踌躇了一会才开口说道；“好了，我知道是我不对，不该玩心一起，就不顾你们的担忧，四处乱走，独自游荡，险些---！”

余下的话因为吃惊而生生咽了下去，因为他忽然伸手一揽，却是将我搂入怀中，单手环过我的肩处，却是紧紧地拥住，像要将我揉碎一般。我腾地愣住了，待到反应过来，脸额已贴了他的胸前，触上光滑冰凉的绸衣，还有熟悉香气迎面袭来，一双手却有些不自然地分别悬空在两侧，一时不知该如何是好，他低了头，却是将脸埋进了我的发间，温热的气息落了脸额，半晌才听到他有些苦涩的声音：“我该拿你怎么办才好！”

素日何曾见过这样的他，心里蓦地升出一丝无端的情愫，隐隐约约的心疼，缓缓伸手回抱，任十指在他的身后交叉，一面俯在他的耳

旁轻声说道：“对不起，让你担心了！”

这样的姿势维持了一刻，他才慢慢松了手，往后退了一步，离了我的身子，一面叹了口气：“走吧，你不是困了吗？”

待到卧房前，弦儿已收拾妥当，正候了门外等我，而奕肃在房外止了脚步，我忽然想起彩烟的话，不禁抬头看了他一眼，其实夜夜都不孤单，一直有他在屏风的一端，或是闲聊或是沉默，都能安稳地沉沉睡去，又望了一眼房内，却是独榻横设。他顺了我的目光望了一眼，仍然淡淡地说道：“早些歇息吧！”

又看了一眼弦儿：“服侍夫人就寝！”

弦儿忙点了点头，他才转身离去。

－－－

我蓦地转头，这才发现众人已入座，整个大殿只有我与他还立在席案前，于是慌忙坐了下来。待到坐稳了，又作不经意地扫了殿上一眼，恰迎上他的目光，却是淡漠得不着一丝痕迹。

心里一面思忖着，早已低了头望向面前的席案。身旁坐着的奕肃察觉到我的异常，今夜第二次侧首轻声问道："怎么了？"

我只是笑着摇了摇头，却是抬头望向他，这几日勤于往朝堂上来回，夜里也在书房待到很晚，不知究竟是刻意还是无心，与我话也说得少了，脑海中掠过这个念头时，又瞧了眼前风仪兼俱，温和得如上好的润玉的男子，他一向性子如此，何故会因为这点小事与我呕气，这样想着，又兀自笑了笑，手上执着暖暖的杯盏，搁了嘴边，却是半晌不用。

"又笑些什么？"

我斜睨了他一眼，一面皱了眉头，佯作沉思了一刻，才抬头郑重地说道："你今日对我说的话，可比前几日加起来都要多！"

他听得先是一怔，然后瞧了我隐忍住顽笑的神色，终于摇头失笑了，这一丝微笑像是乌云初开，明媚和熙。我不禁多看了两眼，一面笑了说道："你笑起来更好看，何必每日如一潭死水没个表情！"

不说还好，话一落地，他的笑意即刻收敛，又回复了平日淡漠的神色，一面执起杯盏浅饮，再细细一瞧，脸上竟有一丝绯色若隐若现。

我不禁埋头偷笑，好一会才抬头，却蓦地撞上一女子的目光，像是无意地扫了我们一眼，目光一触，又有些慌乱地移了旁处，只见那女子凝脂般脸额上也掠过一丝绯色，不过是片刻之间，那女子竟然又望了几眼，我只低了头佯装未见，同为女子，那样的目光我一眼就懂，是有些羞涩，不敢说定是爱慕，但却是有些上心。我不禁看向奕肃，他正侧首倾听着旁人言谈，削瘦的下颚，薄唇，琥珀色眼眸，执杯的修长匀指，偶尔温柔一笑，倾心夺目，这是个极佳的男子，引人频频垂目却是不足奇怪的。

他察觉到我的注视，这才转了头看向我，我只是凑上前去，离得他近了，轻声问道："你可认得与我们对坐的那名女子？"

刚开口，不料殿上奏起了乐声，一时将我的声音湮没，他不觉也倾身靠得近了，欲要听清我的话，于是顺势蹭了他的耳旁，又将那话重复了一遍，不知他有没有听清楚，只知道自己侧得厉害，待到他撇过脸时，不觉触到我的唇处，只是蜻蜓点水一般，却蓦地教我们各自后移。只觉他的肌肤，有如琼脂一般柔滑，还有一丝凉意，我的心忽然一丝悸动，只是脸上还挂着一丝笑意，他却听清了那句话，一面望向那女子，一面低声说道："中书省参知张裕之女，也是当今太后的侄女！"

"哦！"我一面应了一声，一面点了点头，又抬头朝他笑道："瞧着是个温柔可人的女子！"

他也点了点头，像是默认一般。

我只是笑了笑，然后沉默不语，又静静地用着宴膳。

几乎到了亥时，这场盛宴才结束，皇上与太后相继退席，后宫嫔妃，宗氏亲王也一一撤宴。

我不觉舒了口气，一面随了奕肃出殿，不料刚出了太和殿，便有公公拦了我们跟前，定睛一看，却是那日刚至京城遇上的公公。他正笑容可掬地朝我们俯身，一面笑了说道；"王爷请留步，皇上在御书房宣见！"

他却像是早有预料一般，脸上没有一丝惊讶，只是淡淡地点了头："公公稍候，待我将她送出宫！"

那公公却笑了说道："王爷不必麻烦，太后也要召见寺玉姑娘！"

我听得却是一愣，还有些担忧，从踏进宫门的第一刻，一直与他在一起，一时还未独自见过那太后。他察觉到我的慌张，只是握了握我的手，一面温柔地说道："皇嫂是个温和的人，寻你去不过是唠叨家常，不用担心，等我从御书房回来即刻去慈宁宫接你！"

我只得点了点头，他又朝那公公说道："公公引她去吧，我自会去御书房！"

那公公依旧笑了应道："是，姑娘随我来吧！"

随了他的身后，又是七拐八转地穿过许多廊亭，终于到了慈宁宫前，又上前与守在殿前的公公通了话，这才转身朝我说道："太后正在殿上，姑娘进去吧！"

我点了点头，一面往前走去，候在殿门前的公公替我推开了殿门，一跨过门槛，迎面便瞧见太后正端坐了凤榻上，一面欠身俯拜：“寺玉给太后娘娘请安！”

“起吧！”她的声音像是从头顶上落下，却是没有一丝波澜，听不出喜怒，这与奕肃倒有几份相似。

我起了身，一面抬了头，太后已褪下了华丽的瞿衣，只著了常服，而殿上还有两人，分别坐了银红撒花椅上，左边的自是皇后，想必退了宴席，还未回宫，身上着的还是在席上便穿着的织着铺翠圈金深青色霞帔。于是又欠身朝她请安：“寺玉给皇后娘娘请安！”

“起吧！”这一声更是淡漠，起身抬头，恰与她的目光相撞，却是冷若冰霜，淡薄地扫了一眼，她便已转了头看向太后。

而另一位，教我暗暗愣了一下，却是那在殿上偷偷打量我和奕肃的女子，这女子正值豆蔻年华，恬美俏丽自不必说，这宫里的女子，或是与这帝王家有着一丝一缕关联的女子，哪个不是貌美若锦。她此刻正也暗暗端详着自己，一面却露出有些奇怪的表情。

“这是中书省参知张裕之女---夜澜！”太后瞧出我们眼底的疑惑，一面却是笑了介绍道，“夜澜，这便是寺玉！”

“寺玉？”她听了这话，却是有些拘谨地点了点头。

我点了点头，一面笑了回应：“寺玉给姑娘请安！”

她更有些失措，却是转头看向太后，太后依旧温和地笑了笑：“寺玉的性子是极好的，日后相处起来，你就明白！”

这话惹得她脸上腾地一阵绯色，她一面有些羞涩地笑了笑。而我却是二仗摸不着头脑，有些茫然地看向太后。

“寺玉，过来坐了本宫身旁！”那太后仍然是慈祥地笑着，一面指了她的身旁。先前的话已教我有些迷惑，一时竟不得反应，只伫了原处。

这失礼之处，落了她的眼里，她也不恼，又招手引了我：“过来吧！”

我方回了神，一面有些惴惴地上前，小心翼翼地坐了一旁。

“听说寺玉身子孱弱，现在可好些了？”太后一面又招手唤了那叫夜澜的女子，却是遣她替我上茶。

“已经没有大碍了，多谢太后牵挂！”我忙答道，目光却是随了夜澜那双如玉般纤纤荼夷。她一面将茶双手捧了递至我的手上，一面微微笑了：“寺玉姑娘，请用茶！”

我慌忙接住，一面说了声谢谢。

她只是抿嘴一笑，一面退了太后身旁。

“这两年也辛苦寺玉了，四弟那淡漠的性子，想必府上的事没少让你操心！”太后也呷了口茶，一面缓缓地说道。

“还好，都是奕，王爷一直照料着我！”我忽然觉得太后那张温和的笑脸越发地模糊。

“ 罢了，本宫知道你们感情好，也不必在本宫面前说着好话！”她并不在意，像是随口一说，又将茶杯搁了案上，“前几日他来慈宁宫，正撞见孙妃抱着祁镇（皇长子）来给本宫请安，他见了那孩子甚是喜爱，依依不舍得瞧了半晌！”

太后一面说着，一面又笑了笑：“本宫就思忖着，他也是年纪承欢膝下了！”一面又深看了我一眼。

我的心里莫名寒恻，脸上却还淡淡地笑着，硬是不露声色。

“他素来沉敛，有什么话也从来搁了心里。本宫长他许多，算来也是个长辈，今日就当是本宫这个作长辈的将他的心思挑明！”她依旧看着我，“寺玉可明白本宫的话？”

这一席话，真有些像当头一棒，惊醒了梦中人。我不知奕肃是否真的很想要孩子，只是脑海中掠过他落寞淡薄的背影，我忽然觉得心里堵得慌，又转头望了一眼那唤夜澜的女子，她正垂首倾听着，安安静静，这样的女子，配给他好吗？

“寺玉不愿意吗？”这有些冷冽的声音蓦地响起，却是那一直沉默着的皇后。

我抬了头看了她，她却又撇了头，像是有一丝嫌恶一般，避开我的目光。

太后依旧品着茶，倒没有作出咄咄逼人的气势，终是这后宫之首，母仪天下的女人，一直雍容笃定地传递着她的懿旨，却是不容置喙。

我仿佛失去了思考的能力，只有呆呆地坐着，低头望了那案上梅花漆边，盯得久了，只觉幻化成晕，一圈圈地迷了眼睛。

终于太后打破了这静默，依旧不冷不热的声音："今日折腾得够久了，本宫有些乏了！"

我有些回了神，忙站了起来，她却摆了手，真有些倦怠的神色，一面又勉强笑笑："今日晚了，你也不用出宫了，就留在本宫这歇息吧！"

因为一直有些懵懵懂懂，心神不宁，也不知如何随了殿前公公来么早准备好的寝宫中。我的心很乱，一面想了奕肃是否还在御书房，一面又忆起夜澜的模样，想象他们站了一处的情景。

"姑娘！"耳边有人唤了好几声，我方回过神，却见一宫女正站了面前，脸上神色却是有些奇怪，好像是惊喜，又有些勉强要掩饰住什么。

这一夜的变故，叫我倦怠地懒于询问什么，只是点了点头。

"姑娘，奴婢侍候您歇息吧！"

我仍然点头，却是动也不动地杵了原处瞧着她收拾软榻，又由着她替我更衣。

待到躺了榻上，身子触了柔软的锦被，心里忽然有丝疼痛，就像是手指被针尖轻刺一下的疼痛，不觉辗转反侧，将脸埋入枕被中，一面暗暗咬着唇处。

渐渐一阵奇怪的香味飘来，缓缓散开，几乎要笼罩了这整个寝宫，我只觉眼皮越发沉重，意识也有些游离，竟这样慢慢地阖上眼睛。

六十八

待到醒来时，饰有金凤双阙的绫纱逐渐清晰地映入眼帘，起初还有些失神，心里惦念昨日发生的事，蓦地意识到自己的处境，慌忙起了身掀开锦被，丝绸蹭擦的声音将帷外的人引了进来。

一个宫女正掀帷而进，迎上我的目光，却是毕恭毕敬地上前俯身，一面说道："奴婢侍候姑娘更衣吧！"

"天亮了吗？"我一面急着下榻，不料刚一起身，竟觉虚弱无力，身子轻微一晃，她慌忙上前扶住："姑娘怎么了？"

我借着她的臂力站稳了，手触到那干爽温暖的肌肤，方察觉到自己手心却有些湿意，以手拂额，竟也渗了汗，不觉有些奇怪，此时正是寒冬腊月，怎么就出了一身汗呢，一面想着，又坐了下来，又朝她问了一句："现在什么时辰？"

"已是午时了！"她已放了手，一面又立直了答话。

"午时？这么晚了？"我心里一惊，转念又想，罢了，天亮了就好，这便更衣起榻早早出宫才是。一面想着，低头一看，却见那宫女正从纱橱中取出崭新宫装，忙朝她说道："我穿自己的衣裳就好了，一会出宫又要褪下！"

那宫女却露了惊讶的神色，一面说道："姑娘要出宫？"

这表情教我心底格噔一下，嘴上却有些迟钝地喃喃反问道："怎么了？"

她还未答话，却见宫帷又被掀开，却是昨日侍寝的女子缓缓走来，那宫女见了她便俯身："云珠姑姑！"

她点了点头，朝那宫女轻轻扬袖摆手："先下去吧！"

那宫女方放下衣裳，一面应着是，一面退了下去。

那人的装束，确与寻常宫女有异，应是宫里的尚官一类，这番打量，她已走到我的面前，将搁了榻上的衣裳拾了起来，却又定定地瞅着我半晌，我只觉得不自在，正不知所措时，她却笑了开口："姑娘这次回来，见着彩烟姐姐了么？"

我听得一怔，一面点了点头："见过，在杨大人的府上，姑姑也认得她？"

她眼里一亮，一面笑了："姑娘唤我云珠就好，我和彩烟姐姐倒也是旧相识！"

"是吗？"我瞧着眼前女子和善的笑意，又听她一口一个彩烟姐姐，想必与彩烟却是很熟识，莫名地松了一口气，脸上也渐渐挂了丝笑意。

她点了点头，又一面要替我更衣，我只瞧了那金织锦绣的裘襟，不禁伸手拦了下来，一面抬头朝她说道："我今日便要出宫，请替我将昨日的衣裳寻来可好？"

她看了看我，却是笑了笑："今日晨时，姑娘还在熟睡的时候，四王爷来过了！"

他来过了？是来接我出宫的么？昨夜脑袋一触了枕头，还未来得及想些什么，便昏昏睡去，不料这一觉竟睡得这般深沉。

"王爷与皇上昨晚在御书房里呆了一宿，今早过来见姑娘还在熟睡，便独自出宫了！"云珠的声音又在耳边响起。

我转过头看向她，她只是点了点头，一面又笑了说道；"太后怕要留姑娘多住上两日，这几日皇上倒是常常宣王爷进宫，姑娘要见王爷，倒不是难事！"

太后这是幽禁吗？心里掠过这个念头，只觉一丝苦涩袭上，又想起昨夜的话，这是在等着我点头答应吗？也不知奕肃此刻是否知道了此事，他又是作了什么心思。现在若是能见上，径直询问才好，自己这一时也是混乱得很。

她看出我的失神，却是上前触了触我的手说："还是先将衣裳穿上，这天寒地冻的，再这么挨下去要着凉落病的！"

这一触，才提醒了自己，单薄的中衣禁不起一丝寒意渗袭，不觉背上一颤，落了她的眼里，便成了默许的示意。

她又转至身后，将落在肩上的青丝掬起，一面小心梳理，一面俯下身子，望了一眼镶金铜镜中的影子，却有些惊讶地说道："好几年了，姑娘的模样似乎没有变过！"

我听得一怔，不禁脱口重复她的话："好几年？"

"什么？"她听得这话，却是反问道，因为一直低头，也瞧不清她的脸色，只是她的手却是微微一颤。

"云珠？"

"嗯？"她听得这声唤，方抬了头，我透过铜镜对上她的目光，不料是寻常反应，看不出一丝异色。我不动声色地地瞅了她一刻，才笑了笑说道；"我不习惯太繁琐的发饰，简单地梳理一下便好！"

她笑着点了点头，一面应道；"好！"

这一日太后没有宣我晋见，那唤云珠的原来是乾清宫里的尚官，却被遣来服侍我，这般"厚待"倒真叫我诚惶诚恐，不觉又是一阵苦笑。

此处应是一偏殿，鲜有宫人来往，前衔回廊，后接御苑。

黄昏时分，天空有些阴霾低沉，重檐盏顶的琉璃瓦，精雕细琢的白玉柱，重重叠叠的飞檐翅角，都沉浸在昏暗暮色中，凛冽的北风掠过，盘旋在压角蹲兽间，簌簌作响。

即便风声入耳，还是觉得宫里好安静。

奕肃的府上也很安静，只是他的府邸安静却不沉寂。已经站了曲廊上许久，冷风迎面袭来，不觉将裘襟揽得紧了，一面想着天色这般晚了，他今日应是不会再入宫了。

这样想着，便要折回屋里，只是脚下一阵迟钝，还伫了原处，已经不知道自己正望向何处。

一个明黄色的身影在远处的御道闪过，因为这明黄，原本是个暖人心的颜色，在这阴沉黯淡的黄昏，恁得醒目，不觉多望了一眼，待到反应过来，不觉与那人相视凝望，半晌才回过神，他已走至跟前。

“皇上！”却是身后的云珠弯腰作福。我忙也欠身作揖：“寺玉见过皇上！”

依旧是明黄色的宽袖随意一扬，低沉冷静的声音从头顶落了下来：“起来吧！”

视线所及处是金绣纹龙袍服，几缕冷光正流淌蔓延，教我清醒地明白眼前之人，不是那日喧嚣街市上遇见的寻常路人。

想起那晚的话，依了这里的规矩，倒是极其放肆，心底不免涌上一丝不安，想要开口解释些什么，抬头迎上他的目光，却是清冷如斯，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而现在才是彼此初次独处的时刻，不觉暗暗失了笑，是自己有些冗余多虑，不过是出宫微服私巡时偶然遇见，不过是素不相识的一段无心浅言，只是思及那些话，心里还是荡起一阵涟猗。

这一番寻思的间或，目光已绞了一处，不觉有些不自在，慌忙之下只好笑了笑，他像是不介意，比起那夜神色百转，此时的脸上却瞧不出一丝端倪。

我犹豫了一刻，终是朝他开口问道：“寺玉想问一声，四王爷明天会不会进宫？”

（无论是群臣外戚，还是宗室王族，要进这后宫都必须由皇上或是太后召见）话一出口，我就有些后悔，甚至不知这样开口询问是否合规矩。幸而抬头没有望见龙颜不悦，他的脸色还算温和，却是点了点头："朕明日正要召见四皇叔！"

得了这话，我心里才松了口气，一面笑了笑，一面又侧身让道，他却望了我一眼，他的眼睛是墨玉色，却像蒙了一层水气，教人看不透彻。

而他身后的公公适时地出声提醒道："皇上，太后还在等着您！"

听得这话，也只是嘴角一丝轻微的蓄动，一面便要越过我，不料刚转了身，蓦地又止了步子，我瞧得心里一惊，莫不是自己刚才的话有什么不对?

他不知是看向了何处，仿佛是轻笑了一声说道："天上神仙府，地上帝王家！"不知这话旁人是否听见，入了我的耳中，教我微微愣了一下，又觉得有些苦涩，待到抬了头，他早已继续朝慈宁宫里走去，而李公公躬着身子随了身后，这一主一仆的身影渐渐消失在走廊尽头。

待到瞧不见了那抹明黄色，云珠才起了身，而我得了话，心里又安实多了，一转头又迎上云珠却是欲说还休的神色，目光里掠过一丝异样，像是心疼，又觉无奈一般。

"怎么了？"我不禁开口问道。

她忙摇了摇头，却露了笑脸："姑娘回屋吧，天都黑了！"

我不觉抬头望天空，愁云惨淡，一面点了头一面喃喃自语："天色好阴沉啊！"

"怕是要下雪了！"她也抬头看了看，又笑了说道："不定就这几日便要下雪了，下过雪后天才能放晴！"

我漫无目地在雪地中走着，精神涣散神思不宁，不知道究竟要去哪里，脚像不听使唤一样，深一下浅一下的踏在雪上，放眼望去像是没有个尽头，返头望去，蓦地发现身后的雪地上没有一丝残迤印迹，心底一阵强烈的恐慌袭来，又觉眼前的白色如重重山峦屏障，铺天盖地沉沉压迫，伴随着窒息的疼痛像要将我埋葬一般，心下恐惧地要惊呼出来，却觉喉间被封锁了一般，蓦地就睁开了眼睛。

是做梦吗？手上触着柔软的襟被，还有暖榻的香团，心里还有一丝丝源于梦中的恐慌，还来不及深想，便听到外头传来云珠的声音。

“四王爷，姑娘还在歇息！”

奕肃来了吗？这个念头在脑海中一闪，我忙要起榻，又担心他即刻便离开，便径直朝宫帷外唤了一声：“云珠！”

她听到我的唤声，这才掀了帷，只探了半个身子进来：“姑娘醒了？”

“请王爷进来吧！”我点了点头，又忙吩咐道。

她却瞧着我身着中衣，有些犹豫，我瞧着有些失笑，怎么说他与我也是名义的夫妻，并不算失礼之处吧，于是重复了一句：“请王爷进来吧！”

她却朝我笑了说道：“替姑娘更衣起榻吧，四王爷正在外头等着呢！”

不知为何，她这番坚持总教我觉得怪异，而迫切想见他的心思占了先，于是点了头由着她替我更衣，又是好一阵饰弄，腰上的裾摆一系上，我便轻推了她的手，一面掀了宫帷出去。

六十九

不过是两日未见，此时竟有如隔三秋的错觉，见他正反手立在碧罗纱窗之下，将背影落了我的眼中，一直颀长落寞。这样的背影我已瞧了许多次，只是今日愈发觉得心酸，一面摁下不绝如缕的念头，一面静悄悄地踱到他的身后，原以为他会如往常一样察觉到我的靠近，一面云淡风清地唤我的名字，不料，这一次真是不知望了何处失了神。

我算是得了逞得轻拍了他的肩处，难得一见他有些恍惚的模样。

“寺玉！”他恍回了神，伴随着一丝笑意在唇处漾开。

我心里有好些话想说，一时竟不知从何处说起，只是直直地瞅了他半晌。

倒是他宠溺地笑了笑：“都近午时了，平日在府上也不见你睡得这么沉！”一面又以手抚上我还未来得及梳理的头发：“怎么在宫里，倒睡得更安稳了？”

不说也罢，既然被提及了，我不禁嗔怪道：“若不是王爷您的事，我会被扣留在宫里么？”

他的脸上掠过一丝戚色，一面神色又凝重起来：“这件事，我自会去与太后阐明！”

“阐明什么？”我踌躇了一刻，终是追问道。

“阐明什么？”他却重复了我的话，半晌才淡淡地说道：“张大人的千金，太后的侄女，怎么也不能委屈怠慢了！”

“怠慢？”我抬头迎上他的目光，一时有些迷惑，究竟怎么才是委屈怠慢，是娶回家中共侍一夫，还是拒婚?

他瞧得懂我眼里的不解，却笑了问道：“你说呢？”

我未回答，却是云珠端着茶盘上前，朝他走来：“王爷，请用茶！”

我返身上前接过茶，又听见殿外不知何处传来刻漏监的报时，不禁笑了说道：“又是午时了

她听也笑了点头：“该用午膳了，我这去吩咐传膳！”

眼瞧着她的身影出了殿门，我才转过头来，朝奕肃笑了说道：“好了，这会清静了！”一面伸了手引他坐下。

“太后对你，也将话挑明了吗？”我一面将茶推至他的眼前。

“只是提起过此事！”他的目光像是落了雕漆茶盘，那茶盘上镂刻着海棠花，栩栩如生“一时也没有上心！”

我听得一愣，这话像是早就知道了，抬起头迎上他的目光，却是清冷淡薄，确是不上心的模样。

“而且不是什么大事，也没有与你提起！”他像是兀自笑了笑，一面执起杯盏，想了想却又问道：“皇嫂为难你了？”

“没有！”我忙摇了摇头，只瞧了他的眉已微蹙，皇室赐婚的事情何须过问我，原来是他想将此事悄无声息地按下，才引得太后寻了我来施压。想到此处，再望着这张脸，不觉心疼至斯，终于缓缓开口道：“其实太后的话也不无道理，我空占着这个身份，既不清楚自己的感情，也解不了你的心结。对你来说，是否有些不公平？或者是让你委屈了？”声音不觉越来越低，在喉间好一阵徘徊，又心一横地落了地，“也许你真的可以，可以考虑”

话一出口，目光也如水一般滑至香几上，佯作无意地瞅着那入木三分的金鹊衔枝，又是双宿双栖。

“我的心结？”他沉默了一刻，却是反问道，不待我说什么，又问了一句“你是这样想的？”

我点了点头，却又暗暗念叨，我心里如何想的倒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不愿耽搁了你，委屈了你，一面又开口道：“也不定是那位称夜澜的姑娘，只要你心里有意的，或是合适的，都可以吧！”

如预料一般又是一阵缄默，才听得他开口说道：“我会考虑！”

这声音听不出感情，一如既往的淡定，又轻若柳絮，只是划过心间时，还有一丝颤巍巍。这才看向他，又笑了笑：“不过你可要早做决定，我才能早早离了这牢宠一般的宫里！”

“好！”听得这声回答，抬头间瞟见他的手上一颤，杯盏中的茶水不觉泼了出来，几滴正溅了他的指处。

他琥珀色的眼睛里掠过一丝戚然，脸上浅薄的笑意已有些冷涩

恰好云珠正从殿上进来，身后却是三四人端着膳食随行。云珠指了案上，遣了他们摆好碗碟盘食。

奕肃起了身：“我该去给太后请安了！”

“你还未去请安？”我听得一怔，原以为他来了慈宁宫，早去见了太后。

他只是摇了摇头：“刚从御书房出来！”

“你这几日都去了御书房么？”我瞧了他眼底的倦色，禁不住多问了一句。

“是啊，这次回京，除了给太后祝寿，还有其它要事！”一面说着话，一面随了他出了殿，只是一跨过殿槛，只觉冷风吹来，寒意蹭地袭上。

他一面伸手要替我揽紧裘衣，不觉低头离得近了，忽然手上的动作停了，却发现他的脸色微微一变，竟有些难看，又撞上我的目光，却是莫名复杂。

“怎么了？”我心里一惊，慌忙问道。

他像是怔了一刻，才摇了摇头，像是苦笑似的：“不用送了，太冷了，回屋里去吧！”

我不语，只固执地伫了殿前，目送着他的离开。

待到云珠不知何时也杵了身后许久，又上前靠得近了：“姑娘用膳吗？”

我头也不回，只是喃喃自语：“也不知这样好不好！”

她像是听见了，有些担忧地唤了一声：“姑娘！”

我转过头去，朝她笑了笑：“我没事，只是心里还是有些不好受！”一面说了，一面越过她，径直朝殿里走去。

约模申时，太后忽然召见，我只思忖着奕肃多半与她作了什么交涉，不觉揣着有些忐忑的心情晋见。

待我到了慈宁宫时，又是好一番请安，太后又赐了座，却是坐了夜澜身旁。而皇后也在殿上，与太后隔了香几而坐。

太后端坐了凤榻上，手上却抱着一个锦黄色的襁褓，她正满脸喜色地盯了那孩子瞧着，一面朝我说道：“寺玉，来瞧瞧本宫的小皇孙！”

我顺了话，便走上前去，低头一看，约模周岁的模样，正闭着眼睛酣睡，襟褥被掀开一角，隐约露出个粉砌玉琢的小手，有些不安份地拽着襟褥。

这孩子睡得很踏实，安份静谧，不觉又多瞧了两眼。

“瞧瞧，睡得多熟，这模样真像皇上小时候！”太后洋溢了一脸慈爱，声音也是轻柔地若柳絮一般。

“是啊！”身旁的女子也笑了附喝道，这声音婉耳若莺语，我不觉抬了头，便是刚才进来时远远瞧见坐了太后身旁的女人。攒珠髻高高挽起，饰着朝阳凤挂珠钗，身上的湖绿色锦裘刺绣花鸟，金珠玉石缀饰，一瞧便知是妃嫔的身份，与皇后的端庄娴静不同，这位妃子眉梢间别有一番娇艳，目若秋波，粉面含春，丹唇不扬自笑。

太后察觉到我的目光落了她的脸色，一面笑了笑朝我说道：“这是孙妃！”又指了那锦黄襁褓里的孩子；“便是祁镇的母妃！”

祁镇？像是电闪火石间，一些像是史记一般的文字闯入脑海中，朱祁镇是明宗皇帝的长子，后被立为太子，明宗皇帝驾崩后顺利登基

为帝，是一位幼年天子，而其母妃在明宗在世时，就被封为皇后……那些文字如一幅卷轴，缓缓展开，待到意识到这些，蓦地万分惊讶，

不觉定定地盯着那孩子半晌，却是太后的一句话将我唤醒："瞧寺玉的神色，怎么像要吃了本宫的皇孙似的！"

我听得慌忙抬了头，脸色不觉有些苍白，迎上她似笑非笑的目光，强自镇定下来，笑了笑："太后恕罪，寺玉只是瞧着皇长子模样可爱，心里欢喜，不觉失了态！"

"哦？"她却像是不置可否，倒也没有计较，一面将他的小手搁进了襟褥中，一面不紧不慢地说道；"做女人的，没一个不喜欢孩子的！"她又抬头却是看了看夜澜，笑了笑说道："将来四弟的孩子，模样性子定是上乘！寺玉也会喜欢的！"

这言外之意，我自是明白，又听得语气越发地笃定，我不禁抬头看了看夜澜，在太后的颇含深意地注视下，只是笑了笑低下头。从一进来，便见她一面含笑着倾听我们说话，双手端放了膝上，庄雅淑静。

等到我离了凤榻，被赐坐了她的身旁，抬头望见她的侧脸，愈发觉得娴静温柔，一面想着，这样的人配给奕肃，彼此都不会委屈吧。只是这念头从心底生出，忽然一丝隐隐痛意，也是转瞬即逝，快得辨不清是否真的存在。

幸而这殿上的话还是此起彼伏，没有一刻的清静，也教我失了认真思索的空闲。

"这几日皇上朝事繁重，你们这作妻妾的，都要小心服侍了才是，若是无事便不要去打搅！"太后半是温婉半是严肃的语气。

"臣妾谨记母后的教诲！"这中规中矩，听不出一丝波澜的答话，便是那依旧正容的皇后。

而那孙妃娘娘，一面还算乖巧地点头，一面又作了委屈的模样说道："母后说得是，只是这几日，臣妾别说打搅了，便是皇上的龙颜也未得见上一面！"

这有些娇嗔，掺了丝戚怨的声音很快被冷漠的话给压了下去。却是那一惯沉默的皇话发了话："这后宫三千，若是个个和孙妃一样的心思，日日都要见皇上---！"

话未说得清净，只是闻者都听得明白。那孙妃也不恼，一面点头说道：“皇后教训得是，只是臣妾素日多得皇上恩宠，一日不见，心里挂念得紧！这才说了些愚昧的话。”一面低头敛目，只是得意的神色悉堆了唇角。

“这皇宫上上下下上千号人，都是皇上的奴才，服侍皇上、取悦皇上是你们的本份，皇上本来就不是一个人的！”皇后不言，却是太后发了话，倒未疾言厉色，依旧不紧不慢地说道：“三宫六院是祖宗的规矩，为的是确保我皇子皇孙，龙脉不绝---！”

说到此处，她的脸上却露了一丝戚色，一面爱怜地瞧了怀中的皇子，有些切切地说道：“等了这些年，也就单单一条龙脉！”

话落了地，殿上的人都有些屏气噤声，幸而太后又恍回了神，却是笑了说道：“寻常男人都要三妻四妾，何况他不是寻常人，他可是皇上！”

一面说着，却又朝我们这边瞧来，看了看我，又朝了夜澜笑道：“日后你进了四王爷的府上，对王爷要服侍周到，对寺玉也不能没个规矩，长幼先后要分得清楚！”

她羞涩地低了头，一面轻声说道：“太后教训得是！”

这三个女人的一席话，就像是一场戏，恁得熟悉，早已将我听得心神涣散，仿佛看到了不远的将来，这样可笑的场景，脑海中斥过奕肃的样子，他是依我的话，考虑了，答应了，回了太后的话了?

不觉身旁的人轻扯我的袖处，耳边又传来一声切切的低语：“姐姐，太后正问话呢！”

“不要唤我-----”我腾地用力，一把甩开她的手，蓦地撞上她被惊吓住神色，顺势将那余下的字吐了出来：“姐姐！”

话出了口，我便知自己失控了，不觉低了头盯了地面。耳边终于清静了，却是有些怕人的清静，这一刻的气氛僵硬得很，就像是满涨的气球，一触即裂。

不知静了多久，终于有个声音响了起来，却是那个孙妃，依旧温婉的声音，此刻更像天簌之音：“寺玉姑娘脸色不好，怕是累了吧！”

又是一阵沉默，我无奈之下，便要借势告退，便鼓起勇气抬了头，朝太后欠身拜道：“寺玉一时不适，胡言乱语，还请太后恕罪！”

她却是定定地看了我半晌，一时也瞧不清她眼里是否渗满了怒意，幸而终于点了头："身子不适，要好好调养，今日陪了本宫这么久，你也累了，先下去吧！"

我得了话，忙点头答谢，一面便要退出去，又听得皇后也开口辞退："臣妾打搅动母后多时，这也一道跪安！"

"下去吧！"太后像是有些倦怠，一面也懒懒地发了话。

皇后的凤鸾御驾一干人候了宫外，我一面欠身也朝跪安，她却伫在原处，依旧冷漠地盯着我，从第一眼见到这个皇后，就觉得她对自己有莫名敌意，也不知道究竟所为何事，竟不敢也不愿贸然相问，一旦离了宫中，再不相见的人，何须耿耿于怀。所以见了也是小心翼翼，不敢多言。

见她一言不发，自己一时又不能撤下，正觉得进退两难，不料她开口说道："真是个可怜的人！"

这话入耳，听不出一丝怜悯，当意识到是对自己所说，蓦地抬了头迎上她的目光，冷若寒潭，素日端庄轻抿的唇竟挑了挑，弯作一畔冷笑，又掺了丝嘲讽："不知道是本宫可怜，还是你可怜！"

我听得深深一怔，满心疑惑却也不能开口，只听得她又冷笑了一声："一个死了，一个又要娶了！一个----"她的脸色却蓦地难看了，一甩宽大的锦袖转身，身后随了一干宫女，徐徐离开。

我一直在想……寺玉会不会爱上奕肃……不过写到现在,我还是不知道.

七十

"死了？"这两个字在脑海中轰轰作响，只觉四周的声音都渐渐消逝，心里忽然像裂开了一丝缝隙，又像怀里揣着个细薄的瓷器，一动也不敢动，只怕稍稍一碰就要破碎，盯着他们远去的方向，却是没有焦距的目光，而脑子里一直在问，谁死了？谁死了？

"姑娘！"耳边忽然闯进一个低怯的声音，一只手轻轻搭了我的臂上，我蓦地转了头，像是溺水的人触到了救命的藤草，用力地反拽着她的手，强自聚精凝神，放沉了声音问道："谁死了？"

她听得脸色一变，又故作镇定的神色，竟然还笑了笑：“姑娘说什么呢？好端端地，怎么说些这么不吉利---！”

只听“嘣”得一声，打断了她的话，却是搁了栏沿处的花盆，被忽攸刮起的北风袭卷地摔了地上，红砖盆卉，泥壤折花，凌乱破碎了一地，我不禁直直地盯了那一片狼藉，脑海中仿佛有什么掠过，只觉得是一片素白，就如同这几夜梦里的雪色，心里的裂缝越发地细细碎碎，隐隐的疼痛袭来，脚下一软，拽着她袖处的手一松，已是跌坐了地上，她慌得反手拉了我：“姑娘！姑娘！”

这一句轻唤因为担忧声量略高了些，引得慈宁宫殿外的公公嘶哑的声音传了出来：“谁在外头喧闹？”

云珠朝那里看了一眼，却是摇头叹气，看向我时已紧抿了嘴，几乎是咬了唇处，满目的无可奈何和心痛，又一面用力拉了我起身，一面低声说道；“姑娘，先回去吧。这还在太后跟前呢，我们先回去，好吗？”

我听得这话，只觉心里痛意又多了三分，却是推开了她，一面自己起了身，呆呆地看了一眼那朱色厚重木门，独自走出这段长廊，不觉脚步越发地凌乱，越走越快，又几乎要跑了起来，凛冽北风迎面刮来，吹得脸上生痛，而心里竟生出一丝诡异的快感，仿佛这样跑着，任凭耳边充斥着风声，还有越来越快的心跳声，就可以将心里的疑惑的，委屈的，痛苦的声音一一湮灭。

这样跌跌撞撞地下了殿前台阶时，仿佛在一片模糊中，一道明晃晃的黄色灼了我的眼，神思早失了清明，只一面继续疾走地越过去，而身后好像传来焦虑的女子声音，掺了几丝惊讶的阴柔尖细的声音，只是很快便逝去得烟消云散。

一直跑回了寝宫，几乎是将自己摔在了榻上，将脸深深埋进柔软的锦褥里，听见自己喉咙里发出极力压抑的哽咽声，一面探了头，却是咬着唇，不让那眼泪簌簌落下，只是模糊中见那锦褥上繁花绰约，染得梨花带泪，湿晕漾开，竟是斑驳一片。

再忆起那句话，一个死了，一个又要娶了，心里的痛又加深了，究竟是谁死了，为何觉得莫名的悲伤将心撑得快要裂了。又想起奕肃，已经答应了太后么？原本就是自己的三分怂恿，为何现在想起来又觉得难受得要命，这两种痛一同袭上心头，只觉得快要窒息了，又

想到等那夜澜真嫁了府上，我这个名存实亡的夫人是不是该离开了？如果离开了他的府邸，又该何去何从，这天下之大，竟不知自己是否有容身之处，终是不知自己从何处来，所以也不知往何处去，怎么一到了这京城，就一刻也不得安生？

这一番胡思乱想，眼泪也已干了，闭了眼睛，又将脸埋进枕中，不知过了多久，听到珠帷被掀开的声音，有人轻声轻脚地进来，能感觉到背上的目光停伫了许久，又是一声叹气，一面将锦被覆了身上，这才出去了。

待她走了不久，便觉得头有些昏沉，倦怠的感觉忽然袭了上来，是因为今日折腾了半日么？还来不及想些什么，眼睛慢慢阖上。

又是漫无目地在雪地中走着，只是这一次的雪下得愈发地大了，积雪三尺，每一步踏上去都要费些力气，心底深处有个声音，仿佛指引着自己朝前走着走着，仿佛有人在这片白茫茫的虚无之中等待着自己，不知道要走多久，也不觉得疲乏，只是眼下的路无尽的延伸，好像我与那人的距离，是一场无涯的追逐，而那尽头竟叫我想到碧落黄泉，当脑海中掠过这个念头，一种无声无息的哀伤涌上心头，不绝如缕，几乎要将我湮没，忽然又听到背后传来声音，惊讶地转过头去，那熟悉的不能再熟悉的身影正伫了不远处，忽然觉得这漫天空茫的世界，不是我独自一人，一丝卑微的喜悦渗来，一面便向他疾走去，渐渐清晰，确是奕肃，而他的模样竟然如水中镜像，慢慢迷蒙，越发地淡，淡到要消逝不见，慌忙伸手要去拉他，不料手过之处，竟是虚无缥缈，不可置信地闭了眼，再睁开眼睛，却是躺了榻上，然后便看到氤氲香气弥漫，若袅烟，如丝絮，从那榻前的紫铜香炉中袅袅冉升，而自己像身在云里雾里一般，神思缥缈，又觉得细细密密的湿气，四面八方地涌来。

于是缓缓起身，轻手轻脚地下了榻，掀了珠帷，又往殿外走去，朱门敞开，一眼望见外面已是白茫茫一片。不觉恍恍惚惚地跨过殿槛，一面又慢慢伸了脚踏下，一股郁郁寒气，从裸露的脚底传来，却是在身子里徘徊，又渗进每一处肌肤，不禁打了个寒颤，只是头却是昏昏沉沉，一面觉得冷，一面又神思涣散地朝前走着。

只是走了几步，脚踝处却冷得筋挛抽蓄，一阵钻心的疼教我一个踉跄地跌坐了下来，心里暗暗思忖，先前不觉得冷，也不觉得累，为

何此刻又冷又倦，抬了头望远处，却是殿宇琼阁，楼庭栉比，也不是先前无穷无尽的空洞苍茫，不禁好生奇怪，不料更奇怪得，却是听到有人唤我："寺玉！"像从很远处传来，抬头望去，竟真有一个身影从远处走来，渐渐清晰了，却是明黄色的身影，倒不是一个，那身影后面还随了人。

再走到我的跟前，才瞧得清他的模样，却是皇上，他一个箭步冲了上来，用力地拽了我的手臂，又恼怒又急切地低吼道："你在这里做什么？"

我抬了头，迎上他的目光，却是笑了笑："我在做梦啊，倒是皇上你怎么到我的梦里来了？"

他的脸色一变，却是眉头一蹙，自言自语地低喝了一声："该死的！"一面将我拦腰抱起，紧紧裹住，暖意和着一种熟悉的香气袭来，教我不禁一颤，又觉着被他抱着疾走，穿过多少回廊庭院，上上下下多少御阶御道，不觉闭了眼，由着晕眩的感觉蔓延。终于身子触了殷实厚重的什物，又觉有什么东西蹭了我的鼻尖处，一丝清凉沁人的气味吸入肺中，又觉那丝气息游离于脑穴处，几番流转，蓦地心神清明，渐渐意识沉实，发觉身子正蹭着柔软裘褥，这触感十分地真实，慌忙睁开了眼睛，便撞上皇上的目光。

"好些了？"他见我睁了眼，却还是痴愣的模样，不觉已挑了眉，担忧地问道。

我伸了右手，却是狠狠地掐了左手臂处，一阵疼痛传来，终于不是做梦了，一面抬了头慌忙要起身，不料身子陡然一软，竟使不上力气。

他伸了手拦住我："朕见你时，你只着了中衣坐了雪地里，也不知坐了多久，怕是受了风寒，待御医替你诊断再起来！"

"坐了雪地上？"我听得一愣，又想起这几夜做的梦，不禁开口说道："原来是真的下雪了，我竟以为是做梦！"不觉挑起嘴角想要笑，却终是抿了唇。

"做梦？"他不禁凝眸望向我，只是这语气倒不像是询问。

我抬头看了他一眼，径直絮絮地说道："这几日都做了梦，在雪地上漫无目的地走着，先前也不知道要做什么，只是在空旷幽静，又没

个尽头的世界里走着，心里觉得很害怕，今日又做了梦，确又像终于知道自己要找什么了，我好像在寻一个人，可是我到处找啊找啊，就是见不到！后来我看到奕肃，伸手一触，他竟然也不见了！”

说到此处，忽然喉间一紧，鼻子一酸，慌忙伸手以指遮眼，只是眼泪还是落了下来，缓缓从指缝间渗出，好像心里的空洞蓄满了水，如今是决堤一溃，一发不可收拾，而一面竭力要抑住这失态，只是将手捂着眼睛，捂得更紧，缓了口气才断断续续地说道；“对不起，我有些失态了！”

他没有怪罪，却是伸手将我遮住眼睛的手扳下，反握了手中，虽然有些失常，但心思早已清明，慌忙要抽出手来。

只是这一抽扯间，不觉一丝痛意从腕处传来，泪眼模糊中，他的手背虬曲青筋隐约可见，察觉到我迷漫的目光，方松了手，却又伸向我的眼前，湿湿的眼睫几乎触到他的手心，仍然如丝绸滑过的声音从头顶传来：“朕知道你累了，什么都不要说，闭上眼歇息！”

他的声音像有蛊惑人心的作用，仿佛身体中的倦怠乏力都被他的话引了出来，那种意识飘忽，头脑沉重的感觉又袭了上来，不觉依了他的话，缓缓闭上了眼睛。

火色锦纱床帐沿处，从明黄色袖里伸出如玉一般的手，正抚过躺在龙榻上女子的脸颊，修长玉指缓缓摩挲，摇曳的烛火笼在她的脸上，留下一层晦暗，眉间紧锁而烙下的纹，仿佛是一个咒印，封锁了回忆和痛苦。

回忆？痛苦？这个念头掠过他的脑海，不觉俯下身子，却是凝眸蹙眉地注视着，目光却像要将榻上的人揉碎了一般。

沉睡的女子仿佛感觉到什么，却是轻撇过头，像要躲开那纤指的摩挲，有些苍白的唇微微张启，却又像是被人扼住了喉咙，发不出一丝声音，眼角处又溢出透明的液体。

雪地？快要想起那个人了？因为不知道究竟是谁，所以唤不出他的名字？

她的唇张了半晌，终于发出一声呓语：“奕肃！”

轻微若柳絮的一声呓语，只是在偌大却寂静的帷帐内，恁地清晰，原要替她拭去眼泪的玉指蓦地止了，只悬了空中半晌，却又落了

旁处的锦褥，不觉敛指拽起那明黄色的锦褥，紧紧地绞蹂，手背上突兀的关节却是煞白。

如果两年前带走你的人是朕，是不是如今你口中的轻唤的也会是朕。他心里忽然觉得迷茫，不觉生出这样的疑惑。

只是榻上的人依旧闭着眼睛，没有回答他心底的迷惑。

竟将朕忘得这么透彻！他心里想着，不觉微挑了薄唇，一丝冷涩的笑若隐若现，因为逆光，脸上有些阴沉和晦暗。

没关系，寺玉想知道的，朕都会告诉你，你怎么可以将朕忘记？他一面喃喃自语，一面又望向榻前，那青花缠枝香炉中正是轻烟缭绕，一时之间整个宫殿都弥漫着阵阵香气，醇厚沉郁的香气，沁入人心，无处不在，仿佛能渗进身体，触到灵魂的边缘，浸透破碎的记忆。

==========

天天，发现你两边都会留言……嘿嘿……谢谢：）

七十一

再醒来的时候，触目的宫帷上，皆是金丝银绣的云龙戏凤。一侧身便望见玉珠金石镶嵌的榻沿，摇曳烛光正从透雕卷云纹的灯罩里晕出，身上又覆着黄色绸缎被褥。这一片片的黄色教我蓦地醒悟，此刻正躺了龙榻上，原该慌得立刻起身，只是心思攸得冷淡了，什么规矩什么礼制，都被抛到九霄云外。昨日的一场发泄，倒教我稍稍平静了下来，望着那从宫纱里透出的烛火，摇曳绰约，每一次都离了那宫纱不过秋毫，仿佛随时要冲破这层薄薄的束缚，就像自己这每日重复的梦，仿佛触手可及，却又如海市蜃楼，终是一指之差，终不见云开雾散，不觉又闭了眼睛。

“醒了吗？”蓦地传来的声音，我不禁睁开眼，却是空无一人。

“回皇上的话，姑娘还没醒！”却是帷外传来的回答，我不觉舒了口气，又凝神倾听，几乎听不到脚步声，只是一道身影落了宫帷上，仿佛正要伸手掀开，却是一声嘶哑的传报声先落了下来。

“太后驾到———”

帷外的人止了手，仿佛是耽搁了一会，才返身离开，想必太后已经入了殿，皇上的声音已传入耳中。

“儿臣给母后请安！”

“起来吧！”依旧是清冷的声音，这宫里的人，最擅长得便是以轻言浅笑去掩饰内心。

随后是一阵轻微的淅簌声，许是太后入了座，又是一丝瓷盏轻置了案上微磕声，然后便是长长的寂静，这母子二人竟然可以相视无话，静默了半柱香的时间。

“听说这几日广西云南奏报不断，所为何事？”终于太后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不过是陈年旧事!”皇上的声音却是不紧不慢,倒像是说起寻常闲话一般,”还是那些安南逆党在边境生事!”

“那皇上有什么打算?”

“也是时候一举剿灭了!”皇上依旧淡淡地说道.

“听说皇上有意命四王爷率军讨伐,可有此事?”

是奕肃!我听得一愣,这朝中难道没有了将帅,非要一个王爷遣兵亲征吗?

“朕确有此意!”

“为什么?”

这也是我心中所不解,不觉更是凝神侧耳,而他却是沉默了一会,才正色说道:

“镇压安南,始从皇祖父在世之时,至如今朕继承大统已四，从未停止.安南与我国西南毗邻,常年在边境滋事扰民,虽屡次派兵交阯,却不得善终,连年战事,边境百姓也是民不聊生,如今该是一举歼灭的时机。”

“朝中虽不乏将帅,但与皇祖父同时驰骋沙场,堪担亲征重任的强将已是不多,何况当年安南俯首称臣近十年,也是四皇叔一战平定的结果,此次再由他去,轻车熟路,就算不能故伎重施,也是知己知比,胜算更是多一份！”

忽然想到奕肃曾提起过,率兵平定安南,也是在那一仗,身受箭伤,才落下那样一道疤痕!

“原来如此!”太后的声音倒像是一丝释怀.

“怎么？母后以为？”

“本宫以为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皇上您,知道敦重敦轻!”

我仿佛看到皇上却是扬唇轻笑了一下,修长的手指摩挲着秘瓷的缠枝茶盏,一面缓缓说道：“母后多虑了!朕自有分寸!”

“自有分寸？”一丝略略扬声的反问,却掺了一丝担忧（纤指朝着四角宫帷笼罩的龙榻处一指）“这种分寸,本宫倒不得不虑了？”

我听得心里一惊，莫名觉得不安。又思忖着，不知躲了此处多久，是否已教太后悉晓了。这念头一袭上心里,不禁要自朝一番,虽是呆了这后宫不过几日,也早知道这里殿门宫墙处处,却没有一丝严实的屏障,墙角一溜风声,倾刻传遍三宫六院。

自己这暗忖的一刻时间，皇上却也缄默不语。

“有些话,本宫不想说破.皇上心里应该明白，如今彼此的身份,一切都不可能回头!”她的语气失了原先的淡定,却也多了份中肯，只是话调陡然一转，虽依旧温和轻慢的调子，却已是不容置喙：“即便是可以，本宫也是绝不允许！”

话落了地，皇上的脸色不觉一厉，她亦觉察言辞过决绝，又缓了缓语气说道：“打从本宫还是太子妃，替皇上选妃之时，早就心知肚明。当年讨伐汉王和那皇室逆贼，于公于私的心思究竟各占几份？皇上是本宫的亲生骨肉，知子莫若母！这两年来，皇上书阁里的那些画，每日傍晚立了景山上西望，本宫何尝不知道，只是皇上没有愧对自己的身份，眼瞧着天下大治，四海升平，本宫也不多过问。只是如今，本宫又要劝戒皇上！”她却是停了话，轻叹了一口气，才接着说道：“

这后宫里的女人，或是这整个天下的女人，皇上可以宠可以疼，就是不能爱，爱得深了痴了，连自己都忘了，更不用提自己的身份！所谓爱，于皇上而言，是禁忌！“

这一席话，落了耳中，却是碎石抛进湖面，激起千层涟猗，水碧横波缓缓漾开，又想起那夜在街上偶遇，想起他曾说过的话，即便在人群之中也觉孤寂，不觉心下一丝疼惜，终是个可怜的人，又思及自己，终还有一人陪在身边，倒底要幸运些，想到奕肃，不觉心里有些烦闷，他真要出征了么？

皇上没有答话，太后一气呵成，不觉有些缓不过气，端起茶盖，轻轻吹拂，喝了一小口，细细的抿罢。

“既然皇上主意已定，等她身子好些，便准了出宫回府吧，过了几日四王爷出征，又要分隔数月，让这两人好好聚几日！”

我听得暗暗舒了口气，只是闭了眼，继续侧耳倾听。

幸而过了一刻，皇上才开口应了：“儿臣明白了！”只是这一声应话，却也听不出喜怒，淡薄得如同眼前的帷纱。

又过了半晌，这才听到起身的声音，太后正站了起来，罩纱衣摆掠过地面的淅簌声，伴随着她已越发温软的话音：“皇上刚下了朝，一定也累了，本宫就不打搅皇上歇息！”

“母后！”那淅簌声越发地远去，又像是绣足触了殿槛的轻磕声响起，正和了皇上的一句轻唤。

“皇上还有事？”

“四皇叔赐婚的事，暂且搁下吧！”

“哦？为何？”

“母后何必明知故问？”这一声已有些冷淡了。

太后像是静了一会，却是笑了笑说道：“本宫素来疼惜夜澜，自然不愿委屈了她，此事自会深思熟虑，皇上朝事操劳，就不用挂在心上了！”

皇上仿佛点了点头，又朝太后微微曲了身：“儿臣恭送母后！”

估量太后已离开，才舒了口气，心下还是莫名复杂，一面又犹豫着是否该即刻起榻，离了这是非之地。

他却已经踱到了榻旁，宫帷被掀开的那一刹那，我恰巧睁开了眼睛。

“醒了？”许是未料到我已醒来，目光对上的一刻，他像是有些措防不及，脸上一丝黯然还未褪下，不过是一瞬间，已回复了清冷的神色。

太后的一席话，还未从脑海中抹去，此番又窥见他伤神，脸上不觉露了丝怜惜的表情，一面点了点头。

他像是不经意地一敛眉，却是雍容高华，一面反问道："早就醒了？"

我原要摇头否饰，只是迎上他清透的眸子，又不禁点头承认，一面心存忐忑，眼前的人心思莫测，不若初遇时虽素不相识，却还能浅交深言，此时望了他，只觉有种慑人的气势压迫得自己有些窒息，所谓帝王之气，揉进骨子里的尊贵大概是如此吧。

一面呆愣地想着，忽然见他的手向自己伸来，不觉要侧首避开，却是迟了一步，有些冷意的手指却是覆了我的眼睛，严严实实，黑暗倾刻间从四面八方涌来，我正惊诧地不知所措，却听到他的声音落了下来。

"不要看着朕，不要用这样的目光看着朕！"

我听得一愣，不觉眨了眨眼睛，还有一丝香气，像是从他的手上传来，沉郁得魄人心魂，缱绻流连于自己的鼻尖处，这香味，好生熟悉！

不待自己说些什么，他却松了手，先是几缕光从指缝间滤进眼中，慢慢径直将手放了下来，再迎上他的目光，又清冷了许多。

"皇上！"原就是个高深莫测的人，一言一行教我琢磨不透，犹豫了半晌，才有些怯怯地开口唤了他一声。

他竟然无事一般，却是笑了笑，一面坐了榻沿处，只是又定定地盯了我："你和四皇叔的感情倒是很好！"

"应该是很好的！"我一面点头答道，侧首想了想，又自言自语呢喃："这两年来，几乎是朝夕相处！"

"朝夕相处？"他却是重复着此话，依旧淡薄的语气。

"嗯！"不觉想起了在长安的事情，点点滴滴，平淡若水，却也百转千回地流淌着。

"御医已替你把过脉，受了些风寒，休息两日应无大碍！"他却转了旁话，语气蓦地有些兀躁。

我忙要起身谢恩，却教他拦了下来，只是顿了一刻，又接着说道："刚才的话，你也听到了。四皇叔不久便要出征，在宫里调养两日，身子好些了再回府上吧！"

自从得了话，心思也稍稍轻了。回慈宁宫的偏殿已有两日，不过是躺了榻上休息，还是云珠前后服侍照应着，确如那日皇上所言，只是一点风寒，躺了两日，服了两贴药，病自痊愈。

今日一早，云珠替我更衣之时，便絮絮地传了话，说是今日奕肃要接我出宫，不觉兴致渐好，由着云珠替我描眉点唇地略略妆饰，映了铜镜里，脸色竟苍白得几近透明，衬得眼颊下的几丝黑韵越发地深，这些时日睡得沉实，脸色却这般不妙，一面想着，不觉以手拂脸。云珠瞧出了我的心思，却是执了香盒笑了说道；“怕是风寒刚愈，脸色真有些憔悴！“一面说着，一面已替我浅敷粉脂，只是淡淡一层，倒也将脸色匀得如浅玉一般。

用过早膳，便坐了亭廊处，这是从前殿至慈宁宫的必经之处。

躺了榻上的两日，雪早已停消，冬日明媚，暖暖轻融，只是未得褪尽，缱绻于檐角御道。亭廊扶拦上也是几处深浅不一的晶莹透亮，那覆了枯草沉泥上的雪被也开始斑驳一片。参差错落，层层叠立的檐角起翘，金色瓦顶，红色琉璃，在洁白雪色中若隐若现。

这两夜已不再做梦，但是睁开眼睛，心里还是一片空落失措，轻浅却幽韵的感伤却此起彼伏，不觉以指在栏岩处轻轻划过，将原先平滑整齐的薄雪划得残迤消融，原先是想要写字，却终是一片模糊，瞧不出个形迹。

云珠见我不停地划着那片残雪，只是定定地瞧着，忽然开口道：“姑娘不用急，王爷应该已经进了宫里，此刻怕是先去见了皇上！”

我手上仍然胡乱划着，并不在意地点了点头，又朝她笑了笑：“我并不急！”

等候虽然有些落寞和凄凉，总比无望地追逐要幸运一些，不知为何，脑海中蓦地生起这丝念头。

又过了半晌，云珠见我越发地静默，却是寻了旁话，有一句没一句地闲搭着。话不过三句，便又止了下来，不觉抬了头望向走廊深处，却见一浅色身影正徐徐而来，只是远远一望，便知道那是奕肃，于是站了起来，却是伫了原处等着他走近。

不消一会，他已走到眼前，依旧云淡风清的神色，日光恍惚落了他的眼中，却是润色翦翦。见了我只是微微笑了笑：“等久了？”

我摇了摇头，也笑了说道：“恰好闲坐了会！”

又看向那前方的殿阶，一面说道；“要去向太后辞行？”

“不用了！”他只是略扫了一眼，又看向我：“时候不早了，我们回去吧！”

我听得却是舒了口气，一面点了点头，一面转身朝云珠辞谢道：“这几日多得姑姑照料，寺玉在此谢过了！”

她忙摇了摇头，一面笑了笑，只是这笑里掺了几丝无奈，一面又说道；“奴婢也要回乾清宫了，王爷和夫人请行吧！”

我轻轻阖首，一面与他转身离开。

穿梭在这长长的走廊，他沉默不语，我直觉他心底藏了心事，眉心早已暗暗攒拢起来，我只作是因为出征一事，也早捺不住性子，走了几步便开口问道：“你真要亲征安南？”

他却是愣了一下，怕是未料到我已知晓，只是很快地点了点头：“五日后便要出发！”

“这么快？”情不自禁地反问道，声音略略扬起，他却不动声色，依旧淡淡地说道：“从京城出发，至西南边境行程少说也一月，多挨一日，境处百姓便是多遭一时罪！”

“哦？”我有些木讷地点了头，这两日在榻上百转千回的心事袭了上来，此时都聚了心头，倒教我有些闷闷地不适，不禁放慢了脚步，越来越慢，快要走出这回廊之时，不觉已停了脚步。

“怎么了？”他一直和了我的步伐，此刻也停了下来，却是侧首不解地望向我。

我却是抬了头看向旁处，目光不觉落了檐角处的菱花琉璃，鎏金铜叶，一面缓缓地开口说道：“这两日我想了许久，我是个感情迟钝的人，后知后觉，也挺没心没肺的！”说到此处，我不禁挑嘴笑了笑，又继续说道：“而最让我耿耿于怀的，是那段大片大片的空白，没有记忆和过去教我心慌，心慌到无暇去顾及身旁的一切。”

太过习以为常，反而见不着它的好！”我已将目光落回了他的身上：“在宫里的几日，我很想你，也很怀念我们在长安的日子----！”

话未说完，他忽然伸了食指，却是轻触了我的唇处，以目光示意我噤声，我虽是一怔，却依了他的话闭了嘴。这才听到转角处传来的脚步声，蓦地又停了下来，然后絮絮的女子声音传入耳中。

“本宫早就有所察觉！”这莺莺软语，便是那在慈宁宫里见过的孙妃娘娘，只是此时的语气有几份不善。

“那日在慈宁宫里，就伫了我的身旁，身上的香气阵阵袭来，确是皇上寝宫的龙涎！”

“娘娘不会弄错吗？”这声音越发地温婉，询问也是轻言细语，自是那位夜澜姑娘。

“当然不会，本宫侍寝的时日，这整个后宫里的女人加起来也比不上，怎么会不识皇上寝宫里独有的龙涎香味！”

“那，娘娘的意思是，皇上和她？”

“一定是，听说前几日还在乾清宫里住了一日一夜！”孙妃的声音越发地切切，又杂了几份忌恨，“乾清宫里从来没有妃嫔留宿！一日一夜没有踏出一步，只怕是没有下过龙榻一步才是！”

“可她是四王爷的王妃-----”夜澜的语气却是犹疑不信。

不知道那孙妃娘娘又是如何作答，因为奕肃已拉了我，却是拐下了走廊，寻了旁道而行。 我只由着他引着往前走，心思却早已杂乱不堪，那一番话，直听得我心惊胆战，更是莫名委屈，一面却是反手拽了他，一面停了脚步。

他转了头望向我，刚才在那转角处，脸色早已微微一变，只是这会又回复了常色，却还淡淡地反问道：“怎么了？”

我瞧着不觉有些气恼，只是也先摁了下来，抬头迎上他的目光，只觉他的眼睛陡然蒙上一层雾气，从来都清透的眼眸此刻却是轻雾迷漫。心里那一丝不快忽然就烟消云散，更是挑了挑唇角，朝他展颜笑了笑：“我不知道什么龙涎，不过前几夜在慈宁宫里就寝时，倒像是有什么烟熏香料，我以为只是宫里普通的琉璃熏炉，所以没有在意！”

他不语，依旧只是看着我，倒像一副与己无关的淡漠，我不觉有些烦躁，却是叹了口气，一面越过他朝前走去，一面撂了话：“算了，走吧！”

不料只走了几步，垂在侧处的手却被握起，温热的掌心，却是凝脂般柔软，不禁也曲指越发地蜷进他的手掌中，想起被打断的话，不禁又笑了说道："我还未将话说完呢！"

"什么？"他只是轻声回了一句。

"我说我很想念你，很想念长安的日子，其实我并非没有记忆，这两年里的一点一滴，如今都算是我的过往和回忆了！"

他回望我的目光却不是预料中的喜色，倒如水碧横波一般似水雾一般拂向自己，层层水波笼罩而来，除了莫名还是莫名的感觉，凝视了我半晌才开口："寺玉！"

这二字落了地，倒像是落入了深渊一般，没有半点回响，也没有了下文。

这有些意料之外的反应，有些莫测的目光，教我蓦地不安起来，不觉已咬了下唇，也定定望着他。

他终于撇过了头，却是勉强笑了笑："好了，天色真的晚了，再不走就出不去了！"

穿过内廷三殿，刚至了正南门处，正欲从窄阙中出去，不料迎面却是撞上一人，许是来势太过匆忙，重重地撞了上来，教我几乎一个踉跄，便要摔了地上，幸而被奕肃扶住，方站得稳了，抬头再要看那始作俑者。

那人也抬了头，却教我愣住了，竟是杨大人府上的彩烟姑娘。

她也见了我，只是一瞬间，那双竟像藏了心事的眼睛已是蒙了一层湿气，和了一声有些嘶哑的唤声落了下来："姑娘，你终于出来了！"

我听得诧异，又见她神色戚然，惊慌失措，不禁连连点了头，一面上前说道："我正要出宫，彩烟找我有什么事吗？"

她忙不迟迭地点头，一面反拽了我的手，又像要克制了心里的痛意，却稍稍平静下来说道："我知道，我正是来找姑娘的，只是久不见姑娘出来，这才进宫里来寻！"

"进宫？你如何能进宫？"却是奕肃忽然开口问道。

她听了这问话，却是惨淡一笑，一面缓缓伸了手，摊开手掌时，却是一块已有些陈旧的木牍，刻着宫里内务监牌的字样，却是朝了我

缓缓说道：“姑娘记得这个么？姑娘早些年要出宫见公子，也是凭了它进出宫里的！”

－－－

奕肃却叹了口气，这一声轻叹，却教我有种错觉，心里仿佛有一处空洞，逐渐扩大的哀伤正弥漫开来，只模模糊糊地觉得，有些一直费尽力气要去触及的东西，已经快要展现在眼前了，忽然想到那飞蛾扑火，飞向那罩着宫纱的烛火中，只需稍稍用力，就可以冲破那层薄纱。再迎上彩烟的殷殷目光，反而镇静下来，却是笑了笑，一面用力扶起她，一面用替她轻拭了还落在眼角的泪水："如果你什么都不说，我怎么帮你？"

她的脸上掠过一丝惊讶，只是很快就回复了常色，一面已经站了起来，却又咬着下唇看了我许久。

"公子是谁，沐琼又是什么人？"我见她也镇定下来，才开口问道。

不料这一句话，又引得她的眼泪落了下来，却是一面颤颤巍巍地伸手递给我一样东西。

那是一个红木锦盒，浑然一色的盒身上刻有我的名字，正要接了手中，却听到啪得一声，有什么东西落了地上，不禁返头一看，却是那木牍原被奕肃握在手中，此刻却静静地落了残迤雪地上。

他迎上我的目光，却是不动声色，只是俯身将它拾起。

我才回过头来将那锦盒接了手中，不觉以指摩挲，抬头看向彩烟，她只是点了点头："姑娘看了这个，自会明白！"

又将目光落了那盒上，欲摁下扣环打开，奕肃的话打断我的动作："等出了宫再看吧！"

我还未答话，却是彩烟慌忙接了话说道："不，出了宫再见皇上就不容易了！"

我暗暗一怔，这救人的事与皇上也有关么？

原先已清静的心思又纷乱杂琐，抬头望向彩烟，凄凄神色，焦虑而绝望，不觉心里一软，手上微微用力一摁，那锦盒便顺势被打开。

一块同心佩玉，一只珠镯，一沓皱旧的纸。

这些东西蓦地有些眼熟，仿佛在哪里见过，却听得彩烟的声音又响了起来："这些都是姑娘的东西！"

我不禁将那佩玉执了手中，流光溢彩的圆润，浑然天成的剔透。有些鬼使神差地将它举起，却是映着斜阳而望，隐隐约约八个字，定

睛一看“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忽然心弦一动，像被闪电击中，不禁脱口而出：“同心扣？”

“是同心扣！”却是彩烟忽然低呼了出来，梨花带泪的脸上掠过一丝惊喜：“姑娘记得吗？”

忽然脑海中掠过一些片断，却是恍恍惚惚，断断续续的声音传入耳中。

“这同心扣，从上传下，只给嫁进我们家族中的女人！”

“那两块同心扣，原是一对！”

“朱瞻基的那块应是‘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还有一些莫名的话，熟悉的，陌生的声音一一闯入耳中，在脑海里盘旋，嗡嗡作响，只觉头疼欲裂，似火灼，又若冰寒，冰与火纠葛不清的痛在一处。身子仿佛中空的琉璃，流光溢彩的表面，碎了一地，而那些痛苦的，莫名地缱绻藏匿在身体深处的东西，都一一袭上脑海。

我的身子禁不住地颤抖，手上失了力气，那玉佩危危汲汲，仿佛随时都要从两指间滑落。

却是有人从身后伸出手来，接下了那块同心扣，奕肃指上的温度，教我察觉到自己的冰冷。

“姑娘！”彩烟忧怯的声音响了起来。

我已是听不见，只是顺势曲下身子，蹲了下来，将那锦盒搁了雪地上，白的雪，红的盒，就如同浸血的长衫。一面又将那沓皱旧的纸捧了手上，慢慢翻开扉页。

熟悉的字落了眼中，简单的形体，还有些稚嫩的笔锋，这是我写下来的，这个世界上再没有人会写这些字。

一页一页地翻阅，曾经被泪水打湿的宣纸，墨迹斑驳，余晕四散。

“娘子不嫌弃小生，那真是小生的福气,小生定不负娘子，从此以后必定相伴娘子左右，此情不渝！”

“你听大夫刚才称呼你什么了吗？”的

“那是，你父皇的后宫三千要跟着搬去就不是小事了！”

“唉，女人翻起脸来比翻书还快，昨天还是同床共枕，耳鬓厮磨，今天却看也不想看一眼！”

“不要，你替我吹，一定是来年一年都背！”

“你这么一说也有理，我得看回来才行啊！”

“你本就不相信任何人，我，当日的解缙，或者是二王爷，太子。即便是奕肃！”

“寺玉，如果有一天，是我拖了出去被斩首，你可会难过？”

“天气冷得你又睡不着了吗？”

“寺玉，什么事都不会发生！”

“夫人在宫里，已住得习惯，不想回了吗？”

“寺玉，你该做石头，嗯。就作磐石吧！”

“你虽然不是什么珍宝，不过我还是会去寻你！”

“是啊，风韵犹存！我见犹怜啊!”

“千丝万缕，抵死缠绵！”

“你没有听说过吗，结发为夫妻，恩爱两不疑！”

“只是现在，想和你共度余生。寺玉，现在你敢不敢与我一起，赶赴一场生死离别的约定？”

“我一定是与你呆得久了，竟也染了你们姑娘家疑神疑鬼的性子！”的

“从此见玉如见人！”

“花烛快要燃尽了！”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午门旁道处，守卫的士兵都有些迷惑不解地望了那一幕。

一人坐了雪地上，手里捧着一沓凌乱的笺纸，埋头翻着。四周太静匿，除了偶尔风声轻旋，只能听到那淅淅簌簌的翻纸声。身边的女子也是俯身望着，脸上神色戚然却又小心翼翼。

立了她的身后沉默不语的人，他们都知道，那是四王爷，听说再过几日便要出征平安南。

这三人已经这样呆了许久，日移西下，月上梢头，残雪初照，星移影动，也不知还要呆了多久。

那些士兵无须再疑惑多久。那坐了地上的女子忽然抬了头，朝着彩烟开口道：“沐大人还在？”

被问及的人忙不迟迭地点头，一面又落了眼泪：“那一战后，二王爷兵败逃走未遂，大人也落了难，被皇上关进诏狱已经两年了！”说到此处，她又一声抽咽，缓了气方接着说：“昨日皇上忽然下旨要斩立决，还说，就算是以儆效尤，给王爷此番平定安南一个XX，叛贼逆党，一律杀无赦！”

那女子听了，却不再说话，只盯了面前一方素白许久，一面起身却是将那凌乱的纸笺收了一处，又小心地搁了锦盒中，再将那玉佩，那念珠都执了手中，却是轻轻抚了好些遍，像要拭去那莫虚有的尘土，这才放回锦盒，又端端正正地摁下扣处，像是珍爱得紧一般捧了怀中半晌，忽然又将它递给她，一面说道：“收好它，先出宫吧！”这声音轻淡地若烟似雾，一落了地便四处消散，寻不到踪迹，就如同这女子此刻的心思，淡漠地让人难于琢磨。

接了锦盒的人，脸上却有些惊讶，定定地看了她一眼，却又抿了唇，终是没有说什么，一面点了点头，却有些沉重地说道：“拜托姑娘了！”

她不置可否，只是起了身，转头朝内廷的方向而去，经过那伫了许久的男子身边止了脚步，迎上他的目光，相视无语，忽然又伸了手，只是触到他的纤指，却又伸了回来，轻咬着下唇，半晌才扬起唇角，仿佛是笑了笑，只是那一丝笑意，也是莫名难测。不待他说些什么，她已经转身离去，却是沿了那御道，径直朝乾清宫的方向而去。

于是空旷肃穆的夜色里只剩下两人，那华服锦衣的王爷朝着她远去的方向看了许久，直到身旁的女子走近了，像是犹豫了半晌才低唤了一声道：“王爷！”

他返过头来，目光不知落了何处，只是淡淡地说道：“这样也好，总是会记起来的！”

她原本悲凄忧虑的心里又掺了一丝心酸，姑娘的余生，若得眼前这个清冷却温婉的王爷照料，该会幸福的吧。只是不知自己这一番话，是否又将一切搅得乱了？她的脑海中却掠过一个人的影子，为了他做什么都可以，即便是对不住所有的人，这样想着不禁又狠狠地咬着唇处，不觉已渗出丝丝血迹。

夜深了，这九重宫阁的上方，却是鹤唳不休。朱阁明瓦在如钩淡月中泛着冷光，乾清宫的长阶下层层侍兵把守，戒备森严。

眼前便有一列侍卫伫守在阶下，正要挡了来人的去向。

却是厚重的殿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一身著青色莽衣的公公正侧身出来，见了这一幕，却是躬着身子迈着颠颠的步子下了阶前，一面朝了那侍卫喝道："休要无礼！"

那侍卫忙侧身俯首："公公！"

那公公不理睬他们，却是转了头朝那来的女子笑道："姑娘随我来吧，皇上正等着您！"

站了御书房外，那公公推开了门，一眼便望见案上的鎏金八方烛台，烛火绰约，笼在平铺开的云纹宣纸上，形成一片片晦暗。

而明黄色的身影正伫了洞开的窗旁，反手而立，漆黑天河中的钩月将几缕光落了黄色龙袍上，已是斑驳交错，又若流光绯玉。他听到门槛处的声音，反绞在身后的手不觉一松。

"寺玉来了？"他没有转身，背对着她。

这一声轻问，却是石沉大海，没有回音。她只是呆呆地伫了原处，脸上神色淡漠，却又像是忍了性子，极力不让自己的表情有任何纰漏一般。

他缓缓转过身，明黄的贴金袖口伸出一截玉色的手，却是敛指曲回，逆光而伫，瞧不清脸上的神色，像是定定地瞧了她半晌，却又侧身踱回御案前，低头看回了那案上的云纹宣纸，兀自开口道："寺玉不在的时候，朕绘了很多画像！不过都是凭记忆，也不知道画得好不好！"

她依旧沉默以对，不发一言，只是目光也落了那御案上，烛影斑驳纵横交错，落了画中女子的脸上。那女子的削瘦的脸庞，有些尖细的下颚，秀眉微微挑起，唇处轻抿着，只是那双眼睛，轻描淡写勾出的轮廓，独独没有瞳孔。

"寺玉这次回来，看朕的目光已经不一样了，教朕怀疑自己的画是不是错了！"他一面自言自语，一面执起笔，腕处轻转，却是点睛之笔，那画上的女子因为那双眼睛而栩栩如生，流光百转。

她仍然是缄默不语，只是望向他的目光微微一颤，嘴角处却是一丝抽蓄。

“这样就好了，这样的寺玉，朕才认得！”他搁了笔，抬头迎上她的目光，却是扬唇一笑，这一笑竟让人恍惚地以为，只是一个孩子见了心爱之物满足一笑。

她只觉心里一阵痛意袭上，不觉垂了侧旁的手已握作拳，指尖触到手心，却是狠狠地用力刺入，终于一面开口说道：“我要见沐琼！”

他像是等了这话，脸上的笑意也未褪下，却慢慢踱到她的身旁，俯下身子与她对视，离得近了，不觉鼻尖与鼻尖之间，只是一片薄绢的距离，沉郁的暗香浮动，教她慌忙向后退了一步：“是龙涎？”

他却侧首笑了笑，直言不讳：“对！寺玉的记忆恢复的这么快，倒也亏了它！”

她的脸色攸然剧变，身子一倾，几乎要跌坐了地上，他忙伸出手去，宽大的袖间划过一条鎏金的痕迹，却是被她伸手一推，拒了两步之遥。

她踉跄地又退了两步方站稳了，却是僵直着身子，冷冷地重复道：“我要见沐琼！”

他也不恼怒，脸上神色却淡定了下来，只是缓缓地说：“天亮了，朕自会派人引你去！”

七十三

（李公公）

刻漏房里传来三更鼓声时，一直候在御书房外的李公公伫了门外半晌。心里也是莫名忐忑，暗暗揣摩着，这进去已经多时了，屋里却是没有一丝动静。不觉又向前倾了倾，试图要在这静匿的有些怕人的夜里，听到些什么声音才好。素来明白皇上的心意，也知进退，此时确不是他进去的时候。只是想着这二人，恐怕此时心里都受着煎熬。皇上对她的心思，只怕这宫里的人没人不知道，可是有时候，他也瞧不明白，这姑娘的记忆恢复了，皇上就不怕她心里的怨恨么？毕竟杀了那人的，可是皇上自己！不觉又轻叹了口气，兀自摇了摇头，若说后宫里那些妃嫔和皇上的事，哪一件他心里不透彻，只是姑娘和皇上，罢了，他也想不明白。忽然又想到早些年在景阳宫里，那时候皇

上还是殿下，姑娘也在一旁侍候着，两人感情也好着，不料如今----唉！他一番思忖，又鼓起勇气才轻推了门，身子躬得比平日低些，一进了屋里，忙俯首说道：“三更了，皇上该歇息了！”

他等着皇上的话，不管是暴怒，还是平静的话，他都候着。不料却是一片死寂。门敞着，窗开着，只有穿堂风在耳边回旋，不觉也是瑟瑟一抖，一面又小心地偷眼望去，眼前的一幕教他不觉一愣。

皇上自是立了御案旁，颀长的身影，背处却有些僵直，正定定地盯着她的侧影，那目光里已是一览无遗的惨淡，冷涩和痛楚，只是再掠过一眼，又有些吃惊，因为皇上的目光里又掺着些什么，像是冷笑一般，只是这笑让人觉得生痛生痛，甚至还有些狰狞。

他心里不禁格登一下，早些年先皇还是太子，东宫失势，主子小小年纪就与二王爷斡旋争权，早已学会了沉着隐忍。登基为帝已是四载有余，为着朝事操劳勤政，遇上再棘手的事也是波澜不惊，但姑娘恐怕就是个例外，两年前那一场仗，还是记忆犹新，仿佛是昨日发生的事一般。当知她已失忆，也是恸心失色，又不知与四王爷说了些什么话。只知即刻便启程回京师，那一场仗虽是赢了，却是劳民伤财，损伤惨重。四王爷带走了姑娘，皇上默许了，回了京城却是整整一月呆了寝宫，一步也没有踏出。幸好是捷师凯旋，只说是这一番亲征回朝，龙体欠安，休养生息，他自然知道，不是龙体欠安，却是心伤了。那时候他侍候在旁，主子脸上的也是这样的神色，直生生地露了脸上，早已忘了掩饰。如今又是这样，这脸色，恁得熟悉， 他这样想着，不觉又抬了眼皮，偷偷斜睨了一眼，却见他一只手已覆了案上，手腕处却是煞白一片，想必是用了力气，以手支撑着身子，这才觉得他的身子已有些颤抖，腿脚怕已是酥痛了，这样伫了多久了，已是好几个时辰了吧。他心下一阵叹气，又望向那靠了雕龙梁柱处，已是坐了地上的女子，也只将个背影落了他的眼里。

自己刚才那一声轻唤，这二人都像失了魂魄一般，没一个回神的。他知道自己该悄声撤下了，于是只得摇了摇头，一面慢慢退至门处，一直躬着身子缩出了这静寂地骇人的御书房。

（朱瞻基）

她靠了雕龙梁柱处，已是坐了地上。透过洞开的窗外，乌漆天河，弦月已不知隐匿了何处，星河却越发斑斓。起初她只是偏着头，

不知道在远眺什么，沉寂空洞的眸瞳，只有当他试图靠近时，才会蓦地一转，却是冷凛戒备的目光。

他只伫了御案旁，立了许久，直到腿脚处酥麻得疼痛。他不觉一手摁了案上，用了力气撑住身子。忽然又想到她也这样坐了许久，这还是暮冬的气候，寒气甚重，心下一番思忖，已是慢慢走到她的身后，伸手想要将她揽入怀中，只是指尖触了她的衣襟上，却蓦地止住了，只觉得这轻轻一触，眼前的人就会像朝露凝聚而成的曦霭，渐渐消退，一缕一缕飘散了。他微微低了头，便望见清冷月色下她的影子，仿佛只需轻轻一颤，便能在月光下化成虚无，单薄到不存在。他的心里升腾出一丝害怕，只是害怕二字掠过脑海时，冷笑几乎要飚出喉间。

一面转向她的面前，俯下身子，先前只是望着她削瘦的背影，此刻再望见她的脸，早已是惨白得骇人，而那双眼睛就像这九阙宫殿，轻翘的檐角处凝结的冰棱，苍白洞空，他的心仿佛被什么尖锐的利器轻轻一刺，却是百转千回地疼，绵绵无尽。他忽然觉得，那日她在他面前情不自禁，一面以手遮眼却止不住泪水淌下，是多么美好的事情。

他想要开口对她说："起来吧！坐了这里会着凉！"

他想说："寺玉，你记得朕了对吗，这样多好，你已经记得朕了！"

他甚至想说："你恨朕，对吗？不过恨就恨吧，朕说过了，朕不怕的！"

其实这一刻，他该欣喜若狂，他该满足了，至少眼前的女子再也不会用那陌生地令他心里寒侧侧的目光望着他了。其实这一刻，他有许多话想说，只是喉间却是攸得一紧，终是什么话都没有说出来，却是腾地站了起来，脸上神色却冷了下来，转身朝御案前的龙椅上走去，几乎是将自己扔了木椅上。

他靠着椅榻上，像是慵懒闲散的架势，一面闭了眼，攒拢成一处的眉心，嘴角偶尔一丝抽蓄，攀着把手处的纤指，却是失了血色，倒映得那明黄贴金的折袖，越发地灼灼。

"天亮了！"

这一声有些嘶哑的话响了起来，他蓦地睁开了眼睛，迎上的却依旧是她的背影。不觉又朝窗外看去，确是天光微开。又见她一手攀扶着梁柱缓缓起身，颤颤巍巍地像随时要跌倒了一般。他心头一凛，却只是将薄唇抿得紧了，终是没有上前，只是任她独自站了起来，靠着梁柱站得稳了。

“李典！”然后一声掺了几丝恼怒的低唤回荡在书房的空中。

只听“啪得一声”门被推开，那公公已是几乎是慌忙地闯了进来，一面急急俯身叩跪：“奴才在！”

“宣杨溥晋见！”他语气已淡定了下来。

“是！”公公接了令，一面便要撤出去，脚还未至门槛处，却又被喝止了。

“不用进宫了，将北镇抚司印棫带给杨溥！”

“是！”

昨天有事出门了……回来后累死了……还没缓过气……所以只更了一些……先看着吧……明天恢复元气……继续更:) 新开了一个坑:http://www.jjwxc.net/onebook.php?novelid=197171不过更新很慢……至少目前以这部为主更新:)

做梦

看右边右边右边----------->>>>>>>

低头朝下望去，山脚下一畔清泉生烟，昨夜雨疏风骤，今日晨曦初上时，我们已至半山腰。不觉闭眼深吸了口气，这日的风已温柔了许多。雨后的清新，又混杂湿润泥腥的味道直入心脾。

不觉又转身仰望山顶，也是轻烟缭绕，迷朦一片，只觉山间石隙处的青青蔓草，不时摇曳吟笑，只是笑得有点怯生生的，如这晨风一般，轻柔乖巧，像是不忍打搅一般。

“累了吗？”这声音若水，不，更像这晨曦，四平八稳地落了地，也落了我的心上。

我摇了摇头，转身平视，一袭素白长衫，那么白，几近透明，再抬高了视线，方看见他的脸，水澹澹的黑眸，三两点流光，涎着一丝微笑，嘴角也扬得好看。

我不觉也笑了笑，一面转身继续要往山上走去，昨夜的一场雨，泥泞湿嫩嫩的，一脚踏上去有些逶迤。他的手伸了过来，只是稍稍一带，便将我的四指蜷进他的手中。我不禁抬头望了他一眼，却只留了侧脸于我，黑密的长睫微微一眨，像是许多心事就在这一眨眼间，纠结流转。

一丝悠游的酸意缓缓渗上了鼻尖处，我心里太清明了。

“我累了！”

他却是放了手，一面慢慢蹲了下来，一面偏过头来，依旧温温软软的笑意蔓延在嘴角，眼里：“上来吧！”

我一面笑着，一面缓缓俯在他的背上，用手环住他的颈处，听得他一声轻问：“好了？”

我点了点头，又想到他看不见，忙出声应道：“好了！”

他才起了身，反手拽住我的膝处，然后悠哉游哉地攀山。

我的头搁了他的肩处，一荡一荡间，不时与他的耳根轻蹭，却是清凉如凝脂，丝丝冷意攸得心也凉了。不觉冷嗖嗖地身上一丝颤，已将手箍得越发地紧了。径直蹭上他的颈处，恨不得硬生生地钻进他的的竖领口去，钻进他的身体里，他的心里。

“累吗？”还是忍不住出声问道。

“不累！”依旧是温水一样的回答。

我不禁抿了嘴，又闭了眼睛，舒心恬意地这么被他背着，不闻不问，不思不想，春天花会开，夏天蝉会鸣，秋天叶会落，冬天雪纷飞。一季一季茬苒，一月一月流逝，一日一日地挥洒，时间这种东西，真得不会停止，不过可以慢慢咀嚼，百转千回地忆起，怔怔地感觉时光回转。

“涉江采芙蓉，兰泽多芳草。

采之欲遗谁，所思在远道。

还顾望旧乡，长路漫浩浩。

同心而离居，忧伤以终老。”

这一字一句，慢慢吟出，和着那丝酸楚，他不觉已是一颤，带着我的胳膊也是一抖，不觉张开了手，以指尖轻轻摩挲他的脸额。

“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再见面呢？”

“总有一天，还会再见的！”他的声音清清淡淡，越是清冷，越是三分思忖五分权衡。

喉间攸得一紧，却是哽了半晌，才开口说道：“你怎么就那么狠心呢！一走了之，只留了我一个人难过！”

他却笑了笑，无声无息，但我听得见，一只手依旧箍着他的颈，另一只手轻轻抚摸他的脸。

“你怎么就不替我想想呢？”这心思一旦生出，竟纠纠缠缠绕来绕去不得消停，他只是沉默，沉默到底，恨得我不觉是咬牙切齿。

不知又走了多久，忍不住开口说道：“我在佛前许过愿，替你许的！”

他静静地待了我的下文，我不觉叹了口气，慢慢说道：“愿佛祖保佑，木预一生平安！”

他不说话，我知道他的唇角扬了扬，却是没有笑。我却笑了笑，一面觉得嘴角生硬，一面眼眶湿了，接着说道：“所以我不信佛了！”

“他只是听错了！”

“听错了？”

“对，听错了，不是一生平安，而是一生幸福！”他依旧在笑，“我觉得很幸福！”

那些透明的水气，翻天覆地迷蒙了双眼。

“我也请佛祖保佑，寺玉也要一生幸福！”

然后眼泪落了下来，汹涌澎湃，一面噙着一句话：“傻瓜，呆子，我本来就很幸福！”

七十六

李典躬着身子，只将殷红蟒袍裹着的背落了我的眼中，他走得极快，步子越发地颠簸，走了几步却又返头看看。我也不远不近地跟着，目不转睛地盯着红色的袍摆，一晃一晃。

这一段路走得快了，他早在十步以外，忽然就止了脚步候在那里，眼瞧着离得越来越近了，不过一触手的距离，他竟还伫着不动。

“公公！”透过他有些僵硬的肩膀，这才望见已有人正立了他的面前，也是大红蟒袍，只是身子挺得稍稍端正，执着拂尘的双手交在身前，望向我的目光有些冷，还有些莫名地幸灾乐祸。这目光我是晓得的，就像是盯着落网的猎物，且是无知的不知好歹的猎物。纵是脸上露了不屑，礼还是免不了走走过场，他稍稍倾了倾身子，清了清桑子：“太后有旨，宣四王妃慈宁宫晋见！”

“赵公公！”话一落了地，却是李典接了声，他脸上虽敛着丝笑意，却已不太好看，又作了思量的模样：“太后要宣，宣四王妃晋见，只是皇上那里也发了话，奴才正要引了四王妃出宫，这杨大人正在宫外候着！”

“这！”他微微皱了眉头，倒做了犹豫的模样，像是拿捏着分寸，只是眼里却是没一丝变色，缓了缓才说道：“公公说得是，只是奴才也是奉旨，其它的也做不了主，既然王妃在这，李总管，您看，就让奴才先领了回去复命？”

一面说着，一面已是朝我说道：“四王妃，随奴才走吧！”

我已麻木地不省事，只觉心都被掏空了，被扔了冰窖里，正一寸一寸地变凉变冷。这些话都入了耳，却是抵不过将耳膜刮出一道一道血痕的犀利的结冰声那样清晰

脚下迈开步子越过李典，机械地抬了头，朝着他不轻不重地瞟了一眼，继续朝前走着。

他脸上掠过一丝错鄂，很快就躬回了身子，颠颠地踱到前面引路。

身后先是一阵安静，又是一阵急急的脚步声，朝着相反的方向渐渐远去。

太后以手支了案几上，像是闭目养神，脚下的青藤缠枝炉里檀香缭绕，将她的脸笼置在烟雾中。

我踏过了门槛，传报的公公还未张口，她蓦地睁开了眼睛，隔着蒙胧的烟雾，她的眼珠倒像是雷达一般精准地瞄住目标，灼灼的光芒能刺到心底，不过她不知道，这一刻，我是没有心的。

我只伫了原地，忘了下跪，忘了叩安，直直地迎着她犀利的目光，原该藏着心的部位，只有一片空洞，像黑洞一样，蔓延地越来越

大，所有的感情被袭卷至洞口，呼啸着被狠狠地吞噬和埋葬。

她也不恼怒，闭了眼又睁开，再望向我时已缓和了许多。

“你还是这个样子！一点都没有变！”她忽然开了口，声音却是慵散的，缓和的：“模样没变，性子也没变！”

我听得入耳，却是说不出话，只是手指拽着衣角，机械地绞着揉着。

她

“就算跪了地上垂着脑袋，口里称着奴婢的时候，也没个奴才的模样，现在更了不得了，跪也不跪了，头也不低了，倒越来越神气了！”

这凌厉的话，却是被她和着温温的调子，絮絮地说着，不知底的人听着会以为是个寻常的妇人唠叨着闲话。

一面说着，一面也不瞧我，右手抚上左手指处，缓缓地摩挲着，等不到我的回答，也不发作，更是慢条斯理地说道：“这么多年了，也没学到几份顺从，骨子里不安份，改也改不了”

绞着衣摆的手上一颤，盯直了的眼睛微微一眨。

她瞧见了只作未见，却一面支起身子，似乎要下榻，却只是微微向前一倾，眼睛陡然一睁：“

既然改不了这性子，你就不该再出现在这宫里，不该出现在他面前！你既不爱他，又不惧他，他这个皇帝在你眼里倒是一文不值了，可是他在本宫眼里，在天下人眼里，却是千钧之重！不得有一丝一毫的伤害”原本温细的声音，说到最后忽然就尖利起来，腾地一下起了身“来人！”

一个太监应声疾步上前，手上端着御盘。

他一个箭步止了身子，却是面朝着我的方向曲膝跪了下来，双手呈上御盘。盘中的青玉瓷瓶受不住这一丝刹止，不觉已是一丝摇晃，仿佛脆弱地随时要破碎。

“……鹤顶红……不会痛苦太久……！”依稀听得跪着的太监开口说道，只那鹤顶红三字落了耳中，恍惚间那御盘上端放的是一块绯色玉佩，鲜红沁色，不觉要伸手去取。

却是咣得一声巨响，厚重的殿门被撞开，伴着一声急切吼唤：“不要！”

触到瓶身的手一颤，却是将它碰得倒了盘中，骨碌地滚了滚，返头望了一眼，殿门外立着的是皇上，还有奕肃。

他们的脸上有着同一种表情，那一声“不要！”我甚至分不清究竟是谁在喊，愣愣地回望着。

那明黄色的身影像是一阵风掠过我的身旁，伸手掀裾摆处，却是给了那跪着的太监狠狠一脚，连人带盘已是被踢出几步之远，那太监却是疼得脸色惨白，又死死咬着嘴角，不敢发出一丝声响。

他越过我，却是直朝着已站起来的太后走去。

“现在什么时辰了？”太后脸色已是苍白，却还是稳了稳情绪，慢慢坐回榻上，不紧不慢地问道。

“回太--！”身旁的张公公便要张口回话，她却瞟去一计凛冽的目光，他慌慌张张地将话给咽了回去，一面将头埋得更低。

“本宫是在问皇上，你这奴才插什么嘴？”

“回母后的话，现在是辰时！”他的声音有一丝颤栗，我听得出来，那是一种害怕，还没有缓过神，还没有恢复的害怕。

这种神色也在奕肃的脸上掠过，他仍然立了门外，却是一动不动地望着我，目光极淡极淡，又像是蒙了一层水气，瞧不真切，薄唇紧紧地抿着，仿佛是在用力忍着，不让它有一丝抽蓄。

慢慢用手抚上心的位置，只觉它又回了胸膛里，跳得很慢很慢，周遭的空气好像也被染得怪异，沉沉压了这里，一抽一抽地疼痛。

“是辰时吗？辰时的皇上不是该在太极殿吗？怎么有空在本宫的慈宁宫？”

“母后！”这一声低吼像是从喉间飙出，已经失了耐性，失了周旋和权衡的兴致，他的肩处有一丝耸抖，背上却是挺得僵直。

只是这两个字落了地，却没有了下文。我瞧不清他的表情，只能望见太后眼珠都不转一下地盯着他.

忽然想起，很多年前他也曾这样，在另一个掌着后宫生杀大权的女人面前，冲动而任性地喊道：“皇祖母，那同心扣是我送给她的，您不能罚她！”

已有知觉的心又是狠狠地一颤。

奕肃终于慢慢走了进来，走到我的身边，却是伸手握住我的手腕，倒没有用力气，只是轻轻地带着我，却是向他二人走去。

眼瞧着那青藤缠枝炉离得越来越近，便觉手上被用力一扯，身子斜斜地向前一倾，不觉已是曲膝下跪的姿势，只是不是我，而是他跪了下来。

“四叔！”皇上惊慌得喊了一声。

“四弟，你这是做什么？”太后的声音却要平稳得许多。

只是他的声音更加四平八稳，没有一丝起伏。

“皇嫂，寺玉是臣弟的妻子，若是做了什么错事，皇嫂第一个要罚应该是臣弟！”

我只能看到他匍匐的背脊，身子弯曲得仿佛再稍稍一倾便要折断，头也垂得很低，额头几乎触了青砖石板上，比任何一次的跪拜都要谦恭。我盯了眼前那方打磨得光滑的青砖石地，也弯了身子蹲了下来，伸手触了触地，却是冰冷地教我嗖地缩了下手。

堂上沉寂了很久，没有人答话。被他二人撞开的殿门仍然敞开着，寒冷的北风呼啸地刮了进来，竟有些撕心裂肺的悚然。

“四弟，你真当本宫愚钝可欺么？你以为她是不是你的王妃，只是一句话么？你们行过礼，拜过堂？皇室的婚嫁这么没有规矩吗？---”

“皇嫂！”

他抬了头，正要迎上太后当头射下的犀利目光，却被我伸手一拉，连带着将余下的话也拉回了喉咙里，他不返头看我，但我知道眼角的余光早将我脸上的神色看得透彻，我还知道太后正瞧了我，冷眼旁观着，便是要看看我要说什么，要做什么，只是顾不上她了。

我只盯着他的侧脸，盯了许久，又仿佛是一瞬间，想起以前的许多事，想起他曾替我驾马，想起在漠北大伯颜山上的那些话。我的喉咙里一紧，嘴唇抖了许久，话说不出一句，只听得啪嗒几声，原来眼泪顺了脸颊落了下来，滴在了石板上，滴在他撑在地上的手旁边，他将手略略移了过来，触到眼泪时却是蓦地一颤，好像被烫着了似的。又慢慢地覆上那几滴眼泪，水珠儿被压破了，渗进他的指缝间。我只觉那手是抚了我的脸上，擦拭着我的脸腮，还有眼角。

我以为心死了，要随了木预去了也好，只是这一刻，心活转过来，如电击一般，酥酥麻麻的触痛顺着眼泪喷释了出来，一遍一遍想着不要再让眼前的人再受一丝委屈了，这一世欠得最多的就是他了。

蓦地转了头，便要迎上太后的眼睛，微微张口正要说话，却见原本伫在她身旁的黄色锦袍，凌乱的身影一闪已晃到正中，恰挡在我的眼前，整个身子完完全全地遮断了我和她之间

交接的视线，却是面朝太后说道："母后，还是先请四叔起来吧！"

我看见他附在身后的一只手，弯作一种祈求的姿势，仿佛在朝我说道："不要说，什么都不要说！"他察觉到了，知道了我想说的话，慌张地挡在我的面前，是要打断我的话?

太后没有说话，只是幽幽的盯着他许久，手上拈着一方锦帕，像是随意地拭了拭手背。

"再过两日--！"他忽然上前一步，语气却已淡定了一些："四叔便要出征了！"

太后支了案几的手肘一滑，身子顺势一颤，脸色攸得一下有些变色，又闭了眼睛，不经意间那方锦帕已被揪得不成样子，好一会才睁开眼，脸上又是一派平静，已是温细的调子说道："皇上，还不扶了你四皇叔起来！"

他伸手要搀扶，奕肃抬了头，慢慢起了身，又要朝太后俯首，却被他挡了下去，他的手恰搁了奕肃的臂上，忽然紧紧握住，将他的袖袍揉出很深很乱的皱褶，然后慢慢地说道："皇叔，带她出宫吧！"

他的声音低得仿佛只有我们三能听得见，余音也颤抖地有些变了样。

奕肃点了点头，然后拽了我的手便要越过他走出这殿堂，一步一步向门槛处走去，脑海掠过许多前尘往事。殷红厚重的朱门就在眼前，只要伸脚踏过这门槛，再也不会踏进这宫中一步，身后的那个人，再也不会相见了。猛得止了脚步，转过头望去。

他正望向我，目光里的哀伤缓缓流淌，还有无可奈何，和许多莫名的感情。他的唇微微启开，颤栗着仿佛要说些什么，终是闭了回去，只有喉结处一上一下蠕动。他是个复杂的人，一惯的行径叫我摸

不透心意，但我看得懂此时他未说出口的话，这一生算是纠纠缠缠了许多年，无论是他任性偏执的爱，还是我无可奈何提不起的恨，追溯这一切的源头，只是一个冥冥之中的不经意，不经意的相遇，如今终于要结束了。

直到五年以后，当我坐在一家客栈里，看到身着雪白丧袍在大街上飞快掠去的官骑，听着身旁的三三两两的人，窃窃议论着先皇崩驾的噩耗，他们的脸上没有太多的表情，虽然死去的是一个皇帝，但是朝代不改，四海升平，即便三日之内，素白的棂缎铺天盖地，寻常的百姓感受到的，还只是皇帝果然与寻常人不是一样的，因为一场丧事，天下皆知，天下皆哀。其实他们没有一丝痛苦。这一时之间，究竟有多少人真的在哀伤，新君即位，仿佛看到宫里上上下下忙成一片，京城里现在一定很乱很乱，人一定很多很多，不知道还会不会在大街上走失的孩子。会不会有另一个宿命式的相遇。我以手支着头，靠着窗台，半边脸埋进掌中，眼泪缓缓地落了下来，心里默念着，真的结束了，结束了。

我的唇蠕动着，没有发出声音，只是一个字一个字说给他看：“小鬼，再见了！”

然后义无反顾地跨过门槛，空留那个孤寂的身影在身后伫立了许久。

我觉得有些感情写得太隐晦了……如果有些不明白.最后一章会交代的.嗯……应该还有一章了.

我昨晚做梦……梦见好多批评留言……在梦里吓死了.

忐忑完结

这是我第一次写文还记得第一个给我留言的小虫……虽然后来不见了……但很感激……我不是清高的人……有人留言加分我就能乐很久……当然扣分的我也耿耿于怀很久……当然是自我批评……

在此要感谢的人很多……我一章一章地看留言.将名字复制下来.有些人的名字可能是随便一个代码……也许两个字符是同一个人……不管怎样……谢谢大家的鼓励.

在四月天的朋友曾给我留言……说写文就是一自虐的活……确实如此.不过我乐在其中,,而且乐此不疲,将来还会继续的.

上次看到"天天"两边留言,每次在一更完后就会看到她的留言时,心里就想,写文真像一次旅游,而看者是我遇到的同伴.小说是我们之间的联系,当文结了,大家可能就不再会交流了.我写,你看,这样的交流让我很感动,心情愉快……希望这破绽百出的文,让大家在看的过程中,有一丝快乐!

金陵 夜月 若 天天 Jeanne 543jane kk 陌easter 馥 樱桃 孔拉德 youyou 00 moon 小柚子 小丰子 小虫 LL 终于不抽了 123 tracy yu呼呼 馒头大饼 桃子小妖 网格8 hello 纳言 流盈 乖乖 寞 喜欢水 拖刀 amao 星 l cinderlla u waz 绪儿 路人甲 纤尘 珞 hh越迷 玫瑰 琳 往迷 灵 凌波 木笔 haowen 珈葭 gg doudoutang 明歌 a mm zz 客常江晋 听雨碧荷 德 蓝灯灯 冲 zhuzhusai wwayy 云 88 hi SHUAILA XIXI kana cindy sola 荒唐的欲望 一箭 wenwen Juliana QQ 有 MEIGGI 日 黑鼠 恋 Natalie Vivian 依 红 111111 优 mb 非夕 456123456123 anvta谢谢!～～大家有不满就扣分吧……我不敢有怨言了……是我不对……满怀愧疚地拜走.

七十八

一扇厚重的朱红大门微微敞开，朝里瞟了一眼，依稀看到庭院深深，在暮色中越发地模糊。双叠翘角檐下的牌匾上刻着“奕王府”三个字，小渊不懂书法，却觉得它凝重，厚厚沉沉地仿佛要迎面压了下来，摊开手上的信笺，暗黄色的信封没有一个字，不觉间又将它紧紧捏了手中，心里暗暗叹气。

只听得吱呀一声，门缓缓打开，门里闪出个人。

她记得眼前躬着背，说不出的苍老的人是赵伯，是王府的管家。

赵伯眯着眼睛，也在认真辩识眼前的少妇，有些浑浊的瞳孔略略一转，还是有些迷糊的神色：“你是？”

小渊没有答话，只是犹豫了好半晌，却是将手上的信递了上去：“我是来---送信！”

赵伯将信接了手中，拈掂着封角：“这是？”

“麻烦赵管家转交给王爷！”

赵伯点了点头，又抬头望望她，像是端详了半晌，忽然眼里一亮，口中已溜出几个字："你，你是？"

小渊点了点头，她想他大概记起来了，当年在王爷府上做丫头，引着她去见主人，脸上不禁掠过一丝绯色。

"那，这信？这？"赵伯像是忽然恍悟了一般，苍老暗黄的脸上掠过一丝异色，嘴角悉堆得是不置信的疑问。

小渊依旧点了点头："请管家务必交给王爷！"

赵伯得了肯定，不觉间也将信捏得紧了，又匆匆地转身往府里走去，心里念着快些将信给王爷，走了好几步，才想到要留下她，要打听夫人的下落，于是慌忙折回去，却见门外已是空无一人，倒是檐顶上几只栖息的鸦鹊，蓦地展开翅膀，从头顶上掠过，陆续落下了黑压压的影子。

远远地便望见后院，院落墙上藤萝络顶，像是隔绝了喧嚣，架旁三两棵已是枝繁叶茂，郁郁葱葱的树，满树洁白若玉的花。王爷的身影若隐若现，浅色的长衫像融进那些花叶中一般。

赵伯走近了，才看到他确实负手立了树下，却是望着脚下一畔池塘，一动也不动，清幽的水面上飘浮着落下的白色花瓣。

"王爷！"他原本是兴冲冲的，只是走到跟前，不是不敢，倒像是不忍一样，放低了声音唤道。

被唤的人很快便转过了头，朝他看去。赵伯只觉得胸口有些堵得慌，心里竟生出些不适，这张脸从小看到大，说话是淡淡的，笑是淡淡的，不快也是淡淡的。

他想到手中的信，似乎又高兴了些，忙将它递了上去："王爷，您的信！"

他接了手中，恰和着赵伯的话，有些压抑着的颤栗："是-----夫人的信---！"不禁手中一颤，再望向赵伯时，仿佛连着眉心，眼睫都微微一抖。

那日从慈宁宫出来，她走得飞快，原先是拽着他的袖子，后来索性放开了手，只是沿着青石铺得檐道上匆匆地往前走着。

她是要急着出宫，是要去找杨溥，话在喉间翻滚了半晌，还是没有说出口。

眼瞧快至宫门处，他才开口唤了她一声："寺玉！"

她走得极快，被这一声呼唤，脚上蓦地止了步子，身子一个冲势，几乎要跌坐了地上。

不待他伸手去扶，她已自己摸索着站了起来，返过头望了他一眼，却像是看不见一样，眼睛竟生冷起来。

"杨大人已经回去了！"他盯着她的眼睛，黑色的瞳孔，黑得像一口有盖却无底的井，什么光都会被吸进去，生生吞噬，慢慢地把目光移了旁处："沐琼已经，斩立决！"

然后一阵静默，静得好像听得见雪落在地上的簌簌声。

"太后的密旨！"

"就在刚才！"他吸了口气，只觉得冷意渗进了肺腑中，倒将那些曲曲折折的不忍都凝住了。再望向她，已镇定了许多，已是平静地直述："太后一面召见你，一面下旨处决，刚才那一刻，皇上已是不能兼顾，他也只救得了你！"

她听见了，只是垂了头，转过身去依旧向前走。

她走在前面，御道上的雪没来得清扫，深一脚浅一脚地踏着雪上，他看着那些脚印，凌乱的，甚至觉得是脆弱的，失了力气一般，在偌大的雪地上，像是一袭素白的绸缎上，千疮百孔的破烂。雪还在下着，越来越小，小得像是灰飞一样，只是落在脸上，身上，还觉得湿濡冰冷。

忽然又停了下来，抬头像是看看天空，阴沉的，凝重惨淡的乌云，压得低低得，仿佛随时要砸下来，像冰霜一样砸下来。

他不禁走快了两步，直到她的身旁，看见她的侧脸，嘴角深深地凹进去，好像是在努力地笑，只是眼睫处却是眨了眨，又抿了唇，紧紧地抿作一线，肩膀却是一颤一颤地抖动着，好像整个身子禁不住一阵风吹过，单薄得随时要倒下。

他的心里攸得一阵抽蓄，不觉间已是伸了手，离她的脸颊越来越近，终是隔了空气，作了个擦拭的动作，他自己也觉得恍惚，没有触到任何湿意，只是冷风在掌间回旋。

反是她伸手扳过他的手，慢慢地握了手中，她的手较之他的要小得多，彼此都是削瘦的骨骼突出的手指，狠狠地钳住时，仿佛听到胳

胳作响的声音。

然后她的声音缓缓地飘着，像是没有着落的浮萍：“这样也好，怕是生无可恋，也不必勉强了！”

他听得微微一愣，还有些害怕，只觉胸口被狠狠一击，气息絮乱得都堵了这里，硬是有些窒息的痛苦。

她仿佛察觉到了，竟抬头注视着他，已不是游离的目光，嘴角慢慢地扬了扬，倒是弯作了一丝笑意，他看着却觉得难受，慌忙转了头，无意间瞟见红墙角下的花盆，在一片雪色里蓦地醒目，盆里植着梅花，正是开得烂漫，云雾沌沌，只是那花红得太过了，从心里发了白。

然后他听到她絮絮地说着：“刚才在殿上，你的手心都湿了，冷嗒嗒的，我知道是冷汗。一触到你的手，我就不能死了？便是真的活不下去了，也不该在这里，也不要把命丢在她的手上，我若真的喝了那毒药，那你----！”

余下的话没有说出口，只是他听得懂，不觉眼角一丝酸涩，伴随着一声暗暗的叹气。她明白他的心意，这便好了。

那一路再没有说什么话，出了宫门，府上的马车候在门外。像以前一样，她坐了车里，他在帷幄外驾着马车，遣开了旁人。

她忽然掀了帷幄，探出头来，竟淡淡地说了一句：“我何其荣幸，竟要王爷替我做车夫！”

他只是涩涩地笑了笑，头也不返，所以没有看到她原先干冷的眼里，已是蓄满了水气，盈盈泪珠，几欲从眼眶溢出。这一句何其荣幸，包含的又何止千万。

又两日，他领兵亲征，仓促之间，竟是什么也未交代。

宣德七年三月，安南战事频频报捷，征夷将军乘胜追击，一举击溃乱党，诛杀安南弒君逆臣黎利，又寻得旧君后人，策立为王，复建陈氏政权，向大明朝拜。

这场征夷之战耗时整整两载，两国终于息兵交阯，西南一带的和平失而复得，征夷大军近日即刻启程回朝。

再回京城时，她已经离开了，竟是皇上下的旨意，有生之年不得踏入京城一步。

他从不喜欢领兵打仗，平生三次，一次随先皇亲征，那时她在营中随行，虽然陪同的不是他，一次平定安南，她在云南等候，虽然等候得不仅仅是他。而这一次，纵是京城的锦旗彩帛相迎，他却觉得一切绚丽的色彩都失之于苍白。

宣德十年，皇帝驾崩，回京城吊丧，素白的天地间寻不到她的身影。不过他想，她此刻一定躲在某个角落，也会泪流满面，她一直是个心软的人，不知道是否能放得下，这纠缠的爱恨。

他的脑海中想起了这些事，越发觉得手中的信沉重不可方物，隔着信封拈掂，只是薄薄的几张纸笺，摩挲得久了，竟生出一丝温热。

他的目光正随着好几片白色的花瓣离了枝桠，缓缓地飘落了下来，第一片落了水面上，紧接着第二片竟也不偏不倚地落了一处，这样好几片花瓣层层叠叠，摇摇坠坠间，半边浸渍在水中，慢慢地被渗得湿重，几番沉浮。

他慢慢地展开信笺，清镌的字迹竟有些模糊。

“一别之后，二地相思，只说是三五月……读到卓文君的这段文字，再看到司马相如的那十三字家书，我想到你曾给我的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百千，竟是从此而来。

他是不忆，你偏偏漏了“九亿”二字，如今我知道，不是不忆，而是久忆。情到深处方转薄，岂是廖廖数字，能够表达的心情?

这些年我四处行走，就像是初遇你时，曾经希望可以四处游走，真是兜兜转转数十年，不过是回到了当初，只是心情又是大不相同，物是人非是是休，未语泪先流。

我去过我们初相见的地方，回过如是阁，那里已易了主人，改了行铺，竟是寻不到一点过去的影子，只留了一宿，便匆匆离开。

……

然后顺江而下，往江南一带游走，独自一人泛舟江上，顾盼美景，倒也悠闲。

江南的冬天很冷，是透过骨子里的冷意，如烟似雾地笼着，没有一处暖和的地方。所以渐渐学会小酌，以此取暖，三分醉意朦胧的时候，好像能看到时光回转，梦回前生。

……

路过长安的时候，正是傍晚，远远望见高高的城墙，依稀灯火燃亮，更有几点寒鸦从城墙上掠过，我愣愣地望了许久，直到天色渐暗，才转身离开了。只是在长安附近的小小村落里，我见过一种花，洁白若玉，满树生华，轻风拂过时，乱花纷飞迷人眼，更有浓郁的香气袭人，路人告诉我这种花名为玉蕊。

我记得那两年，在长安的府上，在藤萝架下，池塘边上就有两棵这样的树，只是当时，我并不识得，也不记得

……

走了许多年，已经倦怠了，心却不能释怀，到底是要回那个江南小镇履行一个约定了。

奕肃，我听说人有三世轮回，今生已过，如果真有来生，如果还能相见，来生再结情缘，可好?

他的目光扫了这话末的几个字，手已是抑止不住地颤栗，他想用力去捏紧那纸笺，竟是使不出一丝力气，眼见着它慢慢地从指间飘落。

他只觉喉间生紧生紧，呼吸都不得顺畅一般。眼角胀痛得厉害，眼睫也一眨一眨得频繁，酸涩慢慢从喉间涌上，在鼻尖，眼底，唇间蔓延。

晚风拂过，树上的玉蕊花纷纷扬扬地落下，一时之间，满目的玉色旖旎，风不停息，仿佛要将这一树的花朵都吹落枝头，不留一朵花，不留一片瓣。

他的心里一阵疼痛，竟是要窒息一般，那股酸涩终于蓄满了眼眶，他抬头望天空，夕阳已落了下去，空留一抹殷红，再过一会，天色彻底黯淡，星辰又要缀满天幕，他想起在常洲的野郊，在漠北的伯颜山上，在慈恩寺的后山上，也许那个时候，他们曾经离得很近，近到一伸手可以触到的距离，只是如今，却是生与死的距离。

这是怎么样一个悠远绵长的梦呵，黑的没有止境，暗的无以依附，四周是很静的，虽然是黑到伸手不见五指，但是我依然可以感觉到自己是在前行着的，脑海里没有惊惶也没有疑虑，仿佛一切自然而然，本来就该这样。

不知道过了多久，突然觉得有些个噪杂，细细分辨，是丝竹的声音，这是我再熟悉不过的声音了，从3岁开始学琴到今天也有15载，一直以来心里也是很喜欢那一抹一挑时的温宛快意，可是也再喜欢也不至于会带进梦里细细品味吧？难道是我又在琴行里睡着了？

正兀自思索着，一串甜美的童音飘来，恍惚间又看到一双冷漠的眸子。

“我会一直一直的陪着你的，你不会是一个人的。”

甜蜜的童言稚音，字字软糯柔腻，却又有句句敲在心上的感觉。脑海里没有理由的跳出来两个字——约定。

而那冷漠的眸子闪过一丝柔软的光，虽然是稍纵即逝，直觉里，却觉得那丝一闪而过的温柔偏又是那么浓的化不开，那么密的挥不去。

微微感到些许亮光，似乎是黑暗走到了尽头，噪杂的声音越来越大，有人急切的唤着我的名字，陌生又熟悉的名字——宁弦。

从醒过来的刹那到现在已经过了2天了，两个日出日落的漫长足以证明我不是在做梦，一身的淤青疼痛也告诉我要接受这个现实，康熙三十三年紫禁深宫，这就是我现在的处境。宫女们称呼我为宁格格，可是格格到底是什么东西，我却一点都不明白，以前看电视的时候以为格格就是公主，可是却没有人让我称呼皇帝为父亲的意思，不过不明白就不明白吧，反正我现在的样子也不过五岁尔尔，还有的是时间让我去慢慢弄明白那些我并不想要但是看来却又必须去明白的东西。

我又听说，我是在不小心中碰倒了那满满一柜子的琴谱被砸伤了头的。说来好笑，小时候学琴不认真，每次被老师拿琴谱敲头的时候都抱怨“早晚被敲成了痴呆看你怎么赔。”没想到这会真的就敲的傻了，只是却也真的找不到人来赔了。身边活动着的是距离我三百年的时间的人们，周围发生的事情也都是应该在距离我三百年前发生的事情，甚至，连我呼吸的空气，也都是三百年前的空气。这里的一切在

我看来都是奇怪陌生的，但是我却不想去了解和熟悉，虽然不得不接受的现实，却依然是抗拒着的，我宁可相信我还继续的沉睡着，一切都只是个梦就好。然而从日复一日的生活中，从周围的人们的眼神中，我读到的不过是我的处境越来越真实……而且，正如我看这周围人流露出的奇怪眼神一样，他们看我的眼神也是一样的奇怪。

“太医说的没错了，看来格格真的是被砸坏脑子了。”

其实老天爷还算对我不错，每天都有那位亲切的“姑姑”跑来对我关怀备至，宫女们是恭恭谨谨的称呼她娘娘的，言语中也不乏一些讨好的色彩，看来我的靠山不算大却也说不上小，她是谁，现在对我来说已经不重要了。从今天开始我知道她是我姑姑，她便就是我的姑姑了。突然又想到我初醒来的时候跟着宫女们一起唤她“娘娘”，结果却吓的她急呼“传太医，快让看看格格的脑子是不是发烧烧糊涂了。”的时候，虽然明明心口还是堵着什么一样，却还是忍不住回想笑那么一下下。

大概的情况就是这样，我也懒得由它，没事就尽量的往床上躺，每次闭眼前都叮咛自己，没事的，等睡醒了就回去了。但是每次睁开眼，却还是一样的幔子一样的被褥，一室满满的荣华富贵充塞在我的眼里，让眼睛觉得特别的酸特别的疼，尤其是在深深的夜，酸痛的眼睛忍不住流下清泪，伴着惶惶不安的心，低声的自问着，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

心忧，无眠，不如起身细细打量起这个奢华的空间。

清香缭绕，本来是用来安眠的，在月色下却另有一番淡雅脱俗的情怀。寝室里是有一张琴的，若以爱琴者的眼光来看，着实是把好琴，弦如凝丝，音色温润清和，能挑到这样一把琴的人，想来必是个识货的主。一边想着，手却无意识的播弄着琴弦，把自己的过去的一切细细的回忆了一遍，想到了小时候的调皮，想到了老妈的唠叨，想到了那一夜入睡前闲来无聊看的那本清史绘卷（仔细想想，幸亏我没看恐龙画册，否则这会写的这篇东西恐怕要改名叫再见侏罗纪了）我很怕，万一回不去了，万一真的要离开那个生养我，蕴育我的时空，万一要长留于这个时空，我的过往会不会就像那柱慢慢燃尽的清香一样，一点点的变成灰，被风吹散，然后再也没有机会去想起来再也没有机会去把握住。

四更天，香灭，泪尽。

从此刻起，我要乖乖的做一个5岁的格格，慢慢的去明白那些包括了格格是什么的问题，然后，找到梦里那双眼睛的主人，告诉他，我要回家！

日子是平和忙碌而无趣的，我最不擅长捉摸人的言语，却又不得不去捉摸宫女们的言行，慢慢的，我开始明白所谓格格可以是满清贵族女儿也可以皇室嫡亲，只是还有各种不同的封号。而我这个格格，则是姑姑的远房侄女，至于这个远房有多远，我是不知道的，只是近乎的称呼姑姑为姑姑。我不太明白，姑姑贵为德妃，又育有三个皇子三个格格，按理说深宫之内的妃嫔有子即可稳固地位，没事还弄我个女孩子来派什么用场呢？我不明白，也没有多余的空闲去明白，因为我正在努力的学着更多我该知道的东西，比如……古琴。

有的时候我怀疑，是不是清代的宫廷乐师就叫做格格了，平日里琴是我最大的伴，学琴练琴是每天最重要的事，其频繁程度甚至不亚于我参加高考艺术特招生考试前那段超级地狱强化训练的程度。“姑姑她不会是想要培养个专用乐师吧。”每次想到这里，又忍不住会自嘲的笑笑，若是想要乐师，又何必那么辛苦的栽培我一个？于是乎，每一天在那奢华充塞了的寝室里，硬是塞进了很多很多的清雅小调。

“还真不协调。”

我总觉得，焚香弄琴是何等风雅的一件事，清冷月色，淡淡花香才是最好的佳境，如果能遇到一两位识琴子期，畅谈音律就更是人生快意了。但是环望四周的富丽堂皇和这种风雅却是完全不合的。我也是个俗人，附庸风雅在所难免，于是是夜，做了个大胆的决定，反正深宫中，我所居住的小小偏亭白天就少有人来，入夜后就更是静，偷偷的以琴会月，除了风雅好玩之外，更多的是想要倾诉那些深埋心底的思绪。平日里我是在装扮一个5岁的孩童，心里能装什么不能装什么分寸是非要要拿捏的住才行的。姑姑看似亲却也有着一方富贵大气而不可近，我那种惶恐不安的感觉能去向谁诉？纵然诉了，又有谁能听的懂呢……

不过我明显错估了一件事，对于一个5岁的女孩来说，古琴这玩意，还真不是一般的沉。好不容易把琴从琴桌上挪到地上，我就已经

对风雅这两个字完全丧失兴趣了。一边呼哧呼哧的狂喘气，一边还得奋力的托着琴身，倚着鼓凳借力往门口挪。

不出一会，显然是耐心用尽，力气反正也提不上来了，便往地上一坐，兀自大口的喘息起来。

“哈哈哈，弦儿，和声署昨儿又怎么虐待了你？让你非要气到把琴都拖出去丢了么？”

不用回头，我就知道又是那个冤家来了。想想礼数我好像该给他行礼的，可又偏偏正是没力气站都站不起来，加之周围也没什么别的人，于是大起胆子白了他一眼，“十四阿哥好兴致，三更半夜还四处溜达。”

这小鬼就是皇帝的儿子之一——胤禵，排下来是十四，德妃姑姑的三儿子，年纪比宁弦大了那么一岁多些。可能就是因为身为皇帝的儿子吧，和以前我所见到过的六七岁的小孩的感觉是断然不同的，气质凛然，又有点骄纵的感觉，因为是德妃姑姑亲自抚养的孩子，所以从醒过来到现在几乎是天天都能见到，看得出来这小鬼很喜欢捉弄宁弦，但却又不是欺负，就像这会，他正一会戳戳我，一会戳戳那把横在地上的琴，“你不也三更半夜不安分呢吗，到底想干吗？说出来一起玩啊。”

玩？如果这一切都只是在玩，那就谢天谢地了，不过他也只是一个小孩子，也不能怪他，有些事情我自己也说不清楚是怎么回事，谁让我突然一下子从19岁变成了5岁半，也就不得不遭受这种连自己都一样混沌的一切了。

“我去弹琴给月亮听。”

力气稍稍恢复了些，我从地上爬起来再接再厉，背起琴往门口挪。这小子这会倒有点良知了，知道帮我一起抬一下，有两个人的力气就好办多了。

“弹给月亮听？它听得懂？”

“听不懂也好过没人听。”是啊，好想找个人说我想回家，告诉他我才刚经历完人生最重要的高考，我的人生才刚要起步，我之前十九年的奋斗才刚要开花结果，我想家，想念家里床上的那只兔八哥，想念书柜里夹在辞海里的那张小纸片，那是第一次有心仪的男生给我写

的纸条，拿到的时候手指因为激动和害怕而变的冰凉凉的……就像现在的手，六月的天，夜了还是凉如水的，手指也就越发的冰凉了。

“喂？发什么呆啊，琴放哪？”

我指了指桂木下的石桌石凳。“就那边吧。”

手指带上玳瑁的指甲，细细的，轻柔的，一切在月光下，像是一种仪式。从手指抚弄起琴弦，到曲调激扬，再到平缓低沉，再到最后的收势，一曲平沙落燕终了。胤禵都一直默默的没有作声，只看着我，只看着弦上翻飞的十指，安静的不像一个7岁的孩子。而我也不想作声，只想就这么静下去，静下去。一直到胤禵拿起手帕替我擦掉满脸冰凉的泪为止。

“弦儿弹的不难听，不会没人听你弹琴的，以后如果没人听，我来听！”

月色清凉，手却没刚才那么的冰了，因为死小鬼的一句话，我露出了自来到这里的第一抹发自内心的笑。胤禵看着我笑，也对我笑笑，眼眸里有些什么，我读不懂，不要怪我笨，度人心意向来就不擅长，但是我真的很开心，这深深的紫禁城，因为他的一抹笑，让我有种家的错觉。

六宫之中最多的是什么？

女人。

六宫中的女人最开心的是什么？

莫过于皇帝的宠幸。

我的德妃姑姑也是女人，又身在深宫，自然逃不出这样的定律。听公公们来报，今天皇上翻了姑姑的牌子，所以现在她正揽镜梳妆，贴身宫女云珞一双巧手在姑姑头上的青丝间穿梭往返，不会功夫一个端庄典雅的宫装发髻就告完成，再精心簪上细细挑选的发饰，姑姑满意的对镜一笑，这才回过头来看着我。

“弦儿，你觉得姑姑今天漂亮么？”

“嗯，是漂亮的。”

我嘴拙，这点我得承认，从小在家就不是最讨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他们喜欢的孩子，在他们看来我是很静的一个，其实倒也便宜了我，不用特地做作就可以扮羊吃虎，所以从小有什么事情做坏了，被罚的

人里面也就没有过我，不是我没做过，而是大人没觉得我会去做。而这个宁弦，显然也是这么样的个人。因为云珞说的，“宁格格个性最是单纯又不会唬人，娘娘要是想知道漂亮不漂亮，问格格不就最好了。”而我回答的那句话，姑姑也因为它分外的开心。

“云珞，帮格格也细心打扮一下，换身入眼点的衣服。”

姑姑不是开心过头了吧，她今天要侍奉皇上我要打扮干吗？心底里冒出来个问号，身子却乖乖的由云珞按到了梳妆台前，姑姑则坐在我身侧，有一搭没一搭的问着我在和声署（清代宫廷宴乐司掌机构）所学的那些东西。

“弦儿，你学了也有两年了吧？”

“回姑姑的话，是有两年了。”

古人说话是很累赘的，特别是在皇宫里，言语半点不能有差错，说正题前罗罗嗦嗦一堆引子，所以呢，我现在特别特别的觉得新文化运动真是造福后人。

“那，你最擅长的乐器是什么？”

“擅长什么的说不上，相型之下，恐怕还是筝比较不那么拙劣。”

那是当然，我都学了15年古筝了。不是自夸，从小那些市里省里全国的大小比赛的奖状可是有那么厚厚的一打呢。至于其他几样乐器，像琵琶三弦什么的，和声署那边是有教的，可是古今的谱子不同，清代的这个谱子我才刚学会认，加上那些乐器都没很上手，自然是拙的可以。

“嗯，那今天晚膳的时候你就带了筝过来吧。”

“啊？”

云珞的手正绕着我的头发，绕的有些个紧，这一声“啊”倒是把她吓了一跳。我觉得头上的手有些抖了，便朝她摆摆手，打了个不碍事的手势让她接着梳。

“学了两年了，也该让你上上台面了。”

姑姑笑着看我一脸的不自在，端起手边的茶杯轻轻嘬了一口。看她笑的那么舒心，我心里也不由的明白了三分，姑姑是要将我当宝送给皇上讨个欢心呢。看来她对宁弦的琴艺是很有自信，虽然平日里和声署那边都有很多夸我的话传过来，但是，康熙耶……

“弦儿明白了，一定好好准备着。”

云珞给我配的发簪差进那本来就紧的一塌糊涂的发髻里，头皮被扯的麻麻的，直没了知觉。手心里，却满是汗了。

回了自己的寝室，换上姑姑差人送来的桃红色小宫装，回头照了下镜子，心下不由赞叹，真看不出小孩子打扮一下居然也很有那么回事呢。再转身不小心瞄到丢在桌上的诗经，想起前一天正背诵着的那一段“自伯之东，首如飞蓬，岂无膏沐，谁适为容？”女为悦己者容几个字在脑子里蹦了出来，真没想到，来到清代的第一个悦己者居然会是康熙皇帝，觉得有够荒唐的。于是对着镜子里的自己龇牙咧嘴起来，一时玩性就起，对着镜子扮起各种鬼脸来。

“哎哟哟，这么拧自己的脸颊，你都不怕痛么？”

闻声回头却忙不迭的被另外两只手捏到了脸颊，果然是胤禵这个小鬼。可是小鬼力气不小，捏的我脸颊生生的疼，想开口但是嘴却动不了。直痛的我眼泪都在眼眶里一圈圈的绕，但胤禵正把我的脸搓圆捏扁玩的个不亦乐乎。情急之下我也顾不得尊卑伸出我的两只魔爪往他脸上袭去，一时间，居然就成了两个人对捏的情形。

“胤禵，你在干什么。”

救星啊，听见那声威仪的责问，胤禵的手就松了下来，我心下真是感激的要死。要知道男女有别这种说法用在力气上是最适合不过的，刚才虽然我也用力的折磨胤禵的脸，可是却好像半点效果都没有，最好的证据莫过于他现在的脸上连一点红痕都没有而我的脸则可以媲美烂番茄了。

“四哥，弦儿的脸手感好好，啊，弦儿别哭啊，我捏疼你了吗？”

……

不疼我哭什么，懒得理他，自顾自拿着手帕擦着眼泪，其实我也不想哭的，但是刚刚疼的发酸的眼睛在脸部肌肉突然得到松弛之后就使得泪腺大开，关都关不住。于是只得拿着手帕胡抹乱擦，但是好像又有哪里不太对劲。

“哈…哈…嗤…”断断续续的传来胤禵讨厌鬼的闷笑声，似乎憋的很辛苦的样子，我抬起头不解的望了他一眼。

“哈哈哈哈哈哈”

这下倒一发不可收势了。

微微听到有谁叹了口气，我便被救星拉到身前，胤禵还是没形象的乱笑着，喘着对我说“成猫了你，哈哈哈”，我这才想到刚刚云珞给我化的妆恐怕都被我的眼泪融了一下，这会在我的脸上开五彩染铺呢。

“胤禵，去叫个宫女过来给宁格格在打扮一下。等下是要见皇阿玛的。”

有两样东西让我把眼光从胤禵的身上挪开换了个目标，一个是这一声依旧威仪的言语，另外一个则是一条不知道从哪变出来干净手帕，而我的救星正用那条手帕擦着我那备受蹂躏的可怜的脸。

嗯，是个很好看的人，我暗自思索着，这人和胤禵是什么关系？为什么皇帝的儿子都会乖乖听他的话，好像听见胤禵叫他四哥，难道是姑姑的另外的儿子？这一刻我有点后悔自己为什么没多读点清代史，好歹可以让我知道谁是谁吧。胤禵也是很好看的人，虽然还小，但是很有姑姑的那种漂亮的感觉，眼前的这位则不太像姑姑。不对，也不能说不像，应该说外表上是不像姑姑的，但是气质上姑姑那种沉静确是很一样的。

“以后胤禵再欺负你，就跟额娘去说，再不行就跟我说，总有人会管教他的。”

也许是发现我盯着他太久了，他便开口说了这句话。不知道是不是我眼泪流太多了眼花，我居然觉得他平淡没有波澜的眼神里有过一丝宠溺。再回头想仔细看的时候，给我重新打扮的宫女也到了门前了。看着宫女恭谨的福身喊着“四阿哥吉祥”什么的，看来我是没猜错了，而他则起身交代了几句，又回头看了我一眼，就径自走了出去。

待宫女替我梳妆完毕，就差不多是到传晚膳的时间了，刚才被胤禵一闹而不太紧张的心这会又不听话的通通乱跳起来。跟着替我拿琴去姑姑那边的宫女一起走在廊子里，心也跟廊子一样九曲十八弯的，康熙耶……那个电视里经常被人拿出来作文章的皇帝耶，可以一句话就要人命的皇帝耶。不自觉的越想越觉得害怕，心里也不断的告诫着自己，一定要小心谨慎，千万不能出什么岔子，我得好好的活着，才能找到回去的法子。

饭这东西虽然是天天吃的,但是一旦进了皇宫里,吃饭也就变的很是那么回事了,当然名字也更雅致,叫用膳。来到古代也有好几天了，普通的用膳我不屑去说，但是这次不同，饭桌旁坐着的可是金口一开山河俱震的康熙皇帝，一边还有一个雍容华贵的后妃娘娘，再侧还有前来请安陪同用膳的两个阿哥和一个公主，这阵仗，对我来说与其说是用膳吃饭不如说是临兵打仗。“怕”这个字一直在我心头徘徊着，而头则低垂了下来盯着自己的十指细细的看，仿佛要透过皮肤看到骨头似的死盯着看，希望借这样把心里头的紧张给掩饰住。

姑姑和皇上在聊些什么，一旁的那位公主和胤禵都不时的插两句，似乎说的是很得皇上的欢心的，耳里传来皇上洪亮的笑声，姑姑则轻柔的拿着手帕掩嘴。但是我什么都没听进去，只觉得紧紧交叠的手上又多了只手，由得我的身子越发的紧了紧，我抬头看他，他却依旧和一开始的时候一样，面带敬重的目视着皇上和姑姑的方向，倾听着却不言语。

这算不算是安慰呢？心思从康熙的身上转开，拨到他的手上。很大，算不上特别的好看，但是筋骨看得很是分明，一定是很有力的手。而这手，现在正以不着痕迹的方式平复着我那排山倒海而来的紧张感，却让我忍不住对自己生起气来。

不管怎么样，在没来清代之前，我也算是市里小有名气的人，当几百人甚至上千人的面演奏都不是没有过的，这会仅仅是一个皇帝就能把我吓倒了吗？这怎么可以，还让那皇帝的儿子看到我那么局促的窘态。想到这边，我猛的把手一抽，我才不要！

他明显是感觉到我的别扭举动的，我看着他的手从我身边挪回他自己那里，也感觉到他正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瞟了我一眼。席间，一瞬间很是安静，只觉得似乎大家都看着我。

心虚的抬起头，却迎上康熙探究的目光，冰凉凉的却带着玩味的意思，吓的我赶紧再底下头，却听见姑姑说“傻孩子，害羞什么呢，皇上让你弹一曲就弹吧。”

我这才又抬起头来，心里寻思着原来是叫我弹琴呢，刚被吓出来的一身冷汗稍稍褪去，这会似乎也没那么紧张了。于是起身走到鼓凳前坐下，动手抚弄起绷紧了的琴弦，矫了矫音，便挑了自己最擅长的平湖秋月弹了起来。当指尖第一个音符飘出来的时候，我就叮嘱自己

绝对不许出错再让人笑了去，因为刚坐到鼓凳上的时候我就看见胤禛嘴角那一抹难以忽略的笑意。

当曲子弹完的时候，我听到胤禵聒噪的跟康熙说好听，于是抬头带着挑衅意味的看向胤禛那边，有点诧异的是他却径自皱着眉没看我。不看就不看吧，姑姑向我招招手，我就乖乖的走过去站在姑姑身边。

“这孩子眉目间果然有你当年的灵气。”

是康熙在夸我？我抬头迎上康熙的目光，不亏是皇帝，那双眸间迸射出来的威严直让我觉得耀眼不敢多看，却又没有勇气把头转开。而康熙的那双眼睛，似曾相识，我被盯着看得浑身发毛，刚退下去的冷汗这会又都涔了出来，头则抬也是低也不是，就这么僵硬的任凭姑姑摆弄。而姑姑则正笑着一边说是，一边替我把玳瑁的指甲拆下来让云珞收好。气氛说不上哪里不对，但是我总觉得还是怪怪的，康熙没再继续看我了，姑姑也没多说我什么，只等指甲都卸完了就让云珞陪我坐回了去。但是显然姑姑今天的安排是很成功的，皇上也确实很是龙心大悦，到这会我才稍稍安了心。

不多时，晚膳用完了，胤禛和胤禵各自起身告退，公主和我也一前一后的告退离开。廊子和来时是一样的，只是已经掌了灯，在暗暗的院子里连起一个个灯火通明的屋子，是错觉吧，我总觉得，这廊子似乎是蜿蜒的太长太长，没个尽头。

后宫果然是个养人的地方，姑且不说每天的珍馐玉食把我塞的跟猪一样，单是说话做事要费心思这点，已是足够让人多沉稳上那么几分的了。后宫妃嫔间的争争斗斗且不说它，光是一个屋子的奴才里面，在主子面前谁得宠谁不得宠也是自有一番计较的，而这计较下来自然也不缺了排挤，欺压的事情。要不然云珞又怎么会这会儿一个人躲在这里抹眼泪呢？

我本来不想趟混水，说穿了我这个格格比她们那些奴才来也高贵不到哪去。于是只想悄悄的绕路回自己的屋里去，无奈花盆底鞋扣在青石板上，那磕磕的声音就是那么的响亮，于是引的云珞一双红肿了的核桃眼盯着我看了眼，起身行了礼，头却不肯再多抬一下，只是跪着。“云珞……你没事吧？”

她摇摇头，自是哭的更凄苦了些。手里拧着一方帕子已是皱皱巴巴的了。

“让格格见怪了，奴婢该死。”

皱了下眉，其实相处下来已经有个把月的日子了，但是听宫女太监们自称奴婢奴才我还是觉得很别扭，这么泯灭人性的称呼里面包含的侮辱，当她们自称时却没有应有的屈辱，在我看来这一切都是不可思议的，刚刚云珞一句奴婢已经让我觉得扎耳的很，这跪姿更是让我连着眼睛带着心都颤抖起来。我扶了扶她的肩，也不知道到底该说些什么。

“别哭了，有什么事跟姑姑去说吧，她应该会给你作主的。”

话甫出口我就后悔了，一个娘娘怎么可能为手下的宫女去出头呢，何况云珞也并不是姑姑面前最得宠的宫女。果然看到云珞一脸不可思议的看着我，接着却又猛的摇头，嘴里连连的念着“奴婢不敢，奴婢不敢。”我想叹气，但还是忍住了，我才是一个5岁半的小鬼，哪来什么心思去叹气呢，自是掏出自己的手帕塞到云珞手里，强装起一抹甜笑，要她收下。却见云珞又是一阵猛然摇头“奴婢不敢拿格格的东西。”

我朝天翻了个白眼，“那算是我赏给你的，行了吧？”

云珞这才对我福身谢赏，接过那一方手帕，一瞬间觉得有什么东西特别的耀眼，原来是云珞手上的一个镶玉金镯子，被太阳光一激，散出好些个光来恍到了眼睛。她意识到这个镯子就立刻又跪了下去拿袖子遮住。我也没太在意，让她起了身便自顾自走回屋里去了。

夜沉了，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却又睡不着。我从来就是个爱胡思乱想的人，日子一天天的过，回家的法子还是没找到，日间遇到的烦心事也不少，只是白天不能表露出来，总得着装傻充愣。于是夜了，一个人独处了，便是躺在床上盯着头顶的幔子发呆，直瞪着眼发酸了才打了个哈欠翻转身子准备睡去，却听得外头一阵莫名的吵闹，灯火似乎也更亮了，心绪里有种不安的感觉，只得是批了件外衣揉揉眼坐了起来。

碰！门被什么东西给冲开来，是云珞，不知道为什么，月色照在她身上显出一种苍凉，我越发的揉了揉眼睛看着她。

“格格，求您救救奴婢。”

声音里带着一丝哭音，我疑惑的伸了伸脖子，还是一头懵懂不知她说什么，这会倒真不是装傻充愣，而是实在不懂她的意思。眼见着她快速的从腕子上退下个镯子，塞到我手里，人便退开去了一步，跪倒在地上直给我磕头，嘴里还是一个劲的说着“格格，求您救救奴婢。”

我没穿鞋子，不想下床，但看她如此落魄的样子，便只得低声问她到底出了什么事。但是云珞什么都不肯说，只摇着头，求我帮她把镯子藏起来。我看了她两眼，又打量了下那个镯子，不正是白天里见到的那个吗？外面的声音更大了些，听着宫女翠铃隔了门唤我，说德妃姑姑叫大伙都进院子里去，唤着赶紧。我便只好穿了鞋子走下来，把镯子放到了梳妆台上的匣子里，回身又扯了抹甜笑丢给云珞。

“这会儿行了吧？快回去院子里吧，姑姑那不知是什么事情这么要紧。”

只我一句话，云珞的脸却又多白了那么两分。我心里寻思着那镯子定是个祸害，留下来委实不妥，但是想到云珞那种绝望着求我的眼神，又不忍心把它丢了去。翠铃又在外头唤了我两声，我应了她，知道是时间紧了，没再多想就遣她先去便也站起身也跟出了门外。

进到院子里，一屋子的太监宫女都在，还有几个不太熟的面孔。姑姑的脸色很是严肃，我福过礼便站了过到姑姑身后，暗自思索这又算是哪儿出啊？扭头看到胤禵和公主，公主看似诚惶诚恐但是眼里却流出几分看戏的兴奋，胤禵则面无表情的盯着一个陌生的公公，气势里有几分警告的意味，我便觉得事情不算小了，不由的蹙了蹙眉。兴许是我看着胤禵太过出神，他察觉到我目光，顺着回头看到我一脸的不解和蹙起的眉头，就冲我做了个大大的鬼脸，末了还一个暖暖的笑，我便也冲他笑笑再径自转开头看着那个陌生的公公对姑姑说着些什么，只觉得姑姑的脸色是越来越凝重了。

只听着那公公对姑姑小声说了句“得罪娘娘了”，那几个不太面熟的太监宫女便在各个房内穿梭起来，似是在寻什么东西。我心下暗叫不好，难道是那个镯子？想着立刻就回头看云珞，她的脸色这会儿倒还好，看不出有什么不对的，只是手里的帕子又被捏的皱了一个角，恐怕她心里就没面子上那么平和了。

不一会儿，就见一个宫女用块红绸子托着什么从我屋里出来了，我心下叹了口气，暗自告诫自己别慌，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反正我也没做什么亏心事，不会有事的。

那个宫女把绸子呈到姑姑面前，那陌生的公公阴阳怪气的问到“娘娘，您看这…可怎么办呀？”

姑姑怕是很生气了，只是面上也都看不出来，只瞟了一眼那镯子。“在谁屋子里搜出来的？”那个托绸子的宫女面露难色，看了看姑姑，又看了看那个公公，嘴张了张却没出来声。

“但说无妨。”

“回娘娘的话，奴婢是在宁格格的屋里找到的。”

啧啧，果然扯到我了。胤禵拉拉我的袖子，一脸的问号，我冲他笑笑，也装着是一脸的不知道。再看姑姑，却忽的脸色没那么沉了，但却还是唤了我过去。

“弦儿，这镯子哪来的。”

“回姑姑的话，今天下午在御花园玩的时候拾到的。”

本来想照实说的，但是脑子没转过弯儿，谎话就脱口而出了。说出来之后也觉得还行，正好下午看到镯子在云珞手上的，应该是没错。

果然我答的还行，姑姑的脸上又露着温和的笑意了，她摸了摸我的头，却问到“这孩子，拾到东西怎么也不跟姑姑说一声呢，真是。”

“弦儿只道是个普通的镯子，思索着上头的玉雕挺好看的，想留着玩玩，就没跟姑姑说起了。”

这倒是实话，那镶的玉雕雕工精细，玉又是质地细腻，不似凡人能有的东西，想到这儿又惊觉到有什么不妥。果然那陌生的公公开口问我了，阴策策的声音实在是让我觉得心头发毛。

“格格可知这镯子是什么东西？”

“宁弦不知道。”

“这可是三阿哥的东西啊。”

果然来头不小，我抬头看着那公公，眼里七分真三分假的盛着疑惑。

“三阿哥？”

他谁啊他……我再次为自己那少的可怜的清朝历史知识而汗颜。更为那老太监那精明的目光来来回回的从头到脚扫过我全身而不舒服，因为那眼神似乎正在我身上算计着什么。

“可不是嘛，宁格格，这镯子可真是你拾到的？”

“那是当然，我和弦表妹一起捡到的。”

我刚想回答，胤禵却先我一步站到那公公的面前接上了嘴，替我挡下他的目光。我心下暗自感激，看着死小鬼的背影，不知是不是黑夜里灯火的关系，赁的有些高大起来了。

“因为表妹说好看我就让她拿回去玩了。”

胤禵说完回身看了我一眼，又再转过身去。“既然是三哥的东西，那就麻烦公公送回去了。”

显然那公公登时也没别的话好讲，就退到姑姑身边又不知嘀咕了句什么，但听姑姑突然大了声“放肆，你的意思难道是说这5岁的小格格还能与人有私情了么？”

只见那公公立时跪下身去嚷嚷着不敢，有罪什么的便带着一众人散了去。我心里则自有了几分明白，估计是云珞和什么人有了些什么不得见人的事，还留下什么定情的东西给人逮了罪证，难怪姑姑一听见东西是在我屋里找到的就立刻没了担心，也是啊，我这才5岁半，去和谁有苟且之事呢。想着不觉好笑，又正好看到胤禵回头冲我挤眉弄眼的，就忍不住笑出声来。惹的姑姑瞧了我一眼“怎么了？”

“回姑姑的话，弦儿只是觉得那位公公的神态有些个狼狈呢。”

我这儿立刻掩饰起自己的笑意，随口扯了个谎应付姑姑，却不料姑姑也笑出声来。

“怎么不是，居然弄出那么荒唐的事情来。不过，你们谁要是真的荒唐出来，可也别怪我不念主仆情分。”姑姑的话突的又一沉，背对着那些宫女这么一说，吓的她们一个个立刻跪下说是，云珞自然也在里头，我宁神看了看她，似是大气也没敢多喘一口。我只觉得，姑姑似乎不是什么都不知道的了。

那夜的事就那么过了，后来听说那个公公并不是三阿哥那边来的人，而是哪个嫔那里过来的，说是当夜看见有人在御花园鬼鬼祟祟，

见有来人便往姑姑寝宫这里跑来便一路追了过来。我心想，这该叫欲加之罪何患无词，早听说皇上的女人各个都擅长钩心斗角，只是这次才真正体会到一二，而胤禵后来也没问过我那镯子到底是怎么回事，云珞也天天认真干自己的差事，似是没有什么更多的差池，日子久了，我就当大家都淡忘了这事心里也没那么记挂的紧了。

这天从和声署出来，想着先生交代的要多读些诗经辞赋什么的，过些日子不单要教弹的，还要教唱了。所谓术业有专攻，这句话还真是对，别看我在现代的时候学了15年的古筝，但毕竟还要上学念书应付考试，比起和声署里头那些小小琴童来，竟然水准也并没有差了多远去，加上还不熟识的谱子，有的时候竟还不如那些六七岁的孩子来的音准流畅。好在我（或者说是宁弦本身）都属于学音乐是较有天资的那种人，对于音律又自是喜欢的紧，于是善学善思才不至于在先生面前露了破绽。想到这儿心下不觉暗叹，又分外多了些不甘心。虽然我平日里看起来是木讷波澜不惊的人，自己对自己却是很计较的，尤其是不愿服输这点，常是心下暗自给自己较劲，所以也就定了心思不但要弹好了琴，再教的唱也一定要唱足了味道。

正想着，却已挪到了姑姑这儿。于是福身请安，立着陪姑姑说了几句话儿，聊到了和声署的先生交代的事情，姑姑就让云珞和翠铃陪着我去挑些能认得字的谱子啊书什么的回来念，还直夸我也是个有出息的，我红着脸谢过姑姑就带着两个宫女去了畅音阁。

畅音阁这地方，说白了就是一个皇家用的大戏台子，虽然我还从来没来这边听过戏，只从宫女们的言谈里零星拼凑起的概念，却也还是很向往的，能在这台子上唱的，绝不是一般的角儿。不过今天来也不是听戏，于是只多看了两眼那金玉雕漆的台子便走到侧边的屋子里去挑谱子了。

“能识得字的谱子……”我思忖着，这算是什么跟什么呀，怎么说我都好歹是个参加过高考的人，识字……我不是都识的么，再一转念想到宁弦甫才5岁，除了在和声署学那么点不怎么浓的墨水之外，也确实没机会多认几个字。就本着绝对不要穿帮露馅儿的想法挑了《乐府》、《歌行集》等几本通俗易懂的就算完了，《诗经》在宁弦的屋子里是早就看到过的了，恐怕和声署那边也不是第一次交代要多诵读这些东西。于是转身离开畅音阁往回走，却正看见畅音阁顶上那块匾

额，用满文写的那个我认不得，但汉文写着的‘畅音阁’三个大字却是苍酋有力，正好思索到自己是个光会看不会写的，于是交代翠铃去弄两本帖子再置备一套文房给我送过去，便带着云珞回去了。

八月的天，着实是热的厉害的。来时心里兴奋，也没觉得有什么，这会儿往回走的时候，才觉得不是很舒坦，只求着走快些避开这毒日头，直到走进了御花园有了树荫遮蔽才觉得稍稍是那么回事，脚程也放慢了些，回头看看云珞，一个人提了那么多书怕是也够累的，才想张口问她，却扑面而来一阵爽快的风，吹的我好不惬意，仔细一看，是到了这人工湖边上了呢，风因水起，微微的带些潮气润在面上，我不由的抬手指了指湖边那片太湖石，“云珞，我想去那边。”

湖水自是清的动人，看到云珞满头的汗，就让她也坐下歇歇，自己则随手抽出《乐府》，兴奋的摩索着，心里暗爽不止，终于可以明目张胆的看书了。前些日子里那么无聊，成天不是陪姑姑说话儿就是弹琴，再来就是偶尔看看宫女们绣花什么的，桌上那本诗经也是背了个通透，夜里胤禵倒是常来骚扰，不让我睡觉闹我玩，但是白天他自也有要学的东西，常是没什么功夫的。一个人老闷着，又不敢做什么出格的事儿，担心被人看了去会出漏子，简直就闷的我浑身快长蘑菇了。这会儿，终于可以多些书看看了，心下有种久违了的去新华书店大采购的快感。正兀自沉醉其中，但听得云珞惊诧的请安声……

“宁弦给三阿哥请安，三阿哥吉祥。”

我顺着云珞的说法自己再说了一遍，头还没来得及看到来人的面目，心思却不停的飞快旋转起来了。莫非这就是那个传说中的男主角？？微微侧目看着手边的云珞，她只低着头，面目神情我看不清楚，不过身子僵硬硬的，心里想着自己该是没猜错了，直又暗自觉得有些不自在，谁让他的镯子没事害我差点成了偷情戏的女主角。

“起来吧，你就是德妃娘娘那儿的那个宁弦格格？”

哇，绝赞赞的美声一把，尚没抬头，我的耳朵就先出卖了我准备讨厌他的决定，再抬头看他，心下不由暗暗叹息，康熙啊康熙，真看不出来你也挺有本事的嘛，儿子各个生的人模人样，虽然气质各不相同，但有两点是一样的，一是好看，二是耐看。而面前这位自是面目含笑，眼睛和康熙胤禛胤禵他们很是相像，眼棱眼角都是那么的细致

漂亮，只是眼神里各自不同罢了，看他的眼神，自是含着一汪迷茫又有些欲说还止的愁绪，加之眼光流转竟有些款款情深的感觉。

“是……”

我惊觉自己看的失礼，木讷讷的回了他的话，若是这样的男子，也难怪云珞会违逆宫里规矩私下里芳心暗许了，啧，桃花眼嘛。

“听说宁格格很喜欢我的镯子？”

……哪壶不开提哪壶，我还道大家都忘记那事了，虽然也想过遇到三阿哥估计少不了过这关的，只是没想到来的那么的快。不由翻了个白眼“是挺漂亮的，不过是三阿哥的东西，知道了主人自然是要还的。”听见周围有些小小的闷笑声，怕是大家都想起来那么回事了，我平常不太出门，那阵子后宫里传着哪个格格跟三阿哥眉来眼去什么的，只是不知道这格格才5岁半吧，这会见了真的，自是忍不住要笑的。 云珞啊云珞，你可害我不浅，你的‘桃花眼’，让我被人笑。

正自己郁闷着，那三阿哥却看到我手里的《乐府》，眼神登时闪过一丝讶异。

“你几岁了？”

“回三阿哥的话，宁弦5岁了。”

“5岁……你能读懂《乐府》了？”

“懂是不懂的，不过和声署里要教唱的，先生让寻来认真先看着。”

果然小女孩看书是挺不合常理的事，我叹气，这该死的重男轻女老封建，胤禵5岁的时候怕是四书五经春秋礼都得读过了的。叹归叹，表面功夫还是得做足了。“只是看也挺难，好些个字都不认得。”

“那你想不想认得它们啊？”

切，哄小孩啊你。我抬头盯着三阿哥，最反感别人小瞧我，你可以装看不到我，但你不可以表现出你看不起我。“当然想，先生说读会了就能唱很多好听的曲儿了。”你爱哄，那我就装。

“那以后我教你识字好不好啊？”

你教我？要不要我写几个简体汉字你教教？

不知怎得，我就有种想顶撞这三阿哥的感觉，他总是好言好语一副很温柔的样子，可是就这样他嘴上讲一句我就会在心里回他一句，有时甚至是一句换三句，心里唠唠叨叨一大串，嘴上却支支吾吾又不敢说，最后说了半天的话儿，最大的收获竟就是约了三阿哥每天教我认字。我寻思着，最高兴这事的，大概就是云珞了，毕竟我能去学认字，不就等于她能去见三阿哥么，这么想着就看了眼云珞，人还是僵僵的，脸却分明有些红了，小女儿心思表露无疑。

我正自以为是的，三阿哥却起身要走，临走前又说了句话，却把我刚才联想了半天的“事实”都推翻了个七零八落。

“那镯子我去年就赏给我的侍卫了，你下次再拾到可别还错了人啊。”

“你要认字找我教你不就行了，再不行让四哥教你也行啊，为什么要跑那么远找三哥教？”

用完晚膳正乐滋滋的准备享受我的浓浓书香，胤禵就跟吃了炸药似的冲进我屋里，嗓门也比平时大了好多。不过我这会儿心情正好，虽是不懂他发的哪门子的疯，但也只是端着书不解的看了看他，又再低下头看我的书。反正以前家里也不是没有过小孩子，而小孩子的脾气嘛，三不五时闹一闹，不理的话过会儿也就好了，你越理他，他越闹的起劲。胤禵虽是皇子，但说到底也就是个孩子，闹起来的样子跟一般人家的小孩自是无异的了。想到这里我就觉得这小鬼其实也挺可爱的，不由眼盯着书嘴角却翻了起来，却不想这一下书倒被小鬼夺了去。

“不许看！”

收回前言，皇子闹起来跟一般人家的孩子还是不同的，会更霸道才是。我敛起原本的笑意，瞪了他一眼。

“还给我。”

“不还，你不答应我不去三哥那儿，我就不还。”

他看我瞪他，也回瞪着我，不同的是我只瞪他一眼，他却死瞪着我不肯挪开眼神了，而说话的气焰也越发的嚣张了起来。我心下叹气，你到底想干吗啊，我去三阿哥那儿学认字的事姑姑都没说什么，

你有必要这么急的跟丢了宝似的嘛？这一想，突然我又有点开窍了，但也不敢说自己猜的对不对。

“你不想我去三阿哥那儿？”

“是！”

“为什么啊？”

“不为什么，反正不许去！”

霸道……你说不去我就不去那以后岂不是要被你压的死死的，难怪胤禛交代我被胤禵欺负了一定要跟人说，我原道是他随口说说的，从也没放在心上过，没想到胤禵还真是个折磨人的小鬼头。

“但我得认字看书呀，先生说了要教唱词的。”

“我教你就行了。”

“那你白天不用去你先生那儿了？”

“我…自是要去的，三哥不也……”

我猜他想说三哥也要去，却又突然想到三阿哥学业以很是精进，故不用天天像他那样以学为重才又猛的住了口。

“那叫四哥教你就行了。”

“四阿哥平日里事务繁忙，要帮皇上做好些事情呢，连给姑姑请安都是匆匆来又匆匆去的，你觉得四阿哥会有空么？”

我就知道你肯定会拿你老哥出来堵我，不过姑奶奶我也不是吃素的，早就给你想好了接招的词儿，心里越发的想着我是一定要去三阿哥那儿的了，不止为了能光明正大的看书，也算是为了云珞，谁让当日里她那月色下的一抹绝望总在我心里头挥之不去散之不开呢。

“再说姑姑不是也同意了么，你别闹了。”顺势抢回可怜《乐府》坐回椅子上。“最多这样，我白天里去请教了三阿哥回来你再帮我温习下？”看胤禵一脸丧气的样子又有点不忍心，给你点甜头吧。听了我这么说，胤禵才可怜兮兮的又窝到我椅子边上“你说的啊，回来了可是要跟我一起温书的。”看他神色上稍稍有点温和下来，我心里偷笑，小鬼啊，你不如直说是想我陪你嘛，怕三阿哥抢了你的玩伴儿也不用表现的这么明显吧。

正和胤禵闹着，却见云珞和翠铃打着水盆进了我屋里准备给我梳洗了，胤禵这才识趣的乖乖回他自己那儿去，我也没多想什么，由着两个宫女替我梳洗完毕就抱了书窝到床上去好好的享受阅读的乐趣了，直读到二更天听见打更声才依依不舍的熄了灯去会周公。

隔天练完琴，就见云珞一脸喜气的跑来问我是不是该去三阿哥那儿了，我盯着她看了一会，心想着虽然你的事情我都知道，可你也不用表现的这么明显吧，今天倒是要去看看那个三阿哥赏赐了贴身镯子的侍卫到底是个什么三头六臂，能耐赁的大呢。云珞被我看的有点窘，低声唤我，“格格……？”，我挪了挪身子，装起一脸的天真“我指甲还没拆完呢，你先帮我收拾收势，一会好了就去。”说完就向着门边走去，直等到云珞收拾完就让她领着去三阿哥那儿了。

一路上走着，心里排演着一会要怎么装无知，装小孩已是很累的了，等下看到我想来喜欢的那些文呀书呀的，一兴奋难保不露马脚，边想着就边骂自己失策，昨儿被那桃花眼电了两下就方寸大乱还把自己送进这么危险的处境，可再看看云珞那高兴劲，觉得也算值了，万一真露了什么马脚就说往胤禵身上推，反正那小鬼挺喜欢给我善后的，正想着心里觉得甜滋滋的，却不知已是到了三阿哥这儿，偏没注意脚下的门槛儿，要不是云珞眼疾手快拉着我，定是狠狠的跌下去的。

“格格，留神着些啊。”

“嗯，谢谢。”

我条件反射的应了句，甜甜的冲了云珞笑，可只见云珞一张脸刷的白了就跪下去，正纳闷呢，又听她颤着声急急的说到。

“格格别说谢奴婢呀，奴婢不敢，奴婢受不起。”

啧，又来了，这么多日子相处下来，这会儿我真是连翻白眼的力气都没了，草草随口答应了她就算完事儿，只等太监通传了就进了屋里去。

才进到屋里，我两个眼珠子就开始骨碌碌的转，一边请安一边也没安生着，回望屋里凡是没穿太监衣裳的就挨个儿的瞅过去，那眼神算是大胆了的，虽然我天生胆小，遇事也总本分着，凡是能不惹就不惹，可这会儿我却偏不觉得怕，潜意识里我总觉得这个三阿哥对宁弦也是一种宠爱的态度，虽然我并不擅长言语讨人喜欢，可我总想着三

阿哥昨天看我的那眼神尽是柔柔的没一丝强硬，突然想到那梦里那双温柔的眼睛，心下一凛，难道就是他？我回家的关键？

这么想着便抬头盯着三阿哥的眼睛又是一阵猛瞅，眼见着他的眸子里飘过一丝惊讶，却瞬间覆上笑意看着我，任凭我盯着他看。我心里暗自给了个叉儿，不对，不是他，梦里那眼睛可没那么暖，自是冷的发冰的才对。这么想着才再次把目光投到那些侍卫身上，到底是哪个呢？我自己恐怕是找不出来的了，脑子一转想到顺着云珞的眼神去看，但回头看到云珞却只是老老实实的低着头看地板，自觉得没趣儿了，只由着三阿哥开始教我认字。

我原以为皇帝的儿子们读书都得是学些治国安邦的大道理的，何况清代帝王又是由满人来当，想必即使是诗词歌赋，也都是以豪放派而常见，却不想这三阿哥一手字竟写的甚是纤细，字体工整，笔锋圆润，而身后架子上堆着的书，居然也很是文人该看的，偷瞄了眼那架子，忍不住心潮澎湃起来，要是那些都能借给我看该多好啊，脑子里开始胡思乱想，自也就没看三阿哥写什么字了，一直到他开口说话我才回神去看那桌上的白纸上到底写了什么。

“这个是我的名字，你先认得它们吧。”

且看到那白纸上墨迹微润，‘胤祉’二字甚是清秀，胤祉低声在我耳边念了一下，让我也跟着念，可我心里寻思，这字笔画也太多了吧，你这真是教小孩儿吗？才这么想，胤祉正好又要我开口念，一下子脑子直了脱口就给他说了出来“笔画太多了，换个字认。”

微觉身后的人身子僵了一下，我思忖着我这个傻装的没错，这反映似是不对啊。便疑惑的抬头看胤祉，他眼里的笑意少了些，没等我开口就问“那你想学怎么样的字？”

“嗯，就云珞的名字吧，她的名字笔画少。”

话一出口我真是想狠狠的抽自己一巴掌，我根本不识字怎么会知道云珞名字笔画少？这可真叫是聪明反被聪明误了，原以为借着字型的复杂简单来装傻定是没错的，没想到才两句话我就破绽一堆。心里立刻翻腾起来想着该怎么补救。果然听得胤祉问我。

“你知道云珞名字的笔画少了？”

“嗯，在她的帕子上有绣，我见过就记得了，似是不难写的。”

云珞的帕子倒真是有绣名字的，我暗地里感激着，幸亏今天带来的是云珞不是翠铃，要不然铁定穿帮。再就见着胤祉一笔一笔的在纸上写下‘云珞’二字，边写边是在我耳边念着，让我跟着念，这次我乖乖的照做不敢再多说什么，待墨迹干了，他又要我用手指顺着笔迹一笔一笔的在纸上描个几遍，再就让我在另外边的纸上用笔也写。

“我不会拿笔。”

捏了半天的笔杆，我老实交代，眼睛骨碌骨碌的转，我这次可不是装傻，我是真的不会拿。胤祉看看我那一手抓牢笔杆的拿法，笑了笑摇摇头，用两手掰开我死命抓紧的笔杆，将无名指和中指分开把笔杆架进去，在让我用食指和拇指捏住笔杆的上端，稳了稳我的掌心便领着我的手在纸上写起来。我看着自己的手指头，原来毛笔拿对了样子还真是很有气质的，难怪以前看电视凡是说到那些有气质的古装美女，每个都铁定有个镜头是在写字的，现在我学拿笔，该不是也挺有一番淑女气质的吧？手跟着胤祉的手动，心思没放在上边，自是又开始胡思乱想起来，一边想一边笑的越发的甜了，偶尔抬头看看胤祉，他似是也正看着我笑，两人不知彼此笑什么的，居然一晃也就过了一个时辰，云珞提醒我该回去了，别误了三阿哥的正事，这才收了东西出了门。

出门还没走两步，只见得云珞猛一阵脸红，又听见个陌生的声音。

“奴才华昶给宁格格请安，宁格格吉祥。”

“起来吧。”

我脑子里才装了满满一脑子的淑女幻想，暂时没反映过来，只先按着礼数让来人起来，心下思量着，我似是没见过他啊，名字也听着生分的很，再看云珞的样子，马上心里又明白了，原来这才是真正的男主角啊，没敢细细打量却只是瞟了一眼，个子很高也很精干，面子上清秀的很，不亏是三阿哥的侍卫，三阿哥在我见过的阿哥里书生气最重，倒是没想到连侍卫都是书生气的很。心底对云珞的眼光还是挺赞同的，一个宫女能挑着这等品质的男人，也算是不错的了。只是这日头热的紧，我便没想多呆下去的意思，反正男主角女主角他们真要演戏也肯定不会当着我这个小灯泡的面儿。

“云珞，我们回去吧。”

“是，格格。”

我能觉着云珞的不舍，可是你再不舍也不能把我晒成炭焦了呀。

下午胤禵回来，一给姑姑请完安就冲到我面前开始问这问那，总莫过于绕着三阿哥教我认字的事情，我一半坦白一半隐瞒的给他说了个完全，才看他大咧咧的冲我笑笑。

“嗯，晚膳过后可要等我呀，不许一个人玩儿去。”

我哎了声，心想我什么时候晚膳过后还出屋子的，不过小鬼就是小鬼，没有安全感么，我也就由的他说不做辩驳。自是掌灯过后，胤禵就窜进我屋子里，一幅很学究的样子开始“指导”我温书了，究竟他是怎么个“指导”法儿到最后弄的两个人身上脸上都满是墨汁，我也真是不想再说了，一想到我就头疼，为了这个两人还被姑姑拎到跟前好一阵责怪，却也没多罚我们什么，只辛苦了晚上替我梳洗的两个宫女擦的毛巾都换了不知多少块才把我从小炭焦变回原来白嫩嫩的样子。睡前想到白天和云珞一起遇到华昶的事，直埋怨白天没被变成炭焦，晚上也还是逃不出这个命。

我想不起来是谁说的了，一旦生活开始充实起来，时间的流逝就往往特别的快。每天在习字和练琴中忙碌着，转眼却已经穿上了棉衣。天冷了，我就开始努力的回忆夏天的炙热感，一来是这清代的冬天真的很冷，只是在门口站那么一下鼻尖就红涔涔的发麻，二来我实在不想承认，我已经来到这里，生活在这里居然有了半年之久，甚至为自己在这里所扮演的角色过了一次生日，成长了一年的年轮，虽然姑姑胤禵他们对我都很好，可是我还是想念我自己的家，那个属于我并且我也属于它的地方，每每想到这里就只觉得心里一阵阵的恐慌挤的我从胃到喉咙都像被堵起来的一样直喘不过气来。

日子就这样在寒冷和恐慌中从我的指尖和笔尖流过。而北方冬天的寒冷，特别的冷。

胤祉教我认字已经有半年了，这半年里我从他嘴里听到最多的一句话就是“弦儿果然很聪明。”虽然我知道才不外露是很真理的一句话，可是碍于自己拙劣的演技，宁格格很聪明这件事儿已经成了三阿哥这儿和姑姑那儿都知道的事情了，从一开始听到夸奖时的慌张到后来慢慢的适应，到现在可以听出那些奴才们说这话时的奉承，一切是那么自然而然的过渡着，就像夏天到冬天，也是那么自然而然的过渡

着，从没有人怀疑过，为什么那么热的天会变的那么冷，也没人怀疑过，为什么本来每天换一个宫女陪我去三阿哥那里学认字会渐渐演变成只有云珞陪我去了。真的，我没有跟姑姑说过什么，只是自然而然，就变成了这样。而我自己自是很乐得见到这样的事情的，我会每天都赶紧着按着时间去三阿哥那里，也会等云珞一唤我该回去的时候就起身告辞，就这样，我和云珞总能在离开三阿哥那儿没走几步的地方遇到华昶，他到底是当什么差事的，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云珞每天都在期待着那个刹那，而云珞更是为此连原本已经毫无意义的生命都开始变的精彩起来。我总觉得，我的双手，正捧着云珞和华昶的爱情，正保护着一对美丽的鸳鸯的美丽的心。

今天下雪了，一早起来我兴奋的看着满眼的银白，树枝上，窗楞上，屋顶上尽是纯洁的白，衬托的天也更蓝了，让我忍不住觉得这世界真是干净，回想我的家乡是江南的一个古城，小桥流水是多见的，但这么实在的雪，这么干净的天，确是第一次看到，于是我忍着想要到雪地里狂奔的冲动把琴练完就拖着翠铃迫不及待的跑了出去。今天云珞被姑姑留下来有要紧的事要做，虽然替她有点可惜，但是美丽的雪却早已把我的心思带跑了，不管是谁陪我出去都行，只想着快出门到这雪地里去畅快一下。

一路踢踏着雪，在树丛里面钻来钻去，翠铃急的在我身后直唤着“格格小心”，可我偏是钻的越发的起劲，雪在脚底下吱呀吱呀的响着，说不出的动听，每个脚印踩下去都那么的清晰，我不愿走大路，因为路上的雪是都被扫开了的，半点没有这踏雪留痕的快意。我畅快的跑着，笑着，在雪地上留下我的脚印子，又看着翠铃急切切的追着我的脚印子向我跑来，虽然嘴里喊着叫我小心，脸上却也是一脸的笑意，我早知道她也是个爱玩的，自是越发的开心了，心下寻思着，今天就索性晚点去三阿哥那边吧，反正云珞也不在的。才这么想着，眼见翠铃就快跑到我面前了，我便猛一个转身就又跑起来。

“翠铃，来逮我呀。”

“格格！”

翠铃的声音有些急了，这奴才逮主子在宫里头可是大不敬的话，我虽然小，却终究是个六品的格格，翠铃虽然也正起了玩儿性，但终

究也不敢逾越了规矩，所以她只是急声的唤我，一边怕我跌了一边又怕我跑远了，只得是跟在我身后追来追去。

“啊，格格!啊！四阿哥吉祥！”

嗯？这算是什么说头？我扭着脖子边看翠铃追边跑着，猛的听她冒出这么一句，心正下不解身子却结结实实的撞到了个什么东西，这一撞来得猛了些，弄的我头晕晕的，眼都花了。等回过神来的时候，抬头正迎上的却是胤禛平静的脸。

“你不是该去三哥那里的么，怎么在这边野成这样了？”

胤禛没让我请安就直接把我从雪地里捞了起来，托着我的膝盖把我抱到和他一样高的位置盯着我。我也乐得被抱的高高的，换个视平线能看到更不一样的景色，再看胤禛，脸上很是平静，虽然问我的话是责问，可我是听不出他有责怪的意味的，而他眼眸里盛着淡淡的东西，当我看到他的嘴角有翘起的时候我才反映过来，胤禛在笑，他眼眸里盛的是淡淡的笑意，和那天看我紧张的出丑时候的笑有点一样又有点不一样，但我说不出是哪里不一样。

“因为下雪了呀，真的很漂亮。”

“是啊，真的很漂亮。”

我突然在他的眼里看见一个影子，冷天冻的红扑扑的小脸，乌溜溜的眼睛很是有神，大红色的袍子淡黄色的滚边儿衬的皮肤越发的水嫩透明，宫装发髻上那个梅花发簪和嘴唇的颜色竟是一样的红艳……这是，我么?

难道胤禛嘴里说的漂亮不是这满天遍野的纯白，而是这满天遍野纯白里头的那个红艳艳的我?

转念就忍不住笑自己自恋，可是心下对自己现在的样子也很是得意的，正兀自笑着，却见得胤禛神色稍稍变了，顺着他的目光看去，是跪在地上的翠铃。

“时候不早了，雪天在好看也别误了功课，快点过去吧。”

说着胤禛便放我下来让翠铃来搀我，待翠铃扶住了我，他便转身走了开去，看方向，是朝着德妃姑姑那儿去的罢，我待是也由着翠铃搀着乖乖的走回大路上往胤祉那边去了。

到了胤祉这儿，还是一样的习字，听胤祉给我讲诗词，看胤祉用那隽秀的字迹写下那些我读来都特别心驰神往的诗词字句是很享受的。我虽然学了半年的写字，拿笔下笔都已有很大的进步，可是终究是及不上胤祉这一手让人忍不住要拍案的好字，这会儿自也是乐得看着他一边微笑着写下‘旋扑珠帘过粉墙，轻于柳絮重于霜。’这样的咏雪诗，一边用那依旧迷的我神魂颠倒的美声一字一句的领着我念出来。脑海里满是那雪花飘飞姿态，也仿佛眼前就有雪花飘了过来一样。

但是脸上凉凉的？猛一回神，发现是帘子被掀起来了，真有那么几片细小的白进来了屋里。却又见一个小太监行了礼就凑到胤祉身边低声的说了句“爷，事儿办好了，那边说人他们会处置的，让您别往心里去。”我好奇的抬头看他们，胤祉的脸色一瞬间有些发冷，但很快又是满脸笑意的让那太监下去，只低下头接着教我，我心里没多寻思又是什么事情。其实胤祉虽然不像胤禛那么勤勉于政事，但他身边的事情也是不少的，常有我练写字的时候就有人进来禀告些什么的，不过也总是隐隐约约的听不出个所以然来，日子久了，好奇归好奇，却也没了刚开始那种寻思来寻思去的想法儿，这会儿自也是随了它去。

虽然我今天是晚了些才到胤祉这里的，可是他还是按老时间让我出了门，我心里一边想着‘要是以前高中的老师也都像胤祉这样从不拖堂该多好呢’，一边拔脚准备往外冲再去撒一次野，却听得胤祉那温柔的声音又飘了过来。

“弦儿，回去的时候路好好的走，你的鞋子好不容易才就着这儿的暖炉烘干了，别到了德妃娘娘那儿又湿的不成样子。”

咦？胤祉你还会读心术呀？我冲他吐了吐舌头拉起翠铃就跑，我装没听见总行吧，临出屋子看到他兀自笑着摇头，那样子居然有几分像来时遇到的胤禛，看来是这兄弟两暂时都拿我这个见雪就发疯的丫头没法子了，这么一想，我便是笑的更欢了。一路上笑笑闹闹的带着翠铃跑，一直到跑到姑姑门前儿才觉着似乎是少了什么，但究竟是什么却又说不出来，自是懒得多想又笑着冲进了姑姑的屋里。

才进得屋里，却笑不起来了，但见了姑姑一脸严肃，而云珞则跪在地上不住的磕头，一声声的“奴婢该死”随着云珞磕头飘了出来，而姑姑仍是一言不发只冷冷的瞅了瞅云珞，径自拿着暖炉斜靠在榻上，

任由云珞不停的磕头，那头敲在地上发出的“咚咚咚”的声音听的我心里一阵紧，眼睛触及到她额头上竟已是殷红一片，心里又是一阵刺痛，连请安的话都是结巴着才说完的。

“起来吧。”

我心下暂一宽慰，可一看云珞还是在不停的磕头，才想起姑姑这是回我的请安呢，我猜我脸色现在一定很不好，但任着云珞这么磕下去实在是看不入眼，我吞了吞口水别开眼去。

“姑姑……”

“弦儿，今儿没你的事了，你先回去屋里吧。”

没待我把话说完，姑姑就先开了口，虽然没涉及到云珞，可是我的心还是猛的松了下来，赶紧的就离开了去，我的心里装不下那么沉的阵仗，刚才那一幕，已是我的极限了，姑姑的一句话我便只得着如临大赦般的逃了出来，在院子里扶着栏杆直喘气，却又隐约听见姑姑的声音大了些“本宫早就说过，你们谁要是真的给本宫荒唐出来，本宫也绝对不会念主仆情分。拖出去杖则五十！”

“弦儿？你怎么了？”

是胤禵，可我这会儿连半点说话的力气都没有，我已经明白了云珞那里出的是什么事情了，是她和华昶的事情，也突然想明白了回来的路上少了什么，是少了华昶和云珞的那一抹擦肩而过的默契。看着胤禵焦虑的眼神，我只有力气抬起手朝他摆了摆，便冲进自己的屋里，我现在什么都不想看什么都不想听，只想一个人找个地方躲起来，容我消磨了这冲头而来的恐惧感。

外头开始传来啪啪的声音和云珞凄惨的喊声，直听得我浑身的发冷，不用说，一定是在杖则了。我连忙捂起耳朵，用力的捂紧了，不想听见那残忍的声音，可是声音却还是找着缝隙钻进我的耳朵里，敲到我心坎上，痛的我想哭，但是却哭不出来，身上冷的开始打颤儿，心底里喊着‘谁来救救我，我要回家，我不要呆在这里了，我不要我不要啊’。

却又突然感觉到有人从身后抱住了我，我像溺水的人抓到了浮木般的紧紧的抓着他的手臂，再一回身把头狠狠的埋到他的胸口，我意识恍惚的只想找个人包容我的恐惧，现在找到了，眼泪便夺眶而出，

像是六月里的大雨关不住的倾泻着。他一边用手抚着我的背帮着我顺气一边轻轻的安慰我“弦儿别怕，没事的，没事的。”

是胤禵，我听得出他言语里隐藏的焦急，他一定很想知道我是为了什么这么失常的，他是在担心我的。我猛的抬头用哭花了的眼睛盯着他“去求求姑姑别打云珞了，好不好？”

胤禵一怔，却只是用很无奈的神情看着我，但是我不死心，我直盯着他的眼睛，用眼神求他，一直到他无奈的摇了摇头才失望的低下头，狂捂着耳朵继续的哭，我想把那种堵着心口的感觉随着泪水都抛出去，我想自己哭的更大声就可以不用听见云珞挨打的声音，但是一切都是徒劳，我的心越发的痛而外头的杖则的声音也越发的响了，只是我却听不见云珞凄惨的喊声了，难道……我不敢去想，由着胤禵越发的抱紧了我一直哭得渐渐失去了知觉。

待我再醒来的时候，屋子里已经是掌灯了的，我的眼睛涩涩的睁不太开，怕是哭的肿了，隐约看到一个人影晃悠在我头顶上，又觉得太阳穴那边一阵紧着的痛，便自己伸手揉了起来。

“弦儿……”

看来那人影是胤禵这小鬼了，居然陪了我大半天。他正连珠炮似的说这一大堆安慰的话，大抵是姑姑不会怪我的，叫我安心别害怕。可我正事头疼的要命的时候，自是一句都听不进去，反而是听的他唠叨越发的疼起来。

“你能不能先别说话，我头好疼。”

“好，我先不讲，先让奴才们给你传晚膳。”

我没有力气思考，整个人像是发烧一样的昏昏沉沉，胤禵看我没说话便吩咐了下去，可是他自己却只是站了站又坐了回来，我这才注意到我的手还紧紧的抓着他的衣袖子，想到自己之前哭的那个狼狈，立刻红了脸松开手，再抬头就看到胤禵咧着嘴看着我笑。我被他笑的一阵不自在，连忙扭过头去不看他，却又惊觉起之前那撕心裂肺的难过，心底里又是一阵抽动，直拿手捂着胸口忍不住的皱起眉头，隐约眼里又有了些泪意，待还没哭出来，却又被胤禵搂着肩膀抱了过去。

“没事了，弦儿，真的。我跟你保证！只要我在，一定不会让人给你欺负了去！”

这一刻，我的鼻子是越发的酸了，却不是因为害怕而想哭。我能感觉到，在这里，至少还有个小鬼是在尽自己所能的保护我的，我感动的朝他笑笑，胤禵看我笑了，也跟着笑，一边笑还一边的捏我的鼻子直到我透不过气来红着张脸张开嘴大口喘气才哈哈大笑着放开。又听得外面有小太监唤胤禵说德妃姑姑叫他过去，他才站起来拍了拍前摆，回身装着很大人的样子把我塞到被子里，末了还给我掖了掖被角，只让我露个头在外面。

“额娘唤我呢，你要乖乖躺着，晚点我再来照顾你啊。”

看着他那样子，我实在是哭笑不得，你晚点是来照顾我呢还是来折磨我呀？这会那被角已是把我掖的脖子直伸差点透不住气了的，刚才把我硬塞进被子里的时候也压的我的肩膀生生的疼，小鬼，我知道你是关心我，但能不能麻烦你别这么野蛮？有时候我甚至怀疑这个宁弦格格本身是不是就是被胤禵捏来揉去的“疼”的升天了才把我从现代召唤了过来的，不过转念想想，胤禵毕竟是皇子，又尚且年幼，从来只有人照顾他没有他照顾人的，伺候人这事儿自然是不会了，难免粗手粗脚的，但毕竟有这份心就很值得高兴了才对。

“格格？”

胤禵才离开，翠铃便端了晚膳进来了，看我躺在床上便怯怯的唤了我一声。我应了她表示我没睡着，她便也没多说什么开始在桌子上摆起饭菜来。

“翠铃……”

我犹豫着要不要问，虽然我真的很想知道，可是却又害怕答案不是我希望的那样。正穿着衣服，一个愣神儿，还是觉得早晚都要知道的，便开了口。

“奴婢在。”

“云珞她……没事吧？”

这句话说的说时候我觉得有什么梗在喉咙里的东西正快速的划到我的心窝上，重重的一下，疼！

“回格格的话，云珞她，虽然性命没大碍，但那皮肉也实在惨的紧，这会儿刚上了药在屋子里躺着呢，怕是没两个月下不来床了。”

我心下骤然的轻了好许，觉得眉头也舒了开来。翠铃摆完饭菜便来伺候我把衣服穿好，让我下了床坐来桌边，我随口扒了两下米饭，实在还是提不起胃口，就让翠铃把东西都撤了。才站起身，又听得外头传来太监通传那阴阳怪气的声音。

“三阿哥到！”

闻声，我那适才放下的心又猛的揪了起来，直提到了脑门上，又猛的坐倒了凳子上，胤祉？他来作什么，难道云珞和华昶的事还不算完？我一个劲儿的担心着，手心里涔出些冷汗来，湿漉漉的发凉，粘在手上不舒服，我便不自觉的捏着手在衣服下摆上蹭了蹭。却听得一阵花盆底儿急促的敲打着路面的声音，一抬头，看到翠铃。

“格格，娘娘唤您过去呢。”

我哎了下，心思越发的忐忑不安了，可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咬了咬牙，白着张脸我还是跟着翠铃过去了。

进到姑姑屋子里，就看得姑姑和胤祉真说笑着，胤禵在一边站着，却朝着门口盯着瞧，我还没进门里，就听得他的声音。

“弦儿来了。”

“宁弦给姑姑、三阿哥、十四阿哥请安。”

“起来吧。”

姑姑的声音还是很温柔的，唤我起来便拉我到她身前儿，眼神关切的上下打量着我。

“大雪天的跑在外面野，这下着凉了吧，这孩子真是。”

“是啊娘娘，先会儿弦儿从我那儿出来的说话我还叫她别在雪地里闹，看现在脸色差的。”

三阿哥顺着姑姑的意思一起说，说的我好像真是天冷贪玩挨了冻这会脸色才不好的，我也就随着他们的说法那么笑笑。

“弦儿知道错了，以后不闹了。”

姑姑还是拉着我的手，一边还摸摸我的头，却又转过头去和胤祉交谈，说的都是些家长里短的事情，也总绕不过要说到我习字的事情，过了好一会儿姑姑才松开我的手，胤禵就一把把我拉到他边上去站了。

“不过，那个侍卫的事可解决了？”

我被胤禵拉的差点没一头栽过去，猛又听见姑姑说了这么一句，才站稳的脚又忽的一软，幸亏胤禵死死的拽着我，胳膊是有点疼的，可却好过一跤跌过去。

“胤禵，别欺负你弦妹妹。”

姑姑瞟了胤禵一眼，胤祉也用可怜的眼神看着我，胤禵挠挠头，噢了一下就不响了。而姑姑和胤祉又接着说了下去。

“嗯，娘娘请放心，人已经交由宗仁府办了，今儿一早就没了的。”

我的心猛的紧了起来，手死死的握着胤禵的手，没管他诧异的眼神，只是那么握着，手心里又是满满的汗了，眼见着胤祉和姑姑说着话，我的心却揪的越来越紧，他的语气和平日里说话没两样，就像在教我念诗词的时候一样，还是那么好听的声音，还是那么平和的语调，仿佛是在说着今天晚膳用了哪些菜色似的讲述着，他们以为我和胤禵是听不懂的，可是我确是懂的，我突然明白了上午他教我诗词的说话那小太监来的说话跟他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也明白他那一瞬间冷下来的脸是为了什么，可是到底为了什么？为什么胤祉和姑姑居然能那么谈笑风生的讲述着一个生命的陨落，那么谈笑风生的就掐掉了云珞那才刚开始绽放的爱。

后面他们大抵再说了些什么，我已经没有心思接着听下去了，只是两眼目无焦点的盯着自己眼前的地板发呆，这入冬以来的第一场雪，似是下到我的心里了。

后来三阿哥和胤禵都走了，姑姑才拉着失神的我过去。

“弦儿，三阿哥那边有点事儿，以后你就不用去三阿哥那里认字了，要学可以让胤禛来教你，要不然请个先生来也行，啊？”

“宁弦一切听姑姑的安排。”

我嘴里应着，心里却空荡荡的一片，脑子里什么都没想，等回过神来的时候居然是走到了云珞的屋子门前。我挑起帘子，忐忑不安的，却还是进去了。

“云珞？”

“格格……？奴婢……”

我没让她接着说下去，只打了个手势让她好好的合身躺着，我就坐在她床前盯着她看。这是我第一次细细打量云珞。算不上倾城美人，但是也是出色之极的，绿鬓如云，冷眉如黛，唇色大抵是因为身上的痛苦而有些发白，眼眶里也没了昨日那种神采。才一天，她就憔悴了好多，而我呢？才一天，我就觉得自己长大了好多，我懂了这个院子不像我初来时那么的单纯，这个世界不像我原以为的那么干净，我的前途不像我想象的那么好走，而回家的路，还是茫茫然不知所踪。我就这样胡思乱想着，就这样凝视着云珞，云珞也是静静的，什么都没说，一瞬间在小小的我和躺着的她只见有一种默契在传递着，良久，才被云珞打破。

“格格，奴婢知道自己身份低微，但是奴婢还是想求您给帮个忙。”

“嗯，你讲吧。”

看着云珞一点点的挪动着身子，不时又忍不住咬着嘴唇挨着身背上的疼，我忍不住又多问到。

“要拿什么，你告诉我罢。”

“枕头下面的。”

我伸手摸过去，凉凉的。拿出来一看，忍不住倒抽一口冷气，又是那个镯子。

“格格，求您给帮忙还回去罢，再帮奴婢告诉他，奴婢还有5年就可以出宫的，到时候再问他讨来。”

我细盯着那镯子，金子的边儿在夜里也会晃人的眼。我忍着眼里的泪，思索着要不要告诉她实话，但是抬头看到云珞那满是希冀的眼的时候，所有的话都只是吞进了肚子了，只是点了点头，换来的是云珞欣然的笑脸，虽然憔悴，但是依然是很美的。

“奴婢谢过格格了。”

奴婢……就是因为是奴婢，才被人这么的欺负作践，被剥夺了自由还不够，连心和爱都要被抽的一干二净。

夜里捏着云珞的镯子，我睡不着，她是让我把镯子拿去给华昶的，可是华昶已经死了，为了姑姑和胤祉他们的名声，被处斩了，我

去把它还给谁？谁还有资格接收云珞的这份爱这颗心？惶恐的浅眠，却一早又被自己的梦惊醒。

天刚是微微的亮，照的窗户纸越发的白，我悄悄的起身，又悄悄的走到门外，手缩在袖子里紧紧捏着那正套在我腕子上的镯子，朝着门边走去。因为天早，下了一夜的雪还没人扫，鞋子踩在上面没直接踩在地上的声音大，倒是正好让我偷偷的溜了出门。太阳还是没升起来的，雪地倒映着微微发白的天色，看起来是一片蓝盈盈，我漫无目的的走着，清冷的风吹在面子上，脑袋也跟着清醒了些。走到昨天和翠铃一起遇到胤禛的地方，我努力的睁大眼睛看着周围，美吗？为什么只是隔了一天，我就觉得着周围的树，顶着雪的样子一点都不美，反而有种欲要崩落下来的骇人感觉，低头看我昨天笑闹着跑过的地方，那些脚印都被新的雪覆盖了，而翠铃的脚印也是，回头的路上只有长长的一串，我一个人孤零零的脚印。

周围安静的很，我的心却还是烦乱，镯子，我该把它还去给谁？我想到胤祉在湖边对我说过的“下次再拾到可不要再还错了人啊。”可是我这才知道了镯子的主人是谁，却是还不回去了。想到这里，我突然有了主意，顾不上雪已经钻进了鞋子开始冻脚便迈开腿向着太阳升起的方向跑去。

待到了湖边，太阳正满满的开始升起来，天色被染的红红黄黄的一片，太湖石上的雪也似是燃烧起来一样的露出桔红色的光彩，我的鞋子是已经湿透了的，脚趾头被冻的麻麻的已不觉得疼了。缓缓的走向湖边，一手把镯子从自己的手上抟下来，捧在手心里，这就是我曾经保护着的两个交颈鸳鸯的美丽的心，我原以为我能一直一直的保护它，却想不到逝去是那么快的一件事。此刻冷冽的风吹在面庞上，吹醒了我，我明白了为什么姑姑会让我去胤祉那里认字，为什么原本每天换一个宫女陪我去胤祉那边会渐渐演变成只有云珞一个人陪我去，我的一切，早就在姑姑的算计之中，姑姑只是要借我揪出这个“败坏”她名声的宫女到底是谁，也明白了为什么昨天胤禛遇到我时看到陪我宫女不是云珞而是翠铃的时候神色会突然的变了，他们原来都是知道的，只有我，只有我却还蠢蠢的以为我在为云珞和华昶的爱情帮忙，其实是我害死了华昶，害得云珞心无所归的……

手里捏着的镯子越发的烫手，像是一种责备，却更多是一种无奈，我闭上眼，深深的吸了口气，用力的挥起手把镯子向着湖心的方向丢了过去，在红色的太阳照耀着的平静的湖里面，“通”的一声激起一串水花，然后是一圈圈的涟漪漫溢在火红色的湖水里。我没有哭，可是脚却没了力气，膝盖直直的跪在了雪中，这是我唯一可以作的，用来祭奠他们那无疾而终的爱情的方法，就让这情深深的埋在湖里吧，再没有人可以打搅，再没有人可以拆散。再深深的闭上眼，呼吸却沉了起来，我觉得好困不想睁开眼睛了，却似乎有人暖暖的抱着我……

是谁呢？这熟悉的感觉，想第一天来到这里时候做的那个梦，冰冷的天里暖暖的拥抱，像极了那冰冷的眼神中暖暖的爱。

我想努力的睁开眼，却看不清楚到底是谁，初升的太阳红彤彤的，只映出他的侧脸一片影子，最后我放弃了，就着样也好，如果你能把我抱回我自己家的床上再叫醒我告诉我一切都是个梦的话，就更好了。

转眼就是年底,看着宫女们忙忙碌碌的样子,想起以前自家过年前妈妈也是一样的忙碌着,心底里很是感叹，不知道妈妈现在怎么样了，日子一天天的挨紧过年，想家的情绪也是越来越浓，深夜里偷偷掉眼泪的次数也更是频繁起来。自从上次云珞的事情之后，我已经很久没见过胤祉了，习字这事也渐渐的耽搁下来，偶尔胤禛来给姑姑请安会顺便教导我一下，也仅是顺便而已，胤禵夜里倒还是很乐得来“教”我的，虽然两个人一起常是玩多过学，不过聊胜于无，能弄到点书看看我也知足了。说来好笑，胤禵胤禛和胤祉真不亏是兄弟，脑子想法还真是像，这三人教我习字的时候一打头肯定是先教自己的名字，胤祉那边我是拿云珞的名字对付了的，胤禵的名字笔画更多，我硬着头皮写出来，居然是墨糊成了两个黑团，把他郁闷了半天，直嚷着纸易化开，不如在皮肤上写，于是那夜里但凡是两人身上露在衣服外头的皮肉，都写满了不知道是不是还能算字的字。至于胤禛的名字，因为已经学了半年的书法，写起来还算有个七分样子，虽不见他点头却也没见他摇头，可心里头总还是别扭着不舒服，不知道不因为曾经被看过一次笑话的原因，我就是不想被胤禛瞧轻了，就是不想看到他笑我。

所以虽是不太有人教我习字了，可自己练字临帖却也还是分外的勤进的。

云珞后来不知道从谁那里听来了华昶死了的事情，跑来问过我，我只是默默的看她，没多说话，她也便没哭，低声问了我镯子怎么了，我给她说是拿去给三阿哥求三阿哥给华昶陪葬了的。两个人又是一阵默默的对视，最后她沉沉的到了声谢就退了下去，以后再看到云珞，却总是见她沉默的，做事的手脚似乎也不比以前麻利了，姑姑也看她总那么呆愣愣的样子不喜欢，没过几天就把她送去下头当差了。

再后来，就是炮竹声声的年三十了。

今天的畅音阁，人多。戏台子上灯彩绚烂，映衬着藏青色的天空，别样的亮丽。铜锣鼓拨子响的热闹，当世里顶尖的角儿一个个的挨场子出来，台下自是皇亲贵族坐的满满的，人人脸上堆满了笑，那些娘娘格格福晋诰命们每个都打扮的艳丽之极，像是一屋子的牡丹争奇斗艳一般，一种流光异彩的浮华在我的眼里飘来荡去，很美，但是很空洞。我倒是更想念和妈妈一起抱着靠垫坐在沙发上边啃卤水边看电视顺便大肆批评中央台的春晚是越来越没水平的那种过年方式，虽然我是出自单亲家庭，过年的时候家里也就两个人，没什么热闹，但是很温暖，因为是在家啊。虽然今天晚上皇上说了可免君臣之礼，可是台上台下，哪出戏不是戏里有戏？那个人不是心里有心呢？莫说没人敢真的去免君臣之礼，就是那些唠嗑儿的话，每一句都没人敢有个大意。我乖乖的在自己的凳子上坐了好半天，心里即是想家的难过，又有对眼前华景的厌烦，两种情绪交杂着，堵的心口发闷，再眼瞅着周围那些年纪小些或是相仿的孩子一个个都在场子里跑来跑去不知多久了，就偷偷抬眼看了看姑姑，姑姑正和另外的娘娘聊着天，眼睛却是还盯着戏台子的，似是讲的十分来趣儿，时不时的拿着帕子掩嘴轻笑。我便也大着胆子偷偷的爬下凳子，向着边儿上的廊子走去。

仅仅是隔了一道花墙，这半边的夜色，就安稳的多了。我手扶着朱漆的柱子，体会着木料透过漆面传来的厚重感，心开始平和下来，心思里想的东西也越发的多了，脸上一早挂到现在的那抹笑意自然也就褪了下来，只是凝视的看着月亮和星星在藏青色的天幕里头挂着，偶尔飘过来的云，让它们躲躲藏藏，氤氲着的天空，似乎是被我盯的太久，害羞了。脸上凉凉的，我又哭了吧？虽然我不想承认，但是自

从来到清代，我才真正的发现自己实在是很懦弱，我怕死，我想家，我的眼泪比在现代的时候不值钱的多了，遇到很多事情的时候，没有办法处理，就只是哭，就只能哭，我看不起自己现在的这副德行，但是又不敢冲出这层皮囊日夜扮演的样子，我能做到的，仅仅是哭的时候躲起来，绝不让人看见。

可是真的是想不让人看见，就能不让人看见的吗？皇宫里头的人多，眼睛更多，也许平日里没人看见是因为没人注意我这个6岁的孩子，但是现在，月色下就两个人，我没有看到他不代表他没有看到我，而他递过来的手帕则正好告诉我，他看到我了，而且看到我那最见不得人的眼泪了。

“不要？”

他看我就只是胡乱的拿着袖子往脸上蹭，偏不拿他递过来的手帕，笑了笑问我。凉凉的，一点都不像是在笑。可是我知道那确实是笑，他明明和胤禵差不多大的年纪，为什么笑起来的感觉会差那么多，胤禵笑起来的时候总是很畅快，很得意，而他的笑却隐隐的带着一丝苦涩，一丝倔犟。这种笑我太熟悉了，没有人的夜里，对着镜子我看到的都是这样的笑。我抬头看着他还伸在我面前的手和手里白色的手帕，摇了摇头，我确实不需要，不管是谁，来见识我的软弱的话我都不欢迎。

他见我摇头，就缩回手去，只是人却不走开。起初我不理他，以为他大概就会走的，自顾自继续拿袖子在脸上蹭，寻思着别留下什么痕迹一会给人看了出来，可是过了好一会，低头却还是能看见那月牙白的下摆，他就像是生了根一样的站在我边上。

“你怎么不进去？”

我不想离开，见他不走只好自己先开口了。

“你为什么在这边哭？”

“里面很热闹的，你应该去那边。”

“谁欺负你了吗？”

……

……

我在心底里叹了口气，我跟他就这样你一句我一句的鸡同鸭讲，谁都没回答谁的问题，谁也都没有放弃继续追问。等他再一句问题问完，我索性就闭上嘴不再说话，于是两个人之间又回到了最初的那种安静里面。我很擅长与静为伍，心里自信着可以奉陪到底。可是到底是安静了多久？我就那么坐着，他就那么站着……好久以后，我才听到声音，带着一丝无奈和苦涩的声音。

“我额娘病了，她今天不能来听曲儿，我不能去看她。”

“我想家，我想我妈……额娘……”

可是我的声音也未必能好到哪里去，年三十的夜，花墙里头的畅音阁是那么的热闹，那么的欢腾，而花墙外边的我和他，是那么的清冷，那么的苦涩。一丝柔软突然覆盖到我的脸上，细细的分辨，是他刚拿给我的手帕。

“你的脸哭花了。让你额娘知道，会心疼的。”

这一句话说的像是戳进了我心里一样，才停住没多久的眼泪又开始涌出来，我没多想的就伸手把脸上的手帕连同他覆盖在手帕上的手一起用力的捂到自己的眼睛上。

“不可以跟其他人说我哭。”

“嗯，我知道。”

这是我第一次觉得，痛哭一场是这么畅快的一件事，虽然我不知道他是谁，但是他跟我一样看不到自己的妈妈，一样想念家的温情，不认识又有什么关系呢？当我哭停下来他再次仔细的替我擦脸的时候，我是这样想的。同是天涯沦落人这一种惺惺相惜的感觉通过那块手帕从他的手传递到我的脸上，微微的能感觉到他掌心的温暖，温暖的让我忍不住想要对他笑。

“你叫什么名字？”

“林贤。你呢？”

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是不想把宁弦两个字告诉他，我想告诉他我的真名，甚至想告诉他，我不是我，我是另外一个世界里的我。

“胤祥。”

听得这两个字，我愣了一下，然后很规矩的挪开依旧覆盖在我眼睛上的手和手帕，老老实实的站起来向后退了一步。

“宁弦给阿哥请安。”

虽然不知道你是排第几的阿哥，但这宫里头凡是胤字辈的……

真过分，居然骗我，我还以为你也是跟宁弦一样小小年纪就离家进宫来当差的，我还以为你也是会想家想妈妈才跑来这里一个人躲轻闲的，没想到居然是个成天吃饱穿暖并且家就是皇宫的阿哥，你的家就在这里，你会有什么需要你那么的思念？一种被人欺骗的感觉从胃那里开始盘旋上升，一直升到心里面，渐渐燃成了怒火。我是怕死的，我不敢对皇子表现出愤怒，但是心里的那把火却越烧越旺，夹杂着委屈和被骗后的不甘，真有快要无法阻挡的趋势。

“这边又没别人，你不用这样子的……”

他话还没说完，就被我猛然抬头眼里激射出的愤怒所打断。再然后，我就听见他的叹气声。

“你不相信我？”

“宁弦不敢。”

“我不要你的不敢，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一件事，你是第一个肯主动向我请安的格格。”

诧异的抬头，又看到他那抹苦涩的笑，再仔细打量他笑的嘴角和眼角，我想那是真的流露着苦的，若不是，我只能说这位阿哥的演技实在是好。

“我额娘身份低微，我自出生就是被养在阿哥所的，平日自是不得见面。我天天在盼着过节，可以在席上见我额娘一面。”

我怔怔的听着，连什么时候他把我从地上扶起来都没有发觉，皇宫里居然是有这样残酷的事情的，母子分离，情何以堪？胤禵大概是因为姑姑的身份够高贵才得以亲自抚养吧，我居然从来都不知道还有这样的事情。心里渐渐开始了然，眼神里的怒火也一下子就熄了下去。

“可是额娘她病了，下不来床，今天看不到她，下一次就只有待等元宵的时候才能见着了。”

我能读到他眼里无奈的苦楚，和苦楚后面凄凉的坚忍。这样的身世，恐怕是遭遇过很多人欺负的，那份坚忍和不屈大概就是这样在他的眸子里被凝练而成的吧。我想开口说写安慰的话，可是话到嘴边又

吞了回去。他跟我很像，如果我去可怜他可能反而会让他更受到伤害，己所不欲，我也不想把它强加给别人。于是我就安静的看着他，看他安静的把手帕收起来，然后又安静的继续站在我的身边。

“啊……”

当我正在想这份安静可以持续多久的时候，手臂却猛的传来一阵痛楚。然后就听见胤禵火药味十足的声音了。

“弦儿，你跑这里干吗，你不知道我找你找的多急么。”

“轻点。”

我疼的皱皱眉头，胤禵这才放轻了手上的力道，我心里暗叹着一会晚上回去胳膊上怕是又要多一道手印子了。

“姑姑找我了？”

“没有，我特地去拿了顶好吃的绿豆糕来给你，你结果不在了，我找了好半天呢。”

“噢。绿豆糕呢？”

胤禵递过绿豆糕来，闻上去果然很是香甜。我转身拉过胤祥的手，把绿豆糕放在他手心里，顺带欣赏了一下他和胤禵两人同时浮现在脸上的惊讶。然后看着胤祥笑眯眯的收起糕点，不顾胤禵脸上开始露出不爽的神色，径自对着胤祥也笑笑。

“不可以说哦。”

“嗯，一定。”

“十三哥，什么不可以说啊？还有那个是我拿给弦儿的。”

原来胤祥排十三啊，难怪跟胤禵差不多大小的样子呢。再看身边，胤禵一脸的不痛快，脸色比先会儿看见我跟胤祥站在一起的时候更加的沉了。我看着忙扯扯他的手，冲他也是甜甜一笑。

“十三阿哥是你哥哥，你别闹了，就当是弟弟孝敬哥哥的不就好了。”

兄友弟恭这种事胤禵应该是读书都读到过的，不过他到底能不能做到我也只能赌一把了。

“可是我总共才从皇阿玛那边的盘子里讨到两块，而且那块是我特地给你拿的。”

跟我讨价还价?

“那你那边剩下的那块我们一人一半好了。”

不过姑奶奶我哄小孩儿的功夫可不是盖的。

“那……好吧。不过得进去了，一会额娘要找我们的。”

脾气算是哄住了，可是手臂同一个地方又一次传来火辣辣的疼，我就这样被胤禵拉着在廊子里往回走，不得不感叹这小鬼的手劲真是大，隔着棉袄都能捏的我胳膊那么的疼。待我再回头看胤祥的时候，他正拿着绿豆糕笑眯眯的看着我被胤禵拖着跑，看他笑的不再是那么的寂寞，我心里也觉得很是宽慰的，不由自主也露出了同样不太寂寞的笑脸来。却又觉得脖子猛的一阵酸痛，胤禵的手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放开了我的胳膊，而是两只手都放在我的头上，看我回头就这么猛的给我一旋，把我的脑袋拨回了正面，直把我痛的才笑开的脸就忍不住龇牙咧嘴起来。

“走路看着前面，别回着脑袋，会跌的。”

胤禵！！你好样的！！

回到畅音阁的时候，姑姑还是在看戏聊天，见得我被胤禵那么拖着过来的样子只是侧眼看了看我们，也没多说什么话。而我则乖乖的坐回去，由着胤禵乐得把剩下的那块绿豆糕一点一点的塞进我肚子里，虽然好几次差点被他噎死，可看他那开心的样子，心下里也就懒得跟他计较了，只是端着茶咳个不停，却还得由得他继续的塞，心里暗暗庆幸好在另外一块送给了胤祥，否则这会不知道要被塞到什么时候呢。

正想着，眼前晃悠晃悠的过来几个阿哥，我有点印象，先会儿曾是见过了的，每个虽是各有不同之处，但是拿着皇上一比，又都觉得是那么回事了，只可惜我脑子就是不灵活，从小到大家里的亲亲眷眷都没认个齐全，每次见面都要妈妈提醒了才敢叫人的，这会突的出来这么多人，我那不经用的脑子自是又被搅的昏昏呼呼，爬下凳子只敢是含糊着喊着给众位阿哥请安，没办法，谁让我不知道谁是谁呢……

“十四弟，这个就是你说的那个妹妹？”

一根青葱玉指突然伸到我的面前，比刚才喂我吃绿豆糕的那手指长一些，细看手掌也大了一些，包裹着手的皮肤白皙，比起那些优雅

女子的手来一点都不逊色。那手指在我的眼前放了老半天，我正考虑着要不要张嘴咬过去的时候又听得了这样一句话，才忍不住抬头看了眼手指的主人。

唉……不是女人真可惜了。

老天爷是很奇怪的，明明就是造的及其精致完美的东西，却总要给他赋上一些瑕疵，好像是知道了人世间妒忌的横行，所以也就这样妥协了。就好像眼前这人，是少年。没有老气横秋的感觉，比胤禛更像个少年；眼神迷离纷繁，比胤祉更桃花；气质深沉却不忧郁，比胤祥更显得和谐；最重要的是长相精致端丽，我原以为胤禵是我见过的最男生女相的人了，没想到还有更女相的，不过这也就是老天爷给他的败笔了吧，女生男相，男生女相什么的本来不奇怪，可是男人比女人更像女人就让我忍不住觉得恶心了，虽然我喜欢漂亮的东西，看到美人也一向会偷偷多瞟两眼，但是不代表我会喜欢一个外表和性别截然不同的人。就这么想着，我的双脚本能的偷偷向后移动了一些，虽然只有尺寸之距，可明显对方和周围的人都还是发现了。

这一瞬间，有点冷场。

“九哥，你先把手缩回去呀，吓到我妹妹了。”

却很快又听到胤禵的声音，有些焦躁的维护着我。

“哦？那你先叫你这个水灵灵的小妹妹说说，为什么看到我要向后退？你九哥我有这么惹你的小妹妹讨厌？”

轻佻的语气伴着那原先在我眼前的手指倏的捏到我的下巴，我听见胤禵大吼了一声九哥，就动手开始拉九阿哥的手。这一刻我才知道，我原以为胤禵力气够大，却终究是个孩子的力气罢了，眼下我的下巴正以一种快要碎裂的痛感传达着它对捏它的那双手的主人的不满。真疼呢……可我却叫不出声音来。一直到那恶心吧啦的“青葱玉指”离开我的下巴的时候我才微微的由鼻子轻“嗯”了那么一声。而我的脑袋一得回自由就又被胤禵猛的拉了过去抱到怀里，顺势背上又觉着两下重重的掌子拍下来，耳边听得胤禵小声叫我别害怕什么，我尝试着挣扎了几下下，脱不开身，就只能由他那么抱着，却越发的透不过气了。真是对好兄弟，长的都够漂亮，性格也都够虐待狂的，正应了那句“美人手重”的俗语。

“十四弟，你要不要……先把你妹妹放下来，她可能会被你闷坏了。”

嗯，好善解人意的声音，伴随着这声音透过来的新鲜空气，我感激的向着声音的主人看了过去，他接到我的目光后只是微微的笑意，一幅“我很了解”的神态，全然没在意胤禵依旧火暴的发着脾气。

“可是九哥吓到弦儿了！”

滚烫烫的怒火……

“是你的宝贝妹妹先对我不敬的。”

冰凉凉的指责……

“那你也用不着捏她下巴啊，你没看她痛得都快哭了么？”

滚烫烫……

“你自己不也差点闷死她么？”

冰凉凉……

这一刻我才知道，原来不同的人吵架，架势也都各不相同。胤禵一怒起来就跟吃炸药恐龙一样，火喷个没完，而他的那位九哥则好像是吃下整座冰山一样，似乎一开口就能冻死在场所有的人。然后我就这样装傻的看他们两个表演“冰火九重天”，顺便看着其他的阿哥们在边上似是劝架似是浇油的你一句我一句的说着些什么，心里正寻思着这出到底要唱到什么时候，又听得那刚才救我于“冰火”之中的声音传来。

“九弟，十四弟，今天是年三十，你们这么闹下去不怕皇阿玛怪罪下来？”

聪明人，知道拿皇上来压这些阿哥们的气焰。先会儿感激的眼光被这会儿敬佩的眼光所代替，再一次扫了过去，也顺便细细的打量了番这说话的人。

和九阿哥一般的身形，不过气质里面更多了分阳刚，容貌在所有的阿哥中算不上是出众，但是总挂在脸上的那份笑意却更添加了些亲切感，莫名的，我觉得这人肯定是个好人，虽然他有种和九阿哥很熟识并且交好的感觉，可我却一点都不讨厌他。是因为他解围替我挡下了胤禵的“热情”还是因为他常常的笑？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胤禛也经常教训胤禵不许他欺负我，我只知道胤祉也常常温柔的冲我笑，可是

不一样，眼前的人看起来平和，平凡，平淡，细细感觉他的气质神韵，又是那么的舒服，忍不住想要亲近，那种沉稳舒服的气息，竟然像个大人般的让我觉得很安全。

明明都是些少年和孩子，为什么眼前的这些皇子们每个都是那么不像少年和孩子呢?

成熟的太早，到底是好还是不好，这个问题从年三十的夜开始困扰着我，一直到开春都没想明白，只是我知道，我在他们的眼里，肯定也是个不像孩子的孩子。可那也是无可厚非的，因为我本来就不是孩子，但是我也知道，跟宫里的这些人比起来，我那19年的岁月活的是多么的单纯多么的简单。至于那个让我觉得特别有好感想亲近的阿哥，我到最后都没记清楚他的名字，因为胤禵他们没提，我也就没问过。

姑姑给我新请了个教书的先生来，这是很让我激动的，姑姑每次看到我那一拿到书就兴奋起来的眼神就会笑说我果然是个不同的女孩子，可是这个“不同”却让我很是惶恐，我不想做个“不同”的人，我只想平凡一点，低调一点，然后把所有的事情都避开了，安静的寻找回家的方法。当然这样以后见到胤祉和胤禛的机会就更加的少了，不过对于一向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我来说，也确实未尝不是件好事。

就这样，在这春花初绽的日子里，一切都看似舒坦着，井然有序。

春天的话，除了暖暖的风吹来会让人觉得惬意外，周公也会特别勤快的来找你聊天。就像现在，才过了晌午，日头温柔的一照，我趴在桌子上就忍不住犯困，细看了周围没有人，便稍微放纵了自己，大咧咧的一个哈欠，手高举过头拼命的向上伸，腿也绷直了努力的延展开，这么一个“不合规矩”的动作做下来，就觉得浑身的骨头像是被重新整理了一遍一样，脑子也变的更清醒了。这么好的天儿，就这样在太阳底下大哈欠伸懒腰，会不会太奢侈了?

“翠铃”

自从开始学唱曲儿，每天练着调嗓子的，不知不觉，嗓门也开始可以收放自如了，比如现在懒得动，拉起嗓子大喊一声，翠铃也就跑过来了，不过幸好是今天姑姑不在，否则我可也不敢这么胡嚷嚷的。

“格格，您有什么吩咐？”

“陪我出去玩罢。”

格格的派头是怎么样的？别的我不会，但是对着翠铃撒娇任性我会，她是个比宁弦大了7岁的宫女，性子里活泼开朗，又有些天真不羁，平日里但凡是要想去哪儿玩什么的，我总会叫上她一起，一来为了让姑姑放心，二来跟翠铃一起规矩什么的也能减免的少一些，她不像云珞那么唠叨着，那么记挂主仆之分，我在面对她的时候，心里面能轻松很多，所以也就特别的喜欢带着她一起做事了。

“咦？可是格格您下午不是得练字吗？”

“回来再练就是了，反正姑姑不在。”

“可是……”

“怎么样？你不去我可叫碧雪陪我啦？”

“我去我去！”

果然还是个爱玩的女孩子，一听我说要叫别人陪我，立刻就不要求我按着规矩去习字而是自己一口答应下来。虽然现在看她的脸色有点兴奋又有点为难，但是我知道，一会等去了御花园，她脸上肯定是只剩下兴奋，那为难什么的，自然是早就丢开忘记了的。

但是到了御花园，却是我先后悔起来。明晃晃的湖水在杨柳下荡漾着，偶尔一阵风吹过水面，一池皱碧，像是连着心也吹皱了。翠铃在一边给我指着哪里哪里又开了什么样子的花儿，跟我说有什么样的美，可是我的心思却全在那湖里，全在那被我一手埋葬了一段爱情的湖里。不知道云珞现在怎么样，听说被分到下头去当了小宫女，但是似乎又有说是去了别的娘娘还是格格那里当差了的，我寻思着后者不太可能，毕竟云珞是姑姑身边呆了这么久的人了，没道理姑姑会让人把她寻了去，这种挖自己墙脚的事情，姑姑应该不会傻到去做的。虽然姑姑平时总是看似一幅云淡风轻没有心思的样子，但是我知道那不是真的，她是可以看着别人为了自己的名声去死的人，若说这样的人，是没有一点心机，那我是断然不会相信的。

“翠铃……”

“在。格格什么吩咐？”

真乖，知道我不喜欢她自称奴婢，她跟我一起的时候都直接略过自称。

“你知道云珞现在的下落么？”

我装着天真无知的样子看着她，眼神里盛了满满的依赖和撒娇的神采，就看着翠铃的神色好一番挣扎，最后融化在我无暇的执着之中。

“云姐姐现在在储秀宫当差。”

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云珞并没有在下头呆很久，而是被另外一位宜妃娘娘收了去，而这位宜妃娘娘的声名，在姑姑口中也听到过不少次，猜也知道该是位得宠的娘娘了，云珞能去那边当差，对她来说未必不是件好事，可是对姑姑来说的话，又将有怎么样的影响？我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好，可是又说不上来是哪里不好，都这么多天了，姑姑不会没知觉的，可是近来也没看到姑姑有什么反映，难道说这也是姑姑一手安排下的棋局么？不过换个角度想的话一切也不是那么难理解，姑姑那样对待云珞，换了我的话我也会很乐意另投其主的，何况宜妃娘娘比姑姑更是得宠的妃子，有这样的主子庇护着，即使姑姑有什么地方想要继续刁难云珞，恐怕也是不易的了，而宜妃手里有了云珞这个常年服侍姑姑的宫女，对姑姑的事情只怕也是知之甚多，所以姑姑才不动作，我现在明白了姑姑不是不想动作，而是在现下这样的局面，姑姑即使想有动作，也只能忍住。

这一局，宜妃和云珞就是一个马后炮，姑姑攻是没有可能的了，守住的话尚且还有扳回的胜算。

长长的舒了口气，我的脑子近来是长进的多了，有些事情想多了居然也能明白过来，换了是早些日子，只怕还懵懂着单单的替云珞高兴呢。可是我还是不明白，她们都那么爱斗是为了什么？姑姑守着，宜妃她们那边就真的也会不攻过来吗？后宫之中的女人，难道真是因为每天锦衣玉食无所事事所以才会这么无聊的大玩这种你死我活的明争暗斗？

想想我这样的解释，也未必不是原因之一吧。或者是因为爱？同时跟这么多人争一个丈夫，日子久了，斗争就变成一种本能？可怜的后宫红颜们，如果时间往后挪300年，我一定要好好的教育她们一番，有点骨气吧，不争又不会死，去找个愿意一辈子只看着你一个人的男人不是更好吗？那样的爱情比起这奢靡的皇宫来，不是更瑰丽么？

可惜这里不是300年后，这里是大清朝，康熙盛世。所以我不敢去对那些妃子们大谈我的恋爱观，甚至不敢多说一句多余的话，我太懦弱，太怕死了，所以能躲就躲开，能避就避开，太太平平的过日子，这就是我在年三十的夜里跪在床上向着月亮合什的时候所许下的心愿。可是我忘了，有些人有些事，是躲不开避不了的，注定就要冲撞到你的身上，把你压个透不过气来。当然，这是很久很久以后，当我再次回忆起我这一份单纯的快乐的时候才惊悟到的。

“翠铃。”

“在。”

“带我去储秀宫。”

我在翠铃的脸上看到一幅大过于先前被我询问云珞下落的时候更为为难的神色，我知道这样的要求有点勉强，或许可以说是任性，我也知道我应该远远的躲开储秀宫，远远的躲开姑姑她们的是非，但是望着眼前柔美的湖水，良心驱使着我，既便是无法带给云珞什么，我还是想去看看她，就只是看看就好，也算让自己的心有个安定。

“格格，不好吧，再说您该回去写字了。”

“带我去！”

翠铃还是很为难的，但还是带着我向着储秀宫的方向去了，我也知道她是为难的，可是我还是把口气沉了下来，端起主子的姿态命令她带我去储秀宫。我这样的做法，多少有点太过于感性，换句话说，可以是不理智，不动脑子。可能是因为眼前的这片湖水，在我的恍惚的眼神里我总觉得它还是那片冷冷的，大雪天里的那片湖，景动情恸，心随情动，现在，也只有这种不理智不动脑子的举动才能让我的良心稍稍得到安慰。

朱红高墙，澄黄琉璃顶，廊子里雕花彩绘精致华美，廊子外鸟语花香处处滴翠。紫禁城里宫墙春色交相辉映着，细细分辨的话，虽然每一处都自有自的用心精巧，可是看穿看透了，却到哪都是一样的景，一样的情，我忍不住会想，在这四四方方的大园子里面的春天，真的有它到来的意义吗?

混混沌沌的思索着这样若有若无的问题，慢慢的走到储秀宫这边了。一阵莫名的寒战突然窜了出来，不由自主的身子抖了一下，我知

道用生物的知识来解释的话这是神经末梢那边的问题，是属于正常的人体生理现象，可是我还是猛的收住了脚，我也知道不该相信什么非客观的东西，可是那阵不好的预感却来的那么的强烈，甚至一瞬间，我有种想要转身逃跑的欲望。

转过身，我看到的却是翠铃惶恐的神色，以及在那惶恐中透露出的一股欣慰的笑意，顺着她的眼神看过去的时候，我知道，我也一定露出了和她一样的笑意。

云珞的眸子还是没什么精神，比不起最初我见到的那般灵动了。但是浅蓝色底子白色碎花的苏缎宫装还是把她窈窕完美的身形勾勒了出来，颜面上是上了些妆的，就那样浅笑着站在满树盛开的桃花下面，背后是朱红色的廊柱，一瞬间，人面桃花。虽然灵气不足，却依然美丽出众。我知道她该是过的不错了，这边宫里的娘娘没亏待了她，这样的归宿，不知道算不算是对得起华昶了呢？或者说，云珞自己该是认命了呢？

就这样远远的，云珞望着我们淡淡的笑，我和翠铃也淡淡的应着她，一切都很简单，很了然，平静的如同镜面，谁都没有波涛澎湃，春日里暖暖的阳光撒了下来，一切都恰到好处，我忍不住问自己，这样子算不算就是幸福了呢？

事实告诉我的答案，当然不……

“大胆奴才，傻乎乎的杵在这里做什么，敢挡本格格的路，嫌脑袋长的太沉了么！”

在看到云珞眼神中刹那闪过的惊恐的同时，一个霸道的童音滑进我的耳朵，回头望过去，却见一个和宁弦一般大的女孩子，盛气凌人的用手指着我，原本大概是指着我的后脑壳的，但我回头了，就变指着我的鼻子了。

“看什么看？新来的就这么不懂规矩么？嬷嬷们没教过你见了主子要行礼？”

唉……皇宫里的小孩啊，十有八九都无法无天自以为是，所以，我决定讨厌这个自以为是的格格了，虽然我连她的名字都不知道……不过，似乎也并没有知道的必要吧？

“翠铃给怡佳格格请安。”

我该不该说翠铃没骨气？不过算了，这里不是我那个人人平等的年代，于是我顺着翠铃的样子，也抽出手帕。可是才抽到一半，却又停住了手。她是格格，我也是格格，格格要给格格请安的吗？我们应该算是一样大的吧……

“想什么呢！连行礼都不会？真是笨奴才，来人啊……”

奴才？还笨奴才？我扬起头狠狠的盯着她的双眸看过去，用尽了力气的看过去，不允许她眼神有闪烁，而是把她的眼神统统看进了我的眼睛里。没错，这个小鬼很成功的激怒了我，我那本来就压抑以久的自尊心在这一刻有一种爆炸开来的感觉。

“看什么看……再看…就把你那对狗眼挖出来！！”

也许是我的眼神攻势确实有效，她的这句话，说的不是特别的有气势。

“敢问这位格格怎么称呼？”

虽然我对你的名字根本没兴趣，但是要吵架的话至少先知道了对方是谁才吵的起来吧。

“放肆！居然敢这样跟本格格讲话！你这是对本格格的不敬，对本格格不敬就是对宜妃娘娘不敬，对安亲王不敬，今天非要好好教训下你这个狗奴才不可。”

哦，来头不小？我好像没什么靠山，没胜算的架，那我不吵了……

“翠铃，我们走吧。”

我一把拽起翠铃，扭过头就走。眼角的余光里，云珞的眉头是蹙起着的，我却也没有功夫去想别的，只想快点离开储秀宫。而翠铃却很不给面子的站着不肯动，还低声的哀求起我来。

“格格……请个安再走吧…”

我眯起眼睛不敢相信的看了她好一会儿，直到突然有人按着我的肩，小腿猛的传来一阵酸痛，一阵的支持不住便跪了下去。石子的路面那么突然的撞击到膝盖上，何止是钻心的疼。却又听见那狂妄格格小丫头“哼”了一声，这一声把我膝盖上尖锐的疼痛催化成了无比的愤怒，我抬头想要叫她给我收敛点，却没想刚抬头迎面就被人又狠狠的掴了一巴掌，直把我想说的话全又打回了肚里去，脑子里嗡嗡的响，

右边的面颊上好像被火灼伤似的刺痛，一瞬间竟半点反映都拿不出来。

“格格，老奴替您教训这不知天高地厚的贱丫头。”

耳朵里传来一个老嬷嬷献媚讨好的声音，还有那丫头开心的嘲笑声，我只觉得疼，又委屈又火大，从小到大，虽然我从来没被特别的宠爱过，可是也从来没被人欺负过，在家里是妈妈很放任我，在学校老师几乎当我是隐形人，同学们除了拿到那些为校争光的奖状的时候会对我多看两眼之外，平时对于我这个念书平平个性平平的人也都是很陌生的，虽然算不上热络，可是也从来没有人欺负过我。而现在，我遭遇到了我十九年来第一次的耻辱，侮辱我的人正高兴的看着我被压到地上，兴奋的看着我遭受的痛苦。这样的耻辱是与生而来的第一次，我不知道以后会不会还遭遇到这样的事情，但是这一次就已经足够了，我原来还仅存着的那点理智和冷静已经骤然的抽离了我的身体，我要反抗，我待力气和神志稍微转了过来便疯了似的推开那紧压着我的老嬷嬷，奋力的站起来，在纠缠和挣扎中，我能看到那位高贵的格格眼神里一瞬间流出的惊讶和之后随之而来的怒气，可是我没看到云珞正悄悄的离开。

“大胆奴才，今天不好好教训一下你是不会学乖了！来人，给我狠狠的掌嘴！”

“你再敢打我一下就试试看。”

人愤怒的时候勇气是不可衡量的，何况我已经积攒了近一年的

“你以为你是谁？我会不敢打你？这天底下断没有我郭络罗·怡佳不敢打的奴才！”

郭络罗·怡佳？真是浪费这么个温柔淑婉的名字，虽然贵为格格，却只懂用权势压人，连点脑子都没有。我眯着眼睛嘲笑似的看她“倘若我不是奴才，你还打么？”

才问出这一句，身子却又被按了下去，我用力的反抗着，却又觉得腰上手臂上同时一阵钻心的疼，怕是那老嬷嬷正狠狠的拧了我一把。

“不是奴才我也照打，都不许我给我下手轻了！”

那个刚才掴我的老嬷嬷才举起手，翠铃便猛的拉住了她，边阻着边向那位也和我一样红了眼的格格求到。

“怡格格，求您别这样待宁格格啊……”

那老嬷嬷一听翠铃唤我也是格格，就不觉松了手，而我趁势甩开了她冲到怡佳的面前，没待她反映过来，便寒着双眸用尽我浑身的力气还了她一巴掌。

“啪！”的一声，响亮亮的，周围的人顿时都是愣了，大概谁都没想到我这个看起来弱小的女孩子居然会有胆量把刚才挨的那一巴掌还回去，下一瞬，我就被人又拖离了怡佳的身边，再看怡佳，她手捂着被我打到的脸颊眼神凶狠的正准备张口大骂，却眨眼的功夫又把嘴型一变放声大哭起来，还哭的好不伤心委屈。

“呜……你居然打我……呜呜……”

我正讶异着她奇怪的变化，却很快又明白过来。熟悉又陌生的声音传来，我的脊背越发的发凉，千万不要，一个郭络罗·怡佳已经让我很不爽了，千万不要是那家伙。

“怡佳妹妹，谁欺负你了！”

而事实摆在眼前，就是那家伙。

也许我对于记得人的面貌是真的很不擅长的，但是要说我最拿手的，莫过于记得各种各样的声音，所以现在我不用回头就体会到什么是真正的善者不来，来者不善了。而现在背于我身后的人，肯定就是我最不想在宜妃这里见到的人——胤禟。

胤禟是宜妃的儿子，这是我早就知道的，刚才一路走过来的时候我就在心底里祈祷着千万不要碰到这个冤家，其实我也没想过会在储秀宫闹出这样的事情来，我只是想偷偷的看一眼云珞就好。

正思及此，却猛然发现四周都不见了云珞的身影……心下不免有点愤然，她也太不够义气了吧，好歹我也是为了见她一面才遇到这么大的麻烦的。

“哟？原来是宁弦格格啊？今天怎么有这么好的兴致来储秀宫？”

真清秀的声音，初次听到的时候就为之出神，在听也依旧是冰淡清雅，俊秀不凡的声线，可是就是这样让我觉得赞叹的声线，此刻正说着嘲讽我的话。

“九阿哥吉祥”挣开拧着我的一众奴仆，我抽出帕子低头行礼。“宁弦是记性子不好，误走进来了……”

“呜……九哥哥，就是她打我啦，我随便问了她几句话她就出手打人。呜”

我话还没说完，怡佳就已经哭的越发楚楚可怜了，还拉着胤禟的袖子开始告我的状，我蹙起眉头看着她，思索着该怎么应对她的恶人先告状。

“哦？”胤禟看了眼怡佳，一边面无表情的把自己的袖子从她手里拽了回来，一边上下打量起我来。我被他看得浑身不舒服，一边怡佳哭哭啼啼的声音也越发的刺激着我的神经，心里突然有种豁出去了感觉，猛一个抬头眼神认真而沉重的盯着胤禟的眼睛，我看到他那嗤笑的神情突然僵住但很快又换上一幅更是玩味的神情，眼神越发锐利的盯紧了我。

你要看是吧？好！我陪你看个够！我没出声，只是更倔犟的仰起头。

就着样两个人僵持了好一会，耳边就只听见怡佳抽抽哒哒的声音，原先跟着怡佳一起进院子的一众下人这会都没了声音，只是看着我和胤禟你瞪我我瞪你的眼神交流，翠铃也在怡佳的脚边上跪了好一会的了，这会自然也是没有了声音的。

“呜……九哥哥，你要帮我。”

冗长的沉静在怡佳的控诉下中断，胤禟似乎是突然找到了什么似的，露出得意的笑

“宁格格，我知道十四弟一向疼你，可是没想到他居然把你娇惯成这样，怡格格可是安亲王家的格格，真没想到你也敢随便出手就打呀？”

就算是呆子现在进了这个院子恐怕也不会认为是我先去招惹怡佳的吧？纵观这院里，除了几个原先就在的宫女，大部分的人都是随着怡佳一同进来的，安亲王是个多大的官我是没概念，但是看着人人都讨好怡佳的架势，恐怕真的来头不小，而我一个无名小格格，身边又仅带着翠铃一个宫女，看这阵仗也想不到该是我先惹事吧？

本来就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加上怡佳先会儿那一阵变脸的功夫，现在我已经是百口莫辩的人了。早先在梦里也预演过很多类似的场景，那心情究竟该是慌张害怕还是别的什么？我一直以为遇到这样的事情我会吓的瑟瑟发抖，但是现在的我却出奇的冷静，虽然手心里冷汗涔涔的冒着，心下也虚晃的很，想张嘴反驳胤禟些什么，喉头却又懒得发出声音，可我清楚的知道我一点都不怕，至于为什么不怕我却没有更多的功夫去考虑。于是我只是听着他说，听着怡佳一边哭一边控诉我怎么怎么的欺负了她，低下头盯着自己的花盆鞋面儿兀自的出神，仿佛他们说得话，谈的事都是和我全然无关一样。

当然，本来就是全然无关的，虽然我确实扇了怡佳一巴掌，可是她先会对我做的事情却也是真的发生过的，胤禟和怡佳都是宜妃这里的人，加上胤禟看上去本来就对我没什么好感，会连起手来对付我也属意料之中。只是胤禟接下来的反映，我却怎么都没有料到。

“怡格格说你是不懂宫里规矩才冲撞了她的？那不然让我和怡格格一起教导教导你？”

这算是明里笑暗里针么？

“多谢九阿哥好意，宁弦这会儿子还得赶回去临帖子的，怕是没时间。”

才说完这句，就听见怡佳冷哼一声，咕哝着什么女孩子习字没用什么的，我轻蔑的扬起眼角瞟了她一眼，这目光短浅的小女孩真的很不讨我的喜，当然，我知道我肯定也不讨她的喜。倒是胤禟听见怡佳的那句耻笑我的话的时候又再度的皱了皱眉头。

“真没想到宁格格你不但敢对怡格格动手，还敢违着我九阿哥？看来十四弟真是疼你疼的太过了，这今天里我若是不替十四弟好好管教你一下恐怕对德妃娘娘也交代不过去了。”

我心下多跳了一拍，暗叫了声不好，果然先前太过锋芒的表现还是触怒了胤禟的，只是再看他的颜面，却依旧还是那个样子，不喜不怒的，只在怡佳拉他袖子或是靠近他的时候才稍稍蹙起眉头走开半步。

我猛然认知到，原来就着么个喜怒不形于色，已经够让我为自己先前的几个举动后悔不已了，甚至已经开始不敢去想胤禟口里的那个管教，到底是什么样个管教法。

正为自己的认知而暗暗惊心，脚步又不自然的向后退却了一丝。

“你害怕？”

胤禟轻蔑的语气再次传来，我无奈的再次抬起一直都低着的头，将眼睛的视线从自己的鞋面子上转到他的身上。真的很不理解，为什么每次在胤禟面前，我总会有一些细微的地方将我对他的厌恶和害怕表露出来，或者说，是胤禟的眼神实在尖利，以至于我任何一丝的细节都逃不过他的眼睛？

“没有。”

也不算是特别的口是心非，虽然是有那么点心惊，可是我退离他的身边却也不全然是因为这个，更多的成分可能还是因为不喜欢，虽然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会不喜欢这样漂亮的人，但是事实就是这样，我不喜欢他，他也不喜欢我。

事实更是这样，我现在落下了把柄在他手里，我得任他宰割。心下里不舒服的感觉越来越大，侧目看了眼怡佳，先会哭的凄凄惨惨的她这会已是停了下来，眼神里带着兴奋和胜利的光彩看着我，她接到我瞟她的眼神的时候突然露出一个得意非凡的笑来，更示威性的更靠近胤禟一些。我没多理她又再度把头低回去，比起那打扮的花枝招展的怡佳和那个天生丽质的胤禟，我还是觉得我的青花鞋面子更可爱，至少，我不讨厌它。

只是很快的，在我的视线范围内有多出一双男子的鞋子来，不用抬头也知道，胤禟这次是得寸进尺的走到我面前了，至于是为了惩罚我的逃避还是为了他自己想要逃避怡佳才走过来的，我就不知道了。

“是啊，本来就没什么好怕的，不过是教你点规矩而已，虽然说你出手打了怡格格是肯定要罚，不过你年纪也小，罚不到哪去的。”

是么？可是那个罚不到哪儿究竟是哪儿呢？我低着头不出声，等着他接着说下去，可是等了好半天，都没有听到下一句，刚想抬头，却听见远点地方云珞的通传声。

“八阿哥到。”

旋即我眼前的那双鞋面就变成了鞋跟。我脑子转不及，一时有点晕呼呼，一个怡佳格格，一个九阿哥，现在又多一个八阿哥……这场面真是越来越大了。

“九弟，这是做什么呢？”

啊！是他？甫才听见他的声音，我就知道了，是那个我感觉上最舒服最温和的人，一瞬间没来由的，心里突然有了一种安定的感觉。我正考虑着要不要抬头看看他，可是转眼间，怡佳的哭声又起了来，一下子我的身体又僵直了回去，继续的盯着我的鞋面做感情交流，没办法，怡佳的声音太嗲了，我怕我抬头就会让所有人都看见我脸上那种明显无比的厌恶。

“呜……八哥哥，人家难得进一次宫，就被欺负了。九哥哥在帮我出气呢。”

“我不是帮你，我只是替十四弟教他宝贝妹妹一点规矩。”

感觉就像是浓绸的蜂蜜倒在了光滑的冰面上面，挂不住。胤禟虽然不喜欢我，可是明显也不喜欢怡佳。那么他呢？或者说……八阿哥呢？他会是更偏向我还是更偏向怡佳？

我还没来得及意识到自己的忐忑有多么的荒唐，身子就好像被推到了胤禟管辖的地带一样，在和煦春风里冷的无法自拔。

“怡妹妹别哭，你九哥不帮你，八哥会帮你的。”

那么温柔的人，那么温柔的话语，可是却是对着怡佳说的，他的温柔和温暖是向着怡佳那一边的，我不想抬头也不敢抬头，可是侧边上传来清晰无比的感觉，直觉告诉我那是胤禟正看着我的样子又露出那种得意的嗤笑。耳边听到怡佳撒娇的向八阿哥说这说那，时不时的数落着我的不是，声音里一下高一下低的还带着哭腔。

“打你？疼么？让八哥看看。”

“嗯，就这样，这脸上。”

我心寒寒的，又有点恼怒，微微的抬头，看见怡佳正指着自己的左边脸颊，一幅梨花带雨的神情，而他则用手撩起怡佳鬓角的发丝，仔细的看着她的面颊。明明是个小女孩，怡佳现在的神情却是那么的暧昧，她突然又偏了眼瞟了我一下，仿佛在炫耀着她得到的关爱。

“还好，没什么印子。”

说到底，我终究是个小孩子，我再怎么大了力气去打怡佳，这么一会的时间她的脸都已经回复了平常的样子。

“可是疼嘛，真的很疼嘛。”怡佳一手拉起八阿哥原先撩起她发丝的手往自己的脸上按去，还适时的就流出了几滴眼泪来，不知情的人恐怕真的以为她是痛及了才哭的。而八阿哥则是笑笑的摇了摇头，顺着怡佳的意思抬手为她抚去眼泪。

眼睛里这么的看过去，突然心里觉得酸酸的，差点忍不住也哭出来，一种委屈袭上心头，紧紧的箍住我的心，一圈一圈的，缠绕的那么多那么细密，直勒的我无法动弹，酸酸麻麻的，满是想哭的欲望。可是我知道，我不能哭。于是猛的又低下头去，狠狠的吸了吸鼻子，心却痛的更厉害了，像是被委屈的钢丝勒出了血似的……

“八哥，你别太宠了她。”

好半天都没出声的胤禟的一句话，又将我心头上的钢丝勒的更紧了一些。

“我知道，不过，你打算怎么对宁格格？”

“还能怎么打算，我可不敢怎么打算啊，十四弟要是跑来闹脾气我可受不了。”

我诧异的看了眼胤禟，他的脸色还是一如平常，淡的看不出喜怒。我突然觉得特别的讨厌他，讨厌他用他那副皮相和冷淡把我耍的团团转。我原以为他该生气的时候被他的皮相骗的以为他无所谓，后来以为他无所谓的时候，又被他吓到以为他生气，现在以为他该对我恶向而为的时候，他居然会表示出不想追究我什么。

难道在他看来，将我捏在股掌之间来回戏弄是那么有意思的事情么？

那么，他到底是真的讨厌我，还是也只是在戏弄我呢？

“是啊，宁格格怎么都是德妃娘娘的人，要是真的怎么样了，恐怕是有点伤和气的。既然九弟和怡妹妹都没意见，那我就先送她回去？”

我有点感激八阿哥给我找的台阶，可又倔犟的不想看他，心里面的痛楚还在扩散着，我怕自己看他的样子会忍不住的联想到他溺爱怡佳时候的神情，怕自己会因此忍不住的哭出来。

“啊？八哥哥，是她打我了呀，就这样就算啦？”

怡佳适才被八阿哥安慰住的脾气这会又暴了出来，只见她扭着帕子撅起嘴，怨狠狠的看着我，我扭过头去不看她，却又遇上了胤禟的

视线，那丝吵闹和掌控了一切的笑意还是那么的让我不舒服，有点想再低头，可是又觉得脖子酸酸的不想这么做，于是只能平视着正前方的八阿哥，我得庆幸他个子真的很高，以至于我站着平视他的时候仅仅能看到他胸前的衣襟，和腰际那一枚惹眼的白玉挂坠。

“八哥哥！怎么连你也帮她？”

怡佳还在不依不饶，胤禟却绕过我走向怡佳，一瞬间挡住了我的视线，让我很是着恼，我有点迷茫，我这样的心情，到底算是什么？

“要不然就顺了怡佳的意思，让宁格格好好的罚一顿？”

我懒得转头去看胤禟的神色，反正肯定还是一样的淡若无色，至于他现在又出什么主意来戏弄我，我也一点都不想去管，最多不过就是受点皮肉之苦，刚才被怡佳身边的那群下人欺践的时候也不是没挨的住，才这么想着，又觉得越发的委屈，不由的鼻子又开始有点酸了。

“九弟，别吓到宁格格，再怎么犯了错她终究不过是个孩子，还是带回去让德妃娘娘处置吧。”

八阿哥的声音还是那么的柔，跟先前晒在身上的阳光一样的温度，但是我不敢去看他的脸，就像我不敢去抬头盯着太阳看一样。

我怕灼伤了眼，眼泪会不听话的流下来。

“可是……”怡佳急急的声音再次响起，我静静的听着她对八阿哥说我的不是，心里面的原本就痛的发麻的感觉一点点的扩散开来。我看见他又温和的对怡佳笑了，我还看见他在听怡佳说话的时候是那么的认真，我更看见他宠溺的揉着怡佳的发心。然后，我看见了我的眼泪。待到怡佳终于停止了对我的数落而开始也对着八阿哥笑的时候，我才听见我自己的声音，轻轻的，小小的，细若蚊蝇的，也满含了委屈的。

“不是这样的……不是的……”

我就这样的看着，看着八阿哥腰际的那块白玉坠子，强忍着其实就已经崩溃了的泪意，没有声音，但是好几滴眼泪早就已经打到了脚边的石子上，更有几滴，落到了我的青花鞋面子上，把原本藏青色的鞋面子弄出一朵朵墨蓝色的水印子。而怡佳也终于在八阿哥哄劝下露

出笑嘻嘻的脸蛋，又被胤禟拽着往屋里去了，跪在地上好半天的翠铃这才爬到我的身边轻轻的站起来。

“格格……”

她的声音很低，可是比我的喃喃自语要响，我没应她，还是傻傻的看着原本满是人而这会空荡荡的院子，感觉着脸上滑过的泪痕，似乎左脸颊有一种刺刺的痛，我却不想去理会。因为的我的心，比这还要痛。

可是为什么会这样？是委屈是悲哀还是……那两个字我不敢去想，我现在是宁弦，宁弦才7岁罢了，7岁的孩子是不懂的爱的，所以绝对不会是我以为的那样。

可是那种朦胧而强烈的感觉，在我曾经度过的十九年中也未曾有过……就这样蒙蒙而无声的流着泪，心思里乱七八糟的痛成了一团，以至于我根本没注意到是什么时候手被八阿哥牵着走出了储秀宫的。

微风抚上脸面，却吹不干眼泪。我终于意识到带我离开储秀宫的人是八阿哥的时候，他正皱着眉头拿了手帕在仔细的擦拭我的脸，他的脸靠的很近，时不时可以感受到温柔的气息，吐纳间流露出的是满满的关怀。眼睛里的神采很深沉，眼角弯弯的，全然是一种令人安心的微笑，他的唇型很好看，嘴角也是弯弯的，整张脸上没有特别的俊美或是帅气，可是就是让我忍不住的想要亲近他，想要得到他的关心，想要……

我猛的意识到自己的想法是多么的荒唐，更发现两个人只见的距离是那么的近，先前一直压抑着的慌张这会全都涌了出来。我扭着脖子逃避他的手帕，转开脖子想远离他的气息。我听见他柔着嗓子叫我别乱动，脸上便一阵燥热，我猜我是脸红了的，当然也可能是太阳晒的太久了才觉得热吧?

慌乱的摇摇头，左边的脸颊又突地一阵刺痛传来。

“疼……”

“我知道，你别乱动。”

我疑惑的看着八阿哥越发揪紧了眉心的替我擦拭着脸蛋，那种认真而怜惜的神态让我不由的呆着，任他轻柔的手帕细细的打理我的脸庞。忽的又听见他叹气的声音。

“这么红的印子，下手还真重。”

他的视线直直的停留在我左边的脸颊上，我疑惑的顺着他的视线抬手去摸自己的脸，还没待碰到就又被他握住。

“别用手摸，快点回去先擦点药。”

我茫然的点了点头，才看到他稍稍舒心的对我笑了笑。而原本被他握着的手又有什么东西塞了进去，凉凉润润的。

“看你好像很喜欢这个坠子，送给你。”

我摊开手心，是原先挂在他腰际的那一枚，白玉通透，细腻的雕功展现其上，在日光下竟然是如此的温柔舒服的感觉，就像他一样……我依旧茫然的点头收下，心里还是空荡荡的，但是却比起刚才在储秀宫来好了很多。他说要让我擦点药？我不知道为什么要擦，可是我知道我心上的伤口，他那温暖的笑意就是最好的药。

“胤禩？”

白玉上偏右下的地方雕着这样两个字，我细细分辨着念了出来，如果不出意外的话，这大概就是他的名字吧。

“你认得字？”

他温柔的声音里透出一丝惊喜，我的耳朵很忠实的替我捕捉到了。

“三阿哥和四阿哥都教过我一些。”

就这样一路随口的胡扯着，我突然发现原本好大的皇宫竟然这么小，东西六宫间的间隔居然这么短，似乎才没说几句话的样子，胤禩就把我送回到了姑姑这里。我本来是准备着回来就好好的挨一顿训斥的，可门口的小太监又告诉说姑姑跟了宜妃还有皇上去的，最近两天都不回来了，心下又一宽松，才抬头又发觉胤禩笑的更是宽慰，看来他也为我这次不会倒霉而高兴着。

“自己进去吧”胤禩看我看他，又露出更温和的笑面对我，再又转头对着翠铃交代了几句要好生照顾我什么的，就让翠铃把我带进去了。

等到翠铃替我上药的时候我才知道原来我的脸上红灿灿的好大一个手印子，我自己是因为一直都肿的发麻了才没察觉，瞪着镜子里自

己脸上好大的哪一块通红，轻轻的用手比划了一下，虽然挺疼的，却还是笑了出来。

幸好有它，胤禛才不会错怪我的。

就这么想着，心思越发的觉得甜蜜起来，手里握着温润的白玉坠子，一切的感觉都变得特别的舒服，就好像又看到他在我眼前微微的笑起来一样。有点惊讶于自己，更有点诧异，但是还是接受了。

原来这就是喜欢一个人的感觉，看到他对别人好就会酸酸的，看到他对自己笑又会甜甜的，细细的抚摸着坠子，再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其实7岁的我也挺好看的，虽然及不上怡佳那种花枝招展的华丽，但是我自己的清淡素雅也是很亮丽的，只是我还是不知道他到底是喜欢怎么样的女孩子的，怅然若失的看了镜子里的自己一眼，喜欢，竟是这样一件患得患失的事情，就只是自己一个罢了，心也能像是坐云霄飞车一样的起伏跌宕。

好吧，为了喜欢的他，我要让宁弦快点的长大，变得很漂亮，变得更漂亮。让后亲自听到他温柔的声音告诉我，他也是喜欢我的。

这一夜，梦好甜。

“哎呀,看这肿的……”九公主一脸的疼惜，一边替我拿珍玉凝露膏轻擦着隔了一天却依旧肿的半天高的脸，不亏是上好名药，才轻轻擦上少许，原先那种刺痛肿胀的感觉就消去了不少。“你也不叫人来跟我说一声，额娘和十二妹妹，十四弟他们不在，九姐姐我还在的啊，受了欺负你怎么也不响一声呢？唉……”

九公主是德妃的女儿，今年方才十三岁，却已很有姑姑的那种沉稳风范了，不同于姑姑平日在人前的那种怯懦形象，九公主不但沉稳也很能干，个性也不坏。最重要的是，她有的时候，甚至比胤禵还疼我，而且，她疼我的那种方式，我很受用。

就像现在，她特地从自己的宫里跑来我这边细心的照料着我，也很宠溺的按我的意思没叫来太医。她看我的眼神总让我有一种她就该是我的亲姐姐，或者说是比亲姐姐还亲近的人的感觉。

“我想是擦点药，过几日子就好了，所以就没想叨扰九姐姐了。”

这倒是的，我向来都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况且这次跑去储秀宫的事情还是不要让姑姑知道的好，万一她又要对云珞做些什么……

我不想往下继续想下去，只是我知道，我以后再能见到云珞的机会，已经渺茫的如同流星了。

“唉，我的傻妹妹啊，不是叨扰我的事啊，这是你被欺负了，你怎么就没点心思想出口气呢？要不是今天八哥来找我说让我多关照着你些，我都还不知道你被人怎么了。”

胤禩去找过九公主？为了我……

心上窜起一阵甜甜的感觉，一边详装着看九公主收拾那些药瓶子，一边低下头默默的任自己的脸去红，不禁意的嘴角偷偷翘起。

“弦儿？怎么了？都不说话？”

“啊，没，我只是想，既然已经被打过了，那就算告诉姐姐你也不会不疼，所以就没想过那么多了。”

随口掰了句搪塞过，原来人家说陷入爱情就会变得神不守舍是真的啊，可是又突然想到，我这个好像还不算是爱情吧，算足了也顶多就是暗恋。意识到这点，心又突然的沉了下来，会不会只是我一个人在自以为是呢？胤禩对谁都好，他对九阿哥也好，他对怡佳也好，他甚至还关心过跪在石子地上好半天的翠铃，那么，他对我的好，是不是也只是他的个性使然呢？

啊！讨厌死了，烦死了，我什么都不知道，笨的像个草包，只为那一点点自己努力捕捉到的感觉就甜蜜的要死，我好讨厌自己现在的心，乱七八糟的，怎么也收拾不了。

“哎呀，你这小笨丫头，叫我怎么说你好……怕是平日里十四弟欺负你了你也不说话的吧？”

正自我厌恶着，又被九公主抱了起来，就那么横坐在她的腿上，我抬了抬眼皮，将她的心疼，怜惜，不舍通通纳入眼底，才腼腆的轻轻的笑了笑，又马上侧过头靠到她的颈窝子里，甜甜的唤了声“九姐姐……”，立刻就听见她因为脖子被我的头发挠到而痒的发出了嗤嗤的笑声，再就觉得她抚着我的头发，手也被她拉了去，她人就这么倚在塌上，我就这么被她抱在身上，绵绵软语的交谈着，言谈间我不时的撒个娇什么的，就像我恋上春日阳光一样，在来到清朝的这段日子里我开始恋上了向九公主撒娇的感觉。

我还恋上了他……想看到他的样子，想听到他的声音。

“我就是喜欢这样跟九姐姐一起。”

我就是喜欢这样，偷偷的暗恋胤禩。

晚点时候待九公主回去了，我才顶着那依旧肿的半天高的脸开始练琴，弹到心思特别好的地方，会忍不住开口掖两句曲词进去低低的合着唱出来，一曲弹罢，又忍不住脸红到了脖子根，我那都唱了些什么呀，无心人听过自是无心，有心人一听就可都明白了的。我猛的摇摇头，不行不行，宁弦还只是个孩子，我还不能让她总是唱些思情愁意的句子来，否则被人听了去，笑话我是小，从中找了些把柄来治我才是大。

于是就老老实实的按着琴谱开始练新的曲子，今天里的调子升音多，挑弦的时候又都要力道，一下午努力不去想那些有的没的而奋力弹琴的结果就是最后练完了琴，我居然连用拇指夹筷子都不会了。拇指的拗子里面酸溜溜的痛，竟是使不上力气，碟子里那一块可怜兮兮的豆腐，都被我挑啊弄的，成了豆花，最后索性气恼的拿起勺子舀来吃。勺子递到眼前，看着白嫩嫩的细腻的豆腐，心思里头飘飘荡荡的又想到那块刻了胤禩名字的白玉挂坠，满脑子都是他的样子。就那么端着勺子目无焦点的望着桌前，我也不知道我现在那种笑，看起来该是有多蠢。

正兀自发呆着，突然眼前一黑，我茫然然的依旧举着豆腐，又听到一声耳熟之极可是我现在却绝对都不想听到的声音。

“嘿嘿，猜我是谁？”

胤禵？姑姑他们不是得再过阵子才回来吗？怎么他会冒出来？惨了惨了，那岂不是脸上的印子都要给他看到……

唉，希望我有能力保护住储秀宫，不被胤禵给拆了。

“就知道你猜不到，我啦。”胤禵大概是看我愣着半天没反映，以为我真是猜不到了，就一下又把手撤了去，很顺便的帮我拿下勺子放到桌上，又更顺便的把我的身子朝他站的那边一扳。

疼是疼了点，不过如他所愿，面对面了。

也如我意料的，他瞪直了眼看着我的左脸好一会儿，猛的从我眼前向后跳了半步，食指直指我的脸颊，惊讶的一塌糊涂。

“这里这里，怎么会这样了？”

“这里这里？就这样了呗。”

我脑子飞速运转，可是还是找不到合适的理由来骗过胤禵，算了，先玩玩文字游戏吧。我一边不熟练的装可爱，一边用手指也指到和胤禵所指的相同的地方，吐了句在他和在我看来都一样没营养的话。

“你被蜜蜂蛰到了？”胤禵不耐烦我的回答，反过来开始帮我想原因了，我心下暗暗窃喜着，被蜜蜂蛰到这个理由也不错啊。

“嗯，是啊，你都知道了啊？”

顺水推舟的按他的话说下去，我觉得我可以不用再去储秀宫的几率还是很大的。

“知道个头，你当我瞎子啊？蜜蜂蛰起来还会给你蛰个手印子出来？说，谁打你了，我替你收拾了他去。”

看着胤禵一边略掠起袖子，一边两眼火光熊熊的开始发光，我不由的抖了一下，心下里嘀咕着胤禵居然敢诓我，还得接着想办法怎么给他灭火。

“其实没谁……”

“你别给我罗罗嗦嗦的，快点讲是谁就行了。”胤禵还真是了解我，知道我又要开始耍花枪了，愣的把自己的脑袋顶到我面前，两眼直瞪着我的眼珠子，现在，我连一丝半毫闪烁的机会都没有。而小鬼的气势今天还赁的大，这么突如其来的被他一吓，嘴巴就动的比脑子快了。

“怡佳格格的下人打的。”

呸呸呸，改天我一定要把自己的嘴唇缝起来。

还正琢磨着胤禵会有什么反映，就看着他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先前狂怒的火焰一下子暗下去不少，眼神里却越发的流露出一股厌恶。

“要命的，又是那个怡佳。”我愕然，难道胤禵和怡佳只间还有过什么其他渊源么？

大概是被我疑惑的眼光看得有点不自在，胤禵挠了挠头。“她挺难对付的。”

哦？难道说胤禵准备知难而退了，那倒好，省了我去劝说的力气。才这么想着，又被胤禵猛然认真起来的眼神吓了一跳。

“可是她居然敢欺负你！不行，一定要找法子治治她。”

我叹了口气，我有那么重要么？其实说穿了我不过就比这院子里面其他的下人们稍微高贵了那么一点点，按着礼数见了其他的娘娘们我也是要喊声主子的。昨天遇到怡佳是我还不懂，后来回来了翠铃才解释给我听，虽然同是唤的格格，可是怡佳是安亲王外孙女，年纪小小就以是封的和硕格格了，相当是郡主一说。和我这个所谓的六品格格相比，根本就也是有着天地差别的距离的，不说在皇宫内风头盛极，单是在皇上面前，如果真是我要和她有什么争执，只怕皇上也是连看都不看我一眼就会直判下该是我的不是了。

正也是因为这个，我才更不想把和怡佳之间的事情闹大。这里是皇宫，是后宫，没有人会在根本没有悬念的斗争中选择去扶持必定会输的那一方的。慢慢的思索着这一切，口里也慢慢的应着胤禵的话。

“别去了，讨不到好处的。”

我看见胤禵的手狠狠的握了握拳，好一会才有松开。他的眼神里飘过了无奈，不服，渐渐的开始黯然，他垂下头把我拉近到他身边，没讲话但是很用力的抱我。我的脸接触到他衣服上丝绸的触觉，滑滑的，凉凉的，有点像泪水的触觉。又猛然的觉得背上胤禵的手臂突然大了力气，一瞬间里把我抱的有点透不过气。

“讨不到好处我也要去！绝对不能让你被人欺负了去。”

我心下惊到，努力的开始挣脱他的双臂，而他眼里重新点燃的怒气也是怎么都无法忽视掉的。

“不可以！”

“我好歹还是个阿哥吧，对付她，虽然有点棘手，但是摆出架子来也还是绰绰有余的。”

“这不是谁摆架子的……啊……别拉我。”

还没把想说的话都说完，就被胤禵一把拉着冲出门去，期间磕磕碰碰的，好几次都差点摔倒，身上自是不用说，磕到的地方肯定一会就都会是淤青了。我该是说胤禵的身手太了得还是该认命自己的身体太迟钝？不过这一切都不重要，现在重要的是，胤禵正以他最大的火

气拉着我冲往储秀宫的方向了，老天爷啊，我是真的不想去，我的命本来就不明不白的玄乎着，那些要碰地雷的事情我一件都不想做呀，求您了，让胤禵停下脚步吧。

下一瞬间，由于惯性，鼻子很用力的撞上了胤禵的后背，鼻尖那边到鼻根，快速的窜过一阵酸痛，直痛的我嘴里咝出了声，抬手轻轻的一边抹掉被酸痛逼出的眼泪，一边摸了摸自己的鼻子。无限哀伤的猜测着，这次是真的塌掉了吧?

真难怪大家遇到什么事情都喜欢叫老天爷，还真管用，胤禵猛的收住了脚步，我才会撞扁了自己的鼻子。

“你要拖着弦儿去哪？”

“去哪管你什么事了？”

“四哥让我看着你的，不许你拿弦儿乱来。”

“十三哥，我真服了你了，你干吗四哥说什么你都听啊？”

胤祥？我酸涩着眼睛抬头，今天有太多太多的惊讶的事情发生，每一件都能让我忘掉些什么，胤禵的突然出些让我忘记了把饭吃完，现在胤祥的出现让我暂时忘记了鼻子痛的要命的现实。

“那是因为四哥都没说错，对的我当然要听。”

又是一袭月牙色的衣衫，不同于上次的那件棉袄的，大概就是镶边都换成了紫红色，微微点缀了些金色的碎花，显得淡雅又极富气质。而衣不同袄，自是春天里头，我才觉得胤祥的身形其实和胤禵还是不太一样的，更大人气些，也更高挑了些。

“他叫你管着我也是对的？好，就算是对的，那你看这边！”

还正溜着眼睛在胤祥的衣衫子上上下下的打着转，又觉得胳膊一紧，被胤禵拖到了面前，再就看着胤禵指着我的脸冲胤祥吼了过去。

“被那个怡佳弄成这样了，也不许去讨个公道？”

在胤禵气鼓鼓的声音响起的同时，我看到胤祥眼里飘过的不可思议，就像先会胤禵看见我时候一样的表情。

“怎么会……怡佳她也太……”

说着，胤祥也不住的倒抽了口气，我有点不好意思的底下头，眉头却皱的紧紧的，胤祥啊，你可一定要说服胤禵让他先咽下这口气，

一切尽管从长计议，现在绝对不是跳出来闹事的时候，就算是胤禵出面，这件事情闹大了也只会是对我不利，或者对云珞不利，更甚至会对对姑姑不利，总之这事情上，忍是上上策，忍不住就会坏事。

“现在你知道了吧？正好乘着皇阿玛和宜妃娘娘都不在宫里，我今天一定要给她点颜色瞧瞧。”

但是事情却没有如我期望的去发展，只是胤禵一边愤懑着拖着我继续往储秀宫过去，而回头看到的是胤祥一个人若有所思的背影。

于是，渐行渐远……

当储秀宫那赤红色的宫墙出现在我眼前的时候，夜色已是降下来的了，远远的就能看见储秀宫宫墙里头那些灯笼的色彩，隐约听到些丝竹管弦的声音，没想到宜妃娘娘不在宫里可储秀宫却也还是那么的热闹。胤禵拉着我的手越发的来了力气，我可以感觉的到微微有点被他握的太紧的手指间隐隐的有些个酸痛，我也知道他是越发的生气了，但还是不想放弃最后一丝机会，就在脚步即将跨入储秀宫的前一刻，虽然是低声，但是我确实是在求胤禵了。

“我们回去吧？好不好？”

“传！”

他没回答我，只是皱着眉头狠狠的瞪了我一眼，大声的吩咐宫门口的太监传话。随着太监阴阳怪气的声音响起，我的心由原先的猛烈的跳动渐渐的转为绝望，抬头看到的是胤禵坚定的背影，想叹气，可又没有那个胆子。最后只能是猛的摇摇头，死就死吧，随他去了。

“十四弟？你不是陪皇阿玛一起出游了么？这么快就回宫了？”

不多久我就听到胤禟的声音，他从里屋走出来，一边淡淡的笑着，一边和胤禵说着话，言谈间很不屑的用眼角瞟了我一眼。我知道，他一定也知道了胤禵所来是为何的了。

“蒙九哥记挂着，不过要不是为弟我回来的早，恐怕还真是要错过了和怡佳格格一聚的机会了。”

胤禵一点都不若胤禟的尔雅姿态，句里词间火药气息浓重的很，以至于他那句寒暄在此刻听来都是满带着愤怒的。我知道他本来看到我脸上的手印子就已是气愤的，听见说是怡佳动了我就又是火气更增，再到储秀宫，却遇到这里竟是在歌舞笙萧，他的怒气就算原本还

有点收敛的意思，此刻恐怕也只是一触即发的就要喷射而出了。我也不敢再去拉他，万一我的委曲求全在他眼里更又激起一层火花的话，那么我就无疑的会成为导火线了。

正在我踌躇的如同热锅蚂蚁一般的时候，刚才听来那么揪心的太监的嗓音，这会却动人的如同天籁般的又再次响起。

“四阿哥，十三阿哥到～”

心里陡然的踏实下来，再就看见一片月牙色晃入眼里，伴随其边的是一抹藏青色的身影。

“四哥，十三弟，今天都好兴致来我这儿么？”

胤禟的声音还是淡然的没有温度，却又客套十足。脑子里冒出一个词儿，无懈可击。再看身边的胤禵，就显然离这个词儿差距还是有那么好些远了的，此刻他不但对着胤禟一脸不是好脸色，连带着看胤祥的眼神也尖刻中带了些嘲讽的气息，再看去胤禛那边的眼神，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形容好，或者说，他压根就没看着胤禛，就见得胤禵瞟过胤禛一眼，立刻又扭开头去，鼻子里闷哼了一声，其他的我不知道，但是我的手被他拽的生生的疼，这满场子的让他不快乐，怕是全发泄到我那只可怜的手上了。

稍稍转动些手腕，妄图从痛的发麻的境地里解脱出来，却也只是徒劳无功。倒是听着胤禛和胤禟他们兄弟两个客套的厉害，一句一个叨扰，我偷偷的看过去胤禛的脸，说实话，我从来没见过他在这么短的时间里笑过那么多次的，他在跟胤禟说话的时候，每句句子丢出来的同时，都是一脸的笑意。会不会是因为是兄弟，所以太像的关系，亦或者是我的手实在疼的牵扯着眼睛都花了？为什么我看着胤禛这一脸的笑，竟和胤禩那么像呢?

屋子里头传来阵阵琴声，以我的感觉来品评，实在是差强人意。而身边就着胤禛和胤禟客套着，我以为一切都可以很快就顺利的结束的时候，胤禵的一句话又再次刺耳之极的响起来。

“怡佳，你给我滚出来。有本事别做了什么都让九哥给你担着！”

我的手被他松开来，不，准确的说是胤禵在说完话的一瞬间，就整个人都被胤禛给挪到他自个儿的面前去了。

“不许胡嚷嚷。”

胤禛的声音随后压过胤禵原来的怒吼，只低低的一声，却在无形中似有莫大的压力一般，胤禵只是气鼓着双眼怒瞪他，却真的没再说什么。胤祥在胤禵身边拍着他的肩像是想给他些安慰，却被胤禵一个白眼翻了过去，又闪身躲过胤祥的手掌的落势，只一个眨眼的功夫，但见得胤祥的手很无措也很尴尬的悬在半空中了。

然后，在胤禛极其自然的顺势拉下胤祥的手握在自己掌中的同时，我的眼角瞟见了一个我最不想见的人和一个我最想见的人，还有，一个我不认识的人。

怡佳向着胤禵的方向极是委屈的神情，言语间却依旧娇纵的声息立闻而现。“十四哥哥，你怎么对怡佳这么凶呢？怡佳这次可没惹到你什么呢。”

怡佳一边这么说着，一边朝回向她的身侧去。“八哥哥，你可要帮我说说十四哥哥呀。”

心是紧紧的揪了一把，头又重重的低下了去。我不要看见，不要看见……

“你是没惹到我，可是你把我妹……呜…”

胤禵的话只说了半句，是谁捂了他的嘴吧？我没心去想，脑子里被胤禩的声音所占据。

“今天储秀宫可真是热闹了，四哥和十三弟十四弟也来了。不过十四弟怎么火气大了些的？这不好的，会吓到咱们怡佳妹妹的啊。”

他还是帮着怡佳的……我低着头可以不看见他对怡佳的动作，可是我却没有办法捂上耳朵不听到他处处维护怡佳的话语。夜色里暗兮兮的，尽是低着头，我也看不清自己脚下的石子们，究竟是怎么样区分开彼此的。胤禵的声音再次响起，而且越发的大声了，而怡佳的声音微微带着哭腔，委屈的很，还有一个陌生的声音，才和胤禵对上两句半，却也是有了足够的火气的，胤禩和胤禛在说什么，似是一个对着胤禵，一个对着怡佳的，我听不清楚也不想听，我的脚很想自己挪动开，我想回去了，我不想呆在这里，其实谁都没在乎我不是吗？胤祥把胤禛找来不过是为了把胤禵给带回去罢了，胤禩满眼只有怡佳，胤禟谁都没看，又什么都逃不过他的眼睛，他是个看客，看着满园子的阿哥格格闹的不亦乐乎，像是一出戏。

我呢？胤禵把我当作主角一样的拖到这个戏台子上，却没有任何一个人关注到我的一举一动，那么，是不是我现在就立刻转身离开这个储秀宫，去找个足够黑的地方把自己藏起来也不会有人看见呢？

想着，足尖开始轻微的挪动起来，眼里蒙着层雾气，我突然想到了妈妈，突然好委屈。妈妈，我好想现在就扑倒你身边放声的大哭一场，就在妈妈只看着我的时候，大哭一场，我好讨厌这里，我想家，想妈妈，想被人重视，只要妈妈一个人就好，别把我抛开，把我带在身边吧，抱我吧，看着我笑也看着我哭吧，我不要再这样，被人欺负了也没有人懂我的委屈，我不要再这样，做什么事情都要瞻前顾后，妈妈……救救小娴吧，带小娴回家吧，好不好？好不好……

眼泪滴落下去了，听不见它敲击在地上的声音，可是却能清晰的听见它敲打在心里的声音。我再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不行了，我要逃跑，我忍不住的想哭，我要着个地方躲起来。

月牙色的衣衫有暖暖的感觉，就那么伫立在我的面前，好像要把我全部遮蔽起来一样。我就那样掖着嗓子，一点声音都不出的，可又确确实实的哭的痛快起来。

胤祥，谢谢……

胤禵他们还在吵闹着，可是他们吵的是什么，对我来说已经不重要了，我只想慢慢的哭，把眼泪都丢出来，我又听见胤禩的声音了，还是那么的温柔，那么的能够安抚人心，可是我不想听，因为他安抚的人不是我；我又听见胤禛的声音了，低沉的声线压制着胤禵那激动的嗓门，可是我不想听，因为他压制不住我的眼泪。

我就这样把额头贴在胤祥的背脊上，安静的任凭眼泪去流，渐渐觉得胤祥的背也开始变的凉凉的，这才惊觉到眼泪已是浸湿了他月色的衣衫，又觉得他的身子背突兀的僵硬了些，于是就更觉得局促不安起来。而在这不安中，我居然没有发现，四周原本的哄闹，居然已经变成凝练的安静。

但那也只是一瞬的事情，很快还是意识到了四周气氛的变化，我有点想抬头看个究竟，但是却始终没有这样的胆子，于是反而是越发的将头向下低去，一直低的连脖子后头都觉得酸酸的发疼，我发觉到胤祥的月色衣衫正从我身前退开，没了遮蔽的我只能这样，像蜗牛又

像鸵鸟一样的，用自己仅有的能力保护自己。即使这种保护，根本一点意义都没有。

“弦儿……”

胤禵的声音变得有点哑，大概是之前吵的太过了的缘由。他毫无目的的唤我，没有来由的，让我觉得有一种可怜和渴求的语气在里面，我踌躇着该不该回应他，要叫我此刻发出些声音的话，想是很难的，先前掖着嗓子哭的时候只怕是连着嗓子都掖的发毛了，现在若是真的开口说些什么，在这么安静的环境里，那浓浓的鼻音必定会把我偷着哭的事实出卖个彻底的。于是，我选择了不出声，但是还是稍稍抬起了头，用眼神回应他一下。

头抬起来的瞬间，廊子那边新掌的灯亮的晃眼，让我忍不住眯了下眼。离开我不远的地方低低的传过来一声抽气的声音，别人恐怕未必会听的见，但是在我来说却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情。半含着疑惑的再望向那声音的来源，大抵是因为站在院子中间些，灯光投在胤禛身上，居然是很昏黄的，朦胧的看不透他的表情。我只是知道他在看我的脸，可是他在我脸上看到了什么呢?

脸上……当我反映过来急忙想要低头掩饰的时候，胤禛的声音却没有给我这样做的机会。

“怡佳，你刚才不是问我为什么过来替你接风还要带着宁弦么？”

然后听得怡佳嗯哼了一声，有些不满，有些疑惑。

接风？这个就是胤禛给胤禵找的跑来储秀宫怒吼的理由？牵强了些……但是总好过没有。显然怡佳也是这么认为的，大约也是为此才苛刻的问为什么他们阿哥来看她还要拖着我吧。

“因为弦儿就是四哥哥我今天送给怡佳你的礼。”

我脑子还没来得及转过弯，就在胤禵对这胤禛的抗议声已经胤祥不解的神情中被胤禛拖进了里屋去。

屋子里有琴，先前在廊子里听见的那似是不得入耳的曲子恐怕就是它发出来的。止于是谁让它发出那样的声音的么，看下琴端系着的那条粉紫下翠花流苏就能猜得一二了，这种粉脂气极浓的东西，怕是不会有哪个阿哥想着去用的吧。

然后，在怡佳鄙夷的眼神里，在胤禩胤禟胤祥他们疑惑的眼神里，在胤禵突然自满的眼神里，已经胤禛那根本看不出是什么的眼神里，我开始拨弄起那张对我来说手感极其陌生，但毫不掩其音色的好琴。

琴声，指尖，共鸣。

曲初，轻拨柔捻，满室清风化作点点轻雾，轻颤起弦端，后续淡然的两三声，如同山间鸟鸣而过，不过是点滴片刻，一室繁华顿然不在，眼前有山，古朴的山，静静的竹摇曳在山间，风过时，叶片撞击叶片，细碎的嗦嗦声捕捉起风的影子。渐渐入了境里，挑，拨，刺，捻，拢，技法里越发的多起来，曲里的拍子越发的快起来，那是一种快意山间的情绪，用的又都是小弦，声声听来虽是快意，却脱不去女儿家的细致柔腻，墨色竹林山，粉香女儿情，待到曲尾收势，丝竹连成一片，最后嘎然止于最后扬起的那个音符。

何止是一曲快意，何止是一曲清高，我知道我自己琴弹的好，却从来没想过会有这么好，那月夜山间的柔情风仪，在我的指尖已是被刻画的酣畅淋漓。

再抬头，看见众人眼里的惊叹，又有一种超乎以往任何一次被人赞叹的快感，那快感来自于何，当我看到怡佳那张不知因为是气愤还是妒忌而扭曲了的脸的时候，答案其实已经很明显了，原来这就是复仇的感觉……

我突然很感激胤禛，我虽然没有让怡佳的脸上和我一样挂彩，我虽然没有让怡佳低头对我说声不是，可是我却可以借着她原本用来炫耀的东西狠狠的打击她的自尊心，这就够了，甚至一瞬间我觉得怡佳有些可怜。她可是一个至尊得宠的和硕格格，也许脾气是坏了些，也许心眼是小了些，但是从来都不会有人用这么直接的方式伤害过她的心吧？我这么做会不会有点太过于直接了呢？

然而罪恶感只是小小的抬了一下头，立刻又被另外一股火焰吞噬掉了。那是我看到胤禩一脸的温柔正安抚着怡佳，突然而来的认知，如果说我先前竭尽全力去弹的一曲香山射谷是伤害了怡佳的心的话，那么现在，也几乎是扯平了。所以我不用为伤害到她而自责，更不用为她是否真的很难平复心情的郁结而担心，这本来就是她该得的，是

她先伤害我，一而再再而三的伤害我，我是来报复她的，这一切理所当然很。

御花园里的夜色沉沉的，心口也沉沉的，我从怡佳那里讨回了些什么，可是还是输了些什么的。胤禛和胤禵并肩走在前头，夜色里面那么的静，他们之间也一样的静，胤祥在我身侧，虽然看不出有什么神色，但是我却敢肯定他心里一定很是忐忑，因为我也正一样的局促着，而面子上却还得强装着平静，手心里微微有些热度，传递其间的是我自己能够感觉到的自己的脉搏的跳动，一种山雨欲来气氛在四周蔓延着，徘徊着，我估摸着胤禵大概会先沉不住气，而事实也确实是他先打破了这份可怕的宁静。

“干吗不让我教训怡佳？”

胤禵步子快了一些，猛的走到胤禛面前站住，抬头用一种不解且满含了恼怒的眼神看向胤禛。

“把你的声音收小些。”被发难的胤禛没有任何变化的回答他，就像回答我平时功课上不懂问他的问题的时候一个样子的回答胤禵。“还有，别给弦儿找麻烦。”

“就是因为事情关系到弦儿我才一定要替她争回这口气。”

胤禛听着胤禵越发大起来的声音，微微皱了眉，转头看向另外一侧，转头的瞬间伴随着一声低低的叹息。

“你若是今天强争了这口气，明天怡佳格格就不会再找弦儿的麻烦？你今天可以在宫里护着弦儿，改天你若是不在宫里呢？我不是不让你帮着弦儿，只是不希望你给弦儿惹祸上身。”

胤禵张了张嘴，似乎是想要反驳些什么，却终究什么都没说出来，只是随着胤禛的步伐一起向着回去的方向走，却没见得他走两步，又猛的停了下来。

“那让十三哥盯着我又算什么？这总不会也是为了弦儿吧？”

“若不是胤祥及时告诉我，你现在恐怕正在用你拳头伺候怡佳呢吧？”

“用拳头？我是想用脚狠狠的踹的……啊…”

胤禵先是不屑的眯了眯眼睛，眼神却又一下亮了起来，一种惊讶和懊恼交杂的神情浮现在他脸上，他那原本秀气且漂亮的脸孔仿佛是被人恶作剧般的揉捏过一样。“只是怡佳那边居然下手那么重，所以才让弦儿稍稍煞她些威风。”此刻胤禛的神色稍稍的柔和了些，眼光扫过胤禵胤祥，都是柔柔的，最后停到我的脸上。

刹那间，居然又有了想哭的冲动，暖暖的眼神，和平日迥然不同的胤禛，在夜色里竟让我想到很小很小的时候，爸爸也是这样的看我的。

然而……有多久没有再接触过那样温柔的爸爸了呢？我记不清了，我只记很小的时候爸妈吵架时候，我只敢一个人躲在边上哭，看他们突然狰狞起来的面孔，怕的不敢走近一步，然后每次哭到觉得无法顺畅呼吸而忍不住开始抽气的时候，他们总会停下来，妈妈会一声不吭的怒视爸爸，爸爸则会把我抱起来，抚我的背帮我顺气，那样的时候，爸爸的眼神就是这样柔柔的。再后来……爸妈就再也没有吵过架，他们分开了，然后我也再没有见过这样一种包容的，值得依靠的眼神，再没有人在我害怕到哭出来的时候会帮我拍着背顺气，也许这只是胤禛不小心流露出的一点不经意的神情，可在我看来却是那样一种久违了的亲切，让我有一种把所有的担心害怕以及委屈伤心都全盘

托出的冲动，也不知道是不是错觉，总好像觉得，他是会保护我的……

“皇上不是说这几夜里睡的不太安稳么，弦儿你就挑些柔点的曲子来弹吧。”

“弦儿知道了。”

底下头，满眼只是这张触摸过无数遍的琴，在离我不远的地方坐着一个华贵端庄的娘娘，她的一侧，坐的是他的丈夫，另一侧则是她的子女。

我已经经历过很多次这样的阵仗，就算仍然清楚的知道对面望过来的眼神里有万圣至尊的康熙也已经渐渐的可以放开手去弹自己的琴，不再那么的拘谨，可是要说一点都不紧张，那也肯定是胡说的。屋子里淡淡的飘着一股紫檀木熏香的味道，很好闻，姑姑一定是斜着身子侧在康熙的身边，拿帕子掩着嘴，时而轻轻的跟康熙说些什么，十二公主和胤禵是立着的。这样便是一家子人，一家子高贵的皇室中人。那么我呢?

嘴角轻轻上扬，我不属于他们中的一份子，我只是一给被称呼为格格的奴婢，虽然我一直不愿意承认，但事实终究如此。自嘲，从嘴角蔓延向指尖，然后再从琴弦上温婉的旋律里面桀骜而出，我不属于他们，他们也不属于我。我来自我的年代我的家，在这里即使小心翼翼的伪装着自己，也始终没有办法融入他们中去。

今天的琴，弹的很不上心，调子里面没什么，所以即使不上心也没出过差错，一曲罢了，耳边依旧是姑姑他们的笑谈言语，我脑子里没什么念想，就那么坐着，面子上挂起无知的笑，端坐的姿势，体现着那些日子里宫廷礼仪培养出来的气质，姑姑他们是没有看着我的，也许早些日子康熙还会偶尔对姑姑夸赞我能以这么小的年纪弹出这种程度的琴来实属难得，可是日子久了，就不再觉得希罕，于是每次陪膳，我就像一只举止端庄的花瓶，偶尔发出一些他们爱听的声音，成为一道背景，衬托他们的生活。不过，我也不讨厌这样。与其让人时时以探究的目光扫来扫去，不如被人忽略来的轻松，从上高中开始我就是这样觉得的，所以，现在这样的生活我习惯，现在这样的生活我喜欢。

喜欢……应该是的。

我喜欢寂寞，我甘心平凡。夜色沉沉的，今天夜里康熙是歇在姑姑这里了，从窗口望出去姑姑那屋的灯还明的很，先前陪膳完了我和公主就先被遣了回来，胤禵被留着，所以难得一夜清净。其实也不能说难得清净，我总觉得，胤禵自从上次怡佳的事情之后，人就沉稳的多些，感觉的到他还是很疼我的，却没有原先那么张狂的好像要让天下人都知道了。是好事吧？为什么又觉得有点寂寞呢。好像已经习惯了一个像是弟弟一样的人成天粘在身边的感觉，突然弟弟就长大了，然后，就寂寞了。

不过，我是喜欢寂寞的，所以没关系，嗯……应该是的。

应该是的，那么喜欢上那个人的感觉呢？自上次在储秀宫的事情，时间也已经过去了近2个月，我越来越怀疑自己的心情到底是怎么样的，胤禛的想法又是怎么样的。如果说是对他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激荡的心情的话，那么我是喜欢他的。可是，他是属于清代的人，而我不是，这样来想的话，那么，我是不可能喜欢上他的，因为我不喜欢这里，因为我认定了我不会融入这里，如果是这样，我又怎么可能去喜欢一个属于这里的人呢?

月色似乎更亮一些的照进窗户里，才发觉原来蜡烛已经灭了，只在烛根部，满满的一片烛泪，无所依附，那么瘫软的盘在那里，不知觉的摸摸自己的脸，没有哭，这是好的。不过想太多就不好了，所以强迫自己合上眼睛，睡吧……

夏天的话，就由得它去热吧，伸手用帕子轻点着拭去额上的汗，在太阳底下那么走着，虽然实在算不得舒服，却也没有别的多想的，难得九公主招呼我过去她那里坐坐，不说我自己对九公主是很喜欢，单就是面子上来讲，这也是要去的。

“只是天还没过那梅雨，这几日总是要越发的热起来些。”

虽然没在九公主面前说什么，频频擦汗的动作却也一样引来九公主的关切，一边悉心的命人来打扇，一边又拿起自己的丝帕替我抹了抹额头那一层层渗出来的小汗珠子。我也终只是笑笑，享受着难得的惬意和心底的舒坦。

“九姐姐说的是，就是到了梅雨恐怕做什么都要不舒服些了。”

“是啊，不过你就不怕了，成日的闷在屋子里都不见出来的，下雨天恐还正合了你的意吧？”

九公主端着茶笑我，放下了杯子又拿起帕子掩着嘴看我，眼角里面子上，都敷满了笑意，我便撒娇起来，不依的拉住九公主的衣袖子。

“九姐姐乱说，我才闷的呢，每日在屋子里不知多无聊。”

“哦？这会倒是说怕闷了？我只道你成日弹琴练字的心高情雅，都成了小仙人不会觉得闷呢。”九公主眼神里的笑意又多浓了些，看我的时候是满满的怜惜。

“才不是的，只是因为闷了，没事了，才不得不弹琴练字做消遣。只怕……”

我轻抬眼看了看上边，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浮然而出。

“只怕什么？”

“只怕这梅雨日子来了以后，成日还那么坐在屋里弹琴练字的，脚上非得生出些菌子来不可。”

九公主听了我的话，一脸不可思议的看着我，她该是没想到我也会说这样得玩笑话吧，再一转过神，便又伏在桌上笑个不停了。我看她笑也跟着一起陪笑，只是没觉得那玩笑有多好笑，可能是因为以前上高中的时候听的多了，成天前后桌的人都说自己长蘑菇了，有的还把做广播操叫集体光合作用……也不知道这些曾经一起“光合作用”的人，现在都怎么样了呢，虽然我和他们谁都不熟，但是我还是会想念他们的，就像现在，那种想念的感觉，很强烈。

“你若是真怕生了菌子，待梅雨的时候我就去跟额娘说，让你过来陪我住些日子，不是前几次你还说你不会女红么？过来了我教你些。”

待到九公主再开口，我才好不容易回过神来。九公主的提议是很动我心的，但是真的可以么？总觉得会不会有什么地方不妥，便踌躇着又再开口。

“这样行么？”

“有什么不行的，皇阿玛前些日子里是有常去额娘那里，可这几日就要动身征讨葛尔丹了，额娘那里是要冷清些日子的。你就过来陪陪我便是了。”

葛尔丹？我虽然不知道这是个什么东西，但是我却是很乐意有这样的东西的存在，康熙要干活了，我可以放假了，不错。梅雨天快到

了，我能跑来九公主这里住了，挺好。虽然有些自卑于自己身在皇宫中却对于皇帝的事情一点都不知道，和任何时候一样，总是后知后觉的，可是对于梅雨天，我是真的开始无比热切的盼望起来。

然后，过了几天，就在初夏的某一日里，康熙带着很多儿子离开了京城，听九公主说，留守皇城的是太子。但是太子是谁?

我边走在去向九公主寝宫的路上边兀自的摇着头。我不知道他是谁，也没想过去知道他是谁，因为不是很必要的事情，所以等需要的时候再去知道就好了。我现在知道的是，在接下来的很长一段日子里，我可以和温柔的，又有些豪气的九公主在一起。很重要的是，她是一个让我很喜欢的人，很想亲近的人。

就这么想着，走着，手不由自主的伸到口袋里，微凉……

他也是一个我很喜欢，很想亲近的人呢。

“这边不对，要这样绕上来。嗯，这回对了。”

我人不聪明，手的话除了弹琴的时候尚称的上灵巧，做别的就都不怎么擅长了。这个我知道，原来就知道，现在，看九公主不时忍着无奈的笑摇头的举动，我就知道她也知道了。

“小心手，下边的手不能放那里，挪开些，到边上才对。”

而我也很顺便的，知道了所谓绣工女红居然也是这么一件及富奥妙的事物，虽然不能说很喜欢，但是我却是在九公主的教导下，孜孜不倦的绣了一整个下午，手指是有扎到过的，却没有像很多以前看过的文字里面一样，扎出血来，大抵还是因为自己胆怯的不敢下手所以力道不大才会这样。

待天晚些了，和九公主一起用了晚点心，趁着一整日闷气稍有消散，便携手去了园子里，这时候正是傍晚，不怎么太热，光线却也还好，九公主拉着我的手，悠着步子的走，待到了满眼橙红一片的凤凰花前才停了下来。

“先会儿不是说绣不像样子么？其实要能绣出漂亮的花样，就得先悉心的看着这花是怎么个长的。”

我随口应了声，按着九公主的意思抬头仰望，先入眼的是天空中橙红色的火烧云，向下看到树的枝干间，是层层叠叠的凤凰花，一样的橙红色，一样的层次迭起，我不禁觉得会不会是今天的云留恋今天

的时光，天色将暗却依依不舍的流连盘旋在凤凰木上，然后幻化成花?

如果留恋够强烈，是不是就能真的留的住，如果我想家的心情够浓烈，是不是就能真的回家?

想着，看着，在心里细细的隔着枝叶描绘每一朵花的轮廓，在心里记下它们的样子，这不算的容易，花了好许时间我才看出个大概来，心里面除了凤凰花，就有一种苦苦的感觉，那是无奈，我以为我会习惯，只是突然意识到无奈的时候，心头还是紧紧的揪在一起无法抚平回来。

待回过神来的时候，约莫是看了太久的红色，忍不住觉得眼前酸酸涩涩的，再转身，身边也只剩翠铃一个人陪着，大约问了下是九公主先会儿突然不舒服，叫了我半天我也没反映，实在挨不住了才先回去的。

能够想家想到身外无物的境地，算不算是浓烈的感情了呢?

前头翠铃唤着快些回去，别让九公主担心了，便摇了摇头拔起脚往回去的路上跑。听着翠铃在后面叫我小心，我知道不该让她担心，可是身体里流淌着一种激昂的情绪，若是不跑，让我怎么发泄了它呢。

快跑到转角的地方，脑海里又飘过先前看到的凤凰花，眼睛里酸酸的有些湿润，忍不住回头，看那满眼的红，那么热烈那么浓重，虽是远了，却依旧能感觉到它的热情，就像我刻意掩盖的却从来不曾消退过的那种心情，我想家，想妈妈……

然后，心里的痛转变成了身体上的痛，从头到脚，我知道我是撞到谁了，而且一定是个主儿。耳边几个太监焦躁急切的声音来来回回的在我的耳膜里穿梭，即使被撞的有些晕乎，清晰的认知能力还是让我很快的分辨清楚眼下的状况。

尚未来得及为自己的疼痛呻吟出声，从头上边却已传来了冷冷的声音。

“宁格格？倒是巧，只要皇阿玛一不在宫里就见得你四处乱跑，看来四哥和十四弟还是没好好教过你规矩。”

胤禟……

这个大概就是所谓的冤家路窄了?

我心下咯噔的沉了起来，动作却没怠慢，顾不得膝盖骨上阵阵钻心的疼痛，咧着嘴起身打千。“宁弦给九阿哥请安，先会儿冲撞了……”

强作的镇定，声音里却无法掩盖的一股哭腔，膝盖上的痛，心头上的痛，头被撞的昏沉沉的还没恢复，却又要低声下气的向人示好。

委屈吗?

不，我该是习惯了的。

“那为什么要哭？既然知道是你错，居然还好意思哭。”

是，为什么要哭？为什么会哭？伸手顾不得拿帕子只急急的用袖子满脸的乱抹，却不知道自己原先低哑着嗓子的闷哭此刻已经变成了号啕了。

为什么要哭?

胤禟，我不是要哭给你看的，我知道你冷言冷语冷面冷心。我只是委屈罢了，我只是难挨罢了，这哭与不哭，本就是我的一个人的事情，缘何碍得你了么。我抬手捂着哭花的脸，顾不得翠铃的惊诧和周围那些太监们嘴里一声声的“不得了”，只顾自的拔起脚，没有抬头，不知道方向，茫然的冲出人群，又再一次猛烈的跑起来。

身后的人声噪杂，眼前的景物迷离，我跑着，抬手揉揉眼睛，看不清……哭花了的眼睛，什么也看不清。委屈的发麻的心，什么也觉不得，甚至觉不得早已追上我那本就行动不便的花盆底的胤禟，沉沉的手正按在我的肩上。声音里带着怒气或者是讶异?

“乱跑什么！想投湖了么！”

抬眼，又到这伤人心的湖边，再若真向前两步，怕是就下去了的……偌大的紫禁城，居然只有这一块死水，我不屑的嘴角牵动着，眼神依旧迷离的看不清楚。投湖？这紫禁城里多少怨恨和委屈，怕是最后都投进了着湖里，那么多我一个又有何妨呢，还是说，这湖里已经太挤，挤到容不下我这一个，所以才让我又被胤禟拉住了去。想到这里，我突然止住了哭，猛的回头，眼里虽然还是朦朦胧胧的，可是眼神却是我来到清代以后第一次那么直白的表露出我的心意，那种不甘和委屈夹杂在一起，混成的浓浓的敌意。

“便是投湖又如何？”

胤禟只是没想到我会有这样的一面吧，我第一次在他的脸上读到除了冷淡和疏远以外的情绪，原来他也会惊讶。只是这惊讶却也只有一瞬间罢了。

“不如何，你若下去了，除了那个负责照顾你的宫女，谁都不会怎么样，不过一个宫女么，生或死……呵，宁格格，你不笨的？”

原本被泪水冲散开些的沉重，只胤禟的一句话，全又回来重重的压到我的心上。耳边适时又听到翠铃可怜兮兮的声音，她也被我吓坏了。

“格格……”

是，我本就不是属于这个时空的人，即使离开这个世界，也没什么值得叹息的，可是却会因为我，牵动其他人的生死，我看了眼翠铃，她满脸的焦虑和不安，额上满是绿豆大小的汗珠子，却也没顾的擦一下。鼻子刺痛着又有点酸，深吸了口气，挣开了胤禟的手掌向着翠铃走过去。

“翠铃，我们回去吧。”

说完，没由得翠铃开口，便拉起她朝着回去的方向走，丝毫没有别的顾虑。

而后脑勺则传过来一句愠怒的声音。

“宁弦，你给我讲点规矩！”

“我不要！”

我没有回头，却大声的吼回去。换来的是越发愠怒的声音。

“宁弦，我警告你，别以为三哥四哥他们都疼你你就可以无法无天，你也别以为这个皇宫里人人都愿意宠你都会喜欢你。”

他的声音顿了一下，我的脚步也停了一下，其实我很想回头看一眼冰山变火山是什么样子的，但是我没有，我现在没这个心思，我只安静的踌躇了一下脚步，听得他又再出声我也继续拖着翠铃的手往前走。

“我就不会喜欢你，非但不喜欢，而且还很讨厌你。”

身后一片安静，那些太监们再没一个出声的，脚底又踌躇了一下，我昂起胸深深吸了一口气。

“我也讨厌你，而且比你讨厌我还要更多的讨厌你。”

说完，我就再没有停留的拉起翠铃的手向着我该回去的地方走。是该回去了，否则九公主一定会担心，先会儿翠铃还会嘟囔着求我回去给胤禟赔罪，但见得我始终冷冷的没接她的口也就没再说话。远远的能看到九公主那边的廊子的时候，我用极轻微的但是翠铃一定能听到的声音说了一句“对不起。”

翠铃没应我，只是扑通一声跪下了去，她嘴里呢喃着“格格…格格”的，我看了她一眼，抬头望着漆黑的天，有人说，天空是倒过来的大海，若是那湖里装不下这世间的委屈，那么天空你是否能给这些委屈一个容身之所呢?

答案的话，天空是不会回答我的。但是当夜沉的遮住了所有的光线之后，窝在九公主的怀抱里恰然入睡的时候，我朦胧的意识告诉我这个怀抱可以也愿意容纳我的委屈，只是到底能不能全部装的下去，却不是我能知道的。

后来几日子平和的很，胤禟没找我麻烦，我也天天躲在九公主这里不出去，总不过要被九公主笑话说是个爱在屋里发霉的，却也拜着发霉所赐，原本一窍不通的女红倒真的有些长进了。一连这么平静惬意的过来约莫五六天，虽然心情里面装的事情很多，又乱，面子上却还是挂的住的，再后来，天就开始转了，成日里不是阴沉沉的云就是夹了雷声隆隆的雨，九公主约莫是牵挂着担心我怕打雷闪电什么，更是成日不离开我身边了。

这日，外面雨还是下着的，抬头就能看见檐上不时滴下来的水帘子，和九公主一起在屋里摆弄那两方前日里我绣的帕子，虽然实在是惨不忍睹的东西，可是九公主偏就是有本事把它们再找出些优点来夸我，我笑着听她说，低头看看自己那被挑破了皮的两个食指，其实我有多少分量，自己清楚的很。

外面下着雨，潮潮的水气蒙的满园子都是，连鼻子里能呼吸到的空气都混着一股浓浓的水气的味道，身上就觉得不舒服，这一来,心里头也就不觉得舒服。

喝了杯茶驱了些潮气，就见两个九公主的贴身宫女急匆匆的进了屋里，一番礼数之后大概的意思就是姑姑急着叫九公主过去。九公主只听了这意思起就皱着眉头，却动作起身子换衣了。我自是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情，却也终是要跟着去的，便也跟着稍行打理就起身和九公主一同过去德妃那里。

一路上九公主都没多说话，脸上少了些光彩，郁的跟着下雨的天似的。我自然也没多出什么声音，乖乖的跟着，翠铃给我打着伞，可鞋子却还是湿了，潮呼着脚，弄的我原本就浮躁不安的心里头又是不时的一阵阵冒出些吊心火。

怎么就总这么的不顺不舒坦呢，该死的下雨天。

尚未进的里屋，就听见里面哭声一阵阵的飘出来，时轻时重，夹杂了浓浓的伤心，虽也不知是真是假，到底是不讨我开心，这下雨天的心里面本来就烦，这会听得有人哭，便越发的烦起来。

“果然是四嫂来了……”

九公主呢喃着往里走，我不小心听见，忍不住鼻头抽动，暗自嗤笑着，四阿哥他们才跟皇上去了战场，他家里的老婆就跑来德妃这儿哭成个这样，跟哭丧似的。

这一个念头窜出来，我猛的被自己吓了一大跳。哭丧……

他们可是去的战场啊，难道真的是……没来由的腿就一软，险些在门槛这儿跌下去，亏得翠铃及时拉住我。

好吧，就算我从来就认定了这些早我三百年就入土为安的人们是与我完全无关的，可是再怎么说，这两年来的相处毕竟也叫我还是看清了他们都是活生生的人，如果要说怕那些妖妖怪怪的话，怎样也应该是他们怕我，毕竟他们才是这个时空中正常活着的人，我才是来自异时空的不速之客，虽然对他们每一个人我的感情都说不得有多浓重，但是如果是相处过多少有些感情的人的死去的话，那种惊恸的感情还是要有的。

听着里屋一阵胜过一阵的哭声，我踌躇着停在门槛前的脚，抬眼看着九公主已是进去了的，用力合了下眼，也跟了进去。

从进门到礼毕，头都是四十五度向下斜视着地面，余光能瞄到姑姑的一双花盆鞋，那边上是另一双鞋，却不见有脚穿着，怔怔的纳

闷，一边行了礼靠去边上，一边偷偷抬头看了一眼。是不是花容月貌我看不出来，那脸是整个的哭花了的，看身形约莫是十五岁上下的女子，人也是半躺在床上，难怪鞋子是不穿的，料的那一句句的呜咽就是她发出来的吧，心里头毛毛的就也不想多看她。

“芹儿，你也别伤心了，本来身子就虚着，这几日子就先在宫里陪陪额娘吧，待胤禛回来了你再回去府里。”

我琢磨着姑姑怕是也被这哭了半天的四福晋弄累了才把九公主叫来的，再一想到这位四福晋得住到胤禛回来才走，我就又忍不住想翻白眼，虽是说我现在是能和九公主一起住，但是这位一来，看着也是个需要人照料的主，我怕是又得回来姑姑这里了。真巴望着胤禛快点回来把他老婆弄回家去。

胤禛……回来?

那么说不是胤禛战死沙场咯?

脑子里面转了一大圈有点回不拢的感觉，再后来细细的听得姑姑她们的对话，才约莫知道是这位福晋前几日子小产了，本也不是什么特别的事情，会哭的如此这般的，全然是因为这小产都是由于胤禛府里头另外几房侧室的动作，具体是什么动作，莫说我听不出什么所以然，只要不是当时本人，恐怕谁都说不出是什么回事的。

就听得姑姑隐约的言辞，什么“才几日子”“胆子都大了”什么的，一边是厉声，一边又是安抚着四福晋，本就哭的梨花带雨的四福晋，在姑姑边是严厉的怒斥边是温柔呵护的言语下更是哭的呜咽难止，咽着嗓子只说是“苦命”。心下里原本有些同情的，却又忍不住暗自冷笑，生于衣食无忧的贵族之家却还不停的说是苦命，若是生在了吃穿难筹成天战火连绵的中东地带，岂不是要哭着跑去抽老天爷的嘴巴了。

所以说，皇室贵族全是些不知人间疾苦的，真该让你们都跑去我们高中食堂天天享受大锅菜伙食待遇。待九公主回去了，我也退回自己屋里，得跟九公主分开的不满，加上对那位娇滴滴的福晋的看不惯，这顿晚膳我可是卯足了力气的跟自己过不去，边想象着这些皇亲们啃着我们学校食堂供应的那些难以下咽的东西的样子，边狠狠的嚼着自己嘴里的饭菜，用力是够猛的，正是心不在焉的时候，只狠狠的一口咬到了自己舌头，连哎哟一声都没，用力捂着自己可怜的脸蛋伏

上桌面，鼻子里哼哼的抽着凉气，眼眶子里面也是泪意不决。所以说啊，这些大富大贵之人，全都是我的灾星，落到他们中间，注定我倒霉。

“弦儿……你用膳怎么这个姿势……？”

灾星到！

我继续捂着脸回头，见得胤禵一张既有疑惑又有笑意的脸，我倒是更想看见九公主在这里，心下如此想着，头也猛的一回转了过去，捂着嘴闷闷的出声。

“咬到舌头了。”

就听得身后噗哧一声，我便越发的懊恼起来。这胤禵，约是有近十来天没见得了，才见面就被他小鬼看笑话，我先前倒不如跟他说我牙疼还好些呢。

“来，舌头伸出来我看看”由不得我胡思乱想便被胤禵从桌子上拉起来，“翠铃，去那点御露丸来，给宁格格含着。”

“不碍事的，又不是第一次咬到舌头，牢着呢，掉不下来。”

讶异于胤禵拉我起身的力气居然没弄痛我，距离上次怡佳的事情才不过三个月尔尔，他倒真的蜕变的跟个大人一样了。我别扭的动了下被胤禵按住肩膀的身子，才挣脱了他的手掌，转瞬却又被拉入了一个结实的怀抱。

“弦儿……我想你了。”

这次换成是胤禵闷闷的出声，他的臂膀似是收的有点紧了起来，但是却不难受，我不是很理解他那句话的意思，只茫然的噢了一声。

“你就没想我啊？下次别去九姐姐那住了，额娘这里不是挺好的么。”

原来是我这十来日住在九公主那里，没人陪着他把他给闷到了，心里暗暗笑着他胤禵到底还是个小孩子，稍稍在他怀里转了转头掩饰自己面子上的笑意，却又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太一样。

“以后你若是要过去玩，等我日里下了学陪你一起去，好不好？”

“嗯……”

我有点发觉了是哪里不同，胤禵不再是跟以前那样硬邦邦的，他会为我考虑，替我打算和安排，知道在碰到我的时候用几分的力气，不再总是捏来揉去的弄的我一身的淤青掐紫。而他的怀抱也变得很像一个大人一样，有力的双臂，起伏却沉稳的胸膛。这样的认知，一时间让我局促不安起来。

正当我犹豫着该怎么叫胤禵放开我的时候，他的手臂自然的松了开来，我讶异着他的成长未免太快了，怎么能善解人意至此……

“十四阿哥，宁格格，药拿来了。”

原来不是胤禵的善解人意，而是翠铃拿来了口含的药丸让我消去嘴里的肿痛用的，乖乖的被胤禵塞进一颗，坐在凳上望望桌子上尚未动了几筷的珍馐们再望望很耐心的坐我边上打量着我一举一动的胤禵。含着药丸口齿不清的嗯啊了起来。

“饭菜先别撤了，还饿着呢。”

一句发音怪怪的话甫出了口，就看的胤禵拍着桌子笑，一边笑一边拉我的手。

“本来吧，四嫂小产我怎么也不该笑成这样。可是我今天就是开心，弦儿，你笑死我了。”

我瞪瞪他，心想我没做什么出格的事情呢，笑的跟个小疯子似的，忍不住向着上边翻了个白眼，大概是被胤禵看见了的。

“反正，你能回来，我就是忍不住要开心。”

宫里的秘方果然是效果甚好的，才一会儿功夫，舌头便怎么不疼了，吃完了饭就被胤禵拉去一起胡说八道了，这和以前也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只是偶尔面对他的搂搂抱抱会让我浑身的不自在。聊天的时候大约的讲了些四福晋的事情，四福晋那拉·芹彩，姑姑很是疼爱的一位媳妇，和胤禛的关系到底如何我和胤禵都不清楚，但是似乎和胤禛的侧福晋们的关系都很一般。胤禵说等他大了绝对不要侧福晋，只要一个正室福晋，而且要绝对不让嫡福晋受半点委屈，我笑着说他在吹牛，哪个皇子不得是一堆福晋格格的伺候起来。边看他气鼓鼓的抗议心下边是沉闷着，胤禩以后……一定也是有很多很多的福晋格格伺候的。

“真是灵气的孩子。”

四福晋的手顺着我的头型抚动着，换来我背脊上阵阵鸡皮疙瘩，脸上却依旧要傻兮兮的笑着装没感觉，姑姑在对面坐着，边笑边看着四福晋把我当个洋娃娃一样的摸来摸去，竟是半点阻止的意思都没有。

“额娘，我以后也不想生什么小子了，就生个这么灵气的娃娃就好……”

只是没想到四福晋笑着笑着眼神却变的沉郁起来，话一转，声音里又带上了些哭腔。我暗暗叫苦，这位的黄河又要泛滥了，正想着该怎么脱身，姑姑却很顺手的将我从四福晋面前隔了开去，瞧着神色似是很震怒的。

“胡说什么！你是胤禛的嫡福晋，你不给他添子嗣，这成和体统。”

“可是……我…我…我都受够了，我只想就生个女儿，一起找个偏隅住着，不与她们来往，等老来膝下有个陪的，我这就够了……呜”

边说着，就见四福晋哭的更是凄惨了些，不时的拉起帕子擦着眼睛，先会儿才整好的容装一下子又都乱了，姑姑那些几日里来反复着劝解的话又倒出来说了一遍，不外呼那些等胤禛回来让他好好给四福晋作主什么的，听得耳朵里直起茧子。就这么在边上默不作声的陪了约有半个时辰，姑姑总算是想起还有个我来，打发了我去自己屋里该干什么干什么去，我也由得她们高兴，正好出来换口气。

待回到自己屋里，无聊的戳了戳那张琴，今天没有和声属的课业，练琴也就提不起个兴致，整个人在屋子里转了一圈又一圈，望望窗外雨涟涟的，出门自然也就没有那心性了。最后百无聊赖的又翻了一遍乐府，拎着书却一屁股坐到了梳妆用的小桌前头，耷拉着脑袋开始翻着桌上，梳妆盒里头那些簪花首饰，一样样的拿出来细细端品，初到清代的一幕幕又浮上脑海，每日里诚惶诚恐的过，小心翼翼的做每件事情却还是被姑姑问是不是撞坏了头，似是性情大变了一般的，每次心烦意乱和害怕到无以复加的时候我就坐在这里摆弄这些饰物。想来是女孩子爱美的天性作祟，对于这些精致漂亮甚至于华丽的有点奢侈的东西，我总是百看不厌，甚至每次看着看着，心总能渐渐的就定下来。来到大清朝，什么都不好，就是能拥有这一小盒首饰，倒真的从来都是让我欢喜不已的，虽然东西不多，档次也不高贵，比不上

姑姑和九公主那一大盒子一大桌子的贵重，可跟每次逛饰品店的时候总对着流口水仿波西米亚风情首饰比起来，这些可都是实打实真货呐，那其间的文化底蕴，风格质地，每一样都值得细细品味。正摩梭着手里的一枚景泰蓝细花钿，眼角瞟到桌上的一块白玉……

“胤…禛…”

一边用指甲顺着白玉上雕刻的纹路轻轻的画过去，一边低低讲那两个字念出声来。雨天有些潮冷，玉却暖暖的，捧在手里，像是捧着一颗心一样的。转身对这窗边，虽是不亮的光景，却还是忍不住把玉举起向着那光里头看。莹润而透白，不见一丝杂质。

回视那摆在桌上的那些饰物，不多不少却也摆了一盒子，可是要论起贵重，却没有任何一件可以与这块白玉相媲美，心绪里窜上一阵不安，虽然我从来不承认，可是事实上我确实就是如此的卑微，甚至可以说我就是一只德妃养起来金丝雀，在她想要我唱的时候鸣那么两声来取悦她和她的丈夫。而我以如此卑微的身份心里面却无法遏制的喜欢上胤禛……

白玉的温润刹那间仿佛变成了滚烫，烫着我的手，烫着我的心。

或者，我该回赠一些什么东西给他，至少……全了这个礼数。

却又转而忍不住嗤笑自己的傻气，以我一个六品小格格区区每月30两俸禄银子，虽然是贫民百姓不敢奢望的，可是对比那些王公子弟，却只有“捉襟见肘”这四个字才能说明白。摇摇头，望了一眼那块上好的白玉，皱着眉头却只能对自己冷笑。我能想到也买的起的东西，他胤禛还会缺么?

正是暗自胡乱心烦着，就到了用膳的时候，匆匆的收了桌上的东西，按捺不住心里那股即甜蜜又刺痛的感觉怔怔的望了一眼那块白玉，便起身按着姑姑的意思过去陪同用膳。

待到梅雨初止的日子，四福晋的身子也好了很多，虽不见胤禛回来，她也是要回去自个儿府里了的，姑姑象征性的留了几回，最后在小伏天之前将她送了回去。也许是时间正合了这天气，恍惚的让我不知道是因为雨停了四福晋才要走，还是因为四福晋走了雨才停。

这日难得的不用打伞，拖着翠铃兴冲冲的往着九公主那边去，在门边上遇到了九公主的贴身丫头，我打了眼色让她别出声，自己掀起

了竹帘子蹑手蹑脚的进了去，看到九公主正托着箍，神色里及是认真的下着针。我便收住了吓唬她的主意，毕竟还是怕她真着了慌扎到手，就那么离了三步的距离，怯声的叫了句九姐姐，我自觉得这样子半点都不吓人了，哪料得九公主还是啊的一声，及慌乱的抬头，边又是把那箍着的素绢往边上抛去，这才定睛看到是我。

“哎哟哟，弦儿你个小丫头，吓死姐姐我了。”

也不知是因为天太热了还是因为被吓出了一身汗的，九公主满脸涨的是通红，她这么大的反应，倒着实把我给吓了一跳。

“九姐姐……”

“你呀，进来怎么也不让梅儿她们通传一句，真是……让我怎么说你哎。”

九公主到底是九公主，一句话就稳了下来，佯装嗔怒的把我拉了过去，一边戳着我的额头一边笑骂，直到我投降的一头扑过去才两个人笑成了一团。

待笑的停了下来，我伸手把她先前抛开的那箍素绢拿起来，尚未待仔细看得是个什么花景，就被九公主一把又抢了过去，便忍不住好奇的问她“九姐姐，这是绣的什么？”

“帕子呗，闲着无聊随手摆弄两下的。”

九公主一边把那素绢收起一边笑着答我。

“倒是你着丫头，四嫂一走就坐不住了？”

“想姐姐了么，自然就过来，这可和四嫂在不在没关系啊。”

“就你嘴甜，”九公主边说我边伸手捻了粒葡萄塞进我嘴里“倒是你甜还是这新贡进来的葡萄甜？”

贡品果然是很不一样的，细细品味着嘴里葡萄的水润甘美，不知不觉竟觉得连心都甜的透了，再看九公主，纤纤十指又在剥着另外一粒葡萄的皮，我虽不舍得还是将嘴里那粒赶紧的咽了下去。

“自是着葡萄甜了，九姐姐，我来给你剥。”

边笑边说边伸出手去接过九公主手里的那粒葡萄，尚未待我拿住那粒葡萄，眼尖儿上却看到九公主左手的指腹上居然有一个小小的伤口，惊的我啊了一声出来。这刺绣扎到手本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情，只是没想到九公主最擅女红，居然也会刺到手，我担心着是不是刚刚

被我吓到的时候扎着的，心里面怯怯有了几丝愧疚，本是伸着去接葡萄的手转而拉住了九公主的手。

“九姐姐，这是怎么了？该是疼呢啊？”

我是皱起了眉头问她，她却笑的如同二月春风，轻且坚决的把手抽了回去。

“不痛，就是不小心扎了下罢了。”

“九姐姐……”

今天的九公主，真是怪透了，我还想多叮咛几句，见她猛的立起身子来。

“真的不碍事，你先吃着葡萄，我去把手包一下你可就放下心来了。”

说罢便起身向着外屋走去，边走边唤着梅儿她们拿药盒子来，我怔坐着，一手捏着那粒剥了一半的葡萄，眼神随着九公主的背影翩然着，只觉得她今天虽是怪异了些，可是神情举止里面总仿佛浸透着葡萄的甜美一样，萦绕着一种幸福的感觉。一边想着一边低下头把那粒葡萄细细打量，再抬头看一眼九公主的背影，“真的像……”呢喃给自己听，等九公主的背影飘出我的视线范围后才将那粒葡萄塞进嘴里。

九公主是离开我的视线了，可地上那箍素绢又再次闯了进来，怕是九公主起身的时候带到衣裙才落到地上的，我恐怕地上尘土弄脏了它，擦了下手俯身去拾。却诧异于那素娟边上提着的两行小字，看那字体并不似出自女子笔下。

“相守暂难全，明月寄相思。”

暗叹一声，这是情诗吧……

不由嘴角弯起一道弧度来，斜了一眼窗外的红墙碧瓦，紫禁城啊，你再大再牢固，总也锁不住女儿家的心思，再低头看这方素绢，绣的是一窗明月，点点繁星，本是素白的绢子，却又像能见到琅琅星空，暗自赞叹着九公主的手艺，耳朵却没闲着，细细分辨出外头有了些动静，赶忙拾起素绢放到九公主原来那张鼓凳边上，继续坐回原处剥起第三粒葡萄。

“这下你总放心了？”

待看到九公主晃到我面前，举着上了药的手指给我看的时候，我正抿着嘴回视着她笑，嘴里含着葡萄，甜甜的；面子上笑着，甜甜的；心里头突然来了主意，也是甜甜的。

这夜，我也拿起针来，轻轻的，小心翼翼又心怀甜蜜的在箍紧了的白绢子扎了起来，也许多贵重的东西我是没有的，也许我的女红和九公主比起来是根本不足道的，可是在这雪白的绢子上面能载承起一颗心，这颗心，总能抵的过那胤禩的那一方白玉了吧。

七月出了梅，天天都是好天，刚摆脱雨天时的那种兴奋一天天的淡了，倒是热的感觉越来越浓重起来，汗总是不知不觉的就爬了一脸，手心里也是，总不时的出些汗，那根细小的针每遇到这样的时候就总滑溜着不听使唤，饶是我下手总是有所顾及着，才每每都没伤到自己，只是左手食指上边的表皮，翻起了一大片，痛是没有，就是不怎么好看罢了。听姑姑说皇上大概七月下旬就准备回銮，算算日子离胤禩他们回来也就不过十来天，每天夜里便越发心急的做那活儿，只没想到越急越是做不像个样子，一方白绢子绣了拆拆了绣，折腾了好几日就是不见半点长进，自己安慰自己，兴许急真是急不来，倒不如暂且搁下了，过几日再接着绣，或是索性等胤禩他们回来了，寻着机会见上一面，料着心绪里开心起来，这针呢，也就能绣出些花样来了。

于是真的搁了两三日，突然听得胤禵说起胤禛和胤禩他们几个这日已先回了京，待到晚膳时果然见胤禛风尘仆仆的来给姑姑请安了，我心里头好一阵激动，陪膳的时候竟好几次险些坐不住去，虽又是让坐身旁的胤禛看了笑话，我却全然没在乎他那似笑非笑的眼神，到了退席的时候都只顾着抿嘴笑。边笑着沿着廊子回屋里，冷不丁的被人一把拉住了手。

“四哥回来用得着你这么高兴？”

胤禵的脸色不太好，不过也不打紧，今天心情好，由着他胡闹一把也就算了。

“啊，这是好事啊，当然高兴……嗯。”

心里如是想着，嘴里便也如是说，可没想到一句话尚未说完，就被胤禵按着坐到了廊子的石沿子上。

“有什么好高兴的，又不是我打了仗回来，要你乐的连饭都吃不安稳了么？”

啊？胤禵，你这是发的哪门子的火啊，我揉揉自己无辜的肩膀，前几天才觉得你下手知道轻重了，怎么一转眼，又变回这么霸道的不行。

“不是打了胜仗么？应该高兴啊……”

我的不解，我的疑惑，把我的声音变的毫无气势，再看看胤禵，满眼的火光熊熊，我虽然有点挨不住着阵仗却也只能周旋着挑了轻巧的说，总不能告诉他，因为胤禛回来所以胤禩也回来了，我想你八哥胤禩了，知道他回来所以我才乐吧……会羞死人的。

“弦儿，四福晋你也见过了，四哥家里还有一堆侧福晋和格格呢，你别想他了！”

“哈啊？”

我再次讶异出声，一是为了胤禵没头没脑的那句话，二是为了……

胤禛就站在他背后。

这世上有什么比背着别人说话却又别对方当面不小心听见更窘困的事情吗？也许有，可我是暂时没想到，至少，眼下这种情况已经足够让我窘到只想夹起尾巴灰溜溜能溜多远就溜多远，最头大是胤禵还在继续他的喋喋不休。

“胤禵……”

我张嘴，尴尬的出声，这样的感觉很不好，仿佛是我做错了事情很丢脸一样。眼皮稍稍上翻那么一点点，把胤禛那似笑非笑的神情全然收入眼底，只觉得他那双眼睛里面装的笑意越来越甚，直看得我一身的不自在。当胤禵停下他的嘴顺着我的眼神回头的时候，一瞬间的安静，全然而透彻的将此刻三人之间蔓延的尴尬窘困诠释的淋漓尽致。

我又有点慌又有点好笑的看着胤禵结结巴巴的跟胤禛解释他先前那堆喋喋不休，而胤禛总是“哦。”“嗯。”的一字代过，半点看不出波澜，我就那么老老实实的做在石沿子上看他们兄弟对话，越看到后来就越想笑出来，碍着不合时宜的关系，总那么的憋着，可我大约的也

猜的到我的嘴角怕是已经抽动着的变了形，就这样熬了好一会，一直到最后胤禵结结巴巴的说了声先下去才猛的弯下腰把脸放到自己腿上，噎着声音笑的整张脸都隐隐的发酸。

“笑够了？”

“嗯。”

当我抬起头抹着脸站起来的时候，胤禛正靠在边上的朱漆柱子上也是满眼的笑意，声调里依旧听不出什么情绪，可我就是能感觉到他身上散发出来的快乐的感觉。

“你说的，打了胜仗回来是好事？”

“嗯。”

“说话别老是‘嗯嗯’的，让人看了又说你不懂规矩。”

“哦。”

我换了个字接口，瞧得胤禛眉头皱了一下，又很快舒展开来。

“那我问你讨个赏。下月十五就中秋了，中秋前你给我写一副字出来。出门这么多时日，怕是也没人盯你写字了。”

“哦。啊？”

脑子一时没转过弯来，胤禛还是那样似笑非笑的看了我一眼，摸了摸我的头就转身也离开了去。我呆站着，心思里纳闷，他胤禛怎么知道我自康熙离宫开始就没碰过笔墨？倒也不是我偷懒，只是今年和声属早早就布置了下来，今年中秋我也有事要做，平日里练琴练的多了，习字的事就耽搁了下来。

现在好了，练琴，习字，外加要绣一方丝帕给胤禩，我突然有了一种久违的忙碌感，仔细想来，竟和以前那种期中考前那三天的停课复习一个感觉，一大堆的事情堆在面前，没有头绪。

今天在和声属挨了先生的教训，说我是静不下心弹琴，不成。

要是以往，这句话足够让我闷闷郁上一整天，但是今天不一样。我确是没上着心在练琴，昨晚对着翠铃旁击侧敲的了解到了胤禩在宫里大概的作息习惯，掐掐时间，合着我下课正好该是他从南书房出来，脚步子上赶紧一点的话，大约是能遇着的。是此，一早起来整个人就延续着昨晚上的那种兴奋，一直就这么的，甚至连抹琴弦的手都会抖。

心不静，则曲不成。神不稳，则音不润。

这也是先生说的，全在理子上，可我就是半句听不进，每每作乖的嗯声含混过去，却只嫌今天的时间走的太慢，原本一晃而过的两个时辰，怎么今天就那么的长，那么的耐折腾呢？一直到现在出了和声属的急匆匆的赶着往南书房去，才又觉得这时间怎么一下又跑的那么快了。

“格格？这是赶着去哪儿呢？”

翠铃急急的跟在身后问我，她这一出声我倒愣了下神，不行，得把她先支开……

于是收住脚一个旋身，顾不上她脸上满是疑惑。

“翠铃！”

“在。”

“我累了。”我不擅长说谎，想来这一句，脸就该红了的。“正好想到我把谱子拉在和声属了，我先在这里歇歇，你赶紧着回去给我拿来。”

嘴上虽然说的是赶紧，心里却巴不得她越慢越好，我待一不见翠铃的背影，就立刻起身，撒开脚向着南书房跑。一直到能看见南书房，约莫还有百来步的距离，就猛的刹住脚，大口的开始深呼吸，一边也忙着拾掇周身的衣服饰物，唯恐跑乱了坏了形象，心里面甜甜的琢磨着一下若见了人，该怎么开口……

“八哥哥，你出去这么久，就没点好玩的事要跟怡儿说？”

“怡佳！八哥是跟皇阿玛上战场，又不是游江南！”

心，悬了一下，我努力的去拉。

没有拉住。

就那么沉了下去……

而且我也不明白，我为什么要这一下就侧身闪躲到这门墙之后。是因为听见怡佳的声声甜言，还是因为胤禟的冷言冷语，或者，是胤禩那春风难媲的娴雅微笑。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在这个流火的七月天里，在离我不过数十步之遥的那些人目不所及的角落里，有一颗冻的瑟瑟发抖心，碰一下，有如万针齐发。

于是，数步之遥，春风得意；数步之隔，如沐雪霜。

我几乎忘记自己是怎么样出现在本就因为久寻不着我而在原地惊惶失措的翠铃的面前的，我也忘记了自己是怎么样跌跌撞撞的回去给姑姑请安的，待到我回过神来，是因为手指上的疼痛。我终于是用针扎到了手，终于是针下见了红。

不过还是不觉得像那什么红珍珠，看着扎破了的指头，血汩汩的出来，竟然不想去压住它止血，潜意识里那种自我安慰的情绪翻涌着，也许多流一些血，就能少流一些泪?

还有在下针么，若在绣下去，还有意义么？就这样踌躇之间，指尖的血弄污了白色的绢子，一滴滴殷红附在纯白之上。童话中的白雪公主就是在她亲生母亲感叹着红白之美中被命名的，童话是美好的，所以白雪公主即使再不幸，最后也都是以幸福收场。那么我呢？这里是清朝皇宫大内，我会痛，代表着不是做梦，不是梦也不适合梦的地方，又怎么可能容的下比梦还要精美娇贵的童话。

一滴，两滴，三滴……血再滴落。

一下，两下，三下……心再跳动。

滴落的，伴随着眼泪，跳动的，伴随着痛楚，一切都是隐隐的，继续着。再与不再，无关乎时间，无关乎空间，无关乎我只是一个跨越三百年而来的不速之客，我喜欢他，没有来由的被他的亲切吸引，一直喜欢到紧窒于心，喜欢到血泪俱出还是克制不住浓浓的相思之感。

夏天夜短，再抬头的时候窗户上已能看到外面的白光了，白绢上的血污干涸了没有，我不知道，它们早以被我拿红线一针一针的覆盖住，凝成一粒粒大小不一却鲜红透亮的南国红豆。

再提笔将那首相思书到帕子的侧边，笔尖的走动促成一个个的字，但到最后一字落成，决心也定了下来，我是不如怡佳的，身世地位财富权贵一样都不如，他胤禛如果真看不上我这方帕子，那么我也就再没有必要为他流血流泪了。

夜已逝，痛亦逝，沉然入睡，纵只是小梦片刻，总也是恬然安适。

“格格，今儿你可别再把奴婢丢开了呀。”

我笑笑看她，翠铃，我是该赞叹你一句聪明好呢还是该训你一句麻烦。

“翠铃，在这里等我，不许走开，也不许跟来。”

吩咐完这一句，我就再没管翠铃的唠叨，只在听着她跟上来的时候回头狠狠的瞪了她一眼，见她站住了不再言语就依着自己平日的脚步向南书房走，离南书房尚还有段距离，毫无预警的胤禩的身影就闯进了我的眼里，心紧了一紧，又立刻平和下来，吸了口气，便上去打千行礼。

“宁弦给八阿哥请安。”

“宁格格？”

料是胤禩没想过我会突然出现在这里，总有些惊异的。我偷抬头看他，虽有些惊诧，但是却笑意甚浓，我觉得……他不讨厌我，至少。

然后便伸手将那方折好且包好了的帕子递给他，依着想好的说法，说是为了答谢那块白玉的赠美之用。

“这日头正毒着呢，八阿哥待回去了再看吧，宁弦告退。”

说完便转身大步离开，一边走一边为自己今天的动作而诧异，如此大方强势而一气呵成……真不像我。诧异归诧异，我却毫不讨厌这样的感觉，坦然之后的自在萦绕于心，笑笑的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的左手，看着食指上的那个伤口，隐隐还有些痛，心里面却舒坦了很多。

再抬头向着前方的时候，收指相拢，成拳而握！

“哦？那后来呢？”

我抿嘴笑笑“后来，当然就是先生说我人小鬼大啦。”看着胤禩惊讶的神奇，忍不住就暗自偷笑着，面上还是故做不满的着接下去说“不过为了这事，先生还是罚了我把那谱子多弹了20遍呢。”

“也亏得着罚你，否则刚才你那曲子能弹到连皇阿玛都忍不住夸你？”

现在，就算是天塌下来吧，我也没意见了，自从那日把自己绣的相思送出去之后，过了没几日胤禩就差人送来两颗真的相思豆，装在个锦盒子里，让我这第一次看到真正红豆的人兴奋了好一阵子，自那以后就经常能在御花园遇着他，也不知到底是他无心还是我碰巧，反

正就是总能遇到的，遇到的多了，说到话也就多了，话说的多了，渐渐的就不会那么拘谨，像今天中秋，群臣齐聚的豪宴上，都能凑到边上胡说瞎侃那么两句，这样的感觉真的很好，不不，这根本就是好的不得了，好的没法再好了。

正伸手去接胤禩递过来的赤豆糯米糕的时候，又听他问我：“你等会儿还用再过去给皇阿玛弹琴么？”

“应该是不用了的。”我边答边咬了一口，甜甜软软的，口感不错。

“那晚点等第三出戏完了你到廊子西头去等我。”

“呜？”嘴里被糯米糊着发不出什么声音，只是点点头又有点疑惑。

“你记得来就是了，给你看漂亮东西。先快点回去坐着，要不然十四弟再找不到你又要翻天了。”我顺着胤禩的眼神瞟过去，果然见了胤禵的身形，虽然看不清楚面上神奇，单看那举止动作大略也猜的出他正没什么好心情呢。于是就哧溜一下滑下凳子准备从另外一边的人群里面绕回去。却没忘记手里的赤豆糕……是此，溜之前再回头朝着胤禩嘻嘻一笑。

“八阿哥，红豆和赤豆，不就是一回事吗？”

好不容易等到第三出戏演完，我就借故往着廊子西边溜过去，心里面满是如赴佳人之约的激动，还掺杂着对胤禩所说的漂亮东西的好奇，不知不觉的远离了人群，到了相对安静的很多的廊子这里，正胡思乱想兀自甜蜜的跑着，冷不丁被人从背后一把拉住了肩，险些载下去。他的声音里带着满满的笑意，还有些无奈。

“再跑过去可要撞墙了。你果然跟十四弟说的一样走路都不看前面的啊？”

胤祥?

“你又一个人窝在外面了？”

我一边福身打千一边没大没小的问他，换来他一记无奈的白眼。

“这里清净，里面太闹了不喜欢。你呢？又跑来‘呜呜’了？”

真是的，都不肯让我占点嘴上便宜。

“你才‘呜呜’呢，我……”不对，胤禛还在等我呢，得先溜。“嘿嘿，我这次是有事，而且是好事，先‘告退’。”说着笑嘻嘻的瞟了胤祥一眼，没等他有回应就转身重新投入到黑暗的廊子里面。

胤祥，我现在很开心也很幸福，你也要幸福呀。我在心里暗暗告诉自己，下次再见到胤祥，一定要说服他让他自己经常去给他的额娘请安，我们的幸福呀，不能总等着别人来给，而是应该自己去找的，只有你能跟我一样迈出第一步，后面的路才能走下去。

“就这里？”

我疑惑的抬头看着胤禛，这里不就是西苑嘛，还把我拖到这么高的假山石上面，我很迷茫这里能有什么好看的。

“抬头。”

我按着他说的去做，辽阔的天空上闪烁着点点繁星，挺漂亮，难道他说的就是这个。

“是星星吗？”

“再等等。”

安静的仰着头，就这么等着，我不嫌时间过了太久天空都没有变化，因为能够被胤禛抱着坐在他身上的感觉真的很好，夜色正好遮挡住我羞赧到发烫的脸，就这么安静的蔓延吧，幸福呀。

会不会有点奢侈？仅以我七岁只身；会不会有点悲伤？却以我十八岁的心，第一次的悸动，就陷落在这样无法解释清楚的状况之中，这个囹圄框住我，紧紧的，透不过气来却又心甘情愿。

“咻——咻——”

两声长鸣划破寂静的夜，划开我自怨自艾的心，骤然间，漆黑的天幕中绽开两朵艳丽的花火，一红一白，耀眼的放射着它们自己的美丽，然后渐渐的沉下黯然，紧接其后的是另外两朵新升上天际的花火。然后三朵，四朵，五朵，原本属于星星们的天空刹那间挤满了焰火，空气里飘荡着阵阵硫磺的味道，四周映上五彩斑斓的光，映在树上，映在假山石上也映在胤禛和我的身上。

“漂亮吗？”

“嗯。”我用力的点头，心里升起来一种莫名的激动，又觉得胤禛原本抱着我的手臂收得更紧了一些，这样很好，让我那原本在胸腔之

中翻江倒海的激动有了一个可以依附而靠的地方，他用力的抱我，我用力的缩进他的怀里面，一边听见耳边春风荡漾。

“原本在宴席里也能看见的，不过来这里看更漂亮。”

我笑笑的抬头仰望他，这个时候我不想讲话。

“知道你喜欢漂亮东西，怎么样？来这里看的话满满一天的烟花都是你一个人的了。”

“不对，是你跟我两个人的。”

只一句话，我诧异的发现胤禩的脸上那和煦春风般的笑容变成了一种放肆不羁的笑，这一刻我突然觉得他真的是个十五岁的男孩，不是最漂亮的，但绝对是最帅气的，这一刻他的笑容不再是所有人都能看到的那样，只是一味的温柔，这不羁的笑容里面有着张扬和放肆，直觉告诉我，这个才是他，真正的他，那个与我交错了三百年时光却还是能够与我不期而遇的胤禩，一个真的胤禩。

“对！应该是‘全是我们两个人的’。”

心头又是一阵紧窒的甜蜜，几乎要将我溺毙，不管是平日里温柔笑着的他，还是此刻张扬不羁的他，都将我的心充塞的满满的，满到无法再去多想其他任何东西，哪怕是那日夜担心着的身份地位，哪怕是那每次都让我忍不住心痛的怡佳格格，哪怕是胤禵再看到我又不见了一定又会生气……

我有太多的事情要去担心，但是现在不行，先都搁下吧，这一刻就容我去徜徉幸福，容我放肆的去追随那个不羁的八阿哥胤禩吧。

后来的三年里，有很多人就像那夜的烟花一样，灿烂的绽放过，然后寂寞的死去，这其中，有我不认识的大臣，有身边的婢女，也许也有紫禁城外的百姓，还有就是姑姑的第三个女儿，十二公主，在我八岁那年的初春，在那个乍暖还寒的日子里面也寂寞的死去了。死了之后倒是比较的不寂寞，康熙来过，很多很多的人都来过，大家哭着却没有谁真的落泪，惟有姑姑哭的很是伤心，以至于康熙有好一段日子天天都来看望她才稍稍安抚下她的心。

寂寞的都在寂寞中死去，就像焰火，只有不甘寂寞的人才会凭借寂寞去描绘心里面的那种充实。

是年，清康熙三十八年，乌雅·宁弦十岁，而我所熟悉的那个林娴，则停在永恒的记忆中那抹灰色的寂寞里面，永远的高中毕业，永远的十八岁。我知道她正在渐渐的离我远去，这令我不安，我渺茫的回家的希望，在这又一年正月的喧嚣里面变得更加的渺茫，颤抖着，并不是因为寒冷，而是为了调和出琴弦的声音。

一样的地方，却是不一样的我，仅以十岁稚龄誉满宫廷，以琴艺胜。

我自己知道，我不止十岁，我的琴龄也远不止她们说的“区区七年”，但是今天在这畅音阁，我就只是一个十岁的乐师，容那些娘娘诰命们啧啧称奇，容那些大臣皇子们评头论足。最后一个音符拨下，我起身按着宫廷的规矩尽量按照先生教的去“淡若幽兰”的笑那么一下，眼眸却没有任何的笑意，它们正在忙，忙着在人群中搜寻那个人的身影……

“八阿哥吉祥。”

福身，低头，盈盈浅笑。我清楚的很，我是个孩子，在他眼里，就算再怎么样盈盈的笑意，再怎么样灼灼的目光，到最后都只会换到他笑着的一句轻叹“人小鬼大，竟就把后宫娘娘们的举止学了个十成十。”

每到这样的时候，我都会觉得，寂寞，原来是那么可怕的一件事，他不懂我的心思，我也不能告诉他我的心思，这就是寂寞。

这才是寂寞。我原本以为的一个人孤零零，其实根本就不算什么，真正的寂寞是难以言语的，无法传达出心意的感觉。不过却也拜这寂寞所次赐，我可以尽情的恣意妄为，胤禩不知道的，他不懂，他也一定从来都没尝试着去考虑过一个十岁孩子的心意竟然会是那样，这怪他不得，他是不知道的，他不知道我是我，他不知道宁弦是林娴，他不知道这个永远十八岁的林娴喜欢他，一年一年的喜欢他，越来越多的喜欢他，就这么堆叠起来，堵的心口常常的透不过气来，我想，这么多的喜欢放在一起，就是爱吧?

我爱他？我爱他！

我几乎又要为自己的所思所想跳跃起来，却终究没有动，因为他正把我抱在膝上，一如既往……

“又重了，再过几年我恐怕就不能抱你了。”

到底要再过几年你才能抱不动我呢?

“弦儿，此去随驾南巡，即是你的福气也是姑姑的福气。”姑姑顿了顿，抬手端着茶杯，依旧是笑意盈盈的看向我“一定要用心侍奉，知道吗？”

我应了声，回想着那天，大年初一的下午听到公公来报说康熙决定南巡，我以琴师身份随驾。南巡……南方……

会不会路过苏州？时隔三百年的，我的家……

心里面是即兴奋又紧张的，不多不少还掺杂着淡淡的忧伤。即使路过又能怎么样？依旧是相隔着无奈的三百年。

原来空间的距离与时间的距离相比，是那么的微不足道。

二月，车载车行；三月，车驻杭州。一字之差，此非我遐。

暖暖的春日投射在身上，眼前是一波碧蓝的西湖，春光无限，柳浪闻莺，可是在我这只康熙御封的弦上之莺的眼里，却是更多的萧条。这次康熙的南巡，是我自来到清代后第一次踏出皇宫的桎梏，开心是有的，安亲王家的怡佳格格一路与康熙同行，不开心更是有的。先前在前头又受了她的气，和这一路上而来的也差不了多少，无外呼嘲讽我的出身，嘲讽我的身份，她不喜欢我，我明白，自从那年胤禩变得很疼我开始她就不喜欢我，其程度远胜过最早相遇时的那次摩擦。我也不喜欢她，不喜欢她总粘着胤禩，以前还好些，这两年越发看着不舒服了，怎么说她怡佳都已年满十三，到了那种在清代人眼里已经是很暧昧的一个年纪，于是每次她在胤禩面前的那种撒娇在我看来都会变成一种隐隐的不安，却没有任何人会去制止，这让我更加的不安，而胤禩每次都是笑着照单全收的反映，则总是会把这丝不安升华到一个无法描摹的境界。

“别跟怡佳格格生气，她是从小娇贵惯了的，你忍一忍，别往心里去。再不舒服，就都跟我讲。”

然后每次胤禩都会说这句话，就像现在一样，和煦春风里的他，在我的身边，一贯谦逊温文的笑意，几乎让我觉得他已经和整个西湖的春光融为了一体。

“嗯。”

我低下头，摆弄自己的手指头，无可否认的，胤禩安抚我的不安的那句话，我真的很受用，虽然心里面还是很难过很难过的，但是却不会那么的疼了，而那丝隐隐于心的不安，也会淡一点，再淡一点。

胤禩，你觉得我和怡佳比，谁更好?

这个问题折磨了我很久，我一直都很想这么问他，但是我不敢，我踌躇着身份，我顾及着地位，每每如此我都会像现在一样，仰头凝望他的眼睛。

你读得到吗？我心里面的事情，我很想告诉你，却不能说。

“你比怡佳静，让人觉得舒服。”胤禩抱起我，在能看见白沙堤的亭子里面坐下来，风吹过来暖暖的，胤禩的声音也暖暖的，我讶异着他真的能读到我心里的想法，风又再一次吹过来，吹散了一些声音，留下我湿润着眼睛的笑声。

夜里用过膳，就准备早早的歇下，难怪总看人说什么舟车劳顿，本来还不明白的，一路从北京到杭州，才有切身的体会，虽然和那些徒步的侍卫们比起来，我们这群坐车里的恐怕是要好很多，但是天天那颠簸的一顿排骨，夜里总是让我特别特别的贪睡，真的累。

正打算吹灯的时候，却又有差事了，康熙召我过去，没说做什么。大约估摸着也就是去弹琴宁心的，伸手便把那幅玳瑁指甲揣着，跟着领路的公公一起出了门。

待到康熙那边，尚未得进门，就听见里面传出来阵阵笑语之声，忍不住停住脚，在那廊沿子下打了个冷颤。直等到前头的公公催我才回过神来，忙跟紧着上了前去。

怡佳在，真恶心。

“宁弦格格来了。”

不情愿的抬头，怡佳一脸的单纯笑的很是真挚，我只得福身向她，却终究不想说什么话，再看她身边，一排立着的是好些个阿哥，胤禩也在，我眼神没敢在他的身上停留，都请过安之后只是垂首退到边上，等着康熙吩咐。

“宁弦，怡儿送了把好琴给朕，朕想着你才真是个识琴的人，所以打算转赠给你。”怡佳送的琴？转赠给我？我微露诧异的瞄了一眼怡

佳，她正是笑的春花烂漫，娇滴滴又接上康熙话“不过也不能白送，还请宁弦格格赏赐一曲，若真弹的好才能送给你。”

哦？这算是什么……

疑虑着，但听了康熙下旨让我这就去弹，也没功夫再多想别的，套上带来的玳瑁指甲来到琴桌前坐下。

好琴，琴身是一柄黑木，漆黑如夜，且毫无节疤，料想共鸣的时候效果必定奇佳，而琴弦根根晶莹玉润，随着淡淡的灯光月光的投射，竟然能看到光彩在弦上流动，在黑木的衬托下显得格外的美轮美奂，我很讶异这琴弦的材质，一般的丝弦或者是竹弦都绝不会有这样轻盈且奇异的视觉效果。虽然我不知道这样的弦能够发出怎么样的音色，但且从能与这柄黑木琴身相合，定也是不会差的。

是此，伸出手打算轻抚一曲出水莲应时应景，指尖轻触琴弦，未闻弦音，倒是我自己忍不住“啊”的出了声。

仓惶的收拢十指，匆匆看过众人眼色，果然大家都在看着我，除了怡佳依旧是一脸笑意之外，每个人的脸上都多少有些疑惑，胤禩端着茶的手滞在半空中，看过来的神色更是疑惑中带有一丝关切，心里面一阵暖暖的感觉涌上来，脸上也立刻回过神来，赶紧退到琴边上跪下来。

“真的是好琴，只从琴弦一触便知，宁弦自认琴艺不佳，定是配不上如此犹物的。”

安静……真安静啊……

我这句话，是在抗旨呢，而且还驳了安亲王家的赠美之意，只这一句话，我就是个不识抬举。我不敢奢望康熙会给我好脸色，我只求他别把那琴赏赐给我，或者至少，现在别让我用那琴弹奏些什么。

“谦逊是好，可也不必过多，连和声属的先生们都一致赞誉你为琴上第一人了，若是你也配不上这琴，恐怕这琴就真的知音难觅了。”

皇上金口一开，便是圣旨。康熙的心思我很明白，他与安亲王的关系，他对怡佳的疼宠，只言片语，却足够明了清晰。我不相信以康熙这么机敏的人会看不出我对那张琴的恐惧，可他却执意要我全了怡佳的面子……

孰轻孰重，在场人人心里都越发的了然开去，本就安静的一屋子，此刻就更是越发的安静了。那琴，是非弹不可，而且还是非弹好不可，我咬了下嘴唇，起身重又坐回琴前，丝丝银月色的琴弦依旧流光溢彩，我猛的闭了眼，抬手续上那曲尚未开头的出水莲。

疼！

这琴没什么别的异样，处处都好，连带这琴弦都是选了最上成的丝弦，音色共鸣样样俱佳。只是现在我知道了，为什么丝弦会有那样光耀夺目的神采，这琴身上紧崩的十三根弦，每一根都是在玻璃粉里面浸透过的，指头一次次的划过弦上，犹如一次次的在玻璃的切口上面抚动，其痛不言而喻。

怡佳，我真的不明白，就算你看出来我的心思，就算你真的和我有一样的心思，你向来对我做的那些事情还不够么？为什么要做到如斯境地……十指疼痛的程度越发的厉害，每每用指腹压弦的时候，更是几乎让我要痛到昏厥过去，漆黑的琴面也许康熙他们都看不清楚，我却能清晰的看到一滴滴圆形的反光，而原本纤洁的银白色的琴弦，也已经有好几处斑斑点点的殷红染了上去。一样殷红的，是琴头上挂着的那一抹流苏，我的心紧了一下，想起些旧时旧事，手越发的痛了，脑子却一下子清醒过来。

怡佳……她是要废了我的手。

深深的吸了口气，我从来不知道三月的天会是这么的冷，可为什么我觉得自己满头都是汗呢？调子已经开始不稳了，手指上原本单一的疼痛开始转为如蚁啃蚀的酸痒，夹杂着原本的疼，眼睛里无法抑止的蒙着泪雾，什么都看不清楚，耳朵里什么都听不清楚，只是在最后依稀的听到胤禩的声音。

“皇阿玛，我先送宁格格回去。”

他的声音很急，却让我很安心，仿佛怡佳也说了什么……

“怡妹妹，别闹了！”

胤禩，别发脾气，虽然你凶起来的时候应该也很好看的，但是我还是觉得那个时时都面含春风的你更亲切。而且，我现在第一次知道，原来痛是真的可以痛到让人死掉的。

不过我并没有死，只是痛昏过去而已，曲子大约是弹了一半，要是真的硬挺着弹完，可能也真的会痛的死掉也不一定。抬眼，是昏黄的灯光，一双手臂都凉凉的，竟然是没放进被子里，便下意识的打算缩手放进来。

“别动，等下要换药了。”

他嗓子哑了。

“哦。”

胤禛抬头朝我笑笑，依旧春风，却多了些焦虑和痛楚的感觉，我不觉哑然，好像忍受过那差点死掉的疼痛的人是他而不是我。

“手都被割成这样子了你也不吱声？看到的时候我都替你疼。”

胤禛……你真的都知道我在想什么的，我忍不住咧开嘴笑笑，又被他焦怒的一眼给瞪了回去。

我看着他替我解开手上裹着的纱布，极小心的又用沾了药水的帕子替我把指头上旧的药膏擦去，再敷上新的药，期间是很痛的，我忍不住哼了几声，每次都会换来他温柔的话语一点点一点点的安抚，再胤禛又一个抬头的瞬间，我捕捉到他眼里的血丝，这才注意到，天已是微微的有点泛白的了，只觉得浑身都充塞着一种暖暖的感觉，又有点想哭。

“好了，先再安安心心的睡一会，什么都别多想。”

“那你呢？一晚上都没睡了啊？”

“我没事，我得到南巡结束再把你完完整整分毫不差的送回去，否则德妃娘娘和九妹妹那里我不好交代。”

姑姑会拜托胤禛照顾我？九姐姐是有可能的，姑姑那边就比较匪夷所思了，又或者，也许只是胤禛想让我安心才故意这么说的？

唉，想不明白，不过有人在乎有人疼的感觉，真的很好。我看着胤禛笑笑，如他所愿的闭上眼睛，又觉得手臂上有些什么东西，偷偷眯开眼睛，看到胤禛正拿着条毯子盖到我的手臂上。

“这样就不冷了，总之手别缩进被子里，碰到伤口就麻烦了。”

再次朦胧的入睡，甜甜的，沉沉的，依稀梦里，也飘进些外头黄莺的清脆啼鸣，伴随着不知何处而来的柳条沙沙，难得一夜安闲轻逸的江南梦。

“我哪知道那琴弦有问题？人家送进来王府的时候还说是稀世的琉璃弦呢。”

“真是稀世，我可是第一次看见琴弦能把人的手割成那样的。”

“我又不知道！你朝我凶什么，再说不是也都说了宁弦那手是烫伤的嘛，八阿哥，你老对我这么咄咄逼人的架势算什么意思。”

我承认……偷听是很不道德的一件事，但是一旦谈话的内容和自己有切身的关系的时候，我想任何人都会忍不住稍微不道德那么一下的，所以现在我正蹲在花墙的这半边，听胤禩和怡佳争论那件我本来觉得自己已经很清楚现在又觉得不清楚的事情。

“总之你以后别再跟宁格格多接触，这样你也不气她也不火。你们两个处的温和些，宜妃娘娘和德妃娘娘面子上也好过些。”

“八哥哥，你干吗总帮了她说话？哼！”

“怡佳格格！”

我听到怡佳重重的一记跺脚的声音，随后是匆匆而去的脚步声，胤禩的声音夹杂在其中，显得有些突兀，却让我忍不住笑起来，一笑手就不由自主的伸前来捂嘴，才又觉得蹲久了的腿麻麻的发酸发胀，竟是一个没留神，朝后坐做了下去。

“啊。”

这一声我控制不来，有惊有吓外加屁股着的生生的痛，就那么啊了出来。

“怡格格也不是故意的，她自己也不知道。”

胤禩，不要解释好不好？抬头迎上那难掩的不安，突然觉得他这样的神情很像一个人，很熟悉却一时又想不起来。唯一能够给他的反映，就是佯装无辜而心里面慢慢的郁积了很多很多的无奈，然后以一句最简短的回答换回他释然的一抹笑意。

“嗯。”

“有时候，我真觉得你豁达的不像个孩子。”

我本来就不是个孩子，而且我也一点都不豁达。

“怡格格也不像。”

“是，你们都不像。”

为什么要叹气？胤禩的笑依旧春风荡漾，跟从西湖面上吹过来的风一样温柔，却比风更多了一丝愁绪，我不知道他的愁来自哪里，就像他从来不明白我心里面的愁绪一样。

“不过怡格格不一样，她那样是正常的。”

“我也是。”

我懂胤禩那句话的意思，这么多年下来了，从康熙宜妃安亲王他们的那些点滴作为里面，要看不出来他们的意思，还真难。于是，当我倔强的开口的时候，却忍不住又要低下头。在低头的瞬间，又无法错失的看到胤禩的讶异。

“你不懂的，有些事情对你来说还太复杂，等你再长大点我再教你。”

讶异仅仅是刹那的事，当他的手搭在我的肩膀上的时候，声音里又是充满了笑意的。

“我懂的。”

风过，柳动，响起沙沙的一片，适时的填补了我和胤禩之间沉默的尴尬。当风停下的时候，我重重的把手握成拳。

“怡佳喜欢你，我也是。”

感觉着手指上的刺痛，低头掩饰自己的倔强，没有笑意，没有忐忑，没有仰慕的甜言蜜语，这就是我所经历的第一次告白，什么都没有，只有手指上的痛，很痛很痛。但这是好的，我知道，只有当痛的麻木了，才能够有足够的勇气去承受接下来的心痛。

我是这么想的，也就这么做了。

他又在叹气了……尚未等我回过神来，身体却已经被拥入一个淡蓝色的怀抱。绸子滑顺的贴合着我的脸，微微有点凉。我不记得到底被拥抱了多久，只记得他的声音，从头顶上传来，夹杂着叹徘徊。

“我原想等你再长大些的。”

他笑的很无奈，却又让人觉得幸福，这反倒让我变得忐忑起来，甚至，对他的回答开始又一点点的期待。

“可是你真的不像孩子，到底是你太奇怪还是我太奇怪呢……”他的声音消失在我的额头，伴随着他的双唇轻轻的落在额头上的，是一只名叫幸福的蝴蝶，刹那间让我绯红了脸。

胤禩，皇宫里面的怪事多了去了，真的，我跟你保证，不少你和我这一桩。

康熙三十八年，桃花，柳树，西湖的风，我真的不知道，至少现在不知道，这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能比你们更可爱。

正如同康熙三十八年在我心目中的地位一样，对于胤祥来说，这一年同样来的刻骨铭心，不同的是，我喜而他则悲。

章佳氏逝，谥敏妃。

所谓皇恩浩荡，不过区区数字，我抬头看了眼远处的胤祥，因为隔的太远，所以他脸上的表情是看不到的，只是越发的觉得他那身白色的衣服亮的刺眼，虽然不是以往的丝绸质地，但是白麻布的白比之丝绸尽然能够白的更加彻底，苍然的象是十二月里的大雪，纵然现在还只是知了声声不绝的七月里，我却依然觉得胤祥就像一个茫然站立着的雪人，一身的洁白，连脸色也很白很白。两个敏妃生前常跟着的宫女正跪着不停的哭，却没有见胤祥落泪，我依旧远远的看着他，看他站的笔直不动不偏不倚。

茫然的，记起第一次遇到他的那个夜晚，想起那一夜花墙外清冷冷的月色，就像这清冷冷的灵堂，除了两个宫女和胤祥以及这个偷偷躲在门边的我之外，再无他人。

而从此能让胤祥牵挂的，怕是也一样，再无他人。

那时的花化作那时的花，那时的月还是今天一样的月，有太多的事情不是我能知道和帮忙的，就像现在，从姑姑那里偷偷的翻了宫墙跑出来，却一样没有办法走进胤祥一步，安慰他任何一句话，又或者，即使我能走近去，我也无法说出安慰他的话，因为这株月色下高傲的白梅，骨子里生就的就是不会接受任何的同情和安慰。

我不了解胤祥，却又太了解胤祥，远远的看着他就像远远的看着我，两个同样高傲却不得不被压的弯曲的灵魂，两个同样即使被压弯了也绝不会发出任何乞求的声音的灵魂。

远远的，我手里没有香烛，只是双手合十默默的闭上眼睛向着那个我甚至连面都没见过的女子的牌位，心里面其实什么想法都没有，只是轻轻的呢喃着由衷的轻声说些祝福的话，为她也为他，胤祥，我能帮到你只有这一点点……

正当我再次转身爬上墙头准备溜回去的时候，远远的看见有两个人影提着灯笼向着这里走来，心下陡然一惊，我这种偷溜出来的事情要是被揭发了，别说我，就连姑姑她们也一定会遭牵连，径自压低了身子匍匐到墙上,寄望于自己的身躯尚算得娇小，能够侥幸不被发现。

显然那两个人影也跟我一样不意被人见到，身形闪动的极其轻盈，虽然不像想像中的轻功那般飘逸，却也确实看得出异于常人走路的姿态。况且他们提的灯笼也是光线极暗，我躲在阴暗的墙角思忖着这来的究竟是谁，又究竟为何而来，却没注意脚边的花盆，微微发出了一点在暗夜里虽然不大，可是依然清晰可辨的声音，我被吓的浑身的血液都涌上了额头，站这一动都不敢动。所幸的是那两盏灯笼只是略微停顿了一下，却并没有向我的方向过来，当那微弱的灯光安静的飘进灵堂之后，我便飞也似的转身逃了回去。

之后的时间飞快的从七月流到了八月，那一夜的事情也渐渐的在我的记忆里渐行渐远，在我以为一切都恢复到原来的样子的时候，九公主的婚期突然而至，封的是和硕温宪公主，指的是当朝佟国维的孙子瞬安颜。

而自康熙指婚之后我还尚未见过九公主，连着几日都在姑姑这里，也没见得九公主来，我在心里挂念着她的那窗明月，怎么说都是皇室公主，就算深宫之内不得已的事情铺天盖地，不管怎么样身为公主总还是会有那么点自由的吧，何况，是像九公主这样心思玲珑讨人喜欢的公主呢?

正斜倚着廊柱揽袖拭汗，呆呆的望着一园子盛夏疯长的花木想心思，眼前却突然一黑。

“猜对了打赏。”

“那猜错了呢？”

直觉里身后的人被我问的愣了一下，随后又是一阵熟悉的嚣张笑声，夹杂着几分狡猾的味道。

“猜错了打屁股。”

“哎呀，了不得了不得，翠铃，你敢打我了？”

就见得眼前突然又亮了起来。

“弦儿！！你故意的！！”

果然是胤禵，我转过身子特地装起一脸的白痴还尴尬的笑了一下。

“唉呀，还真不是翠铃……”

我好笑的看着胤禵的脸色由白转红又由红转绿，正等着他转黑的时候，突然见得他又转白了回来，一脸贼忒兮兮的样子，笑的越发的嚣张还顺手掳了下袖子。

“嘿嘿，是呀，真猜错了。”

看着胤禵步步逼近，两只手还在空中张牙舞爪的样子，我一边笑一边转身就跑，顺便配合着大叫“救命”。

才跑了没几步就觉得这种陪胤禵玩的事情实在太耗费体力，原本八月里就余暑浓重，在日头下这么一跑汗就更是从额头滑到脚底心里。

“胤禵！不许欺负我的弦儿，小心我一下给额娘请完了安就告你的状。”

尚未见得来人面目，九公主的声音先是满含了笑意的飘了过来，我寻声回首，九公主一身镶花缎子的宫装，面上略施了颜色，浅笑盈盈的看着我这边，竟好似出水芙蓉般娉婷而立，一时直叫我看的呆了去，早知道九公主在皇室公主中容貌里算的上是个一二的，却从来没像现在这般的为她折服，且不说外表，就是气质上那三分尊贵七分娴雅也断然是常人所无法比拟的，加之今天似乎气色特别的好，笑的满面春风……

我突然知道为什么会觉得今天的九公主特别的惊艳了，是因为那春风拂面的笑意，算不上十成十，却也大体的就仿佛胤禛平日的气度，不由又再抬头细细端量九公主，直又觉得屁股上火辣辣的疼了起来。

“嘿嘿。”

胤禵……你死小子还真敢打姑奶奶！！

“胤禵！快住手，就算再亲，怎么说弦儿都是姑娘家，你这么乱碰乱弄的叫人看了去像什么样子，也不怕毁了你弦妹妹的清誉。”

我趁着九公主训斥胤禵的档一下闪到九公主的背后，心里暗爽着准备看死小孩被训到变脸。只没想到九公主一句话才说完他就笑的越

发贼起来。

“毁了就毁了呗，真要是毁了清誉就让皇阿玛也给弦儿指婚嘛，就跟九姐姐你一样，保证弦儿也跟九姐姐一样笑到人比花娇。”

这一下反而轮到九公主变了脸色，原本淡淡装彩的面颊上直飞上了两朵红霞，就见她跺了下脚说着要去给姑姑请安就一闪身带着两个宫女过了园子向着姑姑那屋里去了。

我心里笑着望着九公主远去的背影，果然，九公主的话，应该一定会幸福的。虽然看过后宫里头太多的委屈和痛苦，但说到底公主就是公主，天横贵胄，金枝玉叶，这一群天之骄女在后宫里面是一群不一样的存在，至少，如九公主这般得宠的公主，绝对是会幸福的。

就这样，整个夏末秋初就在九公主惹人倾羡的婚事里忙碌着过去，一直到九公主正式出阁，我也没有机会再多见到她几次，更别提单独相处的机会了，于是一开始就搁在心里的那句用来揶揄她的“此明月，彼明月？”也就当然的没有机会问出口。但是又有何妨呢，看着九公主一日胜过一日的美貌和越发神似或者说更甚于胤禛般的春风微笑，一切答案都太过明显，现在的九公主，怕是已经幸福到无暇来顾及其他的任何事情了，一如现在的我一样。

“在想什么？”

“想九姐姐。”

换了个姿势继续窝在他的身侧，心不在焉的继续翻着手里的乐府。

“才嫁出去这么几日就想成这样？都觉得你比德妃娘娘还亲九公主了。”

“嗯。”

乐府真无聊，都读了那么多遍了，还要读，一遍耷拉着脑袋翻着书一边随口无心的应着他的话。

“嗯？我也跟着皇阿玛巡行塞外那么久了，怎么回来也没见你说想我的？”

无聊，无聊，无聊。

“我有想啊，天天都在想，每天起来了就在想你有没有也起了，想你今天会穿什么衣服，想你早膳用的什么点心，想你今天会做些什么

事情……”

我在说什么?

突然回过神急急的刹住了口，抬头看见胤禛满意又暧昧的笑，轰的觉得脑子里面一片混乱，脸上都烧的一塌糊涂。我只是想来骗几本新的书回去看的……怎么会变成这样，这样赤裸裸的坦白我的相思?

虽然确实是每天都会想到事情，但是当着胤禛的面说出来，也太……

倏的丢开乐府，在胤禛疑惑的眼光里从他的身边爬起，摆正了腿正襟危坐，低着头兀自不去看他，却又切实的感觉到胤禛的气息，淡淡的香料的味道。啊！我到底该怎么样自圆其说啊。心里面懊恼的要死，偏偏又在耳边听见他清晰到不能再清晰的浅笑，明显有着刻意压抑的痕迹，真是要命的丢人。

算了，豁出去了!

双拳一握，突然的站了起来，又觉得腰上一紧，低头就见得胤禛的双手。

“啊——”

又是一声懊恼的怪叫，只是不同于前，这一次是真的叫了出来，准确的说是叫了一半出来，随后就被胤禛的手堵住了嘴巴。

“唉，想把侍卫引进来？”

我被捂着嘴，瞪大了眼睛摇了摇头。又听他一声叹息。

“我不过是想拍拍你的肩让你镇定点，谁晓得你会突然跳起来，吓到了？”

胤禛挪开了捂着我的嘴巴的手，轻轻的抚到我的头上，指尖慢慢的触到发际，不可思议的，尽然真的让我觉得安静平和起来

就这么安安静静的过了好一会，胤禛才复又开口。

“说是有天大的事情，到底是什么？”

“哦，对。给两本闲书来看吧。”

今天本来是不打算出门的，偏偏实在是闷的不行，一柜子的乐谱看着都头大，这些音律上的东西我原是不讨厌的，却也实在没喜爱到以此为粮的地步，常日里就翻来覆去的看那么几个字，着实是闷的。

所以就想着出来觅点精神食量，原是想问胤禵借些来看的，结果在他那里看到的除了兵书就是兵书，细想来我对将来当个木兰在世也不是很有兴趣，遂也没得以开口就转战胤禩这里了，不管怎么样，能借些诗文古籍也好啊。

其实一开始想到书，第一个想到的人其实是三阿哥胤祉……可是自从那年云珞的事之后，我就一直对关于他的人和他的事情心存抵触，甚至，也许，我觉得胤祉这两个字所代表的东西，会变成我一世背负的愧疚和罪责也不一定。

兀自闭上眼睛急忙的将那些往事赶出脑海，又觉得身边的胤禩有了些动静，睁开眼看到他已立到书柜边上，随意的捻了两本书出来，书名尚未得见，正在我揣摩着的时候，又见他手势顿了一下，就又把那两本书插了回去。

“弦儿，我这里没闲书啊。”

他转身，歉疚的轻笑，却难以安抚我的失落。这下怎么办，难道真的要我天天除了弹琴就去做些女红大发时间?

“不是我不借给你，实在是我这里的书不适合你看，再者，误了你的功课德妃娘娘怪罪过来我也担待不起呵，这样，你回去了问问四哥那有没有适合你看的书可好？”

大约是看我低着头不说话，胤禩又再补上两句安慰我的话，虽然都是些虚言，可是由他来说还是依旧一样能让我感觉到他的温润，一如我日夜藏在衣内的白玉一般，轻柔的烫熨着时时不安皱起的心。

“你要是真的太闷的话改天带你出去走动走动，或许该去探下十三弟，自上个月灵堂一面之后都还没再见过他。”

我原是随口嗯啊着应答，突然听到这一句，便抬起头来疑惑的看向他。

那一夜，是胤禩?

“快些回去吧，下次再过来记得带个宫女走正门，别老是爬墙，叫人看去了不成体统不说，不小心把脚摔着了更怎么办。”

适才退下的满脸红云只这一句话又嗖的涌到了头顶。连我那夜爬墙都看到了……我的天啊，那岂不是那种狼狈的姿态都被看的一清二

楚？心下不由的想找个地洞钻了去，可地洞究竟是没有的，也只能顾不得心里的不舍和留恋转个身辞了飞也似的溜回去。

我现在，只想快点回自己的床上好好的当一回鸵鸟。

“唉，又爬墙……”

正当我迷糊着脑子从姑姑这边的墙上跳下来准备往自己房里冲的时候又听到身后传来一声幽幽叹息，慌忙间回头，只看见胤禛一脸似笑非笑的神情站在那里。我慌忙的拍了拍周身的衣服，心思翻滚着找一个借口。

“四哥哥，我毽子踢上去了，爬上去寻的。”

胤禛依旧那么站着，不说话也不置可否，只是瞄了一眼我手里拎着的乐府，我被他那样看的直发悚，可又不得不低着头任他那么瞧着，心里寻思着怎么觉得这个感觉那么的熟悉。

“嗯？踢个毽子都带着书看，弦儿真是越来越好学善思了。”

哦，我想起来了，以前小时候做错了事情挨爸爸的训的时候也是这样子……

再次壮起胆子抬头，狠狠的吞了吞口水，一不做二不休，反正爬墙都被看到了，也不怕更大的责罚。

“爸……啊不，四哥哥，借点不是谱子的书来看吧。”

讶异于开口自然而然溢出的称呼，一边改口一边紧张的捉摸胤禛的脸色，似是皱了皱眉头却也没更多的变化，大概……清代应该还是没有爸爸这个称呼的吧?

“怎么，乐府都看通透了？”

“嗯。”

“哦。”

又是一个不置可否，胤禛轻轻的哦了一声之后便径自旋身而去。

翌日，听翠铃说四阿哥送来一匣书，说是给我的，我便极兴奋的匆匆别过先生回去，才进门就见一个红漆书匣置于桌上，我上前迫不及待的打开盒盖，眼见一本蓝簿线装书平躺在内，书面上平置一枚白纸，上面仅写了三个字“少爬墙”，不见落款，但是从字体上一眼可认

得是出自胤禛手笔。我嘿嘿一笑捻起那纸放到一边准备不予理会，却赫然看见先前被纸片盖着的书名——《女论语》

胤禛，你这个王八蛋！

月渐圆，丹桂香，暖阳渐去，夜不闻阵阵秋风瑟瑟，月落西山，低头见处处残叶翩翩。

正无聊的翻弄着早些时日胤禛送来的女论语，一边对那些什么“惟务清贞”“语莫掀唇”之类的四言嗤之以鼻，一边寻思着怎么打发接下来的无聊，就听见外面传来一阵琐碎的脚步声。我放下书寻声而望，就见胤禵一头的汗站在那里朝我招手。

“弦儿来，快来快来。”

“做什么呀？”

“来就是了，快点。”

这小祖宗明显急切的很，这时候要想问清楚什么事情，估摸着也不太可能，我便哦了一声随他走了过去。

“走快点呀。”

“哦。”

一路加快了步子跟在胤禵的后面，看着方向约莫是向着御花园去的，他到底想搞什么鬼?

一分心，脚步就慢了下来，胤禵大约是真的很急，居然拉着分神的我就跑起来，我还险些被他拉的跌个趔趄。

“怎么样，漂亮吧？我做的。”

原来拉着我跑了大半天，就是为了看一只风筝？而且，还是一只断了线被卡在御花园的树上面的风筝。

“这次本来想试放一下再找你一起玩的，结果御花园里面树太多，放不起来。”

“嗯。”

不过干嘛要放风筝?

“下次，等去秋围的时候带你放，地方开阔了很好玩的，这样你就不会老说闷了。”

围场果然是开阔的，秋高气爽风轻扬，跟在胤禵的身后看他跑动着拉起线轴，不多时手里的风筝就在空旷的蓝天里头飞了起来，飒飒的风，轻盈的纸风筝，手里的线轴隐隐的传来风的力度，一切都轻逸而洒脱，看得人不由自主的绽露出笑意，回过头来看胤禵，虽然跑的有点喘，却也是一副乐在其中的神态。

自来到清代，我是第一次有了这样一种感觉，一种名叫自由的感觉，而久日灰晦的心情也随着这种感觉的来临变成了一望无际的明媚。

可是我早该想到，只要是胤禵做的风筝，估计线都是不会很牢的，无关御花园的树也无关秋闱围场旷阔的天空，只要是胤禵做的风筝，总是要断线。

“怎么办？去找回来吗？”

所以现在的胤禵站在我的面前，一手执着断了一半的风筝线，一手窘迫窘迫的挠了挠头，随后抬起头，象是问我又像是喃喃自语一样，猛然却又转头对向我。

“眼见着是向着那边林子飘的，似是也飞的不怎么高，过去找找吧。”

“嗯。”

说起这此的这只风筝，恐怕真是胤禵很用心的做的，不但骨架打磨的细滑轻巧，连宣纸上也仔细饰着些纹样，显得格外精致。而依着胤禵平时的个性，我总觉得他是极难静下心来做这么细致的玩物的，也难怪乎这一次的风筝飞走了他会显得那么不高兴。我原想说一些可以逗笑他的话，于是偷偷瞟了一眼他一言不发的侧脸，却意外的发现他的侧脸褪去了一层我所熟悉的圆润，益发的显出一些棱角来。

“不过那风筝，一看就知是你做的。”

“哦？怎么说。”

“那风筝跟你一样没定性，栓不住，自是要自己去飞走的了。”

“你几时见我没定性了？”

这句问的好，可是，我又几时见你有定性了？自从胤禵六岁开始我就认得他，到今天也足有七个年头，这七年里面，我比九公主更像胤禵的姐姐，我领略过他的任性张狂，见识过他的温柔撒娇，更一天

天一年年的记忆着他的成长，纵然，只是以我永恒不变的十八岁的心，以我一个本该和他全然陌生没有交际的灵魂。

“呀，这林子分两拨长的啊。”

“嗯。”

“那我从左边寻过去，你从右边，一会到中间再碰面。”

“好。”

我的话音尚未飘散，胤禵便一个转身向着林子左边去了，我看着他的背影，突然有一种莫名的失落……正当我也转了身准备去寻那风筝的时候，远远的又听见胤禵的声音，于是又回过头去。

“自己当心，别跌了啊。”

……

我笑着对他点点头，又在一次的向着这片并不怎么茂密的树林的右边走过去。

林子虽然是不茂密，但是比之一枚小小的风筝，还是很大的一个范围，我边走边抬头细细搜索这树叶枝桠的间隙，希望能看到一点点熟悉的色彩。开始还好，渐渐的，日光透过树叶照下来的光斑晒的眼睛有点发花，头也昏昏然的，四下里张望了下，前面不远处有一方矮桌般大的石块，我就慢慢的挪腾过去打算稍事休息再接着寻那风筝。

然而就在我坐下的一瞬间，大约是目光所及的范围有所变化的缘故，我惊喜的发现那枚风筝就静静的躺在离我不足十步远的一棵树下，于是兴奋的站起身，甚至顾不得拂一下衣服下摆上的尘土，便跑去拾那风筝。

不可否认，我这个人其实还是挺幼稚的，当我手里拿着风筝的时候，我心里徘徊着的，是一会见了胤禵该怎么样跟他炫耀我的眼力和运气，仔细想想，也许是因为在皇宫里呆得太久，沉默的太久，被人遗忘的太久的缘故，所以一旦得到了这样一个小小的机会，都会忍不住要用它来证明自己的存在。

“哼，太久不进宫就真的当我不存在了么？”

蓦的，一声熟悉的娇斥传了过来，带着三分霸气七分娇气，不是怡佳更待是谁。

容不得我去思考为什么怡佳也会在这林子里，另一个熟悉的声音彻底的让我僵直的就像刚才的那块石头。

“怡妹妹，我怎么敢呢。”

胤禩……

“你不敢人家宁格格就敢了，三天两头跑你书苑里面跑。哼，八哥哥，你就真当我不进宫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宁格格怎么说都是德妃娘娘那边的人，抽空过来走动走动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情。怡妹妹，你犯不着为了这么点小事生气。”

“这才不是小事呢。不是不是不是！反正，你以后不许跟宁格格一起。”

“是是是，谨听怡妹妹教诲……”

……

……

一阵风吹来，树叶在我的头顶沙沙作响，我依旧蜷缩着身子躲在树干的后面，脑子里面空白一片。

这一刻，我宁可我没有捡到这只风筝，没有听到怡佳的声音，更没有看到先前怡佳在胤禩怀里放肆的捶打发泄而胤禩则一如宠我一样的宠溺着怡佳。我在心里面反复的问着自己，为什么?

为什么呢?

那春日里西子湖畔的杨柳春风里，落在我额前的蝴蝶不似是假，但这一刻落了一地的枯叶却更真实。又一阵风袭来，我抬头，茫然的看着飞舞起来的枯叶，它们盘旋，挣扎，最后却还是在风止的时候无奈的跌落在地上，一如一堆老死的蝴蝶，尸首相叠。

“喳……”

我听见心碎裂开来的声音，就像脚踩在枯叶上发出的声音一样，脆弱无力，却能够痛苦到粉身碎骨。

“啊，弦儿，你找到啦？”

原来那心碎的声音，是从胤禵的脚下发出来的，他的神色里很是喜悦，约莫就是因为我手上的这只风筝，我想笑着递给他，却怎么都笑不出来。

“弦儿？怎么了？怎么闷闷的，难道跌了，摔疼了？”

嗯，疼。心里面，好疼。

面对胤禵突如其来的紧张，我依旧做不出任何的表情，甚至发不出一点点声音。我抿着嘴跟他摇头，我怕自己一开口，就会忍不住嚎哭起来。

“摔到哪里了说出来啊，别自己忍着，走，咱们回去让太医给你……咿？八哥怎么在那边……连怡佳都在？不是都指婚了么，还用得着这么偷偷摸摸的……”

指婚？

我几乎忘了自己是怎样默然着毫不理睬胤禵的焦急和疑问就那么踩着自己的步子，踩着一地蝴蝶的尸体回来的。一直到日落西山都没有点灯，就那么任随自己陷落到黑暗里面，那种决绝而孤独的感觉有点熟悉却又很陌生，脑海里翻来覆去的浮现着胤禵无意中说的那两个字。

为什么？

我不理解，胤禩说他是喜欢我的，但是为什么指婚给他的却是怡佳？

我不懂。

颓然的倚窗而坐，夜了的秋风透过窗棱，凉凉的，有点泪的感觉。我知道我没有哭，也知道我不能哭，一旦真的放纵自己，就更不能替自己理出个头绪了。

门吱的一声被推开，我又听见翠铃的声音。

“格格……该点灯用膳了。”

她是在为我的反常而焦急么？还是在为了自己不能把我照顾好恐怕就会受惩治而担忧呢？宫里的人都是一样，凡事都要把自己放在头等头的位置上去考虑。现在的我也一样，所以这一刻我甚至不屑于回过头去多给她任何一个其他的字。

“出去。”

大约是几秒钟的时间，身后一片寂静，连翠铃呼吸的声音都没有，再然后，我听见她琐碎的脚步声，渐行渐远。

一直到一切重又恢复了死寂，我的心里面才透出一丝嗤笑。居然连门都不记得关了，难道是被我凉如秋风的语气吓到了。复又将那丝笑意浮到唇边，也分不清是自嘲还是冷笑，原来我鼓起勇气把心上面的那扇门打开之后，换来的也不过是别人琐碎的人前人后？胤禩，为什么……为什么你当初不干脆对我说个“不”字？为什么你可以这样意揽天下来者不拒？或是拒绝我，或是拒绝她，有那么难吗？

我的头脑中翻江倒海，漂浮过好多人的面孔，有那个很久很久以前偷偷传给我纸条的高中同学那张紧张羞涩不安的脸，有九公主出嫁前对着德妃娘娘依依不舍又欢欣雀跃无限幸福的脸，还有四福晋那拉·芹彩那张苍白着哭的梨花带雨的脸。

我突然觉得，也许我是真的太过天真，天真到在自己漫溢胸腔的爱里面忘掉了我和胤禩的差距，虽然我不想承认，但是我们却切切实实真真正正的相差了数百年的光阴，于是让我天真的以为，即便是在这个不属于我的年代里面，所谓爱，也应该是专一而简单的。

“胤禩以后，也一定是会有很多很多的福晋的。”

我忍不住打从心底里对自己嘲笑起来，其实我早就有这样的觉悟了不是吗？可为什么看到他怀抱他人的时候还是会这样的耿耿于心？

门口吹进来的风凉凉的，我忍不住瑟缩了一下，想要起身去关门，才转过身子，就见胤禵立在门口，一言不发的盯着我，月色照在他的脸上，身上，手上，让他五官上的线条越发的深刻而冷峻，让他的身形越发的挺拔，还有那双手，至紧而握，苍白的月色里我能清晰的分辨出他手背上浮起的青色脉络。这一刻我才突然觉得，他真是胤禛的胞弟，原来胤禵放冷了脸色的姿态竟真是和胤禛有着八分神似，可惜的是，这一刻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露出这样的神情，也不想知道他为什么会露出这样的神情，我只是任随寂静在我和他之间放肆的飘荡，而自己却又一次低下头，默默的舔着自己心上面的伤口。

大约过了一炷香的时间，我在恍惚中听到胤禵叹了口气。

“先用膳！”

……

“你出去。”

我原不想理他，可又觉得还是支开他更好一些，自己的伤还是自己来治就好了，犯不着拖着胤禵一起不开心。

猛得觉得肩头一紧“宁弦，你给我识相一点！”胤禵的声音是一种我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刻意压低了音量，但混杂着的几丝压抑和愤怒还是那么的清晰可辨。

我在惊诧中坚决的掰他的手，想要逃离这样钳制，可是不管我怎么坚持，他的手掌还是深深的压在我的肩上，紧紧的，扯的我隐隐作痛。

心里面，则是一整剧痛。

再后来，胤禵在我无法遏制的眼泪里放开了他的手，却始终没有松开过他眉头中间那个结。我并不知道他在生什么气，可是他确实是气愤难当的走出我的房门的那个背影，则深深的刻在我的眼睛里面，在那个除了眼泪就再没有别的东西存在着的眼睛里面。

而后的几天，我依旧是寡言，依旧不进任何膳食，翠铃曾跪在地上求我动筷，我只站起身子用筷子把每一盘珍馐都从桌上挑落到地上，说了声“用完了”就径自没再理她，而她自此也就再也没敢开口求过我进食，只是按例把每一餐饭端到桌上又再撤走。我能感觉到自己的力气一点一点的从自己的身体里面流淌出去，拉不住也关不住，伴随着一种隐约而剧烈的痛，放肆的流淌着。

秋闱快要结束准备回宫的前一晚上，康熙召了我去弹琴，于是我就像个牵线木偶一样的去了，脸上套了一个叫做微笑的面具，大约真是因为不吃饭的缘故，我尽然连琴弦都拨不动几下就觉得手臂酸的抬不起来。依稀记得康熙皱着眉头看我，说我瘦了，又问是不是病了，我只一味的摇着头，眼角的余光瞥见了胤禛，胤禵还有怡佳。我能感觉到胤禛投射过来的暖暖的目光和怡佳不屑的神态，还有胤禵，依旧余怒着却仍然带着关切的眼神。

当我再一次把一个平滑音符因为手里没有力道而弹成了颤音的时候，康熙终于命我收了手且吩咐要叫太医给我瞧瞧。我漠着表情行了礼谢了恩，正待要退下，眼神对上了胤禛的脸孔。他还是那样的清俊儒雅，身姿挺拔。我看到他面向我殷殷而来的关切和一如往常不似有它的笑意，突然就觉得自己空乏的内脏里面一阵翻腾，甚至有一种想

要呕吐出来的冲动，于是我只不由自主的白了他一眼又将自己的下巴缓慢而坚决的抬的更高了些，便径自退了出去。

我原是不想再看他任何一眼的，可是在后脚踏出门栏的时候还是忍不住瞥了他一下。他脸上刹那间闪过一丝错愕，随后又仿佛想明白了什么似的蹙起了眉头。

我自艾，对于胤禩而言，我也只不过就是那眉头上蹙起的一团疑惑罢了，而他对于我，这个来自异时空在这里毫无依傍的我来说，他却是被我看作了天地之际。这样的落差让我愤懑的一夜又一夜无法阖上眼睛，最后总是在天色渐白的时候才渐渐的能小睡片刻，却又不知为何总在无梦的梦里边，嗅到一丝恬淡的气息。

这一夜也是如此，我躺在床上反复咀嚼着太医的那几句诊言，不外呼是要我进食补身，我没说答应也没说不答应，只觉得太医和宫女的样子都恁的可笑，可我自己却又笑不出什么来。

我又听见门吱呀的一声响起，约摸是胤禵又来了，便轻轻合上眼假寐。他每晚都会过来，却从来都不说话也不走近我床边，只是在门口那么站着，半晌才走，也一样是除了门声就再无其他声息的。

“起来。”

这一回他却没走，我依旧闭着眼睛装作不知，心里猜度着他是会再一次甩手而去还是会暴躁的把我抓起来，但是不管怎么样，我都不想动弹，心上面的口子被划的那么深刻，光是疗伤就已让我自顾不暇。

“弦儿，起来吧，太医都说了要你吃东西，你再这样下去皇阿玛那儿问起来，让人家怎么回话？”

胤禵的口气柔和的让我惊讶，我微微张开眼睛看他，看见他的手抚上我的额头，看见他的眼里隐约有些血丝，还看见他脸上的神采，不若以往的嚣张自信，却更多了几分失落和惆怅。

“快起来吃点东西再睡，先会儿皇阿玛都说你的脸色苍白的骇人了。”说着他就半强硬半温柔的把我拉坐起来，又从边上的茶几上端起一碗不知是什么的汤水递到我唇边。“乖，先喝了再睡，明天就要回宫了，不说把额娘吓着，就是过几天九姐姐回来省亲，你这个样子要她怎么看？”

我沉默的望着眼前的汤碗，阵阵鲜香的气味钻入鼻孔，奇怪的是我却益发觉得腹腔里面涨的发慌，虽然原也是不想拒绝胤禵的，却还是忍不住推开他的手，一只手撑着床沿一只手抚着自己的喉咙，就忍不住干呕起来。胤禵被我这样的反应吓了一跳，立马扶着我拍着我的背替我顺气，我呕了好一会儿，因为肚子里面是空的，所以什么也吐不出来，只是难受的两眼发酸，蒙蒙的满眼泪水，胤禵的耐心也许是被我磨光了。

“弦儿，你出息一点好不好，什么天塌的事情要这么糟蹋自己？就算真是天要塌了，我也会给你顶着的。”

大约是瞧见了我一脸的眼泪，他的话语又放软下来“不管谁欺负了你，我和额娘这儿都会给你撑着，但是你自己也要给自己撑着点啊。”

我的脸颊忽的贴到一片凉滑的绸缎，我能感觉到绸缎下胤禵起伏的胸膛还有后脑勺上他来回摩挲的手掌的温度。

这一刻，我突然觉得，也许，我是真的错了……

七年了，也许真的，并不是我在照看和保护胤禵的成长，而是这个一直一来被我视作弟弟的男孩子，一直在以他所独有的方式和能力放肆的保护着我。就像遥远的初来清代的那一晚，他那稚气的一句“我来听。”一样，这不长不短的七年里，他确确实实的是做到的，在我最寂寞的时候陪我，在我最害怕的时候站到我的面前，在我被人欺辱的时候替我出头，现在，在我这个没用的姐姐失恋到不成人形的时候还借给我肩膀和胸怀，给我安慰……

我懦弱的为自己找寻理由和退路，最后我决定，这一夜，让胤禵再当一回哥哥让我自己再扮一次被保护的妹妹。

于是我的手环到胤禵的颈项上，放肆的哭起来，幽咽着断断续续的问一些为什么不是我为什么是怡佳之类的话，胤禵没回答我，我想他也是不知道答案的，他只是抱着我紧一点再紧一点，就像云珞被责罚的那一夜一样。

而那碗汤水到底是没有滑进我的肚皮里，虽然我后来很努力的去吞咽它们，但是最终还是悉数呕了个干干净净，胤禵也没再说什么，只是料理妥贴了就叫我好好休息，免得明天回去真的把姑姑给吓坏了。

这一夜，大概是哭累了的缘故，尽然真的早早的就睡了过去，到四更天的时候就稍稍的有些清醒过来，不意却听到窗前有一阵悉悉索索的声音，我疑是老鼠之类的东西，因为一向害怕这些东西，便丝毫没有了睡意，直瞪大了眼睛瞧着窗棱，心里祈祷着千万别让它爬进来。

老天爷倒好像刻意要捉弄我一样，那扇窗居然轻轻的开动了起来，随着窗框一点点的被推开，我的心绷紧了起来。这得是多大的一耗子啊，居然能推的动窗户……

正在我心惊万分的时候，却见从窗口伸进来一只执着什么东西的人的手，那手将手里的东西利落的插进窗棱下的花瓶里，随后又利落而轻盈的关上了窗，复又听见如先前一样的一阵悉索之声。而房内，那股熟悉的恬淡气息又开始漂浮了起来。

我轻手轻脚的起了身，随手扯了件衣裳披着，径步走到窗棱下的花瓶前，细细分辨，正是一枝丹桂。而房间里飘浮着的甜香，也正是从这丹桂所出。

“这怎么就瘦成这个样子了呢？”

才刚回宫，就挨着给德妃姑姑请安，我已是刻意的给自己上了脂粉好掩去一脸的憔悴，但是几日来的食不下咽还是让我整个人都清减了好些许，德妃原是没在意我的，只因胤禵几次心不在焉的看我，才发觉我有些不对，这就拉过我细细的询问起来。

我自是早知会有这一问的，随口道：“怕是秋闱那些日子正巧水土不服害着整日里头肚子疼的，大抵就清减了些。”

“水土不服？”德妃似是不太相信的，也是，毕竟不是第一次跟出宫了，前些回都没事，怎么赶巧了就这次水土不服呢。她说着边瞟向胤禵看去，我也顺着她的目光一同看去，胤禵只微微的蹙着眉头。

“额娘，太医说弦儿是虚火太旺才至食不下咽。多加调理就没事了。”

我听得出他的口气里有尽量替我遮掩着，便感激的向他笑了笑。德妃闻言则又细细的看了我一眼，突然轻笑起来。

“太医就是太医，连这女儿家的身子上的事情都说的那么玄乎。”说着伸手讲我的头发轻轻的抚开，用一种极其欣慰的语气不知是

对我还是对旁人道：“咱宁格格要长成大格格了，瞧着眉眼，果真已经开始变得这么出挑了。”

她顿了一下又向着她的贴身宫女竹韵她们打趣道“亏了我们十四阿哥，为了这事情傻傻的急成这样。正是个好哥哥了。”一句话才说完，一屋子的宫女都掩嘴轻笑起来，胤禵兀自不知何事，依旧蹙着眉头浑身的不自在，就又探究的看向我。

我怔了下，突然明白过来德妃所言为何。脑子里原是一团浆糊的，这下反而好像找到了切入点一样开始有了头绪。

我任由德妃姑姑的眼神在我的身上含着笑扫来扫去，虽觉得不怎么自在，却也还是挨的过去。其实她所说的大约就是葵水一事，正好早两个月就真是如此的了，我也很乐得顺水推舟的把一切都放到她认为的事情上面去，只是心里头那丝羁绊在胤禩身上的哀愁依旧浓厚。

正在一屋子人都神色各异的时候，德妃突然又正色道“胤禵，以后你夜了就不要去扰你弦妹妹了，以前你们都还小额娘便由着你闹，以后可不行，毕竟男女有别，别为了点玩物把你自己的前程和你弦妹妹的名誉搭进去。”话音才落，先前都在窃笑着的宫女们一时都安静下来，脸上神色又回到了那种看不出是什么颜色的样子。德妃见着胤禵不答话，又抬高了点音量道“胤禵，听见了没？”

胤禵这才匆匆答了句知道，德妃脸上遂又恢复成一贯的温文和煦，笑着开始吩咐一屋子宫女替我或胤禵打点些什么，末了不忘交待翠铃好生照料着我，又特地嘱咐下去在我的膳食里面多用些清淡的，又交待着要让我多吃些红枣什么的……

其实我知道，德妃的话，胤禵是根本没听进去的，否则也不会在这当夜里就又跑来我房里了。

虽然不像回宫前一夜那样气氛凝重，但是终究是怀了心事，话就不怎么多了，我原就是闷闷的，倒也没什么，只是胤禵也就那样不说话，两只眼睛死死的瞪着我，好像一眨眼我就会消逝不见一样的瞪着我。我依稀听闻下午姑姑又找了胤禵去说了些什么，似是有些不太欢快，后来大约的听着他是吼着从姑姑那房退出来的，晚膳的时候姑姑的神色也不怎么的好，我只因为自己心里有事就没多留意她。

我有些难挨胤禵的目光，便转身，望了一眼窗外的月，正是上弦，趋于圆满之时，心里突然想念起妈妈，就盯着月色怔然的发起

呆。如果这个时候，妈妈在我身边就好了，至少我可以把心里的事情全盘托出给她，然后询问一个意见？不不不，要是那样直接问妈妈的话肯定会被她训到死，什么书不上心念就知道想些乱七八糟的事情之类的，我想着想着脑海里妈妈那有点动怒又有点无可奈何的神色就愈加清晰起来，不由心神里又是一阵刺痛，为什么……为什么我会在这里，要面对这些事情？我仓皇的收回目光不敢在看那牵引我思乡的月色，却在低头时看见桌上的烛台，上头通白的烛身已然烧去了大半，一堆颓废的烛泪积聚在烛台上，怕是已入了深夜，我回头看了看胤禵，他还是那样深沉的瞪着我，见我回头，突然闭上眼睛深吸了口气，我看见他的双手又握成了拳。

“你喜欢八哥？”

我没想到他一开口会问的是这个，当下就呆住了。我思索着，认了吧？这样至少能把心里面的事情说出来，痛快些。又觉得不妥，虽然不知道为什么，总觉得不该对胤禵承认这事。遂答道：

“不，我喜欢鹦鹉。”

胤禵看着我的脸，像是在看一个怪物一样，我没作声，任由他去看着。

“你不想说就不说好了，反正我也知道该怎么做。”

我讶然，他说他知道该怎么做……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该怎么面对这乱七八糟的世界，他却说他知道该怎么做？

于是这一夜，我一如往常的在焦思中无眠，当四更天微微泛白的时候，下意识的总是望向窗口，我在等什么？我在期待什么？

然而我等待和期待的事情却并没有发生，只是隔天等来了九公主回宫省亲，一点也不意外的，九公主看见我这幅鬼样子后的反应也一如德妃，眉头上写满焦急和疑虑，只是比德妃的那分更真实些。

“这群太医都是白拿俸禄的不成，好好的格格病成这样却只说什么上火，连帖药都不开？”

九公主搂的我几乎透不过气来，那感觉有点像胤禵……我看着旁边的宫女微微的凑到九公主耳边轻言了几句，九公主疑惑的低头看我，一瞬间，脸色有点发白。又待眼神一转，直叫一屋子的宫女们都退了下去，这才恢复了脸色，低头又再向我。

“弦儿，你跟十四弟怎么了？”

我跟胤禵？“没怎么啊……”

九公主闻言叹到“别人你不好开口说，跟九姐姐也不好说？额娘若是难为你了，我们是不能驳她，你若心里苦，到九姐姐这里哭一下，也还是成的。”

我心里揪紧了起来，今天的九公主还是那么的漂亮，就是初见我时那惊诧的时候，脸上的红云也没消退过，大抵是因为新婚燕尔的幸福，让我看得直觉得好生妒忌。

“你那么小就入宫，宫里除了额娘之外就再没别的亲人，何况额娘对你也算不得太亲，这么多年了，多少委屈姐姐我都看着，虽然是帮不了你什么，但是听听你的委屈开解开解你还是行的，如今我也嫁出去了，以后谁来护着你呢。”

九公主见我沉默不响，兀自凝神的呢喃起来，短短一句却触动我心里千丝万缕。在这里我没有亲人我知道，可是我曾以为有了胤禛就足够了，因为他会暖暖的对我笑，他会温柔的对我好，受什么委屈，挨什么寂寞，我都不怕。可是，胤禛却不止是对我好，他心里也许有我，却肯定不止放了一个我……想到这里，我不由的鼻头发酸，才止住没多久的眼泪又涌了出来。九公主见我哭，却没多说什么，只轻轻的抚我的背，低声的在我耳边道“想哭就哭出来吧，九姐姐陪着你。”

这一句话，眼泪就越发的不可收拾了，起初只是呜咽，渐渐的变成了嚎哭“九姐姐，为什么？为什么是怡佳，为什么不是我……他明明说我比怡佳好的，为什么不是我……”

我的声音断断续续的，九公主的身子却僵硬了起来，她一把撑开我，眼眶微红却用一种不可思议的眼神看着我。

“弦儿？你刚才说什么？”

我正讶异九公主的反应，又加上先前哭的太过，头竟有些昏沉。我只是勉强的在婆娑的泪眼里看到九公主若有所思的样子，突然又揪起眉头看着我。

又听她轻声叹道“怎么会这样子。”

我略一失神，九公主拉着我仔细的端详起来，一边看着我一边拧着眉头摇起头来，那神色说不上是怜惜还是心疼，只让人觉得揪心便

是。好半晌才复又听她微微叹了口气，抽身道“弦儿，有些事情，强求不来的。我们终究是宫里的人，就连走一步路要怎么抬脚都得听别人的安排，运气好的话，未必不能遂了心愿，可是运气不好的话，走不过去就是真的走不过去的。”

我怔然的听她说，心思里萌动着些什么，又微微觉得有些怨气。

“你别怨自己运气不好，以后的日子还那么长，是什么，会怎么，都是未定的数。”

九公主看我的眼神越发的含着一股怜悯，轻声慢语的安慰着我，其间夹杂了声声叹息，我不知道她缘何而叹，只知道我们说了好久的话，我甚至渐渐的把我对胤禩所有的喜欢都告诉了九公主，看着她的脸色有些不可思议又有些了然于心，到最后我们终究只是相视一笑，有些事情诚然如她所说强求不来，可是更有些心里的事情，是变不了的。

“反正怡格格和八哥也只是指婚罢了，就算真的成婚了，委屈点也不是没法子。重要的是你现在得先好生待你自己，别人都没来寻你晦气，你自己先把自己折腾坏了可怎么是好？”

于是我答应了九公主会好好的待自己好好的进膳，会好好的保护好自己。九公主临走的时候又再交待了我一遍，末了轻叹了一声却让我不解。

“只是可怜了十四弟。”

我虽然答应了九公主要好生待自己，可是闻到食物的味道还是会忍不住想要呕吐，夜里也总是没法好睡，几日下来虽然逼着自己尽量吃些东西，却还是已然越来越清瘦下去，看着日子一天天的挨近中秋，姑姑终于是急了起来，日日里拿翠铃发作，说她没用照顾不好我，我心里愧对翠铃，却还是拿自己的身体没有办法。后来几天干脆连和声署的课都不去上了，按着姑姑的意思在屋里好生静养，可是心里面烦乱，始终也没能养出个什么名堂来。

这日，刚给姑姑请完安正欲回去继续“静养”，远远的就在廊子上看到一双人影，走近了才发觉是胤禛和胤祥，说来也怪，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胤祥就总跟在胤禛的身边了，平时没什么表情的脸也渐渐的变得丰富起来。虽然觉得奇怪，可是我也没什么心思去探究，浅浅的

行了礼准备让开，抬头的时候才看见他们两个看我的神色，虽是不动声色，但是和平日终究是有些不同。

似乎，自我食不下咽以来，所有的人看我的神色都是像见鬼一样……

我回到自己屋里并没有直接乖乖回床上去静躺，忍不住对着镜子研究起自己的样子。确实，血色是淡了些，显得有些苍白和憔悴，可也不至于像个鬼魅一样让所有人见了都要露出意外万分的样子吧。我正想着，略微觉得身上又开始没力气了，便趴倒在镜桌前。却不意在镜中看到一抹白色的身影……

我回身寻去，就见那身影在茶几上放下一方食盒转身便出了我的房门。我急欲去追，又觉得头有些昏，跑到门边才看仔细。

“十三阿哥？”

胤祥听我喊他，轻轻的回首，比了个嘘声的手势，又微微的朝我笑了笑，旋又转身离去。我回房间打开那食盒子来，一股久违而熟悉的香气飘散开来。

一盒子里放着几碟桂花糕，下面一层则放了两个桂花香囊……

真是托了胤祥的福，米糕掺了桂花的自然香气，尽然就能撬开我那闭塞了许久的食道，而夜里倚在塞进了桂花香囊的枕上也居然就真能换来夜夜好梦。于是总算在中秋前夜把身子恢复了大半，德妃也三不五时的前来关照我，我自然是知她的心思的，按着历年中秋赏月的惯例，我是要替她德妃娘娘向康熙献曲子的，后宫嫔妃多，每到宫中聚会的时候，说不清是赏月还是赏人，更说不清是菊花斗艳还是佳人争宠了，而德妃年岁相对渐长，论风姿也许不会输人，但是论颜色，却始终是及不上新进宫的那些嫔妃的，于是她也和其它一些年资较长的妃子一样，换了其它的花招来吸引康熙的注意力。而我和我的琴，就是她用来斗艳争宠的招数了。

所以我是不能不在中秋之前把自己调理好的，因为我是要上台面，给人看，让人评的。于是乎翠铃她们这一刻也就份外的忙了。

“格格，簪这紫瑾如何？正好和这身缎子配。”

翠铃挑了枝托盘里的新摘秋菊，在我的头上比画着，这几日我身体渐好，最开心的莫过于她了，想来也是，我身子好了姑姑就不会再

迁怒于她，自是该高兴的。

“你看着合适就行。”

“格格……”

我本无心过问这脂粉装扮上的事情，反正打扮的再漂亮，也是给他人看，何况，他人也未必想看。

突又听到门外一阵喧闹，竹韵她们几个在喊着不行什么的，隐约又听到胤禵嚷嚷着叫她们滚开的声音。

“十四爷怕是又和娘娘闹什么了，这几日总不太平。”

翠铃说着起身上前准备把我的房门掩上，却只待关上一半，就见胤禵冲了进来，他低头白了翠铃一眼，伸手把她推了出去，又顺势把另半扇门关了起来。

不顾翠铃她们在外面声声的喊着，整个园子里都好似乱成了一锅一样，胤禵只气定神闲的丢给我一包衣服。

“弦儿，晚上穿这身。”

我接过那包裹，打开一看，是一件粉紫绸缎，一看便知是上等货品，底纹上用白绸丝绣着淡淡的花瓣，乍看之下并不稀罕，但是光线一照之后整件衣服就显得愈加流光溢彩，仿佛琉璃制成一般，极显尊贵。

我讶异的抬头看他，他颇有些得意的笑了一下，又道“头花也给你选好了，别簪那么俗气的菊花，用这个。”

我伸手去接，是一朵丰润的白色头花，花瓣边缘透着莹润的浅蓝，渐渐像边上扩散成深紫，和那身粉紫绸缎真是再配不过了。但那花长的蹊跷，终是分辨不出是什么花。

“是昙花。刚刚才开出来的，我怕谢的快，用了些蜜蜡封了水分，戴个一晚上应该是没问题的。”

我恍然的用手抚了一下花瓣，果然微有些蜡油的触感。

“别乱碰，快换了衣服叫翠铃给你簪好，那花多碰了就焉了。”

胤禵说完就转身出去，临出门又回头深深看了我一眼，我不知他何意，只是轻笑了一下，他也回笑了一下，却不知道为什么，有种说不出的苍凉。

席间，我尚未抚琴就已如胤禵所愿，直接俘获了所有人艳羡的目光。确实，当我依着胤禵的搭配换好一身行头的时候，我自己也被镜中的我怔然了，原先的病态在这一袭素雅而高贵的装点之下悄然的变化成了羸弱和纤细，加之脸庞上初现的一种少女神韵，居然就真的有种仙子不可方物的感觉。

于是当我轻抚琴弦的时候，整个畅音阁就静的只有人们微弱的呼吸的声音了，我知道，我已不是在用琴弦上的拨捻挑抹替姑姑争面子的工具，这一刻我是确确实实的主角，吸引众人的全部注意力而非单单只是他们的耳朵，今晚一役，姑姑是会毫无悬念的赢得胜利的。可是胤禩，你在看哪里？不要怡佳一扯你的袖子就光顾着看她好不好？昙花花开只一现，错过了今晚的我你就再也看不到这么美的我了。我不要你偶尔投射过来的目光，我要跟其它的人一样，从头到尾都看着我，只看着我，看着这个曾经为你几乎凋谢而现在又拼尽全力为你绽放的我。

但是，却总有人要夺走你停留在我身上的目光。

“快看看我们怡格格，真是越长越俊了。”

如果我是德妃斗艳的工具的话，那么今天，怡佳就是宜妃吸引众人的话题，原因不外呼是前不久的那一个指婚。是以宜妃娘娘随口起个头，一群宫娥就忍不住都跟着夸赞起来。

“怎么不是，这几年头里是越发的出众了，和八阿哥正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儿呢。”

于是乎，胤禩和怡佳被宜妃拉在跟前，我远远的望着他们被人说成是所谓的佳偶天成，神仙眷侣，看着怡佳羞赧的直跺脚而胤禩则是微醺着神色含笑的谢过众人的称誉。

这一刻，我却远没有我想像中来的心痛，也许是因为早就在心里预演过太多遍这样的场景所以已经渐渐的麻木？我只觉得周围的喧嚣好像都渐渐的离我远去，我只是一个看客，平淡的看他人的繁华，就算我绽放的再美，戏中人也始终是无暇看到我这个看客的容颜的吧。

可即使如此，我也不想移开我的视线，心里面微微的刺痛，虽然很难过，却还是想看他，虽然很心痛，却还是爱他……

我承认，我是个没出息的傻瓜。

蓦的，我专注的眼神对上胤禩抬起的眼眸，漆黑有如夜空，我看见他急切的张了下嘴，凝神在我的脸上。我慌张地别过头，既然在你身边的人不是我，你又何必在乎我，既然你能在乎的人不是我，你又何必让我知道你也在乎我?

我只顾自己发呆，手上却传来一阵温热的触感，耳边响起胤禵的声音，极轻也极清“去西苑的凉亭等着。”

我疑惑的抬头看他，他的脸上漫无表情，仿佛刚才的话不是他说的一样，只是握着我的手上突然紧了一下，随后便放开了。

大约是见我不动声色，胤禵才复又低头轻声道“快去，八哥在等你。”说完突然从我跟前抽身向着宜妃娘娘那边径自而去。

我迟疑了一下，终是转身抬脚，是的，不管怎么样，我还是想见他，想听他亲口告诉我他的想法，告诉我那日夜萦绕在我心里的问题的答案，为什么，为什么是怡佳，不是我?

熟悉的畅音阁西廊，熟悉的西苑凉亭，那一年我应佳人之约而来，共分漫天烟花，也就是那一次让我见到了一个不若平日温文谦和，反而有些张狂不羁的少年，他叫胤禩，而我，则爱上了这个叫做胤禩的少年。

这一刻背对着我而立的那个背影，和记忆里相比，更多了一分沉稳老练，胤禩转过身，终于露出我期待了一整晚的惊艳。我抿着唇容他细细的打量我，心里面埋下去的痛苦一点点的随着他的目光浮了上来，只能让自己更抿紧些唇瓣来掩饰。

“弦儿……”胤禩的声音有些沙哑，仿佛很累很累一样，我抬头迎上他的眼眸，却什么都不想说。胤禩的手向我伸来，在即将碰到我衣袖的时候又突然停住，只是轻轻的将五指收拢，他终究是没有碰我。

“你在生气？气我自指婚之后就一直没找过你？”

他探究的在我的脸上搜寻答案，我不想说话，只是轻轻的摇头，他却好像没看见一样的自顾自继续说道“怡佳的脾气你也知道，况且自指婚之后她都住在宜妃娘娘那儿，成天一空就守着我。我早听十四弟说你病了想去探探，可是又怕怡佳一同去了又再吵到你……”

“我没生气。”

我只是伤了心罢了，我把一颗心完整的奉到你面前，却只能伤痕累累的收回来。

“我只是想知道，为什么是怡佳。”

胤禩诧异的看了我一眼，又很快恢复了平静，许久，他不说话，只是依着我身边的柱子站着，抬头望向远方。欣长而决然，仿佛全世界只有他一个人一样。我突然发现他紫蓝色的长袍下掩盖了一个如此寂寞的灵魂，更颓败的觉得，我也许根本就没有走进过他的世界，或者说，谁都没有走进过他的世界。

“因为她是怡佳。”胤禩的声音依旧沙哑，“郭络罗·怡佳……”

胤禩再次转身向我的时候，满脸的倦容，他的眼角分明的写着不甘和痛苦，我不知道他的痛苦是从何而来，想要去探寻却又害怕伤到他。

“皇阿玛指婚指的是她，所以就是她……”

我旋身而起，站到他的身边，顺着他先前眺望的方向望去，畅音阁的灯火流转尽收眼底，喧嚣的不若真实。“如果没有皇上的指婚，你会选谁？”

胤禩的眼神闪过一抹不知怎么形容的光彩“非选不可？”

“非选不可！”

他又叹了口气，突然紧紧的盯住我的眼睛，一字一顿道“如果我不姓爱新觉罗，天涯海角，来世今生我都只要你一个。”我被胤禩的目光看的恍惚有点动容，却又觉得哪里不太对，略一低头才回转神来。

“可你终究还是姓……唔”

腰上和唇上同时传来一阵压力，太过突然的挤压让我短暂性的失去了思考的能力，萦绕在周身的就只有胤禩的气息，淡淡的却隐约又能感觉到霸气十足的气息。一切就像突然兴起的潮水一样，快速的来又快速的去。当一切结束的时候我只剩下拼命喘息来补充先前体内缺乏的氧气的力气，又觉得这一切太不可思议。他抽离了他的双唇，却把我的腰压的更紧靠向他，于是我能在自己的慌乱中听到胤禩沉稳的心跳，能在偏暗的夜色里看清他衣襟上的花纹，还能听到他细不可闻的呼吸声。

夜色似乎浓不可破，正当我慢慢梳理清自己的慌乱并诧异的发现自己似乎没有因为胤禩的吻而脸红心跳的时候，那原先紧贴在我腰部的压力松开了，这一次他抽离了他的全身，脸上露出一贯温柔的神情“给我点时间，这两年北方战事吃紧，待我立了功勋再向皇阿玛提你的事情。”

然后呢？让我每天仰着怡佳的鼻息生活吗？

我知道我应该为胤禩许下的承诺而知足，可是我却清楚的知道在这事上我恐怕很难知足。所以这一刻我选择的是默然，默然的面对胤禩的承诺，然后默然的看着他离去的背影，我依稀能觉得，我头上的昙花正在凋谢，逐渐的死去……

两声烟花的嘘声突然划破天空，吓了我一跳，以至于没有发现背后的来人。

“宁格格，不行礼的吗？”

我仓皇的转身，看到的却是胤禟。原本就并不太好的心情被惊吓催化过，再看到他就变成非常的不好了，于是我只是弓身行礼却不说话。头顶上传来胤禟一声轻哼，遂即又听他说笑似的开口

“八哥早先允了和怡佳的婚事还一副甘之如饴的样子，我就对他的品位很失望了……”他说了半句停下，瞄了我一眼，随手“刷”的打开一把折扇复又道“现在嘛，我是对他的品位彻底绝望了。”

我抬头白了他一眼，遂有灿然一笑“我看八阿哥倒是比九福晋品位高贵的多……”看着胤禟脸色微转，不由心情大好，遂又道：“哦，好像还没九福晋呢吧？总算宁弦虽然嘴笨也还没得罪到人。”

打死不做冤魂，虽然我却是还是不怎么擅长辞令，但是八年的宫廷生活也至少教会了我，凡事顾左右而言它，绝不落人口实。

胤禟的脸色讪了一下，却只一下又笑颜满面，又见他收起折扇道“几日不见，宁格格倒是长进不少，不但先会儿唱的好，现在说的更好了么？”我只当他还有什么说头，冷不防那把折扇伸到到了跟前，我一个躲闪不及，居然被胤禟就那么用折扇挑起了下巴。“我倒要看看八哥的品位比我的‘福晋’好在什么地方！”说着低下头像是打量货品似的直盯着我，眼神里冷淡之极，还带着几丝不屑。

我慌忙的斜过眼不想正视他冰凉的眼眸，又觉得自己这样太窝囊，皱了下眉猛的又给他瞪回去。不可否认，胤禟虽然讨人厌，但是那张皮相还是长的挺对得起老天爷的，只是这一刻他似乎也颇有些怒气，一双眼睛冰凉的没有一丝感情。

冰凉的眼睛?

八年了，难道我日夜寻找的那个人，那个能让我回家的人……是他吗?

我也曾经放弃过回家的念头，尤其是当我遇到胤禩并且无法遏制的爱上胤禩之后，可是一旦那回家的线索又再次浮现出来的时候，我还是忍不住要去探寻，特别是现在，我即将溺毙在自己对胤禩的爱里面的时候，这双眼睛的出现不异于是一根浮木，于是我便贪婪的在胤禟的眼睛里搜索我想要的，几欲望穿般的凝视他的双眸。

“少拿那么恶心的眼神看我。”

只是没想到先前对我举止轻佻的胤禟突然又一把将我推开，先前毫无情绪的眼眸里面装进了浓浓的厌恶，甚至不愿多停留一刻一样，转身大步而去，却只行了三步便又停下，听声音似是又打开了折扇来。

“只可惜了那么好一朵昙花。”

我还来不及错愕于胤禟的骤变，脑海里翻腾旋转的完全是他的眼神，又反反复复的与记忆里那一抹眼神仔细的比对，真的像……或者应该说，是我比对到现在为之，最贴合的一双眼睛。

难道，回家的关键真的是那个让人讨厌的家伙？一种混合了这些天来所有的疲倦和无奈的挫败感袭上心头，怅然的抬头看向夜空，烟花还在放着，满眼虚华的姹紫嫣红……

中秋过了之后天便渐渐转冷，胤禩如他所说，过完中秋就去了北方战地，同行的还有另外几个阿哥，胤禵也满了十五，康熙赐了他宫邸，约摸是冬至之前就要动身搬去的。我嘛？依旧是每天拨弄拨弄琴弦，跟着和声署的先生学音律讲唱词，偶尔也自己写点曲子。倒是胤祥最细心，每隔一段时日就会借着随胤禛同行之便送来些东西，有时是些精巧的玩物，有时是些稀罕的点心，间或还会送点自己书写的律诗绝句，内容不外乎是写些外头新发生的事情，朝廷里头惹笑的事

情，但每次送来的东西里头总不会漏了放两个新缝的桂花香囊，从手工来猜约摸是请了人帮忙缝的。

这日正闲得在屋内翻书临帖，突然听姑姑那传了话，叫我速速打点一下跟她一同前往碧云寺斋戒几日，同行的还有密妃宜妃荣妃等一众妃嫔，所以特地过来吩咐我仔细准备着，别失了身份。

碧云寺是在香山以东依山而建的一座古刹，先前也有跟着来过，只是这沐浴斋戒听禅讲佛的事情也实在是乏善可陈的很，所以平日里遇上月初月中姑姑她们例行要来我也总是尽量的能免则免，只这次是姑姑亲自派了人来吩咐的，甚至还特地地的要我连琴也带上，自然是有了安排推脱不开的，不过坐着行轿，倚窗望出去满眼的红叶如云，倒也略显不虚此行。

“弦儿，近几日课业可有好好的琢磨？”姑姑正座在对面，手里托着两粒圆润的玉核桃，美眸微阖的问我。

“回姑姑的话，这几日新练了三首曲儿，闲下来也稍稍拿捏了下琵琶。”

我见姑姑突然开口，自是极恭谨的回了话。又听她语气略沉了一下道“你年岁也渐长了，再晚几年的事就难说了，要学些东西也只能多多趁现在的时日。”

我不是很分明她话里含义，只低头称是带过。又见她睁开眼睛微微含笑的看着我“我们弦儿真是越大越漂亮了，这眉梢眼角里尽是风情，只可惜身子弱些。本来吧，你年纪也大了，做姑姑的该给你操心女儿家的婚嫁大事，可你现在这一副身子骨，姑姑我也舍不得把你就这么嫁出去，万一受了苦累，姑姑也不好对你那九泉之下的阿玛额娘交待……”德妃边说着，神色里流露出几分忧虑“……而且你也知道，你九姐姐也嫁出去了，十二公主早殁，胤禵又是年前就得搬出去的，姑姑我已快是膝下无依的人了。”大约是说到十二公主的死，德妃原本端肃的眼角陡然留下几滴清泪，我见状立时抽出帕子递上，德妃接过稍稍拭了下眼角，又复道“人年纪大了，就怕冷清，姑姑我以后也就只有倚靠弦儿你一个了。”

我垂下头，一副乖巧模样的挨过去，边劝着德妃别伤心，边应允她的说话，大抵的也有些明白她的意思，深宫妇人难得帝王恩宠几回，常日里是寂寞的，如今儿女又都要离她而去，难免更为神伤。

“姑姑平日待宁弦有如亲额娘，宁弦自当尽人孝道，不离姑姑身畔。”其实就算我思嫁，胤禩也未必会娶，如今突然一个孤寂的可怜的妇人开口挽留我，自然是不能给她一个让她更伤心的答案的。我抬起头，看见德妃一脸颇有安慰的神色，心下里复道，就算以后真的要嫁出去，现在也不能说出来。

正想着，眼见碧云寺就到了跟前，我便扶起姑姑一同下了车轿，密妃和荣妃也正好一同抵达，姑姑笑着上前，两位妃嫔也含笑相迎。

密妃笑道“德妃娘娘也到了，宜妃娘娘先会儿就来了，说是已进了里头呢。”

姑姑略一点头，笑着一叹“唉，倒是我这年岁大的多有耽搁了妹妹们。”荣妃一见姑姑自嘲自艾，立刻笑颜如花的上前“这怎么是这么说的呢，德妃娘娘风韵德仪俱佳，何有年岁大的说法。”密妃也笑着接口道“可不是？否则我们这些母妃里头怎么就德妃娘娘和宜妃娘娘最得宠呢？”姑姑听了，虽是刻意拉下脸，却还是难掩甜美之意“好妹妹们，别折煞了姐姐我了。”

正说着，寺里的住持师太领着一众女尼迎了出来，宜妃娘娘也是一同而来，众人又随口热络了几句，便一同进了碧云寺里。

稍事安顿之后各人便行沐浴更衣，我浸在所谓的焚香净水里面反复思索着先前几位娘娘的说辞，约摸明白了此行的目的，大概就是新一批的秀女已然上京，康熙的意思是要让这几位娘娘一起帮忙甄选新秀，所以众人便一同相约前来斋戒净身以酬圣恩。

其实我是不懂的，帮自己的老公挑小老婆，还要对他谢恩？不过这些嫔妃原就整日闷在宫里，乐得有个借口出来走走也在情理之中。只是到底哪个的成分更多一些，就只有各人心里才知道了。

沐浴之后就是晚膳，斋菜自然是全素的，我的胃口被胤祥的桂花糕养的有些刁，虽然是清淡的素菜可是因为是皇室斋戒也还是有些奢华，遂每道菜只是略进一筷便不想多品。况且同席的还有宜妃的侄女怡佳，与她同席即便是胃口再好我估计也难咽下些什么了。我只盼着这膳席快些结束，却不想怡佳先人发难“宁格格怎么食量这么小？是这斋菜不合胃口么？”

我心里暗骂一句多事“怡格格见笑了，这斋菜自是清淡适口，只宁弦这几日身子不适，才没什么食欲多吃。”

怡佳挑了挑眉“原来如此啊，我还当是十四阿哥平时宠你尤佳，养刁了胃口吃不得这素斋呢。”说完径自朗声轻笑起来。

我心里也约摸的有些毛躁起来，你怡佳得了皇上的宠爱又下了谕旨特地给你赐婚良人，你大可春风得意，可又非要在这里当着这么一众贵妃的面把我说的如此娇纵不可么？其居心再何我是不清楚，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冤家路窄。

我尚未开口回她，却听姑姑发了话“怡佳格格真是爱说笑，胤禵这孩子粗手粗脚的哪懂得疼宠你弦妹妹，弦儿前几日着了风寒，确是胃口不佳。”遂起身向着住持师太和一众嫔妃“还望住持和众位姐妹别放到心上去。”

姑姑一句话说完，宜妃娘娘就笑道“怡佳你呀就是不懂事，要关心宁格格只当替她多夹两筷菜便是。”说罢又回头向我，一脸关切“宁格格染了风寒？要紧么？要不要叫下人们这就伺候着先行休息，反正夜了也就是听颂佛经，格格身子不好的话也不宜太过劳累。”

宜妃娘娘这话说完，密妃和荣妃也附和着对姑姑道“还是快请格格好生休息吧，原就是咱们姐妹几个的事情，把孩子折腾病了说不过去。”

我听着心下有种因祸得福的感觉，想想那大殿里头听讲佛经也实在无趣，正想开口答应，姑姑却脸色一凛道“弦儿身子微恙，却也不是什么大事，孩子家还是要多历练，这些苦都受不得，以后怎么能放心把她嫁出去？”

大概是看姑姑说的口气坚决，大家也就不再多说什么，只道说是，密妃笑着夹了一筷菜，悠悠笑道“还是德妃娘娘想的周全，做事总归稳妥些。”

宜妃也笑着看我和怡佳“果真女大都不中留，只不知道姐姐打算替宁格格寻个怎样的人家。”说着拿起帕子拭了拭嘴角，又道“说起我们怡儿，上两个月蒙了圣恩被指了婚还巴巴着跑我这里哭了好几天，说舍不得姑姑，结果后来中秋家宴上一见着八阿哥，就又成了别种风情……”

“姑姑！”

不待宜妃谈笑说完，怡佳已然是涨红了脸急急的喝断，在座一众妃子看她一脸娇羞都不由的陪着宜妃轻笑。我原是没吃什么东西，却还是觉得隐约有些反胃，抬头径自遇上怡佳的目光，虽是满脸通红可眼神里还是流转着些什么。我心道，矫情如斯，这世间恐怕舍你怡佳也再没他人了。

一顿晚膳众人吃的热闹，话题被宜妃娘娘拨了之后就总绕着怡佳和胤禩的婚事去了，甚至连好些婚事细节都被一众娘娘们拿出来细细说过，怡佳的表现也不负众望，一张俏脸红了褪下又复染红霞，不时也着恼似的娇嗔，实在是看不出到底是害羞还是恼怒。晚膳用毕，众人便闲散着移步去向大殿准备听颂佛经，我心里虽然不愿，但是先前姑姑都把话说着实了，却也终究只能跟着去。

隔天一早翠铃便来伺候我更衣，别的无他，只是竟拿了件皮褥子来伺候我穿上，说是宜妃娘娘担心山上阴凉，我又会着凉，所以特地命人送来的，倒也不好不穿，只是十月初的天，虽不若盛夏那么热烈，可到底不是穿皮戴裘的时节，于是翠铃便替我打点了淡薄些的缎子，再套上褥子，才勉强没那么热。

“格格，娘娘吩咐要您用完早膳就在厢房里候着，晚些时候三阿哥、五阿哥、九阿哥、十阿哥、十四阿哥要过来，叫您千万别出去冲撞了。”

我轻哦了一声，心里明白，其实翠铃说的意思可以化简成“等下胤禵要来，你最好别让他撞见。”至于为什么我也不清楚，但是就姑姑这一个多月来的言谈举措，总是要我和胤禵尽量少接触，想想也有道理，毕竟年纪大起来了，男女有别，总和孩提时一样打打闹闹的未免

有不会被人嚼了舌头。我突然想到云珞……心下里通明起来，姑姑是个在这类事上极尽苛刻的卫道夫，这也就难怪她听到胤禵要搬离宁寿宫另赐府邸的时候会有那种即不舍又渴盼的样子了。

用过早膳，翠铃伺候着我在厢房翻了几页佛经，实在是难有什么兴趣，我转头看翠铃，似是也不怎么有定性，想想一路上来的时候看到的红叶颇有韵味，便开口“翠铃，我们去东院外头看红叶吧？”

“格格还是在房里歇着吧，娘娘知道了会怪罪奴婢的。”

却不意被她不温不火的回绝开来，我诧异的瞄她一眼，这翠铃早些时日也是个个性颇为开朗的丫头，我烦闷的时候要出去偷偷“闯祸”总是会找上她，她也似是乐此不疲的原意陪着我的，怎么这几年年纪越发大了反而变得没了人情味的样子，平日吩咐她什么总是淡淡的应了，根本连脾气都看不出来……

我直琢磨不透，好好一个丫头，跟谁学了这么个烂脾气。

“东院在偏门，那些阿哥爷要来也是走正门，绝对不会‘冲撞’到的。”可惜我实在是与佛无缘的人，叫我继续闷在厢房里看经书还不如直接对我说“你去死”。

我见翠铃不出声回答，心里有些动气，懒得理她，只管自己推开房门出了东院的偏门去，复有走了数十步，隐约听见身后有脚步声，便停下回头，心里笑道“还不是跟来了，秉性如此，装什么深沉呀。”

再说这眼前一片枫林红海，不愧有香山红叶这一景，碧云寺选的地方也好，依山旁峭，东院出来是一片不大的红枫林，再向前是一陡坡，看着枫树层层叠叠立于陡坡之上，一片红色覆盖在坡面上，如同一壁玛瑙，居高而望，更是美不胜收。

我有些动情的看着漫山的红叶，仰起头闭起眼来深吸一口气，空气有些湿润，还带着微润的泥土气息，很是好闻。再回头看翠铃，正倚在一棵红枫木上，眼神是一刻不离我的，见她这样我突然兴起，随手拾起一枚红叶打笑“翠铃，你知道你现在是在做什么？”

她微微一怔“奴婢不知道。”

我笑的有些张狂，拍了拍她靠着的那棵树干，又一指她“倚红叠翠”

大约是不意我会拿她名字作事，她脸一红，迅速的离开那棵红枫“格格风雅，也别用着奴婢呀。”见她那一脸不自在的样子，我不由越发笑的开怀，却又听她道“格格好久没笑过了。”

我微微一愣，细想来真是好久没开心过笑过了……

“格格笑起来真好看的，以后也要多笑笑。”我看她一脸的诚恳，心下有些感动，点着头“我会的。”

又听她轻声而言，似是与我又似自语“没什么事过不去的，还是得自己开心些。”

我尚未来得及答她的话，远远就听见怡佳的声音“宁格格好兴致啊，也出来赏红叶？”

虽然嫌她，却还是得转身福过“还是怡佳格格有见地，知道这东院的林子好。”

怡佳打量了我一眼，突然扑哧一声笑了出来，背过身向着她的侍女们嘀咕了几句，就见的那群宫女也一个个随着怡佳一同笑了起来。翠铃见了便挨近我，轻声道“格格，这外衣要不要先脱了？”

我自也是知道怡佳她笑什么的，却只朝翠铃摆摆手“看都看得了，现在脱反而更傻气。”翠铃听了便垂下头又站到我身旁去。

“听皇上说，宁格格除了琴弹的好，也善工诗文，看了这么风雅一片的林子，估摸着是有辞了吧？”怡佳她们兀自笑了一会，见我和翠铃都没什么反应，也笑不下去，便又扯开话题。

“怡格格谬赞了，宁弦只会弹弹那些时俗小曲儿，诗文什么的，自然是不会的。”不过我们的政策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

怡佳见我又丢她一软钉子，脸立刻就拉了下来，咄咄的来回走了几步，突然停在了我面前，声音极轻，大约就我一人能听清“宁格格真是美人一个，难怪中秋家宴八哥要丢下我跑去找你哦？”又见她咬了咬牙“年纪不大，狐媚的功夫倒是不差。”

我抬头白她一眼，人都是指婚指给你的了，你还要怎么样？但我知道与她我是讨不了什么好的，心下便不想和她起争执，随口言及其他并朗声而道“怡格格说的是，这世间果真是只有红豆和红叶最为相思，这么好一片红叶林，怡格格为思良人而来，宁弦自是不便打搅，这就告退。”说完福了福身，又见天色有点阴沉下来，遂又回头向

她“看这天色恐是快有雷雨要来，怡格格记得早些回去，宁弦先下去了。”

说完我便不顾怡佳一脸不知是因羞而起还是因怒而起的红晕，径自打算抽身离去，却不想尚未跨出半步胳膊就被怡佳牢牢拽住。

“宁弦，你还真是会胡搅蛮缠！”我在心里大大的翻了个白眼，小姐，你就算抓只狗来问都知道是你在胡搅蛮缠好不好?

怡佳见我不响，又更大声些“就你这种闷葫芦，八哥才不会喜欢你呢。”

听她这么愈加张狂的口气我不由心里也火了起来，胤禩喜不喜欢我关你什么事，连我都不在乎他喜不喜欢我了，你在乎什么?

突然又对自己有些讶异，我不在乎了么?

“是，八哥最喜欢怡格格了，因为怡格格话多才好陪八哥饶舌嘛。我这种闷葫芦还是养个斑鸠好了。”

话甫出口，一众宫女都忍不住笑起来，怡佳却挂不太住面子了，正待又要发作，突然一声雷响，紧接着豆大的雨珠便倾泻下来，我心下想着淋湿了回去不好交待，转身欲走，怡佳却还是死死的拽着我不放，跟着她的那群宫女一个个突然紧张起来，嚷着打伞什么的挤到怡佳身边，然而怡佳正在气头上，非但不理她们，还嫌她们麻烦似的躲开她们的触碰，只是一边躲一边还是拉着我，只见她生气的猛一跺脚，大喊一句“都给我滚……啊……”

我尚未反应过来怎么回事，只觉得身子一沉，随后便失了重心一样向后跌下地去。

然而我的后面并没有地，而是那片枫林前的陡峭山坡。我完全分不清东南西北只觉得身上不时的一阵剧痛，眼前依稀有那群宫女和翠铃紧张的神色。

怡佳，你够狠，跳崖也要拖上我?

当我和怡佳终于停止了滚动的时候，我才得已把刚才的混乱好好整理一遍，庆幸的是山上虽然枫木众多一路滚下来擦伤了不少，当终归只是个坡度而不时悬崖峭壁，否则铁定是连小命都赔上了。

再一回神，发现这雨是越下越大，打在脸上都隐隐的发疼，看着躺在身边装死的怡佳，想来这次是闯大祸了，心底里默叹一声，不管

怎么样还是先快点回去的好。遂伸手去拉怡佳，可是推拉了她好几下，竟然不见反应。

“喂，怡佳？怡格格？……”

这下我有些着急了，忙把她抱着反过身来，只见她额头一片殷红，脸色一反平日的有几分苍白，心里越发的骇然。

“怡佳！怡佳？”

但我怎么叫她都不醒，我颤着手试了试她的鼻息，还好没死，但转念一想就这样两个人在这边淋雨也不行，翠铃她们肯定是回去叫人来找我们的了，可是怡佳现在就这个样子了，雨还这么大，再淋下去恐怕等被人找到的时候都差不多要丢了半条命的。

环视周边的林子，隐约分辨的出靠北边约摸有个三四十丈的距离应该是一条山道，姑姑她们派人来寻定然是要到这条山道上来的，我便强撑起怡佳的身子准备先挪过去些好让人快些发现我们。才走了没几步就觉得右脚一阵又一阵的奇痛钻心，可回首看看怡佳的脸色越发的白起来又不敢耽搁，忍着疼又挪动了几步，雨水打在脸上分明就有刺痛的感觉，再看怡佳，额头上的血迹被雨水冲的都看不出来了，我突然想到以前地理课上说北京的空气算不得好，雨水也不怎么太干净，想想怡佳的头上有伤口，万一伤口感染弄个破伤风就麻烦了，且我的右脚份外的疼，想想可能是因为花盆鞋的缘故，便扶着怡佳靠了棵树坐下，赶紧脱下身上的皮褥子，批到她头上，料想皮革的总比丝帛棉织要来的防水一点，又顺势脱了自己右脚的鞋子再重新拖起怡佳，半背半倚的向着山道走。

一开始还能尽量走快些，慢慢的怡佳的体重就好像变成了一座山似的，压的我几乎只能蠕动，而右脚上的痛感倒渐渐的褪了下去，麻麻的不似有知觉，我又有些后悔早上嫌热穿了单衣，现在被雨水一淋外加冷风一吹，冷的我发抖直像个筛子。

复又走了几丈开外，身上的力气像是被抽空了一样，好想找个地方坐下歇歇，突然又惊觉的想到红军行军的路上，说是累到之极如果坐下的话就再也站不起来的，我转头看了一眼怡佳，还是昏睡不醒，心下咬咬牙想着一定要撑到有人找到我们，不管怡佳再怎么讨厌，终究是条人命……

可是身体就像是非要与我作对一般，就是一点力气都提不起来，才又扶着怡佳一起走了两步，就实在是不行，只能靠在一刻树干上呼哧呼哧的直喘气，一边又担心怡佳额头上的伤，摸摸那皮褥子似乎也快湿透了，只能一手扶着她一手替她把皮褥子挑起些尽量别触到她的伤口。

就这么过了好一会，身体似乎又恢复了点力气，我待要继续向前走，远远的听到一个很熟悉的声音在喊我的名字，还有一个嗓音更大些的，喊的却是怡佳，我心道是终于有人找来了，开口想要大声的回应，才发现嗓子也沙哑的疼，但终究是顾不得的，用尽了所有的力气喊了起来“胤禵！这边！”

随后没过一会，胤禵他们便到了眼前，同来的还有胤禟和胤礻我，我几乎快要虚脱过去，连打千行礼的力气都没有，胤礻我先把怡佳扶了过去，掀开她头上的皮褥子，不由“呀”的惊叫出声，顺势将怡佳打横抱起，说了声先走就催胤禟打了伞赶着回去，可胤禟却不急着回去似的看着胤禵伸手过来拉我，我见胤禵一脸的担心和不忍，笑笑想说句没事，才发现真是一点力气都没了，只张了张嘴也发不出什么声音，倒是原本已经发麻的脚又开始痛起来，忍不住皱了皱眉头。

“十四弟，她脚崴了。”

胤禟打替胤打着伞，眼神却停留在我的脚踝上，大概是因为没穿鞋子，白色的绢袜比较抢眼。胤禵闻言也看了一眼我的脚，随后把伞递给我，自己则侧过身蹲下再背起我，这才一起向着山道走去。走了没两步，胤禟又停了下来，胤礻我抱怨的说怡佳耽搁不得了，我和胤禵和奇怪他又要干嘛，却见他脱下自己的外褂丢到我身上。

“衣服都淋到透了，等下让下人看了是丢皇家的脸。”

我这才醒悟过来，看了看自己的手臂，果然单衣早就被水淋的成了半透明的，原本外面还多穿件皮衣的话倒也没事，奈何被我脱下来给怡佳挡伤口了，难怪他们三个刚刚进来林子的时候都是一脸的难以置信，我还以为是他们都知道怡佳重伤了脑袋呢。没来由的脑袋一热，鸵鸟似的把脸埋到胤禵后背上。

到了山道就看见一众人都在候着，连姑姑和宜妃都打了伞急急的看着我们这边，尤其是宜妃娘娘，神色里甚是慌张，姑姑也是一脸的

焦急，只在看到胤禵背我过来的时候顿了一下，我心里大叫冤枉，这可不是我去‘冲撞’胤禵唉，我也是被拖下水的。

一回到碧云寺我就被灌下整整两大碗红糖姜汤，然后翠铃伺候着洗漱了一番就被塞进被子里了。姑姑却并没有陪着我，其他几位娘娘和阿哥们也都去守着怡佳了，就连胤禵，他原想留下照顾我的，也被姑姑一并强硬带走过去。

“格格？”

屋里就剩下我和翠铃两个人，外头大雨还是没有停，感觉难得的凄清。

“要不要也叫太医过来看看？”

我摇摇头，哑着嗓子道“没事的，只是擦破点皮。我们自己上点药膏就行了。”

却不知道我这句话哪里触动了翠铃，就见她双眼渐渐婆娑起来“不行，格格也是千金之躯，怎么大家就光惦记着怡格格了呢。”

我也不知该怎么安慰她好，嗓子又疼“真的没事，怡格格她是撞到头了，伤的重些，自然要多关照点的。”话是这么说了，心里面还是有点空荡荡的，翠铃说的没错，我也受伤了呀，为什么都不管我……又觉得自己是给自己徒增烦心事，想想还是决定好好睡一觉，毕竟难说等伤好了以后这次的事情要怪到谁头上，心里面反复涌动着一股不安的情绪。

才阖上眼没多久，就听见一阵细微的敲门声，我睁开眼睛看了看翠铃，翠铃也是一脸茫然的看看我，半晌才起身去开门。

“弦儿？怎么样？要不要紧？还痛吗？太医来看过了吗？说了什么没？”胤禵甫进门就扑到床边，连珠炮似的吐出一串问题。我朝他无奈的翻翻白眼，用手指了指嗓子，他突然明白过来，连哦了三声，又用手背抚了下我的额头，欣慰了些“还好没发热。姜汤喝过了？”我点点头，胤禵笑了下“那就好，等下好好睡一觉。”旋又转身吩咐翠铃去把太医请过来。

我心下不解，哑着嗓子问他“太医给怡格格瞧完了？她要不要紧？”

其实我最关心的是她会不会醒过来就对我栽赃嫁祸……

“她没事，额头上不过是擦破了皮，外加惊吓过度才昏过去的。”胤禟那没什么感情的声音从门口飘过来，我这才发现原来他一直都侧身靠在门框上看着我和胤禵。“你们继续，我只是来拿褂子的。”

大约是察觉我盯着他看了好一会吧，他主动的解释了来意，提到那褂子，我又回忆起他们三个的眼神，胤禵的身子也僵硬了一下，我不由自主的哀号一声，钻回被子里面。

老天爷，我可以不用活了！

这一觉一直睡到掌灯才醒，厢房里又是只剩下翠铃和我两人了，她见我醒来，迫不及待的问我是不是要用点什么，我只摇摇头“姑姑来过了吗？”

“娘娘下午来过一回，见格格睡着就没惊动。”

我又哦了一声，觉得脑袋涨涨的有点发疼，翠铃一再催我还是吃点东西为好，劝了再三我终于拗不过，于是叫她去弄点清粥过来。

可就那么等了好一阵子都不见翠铃回来，脑子里反复着白天里的惊心动魄，又想到怡佳，也不知道她会在人前怎么说这事……也不知道，她到底是醒了没有。

我总觉得，一想起怡佳白天里昏迷过去的样子，心里就一阵阵悸动不安，就算她平日再怎么不讲道理，飞扬跋扈，说到底也只是一个女子，一个娇弱的需要人捧在手心里呵护的女子罢了。

于是随手拈起一件外衣披着，信步出了门。下了一天的雨已是止住了的，只是更凉了些，我一步一歪慢慢的走过一个廊院，远远的看见怡佳的厢房，那边是一派灯火通明，门口进进出出的人影幢幢，全然一副繁忙的样子，不由的扯了扯嘴角，暗笑自己多担了心。

她是怡佳，怎么会缺了人照顾和嘘寒问暖？想想我凄清了一整天的厢房，我突然明白了胤禛口中的那个郭络罗·怡佳是怎样一种存在，心里面又是一阵怅然，却不复往昔，只是淡淡的。

“来看怡佳格格？”

好熟悉又好陌生的声音从身后传来，这是一个极动听的声音，却也是一个我一直以来刻意回避的声音。

“怎么不进去看看？”

我回转身，那张不用刻意去笑便已是满脸和煦的脸，一双浅笑如春桃的眼，不是胤祉又是谁?

“宁弦见过三阿哥。”

我的声音几乎是细不可闻，我也不敢抬头看他。没错，胤祉是和煦和美丽的，可在我看来他同时又是我罪恶的雕塑，就像栀子花，清冽的香气背后是深深的毒。

但月色下的胤祉却似全然不知我的畏惧一样，依旧用他动人的声音轻柔的问我“听说你也伤到了，怎么不好生躺着？”

“……”心里有好些言语，张了口却终究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一种尴尬的沉默在我和胤祉之间传递着，我觉得这样下去不行，鼓起勇气大声说了句告退便落荒而逃，甚至几乎忘记了自己的脚腕有多痛的逃了回去。我甚至顾不得理睬守在门口急的团团转的翠铃，直接脱了身上的衣服钻回床上。

有的人，可以什么都不做就天生拥有一切宠怜，有的人，可以无比温和优雅的去指使人做极尽残忍的事，还有的人，只能像个鸵鸟一样的面对成长的蜕变所带来的疼痛。

我是哪种人？我要成为哪种人?

活着，本身就是一种面对选择的煎熬。

第二天一早，面对宜妃和姑姑们的责问，是另一种煎熬。怡佳果然只是惊吓过度才昏过去的，她醒了，也果然把一切都归咎到我的身上。此刻的她正斜倚在床上，满脸的楚楚可怜，如泣如诉“我只是和宫女们笑话了下宁格格的衣着，她就恼着推我下去了。”

姑姑听了怡佳的话冷着脸问我“是这样？”

我正站在姑姑的下手，一手扶着旁边的红木桌子，沉默而坚决的看向怡佳，她一开始还是昂着下巴与我对视的，渐渐目光却游移起来，最后终于别过头去不再看我。

“问你话呢！”姑姑一声冷喝打断我的目光，胤禵在边上欲要起身说什么，却被姑姑冷眼一抬，终究没说出来。倒是宜妃娘娘柔着嗓子又问道“宁格格？可真是怡儿说的那样？”

我再一次狠狠的看了怡佳一眼，又将目光一掠而过周围所有的人，轻昂起头，缓缓出声。

“是。”

我顿了一下，听见一片微弱的抽气声，“正是怡佳格格说的那样。请宜妃娘娘和姑姑责罚。”

我知道我是哪种人，所以我现在即使辩驳，结果也不会改变，但是我更清楚的知道，我不会永远都是那种人。

姑姑和宜妃大约是没料到我会承认的那么痛快，反而有些不自在，不过姑姑到底还是很快反应过来，厉声道“弦儿，这伤了皇亲国戚原是大事，不过我和宜妃娘娘看在你毕竟年幼，行事难免偏颇，好在怡佳格格的伤也不是特别的重，都是自家人，这次就先饶过你。”遂又一脸无奈的向着宜妃“妹妹，你看这样可好？总是自己家里的事，闹大了即丢我们姐妹的面子，也扫了皇上的威严。”

宜妃大概是看姑姑说的真切，略一思量便也点头“宁格格原也是好孩子，难免做错事，就按姐姐说的，暂且饶过也好。”姑姑见她应允，脸色便缓了些，却听宜妃又道“但是多少还是要罚一些，否则以后难立规矩。”姑姑见宜妃缓转开口，稍微思索了一番道“那既是在这碧云寺，就罚弦儿将那天竺经抄个一百遍，也好收敛收敛她那毛躁的脾性。”

一场风波就以我的百遍经书收了尾，只是所谓的抄写经书，作为惩罚，和我所想的还是略有不同的，在我将一百遍经文抄写完毕之前我是一步不可离厢房的，并且在没有抄写完之前，斋食也是不可进的，也就是说，我一百遍书没抄完，就得被关禁闭外加饿肚子。

原来小学老师常见的那套抄书和中午留堂不让吃饭的招数，由来已久。

兀自抬着笔杆，看润滑的墨汁在我手下挥舞成一句句经文，我的心里是平静的，我知道我今天做的一切没有错，一句坦然换来的是罚抄百遍经文，这已是最轻的责罚。其实我早就清楚，这一次，要被罚的人注定是我，除非怡佳良心发现打算放过我，不过就算她原意放过我，宜妃也不会让她那么做，因为这件事里面不是怡佳丢脸就是我丢脸，而怡佳丢脸就不异于是直接扇了宜妃一耳光。当然我和姑姑的关系亦然，区别只在于，怡佳还是安亲王的孙女，所以，就算我坚持否认，甚至将事情闹大闹到康熙面前，康熙还是会卖安亲王的面子，吃亏的一样是我，只是事情闹的大了，要收尾自然责罚的也就更重，难

免不会牵连的怪到是姑姑教导无方。如今事情就在眼前，我先前和怡佳的一番对视宜妃自然也是看得见的，谁坦荡谁隐瞒一目可见，她要是不满姑姑对我惩治的度量而要把事情扬开了去，于她和怡佳也半点没什么好处。所以，现在我虽是饿着肚子关在这里抄经书，其实已算得是不幸中的万幸了。

复又写了几行字，脑子越发的混沌起来，依稀觉得头一阵松一阵紧的发痛，于是抬手揉了揉太阳穴，搁笔起身把窗推开，秋风微凉的涌进房里，才觉得舒服了点。正要回身继续去抄写经文，远远的看到昨夜我站着眺望怡佳厢房的那个廊院。怡佳正一袭红衣，和一群宫女一起正翻飞的踢着毽子，已全然没有上午那种我病犹怜的感觉了。

我重拾起笔，抓着笔杆紧紧的握了好一会儿，才复又重新下笔，借那一句句的经文平息我心里的不甘。可是才写了不到百字，外头笑闹的声音就越加的大起来，我恨恨的咬了咬唇瓣，站起身想要去关窗，又觉得现在关窗未免有点造作，便忍下心头不快只道没听见那些恼人都莺燕笑语，只是这一立一坐，不知怎么的头就越加的疼起来。

“啪！”

一只毽子居然飞过窗台直接落到我桌上。窗外传来怡佳娇气的声音“都在外面候着，我进去拿。”

话音刚落门就吱呀一声的开了，我没抬头理她，她倒也没出什么声音，大约是拿了毽子就会走的。可过了好一会都没听见有什么动静，我这才忍不住抬头环视了一下，只见怡佳不知什么时候竟自己端了凳子在我边上坐下，一手也执了笔，不声不响居然也在那抄起了经书来。

大约是发觉我在看她，这才讪讪然抬头，一脸讥笑的说“看你那字写的那么难看，还不如让我来教教你书法。”

我低头看看自己的楷书，算不得有什么好风骨，但还是颇工整的，再斜瞄了一眼她抄的经文……是草书么？还是鬼画符?

不过我不明白她此来何意，也就没接她的话，自顾自抄自己的书，反正她大小姐爱干嘛就干嘛，没人管我也管不着。就这么过了好一会儿，我翻翻宣纸，大抵完成的约有九成，想想就快写完这堆东西，心下难免快意。

“喂。”

怡佳居然还没走？我颇有些诧异，却还是不想理她。

“宁弦……”

“怡格格有何赐教？”既然叫了我名字，只能勉强应她。

“你……不要跟我抢八哥好不好？”

我停下笔，抬头看见的是一个不同往日的怡佳，虽然脸上还是一贯的娇纵，可是气色确实不见太好，脸色有些苍白，额上还缠着白色的纱布。我心下轻叹“病了还要玩，不知死活。”

“我没和你抢八哥，我说了我养斑鸠。”

大约是见我又和她打太极，她竟有些激动起来“不是八哥，是八阿哥……我……只有八哥才疼我，你不要跟我抢好不好？”

听她说的，竟是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我心里面不由的一阵光火，你是安亲王的孙女，谁见你会不疼你？竟然好意思说只有胤禩对你好？敢情其他那些人对你的好都被你当成驴肝肺了？我不由想到昨天十阿哥看见怡佳受伤时候的神情，那是几乎快抓狂的样子，这样还叫没人疼你？

见我不出声，她又继续说“所有人都是为了讨好‘安亲王的孙女’，他们眼里没有我，只有‘安亲王的孙女’，除了八哥……”怡佳的眼神游移着，极少见的低下头，不知道是因为害羞还是因为别的什么。我突然觉得她也只是一个普通的女子，虽然出身名门，但是她追求的东西跟那时的我竟然是一样的，她要的也只是一份相思相守的真爱罢了。

却又想到中秋晚上胤禩对我说的那句“因为她是郭络罗·怡佳。”

她，也只是一个可怜而无知的女子罢了，就像我一样。抬头望向窗外，昨天的雨打落多少枫叶，凋谢多少相思，而此刻坐在窗前的我和她，又到底，该为谁相思？

“宁弦？你倒是回答我呀。”

大概是看我久不出声，先前还羞涩的低着头的怡佳有些不耐烦了。

“答什么？”

头又有些疼起来，忍不住抬手去压自己的太阳穴。怡佳的脸色越发不耐，口气也强硬了起来“就是我刚才跟你说的，叫你以后别老缠着八哥了。”

我略有诧异的瞟了她一眼，又觉得头上一阵更剧烈的疼，也就懒得思考“再说吧。”

怡佳这便再坐不住，一下拉起我“宁弦！！你别太过分！”

我原就头昏的不行，被她这么猛的一拉，更是昏天黑地的难受，连着胃里都开始翻腾了，所幸今天都没吃东西，否则定是要吐出来的，现在虽没吐，却也忍不住俯身干呕。又听怡佳在身后冷哼一声“装什么嘛，要是我不进来也没人看见你这样子。”

我是很想叫她闭嘴的，可是身上的力气都使不出来，头又剧痛难当，只能由她胡说八道，先顾着自己扶正了身子让气息通畅些好不那么难过，可才站直起来就觉得眼前一黑，脚又软了下去。这时怡佳才大约发现我是真的不适，猛的摇着我大叫我的名字，还嚷着叫我不要死什么的……

我心下哀号，怡佳大小姐，放过我吧，你再摇下去，我就真的要死了。

“你放手，去叫太医。”我的意识已经极是朦胧了，隐约听到这句话，努力的想要睁开眼睛去看来人是谁，眼皮却实在是太过沉重，只能放任自己重新被拉回黑暗里去。

黑……

好黑……头也好痛，我浑身的骨头都在折腾，难受的要命。远远的，我又看见那双冰凉的眼眸，心智顿然明朗起来，忍不住朝他大叫“送我回家，我要回家！”

但是那双眼睛却离我越来越远，我急的伸手去抓，什么都没抓住，于是又只剩下我一个人存在在这个黑暗里面，忍不住的流泪，放肆的痛哭。

醒来后，我才知道我是伤寒过重，高烧不退才晕死过去的，我没来得及听太医说什么自责的话就急急的在众人的脸上找那双眼睛。我看到胤禵关切的眼睛，姑姑哭的微红的眼睛，翠铃仓促自责的眼睛，太医似有感悟的眼睛……

但是没有，没有那双把我引领而来的眼睛。

我还是回不去的，我还是得作为宁弦而活，那么林娴呢？这么长的岁月流逝过去，林娴怎么办？会不会消逝不见？如果林娴消失了，那么妈妈会很伤心的，想到曾经日夜呵护我的妈妈，心里突然激荡起来，猛得掀开被褥，就那么光着脚冲向房门，不顾身后的大呼小叫，心里只有一个声音，“我要回家”。

一直到胤禵死死的从身后抱住我，再也无法动弹的时候，眼泪才流下来，然而我就那么哭着回过头向着他，轻柔但是悲哀的把我心底的话告诉他“我要回家……”

可是所有的人都只是茫然的怔着，只有姑姑微微的颤抖着手把我从胤禵怀里拉开，重又吩咐翠铃把我扶回去。

翌日，所幸昨晚我失态的一切都只有德妃自己的人看到，自然就免下一番下人的口舌，而罚我抄写的经文据说也已经写完全了。“真看得出当时是有多难受了，最后那几页字实在是写的都看不下去……真不舒服怎么也不喊一声呢，这孩子……”姑姑当时是这么说的，想来大约是加上怡佳写的那几张“符”才完成了的。

总算一切风波都平息下来，稍晚点的时候，姑姑她们一行就移驾回宫了，我自然也就被抬了回去。回宫静养了好几日，风寒便好的差不多了，掐掐日子也正好要到选秀的日子，难怪最近来来去去走访姑姑的人变的那么多，人一多，我的脑子就又开始糊涂起来，哪位是哪位常是分辨不清的，于是就拖着翠铃躲到西花园的碧螺亭发呆。自西花园远远可望见前头的文渊阁（注1），正是闹书荒的时候，没书看就看看藏书楼吧，虽然有点望梅止渴画饼充饥的意思，却也终究聊胜于无。

“格格，起风了，要不回去吧？”

翠铃这么一提，倒是真有点风起来了，可回去又能做什么呢，我拨弄着先会儿采下来的一朵菊花，没怎么回头“再呆会吧。”又远远的望向文渊阁“真想进去瞧瞧。”

翠铃打笑道“格格肚子里的书虫又饿了呢。”

我一回头，见她一脸坏笑，自也咯咯一笑“是呢，饿坏了，先拿你当点心。”说着抛下手里的菊花扑过去扯她衣袖，一边还用色迷迷的眼

神上下瞄她。

“哎哟，好格格唉，别闹了别闹了。”翠铃被我围着绕了石桌跑了两圈便开始告饶，见我也停下才又开口“回去真要让娘娘问问十三爷平日都给格格看的什么书，竟把格格教成个登徒子。”我一听她这话，刚又想扑过去整治她，又想到姑姑一贯为人，不由住了脚。

“翠铃，十三阿哥给我送东西的事情，别让姑姑知道。”

翠铃原也准备着我又要去和她打闹的，正作势欲跑，可又见我突然一脸正色，就又不敢怠慢“奴……知道了。”

我这才又笑起来“好翠铃，总算记起来我的忌口了。”遂两人说说闹闹，不觉又打发了半日，正要准备起身回宁寿宫，依稀见有人走近过来。

初时人影依稀，分辨的不怎么清楚，只大略能看出来人声势浩大，前呼后拥的程度和怡佳完全不是一个级别的，等走近了些才分辨出为首那人的身份，一袭朝服顶戴，补服花纹不是很能看清楚，但那立领上的的一抹明黄倒是份外的夺目。

“格格，是太子……”不待翠铃把话说完，我便猛的蹲下身隐在亭内石桌后面，顺手把她也拉着蹲下来。显然是我拉的猛了些，翠铃重心不稳，一下子屁股着了地，“呜。”她正哼着想要喊疼，幸亏我眼疾手快一把捂住她的嘴。

再比了个噤声的动作给她，见她明白过来似的猛点头，我才松开手。

“格格？不用下去问安？”

“不用。”

话甫出口，又觉得有些失礼，于是改口道“现在不用，咱们现在一身乱七八糟的，冲上去问安岂不是失礼？”这倒不是说假，先会儿和翠铃两人逗逗闹闹的，浑身的宫装头饰确实是有几分零散姿态。见翠铃露出了然的姿态，我又继续轻声道“而且你也看见了，太子那边那么多人，都是着了朝服的，定是有事要办，我们这种小人物还是不要去叨扰的好。”

当太子，是肯定要办事的，就好像学校里面的学生会干部一样，但是办事的人却不一定每个都讨人喜欢，至少，这位太子就不讨我喜

欢。

而且，是很不讨我喜欢。

虽然和他也没什么交集，但是要知道，有的时候有些人，是注定了会看过去不顺眼的，若非要讨个理由，我也许会很不给面子的说一句“长相问题。”到不是说这位太子的皮相长的真的不能看，只是他的那种气质和感觉，不管什么时候看到，都始终是一副骄纵且飞扬跋扈的样子，就好象另一个版本的怡佳，这自然是不会讨我喜欢的了。原也是不意他会溜达到这西花园的，出乎意料之下便急忙的拖着翠铃躲起来了，虽然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么的蜗牛。

就这样一直到太子一行离行渐远，我才摸摸自己蹲的有些酸麻的小腿站起来，看了眼那群越走越远的人影，准备和翠铃回宁寿宫，不想远远的，那人群之末竟有人转过头来，傍晚的夕阳斜打在他脸上，亮的看不清楚他脸的轮廓，只依稀能分辨出那人嘴角的一抹笑意，我心下陡然惊慌起来，什么都顾不得，拉起翠铃就跑了回去。

倒也是几日相安无事，一直到这月十五前一天康熙要过来才稍微有点忙碌的意思，可见到姑姑，却又是另外一番景致了。其实我也是知道的，这几日一直有些王公大臣往这宁寿宫跑，为的就是明儿个选秀的事，多半都是希望能给自家女儿谋划个什么，这才托到姑姑这儿来，姑姑自然也就是一一应对不暇，定是很忙的了。

晚些时候康熙就过来了，一同随驾而来的还有宜妃娘娘，后头跟着一众宫人，抬了好几个红漆木匣，跟着一同进了宁寿宫。待康熙和宜妃都坐定，才命人把那些红漆木匣打开。

“皇上，这些就是臣妾和德妃姐姐初选留下来的牌子了。”宜妃娘娘的声音不知为何，今天听起来似乎比以往要软糯上好几分。“虽然已是仔细筛选过的，但看这牌子数量还是颇有些多了，皇上不如先看看，明天也好心里有个数？”

我看着姑姑和宜妃一人一句的说着选秀的事，似是有些热烈的，可康熙只是坐在上位略略颔首，没什么太大的反应。就这么见姑姑和宜妃两人一头热了半天，康熙才总算发了句话“先收着吧，明儿个直接瞧瞧就是了。”如此不温不火的一句，可也算是对着宜妃和姑姑浇了一头冷水，我站在边上看着姑姑和宜妃的脸色都一瞬间泛了泛白，却又立刻堆上笑脸连口说是，直觉得好笑。

姑姑大约心里也有些不高兴，虽是笑着应康熙的话，却转眼就自顾自的低头把牌子放回匣子里头。看着她轻拢拂袖慢慢的拾掇着，那动作中有一种说不清的恬淡优雅在里头，似是先前的热烈都与她无关了一般，只是仔细的收拾眼前的东西，不时还盯着拿到手里的牌子细细的看，若有思量。宜妃倒不动手收拾，只开口道“皇上，北方战事真那么吃紧？连选秀这事都让您搁不上心了？”

只见康熙神色一凛，正了正身子道“你这又是听谁说来的？军国之事后宫还是少过问。”康熙的言语里不带戾气，但是听到耳朵里还是让人觉得份外威严，有种不言而出的警告意味在里头，宜妃听了这话顿时一脸的讪然“臣妾之是觉着皇上您连我们姐妹这么多日来用心置办的事都不放在心上了……”却又不见她把话说完，径自两行清泪落下，不住的拿着帕子擦拭着眼角，康熙大约还是有点见不得女人落泪的，遂又开口安慰着随便说了几句，却终也是有点言不及意，神思全不在心上似的。

屋里的气氛正是有些尴尬，姑姑却拈着个牌子柔声道“皇上，您给十四阿哥选的府邸甚好，他也说了定要年前就要搬去的。”说着顿了一顿，若有所思的看了康熙和宜妃一眼，仿佛没瞧见先前的尴尬气氛一般“既然正是要开府建牙，不如……”姑姑话不说完，略有深意的笑着抬头看向康熙，康熙大抵是被宜妃先前一搅弄的有些不舒服，正巧姑姑现在扯开话题，他自也是乐得接上“不如怎样？”

“不如趁着这趟选秀的功夫，替他把福晋也立了吧。”姑姑的嗓音极是平和，于平日无二，我只是有些诧异她说这话语气里半点没有疑问，仿佛料定康熙定然会准一样。

而康熙果然是点了头“胤禵的年纪也确实不小了，不过不知道他可有中意的人选。”话才说完，他的眼光就突然的全落到我身上，姑姑和宜妃自也不免随着抬头看向我。

我原是习惯了在姑姑身边当个隐形人的，这会突然被康熙的目光挖出来，心下不由暗自吃惊，连忙低下头，不敢接上他的视线。

我总觉得，跟康熙的眼神对视的话，眼睛是很容易坏掉的，直觉里，康熙是个很危险的人，直视他的眼睛有种不异于直视太阳的感觉，太过灼热，会伤了自己。

屋子里一瞬间又是奇异的静，正在我盯着自己的绣鞋不住的安慰自己千万别紧张别抬头的时候，就听见姑姑轻微的一声咳嗽，虽不响亮，但是足以改变气氛，我微微的抬头看到姑姑，她手里正拈着两块牌子，人却微微一笑“倒也不是没有……”说着，随手将手里的一块牌子轻轻的搁回匣子内，只拈着另外一块牌子低头不语，康熙见了遂侧了侧身凑到她边上，看了一眼她手里的牌子，若有所悟的点了点头。

我站在姑姑的侧边，也偷偷的瞄了一眼那木牌子，上头字迹工整，书有一行小字

“完颜·夏什 工部和礼部侍郎罗察之女”云云。

用过晚膳，宜妃便早早的回去了，意外的是康熙也并没有留宿，只在姑姑那呆了一两个时辰便也离开了的，到底是什么事情我也不太清楚，想想也许真如宜妃说的，是北方战事吃紧？

我熄了灯，打开窗子，一边脱衣服一边胡思乱想，如果真是战局不利不知道胤禩他们会不会有事，这年代的打仗用的都是冷兵器，威力不大却是很容易致人死命的。想着不觉有些担忧起来，躺到床上便习惯性的伸手摸了摸藏枕头下的白玉，又翻了两个身，人也就迷糊起来了，干脆就闭上眼，心里默念着“不管怎么样，胤禩你还是别出什么事情比较好……”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隔天就是选秀的日子，姑姑一早就起了身，天尚未亮透就带着竹韵她们几个出去了。当然，选秀的场面我是看不到的，虽然我很想去看看，尤其是那个完颜·夏什，不知胤禵未来的福晋会是怎么样一个女子，想着不觉心下偷偷笑起来，怕是连胤禵你自己都不知道你未来老婆叫什么呢吧，姐姐我可知道噢。

下午和翠铃两个人一起，边神游太虚边坐在门前晒着太阳，刚觉得瞌睡虫有点上头，就听得“砰”的一声巨响传来，翠铃是立马被吓的跳了起来，我虽是反应慢些也忍不住回头去看。

“做梦！我绝不会娶那什么完颜家的女儿，要立嫡福晋，人我自己挑！”

就见胤禵跟个炮竹似的从姑姑房里冲出来，嘴里嚷的颇是大声，想必先前那声巨响也是他弄出来的了。

“格格，您先回屋里吧。”翠铃低头道，我暗自讶异，似乎每次胤禵发飙，翠铃就急着要把我关起来……

“哦，好。”不过我也不想给她难办，想来估计也都是姑姑有吩咐过的事情。说着两人正要走，却依稀又听见姑姑也大了声，不由自主的驻足停了下来。

“这么多年的书你都白读了？还是额娘我平日太宠你了，让你这么无法无天！”

姑姑恐怕也是火气不小，这话里面讲的已然半点没有平常温和的气度了。

“读书是读书，和这事没关系。”胤禵的声音越来越大，翠铃催着我快走，我一个哦字还没来得及说出口，就见胤禵已经立身在我跟前“弦儿，跟我来！”说着拉起我就向外头走。身后就听见翠铃仓皇着喊我，而姑姑怕是已怒不可遏了。

“胤禵！你给我站住，你要把宁弦带去哪里？”

就见胤禵头也不回直是拖着我不停的走“去见皇阿玛，求他指婚，我说了人我自己挑！不劳额娘费心！”

啊？这下轮到我错愕不及了，什么时候话题转到我这里来了？而姑姑也直接向着我吼过来。

“宁弦，你敢跟着胤禵出这个门一步，就别再回来。”

“那正好，我直接今天就让她住我府里去！”

胤禵不由我开口直接替我答了姑姑的话，而我，已然被拖出了宁寿宫的大门，依稀只能听见姑姑气的大喊“反了反了”。

说真的，他们母子吵架，我是一点都反应不过来，以往还好，只是隔着廊子看着，这次竟然连我都被拖下水了。在抬头看看走在前头那个怒气冲冲的小鬼，心下不由一紧，你小子……不是真的要去让康熙把我指给你吧？就算那个什么夏什再怎么不能看，你也不能把我当替死鬼这么押出去唉。

正想着，胤禵的步子倒是慢了下来，拉着我的手也稍稍松了点力道，我正想开口问他，冷不防他却先转过身来，扯起我的手腕细细的看。

“拉疼你了？”

“没，习惯了。”

心下不由哑然，先会儿还气的冒烟，这会怎么又一点都看不出来了，不但讲话温和的很，连动作都轻柔起来，要不是我先前目睹了那场面，真是打死都不信他刚和姑姑大闹过一场。再看胤禵，紧紧的盯着我的手腕，一脸的若有所思。

“习惯……吗？”他眼里突然明亮起来，放下我的手紧紧的盯着我的眼睛“弦儿，你能不能试试习惯着把我当成八哥？”

“啊？”我可以把你当成爆竹，或者炸药包，你要我把你当个鸟……你又不会飞。“你不是真的要让皇上把我指给你吧？”

我这句话才说出来，胤禵立刻露出一副像是被人迎头砍了一刀的脸色，我正思索着仿佛没说错什么……

“指给我有什么不好。”御花园的湖面上吹过来一缕轻风，将他几乎细不可闻的声音清清楚楚的吹到我的耳朵里，让我不由的怔然，他，难道是当真的?

“不是指给你不好，是你现在这样待姑姑不好。”

又想到他中秋的时候特地还安排机会让我和胤禩见面，我不由笑笑摇头，还是少自作多情的好，何况这小子怎么看都是弟弟一只，怎么可能会当真，顶多就是借我气气姑姑罢了。

“怎么不好？难道就应该听额娘的话娶个连面都没见过的女子过门就算好吗？”

他大约是说着又开始动气，声音也就渐渐高了起来。我心里暗叹，这小鬼怎么这么死心眼。

“你也说了，面都没见过，那你怎么知道你不会喜欢人家？”

“我当然知道，我只喜欢……”他的声音嘎然而止，复又重重吸了口气“反正我对那个什么夏什没兴趣。”

又是一阵风吹来，北京的秋天，空气干燥的厉害，吹到嘴上，唇瓣几欲开裂似的，我抿了抿嘴唇，看着这个别扭的大男孩，看他烦躁的踢着脚下的石子，看他的神色漠落的好像遗失了什么一样，心里也跟着有些难过起来，他不过十五岁罢了，就算在这个朝代大多数人都是这样生活着，他还是会抗拒婚姻这种东西的吧？何况还是带有政治目的的婚姻……

我复又抿了抿嘴唇，伸手拉了拉胤禵的手“别不开心了，总会好多的。”

我说了句废话。我当然不会天真的认为姑姑给胤禵挑的那位夏什是单纯的认为胤禵会喜欢她，这么多年了，皇宫里的选秀也见识过不少，每一个秀女都是出自名门，套一句很熟悉的广告词，她们之间没有最高贵的出身，只有更高贵的出身，而选秀婚配，说到底不过是皇家加强中央集权的手段罢了，皇子们的嫡福晋大多都是如此挑选出来的。胤禵虽然和姑姑闹，但是在他心里未必不清楚，有些事情早就是定下的。

就好比胤禩和怡佳，也早就是定下的，只是当时被初恋糊弄的迷茫而无知的我不知道罢了。

不知是出于自嘲还是想要安慰胤禵，我只是傻傻的朝着他笑。他却不领情，反而敲了下我的额头“你都笑的像个傻子了。”

还用像？我根本就是好不好……在胤禵漠落不甘的身影里，我看到那个数月前的自己，不甘心，烦心又伤心的自己，而这样的他和这样子的我，都是一样的傻，而最傻的莫过于我们都妄想着逃脱那早就定下的一切。

不过也许，也未必就逃不脱。

“胤禵，你看到过海吗？”

“没看过。”他抬了抬眼，有些疑惑“怎么突然问这个？”

“我想看海……”

他皱了皱眉，回过头去“这里只有海子。”

“我们去看海吧！”

他沉默了好久，才闷闷的说“怎么去？”

“飞过去。”

他突然转过身来“我现在不想说笑话。”他大概是生气了。

“我不和你说笑，我也许不可能，但是你一定可以，因为你的这里”我伸出手指，描摹在他的背上“这里，是有翅膀的。”一边说，一边用手指在他的背上描绘着翅膀的形状。

“弦儿……”他不等我画完就反过身来，一把握起我的手“别胡闹了。”握的还是那么紧。

“我没胡闹。”我用力的抽出被捏的发痛的手，转身到他背后继续划起来“每个人生来都有翅膀，每个人本身都应该是可以飞的，但是因为这翅膀平时看不见，所有好多人不相信他们自己有翅膀，也不相信他们能够飞，久而久之，他们就真的不能飞了。”胤禵的身子渐渐的僵硬的像一尊石雕，我却不由他，自顾自继续的讲“所以你要相信自己可以飞，如果你自己都不相信自己，那么就真的飞不起来了。”

说着，我在他的背上描画完了最后一笔“没有什么事情会比海还大，飞的过海，还有什么事情飞不过去？”

其实我并没有见过海，从小生长在苏州的我，能看到的顶多是河，还有走不完的桥和流不尽的水，但我妈从小就跟我说，这个城市里的每一条河都通向大海，而海是个辽阔的什么都能容纳的地方，于是每当我有痛苦不快的时候，我都会很想很想去看海，想去把所有的烦恼都丢到海里。妈妈也说过要相信自己会飞，人之所以能够改变自己，其力量都是来自于自信。

“这是谁告诉你的？“胤禵的声音显然有些动容，是因为我把故事说的太过浪漫了吗？

我只向他抿嘴一笑“一个对我来说很重要的人。”胤禵眉头的疑惑越加浓重，我却笑的更加灿烂“一起飞吧？去看海。”

胤禵，有些事情我不能够对你解释清楚，就算我解释了，你也不会明白，所以我要做的只是对自己解释清楚，也为自己考虑清楚。

那天的晚上我还是回了宁寿宫，姑姑并没有对我怎么样，大约是因为知道胤禵也并没有真的把我拖到康熙面前的缘故，虽然我并不明白我是怎么样成为他们母子之间的嫌隙的，但是也无所谓，我只要继续好好的生存下去，一切总会好起来的。就像今天和声署里先生对其他人说的，只要都像我这样认认真真的去弹琴，去品琴，去了解琴，就都能弹的出上佳之音。

琴，是要觅之音的，人也是一样，可惜这堵堵红墙之内，谁能真正懂我的心？

不过受了先生的赞扬，心情总是分外好的，带着翠铃一路从和声署出来，忍不住就哼起了小调，步子也轻快的很，刚转过一个墙角，迎面就看见那众星捧月的太子殿下匆匆而来，我原是哼着小调，正在一个高音上头，猛得见了来人，不由把调子给滑了出去，原本静谧的甬道里突然多了一声难听的尖响。我赶紧低下头俯下身作行礼状，心里面只觉得很是丢脸，噪噪的想着该如何是好，可是事实上，就在我乱想的档口儿，太子早带着他的星星们匆匆而过了，等我回过神来才觉得自己好傻，又觉得这个月亮太子太过分，怎么说见我们行礼了好歹也说句免礼吧。我承认，我对太子是很有成见的，否则依我的个性，平时见到别人都是尽量希望能被当成隐形人的，可是见这个太子，我就总觉得看他不顺眼，也许真是因为他和怡佳太像了的缘故。

这样的太子以后即位当皇帝的话……那他不就是乾隆？虽然我的历史知识很贫乏，但是有两个盛世我还是知道的，一个是大唐，另外一个就是康乾了。不过也难怪只有康乾两世的盛世，这种太子肯定是只会吃老祖宗的老本过日子的，而且还那么会玩，玩到苏州都有个给他专用的御码头……

“唉，看来太子当起来还是满潇洒的嘛。”看着那群星星月亮消失的地方，我忍不住还是嘀咕了一句，袖子却突然紧了一下，大概是翠铃听见我这不敬的言辞才扯了扯我的衣袖吧。

“再潇洒也比不上宁格格你吧？”但开口的人却不是翠铃，他声音不是很高，但在这朱红高墙堆砌的甬道里头，还是略有些回音。“背着太子这么放肆的议论，你这胆子可有多大呢？”

“宁弦见过九阿哥，问九阿哥安。”我转头，对上那又一张讨人厌的脸孔，看来今天是流年不利，接二连三的遇到讨厌的人。

我只是低着头保持着问安的姿势，反正也不想看他的脸，而且也不敢看。万一他脸上的那双眼睛真的就是我寻觅了这么久的那一双的话……

我不敢想下去，头顶上却传来轻蔑的声音“你今天倒是记得要行礼了？我还真以为你挺无法无天的。”

我低着头瘪了瘪嘴，果然是八字不合的人，我都先低头了，怎么他说话还是这么带刺。我在心里面把这胤禟反反复复的用刀剁了几百遍才闷闷的应道“宁弦不敢。”

却听他又悠悠开口“哦，你不敢……”

语气里有些故意造作的恍悟，也许是我道行还不够，心里面被他激的有些火大，忍不住眯起眼睛抬头瞄他。他倒并不以为意，依旧面含讥讽之色，仿佛我的一切举动都被他料定了一般，只是回过头远远的看了眼太子离去时经过的宫门，神色里的不屑比看我的时候还要多“不过，你最好还是学着点怎么巴结人，尤其是向太子。”

我心下愕然，有点摸不清他的意思，一边说应该巴结太子，一边又这么露骨的显露着他对太子的厌恶。

“宁弦向来只做份内事，巴结什么的不用学，就算学了也用不上。”

话刚说完，就见胤禟身边的小太监凑了上去，低声问他是不是该走了，免得让太子等久了不好。我心下又是一个不解，他既然是和太子有约，又何必特地走在太子后头。

“既然九阿哥有事在身，宁弦不便耽搁，告退。”

答案我自然是不知道的，不过无妨，能借着契机开溜也颇合我意。又见胤禟的那个小太监低声说了几句什么，胤禟却摆摆手“让二哥等等也没什么了不起的，我就是宁可让人看见和宁格格站一起也不想和他走一起。”

我刚迈出的脚又生生顿住了，他那话的意思是不是可以理解为，依他胤禟看来，我还比太子少恶心一点?

我突然就觉得胸口闷闷的一股子无名火，蹿腾着就冲出了嗓子“九阿哥，先前您赐教给宁弦的话还是您自己收着吧。”

有些话不用说的太明白，我只是想要反将他一军搓搓他的锐气，我对你好脾气不代表我怕你，或者说也许我会怕你，但是我绝对不会服气，胤禟啊胤禟，你那种蔑视和不屑的眼光，还是留着自己照镜子的时候用吧。

我心里叹了口气，可能话讲的重了些又是一桩麻烦，但又能怎么样？我讨厌他，他讨厌我，他又讨厌他，哈！这乱七八糟的世界。

我原以为胤禟会生气，就像刚才我的一样，而他却并没有，不怒反笑道“就是因为你这种性子，德妃娘娘才不肯成全十四弟。”我读的出他的弦外之音，正是又把我奚落了一阵的，忍不住心头又窜起一股

恼怒，但想到那日胤禵那落魄的神色，终于还是觉得不忍借他说事，遂强压下心头恼怒，不顾身后传来的嘲笑，径自而去。

“格格……九阿哥他……”翠铃匆匆跟上来，嗓子压的低低的，可还是清晰的分辨出有些发颤，我正在气头上，遂有些迁怒的白了她一眼。怕什么？我可是说过告退的了。

“别理他，他脑子有病！”

当花园里最后一片枯萎的树叶掉落的时候，我知道，冬天来了。

后宫里多了一众新进的答应、常在、妃嫔以及格格，她们青春翩翩，就像春日的花一样，在这冬天里头不合时宜的绽放着，每天去和声署上课下课的路上总能看见这些鲜花似的女子，在御花园里，在西花园里，在海子之畔，几乎只要是原本有着花木的地方都会有她们的影子，她们仿佛代替了那些冬天里凋谢的花木，在紫禁城庞大而狭小的后宫里开放，为这个萧条的冬天注入了几丝美丽。

当然，是与我无关的美丽。

其实，我是一个很孤独很孤独的人，虽然我有一张聒噪的琴，但它却并不能和我讲话。记不得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胤禵总是会特地选择我不在的时候去给姑姑请安，开始的时候我以为是巧合，渐渐的我发现他似乎是在躲开我？胤禛和胤祥虽然是常见面的，但每次也都只是匆匆一瞥，我的孤单在没有人可以交谈的寂寞里扩散开来，人也变的越发不爱说话，也许是因为到了冬天，所有的东西都应该安静的睡去？

这难耐的孤单，这难耐的寂寞，每天我都会在海子湖畔打发它们，就在那个我为胤禵画上翅膀的地方，慢慢的发呆，随着时间从我的头顶流淌到我的脚底，我不明白胤禵在生什么气，气到要离我而去，他是我在这个时空里最亲近的家人，他说过会一直陪我的不是吗，或者是姑姑对他提了新的要求而我并不知道？我突然又想到那次姑姑和胤禵吵架时候说过的话“除了弦儿，谁都可以，就是不能是她。”当时我并不明白姑姑指的是什么，后来胤禵的解释是宁可娶我也不要娶别人，他当时的表情很讷，有些手足无措的感觉让我当时就忍不住笑了出来，他其实是个缺乏安全感的人，所以宁可要选择一个熟识了解的我，而不愿意接受另一个突如其来的女子。

只是有的时候我会忍不住怀疑德妃和宁弦的关系，从很久以前我就在疑惑，按说我的这个身体，这个宁弦只是德妃一个很远很远的侄女，为什么会出现在皇宫里面？我的头脑有的时候不是很灵光，但是一旦和胡思乱想沾了边，就常常会有一些天马行空的东西冒出来，比如……我也许是德妃的私生女？这样的解释很合理，因为我是她的私生女，所以她不忍心让我流落民间，又因为我是她的私生女，就等于是胤禵的亲妹妹，所以她绝对不允许胤禵要娶我……

要知道，有的时候，我还是很佩服自己的，就好像现在，这样如同言情小说里的烂俗情节一样的念头冒出来，我就会忍不住对自己宛尔。

这就是我每天开解自己和打发时间的方法，我不能让自己更孤单，因为我已经太过孤单了。

“啊……”

一声女子娇柔的惊叫打断了我的思绪，我转头寻声望去，尚未来得及找到那个声音的来源，就看见一颗粉白色的东西朝我飞过来，迟钝如我，只能在自己的额头被正中红心之后发出一声类似先前那个女子的惊叫一般的声音。

好痛……啊……

“啊啊啊，没事吧？”

我揉着生疼的额头，看着迎面跑来，惊慌失措的女子，依她的佩饰和宫装，大概也是新进的秀女了，我看她似是真的很焦急，就勉强的扯起笑意向她摇了摇头。翠铃忙在我身侧扶起我，顺手把那先前丢中我的“元凶”递了过来，是一枚手工缝制的沙包，做的并不算太好，倒是缎面上的刺绣颇为精致。

“格格，要不要叫太医？”翠铃看我还捂着额头，不由的问道。

“没事。”不要动不动就叫太医嘛，这清朝的太医还真是劳碌命，生病了要叫太医，摔了要叫太医，就连吃饭咬到舌头，都要宣太医……当然，前提是你得是皇帝面前得宠的人。

那先前跑来的女子大概是分辨清了我的衣饰，又听翠铃叫我格格，便只是略微颔首行礼，我把那沙包递过去，也微微还了一礼，又

随口说了几句话，大约知道了她是新进的秀女，名叫兆佳·百容，尚未册封。

期间，她的话还是挺多的，我只是笑着坐在一边听，听她一连串的自我介绍，讲到她父亲和叔父的官衔，也讲到进宫来的见闻，似是一切都是新鲜，我不太知道该怎么插话，只好不停的点头应她，心里面则有点想问她，可否见过那个名叫完颜·夏什的女子，好不容易她停下来歇了歇气，大约是讲累了，才轮到我开口。

“这次同你一起进宫的秀女是还都没册封？”

百容诧异的看了我一眼，仿佛我问出这样的问题有什么不妥“不啊，已有好几个封了常在和答应，还有一个封了嫔。”我恍悟着点点头，刚想借着这机会开口那夏什的事情，百容却又继续道“不知道我们这些不册封的以后会怎么样。”她笑笑，抛着手里的沙包把玩“在自己家里是格格，进了宫还是格格，也没怎么变化，只是宫里的园子大些，逗趣儿的东西更多些，好过在家里那么无聊。”

我听了她的说话，下意识的环顾了下四周，周遭的这些景致也许真的是不错，亭台楼阁的也不比苏州的园林少，可是一呆就是八年，我对这些景致的感觉早从一开始样样新奇变成了可有可无般的不耐。

“无聊？”

紫禁城再大，呆个十年八年的，也总归只是一座牢笼，要说无聊，这里才是天底下最无聊的地方。

“是呀，在家除了做做女红就是逛逛园子，何况那园子总也比不上这御花园吧，自是无趣的紧。”

百容皱着眉头，仿佛又回想起在家时的日子，真那么的不顺她意，一个不留神，尽没接住沙包，那粉缎的小布包又掉到了地上，我俯身去拾给她。

“可是宫里到底规矩多，还是在家自在吧？”

百容刚想接我手里的沙包，听我这么说，径自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现在没被册封到，管着你的人就多，当然规矩多，处处要见人眼色，以后等封了嫔，进了妃，规矩自然就少了呗。”

看她的眼神里，满满的都是理所当然，甚至自信的让我有点发懵，让我不由歪过头，仔细的打量起她来。

虽然是新进的秀女，可大约是因为身份还在格格，所以衣饰俱是依着未出阁的格格来打扮，头花簪的是精心缝制的粉色绒花，身上是江宁织造的云锦，算不上是顶好的料子，但也还是能分辨的出是花缎的工艺，外头着了件艳红的夹袄，衬的她整个人都很有精神。在抬头看她的面容，算不得上佳姿色，比怡佳都可能稍逊色些，但是一双眼睛很是明亮有神，看着她那样的眼睛，我忍不住下意识的回避开去。

百容和我是不一样的人，她很明亮，周身都充满着活力的明亮。而我却太过黑暗，像一丛长年长在阴暗潮湿的树根边的苔藓。也许，像她这样的女子，在这皇宫里真的会生活的很好，至少，比我好。

“不过，就算没被册封，也有人可以不守规矩的。”她大约是见我久不开口，就又忍不住自己先说起话来“比如那个谁，第一天就被德妃看中了的，虽也没册封，可成天也就有人巴结她。”

我心下轻笑“完颜·夏什？”

“对对，就是她。”百容停了一下，面有疑色“你怎么知道？”

我把心下的轻笑放到脸上“德妃是我姑姑。”

百容闻言不由啊的一声，让我想到先前看到她的样子，她一急起来，就会不停的说“啊”，先会儿我还以差点以为她是属乌鸦的……

“那位夏什格格人怎么样？”

百容被我问的一愣，复开口“还不错吧，她脾气好，长的也挺秀气的。”说着停了下来，直直的打量我，我被她看的有些莫名，不由皱皱眉头。

“那位格格给人的感觉，跟你挺像的。”

我听着忍不住咿了一声，百容倒不以为意，又玩起沙包“不过，宁格格，跟你说话好累。”

“嗯？”会吗？我只觉得跟别人说话都累，从来没想过别人跟我说话也会累。

“你想的东西太让人捉摸不着，说话也东一句西一句的，先会儿你问我话的时候我总是反应不过来。”大约是两人聊的有些久了，她对我的态度也不似一开始那般的拘谨，这会居然开始抱怨起我来。

只让我觉得有些哭笑不得，我说话有那么不着边儿么？

后来的日子里，我常能在海子畔遇到百容，她总是会神采奕奕的跑过来找我搭话，拜她所赐，寂寞和孤单这两个冷冰冰的东西又再一次从我的身边慢慢的退了开去。

今天是今年入冬的第一场雪，百容很兴奋，她说第一次看到这么大的海子全是一片白色，我却并不喜欢这种白色，因为会让我想起一些旧事，心情就不怎么好了。

“宁格格……”

“叫我弦儿就行了，姑姑她们都这么叫。”我打断她，并不是因为心情不好，只是觉得宁格格这样的称呼，太遥远，弦儿的话，我可以悄悄的在心里把它理解成娴儿。

“哦，弦儿？”百容是不知道我的心思的，大概单纯的认为这是我在向她示好罢了“你知道嘛，那个夏什格格原来是被皇上指了婚的，难怪那么多人开始巴结她了，将来可是皇子的嫡福晋啊。”

我轻轻的点头笑着，百容那么兴奋的跑来，居然就是说这个？

“噢，你肯定是知道的了……”她看我没什么夸张的反应，有些若有所悟似的，却终究难掩失落。

“然后呢？”看她有些意兴阑珊的样子，我想我还是表现的有点兴趣比较好。

“然后……然后啊，好多没被册封的秀女都开始琢磨自己会不会也被指个好阿哥啊。”不知是不是下雪天冻人，她的脸上起了些红晕。

我搓搓有些发僵的手指，朝着她坏坏一笑“那你呢？也巴巴着皇上指婚了？”

“我？我才不呢。”百容见我捉狭她，立时板起脸来否定。又回身看了一眼白茫茫的海子，眼神里却并没有焦点“我进宫，就是要做娘娘的，哪有道理进来了再出去？”她的言语冷静而坚定，反而让我有些无所适从起来。

她顿了顿，继续向着海子，却眯起眼睛“就是为了阿玛他们，为了我们家的前程，我也绝对不要出去，我要得宠，当娘娘，光耀门楣。”

她的语气由一开始的坚定变的有些迷惑，但也只是一刹那而已，最后她越说越是神情激昂起来，我甚至有些诧异，她这么激动，怎么

居然没把“母仪天下”四个字给说出来。大约她自己也意识到有些太过激动了，回过头来向我傻傻的一笑“我可只跟你一个人说哦，你不能告诉别人。”

是的，百容太过明亮，而明亮的同时也太过透明，这红墙黄瓦里，谁能不给自己遮上一层隐隐约约的雾纱？把是什么就是什么说出来的人，是最可怜的，就好象我……我把自己的感情和真心不带一丝遮掩的送到他身前，然后呢？然后只是在受伤的时候被九公主抱着说可怜，我讨厌那样的自己，软弱又无力。

抬头看到百容冬日里暖阳似的笑颜，不由又想到胤禩的笑脸，可是现在我知道，那不止是笑着的脸孔，他也并非是对我若即若离，他只是给自己遮上了不止一层的纱，于是就比其他人越加的朦胧，越加的让人欲罢不能，可是我却喜欢那样的他，朦胧又美丽。

一个真的我爱着一个假的他，我想悲剧这东西，肯定是从开始就注定好的。

“弦儿？”百容大约是见我太久不说话，就又主动开口了，她就是这样的人，自己明亮了，也舍不得周边的人阴暗。但是……

有谁能说这一定就是真的她呢？

皇宫是这么危险的一个地方，如此把自己暴露出来的人，一定会粉身碎骨万劫不复，出身自官宦之家的她怎么可能不懂？就算她以前不懂，她进宫之前她的父母也绝对不会不教她如何自处。但看眼前的她笑得那么天真纯净又不似作假……我突然觉得有些累，又有些惊恐，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会这样自然而然，本能的去猜度别人面纱下的真面目的呢？

一阵风刮过来，我的手又更僵了点。

“格格，起风了，等下雪要是钻了衣服会着凉的。”一直候在一边不响的翠铃看了看天色道，她这一句其实并没什么，可百容却一听就白了脸色，眼神也带些戒备的扫了扫翠铃。我知道她是担心刚才自己的失言会不会被传出去。

“是该回去了”我起身拍了拍夹袄“翠铃和我本都不喜欢多说话，今天又是太冷，再呆下去可真是要着凉的。”我望了眼百容，我话里的意思以是极清楚的，而她听了我的话便也似是一口气放了下来，脸色缓

了回来“弦儿说的对，那今儿个就先早些散了吧。”说着便也立起身来。

这一来一去，更让我对她明亮的笑颜多了几分防备。又不得不叹息，为什么笑的那么温暖美好的人，都是不适合让人真正交心的人。

才回到宁寿宫，就看见胤禛身边的小太监在廊子下头缩着手跳脚取暖，回头又看见门前一抹熟悉的白色身影，不由心情大好，不知这次胤祥又带了什么物什给我消遣。

却看胤祥只是依在门前的廊柱上没什么动作，就也不想惊动他，只是起了点歪念头，遂蹑着手脚窜到他身后，抬起手掌欲向他背上狠狠来一记。手还尚未触及衣衫半点，胤祥就猛一个回头，一脸狰狞之态的吼了一声“哇～～”

“啊！！！”

什么叫聪明反被聪明误？看着站在一边难得没了形象大笑不止的胤祥，我就觉得自己的脑子直抽搐，我怎么就忘了皇阿哥是要学武的，我那踮着花盆底儿的“蹑手蹑脚”，定是早就被发现了的。

“不公平……”忍不住懊恼的嘀咕“就会仗着身法好，欺负人。”这胤祥，笑疯了似的都不理我，简直就和以前那如水微凉的淡漠少年判若两人。

“你要是不动坏心思，我可没那机会去‘欺负人’。”他抬手擦了擦眼角笑出来的泪花，稍稍正色道。

这到确实，我自是没法驳他，也只能认了，只是在心里叮嘱自己，以后没事千万别惹别人。“今儿带了什么好东西来？”我讪起一张脸，讨好的问过去，又觉得哪里不对……

胤祥看着我，很微妙的笑了一下“在你房里呢，一会儿自己去看。”

我噢了一声，才察觉过来，按说每次胤祥和胤禛来给姑姑请安都是来去匆匆，鲜少停留的，怎么今天？

大约是察觉到我疑惑的目光，胤祥先开了口“德妃娘娘不在，四哥说反正没事，先查查功课，等等德妃娘娘回来了再请安。”

“噢……”那么说胤禛也在咯？怎么都没见他人呢，是在姑姑屋里候着？

“啊！”不对，胤祥说他在查功课？我慌慌张张的抬头看他，这死小子一脸笑意显得越发得意。要死！胤禵都不住宁寿宫了，胤禛还能查谁的功课？我猛得想到那本被我用来发泄的时候乱涂乱画的女论语……

噢，我的人生已经太多风波了，老天爷，饶了我吧！

我顾不得胤祥在身后哧哧狂笑，拔脚冲进自己房里，就见胤禛正斜坐在我书案之前，手里拿的正是那本了不得的女论语，因为是侧着身子的，所以也来不及看出他面上是什么神色。

“跟胤祥闹够了？”

他头都没抬一下，只是听见我撞门的声音才问了一句。

“是……嗯，不是。”这胤禛，问的如斯刁钻，我说是吧就等于认了先前在胡闹了，说不是吧，就意思还要继续胡闹，这随便哪个答案他老人家要是帮个小忙传到姑姑面前，我都得有的受。

“立身者，清则身洁，贞则身荣。行莫回头，语莫掀唇。坐莫动膝，立莫摇裙。喜莫大笑，怒莫高声。内外各处，男女异群。莫窥外壁，莫出外庭。男非眷属，莫与通名。女非善淑，莫与相亲。立身端正，方可为人。”（注1）胤禛把整个立身篇都念完才抬起头来，似笑非笑的看着我“就刚才门里门外点儿功夫……”他举起手，竖起四个指头。

我看了看那四根手指，有点认命的低下头“掀唇了，摇裙了，高声了，同群了。”我抬了抬眼，心里面老有些不舒服的，我堂堂一高中应届毕业生，为什么要在这里听这夫子的教训点播？瞄瞄胤禛，他正似有所悟的点点头，心想还是算了，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遂讨好似的小声加了一句“麻烦大了。”

门边传来胤祥闷笑的声音，胤禛倒似乎不领情。

“这四点有什么了不起？然语莫掀唇，是谓喑者；立莫摇裙，惟袍不着；怒莫高声，久郁成疾；男女异群，龙阳断袖。”

他拿着女论语一字一句细细念出，我直想上去夺了下来才好，因为那原句后面注的半句全是我加上去的……

我从小就有这种毛病，比如学校里老师训话，他在上面讲一句，我就在心里驳一句，老师在上头言语警人，我就在下面字字玑珠。而

这本女论语原就让我看的心烦，自然是提笔在每句后头都加以注解反驳，自娱自乐了，只是没想到会被人瞧见，更没想到会被这位夫子大人瞧见，心里忍不住开始延续先前的哀号，这就是所谓的天要亡我么?

“这新注的女论语倒是有趣的紧，”胤禛还是一脸似笑非笑的看着我。胤祥倒走近过去瞧，一脸的闷笑越发的夸张。

“倒确是比前人注的都有见地。哈哈。四哥不如拿回去好好研读研读，必有收获。”

胤祥，我今天算记住你了，这么落井下石，亏我还一直在心底里把你当知己当兄弟，你就带这么个好东西给我？到底是我消遣还是被消遣呀。我忿忿的瞟他，他倒也不闪躲眼神，只是笑的没那么张狂，敛起脸来清风拂面似的微微一笑。

只这一笑，他又变回那个寂寞而骄傲的寒梅，让我不由的释然开来，还好……他没走远，我还不算落下了太多。

“四爷，十三爷，德妃娘娘正往着宁寿宫回来呢。”外头小太监的声音传了进来，胤禛站起身来，向着胤祥“先过去候着吧。”他声音有些大，不知是说给胤祥听还是给外头的小太监听的。说完他就动身向门口走，手里倒真不忘拿着那卷女论语。

喂喂，老兄，你不是当真要整治我吧?

“这卷颇有些意思，我就听了十三弟的意思，回去好好研读研读。”他似是听到我心里声音一样的停下来，“不过……这书似还是我借给你的吧？”

我不解他的意图，唔了一声。

“那你把我的书涂成这样，是不是应该赔偿一下？”胤禛站在门边转过身来，光线从他后头照过来，看不清他的表情。我心想这惩治终是要来的，千万得讨好了他，别让他叫姑姑来收拾我，女人念叨起德行来，是很恐怖的，何况，还是个名号叫做德妃的女人呢?

“我…我再抄一卷赔你就是。”

“噢？”

不满意?

“那，抄三卷……赔你……”

“唔？”

还不满意，三卷很多了啊？

“五卷！”

“嗯？”

喂喂，你给我适可而止一点啊！

“十卷！！”

咬咬牙，我认了，谁让把柄在人手里。

“行，年三十前我叫人来取，字要工整。”说着他转身出了门，胤祥跟在他身后，出门的时候只颇同情的瞟了我一眼。

胤禛，你这迂腐的老夫子，我真想把你剁了喂胤禟！

胤禛和胤祥都离开了之后，我的房间就又回到了一贯的平静，其实我不知道胤禛是不是真的会放过我，不过我知道那十卷书是不得不抄的了。随手开始磨墨，心里面忍不住叹道“不愧是母子，都爱罚人抄书。”

抬笔，着墨，下笔，成文，时间不知不觉的在笔尖溜走，一直到胤祥又出现在我门口。

“八哥要回来了。”

不用抬头，我就知道他一定是斜依在门框上，微歪这头，他每次都是这样站着。

“嗯，我知道，前两天就在西六宫看到怡佳格格的人了。”她会进宫，多少跟胤禩有关系。“姑姑回来了？”

“是，留了四哥说话，我就出来逍遥了。”

我停下手里的笔，抬头瞟他一眼“又来消遣我？”他当我不知道，胤禛会没事吃撑了来查人功课？没他小子的功劳我才不会这么惨。

“哈哈，你倒不笨。”胤祥朗声一笑，迈步进了屋里，驻步在我案前“字写的不错。”

“承蒙夸奖，本来我不用写的。”狠狠瞪他一眼，却似乎没什么用。胤祥低着头，细细的摩挲着桌角“四哥说的没错。”他抬头含笑看我“你果然能撑过来。”

我停下笔却没抬头，我知道他说的是什么，只是我从来不知道他们都看穿了我的心思，尴尬的笑了笑“没什么过不去的。”又深深的吸了口气“别把寂寞想的太夸张。”

我的心里紧紧的，有重新想起那分痛的苦，有被人看穿的张惶，遂把笔杆也握的更紧了些。

胤祥的神色有些不置可否，但也没说什么别的，只是转了个身道“看来，这个也不用再送你了。”

他说着，拿出一个新缝的香囊晃了晃，约摸已不是桂花香囊了，这时节，要缝桂花香囊，也真为难他。

“谁说不要，算是你给我赔罪的我也要收下。”我丢下笔，起身去夺，胤祥倒也不闪不躲，就由我抢了来。

“是什么？”闻上去确实不是桂花，但是一样淡雅馥郁，我喜欢。

“梅。”

“噢。”我把香囊端到鼻前细细体会，果然是腊梅的甜香“又是丹桂又是腊梅的，倒真难为你能弄来这么多花。”

胤祥听我这么说，却很不以为意“城西的佛法寺，后园里春桃夏荷秋桂冬梅四季不绝，缝两个香囊不是什么难事。”我心下了然，却还是道“那可真可怜了寺里那些花木，被你这成天三摘两采的，早晚要尽秃。”

“花摘了可以再种，心死了就不会在开了。”胤祥的声音很淡然，就像腊梅的香味，却字字敲到我心上，我感激的抬头看他。

“别看我，是四哥说的”他有些不自在“我只是尽力扶你一把罢了，好在你还算争气。”

我很争气吗？我好笑的看他，外头传来小太监通传的声音，说是胤禛已从姑姑那退了出来，催着胤祥快过去。

“我先走了。”他转身，向着门口走去，我重又坐回椅子上，继续抬笔抄书，只在他大约将要出门的时候才开口“十三阿哥，别走的太快。”

别走的太快，不要丢下我一个人，我们是一路同行而来的寒梅，如果你走的太快了，谁能告诉我接下来该怎么走？

“……”他的身形停了一下，暖暖的声音像照在雪地上的夕阳“我知道。”

自下雪开始，这冬天就越来越冷的厉害，每天白天上课，晚上抄书，手指头也就一天一天的僵硬起来，约是用了十多天的日子，才把女论语都抄完。

这些日子，我很少见到胤禵，也很少见到百容，连翠铃都很忙，所有人都在忙。因为开春就是康熙的五十大寿，所有人都在筹划着。但是我知道胤禩他们是很闲的，因为平了北方战乱，更因为战乱之首的克什尔部族原意被招抚，归顺大清，就这一份大礼，康熙的五十大寿上，风头最劲的人，绝对是他胤禩。

我嘴角微扬，似有似无的摸弄着琴弦，听着那些细弱蚊蝇低语似的琴音。胤禩坐在对面，可是却不说话，我也一样，只是自顾自低着头抚弄自己的手，自己的琴。正是下课的时候，练琴房里安静的很。

他说他在等机会提我的事，那就让他等吧，反正我也不急，就算他会忘记去提，对我倒也更好，至少，我可以不用受怡佳的气了。不过我想我还是有些挂念他的，但也只是那么一些挂念罢了，在不在一起，其实也没什么了不得，虽然我还是每天枕着他送的白玉入睡，虽然我还是会常常的想知道他现在在做什么，可是我知道，在我心里，他到底是怎么想我已经不重要了。如果无幸，我在他心里也只是和怡佳一样的存在，那么不嫁他也罢，如果有幸，他的心里还会记挂我，那么嫁他也无妨。

“我会不会太随便了一点？”对什么都无所谓，甚至面对我曾经一意执求的爱情。

胤禩微笑着摇摇头，还是那么好看，也还是那么看不透“只是我是在看不透你们女孩子的心思罢了。”

“哦？”隔了太多的雾纱，我看不透的你原来也一样看不透我?

他抿着薄唇“可你和她们不同”胤禩站起身，走到我跟前“你太干净。”他说着拿出一支簪子替我插上，我则用没有表情的表情掩盖内心的翻涌。

“克什尔独产的银水晶，整个紫禁城，也只有你配的上。”他退开一步，满意的看着我的发。

“干净？”我还是忍不住想要知道，什么是他所谓的干净？是愚蠢还是痴嗔。

他看着我的发，看着我，笑的有些恣意“对，这个紫禁城里，女子云云，只有你没被脂粉弄污了。”他俯下身，我在他的眼睛里看到自己的眼睛。“而银水晶通体透明，又有异彩流光，脂粉气太重的人，都配不上它。”

大约是胤禩靠的太近，说的话一字一句，气息全都抚到我的脸上，越来越浓重，越来越靠近，一直到他的话语结束，停留在我的唇瓣之上。

胤禩的吻一如胤禩的人，温润如玉又若即若离，不过也许是因为天太冷的缘故，我却没像上一次那样满脸酡红到发热。

也许天太冷了，连情人的吻都暖不了什么。

而转眼就到了正月，依旧是天寒地冻的日子，前两天胤禛才叫人来把罚我抄的东西收了去，可也还是没把那本有我真迹的女论语还给我，这把柄一日日的在他手里，总觉得以后不好做事，正心里烦闷着，却见翠铃近了身。

“格格，琴备好了，今儿个是什么时辰登台？”

“晚些时候吧，上头没交待，叫我随机按着皇上的意思候着。”

今儿是正月大节，又不单单是正月大节，清宁宫保和殿的大殿上正中央，一副吊高金漆屏风上头拿红绸子贴着一个八仙桌面大小的寿字，屏风前头是龙椅，康熙正坐于上，整个保和殿一派君臣融洽之像，我却有些忐忑。这是我第一次进到外朝大殿，按说这是后宫女子是不得进出的地方，我这次则是以国宴乐师的身份出得着保和殿的。先生的说法是，我的琴技歌舞已足够秤头在这每年正月十五赐于外藩，王公以及一二品大臣的国宴上独响的了，可我却还是忐忑的心里没低，这一次，我并非是简单的替姑姑争面子的工具，而是给清王朝争面子的，虽然性质是一样，可是档次却是截然不同，我又是太久没见过大场面了，多少有些怯场。

翠铃大约是看出我的焦躁和不安，边替我重新正了正头上的钿子，又替我细细的理了一遍流苏，边安慰我道“格格，先生说了没事的。”

我不想她为我担心，，随口呜咽着含混应答了她，抬头看了眼殿内，正位坐的自然是康熙，次边陪同的是太子，大千岁和胤禩也在一边，其他皇子倒是未曾见得。再往下是着了顶戴补服的朝廷大员和衣饰风格迥然的藩王分左右两队而坐，这些人是从来没在后宫家宴上出现过的，我自然一个都认不得。

正兀自湍湍不安，康熙却终于开了口，说了些国运昌隆国泰民安之类的大空话，而后又话锋一转，提到大阿哥和胤禩在平北战乱的功绩，连说三声好好好，正是大好的五十寿礼云云。我站在乐师队列向胤禩望过去，他和大阿哥脸上的喜色莫用言表，倒是太子一脸的无所谓，这三位皇子分坐康熙两边，也是两种脸色，却也煞是有趣。

而康熙话说完，就抬起手来，我约摸估计着是要轮到我们这里的上台面了，自不敢怠慢，小心的看着周遭的变化。

“皇阿玛，儿臣等还有一礼。”没等康熙发令，倒是胤禩先接了口。他一脸春风笑意“克什尔部族查刻隆汗已是归依大清，他也说了，欲意于我大清缔结姻亲，世代交好，永远效忠，也算作是给皇阿玛您五十大寿的一份薄礼。”

胤禩笑着把话说完，康熙和满座群臣皆是一脸笑意，康熙更是喜色难掩，对胤禩越加称赞了几句，但看大阿哥却又是另外回事了，他原本在胤禩一边，可胤禩说了这话后他的脸色却显然有惊无喜，大约太子也察觉了他们之间的微妙，便也放下先前的不屑饶有兴味的打量他们。

之后康熙又随口说了几句君臣一家，无须拘礼之类的话，才终于轮到我们乐师登台，就见太监托着康熙钦点了名儿的花册子过来，我就随着一起登了台，我心里面早已经想好了，也不求太出挑儿，只要不出岔子就已是好了，反正我今天是第一次出国宴，也只是负责奏乐合音，只要不是弹的太糟糕，都是不会丢了份的。这么想着，就也不怎么紧张了，安下心来抬手抚琴，前头唱的是和声署里牌头数一数二的两位角儿，人家说躲在灯泡后头也就不怕自己黑了，正是一个理，在这两个大牌子后头弹琴也就没什么怕的了，反正殿内一众王公贵族的眼光都是落在他们身上，我即使真是不小心出些差次，也不会被人觉察到。就这样渐渐的不但不紧张，还能分开心来偷偷的瞄两眼胤禩他们的状况。

显然先前一番话胤禩是说的深得龙心，这会儿虽是不露声色，但也不减雀跃，不过我猜他大约是没和大阿哥商量过的，一个人自专了功，是才让大阿哥一番难掩的惊怒。再看太子，此时眼眸微阖，似是极用心的在听曲的，可他先前那种好整以暇预备看大阿哥和胤禩之间好戏的神色也并没就褪了下去，一副假惺惺的姿态还是一样的让我觉得恶心。不过显然这三个人都古怪，只是我实在不知道他们之间到底是什么回事。

就这样分着心，一段曲子却也弹完了，殿内众人哄然的说着前头两位角儿的好，两位前辈也是合着礼数一一谢过，台下头说着轮到换人上台了，我们后头几个乐师就先则匆忙退下，算是完了事。

翠铃替我打点收拾了琴台子和指甲，她显是松了口气，我原也是和她一样，可又有点不甘心的感觉，不过想想算了，这紫禁城里，谁不是遇事先求不出错？做人不能太贪心了，就这一次能出国宴，虽不是站的前台，姑姑也有足够的谈资在后宫里得人的谄媚了。

遂和翠铃一起回了宁寿宫，远远就见竹韵在门口候着，她见我们过来，急急的唤人给我伺候更衣，我才知道原来后宫家宴还在寿安宫里摆着，姑姑一早就吩咐了竹韵待我一回来就让我赶过去。就这样我换了套行头重新打扮了一下就赶着过去。

比着前头外殿里的国宴，这寿安宫的家宴显是自在的多了，可还是不能少了礼数，一进寿安宫的门，我便是见人就福身行礼，好不容易才寻着姑姑。

姑姑一见我到了，立刻就把我拉到跟前，随口说了几句没边儿的话就开始盘问我保和殿里头的事情，我挑着能说的都说了，虽应该是小心应答，但还是有些心不在焉，尤其是当我看到胤禵，一脸的兴致昂然，正在对桌和另几个阿哥拼酒，见我过来也只是随眼一瞟，仿佛我是透明的一般。

心口紧了紧，不由也觉得生气起来。好嘛，你什么都不说清楚就生我的气，我连想改都没的改，而且这一晃都快两个月过去了，你是皇子，你高贵，你想生我的气就生去吧，没人敢管你，反正你爱气不气，姐姐我也懒得扮软脸讨你的没趣儿。

正气着，倒是胤祥挨了过来，不温不火：“风光无限？”

“何止。”我知他问的也是胤禩他们“寿宴献妙礼，简直就是日月无光，连大千岁的风头都被抢个一干二净。”

胤祥显是有点讶异，毕竟平了北战之乱的功劳是大阿哥和胤禩一起立的，何况大阿哥年岁又长，他定是疑惑为什么胤禩还能胜过大阿哥更得风头。

我是有些心不在焉，远远的又瞟了一眼胤禵，喝喝喝，酒是穿肠毒，你不理我，喝死你拉倒。“八阿哥说服了那什么什么部汗和大清和亲，皇上正是欢喜的很，自然是他风头大了。”我话甫出口，就听胤祥连笑不止，嘴里喃喃的重复着“那什么什么汗？”又越发的笑的起劲。

我有些无辜，这又不能怪我，谁让那什么什么汗的名字那么的长，我本就无心去记，自然是说不完全的了。

正是被胤祥笑的有些郁闷，却听胤禛从背后传来声音“克什尔汗。”我一听，赶紧点头附和，胤祥却突然停下笑意一脸正色道“八哥可真够狠的。”

“只是讨皇上开心罢了，谈的到什么狠？”我不解。再说和亲对巩固中央集权也是极其有利的，就算我没有喜欢过胤禩，我也不会觉得他这么做有什么地方沾的上狠这个字。

“看那边。”胤禛拍了拍我的肩头，指向宫内一处，细细看去是几位固伦公主正围在一起玩花牌“自你九姐姐下嫁之后，宫里适婚又尚未得明确的指婚的，就只剩下十四公主一人了。”

那么说，这次会去和亲的就是这位十四公主咯？但是这和胤禩狠不狠有什么关系，我还是有些不解，抬头看了看胤禛和胤祥，一时间觉得他们的样子竟有些陌生。

“十四公主是大阿哥的嫡妹”胤祥接口道“自明珠倒台以后，大阿哥和惠妃娘娘就一直寄往于十四公主的婚事。”

“是以大阿哥最近几年总在游说皇阿玛替十四公主择以良人了。”

“八哥这次说服了克什尔汗以和亲彰显诚意，在皇阿玛看来是安平天下，可在大阿哥看来，就等于是在断他后路了。”胤禛和胤祥像是聊天似的一人一句交谈着，不知是说给我听还是说给他们自己听，我却觉得浑身都凉飕飕的，又不觉多看了一眼那位十四公主，她大约是刚赢了花牌，正笑得很是快意。

我突然发现这皇宫真是可怕，十四公主先是被自己的母亲和亲哥哥当作筹码一样用来下注，现在又被胤禩当作拆大阿哥墙角的工具。我原以为我早就了解这紫禁城里的尔虞我诈，现在我才知道，原来我还是太过天真，从来都不知道这所谓的兄弟睨墙是真的存在的，而且是每天每时，无时不刻都在这雍容华贵的皇宫里进行着，看着十四公主的笑颜，我想她还是不知道外殿发生的事情和她有关的，一种说不上是怜惜还是悲哀的感觉浮了上来，可瞬间又被强烈的害怕所淹没。

胤禩说我太干净，我知道他想说的是我太单纯，那么单纯如我，是不是也在人的计算之中？这纷繁杂乱的皇宫里，谁可以让我依附着保全我自己？

肩头隐隐有些压力，我转头看向胤禵，他大约是醉了，见我看他倒不像刚才那样视而不见，反而和以前一样张狂的笑。我可以依附他吗？我知道他是真正用心的人，可是他连自己都逃不脱姑姑计算下的婚姻，再加上一个我的话岂不是更容易被人设计。

我摇了摇头不再看胤禵，一瞬间觉得好累，不由的叹了口气。

“累了？”胤禛轻声问，放轻了点在我肩上的力道。

我也不想掩饰，如是答道“有点。”

“那就先靠着睡会儿，等下额娘找你了再叫你起来。”

我随口应了一声，顺从靠在他肩上闭上眼睛，不想再看这可怕的浮华，脸上有着府绸的触感，很让人安心，也许我可以依附胤禛？

我被自己的念头吓了一跳，猛的睁开眼睛，正看见胤祥低着头向我笑着，我蹙了蹙眉头，又闭上眼睛。

胤祥的笑里面的意思很清楚，是赞同，难道他也觉得胤禛是可以依靠的人，所以他才会在母亲过世之后就一改往日的独行和胤禛同道，可是，我并不了解胤禛，甚至还不如胤禩，我至少知道面对胤禩要心设防备，但是胤禛到底是怎么样的人，我应该用什么样的方式面对他，还有，那卷要人命的女论语……

他到底要不要还给我呀呀呀呀呀！！算了，让我睡死过去算了，这乱七八糟的世界，我不想管了。

也可能是真的有些累，就那么靠着居然真的迷迷糊糊的睡了过去，但周围极是吵闹，所以也只是半梦半醒，过了好一会儿，觉得有

人拉我袖子，就醒过来。

“保和殿里宴席散了，皇上一会儿就过来。”

胤祥向着姑姑那边瞟了一眼，示意我快些过去，我噢了一声便起身按着礼数站到姑姑身后。正觉察着姑姑似乎有那么一些不快意的情绪，顺着她的眼神看过去，胤禵和十阿哥大概是拼酒拼的过了头，都被人扶到一边软塌上去躺着了，我猜大概姑姑是觉得胤禵此举被康熙看到了有损德行才不意的流露出不快的神色。

外头传来太监通传的声音，一时间寿安宫里极尽安静，各人专于自位，仿佛这家宴尚未开席，就等着康熙一人来了才待开筵。我心头暗笑一句“虚伪”，就见康熙着行服进来，显然也是换过衣衫的，后头跟着太子和胤禩，倒不见大阿哥的身影。

“这都是怎么了？后宫从来都是家宴，何须见了朕来就都如此拘谨？”康熙才进到寿安宫里头，见众人都是严阵以待似的，不减满面笑意朗声到“来来来，难得正月大节，全都无须拘礼，先前怎么热闹这会儿还怎么热闹。”众人听了这话也都赶紧堆起满脸笑意，可也只是笑着低声轻语，全然不敢有先前那般放肆，倒是十阿哥醉的厉害，躺在软塌上还嚷嚷着“再喝”之类的，声音大了些，难免突兀。姑姑不放心的看了看胤禵那边，还好他小子酒品不差，喝醉顶多就是死睡，姑姑见状松了口气，我也跟着放下心来，又有些心疼，酒伤肝脾，本来兄弟间随意小酌也不是不好，只是何必喝成这样。酒是别人的，身子是自己的，实在没必要图个痛快就糟践自己的身子。又想到下个月就是他大婚之日，到时候会不会又被灌个不省人事。

正对着胤禵又气又无奈，就见姑姑的身子动了动，看势是要站起身来，我赶忙抬头，就见康熙正向着姑姑这边走过来，遂也赶紧打起精神。

可康熙却并不是向着姑姑来的，踱了三步之后径自拉起姑姑右边那位惠妃娘娘的手，边笑边赞“惠妃啊，今日朕要好好嘉奖你一番。胤禔和胤禩都是你一手带大，今日他们两人为我大清屡建战功，保以天下苍生太平安好，实得朕心甚慰啊。”

惠妃娘娘原本今晚就借着胤禩和大阿哥的势头在这宴上被众位福晋诰命们捧的有些上天，现在又见康熙当着后宫众人的面毫不掩饰的赞赏自己教子有方，自然是有些得意的，本就笑的收不拢的嘴角更是

绽了两个酒窝起来。倒是姑姑和身边的另外几位贵妃都笑得有些讪讪。康熙又看了惠妃娘娘两眼，转了神色看向十四公主，随口道“果真是惠妃你教子有方，不但胤禔和胤禩好，连十四丫头都出落的如此得体大方。”

我突然觉得有谁在拉我的袖子，歪了歪眼神，是胤禛，他见我回头，颇有意味的笑了笑，附到我耳边轻声道“仔细看，有戏。”

我闻言也是笑笑，心道，这还用你教？我当然知道康熙不会说那些无缘无故的话头，尤其是在这些后宫嫔妃里头，康熙从不专宠任何一人，今天肯这么当了六宫的面大给惠妃风光，肯定是另有安排的，其他人没进到保和殿自然不知道，不过我就未必了。

听闻康熙夸赞完惠妃又夸赞自己，十四公主也显得高兴异常，娇着嗓子答了康熙的话，又含笑的附到惠妃娘娘身边，显得格外乖巧可人的样子，我心下叹道“你这越是做的得体，就离那陷阱走的越近啊。”

想到那设陷阱的人，我抬头在人群中搜寻胤禩的身影，他脸色很是平静，倒是太子一脸的看好戏的神色，我突然觉得，这个讨人厌的太子也不简单，如此简单的就做了那个黄雀。按照胤禛和胤祥刚才跟我解释的情况，原本年长于太子的大阿哥是最有可能与太子争宠圣恩的人，而现在大阿哥被胤禩拆了墙角，得益最多的人可能并不是胤禩，而是太子……

不过想想有觉得好笑，大阿哥为何要这么傻，既然太子已经是康熙钦点的太子，那么他就是将来的乾隆帝啊，这太平盛世的，好生依附于他换以自己的富贵荣华才是正事，与太子争，反倒让他对自己存了嫉恨，将来太子即位自己还会有好日子过？如此不智，实在没有意义。

正想着，就听外头通传的太监喊了声“大阿哥吉祥。”

“儿臣失礼，先前有事耽搁了，让皇阿玛和众位娘娘们等久了。”大阿哥一进到寿安宫，立刻抚袖跪下行礼。

“无妨，先前还同你额娘念叨你十四妹的好呢。”康熙一边笑着让大阿哥起身，一边若无其事的随口说道，我注意到大阿哥听到康熙的话时显然身形一怔，随后又立刻笑脸相迎，一副成竹在胸的架势“多谢皇阿玛赞誉。”

“看来大哥也是有备而来了。”胤禛的声音又是极轻的飘进我耳里，这次我没回头，只是大略的点了点头。

“不过还是你和胤禩为你额娘长脸，”康熙依旧毫不吝啬的夸赞着“尽能说服克什尔汗与我大清合亲交好。”

康熙这话甫一出口，寿安宫里就皆是一片窃窃私语之声，惠妃脸上的笑意也凝住了似的，倒是大阿哥一点没什么不自在。

“皇阿玛，提及克什尔汗，儿臣这里还有一物要替他转交。”

康熙大概没想到大阿哥这事，随口“哦？”了一声。大阿哥起身，命人去外头娶来一个锦木盒子道“适才前头国宴散了，正是儿臣护送克什尔汗离宫的。”他说着将那锦木盒子拿起，随意的看了胤禩一眼“克什尔汗说，有一薄礼要送给先前国宴上弹琴的那位格格。”他说着，寓意不明的又看了我一眼，我被他看得有点晕，又听他道“先会去和声署问了，才知道今晚上了国宴的是德妃娘娘宫里的宁格格。”

我听他如是说完，不由觉得心头一紧……这出戏，怎么又要牵扯到我了？

而姑姑显然也很是紧张，转过头来看我，其实不止姑姑，整个寿安宫里头所有的人都在看我，除了醉倒不醒的胤禵……

“宁格格？”康熙显然也没想到事情会突然牵扯到我这个无名小格格的头上，但也只是随意的叫我过去取那盒子示意我打开看看，我抬手按了下有点发晕的太阳穴走了过去，可还是觉得周身的血管都突突的跳动着，看着那雕工精细的木盒，我吞了吞口水，横下心打开来。

里头其实也没什么，只是放了一卷绑着红丝带的宣纸，我有些讶异，抬头看了看康熙，他朝我点点头，我就把拿宣纸上的丝带解开，宣纸铺了开来，白宣浓墨，苍虬有力的写着四个大字，虽是草书，但是字形还是很容易就能辨认出来，那纸上写的正是一句美言。

“倾国倾城”

一直到寿安宫里头的家宴结束，我才总算把心思理清楚，胤禩说服克什尔汗和大清合亲，又专功劳又拆大阿哥的墙角，然大阿哥并未束手待毙，一个时辰之后就把火烧到我身上。要叹只能叹自己运气太差，今天后宫里人人都知道我进了前殿，又只有我一个进了前殿，那

么有可能被克什尔汗看到人就只有我一个，而大阿哥要找人替死，我也就变成了不二之选。

或者，是他大阿哥知道我和胤禩的关系?

我自嘲的笑笑，望了一眼宁寿宫东厢暖阁，今天胤禵是喝多了，姑姑就让胤禛和胤祥送他回的宁寿宫，还在他原来住的那间里歇着去。

我随手把桌上的那个锦木盒子打开，兀自呢喃“大阿哥还真看的起我”如若真是因为知道我和胤禩的关系才推我出来替死的话，那他还真看得起我在胤禩心里头的份量了。

“今天之后恐怕没人敢看不起你了。”

“十四阿哥歇下了？”

胤祥的声音从身后传来，我没回头，胤禵喝的烂醉，连带着扶他回来的胤禛和胤祥这会儿也是一身的酒气。

“你还是先关心下自己吧。”他们两人进了屋里，胤祥随意的挑了个鼓凳坐下，显也是有些累了，胤禛则拿过我手里的木盒，又把那卷白宣铺开。“精彩！”

我懒得分辨他到底是夸那字精彩还是夸大阿哥扭转局面的手段精彩，只是随意的看着他摆弄那卷白宣，有些意兴阑珊。

其实一开始看到那四个字的时候我是很惊怕的，那感觉有点像喝多了酒，轰的一下炸开了似的，我还记得当时的场面，估计大家都和我一样意外，只不过没我那么害怕就是了，那时正是尴尬的很，我也没留意胤禩的脸色，倒是后来胤禟出声夸那字写的好才扯开话题，我那时再看胤禩，他是早已恢复了平静的样子，其实不止他，所有人都一样，惊只是刹那的事情，经胤禟出声一点，全又变回了原来没事的样子。

“打算怎么办？”胤祥见我和胤禛都久不开口，也站起身来。

我抬头瞟了他一眼，有点好笑“能怎么办？”抬手指了指自己的脸“倾国倾城，看见没？”

胤祥原本就淡凉的脸色突然有些发白，他转了头向胤禛道“四哥……怎么办，倾国倾城呀。”我有些不解，倾国倾城怎么了，也许我

真的长相还不至于配得上这四个字，但是至少也还能看吧，何须我一句自嘲的笑言就让胤祥激动成这样。

而胤禛依旧是对着桌上铺着的白宣一言不发，好半晌才抬起头来“愿为你，倾其国，倾其城。”胤禛的眼睛死死的盯着我，让我猛然觉得不寒而栗“大哥和八弟都是有心，看穿了皇阿玛最在乎克什尔汗投诚的诚意，不过大哥犹胜，尽然能弄到这样的一副字当着面给皇阿玛看。”他说着将眼神从我身上飘开，但依旧凌厉“大哥给了皇阿玛一个安心的理由，也给了皇阿玛一个这次合亲非你不可的理由。”

胤禛的声音不大，但是一字一句的敲到心里面，我想我的脸色估计也跟胤祥一样开始苍白了，我早知道我的个性容易被人算计，只是没想到来的这么快。

再看胤禛和胤祥两人都是一脸的严肃，眉头全都是皱起的，心下有点歉然，随口道“那就去合亲，也无妨。”

话是无心出口，可才出口胤祥就一把扳过我的肩，那口气像是从没认识过我一样“你疯了？”

“我不是疯了，只是累了而已。”我轻轻抬手把他的双手从我肩上卸下“紫禁城里陷阱那么多，我能活到现在已经是个奇迹了，而且，今天就算我们有办法躲过这个局，你能保证我下次，下下次都能躲的过？还不如早早的嫁出去，草原虽远，未必就是不幸。”

“未必不幸？”胤禛瞟了我一眼“错，而且错大了。若真去合亲，你不是未必不幸，而是定然无幸。”大约是见我有些呆愣，他复道“克什尔部族竭力敌御我大清，时间长达三年，先前也曾在战场上以血誓天，至死不会归顺，如今却突然顺应招抚，你觉得他能有几分诚意？大家都认为是八弟说服了克什尔汗合亲，我看应该是克什尔汗主动要求合亲，而八弟一直把这事隐瞒的极好，为的就是到最后和大哥分功劳的时候再拿出来另讨好处。”他说到这里停了一下，又看了一眼那台上铺着的白宣“合亲，只是缓兵之计罢了，这点皇阿玛肯定也清楚，所以才要‘倾国倾城’彰显诚意……不过，到底是真的倾国，还是只是暂时倾城，就很难说了，不过有一点很肯定，如果是你去合亲，因为他克什尔汗早有妻妾，虽然你的地位不会低，但是嫡室是肯定不会让位给你的，因为你终究不是大清皇室公主。如果是这样的话，就算克什

尔汗真的是有心归顺，他的妻室中人也不辍为另一个后宫，你觉得以你一人之力，又是身在异地他乡，你能“有幸”的胜算有多少？”

胤禛一席话已经说的我有些茫然了，心里面好不容易才静下来，这会儿又开始烦乱起来，他却还没说完，又道“当然这还是往好的去想，更坏的可能是，克什尔汗的缓兵之计得逞，他日重振旗鼓又再次与我大清敌对，到时候清军挥毫进军，你也就自然而然的成为我大清的敌对势力，必得而除之。”

胤禛一番话说完，虽是天寒地冻，我还是忍不住出了一身的冷汗，我早知道政治婚姻很复杂，只是从来没想到会这么的复杂，我深深的吸了口气，强迫自己镇定道“无法可解？”

胤祥看了一眼胤禛，又看了我一眼“未必。”

“哦？”

“目前时局不明，皇阿玛也没给明确的意思，而合亲的事情不算小，明日朝会肯定是要议的，到时候众位大臣的意见也很可能左右皇阿玛的意思，虽然离克什尔汗离京已经时日无多，事有些紧迫，不过现在大局未定，我们先暂且不要有什么动作，也许……”胤禛颇有意味的看我一眼“八弟也会有高招。”他顿了一下，难得露出一丝笑意却有很快收敛了起来，摇了摇头自言道“不过机会有多大就难说了，还是要看你在他心里面的份量。”

胤祥也附和道“四哥说的是，现在事情还没让大臣都知道，群臣会有什么举动很难说。”他又是淡然笑笑，还是我熟识的那株寒梅“时候不早了，在你这里待的时间长了不太方便，不过你先放心，四哥和我会帮你想办法，千万记得别为难自己……”

我懂他意思“那自然，傻一次就够了，你还想见我来第二次？”说罢笑着起身送他们出了门，心思却始终反复的琢磨着适才的那番话，这世上太多东西都是局中有局，戏中有戏，也许胤祥的提议不错，我曾经以为胤禛常是立身于外，不足以依靠，现在反而觉得有些敬佩他，立身于外何尝不是旁观者清，看的透了自然自保起来就更容易。我开始明白胤祥选择胤禛的理由，也开始考虑自己依附胤禛，至少学一点心术防身的必要性。

送走了胤禛胤祥，草草的收拾了一下书案，抬眼看了眼窗外，一眼就看到东厢，我虽然身心具疲却一点睡意都没有，遂叫了翠铃过

来。

“去煮碗醒酒汤来。”

虽然死小子跟我呕气活该醉酒难受，但看看天色离天亮也没几个时辰了，万一真耽误了他朝会也是不好的。

“格格……”

翠铃显是有些不愿，姑姑的意思太过明显，想来她也是不敢违抗的。我有些央求又有些坚决的看着她，我在赌，翠铃是跟了我很久的，我要赌一赌，在她心里，是姑姑这个主子更亲，还是我更亲。胤禛有胤祥，胤禩有胤禟他们，他们都是抱成一团才难被轻易击倒，前头朝廷里的险恶他们都能挨的过来，当然后宫里的险滩暗流也不少，为了以后打算，有一个可以贴心的伙伴也就显得格外重要，毕竟这一夜让我知道，以后的路不是光用脚就能够走的下去，而是要用脑子去走，去避开那些一个接一个的局。

显然我下的赌注是对的，翠铃拗不过我，没一会儿功夫就把醒酒汤煮了来，我遣她早些去休息，自己向着东厢过去，她却很不放心，一定要跟着，我看她也是累的满眼血丝自然不允她，最后被我又是求又是吓的才总算乖乖回去休息。

端着汤药站在东厢门口，夜很静，屋里也很静，甚至让我觉得推门而入的声音都有些突兀。说真的，这还是我第一次自动自发的进东厢的门，以前，都是被胤禵拉进来的，轻着手脚把汤药放在桌上，回头看了一眼床上的人，他脸色白的不像平日，虽然是闭着眼睛安静的睡着，脸上却是难掩的痛苦，对比往日那个英姿勃发的他，不觉心下揪了起来。俯下身，半跪半坐在他床前，忍不住抬手替他抚着额头，希望能抚平他眉头上紧紧的皱起。

胤禵你这个笨蛋，你不是跟我说没什么事情过不去，不用作践自己的么？为什么对我说的时候那么正气凛然，而对自己却又不是那个样子呢，就算跟我吵架了，心里有什么不开心的还是可以跟我讲的呀，我最难过的时候你会帮我，你最难过的时候我怎么可能不管你?

可能我下手有点重了，胤禵有点茫然的睁开眼来，但又似乎还没醒透。无妨，醒了正好，我伸手端过汤药递到他跟前。

“喝掉。”

他还是有点茫然的，看看汤碗，又看看我，半疑半惑的开口“弦儿？”说着还伸手晃到我脸上摸了一下，遂又惊道“咿？是真的？”

“……”

臭小子，你拿我当鬼啊？我耐下性子重复了一遍“喝掉。”口气难免强硬了些。

“什么啊？”他皱起一张脸，显然还是很痛苦“头……好痛，弦儿你温柔点行不行？”

“醒酒汤。”谁叫你把我当鬼看的，你见过温柔的鬼么？

“不喝……了”他又呢喃道“已经喝了两碗了，额娘一碗，四哥一碗……”

我的手僵了一下，暗自懊恼怎么没想到姑姑她们肯定都给胤禵料理妥贴的，还用的到我多事？可又觉得有点下不来台，我难得主动对人示好的唉。

“不管，喝掉。”

其实我也不知道我在坚持什么，可能是我那微乎其微的面子和小小的骄傲，但又似乎不是。显然胤禵也不明白我在坚持什么，不过他没多话，只是接过汤碗，依旧茫然的看了我一眼，仰头就把汤药喝了下去。

我有些自满的接过空碗，再看胤禵，却又觉得很不安，如果先在坐在这里的人不是我，如果这碗里装的不是醒酒汤，他会不会也在对方的再三坚持下就喝下去？我知道胤禵不笨，但是他太过侠肝义胆，如果有一天，亲近他的人要害他的话，他肯定会义无反顾的让别人害……想着不觉又是一身惊惧，正好胤禵伸手拉我，我不由吓的跳了起来。

“怎么了？”他大约也查觉到我的异常，眯着迷茫半醒的眼睛问道。

“没怎么，你呢？”没事拉我干嘛？

“药好苦我都喝掉了，给点奖励。”他话音刚落就，我就被拉进他怀里“抱一下，就一会儿好不好？”

我轻笑出声，又撒娇了。不过很久没有这样熟悉的感觉了，很久没被他这么霸道的拉进怀里过，很久没听过他平稳深沉的心跳，很久

没闻过他身上淡淡的味道，很久……没有彼此依赖着撒娇了。

“弦儿。”

“嗯？”

“你软软的，抱起来好舒服。”

“哦？”

“又胖了吧？”

“……”

猛的起身，抬手朝他胸口砸过去，臭小子，睡你的去吧！

隔天下了课，我顾不得彻夜未眠的疲倦，早早的候在御花园东片的绛雪轩，昨天晚上胤禛和胤祥走的时候就说好了，等下他们一下朝就过来，依着大臣们商议的结果再给我商量对策，可等了好久都不见他们人影，翠铃跟着我一起在这轩楼里待着，也是昨晚没怎么好睡的，这会儿脸上也没什么血色。我正思量着再这么等下去我和她都吃不消，远远的见一人行色匆匆而来，着了补服顶戴，心下大喜，立身出了轩外。

“弦儿，你怎么在这。”胤禵显然见我也是大喜“可让我好找。”

他虽是见我有些喜色，但仍难掩焦虑，想来也是，朝会要议合亲的事情，那我的“倾国倾城”想必他也是知道了，以他的心思也绝对不会不明白合亲代表什么，我突然有些讶异这位台风小王爷居然没有发飙？他只是满脸焦虑关切的拉着我的手，面色里隐隐还有宿醉的痛苦。

“不能去。”

“嗯。”我当然知道不能去，其中的利害关系昨天晚上胤禛和胤祥都给我分析过了，只是还不知道该怎么应对而已。

胤禵深深看了我一眼，把我的手拉的更紧了些“来，我有办法。”

我有些反应不及的被他拉出去两步，急忙住了脚，再看胤禵的神情很是坚决，我略一思量，吩咐翠铃在这里候着不许走开，就随着胤禵走了。我虽然没跟翠铃说明白是什么事，不过相信胤禛他们看到翠铃在等应该也会有法子应付的，这些就不用我来操心了。

倒是胤禵，走的又急，看看方向，不远就快到前殿了，他到底是要带我去哪?

“去哪里？”

“体仁阁。”

天啊，他小子疯了？体仁阁地处太和殿东，其功用有点类似皇子们的自习教室。而太和殿就是俗称的金銮殿，后宫女子是万万不可入足的地方。我慌忙挣脱开他的手“我不能去。”

“非去不可，八哥现在走不开，这事耽搁不得，又非得当着你的面跟他说。”

胤禵说着，似乎宿醉的力道又上来了，有些气喘的不太顺，双手撑到我肩上借力，额上细细的出了一层汗，恐怕是头疼的很。我见他如斯难受，只能先抽出帕子轻轻给他擦了擦额角。

“头还疼？”有点后悔自己说了句废话“去体仁阁做什么？”

胤禵伸手握住我的帕子，也握住我，脸色益发的苍白“叫八哥快去跟皇阿玛要了你。”他说完话，就好象全身力气都被抽空了一样，几乎站不稳的将头靠到我肩上。

“晚……晚点去也没事。”我被他的样子吓的有些犯结巴“还是先叫太医给你诊治了事大。”

何况，胤禛要是愿意要我，他也肯定早就去跟康熙说了的，根本不用等到今天胤禵知道了再去找他，要知道这个局中局的第一环，就是他设下的，他怎么会不清楚？虽然，事情并没有按他预想的发展。

“不，先过去。”好半晌，胤禵的脸色终于转了过来，还是依旧坚决的拉着我去体仁阁，可我总觉得不妥，不说是我的身份不宜过去，就算是真的侥幸去成了，我真的担心胤禵现在的状况能不能承受得住那最不好的猜想。

好笑吗？明明是我和胤禛的事情，我却要担心胤禵的反应，其实我是很感动的，在这个皇宫里，除了他真是很少有人对我这么的掏心了，就算是胤祥，我也只是能够理解他的想法而已，更妄提胤禛和姑姑他们，他们是对我好，但我还不敢说他们就没有别的打算。

正磨蹭着不去，反而见胤禛和胤禟正出了体仁阁过来，看着胤禛飘逸的身形越靠越近，心里忍不住烦乱起来，其实有些事情我已是很

明白，只是我还不想点穿它，就算留个梦给自己安慰自己也好。我有些嗔怨的看了一眼胤禵的背影，你又何必非要把我叫醒?

“宁弦见过八阿哥，九阿哥，恭请八阿哥，九阿哥安。”

也好，该来的总要来，反正伸头缩头都是一刀，不如短痛。

“宁格格，十四弟这是？”胤禩见我，倒并没有什么别样的神色，反而是见胤禵一脸的苍白显得很是关切“有什么事一下再说”他扭过头去对胤禟道“先传太医来。”

“八哥。”胤禵拉住胤禩道“不用太医，昨儿和十哥喝多了，不碍事。还是帮着把弦儿的事定下先。”

胤禵说着大概又开始头痛了，忍不住抬手去按自己的太阳穴，胤禩眼见了顺势去扶他，又道“宁格格？什么事？”

“什……什么事？当然是合亲的事，难道八哥你真的打算由着大哥的意思让弦儿去？”

“我当然是不想。”胤禩拉着胤禵到廊子下头坐下“但是克什尔汗执意如此，皇阿玛的意思先头在殿上也一点都摸不透，我们做事不能太莽撞了不是？”

胤禵闻言，急又站起身来“不是莽撞，不管怎么样，先把弦儿保下来总是可以的。”

“怎么保？”

“自然是八哥你去跟皇阿玛说，要讨了弦儿去，这次北疆战事你有立大功，这样的请求皇阿玛不会驳了的。”胤禵说着，顿了一下，又猛的抬头“何况，事情是八哥你引出来的。”

胤禩大约是被胤禵看的有些不自在，随意的阖上眼，背靠到廊柱上，我有些好笑的看着他，又发现胤禟正有些好笑的看着我，遂扯起一抹自认娇媚无比的甜笑丢给他，看我腻不死你！而胤禟也果然不负我望的丢了一个“你是神经病”的眼神过来，我笑着别开头，继续看着胤禩，他沉默了好一会儿，才长长的叹了口气，复睁开眼凝视着胤禵，并未说话，只是摇了摇头。

果然如我所想，也许，是因为有了准备，看见胤禩摇头的时候我所等待的那一记短痛似乎也并不怎么痛。而此刻，我下意识的第一反

应是赶紧拉住胤禵，我不敢保证他会不会伸手就把胤禩按倒在地狠扁一顿。

不过胤禵见了胤禩摇头，虽然比我的反应激动了点，却又深深的舒了口气，看来我想到的他也都想到了，胤禩为人圆滑的很，这种烂摊子他是不会往自己身上拉的，这点我明白，胤禵也明白，胤禵只是又平声问了句“理由？”

胤禩睁开眼，神色无奈“皇阿玛指了怡妹妹给我，怡妹妹尚未进门我就先又去和皇阿玛讨宁格格？十四弟，你也知道皇阿玛最忌贪恋女色，我自然知道你是护人心切，可这法子又何尝不是陷我于不义？”他说着叹了一声“弄的不好非但我保不下宁格格，还惹怒了圣上。”他说完，极富深意的看着胤禵，又道“不但我不能去，你也不能去，虽然在皇阿玛看来你和宁格格从小青梅竹马是最有资格去提这事，可现在时候不对，你别忘了你下月就要成婚，你去的话只怕皇阿玛会更动气，到时候时局就更难掌控，说不准皇阿玛被一激就索性定了宁格格的事，到时候就是金口圣旨，再无转圜了。”

胤禩一字一顿说的真切，胤禵的脸色也一点一点的越发苍白，看来胤禩也是猜到了胤禵的后招的，说真的，不高明。真不明白胤禵平日聪明，为什么以牵扯上我的事情就那么笨？我看着胤禵的脸色委实不妥，想着先打发了这事早点让胤禵回去歇下的好，随口道“宁弦不才，让诸位阿哥操心了，这事身在宁弦一人，”我抬眼扫了他们三个一眼，微微一笑“了不得就是去合亲罢了，不敢担阿哥爷们操心。”

是了，我是什么身份？他们是什么身份？让他们操心我的命运生死，我凭什么？

却没想到我随口一句，他们三人倒是异口同声“你不能去。”

我有些讶异的，胤禵我懂，他和胤禛胤祥一样，他们是舍不得自家人入火坑，他们在乎的是“不能去”，胤禩我也懂，他要的合亲不是让我去合亲，他要的是十四公主早早的嫁出去，他在乎的是“你”，倒是胤禟让我看不透，他从头到尾都只是站在胤禩边上，跟我一样都在看戏，从他没有温度的瞳孔里我实在难以猜出他到底在乎的是“你不能去”中的哪个字。

别过胤禩和胤禟，看着胤禵的脸色还是不怎么好，反复的催着叫他快回去歇着，他大约也是心事太多，耐不过我几次三番的叨念，终

是点了头，我正准备送他到前殿甬道，远远听得有人唤我，回头一瞧，正是翠铃带了胤禛和胤祥一路匆忙而来。

“就知道十四弟一定会把你往体仁阁带。”胤祥到了跟前，不及歇一口气就向着胤禵道“都没记起弦儿不能进前殿的么？你这是要帮她还是要害她。”

胤祥话里其实并不带多少责备，胤禛还是压了压嗓子道“十三弟，别说了，关心则乱。”说罢又看了看胤禵，眼神不转的吩咐翠铃扶过胤禵先坐下，又安排她去请太医过来。

“看来第一条你们试过了？”胤禛看着胤禵坐下，若有所指道。“没成？”

我不太明白什么第一条，刚想问，却听胤禵有些丧气的说“第二条也废了，我也不能去求皇阿玛。”

我这才有些回过神来，那第一条法子大概就是叫胤禩去求康熙，说要了我。把我从合亲的候选里头保下来，第二条估计是胤禵随口编的，却让我有些讶异，难道他以前说的那些，都不是玩笑？看着他的侧脸，不由觉得心头酸酸的。

又听胤禛叹了口气，我忙收起心思抬头看他“八弟果然不会肯”他说着有些歉意的看向我，我忙比了个不碍事的手势给他，真的，我不在乎。

“其实要保下你最简单的就是让八弟出面，他有功在身，皇阿玛这次还特地允了他一个‘无所不能’做赏赐，只要他提你的事情，肯定就能平下来。只是……怡佳格格的脾气恐怕他担不起。八弟肯定是担心安亲王那边的事情会不妥才不敢出面。”

“说到底八哥就是伪君子么。”胤禵闭着眼睛，不满的哼了一声。“真枉费弦儿……”他没说下去，我和胤禛胤祥却都懂他意思，只是相视一笑，胤祥原还有些紧张我的反应，看我笑的那么无碍，也只是拍了拍我的肩。

“也不能这么说，换了是谁不会那么做？”胤禛看了一眼脸色依旧不好的胤禵，不置可否。

“我就不会。”

胤禛的眼眸里一瞬间飘过一丝讶异，最终只是笑着对胤禵叹了口气，又伸手抚了抚他的发顶“你不一样。”胤禛不顾胤禵别扭的逃离他的触碰，自顾自道“还有个人去提弦儿的事情皇阿玛也会准。”

胤禵猛的睁开眼睛，我也有些好奇“谁？”

“大阿哥。”

“废话。”胤禵颇为不满的又闭上眼睛，胤禛没理他“可惜大哥不会做这种混事，不过……八弟不肯做，我们又没资本去做，就只能打大哥的主意了。”

“四哥，大哥怎么可能做这种对自己百害无利的事情。”胤祥终是按捺不住，是才开口问道。

胤禛不答，转头向着东面若有深意的一笑，这才开口“大哥当然不会做。不过，我们也不用要人来做，只要找一个若是弦儿去合亲就会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受伤害的人来，让大哥的计划落空，弦儿自然而然就不用去合亲了。”

他说着，笑意更深了一些，问胤祥道“如果按照八弟的想法，一切顺利的话，最得意的人会是谁？”不待胤祥回答又转头问胤禵“而在皇阿玛面前，有能力跟军功卓著的大哥分庭抗礼的又是谁？”

胤禛话音刚落，胤禵就猛得张开眼睛，他张了下嘴，却并没出声，也回头看向东边，正是毓庆宫的宫墙映入眼里，我细一思量，不由惊的“咿”了一声出来。

胤禛他，是想把太子拖下水?

可是太子心高气傲，是不会在乎这些小打小闹的事情的，虽然说他是处在一个黄雀的位置上，但是就算螳螂没捕到蝉，他也不会亏很多。处在这么一个微妙的位置上，他一定会肯出面吗?

我尚来不及出声，就见翠铃带了太医过来，自然是不方便再问什么，草草由胤禛安排了胤禵的事便退了下去回了宁寿宫，依稀听见他看我疑虑的时候极小声的说了一句索什么，可惜当时太乱，没听清楚，可惜也无法多问。

才回到宁寿宫，姑姑就没说理由，直接给我下了禁足令，最近几日里头不许我出房门一步，而且连带着把翠铃都调开，吩咐她贴身丫鬟竹韵来伺候我。这么突然间风云骤变的，让我原本就已经有些凌乱

的步调越发的乱起来，我尚未弄明白胤禛要做什么，现在姑姑又来这么大的动作，我几次三番变着法子的想撬开竹韵的嘴，可还是她却总是笑的甜甜的说不知道，又试了几次，大约知道从她这里讨不了什么方便，便也只能作罢。

又过了三日，每天都只对着竹韵一人，看她笑着来笑着去，心下越发的急了，这几日里惠妃宜妃她们都来过，也不知姑姑和她们商量些什么，下意识的觉着肯定是与我有关，可究竟是什么事情又猜不透，姑姑的态度还是一如既往，即不许我出房门也不许别人进我的房间，看着时间一点点的溜走，心急慢慢的转成了心焦却又一点办法都没有，只能默默的祈祷胤禛他们真的能够拖的动太子。

这日，正被竹韵按回房里，又听见外头通传的喊着胤禛和胤祥来了，心下份外一阵激动，也不知他们成了没有，眼巴巴的望着门口，倒听竹韵又说了“格格还是回里屋吧，什么时候能出去了，娘娘自然会来叫您的。”

我斜瞄了她一眼，姑姑这里的宫女全是怪人，以前的云珞就不说了，印象里就是温吞，现在的翠铃则冷的跟个冰坨子一样，夸她不笑，骂她也不哭。再看竹韵，成天就是笑，眼角似乎是天生就长成那么弯弯的，偏偏又是笑的没温度，直让人看了心里发毛。直觉里，姑姑手底下的这班子宫女，哪个都是角儿。

“好，我进去，你也出去。”几天下来我早就对竹韵绝望了，也懒得拉下面子来求她，她可不似翠铃。我也不巴望着能出门亲口问问胤禛他们事情到底怎么样了，只求这位姐姐别再跟个雷达似的盯着我。

“那可不行，娘娘吩咐了，好生照料着格格，有什么闪失，竹韵可是一家五口的人命担待着呢。”偏是人家软硬不吃，硬是盯着我回了里屋还端了个鼓凳到屏风前坐下，依旧是看着我笑，偏依旧是那种让我看了心里犯毛的笑，我刻意拿了本帖子，随手磨墨临起来，就是不想也不敢再看她。

虽然是在临帖子，可我的心思全在耳朵上，一直的听着外头有什么动静，生怕一个不留神错过了什么，就这么僵硬的耗了近一个时辰，还没听到胤禛他们从姑姑那儿退出来，心里越发的没底，跟吞了跳蚤似的怎么坐都难受，竹韵倒是不说话，只要我不出里屋，她就不会管着我的。正当我焦躁难安的又写错一个字的时候，突然听到一阵

脚步声近了，心下里一阵激动夹杂着害怕和兴奋涌起来，不由自主丢下笔人也跟着站起来。

却不想竹韵比我动作更快，听见有声音近了，立刻冲了过来把我打横抱起，衣服鞋子都不脱直接塞到床上，又伸手拉起两床被子把我严严实实的压着，只留一个头在外面。我正疑惑她怎么那么大力气，就听她小声的附到我耳边“格格，装病。”

啊？这又是什么花头？

我正想开口问，就听见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了，竹韵回身准备去迎，走了两步却不忘又回头狠狠的瞪了我一眼，这次难得她半点笑意都没有，我被她瞪的一愣，心里一紧，想想大略也是有缘由的，便依着她的意思闭上眼睛。

但耳朵还是没歇着，听声音来人不少，但进了屋子的应该就姑姑，胤禛，还有一个谁的声音听不出来。他们的对话隔着几道屏风和帘子的，听不大真切，隐约能听到姑姑问什么“可有确诊？”什么的，心下琢磨着那个另外来的大约是个太医了，又觉得玄乎，人家说医生看诊望闻问切，这位倒好，直接远远隔着帘子屏风的“望”我一眼就确诊了……

就这么过了好一会儿，听见外头人声渐渐少了，约摸估计是散了去，果然过了没一会就听宁寿宫门前通传的接二连三喊着“恭送宜妃娘娘”“恭送惠妃娘娘”什么的，这才舒了口气睁开眼从被子里爬出来。

“舍得出来啦？小乌龟。”

尚未来得及整理自己一头乱七八糟的头发，就听胤祥戏虐的声音从头顶上传来，抬头看他也是一脸的自得，不由放心道“天下太平了？”，边说边不由自主的张望出去，怎么没见姑姑和胤禛？

“还差一点点。”说曹操曹操到，就见胤禛和姑姑从屏风后头走过来，姑姑虽还是一副雍容的架势，可也是满脸的倦容，看来这几天她也没少折腾。

“瞧这孩子病的……”姑姑一过来就坐到我床边上，煞有介事的抬手摸了摸我的额头道。我心下骇然，我这明明好端端的，她居然能当着一屋子的人就说我有病。

“额娘，还是先按刚才孔太医吩咐的给弦妹妹把药服了，这病耽搁不得。”

我疑惑的看了一眼胤禛，怎么连他也陪姑姑做戏，说着还一本正经的吩咐竹韵倒水，又拿出一包粉末似的“药”倒进水里溶了递到我面前。

我接过杯子，心里越来越发毛，忍不住抬头疑惑的看着胤禛，喂，你不会想毒死我吧？胤禛大约是猜到我眼里的疑问，亲自接过那杯子顺手把我从被子里捞起来。

“趁水热着快喝了。”

复又小声凑在我耳边道“就差这一点，配合一下。”说罢不容我犹豫的把杯子抵到我嘴边，我只来得及丢出一双白眼给他，那杯没什么味道的水就进了肚子。

当天夜里倒是没事，临近天亮的时候突然觉得脑子里头生生的痛，手脚也没了力气，唤了竹韵过来，她抬手摸摸我的额头，只笑着说了句“没事，烧起来了。”就退了出去。天晓得她当时怎么能笑的那么甜，想起来我就气得只想骂人，偏又张开嘴来连嗓子都哑了，心里面越发的摸不清胤禛和姑姑的想法，到底是他们说服了太子来帮我还是太子和胤禩说服了他们干脆害死我?

不由吓的一个哆嗦，怎么说都是九年的朝夕相处，姑姑她怎么能这么狠？想着不由的摸了摸自己的脖子，好痒……

天亮的时候就觉得浑身都痒痒的，头也更加的痛，我想我可能是半死不死的了，不知道竹韵一会儿进来会不会再甜甜一笑来一句“没事，死的差不多了”。胤禛昨晚捏开我嘴逼我吞下去的到底是什么东西，似乎有人在碰我的腕子，但我就是睁不开眼睛来，只觉得周围闹哄哄的，整个人七分素八分荤，依稀听见一个和昨晚不一样的声音高声道“回禀皇上，宁格格所患确为天花无疑。”

天花？那就是说，我从来保护的绝佳没生过一粒青春痘的脸上，现在正遍地开花?

……

胤禛，你给我去死吧。

等我再醒过来的时候才发现，我早不在宁寿宫里了，确切来说，我应该是已不在皇宫里。看周遭家什摆置，全是另一种规格，便不由强撑着身子爬起来“这是哪儿？”

“四哥府里。”胤祥没抬头，闷着声音答了我。

“噢。”姑姑是直接把我丢出皇宫了？

“没别的要问？”胤祥大概是见我没什么反应，才放下手里的书卷，踱了过来。

我瞥了他一眼，径自拿起个靠枕拍软了，塞到自己身后垫起，这才坐的舒服点“能让我知道的你肯定会说，不能让我知道的问也白问。”难道还真当我是百分百的笨蛋？看不透这厢房里为何一个伺候的下人都没有就你胤祥一个？

胤祥闻言突然笑出了声“说的是。”他说着替我拉了拉被角“皇上下旨了，十四公主合亲，日子定在下月。”他又用手朝我一指“宁弦格格，出花儿了，宫里小阿哥小格格多，不适久居，特下旨暂且到四阿哥府上养病，待痊愈了再议回宫之事。”

“就这些？”我又把胤祥刚塞好的被角掀开，热死了。

“嗯……至于四哥是怎么说服太子让太子在群臣朝会上力排众议非要说你身份不够，不宜合亲的事，还是等四哥直接告诉你好了。”

“唔。”看来这就是那不能说的事咯？我抬起手摸了摸自己的脖子，还是那么痒。

“再问一个问题行不行？”

“什么？”

“我现在满脸开花？”

“不止。”似乎是说到了胤祥的开心处，他满脸好笑的意味半点都不隐藏“简直是春光灿烂。”

这次我连白眼都没舍得给他，直接把身后的靠枕抽出来狠狠的砸向胤祥，就听他哎哟一声怪叫，又是笑嘻嘻的接住枕头“病了就有个病人样子，免得一会儿四哥过来又说你没规矩，再罚你抄书可就跟我没关系了。”

我没理他，抚了抚额头，暗自整理了一下心思。看来胤禛他们是真的拖出了太子，而太子也真的就做到了非让十四公主去合亲，他们

其中用了什么手段我不知道，不过无妨，结果是我要的就好。而姑姑恐怕并不知道胤禛他们要帮我，所以一早就把我藏起来对外头称病，后来胤禛他们就借姑姑原来布下的局将错就错让我得了“天花”，一来避开那些后宫嫔妃的接触，二来直接把我丢出皇宫……

“放心吧，不是真的天花，要不了你的命的。只是上火的药一剂下的多了点，出了点水疹罢了。”胤祥看我久不开口，大概以为我还在担心天花的事情，遂又坐下解释道。

“嗯？那太医会看不出来？”不是真的天花？这我倒反而不明白了，这种装出来的病，太医不可能分辨不出来，没理由这么顺利就骗过众人的。

“太医是太子的人……”胤祥说着，若有深意的看向我。我不由的“哦”了一声，他又道“既然已经干预了这事，太子爷也绝对会做到汤水不漏的。”

我了然的点了点头，只是还有些不明白，为什么非要是天花？换一个生起来不怎么难看的病不成么？

却听门吱呀一声被推开，我没回头就听到胤禛的声音“只是不明白额娘为什么非要说你得了天花，而且坚决强调不能让惠妃娘娘看到你。”他的声音近了些，也是若有所指“恐怕这才是额娘求皇阿玛让你出宫养病的目的。”

目的？就是不能让惠妃娘娘看到我吗？我突然有点头晕，德妃和我是什么关系我尚未分明，怎么连惠妃也和我有关系了么？

虽然合亲的事在我昏昏沉沉中已经尘埃落定，但是心里面有一种异样的不安正在升起来，说不清是什么，只觉得身上的水疹子越发的痒，下意识的抬手去抓。却被胤禛一手拉住。

“虽不是天花，这水疹也抓不得，弄破了以后会留疤的。”

他说的话我没听进去，但是他手上的力道很大，抓的我腕子生生的疼，心里头……越发的不安起来。

自离开皇宫以来，我是日日掰着指头在过，不为别的，只为在这四阿哥府里，无聊比在皇宫更甚。每天有太医来，不过都是例行的过个场子便罢，本来么，我又没病，可是还是逃不过做戏喝药的命，脸上时不时还是痒，都不敢照镜子，当然，也没那机会去照，因为我基

本上是属于被绑在床上的，好在窗子就在床边，实在无聊的时候小小支起窗子静静的听外头的动静，有积雪从树上落下来的簌簌的声音，有隔苑那边进进出出的女子们娇笑的声音，大约我住的这里离府上后门也近，有的时候还能听到外头青砖路上车马踏行的声音。

不过大约是因为天花这病没什么好名头，我所住的这一厢鲜少人来，这倒是和在宫里别无二致，胤禛平时也不会来，只在太医来的时候才随着一起过来，就和给姑姑请安一般的公式化。说穿了，我只是换了一张床躺着罢了，不同只在于这里没有翠铃，也没有那个总是无意中打破我那等同于寂寞的安静的人。

这日正是无聊，又偷偷开了窗，虽然太医一再叮嘱吹不得风，可我心里明白，我又不是真的天花，再闷下去也许倒真的会弄出点毛病来。话说回来，这四阿哥府其实还是挺有些江南风情的，正对着我这偏隅有一面花墙，雕栏廊砌的，似有似无的隔开我这儿和隔壁的那个苑子。其实我早就对花墙的那一边好奇的很，是住了怎样的娇客，这才能够每日总是听不断的笑语燕燕。

正想着，却听花墙那头“咿”了一声，我有些疑惑，细细定睛看去，忍不住笑起来。墙里人是墙外人的风景，墙外人又何尝不被墙里人当风景。花墙那头隔着镂空雕花正是一双莹亮的眸子，就在我盯着花墙发呆的时候也在盯着我打量，大约是看得我一脸“赤豆”才惊叫出来。我笑着，花墙那头的眼睛也弯了起来，我看不清她的发式但能看清她的脸，极细致的五官，脸孔不算顶柔和，但是也掩盖不去她不输春花的娇妍，只是看着还颇有些稚气，大约也就和我的这具身体相仿的年纪，不过想来假以时日，定也是个叫人舍不得挪开眼去的美人。

其实紫禁城里美人也多的是，各个宫里头的娘娘都自有姿色，也就不提那些平日走动的宫女了，只是像墙边那抹春色一般霸道的美人，还是少见。说她美的霸道，倒不是说她像怡佳那种气势嚣张，只是她的面孔一笑起来就会霸道的抢夺了人的视线，整个心思都会牢牢的被她吸过去。我寻思着她的身份，能在这府里自由谈笑的人其实不少，却也不多。她是胤禛的女儿么？那就难怪那拉福晋会说想找个冷清的厢房就养个女儿，有女如斯，不输男子。

我和她正是隔墙相视而笑，远远的听到有人唤她一声“琏主子。”就见她回了回头，又转过来朝我俏皮一笑，这才隐了过去。

这就觉得又有些无趣了，却听见外头一阵脚步声，虽不大却逃不过我着识琴人的耳朵，赶紧把支起的窗子放下，缩回被子里，才躺好就听到开门的声音，半眯着眼睛偷偷的张望了一下。

切，是胤禛，吓死我了……又一想，这时辰尚未到太医来过场子的，他怎么会来?

“不是叫你别开窗么？太医说话怎么不听。”倒是他先开口。

我瘪了瘪嘴，从被子里钻出来，话说这四阿哥府的地火龙是不是烧的太旺了些，总那么热“又不是真天花了，再不开窗我要长霉花了。”我是不敢顶他嘴的，只能小声自己嘀咕，不过料得这屋里这么安静，他也不会听不到吧。

果然就听他叹了口气“水疹也不能吹风，想以后脸上长疤？”说着顺手倒了杯茶坐到我床沿上“就算你真想，也别在我府里长，回头额娘那不好交待。”

偷偷抬头，赏他的后背一个白眼。是了，我怎么就忘了我是个戏子命，还得靠脸吃饭呢，弄砸了这张脸，估计姑姑就不是暂时把我丢出皇宫而是永远都不要我回去了。

不回去？也好啊，不如就逃出去吧，海阔天空总好过那奢华的黄瓦红墙，何况这里离府上后门又近，仔细考量周全了怕也不是难事。

“又想到哪儿了？你不会见了皇阿玛和额娘他们也这样总走神吧。”

“啊？”随口应着，顺便挥开胤禛摸我额头的手，别打扰我的自由美梦，我知道不一定能成，容我想想开开心也好。

胤禛没理我，我也没理他，但大约见他往那杯茶里头加了些什么，那动作很是熟悉，不由心下警铃大作，下意识的往床里头挪动。

“乖，喝了。”我挪了没两下，被他轻轻一勾就拖了出来。

天了，不是已经都尘埃落定了么，还玩这个?

“不喝不成么？”

“不成。”

“理……唔……”由字尚未出口，又被他捏开嘴巴强灌了下去。

“好好躺着，晚些时候皇阿玛要和太医来看你，你要是不想给十四公主当陪嫁的嫁妆，就乖乖配合好。”他说完放下杯子就起身预备出去，看着他的背影我不由自主的开始怨恨起康熙来，吃饱了没事来看我作什么，我很好看啊？还害得我被你儿子强灌不知名的药草，一会儿肯定又是一阵头晕脚痛，生不如死。想到这里，心下恨恨的咬了咬牙，我被你的儿子整的生不如死，也诅咒你每个儿子都生不如死。

但是很多年以后，当我再想起这时的自己的时候，我才发现那个下咒的自己简直罪该万死。

才过了晌午，果然头又开始晕糊糊的痛了，心里寻思着估计还是和那夜吃了一样的药，正欲昏昏睡去，就听外头一阵子热闹，大约知道该是那康熙到了，便强打起精神撑着床沿，正合着看见门被推开，一袭青衫便装，果然是康熙。

我想出声请安，嗓子却是哑哑的，只能强撑着床沿做个福身的动作，也算全了礼数。遂俯下身子，不料又一阵头晕正好袭上来，一晃子的天旋地转人就没了重心。

完了，这样子从床上掉下来，不知道有多难看。

可下一瞬间，我尚没明白过来，头就又晕着转了一圈，待回过神来，人已在床上躺好了，离我最近的人，正是康熙。后头跟着胤禛他们一班子人，个个神色紧张。又听那每日来过场子的孔太医颇有些为难，小心的凑到康熙边上道“皇上，格格这病可是天花，保重龙体重要。”

我在心里大大的白了他一眼，还怕我传染给康熙？水疹啊，不会传染的，你个大庸医。

“不碍事。”康熙只是朝他摆了摆手“这病朕得过，不会再得了。”

孔太医这才应了一声退到胤禛身边，大约是我眼尖，居然看到他朝着胤禛打了个眼色，虽不知道他们有什么事，但见了胤禛若有似无的点了点头。再回头看向康熙，他也正仿佛思索着什么一样，认认真真的盯着我瞧，眼光里依旧是睿智不可掩藏，他的目光停留在我的脸上，似乎正打量着我脸上的每一个小水泡。

“这病朕得过。”我突然打了一个机伶，康熙适才说的话又一次在心底响起来，我有些底气不足的再次抬头，迎对上那双仿佛可以剥开

一切事物表皮的眼睛，又在下一瞬直觉的歪过头。

不能看，不敢看，不能给他看，不敢给他看。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已经被他看穿，也不知道姑姑他们和胤禛他们的手段是不是也已经被他看透，我只知道这一刻，面对这位鼎鼎大名的皇帝的目光，我几乎快要崩溃了。

“还烧着呢？孔太医，给朕说说，宁儿这病怎么样了。”我正兀自仓皇到快要捱不住，却觉得额头突然一凉，原来是康熙的手背贴了上来，我有些诧异，头原本就是晕沉沉的，被那冰凉的手背一熨，越发的难受，不由眯起眼再看康熙，更加诧异的发现康熙的神色里竟然满是慈祥，我偷偷的瞄了一眼屋里的人，几乎所有的人脸上都或多或少的写着惊讶两个字。

“回皇上，宁格格病症已渐入康复，假以时日细心调理，应该没有大碍。”孔太医的声音平平的，这几天听的多了，总是这个样子。

“没有大碍？”看着康熙抬了抬眉毛，我的心又悬了起来。“脸上痘疹发成这样子，人也虚的没个力气，这叫没大碍？”

康熙问这话的时候脸是向着胤禛和孔太医他们那边的，我看不见他脸上神情。但见孔太医闻言立刻拍了拍袖子跪下“回皇上，依臣之见，这是因为四爷府里地龙烧的热了些，格格本就是火气重了，火上加火，痘疹自然是发的厉害些。”

好！好！好！这话颇合我意，孔太医不说我还没理由讲，不过说真的，我差不多要在胤禛家的床上被烤成熟的了。

“是儿子疏忽了，这就安排人去些火头。”

孔太医话语一落，胤禛就接了上来，看他那严谨的态度，我不由想到他早上那强硬的态度，此刻虽然我身上难受，但是恐怕孔太医和他也都不好过，毕竟是个人都知道，要瞒过康熙，做事必须点滴不漏，在我兀自自怨自艾的时候，他们也都是打起了十二分精神在应对着的，想到这里，原先对胤禛两次强行灌我药汁的愤懑也就少了很多。

“宁儿，不怕，这病朕也得过，只现在难受些，过几日就会好的。孔太医是太医院里数一数二的人物，由他为你主诊，朕放心，你也大可放心。”康熙说话的声音很柔很柔，我几乎要怀疑那个说话的是不是

我近十年来认得的那个康熙，现在的他，正坐在我的床沿上，温柔的安抚着我那应该存在而事实上并不存在的病症，慈祥的像个疼爱孙女的爷爷，而他的手停留在我的额头，刻意的避开了长着痘疹的地方，虽然还是微凉的，却让我觉得有一丝丝的温暖传递过来，让我不由自主的按着他的话点了点头，然后看见他满意的缩回手，转头交待胤禛和孔太医一定要好好照顾我，胤禛他们忙点头应是，这才见康熙站起身向着门边走去，走了两三步又停了下来，“宁儿，要听你四哥哥的话，药要认真吃，早点好起来才能回去陪你姑姑。”他顿了一下，又道“她可想你的紧。”

言罢，才让小太监搀着出了去，胤禛和孔太医他们也都跟了去。留下我一个人纳闷，我偷偷把药倒掉的事情连胤禛都没发现，康熙怎么会看出来？想着就挪身到刚刚康熙坐过的地方，一股药味扑面而来。

哎？都是这常日里不开窗的过错，连倒在花盆里的药味都散不出去了……

“今天天亮之前，你的名字又能在紫禁城里头被人传一遍了。”我尚未来得及爬回床上，先前送走康熙的胤禛又折了回来，身后跟着的是他府里安排下来伺候我的如儿，正端着新煎的药站在那里。

“托你的福，以后还要每天盯着你们家格格吃药。”胤禛眉头一皱，来到那盆被我日夜“浇灌”的盆栽面前，蹲下身摸了摸上头的叶子，又起身“把药给我，你把盆栽端出去。以后宁格格房里不需要放盆栽了。”

如儿没出声也没回话，只是默默的去端了那盆栽，但是胤禛没说她不懂规矩，因为如儿是个哑巴。安排个哑巴照顾我可以让我少听见一些是非，我猜，这就是胤禛的本意。因为这里终究是他的四爷府，不是宁寿宫，很多事情不能让我知道，我自然也懂得。

“为什么？”盯着如儿的动作，盆栽似乎有点重，她可端的动？

“怕你把我府里的盆栽都给折腾死。”胤禛端着药轻轻的吹了两下，热气还是腾腾的冒。我收回留在如儿身上的视线，因为她出了房门。

“不是问这个，是问你先前说的，为什么我的名字又要被人传一遍？”

胤禛听我这么问，就把药碗放到一边，眼神有些似笑非笑“你在宫里这么久，几时见过皇阿玛像今天这般和颜悦色的对一个人说话。”说着他坐到我边上，重又把药端过来，眼神却定定的向着窗外“连我们这些阿哥都从来没被皇阿玛这么宠过。”

说完他把药碗抵到我面前“喝。”

我白他一眼，这没常识的皇阿哥，热气腾腾的怎么喝？想烫死我?

“我自己来。”

我伸手，接过那药碗。他倒也放的干脆，把药递到我手里，随手拿起个靠枕垫着，舒舒服服的盯着我手里的药碗“所以说，你要出名了，刚才跟着皇阿玛来的太监里头，没几个是嘴上严实的。真难怪额娘一心要把你送出来，要是留在宫里，怕你真见不了几日太阳。”

“我还没那么窝囊……”小声嘟哝着，不住的对着药碗吹了又吹，微苦的药味窜进鼻子里，真不想喝这东西。

“你是没那么窝囊，”我看到胤禛看我的样子似乎很想笑“可是后宫里的娘娘也不那么简单。”他说着，收起笑意，一张脸又沉了下来“像这才的事情，还是额娘老道。”

“唔？”好烫，好苦，不想喝……

“皇阿玛得过天花，受过这病的苦，所以额娘才要说你也得的天花，有个词叫‘同病相怜’。皇阿玛不是个心软的人，却是个讲道义的人，他也许不会为了要怜香惜玉放弃军国之事，但是他会为了你得的是天花就立刻下旨让十四公主去合亲了。而我怂恿二哥替你说情说了那么久，换来的不过是皇阿玛的一句‘容后再议’。可见额娘她们那些后宫娘娘们的驭心之术远不是我辈可比。”他说到这里停了一下，突然狠狠的瞪了我一眼“还要吹多久，快喝了。”

“好凶……”可惜，被看出来了，本来想把药吹到他走了再找地方倒掉的，这下只能象征性的把嘴凑上去轻轻的吸了一小口。

“咿……”苦死人了。我放下药碗继续吹，顺口道“还烫，再吹吹。”

顺便再扯个话题，说到他不想说只想走就有机会不用喝了，“不过，你和十三阿哥到底用了什么法子说动太子替我求情？”我眼睛没敢

抬一下，有些心虚。

“套话儿？”胤禛不直接答我，却是反问。

“嗯？”可惜我没懂他问什么。

“快点喝掉。皇阿玛特地交待我非得每天盯着你把药喝完。”真要命，康熙啊康熙，你没事那么关心我做什么呢，继续跟前十年一样把我当个小透明不好吗？

“你告诉我我就喝。”试试耍赖行不行……我偷偷抬眼，正瞧见胤禛一副好气加好笑的脸色，暗自寻思他大约也被磨的是没了耐心了。

“我只是在下朝的时候顺路和索额图聊了几句，正好说到大阿哥那日在后宫给你送那副字的事情，顺口夸了那字写的漂亮而已。”

“就这样？”我端着药碗又小小的吸了一口，忍不住还是皱眉。

“自然就这样，其余的事情不用我说也有人会操心，我只要把事情往道上推一下就行。”看来胤禛真是不耐烦了，一把撑着坐了起来，还顺手来抢我的药碗。

“嗯！”我急忙把手错开。开玩笑，再被捏开喉咙灌下去我可吃不消，这不是一小杯茶，可是一大碗药。

“还没懂？”胤禛的手倒也没停，还是在追逐我的药碗。

“没懂！”我连那个什么索额图的大名都没听过，怎么可能听得懂你说的乱七八糟的。“别抢，药要洒了。”两滴药汁泼了出来，烫的我忍不住大叫。

“那你自己喝。”胤禛被我突然吼的一懵，又靠着靠枕坐了回去“索额图和太子的关系有点像以前明珠和大哥的关系，所谓在其位谋其事，这种可以借势打压大哥的势力的事情，也许太子自持高傲是不屑做的，可太子的门人是不会放过这种机会的。而二哥从来都是个耳根子软的人，下头门人几次三番劝他那么做，他就也一定会去做了。”他说着又停下来看我手里的药碗，我赶紧端起来架到嘴边，作势要喝。

“所以我只要装作不在意的跟索额图提及大哥那日刻意而为的事情，他们自然而然会往大哥的用意去想，而后去做让大哥不得意的那一面的事情。”

“真高明，我还以为你和十三阿哥去求了太子呢，居然就这么轻松？害得我还以为自己欠了太子一个人情。”苦的要命，这东西怎么可

能下的了肚子，去火的药有必要加那么多黄连么？

胤禛点了点头道“变聪明了，快点喝药，多吃点黄连，保证你脑子更好使。”

歪理！大大的仰头喝下一口，一时间觉得自己整个脸都在抽搐。

“对了，琏主子是谁？”

“嗯？见过了？”

“隔着花墙瞥见的，真是个美人儿呢。”

“噢，”胤禛点了下头，没什么表情的盯着我的药碗“钮钴禄·瑗琏，我侧福晋。”

“咳，咳，咳……”咳死我算了，我忍不住抬眼翻了个大大的白眼，又定定的看了眼胤禛，好一个老牛吃嫩草。

“再把药吐出来我就叫如儿去重煎一副给你。”他倒以为我是故意把药弄洒了的。我有些无力的垂下头，小声嘀咕“又不是故意的。”

“那就快喝完。”

“嗯。”我端着碗，又看了一眼花墙那头，已是点了灯，人影幢幢的，不见伊人。又低头看着药碗里一圈一圈漾着波纹的自己的倒映，心下舒了口气。幸亏胤禩没有娶我，否则从别人的眼里看过去，一定也像瑗琏和胤禛这样的不协调。虽然我知道我早就是十八岁的心了，可是我的样子还依旧是个刚满十四岁的，又细细的看了一眼药碗里的自己，没等胤禛再催我，大大的仰头一口饮尽剩下的药汁。

还好还好，我不会让人瞧了笑话。

可是嘴里面苦苦的，怎么会连心里也微微的有些苦了呢。

“喝个药都要哭？”

“我乐意……”

是，我乐意，我乐意自饮黄连，但是我要在喝完所有药等自己好起来的时候，彻底的把那个人从自己的生命里摒弃出去。

就这样想着，我在自己的头上蒙上被子，看不见灯火，也听不见胤禛离去的脚步声。只是很小声的对自己说了那一句。

再见了，我梦中的白马王子。

这是一夜好梦，之所以是好梦，是因为我梦到久违的妈妈，她说……

没有谁，生来就是坏人。

“醒了？”

“嗯。”

可惜醒来就是另一个恶梦的开始，尤其是当我发现早有人严阵以待的准备了一碗黄连汤等着喂我的时候。

经过好几天的挣扎，我已经彻底放弃了反抗，乖乖端起药碗英勇就义。砸了砸苦的发麻的嘴，转头看看窗外还没亮透的太阳，是了，我可耽搁不起这位爷上朝的时辰。

“中午的药自己吃，今天十四公主合亲，我没空回来盯着你，不许给我多出花样。”

我有些默然，就是今天了？本来应该我被“发配充婚”的日子，我呆呆的看着胤禛拿着空药碗走出去，胤禩要害大阿哥，大阿哥要反击，可是从头到尾，被放在刀俎之下的都不是他们自己。那日见得十四公主，也只是比我虚长几岁的样子，说不上国色天香或是天真烂漫，可终究是个女子。是女子，谁人心里没有一个对爱的信仰，一个寄往良人的梦。我不知道此刻待嫁的她会不会哭，但是我知道，她的梦也醒了，她会怨她的两位皇兄么？还是会怨我没有倾国倾城呢?

一切无从而知，我只知道，这场残酷的厮杀里头，站在决斗场里的从来都只有我和她，我不想死去，所以她就必须死去。

没有谁，生来就是坏人……

再望一眼窗外灰白的天，初春的太阳升的晚，一切还都安静的很。我知道，这是一个只有坏人才能活下去的世界，而我还不想那么早就在这场生存的角逐里缴械投降。

我支起窗户，看见廊子下胤禛的背影，青衫补服彰显着他在官场的地位。我不由出声唤他：“四哥哥……”

他收住步子转身“嗯？”

胤禛，你够坏么？你要是足够混蛋的话，就收我为徒吧。

“没事……”可惜，勇气不够，我把自己的视线从他身上挪开，随意扯了句“天还凉，多穿件衣服。”

“知道了，你把窗关上。”胤禛的表情有些奇怪，声音却还是一如平常。我按他说的关上窗，却舍不得把头从窗框上挪开，就这么倚着窗，静静的听外头他离开的脚步声，渐渐远了。眼泪有点不争气，有点没有来由，有点乱七八糟的爬出眼眶。

也许在不久的将来，我会鼓起勇气，和自己熟悉的那个林娴say goodbye，到时候，我一定不会再哭。可是，如果林娴消失了，那么我是谁？如果林娴消失了，那么我会怎样？如果林娴消失了，他还会很疼很疼我吗……

我胡乱的扯起被角抹眼泪，有点不知所措，为什么会在这个时候想到胤禵？是因为四阿哥府太寂寞了，所以才不由自主的想到那个总是把我从寂寞里拉出来的人吧。

闭上眼睛，什么都不想，其实我很讨厌自己，尤其是这像个鸵鸟似的自己。可是有些事情，谁都知道，哪怕鸵鸟把自己的脑袋埋的再深，也会知道。

十四公主合亲和十四阿哥大婚，其实是同一天。

到了晚上掌灯的时候，我有点感激的看了一眼如儿，也有点感激的看了一眼碗里的药汁，感谢老天爷，让我装病得天花出不了门。我想这是我第一次这么豪爽的把药一口喝干净，我把药碗还给如儿，偷偷打开窗子看着隔苑，难得那么安静。还记得下午整个四阿哥府都热闹的紧，女眷们的脚步声来来去去，大约都是为了晚上去赴胤禵的婚筵而准备吧，难得能出门的日子，想来那些福晋们也不会舍得放弃这个可以争奇斗艳的机会。我侧了个身，盖上被子。也不知道姑姑今天是不是特别的开心，也不知道胤禵的府上今天会是什么光景，也不知道那完颜格格是不是真的很漂亮，也不知道胤禵是不是又会笑的嚣张又豪放的跟十阿哥拼酒。

真讨厌，府里的主子们都出去了，那烧火的可不是在偷懒？这床被子，越睡越冷。

又在床上打了两个滚，不成，赖了一天，一点睡意都没有，于是随手拽了件外衣披着，不顾如儿“嗯嗯啊啊”的给我比手画脚，反身出了门，来到院子里。

其实一点风也没有。

可如儿还是不停的拽我，想让我回房间去，想来也是个被胤禛训服帖的下人，我心里有些好笑，随着她拉拉扯扯的又回到门边，她刚待要请我进去，我却突然来了心思，反手一拉把她推进房里，顺带拉上门。随手自挽起的头发上拔下一支簪子插在门把上，这才退开一步。

“如儿，别撞。这簪子是姑姑赐给我的，弄断了你可怎么赔？”

是，我把她关起来了。用一根其实并不很牢靠也并不贵重的簪子，就把如儿关了起来，理由只在于我是主而她是仆。抬头看看今夜的月亮，正是满月，低头想想，我有多久没有对别人自称“奴婢”感到惶恐了呢，是习惯了吗，还是已经麻木了。

重新站到院子里，回头，是听不见如儿隔着门的“嗯嗯”的声音了，没有风的院子显得格外的安静，月亮的四周也没一丝云彩，难怪说今儿是婚嫁的好日，想来胤禵府上照着这么一轮圆润的月亮，那才是真个儿的应景。想来……十四公主合亲路上照着的这轮月亮，又是一番什么光景……

突然听得后头窗子被打开的声音，如儿不会是想从窗子里翻出来吧，转身看过去，就见她开着窗子朝我直挥手，确实，想来她也不会敢在这四阿哥府里头翻窗子的。

“如儿，安静点，你再闹我，等下你们四爷回来我就跟他说你对我不敬，让他找人把你绑起来一顿好打。”我眯起些眼睛瞧她，依这个样子说这种话，我看起来应该很坏，她也果然被我吓的一愣，呆在窗前不敢吱声，可脸是还是难掩焦急。我不管她，径自抬头看着且近且远的月亮，心下暗自冷笑，其实胤禛回来看到这情形的话是不可能打如儿的，倒是很可能把我捆起来狠狠的揍一顿，又再转念一想估计也不会，大约会再拿来些女戒女训之类的叫我抄个十几二十卷倒是真的。如儿到底是如儿，不像宫里的宫女，这点心思都想不透。

仰着脖子胡思乱想，我想我是有点羡慕如儿的，如果我一开始来到清朝，进入的身体是这样一个婢女的话，每天老老实实的吃饭，当差，每个月拿些例银，再找机会回家，其实也不错，虽然奴性大了点，自尊少了点，但比起罡风凛冽的皇宫，那种高处不胜寒的感觉，还是这个无风有月的院子更让人有安全感。

“药不吃，衣服又穿那么少就出来吹风，是不是不想病好起来，不想回宫了？”

咿？胤禛回来的这么早，隔壁苑子的灯都还没点呢。

“说对了一半。”不想回宫，当然，也不是说想赖在你家里。

“进去。”胤禛挑了挑眉，虽然没点灯，但是月色太过明亮，他脸上的细节还是一样的清晰深刻。

“不要。”就当是我任性撒娇好了。

“进不进去？”

“打死不进。”

“你再说一遍。”这位仁兄显然是没想到我会说这样的话，当然，我自己也没想到，就是骨子里的叛逆这会正是发作，停也停不了。

“你打死我吧。”我仰起头，闭上眼睛，故意装出一副大义凛然的神色。

我就这样闭着眼睛等了很久，身边却一点动静都没有，好半晌过去，当我想睁开眼睛的时候突然觉得什么东西铺天盖地的批了下来。

“留着你的命，现在还不想冻死你。”

扯下丢在我头上的外袍，我朝着这宅子的主人微微一笑。原来胤禛也吃这一套啊，以后多任性撒娇试试。

“只此一次，下不为例。”

好吧，那以后撒娇不找你。我抬起头，当着他已不存在一般，继续看我的月亮，想我的心思，却微微的觉得胤禛身上飘来一股酒的味道，想必是胤禵的婚宴上小酌了几杯。

真恶心，忍不住蹙了蹙眉头，不想却又落进他眼里。

“不舒服？”

“一点点。”我抬手挡住自己的眼睛，不想让他看出我的情绪“别叫我进去，不是身子不舒服。”转了个身面对那面精致的花墙，这才放下手来“是心里头。”

身后沉默了好一会儿，正当我以为他已经离开的时候才又听到他的声音，似乎刻意压下了嗓子似的，很低，很沉。

“有心事？”

我没有转身，默认的点了点头，却不由自主的抬手轻轻的摩挲着花墙上的镂空花纹，粗糙且冰凉的触感，很陌生。

“四哥哥，你说这月亮，能不能照到十四公主送嫁的路上。”

我的声音平凉的让我自己惊讶。

“大约是可以。”

一样的月下两个不一样的命运，不知是谁交错了谁的人生剧本，缘何？

“也不知那送嫁的队伍走到哪了，进了草原了吗？”

“怎么可能，才一天功夫。”

是啊，怎么可能，我怎么可能再让自己的人生剧本由人随意的篡改剧情。

我猛的转过身，深深的盯着胤禛的眼瞳，一瞬间好多双眼睛飞似的在脑海里飘过，我扬起嘴角，尽我所能的妩媚一笑。

“四哥哥，如果你是克什尔汗的话……”我把笑意加的更深更浓，也让自己的嗓子更加甜腻“你觉得，为我倾国倾城，值得？”

这样的话送出口中，我的心几乎也快要从嘴里跳出来，这种感觉，就是勇气?

我仰着头等待他的回答，他也一样的看着我，是在评估我的价值么，还是在计算我的用意？不过无论怎样，我都喜欢，也许他不是我要找的那双眼睛，但是有一点我能肯定，从胤禛的眼睛里，我能学到控制自己人生的能力。

胤禛的眼光在我身上停留了好一阵，又瞥了一眼我身边的花墙，他的唇角突然浅浅的弯起，言轻但声清。

“值得！”

好！我要的就是这一个值得的人。我想我此刻脸上的笑意一定是灿烂的不行，否则他也不会露出那种有些迷惑的眼神吧，谁让现在的我不像我。

不过，我要他让以后的我不是我。思及此，我脸上笑意不减，手却以极快的速度伸了出去，拉住胤禛的衣襟，又是一笑，旋即欺身而上揽住他的脖子，狠狠的贴上他的嘴唇。

这不是一个浅尝辄止的吻，也许我有点笨拙，甚至还听到牙齿磕在一起发出“嗒”的一声，但是无妨，我不是接吻的高手，有人是。唇舌相触的感觉，这就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三个吻，也是我有生以来第一个没有闭上眼睛的吻，笑意应该还残存在我的眼里，但是大约，会显得有点悲凉，因为我自己知道，这一吻，于情爱无关。

胤禛，歃血为盟吧。

“唔！”

我张开嘴，在他即将抽离的下唇上用力的咬下去，血的味道冲淡了他嘴里原有的那些酒的味道，反而让我觉得有一丝甜的感觉。

“这是做什么？”胤禛吃痛的推开我，眼神里有些疑惑有些恼怒。我没理他，趁势转身快步走向我的房门，推开门的同时才回过头向他。

“谁叫你老把我关在里头还逼我喝那么苦的药，”我抬手伸出食指，轻按了一下自己的嘴唇。

“有个东西，叫报复！”

“哟！今儿个倒是乖乖呆在床上了？”

清亮的声音传来，我懒懒的靠在床沿上，头都没抬一下，只顾着手里绣了一半的绢子，刚好是收尾的时候，分不得心。于是随口道“是了，倒是十三阿哥不乖，跑来串门子。”轻笑着回他“不怕我把天花传给你呀？”

这才抬起头来，果真是胤祥来了。

“天花怕什么，又不是没出过。”胤祥走近了些，又道“反而是该怕四哥，说我乱闯他府上的院子，惊扰了他家女眷。”

看着胤祥的脸，眉角弯着，哪有一丝半点的惧意。

“今儿怎么想着过来？”我暗地里祈祷胤祥能有点良心，知道我快被闷死在这边儿，会带点能消遣的东西来，说真的，我要不是实在吃撑了没事做，怎么会想到去动那女红。

却不想我这一问，他眼底笑意越发的大了“来看四哥新养的猫儿啊。”

“猫？”

这府里有养猫么？我怎么不知道。

“今天下朝的时候，十哥他们几个就围着四哥打趣儿呢。”胤祥说着，起身倒了杯茶，仰头一口饮下，脸上笑的更欢了“问是四哥的哪个福晋，那么厉害，尽把四哥的嘴都给弄肿了。”

胤祥话说完，我立刻想到胤禛板着张脸被人调侃的样子，忍不住也弯起嘴角。

“那他就认了？”千万别怪我八卦，任谁想到一个平日淡漠冷静的人被人调侃，都会想知道他的反应的。

“哪儿能呢。”胤祥放下杯子，又走过来坐下“四哥崩了个脸说是给桌子角磕着了。”

“哦。”感情我是张桌子。

“我自然不信，想来十哥他们也不会信，大家面上不说，心里头肯定都知道，那牙齿印子清楚的很呢。”胤祥一边说一边忍不住笑出声来，我也有些憋不住，闷着声音笑了出来。

“后来我再偷偷的问他怎么回事儿，四哥才沉着脸告诉我说‘昨儿个被家里新养的那只猫咬了一口’，你不知道，当时四哥那脸色，哎哟，笑死我了。”

这会儿不止是胤祥笑的疯了，我也笑岔了气，好不容易才停下来，胤祥又伸手朝我额上敲了一记“就是你这只猫吧？”

我瘪了瘪嘴，心里还是忍不住觉得好笑的紧“谁让他老管着我，我偶尔也会爆发的。”

“所以你就咬上去了？”

“嗯。”不是咬上去，而是狠狠的咬上去，那血的味道到现在还残留在我记忆里头呢。

胤祥定定的看着我，敛起笑意道“这样投诚，你还真是特别。”

“看出来了？”

“这是自然，”胤祥的脸上没什么骄傲的神色，只是一副了然“早晚的事嘛，只是，没想到你会用这种方法。”

“这方法不好么？”

胤祥摇摇头，笑意又浮了上来“不会，好的很。”他和我，从来都一样，甚至连选的人和下的注都是一样，“先送点甜头，完了再补上一口，恩威并施。”

我有些默然的低下头“我很有资质吧？”

耳边传来胤祥浅浅的轻笑“那是，”再抬头看他，却已敛起笑意“不过，你这么个特别法儿，小心四哥忘不掉你。”

“你倒觉得他能忘的掉你？”我浅笑向他，我们太一样了，也许，我没有胤祥那么出色，但是我们都一样归顺在胤禛的挥毫之下。昨天我虽然是咬在胤禛的身上，其实也是在自己的身上加上一枚烙印，于是，谁都无法背叛，谁都无法逃离。有些事情，从来都身不由己，想要保住一些东西就必然会失去一些东西，这些道理我懂，胤祥一定也懂，既然选了这一路，那么任凭谁中途退出，都是不会被放过的。

“行了，不说这个，宁弦斗胆问一句十三爷，可有给着四爷家的猫儿带点猫玩具啊？”我重新扬起一脸的笑意，末了还顺便捏着嗓子“喵”了一声。

“得了吧，看你这样子，哪里像只猫。”胤祥说着又敲了我一记“分明是只小狐狸。”

“什么都行，只巴望着十三爷快快打赏就行。”我捂着头，故意笑的假兮兮。却见胤祥立起身，双手一摊“什么都没带。”

我又看了他一眼，神色不像是骗人，顿时有点泄气“唉，无聊死了。”正说着，有听见门边传来脚步声，循声望去，就见那碗会走动的黄连汤又进了来。

“看够了没有。”

胤禛进来，把药碗直接塞到我手里，倒不催我快吃药，反而低低的朝着胤祥凶了一句。这才发现胤祥自胤禛进来的时候开始，那眼睛就又是弯弯的盯着他的嘴唇了，我也就顺带着瞟了一眼他的嘴唇，两个门牙的印子深深的，下唇还有点红的发紫，想来昨天恐怕是真咬痛他了。

“四哥，弦儿说无聊。”胤祥依旧笑嘻嘻的，倒不忘拖我下水。

“我听着呢。”胤禛被胤祥看的有点不自在，回头盯着我的药碗，我自知无幸，乖乖的端起来大口吞咽下去。“今儿是最后一帖了，脸上疹子也都下去了，以后真无聊，去找福晋她们散散心。”

找你老婆们？算了吧，我还不想吓死她们，尤其是那几个有儿子的，她们是不知道我得的水疹，每个都把我当洪水猛兽一样的躲着呢，这也是为什么这个院子总那么安静的原因，人家也都怕着我传染了“天花”呢。

“不要了吧……我只是手痒而已。”我递上喝弯了的空碗，略一思索“要是有空的话，教我下棋好了。”

棋道亦为人道，行棋之招，为人亦能用之。既然我已经做出了决定，那么就快点开始学我想学的，也不算过分吧。

胤禛抬了抬眼皮子，略一沉吟便点了头“也行。”

这才又见外头进来了胤禛的贴身太监，匆匆行了个礼就附到胤禛耳边，说了些什么我没听见，却看胤禛听着他说的瞟了我一眼，有些异样。我忙转头疑惑的看胤祥，他见我瞧他，也是一副不知的神色，朝我微微的把双手翻了翻，做了个手心朝上的姿势。

就听胤禛抬了抬声音吩咐道“无妨，拿进来吧。”那太监就应了声是便退了出去，胤禛也背着我和胤祥立起身来，在屋里踱了两步，“十三弟啊，弦儿说是手痒，你我还都没听出来。倒还是十四弟有心，记得差人把琴给送来了。”

乍一听到胤禛提起胤禵，就觉得心头一阵浮躁，忍不住一个翻身从床上下了来，再一回神发现胤禛和胤祥都在盯着我看，才觉得自己的反应有点突兀，眼神难免飘移开去，随口说道“他倒还知道我没病死呢。”正说着，就见几个下人抬着那架曾经日日不离我手边的古筝进来，也不知为何越看越觉得来气“忙他的大婚去，谁稀罕这破琴。”

我这才觉得自己果真嘴拙的可以，越是想把气氛变回来却越是弄的更糟糕，一时间不但胤禛，就连胤祥都不说话了，眼见着那几个下人把琴安置好，说了声告退便下去了，胤禛这才立起身走到那琴前，细细打量一番，又回头向我“这又怎么是破琴呢……”

他话未说完却旋身出了门，径自而去。我一时觉得有点惶恐，忙是转头看向胤祥，只见胤祥也起身打量那架古筝，还伸手挑了几下音色，他并未回头，声音却传了过来。

“弦儿，你最好快点想清楚自己的心思，免得以后后悔。”他顿了顿，指下抹出一个高音，在安静的屋里听来不甚刺耳“有些事情，没有回头路的。”

胤祥说完才转过身来，神色里没有笑意也没有淡然，有的竟是难得一见的一抹哀恸。而当他再开口的时候，我惊讶的发现他的声音里也满是哀恸。

“弦儿，十四弟送的……是琴。”

他说着眉头舒了开来，瞬间又恢复了往日的淡然，“弦儿，你刚才问你是不是有资质？”胤祥说着，摇了摇头“你是弹琴之人，却未必是个识琴的人，更未必是个惜琴人，想不明白就下决定的话，以后只会苦了自己也苦了送琴的人。”

胤祥说完也跟胤禛一样的旋身就走，我来不及开口挽留，也来不及问清他那番话的意思，只是隐约觉得心里烦躁一阵更胜一阵，眼角撇到那张安安静静躺在桌上的古筝，突然想起那日海子湖畔胤禵落寞的神情，直觉着心里又有什么东西翻来覆去，连带着抽搐的胃也疼了。

当夜，大约是胤禛记得答应了要教我下棋的事，用过晚膳难得不用喝药了，就见如儿捧来厚厚一沓的棋谱，比手画脚的跟我示意是胤禛要我先看着的。我接下谱子慢慢翻看，却觉得很是无聊，不由的在心底抱怨胤禛偷懒，怎么说我都是交了学费的，难道算我昨天那一吻根本不算数，要赖帐吗?

又逼着自己低头认真的看了好一会，还是忍不住拍下那些棋谱，站起身来。打开窗又朝隔苑的花墙看去，心下叹了口气，也许我不是学棋的料，那些棋谱一点都看不懂。正愣着神，就见那一抹熟悉的笑脸飘进眼里，不是瑗琏却道是谁，看她正是笑得欢畅，我不由心下开朗起来，注视着她轻轻弯起嘴角。

瑗琏突然转过头，大约发现我在瞧她，愣了一下，却不像从前那样也回报我以一笑，反而是蓦的冷下一张脸转身而去。她的反应让我很是茫然，旋即又回过神来，难道真是没有不透风的墙？我昨天才咬了她老公一口，她今天就给我脸色看……想想又觉得不会，先前同着那位孱弱的那拉福晋一同用晚膳的时候，她也还是跟着在宁寿宫里一样的喜欢拉着我，竟是不顾我才“天花”刚愈。我有些烦闷的关上窗子，不禁要想这到底是怎么的了，为什么今天乱七八糟的事情就这么多，脑海里又浮上刚才瑗琏那不屑又厌恶的神色，忍不住也觉得有些动气，我又没做什么了不得的事情，摆什么脸色给我。

倏的站起身，不自觉又走到琴台前头，低头抚弄起来。先前的烦躁这时候才稍稍安顿下来，我凝神的弹那曲出宫前新谱的调子，因为谱子是放在了和声署，只能凭了记忆随意的弹弹，其实也不完全是我

自己谱的调子，那曲子里有好些pop music的元素在里头，弹起来熟悉，又更舒心。也许我真是如康熙曾经调笑的时候说的，是个乐痴，在烦在乱，自己调弄琴弦的时候就又都全然不知了。

这是我的优点吧，我想。否则，大约是早就在这大清朝被郁闷死了的，幸亏，我一直有这张琴陪着。

而后又一连过了好几日，孔太医已经很久不来复诊了，我的病也算是彻底的好了，因为不用逼我吃药，胤禛也很少再来我这边，只是每天都叫如儿带棋谱过来，我虽然看不懂，却也只好收着，实在无聊的时候也只能还是靠弹琴打发时间，胤祥倒是常来，和平常都没什么不同，只是我也总找不到机会问他那天的话究竟什么意思。

这日正是雨天，外头一片混沌的，只能又躲在房里出不得门，正是闲得又想弹琴解闷了，却被见如儿闯了进来，拉起我就往外头走，到了廊子里就看见那拉福晋的贴上丫鬟匆匆而来。

她见我一福身，道“格格，福晋请您快过去前厅呢。”

我应了一声，又看了眼如儿，她正是舒了口气的样子，我这就随着那丫鬟去了前厅，到了厅里，发现那拉福晋并一众府里的侧福晋们都在，我先还有些茫然，后又是一惊，难道是风声吹过来了?

匆匆福身见过各位福晋，心里很是忐忑，就听一阴阳怪气的太监声音传了过来“宁格格，皇上有请呢，这就上路吧。”

有请？上路？我原就很有些心惊，这时再看那拉福晋，她正满脸的笑意看着我，不禁心中一凛，怎么？难道咬了她们老公一口，就会被康熙赐死?

“弦儿，发什么呆呀？”

就我发呆的功夫，那拉福晋又拉了拉我的手。“还不快跟着公公去见皇上。”我这才反应过来，回身看了看那位候在门边的公公，有些眼熟，似是常跟在康熙身边的人。他见我回头，忙比了个请的手势，我犹豫了一下道“还请公公容宁弦换了身衣服，就这样去见皇上，不合礼数。”

却见那公公忙着摆了摆手，“格格不必，车上衣饰俱备，先请上路吧，主子赶着急儿呢。”

我这才又回头再看了一眼厅内，那拉福晋笑着点点头，我抿了下有些干涩的嘴唇，快步跟上那位公公，出了四阿哥府，就见一辆挂了明黄绸子的车辇并一队侍卫候着，那公公示意我快上车，我却又有些犹豫。“公公，这……？”这是可御辇啊。

“格格还请别多问了，快些上车，咱好启程，皇上还急等着呢。”

我又噢了一声，才进了车辇，有些意外的是康熙并不在车上。我待刚坐稳，就觉得车在动了，外头雨下的不小，打在车窗棱子上，沙沙作响。又听那公公大了声音在外头对我说“格格，衣服在那左边儿的衣匣子里头，簪饰水粉在边儿上的红木抽屉里头，还请格格自行梳妆了。”

我也大声的应了他一声，摸摸身上早被刚刚的雨水被打湿了的衣服，心下叹了口气，起身换了那衣匣子里的宫装，再开那放了首饰的抽屉，却想到自己不会梳头，正兀自不知如何是好，又听外头响起个熟悉的声音。

“格格，奴婢这会儿能进么？”

翠铃?

“行了，快进来吧。”外头雨声那么大，还真有些不忍心那些跟着御辇行走的侍卫们。

“格格，翠铃来给您梳头了。”

我嗯了一声，由着她摆弄起我的头发，恍惚觉得好久没见过她了。

“翠铃，姑姑她们，都还好吧。”

“回格格的话，都好。”

我对着铜镜笑了笑，相信翠铃也能看见吧“你呢？”

“劳格格惦记，翠铃也好。”

“翠铃，我们这是去哪？”这么久了，终究是见了个稍微相熟些的人，难免安下心来，我待翠铃替我簪好头花，便迫不及待的转身拉住她问道。

可翠铃也是一脸的茫然“翠铃也不知道，娘娘没说是什么事情，只叫奴婢快些跟来陪着格格。”

陪着我?

我看着翠铃一边收拾那些水粉胭脂，一边慢慢思索，这事情到底蹊跷，康熙尽然派了御辇来接我，听外头声响似已是出了北京城，又有大队的侍卫随从着，这事情到为何我并不知道，可是也能肯定绝对是有大事，于是姑姑再派翠铃来陪我……换句话说，亦是监视吧。

正想着，外头雨声渐渐的淅沥变小，我估摸着离北京城是有些距离了，便又小心的掀起车门帘子，“公公，我们这是去哪儿？”

“回宁格格话儿，皇上在裕亲王府里候着，急召您去呢。”

裕亲王？好像是康熙的兄弟吧，上次国宴的时候远远的见过，似乎体态不是怎么稳妥。我一边缩回脑袋，一边暗自思忖。又听闻外头一阵急促的马蹄声，过了一会儿，车辇停了下来，我刚想探头看个究竟，就见胤祥一身湿衣进了车里头。

“总算赶上了。”

胤祥是从头湿到脚，身上几乎没一处干的，脸色却红的很，气息也是喘个不停，看的出来是好好赶了一阵路的。

“十三阿哥，你这又是怎么？”

“我也不知道，四哥突然跑来找我，叫我赶着往裕亲王府的路上来追你，还要我一定得随同你一起前往裕亲王府。”

胤祥喘着气，接过翠铃递上的巾子擦了擦脸，神色严肃又若有所思。

“翠铃，咱们打伞先下去，让十三阿哥先换了衣服。”

遂和翠铃一起下了车辇，仔细打量周遭景物，大约分辨出是到了北京近郊，这才想起来裕亲王府邸选址就是选在了郊外的。

待胤祥换好衣服，我们一行才从又上路，雨小了些路也就赶的快了，更没一会儿功夫就到了裕亲王府，正好是雨也停了，就顺着那位公公的指引进了去。一路进到府里的寝殿，才进去，就见康熙背对着门口坐在卧榻之前，听我进门的脚步声立刻回过头来，眼里几许血丝漫布，显是熬了几宿的样子。我尚未来得及福身行礼，就见他向我抬手招了招，示意我过去。我转头看了一眼那位候在门口公公，他向我一点头，我才大着胆子过去。

靠近了才发现，躺在卧榻上的正是裕亲王福全，只是脸色比起那日国宴上更加难看，仿佛……是临终一般的苍白。

我尚来不及挥去心头突如其来的念头，就被康熙一把拉近身去。我是第一次被康熙拉动身子，那力道之大让我忍不住心下骇然，我不敢抬头看康熙的神色，却也知道这位皇帝现在也有几分憔悴，原本那个不祥的念头也就不由自主的又浮了起来。

“福全……”康熙的嗓子都有些沙哑，但不减威严，更不知为何，此刻有一种异样的情愫在他的声音里，他向着躺在榻上的裕亲王开口“快看看啊，这是谁来了。”

大约是听见康熙的声音，原本闭着眼睛的裕亲王微微张开眼睛，有些艰难的侧过头来，那神色，苍老而脆弱，仿佛一碰即碎。他的眼神从康熙的身上滑到我的身上，又从我的身上移到我的脸上。

就在他对上我眼睛的一刹那，我突然看到他的眼睛里闪出一丝光彩，整个人身上的病态也随之变的不似刚才那般浓烈。他深深的锁着我的眼睛看，好像要看透我整个人一样，让我觉得比闭着眼睛躺在那里不动的裕亲王更可怕，突然，他伸出手来，嘴里呢喃的喊着“宁儿……宁儿，你终于回来了。”

康熙见他伸出手，赶紧又立刻拉起我的手，不容我挣扎的塞到裕亲王的手里，我心下的惊瞬间变成无尽的怕，从那个被裕亲王握着的手开始传出来，瞬间传到我的四肢百骸，我拼命的想要缩回自己的手，不要！我不要！我不要这么近的感觉死亡的气息，可是裕亲王的手上力道竟然一点都不像一个病重的人，牢牢的钳制住我。而我努力后退的身体又被康熙紧紧抱在怀里，不容我半点退缩的把我送到裕亲王面前，一点都不顾我的惶恐，只是用力的压制着我把我推过去。病榻上的裕亲王紧紧的拉着我，又是声声的唤我的名字，一时间，除了恐惧和逃避之外，我的脑海里一片空白。

不要，不要碰我，不要叫我，放开我……

我在心底大声的喊着，嘴上却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我绝望的几乎要流出眼泪，就在这时候，裕亲王又大声的喊了一声“宁儿”，遂即就不再有什么声音了，我一颗心几乎也在同一时间差点停摆，而身后的康熙也是一样的一动不动，我只是忍不住急促的喘息着，一直到稍稍平息下来，才发现自己的手还被裕亲王握着，一阵战栗的麻木感传

来，我忙想抽手回来，可是抽了好几下，却竟然发现抽不出来，心下越发骇然，这种牢牢的钳制，就仿佛要把我也拖进死亡里一般。

这时候康熙也有了动静，不再是刚才那般的僵硬，他放开我的身体，我只觉得身子一软，不禁跪了下去，而康熙则抬手掰开裕亲王的手指把我的手释放出来，我除了瞪大了眼睛跪坐在床前之外，什么都不能做，头皮还是阵阵的发麻，我很想抬脚跑出去，跑的远远的，可是却一点力气都没有。

整个寝殿内一时份外安静，我只能听到自己激烈跳动的心跳，一下一下的鼓动着耳膜，仿佛时间都停摆了一样。直到外头突然传来一阵哗然的喧闹，夹杂着女眷们的哭泣，哀恸震天。康熙的手还停留在裕亲王的手上，他低着头，神色沉寂。而外头的喧闹越来越大，不但有女眷们的哭声，尽然还响起了很异样的“叮当”之声，且声势渐大，尽盖过了原本的哀恸似的。

我看到康熙沉着脸，蓦的站起来，布满血丝的双眼透着一种坚决。

而原先引我进门的那位公公仓惶着冲进寝殿，尚未开口，康熙就朝他比了个手势，朗声道了一句“来的好！”便径自朝着门口走去，那位公公急着跟上，却被康熙叫住，他正是转头又深深看了一眼裕亲王，向那公公吩咐道“你，留下来护着宁格格，不许有任何闪失，否则……”康熙并没有说完，但是满脸的戾气，不怒自威。

言罢，康熙就出了寝殿，那位公公赶紧的过来扶我，偏偏我还是很不争气的四肢无力，好不容易才勉强的站起来，就听外头不知是谁一声大喝“护驾！”登时脚又一软，复又跌了下去。又过了好一会儿，外头的喧闹嘎然而止，那公公这才大起胆子来，声音却难免也有些颤颤“格格，咱们出去吧。”

于是便扶着我来到门口，尚未来得及看个究竟，就觉得眼前一黑，耳边响起胤祥的声音“别看。”

又听他换了个语气“李公公，我来送宁格格出府上车，皇阿玛那边的事情还有劳公公了。”说着，他依旧蒙着我的眼睛，却拉动我的身子一同前行。

似乎是绕过了什么，又似乎是避开了什么，胤祥带着我，脚步时缓时急，呼吸吐纳却越来越急促，隐隐的闻到一阵熟悉的气味，我不

由大惊，“胤祥，你？”

“我没事，快走。”

真的没事？那为什么空气里飘浮着那么浓烈的血的味道，连胤祥说话的吐纳之间都带着这样的味道。复又走了数十步，我依稀觉得蒙在我眼睛上的手，手心里满是冷汗，这才回过神来，觉得自己也早是满手的冷汗。

“弦儿，得罪。”

“什……”我没来得及开口问什么，就觉得脖子上一紧，进而没了知觉。

待我悠悠转醒，就见满眼的明黄，身下不是颠簸，大约又是在御辇之上了，再一转头，就见康熙斜靠着正闭目养神，脸色却很不好。

“皇上……”

我想到裕亲王临终时康熙那种悲痛的表情，不由抿了抿干涩的双唇，想要开口说些安慰的话，可开口又想不到说什么。

却是康熙慢慢的睁开眼睛，不带感情的看了我一眼，又转开头去闭上眼睛。

“你的病好了，要快些回宫，你……姑姑，日日念着，心忧成疾啊。”

康熙这话，说的没有来由，总让我觉得哪里不对劲，可又想不到究竟是哪里不对劲，只能轻轻的先“嗯”了一声。

这时康熙复又睁开眼睛，定定的向着那明黄色的车窗帘子看着，喃喃似是自语“福全病了，德妃也病了……”他把眼神挪到我身上，又伸手拉过我的手，那面容一点都不似往日威风的帝王，反而像个沿街乞讨的乞丐“宁儿啊，大家都病了，朕忙坏了。”

我赶紧点头，就见康熙神色一凛，眼光骤然锐利起来“可就有人，趁着朕忙到寝食不安的时候，他们也忙着要另立新君，更忙着要……鸩杀朕。”康熙说到这里，眼光里的锐利顷刻间幻化成寒意，却也只有一瞬而已，他放开我的手，又靠了回去，闭上眼睛，轻声的叹息“朕失仪了。”

正好这时车辇停了下来。

“去吧。”

康熙还是闭着眼，只抬手示意我下车，我自赶紧退了出来，才发现已是回到了四阿哥府门前，又看见胤祥正被一个太监扶着过来，我心口一窒。

果然没有猜错，胤祥左肩上一大片的殷红，虽然已经凝的有些发暗，可是在他的白袍上还是那么的触目惊心。

鸩杀。

康熙刚才确实说到这个词，那么胤祥衣服上的血渍……我不敢想下去，只是隐约觉得胤禛非要他胤祥赶来陪我一起前往裕亲王府，绝不是个偶然，这才又听见御辇里头传来康熙的声音“让太医好生照顾着十三阿哥，不得再有差池。”言罢又命人起驾“先回宫吧，朕，真的累了，可宫里头还有那么多的事儿啊。”

已经停了许久的雨这会儿又开始淅淅沥沥的下了起来，看着渐渐远去的明黄色车驾，慢慢的消失在蒙蒙烟雨里，抬头看看灰色的天和灰色的地，也许只有死去的裕亲王才能安息，而活着的康熙，我，胤祥，还有很多很多的人，却不得不继续活下去，不得不继续的操劳下去。

这雨，何尝不是一段泫然欲泣的梨花带雨?

我收起心思，随着胤祥一同进了府里，那拉福晋正是出来迎我，看见胤祥的样子刷的脸就白了，忙问是怎么回事。这才听见那个扶着胤祥的小太监开口“十三爷在裕亲王府给皇上护驾，替皇上挡了一刀子。”

那拉福晋听了这话脸色才缓过来，却还是急的有些团团转，不知如何是好的样子。我有些看不下去胤祥这么撑着站在门口，康熙让他到四阿哥府来，又安排太医随同着，自然就是要借这府里让胤祥先抓紧时间治疗了。我来不及再细想，脱口而出“芹采姐姐，先安排个地儿给十三阿哥歇下吧。”

那拉福晋这才回过神来，连说了三声是，立刻就叫下人安排厢房，让那小太监扶着胤祥进去，我看她还是有些六神无主的样子，心底里直叹气，这样的个性嫁过来当嫡福晋，难怪会被侧福晋们欺负到小产了都没地方哭。

“芹采姐姐”我又拉了拉她的袖子，至少让她别原地咄咄转了“最好快去找四哥哥回来啊。”

“是是是，”她又连来了三声，这才大声道“快去请四爷回来。”

“芹采姐姐，你最好亲自去。”你名正言顺的，难道要放弃这个竖立贤良淑德，嫡福晋威信的机会？我摇了摇头不再理她，快步跟上胤祥他们，却走了几步又觉得不妥，到底我只是女子，这种时候还是不宜出面的，遂只能担心的多看了两眼，折了步子回自己院里。

康熙说，宫里头还有好多的事让他劳累。

我进了房里，屏退如儿，看着她退出去时候带上门的动作，一时也觉得疲惫侵袭而来。裕亲王临死时对我那种执著的眼神和手上被握紧的力道仿佛还犹在眼前，康熙在车辇上几近呢喃的话语也还绕耳余音。我抬起自己的双手，细细的看，确实是双弹琴的好手，十指修长，白玉凝霜，就算不在琴台前，仅作为女子的手，都应该是一双绝妙柔荑。但是，这双手原来的主人，到底是谁，到底是个什么身份？

翠铃不是说姑姑一切安好么，为什么康熙又说姑姑病了，裕亲王看到我的时候那种又满足又挣扎的眼神又是缘何而来，而惠妃娘娘为什么非要见我而姑姑却无论怎样都不让她见我，还有康熙，对我时近时远，忽亲忽疏的态度。所有的一切都让我迷茫，理也理不出个头绪，这是我第一次迫切的想要了解我，作为乌雅氏宁弦，到底是谁？

除了这些，还有惊吓。

我大概是确确实实的刚从鬼门关走了一回，寝殿外头的厮杀，胤祥伤了，康熙如果没能拿下局面的话；寝殿里头的临终，裕亲王死了，如果康熙执意要成全他兄弟的遗愿的话……要么是被灭口，要么是被陪葬。我无力的趴在琴台前，让脸颊有意无意的触碰着琴弦，时值五月，却冷汗涔涔而下。

“我没事。”

床上的人阖着眼，仿佛梦呓。我到底还是按捺不住，推开了胤祥的房门，却不知道该说什么，就这么呆呆的立着，这一天里头发生了太多的事情，任谁都会没有头绪。

“只是差点会有事。”胤祥的嘴角翘了起来，“如果不依着四哥的意思赶过去的话，这会儿我就有大事了。”他说着睁开眼“四哥还没回

来？”

“嗯。”大概。

“也是，这时候宫里头正该是闹成一团了。”

鸠杀……这两个字又一次浮上心头，才平复下去的恐惧也一起浮上心头。

“我，还是很没用。”

原以为下定了决心就可以百毒不侵，可是现在我还是怕的连走近胤祥一步都敢，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但我知道我此刻是恨透了这么懦弱不堪一击的自己。

十指紧扣，我逼着自己靠近胤祥的卧床，逼着自己不害怕他身上血的味道。

“不会，换了是谁和生死交臂而过，都会怕的。”看着靠近的我，胤祥突然笑了“才这么几个时辰就这么活蹦乱跳的，已经该夸你了，换了别的女子，恐怕不是吓晕了就是吓瘫了的。”

“不是……”我只是当外头打斗起来的时候并没有反应过来，我不是不怕，我是已经被先前的裕亲王吓的失了神罢了，当两个和生死相关的惊吓接踵而至的时候，我来不及对每一个都有反应。

胤祥脸上笑意并没减少些许，声音却冷了“你觉得谋逆的人可怕吗？”

“弑君谋逆，用心险毒，怎不可怕。”

胤祥看着我点了点头，“皇阿玛也一定是又惊又气了，一向最疼爱的人做出这种事情。”

“最……”我不禁心下骇然，原以为是哪个不要命的臣子，却不想“是太子？”

“问我要了京城固军发兵檄文的是大内近臣索额图，今天出现在裕亲王府的正是我旗下兵士，说的是奉命护驾，结果进门是见一杀一，眼见着阵仗不对，那时候我才是真真的怕了。”胤祥深深的吸了口气，似乎是想要平息一下心情。“我不是怕那生死，我是对太子的用心险毒心惊。”

我有些无言的看着他，脸上没有血色，仿佛是寒冬的红梅敷上了一夜的霜花。

“你想，如果今天我没在裕亲王府，会怎么样？”他转开头不让我看见脸上的表情，“成者，是我旗下兵士弒君，谋逆的是我，届时新君登基，我自当是以罪人处之。败者，皇阿玛追究下来，罪证确凿，也都是我的事情，死活我逃不了干系。所以……”

“所以，幸亏你今天去了裕亲王府，还替皇上挡了一刀。”听他说得，我也忍不住又是一身冷汗，原以为是一场生死并一场厮杀，却不想从头到尾牵连着那么多的埋伏。

“不，所以最可怕的人，是四哥。”胤祥说出这句话，声音不由的多悲哀了几分。

“怎么会？”

胤祥回过头来，脸上有些无奈“你还真是不开窍，你以为我为什么会那么轻易把发兵的檄文交给索额图？我又不是没脑子，此等重要的东西，怎么可能随便给人。”

我瘪了瘪嘴，别开头去。你们平时又没告诉我这些那些的朝中之事，让我怎么知道？这样就说我不开窍……我是想开窍也没机会接触那些事情而已。

“行了，别不服气，算我失言。”大约是见我有些别扭，胤祥语气也缓了些“是四哥叫我放心给他的。”

“啊？难道四哥哥要陷你于不义？”

“当然不是。”胤祥的眼神又有些漂移起来“我猜，四哥是估准了太子及其党羽会有动作才叫我顺了他们的意思的。而后又在确实了太子他们的计谋之后立刻安排我自保。自从上次太子力排众议的要十四公主去合亲得到皇阿玛同意之后，太子党羽的气焰早就更是高涨的到了顶点，四哥那时候说过一句‘只差一个时机’，我当时却未曾多想。”说到这里，胤祥深深叹了口气“所有一切，都在四哥的计算之中。你说，这自己的生死，这太子爷的计谋，哪个及的上四哥的深思熟虑可怕？”

胤祥话语里的悲凉其实早就撼动了我，这时如此一问，尽让我说不出话来。什么叫做后怕？这才是看清了事实之后的恐惧。而合亲的事，今天的鸠杀，尽都是连在一起的前因后果，发现自己处在这样一个阴谋之中，比起亲临生死，竟更恐怖的多。

“兵行险招……万一你真有不测，亦或太子的谋划和他所估的不同，那你岂不是万劫不复？如此这般，你还愿意依附于他？”

“楚河汉界。”

“什么？”

“我已经自己选了站在哪边，怕能如何？你我不过是‘将’身边的棋子，为主厮杀必须成为本能。即使哪一天亦有可能真的就万劫不复。”胤祥突然转过头，认真的盯着我“你可准备好了，真的想做这样一枚棋子？现在害怕想逃，还来得及……还有人在等你。”

我被胤祥盯得有点不自在，竟不由的想到裕亲王临终前的眼神“来得及？”姑姑，惠妃，康熙，裕亲王……他们的脸孔连着在眼前飘过，还有可能由得我来选择吗？

我抬起头，一字一顿的向着胤祥道。

“十三阿哥，宁弦来不及了。”

从胤祥那边回来之后，我吩咐如儿替我把琴收好，却留下琴桌，又在房里点上檀香。

或早或晚，胤禛是一定会过来的。

我遣如儿退下，自己坐到空荡荡的琴桌前头，铺上棋盘，按着棋谱上的落子逐一摆上黑色或是白色的棋子，看着这个黑白分明的世界，想想自己身处的这个混沌不明的世界，我只能任由窗外淅淅沥沥的雨声嘲笑我的无奈。

“执黑还是执白，自己选，让你九子。”

胤禛回来了？我放下手中端着的棋谱，抬头看向他，却意外的发现房里已经点了灯，原来，我在这里坐了有那么久。

“让子不是应该黑棋先行么？”我说着，伸手把黑色的棋子端到身前。

“无妨，自家下棋，没那么多规矩。”胤禛走上前，自己端来鼓凳，在琴台的对面坐下“真的不要白子？”

“反正也没差。”

“哦，瑷琏每次都吵着非要白子，我还当你们女孩子都一样心思呢。”他这才把白子端了过去“先下子吧。想落哪里随你意。”

我思忖了一下，选了四角的星位又随意在外围落了五子，自认应该不错，才抬头看胤禛的脸色，想看出点端倪。

“先行九子皆落外围，难得，倒也显得大气，可惜全盘皆散，内劲不稳，不足为惧，下次再让你可以试着放一纵或几纵，更有胜算。”胤禛说着，落下第一子，正居于棋盘的正中。我看不出他脸上有什么特别的神色，只能低下头继续在他落子的边上补上一颗，如此一来二去，他绝口不提胤祥和康熙的事情，也不提今天一整天的事情到底怎么落幕的，我也只是跟着摆放棋子，不时的听他说一些关于棋术的见地，渐渐的棋盘倒也满了起来，只是我的劣势一目了然，又过了没一会儿，便败的一塌糊涂。

我瞄了一眼棋盘，不说什么，抬手，正欲收拾棋子，却被胤禛挡住。

“看这里。”就见他手指向棋盘一处“当时我下这粒白子在这里，你心里怎么想的？”

他指的正是棋盘中央那第一粒落子，我看了看，并未出声。

“是不是觉得四面皆空，破绽百出？”

我点了点头，事实也确实如此，所以我才会把黑子都绕到那粒白子周围。

“这就是了，这一步放到这里，就是为了勾你一个放心和一个野心。你会想，周围不设防备，你便可以轻易取下这一粒，由于可以取的简单，欲取之心也就更甚。”他说到这里，抬手拈起那粒白色的棋子“就好像太子，看到皇阿玛和满朝文武任他予取予求，取而代之的野心也就会接踵而至。我只要再给他一粒放心的白子，就能成为促他将野心化为行动的契机。”

我依旧默然不语，只是眼神凝在他手指上的那粒白棋之上。

“你想问的就是这个吧？”

“十三爷就是那粒棋子？”

几乎是同一时间的问话，却让彼此皆是一个怔然，我没料到胤禛看透了我摆下棋局的用意，胤禛也大约没想到我会提及胤祥，毕竟是胤祥受了重伤，他也并不见得高兴。

“这粒白子只是几次险些被你吃掉而已，但是到最后，它还是好好的躺在棋盘上。”胤禛突然笑了，在我看来竟有些嘲讽的味道“倒是你，为了这一粒棋子，折损了多少黑子，又折损了多少时机？”他说着，猛得将手中的那粒白子递到我眼前“当放心也野心被放大的时候，不异于为一叶障目。”

一叶障目……是啊，我被蒙住了，太子也一样。

“四哥哥果真棋艺了得，看来宁弦没拜错师门。”

却见胤禛摇了摇头，径自而语：“皇阿玛连夜召见众臣，拟了旨，赐罪索额图。不过却只字不提太子……”他说着，放下手里的棋子“皇阿玛的棋下的才高明，让人摸不透用意。”

我停下手里收拾棋子的动作，仰头轻笑“四哥哥也是一叶障目了。”

胤禛愣了一下，突然笑出声来“确实，妄想一招制胜，我也是贪心了。”说罢他敛起笑意“时候不早了，你也早点歇下吧。”说着就立起身来，我也赶忙跟着站起送他到了门口，隔苑灯火通明，亮的有些晃眼。

“皇阿玛心情不好……”

“嗯。”一朝一夕间，至亲之人过世，至爱之子谋逆，谁能有好心情。

“皇阿玛下旨下月初动身北上巡幸塞外，”胤禛背对着我，有些疑惑似的“他让我一定记得问你一声，想不想同行。”

“问我？”心里那个隐藏着的问题一遍又一遍的敲打着我，乌雅宁弦，你是谁?

“想去或是不去，都随你意思，记得早点定下告诉我，我好回禀皇阿玛。”

“宁弦知道了。”康熙是想补偿我今天受到的惊吓么？“对了，姑姑的病好些了么？”

“额娘？”胤禛有些讶异的转过身来“今早我还去请安了，额娘没生病啊。”

这次倒是轮到我讶异了。姑姑没生病？可是……“是皇上说，姑姑病了的。”

我又听到胤禛深深吸了口气，仿佛这五月的天有多么天寒地冻似的“早就说了，皇阿玛的棋路，看不透。”

他说到棋，我突然想起了什么，遂伸手紧紧拉住他的衣袖子。他回过头，脸上没什么表情，可背后的灯火却映的他的脸孔有些幻化不清。

“怎么？又想咬人了？”他说着抬起手来，扶到我的脸颊上，那动作流畅的很，驾轻就熟。

我也抬手，格开他的触碰。胤禛，别把我和瑗琏弄混了，我可不是你的福晋，虽然……

“不会很痛的，我咬轻点。”我要做的事情似乎和你的福晋也没什么区别。

我说完，就踮起脚尖，凑到他的脸颊上，轻啄了一下。

“上次是报复，这次是？”

“学费。”

转身，关门，隔绝那个混乱不堪的世界。我是个愚钝而固执的人，我愚执的坚持着我决不会欠胤禛的想法，也许是因为潜意识里我一直觉得，只有不欠他的，在想逃的时候他才可能会放过我。

只是不知道，如果真的有一天，当棋子要逃离“将”的时候，“将”会如何处置这个逃兵。我只知道，我不是胤禛的对手……

这日才刚起身，就听见说姑姑召我回宫说话，稍稍打点了一下就动身上路。进了宁寿宫，大约是因为有些日子不见了，竟觉得有些恍惚不知该如何走动。好不容易回过神来，这才进了门给姑姑请安。

我一个福身尚未来得及开口，姑姑竟已急急的近身过来扶起我，紧紧的拉着我的手，细细打量我的全身上下，末了才长长舒了口气叹道。

“好，好，没事就好。”

我有些茫然，她说的没事，是指天花没事，还是指裕亲王的死于我没事？

“劳姑姑担心了，宁弦一切都好。”话才说完，又觉得心神烦乱，暗自琢磨着是不是该开口问她一问，我的身世背景到底为何。

正瞧着竹韵端了新沏的茶碗过来，我便伸手接下，亲自端到姑姑身边伺候着。又听竹韵打笑道“难怪娘娘总是日日念着格格了，娘娘跟前儿这么细心的人，还真是除了格格就没别人了呢。”

细心么？我甜甜一笑，不置可否。这竹韵可真是抬举我了，也许我从来不是个粗心的人，不过却是个从来都事事不上心的人，怎么沾的到这细心二字的边。

姑姑接过茶碗，只细细的开盖抿了一小口，便又搁下茶碗，极热络的拉着我的手还抬手搂着我的肩头道“可不是，这出宫养病一去这么些时日，姑姑可是真着紧儿的惦记你，几日不听你弹琴就夜里都睡不踏实了。”

这下倒是让我觉得真有些惊慌了，虽然德妃平时对我也不差，只是像今天这般亲昵的亲近还真是头一次，我闻着她身上难得亲近的香蕈的味道，也来不及多想什么，便接口道“既然姑姑也总挂念宁弦，不如早些让宁弦回宫，好日日伺候着姑姑。”

早点回宫也好，姑姑在宫里，惠妃在宫里，康熙也在宫里，总有机会问到关于我的事情的。

我原是这么盘算，看看姑姑先前那般确实念着我的样子，便大了胆子这么开口。却不想姑姑听我这么一说，就赶紧扶着我的肩膀推开我。

“弦儿，你现在还不能回宫。”姑姑说着，放开扶着我肩头的手，又再取了先前的茶碗托在手里把玩“今儿是姑姑不好，实在挂念你才召你回来，看着你病好了，姑姑着也就放心了。不过一会儿你还是早些回去你四哥哥府上，别在宫里多逗留片刻，”姑姑说到这里，神色凝重的看了我一眼，又差事竹韵到我原先的厢房替我打点些天热了要换的衣裳，这才重又开口“特别是惠妃娘娘，你……一定不能让她见着。”

我眼见姑姑说话的神色越发凝重严肃，滑到嘴边的一句“为什么”就只能折成了“宁弦明白。”

姑姑大抵还有些不放心，又再三嘱咐了几句，最后落下一句“你若还想着将来能和姑姑一起太太平平的住在着宁寿宫里，就一定要记着姑姑的话。”

我赶紧又是点头，又是连声到是，姑姑原本紧绷着的脸这才又缓和柔软下来，又见竹韵行了礼进来回禀说一切都打点妥当了，遂扶着姑姑起身，又被牵着手说了好几句不知所谓的牵挂的话儿，这就拜别了又出了宁寿宫门。

才出了宫门没几步，远远看见个极熟悉的身影匆匆过来，心里不知为何突然一阵激动，脸上却不由自主的挂上了一副“你欠我八百万”的神情，老不情愿似的低下头躬身行礼。

“十四阿哥吉祥。”切，吉祥个头。

胤禵擦身而过，并未停留，留下我傻傻的保持着行礼的姿势，我脑子里轰然一下，一时转不过弯儿，只觉得气恼，便再忍不住，立起身来向后大喊一声“胤禵！你给我站住。”

话出了口，就见胤禵的身影一愣，才转过身来，我也是被自己吓了一跳，当着几个宫女太监的面这么大声喝令皇子，我是疯了么?

又在一个转念，很顺的给自己找了个理由，豁出去了，谁叫你小子当我是透明的，了不起拼上小命，我也要跟你讨了我的尊严来。

如是想着，脸上原本那“你欠我八百万”的表情大概就夸大到了“你欠我一千五百万”的程度了，却是胤禵转过身来，满脸的惊讶。

“弦儿……你？啊……我……”

其实我也很惊讶，他小子什么时候结巴了?

“什么你啊我啊的，给你请安呢，也不记得叫人起来？”

“不不，我……没看见是你。”

哦？ 这算不算是明目张胆的说你在无视我？想着又是一阵无明火气袭上心头，便不由自主的嘟起嘴来，斜眼看向旁边。

“是，宁弦卑微了，值不得十四爷您侧目呢。”不过我这个样子嘟嘴，会不会有点像大头金鱼?

“哎，不是。”我虽然没看着胤禵，却也听得到周围那几个太监宫女小声闷笑，想来他小子也窘的很。“你那么早就低头行礼，我又没留心，自然看不清楚……”

他的声音是越说越小，倒也说的我的火气小了下来，虽然，我压根不知道为什么我会那么光火。

“病好了？”

“嗯，没死。”

“怎么说这么不吉利的话。”

我白他一眼，是了，忘了你小子新婚蜜月里头，这不吉利的话冲撞了你头上喜气。我不由的哼了一声。

“你……”他有些欲言又止“算了，不和你计较，还赶着时候给额娘请安呢。一起去？”

不和我计较？好，你厉害，一个不知所谓的生气从去年秋天生到今年春天，人家孕妇难产都该生完了，你还没完？还不和我计较，罢罢，我也不和你计较，顶多以后见了你也决不主动请安问好了。

“刚退出来，你自己去吧。”我说着，拧了一下手里的帕子，又是一个白眼丢给他，却没漏掉他眉梢里头的一丝落寞。

“这样啊，那我先过去了。”他说着抬脚就走，我不想示弱，便也转身背对他，大声喊了句“宁弦告退”也不知是喊给谁听，这才把脚下的鞋底踩的噔噔响，大步的朝着御花园那边走过去。

复又走了数十步，终还是停了下来，转身望了一眼宁寿宫门前，却哪里还有胤禵的影子。

“好，算你狠。”说走就走，我气的想要甩帕子，伸手才想起来先前丢在宁寿宫门前的地上了，就等着胤禵什么时候良心发现能捡了过来还我，却不想他走的比我还快，我恨恨的咬了一口牙，把脚下的鞋子朝着青砖地面狠狠的一跺。

不来就不来，稀罕！

如此说不上闲情，倒确实信步乱走了好一会儿，大约是以前天天走的惯了，回过神来以到了和声署往日练琴的楼台之下。

“格格，娘娘交待了要早些离宫，您这也逛了好些时候了，咱们……不好回去交差啊。”

正想着进去看看，身后一直跟着的小太监倒是不依了，既然人家开了口，我也只好望了眼那楼阁，回身跟着他们引的路走去，只是袖子里头双手交握了好一会。

手痒啊，好想弹琴……

也不知是不是因为太馋琴弦的触感，走着走着居然听到阵阵丝竹的声音，调子也熟悉的很，忍不住边走边在心里合着唱起来。

“昆明转身湖水换成泪，我欲把心寄给春,再暖一回，去年藏的柳絮已珍贵，趁思念不备把冰融成泪……”

不对！这词……刹那间我顾不得身后小太监诧异的惊叫，拔腿向着楼阁冲过去。

要死，那个不要脸的混蛋翻我东西，还动我的谱子。

其实我不是很小气的人，但是我向来最讨厌别人乱动我的东西，更何况那谱子谱的不是一般的曲儿，是一首pop music，拍子调子全不是合着规矩标的，让先生看到肯定又是一顿唠叨。想到这里不由觉得更是焦急，脚程也就拉的更快，复又走了两步，想到那两个跟着我要护送我出宫的太监，又停了下来。

“公公，宁弦还有些东西忘在和声署呢，能不能容我进去一下？”

“格格，娘娘可是特特地地交待了……”我眉头一皱，没容他说完话“催什么！叫你等着就等着，还耽搁了你时辰不成？”

大约不意我会突然发作，两个太监立刻低下头跪下道“是是，格格教训的是，是奴才逾矩了，奴才在这儿候着，格格慢慢忙就是了。”

不屑的看他们一眼，啧，给好脸色不要，非要凶了才作乖，不当奴才还真委屈了你们。

这才转身进了院门，琴声未断，又见一个红衣宫装的小女孩，挨着楼阁下的窗台，正抽着一只地陀螺，玩的不亦乐乎。我边走边打量了她几眼，倒确是一个水灵标志的孩子，大抵又是新买进来的苗儿，也没太在意，径直进了里间去。

琴声依旧徐徐而出，弹的不算高明，倒也没什么大差错，我踱过一步上前，就见一人影立身在我原先用的那张琴边上，看身形还是个孩子，这才稍稍压下点心中的不满。不过不管怎么说，擅自动我的东西我还是心里头颇不乐意的。

“宁格格，我弹的怎样？”

我正欲开口，琴声却嘎然而止，那孩子抬头看了我一眼，立刻露出一脸的兴奋，那神采似曾相识。我拧了拧眉头，细细的回想了一遍，却不敢贸贸然开口问话，只因这孩子一身气质不似和声署里常见

的那些乐童。再一眼瞟到他的衣饰，腰间果然坠的是白玉吊坠并镶黄流苏。

“十六阿哥弹的极好。”我一个躬身，有些口是心非，因为我已经分辨出来眼前人正是十六皇子胤禄。

“不好不好。宁格格弹琴才好。”今天这是怎么了，我作势请安一个都不让我全了礼数，姑姑没等我请安完就拉了我过去，胤禵说他没见我请安，这十六阿哥见我请安却是绕过来拉我袖子。

“以前有机会听到宁格格弹琴就觉得是神来之手，今天来了这和声署才知道宁格格不但曲子弹的好，谱的也好啊。”胤禄的脸大约是因为太过兴奋，显得格外的红彤彤的。

“十六阿哥谬赞了，宁弦玩笑之作，不登大雅之堂的。”确实谬赞，不过不是不登大雅，是这曲子不是我写的，就算早了三百年我也不能剽窃了别人的曲子就说是自己写的，这几丝廉耻之心我还是有的。

“宁格格别谦虚，真的好，我早就喜欢你了。”

胤禄一句话，我差点被自己的口水噎死，瞪大了眼睛不敢置信。喜？欢？我？我这种极普通到人见人嫌弃，花见花凋离的人……我这种，连胤禵都放弃了不再理我的人……

“宁格格？”

“在。”

“好不好？”

“好什么？”

“这谱子给我吧，好不好？”

外头又传来那个女孩儿抽地陀螺的声音，一声紧着一声，啪啪作响，不用出门瞧，就知道她抽的多有劲。而眼前的胤禄皱了皱眉头，转身推开身后的窗户，一脸的严肃。

“妩媚，轻点声。”言毕转身又是一脸兴奋又有点期盼的样子“好不好？”

我被他看的有些不无奈，只得点了点头。“不过，先容宁弦再抄一份可好？”言罢我取来笔墨坐下，慢慢的把谱子重新抄写了一遍。搁下笔的时候才发现胤禄似乎已经出了去，我偷偷的支起身后的窗子想探

个究竟，却见先前那个玩地陀螺的女孩子抱着膝埋头坐在台阶上头，胤禄在她身边不知说些什么，神色却惶惶的有些不知所措。

看着他们的一瞬间，仿佛有些什么突然想起，似曾相识……

“半杯茶半杯湖底沙，半句话半首蝶恋花……”低头看看手里墨迹未干的谱子，“半句话。”皇宫里人人说话都只有半句，我倚窗含笑，不知道胤禄的蝶恋花，能唱到哪一阙呢。

时间偷偷换过了我倚的窗，窗外的风景也各自不一样，是年六月，我作为唯一一个格格随行康熙巡幸塞外，草原的风景没有记得多少，周围突如其来的献媚和巴结倒是让我好生领略了一番。原本自康熙舍十四公主就我的合亲之事开始，宫里那些会看风向的人就开始靠拢和巴结姑姑了，后来又听说康熙曾经亲自探视过得天花的我，并且在裕亲王临终之时也是带了我随行同去，后宫里早就是议论纷纷，如此这般，加上这次的塞外之行，当我的脚再次踏回到北京城的石砖地上的时候，我的身份早已今非昔比。乌雅宁弦得宠之势直逼往日独占圣恩的安亲王府格格——怡佳。

窗外的风景多，人也多，来来去去，纷繁的说着这样那样的事情，她们有的说八阿哥要后悔了，他们又有的说皇上是果真高明，把原本渐渐变成宜妃一家独大的后宫又变回了平衡的竞争状态。还有人说，愁啊，后宫形势看转，前头朝廷上阿哥们年岁渐长，太子一派最近因为索额图的罪行一时气势大弱，愁啊，到底该看谁眼色办事好?

几个月的时间里头，我站在窗前看了好多，看过春去秋来，看过夏日残暑消退时的不甘，一直看到今天，八阿哥府里的红绸高高挽起，灯笼上贴着艳丽的双喜字，看到红的刺眼的花轿从那府前的正门过，看着蒙了红盖头的怡佳身姿阿娜的被搀进洞房，这才终于礼成。

一众女眷都又一起回到前厅，正是喜酒吃的热闹，我却心思不再，说真的，我不喜欢这种满眼通红的环境，要不是姑姑正巧身子不爽气非要我替她前来贺礼我也真想诹个理由躲起来。

“妩媚，陪姐姐去园子里玩毽子好不好？”

真该感谢胤禄，记得把妩媚带来，又该感谢那些该死的规矩，让妩媚不得跟着胤禄同行，才托到我这里让我关照着。虽然，这丫头今天看起来怪怪的。

妩媚其实不是宫里的宫女，也不是和声署买进宫的苗子，她竟然是胤禄自己出门的时候捡回来的，连名字也是胤禄后来给她改了的，听说原本好像是家里排行第五的，老是被叫五妹五妹的，胤禄的额娘平妃娘娘觉得在宫里叫起来不好听，才改成了妩媚。

“妩媚？”不过这丫头今天真的有点问题，一笑不笑的。“毽子踢飞了……”我指了墙头。

“不要了。”却不想这丫头一个背身，居然径自回了前厅。

莫名其妙啊，是胤禄没给她吃饭吗，还是又怎么教训她了？我看着那矮小但火气十足的背影，有些匪夷，不过想想还是算了，先折过去取了毽子再细细问她也不迟。

“弦儿？怎么跑外头来了，一会不是该你弹琴助兴呢吗，翠铃从宫里赶着过来把琴都准备好了，就寻不着你一个，都急的团团转呢。”我循声回头，就见胤祥脸色微红的疾步过来。

“哦，我忘了。”他估摸喝多了几杯，整个脸都粉红粉红的，像个上了妆的小生似的“容我过去捡个毽子，这就来。”

“毽子？”他挑了挑眉，大约不意我这么大的人还玩这些把戏。“你快点。我先回去了。”

又应了胤祥一声，我也赶紧的折身沿着墙角翻寻那只毽子，好不容易捡了回来，又突闻其声。

“你今天是春风得意了，对不对？”

好一副娇声柔嗓，闻其声不由停下手里动作，静静的立在墙角边上的花廊里，含笑而望那灯火彷徨处的风景。

“云儿，你这又是何苦……”

胤禩，今天是你洞房花烛夜呀，却让我在这花廊里看见你惹得天下红颜遍洒伤心泪？突然觉得肩上一沉，回头对上一双深沉的眸子。

“不该看的别看。”

咿？胤祥找完了我，现在换胤禛么？你们兄弟不是应该忙着喝酒应酬的么，怎么都这么闲。我抬手朝他比了个嘘声的手势，转过头好整以暇继续偷看，还顺便把原本当垫子靠的花墙换成人肉靠垫。

我看着那个纤细的女子哭的梨花带雨，一声声抽泣听起来即压抑又怨懑。我忍不住小声的问身后的胤禛“这是谁家千金？”

“兵部尚书裕满家的如云格格。”

“如云？”我回过头，神色里坏坏一笑“真可怜，名字起坏了。”

胤禛没理我，只是很轻微的嗯了一声。

“出其东门，有女如云，虽则如云，匪我思存。”我继续转头看着胤禩和那位如云格格演戏“如云美人啊，注定匪他思存了，也难怪别人大喜她要大悲。”

身后传来的声音有点不可思议的意味“说话怎地这么恶毒了？”

“学有小成。”

“我教你的东西就这么浅薄？”

看看前头胤禩和那如云格格拉拉扯扯，一边是哭的天地动容，一边是急得连哄带骗。“明明见着的就是浅薄，你还想我说出什么至理名言么？”

就听身后人一声深沉的叹息，我越发笑的如花如妍“你若非要我说也不是说不出。”

“怎么讲？”

“幡然醒悟，何其有幸。”是啊，幸亏我死心的早，否则今日一见，新人旧事俱上心头，定又是一个不幸的开端。看看前头那位如云格格，满面清泪，明明站在咫尺之间，却要仿佛隔了一个天涯一样的遥望伊人，殊不知望来望去永远都望不到伊人一颗真心在何处。我看着她哭到几乎无法自抑，欲要扑身靠到胤禩身上，而胤禩一脸的为难，手上拿着毽子掂了掂。

算了，不管怎样，他都曾是我的王子，说实在话我也不想看他被红颜纷扰弄的如此狼狈不堪。

“啪”

毽子落地的声音划破灯火阑珊处的寂静，亦惊散一对鸳鸯。

“妩媚？你又把毽子踢飞了，待姐姐给你拾回来。”我挣开紧紧拉着我的胤禛，故作大声的喊了一句，如此一来，胤禛也只能是放开手由着我向那呆立着有些茫然的如云格格和眉头已拧成川字的胤禩那边走去。

原是有惊讶神色的胤禩，看清了来人是我，脸上的神采一时变的只能用“精彩纷呈”和“变化多端”来描绘，倒是那位如云格格，立刻想着要擦了脸上泪珠再回头见人。

“咿？这不是如云格格么？”

我待上前，立定了身子，却只当没见着身边的胤禩，忙着搀起背身于我的如云格格。她听得我唤她，这才顺了我的手势转过身来，眼中朦胧带雾，脸上的泪渍倒是都擦干净了，只是妆容脂粉也有些斑驳。

“该不是我们家妩媚的毽子踢着如云格格了？”我的语气极是真恳，眼神也尽量的显露出一些关切，心里却是暗笑连连。又顺手抚了一下她略微凌乱的领子，替她着好。

“没…没有。”

约摸是终于念起我的身份来，加上心里揣测着先前的事情不知有没被我这个新得宠的格格瞧见，她的脸上既有羞赧又有些惊惧，听得我几句不知善恶的言语，她竟有些说不清话来，好半晌才又抬起头来有些疑惑的问道“宁格格认得我？”

“自然是认得，如云格格貌美如花，后宫早有传言，那几次群臣家宴，宁弦有幸得以窥得格格真人，早就牢记于心了。”不过，至于她为什么去年选秀会落选之类的事情，我就不用替她找理由了，反正吹捧别人的时候，这些话说了也是多余。

果然我话音一落，她就已是满面飞霞，女子么，从来都是自视貌美的，尤其像她这种生在贵族但其实只能算是普通的姿色，一旦有人大肆赞誉，就会觉得总算遇到一个懂得欣赏自己的知音了。

“宁格格谬赞了，如云哪有……”

“对了，先前的毽子可有踢疼了云格格？”我又继续开始假惺惺。

“没……”

“若是没有又怎么能让云格格疼的都哭了呢？”我抬手极为轻柔怜惜的抽出帕子替她又擦了擦眼角，双眼更是目不转睛的锁着她的目光，看着她满面微红的云霞渐渐的转为通红，这才满意的缩回手来“要是真的踢疼了，宁弦先替那调皮的小丫头赔个不是，还望云格格美人雅量，勿要计较。一下前厅里头皇上特地赐了两出戏，请的可都是和

声署里头拔尖儿的角儿，云格格可千万记得要去瞧瞧，再晚些宁弦也会献丑弹上一曲，算是给云格格赔个礼了。”

胤禛，你还在吧？看见没，我笑的多灿烂，真是天生的戏子，如我资质的学生，你可哪里再找第二个。

又见那如云格格，听我这么一说，本来通红的脸孔又退了颜色，急急的福身告退“那，那，还容如云先告退，整了仪容才好进去前头听戏谢恩。”

如此一来，片刻便不见了她的身影，我心里好一阵笑意，有些喷薄而出，不禁弯起嘴角。如此单纯少艾，连我都能摆平你，你可怎是胤禩的对手？

“弦儿……”身后那位被我冷落许久的新郎这才涩着嗓子开口，想来刚才那出戏他也看的过瘾。

“咿？八阿哥什么时候来的？”无视你，我无视你！耶！

胤禩原来看见是我过来的时候，脸上的神色有惊有恼，像是看见一只棘手的烫山芋朝他飞来似的，后来见我一心只关心如云，半点不提他日旧事，倒也慢慢有些放下心来，这会儿见我假眼儿似是没见他，顿又是一脸的苦笑。真难为他了，这么一时三刻的，表情要换那么多种。

“你……”他苦笑着，却说不出什么话来。

“八阿哥不去前厅听戏么？皇上特地赐的呢，新福晋这会儿得在洞房等着，自然不能去，可要是连您这新郎不到，大家就都不好开场子了。”我只道全然不知他的脸色有变，随意扯起一句“哎呀，看看这时辰也差不多了，宁弦得先告退，过去候着场子呢。”

说完便是转身欲走，美女救英雄的戏码也演完了，没有理由再不退场。却又觉得腕子上一紧……

“你也怨我，是不是？”

又被拉着转了身去，难得见胤禩如此大的力道，竟然霸道的像胤禵一样，我眯起眼睛看着他，一瞬间又忍不住笑着摇起头来。

真是胡说八道，哪里像？胤禵可比他好的多了。

“我不怨你，我要谢你。”笑着伸手，夺过他捏在手里的毽子。进而用力挣开他的手。

“谢我……拾了毽子么？”他的笑是苦的，声音是涩的，明明该是春风得意的新郎，却像个上了霜的茄子。

“这是一桩。”我强压下心头涌起的同情“还谢你教我的东西。”早晚有一天，我会把你教给我的这些，统统还给你的。我再一次旋身而起，向着昏暗几乎无法看清的花廊走去。听着身后胤禩的越来越远的声音。

“弦儿，再给我些时日。”他的声音涩到几乎无法开口“你跟她们不一样的，你是我唯一一个许了承诺的人。”

一句话，像一块石头，丢入平如镜面的湖里。

“我不用承诺，”我回头，看得清他的脸孔，想来他却看不清我的神色“我不是个轻易拿的起的人，更不是个轻易放的下的人，但是，一旦放下了，就再也不会想去拿起来。”说罢，我伸手从头上拔下那根水晶琉璃发簪，捏握在手里，然后缓缓松开五指，容它自由落体，碎成一地冰晶，就像当初的泪，晶莹美丽却一点用都没有。“我配不上它，它也配不上我。”随同着那水晶碎裂的，还有一个叫做林娴的过往，从此以后，紫禁城里再也找不回那个曾经单纯无暇的林娴了，谁会后悔，谁会疼惜，都与我无关。

石头投入湖面，被湖水吞没，沉淀到湖底，变成湖心里的一个疤，湖心无痛，湖面亦无痕。

胤禩的声音苦涩中透出几许伤痛，倒仿佛那石头是丢在他头上一样“你真的放得下我？”

我反手朝他一比“八阿哥，你这么大个人，想来也不会很轻，若我一直拎着不把你放下来，岂不是要累死自己？”言罢我轻笑出声，坚决不再停留的回到花廊里，向着摆放了女眷们坐席的花厅走去。

不出意料，胤禛果然还没走。我笑着轻声走上前，小声含笑“戏都散了，还不走？”

“看来还是十三弟说的对。”

“什么。”

“果真不是猫，是只狐狸。”

我停下脚步，侧过身来，抬手勾住他的脖子，昏黄的灯光正好透过花廊前的灌木叶子，洒在胤禛脸上，不难看。我用手轻轻的缭绕他

脸上的光斑，一点又一点，连成一条线。

“妲姬祸国，狐狸要是炼化成精，也厉害着呢。”

我说完，抽身欲走，胤禛的手上力道却大了几分，但听他冷言而道“这也是做戏？”

我有些好笑的看他一眼“不然你以为？”难道我还真是那种随便的要命的人了。

“那你自己小心，免得跟老八一样，假戏真做了。”他鼻息中冷冷的哼出一声，甩下我兀自皱眉。

“假戏真做？”

“像老八那样，对人曲意逢迎和收买人心已经变成一种本能，你不觉得他的戏唱的就过了么？”

那是本能吗？恍惚中记忆起那年肿痛的脸颊和胤禛温和如风的笑意，我摇摇头，步入花厅，多么可悲的本能……

“格格，您可是回来了。”我才收回思绪，就见翠铃急得满面通红，前头隐隐还传来戏子们念词儿的声音，大约是已经开了场了。

“琴呢？”

“在这儿。”翠铃说着一指身后的琴台，上头躺着我用惯了的那张古琴。“这是皇上点了的曲子。”翠铃说着递来一张条子。

春江花月夜。

真是应景的好曲子。

我扯起一抹笑意，不知为何，看到曲子名的时候，突然觉得好累，淡淡的应了一声“我知道了。”却又见翠铃突然低下头去，我有些不解的回头看了一眼她先前朝着的方向。

百容？

“弦儿！”我未出声，她倒是一脸兴奋的过来了。“我原就道像是你的背影呢，一转头，果真就是呢。”

我脸上笑意不减，微微一个福身“容娘娘安？”，言罢一个打趣儿似的眼神瞅了过去。

“哎呀，你呀！”她笑着扭身过来捶了我一下，府绸的宫装上，一个常在级用的玉坠子被她晃的摇来摇去。“你就笑话我好了。哼。”

“我可怎么敢，不过总算是如愿了，被册封了呢？”看着她娇嗔的姿态，我有些想不起来康熙是什么时候又册封了她的。

“有什么好如愿的……不过是个小小的常在。”我无心一句，她却垂下眼睑，似是极不受用。

“总要从那常在慢慢的晋上去的。”见她还是不甚开心，我难得的开口劝慰了几句，只是没想到她的反应却益发激烈了。

“才不是！这一批册封的里头，就连宜妃娘娘跟前儿的大宫女都被封了个云贵人，捱上常在的，就我一个。我是满洲上八旗的出身，她不过是一个下三旗出身的宫女，就因为宜妃娘娘抬举她，尽就能压到我上头了？”百容说这话的时候，一张圆圆的脸蛋全是涨得通红，我猜那是她的心底话，却是第一次说出来的话，毕竟直接牵扯着宜妃娘娘的名头，以她一个常在的身份，平日是不敢如此胡言乱语的，今天大抵是因为在我这个新宠正盛的格格面前，才敢仗着别人不敢乱说话的份如此放言。

可我的心思却并不全在百容的不平之上，她说了是新封的大宫女，“云贵人”？我抬眼朝着女眷中最是众星捧月的那一处看去，手心里不由汗涔涔的。

当真是她，云珞。

正在我远眺愣神的时候，百容又像是突然发现了什么似的喊着我了。“弦儿弦儿，这就是你的琴？”

我回头，见她正绕过翠铃，神采飞扬的盯着我的那张古琴。

“好精致的琴。”她抬头向我一笑，眼神里流露出几许期待“能让我摸摸看吗？”

我闻言，也绕过翠铃跟上她身畔。“嗯。不过，你没碰过琴？”

百容得了我的允许，很紧慎的抬手轻轻的摸了一下琴弦，甚至没发出声音。“是呀，我从小就被阿玛训作是野丫头，什么琴棋书画，全都不上进的。”她抬头看我，颇有些不好意思“还是弦儿好，会弹琴也会念书，看起来就觉得气质好。”

我听了微微一笑，正欲再与她客套几句，就看见守场子的师父做了个换场的手势，我回身向百容略一示意她便笑着又随口说了几句便

离开了去，我这就让翠铃她们几个帮忙抬着琴准备登台。见得翠铃只是一个人默默的守在琴台子边上，不由心头一紧。

“上八旗和下三旗的都是人，是好人，在我眼里就无分贵贱。”我说着，拉起翠铃一只手紧紧一握。就见她这才微微抬起头来，果然眼里含了一汪波光，料想定是百容之前的那几句气愤云珞的话让翠铃听了也不自在。

“格格！”翠铃低低的喊了我一声，突然扑嗵一下跪了下去。我并没伸手有扶她，只是抬头看了一眼台前的灯火，明暗交错着，印出众人的脸孔。宜妃，百容，云珞，还有很多其他的如花女子，她们调笑着说着闹着，仿佛这八阿哥的婚宴，本来就是用来让她们争奇斗艳的。

于是登台，抚琴于鼓瑟之间，大有众星捧月之势，恰逢曲意喜气欢快，指尖在琴弦上翻飞，引得全场啧啧赞叹，不管是真心钦佩还是假意吹捧，都让人一时快意，恰似春风拂面。

好一曲春江花月夜！

正是到了独奏的那一段，曲调由先前合奏时候的欢快渐渐转为抒情唯美，仿佛是把春夜里头原本投注在欢愉人群身上的视线转移到了幽静的月色之上。手下细细收拢，微一发力，仔细的用琴弦的低鸣表达出月色的柔美和安祥，一时竟也全场安静，似是所有人都将眼光投射到我的琴和我的手上。我便是得意一笑，看吧，看我的手怎么用琴替你们描一幅春江月色。这么一想，又正好是弹到最动心的那一抹高音，手上力道更是一大，却并未听到那抹音色飘逸而出，取而代之的是琴弦铮然而断，原本寂静无声的花厅和前厅里头，顿时一阵阵的窃窃私语从人群的各处流窜起来。我拧着眉头有些无措，只是一手抚摸着自己被琴弦断裂的时候崩痛的食指，一边在脑海里飞快的想着应对的措辞。

“这是怎么了？”

先发话的人果然是宜妃，而她一出声，那些原本四方涌动的低语也就嘎然停止“我就怡佳这么一个宝贝侄女，今天是她大婚的日子，虽然早知道宁格格和怡儿素来是不对盘，却怎么也没想到……唉……”宜妃欲言又止，神情里看不出怒气，倒满是悲伤惋惜之色“这才正是大婚

之日，就以断弦寓意要八阿哥续弦？”宜妃闭上眼睛摇了摇头“不过是些孩提之争罢了，何苦下此等毒咒？”

四下里一时静的如同深夜，只有风吹过花廊下树叶发出阵阵的嗦嗦声，空气里无可描摹的凝重起来。我原就被琴弦断裂的事情闹得有些尴尬，这时转念听到宜妃的话，才更惊觉到事情不妙，小小一桩弹奏上头的失误，居然能被冠上断弦续弦的话头，又应在这婚宴上头，弹琴的是我，往日与怡佳不和的也是我，这一刻，我不由自主的张了张嘴，却真的是百口莫辩。

“回宜妃娘娘。”又见翠铃从我身后向前迈上一步身跪下，低着头却极大声道“宁格格决无断弦毒咒八福晋的意思，料想这事情应该是个意外，还望娘娘息怒。”翠铃言罢，不停的向着宜妃的方向磕头，她的额头敲在戏台子上，一声声的就像敲在我心上，竟让我想到当年云珞向着姑姑告饶时候的样子，顿时心下酸楚一片，忙站起身来去扶她，而翠铃却竟是不肯起来，只不停的起身又伏下，不断的磕头。

“娘娘，臣妾早年和宁格格也有些交情，不知臣妾可否替宁格格的人品做个保？料想这事情约也只是准备的欠妥当，才坏了大家兴致，宁格格素来为人谦和，这也不会是她本意的。”

我诧异的抬头，那开口求情的人竟是一直坐在宜妃身边的云珞，她是怎么样从奴变主的我不知道，但是看得出宜妃待她不坏，正是看着翠铃磕头的样子想起那些旧事，又看见她现在总算是能让人放下心了，一时新人旧事俱涌上心头，我空愣着想要扶起翠铃的一双手，疲惫的想不出该用什么样的神色来面对所有的人。

云珞一开口替我求情，原本安静的人群里又开始传出些小声议论的声音，宜妃侧着头皱眉，似是极为不满的看着云珞，又见原本立于人群后边的百容突然上前，也是匆匆跪下。

“宜妃娘娘，云贵人说的确是，宁格格真的不是有歹心的人，这琴弹到断弦，一定是备琴的下人疏忽了，娘娘切勿错责了宁格格。”

百容果然是个不会用文言的女子，说话直来直去的，尤其说到“断弦”二字的时候，宜妃脸上的一抹愠色显得越发炽热起来，而百容的话音一落，她就大声发作起来。

“备琴的是谁？这么点事情都做不周全，坏了一众主子们的兴致不说，还破了八阿哥新婚的好兆头，当真该死。”

宜妃的话说完，原本小声议论的人们也就大了声，一致的开始数落替我备琴的下人，我顿时脑子里哄的一下一片空白，再低头看了一眼翠铃，她也是惊到忘了磕头，只那么呆呆的跪着，好半天才挤出一句“替格格备琴的，正是奴婢。”

翠铃的声音很抖，四周的声浪却高涌着几近尖刻的数落着她，想来也是正常，我是正得宠的格格，事情即使是我做错了，也没有人敢大声说我不是，而翠铃只是一届小小宫婢，虽然也是德妃姑姑门前的人儿，可是与我的身份比起来，数落斥责却也是行得通的，尤其这种敏感的事情上头，有个身份低下的宫女能把罪都顶了，自然是大家面子上都好过，所以也难怪宜妃在数落我的时候只是微微哀伤，而当把矛头指向翠铃的时候却就毫不掩盖的绽露她的怒气了。

却又是一惊，宜妃说了什么？“该死”？我低头看着翠铃面如土色，忍不住紧紧的握紧拳头，先前被琴弦割痛的食指被我捏握的微微发麻，云珞是一脸的焦急，她曾和翠铃姐妹相称，这会儿听见宜妃如是说话，想必也和我一样心急了，我见她似要开口，却被宜妃狠狠盯着，终究没敢再造次，忍不住心里越发沉重起来。宜妃原本要借这事情打压的是我，被云珞一句话说的无法，只能靠着百容的话迁怒到翠铃身上，如此这般，云珞就算再心焦也实在不宜二度开口求情，以她的身份，没有这个时机……

我猛得抬头看向百容，她是跪着，昏黄的灯光照在她脸上，我却看不清楚她此刻的神情，我只是眯了眯眼，心下暗道她果真是记恨那日湖边的狂语被翠铃听到了的，如果我猜的没错的话，这出闹剧大概从头到尾都在她的计划之中，从一开始假意向我问琴就埋下了祸端，否则和声署千当心万仔细的琴，怎么可能断弦？而她计划的最终目的，就是整治掉翠铃，我只是她顺势借用的道具罢了。

大约是花厅里头的事情闹的有些大了，没一会儿功夫，就见胤禩他们一众男宾进了花厅，胤禩行礼见过众位母妃，又赶紧问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就见他眼神飘忽，有些欲言又止。

“一切都由娘娘作主。”

胤禩磨蹭了好半天，才终于开口，却也等于没有开口，本来这事情么，在不知情的人眼里分明就是宜妃在跟德妃过不去，虽然姑姑今

天是没到场，但是话头落到我和翠铃身上，明眼人一看就分得出这是个什么阵仗。也难怪胤禩犹豫半天才敢开口。

不过他这句话说的也好，不管怎么的，就算真的处置了翠铃，也是宜妃的意思，与他八阿哥无关，落得这头讨好了宜妃，那头又不得罪姑姑，就好像曾经对着我和怡佳一样，两边都是照单全收，谁都不得罪。我心中暗自冷笑一声，原本该是柔情蜜意的新婚夜，他也不得不这么字字玄机，细心思量着小心应付，当真可怜的很。

我眼见着宜妃抬手欲要吩咐下人带走翠铃，心里有点起急，不管怎么说翠铃都是随着我的人，无论如何我都要保她一保，否则以后谁还会甘心跟我做事，遂也急急的跪下，欲要开口求情。

可却听见一直默默站在胤禩身边的胤禟先向着宜妃低声了两句，虽是低声，可四周众人均是屏息闻言，倒也都听的清清楚楚。

“额娘，今儿是八哥和怡妹妹大喜，如此萧杀的事情还是睁只眼闭只眼早点过了就算了。”他说着回头不带表情的看了我一眼，满是骄傲和炫耀的神色，我有点光火他的态度，却也只能抿了抿嘴狠狠的瞪着他，谁让我现在的确无法不屑他的说情。

“翠铃是额娘跟前的丫头，今天做砸了这等重要的差事，料定额娘一定会好生责罚她的，宜妃娘娘切勿为了个下人坏了今儿喝喜酒的心情。”胤禟言罢，就见胤禵一个上前，面带讨好的向着宜妃娘娘如是尔尔，却也不等宜妃来得及反应，就又大声一句“来人，把翠铃遣送回宁寿宫，交由额娘处置。”

他说的话，所有一切都一气呵成不容他人置疑，连同气势，由一开始向着宜妃微微的讨好到后来吩咐下人时候的威严全都自然而然的很，让我难得的惊觉到，他胤禵从来也是个大气的人，只是不知道为什么我以前从来都没查觉到。

我开始有点佩服胤禵了，只是一串动作和一套说辞，明面儿上向着宜妃示好，实际上点醒了众人，宁寿宫里的宫女做错了事，该有德妃来管教，也就是暗地里藏着一丝宜妃越俎代庖的意思，倒是在不着痕迹间，以退为进的反将了宜妃一记。

果然就见宜妃拧起眉头，脸上却微微一笑，只吐出四个字“说的也是。”便不再多言。我这才抚了抚自己跪到酸痛的膝盖，就看见后台的先生打这手势叫下一出的角儿快点换场，再看一眼那断了弦的琴，暗

自思索是不用我再弹了，心里叹了口气，一边拆下手上的指甲很顺手的往左边递过去，却没有人接，这才想起，翠铃已经不在了。

我回头，隔着戏台的门帘，狠狠的盯了一眼依旧跪在宜妃面前的百容。

她，果然从来都不是个单纯美好的人，她和胤禩一样，只是擅长伪装美好罢了。

出了后台，本想是回宴席上的，可又察觉似乎那些女眷们的目光都不似先前，于是只是随手拈了几粒瓜子，转身就走，我对成为别人说长道短的谈资可一点兴趣都没有。

来到同先前一样的花廊，除了夜色更深之外大概没有什么能够成为我现在意兴阑珊的理由，随意的找了一个墙角。依着太湖石坐下。无意识的摩挲着口袋里的几粒瓜子，更无意识的抬起头，明明就没有月亮。也明明没有什么事情好想，可是脑子里却满满的，说不清装了些什么，只觉得它们占据了我的脑子，翻来覆去的乱窜。

这是不是就是“累”的表现?

我不知道，我只是很怀念月亮，我只是很懊恼那些女眷们不懂欣赏，没让我把曲子弹完，她们的心思在怎么巴结人上头，根本就不在我的琴上头。

“知音难觅……”

那个很久以前，曾经在月色下对我说不管我的琴弹的怎样，他都会听的人，现在不知道在哪里厮混，是跟着胤禩他们进去闹洞房了?还是回去守着自己的新福晋了?

我烦躁的把手里捏着的一粒瓜子折成了两瓣，有些无聊的丢进前头的池塘里。也不知道八阿哥府里的池塘里有没有鱼。

“弦儿？”一个隐约的声音传来，我却懒得回头。“你生气啦？”

我转开头，不想看见百容恣意凑近的脸。

“你别……我……我也是……”

“不得已？”我转身背对她，冷冷的猜度她未说完的话。等了许久，她却一直都没再出声，当我回过头的时候，只见她流着眼泪，咬着嘴唇的那么站着。

“我……真的没办法。”百容的声音难得没有平日的欢快，隐隐的透着几丝几缕的苦涩。

我别开头，不做任何表情，她那种苦涩的声音，似曾相识。就像去年中秋的夜里，胤禩面对我一度拼命绽放的昙花的时候，一样的声音。一样的苦涩，一样的无奈，一样的，一听就知道。

假的！

“我……真的……”

“别讲了”我回过身，有些无奈的笑笑，将眼底的寂寞刻画的更深刻一点，有些无辜的再抬起头看她“我不生你的气。”

也是假的。

“真的？”百容见我笑了，也赶紧顾不得擦拭脸上的泪痕，陪笑起来。

“嗯。”真的是骗你的。你们不是都觉得我很无知么，那我就继续扮演这样的角色好了，不过你们今天欠了我的，我也都会一分不差的记下。

“你不生我的气就好了，我还在担心宜妃娘娘会牵连到你。”百容说着舒了一口气，眼神里极是关切。

“不会的，宜妃娘娘眼睛尖的很，都看得明白呢。”

我又是傻傻的笑给她看。不过想来宜妃也一定是看的明白了，事情是百容顺手做的手脚，百容的目的嘛，大约就是为了换取宜妃的扶持，顺便解决掉捏有她把柄的翠铃。

担心我？她应该是担心她自己而已，如果宜妃娘娘今天晚上真的要对我怎么样的话，姑姑肯定是不会轻易放过这件事的，加上我现在是在康熙跟前极得宠的格格，追查下来，她动过的手脚肯定是要被发现的。

所以她现在会在这里，低声下气的讨好我。因为她也怕，怕自己做的事情被姑姑和康熙知道，如果被知道了，那她就再没有上位的机会了。

“弦儿……”百容仔细的看着傻笑的我，突然有些欲言又止。

“嗯？”我保持着傻笑，头微微的歪向一边。

百容看着我，嘴巴张了一下，又化成一个微笑，“没事，我先回去了。”

“好。”她本无意要留，我也无意留她，我只是看着她渐行渐远的背影微微一笑，又从口袋里摸出一粒瓜子丢进池中。“出来吧，没人了。”

“只知道宁格格手指头厉害，不想眼睛也尖的很啊。”

“九阿哥光芒万丈，宁弦想看不见还真难了。”我背着身子继续玩着口袋里的瓜子，他胤禟是什么什么时候开始出现在这花廊里的我是不知道，不过回顾他神色间颇有玩味，看来也是没漏了哪出戏。

“九阿哥此时出现，不知是要宁弦做什么？”刚替我求过情就出现在我面前，除了讨赏我想不到其他的动机。

“要你做什么？”胤禟听闻我的答话突然眉角一挑“那我先问一句，宁格格你能做什么？”他的语气里充满了不屑，辉映在昏黄廊灯下的脸孔笑的有些扭曲，这让我觉得不舒服。

“那倒是，宁弦确实没什么能做的。”我垂下眼睑，掩饰心里的不甘和愤怒，可是十指还是出卖了我的内心，不由自主的攒握成拳。

眼前的身影晃动了一下，地下交错的影子也换了个姿势，暧昧的欺近我的影子。

“倒真是长大了，勉强也还能看。”我任由胤禟轻佻的勾起我的下巴，越是靠近他的脸，越觉得他的脸孔美丽中满是乖戾。

我用一看就知道是装出来的无辜眼神回望他的探视，呢喃道“听说梵经中的阿修罗长的很美。”

“嗯？”

“九阿哥，没人说过你很漂亮吗？”漂亮的就像嗜血修罗。我佯装无辜的微微一笑，刻意忽略他脸上瞬间闪现的杀气。

“漂亮？敢对我说过这两个字的人，现在都是死人了。”

“哦。”我若有所悟的点着头，复又微微一笑抬起头来“还好，宁弦只是借那些死人之口对九阿哥说这两个字的。”我笑的越发灿烂，一半是伪装一半是真心，看来胤禟虽然脾气有点变态，却到底还是自视男子的，我那一半真心的笑，就是用来嘲笑他的。

明明只是微微一笑一个瞬间罢了，胤禟却已经敛起脸上的杀气，又变回那个浅笑如怒的神情，就听他轻笑两声“没看出来，你倒也是牙尖嘴利，可惜怎么都不见你不用在正途上。”

他原是不说还罢了，此时提起这“牙尖嘴利”就让我想到十四福晋，今天原是八阿哥的婚宴，偏偏最出尽风头的人即不是怡佳也不是宜妃，而是她十四福晋，从筵席上到后来花厅赏戏，时不时就听得她一串串的妙语连珠，引得满座皆惊，无不艳羡。我曾远远打量过她，论姿色，只属平庸，论才学，倒是并不浅显，我也原是有些激赏于她的，可后来自花厅出事之后就见她周旋于一众男宾之中，也许是我想多了，也许是我狭隘了，也许是我太没心胸了，一次次的听见她的声音说着些极尽逗趣的话，引的她周身的数位阿哥王爷皆是捧腹不止，甚至……连……

我没在想下去，只是别过头不看胤禟也不让他看见我的表情，木无声调只的挤出一句话“何谓正途？”

“这会儿是新房热闹。”胤禟却并不答我“正是该闹新房的时候了，能闹的起来就是正途。”

我伸手把口袋里的瓜子全数掏了出来，捏在掌心“那抱歉了，恕宁弦无能，做不来说笑逗人的小丑。”言毕，扬手把瓜子统统丢进湖里，水波泛起星星点点的晕，像是雨落时分，却也只是刹那，瓜子不见了，晕也不见了，刹那间看似伤心的湖水，也重又恢复平静了。

“夜色沉了，宁弦告退。”许久，都没有听见胤禟出声，我挨不下去才复又开口，只是转身之时，身后早已没有胤禟的身影。空留一道点着昏黄灯火的花廊和一池适才皱纹点点的湖。我自嘲的扯起嘴角，花廊和湖与我无关，胤禩和胤禟与我无关，整个清朝，整个皇宫，都与我无关，全世界，只有我一个人来自异时空，于是，注定孤单。

我抚着花廊的朱漆廊木，手感那么的厚实，真真切切的可以感受的到木质的厚实。嘴里却不由的啐道“假的！”

嗯，都是假的。

有点想不起，之后的时间是怎么样浑浑噩噩的划指而过，我心里有一种怅然若失的情怀，夹杂着对翠铃下落的不安，合在桌面上的茶盅里，一盅接一盅的被饮下肚去，一开始还有淡淡的苦涩，后来就渐

渐习惯，直到散席，立到八阿哥府门前的时候，才突然明白什么叫做晚来风急。

翠铃被带走了，于是没有人为我披衣，虽然以我现在的身份，不会有人忘记要替我安排车马入宫，可是终究没有翠铃来的细心入微，我有些嗔怨的转头望了一眼十四阿哥府上的车驾，敛下双眉轻轻的低头，我知道胤禵是为我好，可是他不知道，即使不牺牲翠铃，我也有把握在花厅化干戈为玉帛。

“虽则弦断曲不尽，尤闻余音意更缠，已是鸳鸯颈相叠，更欺神仙不缱绻。”

其实只是在下跪的瞬间临时一首小作，虽然平仄没怎么对好，但意思终究是到了，如此情意绵绵应时应景的祝福送出去，再强调一下今日的曲子是康熙钦赐，不用意寓太明，让人错以为是康熙特地吩咐我如此为之也绝不是难事，想来就算是宜妃，也不敢明着驳了康熙的面子。

可惜，胤禟来的太早了，可惜，胤禵太小看我了，所以翠铃还是被带走了，所以……一身绢帛宫装难抵入夜深寒，我擦了擦手心，抬脚准备上车启程，依稀又听到有人唤我，于是停下脚步，回头却见胤禵步伐匆忙赶来。

“我送你回去。”他的气息未平，脸色也是微红，说这句话的时候声音听起来竟有些颤抖。又觉得肩头一重，才发觉胤禵已将自己身上的麾解下批到我身上。

“不用了。”我抬手若有似无的架住他想要替我扎紧领口的动作，心底轻笑着满意的看他有些尴尬的收回手去。“我不冷。”一边说着一边重新把麾脱下递过去，眼神瞟到十四阿哥府的车驾，已是点起了挂灯，想必那位今日玲珑天下的十四福晋已然上了车的。我回身掀起帘子，又偷偷的看了胤禵一眼，他正接过了麾，促着眉头，最后深深叹了口气，转身预备离开。

“十四阿哥？”我这才满意的又在出声叫住他。“不是说要送我回宫么？”

我凝神含笑的望着他，轻撩起车帘侧身以待，我看到胤禵转身时脸上一脸的复杂，说不清是痛苦还是喜悦，又有点懊恼和无奈，最后又是化成一声叹息“弦儿，你别耍我。”

我原本含在脸上的轻笑一下子扩大了起来，忍不住抬手掩住口鼻，只任由眼角眉梢放肆的弯起弧度。伸手拉起胤禵上车的动作，在他擦身而进的刹那我抿起嘴角，手上暗暗用劲，死死的捏了他一记。

“叫你今天害我的翠铃要吃苦头？我就偏要耍你。”我捏的极是用力，他倒一点都不生气，只是反手回握我的手，一下又一下的磨擦着。

“行了，我也让你耍了，气该出了吧？”他说着又把那氅批裹到我身上“手都跟个冰坨子似的，还说不冷。你总这样，无论跟谁呕气，都先折磨自己。”

“我愿意！”说着抽回手来，又白了他一眼，预备解下氅来“这样你倒不冷了？”

他见状急忙按住我的双手，“总比你挨的住些。”复又想到什么似的，那眼神里流露出一丝狡黠“实在冷不成，就抱在一起瑟瑟发抖好了。”言罢他的手上微一用力，又大约车行经弯角，我重心难稳，于是大约如他所愿的跌进他的怀里。

我象征性的挣扎了一下，就觉得后腰上他的手臂收的更紧了些。

“不要。”胤禵的声音有些压抑，我甚至可以听见他喉头吞咽的声音“不要躲……”

“嗯。”反正我也只是做做样子，摆摆矜持罢了，何况胤禵的声音近乎哀求一样，莫说心软，这一刻我恍惚的尽然有一种心痛的感觉。

就这样在颠簸的车驾中依偎，半晌他才复又开口“自开府建牙之后，身边的事情就似乎突然多了，所有一切也好像都变了个样，应付起来费心费神，却也不甚在乎。”他话未说完又是一声叹息“只是弦儿，你知道么，最近每看到你一次就觉得你跟我之间的距离又多了一分。如果现在不这样抱住你，就觉得不真实，总觉得你会在下一秒就彻底的消失不见。”

我惊讶的撑起身子，凝望胤禵的眼眸，明明依旧是神采奕奕，却多了几缕疲倦，我在他的眼睛里看见一个自己，看见一个叫做林娴的自己，正在疲惫中挣扎着死去，伴随着林娴一同挣扎着的，是那个曾经月下携手，誓言一辈子不弃知音的那个胤禵。

原来，我们都在成长中挣扎，也都在挣扎中长大。

我重又低下头，把声音埋到他的胸口“人总要长大的。”语气里是我自己都无法控制的幽怨，是的，我也不想这样，但是若非这样，如何成长。

蜕变，是注定的第一次痛苦，却不敢肯定是唯一的一次。

我能感觉到胤禵的手越发的用力，抱的太紧我几乎快要喘不过气，但是我却一点都不想逃，我一直不承认，但是又不得不承认，我依恋这个近乎霸道，直接不带遮掩的胸怀，因为他是对我最坦白最真实的那个人，因为只有在这样一个胸怀之中我才可以闭上双眼，默默的为死去的林娴致哀。

“难道长大了就注定要分道扬镳？”

“学之相异，术业专攻，道所不同，难与相谋。”车轱辘走在石板路上，碾出一路叮咛，夹进我半叹半诉的话语里面，益发的平添了几分深夜的清寒。

我抬头，看到胤禵眼里飘忽而过的一抹不可思议，又仿佛被什么刺痛了一样，他阖上双眼，许久都不在出声，一直到车驾停止了前行，外头传来太监通报已是到了宫门的时候，胤禵才重新睁开眼睛，用一种近乎放肆的眼神锁到我的脸上，一字一顿，轻言呢喃，却有坚定坚决。

“全世界都可以变，我由它去变，只是弦儿，你不要变。”

我原本已欲起身下车，听闻他的话又忍不住低下头，觉得心头上压着一块很大的石头，沉闷的发痛。

“宁弦……不会变的。”

死去的只不过是林娴罢了。

原本进了后宫地域，容我自己回去宁寿宫也就罢了，可是胤禵却很坚持一定要送我回去，我有些拗不过他，也就由他遣散了随行仆从，毫不疑义的拖起我就走。

这一幕，又是一个时隔多久？熟悉的，恍然的。

于是兀自低语出声“疼……”，胤禵闻言立刻停下脚步，松开些手劲道“我弄疼你了？”

我摇摇头，又点点头，他大概被我的动作弄的有点茫然，眼神里盛满困惑。

“是你害得，不过不是手疼。”我抬起另一只不受牵制的手腕，朝着心口一比“这边，疼了一年了。”说到这里我的声音不由自主的越来越小，这一场咎由自取的痛苦我哪有底气来推卸责任并当面理直气壮的指着他?

我有些心虚的抬了抬头，瞟到胤禵的面容上，他大约也是有些惊讶和无奈的，因为我看到他的双唇几次开合，却没说出话来。我想这一刻的我，大概也有些颓败了，就像胤禵一整晚的表现一样，我们都有尝试，却没有勇气跨越。

这一道兀自横于我们之间的鸿沟，这种无法倒退回从前的无奈，也是成长的一部分吗?

后来，胤禵还是开口的，不过却不是对我，原因是太子的出现。

“十四弟这么晚了还要亲自护送宁格格回宫，真是有劳了。”太子一句话，听不出意图，我和胤禵都略带疑惑，只是对视了一眼。

“今日八哥府上的事太子也是见闻了，弦儿贴身仆从被撤走，护送她回额娘那边也属臣弟份内，不敢称劳。”

我讶异的偷瞄了对峙而立的太子和胤禵，气氛很奇怪，心中暗存思忖，难道胤禵和太子的关系并不和睦?

又见太子闻言微微一笑，慢条斯理的开口“这话说的就是了，不过想必今日筵上我说的那几句十四弟也该听到的了啊。”他说着，露出一个大约算是很迷人的微笑，不意的转头向我，我有些茫然的歪着脖子点了点头。

太子今天说过什么话吗？我不知道……光是那根琴弦就已经耗费了我整夜的精力。

“不如……给为兄一个机会，让为兄替你送宁格格回去，也好让十四弟早些回府，莫要冷落了那位才思敏捷的福晋。”

我正琢磨着太子的意思，却又微感手腕被胤禵抓的越发的紧，隐隐的真的有些发痛。耳边响起胤禵的声音，一字一句的，不知是不是听错了，竟有几分咬牙切齿的味道。

“不劳太子费心，胤禵正欲顺路再探视一下额娘的身子好些了没，倒是太子日夜辅佐皇阿玛理政，多有辛劳，还请太子保重身体，早早休息，以免耽搁了明日朝会。护送宁格格的事情还是留给臣弟便

可。”他说完，不待太子有任何开口的机会，急急的又补了一句“告退”，随后就又扯起我便走。我甚至连回头看清楚太子的表情的机会都没有，只隐约记得他在听到胤禵说的话的时候脸孔上的笑容凝固的那一丝尴尬。

走了许久，又想到太子先前的言语，不由疑惑，随口问道“太子今天说了什么话？”

胤禵这才停下来，却并不回头看我，这一次，我绝对肯定的听到他咬牙的声音，分分明明的挤出了两个字。

“梦话！”

就这样，托太子的福，我和胤禵之间原本打开了一点点的局面又重新回到了原点，气氛这种东西，真的很难讲……但我肯定，这么安静清冷的夜色里面，谁心里都不好过。

“自己进去吧。”一直到宁寿宫（各位大人请一定要看旁边的注解栏，荤荤求救ing）门前，沉闷的气氛才被打破，胤禵的声音却异常的艰涩。

“唔……”我点点头应了，又突然想到什么，忙追问了一句“不是说要探视下姑姑的身体吗？”

胤禵听了一愣，紧接着又微笑起来“这种话当然是骗太子爷的了。”却在目光流转之间语气又沉了起来“你也察觉的到吧，额娘最见不得我跟你一起，而且怎么问都不肯告诉我理由。今天都这么晚了，这会儿一起过去肯定要惹她不高兴，我还是先回府，明天抽你去和声署的时辰再来请安得好。”

我嘟了嘟嘴没说话，有些无意的把眼神飘开，心里却是有点释然了，低下头看着自己的鞋尖，有一下没一下的拨弄着脚边的几粒小石子。

这就是他老抽我不在的时候来请安的原因，原来……

于是抬头微微一笑，大约有些放肆“嗯！那我先去了。”言罢不再看他，转身让脸上笑意遍布，却不意又被胤禵拉住。

“直接回你自己屋里去，早点歇下，翠铃的事情，现在不要去叨扰额娘。”胤禵这句话说的极为慎重，我尚来不及问一句为什么，就见他笑的极有深意“八哥的人缘好，他大婚的帖子发出来，整个后宫都宛如

空城，只有额娘称病，而皇阿玛是从不出席皇子婚嫁的……”他意有所指的向着宁寿宫里面深深的望去，夜色深寂如水，我也若有所悟，连忙点了点头，这才真的转身回到自己的厢房中去。

于是一夜清寂，第二天一早隐约听见外面院子里是有几分热闹，水声人声，都皆是刻意压低了，却又依旧听的分明的，看来胤禵昨夜所料果然不错，康熙是在姑姑这里歇下了的。我一边难得的自己起身穿那繁复的宫装，一边暗自佩服姑姑的心思缜密，同时也重新认识了自己的身份。原来姑姑要的不是一个光会弹琴的格格，她要的是一个能受宠于康熙面前，在她必要的时候能替她撑面子，为她代言的人。

我环视了一下镜中的自己，微眯起眼来重又整了整领口的扣子，这才满意的放下手，细细打量镜中人。

分明还是我自己的脸孔，只是不带眼镜了，只是不再绑着马尾了，居然就一点都没有以前念书时候的那种呆呆的感觉，可是那种青涩的味道却似乎还未褪尽。替我梳头的宫女还没来，于是长发垂到腰间，我看着发梢在府绸的衣料上滑过，有一种难以言说的韵味，复杂而又妖媚。于是随手捻起一片口红含着，看着素白的脸上多了一点娇艳的红润，嫣然一笑。

姑姑真是聪明，把我一手养大，一切都在她的计划之中，按部就班的前行，就连这镜中的人，也早已如她所愿。

待前来替我梳妆的宫女为我打点好一切，我才起身准备去向姑姑和康熙请安，心里反复琢磨着该怎样开口提翠铃的事，而临出门时，寒风瑟缩，我望了一眼依旧灰蒙蒙的天，恍惚中有种山雨欲来的感觉。

“姑姑万福。”

低着头，一脚踏入德妃居所的内屋，一如既往的请礼问安，俯身而下，借着姿态毫无痕迹而又刻意的忽略了康熙的存在。

果然就听姑姑的声音冷淡了几分道“这孩子，怎么不先给皇上请安？”

我顺着姑姑说话的声音迟疑着抬头，嘴型动了动却不发出声音，我让自己的左手反复揉捏着自己的衣角，眼神也尽量的挤出几分惊慌。好半天才用很轻的声音应道“宁…宁弦不知圣驾亲临，违了请安之序，犯了宫里规矩，还……”我说到这里，声音越发的轻不可闻，更忍不住抬起头用，咬着下唇望了姑姑一眼才低下头续到“还请姑姑责罚。”

我低着头跪着，就听砰的一声，大约是姑姑捶了什么东西。

“知道错了还不先记着给皇上请安，尽说些……”姑姑的话并没有说完，就被康熙打断“雁荆，不知无过，不要太苛责宁儿。”

我依旧跪着，心神却是一愣，雁荆是姑姑的闺名，康熙来宁寿宫的次数不少，却还是第一次听见他这么称呼姑姑，当然，这也是我第一次听见康熙称呼哪位妃子直接用闺名的，我在心底浅笑一声，姑姑好手段，昨晚喧闹的八阿哥府和空寂的紫禁城真是给足了她机会。

于是我也偷偷抬头瞟了姑姑一眼，正见到康熙一手握在姑姑的手上，姑姑的神色却依旧凛然，只是微微的把头一扬，看似颇有些不服气的。

“臣妾知道了。”

就见康熙又低头附到她耳边，似乎是说了什么，这才见姑姑的脸色越发的温和起来，我跪在地下又听不清康熙到底说什么，只是时不时偷偷的瞄一眼姑姑，看着她的嘴角一点点的弯起来，一点都不像平日所见那个端庄严肃的德妃，倒十足十像煞一个情窦初开的芳心少艾，若不是康熙此时身着朝服，恐怕我真的会以为这只是一对普通的夫妇正为了如何处置犯错的孩子而有些小争执，而我，大概就在扮演那个比较可怜的小孩了。

待我回过神来的时候，康熙已经起身立到了门边，我也赶紧随着姑姑立起身来跟过去，一面喊着恭送一面屈膝，于是就见康熙抽身而去，待他身形渐有些远了，站在我身前的姑姑才突然又大声喊了一句“皇上……”

我看着康熙停下脚步回过头来，等了好一会儿，才听见姑姑似是从嗓子里挤出来的一句话“莫为国事太操劳，千万保重龙体。”

依稀可见康熙的脸色露出少见的一抹温柔，不同于他看胤禵时候的那种慈爱，而是确确实实的温柔，又见他微微一笑，这才真的转身，渐行渐远。

就这样一直待到康熙完全消失不见，姑姑才转回身来，她之前的神色如何我是看不见的，但是可以肯定的是，至少在她转身回头的那一刹那起，她又变回了那个我熟识的德妃。

高贵，不苟言笑。她走过我的身边，淡然的看了我一眼，仿佛我也只是这室内随意放置着的一处摆设，可有可无。

“姑姑……”我原以为她会先开口问我一些昨晚八阿哥府上的事，正打算寻了机会扯出翠铃的事来，可等了半天，终不见姑姑再开口说些什么，这才忍不住自己先开了口。

“嗯？”她是坐在梳妆台前，却并不抬头，只是随口应我，手里捏着一枚玉石镶嵌的钿子细细把玩着，那感觉说不上落寞，只仿佛很是疲倦。

我眼见着照如此下去恐怕是说不了什么话头的了，一边寻思着再该找什么机会来开口，一边想着该如何告退，好快些摆脱眼前这种冷淡的尴尬。

“弦儿，你过来。”

而事实上，我的考虑是多余的，姑姑的眼神从梳妆台的镜面上换到我身上，不复适才的冷漠，一如既往的温煦端庄，我看着这个难以捉摸的女人，三分假七分真的露出些惧意。

“姑姑，宁弦知错了，宁弦以后一定先给皇上请安，一定知仪守礼，一定不再违了姑姑的苦心教导……”我并没有按着她说的近身过去，只是就地跪下，诚惶诚恐又有些结巴的认错，把事情的焦点推移到我的过失之上，淡化这室内的尴尬。

果然，姑姑见我如斯举动，就立起身来，一边扶助我的肩头一边安慰道“这礼节上的事，确是大事，但姑姑也不是真生你的气，快起来吧。”

我顺着她的意思慢慢的站起身来，似是茫然的望向她。

“适才那也只是做给皇上看的，宫里都说德妃苛责下人，皇上确信的是德妃谨守礼治，适才你是有了疏忽，若不严说你几句，岂不是当着皇上的面给我自己找一个‘护短’的说头？”说到这里，她突然停了一下，拉着我的手将我引到她的梳妆台前，一边推我坐下，一边伸手拿着各式簪花在我的头上比划着，好半天，才复又开口“人是出落的越发标志了，竟没一朵配得上你的……可是，察言观色也要学一点。”她放下手里的簪花，开始抚弄我的头发“自然也不是叫你去看人眼色，只是总要学着点怎么做人，今天遇到的是皇上心情好也就罢了，如果遇到的不是皇上，是其他有心的人呢？”姑姑的手从我的发顶滑到我的脸庞，依旧是细细的描摹着，我唯唯诺诺的点头应她的话，又听她低声叹道“多好的一副冰肌玉骨。”姑姑的手停留在我的脸上，我看到她在镜中看着我欣然一笑，自然也只能僵硬的回她一笑。“弦儿啊，你是多好一个孩子，只是太没了心思，这也是好，可也有不好，美人易遭妒，哪怕人不妒，还有天妒，你行事太过单纯，那些天灾人祸怕是难过。”她说到这里，手已经滑到我的领口，开始摆弄起我领口上的盘扣来。

而我等的，就是她的这些话，于是立刻皱起眉头，看了一眼镜中的自己，颇有些无奈的开口“还请姑姑救我。”

姑姑神色一愣，显然没想到我会接这样的话，却又嫣然一笑“怕什么，要真有天灾人祸的，姑姑会替你挡了。”

我吞了口唾沫“姑姑……已经有‘人祸’了。”随后我把昨晚的事情细细讲了一遍，重点都落在宜妃的身上，相对的，云珞的出现就被我刻意忽略掉了。果然看着姑姑的神色越发凝重起来。

宜妃和姑姑是现在后宫里鼎盛的两股势头，我知道，要挑起姑姑对这事的重视，那就非推出宜妃不可，虽然我最后的目的是百容，不过若一开始就把百容吐出来，恐怕姑姑会不屑去理会这些事情，说到底翠铃虽是宁寿宫多年的宫女，但终究不是她德妃身边亲近的，所以，如果单是告发百容的话，很可能姑姑就会将这事推诸他处，置之不理。

姑姑听完我一番言说，脸上的神色是越发的沉寂了几分，却又显得分外高贵了些，她依旧是盘弄着我领口的口子，悠悠的开口道“当真如此……昨儿个可是让你受苦了，不过，宜妃娘娘从来都明晓大义，断不会随便做这种摆明了和我们宁寿宫不对的事情，昨儿个的事，怕是给小人撺掇了去。”

我听着姑姑这么说，心下大喜，不用我自己想心思把百容牵扯出来，姑姑自己就已经问到这上头了。不过脸上却依旧尽量不动声色，摆起一副颇受委屈的神态回了她的话“宁弦没受苦，苦的是翠铃，明明尽心尽力的办了差，只是因为被容常在动了些手脚罢了，就受了一夜的委屈，这会儿都不知人在何处……”我说到这里，心里念起翠铃也当真有些着紧，声音尽有些不由自主的颤抖起来。

姑姑对着镜子看了看我，手却未从我的领子上移开。“容……常在？”她拧着眉若有所思，我赶紧接口到“正是去年新进的秀女，兆佳•百容。”我偷偷的从镜中瞄了一眼姑姑的神色，似是恍然而悟，于是继续道“不瞒姑姑，宁弦和容常在其实是有些私交在先的……”

我于是原原本本的，又把去年冬天在海子湖畔百容失言和她误会翠铃的事情都告诉了姑姑，姑姑始终是站在我身后把玩着我的口子，神色丝毫没有改变，甚至连半点疑惑都没有。

“所以，宁弦是觉得，容常在还对翠铃心存了芥蒂，觉得非要封了翠铃的嘴所以昨晚才乘着借口看琴动了手脚。”

“行了，姑姑都知道了。”姑姑突然打断我的话，我也猛然有些惊觉到自己似乎却是说的太多了些。

“翠铃的事情，一会儿我会亲自去过问，至于那个容常在……”姑姑说着，突然笑了起来“那么狂妄，想要胸怀天下却偏偏生得这么一个

善猜忌的小鸡肚肠，必不会成大事。”

我听着姑姑这么讲，心不由的沉了下来，看起来姑姑是不打算管百容的事情了，可是不管她的话，这一次救的了翠铃，难保下一次她不会再加害翠铃。正这么想着，又听姑姑开口道“不过，她倒是胆子大的很，就敢挑掇我和宜妃妹妹之间的关系，这一次，就算是让她知道点宫里的规矩也是必要的。”

我心下一惊一喜有些来的太突然，径想不到该说些什么回应姑姑，但又难掩心底雀跃，到底姑姑还是让我说动了，于是讷讷的开口，没什么意图的喊了一声“姑姑……”

而脖子上却突然传来一阵紧窒，我甚至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眼前就开始因为缺氧而发黑了，慌乱中我伸手想要解开我脖子上的束缚，在意识混乱中我触碰到的是一双手。我透过因为痛苦而泌出泪水的眼睛，看见镜子中发生的一切，原本已渐渐思维涣散的大脑猛的又清醒过来，我看到姑姑正笑着掐住我的脖子，看似毫不用力，但又分明无法挣脱。

在我以为自己就要死掉的一刹那，姑姑却放开了手，含笑问道“弄疼你了？”

我想要回答她，却说不出话来，胀红了脸只能大口大口的喘气，刚刚，就在我的颈项上，死亡曾一度离我那么近，脑海里飘过裕亲王

的脸，还有那个数年前的华昶，一阵战栗传遍全身，再抬头，镜中那个原先胀红了脸的自己已经是满脸的苍白。

我只来得及带着半干的眼泪微弱的摇头罢了，姑姑又俯下身，依旧带着和煦如风的笑，凑近我的耳边“别以为自己长大了，翅膀就硬了，你终究是我养着的人，我叫你不要没有心思，可没叫你对我耍心思。”姑姑说到这里，又直起身来，手又一次伸向我的颈项，我条件反射的想要躲开，却被她按住了肩“你要记住，不自量力的话，结果只会是粉身碎骨。”

从和声署出来的时候，已是到了正午，我有些无所适从的走在回宁寿宫的路上，秋风吹过，头顶上的树叶瑟瑟的响，心里想到今早姑姑那镜子里的笑，便觉得这秋风吹在身上有股子难以言说的寒意，不由自主的抬首摸了摸自己的脖子，记忆里那种被掐住的感觉还清晰的留在肌肤上面，不肯离去。

于是，走过琅環阁的时候，我也就留在那深红色的宫门前，望向这个平日难得开一次门的宫阁之内，正门前的院子里左边是一树银桂花，右边是一树金桂花，正合着秋意开到不知收敛，两树桂花之间有一颗高大的梧桐，红红黄黄的叶子随意的飘来飘去，把树下两个大约是来清扫宫院的宫女折腾的满头大汗。

“格格，该回去了。”

竹韵的声音含着笑意，我抬头看了看她，嗯了一声，却并没移开步子。

“格格？”

于是又这么安静的过了好一会，我盯着琅環阁里的景致发呆，竹韵又盯着我，虽然觉得哪里有些奇怪，有些不自在，可我偏又觉得很自在。

“你先回去吧，我想一个人呆会。”其实我知道，现在只要不回宁寿宫，到哪都自在。

“这怎么……”竹韵的话说了半句就顿了下来，我没管她，只是蹲下身，平视着眼前一地的落叶。“格格，奴婢怎么能留下您一个人呢。”

竹韵是个很有分寸的人，讲话的措辞精确到每一个字，哪怕是意见相反的话，由她来说听着就全都是有理的。我依旧蹲着，只是抬头看着她，微微一笑，难怪深得姑姑宠爱。

“为什么不能留下我一个人呢？”

“因为……”不意我会问这样的问题，平日一向善言的她竟也愣了一下，但很快又笑着道“只留格格您一人的话格格有什么事情就没连个差遣的下人都没了，不方……”

“你好烦。”我没让她的话继续说完，只是看着她如同面具一样的笑容，微笑着打断她。“我一个人没什么不方便的，身后跟着个人才不方便。”

“可，格格您也知道，娘娘吩咐了的事，主子有命，我们做奴才的总要从命。”

“滚远点。”我又再次低下头，语调平和的就像在跟朋友聊天。

“啊？”

“我叫你滚远点，听不懂？”站起身，拍了拍衣服的下摆“当奴才的，不是该听主子的吩咐么？我现在吩咐你滚远点。”说完，我敛起脸上假意的微笑，直直的看向她。

去吧去吧，回去告诉姑姑，我做了这样那样的事情，回去让姑姑继续窥视我的一切好了，反正我在她眼里原本就是透透彻彻的。“怎么不从命了？还是在你眼里我就不算主子？”

将头仰起，蔑视的看着竹韵渐渐唯诺起来的神色，她大概想不明白吧，平时那个没什么脾气的格格，原来也是有脾气的。

不但有，还坏的很。

“奴婢不敢，格格自然是主子……”

“这就行了，那么现在，我，乌雅宁弦，本格格，命令你，麻烦请你给我滚远一点，可以吗？”

我说完，看着竹韵满脸惊诧的表情，又听见她一声及不自然的“奴婢遵命”，随后退开了两步。

“再远点。”

“可是格格……”

“远到看不见我为止。”

“格格，您这样，奴婢……”

“滚。”

说完最后一个字的时候，我觉得自己的后背都满是汗水，原本脸上的淡顶也早已不见，幸亏竹韵也是真的从命现行回去宁寿宫了的。胸腔里漫溢着一股对自己的厌恶。有本事就直接找德妃去呀，拿她身边的得宠宫女出气能算什么？宁弦啊，你这个懦弱的混蛋。

想到这里，益发懊恼，无意识的抬起脚向着地面上的一粒小石子踹过去。

偏偏可惜又踹空了，于是石子依旧纹丝不动的躺着，反而是右脚上的那只鞋，说不上唯美，但就是真的划过一道抛物线，飞了出去。

“啧。”

看着那只飞出的鞋子，停在离我不远处的地上，安安静静的躺在琅環阁里的那堆落叶之上，明明就没有生命，我却觉得它在看着我，嘲笑我。于是只能踮起另外一只脚，一跳一跳向着那只躺在地上的鞋子移动。

所幸的是先前的那两位宫女是早已经走开了的，否则，这种狼狈的样子让人看了去，我还真是没地方搁面子了。

一步一步是跳过去，一直到离我的鞋子还有大约5步之遥的时候，我望着这个及膝高的门槛发愣。

我的体育很糟，真的，小时候跳橡皮筋的时候从来就过不了“一清（膝盖骨以下的那个关节位置）”的高度，于是低头看着红漆的门槛不知所措，显然这琅環阁是空置了很久的，门槛上的红漆色泽暗沉，但门前的石阶却被磨的泛起一层温润的光泽，这门与石阶，都仿佛想要诉说些什么一样。

我抬起头，并未继续看着自己的那只鞋子，而是拧起眉来环顾门内的景致，猜测着这里曾经走过怎么样的人，猜测着这里将来会有怎样的人来走，没来由的，闻着两树桂花淡淡的香，看着漫天乱舞的梧桐叶，心情就慢慢的平静了下来。

又瞟了一眼自己的白袜子，心下叹了口气，算了，总是要弄脏的。遂踮起右脚让指尖着地，双手紧紧的扶着门框，再赶紧跟上左脚，就这样跨进了琅環阁的门内。却突然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猛然抬头向前，我的鞋子却不在地上了，取而代之的是另外两只鞋子，嗯，确切的说，应该是被一双脚穿着的两只鞋子。

我顺着那双鞋往上抬头，一点一点的看清楚那人的脸，心下顿时一阵发凉。

站在我五步开外，太子正一手捏着我的鞋，一边似笑非笑的瞅着我。

“你的？”他晃了晃我的那只鞋，问道。

废话……我止住自己想要脱口而出的欲望，含蓄的点了点头。

“要？”

我吞了口唾沫，反复告诫自己，这位是太子，不是先前的竹韵，放肆不得，随后重重的点了下头。

他似是了解的点了点头，又向着我微微一笑“过来拿吧。”

“哦。”几个回合下来，基本上已经可以确定太子爷的大脑回路比普通人要短那么一点，简单来说就是他的脑子比较容易短路，所以会有这样的情况应该也在情理之中，我用力的合了下眼，压抑自己想翻白眼给他的冲动，随后依旧是一跳一跳的向着他那边挪动。

四步，三步，两步……

站到太子的面前的时候，他稍微有点好心的把捏着鞋子的那只手伸过来了一点，我有点感激的赶紧俯身去接，却不想就要拿到的那一瞬却被他的另一只手轻轻一带便失去了平衡朝着他身上倒过去。

当我彻底倒在他怀里，并且听见他貌似很温柔的问了一句“没摔疼吧？”的时候，我终于有点按捺不住的抬起头，直直的盯着他的眼睛，用自己的眼睛反反复复的说着一句话。

你这个王八蛋！

但是，懦弱而可悲的我最终还是没敢真的说出来，琅環阁其实真的很安静，静到可以清晰的听见树叶落地时候的瑟瑟作响，当然也可以更清晰的听到大约是撞见我和太子这样奇怪的靠在一起的宫女们那明显已经压低了声音的惊叹。

我撑起手肘，让自己快速的脱离他的控制，略微整了整衣服和自己的神色，随后微微的低头福身道“还请太子爷把宁弦的鞋子还给宁弦……”

这话其实说的并不客气了，所以我也就没有抬头，不敢看他的反映。

“宁格格的鞋子，宁格格要的话我自然是会给的。”但听他的口气似乎还是含着笑意，至于是嘲笑还是戏弄我并不想深究，只是抬起头

伸手去接我的鞋子。却见太子笑着向后退开两大步，又朝我勾了勾食指。

我顿时觉得全身的血都在朝着头顶上涌上来，深深的吸了口气强迫自己平静下来，随后定定的望向他“我要就给我？”

“这是自然。”太子这时候的笑意在我看来简直就能概括成四个字，不知死活。

我这一次并没低下头，只是索性蹲下身。

“既然这样……”

当我再次站起来的时候，手上多了另一只鞋子。“我不要了！送给太子爷您留着慢慢玩。”说罢执起那鞋狠狠的朝他砸过去。

其实心里是有点发虚的，怎么说都是太子，惹毛了就算是姑姑也保不了我，想到姑姑，又觉得越发的心底发虚，匆匆福身含糊着就要喊告退，却见太子身后匆匆走近一个似乎挺有身份的太监，略带疑惑的看了我一眼，又附到太子耳边说了些不知什么的，随后就看太子摆了摆手道“嗯，这就过去。”

他说完，并不理会那个太监，反而径直走到我面前，蹲下身把鞋子放到我脚边，随后拍了拍掌心的尘土站起来，借势凑近我耳边轻声道“你跟前那个昨晚出事的宫女德妃娘娘已经领回去了。”他若有所指的微微一笑，又续道“现在后宫里能管的了事的是你姑姑和宜妃，以后会是谁就不知道了，不过皇子里面能管的了事的人，是不会变的。”

太子说完这句，就直起身来朝后瞟了一眼，大起声说了一句“走！”便径直出了琅環阁，随后就见那太监极为奉承的跟了上去，只在经过我身旁的时候颇有意味的瞄了我一眼。

都说一场秋雨一场寒，下午才回到宁寿宫，天便淅淅沥沥的下起雨来，也就离今年的冬天又近了一步。出乎意料之外的，我并没有因为对竹韵的迁怒而被姑姑加以责罚，甚至没有再看见竹韵，一直看到翠铃从我房里出来才逮到个机会问上一二。

“姑姑呢？”

“回格格的话，娘娘用过午膳就邀了宜妃娘娘，荣妃娘娘还有几个新册封的贵人答应一同去碧云寺了，娘娘还留了话，说要在碧云寺斋戒一个月，要格格自己多保重身子，谨慎言行，别再……别再惹麻

烦。”说完最后一句，翠铃露出一副有些忐忑又有些好笑的样子看着我。

我白了她一眼抽身进屋，“笑什么？昨天是你惹事，又不是我。”说完便坐下开始脱鞋预备换袜子，来了清朝近十年了，别的什么都没长进，倒是养了一身的细皮嫩肉，先前在琅環阁和太子搞七拈三的弄的袜子上粘了沙，一路走回宁寿宫，脚底都被磨的刺刺的发痛。

“格格，昨天那不是……那是……”我懒洋洋的抬了抬头，又继续伺弄自己的脚底板“不是什么？又是什么？你道姑姑会管那些芝麻绿豆的弯弯？”

啧，脚后跟居然都起泡了，难怪又痒又痛的。

“翠铃，拿消水泡的那个药过来。”

我随口吩咐了又继续收拾自己的脚底板，可过了好半天都不听翠铃有个反映，才又抬起头，就见她一脸的委屈，眼底里还微微有了些水汽，我心底叹了口气，也顾不得不穿袜子有违礼教，就那么光了脚走到她面前。

“昨晚上把你关哪了？”

翠铃却不说话，脑袋一歪别开眼看向边上，我又叹了口气“让你受委屈了，没尽早让姑姑去保你回来是我疏忽了，好翠铃，别委屈了，我给你赔不是好不好？”可是早又能早哪去？昨晚上要是坏了姑姑好事我估计昨晚上就被直接掐死了。

“奴婢不敢，奴婢怎么都只是个奴才命，怎么敢要格格赔不是。”她说到这里，哽咽了一下，想来昨晚上确实谁都不好过。“奴婢给格格拿药去……”

她说完欲转身出门，我却连叹息的力气都没了，只是沉下眼皮一把拉住她。

“如果这双手很用力很用力，你说你会不会死？”我把自己的手架在翠铃的颈项上，就像今早姑姑对我做的那样，只是我并不用力而已。我双眼直直的盯着翠铃，她大约是被我看的有些不自在，眼光不意的有些飘开，却并不答话。

但也无妨，我径自道“就今儿个一早，我为了你的事情，只差一点就会被这样掐死，现在回想起来都后怕，你要有委屈谁都不怪你，但是不管昨晚上受了什么苦，被谁说过些什么，即使再不堪，你不能看轻了自己。”

也许，对一个从小就当惯了下人的人大声呵斥要她学会自尊很可笑，但是看见翠铃那一副强吞委屈又认命的样子我就是忍不住想要说给她听，也是在说给自己听，确实，在这个皇宫里很多时候要面对无

法去驳斥无法抵抗的局面，要遭遇很多很多的不堪，也许在行动上无法有任何为自己挽回尊严的方法，但是在自己的心里不可以轻贱了自己，或许有点自欺欺人的感觉？但这确实是现在惟一能做到的，保留那一点依稀珍贵的自尊的方法。

我放下自己的双手，漠然的看着一脸泪痕的翠铃，看着她慢慢的俯下身跪到我膝前，并没有去搀扶她，也并没有再考虑她是否会懂，我只是转回身又光着脚走回床边上，外头的雨渐渐的大了，开着的房门引进一屋子的潮气，脚触到地上，每一步，都那么的冰凉。

入了夜，听着外头院子里静静的，不由的想起当初装病借住在四阿哥府的时候，胤禛曾经说过“要论心术手段，谁都比不过额娘她们。”后宫的女人确实不简单，朝夕之间的一场生死，姑姑比我清楚她那么做之后她和我之间会发生什么样的尴尬，所以她选择了离开，让时间来磨平这无法消去的尴尬。

抬手，收势，看着又一张临好的帖，搁下笔，却又不自觉的摸了摸自己的脖子，我果然是不自量力，才在胤禛那里学了那么丁点的一招半式，就妄想和姑姑过招了，后宫的棋局，岂是我这个新入弈门的人能破的了的。

深深的吸了口气，不知不觉间夜色尽也沉了，外面院子里连半点声音都没有了，本来姑姑在的时候就喜静，现在她一去碧云寺，带走一众宫女太监的，自然就更显得静了。就在这安静里头，不知在碧云寺，又有怎么样一出棋局，大约也正在等着百容呢吧。但是于我，都是无关的，吹熄了灯火，便是另一个世界，就像百容，从此也仅是陌路。

这日正在花厅闲坐，随手翻阅这手里一本几近烂熟于心的辞选，随手摆出一副看似沉思凝想的姿态，却其实不过是倚在石栏上暗自发呆而已，后宫里能做的事情其实真的不多，除了翻飞琴弦寄忆一些日渐淡去的往事或是研读棋谱以为明哲保身之外，大部分空闲的时间里，其实真的是无所事事，其实我真的很想知道，其他的那些格格们到底是怎么样度过她们的每一天，消磨她们的每一次无聊和寂寞的。

“翠铃，更衣。”

终究还是按捺不住，丢下手里的书册，起身决定出去散散心。

可是，宫闱重重，所谓出去，能出到哪儿去?

“翠铃，你还有多久能出宫？”

天是有点寒的，毕竟已是初冬，空气又干又冷，走在外头虽然没有风，鼻子却有点酸酸的疼。

“回格格的话，还要待四年。”

“四年啊……”

我抬头，看着路边一棵尚未落光叶子的树，也说不上它的名字，只是看着树枝上稀稀落落的几片树叶，看着它们摇摇欲坠的样子微微一笑“十年光阴都不过是刹那罢了，四年，很快的。”

转头看了到翠铃一脸的茫然，嗯，她是不会懂的，我十年前就是在这样的季节里，毫无防备的突然介入了她们和他们的生活里。

“等出了宫，有什么打算？”我依旧仰着头，随口问了一声，却许久都不听见翠铃的回答，再回头却见她正侧着身子抹眼角，瞧见我正看着她才略一低头道“翠铃……也没想过。”

我刻意的忽略了她先前的泪花，后宫里每个人都会有心事，尤其是女子，谁不怀揣一颗纤细的心？是谓触景伤怀，想必也不仅是我才会的。

“想过没想过都罢了，总算有一日能飞出这红墙琉璃瓦，总算还是有盼的。”

“格格……”

“到那时，就算活的再苦再累，都不要忘记紫禁城里有很多的人，是一辈子都飞不出去的，人要学会惜福，能得到别人期盼却不可得的东西就是福，学会了惜福，就不会再哭了。”我说着，抽出自己的帕子抬手替她擦了擦眼角，看见她有些拘束和仓皇的神情，只是投以微微的笑。

又看见前头隐约有两人走来，架势是一前一后，想必也是一对主仆，果然待走近了才分辨清楚，正是胤禄带着妩媚匆匆而来，我见他似是有事在身，便只是微微颔首福身，并不作他。却不想胤禄只在我跟前停了下来“宁格格，好姐姐，找的我好辛苦啊。”

“嗯？”我有些不明所以，于是略带疑问的看了看胤禄和妩媚，眼光扫过妩媚的时候却见她极轻的哼了一声扭开头去。

胤禄有些不明所以的瞟了妩媚一眼，续道“宁格格琴艺精湛其实宫里也是众人皆知的，只是……”他说着，抬手摸了摸鼻子，颇有些不好意思“有人不服，下了战贴要跟宁格格你决一胜负……我，一兴奋就替你应了，所以……”

我看胤禄那一脸有些讪讪又有些讨好的神色，只觉得分外的熟悉，却一时想不起是在哪见过，忍不住弯起了嘴角“嗯，说吧，什么时候比，在什么地方比？”

“就这会儿，地方……我带路。”

我回过头看了一眼翠铃，她立时点了点头道“还请十六阿哥，格格先走一步，奴婢这就回去替格格拿琴过来。”

“琴不必备了，”胤禄说着极神秘的笑起来“有好琴。”

于是我和翠铃二人便随了胤禄一路走过去，不一会儿，竟是过了顺贞门，我心下哑然，却并未说什么，只是翠铃在瞧见了胤禄备在神武门边的两顶坐轿时才出声说要回去通报一声便没随我们一同出去。于是轿行约半个时辰，这才到了胤禄说的“地方”，细一打量，正是十二阿哥胤祹府上。

“十六阿哥，这是？”

胤禄颇有些羞赧的笑了笑，到底又有点难掩兴奋“这战帖，正是十二哥下的。”他言罢，又转头向妩媚吩咐道“先带宁格格去花厅，我去请十二哥。”

我便随了妩媚一同进到花厅，府上的丫鬟来上过茶便退了下去，我看着那两个小丫鬟规规矩矩的倒退着出了花厅，又回头细细瞧了一眼妩媚，她正端着茶盏子吹着气，下颚还是一如既往的微微抬高，心下不禁暗道这妩媚，当真不像是一个寻常的丫鬟。

她大约也察觉了我正瞧着她，又是微哼了一声，径自转过身去一扬手，将那吹凉的茶水一饮而尽，只留一个背影给我瞧着。虽不解她如此是为何意，却还是觉得这孩子别扭的可爱，不但是妩媚，胤禄也是，每次看他故作稳重的姿态和言谈，却明明难掩眼神里的波澜，都会觉得分外的亲切，妩媚和胤禄都一样，身上有一种干净而熟悉的感觉，总是很吸引我。

看着那不知为何倔强着的背影，我也抬手，微呢了一口茶盏里的冻顶乌龙。

其味，果真甘甜。

芳一:现代迷糊女在古代

［正文:第一章 穿越　（上）］

五月的阳光明媚，一切是那么的美好，而未知的命运正等者我.

站在爷爷的面前，他一直看着我什么话也不说，平时他经常找些事情考我难道这次他考的是耐性。爷爷的生活宗旨是快乐我还没有看过他像现在这样愁眉苦脸的呢。他在担心什么吗？不过现在就算是地震也有气象局为我们通风报信，就算是打仗也不用我们这些小老百姓上前线，的确没有什么好担心的。那唯一的肯定是我又惹麻烦了。

爷爷的目光好凶狠瞪得我不由地缩了缩肩头，自从我在学校被同学说了普通话很差开始，我在家里的时候，爷爷就规定全家都要说普通话，这不，他用一口四川普通话说，“你小的时候我们让仙娘婆（方言，相当于巫女）跟你算过滴，让你在二十五岁之前不要出本省，可是你呢，你居然给我找了一份外省的工作，我跟你说，你明天不是要回学校吗？给我毁约另外找，违约金啥子滴我来交，作啥子都不会让你跑到外省去滴。”

看爷爷的样子好象气得不轻，“爷爷，那仙娘婆说的肯定是假的，现在哪还有那么迷信的人呀，绝对不会有事的，你要我毁约，那我非得被同学骂死，毁约意味着要去和同学争工作机会，我是很有同学爱的，打死我都不会毁约的。”

“你还有那个工夫去发挥你的啥子同学爱说，你晓不晓得，昨天仙娘婆来跟我说，如果你出了省，你就会走到永远都回不来的当子，你这个瓜娃子要是还有点良心啥子滴，明天回校后就毁约。”说完还来揪我的耳朵。

阴奉阳违可是我的本事，“好的，好的，我答应了就是了，再揪我的耳朵都被你给揪下来了。”反正毕业后我就会去公司，天高皇帝远，到时你想说什么也没办法。

听到我的回答，爷爷的语气也软化下来，“好了，我给你娃子说，以后无论你到了哪儿，都要开开心心的晓得吗？”

爷爷今天好奇怪，以前在学校一呆就是一两个月，爷爷都没这么语重心肠到，我心里犯着嘀咕，但为了不让爷爷担心，我还是答应爷爷道：“爷爷，您就放心吧，我在哪儿都会生活地很好的，我向您保

证。”说罢，还举起了右手。“你晓得就好。”爷爷听了我的保证，心似乎也没轻松起来。我还想再说点儿安慰话时，爷爷就说道“你去把二胡拿来，再拉一次给我听吧。”“好的，爷爷，丫头保证爷爷会沉静在我的音乐世界。”说完就跑去拿二胡了。第二天我走的时候，妈妈居然给我准备了一个大背包，里面全是吃的，真搞不懂他们是怎么了，学校到家不过就两个小时嘛，有必要那么大费周章吗？车上的列车员在催人了，看来只有下星期回来时再问了。

车在高速公路上急行着，突然，从山上掉下快大石头，向车掉下来。

电视台的主持人正报道新闻。“今天上午十点三十分，从mm开往mm的长途汽车遇到石头袭击，导致三人受伤，一人失踪``````”

阳光透过浓郁的树林射进来，让原本阴郁的树林更显的美丽，而林间的清脆的鸟鸣让一切看起来是那么的美。

虽然阳光很柔和，但还是让躺在树下的人醒了过来。

“学校到了吗，车怎么不走啦？”我揉着眼道。“有鸟叫声耶，好久都没在学校听到过鸟叫的声音了。”我边嘀咕边睁开了双眼。映入我眼帘的是一片葱郁的树林，好象一片原始森林一样。我不记得学校附近的哪个地方有原始森林呀，我这是在哪儿呀？我记得我是去学校呀？

“啊，想起来了，一块大石头砟向了车子，可是后来有发生了什么呢？”我始终想不起来。算了，先给家里打个电话吧。于是我那出手机开始拨电话，可是怎么都打不通，老是“嘟嘟”的声音。仔细一看才发现一点信号都没有。

“哎，看来是这里的树太高大了，还是先出去再说。”于是我背起妈妈给我的大背包就开始找出去的路。

太阳都到头顶上了，可还在森林里乱走，饿了就吃妈妈给我准备的东西，这次妈妈给我准备了好多饼干和面包之类的干粮。可只有一瓶矿泉水，现在我手里拿的还是一个空瓶。

“爷爷呀，爸爸呀，妈妈呀，我这是在哪里呀？”

背包里的东西又重，真是倒霉透顶。

“反正爸妈知道我到学校去了，寝室的同学也知道，看到我还没到校，肯定会想办法找我的。”这么一想，越想越对，那我还杯着个大东

西到处瞎串什么，我就地靠着一棵大叔下睡起午觉来了。

“呵呵，我还真天才，这样就不用自己累死累活了。”说完就笑着躺了下来，还把背包拿来抱在脸上，挡住刺目的阳光。

“司马诚，我看你还是乖乖把东西交出来，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突然我被吵醒了。虽然有人打搅了我的美梦，让我嘀咕了两下，但我心里还是很高兴，我终于可以回到学校了，我终于可以好好的躺在床上睡，而不用睡硬硬的地上了。

我飞快地背起书包就向声源处跑去。有三个人，可是他们的穿着好奇怪，是在拍戏吗？还穿着古装呢。可是怎么不见导演和摄影机呢?

“管它的，先等他们拍完在让他们带我回去好了，总不能打扰人家拍戏吧。”真想不到我还蛮善良的。

“哼，凭你们几个也想抢我司马家的东西，荒谬。”司马诚不屑道。

“什么是你的东西，倒手了就是我们无敌四霸的了。”说完就向司马诚挥刀过来。

挥刀过来的是一霸，只见司马诚毫不慌张，沉着地出剑和一霸对峙。两人打了一会儿，可以明显的看出叫司马成的要技高一等。只见一霸挥刀砍向司马诚的下盘，司马诚一个纵跃，挥剑一刺，就把一霸的右手给削了下来，那只断手好死不死的掉在了我的面前。我想既然是拍戏，这手就应该是假的，应该是塑料作的吧，于是就伸手把它给拿起来，

“啊…妈呀…”我象扔烫手山芋般把那只手扔了出去。是真的手，还是热的，上面的血还在流。我怕怕地盯着那只断手，心里纳闷这戏也忒真了点吧！！

不知什么时候其余三霸也加入了打斗，听见我的尖叫声都停下来望着我。但是他们只是瞟了我一眼，又开始了他们的争夺战。

怎么还不见导演出来喊停呢？刚才虽然他们只停了一下，但观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很容易就会看出拍摄的缺陷的，这导演怎么还没有我懂得多？我说难怪没见导演，也没见摄影机，原来是真的打斗。

“臭丫头，你是谁？”司马诚问我。可就在他问我的空档，四霸中的一霸（这儿的一霸是其中的任何一霸）向司马诚刺了一刀。

“小人”我和司马诚同声骂道。

“哈哈哈……，小人？你有听到过什么人说我们是君子吗？”说完又哈哈大笑起来。

“司马诚，快把东西交出来，”其中一霸叫嚣道。

“做梦”刚说完就狂风四起，飞沙走石，树叶如风卷残云般向什么无敌四霸飞去。风停后一切都恢复了平静，可就在刚才的一瞬间，司马诚和我都没有了身影，只留下无敌四霸在那儿大眼瞪小眼。

［正文:第二章 穿越　（下）］

耳边是树叶的沙沙声，我只感觉到我被人提着在林间穿越，林间交错的树枝划得我生痛，我睁开一条小缝，看是谁让我受这种罪的，要知道我可是缁铢必较，有仇必报的君子。

我刚睁开那么一点点，就把正提着我飞的家伙的全貌给看了个仔细。一张国字脸上有着两道像扫把一样的眉，然后是一双快没了焦距的眼睛；没什么肉的脸上让颧骨突出的很厉害，乍一看还以为是170万年前的北京人呢！看仔细点又觉得他想非洲难民；然后再看他那大而厚的嘴，整个一个大丑人。好象叫司马诚是吧。

天啦，我究竟到了什么鬼地方？这里居然有森林还有那活生生的打杀，我该不是刚好倒霉地被那块破石头砸到什么时空之门后跑到某个鸡不下蛋鸟不拉屎的劳什子古代了吧？可千万不要是原始社会才好。

突然耳边的风声停止了，我才敢睁开眼睛。四下张望，已看不到那片浓郁的树林，四周都是平原大坝。看来我和司马诚已经走出，不应该是飞出了那片树林。

“司马诚呢？”我绕原地转了180度，才看到司马诚躺在我身后的一块大石头的旁边。

“该不是见阎王去了吧？”天啦，看见死人，我可是大姑娘上花轿，头一遭呀。

“司马诚…司马诚，听到请回答”我小心地向他走去。

“恩…”

“噢，还没死。”我上前把他翻过身来，虽然你是一个大丑，但看在你要逃的时候还没忘记带上我的份上，我还是救救你吧。

“大叔，大叔”怎么办好呢，我虽然有心可我无力呀，我又不是学医的，对了，背包里好象有消炎药，先给他吃两粒再说。庆幸的是不远处就有一条河，于是用矿泉水瓶打来水让司马诚把药吃了下去；又把一部分药磨成粉，洒在伤口上，幸好消炎药有止血的功能，要不然我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办，见死不救又不是我的作风。他刚才逃走还不忘带走我，应该是好人吧？于是我就在思忖司马诚是好人还是坏人的时候，司马诚醒了过来。

“丫头，是你帮我止的血？”虽是问我，语气倒蛮笃定的。

“是呀，我可是你的救命恩人”我在这儿人生地不熟的，总的先找个人靠着才行呀。这人虽然长得难看，但穿的蛮好的，应该不会介意分一些饭给我吃的。

“大叔，这是哪儿呀？怎么都没人过路呢？”虽然知道我阴差阳错地到了古代，可我也得先把现在是什么朝代弄清楚呀，要不然，别人肯定把我当蛋白质。（笨蛋、白痴加神经质）

“这里是洛阳的城郊，丫头你该不会是吓傻了吧？”

“我看你才是脑袋里长肿瘤哩”我好呆也是堂堂二十一世纪的大学生，一个作古千年的老头竟然说我傻。哼

“肿瘤？那是什么？”

“肿瘤就是肿瘤呗。”我又不是医科大的，我哪解释地清楚。

“那是什么答案``````”看样子他还想问，我赶紧说道：“我们还是赶紧走吧，那要抢你东西的人马上就会追过来的。”刚说完，就看见那自称什么无敌四霸的人跑过来了。我背起背包就走，走了两步又跑回来，我怎么就忘了还有一个人呢？罪过，罪过。

“我们一起跑吧。”我上前就要扶司马诚。

“丫头你先跑，我挡他们一会儿，不然我们两个都跑不掉。”说完向我背包一拍，我已被扔出几十米远。

“快跑！！”司马诚的声音里透着焦急。

看四鬼越来越近，我没办法只好先走了，“大叔，你一定要追过来啊”朝司马诚喊完，我沿着河流岸向下游跑去。

我跑到没有力气再跑了，终于在下游的尽头看到了一个小村子。也许真的是太累了，我在一家农舍门前晕了过去。

次日，我在一阵小孩的吵闹声中醒来。

“张婶婶，昨天的那个姐姐醒来了吗”一个大概是五六岁的小男孩的声音，声音嫩而脆如天籁般好听。

“好了，你们先别吵，可别把姐姐给吵醒了。”一个中年妇女的声音，听起来很沙哑，感觉是被什么压得喘不过气一样。

我对这儿什么都不知道，如果他们问我从哪儿来我该怎么，说呢？要不假装失忆？那也太老套了。要说实话？别人肯定把我当疯子。

几经思考之后，还是决定不说自己失忆，就说自己和家人出来游玩，结果走散了。嗯，就这么办，于是我爬起来，向外走去。边走边打量屋里的摆设，可以说没有什么多余的家具，就一张桌子和几张凳子，外加床。真是清贫的一家呀，要是大富大贵的人家的话，我赖也要赖下来住它个三年五载的。

一个小女孩看见我，急急向我奔来，“姐姐，你醒啦？”

一说完，我旁边已围了一堆小孩，都姐姐姐姐的直叫，煞是可爱，还是小孩子讨人喜欢。

“姑娘，你醒啦，饿了吧，我给你盛碗粥，你等一会儿。”说完边盛粥边向那小屁孩吩咐道：“快扶姐姐到桌上坐着”。

“不用了，我已经好的差不多了，昨天只是太累了，还要谢谢你们救了我哩。”说完就到桌边坐了下来。一群小孩还是好奇地望着我。

“说什么谢谢呀，我们这儿可很少有外地人来，可希奇得紧喽，这不，你已经成我们有理村的名人啦。”说完就大粥递给我，说是粥，可在我看来，和米汤没什么区别。

“这位大姐（本来想叫大婶的），我叫高山，请问你贵姓？”

就这样我就在有理村住了下来。救我的这家人姓张，只有一个女儿，已嫁人了，在一个月后，我对这里的情况有了一定的了解。原来我来到了一千多年前的唐朝，不过我运气贼好，居然落在的是贞观，

还好是盛世，要是是晚唐的话我就没法活了。不知有没有机会遇到那唐太宗和那长孙皇后?

现在想来总觉得爷爷他们早就知道了一样，要不不会说那些话，在我的印象里他们可没有那么舍不得我过。不知道他们怎么样了，现在同学们都在拼命写论文吧？不知道我什么时候可以回去。学校应该会给我保留学籍吧?

不管了，既然来了，就好好地玩吧，而且还是免费的，那多划算啦。

在这一个月，我从家里带的饼干都分给那群小毛孩吃了，我有时也会帮张嫂干家务，幸好我不是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千金大小姐。

“山姐姐，我们要去河里抓鱼，你去不去？”大毛跑过来问我。

“当然要去。”说完就跑了过去。

现在的我，可是什么都干过，抓鱼，抓泥鳅，爬树，我俨然成了他们的头儿，也不想想，我连大二的暑假的时候还下田里抓过泥鳅哩，怎么说也要比他们有经验。

我每天都过得很快乐，因为我答应过爷爷在什么时候都要快乐的，再说，我可是从高中开始就妄想到古代一游的，现在也算是梦想实现了吧。

在这里每天都轻松自在，没什么烦恼可言，可是，这个村的前前后后左左右右都被我给摸透了，再也激不起我的好奇心了。现在，我就正躺在河岸边苦恼着，我好不容易到盛唐一游，不能只游这个小山村吧？那多没意思，多没面子。不行，我一定要出去。就拿那块玉佩去当铺当了，应该回换点钱。说也奇怪，我的背包里居然有一块晶莹剔透的玉佩，一看就知道很值钱的那种，我想肯定是爸爸妈妈知道我要到古代一游，家里又没什么金子让我在古代花，就只好拿玉佩了，但我也不知道我妈哪来的玉佩。管他的，它现在无缘物无故出现在我包里，就是我的了。明天一早就走，现在去和大家告别吧。

大家知道我要走，都很舍不得，但也没办法，我可不想老死在这里，好歹要见识见识大唐的美好河山呀。我在这里跟大家都很熟了，他们也把我当村里的一部分，于是在知道我要走后，都东凑西凑地凑

了些银子给我，并建议我女扮男装，于是第二天，我就穿着男装上路了。

［正文:第三章　相遇（上）］

第二天，我就穿着男装上路了。

“小啦嘛小二郎，背起书包上学堂，不怕太阳晒……”“我背上背的是大背包呀，头上戴的是顶草帽呀……”我边走边唱着乱七八糟的歌曲，边看着沿途的风光，只见不远处有一个小湖，蓝蓝的天空倒映在湖面上，使湖水显得湛蓝而清澈；夏日的夕阳是柔和的，她的点点光辉洒在湖上，使湖水波光粼粼，一闪一闪，仿佛万颗星集聚与湖里，也仿佛少女那水灵灵亮晶晶的秋瞳。没有受到污染的环境再不怎么样都让人觉得它是仙境。

“不是听说这儿有集镇吗？怎么我走了老半天还是乡村景色呢？”抬头一望，太阳就要下山了，不赶紧走肯定要露宿荒郊野外了。

“驾…驾…”

“有人呀，还骑着马，嗯，想办法让他载我到集市上去，省得我还要走好远。”于是我立刻站到路中央去。

“小兄弟，快让开，危险！”骑马的人急道。并降下了速度。

我心道：“开玩笑，不站在路中央你肯定不会停下来，那我不亏大啦？”所以我还是动都没动地站在那里，看着骑士越来越近。

哇噻，这人还真是帅，简直帅得一塌糊涂。玉树临风，貌比潘安等等等都不能形容骑士，其实，在学校的时候，经常见到影视学院的人，他们都是很帅很帅的那种，但是都比不上眼前的这位，他很帅，给人的感觉很舒服，也能让人安心。一看就是很有内涵的人，象这样的人应该会让我搭便车，不对应该叫乘便马才对。

“小兄弟，请你让一下好吗，我要在天黑前到达集市。”

“哇，想不到这帅哥还蛮讲礼貌的”我心里想到，这样能骑马去集市的几率又大了一些。

“这位大哥，我也是要去集市，你看天都快黑了，你能载我一程吗？”我装的可怜兮兮地道。

“驾，驾”远处又奔来一匹马。马上坐着一个超级大美女，头发的上面梳成云鬓状，用两支蝴蝶形状的簪子固定着，剩下的则直接披在身后：典型的瓜子脸，我那大大的圆脸又让我小小的自卑了一下。最让我羡慕的还是她那长长的睫毛，起码要比我那又少又短的睫毛好看一半。

我给她那么好的评价，可她只是淡淡地扫了我一眼就把目光转向了先到的骑士，好象我身上有病菌似的。是不是美女眼睛都长在头顶呀？

“哼”我朝她睨了一眼，向帅哥问道：“可以吗？”

“师兄，怎么啦？”美女就是美女，虽然是眼高于顶的家伙，但声音温柔地就象黄鹂鸣叫一样，好听得让人骨头都软了，我怎的就是一个天生的大嗓门呢？我这个人向来是不吝啬于赞美人的，我还真是大方呀。

等等，美女叫帅哥叫师兄。那他们两个不就是师兄妹，遭了，我刚才向美女“哼”了一声，哎呀，这次我肯定会露宿荒郊野外了。

“没什么大事，就是这位小兄弟想乘我的马去市集。”帅哥还真老实，有问必答，真是，见了美女就忘了原则。“是呀，美女姐姐，你们就载我一程吧，上天有好生之得，载了我你们会有好报的。”我立刻谄媚道。

只见那美女只顾看着我，好象要把我看穿似的，一句话也没说，上帝，她该不会看出我是女的了吧？

“师兄，不要忘了我们还有事。”美女淡淡地对帅哥说道，还不忘瞪我两眼，那个眼神呀叫我心里直发毛。不知道她发现我是女儿身没？

只见帅哥低头沉思了一会儿，就冲我抱歉地说道：“小兄弟，我们还有要事在身，到市集还有半个时辰的路程，在天黑之前，你会到市集的，抱歉，我们先走一步。”说完就向市集方向奔驰而去。

“什么！！！”我不可置信地惊呼，在我还没反映过来之前，美女也跑了。

“两头猪，不要再让我碰到你们，不然要你们好看，我非打得你们满地找牙不可。哼！”天啦，半个时辰，那不就是一个小时，我晕，在走下去我的小腿非成萝卜腿不可。真的是天妒红颜呀！

“走啊走啊走啊走，走到九月九，他乡没有烈酒……”在经过跋山涉水之后，我终于到了向往已久的市集。天也快黑了，还是先找家客栈休息吧。

“吉祥客栈，不知这儿有没有如意客栈。”我走了进去，小二看见我急忙把我引了进去，可是也许是天快黑了的原因，店里坐满了人，只有最里面的角落的一张桌子只坐了三人。于是我上前问道：“我可以坐在这儿吗？”

三人都停下了吃饭的动作抬头看我。“啊啊！是你们！”这三人其中的两个就是路上遇见的两个见死不救的家伙。真是冤家路窄，狭路相逢，看我怎么收拾你们。

［正文:第四章　相遇　（中）］

三人都停下了吃饭的动作抬头看我。“啊啊！是你们！”这三人其中的两个就是路上遇见的两个见死不救的家伙。美女抬头看了我一眼又低下头吃饭了，当我是空气呀？哼

“小兄弟，你终于到了，我就说你一定会在天黑之前到达嘛。”

“是呀，你还真是金口哩。”我现在才到，肚子早已大唱空城计，而你们已开始吃了，过分！真是罪不可恕。

“雷”坐在上位的人开口了，我向他望去，天，这人怎么可以长这么帅，我一直以为骑士应该是很帅的了，可他比骑士还要有神。头发用黑色的丝带简单地束着，给人简单而整洁的感觉；眼睛深邃而透着精明；脸虽然削瘦却棱角分明；高挺的鼻梁衬托薄而性感的唇，简直就象从动画里走出来的一样，这分明简直给天下女人难看，尤其是给我难看。

“少爷，什么事？”原来骑士叫雷，名字还真奇怪。

“你们和这位小兄弟认识？”

等等，“少爷”那动画人物是他们的头喽，好哇，我非在你们头面前说你们的坏话不可，以报不让我骑马之仇，叫你们知道我的厉害。

我在心里奸笑道。然后看到了那“少爷”的笑得很贼的眼光，但是也能让我分不清东南西北了。

“是的，少爷，我们在城郊见过。”雷恭敬地回答。然后转过头对我说：“小兄弟，其它地没有座位了，你就在这儿坐吧，我们也快用完了。”说完，见我还目瞪口呆地瞪着他家少爷。伸手在我眼前晃荡了两下，见我还是没回神，就对他家少爷道：“少爷，他肯定是被你的面貌给吓呆了。”说完哈哈大笑起来。那叫少爷的家伙也大笑起来，只有美女继续吃着饭。

只见那少爷居然朝我递来一块手帕，我一时还没反映过来。“干嘛？”我疑惑问道。“给你擦口水用。”还用眼神催促我快点接手帕。真是一个超级自恋狂，我可不会傻傻地相信我真的流了口水，好歹我看了那么多动画片，里面的帅哥美女可是随便捞都是一大把。

我赏了他几颗白眼球，然后在他右边的空位坐了下来。

超级自恋狂无所谓地收回手帕，开始叽叽呱呱起来。

“小兄弟，你叫什么名字呀？来，告诉大哥哥。”哼，懒得理你。

这时，小二走了过来，“客官，请问您要点什么？”

我看了一眼自恋狂，道：“你想知道我的名字呀？”

“是呀，出门在外，多一个朋友就多一条路嘛。”真会说话，难怪你一脸奸样。

“如果这餐你请，并将我住店的钱也付了，我就告诉你怎么样？”我可没忘记我的钱不多这件事。

“你不要太过分了。”大美女向我吼道。

“切，我又没要你付钱，凶什么凶。”我瞪她，哼，我整个脸上唯一的优点就是眼睛大，瞪人我可从来没有输过。

“你”哇，她快拔刀了。

“雨”自恋狂向恶女（从现在开始叫恶女）望去。

哼，原来恶女叫雨呀，真是浪费了一个温柔的名字。

“好的，你在这店里的一切开销我都包了，怎么样？可以告诉我你名字了吧？”自恋狂扯出一摸让人讨厌的笑。

“君子一言”我道。

“快马一鞭”自恋狂立刻答道。

“哈哈，一个名字就可以混吃混喝，这古代人还真笨。”我心里一个乐呀。

“你可不许反悔哟？”见他点了头，我就冲还站在旁边的小二吩咐道：“把你们的招牌菜给本公子拿出来，再给本公子准备一间上好的客房。”有人付钱不花白不花。

小二很快端出几道菜，真幸福，来到着鸟不拉屎的古代，我还是第一次吃这么丰盛的饭菜，感谢上苍让造就了这些笨人，也感谢观音菩萨让我遇到这些笨人。

正当我准备大吃特吃的时候，讨厌的声音响起：“你可以告诉我你的名字了吧？”

美食当前，我可以什么都不计较。“本公子的大名是高山，记住了没？”完全是恩赐般的口气。

“高山？还真特别的名字啊。”自恋狂似笑非笑的说。我正在享受美食，也就没有在乎他那揶揄的口气，帅哥怎能和美食相提并论。何况还是个超级自恋狂。虽然知道有几双眼睛盯着我吃，但我全当是空气，仍然毫不顾及形象的大吃。现在我可是男的，要形象干嘛?

我吃完后，抬头看见他们几个还在盯着我看，我一个一个地瞪了回去。

“小山子，你的吃相还真特别呀。”又是自恋狂没事找事。小山子?

“你叫我叫什么？”我眼里冒火。

“小山子呀，难道你不是叫高山？”自恋狂挑眉。

“废话，我当然叫高山，本公子坐不改名，站不改姓。”我脑袋里冒烟。

“那不就得了，叫你小山子有什么不对的？”

“告诉你不准再叫我小山子，再叫我让你好看，你这个宇宙无敌超级自恋狂。”我有点张牙舞爪了。

“自恋狂？你叫我？”

“废话，我们周围还有谁比你自恋的吗？我怎么没看见。”我还煞有其事地周围望望，哼，气死你，气死一个是一个，气死两个当一双。

“小山子，我劝你别再叫我叫自恋狂，我是为你好。”宇宙无敌超级自恋狂笑着温柔地对我说道。他那笑容让我不禁打了个哆嗦，奇怪，外面没有刮风下雨呀？不管了，还是三十六计，走为上策，反正也混到吃喝混到住了。只见我赶紧叫小二把我领上楼，看他们手里拿着剑，肯定是会功夫的，我可不想无缘无故死在这一千多年前。

直到我上了楼，都还感觉到那自恋狂望着我，真是，有什么好看的，我不服气地回头瞪他，但看见他那该死的笑容后又飞快转头。

“小山子，我们还会再见面的，到时告诉你我的名字。”独孤寒在心里想到，他也不知为什么就觉得小山子很特别，感觉有他在就不会无聊。

“雷、雨”

“少爷，什么事？”

“你们不觉得小山子很有趣吗？”说完大笑着上楼，留下雷和雨面面相觑。

［正文:第五章　相遇　（下）］

是夜，我酣梦正甜。

“咚咚咚”要死，是谁半夜还扰人清梦呀？不理，扯过被子盖住头，继续睡。

“高公子，高公子”烦死了，我咚地一下从床上爬起来，向外吼道，“谁呀，大半夜不睡的，做贼吗？”

“高公子，我是雷，我家少爷要我告诉你赶快收拾东西走人……”

“什么！！！那个该死的自恋狂，到了三更半夜才说不帮我付钱，他奶奶的熊，看我好欺负是不是？”我火大的开了门，就见雷站在门外，目瞪口呆地看着我，大概不知道我为什么会发那么大火。“你家少爷呢？叫他过来跟我说，落井下石的家伙。”我那一个气呀。

“高公子，我家少爷没说不帮你付钱呀”雷无辜地道。

“那你半夜三更的来敲我门干啥？可千万别说啥事也没有。”我继续凶道。

“不是的，是今晚这家店里来了一些看起来不怎么寻常的人，会不安全，所以少爷叫我来叫你一声，我们也打算连夜出发。”

“不安全，该不会这家店是黑店吧？”我怕怕地问。

“师兄，你还在那儿磨蹭什么？快点，不要让少爷等。”恶女见我们还处在门口就上前催促。

“雨，我马上来。”

看他们那样子好象是真的，武林就是这样，连住店都不得清净。算了还是赶快收拾东西，跟他们一块儿走，我可不敢在三更半夜一个人在外面走，有个伴就多个胆，何况他们还都会武功的样子，有免费的保镖不用白不用。雷看见我进屋去了，知道我是去收拾东西，就想一言不发地走开了。

他们肯定不会等我，想到这，我说：“雷大哥，我跟你们一块走，等我一下，马上就好。”不等他回答，我就拿起衣服披上，背起包就走，前后不到五分钟，边走边扣纽扣。

恶女看见我的动作就当我是怪物般看，满脸讥讽，“我们可不想带累赘上路。”说完，还若无其事的走了，我本来想说“你又不是老大，那么多废话干嘛？我也不怎么想和花瓶一起。”但想想，我现在可是在求人，就不跟她一般见识了。

走到他们放马的地方，见自恋狂已在那儿等着了，见了我，“哟，我们的小山子想跟我们一道走呀？”真是三八。又小山子，看到他那幅样子就不爽，但我也只能谄媚道：“是呀，今天晚上有我在，保证你们会忘记无聊二字怎么写。”

我晕，你还当我喜欢跟你们一起呀，三个人除了雷比较顺眼外，其他两个一个冷冰冰，差点被她冻死；一个满口胡说八道，差点被他的口水给淹死。明天一早我就另谋出路，才不想和你们一道，也许今天晚上客栈的麻烦也是你们惹来的。跟你们一起也许都到了阎王那儿了，还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

“你确定要和我们一起？”自恋狂扬起自以为很好看的笑容问我。

“当然，我不都已经在这儿了吗？”真不知哪来那么多废话。那些坏人追来了怎么办，到时你们轻功一飞，就只剩我成了待宰羔羊了。

“少爷”恶女望着自恋狂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哼，用脚指头想也知道她是不想让我一起走，可有不是她做主，看她那样子，爽啊。

“好了，我们先走吧，不然呆会儿可不容易走了。”就是，深有同感，自恋狂终于说对了一句话。

这儿有四个人，可只有三匹马，有两个人必须共骑一马，我现代人当然不会起骑，就要求和雷共骑一马，可自恋狂说雷和雨要负责保护他，不能带累赘，虽然我不想承认自己是累赘，可自己的确不会功夫，万一真有什么事，坐在后面是很危险的，于是就同意和自恋狂共骑了。虽然很讨厌他，但他能考虑到我的安全问题，就对他该观一点点好了，我可是爱憎分明的。

我们刚走不久，就见我们的后方燃起了熊熊烈火，正是吉祥客栈，这时我不禁庆幸我遇见了雷他们。

一路上虽然颠颠簸簸的，但我实在抵挡不住瞌睡虫的骚扰，就迷迷糊糊地向后倒去，慢慢地就这样睡着了。

醒来时天已泛起鱼肚白，快天亮了。

睡的真舒服，我伸腰想大打个哈欠，手还没伸到一半，就被后面的人制止了，“你想摔下去，尽管伸懒腰好了。”

“自恋狂？”他怎么在我身后，转头一看，就看见一张令人讨厌的似笑非笑的脸。一看到她那笑容，昨晚的记忆也一下就回到脑海里了，现在想起那大火，我还心有余悸，要是我睡在那里面，现在应该成了灰烬了吧?

天都快亮了，后面也没有什么动静，看来应该安全了。想到这儿，我就放心地观赏起周围的景色来了。“你倒有闲情观赏景致了啊？”自恋狂的声音不温不火地在后面传来。

想到他肯定一晚没睡，也就懒的和他抬杠，何况我现在可是一天中精神最不济的时候。“我昨晚可当了好久的靠背耶，不说声谢谢？”

还是不理。“小山子，怎么？被那群人吓的哑巴啦？我就说你很胆小吧，雷还说你的胆子跟你的身高恰恰相反，胆大到可以包天。……小山子，我觉得你很可怜耶，男子汉的不会骑马，胆子又小，瞧瞧，

你还不到我的胸膛，以后想找个好点的姑娘可难了，要不要我帮你介绍？小山子？小山子？”

真的被打败了，虽然长的人模人样的，怎么就这么多话，这么三八呢？

“小山子，你不说话就表示同意我的看法了啊？下个集市里有一家怡香院，里面的姑娘呀各个都长的水灵灵的，到了以后，我介绍春香给你认识，以后可得努力挣钱了啊，好给人家春香赎身。我可是看在我们已经同骑一马的份上才介绍给你认识的，其他的人想都别想。我够朋友吧？”

怡香院？一听就是妓院。我已经忍无可忍了。

“你他妈的算够哪门子的朋友？有介绍妓女给朋友当老婆的吗？还有，我可不想跟你去逛什么妓院，免得惹上什么怪毛病就该哭爹爹告奶奶了。当然，如果你惹上什么毛病的话我会放鞭炮的，哈哈哈。”说完我怪笑几声来增加我话的可信度。老虎不发威还真当我是病猫了不成？

“小山子，你真伤我的心呀！”

旁边传来闷笑声。原来雷他们就在我们的后面几步远，“雷呀，我劝你还是大笑出来好了，你知道吗，闷笑很容易得内伤的。”我咬牙切齿道，顺便递几个白眼球过去慰问他。果然传来了大笑声。“高公子呀，没想到你口才这么好，能把我们少爷说到这份上的，你还是头一人哟。”“那当然，也不想想我是谁。”我有点飘飘然。

恶女还是面无表情，但在我回头望的时候，瞪了我好几眼。哼，要瞪就瞪好了，又不会少快肉，反正一到市集就分道扬镳，我还要继续我的探险之旅哩。

虽然昨天才见面，我们一行人但就在这样的斗嘴中，（除了恶女有时用凶凶的眼光瞪我几眼。）朝一个叫三扬镇的地方赶去。

［正文:第六章 茶棚 (上)］

我们原本打算到集市后才吃早饭的，可我实在是受不了马背上的颠簸，就说要休息一会，正好前面一棵大树下有一个喝茶的地方，是个非常简陋的茶棚，于是我们就停了下来，打算休息后再走。虽然是很简陋的地方，但为行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休息场所，所以只要是连夜赶路的人看到这么一个地方，都会通下来歇歇脚的。

那小二兼掌柜的（茶棚里只有一个主事的）到是明白人，看见自恋狂他们的穿着就知道要多巴结的，所以殷勤地为我们把马系好，还拿起食料去喂。只是那小二满脸的麻子，没有麻子的地方也都长满了斑，整个脸上唯一的优点就是那还算灵动的眼睛，这一点到跟我一样。

自恋狂他们从坐下来后就没怎么说话，雷和雨更是戒备地看着四周。我像个没事人一样吩咐小二拿了几个馒头和几碗稀饭，拿起馒头就啃，还不忘催促他们快吃，反正我们吃完就分道扬镳，我可不想再骑马了，一是我又没什么特别的事要做，二是我不想和江湖上的人走在一起，我只想平静，不想过电视上演的那种打打杀杀的生活，三是我现在屁股快开花了，骑马的确不是我这种文明人应该做的事。

自恋狂看见我吃也拿起就吃，都没招呼一下雷他们，古代的阶级观念呀，你还真是哪儿都去插一脚。

“雷大哥，你们也来吃吧。”我对雷说，“你看你家少爷，自己吃也不叫一下你们，有这样的主子，真是不幸呀。”

恶女还是只瞪了我几眼，没说一句话，要不是我听见过她说话，我还会以为她是哑巴。雷看了我又看看自恋狂，讪讪地笑了两下，没有说话。

“小山子，你的确是没长大的孩子呀，你以为人人都像你这般斤斤计较？”自恋狂反将我一军。

“自恋狂，你说我斤斤计较？”我牙磨得咯咯响。

“小山子，我跟你说过没，如果再叫我自恋狂就要你好看。”声音怎么突然变冷啦？我抬头本来想反问“你想叫我别叫你叫自恋狂，你就别叫我小山子。”可一见他那冷冷的恋，我把要说的话全吞进了肚里，在我面前的人可是会功夫的，而且还带了俩跟班，万一把他给惹毛了，吃亏的怎么看都是我这个文明人，何况我还是崇尚万事以和为贵的呢。于是就闷闷地说：“你又没告诉人家你的名字，我不知道该叫你

什么嘛。我们是朋友吧？是朋友的话，就不能和雷他们一样叫你少爷。你想一想，我叫你少爷，如果被有心人听见了，还会误解你是专门欺负朋友以得到别人的肯定的人哩，我可是都为了你好。”

“哈哈哈，小山子，你可真会强词夺理。好了，这次我就放过你，但下不为例，知道吗？”我连点头答知道了。可过了好一会儿，我发现他还望着我，我直觉以为我脸上粘上了饭粒，忙用衣袖擦，可左擦右擦都没有。于是没有好气地问道：“你看着我干嘛？”

“小山子，你还没问我名字。”

“什么！？就因为这种小不啦叽的问题，你看我老半天？”

“小山子，我的大名可不是小问题，快问。”

真是，怎么有这种人呀。但看他那一副认真无比的样子，就假装恭敬地问了。“请问，阁下尊姓大名呀？”自恋狂听我这么问好想很高兴的样子，也装摸做样的回答道：“独孤寒也。”

我本想说两句“久仰久仰”之类的话，可还没开口，旁边几桌的人就有几个人开始围了过来，只见一脸上有一条深深的刀疤的人问道：“你真的是独孤寒？”听他那语气好象难以置信的样子。

“如果江湖上只有一个独孤寒的话，那应该是在下不错。”还不承认自己是自恋狂，听他那口气，好象自己多出名似的。

周围的人一听，都围了过来，而且还很默契的把我们围在了中间，天啊，现在是什么情况，这个该死的独孤寒，就说跟他扯上关系肯定会把命给玩完吧，还真没错。

“如果你真的是独孤寒的话，就乖乖把东西交出来，不然的话，你们休想走出这里。”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头叫嚣道。

“喂，糟老头，你也太没王法了吧，想抢东西还这么明目张胆。”我就看不惯这种人。

糟老头顿时变得恶狠狠地瞪着我，我一看那凶神恶煞的样子，不禁有点后悔刚才的逞能，忙向独孤寒的后面移去。自恋狂看见我的动作只是朝我笑了笑，幸好没出言讽刺我两句。“不知这位前辈要在下交出的东西是什么？恕在下资质驽钝，可否请前辈言明？”这自恋狂说话还真是文言的很。

“你不要装傻，快把东西交出来，我们这么多人，要是硬逼我们出手的话到头来吃亏的可是你们自己。”又一个小丑出场了。

“前辈，你们以多欺少，说出去名声可不怎么好听哟。”自恋狂说道。

“看来你是不打算交出来了，大伙上，一定要把东西抢到手。”不知是谁说了这么一句，就看十几人向我们挥刀过来。我不会功夫，在这儿也是累赘，就自动自发地爬到了大树上，因为现下这里应该是最安全的，只见自恋狂朝我投来一瞥，我吓了一跳，以后千万别有事无事都叫我胆小鬼才好。不然，我的一世英明肯定毁于一旦。

只见自恋狂他们三个对付十几个人却一点也不吃力，不一会儿十几个人都躺在了地上。“好了，现在你们该告诉我你们究竟想要什么东西了吧？”自恋狂看着正在准备下树的我向他们问道。

“独孤寒，我们今天没有得到，是我们技不如人，可还会有很多人来抢玲珑玉的，你休想独占。”刀疤说道。

“玲珑玉？我怎么不知道我有这种东西，看来你们比我还要清楚我呀，佩服佩服。”自恋狂说完还煞有其事的拍两下手。

啊，终于落地了，我爬树的技术真的是越来越高干了。“小山子，过来。”自恋狂叫我。

“干嘛？”我没好气地答道。

“你在危难之时弃朋友于不顾，现在没事了，就想和我大小声啦？”

“我哪有做那种事，我怎么不记得了。”装糊涂。

“好了，我们走吧。雷、雨去把马牵过来。”“是，少爷。”雷和雨答完后就走开了。自恋狂又对躺在地上的人说道：“我确实没有玲珑玉，你们以后也别在来找我的麻烦，当然，如果我知道玲珑玉在哪儿的话，我会第一个就告诉你们的，我可是很善良的，这点我可以保证。”自恋狂停了一会儿，见雷他们牵着马过来了，又说：“你们走吧，记得去宣传一下，就说玲珑玉不在我手上。”说完就向马走去，虽然我想和他们分道扬镳，可看现在的情况，还是到了市集再说吧。于是也赶紧跟了上去。

突然，自恋狂的身体一顿。

［正文:第七章 茶棚 (下)］

突然，自恋狂的身体一顿。

我正打算问他怎么回事，就见雷和雨也跑到我们的面前来，并且已经把剑给拔了出来，面色沉重，好象有什么不好的事情要发生了。

“怎么啦，危机不是解除了吗？”自恋狂只是把我拉到他的跟前，什么也没说。看他们三个戒备的样子我也不敢胡来。只见他们三人脸上都开始冒汗，而且脸色越来越难看。

“少爷。”雷和恶女神色紧张地叫道自恋狂。“我知道。”自恋狂只是向他们点了一下头。“知道什么？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啦？”我再次问他，这种只有自己一个人是局外人的感觉还真不是普通的难受。

“哈哈哈，看来药效已经开始起作用了。”只见一个人影从茶棚里走了出来，不是别人，居然是那小二。

“你在食物上下毒？”独孤寒肯定地道。我听了独孤寒的话，顿时惊叫：“你是开黑店的！！难道你想劫财和劫色？”说完我还煞有其事地瞄了一眼恶女。只见小二顿时瞪大了眼朝我吼道：“你管我劫什么？”怎么是一副小屁孩的口气呀？我纳闷。

接着，他有转向自恋狂道：“不错，正是我下的迷药，那馒头味道不错吧？这药效发的还真是时候，我还得谢谢你把那些麻烦的家伙给打跑了哩，不然即使我拿到玲珑玉，还得对付他们，那挺累人的。”小二狂笑道。

“人家独孤寒不是都说了他没有什么玲珑玉了吗？你放我们走吧？”我向小二说道。我挺纳闷的，我也吃了馒头喝了稀饭，为什么我一点感觉都没有呢？看独孤寒他们三个都感觉好痛苦的样子，难道那毒只毒会武功的人？

“臭小子，你居然没有中毒？”假小二见我依然面色红润，一副不可置信的样子瞪着我说道。独孤寒他们听了他的话也都惊奇地望着我。皆是不可置信的样子。“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一点不舒服的感觉都没有。”我尽可能地平静地说，其实我心里正为着也许我到了古代变

成了百毒不侵的身体而乐着哩。但眼下的问题还是怎么逃走比较重要，不管怎么说，看在我和独孤寒他们相识一场，我也不会独自逃走，扔下他们不管的。

“哈哈哈，臭小子，你是不是在想怎么逃跑呀？”小二问道。

“你怎么知道？”刚一回答完我就后悔了，这一回答，不就摆明告诉别人我正在打着逃跑的主意吗？一个不经意间就看到了恶女，她摆出一副“我就知道你是这种胆小怕事、贪生怕死的小人”嘴脸，看到我直来气。

“小山子，呆会儿你看到机会就自己走好吗，你先到前面的三扬镇等我们，我们不会有事的。”自恋狂凑到我耳边来对我说道。听到他的话不感动是骗人，没想到他这么够义气，现在我更不能独自逃跑了，并在心里发誓，以后人前人后都不再叫他自恋狂了。

“你放心吧，有我在，你们都不回有事的，”我豪放地向他们保证道。“好兄弟，我就知道你不会抛弃为兄的。”说完独孤寒就向我靠过来，脸上还挂着他那令人讨厌的笑容，仿佛刚才的感伤是假的一样，我想，我是不是还是继续叫他自恋狂比较好呢？我本想把他推开，可看他精神还是不是很好的样子就作罢了。

“你们一个都别想跑，独孤寒、你和你的俩名护卫今天都要死在我的剑下，这次我一定可以名震江湖，让师兄瞧瞧，看他还赶说我不懂事不？哈~~~哈”好阴险的笑声。接着，那假小二有对我说道：“至于你，臭小子，我不会杀你，反正杀了你对我的名声也没多大的益处，就抓你回去送给师娘好了，让她研究研究为什么你会对她的独门迷药一点反应都没有。师娘一定回高兴我送的礼物的。哈哈哈”。

我本想大骂他和他师娘都是变态的，突然耳边响起独孤寒的声音，“拖住他，我好运气驱除体内的迷药”。一看，果然见独孤寒在运气，雷还硬撑着，而恶女早就倒在旁边了。于是笑脸盈盈地对假小二道：“大侠，你的师娘很厉害吗，听你的口气，好象应该所有的人都拿你师娘的迷药没辙似的。”

也许是我的那声大侠让他有些飘飘然，　只见他说：“小兄弟，就冲你这声大侠，就算我把你送给师娘了，我也会力保你的小命的，你放心吧，我师娘很疼我的。”不知该高兴还是该流泪，我在他眼里的地位居然提高了，从“臭小子”变成了“小兄弟”。

看他那一副拽拽的样子，真想上去踹两脚，可见独孤寒还没好，我又没那本事上去和假小二硬拼，就只能认命地和他吹下去。在我的印象里，像假小二这样懂得“螳螂扑蚕，黄雀在后”的道理的人应该很聪明才对呀，怎么他会对我的牛皮那样没免预力，连我们是在拖延时间都不知道。感觉肩上的压力减轻了，猜想一定是独孤寒把迷药给逼出体内了，我话一转，我也实在不想在拍假小二的马屁了，“小二，你要把我送给你师娘做研究还得看我家老大同不同意哩？”

“你家老大？他是谁，他不同意我也会把他打到同意不可。”假小二还意气风发地说道。

“我家老大不就在这儿么？”说完把独孤寒推出去。只见独孤寒已恢复了潇洒的、意气风发样子，丝毫没有刚才的疲惫，现在他正扬着那特有的，令人讨厌的小似笑非笑地望着假小二。

“你，你怎么可能恢复体力，师娘告诉过我，如果没有解药，没人可以恢复的，无论他有多好的内力都不行”看小二一副深受打击外加一副不可置信的表情和样子，我也觉得他挺可怜的，其实他并不坏，怎么说呢？应该说他显得比较傻气更合适，大概想出名想疯了吧。我想，即使独孤寒他们什么也不做，就坐以待毙，假小二也不会真正杀了他们的。

独孤寒慢慢地向假小二走去，眼神显得格外凶狠，好像要把假小二生吞活剥一样。那假小二还好像不知道自己的处境般，竟自在那儿喃喃自语：“为什么就没有用呢？难道师娘骗我？可是师娘明明告诉我这药很灵的~~~~”这人怎么比我还白目呀？看他那样子，在看看独孤寒的样子，敢情就像小白兔遇到大野狼的盗版。

算了，看在我们没有损失的情况下就帮你一把吧。于是我上前想提醒独孤寒，叫他别太过分。可我慢了一步，独孤寒的剑已经向假小二挥去…“叮当”一声，有人接住了独孤寒的攻势，来人是谁呢?

[正文:第八章 西域来的客人 (上)]

“独孤公子，请手下留情。”只见一个穿着白色衣衫的人站在假小二的面前，手里拿着剑与独孤寒对峙着。这个人头发微卷，轮廓很深，鼻梁尖挺，薄薄的嘴唇抿得紧紧的，只需看一眼就会明白这人是

多么的严肃，而且更让人惊讶的是他的眼睛居然是蓝色的，如果在现代，准迷到一大片女生。

独孤寒朝他望了一眼，“阁下不是中原人？”

“是的，我是西域人，此人是我的师妹，还望独孤公子可以放我师妹一马，就当我们西域毒谷欠你一份人情。”

“师妹？”“西域毒谷？”我和独孤寒齐声叫道。眼前的假小二是女的？我们的眼里都冒出好几个大大的问号。

“这迷药想必是西域毒后的杰作吧？”独孤寒问西域帅哥道。西域帅哥答道：“正是师娘研制的。”虽然面部还是没有什么变化，但是语气里有说不出的骄傲。

“没想到我居然有机会尝试到毒后的迷药，还真是荣幸啊。”独孤寒是满嘴的讽刺，大概觉得自己居然中了迷药心里很不爽吧。

混血儿听了独孤寒的讽刺只是苦笑了一下，眼里有着无奈。

我虽然对什么毒谷、什么毒后的充满了好奇，但眼下我更好奇的是假小二居然是女的。于是我走到假小二面前，将她左看右看、上看下看之后说道：“我怎么就看不出你有哪点像女的的呢？”

“我是女扮男装啦。”假小二的声音响起，她说完还向我投来了然的笑容，当下我心里一惊，莫非她知道了我的身份？我要不要试探一下呢？我还在犹豫中又听见她的声音。“师兄，你怎么来啦？”声音还真好听。现在的声音没有丝毫男子该有的声音，我也是不是该向她讨教一下窍门？

“还不是师傅吩咐的，你什么也不懂，怎么可以一个人跑到中原来呢？”混血儿的声音听起来是很严厉，可眼睛里全是宠溺。说完，还举起手轻敲了几下假小二的脑袋。

这回那假小二倒什么也没说，只是偷偷缩了一下肩，脸上还扬起了幸福的笑容。哦……这俩人的关系可不简单哟。我在没人看见的情况下向她暧昧地眨了两眼，结果可想而知，惹来两个白眼。现在我可以确定她知道我是女儿身的事了，她会不会告诉独孤寒他们呢？不过就算告诉了也无所谓，我又没刻意隐瞒他们。等等，她的声音可以装，那她应该也不是麻子脸咯，不然就太对不起她那黄鹂般的声音了。

“独孤公子，这是解药，快给那位公子和姑娘副了吧。”混血儿拿出解药递给独孤寒。

“谢谢，”独孤寒接过解药让雷和雨副下后问道：“不知公子怎么称呼，又是怎么知道我就是独孤寒的呢？”

“在下公孙昊，这是我师妹张月灵。其实我从一开始就在那片竹林里，所以你们的话我都听到了。”我顺着他所指的方向望去，那片竹林离这儿还不是普通的远，他该不是会类似于千里耳的那种功夫吧。崇拜。

“原来阁下就是毒谷的大弟子，久仰大名，而在下更没想到能遇见人称易容小仙的张姑娘。”独孤寒拱手道，我也学他的样子向公孙昊说道：“久仰久仰。在下高山，想必你不认识我，不过没关系，现在认识了，我跟独孤寒可是很好的朋友”为了加强信用度，我向独孤寒道：“是吧？”当然不忘投去警告的眼神，要是他敢说个“不”字，哼哼哼。

“那当然，小山子可是我的莫逆之交呀。”说完哈哈大笑。

公孙昊只是抿嘴轻笑，只是那张月灵张大了嘴叫道：“你居然叫高山，而他还叫你小山子，怎么听都感觉向太监的名字呀？”听完那断言，只见独孤寒更是不顾形象的大笑起来，公孙昊也由轻笑转为大笑。我现在还庆幸雷没醒过来，不然再加上他，那我的一世英明就没啥机会挽救了。

mmmmmmmm

“咕噜，咕噜”一阵响声顿时吸引了在场所有人的注意力，“什么声音？”雷发现声音是从我这边发出的，就跑到我跟前问我，其他的人都等着我的答案。

“哪里有什么声音，我怎么没听到。雷，你该不是还没有从迷药中解脱出来吧？”打死我都不会承认是我肚子在抗议我虐待它。

张月灵望着我说：“我一定要把你带回毒谷，这样我就不会无聊了。”

“要我去做客还可以考虑考虑，但要是把我送给你师娘研究那就敬谢不敏了。”开玩笑，给毒后做研究，我又不是嫌命太长了。

“咕噜，咕噜”那该死的声音又响起，这下所有人都望着我，我想我这次还是不要狡辩的好，免得越描越黑。哎，真是丢脸丢到二十一世纪了。

“小山子，你今天上午还真是劳累呀，我们和别人打了那么久都没感到饿，你的肚子倒开始发出抗议了。”独孤寒扬起那讨厌的笑揶揄我。

“要你管，自恋狂。”以为我好欺负是不?

“自恋狂？”张月灵和公孙昊都笑了起来。听见他们的笑，独孤寒朝我投来警告的一眼，可我就当作没看见，还示威般的朝他吐了一下舌头。

没想到我的小动作所有人都看见了。当然，除了还没醒来的恶女。“小山子，你和独孤公子还真是绝配呀？”

“张月灵，你这个臭丫头别乱说”虽然我是这样反驳张月灵的，但不知为什么，心竟然　　“咚”地跳了一下。向独孤寒的方向望去，他居然望向远处，让我心灵受到那么一小点点打击。　　“对了，我现在可是男的，如果独孤寒真对现在的我有点什么的话，那事情可就大条了。”我这样一想，又觉得没什么了。

然而，此时独孤寒之所以把脸转向别处，是因为怕别人瞧出他的心思，他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是想戏弄小山子，想看小山子对自己挤眉弄眼的表情；并且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是喜欢跟小山子斗嘴，好象不管遇到什么不如意的事只要一和他斗嘴都可以都可以忘却。

mmmmmmmmm

“好了折腾了一上午，我们几个都饿了，经过刚才的事，茶棚也倒塌了，我看茶棚里所有的东西都不能吃了，我去打点野味，今天中午就在这儿解决吧。”

“还是公孙大哥好，小弟的肚子都唱了好久的空城计了。”我一听公孙昊的话，立刻谄媚道。

“我也去吧。”独孤寒说道，然后吩咐雷，“雷你就留下来保护他们，顺便好照顾雨”。说完就合公孙昊朝那边的竹林非奔而去。雷也到大树下去照顾雨了。

“你怎么不去打猎？”我问张月灵。“因为很无聊呀，而且我还想知道你为什么要女扮男装哩？快告诉我为什么，小山子。”张月灵一副兴致勃勃的样子。

我望着她说道：“你真的相知道？”见她点头后我又说，“那你教我易容术我就告诉你。”我发现了我所拥有的又一大优点，那就是：我很有谈判的天赋。

“可是，我们毒谷有规定，易容术不能外传的。”月灵为好象非常为难的样子。但是我是不会心软的。

“那我就不告诉你为什么。”我的态度可是前所未有的坚决，怎么可以做吃亏的生意。

“好的，今天下午我就开始教你，你快告诉我。”其实现在月灵的想法是：“吃了午饭后，我师兄一定会赶紧带我回西域去，我不是不教你，而是没时间教你，那可不是我的错。”

于是我就告诉她我是为了旅途方便，可我在不知不觉中把我的一切都告诉了她，包括我从哪儿来，是怎么到这儿的，还包括我是在什么情况下遇见独孤寒他们的，我都告诉了她。没想到她居然相信我是异世界来的人，我问她为什么，答案竟是，“大唐不可能有你这么白痴的人”气死我也。

［正文:第九章 西域来的客人 (下)］

浓郁的树林里有着数不尽的野物，也许是很少有人到这儿来打猎，所以那些动物见到独孤寒和公孙昊都不感到害怕，还透着一丝好奇，争先恐后地跑到他们面前，好象独孤寒和公孙昊是什么稀有动物般。因此，不一会儿工夫，他们一人手上提了两只山鸡。

“公孙兄和张姑娘的感情还真是好呀，看得出来，你很疼你师妹。”独孤寒道。

“那丫头，平时就想着成为女侠，整个谷里的人都不放心她，这次一个没注意，她就偷跑出来，还惹些麻烦。”公孙昊满脸的无奈。

“可我怎么看都觉得你对解决那些麻烦事是乐此不彼呢？”

“独孤兄，莫说我，你和那高‘公子’感情也不好着吗？”说完就笑着走开了。

“那不一样好吗？我和小山子都是男的。”独孤寒的话惹得公孙昊的笑声更大。

mmmmmmmmmm

也许是烤鸡的香味的缘故，我们才把鸡烤好，准备吃的时候，恶女就醒来了。难道她每年的大年三十晚上都洗了脚，所以才能那么准时？（我家乡的说法：每年的大年三十晚上都洗脚，那么你走到哪儿都可以正巧碰到别人吃饭，于是你也就有口福了）

用完饭，我们就围着休息了一会。只是坐着聊天多没意思，于是我就提议做游戏，这一意见得到了大家的赞同。

月灵问我做什么游戏，我再三考虑后就回答说：“三的倍数的游戏。”然后又把游戏规则给他们说了。

“三的倍数的游戏的规则是：从一到一百，轮流数数，凡是三的倍数的的数值都不可以说出来，如果说了就是输了。比如前面一个人说了‘八’，该我说了，我就不能说‘九’，而要说十。如果我说了‘九’，就是我输了。”没想到他们比我想象中的要聪明，我一讲完，他们就说可以开始了，害我好没有成就感。

“输了可是要表演节目的哦。”现在只希望他们能经常输，这样我可以找回一些成就感。只是恶女很不愿意参加，可是独孤说大家都来玩，她就算很不想给我面子，很不想捧我的场都要参加了。

可我发现我错了，而且错的离谱，不知是他们的运气好，还是他们本来就聪明，他们四个人居然一次都没有出错，反到是我被弄得狼狈不堪，反应也越来越慢。

经常出错，也就意味着我得经常表演节目，讲笑话、唱歌、说故事……我都做过了。那恶女也越玩越有劲，尤其是在我出错的时候总她先嚷着叫我表演节目。不信你看。

“八”“九”

“啊，高山，你刚刚说了九，快表演节目，不表演的话就跟我们说一声也没关系，我是不会说什么的。”她居然表现出我就知道你想耍赖的表情。

“八婆，我又没说我不表演，你想看我出丑，想的美。”我在心里冷哼。后来，我唱了李　　湘和王蓉合唱的《好姐妹》。

我为你坚持到底
你为我继续努力
我会在最需要时找到你
我为你擦掉眼泪
你为我心领神会
我们是最合拍的好姐妹
这一刻我在为你祈祷
人世间给你所有的好
这一刻生活都不计较
为了你我哭了又笑
什么是甜甜的快乐
什么是苦苦的寂寞
只要彼此关爱就
只要你坚守那份期待
用信心就能找个舞台
我可以看到这个世界
因为你变得可爱

休息玩后我就缠着月灵叫她教我易容术，可她说她要和公孙昊回西域了，先欠着，这时我才大呼上当，可也于事无补了。

我跑上前去狠掐月灵的脖子，让月灵高喊救命。独孤寒看我整个身子都要挂在月灵身上了，连忙跑过来拉住我，边教训我说男女授受不清，边向公孙昊说抱歉，还直说我不懂事。可我实在不想吃亏，就想她要东西作为补偿，她给了我一些迷药和一个玉哨子，并把每样东西的功效和用法都告诉了我。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我和月灵虽然才刚见面，可已成了好姐妹，说不感伤是骗人的。独孤寒和公孙昊走在最前面，我和月灵走在中间，雷和恶女走在最后。公孙昊看了一下我这边，又看了一下独孤寒，想说什么却又没说。最后只是说了声后会有期就走了。而我再一次唱起了《好姐妹》这首歌。

mmmmmm

他们走后，我看见独孤寒手里拿着个玉哨子，好象很值钱的样子，就向他要，原本我没指望他会给我的，结果他二话不说就给我了，还叫我看好，说这是毒谷的信物，

以后有事就可以凭借它找毒谷的任何人帮忙。我当然知道，因为月灵也给了我一个，我只是看它很值钱的样子，心想多一个就多好多钱，所以就开口要了，没想到独孤寒居然会舍得把那么值钱的东西给我。

“独孤大哥，以后我就叫你大哥好不好，你对我真是太好了，让我太感动了，我真是太高兴了，太幸运了，太…”

“好了，哪来那么多太什么的，要放好啊。”独孤寒笑道，还宠溺地摸了摸我的头。大概是把我当小孩子了。

“遵命，大人。”说完就跑到我放背包那儿去，哇，这又赚了两个大宝贝，我赶紧把它们拿到背包里放好。喔呵呵，我有三个宝贝了。

mmmmmmmm

另一边。

“少爷，那是公孙公子给你的，你为什么要给高公子呀，你要知道，江湖上的人谁都希望可以有毒谷的玉哨子，只要拥有那玉哨子，就可以请毒谷的人为我们办事…”雨就是怎么也不明白少爷为什么要对那不男不女的家伙那么好，连江湖人梦寐以求的毒谷玉哨都可以轻易给他。

“雨，我要把小山子带在身边，以后你也敬他为少爷，不要再找他麻烦。”说完就走开了。

“少爷”雨不甘心，还想说些什么。

“好了，雨，少爷自有分寸。”

“师兄，怎么连你也护着高山？”雨不服地嚷道。

“雨，你不觉得高公子很像小少爷吗？”雷轻问。

“哪里像了？小少爷可比他好看多了。”

“雨，我不是说长相，我是说性格，你好好想想吧？”雷皱着眉头走开，知道自己怎么说都没用，还不如让她自己想一想。

我们正准备赶路前往三扬镇，就见两匹马朝我们奔来，该不是他们知道公孙昊给了独孤寒一个哨子，所以打算来抢吧？想到这里我赶紧把背包拿下来，抱在身前。

“呵呵呵…”耳边传来独孤寒的笑声。

我瞪了他一眼说道：“有什么好笑的，哨子现在可是我的宝贝，我当然要保护好它。”

“小山子，你知道‘此地无银三百两’的真正意思吗？”

“当然知道，不就是说…”我顿时变得哑口无言，因为我此时做的事就是‘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最好例子。旁边再次传来三个人的笑声，而这次，恶女的笑声里没有了讽刺，也没有了轻蔑，也许我以后可以改口唤她雨了。

我们后来到了三扬镇，到了刘家沟，这样半个月就过去了。在这半个月里我没有再和雨针锋相对，和独孤寒仍然吵吵闹闹。而我们的下一个目的地就是洛阳了，终于可以目睹一下古城的丰姿了。

我们刚从客栈出发不久，就有两匹马追了上来，“天啦，该不会又是什么江湖恩怨吧？”我悲叹。

［正文:第十章 玲珑玉 (上)］

我们刚从客栈出发不久，就有两匹马追了上来，“天啦，该不会又是什么江湖恩怨吧？”我悲叹。

“少爷，好象是姑爷和王总管”雷说道。

原来是认识的人说，不早说，害我虚惊一场。

“大哥”“大少爷”两个声音同时响起。

“衣凡，王总管，你们怎么来了？”独孤寒毫无表情地问还在马上的俩人，就好象看见了两个陌生人只是习惯使然地点下头一般。嘴角那原本就淡淡的笑容变得更浅了。

那两个人大概也习惯了独孤寒的态度，并没有露出不快的表情。

“大哥，庄里出事了，我是奉岳父大人的命出来找你的。岳父叫你无论如何都要先回庄里一趟。”看来这个人就叫什么衣凡的了，虽然表

面上看起来衣冠楚楚的样子，可看他那双眼根本就不敢直视独孤寒的眼睛，大概是平时做了什么见不得独孤寒的事。

“我明白了。”只见独孤寒淡然答道，丝毫没有见到亲人的惊喜，也没打算说点什么应酬话。

“大少爷，这位公子是？”那叫王总管的人看着我问道。

“我的一个朋友。”独孤寒摆出不愿多说的样子，也丝毫没有要把那俩人介绍给我认识的意思。王总管见状也就没有再问了。

“那大哥，我们现在就出发吧。”看衣凡那着急样，恐怕真的出了什么不得了了不得的事。

独孤寒想说什么，最后只是说了一个“好”字。说完后转过来问我，“小山子，我现在要回凤羽山庄，你要和我一起回去吗？”

我听了独孤寒的话，虽然很想和他们一起，可我实在不想介入江湖恩怨中，而他们一看就是江湖上的人，还是什么山庄的，在我看过的电视中凡是山庄呀，堡之类的都绝对和江湖这个大泥潭扯上关系。何况我还想去看唐太宗是长的啥模样哩。可如果我直接拒绝会不会显得太过无情了呀?

“小山子，你不想和我们一起走也没关系，你可以先去洛阳等我们，等我们一办完事就去找你。”独孤寒嘴角的笑容虽然明显了些，可是原本装满他发自内心的笑容的眼里有了丝丝惆怅。

我不喜欢他现在这个样子。

“哦，你刚才只是客套地问我一下的说，我还以为你是真心邀请我去你家作客哩。”我不满地道。“什么嘛，原来自己根本就没想要我一起去，还在那儿做好人，正好，我也不想去，那我先走了。”越说心里越难受，虽然我也不是很想跟他去，可看他那态度还是挺让人难过的。

“小山子”独孤寒在后面叫道。

“哦，对了，我是不会在洛阳等你们的，我玩几天就走。记住哦，可千万别来找我。”说完就又头也不回地走了，什么嘛，好象怕我赖定他了似的。

“小山子，你等等。”独孤寒见我丝毫没有停下的意思，就对那叫衣凡的人说道：“衣凡，你们先走一步吧，我随后就走。”

“好的，那大哥我们就先走了。”“大少爷，我们这就回山庄去。”

见他们都走后，独孤寒施展轻功追上我，真是，有轻功就了不起了啊。“小山子，听我说。”

“说什么，说呀，我听着。”我转过头去看他。“你以后要自己照顾自己…”

“你以后别随便在路上要别人送你一程…”

“这里是一千两的银票，你拿着。”说完就从怀里掏出银票递给我，而我的又一大优点则是惜钱如命，于是我二话不说就将钱接了过来．　　"还有，这是我小时侯师傅给我防身用的短剑，你拿着防身用，还有…”

“你比我爷爷还要罗嗦。”说完接过短剑就走了，真是的，我怎么想哭了呢？居然有点舍不得。有理村的村民虽然对我也很好，但是，还是自恋狂对我最好。让我吃让我住还买了好多东西给我。

身后传来马的嘶叫声，我知道他们已走了，眼泪就这样哗哗地流了下来，这时我想也没想就朝他们的方向用力喊道：“我会在洛阳等你们一个月，记住，一个月，一个月。”

“少爷，小山子的声音。”雷对独孤寒说道。“我听到了。”独孤寒答道，“而我也用内力传音，告诉他我已经听到了。”

“少爷，上回在茶棚的时候，我记得你说过，会一直把小山子带在身边的，可这回为什么…”雨问道。

“雨、雷，连我都不喜欢的地方，小山子会喜欢吗？”

雨和雷都沉默没有再做声。

mmmmmmmmm

临近傍晚，我终于到了历史古都洛阳，不愧是唐代的繁荣都市之一，即使已落日西斜，街上仍然人来人往，好不热闹。只见街上的商店林立，物品应有尽有。一些角落也都摆满了地摊，商贩的吆喝声更是不绝于耳。洛阳的繁华让我忘了早上分离时的不快。

“如来客栈，真有趣的名字，不知店主的老祖宗是不是和如来佛认识？”我心里想着就走了进去。“小二，给我准备一间客房，另外把晚饭端上来，我在房里吃。”我吩咐小二道。

“你说，这有人说那玲珑玉在独孤寒手上，有人又说在司马诚手上，我看啦，也许这些都不是真的。”楼下一桌的某个客人说道。而我也停下了上楼的动作。

“玲珑玉？在茶棚的时候不就是有人叫独孤寒交出什么玲珑玉的吗？怎么这些人还提起了司马诚大叔，哎，不知他那次跑掉没。”我纳闷地想到，为了获得更多关于玲珑玉的消息，我连忙吩咐小二不用把饭菜端上楼，我决定就在下面吃。

只听一人也说道：“老兄，我也赞成你的看法，也许这是谁故意放出的假消息，其实呀，放出消息的人早就得到玲珑玉了。”其他的一些人听了他的话，都深觉有理。

“要是我得到了玲珑玉，为了不被抢走，我也会想出这种办法的，没有一个傻子会告诉别人说那玲珑玉在自己手上。”又有一人说道。只是那玲珑玉究竟是什么东东，这么多人都想要。

我也去凑一脚好了。向一位留八字胡的人问道，　　“这位大哥，你刚才说的玲珑玉究竟是什么宝贝呀？好象大家都想要的样子。”

“小兄弟，想必你不是江湖上的人吧？”八字胡的人反问我。

其实我一点也不明白我是不是江湖上的人和知不知道玲珑玉这两件事有什么关系，但现在不是我的想法当老大的时候，于是就假装很受教地说道：“是呀，我是觉得江湖好玩，就想出来看看。我一路上听到很多人都在谈论玲珑玉的事，可我根本搭不上话，老哥，你不知道那心里呀真是个酸哟。”

“看在你小子叫我一声老哥的份上，我就告诉你好了。”八字胡完全是一副施恩的嘴脸。

“请说，老鸽。”希望你千万别真的像只鸽子叫，不然我听得懂才怪。

“据说玲珑玉里有前朝公主留下的藏宝图，那宝藏呀多得可以再建一个富强的大唐朝，所以，不止是朝廷，几乎整个大唐的人都想得到它。”八字胡神秘地对我说道。

原来是为宝藏哦。我突然想起了我的那块美玉，现在玲珑玉还和司马大叔扯上关系，我纳闷那玉该不会是大叔乘我没注意时放在我包里的吧？越想越觉得有可能，心里也越来越发毛。

于是就问，“那老鸽，你知道玲珑玉长的什么样吗？”可千万别是正面是一条龙，背面是一只凤凰和麒麟啊！我虽然爱财如命，但我更喜欢自由快乐的生活呀，我可不想每天活在别人的追杀中。

可是，上天这次竟然一点也没有听到我的请求，八字胡的声音把我打入了地狱，“据说是正面是一条龙，背面是一只凤凰和麒麟。”

那天晚上，我几乎是一晚没睡，因为我怕我一睡了，有人来抢玲珑玉，那他直接把我杀了怎么办？如果我醒着，他一进来抢，我就立马给他，这样我兴许还可以留一条小命。我决定了，我要把它丢得远远的。

［正文:第十一章 玲珑玉 (下)］

一早，我早早的就起床了，这对我来说可是很稀罕的，平时在学校，要是没有课的话，我可以睡到中午十二点，而这时还是被饿醒的。

为了及早解决玲珑玉事件，我就匆忙整装完毕。刚走出客房，迎面就走来一个很面熟的人，我确定，可又一时想不出来他是谁就只好作罢。在客栈里随便吃了点稀饭馒头，就欲向外走，可刚一起身，就和正下楼的一个人对视了，天啦，我就说刚才在房门口见到的人很面熟，现在看到这个人总算想起来了，因为这人的右手是没有的。他就是无敌四霸的头头，一霸也。希望他不会认出我。幸运的是这次老天听到了我的请求，那一霸只是看了我一眼就径直走到座位上去吃饭了。对对对，我现在可是男装耶，他认不出我也是理所当然的，想到这我就得意地笑了出来。上天还是很眷顾我的，不是吗？

我匆忙出了城门，然后再尽可能地向人烟稀少的地方走去，因为我想让那玲珑玉永不得再见天日。也算是功德一件吧，我可能是挽救了好多人的身家性命的人耶。

我走到一个悬崖边，口中喃喃自语道：“只要我把玉丢下悬崖就应该没事了吧，这悬崖看起来很深的样子，只有傻瓜才会才会不顾性命跑去把他捡回来。”

我把玲珑玉从包里拿出，昨天晚上我就把那两个毒谷哨子放到了别处，我可不想友人抢玲珑玉的时候见钱眼开、顺手牵羊，把我的另

外两宝贝也抢走。把玩着玲珑玉，看了又看，真的很舍不得，可和平静的生活相比，那也就没办法了。我再看了一眼后就扬起了手打算让它从此在大唐的国土上消失，这时，谁的一声“慢着”响起。

我转过头，居然是无敌四霸，当下就悄悄把玲珑玉顺着手心滑进衣袖里，古代衣服的宽袖子终于有了一个新的用处了。这回肯定没好事，这四个霸可都不是什么好东东。突然我发现我的身体居然动不了了。这该不会是什么‘隔空点穴’的东西吧？只见一霸咻的一声就飞到了我的面前，接着是好比打雷的声音响起。“哈哈哈，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终于让我找到你了，臭丫头。”

“嘿嘿嘿，无敌四大英雄，好久不见了呵，你们找小女子有什么事呀？”心紧张地咚咚跳。

“快说，当时司马诚那老东西是不是把什么东西给了你？”不知哪一霸说道。

“有啊，”我回答道。

无敌四霸一听到我的回答，顿时两眼放光，皆露出贪婪的目光。

“那快把东西给我们，我们就放你一条生路。”一霸诱惑道。其实他心里正打着如意算盘，“只要我一把玲珑玉拿到手，你就到悬崖下去过你的下半辈子吧。”

“哼。当我是村姑没见过世面呀，你们那点弯肠弯脑我可清楚的很，怕我把玲珑玉落到你们手上这事给说出去，你们不把我灭口才怪。”我在心里冷哼，看了那么都电视剧没看过猪走路至少也吃过猪肉。

“一霸大哥，我要拿东西，你也的先把我的穴道给解开呀，总不能让你们来搜身吧，那说出去对你们的鼎鼎大名声可不好，回有人说你们欺负一个弱女子的。”我游说道。看出他们很迟疑，我立刻道：“哎呀，四位大哥，我又不会武功，在你们这些高手面前也耍不出什么花招，你们说是吧？”你们这种人呀我可是很了解的，只要有人把你们一捧，你们就会分不清东南西北。

“好的，量你也不敢刷花招。”说完，就把我的穴道给解了。

“好了，快把东西给交出来。”四霸叫嚣道。

就见我慢条斯理地向他们靠近，然后暗地里拿好上次月灵给我的迷药，好象叫什么‘一步倒’的，听名字就很厉害。他们以为我要给的东西是玲珑玉，眼里都透着急切，只见我把一个白布包着的东西拿到他们眼前晃来晃去，他们的眼珠子也跟着我的手走，看到这我心里快笑翻了。

目的达到了，我就又退回几步，笑着说：“司马大叔看我可怜，就给了我十两银子，我早就花完了。”说完就哈哈大笑起来。无敌四霸知道被我给耍了，想对我用武，可我立马阻止道：“我劝你们还是别动武，只要你们一运气，武功就会废掉，当然，这‘一步倒’的药效只有一个时辰，那时你们就没事了。好了，我先走了，各位大叔。永远不见。”说完，我还煞有其事地挥挥手，留下几声大笑就走开了。

看来，我还是别把玲珑玉给丢了，找一个厉害人物，而且是好人的，把玉给他好了，然后再和他一起去寻宝，把里面的宝藏取出来，至于宝藏的用途，还是等找到以后再说了。如果把玉给丢了，那不就等于浪费了一大批财富吗？我越想越觉得这样的想法很现代、很天才。

我没走多远，听到悬崖上传来惨叫声，是无敌四霸的声音，难道他们想来追我交出玲珑玉，就运功然后武功给废掉啦？其实‘一步倒’是有解药的，就算一时运功武功被废掉了，只要在三个时辰之内服用解药都是可以恢复功力的。我在犹豫着要不要回去把解药给他们。可是要是我回去后就走不掉了怎么办呢?

后来还是良心战胜了理智。“真不知道我为什么这么好心，居然回头去给想害我的人送解药。”我边往回走，边小声抱怨道。

血，血到处都是血，映入我眼帘的是满地的血。无敌四霸死了，他们的眼睛死不瞑目地瞪着，难道是我的迷药害死他们的，天啦，我杀人了，我不敢看他们的眼睛，可我一闭上眼，脑海里也全是他们愤怒却无能为力的样子。

月灵骗了我吗，还是她自己也弄不懂这迷药的功能？还是她故意的？无力，无助、彷徨，猜忌都一起攻击我。“独孤寒…”我凭借最后的意识叫出独孤寒的名字。

一切变的寂静起来，空气里弥漫着浓浓的血腥味，一会儿后又狂风大作，让这儿的一切都透着诡异，一个全身穿着黑衣的男子就在这

一片诡异中出现在悬崖上。

“哼，没想到司马诚说的人居然是这样的丫头？”声音里是轻蔑，也是嘲讽。

［正文:第十二章 黑天翼］

我被噩梦惊醒，醒来后我好久都没有回过神，我杀人了，我要坐牢，想到我以后都要在大牢里度过，我心里就堵得慌。

“姑娘，你醒了，我马上去禀告教主。”一个丫鬟打扮的人说完就跑出去了。而此时我还在喃喃自语：“我杀人了，我杀人了。”黑天翼进来就看到我这副摸样。

“你够了没有？”黑天翼真是烦得要命，昨天一回来后，这假小子就嚷着杀人了，杀人了，天下有哪种迷药可以把人搞的七孔流血而死的？真不知是司马诚的运气太背还是老天特意惩罚他，让他临死的时候还要遇到这么蠢的人。

我听到有男人的声音，惊恐地缩了缩肩膀，该不会是四霸还魂来找我报仇了吧？惨了，

这世界无奇不有，我都可以从一千多年后跑到一千多年前的今天来犯下命案了，那屈死鬼还魂报仇也是很有可能性的。“四霸大哥，我不是有意杀你们的，我不知道迷药会杀人，呜呜…你们放过我吧，我会烧很多钱给你们的，呜呜…。”隔了好久都没再听到任何声音，我也放心了那么一点点，于是抬起头四处张望，怎么一个人也没有，看来四霸听了我的话，也明白我是真的不是故意的，就打道回地府了吧。我终于可以放心地出门了。“我得赶紧去叫小二上街帮我买点纸，呆会就烧给四霸。”我边出去边嘀咕道。

我终于发现我现在根本不是在客栈，哪有客栈布置得这么豪华的。房里的家具都是檀木做的，入眼的窗户虽然是木制的窗门，可现在是打开的，纯白色的窗帘垂泻而挂，让外面的阳关透射进来，乍一看，让我有回到现代的感觉。床大的更是不象话，不管是被褥还是床单都是丝绸的，看起来很好摸的样子。而更让我感到惊奇的是有一个

大理石做的平台，上面放了一梳妆镜，不管怎么看这家的主人都是富的出油的那种人。

“看来你已经从杀人的震惊中缓过来了。昨天晚上我们这儿所有的人都被你的特有的尖叫声给打扰，根本就没有好眠”我被声音引回头，只见一个大约十三、四岁，浑身上下全是红色装饰的少年斜靠在门边，微笑着看着我，如果这儿不是只有我和他俩人，我绝对不会猜刚才的话是他说的，毕竟要面带笑容而又可以把不满和埋怨说出来可不是一个小少年能做的事。

可能是我昨晚做恶魔的原因吧，我想。可我也是受害者，所以没有打算道歉。“是你把我从悬崖上带回来的吗？我记得我晕了过去的。”我问道。“如果我回答是的话你要怎么谢我？”他反问。然后自以为提出了很好的意见般高兴地叫道，“你以身相许怎么样？”

我正想说他讨打的时候，有一个声音先响起。

“天湛”，好冷的语气，好冷的声音，我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下冷战。而刚才还在我面前嬉皮笑脸的少年则一下变成了苦瓜脸。我于是不由地抬头向少年的身后看去。

他的脸不是时下韩国流行的那般柔美，而是显得很刚毅，再配上笔挺的鼻梁和抿得死紧的嘴唇，让他有一种不怒而威的气势；黑色长衫套在他身上让他原本挺拔颀长的身躯更显得伟岸，好象他天生就应该穿黑色衣服一样。不过要是我的话，打死我都不会在大热天穿黑色的衣服。喜欢白色和兰色的我现在最想对他说的是：“大热天的居然穿黑色的衣服，难道你不知道黑色比白色更容易吸收紫外线吗？”

我看见少年转过身道：“大哥，我只是来看看你昨天带回来的姑娘醒了没，呵呵…”他说完就看了看黑衣男，见黑衣男的脸色丝毫没有好转，则一张嘴，又想说些什么，但被黑衣男以手势制止了。一看就知道黑衣男很精明的样子，连我都知道少年在说谎，何况是精明的人呢？

刚才那叫天湛的少年说是这黑衣男带我回来的，那我的背包应该在他手里，不知他看见玲珑玉没。“谢谢你带我回来，请问，你带我回来的时候有没有看见一个很大的包？”希望他是善良的，没有私自打开我的包，玲珑玉给他还没什么，我还落得轻松；可就是担心他把我的

两个玉哨子给拿走了我就亏大了，何况里面还有独孤寒给我的一千两银票。

“我虽然看过你的包，但我没有拿你的任何东西，也对你那一千两银票不敢兴趣。”“那就好”我一回答才惊觉他怎么知道我在想什么呢？难道他会读心术？还是用了什么法术控制了我，而我还不知道？

“你怎么知道我在想什么？你是不是对我施了什么邪门歪术，是不是？”这事可非同小可，我非搞清楚不可。

“我大哥不会什么邪门歪术，虽然我们是名门正派人士口中的魔教。高山姐姐，所以你不要激动，千万别激动。”少年插嘴道。

“天湛，你怎么知道我叫高山？”我看事情越来越大条了。

“天湛，你先下去，我来解释。”黑衣男对天湛说道。

“呃，好的，那大哥我先走了，高山姐姐，我明天再来看你。”说完就出去了。“小少年，明天我可不在这儿了。”我心里想到，因为我决定去凤羽山庄找独孤寒。

“你不问我这儿是哪里？我们是怎么知道你的名字的？而我又是谁吗？”黑衣男说到。我也的确很想知道，就乖乖的问了，要是是平时，我一定唱反调。可能是黑衣男也没料到我这么好说话，居然愣了一下，我忍不住笑了出来。可一见到他死瞪着我的样子，我就只好把嘴给咬的紧紧的，再也不敢造次。只听到他的声音慢慢传来。

“这儿是天煞教，而我是教主黑天翼，我们之所以知道你的名字是因为司马诚的缘故。司马诚就是把玲珑玉交给你的人…”

“等等，我怎么知道你有没有骗我，万一是你也正打着玲珑玉的主意，这样说是想让我把玲珑玉给你的呢？我可不会那么好骗的。不过，你也不用编故事了…”我原本想把我已经打算把玲珑玉给他这件事说出来的，可看他那死样子，好象在控诉我不该打断他的话一样，我只好闭上嘴，哼，不管你怎么说，我都不把玲珑玉给你了，气死你。

他看我闭嘴了又说道：“司马诚的爹和我师公都是旧朝的将军，那笔钱，也就是现在世人所说的宝藏原本是用来囤积粮草，加强兵力的，可宝藏还没到手，隋朝就灭了，当时，一些将军说这宝藏怎么也不能落在李渊手里，就带着不愿服从李渊的士兵逃到了西域，且说宝

藏已经被取出了，可不知什么时候藏有宝藏图的玲珑玉又出现了。”他说完后看着我。

“那个黑教主，这跟我没什么关系呀？你想拿回玲珑玉，跟我说就行了嘛，反正如果这真的是你们的东西的话，我就还给你们好了。我还正不知道该拿他怎么办，如果，你能接收，那我可求之不得。”这时，我已经完全忘记了刚才所想的不把玲珑玉给他的话了。

黑天翼看着我，认真地说道：“跟你有很大的关系。”

［正文:第十三章　隋朝公主］

黑天翼看着我，认真地说道：“跟你有很大的关系。”

“教主大哥，你是不是哪里弄错了，我什么也不会，既没财又没色，更不想踏足江湖，而且要在江湖上混不是要武功吗？我可什么功夫都不会。”我急忙说道。

黑天翼看着我什么也没说，“跟我来”。说完就径直走了，也不管我是否跟上去。“这个人还真是适合黑色，没有人比他更冷了。”我边嘀咕边跟上去。我跟了一段时间，实在跟不上了，于是站着不动，反正是你要给我东西看，我不去你拿我也没办法，谁叫你走那么快的?

黑天翼见我停下不走，就回头用眼神问我怎么不跟上去。“你让我走前面我就走，不然我今天就坐在这儿了。”说完就到旁边的石椅上坐下，“在这儿还有花可欣赏，怎么都比跟在你屁股后头强。”

“就是为了谁走前谁走后这种事你就同我那别扭？”我怎么听都觉得他的语气里透着笑意，可我再仔细地观察的时候，他又恢复成那阎罗脸，好象我借了他米，还了他糠一样。“快点”他瞪着我说道，语气突然变的更冷，不过我是何许人也？他那点小把戏在我看来有点欲盖弥彰的意味。

“是，大爷。”说完，我“咚”地跳起来跑到他前面去。可我又不知道是去哪儿，所以只好带着他东转转西晃晃，就希望他可以告诉我该去哪儿，又该怎么走。可我们的黑教主倒好，一直屁都不放一个。难道这个教主乘机偷懒？可想想又觉得不可能，如果我有那么大的家业的话，我一定天天工作，然后把钱存起来，有事没事就数数自己的财产，那可是一件很幸福的事。

“他该不是在向我挑战吧，谁先开口，谁就输了。”我疑惑地在心里想到。地上的影子已经快要到了一天中最短的时候了，可我们还在那儿晃着，我已经汗流浃背了，但是黑天翼仍然气定神闲的。也许是我们之间的气氛太过诡异，院子里聚集了好多人，可都没有人来解救我。

“教主，还是你走前面我走后面，但是你走慢点好不好，你知道的嘛，我的腿比较短。”说完我还假意地笑笑，其实心里怄得要命。

他什么也没说就走了，我也连忙跟上去，不过这次黑天翼的确把脚步放慢了。我们在一个石门的面前停下来。“这里肯定有机关”说完就上前动摸摸西摸摸。“这里没有机关。”黑天翼说道。“哦，原来如此，怪不得我找不到。”然后乖乖地走到他身后，还是把任务交给他好了。只见黑天翼把我向后推了一点，然后就对着石门发力，原来是要用内力开门呀。

后来又过了好几个石门，我们进入了一个小石屋，我正奇怪他带我到这儿来赶什么，就看见他把一卷画打开，并示意我看。“好漂亮哦！这女子和我长得还真像，我到古代后还没有穿过女装哩，哪天穿来试试，我也可能是个大美人也说不定。”岂止是很像，就长相来看，简直就是一模一样。其实如果我穿上唐朝的女装的话和那画里的女子很像，可我知道那不是我，毕竟我就算再投胎一百次也不会有那种气质的。

“喂，黑教主，那是谁呀，怎么和我长的一模一样，先说好，你可不要说那是我”我希望黑天翼能解释清楚.

从黑天翼的话中我了解到了，原来画中的女子叫杨雪儿。她算是隋炀帝的姑姑，因为隋文帝杨坚的缘故而离宫出走，后来嫁给苗疆的蛊王。他们一生积累了大量财富，却无子嗣，于是就把所有的财产放在一起藏起来，并做了一张地图，将它封印在那块玲珑玉里。告诉苗疆的人，说无论是谁，只要他是做善事，如果有一天他得到宝藏，那么他就可以随意支配这比财富。可是在隋朝危难之际，那位老公主还是决定帮助隋朝度过危机。但公主还记得和已过逝蛊王一同许下的诺言，公主不想违背诺言又想帮助隋朝。最后公主就想出了一个可以两全其美的办法，那就把玲珑玉给当时的隋朝的一些元老级将军，如果能找到宝藏那么宝藏就归隋朝的军队；如果不能，那也是天意。可公

主不知道的是，蛊王因为很爱公主而恨透了公主的父亲，他的一位精通阴阳八卦的好友算出在公主的有生之年，隋朝会出现前所未有的大灾难，那正是蛊王所期望的，但他又怕公主最后还是会帮助隋朝，于是就背着公主请人下了诅咒，说只有和公主长得一模一样的人才能揭开玲珑玉的秘密，进而才能拿到宝藏。

后来我又问黑天翼，：“那么，如果这世上没有和公主长得一模一样的人的话，那笔宝藏就算无用了吧？”

结果只换来黑天翼淡淡的两眼。“当年蛊王的那位朋友曾说过会有一个人和公主长得一模一样的，而大概在两个月前就有消息从苗疆传出，说和公主长得一模一样的人马上会出现。”“这么说我的出现并不是偶然了。”听到他的话我马上了解地说道。

他应该是认识司马诚的，于是我马上动用自从高考结束后就处于休眠状态的脑筋推断道：“而司马诚看过公主的画像，所以在他看见我后就知道我就是和公主长得一模一样的人，因此他在逃不掉的情况下就把玲珑玉给了我，因为他知道你会找到我，然后取出宝藏，我分析的没错吧？”我分析道。黑天翼听了我的话后，眼里闪过一抹赞许。“没错，你分析的很对。”原来那司马诚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他之所以在逃跑的时候带上我，是别有居心的。

接着，一道灵光从我脑海里闪过：“你之所以会在我晕到在悬崖顶的时候把我带回来，是因为你当时在那里，而无敌四霸也是你杀的对不对？”

“是的，当时我正在练功。”回答地倒是挺干脆的，“就算你要为司马诚报仇，你也不应该在他们中了迷药的时候杀他们呀？那样很没品的。”我不以为然地说道。

“我是在给了他们解药的时候杀的，他们可不是处于被动地位。”黑天翼居然向我解释道。

“对不起，我误会你了。”我连忙说道。我说嘛，怎么看都不觉得黑天翼像那种乘人之危的小人。

“可是，你怎么会有解药？那可是很出名，很了不起的毒后研发的迷药哟。”我纳闷地问道。“你以为毒谷就只有你手里的那两个玉哨子吗？”黑天翼反问道。“那到是。”我只好摸摸鼻子讪讪地回答。

“可是黑教主，我要怎样做才能把宝藏找到呢？”

“到目前为止，我们也不清楚，只是知道要找到宝藏必须有你不可。现在外面的人都没有见过公主的画像，所以还不知道能揭开宝藏之迷的人就是你，可是以防万一，你现在就以贵客的身份住在这里好了。”黑天翼看着我说道。也不管我的答案就又开始说话了。

“好了，我们先回去吧，也该用午善了。”黑天翼把画收了起来。在回去的路上，黑天翼有几次想跟我说话，可到最后什么都没说，还是后来我实在看不过去才说：“黑教主，你有什么话就说吧，你这样子把我的好奇心都给引出来了。”我现在觉得这教主虽然看起来很冷的样子，没想到也有颗好奇心啊。想到他刚才想问有不好意思问的样子，我不禁笑了起来。

“高山姑娘，你怎么会有两个毒谷的玉哨子？据我所知，这玉哨子总共只有六个，毒谷新一代的三人每人两个。”黑天翼说道。“什么，那玉哨子不是比我想象中还要值钱？”我一时没察就嚷了出来。

只见黑天翼挑眉向我望过来。我赶紧说道：“其实，毒谷的一个朋友只给了我一个，可毒谷的另外一个朋友又给了我另外的朋友一个，然后我看到那玉好象很值钱的样子，就把另一个玉哨子要了过来。”不知道解释清楚没。

［正文:第十四章 李傲　(上)］

后来我想了想黑天翼的话，的确，现在外面对我来说很危险，很多人都在找玲珑玉的下落，虽然外面的人还不知道我就是和公主长得一模一样的人，但万一有人就是知道呢？而我还要在洛阳等独孤寒，天煞教又离洛阳不远，于是我就同意在天煞教里先住下来。这样至少我不会遇到危险。住到这儿的第三天我就开始穿女装了，我这在二十一世纪的审美观来看胖瘦刚好的身材在这以胖为美的时代里却成了丑小鸭，一副瘦不啦叽的样子。那天湛更是可恶，如果在说什么说不过我的时候就叫我“小瘦猴”，气煞我也。而且他有事没事就爱往我住的地方跑，一张嘴比毒蛇还毒，可我也不是吃素长大的，因此，现在的

天煞宫里经常会出现我和天湛争论的场面，有时只要黑天翼不在那些丫鬟长工就开始下注，赌我和天湛的争论谁输谁赢。到后来我和天湛也赌起来，当然是赌自己赢。

我现在住的地方叫碧螺宫，在天煞宫的最西边，这儿总共有四个院子，而每个院子又有好几间房间。而我所住的院子叫兰院。碧螺宫是专门招待贵客的地方，所以每间房都布置得很豪华。黑天翼住在东边的天海宫，是历任教主住的地方。天海天海，顾名思义，就是希望历任教主都能拥有像天空和海洋那样的胸襟的意思吧？天湛住的地方叫麒麟宫，据说是天湛自己改的，他认为他很聪明，应该配一个聪明的名字才可以，于是就由以前的沧蓝宫变成了麒麟宫；最北则是丫鬟长工们住的忠颐宫了；最中间则是议事厅。

“高山姐姐，你快来，我给你带来一个好玩的东西。”人还没到，声音就已经传了进来。我连忙跑了出去。只见一个全身是白色的东西“咻”的一下朝我的方向跳了过来，我反射性地一退，一个没注意就跌倒在地上，而那雪白的东西现在正躺在我的脸上。我慢慢把它拿下来一看，是一只既像狗又像狐狸的东西，看见我盯着它看，它也盯着我看，“哇，你好可爱呀。”我马上就喜欢上了它，“天湛，这是什么东西呀？我要了。”我向天湛说道。

“高山姐姐，这是天山雪狐，很有灵性的，这是大哥的朋友从天山带过来送给大哥的，然后我就说带过来给你看看，大哥也就同意了。”天湛说道。

“是你大哥的东西呀，有名字没？”我问道。“不就是叫雪狐吗，还有什么名字？”天湛不可思议地嚷道。

怎么连天湛这家伙都没有一丝情趣呢？更别说那整天顶着一张阎罗脸的黑天翼了。“小黑，我以后就叫你小黑好了。”我对着雪狐说道。 “小黑？山大姐，你视力没问题吧？我怎么就看不见这雪狐全身上下有一丁点儿黑的地方呢？”又是天湛那聒噪的声音。而此时我的想法则是：那黑天翼整天板着脸，严重影响我的视觉神经，害我死了好多个脑细胞，总要占点他便宜才划算；而天湛有时老爱叫我“小瘦猴”，把雪狐叫做小黑就可以占点便宜。

“天湛，我真的很喜欢这只小黑，你去向你大哥开口，帮我要回来吧，我会好好感谢你的。”我立刻笑脸盈盈地说道，没办法，谁叫我就

是很喜欢这种看起来干干净净的又通灵性的小东西。在现代的时候，大学里也有很多人养宠物，但我就是不喜欢那种看起来苯苯的东西。

“高山姐姐，你可以叫大哥给你的，你看，以大哥那个调调，他像养雪狐的人吗？”天湛说道。突然我看见由远而近走来一个人，那正是我和天湛谈论的主角——雪狐的现任主人。而雪狐的下任主人马上就要换成我了。

我平时吃了天湛不少亏，今天应该可以捞回一点本吧？我隐藏起我奸诈的笑容。“天湛，你大哥真是个好大哥，想让你成材，听说又给你请回来两个夫子是吧？我真羡慕你有这么好的哥哥。”

“好什么呀？我根本就不想学那些狗屁东西，那些老头什么也不懂，还想教我？”天湛果然如我所愿开始说抱怨的话了。

“天湛，你很幸福，你知道吗，据我这几天的观察来看，你哥哥为了你可以做任何事。”继续说吧，天湛，把你哥哥的坏话都说出来吧。

“可我并不希望大哥为我做那些事，大哥根本就不知道我需要什么。”天湛有点激动地继续说道。

“那你就告诉我你需要什么，我的弟弟。”某人要倒大霉了，呵呵…。

“大哥，嘿嘿，你什么时候来的，你不是和你的朋友在议事厅吗？”我看见天湛向我投来警告的眼神，我则无所谓地朝他丢了一个幸灾乐祸的笑，气的天湛牙痒痒又不能发作，只能乘黑天翼没注意时瞪我几眼。而当我们再次看黑天翼的时候他的脸色已经变的更难看，我与他目光相接的时候，他还瞪了我几眼，我被瞪得莫名其妙，不知什么时候惹到他了，惹他生气的是天湛不是吗?

天湛那该死的臭小子，看见我被黑天翼瞪了几眼，马上就朝我丢来幸灾乐祸的笑容，现世报还来得真快，我感叹到。

“天湛，你先回去。”黑天翼吩咐天湛道。而天湛则像得到了赦免般飞快地跑了。怎么回事呀？该接受审判的应该是天湛才对呀，可是为什么现在，站在审判官面前的却是我?

“请问，黑大教主，可以告诉我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吗？”我小心翼翼地问。

可我们的黑大教主只是看着我，半晌也没说出一个字。我也乐的清净地蹲在一旁捉弄小黑。“你都教了些什么给天湛，以前天湛不会对我说出那些话的。”好强的责备语气。“教主大人，你那是什么意思？敢情是我把天湛给带坏了啦？”我马上加立刻跑到黑天翼的面前皱眉问道。

“你是这儿的贵客，我允许你叫我的名字。”黑天翼没回答，倒说了这么一句无关紧要的话，顿时把我给弄糊涂了。我只能一头雾水地望着他。“还有，你以后少和天湛接触，他现在是学习的重要阶段，是不能有丝毫马虎的。”说完就向外走了。在出院子门口的时候，他突然对我说：“雪狐，就给你照顾吧。”接着就头也不回地走了，而我则发出高呼声，小黑也很高兴地上蹦下跳。

可“你是这儿的贵客，我允许你叫我的名字。”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这是什么跟什么，把我弄得云里雾里的就走掉了。突然小黑用它的小毛爪抓了抓我的衣服，我一低头看，它正用一种看笨蛋的眼光看着我。接着，碧螺宫响起了惊天动地的尖叫声。“你这该死的小黑！！”

而那些丫鬟们此时脑海里闪过的却是：那小黑是指的教主还是天湛少爷？

是夜，我一人坐在院子里的花坛上，小黑则在我的膝盖上卷成一团，四周灯火通明，可却连个吵嘴的对象都没有，那天湛小子也不过来。想想，要是在家里，我现在在干什么呢？肯定在玩游戏，或看电影，不知道火影忍者出到第几集了，不知网球王子们的全国大赛得到冠军没？还有，同学们应该也离校要开始过上班族的生活了吧？我想着这些，越想越觉得自己越可怜。算了，我明天就回洛阳城里去，在那儿边玩边等独孤寒好了。独孤寒他们应该快出发前往洛阳了吧？不知他家里怎么样了。

“想必你就是高山姑娘了吧？”一个很好听的声音在身后响起。我向后望去，就看见黑天翼和一个我不认识的人站在院子里，那人一身白色的衣服，乍一眼觉得他有点书生的味道；他那一双单凤眼，又让人觉得他风流倜傥；可看他拿着扇子摇呀摇的，其实一点风都没有产生，倒让人觉得他有那么一点点蠢蠢的。

“黑天翼，这是谁呀？”我丝毫没有站起来的意思，也没有开口叫他们坐下。可他们两个都径直坐了下来。

“你好，高山姑娘，在下乃李傲。”没等黑天翼开口，那叫李傲的家伙就自我介绍起来。

［正文:第十五章 李傲　(下)］

没等黑天翼开口，“你好，高山姑娘，在下乃李傲。”那叫李傲的家伙就自我介绍起来，接着又说道：“我是天翼的好朋友现在也住在碧螺宫的梅园。”完全不在乎我是否愿意认识他，一看就知道平时是个十分我我行我素，不居小节的人，不过我也确实很喜欢和这样的人交朋友，因为我自己就是这样的人。于是我立刻变的跟他像是很熟的朋友样说道：“你姓李啊，现在我想那可是很让人羡慕的姓氏。毕竟当今天下是你李家天下不是吗？”

那李傲听了我的话先是一愣，接着爆出雷鸣般的笑声，“你的确如天翼所说的，有时说话不经大脑，不知高山姑娘什么时候让我见识你那莽撞的性格呢？”“你什么意思？我哪有说话不经过大脑，我刚才说的可都是实话呀，现在确实是姓李的当家嘛。”我立刻不满地说道。然后转过头看着黑天翼道：“天翼，你也太可恶了，居然说我的坏话，什么说话不经过大脑，什么做事莽撞，亏我还把雪狐取名为小黑。”

“不许叫它叫小黑。”黑天翼瞪着我说道。

“天翼，我觉得把雪狐叫作小黑还蛮好听的，当然，要是我的话就直接叫小翼。哈哈…”李傲一说完我就发现黑天翼的脸都变黑了。没想到那李傲还真的和我很像，喜欢落井下石。

黑天翼看了我一眼，又看看还在我膝盖上睡觉的小黑，让我直觉他在打什么坏主意，可我也没有赶到丝毫的害怕，不知为什么自从上次在从石洞回来的路上，我发觉他也有好奇心的一面的时候开始，我就从来没有怕过他。

“我原本看你喜欢这只雪狐，想送给你的，可现在看来，似乎没那个必要。”黑天翼以淡淡地语气开口说道。大白痴都明白他言下之意就

是要把小黑给拿回去。不知为什么，在听了黑天翼的话后，我都没反应，那李傲倒从石椅上掉了下来。黑天翼的话跟他有什么关系吗，最大的受害人应该是我吧？不解。

而令我感到惊奇的是黑天翼看到李傲的拙样，眼里居然闪过一丝笑意，原来他也有幸灾乐祸的特质呀。虽然再次发现了他的新的一面，可我也没有忘记他刚才说要把小黑拿回去的话。我一定得想点什么办法来争取自己的权益。“黑天翼，我知道你那样说是开玩笑的，你是谁呀，你可是天煞教的一教之主，那说话可就要一言九鼎的，就像你在成千上万的教众心里的伟大光辉形象一样，是不能动摇的，而你既然说过要我帮你照顾雪狐的话，就不能反悔了。”我停下来看黑天翼没有生气的样子，我再接再厉道：“而且你既然是一教之主，肯定要办的事比天上的星星还多，比沙漠上的沙子还多比……。你看我在天煞教里当闲人我也很过意不去，那就请让我继续为你效劳吧，我愿为你鞠躬敬粹，死而后已；我愿为你……我非常乐意听你的指示照顾那小黑，不是，照顾那雪狐，我一定不负你所望的。”怎么也不见一个丫鬟端点水来，要知道说话很耗费口水的。

“哈哈哈…”，又是那李傲的笑声。而黑天翼则是说：“我去吩咐丫鬟给你端点水来。”李傲看黑天翼走出去，也起身说告辞，可他那咧开的嘴角却让“告辞”听起来像“枸杞”。而我也知道，小黑是属于我的了。

日子在一天天地过去，我也渐渐习惯了这里的生活，可无聊之际还是会想起现代的一切。“小黑，你不要到处乱跑，我可是好不容易才把你从黑天翼那给解救出来的，要是哪天你惹到黑天翼了，小心他把你烤来吃了。”我威胁小黑道。果然就见它乖乖地从院子里的树上跳了下来，然后再跳到我的肩上，用舌头舔我的脸，惹得我咯咯直笑，也让我忘了刚才郁闷。

“没想到能在这里遇到你，小山，我可以这样叫你吧？”居然是李傲，自上次见面也隔了两天。

“你不是已经这样叫了吗，李傲？”我也自动把‘公子’二字给去掉。

“哈哈哈，你还真特别，小山，也许我们可以成为好朋友？”他试探地问。

“那当然，因为你和我一样总是我行我素，不顾别人的看法。”我笑着说道。“我行我素？你还形容地真贴切呀。从现在开始，我们是朋友。”

“李傲，你也太不上道了，我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就把你当朋友了耶。”我非常之不满。后来我们有东聊西扯了一会儿就各自回屋了。

第二天一早，天湛就来找我，问我要不要和他去洛阳城，我二话不说的就答应了。上次天黑才到洛阳，第二天一早就去了悬崖边，后来一直住在天煞教，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好好看看洛阳，今天可要逛个够。原本以为只有我和他还有他的侍从大武去的，可我们赶到议事厅门口的时候看见黑天翼和李傲都在那儿，而且皆是一副外出的打扮。

“好了，山山，你快到马车上坐好。”黑天意吩咐我道。可是他居然叫我山山，虽然我在天煞教待了快半个月了，但我也不知道我什么时候允许他那样叫我了。但名字只是一个代号而已，我也就没有太过在意。

“是呀，小山，你和天湛都坐马车，我们骑马。”李傲也说道。当然，我对骑马也不是很感兴趣，也就没什么抱怨的上马车。但是天湛可就不象我那么好说话了，跟他大哥争论了好久，结果黑天翼的一句“你不坐马车那就留在家里读书好了”就让他乖乖上了马车。我看他听郁闷的样子，就和他说话，没想到他居然朝我冷哼一声，“你这个死小鬼，我是看你可怜，想逗你开心的，你居然不理我？黑天湛，你听着，从现在开始，不要和我说话。”说完，我就把脸望向马车外面。小黑听见我的大嗓门马上从我怀里跳出，跑到我的对面惊恐地望着我。外面骑马的三个人有两个人发出了闷笑声。

天湛只是望着我。好久他才小心翼翼地叫道：“山姐姐，”谁理你？然后他居然语带不满地说：“我以前出门的时候都是可以骑马的，为什么这次就不行，我想还是山姐姐你的错，因为你不会骑马。”

“他该不是以为我不会和他说话，就在那儿想乘机当着我的面说我的坏话吧？死小鬼，连不能骑马也怪到我头上。”我在心里骂道。

“大哥说你一个人在马车上会无聊，所以就连累我也坐马车。”他继续说道。我听到这里，心里小小地感动了一下，那黑天翼虽然看起来冷冷的样子，但人还挺好的。黑天翼对我的好让我莫名其妙地想到了独孤寒，想他和我斗嘴时激动的样子，想他揶揄的笑，想他不经意

间露出的关怀，想他……讨厌，才半个月而已，我怎么老是想到他。那个自恋狂肯定不会想我的。

而此时，远在凤羽山庄的独孤寒突然打了个喷嚏，“肯定是小山子在骂我。”他喃喃自语道，头业抬起来望向远方。同时也不明白为什么上一辈的恩怨要他们下一辈来解决。

“山姐姐，你在想男人哦，该不是被我大哥给感动了，在心里许下非我大哥不嫁的宏愿吧？”天湛后脸皮地向我暧昧地挤眉弄眼。我只是狠瞪了他几眼，在免费送给他几个爆栗子。骑马的三人加上一个车夫都听到了我们的谈话。在天湛说到“山姐姐，你在想男人哦，该不是被我大哥给感动了，在心里许下非我大哥不嫁的宏愿吧？”的时候，黑天翼居然嘴角动了一下，而他的动作也落入了脸色不是很好看的李傲眼里。

我和天湛因为刚才的话也重新开始讲话了，小黑看暴风雨已过境，也重新跑到我的身上来睡大头觉。一切是那么地平静和安详。突然马车停了下来，我把头探出去问怎么回事，结果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

［正文:第十六章 受伤(上)］

突然马车停了下来，我把头探出去问怎么回事，结果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只见不知什么时候我们已经被十几个个黑衣人包围了。

“天湛，外面有好多坏人把我们给包围起来了，怎么办？”我焦急地问天湛。这些人可不像上次在茶棚里遇到的人，他们给我的感觉像是杀手，虽然我现在很好奇他们杀手是不是很厉害，是不是很残酷，但我还不知道我们是否能安全离开的时候我可没有那种闲情逸致下去问他们。

“不怎么办，大哥他们可以应付。”天湛也收起了平日里嬉皮笑脸的模样，但也看不出他很紧张。“你的意思是说，天翼和李傲可以把他们打败，而我们是不会有危险的是吗？”我要的是肯定的而非模拟两可的答案。

“你不用管，总之待在车里就好，那些人不是很厉害，因为连我都早就发现了他们的存在，何况大哥和李大哥，大武也很厉害的。你就和你的小黑待在车上吧，我下去看热闹去了。”说完就作势要跳下马车。

我急忙拉着他的手道：“你想扔下我一个人跑去，没门，我要跟你一起下去，我想以天湛一你的功夫保护我应该绰绰有余吧？”于是我们就下马车走到了黑天翼和李傲他们的面前。

一看到我们，黑天翼和李傲都皱眉异口同声地夏管我们吼道：“下来干什么？快上去。”“天湛说你们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把他们给解决掉，那我想我们下马车来也没关系的，何况天湛他说他会功夫，是可以保护我的。”我解释道，不管说什么都不想到马车上去。

“山姐姐，你对小弟可真是爱护有加啊，什么‘好事’都要拉我一起分享。”天湛朝我讽刺地说道，可我全当没听到般继续说我的，“天翼，李傲，万一哪个没长眼睛的把刀给砍歪了，正好砍在马车上，而如果我在刚刚好就马车上的话，那我不就要和你们永远说再见了吗？我会很难过的，因为我舍不得离开你们，我想你们也舍不得我，所以我还是待在外面好些。”

“那你就待在远一点的地方去。天湛，大武你们也到一旁看着，不要插手。”黑天翼居然就同意了。

“够了，你们几个眼里还有没有我们的存在，今天我就要你么都死在我们的手里。”一个为首的蒙面人说道。“我们才不怕你，黑天翼他们很厉害的，非把你们打得落花流水，满地找牙不可。”虽然他们很多人，可我们这边的都是很厉害的人物，我相信我们可以打赢，所以就一点怕的感觉都没了，还洋洋得意地想他们炫耀道。

“山山”“小山”，李傲和黑天翼又异口同声地叫我，我向他们望去，就见他们俩一脸无奈地看着我，“你就少说两句，还嫌事情不够麻烦吗？不想回马车的话，就一个字也不准说，知道吗？”黑天翼说道。我虽然很不想受他的威胁，可因为不想上马车，还是只能点头答应。“请问你们是什么人，为什么要找我们的麻烦？”李傲问蒙面人。

“有人给了咱兄弟们不少银子，说不想看到你活在这世上，我们也挺好奇王爷究竟是得罪了什么人，居然想要你的命，不然王爷，你来

告诉我们兄弟伙怎样？”为首的人说道。`虽然语气听起来很恭敬，可脸上是一副十足的嘲笑表情。

可更让我惊讶的是李傲居然是个王爷，我的运气也实在太好了，到古代遇到的第一个姓李的人居然就是个王爷。不知道如果我买彩票运气会不会也是这样，要是是的话，我就会郁闷而死，因为我从来就没有买过彩票，白白浪费了那么好的运气。

“是吗，想要我李傲命的人多的是，可又有几热成功了呢？一群不知死活的东西。”说完就飞身上前与他们打起来。

黑天翼和车夫也加入了战局，没想到天煞教还真实藏虎卧龙的地方，就连那不起眼的车夫也是武林高手。十几个蒙面人除了那为首的外，其余的人根本经不起打，就见黑天翼脚一踢，就把一个人像踢足球一样给踢了出去，而被踢出去的蒙面人则晕了过去了事。这根本就不是打架，在我看来倒有点像是李傲和黑天翼他们在发泄精力，有的人就是这样，好象不打架就浑身不自在。

一会后就只剩下蒙面人的老大了，只见李傲向蒙面人的头头打了一掌，那头头虽然倒退了好几十步，但看见自己那么多人都躺在了那里，顿时又全力向李傲攻过去。他原本想刺李傲的，没想到李傲一个跳跃就跑到了他后面，然后轻轻一点，那头头就不能动了。就这么完啦？？

“我以为会有一次激战哩，结果就这样完了。”我意犹未尽地边说边走到李傲面前。“没有让我们的大小姐尽兴，李某还真是抱歉啊。”说完还煞有介事地向我打个躬作个揖。

“没想到你居然是个王爷，以后如果我得罪了你，会不会受到处罚呀？”我算计地问道。“小山，你就放一百个心好了，我不会办你的，不过我想你也没那本事可以作出什么事需要我亲自来办的。你们说是吗，天翼、天湛？”“那倒是，李大哥，你可真是绝呀！”天湛在听完李傲的话后马上附和倒。而其他三个人除了黑天翼只是嘴角动了一下外，都笑开了怀。

“停停停，这个不好笑。李傲，居然你刚才说怎么也不会办我，那就给我一样东西作为见证吧，可以给玉佩呀，金叶子什么的都行，我没关系的。”只要是很值钱的就行了，我在心里如是想。

“山姐姐，你想捞钱直接说就好了，不用这么拐弯抹角。”又是天湛那小子在搅和。“那我就把我的这把扇子给你吧，上面还有我的题字，保证可以在你犯事的时候救你的。”李傲把他那扇子给我。“我想要的是金叶子，是钱，可居然给我一把破扇子。”我不满地小声嘀咕，可听见他们的笑声后我就知道他们也听到了我的话，真是，没事耳朵那么灵干吗?

经过一场轻松的打斗，我们已浪费了不少时间，于是黑天翼催促我们快点出发，可李傲却走到蒙面人头头的面前说：“你以后不要在干杀手这行业了，不是我说，你们当杀手只有被杀的份。他们只是晕了过去。”然后把蒙面人头头的穴道给解开了后就上马准备离开了。

“李傲，没想到你还挺善良的，居然会放过害你的人。以你的性格，在宫廷中生活得一定很辛苦吧？”我虽然是问他，可我知道那是一定的，因为在帝王之家，太过善良可不是一件好事。李傲看了我一眼，什么也没说，可从他惊讶的眼神中我知道我猜对了。李傲他虽是出生于帝王之家，可毕竟高处不胜寒，他是在怎样的环境中生活的呢？一个王爷又为什么会和正道人士口中的魔教老大成为好朋友呢？我发现我到这里后好奇心变得比以前更强了。

“小姐小心！”正当我沉浸在李傲的事上的时候突然听到大武的声音，可已经来不及了，因为疼痛已经传达到我的脑神经了。

［正文:第十七章 受伤 (中)］

“小姐小心！”正当我沉浸在李傲的事上的时候突然听到大武的声音，可已经来不及了，因为疼痛已经传达到我的脑神经了。

“好痛”我的眼泪如决堤的瀑布般流了出来，我只看到李傲和天翼如箭一般飞奔了出去，立刻就和朝我放箭的人打了起来，车夫老王和大武也跑区加入了打斗。而天湛却也及时赶到我的身边把我扶助。“天湛，我好痛，好痛，”我强撑着才不至于晕了过去“山姐姐，我知道，呜呜…我知道。”他居然哭了，我真的好想闭眼休息，闭上眼睛的话就不会那么痛了吧？ 。

“大哥，呜呜…大哥，你们别打了，姐姐快晕过去了，呜…”“天湛，没想到你竟这么关心我，我以后定什么事都不和你争了”那是我最后的意识。

（下面的因为是在主人公昏迷中发生的事，所以就不是从第一人称写的，因为居然是昏迷，也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呀。）

兰园里。“大夫，怎么样？”一看见大夫走了出来，所有的人就立刻上前问道。

“对不起，老夫已经尽力了，王爷，黑教主，我看你们还是另请高明吧，老夫这就告辞了。”还是早走为妙，我看那姑娘根本没有希望了，留在这里什么时候被王爷和天煞教的教主给杀了都不知道。大夫在心里这样想到。

“你是洛阳城里最好的大夫，不是有人称你为赛华佗吗？你怎么可以救不活山姐姐？你不准走，山姐姐没醒来之前你都不可走。“我怎么就忘了这黑天湛也可能要我这条老命呢？”大夫看见黑天湛激动的样子如是想到。

“好了，天湛，快放开张大夫。”黑天翼朝黑天湛大吼到。“大武，把少爷拉下去，让他冷静冷静。”“是，教主。”就算天湛被大武给拉着走，他也没忘回头提醒他大哥，“大哥，你一定要让山姐姐好起来呀，我好喜欢山姐姐的。”

“大夫，你需要什么我都可以满足你的要求，但请你一定要救救小山。”李傲也拜托道。“不是老夫不救，而是老夫真的无能为力。这姑娘的情况我还是头一次遇到，但老夫唯一可以确定的是姑娘绝非中毒。也许西域毒谷的毒后会有办法救她。王爷，教主，老夫告辞了。”“有劳了，去取一千两银子交给大夫。”黑天翼吩咐。而大夫则摇头惋惜地出去了，可惜了一个姑娘呀！

“该死，要是当时把放箭的人给抓住了就好了，至少知道小山究竟是怎么了，可现在我们竟然连一点办法也没有，难道要眼睁睁看着小山死吗？”李傲一挥拳头打在墙上，连墙都晃了好一会儿。“至少现在我们知道毒后也许可以救山山。”黑天翼也脸色难看地说道。“至少我们还有一点希望。”

“如果不是毒谷的人，毒后是不会亲手医治的，除非那人持有毒谷玉哨，”李傲吼完后就跑走了，就连黑天翼的叫喊他也不理。

一直跑到天煞教的后山李傲才停下来。“老天，为什么你连唯一的机会也要剥夺，小山有时虽然很胡闹，但她是那样的善解人意，你怎么可以这样对她？她说我善良，不适合在宫庭生活，她说我和她一样

我行我素，所以能成为好朋友，老天，你居然让这么一个人出现在我的生命里，为什么又要把她给夺走？李傲不服。”李傲对着天呐喊。

“好了，李傲，山山有毒谷玉哨。”追出来的黑天翼点了李傲的穴道。没想到向来冷静的李傲会因为山山的事变得如此狂燥，突然，黑天翼的身体一怔，难道李傲对山山也…黑天翼不想想下去，没想到你也有逃避现实的一天呀黑天翼？黑天翼自嘲的想到。

“你刚刚说什么？小山有毒谷玉哨，真的吗？”李傲不感置信地问道。

“是的，而且她手上还有两个，我想现在就到毒谷在洛阳的联络处去，让他们把消息带给毒后，这样山山也许就有救了。”黑天翼说道。

“那还等什么，我们这就去。”说完，李傲就拉着黑天翼向山下飞去。

凤羽山庄。一个穿着中衣的人在院子里练剑，只见漫天的落叶分飞，四周的花草也被毁了大半，可练剑的人仍然没有要停下来得意思。“谁？出来。”“少爷，这么晚了，你去休息吧。”“原来是雷呀。我睡不着，不知为什么心里很不塌实，好象什么重要的东西快要失去了一样。”独孤寒眉头锁紧，俊美的脸几乎有点变形。

“少爷，不是我说你，自从我们回来后，你很少说话了，而且也变得不像以前那么开心了。虽然你不喜欢这个家，但以前待在山庄里的时候至少你不会失魂落魄的。”雷说道，完全不当独孤寒是少爷，反倒像是朋友对朋友的关心。

独孤寒什么也没说，只是把剑挥向雷，而跟在独孤寒身边那么多年，雷自然明白独孤寒的意思，于是俩人就在院子里打了起来。在几十个回合后，俩人也都精疲力尽了。

“雷，不介意陪我喝一杯吧？”独孤寒邀请道。于是俩人就边喝边聊了起来。“少爷，你是不是在担心小山子少爷？我们都离开半个多月了，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我刚才作了一个梦，虽然是梦，但又那么真实。你知道吗？”独孤寒喝了一口酒后又接着说道，“我居然梦见小山子中箭了，怎么可能呢，小山子又不是江湖上的人，要是让他知道我的梦，肯定会跳起来大吼大叫，说我居然希望他中箭。”说完又喝起了酒。

“少爷，小山子少爷不会有事的。”雷虽然也这样安慰独孤寒，可他这么晚了，之所以到独孤寒的住所就是因为他也作了一个梦，那就是：小山子少爷中箭了。可是看少爷的样子，他又什么都没说。

“对了，雷，你这么晚来找我有什么事吗？”独孤寒问雷说道，可久久等不到雷的答案。他一抬头发现雷居然在发呆，雷怎么会在自己面前做出这样的事呢？难道发生了什么大事？独孤寒纳闷地想到。“雷，究竟什么事，你可不能瞒我。”独孤寒突然加重了音量。

“呃，少爷其实也没什么事，可能是我多心了。我这就告退了，少爷，你还是先睡吧。”说完就欲离开，可独孤寒看雷那不敢望他眼睛就更加怀疑发生了什么事了，于是被独孤寒拦住他道：“雷，难道你也要开始瞒我事情了吗？”独孤寒的脸看起来非常阴冷。

“少爷，也没什么事情，就是我也和你作了同样的梦而已。”雷只好无奈地说道。“雷，你是什么意思，什么叫做了同一个梦而已，你给我说清楚。”独孤寒脸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焦急。“少，少爷，就是我也梦见小山子少爷中箭了。”雷因独孤寒的摇晃而显得语调不稳。“没想到你也梦见了，师兄。”淡淡的女音响起。

“雨？”“师妹？”独孤寒和雷都惊讶地望着走近的雨。

“少爷，师兄，看来小山子少爷真的遇见了什么事，不然怎么解释我们三个人做同样的梦的事？”雨解释道。

“雷、雨，你们回去准备一下，明天早上我们一早就前往洛阳。”说完，独孤寒就径直回房去了，表面上是那么的平静，可只有他知道，他心里现在正像千万只蚂蚁啃食一样难受。“可是少爷，如果老爷问起怎么办？”这是雷和雨都担心的问题。

“不用管他，我为他做的还不够吗？”独孤喊寒头也不回地说道。“知道了少爷。”雷和雨用轻快的声音答道，好久没有呼吸到自由的空气了。这是他们此时此刻共同的想法。

西域毒谷。“大师兄，大师兄。”一个娇柔的声音由远而近。公孙昊头也不回地继续手上的事，什么话也不说，因为他知道即使他什么也不用问，张月灵也会叽叽呱呱地说出来的。果不其然，月灵一到，马上说：“师兄，出大事了，小山子要死了。”原本没什么在意的公孙昊一听，顿时停下了所有的动作，“不是有独孤寒保护她吗，她怎么会

出事的？”在公孙昊看来，即使独孤寒不知道小山子是女的，他应该也不会让人伤了她的。

“那该死的独孤寒居然没有陪在小山子的身边，回到那什么凤雨山庄做他的大少爷了。大师兄，我好庆幸我把我的玉哨子给了小山子，我觉得那是我长这么大做的最对的一件事。”“好了，师娘要去救小山子吗？”现在赶紧想一切能救小山子的办法才是最重要的。“师娘当然要去，这可是她对中原人许下的承诺，就算她不去，我也要拉她去。”师娘可是最疼她的，才不会让她的朋友死掉。

“好了，那我们也赶紧准备准备吧。”公孙昊把药材收好后就走开了。“大师兄，我们为什么要收拾东西？”看来月灵还没有搞清楚状况，一头雾水地问公孙昊。“难道月灵小姐很讨厌小山子吗？居然不想去看看她。”真不知道这丫头是装傻还是怎么的，平时她不是老吵着要去中原吗？“大师兄，你好狡猾，我当然要去。”而草屋也再也没有一人留下。

［正文:第十八章 受伤 (下)］

“少爷，大概还有一天的路程我们就会到达洛阳，到时我们也就可以知道小山子少爷是否平安了，你也不用太担心。”雨看不惯独孤寒那一脸的焦急样，就劝说道。这几天他们连夜赶路，根本就没有好好地休息，而一切皆因为一个梦，说起来也好笑，现在的少爷哪还有俊美的外表，一脸的胡渣加上蓬乱的头发，要不是他那一身衣服看起来还像个人样外，走在外面，肯定有人拿他当乞丐。“是呀，少爷，我看我们还是先找个地方梳洗一翻比较好。”雷也说道，毕竟他们现在的样子的确有碍美观。“少爷你也不希望到时被小山子少爷给嘲笑一翻吧？”独孤寒伸手摸了摸自己的下巴，沉思一会儿后就点头答应了，于是一行三人就近选了一家客栈。

“大师兄，我见到独孤寒一定要海扁他一顿。”突然，一个声音就这么传进了刚进客栈的独孤寒他们耳里。独孤寒向声音的出处望去，见一个少年和一个青年，再加上一个中年妇女，那妇女浑身发出让人安心的气质，好象看见她，所有的浮躁都会随风而是逝一样。还有她那嘴角的一抹笑容，仿佛什么事也难不到她。“小公子，姐姐我劝你还是不要乱说话的好。”雨不明白少爷哪里得罪了眼前的小少年，居然还

想扁少爷。“恶女！！”那小少年突然叫道。听到这声恶女，独孤寒就知道他们的身份了，原因无它，因为他曾经听到小山子在暗地里骂过雨叫她恶女。

“好久不见，公孙兄、张姑娘，不知这位怎么称呼？”独孤寒向他们打了招呼后又问到和公孙昊他们在一起的妇人，“好久不见，独孤兄，这位是我师娘。”公孙昊介绍道。这时独孤寒他们连忙上前拱手道：“原来是毒后老前辈，晚辈是独孤寒，刚才没认出前辈还请前辈见谅。”那毒后只是笑了笑，算是作为回答。独孤寒见状，又问公孙昊道：“公孙兄怎么会来洛阳的？”公孙昊还没来得及回答，就听见月灵气愤地冲着独孤寒大吼道：“独孤寒，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月灵！”公孙昊制止道。

“在下不知道什么时候得罪了张姑娘，还请姑娘言明。”独孤寒越来越纳闷，自从他们上次分开后，就再也没有见面，怎么会有机会得罪她呢？

“好，你要我言明是吧？我就问你，你怎么照顾小山子的，居然让她现在处在死亡的边缘？你说啊，我可听着哩。”月灵气愤地插腰问道。“你说什么？小山子处在死亡的边缘，你给我说清楚。”独孤寒一个大步就走到月灵面前，抓着月灵的肩问道。月灵看见独孤寒激动的样子，顿时吓的向她师娘和师兄投去求救的眼神。

“独孤兄，听说你回凤羽山庄了，难怪不知道。小山子中了箭，据说连赛华佗都就不了，于是才向毒谷发出消息，希望我师娘可以前来洛阳，为小山子治疗。”“我不知道，原来梦都是真的。”独孤寒突然无力地说道。“好了，我们已经休息好了，师娘可以走了吗？”月灵问毒后，她现在可一点也不想看见独孤寒那张脸，只见毒后点了点头。“我和你们一起去，你们应该知道小山子他现在在哪吧？”独孤寒连忙说道，满脸焦急。“独孤兄，我看我们先行好了，你们还是先休息一会吧，小山子现在在天煞教部。”公孙昊见独孤寒他们的样子，看来已有好几天没有好好休息了“我和你们一起。雷、雨你们先休息吧，我先去。”独孤寒现在想的是早点见到小山子，好向他道歉，早知道就不应该回山庄。现在独孤寒的心里满是后悔。“少爷，我们一起走吧，我们也想知道小山子少爷的情况。”雷和雨异口同声道。于是一行六人就向天煞教奔去了。

“教主，王爷，毒后他们到了，现在正在前往碧螺宫的路上。”一个丫鬟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道，还没说完就见黑天翼和李傲都奔了出去。

“毒后，晚辈是黑天翼，请你无论如何要救救山山。以后，只要毒谷有什么需要我黑天翼的时候，定当全力以赴。”黑天翼承诺道。“毒后，晚辈是李傲，以后只要有需要李傲的地方，只要一个吩咐，李傲定牺牲性命也在所不辞。”李傲也不愿落后于黑天翼。“大哥，你们就不能先去看看山姐姐吗？”天湛气喘吁吁地道,“我听说毒后来了，赶紧马不停蹄地跑过来，以为可以看见活泼乱跳的山姐姐，结果我看到的是什么，居然是你们在这儿说你们可以为毒谷做什么！真不明白你们是怎么想的，现在最要紧的事是救山姐姐好吗，为什么大家要先说这些有的没的。”“就是，现在的正事应该是救小山子姐姐，快带我师娘过去。”月灵也说道，还看了一眼天湛，“这小子居然也叫小山子叫姐姐，我可也不能输给他，从现在开始，我叫小山子也叫姐姐，这样感觉要亲密一些，怎么看都觉得这小子碍眼。”月灵在心里这样想到。而天湛呢，看见月灵看他，发现月灵是个比自己大三四岁的少年，心想应该可以成为朋友，随即投去一抹自以为很友好的笑。

独孤寒一进去，就看见小山子脸苍白地如白纸一样躺在床上，顿时感觉神经好像不受控制了一样，突然跪到在高山的床前，抚摸着高山已毫无血色的脸喃喃说道：““是谁，是谁把你伤得这么重，小山子，对不起，对不起，我不该把你一个人留在洛阳的，对不起…”“独孤兄，还是让我师娘先看看吧？”公孙昊说完就把独孤寒从高山的床边给拉开。

只见毒后先给高山把了把脉，再把她的眼睛翻开看了看，众人都眉头深锁，黑天翼虽然也担心着高山的情况，可一双眼老是不由自主地向独孤寒望去，猜测到这人和山山究竟有什么关系，为什么看到山山躺在那里会露出这么一副如丧考妣的表情?

“师娘，小山子姐姐怎么样了？”众人听到月灵的话也都焦急地看着毒后，只见毒后摇了摇头，然后又看了看依然躺在床上浑然不知这么多人为她担心的高山，缓缓说道：“她中了苗疆的蛊毒。”大家一听，一时都不能回过神来，这怎么和苗疆扯上关系了呢？这是大家的疑问。“难道苗疆的人开始行动了吗？可他们应该知道，要找到宝藏，

必须要山山的协助不可，怎么会杀害她呢？”此时，惟有黑天翼在心里纳闷地想到。

“毒后，可是小山子才出江湖不久，而且一出来就遇见我们，她怎么可能去招惹苗疆的人呢？”独孤寒首先回过神来马上就说出心中的疑问。“这我也不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她确实是中了蛊术，而且还是相当厉害的蛊述。”毒后仍然用淡淡的语气说道。

“那小山就要这样一辈子当个活死人吗？”李傲突然道出了大家的想法。“我不会让小山子就这样躺一辈子的，我一定要找出给小山子下蛊术的人。”独孤寒坚定地说道，然后再次走到小山子的床前，把小山子的手握在手里道：“小山子，我刚刚才知道你居然是个女孩，你以前一定经常在背后笑我吧。”停顿一会儿后又道：“自恋狂怎么这么笨，居然看不出我是女的”可这回独孤寒是模仿高山的声音说的，这突然的声音让满屋的人还以为高山醒来了，发现居然是独孤寒模仿的后又失望地摇头叹气。“小山子，你知道吗？我曾经对雷和雨都说过，将来我要把你一直带在身边，现在，我还这么说，我要照顾你到永远，你放心吧，我一定会让你醒来的。”独孤寒发誓道。

“小山不需要你的照顾，我会照顾她的。”李傲突然上前一把把独孤寒从地上给拽起来，你凭什么以为小山就要跟你一起？我一样可以把她照顾得好好的，我也一样会想办法让她好起来的。“李傲几乎是狂吼出来的。黑天翼也不满独孤寒的话，心里早就有点不快了，可听到李傲也这么说，心里更是不快。可不能让情况这样糟糕下去，才想出言阻止，一个声音更快地想起，“还是要本人来决定吧。”

［正文:第十九章　前往苗疆　（一）］

“还是要本人来决定吧。”大家都不明所以地向毒后望去，而毒后像是不知道自己的话造成了怎样的冲击一样，只见她若无其事地继续说道：“我虽然说这小姑娘中了很厉害的蛊术，可我一直都没有说没办法让这小姑娘不能醒来，不是吗？”众人一听，都十分高兴，黑天翼赶紧问道：“毒后，这是真的吗？山山真的可以醒来？”独孤寒和李傲也放弃了争吵跑到毒后旁边，紧张地等着答案。“我虽然可以让她醒来，但却不能为她解除蛊术，而且，我也不敢保证她醒来后，会没有什么不良的症状产生。”毒后说道。“我深感奇怪，按理说苗疆的蛊毒就那

么几类，总共十一种：蛇蛊、金蚕蛊、篾片蛊、石头蛊、泥鳅蛊、中害神、疳蛊、肿蛊、癫蛊、阴蛇蛊和生蛇蛊。但没有一样蛊是让人昏迷不醒又不会让人死亡的，像小山子这样的我还是头一次遇见。”“但是可以确定的一点就是会比现在好，是吗？”独孤寒问道，只要比现在好一点点，那么就多了一点好起来的希望。“独孤寒，你不相信我师娘的能力，我师娘是不会让病人的情况越来越糟糕的。”月灵就是讨厌独孤寒，谁让他居然跑回家当大少爷，让小山子姐姐受伤的?

“好了，你们都先出去吧，昊儿和灵儿留下帮忙。”毒后吩咐道。其他的人都先后出去了，可黑天翼，独孤寒和李傲却动也不动，毒后用眼神示意他们出去，可他们却难得有默契地异口同声道：“我们留在这儿，不会防碍你医治的。”毒后见他们这样，也就不说什么了。而月灵则想：“小山子姐姐居然这么吃香，我怎么就没有人抢着要呢？不过还好大师兄不像独孤寒那么混蛋，大师兄是在什么情况下都不会丢下我的。”“好了，月灵，快帮忙。”公孙昊不明白这丫头又在发什么呆。

毒后先在高山的所有穴道上都插满了银针，接着再向每个插银针的地方分别输入了一鼓真气，还有一半没输的时候，毒后就已经精疲力竭了，独孤寒他们三个都想帮忙，正争吵着要给高山输入自己的真气，可公孙昊一句就停止了他们的争吵，“只有师娘的真气可以有助于小山子姑娘醒来，你们别在那边吵，影响到师娘。”三人一下就像没气的气球般没了生气。

好长的时间过去了，太阳也从正上空到了最西边。在外面的人焦急的等待中，毒后和公孙昊还有月灵他们走了出来，看见他们一脸的焦急，月灵突然玩心的起，露出一脸的苦涩状，向大家摇了摇头，众人一看，明亮的眼睛再次失去了光泽。公孙昊自然知道月灵是在耍他们，也就瞪了月灵一眼后说道：“晚上的时候应该会醒过来，你们还是赶紧去准备一些吃的吧，小山子姑娘醒来后可能需要吃点东西。”停顿一下后又对黑天湛说道：“不知能否请黑公子安排一间房让我师娘休息一下。”黑天湛连忙答应道，并让毒后他们原谅他考虑不周，同时也叫人安排了独孤寒他们的住所。从这些可以看出这个十三、四岁的小少年不简单。高山房里的三人都坐在高山的旁边，眼睛只望着高山，当其他的人皆是空气般。

（下面主人公就要清醒过来了，于是又要变成第一人称的写法了，还请各位读者能够谅解，如果开始就不用第一人称写的话，就不会有那么多捆扰了，总之很抱歉。）

“独孤寒”，我叫道。我虽然处在昏迷的状态，可我依然能知道身边的一切，也包括他说要照顾我一辈子的话，当然也知道黑天翼和李傲他们在我昏迷当中的焦急与无奈。

“小山子，你醒啦，我在这里，是不是哪里痛啊？”独孤寒立刻焦急地问道。我摇了摇头，看了看见我醒来立刻围过来的俩人，说道：“天翼、李傲，让你们担心了。”“好了，山山，什么都不要说了，先休息一下，我去告诉大家你醒了。”黑天翼说完就走了出去。在黑天翼出去没一会儿后，我的房间就挤满了人。“山姐姐，你可醒来了，我们大家都担心死你了。”天湛一跑进来就把独孤寒和李傲都给挤到旁边去，霸道地坐在床沿对我说道。想到在我昏迷的时候，他居然哭了，我马上就说道：“天湛，对不起，让你担心了。”没想到的是天湛居然不好意思起来，脸居然红了，说了一句“山姐姐我去给你拿吃的”之后就跑了出去，也许是被我的话感动地在某个隐秘的地方挥洒男儿泪吧。

随后，我又向雷和雨道：“雷、雨，谢谢你们来看我。”雷倒是朝我笑了一下，可雨只是看了我一眼。但她的眼神却没有了以前的讽刺。

然后，我看到黑天翼，连忙问：“毒后和公孙公子，还有月灵他们怎么样了？我还得谢谢他们哩。”“山山，你才刚醒过来，还是明天再去向他们道谢好了，何况他们为救你也累了，现在也才休息下。”黑天翼解释道。“是呀，小山，你还是再休息一下吧。”李傲也说道。这时天湛端来一碗粥要喂我喝下，李傲又突然对他说道：“天湛，你先安排独孤公子和雷公子他们去休息。”接着就想接过碗喂我，

“我不用了，我要在这里陪小山子。”独孤寒说道，也来抢碗。可天湛那臭小子居然把碗给黑天翼。我看见他们那样，就出声道：“我可以自己吃，你们应该还没有吃饭吧？大家都去吃饭吧。”然后又看了看他们，当我看见独孤寒那邋遢样时，终于忍不住笑了出来，可心里还是有那么一点窃喜，可也有一点心疼，就说道：“独孤，你去休息吧，这个样子哪还有我们刚见面时的风流倜傥？何况我想吃点东西后再睡

一会儿。李傲，黑天翼，你们也都去休息把。”“那小山子，我等你吃完饭后再去休息。好不好？”看见他殷切地望着我，我只好同意了。可是李傲和黑天翼也坚持要留下，我也没办法拒绝。想到也许他们也没有吃晚饭，我就建议一起吃，没想到他们也同意了。

不知他们是不饿还是什么的，三人只是给我夹菜，而他们自己却很少吃什么。月灵和公孙昊进来的时候就看见我的碗里装满了菜，揶揄道：“小山子姐姐的女王般的生活过得倒有滋有味呀。”“高山姑娘好久不见。”公孙昊也对我说道。“公孙大哥，你以后可以把姑娘两个字给去掉，我也就叫你公孙大哥好了。”见公孙昊同意后，我又说：“月灵，公孙大哥，谢谢你们从西域赶来救我。月灵还要谢谢你送我的哨子。不过这也不等于你以后就可以揶揄我，而我不会还嘴的哟。”我利马说道。“就知道你不会让我占一点便宜。”月灵撇嘴向我说道，于是我的餐桌上又多了俩人。

一大早，我就去向毒后道谢，才知道他们已经去了议事厅，于是我又前往议事厅去。当我赶到那里的时候，独孤寒主仆三人，毒后师徒三人，李傲，黑天翼和天湛都在那里了。我一眼就认出了谁是毒后，走到她跟前，向她鞠了一个九十度的躬，并说道：“谢谢毒后特意前来医治我，高山不甚感激。以后我一定像月灵孝敬你那样，孝敬你。”我想我说得应该蛮好的，可毒后也只是笑着对我点了点头。

“小山子，我们正在商量你的事，你到这里来坐着。”独孤寒向我说道，我也就顺从地走到他旁边的位子坐下，在坐定后，我感觉到有两道强烈的视线紧盯着我，抬头一看，居然是黑天翼和李傲，在昏迷期间，我经常听到他们在我的耳边说，所以我也猜到了他们对我的感情，可我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就像天湛说的一样，在他们的眼里，我简直就是一只又瘦又小的猴子，怎么会入的了他们的眼呢？看见我望着他们，他们立刻就把脸转向了毒后，而我一回头又发现独孤寒在傻笑，我白了他一眼，小声说道：“笑什么笑，牙齿白吗？。”没想到他嘴角咧得更大了。

“小山子，我还是和昊儿和灵儿一样叫你小山子你不介意吧？”毒后问我道。“当然不介意，我高兴还来不及哩。”在我的印象里，像称得上毒后的人应该是很凶的，可眼前的这位，声音简直温柔的不象话。“那好，我就叫你小山子了，我们决定带你前往苗疆，只有到了苗

疆，才会知道你究竟中了什么蛊术，我们也才好找办法医治你。你看怎样？”毒后对我说道。

［正文:第二十章　前往苗疆　（二）］

“谢谢毒后的关心，可据我所知会蛊术的人不一定就待在苗疆呀，湖南的湘西也居住着不少会蛊术的人，而且还蛮厉害的。”我立刻说道，好象我以前看的一部武侠小说里有提到过这样的事。突然又想到人家是毒后肯定也知道这些，又说道：“现在的苗疆还是自成体制的，我们这样贸然去也不是很好，何况他们还会蛊术，要是一个不和，他们向我们大家施蛊，这样我们大家都太危险了。”不知道为什么，总觉得去了苗疆肯定会出什么事情。“我也同意小山的看法，父皇曾多次派人到苗疆希望他们能归顺大唐，可人都是有去无回，即使有心想攻打进去，也畏惧他们的蛊术作罢。”没想到李傲也赞成我的观点，握立刻向他投去感谢的一眼。可不是吗，哪个朝代不想把苗疆笼络到手，可苗疆正式归顺于中原还是在明朝的时候。可他的下一句话又让我顿感无力，“但是为了能见到一个无病无痛的小山，我还是赞成去苗疆。真是前面的都是屁话。

“小山子说的很有道理，可还是只有苗疆的蛊毒是最厉害的，所以我们还是直接去苗疆，你们大家的看法呢？”毒后这次居然不问我，也不问李傲，而改问其他的人。想当然结果会是怎样的了。

最后，大家都同意去苗疆，在三天后出发。不知道为什么，在知道要去苗疆后，我的心老是静不下来，而且会出现莫名的恐慌。坐在床上，看见小黑在那里上蹦下跳的，突然感到很羡慕，是因为他们不去担心未来的命运才活得这么轻松快乐的吧。不知道苗疆会有什么事等着我，但既然不知道，也就没有必要烦恼了。

“小黑，过来。”我叫道，小黑果然一下就跳到我的肩上站着，“小黑，我们出去散步去。”“小山子。”我听到身后有声音响起，惊了一下，这么晚了我的院子怎么还有人？慢慢转头向后望去，就看见独孤寒站在我身后。“独孤大哥，你知不知道人吓人是要吓死人的？”我没好气地说道。

“小山子，你的胆子还是和原来一样小，你该不会以为我是什么不干净的东西吧？”独孤寒脸露怪异地对我说道。

“独孤寒，你还真是三句不离消遣我啊。”我立刻白了他两眼，我心里已经够烦的了，他还跑来凑热闹。“小山子，我是想对你说……”“说什么，干嘛吞吞吐吐的？”难道他想对我说的是他不能陪我去苗疆啦？看他那样子，有可能。

“小山子，你放心吧，我说过不会再丢下你一个人的，所以现在就把你脑袋里想的东西给我清除掉。”独孤寒有些生气了。“独孤寒，看来我的心眼小了点，不该以小人之心妒君子之腹，你别生气。那请你告诉我，你要说的是什么。”还是转移他的注意力比较好。“我刚才已经说过了我不会再丢下你一个人，我会照顾你一辈子的。”独孤寒可以说是吼完的，好象要全天煞教的人都知道一样。

“你想说的是这个呀，你在刚到的时候对着昏迷的我说过了，太没新意了，换点别的。”终于逮到机会可以看他的窘样了。“你在昏迷的时候怎么会知道我说的东西？”独孤寒纳闷道。“你问我呀，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就是清楚我身边发生的一切，也许是我不是普通人的缘故吧？”我马上就用仙子看凡人的眼光看他。“好了，你既然知道我的想法了，那么你的呢？”他突然问道，还显得紧张兮兮的。“我的什么？独孤寒你说清楚好不好。”突然感觉头皮一阵痛，原来是小黑在扯我的头发，我边把小黑爪子里的头发拔出来边说道。

“我的意思是你同意让我照顾一辈子吗？”独孤寒居然很有耐心地再问了我一次。“当然，你看像有免费的便宜不捡的人吗？”“高山，你到底懂不懂我的意思？”刚才还很温柔的像小兔子的人一下子就变得像只发怒的老虎，看来我还是正经一点好了。“我当然知道你的意思，你就是想让我跟在你身边一辈子嘛？我是懂的。”“那小山子，你的答案呢？”独孤寒的声音又温柔得不行了。“大哥照顾妹妹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事，我当然答应咯。”我突然笑着说道，我可没忘记我的家是哪儿的，也许哪一天我又突然回去了，那独孤寒一个人怎么办？看来我还是先给他留意一下有没有适合他的姑娘好了。

“这样的吗？那小山子，你有什么事一定要给大哥说，只要大哥做得到的，都会做的。”独孤寒突然保证道。“告诉我，小山子，你为什么不想去苗疆，以你的性格，你应该是想把给你放蛊毒的人抓起来毒

打一顿的，可是你居然不想去，为什么？”独孤寒恢复到平时的表情对我说道。“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是不想去苗疆，我有一种感觉，好象到了苗疆会发生什么大事一样。”可是大家还是决定去苗疆，无力感再次袭击我。

“小山子，我会再去和他们商量，说你很想去四川看看，我们就从四川那边过去，那么我们定会经过大巴山，也许在大巴山我们会遇见很多的湖南湘西人，到时我们可以去问问，这样也不算违背毒后的意思，你看怎么样？”独孤寒突然建议道，我也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主意，就同意了。

回去后依然没有要睡的意思，就想起独孤寒的话来，其实，我知道他是在间接的向我表白，可是在我还没有确定我是一辈子都得待在这里之前，我是不想给任何人承诺的，万一哪天我突然消失了，那毕竟是徒增两个人的痛苦。也许我的家人还在为我失踪的事伤心吧？想到在我最需要帮助的时候总是第一个想到他时的心情，想到我昏迷的时候听到他说要照顾我时的激动，想到看见他一脸邋遢地站在我的床前丝毫不在意自己的形象时，我心里的窃喜，我知道，我是在乎他的。也许他有了女朋友后我的在乎就会少一些吧？

［正文:第二十一章　前往苗疆　（三）］

不知道独孤寒是怎样给大家说的，我们的路线最终是由四川进入苗疆，也许我们到后来不用去苗疆我的蛊毒也会解除掉，想到这，我不禁高兴得忘乎所以。

这次前去苗疆的人有独孤寒，李傲，雷，雨还有毒后，公孙昊和月灵，再加上天湛和我。本来黑天翼也要去的，可因为教里的事情实在太多了，他即使不想留在天煞教也不行，天湛可不高兴了，闹了好长一段时间，有时还会听到他喃喃自语道：“大哥这块木头，现在可是关键时期，要是山姐姐跟人跑了，看你找谁哭去。”

“天湛，你在那儿叽叽呱呱地说些什么？还部快点！”李傲非常不耐地嚷嚷着。看天湛还是一副要死不活的样子，我就对他说：“你不是不喜欢坐马车吗？如果你大哥真的去了，也许你会和我一样待在没有一点自由可言的马车里哦！到时可别怪我没提醒你。”他听到我的话后沉思了好久，久到我以为他也不会去苗疆了。

可他突然对我说道：“那山姐姐你应该不会跟人跑掉是吧？”看他那如小鹿般小心翼翼的眼睛，我没好气地说道：“是，是，是，我不会跟人跑掉好了吧？”话虽是这样说，可我一点也不明白我为什么要跟人跑掉，这可是去救我的命耶，我怎么可能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他一听到我的回答，，立刻高兴的跳了起来。真不知道他高兴个什么劲！不过看他高兴也好，免得又闹什么别扭。

“小山子，你快到马车的里面坐着”独孤寒问我，“独孤大哥，以前你可没有问过我，直接把我给拉上马的，怎么突然转性了。”我揶揄他道。“小山子你果然还是在埋怨我把你单独留下的事。我就知道。”独孤寒突然以悲凉无比的声音说道，然后就默默地上马离开了。我想叫住他，跟他解释清楚，可毒后已经在催我快点上马车好出发，看来只有以后再找机会了。因为其他的人都不愿乘坐马车，所以现在在马车上的人只有我和毒后俩人。

“毒后，谢谢你陪我去苗疆。”我打破沉闷道。“小山子，不知为什么我觉得和你特别有缘，真希望可以早点把你的蛊毒给解除掉，这样就算我回到西域也能放心些。”毒后用那慈爱的眼光看我，让我觉得心里暖暖的。“毒后，你对我真好。”我在犹豫要不要告诉她我和独孤寒的预谋，毕竟毒后是那么好的人，又那么关心我。

就在我和毒后闲话家常的时候，外面起了一点小风波。我和毒后都挺纳闷是什么事，就下车一探究竟。

是一个农夫样子打扮的人，他看见我出来，就对我磕头道：“姑娘，你行行好，去看看我家的孩子吧，再不医治他回没命的。”说完又给我磕了好几个头。我可看不惯别人对我磕头，我又没死，何况他要磕头的对象应该是毒后才对。于是赶紧把他扶了起来，并向他介绍真正的大夫。他本来想向毒后再来个三拜九叩的，但被毒后给阻止了，毒后也很爽快地答应了前去农夫家为他的孩子治病。

那孩子是个五六岁的小女孩，很是可爱，只是染上了很严重的风寒，给毒后一治，马上就好了九层。那农夫倒是好人热情地招待了我们，还留我们在他那里住宿了一晚。那小孩非常喜欢我，于是夜晚的时候，我就成了她的室友了。

大约在三更天的时候，小女孩突然把我叫醒，我睁开睡意朦胧的眼，问她怎么回事，她突然用不属于小女孩该有的嗓音说道：“你不能

去苗疆，如果你去了，不仅是你会有危险，你喜欢的人也会有危险，苗疆的人更会消失。”我被她突变的嗓音给吓得还没回过神，她又恢复了小女孩该有的声音道：“姐姐，快睡。”仿佛刚才的一切皆是梦。而我还处在朦胧状态。

第二天，我们向农夫告辞后就出发了，那个小女孩只是拉着我的手，就连月灵想抱抱她和她道别她也不放开我的手，惹得月灵一气就率先上马先走了。

就在我和毒后上了马车，要放下帘子的时候，我一个不留意间看见小女孩正用一种沧桑的眼光看我，昨晚那个声音配上现在的眼光才不会让人觉得突兀。可她昨晚的话是什么意思？难道是上天看我太善良而给我提个醒，要我别去苗疆。在现代，也有一种说法，那就是：小孩子不经意间说的话很多都是会应验的。看来我以后还是小心为妙。

“小山子，你应该在庆幸黑教主没有跟来吧？”毒后突然说道，我不明白她的意思就问道：“毒后你为什么要这么说呢？”“因为你不能以同样的感情回报他。”难道毒后知道了什么？我疑惑地想到。更让位惊讶的是她真的就像一个长辈一样关心我，也许她真的把我和月灵同等看待了吧。“一个人的感情只能给一个人，当你发现你的感情被几个人所希望时，你就要把他们的念头给断掉。”说完，毒后就闭目养神了，我也不好打扰她，就闭起眼睛想它所说的话。

“黑天翼和李傲还有独孤寒他们对我的感情难道很多人都看出来了吗？难道我不能再逃避，以为自己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做就会没事。也许我真的该确定下来，明天的烦恼就让它明天才去烦吧，如果我真的回不去了，那我不是要一辈子赖在独孤寒的身边而不能回应他的感情。何况还有黑天翼和李傲。看来我的做决定了。

我心里很清楚我是喜欢独孤寒的，那么我真的该把话和李傲说清楚，不能让他一味地付出，这对他不公平。还记得曾经有人问了我一个问题，那就是：如果在爱人和被爱中选择，你会选择爱人呢还是被爱？记得当时十个人中，有九个人都选择了被爱，我也是其中之一。现在，既然我知道了独孤寒对我的感情感情，而我知道我是喜欢他的，那么还有什么好犹豫的呢？我不禁为以前的退缩感到后悔。

［正文:第二十二章　前往苗疆　（四）］

我们在湖北境内的一家客栈停了下来。夜晚，我乘所有人都没有注意的时候，跑去找了李傲。“小山，这么晚了，找我有什么事吗？”李傲问我。我一时也不知道该怎么说，就和他闲话起来。

“李傲，着一趟去苗疆应该会很辛苦，你身为王爷，还要你为我跑这么远，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谢你才好。”我拧着手道。

“小山，我还记得你向我要金叶子或者玉佩之内的东西的时候，可没有一丝的不好意思，现在这是怎么回事？怎么我们的高山，高姑娘什么什么时候变的含蓄起来了。”怎么听都觉得他话里有点凄凉的味道。“我想，你贵为王爷，不应该为我吃苦的，你还是留在中原好了。”我简直不甘看他。“小山，你可知道独孤寒是天下第一庄的大少爷。”“我知道，可…”“那你可知道天下第一庄的钱财富可敌国？”“我知道，我在路上就听说了。”

“既然你知道，你为什么不让他也不去苗疆受苦，而要我不去，你该不是在心疼我吧？”虽是这样说着话，可他眼里透着的心痛仍然告诉我他明白了我的意思。

“对不起，李傲，毒后说的没错，一个人的感情只能给一个人，对不起。我…”“小山，什么也不用说了，我明白你的意思，但我还是会跟你们一起到苗疆的。”停顿一会后又说：“不过我还是没有放弃你，但我向你保证绝对不会做让独孤寒误会的事。”突然我看到他眼里露出一抹狡猾的笑，接着他就说：“我可以吻你一下吗？”我立刻用可以杀死人的眼光看他，不过最后我还是同意了，“李傲，我同意，但是只能是脸，知道吗？”吻一下脸又没关系。就当是各哥哥吻妹妹好了。李傲在听到我的话后，飞快地弯腰亲了一下就走开了，好象我是洪水猛兽般。

“没想到你和李傲的感情这么好，白天见了面，晚上还要幽会。”一个冷的可以结冰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我转头一看，就看见独孤寒在一棵大树下抱胸狠狠地瞪着我。不知道他有没有听到我说的喜欢他的话，如果听到了，以他那自恋的性格，肯定会天天挂在嘴边的，不过，看他现在一副要吃人的样子我还是改天再告诉他我喜欢他的事好了。不过，那“幽会“二字确实够难听的。

“什么幽会呀？说的那么难听，我和李傲是有事要谈，好了，现在谈完了，我也要去睡觉了，明天还要赶路呢。”说完我就打算经过他身边回屋去。可在我刚要过他身边的时候，他突然抓住我的胳膊道：“你喜欢李傲是吗，难道就是因为他是王爷，所以你就拒绝我。”说完就头也不回地走了，留下我一人在那里云里雾里的，这是什么跟什么嘛。

“不过，听他的语气，好象还瞒重视我的。”我就这样想着回到了屋里。看见月灵还在睡，怕吵醒她，我就偷偷地上床睡觉了，可一想到刚才独孤寒的样子，我就觉得特别的兴奋，我现在独孤寒心里还是有我的，虽然他以前也说过会照顾我一辈子，我还有点担心他是因为内疚才说的呢，看来我的担心是多余的。这样想，我就怎么也睡不着。

第二天一早，我们在客栈的一楼吃早饭的时候，天湛以他那聒噪的声音说道：“山姐姐，你已经比很多人都要难看，干嘛还要虐待自己的皮肤，让自己成为熊猫。”他的话引来所有的眼睛都看着我，只见月灵符合道：“小山子姐姐，的确是的，你的两个眼睛都黑黑的。”“不过，我看山姐姐，肯定没有见过熊猫，所以也不知道我们的形容有都贴切。”“黑天湛，张月灵，你们希望被我们大家所重视吗？”我突然问他们，他们不知道我的目的，但他们都希望自己受到重视，于是都连忙点头。“既然得到你们的同意了，那我还客气什么？”一说完，我就朝他们艺人挥去一拳，结果可想而知，他们和我一样变成了大熊猫更糟糕的是他们变成了独眼熊。

“独孤大少，你的脸色还不是普通的难看呀，是不是昨晚因为什么事没有睡好啊？。”李傲突然用一种可以让人厌恶到不想再听到第二遍的语气说道。我向独孤寒的方向望去，他的脸色真的很难看，就像谁欠了他几百万没还似的。

独孤寒什么也没说就只是冷冷地瞪了李傲一眼就出去牵马去了，我瞪了李傲一眼也就追了出去。“独孤寒，你怎么啦？”我上前拉着他的手道。“我都看见了。”他突然甩开我的手说道。“你都看见什么了，阴阳怪气的。”我又上前拉他。他突然停下来看着我恶狠狠地说道：“我阴阳怪气？你都让他吻你了，还在这说我阴阳怪气。”“你都看见了呀？昨晚你就因为这个生气？”我不怕死地笑笑地问他。“你居然笑？既然我答应让你做我的妹妹，那么我就要看好你的名节，可你居

然让他吻你，就是你喜欢他也不行。”怎么咬牙切齿的呀，在他发飙以前我赶紧说道：“我没有喜欢他，昨天晚上我跟他说清楚了，告诉他叫他忘了我，可他的要求就是吻我一下脸颊嘛，我就答应了，在我的家乡，着很平常的。”听了我的解释后，他的脸色好了许多，但还是很难看，“独孤寒，你听清楚了，我喜欢你。”“小山子，你刚说什么？你喜欢我，真的吗？”独孤寒突然张大了嘴问道，看他那傻样，就知道他有多高兴。“是的，我喜欢你，上次之所以拒绝你是因为有很多事没想清楚，现在想清楚了。”我再郑重地说道。“那你以后也要对黑天翼说清楚，叫他断了妄想。”他突然又来了那么一句。虽然我也是这么想的，但还是忍不住向他吼道：“独孤寒，你可不要给点阳光就灿烂！”

“我还以为你需要我的帮忙哩，小山。”李祆阴魂不散的声音响起。“我们是事就不劳你费心了，王爷。”说完，独孤寒就搂着我越过李傲回到客栈里去了。“独孤寒，你不要这么没礼貌好吗？我记得你应该是很温和的呀，怎么最近老是发火，而且语气也不好。”我边回头向李傲递上歉意的眼神，边向独孤寒抱怨道。“我这样也不知道是谁害的？”独孤寒的抱怨也传近了我的耳里。

[正文:第二十三章 怪老头]

因为我的身体也没有出现什么状况，我就提议在湖北先玩几天，就当大家是结伴旅行好了。刚开始毒后和李傲他们都不同意，可是我的缠人的工夫可越来越厉害了，在我软硬兼施的缠功下，我们决定在湖北待五天，五天后出发。

现在已经是九月了，可到处都是知了的叫声，街道上没有一个行人，狗狗门都伸长了舌头喘气，我以为是在温室效应的作用下湖北的武汉才成为三大火炉之一的，可现在我终于知道在一千多年前，这里就已经非常炎热了。

我、天湛、月灵和小黑就坐在客栈的窗前看着外面火辣辣的骄阳炙烤着大地，好无聊啊！我在心里呐喊。突然我看到天湛和月灵也都是一脸无聊的样子，就想捉弄捉弄他们。

“天湛，月灵把你们的舌头伸出来。”

“干什么？”他们异口同声地惊道，“山姐姐，你笑得好奸诈啊！”天湛这小子的观察力还真不是普通的厉害。

听到他这么一说，我立刻收起那有点得意忘形的笑容催促道：“快点，我不会害你们的。”

他们两个想了半柱香的时间后，还是伸出了舌头。但是仍然是不放心地看着我。

我突然伸手指向街角煞有其事地道：“你们看，你们的好朋友在那边等你们。”

他们顺着我手指的方向看去，什么也没看到，哪有什么朋友。倒是天湛先反应过来，“山姐姐，我要杀了你。”说完就向我扑过来，月灵也加入了追捕我的行列中。小黑感到我们的快乐也跟在我身后蹦蹦跳跳的。

“大热天的，你们不好好休息，在干什么呢？”

“独孤寒，救命啦！”说完就跑到他身后去以他做盾牌。结果我和月灵他们就以独孤寒为中心打转转。

“好了，小山子，别再转了，我来是有重要事情跟你们说。”

原来他要跟我们说的事情是要提前出发，真是衰人一个。

从湖北到四川，我们一路上都还算风平浪静，没有遇到什么大事情。可我们才刚到四川，就有一个不速之客前来打扰。当时只有我和月灵在大巴山上游玩。

“这位姑娘，你中了蛊术呀。”我和月灵正被眼前的景色所折服的时候，一个老人突然出现在我么面前对我们说道。

月灵乘他没注意时在我耳边说道：“小山子姐姐，我们走，这人太奇怪了。”可我很是好奇这位老人是怎么知道的，在我还来不及问什么的时候，我已经被月灵拉到了大家集合的地方。

“独孤寒，我可把小山子姐姐还给你了，以后她要是有什么事可别找我的麻烦。”说完就跑到他大师兄的旁边去了。

“小山子告诉我出了什么事？”独孤寒把我带大一块石头上坐下后问我。“哪有什么事，我们只是在山上的时候遇到一位老人，他看起来很厉害的样子，我本来想和他说几句话的，可月灵拉着我就跑，你知

道吗？那个老人看了我一眼就知道我中了蛊术，很厉害是吧？”我说完后看了一下独孤寒，可他不知道有没有听到我的话，居然一点反应都没有。我看不过去，就推了他一把，没想到他就这样倒了下去。

“小山子，你越来越调皮了。”独孤寒无奈地说道。“谁叫你不听我说话，不知道神游到哪去了。我没乘你心不在焉时在你脖子上划一刀就该感谢我的善良了。”看他丝毫没有反驳的意思，我又想继续说道，可他突然一把抱住我，说道：“小山子，你就这样调皮下去好了，不要改变，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会保护你的，你也一定要相信我。”原来是想说这个呀，我还以为他遇到什么事需要我安慰安慰他。

“我才不会变的，因为我答应过我的家人，我回快乐的，所以你就放心吧，我会把一切不快乐的事都交给你办的。不过你不要说我什么厚脸皮就是了。”我真是有点得了便宜还卖乖。

“小山子，你好象从来没有告诉我你是从哪儿来的呢，现在离晚善时间还早，你就告诉我好吗？”独孤寒突然对我的来路很感兴趣，我实在不想现在告诉他为什么我会在这里，也不想告诉他我从哪儿来就堂塞了两句跑开了。

“吃了晚饭后，我发现还没有黑，就借口先离开了。”绕了几个大圈后，我终于出现在大巴山的山脚下，一看那老头居然真的还在那里，看见了我，一点也不惊讶，好象早已知道我会去找他似的。看到我疑惑的表情，他立刻说明道：“因为你已经知道你和苗疆的蛊王后杨雪长得一模一样，而你也应该猜到我是苗疆的人了，所以你会来。”

“的确，我很好奇为什么会有人向我下蛊，要找到宝藏，不是需要我的帮助才行吗？”

“是的，但是你不知道的是要怎样才能找出宝藏吧？他们那些大唐的人应该也不会告诉你的，要找到宝藏，需用你的心脏加上蛊王当年留下的一种符咒才行，而你不仅要牺牲，我们苗疆所有的人都得死才行。”

“怎么会？你们的蛊王怎么会做出这种危害你们族人的事呢？老头，你不用骗我了，我不会相信你的。”说完我就想走，可脚不听使唤，只能听到他继续说下去。

“不管是王朝还是江湖人士，他们为了宝藏可以什么事情都做的出来，这些年，有很多的人因为想要宝藏而入苗疆，刚开始我们热情相

待，可他们居然一夜间杀了我们族长一家大小。接着又有很多人闯进来，可我们怎么会再相信中土的人呢？”说道这里他停了下来，我看见他眼里出现了愤恨，好象中土的人是多么不可原谅一样。不过我可以理解他，有谁会喜欢恩将仇报的人呢？何况还是杀了那么多人的大坏蛋。

接着又说道：“当年蛊王不仅想替公主报仇，更不想那批宝藏出世，因为那宝藏里有的不仅是金银财宝，更有至今为止还没有被他人研究出来的蛊术。而那蛊术是可以杀人于无形的。所以他就请他的朋友下咒侥幸的只有和公主长得一模一样的人出现，并且由她的心脏在苗疆境内引爆玲珑玉里的符咒才可以找到宝藏。这样就算很多人打宝藏的主意也得不到。可是我们得到消息大唐的人竟然真的打算毁掉整个苗疆，而且开始行动，所以我们的人才向你下蛊毒。希望你一直不要醒来，这样你不会有危险，我们也可以继续生存下去。”他说到这里用歉疚的眼神看我，但眼里还是有一份坚持，那就是：不准任何人伤害苗疆的族人。

“所以，为了你的族人，你要杀了我？”我试探地问道。

“我不会杀你，我的族人也不会杀你，要不然你体内的蛊早就发作了，你也不可能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一点不适的感觉。”他突然笑着向我说道，让我觉得莫名其妙。

“你一定很好奇为什么吧？”这个人看来还真是爱吊人胃口。

“是的，没有一个人会放任自己的危险人物存在于世，所以请你告诉我为什么。”

“因为当年蛊王留下命令，我们必须奉你为苗疆之后。”老头突然向我跪下，这举动着实吓了我一跳。

“老头，我不知你说的是不是真的，但是要是真的话，我绝对不会前往苗疆，即使我真的成为活死人，所以这点你可以放心。但是如果是假的话，我一定回到苗疆去的，即使我的身体被炸得粉碎。”也许被炸掉了后还可以回到现代哩，所以这队伍来说也不算什么危险，可是作活死人还是有点让人难以接受。回去后还是把玲珑玉给扔掉好了。我这样想着回到了大家所在的客栈。

刚才他说大唐的人已经开始行动了，会是谁呢？难道是李傲吗？看来我今晚又别想睡好了。“不知道毒后知不知道玲珑玉的事？”我心

里想到。这个时候月灵还没有回来，也许在毒后那里，我就去毒后那里找她好了。

刚走到拐角的地方，就看见李傲从毒后的房门里出来，他来找毒后有什么事？不知道为什么看见他我反射性地一躲，在李傲已经看不见人影的时候，我才走出来，这时我才反应过来，我为什么要躲，莫名其妙呀我。

“毒后，我是高山，月灵在你这儿吗？我来找她。”

“是小山子呀，进来吧。”

我进去就看见月灵坐在床上，眼睛还红红的样子，一看就是刚哭过，我打趣地说道：“该不是公孙大哥又惹你了吧？”月灵突然抬头看见我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

我刚想问她究竟是怎么了的时候，毒后突然说道：“没什么，就是刚才在我这里他们俩又吵了一架，真是长不大的孩子。”说完还看了月灵一眼，仿佛害怕月灵说什么似的。连一向不怎么在意细节的我都注意到了，直觉里面有鬼。

“毒后，刚才该不是我进来的前一刻吧，我好久都没有和公孙大哥还有月灵一起聊过天了，早知道我就早点过来。不过，月灵，你不用担心我会和你青公孙大哥的，我只当他大哥而已。”我故意说道，看毒后会怎样说。

“早知道小山子你要来，我就再把他留一会好了，不过我们一路上也有的是时间，明天上路后，还希望你能帮他们和好，这俩个孩子老是让我头疼。”说完还用手抚了抚额头。

这下我更加肯定毒后再说谎了，可他为什么要这么做？难道山上的老头说的都是真的。现在我根本不敢相信李傲和毒后，就连月灵我也会有所怀疑。我该不该把今天山上的老头说的一切告诉给独孤寒呢？

[正文:第二十四章 迷惘]

从毒后那里出来后，我就和月灵回到了我们所在的房间，而一路上不管我怎么说话，月灵就是一个字也不回答，我想她一定知道了什

么我不知道的事情，而且还一定和我有关。

“月灵，我们来唱歌吧，就唱《好姐妹》这首歌怎么样。说完我就打算开始唱起来，希望用这首歌可以让她忘记现在的烦恼，我也想通过这首歌告诉她，我是相信她的。

可月灵却突然说道：“小山子姐姐，我很累了，我先睡了。”说完她就真的躺下了。“月灵，你究竟瞒了我什么是事呢？”我在心里问到，可我知道我不能这样问。“月灵，那你先睡吧，我突然有点想独孤寒了，我去找他。”说完就走了出去。

我敲了门后就听到独孤寒叫我进去的声音，听到他的声音，我眼泪突然就掉了下来，进去后我就直接扑在他怀里。

“小山子，怎么啦？乖，先别哭好吗？我的小山子可是答应过我要快乐的，快乐的小山子不适合眼泪。”哪里知道，我居然越哭越厉害。而独孤寒也一边安慰我一边拍我的背，我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才停止了哭泣。看见他的衣衫被我弄湿了大半，我的心情竟莫明地好了起来。

“好了，你看我刚换下的衣服又不能穿了，以后可不能这样哭了知道吗？”独孤寒说道。“独孤寒，对不起，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明明刚才在房里还好好的，可是听了你的声音，眼泪就止不住了。”真的连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

独孤寒什么也没说，只是静静地抱着我，过了很久，见我平静下来，他才开始问我。“告诉我小山子，发生了什么事？”

“独孤寒，你还记得我们第一次遇见月灵的时候有很多人向你要玲珑玉吗？”

“当然记得，可我记得最清楚的还是你居然丢下我一个人跑到树上的事。”独孤寒揶揄的话顿时让我脸红了起来，虽然知道他是想让我高兴起来。但也没有忘记为自己辩驳，“那是因为你们都会武功，而我不会，我又怕成为你们的累赘的缘故嘛，大不了以后遇到什么事我都会和你在一起好了。”“好了，小山子，有你这句话就够了。”怎么我觉得话好象跑题了呢？

“独孤寒，现在开始只是我说话，你不许再插嘴知道吗？”要是让他问东问西的，肯定讲到天亮也讲不到我想说的事情上去。他这人可

是很八婆的。

“虽然我很想知道为什么，可看在你一脸凶凶的样子我还是什么也不问好了。”脸上是一副再认真不过的样子。

看他老实后，我就开始说了。“其实，那快玲珑玉在我这里。”看到独孤寒惊讶的表情，我什么也没说，不过在心里还是有那么一点点隐忧，怕他生气我到现在才告诉他。

但是我还是得把事情讲清楚，接着就把玲珑玉从怀里掏出来给他看。在他看玲珑玉的时候，眼里有一丝不容易察觉的光亮闪过，但是我并没有发觉，只是又说道：“就是因为这快玲珑玉我到了天煞教认识了黑天翼兄弟和李傲……”就这样我把关于玲珑玉的一切都告诉了他，当然也包括我的来处，和我对毒后和李傲的怀疑。但我可记得下午答应过他不去找山上老头的事，所以这段我就跳过了。

“小山子，告诉我，你怎么回怀疑他们的？”独孤寒状似不经意地问道。这人怎么就这么精明呢？我告诉他会不会被修理呀？

“小山子，我还等着你的答案，快点告诉我吧，我保证无论是什么我都不会生气。”

“真的？”有那么好的事？不过我的担心是多余的，独孤寒很快就点了头。

“就是我晚饭过后又跑去见了山上的那个老头。”我刚说完，就发现独孤寒把我一把给抱了起来，翻过我让我趴在他的腿上，白痴都明白他要干什么。就听见屁股上传来火辣辣的痛和他的声音：“我看你以后还听不听话”。接着又是好几下。但不知道为什么虽然很痛，可我心里居然有一点点高兴，至少，现在我还可以信任他，不是吗？真不知道我什么时候的了被虐待症。

独孤寒打完后，发现我居然没有大吵大闹，当下就露出后悔的表情。“小山子，对不起，我只是气疯了，我保证以后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不会再打你一下，你要是痛就告诉我好吗？”独孤寒小心翼翼地说道。“独孤寒，你真的相信我是来自于未来吗？”我很纳闷他听到我来自于未来的事居然一点都没有怀疑，为什么？

“小山子，你就是你，不管你来自哪里，你都是不会变的，但是我还是相信你，因为是你说的。”听了他的话，我久久不语，原来我就是

我。

“我现在屁股痛，你抱我回房去。”实在不想走路，何况面前还有一个免费的人力车夫，不用白不用，我可是物尽其用原则的彻底奉行者。

“你是吃定我了是不是？”听到他的喃喃自语，我笑而不答。

我们就这样安静了一会儿，“小山子，你明天开始就装病，这样我们就能推迟去苗疆的时间，我会叫雷去查清楚的，你就放心好了。”独孤寒突然严肃地对我吩咐道。

看他一本正经的样子，我也就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反正我正不知道该怎样说明天不想出发的事哩。

“还有，如果真像你所说，毒后真的有什么事情在预谋的话，你也要防着月灵，虽然她可能不是很愿意欺骗你，但防人之心不可无知道吗？”“我知道。”“好了，我抱你回去吧，我的公主大人。”

四周的景物在月色的衬托下显得朦胧而雅致，我感到此刻我是多么的快乐的，真希望这一刻能这样持续下去，可总是事与愿违，一个不速之客的声音响起。

“小山，你和独孤公子还真是感情深厚呀。”

“李王爷，这么晚了，你还没睡呀？”独孤寒没等我回答就说道。还好有独孤寒在身边，不然我肯定会把我们计划好的事给搞砸的。

“要是我早早的睡了，可就看不见这样一副养眼画面了，你说是吗，小山？”我以前还觉得一傲是和我一样的人，怎么现在看来这么让人讨厌？难道我也像他一样惹人讨厌吗？哪天得问问所有人，希望我的判断是错的，李傲才不是那种我行我素，奉行“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吧”的人。

“那个，李傲，我想先回去睡了，我们明天再聊好吗？”看来我不开口说话，他没有要让开的意思，没办法，我就只好开口了，何况，现在还不知道他究竟有没有打玲珑玉的主意不是吗？

“那小山你就快回去睡吧，明天还要赶路，希望到了苗疆后你的蛊术能够解除掉。”说完后，他又看了独孤寒一眼，那一眼有太多我看不懂的情绪在里面，似警告，似防备…然后他头也不回就走开了。

看见他的背影，我喃喃道：“希望你不要害我，李傲。”“好了，小山子，现在什么也不要想，回去好好睡一觉，明天可有的你忙了。”

［正文:第二十五章 风云再起］

第二天，当毒后他们来叫我上路时，真的感觉浑身无力，好象什么东西把我的精力全抽空了一样，看来这下我不用装病了，因为我是真的病了。

毒后给我看了一下，说是得了风寒什么的，给我开了一些药，说吃了药后再休息一下就会没事。我虽然纳闷我怎么回无缘无故就生病了呢？但这的确是帮了我的大忙，既然生病了，就不用辛苦地装病了，我对我的演技可是深深置疑着的。

大家为了我的身体着想，决定等我好了后再上路。这可比我平白无故多了好几个宝贝还让我高兴。我得意地立刻向独孤寒投去几许天助我也的笑，独孤寒也回我一个他知我知的表情。

“山姐姐，你怎么可以和独孤大哥眉来眼去的，你是不是把我大哥给忘了，你可别忘了，你答应过我不会和别人跑掉的。”我和独孤寒的小动作没有逃过天湛的眼睛，就见他现在硬是站在我和独孤寒的中间，挡住我们是视线。真是人小鬼大，我到现在也才明白，从天煞教出发的那天，天湛要我保证不要跟人跑掉是什么意思。我感到有一种让人讨厌的眼光（至少是让我讨厌的眼光）从天湛开始说话的时候就一直看着我，我朝那视线望去，就看见小黑正用看白痴的眼光看我，“小黑！！！！”客栈的某一间房间顿时传出了狐狸的哀叫声。

又一阵交代后，他们为了要给我一个安静的环境休息，大家就都出去了。而我的脑袋里昏昏沉沉的，感觉特难受，就开始胡思乱想起来。越想越发觉得自己可怜。

生病？那是什么时候的事了，记忆中我在上了初中后就一直都没有吃过药了，难道我到了这里后身体变差了？

他们不知道人生病的时候是最需要人陪的吗？怎么一个人都没有，其他的人也就算了，可月灵怎么说现在也和我住的是同一个五

屋，怎么也不见人影呢？就杂一这样的胡思乱想中，我就去找周公吹牛去了。

“小山子姐姐，你就这样不要醒来好了，这样，至少你还会有活着的希望，我真后悔我把毒谷玉哨给了你，要不然师娘也不会知道你就是解开蛊王宝藏的钥匙的事。…”而她说的一切我都不知道。就感觉到与一个声音在我耳边徘徊。

是谁在我耳边嘀嘀咕咕的？我在梦里老是听到她叫我不要醒来，那声音好象是月灵的，可她为什么会叫我不要醒来呢？难道我产生幻觉了？“小山子，在想什么呢？刚醒来就发呆？”独孤寒的声音把我从思绪中拉回来。

“没有什么，就是在感谢上天的眷顾，让我遇到你，要不我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呢？”看到他露出狐疑的表情，我立刻申明到：“这可是我的真心话，现在我不能相信毒后，也不能相信李傲，就连月灵我都不知道她在想什么。刚才我还梦见有人叫我永远不要醒来，但是我觉得那个人应该是好人。”

“好了，不要想那么多，在我还没有想到好的办法以前你还要多生几天的病，知道吗？放心吧，我会保护你的，不管他们有什么目的我都不会让他们得逞。”说完眼睛里闪过一道阴沉，快得让人以为是眼花了。“你的风寒还没怎么好，我去拿点粥来跟你喝。”说完独孤寒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不知道是不是我多心，我总发觉独孤寒有点奇怪，但又说不上他奇怪在哪里。难道我变得多疑起来？我被我的想法吓了一跳，这可不是好的转变呀？人越多疑就会离快乐越远，我非改掉我的坏毛病不可。不对，应该是在多疑的毛病产生前，让它胎死腹中。

十月的天气已经很凉了，在大巴山下，更是有点像十二月的天气。客栈以山而建，虽然已经入秋，但在这山下要不是天气变冷，还真不好判断四季的变化。四周的长青树看起来还是绿意昂然的样子，丝毫没有秋天该有的萧条。怪不得很多人都爱把别墅什么的修建在山上了，要是我在现代有资本修建一座别墅的话我也会选择有山有水的地方的，既有诗情画意又让人心情舒坦，那可是人生的一大享受啊！！！

翻过这座大山，就是湘西，那里也是蛊毒的发源地之一，应该会有人知道怎么解我身上的蛊毒的，可为什么毒后和李傲都不让我去那里呢？难道老头说的是真的？还有上次碰到的那个女孩，她对我说的话又是怎么回事？一些人希望我去苗疆，一些人又希望我不去，难道我真的可能让整个苗疆的人消失吗？李傲，毒后你们究竟在达什么主意，难道也要宝藏？

下午，虽然人还是没什么精神，但至少可以活动活动，突然想再去看看山上的怪老头，找他确认一下，看他究竟有什么目的，免得我在这儿瞎猜。于是我乘大家都在忙的时候，就偷偷跑上山了。

一切都没变，我迫不及待地跑进草屋，可我怎么也找不到老头的身影。突然一阵打斗的声音传进了我的耳里，难道老头有危险？我连忙寻着声音的方向跑去。

我看见一块空地上，两条身影打得难舍难分，刚刚在空中对了一掌，俩人皆因对方给的冲力而分开，不到一秒又向对方的方向扑过去，我虽然不懂武功，可我知道那个蒙面人要技高一筹，老头应付地很吃力。在蒙面人对着老头的胸口又打出一掌后，老头扒在地上不能起来，“噗”的一声，鲜血从他的口里喷出来。

“你们的计谋不会得逞的，你们休想害我苗疆之后，你们也休想得到宝藏。”那老头虽然已经气若游丝，可他没有一点畏惧，还在那里维护他们的苗疆之后，真是一条好汉。等等，他昨天说我是他们的苗疆之后，那他要维护的人是我咯？虽然我搞不清究竟是怎么回事，但看在老头维护我的份上我更应该帮老头的忙了，何况我还有事情要找老头确认。即使我什么也不会。

就当我要冲过去的时候，那蒙面人提着刀向老头的方向边走边说：“就是你们多事，要不然我们可以很轻易得拿到宝藏的。”说完就向老头的心脏处刺去，而我却只能看着他刺下去，丝毫没有反应，他的声音是那么地熟悉。

[正文:第二十六章 出走（上）]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原来最让我信任的人也离不开对财务的贪婪，为了财装得是那样的温柔，那样的善良，对我是那样的好，让我全心全意地信任他后才得知他原来不过是一只披着羊皮的狼。

“休得伤我父亲。”一声娇嫩的叱喝后随着是一个穿着苗族服饰的少女带领着七八个同样年龄的少女也加入了战斗，也许是老天的捉弄，即使少女们的功夫不能和他相比，但双拳难敌四掌，更何况苗疆的蛊毒可是让天下人敬而远之闻风丧胆最让人不能小觑的奇物之一。

蒙面人在和她们斗了一会儿后，忽然全身的力气像被人抽干了般了无生气地趴了下去，他的眼神像面前的人是多么不可饶恕一样是多么不甘地瞪着眼前的一切，然后慢慢地昏迷了过去。我知道，他也中了蛊毒，可能会比我的严重很多吧。

我很想去问渐渐走远的一行人，这个蒙面人也想要宝藏吗？可我现在怯弱地不想知道答案，只能让他们离去。

再看了一眼那昏迷的人一眼，我义无返顾地朝下山的路走去。

刚到客栈就看见独孤寒坐在院子里一个人沉思着，在知道那个蒙面人是他的贴身随从雷以后，我不知道该怎样面对他，更不知道打了招呼后我该和他说些什么，所以我选择不着痕迹地从他身边小心地走回屋里去。现在的我要好好想想该怎么办，我唯一知道的是我不能再和他们一起了，因为我讨厌欺骗，在知道他们都不是表面那样关心我后在知道他们接近我都有目的后，讨厌在别人面前伪装的我唯一的选择只能是离开。

月灵看见我回去后没一会儿就借口找她大师兄出去了，我不是没有察觉到月灵的改变，现在的她再也不是以前那天真的人了，她现在不敢看我的眼睛，甚至不能和我独处，每天晚上要么是在我回屋之前睡着，要么在我睡着之后回屋，看着她那么痛苦地躲我，即使再不爱动脑筋的我也知道他们师徒肯定在打我的主意。

恐怕又要一夜无眠到天明。

第二天早上，我即使身体好了很多，也没有和他们一起到客栈的一楼去吃饭，一是我现在还没有想好要怎么和他们面对，二是我不知道我会不会在见到他们后给他们难看。既然我已经打定主意要走了，即使他们都骗了我，我也打算不要把脸给撕破了，毕竟我真的当他们是朋友。

乘月灵下去吃饭，我把我所有的家当都收拾好了，只要一找到机会我就会离开，即使很喜欢独孤寒送我的匕首，即使很喜欢那两个玉哨子和那把可以在我犯事的时候保我命的扇子，我也不打算带走他们，因为我真的不想再和他们有任何瓜葛。

小黑看见我把这些东西都拿出来后，张着两只黑黑的圆圆的带着些水气的眼睛可怜兮兮地望着我，好象生怕我会把它也给丢掉似的。我放下手边正在收拾的包袱，好笑地一把把它给举到空中让它和我四眼相对，要是以前我这样它肯定马上把它的前肢向我的脑袋袭来拉扯我的头发，可它先在竟然乖乖地停在空中还是用好象被人给抛弃了的可怜眼神看着我。看到它那表情，我竟没理由的心情好了大半。

“就是天下所有的人为了宝藏而接近我，你也不会的是吧，小黑？”听了我的话它好象真的懂了我的意思一样，竟然煞有其事地朝我点了点头，还伸出舌头在我脸上舔了两下，眼睛更是使劲地眨着好象在说：“是的，是的，我会永远跟着你的。”

“放心吧，我不会把你给丢了的，所以你现在去帮我把关，看月灵回来了没有好吗？”我的话刚完它就像接了圣旨一样迅速跑到门口去像个门神一样守在那里。这让我觉得无比欣慰，至少还有一个朋友不是吗？

我正拿着那把匕首仔细看着，“独孤寒我现在把它还给你后我们就再也没有交际了吧，纵然我心里有点喜欢你。”

“吱吱”我听见小黑的叫声知道是月灵回来了，赶紧把匕首和包袱给扔到床下，在平定了一下心绪后就见月灵一脸凝重地走了进来。

“月灵，怎么啦？”

“小山子姐姐，其实也没什么，我只是有点担心天湛。”说完又一副欲言又止的表情。

“天湛？他怎么了吗？”不可否认，那小子一直都很关心我，老是跟前跟后山姐姐山姐姐的叫，什么时候都一副长不大的样子。要是在所有人当中，恐怕只有他不会欺骗我吧。

“我们刚才在楼下吃饭的时候，听到隔壁的人说六大门派已经聚集在苍狼山下，想一举攻下天煞教。”

“天翼做了什么吗？为什么六大门派会攻打天煞教呢？”

“还不是因为你。”月灵的语气一下就冲了起来，让我怎么听都觉得她在埋怨我。

“月灵，你可以把话说清楚吗？我不是一直都和你们在一起吗，怎么可能会是因为我。”

“黑天翼向江湖发出消息说是玲珑玉在他手上，这样想抢玲珑玉的人也只会去找他的麻烦。难道你就没有想过吗，为什么我们会平平安安地走了那么远还没有遇到什么江湖人士来抢玉，正是因为所有人都正在找黑天翼的麻烦。”

听了月灵的话，我整个人都懵了，我对这一路的平静不是没有想过，我只是没有想到黑天翼会那样帮我。还没等我从震惊中喘过气来，月灵的不平又传了过来。“要是你当初不出那个什么有理村就好了，就不会有人知道玲珑玉在你手里，天煞教也不会有危机，天湛也不会……”

“月灵，你住口！”还没等月灵说完，毒后和李傲还有独孤寒他们也出现在我的房里。

“师娘，我……”月灵在她师娘面前居然会吞吞吐吐的，并且不敢直视毒后的眼睛，这个月灵真的已经不再天真了。毒后并不给月灵任何说话的机会，就直接吼道：“你还想和我们一起去苗疆就住嘴。”不可否认一向表现的那么温柔的人会不顾形象地大吼，着实让我不能接受。

然后毒后又温柔地对我说道：“小山子，你放心吧，黑教主是不会有事的，他不希望有人来找我们的麻烦，好让你早日摆脱蛊毒的困扰，那我么就更不应该气馁了，你今天再休息一下，明天早上我们一早就出发。”说完她不给我任何说话的机会就拉着月灵和公孙昊走了。

我看见面前的李傲和独孤寒还有雨，不等他们开口说话我就先问道：“雷陪天湛去了吗？”其实在我心里知道这根本不可能的，因为雷昨天可是中了那老头的女儿的蛊术了，我之所以这样问，是想看看独孤寒会怎样回答我。

“没有，天湛说他想一个人静静就跑向山上跑去了，雷因为家里出了点急事我就让他连夜赶路回山庄了，本来昨晚就想来跟你说一声的，可看见你睡了，就打算今天由我来告诉你。”果然不出我所料，雷今天不会出现，而独孤寒再次说谎了，还是以那副云淡风轻的表情。

“是吗？那你们先回去吧，天翼那么厉害，应该没事，天湛那小子你们也不用担心，他是那种天塌下来也不会着急的人。”我还真佩服我的忍耐力，现在还没有跑上去质问独孤寒为什么要骗我。但我知道我和他是不可能再成为朋友了，我这个人就是这样，只要知道我曾经友好相待的人背叛了我的话，我看到他我都会觉得心里闷得慌，直想骂他两句出气。

他们三人看我一副不想多说的模样，也就没说什么走了。“小黑，过来。”虽然天湛那小子老是一副吊儿郎当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可我还是真的不放心天湛，再怎么人小鬼大，他也只是个十三岁的小孩子。

“小黑，带我去找天湛。”小黑接到我的要求后二话不说就朝后山的方向跑去，我也急忙跟上。小黑好像知道我不想让别人知道我的行踪一样七拐八拐专门走偏门左道，在半山腰它终于停了下来，而我四下张望也没有看到天湛的身影，刚想责备小黑没能力时，一声声的呜咽声从我头顶上的大树上传了下来。

那声音的主人很想压抑自己让自己不要哭出来，可越是压抑，那声音越是断断续续，越能让人知道他的委屈，可也让人知道他是一个坚强地有了什么委屈也自己默默承受的人，这让人听了他那呜咽声更为他心疼。

“天湛……”

［正文:第二十七章 出走（下）］

我很想就待在树下让天湛哭个够，让他把心里的痛楚和不满都用哭声说出来，可是那压抑的哭声还是让我发出了轻不可闻声音。

“天湛……”

许是天湛听到了我的声音，许是他不想让人知道他的脆弱，在我叫了他之后，很久都没有听到他发出一点声音。也许此时他正努力咬着唇拼命制止自己发出一点向人表示脆弱的哭声吧。难道他不知道‘男人男人哭吧不是罪’的道理吗？

天湛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但藏者他的树叶不时地一抖一抖的，仿佛在泄露着它掩盖下的男孩的悲伤与无助还有深深的自责。可这一切

都不是他的错也不是我的错，是那些无耻的贪婪的人的错。

在一旁的小黑也仿佛了解了天湛的痛苦，它默默地走到树下，以脑袋为中心把整个身子圈成一团发出似在安慰天湛般的难过的叫声仿佛在告诉天湛“不要那么伤心，不要难过，我在旁边陪你。”我在旁边什么也不能做，只能以无声的沉默来安慰自尊心强不甘在人前示弱的天湛。

“山姐姐，我要去找我大哥，别人都说大哥厉害大哥残忍，可我知道大哥太正直了，在那些自诩为武林正道其实干劲天下坏事的卑鄙小人面前，就算大哥武功再好我怕他也会吃亏的。所以我不能陪你去苗疆了。”在我被风吹得全身都快麻痹的时候，天湛已经站在我面前低垂着头用沙哑的声音告诉了我他的决定和他对我的歉意。

有什么好抱歉的呢？是因为我天煞教才被别人围攻的，应该说抱歉的人是我，你要去找你大哥那是我的希望也是最好的结果，因为我最迟在今晚也要离开这里，到了明天就晚了。

“天湛，我来就是想跟你说这些的，毕竟我还有毒后他们，可在这个时候你大哥只有他一人，那么你这个弟弟就更应该回去帮助他击退那些以多欺少的坏蛋。”不知是不是我和他同样讨厌那些打着除魔的旗帜以饱自己的私欲的名门正道，他终于有了点笑容。“事不宜迟，我们现在就回客栈吧，我想早点见到大哥。”

回客栈的一路上，天湛有事无事都把话题扯到我和独孤寒上面。“山姐姐，独孤寒可是标准的笑面虎，我跟你说，你跟他在一起的话我敢肯定你会吃亏的。但是我大哥就不同了，他面恶心善侠肝义胆足智多谋聪慧过人贤夫良父具备了大唐女人的首选丈夫的所有条件，嫁给他还要赠送我这个风度翩翩风流倜傥的潇洒英俊的小叔，山姐姐，你把那个独孤寒给忘了吧。”

“好了，我知道你的口才好，但是我们还是快点吧，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我绝对不回跟独孤寒好的就是了行了吧，你这个满嘴胡说八道的小鬼。”天湛，我今天也要和他们分开了，怎么可能再和独孤寒在一起呢？虽然已经打定主意可是心里还是有一丝苦涩像一条毒蛇一样啃食着我的心，把珍藏了二十二年的初恋埋葬在一个骗局里是怎样的悲哀我总算体会到了，我还能保持一颗赤子之心吗？

天湛的决定出乎意料地得到了大家的支持，所以在一番告辞后，天湛踏上了回洛阳的道路。我抱着小黑站在半山腰看他消失在山的另一边，心想我们再也不会见面了吧，这样一个真正关心我的人，这样一个老想我作他大嫂的滑头。“哎……”一声我以为从不会在我口里出现的叹息居然在我还没有一点准备的情况下就这样悄无声息地出现了，我也改变了吗?

“小山子，我居然听到了你的叹息，我真怀疑是我耳背了。”站在独孤寒还是用他那揶揄的语气说着让人讨厌的话，要是还不知道他的目的，还是以前的我的话肯定会毫不犹豫地反击，可现在我的心很疲惫的只想回房赶紧拿着包走人，给他来个眼不见心不烦。所以我只是瞪了他好几下就从他身边走过了。

“小山子，你究竟怎么啦？”怎么独孤寒的声音听起来有那么一点焦急和像是在害怕着什么东西呢？肯定是我最近心病严重到导致了我耳朵重听。看见李傲就站在我前方的一条我打算走的路上后我迅速转了一个弯朝另一条路转去，我现在不想见任何人也不想和任何人说话。即使我走得很快很急仍然可以感觉两道视线紧盯着我的背影和一个快步追上我的脚步声。

“小山，等等。”不用说也知道是谁，在这一行人中、，就只有那被我看作和我一样的我行我素的李傲王爷会这样叫我。他上前抓住了我的手臂，这下就算我很不想听他说话他的话也会自动跑进我的耳朵里了。

“小山，你最近很怪怪的你知道吗？究竟有什么事，你可以告诉我呀，我可以帮你的。”听到他急切的声音，我唯一的想法是：天下有那种明知道对方要把自己给杀了还要给对方磨刀子的傻子吗?

“李傲，我没事，就是有点心烦，再加上还要担心天煞教的安危，所以怎个人都感觉没怎么有精神，今天晚上睡一觉就会没事的。”我忍忍忍才心平气和地闲话家常，不知道为什么，我在独孤寒面前就没有这么好的忍功，也许是把对居然会喜欢上那种笑面虎的自己的厌恶潜意识里转到独孤寒身上去了吧。

“这样啊，我担心你是出了什么事情，既然没事就快点回屋吧，明天又要出发了。”李傲说完拉着我向客栈的路走去。客栈就在山下难道我就找不到路了吗还要你送？背后那道望着我的视线越来越灼热……

一路上我们谁也没有说话，虽然我很不想开口，可也太沉默了。“李傲，我一直很奇怪你一个王爷怎么会和黑天翼成为朋友呢？”这可是我心底的疑问，绝对不是没话找话说。

“怎么突然对这种事感兴趣啦？”

“没什么，你要不想说就算了。”看他一副不想多说的样子，我也表现得兴致缺缺，虽然其实我在心里早就把李傲骂了个痛快。

“其实就是我在十五岁的时候父皇让我出来剿灭陕西的一个帮派，那时我年轻气盛，心高气傲毫不知道收敛，结果受了重伤被天翼所救，就这样我们成了朋友。”说着李傲眼里流露出一丝回忆。我怎么也想不到他们居然是这样认识的。

和李傲分开后，我直接回到了房间，我得赶快离开了，不然明天早上就得和他们一道出发，那是怎么也不行的。一进屋看月灵在房里，我只是点了一下头，我就不信你能一直待在这里，果然他没一会就借口出去了。我把事先准备好的包袱拿了出来背上，然后再把玉哨子，扇子和匕首压在早就写好的信上，抱起小黑就乘没人的空当走出了房间，走出了客栈。回头望了一下客栈，里面的人晚上吃饭的时候就会发现我不见了吧？那时他们脸上会有什么样的表情呢？愤怒？不甘？还是背叛？

再见了，我曾经的朋友。

下一章会是关于独孤寒的一篇番外，敬请期待吧。

[正文:第二十八章 番外凤羽山庄的独孤寒]

我生来就是含着金钥匙出生的江湖第一大山庄的大少爷，我的母亲和父亲是青梅竹马，他们的感很好，是人人称羡的一对江湖儿女。在我四岁的时候我的父母给我添了一个弟弟，名叫独孤星，家人都很疼爱他，我更是把他当作了我的第一个宝贝。

比起我的父母，星儿更喜欢和我在一起，我也喜欢他用甜甜的声音叫我哥哥。我还记得那年我八岁星儿四岁。

“哥哥，哥哥。”

夫子还在给我讲解什么是孔孟之道，而我已经被由远而近的稚嫩的甜甜的声音吸走了所有的思绪，猜想还有多久那小小的身影就会破门而入，根本不知道眼前的老头在念些什么。

“哎，小少爷又来捣乱了，好了，你把今天讲的内容背熟意思了解了就行了，我先找老爷去，再跟他商量商量小少爷的事……”夫子也知道只要星儿一来，我也就没什么心思学了，所以他也就边碎碎念边走出了书房，而我则高兴地等着那身影的到来。

“哥哥，你看，我给你带什么来了。”伴随着兴高采烈的声音，星儿因为跑动而变得红彤彤的脸蛋和纤瘦的身影也进入了我的眼帘。就是不明白，星儿为什么总是这么瘦小呢?

我赶紧把他拉到身前，看他究竟要给我什么宝贝。“你带什么来给我了呀，星儿? 让我猜猜看，是星儿又捉到一只蝈蝈，对吧? ”每次星儿拿东西来给我的时候我都要问问猜一猜，这已是我们之间的默契了。

只见星儿立刻摇了摇他的小脑袋，还眨巴着他黑溜溜清澈而明亮的小眼睛来强调我猜错了。然后我又猜是从山下集市买来的糖葫芦，在池塘抓的锦鲤等等他都说猜错了，并且看我猜了那么多次都猜错了，他不笑了，只是瞪着他那大大的圆圆的黑得发亮的眼睛，两道细小的眉也堆在了一起，可他倒很倔强，就是不肯告诉我答案，非要我问他才说。

“星儿，哥哥太笨了，猜不出来，聪明的星儿可以告诉傻傻的哥哥吗? ”我又是弯腰又是鞠躬的，兴许是我的诚意打动了他吧，他终于告诉了答案。

“哥哥，我和爹爹逛集市的时候看到了这个，我觉得好漂亮，而且它有两个哦，我就叫爹爹买来给我，现在你一个，我一个。”他说完还把他一直藏在怀里的东西拿了出来，居然是两颗很普通的翠绿色石头，上面还有一跟线系着一端。然后就看他把其中的一个有‘寒’字的挂在我的脖子上，再把剩下有‘星’字的那一个挂在他自己的脖子上。

“这是我叫爹爹刻上去的字，那‘寒’字代表的是你，‘星’字代表的是我。”星儿一边给我挂上一边说。虽然很不值钱，但一想到只有我和他挂着，我心里竟洋溢着莫名的快乐。

这样的日子一直到我十岁那年，我和弟弟在我十岁之前受到了无尽的宠爱，我们一家在武夷山上过着幸福而快乐的生活。爹和娘也都在他们闲暇之余教我和星儿功夫，但爹说我的身体不适合练独孤家的碧云剑谱（杜撰）和九卦八十一掌（杜撰）就四处打探，希望有人可以收我为徒。

在我十岁那年，我爹突然说要让我到长白山拜师学艺，所以我告别了我生活了十年的凤羽山庄，告别了武夷山，告别了爹娘和那仍然小小的倔强的调皮的星儿。我在长白山一待就是十年，十年后我满心欢喜地回到家，却已物是人非。

原来在我离开凤羽山庄不半年的时间，爹在一次外出中救了一名女子并把她带回了山庄。我娘虽是江湖上有名的侠女，可她也是传统的温柔的女人，娘待那可恶的女人如妹妹，可那可恶的女人竟然乘我娘不在的时候勾引我爹并生下了一个女儿叫独孤莹，这导致我娘在两年后抑郁而终，而我这作儿子的却毫不知情。星儿那时还小，那女人在害死我娘之后就开始虐待他，经常不给他吃的，而那个我们的爹呢，他居然全听那可恶的女人的话，连基本的武功也不让星儿学。

当我看到已经十六岁的星儿拥有的却是十岁人才该有的体格时，我发疯似的上前给了那女人两巴掌，要是可以的话我真想杀了她。而此时的爹呢早已老态龙钟，根本看不见当年的风采，他眼神涣散，好象一具没有灵魂的行尸走肉。

星儿已经不认得我了，他的头发蓬乱，原本漂亮的脸蛋现在是满脸的污泥和黑碳，衣服是又脏又破，还有点小，这让他原本就瘦小的身体更显得如风中落叶。他时而笑时而哭闹，时而拿起胸前的廉价翠绿色石头把玩，边玩边叫哥哥，可我站在他面前他却毫无反应。我知道，他已经傻了，被那个现在正在向我爹诉苦的那个女人给害疯了。

我不会原谅你的，可恶的女人，我要让你生不如死。我在心里对着那个可恶的女人说道。

后来我经过调查知道了原来那女人一直在对我爹用药，让他逐渐失去心智，现在整个山庄的事情都是她和她的大哥在管，我花了四年的时间才把权利拿回来，可那时山庄里已经是一个空壳了，虽然在外人看来它还是天下第一大山庄，可山庄里的人都知道，它连维持下去都很难。

在这四年里，我找了很多的大夫医治爹和星儿，爹现在也还算清醒了很多，虽然我很恨他，恨他为什么没有保护好娘，恨他为什么让星儿变成那样，可我更恨我自己，如果我早点回来如果我的身体适合练独孤的家传武功，那么我也就不会离家十年。

星儿现在有时会清醒一段时间，那时的他还是像小时侯一样天真可爱善良，即使在知道是那可恶的女人让自己变成傻子之后他也没有恨过谁，只是笑了笑，然后又拉着我去看我不在的这些年他收藏的宝贝，也全都是些不怎么值钱却很好看的东西，像街上贩子卖的小巧的笛子，好看的鸟笼子、石刻等等，虽然各不相同，但是都是两份，且都刻着我或者他的名字。我的傻弟弟啊，我一定会让你好起来的，不管付出多大的代价。

我一边忙着抢回山庄的主导权，一边想办法医治他们，即使再累我也没有吭一声。后来我听说西域有位叫毒后的人她可以医治百病，所以塌上了前往西域毒谷的道路。

[正文:第二十九章 血盟的独孤寒(上)]

我前往西域找毒后希望她可以治好我爹和星儿，在经过一个多月的快马加鞭后，我终于到达了西域，可我没有什么毒谷玉哨子所以我根本就进不了毒谷更何况见到那毒后。在那里待了一个多月却没有任何办法，当时心灰意冷地我恨透了天下所有的人。

担心在家的星儿我本打算就这么回去，可我又担心万一我走了毒后就要见我可我已经不在西域了怎么办，于是我又等了半个月，毒后仍然没有任何要见我的打算。后来在回家的途中我救了一个浑身是血的老人，没想到他居然是江湖有名的杀手组织血盟的盟主，他在知道了我的情况后，居然愿意帮助我，叫血盟里的大夫当时和毒后齐名的怪医圣手去救我爹和星儿，也是在血盟里我认识了雷、雨、风、电和雾，他们是师兄妹，而他们的职责则是保护历任血盟盟主。

怪医圣手随我到家后很快地就投入了医治爹和星儿的事情当中，因为爹原本就只是被人用药控制了心神而已，所以这次他痊愈了，可看到山庄华而不实早已没有以前的辉煌后他变了，变得只想敛财，变得为了敛财可以不择手段。

而星儿呢？他虽然恢复了神智，虽然什么时候都知道我是他哥哥了，可怪医圣手说他被人下了蛊毒，即使不是很厉害的蛊毒，可因为时间太长了，最多只有半年的时间了。这不是跟我开玩笑吗？好不容易他好了，好不容易我和他可以一起为山庄的复兴奋斗了，等待我们的却是生与死的别离，我知道我也在开始变了，变得愤世嫉俗、变得怨天尤人。

可是星儿太善良了，他看见了我的转变，便不止一次的对我说：“哥哥，我喜欢以前的你，你老是温和地笑着，老是喜欢和别人争论，你知道吗，你和别人争论什么的时候眼睛闪闪发光，好象无穷的智慧都蕴藏在你的眼睛里，我看到那样的你好高兴，也好喜欢看那样的你，所以哥哥，你可以永远保持那样吗？”就连他最后的要求也是这句。所以为了完成他的心愿，我外表还是和以前一样，可只有我自己知道，我的心现在早就不在是鲜红的了。

后来我加入了血盟，成为一名杀手，同时在血盟的帮助下山庄的状况也名副其实地成为了天下第一大山庄。

在进入血盟的前两年里我杀了无数的人其中还包括刚出生的婴儿，也许别人不会相信我就连在杀人的时候也是一副笑面虎的面孔，但那是事实，因为我答应过星儿无论什么时候我都要笑。

在我进入血盟第三年的时候盟主在一次任务中武功全失，在选他的继承人的时候让人意外的是他居然指定我为他的继承人，虽然当时

他的徒弟萧文竭力反对，但在全血盟的人面前我打败了他后他也就承认了我是血盟盟主了。

在我任盟主一年后，几十年前就消失的藏有苗疆蛊王的宝藏的玲珑玉出现了，据说那里面不仅有希世宝藏，更有可以让人称霸武林的绝世武功。几经打探才知道它在洛阳附近出现，所以在安排好盟里的事后我就带着雷和雨前往洛阳寻找玲珑玉。

让人意外的是我出来的第一天就遇到一个搞笑的傻小子，瘦瘦小小的一副营养不良的样子，看到他那双灵动的像是会说话的大眼睛让我没理由的想到了星儿，也许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我希望他能代替星儿一直待在我身边，可看他那淡然和怕麻烦的表情就知道他一定不想跟我们有什么牵连。但我已经决定了的事我就会不择手段地也要实现它。

我问："小兄弟，你叫什么名字呀？来，告诉大哥哥。"

他眼里流露出算计却用淡淡的语气反问我："你想知道我的名字呀？"

"是呀，出门在外，多一个朋友就多一条路嘛。"当时我很想知道他究竟在算计什么，所以也就配合他吊儿郎当地答道，果然他很快说出了他的意图。

"如果这餐你请，并将我住店的钱也付了，我就告诉你怎么样？"他说这话的时候可真是脸不红气不喘地说得理直气壮。

没想到他的名字叫高山，如果我叫他小山子他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呢？果然他马上用他那特有的大眼睛狠狠地瞪着我，威胁我不准叫他小山子，更叫人气绝的是他居然叫我叫自恋狂，原来我在他眼里是有自恋特质的人呀。自从星儿死后，可以说我每时每刻都在笑，可我知道那不是笑那是习惯的假动作，可因为小山子，我笑了，这是星儿死后我第一次真正的笑。

为了把他带在身边，我用计叫雷去同他说客栈有危险，我们要马上出发离开，因为我已经深刻了解了他的脾气，他是那种不想惹事不想有麻烦，更怕自己的小命掉了的人，我想他一定会找各种理由赖住我们。果不其然，当我问他是否愿意和我们一起时，他利马答道："是呀，今天晚上有我在，保证你们会忘记无聊二字怎么写。"真是搞笑的傻小子。

为了让他更加相信我，我叫人在我们走后不久放火烧了客栈只有客栈真的出事了他才会知道跟着我对他是有百利而无一害。而小山子也的确是那种不喜欢动脑筋的人，他相信了我的话，以为真的有坏人在那家客栈进行烧杀掳掠，就连我们上路后他也多次朝后面张望，看有没有坏人追来，而他不知道，和他共骑的我就是他嘴里的坏人。

［正文:第三十章 血盟的独孤寒(下)］

后来我们遇到了公孙昊和张月灵，没想到他们是毒谷的人，公孙昊确实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人才，为了血盟的发展我也和他谈天说地，小山子也和张月灵成了好朋友。在小山子的提议下我们做游戏，那次我明明看见了小山子眼里的算计，可也许是他太自信了，结果被罚的最多的人居然是他，真是应验了那句古话：自作孽不可活。

他们临走之际，公孙昊给了我一个毒谷哨子，真是讽刺，星儿需要的时候想尽办法也得不到的东西，现在居然因为一场相识而得到了。

在别人眼里毒谷玉哨子可能很希奇珍贵，可在我眼里他也同样是杀害星儿的帮凶，如果我早点拥有它，那么也许星儿的蛊毒就有得救，何况我现在根本就用不到他，怪医圣手的关门弟子许千的医术可丝毫不逊于毒后。

“独孤寒，把你手上的那个哨子给我好不好，好象很值钱的样子。”我记得小山子当时是这样同我说的，他问得虽然是小心翼翼，可他的眼里和脸上都是誓在必得的决心，他肯定不知道这玉哨子的作用，在他眼里我看到了金钱的影子。呵，真是一个见钱眼开的家伙。可我也不知道我是不是神经错乱，居然毫不犹豫地就给了他。

后来因为爹为了山庄大肆敛财，得罪了当地的知府，所以我连忙赶了回去，虽然我很想带小山子一起回去，可是就是那个山庄害死了星儿，我怎么可能再让山庄的污秽污染到小山子呢?

可是我们分开还不到一个月，小山子就受伤了，现在还生死未卜，当我得知小山子在天煞教的时候，我简直快疯了，心痛得就像有人握住它硬生生地要把它给捏碎似的。又是我的离开让小山子变成那样的，就像当年一样，因为我的无能让星儿早早地就离我而去，这次说什么我也要把小山子给救回来，不管付出什么代价我都在所不惜。

当我知道小山子是女儿身的时候，我的心里就像吃了蜂蜜一样，如果她是男的，他总有一天会娶妻生子，总有一天会离我越来越远，现在她是女儿身，只要她嫁给我，我就可以永远把她留在身边了。于是我在她还是昏迷的时候就对她说，我要照顾她一辈子。

看这她紧闭的双眼，我在心里发誓：我要让还小山子的人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可眼前要紧的是让小山子好起来，并且打掉黑天翼和李傲对小山子的妄想。特别是那李傲，老是跟我抢小山子身边的位置，哼，总有一天你们都会在我眼前消失的。

在毒后说要小山子去苗疆的时候，我也打定主意要一起去，因为我无论如何都不会在丢下她了。可李傲和黑天意也打算去，我可不能让他们如愿，所以我就暗中叫风和电在沿海作乱以牵制天煞教在沿海一带的势力，并让爹在福建抢天煞教的生意，这样黑天翼就算有三头六臂也没有多余的精力来管小山子的事。果然如我所料，黑天翼最后只叫黑天湛那毛小子跟着我们，虽然不尽人意，但料那小子也做不了什么。

可是棘手的是李傲，他比黑天翼要奸诈得多，我派人放出消息说朝廷有难需要他马上回去，他也没有丝毫动摇地跟着我们上路了，一路上有很多次乘小山子不在时对我进行言语挑战，可连小山子那张嘴都斗不过我，更何况一个养尊处优的王爷！！

我从不认为毒后是一个善良到为了小山子这样一个跟她毫无关系的人会以身涉险的人，在出了洛阳后我就叫人去查了，结果查出要得到宝藏必须到缈疆才行，我想毒后的目的肯定也是冲着宝藏去的，后来在一次意外中我看见小山子拿着一块精致的玉佩在把玩，直到小山子告诉我后才知道那天下人人想要的玲珑玉居然就在小山子手里。

我自从加入血盟后做事从来没有犹豫过，可这次我犹豫了，我不想要宝藏也不想要绝世武功，我只想要小山子平安，因为凭我的直觉，我知道要取出宝藏，小山子肯定回付出什么惨重的代价。于是我叫雷去问小山子说的那个老头，他一定知道代价是什么，可是那老头怎么也不肯泄露半句，并扬言要告诉小山子我在打玲珑玉的主意。

虽然在宝藏和玲珑玉中间，对我来说小山子要重要得多，可是我做事代表的是整个血盟，我必须考虑血盟的利益，我也害怕小山子知道我曾经打过玲珑玉的主意而疏远我，所以在第二天我就叫雷去把那

老头解决掉，以免小山子知道我的企图，可是我太低估了那老头，没想到他还有帮手，他没死成，雷倒中了蛊毒，没有办法，我只好叫他回血盟里让许千给他找解蛊的方法，因为我不能让小山子知道这件事。

可是也就是那天小山子变了，甚至我叫她，我和她说话她也不怎么搭理我。就在送走黑天湛那天她也选择和李傲一起回客栈把我远远得丢在后面，看到他们的背影，我真想上去问她究竟是怎么啦，难道那老头又来找了她告诉了她什么吗?

我本想在那天晚上的时候叫她出来我们好好聊聊的，可张月灵跑来说小山子出走了，留下了我送给她的匕首，李傲给她的扇子，和西域的两个玉哨子，在加上一封信其它的什么都没有了。

在信里，她把毒后的企图，李傲的算盘还有我对玲珑玉的企图都写了出来。原来她这么一个不喜欢动脑筋的人也发现了我们的企图，我想无论是毒后还是李傲都因为这个消息受到不小的打击吧？自以为天衣无缝，可小山子竟然什么都知道。

虽然他们值得同情，可我呢？小山子，你说你喜欢我就是这样喜欢的吗？一个解释的机会也不给我，你就想这样走出我的生命吗，我告诉你我一定会找到你的，无论你去了哪里。

啊！终于把独孤寒的事给写完了，一个累呀！

[正文:第三十一章 魔教灭亡]

同独孤寒他们分开后，我也不知道该去哪里，何况我身上还有一个人人想要的玲珑玉，只要它在我身上我就不可能有安稳的日子。

在离开后我想了很多，毒后能够被江湖上的人所敬仰，她的医术应该非常的厉害才对，怪老头曾说过我中的蛊毒对我的身体不会有影响，我想毒后也应该知道，可她为什么还要让我去苗疆呢，这是我怎么也想不通的。难道她也知道了解开宝藏的钥匙就是我这件事？越想越有可能，要不然我和她非亲非故的她干嘛那么热心地还要亲自陪我去苗疆呢?

还有李傲，他真的叫李傲吗？我记得看电视的时候唐太宗的儿子当中没有人叫李傲的，难道他用的是假名，可是黑天翼也叫他叫李傲

呀，难道黑天翼也骗了我？如果黑天翼真的有心骗我的话，他为什么要发出消息说玲珑玉在他那里，那不是自找麻烦吗？越想头越疼。

看着手里的玲珑玉，曾经我舍不得丢掉的玲珑于，现在我在也不想和你扯上关系了，如果没有你我的生活应该会平静很多吧？

我噌地一下就站起来，把握有玲珑玉的手高高举起打算用力一甩把它给扔到湖里去，可一想湖总有干涸的一天，难道等到了那天再出现一个和我一样因为这个玲珑玉而受苦的人？也许我该把它埋起来，让以后的考古学家去头疼好了。看了看旁边只有一棵高大的树，也许我该把它埋在树下，让它永无见光之日。

挖了大概两个小时，总算挖出了一个一米深的小洞，再看了一眼我自从到了这个世界后就一直跟着我的玲珑玉，上好的玉呀，“要是你不是这么麻烦的东西，你还可以跟着我吃香喝辣的，我也可以挂在腰间炫耀炫耀，那多风光呀！可现在你就要被我活活给埋葬了，就算你要找人报仇也千万别找我，要找你就去找那早已作古的劳什子蚩王吧，这一切都是他害的。”

将最后一把土塞进洞里，站起身来拍了拍手上的泥土，这下应该平静了，最后看了一眼远处的大巴山，我义无返顾地朝北方走去，大唐的都城可在长安呢，现在无事一身轻，就去那边旅游旅游吧。

我一路走走停停一个半月的时间就这么过去了，因为怕毒后和独孤寒还有李傲他们找我，所以这一路我都是专门走的小路，也就是说我专门走的小山村，虽然会走很多弯路，可我本来的目的就是旅游，在路上多耽搁一些时间更合我意。

幸好现在已是十一月多了，早已不见火热的太阳，要不然我天天赶路非把我烤得像从非洲大草原来的人不可。

站在一处较周围地势高一点的小土墩，远远地看见远处一竿旗帜在飘荡，上面龙飞凤舞地写着一个“茶”字。先到那里吃点东西吧，好久没有吃过热腾腾的食物了，这一路，我都是吃的干粮，真不知道我这个新新人类怎么就把这些苦都给吞进去了呢？看来我的适应能力还真不是普通的强啊！！

这个茶棚还真是简陋，就一个小茅草棚，茅草棚里放着一个灶，然后灶上一个锅里正放满了水在煮。露天里则放了三张木桌几个木凳子。我别想在这里吃到茶以外的东西了。

“小二，来一壶热茶。”还没坐下我就扯开嗓门开口唤道。

“好勒。客官你稍等。”为了方便我又变回男人了，毕竟在这男权社会男人确实要方便很多。不知道是不是我太瘦的原因，一路上来竟然没有一个猜到我是女的，这也难怪，因为没有一个女人回长得我这么瘦的，原本就不胖的身体在经过这段时间的旅途后更是看不见一丝多余的肉了。

“你们听说了吗？魔教在半个月前被武林的各大门派联合灭掉了。”不知是谁开口说起来了。

魔教？应该不会是天煞教吧，黑天翼那么厉害，怎么可能会让别人把自己的教给毁了呢？何况天湛还回去帮忙了。我打心底相信黑天翼的本事，所以也没怎么在意他们的谈话，看小二把茶端上来后我连忙拿出在上个村庄向村民买的肉干来吃。小黑也赶快从我怀里跳到桌上，生怕把它给漏掉似的。

“是呀，我也听说了，听说天煞教的教主还被空同派的玄风道长和少林寺的秒空长老联合打下了擎天峰。”不知道是谁又说了这么一句。

我还在努力吃着我的肉干，在听到他提到天煞教的时候我的身体感觉都被抽空了一样，在听到他说黑天翼被打下擎天峰是更是整个人都懵了，黑天翼那么厉害怎么会被打下那擎天峰，肯定是那些所谓的名门正道耍了贱招。

不过就算被打下去，他也不会有事的，我自我安慰地想到，我可没忘，我就是在擎天峰上被他带回天煞教的，后来他说他在那里练功，所以那里应该也算是他的第二个家，他只是回家了，肯定不会有事的。我心里虽是这么想可我拿着肉干的手早已握成了拳，脸上已是一片惨白。

如果黑天翼有什么事的话那也是我害的。

“客官，你怎么了吗？”

……

“客官！！！”

“呃…，什么事呀，小二，我刚才在想事情，没注意悼念在叫我。”我一抬头就看见了一脸焦急的小二，乡村这种地方就是淳朴，连小二都对不认识的人那么关心。

“没事，我只是看你脸色好像很差的样子，怕你就这样…”他后半句没说我也明白，大概是怕我就这样嗝屁了吧?

我站起来想到隔壁桌问清楚一点，站起来才发现刚才谈话的人已经不见了，难道我发呆了好久了吗？连别人什么时候走的都不知道，看来我只好问问小二了。

“小二我想问一下，那天煞教真的被灭掉了吗？”

“是呀，半个月前消息就传到这里了，这事不会有错的，我是听我堂哥说的，他是仓山派的弟子，除魔之战他刚好也在场，所以这事错了。”

看小二一脸我可比谁都清楚的表情，再加上在大巴山下的客栈的时候听到六大门派要围击天煞教的消息，看来天铓教真的被灭了吧?一个那么美丽的地方，一个我到了这个世界后唯一喜欢的地方现在恐怕是一片狼籍了吧?

“刚才我听说他们的教主黑天翼被打下了擎天峰是真的吗？”我现在唯一的请求就是黑天翼没事，天湛也回去了，不知道他有没有同天翼一起?

“当然也是真的啦，不过那黑天翼本事倒挺大的，要不是他手了重伤，恐怕再加上两个玄风道长和两个秒空长老也拿他没办法。”小二的口气里居然有对天翼的钦佩。是呀，他那么厉害会没事的。

可他刚刚说什么，天翼受了重伤？那他掉下悬崖后只有等死吗?我暗地里深呼吸两下稳定了一下心绪再问小二，‘黑天翼受了重伤，按你的说法，那黑天翼应该很厉害才对呀，怎么会受了重伤呢？“我尽可能地装着不认识天翼，免得惹人注意。

“这我就不知道了，也许他的仇家太多了吧，不过，客官，那些江湖上的事你我小老百姓还是莫要过问的好，免得惹祸上身。”小二一脸真诚地告戒我，可是我就是担心呀，谁叫我已经和他们认识了呢！

离开茶棚，不知什么时候天上也布满了乌云，让原本阴暗的天空更加阴沉，就如我此时的心情，我该何去何从?

［正文:第三十二章 再见天湛(上)］

我虽然不想再和他们有所交际，可是要不是黑天翼说玲珑玉在他手里，天煞教也不会被灭，天翼和天湛也不会生死不明吧?

经过再三思量后我决定动身去找天翼和天湛，既然现在不知道他们在哪里，只好先到成都打听打听他们的消息再做决定，在这种穷乡僻壤的地方，消息怎么比得上城市。离开茶棚三天后，我到了成都，本着既来之则安之的原则就想先去看战国时期修建的都江堰在唐朝是怎样一副尊容。

唐朝时的成都虽然不象洛阳长安那样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但在整个西南地区来说，它也算得上是一个重要城市。街上各种小摊让人眼花缭乱，有卖古董首饰等高级的场所也有卖小菜小吃等一般的地摊性质的场所。自从蜀王李愔被废为庶人，流放到这巴蜀后成都更是有了一番新气象，城市变得特别繁荣，集市上各种饮料食品应有尽有，各种货物也琳琅满目。宽阔的大街上，从早到晚都是人声鼎沸好不热闹。

站在一家卖首饰的店前，很想进去看看它有些什么样的，到了古代后我还没有逛过类似精品店的点子呢。可过路来来往往的小姐呀大婶呀都用奇怪的眼神看着我，让我着实挺不好意思的，因为很少男的会独自一人去逛精品店的吧?

虽然我的脸皮很后，但每个路人都用奇怪的眼神看我后我还是放弃了，打算先找家客栈住下来，顺便打探打探天翼和天湛的消息。

在刚进成都的时候就听说成都的喜来客栈非常出名，今晚就住那里吧。

“臭要饭的，别挡在我们喜来客栈门口，到一边去。”我还在街道的这面就看见一个小二打扮的人朝趴在喜来客栈门口的一个乞丐叫嚣，“朱门酒肉臭，路有冻尸骨”看来哪里都有乞丐的身影呀！

那小二已经凶神恶煞了可那乞丐还是一点反应都没有，丝毫也不动一下。

“你这个找死的臭要饭的，给你脸你不要脸，你讨打是不是？”说完那小儿就拿起旁边的扫把朝那乞丐身上招呼过去。

我刚想上前去，就有一个声音比我更快地制止了小二的动作。

“好了，小二，你就去拿两个馒头给他，帐就记在我的头上。”声音很好听，阴中带柔，这么好听的声音。让我不禁向声音的主人看去。一身水兰色的衣衫衬托出男子修长的身躯，腰间佩带了一个洁白的玉佩，晶莹发亮，再配上精致的马靴从整体上看来是一副风流倜傥的样子，让人顿升好感。

可他旁边的一个人的那张脸就生得也太着蘗了点：典型的老鼠眼，典型的鹰勾鼻，典型的四方形大嘴，在加上还有点苍白的脸色，猪头，猥亵，我的脑海里突然出现了这样的词。啧、啧、啧两个天壤之别的人居然会一起上客栈吃饭，真是朋友不问出生也不看长相呀。

“三哥，一个乞丐饿死也没什么大不了的。”看猪头加猥亵男的样子就知道他绝对说不出好话，果然如此。

“李爷，你好长时间没到我们喜来客栈吃过饭了，来来快到楼上就坐。”这猪头是什么大人物，就连那掌柜的都出来迎接了，“小六子，还不快给这个乞丐两个馒头好打发他走人免得让李爷染了晦气。”瞧他那副嘴脸，还染了晦气呢。

小二果然拿了两个馒头扔到那少年旁边，嚷道：“拿了馒头快滚，碍眼懂不懂？”可那少年丝毫不动，还是像刚才那样趴着，我这下才发现刚才开始那少年一直都是那样的姿势，莫非他晕过去了？

那小二看少年不动提起扫把又想打人，我是三步并两步地赶过去才让那扫把没有落到少年身上。看背影他绝对只有十二三岁，跟天湛差不多。

“客管，你要住店吗？我们喜来客栈那可是在全成都都是出了名的…”我递过去的一定银子终于如愿的让他闭了嘴，“给我两间房，并且把这少年抬到其中的一间去。”我决定救他了，总觉得他很像天湛，但天湛又不会想眼前这少年那么落魄。

“客官，像这种乞丐…”

“你罗嗦什么，要你怎么做就怎么做，告诉你乞丐也是人。”看到那种狗眼看人低的家伙我就火直向脑门里冲。

看他叫了一个小二来帮忙扶少年我就放心的上楼了，先把东西放好再去看少年吧。

“啊啊！！”“啊啊！”两道尖叫声同时响起，就是那两个小二。我转过身想看看又怎么啦，就见他们把那少年给丢下像见鬼了似的，我本来想骂几句的，可看到那少年的身上时，我也发出了同样的尖叫，只见少年的胸膛破了个大洞，胸前的衣服早已看不出原来的颜色，全是暗红一片。

可再看到他的脸时，我的眼泪不受控制地流了下来。“天湛！”我大叫了一声，没想到真是天湛。

［正文:第三十三章 再见天湛(下)］

我跑过去抱住他，“天湛，你怎么啦，你睁开眼睛看看啊，我是山姐姐。”看旁边的人都愣在那里我大吼“快叫大夫，快去叫大夫。”

我脑袋里一片空白，只是本能地想抱起天湛到客房去，虽然天湛只是个十三岁的少年可他的体重对我来说也是有一定分量的。

“福三，快去帮这位公子把少年抬到客房去。”那好听的声音再次帮了我。我心系天湛谢谢都没有说一声就随着那叫福三的人上楼了。

“公子你放心吧，这位少年会没事的，刚才我家爷就叫人去请大夫去了。你能遇到我家爷那可是你的福气。”看到他这人蛮和气我觉得这叫福三的东东人还不错，可他那句‘遇到我家爷那可是你的福气’使我对他顿生反感，即使他帮我把天湛背了上来。

“公子，大夫来了，我们可以进去吗？”那好听的声音在门外响起。

“三哥，你干嘛帮助他还对他那么客气，他又不是女人，就算他是女人也是天下最丑的人```”那只猪头在说什么？我火大地叫道：“进来！”

也许那蓝色衣服的人大概知道我听到了那丑男的话，一进来就对我拱手抱歉地说道：“公子，刚才舍弟的话是无心的，请公子宽宏大量不要计较才好。”

我才懒得和一头猪计较，那有失我的水准，直接对着那大夫道：“大夫，你快来看看他怎么了，怎么一直昏迷不醒呀，还有，他胸口的伤还在流血，你一定要让他好起来，大夫。”

“这位公子，你先别急，先让我看看他的情况再说吧。”原来我一直拉着他的袖子，怪不得他不上前去给天湛看病就这么和我站着。

“大夫，我弟弟病情怎样？他应该不回有事吧？”看见大夫检查过后我小心翼翼地问。

“其它的伤都是皮外伤，我给他涂点药就会好的，问题是这胸口的伤，虽无大碍，可能要长时间的调养才会痊愈。我给你开点药，让他吃下去。”大夫说完就给我一张单子。

“小二，麻烦你去抓药并把它煎好给我端上来。”我再给了他一定银子。

见天湛吃下药后呼吸平静了下来，站起身见房里还有三个人连忙向那蓝色衣服的人说道：“在下高山，谢谢你的帮忙，你的大恩大德莫齿难忘，不知道公子怎么称呼？”那猪头叫他叫三哥，他也姓李咯？

“在下李恪，这是我的弟弟李愔。”

李恪？是那个隋炀帝的外甥，唐太宗和杨吉儿的儿子李恪？而那猪头则是喜欢花天酒地、心性残暴的李愔？天啦，我怎么又和这些了不起的人物扯上瓜葛了啊！！

“丑小子，少在本爷面前露出那副白痴样，碍眼。”

什么！！你有什么了不起，还不是被贬到这里来了，还不是成为皇室斗争的一个牺牲品，还拽得跟个二百五似的。当然这话我可不敢说出口，我能做的就只有傻笑。

“六弟！”李恪呵斥道，然后又转头对我说：“公子，我这弟弟被大家个宠坏了，在下在这里代他向你赔罪，希望你不要往心里去。”

“哪里，李公子说笑了，你帮了我那么大的忙我还要向你们说声谢谢呢。”我越来越会打官腔了，回到现代后去考公务员算了，现在公务员的工资可是好多的呀。

“高公子，我们正要去用餐，如果不介意的话我们一起去吧，我想那位少年一时半会儿也不回醒来。”李恪果然会说话，怪不得唐太宗会想把皇位传给他，可惜呀可惜除了你娘是前朝公主外，你没有任何的后台也只能冤死在长孙无忌的手里了。

看那猪头一脸焦急的样，他该不是以为我会跟他们一起去吧，暗地里朝他翻了两个大白眼。“李公子客气了，我还是等天湛醒来后再去

吃饭，再次谢谢你的帮助了。”

“丑小子，应该是‘你们的帮助’，我和我三哥可是一起的。”猪头就是猪头，脸皮都要比别人的厚个三、四尺。

待他们都走后，我坐到床边这下才有空仔细看天湛，还不到两个月，他已经瘦的不成人形，眼睛深深地凹陷下去，颧骨突出，原本柔软的头发现在也干枯泛黄，还有他的手臂上大大小小的伤口不计其数，有的伤口虽然已经结痂，可还是可以想象受伤时候是怎样地痛，那些人怎么下的了手，他才只有十三岁呀。

“大哥，呜…大…哥”天湛突然胡乱地挥舞起双手，眉头紧蹙，额头上冷汗直冒，眼角也流出晶莹的泪来。

“天湛，天湛，你醒醒，不要怕，现在没事了，我是山姐姐，现在没事了，没有人可以伤害你了。”那些所谓的名门正派，你们想要玲珑玉是吗，那你们就为了玲珑玉去死好了，看着眼前受苦的天湛，让他们狗咬狗的计划突然蹦进了我的脑海。

“山姐姐，真的是你吗？”天湛终于睁开了眼睛。

“呜天湛你终于醒啦，担心死我了。”我又哭又笑地抱住他。

“呜呜，山姐姐，大哥他”听到他的话我心里一紧，虽然一直都很渴望能有天翼的消息，可现在我却不想知道了，心里有希望总比什么也没有强。

“天湛，你饿了吧，再躺一会儿，我去叫小二拿点吃的来。”不等天湛的回答我就跑出了房门。

［正文:第三十四章 救人计划(上)］

昨天一天我都没有出现在天湛的面前，可是今天说什么我也不打算再逃避了。端着饭菜站在门口犹豫着要不要进去，如果进去的话肯定会知道我想知道的一切，那里面会给我的打击是不可想象的，可我不进去的话难道要让所有的苦都由天湛一人来承担吗?

“山姐姐，我快饿死了，你就进来吧，我先告诉你一个消息好了，是个好消息，免得你在那里胡思乱想的。”

等了一会儿不见天湛说什么，我实在等不及了就推门而入，看这天湛就那样躺在床上望着我好象知道我会进去似的。“你小子是不是吃定了我啊？”看他那样子哪还有要死不活的样子，才睡那么一觉现在有变成那个生龙活虎的天湛了。

“我要不那么说你怎么会进来呢？昨天你跑出去那样儿，我还以为你起码要五天才会再来看我呢。不过那样子呀，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在担心情郎，看来你做我大嫂做定了。”天湛摇头晃脑的样子着实有点像皮痒在讨打的嫌疑。

“好了，天湛，不要闹了，先吃点粥吧，吃了再说，我们现在应该被很多人追杀吧？”我截断他的话不然不知道他会说到几年几月。

听了我的话，他明亮的眼睛突然暗淡下来，默默地接过我手上的东西三两下就吃了。看他昨天那狼狈样，想来很久都没吃上什么好东西了。堂堂的天煞教二少爷什么时候受过这种罪，还被人当作乞丐，要是他知道了一定会去找楼下的小二拼命吧？

不知什么时候吃饭的唏唆声停止了，室内一阵沉寂。看这天湛脸上露出的悲伤我的心也沉了下来，现在的天湛应该有很多苦要向我倾诉吧？

“天湛，告诉我，你回去后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好吗？”

……

看他久久不说话，我也不开口催，这对他来说毕竟是痛苦的不愿再想起的经历，此时他的心里肯定难受得无法用言语表达吧。

“呜…山姐姐，我们的家没有了，大武他们都死了，还有后面的山洞，那里安葬了爹娘还有师傅，可是也被他们给炸毁了，……里面的东西也被他们抢走，还有那里面的一副画，被少林寺的人拿走了，当时本来我和大哥都逃了出去的，可是大哥说那副画绝对不能流落出去，不然山姐姐会被他们那些人给追杀的。”说到这里他抬起头来，抹了抹眼泪，疑惑地问我，“山姐姐那副画是什么，怎么会和你扯上关系呢？”

虽然我知道那副画应该就是杨雪的画。它关系到怎样找到宝藏，但是天湛既然不知道，想必是天翼不愿让他知道宝藏的事吧，“我也不知道，天湛，我问你，你大哥被打下了擎天峰是真的吗？”

听到我的话，天湛的脸更加暗淡，眼里也流露出痛苦，眼泪更是如绝堤的瀑布，哗哗直流，我的心突然一紧，“天湛，你大哥是不是已经……”

“山姐姐，你怎么可以对我大哥那么没信心，那擎天峰可是我和大哥经常待的地方，那里面的一草一木我们都熟悉得不得了，大哥怎么会死掉！”说完他还瞪我好几眼，好象我说的话是多么没常识似的。听到天翼没事，许多天来的担心一下子就烟消云散，心里说不出的轻松。

“可是，那唐门的坏蛋居然乘大哥重伤的时候来袭击我们，还把大哥给抓走了所以我才会出现在这里。”

“天湛，你说的唐门该不是就是在四川的这个唐门吧？”

“还有哪个唐门会做出抓人的事，我也是中了他们的迷药才让他们把大哥个抓走的，要不然凭他们那种人怎么会是我的对手。”说到这里天湛不服气地咬紧牙挥舞着拳头，看来是相当气愤自己没有保护好大哥的事。

“山姐姐，你怎么还在四川呀，都一个多月了，按理说你们应该到了苗疆了呀。”天湛疑惑地挠了一下后脑，突然他眼睛大睁，“山姐姐，该不是他们都死掉了，只剩下你一个人回来吧？”

“没有，没有，不要胡思乱想，因为很多事我们就决定不去了，然后就分道扬镳了。”实在不想告诉他这些，我连忙转移话题。“我们现在还是先想想办法把你大哥给救出来吧，唐门可是练毒药的地方，要是我们去迟了，你大哥被他们当作实验老鼠也不知道。”

“实验老鼠？那是什么？”天下好奇宝宝还真多。

“没什么，你有什么办法救你大哥没？”我的办法实在是有点麻烦，天湛脑袋瓜要比我灵活得多，他既然已经追到四川来了，应该有什么办法才对。

“没有，我刚到四川的时候就到唐门去要人了，可他们把我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说完还自惭形愧地低下了头，看来他的脸皮也挺薄的，还知道不好意思在我面前承认他被唐门的人害得那么惨。

“天湛，你知道大家都在找玲珑玉是吧？”见他点了点头我又说道，“你可知道我知道玲珑玉在哪里？”

他听了我的话后惊讶地抬起头用不可思议的眼神看着我，大概他也想不到人人都在找的东西居然我知道在哪里吧？看他那可爱的表情，我忍不住伸手捏了捏他现在瘦瘦的脸蛋，“那些该死的坏蛋，把你变得那么瘦让我捏起来都不舒服。”我悻悻然地收回了手，他也丝毫没有因为我捏他的脸而生气。

“那天毒后他们说大哥是为了你才说玲珑玉在教里面是真的？”天湛突然从床上坐起来瞪着我不可思议地叫道，

天啦，天湛该不是以为我是造成天煞教毁灭的真正凶手要杀了我以泻愤吧？想到这里我不由地缩了缩脖子，用可怜兮兮的延伸瞅着他。

“好了，我又不会把你给怎么样，不要用那种眼神看着我，你把你的计划说出来好了，先救大哥要紧。”虽然他现在一副瞧不起我的样子，但听他的口气好象没有要怪我的意思，我也就放心了。

“不过，你要记住我大哥对你的好，千万别负了他，要不然整个天煞教为了你而牺牲的人都会再爬起来找你拼命的。”

我当然选择装傻，怕他在威胁我，我连忙说出自己的计划。“我们可以先把玲珑玉给唐门然后……”没两下我就把我的计划说给天湛听了，看见他边听我说边点我知道我的计划得到了他的赞同，看来明天开始就是我们主动出击的开始了。

“你们要去救人，肯定很好玩，我要去。”在我和天湛都在思考怎样才能把计划做到天衣无缝的时候，一个调皮的声音就突地传进来，随之而来的则是推门而入的矮小身影，一听那声音，我就禁不住抚着额头呻吟出声，这个阴魂不散的小鬼。

［正文:第三十五章 救人计划(下)］

“小鬼，你怎还在这里，不是叫你天一亮就走人吗？”真后悔昨天出去了，要不然也不会遇到这个缠人的小鬼了。

“娘子，你怎么可以这么说，为夫的不是怕你有困难想帮助你吗？”那小鬼委屈地说道，

“臭小子谁准你叫我大嫂娘子的。”天湛马上不服地朝小鬼吼道。天啦，现在这里有两个小鬼，我怎么对付啊。

“大嫂，他是谁，好不容易那独孤寒没有来碍眼了，你于去招惹一个回来。”天湛怒气冲冲地对我说道。

“天湛，你不要叫我大嫂好不好，我跟你大哥真的只是朋友而已。”

“就是，我的我娘子怎么可能成为你的大嫂，当然如果你实在要认我做大哥我也不反对，反正我没有兄弟姐妹。”

“你给我闭嘴！你要再说一句话我保证打得你满地找牙。”真是不懂看情况的家伙。吼完他我马上对天湛说道，“他叫苏战，是我昨天在街上的时候遇到的，他当时是正在被一群人欺负，所以我就救了他，把他带回客栈。他也和你年龄差不多我想你们可以成为好朋友。苏战，这是天湛，如果你要留下来你们可要好好相处知道吗？”看他们第一次见面就这样，我知道要他们好好相处是不可能的了，但我还是得交代一下。

“知道了。”没想到他们还是挺听话的，居然异口同声地回答我。

“娘子……”苏战又这样叫我，我可没有残害国家幼苗的嗜好，“苏战，你要再叫我娘子试试看，我保证让人把你撵出客栈。跟天湛一样叫我山姐姐。”

“好吧，山姐姐，刚才我在门外听说你们要去救人，还是唐门，这么好玩的事你们可要带我一起，不然我就跑到唐门去告诉你们的计划。”苏战一脸算计的表情盯着我和天湛，好象如果我们不答应他他马上就要去唐门似的。

“那也要看你有那个机会没有。”天湛在我还没反应过来之前已经将真气凝聚于掌上，向苏战打过去，可让我意外的是昨天被人打得大哭的小鬼苏战居然轻而易举地躲开了天湛的攻击，还不知什么时候拿出一把剑抵在天湛的脖子上了，居然是把软剑。

“我劝你最好不要向我出手，不然有得你受的。”阳光般的小孩此时声音冷冷的，让我不禁大了个寒战，

“你到底是谁，你会功夫，那昨天那些小孩子怎么可能欺负你呀？”我实在想不通昨天被一群小孩子欺负的孤儿怎么一下子就变成高手了呢？

“你现在才问我的来历呀，我还以为你一辈子都不会问呢，看来你的反应能力还是比我想象中的要好一点。”苏战边说边把软剑从天湛的脖子上取下来。

“嘻嘻……哈哈……苏战虽然刚才你差点要了我的命，但是我不得不说一句，你说得真是太对了，某人就是别人把刀都已经放在她脖子上了，她还不知道别人为什么要那么做的人。”天湛说完又一阵哈哈大笑。

因为我的一个问题看来他们找到共同的乐趣了，现在他们也不会背着我打架了吧。“苏战告诉我，你为什么接近我？”虽然对方是个小少年，可该问的还是要问。

“我是族长派来保护你的，族长他们都说你是善良的人不会害我们苗疆的人的，但是我不相信，所以就用昨天那样的办法来试探你了。希望你不要介意，苗疆之后。”说完苏站还恭恭敬敬地给我行了一个礼。

“你们在说什么？什么苗疆之后？快告诉我。”天湛迷惑地看了我一眼又看了苏战一眼，希望得到我们的回答，但我和苏战都默契地当作没听见没看见。

“既然你是苗疆族长派来的，那我就相信你，我们现在要去救天湛的大哥，你要和我们一起去吗？”多一个人就多一个帮手，何况苏战看起来比天湛还要厉害很多的样子。

“你们的计划我已经听到了，那现在我们就把玲珑玉送到唐门去，并发出消息说玲珑玉在唐门手里，这样我们把人救出来的机会就大得多，好了天湛你就先在这里休息，我和山姐姐去取玲珑玉。”说完拉着我就要出去。

“你们休想丢下我一人，我也要去，你们不要忘了要救的可是我的大哥。”天湛说完他人已经把单衣给穿上了。“天湛你不要紧吗？”我还是有点担心他身上的伤。

“看你能那么快就起来的样子，应该没什么大碍，那就一起去吧。”应该我才是老大，怎么现在看起来苏战倒像是我们三人的头了呢。

到了我埋葬玲珑玉的地方，苏战很快就把玲珑玉给挖了出来。天湛一见就说道，“苏战，你是不是一直都跟在山姐姐的后边，要不这一路上上姐姐都没有说玲珑玉藏在哪里你怎么就直接带我们过来了呢？而且连藏的位置都知道得一清二楚。”天湛的话也是我的疑问，我目不转睛地看着苏战，希望他能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

“山姐姐，不是我说你，你的警觉性也忒差了点，你一出大巴山我就跟着你了，当然我也帮你打跑了不少小偷强盗之类的。还有你以后的钱财不要外露的好，好象别人不知道你有多少钱似的，老是把银子露在外面。”看苏战一副小大人的模样，我知道我还是什么也不说的好，免得有惹来一顿教训，我真是越活越回去了。

站在街角，我们三个人看着对面的唐门，现在要紧的是怎么才可以把玲珑玉给唐门里有头有脸的人物呢？“只要把东西给了唐春就行了，据我所知，现在唐门的第三代正在为争夺门主之位暗暗较劲，而这唐春是最没大脑也是最没希望的，而且还很自以为是，如果给了他，不怕他不帮我们宣传。”苏战真是作大事的人呀，这些内部情况都一清二楚，我带着挑衅的目光看向天湛，用眼神告诉他：“看看人家，明明和你差不多的年纪，但就是比你知道的多，比你的本事大。”结果他只是用更瞧不起的眼神看我，似乎说，“再怎么样我也比你强。”

古代的小孩还真是一点都不可爱。

果然如苏战说的，我们把玲珑玉给了唐春的第二天，四川就出现了很多江湖人士，看来我们救天翼的计划行得通。

正当我在胡思乱想的时候，天湛和苏战门都没敲就进来了，脸上都显得兴奋异常，一看见我，天湛就叽叽呱呱地说了起来，“山姐姐，我们在就楼打探到消息，说今晚会有人联合起来攻进唐门，而且大哥被关在唐门后院的地牢里，我们今晚就可以救大哥了。”

我望着苏战，见他点头我才说道：“那我们来商量商量晚上的行动吧。”

月明星稀，四周一片沉寂，似乎在预示着有什么大事即将发生，暴风雨前的宁静说的就是这种状况吧。

我们三个躲在唐门后院外的一颗大树上，聚精会神地等着要发生的事。“山姐姐，你怎么还把你说的什么小挎包给带了呢？那很累赘的。”天湛看了一眼我上次买的挎包不解地问道。“吁，他们来了。”苏

战什么时候都要比我们早发现情况。我前院里望去，不知什么时候院子里已经站了七八个看起来武功都不弱的人。

“你们深夜来访，不知道到我唐门有何事？”一个中年人突然出现在那群蒙面人的面前，如此地神不知鬼不觉，让我根本没看清楚他从哪里冒出来的。

“我们兄弟得知唐门得到了玲珑玉，所以想来看看传说中的玲珑玉究竟是什么样子，还希望唐二爷你不要藏私，让我们开开眼界。”

“苏战，那唐二爷是什么人呀？”我问到。

“他是唐老夫人的二儿子，叫唐川，唐老夫人还有两个儿子叫唐寺和唐霆。先别问这么多，呆会儿还有很多人来的，乘人多的时候我们就去救人。”

这边没说多久就开始打起来了，果然如苏战所说，唐川这边还没打到三分钟，其它有两个地方也开始了人的打闹声，就连唐老夫人也在其中。

“看来唐门的人也出去的差不多了，我们这就去救人。”说完我们就从树上下去，当然他们两个是用飞的，我是用爬的。

下去后我们直接往关着天翼的地牢走去，也许是唐门的人太自信了，看守地牢的只有两个人，苏战用不知是蛊毒还是迷药的东西很快让那看守的两个人倒了下去，难道他们就这样死了吗？我不忍地回头看了看那两具尸体。

“放心吧，他们只是中了迷药而已，还有我不会放蛊毒，在苗疆只有极少数的男子会蛊术，大多数的都是女子。”听了苏战的解释我心里轻松了许多，赶紧跟上他们的脚步跑向地牢深处。

一进去里面就有一股浓重的霉味扑鼻而来，让我忍不住咳嗽起来。到处都是漆黑一片，根本看不见里面的东西。“大哥，大哥，你在哪里，我是天湛，你回答我呀。”

很久都没有听到任何声音，苏战点亮火折子，这让我们能看清楚一点，但这地牢就好象没有尽头似的怎么也看不到深处，只能看到我们周围的一点范围。当我们再向前走了大概两百米左右，天湛再次唤了几声，可还是没有得到任何回应，以为天翼根本就没有关在这里的时候，虚弱的闷哼声传进耳里。

我们立刻快速地又向里面走了五十米左右那声音越来越清楚了。天湛好象确认那就是他大哥一样，摸黑跑了过去，真是的也不怕撞到什么东西，怕他遇到什么事我和苏战也赶紧追了上去。

“天湛……”这次所有人都清楚地听到了这个声音，“天翼，真的是你吗？你究竟在哪里，你再说些什么好吗？不然这里又大又黑的，我们不知道你在哪里。”三人谁也没有说一句话，都摒住呼吸生怕自己在呼吸的时候没有听到声音。

“山山……是你吗？我在这里。”这次声音虚弱而带着兴奋。

“大哥。”天湛居然快哭了。

“天翼，你一直说话好吗，我们马上就可以找到你了。”

“山山……天湛……”声音虽然很虚弱，但我们终于可以根据声音来判断他的所在位置了。

“对，就这样，我们马上就会见面了，呜……天翼”一看他躺在那里一动不动我立刻奔了过去，眼泪也哗哗地流了下来。

“大哥，你没事吧，都怪我没本事，要不然也不会眼睁睁看到他们把你给抓走了。”

“好了，山山，天湛，你们都别哭了，我没事的。”

“你们要想死在这里的话，就继续罗嗦下去好了，我还以为魔教的教主是个怎样的大人物呢，原来这点常识都不懂。”

“苏战，你就少说两句不行吗？我们高兴得忘了状况了嘛！”真不知道他为什么那么爱教训人。

“山山，你别说这位小兄弟，他说的一点也没错。小兄弟，你叫苏战是吧，还请你带我们出去，我相信你的能力。山山，我被他们给喂了化功散，又有好几天没吃东西了，所以要麻烦你扶我了，天湛你和苏兄弟在前面走。”不愧是领导过上万的人，三两下就把我们的任务安排好了。

“啊，天翼，给你，边走边吃。”我把藏在小挎包里的软软的桂花糕递给他，还把一小瓶水给他，并解释道：“我想他们一定不会给你吃东西的，所以就想先带着，见了你后就好给你吃。”看到苏战和天湛露出原来如此的表情，我不禁向他们得意地扬了扬脸，电视里的坏人都不会让被抓到吃东西，看了那么多年的电视可不是白看了的。

“山山，谢谢你。”天翼说完后就抓起糕点吃将起来，可他的眼睛老是盯着我，像要把我给吃下去似的，让我顿时有点后悔带东西给他吃了。

在天翼把所有的糕点都吃完后，我们就向外面走去。越接近地牢出口外面的撕打声越清楚，不知道我们能否安全地走出这唐家大宅。

［正文:第三十六章 唐双(上)］

在看见了一些光线后，我还是和原来进来的时候一样，门口躺者两个门卫，我们庆幸终于走出了长长的地牢的时候一声娇叱响起。

“你们以为我唐门的地牢是可以随便进就进想出就出的地方吗？”随着声音望去，一个身材高挑但丰满的一身红衣的年轻女子站在我门的面前，脸小巧而有肉感、柳叶细眉，小巧的鼻子下面是张小巧的丰厚的嘴，唇不点而红，以唐朝的审美观念来看可以说是天生丽质、美貌动人，活生生大美女一个，怪不得天湛两眼都瞪直了，我斜睨了他一眼，哼声笑道：“真没出息。”

“唐双姑娘还请你能给个方便让我们离开。”天翼不卑不亢地说道，丝毫不见惊慌，也没有天湛的失态。

“方便？黑天翼，为什么，我那么喜欢你，在所有人说你该杀的时候我为你说好话，甚至在你被打下擎天峰后冒着生命危险去救你，你为什么就不能喜欢我？”美女语带哀怨地看着天翼，好象天翼对她始乱终弃一样。

“天湛，你还说我是你的大嫂，你看看你大哥已经给你找了这么一个美女大嫂了，还不上前去打个招呼，也许你叫她一声大嫂，她就会放我们回去耶。”我一听到那美女的话立刻趋到天湛旁边打趣道。

天湛瞪了我一眼，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大哥才不会喜欢她呢，我也不会要她当我的大嫂，何况就是她把大哥给抓走的。”

天翼则好象我说了什么要人命的话一样，狠狠地瞪了我一眼后把目光转向美女，“唐姑娘，谢谢你对黑某的错爱，黑某心里已经有喜欢的人了，除了她我不会喜欢任何人的。”

“天翼你已经有喜欢的人了吗？那你怎么不和天湛说清楚，你不知道他想大嫂快想疯了，天天在我耳根边大嫂过去大嫂过来的，我都快被他烦死了。快告诉我是谁，应该不是我认识的，到目前为止我认识的女的可就那两三个而已。”黑天翼居然有喜欢的人了，会是谁呢，好奇死我了。

看天翼一副不想多说的表情，我立刻看向天湛，“天湛，你知道是谁吗？”

不知道是不是我问的时候表情很三八，苏战“噗”的一声笑了出来，而天湛看都没看我一眼，把脸直接转想别处。

“你们在那里叽咕叽咕地说什么，我告诉你，黑天翼你只能喜欢我，不然你们休想走出去，还有不管你的心上人是谁，我都会把她找出来，让她休想见到明天的太阳。”美女凶起来还是美女，就算她极力做出凶神恶煞的样子，但我还是觉得她好看，比月灵和雨都要好看。

“这位姑娘，你不觉得你很不要脸吗？人家黑教主都告诉你他不会喜欢你了，你干嘛还要缠着他。这样的女人再漂亮也不会有男人喜欢你的，你知道吗？”可千万不要认为这句话是我说的，我虽然刻薄，但我对美女还是很温柔的，能对美女说出那样的话的人只有那个欠扁的苏战了。

“你这个找死的小鬼，看我今天不撕烂你那张嘴。”说完唐大美女就向我们挥剑过来，她的手下们看主子行动了，也加入进来，他们那么多人，我们虽然是四个，但是天翼不能用真气驱动武功而我则根本不会武功，剩下的两个还只是小毛孩，难道今天要死在这里吗?

天湛和苏战都加入战局和他们打起来，黑天翼则把我藏在他的身后，尽量不让人靠近我们的身边，虽然他中了什么化功散，但还是可以抵挡两下的。

“啊天湛小心。”天湛听到我的声音知道背后有人袭击，可是他前面的人的功夫也不弱就算他打算回身也没有办法。当他解决前面的人后想转过身对付身后的人时已经来不及了，那刀已经吻上了他的身体。

“天湛。”天翼大吼一声拉着我跑向了天湛的身边，天湛虚弱地对我们一笑，仿佛在告诉我们叫我们不要担心，这样下去我们都别想出这道门了。化功散，不知道月灵给我的东西里面有没有化功散的解

药，只要天翼的功夫能用了那我门出去的机会就高了。想到这里我连忙乘所有人都没有注意到我的时候跑到一棵大树的后面，把小挎包里的所有东西都一股脑地倒在地上，然后从中找出看是否有解药没。

这个不是，这个也不是……，难道月灵给我的东西里没有化功散的解药，那要怎么做才能逃出去呢?

“你这个丑八怪，刚才天翼那么护着你，说，你和他是什么关系？”正当我在找解药的时候，一个阴恻恻的声音从我的头顶上飘过。

我一抬头就看见一双美目瞪着我，美女！她不是正和他们打得如火似荼吗/怎么会出现在我面前。难道我真要亡在这里?

［正文:第三十七章 唐双(下)］

天要亡我吗?

“哈罗，唐大美女，你不去帮你的手下吗？黑天翼可是很厉害的哟虽然你给他吃了什么化功散，要是你的手下在他面前吃了败仗的话会很没面子，你一没面子唐门就会没面子，这样一来，按你们所谓的门当户对的关系，你不就配不上他了吗？你……”

“你给我闭嘴，谁说我给他吃了什么化功散，就算吃了你以为小小的话功散能把他怎么样吗？”唐双愤怒地对我说道，口气里有对天翼武功的信任和自豪，好象他和天翼熟得不能再熟的样子，不知道为什么听了有点不舒服。哎呀，我为什么要不舒服，我又不喜欢他，肯定是女人特有的虚荣心作祟，不希望仰慕自己的人和别的人有牵扯。我如是安慰我有点不舒服的心可是越是安慰我心里的越是不是滋味，连脑袋都快被我给摇断了也没有发觉。

“你摇头干什么，不相信我的话？”

“不是呀，你刚才说他没有中化功散，那他为什么跟我说他中了，没有力气走路还要我扶他？”难道是假的?

“你说什么，黑天翼叫你扶他？怎么可能，那么骄傲的人，那次我在擎天峰的山脚下找到他的时候他明明伤得很重也不要我碰他一下，为什么你可以扶他？还是他要求的，为了让你扶他，他居然谎称他中了化功散。你跟他是什么关系？”美女一脸不可相信的样子仿佛天意那样做是多么不可原谅的事。

“呃，那个，也许是你没给他饭吃他没有力气走路了。”如果他没中化功散我能想到的理由就只有这个了，再想想他吃桂花糕时狼吞虎咽的样子，更是肯定了我的猜测。

“你住嘴，不管是谁只要是他在乎的人我都要他死，当初黑天湛是这样，现在你也是这样。“说完还不等我有什么反应的时候就向我挥剑过来。

“天湛的伤是你弄的？你怎么可以这样，你知道吗，这样只会把天翼越推越远的，啊啊，你冷静呀，剑很危险的。”我和她就这样围绕着一棵树转圈圈，她向左我就向右，她向右我就向左，总之千万别和她碰上，要不然她的剑肯定会把我的脑袋砍成两半不可。

“危险？我就是要你死，要怨就远黑天翼对你的在乎吧。”

听她那么说现在我敢肯定她脑袋有问题。

一个不会武功的人和会武功的人逗圈圈结局会是怎样的呢？大概也就和我这样差不多了吧，看者眼前那让人赏心悦目的脸我不禁再次感叹，上天是公平的，给了唐双所有女人梦寐以求的脸蛋也给了她人人厌恶的毒蛇心肠。

感觉到有一点点疼再感觉到有什么湿热的东西缓缓从我的脖子上流下来，我想也不想地就大叫，“天翼救命！”

“山山”“山姐姐”我叫的是一个人怎么有三个声音的回音呢?

“唐双，你快放开山山，不然我和整个唐门为敌也不会放过你的。”

天翼为了我要和整个唐门为敌，那我不是罪过了。

“山山？那你是女扮男装？”在我本来打算让天翼收回他刚才说的话时，唐双的声音比我的更快地响起。她怎么会知道我是女的?

“高山，我先在更加确定你该死了。”脖子又传来更剧烈的疼痛。

“你怎么知道我是高山？”我们明明还没来得及自我介绍一番就打起来了，她是什么时候知道我的名字的?

“自从在擎天峰下。黑天湛说黑天翼喜欢的人是叫高山的时候起，我可是听到你的名字就恨不得要把你给碎尸万断呢，可是我本想只要你不再出现在我和天翼面前我可以不杀你，就算天翼在发烧时叫你的

名字我都可以忍。没想到今天你居然送上门来了，真是连老天都厚待我。哈哈哈。”

天湛，你的胡说八道可把我给害死了。不过我真的不知道黑天翼喜欢我喜欢到连发烧时都叫我的名字，他说他有喜欢的人时我还以为是我们离开后他认识的人呢?

唐双的眼睛越来越疯狂，女人发起狠来的恐怖程度我可是知道的，那可是六亲不认，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在我以为我难逃一死的时候发现不知什么时候，唐双的手下都倒了下去，就连唐双的身体也晃了好几下。

“你们做了什么，你们下药？哈哈哈，在我唐门居然用药，真是蠢。”突然她挥手向空中一洒，一阵奇异的花香在空气中飘散开来，我还以为是迷药或毒药呢，可是我们都没有人倒下去。

“怎么可能，你对他们做了什么？他们怎么不可能醒来？”唐双好象深受打击的样子。

“唐双，虽然你对迷药的制作和解药都算是高手，但是只要是中了我的小花的没有我的解药是不可能醒来滴，就算是你也难逃被我的小花迷晕的下场，我的小花可是无色无味可以让人在十二个时辰之内没拿到解药就会死的高级迷药，不是我吹，就是毒后也不一定能配制出这么有内涵又有深度的东西的。”苏战自大地朝唐双笑着解释道。

“你究竟是谁，你……”唐双才说了“你”字就倒了下去了，我则被人带离了危险区域，好险，我拍了拍胸口，长长地吁出一口气。

看着唐门的人在我们周围倒成一片，我连忙向苏战吼道：“你疯了，万一我们也倒下去了，不是只能在这里等死吗？”在看见他一脸似笑非笑的表情后，我知道了肯定是在地牢的时候他对我们做了什么。

“放心吧，我的小花可是我叫她迷晕谁就迷晕谁的，她才不会像某人一样没搞清状况就乱吼人。”天啦，看他那哀怨样，不知情况的人肯定以为我把他给抛弃了，受不了的我赶紧催促道：“我们快离开这里吧，不然在前院的人回来了就麻烦了。”

说完我就率先向后门的方向跑去，一跑才发觉我的后襟被人给提着，我努力地向后望去，才看见天翼脸色很糟糕地瞪着我，好象我借了他几斤米没还一样。

我还来不及问他干什么的时候他突然拿起我的小挎包，在里面乱翻一阵后，拿出一个白色的小瓶子，在我还在想他是不是受了伤的时候，他就把里面的药膏涂在我的脖子上了。原来是要给我上药呀。虽然是在给我涂药，可眼神像要把我给瞪出一个洞似的，让我极不自在。我递眼神向那两个局外人求救希望他们说点什么，可他们两个都当没看见一样，天湛还跑到唐双的面前蹲下来说道：“你抓我大哥，把我打成重伤，你现在拽呀！”接着我还看见他居然在旁边抓了一把泥涂在唐双的脸上，

“哈哈哈，天湛我这里有水，把泥给弄湿在涂在她脸上会更好。”没办法谁叫她想杀我，我可是有仇必报的。

“好了，别胡闹，回去后再好好让苏兄弟看一下。我们走吧，顺便告诉我前面是怎么回事为什么那么热闹。”天翼说完就抱着我飞出了唐门，天湛和苏战也跟在我们后面飞了出来，留下唐门的喧闹。

[正文:第三十八章 和好]

我们回到了客栈的地方，这时天翼已经把我放了下来，我看到我的房间就想冲进去，好象睡觉啊，可是天翼却拉住了我。

“有人在里面。”天翼浓眉紧皱，好象里面的人是多么强大一样，就连苏战和天湛也神情紧张起来。

不愧是武林中人，大家都感觉到了不寻常的气氛只有我还在那里一头雾水。

“小山子，是不是知道我要来所以你不敢见我呀，这么久都没进来？”伴随着揶揄的声音一道全身白的身影映入我们的眼帘。

“独孤寒。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而且他还是从我的房间走出来的。咋见他的惊喜充满我的胸膛，我高兴地跑到他的身边，忘了还是我先离开他的，忘了所有的不快。这段时间虽然有时会想起他但一想到他的欺骗我就浑身难受，所以即使有再多的想念我也将它给压了下去，可是现在看到他就在我的面前，我怎能不高兴。

我真的愿意原谅他，如果他放弃玲珑玉，如果他把一切都告诉我，我真的愿意原谅他。

可独孤寒看见我跑过去丝毫不见任何惊喜的成分，他知识淡淡地看了我一眼，就将目光转向了天翼，“谢谢你对外宣称玲珑玉在你手里，让小山子免去很多危险，以后如果你想光复天煞教我独孤寒一定助你一臂之力。”

“独孤公子说笑了，我这样说也只是想让山山生活平静些，并没有对独孤公子做什么，我只是尽我所能让山山快乐，让她安全。”天翼的眉头皱得跟个紧了。

他们到底在说什么？我们好不容易才逃出来难道还要在这里呆着不能进去吃点东西后好好休息一下吗，现在已经是三更左右了耶。还有独孤寒那是什么态度，好歹因为我天翼的家都给毁了。

“独孤寒，你怎么回事呀？我们现在很累没空听你发神经，如果没事就请你让开一下，我们要去休息了。”想到他刚才冷淡的态度我的脾气也上来了。说完我就率先进屋了，再把房门关上，本来想不再过问他们的事的，但刚才天湛受伤了，我一直把他当作弟弟，还是关心一下好了，“天湛让苏战给你把伤口清理后你也去睡吧。”

躺在床上听到门外没有任何动静后我终于流下了眼泪，原来我这么在乎独孤寒所以因为他冷淡的态度我的心里有如火在烧般地难受，原来我一直都在欺骗自己以为不会原谅他的欺骗可到头来还不是自己先低头。明明是他的错，可看他刚才的态度好象我做了什么对不起他的事一样，他怎么可以这么坏。

“独孤寒坏蛋，你这个大坏蛋，呜……我才不要再喜欢你，我才不要为你哭。”

“你不喜欢我？那请告诉我是谁在为我刚才的冷淡伤心呢？”

“我才没有为你的事伤心，我…我只是担心你又来打玲珑玉的注意。”是谁在跟我说话，我的房间什么时候有了男人的声音而且还很像独孤寒的？我连忙把被子移开看看是谁在我我房间里。

“独……孤寒，你怎么在……在我的房间里？”声音听起来怎么结巴的那么厉害？

“呵呵，小山子你还是那么反应迟钝，刚才你还和我进行了对话呢。”独孤寒闷笑两声后给了我一个答案。

“你怎么可以随便进我的房间？你这个大骗子？”随便进人的房间还笑，跟个采花大盗有什么区别。

“大骗子，你说是我吗，可是我觉得小山子擦是个真正的大骗子呢。”他…他居然还走过来坐到床上像个情人那样温柔地把我抱在怀里？

我赶紧推开他，我现在可是在生他的气，“你放开我，我还没有原谅你，所以你不可以抱着我，你刚才还叫我大骗子，我什么时候骗了你？我还不知道原来独孤大虾还有反咬人一口的习惯。”可是我的力气他小了点，推他他也文风不动根本不把我的力气当回事。

“我承认我一开始就对玲珑玉有兴趣，而且四誓在必得，但是那是在我知道玲珑玉在你身上以前，所以不能说是我骗了你，毕竟我开始根本不知道玲珑玉在你身上。后来我就打算不要什么宝藏了，也不要什么绝世武功，我只要你平安就好。我也打算把我所有的事都告诉你可是你却不见了，你知道当时我的心情吗？年不会知道的，你可以那么潇洒地离开怎么会知道我的心痛呢？”他把头深深埋在我的肩窝里，声音听起来好象受了多大委屈似的。

“你说你打算放弃宝藏了，可是你为什么要叫雷去杀山上的老人，当我问起雷在哪里的时候，你还告诉我他有急事回凤羽山庄了，我明明知道他是中了蛊毒的，你为什么要骗我？”我可不是那么好骗的，虽然我已经决定原谅他了，但是这不等于他可以随便欺骗我。

“因为那老头威胁我要将我的事告诉你，我还没有找到合适的机会亲口告诉你，如果由外人来告诉你，以你的脾气你肯定会以为我欺骗了你，那你肯定不会原谅我，我也将失去你，那是我怎么也不原见到的事，所以我叫雷去杀了他，可是没想到你还是知道了。”他说到这里抬头看了我一眼，那一眼里有太多的不满和伤心。

的确是这样的，要是是别人告诉我他的欺骗的话我肯定不会原谅他，就像李傲的事一样，我还没有听他的解释就定了他的罪，认为他不配当我的知己，认为我看错了人。独孤寒还真是了解我呀，比我自己还要了解我自己。

“我想告诉你一切，可是你呢，你是怎么做的，招呼也不打就离开了，你知道吗，当时我的心有多痛？你知道吗？”声音越来越大，也越来越激动，我还以为他是什么情况下都是笑咪咪不会生气的呢？

听他这么一说好象真的是我不对，我应该问清楚他的心思才做打算的，不能全凭我的猜测而断了他的路也断了我的路。幸好他来找我了。

“独孤寒对不起，下次我一定会问清楚后才离开你的。”看来他是真的喜欢我，我高兴地抱住他还在他脸上啵了一下。

好象被我的吻给震住了，他瞪大眼睛看着我，然后幸喜地在我脸上亲了好几下，“我不会再让你离开我了，这次离开两个月已经是我的极限了，幸好苏战那小子还算尽职没有让你受伤，要不然……”

“你说什么？苏战不是苗疆族长派来保护我的人吗？怎么你又认识了？”

“他们的族长是我的朋友，以后我介绍给你认识。那时我刚好有许多事情要办，不能呆在你的身边，就叫他派一个人来保护你，当然并不是会武功就可以，还要精通医术才行，不然你又不会照顾自己，生了病怎么办？”他在说有许多事要办的时候脸上一闪而过的沉痛并没有逃过我的眼睛，在我离开的这段时间他发生了什么事情吗?

不想看他郁闷的表情，我连忙说道：“我好累呀，我先睡了，你出去的时候把门给关紧了，不然有坏人进来就麻烦了。”他现在没有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的打算我也就不勉强他，何况我是真的累了，翻过身不再理他。

突然感觉我旁边的位置向下凹陷了好多，接着就是一具火热的身体靠了过来，“啊！！！你干什么，回你自己的房间睡。”他居然跑到我的床上来了。

“我也是在你们回来不久前才到的，根本来不及定房间，今晚就和你一起睡，放心吧，在成亲以前我是不会对你怎样的，乖乖睡吧。”他还真的把手放在我的腰上把脸靠在我的肩窝旁后就闭眼了。

听着身边均匀的呼吸声我也把眼睛闭上，想着明天怎么和大家解释他睡在我房间的事我就头疼。

[正文:第三十九章 分离]

昨天晚上很晚才睡，所以早上我极度不想起来，加上天又冷，虽然感觉到有人在我旁边但我还是扯了被子将头盖住。

“嘿嘿，小山子是头懒猫。”

真的有人在我旁边?

“啊，独孤寒你怎么在我的床上？”我瞪着他感觉脸一阵发热，昨晚的记忆也渐渐回复到脑海里。

“山姐姐，出了什么是了，是不是有坏人？”糟了刚才我的大叫声把睡在隔壁的天湛给引了过来。

“没…没事，你别进来啊，我只是看见了一只特大号的蟑螂，现在没事了。”我狠狠瞪了独孤寒一眼，暗示那只特大号蟑螂就是他，然后快速地把外套给穿上。

“小山子，你瞪人的工夫有长进，看来我要多出现在你的视力范围内，帮助你练瞪人功。”我真怀疑他是故意说那么大声的，大声到外面的天湛肯定听到了。

“山姐姐，你开门，是不是那不要脸的独孤寒在你的房间里，你快开门。”门被拍的啪啪响，可怜的门可怜的我。

“天湛你在干什么？一大早的就来打扰你山姐姐。”

是天翼！

“大哥，你究竟是怎么回事，山姐姐都被人给抢走了，你还在问我干什么，我才要问你在干什么呢？”听到天湛的语气也知道他现在的火气很重，可是我不出去也不是办法，看独孤寒那一脸看热闹的表情我再次怀疑我的眼光怎么那么差。

“小山子，你就在房里呆着，我出去给他们解释。”就在我要出去的时候，他突然这么说，我只是看了他两眼，一点听他的打算都没有，以他那德行他不把天湛给气晕才怪。

“小山子，你相信我吧，我会把这件事给摆平的，而且还可以做到人人满意。”他信心满满地说道，虽然我怀疑他的动机，但是我也不想去面对这种尴尬的局面，也担心他的做法太极端了，所以我还是不置可否地看着他。

“如果你不放心我们就一起去好了。”看他那一副不是很高兴的样子我知道我不该怀疑他，“那你和他们谈，我在旁边看着，如果你敢做

出什么不好的事或说出难听的话的话，我就和你老死不相往来。”我看到他眼里一闪而逝的伤痛，我知道我的话重了一些，但是说出去的话如泼出去的水我想收回也不可能了。

打开门，看见他们俩兄弟都脸色不好地站在我们的门前，我下意识地解释，“我们什么也没做……”

“黑教主，我可以和你进一步说话吗？”独孤寒打断我的话向天翼说道。

天翼看了我一眼然后朝独孤寒点头并率先朝客栈外走去，独孤寒也跟了过去。

天湛则死命地好象非要把我瞪出个洞般地狠狠瞪着我，我知道他心里很不好受，也知道他一直希望我成为他大嫂，可是谁叫我先遇到独孤寒呢?

“天湛，虽然我不能成为你的大嫂，但是我还是要告诉你昨天晚上我和独孤寒什么也没发生，而且我还是站在你这边的哟，我们现在就去听你大哥他们的谈话，如果独孤寒说了什么不好听的话，我立刻发誓绝对不和他见面，怎么样？”希望他能听进去，也希望他能明白感情不是说让就让的。

天湛什么也没说就朝着天翼他们的方向走去，我知道他已经明白我的意思。

我和天湛躲在一旁的矮丛里，看见天翼和独孤寒站在不远处的河边，天翼望着河里什么不知道他在想什么，独孤寒则站在他身后同样望着河，看这阵势他们还没有开始谈话。

天湛斜眼看了我一眼，好象在说：“看吧，看独孤寒是怎样的坏蛋。”我在心里实在觉得好笑，小孩子就是小孩子，丝毫没有怀疑独孤寒知道我会来听的事。

“虽然昨天晚上我和小山子什么也没做但这不代表我就会把小山子让给你。”独孤寒一开口就切入正题是很好，但是他就不能委婉一点吗?

“如果独孤公子是要和我说这件事的话，你大可以放心，虽然我喜欢她但是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和你争，我想你有知道我没有资格让他幸福。”

天翼的声音透着强烈的不甘和痛苦，难道他出了什么事？我用眼神询问天湛看他知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也是用茫然的眼神回答我。

“教主，有了你这句话我就放心了，我一定会尽全力帮助你找到你的未婚妻的。”独孤寒说这句话的时候有感觉他的一起轻松了很多，没想到他这么紧张我。但是天翼居然有未婚妻，怎么从来没听说过？

该不是他说谎吧？要不然我在天煞教的日子里怎么没见过，看看身边的天湛他好象也不知道，这究竟是在唱哪出戏呀？真想现在就过去问清楚，可是我知道他们的谈话还没结束，就算我想冲出去天湛也不会允许，他是打定注意要抓到独孤寒的小辫子滴。

“不愧是血盟的盟主，做什么事都强调知己知彼啊，连我有未婚妻的事你也知道得那么清楚。”天翼突然笑出声来，“那么雪儿的事就有劳独孤盟主了。”

难道雪儿就是天翼的未婚妻，听名字就知道一定是个美人儿。

“虽然我不会和你争山山，但是我也不允许你欺负他，我想你也知道了揭开宝藏秘密的钥匙是什么，所以我要你向我保证，以后你再也不会打宝藏的注意，如果你真的爱她就一定要保证她的安全，我相信你有那个能力。”天翼就那么看着独孤寒，好象独孤寒不答应他，他随时都会动手一样，“天翼谢谢你。”我在心里默默地说道，我也知道了我在这个陌生的世界里有了一个哥哥。

“小山子将会是我的妻子，我当然会保护她，我也不会放过那些要害她的人，这点你大可以放心。”没想到独孤寒会说我是他的妻子，他明明知道我就在附近听他们的谈话还故意那么说，不知道我可不可以理解为他在向我求婚。

“这样最好，我也会帮助你们解决一些麻烦的。今天下午我和天湛就会去长白山。我也就不和山山说了，如果哪天你们到了长白山可以到天煞教来做客。”天翼说完就打算走。

“黑兄，我看你还是亲口和她说吧，不然她会骂死你的。小山子还不出来？”独孤寒都叫我出去了我也没有必要再在这里蹲着折磨我早已发麻的双腿了。

“山山，难道你一开始就在这里？”天翼好象很难以置信的样子。

“是呀，不止是我还有天湛。”我把天湛也拉了出来。

“大哥，你真的有未婚妻吗？我怎么从来没有听你说过？”天湛责备地望着天翼，语气有点犀利。

“天翼我也觉得你不应该瞒着天湛，他毕竟是你的弟弟。”这次确实是天意做错了。

“天湛，你真的不记得了吗，我记得你很喜欢雪儿的，好象你还叫她神仙姐姐的，难道我记错啦？

“神仙姐姐？我记得的，好漂亮，大哥你是说神仙姐姐是我的大嫂吗？”天湛那兴奋的语气让人着实太不爽了，好象我有多差似的。不过看来天湛很喜欢那叫雪儿的天翼也会幸福我就放心了，当然如果能见到雪儿就更好了，要让独孤寒勤快一点才行，这样我就好早点见到她了，不知是怎样一个女子？

“独孤寒，既然神仙姐姐是我的大嫂了，那我就把山姐姐让给你好了，不过我想你会后悔的，毕竟她那么笨。”

“天湛，你是皮痒了是不是？”我向他扑过去，非给他一顿爆打不可。

“独孤大哥，你好可怜呀，要娶一个那么凶的老婆。”

“天湛！！！！”

一阵大笑在小河边荡漾开来，即使面临着分离我们也丝毫不担心，因为总有一天我们会在某个地方见面的。

[正文:第四十章 代价]

天翼和天湛离开四川后我和独孤寒还有苏战也打算离开四川。

“小山子，我们先回血盟，在那里你可以见到许千，告诉你他的医术可不逊色于毒后，只是他的脾气很古怪，你没事可千万不要去招惹他。”

“盟主那我就先会苗疆，顺便让族里的人寻找毁坏玲珑玉的方法。”

“苏战，你在说什么，玲珑玉不是已经给唐门的人了吗？那已经不是我们要考虑的问题了，交给唐门的人去烦就好了嘛。”刚才苏战询问

独孤寒意见的时候，他还点了点头表示同意苏战的做法，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老爱找些事情来做，轻松一点不好吗?

“小山子，苏战交给唐门的是假的，真的在苏战那里，你不要怪他是我叫他这样做的。”独孤寒把我拥在怀里，仿佛我是他的宝贝一样。

“独孤寒，我不想生你的气，但是你告诉我你为什么要这么做？你难道不明白它对我来说有多么的危险吗？你究竟在想什么？”虽然想心平气和地和他理论，可是我的性格容不得他的隐瞒，我的自尊也再也`容不下他对我的任何欺骗。我把他推开来写些，害怕抱着我的人在打什么歪注意。

“小山子你答应过我无论什么事也要听我的解释的，我也答应过你会好好保护你的，所以相信我好吗？乖，嗯？”他再次把我拥入怀里。

“那你告诉我，为什么还要把玲珑于留在身边？”

“傻瓜，你以为别人都不知道你的心脏就是揭开宝藏秘密的事吗？你有没有想过我是怎么知道的，毒后又是怎么知道的，既然我们可以知道，别人照样可以知道，如果唐门拿到了真正的玲珑，他们早就派人来抓你了，如果真的是那样你怎么去救黑天翼，现在又怎么可以这么轻松？”

他说的话很有道理，当时只想到救人和摆脱玲珑玉，根本就没有好好想过。眼睛又开始疼起来了，“苏战你明天再走吧，我现在好累想先休息一下，晚些时候你们先把所有的事情告诉我后，然后由我来决定玲珑玉的事情。独孤寒这是我的要求，你能答应我吗？”我因为刚才的冲动有点不好意思，所以语气也缓和下来。

“好的，那我们回房吧？苏战，你也先回房，晚点的时候到我们的房里来。”独孤寒说完后就带我回房了。

看到他还是朝我的房间走，我利马把他拦在门外，“现在去定你的房间，今晚不许在睡我的房间，还有我现在想睡会儿，你不要打搅我。”好歹我也是女生，虽然不象别人那样在意名节什么的，但是还是有些矜持的。

“好了，小山子，有什么关系，这次回去后我们就成亲，我向你保证我绝对不会作出什么不规矩的事的。”他还向我暧昧地挤眉弄眼，并

且自顾自地先进屋去。摇了摇头，知道我说什么他也不会听，就随他去了。

“小山子，刚才开始我就见你一直在揉眼睛，你没事吧？”他看起来很担心，可是我实在不知道有什么好担心的，大不了就是我动了手术后的后遗症好了，只要不瞎掉，就没什么好担心的。但是我懒的和他解释，要是他问我什么是手术为什么要动手术之类的话，回答起来肯定没完没了。

mmmmm

“好了，苏战，你说是怎么回事。”我坐在椅子上把脸望向窗外，看着外面街上的繁荣景象，车水马龙。

“好的。山姐姐，你还记得你把玲珑玉埋了多深吗？”

“大概有一米左右的样子，可是这和你们藏玲珑玉有什么关系？”他们两个可都精明得很，在他们面前可不能有丝毫的马虎，否则只会被他们给蒙混过去。

“那你还记得我当时把他挖出来的时候我挖了多深吗？”苏战继续说道，而我也被他的话震住了。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他当时好象直接用一把匕首就把它给挖了出来，深度不足一尺。

看到我震惊的表情，苏战把脸转向独孤寒，大概是希望独孤寒来帮我解释。他们俩的脸色也变得沉重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难道玲珑玉会向上爬吗？独孤寒你告诉我，我真的不希望你瞒我任何事情。”一种不好的预感让我快喘不过气来，直觉告诉我这和我有莫大的关系。

独孤寒走过来把我抱到床上坐着，并把他的外衣披在我身上。然后他也坐到我身边，将下颚抵在我的头上，“小山子，我知道你不想要玲珑玉，但是蛊王当年的朋友在给玲珑玉下咒的时候赋予了玲珑玉人性，并不是你把它埋了就没事了，它也不是随便就能破坏的，还记得我们遇见公孙昊的那个小茶棚吗？”

他抬起我的下巴，定定地看着我的眼睛，在他深邃的眼里我看到我是满脸的惊惶、震惊还有难以置信。也许别人听到一块玉居然有灵

性的消息都只会觉得不可思议，但是那玲珑玉的主人却是我，我要承受的肯定要多得多。

想起那日月灵给我们的食物里放了毒后特制的迷药，雷和雨都没有任何反抗就倒了下去，独孤寒也是靠内力才撑了下来，可是我却一点事也没有。

我抬头看独孤寒，“难道是因为身上有玲珑玉，我才没事的吗？”

独孤寒点了点头，“是的，玲珑玉知道了你就是它的主人所以它保护了你，但是它的保护却是要你付出代价的。”

原来不是因为我到了这个世界后我有了特异功能，而是玲珑玉保护主人的因素。看独孤寒平时的笑脸现在布满了寒霜，我的心也沉到了谷地，我已经知道了要揭开宝藏秘密需要我的心脏做导火线，那么要得到玲珑玉的保护有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呢?

我靠在独孤寒的怀里听到他有力的心跳，“没有比死更大的代价了，你就说出来吧，我连死都不怕了，还有什么不可以说的。”

他的手顺着我的头发由上而下慢慢地滑动着，“小山子，你发现你的身体有什么变化吗？”

“变化？没有呀。”难道代价是我的健康问题?

“你仔细想想，现在的你和以前的你有什么不同。”他好象很急切的样子。

“要说有什么变化的话，我现在经常觉得眼睛很痛，但是应该不是玲珑玉的原因，我在我老家的时候因为读太多书眼睛变坏了，所以一上大学我就去做了手术，现在应该是那次手术的后遗症，所以跟玲珑玉没关系的。”看来玲珑玉作为守护我的东西并没有什么坏的影响嘛。

可是怎么独孤寒听了我的解释后没有露出轻松的表情反而更加的沉重了呢？连苏战也露出如丧考妣的表情。

“小山子，虽然我不知道你说的手术是什么，但是你知道吗，玲珑玉选你做主人的代价就是你的双眼。如果你的心脏是揭开宝藏的钥匙，那么我会让那些人永远也没办法将你带到苗疆去，这样你就会活得好好的，可是小山子，我没有办法抵抗玲珑玉给你的无形的伤害，小山子，小山子，你知道吗？我不希望你看不到这个世界，我不希望你看不到我们以后的家，可是我真的一点办法都没有。”独孤寒把脸深

深埋进了我的肩窝里，声音是那么无助，甚至还有些颤抖。我还从来没有见过他那么无助的模样。这个人是真的喜欢我的，突然眼睛有写涉涉的，心里也涨得满满的。

我拍了拍他宽厚而结实的背，安慰道：“只要活着就没关系，也许我们会找到办法把玲珑于毁掉的，只要毁了她，那么我的眼睛也就会没事的。”

现在还没有什么严重的事发生，干嘛那么悲伤呢？不想再为这些没有发生的事伤脑筋，我立刻转移话题说道：“独孤寒，你还没有告诉我这和苏战将玲珑玉带到苗疆去有什么关系呢。”

独孤寒把头抬了起来，他的眼睛居然红红的，跟个小兔子没什么两样。“苗疆的族长找到了蛊王的那位朋友的后人，也就是给玲珑玉下咒的人的后人，所以我想叫苏战先把玉拿去看看能不能将诅咒给破坏，雷和雨还有你还没见过风和电也已经到了苗疆了，而你是绝对不能和玲珑玉同时出现在苗疆的，我又不放心你，就只好将任务交给苏战。现在你相信我没有再骗你了吧？”他说完还向我撇了一下嘴，呵呵，十足的小孩子。

我知道是他的埋怨，但是谁叫他不先把事情告诉我。所以我只是笑了笑，根本不把他的不满当回事。

看来很多人都知道了天翼一直想隐瞒的秘密，但是是谁透露出去的呢？要想平静无波地到达血盟也是不可能的了。对了，独孤寒还没告诉我血盟是个怎么样的地方呢？还有他为什么不带我回凤羽山庄？看来我要问的还真多。

“独孤寒，我问你……”

［正文:第四十一章 狭路相逢］

寒冷的西北利亚空气吹入，让四川整个境内都笼罩在寒风的袭击中，没有受到温室效应的天气可以达到零下好几度，于是在一月的时候四川飘起了鹅毛大雪。

百般无聊地坐在窗前，看见街道上人来人往，大家都把手像东北老大爷一样放进袖子里取暖，天寒地冻的要是在学校的话该有多好，平时没课的时候我一定会坐在床上，面前放台电脑，尽情看我的小说

看我的动漫，时不时地和同学说两句，如，“像这样的天气躺在被窝里是最幸福的了。”可是现在呢，我的面前放了一个炉子，只有里面的木炭燃得噼里啪啦响；还有一个整天像跟屁虫一样跟着我的独孤寒。

终于知道什么是远香近臭了。

“独孤寒，你不是告诉我你是什么血盟的盟主吗？怎么你都没事做，只知道每天跟着我？”难道他是个傀儡盟主？

“小山子你忒伤我的心了，本来我想回去后有很多事情等着我处理，到时我怕因为没有时间陪你现在想多陪你一些，可你说的是什么话？还有你老是叫我独孤寒，好象我跟你有什么深仇大恨似的。叫黑天翼的时候就天翼天翼的叫，你似乎忘了我才是你的准夫君。”他走过来把我抱起来，还顺势就我的位置坐下，刚想抗议的时候，他就把我抱到了他的腿上，并拉过一薄被盖在俩人身上。

最近他老爱抱来抱去的，刚开始的时候抗议了两下，后来我也蛮享受他温暖的怀抱的，如果明明心里喜欢的紧嘴里还说些有的没的的话就显得太做作，只好当他是个火炉了。

“那我叫你什么，寒---吗？啧啧，还真别扭。”那一声“寒”我的声音拖得长长的嗲声嗲气的，然后不怀好意地看着他。

看到他东张西望的好象在找什么东西似的，“你在找什么？”

“我在找鸡皮疙瘩，刚才因为某人一叫，它们肯定掉得满地都是。”独孤寒还把被子掀开看了看，“小山子，你看到没有，看到了帮我捡起来。”

“独孤寒，我不介意拿刀把你的皮给扒下来，然后撮成皮疙瘩。”我的眼神凶狠声音阴恻恻凉飕飕。

“嘿嘿，开玩笑开玩笑滴，今天下午雪应该会停，我们就出去逛一圈吧，不然这次离开后很难再有机会到四川来了，怎么样，我想得周到吧？”一张脸怎么看怎么觉得很谄媚。

mmmmmmmmm

下午雪果然停了，冬日的阳光虽没有春天的明媚，没有夏天的灼热，但是在一场雪后它的光线射在皑皑白雪上却让人感到无比的亲切温暖。

上午只是一些过路人在街上行走，下午因雪停了的关系许多小贩也开始了他们的买卖生活。

想到上午的最后结论，我不禁笑了笑，独孤？怎么听怎么觉得他很孤独的样子，但是他坚持说还没有人这样叫过他，所以就把“独孤”二字作为我的特权叫法让我叫。看他坚持的样子我也就只好叫他独孤了。

我和独孤走在大街上，看到什么希奇玩意儿就凑上去看一眼，看到了什么想要的东西就买一些，可是我虽然喜欢逛街但是我实在不喜欢买东西，特别是一些没有用处的东西。

“小山子，那边有卖簪子的，你总是将你的头发扎成一个马尾要么是两个，去买一支簪子吧，也好把头发弄得好看点。”说完拉着我就朝店里走去。

“独孤，我根本不会梳那种头，买了也没用的。”以前老听说有人可以用笔或者筷子什么的就把头发给挽起来，可是我实验过很多次也用过很多方法都没有成功过，所以现在我也不抱希望。

“原来你是不会梳，我还以为你是图方便才随便绑一个的。”说完哈哈哈大笑起来。

知道了答案干嘛还把我向店里拉?

mmmmmmm

“高山，你这只狐狸精，勾搭上黑天翼后现在又在光天化日下和别的男人拉拉扯扯的，真不要脸。”

是谁在说话，好象说的对象还是我，我望着独孤，他停下了脚步，拉着我转身看向朝我们走来的一行人。

李恪，李愔，福三还有一身红的女人和一个丫鬟打扮的人。看到那一身红我就知道刚才说的话是出自她的嘴里了。

“我还当是谁在那里乱咬人狗嘴吐不出象牙呢，原来是唐门小姐唐双姑娘啊！”在我还没说什么的时候独孤寒就先开口了，而且说出的话还那么劲爆。抬头看了他一眼，天啦，现在他哪里还是温和的形象，整个一黑公脸，阴沉得可怕，就连什么时候都挂在嘴角的一丝淡淡的笑容也不见了踪影。

再看看唐双他们一行人，个个都目瞪口呆的，大概是想不到一个看起来温文儒雅的人会说出那么难听的话吧?

“独孤，不要和她一般见识，有失水准的。”我在他耳边轻轻说道，好歹现在还有俩个王爷在，虽然最后是没有什么好结局的两个王爷，但是还是保持一下形象的好。

“高公子，呃不是，高姑娘，好久不见了，不知道这位是……”李恪率先打开沉默问道，希望我介绍介绍。

“我是她的未婚夫，你有什么疑问吗？”独孤寒自我介绍起来，虽然我不介意他自称是我的未婚夫，但是他的语气实在有待商榷。

“两位李公子，唐姑娘，他是我的未婚夫独孤寒，独孤，这两位是李恪和李愔公子，还有她是唐姑娘，想必你是知道的。”没想到他居然认识唐双，不过看他刚才那口气，应该对唐双没什么好感，不然我还真担心毕竟唐双是大美人一个。

“独孤公子久仰久仰，没想到我们能在四川相遇，真是缘分啊。”李愔一张脸笑得特别殷勤，这让他的猪头脸看起来特别的滑稽。

“如果真是偶然相遇那还真的是很有缘啊！”独孤寒又恢复了他那张什么时候都带笑的脸，但是总感觉有很大的不同，就是他现在只是嘴角在笑面部表情在笑，可眼里没有一丝的笑意。跟和我在一起的感觉明显不同，那时的他眼里总是笑吟吟的，让我看了都觉得快乐。可是现在的他让我觉得有点怕怕的，难道他只有在我面前才会会心地笑?

还有，他话里的意思是我们和李恪他们根本不是偶然相遇，而是他们的刻意安排?

“独孤公子真是说笑了。唐姑娘我们也没什么事，就和独孤公子他们一起赏雪景怎么样？”李恪不愧是唐太宗的儿子中最有出息的，如果真如独孤所说的他们是有备而来的话，唐双肯定回会同意，但是他却不直接问我们，巧妙地把我们归为和他一国的。这样就像是他代表了我们所有的人在征求唐双主仆的意见一样。

李恪算是隋炀帝的外孙，他不可能不知道宝藏的事，也不可能不知道揭开宝藏秘密的钥匙和拥有玲珑玉的代价是什么，搞不好还是他把所有的消息传出去的，和这样的人赏雪我又不是疯了。

独孤好歹是一个盟主，不能让他为了我得罪朝廷的人，可是不拒绝又不行，看来只有靠我的演技了。

“独孤，我的眼睛好痛啊，痛得我都看不清东西了。呜……”我使劲揉着我的眼睛，头也直是摇，还蹲下身子把脸埋进膝盖，好象痛得不得了地“呜呜”直哭。

“小山子，小山子，没事的，我这就带你去找大夫，你不会有事的，我一定不会要你有事的。”独孤紧张地抱着我，然后我听他对李恪他们说：“李公子，我们只有改天再赏雪了，现在我要带我的未婚妻去看眼睛，抱歉了。”说完抱着我就纵身飞了出去。

mmmmmmmmm

半个小时后。

他难道不着急我的事吗？怎么越飞越慢？现在还把我给放到地上，“好了小山子，我们继续逛吧，只要不被他们看见就没事，这四川只有那一家的首饰还可以，我们现在是不能再回去的，就随便买一个吧。”拉起我的手就向一个卖木簪子的小摊走去。

“独孤，你知道我是装的吗？你怎么看出来的？我还以为我的演技很好呢。”

“你的烂演技叫好！？要不是我的配合，李恪那么聪明肯定会看出来，到时我们要脱身就难了。”他不以为然地说道，也不怕我受打击。

“那个……我不是同你说了吗？我不会用簪子之类的东西。”

“看在你是我未婚妻的份上，我帮你梳头吧，直到你会了为止，怎么样，我这个未婚夫不错吧？”看他那挤眉弄眼的滑稽样还有他眼里的吟吟笑意，我也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是是是，你是天下最好的未婚夫了。”

看着他拿着不同的簪子在我的头上比来比去的，我在心里默默说道：“独孤，只要你在我身边，未来再危险我都可以熬过去的。”

［正文:第四十二章 我成了夫人］

夜晚，我们早早地就入睡了，现在虽然是和独孤寒睡在一起但他只是在睡觉前吻我，在我快喘不过气来的时候才放开我，所以我也渐

渐习惯了身旁有他在的夜晚。但是这两个晚上，他越来越不规矩，手有事没事就伸进我的衣服里。

“独孤，你在干什么，你要是再不规矩点，下次就自己睡一个房间。”真是越来越不象话了。

“小山子，我收回我的话好不好，我是个正常的男人天天看着你抱着你可不能有什么大的动作那简直要了我的命，反正你终究是我的人，我们只是把洞房花烛夜提前了而已嘛。”他还像个小孩在要糖吃一样嘟着嘴眼睛眨巴眨巴地摇我的手。

我把手偷偷移到他的腰上，隔着衣服使劲一掐，如我所愿他那张小孩表情的脸立刻变的龇牙咧嘴。“男子汉大丈夫的怎么可以说话不算话。现在李恪已经盯上我了你还在想些有的没的，我怎么一点也看不出你喜欢我。”虽然看到他一张苦瓜脸，可是手上的手劲也没有丝毫的放松，不给他点教训他还真的以为我承认是他的未婚妻了就可以爬到我的头上。

“你先放手，放手好吗？我只是开玩笑的，能够每天把你吻得晕头转向的我已经很满足了。可是小山子你说我不担心你你可就错了，我的真心天地可表，日月可鉴。”说罢嘴又凑了过来。

一阵热吻后，我气喘吁吁地靠在他怀里，享受着彼此的心跳，他只是紧紧地抱着我什么话也不说，但从他急促的呼吸中我知道他的隐忍。即使那样也不能打破最后一道防线，那是我的坚持。

他的呼吸渐渐平稳下来，“小山子，明天一早雷他们就会到达客栈，跟他们会合后我们就要离开，现在四川聚集了太多江湖上的人，唐门和朝廷也插手了，我们留在这里会很危险。”

“一切都听你的安排。]好困，在他怀里调整了一下姿势就去找周公下棋了。迷迷糊糊中听到独孤寒的抱怨，[我的小山子太不解风情了啊。”

mmmmmmm

第二天醒来的时候独孤寒已经不在房里了，他说雷他们会来，现在应该是和他们在一起吧。

“喂，你醒了啊，盟主真是的居然叫我这个大人物来保护你这个瘦不啦叽的小丫头，快告诉我，你和咱盟主是什么关系。”原来我屋里还

有一个人，只是她是谁呀，她刚才说是盟主叫她来保护我的，难道和雷他们一样是血盟里专门保护独孤的人?

“独孤寒在哪里，雾姑娘。”听独孤说过专门保护他的五个人中有两个是姑娘，雨我已经见过了，那么剩下的就是雾了。从自然界的雾和雨来看雾应该是无声无吸，雨应该很聒噪的才对，怎么她们竟是相反的呢？雨平时就是冷冰冰的样子，可这个雾，我还没反应过来她就已经噼里啪啦地说了一大堆了。

“你怎么知道我是雾，我和雨不同，她经常跟在盟主后面，所以见过盟主的人几乎都见过雨，可是我是负责盟里事物的，很少有人见过我的样子，告诉我你是怎么知道的，妹妹？”

“妹妹？”她认亲也认得忒快了点吧。

“怎么，我是看你挺好玩的才肯让你叫我声姐姐，你不愿意还是咋啦？”说变脸就变脸，一眨眼的工夫她已经跑到我床前俯下身两眼张得如两个铜铃般地看着我，手还在我的脸上掐来掐去，像要把我生吃了一样。我情不自禁地吞了两下口水。

雨虽然冷冰冰的可是她不会对我做出过分的事，但是这个雾可不一定了，标准的笑里藏刀型。

“你看起来瘦瘦的丑丑的，没想到皮肤还挺滑溜，以后你是我的妹妹了，我想捏你脸的时候，你要随传随到知道吗？”说完还想把嘴给凑过来。我拿阴险的人一点办法也没有，我的贞洁不保啊。

“雾，我是要你来保护小山子的，不是要你捉弄她的。”独孤寒终于来了，我把眼睛睁开，就看见他手里提着雾的领子把她丢到另外两个人面前。一个是雷，另一个没见过。

“盟主，你还没有介绍呢。”没见过的哪个人说话了，他是谁，风还是电？一身白衣似雪，面容更是少见的俊美，举止透露着潇洒，气质威严尊贵而不会让人觉得难以亲近，整个人给人一种淡然的感觉。

突然感觉到腰上的手一紧，还惩罚性地捏了两下，抬头就看见独孤寒温怒的俊脸，看来是吃醋了啊，我高兴地咧开了嘴。

“她是你们的夫人，以后你们敬她就要像敬我一般知道了吗？”他威严起来还真有两分架势。不过好奇怪他虽然在笑，可是我知道他没有发自内心，昨天在街上的时候遇到的是李恪他们，他假笑可以理

解，可是现在站在他面前的是他的下属，为什么他还是只有嘴角象征性地动两下呢?

“是，盟主。”就连刚才捉弄我的雾也收敛了不少，变得尊敬起来。我现在可是她的上司了，不知道有没有机会捉弄她，毕竟礼尚往来人才显得厚道。

“小山子，那位是电。”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到了那淡然的男子，朝他道：“电，你好，经常听独孤提到你，没想到你还真是好看哩！”听到我的话，他那淡然的脸上居然出现了红晕。独孤寒则曲指敲了敲我的头，示意我不要捉弄电。真是的，刚才吃了雾的亏，现在找个替罪羔羊都不行。

“现在我派雾保护你，你可以叫她做任何事，回去后我才派个丫鬟服侍你。”说完他还把鞋子脱来爬上床来，我推他用眼神示意还有三个人在屋里，可他当作没看见，掀开被子就坐了进来。我朝那三个人看去，雷倒没什么奇怪的表情出现，但那叫电的人就惊讶得张大了嘴，不过看见我在看他后立刻恢复了淡然的表情。雾最可恶，她居然若无其事地朝我抛来了然的眉眼。

“好了，电，把你们在苗疆查到的消息说一下吧。”为了能看见窗边的三人我只好趴在独孤寒的腿上，他则拿起我的头发把玩。

“是，盟主。苗疆族长本打算派一批人进中原，说是保护夫人的安全，也让那些个有心份子的阴谋不能得逞，但是族长的弟弟林清却极力阻止，并且他极力游说族长让族长派人把夫人接到苗疆去。”

“哦……？在你看来那个林清是个什么样的人？”独孤寒只是挑了一下眉，并没有太大的反应。看到他那轻松样，我都急死了，“用脚指头想也知道那林清是想要宝藏，要不然明知道我去苗疆的话他们的苗族会有灭亡的危险，还要我去，要不是为了宝藏他会这样做吗？”

“小山子，你说的是有道理，但是我并不认为会那么简单。你们三个都和林清有过接触，说说你们对他的看法。”独孤寒露出一脸深思的表情，难道我分析错啦?

“外表敦厚老实，看起来像一个大圣人。”

“做事深思熟虑有勇有谋。”

“上知天文下知地理。”

“等等，在你们看来他是好得不得了的人那为什么他还要我去送死，他表现出来的样子和他所做的事情根本是南辕北辙嘛。”不知道他们是不是被那人给洗脑了，尽说他的好话。

“小山子，他们说的都是真的，而且我还听说他在族里的威望甚至比他大哥林远族长还大。他这个人做事谨慎，在这个节骨眼上他要求你去苗疆肯定会得到苗族人的反对，苗族人也会怀疑他的用心，所以如果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他定不会提出那样的主意。他想叫你去苗疆肯定有更重要的理由。”独孤寒一脸的笃定，雷他们三人也好象同意独孤寒的猜测。

“那我们现在要怎么办呢？”我离开他的腿认真地看着他。

“当然是叫你去苗疆喽，还能怎么办。”雾在一旁说着风凉话。电和雷因他的话都紧张地看了看独孤寒，再看了我一眼，“夫人，你不要听她胡说，盟主从来都没有那样的打算，这点我们可以保证。”

“小山子，我说过在无法保证你安全的情况下我是不会要你去那里的，所以把你脑袋里的怀疑摸掉，先听我们把事情分析完好吗？”他狠瞪着雾，好象要把她个生吞活剥般。不过从他的语气我发现了他很紧张。

“没错，夫人我们办事你放心，我们绝对不会把你送入危险份子的手里的。所以你要相信盟主也要相信我们。”电和雷再接再厉就是怕我怀疑独孤寒，看得出他们对独孤寒是很忠心的。他们说什么我都不会放在心上，但是刚才独孤寒是什么表情，不就是雾说了一句话吗，如果他够了解我就知道我是不会因为雾的一句话而怀疑他的。

“独孤，我从来都没有要怀疑你的意思，既然我已经承认是你的未婚妻了，那么我就会相信你，就算你真的要我去苗疆我也会选择相信你，因为在感情上是容不下怀疑的。”我说过不会怀疑他的，在我们彼此都确定了对方后还在怀疑他的话那我还不如现在就离开他。

独孤寒定定地看着我然后幸喜若狂地在我的脸上亲了两下，也不管房里还有其他人在。“小山子，对不起，因为我以前的欺骗和隐瞒我以为你还会怀疑我，是我不对，我向你保证我也会相信你的，无论你做什么我都会相信你。刚才我以为你会怀疑我，对不起，对不起。”在下属面前一连说了好几个对不起，他真的是盟主吗？

我尴尬地看着另外三人，“有这样的盟主你们一定很辛苦吧？”

“夫人，那是因为对象是你，你不知道平时的盟主才不是这个样的呢，虽然他在笑，可是大家都怕他，当然除了我。这点你回到血盟就会知道了。”雾嘴里说不怕独孤寒，可是真的不怕吗？这不，在独孤寒笑着看了她一眼后她就乖乖把嘴给闭上了。

“好了，我们继续讨论，下午就出发回血盟。”独孤寒的一句话又把话题引到正事上了。

［正文:第四十三章　坦白］

客栈里已有很都人开始享用午餐，而我们的讨论还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

“就如你们所言，林清在苗族里颇受好评，如果他没有特殊的理由他是不会冒天下之大不韪而要小山子去苗疆的。他肯定有充足的理由。那么他最终目的是什么呢？”独孤寒提出了大家都在思考的问题。

“那个你们是和他认识还是和他感情很好啊？为什么我觉得你们给他的评价都是正面的。你们要知道有很多人就是专门以做善事充好人来进行不法勾当的，也许林清就是其中之一呢。”看到他们都露出不赞同的表情，我本想住嘴的，但一想到这是关于我性命的事我就只好继续说出我的观点。“如果他真的是很好的人的话他就应该同意让族人来保护我，毕竟是好人的话都知道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的道理。”

我一说完，雾和雷他们都一脸的不以为然，虽然都想反驳我的话但谁也没有说出口，大概是看在独孤寒的面子上吧。所以就独孤寒一个人就我的话提出了反驳，“小山子，我们虽然没有和他直接接触过但是我们都相信他是那种表里如一的人。你还记得我跟你提过的许千吗？”

不就是医术和毒后可以一较高下的许千吗？我点了点头，“从你的话中可以看出他是个很好很重友情和承诺的人，林清的事跟他有什么关系吗？”

独孤寒拍了派拍我的背后说道：“林清是许千的舅舅，在血盟的时候听许千谈起过林清的事，许千说的和其他人说的都差不多，所以我们才会否认你对他的看法。”

看来独孤寒很重视许千那个人啊。

“独孤，难道你们没有听说过一句话吗？”我的话引起了屋里几个人的注意，希望这句话可以让他们变得客观一些。“人想要成功地骗到别人首先就要骗到自己。”我的这句话让他们一愣，大概在他们心里没有想过林清骗许千的可能吧！

以他们的死脑筋不下强效药不行，“你们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吗？”不等他们回答我又继续说道：“在我看来道理其实很简单，林清那么做的理由无非就那么几个。一是他不服他大哥自己想当族长，二是他是一头披着羊皮的狼，只是用假相迷惑大家，其实暗地里打着就算牺牲全族人也要拿到宝藏的算盘；三就是受人所托要将我带到苗疆。”不知道为什么我有一种直觉那林清真的并不像他所表现出来的那样，现在口蜜腹剑的人多的是。

我一说完，发现房里的人都停下了讨论个个惊奇地望着我，难道我说了什么不该说的还是他们仍然不同意我的观点还是认为我的话间接侮辱了他们的朋友许千?

“夫人你分析得很对，也许我们太注重许千和外人对林清的评价结果导致我们根本不能客观地判断事情。”电居然真的有在反省，这倒让我有点不知所措，因为我也没有真的打算让他们接受我的看法，毕竟我的经验没有他们的丰富，能够想到林清也许不如表面那么简单也全是看电视和小说的功劳，可那些说白了都是些纸上谈兵，毕竟在我以前的生活中还没有过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需要想得那么深远的。

“小山子，也许你说的很对，我们不该太武断，现在先不管这些，吃了午饭后我们就回血盟，然后召集所有人想办法，我相信总会有办法的。好了，你们三个先下去吃饭吧，我和小山子马上就下去。”独孤寒一发话他们三个就走了。独孤寒也从床上下去。

“你先出去吧，我要穿衣服。”

“有什么关系，床都上过了，还怕我看你穿衣服呀？”

“独孤，你有的时候还真不是普通的可恶。”把拿在手里的一件蓝色的长裙顺势朝他打去，明知道不会疼，心里却好受多了。

mmmmmm

在冬日里骑马赶路的人肯定是白痴，像我现在这样多舒服呀，累了就躺下休息，有精神了，就坐起来把头伸到马车外看看外面的景

物。不知道为什么明明可以乘马车的，他们四个偏要骑马，不过看他们在寒风中前进依然能够昂首挺胸确实让人佩服。

以前虽然老是说回血盟回血盟可我根本不知道血盟在什么地方，午后出发的时候才问独孤寒我们要向哪个方向走，现在想起当时另外三个人的表情我就怄得要命。

“独孤，血盟在哪里啊？南方还是北方？”把所有的东西都放进马车后我突然想到我还没有问国关于血盟的事情。雪狐不是应该不怕冷的吗？我才把它放到马车上它就自己跑道被子里去了。

“啊，夫人你嘴里老念着回血盟的事，我还以为你对血盟熟得不能再熟了呢，原来你只知道血盟两个字怎么写啊？”别怀疑能说出这种骂人不待脏话的人除了独孤寒可以外雾也可以。不止是雾就连雷和电也露出不可置信的表情，难道我问的问题很蠢吗？

“小山子，血盟在长安近郊，关于血盟的事我会在路上告诉你，现在你先进马车，外面风大。”虽然他当时说在路上告诉我，可是现在呢，他根本就不进马车，我又不想跑到马背上去吹风，真不知道他是有意不告诉我还是怎么的。

掀开车帘的一角，我看到独孤寒骑的马就在马车的旁边，他发现我在看他，用眼神示意我进去后又把目光调向前方，而且他根本不敢看我的眼睛，这下我敢肯定他是不想告诉我关于血盟的事了。难道血盟做的事是违法的？难道血盟是个强盗窝？就算我的猜测是真的他不告诉我又怎么知道我心里所想的呢？

“独孤，我好闷啊，你进马车来陪陪我嘛。”我只是想告诉他无论血盟是做什么的都不会改变我对他的印象和心意。

“现在随时会有人来袭击我们，我还是就在马上好了，这样就算有人来捣乱我也好保护你。”他的声音听起来很冷，但是我知道他是装的，和他在一起那么长时间他的冷什么时候是假什么时候是真我可知道得一清二楚。如果是真的他嘴角的笑容会好深，眼睛却冷得可以；如果是假的，他的嘴唇会抿得紧紧的，眼神虽然说不上温柔但是没有起伏情绪，就和一般人平时一样，他现在就是这个表情和眼神。要不是我观察的仔细恐怕就连我也分辨不出他所表现出来的冷淡是真是假吧。

这个傻瓜。

反正他就在我旁边，就算我做出什么危险的举动他也会及时救我的。拿起一件貂皮长衣我就探出大半个身子把手伸向他。你不进马车我上马总可以了吧?

“小山子！”果然他赶紧弯腰把我接住顺势放到他身前的马背上。把貂皮长衣从前面穿上后向后靠去，现在除了脸其它地方都不会冷了。

好象是看出了我用手遮住脸的动作，独孤寒把他的大披风拉过来把我全身都盖住，“你究竟在干什么？为什么你就不会好好照顾你自己！”声音大得让我以为是在打雷。

电他们三人听到独孤寒的吼声都回头望看是怎么回事，我连忙抬手挥两下，笑道：“没事，没事，你们走你们的。”两个人的家务事怎么好让个外人插手呢?

“独孤，你不要凶我嘛，我知道你不会要我有危险才敢那么做的。虽然我不该那么做，但是你不觉得你该检讨检讨你自己吗？”

……

看来他是真的生气了。“你答应过我什么要相信我的，所以告诉我血盟的事吧，我可不是普通人，就算你是干杀人放火的事我都不会不要你的，你就放心吧。”把话说到这份上他该会开口了吧?

……

感觉到他的身体突然紧绷起来，知道他是在做心理斗争我也就不催他，反正我有的是时间和他磨。

在他温暖的怀里我都快睡着了的时候他的话传进了我的耳里。“你说对了，小山子，血盟是专门干杀人放火的勾当的，而我杀的人更是不计其数。”这句话说的铿锵有力而切冷到极点，连前面的三个人都停下了马转过头满脸凝重的看着我。看到他们三个的表情我就知道我身后的人的表情是什么样的，肯定满脸寒霜，嘴角那丝笑容也肯定消失得无应无踪。

“哈哈哈，我还当是什么了不起的事呢？不过就是杀手组织之类的嘛，害我的期待都落空了。”我的反应肯定让他们掉下巴。

“小山子，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吗？你难道不怕吗？”独孤寒的声音有够小心翼翼的。

“独孤，全心全意相信我真的有那么难吗？今天上午你还说过会相信我的。不要忘了，我是你自己承认的未婚妻，你应该像相信你自己那样来相信我。”多疑难道是一个杀手的必修棵吗？我现在能做的只有让他慢慢改变慢慢让他变成信我如我信他一样。

“小山子，谢谢你。”我被抱了个满怀。

“盟主，我就说夫人是个怪胎，她不会在乎什么杀手组织的，你还不信，在那里犹豫半天，明明很想进马车却不敢进去。”雾的话让我有点相信她确实是不怕独孤的。

“几位真是好雅致啊！”把脸从独孤的披风探出来，看到了熟悉的身影。

［正文:第四十四章 重逢］

看到那几道熟悉的身影，我扯扯独孤寒的袖子示意他让我下马，能够见到久违的故人对我来说是高兴的事无论他们出现在我面前的目的是什么，能见面就是好事。

经历了那么多事毒后站在我面前还是保持着那一贯的幽雅，虽然她的目的让我厌恶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看到她还是会让我心底发出尊敬，毕竟她是那个曾经一度像个母亲般疼爱我的人啊。

月灵呢，她已经不见当初的落落大方和调皮机灵，看到我的眼睛后就迅速把目光调开，呵呵，曾几何时我成了小强或者是猛兽了呢？公孙昊还是那冷冰冰的表情，看到我倒是没有什么变化一如往常地朝我点了下头算是打招呼，我也礼貌地点了下头。但是当他看到独孤寒时表情变成了惋惜，大概他把独孤寒当作真正的朋友了吧，可是现在不管怎么样他们两个肯定要处于敌对的位置了。感觉我被牵着的那只手传来巨痛，向独孤寒看去才发现他几乎和公孙昊是一个表情，英雄间的友情真的是很可贵。

李傲，那个曾经是我知己的人，那个曾经我认为和我一样是我行我素的人，即使在寒冷的冬天他也没有离开手上的扇子，只是此时此刻老爱摇晃的扇子正被他狠狠握在手里，相隔那么远我依然可以看到他手上因用力而冒出的青筋。

曾经一起生活了两个多月的人出现在你面前，该用什么态度面对他们呢？独孤寒看出了我的忧郁，轻轻拉着我的手以我们两个人才能听到的音量说道：“上去打个招呼吧，放心一切有我。”看到他担心的眼神，我向他颔首，放开他的手走到他们的面前，以好象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的口吻说道：“好久不见了，我还真想你们呢！”

他们大概谁也没有想到我会以一般朋友见面的方式和他么打招呼，明显感到他们都愣了一下，但是除了月灵外其他人都很快恢复了正常。

“小山子，你可真是一个不听话的孩子，招呼也不打一个就自己离开了，也不怕我们大家会担心。”果然是经历过大风大雨的毒后，两三句话又把我的身份变成了和月灵一样。这段时间可能是毒后在以长辈的身份照顾他们吧，大家在看到毒后都开始说话后，明显得都放松了表情。最明显的就是李傲又开始摇晃他的扇子。

“小山，你离开我们后居然脸上的肉都鼓起来了，让我白担心一场。”

“山姐姐，你变漂亮了哦。”

“小山子，很高兴再见到你。”

他们一下子都七嘴八舌地和我打招呼让我有回到了当初去苗疆时候的感觉。

“你们是去哪里？”毒后率先问到，可是我没有立刻回答她，因为这个问题还是由独孤寒来回答比较好，毕竟我也不知道毒后他们是否知道独孤寒是不是血盟的人。

还没等我向他开口他就走到我身边重新拉起我的手对他们说，“我们是回家去，打算在家过年。”对哦，他不说我还没有感觉到，在过半月就是春节了，时间飞逝，岁月如梭，转眼我到这个世界已经生活了半年多了。

“凤羽山庄在福建，应该朝东南方向走才对，可是你们怎么朝陕西方向走啊？”听了独孤寒的回答后，其他的人都没有开口问，只有月灵问出了她心里的疑问。看来除了月灵他们都已经知道了独孤寒和血盟的关系。

“小山子想去最繁华的地方看看，所以我们就打算去长安逛逛再回福建。”

“前几天京城传来消息说要我回去一趟，既然你们是朝陕西的方向走我们应该可以同路一段时间，小山我可以做你的保镖，而且不收任何费用的。”没想到李傲也挺狡猾的，明明已经知道我们的目的地就在陕西长安他还说要同路一段时间。不过在宫廷中长大的人都不会太简单就是了。

李傲会同我们一起上路可以说是名正言顺，那么毒后他们呢，他们又会用什么样的理由？还是我该好心点，不要让他们苦心寻找任何理由而直接邀请他们?

“听说长安出现了一个亘古未有的医术超过任何前辈的年轻人，我想去会会他，如果他真的如传言那么厉害我也可以向他学习学习。既然你们也是朝那个方向我们可以结伴而行。”毒后还真是高明啊，打着不耻下问的旗帜接近我。

我看了看独孤寒，这已经不是我一个人的问题了，这关系到血盟，所以我还是希望他能说说他的看法。不过看雷和电他们的表情我想他们一定不希望和毒后他们同行吧，毕竟我们谁也不想放颗定时炸弹在身边。

“这怎么行啊，跟我们在一起的话可能会耽误你们的行程的，我们夫人喜欢游山玩水，所以我们会边欣赏风景边赶路，如果和我们同行，耽误了你们的正事可就罪过了。”雾那个什么时候也不会收敛态度的人就这么直接把人给拒绝了，希望毒后他们可以明白雾的意思。

“我们是要和山姐姐一起，又不是和你，我们也喜欢游山玩水所以一点也不怕会耽误行程，你刚才叫山姐姐叫夫人，那么你们家夫人都没有说话你插什么嘴？”不知道月灵是受不了雾的态度而说出的这翻话还是别有用意，她这么一说我要拒绝也不好意思了。

“好了雾，我们就一起走吧。”独孤寒居然说出了我想说的话，我朝他头去奖励的一瞥，他回我了然的笑。

“小山，你和独孤兄成亲了吗？”李傲轻轻地问我，虽然他还是一如平时那样摇着他的扇子，可是我还是发现了他眼里的落寞。本想回答没有的，可是不想再给他任何机会，我直接坦然地回答，“是的，我们已经成亲了，婚礼很简单，也就没有特意告诉你们了。”我是为你

好，再说我也没有和宫廷的人来段恋爱的打算。独孤寒大概想不到我会大方的承认吧，握着我的那只手抓得更紧了。

李傲听到我的回答，什么话也没说，只是望着我，好象不相信我说的话一样。

“真的吗山姐姐？怪不得我觉得你变漂亮了呢，原来是成亲的缘故啊！”月灵跑到我的跟前拉着我的手上看下看，还啧啧称是。

幸好月灵帮我挡住了李傲探究的视线，不过要是这一路上他都用那种像要把我看穿的眼神看我的话我想我会疯掉的。

［正文:第四十五章　移情别恋］

就这样我们就像当初从天煞教出发时一样一行人浩浩荡荡地出发前往长安。虽然在现代生活中我去过西安可是那里的古迹经过千年的风霜洗礼之后已经没有任何可以吸引我的雄伟壮丽，即使能感受到一点微薄的气势，那也不能震撼我的心灵。

毒后和月灵也跑到了马车上，所以现在加上小黑我们公有四人乘马车六人骑马。本来打算好好教育教育独孤寒让他全心全意信任我的，结果就被这一群人给搅和了。

“小山子，从一上马车你就嘟着你的嘴，是不是怪我们打搅了你们的行程啊？”

难道我的表情那么明显？让毒后看出来我不是很欢迎他们？“毒后，您说的是什么话，我和月灵情同姐妹，更是和月灵一样尊您为师傅，我嘟着嘴还不是怪独孤寒，他老是不相信我，什么都瞒着我，好象我有多么脆弱似的。”对不起啦独孤，我只好让你背黑锅了。突然外面传来独孤寒的喷嚏声。在背后说别人的坏话就是很危险啊！

“山姐姐，既然他不相信你你干嘛还要和他在一起，要是我的话我就会离开他，另外找一个，像李傲就不错。”月灵真的是个小孩子心性啊，我记得在大巴山下的客栈的时候她明明是帮助黑天翼的，怎么才李傲同行一个多月现在就帮起他的忙了呢?

“月灵，如果要你放弃你师兄和别人在一起你会愿意吗？”就教教她恋爱方面的知识好了。

“那怎么可以我是不会背叛我师兄的，再说我只喜欢我师兄。”她马上紧张地大叫起来，脸也变得通红，生怕我不相信似的，还重复了几次，“我只喜欢我大师兄，才不会喜欢上别人，山姐姐你可不要乱说话。”看她解冻反驳的样子，我差点笑出声，她现在的样子就和“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样子啊。

啊？此地无银三百两？那月灵她……我被我的猜测吓到了，向毒后看去希望可以从她那里看出点端倪，可是她已经闭上了眼睛假寐，我想问什么也不可能问出来。再看看月灵，她的脸依然红通通的，看到我又朝她的方向望，利马就把两眼闭起来。

有问题，大大的有问题，难道月灵她移情别恋啦？要是真的是这样那公孙昊不是很可怜。记得出次见到他们的时候公孙昊对月灵的宠爱和关怀还有担心，如果他知道了事情的真象一定很难受吧？不过以他的性格他也不会强把月灵留在身边。他不象独孤寒表面虽然嘻嘻哈哈的，内心其实比谁都有更黑暗的一面；他也不象黑天翼那样知道不是自己的了就利马放手不让自己受伤也不让对方受伤。公孙昊是善良的，所以他不会伤害月灵但是他一定会自残。

其实他们在打着玲珑于的注意我大可不必为这些事伤脑筋浪费脑细胞，但是公孙昊是独孤寒的朋友，我还是把我的发现告诉独孤寒好了，让他想办法帮帮公孙昊，也不枉费他们朋友一场。

“毒后，月灵，我突然想去看看外面的风景，我到马上去了啊。”

听到我的话，毒后睁开眼睛看看我后又闭上眼假寐，月灵就不同了，她直接挥挥手示意她知道了，眼睛都不睁开一下。

“小黑你要到外面去吗？”小黑好象听懂了我的话它看看毒后再看看月灵后朝我点点头，虽然不止一次看到它点头，但是我还是觉得很讶异和高兴，为我能拥有它而高兴。

“那你围到我脖子上当我的围巾好了。”它立刻听话的跳到我的肩膀上然后围住我的脖子，它的身子不是很长所以只能刚好围一圈，不过在寒冬里有一个可以发热的围巾还真不错。

拿上长衣后我向帘外探头，“独孤，独孤，我要骑马。”

“小山子，外面很冷的，你不怕吗？”虽然这么说却依然停下来把我抱上马。

“你要骑马，这只小黑来凑什么热闹。”看到我脖子上的小黑他立刻不满地皱起了眉头，不知是不是我的感觉神经出了问题，每次他叫小黑的时候我总有一种感觉好象他叫的是黑天翼一样，那眉头皱得比看见黑天翼和我在一块儿的时候还要深。

“好了，我怕冷，就当它是我的围巾了。我有话要和你说，你可以和他们保持一点距离吗？”我神秘兮兮地对他挤眉弄眼。

他看到我的怪样就想歪了，证据就是他变红的脸。

“好的。”声音温柔得快滴出水来。

“公孙大哥，我和小山子想看看那边的山，我带她先向前去了。”独孤寒对公孙昊说到。公孙昊听了他的话，嘴角象征性地动了两下，“好，那我们在前面的茶馆会合。”他说这话的时候眼睛里流露出羡慕，眼光也望向马车的方向，那眼神是那么地落寞。

看来我的猜测是对的。

“驾……”独孤寒夹了一下马肚，马立刻像离弦的箭般飞了出去。

风在耳边咆哮，冷烈而刺骨，可我一点也不觉得寒冷。在一个小池塘边他停了下来，我们和公孙昊他们的距离也变得很远，在这里说什么他们都听不到了吧?

“小山子，你想对我说什么？现在没有外人你可以说了。”把我抱下马后独孤寒就开门见山地问。

怕他听了后因担心公孙昊心里不好受，所以我上前抓住他的手，希望可以给他一定的支持，没想到居然看见他红红的脸，不过我并没有觉得奇怪，坚定地说出了我的大发现。

“月灵和公孙貉的感情出现危机！”说完后我抓住他的手紧了又紧，他那么在乎公孙昊这个朋友，他心里一定不好受。

“你……你要说的就是这个，没有别的啦？”他的声音结巴地厉害，难道打击太大，受打击可以理解，但结巴就太没用了吧?

我布感置信地看向他的脸，那的确是受打击的表情，可是他好象不是因为公孙昊的事而受的打击。“你怎么啦？”

“小山子，我以为你会说些什么建设性的话，原来是这个啊，我早就看出来了，我想雷也看出来了吧？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还我蛮期待你的再次告白呢！”

“你是说我是最后一个发现的？”打击啊打击。

［正文:第四十六章 追忆］

没想到所有人都看出了端倪只有我是最后才知道的，既然独孤寒已经知道了公孙昊和月灵的事，那他刚才干嘛那么有兴趣听我的话真的是想听我的告白喽，他现在心里一定很怄吧？

“小山子，不是我说你，大家都发现了好吗？以前的时候月灵几乎是每时没刻都粘着公孙兄的，可是你看现在，月灵很少和公孙兄在一起就算在那也是有其他的人在场。”独孤寒一脸无奈地看着我好象就是不明白为什么我没有看出来一样。

本来我想问他是否知道月灵喜欢的人是谁，可是为了不让他看不起我我也就没再开口开始欣赏起四周的景物。

大自然真的是美妙，越往北走自然景色也就变得越萧条。独孤寒站在池塘边，看着已快见底的池水不知在想什么。用白色流苏随意束起的青丝随风飘散，一身雪白的单衣衬托出他挺拔而颀长的身躯，无论他走在哪里都会抓住所有人的目光，这样像神仙般的人物真的是即将与我成亲的人吗？简直像做梦一样。

“在看什么，连我看了你那么好久都没有发觉。”在我想着他的时候他已经从沉思中回过神来，现在正在用手使劲捏我的鼻头，我不能呼吸，张嘴就发出带着浓厚鼻音的哞哞声，像牛在叫一样。

好不容易把他的手给拔下来，他又用他的身子抱着我，“知道要出来还穿那么少，冻坏了怎么办？”

他关怀的话就那么没有一丝迟疑的说了出来，让我的心甜得跟吃了蜜糖没什么两样。“独孤你是不是练了什么特异武功啊，为什么大冷天你可以穿得和夏天一样身子还比我的要暖和得多？”

“是护身神功，练了后就会有冬暖下凉的体质，回去后我就教你，要不在北方你的身体怎么受得了。”

听到他的话我高兴得跳起来，在到了这个世界后练武功早就成了我的梦想，现在我终于可以如愿异以尝了。“真的吗？那你一定要全心全意地教我可不能有半点藏私哦。”

“小山子我的一切都是你的，不过我想你一定吃不了苦，要不然我早就教你了，现在你只要想着怎么样才能把神功练好就行，其他的慢慢以后学。你还没有告诉我你刚才在想什么呢？”我以为我已经成功地把话题给转移了呢，看来天真的人还是我啊。

“独孤，你为什么这么优秀呢？”连我自己都听出了我那闷闷的语气。如果你不这么优秀我就不会像现在这样患得患失，我就不会像现在这样心仿佛被揪着一般。我终于明白为什么以前走在大街小巷永远都是帅哥配美女，恐龙衬丑男的搭配了。因为没有人愿意像我这样整天活在失去的担忧中呀。

“我的小山子还真的是与众不同啊，人家都希望自己的夫君是人中之龙，可是你怎么还在抱怨呢？我的小山子是那么的优秀当然要有我这个优秀的未婚夫才能匹配啊！”他把我推开些认真地看着我的眼睛，在他的眼睛里我看到自己的影子，他的眼睛没有说谎，难道我真的很优秀？可是在以前我真的什么长处都没有，唯一的大概就是每天都笑嘻嘻的，让大家喜欢待在我身旁而已。

“小山子，你听着，我只会有你一个人，如果你不离开我我就会一直陪着你的，陪到你感到烦为止好吗？”他继续认真的说道，看到他黑得发亮的眼睛不知道为什么我的担忧一下少了好多，可是想到我是什么地方来的，我又不能安下心来。

“独孤，如果有一天我因为某些原因离开你，你就会忘了我吗？”我不希望你忘了我就算我离开后你重新找到自己的幸福我也希望我一直待在你心底的某个角落啊，你知道吗独孤，我在心里呐喊，因为那是现在还不能说出口的话。

他愣了一下，大概想不到我会说出会离开他的话吧？“不会，就算你离开了我我也会把你找回来的，然后一步不离地守着你，这样你就没有离开的机会了。”他的话让我不由地想流泪，他难道不知道的我的离开不是我们自己能掌握的吗？

“小山子，等到家后你把你小时候的事情和你的世界所有的事情都告诉我好吗？我想了解你的所有，还有你的家人。”他的声音是那的温柔，现在的他没有了见面时的似笑非笑的表情，也没有那种揶揄的笑，现在的他才是真正的他，那个真正关心我的独孤寒。

“好的，那你也要把你的一切告诉我哦，包括你的这个宝贝绿色石头的来历，我警告你可千万别是你的什么定情信物？。”到现在我还不明白为什么他会那么在意那个小石子，一次我乘他不注意时看了一眼，居然有个寒字，虽然说过什么时候都会相信他可是看到那相当以嘀咕内情信物的东西，我想不乱想都难啊。

“哈哈哈，放心吧，到目前为止我只有你一个。那是我们的弟弟星儿留给我的，不是什么信物。”在说到星儿的时候他的语气一下子变得好落寞，目光也变得忧郁，看到他的样子我的心也仿佛痛了起来。他口中的星儿想必就是雷和雨口中的二少爷吧？以前听他们说起过，但是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虽然很想问不过我不喜欢看他难过的表情，所以就把想问的话吞进了肚子里。

“星儿因为我的无能被人给害死了。”他的语气好冷，即使有他温暖的怀抱我也感觉到强烈的寒气侵入我的身心。

“独孤对不起，我不该问，你不要想好吗？”一说完我就后悔了，我不也希望我离开后他可以永远记得我吗？可是我刚才居然说出让他不要想的话。“独孤对不起，我…”

“小山子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不要担心我没有怪你，星儿也不会怪你”他制止了我要说的话，然后他把他绿色石头取下来要给我戴上。

他是怎么啦，怎么可以把对他那么重要的东西给我呢？“独孤，既然是星儿给你的你应该戴着它才对得起星儿呀，怎么可以给我？”

他不顾我的反对硬是给我戴上，“我是星儿的大哥我收到他很多礼物，你是他的大嫂，他怎么好意思不给你礼物呢？我想如果星儿知道他的大嫂收下了他的礼物他一定会很高兴的。”

听到他这么说我也就高兴地让他帮我戴上这颗不值钱却很有价值的绿色石头。星儿，我一定会永远待在你大哥的身边，代替你照顾他的。原本寒冷的风不再寒冷，吹落树上所剩无几的树叶，一片片飘落到我们的脚下仿佛代替星儿告诉我们他听到了我们的话也深深地祝我们幸福。

我们就这样靠着看着面前快干涸的池塘和随风飘散的树叶，听独孤说着星儿的事，是那么的惬意，光是听他的口述我就知道星儿是一个惹人疼的好孩子，我一定会珍惜你的小石头，我紧紧握住胸前的石头保证道地想到。

要是没有玲珑玉该多好，我们就可以永远这么快乐的生活下去了。

［正文:第四十七章　给予安慰］

后面传来马蹄声知道是毒后他们已经追上我们了，快乐的时光总是短暂的，我和独孤寒相望一眼，眼里都是无奈。

“夫人你和少爷谈事谈完了吧？谈完了我们可就要上路了。”雾一见到我们就笑着对我说到，自从毒后他们跟我们一起后她就很少和我说话了，我知道她是不满意毒后他们，可是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既然他不和我说话我也就尽量少和她接触。今天大概是见我和独孤寒在一起才开口和我说话的。

“好的，我们也休息够了。”朝她笑笑我就拉着独孤寒让他带我上马。

电看到我的动作明显得吃了一惊，“夫人你确定还要骑马吗？风越来越大了耶。”

“我可以当作你是在关怀我吗？”他的脸一下子就变得通红，真是纯情啊。回去后如果真的没有什么事做的时候干脆给他做媒好了。

雾和雷也看到他不自在的样子都轻笑出来，“好了，小山子你不要再欺负电了。”独孤寒先是笑了两下就对我说道。然后俯下头在我耳边以我们两人才听得到的音调说，“电平时不怎么说话，但是雾可是不好惹的哦，要是她心疼了，雾要整你我也帮不了你。”

听了他的话我惊讶地抬头，“难道……”看到他那奸笑的表情我就知道我猜对了。来回看看电和雾，越看越觉得他们有暧昧关系。电看到我以奇怪的表情看他，他先是愣了愣然后以一脸莫名其妙的表情回望我；而雾呢，她则是脸红地催促，“少爷你再不把夫人抱上马，我们要一直待在这里吗？”

知道她是不好意思我就顺从地让独孤寒把我抱上马，这样我们又上路了。不过看刚才电的样子，雾可能还在单相思啊。看来还没有回到血盟我就要变成一个媒婆了。

“小山子姐姐你怎么老是骑马啊，我也要骑马。”月灵说完就要跳下马车，可是当她站在地上后变得犹豫不绝起来。

“月灵，我们没有多余的马你必须与你师兄共骑了，你还不快上去？”我们还是快点赶路的好这样在天黑之前就可以到达四川的最后一个小镇大竹了。

突然腰上传来一阵疼痛，原来是独孤寒在扶着我腰的手使劲地捏了我一下。“你干嘛，很疼的唉。”我火大的问。

他什么也没说只是在我的腰上的手轻轻地抚了两下，像是在安抚。“让她自己决定她要和谁共骑。”我开始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但是当我看到月灵向李傲的方向走去的时候我就觉得我脑袋根本不能思维了，这是什么跟什么啊，难道月灵喜欢的人是李傲?

瞪着李傲的眼睛顿时像要喷出火来，他难道不知道朋友妻不可欺吗？李傲好象感觉到了我的视线，向我的方向望过来，虽然只是一钝，但是他还是没有犹豫的向月灵伸出了手。

伪君子，小人，以前把他当作知己的人真的是一个叫高山的人吗?

再看看公孙昊他一脸的落寞，但是他也没有表现出什么不雅的情绪来，不发一言地向前奔驰而去。抬头看看独孤寒，见他一脸的担心，我只能向后靠去，用体温向他诉说不要担心，公孙大哥一定会没事的，毕竟他是一个沙漠英雄。现在我真的有点不能原谅月灵和李傲了，虽然我知道爱情没有道理可言，但是他们做的实在是太过分了。我再次向李傲他们的方向望去，狠瞪了他们一眼，月灵见到我的目光后不好意思地低下头，那可恶的李傲居然示威性地朝我挑眉，手还开始向月灵的腰上袭去。

“独孤，我们去追公孙大哥。”现在我最不想见到的就是他们两个，怎么可以这样对待自己身边的人，还有那个毒后，公孙昊不是她的爱徒吗？她怎么不去关心一下，还若无其事地继续待在马车里，我就不相信她什么都不知道。

独孤寒也很想去陪公孙昊，他吩咐雷他们说我们在大竹镇集合后就快马追了出去。寒风呼啸毫无温度地吹进我们的心里，对我和独孤寒来说现在唯一能做的是陪在公孙昊的身边，毕竟再坚强的人也经不起感情的背叛，而且是自己从小到大就呵护备至的人。

没追一会我们就追上了公孙昊，此时的他并没有像很都人那样用奔跑来发泄自己的怒气，他正骑着看着四处的风景。没想到看起来那

么冷的人居然能自己控制住自己的脾气和怒气，那我和独孤寒跑来就没有用武之地了吗?

公孙昊见我们来了后也没有说什么还是骑马漫步，独孤寒也停下马和公孙昊保持一定的距离跟在他身后静静地陪着公孙昊。英雄间的友情再次让我折服。

“独孤寒还我家人的命来。”随着一声娇叱一道犀利的剑峰就正面朝独孤寒袭来，可是现在独孤寒的前面坐的是我，理所当然的那剑就朝我劈了过来。就在那剑差一颗米的距离就挨到我的脸颊时，独孤寒用手直接握住剑，顿时他的血就流到了我的雪白的裘衣上，雪白衬托着火红，触目惊心。

“你为什么一定要苦苦相逼？”我还没有从他的伤上面反应过来就听到独孤寒的声音，虽然猜到他们可能认识，要不然独孤寒的本事不可能不知道有人来袭。不过我现在根本没有心思去追究那些，我已经被他手上的伤弄得六神无主，只希望他的血能停下来。

“我苦苦相逼？独孤寒是你杀了我的全家，你倒说是我苦苦相逼？哈哈哈”她的声音是很好听的那种，如珠落玉盘那样清脆，又如溪水流淌那样清澈，拥有这么好听声音的人会和独孤有什么样的深仇大恨呢?

“佘雪姑娘，我们要杀的人都是该死的人，如果你的家人真的是被我们所杀的，那么他们也就是该死的人，我们杀了他们那也是为民除害，可是你是个好姑娘所以我们没有为难你，请你也不要为难我们。还有你也不可以伤害我的未婚妻，这次看在黑天翼的面子上我就放过你，希望不会有下次。”独孤寒的声音冷到极点，可是我知道他是因为那叫佘雪的姑娘想伤害我的才变得那样冷的。

“黑大哥…”佘雪听到天翼的名字后明显得恍惚了一下，剑也落到了地上。她认识黑天翼，好象还很亲切，难道她是天翼的未婚妻?

[正文:第四十八章 佘雪]

剑一离开独孤寒的手，我就胡乱地拿着丝巾就给独孤喊缠上，伤口虽然不深，但是血还是汩汩地流下来。“这个傻瓜，有你这样的傻子吗？看到剑居然用手去接。”想到他刚才毫不犹豫地就抓住锋利的剑，

我的心里涌现出一汩感动，但是更多的是心疼，我宁可受伤的是我自己，也不需要他受到伤害尤其是为了我而手伤害。想着想着我的眼泪也控制不住流下来，“都是怪你，我现在越来越袄哭了。”

头顶传来一声轻轻的叹息声，“我没事，我知道她伤不到我才用手去接的，看在黑天翼的面子上我不可能伤她，可是我更见不得你受一点伤害，放心吧，只是流点血，没事的。”他用没有受伤的手拍拍我的头，“下去和黑天翼的未婚妻打个招呼吧。”

这个时候在我们不远处的公孙昊也赶了过来，看到我们好像没有什么危险也就没有对佘雪动武。那佘雪坐在地上将自己的头深埋在膝盖上一嗒一嗒地哭着，她的声音里满是悲鸣一声一声地叫着黑大哥。人在最脆弱的时候总是希望有一个最亲的人可以陪在自己的身边，现在佘雪的家人都死了她唯一想到的就是天翼，看来她是真的爱着天翼的。

我站在她面前看她痛哭的样子，不知道为什么我不相信独孤寒杀了她的家人，就像独孤所说的，他们杀的都是该死的人，虽然杀手没有道义可言，不过我就是相信血盟里的杀手都是有血有肉的杀手，绝对不会滥杀无辜的。看雷和电他们就知道，哪有杀手被一逗就脸红得更煮熟的蝎子似的?

“独孤，她真的是天翼的未婚妻吗，怎么那么爱哭？”自从我们站在她面前后不知道她又哭了多久，虽说她的哭声也很动听，可是我们没有那么多时间来听，所以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我询问独孤寒，希望他能想点办法制止那让人感到无比动听的哭声。

公孙昊听到我的话破天荒地露出了我们见面后的第一个笑脸，“小山子，不知道刚才是谁扯着独孤兄的袖子哭呢？”

是呀，我怎么忘了我刚才还在哭的事情呢，还不是怪独孤寒，我很想很揍他一拳，可是还是忍了下来，只是当他伸手过来拍我头的时候，我把他的手抓住狠狠地把它握在手里，不要它作乱。要不然过不了多久，我的头又要成老蜂窝了。

“姑娘，你认识黑大哥？”我们等了那么久她都没有说一句话，在我提到黑天翼的时候她就开口了，情人的魅力还真的是天下无敌啊！

“是呀，佘雪姑娘，我是高山，独孤寒是我的未婚夫。请你相信我，你们之间一定有什么误会，我相信我的未婚夫不会随便杀人的，

你先和我们一起走好吗，我向你保证，如果独孤寒真的杀了你的家人我一定会让他给你一个交代的。”我说了这话后发现我抓着的那只手突然用里地反握住我的，仰头看看独孤寒，他正用感动的目光看着我，我说了什么值得他感动的事吗?

“你是高山，黑大哥就是因为你让天煞教陷入危险中的，可是你怎么可以不接受他，还成了这个杀人狂的未婚妻，你怎对得起天煞教的教众？”原本还在哭泣的人一下子就变成像一只愤慨的豹子，努力为自己的爱人抱不平。

“佘姑娘，不管你说什么，小山子现在是我独孤寒的未婚妻，并且马上就要成为我的妻子，虽然由于我未婚妻的原因让天煞教几乎灭亡，但是我会承担起我应劲的努力，帮助黑天翼兄弟复兴天煞教。”独孤寒好象有点不高兴，这也难怪，当天翼为我在拼命的时候他还正在盘算着怎么样才可以得到玲珑玉，现在他的心里恐怕憋得难受吧，为没有为我劲一份力，还把我逼得离开他。

看到他满脸的阴郁和眼里无法掩藏下去的后悔，我朝他露出一抹安慰的微笑，告诉他我已经不在意以前的事，希望他也可以完全抛开以前的不快。

“独孤寒，你说什么？你要帮助黑大哥复兴天煞教？”佘雪好象无法相信在她眼里可能是杀人如麻的杀手居然会帮助天翼，只见她漂亮而清澈的大眼睛真不可置信地瞪着我们。

“佘姑娘，请你相信我们，天翼是我们的好朋友，我们当然会帮助他。我是没有什么能力啦，但是独孤寒真的很厉害哟，也许在你看来天翼是最厉害的，可是在我的眼里，独孤寒是最厉害的，我相信他的话。天翼信任我，所以也请你相信我好吗？”我在说了一大堆后她还是没有什么反应，依然不可置信地看着我们，原本一张漂亮的脸蛋被因她始终保持着那一号的表情。倒让人觉得她有点傻呼呼的了不过很可爱就是。

“你的意思是黑大哥没有死，他还活着是吗？”佘雪突然上前紧抓住我的手，因为我的右手被独孤寒抓在手里，所以现在他们俩一人抓我一只手，我反倒像是任人宰割的俎上之鱼。

“你干什么？放开小山子。”独孤寒冷冷地开口命令，那声音冷得就想天山的千年寒冰一样，让人的骨子里也感觉到一阵寒意，不过那

不是针对我。

果然在独孤寒刚说完后，佘雪就放了我的左手，本以为我的一只手恢复自由了，可是整个人都被抱到了一个怀里，没有一点自由可言。

那佘雪在放开我后神情依然很激动，“你说啊，黑大哥真的没死，真的还活着吗？”

“谁给你说天翼归天啦，谁咬舌根说的？”我莫名其妙地回问她，不过想想也有可能，想当初我也以为黑天翼死了呢？何况还是天翼的未婚妻，她肯定是听到一点风声就定案了，真的是关心则乱。

“可是江湖上的人都说他在受了重伤的时候被打下擎天峰，虽然我知道黑大哥的能力，他也经常在擎天峰练功，可是我……”见她说到悲伤处又要哭出来，我马上制止她说下去。

“好了，我知道你的意思了，现在我可以明确地告诉你，天翼也就是你的未婚夫还活着，你的未来小叔也依然活蹦乱跳的，他们现在去了长白山，至于去干什么我就不知道了，现在你可以放心了吧？我可是从不骗人的。”

听了我的话佘雪突然痴痴地笑了出来，虽然形容美女的笑容不该用痴来形容，但是当时她的表情就是适合痴的标准。

“佘姑娘，如果你不介意可以和我们一起，我马上就派人告诉他们说你和我们在一起，顺便也让他们回来参加我和小山子的婚礼，这样可以吗？”看来独孤寒是真的很不想欠天翼什么啊。

“佘姑娘，你就相信我们少爷的话吧，虽然你一直在找我们的麻烦但是我们少爷还特意下达命令说不要与你为难，我们可以向你保证黑教主确实还活着，说黑教主死了那也只是江湖上的人的猜测而已，并没有人见过他的尸体不是吗？”赶来的电也加入了游说的行列，听他的意思好象佘雪在很早以前就和他们有接触了，怪不得独孤寒能够知道佘雪是天翼未婚妻的事，以他的性格，不可能不对要杀自己的人做调查的。

“佘姑娘，一看大家都这么说，你就和我们一起走吧，到了长安后我和独孤寒就要成亲了，到时你当我的伴娘好不好？”我很想说我们回

到血盟后就会成亲可是看到李傲和毒后他们都在，我又不知道他们是否知道血盟的事，万一说出来露馅了怎么办?

“你真的要和独孤寒成亲吗？你成亲了那黑大哥怎么办？”佘雪突然很是不满地对我说道，但是她的语气却泄露了她的高兴。传统的女人啊，明明喜欢对方到希望对方眼里只有自己，可是在知道自己喜欢的人眼里有别人时，又希望情人可以快乐而压抑自己的感情，勉强自己接受情人的所爱。

我挣开独孤寒的怀抱，手足舞蹈地对她说，“他不是有你吗？你不知道，那天湛小子知道你是他大哥的未婚妻后马上就把我给抛开了，还嚷着说你是他的神仙姐姐，把我贬得一文不值，你说他可不可恶？”听到我夸张的说辞和夸张的表情，她终于发出了和她脸蛋相符合的甜美笑声。

［正文:第四十九章 刘府(上)］

在天黑之前我们终于到达了大竹镇，因为是一个非常偏远的小镇，所以这里的一切都显得特别地安宁，好象世间的所有俗事都不能影响到这里一样。大概是很少有外地人来的原因，我们刚进入小镇就有许多的镇上的人来围观我们，说是围观一点都不为过，因为我们确实是被一群人保卫在中间，我们移动他们也移动，那场面好象我们是什么了不起的偶像般。

“你看那牵着一个丑姑娘的男子，他长得好好看啊。”

“就是我也觉得他长的最好看，但是你看那拿着一把扇子的人也很好看啊。”

“还有那看起来冷冷的人也不错。”

我还当我是成为偶像了呢，原来人家是看男人来的。不过大唐的女子还真是作风前卫啊，我怎么也没有想到会有人会跑到我们的面前想独孤寒告白，“你好，我是镇长的女儿刘真，如果你们不介意可以到我们家去，我们这里没有客栈，要不然你们就只好餐风露宿了。”的确我们从镇头走到镇尾，都没有发现一家像客栈的东西。不过她干嘛跑到我们跟前来说，我和独孤寒可不是走在最前头，她居然穿过雾他们直接走到独孤寒面前问，白痴都知道她的目的是什么，更何况她那昭

然若揭的眼神，好象要把独孤寒给吞进去一样。但是看她那体形，还真的是心宽体胖啊，起码有三个我那么大堆，真令我不敢恭维。

“那就谢谢姑娘了。”还没有等到独孤寒回答我就把话给回了，让她没有机会和独孤寒说话。我相信我的话够大声的，就连毒后离我那么远听到我的话后都点了下头表示赞同，可是我面前这位大佛就是仿佛什么也没有听到般，继续以火热的视线盯着独孤寒，“公子我还等着你的回答呢。”

现在我敢肯定她把我的话当做耳边风，左耳进右耳出了。我真讨厌自己刚才为什么那么客气地和她说话也讨厌自己答应她的提议。虽然说出去的话如泼出去的水，但是某些特定情况除外。

“我收回刚才的话，就算我们搭帐篷也不要到你家里去住。”我就还不信我们找不到住处，旁边可有很多姑娘愿意让我们到她家住呢。

大概是感觉到我们这边的火药味，雷和电迅速到了我们的身边，可是雾到了后马上就用看热闹的眼神看着我，天啦现世报怎么来的那么快，我笑她和电的事才没过一天现在就轮到她看我的笑话了。就连公孙昊那个一向冷冷的人眼里都闪过一丝玩味，天理何在啊?

还好佘雪有良心走到我的身边一脸担心地看着我。不过她也太瞧不起我了，我怎么会被那个大胖给欺负了去呢？再说我还有独孤寒这个关键人物在啊！

“那我们就叨扰了，还有请刘姑娘带路。”我敢肯定独孤寒现在神经处在错乱的状态中，不然他明知道我和刘大胖的战争怎么会云淡风轻地说出那种明显是帮着刘大胖的话呢?

“少爷！”雾和雷听到独孤寒的话都不约而同地惊呼出声，电则一脸不可思议地看这他的少爷，他大概也想不到独孤寒会站在刘大胖那方吧?

毒后倒没有什么反应，但是我看到她的眼里有一道异样闪过，快到还以为我眼花出现幻觉了。

李傲则是狠瞪着独孤寒仿佛要把独孤寒给碎尸万断般，令我感到意外的是公孙昊居然赞同地颔首，他是一个明智的人没有充分的理由他绝对不会认为独孤寒现在做的事是正确的，难道有什么不得不这样做的理由?

我望向独孤寒发现他也正担忧的眼神看着我，牵着我的那只大手也改为紧紧地把我的手包爱他的手心里，虽然我现在还不知道是什么理由让他暂时不和我站在同一道线上的，但是我愿意相信他是有理由的，而且他也会把理由告诉我。

“既然独孤这样说了，我们还是住在刘大…姑娘家好了。”我的话再次引起大家的注意，这也难怪人家都说什么朝定夕改，我可是前后还不到一刻钟就改变了两次啊。愤愤地踮着脚在独孤寒的耳边说道，“为了我还不知道的理由把我的信誉都给赔进去了，待会儿你非得给我一个好理由不可。”握着我的手像是安抚般地用拇指在我的手背上摩擦两下，再给我一个感动的微笑。

“那么公子我们就走吧！”那个刘大胖朝我递来一个示威的奸笑后就想来拉独孤寒的手，不过被独孤寒不着痕迹地剁开了，她也识趣装摸做样地哀怨地瞪了独孤寒一眼后就率先向前走去，表面上虽然看不出她是否在生，但是她那啪嗒啪嗒的脚步声还有那浑身颤动的肥肉泄露了她的怒气。

活该，谁叫她那么花痴。我在心里恶毒地幸灾乐祸地想到。

mmmmmmmmmmmm

刘大胖能够长得那么胖不是没有道理的，站在刘家的大门就可以想象里面是怎样的豪华。试想在偏远的小镇有几户人家的门前可以摆着纯金打造的狮身的？可是不巧的是我们今晚要投宿的这刘家就是那样的家庭。

“这个镇长肯定非奸既盗，要不怎么会那么有钱。”拉着独孤寒的手，我小声地咕哝着，“深有同感。”独孤寒乘刘大胖不注意的时候飞快地俯身对我说道。

进入刘府就是一个非常大的院子，假山流水，亭台楼阁，应有尽有，更别说那池塘里养着的各种各样的美丽的金鱼。

这家人绝对不象表面那样只是一个小镇的镇长之类的，这是进入刘府后我结合所有的观察结果总结出来的。

“爹，他们是路过镇上的人，天黑了，我看他们也没有住的地方就把他们给带了回来，反正我们家有的是房间，给他们住也没有关系的。”刘大胖见到一个五十岁左右的人后就开始说出事情的原委。

“是这样的啊？几位一路辛苦了，老夫是大竹镇的镇长，我们这里很少有人来，以前有一家客栈但是因为客人少的原因实在连自己的生活也维持不了就将客栈给关了，因此现在这里就没有客栈供大家休息，要是有了过路人一般都会在我们家住的，所以你们就不要拘束，当这里是自各的家就行了。”那镇长说话的时候笑眯眯的连眼睛都眯成了一条逢，好象能接待我们是件非常荣幸的事。李傲是王爷能接待他自是令人觉得是篷毕生辉的事，可是我们有什么值得让他感到荣幸的？这里面一定有鬼，俗话说得好，无事献殷情非奸既盗，我倒要看看你这个刘老头和你的大胖女儿能搞出什么花样。

刘老头和我们说了一阵客气话后就吩咐她的女儿带我们到各自的房间去，两人一间，因为毒后和月灵是师徒关系她们理所当然地住同一间房，剩下的女眷我和雾自然要睡一个房间了。可是因为有五个男子，所以有一个人就会单独住一间房，不知道是不是刘大胖特意安排的，后来是李傲和公孙昊住，雷和电住一起，剩下一个是独孤寒，他就只好自己一个人单独住一间房了。

我和雾进房间后就发现雾以一种非常不满的表情看着我。她该不是不喜欢和我住在同一个房间吧?

“你怎么啦，如果你不喜欢两个人住的话可以去找那刘大胖说清楚的。”

“哈哈哈，刘大胖？真的很贴切啊夫人。”她不说话的话肯定会让每个见到她的人都认为她是一个典型的淑女，可是她一开口说话那她就和淑女两个字绝对无缘了。

“你别那么大声好不好，这里可是人家的地盘，要是他们一个不高兴在我们的食物上面做点手脚，那我们就只有任人宰割的份了。”说到这里仿佛有什么奇怪的念头一闪而过，可是因那念头闪得太快，我还来不及抓到一点头绪。

“夫人，我说你是不是少跟神经啊，白痴都看得出来那刘大胖对少爷有意思，她还特意安排少爷一个人单独一个房间，还有她看到少爷和你牵着手，肯定猜到了你们的关系，但是她却把离少爷近点的房间安排给毒后和月灵住，让我们住的那么远。我想啊，她一定会乘我们都睡着后去勾引少爷，也许还会在少爷的食物里放点特殊的东西，比如……”雾还没有说完我就阻止她继续说下去，我现在也知道刚才在我

脑海里一闪而过的念头是什么了，那就是刘大胖肯定会去勾引独孤寒。

［正文:第五十章 刘府(中)］

雾的话加上我的猜测让我陷入不安中，虽然在我眼里看来刘大胖是个丑得不能再丑的人，但是万一独孤寒和时下的所有大唐人一样认为胖才是美呢？难保他不会被刘大胖给引诱去。

“雾，你说我该怎么办，干脆我先跑到独孤寒的房间里躲着，如果刘大胖敢来勾引独孤寒我就把她给赶出去好不好？”现在唯一可以商量的对象就是雾了。

“你脑袋锈掉啦，你以为你躲在少爷房里，少爷会感觉不到吗？你也太瞧不起少爷的功夫了，那样做只会让少爷认为你不相信他的为人，少爷肯定会生气的。那样做绝对绝对不行。”她一下子就否定了我的意见，我也知道那样做不好，毕竟我也是讨厌被人怀疑的，将心比心，任何人都不会喜欢被怀疑，何况还是独孤寒。

“那你去他的房间睡，叫他过来这里睡怎么样？这样独孤寒根本不在他的房里，那刘大胖想做什么也不可能了。”这是最好的办法，反正以前我也和独孤寒睡在一个房间。

“我也正有此意，小山子，你还真是我的贴心未婚妻啊！”独孤寒边说边走了进来，听他的话我就知道他刚才把我的话一字不漏地听了进去，我顿时尴尬得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那个，独孤，你怎么来啦？”没办法只好硬着头皮先打个招呼再说。

“我不是按你的希望来和你睡同一个房间吗？怎么，难道我刚才耳朵出现幻觉听错啦，我记得我明明听得很清楚有人希望我和他睡一块儿的，免得我被什么刘大胖给勾引去了。”天啦，他真的全都听到了！

“少爷，你听的一点也没错，夫人的确说过那样的话。既然少爷已经来了，那我也就去少爷的房间了。”说完雾还当真拿起她的行李就向外走去。

“等等，雾，要是那刘大胖，啊！！不是我是说那刘大小姐真的到那里去了你该怎么办？”我怎么忘了独孤寒在我的面前呢？居然直接就说刘大胖了，幸好更改及时。

“放心吧夫人，我是女的，那刘大胖也是女的，她还能把我给怎么样了不成？”雾跟本不把我的担心当回事，她知不知道世间有个词叫做同性恋啊？我追到门口想告诉她让她小心点，可是那里还有她的影子？

转过身看见独孤寒正坐在床上看着我，那表情说有多暧昧就有多暧昧。

“看什么看啊，天天看还没有看够？”不知道该怎么开口就只好用凶恶的口气作为开场白，不过总显得底气不足。

“小山子，你过来。”他坐在床上向我招手要我过去，我还想知道他为什么要在我和刘大胖暗地里较劲的时候帮助刘大胖而不帮我，所以我也就听话地走了过去依着他坐在床上。

“不要担心雾，她的功夫可是排在血盟里前十的，你该担心你自己吧。”说着说着他又把话题绕到我身上来了。

“我有什么好担心的？”他的表情怎么那么凝重，刚才就在刘大胖为我们安排好房间后，我看到电跟着独孤寒进了独孤寒的房间，表情也很沉重，难道苗疆传来了什么不好的消息，而且是关于我的？

“没什么，我就是在想现在很多人都知道玲珑玉的主人是你，我们从出发后又没有遇到什么风波，我想在我们不知道的地方一定进行着不为人知的大阴谋，所以我认为我们现在处在危险时期，你说我们大家都会武功就你不会，你不该多担心点你自己吗？”他又恢复到他那看起来有点吊儿郎当的表情好象刚才那一脸凝重的人不是他一样？

肯定有问题，如果是以前他一定会说“小山子，你只要快乐地活着就好，其它的你都不要担心，因为有我。”可是他刚才说了什么？他居然主动让我担心那些在他的保护下根本伤害不了我的事，没想到聪明如他也会找犯如此弱智的错误。看来他是真的不想让我担心。

“是这样啊，那的确是该好好地担心两下了，总不能把什么问题都交给你解决吧，好歹我也将是血盟盟主夫人，不拿点魄力出来以后怎么服众啊？”既然你不想告诉我，那我也不逼你说出是什么事，但是我

一定会去找电要他说出一切的，无论是好是坏那都是和我密切相关的事，即使知道你是不想让我担心你是在关心我，可我也不希望自己活在一片迷雾中。

“小山子，待会儿我陪你去雾那里看看好不好，你不是最喜欢热闹吗？那里一定会出现意想不到的事。”他有一下没一下地抚摩着我的眼睛，我知道我的眼睛很漂亮，可以前也没有见他像现在这样爱摸过，他以前都是玩我的头发和手指的。

突然想到有段时间我的眼睛疼得厉害，我一直还以为是手术的原因引起的，可是最近半个多月并没有什么异常也没有那种想留泪的感觉，这让我确定那段时间的眼痛不是手术引起的，难道玲珑玉真的和我的眼睛有关？所以现在独孤寒才抚摩我的眼睛？

明天问了电后就会知道事情的真相了。

mmmmmmmmmmmmm

“姑娘，我是府里的丫鬟，你们的晚饭我给端来了，我可以进来吗？”房门外的人在瞧了两下门后恭敬有礼地说道，如果房间里的是雾我可大方地叫她进来，可是现在是独孤寒，我还想知道那刘大胖会不会对独孤寒（现在应该说是雾）做什么事呢，怎么好让她发现独孤寒在我的房里而不在他自己的房间呢？

“你把饭放在门口吧，待会我们自己拿进来就行了，没有其它事你就下去吧。”不知道雾所吃的那份饭里叫料没？

“是的，姑娘，那我就告退了。”一阵细步声后我才把门打开将食物拿进来。

“独孤，我们的饭里应该没有必要加料吧？”虽然知道刘大胖的的目标是独孤寒，可是我还是不敢贸然吃东西。

“放心吃吧，你也饿了，里面没有加东西。”独孤寒把我拉到桌边坐下后就把饭菜往桌上端，在那之前还夹了一筷子的鱼肉给我吃。

用完饭我们就跑到原先独孤寒所住的房间不远处的一颗大树上，月不明星不稀周围漆黑一片还真的是干坏事的绝好时间啊。就如独孤寒所说的雾的武功那么厉害，我根本就不为她担心，现在我比较担心的是那个由远而近的肥胖身影。

［正文:第五十一章 刘府(下)］

原本我们只是猜测那刘大胖会对独孤寒做出什么事情，但是看见她那越来越近的身影后我们才知道那所有的猜测都是真的，虽然说大唐的女子作风很大胆，但是在知道别人有未婚妻的情况下还打算勾引人，那已经不是太大胆的问题而是十分大胆的问题了。

我带者不怀好意的眼神看着独孤寒，他居然不好意思地脸微红了，那还真是希奇啊！“小山子你可不要乱想，我对她可是一点感觉都没有。”好象生怕我生气似的，他急忙解释道。

“我又没说什么。你说雾会怎样对付刘大胖呢？”

“小山子，在人前可不要这么没礼貌地称呼人家为刘大胖，知道吗？好了，快看，那刘大胖已经到门口了。”才说我完叫我不要叫人家为刘大胖，那他刚才叫的是什么？不过我现在没有那心思去和他争论，因为我看见那刘大胖正在用口水把手指弄湿然后就将纸制的窗户弄破，正朝屋里张望呢！大概是看到床上躺着一个人就以为是吃了她加过料的晚饭后而陷入昏迷的独孤寒，因为刘大胖居然在看过屋里后立即掩嘴贼笑起来。

接着我们就看见她在左右四下张望两眼后就推门而入了。见她进去后我和独孤寒也从树上下去迅速向雾所在的房间走去，可是当我们赶到门口的时候就听到刘大胖的大叫声，她肯定发现那不是独孤寒了，“嘻嘻，独孤干脆你进去安慰安慰她好了，我不会介意的。哎哟，你干嘛打我？”我还没说完头顶上传来的痛令我不得不停止我的假好心。

“谁叫你乱说话。”

“少爷，夫人你们要在我门口打情骂俏我是不介意，可是你们要是吵到我的休息了那我就不得不说点什么了。”我和独孤寒听到屋里的雾所说的话都意识到刚才我们的声音太大声，没办法只好推门进去了。

“那个雾啊，你能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吗，为什么这个刘大胖会躺在地上？”这是什么状况，那刘大胖居然四平八仰地躺在地上不说居然还在打呼噜。

“雾什么也没做只是让刘大胖睡一觉罢了。”独孤寒好象很习惯雾的作风一样，并没有表现出一点惊奇。

“那要是她睡到明天早上才起来该怎么办？难道要让她在这里待一夜？”我看着他们两个，这刘大胖虽然不讨我喜欢但是我也不希望她的名声受到污染。

“夫人，你怎么看刘镇长？”雾没有回答我反倒问我一个不着边际的问题。

“看起来很慈祥和蔼啊，不过他一直在笑倒让我觉得他的笑容不怎么真实，他有什么问题吗？”想到那刘镇长，没有任何理由我从心底感觉到发寒，幸好我们明天就会离开，实在不想和刘家的人有过多的接触。

“小山子，你说的没错，那刘镇长的确是怪怪的，而且今天晚上刘大胖到这里来的事，刘镇长肯定也知道。”

“少爷，我是不会让一只会打呼的胖猪睡在我的房间的，所以我们干脆把她绑在刚才你们待的树上怎么样？”

“雾，你也太坏了啊，不过我觉得你的注意不错，但是明天刘镇长知道了就不好吧，毕竟他们可是让我们住了一晚的人耶。”雾的提议还真不错，既可以教训教训刘大胖又可以保住她的名节。

“那就这么办，我想明天早上那刘镇长见他的女儿躺在树上时的表情一定很精彩。”独孤寒说完后还坏怀地笑两下。

“夫人，你把我们的盟主都给教坏了，明天到了血盟后大家见到和平时不一样的盟主一定会很高兴的。”

“是吗？那你告诉我以前的独孤是怎样一个人呢？”以前的独孤啊，不知道是不是像现在这样无赖一个。

“好了，小山子，我们还是回去睡觉吧，以后我慢慢告诉你就是，雾也要休息了。”他肯定不会告诉我，以前我问过很多次他在血盟里是什么样子，他的答案还不是就是那句：就和现在一样啊。

他又想敷衍我，我可不打算让他如愿。“今天晚上我要和雾睡，你就去睡我和雾的原先的房间好了，在回去之前还得先把刘大胖给绑在树上。”说着就催促他行动。

mmmmmmmmmm

和雾躺下后，我就颇不急待地问雾，“独孤寒在血盟的时候是什么样子的？”

“我们本该叫他盟主的，但是因为他和我们曾经是一起执行任务的伙伴，那时我们叫他少爷，所以即使在他当上盟主后我们仍然喜欢叫他叫少爷，而他好象也更喜欢少爷这个称呼。我们虽然尊敬以前的少爷，但是就我而言我更喜欢现在的少爷。不管是喜是悲都是真实的，不像以前虽然是一副笑嘻嘻的样子可是让人觉得好假。而且你知道吗？夫人，在我们五个人当中就数我的胆子最大，但是以前我绝对不敢在盟主面前说出什么大逆不道的话的，可是现在不管我说什么少爷好像都不会生气。我们是杀手，在世人眼中我们少手都是不应该有感情的，但是我们血盟却是个例外，血盟里的人可以说都是有血有肉的好人，因为我们不会杀好人，所以从上上代盟主开始血盟里杀的人都是十恶不赦的人。你知道吗？夫人，我们杀手手里都沾满了鲜血，可是因为我们杀的是恶人所以我们从来没有感觉到良心不安过，可是少爷，少爷他经常在晚上做噩梦，经常是整晚也睡不着，精神也一直都不好，在外人眼里他没有什么变化每天依然是笑容可掬，可是我们几个守护他的人都知道他的痛苦。但现在少爷可以快乐地笑了，这都是你的功劳，所以谢谢你夫人。”雾说着眼里居然流出了泪水。

“雾，你是不是太夸张了点啊？和独孤寒睡在一起的时候我没有发现他做什么噩梦啊，他往往一觉到天明，有时我睡不着可是他睡得特。你一定是搞错了。”独孤寒平时睡得跟一头猪没什么区别，怎么可能是经常做噩梦的人呢?

“不管你相不相信，那是因为躺在少爷身边的人是夫人你。”雾说完后就尽自躺下睡了，想到刚和独孤寒见面的时候他的笑容，再街上遇到李恪和唐双他们时的笑容，那时他生疏而有理，但是总感到他离人好远，好象没有人可以走到他心里一样，那种感觉令我非常不喜欢，虽然才分开可是我还是突然很想去看看独孤寒。

“雾，你先睡，我去看看看独孤寒。”随便穿了一件衣服就向外走去，经过刘大胖所在的那棵大树下时，我抬头看了看，就是怪她我才不能和独孤寒睡在同一张床上的，都是怪她我才没有免费的暖炉可抱的。

没走多久，我就到了我和雾原先的房间，灯还亮着，独孤寒回来有一会了，怎么还没睡，我是和雾夜谈，那他呢?

我轻手轻脚地靠上前去，想偷偷看他在干什么，学着刘大胖的样在窗户上挖了一个小洞，向里面看，独孤寒已经躺在床上了，看来是睡了，可是怎么不灭蜡烛呢？他和我睡在一起的时候总是看到我要睡着了就熄灭蜡烛的。突然我看到独孤寒的脸上冒出很多汗水，虽然他因为神功的关系冬暖夏凉，可是也没到留汗的地步啊？难道真的如雾说的，独孤寒是在做噩梦？他的呓语证实了我的猜测。

“娘……星儿……”

天，他真的是在做噩梦！

我把门打开快步走到床边，看到他额头上不断冒出的冷汗，我的心痛得无以复加，“独孤，你醒醒，我是小山子，你做噩梦了，快醒醒。”

“小山子？”

“对呀，我是小山子。你终于醒啦，和雾睡在一起我好冷，我要和你一起睡。”既然他和睡在一起不会做噩梦，那我就一直都陪着他，让他没有机会做噩梦。

“你不要和雾睡啦？”

“不了，我现在要睡觉。讨厌，你问那么多干嘛？把腿移一下，我要睡里面。”

［正文:第五十二章 捉奸风波(上)］

突然发现身边的暖炉不见了，我睁开眼睛原来已经是早上了啊。将被子向下拉露出两个眼睛，看见独孤寒正在穿衣服，发现我醒来，停下穿衣服的动作，眼露促邪，“满意你看到的吗？”

“不满意是不是可以退货？”

在我正准备掀开被子起床的时候他突然朝我扑过来，“小山子，你这个不乖的小东西，告诉你你永远也没有机会退货的。”

“啊！！不要挠我痒，哈哈哈，好痒•”

“那你还要不要退货？”他边挠我痒边认真地看着我。

平时习惯了他随意的样子，见到他现在认真的表情着实让我适应不过来，只好答道，“好好，我永远也不退货，快起来我们还要到雾的

房间去呢，再不快点那刘镇长去了就没有什么热闹可看了。”

“你呀，就是喜欢凑热闹像个长不大的孩子。”在我唇上重重到亲了两下后才放开我让我起身穿衣服。

穿戴整齐后我们就朝雾的房间走去，那刘镇长真的知道他女儿想勾引独孤寒，真的会来捉奸吗？好期待啊。

“快点独孤。”不自觉我又开始催促独孤寒。

“你呀，看热闹永远都是第一名。等等小山子，你看那是谁？”独孤寒突然拉住还在努力往前冲的我，要我看左边。

这，这阵仗也忒大了点吧，捉奸耶，怎么那么多人，除了刘镇长和他的家仆，居然还有毒后师徒三人，李傲。看来那刘镇长是打定注意想要独孤寒当女婿了。不过他为什么不找李傲呢？论气质他高贵，论俊俏他风度翩翩，样样都不输给独孤寒啦，还有公孙昊和雷、电，怎么他就是看中独孤寒了呢？

我和独孤寒见他们朝我们的方向走过来了，迅速躲在转角处的花坛边，待他们走后我们才出来跟着他们到雾的房间去。在经过那棵大树时，他们丝毫没有发觉树上面还睡着一个人，而那个人正是他们此刻要捉奸的对象之一。

他们走到房门口的时候我和独孤寒迅速躲到大树的树下，想看看他们是怎样捉奸的，不过让我奇怪的事，我是独孤寒的未婚妻他们要捉奸的话为什么不叫我呢？毕竟有我在他们的戏才能唱得更精彩不是吗？我抬眼看独孤寒发现他也是深思的表情，原来发现疑点的人不止我一个啊。

“小山子，他们的目的不止是捉奸，虽然我不知道他们在想什么但是我们跟上去看不就知道啦？”

“可是现在在屋里的人不是你，那我们要怎么样才能知道他们的目的呢？”

独孤寒听到我的问题后朝我露出高深莫测的笑容，“等一下你就知道了。”看他那胸有成竹的样子我还想问清楚一点，可是他已经把我的脸掰向房间的方向了。

“独孤公子请开门。”刘镇长一到房门就大声地叫嚷着，他的声音里再也不见昨天的的笑意，反而带着前所未有的严肃。看起来好象真

的很担心他的女儿一样。

里面久久没有动静，刘镇长他们倒也沉得住气，居然没有大吵大闹。李傲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他紧紧地盯着房门，好象要冲上去把那门给踹破似的。月灵则像个典型的含春少女，什么时候眼睛都不忘紧跟着李傲的身影。公孙昊则用怜惜的眼神看着月灵。

简简单单的一个情字让人欢喜让人忧。

“独孤公子，请你开门，刘镇长说他的女儿刘真姑娘在你的房里，我们不相信你是那样的人，你可以出来同我们大家解释一下好吗？”毒后大概是所有人当中最德高望重的，她一发话独孤寒不出去就摆明是不给她面子，可是独孤寒就在我的旁边，他在哪去弄个分身来出现在毒后的面前啊？我都要急死了可是我身边的独孤寒他还是那一副天踏下来也没事的表情，让我恨得牙痒痒。

“毒后说的是什么话，刘真姑娘怎么会在我的房间里呢？这话说出去对我的声誉是没什么影响，毕竟哪个男人不风流，可是这对刘姑娘来说就不大好了吧，毕竟她是一个娇滴滴的姑娘家。”伴随着独孤寒的声音又一个独孤寒出现在我的面前，这是怎么回事，怎么会有两个独孤寒呢？我知道我身边这个是一直和我在一起是我所喜欢的独孤寒，那么站在刘镇长和毒后面前的独孤寒又是谁？

不自觉我紧抓独孤寒的手背，在上面划出几道血印也没有发现，直到听到独孤寒叫我我才回神。

“小山子，在你面前的才是真的我，那个假的只是我叫电易容变成的，实际上他是电。”原来是这样啊，怪不得身高体形和独孤寒本尊差不多，害我惊出一身冷汗。不过那电还演得真像。特别是他将独孤寒脸上始终挂着的似有若无的笑容演得淋漓尽致，如果他在现代绝对有进军好莱屋的本事。

刘镇长见电开门走出来后就闪身进入房间里，似乎不相信电的说辞，大有不找到刘大胖就誓不罢休的架势。

李傲看到电出来后就朝他冷讽道：“你最好要企求刘小姐不在你的房间里了。”那声音透着的冷意让我以为他吃错药了，他在发什么神经干嘛老和独孤寒过不去呢？就算我拒绝了他但是凭他王爷的身份说出这样的话也有背他的身份和尊贵的地位啊？都说女人嫉妒时最可怕，我看男人的嫉妒也是不容小觑的。

电听了李傲的话后什么也没说只回给李傲一个嘲讽的笑容，那笑容让真的很像独孤寒，我还以为除了独孤寒没有人可以再次在我面前展现出那种笑容了，没想到今天就遇见一个，不过这人拥有的是独孤寒的面孔就是了。

原来电很不喜欢李傲啊，不过他也不用这个时候用独孤寒的面孔表现出他对李傲的不满啊，至少独孤寒从来没有以这样的表情看过李傲。这简直是败坏独孤寒的形象，回头可要好好教育教育他。

那毒后自电出来后就没有说过什么话，只是一个劲地盯着电易容的独孤寒，这让我想起月灵也是个易容高手，那毒后更不用说技艺定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境界，要是被他们看出什么破绽的话所有的计划都将胎死腹中。

“独孤，毒后那么厉害要是让他看出那是电的话我们该怎么办？”不是我多虑，而是毒后太厉害，稍有不慎就会前功尽弃。

“小山子，在别人眼里毒后的毒术和易容术都是前所未有的，但是在我们血盟的眼里许千的医术是天下第一，而雾的易容术更则是不输于现在的任何人。所以你放心吧，毒后太过自信这让她认为没有任何人敢在她面前易容，所以她发现不了那不是我，不过我没有想到的是电会对李傲那么没有好感，平时碍于身份没有表现出来，他倒好，今天算是借我的脸来表现不满了。”独孤寒虽然话里有不满电拿他的身份给李傲难看，但是他的语气根本就没有丝毫要责怪电的意思，独孤寒真的更加重视他的伙伴了，记得以前雷和雨在他面前虽然是不怎么拘束但是也绝对不敢做出什么让独孤寒生气的事，可是现在就连那腼腆中带着傲气的电也不再怕独孤寒。虽然他在血盟的重要人物面前没有了以前的尊严可是我还是比较喜欢现在这样大家不是上司和下属，也不是盟主和护卫而是相知相解的朋友。

“独孤公子，请呢告诉我我的真儿在哪里好吗？她昨晚说要来看看你是否习惯府上的生活，可是她这一来就没有回去，我想她是不是在你这里有事耽搁了。我那女儿做事就是这样从不顾后果，哎，都是怪我这个老头子没有照顾好她啊？”

这也太扯了吧，难道还要上演一场妻子早死父女情深的戏码？

［正文:第五十三章 捉奸风波(下)］

我听到刘镇长的话忍不住翻了下白眼，如果他真的像他所说的那么心疼他女儿的话他应该找一个真正爱他女儿的人作女婿，总比让人给欺负了强啊。

大家见刘镇长到里面去查看后还是没有发现刘大胖的踪影后就开始怀疑了，“独孤公子，刘小姐真的不在这里吗？”

“是的刘小姐一个姑娘家怎么可能在我的房里呢？我想你们一定是弄错了，要不我和大家一起去找找吧。”电在面对毒后时恭恭敬敬的，跟独孤寒倒是一样，独孤寒或许对同辈的人不会太热切总是显得彬彬有理的，但是对一些长辈他还是做到了一个晚辈应该拥有的尊敬。

“啊哈……“头上一声长长的哈欠声打扰了我们的看戏。也把还站在门口的人的视线引到了我们这边，幸好我们的位置还算隐蔽，让他们一时半会也发现不了我们。不过要从他们眼皮子底下溜走也是不太可能的。这个刘大胖人醒了还要引起那么大的麻烦。

“谁在那儿？”公孙昊一听到声音后就朝我们的方向飞奔而来，让我和独孤寒根本没有时间躲，他在看到我们后明显地愣了一下，我则把食指放在嘴边做出让他不要告诉别人我们在这里，然后我又用手指指上面告诉他是上面的人发出的声音不关我们的事。公孙昊可比我要冷静镇定得多了，他再看见第二个独孤寒后只是眼睛眨了两下然后迅速地朝我们投来了然的笑。不过他好象并没有理解我为什么要向上指，只见他迷惑地看着我，直到第二声哈欠声袭来他才明白我是想告诉他发出哈欠声的人在树上。不过这也不能怪他，那浓郁的树上是很难让人发现它的中间还藏着人的。

“昊儿，是谁在那里？”毒后问出了房门口所有人都想问的问题。

“没什么奇怪的人，好象是有人在树上睡觉醒来后打哈欠而已。”说着他就朝树上的方向飞去，众人都随着他的身影移动而移动视线，即使这样我和独孤寒也很难从现场离开。

这个时候大概是电知道我们会被发现一样，他也来到了树下，并乘所有人没注意的时候把人皮面具取下来恢复他原本的面貌，这样我就可以说是我听到了不好的流言而和电在这里准备抓独孤寒的把柄，可是遗憾的是我们就不能知道刘镇长真正的目的是什么了。

独孤寒和我的想法是不谋而合，“小山子、电，你们躲在这里干什么？”

“干什么？还不是听说你在刘府粘花惹草，我和电就是想来监视你的，看你是不是真的把人家刘小姐给怎么啦。”

在听到独孤寒的话后原本待在独孤寒门口的人都跑到了树下。刘镇长见到我后并没有急于说他的女儿不见了，反倒有点老羞成怒的样子，这态度让人不起疑都难。这个时候公孙昊一脸不自在地从树上跳了下来。

“公孙公子上面是什么人在睡觉啊？怎么有人这么大胆居然跑到王府里的树上来睡觉。”刘镇长气愤地说道，我要他猜一百年也猜不到在树上睡觉的人是他正在找的女儿。

“刘镇长，这……”公孙昊向我这边看过来，他该不是以为让刘大胖睡树上的主意是我出的吧？那可就太冤枉了。

“公孙公子，没有什么可在意的，在我的眼里你就和真儿一样像是我的孩子，所以就请直说吧。”我可是上看下看左看右看都看不出英俊的公孙昊和刘大胖有哪点是相似的，那刘镇长怎么就说公孙昊和刘大胖是一样的呢?

公孙昊实在不好意思说出来，毕竟在这种乡下小地方一个大姑娘自己的闺房不睡跑到树上睡觉那是多么惊世骇俗的呀。

“啊啊，刘小姐！”不知什么时候跑到树上去查看的月灵惊叫出来。

“你说什么，月灵，刘小姐怎么可能在树上呢，你确定你没有看错吗？你可要看仔细了啊？”太好笑了，那刘镇长的表情实在是太好笑了，有震惊到愤怒再到现在的愤恨，他怎么也想不到他也会被我们给设计吧?

“的确是刘小姐，而且还是被人给绑着的。”天啦，月灵你可以聪明点不说出被绑着的那几个字吗？还有雾也是为什么不在天亮之前就把绳给解开呢?

毒后看着我好象也是在说今天的事你做得太过分了点，李傲则是一脸不可置信地看着我。怎么大家都认为那是我想出的办法呢，为什么就没有人怀疑雾?

“独孤公子，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的女儿的确是来找你了，难道是你叫人把我的女儿绑在树上的？”在所有人都认为是我干的时候刘镇

长仍然只把矛头指向独孤寒，这下我可以确定他的目的是冲着独孤寒来的，难道他和独孤寒有什么过节？他的语气和眼神造就没有了丝毫的好意，仿佛要把独孤寒给碎尸万断般。

“刘镇长，你这话说的就有点牵强了，你的女儿来找我难道就可以确定你的女儿见过我吗？”的确昨天晚上只有刘大胖没见过我们任何人，雾在刘大胖发现她以前就让她倒下去了，而我和独孤寒是在刘大胖倒下后才进房间的，这样就算和刘大胖对质也没有任何的理由可以说那是我们做的。

“不管是不是你们做的，你们今天都休想出我刘府！”说完一个手势，我们的四面八方就被包围起来。

“有请林爷”四个字更是响彻云霄。

［正文:第五十四章 完］

我们所有人都被眼前的情况震住而说不出话来，独孤寒看到来人后浑身更是怒气四发，此人究竟是谁，让他产生如此强烈的怒意。可是站在我们面前的人就像一个老爷爷那样慈祥，让我没有理由地想到了肯爷爷。

他先在我们这群人中环视一周，然后定定地看着我，“你就是高山吧，我是苗疆的林清。”

一句话就让我们所有人都明白了他的身份，果然如独孤寒他们所说的见到他的人都不会把他往坏人方面想，看他一副仙风道骨就知道他是怎么的到大家的尊重的，德高望重四个字根本就是为他而创造出来的。

可是他现在说话的语气根本就没有把我放在他的眼里，还说我是什么苗疆之后。在那么问了我一句后还不等我回答他又把目光转向了李傲，“没想到王爷也来插一脚，还有西域毒谷的毒后。”

“林爷一向都是待在苗疆的怎么有空到我们大唐来呢？”这个时候苗疆还不是中原的土地，所以作为一个王爷，李傲自然而然的就以主人自居了。

“没什么事，就是来请我们的苗疆之后回到她应该回去的地方罢了。”说完林清望着我，他说回到我该回去的地方可是我的家是在二十

一世纪，难道他是想让我回去？可是他也用不着这么大费周章啊，还叫热年把我们围得水泄不通。听到要回去了我的新自然是高兴的，毕竟那才是我的生活，那里有我的家人有我的朋友还有我那熟悉的一切，虽然在里生活的岁月中我依然是原来的我可是我的心境已经改变，因为我的心里始终有一份牵挂。

独孤寒看着我眼里流露出高兴，神情一下子变得冷漠起来，“林清，我不会让你带走小山子的。”

“独孤盟主那是不能由你决定的，我们的苗疆之后注定是要大苗疆去的，那是他的使命，他必须保护我们整个苗族。”

他们在说什么，听林清的话好象不是要我回到我来的地方而是要带我回苗疆，还说我有什么使命要完成，这是怎么回事啊。

“那是你们自己的事，不要扯到小山子头上，林清不要让我说第二遍，你还是带着你的人回去，说什么我都不会让你们动小山子一根汗毛的。”独孤寒已经把我拥到了怀里诉说着他的决定和坚定。听了他的话我真的很感动，刚才我听到林清的话的时候我就在想如果独孤寒可以抛弃这里的一切的话我希望他可以和我一起回到现代在那里我们过着没有玲珑玉没有血盟的生活，现在听到他的话我更加肯定我的想法，如果有机会我一定要向他说我所在的世界是一个多么美好的世界，让他也喜欢上我的世界。

“独孤盟主你说的是什么傻话，难道你不知道如果她不去苗疆那是怎么样的后果吗？”淋清见到独孤寒的再次回绝，突然恼怒地吼出来，而独孤寒在听了他的话后明显地颤抖了一下，没错就是颤抖，难道那后果是严重到没有办法挽回的地步吗？昨天自从他和电单独说过话后我就感觉到他有什么事瞒着我，本来是想找时间好好问问电的，可是因为一早就有事忙一直还没有时间问电，他究竟瞒了我什么事？

“独孤，你告诉我那后果是什么，我想在所有人当中我才是最有资格知道的不是吗？”不能一味地逃避，逃避根本不是办法，不管是什么样的结局我都会勇敢地面对和接受的，只要独孤寒站在我的身边我就可以面对一切。

“哈哈哈，独孤盟主，没想到你也有逃避现实的一天啊，怎么想到你的心爱之人终究要离你而去所以你打算一直把她蒙在股里，不让她

知道事情的严重性？”林清以嘲笑的口气说出让人生气的话，独孤寒则因他的话气红了双眼。

我振开他的手走到林清面前，冷冷地严肃地看着他说道，“告诉我所有的事。”独孤寒见我问出这句话焦急地跑到我的面前急切地抓着我的肩膀怒吼道：“我会解决所有的事的，你不是说过你在什么情况下都相信我的吗？那你就相信我我一定可以把这件事圆满解决的。”我望着他，知道他是关心我怕我受到伤害，可是我不能不管啊。“独孤，我相信你，请你也相信我，不管是什么样的结局我都会勇敢地接受的，但是前提必须是你站在我的身边支持我，所以你让我知道一切事好吗？”

独孤寒见我心意已决，知道说什么我也不会改变我已经决定了的事，所以他望着我笑了，那笑容里有对我的宠溺和对我的誓言，他的眼神明明白白地告诉我，无论我去哪儿，他都永远跟着我。

“没想到一个杀手也会爱上人？”林清充满嘲讽的话传进我的耳里，这个时候我不想在对他的人格提出任何的疑问，我只想知道我想知道的事。

“废话那么多干嘛，快说吧，究竟是怎么回事。”

“你还记得那可爱的苏战吗？”说到苏战林清的声音变得咬牙切齿，好象我和独孤寒不啊苏战给怎么了似的。

“当然记得，不过我不认为他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怎么会和你没有关系，你的未婚夫让他带着玲珑玉去苗疆就是为了让玲珑玉的诅咒从你身上转移到他的身上，现在他的眼睛瞎了，可是你知道吗，明明瞎眼的人应该是你，可是独孤寒却乘苏战带着玲珑玉的时候把那诅咒转移了，你们真是可恶。”原来是将我的诅咒转移了，难怪他那么恨独孤，我抬眼去看独孤，发现独孤不敢看我的眼睛，拥着我的那只手更紧了，好象怕我跑掉似的。

“独孤，你为什么这么做？苏战是那么讨喜的孩子。”

“我没有办法，我不忍心看你受到一点伤害，我也不想找苏战的，可是必须是苗疆的人才行，但是能和你的八字相同的就只有苏战一人，小山子我是自私的为了你我可以伤害天下所有人。”独孤寒慌张地解释，虽然我明白他伤害人的理由，可是我还是无法释怀，更不可能怪他。

“林清，告诉我要怎样才能挽救整个苗族。”我现在唯一的希望就是我在有危险的时候能够回到现代。

“你只要在埋葬雪公主的地方将玲珑玉和你的心放在一起，再用咒语将它们引爆既可。这样世上少了玲珑玉和你我们苗族也就安全了，更断了世人的野心。”原来我真的是难逃一死，独孤寒的脸已是一片死灰，我知道他是不想我死，我可以自私一点不管苗族人的死活，可是那回让我一辈子不安的。

“小山子，我知道就算我强迫你不去，你也不会快乐的，可是没有了你我也不会快乐，所以让我和你一起好吗，不论生死。”独孤寒的声音满是沉痛，可是我知道他也下了决心，所以我说什么也不会有用的。

“林清，没想到你要毁灭宝藏，那你也要看看你能不能带走小山子。”毒后果然是冲着宝藏来的，只见她一说完就朝我的方向飞过来，大概是想把我抓走吧，可是她还没飞到一丈远就落下来了。

“毒后你还是不要白费力气了，我能够在大庭广众之下说出我们苗疆的秘密不是没有理由的，你和你的徒弟还有王爷都已经中了我们苗疆的蛊毒已没有半分功力。今天高山是跟我们走定了。”林清飞到毒后的面前站立冷冷地看着毒后，刚见面时的尊敬早就不见了踪影。毒后也出现少有的狼狈，她狠狠地看着林清如果眼睛可以杀人的话我想林清早就死了不知多少次了。

李傲是又急又气，“独孤寒，你究竟在想什么，他是想让小山去死，你也可以这样无动于衷吗？你就是这样爱她的吗？”

“我就是因为爱她才不要她因为这些事而痛苦，我也正是因为爱她才尊重她的决定。”独孤寒看着我认真地说着爱我的话，既然他死都愿意，那么到我所生活的世界去他应该没有什么怨言吧。

“独孤寒，你还记得我同你说过的我所生活的世界吗？你到我的世界去我们永远生活在一起好不好？”

“我说过你去哪里我就去哪里，所以一切都看你的决定。”他用灼热的眼神看着我仿佛要把我看到灵魂深处一样。

“看来你们已经达成协议了，那我们就出发吧。”他说完就走到始终没有发一言的刘镇长身边，以主人看小狗的姿态站在刘镇长的面

前“你还是和你的女儿继续待在这里。”而刘镇长则唯唯诺诺地直答应是是是。

“少爷我们和你一起去。”电、雷和雾都走到我们身边，他们也知道了所有的事可是我还是由一个外人来告诉我的，想到这里我就气得在独孤寒的腰上使劲掐了两下。

“没想到你们还有闲情逸致打情骂俏，你们还是让他们和你们一起走吧，毕竟这对他们来说是最后的机会伺候你们了。”林清说完好象还很遗憾似的，雾很想冲上去，可是在独孤寒眼神的制止下隐忍下来。

再看了一眼待在原地无法动弹的毒后和李傲他们一眼，我知道我是再也没有机会见到他们了，无论我是死还是我回到我原来的世界我都再也见不到他们了，这次是真正的后会无期了。

《穿越时空的灰姑娘》

第一章

“呵……”岳乐儿伸长了手脚四肢，嘴张得老大，毫不淑女的打了个超级大呵欠。此刻她正躺在两树间的吊床上，随着凉风轻轻的摇晃，心中满足的想：这样才叫作人生啊！从树叶缝隙中看着晴朗无云的蓝天，台北似乎离自己好远好远！她真不想再回去那个水泥丛林中。乐儿无奈的叹口气，想是这么想，但是假期结束后，自己还是要乖乖的回到台北厮杀拚命，逃也逃不了！

岳乐儿这次的休假全是因为院长生病。二岁时，她的父母因车祸身亡，留下她一个人，在众多亲友都不愿领养的情况下，乐儿被送到梨山山脚下的“友爱育幼院”裹，直至考上了商专之后，她才离开育幼院到市区住校念书，毕业后就留在台北工作。育幼院方院长是乐儿最敬爱也最亲近的人，当她知道院长生病住院的消息，就赶忙请了半个月的长假回来照顾院长。

乐儿看了眼腕表，已经四点半了，想不到她睡掉了整个下午的时间。想起她答应了院长今晚回院里吃饭，乐儿转动一下手脚，俐落地从吊床上跃下，跑回自己居住的小木屋，骑着机车匆匆赶往位于山脚的育幼院。

吃过晚饭后，院长方慈把乐儿叫到房里说话。

“乐儿，你在台北这么久，可有情投意合的男朋友？”方慈关心地问。乐儿被送入育幼院那年，她刚成为友爱育幼院的院长。她放弃了婚姻和家庭，将全部心力贡献给这些无父无母、孤苦无依的孤儿。那时乐儿才二岁，幼小的心灵彷佛也明白父母已遭到不幸，被送人院里时，她手里抱着洋娃娃哭个不停，任凭大人们如何的哄劝都没有用。后来是方慈告诉乐儿，她就是乐儿的妈妈，才使乐儿停住眼泪。从那时起，乐儿只认定她，还昵称方慈为“院长妈妈”，两人除了没有血缘关系外，俨然就像是一对母女。

方慈疼爱乐儿却不溺爱，对她的管教异常的严格，她要乐儿不输给一般正常家庭里的孩子，甚至要比他们更好。乐儿也没有辜负方慈的期望，她较同年龄的孩子懂事聪明，个性活泼又乐观。而且乐儿生得甜美，红润的苹果脸上有两个浅浅的梨涡，让人一见就感到愉快舒服。她的功课从不用方慈操心，一直都保持优异的成绩，当初她坚持

放弃大学而选择商专，因为她想早些赚钱回馈育幼院。这贴心的举动让方慈感到欣喜宽慰，她衷心希望乐儿能找到好的归宿。

乐儿皱皱挺俏的小鼻子，不在乎地回答，“被我吓跑的不算，目前是没有。

“你这丫头，又开出什么条件吓唬人？”方慈无奈地摇头。

乐儿认真的看着方慈说：“想做我的男朋友，要有能力摆平二、三十位小朋友、要有爱心、还要有财力能帮助育幼院。这条件既实在又不严厉，但那些人还是被吓跑了，这也不是我的错。”

方慈将乐儿揽在怀里，心中满是感动，“乐儿，你有这份心我很高兴，但若没有雄厚的财力，如何能负担起一个育幼院的开支？你这条件对他们来说当然是苛求。还是你想交个富家公子？”

乐儿摇头，语气坚定，“我只是个小小的孤女，才不敢有这份野心。豪门我高攀不起，也不想成为有钱少爷的玩伴。”

方慈看着乐儿，郑重的告诉她，“乐儿，你不要看轻自己。你是个难得的好女孩，谁能娶到你，是他的福气。不管你将来的丈夫是何种模样，能真心爱你才是最重要的。”

乐儿展现她迷人的笑靥，嘻嘻笑道，“我才不会小看自己呢！不过世上也只有你这个妈妈才会称赞自己的女儿好，冲着这点，我就该找个王子来嫁，只有这种人才能配得上你完美的女儿。”

“像你这么顽皮的人能当得上王妃？若真成了，我还替那个国家担心呢！”方慈听到乐儿的话，笑不可抑的回答。

两人笑了一会，乐儿才柔声安慰方慈，“院长妈妈，院里大小事你都要操心，你就不用替我烦恼了，就让老天爷来为我操心吧！”

“又在乱说话了！不过，姻缘的事也真的强求不来。对了，你一个人住在山上会不会害怕？”方慈才担心完一件事，又烦恼另一事。

乐儿匆忙赶回来是想照顾方慈，但方慈在医院里只住了一天就退烧没事了；既然假都已经请好，乐儿就想在院里度完假才回台北。哪知这些天院里又来了多位小朋友，乐儿住的房间也被挪出来使用。刚好半山上的趟家正想出国玩，乐儿就住在赵家果园旁的小木屋。那间小木屋设备齐全，原是赵家的客房，乐儿住在那里，也可以顺便帮他

们看家。只是周围都没有邻居，乐儿一个女孩子住在半山上，方慈当然担心她了。

“院长妈妈！”乐儿笑着摇摇方慈的手，“我从小在梨山长大，山上的一草一木、所有的住家我都很熟悉，怎么会害怕？山上又比台北清静凉爽，这两天我都一觉到天亮呢！再说，我从木屋抄近路下山，只要五分钟就可以到院里了，你大可以放心，我会快乐地度过这个假期的。”

“好好好，我会放心。不过你不可以再抄近路，我宁可你骑车多花一倍时间下山，也不要你爬树攀藤的走小山路下山，明白吗？”方慈口气严厉地交代。

乐儿忙点头，“我知道，我不会再抄小路下山。”那条小路是她小时候为了节省时间摸索走出来的，起码可以减少一半的时间上下山，只是路较难走，还要利用树藤荡过一个小断崖。这对大胆的乐儿来说是没什么，只是方慈亲眼看过一次乐儿竟像泰山一样，捉着树藤就从这头荡向那端，差点没吓破胆，从此她再也不允许乐儿走那条小路。

方慈缓下脸色，微笑揉揉乐儿的头发，“夜深了，你该回木屋休息了，明早再来院里吧！”

“嗯，院长妈妈你也早点睡，晚安！”乐儿亲了方慈一下，转身走出房外，骑上车回小木屋。

友爱育幼院目前有三十五名孩童，从一岁到十五岁都有，有四位老师在照顾，另外还有三位帮忙照料院童生活起居的妇人及司机王伯，经济来源就是杜会的爱心捐款及政府的补助，而长大后离开院裹的孩子偶尔也会汇钱回来，虽不宽裕，但还过得去。乐儿既在院里长大，当然希望自己能帮助育幼院，她每佪月都会寄钱给院长妈妈。她虽想有位贴心的男友，但在这功利主义的社会中，谁会愿意与她共同承担这个重大的责任？乐儿躺在床上，想着院长妈妈的话。不知自己将会嫁给什么样的人？她从不轻易放出感情，又重视感觉及缘分所以至今二十三岁了，还未遇上能令她心动的男人，也未正式交过男朋友。嫁给王子是个笑话，世上哪有这么多灰姑娘！否则怎会有童话故事的存在？在睡着前，乐儿迷迷糊糊的这么想着。

※　　※　　※

难得的假期，乐儿不是在小木屋看书听音乐，就是在院里与小朋友玩耍，心情是全然的放松。没有工作的压力，少了都市的紧张忙碌，也不用面对狭小的斗室，回到青山绿水的怀抱里，乐儿可说是如鱼得水般的快活。

夜晚，乐儿都会将吊床挂在门前的树上，躺在上面看着明亮的星空，吹茗夜风伴以虫鸣，享受难得的逍遥时光。

这晚，月儿特别明亮，乐儿躺在吊床上看夜景，舒服得眼睛都快闭上了。

就在此时，在她前面不远的林子里，忽然出现了一阵亮光。乐儿警觉的下了吊床，小心翼翼的朝着亮光走去，心中揣想，是小偷来偷摘水果吗?

在亮光隐去后，乐儿才看清楚前面的情形，这一看却让她目瞪口呆——

她面前正站着两个人，两个身穿古装的男女。

乐儿惊讶的看着他们，那两人也睁大双眼看着乐儿，两方就这样互相凝视了好一会儿。终于，乐儿忍不住噗哧一声笑了出来。

那对男女见乐儿笑了，像是松了一口气，但还是神情戒备的盯着乐儿。

乐儿好不容易才抑止住笑意，“对不起，你们在拍戏吗？是不是迷路了才在这里逗留？”他们的狼狈模样使乐儿发笑，又身穿古装，想当然耳是在拍戏了。

他们听到乐儿的问话，对望了一眼，两人都是一脸的迷惘。然后那位男子跨前了一步，双手抱拳，有礼地说道，“在下愚昧，不明了姑娘的话，敢问姑娘，这儿是何处？”

“你们收工后讲话还是这么文邹邹吗？这里是梨山呀！你们两个是探路先锋吗？其它的人呢？”乐儿四周张望了一下，没见到其它人。不过说也奇怪，梨山并不高，整座山都已开发过，到处都有路标，怎么会迷路呢？看他们似乎还是听不懂自己的话，乐儿疑心大起，难道他们是偷渡客?

“你们是谁？从哪里来？为什么来这里？”乐儿放大声音问。

这一问让那对男女面有难色，闭紧嘴不回话。

乐儿也开始紧张了，她双手握拳，用严厉的语气再问一次，“你们到底从哪里来？再不说，我就要叫人了！”

一听到叫人，那女子立刻面露惊慌的柔声哀求，“求求你别叫人来，我们是大理泗水人氏，因为有不得已的苦衷才逃来这里。姑娘，我们对你绝对没有恶意，求姑娘放过我们。”说完竟无助的抱着那男子哭泣。

她一哭，乐儿心就软了。他们来自大里，那是台中人了，泗水应该是村名吧！再说他们也实在不像是坏人，谈吐举止较常人优雅，只是说话用词怪了点。她连忙安慰那女子，“你别哭，我不会叫人来，别哭了。”

那男人搂着哭泣的女子，感激的对乐儿道谢，“谢谢姑娘。”

“你们说是逃到这里来的，是谁在追你们？为何不报警呢？”看那男子身上还带着伤，乐儿有些好奇。

“报警？什么是报警？”那男子一脸疑惑。

乐儿这下不得不再次怀疑他们的身分，为何自己说的话他们都听不懂？但看他们无措的可怜模样，还是先带他们回小木屋再说。

“看你们好象很疲累，这样吧，先到我住的木屋休息，有话再慢慢说。房子就在前面，你们跟我来。”那对男女迟疑的点头，缓步跟上前。

乐儿走到屋前，打开门向他们招手，“进来呀，别客气。”

他们却杵在屋前，一直在原地踏步。就是没走向前。

“怎么了，为什么不进来？我不会害你们的。”乐儿走到他们面前笑着说。

那女子看着乐儿，眼中有着害怕，“我们进不去，好似有东西挡在跟前，让我们无法进入。”

这话让乐儿非常惊讶，“怎么会这样？”那对男女像是演默剧一样，两只手在空中摸索，好似前面真有一道看不见的墙。

乐儿就算再大胆，这时也开始头皮发麻，他们的穿著、言词都不像现代人，莫非他们是……

“你们到底是……人，还是……鬼？”手指着他们，乐儿靠在墙上颤抖着声音问。

他们看乐儿惊惧的模样，不明所以地看着对方，那男子失笑地对乐儿说：“我们双脚行走在地上，身子是温热的，当然是人。若姑娘不相信，可以摸摸我们的手。”

那女子向着乐儿伸出手，乐儿吸口气走向前握了一下，真是热的，那为什么他们无法走人木屋？乐儿看他们自己也不明白，只好请他们坐在屋前的石凳上，自己进门拿了两罐可乐。

乐儿将可乐递给他们，他们直愣愣的盯着可乐看，就是不敢伸手接，“那是什么？”那男子皱眉问道。

“这是可乐啊，你们不知道吗？台中大里也算是繁华的都市，难道没人卖可乐？”乐儿真让那两人给弄胡涂了。

“姑娘，在大理国我的确没见过这种奇怪的罐子。”那女子忙向乐儿解释。

乐儿看着他们，心里缓缓浮现一个奇怪的念头。将可乐放在脚旁，她借着小木屋里照出来的灯光，仔仔细细的打量着那对男女。那男子束着一头长发，五官英挺端正，一身长衫打扮，腰间还配把长剑，就如同武侠剧里侠士的穿著。与他一起的女子则是身着粉色丝织衣裙，头发梳成髻并用珠花装饰，还插上一只金簪，活脱脱就是从仕女图里走出来的淑女。他们的衣着有些凌乱，像是经过一番打斗挣扎，但他们对自己这样的装扮没有一丝的不自在，加上他们的言谈举止，简直比古装戏里的人物更像古代人。他们会是走错时代的古人吗？页实的世界有可能发生这种事吗？还是现在自己正在作梦？

那对男女被乐儿盯视得坐立不安、浑身不对劲，那女子不禁怯怯伸手摇了摇乐儿，有些心慌的轻叫：“姑娘，姑娘，你怎么了？”

乐儿回过神来，看他们还在，这表示自己不是在作梦。她连忙坐正身体，表情认真，柔声地问：“因为你们看起来有些……奇异，你们可不可以清楚明白的告诉我，你们到底从哪里来？为什么要逃？又是谁在追你们？为什么会来到梨山？”

那女子依偎在男子身侧，似乎在征询他的意见，两人沉默了一会儿，那女子才黯然神伤的开了口，“姑娘也算是我们的救命恩人，奴家不敢有所隐瞒，只有对姑娘实话实说了。奴家名叫谷玉盈，与奴家在一起的是随身侍衔曲浩辰。不瞒姑娘，我们是私奔逃到这儿。只因奴家出身大理世家，此次太子选妃，家父要奴家进宫候选，但奴家早已

和曲大哥私订终身。因受不了家人的强逼，奴家才会和曲大哥相偕逃亡。我们也不明白为何会来到这里，但我们是宁死也不愿分开，所以不能让家父捉到。现在只能求姑娘收留我俩，奴家和曲大哥将一生感激姑娘的大恩！”说到后来已是声泪俱下。

乐儿早已听呆了，奴家、太子、皇宫、太子妃，天啊！这是真的吗？他们竟然是古人，来到现代的古人，世上真有这种事吗？

“你说的大理在哪？它有那些邻国？”乐儿屏息问道。

“大理和天朝大宋是邻邦，姑娘您不知道吗？听姑娘口音应是中原人，难道姑娘不是大宋子民？”曲浩辰惊问着乐儿，他身旁的谷玉盈也注视着她。

乐儿一向爱看“回到过去”、“回到未来”之类的电影，但她万万也想不到这种事会发生在自己身边。以他们的服饰和言语判断，谷玉盈和曲浩辰应真是来自宋朝，乐儿想不相信他们都不行。

现在乐儿是雀跃不已、万分兴奋，她不清楚他们是如何来到现代，但能见到千年前的古人，真的是不可思议！她开心的向谷玉盈和曲浩辰详细解说目前的年代、他们所在的位置，明白告知他们是跨越时空，来到千年后的台湾了！

※　　※　　※

谷玉盈和曲浩辰好不容易明白乐儿所说的-切后，两人震惊得久久无法言语。然后他们看清了周遭的环境，看到乐儿向他们展示的许许多多超出自己所知的物品，谷玉盈和曲浩辰这才不得不接受了这个事实。他们还未从震惊中恢复，另一项打击却又接着而来他们无法在这个世界中生存。

乐儿首先发现这件事，凡是她所展示的现代用品，就会有一层无形的阻碍，挡住了谷玉盈与曲浩辰对这些用品的碰触。小木屋他们进不去，也触摸不到时钟、收音机等，甚至连饼干可乐也拿不到，只能碰触到天然的水果。他们不能接受现代的一切物品，又如何能在这里生活？

曲浩辰搂着伤心难过的谷玉盈，叹口气面对乐儿，凄凉的一笑，“我们逃了出来却依然没有生机，若天意真是如此，我无话可说，但我和盈儿都不会后悔我们的选择。”说完，两人更是紧紧的相拥。

他们的遭遇也令乐儿感伤，上天真会如此狠心安排这种结局吗？那又为何让他们多跑这一遭？想到这儿，乐儿就疑惑了，忙问谷玉盈，“你们是如何穿越时空来到这里？”

谷玉盈略擦干眼泪，指着挂在头上的椭圆形玉石，“是七彩月光石带我们来的。”

乐儿走向前仔细看了那块玉石，它通体是莹亮的月白色，在月光下闪烁着七彩光芒，非常特别。

谷玉盈继续解释道，“我们私奔被爹发现了，在侍卫重重包围下，我们逃不了，奴家抱着一丝希望用手握着月光石向月娘诚心祈愿，求他成全我们，让我们离开。原以为是奴家自己的痴心妄想，那知月光石竟出现了一道亮眼的白光围住我们，当光芒褪去时，我们就来到这里了。但奴家万万也想不到，它会将我们带到未来世界。”

“这样说来，如果你再用月光石对月亮许愿，是不是也可以再到别的地方？”乐儿往下推想。

谷玉盈摇头，“月光石并非人人能用，母亲将它交给奴家时曾说过，月光石具有神奇的力量，它可以改变人一生的际遇。同时，它也会找寻与它灵气相通的一切事物，所以这儿一定有某种力量足以吸引月光石的灵气，它才会带我们来到此地，它不可能再带我们到别的地方。”

“至少它能带你们回大理吧？”乐儿想到另一条生路。

“奴家不晓得，不过就算可以，我们也绝不会回去。回大理，爹定会拆散我们，奴家宁死也不愿与曲大哥分开。”谷玉盈深情款款地看着曲浩辰，曲浩辰也万一场梦，但她欺骗不了自己，她是真的遇上古人了，而且还是一对苦命鸳鸯。

越想越心烦，乐儿索性冲到浴室洗澡洗头。沐浴过后，她穿著丝质宽大的长睡衣，坐在沙发上擦头发。

门上传来奇怪的声音，好象有人用石头丢门。乐儿走上前打开大门，谷玉盈和曲浩辰正站在门外不远处。

“是你们。”乐儿忙冲到他们面前，她好高兴能再看到他们。

“很抱歉，姑娘的房子我们进不去，只好用此方法请你出来。”曲浩辰不好意思地向乐儿道歉。

“不要紧，我一直在担心你们，你们没事，我就安心了。”乐儿冲动的拉住了谷玉盈的手，她真的很关心他们。

谷玉盈红了眼眶，也握紧乐儿的手，哽咽地说：“姑娘真好，奴家若有姊姊，也一定会像姑娘这样对奴家好。

“你别再叫我姑娘了，我叫乐儿，你叫我乐儿就行了。”放开交握的手，乐儿微笑地告诉谷玉盈。

谷玉盈点点头，含泪道：“乐儿姊姊，在这一天的走走看看后，我们还是决定回大理去，回到自己熟悉的地方。奴家和曲大哥既已抱定生死相许，再大的困难我们也不害怕。这一别我们就不可能再相见了，所以特来诀别。”

对于他们的遭遇，乐儿是既同情又难过，虽只有一个晚上的相处，乐儿已将他们视为好友，而今他们要离开，自然是离情依依。看着谷玉盈胸前品亮的月光石，乐儿忍不住伸手握住它，这石头总让她觉得好奇。谷玉盈解下月光石，放在乐儿手上让她看个清楚。

乐儿后退一步将月光石放在双掌之中，今晚正是满月，清亮的月光将月光石照耀得七彩生辉。乐儿抬头看着眼前一对恋人，不禁对谷玉盈真诚地说道：“如果有可能，我愿意做你的姊姊，代替你入宫，让你和曲浩辰白头偕老、共度一生。”

乐儿的话让谷玉盈感动得泣不成声，哭倒在曲浩辰怀里，曲浩辰眼里也闪着激动的泪水。乐儿吸吸鼻子，走向前欲将月光石还给谷玉盈。

就在这时，奇怪的事发生了。乐儿手中的月光石突然射出一道彩虹，接着又出现了强烈的白光，将三人笼罩住。当强光消失后，在场的人都不见了。夜风吹过果园，而园中只有一栋空寂的小木屋。

第二章

北宋仁宗年间

阚城——大宋与大理国界上的边城，过了阚城便是大理国，所以阚城是个交通要塞，也是国土的分界点。

离阚城还有三里的大道上，三人骑着三匹骏马缓缓而行。七月的太阳像个火球似的烧烤着大地，但那三人在烈阳下行走了一下午，却

依然是神清气爽，由此可看被称为公子的年轻男子生得俊逸潇洒、仪表不凡，一看即知是富贵人家的子弟。

他略微沉思后，俊朗的脸上浮起笑容，“就在阙城过夜吧，明早再回大理。”嗓音带着威严。

在那公子右方的随从文观书也开口了，“公子，这次回大理后，以后想再出门游玩，恐怕就不容易了。”

“这两年，天下也几乎让我走遍了，我原就有打算回宫协助父王处理国事，没想到父王的旨谕倒先来了。”段子谦微笑回答。他是大理国的太子，这两年微服出宫到处游览名山胜水，开阔心胸，也拜访各地的贤人异士，增长见闻。现在接到大理国王的召书，正赶回大理。

武毅疑问道：“王上急召殿下回宫，不知是为了何事？”

段子谦了然一笑，“为了什么，我心里有数。这也没什么好逃避的，既然来了就接受它吧！”

武毅听得一头雾水，见太子没有要多加解释的意思，他也不去追问，反正回宫后自然就知道了。

谈笑间，他们进了城，器宇轩昂的段子谦自然又是众人注目的焦点。段子谦已习以为常，不受影响的走进城里最大的一家客栈——龙翔客栈，住进了客栈的贵宾上房。

段子谦站在露台上，远眺南方，大理国已在眼前。他脸上浮起一丝怡然的笑容，胸有成竹地自语着，“父王，你的计谋心思孩儿可是一清二楚，不过，既然父王想玩游戏，孩儿当然是奉陪到底！”

※　　※　　※

“王上，这个计画真行得通吗？”

“王后尽管放心，王儿不是已经赶着回宫了吗？”

“王上，王儿回宫并不代表他一定肯照计画而行呀！”

“人都已经为他物色好了，只要他回宫，就不由得他不答应。”大理国王段雍向王后保证。

段雍是个勤政爱民的好国王，大理在他的统治之下安定繁荣。他和王后相敬如宾，育有一子一女，长女天香公主早已出嫁，而太子段子谦已二十五岁了，却一直没有立妃的意思。段子谦会出宫两年游遍天下，有一部分也是为了要逃避父王、母后的逼婚。

段雍心想儿子既然不中意国内女子，那让他到四处走走也好，看他会不会喜欢上别国的女子。谁知段子谦两年游玩下来，仍未找到合意的女子，他自然不能让儿子再继续逍遥下去，他还等着抱孙呢！于是他一方面传书召太子回国，一方面在国内有名望的家族里挑选女子，准备让太子选妃。

王后点点头，“也对，这次无论如何，一定要王儿选立太子妃。王儿成亲后，才能定下心专心于国事，替王上分忧解劳。”

“这倒不是要紧事，最重要的是我们能早日含饴弄孙！”王上和王后相对一笑，他们非常期待那天的来临。

※　　※　　※

乐儿逐渐从迷蒙中醒来，习惯性的伸个懒腿、张嘴打呵欠，有些昏沉的从床上坐起，张开眼看着四周，却是越看越觉得不对劲——她置身在一个全然陌生的环境里。

放眼望去，素花纸糊的门窗、木刻而成的桌椅、铜镜梳妆台，连床铺都有双凤展翅的精美雕纹，这真像是古代女子的香闺啊！

乐儿还在疑惑时，门外走进来两个女子，也都是古装打扮，头上梳着双髻，看似丫鬟。

穿绿衣的女子看见乐儿坐在床上，开心的大叫，“乐儿小姐，你醒了，太好了，我立刻去通知老爷、小姐。”说完又匆忙跑出去。

另一位红衣女子也走到床前仔细看着乐儿，又伸手触摸她的额头，也是一脸的兴奋，“烧退了，人也醒了，乐儿小姐，你还觉得不舒服吗？”

乐儿皱眉看着那女子问：“我们认识吗？你是谁？这又是什么地方？”

红衣女子一听，大惊失色，“乐儿小姐，你不认得我了？我是月红呀！刚才跑出去的是翠衣，我们都是你的丫鬟。这里是谷府，府里老爷是小姐的姨父，小姐怎么会不知道呢？”

“你知道我叫乐儿？你说这里是谷府，那我为什么会在这里？”乐儿捉着月红的手急问，这一切使得她觉得莫名其妙，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月红一脸怪异的看着乐儿，小心地问：“乐儿小姐，你一直都住在府里呀！小姐你……你还好吧？别吓奴婢呀！”

乐儿正想再开口，房里又涌进一群人。月红挣开乐儿的手，迎上前去。一个身形富泰的中年人被扶到乐儿床旁坐下，“乐儿，你可没事了，你真让姨父担足了心。”慈爱的关怀溢于言表。

月红抢着向老爷报告，“老爷，乐儿小姐刚才说不记得奴婢是谁，也不知道这里是哪里，还问奴婢她为什么在这里……”

“什么？乐儿，这是真的吗？那你还认得姨父吗？”谷正刚紧张的看着乐儿的反应。

乐儿老实的摇头，“我——”

接下来的话，被谷正刚雄厚的嗓音打断了，“这还得了！蒙大夫你快过来看看，乐儿到底是怎么了？”

一个身材高瘦、留着白发的老者赶忙走上前为乐儿又量脉搏、又观气色的诊断一番，最后下了结论，“乐儿小姐头部受到撞击，外伤好了但脑子里仍受到了影响，所以才会丧失一部分记忆。不过这只是暂时的，渐渐就会恢复记忆。”

谷正刚松了口气，疼惜的看着乐儿，“还好你没事，否则我如何对你死去的爹娘交代？”

乐儿趁这机会忙开口问：“这是怎么回事？我——”

这时，又冲进来一个女子中断乐儿的话，那人竟是谷玉盈。“乐儿姊姊，你醒了，老天保佑，你终于醒了。”她欣喜的搂着乐儿。

乐儿见到谷玉盈，惊讶的张大嘴，随即叫道：“你是谷玉盈！我认得你！你快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我一醒来就在这奇怪的地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都弄胡涂了！”

谷玉盈也是一脸惊异的面对乐儿，有丝慌乱地道：“你是我的乐儿表姊，难道你忘了吗？三天前你爬到树上说要看鸟巢中的小鸟孵化了没有，结果一不小心从树上掉了下来，跌伤了头，之后你就一直昏睡不醒。我是听到翠衣说你醒了，才赶来看你，这些事你全忘了吗？你因父母双亡，二岁起就住到谷家来，连这你也不记得了？”

“你说，我是你表姊，二岁起便住在这里？”乐儿话气不稳地问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她怎么可能和古代人是亲戚？她低头看着自

己，还是穿著宽大的丝质长睡衣，也依然是披散着一头长发，她实在胡涂了！

“谷玉盈！”乐儿紧握着她的手，“这儿是不是大理？和宋朝相邻的大理？你是不是有个侍卫叫曲浩辰？你告诉我，因为你爹娘反对你们在一起，所以你们才会相约私奔，而月光石在危急之时，将你们带到了未来的时空，到了我住的地方，我们才会认识！后来因为你们无法在现代生存，只好决定再回去大理，但为什么我竟也同你们回到了古代？我并不是这个时代的人啊！谷玉盈，你能明白我说的话，是不是？”乐儿提着一颗心注视着谷玉盈，她一定知道自己在说什么，老天爷不会对自己开这种玩笑的！

谷玉盈还未回答，一旁的谷正刚先代她说了，“老天保佑，你还记得盈儿，还知道自己在大理，只是后面的话姨父就不懂了。我从不反对盈儿和浩辰在一起，他们也不可能会私奔，他俩在两天前就成亲了，你因为昏迷不醒而没法参加。而月光石是你小时候一个老和尚给你的，一直就挂在你脖子上啊！那老和尚曾说过，这月光石与你有缘，会为你解灾化厄，也会为你带来奇遇！这些事你全忘了吗？你当真睡胡涂了？净说些胡涂话！”

谷玉盈更是一脸茫然的摇着头，“乐儿姊姊，盈儿实在听不懂你的话，我和浩辰一直都在府里没离开过，怎么会发生你说的那些事？”

乐儿放开手，闭了闭眼，天啊！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呢？她下意识地双手抱在胸前，手摸到了挂在颈上的月光石，蓦然灵光一闪，想到自己手握着月光石对谷玉盈说的话——

“若有可能，我愿意做你的姊姊，代替你入宫，让你和曲浩辰白头偕老、共度一生。”

难道就是这番话，月光石将它当成了她的心愿，带她来到古代，让她真成了谷玉盈的表姊？！但她怎可能同时生存在两个时空？他们说送她月光石的老和尚曾表示月光石会带给她“奇遇”，谷玉盈在现代时也对她说过，月光石会改变人的际遇，难道发生在她身上的这些离奇事，就是月光石的神奇魔力所造成的吗？它在转换时空的同时，将一切的事情重新做了安排，也为她在古代塑造了合理的身分，让与她有关的人能自然的接纳她。世上真有如此不可思议的力量吗？可惜这些问题也没人可以给她解答，反正她就是来到古代了。

她身上又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证明她来自现代，她只穿件睡衣就来到这里……睡衣！有证据了！

“这是我那时代的人所造的衣服，你们看看，它与这时代的衣裳完全不同，你们一定要相信我的话。”乐儿急切的展示穿在身上的睡衣。

“小姐，这衣裳是你自己缝的，你一向都这样穿著就寝啊！”翠衣在一旁提醒着。

乐儿闻言愣了愣，无力的垂下了头。不错，她的睡衣一向都是自己缝制，上面没有任何卷标、花样，况且丝织布在古代就有了，根本就无法证明什么。月光石的力量让她震惊，古代和现代的她本就是同样一个人，喜好习惯当然相同。

一切既然成了事实，也罢，她就暂留此地看情形发展再说，一方面也可以实践自己在现代时对谷玉盈说的话当她的姊姊，并替她入宫！

一伙人全盯着乐儿看，见她头低低不说话，又开始担忧。

谷玉盈的眼睛又红了，“乐儿姊姊……”眼泪看着就要流下。

乐儿从冥想中回神，看谷玉盈这样，皱着眉摆出姊姊的架势，“你怎么又要哭了？你真爱哭。”

“乐儿姊姊还记得我爱哭？”谷玉盈闻言不哭了，反而开心的笑拉着乐儿的手。

乐儿也笑了，看大家对她如此关怀，心里充满温馨感动。她从不后悔自己所许下的诺言，既然如此，那就既来之则安之吧！刚才她的“姨父”说，谷玉盈和曲浩辰已成亲了，等她再做到了入宫候选这件事，她可以再许愿让月光石带她回现代，并运用月光石的魔力将众人对她的记忆抹去，还古今时空本来的运行规则！

不过，经过了这样的一个大变动，她最好先问清楚，是否真有太子选妃这件事！

乐儿微笑开口，“姨父、玉盈，让你们担心了，乐儿感到很歉疚。但有些事我仍有些模糊，若因此而做出许多奇异的行为，希望你们能多包容。”为了避免她的行为使人质疑，刚好可以用这理由当借口。

谷正刚听乐儿这么说，一颗心才安然放下，欣慰地回答，“只要你没事，一切都好。你也不要再顽皮了，别三天两头吓得姨父吃睡不

安。”

这语气好象院长妈妈！乐儿笑着点头，“姨父，乐儿依稀还记得，太子是不是在选妃？家里有人要进宫是吗？”

“好孩子，你竟还记得这事！不错，太子殿下选妃，我们家必须有人进宫候选，而今盈儿和浩辰成亲了，家里只剩下你是未出嫁的闺女，必须由你进宫，明天就是入宫的日子了。”

乐儿闻言有些担心，明天就要进宫了，她还没熟悉古代人的礼仪呢！只好见机行事了，就当是刺激冒险的古代之旅吧！

第三章

隔天，乐儿就在谷府侍卫的护送下，坐着马车向大理皇宫出发。

乐儿对于这位大理太子印象十分恶劣，不过是选老婆而已，竟要征召全国二、三十名闺女，千里迢迢的集合到他住的皇宫里让他评头论足，供他挑选，美其名叫太子妃，还不是在伺候他。而且还可能不只选一位，这时代的男人三妻四妾就像吃饭喝水般平常，他又是太子，养二十佳丽也不成问题。这样的一个超级大色狼，若有遇上他的机会，看她怎么整那位高高在上的“太子”。

马车足足走了三天，乐儿也在车里闷了三天，终于到了皇城。私人的马车不能入宫，皇宫另有派车接待。自家的仆人马车就留在城里等候，若不幸未被选上，就原车坐回家。

乐儿和其它十五名太子妃候选人被安排住在赏乐宫，而另外十六位名门千金则是住在悦心宫里，总共有三十二位闺秀可以让太子慢慢的选择。

※　　※　　※

天宇宫是太子段子谦的住所。

自段子谦回宫后，除了每天到内宫向父王、母后问安外，就在政事房里帮忙处理国事，其余时间就一直待在天宇宫里，甚少出门。

他看着池里翻腾跳跃的锦鲤，它们躍出水面时，鳞片在阳光下闪耀着光芒，复以极优美的姿态重回池里，但怎样也不可能跳出这个水池。就如同他一样，有着太子的身分，不可能了无牵挂的四处逍遥。回宫后，父王、母后已经表示得很清楚明白，全国的佳丽已召集到宫

里了，他这次一定要在这些闺秀中选出太子妃。等他成了亲，父王就要将王位让给他，好清静地过日子，享受含贻弄孙之乐。

其实他也不准备再逃避了，就在父王和母后所挑的名门千金里选个人来当妃子吧！反正娶妻也不过是为了传宗接代，不值得他花心思，让大理更强盛才是他的责任。

要面对这么多女子，他并不感到厌烦，对她们撒娇缠人的本领，他才觉得消受不起。这两年他游走于天下，常常遇上投怀送抱的女人，他不用板起脸色，一样有办法用温和的笑容让她们知难而退。

他虽有娶妻的打算，但也不愿让一堆女子影响他的生活，他可要想个办法减少自己面对她们的次数，但又能找到让父王、母后放心的太子妃。

※　　※　　※

乐儿和众女子被召到大殿中，准备聆听太子的旨意。

一个书生模样的男子走到她们面前，传达太子的意思。

“殿下要属下转达各位小姐，殿下非常欢迎各位小姐到宫里来。因为太子妃将来是一国之母，因此殿下不想只凭见上几次面就匆忙决定太子妃的人选。依据殿下旨意，接下来几天，各位小姐可在宫内自由活动。宫中设备样样齐全，小姐们就当是在自家一般，放松心情自在生活，殿下想了解各位小姐们平日生活的习性。当然这段时间，殿下也可能随时来拜访各位小姐。”文观书宣布完毕后，便行礼离去。

众女子自然都明白殿下的意思，他会在暗中看着每个人的表现，也可能会突然拜访，看自己当时在做什么。每个人都心事重重的回房，准备好好计划这些天要做什么样的“日常生活”。

乐儿觉得无聊透了，她原先以为选妃会和选美一样，大家一排站开，让那太子观看一番，了不起就问几个问题，然后他就可以作决定了，想不到会这么麻烦。美其名是观察她们的日常生活，其实是监视她们的行为。

自太子下了这道旨意后，乐儿每天就见那些千金小姐们不是绣花就是抚琴，要不就是看书，连说话都是轻声细语，就怕说得大声点，会被暗中监看的太子认为是粗鲁。乐儿找其它的小姐聊天，她们不是

微笑不多话，否则就是连忙避开，只担心若被殿下看到了，会将自己想成是三姑六婆的长舌妇，而让太子留下不好的印象。

因此，乐儿只好借着参观赏乐宫来打发时间，当她将赏乐宫里外仔仔细细观赏三次后，她已经无聊得快发疯了。宫里提供的玩意儿她都不喜欢，她被闷得受不了，她想马上回二十世纪。

这天，乐儿百般无聊的走到后花园，倚着树干发呆，不经意抬起头，发现这棵树枝叶茂盛，颇适合攀爬，她好久没爬树了。

想到就做！她看看四周没有人，兴奋的捞起裙襬就往上爬。不一会儿，她已坐在高高的树上，吹着凉风看风景了。

乐儿往外一瞧，赏乐宫外是一片树林，林子后又是一座宫殿。不知那宫殿生得什么模样？她好奇心大起，小心的跳躍在树间，往那座宫殿移去。

“哇，好漂亮，还有池塘呢！”乐儿已跳到那宫殿里的大树上。

这座宫殿的花园里铺有草皮，园中除了盛开的百花外，还有个大湖，景致优美。乐儿心动了，见四周又无人守卫，她忍不住偷偷的爬下树，在如茵的草地上尽情奔跑。

乐儿奔至湖畔，湖水清澈见底，还有许多美丽的鱼儿在水中悠游，一旁的石头上还放有鱼食。她也没考虑那么多，随手拿起鱼食就在阴凉的树下坐好，开始喂鱼。

※　　※　　※

段子谦神色疲惫地走出政事房，忙完琐碎的国事后，他只想回到天宇宫，在湖畔观看鱼儿悠哉的模样来放松自己。

他刚走进花园，就听到了女子清脆的笑声。他皱着眉头，天宇宫守卫森严，闲杂人等无法进人，一般的宫女也不敢在这里逗留，那是谁这么大胆在此玩耍?

在湖畔，一位身穿淡紫色衣裙的女子正坐在石头上喂鱼，笑声就是源自于她。

段子谦仔细打量那个女子，健康红润的脸庞上，笑起来可见到两个梨涡，生得甜美动人。她的头发也不似一般千金闺秀那样插着许多的珠花饰品，只是简单的挽个髻，系上一条紫色纱巾，简单又俏丽。

除了颈部挂着一颗椭圆形的玉石外，身上没有任何的珠宝首饰。她看起来不像是名门望族的千金小姐，但也不似宫女奴仆，她是谁?

除了身分可疑外，她喂鱼的方式也和常人不同。她先是丢一把鱼食在右方，看鱼都游去争食了，下一次她就将鱼食扔在较远的左方，让鱼儿又游回来抢食；看鱼儿随着她丢的方向游动，她就高兴的咯咯笑着。这种喂食法简直就是在戏弄鱼群，她却玩得不亦乐乎。

段子谦没有出声，在一旁静静观看她的笑靥。

乐儿喂鱼喂得开心，一扫这几天来的枯燥沉闷。她丢出最后-把鱼食，隐隐觉得有人盯着她。她转头一看，一个高大俊逸、浑身散发者尊贵气势的年轻男子正目不转睛地看着自己。

段子谦见那女子也在看他，一张俊脸露出了温和的笑容。

乐儿却不领情，“喂，你知不知道，这样盯着人家看，是很不礼貌的行为。”她站起身，不客气的指责他。

她的反应出乎段子谦的意料，让他对那女子更是好奇。他笑着回道：“那你明不明白，私自跑到别人家里，也是很无礼的事？”

乐儿眼珠子一转，狡猾一笑，“既然你不礼貌，我也无礼，那就算两人扯平好了。”

段子谦朗声笑开了，“姑娘聪明，回答得妙！”

乐儿脸不红气不喘的接受这个称赞，也回敬他一句，“你也不差呀，公子！”

段子谦欣赏她的机智聪敏，但还是要问：“请问姑娘，你是如何通过守卫进入天宇宫里？”

乐儿心里暗暗叫糟，他会这么问，表示他是这宫殿的主人了。这下子她要如何脱身呢?

段子谦看着她有些心虚的脸色，柔声安慰道：“我不会为难你的，你大可放心。只要明白告诉我，你是如何进来的？”

乐儿对他浅浅一笑，手指着宫墙旁的大树，不好意思地小声道：“我是从那边林子进来的。”

段子谦不可思议的看看树，又看看乐儿，“你的意思是……你是爬树进来的？”

乐儿点头，诚恳地向他道歉，“对不起，我明白未经许可是不能随意进人别的宫殿，只是这个园子实在太美了，我才忍不住私自进来参观。谢谢你不追究我的过错，我也该离开了。”她向段子谦行个礼，急忙想离开。

“等等。”段子谦阻止了她，他还不知道她的名字，怎么能放她走？“你叫什么名字？为什么会在宫里？”

乐儿戒备地看着他，后退了一步，“你问我的名字做什么？不会想告状吧！是你自己说过不为难我的，不可以说话不算话。”

段子谦闻言哑然失笑，她竟把他当成小人了！他从未遇过如此特别的女子，对乐儿更是兴趣浓厚，“我若要告状，早就教人把姑娘捉起来了，怎会和姑娘说这么多话？我只是想知道姑娘的名字，以及为何在这里罢了！”

乐儿放下心，对着段子谦甜甜一笑，“我叫岳乐儿，就住在赏乐宫里。这样你应该明白，我为什么会在宫里了吧？”

“你是入宫候选太子妃的名门闺秀？”段子谦感到十分诧异，这个岳乐儿实在不像一般的女子，她没有千金小姐惯有的柔弱娇气。

乐儿俏皮地笑了，“我知道我的样子不像名门闺秀，但你也不用如此惊奇呀，真是太伤我的心了。”她顿了顿，接着又问：“那你又是谁呢？”

段子谦被乐儿天真的模样逗笑了，她敢擅自闯入天宇宫，却不明白他是谁！也好，他也不想点破自己的身分。“你就叫我子谦吧！你应该是藉由赏乐宫边墙的大树攀爬到这里。赏乐宫当真无趣到让你得用爬树来做消遣？你不担心让太子知晓吗？”

乐儿不在乎的皱皱鼻子，“赏乐宫提供的不外是琴棋书画、刺绣之类的娱乐，我实在没有兴趣，只好用爬树来解闷了。太子知道了也无所谓，反正我从没梦想要做太子妃。我还希望太子能快些选出太子妃，好让我能早些回家。”她真想快点回到属于自己的年代。

想不到乐儿对他没有任何的兴趣，这令段子谦的自尊有些受伤，“太子妃将来就是王后，是一国之母，集权势荣耀于一身，是女子都会心动，你真能无动于衷？”

“你说的是好的一面，但她的寂寞又有谁知道呢？她的丈夫是一国之君，必定是忙于国事，哪有时间陪她？况且还有后宫众多的佳丽嫔妃与她争宠，她时时都活在失宠的阴影下，怎会快乐？高处不胜寒，王后的身分尊贵骄傲，她的辛酸苦楚也只能放在心中，又能向谁诉说？这种心情是每位后妃都会遇上的，却也是无解的难题！所以后宫里的嫔妃永远是怨怼忧心多于欢欣快乐。对她们来说，锦衣玉食、权力荣耀却弥补不了一颗空虚、祈求怜爱的心灵。明白这些道理后，我怎么会对太子妃的名衔感到心动呢？”乐儿说出自己的观点。

乐儿这一番话令段子谦动容惊异，他神色复杂的看着她，这女子果真是与众不同！

乐儿见子谦在一旁沉默不语，想必是自己说的话吓到他了。古代的女子总是逆来顺受，这些话哪说得出口？自己真是太不小心了！她忙嘻嘻一笑转移他的注意力，“这些是我自己的胡思乱想，你别放在心上。我出来太久了，也该回赏乐宫了。谢谢你不计较我私闯，再见！”她提起裙襬，快步的跑向宫墙旁的大树。

段子谦回过神来，就见乐儿已跑到树下，他身形一闪，挡在正想爬上树的乐儿身前，“爬树太危险了，我带你出宫门回去吧！”

乐儿头摇得像博浪鼓一样，小脸也红了，“不要，偷溜出宫已是不对，我才没脸大摇大摆的走回去。而且我既能平安过来，就能安然回去，别担心。”

她倒有自知之明！段子谦了然一笑，“那我就护送你回去吧！”

段子谦说完，手臂抱起了乐儿，提气上纵，轻松灵巧的穿梭于枝叶间，一会儿了夫，他已经稳稳的站在赏乐宫里。

乐儿被段子谦拥着，还未弄清楚状况，人就已经安全着地了。她倚在于谦胸前，捉着他的衣襟，兴奋的叫道：“这就是所谓的轻功对不对？我竟然能亲身体会！我真不敢相信，世上真有这种功夫，真令我开了眼界，太棒了！”

看她开怀雀躍的娇态，段子谦不禁起了怜爱之心，温柔笑道：“你若喜欢，下次我再用轻功带你。”

“真的？不行黄牛哦！”见他肯定的点头，乐儿更是乐翻了。

段子谦机敏的察觉有人走近，他放开乐儿，笑着对她摇手道别，身影一纵，人就跳过宫墙不见了。

乐儿有些怅然地看向他离去的方向，她还未与他约好再见的时刻呢！不过知道他住的地方，不怕找不到他的人。

想到这儿，乐儿又愉快的哼着歌回房。

※　　※　　※

乐儿在古代终于认识了第一个朋友——沈千渝，她和乐儿同住在赏乐宫。

见沉千渝整日都在弹古筝，乐儿忍不住趁她歇息的时候找她说话。

“你整天都在弹琴，难道不曾感到厌烦吗？”

沉千渝柔柔一笑，细声道：“不曾，弹古筝是我最喜欢的事。”她长得十分清秀娇柔，是个标准的千金小姐。

“我虽不懂得古筝，但也明白你弹得真的好听。”乐儿赞美她。

沉千渝不好意思地红了脸，“你太过奖了。我常见你和其它的姑娘聊天，这种勇气才让我羡慕，我就不敢和陌生人谈话。”

“你现在不是和我谈得很好吗？”乐儿为她打气。

沉千渝羞怯的点点头笑了。

“我叫岳乐儿，你呢？”

“沉千渝。”

“千渝，你真好，你说话的态度不像其它人冷冷淡淡的，真高兴认识你。”乐儿十分开心自己找到了一佪朋友。

“她们不是故意的，大家都怕在聊天时太子殿下突然来访，会让殿下留下爱道是非的不好印象。”沈千渝善良的为其它人解释。

“你不怕吗？万一殿下看到我们叽叽喳喳，可能会以为我们是长舌妇呢！”乐儿开着玩笑。

沉千渝却神色黯然的低下头，“我身体差，又胆小，长得又不漂亮，太子不会看上我的……所以没有差别。”

乐儿不赞同的摇头，鼓励她，“你说错了，你人长得美，琴又弹得好，加上心地善良，太子若有眼光，一定会选择你，你不可以小看自

己。”

乐儿的关怀让沉千渝绽放了真心的笑容，“我没你说的那么好，你才是太子妃的最佳人选。”

乐儿故意压低嗓音，对沉千渝小声道：“看来太子也不是那么好，否则我们两人怎么会互相推托呢？”

两人相视视而笑，友谊的种子在两个女孩的心中慢慢发芽。

第四章

段子谦从没想到自己也会注意起入宫候选的女子，他虽然下旨要观察那些小姐们的日常生活，但事实上都是文观书负责记录她们的生活作息，他只需依这份纪录选出适合的女子当太子妃。但自从遇上了乐儿后，她那与众不同的思想、活泼聪颖的举措，在在都引起他想认识她、了解她的欲望。

他坐在书桌前，看着岳乐儿的资料，上面记载着她的身世背景。

段子谦再往下看，却忍不住大笑出声。上面这样写着——兴趣：爬树、捉弄人。专长：舞刀弄剑，以打败他人为快乐。个性：动如脱兔、静如处子，动静皆宜。可惜一旦发起脾气，便控制不了自己。

这三项是进宫时由本人亲自填写，乐儿如此回答无非是想让太子在看了之后，认为她很无礼、不庄重，进而对她没有好感。可见乐儿真是无意于竞争太子妃的宝座，甚至连未曾谋面的太子也不感兴趣。

乐儿的脾气性格真是独树一帜，这样的女子世所少见，可能再也找不出第二位了。可她这种个性正合他的脾胃，他倒要见见这女子还有多少不同常人的举动。他相信她一定会再来天宇宫，若不，他也会去找她！

※　　※　　※

乐儿又觉得无聊了，好不容易有个说话的朋友，谁知沉千渝水土不服，生病躺在床上。乐儿不便再去打扰她，只希望她能快点好起来。

入宫已经七天了，到现在连太子殿下的面都还未见到，一些闺秀也开始放松心情，不再整日谨言慎行，也陆续有些耳语谣言传出。

据说，王上这次虽召集各地佳丽入宫给太子选妃，其实国王和王后心里早已有了太子妃的人选，她就是王后的外甥女，名叫赵丽容。

还听说赵丽容在悦心宫里，受到了特别的礼遇，其它候选的千金都忙着巴结她，希望能成为赵丽容的朋友，毕竟能做太子妃的朋友也是一件光荣的事。

这消息一传开，赏乐宫的众家女子虽是一片失望怨叹声，但每个人还是抱着一丝希望，但愿好运能落在自己身上，得到太子的青睐。

在古代，女人的幸福是掌握在丈夫手上，结婚的对象便是她们一生中最重要的选择了。乐儿庆幸自己是活在现代社会，可以操控自己的命运，不必倚靠男人。

乐儿不想留在宫中听这些小道消息，于是又跑到后园墙边，爬上树想到天宇宫喂鱼。

她爬到天宇宫墙边的大树，却发现树上挂了许多的金铃铛，她好奇的拉拉它们，霎时满树的铃铛当当响起，声音清脆悦耳。

“喜欢吗？这是特别为你装的。”段子谦不知何时出现在树下，正微笑地望着乐儿。

“它们既可爱，声音又好听，我当然喜欢。你何时装上的？你是想用这些铃铛来捉我这位‘树上君子吗？’”铃铛一响，子谦就出现了，乐儿脑筋一转，自然明白铃铛的作用。

段子谦开怀笑道，“聪明，你猜对了。不过铃铛声是通知我来迎接乐儿姑娘，不是用来捉你。还有，你是‘树上姑娘’，不是‘树上君子’。”

乐儿低头看着底下，一本正经的纠正他，“错，你想错了。我不请自来，理应叫作小偷，小偷真不好听，所以有别称为‘梁上君子’。我既然是爬树而来，当然叫‘树上君子’了！

这番强词夺理的解释让段子谦听得大笑，边笑边摇头，“好，就算是我错了。你还不下来吗？我颈子仰得都酸了。”

乐儿吐吐舌头，“好，我马上下去。”说完，人就想往下爬。

段子谦忙出声阻止，“你直接跳下来，我在下面接住你。”他要看看这小东西有没有这个胆量。

乐儿眼睛一亮，“我最喜欢当空中飞人了。不过我先告诉你，我是很重的哦！若被我压伤了，可别怪我没警告你。”

段子谦眼中充满了欣赏，他果然没看错人。“我明白，快下来吧！”

“我来了！”乐儿笑叫一声，双手张开，身形优美的俯身跃下树干。

段子谦将她接个正着，乐儿被他抱在怀中还笑个不停，双手扶住他的肩头稳住身子，与子谦面对面靠得好近。

“你轻得像是没重量似的。”子谦笑得温柔，看着她轻语。

望着子谦英挺的面容，乐儿心中警钟大响，忙收起笑。自己和他似乎是太过亲密了，他们才第二次见面，如此举动以现代眼光来看已是惊异，何况她目前还留在古代，这不是成了惊世骇俗的放荡女吗?

这一想，乐儿马上挣扎下地，退后到离子谦三步远的距离，羞红着脸道谢，“谢谢你！”

第一次看见她的羞怯娇态，令子谦新奇，刚才的接触是太亲近了些，难怪乐儿会脸红，只是这样的她又呈现出另一种美。

以乐儿的活泼个性，这种娇态不会持续太久，子谦微微一笑，淡淡道：“想不想试试新奇的玩意？”

果然乐儿的害羞一扫而空，双眼晶亮地看着他，好奇雀跃的问，“什么新奇的玩意？好不好玩？”

“跟我来就明白了！”子谦转身先走。

乐儿高兴的跟在后面，甜甜脸庞上满是期待，连两个梨涡都带着笑意。

※　　※　　※

武毅将马房里的仆佣撤走，牵出了太子殿下的爱马，在马房外等候。

殿下先前交代过，当他听到花园树上铃铛响时，就到马房遣退所有人，将银月带到马场上，而且不可以泄漏殿下的身分。武毅不明白殿下这样做有何用意，反正他只要奉命行事就对了。

武毅站在银月身旁，看见殿下向这儿走来，身旁还伴着一个他从未见过的年轻女子，两人有说有笑，似乎十分熟络。

“哇！好漂亮的马儿。”乐儿惊喜的冲向前去抚摸。

武毅想阻止她，却被殿下的眼神制止住了。

“它叫银月，是我的坐骑。”子谦笑笑向乐儿介绍。

乐儿踮起脚尖，用手摸着高大的白马，它比她在电影、电视上看到的马都还要出色。

“想不想骑骑看？”子谦提议着。

武毅惊讶的张大了嘴，他没听错吧？殿下竟要让那女子骑银月？！银月是殿下最心爱的坐骑，从来不让他人骑乘，这女子是谁？竟能让殿下破例！

乐儿毫不考虑的点头，但看着面前高大的马儿，便有些泄气，“想是想，但我根本就不会骑马呀！”

子谦淡然一笑，俐落的翻身上马，然后将手伸向乐儿，“我可以教你。”

乐儿看着子谦的手，脑子里飞快的考虑自己到底该不该上马？依这古老年代的礼教规范，与男人共乘一骑是踰矩的行为，除非那男人是自己的丈夫。但她真的好想骑马，她长这么大，还未曾骑过马呢！

武毅刚从惊异中回神，就接到殿下的暗示，忙在一旁耸恿乐儿，“公子要教小姐骑马，这可是小姐的福气。公子骑术精湛，而银月在大理国中也是最顶尖的好马，除了公子外，没人可以驾驭它，小姐不应错过这个难得的机会。”

乐儿想了一会儿，好奇心战胜了一切，管他的礼教规范，反正她也不是古代人，真要错过这个机会才是傻瓜呢！

点点头，乐儿走近马旁，子谦弯身抱她上马，将她放在身前。

乐儿侧坐在马鞍上，直挺着身子，双手有些无措的捉着缰绳。

子谦低声笑着，在她耳旁轻语，“坐好，马儿要跑了。”一声吆喝，银月就如疾箭般飞奔而去。

乐儿惊叫一声，手不自主的放开缰绳，反转身子抱住了子谦，躲入他怀里。

马儿在草原上奔驰，乐儿渐渐适应这个速度后，才敢抬起头看着前面，享受这种迎着风奔驰的速度感。

子谦让银月的步伐渐慢了下来，在草原上缓绥的漫步。他一手揽在乐儿腿上，闲适地问：“如何？这够不够新奇？”

乐儿拨开脸上的发丝，笑瞇了眼，“我从来都不知道骑马的感觉是那么好，不但新奇刺激，也够好玩。”

“往后，我会让你明白更多好玩的事。”子谦疼爱的搂紧她。

乐儿偏着头看入子谦眼里，忍不住有些怀疑，“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你到底是谁？”他能住那么大的宫殿，又拥有这些权力，绝非泛泛之辈！

子谦双眼真摯的看着乐儿，“对我来说，安排这一切只是举手之劳而已。平时只有我一人享乐，现在有了你与我共同分享，多使一个人快活，我何乐而不为呢？相信我，我是用真心诚意来对待你，就如同对待一位知己！找一位知己并不容易，但我很高兴我找到了。至于我是谁……乐儿姑娘，你该不会忘了我的名字吧？”这个小丫头，对她好，她竟怀疑起自己的居心！

原来他是将她当成知己，都怪自己太多心了！乐儿忙巧笑回话，“君子谦谦也！你叫子谦，我怎会忘记。”

“乐儿姑娘，人如其名，终生也将是个快乐无忧的人。”子谦也赞她一句。

“承蒙公子贵言，乐儿感激不尽，小女子这厢有礼了。”乐儿双手抱拳，有板有眼的向子谦道谢。

“彼此，彼此。”子谦也拱手回澧，两人相视不禁大笑，不知不觉中，又拉进了双方的距离。

乐儿笑倒在子谦怀里，子谦也笑着抱紧了佳人，连洁白如雪的银月也感染到那份欢愉，步伐稳健的在草原上前进。

阳光和风之下，两人一马心情同样愉快，一切是那么的美好和谐！

※　　※　　※

一顶轿子抬进了慈安宫。

轿子停下，从轿中走出一位美丽的女子，在宫女的陪伴下，娉娉婷婷的走进宫里。

她穿过了大殿，走向花园凉亭，王后已备好茶点等着她。

“容儿见过姨母！”赵丽容躬身向王后问安。

王后笑着要她起身，“这里没有外人，容儿不用多礼，到姨母身旁坐着吧！”

“谢谢姨母。”赵丽容面露微笑，坐到王后身旁。

王后仔细打量着她，点头称赞，“容儿，几年不见，你不但长大了，而且是越来越美丽。”

“姨母过奖了。”赵丽容浅笑，娇滴滴的回答。

王后拉起她的手，关心的问：“你爹娘还好吧？住在悦心宫里习惯吗？”

“托姨母的福，爹娘都很好，两位老人家还特别交代容儿代他们向姨母问安。容儿在宫里一切安好，谢谢姨母的关心。”

王后见赵丽容的言行举止具有大家风范，心里很高兴，若无意外，王儿应会选择这位青梅竹马的表妹为太子妃。只是不知王儿选妃的事进行得如何？她好奇的询问赵丽容，“容儿，你表哥有没有常去看你？在悦心、赏乐两宫的名门小姐中，你可有发现太子对哪位小姐较有好感？”

这问题让赵丽容的笑脸有些黯然，“姨母，表哥没有来探视过容儿，事实上从众佳丽进宫到现在，表哥还未曾踏入过悦心、赏乐两座宫殿！”

“王儿没去看你们？那进宫的各家闺秀也至今还未见过王儿了？”王后诧异的问。

赵丽容点点头，善体人意的解释着，“我想表哥应该是忙于国事，才会没有时间来看我们。”

这理由说不通！王后知道王儿要让佳丽们在宫里多住些日子，好让他有更多时间可以观察这些闺秀，以了解她们贞正的性情。而这些佳丽进宫后，她和王上也未曾干涉选妃的事。但是众佳丽进宫七天了，还未见到王儿的面，这就说不过去了，她要召王儿来问问。

“容儿，这些天真是委屈你和各位小姐了，这件事，姨母会查清楚的。”王后向赵丽容保证。

赵丽容娇媚一笑，将话题转开，陪着姨母闲聊，争取王后对自己的好感。她既有了王后的保证，迟早会见到表哥。

赵丽容和段子谦这对表兄妹也算是从小一起长大，只是段子谦大赵丽容八岁，两人之间难免会有差距。而赵丽容在十岁那年，跟着家人一起搬离了皇城。

赵丽容十五岁时，她曾陪着母亲进宫觐见王后，在宫里住了些日子。当她见到睽违已久的表哥，他风度翩翩、潇洒不凡的英姿，以及丰富的学识涵养，立刻就掳获了她的少女心。

从那时起，赵丽容就喜欢上段子谦，一心只想当他的妃子，她的父母当然也希望能亲上加亲。加上王后也很喜欢她，一切理当是没有问题。

岂料，王上为了给太子更多的选择，征召各地佳丽入宫候选，让赵丽容有了许多的劲敌。不过她有信心，以自己的姿色和显赫的家世，又和太子是青梅竹马，太子妃的宝座是非她莫属了。

第五章

现在乐儿每天用过午膳之后，都会爬树到天宇宫找子谦。子谦若不是等在树下，也会在听到铃铛声之后立刻出现。他就利用下午的这段时间，实践他的诺言，带着乐儿尝试各种不同的新奇玩意。

乐儿也很聪明，所见到的新奇玩意不出几天，她就学了起来。她现在已学会骑马，成了银月的另一个主人。接下来子谦又教她下棋，没几天她就可以和子谦战得难分难解

昨天，子谦不小心让乐儿知道宫里有个兵器室，因此今儿个中午乐儿到天宇宫后，直要求到兵器室开开眼界。

在书房里，子谦一向温文的脸上，首次浮现不赞同的神色，“乐儿，兵器室里都是刀剑之类锐利的兵器，有什么好看？若你玩心一起去抚摸它们，很容易就会受伤，还是别进去。”

“只是看看摸摸而已，我才不会傻到让自己受伤呢！你要相信我。”乐儿辩白。

“刀剑无眼，不可儿戏，还是让我带你去看看别的新玩意。”子谦依然坚持。

乐儿才不管这么多，她一定要去见识一下这些罕见的兵器。看到书桌上的纸笔，她灵机一动，“我会很小心的！而且我只用看的，不会

去触摸它们，保证不会受伤，你就让我去看看嘛！你若不相信，我可以签下保证书！”乐儿信步走到桌旁，提起笔就在纸上写着：

岳乐儿在此立下保证，进入兵器室后，绝不会碰触任何一样有危险的物品，并且要平安进入，完好无伤出来。违反者是小狗。

立书人：岳乐

见证人：子谦

乐儿写好后，将墨汁吹干，交给子谦，“白纸黑字，这样你总可以放心了吧？”

子谦看着这份“保证书”，忍不住爆笑直叫绝，亏乐儿想得出这个办法，天底下也只有她有这种不寻常的思想行为。

乐儿见子谦笑个不停，不依的嘟起小嘴问：“你别只顾着笑，你到底答不答应带我去兵器室？”

子谦好不容易才忍住大笑，咳了一声，笑着点头，“答应，答应，你都敢立下保证书了，我当然敢带你去。”

乐儿高兴得笑瞇了眼，顾不得男女有别，就急拉着子谦的手走出书房。

子谦无奈地笑笑，只好带着乐儿到兵器室。

兵器室建筑在练武场边的楼阁中，楼分为两层，一楼是练功场所，附有浴池，还有一间休息室。二楼才是存放各式兵器的所在。

乐儿一踏入室中，便为里面放置的武器所赞叹。光是剑，就有各式不同的造形，剑身长短不一，剑幅也是宽窄不同，剑柄上大都镶有珍珠宝石的装饰。最奇特是一把双剑，外观看似是一把剑，剑出鞘后，才明白圆形的剑柄其实是由两个半圆形剑柄拼合而成，两个剑柄当然有两个剑身了。

而刀的变化就更多了，乐儿尤其对一把弯刀极感兴趣。它的刀身如弦月般，刀柄与刀鞘都镶满了珠宝，璀璨明耀，使这把弯刀看起来不但没有半丝的戾气，反而像是一件艺术品，让人爱不释手。

乐儿看呆了，忍不住伸手要去抚摸它。

子谦出声警告，“你忘了你的保证吗？”

“它真美，我只想拿在手里看看而已，没有别的意思。”乐儿软声请求，双眼仍离不开那把弯刀。

乐儿哀求的语气让子谦不忍拒绝，他拿下弯刀放在乐儿手上，语气肯定地说道：“打个赌，等一下你一定会要求我将弯刀拔出给你观看。”

乐儿没心思想子谦的话，她仔细观赏着手里的弯刀。刀长约莫是五十公分，刀形圆柔，难得的是每颗宝石的位置都镶得适中，精巧得没有任何的缺点。在刀鞘里的刀又会是何种模样呢？乐儿颇佩服子谦对自己的了解，只好硬起头皮，楚楚可怜的望着他。

子谦当然明白乐儿的意思，他宠爱的点点她的俏鼻，如她所愿的拔出弯刀让乐儿观看。

只见刀刃锋利，隐隐闪着蓝光，就算是外行的她，也能明白这是把难得的好刀。

子谦缓缓将刀收回刀鞘里，看着乐儿笑问：“看清楚了没有？”

乐儿点点头，接过子谦手上的弯刀，摸着刀鞘说出了自己的感想，“这刀别致精巧，打造它一定花了很多的心血，若拿它当伤人武器便杀风景了，也是一种浪费，摆着观赏才有价值。”

子谦轻笑，淡淡说道，“你太小看它了，它可是把削铁如泥的好刀，砍人头如切豆腐，这把弯刀已砍下上百个人头。”

乐儿脸色骇然一变，忙将弯刀还给子谦，急急后退三步，语气惊恐，“真的吗？”

子谦的回答却是放声大笑，并将弯刀放回架上。

乐儿这才发现被骗了，上了子谦的当。她气鼓了双颊，娇哼一声，扭头转身就往另一边走去，不理会子谦在她背后传来的大笑声。

乐儿连发小脾气时都是这么娇俏可人，和乐儿在一起绝对不会感到无聊。依她的个性，他相信这种小脾气是来得快、去得也快，一会儿就没事了。

乐儿看到各样的矛、鞭、棍等兵器后，便将先前的气恼都忘了，又拉着子谦询问这些兵器的来源及特性。

整个兵器室都让乐儿给看够了，她才心甘情愿的离去。

乐儿在说笑中跨出门槛，一不小心脚步踉跄，人便往前倒下，一旁的子谦赶忙扶住了她，乐儿却蹲下身子直叫疼。

“好疼，我的脚好疼呀？”

子谦急将乐儿抱到廊前木椅上，见乐儿疼得脸都涨红了，且双目含泪，他心疼不已，忙安慰乐儿，“你忍耐点，我立刻找大夫来。”

“你不要走，不要留我一个人在这里，我会害怕。”乐儿哭叫着，双手拉住子谦不让他离开。

“你别怕，乖乖待在这里，我叫了人马上回来。”子谦柔声对乐儿解释，想立刻去找大夫。

“不要，我不要。”乐儿不肯放手，趴在子谦肩上哭了起来。

子谦忧心的搂着乐儿，说尽了好话，乐儿却依然哭声不停，小小的肩膀哭得一耸一耸的，急煞了子谦。

但子谦心里也起了疑问，乐儿是这么胆小爱哭的女子吗？事情好象不太对劲，这哭声也越听越觉得奇怪。他心中一动，将乐儿从肩头扶起，让她的脸面对着自己。映入他眼帘的竟是乐儿的笑脸，笑开了的小嘴里，竟还呜呜的发出假哭声，见到了子谦的脸，才转回了笑声。

“你……”错愕变成怒气，这次换子谦气红了脸。

见子谦一向斯文尔雅的脸有些变色，乐儿忙出声提醒，“你可不能生气，刚刚你不也戏弄了我？君子心胸要宽大些，一人一次就算是扯平了。”

乐儿甜甜的笑脸让子谦拿她没有办法，要对她生气也气不起来，想骂她又舍不得，没想到他竟会对一个弱女子束手无策，实在令人无法置信。

“这么说，你没有扭到脚了？”子谦释怀笑问。

乐儿嘿嘿笑着，在子谦面前大摇大摆走了几步，还将一张娇俏的笑脸靠近他，表示自己一点事也没有。

当乐儿的小脸靠近他时，子谦心里不自主的起了一阵悸动，忍不住想伸手搂她入怀亲爱一番。他勉强克制自己的心猿意马，定下神，泛起一抹微笑，“你没事最好，不过下次千万别拿受伤的事来开玩笑。”语气是坚定的。

“下次不会了，你放心。”乐儿点点头，子谦是真心关怀她，她不该利用他的关心来捉弄他，这本就是不好的行为。

子谦又想到了另一件事，从怀里拿出乐儿写的保证书，“那好，我们该讨论这张保证书了。乐儿姑娘，你似乎违约了哟！”

乐儿当然要耍赖到底，“有吗？没有啊！上面写明我只要平安进出就可以了，我才没有违约呢！你看清楚，就写在这儿……”

两人边讨论边离开了练武场，声音渐远……

以乐儿的脾气，要她认输，岂是简单的事！谁教段子谦就是喜欢她这点，要刺激特别、与众不同，当然是要多费点精神了！

※　　※　　※

午时时分，子谦刚从政事房里出来，等在门外的宫女马上上前禀告：“启禀殿下，王后请殿下到慈安宫一趟。”

母后找他有事吗？子谦点点头，同宫女一起走向慈安宫。

进了慈安宫里，王后正坐在大殿上。

“儿臣见过母后。”子谦向母亲问安。

王后看着他，关心的问：“王儿，近来国事繁忙吗？”

“还好，儿臣可以处理得来，请母后不用操心。”子谦微笑回答。

“那选妃的事呢？经过这些天的相处，想必王儿对这些佳丽小姐都已经很熟悉了，可有中意的闺秀？”王后不动声色地探问。

子谦知道母后要催他早点下决定，他淡淡一笑，优闲回道：“此事急不得，儿臣还需要多些时间考虑。”

这孩子还是那副慢条斯理的模样，不催催怎么行？他是不急，但她可不能让那些小姐苦等他开窍呀！

“那些小姐们进宫也十余天了，我倒想见见她们。这样吧，今晚就在夜宴楼宴请诸位佳丽，你也该正式和她们见面了。”王后笑着提议。

原来母后已经知道他还未和那些女子见过面，才会这样提议；虽然万般不愿，但他无法违抗母后的心意，只能苦笑答应。

王后喜形于色，立刻命人去准备，并派宫女去告知众佳丽。

从慈安宫出来后，子谦就开始苦思对策，晚上要如何面对乐儿？他虽没欺骗她，但他隐瞒了自己的身分也是事实，乐儿若发现他就是

太子，她会如何反应？不行，他定要想个应对之策。

就在子谦回天宇宫的路上，又接到了父王的旨意，要他立刻回政事房，说是有国事与他商议。万般无奈下，子谦只得转回政事房。

※　　※　　※

赏乐宫里出奇的安静，大殿、花园、书楼都见不到任何人，所有的佳丽都回到了房内细心的装扮自己，以求在晚宴上能以最出色、最美丽的模样面对太子。这可是与太子第一次会面，怎能不慎重打扮呢！

乐儿也没闲着，不过她不是在努力装点自己，而是被沉千渝拉到房里，做她的“美容顾问”。

沈千渝原是不抱半点的希望，和乐儿成了朋友后，在乐儿每天加油鼓励下，沉千渝勇敢多了，也开始对自己有了信心，不再像以往那般害羞退怯。

但今晚的晚宴场面太重大了，不但太子会出现，王后也会在场，沉千渝感到紧张慌乱，忙找乐儿来讨论自己该如何装扮。

乐儿看着沉千渝展示的每一套衣裳，并很尽心的提出自己的看法。她明白沉千渝的心情，当然要帮着她，所以今天下午她就不能到天宇宫找子谦玩了。

“乐儿，这件衣服好不好？我最喜欢这种柔柔的嫩黄色了。”沉千渝在乐儿面前转了一圈，询问她的意见。

乐儿点头，看沉千渝换了这么多件衣服，她都有点眼花了，“就这件好了，样子美，颜色也好看，你又喜欢，就穿这件吧！”

沉千渝笑笑的看着自己身上的衣裳，随即又担心地问乐儿，“太子会不会正好不喜欢黄色？”

乐儿克制自己别笑出来，沉千渝怎么会想到这么夸张的问题！“你为什么不想想，说不定殿下最爱的就是黄色呢？这种问题别去操心，沈美人。”

沉千渝脸红了，也很感谢她，“乐儿，谢谢你。你肯花时间看我装扮，你真好。但是我却占了你的时间，我真是太自私了，你也要为晚宴好好打扮才对，你快回房去吧！”她催着乐儿回房。

“你别为我担心，我做事很快，一下子就好了。况且我只想看看太子是什么模样，其余的我没兴趣。”乐儿回答得挺潇洒。

“乐儿你生得美，穿什么都好看，说不定殿下会喜欢你呢！”沉千渝真心夸赞着。

“怎么说起我来了？千渝，你还是快快将自己装扮好吧！”乐儿说完，又帮着沉千渝检视她的发饰和脸上的胭脂。

近黄昏时，沉千渝终于打点好一切，乐儿这才回房整理自己的仪容。

※　　※　　※

段子谦既是未来的国王，从小他就被教导要公私分明，绝不能让自己的情绪影响国事，因此他只能将乐儿的事暂时摆在一旁，全心投入工作。

直至华灯初上，公事才告一段落，子谦正想离开，王后的轿子已来到政事房，他已经没时间做任何的准备了。

“王儿，母后担心你会来不及，特来看看。既然你国事都办完了，就和母后一起前往夜宴楼吧！”她担心子谦会用国事当借口不参加夜宴，特地来接他。子谦也找不到任何理由可以逃避，只好和母后同往夜宴楼。至于乐儿，这个让他放不下心的人儿，只好到时再见机行事了。

第六章

夜宴楼里，众佳丽分站两排，迎接着王后和太子的到来。

子谦扶着母后走上高处的首位，佳丽们有礼的躬身问安，王后亲切地要她们落坐用膳。

三十二张桌椅排列成半圆形，如此可让太子殿下清楚明白地看见在场的所有佳丽。

子谦在王后身旁坐下，双眼在场内搜寻，他急于知道乐儿现在脸上是何种表情？眼光转了一圈，竟然没发现乐儿，只看见两张空着的桌椅，这让子谦忐忑不安的心稍稍放下，随即又猜测她为什么没来？此时却听到宫内总管向王后报告：“启禀王后，沈子渝、岳乐儿两位佳丽因为生病，无法前来夜宴楼。请王后见谅。”

“那两位小姐病情如何？可有请御医诊断？”王后关心地问。

“王后请宽心，已请御医照顾了，不会有大碍的。”总管恭敬地回话。

王后放下心，而后命宫女上菜，逐一和佳丽们谈天。

子谦虽神色淡然，心中却着急异常。乐儿昨儿个还好好的，怎么今天就病了？她一定病得不轻吧！否则以乐儿的好奇心，她绝不会错过可以见到太子庐山真面目的机会。

从这些天与乐儿相处，子谦非常肯定乐儿的聪明才智，但她的不经心和迷糊也让他担心。她可是没注意到自己生病了，一直到病倒才发现吗？她一人在宫里，又没有亲人在身旁，只靠宫女的照顾够吗？他真想立刻飞到她身边，亲自照料她！

子谦被自己的反应吓住了，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如此的在乎乐儿，为她牵肠挂肚？或许，在第一次见面时，他的心就不知不觉的遗落在她身上了……

※　　※　　※

乐儿好端端的坐在沉千渝的床前，苹果般的脸庞依然红润，根本没有一丝生病的模样。

原来，病的是沉千渝，在既紧张又兴奋的心情冲击下，使她心痛的旧疾又复发了。就在大家要去夜宴楼的前一刻，她突然脸色苍白，直抚着心口喊疼，乐儿赶紧扶她回房，御医诊治后表示地无法参加宴会，必须留在房里休息。

沉千渝对自己的无能既伤心又难过，乐儿不忍心去了她一人在房里，索性留下来陪着沉千渝，安慰开导她。

乐儿并不因为错过这次夜宴而难适，她相信，日后定还有别的机会可以见到太子。

※　　※　　※

“王儿，你怎么了？”王后见子谦一直沉默不语，似有心事。

“没事，母后。”子谦对王后淡淡一笑回答。

“你也该仔细看看每位佳丽了。”王后微笑说这，晚宴已进行了一半，子谦都未有所行动，她无法坐视不理，决定出手帮忙。

一旁的总管接到王后的命令，忙拿出名册，照着册上的记载，同殿下详细介绍众多佳丽。

如此一来，子谦不得不集中精神，面对在他眼前的每位女子。

当总管每介绍一位闺秀时，她就会站起身，对太子盈盈施礼，子谦总是一脸的温和，捺着性子响应她们。

直至介绍到赵丽容，子谦才有了真心的笑容。

“容儿表妹，好久不见了，你此次进宫，表哥都没去看你，真抱歉。”

赵丽容妩媚一笑，嗓音娇柔，“表哥太客气了，容儿能了解表哥是国事繁忙，怎好去打扰表哥。”

“找个时间，表哥会好好招待你，当作赔罪。”子谦笑道。

赵丽容的笑容更深了，全场三十位佳丽只有她得到殿下特别的关照，可见表哥心中也有她，她想成为太子妃的梦想早晚会实现。

段子谦仪表英挺，气势堂堂，又位居一国太子，如此的人中之龙，轻易就能掳获女子的心，候选的众家女子自然也不例外。现在见殿下对他的表妹关怀有加，其它佳丽脸上难免都流露出既羡慕又嫉妒的表情，但不到最后，谁也不会承认自己没希望。

就算当不成太子妃，能留在殿下身旁当他的侍妾也很好啊！虽然没有太子妃那么大的权势，同样可以一辈子享受荣华富贵。

因此，每位佳丽脸上仍是摆着最美丽的笑容，希冀能得到太子的欢心。

王后见子谦对这些佳丽们似乎兴趣缺缺，还好他对赵丽容这个表妹多了点关心，那太子妃的人选就有着落了。

子谦则是看着这些女子的笑容，又想到了乐儿。乐儿的笑容充满了俏皮亮丽，是谁也比不上的！

今晚的宴会对子谦来说是百般无聊，乐儿的病情也令他担心；但他也庆幸乐儿没来，不用在这种场合里面对她，让他的确松了口气。

※　　※　　※

夜深了，宴会结束了，所有的佳丽也都已经歇息，宫内又恢复了宁静。月光下，一个人影由赏乐宫的宫墙跃下，身形敏捷地往佳丽所住的房间方向走去。

他准确的停在乐儿的房外，轻轻的试推下门，门悄声打开，他皱起眉头低语：“这小东西竟迷糊得连睡觉也忘了锁门！”

段子谦进了房，将门关好，悄悄的走到床旁，伸手掀开了纱帐。

乐儿睡得正香甜，如婴孩般无邪的睡容，让子谦瞧得痴了，不由得泛起笑容。他小心的在床沿坐下，仔细探查乐儿的鼻息，也量了一下她的脉搏，一切正常。他安心的吁口气，乐儿今晚会缺席，一定有原因，改天他再找时间问清楚吧！只要乐儿没事就好。

乐儿在睡梦中无意识的翻动身子，将盖在身上的丝被都踢掉了，在半透明的衣裳下，她的身子若隐若现，万般撩人。

子谦不由自主的俯身汲取她的清香，轻吻着她的额头，顺其而下又吻了她小巧的鼻尖，最后盖上了她的小嘴，浅尝着她的甜蜜。

这一吻美好得使他沉沦深陷，无法自拔。就在子谦欲罢不能时，理智重回脑里，他倏然坐正了身体，忙着克制住自己翻腾不已的欲望。他怎能对一位熟睡的女子做这种事？他必须趁还能控制自己时快快离开乐儿，免得伤害了她。

他的手恋恋地抚着乐儿的小脸好一会后，还不忘帮乐儿盖好被、锁上房门，这才放心的从窗户离去。

※　　※　　※

乐儿一个人坐在凉亭里，双子撑着下巴，一动也不动，心思早就飞得老远。

为什么她会做这样的梦呢？子谦说得很明白，他只把自己当成是知己好友，自己也是如此想呀！那为什么……

她今天一早就醒了，醒来时甚至还可以感受到那股甜蜜和喜悦……

昨晚，她竟梦到子谦在吻自己！他先是极温柔的抚摸她的脸颊，然后他就低头吻起她的额头、鼻子，最后还吻上她的嘴……

这……以后，她该用什么态度面对子谦呢？

“乐儿，乐儿！”有人轻摇着她。

“子谦！”乐儿脑里想着他，不知不觉中也叫了出来。

“子谦是谁啊？”沉千渝在乐儿身旁坐下，她见乐儿一人在发呆，叫了几声，她也没理会，才会伸手摇醒她。

乐儿看清楚来人，“千渝，是你呀！怎么样？身体好点了吗？”她聪明的避开了千渝的问题。

“好多了。昨晚真不好意思，害你为了我也没见到太子殿下的面。”沉千渝很感激，好在有乐儿陪着她，她真不敢想象自己一人留在宫里的情景。

乐儿笑着摇头，“别客气了，以后见太子的机会还很多，不必惋惜。”

沉千渝现在也想开了，不再钻死胡同，她重拾方才的问题，“乐儿，你在想什么啊？子谦又是什么人呢？”

乐儿见躲不过，只好含混说道：“我在想家人，子谦只是一倜朋友而已。”要是让沉千渝这保守的乖乖女知道，她梦到一个男人在亲她，不知道会不会当場吓昏过去。

“我也很想家，不知爹娘好不好？”沈千渝原本上扬的嘴角也垂了下来。

乐儿没想到会引起沉千渝的难过，正想安慰她一番，沉千渝自己倒先恢复了笑脸。

“明天宫里一定很热闹，我们可以到观赏阁观看皇城里的游艺表演，宫里还会放烟火哦！我真是等不及了。”

“什么事需要这么大肆的庆祝？”乐儿一头雾水。

沉千渝睁大眼，惊讶地看着她，“明天是大理国的开国纪念日呀！这么重要的日子你怎么会忘了？”

“哦！对对对，我一时忘了，真对不起。”乐儿立即附和，原来是国庆日，难怪要大肆庆祝。

“以前只能在家乡小镇看热闹，今年可以看到皇城里的表演，想到就让人兴奋。”沉子渝愉快的说着。

看沉子渝的表情，届时一定很热闹，没想到自己可看到古代节日欢乐的场面，真是不虚此行。

沉子渝和乐儿聊了一会儿就告辞回房休息了，她要先养足精神，明天才可以玩晚一些。

乐儿在宫里随意逛着，又习惯性走到后园的树下。不知道子谦在吗？她从未在早上时到大宇宫游玩。

她想了想，还是爬上了树到大宇宫，不过她只静静的坐在树上，没有去拉金铃铛，她一直想着那个梦，想着子谦，想着与他相处的点点滴滴……

※　　※　　※

子谦用完午膳之后，就待在水塘旁等着乐儿的到来。

他等了许久，铃铛声一直没响起。子谦觉得很奇怪，平时他一用完午膳后，乐儿就会出现，现在都过了这么久，她怎么还不来？莫非今天乐儿不来了？

子谦信步走到树下站着，思量要不要过去赏乐宫找她，但其它的佳丽都见过他了，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还是想别的办法吧！

他低头沉思一会儿，随意抬头转转有些酸的颈项，这一抬头却看到了在树上的乐儿，她正坐靠在树干上。

他立刻提气向上纵，人稳稳的跳上树干，站在乐儿面前，蹲下身子凝视着她，原来她在树上睡着了？失笑之余也责备她的不小心，如此睡在树上，万一摔下来怎么办？这丫头实在太大胆了。

他轻轻的抚着她粉嫩的脸颊，准备将她抱下树。乐儿在子谦怀里不安的转动，小嘴喃喃地叫着：“子谦！”

子谦笑着柔声回答：“是我，别怕。”

乐儿小脸泛起甜蜜的笑容，整个人更偎入他怀中，安适的继续睡觉。

子谦怜惜的低头吻着乐儿的额头，轻巧的从树上躍下，抱着佳人走到水塘中的亭阁。

亭阁里有张舒适的躺椅，小几上还放置着披风及书本，平时子谦会在这儿看书休息，夜里也可以观星赏月。

他为乐儿盖上披风，让乐儿依然安稳的睡在他怀里，自己则拿起一旁的书，神态优闲的看起书来。

※　　※　　※

乐儿从熟睡中渐渐转醒，习惯性的伸伸懒腰，这一觉睡得可真舒服！似有一股男性的气息一直围绕着自己，让她感到万分的安全，想不到在树上睡觉的感觉这么棒！不过树有这么柔软舒适吗？而且还会微微的起伏？

她有些迷糊的睁开眼睛，正好面对着子谦含笑的脸庞！咦，自己又在作梦了吗？怎么会看到子谦的脸？

乐儿重新闭起眼睛再张开，子谦的笑脸仍然在眼前！这表示……这不是在作梦！乐儿再看明白些，才发现她整个人都被拥在子谦的怀中，她傻住了，莫名所以的直瞪着他看，连小嘴都吓得忘了合上，这是什么情形啊？

乐儿惊讶的表情让子谦颇觉好笑，半捉弄地问："不认识我了吗？乐儿姑娘！"

这一句话惊醒了她，乐儿手忙脚乱的从子谦身上挣扎着站起，连连后退好几步，直到靠着亭阁边的栏杆才停止，说出的话也是结结巴巴的，"我……你……这情形……怎么会……"

子谦明白乐儿想问他，她怎么会睡在他怀里？见她涨红了脸，又羞又急的俏模样，他忍不住起了玩心，缓缓的走近她，学着登徒子将脸贴近乐儿，故作流气地在她耳旁轻语，"这不是你的希望吗？我还听到你在梦里声声叫着我的名字呢！"说完还轻挑着乐儿的下巴。

乐儿倒抽一口气，自己竟然作梦都会叫子谦的名字，还该死的给他听到！再看到子谦轻薄的举止，不难明白他将自己看成了随便的女子。不，她不要子谦这样看待自己！乐儿好生难过，拒绝子谦的触摸，她整个身子向后猛退，半个身躯已横出栏杆外。

子谦担心乐儿的安全，他立刻收起嘻皮笑脸，急声叫这："乐儿，小心！"伸手要将她的身子拉回。

乐儿误以为子谦想搂抱自己，她更急着往后仰，双手忙推开子谦要拉住她的手，以致重心不稳，脚一滑，人跟着翻过栏杆，直直摔入水塘里。

"乐儿！"子谦惊喊一声，没有丝毫犹豫，立刻也跟着跳入水塘。

乐儿原是会游泳的，但由于事出突然，让她措手不及，慌乱之余已吞了多口的池水，见子谦也一同跳了下来，急忙又想离开他，手脚

拚命划水，慌乱之下，更是无法浮出水面换气。乐儿只觉胸口被闷得好痛，待子谦抓住她时，她已无力挣开，张口想说话的同时，人也昏了过去。子谦焦急的拖着乐儿快速游到岸旁，将她抱上了岸，武毅及一些佣仆被子谦的叫声引来，见到这情形也慌乱不已！

子谦把乐儿放在地上，压出她胸腹中的水，见乐儿开始咳嗽，仔细直看没有大碍后，脸色才和缓了下来。他吩咐一旁的武毅，“快叫几个宫女到我的寝宫来！”说完就抱起乐儿疾奔回房。

第七章

子谦站在自己寝宫的门外，多名宫女正在里头为乐儿更衣，而他仍是一身湿。

“请殿下快换去身上的湿衣裳，免得受风寒。”武毅在一旁提醒主子。

“我不会有事的，别吵。”子谦不耐烦地大手一挥，他担心的是乐儿，都是他玩笑开得太过，才会将她吓得掉入池里。他好生自责，又心疼受苦的乐儿。

宫女陆续从寝宫里走出，乐儿已换好衣裳了。

子谦迫不及待地冲进去，并交代不准任何人打扰。

乐儿还未清醒，她眉头纠结、睡容不安，想必一定很不舒服。子谦心疼不已，想安抚她，自己却还是一身湿，于是他匆匆跑到屏风后换套衣裳，一边胡乱的擦拭着湿发，疾步奔回床前。

此时乐儿已醒了，一双大眼茫然地看着四周，吃力地想坐起身。

“乐儿你醒了？真是太好了！还觉得不舒服吗？”他喜上眉梢，大手一揽，将乐儿搂入怀中。

乐儿被子谦一抱，马上就想起他轻薄自己的情景，委屈气愤顿时涌上心头，她挣扎着推开他，“你放开我，我不是你想象中放荡随便的人，你找错对象了！想要调戏人，请你去找别的女子，放开我，我要回赏乐宫。”

听乐儿说出这些话来，想必自己真的吓坏她了，子谦赶忙搂紧她解释，“是我不好！我是和你开玩笑的，没想到你会当真而吓得掉入水里，对不起，我不该这样捉弄你！”

乐儿停止动作，抬头瞪大眼望着他，“你……你说这只是玩笑，你只是为了……为了捉弄我？！”

子谦歉疚的看着她点点头。

“你……”乐儿惊愕得说不出话来。只是一个玩笑，而她竟被吓得掉入池里！眼泪不争气的浮上双眸，她气愤的用双手捶打着子谦的胸膛，颤抖的叫着：“开玩笑？你竟拿我来开玩笑，太过分了！你怎能这么对我？我……”乐儿无法理直气壮的说出自己生气的原因。昨晚的梦境，让她想到子谦时就会莫名的情绪波动，所以她才会待在树上苦思自己对他真正的感觉，没想通之前，她不想面对子谦。哪知自己竟会睡着了，还莫名其妙的睡在子谦怀里。

乍听到子谦道出自己在梦中还叫着他的名字时，她心中是又惊又羞，自己的心思赤裸裸地呈现在他面前，这种羞辱的感觉实在难受。再加上子谦又故意装出不庄重的态度，才会让她在羞愧之余，躲他躲得栽入水里。

在她经历了这些精神、身体的折磨后，子谦才说这只是他随口说出的玩笑，这要她如何接受？

子谦任由乐儿发泄怒气，他受些责打不要紧，且乐儿一双小手根本捶不痛他，但乐儿止不住的泪水让他十分不忍。

他伸手抹去乐儿脸颊上的泪水，万分怜惜的哄着她，“是我不对，你怎么打我、骂我都可以，就是别哭了。哭花了的脸是很难看的，红肿的双眼像极了金鱼，红红的鼻头看起来就像酒鬼才有的酒糟鼻，说有多丑就有多丑。你不会希望自己变丑吧？”

这是哪门子的安慰法？乐儿听了忍不住想笑，但眼泪一时之间还止不住，她又哭又笑的向子谦大发娇嗔，“都是你不好，是你欺负人家，把人家给气哭的。人家哭了你还在一旁取笑，你好坏！你这么坏，人家再也不要理你了。”说着就要起身。

子谦忙制住乐儿想离开的举动，她虽还有些生气，但也被逗笑了，且说话语气娇柔，表示她气也消了大半，他继续好言好语的道歉。

“对不起，是我不好，是我坏，我很抱歉。乐儿是位心胸宽大的好姑娘，就原谅我这一次吧！好吗？”

见子谦如此真心认错，乐儿也不是这么小心眼的人，有气也让泪水给冲走了。她靠着他，报复的拿他的衣袖当手巾擦泪抹脸，谁教他惹自己哭的！活该！

子谦不在意乐儿拿他的衣袖当手巾用，她不哭了才是重要事。见乐儿已经平静下来，他才温柔轻语地夸赞她，“其实你哭泣时并不难看，反而有另一种美。不过，我还是喜欢看你笑的样子。”

乐儿抬起头看着子谦，嘟起嘴哼道：“现在谄媚太迟了，君子报仇，三年不晚，你等着吧！”娇蛮的将小脸一扬，一副不饶人的俏模样。

子谦朗笑出声，将乐儿抱得更紧了，“欢迎你随时来报仇，一辈子都不放过我也可以，我用一生和你耗上了！”话中带着玄机。

乐儿也听出来了，虽忍不住脸红，却也不甘示弱的斜睨他一眼，“谁要用一生和你耗上了？本姑娘才没那个时间呢！”

眼前的乐儿着实令人心动，一张芙蓉脸含羞又带笑，晶亮的双眼还闪着淘气，有女子的娇羞，也有赤子的天真可爱。

子谦再也按捺不住心底的欲望，俯下脸贴近了乐儿，瘖哑地低语，“你会有时间的，你的一辈子都属于我了。”

乐儿只觉鼻腔肺间充满他男性的气息，那股压力让她下意识地想逃开，她忙喘口气开口反击，“我——”接下来的话却都被留在喉咙里了，因为子谦的唇已吻上了她。梦里的情节竟在现实中发生了！

子谦温柔坚定的吻住乐儿，品尝她的清新甜蜜。她的惊讶、无措、抗拒，也一一融化在子谦霸道的柔情下，完全迷失在他所带来的震撼欢愉中。

这一吻彷佛有几世纪那般长久，乐儿整个人瘫软在子谦怀中，任由他探索自己的一切。

终于，子谦离开了乐儿的唇，滑到她玉颈上，留下许多的烙痕，每个烙痕里都有他低喃的誓词，“乐儿，我的乐儿，你是我的，永远都是我的！”

乐儿喘得好急，一颗心像要蹦出体外，子谦的唇恋恋不舍的离开了她，但仍将她紧搂在怀中。

乐儿靠着子谦的胸膛喘息，他的心也跳得好快，但却让人感到安心。

稍平缓了气息后，乐儿才忆起这是自己的初吻啊！子谦竟如此轻易就夺走了它，他还当她是随便的女子吗?

转念至此，乐儿又生气了，她可不是那种忍受吞声的小媳妇，子谦到底是将自己当成什么人呢？她一定要他解释明白。

乐儿怒气腾腾的抬头瞪着子谦，小手不客气地戳着他的胸膛，决定要大声质问他，谁知话一出口，又成了结结巴巴，“你……你为什么要……吻我？你……凭……什么这么做？你……又将我看成了什么样的女人？”真没用，鼻头又开始酸酸的！不行，她不能哭，不能让子谦看轻自己。乐儿强将泪意压下，她今天一定要问个清楚！

这个小东西还真不是普通的迟钝！他的吻已明白地告诉她答案，她竟然还来质问他！托起乐儿小巧的下巴，他直视着她的眼，一字字严肃地说道：“你真不明白我的心情吗？别问我为什么，问问你自已，让你的心告诉你答案。”

乐儿从子谦明亮的双眼中看到了他的真心、他的真情，那强烈的情感赤裸裸地展现在她眼前，着实令人心慌，“你说，你当我是知已，如已就是好朋友啊！何况我又是太子妃的候选人，就算当不成太子妃，我也要离开皇宫回家，不能留在宫里。所以我们之间是不可能的！”她终究要回到二十世纪，无法留在古代，她和子谦是绝不可能有结果的！

“知已不一定只能成为朋友，红粉知已也可以成为亲密的伴侣。只要你愿意留在我身边，永远陪着我，其它所有的阻碍都由我来解决，没有人能反对。我们绝对可以在一起！”子谦自信的回答。

乐儿是因为不知这他的身分，才会为这些小事担心。他如果决定了太子妃的人选，父王和母后只会开心至极，哪会反对？而乐儿当上太子妃后，自然能留在宫中和他在一起。只是当他说明自己的身分时，乐儿一定会气得暴跳如雷，得花一番口舌解释安抚，所以他要在婚事都安排好之后，再对乐儿表明自己太子的身分，而她就是最佳的太子妃人选。

看着眼前充满自信的男人，乐儿心中不禁有些忐忑。子谦想做什么？不会是想向太子要人吧！万一惹怒太子，他命还能留得住吗？“你

别乱来，千万不能和太子有所冲突，太子一生气，你身家性命就危险了，我不准你胡来。”她急忙劝阻道。

第一次听到别人对自己说不准，子谦非但不生气，还觉得很窝心，他知道乐儿是担心他才会如此说。但她也将太子想得太没风度了，他要好好的改正乐儿错误的想法才行。

“太子绝不是爱杀人的暴君，他斯文有礼、风度翩翩，你一定会喜欢他的。我会让事情圆满解决，别为我担心。”

乐儿见子谦胸有成竹的模样，一切都好似在他掌握中，他对自己坚定的心意让她感动。直至这一刻，她才恍然明白，她已无可救药的爱上这个古代男人。子谦的君子风范、渊博的学识涵养、诙谐有趣的谈吐，甚至高深莫测的武功，在在都吸引着她，而且两人也能相处的如此契合，他们可是相差千余年的人呀！她在现代社会中寻找不到的完美男子，竟在这古老的年代中找着了，难道这就是缘分吗?

但上苍又是何其残忍，她为了成全一对有情人来到这儿，却让自己陷入情沼中。这个时空根本不属于她，她仍要回到自己应该存在的时代，她与子谦注定是悲剧收场！她牵成了别人的姻缘，却无法圆满自己的爱情，这是老天的旨意吗?

望着子谦，乐儿陷入了茫然之中。一想到要和子谦分开，她就感到一股锥心刺骨的疼痛在折磨自己。为什么她会遇上这种事? 她原是不懂爱情、没有烦恼的快乐女子，过着单纯无忧的生活，月光石为何要将她带来古代? 为什么?

乐儿脸上的哀伤悲痛全落在子谦眼中，他不明白乐儿的伤痛所为何来，他可以肯定乐儿是喜欢自己的，他既已表明会解决一切，她就可以放心等着好消息，又为何要难过呢? 乐儿茫然的大眼，让他心里莫名升起了失去她的不祥预兆。不，这不可能的，他不会让这事发生！

子谦倏地将乐儿搂得更紧，好似她会突然消失一样，语气有着不同以往的强悍霸道，“别想了，不管你在想什么，都别管它，你只要看着我，快乐的和我在一起就行了，其余的事都有我为你解决！我不准你为其它事分心，你只准看着我、想着我，明白吗? ”

子谦的霸气令乐儿一怔，这样的他较平时多了份大男人的气概，让她更倾心于他。对，一切都别想了，她既无法改变宿命，就该好好

把握两人所剩不多的相处时光，留下最美丽的回忆。

乐儿温柔的笑了，顺从的点点头，“我明白。不过，你一定要答应我，你不会受到丝毫的损伤。”

子谦放下心，又恢复了以往的斯文俊逸，亲她一下后才回答，“我以人格保证，我绝对不会有事！”

乐儿将脸埋入子谦怀中，呼吸着他的气味，真希望时间能就此停止，她能永远依偎在他怀中。

子谦抚着乐儿的秀发，难得见到她柔媚可人的一面，他还真喜欢乐儿黏人的娇态。

此时无声胜有声，两人虽不说话，却让彼此的心灵更加接近。

过了好一会儿，子谦才柔声道：“明天皇城有盛大的庆祝游行，会非常的热闹，想不想看？”

乐儿将烦恼暂抛一旁，又恢复了俏皮的性子。只见她不在乎的扬脸一笑，“我们已经受邀到观赏阁看表演了！”

子谦点点乐儿的俏鼻，忍住笑装出一副惋惜的模样，“观赏阁确实是观看的好地点，可惜它离游行队伍远了些，少了身历其境的感受。我有个更好的位置，不但可以清楚感受到欢乐气氛，还可以到热闹的市集逛逛！但你既然有了邀请，看来就只有我一个人去玩了！”

乐儿明白子谦要她开口恳求他带自己去，她却不上当，反而以无懈可击的笑脸对着他，愉快的道：“太好了，那我在这儿先祝你玩得非常开心。对了，我出来这么久，也该回去了，再见！”说完，就想从子谦怀中离开。

子谦当然不让她走，对她，他是服气兼无奈，乐儿已懂得捉他的弱点了。

“你一定知道我的意思，明天别去观赏阁了，我会带你到城里去玩。”

“你是在邀请我吗？那我明天就有两个邀请了，让我考虑看看，我到底该去参加哪边呢？”乐儿故作考虑。

子谦颇不是滋味的抬起乐儿的小脸，宠溺的笑骂着，“别得了便宜还卖乖！明晚就在城里用膳，你要想个理由让赏乐宫的人对你的行踪不产生怀疑，这才是重要事。”

“你放心，我才不会露出马脚呢！哇！明天一定很好玩，我真等不及了！”乐儿高兴得笑眯了双眼。

感染到乐儿的欢愉，子谦也笑得开怀，还不忘逗弄着乐儿，增加乐趣。

乐儿也不是省油的灯，说歪理她从不输人，自然也是口齿犀利的反击回去。

寝宫里，谈话声夹杂着阵阵笑语，散播着欢欣愉悦，一对爱侣遗忘了时间的流逝，未来是好远以后的事，拥有现在才是最真实的！

※　　※　　※

自昨日在夜宴楼与太子见面之后，赵丽容就满心期待地等着表哥来悦心宫找她。就算他今日没来，明天这么盛大的日子，他也一定会邀请自己到城里看热闹！

小时候，每遇庆典节日，表哥就会带着她，化妆成平民模样，溜出宫到皇城里玩乐，这是她最快乐的回忆之一。而且昨天表哥还当着众人面前允诺要好好招待她，她相信表哥绝对不会忘记她的！

可是一直到了晚上，赵丽容都没见到太子来悦心宫，也没有派侍卫来传话。她只觉得奇怪，并不气馁，留在房中思量明天要穿什么衣裳、如何打扮，好让表哥眼睛一亮；因为就算表哥明天没有来找她，她也决定到太宇宫拜访他。表哥若见到她，不知会是如何的惊讶高兴呢！

赵丽容沉醉在自己的甜蜜幻想里，完全没料到，这全是自己的一相情愿！她的表哥早已决定了太子妃的人选，而那人却不是她！

第八章

本就人来人往、热闹非常的皇城，在每年一次的开国庆典这一天，更是被从四面八方涌人的庆祝人潮挤得水泄不通。城里主要大街的两侧已有许多人占好了位置，等着看晚上举行的盛大游行。游行中有各项民俗表演、曼妙的歌舞，还有舞龙舞狮。

除了游行，街道旁的广场上也有市集，各式物品用具应有尽有，让人目不暇给。而这一天，那些平时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闺女们，也可以在亲人、丫鬟的陪伴下，到外头透透气、见见世面。这也引得众家公子争着趁此机会一睹小姐们的容颜，看能否寻找到意中人。

晚上皇宫还会施放烟火，种种的庆祝活动会持续到午夜以后。这一天，众人是通宵达旦的玩乐，皇城也成了不夜城！

※　　※　　※

天色已近黄昏，乐儿在房里换上轻便的衣服，准备要和子谦一起去皇城玩乐。她已经说服沉千渝来掩护自己，若有其它人问起她的行踪，千渝会说她受了风寒，无法出门。当然乐儿并没有告诉沉千渝事实，这会吓坏她的！

乐儿叹口气，看着自己乱糟糟的长发，她实在不会盘髻，也不明白梳妆台上一堆的珠花如何插上去。往常她都让宫女为她梳髻，今大她既然受了风寒卧病在床，就不能叫宫女来梳头了。可是这头发该怎么办？总不能就这样披头散发的出门。乐儿没办法，只好简单的梳了个公主头，再用丝带系住长发，丝带尾端远绑上了金铃铛。她照照镜子，满意的点点头，嗯，有仕女的模样了。

这一耽搁，天色都暗了，她匆忙快步跑到后园，还好大家都去观赏阁看热闹了，才不会被人发现她不在房里。

乐儿气喘吁吁的刚爬到天宇宫的大树上，还没来得及换口气，子谦就出现在她眼前。

“你怎么这么慢，我还以为你无法脱身呢！”乐儿轻拍着胸口，瞪眼望着子谦，有些埋怨，“你吓到我了，怎么突然就在树上出现？”

子谦上前温柔地拥住乐儿，轻声问：“你真吓到了？对不起，我左等右等都没见着你，怕你来不成，想到赏乐宫找你，所以才在树上！”

子谦的柔情让乐儿倍感甜蜜，她开心地笑了，“骗你的，我才不会这么胆小呢！我说会来就会来，困难都让我摆平了。”

子谦笑了笑，他就是喜欢乐儿这份纯真，以及丝毫不做作的佪性。今天的她更美了，一身湖绿色的衣衫，头发依然只用丝带系住，飘逸脱俗的妆扮，犹似仙女下凡，他忍不住低头吻她。

从昨儿个分离到现在，他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她，想得心都疼了，恨不能立刻到赏乐宫将她带回自己怀抱，不让她离开视线一步。

现下他好不容易才等到乐儿出现，又见她较记忆中更加的出尘动人，一颗心早已按捺不住，他要尝尽乐儿的清新甜美。

乐儿双手交握在子谦颈后，和着他的气息，迷失在他源源不绝的柔情中。

武毅不安地伫立在树下，他刚抬头不小心看到了殿下和乐儿姑娘在拥吻，忙将头转开，但是过了许久，殿下还未从树上下来，可想而知殿下是欲罢不能。他跟随殿下这么久，第一次见殿下对女子如此的关爱重视，乐儿姑娘真是得到殿下的全心眷宠了。

可天已黑了，若再不出发，游行都要开始了！武毅只好做个不识相的人，重咳一声，大声道：“殿下，马车已经备好了。”

子谦这才蓦然转醒，他不甘不愿地放开乐儿，看着她脸上的红晕，柔声笑道：“游行快开始了，我们该出发了！”说着，弯身抱起她，轻松的下了树，坐进马车。

武毅关好车门，坐上驾车的住置，吆喝一声，马车就上路了。

马车里点着蜡烛，乐儿好奇的打量着车内，车门的边上靠着张附有抽屉的小矮儿，可放些食物点心；车壁上还钉了个柜子，大概是用来装被子、衣服的。她和子谦坐在长椅上，其上铺有软软的锦垫，可坐可卧，也有大抱枕可当枕头，足够让两个人躺平休息。

子谦看乐儿一双大眼骨碌碌的打量着车里，好笑的搂紧她间：“看够了没有？饿不饿？车里有些食物可以充饥。”

乐儿摇头，“我要到城里才用饭。还要多久才能到皇城？”

“快了，出了皇宫就是皇城了。我们要到城里的享宾楼用膳，在那儿可以清楚的看到游行队伍，我们可以边用膳边看游行。”

子谦抱着乐儿半靠在垫上，让她可以舒适的躺在自己怀中，两人亲密的相依偎，自在地闲聊着。

一会儿了天，马车已出了皇宫，走在城里的大街上。

乐儿被外面纷扰的人声所吸引，她从车窗看出去，街上人声鼎沸，每个人都是满脸笑容，气氛欢乐热闹。乐儿也受到感染，迫不及待要观看这場盛大的庆祝游行。

马车转入主街道，在一间富丽堂皇的酒楼前停下。

“到了！”子谦扶着乐儿下马车。

享宾楼里立刻走出多位男子，恭敬的迎接他们。其中一住身穿锦衣、看似是老板的人非常有礼地向子谦问安，“公子，您来了！雅座已

为公子准备好了，请公子入座。”

乐儿讶异地看着这么大的排场，子谦竟然有这么大的势力！她到现在都还不知道他在宫里担任什么职务，她得找个时间问问他！

子谦微笑点点头，拉着乐儿的手就往酒楼里走。楼下大厅里已是高朋满座，子谦直接带着她上到了二楼，走入其中最大的包厢。

“哇！”乐儿惊叹一声，这房间有扇落地大窗，站在窗前往下看，街道上的一切情况一目了然。窗边有两张舒服的大椅，桌上已摆好香喷喷的佳肴。

在乐儿好奇地打量着包厢时，子谦已经遣退随从，关上包厢的门。

“你不饿吗？快来用饭，等一下才能专心观赏游行。”子谦笑着将乐儿拉到椅子上坐下。乐儿看着满桌好菜，真觉得饥肠辘辘，便不客气地动箸吃饭，全无扭捏作态的模样。

子谦微笑着欣赏乐儿满足的吃相，自己都忘了要举箸。

发现到子谦直盯着自己看，乐儿嚥下口中的饭菜，取笑他道，“我不知道是否看人吃饭自己就会饱了，但我知道你若再不动手，菜就要让我给吃光了。”

说完，她调皮的挟起一块鸡肉，送入自己嘴里，边嚼边点头表示好吃，不吃真是太可惜了！

子谦泛起一抹诡异的笑容，等乐儿再度挟起菜，正要送入口里时，他飞快的握住她的手，方向一转，菜不偏不倚地送入他口中！

“好吃，真好吃，美人挟的菜确实好吃！”子谦吃着还不忘赞美一番。

乐儿正想开口反击，子谦已挟起一筷子的菜送到乐儿嘴前，诱哄道：“吃吃看，看翩翩佳公子所挟的菜，是否也特别的好吃？”

乐儿强压下笑意，张口吃了子谦所挟的菜，歪头想了一下，才淘气地回答，“不错，不错，菜好吃人也养眼！”说完还装出垂涎欲滴的馋样。

子谦朗声大笑，老天！世上大概只有乐儿说得出这些话来。

这才是一个开始，他相信今晚会过得非常愉快。与乐儿在一起，想不快乐都很难！

※　　※　　※

“不，这不是真的，你说谎，表哥不会这么做的！”赵丽容不敢置信的放声大叫，对着宫女小雯发脾气。

她在悦心宫等到傍晚，表哥一直都没来。同在一起的佳丽，有好几位也陪着赵丽容在宫里，她们都希望能藉此机会再见殿下一面，加深自己在太子心中的印象。

但直至掌灯时分，她们仍没见到太子的人影，只好认分的相约到观赏阁看热闹去。

悦心宫里只剩下赵丽容一人，她并不灰心，因为游行要到晚上才开始，若她现在去天宇宫找表哥，刚好可以一同出宫。

但是她没见到表哥，天宇宫的侍卫告诉她，太子不在宫里，出去了。

赵丽容不相信，坚持要见到表哥，就在她和侍卫僵持不下时，赵丽容遇上了以前在王后身旁的宫女小雯，她现在在天宇宫里伺候太子。

“赵小姐，殿下是真的不在宫里。”小雯恭敬地对赵丽容解释。

“表哥已经出宫了吗？他是不是到城里去了？”赵丽容紧紧捉着小雯的手问。

“这……”小雯不知这该不该对赵丽容说实话，但看她对太子的那份盼望，小雯是感动又同情，便老实的告诉赵丽容，太子是和一位小姐一起到皇城去了。

这个消息当場引起赵丽容激烈的反应，表哥怎么可能有别的意中人？一定是这宫女在造谣生事。

“赵小姐，这是奴婢在马房外亲眼看到的。昨天，那位小姐还不小心掉入天宇宫的水池，殿下好生焦急，吩咐我和几名宫女为那小姐更衣。当我们为那小姐换好衣服后，殿下立刻进寝宫亲自照顾她，还吩咐不准任何人打扰。”

“那女人是谁？表哥认识她多久了？”赵丽容要查个明白，那个女人有资格当上太子妃吗？

小雯想了想，才回答道，“奴婢从未见过那位小姐，不过，听殿下似乎喊那位小姐为‘乐儿’。最清楚这整件事的人是殿下的贴身侍卫武

毅，今晚也是他驾车陪着殿下与那位小姐到城里，赵小姐可以向他打听殿下的消息。”她别有用心地建议着。

“我明白，谢谢你，小雯。”赵丽容强自掩饰心中的落寞失意，神色黯然的离开天宇宫。

她不会就此放弃的，当上太子妃是她多年来的愿望，她怎能输给一个来路不明的女人！她要尽快查到那名女子的身分，要她赶快离开表哥，她不会让任何人阻挠自己达成目标！

※　　※　　※

热闹的游行开始了，街上响起了一阵欢呼声，游行队伍由鼓声震耳的舞龙舞狮打头阵，精采的表演一一顺序登場。

听到锣鼓的声音，乐儿立刻放下了用到一半的晚膳，快步跑到窗前看热闹。

子谦好笑的摇摇头，这丫头还真是小孩子心性！还好她的饭菜也吃得差不多了，就让她留些肚子到市集里吃零食吧！

他拿些茶点到窗旁的小几上，自己也坐在乐儿身旁，一同看着游行。

舒适的椅子上坐两个人，身体上的碰触是亲密了些，但并不感到拥挤，乐儿以觉得奇怪，为何子谦不坐另一张椅子，但也不甚在意。

“子谦，你看那座小金塔这得多精致美丽，不知道是谁的？”乐儿两眼看着金塔，拉着子谦的手叫这。游行的精采让她不禁站起身子靠在栏杆上观看。

“金塔是民间集资所铸成，游行结束后将会放在宫中藏宝阁，归大理国所有。”子谦为乐儿说明，又笑着拉她坐在自己腿上，拥入怀里。

依偎在子谦怀里看游行，对乐儿来说真是一大享受，她笑得更甜了。

子谦一一为她解说游行中各项节目内容，文物的由来和归处。大部分的展示品都是各地进贡给大理国的，展示完毕后，将会当成国宝收藏。

一阵美妙的丝竹声和着歌声传入，千多名身段婀娜、舞姿曼妙的女子绫绫舞过众人眼前，让人眼睛一亮，在场观看的民众纷纷鼓掌喝采。

“这些舞姬平时只表演给王孙贵族观赏，这次是王上要她们在游行里演出，以饱百姓眼福。”子谦说着。

乐儿了解的点点头，“她们长得真漂亮，歌艺舞姿又那么的美妙不凡，看她们表演真是件赏心悦目的事。”对于美的事物，她都不吝惜给予赞美。

“她们是漂亮，但还是比不上你！”子谦亲了一下乐儿。

乐儿小手刮着子谦脸颊取笑他，“吹牛皮说大话！你不觉得害臊，我可不敢往自个儿脸上贴金。”

“你不敢，这世上就没人敢了。”子谦拉下乐儿的手放在唇上一吻，并在乐儿耳旁呵气逗弄着她。

乐儿忙着闪躲，倒入子谦怀里咯咯笑个不停，发带上的金铃铛也随着她的晃动而清脆作响。

子谦好奇地将发带握在手中，看着绑在尾端的铃铛，真是佩服乐儿的巧思。

“将铃铛系在丝带上装饰，好看又好听，真聪明。”

乐儿一笑，抱住子谦的颈项就给他一个亲吻，冲动行事后却不好意思的涨红了小脸，马上转身假意观看街上的景象。

这小东西羞怯的模样真是惹人怜爱！子谦微笑地将她抱个满怀，转回她的小脸，深情款款的低头吻住了她。

他们虽在包厢中，但面对的却是敞开的落地大窗，这一吻无异是在公共场所亲热。

乐儿整个人羞得如煮熟的虾子般，从头顶红到脚趾，她忙将脸埋在子谦怀中，不敢抬头。老天！子谦这个古代男子，竟比她这位从二十世纪来的人还要大胆，他不怕这种行为会让众人认为他俩是不知廉耻的荡妇淫夫吗?

子谦低沉的笑声不断，他实在爱极了她娇羞的模样，但见她久久还不敢抬头，遂在她耳旁调侃轻语，“游行真是好看，你不看了吗？还是你想要永远躲在我怀里，我也不会反对的！”

乐儿在心里挣扎了一会儿，决定还是难得一见的游行比较重要，别人怎么想是他家的事，子谦都不怕了，她又何必在乎！抬头瞪了他一眼，她继续观赏游行表演。

在一片欢乐声中，游行圆满的结束了！

子谦见乐儿似乎还意犹未尽，笑着扶起她往外走。“我们去逛市集吧！包准你会玩得很开心。”

乐儿脸上又升起了期待，听他的话准没错，子谦总有办法让她开怀！

第九章

广场上挤满了来逛市集的人，这些设摊的小贩都是由外地来的。他们一方面来皇城看热闹的游行，另一方面又可以赚些钱财回家，一举两得。

乐儿看到这么多人有些咋舌，还好广场够大，不至于挤得无法动弹。

子谦放任乐儿自己到处逛，但他总是在她身后两步的范围内，除了保护她外，也让乐儿转身就能看到他。

乐儿是最喜欢逛夜市的，她如鱼得水般的在每个摊位间穿梭，遇上有兴趣的就停下多看几眼。逛着逛着，她的目光就被一个摊子吸引住了。

一排看起来晶莹可口的冰糖葫芦摆在摊前，乐儿好心动，她喜欢那种酸酸甜甜的滋味。看着左右，只有小孩子拿着边走边吃，还没看到大人这么做的，但她真的好想吃……

转头看到站在身后的子谦，乐儿心中有了主意，要做坏事当然要有个伴嘛！她对着子谦不怀好意的一笑，再转身对卖冰糖葫簋的老伯坚定地说这：“老伯，我要两串冰糖葫芦。”

子谦看乐儿两眼望着冰糖葫芦时，就明白这丫头想吃，他正打算上前买串送给她，忽见乐儿转回头对他泛起了甜甜的笑容。子谦心里一阵打鼓，有种将被设计的感觉。

果然，乐儿一手拿着一串冰糖葫芦，万分愉悦地对着他笑，“子谦，你请我吃晚饭，我只能回请你吃冰糖葫芦了，这是我的一份小小心意，你可不能推辞哦！”说着，小手上的冰糖葫芦送到了他眼前。

既然她这么说，子谦只好收下那串冰糖葫芦。他注意到周遭行人经过时，都会多看他和乐儿两眼，大概是没人年纪这么大还爱吃糖，而且还在路上边走边吃。乐儿应也是觉得不好意思，才会拖他下水。

子谦看乐儿笑得像只小狐狸似的，开心的大口吃着冰糖葫芦。也罢！谁让自己宠坏了她，带着笑意，他也边走边吃起来。

吃完了冰糖葫芦，乐儿这回停在做糖人的摊前，着迷于小贩的巧手。滚烫的糖浆倒出来，在糖浆变冷凝固而做出各式形状，不但速度要快，而且手法要精巧，乐儿好佩服那个小贩。

子谦走到她身后，一手环上了乐儿的腰，低声警告她，“你要看、要买都可以，但是不准再要我陪你边走边吃。”

乐儿笑得得意，撒娇地说道：“冰糖葫芦很好吃呀！你不是也吃得很快乐？”

“一样是引人注意，我倒宁愿选择别的方式，比如这样……”子谦快速的在乐儿脸上亲一下，当作警告。

“你！”乐儿脸又红了，急于要将子谦推远些，他竟然用这种方式威胁她，太差劲了！

子谦放开她的腰，但大掌牵住了她的小手。

乐儿挣不开，只好任由他握着，还好在宽袖子的遮掩下，旁人较不会发现。她嘟起嘴轻嚷，“好嘛，不吃就不吃，看别的总可以吧？”

两人又逛向别处，最后在一个画摊前停住。乐儿直觉到这个卖书人很失意，看来是一个落难书生。挂出来的画作还不错，但稍嫌死板，这大概就是没人来买画的原因了。

乐儿看着其中的一幅，书上是只昂首阔步的老虎，但她总觉得这只老虎画得有些奇异。她手指著书，小声对子谦说道，“子谦，你看这老虎画得可爱吗？”

话虽小声，但那书生却听到了，他对着乐儿冷言道：“姑娘，没人会将老虎形容成可爱，姑娘既然无法欣赏出画意，那请离开吧！”

子谦有些不悦，这书生说话怎么如此不客气，正想驳斥他，乐儿已在一旁先说了。

“原来你对客人都是这种态度，难怪会没人来买画。”

那书生却高傲地回答，“在下是卖画不是卖志气，不需要低声下气。”

他的回答挑起了乐儿的兴趣，她浅浅一笑道，“读书人有志气是好事，但也要有接受批评的雅量。你的画并不是特别的好，已是难教人

掏钱买下，加上你固执己见，无法接受别人的评论，你是不用低声下气，但饿肚子是免不了的了！”

书生的脸涨红了，这表示乐儿说中了重点。

看到书生难堪的神色，乐儿有些不忍。她不是喜欢取笑人，她只想点醍他，也希望能帮些忙。古代的书生若不能金榜提名、加官进爵，那就百无一用了，若家里没些恒产，日子更是难过。

“你作画是认真又细心，但画里却少了活力生气，可见你作画不是出于自愿，而是为了生活所逼。你又放不下读书人的自尊，对那些来看画的人不能和颜悦色地解释画中意义，买画的人当然少了。再这样下去，你会连画摊都摆不成！”乐儿陈述自己的看法，语气真诚。

书生无言以对，这姑娘说得贴切中肯，应是有见识的女子，看来也不是故意来侮辱他的。何况她后面还跟着一位衣着尊贵、气度不凡的男子，可见得他们不是一般的寻常百姓。

他心平气和地面对乐儿，语气和缓了下来，“会来市集买画的，大都是没读过书的老百姓，又能给我什么建议呢？或许我真该学学商人模样，才能多卖出几幅画吧！这位姑娘，谢谢你的提醒，在下就将这幅老虎送给姑娘，希望姑娘不会嫌弃。”

“不成不成，无功不受碌，我怎能白拿你的画。我只是想帮帮你，让你不再这么失意！而且我的意思也不是劝你要随波逐流，一旦你没了文人的自尊傲骨，就会连志气也失去，成为一个庸碌平凡人了。”乐儿又是摇头，又是解释，这呆书生想错自己的话了。

书生一阵苦笑，“连自己都养不起了，还当什么文人，倒不如做个平凡人过生活。这幅画只是在下的一点心意，不成敬意，姑娘就收下吧！”

乐儿当然是推拒，两人僵持不下。

最后是子谦出面解决这件事，否则两人就是互让到明天早上仍是没有结果。而乐儿对那书生的好意关心，也让他有些酸意。

他走前一步，一手轻拥着乐儿肩头，语气轻柔却十分肯定，“你们别争了，公子，这幅画我们不能白拿，但也不好拒绝公子美意。不如我们收下画，也请公子帮乐儿画张画像，而这张画像的酬金公子就必须收下了。如此一来，岂不两全其美。”

“这办法真好，就这么办。”乐儿立刻点头。

书生也不好拒绝，释怀一笑，当下拿出纸墨，就着烛光画了起来。

乐儿看那书生画得认真，乖乖坐好不敢乱动，心中祈祷他能画得快些，别让自己坐得腰酸背痛。同时她也很感谢子谦，他不反对她帮助一个陌生人，证明他也是个有爱心的人，她低声向坐在一旁的他道谢。

子谦微微一笑，更加握紧了乐儿的手。和这丫头在一起，想不慈悲都不行！乐儿侃侃而谈的神采、独到的见解显示她学识过人，加上她的个性、行为独树一帜，他真是得到了个宝贝人儿，而且是天下独一无二的无价之宝！

子谦低声和乐儿闲聊，打发等待的时间，免得书生还未帮她画好画像，她就无聊得睡着了。

“画好了。”书生放下笔，将画纸交给他们观看。

子谦和乐儿对这幅画并未抱有太大的期望，他们只是想帮帮这个穷书生而已。但结果却出乎他们意料之外，虽只是简单的水墨画，却已将乐儿的神韵气质鲜活地描绘于纸上。

“画得真好，将精髓都画了出来，是一幅好画。”子谦赞道，并从怀中拿出一锭金子当酬劳。

书生吓了一跳，忙摇手说：“这太多了，不需要这么多。”

“钱财是身外之物，心意才是最重要的。公子为乐儿作画时，用了全心全力，使这幅画有了不凡的价值，和公子以往的画完全不同！由此可见，公子本就有着过人的才华，只在于做时有无用心罢了。公子是聪明人，经此一事，理应明白自己该如何做了！希望公子别让我们失望。”子谦说完，拿起画，扶起了乐儿。乐儿向那书生俏皮的挥挥手道再见，就和子谦一同离开了。

“累了吗？”子谦看乐儿脸上已现倦容。

“嗯！”乐儿点点头，逛这么久也真感到有些疲倦。

“那我们回宫吧！”他拥着乐儿走出市集，武毅驾着马车正等候着。

上了车，子谦从柜里拿出一条丝被，对乐儿说：“累了就躺下休息吧！回宫要一些时间。”

“我体力才没那么差，人家还要再多看皇城几眼呢！”乐儿趴在车窗边看着外面，今晚她玩得好愉快，还留下了画像作纪念，真好！马车才走没多久，乐儿的眼睛就闭起来了。

子谦扶着乐儿躺下，让她安稳的睡在自己怀中，拉起丝被盖住两人。他非常肯定，在不久后的每一个夜晚，他都可以像这般拥着乐儿入眠。

※　　※　　※

经过昨儿个通宵达旦的庆祝，今早大家都睡得较晚才起床；但也有人例外，一大早就醒了——例如赵丽容。

她昨晚没去观赏庆祝游行，一个人留在房里，想着表哥、想着自己，也想到那个女人。表哥真的喜欢那个女人吗？不会的，表哥只会喜欢她，他们是一起长大的青梅竹马呀！她不能这么轻易就将太子妃的宝座拱手让人，表哥只是一时被那女人所迷惑而已，他终究会回到自己身边。她首先要做的事是警告那个女人，教她不要再纠缠表哥！

因此，今儿个一早，她又来到天宇宫，但她不是来找表哥，而是指名要找武毅。

武毅听到赵丽容要找他，并不觉得奇怪，因为他一从皇城回来，文观书就告诉他赵丽容来宫中找殿下的事。

“赵小姐，您找属下有事吗？”武毅躬身行礼。

“武侍卫，我想知道昨晚和表哥一起出宫的女人是谁？她是什么来历？如何和表哥认识的？”赵丽容直接问出自己想知道的事。

武毅面无表情的回答，“赵小姐，这事您应该亲自去问殿下，属下不能随意透露殿下的私事。”

“我是要问表哥，但表哥现在不在宫中，问你也是一样，你一定知道那女人是谁。你别担心，我只是对她感到很好奇而已，不会伤害她的。她到底是什么人？王上和王后会接受她成为太子妃吗？”赵丽容尽量让自己的语气平和，她一定要问出那女人是谁。

武毅沉思了一会儿，殿下暂时不想让乐儿小姐知道他的身分，他若将乐儿小姐的身分告诉赵丽容，难保赵丽容不会去找乐儿小姐，进

而破坏殿下的计画，所以他还是别多话的好，免得惹事上身。“抱歉，属下无可奉告，请小姐直接问殿下本人吧！”武毅明白的告诉赵丽容。

赵丽容知这从武毅那儿问不出所以然，满肚子怒气地走出天宇宫，却在门口被宫女小雯拦住。

“赵小姐，奴婢知道那位小姐是谁。”

“是谁？”赵丽容高兴地问。

“她叫作岳乐儿，也是这次进宫候选太子妃的佳丽，住在赏乐宫。这是奴婢在整理书房时，在翻开的名册上看到的，应是她没错！”小雯将自己所查到的结果告诉了赵丽容。她想，这赵丽容是殿下的表妹，王后又疼她，她稳能当上太子妃，若是自己曾帮过她，她成了太子妃后，自己也定会有好处！

“小雯，谢谢你，我会记得这份情的。”赵丽容握了一下小雯的手，面露笑容，自信满满的走出天宇宫。知道敌人是谁，事情就好办多了！

※　　※　　※

子谦醒了，睁开眼就看到床顶的粉色纱帐，将眼光调回在他怀中安睡的乐儿，嘴角不由得扬起温柔的笑容。她睡得好沉呢！不过这也难怪，昨天她玩得太累了。

昨晚马车回宫后，子谦见乐儿睡得香甜，不忍心叫醒她，只好抱她回赏乐宫。

放下乐儿的同时，他也一并躺下，结果也不知不觉的睡着了。

这一觉睡得可真舒服，现在他是精神饱满、充满活力。窗外大色已亮，他也该离开了。他低头在乐儿脸颊上亲了亲，很是依依不舍，想到这小丫头睡觉还会踢被子，不自觉的轻声笑了起来。

乐儿被他低沉的笑声吵醒睡意浓浓的半睁开眼眸，口齿不清的呢喃，“我好困哦，再睡一会儿好不好？”小手攀上他的颈子，又埋入子谦怀中继续睡。

子谦但笑不语，动作轻柔的将乐儿微微移开，起身下床，又为乐儿盖好被子，看着她安适的睡容允诺道：“今天没办法，但以后我会陪着你赖床。”轻柔的语气中包含了无限的宠溺。

他理理身上的衣着，眷恋的再给乐儿一个吻，才神清气爽、面带微笑的回天宇宫。

※　　※　　※

子谦前脚刚走，赵丽容就到了赏乐宫，她让宫女去通知岳乐儿，自己则站在大厅里等着她。

乐儿迷迷糊糊的被宫女叫醒，说赵丽容小姐要找她。虽然不认识这位赵小姐，但人家既然已在大厅等候，她就该去见见来人。

匆匆梳洗一番，乐儿赶忙来到了大厅。

只见大厅里站着一位美丽冷漠的女子，乐儿一走近，立刻感受到她身上传来的敌意，尤其她那一双眼睛满是嫉妒与愤恨。乐儿不明白为何她要如此仇视自己，她们并不认识啊！

虽然如此，乐儿还是友善的询问道，“我是岳乐儿，你找我有事吗？”

赵丽容仔细打量着岳乐儿，她长得并不特别美丽，妆扮也不特别出众，甚至有些随便，只是笑起来称得上可人罢了！表哥怎会喜欢她？这个岳乐儿根本不如自己！

乐儿见她不回话，温和的再问一次，“赵小姐，你到底找我有什么事呢？”

赵丽容面色不善，看着乐儿的眼光甚是无礼，语气冷淡，“岳乐儿，你的所做所为不但违反了宫规，也让人觉得可耻，我今天来是想警告你，别再去纠缠太子殿下了，否则你将会受到处罚。”

“我既没见过太子殿下，也不认得他，更不会去纠缠他！赵小姐，你找错人了。”乐儿皱起眉头，赵丽容干嘛对自己说这些？

赵丽容知这她一定会反驳，倒没想到岳乐儿竟会否认！她轻蔑地一笑：“敢做敢当，你做了为何不敢承担呢？事实就是事实，容不得你狡辩。”

乐儿真的是一头雾水，“我入宫至今，都还未见过太子的面，我真的不认得他呀！我没做过的事，为什么要承认！”

“那你昨晚是和谁出门？”赵丽容一字字咬牙问道。

乐儿一愣，她和子谦的事，赵丽容怎么会知道？

“答不出来了吧！岳乐儿，你真不要脸！”赵丽容厉声斥责。

乐儿也拉下了脸，“我见谁你管不着，反正他不是太子殿下。”她不能连累子谦。

“天宇宫是太子殿下的寝宫，除了他，还有谁能在天宇宫里来去自如？昨晚不就是殿下带你到皇城游玩吗？车夫就是殿下的贴身侍卫武毅！岳乐儿，你何必睁眼说瞎话。”赵丽容一步步逼进乐儿。

此时有许多佳丽也来到大厅里，听到这些话都吃了一惊，又羡又妒的看着乐儿。

乐儿不敢置信的直摇头，不会的，老大爷不会又和她开这种大玩笑，子谦怎么可能是太子呢?

“不是的，他不是太子，子谦不会是太子的！”乐儿喃喃出声。

赵丽容嫉火满怀，岳乐儿竟然直呼表哥的名字，“段子谦就是太子殿下，太子殿下就叫段子谦，你还有脸说不认识他？！”

赵丽容的话让乐儿震惊的退坐到椅子上，再也说不出话来。子谦，段子谦，他……他真是太子殿下！

赵丽容看着岳乐儿震惊的表情不像做假，原来她真不知这表哥的身分！她换上了得意的笑容，幸灾乐祸地挖苦道，“原来表哥没有向你表明他的身分，那他是逗着你玩的了！这也难怪，表哥若说出他的身分，你就会对他必恭必敬，那怎能玩得起来呢！毕竟太子妃的名衔是人人梦寐以求的，如此一来就看不出真心了。而你竟然会和一个不知来历的男子共同出游，如此放荡的行为，丝毫没有女子该有的矜持，想被选为太子妃，是非常困难了！”

乐儿脸色雪白，所受的难堪羞辱已到了她无法忍受的地步。没想到自己的一片痴心换来的竟是谎言，从头到尾都是谎言！子谦，太子殿下，你真拿我当作你的消遣吗？她要问明白，当面找他问个清楚！

当下，乐儿从椅子上跳起，往门外冲去。

大家都被乐儿的行动吓了一跳，赵丽容也急急跟在后面，她明白岳乐儿此刻是要去找表哥问清楚。

乐儿冲出宫门，因为她未曾从天宇宫的正门进入，只能依着自己猜测的方向跑去。经过一处回廊后，她看到了天宇宫，也看到了了走

出宫门口的子谦。他一身锦衣，尊贵不凡、气势凌人，为何自己从没想到呢？有着这种气势的人，怎么可能是凡夫俗子、泛泛之辈！

她跑上前正要拉住子谦，太子左右的侍卫已经捉住了她。

“大胆，你是什么人，竟敢阻拦太子大驾！”

“你真是太子？！为什么要骗我？你骗得我好惨！”乐儿心痛的喊着，大眼死命瞪着子谦，强烈的愤懑伤心让她拼命咬紧了唇，不让自己哭出来。

“乐儿！”子谦见到她也是万分惊讶，看她难过的样子，明知道自己应留下她解释清楚，但现在他必须到大殿去接待来祝贺的使臣，不能耽误，只能狠下心吩咐侍卫别为难乐儿，然后转身离开。

乐儿望着一脸冷淡的子谦，不敢相信他竟没有留下来安慰自己，没有任何解释，甚至连多看她一眼也没有。是了，他不是子谦，而是太子殿下，她只是来这里自取其辱罢了！这原就是太子的旨意，测试众人真面目的游戏，是自己傻得自投罗网，傻得相信他的一切谎言！

她神色木然地推开围着她的侍卫，缓步走回赏乐宫。

赵丽容看到这情形，自是高兴在心中，她不动声色也随着岳乐儿回宫。

第十章

乐儿行尸走肉般地回到房间，呆呆的坐在床上，眼神空洞，宛如一个没有生命的娃娃。

赵丽容见到岳乐儿这样的情形，依然无法同情她。方才岳乐儿太专注于自己的情绪，才没有发现到殿下看她时，眼神中所闪动的怜惜眷宠，以及要离开时眸中的无奈不舍。看来表哥是真的喜欢岳乐儿，所以她不能让岳乐儿再留在宫中，不能让表哥有机会向她解释！

“这种打击对任何女人来说，都是无法承受的！可怜你还要留在宫里继续受罪，若能离开这伤心地，可能所受的痛苦会少些。”赵丽容娇声说道。

这番话让乐儿脸上有了些表情，她还要留在这里吗？她本就不属于大理，不属于古代。回去，她要回去！乐儿在心中呐喊，她要回到自己的世界去，远离这伤心的地方，永远也不再回来！

“你有办法让我离开皇宫吗？”乐儿的声音瘖哑，神色却很平静。

“你若想离开，我可以帮你出宫。不过，你舍得吗？”赵丽容故意刺激她。

乐儿看着赵丽容，彷佛已洞悉她的心思，“我离开，不正遂了你的心愿吗？若能早点走，我就早点离开。”

赵丽容心虚的避开乐儿的眼光，“我会帮你离开皇宫！”她丢了话，便匆匆走出房间。

乐儿走到镜前坐下，伸手取下头上的丝带，连同昨夜书生帮她画的画像，摆在梳妆台上。这些都不属于她，她不会带走。

打开木柜拿出她先前穿著来到古代的睡衣，只有这是她的，她要穿著它回到现代。

她最后一次看着房中的一切，今晨她还与子谦同被共枕，甜蜜恩爱，才不过几个时辰，竟是人事全非！或许这样离去，是最好的结果，一切都已明朗清楚，她也不会有任何的遗撼了！

在赵丽容的安排下，乐儿坐上马车离开了皇宫，也离开了子谦！

※　　※　　※

马车出了皇宫，不往城里走，却往城外树林方向驶去。在树林中，马车夫将乐儿赶下车后就驾着马车离开了。

乐儿淡淡一笑，她原就不相信赵丽容是真心要帮她，没想到这女人这么狠心，竟会教人将她扔在这荒山野岭中！不过，这没什么可怕的，只要等到晚上月亮出来时，她就能借着月光石回到未来了。

乐儿在林中闲逛，找到了一条小溪，她换上了睡衣，将身上的衣服留在溪旁，静坐在石头上，等着夜晚到来。

太阳西沉，月儿东升，柔和的月光笼罩大地，乐儿手握月光石，低声祈祷。

月光石会带她离开这伤心地，回到现代世界！

※　　※　　※

子谦终于接见完来道贺的各国使臣，安排好一切事情后，他忙赶到赏乐宫，要找乐儿解释。

但乐儿不在房里，却在梳妆台上留下了发带及画像，这让子谦感到不安，乐儿一定是误会他了。

早上她来找他，那伤心的模样让他好心疼，当时他却无法马上对她解释。现在他终于可以好好解释给她听，乐儿却不见了！她会去哪里?

子谦找遍赏乐宫和天宇宫都没见到乐儿，心中不安的预感扩大，难道她会私自出宫?

“武毅，你去盘问赏乐宫的每个人，看有谁知道乐儿的去处！”子谦焦急地吩咐着。

武毅立刻领命而去，子谦则留在天宇宫里等消息。

过了一会儿，武毅却没有带回好消息，赏乐宫里没人知这乐儿上哪去了。子谦看着天色暗了下来，心中更是担忧，乐儿到底在哪里?他几乎将整个皇宫给翻了过来，还是没找到人!

乐儿为什么会失踪? 难这真的有人带她离开皇宫吗?

※　　※　　※

“怎么会这样? ”乐儿大声问着自己，为何月光石无法带她回到现代? 当她说出想回家的愿望后，月光石并没有如想象中的化出光芒带她回二十世纪。

乐儿再试一次，月光石仍是没有动静，为什么? 难道她说的话不对吗? 乐儿试过各式各样的祈祷词、请求词、哀求词，月光石却依然没有任何变化。

此时，乐儿开始觉得害怕了，夜晚一个人待在这杳无人烟的林子里，再大胆的人也会心里发毛。尤其夜深了，冷风阵阵吹来，更是让人不由得打起哆嗦。

“呜……”一声声凄厉的狼嚎传来，更让乐儿胆战心惊，这林子里竟然有狼。

狼叫声越来越近，乐儿离开溪边，走入林中，找棵大树，急急爬了上去。才刚爬到高处，她就看到底下黑暗里闪闪发亮的眼睛，隐约还可看到整个狼身。

一只、两只，狼群的数目渐多了。它们彷佛闻到了人的味道，全部围到了乐儿所在的大树下，一双双贪婪的眼睛直望着树上的乐儿，还不时往上跳躍。

乐儿抱住树干，浑身颤抖、冷汗直流，心里拚命呼救，眼泪也流了下来。

“救命呀！子谦，子谦！”她终于叫了出来，直喊着子谦的名字。她现在什么念头也没有，她只想要子谦，她只要子谦在身边保护自己！虽然她气他、恨他，可是她更爱他，和他在一起的日子是她最快乐的时光！

不知道喊了多久，乐儿累了，声音也哑了，底下的狼似乎也放弃了，它们不再往上跳，但依然聚集在树下不肯离去。

乐儿就这样抱着树，强撑着精神，与狼群耗到了天亮。

太阳出来后，狼群才迅速离开。

乐儿又累又饿的爬下树，衣服也弄脏刮破了。她走回溪边又换回原来的衣裳，用溪水洗洗脸，打起精神。既然月光石失效，她无法回到自己的年代，那她就必须尽速离开这个树林，否则到了晚上，她不知道还有没有力气逃出狼群！

※　　※　　※

“她在哪里？她去了哪里？”

“我不知道，我不清楚她在哪儿。”

“你知道的，你是最后一个和乐儿说话的人。也是你安排她出宫，你一定知道她去了哪里。老实说，我已经没了耐性，别逼我动粗，快说！”子谦一掌拍在茶几上，留下一个清晰的掌印，平日斯文俊逸的笑脸已被严厉冷酷所取代，他身上再也找不到温文尔雅的气质，只剩下骇人的狂暴怒气。

不过两天的时间，段子谦整个人都变了，变得陌生，变得让人害怕！这些改变全为了一个人，一个他全心挚爱的女子。若找不回她，就找不回以前那位温和亲切的太子殿下，一定要找回岳乐儿！

赵丽容浑身抖得像是风中的树叶，害怕得连大气也不敢喘，她从未见过段子谦这样愤怒。脚一软，她跌坐在地，边哭边回答，“她在……城外……树林中，我教车夫送……她……到树……林……里！”

“什么？你竟让人送她到树林中？！”子谦狂怒，蹲在赵丽容面前一字字咬牙道：“你最好求老天保佑乐儿平安回来，她若有任何闪失，

你就要付出千百倍的代价！”说完，他也不理当下已吓晕的赵丽容，立刻调集人马，向城外树林出发。

大队人马到了树林时太阳已落山，树林中幽幽暗暗，更显得危机四伏。

文观书和武毅明白太子殿下的焦虑，但在夜晚进入树林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可殿下根本听不进他们的劝谏，一心只想找回岳小姐，他们也只有尽全力了。

段子谦下令道，“武毅，文观书，你们各带一队人马进入树林，找到了人，就放出信号通知！”

武毅和文观书点头行动，临去前，文观书提醒着子谦，“殿下，树林中夜晚有狼群出没，请殿下多加小心！”

段子谦闭了闭眼，心在滴血，乐儿在树林中万一遇上狼群怎么办？他摇摇头不愿再往下想，他无法承受失去乐儿的打击，她一定要活下去！

※　　※　　※

找不到，找不到出路！乐儿在树林中走了一天，还是走不出这片树林。她现在是又累又饿，身子也一阵冷一阵热，她明白自己正在发烧？乐儿靠在树干上喘气，太阳下山了，自己被困在这林子里也一天一夜了！这段时间内，她除了喝溪水解渴外，根本找不到可以充饥的食物，现在她连小溪的方向也弄混了，看样子她真的要命丧在树林中，合了赵丽容的心意。

突然，乐儿全身寒毛都竖了起来，她可以感觉到有东西在看着自己。她抬头瞧，就在她前面不远处，一只大灰狼正虎视眈眈的看着她，随时准备向她扑过来。

她赶忙扶着树干，用所剩不多的体力，快速的往上爬，当她跳上第一根枝干时，那匹狼也扑到她脚下。

乐儿惊魂未定地抱着树干，她已没有再向上爬的力气，且另一根枝干也离她太远了。恐惧将她层层包围，看着直往上扑的大灰狼，乐儿忍不住大声哭叫起来。

子谦手持火把，骑着马在树林中寻找乐儿。他放声呐喊乐儿的名字，一遍又一遍，希望她能听到而有所响应，但是，回答他的只有风

声和虫鸣！

乐儿，你到底在哪里？他不会放弃的，他一定要找到人！

隐隐约约中，子谦似乎听到了女子的哭泣声。他心一紧，策马往声音来源狂奔，跟随的侍卫也急跟在后面。

子谦为什么不来救她呢？他一定不会来了，他不会知道自己被丢在这里！他是太子，太子怎么会来救她呢？乐儿边哭边想，越想越难过，难道自己真要葬身在狼爪之下吗？

大灰狼奋力一跳，狼爪捉到了乐儿的脚。

“不要！”乐儿一声惊叫，拚命要甩掉狼爪，手却没扶稳，整个人就从树上摔了下来。

痛，好痛！尖锐的痛楚蔓延了全身，乐儿的气力已散尽，在狼向她扑过来时，她只能抱头闭上眼，等着成为狼爪下的孤魂。

狼并没有如愿的扑到乐儿身上，它发出了一声惨叫，狼身往外飞，落地时已经断气了。

千均一髮之际，子谦终于赶到了，是他飞身挡在乐儿面前，杀死了狼。

“乐儿，乐儿！”他双手颤抖地抱起卧倒在一旁的乐儿，看着她狼狈的模样，心有如刀割般的疼痛！

气息奄奄的乐儿听到了子谦的声音，她努力睁开眼看清楚，真的是他！她小手无力的捉住他的衣襟，丢下她心中最想说的一句话，“你……这骗人的……大……混蛋！”月光石从她掌中滑落，人也随即晕了过去。

子谦这时反而松了口气，露出些许笑容。乐儿还记得要骂人，那她不会有事了！仔细检查她一周，没有严重的伤痕，这才脱下身上的披风里住乐儿，抱着心爱的人儿上马，快速离开了树林！

※　　※　　※

天宇宫中，子谦正皱着眉立在床旁，等着御医对乐儿的诊断结果。

御医小心仔细地看过乐儿后，才恭敬的向太子禀告，“殿下，岳小姐身染风寒正在发烧，身上大都是擦伤，并无大碍；但她双脚扭伤严重，短时间内不宜下床走路。加上她两天没进食，所以身子较虚弱，

下官会准备药汤补品，要尽量让小姐服下，恢复她的体力，如此才能使岳小姐早点醒来！”

子谦点点头，让御医下去准备。

他坐在床边，心疼的看着乐儿。她真是吃了不少苦，而这一切全拜赵丽容所赐，他不会放过她的！

子谦对着沉睡中的乐儿轻语，“乐儿，我一定会补偿你所受到的委屈！没人可以欺负你，谁也不能伤害你。我不会再让你从我身边离去！”他严肃的拉起乐儿的手，郑重的放在唇边一吻。

这是一个承诺，子谦对乐儿的承诺，也是永远的承诺！

药煎好了，宫女端过来要喂乐儿。

“让我来。”子谦接过宫女手中的碗，亲自喂乐儿吃药。

但药一喂入乐儿嘴里，马上就从她嘴角流出，试了几次都是如此。

子谦尝了一口碗里的药，好苦！难怪乐儿会吐出来。但不吃药是不行的。

他微笑地看着乐儿道：“你受伤生病，我也要负大部分的责任，就当是你给我的惩罚好了，我陪你一起吃药。”

子谦将药含在口中，以口渡口，慢慢让乐儿吞下苦涩的药汁。

一旁的宫女早已目瞪口呆，殿下真是疼爱岳小姐，她必定是未来的太子妃了！

※　　※　　※

乐儿昏睡了两天，烧也退了，伤口也好了许多，脸色又恢复了红润。药及补品发挥了效用，也是子谦的功劳。不管是药还是补品，都由他亲自一口口喂人乐儿口中。

现在，子谦正在喂乐儿参汤。

乐儿已逐渐转醒，一股美味甘甜的参汤正顺喉而下，让她觉得好舒服。她缓缓张开双眼，正好看到子谦的唇从自己唇上离开。

看到乐儿醒了，子谦自是欣喜异常，“乐儿，你醒了，你终于醒了！”

乐儿没回话，伸手摸了一下自己的唇，生气的控诉，“趁人之危的家伙！你不该趁我还在睡觉的时候偷亲我。”

子谦放声大笑，见乐儿醒了已是高兴，听她嗓音清脆如以往，更是欢欣不已……再听闻她说的话，怎不令他开怀大笑呢！

乐儿就是乐儿，虽然经过了生死关头，虽然有满怀的委屈误解，她仍保有自己的风格，仍是独一无二的乐儿！

“你不但骗了我，还趁人之危，这很好笑吗？太子殿下。”乐儿板着脸冷冷说着。

子谦止住了笑，俊逸的脸上依然满是温柔，好声好气的哄着乐儿，“我知道你在生气，气我欺骗了你！但事实上，我没有骗你。我从没用假名、用别的身分来接近你，我只是没主动告诉你我就是太子。就算我是太子又如何？我还是一样喜欢你。不过，现在我很庆幸自己是个太子，否则以你是官家千金的身分，一般人又岂能高攀得上！而今我是太子，你是入宫候选的佳丽，只要我们彼此喜欢，就能在一起。这样不是很好吗？”

乐儿咬着唇，瞪视着子谦，虽不服气，也不得不佩服他的能言善辩。原是他错在欺骗自己，经他这么一说，错的反而是她。但乐儿一想起事情发生那天她来天宇宫找子谦时，他对自己的态度，仍是无法释怀。

“那为何我来找你解释时，你对我不理不睬，还丢下我一个人急急离开？”乐儿气愤地指着子谦的鼻子问。

子谦握住她指控的小手，放在唇上一吻，笑笑回答，“你知道为何要到午后我才有时间陪你吗？因为早上的时间，我必须到政事房处理国事，这是我身为太子的责任。你不会以为当太子只要会享乐就行了吧！整个大理国的政务我都必须参与。你来找我时，前来祝贺大理国庆的使臣都在大殿上，我是赶着去见他们，才无法立时对你解释我的身分。想不到，你却因误会而离开皇宫，还受了这么多的苦，差点连命都丢了。”说到这里，他激动的将乐儿紧紧抱入怀里，语气中带着深深的惧意，“失去你，你要我怎么过完这辈子！不要再有第二次了，答应我，乐儿，你会永远在我身旁，永远不离开我，答应我！”

乐儿被他搂紧在怀中，她可以感受到子谦心中那份怕失去自己的恐惧，他是爱她的！而且不少于她对他的爱。乐儿在他怀中甜蜜地笑

着。

子谦放开她，严肃的再问一次，“答应我，乐儿，永远不要离开我。”

看着他，乐儿迷惘了，自己不回现代了吗?

她下意识地摸摸胸前，却没摸到月光石，乐儿一惊，忙翻着棉被寻找，奇怪，它会跑到哪里去?

子谦皱眉拉住她问：“你在找什么？”

“我在找月光石，它一向戴在我的颈子上，对我很重要，你有没有看见它？”乐儿抓着子谦的手急问，月光石怎么会不见了?

“我的确曾看你颈项上戴着一块玉石，但两天前带你回来后，我并没有注意你身上有没有那块玉石。它真的那么重要？它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吗？”子谦稳住乐儿情绪，让她冷静下来。

它的意义就是带我回二十世纪，回家，乐儿在心里回答。

月光石不见了，她要如何回去？乐儿倏地想起树林里的遭遇，就算有月光石在，她依然无法回现代！现在它不见了，难道这是天意，要她永远留在古代，留在子谦身旁?

乐儿想起了现代世界的一切，她只是个无依无靠的孤儿，唯一的亲人就是院长妈妈。但院长妈妈也是许多人的妈妈，她不会寂寞的！那么，那个世界还有什么可让她依恋的?

而这个古代社会呢？它值得她留下来吗？乐儿望着满脸关怀地注视着她的子谦，就是他了，这个全心全意爱着她的男人，他值得她为他留下来，留在这里！

伸手轻抚着子谦的脸，乐儿真高兴自己能来到古代认识他。月光石之所以会失去效力，也许是要她留在古代吧！那她就应该留下来，水远留在古代！

“乐儿，乐儿！”子谦轻摇着她，乐儿的呆愣出神让他担忧。

“我答应你，永远不离开你，永远留你身边。我爱你！好爱好爱你！”乐儿突然搂着子谦颈项，笑叫着大声回答。

这回换成了谦愣住了，乍然听见乐儿的告白，汹涌而来的狂喜让他一时没法做出任何反应。直至乐儿偷偷的在他耳垂上一咬，他才清醒。

“你竟敢咬我，看我如何整治你！”

“哈哈哈……”

两人在床上笑闹成一团，最后笑声结束于胶着的双唇中。

一旁的宫女和侍卫脸上也出现轻松的表情，殿下终于又恢复以往的模样。想必在不久的将来，宫内将会有场盛大的婚礼，天宇宫也会有位女主人了！

尾声

一名紫衣女子端了碗茶，停在书房门前，举手在门上轻敲两下，等里面传出了响应后，她才推门进入。

子谦正在批阅奏折，头也没抬地问：“有什么事吗？”

一碗参茶送到他面前，伴着一个娇滴滴的声音，“殿下请用茶！”

子谦笑着抬起了头，放下手中的笔，将眼前的女子揽到腿上坐着，抱住她亲了一下才说话，“乐儿，你怎么有空来？还亲自端茶！”

“反正我没事做，你不来看我，只好我过来找你啦！”她的语气有些埋怨。

“你姨父和表妹不是在赏乐宫陪你吗？”子谦看着她有趣地问道。当乐儿在天宇宫养伤时，子谦就派人将她的亲人接进宫了，一方面是陪她作伴，另一方面正好也可以参加他们的婚礼。而原先住在赏乐、悦心两宫的佳丽们，子谦也下旨让她们回家了。众落选佳丽中，最高兴的莫过于沉千渝，她衷心祝福乐儿，还允诺会常进宫来探望她。

“大王找姨父畅谈天下事，玉盈和浩辰两人更是浓情蜜意、卿卿我我，我才不愿意做个不识相的人呢！”

“我也有交代文观书和武毅陪你解闷呀！”子谦提出另外的人选。

“别提他们了！我找武毅赛马，我一圈回来了，他还远远落在后面；和文观书下棋，我一口气连赢了他七盘，真是一点乐趣也没有！”乐儿嘟着嘴抱怨。

子谦大笑，的确那两人都不是乐儿的对手，“那母后没找你进宫聊天吗？”

乐儿有些无奈的皱皱鼻子，“王后这两天为了准备婚礼忙得不亦乐乎，我不好去打扰她。今天王后又派人送礼物来了，一箱的金银首

饰，还有三大箱的衣裳，房里都摆不下了，我也收得不好意思！”

子谦笑着轻点乐儿的俏鼻，“那是母后疼你呀！”

王后的确疼爱乐儿，甚至比亲生女儿还疼！当乐儿知道，子谦将赵丽容关起来要治她的罪时，竟出面恳求子谦放了赵丽容。她能明白赵丽容喜欢子谦的心，爱一个人而犯错，这是情有可原的！另外提供消息的宫女小雯，子谦也顺着乐儿的意思，只将她调往别宫，并没有再做处罚。

王后知道了这事，除了惊愕痛心赵丽容的行为外，也嘉许乐儿有着宽厚善良的心，一见面就对乐儿留下了好印象。乐儿纯真的笑脸、风趣的言词，更得到了大王和王后的全心疼爱，也为皇宫带来了欢乐活力。

能有人疼爱，乐儿当然高兴，她露出两颊的梨涡，倚在子谦怀里撒娇。

子谦搂着她轻声解释，“你该明白，我忙着处理公事，也是为了想在婚后可以带你四处游玩一个月。所以这几天我没时间陪你，你要多担待些！”

“我知道！”乐儿叹口气，无奈地点点头。自己在现代时曾戏言要嫁给王子，现在戏言成真，她成了穿越时空的灰姑娘，来到古代嫁给了太子。太子将来是一国之君，当然要有责任感！

“别叹气！乐儿，我不爱看你皱眉头！对了，你要找的月光石，我已派人回树林子里寻找，但仍没有下落。我会让他们再找一次，不过很可能找不回来了！”子谦抬起她的脸说道。

“不要紧，找不到就算了！那表示我和它的缘分尽了！”乐儿对子谦笑笑。她想过了，月光石带她来时是在月圆夜，或许它要在月圆时才有作用。但现在这些都已经不重要了，不管月光石在不在，她都不会离开这年代，离开子谦！

在这里，她有了自己的亲人，也将要建立属于自己的家，乐儿激动的抱紧子谦，感谢上天对她的厚爱。

子谦也满怀柔情蜜意的在乐儿耳旁说着悄悄话。

看乐儿脸上幸福的笑容，那该是亘古永远、恒久不变的爱语！

笑看千秋

我爱的人结婚了，新娘不是我。

比肥皂剧更烂的戏码。上演到自己身上时，疼痛却一点儿也没因情节老套缺乏噱头而减轻。恍若失去的难过虽不至于撕心裂肺，收到喜帖的瞬间，面容惨淡但也还是无法避免。本以为早已放下，看到大红的底色上那个熟悉的名字时，心底却仿佛有碎玻璃片深深地碾过，空气突然变得稀薄；鲜红的请贴上烫金的“喜”字灼伤了我的眼睛。

我可不可以不勇敢？不勇敢地用他的幸福来凸显我的支离破碎？

当然可以。

于是落荒而逃。

我从不认为自己是个大度到可以微笑着祝福背叛自己的旧爱永远幸福的女人。我害怕自己会在婚宴上喝得酊酊大醉，再酒后失控、抓着他的领口哭着问“为什么？为什么”，在他面前丧失最后的自尊；更害怕一年未见的大学同学会混淆新娘，让正主儿难堪。瞧，我多善良的一好孩子，都被伤得体无完肤了，还不忘维护前男友的颜面。为自己鼓掌鞠躬落幕，趁着暑假，我往西藏去也。

丢下二百块的红包托朋友届时转交给那对璧人。开始还有点怕两张纸币拿不出手，转念一想我酒没喝他一杯、菜没吃他一口，能出份财礼已经是够仁至义尽的了。想想我一个月的研究生补贴才多点啊。反正他林墨轩少爷不缺我这点钱。

在旅行社交完钱，几乎让我私蓄殆尽。摸着鼻子苦笑，难怪我不爱出门，旅行真的是有钱人的专利，对吾等无产阶级而言，实在是件奢侈品。跟团出发，赶上了刚开的青藏铁路的头班车，真是不胜荣幸。

日光城的阳光灿烂的名符其实。站在离天堂最近的地方，我头昏目眩得几欲晕倒。虽然早早做好了预防高原反应的准备，到了目的地才发现高估了自己的身体素质。吃了几颗据说是特效药的小黑丸，头还是昏昏沉沉的。只好留在旅馆里休息。同房间的人已经散尽，剩下我百无聊赖的窝在床上半睡半醒的打盹。早饭进肚没多久就叫嚣着原路返回，胃里窝心似的难受。茶水有股酸涩的怪味儿，喝的我肠胃更加不舒服。

不要啊！我呻吟，我该不会因为强烈的高原反应而客死异乡吧。有没有充足的卖点，够不够上头版头条？我虚弱地冲发黄的墙壁微笑，自作孽不可活，独自一人默不作声来西藏果然立刻遭了现世报。如果母亲知道我的际遇会怎么做怎么想？我不知道。因为她对我的事情通常都一无所知。我不需要安慰，我也不需要同情，我只要安静，绝对的安静.

毕竟，被男友甩了不是什么普天同庆的喜事。多一个人知道就多一分难堪，即使是自己血缘关系最近的亲人也不例外。

我不习惯向别人倾诉自己的痛苦。如果倾听者不关心你，倾诉只是一种讨嫌的聒噪；如果倾听者对你疼惜入骨，你的痛苦便会成为强加在他（她）身上的负担，陪着你难过却不能减轻你的痛苦，这实在是一种损人不利己的罪过。

楼下不时传来一阵阵的嬉闹声，夹杂着婴孩的啼哭声，搞的我头痛的更加厉害。觉是坚决睡不成了。我心烦意乱地在巴掌大的房间里走来走去，希望能够借以安神。结果越走越浮躁，心里干渴的要命，小小的房间似乎要把我逼疯了。

低声咒骂了自己一声，明明是来拉萨散心，结果却成了更加窝心。这旅游叫闹的。整一超烦。

留了张字条——我可不想导游为找我而闹的鸡飞狗跳的，我拎起随身携带的包包，走上了街头。不愧是世界著名的旅游城市，街上热闹非凡。据说这里还只是城乡结合区，要是到了市中心，就能看见真正意义上的人头攒动。不过光这儿，就已经大有热闹可瞧了。摆摊卖货的本地人，观赏买东西的游客，各色新奇古拙的玩意；热烘烘的气氛让我心底不由自主地升起一股暖暖的氤氲。

游人往来，纷错如织。走在热闹的街头，那些不相干的人的快乐也能让我觉得很温暖，虽然快乐是他们的，而我什么也没有。

不时有商贩向我兜售各种小商品，甚至还有一个彪悍的藏人竭力向我推销据说是削铁段金的藏刀，因为我“很有英气”。实在是盛情难却，我只好收下了一把半卖半送的小藏刀。临摊卖藏服的大婶立刻撺掇我买下一套鲜艳的藏装来配这把藏刀。我的笑脸顷刻垮台，天上果然不会掉馅饼，送孙子原来是为了卖爷爷。不过，藏服确实很漂亮，

砍了一番价后我买下了一套别致的藏服。人生苦短，难得有自己中意的事物，既然碰到，又在我经济承受范围之内，自然要收为己有。

换上新买的藏服，配上镶银的小藏刀。精神头好些了，虽然阵阵尖锐的刺痛不时袭击我的脑神经，搞得我眼前一黑一黑的。不过心里那种涩涩的阻滞倒散了大半，脚步自然也轻快起来了。搭上去布达拉宫的车，车窗外的景物飞快地向后退去，那些流动的画面组成了不知内容的电影，意识流的连最著名的欧洲艺术大师都自愧不如。随着熙熙攘攘的游人，走进门去。布达拉宫比我想象中的更为雄伟，拉萨的天空湛蓝的仿佛最眩目的水晶，纯粹而美丽如梦。最美的天空下的红墙，典雅得让我眼角湿润。

我记得于光中老先生曾在一篇散文里说当我们遇到极致的美景时，感动就变成了唯一的情绪。

跟在别的团队后面，我静静地欣赏着那些在风雨中飘摇了千年的建筑。时间的沉积是生命最好的证明。布达拉宫是一座融宫殿、寺宇和灵塔于一体、规模浩大的宫堡式建筑。居中的红宫，横贯两翼的白宫，皆是精美绝伦的艺术瑰宝。红宫有历代达赖喇嘛的灵塔和各类佛堂及经堂。专职的解说人员向我们介绍眼前的所见，肃穆庄严的气氛让原本唧唧喳喳的游人也渐渐安静下来。

从玛布日山的东山脚沿着之字形的石阶拾级而上，一大群人来到了彭措多大门。天气突然沉闷起来，我的心情也随之烦躁。不愿再听导游喋喋不休的解说。我独自向东平台-德阳厦走去，过去每逢喜庆节日，总要在那儿举行跳神和歌舞表演。现在恐怕没这种眼福了。幽暗弯曲的走廊长长的向前曼延，仿佛永远也没有尽头。

没有尽头！我忽然意识到有点不对，身旁的游客似乎变成了漂洗过的图片。我努力睁大眼睛，想看真切一点。手机铃声突兀地响起，跳动的屏幕却没有显示任何号码。我迟疑地握着小巧的移动电话，心头迷惑，会是谁呢？谁会在这个时候打电话给我？要不要接听？在西藏我的卡可是长途加漫游。没等我想清前因后果，手仿佛已经有点不耐烦了，大拇指下意识地按了绿色的接听键，然而电话那头只有令人窒息的安静，绝对的安静。

头痛欲裂，一道白光后我眼前一黑，好象跌倒到地上了。仿佛有轰轰的雷声，下雨了吧，这是我脑海中最后闪过的念头。

眼前的黑雾渐渐消散，脑子里旋昏的感觉也一去而空，眼睛重新恢复清明。好象睡了很久，雨已经停了，清爽怡人的空气中混合着青草的淡淡芬芳，微微刺激着我的鼻黏膜。我习惯性地揉揉额头，眼前的景物让我讶然。我不是在通往东平台-德阳厦的走廊上晕倒的吗，怎么会躺在草地上？下意识地看看握在掌心的手机，奇怪！通话记录中根本就没有未知来电。简直跟做梦一样。最近心神恍惚的厉害，大概是出现了幻觉。我苦笑着摇摇头，把心头的疑惑暂时抛诸脑后，当务之急是赶紧找到回旅社的路。

布达拉宫早已在视觉范围之外，周围除了一望无际的草原，就只剩下偶尔飞过的不知名的鸟。地上湿漉漉的，草叶上还沾着水珠，润得我衣服也湿了大半。我皱着眉头，无可奈何地从地上站起来，用面纸揩干净手。定定神，开始翻看手记里的电话簿，寻找可以求助的对象，未果。我自嘲的勾了勾嘴角，依赖惯别人的人果然容易摔的比较惨。举目四望，碧草青青，找棵树观察数皮粗糙程度以辨南北是没可能的了；抬头看天，夏日的万丈光芒下，北斗七星或许可以看见我，但我绝对看不到它。

缺乏独自旅行经历的我想了半天，终于决定无论如何一定要先找到人再说。手机根本没信号，连拨SOS都没有反应，我豁出去打110向警察叔叔求救的勇气白凝聚了。命苦不能怪政府，点背不能怪社会。我认命的看着自己的两条小短腿叹气。以前坐车经过时只是觉得草原好大好美，一望无垠的绿色清爽宜人。可现在……

这个“一望无垠”，我真的很想哭。据手机上时间显示我已经走了近三个小时，可眼前仍然是一成不变的牧草，幸好今天为出行方便穿了双旅游鞋，要是那双尖头小高跟，我的脚还不得断了。但照这架势走下去，就算我脚走到抽筋也找不到能帮我的人。双腿灌了铅般沉重不堪，已经走了太久，每一次落地，疲乏的脚都像是走在刀刃上一样痛苦。头上密匝匝地虚汗连连，残酷地挥发着我残存的体力。有多久没有这样徒步旅行过了？上次还是和轩在清境挪威森林里徜徉，淡雅的百合花香似乎到现在还萦绕于鼻端。日出而林菲开，薄薄的晨曦沾着露水的沁凉。

我用力甩甩头，司嘉洛，长点志气，独自一人，你不也可以旅行吗？你现在不正站在世界屋脊上，欣赏这美丽的风光吗？。

你看，草原上的天空澄澈碧蓝，朵朵白云不仅没有破坏这几近完美的蓝色，反而趁得它更加透明如水晶。蓝蓝的天空白云飘，白云底下马儿跑。不知名的野花点缀在青草之中，是厚绒毯的纹理。草原上有几个面积不大的湖泊，湖水清澈，印着蓝天白云，恍若远离尘嚣。

良辰美景，赏心乐事，有什么好难过的。我的心忽然沉静下来，步履也轻松了许多，无论这种轻松是否刻意而为。为了证明我心情愉悦，我甚至哼起歌来，阳光太强烈了，所以我的眼睛很酸涩。

马匹的嘶鸣声把我从恍惚中拉回现实世界，我的精神为之一振。一个身形高大的骑手正在极力控制一匹烈性的马匹，后面跟着一队骑手大声叫嚷着什么。我还来不及赞叹宝马神骏，骑手潇洒，那匹马就失控了，直直朝我冲过来，然后清醒了不到四个小时的我再一次晕了过去。

靠，这叫什么世道，四条腿的畜生就可以欺负我两条腿的人。我在眼前完全漆黑的前一秒钟忿忿的发誓，我一定要向这个纵马行凶的家伙索赔医药费和精神损失费。

只道撞到墙 ↑回顶部↑

睁开眼，我茫然的打量四周，运气不错，我躺在干净的卧榻而不是泥泞的草地上。我勉强支撑起身子，帐篷内的布置一览无遗。保持着原始风格的矮小桌子上的花瓶里，桑格花开的热烈；花瓶的造型古朴而别致，这样的花纹和烧制手法我从前还只是在博物馆里见到的。地上铺着厚厚的纯手工编织的羊毛毡毯，花纹繁复精致。我忍不住啧啧赞叹，光这两样，得花费多少银子；所谓反璞归真也得靠雄厚的经济实力支撑。我下意识的想打个电话报平安，手机握在掌心却忽然不知道该按下谁的号码好。有谁会关心我的平安与否，我苦涩的摇头，手机屏幕上善解人意的显示出信号为零，直接为我搭好了下来的台阶。

芙蓉满月般的美丽面庞在门口怯怯的露出半张，看见我醒了，豆蔻年华的藏族女孩低着头走进来，放下一碗热气腾腾的汤药。

“谢谢你救了我。”我点头示意。年轻的女孩子只是微笑，指了指药碗，然后撩开帘子走了出去。

我疑惑的摇头，看看药碗，实在没什么勇气去尝试神奇的藏药。

“你醒了，感觉好点了吗？”

仿佛有无数洁白的鸽子从我眼前扑楞楞飞过，阿波罗的万丈光芒从层层的羽翼中透射出来。满室的光辉里，似曾相识的眉眼若隐若现，带着关切的微笑。他周身眩目的金色如温暖的春风，熏的我有一瞬间的恍惚。

“谢谢，我已经好些了。”我收敛心神，轻轻的点头。一开口，沙哑的嗓音把自己都吓了一跳。吃惊之下摸摸头，温度着实不低。

“你发了高烧，已经昏睡了三天。来，把药喝下。”来人笑容温润如玉，端起药碗道，“虽然有些苦，忍一忍就好了。”

“你说什么？！我已经昏迷了三天！”我目瞪口呆。完了完了完了，我报的是西藏三日游，现在旅行团恐怕早就回去了。我可怜的荷包，又得大出血自己买车票。

“别担心，我为你把过脉，并无多少大碍，细心调理几日便可安好。”善良的救命恩人不清楚我心中的小九九，温和地宽慰我，“那匹马被及时拉住了，姑娘你只是受了点惊吓。”

“谢谢你这几天的照顾。”我微笑着点头，“既然已经没事，那我就不再叨扰您了。我想我还是早点回家的好。”三天，那么林墨轩的婚礼也应该早已华美落幕，我没理由继续浪费钱在千里之外当鸵鸟。

“你还没有完全康复，多留几天，把身体调理好再走也不迟。到时候，我们再让人送你回去。”

“那麻烦你了。”我脱口而出的话让自己愕然，旋即有些默然的惆怅，也许我还没有足够的勇气回去面对。那么好吧，就再给自己一点时间，再长也长不过六年的时光。想了想，我又问：“附近有没有电话，我想给家人报个平安。”

我在心里对自己说，母亲应当还是关心你的，只是她太忙太累，没有多余的时间去留意她敏感又淡漠的女儿。

“电话？”

“对啊，不好意思，这里手机完全没有信号，只好麻烦你了。要有电脑也成，应该可以上网吧，我只需要发一封Email。”

他神色古怪的盯了我半晌，在我怀疑自己脸上是不是沾了碎草屑或是泥土的时候，他忽然叹气道：“看样子，你的情况比我想象中的严重。已经口发呓语了。来，喝药，然后好好休息……”

“我不喝，谁神经不正常了？”我不悦，笑容也无法继续伪装下去，“我的精神状况很好。——不正常的人是你吧，穿的这么奇怪。”话说到现在，我才注意到他穿着月白色的长袍，头发还盘成了发髻，搞得跟个古人一样。他们不会是在拍古装剧吧。拜托，拍戏也不能太瞎掰，这儿是西藏，起码应该穿藏服。心到嘴到，我说出了心头的猜疑。

长袍帅哥看我的眼神仿佛在看ET，“古装剧？你都在说些什么？”

不承认！他们肯定是在做棕艺节目，这应该是整蛊环节。

“拜托，大哥，你别玩我了。我都已经生病了，没精力陪你们做综艺节目。”上电视我当然不反对，可当着那么多观众的面被人耍我就不乐意了，我不是艺人，不需要为了搏曝光率而把自己搞的像白痴一样。这位是谁？新鲜出炉的好男儿吗。俊美优雅的外貌，沉静如水的气质，应该具有走红的潜质。

“病的不轻。说话伤神，你还是休息吧。从你口音推断你应该是中土南方人氏。西秦不太适合你这么文弱的江南女子生活。”

西芹？我还百合呢。

“你还好吧？21世纪你还能使用通用名词哩。”什么中土，要不要再来一个大唐？很好玩吗，我头都快炸了。

“21是鸡？”他挑着眉头，疑惑地对他的同伴说了句什么，转头看我的眼神里多了丝怜悯，“你还是好好休息把。等到神智清醒后，我们再送你回去。”

“我自己的身体我清楚，只不过是高原反应加上喝多了酒而已。麻烦你们送我去市中心，剩下的事情我可以自己搞定。”我客气而生疏地淡淡开口。帐门是遮住的，周围没有摄影机，那么不是在做综艺节目。至于他和他的同伴为什么看起来装扮这么奇怪，也许是恶作剧，也许是受古装剧荼毒过深，反正不是我有闲神关心的问题。

结果他根本就没继续搭理我，深深看了我一眼后，就转身离开了。

“喂——你别走啊。”我急了，跌跌撞撞地从塌上爬起来追出去，不想撞上了一人高马大的藏服男子，可怜我本来就脚软，加上我撞的与其说是人，不如说是铁柱，晃荡一下，我就硬生生地跌坐到地上了，疼的我龇牙咧嘴。

“你这样，不去做摔交运动员实在是可惜了。”我倒抽着凉气，勉力在罪魁祸首的帮助下站起身来。罪犯呐，罪犯！男人长成这样绝对是罪过。这么一张个性分明的脸偏偏丝毫不给人任何粗鲁无礼的印象，幽蓝深邃的眼睛如同广袤的夜幕，闪烁着点点繁星。宽宽的下颌印证着主人坚毅的性格，上面有短短的微青的胡茬，一小圈，淡淡的，就好象唐诗里刚冒出芽的春草，草色遥看近却无。这个高原上的男人就是生的好，比一般东方人面孔深刻，又比西方人来的柔和。

宾果，这个男人同胡狼一样，是草原上的特产。

“姑娘也懂摔交？”胡狼的眉毛微微上挑，古今中外的男人表示疑惑的反应出奇的一致。

“好哎！”我开心地拍了记手，看他一身藏服站在旁边一语不发，刚开始时，我还以为他不会说普通话。

“他不说你说，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相识就是有缘，帮帮忙，告诉我市中心怎么走？乘哪路公交车最快？或者打的也行，起步价是多少，远不远，哎呀，算了，还是乘公交呢。……“

“姑娘！”他终于忍不住打断了我的话，“本王实在不知你口中的‘始终心’是个什么地方，但是就小王所知，西秦没有这个地名。也许是你的家乡？你好好想想……”

“想什么想！”我嗖的火起，“不要告诉我你挺大的一个人连市中心都听不懂！！！拉萨终究知道吧，送我去那里就行了，真是的，你到底是不是西藏人，就跟天外来客似的。”

“我不是西藏人，我是西秦人。”胡狼一本正经地纠正我。

唱戏唱全出，这么有娱乐精神的人还真不多见。

我怒极反笑，凉凉地白了他一眼，还本王！穿上龙袍就真当自己是太子啦！

“这位兄台，敢问今夕是何年？”我双手横抱胸前，凉凉地斜睨他，拜托！晚生了几个世纪就不要随便玩朱三太子的把戏。

“西秦77年，也就是你们的中土56年。”难得藏袍男好性子，竟似对我言辞间的嘲讽毫不芥蒂，大有作戏到底的架势。

黑线，几欲暴走，我自认性情温吞与人为善（至少看上去如此），此刻也禁不住有想破口大骂的冲动；TNND，还真把无聊当幽默。我冷淡地乜了他一眼，缓慢而平稳地站起身来——不能再犯突然直立导致脑部血液回流不及而头昏目眩的错误。

条条大道通罗马，我还不信我找不出个正常人来。

“等等。”

“什么事。”我没好脸色，人长得帅顶个P用，脑子不好使，基努?里维斯也白搭。

“你……”他盯了我半晌，看得我浑身不自在，突然他饶有趣味地将目光聚焦到我的脚上，“你的鞋子……蛮特别的。”

我差点没被自己的口水给呛死，我脚上穿的明明是最普通的白色旅游鞋！跟脑电波不在同一频率的人实在是无法沟通。我认命地朝帐篷顶翻白眼，却不小心捕捉到了他嘴角若有若无的笑意，顿时了然。

哼！男人。

故意凑近他，踮起脚尖，挥手示意他侧弯身子，呃～不得不承认跟个子高自己太多的人咬耳朵还挺麻烦，好容易嘴巴快碰上他耳廓，一字一顿：“想泡我，拜托换个好点的搭讪方式。”眯着眼睛打量一脸茫然的男人，啧啧，真是可惜了，这么不入流，生生浪费了一副好皮相。

自称是王爷的男人默然，面肌疑似痉挛地抽搐了几下，却终是不再开口。

主人不发话，我也不好抬腿就走，只能大眼瞪小眼的干耗——具体点讲是他一直若有所思地望着我，我则百无聊赖地盯着毡顶发呆。这样的古怪造型一直维持到先前那名藏族少女的到来，这应当是他的妹妹吧。我的猜想刚成型，美丽的姑娘就刷的跪下去，以一种……卑微……对，就是这个形容词……的姿态恭敬地聆听男子的话。

我愕然，投向男子的目光里增添了一丝惊异。他应当是在吩咐少女做什么，简短而详尽的命令；他的声音并不高，语气也谈不上严厉，却有一种不怒而威的气势，尊贵得浑然天成。少女的谦卑和男子

的威严形成了如此鲜明的对比，让我几乎以为是在欣赏一出古代宫廷戏。

我被脑海中闪过的念头骇了一跳，旋即哂然，都什么年代了，西藏已解放半个多世纪，哪来的王爷和侍女。

“姑娘，前几天小王驯服新得的一匹野马时，不小心冲撞到姑娘，令姑娘受惊了。小王对此非常愧疚。今后姑娘就暂且委屈住在舍下先调理好身子再说，有什么需求就尽管跟本王提，不必客气，你的起居就由卓玛照应。”循着他的手指，少女恭恭敬敬地朝我磕了个头，惊得我目瞪口呆，搞什么，跪式服务很流行吗？会折福的。

“府上奴婢太苯，不会说中土话，”他歉意地对我微笑，“不周之处，还请姑娘多多见谅。”

已然石化的我只能呆呆地点点头，忘了跟他商讨精神损失费的事，眼睁睁的目送他离开。回头目光撞上低眉顺眼站在一旁却依旧用眼角的余光偷偷怯怯地打量我的少女，眼神交汇处，我习惯性地微笑，她却扑通一声跪下来，咚咚地直磕头，几时见过这等仗势，慌得我连忙用手去拉她，地上铺的毯子虽厚，磕上去还是会痛的。她却怎么也不肯起来，一下下叩得更加用力，连我这个自诩生性凉薄同情心缺缺的人都看的于心不忍，却也无可奈何，只好竖起食指摇摇手，示意朽木不可雕也；有人非得作践自己，我有什么办法。

结果她会错意，以为一根手指就是一百，真咚咚地叩满一百个响头才罢休。我的天，幸好她没理解成一千或是一万。

桌子上的药已经凉了，我冷冷地扫了眼，趁旁边没人注意，偷偷地倒掉。谁知道这些奇奇怪怪的人会给我吃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

晚饭看上去倒是很正常，香气四溢的糍粑和热气腾腾的酥油茶。我想了想，被迷晕总比被饿晕强，抓了几个糍粑就大口大口的吃起来。年轻慎微的少女卓玛看我吃得香甜，脸上露出了开心的微笑。我对她点点头，不管她到底是不是真听不懂，轻声道：“谢谢你，我不是坏人，你不要再给我磕头了。”可怜的姑娘茫然不知所措地看我，明亮的眼睛里滟着盈盈的水光。我立刻头皮一阵酥麻，匆匆往嘴里塞了几个糍粑就逃似的跑出帐外。

不是撞到墙 ↑回顶部↑

斜阳懒懒的赖在半山腰，落日的橙色晕染了草原上奔跑追逐的人群。他们居然踢足球。旁边站着那个白袍帅哥，正关注着场上的战局。看见我，他微微一笑，点点头，目光继续落在奔跑追逐着的众人身上。我点头回礼，注意力同样转移到场上。其中一队以胡狼为首，其他人都争着给他喂球，他也算不负众望，组织了好几次有声有色进攻，可惜每每到最后关头功亏一篑。场上的球员跑动积极，人人拼抢凶狠，个个脚法娴熟。谁说13亿中国人找不出11个踢球的人，高手在民间。我看着全神贯注，注意力全心投入脚下的球身上的胡狼，不由得有些刮目，看来他还真是个不小的官。蓝天，白云，远离尘嚣的宁静；碧茵，足球，挥汗如雨的奔跑。他们的球门很简陋，足球同样是手工制品，然而这种追逐却带着发自内心的热情。

在天然的足球场上，认真的奔跑踢球，享受足球这项运动带给我们的快乐和感动。

韩日世界杯的VIP贵宾席上，林墨轩附在耳边，轻声说。

何德何能，不懂得越位和带球过人的区别我，居然可以亲临赛场，目睹了中国队尽吞九蛋，铩羽而归全过程。

不过是因为有他，因为有他。我甩甩头，想把这如影随行的阴霾甩开，习惯性想起真是个不好的习惯。

中场休息，两队人马分散开，其中一队围着胡狼，后者低声吩咐着什么；另一对笑着互相推攘着向白袍帅哥走来，想不到他竟然是他们的教练，真是人不可貌相。比起前面一队，白袍帅哥这一组氛围明显轻松平和，大家倾听着教练的指示，不时插上几句。几分钟以后，除了笑容和煦帅哥外，其余人重新回到场上。

“药吃了没有？烧有没有退下？”他一面看着场上，一面分神问我。夕阳的余辉打在他脸上，让他的面部轮廓有些模糊，记忆中另一张关切温和的面孔若隐若现。

大学新鲜人司嘉洛漫步校园的第一天就被校学生会主席的一记倒挂金钩送进了医院。从此以后开始了一段轰轰烈烈的现代灰姑娘的童话剧目，五年后悄然无声的落幕。这个世间可以容纳的童话是白雪公主与王子，而不是灰姑娘的午夜奇缘。

“加油加油！胡……王爷加油！COME ON！进球进球！”我忽然朝场上大喊。胡狼循声向我看来，我立刻比划了一个加油手势，脸上露出大大的笑容。他愣了一下，也对我点头微笑，脚下丝毫不含糊，直接带球过了两个人。

“Go, go, gol!! Ale, ale, ale，H－E－R－O，加油加油加油。”我大声叫着，硬生生的把心中的酸楚压制下去。旁边的白袍帅哥你惊讶什么，谁叫你说我脑子不正常，本姑娘小心眼，记着愁哩！

胡狼脚下的球应声入网。

噢也！这叫什么，足球乘着歌声的翅膀飞翔。为我的比喻鼓掌，我多有想象力啊。我大声的笑，然后假装被自己的笑声呛到，用力咳嗽，眼底的氤氲被剧烈的咳嗽震的烟消云散。

“姑娘也懂得蹴鞠？”胡狼从身旁的跟班手里接过一碗水递给我，他额头冒着腾腾白雾。我老实不客气的接过来喝下去，水可真清甜。

“我知道的是足球，不叫蹴鞠。”我凉凉的白了他一眼，没事拽什么文言文。还蹴鞠呢，我就不信，没有电脑字典在手边，你会写这两个字。

“足球？”

“对，用脚踢得不叫足球叫什么？”我没好气，足球正好滚到我面前，我随便一脚飞过去，球成一道弧线落入网内。

“想不到中土的女孩子居然也会这么剧烈的运动。”胡狼的夸奖叫我哭笑不得。什么叫中土的女孩子会这么剧烈的运动，拜托他大哥，别的不说，体育事业上，咱中国的女性撑起的何止是半边天。

“这个小CASE，中学时还考排球篮球什么的，幸好上大学以后我修了跆拳道，不过也就是应付考试的水平。”

“你说什么？排球，跆拳道？那是什么东西？”胡狼脸上疑惑看上去像真的一样。

“别逗了，雅典奥运会上中国女排夺冠的时候，全国都沸腾了。别告诉我你归隐山田，与世隔绝。”我笑着伸手拍他的肩膀，够不着，只能沦落为打他的胳膊。

“￥%…%&…%”他的小弟恶狠狠的跳出来，对着我张牙舞爪，有一个人甚至把腿上的藏刀都拔出来了。呃～藏族男人随身佩刀的习

俗真具有妨碍社会安定和谐的危险系数。

“￥…％&”胡狼厉声斥责，手下人全都退了下去。

“不好意思，下人鲁莽，唐突了姑娘。”胡狼歉意的对我点头，笑道，“不过姑娘倒是镇静的很，丝毫不变色。”

“我是被吓懵了，根本来不及变色。”我抚了抚胸口，笑道。

“对了，姑娘，你刚才唱的是什么？中土的民歌？商兄，你有没有听过。”

“没有。”白袍帅哥摇摇头，“我也是第一次听到。”

我简直连白眼都懒得翻了，这么冷的笑话，难怪帐蓬里没有装空调。

“《生命之杯》，98年法国世界杯。”我懒懒的开口，“拜托二位玉树临风貌比潘安的帅哥，你们的笑话实在没有什么吸引力。”

两个人对视一眼，投向我的目光充满了含蓄的怜悯和同情。

“天已经快黑了，你还是早点回去休息。多调理一段时间也许就会好起来。”白袍帅哥温和的劝说，可是这种小心翼翼的语气让我蓦的火起。

“好起来？什么好起来。你是不是还认定我脑子有问题。”我怒吼道，“你们无不无聊，为什么非要捉弄我。我要回家，马上就回家。”

“别激动，姑娘，你身体还没完全好。”白袍企图安抚我，旁边的胡狼开口想说什么，被他用眼神制止。

“回家的事，还是等姑娘身子好了以后再说。”

“你们这是非法禁锢，我要报警。”我气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狠狠撂下一句根本就没有任何威慑力的话，气冲冲的回帐篷。

我苏醒后的第一天就这么稀里糊涂地过去了，总计遇见一美女两俊男，可惜脑子都不太好使。

手机依旧是屏幕一片漆黑，我没带充电器也没找着电源。我没找到电话，根本就没办法报警。想来胡狼就是在这一点上有恃无恐，也不限制我人生自由。可惜我走断了腿也没找到可以脱身的途径。

想不到在这个时代还有这般的世外桃源，一点现代文明入侵的痕迹也没有；居然还点着那种只有在电视剧里才能看到的油脂灯！我也

就叹为观止了，都可以送进历史博物馆当文物了，不是这个地方着实欠发达就是有人刻意而为之，由我居住的环境推断主人也穷不到哪去，不是所有人都能承受起人参雪莲招待不相识的路人甲的。看到这里，我隐约有些清楚是怎么回事了。

人工营造的世外桃源，估计过不了几年又是一处旅游胜地。说来说去都是钱闹的，人啊人，甚至不惜作弄我这个无辜的过客；其实有必要吗，大家心知肚明，所谓遗风不过是广告词上吸引游客的噱头。

眼球经济时代，谁会真的当真，图的不过是个新鲜。

我以为我已经解释清楚了我奇怪的际遇，可是接下来的所见所闻让我原先的笃定一点点的动摇。姑且不谈众人对我事无巨细的照顾：白袍帅哥（他自称是大夫，注意，是大夫不是医生）隔三差五就来给我检查一次（用的是最传统的望闻听切，连听诊器也没有），美女卓玛一步不离的贴身伺候，几乎让我产生我就是传说中的千金小姐的错觉。如果真的是像我最初设想的那样，他们只是怕我出去乱说断了未来的财路，那么完全可以敲昏我丢到草原上听天由命，就算为人所救我又知无不言，世人也会当我跌坏了脑子滋生幻觉以致满口胡言；实在没必要如此大费周章地浪费人力物力和才力，我学过药理，知道那些人参雪莲的货真价实。真正让我满心疑窦的是军队，士气昂扬纪律严明让人无法误认为是土匪之流的军队。我没有扯到将他们与东突联想到一起，因为他们用的都是冷兵器，而且他们若真是恐怖分子，我估计早就连骨头渣也不剩了。

难道不正常的人只有我而已？哦，天！假作真时真亦假。

崩溃。

我开始求助于书，既然我无法从仅有的两个会说和我同样的语言的人嘴里获悉我想要的答案，那么我亲自去寻找。

厚厚的史书重重地砸到了我的脚上，耳边嗡嗡的乱响，怎么可能，春秋战国后明明是秦朝，赢正一统六国的史实连理工科的学生都知道的一清二楚；怎么会是子虚乌有的西秦和中土；架空时空捏造历史来增加卖点的解释牵强的连我自己都无法相信。我置身疯人院还是来到了异度空间?

我的希波克拉底，谁来救救我。

夜无眠。

不如归去 ↑回顶部↑

老实说，我并不反对穿越，也许我潜意识里就有穿越的欲望。这个世界冷冷清清，孤孤单单的，始终只有我一个。

刚上大学的那会儿，受小说刺激的。我几乎是处心积虑的想穿越。

很多人是在电梯里穿越的，所以尽管我们班的自习教室在三楼，我还是愿意坐电梯到四楼，再跑到三楼。上完课后又不辞辛苦的上四楼乘电梯（校方比较小气，四楼以上才能用电梯。）

结果，我如愿以尝的遇到了电梯故障，在里面闷了整整一个下午，在几近窒息的边缘，电梯门打开了，站在门外的男人英俊的有如太阳神。可惜是个短发、脚登黑皮鞋的消防队员。

以后我再也不敢乘电梯。就算是去图书馆顶楼也一步步的爬楼梯。美名其曰：减肥。

后来为什么放弃了穿越的念头。

因为有一个人出现在我身旁，让我以为自己以后再也不会孤单。

以为始终是以为啊。

我无所谓的笑了笑。

卓玛给我找来的大铜镜安静的立在榻旁。我站起身，走过去，镜中的女子同样同样笑容淡漠。我静静地观察铜镜中印出的身影。

没错，我还是我，无论是灵魂还是肉体。腰腹间的的红痣，左臂上月牙形的胎记，清晰的映现在微微反光的铜镜上；手腕上烟光紫的珠子下是浅白色的疤痕。我无意识的抱着胳膊打量镜中的脸庞，神色跟面容一样平淡。半眯的眼睛不动声色的注视着前方，仿佛看清了一切，又好像什么也没看。淡漠的眸子中没有任何讶然的神色，似乎这一切是理所当然全在她的意料之中。这些天的调理休息让镜中人看起来气色颇为清爽；窝在帐篷里这么久，晒黑的肤

色也已经恢复了大半，领口间黑白分明的界线模糊近似无。

不错，真的穿越了，而且是货真价实的实体穿，连借尸还魂也省略了。想不到西藏三日游还附赠古代观光的门票。说起来老天爷真不厚道，虽然满足了我少女时代的梦想而且怕我一高中学理大学学医的非才女历史过于够呛，非常善解人意的把历史顺便给架空了；可在处理穿越方式这一点上，他未免敷衍的我紧。

人家穿越都是在一张温暖奢华的大床上醒过来，顶着万众瞩目的身份，不是公主格格也是个大家闺秀。床边一溜的丫鬟、老妈子，还有个风韵犹存的中年美貌贵妇拉着我的手欣喜若狂，调料丰富的情况下还会有个二娘或是三娘在一旁煽风点火的大讲风凉话。这时候，女主只要假装失去记忆，就会有嘴快的小丫头对我痛说苦难家史，忠心的还会告戒我该信任谁，又该提防谁。然后知己知彼的女主就在古代大展雌威，谈一场轰轰烈烈的N角恋，让无数个优秀到令雌性生物大流鼻血的极品男黯然神伤。

事情到我这好了，刚来就几乎曝尸荒野，眼睛睁开没几个时辰又被一匹马吓晕过去三天。然后天空里也没个声音通知我，“司嘉洛，你穿越时空了，你抓紧时间来一场轰轰烈烈的异时空之旅。”搞得我沦落为众人眼中的精神失常女，至关重要的第一印象其差无比。连装贤良淑德拐个帅哥谈恋爱的机会也早早丧失了。

好在我也清楚自己没那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的实力。有些事情，我始终聪明不起来，所以还是敬而远之为妙。

不知道站了多长时间，忽然觉得有点冷，我对镜中的自己微笑。迅速穿戴好衣饰，我简单整理了下仪容，摇响挂在榻上墙壁的风铃。这个东东是我的创造，铃铛的另一端连着商文柏（白袍帅哥连名字也很儒雅，胡狼名叫卓嘎，是个王爷，西秦国主的弟弟，当初我听到他名字时好巧不巧想起了小兵张嘎，那笑的叫一个崩溃）居住的帐篷，其效果堪比现代病床床头的呼叫器。那两个美男之所以同意我的“大手笔”，是因为这块儿除了他俩谁也不会说汉语，不，是他们口中的中土语言。

帐篷门上的布帘揭开了。

“商文柏，你的动作挺快的吗。”我笑嘻嘻的抬起了头，然后惊错，“是你，卓嘎王爷。”

“怎么，司姑娘不欢迎小王。”胡狼言笑宴宴。

“当然不是，只是王爷大驾光临，小女子受宠若惊。”^0^ 不好意思，我真的忍不住，只要一想到他的名字我就面肌痉挛。

虽然不明白我在笑什么，但他还是礼貌地一同笑起来。搞得我都不好意思继续笑下去了，勉强做出谦卑恭谨的模样，人在屋檐下，还是低调点的好。卓玛行完礼后就悄无声息地退到角落的阴影中，这个安静的女孩子存在感低到常常叫人无意识间就将溶进背景的微光，仿佛这是理所当然最好的安排。

“有没有好点呢？”眼前忽而一暗，卓嘎突兀地伸出手拭我的额头，柔和的声音从他的嘴里说出来总有些古怪，感觉就好象西门吹雪对着你笑的如同三月春风。

他的手在我脸上投下的阴影让我头顶的空气越发稀薄起来，高原上的气压本来就低。跟默不作声的侍女相比，卓嘎的存在感就强烈到即使打晕了丢到一边，别人都无法把他当成不相干的路人甲。世界上总有这些独一无二的人。恩，或者说每个人都不可复制，只是他的特点更加突出一些。

他的手搭到我的额头上，我略微有些不自在地想扭开，可惜动作不够快。只好默默地承受，施加在我额上的重量。右手的指节很粗大，结节处微微隆起，掌心似乎有厚厚的茧子，也许是多年舞刀弄枪留下的痕迹，刺的我干燥的皮肤有点微痛。我得求商文柏弄点护肤保湿的药膏来，是女人就要不遗余力地善待自己的脸。

莎士比亚说，上帝为女人创造了一张脸，她又给自己重新创造了一张。

哈！莎翁不愧是戏剧大师。

光和影的明灭变动让我觉察到商文柏的到来，他缓缓走向我，温和的微笑，湖水般澄澈的眼睛里泛着碎金子一样的阳光。我连忙收回漫无边际的臆想，冲他点头示意。

同时不着痕迹地将不受欢迎的某只手甩开；从来都本能地反感别人靠自己太近。

“是不是又觉得有什么不舒服？”他放下手里的药箱，和气地轻声询问，作势要帮我把脉。

我摇头，道：“不必了，我已经好了许多。只是好象以前的事情我全然没有任何印象，除了勉强记得名字以外，我连我是什么身份，我从哪里来，我为什么会在这里，我要到什么地方去，这些，我都记不清楚了。就好象，这个世界跟我一点联系也没有，我从来就没有存在过一样。”

卓嘎对他用西秦语说了几句，眼睛不时落在我身上。我云里雾里的，又不便开口询问，只好静静地盯着自己的手，掌心的纹路和我的思绪一样纠缠不清。

“嘉洛。”商文柏试探唤我，小心翼翼地，似乎生怕打扰了我的沉思。

我抬起头对他们平静地微笑，轻声问：“你们能不能把我的东西拿过来，也许看到熟悉的东西我能多记起些。”

这才是我的真正目的，无论是找机会回去，还是留在这个时代打拼，那些东西都会大有裨益。

胡狼看了我一眼，叫唤了一句，卓玛走了进来，必恭必敬的跪下，她是什么时候出去的，我都没有觉察到。发呆发的太厉害了点。卓嘎低声吩咐了她几句，后者恭敬地磕了三个头，领命退下。这时候，一个西秦男子急急走进帐内，在他耳边低低地叽咕着，他也神色匆匆的离开了。

“王爷已经叫人把你的东西取过来了，一会儿你就能见到。”医生似乎对胡狼为什么突然离开毫无兴趣，语气淡淡地向我解释。

“谢谢你们，实在不好意思，给你们添这么多麻烦。”我羞赧地向他道谢，毕竟谁也没有义务去帮助一个陌生人。

“不用这么客气，如果是其他人遇上，也不会坐视不管的。你的病虽然已经没有大碍，但身子毕竟还很虚弱，我给你开几味滋补的药，好好把身体调理好比什么都重要。”商大夫对我的感激并不在意，这样的话，他恐怕已经听的太多了。

“如果有什么事，你尽管来找我。要是想起了什么，也可以告诉我，看能不能尽快帮你恢复记忆。”

“虽然已经说过很多次，但我还是想说一声谢谢。谢谢你和你的朋友的照顾，我真的非常感激。”我真诚的道谢，萍水相逢，他乡之客，如此的尽心尽力，叫我如何不感慨唏嘘。恨不相逢同时空，否则有这样的朋友，实在是庆事。

“我知道，你倘若早点好起来，就是最好的感谢了。”商文柏笑了笑，收拾好他的百宝药箱。这时候，卓玛捧着一个包袱走进帐内，看见他，年轻的女孩子照例是小脸红红。商文柏嘱咐了她几句，笑着对我点点头，走出帐去。

我开始仔细检查包包里的东西；手机、500元人民币、还剩半盒的阿司匹林都安安静静的躺在那里。卧榻上，我穿越时身上的那套藏服叠得四四方方放在靠里面的位置，小藏刀倚在一旁。很好，这些至关重要的东西都没丢，我的身体灵魂也俱在，这段历史又是架空的，那么对于这个时空而言，我只是个无意间闯入的过客，应该很快就会回归到属于自己的轨道。从哪儿跌倒的就从哪儿爬起来，从哪里来的就从哪里走。

所谓时过境迁，当初的心境早已不再，这额外的旅行我还是早点结束的好。金窝银窝，不如自家的狗窝。21世纪的我即使过得并不快乐，但那毕竟是真正属于我的时代。眼前的一切，就算再美好，也不过是镜花水月。何况，我看了看自己秃秃的指尖，指甲几乎贴着皮肉。来这里以后，我一直不曾剪过指甲，可是到现在，它还是短短的。这说明，这里的时间相对我而言，是静止的，这个时空并没有接纳我，停留再久，也始终是过客，不如早早离去。

小荷才露尖尖角 ↑回顶部↑

穿越与反穿越最重要的就是客观条件的绝对一致性：借助某个神秘古物穿越的想回去就一定要有那个神秘古物，还要配以相同的自然环境，就像《穿越时空的爱恋》里，小玩子光有玉枕还不行，碰上九星连珠才万事俱备。我没遇过什么宝贝，穿越时也没发生什么天文奇观（如果真有那种天文奇观，当地旅游部门一定会把它当作商业活动项目，早早组织我们这些游客观看），仅仅是下了一场雨而已，这样

我的反穿越照理说应当简单多了，只要在电闪雷鸣的日子里找到我的穿越点，我就能顺利回归到二十一世纪。

主意打定，我叫卓玛找来一个厚实的皮囊将东西仔细装好，又本着多一层防护多一份保险，在外面包了厚厚的麻布扎紧系牢，这样一来，包裹的体积足足增加了一倍，幸亏东西不多，不然我还真无法带回去。此诚危急存亡之物也，吾必当视之为无上瑰宝，妥善保管。

愿前人穿越留录者实不欺我，依葫芦画瓢能成功反穿越。

可惜，西秦的雨季已经过去了，想等一场雨竟也相当困难。我天天望天兴叹，口中念念有词“下雨下雨”，甚至自编自演求雨舞，神神叨叨的酷似中世纪的巫婆。卓玛看着好玩，西秦的礼数不及中土那般繁冗苛刻，小姑娘也跟着学了起来。年轻人都好奇心强，特别是豆蔻年华的少女，何况她们还出身于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听说有新奇的舞蹈，附近几个帐篷的婢女都跑过来学习我那套夹杂了瑜伽瘦身普拉提恰恰华尔兹动作的“现代舞”。人多力量大，我觉得几十个人来的气势绝对比自己小打小闹大的多，老天爷也更能感受到我的诚意，所以就收下了这帮美丽的弟子。

每天早晨，几十个身着藏服的花季少女在我的带领下，迎着朝阳大跳求雨舞，晨晖下挥洒着汗水的女孩成了草原上一道独特的风景线。一时间，本来就因为来历不明+失去记忆而小有名气的我立刻人气高涨，红透半边天。

明星就是这样诞生的。

先前的舞蹈大家都已经练的极为纯熟。不愧是天生就有舞蹈细胞，她们学的极快，如果我跟这些弟子同时学习一套舞蹈，我绝对会因羞愧而寒死。

眼看老天爷丝毫没有下雨的迹象，大家的新鲜感也在渐渐消退，我萌发了重编一套舞的念头，毕竟天公的胃口挺大，不是一套求雨舞就能贿赂的。新舞的难度系数大幅度提高（虚荣心作祟，这样我才能体会到为人师的自豪感，学生一点就通或不点就通，又怎么能体现出我这个老师的存在价值），为增加噱头，我还特地在里面融合了太极

拳和跆拳道的几个姿势。一招鲜吃遍天，何况我还这么求新求变；一时间，气势大盛。名声呈滚雪球趋势发展，我连徒孙都有了，估计现在，西秦国范围内，司嘉洛这块招牌走到哪都吃得开。

“一嗒嗒，二嗒嗒，三——嗒嗒……”我面对众人，响亮地喊着节拍。我为人处事的原则是凡事不做则以，要做就必须全力以赴。看来回去之前，我当不成算命先生（这是我对于历史被架空感到无比郁闷的最根本原因），做个舞蹈教练也不错。

喊节拍的同时，我还要注意观察她们的动作是否标准。由于言语不通，我无法告诉她们我的要求，只能一对一手把手的纠正每个人的错误，标准的小班化教学，唉，怎么没人给我发工资啊。拭汗的时候，眼角的余光乜到了马上一个熟悉的身影。卓嘎王爷！我惊讶的瞪大了眼睛，没想到我们声势居然闹得这么大，连日理万机的王爷殿下也惊动了。

没有人通报，我不知道他究竟在那儿已经呆了多久。

感受到了我讶然的眼神，他对我微微点头，食指在唇边做了个嘘声的暗示，看来他并不想让人知道他的出现，我局促不安的点头回礼，也顾不上管是否符合西秦国的规矩。清晨的阳光在他的脸上折射出炫目的金芒，刺得我眼睛有点不适，空气中有润润的水汽，湿漉漉的清凉。我收回了停留在他身上的目光，继续指导我的学生，人家王爷高高在上，不缺我一个人的磕头跪拜。

再回首时，光芒耀眼的身影已经不在。

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

恍惚间，我有些失神。

名医商文柏也来看过我们的舞蹈，出乎我的意料，他并没有依照中土的礼节要求我停止“胡闹”，反而夸我的舞蹈符合养生学原理，鼓励我勤于练习，增强体质。

拜托，人家这是求雨舞不是健身操。

帅哥的影响力对八至八十岁的女性通杀，对花样年华的怀春少女效果尤盛。

钻石王老五商文柏微笑着出现在场边时，我精心布置的队形全乱了。西秦女儿多豪放，没有我印象中古时闺阁少女常有的小女儿娇态。一大群小姑娘飞似的围到了商文柏身边，热情程度不亚于我年少轻狂时在机场追F4的狂热劲。眼里只剩下美男的西秦少女无视她们恩师铁青的脸色，兀自叽叽喳喳的说笑着，恰似百鸟争鸣，好不热闹。

最后估计是被我的杀人目光震慑了，百花丛中乐逍遥的商文柏终于开口让女孩们站好了队。

“现在徒子徒孙很多吗？”商文柏陪我检查学生的学习进度。

“一般般。”我假谦虚，看着动作整齐到位的学生，明媚的阳光，年轻的女孩子光洁的面庞美丽而生气勃勃。呵呵，还是很有将军视察部队的成就感的。

“树大招风。”漫不经心的笑容，白衣翩翩离去，轻声细语飘散在空气中。

我心头一震，晨曦中，笼罩在金芒里的身影又浮现在我的脑海。心头开始隐隐不安，枪打出头鸟，我在陌生的异世界如此招摇，必将惹来许多不必要的麻烦。最近不知怎么回事，我老是混浑浑噩噩的，居然做事这么不经过大脑思考，真是忙里添乱。我懊恼地拍拍脑袋，开始思索对策。看样子我现在似乎已经引起有心人的注意了，不然，素作壁上观的商文柏也不会向我示警。当机立断，我立刻以身体不适不宜过于操劳为由解散了求雨舞蹈队。仿佛是为了配合我的借口，商大夫经常过来为我免费体检，连带着卓玛姑娘整日春风满面。

低调做人，接下来的n天我都呆在帐篷里跟卓玛玩一种叫“翻绳”的游戏，就是将一根线的两头打成结套在双手上，两个人轮流在上面玩出各种花样，在我的家乡有玩翻绳招雨的说法，所以又管这种游戏叫“翻雨结”。小时候，我最爱这种游戏，不占地方又不需要什么道具，参与者双方是完全平等的关系，没有什么地位高低的分别，玩的人都很尽兴。卓玛聪明伶俐，一点就透，我简单的比划了一下，她就玩的很上手了。

何处为家 ↑回顶部↑

“咔嚓嚓——”电闪雷鸣，雨泻倾盆。

555——我感动落泪，老天爷，你终于听到了你最忠实的信民最真诚的祷告了。甘霖，久旱逢甘霖，救我于水火的甘霖。

我二话没说，提上包裹冲出帐篷上马疾驰（这个疾驰也就是相对我跑路而言，苦练这些天，在我的马术老师——卓玛姑娘的精心指导下，我的水平也仅仅达到了上马小遛，不被摔下来而已）而去。祈雨的这些天里，我一直在为反穿越着手做准备。在商文柏的帮助下我弄清了当初救我的那位大爷发现我的具体地点，并绘制了草图标出有可能是我最初穿越点的几个位置，还在实际范围做好了记号。商文柏很受当地人尊敬，由他罩着，没人对我的行为提出异议。好在从我住的帐篷到那块区域距离并不是很遥远，依我的马上功夫，也只需三炷香的时间。穿越区域环境不错，不仅风景优美，而且大型野兽如狼群之类甚鲜出没，用当地牧民的话说，已经有四十多年没见过了。所以，我才敢在雷雨交加的天气独自一人踏上返程路。

我出入一向自由，西秦不似中土，虽然女子地位还不能和男人相提并论，但不限女子自由行动。怕卓玛会拦着我，离开前我打发她去找针线，骗她说教她刺绣。小姑娘素来对中土的刺绣甚为仰慕，跟我混熟后一直缠着我教她。汗~~我哪会啊，我针线活的最高水平也就是钉纽扣。眼看夙愿得偿，卓玛开开心心的跑出去了，也不管天上的雨有多大。我默默祈祷，原谅我，善良的小妹妹，我不是存心要骗你的。我要走了，以后恐怕永远也没机会再见你，忘掉我这个过客吧，你这么聪颖，今后一定会学会刺绣的，什么徽绣苏绣统统不在话下。

想到马上就可以回家了，我兴奋得热血沸腾，冷雨浇在身上也迅速化为雾气散去。真好，免费的异时空旅行。只是这样的经历一次足矣，以后我绝对不会找那家旅行社出门了。

草原上一阵慌乱，这个时令鲜少有雨，有点措手不及的牧民忙着向回赶牛羊。好容易聚集到一起的羊群，一个炸雷从天而降绵羊又吓得四处奔散，一时间牧羊人忙得人仰马翻，草原上到处是相互追逐的牛羊和牧民。这些生活中的趣事让我心情更加愉悦，跨下的马儿也似乎跑得轻快起来了。虽然混乱，深谙牛羊习性的牧民还是很快就将自家的牲畜赶回去了。原本闹腾腾的草原渐渐安静下来，飘荡在我耳边

的只剩下风雨声和隐隐的雷鸣。天色渐暗，灰蒙蒙的烟雾缓慢而迅速的在草原上弥散。

寒气慢慢渗入到衣服里，我不由得打了个寒噤。雨越下越大，我的眼睛已经完全睁不开了。四周白茫茫的一片全是水雾，草被暴雨冲得东倒西歪，路也被雨水淹没了，我全凭无数次来来回回练出的感觉放马奔跑。天地间的光火仿佛一下子全都消失不见，唯一的光芒就是闪电，不时闪过的霹雳让我心惊胆颤。不用抬头，也无法抬头，我的头顶好像有大瓢大瓢的水在不停的浇灌。天上的乌云多的已经完全看不出云朵的形状，黑漆漆的一片，就像世间真的存在《西游记》里面孙悟空杜撰的宝葫芦，天已经被它收进去了。马也倦了，无论我怎么下狠心抽它都不肯再加速，慢腾腾的踱着小步。

衣服全湿透了，我冻得浑身直打寒颤。寒风冷雨袭人，暮色无边，脑子里的地图也被暴雨冲胡了，一片混沌。我不知道时间，我不知道地点，我也不知道该何去何从，大马累坏了，口里“呼哧呼哧”的喘着粗气，灰色的大眼睛变成了碎玻璃，暗淡无光。

好在我已经进入了目标区域，现在要做的就是将这块区域仔仔细细的踩一遍。穿越的时候我没有任何坐骑，同理，我现在也不可以骑马，要做到真正意义上的脚踏实地。草地被雨水浸泡后变得绵软粘连，举脚仿佛有千斤重，靴子上全是厚厚的泥，简直就像走在沼泽地里一样。害怕大马会丢下我自己闪“马”，我牵着缰绳在泥泞的草地上举步维艰。后来实在不行了，将马拴在一个小树桩上，哎，希望这匹马比较有职业道德，不会现行跑路拒载。

我不知道自己是以怎样的毅力走完这篇区域的每一个角落的，也许是回家的愿望支撑着我完成了这项“壮举”。可惜做的都是无用功，哪里也没发生我想象中的白光一闪，成功穿越。无论怎么走，眼前还是这片已经满是狼藉的草原。失望的情绪侵蚀着我的每一个细胞，垂头丧气的。好在我挑马还比较有水准，这匹枣红马虽然不是什么“日行千里，夜走八百”的狮子雪之类的宝马，但职业精神绝对一流，居然真乖乖的站在原地顶着雨等我回来。我感动地拍拍它的脖子，翻身上马，脚已经一点力气也没有了。重新启程时，马腿一个踉跄，结果我没抓牢缰绳，从马上重重的摔了下来。

有生以来，从未摔得如此之重，头钝钝的撞到了泥水中，大脑似乎停止了活动。那一瞬间，我甚至怀疑自己的胸椎是否断了，麻麻的疼痛从背后传来；腿也好像折了，一动就是锥心刺骨的痛。我的眼泪哗一下就流了出来，脸上已经分不清是雨水、泥水还是泪水；绝望、恐惧、后悔、失落，这些情绪交织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巨大的黑色的漩涡，仿佛要将我吞没。

哀莫大于心死，雨就像永不停歇一样哗啦啦的往下倒，草原上除了草还是草，连一个人影也没有。心如死灰的我几乎想要放弃了，回去又怎样，还不照样是伤心难过，自己一个人默默地承受无边的黑暗与寂寞，用我的痛去映衬别人的幸福。我好累，真想就这么一直躺着，躺着，什么也不去想，什么也不用烦。

……

不行，不能哭，不能躺在这里无谓的消耗能量，否则我一定会冻死的，心里一直有个声音在催我“快起来！快起来！”无奈声音是如此的微弱，我又是如此的疲惫，眼睛渐渐已不能睁开，无数的身影在我面前晃当：冷漠的父亲，平静的母亲，尖刻的亲戚，……还有还有微笑着的温柔的铭刻在我心底最深处的面庞，

“轩——”

无尽的黑暗。

好像有火光，好冷，我下意识的往有光亮的地方靠近。

“别动，当心烫到。”温暖的双手阻止了我蠕动的身体。

轩——，是你吗？我挣扎着睁开了眼。模糊涣散的影子终于合成了一张温和的脸，

“是你，商大哥。”隐隐的有点失落，又暗暗觉得自己可笑，这个时候想到的人居然会是林墨轩，真是滑天下之大稽。现在的他应当正和他的青梅竹马兼新婚娇妻度蜜月，他们会去哪里呢？法国、瑞士还是……

挪威森林。

我下意识的抿了抿嘴唇。

“司姑娘，司姑娘——”

“我没事，就是有点口渴。”我从记忆里强行挣扎出来，对商文柏挤出一朵虚弱的微笑。

“没事就好。你淋了大雨有点发烧了，我刚刚为你施了针暂时减缓了症状，等天亮后回去再做调理。”他拨弄了一下火堆，已经快熄灭的湿木头又重新燃烧起来了。火堆的上方挂着一个破瓦罐，罐口腾腾的冒着白气。

他从怀里掏出干净的汗巾，放在罐口的上方，不一会白巾就占满了水汽，轻飘飘的棉布厚实起来，沉沉地向下坠，商文柏用润湿的白巾小心翼翼的擦着我的嘴唇。

“别急，你现在不能过快的喝水。慢慢来——”

嘴里渐渐有了湿意，喉咙也不再干渴的难受。商文柏帮我调整了睡姿以便我能够舒服的入眠。身上的衣服已经干了大半，包裹静静的放在我脚边，我盯着包裹，挣扎着想坐起来。他看出了我的意图，将包裹移到我面前又扶我坐了起来。

我既紧张又激动，抖抖嗦嗦了半天才打开了这个里三层外三层裹了好多道的布包。

阿弥陀佛，幸亏我把东西都放进了皮囊里，雨水一点也没浸进去，东西都还好好的。手机也没受潮，不然就算顺利回去，我的三星也废了。

我心悸的长舒了一口气，谢天谢地。

冷月光 ↑回顶部↑

这支手机是我生平第一次拿到奖学金时，林墨轩和我一起在卖场里挑的。学校有关部门办事效率太低，大一时的奖学金直到大二第一学期快结束了才发到我们手里。我的旧手机刚好在那个星期从上铺重重地砸到了地上，直接寿终正寝了，所以计划了N 种花法的1500元人民币还是最务实的用在了通讯工具身上。卖场正在进行让利促销活动，折扣低得让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品种繁多的手机看得我眼花缭乱，最后，在各式各样的手机里，我们同时叫小姐把那款手机拿出

来看。不约而同的开口，又心有灵犀的相视而笑。幸福那一瞬间就萦绕在我的身边。

一个星期后，我献宝似的通知大家我换了新号码，报出号码的时候，我如愿以偿的在轩的脸上看到了惊喜。忙了一个星期，跑遍全城的移动营业厅，我终于找到了和他尾数相同的号码。

我的号码，不知你是否已经删去；你的号码却还始终保存在我电话薄的第一个位置。

我知道，相较于我，你的青梅竹马更加适合你身边那个万众瞩目的位置。兜兜转转地挣扎，最后的选择终于是放弃。我没有立场去指责你的背叛，悬殊太大的两个人如果勉强捆绑到一起，就只会像两只试图温暖对方的刺猬一样，彼此都伤痕累累。所以请你放手离开，我会微笑着看你走掉。停留在原地默默地舔拭自己的伤口仅仅是因为我还没有来得及买到踏上新的旅途的车票，真的真的与你无关。有一天，当我真正心平气和地回想起这一切时，你我之间也就终于在我心中画上了最后的句号；我也可以选择不再爱你。我只希望，顽固的我可以快点等到这一天。

我唯一无法释怀的是，既然你清楚我们之间的距离，当初为什么又来惹我。给不了我十分，为什么自以为是的施舍七分，让对爱贪婪奢望已久的我更加欲求不满；做不到永远，又为什么承诺一辈子，让誓言和信仰变得如此廉价。你亲手为我构建了一个天堂，让我以为自己会是这个世界上最快乐的人；然而转眼间，你却毫不留情的毁灭了这一切。

我说，分手以后，请再也不要来找我。我留在心中没说的是，如果你再回头，我害怕自己会没有勇气走出来。不离开你，离开N，离开所有沾染了你的气息的地方，我如何能遗忘。我记得分手的那一天，我镇静的坐在咖啡桌前，微笑着，看你离开。你熟悉的身影越来越远，好像带走了这世界上最后的温暖。

外面的月光好冷啊，真冷，冷的要把这个世界冻结起来。我穿着薄薄的毛衣，走在冷冷清清的街头，陪伴我的只有昏黄的灯光。街道好长好长，仿佛这孤单的一路永远也延伸不到温暖的那头。我走着，走着，身上就冰冷到我已经忘了究竟有多寒冷。我只记得，那天的月亮好冷好冷。我站在冰冷的街头，忘记了悲伤，忘记了自己该走向哪

个方向。我不停的走啊走啊，看着远方的灯火，希望能够靠近一点，再靠近一点，多汲取哪怕是再虚弱不过的温暖。

“小心，别烫着了。”商文柏急急的叫道。

我一怔，从记忆的藩篱中挣扎出来，微笑道：“我没事。”

把东西重放回皮囊里揣到怀中，我把包裹外面的湿布摊开放在火堆前烤，等干了再包好。

“什么东西这么宝贝。”商文柏从我手中接过湿布，认真的烘烤着。

“手机，三星的。”

“手机？”他一贯平淡没有太多情绪变化的声音里终于多了一种叫“疑惑”的成分。

汗~~我被大雨浇昏头了，怎么会跟他提起手机呢?

“嗯~~我娘是这么说的，这是她留给我的。”我支支吾吾地装牙疼。

“你还记得你的母亲吗？”

“当然——”完了，我怎么忘了我现在扮演的身份是失忆少女。撒谎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为了圆一个谎言，你必须再撒更多的谎，一不留神就会穿帮。

“能想起来一点点，但无济于事，我娘已经……”声音渐渐低不可闻。唔，该怎么说呢，怎么说才合适呢，……

“对不起，提起了你的伤心事。”商文柏歉然地望着我，语意诚恳。

这可是你自己胡乱揣测得出的结论，我什么话也没说。

“没关系。”我平静的微笑。确实没关系，她本来就没事，离了个婚而已，又不是什么惨绝人寰的人间悲剧，况且事情已经过去这么些年，她一新时代的职业女性没理由承受不起。

沉默。

商文柏继续烘烤布包，我躺在用枯叶和干草临时铺成的褥子上望着山洞顶出神。洞深处有马的嘶嘶声传来，从我躺的位置看不到马匹

的身影，大概向洞里走有弯道吧。

我不想说话也不愿思考，安静，绝对的安静，如果不是怕冷，最好连火光也不要有；让心底所有的情绪在这静谧的无边夜色中慢慢弥散，慢慢变淡……直到心里完全清空，什么也不剩，什么也没有。

洞外雨潇潇，秋风渐起。

“拥有华丽的外表和绚烂的灯光

我是匹旋转木马身在你天堂

只为了满足孩子的梦想

爬到我背上就带你去翱翔

我忘了只能原地奔跑的那忧伤

我也忘了自己是永远被锁上

不管我能够陪你有多长

至少能让你幻想与我飞翔

奔驰的木马　让你忘了伤

在这一个供应欢笑的天堂

看著他们的　羡慕眼光

不需放握在心上

旋转的木马　没有翅膀

但却能够带著你到处飞翔

音乐停下来你将离场

我也只能这样”

我无意识地哼着歌。

悲伤的时候唱首歌，这样子注意力就不会全部集中到痛苦身上，可是为什么我唱这首歌的时候，依然会心痛的让我恨不得这颗心它从来都不存在。

手腕上的伤痕仿佛在灼烧，冰凉的佛珠也无法抵挡这种滚烫。

商文柏若有所思地望着我，什么也没说。

夏天已经过去了。

火苗簌簌的抖动，两旁的石壁上我的身影瑟瑟发抖，好像寒风肆虐中不知归途的落叶。好冷，我下意识的蜷成了一团。

商文柏看了我一眼，把烘干的布盖在了我身上。

虽然无法温暖我的心，但起码这个梦境中我没有落水。

养病 ↑回顶部↑

商文柏不是一个好奇心丰富的人，相反他不喜欢利用职务之便去窥伺别人的隐私。他优雅而淡漠，风清云淡，与世无争。我很欣赏这种人，他让我惊惶敏感的灵魂觉得安定，仿佛回到多年前，在老屋的院落中的栀子树下，洁白纯美的花朵，清幽淡雅的香气，青石阶上轻轻摇晃的碎金的阳光，我静静地看天上云舒云卷，那么安详，那么寂静，没有烦恼，也没有心计……；我感激他的平静，存在即是真理，万物皆有法则，无论所见有多荒诞，旁观者都应当以一颗平淡的心去看待，绝大多数时候，我们只是别人生命中的过客，实在没必要试图去留下什么烙印，因为徒劳无功。只是这个世界上有太多人想证明自己才是唯一的智者，所以才会有那么多的纷争。

尽管我病得不合情理，他也没有多言语，就好象他已经洞悉了其中的玄机，所以即使表面上看我已经病得奄奄一息，他还是令卓玛照老方子给我熬药。呵呵，我怀疑那都是些补品，既然无病，当然就无药可医。我嫌嘴里没味，建议在药里加一味乌梅，他居然也同意了。幸好卓玛听不懂我们在说什么，不然还不把她给骇坏，到底谁是病人、谁是大夫。

我如众人想象的“中土女子身体孱弱，禁不起风雨”长卧病榻。期间，日理万机的卓嘎王爷来看了我好几次，看来，胡狼对商文柏视之甚高，连带着对我都颇为看重，赏了我不少宝贝。不巧，那几个时间点我都沉浸于旧时的记忆中难以自拔，懒得搭理他，所以他就依照自己的揣测认定我是病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命人送来属于稀罕物的天山雪莲给我治病。晕！我还没想到装聋作哑哩，他先帮我把戏台搭好了，我再推托岂不是有负厚望，反正我也不想讲话，因而我的嗓子也哑了。商文柏干脆因地制宜的给我加了味甘草。

甘草，多年生草本植物，根有甜味，可入药，有镇咳、润喉等作用。

于是皆大欢喜。

老生病也不是个事，肌肉若是长期缺乏运动会萎缩的。躺了一个月后，我嘴巴能说话了，腿也能走路了，头不疼了，胸口也不气闷了。

雨停了，风吹散了乌云。

我的病“终于”好了。

卓玛开心程度堪比我中五百万彩票的兴奋劲（因为没中过，所以更加难以想象），第一时间奔出帐外去通知商神医。

商文柏大夫明显没有卓玛姑娘想象中的高兴，一张儒雅的俊脸上还是亘古不变的淡近似无的微笑。小姑娘亮若星辰的眸子里蒙上了一层失落的灰尘。

傻姑娘，我失笑。早在人家意料之中的事，有什么好兴奋的。

“真的全好呢？心里还难受吗？”他帮我把了把脉，“好了就没事了。”

“全好了。”我笑着点头，身上心里都好了，现在的我已经符合联合国卫生组织关于“健康”的全部定义。

戴上坚强的面具，我司嘉洛又回来了。

“司姑娘的气色看起来不错，文柏兄，她的病是否已经大好了。”

卓嘎王爷素来不请自到。呵呵，我不想磕头行礼，所以在榻上点头致意，商文柏脸一板，似乎在训斥我无礼，可他转过去时，我分明在他眼中看到了闪烁的笑意。

卓嘎示意他们免礼，可卓玛已经条件反射的屈腿了，收力不及跪倒在地，又慌乱的站起身来。卓嘎面色如常，眼底却暗芒微闪，商文柏则风云不变。我心头一动，脸上展现出谦卑的笑容，

“谢谢王爷关心，小女子已经好了许多，有劳王爷挂念了。”

“不必客气，你是文柏兄的病人又是小王的贵客，招待你自是分内之事。倒是小王俗务缠身，不能时常过来探望姑娘，还望姑娘见谅，——卓玛，#……%￥—……%*……”

他后面说的西秦语宛若天书，我是一个字也没听懂，听神经拒绝接受声音刺激，大脑自动忽略了他后面的话。卓玛“咚”的一声跪倒在地上，磕头如捣蒜，而后他微笑着乜了我一眼，看得我心里毛毛的，淡淡的吐出几个音符。卓玛诚惶诚恐地退下了，临走时投向我的眼神含着感激。我不动声色，仿佛什么也不曾看见。举手之劳而已，日行一善容易撞大运。

胡狼不愧是胡狼，从他进来到现在，他的脸上丝毫不见怒容，甚至还有隐隐的笑意；声音虽威严但也还算语气平缓温和，除却背景，甚至可以认为他是在打赏下人。可就是这短短的半柱香不到的功夫，他已经于轻描淡写中让一个如花的生命在鬼门关出入了一趟。

背脊有股寒气缓缓上升，冷汗淋漓。安逸的生活过久了，我似乎已经失去了童年时期学会的察言观色的能力，现在喜怒不形于色的人通常都会给我莫名的压迫感，就好像在他（她）面前我是真空的，什么秘密也掩藏不住。不知道商文柏是如何解释我雨中狂奔的原因的。中土与西秦关系微妙，我一个来历不明的中土女子住在王爷府里更是处境尴尬，任何古怪的行为的会招来无尽的猜疑，何况是如此没有道理的事呢。千头万绪涌上心间，一时间，我这个主人（至少在这间帐篷里，他们都是我的客）竟讷讷无语。空气中有一种微妙的寂静。

“看她的样子就知道恢复的很好。”商文柏忽然轻笑，“哪有大病不愈的病人养的这么好的。”

~——~无语。

我郁闷的捏捏脸颊上的肉，这些天补的，营养全部转化为脂肪囤积到身上了。照这情形发展下去，突破一百斤大关是指日可待的事。55——偶哭，哪有像我这么生病的，小肚子上的肥肉没掉不说，偷偷捏捏胳膊，也很有肉哩。反倒是一直健健康康的卓玛，这些天忙前忙后，瘦得小脸上只剩下一双大眼睛了。

卓嘎很没绅士风度的笑了起来。

切！假贵族，亏我当初还觉得你有王者之风呢。

刚刚的喜悦全被脸上的肥肉压垮了，我坐在床上，把我所知道的减肥方法全在脑海中过滤了一遍：瘦身瑜伽普拉提，节食运动有氧操，慢跑游泳呼拉圈，……呜呜——好辛苦啊，长肉容易减肥难，人生真是永远都无法尽兴。

等等，中药减肥不是被誉为最健康、最绿色、最立竿见影的减肥新风尚吗，我眼前的这位白衣帅哥不正是一位神奇的老（就医龄而言，商文柏懂事起没多久就跟着他师傅四处行医了）中医吗。

我不怀好意的将灼灼的目光投向了商大夫，据商文柏事后回忆，当时我的眼神就像大灰狼看见了小白兔，被我怒吼。

“商大哥，”拉进我跟他的关系，方便接下来好开口提要求。

“既然是我开的药方，我订的食谱把你养的这么肥，那就由我负责让你瘦下来。”

不会吧，这么简单。我还没开口要求哩。

~——~为什么我总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商文柏！你给我出来，谁准你污了我的糍粑酥油茶和烤羊腿，把我的午饭还我。”

“……”

“我不要吃生牛肉，营养阿，你自己干吗不吃。”

“……”

“想！555——你瘦很了不起吗，我警告你不许趁我减肥虐待我，555——你等着，我瘦下去后要你好瞧。”

如果在这种状况下，你的脂肪还是冥顽不化。

^_^偶只能说：“I’m sorry to hear that.”

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 ↑回顶部↑

“你有没有什么不适？”我的病已经好了很久，可商文柏依旧常常来为我检查身体。每次都欲言又止，仿佛想说什么又说不出口。

“没有，除了以前的事情我依然想不起来外，我现在感觉一切都挺好的。”我老实作答。

“这样啊。”他看着我若有所思，微微笑道，“你觉得没什么不适就好。以前的事，慢慢想，不必太过着急。”

“好的。”我点点头，我不急，急也想不起来任何东西。

“对了，你那天为什么冒着雨跑出去。”商文柏仿佛随意的问起。

该问的终归会问。

我不动声色，静静道：“我也不清楚我究竟想干什么，看到下雨，我忽然就很想出去看看。以为这样就可以想起一些以前的事情。我记忆中最后出现的画面就是天上下着雨，很大很大，天地间都是白茫茫一片。”

“那有没有想起什么？”

“没有。”我摇头，轻轻的微笑，“也许是我的想法错了，那里并没有留下我多少记忆的痕迹。”

“我上次发现你的时候，你并不在那个你时常去的地方。我找了很久，没发现你，就抄近路回来找人帮忙，结果在半路上发现了你。—你是不是找错地方了。”他笑容温和，“如果是那样，你的想法或许并没有错。”

我听得心惊肉跳，悲愤欲绝。为什么会这样，我知道自己路盲，可关键时刻，它怎么可以发作呢。

“没有，我没有走错路。”我鸭子死了嘴硬，犹自强辩，“我在那里没有想起什么，又害怕淋雨生病，就急着往回赶。——你以为只有你才知道那条近路吗？”打死我也不承认我是路痴，否则以后没法在他面前抬头做人了。

“以后下雨的时候，我再陪你去那里看看，带上蓑衣，这样就不容易淋湿了。”商文柏绅士风度十足的为我搭好了台阶。

我偷偷吐了吐舌头，点头说好。

真是可惜，我很快就要回家去了。看着商文柏离开的背影，我有些唏嘘，否则如果有这样一位好朋友应该会是件不错的事。

我坐在小矮桌前，百无聊赖的掐着瓶里的花蕊，红黄的花汁染的指甲橙色一片。食指芊芊，十点红指甲。可惜我的手指太短，指甲也是秃秃的，一点也没有纤长感觉。就好像我的时间，一样停滞不前。

外面响起轻轻的脚步声，卓玛静悄悄的挑着帘子进来，手里又是一叠布。

看着这布，我就直想叹气，言语不通真是麻烦。虽然这些天的相处我们已经可以通过手势进行简单的交流，可她的这个举动我却完全无法理解。难道胡狼对于我在这里白吃白喝颇为腹诽，打算培养我当

裁缝？没理由，这些布料看上去似乎并不适合做衣服。我茫然的收下来，塞进柜子里，卓玛上两个月给我的布整整齐齐的摆放在里面。

卓玛看着我，咿咿呀呀的说着什么，可惜我完全不明白，只好无可奈何的对她眨巴眼睛。

西秦的布库是不是堆得太满了，每个月都给我送一次，搞得就像老朋友例行造访似的。我心里犯嘀咕，古代的生活习惯还真是奇怪。

每个月、古人、布、商文柏欲言又止的表情，我忽然明白了什么，不由得有些哭笑不得。

第二天，卓玛姑娘微笑着收拾血迹斑斑的布。我坐在榻上《论语》，偷偷的打呵欠，用花草的汁液捣鼓出看上去类似血液的东西也很耗费心神的。

这件事给我的最大震撼就是，即使我只是个过客，做一天和尚也该敲一天钟。这样敷衍塞责，马虎轻慢是会害死自己的。以前我一直认为自己迟早有一天要走，因而对身边的人和事都漠不关心。现在看来，这种想法真是鼠目寸光，天真的可笑。

我并不喜欢和别人过于熟络,时时微笑的我骨子里却比谁都生冷,但只要我觉得有必要,我可以对一个陌生人如老友般热忱.

没有什么事是不可能的,生活会教会你一切.只要你渴望在有限的范围内过的最好.

相较于日理万机的胡狼王爷，一直挂着亲切温暖笑容的商神医无疑是更好的背景资料提供站。闲暇的时候（呃～除了忙着吃饭睡觉外，我一直都蛮闲的），我喜欢呆在他的药庐中，帮他整理各类药材。实践出真知，现在要我去考药理学，一准一考一个过。他对我这个毛遂自荐的助手兼中土老乡也很照顾。

商文柏之所以在这里混的不错（在卓嘎的地盘，他的话的影响力跟卓嘎差不多，要不是他只对医学感兴趣，其他事素来不管，这块的人就有两个主子了），除了自身医术精湛功不可没外，他的卓嘎王爷的救命恩人兼王爷的结拜兄弟的身份更是他的护身符。弄清了这一层，我越发意识到与他熟稔的必要。在这里，我一个敌国的来历不明的女子的处境是很尴尬的。我一定要尽快建立起属于自己的关系网。他是首当其冲、必不可少的笼络对象。

“对了，大哥，为什么你会跑到西秦来。”我一面将收集的艾叶和甘草分开，一面不动声色的从称谓上拉近我们的距离。中土女子地位卑微，在除家人以外的任何男子面前都得自称“贱妾”，未婚女子出门也得蒙上面纱。

“你不也来了吗？”他似乎没有注意到我称呼上的变化，不动声色的接过我整理好的草药，分门别类的放进一个个贴着标签的小抽屉里。

“我那属于情况特殊，天知道我为什么要来。说不定是被人拐骗至此。”我想起以前看过的一条搞笑帖子：谁如此无奈，把你拐出去卖，不倒贴才怪；忍不住笑了起来。

原本笑容平静温和的商文柏此刻却神情严肃，低声喝斥：“不要胡说八道。”

见我似乎被吓到了，他又恢复亲切温和的声音，“这种事情不吉利，以后不要再提起来。”

我不以为意的撇撇嘴，古人就是有这样的历史局限性，就好像他上次说我淋的那场雨是天相发生异变一样，标准的唯心主义。

商文白出去给人看病的时候我喜欢待在书房里，其实他的身份更倾向于卓噶的私人医生，但这男人悬壶济事的精神太强烈，一个月起码有二十天在外行医。这在我看来很没有职业道德，人不应该一心多用的。西秦的砖木结构的建筑少的可怜，连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卓噶王爷都是住帐篷，当然那规格堪称总统套房。惟独藏书的地方像禅房。真是出乎我的意料，游牧民族的西秦居然这么宝贝书籍。

藏书处离卓噶王爷的住处很近，大概也在他的管辖范围之类。西秦的政治制度类似于美国，一个国家分成四个属国，属国拥有在直接听命于领主的军队，每个属国的领主都是王爷身份，各个属国的势力相互治衡（当然这已经只是最初建立这个制度的西秦祖先的美好梦想，五个手指尚各有长短，何况是一个祖先所繁衍的后代，时至今日除了卓嘎管理的地盘还名符其实外，其它属国基本上只剩下一个封名，土地已经被王室蚕食殆尽）每个属国有一定的自治权，但必须听命于国主。

藏书处的规格有点像现代的阅览室，不过不备桌椅，也不对平民开放。古代的权贵跟现在的官僚差不多，时时刻刻都讲究一个特权。

本来我这种毫无背景的异族女子是没资格进入象征贵族身份的藏书处的，但自从商白文带我来过一次以后，这里的守卫就再也没拦过我，来的次数多了，管书的老大爷也跟我熟稔起来，每次见我都微微一笑，放任我去自己寻找想要看的书。有时候天黑了书还没看完，他还会特别优待我准许我带回去看完再还回来。

这里的历史并不是完全架空的，至少自秦朝之前是大致相同。在这里我甚至可以找到《左传》、《国语》，还有被历代统治者奉为经典的儒家著作四书五经。而秦始皇统一六国这等中华历史的却丝毫不着笔墨，取而代之的是南北方的各自建国，北方的国家不用说就是我现在身处的西秦，南方的国家叫南国，俗称中土。这段历史已经延续了好几百年，可怜秦朝汉代都被架空了，真正的让世人做到了《桃花源记》中所言的“不知秦汉”。

我半倚着书架，翻看手里刚找到的汉文诗集，严格算起来，这个时代在中国历史近体诗还没诞生，但这儿却收藏了不少近体诗。而且文学造诣就我看来与李白杜甫之流伯仲之间，语言尤其优美，还分外讲究韵律，我不禁轻声吟诵起来。

秋日午后的阳光柔柔的洒在我脸上，我不禁微微眯上眼睛，感受这美妙的温暖。幽静的氛围，温暖的日光是最好的安神药。以前我对所谓的诗词之美素来嗤之以鼻，脑子里贮存的那些唐诗宋词还是当年为应付高考而死记硬背的，估计现在也忘了大半。可是这个午后，西秦的藏书处里，我却似乎窥到了那扇古老而神秘的诗词之门，竟对这本久乏人问津的旧诗集爱不释手，诵了又诵。

藏书处的访客甚少，那些王孙贵族更加崇尚武力，鲜少踏入书房。偶尔我也会想，管理员大爷之所以会对我格外优待，恐怕是害怕那些陪伴了他大半辈子的书太过寂寞。

卓嘎是属猫的，他出现时永远都无声无息。

我对他微微点头施礼，继续看我手上的《诗经》，看书的时候，我没有半途中断跟人闲聊的习惯，即使对方是高高在上的王爷也不例外。况且对着卓嘎，我多少有些尴尬，尽管我清楚他听不懂我说的“泡”的意思，可还是会不自在。有人盯着，我也不便再读出声，只有默默的在心中细细咀嚼回味。

中学时代，语文课本里也收录了好几首《诗经》里的诗歌，像《卫风?虹》、《秦风?无衣》都是高考需背篇目，可惜黑色六月一过，我的语文书连尸骨都找不到了。我记得教我们语文的老夫子一直在讲台上声嘶力竭的劝说我们多读读中国古典诗歌，并断言我们这代“有知识没文化”的学生缺的文化就是古诗词的积累。但收效甚微，我们大多将他恳切的言辞、激昂的态度视为繁重的学习生活中的一味难得的调料，微笑着将属于他的那页翻过。

现在闲来无事想想，大家都没错。老师的观点虽然偏激但也不无道理，全民运动式的学英文让汉语在国人心中的地位急剧下降，唯有我们自己加强对汉语学习的重视，才不至于沦为外来文化侵略下的奴隶；我们一笑而过也不是麻木不仁，只是让一群每天披星出、戴月归，忙得恨不得一天有二十五个小时的高考战的炮灰再去抽出时间看四书五经，是不是太过于强人所难。

其实即便有空，这个浮躁的社会也已经容不下一方清幽的书斋。我走过高考大概有六年了，虽然说医学学习比一般的专业紧张些，但相对中学时代而言，已经是不可同日而语；大学图书馆里连《四库全书》都搜集得很齐全，何况是被古人奉为圭臬的四书五经之流。可即使如此，我也不曾抽出半点时间去读读这些诗词曲赋。也许很多年后我会后悔当初年轻时没有及时加强自己的文化积累，只是23岁的的我起码在2007年还没有兴致去烦恼这些。

“你好像很喜欢这首诗，‘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你已经盯着看了很久了。”卓嘎不知什么时候站到了我身后，他指了指我手中翻开的书页，平和的声音中似乎蕴着笑意。

大窘，狂汗！我怎么对着这首著名的情诗发呆了，此情此景摆明了只差在我脸上浓墨重彩的标出四个大字“少女怀春”。

我尴尬的干咳两声：“一般，一般。”讪讪的放下了《诗经》，装模作样的在书架上翻找。

“你在找哪本书？或许本王可以帮上忙。”

呵，这口气，似乎这里的书他很熟一样，不能让他太得意。

“但见新人笑，哪闻旧人哭。我只记得这两句了，却不知道它们出于何处，我想找找看。”

“但见新人笑，那闻旧人哭？好诗，好诗！可惜小王才疏学浅，不曾读过这首诗。”言辞间颇有惋惜之意。

你读过才怪！杜甫生的时候，你的尸骸恐怕都经过生物圈的n个循环了。

扳回一局，心情大爽。

卓嘎的随身侍卫哈桑神色匆匆的走了进来。不愧是一等侍卫，虽然眉宇间藏不住的焦灼隐隐若现，但仪容礼数皆是无可挑剔。我在心中赞了句宾果，胡狼的手下还是很能抬高他的声势的。

哈桑低声向他汇报什么，我则随手抽出一本书本背对着他们看。尽管我听不懂他们的语言，瓜田李下，还是避嫌的好。

“司姑娘”

避嫌完毕，我也不必假惺惺的抓着这本十句话有九句不知所云的《尚书》了。

“小王有点事情要先行一步，还望姑娘见谅。”卓嘎歉意的对我略一点头。

“没关系。”我温和的微笑，点头示意他先行。

“那首诗，姑娘若是找到了，可否麻烦告知小王一声。”

“什么诗？”我狐疑。

“但见新人笑，那闻旧人哭。”

哦，就这。还真是个实心眼，我若胡诌你也信？

“当然没问题。”我露出大大的笑容，送走了不速之客。

但见新人笑，那闻旧人哭。我怎么会想到这两句诗，心口某个以为已经结疤的地方又微微触动了。

不想不想，继续看书。

礼物 ↑回顶部↑

回帐的路上，我替商文柏收了不少牧民送给他的礼物。当年我高考志愿没填错，医生的确是个受人尊敬的职业。商文柏救过这一带不少人的性命，还分文不取，很有先秦遗风。投桃报李的牧民们无论有什么好东西都不忘给他留一份，开始时，商大夫坚决不收，但后来看

牧民们大有一副“不收不行”，你不收就放在你帐外的架势，只好略为让步，对我打着他的旗号私下收受“贿赂”的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医术精湛的商神医恐怕没领教过夜无隔宿粮的滋味，所以才能将身外之物看的极淡。

这回我就收到了不少好东西，像这个形状颜色都颇为奇异的笛子，那件用兽皮制成的毯子，还有一大堆吃的用的。估计他也不会要，为了防止浪费，伤了送礼人的心，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我替他犯罪吧。这些东东全被我污墨了。

跟卓玛学习了一会儿青稞酒的制法，又练习了一套安神瑜伽，总算把自己逼出点困意来了，准备休息。古代娱乐设施太少，大多数人几乎都是天一黑就睡觉。这让习惯了十一点钟熄灯前决不睡觉(读研后，宿舍不限时供电睡的更迟）的我简直无法忍受，几乎夜夜躺在床上数小绵羊，结果羊长大了，剪毛了，毛都织成羊毛衫卖光了，我脑子还是清醒异常。长此以往，我必将神经衰弱。

好容易开始打呵欠了，好几日不见的商文柏登门拜访。我忙喝了口酥油茶去去困意。

“拜托，大哥，什么时辰了，你还跑来。”酥油茶的效果比不上浓咖啡，我还是眼皮睁不开。不知为什么，商文柏总是让我觉得有一种莫名的亲切感，在他面前就好像对着邻家的哥哥一样舒服自然，这大概就是人们所谓的“合乎眼缘”。

深知说了也白说，他对我伸懒腰的不雅姿势只是微微皱眉。

“我去藏书处察看医书，但仓及大爷说那些书都被你借走了，所以我过来看看。”

在书架上乱翻时无意间发现了不少医书，都是现代已经失传了的古籍。我突发奇想，既然因缘巧合让我有机会看到这些前人智慧的结晶，我为何不依照这些资料完成一篇关于先秦时期及其以前中国妇产医学的发展状况及趋势的文章作为研究生阶段的毕业论文。于是兴匆匆地捧着一摞书回来了，向自己致意，真是好学生，未雨绸缪，研一刚结束就忙着毕业论文。可惜，到今天为止，这些书所起的作用仅限于催眠。

“适应的蛮快的吗,仓及大爷从不许人把书带出去的。你这丫头却可以例外。”商文柏边喝茶便和我闲聊，幸亏还有他跟我说说话，不然一年后，我的舌头功能一定会退化。

“那是，也不看看是什么人，人见人爱，花见花开。”我自鸣得意，人红没办法。

“扑哧。”商文柏一口茶全喷到书上了，呛得他咳嗽连连。

孤本阿，善本啊，我心疼得连忙用布吸干上面的书，可惜已经污了大半。

“你看看你。”不晓得弄脏了，这些书会不会折价。

“对不起，对不起，不过下次我喝茶时，你别说笑话了。——想不到你也很爱书，以前家里藏了很多书？”

“藏书？拜托，你也不看看现在房价有多高，寸土寸金，哪来的美国面积放书。”至于爱书，一般般啦，我爱看悬疑小说和晋江穿越文，这些古书我也爱，爱它们的物质价值人民币。

“你是说你家里房子太小，没地方放书。”商文柏是个善解人意的好青年，他自动消化了我刚才的话。

额头上疑似汗珠的东西心虚的冒了出来。

“咳——我就是这个意思。”言多必失，司嘉洛，你说话别不再不经过大脑思考，幸好对面坐着的人是他，不是今天下午在书架前的那位。想到胡狼，我还欠他一首诗呢，但见新人笑，那闻旧人哭。

是啊，那闻旧人哭，轩，我在你面前哭了吗？如果我哭泣着请求，你是不是就不会走。

甩甩头，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没有什么如果。

我渴望爱情，但我决不乞求爱情；我可以爱的痛苦，但决不能爱的卑微。如果这份爱只是出于怜悯，那么我宁可不要。

“嘉洛，司嘉洛，司姑娘。”商文柏轻轻点唤着我，“是不是又想起了什么，别急，慢慢想。”

装失忆的后遗症之一，商文柏什么时候都不放弃帮我“恢复记忆”的念头，医生的职业病。

照例装模作样的头疼。“想不起来了。”

商文柏，你可不可以忘掉我“失忆”这回事，每次都装头疼也很无聊的。

他沉默良久。

“想不起来就别想了。不开心的事忘记反而好。”

一切顺其自然，忘掉所有不快。只是，有些事记也记不住，有些人忘也忘不掉。疼痛的记忆永远比幸福来的深刻些，一滴清水不能够漂清整瓶墨汁，一滴墨汁却足以染黑整杯清水。

呼，不怕不怕，没什么大不了，我对自己挤出一朵微笑。

“商文柏，我帮你保管了不少东西。你要不要看看你的宝贝。”

“不用了，你要就给你吧。”他毫不在意的挥挥手，真真个“我视富贵如浮云，我视金银如草芥”。

等的就是你这句话。外快全部洗白。

东西还是那些东西，不过所有权更替后，怎么看都比原来养眼，包括那个古怪的笛子都显得很有个性，抓在手里，触感甚好。

小时候唯一学过的乐器就是笛子，因为所有的乐器中它最便宜。

每次姑妈家大我七个月的表姐抽抽咽咽的坐在钢琴前糟踏莫扎特的小夜曲时，我都优哉优哉的倚着窗台发呆。大家族就是这样，一家打孩子，全院都鸡飞狗跳。我冷眼看姑妈抓着鸡毛掸子紧紧跟在后头，表姐死命四处逃窜，嘴里还哭喊着威胁一定会把钢琴烧掉。然后照例是瘦弱矮小的表姐敌不过身材高大的姑妈，像只小鸡一样被拎回去丢在钢琴前的的椅子上，断断续续的乐声如少女的呜咽夹杂着姑妈粗嗓门的叱骂挤满了整个庭院。

我在嘈杂声中走向公用的饭厅等待开饭。父亲向来很少着家，母亲工作的医院又人手紧张，几乎整天都泡在病人身上，我就顺理成章的变成了没人管、谁看不爽都可以踩一脚的野孩子。妈妈没时间照顾我的起居，一日三餐我都跟八字不合的奶奶搭伙，我得走快点，去迟了不仅吃不上饭还会讨骂。

这样的生活一直持续到我上中学寄宿，大家庭散了，从我记事起就不断挑我毛病的奶奶也一夜间老了，每日端坐在门前缩着脑袋晒太阳，混浊的眼睛里不复往日的刁狠。一直抑郁不得志的姑父突然官运

亨通，一家人顺利的搬进了新分的三室二厅的公房。这时候，表姐的钢琴已经过了八级，姑妈对于自己的鸡毛掸子的功绩颇为自得，每次春节去拜年，我都会在满堂宾客的“期待”中聆听一遍表姐的考级曲目。一曲毕后，众人赞不绝口；姑父每次升迁，称赞声就会高一些，称赞词汇的丰富程度也会水涨船高。姑妈在宾客不绝于耳的恭维声中瞥见了我，大声感慨可惜，说嘉洛这孩子如果从小就好好练习的话也不会什么都拿不出手。母亲投向父亲的目光中多了丝怨意，后者却仿佛什么也没听到，继续与自己姐姐家的宾客寒暄闲聊。我连忙甜甜微笑称自己天生没有音乐细胞，不像表姐遗传到了姑妈的艺术家的气质。找到了新话题的客人就开始将称赞对象转成姑妈，一时间，宾主两欢。我依旧笑得一脸单纯，好像我一直都很快乐。

我将笛口抵在嘴边，好久不曾吹笛，不知记忆里的音符是否已经模糊。

古怪的乐声从我唇畔溢出。

“别吹！”商文柏劈手从我嘴边夺走笛子。

“小气鬼！破笛子，谁稀罕。”我忿忿的甩手，哪个伪君子刚刚装慷慨说东西都归我的。

商文柏置若罔闻，将笛子前前后后瞧了个仔细，又用食指的指腹轻轻的摩挲着笛身，最后在油脂灯下凝视了良久，喃喃自语：“天意，天意。”

“是宝贝吗？”我小小声的询问，倒并不后悔刚才那么爽快就把笛子还给了他。我这人虽然不是什么谦谦君子，但不该我得的东西，就是500万大奖的彩票我也绝不会觊觎。

“上好的宝贝，难得的宝物。你从哪得来的。”他将笛子重新递到我手中。

“还不是沾你老的光，你的病人家属送的。就是上次你救了她那个被毒蛇咬伤的独生儿子的阿夏丽大婶送给你的。她絮絮叨叨地说了一大堆话，不过我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既然这样，你就好好收着吧，但没事千万别乱吹。这是用狼王头骨制成的骨笛，可以用来控制狼群。”

“控制狼群！——呵呵，大哥，这是人家送给你的，还是你自个儿保管吧。”原本听他说是难得的宝物，我紧紧地把笛子攥在手里，现在知道它招狼，借我十个胆也不敢再留它在我账中了。

“你别看它灰不隆冬的。”他误以为我嫌笛子卖相不佳，耐心地向我介绍它的宝贵之处，“狼王的的头骨可不好得，就算是得到了，也很少有人能把它磨成骨笛。看这支笛子，应该有几十年的历史了，大概是她家祖上传下来的。”

“人家的传家宝，我要拿了多不好，要不今天你带回去，明儿一早，你还给人家。”月黑风高夜，群狼出动时，骨笛一晚上都不能呆在我这里。

“牧民的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他们的礼物你若是退回去，对他们来说就是奇耻大辱。好了，你也别推托了，你叫我一声大哥，我也没什么礼物送你，这支笛子你就权且当成我给你的礼物收下吧。别害怕，只要你不吹，就是把它放在枕头边，狼也不会找你的。”商文柏莞尔一笑，给我吃了颗定心丸。

我讪笑，把骨笛收进了我的宝贝包裹里。

商文柏微笑着点了点头。

夜深了，卓玛已经睡下，矮桌上的两碗酥油茶早已凉透。我睡意全无，想起还欠胡狼一首诗，便动手磨墨将杜甫的《佳人》默了下来。离明年的雨季还有好几个月，巴结巴结我的衣食父母还是很有必要的。

绝代有佳人，幽居在空谷。
自云良家子，零落依草木。
关中昔丧乱，兄弟遭杀戮。
官高何足论，不得收骨肉。
世情恶衰歇，万事随转烛。
夫婿轻薄儿，新人美如玉。
合昏尚知时，鸳鸯不独宿。
但见新人笑，那闻旧人哭。

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浊。

侍婢卖珠回，牵萝补茅屋。

摘花不插发，采柏动盈掬。

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

怎么看都是一副弃妇词，真叫人心里堵得慌。算了，好在小学习字课上练得柳体还没全部丢光，勉勉强强尚可拿出去见人。胡狼一西秦王爷虽然中土话说得挺溜，字未必上佳。何况他们古人不是素来信奉“女子无才便是德”，我若琴棋书画样样精通不就缺德了吗。

阿Q 精神第一百零一回赢得胜利，我很快就心安理得的进入梦乡。

——完全吻合弗洛伊德的梦境学说，我梦里果然遭狼了。

所谓高僧 ↑回顶部↑

第二天醒来时，我两眼发直，印堂发黑。大不吉利之相，我让卓玛带我去烧香去去晦气。

鬼神之说，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但我倒不惧，否则当年也不会选择学医了。一路上骑着马小溜，看看四下的风景，倒也心旷神怡。

神庙的守门僧人怎么也不肯放我进去。西秦民风纯朴，国内居民大多以畜牧业为生，只有贵族子弟才有资格侍奉神灵，因而僧侣是西秦社会的一个特殊阶层，仅次于皇族。就好象中世纪西欧各国的传教士一样，僧侣享有很多特权。特权是滋生腐败的土壤，早就听商文柏在闲谈中提过僧侣嚣张，仗势欺人。平日我就当是西秦文化特色听听倒不觉得什么，可凡事真正落到自己身上，感觉就大大不同了。

卓玛好象在跟他争论什么，他们的言语我听不懂，但看卓玛面红耳赤的样子似乎很生气。我无法帮腔，只好站在一旁干看。庙宇相当雄伟，香火袅绕，来往的香客络绎不绝，人人脸上都写满了虔诚。我不信任何教派，但我也从不向别人宣传无神论；在我眼中，任何人的信仰都是高尚纯洁的，尽管以我的逻辑思考，那些信仰都是骗人的。

寺庙建筑很有些天竺风格，不知是谁模仿谁。据史书记载，西汉末年，佛教就已经传入我国，不知道在这段架空的历史中，又是怎样

的一种状况。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这儿的僧侣的装扮并不似我在布达拉宫看到的喇嘛。不知道他们供奉的是何方神灵，有没有可能是女娲娘娘呢?

争吵升级了，卓玛被守门的僧侣推倒在地。进出的香客可能是害怕指责僧侣会触犯神灵，没有人过来帮我们。我火一下子就冒了上来。其实我倒并非今天一定要进去烧香不可，来烧香80%的原因只是图个新鲜，想见识一下西秦的宗教文化，而且在我的人生履历里，被拒绝是一件司空见惯的事。我从来就不认为别人拒绝我的请求是一件多么无礼的行为，即便那个请求于我而言是性命攸关，对他（她）来说只是举手之劳；我照样认为他（她）完全可以拒绝，毫无理由的拒绝，毕竟谁也没有义务帮助别人。

但是，情况随着卓玛被推倒而陡转。即使听不懂，我也可以从他们的神态和肢体语言中猜出个大概。矛盾的焦点应该是我这个中土人是否有资格进去拜神。

“这位卓玛姑娘是代表我说话的，你推她就是推我，而且比推我更严重。推我的话，这位大师，我可以本着“好女不跟恶男斗”，“强龙压不过地头蛇，好汉不吃眼前亏”，“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等一系列处世精神忍忍就算了。可是现在跌倒的人是卓玛，我没理由让人家一花样年华的小姑娘跟我一样未老先衰、毫无斗志。这位大师，所以我不得不开口，无论你是否听得懂我说的道理，我都要斗胆直言，好好批评你的无理行径。这位大师，所谓君子动口不动手好男不跟女斗。你身为修行之人又是个男人怎么可以这么没有绅士风度居然跟一个小姑娘斤斤计较还动手将人推倒在地。男女有别长幼有序尊老爱幼的道理难道你师傅没有教导过你吗？而且佛门重地清幽之处你作为守门僧怎么可以本末倒置弃本职工作于不顾与一个小姑娘纠缠不清，你到底有什么叵测之心不良企图。……。”

穿越之后还是头一遭一口气说这么多话。估计小师父被毛说懵了，目瞪口呆的站在那里讷讷不能言。切，小样。跟我斗，我当年在校辩论队大展雌威时，你还不晓得在哪块混哩。

“好！”有人高声喝彩，拍手称快。

“没想到司姑娘除了饱读诗书外，口才也是不逞多让。”

卓嘎！胡狼！今天居然又遇见他了，还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

王爷出场自然是前簇后拥，几个僧侣装扮的修行者陪伴在他身侧，从他们的年龄和架势上看，应该是这座寺庙的高层人士。

“小女子鲁莽，让王爷和诸位大师见笑了。”我恭恭敬敬的行礼，卓玛早在一旁跪下了，抖得跟筛糠似的。哎，我心头低叹，看样子我好像惹麻烦了。

其中一个僧侣厉声责问守门的僧侣。刚刚还气焰嚣张不可一世的守门僧立刻唯唯诺诺的汇报着什么，不时有凶狠的眼神凌厉的扫向我。尽管不知道他在给我罗织什么罪名，不过在场的几位高层人士除了卓嘎和中间的那位眼皮耷拉的僧人之外，均面有不豫之色。

正在犹豫是否为自己辩白，卓嘎先开口帮我解了围。

“看来司姑娘对元一天神很景仰。”胡狼笑着用西秦语说了几句，周围的僧人脸色和缓了下来，不过也仅仅是脸色好看了点而已，眼神依旧不善。

“司姑娘，敝国寺院的规矩一向不许外国人进香，所以适才小师父才会加以阻拦。”

什么破规矩，一点众生平等、宽厚为怀的精神都没有，难怪起源虽不晚，却没能发展成世界著名宗教。

“实在是小女子无知，一时心急拜神，竟在神灵之所放肆，多有冒犯之处，还望王爷和诸位大师海涵。”

这种破神，不拜也罢。只希望，这儿的僧侣能看在卓嘎王爷的金面上不再计较，我保证以后绝对不来烧香。封建迷信思想果然贻害四方。

他侧头向中间的那位僧人低声说了几句，后者不置可否的略一点头。

“刚才小王向国师陈诉了姑娘对于元一天神的景仰，国师特地破例同意姑娘入内进香。”

与众不同的才是真正的掌权者，这位面色始终未变的僧人果然是这里的头。

国师微微抬头扫了我一眼，我的眼睛好像猛地被蜇了一口，仿佛电光火石间，他已将我的五脏六腑看透。

极度不舒服的感觉，就像毒蛇流着涎水，湿漉漉的缠绕在我的皮肤上一样。

再看他时，他又恢复成亘古不变的千年古井，神色间，不起任何波澜。

我回摄心神，弯腰向他拜了拜。

“多谢大师成全。”

神庙的里内不及我想象中的气势磅礴，不过占地面积极大，房屋众多。中间的主殿香烟袅袅，善男信女都虔诚的拜倒在高大的铜像前。这尊铜像所塑的形象应该就是胡狼口中的元一天神。铜像大概有三米多高，呈盘坐的姿势，双手拇指与中指空扣置于身体两侧，竟酷似瑜伽中静坐的动作。我不由得又多看了几眼，国师阴冷的目光似乎盯着我的后背，我连忙闭上眼睛跪下口中念念有词。刚才那般肆无忌惮的打量天神的偶像，实在是有些大不敬。

卓玛将一束点燃的香递到我手中，我拜了拜，就学着旁人把燃着的香放进殿前巨大的香炉 里 。

这种香比我以前所见的祭祀用的香要粗壮很多，香味也不似檀香，不知是不是藏香。

“司姑娘为何不求个签？”卓嘎不知何时离开了诸位“高僧”，走到我身边。我正望着香炉上冉冉的青烟若有所思，多少蓬莱旧事，空回首、烟霭纷纷。

“想啊，”我微笑着转过头，“可惜我没钱。”

他估计怎么也没想到我会这么回答，愣了片刻。我无辜的对他摆摆手。

终是忍俊不禁，坦白说，相貌英俊的男人笑起来都比一般人有魅力，更何况他还慷慨解囊。

“算了，司姑娘今天在庙里所有的花费都记在小王帐上 。”

“卓玛的也包括在内哦。”难得有人请客，我能帮小姑娘省两个钱是两个钱，也不知道她当侍女有没有月钱拿。

他大笑，挥手示意答应了我的要求。不明所以的卓玛局促的望着我们，一脸困惑。胡狼用西秦语对她说了几句话，小姑娘立刻跪下叩

首谢恩，然后跟着我跑去求签。

解签摊前排着长长的队伍，让我想起大学时代，去食堂吃中饭的盛况，同样人山人海。我不耐烦等，而且对求签这种事不甚感冒；我比较相信塔诺牌算命法。把求到的签往卓玛手里一塞，自己去四处溜达溜达。卓玛好像很想拽住我，可是又舍不得排了半天队才得到的位置，只好眼睁睁的看我脚底抹油。

无妄之灾 ↑回顶部↑

与主殿周围人声鼎沸不同，寺庙后面的院落相当安静。无边落木萧萧下，黄叶化蝶自逍遥。我漫无目的的向前走着，这座庙宇内部结构竟相当复杂，仿佛迷宫一样，小路丛生。不知是西秦庙宇建筑共同特点呢，还是这里的个人特色。

何处合成愁？离人心上忧。纵芭蕉、不雨也飕飕。什么时候开始，我也学会感春伤秋了。我轻推院门，准备一探里面的究竟。

身后传来追赶的声音，一个僧侣模样的人大声对我嚷嚷什么。告诫我那个院子是禁地，闲人免进？我指指院门，摇摇头，摆手示意我不会进去的。真可惜，如果他再来迟一步或者我再快一步，我就顺利进去看个究竟了。

谁知，他们一伙人居然一窝蜂的冲到我面前，不由分说就扭住我。

“大师，你误会了，我不是坏人，我只是偶尔路过，还没进那个院子。……你们放手啊。”他们把我扭到刚才冲我嚷嚷的那个人面前，我原以为他是他们的头领，准备向他解释，没想到，那几个抓我的人竟然全都厉声斥骂他，然后拂袖而去。

我愣住了，到底怎么回事。没等我回过神来，一个大大的耳刮子重重的落到了我的脸上。刚刚还被骂得唯唯诺诺的灰衣僧人此刻已凶神恶煞。

我被打懵了，上中学以后，还从来没人敢打我耳光。我冰冷的扫了行凶者一眼，我的原则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双倍奉还。并且一定要亲力亲为！

左右开弓，灰衣僧脸上留下了两个鲜明的掌印。

老虎不发威，你当我是病猫。大学两年武术不是白修来混学分的。

他嗷嗷的叫着扑向我，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实际上阵，缺乏实战经验不免手忙脚乱；而且男女有别，我在气力上就吃了大亏。害怕纠缠下去会惊来他的帮手，继而再次惊动胡狼，也因为我渐落下风，咬咬牙，一跺脚，打不过就跑，三十六计走为上。

灰衣僧在后面紧追不放，同时嘴里还不停的大声嚷嚷。

真想把他的舌头割下来作标本。

我慌不择路，只知道死命的向前跑，我心跳的越来越快，有生以来，我从来没有这么玩命跑过。肺好像要炸开了，两边太阳穴上的青筋突突直跳，头也难受的受不了了。道路越来越窄，灰衣大嘴巴又一步不落的跟在后头，重新择路已不可能，我只能暗暗祈祷天不亡我，前面不要是死路。

不知是我命中注定不当遭此劫，还是老天爷觉得有愧于我应该加以补偿。本来好像已经进入死角的道路前方竟然豁然开朗。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眼前赫然是一片花草的海洋。灰衣僧不知何时已经被我甩掉了，总算暂且逃过此劫。花草幽美，馥郁芬芳，时值深秋，这些植物却毫无凋零的迹象。大概是品种比较独特吧。其中有一种小兰花静悄悄的开在绿叶下，竟有几分娇软无力的感觉。娇影懒起，云破月来花弄影。我蛮有当文人骚客的潜质的，这种逃命关头居然还有闲情逸致想这些。

我自嘲等撇撇嘴，司嘉洛，吟诗作对得花前月下，现在还是想想怎么神不知鬼不觉的回解签摊前吧，走了有一段工夫了，估计卓玛已经解完签了，该回去了。

刚刚跑的太厉害，我的脚有些发软。姑且休息一下再走，免得出去迎头撞上灰衣僧跟他的同伙，又得再跑，照这么跑下去非得拆了我的骨头不可。求生的本能果然潜力无穷，我记得大学时测长跑，老师望着一群没跑上几步就借口退下的弟子，恨铁不成钢的怒骂：“看我放两头狼狗追在后面，们还跑得动跑不动。”刚才的情形倒成了他最好的例证，我可是自跑八百米来没有一次能过的，大学时代唯一的那次低空飞过还得感谢轩。

轩。

为了让我免于体育重修的噩运，考试前的几个星期，轩天天雷打不动的五点半开始崔魂夺命呼，直到我被愤怒的舍友踹下床，打着呵欠出现在宿舍楼下，他已经站在那里看着我神情萎靡的样子失笑。然后在我的哀号声中开始晨跑，呼哧呼哧跑完（实际上根走的速度差别不大）规定的距离。我回去收拾准备早自习用的东西，他就去给我买早饭。等到我累得哼哼哈哈走到楼下时，热气腾腾的早饭充实了我的胃，他宠溺的笑容温暖了我的心。

轩，为什么总是对我这么好，让我习惯生命中有你的味道。

BUT GAME OVER，我只能远远走开，不离开N，我怎么能真正忘了你。那座城市充满了你温暖的微笑，我所熟悉的味道。

只是为什么，我来到西藏，落入千年前，你的模样还清晰的在我脑海中总也抹不掉。

睁开眼，周围居然围了很多少女。而且，虽然她们都身着西秦的服饰，但看她们的容貌应该是中土人。

“别傻了，逃不出去的。”

我居然已经昏迷了好几个时辰，醒来的时候躺在一个淫窟中。

从位置上看，这里应当处于庙宇的最里面，周围少女七嘴八舌的劝慰我，从她们们的言语中我依稀明白了这儿关了很多从中土拐卖过来的女孩供那些僧侣享用。

僧侣？！我不置信的瞪大了眼睛，出家人不是要讲究忘却红尘，七情六欲置之度外吗？都管不住自己的生理欲望，还来当什么和尚，早早还俗算了，免得亵渎神灵。

“他们这样的蕃僧死后一定会被阎罗王下油锅煎。”其中一个女孩恨恨的握住拳头，又瘦又小的脸上满是不屈的倔强。

“不要乱说话，小凌子，你不要命了吗？”旁边的女孩连忙捂住她的嘴。

“不说还不是照样要死。楚楚姐姐不是被他们活活打死了吗？”小女孩已经泣不成声，周围也响起一阵阵压抑的哭声。既是为同伴的悲惨遭遇而哭，也是为自己将会迎来同样的厄运而落泪。外面响起一句

咒骂和皮鞭挥打在空中的猎猎声，女孩们立刻噤了声，连止不住哭泣的小凌子也被同伴死死的捂住了嘴。

垃圾！没想到他们不仅是淫僧，而且还是一群偏好SM 的变态。难怪这些女孩都衣衫褴褛，脸上全是一道道的伤痕。

“大家为什么不想办法逃呢？难道呆在这里等死。”这里连最下等的窑子都不如，她们会被一个个的折磨死掉的。

“怎么逃，你不也被抓回来了吗？要不是老淫妇临时被叫走了，你还不得被打脱一层皮。”逃？我逃跑？难怪那个灰衣僧一直不停的追赶我，看来他把我当成从这里逃出去的人了。

天大的误会，我一定要说清楚。

“这儿的管事呢？我有话跟他说。”眼看天色渐晚，再不说就来不及了。

“他们都是西秦人，根本就听不懂你的话，就是说了也没人理你。你也别想着逃跑了，外面全是迷魂花，吸上一点就浑身无力，每次逃跑的人都被拖回来打个半死。”迷魂花，我脑海里浮现出那朵娇美的兰花，越美丽越毒，没想到问题居然出在那些花草身上。

“老淫妇是中土人，而且会说蕃话。”

“她会说又怎样，她那么毒辣，才不会帮你呢。你就别想那么多了，不要再给自己惹麻烦，也别给我们惹麻烦了。你一跑，你原先住的那个屋子的人全都被打了个半死。”一个一直躺在地上的女孩（地上铺了些枯草和破烂的毛毯）气若游丝的说。我这时才注意到，她的腿弯曲的厉害，走近一瞧，大腿上的伤口已经烂了，幸而现在天凉，否则肯定散发出一阵阵的恶臭。就是这样，屋里的气味也极其难闻，跟重工业污染区上方的空气一样呛人。

这个女孩腿上已经生了坏疽，如果想阻止细菌进一步感染的话就必须马上进行截肢手术，只是在这里，她恐怕只能等死。

“我”一个人逃了，就毒打全屋的人，这招株连法用得可真够绝的。

不管怎样，等她们口中的“老淫妇”回来了，我一定要说清楚我只是不小心误闯进来的。

“你的脸还痛不痛。”一个年龄看上去稍微大点儿（最多也就十八九岁）的女孩关切的指了指我的脸。

她一说，我才意识到我的左脸已经肿得老高，火辣辣的疼。死灰衣人，你给我记好了，以后最好别让我撞上你，否则我不把你打得满地找牙就不叫司嘉洛。赶快想办法消消肿，不然脸一准肿成加菲猫。

“有水吗？”刚才跑的那么厉害，我一定形色狼狈。脸要赶紧消肿，头发也要重新梳好，幸好衣服没破，看上去不会十分不堪。选修过心理学的我很清楚，你的形象与你所说的话的可信程度成正比。风度翩翩的白马王子和蓬头垢面的乞丐同时对你说遇见了神仙，你会觉得前者是在说一次奇缘，后者则是满口胡言。尤其对第一次照面的人来说，你的个人形象几乎直接决定了他（她）是否会相信你所说的话。

“你现在还有心情打扮，我保证过不了几天你连脸都懒得洗。”她叹了口气，帮我抓着小铜镜。我在侧头编着自己的辫子，没有卓玛帮忙，我根本无法好好打理我的头发。脸上敷的湿毛巾滴滴答答的落着水。

好，现在要做的就是养精蓄锐，等她们口中的“老淫妇”出现。希望能说服她相信我说的话，放我离开，否则就抓她当人质逃出去。

一个五十岁上下戴着朵红花的妇人走了进来，她脸上涂的仿佛要马上登台唱京剧，身形明明壮实的根铁塔一样，还偏偏一扭一扭的做出身段来。屋里的女孩都低下了头，眼里流动着难以掩藏的厌恶和恐惧，小绫子更是吓得瑟瑟发抖。看来她就是“老淫妇”了，决定我今天能否顺利出去的关键人物。小姑娘们果然眼睛雪亮，一针见血的点明了她的特征，确实是标准的老鸨造型。

见我正在梳头，她一声长长的媚笑，“这就对了，没事跑什么，闲下来好好打扮打扮讨佛爷们欢欣才是真的。”

“妈妈，我有话跟你说。”真恶！我又不是做那行的，居然也叫她妈妈，心里真的很不舒服。算了，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叫一声又不会多长两斤肥肉。

选对称呼了，艳丽老妇果然眉开眼笑。

“乖女儿，有什么话就说吧。”

屋里的少女全都斜睨我，目光中是毫不掩饰的鄙夷。

“我不是你的人，我只是个香客，误打误撞才到了你这里，希望妈妈能够通融一下，放我离开。”

所有人脸上都露出了狐疑的神情。老妇突然笑了。

“小姑娘还真是爱说笑，你当然不是我十三娘的人，你是佛爷的人嘛。你今天撞大运了，咱们国师爷要亲自给你传法。“

“不要啊，那个国师爷的屋子进得去就出不来了，阿芬姐就是死在里头的。”小凌子突然尖叫起来。

“鬼喊鬼叫什么，国师爷亲自传法是你们莫大的荣幸，阿芬那个小蹄子是没福份。”老妇嘴上虽这么说，可脸色还是有点不自然。看来，这个国师爷不是一般二般的变态，如果我没猜错的话，那个阿芬的死状及其恐怖，因为所有人听到阿芬这个名字时都是一副想吐的表情。

分特！别人穿越遇高僧，高僧必定会为他（她）指点迷津，顺便告诉他（她）会取得时间和方法。我好了，居然碰上个BT 淫虫。这世道，也太那个了吧。

“你真不是这里的人？”老妇上下打量我。

“当然不是，我只是路过。”事情好像有了一线转机。

“好！这最好不过。佛爷前两天还刚抱怨过没鲜货尝，你是个生雏儿最好不过。”

一桶凉水盖头浇下，摆明了就算知道我不是他们要抓的逃走的姑娘，他们也不会放过我。本来这里的女孩都是拐骗来的，我这种蠢货自己送上门，不费他们丁点儿力气，有农夫等撞晕在树桩上的兔子醒后放回森林的道理吗？何况他们是一群穷凶极恶的野兽。

“妈妈不愿意放我走？即使我告诉你我是卓嘎王爷的客人。”情非得以，我只好搬出胡狼这张护身符，希望他的面子够大，“妈妈你也清楚，西秦的庙宇是不允许中土人来进香的，但我却进来了。因为卓嘎王爷亲自向国师爷说的情，所以现在我是国师的贵客，而不是禁脔。”

“贵客？床上的贵客还差不多。老娘没功夫和你胡搅蛮缠。你、你、你、还有你都跟我来。”老妇不耐烦的挥挥手，她的手下开始拽人，屋里一片哭喊声。

“我再说一遍，我是司嘉洛，王爷的客人。你放还是不放。”

“你就是公主，今天也休想从这儿出去。”

趁老妇愣神的功夫，我一个旋风踢将她踢了个踉跄，顺势抓住她的衣襟。她体型虽然粗壮，幸而个子不算高大，我顺利的将手卡在了她皮肤松弛下垂的脖子上。

“告诉他们统统不许动，否则我掐死你。”我恶狠狠的出语威胁，把她挡在我前面充当盾牌。

“别动，别动。”她慌乱的挥着手，但那些人全都迅速围上来。

玩我，死妖妇！我屈膝，膝盖狠狠的撞向她的腿窝，疼得她身体弯的像只虾米。我大力拖住她的脖子，将头硬生生的向后拽，抵在她喉咙上的手缩紧，厉声警告：“死老太婆，别跟我耍花枪，立刻用西秦语告诉他们向后退，他们要再乱动一步，我掐死你。我最后一次警告你，不许耍滑头。掐死你可比捏死只蚂蚁简单多了。

老太婆因为恐惧而颤抖，脖子上的肥肉也跟着抖动起来。我不由得心生厌恶，手上的力道又增加几分，已经可以听到她喉骨咯咯作响的声音。

空气中有一种诡异的静谧，那些西秦僧侣都死死盯着我，眼里闪烁着嗜血的残暴。我威胁性的加大手劲，老太婆眼睛瞪得圆圆的，跟漂在池塘水面上的死鱼一样，泪水已经被逼出来了。窒息的感觉迫使她立刻又向那些僧侣艰难的吼叫，包围圈向后退去，可惜他们似乎并没有就此放过我的打算。

我冷笑着拖着我的人体盾牌向外走去。此刻我才发现这间院落极大，有很多像我刚刚呆过的屋子一样的灰色的建筑，里面不时传出少女的哭喊声。院落里有三三两两聚在一起的僧侣，估计是这里的守卫。看见我们，他们想围上来，这次不用我提示，老妖妇立刻冲他们大声叫嚷。围上来的人群，停住了脚步，堵住了院门口。我不敢跟他们距离靠的太近，双手全都用来控制人质的脖子了，近身搏斗，我铁定只有挨打被俘的份。

对峙中，有僧侣跑了出去。

不能再拖下去了。等他们的援兵一到，我更加没有脱身的希望。

救赎 ↑回顶部↑

“不想死的话，叫他们让开路，否则黄泉路上我拖着你走。”

老妪又大声叫嚷，声音里的哭腔竟有几分乞怜的味道。我心头一动，看来我高估了我人质的价值，她的地位没我想象中的高。想想也是，日本的一个少将都可以骂起汪精卫来跟骂儿子一样，她这种为虎作伥的败类充其量也就是一条老母狗。

也许是害怕他们的翻译（从少女口中我得知，红花老妪是这里唯一掌握西秦和中土两种语言的人）死了，一时半伙找不到同样的“人才”，院门前的僧侣让出了一条道来。

事不宜迟，我立刻拽着她的脖子从包围圈的缺口向外急奔。

院落外面是一大片空地，很有几分塞北的荒凉。

出门时要是带个匕首之类的就好多了。为了保命，我不得不始终扣着她的脖子，刚刚情势紧张还不显，现在才发现胳膊酸疼得要命。有仇不报非君子，这笔帐我也算在老太婆头上了。刚才我温言软玉劝你放我走时，你顺水推舟的送个人情，就你好我也好；非得逼得我放弃君子做小人，如果我有什么不幸，我绝对会拉上你这个垫背的。手随心动，我右手的力道又开始加大。红花老妪已经说不出话来了，即使她能开口问我为什么，我也会回敬她你自己心里清楚。

老太婆，不想死的话，最好求老天爷保佑我平安无事。

隐隐有花香传来，我立刻屏息，头转向背风的方向。难怪这么远的一段距离都没人看守，原来有毒花丛这个自然屏障，他们当然高枕无忧。

“解药拿来。”老太婆进进出出，身上肯定有解药。红花老妪置若罔闻。懒得多说话，也害怕说话时不能闭息会吸进更多的花毒，我毫不客气地扯她的头发，以前看新闻报道，纺织厂的女工生产时没有戴帽子，结果长发被卷进了车床中，头皮也被扯掉了，我不介意试试自己是否真的能扯掉她的头皮。

她指了指怀里，我不敢懈怠，右手依然扣在她喉咙上，左手在她衣衫里摸索了一阵，找出一个小瓷瓶。她怀里只有这瓶药，估计是解药没错。碧绿的药丸香气沁鼻，令人精神一振，我立刻往嘴里倒了一颗。药丸入口即化，我口干舌燥竟也在没有喝水的情况下服下了药。

因为老太婆背对着我，我没有看见她脸上闪过的古怪的笑意，否则就可能是另一种结局。

命运是个奇怪的东西，它可以因为很小的一件事成全你，也可以因为微不足道的理由败坏你。

“%……￥—%*”老太婆突然大叫起来。

援兵终于到了。

“老太婆，别太高兴。现在咱们是一根绳子上的蚱蜢。我有事，你也别想活。告诉他们不许过来，否则我先杀了你。”

“?%￥#?……%￥*……”援兵中唯一的青衣僧侣开口。看样子，这里衣服的颜色是穿衣者地位高低的象征。

“你最好祈祷你的上司能重视你这个‘人才’，没有利用价值的人，活在这个世界上也是浪费资源。”

“?！￥#%……￥*—%”

“*—*……%—#￥%￥~”

老太婆脸上浮现出得意的笑容。笑什么笑，难道青衣僧顾及她的性命同意放我走。若是如此，是该值得庆祝。我警惕的注视他们的动向，我素来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揣测我的对手，何况他们现在是我的敌人，天知道他们会不会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灰衣僧侣一步步地向我们逼，我连忙向后退了几步。

“别过来，告诉他们别过来，我见过的尸体多了，不介意自己制造一个。”

“你再不配合，我真掐了。”咬咬牙，不给她点颜色看看，她似乎还搞不清楚状况。人体结构我了如指掌，就算掐不死她，我也能拧断她的颈椎。

用力，她的脖子竟没有转动半分。十指竟软得无法并拢，手软软地垂了下来,双腿软得无力再支撑起整个身体的重量，局势陡变，我无力得瘫软在地。红花老妪看着我笑得意味深长，而后狠狠的抽了我两记耳光。嘴里一阵腥甜，粘稠度液体溢出嘴角。耳朵轰轰乱响，我该不会象爱迪生一样被打聋耳朵吧。

青衣僧阻止老妪进一步行凶，虽然清楚这个家伙也没安什么好心，或许他还有更残忍的折磨我的方法，不过我还是很庆幸他能制止老妪的耳光再落到我脸上。

都不是什么信男善女，青衣僧淫亵的目光肆意的攫取我的身体，比响亮的耳光更令人难受。他身后的灰衣僧侣也露出了兴奋莫名的神情。信念一闪而过，刺骨的寒意充斥全身。

这里时常有女孩被折磨死。每个女孩都伤痕累累。

除了SM外，应该就是轮暴。

我想我的胆子一点也不小。当年为了专业课的考试，我曾和舍友一起三更半夜的解剖尸体；读研以后，更是常常独自一人留在实验室很晚，有时甚至一呆就是一个通宵。

可是现在我真的很怕，巨大的恐惧攥着我的心。害不害怕其实跟是否勇敢没有直接的关系，有关系的是你的心能否承受得起。七个人，他们总共有七个人，也许实际操作时还会更多。我曾经认定，此生不论发生什么不幸，我都会坚强的活下去，求死是可耻的。然而这一刻，我甚至在想我还不如直接死掉算了。

早知如此，我也不必这末费尽心思的逃跑。服侍国师那个老淫棍一个人总胜过被这么多垃圾……

从来没有觉得自己是如此的无力，我一直相信凭借自己的力量可以生活得很好，起码绝对不会被人凌辱。

原来一直搞不清楚状况的人是我。

红花老妪突然大声对他们嚷嚷什么。所有僧侣脸上都露出了沮丧气闷的神色，青衣僧对老太婆吼了几句，象是在叮嘱什么，后者连忙谄媚的连连点头。

“多记住我十三娘的好，你这个小骚货！你敢掐老娘——”老太婆在我背上狠狠的扭了一把，疼得我眼泪在眼眶里转了好几转才勉强收回去。

“老娘我以德报怨，今晚让你伺候国师爷，可不许再这么犯拧。想来你也横不起来了，怎么样，嗓子也不能叫了吧，（她一说，我才发现我真的没法发声了。虽然明白就是喊破喉咙也没人理我，可是不能喊救命的感觉更让人彻底绝望，我勉强收回去的眼泪一下子就流了下

来。）哼！你那点鬼蜮伎俩还想跟老娘斗，老娘我吃的盐巴比你撑的米饭还多，……”

又来了。女人不是应该对自己的年龄忌讳莫深吗？为什么中国的旧式女子特别热衷标榜自己岁数大，见识广，我朝天空翻白眼。

司嘉洛，我求你千万不要放弃，事情不到最后一步就会有转机，什么都有可能发生不是吗？说不定你马上就能重新穿越到21世纪，说不定现在火星人正在登陆地球，顺手就把你给救了。

青衣僧直接将我扛在肩上走在前面，趁机对我上下其手。混蛋，本姑娘只要今晚还能保住命就一定不会放过你。剁你的咸猪手，断你的命根子，在此之前找几个男的YY 了你，对，就找你的这几个手下。

奇怪的是，他们并没有通过毒花丛，而是沿另一个方向走去，也许他们自己对毒花丛也颇为忌惮。我突然想起当初我被追赶时，那个灰衣僧也是在我进入毒花丛后就不见踪影。苦笑不可抑制的弥散，我那般自投罗网，对他来说大概也是意料之外的惊喜吧。青色的石块铺成的路上设有很多门卡，难怪逃跑的少女都宁愿去穿毒花丛，从这条路逃，等于找死。青衣僧侣的地位似乎颇高，一路上有不少僧侣向他行礼，其中还有不少同样身着青衫的僧侣，没想到同一阶层的也要分三六九等。

那颗碧绿的药丸药性很猛，我的喉咙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四肢绵软无力，连一根手指头都动不起来，偏偏意识又清醒的要命，清醒地看着他们把我推进地狱的第十九层，却没有一点反抗的力气。我真的希望自己能够昏过去，这样的话，无论发生多么不堪的事，第二天醒来（如果我还有命醒来）我都还可以骗自己说那只是一场噩梦。

可是，意识一直清醒，清醒地看着自己被丢进一间暗沉的屋子，清醒地看着自己像一只待宰的羔羊一样被剥光了全身的衣服，清醒地看着老太婆用丝瓜络擦洗着我的身体，清醒地看着自己出浴后除了裹着一层形式大于内容的薄纱外就未着寸缕，清醒地看着自己被扔到一张大床上，身体被可耻的摆成了“大”字形。

这间屋子很大也很阴暗，这种暗不仅仅是光学上的暗，更多的是一种阴森的氛围，连两颗鸽卵大小的夜明珠都无法照亮整间屋子。老

太婆已经撤下浴具，点好一种奇怪的香料（我只能祈祷那只是普通的迷香，而不是春药），自己也悄悄从后门退下了。门闩一落，这就是一件巨大的囚室，屋内摆满了各种样式古怪的刑具，夜明珠照在上面，折射出阴冷的寒光；挂在墙上正对着我的黑色的皮鞭如同留着涎水的蟒蛇，吞噬着周围的光芒。同样阴冷恐怖如蛇，阴沉的国师浮现在我眼前，一双三角眼泛着阴狠的毒光。我浑身鸡皮疙瘩直起，胃里一阵翻江倒海。下意识的，我想把身体缩成一团，任何裸露在空气里的肌肤都让我觉得耻辱，可是浑身还是积攒不起任何力气，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身体肆意的维持着那个淫邪的姿势。

我没有可笑的处女情节，贞操和生命之间，我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但前提是前者可以得到保全，可是现在两样似乎都不能由我自己控制。

恐惧在清醒中一点点地增加，最后的审判已经一锤定音，我完全没有逃脱酷刑的机会了。我的牙齿咬得咯咯响，脸上的肌肉神经质的抽动，眼睛睁得大大的，我告诉自己什么都别看，什么都别想，闭上眼睛，明天很快就会到来的。可是，恐惧如不受控制的游虫，在我的身体里钻来钻去。

眼泪簌簌的落下，由于我处于平躺的姿态，泪水几乎全流到耳廓里去了。

轩，救我。

泪水渐渐干了，随之消散的是我的希望。我只是觉得可笑，为什么时到今日，我第一个想起的人依然会是他，明知道他不会来的，一切早已不是从前。

我看着手腕，挣扎中佛珠移到了较上的位置，月牙白的伤痕仿佛有沽沽的鲜血渗出，眩目的黏稠丝毫不逊色一年多前的某天。

我在商场看见瑞士军刀，下意识的买下，记得第二天就是某个人的生日，他曾经提过他喜欢瑞士军刀。结完帐却忽然间想起，已经没有立场对他说“生日快乐”，他的身边有另外一个人陪他吹灭蜡烛。于是我微笑，比微笑着对我说“欢迎下次再光临”的柜台小姐笑容更加灿烂无敌。

冰凉的刀刃贴在皮肤上引起轻微的颤栗，这种感觉真是美好。这个世界空空荡荡，从此以后只有我一个人在孤独中默默煎熬。我不知

道，忍受下去是否有意义。生命，是享受的权利，还是沉痛的负担。如果活着就意味着无休止的折磨，我为什么还要苦苦的承受这刺骨的寒冷与孤单，全世界都与我无关的孤单。

忽然之间，很想尝试一下瑞士军刀是否如传说中一样锋利锐不可当。右手只是轻轻的抖了一下，洁白如象牙的左手腕上就开出了大朵鲜艳的花朵，如曼陀罗，妖娆美丽的绽放，带着血腥的气息。我看着这绝美的花朵，安静的微笑。真好真美。

我只是想试一试刀子是不是一如传说中的锋利，我并不想做些什么。

呼啸的警报声，一路穿过的红灯；嘈杂的声音，一直带我的主任老师焦急的面孔，手术室里苍白的灯光，蓝口罩上紧张的眼睛。大五的最后一学期，我用这样的方式告别了相处了快一年的科室老师和护士。由于失血过多，血管已经完全塌陷，针是扎在颈侧中心静脉输的血。好险啊，我的瞳孔有一瞬间已经涣散，然而阎王爷似乎也嫌弃我，三大袋血和两袋血浆加上抢救我的老师当场捐出的血把我从奈何桥上拽回头。

不光彩的事情，实习医生自杀。

没有人相信我的说辞，我只是想看一看刀子是否很锋利。

因为我一直觉得瑞士军刀的价格不应该低于五百块。

校方和院方都选择三缄其口。

我唯一的遗憾就是试刀时没找脚上的蹑浅动脉下手，搞得我不得不买串佛珠时时刻刻带在手上来避免别人好奇的目光。

现在，白色的月亮似乎晕染了朝霞的艳丽，我模糊的视野中，世界是一片殷红。

恐惧也已不再，当你真正绝望的时候，灵魂就会抽离你的身体，在空气的上方四处飘荡，冷眼旁观身体的挣扎、哭泣和呐喊。

意识清醒而涣散，就好像处于临醉边缘的酒客，一半是丑恶的现实，一半是美好的梦境。朦胧中，我仿佛看到轩站在梧桐树下对我微笑，阳光从树叶的间隙筛漏下来、轻轻跳跃在他脸上。流动的金芒缓缓的清洗着我惫懒的灵魂。

是不是现在放手，就可以进入你为我构建的天堂，没有痛苦，也不再会悲伤。温暖的霓虹和飞霞，你的笑容作伴，永远不会寂寞，永远不会孤单。放手吧，放手吧，这个世界是如此冰冷孤单。

我看着手腕上的伤痕静静的微笑，好累，一个人挣扎的孤单让我疲惫不堪。

猛地一激灵。

我在干什么？等死吗。

既然当初我还能清醒理智的自己拨通120急救中心的电话，那么现在我更加没有理由选择放弃。

狠狠地咬住舌头，血腥的气味充满整个口腔。

绝对不可坐以待毙，我一点一点地挪动手指，好不容易握成拳，拇指的指甲对准掌心，咬牙发力，却只有轻微的疼痛。苦笑，真是天要亡我，由于医生不允许留指甲，从大四见习后，我的指甲就再也没有留长过，秃秃的的指甲根本派不上任何用场。

将失望摈弃在旁，我重新一点点的把全身的力气都积攒到左臂上，以肘关节为轴心，我一点点转动左前臂，左前臂与床渐成角度，五度，十度，十五度，二十度……后背已经湿透，豆大的汗滴遍布额头，不小心流到眼睛里，刺激的瞳孔一阵紧缩。手臂终于曲到与床垂直的角度，欣喜若狂。我在心里告诫自己，千万小心，已到最后关头，绝对不可前功尽弃。慢慢的调整好手的位置，猛咬下唇，借着痛意的刺激，前臂直直地向嘴的方向落下，在靠近嘴的位置停住。

左手离嘴巴还有一点距离，胳膊是无力再动了，刚刚那番举动已经耗尽了全身力气，短时间内恐怕无法再重新积聚起力量。头还是不能动，眼看左手就在嘴边，我却无能为力，功亏一篑的挫折感让我心头沮丧。对自己默念不要放弃，我伸出舌头，试着去卷手指，舌头慢慢上升，终于碰到中指了，我一高兴，没坚持住，舌头软软的落回嘴里。

方案可行，再接再厉，我一次又一次的重复相同的尝试，最后终无叼住了手指。顾不上舌头已经累得酸麻，我把手指假想是国师的爪子，死命地咬下去。

痛彻心肺的疼痛，左手上留下了一个鲜红的血印，借着疼痛带来的清醒，我从床上翻身重重栽到了地上。一阵头昏目眩，刺骨的痛意从尾椎传来，完了，不会落个半身不遂的下场吧，似乎有点得不偿失。屋外突然传来一阵脚步声，我吓得身上能动的肌肉全颤抖起来，千万不要这个时候进来。

时间越来越少了，我得赶紧，就算是逃不出这个屋子也要暂且躲藏一下，希望万一被逮到时，国师爷看到我这副气喘吁吁，鲜血淋漓的样子能够兴致全无，暂且放我一马，明天我找机会接着逃。

腿脚绵软无力，我咬咬牙，双手勉力捧起左腿狠狠的向床脚砸去。左脚的小指如愿以偿的撞到了床脚上，痛得我左腿直抽搐。要的就是这效果，我总算在一番自残后激发起身体的潜能，勉强有力气蠕动自己的身体。地面肮脏的不象是一个国师级别的人住的卧室，难闻的气味混着那种奇怪的香料的味道直让人作呕，不一会儿，我的头又开始昏昏沉沉。

醒醒，我狠狠揪了下自己的头发，赶走了一丝倦意。真要命，我想晕过去时，脑子一直很清醒；现在我决定凭借自己的力量逃跑时，却又头晕眼花的直打盹。卧室极大，大的让我永远都爬不到尽头。又没有力气了，可是我不敢停歇，只要一停下来，我就会加速坠入无间道。不知道是第几次咬自己了，手背已经血肉模糊，手臂上也是一个个清晰的牙印，我只希望我身体的疼痛达到极限之前，我能够暂且找一个相对安全的地方。

只是身体已经快痛得麻木了，我想为了自保，神经系统会自动减少接收刺激。必须在此之前摆脱目前的状况，从后门逃走不现实，且不说我现在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就算我行走自如也没办法从那么多哨位的眼皮底下蒙混过关。前门一开，我就正对着国师爷，到时候，他不会一厢情愿的认为我迫不及待的想投怀送抱就不错了，想逃？天虽黑了但这里不是做梦的地方。现在真算得上是前有狼后有虎，我走在卢定河的独木桥上。

屋子虽大，但颇为空旷，我甚至找不到一个合适的藏身之处。躲在床底，周围没遮没拦，夜明珠的光芒又刚好把那里照得透亮，一眼就会被看见。没有衣橱，连箱子都没一个。屋子里各种各样的刑具也不足以藏身。

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情势危急，死马当成活马医。我干脆躲在前门背后，希望到时候老色狼一推门刚好把我的身严严实实的盖住，而后能老眼昏花忘记检查门背后。膝盖已经磨破了，每移动一步，都血流不止，疼痛倒让我不至于像先秦一般麻软无力。看来事物的确具有两面性，这样的折磨居然也有意想不到的帮助，我反倒没有停顿的顺利到达了前门背后。血好像失得太多了，眼前一阵旋昏，顾不上清理伤口，我随手从身上撕下一块薄纱裹住膝盖上流血不止的伤口，暂且我还不想死。

夜明珠的照明范围不包括这里，我成功的被掩埋在黑暗中。背靠着墙壁，我无声的喘着粗气，不知是因为失血过多还是由于恐惧，心跳得特别快，耳边嗡嗡直响。不能这样，我轻轻调理自己的呼吸，长期修行的人耳目皆过于常人，那个老阴贼虽然没能恪守清规，但能混上国师的位子就不是一个草包。小心翼翼的蜷缩住身子，我盘好双腿，准备以瑜伽的散坐式进行腹式呼吸。

“?#E—￥……—%*—”静坐下来，耳边就格外寂静，外面的谈话声也清晰地传到了我的耳中。

“￥?￥#……￥……—%￥*—”这个声音有点耳熟，但因为西秦语在我听来除了男女声调的差异，谁说都差不多，所以我听不出到底是谁的声音。

“%#%￥*￥……”

“$#^%$&*(^?%%￥#”爽朗的笑声。

胡狼！卓嘎。

我想大叫救命，可是嗓子里只能发出一些咿咿呀呀的低吟声，隔着门应该什么也听不到。我必须站起来出去求助，否则前面的努力就付诸东流了。

可是站起来谈何容易，刚才的“壮举”已经抽空了全身的力气，现在我疲惫的只想合上眼休息，腿依然软得要命，加上刚才的蠕动，双腿早已血肉模糊，并且动上半分都会让我痛得昏厥。手上的伤口似乎不能自动愈合，粘稠的液体不断向外渗透，最破的布娃娃都比我此刻的状况好一些。

现在的我伤痕累累，除了口鼻里呼出的气外，跟尸体没有本质上的区别，若有区别，也就是我看上去比一般的尸体狼狈些。开不了门就弄出声响来，一定要把胡狼吸引到我面前。我狠狠的锤着门，怦怦的砸门声在黑暗中格外响亮，谈话骤然停下。

快过来啊快过来。我继续砸门。

“?#￥?￥%#?……￥”是胡狼的声音，声音里还意蕴着揶揄的笑意。

脚步声响起，但是朝着远离我的方向。

完了，他一定是误会我是国师等的不耐烦的姬妾，敲门是在催国师，所以识时务的立刻离开。

生死在此一举，我闭上眼向门撞去。轰的一声，灰土簌簌的落到我身上，我破门而出。

两个人诧异的朝我的方向望来，我努力抬起头，对着卓嘎。

他立刻跑过来抱住我的上身。轻柔的微笑不自觉的泛上嘴角，我知道，我得救了。

绷紧的神经突然松弛，眼前一黑，我昏了过去。

天上没有云彩，淡淡的月光如同素馨花的香气轻轻氤氲着整个秋夜。

阴差阳错 ↑回顶部↑

穿越以后，我已经是第三次昏过去了。事不过三，以后大概不会这么频繁了。

醒来的时候，跪在我榻旁居然不是卓玛，而是一个容颜憔悴，眼睛肿得跟核桃似的姑娘，一见我醒来就拼命的对我磕头。

唉，命中注定我是坏人，每次我闯祸，伤心难过的都是别人。身上的伤口应该已经处理好了，商文柏站在那里若有所思的微笑。

“卓玛呢？”没想到我的嗓子也好了，虽然声音还有些嘶哑。

这时候，那个跪在我塌旁的的女孩突然唧唧咕咕的说了一大通话，脸色激动，声调又急又快。

“?%￥#……%￥—”商文柏对她说了几句话，她又拼命地向我磕头。虽然我在卓嘎的地盘上身份半客半主，很多人见了我都对我行礼，但我还是不习惯别人跪在我面前，也许是我对平等过于敏感了。

“商文柏，你让她别磕头了。到底怎么了，卓玛在哪？她不会也被抓了吧，糟了，我得马上去救她。”我挣扎着想要起来，结果扯动了伤口，疼得我倒吸一口凉气。

“你别乱动，伤口还没愈合了，卓玛暂时没事。”他按住我的肩头，笑道，“不想她今后有事的话，你就好好的养伤。”

“……%￥—……#%?￥#~”他对跪在地上的女孩说了几句，结果她又开始猛磕头，磕得我头皮都开始发麻了。

“商文柏，你到底跟她说了什么？”我哭，这就是言语不通的劣势，啥都被别人牵着鼻子走。看来虽然今后我在西秦呆的日子不会长于十个月，我还是有必要哪怕是粗浅的掌握这门语言；以前一直认定它毫无用处，所以穿越过来这么久，我除了几个简单的词汇外，一句西秦语也不懂。

“￥#?￥%￥?#！?”

女孩总算抬起了头，感激的看着我，然后恭敬的退到一旁。

那天我在昏迷之中被胡狼救了回来，正好遇见四处找我不着急得团团转的卓玛，她在神庙没找到我，以为我先回来了，结果回帐一看我根本不在，大家也都说没见过我，她这才慌了神，到处寻找。小姑娘见到我既欣喜又惊恐，因为我伤痕累累的被胡狼抱在胸前。刚把我交到商文柏手里，胡狼就面色铁青的下令处斩卓玛，商文柏没有直接开口求情而是吩咐卓玛帮我清洗伤口、上药，而后又让她帮我换好衣服，最后淡淡地夸了她一句“也只有你才深谙司姑娘的习性，又懂一点照料病人的知识，而且她前两次晕倒也都是你照顾好的，这次恐怕还得劳烦你”。

胡狼没有言语，我的伤势刚处理完毕，他就下令将卓玛关了起来。

迁怒。

这是我听完这件事后浮现在脑海中的第一个词，我的受伤惹恼了胡狼，气愤的他无从发泄只好把怒气撒到卓玛身上。卓玛不过是只可

怜的替罪羔羊。

不用说，给卓玛妹妹指点迷津的人自是商文柏。

我轻轻地笑了，这个商文柏，居然留下这个大人情给我做，以他在胡狼心中的地位，求他放了卓玛也是轻而易举的事，他却绕了个弯的让我来当白脸，其中的善意不言而喻。

“我想见一见王爷可以吗？”

卓嘎似乎有点憔悴，虽然言行举止依然从容，可眉宇间难掩疲惫的神色。

“你好些了吗？”他在落日的余晖中走进帐内，夕阳的光芒在他身上投射出一个金色的剪影，口里呼出的白气形成腾腾的氤氲。

“对不起。”我轻轻的开口，此事因我而起，如果当初不是我执意要进庙烧香也就不会有后面的这些事。

“对不起？”他失笑，“你不是在讽刺小王吧？”

“岂敢。”我也淡淡地笑了，“我说对不起是因为身为客人应该听从主人的安排，而不是肆意妄为给主人添麻烦。——如果我没猜错，求签之前，你是吩咐卓玛让我不要乱跑吧。”当初我丢下她就是错误的开始，以胡狼的机敏，这样的安排又岂会没有他的用意。

“终于说到正题了，你想为卓玛求情。哎呀，真有点伤心啊，我还以为司姑娘只是单纯的想见一见本王呢。没想到居然还是为了别人的事。”

“这哪是别人的事呢，分明是我自己的事情。”

“哦——愿闻其详。”他伸手示意我继续说下去。

“是我自己选择进庙烧香，卓玛只是陪我一同前往；是我自己中途跑开，卓玛不是不想阻止我，只是我溜得太快了。我被抓，更是跟她一点干系也没有，何况她还到处寻找我。她已经尽责的完成了自己的工作，所以不应当受到责罚。”

“可是她没有完成我的命令，在庙里没有跟你寸步不离。”

“是‘没能’而不是‘没有’，孟子说过，不能者与不为者有异，竭尽全力但不能达到目标，于人于己皆可以交代，不是说任何事非得成功

地做好不可。我的性子，要是想开溜，谁也别想拦住我。卓玛又怎么可能看得住我了。”

他笑意更浓，

“早知如此，我应该一直把你带在身边的。”

我斜睨他，浅浅淡淡的微笑。

“这次看在你没出什么大事的份上，就暂且算了，卓玛下午就能回你的帐中。”他站起身来，双手负在身后。

“我替卓玛谢谢王爷了。”

“你不是说这件事是你的事，跟她无关吗？”他突然一笑，狡黠的眨了眨眼。

被抓住语病的我哑口无言。

“如果，我是说如果，你真的遭受不幸，你还会为她求情吗？”

我侧头想了想，“会的，我会的。我的责任，我不想迁怒于别人。”

他深深地看了我一眼，喃喃地说了句什么。我迎上他的目光，淡淡的微笑。不希望自己连累到他人，不希望自己成为别人的包袱，我的人生，有我负责。

很多年以后，我才知道，当时他说的话是“即便你求情，我也不会放过她。”

我回到帐中，立刻把包裹在膝盖上的布取下，不出所料，鲜红一片。

商文柏皱着眉毛看伤口，自言自语道：“奇怪，伤口明明不深，为什么鲜血总是止不住。”

“这要问你啊，伟大的商神医。”我笑容何其无辜，“你才是大夫。”

“用不着你这丫头提醒。”他站起身，走到矮桌旁翻看医书，不时眉头紧锁。

我能够告诉他是为什么，因为我的时间是停滞不前的。血液凝固需要时间，我定格的新陈代谢让我的血始终保留在液体状态。

可是我不会说，我无法解释我的异时空来客身份，何况我自己也无力解决这种状况。

真是天要亡我。

我选择活下去的时候居然跟我玩这一手。

“大哥，我会不会流血过多而死？我还不想死的，你是神医，一定要治好我。你可是神医哦。”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商文柏的从容淡定宽慰了我，我并没有很害怕的感觉。说不定我血淌着淌着，嗖的一声，我就稀里糊涂的回去了。

“激将法是不是？”商文柏忽然微笑，旋即豪气万丈，“好！这个战帖我接下了。”

我也微笑，既然他说这样的话，就代表他已经想出了办法。此刻人心尚古，还有人恪守君子一诺。

他给我喝了很多稀奇古怪的药汁，尔后又为我施扎银针。隔着衣服认穴，让我有点心惊胆战。其实我想对他说，为了保命，我不介意脱去衣服。哪有人裹得严严实实动手术的道理。但他的出针很准，我也就省下了如何主动开口的斟酌。这样折腾了一天，我的血竟然奇迹般的止住了。

我看着自己短短的指甲，心中感慨，为什么洛贝尔生的这么迟，否则我们泱泱中华不是早就可以在洛贝尔奖上实现零的突破了吗。

“真是个水晶剔透的妙人儿。”精疲力尽的商文柏感慨，“以后得好好看着你，不能让你受一丁点的伤害。”

哪有那么金贵，在现代社会我受过的大大小小的伤害还算少吗？

我下意识的看了看自己胳膊上的伤疤。

“这是怎么弄的。”商文柏吃惊的看着佛珠下隐藏的伤痕，“看上去已经有段时间了，大概有三四年的光景。”

没有那么长，不过是做了激光除疤手术而已。广告永远言过其实，耗尽了我的银行卡上的数字，还留下了这么一道疤。面对我的质疑，院方居然还敢振振有词，你的伤口太深了。

郁闷的我，只怪自己下刀时也不选个好点的地方，体表可以触及的动脉这么多，为什么偏偏找手腕。平白浪费一笔银子。

“我不知道。”我把伤疤收回烟光紫的佛珠下，漫不经心的微笑，“也许是以前不小心在哪勾到的。小孩子，终归是会皮一点。”

“这么深，绝对是有人刻意而为之。谁这么狠，下这样重的手。”他微微皱眉，目光里包含着愤怒和怜惜。

还能有谁，真正能伤害我的只有我自己。

“谁知道呢？”我无所谓的笑笑，“我的过去，对我而言，是一片空白。”

“听着，嘉洛。”

“嗯。”

“过去的事不要再想了。忘记了就忘记了，有时候不清楚反而会更好一点。”他认真的告诫我。不容易，尽忠职守的医生终于放弃了帮我早日恢复记忆的企图。

“啊？”我有些茫然，进而又有些啼笑皆非。

误会了不是，以为伤痕是我小时生活的烙印。

小时候遭受的折磨的确不少，但不是这些。惩罚一个人的手段有N多种，伤到表面的方法便上不得台面。那些隐晦的高招，比如说锁在死过人的老屋子里俄个三五天之类，虽说输在老套；可对付六岁的孩子却是最为行之有效。

会害怕吗？当然会。

哭到嗓子嘶哑，哀求的话已经说不出口；眼泪干涸，蜷缩在角落里沉沉睡去。

久而久之，害怕如影随行，居然就渐渐忘记了害怕。静静的沉浸在黑暗中，偶尔我也会微笑，你们好，黑暗孤独，我的老朋友，咱们又见面了。

十四年后的某一天，已经远离孤独三年的我依偎在轩的身旁看曾经风靡一时的日剧《排球女将》，彼时我跟他正是校园里最瞩目的一双璧人。电脑屏幕上，罹患绝症的天才少女尤佳称呼死神为她最好的朋友。

天才总是比旁人来的古怪些，轩如是评价。他是个难得含着金汤匙出生，说话却并不刻薄的贵公子。

我微笑着没有驳斥他的话。不是身临其境，有着切肤之痛；又如何理解这种当害怕累积到无以复加，就只好学着接受甚至相依为伴的感受。

轩不懂，因为他无须懂。

差别，在每一个细节，不经意间，就会流露出来。

“我给你配些药，每天记得要搽。女孩子，留下疤痕，是最要不得的。”商文柏心疼的看着我手腕上的佛珠，仿佛那下面的伤痕也灼伤了他。

“不必。”我平静的拒绝，右手轻轻地弹击珠圆玉润的烟光紫，淡淡道：“不必了，既然是伤痕，终究会有它褪去的那一天。”

“那得很长时间。”

“没关系，我可以慢慢等。”我漫不经心的拨弄着佛珠，笑的风清云淡，哪怕是一辈子，我也不介意。

“你实在是个很固执的人。”他叹气，道，“你的嗓子现在还有没有不适？”

“厉害啊。”我惊叹，因为醒过来的时候我已经能说话了，所以我没有告诉任何人我曾经失声这件事。

“你怎么知道我嗓子有一段时间不能说话。”

“凭这个看出来的。”商文柏摇了摇手里的药瓶，是我从红花老妪身上搜来的那个，那个死老太婆，身上不放解药也就算了，居然还弄一瓶迷药，本小姐差点就栽倒在它手上。此仇不报非君子！

“碧荷清酥，服用者三天内周身不得动弹，口不能语。没想到他们居然给你服了这么厉害的迷药。对付一个小姑娘是不是有点小题大做了。”他啧啧的感叹，一脸“可惜了，这么好的药”。

“那……是我自己吃的。”真丢人，以后没可能在他面前翻身了。

“我怎么也没想到那个老虔婆身上居然不放迷昏花的解药，反倒是迷药。”

“迷魂花？是不是一种白色的小兰花？”

“对。——你是不是去过那里，怎么这也知道。”

“我要是去了，你也不会衣衫不整的被人抱回来。”他乜了我一眼。

衣衫不整，惨了，岂不是被胡狼看光光了。

“你嘴里的迷魂花有个雅称叫醉忧仙兰，与碧荷清酥、忘忧草、夜合花并称‘宇内四大迷药’，但其中醉忧仙兰和碧荷清酥相克。”

是药三分毒，我竟然把这么重要的医学常识给忘了，活该老天爷罚我。

“别自责了，知道这些的人并不多。不过，碧荷清酥药性极其霸烈，服用者只要毒性一发作，三天之内浑身丝毫动弹不得，你怎么顺利跑到屋外的。身上的伤又是怎么回事，不像是鞭伤，反倒像是被什么东西咬了。”

我那是自残，非得让人家说出来吗。

我简单叙述了一下逃生过程，自然省略了林墨轩的那一段，这件事没必要让任何人知道。

“等等，你说你闻到了一种奇怪的香味，那种香是不是颜色赤红。”

“对。非常奇怪，我从未见过哪种香料是红色的。”

商文柏的脸上忽然露出古怪的笑意，上下打量我：“嘉洛，我敢确信你是世界上运气最好的姑娘。”

世界上运气最好的姑娘。

这么形容一个21世纪被男友甩，去西藏旅行掉入时间轨道，穿越到千年前差点被一头老色狼吃干抹净的女生是不是很不厚道。

我不爽，怒视商文柏。

他对我眼底的愤怒视而不见，脸上仍然挂着浅浅的笑容；“嘉洛，你闻到的香料有一个别称叫极乐仙子。”

极乐仙子。

我的脸嗖的红了，立刻反应过来那是一种春药。

“我……我没做什么吧？”我小小声地问，药迷心窍之下，我是吃了他，还是吃了胡狼?

“所以说你运气好，极乐仙子本是无解的春药，但偏偏药性和碧荷清酥相克，所以虽然没完全解开你的碧荷清酥之毒，两相抵消之下，你反倒好了大半。那个老太婆想彻底将你迷晕，多此一举，竟然意外救了你。”

脸色惨白，后背涔涔的冒出冷汗；这个局居然如此险恶，我只要棋差一着就万劫不复。

冥冥之中，到底是谁在保佑我。

若只如初见 ↑回顶部↑

天气真好，在N市和我的家乡，冬天里很少有这么灿烂的阳光，兴许是我处的地理位置没有发生变化，我还在那个经纬度。温暖的午后阳光，天蓝得不像话，连我这个素来信奉“出门百般好，不如赖在家”的懒女人都觉得不出去走动走动实在有暴殄天物的嫌疑。

不敢走远，我只是在帐篷的周围溜达溜达，卓玛亦步亦趋的紧随在我身后，自从那件事后，她除了睡觉的时候以外，我睡觉时被人看着就会失眠，时时刻刻都要确保我在她的视线范围以内。胡狼派来保护我的两个侍卫也一左一右的夹在两旁。那件事他对外解释说我碰到了流匪，虽然彼此心知肚明，流匪在神庙里，两个保镖用处不大，但有便宜不占是白痴，本着特权不用过期作废原则，我欣然接受了他分配给我的左右护法，反正有胡狼给他们发薪水。其实我比较怀疑，胡狼是怕我到时候好奇心一起，卓玛小姑娘拉不住我，才找了这么两个身材壮实的像练健美出身的侍卫好盯紧我。

草已经枯萎了，冬天的草原显得特别安静。草原上星星闪闪的点缀着波光粼粼的海子，远处有连绵的山脉，海子是碧湛湛的数弯，山是青郁郁的连环。山外青山，最远的翠绿淡淡的似一袅青烟，忽焉似有，再顾若无。我微眯着眼睛，神态慵懒的像一只晒太阳的猫咪。我天性畏寒，一到冬天就蔫蔫的打不起精神，曾经有个人对我说，只有在冬天的时候，他的张牙舞爪的小野猫才会变成笨笨的小老鼠，让他很想欺负。说这话的时候，他轻柔的笑容和语气里的宠溺是我感受过的最温暖的阳光。

“?%￥?—#￥—”分特！谁这么煞风景。我面色不豫的回头，我的手下已经全部跪倒在地，卓玛还在偷偷拉我的裙角。

虾米，什么来头，这么嚣张。

来者一行三人，中间的明显是主子，因为两旁的人都指着我叽里咕噜的一通话，不用动脑筋猜，用脚趾头想也知道无外乎“大胆贱民！见到谁谁谁还不跪下”，古装剧看了这么多年，没吃过猪肉，也听过猪叫。

猪叫，突然觉得这个比喻不错，我自顾自的笑了起来。从上大学以后，我就变得比较嚣张，因为有某人撑腰，典型的恃宠成骄，无怪乎后来跌得那么惨。

通常这个时候，正牌是要出语训斥手下无礼，然后向女主道歉，请求女主原谅他对手下管教不周，冒犯女主之罪。

中间的那位果然转身对着自己的手下噼里啪啦的一通骂，等他回过头向我说话时，我已经笑得腰都直不起来了，这家伙太有意思了，居然这么听话，我怎么想，他就怎么做。

可怜的七尺男儿在我肆无忌惮的大笑中脸色渐渐变成了煮熟的虾子，他嘟囔着说了句什么，脸红得格外灿烂。

“司姑娘在笑什么呢？”胡狼登场，我也该回避了。这只可怜的大虾应该是个王公贵胄级别的人物，否则卓玛也不会猛拉我磕头，要知道我见到胡狼也仅仅是点头示礼，谁让我生平最讨厌给别人下跪。

“没什么？”我狡黠的眨眨眼，甜甜一笑。胡狼有0.1秒的失神，天啦，我又想大笑，可怜的胡狼，我还没向你放电呢。

“没什么，还笑得这么开心。”他走近我们，亲昵的对大虾说了句什么，两人互相行礼。

“天气好所以心情好。”我信口胡诌。

“这位是桑格王子，敝国的的储君。”胡狼指了指大虾向我介绍。

惨了惨了，居然得罪了未来的皇帝老儿，那西秦的国主叫啥名的来着，你可千万坚持着点，别还没等到我穿越回去就挂了。

“王子殿下，小女子无知，适才若有冒犯之处还请王子大人不记小人过。”我鞠了个九十度的大躬，想让我磕头，门儿都没有，王子殿下也免谈。

胡狼非常自觉地充当了翻译。

桑格王子看了我一眼，神色讶然，然后说了句什么。胡狼笑着应了一句，前者露出不相信的表情，尔后你来我往，唧唧咕咕说了半天。

我等得有点不耐烦了，到底怎么了，我又没怎么得罪你，让我的手下一直跪着你很爽阿。

“王子问你为什么笑，我说你说因为天气好，他不相信，说这个理由太牵强，我告诉他你是一个很特别的女孩子。”也许是感受到了我眼底的不耐烦，一直把我撇在一旁的胡狼终于偶发善心向我陈诉了他们的谈话。

“你可以告诉他我笑是因为他很可爱。刚刚没跟你说是因为在一个男人面前夸另一个男人不太好，——呃，你也很可爱，相形之下更帅一些。”大丈夫也要人夸，听完我的后半句话，他阴霾的脸色立刻晴空万里。

他又叽里呱啦的说了一通话，不过我坚信他是不会把我对大虾的赞美翻译过去的。

男人的虚荣心阿，有时候绝不亚于女人。

而后我借口有点累了，先行离开。

……

“你就是那个司嘉洛，会跳很美丽的舞蹈的中土女子。”

……

“你不要光笑啊，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

……

好些年之后，我从桑格口中知道了我们第一次见面时他究竟说了什么，那个时候，他已经身陷囹圄。

冬天的夜晚漫长而无聊，以前可以上网打发时间，现在除了捧着几本已经翻烂了的书对着火盆发呆，是又有一句没一句地跟着卓玛学说西秦话。我的语言天赋素来平平，轩早早以令外语系的学生汗颜的高分通过六级考试时，我还抱着四级词汇表苦苦挣扎，最终也只是堪

堪而过。我口语尤其烂，加上对于西秦语的学习没能从心底里重视起来，学了三句倒忘两句。商文柏对我的学习从未表过任何态，对于我学习中请教他的问题倒回答得颇为详尽。

晚间无聊时，他也教我下围棋，西秦国围棋不普及，高手更少，他老一个人自己对弈也没什么意思。可惜我心不在焉，学了半天只记得执黑棋者先行。商文柏大叹朽木不可雕也，我懒得跟他抬杠。不知是不是因为这几天一直漫天阴霾，我的心情很不安，隐隐的总觉得有事要发生。

我这人对于不幸的第六感一向很准。当年轩告诉我跟我在一起真的会很累前几天，我就莫名其妙的心慌，果不其然，最后我被甩了，从枝头重重的摔到了地上。

卓嘎看到商文柏时，眼里的讶然一闪而过。那时，商大夫正在我的帐中教卓玛下围棋，他认定我不是下棋的料，转而栽培凡事认真的卓玛。

我先看到了胡狼，笑着向他点头，对于叩首行礼这件事我向来是能混过去就混过去，胡狼也不甚在意。卓玛慌乱的想行礼，被他制止了，他饶有趣味的看着师傅徒弟二人对弈，还时不时给卓玛支上两招，最后被我忍不住说了句“观棋不语真君子”才乖乖闭上嘴巴。

无事不登三宝殿，王爷光临我的帐蓬不会是为看棋这么简单，既是如此，何必把时间浪费在不相关的事情上呢。

茶过三盏，他开始切入正题。

“司姑娘，当今西秦国主陛下对中土文化很感兴趣，希望找一个中土女官教授小王子们中土的文化知识，姑娘才名远播，陛下十分欣赏，想礼聘你为宫廷教师。……”

我眼前突然浮现出大虾涨红的脸。哼！冷嘲闪过眼底，这么巧，才名？我不记得我有过什么才华横溢的作品。

“小女子才疏学浅，不便担任宫廷讲师之职，至于才华，我实在不知道自己有什么才华。”

“不必自谦了，你那首《佳人》已经在宫廷里传开了。”胡狼淡淡的微笑。

人怕出名猪怕壮，枪打出头鸟，遭现世报了，那几个我去送诗时在胡狼帐中看到的人好歹也属于西秦的高层吧，嘴巴怎么还这么大。

杜甫诗圣，我对不起你，我不该剽窃你的作品。

“那不是我写的。”我极力辩白，剽窃是可耻的，尤其是在将自己陷于不义之地的时候。

“那是谁写的？岑华、圣杰还是卓坤？（这三个人是这段历史中最负盛名的诗人。）他们的诗小王都曾读过，没有这首《佳人》。”

有才怪。

“无名氏。”明显没有任何说服力。

“司嘉洛可不是无名氏。”他微笑道，“怎么样，考虑一下，我们都希望你能接受这个职务。”

你们？你和谁？西秦国主还是那个储君桑格？

“我可不可以不去？”必须表明我的立场，我一点也不想当你们叔侄礼尚往来联络感情的工具。一入宫门深似海，萧郎从此是路人。我脑子进水才会把自己送到一个对我有所企图的男人面前。别告诉我，亲爱的储君同志只是单纯的欣赏我子虚乌有的才华，想引我为知己。不好意思，小女子完全敬谢不敏。

宫廷生活风云谲诈，不是我所能应对的。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想完全置身事外也根本不现实。

“为什么？”胡狼放下了茶碗，我示意卓玛重新换一碗茶。

“因为我这个未婚夫不希望她进宫。”一直沉默不语的商文柏突然开口。一语激起千层浪，我一口茶差点没全喷在他脸上，好在我应变能力尚可，狠狠地强行将茶水咽下，我不动声色的拨弄着碗盖。

“文柏兄，不知未婚夫之言从何说起，以前从来不曾听你们提过。”胡狼很快镇定下来，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商文柏，希望能从后者的神色中发现什么蛛丝马迹。

“因为我们并没有婚约。但依我们中土的礼仪，我看过司姑娘的身子，就必须对她的名节负责。”

“咳咳……”我还是被茶水给呛着了，脸涨得通红。商……商文柏，你说什么？你这头色狼。

“王爷，这件事我本不应当说，因为事关嘉洛的名节，嘉洛，对不起，我不应该说出这件事，不过王爷不是外人，告诉他也无妨。当日在山洞中，嘉洛高烧不醒，我身边没有草药，情急之下惟有施以针灸术进行救治。施针时为了认准穴位，不得不……依照中土的礼节，我必须娶司姑娘为妻。”

切，我当是什么呢，医者父母心，妇科检查时还得坦诚相见呢，照这个理论，我大学时同班的两个男生天天娶老婆还来不及了。当然这些话我只能在心里说，表面上我得垂着头装出一幅羞答答的样子。

“噢？原来是这样，那么按照中土的礼节我也应当娶司姑娘为妃，毕竟当日我也……”胡狼忽而笑了，不过笑意没有蔓延到眼睛里。

“王爷不是中土人，不必依照中土的礼节行事。”我抬起头，淡淡的陈述。

“是吗？”他眼底有暗芒闪动，绷紧的眸子深不可测。

“当然。不知者无罪。”

胡狼深深看了我一眼，嘴唇蠕动着，终是什么话也没说。

觞 ↑回顶部↑

“说，到底看了多少？”胡狼前脚刚走，我后脚就拎着商文柏的衣襟开始逼供。

“已经看得差不多了。”他挣开我的爪子，理了理被我抓皱的衣角。

“差不多到底是多少？”被人看光光终究很不爽。

“就是胳膊后背，当日情况紧急，只好出此下策，还望姑娘见谅。不过我一定会负责的。”

“你少来，如果卓嘎不提让我进宫，你不也什么反应也没有吗？少装正人君子，骗骗卓玛这样的小姑娘还行，我就免了。”负什么责，不就是相当我穿了一件露背式晚礼服吗？我都不介意，他介意个什么劲。

“嘉洛，我是认真的，我想你就是我想照顾一生的女孩，即使没有这件事，我也愿意娶你为妻，以前不说是怕吓到你。”商文柏一改平日漫不经心的神色，郑重的缓缓开口。

“你已经吓到我了。”现在我很想知道你到底是吃坏肚子还是药物中毒了。

“嘉洛，考虑一下我如何？”

“没兴趣。”

“嘉洛，让我照顾你好不好？”

“不好！”我突然神经质的大叫，尘封的往事如洪水般汹涌澎湃，我头也不回地冲出了帐篷。

什么叫照顾，许诺一生，执子之手。让独立的木棉变成缠人的菟丝花，然后一句“我觉得很累”转身离开，不理会我的痛苦挣扎。

我走在夕阳下的草原上，晚风混合着草木的清香。暗香袭人，悄无声息的，一如曾经的过往。我以为只要刻意不去想可以选择遗忘，那么时间就会匆忙一些，匆忙到让我可以忽略放下的过程。然而这只是自欺欺人，回想起的瞬间，从来都是从心底的最深处开始纠结。

我不否认轩曾经很爱我，诚如他所说，“以后我再也不可能象爱你一样去爱上其他任何人”。即使这样又如何，曾经深爱过的我们到头来还是各自转身离开。横隔在我们中间的出身的悬殊、他家人的阻拦，这一切的一切貌似无关紧要，却足以让无数的情比金坚脆弱不堪。鲁迅说，爱情之外还有生活，爱情只是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许这才是最中肯的。

美好的时光就像这落日的余辉，看上去那么温暖，那么触手可及；把掌心向上摊开，它明明已经落入手中，握成拳，想抓住它，却什么都没了。

“天色已经不早，外面蚊虫太多，还是早点回去。”长长的影子将我盖在阴暗里，胡狼的声音从后面响起。

“这些虫子狡猾着哩，怎么都抓不住。”胡狼伸手挥赶小小的飞虫，旁边倒没有侍卫跟着。

我讪讪的缩回手，飞虫尚且抓不住，何况是转瞬即逝的美好。

“你不用太担心，进宫以后，像这样的伤痕——”他突兀的拉起我的手，这些天削瘦得厉害，手腕上的佛珠已经滑到了前臂的中间。他轻声道，“以后不会再有了。”

看来误会的不止一家，他怕是以为这属神庙之行的纪念。

我没有纠正他的错误认识，男人觉得有愧于你的时候才方便讨价还价。

“有了就是有了。”我平静的抽回手，淡淡回应。

“听说上好的玉石可以除疤。我倒有几块美玉，待我命人打琢成镯子，你戴上去，应该很快便会消失。”

“不用。”我摇头，“好了伤疤就忘了疼，还是让它待着，提醒我的好。”

“司姑娘，你这又是何必。——明天镯子就会送过去。”

“随便你。”我把佛珠拢好，静静道，“如果王爷不介意，我会把它转送给卓玛。”

“为什么要这样？”

“因为我念旧，喜欢只属于自己的东西。”我瞥了瞥佛珠，夕阳下，烟光紫越发神秘迷离。

忽然把手伸到他眼前，我调皮的微笑，道：“你难道不认为它很漂亮吗？”

他看着我，没有说话。

“你不说话，我可当是默认了。——时间不早了，我该回去了。”我欲告辞。

“好一句不知者无罪，我问你如果我跟文柏兄同为中土人，那么你会嫁谁？”胡狼突然开口。

我愣了一下，想了想，摇摇头：“我从来不对不会发生的事做出选择。”

“我是说如果。”

“没有什么如果。”

他默默地看着我，落日的余晖在他的发梢印上了奇异的金色，但并不让人觉得温暖，反而有一种薄薄的寂静与凄凉。

我忽而笑了，点点头，转身离开。

“即使你是，我也不会选择你，因为我不喜欢跟很多女人去争一个丈夫。”

“我们西秦男子并非要娶很多妻子。”

“哦。”我随口应道，脚步不停的往我的帐篷走去，关我什么事，你的老婆又不要我养。

那天以后，胡狼矢口不提我是商文柏的未婚妻这件事，后者也没有说什么，只是长长的叹了口气。我进宫已成板上钉钉的既定事实，唯一尚未确定就是具体日期，不过以胡狼雷厉风行的作风，估计也拖不了多少时间。他找来了两位宫廷画师帮我画像，说是让几位小王子早日熟悉我的相貌，以便更快地接纳我这位宫廷教师，不过我相信会真正仔细“欣赏”这幅画的人是城关的守卫。

负责我安全工作的侍卫突然多起来了，每次出去都声势浩大，不知情的人还以为是哪位王公贵族家的小姐；我没有像胡狼要解释，他也避而不谈，大家心知肚明，我已经被变相的软禁了，所以谁也没必要去捅破那层窗户纸，起码得维持表面的和气。胡狼经常抽空来向我讲授宫廷礼仪，由于语言问题，很多事他必须亲力亲为。商文柏的态度令人匪夷，他照常给人看病抓药，虎狼倒没有派人监视他，也许是顾及结义兄弟的情面吧，当然我更倾向于认为胡狼之所以没派人是因为没有必要，如果我不走，商大夫是否离开就没什么实在意义。闲暇时，他也经常到我帐中喝茶下棋，偶尔会向我讲诉他行医生涯所遇见的一些奇闻轶事，我也饶有趣味的听着，野史永远比正史有噱头。

天气好时，卓玛会教我骑马，以前只是一项打发光阴的消遣，现在已经成了仅次于礼仪课的科目；后来又增加了骑射，因为草原女儿“不爱红装爱武装”，胡狼倒是深谙民族同化的重要性。成为老师之前，他让我接受了一回像模像样的职业教育。这样的日子一直持续到巴顿节，巴顿节以后，我也该正式为人师表了。

巴顿节是西秦最盛大的节日，为期十天。这段时间里，人们为了迎接春天的到来，整个部落的人会聚集在一起，大家载歌载舞，把酒言欢。巴顿节也是西秦的“情人节”，这个时候，相互心仪的青年男女会以对歌的形式互诉衷肠。西秦人还真是有意思，把所有节日都融合在一起过了。漫长的假期，微醺的空气，似乎一直在提醒我不应当这么平静的度过这个节日。

巴顿节是个统治者与民同乐的节日，国师、桑格还有我上次在胡狼帐中见到的几个皇族都来了。贵客们大多都乘坐华丽的马车而来，马车四周围着丝缎的布幔，十分精美奢华。国师的独子跟国师乘坐同一辆马车，当他从车上盛气凌人的傲视众人时，我的脸突然变得惨白，浑身不自主地开始颤抖。是他，那个青衣僧，那个害我差点被侮辱的淫贼。他的目光似乎也搜索到了我，朝我的方向阴沉的扫射。

众人皆叩首行礼，我呆若木鸡的站在那里，突兀而刺眼。卓玛小声提示我赶紧跪下，我的腿仿佛僵住了，动也不能动。愤怒的血液在我血管中沸腾，双手不自觉地握成拳，指间微微泛白。

“司姑娘，赶紧向国师行礼。”胡狼微笑着提示我，眼底却是不容违逆的命令。在西秦，国师与国主的地位几乎平起平坐，是人民的精神领袖。

我冷冷的扫了两位“贵客”一眼，倔强的抿紧嘴，转身离开。

晚上，卓嘎王爷亲自到我的帐中道歉，看来他已经明白青衣僧在我心中的形象有多么不堪了。我双手抱膝，淡漠的望着眼前跳动的火光，仿佛没有听到他的话，静静的一言不发。

我们总以为我们懂得，其实除了切身体验，我们永远无法真正了解别人的伤痛。

他不是我，永远不会明白我所受到的伤害，我下意识的蜷紧身子，希望这样可以保存住一点点的温暖。

逃之夭夭 ↑回顶部↑

漫长的官道，阒无人影。

夕阳西下，落到山腰的斜阳的余晖将马车的阴影拉的极长。

漫长的官道，华丽的马车。

早春的夜晚来的快，黑暗已经吞噬了官道上所有的事物。马车深入到了卓嘎的属地与另一个王爷的属地之间荒原的中心地带。

马车后面的幔帘簌簌的抖动，似乎有风吹过。低低的响声好像并不似风吹布帘的声音，倒像是木料的摩擦声。幔帘突然一闪而动，两道人影同时滚落出来。月升中天，清辉却被乌云遮住了，朦朦胧胧的

看不真切，那两个人影也嗖的消失不见，马车继续向前驰去。官道很快恢复安静，隐隐的只有不知名的小虫的低鸣声。

我挣扎许久，才在商文柏的帮助下勉强站起身来。

天啦，我知道依照惯性原理，应该按马车运动的方向前跳车，可是车厢内的人个个都非庸手，我害怕向前跳车会惊动他们，只好硬着头皮向后跳。可怜我的尾椎骨啊，这么三番五次的折腾迟早会害我半身不遂。幸亏商文柏往下跳时拉了我一把，我才免于后脑勺着地的悲惨命运。

周转了一圈，我还是借着桑格，不，确切说是国师的马车出了关。一开始我是计划制造我借马车出逃的假象，然后再和商文柏趁乱混在马队里溜出来。从卓嘎让我训练马术时起，我就制定好了这个计划，看到王公贵族们的马车一辆辆的来到卓嘎的帐下时，我更坚定了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的主意。但在制定详细出逃步骤时，我发现实际施行困难重重，首先就是骑马的问题，不得不承认，我真的没有这个天赋，虽然我已经很努力的练习了，好几次都被差点被摔下马去，但进步有限，纵马狂奔只是个美梦而已。其次，商文柏告诉我卓玛的士兵都是实行家族式的编制，士兵们彼此都很熟悉，想不动声色地混匿其中实属不易。

虚则实之，实则虚之，虚虚实实，既然如此，狡兔三窟，望着国师的马车，我灵光一闪，仔细检查了马车的内部结构，又轻轻敲击车壁，侧耳认真倾听响声，欣喜的笑容不自主的浮上嘴角：如我所愿，这辆马车的后部有夹层，用以藏匿从中土拐卖来的少女的夹层。命运真是一个奇怪的东西，从某种程度上说，我来到这个世界上唯一结仇的国师父子倒成了我的救命恩人；岁月如歌，人生如梦，青山不改，绿水长流，我不妨再来一招计中计。天助我也，西秦的马车就像是流水线作业，除了车幔的花纹式样有所差别之外，几乎没有太大的出入。换车幔确实不容易，但在上面再加一层车幔就不那么难了。将马车的位置调换一下，已经重新蒙上跟桑格的马车同样颜色布幔的国师的马车很自然的被转换了“身份”。

商文柏帮我找来了一切所需的物品；我不想让卓玛因为被我甩开而受到胡狼的责罚，又不希望她知道太多的事情，无知是福，对她来说，了解越多，生命就越脆弱。这时候我才发现，商文柏在西秦也相

当有实力，他可以在胡狼的地盘上找来这些东西而不惊动胡狼。让他放弃这个颇有根基的大本营，被我牵累着逃亡，实在是有点过意不去，好像自我遇见他开始，我带给他的就只有厄运。

火堆很快升了起来，野外生存，火堆是不可或缺的必备护身符。商文柏猎来了一只野兔，经过一个冬天的饥饿，野兔也瘦骨嶙峋的没几两肉。在马车的夹层里藏匿了这么久，马车又颠簸的要命，我严重的晕车了；半夜时分就躲进了马车，到现在为止什么东西也没吃，闻着野兔的荤腥味，我连胆汁都快吐出来了。

商文柏抚慰的拍了拍我的后背，我瘫坐在火堆前，背靠着一棵枯树，虚弱的对他微笑："商文柏，又连累你了。"

"没事，我怎么可能坐视不理呢。"他忽而一笑，笑容极魅，"嘉洛，何况你还是我的未婚妻。"

朝天空翻白眼，天幕上的星星冲我眨眼，又来了，什么时候才能说服他放弃对我"负责"的念头。

卓玛被我敲晕了。

她的家人在胡狼手里，西秦是她的祖国，她跟我逃走就等于抛家弃国。我思索了许久，还是无法说服自己拉她下水，虽然我清楚有她配合，逃亡的成功系数会大大增加，但我不想害她，一个商文柏已经够了，不能谁跟我关系好点，我就害谁万劫不复吧。既然不能成为盟友，就没必要把她拉进来过深，当她是一个普通的看守好了。马厩里，我毫不犹豫地敲了下去，受伤总胜过丢命。只是希望，我无声的苦笑，胡狼不会恼羞成怒迁怒于她。

"嘉洛，你比我想象中的勇敢。"商文柏撕下一只兔腿递给我，我本想推托，但想到接下来靠两条腿逃亡需要大量的体力，就接了过来。

"求生的本能而已。"我淡淡的避重就轻，我知道我在马厩里眼睛不眨的毒杀两头马的冷酷劲骇住了他。

淡漠的，无所谓的浅笑，众生平等只是个理想条件下的闲聊话题，在救人和救狗面前，人类通常会选择前者，何况那个人是我自己。在医学院读书的时候，我解剖过很多动物，小白鼠，大白兔；它们临死前的眼神和那两匹马一样：悲哀、绝望、痛苦和挣扎。我第一

次用断髓法杀小白鼠时，就是双手分别捏着小白鼠得耳朵和尾巴，轻轻一拽，“咔擦”一声，脊椎断了，一个活蹦乱跳的生命就消弭在这世间。那时候我遭受的震撼无法言喻，我呆呆的楞了好久，直到老师提醒我赶紧取血液样本。以后解剖动物就成了家常便饭，每一个医学生都能够于谈笑风生间看着生命陨落。所以我看这两匹大马在我面前倒下而面不改色，当初我们杀死那些无辜的动物时，美名其曰：为人类的医疗事业作贡献。现在这两匹马可是实实在在救两个人的命。

我当然可以赶跑两匹马，可是老马识途，我害怕它们会自己跑回马厩，到时候功亏一篑。死亡最值得信任，把马尸绑上石块沉入湖底时，我的脑海突然涌现出这句话，夜风很冷很冷。

已经没有人再追上来了，我想我的计划起码成功了大半。越到尾声，越不能放松警惕，人生如戏，时时刻刻都充满了意想不到。现在的我已经被迫展现出了我一直刻意掩藏的实力，或许胡狼会因此而欣赏我。苦笑，涩涩的苦笑，真是生命不能承受的荣幸。如果这次被抓回去，我想我再也没机会逃之夭夭了。倘若如此，卓玛的伤白挨了，商文柏的药箱白丢了（因为夹层空间有限，放下我的包裹就放不下他的百宝药箱，他深谙包裹对我的重要，什么话也没说，孑然一身的上了车），两匹大马也白牺牲了。我绝对不要做无用功。暗暗攥紧拳头，司嘉洛，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你必须坚强地走下去。

“不用太紧张，我说过会保护你的。”商文柏抬头望月，神情淡然，眼眸清亮。月升中天，皎洁的清辉从枯树的枝桠筛洒而下，阴影斑驳，风移影动，姗姗可爱。

我无所谓的耸耸肩，慢条斯理地啃着兔腿，没盐的兔肉真难吃。

为什么害怕进宫？不，我抗拒的不是进宫本身。如果可以老老实实的当女官，在西秦宫廷打工，我倒并不是很反对。我抗拒的是进宫背后的含义，为了在皇宫平安的呆下去，桑格和胡狼我必须要选择一个依附对象。胡狼是承诺过会照顾我，可是姑且不论他的话可信系数是多少，真正有事发生的时候，远水解不了近火。何况他会为了区区的我跟西秦的储君闹翻吗?

即使他可以，倘若这样，我今后起岂不是不得不在他的掌控下生活。可以自由飞翔的时候，我为什么要选择囚笼。

天空分外清明，也许是因为冷的缘故。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我呢，我今后该何去何从。

“已经好久没有回中土了，好久好久。”商文柏喃喃的望着远方，缥缈的竟似梦呓。

月光下，白衣少年悠长的望着远方，月光的清辉倾泻在他脸上，银白的光芒美丽的恍然如梦，红的火苗在他面前跳跃着，诡异的美好。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你好歹头发还没白啊。”我出语打趣。

“这又是你写的诗？”他的声音轻快如常，温和的笑容又重新回到脸上，仿佛刚才的迷茫只是我一时眼花看走了眼。

常常微笑的人往往最孤单。

我忍不住在心头喟叹。

“贺之章。”应该是他吧，哎呀，反正商文柏也不认识他。

“能写出好诗的人未必青史垂名。——怀才不遇就像是天才的梦魇。”他往火堆里添了点枯枝败叶，又拨弄了两下，已经微弱下去的火势又重新旺盛起来。

“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姜子牙也是行将就木时才遇见文王的。”我感慨万千，社会本身就是因为不公平才存在的。

“说点正经事，你到底有没有想起来你的身世？我一开始以为你是被国师从中土拐卖过来的，可是现在看又觉得不像。你到底是怎么来到西秦的，来这里做什么，你应该不是细作，因为从未见你跟什么人联系过，甚至连西秦话也不会说。你好像也不是来找人的，没听你打听什么人。”他慢斯条理的分析着我入秦的动机。

“那你说我是来干什么的。”我饶有趣味。

“寻找上古的神兵或者是前朝的宝藏。”他斩钉截铁。我目瞪口呆，难道咱们中国的玄幻小说源远流长到这份上了。

他突然笑了起来，我才反应过来，他刚才的话只是在逗我玩。

孩子气，我啼笑皆非的朝天空翻白眼，他已经盘坐在地静息，商文柏是个很讲究养身之道的人，他练的应当就是传说中的气功。我也屏声静息的开始日行的瑜伽功课，自从大二接触古老神奇的瑜珈术以

来，我就没有松懈过练习，先天体虚，后天又喜静不喜动，瑜伽恐怕是最适合我的运动方式。

睁开眼时，发现商文柏正惊讶地看着我，我尴尬的收回手脚，刚刚我练的是“树式”，最适合在野外练习的瑜伽姿势。看着我局促不安的样子，他轻轻地笑了，笑容中有释然也有宽慰的意思。

已经休息得差不多了，我们担心卓嘎会发现什么蛛丝马迹，并推断出我们的真正行踪。只有到了另一个王爷姆布桑的属地，才更加安全些，因为卓嘎素来与姆布桑面和心不和。喝了些清水，将火堆小心翼翼的熄灭，除了避免引起草原上的大火以外，也是不想暴露我们在黑夜中的行踪。

胡狼与狼 ↑回顶部↑

银盘吐辉，满眼清亮，人与狼的对峙流动着一种奇妙的和谐。静谧的空气，春初的寒意，让人的头脑分外镇定。火势渐渐弱了，狼群还是没有攻击我们的意思，骨笛的神奇令人惊叹，如果能够顺利回去，我说不定会改行研究动物行为学；动科学院的张教授跟我的BOSS很熟，不知道考他的研究生会不会给我优惠录取政策。

答答的马蹄声打破了这种安逸的气氛。拜群狼的纠缠所赐，我原本堪称精采的计划还是没能顺利施行到最后，胡狼终于追上我们了。

被笛声蛊惑的狼群依然安安静静的蹲坐在原地。

清凉如水的月光下，白衣翩翩的优雅男子轻轻的吹奏着一只周身泛着灰暗的光芒的笛子，其声袅袅，如怨如慕，如泣如诉。他神色肃穆而高贵，苍白俊美的脸上没有一丝多余的表情，尊贵的仿佛月夜中从天而降的神祇，血迹斑斑的长袍迎风舞动，不显狼狈，反而飘逸出尘。他轻轻吹奏着笛子，仿佛是对爱侣的絮语，低低的，甜蜜而温柔。

天地间，好像只剩下笛声在倾诉一个凄美的传说。

男子的身旁，身着藏服的女子淡漠的望着来势汹汹的追兵。

她的容颜有些狼狈，额角上还残存着干涸的血迹，不知是受伤了还是溅到了别处的鲜血；神色却从容而淡定，仿佛这所有的荒原都掌

控在她脚下。

胡狼右手向上一托，所有的兵马都停了下来，他们的脸上都有难掩的震惊，胡狼的脸色也使阴晴不定，空气重新陷入一种奇妙的安静。

我平淡的望着他。不愧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王爷，看见猎物近在眼前，他这个老谋深算的猎手竟波澜不惊，面上依然罩着淡淡的、似有还无的微笑，朦胧的月光下，更加看不真切。

“商兄好雅兴，月夜吹笛，小王粗鄙，望尘莫及。”胡狼言笑晏晏，仿佛是老友叙旧。

笛声依旧。

我亦双手环抱在胸前，静静地望着他。

一曲终是了了。商文柏轻轻一声长叹，息声低不可闻。

“有劳王爷十里相送，商某一介庸医，不值王爷这般兴师动众。”他浅浅的微笑扫去了脸上冰冷的疏远，仿佛刚刚听到朋友的问候，正在回礼。

“商兄此言差矣，堂堂神医，谁人不知，谁人不晓。莫不是小王招待不周，怠慢了神医，商兄这才要离开？”

“王爷圣眷，草民磨齿难忘，只是背井离乡已久，该到回去的时候了。”

……

两个人都是转文的祖宗，不过寒暄过后，还是迅速切入正题，谈话的焦点落到了我的去留问题上了。

“商兄执意要走，小王也不便勉强，还往商兄日后若得空，常来小王处走动。至于司姑娘，国主已经聘请她为宫廷讲师，我这个王叔也在几位小王子面前保证巴顿节后，他们的中土先生就能给他们授课了，所以还是有烦姑娘在西秦多留些时日……”

“承蒙王爷和国主错爱，小女子受宠若惊。本当鞠躬尽瘁，以报青眼，无奈小女子才疏学浅，不堪委以重任，若勉力为之，势必误人子弟，所以还请王爷另请高明。”

“可是王子们是非你不可啊。”胡狼忽而一笑，眼睛却淡淡的，“所以还是有劳姑娘了。”

“王爷有所不知，中土女子最忌抛头露面，尤其是有婚约在身，更不宜出入宫廷。”商文柏懒懒的开口，“没有一个中土男人会允许自己的未婚妻进宫的，当讲师也不行。”

他已经欺身拦在了我前面，高挑瘦削的背影仿佛在无声的安慰我：“别怕，我说过会保护你的。”

又来了，如果胡狼真信守“朋友妻不可欺”，就不会置若罔闻了。

“为人臣者，食君之禄，忠君之事。既然国主已经下令命司姑娘为宫廷讲师，我等臣子，就必须让国主的命令顺利实行。所以司姑娘恐怕今夜得留下了。”

不留下成吗？浩浩荡荡的马队，彪悍勇猛的士兵。

我和商文柏相视一笑，我挥手示意他低下头，俯身在他耳边低语：“骨笛是不是也能控制狼群攻击？”

他的眼底有一闪而过的讶然，漆黑的眸子里饱含欣赏和一种难言的情绪。他明白我的意思，狼群现在成了我们的保镖。

“可是我实在不习惯这里的食物，我现在怀念中土的小吃了。”我巧笑倩兮，不动声色的估算追兵的数目，黑压压的一片，不知狼群能否拖住他们。

“这好办。”他笑容不减，语气温和的仿佛在哄一个被惯坏了的孩子，“西秦的宫廷里有会做中土菜肴的御厨，如果姑娘吃着觉得不满意，本王还可以帮国主再寻一个。”

“不必了。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叶徒相似，实则味不同。中土的东西被强行嫁接到这里会水土不服的。王爷，小女子告辞了。”我双手作揖，“后会有期。”

“今日一别,不知何时再见,何必要分别呢,不如留下。”

“此言差矣,有道是人生何处不相逢,有缘自会再见面。”我静静地微笑,让那该死的孽缘见鬼去吧.

“想必王爷不希望与狼群为敌。”

“这算不算是在威胁本王呢？”他笑容依旧，眼底却不复温柔，冰冷的暗芒若隐若现。

“怎么会呢？”我假装惊讶，“小女子何来这等胆量，王爷你实在是太冤枉我了。”兔子急了也会咬人，何况我本来就不是什么纤纤淑女。

“你以为区区几头长毛畜牲就能拦住本王？司姑娘再机敏过人也始终是个闺阁弱女，商兄，你实在应该好好劝劝她。”

“没法子，我们商量好了，正式拜堂之前，我什么都得听她的。这年头，想讨个媳妇实在不容易，我若不顺这点她的意思，我老商家怕是要绝后的。”商文柏唉声叹气，无辜的望着胡狼，一副爱莫能助的样子。

“商兄的意思是陪着司姑娘胡闹了。”胡狼的脸色完全阴沉下来了。

“她就是要放火烧着玩，我也只能舍命陪娘子了。”商文柏平静的微笑，骨笛重新抵在唇边

静谧，诡秘的静谧。

幽幽的笛声从他的唇边逸出，狼群骚动起来，一双双绿莹莹的眼睛敌意的盯着追兵。

胡狼脸色铁青，他突然用西秦语说了句什么，马队立刻分成两列。商文柏脸色微动，低声一转，声势陡然加剧，似有金戈铁马。狼群咆哮着向追兵扑去，商文柏拉着我在混乱中东躲西藏，望着那些冲向我们的追兵，我了然，论狠，十个我也比不上一个胡狼，他居然以一部分士兵为饵去缠住狼群，自己率部追捕我们。

商文柏趁乱讲两名士兵斩杀于马上，不用他多说，我咬牙骑上了其中一匹。马匹认生，不肯前行，我狠狠心，拔除小藏刀向马屁股扎去，马儿吃痛，向前狂奔。商文柏也很快赶了上来，因为要抓着缰绳，他只能停止吹笛，希望刚刚的笛声能够多控制狼群一点时间。

追兵已经就在身后，有部下的舍命相护，胡狼根本就没被狼群纠缠多长时间。好在追上的人并不特别多，狼群一旦解除笛声的禁锢就绝对没有对眼前的“美食”视而不见的道理。商文柏索性勒马而立，幽幽笛鸣，凄清暗哑，远远的，有绿莹莹的光芒迅速向我们的方向移来：商文柏又招揽狼兵了。

我看过的最恐怖的好莱坞巨片是《狂蟒之灾》，又名《人蛇大战》，当时看完后，我吓得好几夜不敢合眼。

眼前的人狼大战比银幕上电脑3D技术更加直迫人心底。鲜血淋漓，到处是残肢断臂，嗜血的群狼仿佛来自地狱的阿修罗使者，看的我不寒而栗。用狼群拖住追兵是我的主意，可是眼前这幅人间惨剧却是我不愿看到的悲惨。咬紧牙关，我拼命告戒自己，这与你无关，是他们自寻死路，硬要和狼群为敌。

我不能丢下吹笛的商文柏先行逃走，只好静立在马上，不动声色地观看人狼大战，士兵们已从最初的慌乱中恢复镇定，在胡狼的指挥下与狼近身搏斗；西秦男儿多彪悍，又是从小在草原上爬滚长大，杀狼自是好手，很快与狼群胶着上了。

卓玛是个从不撒谎的好女孩，她会如实告诉胡狼她所见的一切：我只骑那头枣红马。她没说错，我在此之前只骑过那头马，就好象我出门向来只乘公交和地铁一样，这不表示我赶时间时不会拦辆出租车。人们总说眼见为实，也确实相信自己所看见的东西，可事情发展却往往出乎意料，与自己的推断大相径庭，欺骗他们的其实不是眼睛，而是头脑的定势思维。

我骑术不精，又只骑同一匹马，加上我也有意诱导她往这方面想，所以卓玛很自然的认定我有认马的习惯。难怪胡狼见我策马而逃，脸上的表情会又惊又怒。

决裂 ↑回顶部↑

追兵身后突然传来一阵嘶杀声，我与商文柏面面相觑，明白若不赶快脱身，等他们的后援一到，就再也没机会逃走了。可是没等我们顺利甩掉眼前的追兵，又有一队人马杀到。

阴魂不散，又是那个青衣僧。众人惊讶，胡狼的神色亦是不豫，淡淡的跟他说了句什么。

也许是我冷笑里的嘲讽悲凉意味过浓，商文柏策马过来，微笑着抓紧了我的手："别怕，我不会丢下你不管的。"

他的手干燥而温暖。

我抬头，对他淡淡地微笑。

狼兵已经渐渐败退，人类不愧是地球的主宰。

拔刀在手，准备血刃。我的个性中有一种古怪的执拗，只要是我决定了的事，我都会竭尽全力的去做，不管后果有多可怕。

士兵很快就将我们团团围住，一马当先的就是那个青衣僧；胡狼沉默的在一旁作壁上观。猫在吃掉老鼠之前总会狠狠的戏耍自己的猎物一番，直到老鼠晕头转向。看过美国动画片《汤姆和吉利》的都知道，小老鼠也不是乖乖束手就擒的主。

商文柏长刀屹立，目光灼灼的盯着来犯者，从容而镇定。我不着痕迹地估算逃生的可能，微乎其微，除非……

太高估自己了。……也不是没可能，或许他会轻敌大意。

赌这一把了。

我忽而一笑，策马奔驰。士兵并没有用锋利的刀剑招呼我，看来我赌赢了，胡狼并不想伤我性命；一个死了的司嘉洛不仅毫无利用价值，而且还得浪费棺材钱。士兵们的攻击对象无一例外是我跨下刚劫来的马，希望马匹吃痛，会将我摔到地上。我手忙脚乱的应对追兵，不惜用身体保护坐骑。忌惮会伤到我，士兵们束手缚脚，一时间攻势竟有些不成章法。

青衣僧怒喝，率着他带来的人马冲了过来，我左闪右避，最后干脆翻身下马，躲藏于众多铁蹄之间，马上功夫我技不如人，下了马，孰优孰劣，那可未必。对商文柏突然间大喊一声，趁众人微怔之际，藏刀霍霍，刺向马肚，与此同时，心领神会的商文柏刀背拍上青衣僧的脑袋，后者一声惨叫，被吃痛的坐骑重重地摔到了地上。我上前用血淋淋的藏刀抵住他的背后，他的手下害怕会伤到他，只能踯躅不敢上前。左手捏住他的下颚，强迫他张开嘴，在他惊恐的眼神中，一颗碧绿的药丸应声落入其口。我刚松开他，他就食指插入喉咙，极力想吐出来。

“没用的，碧酥清风入口即化。服用者三日之类浑身不能动弹，若是男子，三个时辰内若无解药醉忧仙兰，必全身经脉寸断而死。”商文柏淡淡的陈诉，笑容温文尔雅。

药性已经发作，青衣僧瘫软在地上，商文柏以刀挑其衣襟丢在马背上，我也翻身上马。青衣僧就象一条垂死的老狗趴在马背上，你也

有今天，讥讽冷酷的笑意浮上嘴角。

“商兄意欲何为？切不可伤了国师的公子。”胡狼感受到了我眼底的恨意，连忙出口劝阻。

“人质在她手里，”商文柏朝我一努嘴，笑容淡淡，“我作不了主，我也劝王爷不要惹毛任何女人。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

我乜了他一眼，目光转移到胡狼身上，平静地保证：“王爷放心，我从来不会亏待还有利用价值的人。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这一次，我姑且放过他，只要王爷让我们离开，我保证不会伤害‘大师’的性命。”

“他是死是活，与我何干？司姑娘高估了他的利用价值了。”胡狼也恢复了惯有的宠辱不惊，语气平淡的仿佛在说一个真理般的事实。如果不是我平日审时度势加上从21世纪带过去的搜集各种信息的习惯，并在此基础上加以归纳分析，断定胡狼有拉拢收买国师的必需性，我真的会被他漠不关心的表情给骗过去。

“不。我不会给货物标错价，商品的价值随着时间的变化和购买者兴趣的转换而时涨时落，我相信他的价值正处于最高点。”

卓嘎沉默。西秦阶级森严，王爷不开口，众僧侣尽管急的抓耳挠腮也不敢造次。只能干瞪眼的怒视我，我波澜不惊，正常人都不会关心猪如何看待自己。

“王爷，已经过了半个时辰了。从这里到姆布桑王爷的属地，以司姑娘的马术需要半个时辰，从那里到国师爷的神庙需要……当然，王爷的坐骑日行千里、夜行八百，肯定是来得及送他回去的。”商文柏打破了沉寂，这简直是赤裸裸的威胁，胡狼果然脸色铁青，恨恨地一摆手，所有人向后撤去。

“多谢王爷。夜色已晚，就不劳王爷再远送了，后会无期。”我回眸浅浅一笑，纵马前奔。平心而论，胡狼是个不错的人，而且还救过我的命，可惜命中注定我们是敌非友。

利箭破空的声音，夹杂着尖锐的风声，我知道背后遭人暗算了，可是我无能为力。唉，老天爷，你是不是习惯性让我功亏一篑，好叫我明白人算不如天算。

背后一紧，我的肩头被人抱住了，奇怪的是没有疼痛从身体的任何部位传来。我讶然，回头迎上一双漆黑如墨的眸子。

“我说过，我会保护你的。”

生死存亡的瞬间，他居然从马上纵身一跃，落到我的背后，用身体挡住了那支射向我的利箭。

与此同时，他的刀也呼啸着飞出，有人惨叫落马。

我的视线兀自越过他的肩头，冷漠地斜睨胡狼，后者的脸色在一群慌乱的追兵中静如秋水。落马的是一个僧侣，商文柏的长刀将他牢牢的钉在了地上。

你希望赢得他的喜爱，那么请对他微笑；你希望赢得他的尊重，那么就迎面给他一拳。

探身、取箭囊，拔箭、弯弓，长箭破空。西秦的男子左耳上都佩有银制的大圆耳环，卓嘎王爷也不例外。

他左耳的银圈就是我眼中的10环。正中红心最好，一箭震群雄；不小心误伤了王爷也不赖，擒贼先擒王，主子受伤，他的兵马势必会乱成一团，这样子更方便我们逃之夭夭。

苦练卓有成效，我的箭按既定路线顺利穿过10环，呵呵，后劲还不小，箭深深扎进了他身后的枯木。

马蹄不停，飞奔离去。身后有僧侣和士兵的怒斥声。

“半个时辰后来寻这头猪。”

转头微笑,月光下卓嘎的脸波澜不现,骄傲地昂起头,我忽而一笑:“王爷,人生何处不相逢,不劳相送。”

冷月无声 ↑回顶部↑

我快马加鞭，青衣僧为人虽猥琐，坐骑却是一等一的宝马。我的背后湿湿的，不是冷汗，而是商文柏的血，他已经陷入轻微的昏迷状况了。刚才跟士兵肉搏时，他们可没有因为他的神医身份而有所顾忌，长衫几乎成了破布片，就我亲眼所见已经有两刀落在他的背上和腹间。以怨报德就是这么回事，不为己所用，则毁之。

青衣僧被我抛到了半路上，因为我希望马能跑快点。要不是时间紧迫，我没准会阉了这个淫僧，反正我只是说不伤他性命，割了他的命根子死不了人，否则宫里的太监岂不是没活路了。不过，从疾驰的马上摔下去料想也不轻，搞不好伤了他的椎骨落个半身不遂，最好干脆不能行人事，也算是替他断了红尘俗念，有利于出家修行。

不知道跑了多久，马已经累的口吐白沫。商文柏轻轻地说了一句："已经到姆布桑的地盘了，他们应该不会追来了。"

眼前还是看不到尽头的荒原。也许是天黑，暮色限制了我的视野。

拍拍马背，我低叹："你走吧，虽然我讨厌你的主人，但跟你没关系。"

商文柏淡淡的微笑："不怕马匹泄露行踪？"

"泄不泄露已经无所谓了，没理由再逼着这匹马作无谓的牺牲。"我又不是嗜血成狂，杀马有瘾。白了他一眼，这才发现他已经摇摇欲坠，刚刚的急行军让他伤口再次崩裂，雪白的汗巾上，鲜血不断掩盖着殷红的血迹。

我扶着他走进一个废弃的帐篷，大概是牧羊人的临时居所，牧草还没返绿，牧羊人也没有住在这里。帐篷里还算干净，最妙的是居然还有个铜壶。没等我赞叹，商文柏就晕了过去，我勉强把他扶坐起来，以免压到伤口。我在他面前晕过三回，这次终于轮到他了。虽然这次他还是代我晕的。

好在逃跑时火石没有丢掉，我支起火堆，简陋的帐篷里顿时温暖起来，草草检查了一下新伤，好在刀口并不深，止血不会很困难。忙完这一切，我出去取水。借着月色，我在水边寻到了几株可以止血的草药，可惜时令尚早，它们也只是刚刚冒出点嫩芽而已。时间不允许我再挑三拣四，他的伤口必须立刻止血。我用清水给他清洗好伤口，将捣烂的草药敷在上面，细细地包扎好伤口。嫌他的上衣碍事，我干脆剥掉了那件长衫。患者的身材好坏与医生毫无关系，尽管说起来有点奇怪，可是眼前这个半裸的美男在我看来跟浸泡在福尔马林液里的标本真的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他小腹和背上的伤口处理起来比较麻烦，没有胶带，实在是不好包扎，思索再三，只好包成木乃伊式。

该做手术了。我轻轻吸了一口气，背上的箭必须尽快取出来。他已经被我包扎伤口时痛醒过来，我递给他准备好的湿布。

“咬在嘴里，免得崩到牙齿。”

他依言做了。商文柏不仅是个好大夫，也是个懂得配合医生的好病人。

洗净的小藏刀放在火上烤消毒，一个时辰前，它还是把凶刃，现在它是我所能找到的最好的手术刀。刀者，可以杀人，也可以救人。它倒成了最好的诠释。

刀划在他背部的肌肉上，他一阵痉挛。我低声道歉：“对不起，我没能找到麻醉药。”如果有株曼佗罗就好了。

他轻轻地摇头，示意我继续手术。其实就算他疼的哭爹喊娘，我也得继续下刀，为医最忌讳的就是看见病人痛苦就下不了手。

所以医生都有几分冷酷，这既是看惯了生死，神经麻木了，也是职业本身的需要。

他的手紧紧的攥着身下的破毛毯，背上沁出一粒粒细密的汗珠。我的额头也是大汗淋漓，熊熊燃烧的火焰让帐篷里温度陡升，几乎是暮春的气温了。手尽量稳着不颤抖，我下意识的咬住嘴唇，低声提醒："我拔箭了。"

我咬咬牙，用力将箭头拔了出来，三角形的箭头上粘着斑斑的血迹，被黑色的铁一映，成了殷红色。他发出一声低沉的闷哼声，虚脱般向右边倒下，我连忙扶住。箭伤因为创口小，反倒几乎没流血，我给他敷上了点草药包扎好，扶他躺了下来。商文柏一声闷哼，身体痉挛着弓起来。伤口虽深，好在创面不大，几乎没有什么血流出来，《三国演义》中记载关羽在华佗为他刮骨疗伤之际，谈笑自如，风云不变。那是事实，不过，他服了麻沸散。任何正常人都不会对疼痛无动于衷的。

他至始至终都没有叫过一声疼，可是额头上不断冒出的冷汗已经足以说明一切。我手足无措地蹲在一旁，不时用热水搓过的汗巾擦着他额头上的汗；一个学习了六年西医的国家重点大学的研究生在没有任何现代医疗设施的情况下，还不如一个赤脚医生。早知道有今天，当年我就该学中医，也不至于如此狼狈。我心急如焚，恨不得挨这一箭的人是我自己。从来不愿意自己成为别人的负担，可惜时至今日，还是免不了连累别人，司嘉洛，你做人还真够失败的。无声的苦笑不自觉地浮上了嘴角。

"嘉洛，唱首歌吧。"商文柏虽然痛得冷汗淋漓，脸上的笑容依然温和亲切。

"唱歌？"我讶然，旋即点了点头，"你想听什么歌。"如果能有事情转移他的注意力，他感受到的疼痛就会减轻一些。

"那次你在山洞唱歌，你的声音很好听的。"他略微活动了一下脖子，头转到正对我的方向，眼睛鼓励地看着我，仿佛在无声地招呼我："唱吧。"

我愣了愣，随口哼起了《白月光》。这是我跟轩分手后把自己关在宿舍里没日没夜听的一首歌，我伴随着歌声寂寞地流干了所有可能流在人前的眼泪。我以为现在再次唱起这首歌，我会忍不住落泪，没

想到眼睛涩涩的毫无水雾，只是心口还会钝钝的疼，一抽一抽的，所以歌唱的有点破碎，断断续续的不成曲调。

“白月光 心里某个地方 那么亮 却那么冰凉

每个人 都有一段悲伤 想隐藏 却欲盖弥彰

白月光 在天涯的两端 在心上 却不在身旁

擦不干 你当时的泪光 路太长 追不回原谅

你是我 不能言说的伤 想遗忘 又忍不住回想

想流亡 一路跌跌撞撞 你的捆绑 无法释放

白月光 在天涯的两端 越隐瞒 越觉得孤单

擦不干 回忆理的泪光 路太长 怎么补偿

你是我 不能言说的伤 想遗忘 又忍不住回想

想流亡 一路跌跌撞撞 你的捆绑 无法释放

白月光 心里某个地方 那么亮 却那么冰凉

每个人 都有一段悲伤 想隐藏 却在生长”

是不是不去回想，疼痛就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被慢慢遗忘，好象伤痕从来都不曾存在。

商文柏已经沉沉的睡着了，睡眠是一剂最好的安神镇痛药。我给火堆加了点木料，又拨弄了两下，等它烧的旺旺的，起身出帐。

月光如水，漂洗着草原上的血腥味，空气中只有春草刚刚冒头时特有的清香，混着初春的寒气，令人精神为之一振。远处的黑影似山峦又似古木，伟岸高耸。中学时学的最糟糕的一门课就是地理，所以对于高原上的植被特点，我的印象十分模糊，姑且就假设草原上有高大的乔木吧。那么高，也许已经生长了数百乃至上千年了，人生苦短，只有无情的草木山石才是时间的唯一见证。

我们都是罪人，我们都被判了死刑，但都有一个不定期的缓刑期，然后我们所在的地方就不再有我们了。我们只是生命长河中的过客，无所谓永恒，更无所谓不朽。

初春夜晚的寒气袭人，等到我惊觉过来时，才发现已经在外面待了太久，指间冰凉发僵，腿脚也冻麻木了。剁剁脚，往双手呵了口气，我赶紧回到帐内，已经有一个重伤患者了，我再感冒发烧倒下

去，我们俩真的会病死在这人迹罕至的荒原上的。好不容易才从卓嘎手里逃出来，一天的自由空气还没有呼吸就曝尸荒原作秃鹫的腹中餐，想想就心有不甘。

火光下，他的脸苍白而平静，就象中世纪的欧洲贵族一样，惨白没有血色。我轻声喟叹，本来躺在这里的人应该是我，他替我承受了这番劫难。而我只能看着他在睡梦中继续痛苦，却无能为力。商文柏，你真是个奇怪的人，我跟你只是萍水相逢而已，居然舍命相救，是古人素来侠肝义胆还是你慈悲为怀惯了。

火堆上铜罐里的水已经腾腾的冒起白汽，恍惚回到几个月前，同样的火堆，同样的热水，只是地点不同，医生和病人的身份也互换了。

我用湿布裹着把手，将壶从火堆上方取了下来放在新汲的湖水里快速降温。为了防止感冒，我得多喝点热水。感觉温度差不多了，我咕咕地喝了一大气水，从遇上狼群到被卓嘎的人马追上直至现在，我滴水未沾，粒米未进，饿倒不觉着，就是渴的挺厉害的。

向左走向右走 ↑回顶部↑

“咔嚓嚓——”晴朗的夜空中忽然劈过一道雪白的闪电，那么亮，连皎洁的明月都黯然失色 。

我惊讶的跑出去，看着夜空电闪雷鸣。明明还没有到西秦的雨季。

我又惊又喜，老天爷终于想起我这个被遗忘在异时空的倒霉鬼了。我赶紧哆哆嗦嗦的收拾东西，神啊，幸好我没有放弃自己的理想，包袱还好好的。我感激的抬头，却意外看见了商文柏苍白失血的脸。

他的嘴唇已经龟裂，唇色苍白。我用干净的布蘸了些凉好的开水，轻轻擦拭他的嘴唇，却惊讶地发现他的喉头并没有如我所想的孱动，这时我才注意到他鼻息灼热，试试额头，烫的吓人。他居然已经烧到吞咽反射都消失了的地步，我又惊又乱，最不愿意看到的状况终于发生了，他的伤口已经发炎了。

“别管他，赶紧回去，这次不走，不知道猴年马月才能回家。”理智第一个跳出来说话。

“见死不救太不厚道了，何况人家还救过你的命。”良心和道义苏醒过来，立刻反驳理智。

“非得回去吗？回去干什么，继续忍受孤单和寂廖？”不知哪有一个小小的声音在疑惑，但旋即被理智和情感的争吵给吞没。

“立刻走！”

“不能见死不救！”

“好了，不许再吵！”我捧着脑袋怒吼，“头都快炸开了。”

也许是害怕失去我这个载体，理智和情感立刻识相的噤声。

“走人也要有代步工具，靠我两条腿，走到天亮也回不了穿越点。”我哭，没事我干嘛学人家当好人，把马急急忙忙的拍走了。何况胡狼还带着大队人马在我通往穿越点的道路上候着，我现在轻举妄动岂不是自投罗网。

胡狼，你要是害的本姑娘滞留在异时空，我就诅咒你此生想什么没什么。

我郁闷的朝天空大喊大叫：“喂！老天爷，事不过三，下次你挑个好点的时机通知我走。”真是心有不甘。

我叹了口气走向商文柏，拎好毛巾敷在他额头上。

物理降温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他的鼻息依然灼热，脸色苍白近乎透明，嘴唇煞白，宛如风雨中摇摇欲坠的栀子花瓣。湿布从他的额头不断吸走热量，仿佛随之被带走的是他的生命。我很清楚，他的体温必须马上控制住，否则他难逃此劫。只是……我除了束手无撤地站在那里一遍遍地为他擦拭身体竟什么也做不到。

我想起生平第一次参与抢救病人，刚刚开始在医院120急救中心实习的我，眼睁睁地看着一个如花的生命消逝，再也不复存在。那是一个患有先天性复杂心脏病的少女，她的各项生命指标在我们的注视下回归于零。已经过去两年多了，我还是无法忘记她苍白的脸和泛紫的嘴唇。

跳动的火光下，他的脸惨白如纸，火光在上面镀上了一层诡异的金色，栀子花瓣般苍白柔美的嘴唇微微张着，似乎欲说还休。仿佛涅

盘的凤凰，是生命最后的绚烂，一如在漆黑的夜空中绽放的烟花，极致的美丽过后，只剩下无边的黑暗。

绝对不可以死掉，我不允许悲剧一再发生。

洁白的药瓶是天使的羽翅，然而只有一个人可以到达天堂。救他还是自我救赎，两个只能活一个,To be or not to be，that’s a question。但是我没有时间前思后顾，先吃饭还是先救人，冷漠者如我也会选择后者。

车到山前必有路，少一颗阿司匹林我未必就一定滞留在这个架空的时空。

药 ↑回顶部↑

不敢让他多吃，我倒了粒药在手中。

白色的药片放在我的掌心，就象是祭祀时洁白的羔羊，我银牙一咬，跪在他的头旁边。支起他的上身，右手捏住他的下颚，强迫他张开嘴，左手把药放进他的嘴中，迅速喝了口水立刻注入他的嘴里。既然他无法自行完成吞咽，我就充当一回点滴帮他服下药物吧。舌头卷住药片直抵他的喉口，强行将药物送下，注入他口腔中的水帮忙将药片顺利送进了食道，一片药终于喂完了。

我轻轻将他的上身放下，又帮他拭去了唇角流下的水。火堆静静的燃烧着，不时发出木材的劈啪声，空气中缓缓地流动着夜色的寂静。仿佛有一种酸楚的甜蜜在心底萦绕。

相当香艳的喂药方式，当然不是在医学院的课堂上学会的，也不是在医院实习时由老医生言传身教的，更不是我自己的发明创造，冷漠者如我没有这个天赋。

曾经有一个人这样子治好了我不肯吃药的坏习惯，从那天起，他开始逐步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我清醒地看着自己在他温柔的目光中一点点的沉沦，直到迷失自己。

爱，是一个相互驯服的过程，只是被驯服的只有我一个。

“吃药好不好。”轩端着水杯，极力劝服我吞下他手里的药。

望着那黑色的药丸，我畏惧地向后缩了缩，坚定地摇头，绝对不要喝。

“不苦的，眼睛一闭就咽下去了。”他谆谆善诱，“你是医生，怎么生病还不吃药呢。”

“我不要吃药。”我耍赖，胡搅蛮缠，反正我不要吃药，宁愿打针也坚决不要吃药。

“好嘉洛，不吃药病怎么能好了。”他还是好脾气地哄我，杯里的蜜糖水已经快凉透了，可是我丝毫不为所动。

我装模作样地咳嗽了两声，尽情展现病人可怜兮兮的样子。

他低叹：“真是个宝贝，好，乖宝贝，只要你吃药，我什么都答应你。”

下决心签定城下之盟。嘿嘿，诸如他每天必须打三通以上问候电话，我备考时坚决不能烦我（不能烦我的定义是不经过我的批准就不可以开口说话），无论什么时候发生争执，他必须在一个小时内（后来考虑到人是感觉动物，一个小时很难冷静，经过他的再三申请，延长为三个小时）向我道歉之类的不平等条约都是在类似情况下缔结的。

但是今天这招不管用，反正我不要吃药，你要着急就着急吧，其实看着你为学生会换届选举的事忙的焦头烂额还得每天准时来我这里“报到”，仅仅是从话筒中听出我的声音有点嘶哑就丢下手头的工作飞奔而来。当舍管阿姨在楼下大喊“715的司嘉洛，有人找”时，望着你焦急地站在女生楼前，满满的被捧在手心里的幸福将我紧紧萦绕，那一刻，甜蜜的窝心。有人关心重视的感觉真好，比起这种快乐，感冒又算得上什么。

“真的不吃药？”他最后一次向我求证。

“不吃。”我确定，“我不吃……喂——你干嘛……”

他的左手灵巧地捏住了我的下巴，力道控制的刚刚好，即不会让我觉的疼痛，又迫使我不得不张开嘴巴。他将药片放进我嘴里，呜呜——坏人，就算是这么做，只要我坚持不吞不咽，药照样不会进我的肚里。

没想到他居然迅速地拿起水杯喝了一口水，然后低头覆上我的双唇，将嘴里的蜂蜜水哺喂给我，他的舌狡猾的探入我的嘴内，卷起停

留在我口腔内的药，将它送至咽喉，让它能够随着水流一起进入我的身体。

时间仿佛停滞了一般，不知过了多久，他终于松开了我，我虚弱的靠着床头，大口大口喘着粗气，不置信的瞪着他，没想到轩这种平日里看上去暴正经的人，也会这么，这么色情。

“色情狂。”我嗔怒的斜睨他，小小声地抗议，脸涨的通红。

“要不要我接着喂你。”他似乎对我窘迫的模样甚为满意，笑眯眯地望着我，一脸小人得志的张狂。

“不劳不劳，我自己来。”我立刻把剩下的药统统吞进嘴里。

一抹轻柔的微笑不自觉的浮上唇角，甜蜜而苦涩的快乐缓缓的流过心底。没错，冷淡的我也会有那样一面，在他面前。只是，昨日往往，今日种种，匪我思存。把所又的爱恨情仇统统选定,按下删除键.希望再见面时,我可以看着你,一笑抿恩仇.

跳跃的火光中，商文柏的睡容安静而平和，呼吸声渐渐恢复平稳，也许是因为碳火的烘烤，他的脸不再苍白的可怕，阿司匹林对未经过抗生素泛滥影响的古人效果似乎更为明显。如果当初我学的是制药，说不定现在能小发一笔呢，奎宁刚刚问世时可是价比黄金的。

所以瓶里剩下的这十一片阿司匹林我得更加宝贝，既然它对我的反穿越已经无关紧要，我还是秉着物尽其用的原则，今后充分发掘它的物质价值吧。看看商文柏平素的做派就知道我这个衣食父母是个缺乏经济头脑的人，不悠着点，以后吃糠喝稀的日子长着呢。……迷迷糊糊中，我的眼皮越来越沉重，终于趴在他旁边睡着了。

尾鱼 ↑回顶部↑

一年之际在于春，草原上的清晨格外清爽宜人。我走出帐外，美美地做了个深呼吸，疲态一扫而空，清冷新鲜的空气钻进了我的每一个肺泡，神清气爽。我踱到湖边，湖面光滑如明镜，映着张狼狈不堪的脸：头发凌乱胜鸡窝，眼角耷拉如苦瓜，目光迷茫而呆滞，完全一副没睡醒的造型，脸上还有几点疑似干涸的血迹的小黑点。切！这种样子根本不能出门。我连忙掬了一捧清冽的湖水仔细地搓洗脸，湖水

清冷，刚触到肌肤的瞬间，脸忍不住地向后畏缩，沁凉的水波洗涤了我身心的疲惫。

我终于自由了！我成功地逃出来了！只要永不言弃，这个世界上就一定没什么不可能。

心满意足地直起身子，就着天然的明镜，我以指为梳，细细地将长至腰际的头发编成了一条大辫子。很少有医生或医学生留这么长的头发，因为戴手术帽会很不方便。我的发质遗传自母亲，天生黑亮顺滑，无须过多保养就清爽垂顺，可是从我记事起直到十八岁，我的头发长度从未超过15公分；我嫌洗头时麻烦。

只是所谓原则不过是建立起来等待特定的人去打破，所有的坚持执著统统是纸老虎，就好像那璀璨的水晶，看着清冷神圣高不可攀，一沾手才知道是脆弱不堪。

曾经有一个在我耳边呢喃说想看我长发飘飘的样子，只为这一句话，我五年间不曾剪发；现在我的头发很长很长，并且一如我的思念还在继续疯长，而你的目光却再也不会在其上流连。

我静静地编织着我的发辫，母亲告诉过我一个人如果仪容端庄清爽，那么他（她）整个人也会随之自信从容起来。母亲做了一辈子心理医生，在省内业界也算是个不大不小的权威，我没有理由不相信专业人士的论断，何况她一直坚持这么做，无论跟父亲闹的有多满城风雨，她每天出现在人前的形象都端庄优雅的无懈可击，所以她能够在失去婚姻、失去家庭之后还是成功地保住了她钟爱一生的事业。仅凭这一点，我就该钦佩她、信任她。这个世界上多的是事业无成，家庭无望的怨妇。

收拾好自己的仪容，确信湖面上映着的这张脸虽然谈不上光彩照人，但起码维持着清爽明媚的样子，我满意地整了整衣襟，完成了今天的梳洗工作。

草原的早晨清爽养眼，牧草探头探脑地冒出了几丝绿意，草色遥看近却无。空气清新，风中清甜的味道与都市里被污染的空气不可同日而语。远处的山峦的烟雾缭绕中的水墨画，用的是渲染的笔法。湖面波光粼粼，碎金泛濯其上，明晃得竟一时看不真切；湖水澄澈而幽深，不时有几尾鱼毫无戒备地游来游去。

我望着那些无忧无虑的鱼儿，默默地在心中叹息，不好意思，不速之客本不应当骚扰主人的清静，无奈腹如鼓鸣，况且帐中还有一病号急需营养的补给。鱼儿性本纯良，不如杀生成仁，助我度过难关，临死前，我会为你们唱两首赞美诗；轩一家都是基督徒，五年时间的耳濡目染，作不了弥撒，唱唱圣歌还是可以勉力为之的。

也许是甚少被外界打扰，这里的鱼也单纯的不知人心险恶，我简单的手工渔具竟然钓上了好几条鱼，鱼的体形较为瘦小，想必未污染过的清水鱼肉质也比较鲜美。

拾掇好鱼，我重新点燃火堆，不过这次是在帐外，怕烟雾熏着刚刚醒过来的商文柏。其实我很讨厌收拾鱼，我受不了鱼腥味，给鱼开膛破肚时我差点连昨晚吃的那点兔肉都吐光了。

小时侯有一次过节，向来对我脸黑黑的奶奶难得心情好，破天荒地夹了块鱼肉放进我碗里。我受宠若惊，诚惶诚恐地看着米饭上雪白的鱼肉，小心翼翼地夹到嘴里细细地品尝，不想此刻却犯了有生以来最大的错误，未烧熟的鱼有股令人难以下咽的腥味。我艰难地咀嚼着嘴里的鱼肉，强忍想吐掉的念头，幼小的我时时刻刻不忘寻机获得奶奶的疼爱，以前不论我多乖巧懂事，她都不会露出好脸色，尽管邻居们都表示羡慕她有一个好孙女。现在难得奶奶向我示好，千载难寻的良机我又怎会眼睁睁地看它溜走，所以我装出吃的分外香甜的样子，如愿以偿地在她脸上捕捉到了素来吝啬的微笑。妈妈也露出了欣慰的笑容，因为我是女孩的缘故，未能给司家传宗接代的母亲一直遭受奶奶的白眼，在这个大家庭里难以抬起头。

可惜我17岁之前的生命中，温馨的画面都是海市蜃楼，而且连这种假象都为时甚短。姑妈的一句“这鱼怎么没烧熟，一股子腥味。”就将我打进了无间道。奶奶的脸上立刻冰霜满面，阴鸷的眼神仿佛不是在看自己的亲孙女而是在看一个世仇，她狠狠的“哼”了一声，尾音拖的老长，一桌子人全都变的闷闷。母亲美丽的面庞上写满了焦灼惊慌，想开口为我辩解什么，嘴唇蠕动着终是低头默默地往嘴里扒着米饭；她跟我一样清楚，任何理由在奶奶看来都是狡辩，只会让她更加笃定我是个虚伪狡猾满口谎话的小孩。父亲照例是置身事外，仿佛是不相干的路人甲。其实记忆里在我的生命中，他似乎也只充当过这个角色，如果非要坚持说他与普通的路人甲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就是他

还为我生命最初的起源提供了一条“小蝌蚪”，导致我相貌比起花容月貌的母亲甚为逊色。

我自顾自地夹了些爱吃的糖醋茄子去去嘴里的腥气，我不想说什么为自己开脱，多说无益，反正她从来都是这么看我的，婴儿时期所有见过我的人都夸我粉雕玉琢，安静乖巧，就连当时还未产生将我视为自己女儿竞争对手的姑妈也乐意时常抱抱我。惟独我的奶奶，我的直系亲属，我身上流了她四分之一的鲜血的奶奶，说我“面有奸猾，阴气太重”。这一方面是她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在作祟，另一方面，我苦笑，或许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不合眼缘这种说法，我的所有行为都是错的，我是个毫无是处的伪君子，这些命题在她眼里都是无庸置疑的真理。不说话在她看来恐怕也是心虚默认的同义词，无论我采取那种举动，于她眼中的意义都是证明她对我的成见的充分条件。

我的奶奶认定了我是个虚伪的人，骨子里比谁都冷漠，所以对我从来不假颜色。时光的流逝证明了她的睿智，我如她所愿的成长为一个用微笑掩饰自私冷酷的伪君子。小狐狸终是斗不过老巫婆，两个人的战争中，她是最大的赢家，尽管她最后晚景凄凉，卧在病榻被一子一女当成排球推来推去。不过关于我的论断，她还是对了；冷酷自私的我在她的灵位前可是借着眼药水扮演了最后一把孝顺孙女，可怜的奶奶我实在没办法为你落任何一滴真实的眼泪。如果说对你的死我没有任何一丝情绪波动的话，那是自欺欺人。当然，不是大快人心，我只是唏嘘，为什么像你这么“一眼将人看到底”的能人也会有穷途末路，无人问津的一天。

望着小小的墓碑，我只是觉得可笑，非常可笑，再强悍也终不过一剖黄土，人生不过尔尔。我聪明睿智的奶奶连死都不忘向我昭示哲学意义。那一年，我十四岁，刚刚升入一所名声斐然的重点高中，已经对鱼肉反感了整整七年。

蓬莱旧事 ↑回顶部↑

拾掇好的鱼被我分成了三分，最大的那条用来炖汤，鱼汤补血效果不逊于老母鸡，商文柏失血过多，多喝点鱼汤再好不过。铜壶里装上水，标准的水煮鱼。剩下的放到火上烤，很有技术难度的工作，与在店里吃烧烤不可同日而语，我小心翼翼地翻着鱼身，不指望能在缺

盐少醋没胡椒的情况下作出什么惊天美味，只愿它不会糊成焦碳无法被肠胃吸收。烤鱼很成功，色香俱全，独独缺了味，那是我能力无法企及的范围。铜壶里的鱼汤翻滚着，带起细小的泡沫般的雪白的浪花，牛奶般的鱼汤散发着诱人的香气，可惜我清楚，它仅仅是看上去很美。

神医很赏脸，缺盐少油没葱花的鱼汤也喝了个干干净净。——恩，以后可以考虑放点野菜，起码雪白的鱼汤上泛着丝丝碧绿，视觉效果会很好。烤鱼吃在嘴里味同嚼蜡，而且还有一股子腥气，我硬是皱着眉头把它吃下去了，因为我不想饿死。人的潜能总让我们惊喜不已，没有料酒辣椒葱姜遮腥添香，我居然也可以吃下一条烤得半生不熟的鱼。

商文柏休息的时候，我又抓紧时间多钓了几条鱼晒干作口粮，他给自己煎了几味草药服下后就一直盘腿坐在那里假寐。等到傍晚时分，他的唇角居然已经恢复了大半血色，真叫人又惊又喜。

我看着他，忍不住笑容满面；他好笑的乜了我一眼，径自在我旁边的岩石上坐下，不远处，我晒的鱼干正静静地享受着春晖的余热。

阳光是最神奇的魔术师，它在他的脸上镀上金芒，光彩夺目，却留不住一点温暖的痕迹。霞光漫天，不知名的动物不时发出簌簌的声音，美的近乎孤独。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

我突然觉得心里堵得慌，仿佛呼吸也变的不顺畅。

下定决心打破沉默。

“那个，……你的身体我也看过了，这样我们俩扯平了，你以后不许再提什么负责任之类的话了。”

“那你应当对我负责任，不然我的清白如何向列祖列宗交代。”他故意作出一副哀怨的模样。

“你少来，要负责的话，轮也轮不到我。”我笑着避开他搭上我肩头的猪手，商文柏是半个隐士，很有些先秦遗风，对于男女之大防不甚在意。我们都笑了起来。

“知道吗？如果我真的要娶亲，我一定会娶你的。”他微笑着盯住我的眼睛。

又来了，我无力地揉揉额头，刚刚不是说的挺好的吗？怎么一下子又回到了原点。

“你们的胳膊上都有一块月牙形的胎记，你们都喜欢笑，不喜欢被别人打搅，性子还特别倔强……”

“你——是在说你的初恋情人吗？”我小小声的打断了他的遐思，后者的眼神已经飘的老远了。

“我在说我妹妹！”他对于我的插话很不满意，冷眼斜睨我。

“你有妹妹吗？以前都没听你提过。”

“有。她很爱缠人，总是跟在我后面叫着‘哥哥，哥哥’，我那时候顶不愿意理她，因为我的伙伴们总是拿她笑话我。”

“她一定会很伤心的。”我喃喃的念道，被自己起的人拒绝亲近，痛苦困惑迷茫失落交织的情绪是我生命中的梦魇。

“当然，有一次，她哭的好凶，父亲气急了，狠狠地用鞭子抽我，妹妹哭的跟是在打她一样，死死挡在前面，不许父亲打我。”

“告状的是她，求情的也是她，”我失笑，“你的小妹妹还真的很可爱。”

“可爱？”商文柏不甚赞同的挑了挑眉，“我那时侯可没少因为她讨打。”

“但你还是很怀念那段日子啊，哪怕天天挨打也愿意。”

“我身上都是皮外伤，还没伤到脑子。”他不以为意地撇撇嘴，眼底的水华出奇 地孩子气。我轻轻地笑了起来。

“那她现在在哪里？嫁人呢？还是……”

“不知道。也许会在天上吧。”他直直地盯着湛蓝的天空，声音低沉落寞近乎于呢喃。

我亦沉默。

半晌，我站起身拍拍他的肩膀。

“商文柏，我来做你妹妹好不好。”

认真地迎着他略有些迷茫的眼神，我微笑着，坚定地点头。

他目光如水，缓缓地在我脸上流淌。被谁这般打量我都会心生不快，下意识地进行抗拒；然而此刻，我只是坦然地与他对视，仿佛这

样就能够给彼此带来温暖。

他突然“扑哧”一笑，打破了空气中微妙而安定的静谧。

“随便说说而已，这么简单的谎话你都信。”轻快的语调，漫不经心地微笑，白衣胜雪，风度翩翩的神医重新回位。

我亦微笑，表情可以骗人，眼底的忧伤和空茫却是真实不容质疑。

刚刚从他眼底流露出的绝对是心灵最深处的情绪。

只是，……既然他不想再继续这个话题，我又何苦打破沙锅问到底。

“商文柏，安顿下来以后帮我配点药膏。你说得对，女孩子是不能留疤的。”我看着手腕上的伤口，下定决心。既然迟早会褪，不如早点褪去。

“好。”他微微一笑，“你终于想开了。”

我无所谓的撇撇嘴。

后悔吗，为曾经的偏执？谈不上，谁没有年少轻狂，为爱痴狂的时候。这起码说明了我至少曾经年轻过。多难得啊，司嘉洛，你也曾经青春荡漾。

人生总有一些伤痛要亲身去经历，这样才会在我们的生命中留下永不磨灭的烙印。痛过了，才会记得。

不敢停留过久，我们很快又匆匆上路；对于位高权重者而言，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两个势不两立的人也会因为共同的利益而走到一起。天知道姆布桑会不会抓了我们两个送给胡狼作人情。商文柏将几种草药混在一起熬成了黑糊糊的药汁抹在裸露的皮肤上，我们的肤色顿时变成了那种紫外线长期强辐射造成的红黑色，加上好心的牧人送给我们的旧衣裳，现在我们看上去跟普通的贫苦牧民并没有什么两样。

插曲 ↑回顶部↑

一路上，我少说话，多观察，生怕自己的中土口音和二十几年养成的生活习惯引起别人的注意，万事皆有商文柏打头阵。好在草原地

广人稀，有时走上一天都难以碰上一个路人，这样子，我们居然毫无阻碍的出了关口。

望着古旧而威严的关卡渐渐被我们抛到身后，我竟有种茫然若失的惆怅。就这么结束了吗？比起今天的平静，当日的逃亡惊心动魄的仿佛一出戏，扣人心弦的不真实。

“商文柏你为什么要提议我们逃跑？”我上下打量他，笑的八卦兮兮，“说，你是不是惹了什么收拾不了的摊子，只好抬腿走人。”

“你才知道？”商文柏见招拆招,就是对被迫丢弃百宝药箱始终耿耿于怀。

我哧哧的笑了起来，为什么逃？仅仅是不想进宫？我也不能给出确切的答案，我只能说起码我现在心情很好。

我想通了，人生在世，最重要的就是要讨好自己，如果自己都不对自己好一点，那么还会有谁会对我好。

国与国之间总有一个过渡的缓冲带，西秦和中土也不例外。这里是民族混居区，数百年的磨合已经让生活习惯、文化背景皆南辕北辙的两国人民相处甚安，无怪乎泱泱中华最终民族大统。

借住的人家夫妻两个竟是涉外婚姻，娇小瘦削的中土女主人已经高高的抬起了浑圆的肚子，健硕的丈夫脸上泛着幸福的喜悦。他们见到我们这两个外乡人喜出望外，坚持让我们住到孩子生完再走。当地有风俗，异乡人抱过的新生儿一世平安有福。难得我也可以为别人带来好运，所以毫不犹豫撺掇商文柏住下。后者本着悲天悯人的医者本性，担心过分瘦弱的孕妇分娩会遇上困难，稍示推脱便一并留下。

可惜没人领神医的情，时代还没有发展到允许男妇产科医生存在的地步。所以他被客气地请到帐外等候，只能空对着憨实的男主人焦急而兴奋的脸，徒劳的说些安慰话。本来我一闺阁女子也不允许看产妇分娩，但稳婆年事已高加上人手不够，只好降格以求之，“恩准”我帮忙打打下手。我捏捏鼻子，恩恩啊啊的应允了，虽然妇产就是我的专业，但在这种远古时代，缺乏现代医疗器械的状况下，我还是递递热毛巾、烧烧开水为妙。

分娩状况如我所料并不顺利，产妇骨盆太窄，胎儿死活下不来。瘦小的她已经近乎虚脱，惨白的脸上毫无血色。

朝阳变成落日，而后又换上繁星点点，等到太阳再次升起的时候，产妇的叫声已经嘶哑，只能痛苦地呻吟。

我郑重地站到帐外脸色并不比他妻子好多少的男主人面前，想必商文柏已经把情况解释给他听过了。

剖腹产已经成了最后的选择。

我很庆幸自己与商文柏之间微妙的默契，这让我觉得安心，他从不问我诸如“你怎么会接生？”之类的问题，虽然当初我提议情况危急时请他帮我忙给女主人施行手术时，他眼里明白无误地写满了惊讶，但他终是没有询问什么，而是立刻点头背上红柳条编织的藤篓去采摘必需的草药；投桃报李，我从未窥伺过他的具体身世。

这种默契不足以让我们相濡以沫，但已足以让两个旅人相互信赖。

粗壮的汉子唇角嗫嚅着，欲说还休，终于重重地点头。

生命所系，性命相托。

我想起了在医学院入学典礼上回荡在礼堂里的誓言，在那一刻我许下了为医者须恪守一生的承诺。

现在，他真的是将自己妻子和孩子的性命完全交到了我这个过路人的手里了。这是怎样的一种信任，所以，我感激。

剖腹产。

只要是手术，危险就无可避免。

何况我还没有拿到行医执照。

幸而我是个凡事认真的人，扎实的医学学习成了我最坚实的基础。没有手术刀，烈性的烧刀子浸过的猎刀在火上灼烧过后来代替。大五实习时主要就待在产科了，当时还颇为垂头丧气，因为相形于妇科，产科医生的手术风险更大，碰上难产，搞不好就是一尸两命。现在我感激当年的辛苦，它为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养就了我站在手术台前的镇定。

“你确信必须把她的肚子剖开？”商文柏隐忍了许久终于郑重地开口,旁的事他可以由着我胡闹,人命关天他的道德和行医的本能可不允许他纵容我。我知道对于数千年前的古人而言，上个世纪中叶才传入我

国，只有区区三百多年历史的舶来品——剖宫产术，实在是过于骇人听闻。

“如果有缩宫素或者前列腺素倒可以让她试产。”毕竟能够自然分娩是最好不过的。

上帝保佑，千万不要出现产后大出血。

什么必需的检测医疗设备也没有的情况下，她血流干了我也无能为力。

硬膜外麻醉、腰麻之类的是别想了，只希望传说中的麻沸散——曼佗罗是名不虚传。

估计麻药已经其效了，我深吸一口气，举刀开始手术。

下腹壁横切口长达14cm，希望胎儿块头不要太大，可以顺利娩出。迅速扎好大血管暂时止血，推开膀胱暴露出子宫下段，在其中间用刀切开一小口，用手指分开。站在一旁递手术器械的商文柏看的目瞪口呆，我无暇顾及，只能轻咳一声示意他集中精力。右手的拇指和左手食指一齐用力，沿切开的切口向两侧撕开子宫肌层。胎儿终于暴露在空气中了。

这个小孩还真是过于留恋母体的温暖，头位太低娩出很困难。我强自镇定了一下，快速眨了眨眼睛凝聚心神，右手小心翼翼地沿胎头与子宫切口下缘之间伸入，达胎头下方，用手指将儿头轻轻推向上方，手指及手掌将其向子宫切口处撬起，急急给商文柏使眼色。——我的刻板终于造成问题了，因为大汗淋漓，术前坚持戴的口罩（两块白布中间夹了层棉花）巴在了脸上，呼吸都觉得困难。幸亏他心志超于常人，医疗经验又丰富，很快就不点自通地向上牵拉子宫切口上缘，扩大了的子宫切口周径总算容胎儿出来了。

婴儿的啼哭声是宇宙间最美妙的天籁，我下意识地咬住下唇，居然幸福得想落泪。真没用，我在心里偷偷骂自己，这种事也值得哭。可彪悍的像头牛的男主人是真的哭了，他一把鼻涕一把泪的小心翼翼地抓着妻子的手，哭着喊着诉说着什么。

“他说以后再也不要她生孩子了。” 商文柏微笑着说。

“不用猜，他老婆一定会告诉他没事，今后还要给他生更多的孩子。”我撇撇嘴，从产科医生的角度讲，孩子和产妇的生命之间，我更

倾向于保全后者。

“厉害！你倒未卜先知。”他夸奖地扬扬眉毛。

这种戏码我见多了，要当母亲的女人是世界上最执着古怪的生物，她们会无视生命坚持生下属于自己和所爱的人的孩子，仿佛生命就此延续。

而我从来不觉得生命可以替代。

谁也不可以.

“她盆骨太窄，估计下次也很难自然分娩。帮她配点药吧——不要告诉我你不知道怎么配，说了我也不信。”避孕措施做不好，一不小心中奖了再遇上个难产谁帮她进行剖腹产?

商文柏看了我一眼，未置可否，半晌轻轻地喟叹：“幸好他是个男孩。”

我哑然。女人不过是传宗接代的工具，再多的恩爱也只是漂浮在海面的冰山，看似雄伟巍峨，实质呢? JUST SO SO。可怜九死一生的产妇还柔声安慰自己涕不成声的丈夫，说要帮她生很多很多孩子，是不是这个时代的女人也视自己为生育机器? 不见儿子终不止。

不理会我的腹诽，商文柏径自去找主人夫妇商量，没想到情况一边倒，丈夫忙不迭地满口答应，并催着他即刻就配，妻子却好说歹说都不同意，让我彻底无语。天赐又凑趣，呱呱而泣，一时间人声鼎沸好不热闹。我灵机一动，从夸天赐可爱入手，诉说没娘的孩子像根草，她对她的丈夫和孩子有多重要，唱作俱佳，只差把全版的《世上只有妈妈好》搬出来了，终于说动了顽固的女主人。人不可貌相，看上去性情柔和的她倔强起来也够惊人。

推不过主人的盛情相邀，我们又滞留了些时日，直到喝完小孩子的满月酒才离开。好在这个村落好象陶翁笔下的世外桃源，平日几乎不与外界接触，所以倒没有被卓嘎再次发现的危险。然而终是离的太近，虽说“最危险的地方最安全”，但日子久了肯定会引来不必要的麻烦。

本来就是过客，也到了应该离开的时候。

“许她真的爱她相公吧。”

望着自产后身体一直很虚弱的女主人,低声喟叹,我医学上将疼痛分为十二级,其中第十二级就是女人分娩时的剧痛,而五厘米长的匕首穿过掌心的疼痛才不过被划为第十等级而已.需要怎样的勇气,才足以抵挡这种生不如死的痛.

是爱吧,那个奇怪,纠缠人一生,让我们无处可逃的东西.

我坚信这个世界上存在纯洁美好玲珑剔透如水晶的爱情,只是它们已经与我无关.

下意识地瘪瘪嘴,我抬头看天,阳光很好,是旅人心仪的天气.

自在飞花 ↑回顶部↑

洛城是中土的经济中心,商行店铺鳞次栉比,车水马龙行人如织,熙熙攘攘的全是热闹和艳俗;然而艳俗的温暖,艳俗的可爱.走在讨价还价,为一斤青菜可否再便宜一文钱吵的唾星四溢的妇女中间,我也不嫌她们身上廉价的脂粉香和头油的气味刺鼻,甚至隐隐觉得春天的阳光照在我的脸上，很温暖也很舒服.

草原地广人稀,小山村宁静幽雅,本应习惯都市的喧嚣浮华的我乍见这么多人竟微微有些发怔.时光仿佛缓缓在我身上流淌,刹那间甚至误以为自己回到了从前.离西秦已有一段距离,加上目前的"逃犯"身份,想重新回到穿越点穿回二十一世纪恐怕没那么简单了.哎--这些事还是以后再考虑吧,能顺利保住小命已经该烧高香谢天谢地了.只要活着就不会绝望,我一定有办法回去的.

察觉到我眼中的依恋,在食肆用午餐时,商文柏提议就在城中找一处地方住下.我想了想还是拒绝了,美味佳肴固然可口,天天山珍海味其营养价值还远远比不上水果和蔬菜;何况他闲云野鹤惯了,不能因为他有绅士风度, 我就毫无原则地利用.做人还是厚道点的好.

最终我们还是在城郊的一处村庄落了脚.医术精湛的大夫在哪都受欢迎,不过他志不在名利,十之五六都是义诊,我很怀疑照这样下去,他会医活病人,饿死自己.好在村民淳朴,粮食和蔬菜天天匿名送到门口,都是没受过农药和化肥污染的绿色食品.我洗手做羹汤,倒颇有些洗尽铅华的味道.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人前我跟商文柏都是以兄妹相称,还因到底跟谁姓的问题争执了半天,最后我威胁他,“嘉洛”绝对不会做饭给他吃,迫于民生问题,他只好向我妥协,只是常常有人老远招呼“司大夫”时,他会忘了那个人就是他自己.

我每天除了洗衣做饭料理家务外就是帮他整理采来的草药.后来看周围的小孩因为路途遥远加上家境的缘故很少有人去念私塾,从小被灌输"读书改变命运,知识成就未来"观念的我立刻又决定义务支教,十几个垂髫儿童跟在我后面咿咿呀呀的背三字经.这个架空的时代最令我满意的就是文字,不是篆文也不是繁体,清一溜的简化字明了易识.我不指望我的学生能够才名远播，成为一代大儒，因为他们的家庭还没有能力去供养一个读书人。只愿他们至少可以初识文字，不至于两眼一抹黑。这也是他们父母的希望，会写自己的名字就好，毕竟这个时代还没有鲤鱼跃龙门的科举。

商文柏对我的举动没有什么异议，他甚至会抽空料理家事，好让我心无旁骛地开课授业。生活平淡而充实，我偶尔会恍惚觉得仿佛时间会就这样在朗朗的读书声中从我的指间缓慢地迅速流走，就像那春日里美丽而灵动的阳光。

我常常会在温暖的午后看着那一张张消瘦而机灵的脸蛋兀自轻笑，这样子过一辈子似乎也不错；宁静的村落，淳朴的村民，一群活泼可爱的孩子；人人安贫乐道，家家门不闭户，人与人之间存在的是信任。而我，是被他们需要的女先生。在这方面，村民们表现出了对“文化人”的极度崇敬和尊重，德高望重的老人们见到我——一个他们本来不屑抬一下眼角的弱质女流时，也会恭恭敬敬地叫一声“先生”，开头时甚至要行礼，我实在折福也消受不起，再三再四的说，他们才免去了这份大礼。

有时候，村外的人也会暮名上门求诊，商文柏更加忙碌了。好在一晃眼已到了麦香四溢的季节，我的学生们不时会请假回家帮忙，我看书房的椅子上空的位子日益增多，留下的学生也是身在曹营心在汉，个个都惦记着家里的猪草是不是还够，索性给他们放了农忙假。都是小孩子，一听要放假，话音刚落，就撒脚丫子跑了个精光，真真个只留下腾起的尘土给我。哭笑不得。

为了维持生计，并可以有能力帮更多的穷人施行义诊，我鼓励商文柏曲线救国，多帮达官贵人看病，收受不匪的诊金。我甚至按他们的身价帮他们制定了一张价位表，该出手时就出手。人是一种奇怪的生物，同样的物品被标上不同的价码，好象价值就会有天壤之别，本来不算优点的特制也成了皇冠上的明珠，怎么看怎么耀眼。如此一来，出诊费高的离谱反倒成了他的金字招牌，在繁华的洛城相当吃得开。这也算是变相的劫富济贫了，方法并不重要，收效才是唯一的关键。

商文柏闲暇的时候会捣鼓一些奇怪的药汁。我好奇地问了一回，答案叫我目瞪口呆，居然是伪宫红，可以给失身女子充当守宫砂的伪宫红！说来这东西也就是有机染料，溶油不溶水，虽然少见，但也不多珍贵。我唯一惊讶的是他居然会做这些！身为男子，最想要的不就是洁白的璧，守身的玉吗?

“她们不过是一时走错了而已。”商文柏小心翼翼地调理着殷红如血的药汁，面色安详而平静，风轻云淡道，“终究要给她们回头的机会。谁又能保证自己每一步都是对的。”

我怔怔地看着他温和的面容，由衷地感慨：“如果天底下的男人都有你这般的气魄，那么女人无疑都是幸福的。”

“那么你幸福吗？嘉洛。”仿佛是漫不经心，又仿佛是深思熟虑，他从灿烂的阳光中抬起明亮的眼睛，轻轻地询问。

“我——”我哑然，笑容抑不住的苦涩，幸福这个词太过奢侈，如何承受的起。

“我是顶没福气的人。”

这几天村子里很热闹，因为主人家的小姐和夫人会来祭扫祠堂。这个村子是夫人的祖产，而后作为嫁妆带进了水家。水家老爷在朝廷上是举足轻重的文臣，加上祖父辈为官数十载累下的基业，水家也算是权倾一方的豪门望族。不过，这些都与我无关，所以我只是心不在焉地听邻家的大婶崇敬中夹杂着艳慕像我描述神仙般的水家夫人，他家的小姐按照当时规矩尚未出阁时不宜抛头露面，因而遮着面纱。可照大婶的话，“光看那身段，那样子就知道是一等一的美人”。我笑着打趣照你这么一说，西施也比不上。心里头却惦记着收来的草药该拿

出来晒一晒，多好的天气。大婶察觉到了我的不以为意，忿忿地嘟囔了一句“那可未必！”，转身回去做饭了，光看仙子可抵不了肚饱。

多可爱的村民，夫人和小姐的美貌仿佛是他们自己的骄傲一样，可知道人家未必稀罕。

我把该晒的草药分类码在圩围上，然后躲在槐树阴下捧着本书消磨时光。商文柏出门服务到家去了，我嘱咐他务必蹭完三餐再回来，能省点口粮是省点口粮。至于我自己，好打发，睡个觉，省顿饭。

《左氏春秋》是我大学时选修的“先秦散文欣赏”的授课老师极力推荐我们去读的一本书，现在翻翻，确实字字珠玑，读来口齿生香。一个“郑伯克段于焉”的“克”字就意味深远，令人掩卷沉思。

“小姐，你怎么躲到这来了，叫老奴好找。面纱呢——哎哟，怎么能随便摘下。”一个仆妇装扮的中年妇女不知从哪冒了出来，不由我分说，就在我脸上蒙上了一块面巾。拜托！我没打算去抢银行，不必打扮成阿拉伯妇女。

“你是谁？”我在书里随手夹了片树叶作签，瞪大眼睛盯着来路不明的女人。

“怎么衣服也换了。”她呐呐地皱眉，旋即惊恐地抓着我的手，“小……小姐，你没发生什么事吧。”神色甚是紧张。

我叹了口气，“我没事，如果你能放开我的手的话。”满是厚茧、龟裂粗糙的大手攥的我生疼。

她惊惶地松开手，低眉顺眼地退到一旁，“小姐，夫人怕是等急了，您还是快些儿回去吧。衣服呢，回头再换。”

就这样，她自问自答，完全没正面回答我的任何提问，西里糊涂地拉走了我这个乌龙小姐，我更绝，直到她欢天喜地地报告“小姐找到了。”水家当家主母一声“清儿”，我才勉强反应过来搞错了，她们口中的小姐是水家大小姐水柔清，而不是我所理解的对所有年轻女子的通称。

端坐在檀木椅子上的水夫人看到我微微一怔，不等她发话，我先摘下面纱，无辜地向她眨了眨眼睛。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莫名其妙地就被拉来了。”

夫人身边的丫鬟已经在训斥中年仆妇：“赵妈妈，怎么搞的，小姐也能认错。咱家小姐是谁都能胡乱顶替的吗？”言辞间仿佛我被误认是辱没了她家小姐。

我在心底兀自冷笑，什么东西，一条狗而已，还自鸣得意。

“怎么会弄错呢？跟夫人长的这么像，简直是活脱脱夫人年轻时的模样……”那个被唤作赵妈妈的中年仆妇一脸不置信的模样，犹自喃喃自语。蒙她的言语所赐，所有人的目光都唰唰地落到了我脸上，夫人的相貌她们烂熟于心，而且因为身份地位悬殊，不能直直地盯着死瞅；对我就不必有这些顾忌了，目光如此集中，简直要在我的脸上画坐标图，衡量每一点的差距。

“我看一点也不像，她哪能跟夫人比。”先前开口的青衣丫头挑剔地上下打量，眼子透着一股鄙夷。受不了，为什么永远都有这种人，老干些损人不利己的蠢事，好象生怕别人不知道她的智商很低一样。

我凉凉地白了她一眼，“我可不敢高攀自取其辱。既然知道弄错了，就别再浪费我的时间。”我心里头惦记着没看完的《春秋》，跟左丘明神交远胜于站在一大堆女人中间被她们评头论足。

“我倒觉着挺像。”一直饶有趣味地看着我的水夫人突然淡淡地开口了，“难怪赵妈妈会认错。”

主母发话了，众人自是纷纷附和，没决的像的人也把我俩硬往孪生姊妹里靠了。可怜青衣丫头脸上一阵红一阵白，燥的恨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马屁不是那么好拍的，搞不好就回拍到马腿上，撂自己一蹶子。

“我可不觉得像。”起码年龄就摆在那儿，谁都不会觉着自己看起来老相是一种光荣。

“那是因为我老了。”夫人不以为忤地摇摇头，微笑，“连性子都有几分相似。你是哪家的闺女，年前回来时倒没见着。”

没等我应答，外间跑进一人报告说是族长来了。一干子人该回避的回避，该就位的就位，倒没顾上我。我趁乱准备溜之大吉，不想迎头就跟族长老爷爷打了个照面。

“先生也来了，也好，你也是个识文断字的书香子弟，刚好可以跟夫人多聊聊。”

族长辈分极高，按辈分算，水夫人得叫他一声“七叔公”。因而水夫人必恭必敬地按规矩向他行了个大礼。两人寒暄片刻，话题就转到了我身上。有丫鬟给我递了张凳子坐在他们下首，族长和夫人都可以算得上是我的长辈，倒也不算怠慢我.

自在飞花 ↑回顶部↑

我静静地坐在堂屋的下首听着他们的寒暄与交谈，族长不时发出爽朗喜悦的大笑，映衬着水夫人温和的笑脸，屋里的氛围舒适而温馨；窗子半开，从竹片和绵纸的间隙中溜进的阳光温暖地笼罩着我的周身；春光明媚睡觉天，我不禁微微阖上了眼睑。

“娘，我回来了。”清脆娇婉的少女的声音，黄莺出谷是个很烂俗的词，不过用在这儿却是相称。半眯的眼睛瞥见了个湖绿色的身影踏进门来，带着股春风的香气，豆蔻年华的少女，容貌清甜秀美，笑容明亮：素净着一张脸，双颊因为走的有些急了而微微泛红，浅浅的梨涡里盛载的全是青春的活力，澄澈的剪水瞳熠熠生辉，仿佛天际最亮的星星，红酥手里拈着朵淡紫色的丁香，俏生生地立在那里，人比花娇。若无料错，她就是正版的水家大小姐——水柔清，人如其名，清水般娇妍美丽的容颜。难怪那个丫鬟会觉得我被错认是对她家小姐的辱没，我不禁苦笑，同样是女人，这差距怎么就这么大呢！

少女衣触生风，如小鸟一般扑向水夫人，在族长跟前煞住了步子，拍手叹道：“太叔公竟是在这里，我上您老家可扑了个空。”语毕，盈盈行了个大礼，族长连忙笑着唤她快快起身，她应诺着倚到水夫人身旁。清亮的目光撞上我，讶然转瞬即逝，她友好地朝我微笑，略略低下了头，我也连忙回复了个礼貌的笑容。

水夫人口上嗔怒：“野到哪去了，面纱也脱了，七叔公，我教女无方，叫您老见笑了。”眼里却是满满的笑意，哪有责备的意思。族长也是呵呵的笑，赞水大小姐好性情，大大方方有气度；水柔清没有故作谦虚地矫柔作态，浅浅一笑，接受了夸奖。我也轻轻地笑了，如此利落倒不象我印象中古代名门闺秀素有的样子。水夫人含笑：“小女拙劣失礼，司姑娘见笑了。”

我忙道：“哪里哪里，如果水小姐这般‘娴静时似姣花照水，行动处如弱柳扶风’的大家闺秀也叫‘拙劣’的话，我这种乡野鄙民也无颜出门了。”

堂屋里的人都笑了起来。

水夫人道：“真真个七窍玲珑心的好孩子，出口就是锦绣文章。”

“惭愧惭愧！”我汗颜，“我不过粗浅识几个字罢了。”真正才思敏捷、倚马可待的人是曹雪芹。

“姐姐这也叫‘粗浅识几个字’？这末一说我干脆不敢说自己读过书了。”水柔清故意作出一副惊讶状，自己先憋不住，咯咯地笑了起来。

水夫人莞尔：“你那确实也不叫读过书，这么些年了，四书不过才开了个头，《三海经》倒是挺熟。”

有仆妇进来禀报午膳的时候到了，水夫人留我一道用膳。我想“睡个觉，省顿饭”固然有利减肥，但饭局不是天天有的，有白食不吃是暴殄天物，会遭天谴的，所以泛泛地推脱了几句就顺应民意坐到了饭桌旁。

饭菜并不特别丰盛，四菜一汤，都是些素雅的菜式，唯一的荤腥是汤里的火腿，然而菜肴看上去精致，花红柳绿的很是养眼。桌上倒颇为安静，只有竹筷的交错声和汤勺的撞击声，看似大大落落的水柔清才吃相却很文雅，丝毫不闻食物的咀嚼声，一个人真正的教养全落在了他（她）的细枝末节里了。水夫人食欲不错，吃完半碗红米饭后，又舀了碗鲜笋火腿汤，并直叹饭食可口鲜美，族长听了颇为受用，一直笑容满面。

午饭后，我又陪着水家母女闲话了半晌，言谈甚欢，直至天际擦黑才谢绝水夫人的留宿，告辞回家。也许是许久不曾与人这般痛快地聊天的缘故，竟有些依依不舍的感觉。天啦，我晒在圩子上我草药！我立刻一路狂奔，急急忙忙收拢起来，好在除了沾上些露水外，草药都还在。我轻拍自己因为兴奋而微微涨红的脸，有点得意忘形了。算了，不管了，回去倒是应该跟商文柏说说今天的经历，与这些天的平静相比，算是新奇有趣的了。

回到药庐，竟然黑灯瞎火，商文柏还没有回来。我点上油灯枯坐了一会儿，终于熬不住困回房歇息，末了总算记得给他留门，此地民

风淳朴路不拾遗，我倒不怕不栓门闩。

春眠不觉晓，日上三竿才起床，我习惯性在外屋大叫“大哥，早饭喝粥还是吃饼？”呵呵，其实即使他选择后者我也会找出一大堆理由说服他改喝稀饭，因为我不会烙饼。他曾经无比哀怨地问我：“既然无论我说什么都只有一种结果，你为什么还要给我其它的选项呢？”我凉凉地白了他一眼，鄙夷道：“多一种选择你心里难道不会舒服点，你可以告诉自己，我不是非喝粥不可，我还可以选择其它的早饭，我喝粥只是因为我想喝粥。”结果他还是嘟囔着他比较想吃烧饼，气得我直想用饭勺敲他的头。

屋子里空荡荡的只有我的回音，我意思性地敲了两下门，自从上次我无心推门而入，不小心瞄到了他的裸背之后，他就强烈要求我敲门，保守的古人啊，看看背阔肌而已，有必要一副被吃了豆腐的表情吗？无人应门，我只好自己推开，房间里所有的东西都放在原位，看到床上叠得整整齐齐的被子我肯定了他昨晚没有回家过夜，否则——以他懒惰的个性，只要可以推给我做，他有可能自己叠被子吗？无人欣赏我的厨艺，我也懒得洗锅做饭，幸好昨天吃的够饱，肚子到现在还没有闹革命。

简单的梳洗之后，又将屋子里外打扫了一通，医学生的专业病，轻微的洁癖，只有在一切都清爽整洁后才能神清气爽地做事。我满意地看着屋子，虽然不是高屋华宅，干净舒适却是一等一，刚将昨晚被露水润湿的草药拿到太阳底下放好，正准备回屋整理药材，我被一个悦耳的女声叫住了，回头一看居然是昨天刚认识的水柔清。

我略有些诧异地冲她微笑，她没有在意我淡漠的反应，兴高采烈地跑过来捉住我的手，央我陪她一起去村里逛逛，她撒娇的语气很像我中学时代的同桌，一个总是喜欢拉我陪她去这去那的女孩，写了N张“这是我最后一次让司嘉洛陪我去超市”的书面保证却一再毁约，而我居然也乐于陪着她，可惜高中毕业后她去了英国，此后联系渐廖，直至了无音讯。

我有些怅然，于是同意了水柔清的建议，天气这么好，确实适合去户外呼吸新鲜空气。

五月的乡村正是麦香田垄黄的季节，家家户户都忙着在田头劳作，今年风调雨顺，家家收成都不错，男女老少脸上的笑容都满满欲

溢。乡间小路上奔跑着的是给自家大人送茶水饭食的孩童，其中有不少是我的学生，他们见着我都会急急地煞住脚步，再规规居居地行一个大礼；这是件让我很无力的事，无论我好说歹说，他们都不肯省却这个礼节，我没办法向他们宣传师生关系应当是平等的，只好自我催眠把它理解成“老师好”的动作表现方式。反正被人尊重总比被人揍好吧。水柔清相当羡慕我的际遇，眼睛亮晶晶地盯着那些活泼可爱的孩童，孩子们也会好奇地打量她，他们平日很少看到这么漂亮衣饰装扮的人。

“这样的生活真美妙，真想在这里过一辈子。”她在清风丽日下喟叹。

“也许你只是吃腻了山珍海味后偶尔会想念清粥小菜。”我坐在她身旁的草地上，淡淡地开口，我已经准备好接受她的反驳，因为这样泼她冷水就好象在教育以为自己已经长大的少年“你不过是个小孩子”。不想她侧头思考了片刻，居然赞同地点头，“你说的也有道理，不过你得承认这里的生活很不错。”

“当然，生活中从不缺少美，我们只是缺少发现。”

“司嘉洛，你是个不乏味的人，或许我们可以成为朋友。”她站起身来，笑语盈盈地盯着我，阳光在她乌密的秀发上折射出耀眼的金芒，很温暖。

我望着她微笑。

“如果不当你是朋友，我会在这里浪费时间吗？”

开到茶蘼 ↑回顶部↑

一连好几天商文柏都没有回来，古代通讯不发达就是麻烦，要是在从前，一条平安短信就可以省却我所有的担忧。

这些天清儿一直陪在我的身侧，关系进展可谓一日千里。多一个朋友就意味少一个敌人，何况难得碰到志同道合的人。她是家中的独女，上面还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大哥，不过从未听她提及，想必兄妹关系也是平平。水夫人个性开明，身为名门之后的她是中土极负盛名的才女，在对水柔清的教育方面，她态度鲜明，凡事顺其自然，尽可能不让自己的独女为大家闺秀的虚名所累。也许真像她自己所说的对我

一见如故，她们母女在我面前并不避讳这种在当时看来是离经叛道的言行，仿佛知道我会不以为仵一样。我欣赏聪慧而不尖锐的人，这样的人让我觉得温暖，也只有这样的人才能成为我的朋友。

闲时，清儿会帮我整理药材，把它们分类放好。托年轻的福，她是个很有求知欲的姑娘，会不时问东问西，相当地满足了我好为人师的虚荣心。一切都美好，除了了无消息的商文柏。我很想知道他在哪里，虽然我也知道以他的才智和能力不会出什么事，就算碰上土匪打劫，他也能和山大王结成拜把子兄弟（我曾问他随我仓皇而逃失去卓嘎王爷这个义弟是否惋惜，他答曰：义兄义弟太多，惋惜不过来。我彻底无语，这个韦小宝，我最后那一丝丝因连累别人而产生的愧疚感也烟消云散。）可是我还是心神不宁，该死的敏锐过人的厄运第六感越来越强烈，就好象生命中又有什么重要的东西即将失去一般。清儿不知道如何安慰我，水夫人派出去探听消息的人也没有任何回报。

我的焦灼日益增长，水夫人不放心我一个人在家，拉我在她们的寓所住下。我谢绝了她的好意，我害怕商文柏遇上了麻烦的事，好不容易赶回来却找不到我，只能再次离去。我突然间觉得惶恐，因为我发现自己其实对他一无所知，他的家在哪里，他还有哪些亲人，他都结识了哪些朋友，他会去什么地方，甚至他最后一次出门的目的地我都搞不清楚，以前从来不觉得有什么不妥，因为我需要的时候他总是站在我的身边；自私的我却从来没有考虑过他需要我的时候，我要如何出现在他面前。司嘉洛，你真的有够混蛋。

无能为力的我只能等他来找我，这一等就是近半个月；因为我的事，水夫人一行也推迟了归程。

那天傍晚天色不太好，我在水夫人和清儿的一再坚持下，勉强同意在其处住下了。夜色已深，透过微凉的碧绿的纱窗可以清晰地感觉到露珠在空气中凝结的声音;月朦胧，树影婆娑，沙沙的摇曳成模糊的小小的银屑，微微的折射着白光。我等了太久终于倦了，草草洗漱完毕准备上床歇息，商文柏还没有回来，我得好好照顾自己。

迷迷糊糊刚有些困意，忽然听到丫鬟叩门的声音，一叠的脆音，语调又急又快“司姑娘司姑娘，司大夫来了。”我猛的一激灵，直直从床上坐起，翻身下地，胡乱罩了件衫子，顾不上换鞋，趿拉着双木屐

就啪啦啪啦地跑到堂屋去了。来人正在跟水夫人说话，颀长修立的白色身影微微向前倾着，仿佛在仔细聆听什么。

我顾不上礼节，匆匆向水夫人点头示意后就猛的冲到来人跟前，一张口就是毫无停顿的抱怨，又急又怒："你上哪去了？一点音讯也没有，你想吓死我吗……"说到后来，语调也哽咽了，渐渐地泣不成声，眼泪就这么簌簌地往下落，仿佛泪腺已经失控了一般。

商文柏处境尴尬，劝也不是不劝也不是，一只手悬在半空中，讪讪地笑："我妹妹打小就没离过我。让夫人见笑了——呃……嘉洛，不哭了，我没事的。"温润如玉的笑容一如既往。

我就这么愣愣地看着他，抽抽咽咽地止住了哭泣。

水夫人一声长叹："可怜两个孩子，相依为命这般辛苦。"跳跃的烛光里，她的脸上全是悲悯的神色。

亲情戏码演过头了。

我讪笑着抹干眼泪，回屋收拾东西，他都已经回来了，我没道理再赖在人家的宅子里。

水柔清也被闹醒了，见我要走忙想拉住我，我谢谢她的好意还是下定决心回家，我得问清楚他究竟是怎么回事。

换好衣服鞋子，堂屋里却只剩下一个小丫头，见我打了喏，细声细气地禀告："司姑娘，夫人正和司大夫在书房说话，让您先等等。"语毕给我倒了碗茶。我谢过她，就端坐在堂屋的下首等待。

屋子里点了上好的熏香，蚊虫绝迹，门是半合着的，穿堂风带着初夏夜晚的清爽，屋外有不知名的虫鸣和隐隐的蛙声，寂静而温馨。我的头一低一低，这些天绷紧的神经因为商文柏安然无恙的出现而松弛下来，弦一断，困倦袭来，我很快就进入了黑甜的梦乡，梦里依稀回到过往，在我年少不知事的时候，有阳光，有微笑……

脖子一歪，重重地磕到了红木椅背上，生生震醒了我，我迷茫地揉了揉撞痛的鬓角，半晌才反应过来我还在水家老宅的堂屋里。睡的时间有点长了，腿脚麻麻的不太想动，我索性依旧懒懒地偎在椅子上，等麻劲散开了再起身。

有说话的声音从后头的屋子传过来。

“你放心，嘉洛这孩子我第一眼见了就喜欢，清儿也跟她对脾胃，俩人比姐妹还亲。我索性受她作义女，也好有个照应……倒是你，苗疆蠹虫多，凡事要小心。……”

另一个声音低低地说了些什么，男声不及女声清亮，我没听清楚他说了什么。

而后话声愈发低不可闻，脚步声却渐渐清晰起来。

我连忙闭上眼睛假寐。

寂然的寂静，只有清风吹过槐树的声音。

仿佛耳边有低低的声音：“睡得可真香。”语调很温和，我没有睁开眼，脑海中却准确无误地形成了一张温柔的笑脸。

夏夜清凉正好眠，我一定是做梦了。

醒来的时候，我正躺在床上，一开始没有反应过来，以为自己昨晚回到了药庐。穿嫩黄色衫子的小丫头忽闪着一双美丽的大眼睛。

“司姑娘，你醒了。夫人吩咐了让您起床后就过去。”我这才注意到屋内的摆设不是我熟悉的旧书和养在床头的薄荷。

我笑道：“你不说，我也得过去好好谢谢夫人，这些天叨扰了，也多麻烦妹妹照应了。”

“谢夫人是应当，后半句可不敢当。这两件衣裳是夫人赏的，你换上吧。”

我连忙推辞，无功不受禄，白吃百住又岂能白拿，小丫头怎么也不允，硬是帮我换好了衣裳，而后拍着手道：“真好看！你的衣裳我没白弄脏。”我啼笑皆非，小精怪的女孩子，难怪这么用心地权我收下衣衫。她伺候我洗漱完毕又帮我理好头发，幸好只是简单的发髻，要是多了一通叮叮当当的饰物就叫人头痛了。

“替我多谢夫人了。”我叫住端着脸盆出去的黄衣丫鬟，她扭腰，抿嘴一笑，“你还是自己去谢夫人吧。”

我哑然失笑，确实是曲线救国了。

水夫人已经在堂屋上首端坐着等我了，一见我就频频颔首：“不错不错，这件天蓝的衫子果然衬你。”我没心思跟她寒暄，直接开门见

山：“商文柏人呢？”出口方知不妥，只好胡乱混过去，“还是为人兄长呢，一句话不说就消失大半个月，存心给人找麻烦。”

“嘉洛。”水夫人好似丝毫没有注意到我言辞中的漏洞，“令兄留了封信给你，嘱托我务必看着你亲手拆阅。”

“他搞什么，有什么事不能当面说，非要这么神秘——该不是他做了什么对不起我的事难以启齿吧。”我满心疑窦，小心翼翼地拆开了封口，粘得挺实的，真怕手一滑就撕破了里面的信。

洁白的毛边纸，收墨极快，上面清秀而不失隽永的字迹正是我熟悉的笔法，只是字迹有点潦草，好象写信的人很匆忙。我静下心认真地阅读，我的手开始微微地颤抖，不自主地摇头：“没可能，他一定是在逗我，太恶劣了，害得我担惊受怕这么长时间居然还敢骗我！我决不轻饶他……”

“嘉洛，司大夫没有开玩笑，他确实连夜赶去苗疆了。”水夫人拉住转身欲冲出门的我，慈祥地凝视我，“放心，我答应令兄照料你直至他回来。”

“他怎么可以这样？！起码跟我商量一下，一声不吭又跑了。”

“救命如救火，哪容得下慢慢商量……嘉洛。”水夫人到底没拉住我，也许是觉得让我亲自去验证一下比较有说服力，她没有跟上来。

我一路狂奔，不管不顾所谓的斯文人的形象，我一定要当面问个明白，什么朋友有难受伤得去苗疆寻找特效药，什么时间紧迫不能话别，统统都是骗人的，论起撒谎，我比他有经验多了，这么拙劣的借口也想糊弄我，商文柏！你等着，有的叫你好受！

药庐阒静无影，空荡荡地显得我的脚步无比沉重，我颤抖地推开一扇扇门，幻想着他正端坐在某处，看见我，脸上所有的表情肌就凝成一朵温和的微笑。每一扇掩着的门都是一个小小的宛如肥皂泡般美好的希望，门开了，泡沫也就破灭了。

我背靠在他的房门上，无力地闭上眼又慢慢地睁开。真走了，走的干净利落潇潇洒洒。书桌上有一小叠码的整整齐齐的银票，一百两一张，很大的手笔；旁边还不忘附一张纸条：好好收在身上，哥哥启上。这个混蛋，玩什么兄妹情深的破戏码。眉毛纠结成一团再缓缓舒

展开，我仔细将银票收好，没钱寸步难行，无论今后我想走哪条路，孔方兄都是友非敌。

“嘉洛，你还好吧。”清儿不知何时站到了门前。

“我没事。”迅速缔结好笑容，我微含歉意，“不好意思，以后要叨扰了。”

我在所有人或艳慕或嫉妒的眼神里成为了水夫人的义女，在所有人或真挚或虚伪的祝贺声里蹋上了水家返城的马车。水夫人允诺出资去外头聘一个新的先生，从学堂的孩子们身旁带走了他们的老师。我只是沉默，沉默地面对所有的际遇，人生如梦，我还没来得及与商文柏推心置腹就已经失去了这个在异时空的第一个朋友。

明月夜 ↑回顶部↑

不等我瞪她,门外先传来一声凉凉的清音:“不劳施主费心,水月庵有贫尼师徒二人足矣.”紫幔的帘子撩开了,露出一张面无表情的脸.水家的书房两进两出，里头有个小套间，中间用帘子格开，彼时我们正在小套间里腻歪。

来人青衣素帽,长衫飘飘,倘若临风而立倒还真有几分仙风道骨的味道.可惜时令不对,烈日炎炎躲在屋内尚且是一脑门子的汗,何况是长途跋涉,身上还背着个包袱.静娴师太一张脸像是刚从水里捞出来的,衣衫不用拎已经快有水往下滴了.

“鼻子倒灵,昨晚上西域的葡萄酒才进的门,今儿你就嗅过来了。”水夫人毫不客气地揣测老友的来意，皱着眉头递给她一方帕子，“汗擦一擦，别污了这一屋子的书。”

“谁都似你似的，大夏天的都不出汗。”老尼姑慢条斯理地抹着汗，帕子很快湿透了，她撇嘴，“这帕子是不是太小了点。”

“是你脸太大了。”清儿自是不会放过这个反戈一击的良机。

“不用你恭维，贫尼知道自己面子极大。”

姜是老的辣，老尼姑不动声色已将清儿噎得跺脚，连连道：“你这人。”

水夫人故意脸一板：“清儿，不得对师太无礼。”转身斜睨静娴，“老尼姑你心不清净，居然跟小姑娘一般见识。”

厉害！各打五十大板。

我笑盈盈地负手站在一旁看戏，每次这个水夫人的手帕交一来，必定是一番热闹。

静娴师太，闺名陆雨竹，当年与还是华家大小姐的华栀子并称“中土双姝”，才色艺三绝，不知迷煞多少痴情男儿心，却选择在双十年华遁入空门，从此青灯长伴。最是人间留不住，红颜辞镜花辞树，时至今日，她一张团团的圆脸上可还曾有昔日的芳华绝代。

哑儿端着半铜盆的水立在门口，看见我，咿咿呀呀地示意我过去接水，我努嘴叫她自己进来，她低头看了看自己的鞋子，犹豫了一下，还是走了进来。哑儿天生失聪，也许就是因为这个缘故加上那年年成不好被家人遗弃在路边，刚巧被师太碰上。悲天悯人的师太叹了口气就把她抱回了水月庵，央求自己的师父收留，老老尼姑也是个良善心肠，又是一声长叹，庵里便多了一个小尼姑。

小尼姑天生知礼节，不似自己的尊师这般犯戒，进门先敲门，放下东西就垂手退到一旁，与她师父不同，安安静静地没有一点声响。

师太自己从丫鬟手里接过毛巾，仔仔细细洗了把脸，从我站的角度看，她一张圆滚滚的脸映在水面上煞是好玩。我突然想起苏小妹打趣佛印和尚的一句诗“水泡葫芦，和尚印脸盆”，不由扑哧笑出声来。清儿连忙问我笑什么，我凑到她耳边，低低地说将与她听，她也咯咯的笑成一团，可怜师太眉梢还沾着水珠，一脸的茫然，兀自抬头问：“你们笑什么？”眼睛一眨，眉梢上的水珠就是一颤，我们笑的更加起劲了。

是夜繁星满天，师太心广体胖受不得热，直嚷嚷着移架湖心的凉亭。水家的园子极大，内有茂林修竹，假山活水，各色美景不一而足。我疑心它就是现在已经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的苏州园林中最负盛名的一处。

湖心凉亭名曰“鱼乐”，不知是不是像游鱼般自由快乐的意思。丫鬟仆妇送上葡萄美酒和瓜果蜜饯后便自行退下，无论如何我们也得在下人面前维持良好的形象。哑儿也早早回屋念经，在纸上写道说是给师父多念几遍大悲咒，好让佛主减轻某个人不守清规的罪过。

“某人不自制，害自己的徒弟受苦。”清儿旁敲侧击，企图激起某个醉生梦死忘乎所以的人身为“一代名尼”的自觉性。

“民生各有所乐兮。”老尼姑还没喝醉，见招拆招。

“清规戒律是写在墙上给香客看的吗？你应当以身作则，行正，不令则行，行不正，虽令不止。”

“不怕不怕，哑儿是个乖徒儿。”

“和该着你就吃死了哑儿听话，哼—你等着，逮着机会我一准策反她。哼—不守清规的尼姑”清儿气得粉脸生绯，恨恨地给自己倒上一杯酒。我说葡萄美酒夜光杯，水夫人竟真差人找来了四个一色的酒杯，水家的财力由此可见一斑。

师太不发一语，自顾自的喝酒。

“无妨无妨，酒肉穿肠过，佛主心中留。”我酒量不济，已有些微醺，眯着眼睛摇头晃脑。

师太不发一语，自顾自的喝酒。

我又说了几个冷笑话，平日里一定乐不可吱的师太依然寂然不语。亭中三人面面相觑，清儿小心翼翼地试探着开口：“老尼姑—呃—师太，你生气了，你—真生气呢？师太。”

师太干脆捧起酒坛，咕噜咕噜地往食道里灌。

“痛快！”酒坛重重地顿在石桌上，我疑心坛底已经裂开了。

“刚刚还以为你生清儿的气了。”水夫人微笑着戛了片橘子，这个时令橘子仍嫌酸涩，却是醒酒的良物。

师太正襟危坐，还装模作样地理了理衣衫，最后神色严肃地告诉我们，有搭理我们的工夫，一坛子好酒早就进肚了，语毕得意洋洋地往嘴里塞了粒花生米。

众人先是发怔，后来一听，都憋不住大笑起来。

“扑哧”水夫人嘴里嚼烂的橘子全喷到尼姑的袈裟上了，惹的她跳起来跺着脚骂。清儿一口酒呛进了喉咙里，拍着桌子，瓜果拂了一地，酒杯也合到了我身上，我笑的直喘不过气来，自己大力拍着胸口，半晌才绝腮帮子疼。被我们的响动惊到的丫鬟一看我们这副狼狈样，也笑作一团，直到师太大叫：“还不快拿衣裳给我们换。”才忍着笑上来替我们换上干净的衣服，又叫来几个人简单地拾掇好掉在地上的瓜果。

“瓜果别丢，洗洗还能吃。”师太被人按着头套衫子仍不忘挥手嘱咐勤俭节约。

月儿在林梢，淡淡的朦胧的清辉，好似朱自清先生笔下的荷塘月色，像远处飘渺的歌声。然而星子是灿烂的。

天上群星闪烁，有如无数情人的眼睛，是永远不会孤寂的，只是有些升起得早，有些升起得迟，有些会被云霾掩没，但终必还是会发射它应有的光芒，自远古直到现在，自现在直到永远……

这是古龙在他的小说里说过的一段话，他说过的话还有很多，比如常常微笑的人往往最寂寞，又比如星星出来了，月便不再寂寞，那么人呢?

那么人呢?

忽然在这样一个微醺的夜晚想到了商文柏，朝远处最亮的星星敬一杯酒，大哥，我祝你幸福。

亭子里一下子安静下来，各有各的心思；热闹是极易让人联想到孤寂的，就好象天空火树银花的烟火，绽放之后就是无边的黑暗；有人的地方就有烦恼，谁也不能远离尘嚣。

像是为了排遣摸名的惆怅，我击节而歌：“明月几时有，把酒问苍天。”五音不全自是无法比拟王菲，好在她们没听过原唱，缺少对照，因而也听的津津有味，师太还跟在后头幸福地哼哼。然后清儿也不吝惜她甜美的嗓音，一曲曲优美的小调。

“早晨夏天露啊～水多啊，嘿嘿一嘿哟，点点露水润麦苗啊。杨柳叶子青啊喽，器打七寸崩啊喽，杨柳叶子松啊喽，松又松喽，崩又崩喽，哥哥那个～杨柳叶子青啊喽。”

我乐了，这还是我小学时音乐课上学过的民歌，想不到这里也有。

听的我们如痴如醉，酒不醉人人自醉。

水夫人看着自己的女儿，微笑，又为自己斟了杯酒。

葡萄酒喝着好似碳酸饮料，度数却不低，我渐渐的酒劲上来了，伏在桌之上假寐，沁凉的石料承着我发烫的脸，毛孔反射性的一缩便又惬意地舒展开来。

师太半趴在水夫人肩头：“喂，我们这么一味地胡闹，也不怕吓着人家小姑娘。”

我听见说我，下意识地支起了耳朵。

水夫人像是朝我的方向瞟了一眼，笑着说不用杞人忧天，司老怪带大的孩子怕过什么。于是师太大笑难怪难怪，酒肉穿肠过，佛主心中留。有慧根有慧根。

我越听越糊涂，隐隐的觉着有些奇怪，刚想开口问，又不知道如何婉转地道出心头的疑窦。等我字斟句酌组织好语言，那边清儿嚷嚷着要捞月亮。

哦，天！学李白固然没错，当水鬼可就大大的不妙了。可怜我拖着沉重的身躯，踉踉跄跄地奔过去，死命拉住发酒疯的人，回头看两个老的，已经醉作一团。悲从中来，她可是你们的亲人。

作为唯一的意识尚且还有一丝清明的人，我认命地叫来下人把她们一一送回房，又吩咐一干人等善后，才放心回房歇息。

第二天日升中天我才恋恋不舍到跟周公告别，草草洗漱用膳后我匆忙赶到书房，赫然发现三个人早已各司其职，看书的看书，对帐的对帐，我预想中正鼾声喧天的名尼神色穆然地抄写着经文，一色的神清气爽，眸子清明。好象昨天醉酒的只有我一个。

哦，天！这是什么世道。

师太在水宅一小住就是好几个月，一副只要主人不开口，她就赖着身子不肯走样子。

水家母女旁敲侧击：“师太，庵里没人不行。“

师太：“破庙一间，倒掉重盖。“

哑口无言。

清儿一声冷哼，撵人而已，不信送不走这尊神。

“师太，珠米桂薪，养不起闲人。“

多伤感情的话，我暗自担心师太翻脸，果然老尼姑脸色一变，拿着木鱼就走人，哑儿不知所然，亦步亦趋地跟在身后，一老一少两个身影走在微凉的秋风里好不萧索。

“清儿，太狠了。“我都看不下眼了。

“蛇打七寸狗打头，就得下狠招。“她目光炯炯，狠狠地作了个向下切的动作。我不寒而栗。

费解的是水夫人知道后居然默许。

夕阳西下，一老一小两个身影居然回来了。我愕然：“师太，可是有什么东西落下？“

结果她不搭理我，鼻孔里出气：“清丫头呢？“

热脸贴上冷屁股，我悻悻地指了指后面，闻讯赶来的清儿一脸诧异，问了同样的问题，只是她的称谓改成了老尼姑。

“钱，拿着。珠米桂薪我也吃，我也用。“而后扬长而去，留下我们两个大眼瞪小眼。连忙把哑儿拉进书房，笔墨纸砚伺候，终于明白她们出门是化缘去了。师太在我们看来缺乏一代宗师应有的风范，洛城的老百姓可却把她当成活佛，一天就收获数百金。

叹为观止。

水夫人的态度更加耐人寻味，只是摇头：“命中注定，命中注定。“

桂子一飘香，就怎么也留不住先前软磨硬兼也逼不走的师太了，留书一封，她便施施然地离开了。

水夫人摇头：“冤孽冤孽。“

螃蟹 ↑回顶部↑

三进三出的宅院青砖红瓦，鹅卵石铺就的小路曲折蔓延；这就是师太口中的破庙一间——，比起佛门重地，它更像一座山间别墅：清风逐明月，晨露伴朝晖。大门已经被风雨蚀光了颜色，灰净的木板是雕琢的时光的班驳。幸而里面供奉的一干神像和院门上方的额匾注明了它的身份，尼姑庵，中土最有名气的一间尼姑庵。

有朋自远方来，烹茶以待。老尼姑依旧是笑眯眯的一团异常和气，闲闲地与水夫人话着家常；清儿照例是闲不住的，拉着我四处跑；感谢时代还没有发展到唐宋朝，她未经裹脚布摧残的一双天足甚为矫健有力。前后屋子间是小小的天井，和旁家一样有古拙而精巧的石桌石凳，这便是斋堂了；水月庵素来不留香客用斋，我疑心是当家

的静娴师太懒得做饭的缘故，因而小小的天井完全可以胜任膳间的责任。后屋的东北脚是厨房，哑儿正从旁边的井里汲水烹茶。

“老尼姑倒是厉害，堵住的井也这么快找人掏空了。”清儿啧啧赞叹。

哑儿抿嘴一笑，连连摆手，这个聪明灵秀的小姑娘可以读懂别人的唇语。

“难道又是清灵子那个牛鼻子？”清儿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老天，他们俩年年玩这出戏就不嫌乏味啊。”

小尼姑点点头，也是一脸莫可奈何，用数枝在地上写道：除了他还有谁。

我云里雾里的似乎听出了一点端倪，好象是一出古代爱情戏，好象跟一个叫清灵子的道士有关，尼姑和道士，呵呵，佛道一家，无怪乎水夫人叹气道冤孽。

“也难为他了。”清儿若有所思，“眼睛长在头顶上的人，居然也肯屈尊纡贵掏井，更难得的是他这种心眼比水桶还粗的家伙竟然会注意到水井淤塞了这种小事，难得难得。”

小尼姑一脸不以为然，树枝飞快在沙地上游走：他才注意不到呢，是我留书嘱咐的。

天，敢情小尼姑把某个人氏当成免费劳工使唤了，我看着那张年轻粉嫩的笑脸，实在没法将她与老气横秋四个字联系在一起。

“也是，合该着他现在遭罪，当年要不是他玩云游四方的破把戏，你师父也不至于赌气绞了一头青丝，啧啧，多好的头发，传说长达七尺，宛如云影。”清儿脸上写满了惋惜，只是我不清楚是为师太的出家多一点，还是为那头传说中的秀发多一点。

老式的爱情故事，年少轻狂时，我们的自以为是总让我们错过不该错过的人，总是以为我们不可能错过，总是认定那个人一定回会在原地等待，殊不知没有谁注定了就是谁的，他（她）也会转身离开。等到幡然醒悟时，人生早已翻开了新的篇章。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枉惘然。

“尘缘未了，何不还俗？”年年避着不见也不是个办法。

“你自己去问老尼姑，佛主都猜不透她的心思。”清儿鄙夷，“年年都这么吊着好象不把他放在心上，去年老道士生病没来，又急得跟什么似的，死要面子不肯央我娘派人去找，一天到晚像幽魂一样在人面前晃来晃去，地都被她磨平了一层。然后牛鼻子派人上门送信，说明原由叫她勿念，她又跳起脚来骂说鬼才念他，气冲冲地就跑会尼姑庵了。”

我忍俊不禁，想不到还有这么一段曲折往事。

不知道原因吗？谁都知道。

连着几个月避而不见，大可以一直住下去，直到她回庵；然而他终究没有这样做，因为他从不曾放弃云游。水月庵之于他，更像每年固定要住的避暑山庄，不是归人，只是过客；再好，也不是一辈子。

聪明的她们，如何不知道，所以宁可不见。所以在言辞上刻意营造出她占优势的假象。

“我说今儿的茶怎么味道不对呢，原来换井水煎了。”清儿闲闲地拨着碗盖，不怀好意。我偷偷在旁窥伺主角的表情，不愧是一代名尼，圆滚滚的脸上波澜不惊。

“想来是佛主看我们师徒艰辛，特意扶持。”

“我们也挺艰辛，怎么不见佛主大发慈悲。”

“因为你不是有缘人。”老尼姑煞有介事，突然对我眨眨眼，“这位施主，倒有几分慧根。”

“我？”我诧异地指着自己的鼻子，啼笑皆非，怎么又扯上我了，难道？我忽然紧张兴奋云涌，穿越文不是一直告诉我们，高僧名士的指引是我们反穿越成功的关键吗。

“对，你跟我来。”她莞尔，笑容倒真有几分风轻云淡，事事皆在掌握中的味道。于是我稀里糊涂地跟着她穿过走廊，我想到了当日穿越前所走的布达拉宫的长廊，激动地腿都直哆嗦。忽而又有些惆怅，就这么走了吗，不留下任何痕迹。

我恍恍惚惚地踏过门槛，险些被高高的门槛绊倒。

静娴师太捧着一本黄绸裹着的书站在我面前，长长地叹气：“总算是物归原主了。”

我下意识地咬住下唇，强自压住心中翻滚的情绪：“请问师太，我什么时候可以走。”

她怔怔不语，目光直直地盯着前方，眼神却并不是聚焦在我身上，而是仿佛透过我看到了遥远的过去或者未来。轻柔的宛如百合花瓣的笑容悄悄地在她的唇角绽开，眸子中也渐渐凝成不易为人察觉的悸动，她整个人仿佛满身沾上月亮的光华，荧荧发亮。这一刻我几乎疑心她是美丽的了。

不知是什么惊动了她，那满身的月华突然消失不见，金石相击的瞬间，她的脸又恢复为平淡，叫我无法确定刚刚的风华绝代只是光和影完美投射的效果。

“这要看你何时想走，记住，不必太执著，过去了就过去了。”她又重重地叹了口气，怜惜地摸了摸我的头发，同样的表情我也在水夫人脸上看过。我隐约有些惶惑了，想开口问些什么，她已经摆手示意我出去，我只好咽下疑窦，轻轻地离开了。

秋高气爽蟹子肥，正是吃蟹好时节。

膘肥体大的蟹子上笼一蒸，浇上姜汁，蘸点老陈醋，呵，无上的美味。

水月庵前的溪流是红袍将军们横行的地方，我们没理由不自给自足。师太借口佛门中人不可杀生，缩在庵里念大悲咒，为即将祭祀五脏庙的螃蟹超度。小尼姑是真正的修行人，对我们的草菅生灵的行径自是一声长叹，不过她倒并不反对帮我们洗锅烧水，劈柴切姜。

准备好器具，挑个风和日丽的好天气，奔蟹去也。

没有和硬壳虫短兵相接的勇气，还是乖乖地在岸边钓蟹的为妙。上饵料，抛线，待蟹上钩。

白云朵朵天上飘，波光粼粼手下摇，真是个美妙的艳阳天。

“你们可知老尼姑为什么不肯来钓蟹？”水夫人突然转头，笑语盈盈。

“不是说，不杀生嘛。”我盯着水面的悬线，好象有点绷直了，唉，又松了，早知如此，不如刚才就收线。

“你信她胡扯，我保证她呆会儿吃的时候绝对不会提什么杀生！她不过是小时侯被蟹子夹过而已。”水夫人毫不留情地抖落莫逆之交的糗

事。清儿果然大笑起来，可怜的师太，又被她抓到一个可以大肆嘲笑的资本了。

我也笑了起来，想不到师太胆子这么小。

她给我的书我一开始以为是反穿越指导书，仔细研读后却发现不象，再细细一看，竟隐隐觉得是一本族谱，吾昏，难不成有这么多人穿过来了，我得自己寻找这其中的奥妙，然后一并回去？我试图从她口中得到更多的信息，她却缄默了，直说不可与人语。

“嘉洛，发什么呆呢，看，你的饵都被吃光了。”清儿嫌她那边蟹子少，愣是挤到我旁边，其实蟹子很多，只是都被她的大呼小叫吓跑了。

“没什么。”我掩饰地笑笑，重新换上饵料，迟疑了片刻，试探地开口：“清儿，你知道商成是谁吗？”书上面提到过这个人。

“商成？”她漫不经心地摇摇头，“没听过，不对，”她皱眉，“这名字听着有点熟，你让我想想……天，动了动了——好大的蟹！娘——你快来帮忙。”

被拉上岸的大螃蟹依然耀武扬威。气势凶凶地盯着扰其清眠的我们，巨螯威胁地挥舞着，眼睛一鼓一鼓的。

水夫人过来一看，笑逐言开。

“呵！真是好大一只。”

她望着畏葸不前的我们，笑骂道：“胆小鬼。”

清儿不服气地嘟着嘴：“真的好大嘛。”

水夫人笑着摇头，挽起袖子。我心中一动，“我来吧。”她挥手示意我退后，轻巧地捏住了蟹背，大螃蟹徒劳地挥舞着两只大钎，奋力挣扎，终是无果。

她把它丢进竹篓时，似乎已经放弃的螃蟹忽然反戈一击，夹住了她的手，她一声痛呼，猛地甩手，螃蟹重重地摔在了篓的内壁上，吐出几个泡泡。水夫人的食指上夹出了一个小红点，放进水里洗了洗，她用帕子擦干水，笑道：“这硬壳虫倒阴，冷不丁的就是一口。”

“娘，您先歇着，我一定多钓两只给你报仇雪恨，嘉洛你也一起来。”清儿不由分说，拽着我就走。我抗议无效，只好对水夫人无奈地笑笑，后者也微笑着点点头。

人生由无数个偶然组成，极小的一件事就可以改变命运的轨迹，如果当时我不曾走开，或许出于本能，我会做一些事，而这些简单的事或许就足以让我，让水夫人，让清儿，让很多知道不知道的人的命运发生扭转。

然而我终究是走开了，于是命运朝着另一个方向马不停歇地运行。

鬓白红颜末 ↑回顶部↑

大获全胜，清儿在报仇雪恨的信念的指引下，愈战愈勇，一口气钓了近十只螃蟹，我略微逊色，但也有七只入帐。眼看日过山头天已昏，不免腹中饥肠辘辘，于是鸣金收兵，重返水月庵。静娴师太早就翘首以待，连寒暄客套都免了，直接从我和清儿手里接过竹篓送进厨房，洗刷绑扎上锅蒸，一气呵成，我疑惑，她怎么不怕螃蟹螯了。话刚问出口，她就是一声尖叫，迅速撤离厨房。我天，她刚刚是被谗虫勾得忘了自己怕螃蟹。

陈醋老姜早已备下，一桌子热热闹闹的吃。哑儿不肯破戒，在一旁默默诵经。

清儿一手抓着蟹子，斜睨吃得不亦乐乎的师太，似提醒又似威胁：“杀生会下地狱的。”

“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阿弥陀佛。”被指的某人继续脸不红气不喘地吃蟹。

“荤的速的哪分那么清楚，古人不是说腐草化萤吗，我以前跟家兄在西域行医时还听说那里有个教派信奉鹅是由树脂化来的，所以他们斋月里也可吃鹅。”我细细地剔出蟹肉，这世间万物不就是那几十种元素组成的吗。

老尼姑大喜，忙说我有慧根，啖食地更欢。

“这倒听着新鲜。”清儿冷笑，“看来静娴师太这酒肉尼姑是做的有理有据了。”

“所以要你平日多读书，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你看看人家，同样是小姑娘，见识多广阔。”

“唉唉唉——跟我可没关系。”我急忙撇清，别一不小心，战火就蔓延到了我身上。

“都吃吧，蟹子都堵不住嘴。”水夫人阻止两人进一步的唇枪舌剑。

“就是就是，凉了就不好了。”我也附和。

“真真个学舌的八哥儿。”清儿噗嗤一笑，气的我龇牙咧嘴，直想拿手里满蟹黄的蟹子抹她的脸。一想螃蟹老贵，《红楼梦》里说一顿的螃蟹宴就够庄户人家吃一年，想必搁这儿也差不离。于是终于忍住了。

吃吃闹闹到大晚才散，因为螃蟹性凉，个人又喝了点烧酒暖胃，餐后稍微活动了一下才各自回房。入睡时已经月升中天，倦急无眠，纷繁的思绪汹涌而至，搅得我到天擦亮才迷迷糊糊地睡下。梦里也极不安稳。

晌午才恹恹地起身，用冷水洗了把脸，强打起精神。佛堂里，清儿正在和师太下棋，某个为老不尊的名尼意图悔棋被鄙夷，我笑着摇头，得道的名尼哦。

“夫人呢。”虽然被收作义女，大前年我终究不习惯称她为娘，总觉得这是将他人的宝物窃据己有。

“还没出来呢，估计昨天太累了。——你的马明明放这里的，又想反悔，没门！”

哑儿端来了粥，青瓷碗里雪白的粥上一小撮雪里蕻，墨绿的色调煞是养眼。我接过来小心翼翼地吹着吃，白粥绵软香甜入口即化，小菜清爽可口，哑儿将来还俗可以考虑开一家粥铺。

“都在啊。就我起的最晚了。”水夫人微笑着走了进来。

“恩——刚刚嘉洛还问到你了。——娘！你脸色怎么这么难看？”

我从碗边抬起头，惊讶地发现水夫人气色极差，面容憔悴，眼里暗淡无光；眼睛周围是青黛色的黑眼圈，又浓又大。

“些是昨晚上没睡好，没关系，活动活动开了再好好睡一觉就不打紧了。”水夫人的话宽慰了我们，于是大家下棋的下棋，喝粥的喝粥，哑儿也帮她盛了碗，可惜她胃口不佳只吃了几口。

连着几天都精神不济，我们都当是感染了风寒加吃坏了肚子。水夫人还笑着说，那些被她吃下肚的螃蟹不甘心，还再闹哩。一屋子的人都笑了。静娴师太素来贪食，自然长备调节消化的药，于是拿来安分吃着，却无多少起色，然而我们依旧没有放在心下，我们的注意力都被蒸桂花糕吸引了，连水夫人自己都端了个小凳坐在一旁看我们摇桂花。

直到桂花糕蒸好的那晚，我端了几块送到她房里发现她已经烧得说话都艰难了，我才意识到不妥。

差人下山寻大夫送上山来，老郎中一看是尼姑庵，掉头就想走，我们好说歹说答应多付诊金他也不肯施药救人，后来听说病人是水夫人才肯进庙，开方子抓药，大夫也说不出个所以然，只说是偶感风寒，外感内虚所致。我又亲自下山去买药，师太和清儿都走不开，旁人我又实在不放心，干脆自己亲自走一趟。洛城虽然繁华，但比起现在毕竟不可同日而语，正经商铺早已关门打佯，热闹的夜市多是些鸡鸣狗盗的勾当，我急着寻药铺，打着水家的金字招牌总算配全一干药物，打着呵欠回去煎药，哑儿帮我打下手。

喝了药，水夫人睡下，下午醒来的时候气色似乎好点了，忙得人仰马翻的我们倍感欣慰。

没开心几个时辰，天黑的时候，她又开始发烧，意识到情况大大不妙，连夜差人把她送下山，老尼姑也一把锁锁上了院门，跟着来到水宅。

一向静谧的水宅开始喧闹起来，各路大夫进进出出眉头紧蹙商讨会诊，一方方的药单传下来，药炉下的火苗不熄，整个后花园弥漫着中药的呛人气息，熏得人头昏脑胀心头惶惶，连傲然的金菊都无精打采。我这才知道她被蟹子夹后伤口没处理干净，因而发生感染，耽搁这么久，已经转为败血症。可是我只能在旁边看，如果商文柏在就好了。

清儿几乎是在一夜间长大，勇敢地分担起母亲肩头沉甸甸的负担，各处的帐册一份份地呈上来要看要批示，家里鸡毛蒜皮的事要一一处理；水家的中央高度集权式管理让其少了人心不齐后院起火的忧患，也让众人缺乏独立自主的能力，凡事都习惯听水夫人的指示，主

心骨一倒全乱套。不在其位不谋其事，名不正言不顺的我只能在暗地里帮清儿出出主意，在她无暇分身时代她陪伴在她母亲榻旁。

人仰马翻之际，往京城水老爷处的信件送了出去，碧云天，黄叶地，尺素间尽是伤心事。答答的马蹄重重地踏在我们的心上；久病不见起色，水夫人已经坦然地作好了大限的准备。

自古逢秋悲寂寥，红颜辞镜只夕昭。曾经的风华绝代只剩下茕茕孑立的一抹病影，颧骨高高地耸起，深深凹陷的双颊病态的嫣红，脸色蜡黄蜡黄；然而她在微笑，对风尘仆仆眼角湿润的丈夫轻柔地微笑。水家大少爷的名同人终于对上了号，高且瘦的男子依稀是《雷雨》中周萍的模样，站在角落里，一脸灰暗，看不出是喜是哀。

水太傅嘴巴嗫嚅，颤抖了半晌只是无语流泪；他是标准的儒生装扮，与其说他像中央高层，不如说他更像一位开馆授业的先生，在我看来，这样的男子只能是堪堪不辱没水夫人而已，匹配的距离相差太远，可是他们是珠联璧合的典范，人人交相赞叹的夫妻，是我的眼光素来不准。我一向觉得当众垂泪是一件很丢人的事，何况是个男人，而此刻我只是心酸懊恼，恨自己无力扭转这悲伤的一切。

低低的呜咽声中，水夫人的遗言低沉而有力，她一向是这样的女子，勇敢淡定，即便是在此刻也仿佛大限已到的人只是不相干的陌生人。她已到了弥留之际，回光返照的她就像是即将熄灭的火焰，燃烧着最后的能量。她细细地叮嘱了身后事，各处的生意，可信赖的人手，哪些生意要尽快脱手，哪些是祖业一定要设法留住；水太傅是标准的读书人，只识诸子，与孔方兄交情甚浅，水家的大小事物一向由水夫人打理。

水至稀在其父的催促下来到她跟前，我偷偷地打量这个书生模样的男子，大而无神的眼睛，晦暗的脸色，强烈的逆光让他的面孔模糊不清，高且瘦的身量似乎承载着说不清道不明的负担，背被压得微微有些驼。

水夫人瘦骨嶙峋的手负在他的手背上，目光如水，缓缓在他脸上流淌，他别扭地将眼睛转往别处。

“至稀，”她停顿了一会儿，像是在积聚气力又像是在斟酌词句，“我没有代你娘照顾好你，这本应当是我应该做的。……幸亏你是个懂事的好孩子，这些年来一直是你在代我照顾你父亲。你做的很

好，比我预想的更加好，水家的事务交管到你手中我很放心。你是长男，家里的顶梁柱，一定要支撑起水家上下数千号人，……无论今后发生什么事，你一定要记住，你首先是水家的嫡子长孙！至稀，你一定要记住。——清儿，嘉洛，你们过来。”

她费力抓住我们的手叠放在一起，水至稀惊惶着想挣脱，我忙紧紧握住，就算是强迫，也不能让他躲开。

“她们都是你的妹妹，答应我，今后要好好照应她们。清儿，嘉洛，你们要孝敬父亲，尊重兄长。”

水至稀沉默了半晌，终于缓缓点头，清癯瘦削的头颅仿佛有千斤重。

我的心中一声低叹，精明睿智者如水夫人到最后也只能以这种方式托孤。我无所谓，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而清儿变成泼出去的水之前却必须在他的照应下生活好几年。所以即便是强迫，即使是心头不安，软硬兼施也要让他承诺。突然有点愧疚，凭什么要让他承受这些，毫无益处的累赘。仅仅是吃定了他的怯懦?

“清儿，嘉洛”她叫住我们，目光却对着她的丈夫，微微蕴着歉意，“我有几句话要对女儿说。”

“你们娘儿三个好好说说吧。”水太傅点点头，挥手示意大家退下，善解人意地掩上了门。

我和清儿迷惑得对望了一眼，不明白有什么话甚至不能当着清儿的爹，我的义父的面说，回头见她微微阖着眼睑，仿佛在挣扎着积蓄最后的力气，不由鼻间一酸，几欲潸然，清儿的泪已经簌簌地落下，泣不成声“娘……”。水夫人睁开眼，久久地凝视我，温柔地像是在看一件易碎的瓷娃娃。她轻轻叹了口气，笑容苦涩：“见着令兄代我说声抱歉，我没能够照顾好你，……嘉洛，好孩子，今后就要靠你自己了，你跟清儿一定要相互扶持，若有什么难处就去找静娴师太，她会帮你们的。——清儿，以后娘不在了，你要处处小心，凡事要和嘉洛商量着办。”我想说些什么却又不知从何说起，只能拼命地点头，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掉。

“答应我，今后你们就是亲姐妹。”她将我们的手握进掌心，强自坐起身来，脸憋的通红，“一定要照顾好你们的父亲，这一生我做的不

够，只能求你们弥补为娘的不足了。”我和清儿都哭得哽咽，只是点头，惟有这样，她才能走的安心。

一切都交代妥当，她疲倦地闭上了眼，挥手示意我们离开。

秋天的阳光透过窗子上裱糊的绵纸在她脸上打出了一层薄薄的光晕，她的面孔模糊而清晰，阳光忽略了她病态的容颜，光和影的恰到好处只突显出了苍白而安静的美丽。轻柔如栀子花瓣的微笑静静的停驻在她的唇角，安详得仿佛晚间的清风拂过。

我小心翼翼地退出去，清儿也被我拉走了。不想打扰她正沉浸的美好回忆，浮现在她脑海中的会是什么？她绚烂的青春年华还是她曾经的爱人，这一切已经并不重要，我所知道的是她最后的时光里记得是过往的美丽。

生如夏花之绚烂，死如秋叶之静美。

永别了，我的老师，我的母亲。愿您在另一个世界安好，愿您的苦心不是枉然。

葬礼没有如她自己所愿的那样诸事从俭；越是身份尊贵，就越身不由己。水夫人的葬礼几乎轰动全城，整个洛城一片悲伤的愁色，这个极具传奇色彩的美丽女子，这个中土最负盛名的才女——花栀子，这个盛世豪门的当家主母——水夫人，微笑着为满地黄花堆积。凉风起处，木叶纷纷。

我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都无法摆脱这种悲伤惆怅的心境，命运的无常让我绝望。冬天的寒冷让我沉默，从开始到现在，马不停蹄地忧伤。

李代桃僵 ↑回顶部↑

十一月初，圣旨到，追封水夫人为一品诰命夫人，皇恩浩荡。

十一月中，金銮殿，加封水太傅为护国公兼内阁大学士，天降恩泽。

十一月底，朝堂上，水太傅告老还乡，一夜白头，谢主隆恩。

水家各处商铺捐与朝廷，以解北方雪暴灾民的衣食之忧。灾民感恩泣零，解职归隐的水太傅被各处奉为“义公”。

奴仆三千散尽，繁华灰飞湮灭。

是盛极必衰还是水夫人的逝去带走了水家最后的福祇，眼看它起高楼，眼看它宴宾客，眼看它楼塌了。人生无常，世事沧桑，后来即使我身处高位，恩宠无边，依然惶恐；原来权力是如此可怕，我们所有的挣扎努力在它面前都只是可笑的孩童的游戏。

我坐在去马车中，车辙扭动的啧啧声将旅途拉的无比漫长，漫长得让我有足够的时间去思考这莫名其妙的旅程。

马车的终点站是京城。

“水小姐，我们还有两天的时间就到了。”仆妇以为我不耐烦了，善意地提醒。

不，我不急，我宁愿马车永远都在途中。

哦，我现在的身份是水家小姐——水柔清。

真正的清儿，你在水月庵还好吗。想必师太和哑儿会好好照应你们母子，比我更好的照应。

“清儿，我想你有话对我说。”我放下手中《诗经》，终于无法漠视一直在我面前晃来晃去的水柔清的存在。

“嘉洛，有件事，我想……我应该告诉你。”

“恩。”我作了个继续的手势，示意她说下去。终于坦白了，从跟她父亲去京城领一品诰命夫人的封赏，回来后就一直心神不宁。

“我想……我想你可能要当姨妈了。”

虽然已经隐约察觉；她近几个月都没有问丫鬟要过布，她自京城回来后就常一个人发呆，她忽喜忽悲，她的眼眸清亮有如春风拂面；可自秋天过后，局势陡变，水太傅被迫辞官，水家乱得人仰马翻，她的所有不寻常相形之下都只是小女儿心事不足为奇，入了我的眼却不曾深入心间，更没有好好想过究竟。所以我还是狠狠吃了一惊，不曾想事情已经到了覆水难收的这一步。

“你肯定吗？”我心存侥幸，孩子是我们现在无力承受的昂贵礼物。

“不知道。你哥哥不是神医吗，要不你帮我把把脉。”

我挥开她伸到我面前的纤纤玉腕，“屈原的儿子就一定会作诗吗？”没有检验科的医生在，我哪知道她肚子里是否孕育着胚胎。

“清儿，我想你比我更清楚，这个孩子意味着什么。”自水家中落，水老爷一病不起，曾经答应过要照应我们的水大少将他妹妹视为翻盘的最后赌本，坚决要求清儿进宫选秀，妄图通过裙带关系一步登天。我不知道他是向来就傻还是被风云谲诈弄懵了脑子，皇帝这般煞费苦心地铲平了水家的势力，又岂容他如此轻易地翻身。可是一意孤行的当家人听不进任何劝阻，甚至不理会其妹尚热孝在身，姿态强硬地安排起清儿进宫的事宜。

“本来很无所谓的，就是我进宫检查身体会比较麻烦。哎，你说，我贿赂御医可行性有几成？”

“令尊告病前连贿赂都不必，今日就是黄金十万都枉然。”久在官场混迹的人岂会嗅不出圣上举动的气味，自水太傅归隐后，门可罗雀就可看出，这个世界上不识时物的傻瓜几乎没有。哪个御医会放着大好的前程不要，帮这个罪臣之女犯欺君之罪？

“黄金十万？姐姐你就别逗我了，时至今日，我能拿出十金还得看命数。”自家道中落后，掌管财务的水少爷之妾连我们这两房的例银也免了，好在我们平日也没什么用度（丫鬟由我充当），还能勉强维持。其实就算坚持不下来也要坚持，父病母亡，又能找谁去诉苦。

“所以不要想了，根本没可能。”我双手一摊，“几个月呢？”

“应该有近三个月了。”她踌躇，报出了个让我心惊肉跳的数字。

“一开始我以为只是偶然，好多夫妻不是成亲好几年才有的孩子吗，我应该没那么凑巧，可都过去这么久了……”

“现在说这些没意思，当务之急是找个大夫。”我从不做任何假设，抱最好的希望，做最坏的打算。唉，古代为何没有试孕棒。

“这件事交给我，最不济就是把孩子生下来。”彼时没有梦幻式无痛人流，三个月的胚胎还是等它发育成熟生下来的好。

“嘉洛！”她欣喜得抱住我，“我就知道你最好，我就知道你不会逼我把孩子弄掉。”

“我不想一尸两命。”我喟然，狐疑，“坦白说，你是不是故意到现在才说，如果是第一个月我捆着你也要逼你弄掉。”

“嘉洛，我很想留下这个孩子。”

“那得看情况，有的时候，你眼里的好才是最大的残忍。”我费力地以掌撑额，叹息，养孩子毕竟不同于养小猫小狗。

“想也是白想,还是先找个大夫吧。”我叹气,怎么就这么祸不单行呢.

洛城的一家客栈,店面虽小,收拾的倒颇为整洁,加上老板和气,价钱公道,环境还算得上幽静,每年庙会时也是旅客往来,络绎不绝.只是此时还没到旺季,店里吃茶打尖的多,住宿的客人却少.就像刚才那对年轻的夫妻吧,价钱已经给他们最优惠的了,那位笑起来一脸和气,身子骨比大姑娘还苗条的公子还是坚持只住一天.要不是人家少夫人一口一个“掌柜的发财啊”,糯糯的江南口音绵软动听,隔着面纱还能隐约看到甜甜的笑容,客栈老板圆滚滚的胖脸上怕是连一丝笑也不肯多给了.

一天也是一天,掌柜的迅速拟订了详细的敛财计划,上好的龙井备着,上好的檀香熏着,还不信捞不到银子.小两口穿的虽俭朴,可身上那股雍容的气度是瞒不过掌柜的这双阅人无数的法眼的,不是真正的大家子弟是撑不起这种气势的.何况旁的不说,单是那位夫人头上的那根簪子,样子古拙,却是实打实的珠钗,那珍珠,那花纹,是街上店里卖的死鱼眼睛绝对不能比的.哼哼,小两口出门在外想财不外露,可是再小心仔细也甭想骗过掌柜的这双眼,没这点功力,他赵大掌柜还怎么在洛城这一亩三分地上混!

如意算盘刚打了一半,麻烦就来了.住下不到半个时辰,年轻的夫人嚷着头晕,少年公子六神无主,还是小二帮忙请来的大夫.掌柜的寻思着他们还没用过店里的饭菜,肯定跟自己没甚干系,心里也就不那么七上八下的了.老郎中一把美髯,白须飘飘,颇有些仙风道骨.这小子聪明,把名医请来了,到时候结帐,更加方便多敲一笔.郎中一看,忙说“恭喜”,原来少妇已经怀有身孕.这下子可好,公子是连一天也不肯呆了,直嚷嚷要立刻启程回家.掌柜的劝说无效,张罗着替他们雇车马,计划从中把夫妻俩的住宿费给赚回来.可是公子却谢绝了他的“好意”,解释说自己有朋友刚好今天返回家乡,熟人结伴同行,稳妥又方便.好在他没有计较今天的房钱,爽快地付了帐,还大大方方地赏了小二半吊钱,喜滋滋地走了.

掌柜的看着嘴巴都合不拢的小二,郁闷的想在他头上敲几个包出气;半吊钱可是能买只天香楼的烧鸡的.

可惜了刚买回来的茶叶檀香,出去跑腿的伙计为难的告诉自己的老板,人家店里不肯退.掌柜的咬咬牙,一跺脚,痛下决心:自己用!心还是一颤一颤抽着疼.

奇迹如果随随便便就发生，那么也不足以称为奇迹。

我偷偷请回的大夫肯定地断言，清儿已经有两个多月的身孕。幸而她身形纤细加上时值冬令，棉衣掩饰的很好。

消息要严密封锁，我是借上香之名将清儿带出，乔装打扮之后,把她暂且安置在客栈的房间里；然后找来大夫,让其给遮着面纱的清儿把脉。所以只要我们作足功课，应当可以瞒天过海。

可是肚里的孩子还不能理解我们这两个可怜女人的苦楚。眼看天是一天天的转暖，再借口畏寒也不能继续披着皮大衣遮掩，肚子又渐渐大起来。我出面，请求水至稀允许我陪同清儿去庙里为水夫人还愿。彼时水老爷已经缠绵病榻，风雨飘摇的水家由他并不宽厚的肩膀勉力支撑。

“今非昔比，现在时世艰辛，哪来的空闲银子作法事？”小红尖酸地推门而入，不知她第几感觉给她这样的误会，她总怀疑我对水至稀另有企图，常常我前脚刚进，她就忙不迭地后脚跟上。

我不语，冷眼看水少眉头紧蹙。

说起这个小红，不知诸位可还记得当初那位对我嗤之以鼻，冷嘲热讽的青衣女，正是此姝。她原是水至稀的远房表妹，父母双亡后投奔水家，侍奉在水少身旁，后来就成了侍妾。因为水少尚未正式娶妻，她又颇得宠爱，很有些恃宠成骄的张狂劲。水夫人在时，也许终究是对水至稀心存歉意，顺带着对她也另眼相看，加上她确实有几分财务上的天赋，便让她管几处帐务。而今水夫人嫁鹤西去，她就顺理成章地接管了财政大权。细说来，她也算有情有义，对她丈夫可谓忠心耿耿，水少的其他姬妾大多树倒弥猢散，她却毫无怨言地留了下来。但如果她不这样刻薄我和水柔清这两个肩不能扛手不能提的弱女子，我会对她评价更高些。

相较于她的泼辣，水至稀可以称为懦弱，眉头皱了半晌，却一言不发。

“我与兄长商议事宜，你是什么身份？岂容你在此放肆！”清儿脸一板，适时拿出了大小姐的威严，她一向就与小红不甚对盘。

“你！——”小红气得声音颤抖，虽然得宠，但侍妾是三分妻，七分婢，比一般的妾氏还不如，照理说，确实没有插言的资格。

“好了，闹什么闹，别生生叫人瞧笑话！”水至稀厌烦地一摆手，“小红，你先出去瞧瞧给爹熬的药怎么样了，是时候吃药了。”

小红唱了个喏，退下，低垂的眼睑掩不住里头的愤愤。

“你们也别闹了。”门刚阖上，他就疲惫地塌下了身子，“我知道你在家里心里不痛快，但事情一遭接着一遭，父亲的身体又不见起色，这个时候，你还避出去？是不是嫌不够乱！”最后几句话声音虽低沉，里头的意味却不容置喙。

“大哥，你误会了，我俩没有添乱的意思。只是母亲在世时确有静心修行的意思，临终际还叮嘱清儿出阁前一定要帮她完成此念。原本我们是想守完热孝后，再完成母亲的遗愿，可是既然兄长坚持要送清儿参加今年的入宫选秀，宫门深深，何时又是出头日，到时候恐怕再没机会完成母亲的遗愿了。”

“就不能再缓些日子？”水至稀面容微耸，迟疑片刻，“等到方方面面的事情打理妥当，我再筹措出足够的银子……”

“大哥，清儿是代母修行，水月庵的静娴师太又是母亲生前的挚友，用不着多少银子的。”我急忙说。拜托，我们是不介意等，可她肚里的孩子等不及，小腹已经微微隆起，再拖下去，必将成为轰动一时的丑闻。

水少爷并没有看我，眼睛依旧盯着清儿。

许久，叹了口气，去吧，随你们闹去。

好吧，我们就硬着头皮闹到底。

曲终人散尽 ↑回顶部↑

静娴师太是何许人也，才一打眼，心里就明白了七七八八，当下安排我们住进后院。然后借口潜修，闭门谢客，为的是避免人多口杂，引来不必要的麻烦。清儿很满意这样的安排，连老尼姑一如既往的刻薄也不以为忤，新鲜的没有反唇相讥。哑儿听说清儿要生小宝宝了，欢喜的不知如何是好，咿咿呀呀的比划着要收小宝宝为徒。被师太狠狠拍了下青皮脑袋，忿忿，“我还没死，你就想另立门户了。”

我笑嘻嘻，“你怎么知道一定是女宝宝，要是个小少爷，难不成尼姑还收和尚为徒？”

“有何不可？”

我哑然，难怪她俩对未婚先孕的清儿如此坦然。

何其幸运，在这个时代，我们居然有如此的朋友。

开门七件事，哪桩不需钱？何况帮忙归帮忙，银子归银子，亲兄弟尚且明算帐，何况老尼姑也是夜无隔宿粮的祖宗。闭门潜修的话是一早就放出去了，上门的香火钱是断了，出门化缘赚外快也没戏了；坐吃山空，水月庵那点家底哪填得满四张嘴，不，是五张，最近，那位素未谋面的半成品孩子已经开始有意识地让其母带她吃掉自己的那份了。清儿的首饰不到迫不得已是绝对不能动的，我只好掏出私房钱。

商文柏留给我的银票我一直仔细收在身上，就想着有一天见到他了，狠狠地砸他的脸。说好相互照应的，不辞而别又算是怎么回事。

想不到这么快就到了不得不动用的一天。人世间的际遇变化真是无常。

分娩时所需的物品一件件的买回，给孕妇的补品成批的运上山，四个人齐心协力为即将出世的宝宝作好尽可能充足的准备。清儿每日都为宝宝缝制小衣服，小鞋子，面容沉静而圣洁。做母亲和即将做母亲的女人仿佛被天国的圣水统一洗涤过，庄严的美丽。

曾经的明媚笑容已经被沉稳所取代，仿佛成熟也只是一夜之间。

有天晚上，我怕她做活太累，就拉着她说闲话，说到当初的种种趣事，仿佛历历在目；才不到一年的光景，已是物是人非。

物是人非事事休。

“你就不好奇孩子的父亲是谁？”

重要吗？此时他不会为你付营养费手术费，将来也不指望他付奶粉钱。

与他有关的不过是一尾蝌蚪而已。

凭什么把他摆到至高无上的位置？

“有什么好好奇的，是猫是狗现在都无关紧要，现在唯一重要的是你要养好身体。”我淡淡地看着窗外，风和日丽，是个打猎的好天气。

我设陷阱，捕兽夹摸索着寻猎野味。当初在西秦修习的箭术而今派上了用场，小如野兔鹞子常常是座上佳肴。哑儿照例是念一通大悲咒，然后目不斜视地专注于自己亲手种植的青菜。野兔喜欢偷食庵里菜地上的豆苗，老尼姑啃食兔肉的劲头分外大，每次都吃的满嘴油光。清儿却鲜少沾筷，她害喜的症状是每况愈烈，常常是刚闻到荤腥就吐的天昏地暗，难怪孕妇的饮食是极大的科学，既要营养，又要能引起品尝者的食欲。好在她对我用腌制的酸黄瓜炖的鱼汤还算赏脸，一喝就是半锅，身上的肉也是刺溜刺溜地长，脸上也出现了孕妇常见的浮肿。现在她是彻底不敢碰那种名为镜子的东西了。

啧啧，我说过，所有的母亲都伟大。

懂事的孩子也伟大，顺风顺水的顺产，满脸堆肉的小子。说句实话，我真怕清儿难产，商文柏不在身

边，我上哪找这么技艺精湛又配合默契的助产士去。老尼姑居然死命不敢看分娩过程，只肯躲在灶间烧开水。倒是柔柔弱弱的小尼姑自告奋勇地忙前忙后，递毛巾换水。清儿疼的死去活来，涔涔的冷汗淋漓，脸上时而潮红时而苍白，却硬咬紧牙关不松口。我担心她一口贝齿毁于一旦，大声鼓励她喊出来，她这才开始哭天抢地，信誓旦旦，以后再也不生了。

嗬，她倒是实现了她的誓言。

光溜溜的脑袋探进来，一脸惶恐：“怎么呢，怎么没声呢？”

哑儿抱着刚剪断脐带的婴儿，示意她帮忙洗澡。静娴师太接过宝宝，皱眉，我说清丫头啊，生娃子就不能挑个俊俏点的爹吗，这孩子可真够难看。

我忙于照顾产后体虚的水柔清，没空给老尼姑普及医学常识，宝宝生下来脸皱皱的，面色发红都是很自然的事情，所谓粉雕玉凿不过

是人们一相情愿的想象罢了。

唉，也不知是谁几天后就抢着抱在怀里不撒手的。

百密尚有一疏，况且我们都没有生育的经验，居然最重要的尿布都没准备。我手忙脚乱之际差点脱口而出，去超市买两包帮宝适。老尼姑舍生取义，贡献了自己数套袈裟。天，不知道佛主是否会因此降罪于她。

我帮忙做尿布，彼时清儿已经坚持下床。其实产妇卧床休息的时间不宜太常，三天后便可以做简单的活动。师太师徒已经歇下，修行之人的作息时间是很严格的。

“真的很像，他的鼻子，他的眼，还有”清儿抓起宝宝的粉嫩粉嫩的小脚丫，笑眯眯地向我展示，“看这里，和他一样，脚心有黑痣。”

“哟，连人家脚底有痣都知道，你观察的不是一般的仔细。”我笑着试探，真的是露水情缘这么简单?

“其实我不是第一次见他了，可是他好象根本就没有认出我。他怎么可以不认识我呢，怎么可以。”

“女大十八变，自然是你越来越漂亮了。”我半真半假地恭维。

“那是，香雪海里可谓美女如云。”她洋洋自得，“他哪知道眼前的美女是旧时相识，我倒是一眼就认出了他，光听声音就敢断定，又不敢相信，竟然有这么好的运气，会遇着他！那样的眉、那样的眼，我在心里描摹了千百遍，想不到有朝一日就真真切切的在我嘴边。”

“你认为他爱你，所以才和你享鱼水之欢？”我微微讥诮地勾起嘴角。

“不！我从来不曾作过这样的幻想。他是那么光芒四射，卑微的我又如何能够匹配……”

“什么高尚，什么卑微，他跟其他男人没有什么区别，只不过是绝不会拒绝送到嘴边的美味佳肴。”只有女人才会一相情愿地称其为“一夜情”，在男人眼里，它就是一夜性而已！我想起我欣赏的才女徐静蕾执导的根据我欣赏的奥地利作家茨威格同名小说改编的《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海报上的宣传词露骨而直白：男人一夜，女人一生。我脖颈微向前倾，淡淡的侧头微笑。彼时我不是孤单一人，我喜欢的男

孩子捧着我喜欢的话梅好脾气的陪我发呆，对电影院门前进进出出的女孩子爱慕的眼神视而不见，仿佛他的世界只有一个浅笑微嗔的我。

细想来，老天爷待我不薄，生命中出现过的男孩子珠光玉华，然而幸福近在咫尺，转眼却已成天涯。

“你会不会笑我傻，执意生下他的孩子，只为有个念想。”她垂首，凄凄的落寞一笑，脖颈的弧度柔美的不可思议。

“不会。”我微笑，曾经我比你更傻，更偏激的事我也做过，现在呢，不也和那些伤痕一道，渐渐淡去，已是过眼云烟。

“不过，既然你决定生下了孩子，他就是这个世界你最亲的人。如果你仅仅把他当成那个男人的影子，当初你就完全没有生他的必要。”

“放心，一开始我是把孩子当成他唯一留给我的礼物，可是随着宝宝一天天在我肚里长大，他的影子反而模糊了。宝宝才是我唯一的宝宝。”她抱起宝宝，亲了一口他的小脸蛋，“哎，你说宝宝叫什么名好呢？”

“随便。”我漫不经心，名字不过是个符号而已，人人都可以叫莎士比亚，又不是人人都可以写出《哈姆雷特》。

“哪能随便？”清儿代儿抗议，睡梦里的宝宝也手舞足蹈以示不满。

“叫天赐吧，上天赐给我的宝贝。”

我乐了，怎么当娘的都想到一块去了。于是我告诉她去年遇见她之前曾帮忙接生过一个小孩也叫这个名字。清儿来劲了，非得打听这个小孩的情况，一心想给自己尚在襁褓的孩子早早订下媳妇，直到我说出那也是个小男孩才作罢。末了，还一脸失望，难不成这个时代的中国也是阴盛阳衰，男生怕讨不上老婆。

“清儿，你老了！”我大笑，“女人衰老的标志之一就是开始热衷做媒，到了做梦抱孙子的这一步，一生也差不多就那样呢。”

“那样有什么不好，三世同堂，含孙弄儿，承欢膝下。”

我白眼上翻，这个女人彻底没救了。

现在要赶紧缝制好足够的尿布，后天，就是我们回水府的最后日期。

才短短半年多的光景，已经恍若隔世。院落虽然收拾的整洁，但大半已经荒芜，仆从散尽，很多房间都空了下来，处处写着衰败。水少的书童引我们到书房，他现在是身兼马夫、管家、书童于一身。

水至稀正呆呆地看着窗外灰蒙蒙的天空若有所思，往年的这个时候正是水家空前繁忙的季节，掌柜伙计来了一拨又一拨，到处是人声鼎沸，端坐在书房太师椅上的大娘沉着地处理大小事务。幼年时，他就幻想着有一天能够坐上这个梨木雕花的椅子，像君临天下的霸主一样，指点自己的商业王国。等到真正坐上的这天，椅子已经磨损的厉害，王国也不复存在，留给他的只有负担，沉重的负担。他不是不择手段的小人，但也缺乏白手起家，卷土重来的魄力。所以，只好走捷径，走从古至今最有把握，也是目前自己最有资本的捷径。

我们进入书房许久后，他才从自己的世界分神瞥了一眼。茶已经过了半盏，比不得过去的明前雨后，只是粗砺的茶梗茶末。我倒不会因此腹诽上茶的小红，时世艰难，本当处处从俭。

置办的行头倒是极尽奢华，水大少象个输红眼的赌徒，孤注一掷，下了大血本。幸而银根紧，清儿从前的服饰又以素雅为主，我在一旁帮腔，她的气质宜雅不宜艳，他们才放弃了把她打扮的花团锦簇的念头。

忙前忙后地收拾行装，我也要准备卷铺盖。去书房辞行时，小红自是求之不得，笑脸毫不掩饰；水少

倒是怅怅，都走了，都走了。

难道不是你逼走的？杀了人就不必泪留满面，“我有罪，我有罪”。

水夫人嫁入水家时带来的丫头已是垂垂暮年，抓着清儿的手，痛哭流涕，“作孽啊，作孽。”听厨房的老许议论，她因为极力反对清儿进宫，还闹了好几天的绝食。被救醒后，小红狠狠骂了她一顿，扬言要赶无依无靠的老人出府。后来几个留下来的老家人集体求情，水少爷又嫌人少了，宅子更冷清才作罢。

老人絮絮叨叨地指着身后的屋子：“丫头，就是在这间屋里，小姐喊肚痛，我跑去叫来的稳婆，没有会儿你就呱呱落地了。你又是在这里长大的，作的什么孽哟，要你去进宫选秀，那里头人吃人，小姐

啊，你要在能让清丫头遭这个罪吗？小姐啊，小姐，我芙蓉还是下去伺候您吧。”

“嗳～您别。”我皱着眉头拦住要撞石桌的老婆子，别一事未了又生一事。

“你不要想不开，我一走，水家你不乐意呆，就回乡下，母亲娘家不还有些田地吗，你上那里坐镇，我也好放心。这个，你拿着当盘缠。”清儿拔下头上的珠钗，老婆子执意不收，推来推去了好久，我拿过来，塞进她手里。

“不想被人看见，给你家小姐的女儿引来麻烦，就马上收下。”不知为何，老婆子颇不待见我，刚进水府那伙儿，老对我端出一副前辈的架子，指手画脚地提醒我不要忘了自己的身份。直到水夫人召集全家人，郑重地宣布我的小姐身份，才收敛一些，可见着我，仍旧不冷不热。我又不犯贱，没有硬要热脸去贴别人冷屁股的怪癖。对我好的人我未必会对他好，这里涉及合不合眼缘的问题；但倘若对我不好，我一定会选择漠视对方的存在。

老婆子讪讪，嗫嚅半晌，开口，司姑娘，你能不能陪小姐进宫，小姐没吃过苦，身边不能没人照料。

我苦笑，“选秀不是直接被册封为姘妃，不可以带丫鬟的。”

这也是我同意李代桃僵的原因。我估计以水家目前的处境和书香门第的名声，水家的女儿被选为宫中女官的可能性最大。女官三年一任，还有俸禄可拿；也就是我三年后便可恢复自由身。

商文柏至今音讯全无，不知归期是何期。现在我独自返回西秦找到穿越点也不太现实，谁知道胡狼是不是偏执狂，会不会到现在也没有放弃追捕我的念头。倒是几个月前，水老爷父子最后一次从朝堂回来，带回了西秦四大王爷的姆布桑被其国主以谋反罪名下狱的消息，围绕其属地归属的问题引发的权力重组让西秦无暇东顾，两国边境剑拔弩张的紧张气氛倒是为之一缓。瞧，这个世界上从没有绝对糟糕的事情，你的悲哀正是别人的福祇。

大家闺秀的深居简出为偷梁换柱计划的可行性提供了最大的保障。陪同的仆妇不识水家小姐的庐山真颜，蒙上通用的面纱，互换衣衫，便瞒天过海。行至中途，说要送水小姐一程的司姑娘下了马车，挥手告别。

从这里出发，有一条通往水月庵的捷径。师太和哑儿想必已经望眼欲穿。

我坐在马车里，闭上眼睛安静地微笑，今后的三年，我要以水柔清的身份走下去。

加油！司嘉洛，哦，不，你现在是水柔清。

冒名顶替的最大危险是忘了自己应该是谁。人的本位观念根深蒂固，很难把别人的名字和“我”等同为同一个指代词。

我记得大学时代有一次代同男友出去玩的团支书去开会，签到时倒还知道写“骆芫”。等到会议过半，主持会议的老师提问一位名为骆芫的同学时，我就和其他人一样，心想谁点儿这么背，居然被抽到，全然忘了自己此刻正充当这个苦主。结果可想而知，团支书哀怨的眼神让我但凡远远瞥见她就老早绕道。

这次若犯这种低级错误，可是欺君灭族的大罪，不仅仅是遭人怨了。我在心里默念一百遍“我是水柔清”，完成心理暗示。唉，就怕三年以后，我会想：司嘉洛是谁，这个名字怎么听着有点耳熟。

我想起最后一次陪同清儿去看病榻上的水老爷。他已然是中风的症状，口边流着涎水，一丝丝的；眼睛浑浊，然而目光还有些许清明，残存着当世大儒的风采。清儿紧抿着双唇才抑住泛红的眸子，尽量用不含多少感情色彩的语调陈诉进宫选秀的事情。水老爷虽然一早就从仆从的只言片语里了解了事情的始末，但与听女儿亲口证实毕竟又是另一回事，眼泪从衰老的眼睛里就这么毫无征兆的流下来。清儿咬牙转身出门，古老的门板一阖上，泪落如珠子。水老爷日薄西山，风烛残年的状况何以挨到三年之后的父女重逢?

有些事，是别人无力替代的。

我只能站在一旁，看他们的悲欢离合，有心也是无力。

宫 ↑回顶部↑

“清儿，别愣着了，再不快走，就赶不上今天的晚饭了。”同屋的佳颜好心地催促我。

我又要忍不住想哭了。

进宫简直是一场噩梦，而且是一场不知何时会醒的梦。首先是进宫搜身时刮走了我的反穿越法宝——小藏刀，手机在我的乞求声中倒给我留下了。好，我忍！不是说暂为保管吗，我塞了几张银票，拜托管事的大叔一定好好收放妥当；不下血本不行，我能不能回家就全靠它了。就当是这三年的保管费吧。可是，真的好贵，一百两哦，他当是瑞士银行的保险箱啊！

然后，进入选秀的正题，OK，I KNOW，人走茶凉不是稀奇事，但水家这杯茶也凉的未免太快也太彻底了一点。嫔妃之流不必说，当然没影，我对跟三千个女人抢一个老公也没兴趣，何况这个男人我完全可以叫一声大伯；女官居然也没轮到我！

书香名门的出身，头顶“中土第一才女的独女”的光环，琴棋书画无所不通的水柔清居然落选宫廷女官！

当年我可是为了避免入宫的命运，不惜抗旨出逃。我怀疑地摸摸自己的脸，莫不是这一年来，我历经风霜，已经丑了？好，当不成女官也认了。我老老实实地当宫女，干粗活，伺候人，可是宫女三十年才一放，到时候，清儿还在不在世上都难说，我还怎么赴三年之约？她肩不能扛，手不能提，我留下的钱哪够支撑这么长的时间，真正不行，她也剃个葫芦脑袋吃佛家饭吧，总胜过饿死。

三十年！我想想头皮都发麻，尽管我的容颜如昔，可日复一日的冷宫生活过不了半年，我就会沧桑的象经历了几个世纪。发配到冷宫的女子大多和我一样，无权无势，还不识时务，忘了给管事的塞银子（有的是家里底子薄，塞少了）。彼时我身上虽然还有些银两，但因为过于沉浸落选宫廷女官，愤怒难平的情绪，未能及时打点好，等到我幡然醒悟，意图亡羊补牢，已是悔之晚矣。行贿也是一门学问，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就在这种情况下，我还得罪了我最不应该得罪的人，我的顶头上司，管理冷宫事务的太监，想我当年即便谈不上长袖善舞八面玲珑，也是一妖娆一时的人物，即使因为搭上了校草沦为众矢之的，也还有一大帮拥簇，怎么时光辗转了千年，竟在这小小的院落里阴沟翻船。这处的冷宫比较特别，还是个单独的院落，连我共有两个宫女照顾一个被贬黜的妃子。最让我郁闷的是，同是天涯沦落人，都是奴才，他

地位也不过稍稍高我一点，竟然死命给我小鞋穿。下等宫女的用度本来就简陋的可以，他这么两面三刀，简直要断我活路。

死太监，本来还对他没了命根子有点小同情，现在想到他要断子绝孙，我睡在梦里都能笑醒。会不会是他断了那啥，内分泌失调导致性情大变，才这么变态？完全有可能。总的来说，他也是上帝的弃儿，不过我不是圣母玛利亚，不浪费我菲薄的同情心。

我神游太空之际被佳颜拉到了膳房，排队领自己的那份饭菜。早上我睡过头，早饭直接免了，中午被不知哪冒出的老太婆支使者干了半天白工，赶到膳房时连洗锅水也没轮上。前几天，因为各种各样的乌龙事件，也是饱一餐饥一顿，现在我胃里的每一个细胞都叫嚣着“吃饭，吃饭”。眼看排在我前面的人越来越少，今天的菜里居然还有美味的木耳炒蛋，我幸福的直哆嗦。

就在木耳向我招手之际，阴阳怪气的太监尖着嗓子叫我：“水柔清，咱家有事吩咐你。”我还在迟疑可不可以假装没听见，佳颜推了我一把，附在我耳边，低声说，“我帮你领份饭菜”。我朝她投去感激的一瞥，低垂着眼睑，把对死太监的愤怒藏好，不卑不亢地走了过去。

我的任务是把花从院子的东边搬到西边。我已经可以肯定中午那老虔婆是和他一伙的，故意整我。这些花是我利用宝贵的午饭时间从西边搬到东边的，花盆留下的痕迹还是新的！一时间，我恨不得用花盆砸死这个阴阳人，死变态，让阎罗王抓你下油锅煎。

中国古代的传说，阎罗王是很讨厌太监的，所以皇宫里设宝贝房，保管太监们净身时割下的命根子，等到死后再缝到原主的身上，以免油煎的厄运。

我死命地咬着下唇，好容易才抑下行凶的冲动，老老实实地搬起花盆，权当是餐前运动，开津益胃。太监看了半天戏，发觉再也挖掘不出更多的乐趣，便施施然地踱开了。我视而不见，继续手里的工作，宁犯君子，不犯小人，要再被抓住小辫子，吃不了兜着走的人是我。

等到我回到自己的房间，已经饿的两眼放光，正当我对尚有余温的饭菜垂涎三尺，细心的佳颜把食盒煨在被窝里，好让我吃上热饭热菜。她还帮我倒了一碗茶，就出去干活了。我深深地吸了口饭菜的香气，最顶级的香水也没有这种心旷神怡的味道。

就在我食指大动的时候，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突然闯了进来，恶狠狠地一步步向我逼近，惨白的脸在月光下分外触目惊心。

我吓的“啪”一声，筷子落地，身体本能的向后推去，直到背贴上墙壁才惊觉已经退无可退。

“你你——你是谁，想干什么？你知不知道这里是不能乱闯的。”我色厉内荏，很没有威信的恐吓她。

“啊！——”我的喉咙被扼住了，眼泪鼻涕齐下，脖子像要断掉了一样。

“你这个贱蹄子，又跑来干什么，谁让你来的，说，谁让你来的，你们又有什么阴谋诡计，陷害我，冤枉我。皇上啊，你快过来看，他们冤枉我的，皇上——你要为臣妾做主啊，杀死你这个贱人！”凄厉的声音变的阴狠，手劲更加大了。

我死命地想掰开她的手，她干瘦的像细竹丝一样的手，力气却大的出奇。我急了，肺里的空气越来越少，烟熏火燎的难受。我狠狠用脚踢她，竟像是踢在石柱上般没激起任何反应。我一下一下死命地踢，她腿断掉总剩过我被扼死。

我想我的瞳孔已经开始扩大，她还是没有松手的意思，继续疯疯癫癫地说着呓语：“皇上啊，是不是她来了，您就不需要月儿当替代了，所以不管不顾月儿，这么久都不来看臣妾。……啊！全是你，抢我的皇上，啊，你把我的皇上还给我，还给我。……”

就在她双手松懈的那一瞬间，我狠狠地一个上踢，不知是不是踹上了胸口，反正她的身体是像齐根断掉的烂白菜一样飞了出去。我坐在墙角，咳嗽，大口大口呼吸空气，脖子上火辣辣的疼，拿起铜镜一看，赫然一道红痕。

我试着吸气呼气，确信没有伤到喉咙，这才如释重负。

祸从天上来 ↑回顶部↑

佳颜慌慌张张地跑进来。

“怎么呢？怎么呢？娘娘，你怎么呢？”

我目瞪口呆，这个疯女人还是娘娘，拜托，披头散发，衣服皱成一团，头发大半花白，哪来一点金枝玉叶的气质。

“清儿，还不过来帮忙，把娘娘扶到床上去休息。——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怎么回事，你的疯娘娘不分青红皂白就闯进来掐我，我为求自保，正当防卫把她踹晕过去了。不知道这样的解释会不会把佳颜吓晕。

“我也不知道，她就这么突然闯进来要抓我，追逐间，撞上了桌子，就倒下来了。佳颜姐姐，吓死我了。”我眼睛红红，泫然欲泣，其实是刚刚窒息憋的。

我因为顶着别人的年龄，不得不叫双十年华的佳颜姐姐。第一次开口时，我那个别扭劲啊。

“好了，没事了。你在旁边伺候着，我去拿药。”佳颜起身要走。

“姐姐，我一个人害怕。”万一你的疯娘娘再醒过来行凶，我是用花瓶敲昏她，还是直接以手刀切她的后颈。

“好吧，你跟我过来，娘娘一时半会也不会醒来。怎么回事，她都三年多的时间没犯病了。”佳颜皱眉，“我们把门锁上，这样有事也不怕。”

三年多没犯病，我来没两天就撞上，点儿不是普通的背。

被称为月妃娘娘的女人服下药丸，呼吸声趋于平稳。我俩合力将她抬回自己的房间休息，她的身体轻的像没有分量似的，我怀疑自己一个人也可以抱起她。简直不敢相信，刚才那个力大如牛的女人就是眼前这个蜷缩在床上，睡姿宛如婴儿的女子是同一个人。

佳颜一面给娘娘找干净衣服换上，刚才她扑倒在地，沾上了不少被打翻的饭菜；一面言简意赅地向我解释情况。她是个沉静的姑娘，平日不爱饶舌。我这人素来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不管不闻不问。这样住了一个多礼拜，我还不知道院里的主人是谁，权贵多半深居简出，隋炀帝的妃子还不认识他呢，我不晓得被废黜的娘娘的模样也不足为奇。以前，佳颜不愿意谈论娘娘的状况，一方面是恪守宫规，不议论长短，一方面是不忍心说。

月妃，当今三皇子的生母，曾经的宫中红人，深受皇帝的怜爱，集千恩万宠于一身。十七年前，身怀六甲的月妃却被以行为不端、犯上等罪名废黜。本应将其问斩，但因为身怀龙种，皇帝特赦，只是将

其打入冷宫。不久以后，风华绝代的月妃因为刚刚产下的孩子被强行抱走，受不了这样巨大的刺激，精神开始恍惚，一时正常，一时癫狂。一发疯就又哭又闹，说自己冤枉，还打伤过好几个宫女太监。太医来看了也束手无策，只是开方子调理。至今，御医还定期差人送药过来。这些年，她的病情已经稳定了许多，因为御医也叮嘱过，这药不可多吃，便停了半年，不想，竟突然犯病还让我给撞上了。

“这下子磕的不轻，是撞在桌角上的吗？青了一大块。”佳颜心疼地眉毛紧皱，“清儿，你去把那个白瓷瓶拿来。”

“好象是吧。”我讪讪，打死我也不承认是我踹的，这样子得罪皇帝的女人，天知道要受什么刑罚。

佳颜挑出指甲大的药膏，小心地抹在在月妃的胸口上。据她说，因为怕娘娘犯病伤着，太医特意配了上好的消肿化淤膏。

“只是得省着点用，我前头放出去的宫女说，以前每三个月就有太监送一瓶过来，现在呢，都三年过去了，也没见人再送来。幸好娘娘这些年大好了，不然要伤着哪里，连个给看的大夫都没有。”她塞好瓷瓶上的木塞，下意识地咬住下唇，“娘娘太可怜了。”

我默然，比起真正倒霉的，她算是幸运了。起码衣食无虞，还有两个宫女伺候她。

佳颜怕娘娘半夜醒来会找不着人，又犯糊涂，就守在床旁的塌上，吩咐我早点回房休息。我收拾妥当上床，已是月上中天。

皎洁的月光如流水一般，倾泻在床头的梳妆柜上，白的耀眼。屋子的空气混合着饭菜的残香，我因为惊恐被强行压下的饿意随着精神的松弛，迅速在我的脑子里攻城略地，饿的感觉占据了我的全部意识。我再也躺不住，偷偷地批衣出门。

院子里，竹影班驳，月光在青石台阶上投下了明亮的清辉，美景可比拟苏轼笔下的名篇。只是，我此刻没有东坡先生的闲情逸致。

我蹑手蹑脚地推开辕门，探头探脑地观察了一下，确定夜巡的士兵已经走远。悄悄溜了出去。我的目的地是院子旁边的水池。荷尽已无擎雨盖，月光下，池水波光粼粼。饿滴神哦，他们居然在里面养了好多肥美的鱼，也许是进化中的金鱼。不怕不怕，金鱼虽然通常是用

来观赏的，可孔雀肉照样味道不错。何况金鱼是鲤鱼的变种，即使口味不佳，也不至于闹出中毒事件。

缺乏生存压力的鱼大概做梦也没想到会有人意图用它们果腹，所以尽管缺乏诱饵，我捣鼓了半天也没挖到蚯蚓，等我觉得冷之前，三条鱼已经上钩。我迅速以手代刀，开膛破肚，点火烤鱼；天无绝人之路，我再不济也不会给饿死。

也许是火候恰到好处，也许是太饿了，我觉得鱼肉分外鲜美。

后面传来簌簌的脚步声，我连忙用石块盖上火堆，藏到池边的茅草丛中。好在此处是正处于高墙的阴影，目标应当不明显。脚步声消失了，我从茅草的缝隙里向外窥探，原来是草木皆兵了，只有一个小太监孤独的影子。他怅怅地望着高墙，月光下，年轻的面庞美丽而忧伤。

我大着胆子放心地走出来，鱼肉我可才只吃了几口。我旁若无人，重新燃起火堆，继续烤鱼吃，他看到我，有些讶然，俊秀的脸上飞过一丝惊异。

“你是哪个宫的？深更半夜的为何会在此处？”哟，小朋友好大的脾气，我先到的没盘问他，他倒反客为主了。

“哪个宫的，还轮不到你管。小朋友，懂点礼貌，对比自己年长的女性要称姐姐。”我好为人师，谆谆善诱。

“哼！”他嗤之以鼻，“小丫头片子，才多大就冒充大人。”

“我二十三了，”我椐实以告，至于信不信是他的事，“够资格承受一声‘姐姐’了吧。”

他乜了我一眼，不置可否。

“你在干什么？”

“烤鱼吃啊。”我不认为这么明显的肢体语言还不足以解释我的行为。

这孩子瘦高瘦高的，太监服穿在身上都空荡荡的，风一吹，鼓胀胀的称的他脸庞愈发的显小。乌黑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我焦香四溢的烤鱼，沉默着不言不语。看他的年龄服饰，估计也是最底层的小太监，瘦成这样，想必也常常挨饥受冻。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虾

米吃泥巴，金字塔的最底层只有遭罪的份。都已经入深秋了，他身上罩的不过是件单衣。

我的心突然就柔软了，想起我孤独而桀骜的少年时代，声音也不由自主地柔和下来：“过来吧，一起吃，味道不好总剩过扛皮。”

“扛皮”？什么意思？”他疑惑地蹲下来，我大方地将烤火的好位置让给他。

“笨啊，就是挨饿的意思。一点触类旁通的精神都没有。”我把刚烤好的鱼递到他手里，触到指尖，我眉头微皱，这孩子，手冰凉冰凉的。

他不满地白了我一眼，接过鱼，老实不客气地吃了起来。就着火光，我细细地打量他的面部轮廓。被丰姿神秀的前男友养刁了眼睛，能被我赞叹的美少年并不多。大多数相貌还不错的男孩子，一经过我挑剔的眼睛，便一无是处了。而旁边的这位，却甚合我的眼缘。少年的面色苍白，睫毛比一般的女孩子还长出好多，微微上卷，整齐乌亮。五官生的很俊秀，尤其是一双眼睛，就像寒星一般，又黑又亮。若不是断了根，假以时日，必定是个祸国殃民的主。

“看什么看？”他忽然粗鲁地凶我，脸上却浮起狼狈的红晕，眼睛在我毫不畏惧地对视下，目光也开始闪躲。

“好看。”我轻笑，怎么有点调戏美少年的味道，不过他是个太监，我这么做应当不算性骚扰吧。

“你这个女人！”他不置信地睁大了美丽的眼睛，“怎么这么……”

这么恬不知耻吗？这个时代是否有这个成语。

“叫姐姐。”我郑重地强调，思想教育要时时抓。

他嘟囔了一句，只是吃鱼。我也不以为意，抓紧时间在体内贮存充足的营养。我不觉得管事太监大人会良心发现，大笔一挥，放过可怜的我。

“你这人倒有意思，素不相识也请我吃鱼。”他侧头看我，唇角的微笑若有所思。

我大方地一挥手：“同是天涯沦落人，何必这么客气。而且——”我神秘地对他眨眨眼，“这个鱼也是见者有份。喏，你瞧见这水池没有，里面鱼很多的。”

“你竟然吃御花园的鱼！”小孩子几乎要跳起来了，“这不是用来吃的。”

“喂，你小声点。”我连忙拉住他，狐疑地四下张望。确信安全后，我把食指放在嘴边，示意嘘声，“我当然知道它是用来看的，但是，冷宫这个旮旯那角落有谁会特意跑来欣赏鱼？与其让它们这么毫无价值的蹉跎一生，不如叫它们发挥余光余热，造福我们这种可怜人的肚皮。”

“可是……”

“哪有那么多可是，是饿死人恐怖，还是少几条鱼看恐怖。你以后要是再挨饿就过来抓鱼充饥吧，这里很少有人来，不怕被撞见，而且鱼都好笨，一抓一个准。”

“你干吗对我这么好？”漂亮的孩子通常疑心病很大。要命，你一太监，就是长得再倾城倾国也不济事啊，要是正常的美少年，我倒会流流哈喇子。

“同病相怜，我也是被管事的太监虐待，三天了，都没吃过一顿安稳饭！所以不忍心看你遭罪。”我拍拍手上的草木灰，转头想了一想，“其实呢，你也别太倔，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你装小样总胜过别人老给你小鞋穿吧。我也仔细想过了，回头就对我们管事的低眉顺眼些，骨气这东西，没有足够的地位，是万万要不得的。”

“难不成要我卑躬屈膝，曲意逢迎。”小孩子倒还满清高的，最要命的就是他那种孤芳自赏的心态。

“有何不可？高贵的只有我们的灵魂，只要我们心灵高贵，逢场作戏溜须拍马也未尝不可，太桀骜是要吃大亏的。……”

少年沉默不语，要一整天被灌输《道德经》的孩子骤然接受这个世界的通行法则并不光明正大也不是件容易事。我淡淡地微笑，或许我们都得碰的头破血流后，才能坦然地接受这个事实。

“三皇子，老奴可算是找着你了。整个宫里头都翻遍了，老奴不是说过了吗，您不能上这儿来……”一大堆人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为首的老叟几乎是喜极而泣。

我目瞪口呆，皇子！要命，刚才只顾着给别人传授处世之道，竟然没能察觉到这么多人的到来。我畏葸地看了眼来势汹汹的众人，计

划趁乱脚底抹油。

“水柔清，你怎么也在这里？！”尖利而熟悉的嗓音，娘的，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我的顶头上司也来了。就在我大脑短路，什么借口也编不出，准备眼睛一闭，要杀要剐悉听尊便的时候。

“她是我随手抓来说话的宫女。”皇子发话了，没人敢再多言。大家都很有默契地对地上的火堆视而不见，对火堆旁的鱼骨头干脆直接的忽略。

“你烤的鱼很好吃。”皇子大人恶意地凑到我耳边呵气，我敢发誓，他墨玉般的眼珠里闪烁的光芒绝对来自魔鬼。

我讪讪地笑，多说多错。

水池边很快只剩下我一个人。我狠狠地掐了自己一把，会痛，不是做梦。手里的鱼头翻着大大的白眼珠，仿佛是在看我的笑料。

月亮不知何时躲到了云彩后面，天上的星子调皮地眨着眼睛，笑容也同他一般恶意。

我失魂落魄地凭着直觉走回了屋子，直挺挺地躺在床上，越想越悲从心来。差点失声痛哭。

是祸躲不过 ↑回顶部↑

第二天，佳颜叫我起床时，我才发现自己的手脚俱是冰凉，她尖叫，你身上怎么有血迹，怎么还有股鱼腥味。我随口编了个理由，她虽然只是将信将疑，但见我气色这么差，也没有细问下去，反倒帮我打来一盆热水擦洗。

我用皂角洗干净脸和手，又换上一身干净衣服，拾掇妥当上膳房去领早饭。今天倒风平浪静，一顿饭吃的安安稳稳，只是我心里有事，简直是食不下咽。接下来几天，除了管事太监没有再来找我麻烦，生活照旧。也许管事的已经不能在我身上发掘新的乐趣，转战其他方向了。真是不幸中的万幸。

日子依然单调而无聊，我依然负责处理外院的卫生。院子里植的是岁寒三友，没有太多的落叶，我用小扫帚细细的掸扫，直到青石台阶上可以直接坐人才罢。屋子是三室一厅，一进门就是外屋，通常有外人进来时，最多只能止步于此；三间房最里面的那间是娘娘的卧

房，隔壁就是我们两个宫女同住的房间，方便她有事时召唤我们。与厅房相连的书房是娘娘最长呆的地方，她几乎每天都在那里静坐习字。这时候，佳颜就在一旁伺候，递个笔，磨个墨什么的。我因为刚来还不谙娘娘的生活习惯，很少在她跟前伺候。

这些天，月妃娘娘的病情也稳定下来了。甚至有一次我代临时有事走开的佳颜送莲子羹进去，她居然还点头，对我微笑，询问了诸如“多大了”，“几时进的宫”，“住的还习惯吗？”之类的问题，亲切的临邻家的长辈。最后还叹了一声气，连累了你小小年纪就在这萧索的冷宫受罪。我大着胆子应了一句，在这里不用看到尔愚我诈，心里舒坦，而且娘娘人好，这点最重要。后半句有点违心，毕竟她差点害我客死异时空。

平静状态下的她面容祥和，虽然衰老不堪，但依稀存有当年的风韵。她的服饰虽然半旧，但衣裳整洁，熨烫妥帖，自有一股气质蕴涵其中。十七年前，她该是怎样一个妙人儿，承欢君前，集三千宠爱于一身，还怀有护身符——皇子，一时间，恩泽无边，风头极劲一时。不想，也有浮云散尽，龙颜不见的一天。

此刻的她正在想什么？是缅怀过去的美好时光，还是感伤现时的茕茕孑立，抑或是什么都没想，只是静静地坐着，任凭往事如烟，在空气中萦绕，每一个呼吸都吐呐着思念的味道。我忽然觉得有一种莫名的悲哀揪着我的心，闷闷的，抽搐着，钝钝地痛。

往后的日子里，月妃与我倒没有以前生分了。她的孩子刚出生就被强行从她身边抱走，至今不曾再见一面；满腔的慈爱转移到了与她孩子年龄相仿的我们身上。我现在开始相信佳颜的评价，娘娘是个很好的人，所以才会沦落到冷宫。

听到这句话时，我骇了一跳，尽管冷宫人迹罕至，但这般直言不讳地议论宫闱实属大逆不道。有一句著名的宫怨诗就说“欲说心中事，又恐鹦鹉言”，连鹦鹉这扁毛畜生都不可言，何况是同僚。

然而仿佛她并没有在意自己说了些什么，只是淡漠地看着窗外的天空，手里捉的绣花针胡乱戳在鞋面上；阴沉凝滞的天空，因为冷，分外清明。

是的，太冷了。时代还没有进步到北方城市集体供暖，冷的让我的脑子也冻的木木的，恨不得一天十二个时辰全窝在月妃房间的炭炉前，落毛凤凰不如鸡，即使是个主子，也没的椒香熏房。但总胜过我们这些做奴才的（尤其是不得势主子身边的奴才），三九天，滴水成冰，连条厚实点的被子也没有。幸而月妃顺应民心，让我和佳颜把被褥抱到她床前的塌上，两个人依偎取暖加上炭炉的余温，凑合着也能勉强过。

这种天气，抓着冻成冰棍的大扫帚扫院子简直就是变相谋杀！我就是那可怜的受害者，虽然月妃好讲话，咳咳，她几乎连外间的大厅都不入，以前老爱找我茬的太监上司也因为天冷，鲜少踏进院落，真正有事就差一个小的过来；我还是没有胆量偷工减料，《金枝玉孽》看多了，宫廷是世界上最杀人不见血的地方之一。想活命，想平平安安过到放出去的那一天，切记：非礼毋视、非礼毋听、非礼毋言，把自己当成聋子瞎子哑巴。

可惜老祖宗忘了告戒我，非礼毋见。

不该见的人千万不要遇到。

研究中国的皇历实际上真的很重要。

月妃偶尔感叹起御花园的水榭旁的梅花，清幽淡雅，香气袭人，非院子里孤零零的数枝上单薄的花骨朵所能比。（汗～这个时候我才注意到书房的窗户是正对院子的，幸好这些天，我一直勤勉地打扫。）佳颜正在将月妃的一件半旧的夹袄改给我穿，我无意间抱怨天冷，听者有心的娘娘就把自己衣裳赏给了我。看着月妃自己身上也就罩着月牙蓝的旧棉衣，我心头一动，自告奋勇地出去寻几朵梅花回来。

月妃一怔，笑道，小刺猬怎么不怕冷了。我因为天性畏寒，赢得了这么个绰号，倒比小猫之类的更加契合。

我嘿嘿一笑，没接她的话茬，在屋里蹦蹦跳跳了一晌，活动出点热气了，一溜烟地跑了出去。

坦白说，御花园我不熟。按规矩，宫女除非是执行主人的命令，否则严禁私下走动。当然，那些比较有权势的例外，想偶这种冷宫里伺候的小角色只有体现法律权威性的份。我也不愿意乱走，万一再走丢了，误进什么不该去的地方，我九命猫也禁不住杀。

水榭旁的梅花我见过一次。那时被老太监整，奉某人的命令，抱着一大匹据说是贡品的棉布穿越了大半个皇宫送到库房。经过水榭时，被脚下的石头绊了一下，差点一个踉跄跌进去。又是一顿好骂，气的我简直恶从胆边生，恨不得用布匹敲死他。血光之灾降临的前一秒，他的脸迅速变为谄媚，让我惊疑契诃夫是不是也穿越到了这个时代，见识到了某公公的变脸实力，所以才写出了短篇小说精品《变色龙》。

被拍马屁的人也是个太监，年纪轻轻的，脸子生的颇好，可惜五官还没来得及长开。眼珠子大大黑黑，还汪着一泉水，皮肤粉嫩粉嫩，大冷的天也没见干伧。可惜神态却很倨傲，不轻不重地点了点头，嘴皮子也没撩一下，就老气横秋地走了。亏刚刚在我面前还不可一世的太监大人必恭必敬地垂手在后面站了老长的时间。

所以我怀疑眼前这个叫住我的小太监的身份，衣衫已经换上了簇新的鼠皮袄子，相貌可没发生大变，还是一张粉团的脸，脸上的神色可是大不相同。

“这位姑娘，我家王爷请移步说话。”

他居然跟我说“请”！跟可以被他不屑一顾的人骂到想行凶的、毫无地位可言的冷宫菜鸟水柔清说“请”！

我瞠目结舌，傻兮兮地跟他走了。

唉，环境对人潜移默化的影响啊，当初对手握重兵的王爷的嘘寒问暖都爱搭不理，现在一个稍微貌似有点小权的人说句勉强客气的话，我就感动地晕头转向的。亦舒说的没错，女人多半这点不好，得意时就骄，谁也不放在眼里；落魄时就立刻自降身价，夹着尾巴做人。

直到看见一张戏谑的笑脸，我的思维才回归本位。

饿滴神哎，偶白敬你了，前头这位不赫然是当初被偶误当作太监的皇子同学吗？！那个晚上我饿的头昏眼花犯下的不可弥补的过错终于要遭报应了。娘的，我眼睛怎么长的，把他误认为是侍卫或者是御膳房的厨师也远胜于把他当成是太监啊。这小皇子不发飙才怪。

我寻思着要不要在脸上堆点笑容，不是说“伸手不打笑脸”吗？可一想，他是大BOSS级别的人物，我嬉皮笑脸的，没个正形，绝对是为

他行凶创造最好的借口。

所以，我慢条斯理地走过去，行礼，“王爷叫奴婢有何吩咐？”

“这回倒没叫错。”他笑，从站着的石头上跳了下来，旁边的小太监连忙要伸手去搀扶他，被他挥手退下。

我也讪笑。

“本王刚才还在思量要不要叫你一声姐姐呢。”说的温情脉脉，眼睛却像乌玉似的，漂亮的没有一点温度。

我的心一哆嗦，眨巴了两下眼睛，干笑道：“殿下说笑了，这岂不是折杀奴婢。”

“确实是折杀，可是若真是‘姐姐’，倒也不算是‘折杀’了。”

我听的云里雾里，这小皇子打什么主意？

“按理说，叫比自己年长的一声‘姐姐’也不为过。所以你要真是二十有三，本王不介意多出个‘姐姐’，可是按照宫里头的记录，水柔清，洛城人氏，成康五年生，应该是十六岁。你说这个水柔清是不是犯了欺君之罪？她可是明明白白地跟我说过，她已经二十三了。”

我在心里狠狠抽了自己一个耳刮子，滥好人，没事发什么神经学人家做好事，鱼吃不掉喂狗也剩过喂他强。

“那你是欺君喽？”

“没有！”我连忙否认，这可不是闹着完的，古代的君主变态着呢，动不动就爱完株连九族的戏码。

“那你是骗我喽？”危险逼近，他黑沉沉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我的脸。

靠！骗你又怎样，有种你咬我啊。

上述的话是腹诽，更是肺腑。

所以只能在心里嘀咕而已。

“我也没有完全骗你。”接下来，应该怎样找证据论述这个明摆着的假命题哩。

“哦，本王倒是好奇了，一个比本王小一岁的小丫头是如何成为本王的姐姐的。”

叫一声“姐姐”会死啊，小鸡肚肠的男人。

“这个，是因为……”各位走过路过的神仙救命啊，打个雷，劈晕这个找茬的小孩吧。

“因为什么？”他好笑地一挑眉，一脸恶意的笑容，吃定我不能自圆其说。

此花不与群花比 ↑回顶部↑

突然灵光一闪，有了。

“十五女及笄，二十男弱冠；我已行过及笄之礼，早已是大人，而殿下尚未……”

“你！——”如我所料，小皇子哑口无言，一张俊颜气的双颊生绯。

我在心底窃笑，面上却作的不卑不亢。

“好！我就说水姑娘是个聪明人，最善应变。小乙子，现在你信服了吧。说好的，这两个月的月钱都归我了。”刚刚还面罩寒霜的小皇子瞬时就眉飞色舞。

我气急，主仆两个打赌，几乎唬掉了我半条命。

我当下脸就挂不住了，转身就要走。他连忙拉住我，被我冷眼一瞅，又讪讪地送开了我的衣袖。旁边那个被称为小乙子的太监手一张，拦在后头。

“水姑娘，您别生气，殿下跟我们几个小的说起那晚上的事，我们都不相信。哪有胆子这么大的人，连御花园的鱼都敢钓着吃……”

“打住！我可没那个胆子，你有看见我吃御花园的鱼了吗？那可是给皇上皇后看的，这么大的罪名我可担不起。”我煞有介事地置身事外。

“……”小乙子眨巴着眼睛瞅他主子。后者扑哧一笑，摆手，没有的事，小孩子别胡说八道。

可怜的小太监彻底迷糊了，嘟嘟囔囔的，听不清说些什么。

“大冷的天，出来干什么呢？”

我把手里的梅花摆到胸前，一努嘴，“这个，冷宫的月妃娘娘惦记着水榭的梅花，我就过来折了几枝。”

“是这样。”他若有所思，墨黑的眼睛静静地盯着花看了半晌，“这花可不太精神。”

“可不是，长得好的全在上头，我又够不着，只能将就着摘了点下面的。还得防着被旁人看见了，我被骂也不打紧，可要是连累了娘娘，我就罪大恶极了。”这小皇子打出世就被抱到别的嫔妃处养，宫中素来忌讳提到冷宫里头的人，也不知他的父皇是否在他跟前对其生母有所隐瞒。但不管怎样，在他面前表现出忠心为主总是没错的。

“我的身量比你高，应该能够着。”小皇子一把抢过我手里的梅花，“我去折更好的。”

“哎——”我猝不及防，辛辛苦苦摘的梅花被丢到了地上，不由生恼，“就算有更好的，也不用把它们丢掉啊。”

“一比较，你家娘娘肯定看不上这几个花骨朵的。”

“娘娘不希罕，我就不能待见它们啦？”

“噢——”被我冲，他不怒反笑，“原来你是不高兴这个，不怕，我多折几枝，保管有你更爱的。”说完就兴致冲冲地向前走，我只来得及说了声“哎”跟在后头。

个子高的优势无处不在，我跳了半天也没碰着影的花，他轻轻松松地就折断了枝条。不一会儿就好大一捧，我不停地说“够了，够了”，他却置若罔闻，只顾着继续折。小乙子还在一旁火上浇油，不时一声惊呼“这边的花好看”，被我狠狠地剜了几眼才噤声。

眼瞅着树上的花被我们糟蹋的差不多了，他才意犹未尽地住手。还喃喃“那边的花也不错。”幸亏这边离冷宫近，往来的宫人一向就少，这个天寒地冻，连太阳照在身上都是冷光的下午，与梅花同绚烂的只有我们。

以前偏爱百合之流,对梅花倒不甚在意.今儿凑近了,那朵朵芬芳,缕缕冷艳,加上沁人心脾的幽香,真叫人精神为之一振,浑然忘却俗务.我贪婪了吮吸那清甜的香气,仿佛肺腑中的空气也沾染了它的清香,每一个毛孔都舒展开来.无怪乎月妃形同软禁,还念念不忘这怡神的馥郁.

“皇子殿下快看那边!”小乙子兴奋地指着东南角的方向.我循着他的手指望去,霍!好一幅奇观.一枝梅花出墙来不足为奇,奇就奇在这一枝上

竟开了好几色的花:红的,粉的,黄的,白的疏影横斜,争奇斗艳的好不热闹.我目瞪口呆,基因突变的神奇居然叫我亲眼所见.

“你喜欢?”见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小皇子饶有趣味地开口询问.

“喜欢。”我的声音已经近似呢喃,真的是太美了,那晶莹剔透的花瓣,微微卷曲的花蕊,静静地吐纳芬芳.难怪说将女人比作花是对女人最高的赞誉.

“喜欢我就折来送你。”小皇子二话没说就快步走了过去,我一路小跑才跟上.远远的不显,走到近处才发现,这墙还是有一定的高度的.他个子虽高,可还是差了一截.附近空旷,连块踮脚的石头都找不着.我看他也束手无措,便出口道“算了”.心里头不免怅然,美景注定是我无力独享的福气.

即使是遇到见到欣赏到心仪到,终究还是别人的风景.

“小乙子你蹲下。”绕着高墙走了两三圈,皇子殿下突然下令.

小太监蹲下,嘴里直嚷着:“殿下,你别,危险。”

“你罗嗦什么?蹲好!”转头冲我粲然一笑,露出一口白牙,“要是还够不着,你就踩在我肩上;可惜那样就不是我亲手采来送你的了。”

“我不要。”我吓的连忙摆手,拜托,骑在他肩膀上.我就是印度教传说里的千头神也没那么多脑袋够掉.

“怕什么,有我在,不会摔着你的,好嘞,看我的,还是我自己折的比较有意义。”三皇子麻利地踏上了小乙子的肩头.我担忧地看着单薄的小太监.他主子虽然瘦,可他的身板也不结实啊.

我知道劝阻无效,只好扶着,祈祷千万别捅出大娄子.

“皇子殿下!”苍老的,威严的,含着千般恐惧万般担忧的声音远远地传来.没等我反应过来这似乎耳熟的声音到底出自何人.一个老叟就气喘吁吁地朝我们的方向跑来.

我一惊,几乎本能地落荒而逃,藏进了旁边的竹林.

“喂——”皇子殿下的尾音被老儒生给截住了.

“殿下,您快下来,这多危险。“老头儿的声音听上去都混着哭腔了.

“就下来,就下来.”三皇子轻松地跃下太监的肩头,“老师,您别担心,我这不好好的吗.”

“好好的爬什么墙!皇子殿下,不是老臣多嘴,这么危险——”

“师母不是喜欢梅花吗?我见了这的梅花开的好,就想摘点送给她。”瞧这谎撒的,面不改色.

“老臣替拙荆谢过皇子殿下——不过老夫记得她一向不爱花香,这老婆子何时改性了?”

“……”

我在竹子后面差点笑出声来,撒谎吧,这下穿帮了吧.

地位高的人就有这个好处,可以不理会自己言语上的漏洞,直接进入下一个话题.

三皇子干咳了几声,借口这里空气好,要多待一会儿,就把气还没喘过来的老先生给打发走了.

我这才慢吞吞地从藏身的竹林走出去.

“没义气!”小皇子狠狠地瞪我,“这花,给你。”

我连忙赔笑：“我这么做还不是为殿下着想,要是给刚才的那位……(糟糕,那老头叫什么我可不知道,总不能就叫他老头吧,瞅皇子殿下都对他三分敬意,我这么叫岂不是大不敬.)”

“史卿家确实还是不呀见到的好.”他摸了摸鼻子,诚恳地看着我的眼睛,“清儿,还是你想的周到。”

我干笑,无颜承受这种赞誉.

刚回院子,佳颜就急急地拉着我的手.

“怎么现在才回来,娘娘害怕你出事,三番两次地催我出去找,我不放心娘娘一个人呆在屋里,——幸好你回来了。”

“我没事的,在外头走岔了路,耽搁了一些时候。——看,漂亮吧。”我献宝的把那朵奇葩递到她眼前.

“哎呀,竟有这种奇事!看,这花可有好几色呢,说,你是不是为了逗娘娘开心,特意找颜料染的。”

“什么事,这么开心,我在里头都听见了。”月妃破天荒地走到了院子里.

“娘娘,你别出来,仔细外头冷。”我俩连忙上前搀扶她回屋.家里头可暖和多了,前两天太监送来了半袋炭,所以书房里也烧起了火炉.

我绘声绘色地描述了梅花的美丽,把那株奇花拿出来时,月妃也是连连惊叹,爱不释手.虽然三皇子说花是送我的,我也很喜欢它.可是我无法抗拒她脸上那种雀跃的神情,仿佛韶华重现,眼睛都嗖的亮了起来.

我没有说三皇子的事情,因为我害怕月妃纤弱的神经禁受不住任何刺激.

也因为,直觉告诉我,在外头遭人妒胜过遭人怜,而在深宫,毫无背景的我却极有可能因为权贵偶尔的青眼而丧命.

更吹落,星如雨 ↑回顶部↑

已亥年的冬天，天降瑞雪，瑞雪兆丰年。久为水患虫灾所扰的圣上龙颜大悦，这一年的春节，宫中热闹非凡。到处张灯结彩，喜庆熏天，越发趁的冷宫里的女人冷冷清清的凄切；就连破天荒恩准挂上的红灯笼也在猎猎寒风里瑟缩不暖，小小的烛光不仅没能带来些许安慰，反而显得黑夜更加漫长无边。

幸而我是喜欢黑夜的，黑夜就像是母体的子宫，让我觉得舒适而安全。

在漫长的冬天的夜晚，围炉夜话也别有一番雅趣。简陋的炭火炉上煮着茶，茶叶是最劣质的叶梗叶渣，然而香气却没有因为宿主的其貌不扬而消退，萦绕鼻端，缠绵不绝。

基本上是我在说，她们在听。我擅长在不同的环境展现自己性格的不同面的特质又一次拯救了我们的孤独。

月妃照例是淡淡的微笑，佳颜也少见的不接我的话茬，只是不时往炉里加几块炭。

大年三十的晚上，好象没有月光。

越来越沉默，我渐渐也觉得口干舌燥，声音慢慢低下去就再也提不起劲继续说《红楼梦》。动和静，热闹与冷清是最容易勾起人的愁思的。我开始想家，想我的同学，想我还没来得及完成的实验，想永远寒着张千年冰山脸的导师，甚至开始怀念那总也念不完的医学辞典。

我什么时候才能回家？！！

突然暴躁起来，我闷声不吭地跳起身，等我反应过来时，我已经跑出门外。

我不知道我要去哪里，也许我哪也不想去；因为我该死的顽固的理智无时无刻都在提醒我，你想去的地方永远都去不了，你想再见的人永远都见不到。哪怕是远远的，假装是偶然的一瞥。

冲天的焰火声震住了我，我已经走了有一段距离。身上有点冷，又担心走远了找不到回去的路，索性就缩着脑袋，把手掖在袖子里，眯眼欣赏漫天的烟花。

我一直以为中国是到了唐代以后才有的烟花爆竹，可现在却怀疑可能在更早的时候，我们的先贤就已经创造出了这一奇迹。要知道按照这里的史书记载，才不过是战国以后百年光景，挪到我们的历史书里也就是三国时代，就已经有如此精致唯美的烟火，真正的火树银花。美的足以让人有想流泪的冲动。

夜空帷幕，淡淡的星光已被遮掩，喧宾夺主的焰火漫步天纬，绽放着一朵朵绚烂的烟花，比最明媚的夏花还要光彩夺目。转瞬即逝，转眼又开，美不胜收；大的小的，黄的紫的，圆形的，三角的，纷纷扬扬的坠下，好似一场星星雨。

然后天空忽而回归寂寞，比热闹之前更加寂寞，空气中还弥漫着火药的味道，而热闹已经转眼成空。

心也一下子空了下来，仿佛已经不充盈的灵魂又被狠狠地掏走了一块，更加支离破碎。

我忍受不了这种无端的折磨，逃逸般向冷宫跑去。

眼前的景象惊呆了我，让我畏葸不前。漫天的火光不是节日的焰火，而是无妄的灾难，夹杂着簌簌的“劈啪”声。我听不到周围宫女的哭喊声，也听不到太监尖利的叱骂。漫天的火光，嘈杂的人声，我的眼里耳里心里只有我要命的包裹；我的手机，我的藏服，我的旅游鞋，我与我的世界的硕果仅存的联系。

兵荒马乱的当口，不知道有没有人注意到我的异动。大脑的思维赶不上本能的节奏，清醒地意识到自己干了些什么之前，我已经冲进了火海。不得不佩服自己的安全观念根深蒂固，行为失控的时候也没忘记从赶来救火的宫女手里抢过一桶水从头浇下。跑进去被扑面的浓

烟一呛，我赶紧脱下外头罩的衫子捂住口鼻，这件衣服是月妃今天早上刚赏的，虽有些褪色，却是真正的丝绵，沾水后阻固体小颗粒的效果应当不错。好在火是从书房开始烧的，我的房间里除了弥散的浓烟，火势还没来得及蔓延到这里。我在床里头一阵乱摸，终于找到了我要命的包裹，用手捏捏，一切安好，不由暗暗欣慰。我把东西往怀里头一揣，开始艰辛的突围。

前进到大厅，我被从天而降的柱子吓傻了，房梁上的原木烧断了，挟着火势，“轰”地从我眼前砸下，在地上滚了两滚，爆发出良好的燃烧性能。我苦笑，意图回房间，才发现房门上已是火光一片。退无可退的我只好跑进火势渐弱的书房，月妃房间的窗户挺大，估计可以从那里逃生。

走了没两步，我就被脚下的东西绊倒了，我顾惜此时此刻能吸进肺的空气着实宝贵，抑住了骂娘的冲动，连忙挣扎着起来，却惊讶地发现身下的地面是温软的。我大惊，借着门外的火光，仔细辨认地上人的脸，竟然是月妃娘娘！

她口眼紧闭，我这么重重地摔在她身上也没引起任何反应，可见她的昏迷程度还不轻。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她的手还是紧攥着的，一小角的丝帕隐隐的露出些许端倪。我叹气，难道这个女人也是穿越过来的，手里抓的也是反穿越的必需品，所以才这么不要命？佳颜不在屋里，她绝对不会丢下月妃独自逃生，这个孤勇的娘娘此时此刻昏倒在这里，只有一个解释：要东西不要命！

我要东西也要命，就只好认命。把包裹往里头塞塞，充当毛巾的衣服扎牢在脑后，我蹲下去，把她搭到肩头，一脚揣开齐腰高的木窗，幸好木窗年久失修，腐朽的厉害，我一踹之力就门户大开。背着个人我可没能力跳窗，把她放在窗台推出去。至于她落地会不会摔成轻微脑震荡就不在我的考虑范畴之内了。我自己尚且自顾不暇，肯救她实在是出于职业道德。原谅我的凉薄，对于自己找死的人，我实在没力气同情。

我也没力气继续背着她走，扯着烟熏火燎的破锣嗓，我嘶声厉叫。

“快来人啊，娘娘昏倒了。”

然后我就变成了路人甲，看各票人马浩浩荡荡地杀到，这场除夕夜的大火惊动的层次颇高，连炙手可热的大太监总管都亲自坐镇指挥救火。如果不是清楚古人对天灾的忌讳，这么大的阵势会让我误以为当今的皇帝陛下对他的废妃余情未了。小小的院落挤满了人，我没力气跟别人抢位置，就向院子的外围退去。衣服已经被火烤了半干，里头熏的厉害，现在脸上还是烫的。我下意识的摸了摸发烧的面颊，却赫然发现手上被燎出了一块红印。来不及自怜自艾地叫疼，撕心裂肺的哭叫声转移了我的注意力。

是福不是祸 ↑回顶部↑

“让我过去，她都快死了，你还不肯叫我见上唯一一面吗？娘——”凄厉的，委屈的，肝肠寸断的哭声，连我都为之动容。

那个一脸戏谑，无法无天的小霸王此刻脸上却挂着满脸的泪痕，红黄的火光中，青白的脸悲怆而绝望。旁边那个叫什么卿家的老头正死命地拦着；倾巢出动的侍卫围成人墙，堵在门口，铜铠铁甲彻底瓦解他想冲过去的企图。

怎么娘儿俩都是实心眼。

我叹了口气，不想趟这趟浑水都难。

“三皇子殿下，娘娘并无大虞。”我走到他跟前，“太医已经为娘娘诊治了，娘娘目前的状况也不宜见客。”然后踮起脚尖，凑到他耳边，“殿下要是不想给娘娘带来麻烦的话，就请千万不要进去。”

“真的吗？她真的没事？”仿佛是看见了溺水前的最后一块浮木，他紧紧地抓住我的手，炽热的空洞的眼睛燃烧着熊熊火光。

“我发誓。”我皱眉，苦笑，“娘娘是我救出来的，要是有任何差池，你尽管惟我是问。”

见他半心半疑，我连忙趁热打铁，半哄半劝：“好了，我的皇子殿下，我说没事就绝对没事，您看我不是好好的，娘娘的情况可是比我好多了。您还是赶紧回去吧。”再不回去，我手上的烫伤老被他这么攥着，怕是这辈子都没机会好了。

“你可不许骗我。”似乎被我说动了，他的态度不再那么坚决。

我简直不想了他，我看上去有那么喜欢骗人吗。本小姐骗人一向是目的明确的，骗你有什么好处?

“我不骗你，清儿怎么会骗你呢。真的没事……啊！”这小孩没事手动什么，粗砺的指腹划过了我手上的伤痕，疼的我忍不住呻吟出声。想不到，他这种养尊处优的王子居然会长了一手茧子。

“你的手怎么了？”他紧张地抓着我的手仔细检查，“怎么会烫出这么大一块，袖子还是湿的。”好看的眉毛纠成一团，“怎么搞成这样？”

我无奈地朝天空翻白眼，拜托！我尊贵的王子殿下，我知道我位卑人轻不足关心，可也必要忽视到这种程度吧，我都跟他说了三卡车话了，他竟然到现在才发现我才是情况糟糕的那一个。

“这个样子你会生病的。”三皇子解下自己的披风裹在我身上，旁边的大儒想阻止，被他一眼瞪了回去。这小孩，还在生食君禄忠君事的替罪羊的气呢。我也没有推脱，人都在院子里头，我在这儿矫情个什么劲。跟自己的身体过不去，我犯的着吗?

再说他妈好歹也是我救的，借条披风御御寒也是无可厚非的。

只是我不清楚，这一御寒怎么跑到他家里取暖去了。

小乙子焦急地守在门口，“千岁爷，我的祖宗，您可总算回来了。二皇子还亲自跑来一趟，问您怎么不去守夜，我推说你多吃了几杯酒身子不适，歇下了。才打发过去，倒是万岁爷听说您不舒服，又差人送来了醒酒石和长白山的千年老参。……”

“行了，你别罗嗦，把紫烟叫来，准备热水，还有给清儿准备全身的衣服。”他不耐烦地打断了絮絮叨叨的小太监，唉，这小太监貌似寡言，怎么这么韶啊。我都快冻死了。

小乙子这才注意到他主子身边的我，娘的，我脸上有浓墨重彩的标志：请自动把我忽略为空气吗，怎么一个个都视我为无形。看什么看，再看我把你眼珠子挖掉！我狠狠地剜了他一眼，小太监停止了对我的瞻仰，麻利地跑腿去了。

不得不佩服小皇子心思剔透，浑身冰凉的我，确实只有立刻泡在热水里才不会冻出毛病。何况自进宫过后，因为条件简陋，我几乎从来没有洗过一个安稳澡。水面漂浮着梅花的花瓣，清香宜人。我紧张疲倦的心也慢慢安静下来。那个名为“紫烟”的宫女细心地帮我搓洗，

平静的脸上不见任何波澜。本来我执意要自己洗的，但此间主人坚持说我的手受伤了，不能浸水；级别比我高出好几个档次的紫烟姑娘反而成了我的奴婢。

“真是麻烦姐姐了，您帮我洗澡，清儿真的是受宠若惊。”我谦卑地低头。

“没什么。”她脸上淡淡，手上的力道不急不缓，“咱们做奴才的还不是听主子的吩咐。”言下之意，你少自作多情，要不是千岁爷吩咐了没办法，本姑娘了都不会了你的。

切，当我不知道啊。于是我放弃了跟她套近乎的打算，搞不懂为什么反而是这种地位也就一般般的人，特别会自我感觉良好，时时刻刻都想跟自己的同类划清界线，无时无刻不再自我标榜，我跟你们是不一样的。

实际上呢，京城的花魁与窑子里的娼妓没有任何本质上的区别，起码在恩客眼中都是有钱就能享用的货色。

洗好澡，小皇子要帮我的伤手涂药膏，被我义正严词地拒绝了。男女有别，我可不想再落下什么话柄。小孩子精神好，非缠着我陪他说话，我没法子，只好勉力支撑着听他诉说平日读书习武中发生的趣事。这可是古代王子宫廷生活的纪实版，等我回去以后可以考虑出一本〈我与古代王子的独处一夜〉，光是名字就充满了卖点。

后来我是怎么睡着的，我已经记不得了。反正我醒过来的时候，英俊绝美的面庞近在咫尺，就在我口水吞了三吞之后，我猛然意识到自己正躺在别人的床上。眼前这个貌似温良无害的人不是三皇子这个魔王又是谁！

我连忙低头检查自己的衣服，还好还好，衣服正常，下身也没有任何异样的感觉。我不敢惊动任何人，草草收拾一下就匆匆离去。

在院子门口撞到了佳颜，从她口中得知昨晚我出去没多久，飞来的焰火落到了房顶上，火势一发不可收拾。她们俩跑出来叫人救火，人刚到，娘娘不知为何又重新跑了进去。这时候火已经很大了，佳颜跪下来求他们，也没人肯进去救娘娘。

我听了她略有些抱怨的诉说，在心里淡漠地冷笑，谁不知道自己的命珍贵，谁会脑子进水去救一个实际上的犯人。佳颜你自己不也没

有进去救她吗?

“幸好有你，清儿，你可是娘娘的救命恩人啊。”佳颜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

我心里一惊，这歪打正着可别生出别的事端来。

我连忙岔开话题，问她娘娘现在怎样。

佳颜也没有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下去，告诉我月妃娘娘已经醒了，被送到别的地方休养。总管叫我们也一同搬过去，她找不到我，只好在这里等。

我解释说自己衣服湿了，去找小梳子借了一套，然后又在她那里凑合了一夜。小梳子是洗衣服的小宫女，平日同我们交好，加上紫烟借我的这套衣服也极为普通（她大概是觉得我不配穿多好的衣服吧），佳颜对我的话不疑有他。只是对着断壁残垣感慨了一番，就带我到新处所报到。

也难怪她感慨，一点小小的火花，就把这间院落烧的片瓦不留，这么多人过来救火，依然于事无补。我以前总怀疑明永乐皇帝费心修建的紫禁城毁于天火实际上是有人蓄意而为。现在只能说，永乐大帝实在是时运不济。

祸兮，福之所伏。

以前的一个贵妃薨后留下的听风阁还空着，月妃地方烧了没处安身，圣上下旨，暂且将听风阁拨给月妃暂住，等到有合适的地方再另作打算。里头原先的宫女太监也一并归月妃调度，以便她休养。这样子，我们摇身一变就成了大宫女，手下管着四个小宫女和三个小太监，每月光月钱就有一吊，吃穿用度与以前更是没法比。我在刚搬来的头几天，睡在梦里都能笑醒，呵呵，这火烧的太是时候了。

转弯 ↑回顶部↑

比起我们以前住的小院子实在好过太多，环境优美，地理位置也好，坐北朝南。小院子静幽归静幽，可惜有点过，就像是林妹妹住的潇湘馆，墨绿的色调，总透着一股清冷的寒气。宜远观而不宜久居。

听风斋地方大，布置的也很优雅。因为是从火海逃生，我们身无长物，房子几个小的平日就料理的很整洁，我们搬过去后简单的收拾一下便安心的住下。皇帝大人虽说是“暂住”，但我估计，这辈子是没什么机会挪窝了，除非月妃命犯火神，再遭一次火光之灾。要真那样，我肯定第一个撒脚丫子闪人！想想那天的事就后怕，难怪自此过后，佳颜看我的眼神总有些怪，真真个是不要命。罪魁祸首——那方我只识一角的小丝帕倒是再也没有现过身，也不知道我亲爱的月妃娘娘把它藏到哪去了。

自火灾过后，月妃的性情也发生了转变，比以前更加沉默寡言。我搬进去的第一天到她床前请安，她古怪地瞅了我半晌，突然桀桀地凄厉地笑，“该来的终究会来”，铁青苍白的面容丝毫不见平日的慈祥，笑声似含着无限的悲怆和不甘。我吓得不知所措地直拿求助的眼神丢给佳颜，后者也束手无策，连忙用口型示意我去找太医，一场大火把我们平时备好的药烧了个干净。

“你们不必紧张，我没事。”月妃忽而幽幽地开口，转眼间似乎又苍老了十年，眼里那内敛的光彩也散了，颓唐而漠然。她缓缓闭上眼睛，我俩站在床前，大气也不敢出一声，此时的月妃并不是我们所熟悉的温柔娘娘。

“外头是赵公公吗？”月妃平静地开口，尊贵的仿佛公主。

“回娘娘的话，正是咱家，圣上差咱家来看看，娘娘住在这里可曾习惯，吃穿用度方面可有什么不妥的地方？”外头传来的声音可不正是太监总管大人。我跟佳颜面面相觑，这惊动的高层可真够高的，平时我们主仆三缺衣少食可没见谁这么上心。

月妃倒是宠辱不惊，除了听到“圣上”，面容微耸外，一直淡然。

“有劳公公费心了，带罪之人，承蒙圣上恩典，有片瓦遮身已是感恩涕零，何曾再另有非分之想。麻烦公公替妾身谢主隆恩，臣妾深感皇恩浩荡，对过往种种悔恨不已，希望皇上能够恩准臣妾带发修行，青灯木鱼，以减轻自身的罪孽。”

我俩目瞪口呆，娘娘平日喜读佛经是一回事，做在家居士可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娘娘，您这又是何苦？”门外的总管大人也骇了一跳，过了好一晌才苦口婆心地劝说，“皇恩浩荡，娘娘你这又是……”

“赵公公，有劳您了。”

“好吧，娘娘你请多保重，回头老奴给皇上提提这件事。”良久，门外传来悠悠一声长叹。

月妃疲乏地阖上眼睑，佳颜替她掖好被角，守在榻上。我讪讪地自行退下。

一场大火，把我们平静的生活也烧的面目全非。

外头暖阁里，两个小丫头正在做针线活，一面飞针走线、描花绣草，一面还能丝毫不受手上活计影响的窃窃私语。

“你听说没有，咱三皇子昨儿个在大殿上受封为王了，比二皇子当年受封时可年轻了好几岁。”

“真的！那三皇子岂不是最得宠的皇子了。”面孔看起来更加稚气一点的惊讶地睁大了水汪汪的杏子眼。

“那是！谁不知道咱万岁爷最疼爱的就是三皇子，不然今儿个咱娘娘有这么受人待见吗？你是不知道，我以前往冷宫里送过一回东西，那地方叫阴的，三伏天我都忍不住想打寒战。”

我在屏风后头忍俊不禁，她当是阴曹地府吗?

两个小丫头慌成一团，较老成的那个壮着胆子叫了一句。

“谁！”

我见藏不住了，索性大大方方地现身。

“清儿姐，你吓死我们呢？”杏子眼拍了拍胸口，娇嗔地埋怨。她的同伴拉了一下她的袖子。

我假装没看见，随手给自己倒了碗茶，略一沾唇，飞了她一眼。

“还知道害怕，这种话咱姐妹私下里说说还成，要叫旁人听去了，还得了。脑袋没了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我们不也是两姐妹瞎聊，也没有旁人。”大一点的有些不服气。

“没旁人？”我冷笑，“这进进出出的，你知道个个都是实心好意吗？”见她们不吱声，我轻轻地叹了口气，“说者无心，听者有意。万一有居心叵测的人断章取义，添油加醋报上去，不仅我们吃不了兜着走，连娘娘都会被无端牵连。你们也想娘娘过几天好日子，要是咱娘娘倒下了，咱也绝对没好果子吃。”

“清儿姐，我们听教诲了。”两个丫头低下了头，巴掌大的小脸羞赧的通红。

我见树立威信的目标达到，立刻开始亲民政策。

“你们在绣什么？可真漂亮，我连针都捉不住。”我饶有兴致地看她们绣的花样，虽然是了无新意的牡丹之类，可针法可比我在所谓的绣品专卖店里看到的精致多了。

“咱娘娘偏好梅花什么的，你们绣点那样的，保管娘娘见了心里欢喜。”

小丫头高高兴兴地谢过了我的提醒，听说我喜欢百合，自告奋勇地要帮我绣一条百合的帕子。我推辞不过，也接受了她们的好意。

晚上的时候，太监总管就传来了皇上的口谕，恩准月妃在听风斋带发修行。还赏赐了《金刚经》一卷、上好的檀香木佛珠一串、木鱼一只。西边套间里的暖阁被收拾出来做佛堂，从此木鱼声声，青烟袅袅。我以为信仰宗教更加容易回归心灵的平静，加上位卑言轻，说了也没多少影响，从来没有劝说过她回心转意。倒是佳颜，煞费苦心地劝，虔诚的程度快赶上《三个火枪手》里阿拉密斯的忠仆巴赞先生了。不过人家是劝主人献身宗教，她的目的正好相反而已。

对他们而言，我们的话语是无足轻重，够不成任何实质上的影响的。我又何苦来哉，去做这等吃力不讨好的无用功?

月妃一修行，我们的日子彻底清闲无聊起来。一个佳颜就足够伺候除了吃穿睡几乎没有任何生活上要求的月妃娘娘。不知为什么，我从火灾救出月妃后，她反倒跟我生分了，从来不召见我，每天日醒午昏也是淡淡地一点头，笑容都吝啬起来。我没有心思去研究她的心理状况，只能将其归咎为“更年期综合症”。

幸福各有各的命数，但快乐可以自己创造。

月妃的佛堂在最里面，所以我们可以肆无忌顾地在前面的空地上玩。听风斋的旁边有一大片林子，正好将其与外头隔开。不担心有外面的人打搅，我也不介意教他们一些新鲜的玩意。

比方今天，我教的是太极里的“云手”。

“全体站好，身体放轻松，不要僵直，嗳，对，太极讲究的是行云流水，以柔克刚。先从右手开始，手随身动，腰都给我动起来。仔细

手里的铜板，谁掉了可就归我了。”

“云手”里头，手掌要求一直是上翻的。当年修武术时，我们常常忘记这一点；教我们的老师就出了个狠招，每人手里平放一枚一元硬币，谁要是掉下来就归他所有。我小心再小心还是损失惨重，同学也多半破财。后来课程结束，老师请我们去食堂的小炒部撮了一顿才平息了我们的心头之忿。

不过，我们的“云手”却这样练成了。

不时有铜钱落地的清脆声，金属砸在青石板上的声音真是悦耳啊，我贼笑着在小柱子的哭丧脸下捡起一枚光亮的铜钱。脸一板，“继续练！”后者莫可奈何地重新掏出一枚铜钱放在手里。没多久，自然是铜钱的主人又变成了我。呵呵，这可比教他们玩扑克牌有意思多了。这一个个小孩全是七窍玲珑心，我那拙劣的算牌技术在他们面前完全派不上用场。

“哟，好热闹。”三皇子不知何时站到了旁边，笑道。话是对练的战战兢兢的宫女太监们说的，探究的眼光可是落在我身上。

我尴尬起来，自从那天早上过后，我就再也没见过他。四目相对，总也做不到真正的坦然，我吃不准这小皇子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他可别突然闯到屋里去，我担心地瞥了眼虚掩的门。

“你可真是粗心，包袱都丢在了紫烟那儿。刚好我放学回来，顺便替她跑一趟腿。”像是揣测到了我的心思，他剑眉一挑，扬了扬手里的包裹。

我大惊，这些天我都糊涂了，居然到现在都没有意识到我性命攸关的反穿越法宝不在我身边。

我连忙从他手里几乎是抢过包袱，颤颤巍巍地打开检查了一遍，确信所有的东西都在，这才长长地舒了口气，提到嗓子眼的心猛然落下，胸腔里轰轰的响声回响了好久。

“东西都在吧，你还好吗？”小皇子被我的过度反应怔住了，小心翼翼地问我。

“没事，我很好。”我低头，闭上眼睛平复了一下思绪，对他绽放出一朵微笑。

把包袱拿进去收好，我又不放心的在上面罩上了一个大瓦罐。这样子就是再起火，一时半伙也不容易烧到。

出来一看，三皇子居然还没走。我总不好请他进屋喝杯茶，这几个人里头我又是老大，只好硬着头皮上前招呼他。

见我走过去，他先开口笑了。

“这是什么玩意儿，本王倒是头回看见。”

我在心里翻白眼，你当然没见过，张三丰他老人家还没生呢。

“太极，修行方法的一种。”我言简意赅地解释，具体的原理我也说不清楚。

小皇子兴致上来了，也吵着要练，我拗不过他，只好放任自流。

“殿下，要在手里放一枚铜钱的。”有嘴快的宫女插嘴，我瞥了一眼，是上次被我训斥的两个宫女中的杏子眼，年纪小，人倒机灵。

“是吗？本王身上倒没带铜钱。就——”他在身上检视了一便，随手拽下掖在腰间的玉佩，“用这个吧。”

“掉下去要归清儿姐的。”许是三皇子没什么架子，另一个小宫女冬儿也插了一句话。

我连忙笑道：“王爷，规矩不能坏的，奴婢还是先借你一枚铜钱吧。”

“笑话！我堂堂一介王爷还会缺一个铜板。”他笑，“就这样吧，你也未必收的住它。”

我拗不过，讲授了注意事宜，开始带他开练。不得不承认有功夫底子的人上手就是快，别扭了几下后，他就练的有模有样的。小孩子心性，冲着我得意地直眨眼。我走过去，干咳一声，压低嗓音：“严肃点，认真点。”这才知收敛。

好马也有失蹄时，何况是新手上路。

眼看着碧绿的玉佩就要重重地砸上青石板，我眼明手快接住，骇的脸煞白，好险。

“看样子这块玉很喜欢你啊。”小皇子居然拍手大笑，“你接住了就归你了。”

“王爷别折煞奴婢了。”我忙推脱，“这么贵重的玉放在奴婢手里岂不是明珠投暗。”

“你可一点也不黑，皮肤很白啊。”他故意曲解我的话，“收起来，本王送出去的东西可从没有收回的道理。”

他突然压低声音：“我娘的事情，谢谢你。”

我再推辞反倒显得矫情，眼见所有的宫女太监都停下来看着我俩。我连忙作出兴高采烈的样子，不着痕迹地拉远了同他的距离。

“既然三皇子大方，奴婢就不推脱了，可惜王爷只戴了一块玉佩，否则全落我手里，咱听风斋就人手一块了。”

“你倒大方，拿本王的东西做人情。”

一句话说的大伙都笑了起来。

最后我叮嘱他以后少往听风斋跑。他叹了口气，兴致索然地走了。

看着他瘦高的背影说不出的落寞，我也重重地叹息，幸福的人每每相似，不幸的人则各有各的不幸。这小皇子貌似集三千宠爱于一身，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却连自己的亲娘近在咫尺都不能亲眼见上一面。

吃晚饭的时候，佳颜问我日里是怎么回事。我省略了送衣服的这一段，只是说他拜托我悉心照料娘娘。她皱眉，“你怎么不早说，三皇子与你认识也不是今天的事吧，不然也不会找你。要是早点告诉娘娘他的事情，些许娘娘业务不会有遁入空门的念头。”

我不悦，对她咄咄逼人的语气有点不满，然而面上却不起波澜。

“三皇子知道我这个小人物也就是失火那天的事。”言下之意，你比我更加掌握先机，只是你畏惧不敢把握。时至今日，就不要再酸溜溜的说风凉话。

“而且姐姐可曾想过，娘娘的精神状况时好时坏，太医也叮嘱过，她不能再受任何刺激，万一娘娘知道三皇子的事后，情绪波动过大惹出事情来怎么办。现在我们不仅不能说三皇子的事情，就是在娘娘面前‘三皇子’这三个字提都不要提。我已经吩咐过下头对今天的事情一律不许外传，更不许再议论。”我往碗里舀了些火腿鲜笋汤，无上的美味啊，几天前还想都不敢想。

见她不言语，我放下筷子，诚恳地抓住她的手，“看着我的眼睛。姐姐，你是了解我的，我进宫短，认识的朋友到今天也只有你和小梳子，最亲的人就是你和咱们娘娘。咱们在一个榻上睡过这么长时间，我是个怎样的人，想必姐姐比我自己还清楚。我没什么大志向，只希望我们都能平平安安的。把我们分过来服侍娘娘是我的命，也是我的福气。我只想着娘娘的后半辈子别再遭什么孽了，让她安度余生。依我看，娘娘修佛是最明智不过的举动。圣上仁慈，开恩赏赐了娘娘听风斋是大义，可那些躲在暗处的小人能容得下娘娘过的舒坦吗？她们必定一门心思的想着怎么使坏，陷害咱们娘娘。到时候咱们的境遇肯定比以前还不如。可娘娘这一招以退为进，让那些等着找茬的人有心也无处下手，况且咱娘娘修不修行也差不多，你还指望皇上会特赦娘娘出冷宫？”我摇头，我是不敢指望。红颜未老尚且恩先断，何况是对一个头发花白满脸皱纹的老妪。

自死里逃生后，月妃的精神状况可是大不如前，那场大火一并烧去的是她残留的生气，苍老的仿佛一日三秋。

佳颜也叹了口气，“赶快吃饭吧，汤都要凉了。”

我闷头扒饭，以前佳颜是个挺淡然的人，怎么在这件事上会反应这么激烈。只是她不说，我也不好问，我以为朋友就是在需要的时候充当倾听者，在对方不想讲时保持缄默。

小巫见大巫 ↑回顶部↑

皇帝国号大同，治理国家方面是一把好手，没发展到“康乾盛世”是社会发展力的局限所制。孩子也生的好，三个儿子，七个公主；继承大业，以姻亲笼络人心全有人了。大皇子的母亲出生庶族，家庭背景一般，背后的支持势力也一般，但因为是皇长子，几年前还是被正式册封为太子。如果不出意外，老皇帝架崩以后会由他继承皇位。只是当今圣上似乎身体甚好，不知道可怜的太子殿下还要面临多少变故，躲过多少次谋杀，蹉跎多少年才能够一展鸿图。二皇子楚天裔的母亲身份最为尊贵，是当今的亲侄女，中土王朝的皇贵妃，可惜红颜命薄，十八年前就香消玉陨。也许是因为出于对失去母亲的孩子的格外的怜爱，太后对二皇子分外的疼惜。可奇怪的是，对于同样实际上相当于没有母亲的三皇子，老太太就似乎没那么待见了。难道月妃当

年果真犯了什么十恶不赦的罪过，所以带挈着自己的骨肉也讨嫌？如果真是这样，皇帝为何又对自己的小儿子青眼有加？这后宫风云啊，难怪够拍成那么多长长的电视剧。

八卦处处有，宫廷特别多，可惜咱们听风斋里头的跟我一样都是皇宫实习生，也挖不出什么猛料。唯一的资深人士一进宫就进冷宫，带她的老宫女一个月说过的话加起来也不超过十句，而且用的都还是诸如“吃饭”，“睡觉”之类的词组。什么宫廷密闻，后宫八卦通通都不要想。缺乏名人的新闻作生活调料，这日子再有营养也乏味。

乏味到我把自己玩过的东西全搬出来与君共享。我教她们做棒棒糖，把白砂糖放在铁制的容器里，架在火上烤，等糖化成糖汁，在里面加一些捻成细末的乌梅或者陈皮，重新凝固好，棒棒糖就横空出世了。因为加了其他辅料，棒棒糖酸酸甜甜颇受众人青睐，我也开始考虑出宫以后要不要以此谋生。

小小的炭炉伸出火红的舌头，我就蹲在旁边，看着白砂糖一点点的融化，冒出香甜的热气。很小的时候，这是我和表姐乐此不疲的游戏。把家里的老式煤油灯翻出来，点火，在金属制的酒瓶盖里放上白砂糖，自己做棒棒糖。当时年纪小，也没有加其他的东西，单纯的棒棒糖就可以吃的很香。彼时棒棒糖才五分钱一根，味道也比我们的手工制品丰富，然而我们很少有零用钱，大人的借口是怕我们蛀牙，只能看着别的小孩得意扬扬地吮吸着美味的糖球从我们面前耀武扬威地走过。这时候，我们就会高傲地扬着头，一脸不屑一顾。表姐会暗暗地捏我的掌心，我知道她没有说出的话，回家以后，我做棒棒糖给你吃。

这样的游戏一直到有一天被奶奶撞见，自然是被一阵痛骂。呵呵，犯下“滔天大罪”的是我们俩，被责罚的却只有我这个做妹妹的。我只觉得满心的悲凉，小小的心沧桑的像经历了几个世纪。表姐挺身护我，却被满腹委屈的我用力推开。我生平第一次萌发了离家出走的念头，我胡乱奔跑，蜷缩在巷子的尽头，江南的巷子悠长而寂渺，我看不见我明天的方向。直到夕阳西下，暮霭沉沉，跑遍附近的表姐才找到了灰头土脸的我。那时候，她一脑门子的汗，小辫也跑散了，可看着我，就一脸如释重负。我抱着她失声痛哭，既委屈又懊恼，她就轻轻地拍着我的后背帮我顺气，柔声安慰我没事了。而后半拖半拽着

已经哭得腿软的我回家，她的屋子里，有她偷偷给我留的我最爱吃的茄子和香喷喷还冒着热气的米饭。那一年，我六岁，她七岁。

我的表姐一直都是个称职的小姐姐，我孤独的童年里，她是我唯一的玩伴。后来为什么渐行渐远，除了长辈的不和波及下一代以外，主要的责任还在我自己。我总是习惯把自己受到的伤害扩大化，然后再迁怒无辜的好心人，仿佛只有这样，我才敢确信自己不真的是被世界遗忘的角落。却不知或者是假装不知道这样子会把关心我的人越推越远，直到没有力气再重新回到我的身边。

三皇子跑听风斋跑的特别勤快，我怀疑皇帝是默许的态度。毕竟他的景祥宫离这里太近了。我说过他几次无效，就干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时候，我们都在屋里呆着，他不好进来，他毕竟还忌惮着一层，就只能在外面走来走去。不时发出“今天的天气真好啊，不出来走走实在太可惜了”之类的话。眼见小宫女们笑成一团，我啼笑皆非，只能走出去，弄根棒棒糖之类的把他打发走。这小子，一人高马大的男人，居然喜好小姑娘的吃食，简直让我不知道说什么好。他照例是不肯立刻离去的，非得拉着我说一会儿话，我拗不过他的小孩子心性，只好陪他胡扯一通，顺便吹吹《资治通鉴》上的论断，以显示博学多识，呵呵，效果是斐然的，小男生看我的眼神已经从惊讶直接升华为崇拜。阿弥陀佛，我的史书没白读。

太后要召见我的消息震动了整个听风斋，连已经决定吃素念佛不理俗事的月妃也把我叫进佛堂吩咐了一些要必须注意的事情。我进宫时也学过礼节，可惜我这人学的快，忘的也快，进来就被打发到冷宫来了，连个温习的机会也没有。只好心里直打鼓，颤颤巍巍地跟在那个来宣诏的太监后头。这时候开始知道人家纯正的教徒的好了，总胜过我这么菩萨佛主上帝真主地乱求一气。

我忐忑不安地站在凤鸣宫的走廊上，心里头七上八下，摸不准日理万机的太后大人召见我这么个无名小卒有何寓意。凤鸣宫不比听风斋，威严端庄，自有一股皇家的贵气。只是我不喜欢，朱红的主色调压得我喘不过气来。那直径足有一米的的柱子看的我心里头直哆嗦，三个我也抱不过来啊。领我来的太监已经进去通报足有半个时辰了，还是没人请我进屋喝杯茶。站着累的慌是其次，关键是无聊的让人发

疯。TMD，叫我来时催的仿佛是十万火急一般，人到了，她反倒把我晾到一边喝西北风。

幸好，再高级的地方也会有蚂蚁，眼前的蚂蚁不正在忙忙碌碌地觅食吗。我站累了，见左右无人，索性蹲下去，兴致勃勃地欣赏劳动的美。我记得我以前考六级时做过的一道翻译题就是“蚂蚁是这个时间上唯一不需要打猎的动物”。呵呵，它们可真是幸福，别人食物的残渣就足以让它们过得很好。眼看，那一小块点心渣被它们拖远了，我又用脚把它拨回来。原谅我的恶趣，它们要是这么快就搬好了，那我看什么打发时间。

这样子重复了几次，我越玩越有瘾头，（可怜的小时侯没好好玩过的人噢！）甚至想那个老太婆干脆把我忘掉最好。这样子我就直接回去吃晚饭了。

“二皇子殿下。”太监的声音因为惊讶而略有点上扬，尖利的叫人胃里不快。

我回头，怔怔地看那个被称为二皇子的青年男子。他的个子应当很高吧，以我仰视的角度来看简直就像一个巨人。穿着月牙白的锦袍，飘逸而高贵。因为逆光，我看不清他的脸，只觉得他的模样应当好看的紧。有的人是天生的美人，一个背影，一个姿态，别人就可以为他（她）的美貌眩目。

“大胆奴婢！见到二皇子还不跪下！”太监极力想威严的声音因为嗓子过于尖细而显得有些不伦不类。

我这才察觉到自己的大不敬，慌忙想站起身行礼。太阳下晒太久了，猛的站起，只觉得一阵头晕眼花，差点又摔倒。

下沉的身体被什么东西阻住了，他在我倒下的瞬间及时地扶住了我。从我的角度看，夕阳最后的光芒全都集中到了他脸上，强烈的光芒使人不得不微微眯上眼睛，调整自己的瞳孔大小。明亮的阳光淡化了他五官的轮廓，惟独那一双深不见底的眼睛灿若明星。

“你没事吧。”低沉的，富有磁性的嗓音在我耳边响起，恍惚间，我以为抱着我的是另外一个人。

“我没事。”我轻轻地摇摇头，调整自己身体的姿势，稳稳地站牢，原来我觉得他高不是错觉，也不是观察的角度问题，站在他面

前，我才堪堪到他的胸口。

“奴婢给王爷请安。王爷吉祥。”慌乱之下，我把清宫词给搬出来了。饿滴神哎！

结果这个男人仿佛没听到，甚至没等我跪下去就走掉了。没风度！我在心里骂，不过膝盖免去一跪也不错。

“什么乱七八糟的。”阎罗王没意见，不代表旁边的小鬼也好打发，领我来的太监大人不满地从鼻孔里出气，“见了太后，你可给咱家仔细点，别出什么纰漏。哼！冷宫里头出来的，到底是不懂规矩。”

我在心里朝他做了个鬼脸，正常人都不会喜欢这种变态的规矩的。

好在拜见太后大人的那套动作我没作错，太监的脸色好看了一点。我没有精力和兴趣为他的态度转变欢呼雀跃，我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前面中央端坐的母仪天下的女人身上。我不敢抬头，不仅因为与太后对视是大不敬，也因为她沉沉的目光落到我身上，压的我连气都喘不过来。

“你叫什么名字？”在我以为自己会窒息休克的前一秒钟，太后的眼睛终于放过我了。

“启禀太后，奴婢名叫水柔清。”看来我的心理素质比自己预想的要好，声音居然没有发抖，脸上的肉也没有僵硬，倒是神色自如。

“好名字，人长的也水灵。”太后的语速放得轻快了一些，脸上甚至似乎有一丝微笑的征兆。

“听说是你将……她从火里救出来的。”

我意识到这个“她”指的是月妃，连忙应道：“是的，这是奴婢的本分。”你喜欢她也好，痛恨她也罢，你们玩你们的，可千万别牵连到我身上。

“确实是本分，能守本分也是难能可贵的。——她现在怎样？”

“回太后的话，月妃娘娘现在潜心修习佛法，每日吃斋念佛，不理会其他的事情。”我用眼角的余光瞥到她手边的书应当是本佛经，索性将月妃修佛的事情照实说了。同时小心翼翼地察言观色。字斟句酌，惟恐有任何不妥之事。感觉到太后面色一缓，不由心头窃喜。

果然，她叹了口气：“这孩子，迷途知返也是难得。这样吧，我这里有新抄录的《法华经》，你拿去一卷给她，等她抄好了再还回来也不迟。”

我在心里怒骂，葛郎台泼留希金阿巴贡，吝啬的祖宗，这种假大方的话也好意思说出来。

但我只能代主谢恩，而且还要竭力掩饰自己的鄙夷，做感恩涕零状，演员这活儿显然不是人人都能干的。

“囔，把你这个时候叫来，回去也吃不上晚饭了。今儿个我吃的是药膳，就不留你用了。香兰，把精细的糕点拿来一些，你就着糕点吃些茶吧。”

太后慈祥的就像一个普通的邻家老奶奶在看自己的孙女。我的心却陡的一惊，看过的宫廷戏也好，我自己切身经历的祖孙关系也好，总之，她的慈眉善目让我联想到的全是不好的，甚至是恐怖的信息。

我的汗涔涔地往下落，心里咣咣的，仿佛有千军万马在奔腾，手脚冰凉。

死里逃生 ↑回顶部↑

糕点已经放在下手的小茶几上，我却迟迟不敢落座。那个叫香兰的宫女望着似笑非笑，嘴角逸出的似怜悯又似嘲笑。

“瞧这小东西，怕是乐傻了，连坐都不敢坐。”说罢，还用帕子捂住嘴笑。

太后也笑了起来，“小丫头看着精怪，人却是个实诚脑袋，香兰你就别笑话她了。傻丫头，快坐吧。”

我“扑通”一声跪倒在地上，磕头如捣蒜。

“奴婢承蒙太后娘娘错爱，赏赐糕点，本应感激不尽，但奴婢的姐妹们同奴婢一道，尽心尽力伺候娘娘，恪守本职。奴婢不能专美于太后面前，这实在抢别人的功劳。所以奴婢有一不情之请，恳请太后能够赏赐我们听风斋所有当差的宫女太监。奴婢代他们谢太后恩典。”

安静，凤鸣宫的空气似乎也凝滞住了。静的让我能够清晰地听到自己的心跳呼吸，它们的频率渐趋平稳；豁出去了，横竖一个死字，总胜过被不明不白地毒死。

太后的脸上波澜不惊，我看不见她任何的情绪波动，索性也不再关心。这种人已经修炼成精了，我那点道行哪够。

半晌，她突然微笑，“这小丫头聪明，都会讨赏了。——香兰，你再去多拿点梅花糕，各色的馅都拿点，人多，用大食盒装，可别叫人说我这个太后小气。”一屋子的宫女太监都笑了起来，凝滞的空气仿佛又重新流通了。

我大喜过望，“奴婢谢太后恩典。”

“别谢太后，谢谢你这双巧嘴吧。”香兰别有深意地乜了我一眼，“比八哥儿还巧。”

屋里的人都配合地笑，连太后也点头赞同她的话，我装傻充愣，跟在后面嘿嘿的笑。

香兰到里间拎出个食盒给我，关切地问，“重不重，要不要找个公公送你。”

我本来想推辞，但考虑到天已经黑了，这条路我又不熟，害怕找不到家，就接受了她的好意。

送我的小太监沉默寡言，一脸憨厚。我刚从鬼门关里走了一遭回来，也没心思跟他多话。一路上默默走下去，心情倒也渐渐回复平静。宫廷里的刀光剑影、明枪暗箭多的去了，一味的躲解决不了任何问题，真正迎头撞上了，也只有打起精神来积极应对。

走到林子前，我刚好做完心理建设，眼看听风斋就在眼前，天又不早了，我也不好意思继续麻烦人家，就请他先回去了。

拎着食盒，我开始分析老太后的心理动机，她应当是希望月妃在火里烧死的，不想却被我这个半路杀出的程咬金搅了局。意图她死之而后快又不想自己手上沾染鲜血的太后很自然地将怨气转到了无辜的我身上，反正我命若草芥，多一个不多，少一个也不会嫌少。只是她送月妃《法华经》又是什么意思，这种没有恶意，甚至带有示好意味的举动难道表明她已经原谅月妃的过往种种了吗？如果这样，她为什么还不肯放过无辜的我呢。位高权重、掌握别人生杀予夺大权的人的心思还真是矛盾。

我想起高中时，语文老师在讲述《陈情表》这篇古文时，曾问过我们一个问题，为什么李密要在这篇写给皇帝的奏章里要再三提起自

己是个降臣这一本当讳言的话题，是李密人傻，自己往枪口上撞还是他这么做另有深意？我们都不知道任何回答，甚至觉得他确实有些犯傻，或者说是有那种老儒生的“迂”。

后来听了老师给出的解释，才恍然大悟，李密面对的不是普通的人民百姓，他面对的是法律规章的制定者，至高无上的皇帝。皇帝可以犯错误，而且他完全有可能犯错误，即使他再被神化也只是个会经历生老病死的普通人，可是他又不是普通人，他不能也不愿承认自己犯了错误，旁人也不敢把任何过错归咎于他，那么皇帝犯了错怎么办？寻找替罪羊，他自己找，他身边的顾问班子帮他找，总之谁被抓到小辫子就谁倒霉。

伴君如伴虎，想要牢牢地保住自己头上的乌纱帽或是乌纱帽底下的脑袋，就要把丑话摆在前头。皇帝现在不介意李密是降臣，还想让他入朝拜官，不代表他以后就不介意。所以李密要再三强调这件事，实际上就是在无声地告戒皇帝，我没有瞒你任何事，是留是赶，你自己考虑清楚，别到时候后悔，又怪到我头上。

原谅了月妃不代表也原谅拨乱了她的如意算盘的我。这老太后哟，真不拿人命当一回事。我摇摇头，继续向前走。月光如水照缁衣，林子上空的月亮透过疏疏密密的枝桠，在地面投射出淡淡的阴影，朦胧的宛若渲染的水墨画。

“竹林风，在我心——”我轻快地哼着歌儿向前奔去。

前面横隙里跳出的人影唬得我差点把手里的食盒给丢了。定睛一看，原来是三皇子这个混世魔王。我没好气地斜睨他，月光下，他的眼睛亮晶晶的，笑靥上小小的梨窝竟看的分外眼熟。在哪见过呢。突然灵光一闪，我不由微笑起来。

陈宇苑，我家教生涯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学生，三皇子笑起来的模样很像他。我对人的相貌记忆力相当一般，竟然到现在才觉察到这一点。也许是今天回忆的东西太多，所以关于陈宇苑的记忆很自然地浮现在我的脑海中。

陈宇苑是个真正的小魔王，打架翘课无所不为。我怀疑除了嗑药杀人，他十七岁的年纪能做的坏事差不多都全了。偏偏还长了一张祸国殃民的脸行骗天下，家里又要命的有权有势，这种小孩简直生下来

就是用来腐化生命的。当然我的前男友除外，他是好的极端，连甩掉我都是英明无比的决定。

总之，那年我上大二，课程刚刚少了那么一点（能保证周六周日都有空了），积极联系打工事宜。我当时的男友林墨轩意图用高薪诱惑我为他洗衣做饭，被我以不想当煮饭婆的名义严词拒绝，只好由着我到处找兼职。因为时间的弹性太小，我只能做家教。换家教比换衣服还快的陈家在这种情况下找到了“品学兼优，温和耐心，重要的是有心理咨询师资格（上述全是中介的广告词，为的是方便推销我这个职场菜鸟）”的我。我生平第一次打工，自然态度一百二十分的端正。对他的金圆政策无动于衷，我要钱不会找我男朋友要啊；美男计在我眼里是小儿科，身边就是个活色生香的大美人，我怎么还会对没长大的小男生动歪念头；被我堵急了，他想揍我时，我就把眼睛一闭，一脸“悉听尊便”，结果他每次都忿忿地收回拳头，再画蛇添足地附上一句没有威慑力的“不要逼我打女人”，心不甘情不愿地开始写作业。

想想这个小男生被我整的也蛮惨的。有一次，他洗澡洗慢了一点，我以为他在趁机摸鱼，刚好他卫生间的门又没有锁好，我就老实不客气地踹开门，大吼一声“你游泳啊！”正好目睹现场版的美男出浴图。“啊——”的一声惨叫之后，（当然是他叫的，被看光的人又不是我）我若无其事地关门，还不忘叮嘱一声：“快点穿衣服，别感冒。”

小男生身材蛮正点的，有六块腹肌，其余的就不知道了。我又不是数码相机，一眼哪能记录那么多内容。

他出来以后就不敢正眼看我了，可怜被无缘无故吃了豆腐的人好象是他啊。我不敢刺激小男生敏感的神经，干脆当这件事没发生过。

因为尴尬，那次补课拖到很晚，公交车已经没有了，他妈妈留宿我，被我谢绝，我从来不肯睡在别人家里。他就骑机车送我，好象有规定未成年人不允许骑机车吧，不过他显然视这条规定为无物。机车被他骑的飞快，我吓的紧紧抱着他的腰，当下决定，明天一定要多布置他几张物理试卷，以泄我心头之忿。

机车停在校门口时，我的脚都软了，连控诉的话都没有力气说出口。

他貌似羞赧地凑到我耳边，“人家被你看光了，心灵受到巨大的打击，你要对我负责啊，明天就放我休息吧。”

我凉凉地斜睨了他一眼，轻轻地说：“我是解剖课时解剖的尸体就是一具男尸。”拜托，小朋友，男性的心理结构我比你了解的多。

可怜的小男生见鬼一般落荒而逃。

“嘉洛，你不厚道哦。”林墨轩从门后走出来。突然紧紧地抱住我，“以后不准坐别的男孩子的车。”

没等我问为什么，唇就被他覆上了，疑窦湮没在唇齿的纠缠间。

“傻丫头，男朋友有时候是可以用来当车夫的。”他轻轻地呢喃，不等我回答，唇又再次覆上。

这是我们第一次接吻，在我们相识一年半，交往十个月的时候。

他的唇很柔软，很光洁，仿佛飘落的樱花瓣，芬芳而甜蜜，他的身上有木犀草的淡淡清香，那是我为他挑选的沐浴露特有的味道。

仿佛有露珠在我的嘴唇上缓缓滚动，沁凉而舒适。记忆是那么真切，仿佛我就置身在梦境里。

猛然睁开眼睛，我骇然发现眼前的脑袋，他的唇贴着我的，辗转吮吸。

狠狠推开他，我冷静地掏出手帕，仔细地擦拭自己的嘴唇。

“早知道这招最管用，我也不在你眼前晃半天手了。”

我不理他，抬腿就要走，他伸手拉我，我生气地想要甩开，不想他的力气大的惊人，我甩手不成，反被他扣进怀里。

“清儿，清儿。”他轻轻地在我耳边呢喃，“别躲着我好吗。我不喜欢你叫我王爷，也不喜欢你叫我三皇子，叫我阿奇好吗。乳娘就是这么叫的，可惜她死了以后，就再也没人这样叫过我了。……”

我朝黑色天鹅绒般的夜空翻白眼，我有老到可以当你乳娘的份上了吗。挣扎片刻，无果，他的唇又向讨糖吃的小孩一般凑了上来。我急了，冲着他的膝关节就是狠狠一脚，他吃痛松开。我趁机落荒而逃。

进屋之前，我稍稍整理了一下自己的仪容。笑容满面地推开门，“我回来了。”全斋的人都端坐在暖阁里等我。见我无虞，大家都舒了口气，关切之情逸于言表，让我心里暖暖的。我简单陈述了在凤鸣宫的经过，省略了太后意图毒死我的事情，毕竟这只是我的揣测，我又没拿那些糕点去化验。而且要让别人知道这件事，太后就是有意

放过我了都会被逼着不得不杀我灭口。我取出太后赏赐的《法华经》，转述了一下她的意思。月妃竟然兴奋得手直颤抖。难道我猜错了？实际上太后比我想象中的更加吝啬？

大家听说太后赏赐了糕点，全都兴奋的脸通红。我尝了块枣泥馅的，太甜太腻。就梳洗睡下了。保命最要紧，糕不糕点的，谁稀罕。

皇帝与皇子 ↑回顶部↑

我以为自己会夜不能寐，可实际上还没来得及数羊，我就酣然入梦。唉，某人说的没错，我就是没事穷紧张，真正有事时反倒忘了应有的情绪反应。

抄《法华经》的重任落到了我的肩头，月妃娘娘大小是个主子，自然是不会自己动手的；温文娴雅的佳颜却是个文盲，其余一干小的更是不用说，我花了整整一个礼拜才勉强教会他们写自己的名字，其中喜鹊得我每次提醒她三个笔画才能接着写下去。她们知道我识文断字时惊讶的眼神仿佛是看到了ET，我直觉把水柔清的真实背景搬出来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就骗她们说我父亲是读书人，不希望自己唯一的女儿不会读书写字，所以我粗浅识几个字；现在撒谎似乎比说真话更加顺其自然。至于《论语》《春秋》之流，我是不敢搬出来在她们面前炫耀了。

用一支狼毫恭恭敬敬地写小楷，这抄经文可是个费力又耗神的活，容不得半点马虎，万一一个字抄错了，就得重头再来。好在不赶时间，我抄抄歇歇，姑且把它当成日常生活外的消遣。因为抄书目前是我们百无聊赖的听风斋的头等大事，所以两个小宫女都归我使唤，喜鹊端茶倒水，樱桃磨墨递笔，把我伺候的倒像是个主子了。

窗外春光明媚，温暖的阳光如同物理课本上的示例图片，标准的漫反射。书房里窗明几净，砚台旁一小小的白瓷瓶，原先是月妃吃剩的药瓶，被我清洗干净搁在桌上的，里头蘸水开着饱满的桃花。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想起《诗经》上的诗句，竟不由地怔了。手有些微略的酸涩，我看今天也已经抄了七八张了，索性放下笔，背靠在椅子上任凭自己的思绪肆意驰骋。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出自《诗经?风》，具体是哪一首，我已经记不清了，全诗我也背不下来。我想说的是这两句诗描写的主人公，

著名的桃花夫人——息妫（gui）。但凡著名的美女都能歇起历史的波澜，比如特洛伊的导火索——古希腊最美的女人海伦，再比如说我们的这位息妫美眉，彼时楚王兵临城下，给出某个弹丸小国“TO BE OR NOT TO BE”的选择，江山还是美人，你自己看着办。一般有血性的男人，典型代表人物，羽扇纶巾的周瑜，会酷酷的说一个都不能少；当然人家有那实力，不能两全的诸如温莎公爵就作出了令世人瞠目结舌的选择，日不落帝国的王位不坐了，雄赳赳、气昂昂地跟他的美国寡妇情人“只羡鸳鸯不羡仙”去了。只是能做到上述选择的男人都是极品，被称为极品的男人毕竟是少之又少，我们的息妫美眉就没小乔那么好的运气了，他的丈夫一无实力二无勇气去保全她。与其一哭二闹三上吊的垂死挣扎，不如毅然决然地舍身取义，于是身为王后的她咬碎一口银牙也要挺身而出，远嫁楚国。

息妫的自我牺牲并没能保全她的国家，也许是她牺牲的还不够。她为楚王生下了一个儿子，却数十载不曾开口同自己的第二任丈夫说一句话。楚王恼，她以刀木作答（别误会，只是因为那个时候还没有纸笔），大意是我嫁给你已经是背叛了我的丈夫，所以我不能跟你讲话也算是对我丈夫的忏悔。楚王不发一语，没两天，息妫就收到了楚王送给她的礼物——装着她前夫头颅的匣。

我在看到这个故事时的第一感觉是这个息妫是故意的，你不仁我不义，你不要我，我就让你连江山也得不到。而后年岁渐长，是成心还是无意，就不再是我思考的重点，我最大的感触就是制定游戏规则的人可以不遵守游戏规则。他楚王确实是让那个倒霉鬼二选一，但他可没保证被选中的他就放手。即便他现在放手了，也不代表他以后也不会想要。只要他想，就如探囊取物一般简单。

强权才是这个世界上的唯一真理。

世界还真是现实的让人连做梦的勇气都没有。

樱桃和喜鹊趁我休息的空隙打梅花络子，我手拙，刺绣也只会十字绣。想到这个我突然想起上次收拾屋子时看到的旧橱纱，那种布料倒有点像十字绣的材料。我猛的一激灵，从椅子上跳起。

“樱桃，上次咱拾掇出来的旧橱纱呢？”

“找那干吗？脏兮兮的。”小丫头正认真地分彩色丝线，头也不抬。

“嗳，快告诉我在哪儿，我有用。”我都想好了绣像，一只张牙舞爪的流氓兔。

“问春杏，东西是她放的，保不准已经仍了。”喜鹊不凉不淡地撩了一句。

“谁丢了我跟谁急！”我暴走，冲出去找春杏。

里面的人见怪不怪地继续自己的工作。

好在东西还没丢，因为春杏懒得出门。懒惰真的是一个非常良好的生活习惯。我笑眯眯地鼓励她以后也不要太勤快，结果小姑娘以为我是在说反话，吓的小脸煞白，直说“以后再也不敢”。唉，诚心实意的夸奖却没有人相信。

橱纱被丢在杂物间的角落里，上面落了层厚厚的灰。小宫女自觉心中有愧，主动请缨揽下了清洗的活。我受不得灰尘，又嫌手浸在水里冷，就没有跟她假客气，先回书房描绘图样了。漫画看了八百本，提起笔来多少也能涂上几张。自知程度有限，我也不敢画什么高难度的图形，线条简单的流氓兔是不二的选择。

我把图案描到橱纱上就开工了。流氓兔色调简单，就白和蓝两种，这样子换线也不会嫌复杂。本来以我懒散的人生态度，这种飞针走线的活计我是绝对退避三舍，结果十几岁的青春尾巴时，某人说他想要的生日礼物是十字修；然后某个傻傻的只会订扣子织围巾的女人就开始了和针线的长达数月、鲜血淋漓的角逐。现在，我是寝室的刺绣高手。男人是女人的最好课堂。

有些人善妒，有些人愤怒，有些人老是觉得世界处处难为他，就连最普爱的太阳也都照不到他的头上，天天生活在怨世的情结中。我想我的心态至少是积极的，能够从过往的苦涩里淘出有用的部分，让今后的生活过的更好。

十字绣是现代生活快节奏的产物，所以受到假装贤良淑德自诩有古典气息的年轻女孩子的青睐。虽名为绣，哪还有多少精细的成分在里头，就好象好莱坞的商业大片，有情节，没细节。

然而，图的就是个新鲜。

除了正在念经的月妃，全斋的人都围过来看稀罕，连斋里的刺绣高手明珏也啧啧赞叹，她原先叫明月，后来为避月妃的讳，月妃赐了

她一个“珏”字。我赧然，感觉有点像陆羽惊叹我做的八宝茶是极品。

“好热闹，我说，全宫里头，就你们听风斋最有人气。”窗口探来一张盈盈的笑脸。

我眼皮不撩，专心致志地做自己手里头的活。插针进线，好勒，就快大功告成。

有小宫女跟他行礼，被他制止，胆大的招呼了几句，见我一言不发，也不好多语。热热闹闹的书房一下子安静起来。

“哟，我说怎么都不说话了，原来是三皇子驾到。”佳颜去里屋取了几块糕点出来，准备等我完工了，大家一起吃下午茶。

她也知道三皇子性子随和，加上对方并没有进屋，只是行了个普通的礼。幸好她没三叩九拜，照小皇子目前阴沉得快要拎出水来的脸来看，某个称心如意惯了的天之骄子正处于愤怒的情绪当中，保不准就会迁怒于她。

我若无其事地绣着流氓兔的小蓝帽，已经快大功告成了。越到后来越要沉住气，一松懈就会前功尽弃。我心如止水，一点一点地小心翼翼地绣，这可是我穿越时空后第一幅刺绣作品，可千万不能砸了我的金字招牌。

光与影的微妙变化让我觉察到时间的流逝，室内已经隐隐有些黯淡。识时务的众人生怕沦为那无辜的池鱼，早作鸟兽状散，偌大的书房只剩下我一个人孤军奋战。终于搞定战斗，我推开手里的橱纱，头向后仰去，揉揉已经酸痛的脖子，老了，比不得当年，才做了一幅就腰也酸了眼也花了。侧头，斜睨面罩寒霜的小皇子。眨巴几下干涩的眼睛，觉得好受一点了，就站起身，旁若无人地活动活动筋骨，等到脖子没那么酸了，我拿起丢在书桌上的十字锈，准备去献宝。

胳膊上多出了一只手，我叹息，这小男生的手也好看的紧，十指修长而不嫌纤细，要不是手上有弓剑磨出的厚茧，完全有资格去当手模。

我淡漠地凝视他，轻若喟叹：“放手。”语气却是不容置喙。

他迟疑了一下，手缩紧又松开，小心翼翼地问：“清儿，你生气了吗？”

“奴婢岂敢，王爷无论做什么，奴婢都是没有资格生气的。”我面无表情地陈述。

“别老奴婢奴婢的，你怎么跟小乙子一样。”小皇子烦躁起来，闷闷地打断我的话。

“奴婢本来就跟小乙子公公一样是下人，哦不，奴婢的身份比他还不如，奴婢会时时铭记自己的身份，决不逾矩！”

“够了！本王拿你当朋友，你说这样的话是什么意思，原来你也讨厌我，早知如此，我就不来讨这个没趣！”

“如果殿下真的拿我当朋友的话，就不应当作出那样的事！”我也沉下脸，“清儿虽然是个卑微的宫女，可也不是任人侮辱的，我也有我的尊严！”

“对不起，”他从窗子叹进身子来，伸手抱住我，“我那天实在是太难过了。我的生辰也孤单单的，父皇身体不适，就没人再记挂着我了。”

“怎么会没人记挂着呢。”我拍着他的头安慰他，“咱们斋的，你屋里的小乙子，你师傅，紫烟，不都惦记着你吗？”

“那你呢？”他抬起头，眼睛亮晶晶的。

“你松开我我就原谅你。”我叹气，这样子被别人看到了还得了。

“不行，你要先说你也记挂着我。”他的头重新埋在我的肩上，小无赖似的撒娇。

我无奈，只好照他的话重复了一遍。而后等他放开手，我愤怒地加了一句，“以后要再敢这样，我就一辈子都不理你了。”

他只是嘻嘻地笑，伸手指着我的大作，“这是什么？”

虽然知道他是在转移话题，但明白在那个问题上与他纠缠下去也是无益，我也懒得再跟他计较。

“十字绣。”

“这绣的是什么？小熊？”

我愕然，我绣的有那么不靠谱吗?

“大白鹅？”

“鸭子？”

……

见我脸色越来越难看，他终于失去了继续猜下去的勇气。

“这是兔子。”我忿忿地夺回我的宝贝，在他手里真是糟蹋了我与流氓兔。

“噢，我说像了，看，它手里拿着的不是胡萝卜吗？”

我彻底无语，拜托，人家手里的道具明明是马桶刷！－＝－

后来他死缠烂打非要我把十字绣送给他，我白了他一眼，“理由？”，结果他说他生日我没送东西给他。我沉默，照他的理论，我是不是应该把他过往十七年的礼物全补全啊。

紫烟借我的那套旧衣裳洗好以后就一直搁在我这儿，几次三皇子过来都没想起来让他带回去。趁着今天没事，日头又好，我索性自己给她送回去。一套破衣服，可别让我落下贪小财的坏名声。

三皇子上学去了，小乙子自然也跟着。景祥宫里头除了紫烟我谁也不认识，她不冷不热地点了点头，我递给她的衣服，她也没有亲手接，而是叫底下的小宫女拿了放在一边。我的脸上继续挂着谦卑恭谨的微笑，心里不屑一顾，拽什么拽。闲闲说了几句话，我自觉没有拉拢她的必要，便懒得发挥“与人为善”的特质，恭恭敬敬地告辞了。

刚走到门口，方才从我手里接过衣服的下级宫女就从我身边匆匆走过，把一个包裹样的东西丢进角落里。我清楚地认出了包袱上的兰花图案，这还是樱桃帮我挑的。

恶从胆边生，我娇笑，高声道：“哟，姐姐终于决定丢掉了，我先前穿时就想，这衣服这么破，怎么还没扔掉，还误以为是王爷刻薄他的下人呢？原来是误会啊。”

“我怎么刻薄我宫里头的人啦？”三皇子散了学，后头小乙子捧着他的书包，看见我打招呼“清儿姑娘怎么来了。”

我对小乙子点头示意，飞了一眼小皇子，“你宫里头的事，我怎么清楚。”

自顾自地走开，我本来就不是来找他的。

哈哈，只要想到紫烟那乍变的脸，我就心里觉得爽。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更是其乐无穷。

我的唇角不由溢出笑意，青石板铺就的小道两旁的春花灿烂，最普通的桃粉杏红也开的灿烂，浓烈的春天的气息无处不在。

宋祁诗名在群星云涌的欧阳修时代只是平平，惟独那一句“红杏枝头春意闹”让他领尽风骚，更赢得了“红杏尚书”的雅号。当年高考考的古诗词鉴赏就是这一句。问：“这个‘闹’字妙在何处？”，怎么答的，我已经忘了，其实即便是标准答案也不劲如人意，这个好，各有各的领悟，又岂是短短几十字所能言尽的。

我信手拈来一朵小花捧在掌心，没有浓郁的香气，然而形貌也足以叫人欣赏。

不经意地抬头，撩见一个五十开外的男子正死死地盯着我。他眼里包含的感情是如此的浓厚，色彩深的让我看不清它的本来面目。我畏葸起来，本能地向后退去。

“别怕，我没有恶意。”他急急地意图制止我。

我东瞄西瞄，不理会他的信誓旦旦。男人靠得住，母猪也上树。

“我就站在这里不过去，你别害怕，不要走。”像是要辅证他的话，他向后退了两步。我见他并无恶意，也就平静下来，放弃了落跑的念头。呃，主要是我的地理位置不好，左右都是枝繁花盛的树，后面是池塘，前面他一夫当关，我不觉得自己有万夫之勇。下定决心，他要有什么异动，我就把他踹进池塘。看他病恹恹的模样，身体也不会怎样。

胡思乱想，打量他之际，我的眼睛突然呆住了。倒吸一口凉气，我死命睁大眼睛，没错，那个图案就是龙。

“扑通”我跪倒在青石板上，没觉得痛，“奴婢叩见皇上，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没有回应，半晌，头顶上响起沉重的叹息。我心里头乱哄哄的，血一个劲的往脑子里涌，我什么也想不了。

“皇上怎么上这儿呢？叫臣妾好找。”娇柔的，悦耳的嗓音，我跪在地上，眼角的余光只看见淡粉色的裙裾。

“哪儿来的奴才，惊了圣驾，该当何罪？来人，拖下去，杖责二十。”同样的声音，调子一变，立刻是从赤道到北极。

“姐姐，奴才不懂事，您别生气，依妹妹愚见，教训她几句就是。”来的妃子显然不止一个，不过我三月天里身上冷汗涔涔，实在没有精力去关心另一个人穿的是什么颜色的裙子。

“只是个刚进宫的小丫头，没见过什么人罢了。走吧，朕有些累了，我们去前面的亭子歇歇脚。”

一大堆人又走开了。

过了老半天，我瘫软在地上；照这么刺激下去，我心衰而死才怪！

小王子 ↑回顶部↑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跌跌撞撞回的听风斋；进门时还差点被门槛绊了一跤，踉跄了几步才勉强站住。

“清儿姐，你怎么呢？”樱桃正巧出来晒被褥，多好的春光。

“没什么。”我虚弱地笑笑，“仔细点，该晒的趁天好都拿出来晒晒，没准过两天又会下雨。”

“嗳，好勒。”

我慢慢地走进自己的房间，佳颜照例是不在的。光滑明亮的铜镜中，苍白的瓜子脸毫无血色。

用力拍拍自己的双颊，逼出点不自然的红晕；我暗暗宽慰自己，没事，都过去了，皇帝也没精力去要你一个小宫女的命，不然你怎么还有命坐在这儿胡思乱想，早乱棒打死扔乱坟岗了。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呵呵，多少宫女白头都没见着皇上一面，你何德何能，居然承蒙圣上“垂青”，得以亲口独自一人聆听他的“金口玉言”。

想来我还是有些冷幽默细胞的，端茶进来的喜鹊就被我兀自挂在嘴角的笑容吓了一跳。

“喜鹊啊，”我拍拍惊惶无措的小宫女的单薄的肩膀，“回头能不能给我弄点酸梅汤什么的，别老让我喝茶。”

小丫头唯唯诺诺地退下，连连点头称是。

接下来的日子我就安分多了，老老实实地躲在书房里抄经书。其实在现代社会，我是公认的异类，年纪轻轻的女孩子，不爱逛街，也鲜少出去玩；可跟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古代女子相比，就又有了一定的差距，反倒成了她们眼里爱疯爱闹的野马。见我这些天都埋首书卷，佳颜还打趣说，野性子的烈马什么时候也套上了辔头。我苦笑，借口太后的《法华经》老不还回去会遭人非议，还是早点抄完的好。结果弄巧成拙，水妃也觉得我的话有道理，嘱咐我其他事暂且放下，一心一意地先把经文给抄出来。

于是，我错过了著名的桃花节盛会。

南国信奉花神，传说中百花神女座下有梅、桃、莲、菊四仙子。以她们名字命名的四大花节也是南国的重要节日。一年之计在于春，中土皇朝最为重视的首推桃花节。每年的三月中旬，皇帝必将在宫中设宴大宴群臣，届时平日绝少踏出闺阁半步的士族女眷也会在皇后的邀请下入宫同庆。当然，这些年来履行这个职责的人一直是皇太后，当朝天子自前皇后薨后，就不曾再立。太子母亲出身普通的庶族官僚家庭，背景不足以母仪天下，其余两位产出皇子的妃子一死一闭，竟然三千佳丽都找不出合适的人选得以凤袍加身。我想这古代皇帝选后也着实奇怪的紧。

沸反盈天的喧闹与听风斋的寂静对比鲜明，幸而我们三人都感受不到外面的繁华。偌大的听风斋只剩下书房里苦苦挣扎于经书前的我，佛堂中敲着木鱼念经的水妃和服侍在旁的佳颜。其余的小孩，水妃一早就善解人意地叫佳颜出来吩咐放假一天，出去瞧热闹。

“至于清儿，”她笑眯眯地侧过头，“想必你也放不下没抄完的经文吧。”

我放的下，谁说我放不下。

可是，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几个小的一窝蜂地跑开，还得假装毫不介意。

春天花正开，鸟儿自由自在，除了我这个倒霉蛋。转念想想，人多眼杂，万一再叫我撞上什么事岂不是闭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当缩头乌龟总胜过伸头一刀，想想也释然了，我专心致志地继续抄《法华经》。饿了，就用纸包块糕点咬两口；手上沾了墨迹，前前后后的洗手又怕水沾到纸上，弄糊了字迹，只好潦草了事。

栗子糕糯软绵甜，就是吃多了会口干。我随口吩咐樱桃给我倒杯茶吃，不一会儿，热气腾腾的香茶就捧了上来。

“小蹄子，今儿手脚倒利落。”我接过茶碗，笑道，眼皮子漫不经心地向上一撩。

看见黑沉沉的笑眼，我一怔，手上一慌，碗就歪下去了。眼看着就要“银瓶乍破水浆迸”，他长手向前一捞，碗就稳稳地坐在他手上了。

“烫着了没有。”我忙把茶碗从他手上拿下，皱着眉头在烫红的地方吹气。

“不碍事的。”他像是害躁般缩回手，脸上飞起一抹不自然的绯霞。

我失笑，这小孩。转过念，忙抓起正在抄的经文一看，脸色立刻变了。

“看你做的好事！“我心疼地用宣纸小心翼翼地吸上头溅到的茶水，还是糊掉了好几张。

“对不起。”他手足无措地呆在旁边，伸手想帮忙。被我制止，别到时候越帮越忙。眼看着是没救了，我把几张污掉的纸揪成一团，愤愤地丢到了地上，也不知道抄经文多艰难。我狠狠地拿眼睛瞪他，突然间想起什么，连气也顾不上生了。

“你怎么到这儿来呢？”我紧张地朝窗子外左右望望，“我的王爷，你又不是不知道您不能来这儿，这要是让旁人见到了还得了。出去，出去。”我抬手就要推他出门。

“你别担心，小乙子在外头守着，不会有事。宴会上闹得我昏头涨脑的，我看二哥也退下了，就偷偷溜出来透透气。嗳——别推了，好

容易才避开他们，你就非得要赶我走？”言罢，可怜兮兮地用黑漆漆的眼睛盯着我，浓密的睫毛忽闪忽闪。

我不为所动，好生宽劝：“我的王爷殿下，您就别为难奴婢了。要是叫上头知道了，还不是奴婢倒霉，您就可怜可怜我吧。”

“说到底，你还是怕连累自己。”他的笑脸倏忽消失了，冷漠讥诮的寒意冰封了幽黑明亮的眼睛。

“对！我是怕被连累，尤其是这种莫名其妙的连累。”我被他自以为是的语气惹火了，笑容拉下，“王爷你高高在上怎么会考虑到我们这种贱若蝼蚁的奴才的处境，您非要在这儿吗？你到这儿来不仅解决不了你自己的问题，还会连累一大帮子的人。我们这些奴才本来就在最下面，圣上太后宅心仁厚，抵不过就是把我们撵出宫去，再不济也就一死。可娘娘怎么办？王爷您有没有考虑过她的立场，她才刚刚过了几天安心日子，您就一定要这样吗？”

“行了，我走就是。还从来没有这么不招人待见过！”他忿忿地一摔袖子，怒气匆匆地走了出去。

我叹了口气，惫懒地靠在滕椅上，这小皇子没几天，怕是消不了气。

谁叫他一张脸长的那么像我唯一的弟子，总是让我忍不住有一种好为人师的冲动，看不得他遭罪。我把这归咎为当年没有遵守职业道德的报应。

当初陈雨苑小朋友学业刚上正轨，林墨轩就软磨硬兼地逼我把家教辞了，美名其曰“防止影响学业”。我不愿意，我不想半途而废，尤其是在陈雨苑开始逐渐信任我，把我当成朋友的时候。没想到，他竟然自作主张帮我安排了很多社团活动，让我疲于奔命之际不得不终止了兼职。为此，我跟他爆发了有史以来最严重的争吵，气的我整整三个多月没搭过他一句话。

陈雨苑在听到我抱歉地说出决定时，冷冷地扫了我一眼，倔强漆黑的眸子里情绪复杂到我的视线一沾上，就本能地畏葸地躲到一边。他狠狠地关上房门，任凭我好话说尽也不肯开。我只好对管家歉意地点点头，心情沉重地离开了豪华的陈宅。

我怎么也没想到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那个漂亮到嚣张的男孩子，第二个月，我偶然经过他家，碰到出门买菜的管家，才知道我辞职后没两天，他就办理了出国留学的手续。

“先生本来几个月前就要送少爷走了，只是司小姐来了以后，少爷似乎对学习有了些兴趣，自己也不想出国了。加上夫人一直舍不得他走，就拖了下来。现在，司小姐走了，少爷不知怎的，又要出国了。先生夫人拗不过他，只好放他去加拿大……才多大的孩子，那里该有多冷……”

我脑子里乱哄哄的，似乎想明白了一些事，又似乎更加糊涂了。

唯一清楚的是，我对陈雨苑这份愧疚是深深扎根于心底了。以后，惟恐再误人子弟，我干的兼职里从未出现过家教。

不是不报，时候未到。现在人家不就杀回来了。

好看的眉毛纠成一团，隔着窗子间的薄薄的空气，他的声音听上去有些瓮瓮的。

“对不起，清儿，其实我原先来就是想和你说说话，这几天我来时你一直在忙着抄经书，都没跟我说上什么话。你放心，我就在这里，不进去了，不会叫你为难的，你就陪我说说话，行吗？”

能不行吗？人家一高高在上的王爷都这么低声下气地跟我赔不是了。难为他找出这么个理由，也可怜他这么多年了，母亲近在咫尺都不得一见。难得逮着这么个机会想见上一见，还叫我不识趣地给拦下来。人家没恼我整我治我，我就该烧高香了。

我撂下笔，抬头乜了他一眼，他正眼巴巴地盯着我，眼珠子转都不转。

“进来，帮我搬张桌子出去。”

他立刻就跑了进来，要不是书桌就挨着窗户，我怀疑他会破窗而入。

桌椅摆好，笔墨纸砚伺候，我把狼毫往他手里一塞，“给，你写。”

“为什么是我写？”他不服气地反驳，百般不情愿地坐到桌前。

“刚才是谁害我白抄了半天？”我凉凉地斜睨他。我没胆子让他进去见上月妃一面，但读着自己的儿子亲手抄的经文，也算是一种安

慰。

“你可抄认真点，飞龙走凤的我可不要。”我事先打好预防针。

“起码比你的好看多了。”他毫不害臊地自我表扬。

我白了他一眼，凑过去看，不由折服，书法之道，我所知甚少。但就我有限的欣赏眼光来看，他的字比我一个曾获过国际书法竞赛金奖，名字被收录进《世界名人录》的高中同学还要好上几分。是古人都擅书法，还是他尤精此道。

更叫我满意的是，他的字体也像颜体，与我练过的仿佛出自同门，这样一来，只要不仔细看，就很难发现，这一本经书是出自两人之手。

“早知道来了要给你干活，我就老实呆在那里看美人跳舞。”他认命地乖乖抄写，速度可比我快多了。

“是啊是啊。”我配合地点头，“蝶影舞衣香，可不是比这儿好看多了。”

“蝶影？你觉着她们很好看。”

“当然，她们个个身轻若燕，好看的紧。”我掰了一小块桃酥放在嘴里含着，体会它在口水的浸润下，慢慢变软的过程。

“没你好看。”他抬起头，用笔尖指了指我的鼻尖。

“别闹。”我笑着向后退去，“嘴巴这么甜，赏你吃块桃酥。”

他张嘴接了，继续笔下生花。

“你们一个个都退了，皇上怕是会不高兴吧。”我说出了心里头的担忧，皇帝宠他，世人皆知。只是若过于放浪形骸，只怕不仅遭人非议，就连皇帝自己也会觉得看不下去。当年曹植不照样很得曹操的疼爱。

“这种时候，只有储君才不能擅自离开，可怜的大哥，又要坐上一天了。年年都是如此，什么梅花节去香雪海，芙蓉节去碧池，菊花节去幽尘，但凡父皇没空料理的事情都是他的责任。幸好，我不是太子，否则，现在谁陪你说话？”

“希罕！”我嗤之以鼻。

“我希罕。”

有高手助阵就是不同，我又奋战了两天，终于把那该死的经书给抄完了。我没有任何对佛教不敬的意思，只是自从小学时被老师罚抄过课文之后，天知道我有多么讨厌抄写。

我手上的酸劲还没有缓过来，月妃就忙不迭地催我把原本还回去。这个女人想必是被谲诈多变的宫廷风云给吓坏了。

苦命者如我，只好硬着头皮上阵。其实我比她们所有人都害怕面见太后。那个老虔婆当日可是一心想要我的命的。不知是不是我的奶奶给我留下的心理阴影过大，我对所以上了年纪的女人都有一种畏惧的情绪，我的小聪明在她们看透世情的眼睛里永远都可笑到可悲。同性相斥的自然法则让她们对我缺乏怜爱，让我对她们惟恐避之不及。

谢天谢地，太后她老人家去御花园赏花了。彼时花期已过，不想她还有看落花的独特嗜好。感激她与众不同的口味，我谄笑着对吩咐我“在这儿候着吧”的太监请求，希望他帮忙转交一下。他不阴不凉地眼皮子撩了两下，尖着嗓子：“哟，咱家可没那个胆子，你还是亲手交给太后她老人家吧。”

我气结，我就是不想跟太后照面，谁知道她见了我会不会杀心又起，反正她杀个人比我杀只小白鼠还简单。

好话说尽，笑脸陪僵还是无果，我在心里问候了他的列祖列宗，想到他已经绝了后，就放弃了诅咒他下一代的念头。

“唷，这不是小清儿吗，昨儿个太后老祖宗还提到你呢，直说咱宫里头就少了你这样的机灵人。”香兰朱唇未起，笑语先闻，袅袅娜娜的，带着股兰花的香气。想必衣料子上用了不少熏香。

“承蒙太后错爱，清儿受宠若惊。”我腼腆一笑，不好意思地低下头，心也猛的下沉。太后她老人家对我如此“念念不忘”，我可真是诚惶诚恐。

“哪的话，你这么聪明伶俐的小丫头，谁见着了会不喜欢。回头我可得好好求求老祖宗，让她把你接到我们凤仪宫里头来，咱们姐妹也好亲近亲近。”她靠上来，亲昵地握住我的手。

我吓的差点脚一软就倒下去。我勉强干笑：“姐姐如此说倒叫清儿惶恐不安。清儿鄙薄，进宫日子浅，又是在冷宫里头呆的。没矩没识

的，要是坏了规矩，惹的太后她老人家不高兴，岂不是叫姐姐也面上无光。”

“就冲你这句话，我死皮白赖的，也要求一遭老祖宗了。这宫里头，机灵的，有眼力的，照说也不少。可有点小聪明的，大多没良心，过河拆桥。可妹妹就不同了，脑瓜子好使，心肠又端正，一双小嘴儿比八哥还巧，模样也好。清清爽爽的，叫人见着就喜欢。”

我已经吓的腿肚子都抖索起来了。幸好宫女都穿着长裙，遮着看不显。

“劳烦姐姐将这卷《法华经》还给太后。月妃娘娘深感太后的恩德，一直在全心全意地诵读经文。”我避过她的话题，急着脱身。

“这——”她瞥了眼我手里黄布包裹着的经卷，目光如圆滑的珠子，在我的脸上滚来滚去，似笑非笑地睨视，“老祖宗的宝贝我可不敢经手，妹妹还是亲手交到她老人家手里的好。”

说罢，留给我个娉娉婷婷的背影，如风摆杨柳一般摇曳着进去了。

气的我，简直想上去狠狠地踢她一脚，看她还能不能扭的这么好看。

没法子，只好认命等死。我百无聊赖地看天上的云，天空真的很蓝，白云真的很白，我真的很无聊。这次比上次更惨，不仅有着更为沉重的心理负担，而且连蚂蚁搬家的消遣节目也没有。我看白云多无聊，料白云见我亦如是。

看到阳光下，我长长的影子，我突然灵机一动，开始自顾自地玩起来。从小，生活的孤寂就将我培养成最擅长自娱自乐的人。见四下无人，我以我掌为轩辕，自己玩手影戏。可惜手里有书，玩起来不是很方便，而且阳光不比灯光，虽然我站的角度还行，投下的手影也只是淡淡的。

“太后驾到——”

我慌忙转过身跪下。

“奴婢水柔清叩见太后，太后千岁千岁千千岁。”

“起吧。哟，这不是听风斋的小丫头吗？怎么今儿个上我这儿来了。”太后屈尊迂贵停下了“凤足”，言辞亲切地招呼我。

“皇祖母，您的宫已经到了，孙儿还有些事要处理，就不打扰您老人家休息了。”

仿佛是着了魔，我神差鬼使地抬头望向他，曾有一面之缘的二皇子。他面容平静而沉稳，侧头微笑着倾听最宠爱他的祖母的教诲。在老人的心里，孩子永远是孩子，所以叮咛的话语无外乎“一日三餐要认真吃，不要太累着自己。”他点头称是，行礼告退。直到他的身影走远了，我才怔怔地收回视线。

好险！太后在我回归恭敬的姿态的下一秒钟也转过头来。

我恭恭敬敬地捧上经书，把声音调成温和谦卑。

“太后，清儿是代月妃娘娘还经书的，我们娘娘说深感太后恩德，可惜带罪之身无缘到太后面前聆听太后的教诲，只能加倍刻苦地诵经念佛，既是洗刷自身的罪孽，也是以此回报太后的恩典。”

“她能够这样想也是不幸中的万幸，德海，把经书收好。”

一个老年公公从我手里接过这个烫手山芋。我心里长吁一口气，谢天谢地，总算是有惊无险把它给还回去了。就在我暗自庆幸准备告辞的时候。太后突然皱起了眉：“香兰这丫头到底是怎么回事，居然不知道招呼你进去等，可怜的孩子，站了好一晌了吧。来，进去陪我说说话。”

传说中的小公主 ↑回顶部↑

“我？”我下意识地指了指自己的鼻尖，不置信地往身后望望，除了我的影子外，连苍蝇也没有一只。

“大胆奴才，居然敢在本公主面前自称为‘我’！来人，立刻给本公主拖出去。”顾盼生姿的剪水秋眸蒙上了一层乖张阴狠的暗芒，让人难以相信，眼前这个视人命如草芥的女子只是个乳臭未干的幼童。

“公主饶命，奴婢知错了。”没等我从震惊中完全清醒过来，自保的本能已经驱使我奴颜婢膝地跪倒在地。

“好了，囡囡，哀家宫里头的人再叫你这么撵下去，哀家可真的要连个端茶递水的人都没有了。”太后宽慰脾气阴鸷的小公主，半哄半劝，“南疆新供奉来了水果，样子甚是古怪，可据说味道却好极了。皇

儿孝敬给我以后，哀家可是一个都没舍得吃，就等着我们伊若来尝。”旁边的宫女会意地走了出去。

“不好，那个贱奴才竟然胆敢笑我，老祖宗——，你一定要为我做主。”她拉着太后的袖子不依不饶，那一声“老祖宗”又绵又长，简直足以绕梁三日而余音不绝。

臭丫头，存心找茬！我在心里怒骂，本小姐才没闲情逸致笑你这号拙劣丑角呢。

“哟，我说这宫里头怎么突然亮堂了许多，原来是伊若公主您来了，简直让凤仪宫蓬荜生辉。”一阵娇笑，香兰用托盘捧着两个菠萝袅袅娜娜地走了进来。

“你这丫头，半本《三字经》就出来卖弄，有你这么乱用成语的吗？”太后笑着用手指她，“你倒说说看，我这凤仪宫怎么着就成茅草屋了。”

“唷！”香兰一怔，“竟不想这层，香兰粗鄙，老祖宗，该罚该罚。”转而看见跪在下头的我，又笑语盈盈，“比不得清儿妹子，也是识文断字的好人家的女孩子呢。太后您看看，清儿丫头别的不说，光这经书抄的。奴婢斗大的字不识半筐，可也觉得好。”

“你懂什么？”太后乜了她一眼，“哀家那登不上台面的乌七八黑，你不也光晓得叫好吗？呈上来叫哀家过过目，看你是不是光晓得替你这个妹妹吹牛。”

香兰道：“老祖宗，您还别不信，奴婢是不懂，可王爷懂啊。刚才在廊子里撞见千岁爷时，他也夸字好呢。”

“啊！——”小公主宛如惊弓之鸟，“父王在哪里，就说没见到我。”就要开溜。被多事的香兰给拦了下来。

“放心，千岁爷王瑞阳殿的方向去的，你父王忙着军国大事，没空来抓公主回去。您就安心陪着老祖宗吧。”

“你千岁爷什么时候也有兴致看你拿的东西呢。”太后摸着小公主的头，像是漫不经心地问。

香兰面皮一老，神情微窘，“回老祖宗的话，奴婢脚笨，不小心摔倒了，东西撒了一地，幸亏碰上王爷，帮奴婢捡了起来。老祖宗你看，到现在胳膊上还青了好大一块。”

“行了。回回走顺的廊子你也能摔上一跤，要是让旁人见着了，指不定要怎样编排我老婆子呢，偌大的凤仪宫连个手脚麻利的都没有。”太后皱眉，接过经书。

“怎么会没人呢。老祖宗，您眼前不就现成有一个，人又机灵，办事又利索，看，字也写的真正个的好吧。”

太后置若罔闻，只是细细地翻阅我抄好的经书，忽而笑了。

“果然是好，不枉费香兰这丫头这么拼命地夸你。小小的女孩子写出的字竟然带着股大丈夫的气概。”

“太后过奖了。”我心惊肉跳，不知她是不是另有所指，“清儿性子驽钝，人难看，字也写不秀气，反倒像是男子的笔迹了。”

“非也，非也。”太后摇头，“你看中间的这些张尤其的好，渐入佳境，只是最后的却又后劲不足，丫头，做事要有始有终！”她半是告诫半是教诲地拿眼横我。

我干笑，“太后教训的是，奴婢后首光图快，反是把字的神给丢了。”

“米粒微光也值得这般炫耀。”恨恨瞪了半天菠萝依旧无法下手的小公主兀的拉下脸，显然是痛恨我抢了她的风头。

又怪我？我简直快叹不出来气了，我的额头上有浓墨重彩标志着“出气筒”三个镏金大字吗？

偏偏香兰还不识趣，笑嘻嘻地加上一句：“公主您别不信，说句犯上的话，您的那些师傅的字也没听王爷夸奖过啊。”

“你怎么就知道父王没夸过。”小公主冷笑，“是你知道父王的事情多，还是我知道父王的事情多。”

香兰讪讪，期期艾艾，“当然是公主知道的多，我们这些做奴才的又岂敢逾矩。”

“哼！知道自己的本分就好。”幼小的女童脸上浮现出与她年龄不相称的寒意，淡淡地瞥了眼经文，“我看也不过尔尔。”声音又回复为娇柔的嗔怨，小嘴儿撅的，仿佛百般不服气。

“公主说的是，奴婢那几下鬼画符在您面前简直是班门弄斧，贻笑大方。”我忙不迭地顺着猫毛摞。

“别想着拍两句马屁就能蒙混过关。”公主不为所动，“香兰不把你夸的跟朵花似的吗？又是聪明又是有见地，本公主倒想看看你到底有什么真材实料。”乌黑明亮的大眼睛眯起来，嘴一歪，“你来看看，这个……该怎么吃。要是你想不出解决的法子，就给本公主在这儿一口一口的全部吞下肚。”

“公主这可使不得，这菠萝的，那上头的东西全都戳人的。”香兰大吃一惊，连忙开口阻止疯狂公主的无理取闹。

“住口！本公主说话，还没有你插嘴的份，了不得，你也帮她吃一只这个什么剥落。”

屋里的大小奴才都噤若寒蝉。

“公主，这是贡品，奴婢一个小小的宫女哪有资格将它吞下肚。”我偷偷地观察太后的脸色，她竟然若无其事地听凭这个小恶魔胡闹！

“你再不吞，我叫人给你塞进去，小李子，你别躲，就你，给本公主把剥落塞到这个胆大妄为的死奴才的嘴里，我要看着她一口口地吞下去。”

准备脚底抹油的小太监不幸被抓了个现行，只得垂头丧气地来执行这项苦差。

“不敢劳烦公公，真正要吃的时候，奴婢自己动手。”我微微一笑，眼睛毫不畏惧地迎上那个无法无天的小妖女，“奴婢恳请公主能够提供一把削皮的刀。”

“你倒是很有信心啊。”公主动了下身子，重新在太后怀里找了个舒适的位子坐好，讥诮地勾起了嘴角。

“姑且一试。”我不动声色。

回答我的是一身冷哼。

宫女按我的要求呈上了刀具和干净的亚麻布。我用布包着菠萝，小心翼翼地削着它的皮，没有合适的工具，尽管我熟知每一个步骤，也是举步惟艰。陷在果肉里头的毛没有特定的刀具尤为难挖，我谨慎地华着方块，总算搞定了这该死的菠萝。我决定了，今后我若穿越回去，绝对不再碰菠萝！

嫩黄晶莹的果肉完全暴露在空气中，甜甜的果香令人生津。望着诱人的菠萝，小公主嘴唇蠕动，轻轻

地问："这东西好吃吗？"完全忘了自己刚才一心一意要把它塞进我的嘴巴里。

"公主且慢，这东西还要在盐水里浸上半个时辰才好吃。"我笑着阻止了跃跃欲试的小公主。

"你莫不是糊弄本公主！"小脸儿变的可真快，乌云又压在了凤仪宫的上空。

"奴婢岂敢，只是这菠萝若不用盐水浸泡，是要涩嘴的。"我陪着笑解释。

"呼，当本公主是三岁孩童吗？用盐水泡过才会又苦又涩吧。"小孩子自作聪明地拿了一片放进嘴里。唉，连手都不晓得洗一下。

"谁说涩的，甜的很。"小丫头自鸣得意地飞了我一眼。

哼！哭的时候可别找我。

念头还没转完，公主的面色已经尴尬起来，伸手要掏嘴里的东西，哇的一声哭了起来。

"老祖宗，囡囡难受。"

"大胆奴才，竟然敢谋害公主。给哀家拖出去斩了，囡囡不哭，老祖宗给你做主。——你们还愣着干什么？赶快去请御医，御医！"

"太后不必焦急，奴婢自有解决的法子，还恳请太后允许奴婢为公主'治病'。"我接过先前要宫女准备好的冷却的盐开水和干净的毛巾，就知道这个邪恶的精怪非得狠狠吃一次亏才会听话。

"哀家也希望你能保住自己的一条小命。"盲目溺爱重孙女的太后大人阴冷地蛰了我一眼。

我一语不发，静静地走上前，用食指裹着层毛巾，沾上稀盐水，小心翼翼地擦洗着女童的口腔。几分钟前还不可一世的嚣张公主恐怕是吃足了苦头，乖乖张着小嘴配合我手指的移动。最后吩咐她喝两口干净的盐水漱口，柔声伊若地叮嘱她不要把盐水吞进肚里。没有借机报复倒不完全是因为想讨好这个得宠的小公主，更重要的是，她再蛮横无理也只是个不懂事的孩子，她的罪过应当由她的监护人来承担。

喝了几口茶，又吃了一小碗酥珞，总算把那涩意给压下来了。菠萝已然泡好，吃过大亏的公主却再也没有胆子碰了。太后怕凉，吃了一小块，叹了句好，就把剩下的赏给屋里的太监宫女了。

折腾了一晌，我完全没了吃的欲望，只求速速离去。

“清儿啊，你叫哀家惊叹的地方还有多少？”太后把我抄录的经书递给我时，似笑非笑地盯着我的脸瞅。

“奴婢那是误打误撞，有的也只是不上台面的小聪明，要论及真本事，可是一丁点儿也没。”她夸我比骂我更叫我心里发寒。

“有没有本事可不是你说了算。”太后打着哈哈，语焉不详。

我走出凤仪宫的时候，发誓以后就是装病，也绝对不要再踏进这里半步。

皇上驾到 ↑回顶部↑

谁说小公主个个善良美丽又可爱？童话里都是骗人的。女人就是被这些错误的信息熏陶长大，才一年比一年没头脑。我严重怀疑安徒生当年就是因为被精明睿智的女人甩了，所以才那般在童话事业上发奋图强，精益求精，目的就是为了荼毒女性的思考能力。

我是打定主意太后所在，方圆五里内，我决不踏足；可这不代表人家不会自己找上门来。太后七十寿诞将至，她老人家想做一件大大的善事，要恭恭敬敬地抄一千遍《大悲咒》焚了供奉佛主。这事要做的雅净，只有未出阁的少女才有资格提笔。太后一张嘴，下头跑断腿。宫里头但是没有要物干身的女官齐齐忙碌起来，因为老祖宗是临时起意，时间赶的紧，就连读过书的大小公主也不得停歇，一时间，宫中墨香四逸。

“老祖宗可还惦记着妹妹的字儿呢。”香兰稀客上门，惊的全听风斋的人呼吸都得三思而后吐纳。

我亲自奉上茶，局促不安地扯出一个笑脸。

“太后她老人家不过是不想驳斥我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丫头的性质罢了。要真是念念不忘，只能说明我的字丑的叫人过目难忘。”

“呸，小蹄子，照你这么说，我得天天锁在暖阁子里头不能出来见人了。”香兰丹蔻一点，淬了我一口，“下头女官抄上来那么多的经书，老祖宗只是翻了翻，就摇头直叹，没有一个人的字比清丫头好，这不，她老人家就打发我这个乡野鄙人来请妹妹过去帮忙抄上几部。”

我踌躇了一下，笑道：“过去就不必了，我随姐姐取了笔墨范本就在这里抄，赶明儿抄好了，我再亲自给太后娘娘送去。我虽是个女儿家，粗手笨脚的比一般的男子还不如。况且，清儿来宫里头的日子浅，人又驽拙，刚进来时嬷嬷教导的规矩还没学会一半，就先忘了个七零八落。不瞒姐姐说，每次见着太后王爷的要行礼，妹妹我的腿肚子就直哆嗦，生怕一不小心就犯了上，叫给拿办了。”

“不妨事，老祖宗随和，谁好谁坏，她老人家心里跟块明镜似的，不大在意这些有的没的。况且，妹妹也是识文断字的好人家的女孩儿，冰雪聪明，人又轻灵水秀，太后见了自是欢喜还来不及，又怎么会挑妹妹的不是呢。而且，规矩不会可以学，姐姐刚进宫的那会子也是懵懵懂懂的。有一回还打碎了老祖宗最宝贝的青瓷花瓶，好在老祖宗不计较，只是叮嘱我下回仔细点，别再毛手毛脚的。咱们在宫里头当差的，指不定什么时候就安排调进别的宫里头了。你在这冷宫确实自在，但终究不是个长久的法子啊，日子还长着哩，以妹妹的人才，辱没在这里一辈子岂不是叫我们这些没见识羞愧难安吗。照我看来，妹妹正好还可以趁这个机会仔细学习宫里头的规矩。我说句犯上忤逆的话，你的月妃娘娘怕是等不到出头的那天喽。她是无所谓，什么荣华富贵没享过，又是黄土埋了半截身子的人，就这么青灯木鱼了此残生也不枉在世上走一遭了。可妹妹你不同，你年纪轻轻，人材又好，趁着还有机会要早早替自己打算，你家娘娘的状况你有不是不清楚，万一哪天，她没声没息的就走了，你就是想在这冷宫里头混沌过日，都难遂你的心思。”

她起身走到我跟前，温软红酥的手捉住我的，同样是宫女，她的手比一般的小姐还金贵，一点茧子也没有。

“这些话，我本当是不应该说的，咱们撑到底也只是个奴才，娘娘的长长短短再怎么着，也轮不到姐姐一个小小的宫女去议论是非。只是我对妹妹一见如故，总觉着看到你就像看到自己家里的小妹妹一样。唉，我那苦命的妹子，若是还活着，也有你这般年纪了吧。”

“香兰姐，我……”我斟酌了一下，不知道是否应该对她临时冒出的台词有所反应。

“嗳，别说了。”香兰拭了拭眼角，“我今儿是怎么呢，竟然好好的跟妹妹说起这些。你也不必准备什么了，直接跟我去太后宫里，东西早给你备下了。”

“姐姐，不用麻烦了吧，我在这里抄的就挺顺手的。”

“你一个聪明人怎么现在就犯糊涂了呢，这是什么地方，我回去还得沐浴熏香去去晦气，这里头抄出的经书烧给佛主，别说祈福，佛主不怪罪就不错了。”香兰不悦地瞪我，不由分说，拉着我的袖子就往外走。

她嫌这斋里头的东西不干净，就不嫌这里头的人不干净吗。我按捺住心头微微的愠怒。

迎头撞上来探察屋里动静的喜鹊，他们和我一样畏惧外头的人，又担心我的安危，故而都在外头候着。

“炉子上是娘娘的红枣莲子羹，小心看着，半个时辰后送进去让你佳颜姐服侍着吃下。娘娘血气虚，这方子最见效。”

“你倒是尽心尽责。”出了斋外的林子，香兰似笑非笑。

“没的法子，咱们做奴才的也只能连主人遭的罪一并遭了。”我静静地微笑，假装没有听懂她话里头的深意。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这凤仪宫的一遭，我还必须得硬着头皮走下去了。

我大概成了全宫里头身份最奇怪的人了。编制在听风斋，人却在凤仪宫办事。稀里糊涂的，我就成了被租借的球员，而且我的雇主似乎还没有付租借费。因为不是太后宫里头的人，我吃住依旧回听风斋，每天一早就得去凤仪宫报到抄书。从来没这般恨过两地的距离竟然有好几里远。

我单人一间书房，每天一早给老太后请过安后就规规矩矩地抄我的经书，其余什么事情也不必理会。待遇比在听风斋还好，听候我差遣的小宫女不算，太后时不时的还赏些瓜果点心的什么，倒是叫我连一日三餐也省了。这样子也好，多下的时间可以多抄些经，《大悲咒》是我的催命符！

太后因为年岁大了，睡眠极浅。每每四更天就醒了，带挈着底下的人也不敢多眠。可怜我在冷宫里头懒散惯了，事情少，闲着也是无聊，哪天不是日上三竿才梳。有时候甚至三皇子下了早学经过，听风斋里都是静悄悄的一片；有我这个上梁不正带着，下头的宫女太监自是乐得逍遥。

可怜天见，对着无聊的佛经抄写是件很累人的事情。我还不敢在别人的地头上偷懒，只能勉强装勤奋，再这样下去，佛经抄好了，也不必烧给佛主，直接祭奠在我的坟前最稳妥不过。后来我实在撑不住，就嘱咐专门听候我差遣的小宫女坠儿，磨好墨就出去，呆在房间里会影响我写字的心情。在她们眼里看来，会读书的女子多少有些古怪，因而也不以为忤。轻轻巧巧地唱了个喏，就不声不响地走了出去，还善解人意地掩上了房门。

呜——总算等到这个宝贵的时机了。我赶紧趴下来补眠，太后一早就往二王爷处去了，估计一时半会不会回来。二皇子自多年前成亲后就搬进皇帝赏赐的宅子里另住，反倒成了唯一一个不住在宫里的皇子。春眠夏困秋打盹，四季都是睡觉天。何况是我这个一贯多眠的懒人，眼皮子刚阖上，我就进入了黑甜的梦乡。

从来没有睡的这么香过，也从来没有这般疲惫过。期末考前开通宵的滋味也比它好受些。我的天，世界上最乏味的不是马哲邓论也不是毛概，而是这没完没了的《大悲咒》！

不知道是谁走进书房，关好了窗子，恩，坠儿真好，我正有些嫌冷。

坠儿！饿滴神，我偷懒岂不是被抓了个现行吗?

困意全无，我立刻装模做样，正襟危坐，寻思着该编个什么借口把她打发过去。

眼睛睁开，勉强堆砌的讪笑凝固在脸上。我不置信地瞪大双眼，失声低呼：“皇上！”

皇上。

我的老天爷，可不正是传说中的真龙天子，太后的儿子，三皇子的老子，月妃的男人，当今中土皇朝的一把手——皇帝陛下。

我慌忙起身要跪下，他伸手扶住我的胳膊。

“免礼，不必叩拜。”

我搓着他刚刚扶过的前臂，心里扑通扑通地直跳，不知道这个权倾一方的男人葫芦里卖着什么药。该死的坠儿跑到哪去了，害的我孤立无援地站在这里应付他。

他坐在我原先的位子上，随手翻看着我正在抄的经书。

“你是太后宫里头的？朕倒是头回见你。”

“启禀皇上，奴婢原不是凤仪宫里头的，老祖宗寿辰要做件大大的善事，抄一千本《大悲咒》给佛主，求佛主保佑我南国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奴婢是来帮着抄经书的。”

“有劳母后费心了。”皇帝合上经卷，像是想起了另外一件事。

“你也读过书？”没有诧异，没有怀疑，更像是求证。

我下意识地舔了舔嘴巴，天气干燥，又没的唇膏，加上这几天睡眠不好，嘴上都有点蜕皮了。

“回皇上的话，奴婢只是认得几个字而已，没有认真读过书。”

“是吗？”他眉毛轻挑，依稀还有当年风流倜傥的影子，三皇子脸型就像他，生的极好。

“朕看你的应对倒觉得你受过严格的学业教育。”

能不严格吗？也不看我一路走来，写过的试卷可以铺成另一座长城。

“皇上过奖了。”我垂下头，因为不知道应该用什么表情去应对。

“抬起头回话。”不怒自威，真正的王者气度竟然可以连微笑都让人不敢放下谨慎。

“奴婢去给皇上沏碗茶来。”我急着躲开，接下来的事交给坠儿就跟我没干系了。

没等皇帝老儿明确开口反对，我就直接当他是默许，噌噌噌地跑了出去。娘的，我不要玩了。

“坠儿，坠儿。”我心急火燎地揪出小宫女，“皇上来了，你也不知会我一声，吓死我了，你知不知道。”我的心到现在还扑通扑通的跳。

“我也吓了个七荤八素，老祖宗跟姐姐们都不在，连张公公也出去送东西了。我端了茶也不知道该交给谁，都快急死我了。正巧，清儿

姐，你赶紧给皇上端进去，不然茶都凉了。”坠儿一脸委屈，见着我满眼“找到党组织”的惊喜。

不详的预感从背后升起，我疑惑地指着自己，“你说，让我送进去？你自己去啊。”

“姐姐，现在只有你是大宫女，你才有资格给圣上奉茶，我要是冒失进去了，可是杀头的死罪。快点去吧。”她把茶往我手上一放，连连作揖。

我无法，硬着头皮又进了书房。唉，我总觉得自己是送羊入虎口，偶就是那只无辜的倒霉小羊。

奉上茶，我悄然无声地立在一旁，只等他放下茶碗就送出去。

“你不要站着，也坐下吧。”

我不动声色地继续立在一旁。

抬头环视书房，皇帝突然笑了，“这样，朕坐了也甚是觉得不安。不如你坐下，朕替你磨墨，你继续抄。”

“奴婢不敢。”我惊得一头一脑的冷汗。给我注射再多的肾上腺素我也没胆让他老人家伺候我啊。

“有何不可。朕命令你坐下。”皇帝玩心起了，硬把笔重新塞进我手里。

我目瞪口呆地跪在那里，动也不敢动。

“你胆敢抗旨？”

“奴婢不敢。”我泫然欲泣，真恨自己没事偷什么懒睡觉，早察觉了溜出去不就没这些事了吗。

“起来。”皇帝强行拉我，我重心不稳，向前踉跄了一步，毛笔失去准头，气势磅礴的巨龙身上顿时涂上了一团墨汁。

“啊！——”我惊呼，顿时噤若寒蝉，这是不是可以定罪为触犯天威。用韦小宝的话来说就是我碰了皇上的龙身，还脏了皇上的龙袍。十个脑袋也不够砍。

“皇上。”我的眼泪扑哧扑哧的就下来了。我真的真的不想死。

“别哭，没事的。一件衣服而已。”皇帝居然掏出块手帕，小心翼翼地拭我的泪水，可是我吓的更加厉害了，泪水竟源源不断。什么生

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全是鬼话，活着才是唯一的真理。

“别哭别哭，你一哭，朕的心里就觉得乱。”他把我揽进怀里，轻轻抚着我的头，温柔的像是对自己的女儿，“没事了。再哭就没力气写字了。”

我依言乖乖地坐下，他有一种使人安定的气质。也许是金口玉言，一言九鼎，有了他决不怪罪的承诺，我心里头就安定多了。经验教训告诉我们，难缠的是小鬼，钟馗铜子反倒没有我们想象中的可怕。

“这个‘心’字用力不对，久疏笔墨，手也生了吧。”他指着我写的字，不厌其烦地教导我，搞的我越发手足无措，干脆连字也不会写了。纸也被我揉乱了好几张。ND，照他大爷这么吹毛求疵下去，我猴年马月才能抄好啊。

“怎么还是写不好？”皇帝皱眉，干脆抓着我的手写起来。我承认，字确实好看，也很有王者之风，可他抓的不是笔，而是本姑娘的手，我简直又想哭了。可惜无论我如何坐如针毡，皇帝老儿都似浑然不觉，继续兴致盎然地写下去。

“原来皇上在这里。臣妾给皇上请安。”

上帝真主我的佛主，我居然忘了关房门。

门口，太后居中，旁立一中年美妇，二者表情各异，甚是古怪。后面一群久经沙场的宫中老人全都难掩震惊之色。香兰更是用手捂住了嘴巴，只怕一不小心就惊呼出身。

而此刻，皇帝大人正站在我的身后，手把手的教我写字。暧昧的姿势更像是我被他圈在怀里。

“儿臣来给母后请安，不想竟扑了个空。”皇帝直起身，若无其事地从我身后踱开，“母后近来身体可好？”

“黄土里埋了半截子的人了，有什么好不好。”太后高深莫测的表情转瞬即逝，取而代之的是慈祥的目光，“倒是皇上你要多注意身体，不要操劳过度。国家大事固然重要，可皇上的身体更加要紧。”

“儿臣谨记母后的教诲。”

“就知道说‘记住了’，转眼就忘了个精光，阿昊也是这样，父子俩都只会敷衍我这个老婆子。”太后不满地埋怨，“看看你，几日不见，

又瘦了好多。……”

“皇上！你的龙袍？！”妃子突然惊诧地拿手指着龙袍上的那团墨渍。一时间，所有的目光都齐刷刷地集中到上面，反应迅速地已经开始用狐疑的眼光在我脸上扫来扫去，企图找出什么蛛丝马迹。

“刚才不小心沾到了，回头朕就换下，一点墨汁而已，不值得这么大惊小怪。——母后，朕来一是给母后请安，二来是就母后寿辰的事情征询您的意见。云妃，你身为皇贵妃，又是太后的亲侄女，相当于半个国母，后宫的担子也要帮着母后分担。正好，你也在这里，就仔细听着，下去要用心的办。”皇帝轻描淡写地转移了话题。

“皇上的动静可有点大。”太后微微一笑，“倒让哀家惊喜了。”

一行人浩浩荡荡地移驾正殿，剩下我呆若木鸡。

用力掐自己一把，很痛。这不是噩梦，我欲哭无泪。

预想中的山雨并没有如期而至，所有人都默契地对那天的事三缄其口。太后更是提也不曾提，事实上，自那天以后，她就再也没有召见过我。伺候我的宫女换成了一个叫平儿的小丫头，我不知道坠儿是不是还在凤仪宫，没人告诉过我，我也没有问过任何人。反正这个有着一双美丽的单凤眼的少女在我的穿越故事中悄无声息地登场，又静静地离去。有多少人在意过她的存在了。她就像那宫廷花园中无数姹紫嫣红里的一朵，娇艳是娇艳，可惜没有谁会真正为一朵花的凋零而落泪。

我也是。

各人抄写的经书陆续呈了上来，大家的动作要比预期的快，我肩上的担子也轻了许多，不再那么心急火燎地死赶活赶。平儿更加不爱说话，我也无意从她口中旁敲侧击什么，这样子甚好，相安无事。香兰的态度比较令人费解，基本上现在她躲我的劲头决不亚于我当日躲他。有时候在太后房里请安撞上了，她也是头一低，假装没看见。后来老太后吩咐我不必去请安了，省却了大家的尴尬。

我只求太后的寿诞早点过，我能早日缩回听风斋去。

皇宫里的女人 ↑回顶部↑

凤仪宫平静的诡异，要不是皇帝的墨宝由张牙舞爪地咆哮于纸端，我简直怀疑这个人是否真的出现过，还是仅仅存在于我的幻象之中。他写的字我是不敢留在我抄写的经书里头的，仔细地抽出来放好。可惜却连累我为了那区区几个字，又得把那一页再重抄一遍。

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

我坐在这里，回想起去年的这个时候，陪伴在我身侧的朋友，当时的时日或许比现在艰难，但却没有现在孤单。尝过温暖滋味的人更加害怕寒冷，当我开始习惯美好时，丑陋就会让我无法忍受。人果然是惰性动物，不能对自己太好。

天气已经很暖和了，我从暖阁挪了出来。因为经书已快完工，就暂且在右手的小套间里落脚。从这里可以看到外面明媚的春光，熏香的气息也淡，倒叫人精神为之一振，先前的惫懒倦怠也一扫而空。鸟语花香是个了无新意的词，形容这大好的春光却是最为妥切。

满眼皆市是青翠欲滴的绿意，反倒称着已过花期的桃杏成了点缀。白石嶙峋，上面苔藓成斑,藤萝掩映，旁有大株梨花兼着枇杷.甚是浓烈。花木繁盛间忽开一隙,得泉一派，水声潺沅，曲折泻于石隙之下.盘旋竹下而出.落花浮荡，萝藓倒垂。中国的古典建筑最讲究的就是将自然融于生活，可惜岁月蹉跎，历历辗转，等到数千年以后，这样的美景皆成了古迹；放眼四下，只有泊来的喷泉还在不知疲命地怒放。

仙袂乍飘，馥郁麝兰；云堆翠髻，环佩铿锵；玉钗歪坠，珠翠生辉。明艳动人的中年贵妇是这幅画中最美丽的风景。四目交对，我就这么怔怔地看着她，原来倾城倾国过虚，沉鱼落雁闭月羞花却真的是有可能。黑漆漆的一双眸子似曾相识，宛如墨点。

忽而一笑，美目中三分威仪，三分讥诮，剩余的四分皆是冷酷的寒意，生生破坏了她柔媚的面容。

我来不及感慨，只有在心里叹息，可惜了，空有美的姿态。

“奴婢叩见皇贵妃娘娘，娘娘千岁千岁千千岁。”平儿捧着一个白瓷的盅进来，猛然看见站在窗外的云妃，慌忙跪下。

我骤然一惊，慌慌张张地从椅子上跳起，诚惶诚恐地匍匐在地上。

“奴婢该死，唐突娘娘，娘娘千岁千岁千千岁。”

“都起来吧。”云妃皮笑肉不笑，只拿眼睛盯着我，“怎么现在知道行礼了。”

我心惊胆战，冷汗淋漓，结结巴巴地回应；“启禀娘娘，奴婢心思粗鄙，人又驽拙，见着娘娘生的极美，痴劲儿就犯了，看的挪不开眼，冒犯了娘娘，还请娘娘责罚。”

云妃身旁的宫女抿嘴一笑，她自己倒波澜不惊。

“噢，本宫还是第一次听到有人这样说。春桃见我也没有呆住，难不成小蹄子你觉得本宫不美。”云妃似笑非笑地盯着自己的贴身宫女。

“不是的，娘娘。”美丽的宫女连忙辩解，“在春桃眼里，后宫佳丽，论容貌论气度，无人可出娘娘左右。奴婢只是……”她咬住下唇，“只是……”

“春桃姐姐只是没有奴婢这么呆头呆脑的罢了。娘娘贤良淑德，睿智过人；身边的姐姐自然也是冰雪聪明。要是换成奴婢这样的榆木脑袋，天天看着娘娘都痴头呆脑，又怎么能够给娘娘办事呢。”

“对，奴婢只是不像她这般傻而已。”春桃连忙接过我的话茬。死女人，怎么着我也算救了你一命，居然看我的眼神还这样鄙夷。

“行了，沐猴而冠就当自己真的是人呢？你就别叫人笑话了。”云妃淡淡地斜了她一眼，“驽不可及。”

抬脚离开窗子，我们赶紧去外面接驾，少不得三叩九拜，太后正在里头假寐，云妃不便打扰，就在外头等。有大宫女奉上上好的普洱茶，笑着对云妃道：“这是南方新贡上来的，太后知道娘娘喜欢这股子清香，特意嘱咐奴婢们，只要娘娘过来，就给您奉上。”

“有劳姑妈费心了，我这个做侄女的身无长物，倒常倒她老人家这里来浑吃浑喝。”云妃玩着碗上的青鼬盘凤小盖，抿了一口，“好茶，雪影，你烹茶的技艺倒是越来月高妙了。”

“娘娘过奖了，奴婢雕虫小技何足挂齿。娘娘先在这候着，老祖宗身边不能没人，奴婢先进去伺候了。”

“你去忙你的吧，我进了凤仪宫还有把自己当外人的道理吗？”云妃笑道。

大宫女轻捷伶俐的身影消失在五彩线络盘花帘后头。我恭敬地站在下手，娘娘不发话，我也不敢躲回房去。

“这春天还没过，怎么身子就这般躁的慌，你们端个椅子到廊子里，那里风道凉快。”云妃忽然放下茶碗，平板地发话。

几个小太监连忙掇了张雕花黄杨木椅出来。

“不要你们动手，仔细瘸臢了东西。”春桃眼波横流，桃花眼盯着我，“劳烦妹妹动一下手了。”

“这是自然。”我不动声色，“我原就是做惯粗活的人。”

吭哧吭哧地把椅子搬出去，古人没事把椅子做这么沉干吗，既浪费木料，又用的不方便。

“身上倒不热了，心里头却烧的慌，你去拿茶来。——算了，茶一过味就不能入口。弄一碗冰镇的酸梅汤过来吧。”

“是。”我领命退下，依言去准备她钦点的酸梅汤，倒也不是什么稀罕物，至于食大寒伤身之类的劝戒，她又没聘我当她的保健医生，跟我有什么关系。

问了好多人跑了N多冤枉路才弄来冰，整个皇宫也就两个藏冰室，偏偏离太后的寝宫都不近。因为没有上头的指令，管理的太监又不认识我，我求爹爹告奶奶几乎都要哭了。守卫的不堪其扰，才施舍了一点给我。终于明白那个女人没安什么好心，故意在整我。

我捧着一碗冰，一路小跑回凤仪宫，日头不小，它可别娇贵的化了。

越忙越乱，迎头就撞上一人。

“我的冰！”我一声哀号，恶从胆边生，顾不得自己是皇宫里身份最低微的奴才之一，随便哪个路人甲都可以像捏死只蚂蚁一样要了我的命。狠狠地，哀怨地，怒气冲冲地瞪他，越想越郁闷，恨不得踹他一脚才解气；转念想到，踹死他也没用，更加觉得委屈。

“你赔我冰！你害死我了你知不知道。”我望着地上的碎瓷片间那一小滩水渍，泫然欲泣。

“是你自己撞上来的。污了我的衣裳，不责罚你，你应当庆幸。”罪魁祸首冷冷地扫了我一眼，抬脚就要走。

我一把拉住他的袖子，哀求道：“你别走啊，皇宫地头谁都应当比我熟，你帮我再弄一碗冰来好不好。”看他就知道不是太监，也皇宫里

头的男人，咳，确切点讲是非女人的人，除了太监就是侍卫。这二者没有利益冲突，彼此关系应当不错。

“我凭什么帮你？”裨睨淡漠的黑眼珠冷冷的，嘲讽地盯着我。

“凭一碗冰对你只是举手之劳，而却关系我的身家性命。”我焦急地看着日头，太阳已经升到正中，不知道到底已经过了多少时间。再不回去，那个女人不吃的我连骨头渣都不剩才怪。

“确实是唾手可得，可惜我还是找不到帮你的理由。”他一振衣袖，若无其事地走了。

“嗳——你这人。”我气得直跺脚，又无计于施，只好冲着他离开的背影狠狠吐了口唾沫。

碗也碎了，就算藏冰室的公公好人做到底送佛上西天，肯再给我冰，也没有容器装。我惟有硬着头皮先回去再说。

不敢从正门走，我偷偷地从侧门溜了进去。

“姐姐上哪去了，娘娘一直在催酸梅汤呢，就等姐姐的冰来了。”平儿焦急地问我。

“别担心，我就过去。”我姑且宽慰住她，自己在屋子急的团团转。忽然，目光落到了箩筐里那红润饱满的苹果上，太后喜闻苹果的香气，所以凤仪宫常有苹果备着，只是她是叶公好龙，从来都不吃。没两天，苹果香气不盛，就会被丢掉。

一个主意在脑海中逐渐成型，我下意识地咬住下唇，管不了许多；死马当成活马医。

挑选出两个晶莹圆润的苹果，我抓起旁边的水果刀，开始专心致志地完成我的杰作。

以前有一个小男孩，天资平平。虽然他很孝顺懂事，可他的母亲还是忧心忡忡。在这个弱肉强食的人世间，他这样的笨小孩有什么能力立足。为了讨母亲开心，他常常将果盘里仅有的一点水果摆出各色造型，只愿能搏她展颜一笑，可惜即便如此，母亲有还是吝惜自己的笑容。

小男孩长大以后，在一家酒店做学徒，他真的很笨，再努力也只是学会了做一种点心，将两个苹果的果肉塞进一个苹果里，这个苹果就会看上去更加饱满诱人。傻人有傻福，有一个长年在这家酒店包房

的贵夫人对他的这道点心赞不绝口，还亲自把他叫到面前，夸奖他。这个贵夫人每年只在这里住三个月，这一季的时间和她的赞赏却足以让这个别无长物的男孩得以无虞地留在酒店很多年，无论是哪次裁员，他都可以顺利地保留自己的位置。

而再多的赞誉也比不过他母亲欣慰的笑脸。

当年我在杂志上看到这个故事时，忍不住半夜给轩打电话，他哈欠连天的告诉我，他很想知道那种苹果的味道。于是我就忘记了自己想要表达的情绪，开始搜索制作的方法。实战演习，浪费了七斤苹果才勉强大功告成。以后，只要他想吃，我就会立刻为他做。直到我的技法越来越娴熟，舍友都打趣说我可以开店独当一面。其实，我本对它没兴趣，只是他喜欢，我就可以勉强自己去做；他也未必了解我，却也忍受了看似乖巧实则乖张的我那么些年。曾经的我们大概都以为就那样子，便可以波澜不惊地走完以后的路。可是人啊，一旦知道真正的圆满，又怎么能够继续忍受残缺呢。

用精致小巧的果盘盛着，我恭恭敬敬地捧着送到云妃跟前，跪下，双手托着盘。

“奴婢斗胆，说一句越逾的话。娘娘，天气虽暖和，但毕竟寒气还没有散尽，这冰镇酸梅汤冷吃下去,便凝结在内，有伤心脾。奴婢斗胆做了个上不了台面的玩意，请娘娘尝尝。这苹果不仅香气馥郁，果肉也是对身体大有裨益。”

“哼，这小小的苹果有什么希奇。——这怎么瞅着有些怪，不对，味道还是那个味道，哪儿不对头呢？”云妃不由自主地拿起苹果咬了一口，“怎么里头的肉都成泥了，连咬的不必咬。你这小蹄子倒是有点意思。”

一语未了，后面传来太后威仪而苍老的声音。

“是云儿吗？怎么在外头等。”

“姑妈，云儿得空来看看你，您老身体可好。”云妃在她面前爱娇着宛如少女。我总觉得有点别扭，就好象看见年逾不惑的女明星把自己打扮成中年芭比一样怪异。

“才几天没见，怎么可能大好大坏呢。你是怎么呢，脸色可没前两天好。”太后爱怜地抚着他的脸，“哀家一把年纪了，寿不寿诞的倒无

所谓，你可别为这些有的没的累坏了身子，损失了你这个亲侄女可不值当。”

“姑妈，云儿不累。”云妃浅笑，眼睛暗沉暗沉地在我身上投射出阴影，“姑妈真是会识人用人，手下的人个个聪明能干，不像我宫里头的那些呆子，整天是拨一下才知道动一下。”

“你可别再打我宫里头人的主意了，再叫你这么讨下去，哀家可是连个铺床的人也没了。”

一席话，逗的太监宫女们都笑了起来。我不觉得有什么幽默的成分在里头，只是应景地扯动了一下嘴角。

“姑妈说云儿跟母蝗虫过境似的。”云妃也笑，“看来清丫头我是讨不到罗。”

“不能给你，不然谁给我抄经书去。”太后正色，携手拉她进屋坐下，又闲问了几句经书的进度。我依实作答了，被允许回去继续自己的工作。

早饭没胃口只吃了一点，出去跑了半天，肚中不免空空如也。正寻思要不要回听风斋吃饭。帘子一撩，平儿端了个小捧盒进来，揭开一看，一样藕粉桂糖糕,一样奶油松瓤卷酥。

“太后跟贵妃赏赐给你的。”

我忙谢恩，又拉她一起坐下吃，被她轻轻巧巧地挣开了。提着空捧盒，她笑道，“天大的恩宠，我可不敢乱沾。”一扭腰肢，就风摆杨柳地出去了。

我拾了块酥，就着冷掉的茶水吃了下去。这些面点果子精致是精致，口味也好，但我毕竟不是老太太，不喜这些烂甜的东西。只是草草吃了几块果腹。

“你倒是坐的住，大好的天气也没见惦记着出去野。”不知何时，云妃走进了这间临时书房。我暗自皱眉，这人身为皇帝亲口御定的半个国母怎么一点也不知书达礼，进房前都不敲门。

“奴婢生的笨，玩也没旁人玩的好。”我放下毛笔，恭谨地行礼。

“我看你挺聪明的。”她不知是褒是贬地睨视我，笑容倒是不淡。

“奴婢那是大愚若智。在娘娘这样惠质兰心的贵人面前，越发粗鄙不堪。”

她大笑，眼里却没有一丝愉悦的神色；冷冷地凝视我，“点心怎么不吃，难道嫌我和太后赏赐的还不够好？”

“奴婢已经尝了，奴婢口胃小，吃不下这么多。”

“吃不下？！本宫看，是口胃太大，根本不屑一顾吧。”她愤愤地一摔衣袖，脸色铁青，凶狠地逼视我。

我大惊，“奴婢不敢，娘娘饶了奴婢吧，奴婢真的不知道做错了什么。”

“你怎么可能做错呢？能错的也只有我们这些呆头呆脑的笨婆子了。”她的脸色突然恢复和缓，在屋里头跺来跺去，“皇上可曾再来指导你的书法？”

“奴婢不曾再见过圣上。”呸，明知故问，他要来过，你不知道才怪。

“哼！——还算知道自己的本分，行了，你也起来，别叫旁人说我堂堂一介皇贵妃竟然为难一个小小的宫女。”

“这是什么？”皇贵妃指着平儿先前捧进来的白瓷盅问。

我一愣，还真没顾上看，于是摇头。她已经自行打开了盖子，“呵，银耳莲子羹，你倒是好福气，到哪都有人惦记着。”

我讷讷不能言，只是垂手在旁边站着。

可巧平儿进来收碗碟，见着云妃少不得又行了番礼，见她手里的莲子羹，先是一怔，而后恍然大悟地拍脑袋，”瞧我这记性，太后赏赐下来给姐姐的莲子羹，我竟然都忘了说一声。”

“原来是姑妈赏的，你还真是人见人爱。”云妃的脸色并没有因为平儿的解释而缓和，越发高深莫测起来，“既然是太后赏赐的，你就赶紧吃掉吧。”

“怕是凉透了，奴婢先拿下去热热。”平儿伸手要接过去，被她一袖子甩到脸上，吹弹可破的玉容登时一片红印。

“退下，没矩没识的贱奴才！姑妈宅心仁厚，反倒是把你们这些没眼色的给惯上天了。轮到你说话的份了吗？喝下，这可是太后赏赐的莲子羹。”

“娘娘不要责罚她了，小丫头不懂事，您可别气坏了身体，我喝，我马上就喝。”我接过盅，使眼色让平儿赶紧退下，心一横，咕噜咕噜

地喝了下去。冷东西吃进胃里可真不舒服，何况我刚才喝的茶也不热了。

“娘娘原来在这儿，我就说娘娘哪有刚坐一会儿就走的道理，太后在里间等娘娘过去呢。”帘子微掀，露出香兰半张粉脸。

“就来。”云妃笑语盈盈地应道，眼梢瞥到我时，冷光一凝，恨恨地瞪了我一眼，长袖一摔，忿忿地走了。

“清儿姐，你还好吧。”平儿见她离开了，忙捧着盏茶过来，“喝点热的顺顺。”

“平儿。”我哀怨地看着她，虽然她叫我一声姐姐，年龄却已经十九了。

“好了，你还是早点抄完经书走人吧。”她飞了我一眼，脸上却露出了少见的笑容。

我也笑笑，小口小口地喝着热茶。

晚上回听风斋一打听，才知道原来没有命令，奴才是不可以擅自去冰室取冰的。否则按规矩要廷杖二十，给冰的太监也会被连累。我唬了一身的冷汗，蛇蝎美人的心肠可真够毒的，她到时候一口咬定没有吩咐过我，我就百口莫辩了。不过她的计谋也不算高明，我要冰做什么，明眼人都知道我没有作案动机，可是对我一个卑微的宫女，高明的法子用在我身上又岂不是暴殄天物了。呵呵，谋杀这门高深的艺术不能叫我这个卑贱的奴才给糟蹋了。

我笑得风轻云淡，眼里却是看不清的情绪在涌动。

水果刨冰与烤鸡翅 ↑回顶部↑

再百般不情愿，生活还是要继续的。我还是依老例，每天去凤仪宫报到抄书。皇贵妃是太后面前的红人，隔三岔五地就往这边跑，不知是太后说了什么，还是她自己醒悟过来跟我一个小小的宫女犯不着较劲；她倒没有再找过我的麻烦了。

太后的寿诞是举国同庆的大事，为了那几天，前期的准备工作可谓是浩浩荡荡。我怀疑，太后大人少做几次寿辰，治理黄河的经费就有着落了。彼时黄河水患已经成了治国者的心头之患。当权者就是这

么虚伪，一方面四处哭穷说自己无以度日，一方面又穷奢极侈挥金如土。

宫里头已经热热闹闹地筹备起来，到处帐舞蟠龙,帘飞彩凤，纱绫扎成的花灯精致非常。我躲在屋子里头倒也还清净。除了冷宫，这里恐怕已经是偌大的皇宫唯一一处安静的地方了。我就不明白了，这太后为什么找这么个牵强附会的理由硬留我这么些天。原想她有意策反我当间谍，因为她似乎与月妃很不对盘。佳颜也持这个疑窦，旁敲侧击地逼我表态，我再四向她保证太后从来没有这个意思，她才将信将疑地按下不表。

我也糊涂了，搞不清她的真实动机。二月河先生曾在《康熙大帝》中借少年天子的口说过，当权者之所以可以裨睨天下，除了靠天意神意，靠仁义礼智信，还要让臣子永远摸不透他的庙谟之深，躬虑之远，越是猜不透的东西便越神秘，越神秘的东西便越是尊贵，这可以说是千古不移的章法。太后虽然没有垂帘听政，几十年宫廷斗争中，她岿然不动的凤首地位可不是人家心甘情愿求着她去坐的。女人是天生的政治家，她的城府只怕比当朝的皇帝还要深上三分。

这样的老妖怪，我惹不起，唯一的对策就是装傻充愣；她不提，我就不问。我什么都缺，惟独不缺时间跟她耗，反正玩视而不见我是行家。

另一个玩的行家倒是好久不见。

我披星出戴月归，三皇子去了听风斋几次都没遇见。反而今天在太后的宫里撞上了。我微感诧异，三皇子一向不得太后欢喜，不想今天竟然到她的地盘上来了。经书已经抄好，太后又没有放人的意思，想她是忘记了还是故意耗着；我也不动声色，顶着个大宫女的名头，依旧在这里混吃混喝，也算是劫富济贫了。

眼下，我在下首恭敬地站着，上头二皇子与太后谈笑风生，三皇子沉默不语。只是用碗盖拨弄着茶。做哥哥的偶尔也会关心一两句他的学业，他问一句便答一句，这个平素无法无天的小霸王到了他祖母面前倒拘谨的很。可怜的孩子，当年我也是这末畏惧我的奶奶吧。不过要比他好一点，我的奶奶命没太后大，我的少女时代还没有完全结束，就要为她批麻戴孝。对于无能为力的死人，我还是有那么一点微

波的怜悯心的，可怜天见，真别把自己太当盘菜，死了不也就一掊黄土吗?

二皇子一面闲闲地与他祖母说着不甚干系的话，一面懒洋洋地四下看。虽然在太后的寝宫我已经见过他好几次，但还是头遭好好观察他的脸。他无疑是个容貌出色的男子，清俊的面孔，暗沉的眼睛，难怪我觉得云妃的眼睛看着熟悉，原来是跟他很像。他与皇帝不是很像，他的相貌大约继承自他的母亲。如此看来，当年香销玉陨的准皇后也是不逞多让的美人呢。不过，后宫哪个女人是无盐，基因好，生出来的孩子也比别人漂亮。都说女人是喜欢相互比较的动物；比出身，比老公，比孩子，妃子这三样可都是上层，说出去绝对是大大的有面子。

真奇怪，为什么后宫的女人还是觉得不快乐呢？越位高权重越心理扭曲的厉害。照我说，麻烦是她们自找的，那么贪婪，得了令人瞠目的荣华富贵以后，还心心念念地想要他给自己幸福。殊不知，一个自己都没有能力幸福的人又如何给得了别人幸福。真正个是为难别人也为难自己。想清楚自己到底想要什么，以自己的能耐又可以得到什么，最大限度的满足自己的需要，快乐还不简单。一顿满汉全席就可以乐上好几天。笑容是这个世界上最不值钱的东西。对着镜子，捏着自己的脸，命令自己“笑！笑！”，双颊的表情肌就可以活动起来，组成一个比日本空姐更为灿烂的名为“笑容”的东西。

我鄙夷地咬了一下内唇。旁边的雪影忽然暗暗推了我一下，除了香兰，其余的大宫女都和我一般站在下面候命。

我懵懂地走出队列跪下，堂角铜鼎里焚着的百合之香虽然气味还算清雅，闻久了不免头昏脑涨。太后像是忘了我招呼我干活这件事，继续跟二皇子说着什么。把我丢在下面孤零零地跪着。该死的老太婆，关键时刻怎么没见你记性有这么糟糕。难道你有选择性遗忘症。我跪在下首，脑子昏沉沉的，这些天还算清闲，让我倒养出了午睡的习惯。我的眼皮子不禁有些沉重了，连忙用力咬自己的舌头，神智才恢复清明，只觉着膝盖磕的疼。

“起来应答吧。”半个世纪之久，太后终于想起了下头还跪着我这号人，大发慈悲，使我的膝盖免遭进一步荼毒。

我挣扎着站起身来，脑子有一瞬间的鲜血上涌的过程。眼前黑黑的，耳边翁翁作响。太后说了句什么，我没听清，唯唯诺诺地应答了就回到队列。

三皇子拿两只漂亮的眼睛直瞪我，刚才太后有夸我什么吗，值得他这么诧异。他一个劲地对我挤眉弄眼，我莫名其妙，不知道他到底想赶什么。也不敢这么大不敬地盯着皇子的脸猛瞧，只好移过了视线。不期然，撞见了一潭幽深的古井。

我突然觉得不自在起来，因为看不清他的眼睛，这是一双怎样的眼睛，波澜不惊又似暗潮汹涌。我的眼睛快要被刺眼的光芒灼伤了，我不能思考，不能抗拒，就这么静静的看着他的眼睛，期待能够看出什么，却又不知道自己究竟想看到什么。

“怎么还傻站在那儿，这傻丫头又犯什么痴了。”太后突然笑着打破了这凝滞的沉寂。

我一怔，我不站在这里，又应该到哪去？我茫然的目光偷偷地向左右求助，没有人回应。太后的话就是懿旨，谁会提醒一个乌龙有关懿旨的内容，这本当是她要一字不落铭记于心的东西。三皇子嘴唇嗫嚅着，想说什么，却没开口。

“清儿姑娘是不愿意做给本王吃吗？”二皇子忽然笑着开口，“早听姨母夸赞过那苹果滋味独特，不想姑娘却不愿意洗手做羹汤。”

“奴婢不敢。”我谦卑的微笑，“二殿下想吃奴婢做的东西是奴婢的福分，只是，这苹果还是前天送过来的，已经不新鲜了。奴婢刚才不动是在想有没有其他新巧的玩意。”

“哦，你这小蹄子平素就鬼点子最多，你倒说说看，有什么其他的吃食。”太后也笑了起来。

我目光灼灼地迎着他的视线：“启禀太后，容奴婢卖一个关子，新鲜玩意很快就送上。”

能有什么新鲜，我的专业又不是烹饪，呈上去的就是普通的水果刨冰而已。不过三份的内容不一样，一样黄桃，一样鸭梨，还有一份就大费周章了，我辛苦削了半天的菠萝。就太后的口风，南边贡上来的菠萝都在她这里（我怀疑皇帝大人也不知道怎样吃，乐得孝敬他母亲），以三皇子跟她的关系，小霸王估计也没机会尝“水果之后”的美

味。我趁机让他长长见识也好，省得传出去，堂堂中土皇朝的三皇子居然连菠萝都没有吃过。那南方的岛屿岂不是白侵略了。哦，不，他们的说法叫为了促进统一。

太后见了精致的小碗里头盛的刨冰，笑道，“就你这个鬼丫头主意多。”二皇子也是微微笑着看向我，随手舀了口放进嘴里，赞了一句，别有一番风味。惟独三皇子脸色不好看，胡乱吃了一点就放下，看我的眼神近乎愤怒。我没兴趣去理会小孩子的心思，当下就扭过了头，不识好歹的臭小子，也不知道菠萝有多难削，不领情拉倒。

也许是看我的脸色过于冷凛，小霸王又端起碗来尝了一口，蹙起的眉头慢慢舒展开了。渐渐的，竟有些眉开眼笑的意味了。

“老三真还是个孩子，一碗可口的吃食就乐成这样了。”太后难得对三皇子露出笑脸。

三皇子微窘，脸上飞起了狼狈的红晕。二皇子淡淡地笑着，却拿眼睛看我。我低眉顺眼地垂手站在一旁，不给他任何反应。

偷得浮生半日闲，我溜回听风斋苦力的干活。三皇子因为我没有把新鲜玩意儿第一个给他品尝而耿耿于怀，非得让我补偿他。我闹不过精力旺盛的小孩子，只好点头应允考鸡翅给他吃。街头遍地可寻，三块钱一个的烤鸡翅也让他觉得新奇。原来《鹿鼎记》里头说皇帝没有尝过茄子的滋味是确有其事，为的是怕皇帝老儿三九天里要吃。古代没有大棚种植技术，没有原料，厨神也无法。

斋里头冷清的很，除了佛堂里念经颂佛的月妃和向来不离左右的佳颜，期于人都跑出去看宫里头各处的张灯结彩去了。我也不阻拦，横竖没什么事，不能因为自己不爱看热闹就强迫别人一样老气横秋。炭炉是取出来了，火已升起；从我做棒棒糖那天开始，它基本上已经成了我个人专用的烧烤炉。我在上面支起个不大不小的铁丝网承放鸡翅。原料是三皇子提供的，听风斋还没显摆到有小厨房的地步。不时给鸡翅翻翻身，在上面涂上一层作料，香气四溢，连我的谗虫都被勾起来了。小男孩跑到我身后了，我答应过他第一件产品要给他尝，也就不好意思当着他的面明目张胆地偷食了。

忍不住小小哀叹一声，我吩咐他：“把蜂蜜递过来，蜂蜜鸡翅保准你吃的停不下嘴。”

我接过他递来的蜂蜜，在上面涂了一层，翻个身，确定已经熟透了，顺手放到他手上。

“仔细，别烫着了。——要不是娘娘身子一向不大好，吃了恐怕不消化，我真想让她老人家也尝尝我的手艺。中土仅此一家，别无分店哦。”我神气活现地自卖自夸，“怎么不说话，我就说吗，吃了我烤的鸡翅，哪还有嘴巴空出来说话。喽——再吃一根就行罗，留点给佳颜他们也尝尝。”

我大方地转头，把鸡翅赏赐给他。

“鸡翅很好吃。”二皇子一袭白衣轻逸出尘，微微笑着走开。

我抓着鸡翅，傻愣愣地呆在原处。上面的蜂蜜淌下来了也浑然不觉。

“好啊，你居然趁我不在偷吃！”小皇子跳了出来，一脸“被我抓到了吧”。

“是啊。”我没好气地白了他一眼，把鸡翅塞到他手里，“还不趁热吃。”

“偷吃的倒干净，嘴巴上一点痕迹也没有，可惜鸡骨头没藏好，瞒不过我的火眼精睛。”小皇子得意洋洋地炫耀。我不语，权且当是默认。

心里头乱得很。

“二哥，你怎么会在这里？”小皇子的语气里有三分惊讶和七分戒备。我投向他的眼神则完全是诧异了。他站在屋子的门口，显然是刚从里头出来。他来做什么，我还以为他已经走了呢。

“来宣父皇的口谕。月妃今后就在听风斋长住，吃穿用度按美人的标准供给。”二皇子面无表情地陈诉，暗沉幽深的眼眸中，看不清一丝情绪波动。

我与三皇子默默对视一眼，心潮起伏万千。美人，月妃进宫伊始就是这个身份。这预示着什么，一切重新开始，还是从哪来到哪去，一觉睡醒，黄粱米饭依旧在锅里煮着。

冤孽 ↑回顶部↑

太后寿诞，宫中的热闹自是不必多说。反正这些热闹与我无关，我也就懒得记挂在心上。斜歪在床上困觉，只觉得这般放松是人间不曾有的美事。也许是这些天一直在外头，斋里的人倒跟我有些生疏了。大家各司其职，弄的我像个不相干的局外人。这样子也好，我在心里冷笑，将来有一天我不得不弃车保帅时也不必有太大的思想障碍。后宫的斗争本来就是踩着别人的尸体向上爬，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看到原本跟自己境遇差不多的人忽然似乎有了出头的机会，即使自己心里清楚，同样的机会摆在自己的面前，自己也没有这份能力把握，嫉妒却是在所难免。人无休止的欲望和得不到时的失落会逼着自己去做令自己都愧颜的事。

我从来不是什么高尚的人，所以我能够理解别人的恶。当然，这不代表我就会原谅，如果真的伤害到我了，加倍凶狠的报复我也会毫不留情地施出。他们现在的这些小动作对我没有什么影响，我自然懒得理会。不遭人妒是庸才。排斥我更好，免得老逼这我做义工，免费帮他们排忧解难。一日三餐不少，月钱照旧，我有什么好不满意的。

不满意的人是三皇子，这小孩也算是成年人了，他二哥这般年纪孩子都会打酱油了。他老人家还是孑然一身。太子虽然还没有立太子妃，可也纳了好几个宠姬，儿女是不缺的。三兄弟惟独他将光棍进行到底。我想要不是在舐犊情深的皇帝眼中，他的小儿子一直是个没长大的孩子，早就逼着他成家立业了。

小孩子别扭劲越来越大，我隐约看出点苗头来，却懒得搭理他。日子清闲无聊是无聊，可起码稳妥，无事生非弄出点什么东经来可不是我一瘦弱女子可以承受的。好吧，好吧，我承认我是鸵鸟转世；不想应对的事，我一向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呵呵，我的神经过滤功能素来比别人强些。

可惜三皇子不是我以前碰过的搭讪男，再懒得理，也得强打起十二分精神应对。毕竟他算是皇宫里头实心实意对我好的唯一的一个人。只是他的好太多了，我无心也无力去承受这份昂贵的礼物。况且以后的日子长着呢，我也很难相信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他，我就会一生无虞，恰恰相反，如果我真的这样做，恐怕会没命等到反穿越成功的那一天。其实，即使不是他，而是另外的其他人，我也做不到全心全

意地信赖。我常常连自己都信不过，又哪来的勇气去相信别人。所以，注定了，我要对他说抱歉。

“清儿，你去我的宫里头吧。”

又来了，我挫败地揉着额头。这小皇子把我叫出来碎碎念的怎么还是同一句台词。

“不好！”我拉下脸来，“三皇子殿下若无心害死清儿就请不要再说出这样的话。”

“这怎么就害死你了。”小皇子急了，要伸手拉我，被我冷冷的一扫，又不情愿地放开。

“我对所有的争权夺利都没有任何兴趣，我只想安安静静地度过这三十年的时间。殿下，你明白吗？”我认真地盯着他的眼睛。

“我只是要你去我的宫里头，又没其他什么？”小孩子撒谎技术不够炉火纯青，骗骗小宫女还行；我，就免了。只是没有必要捅破窗户纸，让他一个高高在上的皇子在我一个小小的卑微的宫女面前无所遁形。

所以我淡淡地微笑，“殿下还真是放着自己的骏马香车不用，非得去抢别人的破旧牛车。您的宫里头还缺乏伺候的人？倒是娘娘这边，本来人手就少的可怜，您还眼巴巴地把我给支走了，真遇上点什么事，你要娘娘指望谁去？”

“不妨事，我在从我的宫里头调个人过去就是。”

“我的殿下，您是不是嫌现在没人给你小鞋穿，这么不避嫌？您非得害死我跟娘娘吗！知道的人清楚你没有别的企图，不知道的或者是那些有恶心的又会怎么编排你和娘娘。你也知道皇上这近两年来身子不大好，您怎么就不替他想想，非得再去烦他呢？况且，你以为人人都会像我一样，对于在听风斋甘之如饴吗？我没有野心不代表别人就不想更上一层。既然我无意，又何苦白白挡了别人的道？”

“你真的不肯跟我走？”小皇子的俊脸拉了下来。

我不为所动，淡漠地看着眼前那一池碧水。黄梅时节家家雨，水已经快溢上堤岸了。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人的身上也凉凉的。池边的梧桐花正开的茂盛，只见一阵风过,把树头上桐花吹下

一大半来,落的满身满地皆是。那花瓣浮在水面,飘飘荡荡，竟不知要流向什么地方。人生世事如流水，谁又知道明天的明天会是怎样。

他默默地看了我许久，我也不正面应答，只是沉浸在自己的感慨中。如果真的要纠缠下去，我宁愿跟他连朋友都不是。尽管我不想走到那一步，可是倘若真的没有其他更好的选择，我也只好这么做。与其暧昧不清，不如一个人孤单。肯对自己下这样的狠手，不是我无私，相反，是我太自私，只愿意按照自己设计的轨道活动，一旦事情超出了我自己的控制范围，我就会毫不留情地转身离开。谁要是喜欢上我了，也只能怪前世作孽太多，带挈着自己这辈子遭罪。

“如果我现在从这里跳下去，你会不会来救我。”他忽然绽放出倾城倾国的美丽笑容，纷纷扬扬的泡桐花是他身后最惟美的点缀，如雪一般轻盈地坠落。

“不会。”不等我话音落下，他已经扑通一声跳进去了。

我懒得理他，凉凉地看着那一圈圈荡漾的涟漪。

“里面水没消过毒，不排除有血吸虫的可能。”

“什么东西掉进池里了？”在远处把风兼看风景的小乙子慌忙跑过来问，“咦，殿下呢？”

“在里头游泳。”我冷冷地瞥了水面一眼，跟我装！本姑娘才没空跟你玩呢。

“这儿就交给你了。”我拍拍小太监的肩膀，准备各走各路。

“来人啊！三殿下掉到水里了。”小乙子杀猪般的嚎叫起来，“我的姑娘啊，殿下畏水。”

故事 ↑回顶部↑

病来如山倒，我只觉得自己沉浸在无休止的噩梦当中，一个接着一个，怎么也无法醒来。昏昏忽忽的，一时在梦里，一时在现实中；二十一世纪的南方城市和千年之前的中土皇宫交相辉替，我也搞不清哪个是实景，哪个是幻境。

也许我只是做了场关于穿越的噩梦而已，现在梦就要醒了，过往种种，皆会烟消云散。想到自己很快就要回去，竟有些惆怅；我还没

有等商文柏回来，也欠他一句“谢谢”，我还没有跟清儿说再见，她的宝宝还有师太哑儿都好吗？近来老是梦见她们，一想就能微笑到天亮。

身子发沉，心里口里皆烧得慌。我唇角蠕动，却发不出声音来，一急噪，那勉强聚齐的半分气力也散尽了，只觉得百体倦怠，头重身轻，身体竟是再也聚不起半点力气。迷迷糊糊间，手不知被谁捞出去把了一回脉，现在很流行看中医吗？是谁把我抱在怀里喂我汤药，淡淡的杜若香若有若无地萦绕在我的鼻端，竟熏的鼻子发酸，眼泪就这么悄然无声地连珠子滚下。头疼的厉害，汤药是什么滋味也辨不清，这样子也好，我最闻不得药苦。

夜间虽有些汗,还未见效，黏糊糊的汗沾在身上更加难受。头疼鼻塞声重，却连翻身的力气也没有。神志渐渐恢复清明，竟发现自己躺在一个陌生的房间里。看里面的摆设，我挤出一个不知是应当被称为微笑还是苦笑的表情，俨然不会是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我该不会生场病又穿越到另一个时空了吧。佩服自己，居然还有这样的冷幽默细胞。房间的摆设并不奢华，而是清贵；清贵不同于清寒，若是用在人身上，就等同于另一个词——闷骚。低调中的张扬，越发有品位。身子软软的使不上劲，脑子却有些清醒了，眼睛累得睁不大开，只能模模糊糊地看见窗头设着一对梅花式清漆小几，左边几上供着小小的香鼎，青烟袅袅，燃着笑料，我在睡梦里闻到的就是这个香气。右边几上放着彩色纹样的歪脖美人觚，觚内却并没有养时鲜花卉，想必是怕被杜若熏坏了。地上铺这厚厚的毛毯，精美繁复的花样。我看着身上裹着的石青金钱蟒大条褥，心想我若是从床上摔下去应当不会很疼。

有门板转动的轴轴声，我勉强把眼睛睁到了一半，看向来人。十八九岁的丫鬟捧着汤药碗进来，见我睁着眼，微微一笑。

“姑娘可醒了，昏了两天一夜，可把殿下给急坏了。”

殿下？我恍惚间想起，昏倒前见到的最后一个人可不就是二皇子。想来他还有几分仗义，没把我往园子里一丢就走人。

“太医来了两趟，开了几剂汤药也不见奏效。姑娘要再不醒过来，王太医几十年的招牌怕是都要砸了。来——我服侍姑娘把药喝下去，这样子才能赶紧好起来。”

年轻的女子微微笑着，坐在床头，想要帮我支起身子，我勉力挣扎着，想要配合她，却终是无果。她伸手拭了下我的额头，大惊，“怎么烧的更加厉害了。我的老天爷，我真是该死，居然没看出来你的脸色白的骇人。你等着，我去请太医。”

“姐姐。”我勉强抓住她的手，“不必劳烦太医……麻烦姐姐去走一趟听……风斋，就说清儿要在太后的寝宫住日子，……托你把她的包袱带出来，佳颜知道……知道放在哪里……里头有药，我服下便……大好了。”

话一说完，筋疲力尽的我再次昏睡过去。有人把手搭在我的额头上拭温，我贪婪地吸取着从他指间传来的冰凉。仿佛有清晨刚刚凝成的露珠在我干涸的嘴唇上缓缓地滚动，沁凉而舒适，我像一个饥渴的吸血鬼吞饮鲜血，急切地吮吸着源源不断的甘泉。泉水是温热的，清甜而可口。所有的美味都会让人上瘾，即使心里的火已经不再烧的那么厉害，我还是欲罢不能，贪婪地享受这转瞬即逝的美好。

等到我清醒过来，又一个两天一夜过去了。屋子里的四周，夜明珠发着柔和而明亮的白光。左边的小几上空空如也。“殿下说你刚好，禁不起烟火熏，连香鼎也叫人撤走了。”丫鬟如是解释，哦，她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纱衾。我轻轻地微笑，其实我是很喜欢清雅淡幽的杜若香的，只是客随主便，我不应当多做挑剔。

“姑娘的药瓶子还真是古怪，我瞧了半天也没看出来是什么材料做的。也不知道该怎么拧开，幸好还是王爷厉害，看了看就弄开了。要是我，十之八九会把瓶子给砸了。”纱衾摆弄着放在床头案几上的阿司匹林，旁边放着我可爱的包裹。不知道王爷看了西秦人的服饰会作何感想，反正当初进宫检查时，我是把它穿在身上，再罩上中土女子的裙褂才蒙混过关的。检查的公公光顾着看我胳膊上的守宫砂和忙着没收的的小藏刀了，竟然没有揪出我这个疑似间谍分子。

说到这个守宫砂，我不得不大书特书一笔。以前我一直以为那只是传说中的东西而已，否则以男人执著而可笑的处女情节怎么会让它失传于世间。毕竟处女膜是可以重新修补的，还是这个东西更加方便可靠一些，一目了然。可想而知，传说中的东西出现在我面前时，我的惊讶决不亚于秦始皇知道了他亲爹是吕不韦。

清儿拿出那个小小的瓷瓶给我时，我只是似笑非笑地把它拿在手里把玩。嫣红的药膏，却没有半点香气袭来，冷凝的宛若胭脂。

“也许你需要的是‘伪宫红’？”清儿迟疑地问，随即微笑，“没关系，这东西咱也能弄来。”

“那倒未必。”我褪下外纱，摞起贴身小褂的袖子，点在胳膊上，嫣然一笑，“它会不会上色，我可不打包票。”天知道变态的古人对处女的定义是什么，对不洁的定义又是什么。当年哪个倒霉的淘米女就是亲手捧了掬井水给垂死的伍子胥喝，露出了一点腕子上的肉，就为保名节自杀了。渴的头昏眼花的伍子胥铜子还未必看到了她的玉腕。

我好象没有恐男症，当初没来得及天雷勾地火不代表没有任何肌肤之亲，这些在古代就已经足够下一百回猪笼了。想不到守宫砂还是稳稳当当地植到了我的臂上，难道它的存在与否还是与那层半透明的薄膜有关？我倒真的挺好奇这个的，还偷偷藏了一小瓶，准备带回实验室化验。哈哈，这个东西会不会成为比伟哥更加流行的药品，我有没有机会借此发达，拿个诺贝尔奖什么的。

我兀自笑了起来。

有小丫头送来了一碗碧粳米粥和几碟精致的小菜。纱衾布置好碗筷，笑语盈盈。

“姑娘身子刚好，只能吃些清淡的调理。这些清粥小菜你尝尝可合胃口，要是不爱，我再去给你换几样。”

“姐姐费心了，我瞧着这些就挺好。”

是挺好，滚烫的粥米粒熬至趋化，香甜绵软，腌制的紫姜清脆爽口，酸笋也对味。我香香甜甜的一碗粥下去，额头上竟沁出细密的汗珠，身上一发汗，顿时清爽起来。要不是胃素来就不大，我一准要再添一碗。

吃的意犹未尽的时候，忽然听见低沉的笑声。我循笑声望去，长身修立的二皇子正屹立在门口，看着我微笑。

“胃口倒挺好。”

我腼腆地对他笑笑，放下了筷子，早有丫鬟用小茶盘捧上茶在旁边候着。我接过来，漱了一回口。

“还算聪明，我真怕你会喝下去。”他仍旧没有进来的意思，只是在门口跟我讲话，怕我把病气过给他？我侧头斜睨他，不觉轻轻地微笑。

“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我怎么着就不知道呢。”我顿了顿，突然想起以前看过的一个故事，便拿出来说笑。

“王爷说这个倒叫奴婢想起了，以前在家里头时听大人们说过的一个笑话。说有一个国家的使节出使到临国，临国的皇帝亲自设宴招待他。宴会开始时，仆从们每人用镀金的小脸盆端了一盆清水放在各位客人面前。使节一见是这么尊贵的容器，以为里面肯定装的是鲜美可口的汤，便端起来，咕噜咕噜地喝了下去，其实，那盆里装的清水是用来给他们洗手的。”

我煞有介事地说完最后一句话时，两个使女都忍不住乐了。二皇子也舒展了眉眼。

“殿下，您要是那个设宴的皇帝，您会怎么做？”标准答案我当然知道，不过，我很好奇，真正的王子会如何应对。

“这是大哥应该考虑的问题，不在其位，不谋其政。”二皇子一点也没有跳进我的圈套的意思。

我白白讨了个没趣，只好讪讪地揉了揉额头。

二皇子并不住在宫里头，我担心离宫的日子久了会出什么纰漏，眼看身体已经好了大半，便嚷着要回听风斋。二皇子差人送来一身宫装给我换上。我的衣服早丢进水里了，这些天一直穿着纱衾的衣衫。她倒大方，送了我两套半旧的衣裳，看着有七成新。想来二殿下对底下人并不刻薄。听风斋虽非往日的听风斋，可也是唯一一个能让我安心住下的地方了。二殿下并没有挽留，而是亲自送我回去。宫女私自出宫是株连三族的死罪，他这般体贴，倒让我很是感激。

在冷宫当差的最大好处就是没人管。因为近几个月我常到太后宫中走动，竟没有人疑我已出了皇宫。冷宫的与世隔绝还是大有裨益的。恐怕我莫名其妙地失踪了也不会有任何人在意吧。我淡漠地微笑，慢慢地向听风斋的方向走去。一路上波澜不惊，也没有谁截我的道。我暗暗松了口气，二皇子在送我到林子前就离去了，倘若再撞见云妃就真没人能救我呢。

不待我庆幸完毕，身体就被人抱住了。

“你躲到哪去了，害我好找，他们说你在凤仪宫，我硬着头皮去看了，根本不见你的人影。”三皇子从背后抱住我，呼出的热气直往我耳边喷。我强自挣扎了一回，无果，只得放弃。

“殿下，奴婢病了，怕把病气过给别人，自然是躲在里头养病，怎么会出来走动呢。你没对太后提起我吧？”我紧张地抓住他的衣袖问，这个楞小子可别害死我。

“放心，这点分寸我还是有的。我只是借着请安的名头去凤仪宫坐了几回。咦——刚才林子外头那人，我看着像二哥。——到底是怎么回事？！”他擎住我的肩膀，手劲颇大，我不由自主地眉头微蹙。俊美无双的脸戾气闪动，狐疑的目光灼灼地逼视我。

我面不改色，“二皇子是太后的常客，顺带着送一回病人有什么好奇怪的。倒是你，眼巴巴的跑来就跟审犯人似的。那天回去没病着吧，姜糖水喝了没有？”

“早没事了。”他笑嘻嘻地松开了我的肩膀，攥的生疼，这小孩一点也不懂怜香惜玉的精神都没有，难怪到现在媳妇的事八字还没一撇。

“谁都像你，弱不禁风，瘦了好多。”他伸手要摸我的脸颊，被我避开。

“打住，要不是你跳进水里，我会生病吗？”

“你要是肯跟我回我的宫里头，不也没这些事了吗？”

“不行！”我想也不想，断然拒绝。我脑子秀逗了才会住到一个对我有所企图的男人家里。血气方刚的少年郎，谁保的准他哪天就变野兽了。

小男生的脸立刻变的比刚才还难看，眉头紧锁着，怒气冲天。闷闷地在旁边生气。

我心里有点过意不去，把手伸给他，微笑，“劳驾，搭个手，我脚上发软。”

他深深地看着我，不肯放过我脸上任何一个表情变化，突然双手打横，将我抱起。我久病体虚，身软无力，居然着了他的道。看他隐忍不发的脸色，我也不好太过挣扎，况且挣扎也挣扎不过。男女气力

本身就天生的差距，何况他平素就被他的皇帝老爹当成国家栋梁来培养。

他是想破釜沉舟还是想玉石俱焚，得不到的就毁掉。他知不知道他的举动可以让我死上几百次。只是我没有再开口斥责他，当初惹上他的人是我不是吗?

他抱着我，缓缓地走向听风斋。有晨风从我耳边吹过的声音，我不觉得快乐，也不觉得难过，有的只是平静。他的身量虽然高，但毕竟还没有长全，胸膛也谈不上宽广，相反，我觉得他似乎很瘦，脸贴在他胸前，我可以清晰地感受他肋骨的形状。这种人叩诊时会比较方便。我轻轻地笑起来。

“笑什么？”他的声音从头顶的上方传过来，听上去有些瓮瓮的，贴着我耳边的胸腔也嗡嗡作响。

“没什么。”于是我把说给他二哥的故事又贩卖了一遍。

“如果你是那个皇帝，你会怎么做。”

“我会告诉他实情，免得所有人陪他喝凉水。”

我微笑着在心里摇头，比起他的哥哥，他真是个天真未泯的孩子。多好，没有母亲，居然也能够生长的这么阳光。

公主? ↑回顶部↑

如果我知道一时的放纵的后果是什么，我是否依旧向他妥协？我不知道，因为等不到我考虑清楚这个问题，命运已经沿着它既定的轨道不停歇地向前，缓慢而执著，谁也无力阻止。

太后的懿旨与皇帝的圣旨几乎同时下到，宣听风斋宫女水柔清觐见。宫廷菜鸟水柔清一时间成为各家争抢的香饽饽。

我无奈地看着来宣读口谕的公公，苦笑，“奴婢应当先跟哪位公公走呢？”

太监总管与副总管这两只老狐狸一点也不肯担干系，干笑几声，“这个，还请姑娘自己拿主意。”

“那么就劳烦赵公公陪奴婢先跟李公公去一趟，万一太后有什么事情吩咐奴婢，奴婢一时半伙又完成不了，公公也好有个明白话回复皇上。”我微笑着锁住大总管的眼睛，眼眸淡定澄澈的没有一丝情绪。

“也好，咱家这一晌瞎忙，都好几天没给太后老祖宗请安了，今儿个也沾姑娘的光，去卖回巧。”赵大总管耷拉的眼角掩盖了所有的喜怒哀乐，他转眼望向李公公，“师父，您老带路吧。”

我默默地跟在后头，斋里的人胆战心惊地看着，几个跟我平素要好的小丫头已经眼眶儿都红了。我若无其事地吩咐喜鹊，天放晴了，赶紧把门窗都打开通气，被褥全抱出去晒晒，免得上霉。老太监不言不语，冷眼看我到底玩什么把戏。

我能玩什么把戏，指挥棒从来都不在我手里。我只是本能地畏惧即将到来的未知的际遇，人在烦躁不安中总爱关注些无关紧要的小事，仿佛只有这样，才能欺骗自己没什么，一切都会好起来。

“奴才叩见太后老祖宗，千岁千岁千千岁。”刚进凤仪宫的大殿，总管大人就第一个拜倒在地。

“起来吧。——小赵子，你怎么有空来哀家的宫里头了。”太后不易为人察觉地皱了皱眉头，目光转向我时，已经收敛为慈祥和蔼。

“清儿小丫头，怎么都想不起来过来看看哀家。快走近些，叫哀家仔细瞧瞧，哟，都瘦了。“

“老祖宗平素繁忙，奴婢不敢打搅您休息。”我谦卑地微笑，忍受她粗糙的手抚摩在我脸上的刺痛，保养的再好，红酥手也会随着岁月的流失生长为松树皮。

“哀家有什么可忙的，你们一个个的只要是不来，哀家就天天都在休息。”太后携我坐下，我诚惶诚恐地搭了个小角，不知道应该表现出何种情绪，是受宠若惊还是宠辱不惊？心烦意乱的只好垂下头。

“以后啊，旁处也别去了，就在哀家的宫里头呆着，那听风斋哪是你应该呆的地方。瞧，才把你养好一点，回去生场病一闹，缺医少药的，又面黄肌瘦。”太后不理会下面依旧跪着的赵总管，只是亲切地同我说话。

我惊得差点从榻上摔下来，少不得虚与委蛇地干笑，我生病的事她怎么知道？！二皇子没理由去多出这桩事来。

“太后，皇上差奴才……”见苗头不对，赵公公连忙想阻止。

“怎么，哀家看得顺眼的丫头，皇上难道还会跟哀家争？哀家空有七个孙女，一个个都呆头木脑，徒惹我生气！惟独看着这丫头喜欢，

就收她做个干孙女。”太后轻轻松松的一席话，惊起骇然大波。

“那朕要恭喜母后添了个好孙女了。”皇帝亲临，凤仪宫自是跪倒一片，黑压压的全是人头。

我连忙跳下来行礼。赵总管最巧妙，直接在地上转了个磕头的方向；因为太后一直不发话，他就一直都在那跪着。

“起来吧，你既是母后的孙女，便是朕的干女儿。朕就封你个公主吧。母后您觉得该封她个什么公主呢？”皇帝和颜悦色地问。

“这可得皇上拿主意，皇上看着合适就行。”太后越发温和起来，“傻清儿，还不快谢你父皇。”

我莫名其妙，不知道他（她）俩唱的是哪出戏；太后居然想收我当孙女！我得好好打听打听，南国是不是要和西秦修好，太后瞅我不顺眼，诓我当个公主去和亲。

“等朕想好了封号再谢也不迟。”皇帝面色平静，清癯的脸上没有一丝明确的情绪，面无表情地转向我，“你先跟朕回宫，刚认的女儿，做父亲的不能一点表示也没有。”

我想礼貌上，我应该推托一下，说些诸如“奴婢不敢”之类的客套话，可是我急于离开凤仪宫，急于离开高深莫测的太后。所以尽管我不清楚前面是龙潭还是天堂，我依然乖乖地跟在他身后走了。皇帝是最大的BOSS，跟着他混终究没错。

“花栀子是你什么人？”

赏了些玉如意金锁之类的寻常器物，皇帝屏退左右。

我一怔，半天才反应过来他说的是已故的水夫人。

“回皇上，花栀子是家母的闺名。”我小心翼翼地回应，心里头七上八下的。

“难怪，难怪。朕早应该想到。……这么像。”皇帝仿佛陷入只属于自己的世界，轻轻地呢喃。青烟袅袅中，他的脸暧昧不清。龙涎香的浓郁气息把殿内熏的香气喷鼻。

“父皇认识家母？”我大着胆子试探。

“那是自然，令堂可是大名鼎鼎的中土第一才女，原先朕还觉得你的学问不错，可是跟你母亲相比，却是一代不如一代。”皇帝温和地微笑起来，态度可亲的仿佛普通的邻家老伯。

我不好意思地吐了吐舌头，兀自强辩，“我娘说，女子读太多的书反而不好，她一向是希望我快快乐乐的，即使懵懂无知也没关系。”

这番话水夫人虽然不曾亲口说出，可是从她对我们学业的态度来看，不难揣测出她对于所谓“学问”的无所谓。

不想皇帝脸色竟然蓦的变了。他勉强笑道：“她真是这么说的？”不等我给予肯定的答案，他又自言自语，“她一向是顶聪明的，永远都有她的道理。”

“你既是才女之后，朕就命你为女官之首，封你个清栀公主如何？”

我连忙推辞，混个吃干饭的公主无妨，皇宫还不缺我这份用度，可统管女官就免了，树敌无数不说，我那半瓶子水的水平，简直就是用来给别人提供免费笑料的。

最后拗不过我，皇帝只好收回成命。我这才舒了口气。

“你是个好孩子，奇儿落水的时候多亏有你在旁边。”

我苦笑，皇宫里还真没有秘密可言。

“那是奴婢的本分。”我恭恭敬敬地作答。

“哪有一个公主称自己是奴婢的，你是朕的女儿，拿出点公主的威仪来。”皇帝一本正经地命令我。

我哭笑不得，给我批上龙袍我就成太子呢？

“是。”可怜我这声音连蚊子哼都不如。

唉，天生不是富贵命。

我名义上是公主，实际上却成了皇帝的侍女。我的干爹大人以督促我学业之名将我留在身边，天天伺候他老人家，还不如在清风斋自在。瞧我这混的，真是一年不如一年。

我的工作倒不难，绝大多数事情由赵总管担着，我只负责把沏好的老君眉送到皇帝案前，然后再谨遵圣谕练字。不知皇帝陛下当年是不是被太傅大人逼惨了，今天要变本加厉地折磨我，以求心理平衡。我暗自皱眉，这老伯怎么这么热衷于教我写字啊，我都快被烦死了。好歹我也是金枝玉叶的公主，没理由指望我今后靠卖字画聊以为生。

乾坤殿是皇帝平日歇息处理政务的地方，自是端庄肃穆，规矩重重。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皇帝没有关心过自己的女儿的缘故，想在我身上补偿，他对我倒颇为纵容。感谢我母亲给我生了张显嫩的小脸，居然可以让我冒充花季少女。我摸摸自己的面皮，啧啧，不会老兜，该会有多少人羡慕。

本朝惯例，皇帝从不留宿后宫，若要临幸某位妃子，就在黄昏时分翻牌子。被钦点的嫔妃沐浴更衣，暗香浮动地由宫人接至乾坤殿的正房里，等待皇帝的恩宠。我冷眼瞧了几回，皇帝并不特别宠幸哪个妃子，若说点名的频率，还是皇贵妃云影和贵妃郑氏略微高一些。不过也远远谈不上专宠。

郑氏是太子的生母，出身庶族。其父曾经官拜三品，外孙被被册封为太子后，朝廷上下莫不感慨老当益壮的国丈总算大器晚成，就要一展平生抱负之际，他却莫名其妙地告老还乡了。皇帝对于权力的执著还真叫臣子心寒。因为娘家无甚权势，郑氏虽然贵为未来的太后，为人倒相当平和，与飞扬跋扈的云妃形成鲜明对比。她对皇帝的日常起居颇为关心，常常亲自过问，这点深得圣悦。宫人的口碑，她也占上层。这个贵妃娘娘见人三分笑，客气的让人无所适从。可怜的女人，她难道就不能搞清楚她才是主子吗？相形之下，云妃反而更加具有国母的威仪，虽然她的威仪常常叫我毛骨悚然。

鎏金珐琅鼎里青烟袅袅，龙涎香的浓郁气息弥漫了整个乾坤殿。我不喜欢太重的香气，所以时常躲在暖阁子里看书习字。皇帝在外头召见大臣，处理政务，黎民苍生的福祸旦夕就在这个面色青白的中年男人的唇齿之间浮动。乾坤殿，一语定乾坤；普通人的命运不过是当权者有心无意间提到的某句话而已。当初盛世豪门水家繁华一时，富可敌国；几道圣旨，就一切飞灰湮灭。

皇帝似乎并不喜欢水太傅，他的这位曾经的重臣。也许是觉得没有敷衍我的必要，他甚至在我面前连“令尊”两个字都没提过。是觉得尴尬，还是心存愧疚，我不知道，也没有知道的必要。皇帝永远不想自己的权力受到威胁，只要任何人有实力足以威胁他的统治根基，即使他（她）没有任何反叛的野心或者端倪，九五之尊的天子也会毫不心软地赶尽杀绝。比起历史上多如牛毛的满门抄斩，株连十族，这位大同皇帝已经心软的了，起码他没有要水家上下数千口的人命。应当

还是念及旧情的，否则也不会封我个公主，本朝公主除了皇帝的直系亲属外，我还是第一个非皇家血统的公主。

可惜我这个公主却没有自己的寝宫，常常是在乾坤殿的西暖阁里歇息。皇帝不发话，我也不好腆着脸去要封赏，只盼他老人家能够早日想起来应该给他的干女儿一个安身立命之处，本公主最不耐烦寄人篱下。

储君已立，皇帝似乎有意考察他的执政能力，有些事务就交由他处理。太子先拟定好处理方案，呈交给圣上批示，等批示好以后，再按照皇上的意思去处理。很多时候，我看到皇帝用朱砂笔写下的批示只有两个字“不刊”，而他的眉头却从来没有舒展过。

不是太子和他的智囊团没有决断的能力，而是他缺少了一种君临天下的霸气。连处理一个贪墨的府尹是充军还是流放的问题，他也要拿来请教他日理万机的老爹。而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储君，他本身就应该连过问都不要过问！刑部尚书和大小侍郎是白拿朝廷俸禄的吗？他这么事必亲躬，好听点讲叫深入基层，事无巨细，难听点讲就是干扰正常的司法程序。

皇帝终于大发雷霆，狠狠地训斥了他一顿。我站在御书房的门外，听的心惊胆战，捧着茶案，进也不是，退也不是。可恶的赵总管不知道被支哪儿去了，我连个讨主意的人都找不到。按理说，在老板咆哮时，明哲保身之举是退避三舍，可我隐隐有些担忧。皇帝的身体状态并不好，在他这个年纪动怒，很容易引起猝死。

我虽然对皇帝谈不上有什么感情，不是说从小缺少父爱的人看到一个对自己好一点的中年人就会感情泛滥，但现在皇帝驾崩对我绝对是弊大于利。

旁的不说，单我命里的克星——位高权重，身居六宫之首的云妃娘娘就对我恨的咬牙切齿。更不用提那些暗地里恨不得对我“锉其骨，扬其灰”的小人了。我基本上是可以理解她们的心情的，皇帝和他象征的权势就是一块大蛋糕，人人都想分一杯羹，否则这些年的青春幸福不是白蹉跎了。蛋糕是有限的，争夺者却是源源不断的，我分的多一点，别人拿的自然就会少一点。如果别人刚好比我更有资本，付出的也更多，那么这个别人就算是观音转世，生性再豁达，也很难心理平衡的。人人都清楚，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可又有多少人能真正坦然

地面对命运的无常？我们总要苦苦地挣扎，即使知道挣扎的结果是从地狱的第十五层坠入无间道。

太子 ↑回顶部↑

我深呼吸，鼓足勇气推门而入，就算是被爆怒的皇帝拖出去砍了我也认了，何况我早在他认我当干女儿的第一天就讨到了免死金牌。看来，皇帝老儿和我一样清楚，这个公主是我生命不能承受的昂贵礼物。

屋子里，怒气冲冲的皇帝指着太子，气的手直颤抖；案前的太子低头挨训，灰白颓唐的脸上满是惊恐不安的窘迫。旁边的二皇子亦是大气不敢出一声，只是察言观色地思忖开口劝缄的最好时机。没有人注意到我的出现，御书房的空气紧张到，轻微的摩擦就会燃起熊熊大火。

“皇上，您的茶来了。”我没有像往常一样，把茶放在案几上就不声不响的离开，而是破天荒地亲自端到他面前，“新贡的龙井绿茶，请陛下尝尝。”

皇帝诧异地看了我一眼，眉头皱的更加厉害。

“撤下去，朕只要陈年积雪沏的老君眉。”

“清儿斗胆，清儿觉得皇上现在需要的是龙井，因为它最清热消火。”我不卑不亢地应对。

“你！——”皇帝气结。

我下意识地咬住嘴唇，心里翻江倒海地后悔，完了，完了，你担心人家猝死，估计没有比砍头更快的死法了。

“父皇可否赏赐儿臣一杯清茶。”二皇子趁机打破了僵局。

皇上看了他一眼，吩咐我，“去，给你二哥沏茶。”

我连忙领命退下。等重新端着茶进去时，气氛已经大为缓和；皇帝甚至赐了两个儿子的座位，赵总管不知何时也站到皇帝的身后，这老家伙，吉凶气息未免嗅的太准了些。

我放下茶，准备退下，被皇帝干爹叫住：“清儿，你也坐下。”

御书房的椅子并不多，空着的三张，一张在皇帝旁边，一张在角落里，一张在二皇子对面。我度其座位，坐到了下首，抬起头来，二皇子幽深如古井的眼睛正不动声色地观察我。

“你们也听说你们皇祖母新收了个孙女的事情了吧，就是你们眼前坐着的这个丫头，水柔清。”皇帝微笑着把我介绍给他的两个儿子。

“皇祖母一向眼光极好，这个妹妹儿臣见了也很喜欢。”二皇子朝我礼貌而生疏地点头，仿佛我们是初次见面的陌生人。我也谦和有礼向他行了兄妹之礼，客气而充满距离。

“昊儿。”皇帝语带不满地提醒自己的长子，这个太子陛下自从听了关于我的介绍后，神色就古怪。

“想来是清儿生得丑陋，吓着太子哥哥了。”我自我解嘲，看着太子古怪的脸色，我的心里也涌现出一种奇怪的感觉。

“皇妹一点也不难看，”太子勉强笑道，“只是有些眼熟，像是在哪见过。”

“你谁都觉得眼熟！”皇帝的笑容突然一扫而空，烦躁地一挥手，“朕累了，你们统统都下去。”伴君如伴虎，太子没说什么大逆不道的话，竟然也惹的他怒气熏天。

我们立刻识时务地退下。人人都莫名其妙，可又有谁敢摸老虎屁股。

照说，太子殿下那句话也不是没有任何根据，当初那个害我泼了好不容易讨来的冰却又歪打正着因此从云妃手里救了我一命的无名帅哥正是这位太子殿下。一功一过两相抵消，我不记恨他，也不会特别感激他。何况他的本质是恶劣的，缺乏SUPERMAN应有的绅士精神。

此时，本应意气风发的太子殿下脸色可是难看的紧。他没有理会他弟弟的招呼，径自沉重地走了。

我若有所思地盯着他离去的身影，试图将他的古怪和皇帝的怪异反应连上关系，可惜无论怎样考虑，都会因为缺乏一两个关键环节而无法自圆其说。

“你比本王想象中的要能干的多。”二皇子凑到我耳边，笑容温柔得诡异，“清儿妹妹，你要给本王多少惊喜。”

我茫然地看着他乌黑幽深的眼睛，没有微笑，也没有言语。只是静静地，心平气和地看着他，那么温暖，又那么遥远。

然后淡漠地微笑，转身离开。

我已经隐约觉察到随着皇帝的日益衰弱，宫中的局势越来越紧张。没有母系支持的太子通过结一门强有力的婚事获得了当朝丞相的支持。说起这个吕丞相，也算是水太傅的门生。师傅倒台，他却借机高升，成为中土皇朝新兴豪门的代表人物，个中意味，不言而喻。二皇子的背后是庞大的外戚势力和南国资深贵族。至于皇位的顺数第三的继承人小皇子，从小抚养他视其如己出的华贵妃，虽然三年前已去世，可其娘家却是中土第一军事世家，三皇子的舅舅正是镇守北疆的镇国大将军。

皇帝倒把权利分的很散，唯一集权的人就是他自己，可惜他的身体却越来越虚弱了。也许等不到他将一切处理好，波涛汹涌的政治风云就会吞噬他的良苦用心。

皇帝病的古怪，太医根本就没给过任何明确的诊断结果。除了一昧地规劝他多休息外，就是开一大堆吃不死人的补药天天当饭吃。他的性情越来越喜怒无常，几乎所有的宫人都被迁怒过。有一次，他当着我的面把我刚送到他手中的青玉茶杯给砸了个粉碎，只因为他觉得走了茶味。我吓的抖若筛糠，在心里拼命地念《大悲咒》。结果佛主确实保佑了我这个临时的信徒，皇帝没惩罚我，烹茶的名书却结结实实地挨了三十板子，打得他差点后半辈子就下不了床。从此以后，我这个可怜的公主侍女基本上是能躲则躲，早知如此，我还不如呆在凤仪宫跟老太后猜哑谜。

老太后倒是越来越精神了，状态良好的足以白发人送黑发人。她来探望了几次皇帝都正值她儿子龙颜大怒之际。我守在门口，再无当日推门而入的勇气，不是每次都运气那么好，让我侥幸保住一条小命的。

“乖孩子，难为你呢。”太后叹了口气，眼里闪烁着痛苦、挣扎，和深深的无奈。

“老祖宗，您别担心，太医也说父皇只是操劳过度，加上对太子殿下所寄甚厚，难免会情绪有所波动。”我不忍看她深切的悲哀，这种悲

哀足以压垮一个看惯世事沧桑，遍尝人间冷暖的老人。只要她还是一个母亲。

“昊儿这孩子，什么时候才能不让他父亲和我这个做奶奶的操心呢。”太后镶着祖母绿的龙头拐杖一顿，长长地叹了口气，香兰她们连忙劝她保重身体。

夕阳下，她苍老而臃肿的身影慢慢走远，消失在薄薄暮霭中。

我倚靠着轩辕门的门柱，深吸一口气，强迫自己收起烦乱的思绪，一步一步向听风斋走去。

如果可以，希望从半疯癫的月妃口中能够获得我想知道的事情。

催眠术应当对古人也有效才对。

傍晚时分的宫中有些萧索，宫人大多都在用晚膳，巍峨的宫殿在沉沉暮霭中若隐若现。空气安静的诡异，初夏的傍晚，没有清风浮动。御花园里的栀子花已经打起花苞，纯美洁白。我无心欣赏她的美丽，匆匆穿过绵延的花海向听风斋的方向走去。现在佳颜估计正和宫女太监一道用餐，如果过去的习惯自我走后没有改变，他们会边说边吃，末了还要吃一会子茶。这段时间应当足够我完成催眠。

人所经历的每一件事都会在脑海中存档，如果对大脑施以适当的刺激，那么即使是童年时听到的一声汽车喇叭声，也会清晰地在耳畔响起。

催眠术就是施加刺激的过程。

我不能肯定月妃可以提供给我什么信息，我更不能肯定知道了那些我本不应知道的事，后果又是什么。我只是不愿意继续这么稀里糊涂下去，连到时候身首异处都做不成明白鬼。

“你叫什么名字？”

前面的梧桐树下，有人说话的声音。我暗惊，是太子的声音。皇帝亲自为他和吕家小姐主持婚礼后，他不是已经搬出宫住了吗?

我悄无声息地探出头，倒吸一口凉气。这清凉如水的月光底下，站着的宫女不是佳颜又是谁。太子殿下正赫然握着她的手。

饿滴神嗳，这太子还嫌贻害不够广吗？宫里头上下，谁不知道太子妃醋劲倍儿大，成亲不到一个月，太子原先纳的那些宠姬全都莫名其妙地出家了，口口声声宣称是为了中土皇朝祈福。太子无意间夸陪

嫁过来的一个丫鬟“好一双杏子眼”，第二天太子妃就微笑着叫人捧着个描金小匣要给太子爷惊喜，打开一看，里头两只血淋淋的眼珠。那个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的倒霉宫女，委屈莫名，竟然投了护城河。这下子闹大了，非太子党在朝野上议论纷纷，皇帝虽然把这件事压了下去，却委实狠狠训斥了太子一顿。未来的真龙天子居然惧内，实在是让皇家蒙羞。

在自己的府里闹的个没意思，还转战到皇宫来了。唉，空长了副好皮囊。

“殿下，奴婢还要去送东西。”佳颜试图挣扎，端庄秀丽的脸上布满了细密的汗珠。五月下旬的傍晚，还不到挥汗如雨的天气。

“你是冷宫里头的吧，可惜了，这么好的人才。不如跟我去景华宫，服侍我如何？”太子越发动手动脚起来。这里离听风斋近，平日就人迹罕至，此刻更是半个人影也没有，难怪他这般肆无忌顾。

“太子殿下，请你尊重。”佳颜奋力想挣脱他的桎梏，一张粉脸涨的通红。

我在树后急的要命，贸然冲上去，得罪了太子不说，万一这位未来的天子恼羞成怒，杀了我俩灭口就得不偿失了。可是如果假装什么都不知道，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佳颜送死。太子对她的新鲜感能维持多久，不明不白地被破了身子，秋天的体检她就瞒不过去，一块石头绑着沉了井，难不成指望那时侯她化成厉鬼来向施暴的太子和见死不救的我索命。而且以皇宫没有秘密来看，等不到那时，心狠手辣的太子妃恐怕就会亲自剐了这个“不要脸的狐狸精”。

要不要我蒙上面，直接上前一板砖搞定战斗？我四下寻望，地上的石头我能拿起来的敲不晕人，敲得晕人的我抱不动。何况我也不想背上谋弒储君的罪名，我犯得着以身涉险吗?

我转念一想，悄悄地走远了。故意叫的天真烂漫：“佳颜姐姐，清儿不要和你玩捉迷藏了。你快出来吧，天都黑了。”急急忙忙地跑上去，作惊喜状，“姐姐，原来你在这，太子哥哥，你是来看清儿的吗?我已经不住在听风斋了。”

回应我的只有空气。梧桐树下哪还有半个人影。黑线，浪费我唱做俱佳的演技。打草惊蛇，结果蛇把猎物也卷跑了。

空气里冷冷清清的，冰凉的月光淡漠地洒在地上。树影班驳，风姿绰约，招摇地裨睨我的失神。

迷 ↑回顶部↑

我忖度再三，硬着头皮向太子的景华宫走去。因为皇帝身子大不如前，政事繁忙的储君就常常在宫中留宿。忙还有精力出来打野食！也不看看现在是考验他的非常时期，憋个两天会死人啊。我愤愤地诅咒，干坏事也就算了，时机那么多，非得叫我撞上，皇宫里的女人那么多，他还偏偏挑我认识的下手，我又不好坐视不理，简直是晦气。

景华宫我曾经去送过几次皇帝批阅的指示，倒不至于找不着路。也许是不愿打搅太子爷的“雅兴”，侍卫们都在外院守卫，我从偏门偷偷地溜了进去。当年翻宿舍大门练就的一身好功夫再度派上用场，我轻轻松松地就来到了内院。以后我要有了自己的宫殿，第一件事就是加强警戒。至于让奴才避让完全是画蛇添足，当下人的本身就应当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素质。

好在太子没有直奔主题，而是在劝佳颜喝酒培养气氛。这家伙泡妞有一手吗，居然都上升到意境的高度了。我秉声静气地猫腰在门外，用唾液润湿食指在纸上戳了个小洞，静下心来观察动静。

“你倒有两分脾气，本太子还偏偏就喜欢你的脾气。”太子邪佞地挑起她的下巴，俊美的面庞上满是乖张的戾气。

“奴婢多谢太子抬爱，可惜卑贱之躯，不敢玷污太子高贵的身体。”佳颜低着头，态度不卑不亢。我从纸洞中看见她的手紧紧地攥着衣襟，苍白的脸上流动的光芒有恐惧，更多的是倔强。

“可是我很乐意。”太子的声音温柔的像情人的絮语，手却毫不留情地捏住她的下巴，将一杯酒强行灌下，佳颜拼命挣扎，酒撒了她一身都是。

“原来你这么喜欢喝酒，没关系，本太子有的是美酒，就让你喝个尽兴。”太子桀桀地笑，阴鸷地眼神残酷地盯着怀里不断挣扎的女子，“很快你就会知道本太子的好处了。我的小美人。”

他把酒直接往狼狈不堪的宫女身上倒，我急的要命，这该死的迷烟怎么还不奏效。难道是当年商文柏给我的配方有误？正当我踟躇要

不要破门而入，救一回美的时候，里头终于传来了我期待以久的倒地声。我定睛一看，头皮顿时一麻，太子安然无恙，佳颜却晕了过去。我哭，这样一来，我岂不是间接成了帮凶。意筹志满的储君大人如愿以偿将看中的宫女抱到了床上，宽衣解带。眼看就要木已成舟，我也顾不上犹豫。迷香配起来可不容易，怎么可以无功而返。我咬咬牙，一跺脚，干脆破门而入。我蹑手蹑脚地掩好门，紧了紧脸上的面纱，鼓足勇气走上前去。

珠帘摇曳的铿锵声惊动了太子，他暴怒地回头，一个“谁”发了一半音，身子就像断了藤的丝瓜，直直地压到了床上衣衫凌乱的宫女身上。我如释重负，脚一软，差点没也跌倒在描金雕花，奢华巨大的的床上。我冷冷地睨视萎靡如一滩烂泥的太子，精虫进脑就自行解决算了，何况又不是没老婆的人。非得捅出这么多事还叫我给撞上。刚才如果他不昏过去，我就得背着弒害未来皇帝的罪名直接敲晕他，ND，到时候免死金牌也揪不了我，千刀万剐就算是皇帝法外施恩了。

越想越气，我狠狠踹了他两脚，咬牙切齿地将他从佳颜身上搬下来。迷倒的人总是特别的沉，太子的身形虽然不胖，挪起来分量也不轻，我费了好一番工夫，才勉强扶正太子的身体，开始催眠，帮他清洗关于今晚的记忆。我虽然蒙了面纱，估计不至于被他认出来，但是只要他还记得佳颜，就一定不会善罢甘休。宁可错杀三千，也不可使一人漏网，我干脆将他今天的记忆清洗个精光。

至于会不会一不小心清理过头，对他的神经造成伤害，我也不是很敢肯定。我又没拿过心理医生的行医执照，他作为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总要担点风险的不是吗。

没有水，我只好用酒泼醒佳颜。她的个子比我高，我没能力背着一个同龄人翻墙而出。

转念想想，太子醒过来看见自己这样狼狈不堪地蜷缩成一团，肯定会觉得古怪，到时候，一追查，恐怕依旧脱不了干系。一不做，二不休，我索性帮他把鞋袜也脱了，古人的袜子很长，那般不合脚，不知他们如何可以忍受。

我怔怔地看着太子的脚心，电闪雷鸣间，许多念头如光影般飞速在我脑海中旋转。

太子的脚恐怕比一般的女子还要雪白晶莹，条理分明的足底，一颗红痣眩目的近乎刺眼。

佳颜悠悠转醒，发出痛苦地吟哦。我甩了甩头，把心头的疑惑暂且搁下，当务之急得把她先救出去。

我领着她从书房的窗子里翻进去，避开在外屋值夜的太监，悄悄潜回我原先的房间，拿出干净衣服。

“你赶紧换上，我去弄水来给你清洗。”

说完，我又顺原路出了屋子，大摇大摆地拍大门。睡眼惺忪的小太监打着呵欠来开门，“谁啊，深更半夜的，吵的人不安宁。——清儿姐，哦，不，奴才叩见公主……”

“行了行了，你别也跟我来这套，我就是惦记着大家，想过来看看。娘娘歇下了吧，那咱们就声音小点，别惊动了娘娘。”我闲闲地同他们鬼扯一通，随手赏了他们点小玩意。装作不经意的样子看看外面的天，“时候不早了，你们给我弄点水来，我洗洗就在这睡下了。说到底，还是咱们听风斋最舒服。”

两个小太监连忙给我拎了两桶热水过来。其中那个机灵点的，卖现成的乖，“姐姐，要不奴才给您送进去。”

“不必了。”我连忙制止，“你们好好的守你们的夜就成。这些事还用不着你们。”

我等他们走到外屋，看看左右没人，才放心大胆地把水拎进去，用木盆装着，吩咐佳颜：“赶紧洗洗，酒粘在身上最难受了。”

她默默地看了我一眼，静静地褪尽衣裳，泡进水里。倔强的唇角不肯透露丝毫脆弱的情绪。

我不知道如何打破这沉闷的寂静，缄默恐怕是我此刻对她最大的尊重。

她默然地浸泡在热水中，长长的秀发逶迤拖地。我叹了口气，走过去，拾起她的头发放进水里，用手掬着水，冲洗她沾满酒的头发。而后找出珍藏已久，一直舍不得用的香胰子，帮她轻轻揉搓着头发。

她宛如藕节的胳膊暴露在空气中，泛起一颗颗小米粒般的鸡皮疙瘩。我握住她的胳膊，触手的冰凉，正欲将其也浸入热水中，突然愣住了。

后臂守宫砂应在的位置，肤若凝脂。

“我去迟了一步？”我疑惑的成分大于震惊。

“怎么早都不够早。”她凄怆地微笑，笑容萧索而悲凉，“想不到伪宫红也有脱落的一天。”

我心头一动，淡淡地微笑，“没关系，伪宫红脱了，咱们可以再涂上去。”

“你何必这么假惺惺地帮我！想必你也恨我的紧吧。”她的笑容恶毒而疯狂，“是我去向太后告的密，想不到吧！你以为你把一切都掩饰的很好吗？照样逃不过我的眼睛。只是想不到，你不仅没死，居然还成了公主！老天爷真是会跟我开玩笑，回回落到最凄凉的人都是我。”

“比你不幸的大有人在，别怨天尤人了。”我用干毛巾擦着她的头发。怎么可能想不到，天天和我朝夕相处的人可没几个，稍微排除一下，就知道是谁了。

“你不必在这里说风凉话，你现在贵为公主，高高在上。当然可以作出一副悲天悯人的姿态，可惜，我不稀罕。”她嗤之以鼻地冷冷地看着我，“别以为你今天帮了我，我就会感激你。”

“你的感激对我有什么好处。”我平静地把毛巾摊开，重新换一面擦，“我也不稀罕你的感激。如果今天我没有遇见你，我保证绝对不会去多管闲事。”我淡漠地睨视她，“因为我也不是什么慈悲心肠的好人，所以我原谅你所做的一切，反正对我也没有任何影响。”

“为什么？！”我的话成功地激起了她的怒气，幸好，我进来之前给有人的房间都喷了点迷迭香，大家现在应当都睡的死沉。

“我们都是可怜人，我也能明白你的想法，坦白说，如果我们俩换过来，我也不敢保证会对你手下留情。己所不欲，毋施于人；己所欲之呢，我有什么资格指责你的背叛。这个世界上本来我们所能忠诚的就只有我们自己而已。”我静静地望着她泪眼婆娑的眸子，一字一顿，“你是我的朋友，我还记得进宫以后第一个对我微笑是你，我也记得当日你特意为我留下的饭菜。你曾经在我最困难的时候竭尽所能的帮助过我，所以我会帮你，伪宫红的事，我来想办法。尽管知道是奢求，我依然坚持朋友的忠诚：所以从今以后，你不再是我的朋友。”

“洗洗早点睡，自己把水倒掉。我不伺候你了。”我伸了个懒腰，窝进被子里，皱眉，“小丫头越来越不象话了，这被子有多久没晒呢？”

这事叫闹的，搞的我连催眠月妃的精力都没了。

不过起码证明了一件事，迷香还是很有效果滴。

守宫砂和伪宫红 ↑回顶部↑

月妃见我回来了，很是高兴，拉着我的手，细细地问了回我的境况。我拣些不打紧的事情回答，诸如皇帝身体欠佳，宫中局势紧张之类的，我就干脆绕过去。既然她徒忧无益，我又何必给她的额上再刻几道皱纹呢。斋里的人也是诚心实意地为我高兴，我的发达对他们有利无弊，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人的情感会比较真实。

“娘娘，昨晚上，我拉佳颜姐说了一宿的话，她都没能回去服侍你，你该不会怪清儿吧。”我笑着接过佳颜奉上的茶，她面上一滞，旋即不动声色地撤下茶盏。

“哪的话，公主殿下，你过来，我都谁死了，竟然没有迎接，这才是罪过呢。”月妃温和地回答。

“娘娘。”我不依地嘟起嘴，“你怎么也叫我公主，还是依老例，叫我清儿，否则我以后都不敢来了。”

“公主殿下是不应当常来。”佳颜忽然冷淡地开口。

“姐姐是嫌弃清儿了吗？”我眼泪汪汪地看着月妃，“娘娘是不是也不要清儿了。娘娘——”

“来，别难过，你佳颜姐不是这个意思。你现在是金枝玉叶，这里是不详之地，呆久了会沾上晦气。”月妃耐心地开导我，轻轻摸着我的头发，叹气道，“好孩子，我知道你是顶有良心的，可是这宫里头步步凶险，你一不小心就会着别人的道。今天你还是高高在上的公主，可保不准哪一天，就成了阶下囚。我说这些，不是故意触你的霉头，而是既然你还叫我一声娘娘，我就不想看着你遭受我这样的命运。好孩子，以后没事就尽量不要往这边跑，倒是要到太后跟前多走动。你对我的这份心意，我很清楚，娘娘绝对不会因为你来少了就有什么怨言。”

“娘娘。”我半是感动，半是心虚地窝进了她的怀里。如果不是想从她口里知道些陈年旧事，我还真没想到要到听风斋里头来。

最后，月妃留我用了顿便饭，这些天山珍海味养刁了嘴，窝窝头吃在嘴里粗糙的难以忍受。我在心里默念，食粗粮有益身体健康，食粗粮有益身体健康……如此这般居然也勉强吃了下去。月妃看我吃的津津有味，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想考察我吗？手法未免有些幼稚。

我自己是捣鼓不出伪宫红的，因为这种东西本来就极少，而且市场上绝对禁止销售。想来想去，唯一能帮我的人也就是三皇子。虽然自我被封为公主过后，他看我的眼神就充满了怒意，不过我相信，只要我开口，他应当不会拒绝。

小乙子看见我，大为惊异，大老远的就喊：“王爷，王爷，清儿公主来了。”待我走过他，才想起来要跪拜。我懒得受他的大礼，老被人磕头会折寿的。

“不见。”三皇子怒气冲冲地丢了本《尚书》出来。我慌忙接住，这家伙想砸出人命来吗？

“怎么呢？”我笑眯眯地绕到他的前面，“谁敢惹我们三皇子殿下。”

他冷冷地扫了我一眼，“公主大驾光临，本王有失远迎，倒是失礼。”

“你怎么也阴阳怪气的。”我不悦地撇撇嘴，闷闷不乐地看着他书房里的字画。

“早知道你也这样不冷不热的，我就不眼巴巴地跑来找你了。——喂，你不说话，我就走了。说走就走。”我动了三分怒气，半真半假地向门外走去。要是小皇子不拦我，我为了那不值几文钱的面子，恐怕也只能硬着头皮走出去了。唉，失策，撒手锏使的太早了点，小朋友还没完全进入状态呢。

我慢吞吞地踱向门槛，眼角的余光瞥见他一动不动，火气不由又大了几分。不理我拉倒，还真当自己谁谁谁呢，我稀罕！

沉着张脸，我愤愤地跨门槛，这破地方，以后八抬大轿求我来都不来。脚还没落地，身体向后倾去，愤怒的要把一切毁灭的黑眼睛狰

狞的全是一条条的血丝。

“水柔清，你到底想怎样？”

我不想怎样啊！如果你可以松开手。

想想自己还得求他办事，这点豆腐是免不了的，我姑且放弃了挣扎，任由他抱着。拥抱是一种礼节，不是吗?

“还在生气？”我笑着抚摩他纠结成一团的眉毛，小孩子的火气还真是大。

他闷闷地不吭声，紧蹙的眉头书写着心头的怨怒。

我叹了口气，掰开他的手，微笑着盯住他的眼睛，轻轻地，“不生气了，好吗？如果你是因为我而生气的话，我向你道歉。”

“谁生你的气呢？”小男生别扭地转过眼，脸颊上不合时宜的红晕轻易地戳穿了他拙劣的谎言。

我笑了笑，假装不曾看见。

“阿奇，我们是不是朋友？”

如我所料，听到我对他的新称谓，单纯的男孩子惊喜若狂，黯淡的眼眸嗖的雪亮。

“清儿，你刚刚叫我什么？能不能再叫一遍。”他急切地抓住我的手，他的手温暖而干燥，带着男生特有的力度。我的心微微一动，复杂的情绪在体腔的左上方隐隐翻动。

我微笑着满足了他的要求。

他眉开眼笑，书房里压抑的空气也轻快活泼起来。他眼角眉梢的喜悦感染了我，我也不禁心情愉悦，只是这份轻松中夹杂着隐隐的不安。我清楚这个称呼对他意味着什么，我也清楚他已经误会了什么；我更清楚不该一而再，再而三地招惹他。我明明知道自己承受不起，却自私地一再利用他，故意曲解他的意思，假装若无其事，装天真，扮无辜。原来我一直是自己最讨厌的那个样子。

他单纯明媚的笑容灼伤了我虚伪的眼睛，我匆匆打断他的口若悬河。

“阿奇，你能不能帮我个忙？”

他一怔，勉强笑道：“当然可以。”灿若晨星的眼睛里顿时蒙上了层淡淡的却无比清晰的阴霾。

觉察到了，我居心叵测，无事不登三宝殿。我没由来的心里空了一角，不想解释，也无力解释。让他看清我的真面目也好。

我诉说了来意。

“帮我弄瓶伪宫红，一定要机密。”

他的眼睛猛然瞪大，痛苦、愤怒、绝望、悲凉的气息扑面而来。

我不禁打了个寒战，畏葸地欲向后退，可惜还是迟了一步。肩膀被他握在手里，我这时候才惊讶地发现，他的手很大，足以攥的我整个肩膀生疼。

“你干什么？”我慌乱地挣扎，害怕下一秒钟一切就再也没有办法回到原点。

他目眦欲裂，脖子上青筋隆起，“呲”的布帛撕裂声，我的右肩整个暴露在空气中，胳膊上的守宫砂娇艳欲滴，红的怵目。

“你混蛋！”我狠狠地甩了他一个耳光，“臭阿奇，我以后再也不要理你呢。”

他呆呆地看着那一小颗象征着贞洁的红点，突然跪到了地上，痛哭流涕，“清儿，我混蛋，你原谅我吧，我以为……”

“以为你个头啊。”我气得口不择言，“哭什么哭，还不赶快给我找件衣服来。楚天奇，你怎么这么笨！”

可怜的小皇子偷偷摸摸地找来了干净衣裳，怯怯地窥探我阴晴不定的脸色。

“今天的事，要是有第三者知道，我以后绝不会理你。”我掷地有声地威胁。我可不想在绯闻漫天中生米煮成熟饭。

“我会负责的。”漂亮的男孩子目光炯炯地凝视我。

我们能对自己以外的任何人负责吗?

我下意识地吞了口唾液，淡漠地望向窗棂，“你负责找来伪宫红就好。什么也不要问，这是别人的秘密，我无权透露给你知道。”

“我会负责的。”漫天的逆光中，他的脸清晰而模糊，倔强的眼睛眨都不眨。

我无语以对，只好转身离开。

这一局，我赌的可有点大，几乎把自己都搭上去了。

对于佳颜，我已仁至义尽，从今往后，各过各的桥，各走各的路。

是不是命中注定，对我好的人最后总会背叛我。

我只愿意记住他（她）们曾经的好。这样子，我才不至于太难过。

佳颜的故事，是毫无新意、代代上演的苦情戏。因为经常发生,所以听上去毫无噱头可言。天真明媚的书香少女，偶遇传说中的才子。一见倾心，顾盼生情。本想结为连理，无奈选秀令下，劳燕面临分飞。才子说愿意等待，他和她都笃定，有才女之名却出身寒微的她会被选为女官，于是私定终身。可惜天意弄人，女官成了宫女，三年之约转眼成了三十年的绵绵无尽期。没有谁可以永远等待，自然是她在宫里一日复一日的老了容颜。他在家乡娶妻生子；从此萧郎是路人。

哀莫大于心死，曾经笑靥如花的美丽女子，一夜形容枯槁，精神恍惚。于是被打发到冷宫，陪伴同样神志不清的月妃。相依为命同病相怜的两个女人居然也能够相互宽解，反而慢慢恢复了正常。只是佳颜自此以后，记忆就被生生掏空了一块，当年的才女，时至今日连名字也写不周全。

“辗辗转转，回回倒霉的都是我。”我们并头躺在听风斋的床上，她胳膊上的伪宫红已经干涸，鲜艳如血的颜色冷冷地裨睨着这荒唐的世间。

我沉默，这个世界上终究要有人倒霉，有人撞大运。只是不到最后一刻，又有谁清楚谁是真正的幸运儿，谁又是貌似好命的替罪羊。

“我从来都没怪过他，要怪只能怪我命中注定要在这冷宫里头呆一辈子。——水柔清，你知道吗，我有多讨厌你。”她古怪的微笑，眼里却是无尽的悲凉，仿佛这世间了无希望。

“知道。”我不以为意，“讨厌我的，恨不得把我千刀万剐的人多的去了，多你一个不多，少你一个不少。”

“你还真是一个奇怪的人，明知道我恨你，居然还要冒这么大的风险帮我。”她黑白分明的眼珠盯上我的，“你就不怕我再去告密？”

切，你要想死早就三尺白绫解决战斗了。承认吧，大家都是贪生怕死的女人，装什么玉石俱焚，视死如归。

“你不会。”我淡淡地回应，“而且我既然敢这么做，就一定是有恃无恐。我也不是什么为朋友两肋插刀的豪杰。”

“怪人！”她阖棺定论。

“你不是第一个这样评价我的人，行了，早点睡，女人睡眠不足是很容易老的。”我翻了个身，准备陪周公下棋喝茶。

“我恨不得一夜间就白了头。”哀怨的呢喃幽幽飘散在空气中。我听而不闻，累死我了，没理由救完她的小命之后，我还要负责重塑她的心理健康。

何况，今天以后，我们再也不是朋友。

学医真的会有洁癖。自从主完刀后，大师兄必定一日三浴，带我们实习的老师基本上每隔两个小时就用药皂仔仔细细地洗回手。我的洁癖是精神上的，我容不得丝毫的背叛。

即使我清楚，背叛再所难免。

往事 ↑回顶部↑

太子来觐见时，我有点忐忑不安。生怕我那半吊子的催眠术没有发挥功效，他记住了我那副可恶的嘴脸。我头低得恨不得把脖子折断，看他神色自如，才微微舒了口气。然而心却放不下，千头万绪缠绕在一起。

他是忘了水柔清，还是假装不知道我李代桃僵。恐怕是说破了对他也没有任何好处，才乐得做这个人情。我撇撇嘴，淡漠地睥睨绝美如雾的青年男子：乾坤殿前，龙涎香的烟气弥漫，他站在那里，真真个如芝玉兰树临风。难怪清儿会着他的道，死心塌地，什么都不管不顾。我怎么就没早点想到，香雪海里私定终生，主持梅花节的可不正是太子殿下。高贵的出身，优雅的举止，惊人的美貌，简直就是完美情人的典型代表。要我再年轻几年，也难免会心花花。

这样的男人，多的是无数女子如飞蛾扑火般投怀送抱。也许他根本就不记得曾经有那样一个眸亮如星子的女孩，在梅花的掩映下，羞

赧而执著地盯着他，直到他察觉心动。男人一夜，女人一生，那个夜晚如他，只是一场香艳的邂逅，于她，却是命中注定的劫。

“我知道他并不爱我，我也从来没有奢望过。”她淡淡地对我微笑，“这个孩子本来就是意外的惊喜，是老天爷可怜我，才施舍给我的，有了这个孩子，我就有个念想。”

宝宝长的到底像不像他？我努力回想宝宝的相貌，却惊讶的发现，脑海里，他的面容模糊的近乎空白。

“清儿妹妹为何一直盯着本太子看？难道我的脸上有什么东西吗？”太子莫名其妙地扫了我一眼，讪笑。

“太子哥哥最近实在是过于操劳了，好象都瘦了很多。”我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眼睛，希望能够发现一些蛛丝马迹。

“昊儿，你也要注意身体，处理政务可以慢慢学习，身体可马虎不得。记住，你的身体可关系到国家社稷的安危。”皇帝慈祥而严肃地端凝着长子的脸，温和地说，“确实是瘦了许多，赵之信，去，把东藩进贡来的那根千年首阳参拿来。你回去好好调理身子，今后你肩上的担子会越来越重。郑妃，昊儿虽然娶了亲，可太子妃毕竟年轻，不知道冷暖，你这个做母亲的要多照应他才是。”

“臣妾原先以为昊儿成了亲就是大人了，现在看来，孩子终究是孩子，还得我这个做娘的操心。”郑贵妃虽然口上嗔怨，眼里可满满的全是掩不住的欣喜。皇帝亲自过问起居，那是怎样的殊荣。

总管太监捧着个描龙绣凤的檀木盒子恭敬地呈上。

“昊儿，首阳参你拿回去，朕希望自己的孩子健健康康的。”皇帝凝视太子的眼神与天下一般的慈父没有任何两样。

“父皇！”太子“扑通”一声跪下，泣不成声。

“傻孩子，还不快起来。”皇帝宽厚地笑了，“朕平素对你一向严厉，不是因为朕不喜欢你，而是因为你身为皇长子，太子，中土皇朝的储君，凡事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否则朕百年以后，你如何继承朕的大业，这中土皇朝的千秋伟业谁来担负？咱们既是君臣，更是父子，可惜这么多年来，朕一直忙于国家大事，根本就没有尽到一个父亲的责任。昊儿，你要记住，咱们帝王家，情分的深浅，不是用眼睛去

看，而是要用脑子去琢磨，用心去体会。驭臣之道也是如此，你得自己慢慢去琢磨。”

太子哽咽着，想要说些什么，喉结滚动了几下，依旧没能说出口。

“昊儿，还不谢你父皇的恩。”郑妃催促情绪有些失控的儿子。

太子渐渐平静下来，领赏谢恩，遵旨退下了。

“皇上，昊儿这些天殚精竭虑地处理政务，他年岁浅，不知可有什么纰漏。”也许是儿子离龙椅越来越近的缘故，郑贵妃隐隐的也有了些国母的气势。

皇帝淡漠地看了一眼同床共枕二十多年的女人，嘴角的笑容看不出是讽刺还是安慰，“祖宗体制，后妃不许干政。”

“臣妾不敢。”郑氏慌忙跪下，身子因恐惧而瑟瑟发抖。

“朕累了，你也退下吧。”

唯唯诺诺的女人惊惶不定地退下了。偌大的乾坤殿，只有安息香燃烧时发出的轻微的“劈啪”声。

已经太迟了，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

再光芒万丈，也终将会慢慢冷却，瑟缩，被黑暗渐渐吞噬。

知道中了慢性毒药又怎样，知道龙涎香里有古怪又怎样。灯枯油尽的皇上也捱不过多少时日了。辛苦演这出温情戏，是笼络还是威慑。帝王的驭人之数，不是我一个小女子能够看懂的。

我所能够看懂的不过是皇帝病的古怪，太子嚣张的古怪，贵妃恭谨的古怪。太多的古怪集中到一起就可以名曰“阴谋”，可惜我察觉到了真相，却无力扭转。龙涎香料中掺杂了忘忧散，本来无甚毒性的两种东西混合到了一起，却是极其顽固的慢性毒药。除非是一早发现，及时屏弃，否则无药可解。

我隐约有所怀疑时，皇帝已经毒侵五脏六腑，等到我鼓起勇气说出自己的想法，皇帝命我秘密延请太医院的首席来诊断时，那位已经金盆洗手二十载的白胡老仙翁一搭手，就直摇头，毒气已经攻及心脉。开出的方子不过是用来延长数月的寿命，让皇帝能够抢出尽量多的时间稳定政局。

老太医回去没两天就传出了寿终正寝的消息。太医院联名启奏，恳请皇帝加以追封，他们大多是老太医的弟子和再传弟子。皇帝欣然应允，追封他为国公，并赐“杏林魁首”和“扁鹊再世”匾额两块，其家人由朝廷供养。

皇帝终究还是做出了不予追究的选择。我倒成了杀人的帮凶，早知如此，我又何苦多出一事来。我不杀伯仁，伯仁却因我而死。皇帝日益衰败的身体状况已经等不及再去重新培养一个接班人。太子倒，必定会引发权力的重新洗盘，目前还算稳定的政治格局必将被打破。北方西秦已经完成了权力的交接和各部落的统一，正在虎视眈眈地窥视南国；南边新收服的诸岛尚未稳定，不时有人想复辟。朝廷里三权分立，相互制肘。牵一发而动全身，所以皇帝只能文风不动。

掌握大权太久，难免沦为权力的奴隶。

我看着衰老的皇帝，忽然觉得很难过。英雄迟暮悲，老骥即使志在千里，无奈只能伏枥。

“皇上，我唱支歌给你听吧。”我努力说的欢快，他对着案上的玉玺已经仲怔了半天。

“好。”他木木的开口，“你唱吧。”

我倒怔住了，唱什么，《白月光》还是《明月几时有》？他是南国的皇帝，不是商文柏也不是水柔清。

“怎么不吭声了。”皇帝抬头看我，微微一笑。

“我不正在想唱什么吗？父皇你听着，早晨夏天露啊～水多啊，嘿嘿一嘿哟，点点露水润麦苗啊。杨柳叶子青啊喽，器打七寸崩啊喽，杨柳叶子松啊喽，松又松喽，崩又崩喽，哥哥那个～杨柳叶子青啊喽。——”

“栀子～栀子——”皇帝忽然泪流满面。

“父皇，你怎么呢？”我惊慌失措，我没做什么大逆不道的事吧。

“去，”他用手指着西暖阁，“把靠墙的那个厨柜的那幅放在最上面的画拿来。”

“噢。”我立刻跑过去，急急忙忙取了画递到他面前。

他颤抖着手把画平展开来。我站在旁边一看，隐约明白了云妃莫名其妙的敌意从何而来。

盘起的云鬓，羞涩的裙角，拈花的柔胰，盈盈的眼眸；淡雅出尘的女子。真像，第一眼，连我自己都误以为是我的画像。不是说眉眼完全一致，而是给人的感觉如出一辙。我跟她的外貌只能说是有五分相似而已，但如果做同样的装扮，大概就足以以假乱真了。

卷的右边题了两行蝇头小楷，“细雨清风岸，花落栀子香”。落拓为“成康”，可不正是皇上的笔迹。里头一个“清”字恐怕就让云妃笃定了画中人就是我。天地良心，这醋吃的叫没由来，我是生生替人受过，连个喊冤的地方也没有。

我苦笑着盯着画中的女子叹气，虽然时光蹉跎了二十载，我还是一眼就认出了这是水夫人年轻时的画像。如此睥睨凡尘，风轻云淡的女子果然不是只能算中上资质的水太傅所能抓住的。

“你终于还是看出来了，孩子。”

宫女悄无声息的捧上茶来，我与中土的皇帝对坐品茗。

你的母亲，没错，我是认识的。而且不仅仅是认识。”皇帝微笑着沉浸在往昔的美好回忆中，我注意到，他说的是“我”而不是“朕”。

“你的母亲是个很特别的女子，你的性子起码有七分像她。”皇帝抿了口老君眉，这同样是水夫人的最爱。

我沉默不语，此刻无论是赞同还是反驳都是无趣。

“我认识她时，她的年纪恐怕比你现在还小，十来岁的小小的女孩子，群英会上，技压群雄，斗诗赋，比书画，样样都强盛别家。我那时还是太子，遵先皇的旨意主持那一年一度的群英会。临到要宣布名次时，她却自己跑过来央求我千万不要让她夺了魁。你是不知道，你外公，我的师傅，前朝的太傅大人家教有多严，让他知道了独生女儿居然抛头露面和一帮浑小子一起参加群英会，还不得关她的禁闭。我有心逗她，不肯应允。结果赛后的谢师宴上，夺魁的才子会被当朝太傅收罗门下陪太子读书，她一声不吭地溜了。我无法，只好临时把第二名拔擢上来。他就是你的父亲，算起来，我还是他们的大媒呢。”皇帝在笑，可是眼里却没有丝毫的喜悦，反而笼罩着薄薄的凄清。

“我做太子也有些年头，也没像他那样不经熬。“皇帝讪讪地说了一回，又转过话头，“隔了两年，先皇命我微服出访。栀子花开的季节哟，那清淡怡神的香气就这么萦绕在我鼻端。我循着香气找去，两个

年轻的女孩子正在花丛中玩闹。见到我，也不躲闪，其中一个居然大大方方地向我行礼，唤我做‘太子’，我倒唬了一惊。微服的事没几个人知道，当时左右侍卫就害怕起来，拔出刀剑要拿人。

另一个女孩子慌了，直向屋里叫‘爹’，走出来两个老人中居然有我的师傅。我才知道先前唤我的那个是太傅的千金，另一个是你母亲的闺中密友。”

“是静娴师太吗？”我突然插嘴。

“对。”皇帝的表情有丝狼狈，像是解释一般，急急地家了一句，“当初她也是与你母亲齐名的中土才女。”

这些我都知道，我不耐烦地打断他，“后来呢？”

“想不到，她竟然会这般……居然绞了头发当姑子。——她也是聪明人，都是聪明人，惟独——，算了，朕说到哪呢？太傅叫她们进去回避，栀子走过我，气呼呼地说：‘我还记得你，你却忘了我。’把我闹了个脸通红。其实不是我记不清她的相貌。只是没想到短短数年，她已经长大。”

殿外传来喧闹声，打断了皇帝对往昔的追忆。天子眉头紧蹙，低声怒斥：“谁在外面喧闹？”

“启禀圣上，是云妃娘娘和郑妃娘娘。”太监为难地眨巴着眼睛，两宫不和是路人皆知的秘密，只是郑妃一向隐忍，不把事情闹大，今儿个却不知怎的，她也按捺不住了。

“叫她们给朕滚！滚的越远越好。”皇帝龙颜大怒，手里把玩的玉如意砸了个粉碎。青筋昂起，太阳穴一鼓一鼓，口里喘着粗气，“她们这是要活活气死朕。”

“皇上，您可不待说这么不吉利的话。”我慌忙宽慰他，“您是真龙天子，千秋万岁。”

“万岁？要真是万岁，不就成了讨人嫌的老不死了吗？”皇帝气喘吁吁，“老而不死是为贼。”我使了个眼色，赵总管会意跑了下去，殿外安静下来。

我抚着皇帝的后背，帮他顺气，“皇上这话可不对，彭祖活了八百岁，也没人不待见他。您啊，犯不着为她们气坏了身子。”

“这话可听着不对劲，有这样说你的母妃的吗？”皇帝的火气渐渐平复，说着笑话眼里却没有半点喜气。真真个寒心，后宫三千，最得宠的两个却不愿叫他安生。

“您是我的干爹，却没告诉过我有这帮子干娘。”我不以为意，“父皇，您说是吗？”

“你这孩子。”皇帝慈爱地摇了摇头。

一个天真明媚的女孩子比一个风清云淡的女子更加符合他心目中关于女儿的定义吧。

如烟 ↑回顶部↑

往事如烟，却不能随风飘散，而是凝结在这空气中，让所有人无处可逃。二十多年前的成康皇帝和花家大小姐也曾当时年少春衫薄。他和她的故事，当事人一个已经驾鹤西去，另一个也病入膏肓。巨大的龙床，金制的雕饰闪耀着冰冷的寒光。皇帝躺在卧榻上，眼睛已经不复当初的清明。生老病死是没有人可以超越的，即便尼采宣称自己是太阳，也不过疯癫而死的下场。

墙角的紫檀木架上的玉盘里摆着几个金黄的文冠果，依旧散发着淡淡的清香；旁边的小几上放着我从御花园里移植来的薄荷，清凉的香气混杂其中，叫人神清气爽。熏香是一早撤下去的，我素来不爱这个味。墙壁上，尚方宝剑精华尽敛，我抬头瞅了几眼，传说中可以先斩后奏的法宝居然就在我触手可及的地方，不觉得人生如梦是不可能的。皇帝的枕边金黄的包裹里收着的应该就是权力的象征——传国玉玺。这是多少人觊觎的宝贝啊，说白了也不过一块上好的蓝田玉石而已，所有的附加价值都是人赋予给它的。而就好象人创造了神，却要对神顶礼膜拜一样，雕琢出这块玉玺的南国千万子民也古怪地变成了它的奴隶。

皇帝从睡梦中咳醒。我连忙从小炉上的热水中取下茶杯，小心翼翼地捧过去。怕炭的烟气熏着他的嗓子眼，小炉烧的都是上好的白玉蜡烛。皇帝润了回嗓子，挣扎着要起来，太监总管连忙过来扶，被他挥手示意退下。

巨大的乾坤殿正房转眼只剩下两个人。

空气在沉默中静静流淌，栀子花的淡淡香气氤氲着午后的空气，洁白娇弱的花朵幽幽吐芬，柔弱而倔强。

“皇上。”我迟疑地开口，他已经盯着那盆栀子花不知看了多久。我不禁责怪太监总管多事，什么花不好弄，非倒腾出这么一盆来惹是生非。

“不许你叫我皇上！！！”皇帝突然恶狠狠地瞪着我，“你给我过来，你说，我哪点对你不好，你非得生生地把我推开。说走就走，那你当初为什么要出现在我面前？”

我本能地想落跑，却一步步地被他逼进了死角，抵着铜炉，我惊慌失措，只能结结巴巴地解释：“皇上，我是清儿，清儿啊。”

“花栀子，你不就是仗着朕爱你惜你怜你，全心全意地对你吗？你尽管利用朕的不忍心好了，一次又一次的骗朕，朕在你面前还不是一个三岁的孩童。你高兴来就来，高兴走就走，一点音信也不肯给。你就装傻躲着朕好了，你这个自私的女人，我看你今天还怎么躲。你给我住口，朕再也不要听你的鬼话，什么婚约，君臣，朕通通都不要管，就算你跟他有婚约在身又怎样？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你不是说这天下的一切都是朕的吗？那你也是朕的。”

我还没来得及开口，就被他打横抱起，重重地扔到龙床上。我的娘哎，我的尾椎骨。

“朕今后再也不会放开你。朕说过，你倘若走了，就再也不要出现在我面前，否则绝不放手。你还是回来了，你始终都是爱我的对不对。”皇帝苍老疯狂的脸近在咫尺，血红的眼里尽是攫取的光芒。

当年观音大士化身妓女劝说恩客时究竟说了什么，才使得对方不战而降。

我要有那份口才就好了。我心里流泪，艰难地躲避着兽化的皇帝。天啦，我的命咋就这苦，从小缺乏父爱不代表我有恋父情结！

“你放开我。”我急了，拼命地反抗。男女气力上的差距有那么大吗？为什么身体状况良好正值青年的我根本就搏不过年老体衰还病入膏肓的他。眼看外衫已被撕破，我摸索到枕边的玉玺，挣扎着要不要砸下去。最后心一横，我哭喊：“爹，你放开我，娘，救命！”

要还不行，我就只好砸下去了。希望趁他没被人发现之前，我能成功地拎着尚方宝剑溜出皇宫。

皇帝突然停住了，喃喃自语："朕都做了什么？朕都做了什么。清儿，清儿，父皇对不起你。"言罢老泪纵横，一下子仿佛又沧桑了十年。

我赶紧翻下床来，顾不得整理仪容，就急忙避开。跑出门时，撞上了候在外头听吩咐的赵之信，尴尬的不行。这次恐怕是跳进尼罗河也洗不清了。反正传言里，我跟清白也没搭过话，也不怕再多这一笔。

回到房里对着镜子一瞧，我自己先唬了一跳，头发乱糟糟的，连鸡窝还不如，衣衫凌乱，手腕上的淤青清晰可见。我试着活动了一下手腕，还好，没有伤及桡尺神经。

这皇宫还真不是人呆的地方。我惊慌不定地咬着下唇，心里头乱的越发没有主意。要不要等皇帝神志清醒一点，请求他放我出宫。这里我实在是不耐烦呆下去了。他们的恩恩怨怨又与我有甚干系，我本来就只是一个过客。

以后绝对不跟任何男人独处一室，我暗暗告戒自己。

我不是一个玩的起的人。

一连数日都平安无事，我告病休息，皇帝移驾御书房。想必他比我还尴尬。赏赐的宝物我欣然笑纳，越是若无其事，越能消磨他心中的杀机，这般狼狈不堪的事情入了我的眼，皇帝的天威何在。既然已经创造了神，那么神就要把自己打扮的更加符合神在人们心目中的定义。如此不堪的事情怎么可能是真龙天子做出来的呢？要错也错在我，不守本分，蓄意惑主，追究下来，荡妇淫娃水柔清按律应该沉井。

我谢天谢地所有的知情者都装傻充愣，大家心照不宣。

可惜皇帝没让我等到清醒的时候。现在他的起居都在御书房，我也没胆子摸上门去，免得送羊入虎口。可是老虎还惦记着羊，赵之信悄无声息地把我带了过去，皇帝躺在床上，虽然气色尚好，而我清楚，他已经时日无多，不免有些辛酸。也许是自知大限已到，他的脸上倒分外平和，见着我，他微笑："孩子，你来了。"

我匆匆行礼，轻声询问：“父皇？”

皇帝冲我点点头，挥手让一干子太监宫女全都退下了。

我微微有点紧张，下意识地离的远了些。皇帝仿佛没有看见，自顾自地开口絮絮叨叨。恐怕除了我，没有谁真正有兴趣听这段陈年往事。

“朕本不欲告诉你这些旧事，只是朕是真正的孤家寡人，这么多年了，连个能够说上话的人也没有。”

“皇上，你不应该苛求太多，你已经得了这天下，势必会失去很多。”我款款说道，哪有人可以称心如意，上帝创造人只是为了给自己找乐子，而不是为了让人类幸福美满的。

“你说的没错，朕就是欲求不满，总想着所有的都尽在朕的掌控中。可是朕的手就是再大，也抓不住所有的东西啊。”皇帝痴痴地看着云萝纱的帐顶，茫然若失。

我沉默，等待他继续说下去。

“我这一辈子最懊恼的就是不得不放你母亲离开。孩子，我不曾负你母亲，可也没办法给她想要的生活，所以她坚持要走。但凡她想要的，我就是置祖宗家法我自己的意愿于不顾，也会满足她的。她要走，我也留不住，留住了，她痛苦；走了，我痛苦。我宁愿她走。她与你父亲有婚约，所以她要去完婚。我说‘好’，亲自主持婚礼。她不答应，我就下圣旨。这辈子，我没做过任何惹她不高兴的事，当初为了商家的事，我拼着跟先皇闹翻也要坚持到底，我何尝不清楚先皇的良苦用心，杀重臣为我这个不肖儿立威！可就是因为我知道，他们是从小的交情，商家出事，她会难过。可惜到最后还是落了个满门抄斩。栀子，不是朕要故意为难他家，实在是没办法；你明明懂的，又为什么看朕的眼神变的那么冷漠。——我就眼睁睁地看着自己最心爱的女人跟别人拜堂成亲，我真想揭下她的盖头看看，她到底是怎样一副表情。朕撕心裂肺地喝着她的喜酒，违心地祝福他们白头偕老，可是朕一点也不想。朕自私地希望她不要幸福，因为朕已经没有办法幸福了，我要她陪着我煎熬！”皇帝的表情蓦然狞厉起来，忽而又缓缓疲软下去，“可是朕做不到，只要一想到她的脸，她幽幽地看着朕的样子，朕就无能为力了。朕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她幸福，来映衬朕的不

幸，还得千方百计地保全她的幸福。好在你父亲不是一个糊涂人，侍妾死了以后也知道收敛了，不敢再乱来。”

我听的胆战心惊，这些偶然发生的事情当中有多少是精心的策划。手脚越发不知如何是好。

“现在，你的母亲去了，朕对这个世间也没什么挂念了。最是无情帝王家，朕不应当把你也牵扯进来，可惜已经晚了。朕没想到他们会这么迫不及待，连最后亲情的戏都不耐烦做给朕看了。等了太久了吧，都不耐烦了。”皇帝疲惫地闭上眼睛，沉默片刻，又缓缓开口，“朕这辈子负了太多的人，但只要不负栀子，就算负再多的人，朕也心甘情愿。只是苦了奇儿，他也是朕的亲骨肉，朕却连他母亲都保不住，让她在冷宫里头遭那么些罪。如果不是朕太过自私，只想着满足自己的愿望，她也不至于卷到这是非堆里。朕把她卷进来了，却又没有好好照顾她，她的性子本就不适应在这阴冷的宫里头。”

“我是不是跟月妃娘娘长的很像？”云妃素不喜我，一定有她的道理。

“不像。”皇帝毫不犹豫地否定了我的推测，“月妃确实有几分像你娘，你也很像你娘，不过她是形似，你是神似。你们两个一点也不像。”

我倒狐疑了，这云妃讨厌我的可全无由来。

“朕太自私了，拿她当栀子的影子，却没有全心全意的对她。明明知道她是被人诬陷的，却没办法还她清白。当年皇贵妃的死本身就是一个意外，她硬拉着月儿游湖，自己存心使坏，却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失足跌了下去。可怜月儿吓的差点动了胎气，还得背黑锅。太后不满意，月儿就得下冷宫，朕实在是没办法啊，外戚势力如此庞大，母后又那般苦苦相逼。朕这个皇帝当的，唉——”

“如果是我娘，你会任由她呆在冷宫里头吗？”我平静地看他的眼睛。

“当然不会。”他迟疑了片刻，断然否定。

我忽而笑了，目光灼灼，道：“所以说，皇帝不是不能，而是不愿。“

“没错。”他痛快地承认了自己不光彩的选择，“这天底下，唯一能让朕不管不顾一切的，只有栀子。也只有栀子才足以匹配朕身边的位置。朕这一生都不曾立后，朕身边的位子是留给栀子的。她不要坐，别人也休想觊觎。”

“皇上，你这样做会让很多女人心寒的。”我苦笑，是不是女主角的独一无二必须要用女配的黯然神伤来反衬。

“她们爱的是皇上，而不是我。”皇帝淡漠地开口。

“有区别吗？”我垂了一下眼角，微微一笑，“你就是皇上，皇上就是你，这恐怕从你一出生就已经注定，根本就无法清晰地分开。这两个身份早已骨肉相连，皇上你非要把他们分的这么清楚，您的妃子们会无所适从的。”

“没关系，朕只要她们像爱皇上一样爱就行了。”皇上微笑，“朕不是一个不讲理的人。”

完全投入的爱情他也承受不起吧。

生存还是死亡 ↑回顶部↑

我若有所思地走出书房后面的卧室。门口，黑压压地跪着十几个人，皇子丞相六部尚书全到齐了。都等着老皇帝升天，准备迎新皇登基呢。我目光缓缓地在他们脸上流淌，此刻他们流露出来的悲戚又有几分是真切的呢。

我无力地吁了口气，朗声宣读皇帝口谕：“圣上有旨，宣诸位皇子，尚书，丞相将军觐见。”

转身回屋，我凑到皇帝耳边，低声道：“皇上，他们都来了。”

刚才那么多的话似乎已经耗尽了他绝大部分力气，他微微眨了眨眼睛，半晌才慢慢睁开，费力地开口：“你们都来了，可以宣读朕的遗诏了。”

赵之信连忙从御榻旁边的梨木柜子里取出早已拟好，盖上传国玉玺的诏书，高声朗读：“皇太子天昊谦良恭忍，宅心仁厚，知进退，识大体，深得朕心。朕百年之后，可堪当大任。着传位于太子天昊。二皇子沉稳睿智，擢为京师提督。三皇子自小熟习兵法，北方兵乱，着传兵符于三皇子。朕百年后，立即上任。钦此。大同二十五年六月。”

跪着的各人表情各异，最多的是极力隐忍的惊诧。三皇子泣不成声，悲伤的最为真切。

我看见皇帝脸上流露出高深莫测的笑容，他喉头蠕动着，艰难地开口："把另一份诏书也拿出来吧。"

赵之信明显迟疑了一下，依然领旨读了第二份诏书。

"贵妃郑氏温柔敦厚，闲雅端庄，深得朕的宠爱。夫妻多年，一直照应朕的起居，朕十分满意，朕百年之后，赐郑妃殉葬。……"

御榻下面顿时乱成一片，殉葬古已有之，只是谁也没想到，皇帝居然要让新帝的生母殉葬。

我咬了一下内唇，下意识地闭紧嘴巴。

"父皇。"太子惶恐不安，连连磕头。

"朕意已决，不必多言，昊儿，朕相信你会是个好皇帝。裔儿，奇儿，你们一定要辅佐哥哥。切忌兄弟相争。好了，你们都退下吧。"

尘埃落定，除了三位皇子有所迟疑，众大臣面面相觑后，都叩退了。

"清儿，你留下。"

我在所有人探究疑惑的眼光中，沉静地转身，轻轻地恭身回应："是。"

浓烈的碧色在耀眼的阳光下，越发幽深，所谓墨绿是有道理的。

大门缓缓在我的背后阖上，吱吱的门板声拉长了一个时代。

我坐在清风苑的台阶上，去留无意，看天上云卷云舒。白天的阳光在青石台阶上留下的热气还没有完全消散。清风中夹杂着淡淡的夏天的味道。夕阳将天地染成了暧昧的橘黄，那么温暖，又那么孤寂。我坐在青石砌成的台阶上，双手抱腿，尖尖的下巴抵在膝盖上，漫不经心地用手拨弄着绣花鞋上的梅花图案。

已经五天了。先皇驾崩，新皇即位，下的第一道圣旨恐怕就是将清风苑赏赐给清栀公主，然后某个先皇跟前的红人就被名为保护实为软禁的关起来了。

坦白说，我对我的软禁生涯还是很满意的。衣食虽不如前，但咱是苦孩子出身，一日三餐无虞便可。何况人家还是四菜一汤的干部标准供应着，咱有什么好腹诽的。公主比不得女王，后者纵横捭阖，睥睨天下；前者则是人家待见时把你捧成金枝玉叶，人家不待见你的时候，随便一个下等的婆子都比你活在这个世上更加理所当然。

我唯一的优点就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能低调就低调，决不逞强当英雄强出头。我貌似比较适合当被救的可怜虫。

太子殿下，哦，不，是皇帝陛下难道还有什么顾忌吗？我吃的虽然不多，不过养头猪还能宰了吃肉，养我这个蛀虫干什么。看来放出的风声还是有一定效果的，起码让素来优柔寡断的新皇陛下更加裹足不前。他唯一适合当皇帝的性格特征就是够寡情，甚至没有为他煞费苦心将他推上皇位以致不惜搭上时间性命的母亲求情。冷酷的人才有机会成为王者，这是亘古不变的真理。

宫廷小报头版头条，陪伴在先皇身边到最后一刻的清栀公主手里有先皇陛下的密旨。至于密旨的内容，要知道了也不叫密旨了。

我食指缠绕着长长的秀发，浓密的，散发着淡淡的清香。我拣庭院中的落花泡澡，花的香气氤氲了整个黄昏。我不知道那是什么花，高大的乔木，枝枝桠桠上花繁叶盛。花的颜色是粉红的，桃花般的颜色，樱花般的形状。花期却是盛夏。

我是顶喜欢樱花的，喜欢那种落寞的美丽，绚烂与凋零只在一夜之间。“在盛年的时候死去，留下一具美好的尸体”，它不同于其他花的苦苦依托，而是在最美的时候转身离开，留下一个关于美的符号。我看花时，此花同我齐绚烂，我离去时，此花与我同归寂寞。那个明朝的老头还真的看得起自己，花开花落，它只精彩自己的精彩。

皇帝临终前将我叫到榻前，费力地递给我一张密旨。

“孩子，我知道不应该把你卷进来，最初就不应该因为害怕寂寞而把你强留在身边。可是我实在太孤独了，太孤独了，栀子是对的。跟我这样注定了只能是孤独的人在一起，她也会迅速凋落的。”

“我的母亲，”我挣扎着开口，“她是爱你的。虽然她从来没有对我说过，可是我知道。否则她就不会执意离开你，嫁给我的父亲，因为她才是天底下最聪明的女人，她清楚地知道，只有这样，皇上才可能永远记住她！她用三个人的幸福去换取在您心目中最独一无二的地

位，皇上你知不知道？我不知道母亲的做法是否正确，但我清楚她一直都在努力地守护她的信仰。帝王的爱是任何女人都没有办法承受的，您要爱天下，爱您的子民，爱这中土皇朝的千秋伟业，惟独不能单单爱一个女人。我母亲清楚地知道这一点，所以她只能走。”

“她永远都是最聪明的，也是最残忍的，永远都清楚每一件事，永远都会作出最好的选择。”皇帝衰老的眼睛里浑浊的泪光在夜明珠的照射下晶莹闪烁。

“所以她永远是受伤害最深的一个，她清楚每一件事，却无法改变任何事。”我情绪复杂地看着奄奄一息的男人，此刻他不是睥睨天下的皇帝，而是一个普通的，衰老的追忆往昔的男人。

“您是皇帝，所以您注定了会负她。”

只是，我不愿意相信，蕙质兰心者如水夫人，也只能用这种毅然决然的姿态去守护她的爱情。得不到的永远都是最好的，这是一种怎样惨烈的选择，当年二八芳华的花栀子是以怎样一种痛苦的心情和怎样一种倔强的态度恳请皇帝成全，让她依照婚约嫁入水家的。爱情真的是自私的，美好善良者如水夫人也不例外，为了守护自己的爱情，她牺牲了自己、水太傅、月妃还有皇帝一生的幸福。那一点小小的奢望，就足以让这样一个清冷睿智的女子飞蛾扑火般义无返顾。

爱情，呵，千百年来永不过时的话题。

我轻轻地，无所谓地微笑。

我亲爱的先皇义父恐怕依然将我当成水夫人的影子爱恨交加吧。给我这么道至高无上的密旨，是病糊涂了还是打算母债女偿。给一个蜷缩在路边的小乞丐十亿美圆的巨款，是想要他领略天堂的滋味，还是要将他更快的推向地狱的最底层。

上天堂还是下地狱，其实没有任何分别，结局注定了只有一个，那就是死。

当然，小乞丐也可以不死，如果他还有那么一点利用价值被第三者所青睐的话。

现在，我这个命运的弃儿所要做的就是等待那个发现我崇高的利用价值的人出现。

我是该称他为天使还是该断定他是恶魔呢？

哦，我又犯了个简单的错误，天使与恶魔本身就是相同的概念。优雅的垃圾。

“你来了。”我没有回头，而是仰起脸，指着那棵高大的乔木，肯定的语气大于询问，“那是樱花吧。”

结果他告诉我不是，它有一个更好听的名字，木英。

木英，木英，我在心里默默地吟诵。换了个名字又怎样，换了花期又怎样，它依然是我心目中的樱花，零落成泥碾做尘，它还是我的樱花，至死不渝。

我向前伸出脚，轻轻地点地，一哒哒，二哒哒，旋转漫步，后退转身。漫天的粉色的花雨，花瓣盈盈而坠，极轻极细。吻着我的嘴唇，痒痒的，酥麻的。淡淡的笑容若有若无，我闭上眼睛，小心翼翼地，伸出舌间，尝试着，用味蕾去承接，那清甜的香气。甜，涩涩的甜，清甜的香气迅速占据了我全部的感官。舌尖是对甜味最敏感的部位。

漫天的香气在小小的庭院潆洄，宛如流水，没有起源，也没有归踪。轻捷的，精灵般的花瓣纷纷扬扬，是这个夏天最美最殇的花雨。

我回眸一笑，缓缓地伸出手。

“我们走吧。”

我不知道，楚天裔跟新皇达成了怎样的协议。我也不知道新皇为什么又突然放过我了。我唯一知道的是，他一定会出现，否则岂不是有负于先皇的良苦用心。跟一个做了二十几年皇帝的人斗，实在是自寻死路。可怜的郑妃娘娘，到死恐怕才了解这个道理吧。即便被追封为玉德皇后又怎样，身前悲哀死后荣，楠木棺材葬香魂。这是对人生的最大讽刺。

我,只愿意活在当下。哪怕是依附别人而活。

生存是希望的唯一前提。

无论怎样艰难或是困苦，只要给了我机会，我就一定会竭尽所能活的更好。

打回原形 ↑回顶部↑

从今以后，再也不会有人称我为公主。王爷府里，人人都客气地唤我一声“水姑娘”。我的身份，介于奴才和主子之间。负责照顾楚天裔的起居，对，没错，我是他的贴身侍女。兜转了一圈，我又回到了起点。

人生如梦亦如戏。宿命不过是辗转的轮回。

当侍女我算是轻车熟路，楚天裔的府宅设在宫外，王府的规矩虽然森严，比起皇宫却也简单了许多。我做的不过是端茶递水，传笔磨墨的工作。倒是只要他在府里头，我就得在跟前伺候着，我摸不清他的心思，干脆装傻。反正他也没有苛责虐待我，我何必紧张的像只刺猬一样。况且我的刺是倒长的，伤己伤不到人。

楚天裔是京师提督，京城中大小事物都由他掌管，每天也是忙的脚不沾地。成功的男人不是谁都能当的，心智体力，哪样都不可或缺。所以说这个世界上，让人称赞的女人不少，看的上眼的男人却不多。硕果仅存的几个也是远在千里之外。商文柏不必说，依旧了无音讯；三皇子阿奇自先皇驾崩后，就奉旨去了边关，皇帝的良苦用心可谓是凄凉。

我住在当年曾住过的那间房里，房间的格局没变，然而物是人非，彼时今日，我的身份已经不一样。

“我就知道你会回来。”纱衾帮我放下简单的行李，微笑着和气地看我。

“为什么？”我试探着问。可惜她但笑不语。

“我带你识识咱们王府，可大呢，回头仔细你把自己给弄丢了。——哦！”她拍了拍自己的头，醍醐灌顶般，“瞧我的记性，你是皇宫里头来的吧，皇宫那么大，你都没走丢，怎么会在这儿找不着方向。”

“好姐姐，你带我转转吧。”我央求道，“我在宫里头因为害怕迷路可是一步都不敢多走。”

“好了。我带你去就是了。”纱衾一脸又好气又好笑，“你啊。”

我甜蜜乖巧地微笑，心里却空白的，没有任何情绪。

盛夏的影园是浓绿的世界。翠色欲滴的草木，营造出生机勃勃的气息。呵，是夏天呢，美丽热烈的夏天。

藤萝荔薜，香叶倒垂，树木发出的清香和泥土蒸发出的水汽混杂在一起，氤氲着整个夏日的午后。长长的走廊曲折迂回，廊顶舒展平远，斗拱飞翘，紫藤花已经落了，枝蔓上挂着一串串饱满的豆荚，青粉粉的，煞是可爱。有风吹过，沙沙的树叶摇动，晃碎了一地灿灿的金子。青石板上，阳光轻巧地跳动，宛若最调皮的精灵。我伸出手来，试图抓住这灿烂的生机，留在掌心的，却只有黑暗的阴影。

踏过长廊，映入眼帘的是宛如玉带的波光。星星点点的光芒宛如一粒粒的小钻石，耀眼的眩目。池水清澈见底，却不时有金鱼摇曳其间，大概是人工喂养的缘故，姿态从容而优雅。我想起当日偷钓御花园的鱼烤，往事历历在目，转眼已成云烟，半年的光景居然就这么悄无声息地从我指间滑走。

“奴婢见过灵妃娘娘。”陪伴在旁的纱衾突然跪下行礼。天气炎热，我们正在湖心的凉亭歇脚。

阳光过于耀眼，我一时间有点恍惚，明亮的光芒下，盛装的青年贵妇。我没有看清她脸型的轮廓，跟着跪了下去。天气太热，我的精神不济，实在不想有任何事情发生。

被称为灵妃的美貌夫人没有在我身上投入过多的注意力。从纱衾口中得知我是二皇子跟前新来的侍女时，居然还颇为满意地点了点头。

晕，我长的就这么没有杀伤力吗?

忍不住对着光洁如鉴的水面观察了一下自己的脸，不错啊，貌似也迷晕过几个极品男。呵呵，也有可能是他们刚好都眼神不济。

“看什么？你不会连这里头鱼的主意也打吧。”楚天裔放大的脸忽然映进我的视网膜，我唬了一跳，勉强堆起笑脸。

“怎么会呢？除非你刻薄我，不给我饭吃。”究竟有什么事是他不知道的。我总共就抓过两回鱼！

“那倒不至于，你，我还养得起。”他指了指我的鼻尖，洁白修长的手宛如精致的玉器。

我忽然有种冲动，想看清他手心的纹印。

然而还是抑制住了这种莫名其妙的渴望，我狠狠咬了下自己的内唇，把蠢蠢欲动的手背到了后面。

微微侧歪着头，不动声色地避开他的手指，我诚恳地回应；“也对，我很好养的。”

“父王！”当初差点害得我丢掉小命的公主殿下又蹦又跳地奔过来。后面一大群丫鬟仆妇侍卫紧张地跟着，不时有人惊呼“公主，慢点”，小女孩置若罔闻，一门心思地朝我们的方向奔过来。

我连忙后退一步，以免自己成为人家父女深情相拥时夹在在馅饼里的肉沫。

楚天裔在女儿面前丝毫没有平日的威严，笑容满面的抱着她，询问她怎么又跑出来玩了。

“伊若知道父王回来了，就立刻跑来见父王。”小女孩爱娇地抱住她父亲的脖子。

“小滑头，别以为父王不知道，你恐怕是又不肯呆在书房里看书。明天考你《千家诗》。”

“父王——”伊若公主花容失色，牛皮糖一般狃着不放手。

“天气真的很热嘛！伊若要陪着父王，不要看老夫子，父王可比老夫子好看多了。”她狡黠地偷偷观察家严的表情，一脸娇憨。

“你确实要好好念书了，乱用词！”楚天裔苦笑，看来古代男人还不习惯被人夸漂亮。有空要不要给他洗洗脑，美丽的最高境界是雌雄莫辨，男女通杀。

“是啊，公主，先生可是在我面前诉了好一番苦。”刚才在廊子那头的灵妃不知怎的，又折了回来，言笑宴宴，春风满面。

“到你面前诉什么苦？！老夫子再没眼力也不该去打搅灵妃娘娘啊。” 伊若天使般的面孔，娇柔悦耳的童音组成的却是刻薄冰冷的言语。

“就是，我也觉得你的先生实在是不济，难怪公主的学问一直没有任何长进。” 灵妃不动声色，反唇相讥。

楚天裔不偏不倚，放任妻女当君子。

最后君子当不成了，灵妃气的脸色煞白。小女孩都是精灵附体，她们的刻薄话可以让无懈可击的淑女瞬间崩溃。

楚天裔无动于衷地整理着女儿挂在脖子上的璎珞，脸上看不出任何情绪变化。

看着灵妃气的浑身颤抖而又不能发作的样子，我突然觉得她有点可怜，不禁对放纵女儿的楚天裔有点怨言。以小公主的脾气，她的这位姨娘不知道还能被怄几年。

“她当她是谁？”小公主讥诮地扫了眼踉跄离去的父亲的续弦，长长的裙裾狼狈而难堪；稚嫩的脸上淡漠而不屑。

旁边的仆从噤若寒蝉，人人都不敢弄出任何声响。

“你来干什么？给我削菠萝吗？”黑白分明的大眼睛落到了我身上，骨碌碌地转两圈，“我不喜欢吃菠萝。”

我微微一怔，有点不知所措。

“可是父王喜欢吃啊。”楚天裔重新笑容满面，有意无意地帮我解了围。

“好吧。”小主人看在父亲的面子上，勉为其难地点了点头，一本正经地叮嘱我，“你可不能再不用盐水浸就让父王吃啊。”

我暗笑，明明是你当日谗虫作怪，等不及才麻的嘴好不好，居然把帐赖到我头上。

楚天裔心知肚明，笑的如吹面的杨柳风，“公主的吩咐，你可听清楚了。”

我连忙点头称是。

有丫鬟端了上好的蜜饯和冰镇鸭梨上来，亭中的石桌上很快瓜果飘香。有年老的家人陪着笑脸，殷切地相劝：“王爷，公主，日头大，尝口瓜果消消暑。”

水灵灵的时鲜似乎吸引了楚天裔的注意力，他拈起一块红润多汁的西瓜，略微尝了口，称赞：“今年下头园子里送上来的西瓜可不赖。回头见着老李，要帐房给他五十两银子，说他管理瓜园有方，本王有赏。”

五十两够庄户人家吃上两年呢，看来我的新主人出手蛮阔气的。

“老婆子先替我当家的谢过王爷了。”旁边的一个嬷嬷慌忙走出队列，叩在地上千恩万谢。

楚天裔手向上抬，示意她起来，笑道：“安分守己地做好自己的事，本王眼睛不瞎，自然会有赏赐。”

“不好吃。”小公主咬了口瓜，就呸的吐了出来，闹的眼泪还没来得及干的婆子左右都是尴尬。

“伊若！”楚天裔顿时沉了脸。小女孩见父亲动了怒气，也不敢再放肆，嘟嘟囔囔地放下了西瓜，伸手夹了颗蜜饯。

他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实在是对自己的这个女儿宝贝的紧。

没人招呼我，我也乐得跟一大帮丫鬟婆子站在一起，找再生为仆的感觉。人就是个懦弱东西，好日子过的太久就会把骨头煨软，当了一晌主子就不晓得奴才该怎么吃饭走路了。

“本王倒是有点怀念你的水果刨冰了。”我刚培养出一点意境，楚天裔就迫不及待地给我找着了表现机会。

“什么冰？”小孩子的好奇心随口水泛滥，看着我作恍然大悟状，“原来你不止会削菠萝。”

这似褒似贬的评语搞的我哭笑不得。只好连连应答，“奴婢不止会做菠萝。”

楚天裔听到我的称谓后，略有些意味的挑了挑眉，却没有说什么。嘴角的微笑高深莫测。

我哀叹，我也不想再当奴才，是人都想往高处走。可是，这，由得了我吗?

“你还会做些什么？会不会捉蛔蛔，扎笼子装它啊。”小公主眼睛亮晶晶，一脸期待地看着我。

我连忙赔笑，“奴婢驽拙，公主说的这些，我都不会。”

拜托！怎么着水柔清也是中土第一豪门的大小姐，我要说会，岂不是打自己嘴巴子。

“你们怎么都不会，全都笨死了。”她气呼呼地蹭着石桌，不满地嘟着嘴。

我硬着头皮挨一个比自己小十几岁的小孩的骂，还得做诚惶诚恐虚心受教的模样，后者比前者更加艰难。

楚天裔但笑不语。

“简直叫人无法忍受！”小公主勃然大怒，她变化无常的脾气可真是叫人吃不消。

“统统是一群笨蛋！没意思透了。——呃。”她突然哽住了，眼睛外翻，因发火而红扑扑的脸蛋憋的得紫红。

刚才的大喊大叫让她嘴里的蜜饯不小心滑进了气管。

楚天裔的淡漠立刻失了颜色，波澜不惊的脸上全是焦急。

“还愣着赶什么，去请御医！快！”拍着女儿的背给她顺气，楚天裔虽然急，还不至于乱了分寸。

小女孩憋的脸色发紫，只是拼命地想抓自己的喉咙，旁边一大堆下人都乱成了一团。

我眼看她神色渐渐不对，太医又迟迟不到，也顾不上避嫌，专业的导向性逼着我主动请缨。

小公主 ↑回顶部↑

“王爷，不能再耽搁下去了。”我忧心忡忡地看着噎得七荤八素的小丫头，因为窒息缺氧，她的皮肤上已经有轻微的发绀现象。

“如果王爷信得过清儿的话，就请让我一试，倘若救不回公主，清儿去给她作伴。”

非典肆虐的时候，曾经有记者问钟南山院士：“为什么医务人员会置自己的生命安危于不顾，始终坚守在抗击非典的第一线。”

钟南山答道，不是医务人员特别勇敢，也不是医务人员天生就比别人高尚；然而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职业道德，我们从医者的职业操守就是救死扶伤。我相信，如果今天我们面临的是火灾，需要消防人员站出来，他们也同样会义不容辞。

我紧紧地盯着她的嘴，生怕这两片薄薄的嘴唇会残忍地吐出拒绝。

如果是这样，这个小女孩等不到太医千里迢迢地赶来，就会早早去另一个世界承欢其母亲的膝下。

“好！”他笑容扭曲，狞厉的表情让英俊的脸看上去颇为可怕。

“你若救不回囡囡，就一并去伺候她。还有你们，公主是一日也离不开的。”他指着亭子内外的众多奴婢侍卫。

磕头如捣蒜，人人都魂飞魄散，哭爹喊娘地叫“饶命”。

“不想死的都给我散开。”我抱起已经处于昏迷状态的伊若公主，厉声喝道：“干净的匕首，蜡烛，止血药，还有布，立刻给我备好。”

我把瓜果撸到地上，空出石桌当手术台，将她平放在上面，幸而石桌够大，她的身子又很娇小，可以平躺下来。

我冷冷地扫了眼目瞪口呆的众人，发话：“东西放下，统统回避。”

楚天裔将信将疑地看了我一眼，挥手退下众人，自己也一并离去。

很好，我也没有多余的时间跟他废话。

我筋疲力尽地走出了凉亭，对着焦急地候在在外面的楚天裔安抚的微笑，本来就是个小手术。

“没事了。”

可累死我了。虽然说，众生平等，医生眼中病人没有高低贵贱的区别。可她若是医院里的普通病人，就算是没有救活，只要尽了全力，我也不会被定为医疗事故，最多心里难受两天。她是公主，外头那个手握重兵、权倾天下的男人的心尖肉！哪怕是少了根汗毛，我也没有命再重新回到现代了。

姗姗来迟的太医检查了公主的状况，连连称奇，看我的眼神活象是见了鬼。我对这个比喻颇为不悦，淡漠地看了眼已经安然无恙的公主，静悄悄地退下了。毫无技术含量的小手术，真没什么成就感可言。

父女情深的戏码，肥皂剧里看多了，没必要重新温习一遍。

却没有因为这件事对我青眼有加之类的，只是看我的眼神里多了份探究。高深莫测的利用价值比较大，在这个弱肉强食的人世间生存下去的几率也比较大。我干脆放任他把我往神秘莫测的方向想，只要他不把我臆度为妖怪，上火邢台烤就好。小公主很是吃了番苦头，我没有合适的工具，只好用刀切开她的气管，把差点置她于死地的醉梅取出来。想必吃了大亏的她今后可以明白吃东西时不宜有过大的情绪波动的道理。

“又在想什么？都呆了这么长时间了。瞧你，墨汁都研出来了。”他眉头微蹙，指着案上溅出的墨汁。

我面上一红，连忙用布擦干净。

“你究竟是聪明还是笨呢？”他叹了口气，放下受里的报表。

我想了想，咬了回下唇，“我一直希望自己聪明，可回回末了才发现自己是真正的笨蛋。”虽然是敷衍，却也是事实。

“不，你是顶聪明的一个。”他笑得仿佛漫不经心，又仿佛意味深长。

“聪明的人福薄，往往没有好下场。”我忽而起了感慨，老天爷不喜欢太精明的人类。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

“那你还是笨一点吧，笨一点的好。”他像是由衷的模样。

我无所谓的笑笑，“我已经够笨的了。”

他一愣，点头：“的确不怎么聪明。”

外头有人求见，我也不回避。端茶的丫头总是不能缺的。来者与他说了些公务上的事，我听不明白，也没兴趣理会。非礼毋听，非礼毋视，在宫里头熬的那些日子算是让我吃透了“无知是福”的真理。

他喝了回茶，又闲闲说了几句，仿佛是夸奖手下办事得力，来者自然是掩不住的喜上眉梢，然而转瞬即逝，收敛的很好。

“清儿，你还欠我故事呢！”伊若公主一阵风似的跑了进来，一脸“看你还能躲到哪去”。

我顿时头痛起来，这个小魔女！自从我随随便便说了个小白敷衍她过后，她就化身为菟丝花，整天缠着我说故事。我记忆里残存的人鱼公主睡美人已经被她掏空了，她还不善罢甘休，非得要我说更多的。我看过的小说的确不少，可适合七八岁的女童听的也着实不多，何况我说到神采飞扬爆出的现代词汇引发的疑惑也实在叫我无从解释。

不要以为给公主讲故事是一件简单的差事。

有一个英国女子曾经受聘于某个王室（具体是哪个王室，原谅我，我已经忘记，但也请相信，这不是故事的重点。），负责给天真明媚的小公主们读童话故事。薪酬是很优渥的，足以让高级金领郁闷：这些年，我都得到了些什么。突然有一天，这个女子被解聘回国，她得到了大笔的封口费，被要求对解聘理由保持缄默。所以，这桩古怪的事情越发神秘。

世界上，除了不曾发生的事，没有绝对的秘密。多年以后，小公主长大了，她们其中还有人记得这位过去的家庭教师，写了封信给她：我还记得当年我们曾经问过您的问题“为什么普通的渔妇要比国王的妻子更加幸福？”，我们当时太小了，没有意识到这会给你带来巨大的麻烦，使得你不得不离开我们。唯一可以宽慰你的是，知道今天，我依然记得您的回答“自己不幸福的人也无法给别人带来幸福”。以前，我不懂这句话，等到懂了的时候，又似乎已经太迟。

很多人说我古怪，因为我总是令人匪夷所思。比方说上述的故事，我对那句颇有哲理，可以让善于思考的人洋洋洒洒地写出一本论述的话，基本上是无动于衷。我不觉得自己有必要对早就明白的道理还有再假装震撼一把的义务。这个故事告诉我的唯一道理是，管牢自己的嘴巴，不该说的话绝对不要说，千万不可为小女生一时崇拜的眼神迷昏了脑袋，祸从口出，断了自己的生路。

于是我赔笑：“公主，奴婢晚上再去给你说小红帽的故事好吗？”

我得事先在脑子里过一遍，剔除可能不敬的地方。

“不行！水柔清，连这个在内，你已经欠我三个故事了，绝对不可以再拖。”

书房里原先挺自在的客人有点坐不住了，神情古怪地瞥了我一眼，匆匆端起茶杯像是要掩盖自己的惊讶。都怪世人把公主想象的过于端庄娴雅，估计他怎么也料不到，当今最得太皇太后宠爱的伊若公主居然会是这副小霸王行径。

“伊若！”楚天裔面上似乎有些挂不住，养不教，父之过。

“有客人在，还这般不成体统，叫人笑话。还有，说过多少次，叫姑姑，每次都直呼其名，一点也不懂礼数。”

“我偏不，清儿，清儿，清儿。”她做着鬼脸，小小的酒窝若隐若现，走过来拉我，“走，咱们上我的馨香阁去，不要理他们。”

楚天裔的脸色难看至极，我眼见他要发作，连忙打圆场：“姑姑可不敢当，公主若真这么叫，才真正折杀奴婢呢。王爷，欠债还钱。容奴婢先去还了公主的债。”

深深道了个万福，我赶紧拉着小公主的手走了出去。

今天除了说小红帽，连白雪公主也一并说了，不过要把国王改成皇帝，王子改成皇子，以便理解。

“唉，我就是那个可怜的公主。”伊若发出一声太息，小小的脸上居然有一种表情名曰“忧郁”。

我笑了起来，不含任何讥讽和不以为然的意味。哪有人是绝对幸福的呢?

“那你也会遇到一个骑着白马来的王……皇子的。”我抱着她小小的身子，午觉的时间到了。

“清儿，你呢？”已经困的张不开眼的小丫头迷迷糊糊地问。

“我？”我哑然失笑，属于我的最好结局不过是灰姑娘的故事。这套滥俗的戏码我已经玩过一次了，没勇气也没兴趣再跳第二次火坑。她没有等到我的答案，就已经沉沉睡去，我掖好蚊帐，在熏笼里添了把薄荷香，悄无声息地退了出去。

千里清光又依旧 ↑回顶部↑

中秋节很是热闹，影园里早几天就开始忙碌起来。灵妃娘娘自是首当其冲的一个。楚天裔的正室当初难产而死，此后一直不曾另立王妃。排行最大的灵妃就隐约成了半个女主人，这也是伊若讨厌她的主要原因。这傻孩子，生怕有人抢了她娘亲在她父王心目中的位置。殊不知，没有任何人可以斗过死人，因为惟独死亡是永恒的。

月台一早就高高搭起，等到中秋月圆的时候，风清月朗，上下如银。楚天裔早早从宫里头回来了，前脚刚进门，后面就有太监捧着圣旨跟进来，赏赐了一堆珍宝。谢过圣上皇恩浩荡，楚天裔亲自将公公送出门去。是老熟人，赵之信，不过他没招呼我，我也视而不见。

回过头来，楚天裔把东西分赏给底下的人，给了我一柄绿如意。如果有了如意，就真的如意，那该有多好。

我有点奇怪，他没有请太皇太后移驾影园赏月，也没有去凤仪宫尽孝道的意思，而是醉心于自己的小家庭的欢乐。看样子，老婆孩子热炕头才是经典的幸福模式。

后苑的正门已经打开，明亮的大灯高高挂起。月桂树前月台上,焚着上好的楠香,风烛跳跃着发出柔和的光芒,祭桌上陈献着瓜果及各色糕

点。灵妃等一干女眷都在里面候着，个个面色恭敬严肃,呼吸都小心翼翼；就连一向天不怕地不怕的伊若也收敛了言行，规规矩矩地站在那里。真算得上是“月明灯彩,人气香烟,晶艳氤氲,不可形状”。

我在底下看得眼睛都不眨一下。皇家果然不比民间。原先以为水家中秋节的盛况已经空前绝后，到这儿一比，根本是小巫见大巫。

地下铺着厚厚的锦织毡毯，楚天裔在下人端上来的银制脸盆中洗净手,旁边早有贴身的小厮递上干净的毛巾，仔仔细细擦了回手，他点上香，恭敬地拜了三拜。下面的人也跟着拜过。

酒宴席子已经摆好，热热闹闹的七大桌。除了要上菜送酒的厨工外，平日里上不得桌面的仆人也多半有张凳子坐。伊若不肯离开我，硬拉着我坐到旁边，我无法，只好别扭地坐在首席。除了我以外，上面的女眷都是府里头的大小娘娘，我这么不伦不类地呆在上头，实在是难受的紧。隔着伊若，楚天裔稍一转头，就正对着我，目光灼灼，我更加食不知味。珍馐佳肴入了我的口，也不过是盘白蜡。

“这样的良辰美景，又是全家团圆，倘若我们干坐在这儿吃喝，岂不是有负国泰民安的太平盛世。”

我心里一抖，好好的吃饭就是，玩什么花样。伊若紧张地看了我一眼，我安慰地握住她的手，用口型示意：“别怕，有我呢。”

果不其然，灵妃立刻心领神会，积极要求玩行酒令。其他妃子也纷纷附和，也有几个看公主脸色难看的紧，没敢开口。一时间竟无人反对。

“不太好吧。”我轻笑。伊若感激地瞥了我一眼，不过我的下一句话让她温柔的眼神变为了冰冻射线。

“月明星稀，桂香浮动，不如以月亮为题，各人吟出一句诗来，必须是自己写的，里头还得有个月字。王爷，你看怎样？”我笑靥如花，眼波缓缓在他脸上流淌。

“这个主意不错，正好可以考考囡囡的学业。”楚天裔笑着饮了杯酒，看来对我的安排颇为满意。旁边的姬嫔却大多面露难色，只有灵妃几个还镇定自若。

“哎——王爷别急，考学业是年三十的事，今天还是玩乐为主，咱们分成两边打擂台，哪边输了就罚酒。”我抓起伊若的手，老子女儿我

是一个都不能得罪。“奴婢呢，自然是要沾沾公主的光喽。”

伊若转嗔为喜，连忙点头称是。

楚天裔愣了一回，笑道：“你可是信心十足啊，本王倒要看看才女的名头是不是虚的。”

于是一干人等按座位分为两组，挨我近的，心不甘情不愿地加盟，还有人讪笑“了不得，今夜大醉而归”，被伊若气呼呼地瞪了一眼才噤声。

“喂，你行吗？父王的学问，可是连内阁大学士都自叹弗如的。”伊若虽然出于道义不得不力挺我，可是内心深处却颇为忐忑。看我方人员的表情就知道，行酒令或许还能勉强应付，至于吟诗作对实在是强人所难了。女子无才便是得的观念还真是根深蒂固。

“放心，我保证不让你碰半杯酒。”我神秘地眨眨眼，才高八斗又怎样，我就不信，他一个人还能斗的过我背后的《唐诗三百首》+《千家诗》+《陆放翁集》+《纳兰容若诗选》+《毛泽东诗选》……智慧的结晶啊，我背诗时遭的罪没白遭。

我非才华横溢，不过满腹经纶却可以勉强担当，谁叫咱逻辑思维一般，背功却超强呢，否则当年也不敢学医。

“清风摇细柳，淡月印梅花。”灵妃率先发难，开头就要给我个下马威。

我一愣，笑笑，道：“梨花院落融融月，青草池塘淡淡风。”伊若立刻拍手叫好，我猛的一哆嗦，这托未免太明显了点，我们这边的几个妃子也跟在后头称颂，也有人两头都讨好，夸“绝句，妙句”。

“皎皎明月，灼灼光华。”另一个妃子也不愿放过表现的机会，会作诗的就这几个，开了口，即便不引人刮目相看，也剩过默不作声地坐在旁边。

“荧荧玉盘，团团雪兔。”伊若迫不及待地接了口，言罢得意地朝我飞了一眼。我眼前一黑的去，我的公主，“月”，月上哪去了。

灵妃耳尖，立刻抓住了伊若的纰漏。连连嚷着要罚酒，伊若不服，欲耍赖。

我叹了口气，“你若不想拆我的台，就喝酒。”简直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小公主悻悻，畏葸地看了眼杯里琥珀色的美酒，她有过醉酒吐得天昏地暗的悲惨经历，有些心理阴影。楚天裔脸色平静，看不出明显的情绪波动。

“不过，你若叫声好姨娘，我就替你喝掉。”灵妃谆谆善诱，温和地倒有几分慈母的味道。

“稀罕！”小女孩墨玉般的眼珠子一沉，不屑一顾。

便宜人心谁不会收买，想梳理人脉也要拿出点诚意来。虎父无犬女，楚天裔的女儿岂是这么简单就可以搞定的。

“我自己来。”伊若豪气万千地捧起酒杯，我却看见桌子底下，她的腿肚子有点哆嗦。

没法子，主过仆受，不然奴才养来是当摆设的?

“公主，奴婢口渴，可否将手中的这杯酒赏赐给奴婢。”

“好啊好啊，清儿你一向……一向办事仔细，说的故事也特别好听。这可是西域进贡来的葡萄酒，你尝尝吧。”伊若忙不迭地将酒杯推到我手里，眨眨眼，轻声道“谢啦！”

我稍稍一怔，立刻微笑着掩饰掉心头的惆怅，一饮而尽，击节而歌：“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好！”楚天裔大声叫好，旁边无论是听的懂的还是听不懂的全都随声附和，就连灵妃也跟着称赞。

我莞尔，淡淡应道：“王爷过奖了。”

接下来的比赛除了灵妃还偶尔插一句以外，完全成了我和楚天裔两个人的PK。树大招风哦，不晓得我今天会结下多少梁子。可是自我进宫以后，已经有好久不曾这般痛快。如果活着就意味苟且，我又何必苦苦忍受。

喝了好几杯酒，桌席上，一片祥和欢乐。本来有些紧张的比赛，随着众人的醉酒也变的游戏意味远大于竞技。伊若禁不住诱惑，喝了几杯香甜的果子酒，没一晌，就小脸醉的通红。我试试她面颊的温度，隐隐发烫。灵妃忙命人取来厨房早已备下的醒酒汤，喂她喝下。公主的奶妈也喝高了，自己走路都踉踉跄跄，大家自然是不放心她抱公主回房。我喝了几杯酒，心头有点燥热，想出去走走，便自告奋勇

地主动请缨。众人见我与公主平日感情就不错，叮嘱了几句，要我当心别让公主着凉，就同意了。

垂髫女童的身子又小又软，轻的仿佛我抱着的只是一个洋娃娃。我怜惜地看了眼她熟睡的面容，平静而美好。长长的眼睫毛微微扑闪着，宛如两排整齐的小刷子，轻轻地熨帖平我心头的浮躁。睡梦中，她甜甜的笑靥若隐若现，不知道在这个月华如水的美丽夜晚，她的梦乡里是否出现了爱丽斯畅游的仙境。我微笑着把她放在床上，掖好被角，仔细端详了一回，放下帐子，给香笼里添了把紫蕊香，虽然已经八月，可还得提防蚊虫的叮咬。

清风徐来，水波不兴。桂花的馥郁香气被这闲闲的晚风一吹，也清淡了许多，夹杂着四溢的酒香，醺染了整个空气。柔祇雪凝，圆灵水镜。明月何其皎皎，桂影何其斑驳，空气又是何其安逸。我独自坐在这里，月华如水，清清凉凉地在我身上缓缓流淌，仿佛在洗涤我早已不纯粹的灵魂。

“没用的。”我小小声地嘀咕，从出生伊始就被污染，天地间的任何力量都不足以使我们回归本位。

月光下，我记得。摇曳的身影，他忽然陌生的面庞；分手后，我独自离开的黯然神伤。

“司嘉洛，我感觉不到你在爱我。虽然已经这样努力，可是我却看不到你的在意。好像始终只有我一个人在执拗的维系，我真的累了。”轩疲惫的看着我，微微笑道，“也许是我做得不够，但请你相信我已经尽力。希望下一个你遇见的人可以做得更好。”

如水的月光，洗尽的不过是往昔的美好。

我无所谓的浅笑。

“石头凉，别坐在上头。”楚天裔皱着眉看我，不知什么时候，他来到了我的身后。他，不是他。

“你怎么也走开了，你一走，只怕他们都要散了。”我没打算理会他的话，只是看他双眉间的褶子更深了，便敷衍地跳到了石头上，蹲着。

“像一只猴子。”他嗤笑，走近了，笑着说，“我走了，他们才能玩的更尽兴。我杵在那里，大家都放不开。”

我由衷地点头，道：“原来你还知道自己讨人嫌。”

他一愣，没想到我会这么不留情面，随即爽朗地笑了。

“讨人嫌也得赖着你，举家团圆没理由叫我一个人孤零零的。外头风大，你跟我来。”他伸手拉我，我笑着挣扎开。

“我自己来。”

一坛子陈年老窖，几盘瓜果。

他挑衅地扬眉，“敢不敢接着比。”

“有何不可。”我不甘示弱，“刚才在众人面前，我要保全你这个王爷的面子，才口下留情。”

“那本王岂不是要感激姑娘的成全。”他好笑地瞥了我一眼，柔柔的月光从窗外倾泻进来，照的我们对坐的小几明亮如洞庭湖的水面，光华宝鉴，映着他的眼，波光横流。

我浅浅淡淡地微笑，不接他的话茬。

书房里没有点灯，我们似乎都贪恋天光的美好，谁都不愿提及点上蜡烛这个扫兴的建议。

我们吃着酒，闲闲地谈论诗词，仿佛忘记了刚才说要比试的豪言壮语。这酒入口极淡，酸酸甜甜的味道很叫人上瘾，我不由多喝了几杯。来到中土以后的日子总的来讲，是很清闲的，这给了我足够的时间去了解这个世界的诗词典赋，只要了解即可，无须掌握。

“刚才灵妃一开始吟出那两句诗时，你似乎有点吃惊。怎么，你以为这天底下的女子就你一个人会作诗吗？”他懒洋洋地微笑，身子倚在在藤椅背上，漆黑的眼珠瞅着我，盈盈的月光下，眸光微闪。

我哑然失笑，摇头道：“我吃惊是因为那两句诗不错，可惜腰没选好。”

“清风摇细柳，淡月映梅花。也是，不若，改成‘清风舞细柳，淡月影梅花’，你看如何？”

我“扑哧”一声笑了起来，站起身，凑近他的脸，好奇地扫来扫去。

传说黄庭坚、苏轼和苏小妹三人在亭中谈论诗词。苏小妹看着天空月吐银辉，淡淡的月光下梅花幽幽芬芳，园中杨柳抽绿，晚风拂动，笑道：“清风细柳，淡月梅花。这两句各加个腰便成诗了。”黄庭坚抢先吟诵：“清风摇细柳，淡月印梅花。”小妹曰“俗”。苏轼建议各加“舞”和“影”，小妹亦摇头。最后争不过两人的追问，她给出答案“清风扶细柳，淡月失梅花”。

“你是苏东坡吗，那我可是苏小妹哦，技高一筹。好好听着‘清风扶细柳，淡月失梅花’。怎么样，比你的强上百倍吧。别郁闷，”我摇摇晃晃地拍着他的肩膀，“苏东坡也是很强悍的。”

这酒后劲有点大，我说话时舌头都大了。

“月宫清冷桂团团，岁岁花开只自攀。共在人间说天上，不知天上忆人间。”我用手打着拍子，朗朗念出。呵呵，小样，震撼了吧，瞧小脸变的，阴晴不定。

我又往嘴里灌了口酒，反正已经醉了，读大学时我就是出了名的三杯倒，林墨轩为了给我挡酒可没少遭过罪。

美酒随着笑容一道苦涩。

“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上兰舟。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我随手抓起玉如意，敲起酒坛子，摇头晃脑的吟唱。高中时学这首词是上公开课，老师还特意找来了MV放给我们看。我记得那个女歌手的名字挺特别的，叫什么来着？

哎呀，我怎么想不起来了。

“想家呢，我送你回去好不好。”仿佛过了很久，有人在我耳边呢喃。

我的眼泪忽然决堤，所有的情绪在我最软弱的瞬间崩溃。我流着泪喃喃自语：“回不去了，你怎么送我回去？”

有没有人在微不可闻的叹息？

月光缓缓地在小小的几上摇晃。

明朝人事随日出 ↑回顶部↑

身体好象被火车碾过又打了麻药一样，沉重的挪不动。我慢慢睁开眼睛，不意外枕边熟悉而陌生的面庞。在这种情况下，又哭又闹追问发生了什么实在是矫情。既然昨天他让我陪他喝酒我没有拒绝，那么今天面对这一切我也应当坦然。早就知道会发生什么，我又何必事后装贞洁烈女呢?

是女人终究会有这么一天。

何况对方还是个又帅又多金权势熏天的YY极品。

我无所谓地扯出一朵名曰“微笑”的东西。把有利用价值的女人变成自己的女人，实在是开发所有物各项潜能的良方。而且，我非西子，却也不算是效颦的东施，虽不会望之忘俗，也不至于胃口全无。物尽其才，人尽其责，佩服佩服。

“笑什么？”楚天裔翻身将我重新压回床面，手支在我头边的枕上，黑沉沉的眼睛居高临下。

“难不成王爷认为我应当哭，要不我配合一下，哭两声？”我笑语盈盈，漫不经心地用手指划着他下颌上微微乍出的青茬。

他闷笑，头深深扎进我的颈窝，这个姿势可真叫我别扭。

“本王可真是捡到宝贝了。”

“那是，那是。”我胡乱应答，心里头却盘算着怎么把他从我身上推开，他大爷可不轻。

“什么宝贝？我看是活宝。”这个男人一句甜言蜜语也不肯多说。怎么着，本姑娘也才刚刚被他吃干抹净，让我听两句好的又不会死人。

我眼珠都没转，一并笑纳，“对，是活色生香的宝贝。”

他一听，干脆趴在我身上笑得不起身了。自作孽，不可活；我的五脏六腑都要被压得移位了。

我龇牙咧嘴，寻思要不要一脚踹过去，先给自己赢口喘的气。

“这是什么？”他把玩着我胸前的玉佩，指腹若重若轻地摩挲温润的玉石。

我皱眉，艰难地稍微挪动了一点身体，对他这种不顾我死活的自私举动极度不满。

“玉佩。”我冷冷作答，从他手里抢回玉石，明摆着明知故问。

“倒是一块好玉，让你这么宝贝它。”他也没跟我抢，松手让我把东西拿了回去，懒洋洋地褒奖了一句。

“我身无长物，难得有件好的，自然得宝贝的紧。”别说，现在我所以家当里最值钱的就数这块阿奇小帅哥送我的玉佩了。把我卖了，能否比得上它的价值呢？我蓦的哑然失笑。

他突然支起身体，深深地望着我的眼睛，声音沙哑低沉：“知道吗，你真的很特别。”

我承认，他的美色让我血脉喷涨，他的声音可以让人犯罪，他说话的神情会让我误以为自己是偶像剧的女主角。

但是，小白文我早看过不下千本；我瞄过的韩剧日剧车载斗量。

这种八点档的台词怎么可能让我心神荡漾。

所以，心跳只是漏了一拍。

我不以为然地撇撇嘴，叹气：“当一个女人美丽时，你可以毫不犹豫地夸她是美女，如果她不漂亮，你就夸她气质脱俗，如果她既难看又俗伧，你依然可以勉为其难地道一句‘温柔’，如果连‘温柔’这个词用在她身上你都觉得是亵渎了‘温柔’的定义的话，没关系，你还可以夸她特别。”

言罢，眸光如水，一脸天真地看着他的反应。

他哑然失笑，良久，才放过我已经被挤成一团的腹腔脏器，轻轻地在我的耳边喟叹：“漂亮的，有气质的，温柔的，多不胜数，而特别的，却只有你一个。”

第一个把女人比作鲜花的男人是天才，第二个用这个譬喻的是人才，第三第四个则是蠢材。这样的评价我听多了，有反应也变成了适应。

我不为所动，翻身下床，皱眉寻找自己的衣物，一片凌乱。

刚刚把衣服归拢，我随意地抬头，发现他正目不转睛地盯着床单，若有所思的模样。

雪白的床单，是上好的丝缎，皱缩着，毫无瑕渍。

我的心微微一动，些许的疑惑转瞬即逝，旋即了然。

处女膜有薄有厚，薄的人稍微剧烈的运动诸如骑马攀岩之类就有可能不小心将其弄破，所以说，不是所有的处子第一次都会落红。

这在现代，是众所周知的医学常识；可是，我面对的是几千年前的封建王爷，你要我怎么解释？再信誓旦旦，言之凿凿，入了他的耳，也不过是欲盖弥彰。

何况，男人永远希望自己是女人的第一个男人，女人永远幻想自己是男人的最后一个女人。我不可能后无来者，多的是年轻貌美家世清白的少女前仆后继；又何必告诉他他是我第一个男人来满足他的虚荣心?

我取悦他的身体，没理由还附加免费服务取悦他的心。

反正我说了也只是自取其辱。

我保持缄默，目不转睛地盯着帐顶边缘上繁复的花纹，这杆翠竹用的是不是乱孱的针法。

“怎么站到地上了呢，鞋也不穿，仔细冻出毛病。”他嘴上责怪着，语气却是满满的宠溺；伸手，将我重新抱回床上，修长有力的手指捏着我光滑的裸足，温热的掌心紧贴着冰凉的脚底，好看的眉头纠结起来，却不见丝毫的戾气，有的只是暖暖的怜惜，“脚都冰成这样了。”

我怕痒的缩回脚，想笑又不敢笑。

“好好睡一觉，不要老是想东想西的。”他帮我拢好被窝，轻轻吻了一下我的额头，自己穿戴好，静悄悄地走了。

我百无聊赖地望着精美的帐顶发呆。下身没有我想象中的痛，也许是省却了破膜的过程，又也许是醉宿引起的头疼转移了我的大半注意力。我难挨地呻吟了一声，娘的，以后绝对不要喝后劲太足的酒了，我这种人，估计也就喝喝“灰姑娘”的命。我郁闷地揉着自己的太阳穴，突然灵光一闪，连忙观察自己的胳膊。

天……天……天啦，太……神奇了。守宫砂已经赫然消失不见！这么精确的东西，一直主宰世界的男人们怎么没有让它流传到现代?咳咳，这东西到底是前戏就消退的呢还是主题时才化去的，悔不该昨

晚醉的不醒人事。俱往矣，有机会问问有心人吧。我打定主意收藏好那瓶守宫砂，穿回去以后我还指望靠它发达呢。

眼皮子越来越沉，那家伙昨晚究竟折腾了多久；我忿忿地在心里咒骂，累死我了。

昏昏沉沉地睡去，倦极无梦。

眼睛一睁，已经日上三竿。

两个婢女恭敬地站在床边，见我醒来，跪下来行礼。

“奴婢绿珠，鸳鸯见过姑娘。王爷吩咐，今后就由我们照顾姑娘。奴婢手拙，不仔细的地方，还请姑娘费心提点。”

人各有价，我不算贱卖吧，好歹从伺候人的晋升为有人伺候的。

鲁迅先生说的没错，我们是极容易变成奴隶的，变成了奴隶还欢天喜地。

我出卖的东西不过从劳力转变为肉体，获得的酬劳相应的高了些，居然也会心满意足，甚至暗暗还有些庆幸。

是我对生活的要求太低，还是我一早就清楚，不要指望男人太多的东西。

活下去已经是一种幸运。

“你叫绿珠。”我看着身着翠裙的少女，轻轻摇头，“这个名字不好，还是叫绿衣吧。”

绿珠，东晋石崇爱妾，美而艳，善吹笛。骠骑将军孙秀垂涎其美色，强行掳至家中。石崇知悉，着修书一封，绿珠读罢，遂从高楼跳下，香消玉陨。直接凶手和间接凶手自然不会为她守节，不过道一声“晦气”，继续寻欢作乐。

“你会吹笛吗？”我认真地望着惊诧莫名的婢女。

“会。”她迟疑了一下，咬住下唇回答。

“还是改成绿衣吧。”我想了想，郑重地告诫她。

她的脸一阵红一阵白，沉吟了半晌，掷地有声地回应：“奴婢本来没有名字，绿珠还是王爷亲赐的。”然后欲说还休地住了嘴。

“你且改了吧。”我温和地微笑，不容置喙。

八月的阳光从窗棂间透射进屋里，明亮的晃眼。秋光的剪影里，少女紧抿的下唇微微泛白。不甘心，犹豫，畏惧和愤怒在美丽的单凤眼里缠绕挣扎。

她发现了我探究的目光，我宽慰地笑笑，亲切地仿佛朋友。

少女勉强微笑，“名字不过是姑娘用来唤的，高兴叫什么就叫什么，姑娘要是觉着顺口，阿猫阿狗都无所谓。”

“哟，瞧你说的。挺漂亮的一个丫头，我怎么会唤成阿猫阿狗呢，有这么漂亮的猫狗吗？我觉着绿衣就挺好听的。”我挪了一下位置，不巧被阳光晃了眼睛。我不悦地皱眉，“谁开的窗子？”

“回姑娘的话，早起开窗换气是向来的规矩。”鸳鸯看苗头不对，赶紧推卸责任。

“这可不是我的规矩。”我冷笑，淡漠地斜睨。

拨来伺候我的丫鬟若也能骑在我头上欺负，我岂不是亏的太厉害了点。

“我想洗个澡。”不习惯身上有不属于自己的气息。

风清云淡 馨香已远 ↑回顶部↑

秋天总是来的特别快些，金黄很快成了世间的主色调。楚天裔自那天以后，就把我晾到到一边做冷处理。时间对我而言是静止的，没有怀孕之忧，不必担心生下私生子要想办法赚他（她）的奶粉钱，我自然也没什么心理负担，乐得过无所事事的寄居蟹生活。

女人对一夜情难以释怀的主要原因除了爱胡思乱想，拼命把自己往偶像剧女主身上靠以外，就是因为女性要独自承担所有的后果，无论怀孕堕胎还是分娩。

我没什么后果要承担，也没什么“要忠于自己未来的丈夫”的壮志雄心，坦白说，我根本就很怀疑自己以后会不会结婚。一想到要跟一个陌生人强行绑到一起，吃喝拉撒睡，我的心里就毛毛的，恶寒恶寒。基本上，中秋节那天的意外，对我的生活没有构成什么不良影响，想必身经百战的楚天裔也不会有任何心理负担，呵呵，他绝对是玩的起的人，只要不是被人玩。

自在日子没过多久，他把我叫进书房。有一晌没来了，好容易才混上半个主子的身份，大BOSS 没想起让我继续做牛做马，我也没必要迫不及待地奴颜婢膝。秋天的阳光从窗户里打进来，斜斜地投射在他俊美宛如神祇的脸上，他正襟危坐地处理着公事，面孔宛如古希腊雕塑，一样英挺而坚毅。认真工作的男人最迷，我只是就事论事，没有其他意思。

“你上次说，我应当给囡囡重新找个先生？”他突然抬起头，我慌忙移动开眼睛，呵，就像盯着店堂墙壁上招贴画里的男模特猛瞧，却被店员当场逮到一样尴尬。好在他似乎没有注意到我刚才的花痴模样。

“对。”我眼底的狼狈被迅速掩藏，接着他的话题说下去，“孔老先生虽然是孔氏后人，家学渊博，只是先生年老体衰，恐怕不适合继续担当这个教席。”想到老夫子被伊若这个恶魔整的吹胡子瞪眼的模样我就想笑，这个鬼精灵，大概只有反町隆史演的麻辣鲜师才能收拾的了。不要问我为什么不是极道鲜师里的那个黑社会背景的强悍女教师，因为答案是明摆着的，异性相吸。

“恐怕没有人能管住我这个宝贝闺女。” 楚天裔无奈地摇头，唇角有一丝宠溺的微笑。不赖嘛，知女莫若父。

“她母亲去世的早，我就这么一个女儿，难免把她惯坏了。太皇太后又特别疼她，这朝野上下，谁不知道我裔王府有个无法无天的淘气公主。”

“如果王爷可以多多陪伴公主，我想，伊若就不用这么煞费苦心地吸引王爷的注意力了。”我尽量不含任何情绪地说出自己的看法，这个孩子的方法其实很拙劣的。

“你是说我对她的关心不够？”他探究地一挑眉，脸上的疑惑明白无误地诠释了另外四个字“不以为然”。

“是的。”我下意识地抿了抿嘴唇，“也许，这对其他孩子来说已经足够多了，毕竟很少有男人能够真正把注意力放在孩子，尤其是女儿身上。可是王爷，您必须明白，伊若不是普通的孩子，她很早就失去了母亲，虽然您还有其他妻子做她的姨娘，可是这跟母亲毕竟有本质上的不同，来自亲人的关心是世界上其他任何情感都无法代替的。她

已经注定失去母亲的关爱了，相应的，她就会希望从她的父王身上得到更多。”

她以为弄出状况就能逼的亲人多出一分关心。

幸好，这世界上还有孩子。

天真明媚单纯可爱的孩子。

从她身上，我总能看到自己过往的影子，端着小竹凳，眼巴巴地在家门口等父母回来，赖在墙头的夕阳，暖暖而凄凉的橙色把小小的身影拉的又细又长，单薄的瑟缩。

不免多了半分怜爱。

我们菲薄的爱除了分给自己的影子外，决不在不相干的人身上浪费一厘。

因为自己所有的，真的，太少太少。

“还是再找一个先生吧。奶娘是决计管不住她的，同我一样，只会一味地溺爱。”他对我的话不置可否，到底是老于世故的人了，镇定得很，一点不露声色，也不再继续话题，也不问是什么意思，就这样敷衍过了，重新开始了先前的话题。呵呵，道理他懂得比我多，无须听我说教。

“这个人可还真不好找。”我笑，侧头想了想，“恐怕唯一能拿捏住公主的人就是王爷你了。”伊若对父亲有着特殊的敬畏。

“不是吧。”他淡淡地笑，目光沉沉地落到了我身上，“就本王所知，她还很听你的话。怎么样，教她学些人情世故，知识道理。”

我能说不好吗，连自称都从“我”变成了“本王”，隐隐的已是命令。

识时务者为俊杰，人家搭好的梯子就要顺杆向上爬。

“人情世故免了，我自己也不懂。”我不带任何情绪地微笑，轻轻地瞥了他一眼，“王爷如果不怕公主变成白字先生，倒可以冒这个风险。”

“这个险值得一冒。”

我笑了笑，当我们没有明确的喜怒时，就请笑一笑吧，假装生活很美好，美好到足以欺骗我们继续忍受下去。

女家庭教师和男主人，怎么想都是暧昧故事。名著里有经典的《简?爱》，好莱坞电影里的传世名片《音乐之声》都会给我以鼓励，前途是光明的。

只是他们都是先当老师后暧昧，我的情况怎么恰巧反过来了。

恩，故事是要推陈出新的，否则如何可以成为别人茶余饭后的谈资。

太阳一点一点地落下云端，给白云镀上了一圈瑰丽的金黄。青石板铺就的路面上返着一层白花花的光。天气古怪的紧，不知是不是传说中的秋老虎忽然杀了个回马枪，前几天瑟瑟的秋意陡然燥热起来。伊若在房里闷了一下午，决计是不肯再继续看书了，眼睛滴溜溜地盯着窗外，一心想趁我不注意就溜出去。

我清楚自己的能耐，老胳膊老腿，跑起来，绝对拉不住泥鳅一般的小丫头，索性当好人，放她出去看菊花，不过，回来得交一篇诗。

这是小学语文教师的必杀技，把一窝的傻孩子糊弄出去，在校园里晃荡两圈，回头就每人交一篇《可爱的校园》，坦白说，我在里面混了九年，（我们的小学是连幼儿园的）愣是没觉出它哪里可爱，毫不客气地讲，实在是难看的要命。

一篇作文要六百字，足以让我们搅尽脑汁。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多厚道啊，只要她交一首绝句，五言七言悉听尊便，撑死也就二十八个字。这么客气了，小姑娘有必要嘴巴撅得可以挂油瓶吗?

菊花开的正灿烂，细细的花丝逶迤地垂着，就像歌台的年轻的女子拖着的长长的水袖。菊花没有什么香气，这既是遗憾也值得庆幸，起码人们爱的是她的姿态，无论是真心喜欢还是附庸风雅，她还不至于沦为那不可靠的香气的载体。

影园的菊花品种很多，我所能分辨的只有她们颜色上的区别。《连城诀》上提到过一种绿菊花也被我找着了，名字我是不记得的，不过姿态倒还别致。我一向对美丽缺乏敏锐的直觉，可以用的形容次也单薄的可笑，然而我相信我所见的这一切是美丽的，美丽的足以让我怅然。

弹指红颜老，刹那芳华。

我是个顶无趣的人，总是在不合宜的时候把原本好端端的气氛弄拧，然后还会觉得自己很无辜。

着实可恶。

纤巧的身腰，绊色盘云罗衫衬紫黛褶裙，花影窸簌，灵妃从花径的那头走来，人淡如菊。

我倒有些愣了，不明不白的身份，叫我行礼不是不行礼也不是，一时间惶恐的竟有点想逃之夭夭。

最后，硬着头皮上去，略一作揖，算是含混过去了。没理由要家庭教师对女主人行主仆之礼吧。

“清儿姑娘住的还习惯吧。”灵妃在小径旁边的石椅旁停下，连忙有丫鬟用佛尘拂净上面本来就几乎不存在的灰尘，垫上一个锈金丝线的褥子，她却没有坐下去，只是捉着我的手，款款地说话。

“下头的小丫鬟老妈子笨手笨脚的，想必叫姑娘很是尴尬。”

“哪里，我一向马虎，对有些事是不大在意的。”

“清儿，我们走吧，这花开的也忒没意思。”伊若看不耐我们的绵里藏针，伸手要拉我走。

“这孩子，要么叫先生，要么叫姐姐，哪有直呼名字的道理。”灵妃不放过任何扮演慈母的机会，“瞧你，一脑门子的汗，读书呢还是疯玩？过来，姨娘给你擦擦。”

“姐姐？父王可是要我管她叫姨娘的。”小丫头不动声色地就把我往火坑里头推了。有志不在年高，作恶无须及笄。

“是吗？”灵妃笑得有点不自然，乌沉沉的眼睛直直盯着我。嗳，道行不够深，真正的名门贵妇对待老公打野食这种事情是应当视而不见，见了也要兴高采烈，多了一个人帮她伺候相公。

“是公主记错了，王爷是让她称我姑姑的来着，可惜清儿承受不起。”我淡淡地回应。

伊若似笑非笑地在我们两个的脸上瞅了瞅，小小的手攥着我的食指，忽而坚定地说：“我们走。”

我被动地与她一道离去，父女俩一样的脾性，凡事只有他们才能做主。

有侍女过来，焚起一炉百合香，这是我喜爱的气味。在小小的书斋里，一缕青青的细烟垂直地抽着，袅袅的烟线笔直地向上。烟在顶端打了个松散的结柔柔地飘散开去，屋里弥漫着沉甸甸的香气，好像屋里的空气是绝对的静止，两个人的呼吸都没有搅动出一点波动的韵律。

我独自暗暗地望着那条烟线发怔，伊若正坐在桌前挖空心思地拼凑诗句。平平仄仄，还要顾及压韵，用词须雅致，不落俗套，委实叫人作难。

“写诗呢，最重要的是有自己的感情在里头，要让别人看懂你想表达的意思，至于方法技巧，倒反在其次。真正言之有物的诗，即使平仄不是那么讲究也无伤大雅。如果用词上能够斟酌一下，那就更好了。”我努力回想林黛玉当初是如何教香菱写诗的，好象人家的原话不止这个意思，不过我也没必要把自己伪装成林妹妹那样的才女，装的太满，容易露馅。

“那大白话也行？”她挑衅地望着我，毛笔的尾端抵着下巴。

“怎么不行，你听着‘我是轻轻悄悄地到来，象水面飘过一叶浮萍；我又轻轻悄悄地离开，象林中吹过一阵清风。你爱想起我就想起我，象想起一颗夏夜的星；你爱忘了我就忘了我，象忘了一个春天的梦’。怎么样，不也很美。”这是沈紫曼的一首诗，当年颇得我的欢欣。

“太好玩呢，嗳，你不是要我写菊吗？你也作一首菊诗啊，不要五言七言的，就这样的。”伊若觉得新鲜，鼓励我继续说下去。

我想了好一会才想起舒婷的那首《女侍》，现代诗因为很少考，所以我背的极其有限。

“菊以晚妆出场

秋的奢华为之不成章法

那只

心慌意乱的拨浪鼓

昏头昏脑只想夺门而出

菊在浊流之上

紫红的安静

误入城市已是悲哀
插足于白色餐桌
虽说纤尘不染，无奈
与泡沫红茶铁板牛排
步步为营
淑女的沧桑就是
晕醉着脸儿
伫立在一具古典花瓶中
东篱是乡愁”

伊若听的目瞪口呆，我看她惊讶的模样，不由哂然，款款地规劝：“这些诗，可别说给别人听，仔细叫你父王听到了，我们两个都得讨骂。”

“父王是不会骂你的，清儿，你知道。”她放下笔，双手横抱在胸前，老气横秋地盯着我，乌黑秀气的眼珠子里看不出是喜是怒。

“你太高估我了。”我诚恳地看着她的眼睛，道，“在你父王眼中，如果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人是重要的话，那么这个人就是你，也只有你。”

“我看未必。”她不以为然地嘟囔着，脸上有点悻悻。

“以后你就知道了，各人的好坏是不讳摆在脸上让你一目了然的，多的是口蜜腹剑的伪君子。”

“你是说，我父王对你口蜜腹剑？”她好奇地睁大眼睛，趣味大于惊讶。

我哭笑不得，连忙否认：“没有，他根本没有对我口蜜腹剑的必要。”想叫男人骗你，你也得有点资本才行。

“好了，你的诗什么时候才能写好。”我咳嗽一声，拿出为人师表的尊严。

“就这两句，实在写不出来了。”她苦恼地把诗稿往我面前一推，可怜兮兮地继续咬笔头。一千多年前的小孩就有这种坏习惯，我皱眉，下次一准往她笔头上抹辣椒水，看她还咬不咬，毛笔多脏啊。

“西风落叶黄，莲落秋菊香，蝶冷……”

我忍俊不禁，这叫什么诗，不过还得鼓励一下她的积极性，“不错，不错，起码这两句都压韵了。”

“下头你来接吧，一人两句这才公平。”她理所当然地望着我。

我面上一沉，“难不成到时候王爷考你学问，你也叫我帮你写下面的诗。”

“那倒不必，她肯定不会同意的。”她老实作答，可惜答非所问。

我叹了口气，“拿来吧。”徒弟不行是老师的罪过。前苏联的那位教育家不是说过，没有不好的学生，只有不好的老师。

“要是你父王考你，姑且先拿这篇去凑数。唉，要写的像你的口吻还真难。”直接剽窃名家作品就简单多了。

“难为你了。”小公主理解地拍拍我的肩膀，我坐着，她站着，居然也可以拍到了。

想了想，我在上面涂涂改改，不能抄袭别人的，她的水平不可能写出多高明的诗。

“西风落木黄，残莲秋菊香。烟霞覆林峦，蝶冷花枝寒。”

“好好背！”我咬牙切齿地叮嘱，不指望我的原创能够千古流芳，起码也要没在这世上白走一遭。

“清儿，你最喜欢谁的诗？”伊若好奇地问我，我正在翻《诗经》，就随手挥了挥手里的孤本。

“不会吧，我还以为你会喜欢宋玉呢！”

“太奢华了，我不爱。”

“那你喜欢哪篇啊？”

“我最爱那句‘生死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就为这一句，把整本诗都喜欢上了。”她嗤笑，觉得不可思议。

我笑着点头。

“这就象花一样。如果你爱上了一朵生长在一颗星星上的花，那么夜间， 你看着天空就感到甜蜜愉快。所有的星星上都好象开着花。”

《小王子》很适合做启蒙教材。

我们会因为一个优点而喜欢上整个人，既而连他（她）的缺点一并爱上。

暧昧 ↑回顶部↑

早上起来的时候，身上有些懒懒的。差绿衣去跟公主说了声，今天上午放她的假，结果来者回禀，公主说昨天读书作诗累着了，要我好好休息，今天的课容日后再补。我想起小的时候常常因为老师有事，课程被迫取消而欢欣鼓舞；学生天生排斥课堂，便笑着同意。心里头却暗暗下定决心，从明天开始，要严格管教我的学生。

偷得浮生半日闲，我在房里坐了晌，昏昏沉沉地迷糊过去。居然梦见了商文柏！他说要带我离开这个地方。我说了些什么，好象很忧伤的样子，哦，我实在是记不清楚。然后画面一转，忽然清儿又出现了，殷殷切切地拉着我的手，却什么也没说，只是默默的流泪。她是后悔了吗？开始渐渐明白未婚妈妈没有她想象中的潇洒。我们之间，好象隔着阴阳两界，彼此交错，却又听不到对方的言语。我大声讯问着什么，她却置若罔闻；我想伸手拭去她的眼泪，胳膊好比有千钧重。混乱的场景，支离破碎的画面，在我的脑海中翻滚咆哮，脑子被生生地车裂，尖锐地巨痛强烈地刺激着我所有的神经。

“啊！”我尖叫着从梦魇中挣扎起来，一抹额头，涔涔的全是冷汗。心跳“咚咚咚”地作响，仿佛心率不齐一样。我大口喘着粗气，对惊惶赶来的两个丫鬟疲惫地摆摆手，示意她们没事。我木然地坐了一会儿，看他们大气不敢出一声地站在离我半尺的地方，蓦的觉着好笑，冷冷地吩咐了一句“出去吧”。

两个侍女对望了一眼，鸳鸯陪着笑脸，小心翼翼道：“姑娘要是觉得身上不舒服，不妨到园子里头走走，看看新鲜的花啊草啊什么的。”

“不必了，我想一个人静一静，你们先下去吧。”我闷闷地回绝了她的好意，实在没有跟人虚与委蛇的精力。

新点的茉莉香袅袅娜娜，空气里有那些香气，人的精神也会变的安定。只是我心里头无端地觉得烦躁，读书也不是，写字也无聊，秋风吹在身上只觉得乏味的要命。忽而熏香也惹恼我了，我粗鲁地把香折断，尚未燃烧过的香料被我搁在纸上研成了粉末。没有研钵和捣仵，我又掐又碾，手上指甲缝里全是细小的香末子。气味更加呛人，我气的一挥手，香料就跟迷烟似的，纷纷扬扬地弥散在空气里。椅子被我暴怒之下踢倒了，“哐当”的声音在静谧的午间格外刺耳。

外头丫鬟连忙跑进来，慌慌张张地问："姑娘，出了什么事？"

我勉强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笑道："坐久了，腿有点发软，结果起来时一个踉跄，竟然把凳子给带倒了。"

丫鬟不疑有他，把凳子放好，劝道："姑娘还是出去晃晃吧，老憋在房里会闷出病来的。"

没等我表示赞同与否，外面有人进来，隔着珠帘叫唤："清儿姑娘在吗？王爷请你去书房一叙。"

我连忙道："纱衾姐姐，进来说话，你又不是外人。"

"哟，我可不是内人。"纱衾笑着走进来，一脸戏谑。

我自觉失言，面皮虽厚也是耳朵微红，赶紧吩咐丫鬟上茶。

"这就免了，王爷还在等着呢，咱们赶紧过去吧。"纱衾制止了准备出去泡茶的鸳鸯，"姑娘，咱就走吧。"

"不必了麻烦了，本王已经到了。"楚天裔掀着帘子进来了，脸上有和蔼的笑容，后面没有跟任何随从。

屋子里的人都吃了一惊，面面相觑。半晌，还是纱衾先反应过来，行礼。我也恢复镇静，忙叫丫鬟奉茶。

都不是没眼色的人，一会子都各有各的借口，悄无声息地退下了。

我亲自招呼他，笑着问："王爷怎么有空上这儿来了。"

他捧着茶，却并不喝，脸上背着光，看不清表情，然而话音虽低沉却是清楚的。他笑了笑，我隐约看到了他洁白的牙齿，嗯，不错，可以拍牙膏广告。

楚天裔轻声道："听说你有些不舒服，我不放心，就过来看看。"

"没什么大碍，不过就是在房里闷太久了，人有点不自在而已。"我望着窗外，亦是淡淡地回应。

眼睛漫无目的地乱转，忽而停留在窗前的那面铜镜上，唬的差点跳起来。那个云鬓凌乱，睡眼惺忪，双颊上还残留着睡梦的绯红的女子可不证实我。

居然这么蓬头垢面！

我连忙把头发放下来，预备自己重梳。见他眼里满是揶揄的笑意，不由狠狠剜了他一眼，咬牙切齿，“还笑，居然都不告诉我一声。”手上不停歇地忙碌。

“我来吧。”他不待我表示反对，从我手中接过梳子，小心翼翼地帮我梳着头。木梳轻轻刮着头皮，微微地发痒。我有些不知所措，只好任由自己的思绪飞到很远的地方。与所有的事情，所有的人都无关。

“又在胡思乱想什么。”他的询问把我从漫无边际地冥想中拉了出来。

“在想宇宙，是我们切实生活在里面，还是它生活在我们的脑海当中。”我胡乱应答着，其实我已经忘了我究竟想了些什么，又或者我根本什么都没想。

“整天胡思乱想，难怪瘦成这样。”他蹙着眉，捉住我的手，瘦骨嶙峋。呵！练普拉提减肥也不见这么显著的效果。

“手上是什么？好象是熏香。”他抓着我的手，放到鼻子下嗅了嗅。阳光从我的手心穿过，仿佛它是透明的一样；手指和手掌的边缘呈现出半透明，宛如红玉的光泽般的颜色。映的他的眼，像星子，熠熠生辉。

他走到门口，招呼了一声，没一会儿，丫鬟送进来温水和香胰子。小几上，铜盆里的水散着白汽，白雾茫茫，氤氲着旁边歪脖子美人瓠里的野菊花，淡淡的金黄也变的近乎透明。

见我没有起身的意思，他径自走过来，把我拉到水盆前。手浸在温水里头可真舒服，难怪那只温水锅里的青蛙可以视即将到来的，被烫死的命运于不见，贪婪地享受着温暖的危险。

他细细在我手上打着香胰子，气味很好闻，是我喜欢的栀子花的气息。在先皇的寝宫呆久了，我也开始喜爱那一色的素白。

洗好手，他用干净的毛巾小心地擦拭，轻声问我：“要不要抹些杏仁油。”

我摇了摇头，笑道：“你这样子会把我给惯坏的。”

“我乐意。”他没有抬头，声音却不容置喙的坚定。

反倒是我有些微微地发怔。

我看见镜子里，我的头发直直长长，像墨色的丝线，头发散着终究不方便，随意挽了个发髻，斜斜的坠在一边。

他突然从背后抱住我，头发簌的散开，在空中旋转着，划出优美的弧线，好似瀑布一般倾泻而下。

“真香。”他闷闷地笑着，鼻子埋在我的头发里。

我唯一的想法就是，幸好我昨天刚洗了头。

“别闹了，我还要梳头呢。”我有点哭笑不得，挣扎着想把头发盘好。他不依不饶，脸向前凑，我闪避不及，只好闭上眼睛，承受他的亲吻。额头，眉毛，眼睛，面颊，还有嘴唇。

他的吻，湿漉漉的，宛如沁凉的夜露。

秋风夹杂着枫叶的气息，轻轻地抚摩我的脸，温和而悠闲。

“刚才带翻凳子，有没有伤着腿？”

“还有什么事是你不知道的。”我半嗔半怨，这才多会子的事，居然也能传到他的耳朵里去。

“多的去了，比方说，你的腿上有没有碰青了。”

“嘶——”我倒抽一口凉气，他没等我反应过来，就挽起褥裤来查看。我顿时尴尬的不行，连腿上的皮肤都隐隐泛红了。

“还好，没伤着。”他若无其事地放下裤脚，假装惊讶，“咦——你的脸怎么红成这样，是不是不舒服。”

我立刻连杀了他灭口的心都有了。

轻轻的叩门声化解了我的难堪。

“王爷，午膳的时间都快过了，是不是……”

“把饭菜端到这边来，我就在这里用午膳。”他回头瞥了我一眼，“你陪我用膳。”

那是自然，你鸠占鹊巢了还想赶鹊夺窝？

午膳并不奢侈，豆腐银耳珍珠汤，熏鱼，一碟子鸡髓笋，和几只刚蒸好的螃蟹。

我没什么胃口，只是就着汤，胡乱扒了两口饭。

“蟹子蒸的不错。”楚天裔剔出腿子肉，蘸一蘸作料，夹到我碗里，殷切地看着我。

我暗自皱眉，勉强吃下去，只觉得腥气的很，连忙灌了口笋汤，才把酸水给压下去。

“侍女说，你上个月没有要布。”他从对面拉住我的手，略一用劲，捏了一下。

“明天请王太医过来看一下吧。”

我张皇地抬起头，想来他的误会了。

“不必了。”我勉强笑道，“我只是适应一个新地方比别人来的慢些罢了。”

“还是看一看的好。”他笑的意味深长。

正常情况下，我应当不胜娇羞地垂下头，欲说还休。事实上，我确实默不作声地低下头，因为我啼笑皆非，不知道该怎样跟这个男人解释我的特殊情况才好。

算了，他要误会随他，我总没办法控制别人的想法吧。

太医叫他彻底死了这条心也好。

“进去吧。”纱衾从书房出来，笑眯眯地打量我。

我冲她笑笑，自从那天楚天裔亲自探病并留下来用膳后，所有人的态度都变了。一向对我腹诽并看不上眼的绿衣同学开始谦恭有加，她断定跟着我这个主子混，还是比较有发展前途的。平素对我就不错的纱衾则时不时笑的一脸暧昧。女人啊，得不到男人的爱，就得不到女人的尊重。张爱玲虽说自己感情生活一团混乱，写出的话还是很有见地的。

除了男主角的态度有些叫人捉摸不定。想必太医下的没有怀孕的结论还是对他颇有打击力度的。

“王爷，叫我来，有什么事吗？”我不卑不亢地站在书桌前。

他从堆成小山的公文中，抬起头来，眼睛只在我脸上转了一转。

“昨天，我考了囡囡绝句。听说你带她去赏了菊花，所以就让她以此为诗。”

运气不错，让我押对题了。

“清儿水平有限，相比公主的学业进展让王爷很失望。”我先把丑话说在前头，免得到时候被骂的更惨。

“没有的事，她能写出诗来，已经叫我很惊喜了，何况押了韵还没有跑题。我对这个女儿的学业，着实不敢有更大的期待。”

“诗倒确实是她自己写的。”我连忙杜绝他往“请人捉刀”的方向推测。

“这我倒相信，要你写出这么拙劣的诗也难。”

ND！怎么讲也是我的原创作品，居然给出这样的评价。我想我的笑容肯定是僵硬至极。

“有意思的是，囡囡还给我背了首诗，什么‘菊以晚妆出场’。”他微笑地拿眼睛描绘我的脸，道，“我没想到居然还有这样的诗，是先秦的古诗吗？”

伊若啊伊若，我的话你当耳边风是不是？回头罚你抄一百遍“我以后要听先生的话”！

“那不过是普通的民歌，我说来给公主解闷的。不过是下里巴人。”我讪笑着解释。

“‘泡沫红茶铁板牛排’又是什么东西？我问了所有的幕僚，都不能给我满意的回答。”

谁要能回答就好了，起码说明我找到了同样穿越来的难友。

“这是我以前的家里请的先生说给我听的，清儿驽钝，居然从来没有想过问她是什么意思。”

“你以前的先生想必也是个很特别的人。”他点了点头，不知褒贬地评价道。

我笑了笑，不置可否。第二次从他口中听到“特别”这个评语了。

“还有其他的吗？”他兴起了意味，“你的师傅有没有教你其他的诗歌，这样的。”

“有，怎么没有，她说在她以前生活过的地方，是不喜欢作律诗绝句的。他们认为的诗就是这个样子的，你听着‘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人在楼上看你。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你装饰了别人的梦。’这可是一首很有名的诗。虽然我表示很明白它的意思，倒也很喜欢。”

“我好象听懂了。”他笑，眼睛沉沉地盯着我。我没有回应他的话，平静地看着窗外。

清风拂动，纷纷扬扬的落叶，一片一片，蝶儿蝶儿满天飞。

我想起了纳兰容若的词，转头对他笑笑，“我写首词给你看好不好？”

见他没有反对的意思，就着他办公的纸笔，刷刷刷地写下：

谁念西风独自凉

萧萧黄叶闭疏窗

沉思往事立残阳

被酒莫惊春睡重

赌书消得泼茶香

当时只道是寻常

纳兰容若虽然号称“清朝第一词人”，他的词，我喜欢也不过只有最后的这句“当时只道是寻常”和那句著名的“人生若只如初见”。然而人过留名，雁过留声；多的是在时间长河中湮没的人，能够在史册上留下一笔，已是极好极好。

“你可不可以不要这么忧伤。”他叹气，起身抱住我，下巴上的青茬轻轻摩挲着我的额头，麻麻痒痒。

是他误会了，还是我误会了。我不知道任何开口宽慰他也宽慰我自己，只好任凭他抱着不说话。

远和近 ↑回顶部↑

“王爷，蓝妃娘娘回来了。”王爷的侍从有着视而不见的魄力，改天试着劝劝灵妃美人跟他学学，眼睛要会自动过滤自己不想看不能看不该看的东西。但如果她爱他，那么我的规劝就没有效果了。爱情是世界是最没有道理的东西，我们只能把它归诸于上帝和女娲造人时的失误，或者是前世的罪孽。因为这样东西，无法解释，也只好推给前世，明明没有道理可喻的感情，偏偏这么多。

等等，这个蓝妃又是谁？我怎么从来没有听说过。

楚天裔松开我，对侍从点点头，“你叫她进来见我。”

回头见我想避开，喊住我：“不用回避，你们姐妹以后会常见面，不是生人。”

我踌躇了一回，点头应允了。

见我不是很乐意的样子，他又加了一句：“洛儿是个很好相处的人，你会喜欢她的。”

“像你一样喜欢？”我大着胆子问。

“不错。”他笑，“总算咂摸出三分酸意了。”

“无聊！”我忍不住淬了他一口。

“表哥！”清清脆脆的嗓音伴着清爽的香气一阵风似的卷了进来。芙蓉面，冰雪肌，杏黄色的衫子，细细长长的笑眼。眼睛滴溜溜的，一落到楚天裔身上，全化为了缠绵的柔波，波光荧荧。有些人是天生的笑脸，即使(他她)没有明显的情绪，你也会觉得他（她）是在微笑的，真心实意地微笑。不同于我的堆砌。

“你回来了。”相教于女孩的柔情似水，缱绻万千，楚天裔的回应就平静的多，礼貌而疏离。

也许是顾忌我在场的缘故。

从来没有觉得自己是如此不受欢迎。

我咳嗽一声，准备开口请辞。女孩先说话了。

“你就是清儿吧，表哥一早就跟我提过你，可惜你来的时候，我生病了，去外面静养，到今天才见着。”

“没大没小！叫姐姐。”楚天裔白了她一眼，转向我，“清儿，这是洛儿，我母家的表妹。”宠溺的表情确实像是在看一个小妹妹。

我忽而就微笑了，过去捉住她的手，转身望着他，道：“你说的没错。我确实很喜欢她。”

像地窖里苍白的番薯喜欢阳光下娇艳的鲜花一样喜欢她。

我一直以为，女孩子只有眼睛大才好看，却不想世界上还有一种女孩天生适合笑眼，就像《东京爱情故事》里的莉香，一笑，眼睛就成了弯弯的月牙。清甜的，纯净而美好。二人转很快变成三人行，伊若与蓝洛儿极为熟稔，算起来，她要叫洛儿一声“姑姑”。我只是略微有些奇怪，为什么以前她从来不曾在我面前提到这个人。

也许我把小女孩的世界想的太简单了。

现在的我看七年级生，一定会觉得他们只是一群什么都不懂的小孩子。可是当年我脱下红领巾的时候可是认定了自己是大人的。

没有谁的世界是一张简单的白纸。

洛儿是个极美的名字，总会让我想起曹植笔下的洛神宓妃，翩若惊鸿，婉若游龙。荣曜秋菊，华茂春松。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飘兮若流风之回雪。还有洛城，繁华美丽，承载着我温馨美好的回忆的洛城。然而这个名字难以配姓，无论多尊贵的姓氏配上她都有一种唐突佳人的亵渎。

幸而“蓝”这个姓氏是不错的。堪堪足以匹配。

蓝家的权势也适合她的身份。

楚天裔没说错，我会喜欢她的。

当今太皇太后的侄孙女，楚天裔的表妹，伊若公主的表姑兼姨娘。

没错，蓝洛儿也是楚天裔的妃子。

古代普通的农户倘若碰上丰年也会纳上一房妾氏，以喜上加喜。相形之下，当今皇帝的御弟，中土王朝的二王爷只有五位妃子，着实可以算是寒碜。搁现代，估计可以视为对亡妻一往情深的新好男人的典型。

我不能用现代女性的观点去评价古代男人，所以我只好冷眼旁观。

不是我愿意当过客，作壁上观，别人就会拿我当不相干的路人甲。庭院深深深几许，豪门里永远不缺乏争风吃醋、勾心斗角的故事。我在河边走，岂能不湿鞋。

只是没想到全身都湿了。

后花园的墙角那里有一架紫藤，从夏天到秋天，紫藤花一直沉沉地开着，从我的窗户可以看见那些紫色的如浮云飞絮的花朵在秋风中摇曳，渐渐的冷清。我想起大学校园里，也有这么累累实实的紫藤花。当时年少春衫薄，最爱的就是在那一藤的烟光紫的花朵下，对着

书静静地冥想，常常是几个小时过去了，手里厚厚的《病理学》还停留在绪论的那一页。

蓦然回首，一切都恍然如梦。

当我追忆自己遥远的过去，真实与想象的界线总是那样令人失望地模糊和混乱。

波兰斯基在他的回忆录如是说。

紫藤架下有条小路逶迤着通向湖畔，闲暇的时候，我会上那里溜达溜达。现在伊若的课程也是名存实亡，我见他们父女都无意把她往才女的方向靠，也就懒得当公公去操这份闲心了。

世界上没有不好的学生，只有不好的老师；前提是学生愿意学习。

没必要强迫席慕容去学习她永远也考不过的几何，也没必要去要求比尔 盖茨精通七国语言，当然如果需要的话，我相信他有这样的能力，只是真的没有必要。

伊若的兴趣在玩闹和舞刀弄枪。

所以她的文课程就被我精简为背诗。我坚信诗背多了，终究不是什么坏事。

所以闲极无聊、不安分守己呆在屋内的我，落水也不足为奇。

两位王妃娘娘姐妹情深，前后夹攻之下，一直在神游太虚的我就很自然的被挤到水里了。

我进水后，好一晌才反应过来。

彻骨的寒意，已经是深秋。

我忽然一激灵，立刻扑腾着向边上游。两个娘娘大呼小叫，却没有提供任何实质性的帮助。好在我也没指望她们。

倒是绿衣聪明，一早就拿来毛毯子在旁边候着，她知道我会水。临了到了岸边，又和鸳鸯一人一只手，把我给拽了上来。严严实实地用毛毯将我裹好，关键时刻还是自己人可靠些。她轻轻附在我耳边：“姑娘，没事的。我已经叫下头备上了热水，泡上一泡，再喝碗红糖姜水去去寒气。”

我冻的嘴巴哆嗦着说不出话来，只是冲她点点头，里头蕴着的感激赞赏想必她看的出来。

热气腾腾的香汤白雾袅袅，水汽氤氲着，扑面的温暖。我待不及脱掉身上的湿衣服，直接就坐了进去。

真温暖，温暖的让我忍不住颤抖。白茫茫的蒸汽摇曳而上，木通的周围皆是模糊暧昧不清的。

“姑娘，喝口姜糖水吧。”静悄悄地，绿衣递来一碗黑红的的药汤，散发着生姜的辛辣气味。

我摇了摇头，低哑着嗓子道：“不用这个，把我的包袱拿来。”

“我去。”鸳鸯自告奋勇地跑去橱子边。

我见绿衣面无表情，心头一动，疲倦地笑道：“我的身子自小就虚，幸亏碰上了个云游的老道士给我配了瓶药，要是不舒服了，就赶紧吃一颗，否则病气一上来，就怎么也止不住。回头问问你纱衾姐姐，就知道我病起来有多吓人了。”

“不必问，我见着过。”绿衣把手里的碗放到了一边，冲我淡淡地微笑，“昏睡了三天三夜，王爷也不合眼地在旁边守了三夜。他白天处理公务，晚上就在你床边看着。绿衣在王府里呆了这么些年，还没见王爷对谁这么上心过。——姑娘怕是记不着我了吧。”

我尴尬，对于人的相貌，除非我特别留心观察过，否则是很难在我脑海中存档的。

我笑，道：“那时候我病的阎王殿里都进进出出好几遭了，什么都忘的干干净净。”

“可你忘不了王爷吧。”她宽宽地笑，眼睛被水雾遮挡着，看不清楚里头的情绪。手上却很麻利，用干毛巾擦着我的头发，被水蒸气一熏，上头也带了些腾腾的白汽。

“原先就是认识的，想忘掉也难。”我往身上浇着热汤，暗暗赞赏她的仔细，桃花香气虽然普通，用来给我这个体质虚弱的人泡澡却是很好。难为她弄了这包干花来。

心里想着，嘴上就说了出来，没有人会讨厌别人诚心实意的夸奖的。

这时候，鸳鸯也拎着包袱走到我跟前，听我这么一夸，立刻抿嘴一笑，道："姑娘，你还是谢你自己吧！听说是你要用，库房里哪还有不给的道理。"

我面上讪讪，赶紧叫她把包袱递过来，低头在里面一阵翻找，鼻子已经有些发塞，迟了病倒可就惨了。

病急乱投医，阿司匹林简直成了我的灵丹妙药。

手上一抖，什么东西沉沉地掉进水里了。我伸手一摸，不由"啊——"的一声惨叫！

我的手机，我的三星。

我哭。我有生以来的第一笔奖学金唉，居然真的打了水漂。

我悲愤欲绝地看着湿淋淋的手机，上面还有水不停地流下来。早知如此，当初怎么也要咬咬牙，一跺脚，买个防水的，贪小利而吃大亏。

"希望清洗烘干以后还能用。"我怀着亿万分之一的侥幸心理看着它，招手示意鸳鸯过来，两个丫鬟都被我脸上变幻莫测的表情唬住了，唉，跟她们也解释不清楚。

吩咐鸳鸯把手机放到太阳底下晒，我急急忙忙地吞下药片。我的身体比在现代的时候更加不如，长生不老也是有代价的。

洗好澡我就蹲到火炉边上，楚天裔知道我怕冷，一入秋，我的房间里就升上了火，烧的碳也是上好的，不见一点烟气。

我捧着小手炉，背上披着的狐狸皮氅衣也抵不住那彻骨的寒气，仿佛离了热水，所有的空气都是冷飕飕的，寒气袭人，真的是寒气袭人。

楚天裔过来时，我正瑟缩成一团，蜷在床上小小的一角。被子是冷的，硬的，把寒气紧紧的裹在里头，我怎么挣扎都逃不了这种寒冷。小小的手炉只能温暖靠着的那一小块地方，那点微微的暖意散不开，只能盘旋在胸口，提醒我身上的冰冷。

他没说话，伸手就抱我，我的身体本能地朝温暖的地方靠，拼命地想多汲取一点暖气。

"清儿，清儿。"他低低地呼唤我的名字。我颤抖着，夹着三分委屈，三分恐惧，轻轻地呜咽："冷，我冷，我不要生病。"

说不清是对生病的害怕还是对未来的畏惧，我的泪水止不住的往下掉，抱着他，就好象抱着遭逢海难时侥幸被我抓住的浮木，只要一松手，剩下的就只有深海的黑暗和冰冷。

“清儿，我的清儿，我在，我不会让你生病的。”身体腾空，我被他打横抱起，昏昏沉沉地抱到了他的房间。不知是不是吃了药的副作用，我瞌睡的要命。楚天裔的房间比别处暖和，因为伊若最爱赖在她父王的房间里，小孩子禁不住寒，为了迁就女儿，这里也就格外暖和。他的房间就在我隔壁，当初为了照顾晕倒的我，他就近将我安置在他旁边的屋子里，后来我出宫后，便长住了下去。

他放下我以后，我还是不愿意放他离开，只是一个劲的嚷：“我冷。”，沙沙的嗓音里夹杂着哭腔，寒冷总是很容易将我变得脆弱不堪。对于生病的恐惧让我越发不想松开他的脖子。他叹了口气，重新紧紧抱着我，轻轻安慰我：“别怕，我陪着你。”

旁边的纱衾急了，道：“王爷，姑娘正病着，这可不把病气过给你了。”

“本王没那么禁不住。你往香炉里换上百合草，清儿不爱闻这个味。要是太医来了，就让他再外面先候着，没我的吩咐，谁都不许进来。”他转头向我，柔声道，“乖，好好睡一觉，一会儿就不冷了。”

我本能地抱他更紧，头深深埋进他的怀里。房间里烧着炕，腾腾的热气直往上冒，被子里全是浓浓的暖意。地上的火盆里火苗吐着温暖的红光。我背对着火盆，眼睛里却清晰地印着温暖的火光。原来不止是眼球里有感光细胞的说法是有根据的。我迷迷糊糊地想着，沉沉地睡了过去。

仿佛又回到了温暖如春的的家乡，暖暖的阳光照在身上，让人倦怠的不想动。

我听见有人蹑手蹑脚地走进来，压低了嗓子问：“王爷，是不是要王太医进来给姑娘看看。”

楚天裔好象同意了，轻轻地想起来。我不乐意了，拽着他的手就是不肯松，说话要算话，中途想偷偷地走开算是怎么回事。

他苦笑了一回，道：“算了，你这就叫太医进来吧。”

纱衾的声音明显有些犹疑，“王爷，这，你是不是……”

“你还愣在那里干什么？”楚天裔的声音低沉而威仪，“本王叫你请太医进来。”

纱衾没有再说什么，乖巧地退了出去。不错，还算识眉眼高低。

太医给把了脉，不过是着了些风寒，不是了不得的大病，给开了个方子。无消楚天裔吩咐，下人自是迅速配来了药材，熬好药端上来。他唤了我几回，我就是不愿意起来吃药，探了探我的额头，并没有发热的迹象，他叫人把药端下去。头埋在我的脖颈旁，呼呼地吹着热气，喷的我耳垂痒痒的。

“小东西，你到底要折腾我到什么时候。”

我不说话，只是挪了下身体，在他怀里重新找了个更加舒适的位置，窝着，眼睛始终不睁一下。

我的意识始终是清醒的，只是我贪恋这温暖，始终不肯起来。楚天裔拗不过我，只好任公文堆积如山，陪我在炕上躺着。他轻轻抚摩着我头上散乱的长发，一言不发。空气也安逸下来，暖融融的房间里之听到香料燃烧时发出的“劈啪”声，并不刺耳，反而乖巧可爱的富有情趣。就好象在宁静的乡村的冬夜，外面风雪肆虐，窗户里隐约透着火光的小木屋却是温暖而祥和。难怪真正的贵族会屏弃空调，花重金在家里砌上壁炉。后来被百合草的香气缭绕着，我竟也迷迷糊糊地半睡半醒。

睡梦中外头有吵闹的声音，低低的，我却听的真切。

“王爷老是这样不理政务，岂不是误了正事，不行，我就是冒回险，也得拼着浑身的胆去劝一劝。”义正严辞的可不是灵妃。旁边似乎有人拉着，唧唧喳喳的声音扰的人不得清净。

我在心里冷笑，这般修身治国平天下的人才真可谓贤内助的典型代表。为了配合她将慷慨陈词进行到底，我这个妖言惑主的狐媚子是不是应该演出的更加卖力些呢?

我不满地嘟囔了一声，“好吵”，继续把头埋在他的怀里。哼！看你能怎么样。楚天裔无可奈何地拍拍我的头，低声把王平叫进来吩咐了一句，平素最得他信任的当属这个沉默寡言的侍卫了。王平人如其名的平板，我在楚天裔跟前当侍女的时候也曾跟他共事，从来没从他脸上看到过除面无表情外的第二种表情。搞的我一直非常想那他做实

验，以验证他是否面肌瘫痪。幸好我姿态一直摆的很高，淡漠而平和，想必不会给他留下太坏的印象。

这种人，应该最看不起溜须拍马之辈。

王平出去低声说句什么，立刻“这里的黎明静悄悄”。我忍不住嘴角弯弯。

“睁眼吧，我早知道你醒了。”他含着笑的声音里满满的全是宠溺。

“不要。”我撒娇，抱住他，“我要你陪着我，不许走。”

“好好。我不走。你好歹吃些东西啊，没病也会饿出病来的。”他拍着我的背，款款地劝道。这两天，我只是觉得累，倒一点也不饿。但他这么低声下气地陪着，我也不好十分驳他的面子，便点点头，“你喂我我就吃。”

“好。”他竟出奇的爽快。

见端上来一碗黑糊糊的药汁，我总算明白他为什么这么好讲话了。可惜我话已经放出去了，只好硬着头皮叫丫鬟端过来，扑鼻的腥气，顿时恶心的不行。又挥手叫她拿走。

“这方子别熬了，你给我改用板蓝根加上冰糖，煎出碗药汁来。”

丫鬟不言语，只是眼巴巴地看楚天裔，我冷笑，淡漠地把眼睛瞥到别处。

“没听到水妃娘娘说什么吗？还不赶紧下去。”楚天裔面无表情的发话，丫鬟立刻唯唯诺诺地下去了。

“我什么时候成娘娘呢？”我挣扎着想倒杯茶吃，他代劳了，把那青玉的杯子递到我手里。

“怎么呢？不乐意嫁与本王？”

我叹了口气，淡淡道：“怎么会不乐意，简直是天大的恩典。”应该会很遭人艳慕妒忌的。

“可我怎么觉不出半点高兴的意味。”他从后面抱着我，下巴抵在我肩膀上，暖暖的热气直往我脸上喷。

我不自在地别过脸，道：“那是我擅长伪装，喜怒不形于色。哪能这么轻易地就看出我欢呼雀跃。”

“那你还是单纯点的好，起码可以看到你常笑。”

“洛儿的笑你还嫌看不够？”我睨视他，言罢有些后悔，这时候提这个实在是有些煞风景。兀自咬了唇，不说话。

他僵了一僵，笑着不言语。

午饭是他喂着吃的，王平和纱衾在旁边伺候着，我有点不自然，他却神态自若。后来见我几乎食不下咽，他挥退了左右护法，轻轻地叹气：“不是你要我喂你吃饭的吗？怎么又嫌不自在呢。”

“我反悔了还不行。”我机械地咬着汤里的野鸡崽子肉，病刚好，不宜吃太过荤腥的东西。

“对我说的每一句话你都不可以反悔。”他从桌字对面伸过手来，覆在我的上面，紧紧握住，黑沉沉的眼眸里暗芒微闪。

我勉强笑笑，道：“这是自然。”

王府里的女人 ↑回顶部↑

水涨船高，待遇随身份飙升。除了绿衣和鸳鸯这两个贴身伺候的大丫鬟外，又添了五个洒扫房屋来往使役的小丫鬟。这样一来，我住的屋子就显得狭窄起来，楚天裔又给我单独安排了一个院落，素雅干净，里头种植了许多花草，可惜已经快入冬了，光秃秃的只剩下枝杈。梅花还没到开的季节，徒有古拙的姿态。然而我还是高兴的，因为我看见了木英，尽管花已经开败了，可来年终究会再开的。呵，年华似水，我却是那暗边的鹅卵石。

楚天裔也算是挖空心思了，屋子里头竟设有地热。后来才知道是引了温泉进来。在这样的房子里过冬是再妙不过的。虽然对他我从来不曾真正意义上的信任，可他这般用心，说无动于衷着实是自欺欺人。

我不是说过吗，人各有价，我的价值在他眼里不算低，这绝对不是什么坏事。

人总会愿意为了价值高的事物付出一定的代价。

安定下来，我开始惦记起我的宝贝手机。唤来鸳鸯一问，她立刻喜滋滋的告诉我，我生病的这些天里，她见天气不好，秋天的雨总是

特别多些。想起我说“清洗后烘干”的说法，就用香胰子仔细将手机洗了个干净。

“现在，那个手机正放在灶台上烘呢！姑娘啊，哦，不，娘娘，奴婢保管你的宝贝完好如初。”鸳鸯得意洋洋地邀功。

我眼前一黑的去，悲愤欲绝，咬牙切齿道：“带我去灶台。”

等到我从蒸笼里取出我面目全非的手机时，我已是无语问苍天。

天啦！你为什么要这样子对我。

我已经很穷了。

回头面对鸳鸯殷切的脸，我终于明白什么叫“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得婢如此，我应该是庆幸还是不幸呢。

刚收拾妥当，贵客就上门来了。货真价实的贵夫人，娘娘屈尊纡贵，竟然上我这个狐媚子的窝来了。

鸳鸯进来通报时，我正坐在熏笼边上发呆。要是让楚天裔见着了，一准又要说我。

“我看你犯的是痴病，整天恍恍惚惚的，眼睛都是直的。”

“对啊对啊，我是鬼上身。”我笑嘻嘻地逗他，没个正形。

“胡说八道，犯口忌！嘴巴张开，再吃只水晶蒸饺。”他用筷子敲了下我指着他的手指，谆谆善诱，“来，把嘴巴张开。”

我无声地笑了起来，漫无目的地翻了翻手里的旧书，泛黄的书页摩挲着指尖，就好象时间在我的触摸中，悄无声息地辗转了千年。

绿衣放下手里的针线，向她使了个眼色，双手合十，枕在颈边，做出个睡觉的姿势。鸳鸯会意，轻手轻脚地退了出去。

我听见她刻意压低了嗓音的脆声：“灵妃娘娘，我家娘娘已经睡下了。”

“那我更加得亲眼去看看，看她睡安稳了我才能放心。唉，都怪我平素只求大家和和气气，没管教好。府里的女眷都疯疯洒洒的，闹的不成样。这次竟然把清儿妹妹给挤到水里头了。妹子这么娇贵的身

子，怎么受得了寒气。”话音还没落下，灵妃便捞着帘子进来了。鸳鸯挡不住，只好在后头一叠声地叫着“挨——”

“我说妹妹是最通理晓事的，怎么会刚吃完饭就睡下了呢？多伤身体。小丫头偷懒，不耐烦通报，妹妹你就是待人太宽厚了。”灵妃香气袭人，笑语盈盈地走了进来，十指芊芊，十点红指甲，点上鸳鸯的鼻尖，“小丫头，你不是说清儿妹妹睡下了吗？”

难为她，这个时令可没新鲜的凤仙花。

我心中叹气，传说中的大奶杀上门来了。

身上再倦怠，却也不得站起来，款款地行回礼。

“清儿发懒，只想着一个人闷几天。不想承姐姐费心，竟亲自来看望。”我打起十二分精神，笑着唤鸳鸯，“还不赶紧看茶。”

鸳鸯低声说是，连忙下去吩咐。

我转头对灵妃笑道：“姐姐你可千万别怪她了，你看，我头未梳，脸未洗，蓬头垢面的。叫姐姐看见，可不是存心要吓姐姐嘛。我这一副吊死鬼的样子，实在是羞于见人，小丫头护主心切，这才擅自说我睡了。不过，姐姐你再晚上个一盏茶的工夫，我可是要去会周公喽。”

“哟，我这不是打搅了妹妹歇息了吗，瞧我这人，愣是个没眼力见的。”灵妃说着，起身作欲走状。

我连忙一把拉住，焦急道：“姐姐，你这不是打我耳刮子吗？你来了，我怎么还会有想睡的意思。妹妹人呆嘴也笨，说话也不知道轻重体面。姐姐待我亲切，我在姐姐面前更加不知道顾忌。姐姐你要是也多心了，我可就干脆连话也不敢说了。”

“你这张巧嘴儿，这要还算口拙，我就干脆没长舌头了。”她笑着拧了拧我的脸，重新坐回搭着灰鼠椅搭的梨木椅上，叹气道，“你这屋里头都比别处暖和些。”秋水盈盈的眼睛敛着一湖的幽绿。

我但笑不语。

鸳鸯捧了一个小茶盘进来，里面放着个青底五彩的小茶盅。后头跟着个小丫头托着个红木盘子，里面有几样点心，是红枣糕翡翠卷之类的小吃食。我亲自接过来茶杯，给灵妃斟上。

“姐姐你尝尝，这是什么水烹的？”我笑着眨眼睛，天真娇憨的如豆蔻年华的小姑娘，“保管你尝不出来。”

“哟，妹子这么一说，姐姐我可得好好尝尝。”她自宽大的袖子中伸出雪白精致柔弱无骨的手,长长的红指甲有意无意的刮过我手腕上的肉,不痛,但瘆人的很。

“难不成是收了梅花上的雪，埋在地里头，今儿特地拿出来给我吃的？”灵妃把茶杯放在鼻子下面，作陶醉状嗅了嗅，赞道，“有一股脱俗的清香。”又轻轻抿了口，仿佛回味无穷般，“果然不比那一般的泉水井水。”

“姐姐好厉害，一尝便尝出来了。”

“尝出来又怎样，这样的好茶，也只有到妹妹这里来才喝得到。”她的笑容和指甲一样艳丽醒目。

我不动声色的笑道：“这也是绿衣费心弄的，我这样的脾气，怕是连茶都懒得烧水泡。直接灌一气凉水了事。”

灵妃连忙放下茶盏道：“妹妹那是真爽快，不扭捏作态。不过，听姐姐一句劝，那冷水喝了是要伤心腑的，还是小心用些热茶的好。你的身子骨弱，平素更加要注意调养。我那边有些粗糙茶叶，也就是老君眉龙井之类不入流的，妹妹若是不嫌弃，我叫人送上两罐来。”

“那可太好了，绿衣前几天还抱怨，说你又没有什么好茶，白白糟蹋了我煞费苦心积来的好水。今天我可是要大大地占一回姐姐的便宜了。”我笑得亲切明媚，一副没见过世面贪小便宜的小市民造型。

“瞧你说的，巧过头了吧。咱们姐妹，还这么客套干什么。”她挪近了位子，仔细端详我的脸，叹道，“这一病可不轻，眼见着就瘦下去了。本来脸子就生的小，现在更加越发没了，光剩下一双眼睛。别说是王爷，我看了都觉得心疼。”言罢，还皱起了眉头，一副感同身受的模样。

我脸上笑容清甜，道：“叫我胖起来还不容易，天天在这屋里头待着，光吃不动，我保证没两天，我若是上姐姐那儿了，姐姐一管叫人往外头撵，这肥婆子是谁啊，怎么眼巴巴上我这儿来了。瞧这一身肉长的，家里怕就是被她给吃穷的，哟，还可怜兮兮地抹眼泪。怪可怜天见的！给她两馒头打发了就是。”

灵妃笑得眼泪簌簌地往下流，直指着我，淬了一口，咬牙切齿道：“你这张巧嘴。”

绿衣也抿嘴笑了。轻轻巧巧的，纤弱如兰。

我叹气："绿衣姐姐，赢你回笑可真不容易。鸳鸯，你输了，这个月的月钱归我。"前两天，我为了点芝麻绿豆大的小事惹恼了绿衣，结果她给了我好些天的冷脸，不卑不亢的，就是吝惜半点笑容。我看着不舒服，便和鸳鸯打赌，要在三天内逗笑她。本来只是说笑而已，转眼就抛到脑后，刚才看她笑了，倒想起了这桩事。可巧，今天就是约满之日。

原先我并不大在意别人的心思，琢磨别人就等于折磨自己。不过经历了那么些莫名其妙的事，我着实意识到，在这步步为营的王府里头，想平平安安的生存下去，有两个忠诚的心腹是必要条件。因而，不免要花点心思笼络人心。

鸳鸯单纯明媚，自从认定我是个很有前途的主人后，变一门心思地为我考虑，可惜她没有念过书，见识实在有限。

与她相反，绿衣倒是书香门第出身。无奈遭遇天灾人祸，大荒年离乡投亲，碰上了山匪，父母家人全被杀，正巧被路过的王平救了，便认下她当义妹，禀了王爷，接进府里头当侍女。

楚天裔的元配夫人尚未过世时，很喜欢这个水葱般灵秀的小丫头，见她有些底子，便亲自教她读书写字，隐约当成半个妹妹看。有了这一层关系，所以绿衣虽然是丫鬟，倒也有几分小姐性子。恐怕在她心里，对于要服侍的我，也是不以为意的。

这样的人除了要让她在心里头对我肃然起敬外，少不得要亲亲切切地待着，来满足她骄傲的自尊。

鸳鸯忿忿地横了我一眼，鄙夷的笑道："还有这样的娘娘，自己穿金戴银的，还眼巴巴地惦记着我这几个小钱。"

我笑："我就是爱那俗不可耐的阿堵物，若哪天真的穿金戴银了，倒也不爱了。"

"背后说人坏话让逮着了吧，嫌本王刻薄你呢？"楚天裔的笑脸从头窗户边一闪而过。古时大户人家的窗子分两层，外面的叫窗，里头的叫寮。外头的常支着，里头蒙的纸虽厚实，却近乎透明。外面的人影倒看的。

没等我们起身去接，他已经走进正房。见着灵妃也不惊讶，只是点头道：“你常过来看看最好不过，以前你就是过于生分了。”转身对我皱眉，“怎么又坐到地上了，身子刚好。坐到熏笼上说话岂不更好。”

我摇头说：“没关系，反正这屋子地上也是热的。”

他睨了我一眼，自己找位子坐下了，没有多言语。

“臣妾开始时不是害怕太打搅妹妹吗，又怕妹妹这样的神仙人物不耐烦我们这些俗物，倘若是冒冒失失的过来，反倒唐突了妹妹。可今儿个坐在一起说说家常，就好像跟自己的亲妹妹一样舒坦。只要妹妹不嫌我聒噪，我是三天两头就要过来坐的。”灵妃抓着我的手，略用劲一捏，眼睛似笑非笑地盯着我的脸。

我连忙一笑，道：“哪的话，姐姐只要不嫌我这里简陋，常来便是。”

“你们这般亲亲热热，倒把我丢在一旁了。”楚天裔背靠在椅背上，懒洋洋的笑道，自己从绿衣手里接过茶，喝了一口。

“王爷还怕被人冷清了去不成？”灵妃提着帕子捂嘴笑，眼睛却直瞄着他。

他也不恼，只是笑笑，眼睛落到窗边小几的玉石盆上。里头的菊花正开的娇媚异常，丝丝缕缕地逶迤，宛如那倒垂的金钩。

“花倒是蛮精神的。谁给弄来的？”

我笑着说：“这还是洛儿花的心思。我上她屋里转悠，看上了这个，就死皮赖脸地要来了。可惜这么清雅的花，不能跑，不能动，只好明珠投暗，落在我这儿了。”

“妹妹就会这般贬低自己，照我说，你配上这花还是绰绰有余的。若是我这样的，就不敢搁在屋里头了。”灵妃望了眼那盆花，恐怕这是她进屋来第一次正眼瞧它。

“姐姐原就适合牡丹这样的富贵花朵。要是菊花之类的也被你占去了，我横竖在屋里头养株草，瞧点绿意吧。”

“犯冲了吧，讨打！”她伸手要捏我脸上的肉，眼睛瞥向绿衣。后者脸上淡淡的，没有明显的情绪波动。

我心头一动，站起身来，捉住绿衣的手，半是撒娇：“好姐姐，我错了，你可千万原谅我这一回。”绿衣的身形颇为高挑苗条，我挂在她身上越发像个讨糖吃的小孩子。

楚天裔摇头笑道：“自作孽不可活，好端端的非要改别人的名字。”

我斜睨他，冷笑：“要你管，绿衣姐姐断是不会恼我的。对不对，好姐姐？”手越发摇晃起来。

绿衣被我搞得苦笑连连，道：“好好好，我的好娘娘，我原谅你还不是，绿衣真没恼你。”

楚天裔冷眼斜睨我，鄙夷道：“不害臊。”

我笑嘻嘻地拉绿衣到熏笼上坐下，看她手里的绣品，好奇道：“这是什么？”绿衣专心做着活计，没有搭理。

我心中清明，脸上笑容依旧，只管和灵妃说些今天的天气哈哈哈。

“玉儿和蝶儿的事，你是怎么处理的。这不小心的也太过火了点，竟然把人都推到湖里去了。”楚天裔突然问灵妃，后者连忙回答：“臣妾仔细问过了，这两位着实是该死，平素就莽撞，竟然闯下了大祸。把清儿妹妹给推下水去了。……”

“莽撞？！你倒给本王说说看，什么是不莽撞，是不是应该在她身上绑块青石板再往水里推。”

“清儿倒相信两位姐姐是无心的。又没深仇大恨，姐姐们犯不着下狠手。”我放下绿衣刚绣好的帕子，那上头的花样可真精致。犯不着替别人作刀，帮人家除去劲敌，却叫自己落下刻薄寡恩的坏名声。

“你打算怎么处理这件事？这两个人。”楚天裔没有理会我的话，兀自问她。

“王爷，照臣妾看，这几年，她们勾心斗角争风吃醋，断然把‘四德’抛诸脑后，闹的确实有些不像话，已经完全失了作为王妃应有的样子。这些事倘若传了出去，被那些捕风捉影的市井无赖添油加醋，岂不是败坏了王爷的名声。说来金枝玉叶的娘娘反倒比不上街上的泼妇了。”

“若传出去，也是你治家无方。”楚天裔皱眉，冷冷发话。

灵妃冷笑，道：“王爷，常言说的好，若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这事情既然发生了，这世上就没有不透风的墙。终究会叫人给知道的。”

“知道了又怎样？”我漫不经心地笑，“姐妹间，谁没个磕磕碰碰。就算是亲姐妹，一日怄气，也发狠说一辈子不理对方。等到转身就忘了个干干净净，谁也不记得自己曾经说过这样的混帐话。何况两位姐姐又都是无心，我自己也不好，没事默不作声地在水边游荡，别说是两个姐姐撞过来，普通一只兔子也能把我唬到水里去。”

“真真个是弱不禁风了，回头起风可得嘱咐你屋里头的人把窗子都给关好。”灵妃打趣道，屋里头伺候着的丫鬟全都笑了起来。楚天裔也不表态，只把玩着几上的一柄青玉如意。

“那外面人的嘴巴长在他们身上，什么流言蜚语随便他们说好了。身正不怕影子斜，总不能叫这些无关紧要的东西左右了咱们王府的事吧。王爷，清儿向你讨个情，且不论姐姐是失手还是故意，家和万事兴，反正我也没什么事，就不必太重地责罚她们了。”我主动装大方，明摆着他是想叫我做白脸。这些话，冠冕上是说给灵妃听，实际上不就是要我站出来表示不追究吗。

我乐得多几个人来叫灵妃来分散注意力。如果这次叫她成功地唱了出借刀杀人的戏，接下来她的矛头岂不是要集中了火力对付我。

“你可求错人了。本王说过，这事全凭灵妃处理，我不插手。”楚天裔笑着等灵妃发话。

后者脸上飞红，干笑几声，道：“那两个也不是没哭着喊着讨饶。我一早就表示，这件事全看清儿妹妹的态度，倘若妹妹着实认为她们可恶，我就是拼着被人戳脊梁骨骂‘心狠手辣的毒婆子’，也要好好惩治她们一回。可是既然妹妹大人有大量，不与她们这些没眼力见的计较，我也就放她们一回。罚去她们三个月的例银就是。”

我笑道：“这还不算狠？一文钱逼死英雄好汉，恐怕得要天天听她们哭穷了。”

“只有这样才能叫她们记住教训啊。”灵妃也笑。

楚天裔坐了一会儿，起身告辞。

“我从外头回来，挂念着你的病。现在看，已经好了大半，倒也不担心了。”

我连忙把他送到门外，他开口推辞，见我坚持，也不再说些什么，任凭我跟在后头走。走到屋门口，他停下来，抓着我的手腕看了看，叹道：“怎么就养不胖你呢。”

我扑哧一笑，乜他：“养胖了做甚？难不成杀了吃。”

“不杀就不能吃吗？”他笑得意味深长，黑漆漆的眸子异常清亮。

我面上一红，连忙用手推他，“快走吧，站在门口像什么话。”

“别急，她在你这里，我险些把正事都忘了。”他从怀里掏出个晶亮的长方形的小巧袋子，上头还穿着银光闪闪的丝线，一拉，口边被扎杂紧了。十二分的精致可爱。

“这做什么用？”我好奇地把它抓在手里，给我当钱袋？未免太小了点。

“你不是宝贝你的那个叫‘手几’的东西吗，恨不得日日夜夜都挂在身上。我差人用天蚕丝给你做了这个，把它放进去，刀枪不入，水火不侵，你也不必夜夜胆战心惊的。这几天又没睡好吧，人直瘦的厉害。”

我把东西收好，默不作声地立在地上，一时间百般滋味涌上心头，竟不知如何是好。过了半晌，才闷闷地回了一句：“难为你，多费心了。”

“要真承我这份情，就安生养着，不要整天胡思乱想。瘦的叫人心疼。”他怜惜地抬起我的下巴，轻轻地摩挲，叹气道，“你这样子，叫我拿你如何是好？”

我沉默不语。

“那……脖子上挂太多东西会吃不消。玉佩就不必再戴了，哪有人把玉佩挂在脖子上的道理。”

我心里一动的去，不觉有点好笑，只作若无其事状；轻轻地应道：“好。”

窗外，有云雀扑愣愣地飞过，摇晃着树上最后几片枯黄的叶子，在风中瑟瑟地发抖。真的已经是深秋了。

我微笑着看外面的萧索。

我给自己倒了杯茶，就着吃了一口糕点，皱眉，疑惑地问道：“这味道怎么不像雪水。”

绿衣冷笑：“她那样的人也配喝我的雪水？我辛辛苦苦地忙了那么多天，一朵花一朵花上的收集雪，好不容易聚成一坛子雪水。埋进地里，藏了大半年的光景才取出来。除了王爷和娘娘您，旁人我是绝对不会让他喝的。”

“哦，那是什么水？是旧年的雨水？”我笑着猜测，中国古人的智慧与精力多半浪费在这些所谓的的名士雅事上了。

“那她也不配，陈年的雨水我才刚刚够资格喝呢，哪轮到她。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眼巴巴地想支着咱娘娘当枪使，哼！咱娘娘是那没脑子的人吗？”鸳鸯抱着件雪色的衣服进来，接过话茬。

“最可笑的是，府里头的人都知道绿衣姐姐收集梅花雪的事情，她就尝也不尝，往自个儿脸上贴金了。指望着我们会煮雪水泡茶给她喝。哈，那不过是普通的井水。”

绿衣伸手将针在头皮上刮了两刮，斜眼乜她，道：“幸亏你不是真的呆头呆脑，倘若你拿那坛子雪水给她烹了茶吃，当心我剥了你的皮。”

我放下茶杯，正色道：“无论如何她也是娘娘，这些话以后休提。别有的没的给自己惹祸上身，到时候莫名其妙惹了一身麻烦就追悔莫及了。丑话说在前头，我可没有任何靠山，到时候可帮不上忙。”

鸳鸯嘿嘿一笑，也一本正经地说道：“再大的靠山也比不得咱们王爷这座靠山来的稳妥。”

“鸳鸯！”我脸皮绷紧了，严肃道，“得意忘形者，跌的不仅快，而且惨。我们女人，无论是做什么，最重要的就是恪守慎微，小心谨慎。你们俩既然跟了我，我就不拿你们当外人。这些话听着丧气，但是事实。我没有多少野心和抱负，只想安分守己的过日子。”

“娘娘，哪有你这样长他人威风，灭自己志气的。”鸳鸯不满的嘟嘴。

“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我淡淡的撩了撩眼皮子，“还是守住自己本分的好。——手上抱的是什么？”我本来不甚好奇，此时急于转移话题，不免随口一问。

谁知她竟嘻嘻地笑：“娘娘若是不作恼，鸳鸯可就照实答了。”见我平心静气的，便接下去说，“王爷说娘娘畏寒，出门要是没穿暖和，万一着了凉，怕是要病倒的。这件银貂鼠皮的鹤氅可是远藩的贡品，王爷就单给了娘娘你。”

我接在手里捏捏，果然是轻软温暖异常。面上依旧不动声色，睁着眼睛瞪她，道：“少在这个添油加醋。王爷会对你说这些？”

鸳鸯一愣，嘿嘿笑道：“王爷自然不会说这些，可是话全在这衣服上头了。这可是货真价实的贡品，多好的皮子。瞅咱们府里，除了蓝妃娘娘，谁也没这一身光鲜。”

我摇摇头，“傻丫头，人家不缺这几件衣裳穿。”

伊若被她的皇太祖奶奶接进宫了，这个中土最有权势的女人毕竟是太寂寞。

新皇登基至今，情况还算安定，至少表面上没有太多的风起云涌。楚天裔掌管京城的军队调动；蓝洛儿的祖父，太皇太后的弟弟，三阁元老——蓝安则是京城近卫军统领。故去的老皇上这一着棋下的妙啊，他的太子虽然名义上是君王，却处处受自己的弟弟制肘。如果他可以成功地打压住二王爷和他身后的中土士族，那充分说明他有为人君的能力和气魄；如果他反过来沦为傀儡，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万劫不复还是灰飞湮灭，都是他自找的。从他和他的母亲急功近利地给先皇下毒时就已经注定了他得面临更加艰难的局面。最是无情帝王家，父母兄弟，哪一个不是小心翼翼地相互算计。

然而皇帝和二王爷都按兵不动，大家都很有默契的保持这个微妙的平衡。

也许是没有十足的把握，也许是忌惮拥兵关外的三皇子。老皇帝狠啊，什么都叫他给设计好了。不知新皇会不会在睡梦中都咬牙切齿。哈哈，他若寝食难安，我会很乐意的；我是睚眦必报的小人，谁叫他当初想杀了我，又是害我不得不为朋友两肋插刀，被迫硬着头皮

进这劳什子的皇宫，陷自己于不尴不尬的两难境地的罪魁祸首。活该吧，活该！机关算尽，也不过是别人布好的局。

想到这些，我的心情就愉悦起来。落井下石、幸灾乐祸是人类的通病。

没有小公主三天两头的来烦我，我的日子还是很轻松的。除了吃饭喝茶发呆，就是和两个丫鬟说说话；按规矩，外头伺候的粗使丫鬟是没资格近身奉侍我，三六九等，泾渭分明，让我忍不住想到《唐伯虎点秋香》里头的华府家丁。

我的屋子不算冷清，隔三岔五的，以灵妃为代表的大小娘娘就会登门造访，联络感情。王府的生活单调而乏味，王妃们正值花样年华，还没有面对青灯木鱼的魄力和必要性。闲暇时，她们就聚在我的屋里摸骨牌，这是一种类似于麻将的赌具，上面的雕刻的图案在我看来过于稀奇古怪，我原本就是一个连纸牌都不耐烦玩的人。

她们开始时还耐下性子细心教我，无奈我心思不在上面，教了几次依旧没有成效，我还一个劲地讨饶，她们也只好放弃。“哗啦啦”的推牌声初时还听的新鲜，后来就嫌燥人的慌。灵妃还偏偏一句“横竖你这间屋子比别处来的暖和些”把我堵的死死，我只好尴尬地赔笑，假装听不出里头的调侃意味。

绿衣和鸳鸯都对这些娘娘不甚感冒，乐得陪我在暖阁子里头看看书，挑针做点针线活，外头自然有其他小丫鬟和各家娘娘的心腹照应。除了茶水，我其余的是一概不供应的，沈万三也禁不住一群母蝗虫吃啊。楚天裔来了两趟都赶上这阵势，眉头不禁微蹙。我对他无可奈何地笑笑，她们每天的赢家都会做东，请其余的人吃酒，我也不好犯这个众怒。

谁叫咱没有实力雄厚的背景哩！升的太快难免会遭人踩。势单力薄就姑且先忍让着，扮猪吃老虎是我的长项。

楚天裔看着我摇头，我的屋子是呆不下了，索性窝在他的书房里。他办他的差，我看我的书，大家互不干扰，有什么不好。不过为了避嫌，我都躲在暖阁子里，一是怕冷，二也不想见生人。天气冷的时候，我就没有敷衍别人的兴致。

外面的人来来往往，皆屏声静气，楚天裔的冷淡儒雅是出了名的，他不爱喧哗，别人也不敢扰他清净。从他坐在书桌后的位置，一

伸脖子就可以透过屏风看到或漫卷诗书或闲敲棋子的我。他坚持我要呆在他目力所及范围内，我拗不过我的衣食父母，加上被多看两眼又不会折阳寿，我也没跟他争执了。

迎上他柔和的目光，我努努嘴，用口型示意：快点过来，陪我下棋。心里赞叹，笑容不仅是女人最好的化妆品，也是俊男的魅力增加剂。

他敲了敲案前厚厚的宗卷，可怜兮兮地摇头，用夸张地唇语无声蛊惑我：过来帮我磨墨。我坚定地摇头，转过脸，拒绝跟他的眼神再有任何交汇。

中毒 ↑回顶部↑

百合草在镏金雕朱雀的铜鼎里安静地燃烧，火红色的凤首上袅袅升起白色的氤氲，清幽淡雅的香气萦绕在鼻端，若有若无地往心底钻。曾经有人问过我，老是闻一种香味不会厌倦吗？我老实作答：会。只是当你习惯一种东西的时候，你就会从心底里接受它的存在，无论它是否一如既往的给你最初的美好体验。

我永远不会讨厌米饭，尽管我承认偶尔吃面条也是一种不错的体验。

帘外雨潺潺，秋意阑珊。

秋天的雨总是莫名地缠绵些，来的也突兀。刚才的天只是阴霾多了点而已，不想一恍神的工夫，已经漫天的银丝，晶晶亮亮的，随风而坠。矮小的灌木长满了红色的叶子，一簇簇的，叠加到一起，像美丽的，在风雨中闪烁的灯火。被蒙蒙的水汽屏蔽着，隐隐的，有些引人入胜的模糊。我不敢肯定它是不是枫树，因为在我的印象中，枫树应当是乔木植物，身形要高大的多。然而这叶子又是红的这般清冷绚烂，仿佛没有温度的月光，被乌云蒙上了一层阴影。

我凑近窗子，想看的更加仔细一些，不想被缝隙间袭来的冷风冲上额头，生生打了个寒噤，连忙把窗户关牢，远远地退到了熏笼旁。坐在上头，对着书发了一会儿呆。又想老这么呆下去不是一回事，脑子总不运转容易提前得老年痴呆。

拍拍自己的脸，我深吸一口气，忽然意识到自己正处在别人的视野范围内，不由赧然。回头偷偷地瞄一眼，却惊讶地发现沉香木狻猊坐椅上已经空空荡荡。袅袅的青烟在微风中轻轻地摇曳，空气将它拉的极淡极淡，薄薄的近乎于无。

我略微有些诧异，不过也没有放在心上，他可能出去有事去了。随手给自己斟了杯茶，已经有点凉了，我皱着眉头吃了块栗子糕；因为我不喜太甜的食物，楚天裔特地吩咐厨房给我做的糕点不要放太多的糖。

有丫鬟进来，给我换了壶热茶，釉色的瓷器上泛着古拙微亮的青光。

“王爷出去了吗？”我随口问她。

她愣了愣，局促地点头道：“是的。”

我笑，也是个新手，和我当初一样，笨手笨脚。

“你下去吧。我不需要你伺候。”我挥手示意她退下，坐了太久，该活动活动筋骨了。

“娘娘，茶水要趁热吃。”丫鬟不放心地叮嘱了一句，也许是知道逾矩了，稚气的娃娃脸上有一丝忐忑不安。

我笑着谢过她的好意，立刻给自己重新倒了一杯，在她的注视下喝了下去。茶烹的恰倒火候，清香四逸；选的水也精妙，轻浮灵动，丝毫没有涩意。

丫鬟心满意足地躬身退下，淳朴的脸上全是娇憨的微笑。

执著的人总是特别可爱些。

用晚膳的时候，我忍不住向楚天裔提到了娃娃脸的侍女。夸赞在一旁伺候的纱衾：“姐姐调教出来的人就是比别人忠厚。”虽然今时今日身份已经不同，我还是坚持叫她姐姐，楚天裔也没有表现出太大的异议。

“娃娃脸？是不是眉心有颗红痣的那个？”纱衾一面按楚天裔的吩咐给我布菜，一面笑着问。

我想了想，笑道：“这我倒没有在意，不过见着面我还是能认识的。”

“你若是喜欢，就派到你屋里去。”他亲手给我夹了块野山鸡肉，“多吃点，上次看你挺喜欢吃的。”

“这倒不必。我屋里的人已经够多了，绿衣和鸳鸯又是极好的人，我再要别人，岂不是要伤她们的心。”我咬着饭粒，含混不清地谢绝他的好意。

“你倒不贪心。”他瞅着我，黑漆漆的眼睛闪烁着笑意。

我没有言语，低头吃饭。我的贪心不表现在这方面。

“唧，这是不是被你夸赞的小楼，小蹄子，会使巧劲啊。”纱衾似笑非笑地用筷子指着端菜上来的紫衣丫头。筷尾细细的银链子轻轻地甩到了她的胳膊上。

我看了眼来人，摇头，道：“不是她。”

小丫鬟轻轻地放下了白玉瓷盅，盖子一打开，扑鼻的香气。

“这是什么？”我好奇地用筷子在里面搅了一下，夹出一块好象是肉的东西。

“回禀娘娘，这是鹿肉，下面刚送过来的。”丫鬟必恭必敬地回道。

鹿肉？！我好奇地尝了一小口，滋味没有我想象中的好，便放下了。眼珠子一转，我笑着问她：“还有没有生鹿肉？”

丫鬟虽然莫名其妙，还是老实作答：“还剩下一块。”

“给我留下。”

“可是……”

“没有听到水妃娘娘的话吗？”楚天裔突然开口，打断了丫鬟的迟疑。

后者下意识地咬了一下嘴唇，恭谨地领命欲退下。

“等等。”我叫住她，问，“你刚才想说什么？”

“奴婢想说的是，厨房的那块鹿肉是为灵妃娘娘准备的，娘娘点名要厨房做鹿肉的。”丫鬟犹豫着，吞吞吐吐地回答。

“你先下去吧，鹿肉还为我留着。谁都不许动。”我侧头对楚天裔微笑。他笑着点点头，眼中有点无奈。

“要鹿肉干什么？”他放下筷子，伸手揽住我的腰。有丫鬟用小茶盘捧上茶来，他接过茶，漱漱口，吐在另一个丫鬟捧着的漱盂里；至始至终搭在我腰上的手都不曾挪动一下。幸好我只是胳肢窝比较怕痒，如果腰上的感觉神经末梢也过度发达的话，一定会忍不住笑起来。

“不告诉你。”我没理会他询问的目光，自顾自地吃着自己的饭，难得胃口这么好。今天的菜色也颇合我的口味，偏酸偏辣，我喜欢口味重的菜。

吃饱饭，我心满意足地从纱衾手里接过巾帕擦擦嘴。笑语盈盈地斜睨楚天裔，道：“王爷，鹿肉还要吃吗？”

他无可奈何地摇头，叹道：“你啊，得了便宜还不肯自己出面当坏人。”

抬头吩咐纱衾：“你趁热把这盅鹿肉送到灵妃屋里去，就说是本王赏赐给她的。”

纱衾领命退下。眼看室中无人，我轻轻在他面颊上印下一个吻。

“谢了，我亲爱的相公。”

后者丝毫没有被我的热情所感动，皱着眉道：“你还没漱口。”

鹿肉当然不是用来给我做局解的，我这门功课的成绩已经够好了，无须重修。

以前在历史书的彩图上曾经看过我们的祖先追捕野鹿的镜头。那时候我就很好奇，鹿肉烤食起来究竟是个什么滋味。可是鹿是国家保护动物，立志当奉公守法的公民的我自然是有贼心没贼胆，连鹿毛还是趁上红山动物园时借机摸了一把。难得今儿有机会叫我撞上，我岂会放过这天赐良机?

我的地盘是断然不能做这等勾当滴～，若是被灵妃看见，不知又会惹上什么祸端。仔细想了想，这偌大的王府，除了蓝洛儿以外，好象没什么人跟我能说上几句不是废话的话。想来她也不是什么背诵《女诫》长大的人，不找她找谁去。

我叫鸳鸯用干菏叶包着新鲜的鹿肉跟在后头，一大早就兴致冲冲地往洛儿的瑶环轩去。绿衣照例是要叹气的，我郑重地告戒她：叹气容易让人变老。她生生地把下一声太息给咽了回去。

洛儿听了我的计划后，立刻表现的比我还积极。赶紧按我的要求，叫人送上铁炉,铁叉,铁丝。然后就搓着手，跃跃欲试：“怎么办?下一步要怎么弄。”我担心十指不沾阳春水的名门闺秀会割伤手指头，便大包大揽下所有的准备工作。洛儿被奶妈和嬷嬷拉着，只好抄手在一旁等吃现成的。肉刚串好放在铁炉上，她又开始烤迫不及待地问：“是不是可以吃呢？”伸手还要去拿。我赶紧阻止她，天啦，我以前怎么没发现这姑娘是个性急的谗猫。

旁边的一干老妈子丫鬟都好奇的不行，对烤的“兹兹”响的鹿肉指指点点。

“以前在家时，也曾听哥哥们说去猎场狩猎，就地烤食的事。当时特别羡慕他们，没想到今天也有机会自己这样。”洛儿兴奋地看着蓝色的炉火包裹着返白的鹿肉，四溢的香气昭示着肉已经快熟了。

“大老远的就闻到一股香气。”外面响起脚步声，楚天裔笑着走了进来。屋子里的下人连忙行礼，洛儿也赶紧起身，叫人奉上茶来。

“肉刚好你就到，可真够会踩点的。”我抬头飞了他一眼，热情邀请，“一起来吃吧。”

“就知道你打它的主意。怎么着，自己烤着吃有意思。”楚天裔老实不客气地坐到我们旁边，没有接丫鬟端上来的茶，直接要了块肉吃了起来。

“哎——还没洒椒盐。亏你也吃的下。”我无奈地看他吃的津津有味，心里头嘀咕，还一王爷呢，吃的跟个花子似的。

洛儿见他吃的香甜，也拿起一块尝了，连声叹“好吃，好吃”。我将信将疑，放下椒盐，就这么吃起来，居然比昨晚上大厨炖的好吃多了。看来还是野趣能勾起人的食欲。我想起以前看武侠小说上还介绍了一种油煎的吃法，用的是鲸油，说是这样烹出的肉嫩滑香甜。哪天有机会也一并试了。

大家说说笑笑，不一会的工夫，一大块鹿肉就祭祀了我们的五脏庙。洗手漱口，洛儿意犹未尽地咂嘴：“可惜这次肉少了点，不然吃的更痛快。”

我笑道：“尝个滋味也就算了，吃多了，反而容易不消化。”

一语成谶，我的肠胃先造反了，烧心的难受。

不好意思告诉别人吃坏了肚子，我喝了些热茶，早早地休息下了。灵妃来看了我一回，被绿衣用天寒犯困的托词搪塞过去。555——打死我也不要沦为百无聊赖的娘娘们调剂生活的笑料。

“活该吧。”绿衣一面帮我揉着肚子，一面恨铁不成钢地对我咬牙切齿。我这个主子，着实是叫她失望。

我勉强扭曲出一个干笑，跟小狗撒娇似的，可怜兮兮地看着她，讨饶：“好绿衣，下回我再也不敢吃这么多。我保证，只吃一小块，就这一点点。”说着，用手比画出一点点的范围。

“你还要吃。”端着热水和毛巾过来的鸳鸯差点没失手把一脸盆的水全倒到我被子上。我疼的满头大汗。

我的回应是虚弱地傻笑。

两个人很有默契地对视，异口同声：“你没的救了。”

腹中的绞痛突然加剧，翻江倒海。眼前一阵恍惚，我软软地歪了下去。

身上忽冷忽热，时而两股战战，时而虚火旺盛；我的意识一直处在模糊当中，悔不该烤什么鹿肉吃，嘴谗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一点。我蜷缩着身子，尽量抵挡那种穿肠搅肚的疼痛。好象全部的注意力都被集中到了肚子里，疼，要命的疼。内脏仿佛全部移位了，牵拉造成疼痛比普通的刺痛，灼伤痛更加强烈迅猛而又持久。

迷迷糊糊间，人影憧憧。进进出出的各票人马让我亲身体验到了什么叫兴师动众。大夫们面色严峻，暖阁上的珍珠紫绣幔已经放下，绿衣捉了我一只手出去让他们把脉。隔着薄纱，我依然可以感觉到他们凝重的眼神，那是专家面对疑难杂症病例时既紧张又斗志昂扬跃跃欲试的眼神。我从来没有这般觉得实验室的小白鼠其实很可怜。给我开的方子里有催吐的成分，我吐了个昏天暗地，连胆汁都出来了。ND，要是这味药没有效果，我好了以后第一件事就是灭了这个无良庸医。

大哥，你在哪里，救命啊。

过了两天以后，我的腹痛渐渐好起来了。大夫们只是让我从帐底伸出手去把脉，也不说个卯寅，非得叫我在床上七想八想。唉，他们胡乱安慰我两句也是好的。他们的老师没教育过他们病人是很脆弱

的，人在百无聊赖的时候想象力是很丰富的吗？楚天裔倒还厚道，我神志清醒后见着的第一个人就是他。满眼的血丝，胡子拉茬，整个人颓废的够可以。正倚在我床边打盹，手上的宗卷垂着，竟像是要坠下。

一时间，百感交集，心里头窝窝的，竟说不出个中的滋味来了。

我把食指支在唇间，制止了鸳鸯惊喜的欢呼。她紧紧用手捂着嘴，将火盆上的铜罩揭起,拿灰锹重将熟炭埋了一埋,拈了两块素香放上,仍旧罩了。冲我笑的诡异，蹑手蹑脚地退了出去。我面上尴尬，咬牙切齿地用口型威胁她：“回头再收拾你。”

他的头耷拉在椅背上，披着件狐皮袄子，衣裳的下摆已经拖到了地上；想是睡着以后，下人给披上的。我伸手轻轻地描画他眉眼的轮廓，一遍又一遍，仿佛要把他的样子刻在脑海中。我的记忆靠不住，我的心思连自己都模糊。只是在这一瞬间，我清晰地想要记住他的样子，他微蹙的眉头，他抿紧的嘴唇，他坚毅的下颌，他疲倦的面容。

心里糯糯的，满屋子的药香闻起来倒也没想象中的禁不住，淡淡的，若有若无的苦涩，清冽的竟像是早晨的空气。

“怎么把手给伸出来了。当心吃坏肚子以后又着了凉。”

上半身被他抱在了怀里，脸贴着他的。

“怎么醒了都不叫我。”

“对不起。”我叹了口气，从他怀里脱出来，心情复杂地对上他的眼睛，“我怎么老是出状况，府里头的人没认清几个，太医院的大夫倒混了大半脸熟。”

“是我不好，没照顾好你。害你一直吃苦。”他握住我的手，十指交叠，掌心的纹印竟是如此契合。

我轻轻地微笑，对于他暧昧不清的解释给予了同样暧昧的回应。

我的中毒症状这么典型，倘若还稀里糊涂地当成是吃坏了肚子，教授会不会直接当了我，以免我出山后砸了他的金字招牌?

只是，我有一点点好奇，他（她）是如何下的毒。

隔了两天，楚天裔唤太医来复诊。洛儿刚好正跟我抱怨胸口发闷，便躲在屏风后头，伸出一只手来，叫太医给顺便把了回脉。

竟然是喜脉。

一时间，楚天裔自然是喜不胜喜，他膝下惟独伊若一个女儿，在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时代，简直可以算作是生平第一憾事。现在听了这个好消息，能不高兴吗?

我也真心的为洛儿高兴，母凭子贵的王府里，这个孩子对她来说绝对不仅仅是爱情的结晶。我不可能为楚天裔生孩子，他对我真的不错，甚至已经好的让很多人瞠目结舌了。我知道，在这样的时代，以我这样暧昧的身份关系，我所应该要求的就是平稳的生存下去。其余种种，是他额外赏赐的奢侈品。

所以他有儿子继承他的家业，我很为他高兴。

欣喜之后，楚天裔命人赏了太医十两黄金。无须赘言，常在皇宫王族走动的太医院老人自然明白保守秘密的道理。怀孕的消息太早公之于众的话，是不吉利的。所以那些女明星即使睁着眼睛说瞎话，也不愿承认自己已是准妈妈。

况且你的心尖肉，一般情况下很容易变成别人的眼中钉。

胚胎胚胎，分为胚期和胎期，前三个月称为胚期，这段时间，因为变数大，很容易发生流产。

洛儿怀孕才一个多月。

说不心里酸酸是骗人的，毕竟人人都有占有欲。即使是自己不喜欢的玩具，也不愿意同别人分享。

只是黯然不过一瞬，我不至于天真到痴想，他只有我一个女人。

因为不现实，也因为我恐怕承受不起。

他的全心全意。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匪我迁情，君非良人。

你和我，怕是比任何人都清楚。

怕走漏消息，会对洛儿肚里的孩子不利。除了我和楚天裔以外，只有她自幼随身的奶娘赵嬷嬷知晓这件事。洛儿是她看在眼里长的，想瞒也瞒不过，何况她也要有贴心的人照料。奶娘赵嬷嬷虽然视洛儿比亲闺女还宝贝，但毕竟年纪大了，人又过分宽厚实诚，实在不够机敏。旁的人因为被蒙在鼓里，也指望不上。想来洛儿一孕妇有诸多不方便，我不待等天裔特别吩咐，自发勤快地往她的斋里跑。

这算不算职业病的一种呢。

我摸着鼻子苦笑。

因为我们两人平日交情就不错，此刻虽然来往频繁，倒也没引起有心人的注意。

天冷的快，京城比较接近北方，干冷干冷的，风也比不得江南温婉，陡峭陡峭的。洛儿借口身子不舒爽，连早饭聚食也告了假（裔王府的规矩，早饭要聚在一起吃。），楚天裔没有异议。

底下有人送来上好的蜜饯孝敬他，他独赏赐了我、洛儿、灵妃一人一坛；剩余的零散着分给众人尝鲜。此举无疑将隐隐已形成的魏蜀吴三足鼎立的局势更加明朗化，也不知道他到底存的是什么心思。灵妃来看了回洛儿，被奶娘挡了架，借口她已经歇息。灵妃对她颇为顾忌，不像当日对我那般强行闯入，而是留下糕点托奶娘转交。

我听着棋子落在盘里的声音，清脆悦耳；不由轻轻地微笑，灵妃娘娘听而不闻装聋作哑的功力可是日渐见长了。

洛儿听奶娘回来禀报，头也不抬，继续把玩着手里的棋子，乌黑莹亮的双合突起的圆盘捏在她雪白的柔夷里，衬的黑的越发乌亮，白的越发皎洁如白月光。她仿佛在苦苦思索下一步的棋路。半晌，反应过来奶娘还在底下候着，随意道："看院子里的婆子哪个想吃，就赏下去吧。"

话音一转，又催我："哎——你快点，一步棋要走多久。"全然忘了该走棋的人是她自己。

楚天裔担心我早晚在园子里走动，寒气袭人，会着了凉。我有不良前科，无论如何他都不肯再相信我的身体状况。什么时候升格为娇弱的豌豆公主了，真有点哭笑不得。然而他坚持让我不要再来回跑。

洛儿赶紧叫人把套间暖阁子收拾出来，安排我暂且住下。他这才放下心来。

我不高兴跟楚天裔单独见面，从小未受过三从四德的熏陶，即使清楚在古代这是件再正常不过的事，心里头也难免存有芥蒂。

人就是如此奇怪，永远贪婪，永远觊觎不属于自己的东西。

心理建设要慢慢做，我什么不多，惟独不缺时间，不急于一时半伙的工夫。这样子对三方都好，客套地推脱了几句“不好打搅妹妹”之类的话， 也接受了这个安排。

洛儿身边的一个大丫鬟专门供我使唤；有赵嬷嬷亲自照应，寝食起居，安排的极为妥帖。这位忠心耿耿的老太太因为她家小姐对我亲近，故而也待我特别友善。我不好意思把自己屋里的人全开到她的地盘混吃混喝，左右这里没有多少事情，人多眼杂的反倒容易生出事端，便放弃了全班人马开到瑶环轩的想法。嘱咐鸳鸯跟绿衣在家看着，自己安安稳稳地在她处住下。对外借口两个病人一起养病也方便些。

两人呆在一起，不外乎下棋说闲话。我也不介意多了个听故事的听众。也许是因为她的名字里也有个“洛”字，我从开始便对她有一种亲切感，加上她的性情爽朗率真，甚合我脾胃。处久了，感情越发深厚起来。我不是一个不明理的人，既然清楚关于她怀孕的这件事，谁都没有错。自然也不会钻牛角尖，自己给自己心里添堵。

我对胎教的迷信已经根深蒂固，每天必然要对着她的肚子念上半个时辰的“子曰”，相信这孩子今后有机会成为一代鸿儒。楚天裔听说后不以为然，说：“你应当给他读《尚书》。”我不好意思告诉他，《尚书》上的字，我不认识的足有三箩筐，便老气横秋地跟他讲，先贤有云：半部《论语》治天下。他面容微耸，脸色严峻地训斥我：“胡说八道。”我懒得就这个话题再讨论下去，边垂手虚心受教。心里却在死命地想，那个先贤究竟是谁？以前为了写议论文准备论据明明背过的，现在怎么就想不起来呢?

洛儿居然嫌我用竹笛吹出来的旋律优美绝对适合催眠的《小夜曲》听上去像狼嚎！暴受打击的我放弃了每天给她肚里的娃来上两段莫扎特的宏伟计划。

说不定中国古代的一代音乐大师就是这样被毁掉的。

忽一日，洛儿叫嚷着要吃芋头，一早起来时她吃的半碗荷叶莲子羹已然吐了大半；难得有想吃的意思，奶娘连忙亲自监督小厨房给弄去了。孕妇的口味多古怪，我记得我的老板曾跟我们回忆他天寒地冻的冬夜里，骑着辆老叫驴（顾名思义，除了铃不响，浑身都响的二手自行车），穿越大半个城市，为害喜的师母去买一碗小馄饨，因为她坚持说“只有那家的不腥”。结果回来以后，她又嫌馄饨散了，叫他自己吃。

一大盆热气腾腾的芋头端了上来，洛儿却仿佛忘了自己刚才还一门心思地想吃它。奶娘叹气尝了几口，她一向与我们同桌而食。我小时侯吃这东西吃腻了，因为地处水乡，芋头在我们那里极便宜；到今天都不待见它。剩下的，全赏给了外面的丫鬟婆子。

洛儿对着满桌子的山珍海味唉声叹气，不能吃的人面对美食是一种折磨。我告诉她，身为孕妇一定要加强营养，为了肚子里的孩子也要多吃些。她用酸菜肚肺汤泡了半碗米饭，就着野鸡酱瓜勉强扒了几口，就噘着嘴巴放下筷子，忿忿道：“就是他害的我吃不下东西。”说的奶娘也忍俊不禁，拿茶水给她漱口，笑言：“阿弥陀佛，我的小姐，你自己还是个孩子呢。”

纱衾送了一包人参燕窝来，说是王爷特意赏下来给我们养身子用的。我们连忙谢过，留她坐下喝茶，她坚持还有一摊子的事情要处理，只少许坐了片刻，吃了几颗橄榄便告辞离去。

我怕吃了就歇下会囤积脂肪，于是劝洛儿与我一同出去走动走动。奶娘也觉得多动动有益胃口，也劝她不要老窝在房里。洛儿禁不住我们一老一少一唱一和，披了鹤氅，又叫人把我那件天鹅绒的袍子给拿来，看我穿上。她自怀孕过后，倒是越发顾惜自己的身子了。

俨然已是初冬天气，琨黄华叶衰，枝头光秃秃的；菊花也残了，萎蔫的花瓣边缘呈现出焦黑的颜色。然而松柏是极好的，亭亭如盖，细小的针状叶在初冬阳光的照射下，发出绿宝石的光芒。丝毫不见冬天的萧索。

我们说说走走，议论感慨园里的风景。洛儿住在王府靠后的位置，就在花园里头，此处的景致是极佳的。然而她与别家的娘娘往来甚少，想来是不屑；地位又极尊贵，加上一张巧嘴得礼不饶人，伶牙

利齿的叫人吃不消。旁人反倒不来巴结她，以免自讨无趣。这里自然也就冷清下来，没有不速之客的打扰，也算清净。

外头的空气只有泥土和枯草木混合在一起的味道，并不难闻，夹着微风，别有一种清冽的感觉。洛儿跟我讲讲闲话，原本有些恹恹的精神也渐渐长了，脚步慢慢轻快起来。奶娘见了，眉开眼笑，直夸我有办法。我们沿着园子转了两圈，怕她累着反而过犹不及，于是决定回去。经过耳房时，我闻到一股地瓜粥的香气，不由和洛儿对视一眼，四目相交，不约而同叹道："好香！"

没了 ↑回顶部↑

炕上原本围坐在一起喝粥的老妈子连忙跳下来行礼。她们都是园子里看管苗圃的粗使婆子，平日里没有机会在大主子面前走动，但人还是认得的。忙不迭地用袖子擦了椅子端过来，赔笑道："贪几口猪食的老昏蛋们，竟然没有留心两位娘娘来了，该打该打。"一面还用袖子掸着椅背上的灰。

我见赵嬷嬷面上淡淡的，心里立时有了乾坤，清楚决计没有坐下来的道理，赶紧叫她们免礼，道："是我们姐妹偶然经过，进来看看，不想打搅了你们吃饭。你们接着吃，我们姐妹再上别处瞧瞧，别不动啊，粥若冷了吃下去容易肚子疼。"

"哪能呢？我们这些粗夯人肠胃也要粗些，但凡是吃食就没有嫌弃的道理。"一个嘴快的婆子笑着卖巧，被领头的拿眼一瞪，惊觉冲撞了我的忌讳，赶快改口道，"娘娘人精细，心思精细，吃的东西也应当精细。"语无伦次的。

我清楚她已经忐忑不安了，不想再被议论，匆匆绕过话题，道："别呆着了，赶紧吃饭吧。洛儿，我们出去吧。"

洛儿却认真地盯着桌上的粗瓷灰碗瞧，好奇地问："这是什么，碗里头的，黄黄的。"

立刻有人应答："回娘娘的话，这是地瓜，我们下人吃的东西。都是些粗鄙的东西，入不得娘娘的眼。"

"谁说粗鄙，我瞅着就挺香。给我也淘一碗吧。"

奶娘跟我是见惯了她想一出是一出的，不以为异。婆子们听得目瞪口呆，面面相觑，而后争着去给她盛粥。我想她多吃些粗粮有利无弊，笑着在旁边观看。奶娘见她难得有胃口，虽说想吃的不是什么好东西，也没有阻拦。然而却不许婆子们动手，差丫鬟回去取来干净的碗筷。自己皱眉看了两眼炕上的小桌子，原来的漆色已经班驳，棱角也被磨的圆滑，幸好还算干净。便用一只亚麻布的大帕子铺上一边，自己亲自去盛的粥。等到回来，丫鬟已经仔细用小扫帚把炕上仔细扫了一遍，又从同伴手里接过老虎皮，这是同碗筷一并拿过来的，平平展展地铺在桌子脚边。赵嬷嬷把自家的白瓷碗恭恭敬敬地放到垫着亚麻布帕子上，用银簪子试了一回，这才搁上一双乌木镶银的的筷子，扶洛儿上炕吃。

我以为赵嬷嬷这般兴师动众，肯定会招致屋里头人的不快。没想到众人皆敛声屏气,恭肃严整地立在旁边，丝毫没有不虞的神色，隐隐的，还有些自豪的意思在眉眼间转动。我只好沉默。

桌上的一碟子酸豆角和小碗的豆瓣酱已经吃了一半，她也不嫌弃，津津有味地吃起来，不一会子的工夫，已经碗底朝天。连声叹“好吃”，婆子们皆眉开眼笑，道：“娘娘是觉得新鲜。”因为锅里的粥不多，她也没有再添，喝了口她们的茶草草漱嘴，又闲扯了几句；要了小半袋地瓜去。奶娘从自己身上掏出半吊钱留下。

摊上这么个主子，她不知背地里要自己垫多少，偏偏还甘之如饴。

回去以后，她的心思又转了，兴趣已经不再地瓜粥上，本来就不是什么珍馐佳肴，一开始不过是因为新鲜。我不忍心叫老奶娘不多的几个梯己钱全数打了水漂，便命丫鬟拿了两个放在铜盆的热碳下，烧着边吃边玩。洛儿初时不以为意，后来闻到满屋子的香气，谗虫开始被勾起，眼睛亮晶晶地盯着我。我又好气又好笑，飞了她一眼，拿火钳夹了一个放在地上，待它不烫手，用纸包了递给她，叮嘱：“剥了皮再吃。”

她白了我一眼，道：“这我知道。”

我笑了笑，自己也拿起一个剥了吃。上好的黄心地瓜，金灿灿的，刚一露出来，就是扑鼻的暖香，吃在嘴里，绵软香甜。

念书的时候，冬天的夜晚，下了晚自修，跟舍友一道捧着刚出炉的烤地瓜，一面暖着手吃，一面说说笑笑向宿舍走。年轻的女孩子朝气蓬勃，走到哪都是盎然的生气，明媚灿烂的笑容里，冷风也少了几分凛冽。

一打眼，已是这么些年。

“这世上原来还有这么好吃的东西！”洛儿感慨万千，金黄的地瓜肉粘在她粉红色的嘴唇上，随着她嘴巴张翕而微微地抖动。

“阿弥陀佛，我的小姐。你含着金汤匙生的，自是没见过这种粗粮。寻常百姓可是要靠它来度日的。”奶娘笑着说，慈爱地用帕子帮她擦拭不小心粘到下巴上的黑灰。

“天天吃这个也挺好的。”她嘴里含着东西，声音有些瓮瓮的，然而也还清楚，“赶明儿，咱们也天天吃这个。”

说的奶娘忍不住笑起来，看着她直摇头。疼爱无奈尽在不言中。

我笑道：“别说天天，叫你吃上十天半个月的，保管你又得时时刻刻念叨水晶蒸饺鸡丝卷呢。”

她皱眉，嚷道：“别跟我提那些，一听就腻味。”

外头有人进来禀报，灵妃娘娘差人送柿子来了，说下面孝敬上来的，灵妃见这时令柿子少见，那几个又红的好看，惦记着蓝妃妹妹身子不舒爽，这个吃食倒有几分滋味，便打发人给送来了，要妹妹别嫌弃东西不好。洛儿刚想蹙额叫人把她打发走，我忙摆手示意，道：“你叫她东西放下，赏她几百个钱，说娘娘身上不大好已经歇下。谢谢姐姐还惦记着，有劳姐姐费心了。待回头身子舒爽了，再亲自去她处道谢。”

丫鬟领命下去，不一会子，就捧着一个水红绸布的包袱进来，里面包着三五个红灯笼似的柿子，圆滚滚的，煞是可爱。

“拿下去，谁想吃这些东西。”洛儿皱眉，挥手道，连着一片焦黑的地瓜皮也飞了出去。

“不妨放下。”我笑道，“红彤彤的也喜庆，搁着当果盘看倒也漂亮。”拉着她的手，轻声道，“无论如何她也算我们的姐妹，过于生分反倒不好。”

丫鬟依眼将它放在了案几上一个蜜釉色的描金果盘子里头，齐整整的码着，铜盆里跳动的火光一映，便是最标准的印象派油画。

“阿弥陀佛。”赵嬷嬷笑道：“幸好除了王爷以外，她还听你几句劝。老身平日不知说过她多少回，叫她不要吃了这性子梗直的亏，左耳朵没进，右耳朵先出来了。”

“那我耳朵里不全是空的吗？”洛儿不以为忤，笑着说。

奶娘点了点她的额头，笑言：“何止是耳朵，脑袋里也全是空的。”

正说笑间，楚天裔走了进来，后面除了影子王平，一个人也没带；也没叫通报。洛儿立刻眉开眼笑地凑过去，冲他甜甜地唤“表哥”，脸上的笑靥愈发深了。若不是奶娘急急提醒“手脏”，她怕是要抱住他的胳膊摇了。

楚天裔不动声色地避开她沾满黑灰的手，天知道为什么包着的纸会一早落到地上；言辞和蔼，“好香的地瓜，看来我是白担心你没东西吃了。”

“是姐姐弄的，她的法子可真多。连这个也认识，而且还会弄，比老婆子们熬的粥可香多了。”

“王爷来迟了一步，烤好的两只全吃了。”我笑道，“倘若王爷没什么紧急公务，不妨坐在这里陪我们姐妹说说话，顺便等地瓜烤熟。”

“这我倒不稀罕，当年随先皇出征，情况紧急的时候，连火都不敢生，直接生吃。”他摇头，道，“一开始有水分还觉得甜，等到后来被风干了，咬都咬不动。”

“那为什么不烧熟了再吃？”洛儿迷惑不解。天真的表情放在大多数超过十岁的人脸上都有装嫩的嫌疑，然而她无邪的剪水瞳一眨，却自然的没有什么比它更自然。

“夜里有火光，目标太大，很容易被敌军发现。”我好心地排疑解惑。晋朝的那个皇帝说出“老百姓没饭吃，为什么不吃肉粥？”，也算不得是什么混帐话。因为他没有知道粮食的概念的必要。

洛儿恍然大悟，道：“原来是这样。”楚天裔笑着点头附和我的话，对着她也没有半点讥讽的意思。

我唤人砍了一根毛竹来，横竖上头开了花，它也活不长了。命丫鬟取来一罐子茶叶，放进竹筒里烹着喝。他们素来知道我在吃食上精怪，倒也由着我来。待茶水开了，倒在一色的脱胎填白盖碗里，亲自双手捧上，请他们赏脸。

楚天裔细细品尝了几口，笑道："兴师动众地弄了半天，滋味也就寻常。"

我白了他一眼，道："不爱就放下，不少你一个人喝水。"

他笑着摇头，道："店小也欺客，还不准喝茶的说茶不好。"

眼睛落在果盘里，道："连柿子也弄来了，真不该多心怕你没东西吃。"

"是灵妃姐姐送来的，她还惦记着洛儿的病。"我拿了一个递给他，柿子已经捂软了，握在手里，软塌塌的沉实。被点名的某人一脸淡漠，撇了撇嘴。

楚天裔接了，丫鬟连忙递给他帕子托着，防止汁水污了手。他剥皮吃了一口，赞道："果然很甜。"笑着递给我，道，"你也尝尝。"

我笑着摇头，道："谁要吃你的口水。"及说了出来，猛然发现这话歧异的暧昧，连忙劝洛儿，"你也吃些，好歹也是人家的心意。"

洛儿已经探到他旁边，就在上面吃了一口，笑道："我不嫌弃表哥的口水。"

童言无忌，饶楚天裔一张老脸，也不免尴尬起来。我连忙用火钳拨弄铜盆里的碳火，地瓜的香气已经愈发浓郁了。

正在这时，有丫鬟进来禀报，说是有客人在书房候着王爷。

楚天裔起身，搓着手笑道："看来我是吃不到你烤的地瓜了。"

我笑着说："反正也不是什么奇珍，王爷哪天想吃了，臣妾再给您单个弄一份。"

他叮嘱了一番小心照料洛儿的话，直说的后者喜上眉梢；王平又使眼色催促，才放心不下地走了。

洛儿笑嘻嘻地拿了个柿子，自己剥皮吃了。我故意笑的暧昧："不是说不好吗？"她认真地看着我，答曰："人虽然不好，但东西是不错的。要就事论事。"我笑着摇摇头，何患无辞，何患无辞。

睡到半夜，我忽然觉得肚子痛，因为有中毒的经历，脸登时就白了，连忙叫人去请大夫。自己抠着喉咙，强迫把胃里的东西全吐了出来，一时间，暖阁子里全是酸溜溜的味道。大夫来把脉，只是感染了风寒。虚惊一场，暖阁子里头尽管添了几把百合香，味道终究是难闻的。楚天裔得了消息，急忙赶过来，见到这种情况，也不愿意我在这里继续呆下去，命人把轿子抬进来，到他的房里歇下。

我因为折腾的厉害，一夜都没睡好，眼睛合上了依旧酸涩的厉害，回头怎么也得找个眼科大夫给配两瓶眼药水。这个时代没的眼镜，更没的激光矫治，一定要防患于未然。

临天亮的时候，纱衾慌慌张张地跑进来，也顾不上礼节规矩，一开口就是“不好了，不好了。”

我睡的浅，连忙披衣服问：“怎么呢？”

“蓝妃娘娘小产了，太医还在忙呢。”她的声音焦急的已经夹杂了哭音。

楚天裔立刻醒了，顾不上梳洗，套上狐皮披风就跟我往瑶环轩赶。

院落里已经哭声一片。我听着心烦，厉声斥道：“哭什么哭，成心给你们娘娘添堵。”忙唤大丫鬟喜鹊来问情况，她只是哭哭啼啼地说“不好了”。我问了半天，总算弄清楚，四更天的时候，洛儿肚子也忽然疼起来。幸亏天晚，楚天裔又怕我再生什么变故，也就没让大夫回去，叫人收拾了屋子，把他暂且安置在府里的客房。忙打发人把大夫又给请了回来，大夫原先还笑着说没甚事，按先前那位的方子给煎药。奶娘坚持要他把脉，一搭手，他就叫不好，怕孩子是保不住了。说着洛儿神色就不对了，身下一热，就出血了。又是唤人去请太医院治妇科顶有名的孙大夫，又是手忙脚乱地给止血。见情况不好，赶紧打发人请王爷过来。

因为避血光的忌讳，楚天裔不便进去看洛儿的情况。我心急火燎的，跑进去一看，就知道再也无法补救了。孩子已经流掉了。她孱弱的就像一张白纸，轻飘飘的铺在熏笼上，眼睛空洞地看着青鲛丝的帐顶，那上面大朵大朵开放着的牡丹落在她眼里是否同鲜血一样狞厉。纱橱外头，大夫还忐忑不安地跪着。

我瞥了他一眼，叹气道：“你出去回禀王爷吧。”

奶娘只是在旁边抹泪念菩萨，松树皮似的的脸上沟沟壑壑的全盛了水。我心头不忍，上去拉着她的手，宽慰了几句，无非是来日方长，以后有的是机会生小世子。以前倒修过如何安慰病人这门课，写的论文还得到“优秀”的等级，可真叫自己碰上了，却什么话也说不出口。那种伤痛，不是切身体会，谁也无法真正了解。

我劝了一会子，也没什么效果。她眼睛直直的，只看着上面，眼珠子转也不转。我见无济于事，只得叮嘱奶娘别哭了，以免叫她听了更加伤心。

出了门，向楚天裔摇一摇头，他已经从大夫口中知道了大致情况。

今天的太阳出来得很迟，淡淡的，竟仿佛是漂洗过的月光。他的面孔在逆光的朱红色雕麒麟廊柱阴影下模糊不清。半晌，昏暗里传出怅然的叹气声，他喃喃道：“天意如此吗？”

贼喊捉贼 ↑回顶部↑

这时，孙太医总算姗姗来迟。他满面沧桑垂垂暮年，连步履都蹒跚了，楚天裔再是满腔悲愤，也不好把火气撒在他身上。只命他进去再给瞧一瞧。

我记得小时侯看《脑筋急转弯》，问：这个世界上，什么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答曰：重返娘胎。

孙太医素有赛扁鹊的美誉，也无法让流掉的孩子再安安稳稳地回到母亲的子宫。只是洛儿年纪尚轻，平常身体也不错，虽说小产伤了元气，却也没有落下病根子，也可以算是不幸中的万幸。

接二连三的出事，府里头的人都有些惶惶的。灵妃出主意，叫道士来作了两场法事，楚天裔素来是不信这些的，也禁不住闹，便应了她，也算求个心安。

我仔细问了奶娘，觉得洛儿没磕没碰的，这孩子掉的实在莫名其妙。又联想到自己当日毫无征兆的肚痛，便暗暗留了心观察。自我中毒事件以后，王府饮食上更加注意了，在洛儿的住处，我们吃的东西又都是小厨房单份做的，里头的厨娘杂役全是蓝家家生的奴才，奉侍多年，从未出过纰漏。就是那意外的地瓜粥，也是用银簪子拭过的，

我亲眼看着耳房的老妈子从同一锅里盛来吃，应该没有下药的道理。柿子楚天裔也吃了，并没有任何不适的地方；灵妃就是再对洛儿恨之入骨，也不会笨到在柿子上抹毒药，况且洛儿素来不与她交好，此刻忽然亲近起来，一出事，大家头一遭就会想到她身上。

王府里历练多年，能爬上这样的位子，心里头就是恨得巴不得剜心剥皮，也不会把火引到自己身上。

我悄悄地问了纱衾府里近两个月的食材用度。她递给我薄子，道："一笔笔的，都在上头，府里的东西都是统一采办的，发下去都有帐本可寻。娘娘你自己慢慢看吧。奴婢就不打扰了。"

我谢过她，一页页的仔细翻看。如果凶手的目标仅仅是洛儿肚里的孩子，那么他（她）就不会下砒霜，银簪子自然也就验不出来。红花之类的东西并不是稀罕物，平日里，府里的女眷也是药吊子不离火炉，有病的治病，没病的养身，反正不会消停，一个个都弄得像病西施。

不知道是不是巧合，这两个月，府里的药物进出居然都是人参肉桂燕窝银耳之类的寻常补品。我仔仔细细地翻了两翻，依然理不出任何头绪。只得闷闷地放下帐薄子，蔫头耷脑的回去了。

因为洛儿出了事，我也不好再在瑶环轩呆着。现在她最需要的安慰只能来自楚天裔，我去了也是白白叫她伤心。况且我下定决心小心照料她，却生出这样无法弥补的事端，即使没有任何人怪我，我也无法做到心头坦然。楚天裔说我就是个死心眼，我也默认；他旁的东西对我虽不算了解，这一件却没有说错。我认定的事，除非是事实不容辩驳地放在我面前，否则极难改变主意。

走到院子里时，忽听见一个中年老妈子在训斥小丫鬟："你猪油蒙了心了，拿鲫鱼配荞麦饭吃，死了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过去一看，原来的守园门的丁妈在教训她干女儿小兰。见我走近，娘儿俩忙跪下来行礼，丁妈赔笑道："绿衣姑娘给赏了碗鲫鱼汤，这死丫头居然要泡着荞麦面吃。幸好给我撞见拦下了。心里头急的慌，就嚷了出来，没想到冲撞了娘娘，该死该死。娘娘饶命。"

我见小丫头含着眼泪，梨花带雨的，好不可怜；但我心中有事，不愿多理会，便叹气道："小孩子不懂事，妈妈就要好言教导着，尽管她不是你亲生的，但也叫了你一遭娘，不要这样作践人家。小兰，你

妈妈说你，也是为你好，以后有不清楚的事一定要问过妈妈的主意再定夺。比方今天，妈妈若不拦着，怕是要穿肠烂肚的。——这荞麦与鲫鱼不能一起吃？”

“那是自然，相克的东西多着呢，像那黄瓜和花生之类，断断不可同吃。”

还有海鲜和VC，我在心里补充。

“妈妈见多识广，有空多教教小丫鬟们。”我笑着摆摆手，自己进去了，饶自她还在后头嘀咕：“也要她们肯听才行。”

我看了会儿书，又看着绣花的鸳鸯和绿衣发了半天呆，忽然发觉肚子饿了，问道：“有没有给我留午饭。”她俩面面相觑，很没有职业道德的摇头：“娘娘过了饭点也没回来，我们以为你在王爷处用膳了，也就没留。”说话间，一个小丫鬟端了盘蟹粉桂糖糕和沙穰鹅油卷进来。绿衣接了，放在熏笼上的小几上，笑道：“还不到传晚膳的时候，这会儿若吃了主食，恐怕晚饭也吃不下了。暂且吃些点心吧。”鸳鸯也笑着说：“早知道娘娘还没有吃饭，那鲫鱼汤也不便宜下头的婆子了。吓，那汤可是熬的雪白雪白的，可惜我吃不下。”

“横竖你就会拿我的东西做好人。”我笑着吃了块卷，道，“你那汤差点弄出人命来。”粗略地把刚才院子里撞见的事情跟她们讲了一遍。鸳鸯听得眼睛瞪得老圆，脸色也变了，直拍胸口叫道：“好险，差点就又出大事了。想不到两样不坏的东西到了一起反倒会出事。”

两样不坏的东西到了一起反倒会出事。

我忽然想到这些天发生的事，雷鸣电殷，苦苦思索不得其解的问题有了答案，单个的没有问题，合在一起呢?

柿结石、柿结石，柿子与地瓜不可同吃，否则在肚里形成柿结石，寻常人只是腹痛呕吐，并没有大碍；但倘若是孕妇，则极易造成流产。

我来古代恐怕是太久了，这么简单的医学常识居然都给忘了。一时间，苦涩的要命，只是皱眉蹙额。她们见我呆呆的，不言不语，脸上的神情又古怪的紧，想要哭，又极力隐忍怒火。半晌，才大着胆子问：“娘娘，您不要紧吧。”

我虚弱地摇头，道：“要紧的人不是我。”

要紧的人是洛儿。

流产的孕妇我见的并不少，在医院实习时，读研期间去看望已经工作的大学同学时遇见的，可以说是数见不鲜，情感体验也从同情惋惜转化为淡漠；感觉那不过是一种普通的产科疾病而已。我甚至会认为那些哭天抢地悲痛欲绝的女人有夸张荒诞的戏剧效果，有必要这么如丧考妣吗，仅仅是一团尚未成型的血肉，你的身体少了这一样本来就不属于自身的一部分后只会生活的更好。

呵！是我冷情淡漠，活该永远也无法体验亲情的快乐。

洛儿不是我啊，她是健康正常的年轻女子，她有渴望成为自己心爱的人的孩子的母亲的情感需要；而且比一般的普通女子更加迫切。

本来她就要如愿以偿地完成了自己的梦想，她的身体已经开始孕育一个新的生命。

可是我，可是我，心心念念要帮她实现这个美丽的愿望，却充当了最残酷的刽子手。

如果不是我关键时刻掉链子，忘记自己绝对不应该忘记的东西，那么悲剧就可以避免，孩子也可以安然无恙地在母亲的肚子里度过这剩下的八个月。

如果不是我硬拉着她出去晃悠，也就不会遇见底下的婆子，更加不会吃地瓜粥。

如果不是我无事生非，弄什么劳神子的烤地瓜，那么过了一时兴头的洛儿也不会再去碰这种东西；她地瓜粥只吃了很少的分量，即使后来吃了柿子也无关紧要。

如果不是我违拗洛儿的意思，多此一举地坚持把柿子留下，那么她就不会流掉无辜的孩子。她是这样的信任我尊重我，连并非符合自己意愿的事情也可以因为我的意见而默许。

大费周章查了半天，凶手居然成了我自己。

是老天爷在跟我开玩笑，还是他在惩罚我的自以为是；你以为你的努力可以让目标越来越接近，结果却是南辕北辙。

原来欲哭无泪的感觉如此糟糕。

我看着她苍白清瘦的睡颜，心里梗的跟什么一样。一着失，满盘皆输；赌注还偏偏不是我自己。我生平最恨的就是沦为别人的累赘和负担，现在可恶的程度居然更上一层楼，把朋友推进火里，自己倒在一旁闲闲的看，还装腔作势地抹着眼睛，分明半点泪光也不见。

司嘉洛，你可不是普通的面目可憎。

“小姐这几天的精神好了许多，亏得王爷一直在这里陪着，不枉我家小姐一直对他死心塌地的。唉，怎么会遇上这么倒霉的事情。小姐从小就是老婆子我看着长大的，多良善的孩子。家里的下人捉了画眉给大少爷玩，她看着画眉可怜，还愣是求着大少爷把鸟给放了。娘娘你不知道，小姐是多犟的性子，天塌下来也难叫她开口求人，可是就为一只鸟儿，她就破了这个例。我天天念佛，隔三岔五的吃斋，上庙里供香，我一个老婆子还有什么念想，不就是求菩萨能保佑我家小姐吗，让她一辈子平平安安的。这么好的人却偏偏遭这种罪，造孽啊，造孽。她本当就不应该是遭罪的人。——清儿娘娘，我家小姐一向心高气傲，看谁都不上眼，偏偏同你投缘，况在王府里头，真心实意对她的人除了王爷也就是你了。小姐虽然嘴上不说，可老身心里清楚，她是极想你来陪她说说话的，又怕你跟着一起难过，所以反倒把那想见你的心思装的淡淡的，口里是提也不提。有两回还问到你身上可好。……其实老身也明白，娘娘您不过来，也是存着怕我家小姐勾起旧事，徒增伤感的心思。可叹你们两个都是七窍玲珑的水晶心肝，自己遭了罪还心心念念想着对方，生怕给对方添了不堪。都是好人啊，好人。”

奶娘絮絮叨叨地对着我叹气，短短的几天工夫，原本精神尚算矍铄的老人也疲倦了许多。她称赞着洛儿的好，感慨着天意的无常，感激着我的用心良苦。

我只想落荒而逃。

凶手被当成捧着《圣经》为受害者布道的牧师。

我没有足够的勇气去坦然承受。

我承受不起，也没有资格承受的感激。

心慌意乱，跌跌撞撞间，我居然跑到了这里。

心结 ↑回顶部↑

我看着书房前已然绽放的寒梅，朵朵冷艳，缕缕幽芳，淡漠的，以睥睨的姿势斜视我，疏影横斜的勾勒出嘲笑的态度。我深吸一口气，下意识地咬住嘴唇。我来这里干什么，要忏悔也不应当找他。

掐掐自己的掌心，将迷茫涣散的心志集中起来，我狠狠地安排自己的身体转向离开的方向。

“清儿。”

我忡怔在原地；没有离开，也没有转身。

我听见他拾阶而下的脚步声，伴随着轻轻的叹息；在我们沉默地僵持了很久以后。我知道我应该离开，立刻离开，在他来到我身边之前。可是脚被最牢固的黏合剂粘住了，我动也不能动。

“你没有做错任何事。不用责怪自己。”他的声音就在耳边，说话时带动的气流吹的鬓间垂下的碎发微微地颤抖。

我要离开，远远地走开。自己的过错就由自己去承受，我不需要别人的安慰和原谅。

可是为什么我的腿脚会这么沉重，我怎么努力也挪不开。

又急又乱，我冲着他大吼。

“我错了，我错了。你知道什么，你根本什么都不知道，错的人明明是我。她要把柿子扔掉就扔掉是了，我干吗非得留下。我没事弄什么地瓜，我又怎么可以忘掉柿结石，我怎么可以忘记孕妇不可以那么吃。我怎么可以忘记？！我混蛋，中间环节只要少了任何一个，就不会有事了，偏偏是我，一步步地督促它们完成。……”我拼命又喊又闹，想把他推开；我要走，我要离开这里。他是谁？凭什么要目睹我最难堪痛苦的一面。我为什么要对他说这些莫名其妙的话，不怕他把我当成杀害他孩子的凶手吗？哈哈，那可起码有一般的机会是一个男孩子啊。他不正需要一个儿子吗？我这个女人自己无法生孩子，就害别人。杀人动机时间能力机会一应俱全，我简直是道尔柯南笔下最完美的合格凶手。

我突然很想笑，对着天空仰头大笑。然而我却哭了，趴在他的胸口哭的淅沥哗啦。

“你非得逼我吗？你非得逼我吗？”

逼我去面对一直逃避的心结，不让我一个人呆在黑暗里，舔拭自己的伤口，假装对它视而不见。

我这人天生没有好命。实习时也可以造成医疗事故。

虽然学的是妇产专业，但临床实习之初，按照惯例，我们得各个科室都得呆上一段时间，以适应工作的大环境。实习生的工作很累，基本上就一打杂的小妹，可是也轻松，不用承担什么风险，凡事都有老师带着，我们只要在后面看仔细，默默体会就可以了。赶上医院忙的时候，我们也偶尔有机会做些最简单的事情，不是医院不愿给我们机会锻炼，而是谁愿意把自己的性命托系给一个实习生呢，我自己都不敢。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还捅出了篓子来，笨的的确够离谱。

很简单的病例。晚上六点钟，有人来求诊。带我的老师从早上六点开始做了整整十二个小时的手术，中途滴水未进、粒米未沾。因为不是什么有难度的病例，筋疲力尽的老师就让我上手操作，拿出治疗方案给他过目后便可施行。病人的血糖很低，他自我陈述也没有什么特殊体质，我便让他挂了瓶葡萄糖。老师也认可了我的治疗方案。已经过了下班时间，我惦记着食堂的大排，布置完以后就离开病房了。医院食堂的伙食比学校的更加不如，只有红烧的大排里面不容易隔三岔物吃出沙子和头发丝来。所以在职的医生多半自己回家吃，没安家的也在外头吃，横竖也贵不了多少。只有我们这帮可怜的人生地不熟还苦于手中无钞的实习生才会对它不离不弃。

等到第二天去医院的时候，我就听说那个病人情况危急；后来抢救无效，在几个小时后，停止了呼吸。尸检显示，他有隐性的高血压。

所以他不知道自己血压高，我也没有想到去给他量血压，我的老师也忽视了这一点。

没有谁责怪我，也没有谁让我承担责任。医院的规矩是，谁大谁担着，同样的诊断结果写在同一张诊断记录里，职位高的人去承担责任。

我只是个微不足道的实习生。

然而这不代表我可以若无其事。那毕竟是活生生的一个人，一个信任我，把自己的安危托付给我的人。昨天他还在微笑着告诉我，他的儿子考上了全市最有名的高中，呵，这样的喜事是值得到处张扬的；今天他已经冰冷地躺在太平间。

叫我情何以堪?

彼时他刻，我生平第一次泡吧，喝到大醉，秽物吐了跑遍全城的酒吧急的快要发疯的林墨轩一身；他那套名贵的行头算是彻底被毁了。

后来没有选择毕业后就业而是考研，是迫于就业压力过大还是对此一直耿耿于怀？我也不清楚谁的成分更重一些。

“你非要逼我吗？为什么就不能让我安静的呆一伙儿，你为什么非要逼我？！”我拼命地挣扎，我想要离开，立刻离开。

“一直是你在逼我。”他平静地擦拭我面颊上的泪水，声音没有任何波澜。

我怔怔地看着他，他的眼睛就在离我不到一尺的地方，却幽深的像一口千年古井，扔一颗石子下去，也泛不起涟漪，更加看不清里面的。

感情抑或是其他任何事物。

“一直是你在逼我。”

“发生这样的事情，谁也不想。不要责怪自己，你没有任何过错。”

安静下来的时候，我已经坐在书房里的火盆旁。身下厚厚的银貂鼠皮椅垫十分温暖柔软。百合香的气息萦绕在鼻端，清甜的香。

我安静地小口抿着六安茶，对他的言论不置可否。

很多事情，并不是说自己懂得这个道理，就能够控制自己往所谓正确的方向去想。上帝给人类思考的能力就是为了让人类不要活的过于悠哉。

“洛儿不愿意孩子没了，我也不想这样，你更加希望这个孩子可以平平安安地来到这人世间。可偏偏会有这些事发生，把好好的一切都搅没了。她难过可以哭出来，我难过也不必对人讳言，惟独你，只能一个人躲起来，不肯被别人看见，你有多难过。……”

“你怎么知道我难过？”我突然冷漠讥诮地盯着他，一字一句，残酷地漠然，“说不定我正在心里偷笑呢。又不是我，我有什么值得难过的。况且她的孩子没了，对我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吧。”

忽而一笑，诡异的近乎妩媚。

“你心里也很怀疑吧，我亲爱的王爷。除了我，有谁可以这么轻而易举地做手脚，害掉这个孩子？除了我，谁可以谋划出这么精妙绝伦的杀人方案？除了我，谁知道她怀孕的事？除了我，谁能够被她不设防地留在身边，伺机下手？杀人动机时间能力机会一应俱全。我想不出比我更加适合的凶手人选。”

“你有什么动机？”

“什么？”我微微忡怔，有点消化不过来他的话。

“我说，动机，你有什么动机。”他一步步地逼近我，暗沉漆黑的眼谋牢牢地圈定着我。

我不由自主地向后蜷缩了一下，顾作镇定地扬起讥讽的冷笑。

“动机？全王府的女人都会有的动机。关于这一点，想必王爷无须我加以任何说明。女人都有的嫉妒之心。”

、“对，所有人都应该有。”他突然放弃了逼近，疲惫地叹息，“除了你，你没有。”

我不自然地把视线转移到香炉上袅娜着盘旋起舞的白烟上面。

“所以你不会。无论如何你也不会。”他回到了案几后的太师椅上，同时回归原位的还有他说话的语气和他脸上的情绪。

我暗自松了口气，换上一种比较平和的语气，道：“可是，谁有跟我一样的作案条件呢。”

“你的条件再充足，你也不会对她动手的。有时候想想，真希望你能够更加狠辣一点，老是为别人考虑，真怕你会过于吃亏。”他笑了笑，头向后倾，靠在椅背上，神情温暖而柔和。

“你把我想得过于善良了。”我半真半假地开玩笑，“恐怕清楚我的真面目后，你会……”

“会怎样？”他饶有趣味地盯着我，意味深长，“我期待你给我更多的惊喜。”

我也忍不住笑了起来。忽然想到那个无辜的孩子，脸上又是一黯，怅怅太息：“可惜那个孩子还是没了。”

“你不是天神，所以你不可能预见所有的事，自然也没有能力杜绝所有的不幸发生。各有各的命数，说不定，老天爷怕这个孩子生下来太过可怜，所以早早的就把他给收了回去。”他走过来，轻轻抱着我，喃喃地念叨，“傻姑娘，怎么可以怪自己呢。”

不得不承认人是一种虚伪的动物。

虽然我的絮絮叨叨很清楚对事情的发展没有任何影响，也不会有任何不久的效果；可是得到楚天裔的原谅和安慰后，我的心情轻松了许多。

这不就是你想要的结果吗？我鄙夷地对镜子里那张平静的脸勾勒出嘲笑的弧度；无所谓地吐了吐舌头，又觉得自己的动作矫情得可笑。

那就笑吧。我无所谓。

关于柿结石那件事，我没有跟任何人讲。我的处境太敏感了，一不小心，就会连死都不知道是怎么死的。我就不相信一直对我虎视眈眈的灵妃娘娘会大发慈悲放我一马。我敢下注打赌押她一旦听到任何风声，一定会马不停蹄地制定出将我立时拉下马的计划。其余的各家“姐妹”的心思也差不多吧。

这就好象当年列强侵华，目的是明确的，缺的就是一个煞有介事的借口。

人为刀俎，我为鱼肉。

不想死的，就绝对不能被人抓到把柄。

棋子 ↑回顶部↑

我比自己想象中有演戏天赋。

不知是不是楚天裔那番为我开脱的话潜移默化地影响了我还是我本身就比较冷漠，面对洛儿，我的愧疚只是一闪而过。谁都不是谁的救世主，碰上这种事，只能说她是流年不吉。谁又能够保证谁的平安呢。

洛儿恢复的不错，除了偶尔会看着窗外发呆以外，她的精神并没有比以前差很多。这恐怕与楚天裔频繁的抽出时间来陪她有着莫逆的关系。从自己所爱的人身上传递出来的关心才能够让我们觉得温暖。他无疑是一个合格的丈夫，我指的是对这个时代而言。

冬天日短，聚在一起说说闲话，做做针线就很容易打发过去。可是单调贫乏的生活本来就无法为我们提供太多的话题，飞针走线又非吾心头之所好。不免怅然。

翻着前些天恨不得用放大镜观察的帐薄，我忍不住苦笑。查了半天查到自己头上，未免过于黑色幽默。

想到这原不是该放在我这里的东西，拿着不免有瓜田李下之嫌。看看外面阳光甚好，也没有起风的意思，就穿戴整齐了，没叫人跟着，自己慢慢走去还给纱衾。

没见过比纱衾更加能干的女子。虽说她在府里只是丫鬟身份，但因为人聪明稳重识大体，深得楚天裔的信任，因而比一般的主子还来得尊贵些。更难得的是，她从不恃宠成骄，拿乔作势，不卑不亢的，分寸拿捏的恰到好处。如果是在现代，她绝对可以成为比卡耐基更加出名的成功学大师。

成功者的背后总是有经年累月的辛苦劳作。纱衾正在帐房里忙碌。小丫鬟进去禀报了以后，她搓着手亲自出来迎接。

“哟，娘娘，什么风可把您给吹来了。”她穿着桃红色银鼠袄子,海水蓝彩绣绵裙，上头的木棉花如火如荼,外面套着红绫袄青缎掐牙背心，活脱脱的俏丽的女掌柜的打扮。

我扑哧一笑，道：“我还没瘦到风一吹就飘起来的地步。”

她拉着我走进去，自己从茶壶里倒出杯茶与我吃，笑道：“刚滚的水呢，虽则比不上绿衣的手艺，但也还温热。”

我从怀里讨出帐簿，扬了扬，道：“还这个来了。”

看了眼桌上堆积如山的帐簿，不由咋舌：“你身上的担子可真不轻。”

“咳，还不是老实人被人欺，都不愿做的苦差使就推给我。虽说我是个家生养的丫头，也合该没有被活活累死的道理。”

“何不找个帮手？一个人做这么多事肯定会忙不过来。”三个臭皮匠还赛个诸葛亮呢，有人打打下手也是好的。

“上哪找人去？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我自己遭罪也就算了，再把别人拉下水，简直是造孽了。”她笑言，“况且，这事虽不难，可繁冗的很，要没的性子静下心来，单这上头的这些东西，也要忙活个十天半个月。眼看就要年底了，到时候更加是脚不沾地，连喝口水的工夫也不见得了。”

我吐了吐舌头，笑道：“没想到这么麻烦，我纵然有心陪姐姐往火坑里跳，也怕在坑里手忙脚乱的反倒尽帮倒忙。”

“说到这个，奴婢倒起过跟王爷讨娘娘来坐镇的心思。想娘娘也是知书答礼有见地的闺秀，应付这些还是绰绰有余的。不想娘娘的身上一直不大好，奴婢就不敢再有这样的想法了。”纱衾说着，笑语盈盈地看我。

我连忙笑道：“歪诗我倒会背几首，旁门左道的书也看过一些。可要论及正事，我可真是什么也不会，只有给别人添麻烦的份。”

“娘娘你跟王爷可真有默契，当日他也是这么说的。”纱衾脸上的笑容越发深了。

死楚天裔，本小姐这么说叫谦虚，谦虚，中华民族的美德你知道吗？你那叫什么行为，分明是诋毁，诋毁我光辉灿烂的形象！

“他那是深谙我的劣根性，不敢对我抱有任何幻想。”

我见进来回话的人逐渐多了，也不好意思继续占用她的时间。草草说了几句便要离去。

正在此时，丫鬟进来回话，说灵妃娘娘在外头等着支这个月的例银。

“不还有好几天的工夫吗，偏生她就比旁家的少钱使。”纱衾蹙了一会额，道，“叫娘娘进来吧。”

我忙想躲到屏风后头，不是怕她，而是觉得与她撞见多少会有些尴尬。

不想没等我走到屏风后头，灵妃已经推门而入。看见我，愣了一下，旋即满脸堆笑，道：“妹妹身上可大好了，前些天府里给忙得人仰马翻。人家说是我送的柿子捣的鬼，天地良心，我可没安那样的歹毒

心思。幸好王爷也吃过柿子，否则我可真是百口莫辩。唉，你说，蓝妃妹妹怎计这般不小心，怀了身孕还不注意。王爷的孩子就这样没了，真是可惜，可惜。”她装模作样地叹了几句，眼睛眨巴眨巴，还真给挤出点泪光来了。

“洛儿妹妹也是自己不知道，毕竟也没多少时间；身子看不显不说，她不也没什么经验吗。发生这样的事情最痛苦的人就是她了。”我心里有些厌恶，虽然早就明白这府里的娘娘们的心思，可是看着她这样夹枪夹棍地作秀，却忍不住反感。

“可不是嘛，我去看了几回都叫给挡了道，说不想见人。其实我们姐妹在一起说说话就什么结都解开了，哪有姐妹间不能说的话；可我这份心思落到别人眼里就全走了样。蓝妃妹妹非要跟我们生分，我们也高攀不起，免得拿那热脸去贴人家的屁股，讨了满头满脑的没趣不说，还生生地被人笑话。”她冷冷地撂下脸子，掩不住的愤然和幸灾乐祸。

“姐姐怕是多虑了，先些天洛儿妹妹确实是身上不好，心里头也烦的慌。我听赵嬷嬷说，连王爷去了都没见。”

“哟，端是好大的架子，我们是想见都见不着， 她倒是不耐烦见。”她嘴上虽说的讥诮，面子却缓了一缓。忽而笑道，“妹妹怎么想起上这儿来了。”

“这话可叫奇了。”我笑道，“姐姐不也来了。”

“我是短银子使了，想必妹妹是没这个苦处的。”她似笑非笑地扫了我一眼，纱衾早把封好的银子递过去，让她在单子上签字。

“我一向糊涂，用度也不清楚，短不短银子的还真不知道。”我面不改色。

“等到像我这样的时候，连糊涂也装不下去了。”她叹了口气，掂掂手里的银子，意味深长地盯着我，幽幽道，“以后你也不会短机会知道。”

“娘娘恐怕是误会了，您的月钱比水妃还多出二两，就是在咱府里头也算是最尊贵的了。”纱衾的笑容有点冷淡，然而声音里却听不出任何嘲讽的意思。

“这明面上摆的东西自然是如此，可暗地里呢，我一针一线都得自己掏钱买。可没人给我那么些恩典，连下雪天要穿的大毛衣服都是好几年前的了。”她似有意无意地往我俩的衣服上瞄梭了一回。我今天穿的衣服并不张扬，不过是淡粉色的袄子罩着雪青的狐肷褂子，因为颜色清浅，虽则是新制的衣衫，倒也有了三分旧意。

“娘娘还嫌衣服旧，别家的几位还没全有呢。”纱衾笑道，自行翻看起帐簿。

“这些事，姐姐可以交给下面的人做，怪冷的天，何苦要自己跑一遭呢。”我怕气氛太僵，连忙没话找话。

“那些个小丫头片子是最会见风使舵的，你不受人待见了还想支使她们？不骑到你头上耀武扬威就不错了。哦，妹妹恐怕是体会不到这种苦楚的，你要有什么事，恐怕全府的人都不得安生。太医院的也得随时候命，怕是当今的皇后娘娘也比不得你这般尊贵。”

“娘娘，臣子毋论宫闱。”纱衾冷淡地打断了她的话。

“等到妹妹当家的时候，可别盘剥姐姐我啊。”她似对纱衾的话充耳不闻，反对着我说出这么句不靠谱的话。

“姐姐这话从何处说起？”我正色道，“我在这里不过是睡乏了，来找纱衾说说话。什么当家理财，这些我是统统不懂的。”

“这话更奇了。水家的大小姐岂有不懂经济学问的道理，令堂可是赫赫有名的女陶朱公。”她斜挑着眉毛，眼睛微眯着，暗芒闪动。

我不动声色，笑道：“龙生九子，九子各不相同。我哪有这样的能耐，从小在家里学的不过是四书五经，还常常贪玩跟在人家后头捉蝈蝈。什么经济仕途，本来就不是我们女孩子烦神的事情，也就是我娘和纱衾这样的天才才能理会的清。我是断断没有这样的能耐。”

“灵妃娘娘怕真是误会了。水妃娘娘只是找奴婢来说话而已，这些繁冗俗事，她可比一般人更能躲。”纱衾笑着给我解围。

“哦，我倒忘了，妹妹原也只是个丫鬟。不打扰你们姐妹叙旧了，我先走一步。”言罢，她婷婷娜娜地走了出去。

纱衾狠狠地朝她离去的方向投去厌恶的一瞥，忿忿道：“娘娘不娘娘的。”

“咱也不议论宫闱。来，我帮你把这些单子理齐了，反正这种人都要捕风捉影的，索性也不避这个嫌。”我拍了拍她的肩膀，笑道，“当你听到莫名其妙的歪话时，请自动把它消化为狗叫。”

她扑哧一声笑出来，道：“有你的歪理。”

我笑着把单子一张张理好。纸质是上好的，可见楚天裔有几分家底，灵妃的那番哭穷更加没的道理，他又不是吝啬的人。

忽然，我对着一张单子上的签名愣住了。上面墨迹犹未干涸，粘在手上，就是一个黑点。

“纱衾，灵妃闺名叫做什么？”

“灵素问，很美的名字吧，偏生叫她给糟蹋了。”

灵素问，灵素问，确实是很美的名字。可我关心的不是名字的好听与否。

《皇帝内经》分上下两篇，一篇名曰“灵枢”，一篇名曰“素问”。

“纱衾，她家是做什么的？”

“哪个她？你是说灵妃？她啊，她父亲的当朝的太医院的首席，也是先皇在时过世的贺太医的大弟子。原本也不受器重的，皇帝登基以后，被拔擢为首席了。说来还是王太医好，技艺精湛，人又和气，当初王妃娘娘就是他调治的，各个大夫都说不行了，他愣是给延长了三个月。我们都以为他会当首席，没想到，他师傅走后，他也辞官了。噢，他是贺太医的二弟子，一向很受贺太医的喜欢的。……”

我的脑子里嗡嗡作响，没错了。果然一切偶然都存在着必然。我原就想，发生在我和清儿身上的这些事巧合的蹊跷，但这些天一直忙着把责任往自己身上揽，自怨自艾的居然忘了考虑是谁布的局，把我一步步的往里头推。

复合毒不是简单的往东西里一倒就完事的，它需要掌握恰当的时间和足够的分量，否则只能被当作普通的食物在身体里被消化掉。我早该想到，没有丰富的医学知识做底子，谋划者根本就没有机会完成这个局。除了我，灵妃同样也有机会下毒，她在府里的权势极大，想买通个把人动手简直不费吹灰之力，何况她要人下的又不是毒药，想来没有哪个奴婢敢违抗她水妃娘娘去送一盘柿子之类的要求吧。还有

那适时出现的地瓜。好高超的局，拿我当棋子使，就算有人看出来是柿结石闹的，一个人要怀疑的人也必定是我。

心一点一点沉下去，涔涔的冷汗直往外钻。我迅速收拾好单子以后借口不打扰纱衾忙碌，匆匆告辞离去。

我摸不清楚天裔的态度。这件事他知道吗？是日理万机无暇考虑到还是视而不见试图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真相从来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当权者想不详要真相或是想要怎样的真相。这就是所谓的事实。

“灵妃姐姐的名字真是好听。”翌日与他下棋时，我忽然没头没脑地冒了一句。

他把玩着棋子，漆黑如墨的玉石制成的棋子一如他的眼睛，暗沉的光芒从不会因为刻意的收敛而让人忽略。

“你想说什么？”他静静地落下一枚棋子。

“没什么。”我淡淡地微笑，抓着棋子想了一会儿，随意走了一步。他的下一枚棋子落下，我手里的棋就走不下去了。

“我认输了。”我怅然地投子，不容易啊，有进步，今天这盘棋已经下了半个多时辰。

“你没有用心下。”他沉默地收拾棋盘上的棋子。

我不置可否，就当是默认好了。

“刚才这一手，你要是落在这里就不会输了。你前面下的都很好。”

“不过是个游戏而已，没必要太过在意。”我不以为意地笑笑，如果连消遣都这般耗神的话，迟早都会过劳死。

“我希望你不要总是以敷衍的态度对待我，无论是和我说话，还是与我下棋。”他收拾好棋子，修长洁白的手指支在墨黑如夜空的石桌上，眼睛和明亮光华的桌面交相辉映。手背上的青筋微微泛起。

我把手覆在他的手背上，轻轻地握住，微笑，“是你想太多了。答应我，不要总是逼我。”

他反手把我的手握进他的掌心。

我把自己锁在房里呆了几天。那些明争暗斗落井下石相互作践的把戏我没有欣赏的兴趣。清宫剧看的多了去，人和人都是踩着对方的

人头向上爬的。一将功成万古枯，庭院深处的女人何尝不是。只怕是更加心狠手辣绵里藏针步步为营处处惊心，可惜还是别人手里的牌，一张张打出去，即使是大王小王也会有被抛出手的时候。

灵妃从此之后就消失了。消失是个很奇妙的词，再美好的事物只要没有能力在人们的眼里出现，就跟从为存在过没有任何区别。有人说她被休回娘家，羞愤难当，三尺白绫结果了自己。也有人说，她被施以家法，给浸了猪笼；原来浸猪笼不是红杏出墙的专利，但凡触犯“七出”，情节严重者都可以“享受”这样的待遇。更加流行的说法是她疯了，被父兄接回家以后，认为她有辱门楣，将她悄悄地处死了。

人们绘声绘色地描述描述从她的房里搜出的身上扎满银针的人偶，吓，栩栩如生，是我和洛儿的模样。上面的银针碧光闪闪，是浸过毒的标志。几大本医书摊开在桌上，里面的各种食物相克的原理都用毛笔给圈了出来。据说灵妃爱养小动物，可惜都养不长。现在可以有合理的解释了，都是给她试药害死的。

我比较感慨，她要生活在现代，以她的聪明才智和孜孜不倦的探索精神，保不全就是一个制药方面的专家。当听说这些年她养死了多少只猫和兔子时，我不由暗叫浪费，她应当养小白鼠的，繁殖快不说，等到应用在人身上，产生同种效应的概率也大的多。可是现在我没有机会告诉她这些了，一如我没有机会假装对此事无动于衷。

我无法欺骗自己平静地面对这件事，知道残酷的存在和亲身体验残酷是两种不同的概念。我开始觉得倦怠，倦怠这暗地里的刀光剑影血雨腥风。我的鼻子常常神经质地闻到莫须有的腥气，需得在饭菜里家很多很多的辣子和醋才能勉强吃下去。我睡的极不好，常常梦见有陌生的女人对着我惨厉的笑，有时候凄凉，有时候忧伤，她们的头是变换着的，忽而边成灵妃，忽而变成洛儿，甚至还会变成清儿的模样。我站在那里，大声问她们到底为什么，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她们只是诡异地笑，忧伤而凄凉。

“啊！”我从睡梦中挣扎着惊醒，坐在床上，大口大口喘着粗气

“怎么呢。”他支起身子，关心地问。

“没什么，一个梦而已。”我轻描淡写，勉强对他笑，“不好意思，吵着你了。”

“没关系，要是睡不着，我就陪你说说话，等到累了，自然就睡着了。”他抚慰地拍拍我的后背，“快进被窝，别又冻着了。”

我依言乖乖躺下，却没有说话的兴致，只能疲倦地摇头，道：“我不想讲话。”

他抱着我的身体明显僵滞了一下，而后柔声说：“没事，不想讲就不想讲。咱们就静静地躺一会儿，如果困了就睡好吗？”

我在他怀里点头，耳朵贴在他的胸口上，可以听见他沉稳有力的心跳声。

“砰砰“，节奏清晰而平缓，没有一点早搏或是心率不齐的征兆。

我咬住下唇，抑制住叹息的冲动。懒懒地眯着眼，什么也不想，把脑子清理成一片空白，空白到一切疑虑都不允许存在。

我不会告诉任何人我去找过灵妃，在楚天裔采取行动让她消失之前。

她的面容先是愤怒惶恐，慢慢地沉淀为平静，和我相似的平静；区别在于我的平静里承载着疲倦的淡漠，而她的眼中蕴藏着无边的凄凉，那种绝望是如此深刻，仿佛黑夜，吞噬了所有的希望。

她不愿说，我也就无法从她口中知道我想要知道的真相。我没有坚持，甚至没有劝诱；从我开始决定将她当成凶手的时候，真相就已经不再那么重要了。至少对于我而言是这样。那个幕后操纵一切的黑手，借着自以为是的我完成了他精心布置的局，然后将所有的挣扎痛苦统统丢弃给我去承受。他一步一步地诱导着我往他设定的方向走下去，直到坠入深渊，万劫不复。

万劫不复。

我再一次充当了高超的谋杀艺术里的那把锋芒毕露貌似主宰全部实则只是工具的刀。

新皇、楚天裔、灵妃甚至纱衾还有王平，他（她）们各自在这出真实的戏剧里担任了什么角色，导演？编剧还是演员。

或者如我一般，只是工具。

只是工具。

工具就不应该有任何喜怒哀乐，无论发生什么，无论如何被心不甘情不愿地利用，都应该安之若素。

我不是一个出色的工具。我会觉得忧伤，我会在没有真正融入自己的角色之前就开始倦怠。

无可救药的倦怠。

“你来管理府里的女眷好不好？”早晨起来的时候，他边自己穿上衣服，这件事不要指望我能帮上任何忙，边仿佛漫不经心地问。

清晨的阳光在他年轻英俊的面庞上镀上了一层眩目的金色，明亮的让我不敢睁开眼。

“我累了，我想睡觉。”

累到病倒。

哥哥 ↑回顶部↑

已经快到春节，府里忙的天翻地覆。我却躲进小楼成一统。太医照例说我是感染了风寒，需慢慢调理，其中倒有一个老成的，趁四下无人，低声劝慰我要放宽心。呵呵，妃嫔们最忌讳的就是被人说有心病。他倒是个一心以病人利益为重的好大夫。所以我感激地对他笑笑，唤鸳鸯绞了块一两的车马钱与他。

胃口依旧没有任何起色，嘴里总是发苦，什么东西都嫌腻得慌。洛儿来看了我几次，从灵妃被问罪以后，她的身体恢复的速度与我身体衰弱的速度一样惊人。受害者看到凶手被伏之于发法，永远都会欣慰。才多久的工夫，病人与探视者的身份就发生了对调，不可谓不感慨万千。

楚天裔愈发忙了。除了身为京师近卫军统领，他还掌管着户部，每到年底，必定是最忙的时候。

高高在上的王爷日理万机的关头还不忘每晚过来陪我半个时辰，直到我安息就寝才悄然无声地掩门离去。我是不是应该受宠若惊，诚惶诚恐地在心中谋划如何肝脑涂地回报他的圣眷？为什么我只是漠然，找不到任何感动的理由。静默地看着他温和的笑容和关切的询问，他的身上好象蒙上了一层淡淡的红纱，虽薄，却已经足以将他的面孔模糊化，连带着他的声音也一并的暧昧不清。

我的眼睛恐怕坏了，我什么也看不真切；我的耳朵也近于失聪，捕捉不到他飘渺的话语。我和他之间，隔了层厚厚的墙，一堵我们曾经尝试着推翻却在一夜间重建的墙。

有些东西不是高墙所能阻隔的，比方说流言。

高墙是滋生蜚短流长的温室。

太清闲的女人总有无穷无尽的惊人的想象力。

关于灵妃、洛儿和我之间的恩恩怨怨，已经有新的版本流传于世。在她们的口里，我成了幕后最大的推手，将一切都掌控在自己的脚下。洛儿流产，灵妃被黜，唯一的赢家只有我。黄雀捕蝉，螳螂在后；鹬蚌相争，渔翁得利，我才是真正的获利对象。故事的绘声绘色跌宕起伏精彩绝伦让我自己都快虚荣心膨胀到相信我有这样的实力，纵横捭阖、睥睨天下。

我的病倒也在众人的意料之中。

因为我心虚。

我确实心虚，想不到我平日装模作样弄得太好，以致于在别人心目中留下了心思缜密运筹帷幄的强人印象。

真正心虚啊，我哪有这样的头脑和心理素质去布置这样的局。

如此厚爱，我真当是诚惶诚恐，汗颜至虚脱。

“多精妙的主意啊，我就想不出来。”灵妃的话犹在耳边时时响起，她或许走错过很多步，这件事倒认的极清。

所以她是一个聪明人。

聪明人都想不出来的主意，愚笨着如我又何德何能。

不知道这些散播流言者的目的达到了多少。反正鸳鸯的神色已经有点不自然，洛儿来串门的次数也大为减少，当然这恐怕与楚天裔当着我的面叮嘱她不要总是打搅我有着莫逆的关系。唯一没有变化，抑或是对我更加亲热的人是绿衣。

她给出的理由是王爷相信你，所以我也相信你。

我是该欣喜若狂感激他的信任还是该歇斯底里毁了这压抑的一切。

旧历年的炮竹声在伊若回到家里的时候响起。

一同到来的还有商文柏，那个我几乎以为自己已经遗忘的名字。

他出现时的身份颇为有趣，伊若公主的家庭教师。呵呵，不厚道，我的大哥，一来就抢我的饭碗。

可是我还没来得及控诉就已经泪流满面。反反复复的只有一句话“带我走，带我走。”

他拍着已经哭得打嗝的我的后背，轻声说：“好。”

“嘉洛，你还好吗？”

多久没有人叫我这个名字了。我自己都快忘了我是谁，幸而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人记得。我不是水柔清，不是水家的大小姐，更不是应当承受这一切的人。我只是司嘉洛，来自异时空的过客。

楚天裔听说他精通医术，便同意让他给我把脉。

我照例是要躲在帏帐后面的，紫色的厚实的布幔下，我的手腕纤细苍白得有如风中瑟瑟发抖的单薄的梨花瓣。我们之间隔着布幔，紫色的厚实的布幔，可是我依然清晰地看到了他微蹙的眉头，这种焦急心疼的表情将他好看的面庞纠结成一种名为“关心”的情绪。

于是我便潸然泪下。

房里没旁人，因为他诊断时切忌任何人的打搅。

我从布幔后挣扎着坐起来，攥着他的手，仿佛是在攥着沉沦前最后一块浮木。从他走进这间屋子开始，我就知道是他，他的气质独一无二，可以让我安心。除了他，还有谁知道我的真实身份。

“嘉洛，嘉洛。”

我让他帮我把布幔收起来，面对面的说话。从苗疆回来以后，他就去水家找我，但那时水家已然中落，好容易辗转找到的几个老家人也不知道“司姑娘”的下落；唯一的线索就是水家的大小姐——已经进宫的水柔清，她或许知道自己的干姐妹的去处。于是他马不停蹄地赶到京城，在自己的朋友的帮助下，揭了给太后治疗怪病的皇榜，顺利来到宫里，哪知又宴了一步，人人都对曾经被册封为公主的水柔清忌讳莫深。正当无济于施的时候，他误打误撞结识了皇宫里头人人都头痛三分的小魔王——伊若公主；并成功地以他的翩翩浊世佳公子的形象和出神入化的医术赢得了小女孩的崇拜。太皇太后老人家也很喜欢这个谦和温文的年轻人，索性把他留在宫里教授伊若学问。

没天理啊，楚伊若同学在我手下时天天想着怎么出去玩，一到他面前就成了勤奋刻苦的好学生。我看着他那张少女看了会盘算着怎么把他拐进洞房，小姑娘看了会幻想我以后的相公一定要这样，老太婆看了想招他当女婿的漂亮面庞，心里亲切的要命，连眼泪也不知不觉间止住了。

后来跟伊若混熟了，无意间听她描述我的模样，又从她口中得知了我不少“光辉业绩”，他也开始怀疑这个“水柔清”的真正身份。直到走进这间屋子，闻到百合花的香气，他已经几乎可以肯定是我，于是便有了上述的那一幕。

他没有问我这些年过的怎么样。也许我苍白憔悴的面容已经给了他最直观的回答。他永远都是最善解人意的商大哥，小心翼翼地维护着我脆弱的自尊心，无论如何也不会增加我的难过。

不是不心酸的。

多年以后再见面，物是人非事事休，一声何满子，双泪垂君前。

商文柏答应尽快带我离开这里。虽然他没有告诉我具体的计划，但我知道，只要他答应了，他就一定能够做到，而且一定会做到。我想到当初我们殚精竭虑从西秦逃出来，差点陪上自己的小命，这么快，命运就又要重演了吗？为什么我会觉得茫然若失。生命在我们身上刻下的痕迹也许永远也无法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不见。今后我所要做的大概就是努力的遗忘，遗忘关于这里的一切。

他帮我制定了食谱，我虚弱的身体状况恐怕连还没跑出清风苑就已经晕过去了。

我需要良好的体力来完成我们的计划，所以我很配合地开始积极进食，还按照他的要求，常常走动。身体一天天地恢复起来。

楚天裔非常满意商文柏的奇妙医术，给了这个名为“司洛”的年轻大夫不少赏赐。现在的他比较现实，要求楚王爷将珍宝古玩直接折合为银票，咳，当年我给他灌输的经济理论他总算还没有全部忘光。

伊若一如既往地喜欢粘我，这点我倒颇为意外，我以为她会有了新欢司洛帅哥老师就会把我这个旧爱忘到一边。她也知道了她在皇宫时王府里发生的事情，古灵精怪的小女孩，很难瞒住她这些事。

“真是可惜，我还以为自己很快就会有一个小弟弟呢。”这就是她对这些事的全部评价，轻描淡写的态度果然符合她体内流淌着的血液。至于灵妃的事，她则很聪明地选择跳过不谈。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都懂得审时度势，他（她）们的聪明可以让那些不愿意被记住的人很快就好象从未存在过一样。

比如灵妃，比如若干天之后的我。

如果没有后来发生的那些事，我想我在千年前的命运一定是另外一番模样，也许会快乐，也许会无聊；但一定不会是这般惨烈，生生地将自己与幸福隔绝开来。

旧历年是要守岁的。一家人聚集在正厅中开完夜宴，静静地围坐着火炉守夜。下人们各司其值，端茶递水的伺候。大厅里有资格坐下来守夜的，除了楚天裔和我们几个妃子，伊若以外，就是几个年老的家人，他们都是德高望重的。伊若初时新鲜，坐在她父亲腿上兴致勃勃地看戏，未至二更便禁不住地直打盹。我笑着从楚天裔怀里接过她，道：“我也困了，索性抱她回去先睡下。”

他点头道：“你身子刚有点起色，是不应该太累着了，早点歇着吧。”

伊若的奶娘跟在我后面，与我一道送公主回房。她是个极老实的嬷嬷，平素只知溺爱自己的小主人，一点也拿持不住小丫头，所以对我倒有几分敬重。我叮嘱她好生伺候着伊若，又照应了一回灯火，看一切都妥帖了，慢慢向我的院落踱回去。

行到那山石后头，忽然听到有人在吹萧，茕茕孑立，形影相吊，其声呜呜然，唬了我一跳。定睛一看，见是商文柏，顿时没好气，咬牙切齿地训道：“大冷的天，你站在风口里吹什么萧？！还真当自己是芝玉兰树，玩临风而立的把戏。快快快，回去，神医冻病了可没人能治。”说着要伸手拉他。

他笑道：“嘉洛。”声音里有一种无可奈何的宠溺。

“快走啊，你还非得病倒了才开心。”

“嘉洛。”这次的声音略微低沉了一些。

“不用你叫，我知道自己的名字很好听。——商文柏，你很懒哎，化名就把我名字中间的字去掉而已，侵犯我的版权。”

“嘉洛。”除夕夜没有明亮的月光，暗淡的天光里，他的脸模糊而忧伤。

我忽然就心软了，踮起脚，轻轻附在他耳边，道：“明年的除夕夜，我们一起守夜好吗？”

“砰——”冲天的烟火响声盖住了他回答的声音，然后他的笑容却比那烟火更加明亮。我心头那微微的一点凝滞也消散了，被他的喜悦感染着，竟然也觉得很快乐。

“我唱歌给你听好不好？”我笑着提议。

“嗯？”他微微有些诧异，点头道，“好。”

“拥有华丽的外表和绚烂的灯光
我是匹旋转木马身在你天堂
只为了满足孩子的梦想
爬到我背上就带你去翱翔
我忘了只能原地奔跑的那忧伤
我也忘了自己是永远被锁上
不管我能够陪你有多长
至少能让你幻想与我飞翔
奔驰的木马　让你忘了伤
在这一个供应欢笑的天堂
看著他们的　羡慕眼光
不需放握在心上
旋转的木马　没有翅膀
但却能够带著你到处飞翔
音乐停下来你将离场
我也只能这样”

“还记不记得这首歌？”我微笑着看他。

“记得。这是你第一次唱给我听的那首，很好听。跟从前一样好听。”

我忽然心安了一般，轻轻的微笑。

眼看园子里头人多起来了，我怕被人撞见有诸多不便宜的地方，便笑着对他点点头，裹紧了身上的大氅，悄悄地回清风苑去了。茶房里的灯火还亮着，几个管茶水的女人正聚集在一起吃酒玩骨牌。我见她们也难得有空玩闹，大节下的冲撞见了也没意思，便轻手轻脚地回了房。绿衣正坐在地炕上做针线，几个小丫头在旁边打盹。见我回来了，她连忙起来服侍，笑道："娘娘怎么先回了，奴婢还以为要这过会儿，怎么没看完烟火。"

我脱下大氅，从温着的茶壶里自己倒了杯茶吃下。醒过来的小丫鬟忙不迭地要过来弄，被我叫下。

"不过就是毕驳的响声，不看也罢。屋里的人呢，全都跑出去看烟火呢？好在还有个你，否则就冷清清的只剩我一个了。"

围坐着茶炉，我跟她说了几句话，渐渐倦了，她便伺候我睡下。

半夜的时候，我被压在身上的沉重惊醒。还能有谁，这个时候可以名正言顺出现在我房里，躺在我身边的男人除了我的丈夫还能有谁。我挣扎着，想要把他从我身上推开。他在我这边过夜的次数并不少，我也不是到现在才矫情兮兮地要为谁去守什么节操。只是这个夜里，我没有任何男欢女爱的心情。我的眼前交叠出现着商文柏各种各样的表情，他忧伤的模样，他明媚如孩童的笑脸。想着另一个男人跟楚天裔履行夫妻义务对我们都不厚道，所以我明确地表达了"我不想要"的意愿。

他停滞了一下，漆黑的眼睛，在案上东珠的微光下，越发暗沉的惊人。空气是凝滞的，我想打破这尴尬的气氛，因而温言软语地宽劝："已经很晚，你明天还有很多事要忙，不要太累了。"

"我可以更累一点。"不待说完，语言便转化为行动。

我闭上眼默默地承受，早就知道喊停无效，我却偏偏要去碰这钉子。徒劳无功。

"弄疼你了？怎么哭了。"他翻下身去，轻轻地揽着我，小心拂去我脸上的泪水，好生哄着，"乖，不哭，不哭。下次我一定注意。"

我这才发觉脸上的沁凉，睫毛上也沾了雾气，白茫一片。

早上起来的时候，他早就走了。我恹恹的，连早饭也没有用，只想着怎样才能早点离开这里。可恨却不能找商文柏商议。我们平时见面都在伊若处，他要给她讲圣贤书，我则给她讲各色各样的童话故事。可是今天是大年初一，她得进宫给太皇太后拜年。我们也就没了见面的理由；他身为男子，平时不得随意进出内院，而我作为楚天裔的妃子更加不能随意抛头露面。如此一来，虽然近在咫尺，却仿佛天涯两隔一般。

这几天，楚天裔一直忙着四处应酬，倒很少与我见面，眼不见，心不烦。我得机会与商文柏接上头，准备趁楚天裔年后去南方查各处的税收的时候离开京城。为了避免与他撞见，我们计划暂且东行，等到风声过了，再做进一步的打算。这些天，我尽量把金银细软收拾出来，我这人志气有限，还没有视金钱如粪土的气魄。衣服之类就不带了，有了银子，还怕买不到合身的衣服？何况此事需在一屋子人的眼皮底下秘密进行，大张旗鼓地简直就是在明目张胆向楚天裔叫嚣：“本小姐要落跑了，有本事你来抓我啊。”楚天裔就是再不待见我，为了他身为男人的尊严，也绝对不会好声好气地放我离去。

江南 ↑回顶部↑

计划不如变化，在我心潮起伏，准备立刻奔向自由的时候，变故陡生。

“你跟我去南方。”楚天裔神情自若地走进暖阁子，言简意赅地丢下让一屋子的女子目瞪口呆的爆炸性决定。

“我……可是。”我也吃了一惊，他是去公办，又不是去旅游，带上我干什么。

“别担心，咱们先坐车，然后坐船，不会叫你太累着的。”他仿佛已经洞悉了我想要说什么，先行否定了我拒绝的借口。

“你们还愣着干什么，赶紧帮水妃收拾东西。”楚天裔一声令下，已然石化的众人立刻复苏，七手八脚地开始拾掇。我心慌意乱地随她们走进里面，不知道要收拾什么好。得想办法传个消息给商文柏，可是楚大爷亲自在外面守着，我怎么才能把消息传出去。

“娘娘，你是不是早就知道王爷要带你出去了，前两天，奴婢就看见你在收拾东西了。”鸳鸯悄悄地问我，眼里的笑容狭促的紧。我心里一惊，忙勉强笑道：“是啊是啊，知道就别多嘴。”她连忙吐了一下舌头，乖乖地收拾东西。这些天，她也不再对我退避三舍了，不知是绿衣对她洗脑成功还是她自己觉得跟着我这个主子比较有发展前途，懒得理会那些莫须有的控诉。

还没等我收拾妥当，他已经不耐烦地走进来。

“行了，简单的收拾几件就可以，剩下的出去再买。马车已经来了，我们早点走吧。”

“可是……”

“可是什么？”他的眼神与其说是在询问，不如说是在逼问，咄咄逼人的，不容我有任何推委的余地。

“我想我应该跟伊若告一下别，本来说好我们今天要在一起作诗的。”我面不改色地说出了自己的意图，倒不是我心理素质够高，可以在他的逼视下坦然的说谎；而是我确实存着通过伊若把消息传出去的念头。直接跟商文柏讲是肯定不可能的。

“你们？你，司洛？”楚天裔虽然面带笑容，声音却透着股清冷。

我暗自心惊，因为平日里就注意瓜田李下尽量避嫌，我几乎从来就没有单独和商文柏见过面，每次都是一屋子的老妈子和伊若陪着；人前连客套话都没说过几句。他未免也太敏感了一点。

我假装没有听出他话里头的意思，摇头道：“我不过是跟囡囡玩作诗的游戏，就我们两个人，要他来做什么？”

他面上一缓，声音轻快了几分，道：“我的意思是，囡囡怎么肯自己跟你比赛作诗，怎么着也得带上智囊团。”

“还说呢。”我白了他一眼，道：“养不教，父之过。你这个爹是怎么当的。”

“相夫教子本来就是妻子的责任，古有孟母三迁，囡囡课业不好，从哪个方面讲，你这个作娘的责任都应该比较大。”

我差点没被自己的口水呛死。娘！拜托，大哥你还真看得起我，我什么时候冒出这么大一闺女来了。

楚天裔看我瞠目结舌的模样，不由得闷声笑了起来，漆黑的眼睛明亮如水晶。

我看的心跳都漏了一拍。

勉强干咳两声，我尴尬地作平静状，“我该去跟伊若说一声了，否则回来后她肯定要对我碎碎念。”

“碎碎念是什么东西？”

晕，我昨天肯定没睡好，现在大脑有短路的趋势。

“不告诉你。”我做了个鬼脸，装嫩装的自己都鸡皮疙瘩直起。

他笑着要头，漫不经心地抛出了一枚重型炸弹，“难道囡囡没告诉过你吗。她一早就去皇宫了。”

我索性装傻到底，作惊讶状，道：“啊？！是吗？难道是我把日子记错了。不会吧，绿衣，我是不是约好今天跟公主见面的？”

压根就没这个子虚乌有的约会。

“那是后天的事，我的娘娘。”绿衣叹气。

楚天裔没浪费时间继续让我俩一唱一和下去。他直接拖着我上马车，一点也没给我机会。

唉，算了，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商文柏就是知道了也于事无补，我孤军奋战只能走一步看一步。

马车并不奢华，但结实轻巧；外表上看来与一般的中等人家使的马车并无二异，但我敢肯定它的造价绝对不会比京城任何一家巨贾的代步工具低；搁现在也一劳斯来斯的标准。

不是所有的贵族都用的起名贵的香木装饰马车的窗棂。

我端坐在貂鼠皮的椅垫上，望着窗外的景物出神。春天的气息还没有来得及熏绿田野，枯灰是数枝草茎在冷风中瑟瑟发抖，构成了天地间的主色调。颓败而忧伤。

“很快就会生机盎然的。”他仿佛知道我的心里正在想什么，下巴靠在我的肩上，语气十分笃定，“到时候全是漫山遍野的绿色，鸟语花香，草长莺飞，肯定是极美极好的。”

是吗？或许真的极好极好，可是我并不喜欢。

“这两天你都没给过我好脸。别生气了行吗？我错了，保证下会再也不犯。娘子，你就原谅一回小生吧。”言罢，还可怜兮兮地拉我的袖子。我看他一副书生造型，不由啼笑皆非，狠狠地淬了他一口，别过脸去不说话。想到我很快就会离开他，又不免有些心软。平心而论，楚天裔对我着实不错，可是他的好也还没有多到让我有足够的勇气和理由留在他身边。我终究是要走的，离开不属于我的地方。

我打江南走过
那等在季节里的容颜如莲花的开落
东风不来，三月的柳絮不飞
你的心如小小的寂寞的城
恰若青山石的街道问晚
跫音不响，三月的春帷不揭
你的心是小小的窗扉紧掩
我达达的马蹄是美丽的错误
我不是归人，是个过客……
（《错误》：郑愁予）

这一切，终究是注定。

于是我冲他笑了笑，既然已经决意要走，我能够给他的也只有这虚与委蛇的表情了。如果这样可以让他快乐一点，我又何必吝惜。

王平扮作家丁，在外面充当车夫，纱衾做老本行，继续伺候老爷夫人。我跟楚天裔呢，脱下光鲜的行头，换上布衣布鞋，俨然是对走亲戚的青年夫妻。楚天裔要是在现代，三百六十行，他是哪些行当的翘楚我不敢肯定，但有一行我确信他是绝对不可以做的。时装模特。不是说他老人家空有一张漂亮脸蛋，身材没有任何看点，恰恰相反，他是那种看上去清瘦其实很有肌肉的帅哥。可麻烦正在于他的个人风格太强烈了，再普通的行头往他身上一放都风朗气清，珠光月华自在其中。同样的道理，再出彩的衣服往他身上一套也失了十分颜色。世人多半是衣服穿人，换身皮就换个样，所以才说人靠衣裳马靠鞍。他就不同了，典型的人穿衣，什么样的衣服沾了他的身就会自然地融为他的一部分，让别人直接忽视。时装模特需要的是衣架子，说难听点

讲就是衣服的载体，让他这样喧宾夺主的家伙上T型台不是砸人家设计师的饭碗吗。彼时他为了配合我钗荆裙布的造型，也是一身粗布衣衫，可就这样依旧光彩夺目的让人无法转睛。路上逢人问及，他便口称是陪娘子回家看望岳父岳母大人，一行下来，我收获羡慕的眼光无限。

“这位相公可真英俊，而且对自己的娘子这么好，千里迢迢地陪她回娘家。那个女的就不咋样了，还没有咱街上的豆腐西施漂亮。”

“何须豆腐西施，就是东边老张头家的闺女也比她俏上三分。”

跟在他后头出来吃淮郡最出名的早茶，等了半天，填饱的却是这些话。你的男人被人觊觎说明你魅力大，可以钓到这么吃香的凯子。可是如果还附带着被人进行人身攻击的话，就很不爽了。TNND，本小姐还蒙着面纱哩，居然也被评头论足！我就不信这些女人的眼睛会发X光。

我这人有点怪，一件东西在属于我之前，就是再好，我也不会多努力的去争取；可是它身上一旦贴上属于我的标签时，就是被别人多看上两眼我也会很不爽。我还没休掉楚天裔呢，他凭什么给我招蜂惹蝶的，念及此处，不由得狠狠瞪了他一眼。还笑，这么受用万众瞩目的感觉？我气得牙痒痒，回头我不给你化个惊天地泣鬼神的妆我就把我的名字倒过来写。洛嘉司，听上去也不错。

一笼蟹黄汤包在我望眼欲穿之际总算上来了。因为心里有气，我看也没看，直接夹了一只往嘴里送去。楚天裔还没来得及鸣声示警，悲剧就已经发生了。

众所周知，“皮薄汤足，玲珑透明，提起如灯笼，放下像菊花”，此为汤包的特色；这汤包吃起来也讲究，它的正宗吃法是“轻轻提，慢慢移，不能急，不要慌，先开窗，后喝汤”，”十二字真经。外头不见波澜，里头可是滚烫的肉汁。这个亏吃的叫一个大，我的眼泪差点就下来了。众目睽睽之下，我甚至不好意思喊烫，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店小二看惯了我这样的饕餮之徒，不声不响地递上一壶凉茶。这茶水也没冷透，喝进去无疑是火上浇油。幸好现在是早春，天气尚冷，这家百年老店的掌柜还保存了几块冰，凿了一碗送过来，我忙不迭地全含嘴里了。饶是如此，嘴里的伤也折腾了我好几天。

汤包是决计不能再吃了。且不论我的嘴巴决定了我只有坐在那里看他吃的份，光是店里头窃窃私语的讥笑声就足以让我如坐针毡，食不知味。

匆匆拉着他逃上楼，这家店铺，下面空出来卖各色吃食，上面收拾妥当给客人打尖。虽然不豪华，算不得星级标准，但也干净。我们这样的寻常百姓打扮，倘若排场过大，反倒叫人生疑。楚天裔玩微服出访的戏码，我这个娘娘自然也得跟着后面夫唱妇随。他要图新鲜，要好玩，装平民百姓，我也由着他，横竖与我没的太大的干系；至于是不是另有目的，更加不是我关心的范畴了。

我关心的是什么时候才能回王府与商文柏碰头，什么时候才可以重新找到机会逃之夭夭。

拖的越久，变故就越多。

我忍不住问他，到底什么时候才能回去。

他诧异地问我，难道不喜欢出来透气吗。

“就是怕你在府里太闷了，才带你出来走走。”他抱着我，轻轻地用鼻子磨蹭我的耳后，“这些天不挺开心的，怎么突然又不耐烦了。”

我起身，推开他，淡淡地回应：“新鲜感过了，不如回家。我原先就是外面的粗野丫头，这些东西本就不稀罕，现在重见了，感叹一番也就算了。要我多惊喜，实在是强人所难。”

“你永远都是最难哄的一个。”他也站起来，走到我的背后，抓了把我散落至腰间的头发，微微笑道，“有时候，我真希望你跟其他人没有什么两样，乖乖地承受我的恩宠，不用我整天挖空心思地考虑怎样才能哄她开心。而你偏偏就不识好歹，我也偏偏就爱你的不识好歹。明明气得要命，可怎么也放不开手。你倒说说看，我是不是上辈子欠你的。”

疑问的句子用的却是陈述的语气，所以我并没有作答。他站了半晌，终究等不及我的答案，先行下去了。

晚膳是让小二端进房用的。纱衾在一旁伺候，其间她几度欲说还休。我不想吃饭的时候说话，便假装视而不见。终于，她忍不住开口问：“你跟少爷究竟是怎么回事？这些天挺开心的。我看少爷这么多年的笑容加在一起都没这两天多。可今天怎么好端端的又成了个冷面

王，煞气重的王平这家伙都要退避三舍。奴婢看他的脸色，压根连话都不敢说了。你看他今天晚饭也不吃的在屋里生气，少奶奶，你就行回好，权当是可怜可怜纱衾，去劝劝他吧。”

“他平素很少笑吗？我看他倒笑的挺多。”多的有点过分，让人琢磨不清楚那倾城倾国的笑容背后的真实情绪。

“你知道奴婢说的是真心实意的笑。脸皮子扯扯谁不会。我还不是天天笑脸迎人，又有多少真心喜悦在里头。”

我失笑，淡淡地斜睨她，道：“你可别在我面前笑了，说的我像逼你卖笑一样。”

“呸。”她狠狠地白了我一眼，拿食指在脸上刮两刮，咬牙切齿道，“还娘娘呢，没皮没脸的不害臊。”

我无所谓地笑笑，喝了口火腿鲜笋汤。汤是纱衾已经吹凉的，说话的时候又冷了半天，这会儿反倒有些嫌凉了，不过泡了粳米饭就着几味家常炒菜吃，倒也不错。

饭菜吃了一半，门板上响起了叩门声，纱衾应了一声，开了道门缝一看，原来是店里的小二，手里还端着个托盘，里头冒着腾腾的热气。

“掌柜的亲戚进山打猎，这天寒地冻的竟然还弄到了只野鸡崽子。他舍不得吃，拿来孝敬掌柜的，可巧叫楚少爷给撞见了，说夫人爱吃，非叫我们拾掇成汤水给送上来。掌柜的原先还不肯，后来见少爷态度诚恳，还许了银两，这才同意。夫人，您尝尝，我们店里的老榫头最拿手的就是这调理汤水的把戏。”

“难为你跑一趟了。”我冲他点点头，不等我示意，纱衾赶忙塞给他十几个钱，接过托盘。

“可也算是有心了，到这地步还不忘弄可心的吃食来孝敬姑奶奶你。照我说，少爷只差没拿你的牌位供奉起来伺候了。”纱衾对着香气腾腾的野鸡崽子汤叹气道，眼睛还偷偷地瞥我。

“别咒我，我还想多活两年呢，供奉我的牌位？”我漫不经心地挑了块鸡肉尝，在嘴里嚼了两口后不得不承认，裔王府的厨子不愧是科班出身的名厨，手艺的确要比外面的好上许多。这碗汤相形之下滋味就寻常的很，肉也有些老了。

可这份心意，我不能承受的不明不白的。

“去，把咱今天在街上买的梅花糕给少爷送一盘过去。就说汤我已经喝了，谢谢他的细心。让他多少吃点晚饭，不要弄坏了身体。时候不早了，我就不打扰他休息了。”

“投之以木瓜，抱之以琼琚，匪抱也，永以为好。”她笑嘻嘻地往盘子里装糕点，这家品香居的点心倒是有口皆碑的好。

“呸！尽胡说八道。”

她一扭腰肢，笑着跑开了。剩下我怔怔地端坐在椅子上，越想越不是滋味，看着那汤上氤氲的白雾，心里竟也恍惚起来，雾气茫茫的，看不真切。几乎是下意识的，我扒光了碗里的饭。既然我已经决定和商文柏离开王府，他不在我身边的时候，我更加有义务照顾好自己的身体，不至于逃亡时沦为他太重的负担。

灯花“劈啪”的爆了两声，我拿手在那小小的火焰上围拢住，微微的红光从指缝间透出来，成了暖暖的色调，连手也近乎透明了，里面的脉络清晰可见。

“解铃还须系铃人。老话是规矩不错的，你送去的糕他就稀罕的不行，我走的时候，他已经叫王平下去传饭菜了。唉，你一句就能抵我们十句还不止。”纱衾已经空着手回来了，拿眼睛瞧我，“怎么样，我的少奶奶，你还要跟我挤一床被子吗？”

“不跟你挤去跟谁挤，这里面又没有干净的空房。”我故意忽略她问题的另一层意思，拿出棋盘，道：“来，别急着睡觉，陪我下一盘

棋。”

夜里睡的不好，虽阖着眼竟是睡不着。睡觉不比吃饭，无论有没有胃口，横竖都能压进去一点；失眠就不行了，两眼鳏鳏，只盯着帐顶。外头传来更夫打梆子的声音，寂静的夜晚，越发清晰，“咚咚”的回响在这寂静里拉得极长，隐隐的有些悲凉。就这么胡思乱想的，直到打四更鼓，我才朦朦胧胧睡去。

江南 ↑回顶部↑

早上起来的时候，屋子已经空了。出门在外，诸多从简。我也不好意思再唤纱衾，便自己穿戴妥当又草草梳洗一番，下了楼去。

三个人正坐在右边靠窗的位置吃饭，见了我都笑道：“来的早不如来的巧，正赶上午饭。”

我笑着走过去，道：“睡过头了，不想竟这么迟了。”

纱衾为我摆好碗，又拿壶里的茶水烫了回筷子搁在上头。我见桌上有虾丸酸笋汤、油盐炒枸杞芽儿和嫩嫩的炖蛋，旁边还有一大碗热腾腾碧荧荧蒸的粳米饭。睡到现在肚里也饿了，便自己盛了半碗饭，准备拿汤泡着吃。不想竟被楚天裔夺了勺子，皱眉道：“什么坏习惯，用汤泡饭吃，日子久了对肠胃不好。“

怔怔的，他来教导我饮食健康，这怎么都觉得有点像我家教的学生反过来教授我高数题。

他唤小二送了副干净的碗勺来，舀了半碗汤给我，道：“先喝些汤，把胃口吊起来。“

我闷闷地拿勺子拨弄着汤面，小小声地辩驳：“单着吃就没滋味了。”他也不理会我，自顾自地吃自己的饭菜。纱衾已是忍俊不禁，狭促的眼睛直盯着我看。王平比较识相，闷声不吭地挑汤里的笋吃。

吃罢，他放下筷子，正色宣布：“回去收拾东西，我们动身去洛城。”

我听了一怔，忙问道：“怎么选下午的时候起身，要挑也得赶早啊。”提前知会我一声也好叫我作好思想准备。

“本来是今天早上就走的，不想奶奶起来迟了，少爷又不让奴婢叫唤，所以才拖到现在。”

“你应该叫醒我的。”我有些赧然，只好抱怨纱衾。

“反正洛城离这里不远，你多睡一会儿也不误事。”楚天裔发话替她解围，我却更加尴尬了。忙借口收拾，逃回房里头。

等我和纱衾出来，他与王平已经打点好一切在马车上等着了。我们连忙跳上车，一行四人向洛城奔去。一路上，纱衾缠着我问洛城的风土人情，她是家养的奴才，打小都鲜少出王府。我因为故地重游，心里不免百感交集，既想着可以见到清儿宝宝还有师太哑儿欣喜不已，又有点害怕自己的身份穿帮会连累到别人，又悲又喜的，反倒无话，只推脱自己在家之时规矩甚严，很少出门，因而对风土人情并不了解。

“可是真真个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千金大小姐了。”纱衾笑着揶揄。

“你不也一样，王府的门才出过几趟，也来的脸面笑我。”

“不妨事，不妨事。横竖正事有王爷和王平做，我们只要在街上逛着散心便是。”她笑道，见楚天裔正在车帘外头同王平说话，又悄悄凑近我耳边，顾作神秘壮，道，“王爷辛辛苦苦把我带出来，还不是为了陪你解闷。王平都在我面前抱怨了好几趟，说若光有王爷跟他两个人，早就办好正事回去了。这家伙永远看我不顺眼，气得我直想拧他。唉，从他多了绿衣这个妹妹以后，便越发不待见我了。”声音到了后来，已然多了几分惆怅。

我笑着念了句著名的诗：“冬天到了，春天还会远吗？”她原先还怔怔的，回过身反应了，便伸手要挠我痒痒，我笑着躲避，在车里头撞来撞去。楚天裔在外面探进头来，太息道：“两位姑娘可否顾及一下车马的安全，小生这厢有礼了。”我与纱衾面面相觑，登时大笑起来，异口同声道：“不管不管，马车翻了也是车夫技艺不精的缘故，横竖赖不到我们身上。”

到底是起身晚了，傍晚的时候，离洛城还有十几里地。我看旁边的山脚就有一条通往水月庵的捷径，心里头又确实思念她们的紧，便告诉楚天裔，这山上庵里的尼姑是我母亲的旧友，既然天色已晚，不如上去叨扰一晚，明天再作理会。

楚天裔愣了愣，看我的眼神古怪至极，半晌才试探着问：“我们男人借宿尼姑庵不大方便吧。”被我嗤笑，道：“这有什么什么不妥的。

她们出家人身似菩提树，心如明镜台；你若是顾虑重重反倒是亵渎了人家。”叫我这么一说，他也有几分讪讪，乖乖地跟在后面上去了。

水月庵如我所料大门紧避，这样的冷天，静娴师太肯定会早早地锁门吃饭。保不准，她现在正坐在炉子旁吃狗肉哩。我上去拍了拍门，大声叫道：“师太，我是清儿，快开门啊。”

“簌簌”的，有沙土落下来，我嘀咕道：“搞什么，三个女人住在里面，还能弄的这么邋遢，这院门是不是也该修理一下了。那个，楚天裔，明天你帮忙把门给修一下。——王平，你瞪着我干什么，这种事你还好意思叫我们女人动手？”

纱衾已经开始叹气了。楚天裔倒没有任何不满的地方，大大方方地答应了。

我叫了半天门也没人搭理我，干脆不再作那月下敲门的雅僧，直接推门而入。一进去，就不由眉头紧皱，茅草丛生，灰白的草茎在风中招摇着，单薄天光里，显的分外凄凉。我心里一慌，连忙跌跌撞撞地向主屋跑去。推开一看，里面要阴暗很多，一股长期无人居住才特有的气味劈头盖脑地冲过来，我依稀可以看见门板上方的蜘蛛网。用手摸摸桌子，已经落了厚厚的一层灰。应该是没人居住很久了，否则以哑儿的洁净习性，决计不会让这里脏成这样。

我怔怔地站在院子里，纱衾向我摇头，她已经和王平一道搜过了，里面空无一人。我心烦意乱地在院子里踱来踱去，她们到底上哪去了。当初我跟清儿约好三年后我来这里找她，在次之前，她决计没有不辞而别的道理。

“别担心，这只是个清贫的尼姑庵，土匪打劫也不会找上它。你母亲的朋友应该是出去化缘了。你不是说她只有一个徒弟吗，两个人上路才好互相照应。”楚天裔轻声安慰我，用手抚摩我紧蹙的眉头，道，“不要太担心，等明天我们到了洛城，我再出面找官府帮忙寻找。静娴师太也是出名的佛门中人，不回有平白无故的失踪的道理。”

“你不要接着微服吗？”我轻轻地问，这些天下来，为了体察民情，我们一直可以避开官府的。

“此一时彼一时，现在的关键是帮你找到师太，其余的，以后再说。”

我被他携着，迟疑地向房里走去。索性生活用品还在，纱衾又手脚麻利，已经收拾好一间屋子，在里面点上了一个火盆。我心里乱乱的，如果没有清儿和宝宝，我倒很相信师太是出去化缘了，以她坐吃山空的习性，是很需要常常出门捞点外快的。带上哑儿是理所当然，否则连我都怀疑，她是否会在红尘里乐不思蜀，忘了回尼姑庵的路。清儿和小天赐呢，妇孺跟着有什么用，难道组成杂技团，出门卖艺？说来宝宝也是沦落民间的皇子呢！他老窦身为当今的皇上，他可不就是名正言顺的太子殿下。难道清儿知道了楚天昊登基了，千里迢迢地上京寻亲去呢？哦，天，这样想实在有辱她的智商和人格。

捧着头胡思乱想了半天，依然理不清任何头绪。我颓然地靠着楚天裔，闷声问："你说，她们会不会发生什么事呢？"

"世间本无事，庸人自相扰。"他皱眉，道，"你的小脑袋瓜子里就不能想点好的东西。"

我也想啊，可惜我的厄运的直觉常常要比好事准的多。

"来，吃点糕点。"他递给我梅花糕。

我笑道："你什么时候上品香居也买了这个。"

"不是你送过来的吗，我没吃完。"

"这么着还带过来，你可真够节约的。户部银钱掌握在你手里，起码不会骄奢淫逸。"我笑着夸奖他。

"你送的，我怎么可能丢掉。"他淡淡的笑，乌黑的眼珠子一动不动地落在我脸上，半开玩笑半认真，"你可很少送东西给我。"

"你是再变相地说我小气吗？"我轻轻松松地四两拨千斤，化转了他话里头我不想面对的意思。

"可不是，的确够小气的。"

物是人非事事休 ↑回顶部↑

房间里散发着一股霉变的气味。火炉的热量使得墙上的墙上的潮气蒸腾起来，呛人的味道侵袭着所有的空间。我睡的不好，早上起来的太迟，现在反倒没有任何倦意；况且在这样的环境里，实在难以让人安之若素。难看的东西可以有眼皮遮住，可难闻的气味呢，总不至于窒息吧。

“怎么还不睡？明天一早就要动身去洛城的。”他翻了半个身，手搭到了我的小腹上，轻轻摩挲着。

“睡不着，你也是吧，在这样的房间里。”我皱着鼻子吸了口气，叹道，“这种味道可真够饿。”

“怎么会睡不着呢，当初在战场上，别说是床了，也片瓦遮头都指望不上，困狠了，我跟亲兵两人一组，轮流在马上睡。有一次，我跟大军被蛮夷给冲散了，身边只有一个亲兵跟着。那天晚上，雨下得很大，又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连个躲雨的山神庙都找不到，我们只好躲在马肚子底下相互依偎着取暖。那一夜，雨大的要命，哗啦啦的，周围全是白茫茫的水汽，冰冷的，没有一点热气，我们紧挨着彼此也保不住那点热气。我那时甚至都几乎以为这场雨永远也不会停了。”他的目光有一点涣散，仿佛正沉浸在无边的灰色的记忆当中。

“可是雨还是停了。”我抓住他的手，轻轻地覆在他的手背上；他仿佛浑然不觉自己的手正在微微地颤抖。

“但是第二天，平时最没个正形，整天嘻嘻哈哈的小毛子却发起了高烧。他趁我不注意，把他的衣服盖在了我身上。那么冷的天，他就穿着一件单衣，在风里头冻了一夜，为我辟寒。已经没有马了，因为马也病恹恹的。我们又饿又累，只好把马给杀了，烤马肉吃。那匹黑里发光、神骏非见的乌骏马一直都是我最心爱的座骑，可是它最后也被当成干粮给吃下去了。我动手杀它的时候，它的眼神是我永远也忘不掉的，那么忧伤又那么平静。”

“后来呢。”我打断他的话，他对马的陈述让我想起当日我逃离西秦时为了让人相信我布下的圈套而毒杀的两匹骏马。那双眼睛也时常在我脑海中浮现，静静地逼视我，提醒我的残忍与自私。

“后来，后来小毛子也死了。他得了伤寒，我想带他回去找大夫，怕他想不开，连他的刀我都收了。可是谁又能阻止一个执意寻死的人呢。他不肯拖累我，自己偷偷咬断了自己的舌头，我直到热乎乎的鲜血喷在我脸上时，我才发现自己背上的这个人已经断气了。”

“我知道如果我带着他走，很可能没有找到大军就已经死在敌人的乱箭之下，我也知道他的病经不起耽搁，军中缺医少药，未必能治的好。可是他在我的背上断的气，我就这么无济于施地看着他的身子一点点的发冷，我甚至不能把他的尸体带回他的家乡安葬，只好就地草

草掩埋了。他是我真正的兄弟，患难见真情，倘若是换了旁人，不在半夜里偷偷割下我的脑袋送给敌方邀功请赏就不错了。”

我嗤笑出声道：“你的脑袋没那么容易掉。吉人自有天象。”

尤其是像你这样的吉人。

打死我都不信，他敢在那种环境里放心大胆地睡觉，别说是一件衣服加在他身上，就是一片落叶在方圆十米飘下，也逃不过他敏感的神经。不过是想更加心安理得地接受别人的牺牲而已。

我没有出口讽刺他，也装模作样地嘲笑他。因为在同样的环境下，我恐怕连背着病人走上几步的心也不会有。横竖是两个最多只能活一个，我何必矫情兮兮地违背自己求生的意志呢。这个世界有舍己为人的伟丈夫，就一定要有自私贪婪的真小人，如此一来，社会才得以和谐。

外面有呼呼的西北风吹过，低沉的，宛如猛兽的呜咽，不凶狠，反而十分的凄凉。我看着他的脸，他的眼睛已经闭上，在缓慢的陈述中，他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睡着了。被子许久不曾晒过，又冷又硬，幸而身边的这个人是温暖的。

温暖的让我叹息。

早上起来的时候，他还在沉睡。我轻手轻脚下了床，穿戴好。小心翼翼地拉开门，走出去，又掩上。纱衾正在厨房里烧开水，这里虽然没有粮食，好在井却没有被堵住。我想起那个每年秋天都要来水月庵住上一阵的大师，不知他现在可好，他跟静娴师太是否还像以前一样别扭古怪。去年的秋天，他是否又来疏通这口井。

突然我的眼睛被井边一个碧荧荧的东西吸引住了。井台的阴影正好遮在上面，倘若不是我凑巧在这里发呆，恐怕是不会注意到它的存在的。我下意识地皱了下眉，拾起来一看，好象是一只簪子，上面粘满了污泥和灰尘，看不清本色。我从怀里掏出一块亚麻布的帕子，仔细擦了擦。后院是香客止步的禁地，老尼姑和小尼姑又头上无毛，这只有可能是清儿的东西。我暗自叹气，我的大小姐哎，到这地步了还不知道民生艰辛，这么贵重的东西也能到处丢。

仔细擦干净，在阳光底下一照，呵，一支上好的碧玉簪呢。通体碧绿，玉泽温润毫无瑕疵。这样的宝贝即使我见惯了珍玩也不由啧啧

赞叹，为什么我看它这么眼熟呢。

绝对不是它是清儿的首饰的缘故。我这人向来不注意别人的穿戴，有人在我面前站上三个时辰，倘若他突然开口问我：“我腰上挂着的玉配是什么颜色。”我肯定要先愣一下，然后才想起看一眼，给出回答。不是我的东西，我为什么要留意。

可是为什么我觉得这支玉簪眼熟，我把它放在手里反复地观察，半晌，终于确定，从玉簪的质地本身我得不出任何有用的信息。我又不是玉器专家，知道了也没用。

这支簪子应该值老鼻子钱了。我感慨了一句，到什么时候都不改守财奴的本性。

“玉簪值钱，你拿它去换些盘缠先回乡下，等我出宫以后自然会去找你。”

清儿的话突然浮现在我脑海当中。

老家人，那个贴身伺候了水夫人一辈子的老妪。簪子应当在她手里，或者应当是经她的手转卖给了别人，总之，不应当出现在这里。

我仔细又看了回玉簪，不错，正是这只簪子。它上头的花纹精美独特，我决计没有认错的道理。早晨的阳光下，它身上泛着美丽的光芒。不远处的厨房里，炉火上，瓮中的水顶的盖扑腾扑腾的作响。早春的早晨，泥土都会发出腥甜的气息。

我推开院门，出去透气。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庵里老有一种古怪的气味，比霉味更甚。

远远地有一个樵夫提着斧头绳子走过来，他的头是低着的，快到我跟前时，忽然抬起来。我们同时尖叫起来，疾步向后退去。活脱脱见鬼的样子。

我叫是因为他的脸长的实在是过于鬼斧神工，各式各样的畸形儿的脸都比他看上去正常些。拜托，大哥，长的凄凉不是你的过错，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又无回炉重建的道理；可是大清早的出来吓人就是你的不对了。

不对，他看见我叫唤个什么劲。我虽然依稀是个美人，可也没到让人如痴如狂的境界。我刚才洗过脸了，用纱衾刚烧好的热水仔细洗

了一遍脸。我的头发虽然没有挽成复杂的髻，但也整整齐齐的，没有一点毛糙。怎么着，饿与女鬼的形象相去甚远。

“鬼啊，鬼啊。”他吓得屁滚尿流，整个人跌坐在地上还拼命挣扎着想向后退去。

“鬼你个头。”闻声赶来的纱衾没好气地淬了他一口，骄傲地扬起精致的小脑袋，道，“看清楚点，有我们这么漂亮的鬼吗？”

《聊斋》上的女鬼可都是叫人流口水的大美人。咱嘛，似乎差了个档次。

当然这种话是绝对不可以现在说出来拆她的台的。

王平已经出手制住了惊慌不已的樵夫。楚天裔塞给了他一锭银子，微笑着安慰他：“别紧张，我们不是鬼。”

“我晓得的，鬼用铜钱，不用银子的。”樵夫居然点点头，自己从地上爬了起来。

我彻底无语，不知道该怎样评价这位仁兄的逻辑。

“实在不好意思，我看见这位小姐”

“是夫人。”楚天裔很认真地纠正他。我忍不住朝天空翻白眼，拜托，铜子，这不是重点。

“这位夫人从尼姑庵里走出来，没反映过来，还以为是遇见鬼了。”樵夫恢复镇静，又“咦——”的叫了声，欣喜的很，“你们都有影子，肯定是人了。”

我已经有想晕过去算了的冲动了。

“废话，庵里有女人走出来，即使不是尼姑也没什么值得大呼小叫的。”纱衾不耐烦地打断他的话，挥手道，“赶紧给我说重点。”

“要是一年多前肯定不是怪事，可是难道你们不知道这庵里头闹鬼吗？”

“胡说八道，这佛门重地，鬼怪躲避还来不及，怎么会闹鬼呢。”我生气地呵斥道。都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

“里面的师太呢？要真有鬼，先被她捉了用油榨。”我记得以前曾经教过老尼姑几招江湖术士常用的鬼蜮伎俩，被不务正业的某人奉为圭臬，扬言今后囊中无钞时要靠它们行走江湖。不，是行骗江湖。

“你在说什么？”樵夫真的一脸“活见鬼”的表情，道，“她们自己都是鬼了，还怎么捉鬼。”

我的面前是几个小小的坟堆，真的很小，连墓碑也没有，在风中萧索着，土黄的颜色跟天空一样，灰蒙蒙的没有任何生机。呵！死人是绝对没有生机的，否则就是诈尸，鬼上身，僵尸，吸血鬼，哈哈，总之不会是人。

樵夫在后面絮絮叨叨：“真的好惨啊，血流成河，连一对在庵里借住的母子都没有放过。官府说是流寇所为，发了追捕的檄文却到现在也没有结果。照我们村里最有见识的老人说，肯定是厉鬼，每个人都被砍掉了脑袋，要不是厉鬼，怎么会悄无声息地一夜间就全死了呢。我们这里的府尹是顶有能力的老爷，我在这山下住了三十多年了，都没有遇上过强盗。一定是师太一生捉了太多的鬼，那些恶鬼上门报复来了。可怜啊，她们一定是知道了却怕连累我们这些山民，不肯独自逃走。还找了个道士一同来捉鬼，哎呀呀，这些鬼太厉害了。找来的道士肯定也是最会画符的，可是我们上山发现时 一道符也没有发现，连桃木剑都没有来得及拔出来就被恶鬼砍了脑袋。那些恶鬼知道自己被砍了脑袋就万劫不复了，所以故意要这样报复呢！哎呀呀，满屋子的血啊，井水都快被打光了还冲洗不干净。”

“我们凑钱把他们埋了，下山去请和尚做法事，那些假出家人，居然一个都不敢上山来。好在东村的张媳妇跟师太念过几天经书，那年她跟她男人为喝酒的事吵架，不就是爱喝两口吗，这女人也忒小心眼了，居然一口气跑上山去，要绞了头发当姑子。没捱上三个月，又自己偷偷跑回家去摸她男人的床了。哎呀呀，假正经的女人。她给他们念了一段《大悲咒》，念的真不好，断断续续的。……庵里荒了下来，山上也少有人来了。那些胆小鬼，师太在暗地里保护着我们哩，看我都上来这么多次了不也什么事也没有吗？这样也好，全山的柴火统统的是我一个人的，谁也别想跟我抢。……“

血一点一点地冷下去，冰的，仿佛要凝结在血管中形成栓塞。我死死地站在那几座小小的土丘前，用手轻轻地抚摩上面长着的枯草，小心翼翼的，仿佛是在抚摩婴儿最柔嫩的面颊。

“道士和师太的墓各是哪座？”我的声音平静的没有任何波澜。心好象已经被生生剜了一块，我感觉不到疼痛，有的只是麻木，空洞的

麻木。眼前铺展开一条漫长的漆黑的，我看不见方向的路，是沼泽还是荆棘，抑或是悬崖峭壁，走下去就是粉身碎骨，万劫不复。

“最左边的和最右边的。”

“我给你十两银子，你去给我买棵连理枝来。”

“用不着这么多，十文钱就够了，我麻子三绝对不是贪小的人。”樵夫很英雄好汉地一拍胸口。

我想应景地扯出一朵微笑，然而就是再努力也做不到。只好用干涩的声音告诉他：“剩下的钱，你去买上好的酒菜来，我要天香楼的招牌乳鸽，陈年花雕，总之要最好的，还有纸钱香烛。一样也不许少，记住了没有。——钱够不够？楚天裔，给他钱，快！”我急切地赚着他的袖子的下摆，仿佛一个溺水的人紧紧地不管眼前是什么都要一把抓住。

“够了够了，我马上就回来。”樵夫仿佛被我狰狞的面孔吓住了，恨不得立刻插翅飞走。

“等等。”我叫住他慌忙离开的背影，一字一句道，“你要胆敢骗我，我就把你也埋进这坟堆里头。”

樵夫已经吓得脸色煞白，连滚带爬地跑开了。

殊途 ↑回顶部↑

“清儿，别难过。我向你保证，我一定会把凶手绳之于法。”楚天裔小心翼翼地拥我入怀。

“木头，我要木头。不是这些破树枝，我要给他们做碑，最大最气派的碑。”我用手抵在他胸前，茫然而狂乱地四下寻找，眼睛嗖的发亮，欣喜道，“那棵树顶好，快帮我砍下来，我要做碑。”

“清儿！”他的声音已经提高了几分。

“我要砍树！我要做碑！你听到了没有！！”我烦躁地推开他，“你到底帮不帮我砍树？！”

他静静地站在那里，试图重新抱住我。我勃然大怒，猛的从王平的腱鞘里拔剑，寒光尚未露出，剑就已经纹丝不动。王平用两只指头夹住了剑身。

我怒极反笑，大声笑道：“好好，我今后再也不会求你。”

跌跌撞撞地奔向那棵高大的树，多漂亮的树干啊，一定可以做出很好的墓碑。

我拿起一块石头，耐心地在另一块石头上打磨，等它足够锋利了，我就可以砍树了。

石头在我手里渐趋有了斧头的雏形，我还要再给它安个柄。

旁边的大树缓缓倒下，扬起的尘土落在我的身上。我冷淡地扫了一眼树身，开口吩咐：“把它们锯成墓碑的样子。”王平看了一眼楚天裔，后者静静地点了点头。

没有笔墨，用剑在上面一笔一划地刻下“XX之墓”。我不敢给清儿的墓碑写出她的名字，只好写上“司嘉洛之墓”，从今天开始，我就代替你好好活下去。

“不要太难过，我一定会帮你找到凶手的。”楚天裔一直沉默地看着我的一举一动，定定地开口。

“找到了凶手又怎样？！难道可以让他们活过来？”我声嘶力竭地冲着他大吼大叫。我知道我不应该迁怒于他，可是这个时候，我又能怎样发泄我的痛苦和悲伤。

死了，就代表一切都结束了，再也没有希望，再也没有光亮。世界是漆黑空白的一片，周围是无止境的孤独和冷清。从此以后，他们都不再存于这个世界，这个世界再也不会有他们的踪迹。我想念眸亮如晨星的清儿，想念粉雕玉琢的小天赐，想念放浪形骸的师太，想念温柔乖巧的哑儿，想念素未谋面的老道士。他们的世界再也跟我没有交集了，最遥远的距离莫过于人鬼殊途。

“可是你在这里大喊大叫，他们就可以活过来回答你了吗？”他用力摇晃着我，道，“清儿，你醒醒，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清儿，我凄怆地一笑，他呼唤的这个名字正安静地长眠于地下。永远不会再给我们任何人回应。

我摇摇晃晃地把祭品放在坟前，点上香烛，对着每座坟头拜了三拜。把花雕洒在坟前，我在心里默念：清儿，师太，哑儿还有只闻其名的道士大叔，宝宝，我回来了。给你们带好吃的来了。你们看，是天香楼的乳鸽，要一两银子一个的，以前我说要省钱，不许你们买着

吃。现在你们吃吧，多吃一点，肚子饱了就不会觉得冷了。地底下很冷吧，我想一定又黑又冷，我一定去相国寺给你们供上长生牌位，给你们点长明灯。每个月都给他们香火钱，让他们好生供奉着，就是到了地底下也不至于没依没靠的被别人欺负。清儿，你是当妈妈的人了，一定要照顾好宝宝，不要让他像我一样，成长为一个冷酷自私无能的坏人。连给你们修一座最好的坟墓都做不到。

冷清的风孤独地呼啸，我站在小小的坟堆前，脑子里一片空白。

“你们谁也不许跟着我，我要自己一个人静一静。都不许跟过来。尤其是你，王平，别以为你轻功好就可以瞒的过我的耳朵。”

王平习惯性地看他主人的眼色行事。楚天裔叹了口气，道：“我可以答应你不跟着，但你要答应我早点回来。我们会在庵里等你。”

我点了点头，掰开他抓在我胳膊上的手指，一根一根，耐心地掰开。

山上的地形我是极熟悉的，闭上眼睛也不会有迷路的危险。我漫无目的地四处游荡，看着那些熟悉的景物，物是人非，不免觉得凄怆。不知不觉，我竟然走到了小溪边，已然解冻，溪水迂回潺瑗。我想起当日我与水氏母女在这里捉蟹戏水，才短短数年间，已是天人两隔。难道是水夫人觉得清儿一个人在这世间活的太孤单，所以才把她带走的吗？无论如何，她们也是团圆了不是吗？这个世界上能够真正懂得清儿的只有她的母亲，想必她不会责怪自己肚里掉出的肉转眼也是别人的母亲了。她一定会很喜欢小天赐的。呵呵，这么漂亮的宝宝谁会不喜欢。

“啊！——小姐，芙蓉对不起你啊，让他们把小小姐给害了。芙蓉不该啊，小小姐好好的在这里，我为什么要上京去告那个坏心眼的女人啊！什么公主，小小姐一定是不稀罕才让给她的，我猪油蒙了心了，去那种地方说理。是那个坏女人，是她怕我坏了她的荣华富贵，所以才派人冒充大内侍卫，是我不好啊，把那群杀人不眨眼的土匪给引来了。是我不好啊。小姐，那个坏女人真狠啊，你怎么当初没看出她狼子野心还让小小姐认她当姐姐呢，小姐啊，小小姐死的好惨啊！”

一个疯疯癫癫地老太婆哭喊着在我面前拼命地磕头。乱如蓬絮的白发在风中上下翻滚着，夹杂在里面的泥土和草屑给头发增加了其他颜色。掩映其中的脸出了两道泪水冲洗的部分还能依稀看出原先的肤

色，其余的部分和她身上裸露出来的皮肤一样，肮脏不堪：她身上用于蔽体的东西与其说是衣服，不如说是破布条，在这寒意陡峭的早春，她竟然好象丝毫没有察觉到冷。一双眼睛阴恻恻死鱼般凸出，她仿佛在热切地看着我，又仿佛在极力躲闪我的注视，眼睛里燃烧着空洞的狂热和慌乱。

她张开手，嘴里喊着叫着，匍匐在地上，挣扎着似乎想向我挪近一些。我骇然地向后退去，见她又拜倒在地上，稍稍松了口气，就地站住，冷冷地问道：“你是什么人？”

“啊？！小姐，你不可以不理芙蓉啊？芙蓉知道自己错了，芙蓉不敢下去见你，芙蓉没脸见你啊！小姐，你不要怪芙蓉，芙蓉也想不到那个女人会这么心狠手辣，小小姐是芙蓉亲眼看着长大的啊，小姐！——芙蓉一定每年都给你们烧好多好多的纸钱，让你门在地底下也可以过以前的日子。芙蓉不好，芙蓉不该鬼迷心窍；非要把小小姐硬拉进去，芙蓉不该啊。那皇宫是把活人变成鬼的地方，我怎么还要把小小姐往火坑里推呢！可是那个女人更狠更恶毒，就是我想揭穿她的身份，小小姐也不会同她争的，可她怎么可以丝毫不顾念小姐和小小姐对她的恩情，抢了公主的头衔还要杀人灭口。芙蓉不该啊，芙蓉不该鬼迷心窍，一心要在小红那个骚蹄子面前扬眉吐气，才走错这一步的。芙蓉不该啊，自己一条老烂命还非要痴心妄想地扬眉吐气，害死了小小姐和陆家的小姐，芙蓉不该啊！小姐～”

陆家的小姐，静娴师太的闺名就叫陆雨竹。时至今日，会这样称唤她的恐怕只有一人。

“芙蓉，你把脸抬起来。”我将错就错，沉声命令她。后者惊惶地抬起身子，眼睛畏畏缩缩地躲闪我的注视，嘴角嗫嚅着，犹自想辩解什么，却又仿佛畏惧我冷冷的目光，什么也没有说。

果然是她，虽然脸上沾满了尘灰，身上破烂不堪，全然没有以往的恃宠成骄的矜持和豪门大奴才特有的自以为是。可身形和面部轮廓还保持着原来的模样，只是黑瘦的厉害。我心中一动，从怀里掏出那支碧玉珠钗来，放在她眼前一晃，道：“你怎地把清儿的东西到处乱丢？”

“啊，啊，小小姐给我的钗子。她是要我用她换盘缠回乡下，我却不愿意回去。芙蓉只想着自己要扬眉吐气，要在小红面前出一口恶

气，没有听小小姐的话。是芙蓉不对啊，小小姐要在尼姑庵里只要是平平安安的，胜过做什么公主强。我却一心想着主荣仆贵，自作主张惹来这么大的祸端，害死了所有人。芙蓉的不对啊，芙蓉该死，千刀万剐也不够啊。”

我心头气血翻腾，连声音都微微颤抖起来，“谁？……是谁下得毒手？”

“就是那个不知从哪里跑来的野丫头，小姐，芙蓉当初就劝你不要收留来历不明的人在家里，那商家是犯谋逆罪的不赦着急徒，你念及故情，她却不择手段地向上爬……”

“你有见到嘉洛本人？”我阴沉着脸，一步步地逼问，“你究竟是跟谁告的密，又是带谁到这里来的？说！”

“啊！——小姐。”疯疯癫癫的老太婆扑通一声又跪到了地上，磕头如倒蒜，“咿呀呀，小姐，芙蓉鬼迷心窍，想去告御状。在京城里拦了皇家的轿子，差点没有被乱棒打死。后来，轿子里走出来一个生得极齐整威严的人，旁边的人都对他恭敬的很。他把我带到一个极远极深的地方，听我说完了这件事，信誓旦旦地要为我做主。可是我怎么就没想到，他是在骗我给他们带路呢！我的小小姐哟，芙蓉对不起你，到了阎罗王面前，我一定会被下油锅煎，一定会被下油锅煎。……”

下油锅煎，何必要等到死了以后？！

“那个人生的什么模样？多大年纪？”皇家的轿子，芙蓉也算是一个见过大世面的奴才，这点还不至于认错。

“极俊美，比那画上的二郎神还威严，二十多岁的年纪。”

二十多岁，那就不可能是三皇子，我的心些许有了丝安慰。但这安慰就好象暂且作为台风的风眼的地点，转瞬被暴怒的风暴所吞噬。

“他的手下人是怎么称呼他的，或者他有什么特征性的标志没有？”我悲愤至极反而心平气和下来，一步步地诱问，“芙蓉你仔细想想，小姐一定不会叫他安生活在这世上。”

“咿呀呀，小姐你可万万不能，他们好生厉害了得的，连牛鼻子都不是他们的对手。咿呀呀，我的小姐，芙蓉还是给你多烧点纸钱，等

他们也下了地府，叫阎罗王去判他们的罪吧。”白发老妪的脸上露出极惊恐的表情，连连摇头，身子颤抖不已。

“你怕他们？难道就不怕我？”我的眼神忽而阴狠冷酷，缓慢而坚定地逼向他，笑容温暖明媚，“你别忘了，我可是鬼。”

“咿呀呀，我的小姐，你不要再吓芙蓉了，芙蓉知道错了。芙蓉知道没有脸面偷生下去，可芙蓉更加没有脸面下去面对你啊！芙蓉一辈子伺候你，无儿无女，水家败落后，以前收的那些干儿子干女儿又怎么会理会我呢。芙蓉要是死了，连个给收殓的人也没有，没有儿女烧香祭祀，芙蓉是要下十八层地狱的，要是阎王爷发了狠，连阴曹地府都不收我，芙蓉就要当一辈子的孤魂野鬼，永世不得超生。小姐，你就可怜可怜芙蓉，看在芙蓉伺候了你一辈子的份上，放过芙蓉吧，芙蓉一定给你烧好多好多的纸钱……”老妪一把鼻涕一把泪，死鱼般的眼睛畏缩地看着我，小心翼翼地试探。

我心头一阵厌烦，夹杂着想一脚把她踢的老远的欲望。水夫人一生精明睿智，却有这样平庸的贴身丫鬟，也许太聪明的人不希望自己的身边有太多的聪明人。

我不耐烦起来，一个劲步走到她面前，声色俱厉：“你说还是不说？！否则我先拿你下油锅煎。”

“哎呀，小姐，是那个坏女人使得鬼主意，不是芙蓉的过错。是那个坏女人的错，不是芙蓉的不对。”

“你别以为你装疯卖傻，我就会饶过你，你要是再敢包庇那些坏人休怪我不顾念主仆的情分。”我只恨自己手里没有把剑什么的，否则抵在她脖子上，逼问的效果会更佳；她身上太脏了，我没有勇气去揪着她的衣领问话。

“好好好，小姐我说我说，芙蓉什么都不敢瞒你。他的身形很高大，穿着黄布的袍子。靴子也是黄色的。……”

没错了，果然是他，普天之下，除了皇帝，也只有一个人可以毫不避讳地使用明黄的颜色。

“你是什么时候去的京城？”

“春天，春天，我惦记小小姐，来找陆家小姐讨主意，想去皇宫看看她，结果却意外看见小小姐在这里。我原先还以为那个女人是挺身

而出，仗义替小姐进的宫，谁知道她根本就是居心叵测地向上爬，巴结了皇族，一心向上爬。居然要抢小小姐的好命，我早就说了，我家小小姐是公主命，你还呵斥我是胡说，要不是那个女人费尽心机，公主可不就是我们家小小姐呢。”老婆子兀自絮絮叨叨，死鱼般的眼睛里闪烁着怨毒的光芒。

春天？出事是时候是不是四月间？”我咬着下唇，做最后的确认。去年的四月，正是皇太子殿下小心翼翼与丞相千金联姻的关键时候。半路杀出的私生子事件足以让那时情势已经极为不利的楚天昊功亏一篑，而没了丞相老丈人的支持，与皇位失之交臂几乎可以成为必然。

“是的。”她突然向上窜起，扑到我身上，狠狠地捏我的喉咙，我猝不及防，被她扑倒在地，后脑勺重重地砸到了旁边的枯草上，饶是枯草绵软，我仍不免被摔的眼冒金星，巨大的痛意从尾椎骨向上蔓延，波及整个中枢神经，刺激的我的脑子一片空白。

天之骄子 ↑回顶部↑

“小贱人，别以为你有几分像我家小姐，老奴就真的会看走眼。哼哼，我家小姐自幼与我一道长大，我就是再装模作样也不及我家小姐的十分之一！我不走，我不死，我就天天在这里候着。我躲在山石底下逃过那些人的追杀，我寻野果子捕鱼吃，为的就是等你这小贱人来，我要亲手杀了你为小小姐报仇！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来确认他们是否真的死了，一天等不到你我就等一个月，一个月等不到你我就等上一年，苍天有眼，总叫我老婆子等到你这个活该千刀万剐的小娼妇了。老天爷保佑，你终于要死在我的手里了。”老妪凄厉地叫喊着，阴狠的眼睛里全是怨毒的光芒；漫天飞舞的白发中间，她苍老恐怖的脸宛如阿修罗。

我被她压在身下，呼吸越来越困难，因为悲痛接踵而至，神情恍惚的我竟然一点力气也使不出来。我想不到，形容枯槁的老太婆居然还有这么大的力气，她全身的力气似乎都集中到了她那双干枯瘦削的手上，那双手丝毫没有老态龙钟迟钝不堪的迹象，反而灵活的像一条游蛇，紧紧地环绕着我的脖子。

求身的本能让我拼命挣扎，撕打间，我们一同翻滚到旁边的溪流里。溪水的浮力让她紧攥的手松懈了一点，我大喜，趁着这一刹那的

松懈，死力挣扎开来。顺势又狠狠踢了老妪一脚，免得她又跟八脚章鱼一样继续没完没了地纠缠上来。水下的阻力让我的脚力大打折扣，她很快又阴魂不散地追了过来。我对于锲而不舍的人通常都很头大，尤其是对方正将这种精神发挥到极致，目标却是我的性命的时候。我不想徒劳地解释我不是凶手，清儿的死我在今天之前根本就不知情。当一个人认定一件事，并以这件事作为他（她）残存狗喘艰难度日的活下去的唯一动力的时候，我的任何言语举动都是苍白无力的。

况且在这性命攸关，你死我活的当口，我也没有精力去纠正她的错误认识。

急中生智，眼见我不能在水面摆脱她，我心一横，干脆把她拖进水底。小溪的中间地带还是颇有些深度的。

我游泳的速度一般，但憋气的成绩却是整个培训班里最好的。因为我比一般人能够忍耐，或者说我忽视忍耐的过程，并不把它当作一件多么痛苦的事。

老妪的动作渐渐迟缓了，江南的女子也大多识得水性，其中很多人可以说是在水里泡大的，但芙蓉从小随水夫人一道长大，水夫人的娘家的家教又极为严厉，想必作为大小姐贴身奴婢的她也没有太多的机会戏水；况且岁月在自己流失同时也会毫不留情地带走人们身上的气力。

我挣脱开来，迅速向岸上游去。手足并用地爬到鹅卵石累积成的岸边，我看见了正疾步向这边跃来的王平。也顾不上跟他计较违反伟大吩咐这件事，我急急向他招手，示意他过来帮忙。

“你会不会水？下去把那个老太婆给揪上来，我还有话要问她。”

王平仿佛没有听懂我在说什么，自行脱下身上的一件袍子丢到我身上。这人不知道是因为习武不畏寒还是硬要装酷，三九天里也没见过他穿棉衣，眼下搭在我身上的这件袍子也是聊胜于无的点缀而已。我突然意识到我不能继续留在这里吹冷风，我现在比林黛玉还林黛玉，一病起来就是惊天动地的大事。

最恐怖的是，因为走的匆忙，此次出京，我根本没带阿司匹林。

就这一条，已经足够让我没有勇气再次跳进冰冷的小溪了。

他不知什么时候发出了特定的信号，楚天裔很快赶了过来。我的脸色很糟糕，一半是因为天冷，另一半却是因为芙蓉的话。筋疲力尽的我已经没有力气再给她做急救，她溺水的时间有点长了，王平正在给她做最后的抢救工作。

纱衾走到哪里都会随身携带我的小手炉，以便我不时之需。我坚持要在旁边等芙蓉苏醒过来，她只好找来柴火点燃。楚天裔把他的貂裘给披在了我身上，我想此刻我没有能力推辞，便安静地接受了他的安排。

杀人的人通常也比较擅长救人，我想王平的剑下也一定少不了人命。

老妪连吐了几口水，眼睛缓缓睁开。我踉踉跄跄地走过去，还没有开口。她突然尖叫着手舞足蹈：“小姐，芙蓉知道自己错了，这就下来服侍你，你不必再来催我了。”说着就要跑。

“站住！你当自己白痴也就算了，还把我跟你想的一样弱智吗，同样的把戏用一次就够了。”我气急败坏，亏我刚才还真以为她把我误认为是水夫人了。

王平伸手去抓她，她急急地避让，居然一头栽进小溪浅处的淤泥里面。等到王平把她从淤泥里拉出来，她已经气息全无。我不置信的拔出王平的剑，在她胳膊上砍了一剑，当然没有对准她的大动脉，她也丝毫没有反应。一时间，我也搞不清楚，我是愤怒多一点还是惋惜多一点。

从死人的口中是得不出我想知道的信息的，我万般无奈之下，只好悻悻地回到庵内，等换好衣服再另做打算。

刚才在室外的火堆旁，我已经烤干了头发，此刻换上干净衣服，试着做了几次深呼吸，并没有什么不适的感觉，不由暗叫庆幸。无论如何，我都敬重芙蓉坚持报仇的精神。很多时候，选择活下去比死亡更加艰难。

傍晚的时候，王平已经在清儿的墓旁挖好了一个坑，她生的时候已经无缘再服侍她的小小姐，等到在地府里相聚了，再重续主仆的情分吧。接下来的工作我坚持不要他们任何人插手，我抱着芙蓉的尸体一步步地走向已经挖好的墓穴，心里默念，无论你是否相信我与此事

无关，但现在这件事让我知道了我就绝对不会再袖手旁观。就算凶手是权倾一方的霸主，我也会竭尽所能地给她致命的报复！

这个世界上，无论是谁丶，都不可能毫无代价地随心所欲。

想的太过出神，我连人带尸体地掉进了坑里面，头撞在墓穴的壁上，哗啦啦的全是泥土。幸好身下有芙蓉的尸体垫着，墓穴虽然不浅，我倒也没摔到。我挣扎了一下，坐起身子来。猛然发现这墓穴似乎大了不少，彼时天已经有些昏暗，在这坑底更加幽冥。我用手摸索着，竟然碰到了一件硬物。摔倒的时候，怀里的珠钗掉了出来，荧荧的珠光下，我碰到的赫然是一具已经腐败的尸体。饶是我对各式各样的尸体并不陌生，骤然见到，也不免魂飞魄散，捂着嘴巴连叫也不敢叫。山上的砂土颇为松散，我一撞之下竟然把两墓穴之间的土石给撞开了。我抚着扑通扑通直跳的胸口，忽然感觉手下的凸起，那是火折子。我定定神，大着胆子拿出火折子，把它点燃了，小心凑近陌生的腐尸，尽量强迫自己镇静下来观察。从身形观察，这应当是一具男性尸体，清儿墓穴的旁边原是埋着老道士的，那么这具尸体应当就是老道士。他的胸口有一处突起，似乎是利箭穿心而死。我想了想，银牙一咬，把他的尸体给翻了过来，好在没有我想象中的老鼠蝙蝠窜出来。可是尸身翻动时引起的空气流动把火折子给熄灭了，墓穴里顿时漆黑一片。

我吓的直念南无阿弥陀佛，念了几次以后又拼命地在胸口划十字，不管了，谁能保佑我，我回去以后就当谁的忠实信徒。我颤颤巍巍地重新点火折子，也许是因为过多的紧张和害怕，我怎么也点不着。手一哆嗦，火折子也不知道丢到哪去了。现在就是借我十个胆子，我也不敢再四下乱摸。我对着尸体的方向双手合十作揖，口里念念有词：“这位道爷，人家都说死人是唯一了解真相的人，我是谁这个问题，我想我也不必向你罗嗦了。总之请你相信，我出现在这里绝对不是因为我有什么叵测的居心。我刚才冒犯你的尸体也是迫不得已，因为我希望能够找到一些线索为你们报仇雪恨，我相信道爷您也不愿死的不明不白。”

再给自己做了番心理建设之后，我终于豁出去，拿着珠钗靠近，仔细观察尸体背后的箭柄。很显然，箭是用上好的纯刚打造的，在阴湿的地下埋藏了这么久也没有生锈。流寇出手可没有这么阔绰的道

理。我小心翼翼地移近珠钗，就着它柔和而微弱的光芒吃力地辨认箭柄上的标志。那是一个小小的太阳，简约而形象分明。普通人或许不知道这个图案所代表的特殊寓意，而我却清楚，“日”则是“昊”。

昊，书曰，天的意思。

太子则是天之骄子，所以他没有必要强调“日”下面的那个“天”。

楚天昊，昔日的太子，今日的皇帝，他所秘密豢养的死士就名曰“太阳军”。

这本来是件极秘密的事，就是身居高位的权臣也知之甚少。可是因缘巧合，老皇帝对此事了如指掌，他的密使把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呈献给他时，我正是宫里的红人，他又没有刻意瞒我，甚至在我面前还半真半假的抱怨过他的继位者几句。然而他也认为一个王者必须要有属于自己的秘密武器，所以他尽管不满，并没有对此横加干涉。

我恭敬地对尸体拜了三拜，然后转身凭借一跃之力点在坑壁凹陷的落脚处，跳出了墓穴。快快地把坑给填上了。眼看天色已晚，我怕回去的太迟会引起楚天裔的疑窦，便匆匆地对着所有的墓一并磕了几个头。然后就急急离开了。

他们在坟堆的不远处等我，但因为天色昏暗，距离有不是很近，倒也没有发现我掉进墓穴的事情，否则我想纱衾在给我整理头发上的草屑泥土时，表情也不会这么坦然。

“怎么搞的，弄的满身的泥土。”楚天裔小心翼翼地拍着我身上的尘土，皱着眉头询问。

我淡淡一笑，道：“脚下滑了一下，碎土洒了一身。”

涉险

这庵里有血腥的气息，我再也没有心境住下去。纱衾也是一脸早点走早点好的急切。王平向来是无所谓的，惟楚天裔马首是瞻，而楚天裔不知是不是因为想宽慰我郁结的心境，出奇地顺着我的心意。所以当天晚上，我们就住进了洛城府尹的豪宅。

常言道：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这中土第一繁华胜地的府尹的的府宅比起一般的朝廷重臣也是不逞多让。楚天裔是权势熏天的王爷，府尹又岂会有不加紧巴结的道理。我们住的自然是上好的房间，

奢华的令见惯大场面的纱衾都不免咂舌。财富如此外露张扬，这个府尹估计也快做到头了。

“又在想什么？笑的这么苦涩。”楚天裔从后面抱住我，我的头不由得向窗外倾了倾。

“没什么，只不过想到胜极必衰而已。”我勉强笑了笑，道，“就好象那‘月满则亏,水满则溢’，到了颠峰就会走下坡路。”

他沉默了一会儿，半晌把我的身子扳向他，道：“不要想这么多的事，我只希望你快快乐乐的，这些事要烦也是我替你烦。对了，那伙杀人越货的流寇已经于去年秋天被正法了，案子的宗卷我也从府尹处拿来了，你要不要过目。”

我疲倦地摇摇头，道：“不必了，你帮我看就好了。凶手既然已经找到，那么对母亲的故友的亡灵也是一种安慰。”

“要不要把他们的尸骨挖出来鞭笞？”

我赫然，望着他一脸认真的表情竟有些哭笑不得。他当我是谁，就是伍子胥，他当日也是面对害自己家破人亡的凶手才下的这个狠手。我今时今日又有什么立场做出同样的事情呢?

“鞭笞尸体是对死者的最大侮辱，将来死后入了地府是会被下油锅的。”我一本正经地凝视楚天裔，他哑然失笑，道，“这有什么关系？总剩过你一直愁眉不展的好。”

我笑了笑，正色道：“我们什么时候回去？”我所想见的人已经不在，留在这里也是徒增伤感。

“你想学大禹吗？过家门而不入。”他笑着摸摸我的头，凑近我，低声说，“要不，我抽出一天的时间陪你回趟娘家，丑女婿也得见老丈人啊。”

我心里咯噔一下，幸好我的面孔处在背光的位置，他没看清我慌张的表情。

“不必了。”我极力想使自己的声音听上去没有太大的感情波动，但稍稍颤抖的尾音还是些许透露了我的一丝心境，像是为自己的话增加一点可信的理由，我又心虚地添了一句，“相见不如怀念。”

他看着我，重重地叹了口气，没有再说什么。

这时候，王平急冲冲地走了进来，对楚天裔耳语几句。后者连忙随他一起走了出去，跟在后面的纱衾也是一脸忐忑不安。我莫名其妙，但楚天裔不提，我也不便多问，只好在心里盘计了一回，也理不出个所以然来，索性放下，安安静静地开始思索我今后的对策。

当日在众人墓前的誓言不能说不是有一时冲动的成分在里头。我不是什么一诺千金的伟丈夫，这几天辗转反侧，我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选择报仇，我所要付出的代价会有多大。无权无势头脑也一般的我实在没有什么资本去扳倒高高在上的皇帝，如果真的要动用最后的筹码，那么我的一生大概也没有机会恢复自己的本色了。为了死去的人们，陪葬掉我的青春，我的自由和我想要的生活方式，这究竟是否值得?

我真的没有自己误以为的那么高尚，事情到了最关键的关口，我所想到的必定还是自己的利益。人家说一入宫门深似海，如果不能早早脱身，恐怕我今后都不会有脱身的机会。

倘若跟商文柏成功地逃出裔王府，我们要去何处安身立命呢？中土短时间内是不宜久留的，西秦还有个卓嘎在虎视眈眈，两国交界处的三皇子也是个不大不小的麻烦。貌似我还是楚天奇同学的初恋，小白文教导我们，男人对初恋情人总是恋恋难忘的，我虽然不敢自夸有让他辗转反侧，寤寐思服的魅力，可保不准，天字第一号难得的痴情人就叫我给撞上了；来古代以后，我的帅哥缘出奇的好。要不我干脆拉他一起穿越回现代得了，反正他在这个时代也没有任何亲人，而且他的思想足够开明，不会到现代被光怪陆离的社会现象给吓坏，（我估计再不可思议的事，他也只会宽和地笑笑），最重要的是，这两年，中医似乎又重新吃香起来，他老人家的精湛医术绝对可以独树一帜开馆营业。我就给他打打下手，当助理，连毕业后找工作的麻烦都省了。

好！就这么办。冤有头、债有主，偶不是女巡按，更不是打龙袍的包拯，他们的冤屈不应该由我来承担。

生命不能承受的负担。

“我们恐怕要早点回去了。”楚天裔一脸歉然，轻轻地抚摩我的脸颊，语气里微含愧疚，“说是陪你出来散心，却一直在忙公事，都没有抽出什么工夫陪你好好逛逛。现在都已经到你家门口了，也不能陪你

回去看看。不过你放心，我已经叮嘱此处的府尹要他平日多家照料。这老小子也精明，立刻派人送去五十石碧糯和百斤银霜炭。”

“普通的柴米已经可以，水家早也不是当年。一年度就要过一年度的日子，没必要这般奢侈。”我正色看着楚天裔，道，“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只要不是缺衣短食，粗茶淡饭也无妨。”不要平白给他们恩惠，尤其是因为我的缘故，我只希望你不要因为我的逃之夭夭迁怒于他们就可以了。当然，如果你真的要迁怒他们，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我总不至于把那一家子也一并带着穿越过去吧。光想想那么多张嘴要等着我养，我就头皮发麻。

“你倒是……与众不同。要是换成别的妃子，只怕是欢喜还来不及，或者是嫌少。——别再跟我说你没那种命之类的混帐话，我最不爱听。我的女人，一定是最好的命。”他笑着揉了揉我的头发，黑亮的眼睛宛如墨玉般熠熠生辉；古代男人怎么也有这种坏习惯，也不晓得古代的发髻有多难梳。

“怎么办，我好象越来越喜欢你了，怎么都舍不得放手。”

头发终究是被他弄乱了，长长的发丝在空中打出一道旋儿，逶迤垂下，他把头埋在里面，声音似梦呓。

我的后背顿时僵硬起来，细米粒般的小疙瘩一处处地泛起，仿佛雨后春笋一般，迅速殃及全身；心里头七上八下的不知道该如何回应。

马车回去的时候就没有那些静悄悄了。洛城的府尹因为是庶族出身，虽然富甲一方，但仍很好有与权贵交往的机会，自然是不肯放过这个千载难逢可以溜须拍马的良机。这老头察言观色方面有一手，因楚天裔特别关注了一下水月庵的血案，他立刻就心领神会地将已经破败的寺庙重新修葺一番，金身塑像，朱漆雕梁，好一派雄伟辉煌的气象。我因清楚自己以后不会再回到这个地方，索性连气都懒得生了。楚天裔见我不甚计较，便也不置褒贬，留下一个高深莫测的表情让可怜的府尹大人去揣测上意。

所以府尹大人才诚惶诚恐地派了一大票人马当保镖，护我们回京城。

不清楚楚天裔的用意，他居然同意了胖胖的府尹的安排。我挺无所谓的，不是真正的豪门出身，难免对这种前簇后拥的盛况有点梦幻

式的迷恋，况且免费的保镖不用也是浪费。

一路上平静的很，晚上在各处的驿馆休息联络各地官员的感情，很是热闹了一阵。我是绝对不会抛头露面的，每日用完膳后便早早歇息。楚天裔也怪，恐怕是被我经历的大大小小的中毒事件给吓坏了，这一路上下来，我所吃的每一样东西都要先经过他的嘴巴，唉，吃别人的口水的滋味真的谈不上美妙。

因为有心事，我每夜都睡得很迟，直到他应酬完了回来，我还在床上翻烧饼。结果他却误以为我是等他，才这么晚不睡，好生感动了一番，搞得我啼笑皆非之余不免有些黯然。

有些事是不可以分割成两半的，我没有一心二用的天赋。

等到京城的近郊，楚天裔命令他们回程，又给了颇为丰厚的赏赐。众人看他一直温和有礼，毫无皇族的骄纵气焰，临别前又出手大方，自然是交口称赞。我晒然，这家伙，一向是笼络人心的高手。

地方上的军队没有圣旨是严禁入京的，以防止叛乱的发生。

京城的近郊是广袤的树林，城中的百姓盖房烧柴做棺材全倚重于它们。

林中有一条河流横穿而过，碧波粼粼，碎金子般的阳光泛濯其上。有河的地方只要不是太过贫瘠荒僻，就一定会有桥；京城的近郊自然不是荒芜的地方，所以河上不仅有桥，桥还颇为漂亮，青石板铺就的桥面，白玉石雕砌的栏杆，皆精美中透射出古朴。

安息桥，安息桥，这桥确实营造出了一种静谧安定的意境。

我忽然灵光一闪，脑中被另外一种骇人的念头攫住。

“快趴下！”几乎是出于本能，我推着楚天裔一并扑倒，与此同时，一支寒光凛凛的刚箭没入了车厢的后壁中。箭尾还在微微的颤抖，带的车厢里也有一种“刚刚”的响声。这辆马车的车身是用上好的寒铁木打造的，普通的刀刃砍上去，只会在自身上留下一个凹口，而这支箭却没入了足有三寸之长。王平已经如同大鸟般跃起，他身上那件毫不起眼的灰袍子此刻灌满了真气，成了我们最坚实的屏障。我从窗棂中可以看到袍子的一角和不断被打落在地的利箭，箭头上都泛着碧荧荧的绿光，显然是淬了巨毒。

唉，早知有这种事故发生，就是冒着被诬蔑为谋反的罪名，也把那票亲爱的保镖兼盾牌兄拉到这里来。我猛然惊觉了一件事，无论有没有保镖，我们都会死，即使不是此刻死，也会在下一秒被另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下狱问斩。我顿时两股战战，惊惶失色地瞥了楚天裔一眼，他已经把马车的前门也合上了。这是这辆马车设计的独到之处，八面都是实的，平日看来只是寻常的比较豪华的马车；一旦发动机关，便可以转变为无坚可摧的碉堡。我惊讶地发现，外面虽然不时有长箭射来，却没有一支可以射入，后来才知道，车壁的木料是双层的，中间夹着上好的玄铁。刚才前门未关，才让车厢里唯一存在的这支箭有利可趁之机。

王平一面不断击落层出不穷的利箭，一面分神去赶马车，不见有些捉襟见肘。但好在此地距离京城已经相当的近，而京城的近卫军全是楚天裔的手下。难怪楚天昊皇帝会迫不及待地在这种地方动手。无论他的异母同父的弟弟是否觊觎他的龙椅，死人总是比活人来得可信些。

外面传来嘶厉的马鸣声，日行千里的宝驹身上没有金丝软甲，不幸中箭呜呼了。车子顿时停滞在河流的另一边。

“上。”楚天裔沉声发令。我吓得七荤八素，这男人不会脑子进水了吧，人家已经够为他卖命的呢，他居然还让别人去送死，怎个一不厚道的主。

车厢的顶微微颤抖了一下，王平纵身跃上了车顶。我不仅赧然，误会了，自私的人通常会把别人想的跟自己一样自私短视。车子的本身变成了巨大的箭弩，就好象那种名为“豪猪”的动物，如雨的箭向四面射出。车厢顶上传来金戈交鸣的声音，把刺客逼到现身真刀真枪年硬碰硬的时候，这场谋杀实际上已经等于失败了。

我没有嗔怪他为什么到现在才使用车上的暗器，因为我清楚这辆并不大的马车不可能存有太多的箭，不到万不得已，是决计不会让这件秘密武器现身的。我看了眼车外，安息桥已经被我们甩到了后面，虽然还近在视野范围之内，可是我的心已然安定下来。

“我们不会死的。”我微笑着给车厢里的另两个人打气，生死一线间，已经错过了这个点，阎王爷也不会再有想拉我下去陪他老人家喝茶下棋的雅兴。

纱衾惊慌地看了我一眼，勉强地点点头，不知是相信我的判断还是单纯地想给自己一点信心而已，她紧张地蜷缩着身子，侧耳倾听外面的动静，瓠犀贝齿神经质地咬着粉红柔软如桃花瓣的下唇，齿痕处隐隐泛白。双方的箭雨都渐渐稀疏了，车顶上的打斗也偃旗息鼓，暂时告以段落。马车固然精美舒适，可是墓穴也同样可以奢华，只要你有足够的银两。

我和楚天裔对视了一眼，他握住我的手道："别害怕，有我在，不会让你受到伤害的。"

我浑身一震，心情复杂地低下了头，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另一个人对我说了相同的话。当时我装作没听清楚，现在我是否可以故技重施?

翻身下马车，再往前面走两步便是官道。站在城楼的了望台上，可以将官道上所有的变故尽收眼底。步步惊心，王平此刻仿佛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变成了耳朵和眼睛。唉，不是不感慨的，这样的绝顶高手也不过是爪牙之士的命运，权势真的很重要。

实在是佩服我自己，在这样的危急存亡之秋，我居然还有兴致去思考这些无关紧要的哲学问题。柏拉图会不会很感动，从地底下钻出来，立志把我培养成比亚里士多德更著名的思想家，否则他老人家在九泉之下也难以瞑目。

真的不怪我开小差溜号，前面的城门大开，守卫城门的军士已经可以清晰地向我们流露出亲切的笑脸，甚至隐隐地可以听见他们的头领向楚天裔打招呼溜须的声音。

变故骤生。

纵使归来花满树 ↑回顶部↑

四个刺客从官道旁的乱石里奇迹般猛然跃起。我大惊失色，刚才旁边明明就是石头而已，一转眼就变成了身着劲装的死士。三生有幸，居然得以亲眼目睹传说中的忍者。

忍者这个词，无论是对日本文化有所涉及还是几乎一无所知的人，都不会觉得陌生。

在日本文化里，忍者=间谍+刺客。我们目前碰到的无疑是后一种。他们精通易容化装魔术柔术和暗杀，而且从小就经受最严格的训练，绝对忠于自己的主人，实在是上好的死士人选。

人的思维终究是会有漏洞的，就好象我们以为，上了官道，进入自己人的视野范围内就安全了一样。我们忽略了最重要的事实，杀手的目标是我们的性命，即便是同归于尽，对他们来说也是未尝不可。两个男人要分心照顾两个缺乏自保能力的女人，面对四个完全不顾忌自身性命的一流杀手难免手忙脚乱。楚天裔将我护在身后，沉着地以一敌二，我惊讶地发现这位含着金汤匙出生的王爷的身手居然丝毫不逊色于高人王平。不禁迷惑重重，对于他，我究竟了解多少。

城里已经有军队向外冲出，他们的坐骑肯定是脚力极佳的骏马，此刻却显得尤为缓慢。王平的剑插入了一个杀手的胸间，仿佛是被他的肋骨夹住了，那口削铁如泥的宝剑居然一时拔不出来。正在和楚天裔缠斗的一个杀手忽然分身出去，手中的雁翎刀以迅雷不及掩聪之势向王平头上劈去，与此同时，和王平交手的杀手的匕首也朝他的胸膛刺去。王平一拧身，堪堪避过了脑后的开山霹雳的一刀，反手给了他一拳；后者吐血扑地。可是相同的，王平身形以老，没办法避开胸前的匕首，可是他却没有死，不是使匕首的人过于紧张或者学艺不精。相反他的动作又快又狠又稳，手连一丝颤抖也没有，可是匕首莫入了另一个胸膛。

年轻的女孩子的胸膛。

纱衾从王平的身后绕到了他的胸前，她背对着我们，所以没有看见杀手的背后偷袭，否则我想她不会舍近求远，绕到他前面替他挡下匕首。使匕首的凶手在发怔的瞬间也被王平徒手打烂了脑袋。

陡生的变故看地我目瞪口呆，等到我惊觉臂上一热的时候，鲜血已经染红了楚天裔半个身子。他拖着我避让开杀手的杀招，结果心神不宁的我恍惚间竟呆立在原地，千钧一发间，他采取了同样的作法，以身为盾。我呆呆地看着他，他正在用劲全身力气想把剑插到对方的心窝里，可惜他的右臂受伤太重，剑势软绵绵的没有杀伤力。幸好王平终于拔出了他的剑掷了过去，剑势之大，居然把他撞飞出去，狠狠地钉在了地上。

马蹄带动的尘土终于飘落在我们身上，以前看电影总觉得可笑，为什么所以的捕快警察永远都是慢吞吞的，姗姗来迟；现在有了亲身经历才明白不是警察动作慢，而是所有的这些变故都发生于电闪雷击的瞬间而已，再快，也会棋差一着。

我茫然地看着王平怀里的纱衾，她美丽的面孔已经乌青。我茫然地看着王平怀里的纱衾，她美丽的面孔已经乌青。

“你说，一个人临死前所见到的最后一个人就是她来生的伴侣，这话可作得真？”一次我给伊若说完了曾经从网上看来的小短篇，在一旁馒首账簿的纱衾突然抬首问。灯光下，她的额头亮晶晶的，眼睛更是亮的出奇。

“不知道，反正也没人证明这个说法是不灵验的。”我笑得漫不经心，那时候的我并不知晓她对王平的一番心意。

“一定是灵验的。”她忽的斩钉截铁。

我不置可否，只是淡淡的微笑。

这个传言应该是真的吧，虽然我并不相信前世今生。可我相信，这句话一定是真的，真的。

我下意识地回头看了眼楚天裔，他仿佛洞悉了我的心意，轻声说：“没关系，我很小的时候就服过避毒珠磨成的粉。”脸上竟然还微微有一丝笑容，不知是得意还是欣慰。

我百感交集，望着他鲜血淋漓的样子，真的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碧绿的玉配映在殷红的锦袍上，温润的光泽一如他微笑的面孔，碧玉上忽然有一道阴影转瞬即逝，我猝然之下，拼命地把他推到一旁。他若活着，无论如何我还有活下去的希望，他倘若死了，我是绝对没机会再活着离开这里呢。

好吧好吧，一命换一命。既然你可以为我挨上一剑，那么我也不妨为你挡下一箭。从此以后，两不相欠。

巨大的冲击力将我撞飞了出去，我气血翻滚，胸口一阵黑甜，一口血憋不住喷了出来。铜墙铁壁到现在才建立起来，黑压压的全是人，我的目光开始涣散，眼前的头颅越来越多，就好象印度深化里的千头神灵，好多好多。楚天裔抱着我，声音嘶哑而急促，“清儿清儿，

你坚持住，御医马上就到。我什么都不要了，只要你好好活下去。清儿，清儿……”

“带我去找商文柏。”我竭尽全力说完这句话，就昏了过去。

我在烈火中挣扎，浑身痛得让我恨不得这个身体从来不曾存在过。我很惊讶，我居然没有死掉，还在这人世间受着伤痛的折磨。挂在胸前的手机救了我一命，天蚕丝刀枪不入，水火不侵，所以阻隔了利箭。然而箭上的力道毕竟还在，手机被击的得在袋里碎裂开，我也受了内伤，吐血不止。完了完了，内脏的血管破裂起来更麻烦，我这两天一直在嗑血，早晚会失血过多而死。我的神智一直有些模糊，无论是谁，经历这样的事，都不会觉得好受，况且我的体质比一般人要弱些，而且我的感觉神经末梢比常人要多些，换句话讲，我比别人更怕痛。

失血的人通常都怕冷，我这点犹盛。躺在熏笼上，整个房间就是一个巨大的暖炉。我知道楚天裔在外面的套间里等着，因为“司洛”大夫只允许他每天看望我半个时辰。现在，大夫正在为我在火盆上的银吊子里煎药，弥漫的药香中夹杂着温暖的气息。我看着他严肃认真的面庞已经颧骨高耸，心头又是一阵黯然。

很多事情，已经似乎再也没有机会回到从前。

我是睚眦必报，永远也做不到豁达的小人，太多的生命承载在我身上，我已经没有勇气选择逃避。况且不是我肯放过人家，投桃报李，人家也会同样放过我。我已经如此忍辱负重，装聋作哑，想给彼此一条活路。他却一定要置我于死地。我知道我清楚我明白，以他的立场，作出这种举动简直是理所当然。可是同样的道理，从我的角度出发，我作出怎样的报复都不足为过。

一件件事情如果是分开来单独承受，我可以隐忍。可是这些叠加到一起，把我一步步逼向退无可退，我也不会继续躲避下去。

好吧好吧，兔子逼急了也会咬人。如果你哪怕是稍微放过我一点点，那么胆怯懦弱的我也不会选择反抗你强加给我的厄运。但这样一而再再而三地咄咄逼人也休怪我反戈一击。我从来就不会关心国家大事，更加不会在意是谁坐在金銮殿上，可是如果你这么在意，可以为此不择手段，骨肉亲情全然不顾，那么我们不妨一起将这场残酷的游戏进行到底。即使是死，我也会拉上两个重量级别的人物给我垫背。

楚天昊，是你逼我的，逼的我无法继续假装什么都不知道。

你是天之骄子又怎样，你是高高在上的皇帝又怎样。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既然把我逼到风尖浪口，那么我索性搅他个天翻地覆。窃钩者诛，窃国者侯，有什么是不可以改变的。

只是我该拿你怎么办，我亲爱的哥哥商文柏。从遇见我的第一天开始，我就是你命中注定的劫数吗？源源不断地带给你厄运。我不是宜室宜家的好女孩，不应该这么自私贪婪地霸占你的温柔和宠爱。你所想要的，我穷其一生也给不起，即使是自欺欺人告诉自己只要我努力就一定可以做你乖巧温顺的妻子，我想我也绝对欺瞒不过洞察一切的你。有些事，不是我们刻意不提，假装不知道，就真的仿佛不存在一样。当初你的不辞而别和我随后的转身离开就已经注定了我们再也没有机会回到从前。纵使归来花满树，新枝不是旧时枝。

你曾经对我说过，无论是什么事，只要是我想做，你就绝对不会阻拦。那么好吧，现在我希望你离开，离开这本来与你无关的纠葛。我可以为复仇陪葬我的幸福，横竖那东西也与我没有太大的关系；却不能够让你也往火坑里跳，因为你是好人，好人是一定会幸福的。

“把药喝下去。”商文柏端着药碗小心翼翼地吹着热气，温和地微笑。

盛了半匙药汁的勺子递到了我的嘴边，我望了他一眼，清清淡淡地道：“我自己来。”

他没有说什么，把药碗递到了我手里。我一小口一小口地抿着药汁，丝毫不觉得苦涩，更加苦涩的滋味足以冲淡中药的苦。

“他对你，真的很好。都在外面守了好几天了。”商文柏没有指明那个他究竟是谁，可我们都知道。

我静静地吃药，轻轻地吹着热气，液面上泛起一道道细微的涟漪，那么细微，很快就消失不见。

没有听到我的回应，他轻轻地叹了口气。

我不是有意不回答，而是我不知道如何作答是好。说：“才没有呢。”落在人耳里整个一句娇嗔；说“是的”就完全成了向他炫耀我的幸福。你说让我怎么回答才是对的。横竖全部都是错误，我索性做那闷嘴的葫芦。

百合香安静地燃烧着，好闻的香气仿佛也是静谧的，熏染着同样静谧的空气。

“司大夫，清儿的伤势如何。”楚天裔的出现打破了这难堪的静谧。我看着他，短短几天的工夫，他的脸黑瘦了许多，漆黑如星子的眼睛布满了疲倦的血丝。我伸手抚摩下巴上冒出的胡茬，跟平常的妻子抚摩她憔悴的丈夫没有任何两样。他的目光温柔而缱绻，仿佛缠绵的丝绸；然而我却看不到，我的眼睛透过他，看到了他的身后，商文柏骤然苍白的脸和那浓郁的怎么也无法化开的忧伤。

“你喂我吃药。”我的声音其实可以算得上是比较好听的那种，在一个男人耳朵里，这句话是不多见的撒娇，在另一个男人耳朵里，则是一项酷刑的判词。

芙蓉绣被下，我的左手的掌心已经被掐得发紫，我短短的指甲全部陷入肉里，连同我的指尖。

楚天裔微笑着从我的手上接过药碗，一口口地小心翼翼地服侍我吃下。我的脸上挂着同样甜蜜的笑容，含情脉脉地看着他，仿佛盲女复明后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端详她的恋人——瓦伦丁的脸。我的睫毛很长，长大足以掩盖住多余的视野，所以我看不见，也不想看见商文柏眼里的悲伤。

既然伤害了，就一定要彻底，就好象感染疾病，一次病来如山倒获得终生免疫总胜过绵延不绝反复感染的好。

我就像一个最优秀的演员，演出着最甜蜜温馨的画面，直到商文柏转身离开。

我的笑容不减，仿佛已经全身心地投入到与楚天裔的对视中一样，根本就没有注意到其他人的来来往往。楚天裔的神情微微松懈了一点，幅度小的让我几乎以为自己有这样的感觉完全是神经过敏所致。然而这已经足够让我坚定将商文柏支走的决心，我不能再连累他。

他是我的药，固然可以治好我，但同时也意味着牺牲了他；这样的结局，不是我所想看到的。

我的伤势拖了足有一个多月才愈合。鸳鸯向我绘声绘色地描述当日我昏迷时楚天裔的失态。他满身血污地抱着我一路奔回王府，大叫

着“喊司大夫来。”谁要接手他都不肯。然后就一连多少天守侯在门外面不吃也不睡，整个一五好丈夫的典型。我拿它当传奇听，真真假假，添油加醋，传说不就是这样流传起来的吗？好也罢，不好也罢，我的拍档只要有可以成为我拍档的资本就行，其余的，理他做甚。

商文柏最终一个人离开了。因为我告诉他，我已经喜欢上楚天裔了。他微笑地最后一次，轻轻地抚摩我的脸，温柔地说，好，你想做的任何决定我都不会反对。

我以为我会哭，我会难过，我会心如刀割。然而我没有，我只是惆怅，淡淡的惆怅无所不在。我无疑是喜欢他的，喜欢听他讲话，也喜欢说话给他听；和他相处的时候总是如沐春风般的愉快，但是分手的时候却并不会有多难过。这究竟是怎样的一种感情，情商低能的我实在是分不清楚。

资质有限，活该我孤单。

似是而非 ↑回顶部↑

人最害怕的是什么？

有人怕死，有人怕丑，有人怕孤单，有人怕没钱；有人怕自己不再是万众瞩目的焦点，有人怕自己逃到天涯海角也躲不了别人探究的目光。

总之，死亡并不是所有人给出的答案，否则也不会有一个词叫生不如死。

至少我敢肯定，楚天昊最怕的不是死亡，不然当初他为何有勇气谋杀他的皇帝老子。

所以我绝对不会谋杀楚天昊。一命最多只能抵一命，无论是高高在上的国王还是贱若蝼蚁的乞丐，他们的生命不会同他们的社会地位一样有三六九等之分。他手里有这么多条人命，让他死——我看上去有那么像圣母玛利亚吗？

报复的最好方式就是让别人最害怕的事情变成事实。

在他（她）认定这一切绝对不可能发生的时候。

基本上，我不算太坏。不是因为我性本纯良、菩萨心肠；而是因为我胆小怯懦，懒得折腾别人折腾自己。所以大多数情况下，我只是

心思恶毒而已，付诸实际行动的几乎没有。

有也不会叫别人看到。

伪君子比真小人更具有杀伤力，因为前者防不胜防，表面上可以对你笑得艳若桃李，背地里却是温柔一刀。不是所有的杀人凶手都喜欢把作案工具拿在手上。

比方我，就绝对不会整天傻兮兮地抓着块玉在掌心里，不能当饭吃又不能当花闻的。

我只是很妥帖地随身携带着，作为贵族女子最寻常的一件装饰。

因为楚天裔暗示的不满，我把它从胸前挪到了腰间，用荷包装着，不晃他的眼就是。我说过，把我卖了，也比不上这块玉的价值。

人人都知道我手里有一份传说中先皇临终前交给我的密旨；然后其中的十之八九都好奇我把密旨藏到了什么地方；十之八九里的一二则挖空心思想把这份盖有玉玺朱印的黄布从我身上搜出来。我被新皇软禁的那些天里，恐怕我身上的每一寸都被仔细搜查过，我说恐怕是因为事发的时候我永远处于昏睡状态，醒来时残存于我记忆中的只有一双阴沉的眼。

我所有的衣服都被拆开检查过，防止夹带；当然事后它们又被按照原来的模样重新缝好，针眼都一个没多一个没少，外表上看起来，没有任何波折发生过。然而我就是知道，我昏睡了依然知道，衣服是穿在我身上的，有没有变故，会有谁比我更加清楚。

当然是一无所获，否则早已失去利用价值的我怎么还有机会安然无恙到今天。

谁也找不到那份密旨，因为它根本就不存在。

想想真觉得骄傲，我编织的美丽谎言居然骗倒了这么多高高在上的权贵，太皇太后、楚天昊还有楚天裔。楚天裔，只差一点点，我就相信你是真的爱我了，如果不是我自己布下的局，如果不是我自己放出的风声，如果我不知道自己的利用价值，恐怕现在的我已经被你的温柔体贴所俘获……太清楚所有，是这个世界上最痛苦的事，不能自欺欺人是我一生的无奈的悲哀。可是好死不如赖活着，所以我还可以继续微笑支撑下去，支撑下去完成这场最华美绚烂血光四射的演出。

先皇临终的时候，陪伴在他身边的人的确是我。但他没有给我任何实质上的东西，可以看的见摸的着的东西。他只是告诉了我一个本来应该皇帝之间代代相传，他却不愿意告诉自己跪在外面的继任者的秘密。

彼时我站在他的床头，百感交集地看他残存苟喘，痰迷心窍，他的呼吸已经很艰难。

“天意啊天意。”他摩挲着我挂在手腕上的玉佩，阿奇送我的东西我不带在身上，小魔王会不高兴的，可公然掖在腰间招摇过市又影响不好，我索性穿上红丝线当手镯戴。平时长袖飘飘，掩了个严严实实，现在还是叫老皇帝给瞧见了。

我不敢隐瞒，一五一十将玉佩的来历说了，他却只是连连称“天意”，要不是他的表情是如此的感慨万千，我几乎都以为他是在叫唤楚老二——楚天裔同学觐见。

他挣扎了许久，终于告诉了我这个我不应该知道，可除了我，他又不知道该让谁知道的秘密。

先皇是极宠爱他的第三个儿子的，不知是否多少包含了对三皇子生母的愧疚之情。我原本以为这种宠爱就好象一时宠幸某个妃子一样，高兴时就赏块糖吃吃；原谅我用如此刻薄的态度去评价他们的感情，我素来对亲情就没有太多的奢求，两个人成为父子或是母女，本身就不过是上天安排的巧合罢了。

老皇帝显然比我想象中的更加爱他的孩子。他赏赐给阿奇的玉佩是用上好的蓝田玉石雕的，不过它的价值远远超过它的质材。

当它被赋予特殊的象征意义的时候。

古代有一种很流行的东西，名曰：兵符。兵符的形式多种多样，最常见的一种就是玉石。

然而兵符里的玉石很多，玉石里的兵符却很少。

所以我得以顺利地完成了一出瞒天过海的把戏。

除了先皇自己以外，谁也想不到，他赏赐给三皇子的玉佩是调动只存在于传说中从来没有人亲眼所见的护国军的兵符，而先皇自己也没料到，他最宠爱的儿子居然会把这件无价的珍宝转送给我一个小小的宫女。不得不说，天意弄人。

先皇的密旨就是玉佩的秘密和联络护国军的方式。

严格来讲，我没有欺骗过任何人，至少在这件事上是如此。圣旨除了写在布帛和纸上，加上国玺以外，更加广泛的是口谕。皇帝说出的话本身就是圣旨，可他们非要把圣旨的定义狭隘化，脑袋长在他们身上，我能有什么办法。

仔细想想，要真有那么一道可以陈列进故宫博物馆的圣旨，我能把它藏到哪里去？该不会以为我有割肉藏珠的魄力吧，拜托！未免太看得起我了，我是顶怕痛的。况且珍珠挺死了就鸽子蛋大小，而一道写在布上的圣旨该有多大，就算我有足够的勇气去冒这个毁容的危险，我也没有办法把它塞进我身体里面去。

越是没见过的东西越是传的神乎其神，人人仿佛亲眼所见一般。等到时间长了，头脑发热过头的人们就开始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相互打着哈哈，哪有之中东西，不过是无知的家伙捏造出来哄人的而已，我一早就知道是假的，只不过看大家都这么兴致盎然无心点破罢了。都是先知的造型。

所以说大众对于未知事物的态度，起决定性因素的不外乎一件东西，一件人力不能控制的东西，那就是时间。

现代社会应该不会有什么人相信中国古代传说中的龙的存在了吧。什么？！你相信！呃，没事玩玩游戏也是好的，不要看太多的玄幻小说。

这个时代的人们没有《诛仙》和《飘渺之旅》的熏陶，所以在传说了神吹了几百年的糊国军的强悍之后，这种东西也仅仅是作为一个名词存在于神话传说中了而已。

同样的道理，出炉不算太久的关于圣旨的传说，目前还大有市场。

只是它和它的真假刚好相反。

密旨是不存在的，护国军却是货真价实。

而且比一般的军队都整齐威严。这种差别可以参照特种兵和普通军队的不同。

我目瞪口呆地看着这群仿佛从地下冒出来的神兵，心里直泛嘀咕，乖乖个隆滴咚，好大的手笔。秘密豢养这么一支庞大的军队该有

多艰难，该耗费多少人力物力。古代的皇帝为了自己的江山真是够煞费苦心的，可惜却被我一个外人拣了便宜，这就叫人算不如天算。

“主人。”黑压压的一片头颅，铠甲的碰击声是天国的仙乐。

我用眼角的余光偷偷看了眼身侧的楚天裔，他的面色沉静如水，握着我的右手安定如昔；只是藏在袖子下面的左手微微地有一丝悸动，真的很轻微，如果我愿意，可以把它忽略为晨风的轻颤。

于是我就微笑了，微笑着向刚刚宣誓效忠于我的三万勇士介绍楚天裔，说：“我是你们的主人，而他则是我的主人，所以你们真正的主人是他。”

楚天裔的眼中闪过一丝讶然，转瞬即逝。我认真地对他点头，告诉他我没有说错。

我也不是一时兴起。现在的我，并没有太多随心所欲的资本，每向前迈进一点，都是举步维艰，一失足，便再没有翻本的机会。

我没有运筹帷幄的能力，对于行军打仗更是门外汉；术业有专攻，我的聪明才智或许是有那么一点的，但绝对不体现在这方面。你能指望一个看到《三国演义》就眼蒂疼的小女子对孙子有什么摸名的崇拜情结吗？反正我是不行的，玩玩阴谋诡计我还能勉强支撑，动真刀真枪的时候，对不起，先打声招呼，容小女子挪出地方来让你们血拼。两兄弟要争夺皇位，那就让他们去争好了，我抽哪门子的筋去当火山孝子，替别人冲锋陷阵。貌似我的目标不是自己在古代当武则天，治理一个国家太累，我的偶像是加菲。

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男人都有征服世界的欲望，所以出生帝王之家的楚天裔希望皇袍加身绝对不是什么非分之想，即使按祖宗家法不合规矩。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即使我面对的凶手是一个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我同样有索债的权力。

只是楚天裔缺乏最万无一失的筹码，就好象一个有着最好弓弩的神箭手，偏偏没有上好的可以一箭穿过护心镜的利箭；我手里有箭，却没有合适的工具用来给对方致命的一击。

幸运抑或是不幸，我们遇见了对方。我们都曾努力过吧，不想将彼此定位为最佳拍档，至少我曾经坚持过。可是人本身就是一种欲望

动物，我们真的很难控制自己无止境的欲望，于是渐行渐远，再也回不到最初的方向。呵呵，人生若只如初见。

楚天昊的护心镜就是手里的死士——太阳军，而破它的利箭自然是护国军。楚天裔掌握京城的军队，看上去无须击毁三教九流上不了大台面的刺客杀手。可事实上，号称拥有全球最完善的安全系统的美国还不照样逃不过“9?11”的厄运，这个世界上是有一物克一物的规律的。所以楚天昊才敢这般肆无忌惮地连下杀招。对付恐怖分子的最好方式不是出动正规军，而是派遣特种兵。

据说，前两年在新疆西藏特猖狂的“东突”势力这些日子颇为安静，就是国家有关方面派遣了特种兵的缘故。只是据说，我没有看到任何官方的说明或者澄清。

护国军是不可以出现在正式场合的，所以他们精通的也非常规作战。

他们存在的本来目的就是在特殊时刻保护皇帝的安全，可是因为我的存在，情况弄拧了而已。

楚天裔是奉先皇的遗旨登上皇位的。

没有遗旨当然可以自己制造，事在人为。楚天昊在自己苦心经营的太阳军全军覆没、亲弟弟带近卫军逼宫的情况下，还有什么资本去质疑遗旨的真实性。何况在他心里一直都以为有这份遗旨的存在。现在他退位了，每天有大把的闲余时间，可以好好为这份诏书设计一个稳妥的藏身之处。

本来我是连诏书都懒得弄的，我上台说两句不就行了，有谁比我更加适合当最后的目击证人。可是做人要低调，太嚣张会招人嫉恨。所以我顺应民意，炮制出了这份诏书。

楚天裔看到我呈给他的诏书的时候，心情不可谓是不复杂的。诏书即使是用最精密的仪器去检查，也查不出任何纰漏。我没有说这份诏书是真的，但也从来没有承认它是假的。第一次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东西本来就无所谓真假。

一块盖有国玺的布算不算诏书？当然不算，但只要在上面写几个字，它就是至高无上的象征。

我的老皇帝干爹送给我的最后礼物就是一张空白的诏书。无论我在上面写下多叛道离经、大逆不道的妄言，鲜红的朱印都可以让它成为不容置喙的圣意。

好大的一份厚礼，我为它不知被暗杀了多少回。

所以当初把它当成包裹使是我做过的最明智的事情之一。当然，我不会那么明目张胆地用一块盖着朱印的明黄色的绸布当包裹。我只不过是就地取材，用御花园的花花草草炼制了一些水洗不掉的脂溶性染料涂在上面，遮盖住它的本色而已。

总有些爱较真的老夫子不是，能叫别人抓住把柄的东西我一定会藏拙，绝对不把它拿出来让闲杂人等充当茶余饭后的谈资。兵不血刃，血都是在暗地里偷偷流淌的，哪怕是漫天的猩红，只要皇宫里依然歌舞升平就好。

昊天二年，吾皇楚天昊因身体不适，传位于其弟楚天裔；并自愿去皇陵为先皇守灵。皇弟决意不从，在重大臣于其书房门前苦跪三日之后，勉力同意接任皇位，追封其兄为“圣德皇帝”，一时间，兄弟相让，传为美谈。更有大儒写赋称赞“反璞归真，有叔齐伯夷遗风”。

这就是所谓的高手做派，漂亮的让偶等望洋兴叹。

兄弟 ↑回顶部↑

苦苦反抗到今天，不愿意成为老皇帝最后一局棋里被操纵的棋子，然而随着世事的辗转，却不得不按照他的设想一步步走下去。生活，真TMD超级没意思。

扳倒了楚天昊，我也没有自己想象中的欢欣鼓舞，反而看那些哭哭啼啼的妃子，心里烦的不得了。好在楚天昊虽然有贼心，但无奈当年的太子妃他后来的皇后大人管得紧，也少造了几桩孽。只是我在宫里的旧相识，美丽的佳颜还是印证了红颜薄命的不老传说；没有等到和我重逢的日子。

说句实话，我多少有点惆怅她的消失，毕竟我在宫里的熟人并不多。

只是背叛是一种会上瘾的恶习，她出卖了我第一次，就绝对有理由出卖我第二次，和一个有能力有野心的女人共事不是什么明知的选

择，尤其对我这样的懒鬼而言，被PK出局简直是内定的事实。强中更有强中手，佳颜就玩不过楚天昊的老婆，说起这件事我就想砍了他喂护城河里的鱼。你说你好好的，嘴巴为什么要这么犯贱呢，非得当着你的妒妇老婆的面夸别的女人“好一双玉腕”。得，这女人的强悍作风一如既往，丝毫没有因为自己已经身居国母的宝座而有所收敛，可怜倒霉的佳颜美女，还是没有躲过楚天昊这个天煞孤星带来的厄运，被齐齐断了一双手腕，丢在阴冷漆黑的囚室里失血过多而死。我简直怀疑楚天昊是想起了当初被我和佳颜恶整的往事才故意借自己老婆的手完成自己的报复。杀了人却可以手不沾血，甚至可以以此为由，狠狠地训斥皇后一顿，将她冷落了好一阵。看事情闹得有点大的国丈——丞相大人不得不在某些事上做出一定的让步，来安抚自己的皇帝贤婿。权力的争夺就是这么一步一步，一小点一小点拉锯战中定下乾坤的。

要说楚天昊在这场残酷的权力斗争中最大的败笔，那无疑就是过早的卸磨杀驴，外敌未攘先窝里反，把太多的精力摆放在了跟他老丈人的明争暗斗上头去了。任何一个想有所作为的君主都不会甘当别人的傀儡，只是任何一个有所成就的君王都明白隐忍的必要性，而且他们都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可是他失败了，失败的人就再也没有资格为自己寻找脱罪的借口。

我没有返回洛城的水月庵，在他们坟前吹嘘自己的丰功伟绩。如果不是无可奈何，我是决计不会将自己卷入这场斗争里面的，虽然实际上我也从来也没有离开过旋涡的中心。

楚天裔的登基典礼我无缘亲眼见到，那个时候，可以名正言顺坐在他身边的女人只有一个，那就是皇后。只是此刻这个位子是空着，楚天裔没有正妃，为了安抚朝中非蓝派的势力，自然也不方便立洛儿为后，况且洛儿年纪尚小，难以压服后宫。太皇太后倒是颇为属意洛儿的，但楚天裔坚持说他的皇后只有伊若的娘，他死去的发妻，太皇太后也不好再说什么。如此一来，他不仅博得了情深意重的美名，更巧妙地维持了朝中各股势力在后宫的代言人之间的平衡。其余的妃子，如我之流，自然更没有登上后座的机会。毕竟别的不说，出身先摆在那里，没有雄厚的娘家背景，就不要妄想去飞那杯名为“母仪天

下”的羹，貌似肉粥的东西保不准就是烫手山芋，没有金刚钻就千万别揽瓷器活，玩火者的多数下场都是自焚。

楚天裔一共封了两个皇贵妃，我和洛儿；一个贵妃，朝中大司马的女儿，这个大司马也算是中间派的代表人物。他有一双姊妹花，老大被楚天昊封为西宫娘娘，二女儿却是楚天裔的妃子，倒也不偏不倚。还有其他的一些妃嫔。总之，皇帝登基之初，后宫还是很空虚的，为众多渴望飞上枝头当凤凰的少女提供了无限做梦的空间。

只是，又有多少女子能够明白其中的残酷。飞上枝头的是因为她本身就是凤凰，有浴火重生的勇气和意志。

新皇登基后，处境最为微妙的人当数两个皇帝的弟弟，楚天奇。如果他选择支持他的大哥，那么凭借他手里掌握的军队，楚天昊未尝没有和楚天裔做最后一搏的机会。但如果他置身事外或者干脆支持他的二哥，那么楚天昊就再也没有翻盘的可能。楚天奇无论做出何种选择都是可能的，因为他与两个兄长的关系着实一般。就连他也过来争夺皇位也不是没有可能发生的事。当年的他或许没有这个念头，但什么事情都会改变，已经明白权力的重要性的他是否一如既往地淡泊名利，厌倦宫廷斗争的尔虞我诈？连从小跟他一起长大的楚天裔都不敢确定，何况是从来都对他敷衍塞责，拿他当小孩子看的我。

楚天裔自然不会等到他回京以后再登基，以免横生多少变故。等到兄弟俩再相见时，已经是君与臣。

无可避免，我和他终究会再见面。不管我有多么尴尬，多么不情愿，我都得去见他，去逼着他向我承诺他不插手这场皇位的争夺，逼着他对江山美人一并放手。只是我真的不敢肯定，我是否对他有这么大的影响力，当年的他无疑是心仪我的，不管这种心仪是小男孩的一时迷恋还是情窦初开时看走了眼，他曾经喜欢过我的确是事实。可是我的偶像加菲猫有一句传世名言：爱情来的快，去的也快；只有猪肉卷是永恒的。天知道他是不是早就把我给忘了，或者现在想起当初倾慕于我就会后悔的恨不得时光倒流，一切都清零重来。

想开一点，动之以情无望，就晓之以理吧。司嘉洛，拿出点当年横扫全校辩论赛的气势出来。

我一面在心里打腹稿，一面拼命地给自己做心理建设。上船容易下船难，选择跟楚天裔绑在一根绳子上就要遵守职业道德，同进同

退。我看见铜镜中自己的脸，苍白而惶恐，不由失笑，什么时候我也变的这般患得患失。明明无须太过在意的事也叫我如此郑重其事，人一旦有了得失心以后果然就再也没有资格谈什么洒脱。

我想了想，唤纱衾打盆热水过来，她和鸳鸯跟着我进的宫。把脸凑在蒸汽上方，做了个蒸气SPA，几分钟以后，再观察镜中的自己，赫然白里透红可以去拍“太太口服液”广告的模样。上帝为女人创造了这张脸的目的是为了让她们能够在此基础上有更大的发挥。

拍拍额头，对镜子眨眨眼，我无声地告诫自己：微笑，微笑。

辛?克劳迪告诉自己的同类，当我们忘记化妆的时候，千万不要忘记保持面部的笑容。

楚天裔不至于穷到短了我的脂粉钱，可是我明白，没有一个男人愿意面对自己初恋情人浓妆艳抹的模样，这会让他们误以为自己当年是对贞子姐姐动的心；也没有一个男人希望多年以后再见面，站在自己面前的同桌的她，俨然一街头卖菜的大妈。最好的方式莫过于保持最初他见到你时的样子。我跟他第一次见面时穿的是什么衣服？呃，这事回想起来比较有难度，不过那天是在黑夜里，估计他也没看见。而且以我现在的身份再作宫女的打扮，未免造作的可笑。我又没有打算勾引他，这些招还是免了吧！玩得太过火，会死的很惨。

我无辜地冲镜子里的自己微笑，别忘了，现在人家可是你的小叔子，潘金莲同学的例子可是珠玉在前。

太监进来禀报：三王爷、威远大将军——楚天奇在宫外求见。

我听到他名字前面的头衔，不由得愣了一下，他现在也是个领兵打仗的将军哩。才短短不到一年的工夫，很多事已经不是当初的模样。

然而看到他，我就笑了，道：“我还以为可以看见你一身的戎装呢。”

他看了看自己身上的月白色锦袍，也笑了起来，道：“你想看我身着铠甲的模样吗？”

我摇了摇头，手指了指茶盘，示意他喝茶请自便。

“我不想看你金戈铁马，你要知道，一个女人是不会对打仗有太大的兴趣的。”

“是吗？真是可惜，我本来还以为你会很乐意去边疆看看，甚至还想开口跟二哥讨你。”他懒洋洋地歪坐在椅子上，乌黑的眼珠似笑非笑。

我望着他嘴角噙着的那一抹讥诮，心忽悠悠下沉了一点，又慢慢地漂浮上来；有点隐隐的失落，又微微地有点释然。

于是我脸上的笑容没有任何不自然的地方，清清浅浅地保持着淡淡的明媚和柔柔的温和，就像一个面对青春期叛逆的孩子的母亲。

“你来见我就是为了叙旧？”我笑道，“说到叙旧，我还没有问你这么长时间你在边关怎么样。”

“不会太差，否则我也回不来；也不会太好，否则我也没必要回来。”他给了我一个摸棱两可的答案，忽而话锋一转，他笑得高深莫测，眼底的阴影越发深了，道，“清儿，你说我若告诉二哥，只要你随我去边关，我就永远不回京城，他会怎么做。”

“他会立刻召集所有御医来给你会诊，看他唯一的弟弟是不是脑子出问题了，居然连他还住在京城皇宫里的娘也不管不顾。”我笑着摇头，道，“阿奇啊阿奇，你可真不厚道。”

“清儿啊清儿，你也不是普通的脸皮厚。”他也笑了，只是多了些伤感的意味在里头。双手抚上眼睛，他低低地疲惫地的话语从指缝间传出：“记住你的诺言，好好照顾我娘。”

“我会的。”我不高尚，但依然会一诺千金。因为我很少允诺。

“我这辈子算是栽在你手里了，你说，你有什么好呢？”他笑得漫不经心，军旅生涯果然是培养男子汉的最好方式，才短短半年多的时间，楚天奇已经不复当日的青涩少年。我既伤感又欣慰，看到旧时伙伴日趋精明终究是好的，起码活命的机会要大些；可是年华似水，带走往日的坦荡，又难免会令我黯然。

“别说的这么笃定。你才多大的年纪，还没弱冠吧，就老气横秋。”我笑着手支撑在案几上，道，“要毁你也轮不到我。”

“你还嫌我毁得不够彻底？！”他故意做出惊讶的样子，道，“清儿啊清儿，好歹我们也算是旧时相识。”

“叫娘娘或姐姐，别没大没小的，老直呼其名。”我正色，咳嗽了两声。

“那是他们的想法，在我心目中，你永远不可能是别人的娘娘或者是我的姐姐。”他突然站起身来，笑容暧昧地凑到我耳边，道，“如你所愿，我不会去和楚天裔去争任何东西，但是至于你，我只能承诺不会强迫你而已。”言罢，翩然离去。

我呆呆地看着他越来越远的背影，惊诧莫名。

居然这么顺利。

居然这么艰难。

而且到最后都没有说服他放弃。

他根本就没有给我说出口的机会。

突然觉得很泄气。

又有些莫名的惆怅。

楚天奇在三天后动身离京，他虽然还有点孩子气，但终究是个男人，说话算话。

从古到今，雄性生物不少，可以称为男人的也不多。

碰巧，叫我遇见了一个。

楚天昊真的在皇陵守灵？开什么玩笑，有放一只还没有拔光利齿铁爪的老虎归山的道理吗？楚天裔要玩仁爱宽厚我还不答应哩！何况楚天裔也不是什么礼仪孝悌的主。他把他的大哥给软禁了起来，就软禁在京城的地牢里。因为我们都想不出有什么更好的地方来囚系一个前国主。每一个皇帝都不缺乏替身，帮他们出席一些他们不得不出席，却又有一定风险的场合。楚天昊当皇帝也有些日子，自然身边不会缺少这样的特型演员，如此一来，倒省却了我们去寻找合适的人替他去皇陵的麻烦，有些花架子是一定要搭的，堵天下人的口是一件很有必要的事。

地牢是一个很特别的地方，传说这里原来是块巨大的青石，里面所有的东西都是直接在原材料上雕琢而成的。所有的东西都是相连的，桌椅和地面、门和墙壁，天衣无缝。它里面关押的犯人全是在世人心中还好好生活在别处的人。我对这个时代几乎不了解，所以可以镇静自若地一路走到最里面的房间。无知从来都是福气。

上门见客是一定要带点礼物的，否则容易吃闭门羹。

三十年的女儿红应该算是勉强可以拿出手的礼物了吧。

我知道他曾经是一国之君，但只要是人，就一定要有宠辱偕忘，安之若素的气度。

就算你当年是玉皇大帝，现在也不过是阶下囚而已。成者王侯败者寇，潦倒了就不要装出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脱下龙袍还想纵横捭阖睥睨天下是一件很有戏剧效果的事情。

楚天昊是真正的贵族，标准的白马王子，不是舞台上的小丑，自然不会做这种没有涵养的事。

他礼貌而客气地请我坐下，表现地像一个完美的无懈可击的主人。很好很好，有以地牢为家的自觉性。

管理人员送上简单而精美的下酒菜：炒金丝雀的舌、松鼠鱼和琵琶虾。注意我的措辞，是管理人员。这里没有所谓的狱卒，只有专人进行管理。负责提供饭食，整理房间，和打扫卫生，同时又管理在押人员的行动。听上去像不像托儿所的阿姨。

我皱着眉毛，用银戒指小心翼翼地试探了所有的菜肴，看到银戒指没有变色，才满意地吸了口气，眉开眼笑道："不错不错，菜烧的鲜美，居然还没有拿砒霜当作料。"

"这样精心烹饪的菜，要下毒的话岂不是暴殄天物。"他比从前消沉，也比从前平和了许多。

可惜啊，我在心头喟叹，为什么从一开始你就非得把我逼到对立的位置。

"非也非也，美丽的蘑菇通常是有毒的。"我笑着摆手，手里的筷子上夹着的松鼠鱼在空中挥舞着，不小心滴了一滴汤汁到他身上。他洁白飘逸的长衫上多了这么一点不合宜的褐色的瑕疵，顿时不伦不类起来。

咳咳，做了这样丢脸的事情，我当然要将它无限的缩小化，最好的方法莫过于转移话题。

"那个，……你喝酒啊，好酒不喝就浪费了。"我热心地向他推荐，哈，酒吧里的啤酒小姐未必比我更卖力。"你别劝我喝啊，要知道，一个女人倘若跟男人喝酒是一件很不庄重的事。我是知书达理的大家闺秀，不可以做这样没教养的事。"

“美丽的通常有毒，你岂不是比孔雀胆鹤顶红更毒。”他居然笑得开怀，毫不避讳地拿手上的银扳指试毒。

“那个……我可不可以理解成你是在夸我长的漂亮？”我笑得愈发甜美无邪。把风凉话当甜言蜜语听是我的强项。

他果然面色不豫，冷冷地瞥了我一眼，极度之不屑。他冰冷的态度在无声地下逐客令，从来没见过比你脸皮更厚的女人。

脸皮厚吗？我哑然，其实我毛细血管很浅的，如果不是有轻微的贫血症状，我想我是个极容易脸红的人。

他一小口一小口地喝着酒，我认认真真地吃着菜。酒是我带来的，菜是他准备的，相互交换着享受，的确是件不错的事。

可惜有些东西是不可以交换的。

比方说，我们每个人都只有一条命，我和他还不足以结为引颈之交。

他敢喝我带来的酒不过是因为他清楚楚天裔还有所忌惮，不敢杀了他而已。

楚天裔确实有忌惮，不过那已经是半个时辰前的事情。半个时辰前，他的弟弟已经离开了京城，表明了自己中立的态度。

此刻，我们都想不出耗费人力物力养一个不事生产的定时炸弹的理由。

我说过，我是个贪财小气的女人，不喜欢浪费钱财。

楚天裔的大方也只体现在有限的几个方面而已，不巧的是，这有限的几个方面里并不包括对他的兄长。

我津津有味地吃着美味可口的菜肴。玩政变是一件可以称之为殚精竭虑的事，这些天我一直都寝食难安。我赌的是自己的命，不凑巧，我不属猫，没有九条命。

“你实在是个可怕的女人，当初我同意把你交给我老奸巨滑的弟弟实在是失策。”人酒喝多了的时候，难免会说出一些埋藏在心底，本来不欲与人言的话。他的舌头已经有点哆嗦了，我悄悄数了一下，他已经喝了五大杯。拜托！即使是最后一次喝酒，（呃，说不定你运气好，还有机会喝到）也没有必要喝的这么猛。

“注意措辞，注意形象，什么老奸巨滑，你也说他是你弟弟，倘若你说他老，岂不是承认你自己也老了。年轻人，没事不要这么老气横秋。”我善意地提醒，随便托大是一种很不好的习惯，就算到了阴间，阎王爷也不会欣赏这种做派的。

“你究竟是谁？！”他面容突然扭曲狰狞，恶狠狠地盯着我，声音嘶哑而疯狂：“你这个妖女，为什么要莫名其妙地毁了我的一切。这对你有什么好处？你这条母狗，你为什么要毁了我。”他暴怒地挥舞着双手，手腕上小巧精致的刚制手铐发出悦耳急促的碰击声，我想如果不是他的脚也锁在了石椅上，他一定会扑过来掐死我。要是换成我，我也会这么做，死也要拉一个垫背的。

我镇定自若地坐在自己的位子上，慢条斯理地往嘴里送了筷金丝雀的舌，冷眼看他疯狂地叫唤：“我的眼睛，我的眼睛。”然后开始口吐白沫，四肢抽搐。

我慢慢地从袖里掏出一块丝帕，小心地擦干净嘴巴，又仔细地把它叠好放回袖中。站起身，俯下腰，轻轻地在他耳边吐出三个字：“水柔清。”

他的瞳孔已经开始放大，脸上的肌肉也渐渐僵硬。我比他厚道，知道死不瞑目是一件很让人郁闷的事，所以让他做个明白鬼。世事皆有因果循环，不是不报，时候未到，不要以为自己大权在握就可以为所欲为。你可以得到权力自然也可以失去权力，权力不可能跟你是联体婴儿，如果真是，杀了你，权力也就不再属于你。

我叹了口气，施施然的走了出去，饭后走一走，活到九十九。

下毒是一门学问，可惜我不是药理学方面的专家。所以懂的也仅仅是皮毛而已。

我可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用复合毒的形式逃过银器的检查；当初我就差点死在这招下。但我是懒人，不耐烦用这么复杂的方法，况且楚天昊这老小子和我想象的一样小心翼翼，今天，他光喝自己检验过确信没毒的酒，一口小菜也没吃。啧啧，虽说他大爷山珍海味伺候惯了，不稀罕这些寻常物，可做个饱死鬼总胜过饿着肚皮去引见报到吧，你就这么确信能赶上那边的饭点？我不肯喝酒是我真不想喝酒，我跟他很熟吗？凭什么陪他喝酒；我一个贵妃娘娘陪一个非亲非故的男人喝酒多不成体统。他干嘛非得把两样东西往复合毒的方向

想呢？我似乎没给过这方面的暗示吧。呃，难道我无意间给了他这样的暗示，那实在是不好意思，天地良心，我真的是无心的。

毒药不会在空气中莫名其妙地合成，我想毒死的是他，又不是整个地牢的人；他还没有尊贵到让我杀全牢的人下去伺候他的地步。

问题当然是出在酒里头。

酒当然是有毒的。

只是毒并非砒霜。

用银试毒是古代很流行的验毒方式。按照黑格尔的理论：存在即有道理。这种方法无疑是有科学可靠的一面的。但也有它的局限性，否则也不会在现代社会消声匿境。

众所周知，古代最常用的毒药是砒霜，砒霜的有效成分是五氧化二砷，这种东西和银确实没有什么明显的反应发生。可是古人提炼技术并不十分高超，砒霜里通常还含有杂质硫，硫可以和银反映生成黑色的硫化银，为肉眼所见。

银器的验毒功力仅局限于并非精制的砒霜，对于氰化物甲醇肉毒素之流就无济于事了。而现代社会常用的毒物则已经是氰化物，因为这个缘故，没有谁还会拿着把银勺子试验自己吃的饭汤是否有毒。

甲醇，俗称木精，是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末期山西特大假酒案的“元凶”。它看上去跟白酒的主要成分——乙醇并无二致，同样散发着特有的浓郁香气，然而甲醇有毒，饮者轻者失明，重者丧命。

我从树干里提取了少量甲醇，自己也不是很肯定它的纯度，老死猫死狗毕竟会影响不好。没想到，第一次制药就效果斐然。人倒霉起来，老天爷都会赶上来踹一脚，我也没料到这坛酒里的甲醇含量已经高到了这份上了；毁了楚天昊眼睛之后，顺便把他的小命也带走了。

唉，天要亡你，着实不能太怪我。

凌迟的时候，倘若剐到九百九十八刀，犯人依然生命力顽强，那么最后一刀自然是插到他（她）的胸口上。

我不是乐善好施的菩萨。

欲走 ↑回顶部↑

藏服，500元人民币还有廖剩无几的阿司匹林。

安安静静地坐在我面前。

我愁眉苦脸地对着天蚕丝袋里已经粉碎性骨折的三星手机长吁短叹，当日它舍身救主护下我一条小命自己也英勇捐躯了。我狐疑地把袋子抓在手里试探地晃了晃，得，彻底散架了；我还指望再来一通神秘的未知来电把我给招回二十一世纪呢，这下子估计是彻底没戏了。我看着已然成分化状态的手机兄，顿时欲哭无泪。我跟现代社会有所联系的东西已经屈指可数了，它居然还敢这么不厚道地弃我而去。破手机，烂手机，亏我不离不弃地用了你五年时间。（手机～-～：那是你葛朗台精神泛滥，舍不得换而已，你以为偶稀饭被你用？司嘉洛（黑线，暴走状态，忽而阴笑，无限温柔滴～）：你很不满意吗？——信不信我拆了你？手机（面无表情）：不必了，偶已经散架了。尔后某女一直呈控诉苍天的姿势。）

啊！我不活了，你这个没良心没道义的家伙，居然把我一个人孤零零地丢在古代。

立马头脑中浮现出小白菜同学的形象，凄风苦雨中茕茕孑立，形影相吊的模样好不可怜。

偶比她更加凄凉。

人生在世最大的痛苦莫过于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做这件事又有什么目的。我已经扳倒了楚天昊，（至于他的余党，他们又没有直接惹上我，冤有头债有主，我不随便迁怒无辜。）也算是为我在古代为数不多的几个朋友报了仇，貌似我没理由再在这里赖着不走。可是如果走，我又能上哪儿去，这个世界很大，却没有我的容身之处；对于这个时空而言，我终究是个过客，不知道哪一天就会突然消失不见。我的生理依然是停滞的，这个事实无时无刻不在提醒我自己的客人身份。倘若这里真正接纳了我，我又怎么会不会慢慢老去。

以前看武侠小说，看上面的人物（呃，当然多半是反派的女魔头）可以青春永驻，红颜不老，总是会由衷地羡慕；可这样的事情真正发生在自己身上时就是一种悲哀。我说过，我最喜欢的一句诗歌是：生死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可我又能牵着谁的手，慢慢变老？就算我侥幸找到这样一个愿意和我相濡以沫，更加爱惜我苍老的容颜的人，我也没有能力给他相同

的待遇。

不如归去，不如归去。

轻轻地我走了，就如我轻轻地来。我也不想再装病，让楚天裔大张旗鼓地寻找一名为“司洛”的大夫进宫；商文柏是一大好青年，我这个妖女还是不要接着“毁人不倦”，把他也带回现代继续折腾了吧。我爱过人，也被人爱过；我结过婚，也尝过家庭的滋味。这些曾经让我一时新鲜，但是很快就会厌倦，我本来就是个没有什么长性的人；不断地希望安定，却又有不断地想要落荒而逃，无论走到哪里，即使是在喧嚣的人流中依然会觉得孤寂。每个人都渴求幸福，只是幸福可遇不可求，我似乎没有这样的运气。

我已经厌倦。

厌倦所有人阿谀奉承的嘴脸，厌倦了这枯燥乏味的宫廷生活。即使是皇帝驾到，我也没有任何感觉。

可是楚天裔却是兴致勃勃，很是欣喜的模样。我拉不下脸面，虽然我已决议离开，但现在好歹也是人家山珍海味养着，绫罗绸缎供着，我还没金贵到一笑千金，非得逼着皇帝烽火戏诸侯的地步，自然也得动两下表情肌意思意思。

得，我收回以前对楚天裔的评价，什么崇尚俭朴，不骄奢淫逸。才坐上龙椅多久就要大兴土木。

我疑惑地看了他一眼，他正笑容满面，一脸期待地看我。到嘴边的话立刻咽了回去，貌似我比较适合当奸臣，没有直言忠谏的勇气和傻气。

“看出来了没有？我要把这里修建为最别致的宫殿，给你做‘清音雅阁’。你不是喜欢木英吗？可惜皇宫里种植的很少，这种东西又是多年以后才能开花还最忌讳移动根土。当初看你喜欢，我就想，总有一天，我会在它的旁边为你修建最美丽的宫殿，让你可以天天看到它。”

我有些糊涂了，这么大费周章，仅仅是为了搏我喜欢。拜托！这么赔本的买卖实在不是他的作风。楚天昊被我解决了，他自己也已经登上了金銮殿的宝座；貌似我已经没有什么利用价值了，他还这么不辞劳苦地讨我的欢心，唱的是哪出戏？我以为按照我们目前的态势，他衣食无虞地把我当食客养起来即可，其余的，实在没什么必要。

看他兴奋地在忙碌的工地前指点江山，我不由得觉得又好气又好笑。落日的余晖在他脸上镀了层奇异的金色，不威严庄重，反而有股调皮的孩子气。

暖暖的落日的光芒照耀着我和他的脸，明亮而不眩目。

陪我一道走进夕阳的余晖。

Walk into the sunset with me .

和我一起白头偕老。

我突然被自己脑子里涌现出来的荒唐念头吓住了，不由得默然。

“没这个必要吧。”我勉强不得自己如他所愿作喜出望外状，横竖我没道理会在这里滞留太久，掐指算算，还有三四个月就是西秦的雨季，彼时我就可以回归现代。浪费这么多人力物力就当旅馆住几个月，（呃，也有可能等到我闪人了，这边还没建好，我干脆无缘入住。）太过于奢侈了，会遭天谴。

“当然有必要。我改变不了这棵木英的禀性，但我可以改变周围的一切来适应它，让它在这儿生长的很好。”

“凡事随缘，没必要刻意强求。”我淡淡地微笑，眼光沾在他忽而变的深沉的眸子上，稍一停留，便堪堪滑过。

“再说。”我字斟句酌，道：“我是顶没有长性的人，说不定很快就会厌倦了它。”

“有何不可，事在人为。”他目光不移，面色温和而恳切，道：“我在皇宫里种了很多木英，等到这棵树老了，你看厌倦了，别处的木英也就开花了。”

“它长的这么慢，我怕是等不及它们开花的。”我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

“没关系，就是等的再久，我也陪你等下去。总有一天会等到。”他笑着，像是在论证事实又像是在允诺未来，他的眼睛看来就好像是阳光照耀下的海洋。

是吗？它肯定会有开花的一天，只是与我的等待无关。

所以我对着他笑了笑。

我微笑的时候不代表我快乐，我哭泣的时候也有可能仅仅是因为不小心眼里进了沙子。很多事情，真的不能只看表象。

我记得当日在水月庵时，静娴师太曾交给我一个薄子，上面记载了不少人名。她还连连感慨说总算物归原主。静娴老尼姑虽然不守清规戒律，但名闻中土，毕竟是有两把刷子的。尽管我一直都没有发现她的刷子究竟放在什么地方。我当日开口询问时，她又称天机不可泄露。按照穿越法典，她作为得道高人肯定是知道一二的，可惜没等到我返回尼姑庵的那天，她亲自给我面授机宜，就被那个杀千刀的楚天昊给害了。想到这里我就火的很，费尽曲折地毒死他实在是太便宜这小子了，早应该放野狗咬死他的，不然，满清十大酷刑在他身上走一遭也是不错的选择。

师太虽已驾鹤西去，但也留下了线索给我。当初她那么郑重其事地把东西叫给我，又叮嘱我好好保管，那么这件东西肯定对我意义匪浅，搞不好我反穿越的关键就在里头。这本薄子我没有带在身上，当初一心想着凭借自己身边的东西反穿越回去，对于她提供的工具倒并没有十分上心。刚进宫的时候，我委托清儿帮我保管它，现在自是人去物亦不在。

唯一尚可安慰的是，我对背诵一道还算粗通，当然谈不上过目不忘，但只要翻阅的次数够多，我便可整本默下。即使是不求甚解也无妨，那些写了字的纸就仿佛在我脑中留下影象一般，闭上眼，一张张地就自动翻阅。所以我从小虽对学业不十分上心，但成绩还是不错的。

现在我所做的就是闭着眼睛开始默写。古人的习惯很糟糕，喜欢竖着写字，这着实是件令我头疼的事，我头脑中的字也是竖着往下排的，连一边默写一边看都难。我屏声静气，默默地将脑中的字一个个地录下来。这其实是一件很伤神的事，需要注意力的高度集中和思想的全神贯注，稍微被中断，就得从头开始。

宫女们我一早退下，除了害怕被打扰，我也不想让别人看到我怪异的模样。闭着眼睛写字，玩哪出把戏。高处不胜寒，我知道早有针对我的风言风语在宫内流传，虽说不遭人妒是庸才，但太遭人嫉也绝对是蠢材，不懂得韬光养晦。

我急急地在笔上游走，脑子里的东西因为隔的时间有点久了而且没有加以复习，纸上的字迹也逐渐模糊不清。我必须得赶紧把她们重录下来，否则等到我真正忘记的时候，那么我就再也没有回家的线索了。

现代社会里，我虽然生活得谈不上多幸福，或者是说我只经理过短暂的幸福；我也很讨厌职场上的明争暗斗刀光剑影，（当初选择学医就是因为时年岁数尚小，误以为干医生就是凭实力说话，没有那么多复杂的人事斗争，后来大了一点，才明白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有江湖的地方就有争斗，哪里也不是乌托邦。）但那毕竟是我的地盘，是我生活了二十三年的地方。我身上的每一个基因都来自那里，我灵魂中的每一个思想都在那里形成，落叶归根是必然。

只希望静娴师太留给我的线索不要太过于晦涩，隐晦到我有线索跟没线索一样，甚至比没线索更糟糕，错误理解的信息把我带到南辕北辙的路上。尽管我清楚地球是圆的，即使是走了相反的方向也能顺利到达目的地。但我没有那么多时间耗下去，我不耐烦继续蹉跎岁月，要堕落也得回家再堕落。

“吁——”头脑中的本子总算翻完了最后一页，我筋疲力尽地放下笔，虚脱一般缓缓睁开眼。眼前赫然一鬓发如银的宫装老太太，端庄严整的好不气派。

我唬得连忙翻身下跪，这宫里头，地位比我高的女人没几个，敢这么肆无忌惮长驱直入的更加寥寥无几，能把我吓的只记得赶紧行礼的，除了太皇太后外还是太皇太后。

那啥，我也该叫她一声奶奶吧，好久不见。

“臣妾叩见太皇太后，不知太后圣驾，有失远迎，请太皇太后恕罪。”最近，被人家磕头的机会多，自己鲜少下跪，倒还真有点手忙脚乱；不过我还是可以阿Q精神一把滴，这起码说明我不是天生奴才命，还是比较适合位居高层的。

“起来说话，几个月不见，你这孩子怎么倒生分了。先皇在的时候可是收过你当义女的，你不认我这个老婆子当奶奶，哀家可还是认你这个孙女的。”她伸手把我拉起来，近了仔细瞧了一回，嗔怨道：“你这孩子，怎么这么久也不来看看哀家。这宫里头冷冷清清的，原有你

们做伴还好，你一走啊，哀家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了。当真是孤单的很。”

我连忙赔笑道：“皇奶奶真是言重了，这天下都是您的子民，您老若还嫌不热闹，怕是送子观音都要天天喊天上无聊了。”

“你这小丫头一张嘴就会哄哀家开心。”她携我上榻坐下，慈爱地看着我，道：“我也明白，你不是个没良心的孩子，先前不来看我，是因为你也有自己的难处。你在王府的那段日子的事，我也听皇上说了，难为你受罪了，可怜你一个嫩生生的女娃娃要被这么狠逼着。好在现在你也到宫头来了，哀家也算是四世同堂了，没什么遗憾。”

昏，怎么讲楚天昊也是她的孙子，怎他一个孙子死了，她还好象很高兴的样子。上梁不正下梁歪，难怪楚天昊楚天裔对对方也毫不心慈手软，念及骨肉亲情，都是家教不端的恶果。

我低眉顺眼地陪她上演祖孙情深的韩国家庭剧，心里当真好笑的紧；对身体里继承着自己的基因的人尚且如此冷漠，我敢指望这位太后老祖宗对我这个干孙女能有几分真心。

“囡囡这个小东西，除了我那个皇帝孙子，就也只有你这个孙媳妇能管得住了。真是一物克一物，我那个孙子和玄孙女偏偏就最听你的劝，也算是天意，天意。”她喃喃地说到，笑容依旧慈爱，我却觉得她的目光射过来跟针刺一样。

“奶奶，你又取笑清儿了，清儿哪有那么厉害。皇上是明君，怎么会听我胡言乱语呢，我给老祖宗说说笑话还成。”我爱娇地粘到她身上，甜甜笑道，“老祖宗您不知道，我在宫外的时候有多想您。那次我不小心吃错了东西，躺在床上奄奄一息，太医都说恐怕危险了。我那时就想，我还没有再见我皇奶奶一面呢，我要就这么撒手人寰，谁给我皇奶奶说笑话去？”

“还算有良心，知道惦记着我这个老东西。”她笑着点了点我的额头，站起身，拿起案几上我刚默写出来的一叠纸漫不经心地翻着，道：“刚才看你闭着眼睛，手在不停的动，我还以为你病了。我知道前些日子，你是太累了。”

“呃，我刚才是眼睛有点干，才闭上眼睛的；现在已经没事了。”我站在她的身后，诚惶诚恐地说谎。太皇太后是个身材极为高挑的女人，站在她身后，我的身体完全被阴影遮挡住了。

“既然累，就要多休息，你的字并没有比以前差很多，不必这么着急练习。女孩子，无才便是德，现在你贵为六宫之首，就应当安心相夫教子，早日为我生出个玄孙子才是。这些事情，尽可以搁下。”她笑着转身，目光竟有些暧昧，保养的很好的手按在我的小腹上，缓缓叹道：“这里，什么时候才可以听到我的小玄孙喊我祖奶奶呢。”

永远也不会。

我忍住翻白眼的冲动，老大，后宫佳丽如云，你还怕没女人给你们老楚家生出漂亮的继承人？老太太闲了就抹抹骨牌，没事不要胡思乱想、杞人忧天。

我尴尬地赔笑。

呵呵，这种事情，急不得，急不得。

我的刀 ↑回顶部↑

出皇宫要腰牌。以我今时今日的身份，弄一面小小的玉牌不是难事。可是出去以后呢？我该何去何从。对于穿越回现代，我还没有十足的把握，得作到万无一失才行。别到时候没回去反倒掉进了另一个时空（金面佛皱眉：你有完没完，穿越一次就够了，再穿？你想累死我吗。），一切从头开始打拼，未免太得不偿失了。我得好好研究我殚精竭虑才默出来的人名录，慢慢打听，总会知道这些人是谁，他（她）们又都身在何处，我怎样才能和他（她）们碰面，我需要做那些准备才能穿越回现代。这一桩桩的事都必须得弄的一清二楚，穿越可是一门很大的学问。

打定主意，我决心慢慢寻找线索，这样既可以避免打草惊蛇，也可以防止我在穿越回家之前就被人给“咔嚓”了。虽然活着也无聊，但谁又能保证死了以后不会更无聊呢。所以不如先姑且活着，反正都有死的那天。

当日进宫时被没收的小藏刀得拿回来。人家穿越的时候都是因为忽然得到了原本不属于自己的东西，虽说那就是一把在地摊上买的在西藏随处可见的小刀；可大隐隐于世，保不准那就是神奇的古物。好歹也是偶当初花了人民币买来的，就算没啥米特殊的用处也要带回去。

唉，如何向楚天裔开这个口呢。那套藏服已经够敏感的了，要再多出把藏刀来，我的天！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该怎样辩解我不是西秦来的内奸。目前在他心目中，我是水家大小姐水柔清，我的母亲是名闻天下的水夫人，我若再胡扯这些东西是我娘留给我的遗物，简直就是在暗示他：你宰了我吧，顺便再诛了水家的九族。尽管水至稀对他的妹妹和我着实谈不上有多厚道，当初若不是他逼着清儿进宫恐怕也不会横生出这么多事端。但这也不是他的本意，所以我也怪不得他。总之，跟楚天裔开口讨要肯定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

刀具在宫廷里绝对是管制工具，除了带刀侍卫外，即使是贵为皇贵妃的我也不具备弄把小刀当装饰品的资格。直接去跟当初收我刀的大叔要是不现实的，我的一举一动都有N双眼睛盯着预备鸡蛋里挑骨头；身无长物外无靠山还高高在上的人通常都高处不胜寒，我不多个鼻子也不少只眼睛自然也不例外。

明的不行就来暗的。我还不信了，以我司嘉洛的诡计百端居然会弄不出一把刀来，它又不是割鹿刀，又没的萧十一郎跟我抢。

月黑风高夜，正是作贼时。不，我那不叫作贼，我只是采取非常手段去拿回属于我自己的东西而已。既然他们强行签定了不平等条约，非法剥夺了我对我的所有物的支配权，我自然也要奋起反抗，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动用违反宪法精神的方式去维护我的合法权益。

我唤绿衣点了一炉安息香。这些天我睡得不好，心事重重，怎么可能安寝。等她们都睡熟了，我蹑手蹑脚地出了我的宫殿。安息香还是安息香，不过我稍微家了点猛料，让她们睡的更沉了一点而已。

作贼我没经验，不过避开侍卫的眼线倒不是难事。不是我手段有多高超，而是这里地方僻静，又不是什么要紧的场所，守卫自然是稀疏的紧。黑色的夜行衣在宫廷里多少会显得眨眼和不和时宜，我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心腹，原谅我的谨慎多疑，鸳鸯和绿衣待我再掏心掏肺也毕竟是楚天裔派给我用的人，她们的好自然免不了是建立在“我是楚天裔的妃子”这一前提的基础上。弄一套夜行衣，在这样微妙的时刻太具有风险性，我不觉得自己一向运气比较好。好在我虽然没有夜行衣，却也有一套深紫色的衣裙，我原怕自己撑不起绛紫这样高贵的颜

色，平日几乎不穿，然而这样浓烈的颜色到了黑夜里却和黑色一样，很适合充当夜行衣。

我顺利地混进了摆满了各种收缴来的东西的屋子。饿滴神哎，怎么跟我一样不懂规矩带着违禁物品进宫的人会这么多。这比库房还库房。啥米古怪的东东都有，我还看到了三尺白绫，拜托，虽说皇宫里死两个人不足为奇，你也没必要千里迢迢带根绳子来上吊吧，真想不开了，御花园的碧池是干什么用的，还节约了自杀的成本。我哭笑不得地翻着帐本，皇宫是个有组织有纪律的地方，这么东西虽然无关紧要，但也分门别类登记在案，一条条地记载的相当明了。我迅速翻到我进宫的那年，不堪不知道，一看真把我唬得一愣一愣的。

当日进宫时只顾着打自己的小算盘，没留心身边的姐姐妹妹，更没有注意她们的数目。今天粗略翻了下名录，光有东西被扣在这里的就足有五百之众，真正进宫的人数自然是远远不止。古代皇帝脑子进水了吗？非要折腾这么多芳华少女，非逼得她们红颜老去，白头话玄宗；她们的一生本来可以是另一种样子的，或者相夫教子安然度日，或者自由自在浪迹天涯，但绝不会是这般黯然地虚掷光阴。

感慨了一回，我顺利找出了自己的小藏刀，拔出来一看，啧啧，还锋利的很，一点铁锈没生。

不想，当时的月光刚好从窗户投射进来，这刀身一出，沾了月华，登时闪亮的紧，不仅在一瞬间晃花了我的眼，也顺利地把巡逻的侍卫大人们给招来了。

“谁？！”张飞爷当年是否真的有一声吼把人给吓死了的能耐偶不是很肯定，但这位中气十足的侍卫大哥绝对有本事把我给吓得手一抖，小藏刀准确无误地落到了地上。

就知道就知道，金属撞击地面的声音有多清脆悦耳。

我清楚地听到了那惊心动魄的一声，绝望地闭眼：“哦，天，不要。”下一秒钟我又悲惨地发现这该死的地方一览无遗，除了挂在墙上的帐本，其余的东西都摆放在旁边的储物柜里，很小的储物柜，就好象超市外面最常见的那种的样式。而且储物柜都是依墙而建，连让我躲在两层之间的可能都没有。我虽然练习过几年瑜伽，但那是为了减肥，我的实力绝对没到可以随意折叠自己的身体的地步，这样的柜子，就是再大上两倍我也塞不下。

能怎么办？逃呗，我慌忙拾起那把要命的刀，慌忙从后面的窗户翻了出去。

这下子闹大了，满园杀猪般的嚎叫“抓刺客，抓刺客！”

MY DEAR，我艰难地搓着跳窗时震麻的腿，刺客要真我这水准，也就混不进大内来了。我蜷缩在花园的灌木丛中，就等着大队人马搜查过这里以后在溜回我的宫中。

熙熙攘攘的人流终于走了过去。

“唉，一只猫而已，搞的我们人心惶惶的。我就说，就是真有刺客，也不会到这边来行刺，连个鬼影儿都没有，行刺谁去。”一个年轻的恹恹的声音飘过。

他旁边的同伴似乎上了点年纪，极其威严地干咳了两声，呵斥道：“别乱说话，小心驶的万年船。你进宫也有半个月了怎么还这么马虎不上心。你小子顶你老子的缺可别砸了世代传的饭碗。”

“您老放心，这我理会的得。”

声音远去了。

我心有余悸地拍了拍胸口，不知从哪冒出来的野猫解了我的围。噫，早知这样，我刚才自己就学声猫叫了，呃，尽管我学羊叫更惟妙惟肖一些，但皇宫里似乎不养羊。

“啊！”我吓的差点摔倒在地上，幸好被扶住了。不是我看到的人长的有多卡西莫多，而是你倘若看见一张突然在你眼前放大的脸，就算他比比古希腊神话里看着自己在水中的倒影死去的美少年更俊美无俦，也会吓的三魂少了两魂半。

“你你你怎么在这里？”我结结巴巴地质问此刻本应该在乾坤殿批阅奏折的楚天裔皇帝大人，同时下意识地把手缩进袖子里。

“你在这里，我当然也要在这里。”他伸手拉我，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他偏偏捉的是我握着小藏刀的左手。

手心被打开，古拙黝黑的刀鞘分外扎眼。我刚想着该怎么蒙混过去，他先哑然失笑，道：“我刚想刺客原来是猫，却不料竟是我的贵妃娘娘，卿本佳人，奈何作贼。”

我叹气，索性大方地将刀拿在手里把玩，道：“你也看见了，我若不偷偷地拿走，不知又会横生出多少事端。这东西倘若不小心收起来，当真尴尬的很。哎，你不许问是怎么回事，反正不是你想的那么回事，哎呀，左右跟你关心的事情没有任何关系就是了。”

“跟你有关系就跟我有关系。”他正色道：“你都不惜这么偷偷摸摸的了，怎么还会跟我没关系。”

晕，鸡同鸭讲。我要靠它穿越回家，你拿它做啥，杀只鸡都嫌不顺手。

难不成这位仁兄你也是异时空的来客，要不要我问一句“Where’re you from?”，如果我够变态的话。

“这是当日我的老师临别时留给我的纪念物。我本应当将它随身带着的，无奈皇宫里面不可以佩带这样的利器，当初被收缴了上去。今夜我想起恩师的音容笑貌，自前年别后，她便音讯全无，她留给我的唯一的东西我却不带在身上，实在是罪过。”

“这种事情你可以跟我说，何必自己弄得这么狼狈。”他摘下我头上的一片数叶，道：“看你，怎么母仪天下。”

“母仪天下是洛儿的事。”我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看他面色忽然一紧，连忙岔过去，道：“你已经够繁忙的了，些须小事怎好叫你再费心。”

“其余的事都可以先放放，你要么没事，有事一定是大事！”他笑着从我手里取了藏刀过去，道：“祖宗加法是不可破的，这刀，暂且放在我这里。你倘若思念你的老师了，来乾坤殿看便是。”

我大惊，急道：“怎么可以这样？这是我的刀哎。哎呀，你也看到了，这刀这么小，我只要妥帖地收好就不会有人知道。你还我吧。”我又没打算拐带中土的皇帝私奔回二十一世纪，刀放在他那里算怎么回事。

“不行，其身不正，虽令不止。你是朕的皇贵妃，更加应当以身作则，不可放肆。”他半开玩笑半认真地收缴了我的刀，我吸了口凉气，他已经改变了称谓，就是要端起皇帝的架子了，把全皇宫的人的胆子加起来一并借我我也不敢抗旨啊。

我只好很没气势，可怜兮兮地嘱托：“那皇上您可千万给臣妾收好了，臣妾想见时，皇上可不要不给我看啊。”

“放心。”他憋笑憋的艰难，咳嗽两声清了清嗓子，正色道：“朕还不至于这么小气。”

我眼睁睁地看这他拿着我的东西大摇大摆地走在前面，恨不得在背后打上他两拳出这口恶气。楚天裔啊，楚天裔，我就不信我拿刀“缅怀故人”的时候，你还能一直在旁边盯着，等到我查访出静娴留给我的线索，找到穿越回去的方法，我一定把它从你手里拿回来。

“又在嘀嘀咕咕什么呢？天气虽然已经暖和了，晚上风还是大。你就这么跑出来，身边又没个人跟着的。穿的这么少，吹风着了凉可怎么好？”他蹙额，有点生气地训斥我。

“我总不能穿着狐裘来作贼吧。”我笑道，“你放心，我没那么弱不禁风。只不过生病的时候赶巧都叫你给遇见了。”

“还就是这么巧，我看见你的时候老是病恹恹的。今后可不能再生病了。”

“那可不成，要是没病生了，太医院的全都喝西北风去？”

“病让别人生去，你不生就好。”

刀短时间内是没指望回到我手里了。左右我现在拿着它也是白占地方，姑且不跟他计较了。当务之急是赶紧查找那薄子上记录的人。真是的，谁这么没头没尾，光写了些人的名字在上面，就算在这里没有电话号码可留，给个家庭住址也好啊。世界上同名同姓的人多的去了，这样找无疑是大海捞针，真叫人头疼的很。不过有线索总胜过没线索，我没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只能放宽心，慢慢开始查

反穿越宝典 ↑回顶部↑

皇宫很大，我想见的人却很少。那些隔三岔五就来请安跪示联络感情结党营私拉帮结派的后宫女人们我是看了都嫌烦，钱钟书先生说，三个女人就是政治，何况是后工的三千佳丽呢，简直比战国诸雄的关系还错综复杂。我一心一意地要撒脚丫子闪人，懒得浪费时间在拉拢人心建立起自己的后宫王国身上，对她们自是敷衍的紧，能不搭理就不搭理。日子长了，这狂妄自大恃宠成骄目中无人的名声算是传出去了，除了洛儿和伊若时不时上门说上两句闲话，我这儿真可谓是门前冷落车马稀。不过我并不是个太爱热闹的人，没人烦我更好，让我每天有大把的时间研究我的“反穿越”。

宝典就是宝典啊，来的都比别的书籍大气些，每页的留白相当多，仿佛是为了方便读者作旁批一般。我没有那个闲情雅致，何况又看不懂，哪有批示可注？唉当初我看的那本要有批示的话我也用不着这么头大了。

“清儿，清儿。”晕，现在全天下敢这么叫我的人除太皇太后楚天裔以外，就是宫廷鬼见愁，伊若公主殿下了。为此她的皇帝老子不知说过她多少回，要她改口，她却我行我素，充耳不闻。我本身就对莫名其妙成了后妈颇为腹诽，她这么一来反倒甚合我的心意，因而乐得纵容她的“无法无天”（楚天裔对他的独生闺女最常挂在嘴边的评价）。

“我的公主殿下，你好歹端出点公主的架势来，你这么一路叫嚷着过来，全宫的人都对你侧目而视了。”我无可奈何地看着蹦蹦跳跳的伊

若，按说她也进十岁的人了，人家林黛玉同学也是大不了多少的年纪进的贾府，瞅人家多知进退识礼仪啊。

“行了吧，你这儿我还不知道，一天能有几个人来。我就是喊破了嗓子皇宫里也没几个人知道。”她飞了我一眼，笑嘻嘻地歪到了榻上，随手拿着柄玉如意把玩。

“囡囡。”我严肃道：“做人要厚道，这样子揭我的老底会让我觉得很没面子的。”

“嘻嘻，你那是不稀罕跟她们同流合污。”她依然没个正行，干脆腻歪在我身上，道：“你天天闷在自己的宫里头就不觉得无聊吗？”

“没大没小，怎么可以这样说你的母妃？”我嗔怒地点了点她的额头，祸从口出，她老这么放浪形骸下去，终究有一天会吃亏的。

她默不作声，眼里的笑容似无所谓又似嘲弄。

我不好再多说什么，连忙用话岔开，道：“你呢，你都在做些什么。新给你请的老师怎么样？”

“古板的老夫子，每天张口闭口‘子曰’，我见着他就想溜。偏偏父王还说他的学问是顶好的，硬是不让我换老师，回头我求求祖奶奶老祖宗去，再让他这么逼下去。我都快发疯了。”她愁眉苦脸地叹气，骨碌碌的眼珠子落在我身上，就不怀好意了。

我全身的神经立刻敏感起来。果然，没等我开口推辞，她已经捷足先登，先拿话堵我的嘴。

“我觉得所有人里面就清儿你最和我对脾气。我也只在你手下读书时认得了几个字。我去求一求父皇，还是你给我授课行吗？清儿，我很可怜的，你不能不要我啊。”伊若可怜巴巴地看这我，那宛如墨点的纯净的黑眼珠满怀期待的模样，就像是一条全心信赖地看着自己的主人的小狗。

我想到这个比喻忍不住笑了起来。拧了把她吹弹可破的小脸蛋，叹气道：“你啊你。”

正嬉闹成一团的时候，香兰笑语盈盈地进来了。

我忙叫人赐座，口里笑道：“稀客啊稀客，姐姐怎么想起来上我这儿来了。”

“哟，娘娘可别折杀奴婢了，这声姐姐奴婢可不敢承接。”香兰侧歪着坐了半个凳子，我偷偷瞧了眼，不免有些感慨。夫荣妻贵，真的是夫荣妻贵。

“我是来宣老祖宗口谕请皇贵妃娘娘和公主殿下过去赏花看戏。我原还想这两处离的可远，我少不得要多跑了。刚在老祖宗面前抱怨了句，她老人家就说，你嘀咕什么，你公主保准在皇贵妃娘娘那里。我当时还想，哪有这么巧的事；不想敢情好，一处就得了俩，这叫什么来着，一箭双雕。”

“香兰，哪有你这么乱用成语的。”我哭笑不得地瞥了她一眼，帮一口茶呛进喉咙里的伊若拍着背顺气。

“又说错呢？唉，小时侯没打好根基，现在老闹笑话。”她笑着起身，道：“娘娘，老祖宗还的能够着呢，咱们是不是该动身了。”

“算了，我还是老老实实地读书吧，免得步入香兰的后尘。”伊若脸呛的通红，一面用帕子擦嘴边沾着的茶水，一面笑道。

看戏是件顶无聊的事。我素来对中国的国粹之类敬谢不敏，连剧种都分不清楚。没理由到了古代，我非得把自己的脾胃也改过来。伊若年纪小，看那些穿红着绿的蛮新鲜；太皇太后年岁大了，也爱花团锦簇的热闹，点的都是几出武戏。我却嫌“咚咚”的锣鼓声听的刺耳，那些一连十几个跟头也叫我提不起兴致，装着和旁人一样惊喜，大声叫好。

戏台子搭在桃花林的前面，下面坐着大大小小的十几个娘娘和一干伺候的宫女太监，洛儿说身上不大好，叫人过来谢过了老祖宗的恩典。戏台子下面最前头正中的自然是太后，我和伊若一左一右，充当哼哈二将陪在她身边。清风拂面，落英缤纷，粉色的花瓣纷纷扬扬，美不胜收，寂寞如雪。

“清儿啊。哀家怎么瞅着你不大认真啊，都发呆了。”太后突然开口，笑着看我。

我连忙收敛心神，笑道：“回老祖宗的话，臣妾自小身子弱，受不得喧闹之声；今天太阳又暖和的紧，不想竟有些犯春困了。”

“你跟皇上还真一个脾气，他就不爱看戏。回回让他陪哀家看戏，他都找出理由开溜。难怪人家说夫妻同心。”

我尴尬地笑，这话原不是这个意思吧。

“你要真困的慌，就上我那儿歪一会儿。晚上我还想留你们娘俩用膳。你的宫离的远，再眼巴巴地来回一趟就顶没意思了。——香兰，你带水贵妃去暖阁子里歇息，规矩不用我说，小心伺候着。”

我巴不得太后放我开溜，一个人倘若是心烦意乱的时候，再被硬压着听锣鼓宣天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

躺在炕上，反倒睡不着了，其实一离开那热闹非凡的地方，我的倦意就散了大半。香兰亲自送了糕点茶水进来伺候，我无聊的很，少不得拉她说两句家常，不过是天气冷暖，衣服增减的这些闲话。

后来说说话，居然也乏了。还真有人可以把别人说到想睡觉的地步，这功力，除了大学里的各路“大师”，想不到香兰也有。我在炕上迷糊了一会儿，起来又喂走廊下挂着的笼子里的黄莺吃了点点心渣子。凤仪宫一如既往的静悄悄。太皇太后是上年纪的人了，谁也不敢惊了她老人家的圣体。

我走回房里，自己取书架上的书看。香兰见了，笑道：“娘娘还真是一日离不开书。奴婢就弄不懂了，这好好的纸上写了这么些乌黑黑的东西有什么好看的。”

“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这里头的好东西可多的去了。你不读书，自然不明白里头的道理。”我笑着瞥了她一眼。她捧了杯茶给我，道：“唉，我这个证验的瞎子怕是得不到这样的好处了。不过说到黄金屋颜如玉，那都是男人门关心的东西。咱们女人还不是‘嫁汉嫁汉，穿衣吃饭’，少不得是相夫教子，围着锅台过一辈子。”

“哦，嫁汉嫁汉，原来你也……春天到了，花开的真好。”我揶揄地拿眼睛瞧她。她果然满脸绯红，狠狠唾道：“还娘娘呢，说话居然这么不正经。”

“怎么就不正经呢。”我正色道：“婚姻乃人生大事，再没有比这更正经不过的事了。咱们女人，最要紧的就是找一个好婆家；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即使是金枝玉叶，但若运道不好，嫁了个人面兽心的丈夫，怕也是天天两泡眼泪，哭瞎了眼睛也没人给管给问。你看那些亡国君王的公主们，谁不是含着金汤匙生的，可又有谁内外能够够善终？风云谲诈，本来就不是我们女人兴风作浪的地方。我原也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官宦人家的小姐，别说是站在一大堆人面前说话了，

就是见了个生人也吓得不行。可老天爷偏偏开我的玩笑，让我的夫君是当今的天子，人家说夫唱夫随，夫荣妻贵。这话倒说的不假，可这里头的辛酸艰难，外头人不清楚，姐姐你是宫里的老人了，又岂有不明白的道理。本来天家就与别处不同，做事的手段也跟别处不一样，天天都可谓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了皇上也只能随皇上了。嗳，不说这个，免得你要在心里笑我故作姿态——你别忙着否认，我自己也觉得矫情的很。说说你的事吧。姐姐，你可曾为将来打算过。虽则伺候老祖宗是顶好的差事，可你也不能伺候老祖宗一生一世啊。老祖宗老当益壮，福寿安康，是千岁。可谁也说不准这司命神管的事，万一这……姐姐你到时候又该指靠谁去。”

香兰叹气道：“我闲下来的时候何尝不觉得空落落的。下面那些小的一心想等我退了好顶的位置。我要有地方可退，又何苦在这里捱着。有老祖宗在的一天我就伺候老祖宗一天，等倘若是那一天来了，我也随老祖宗去便是。”言罢，惨恻地一笑，竟是分外的凄凉惆怅。

我心中一动，像是无意间冲撞了她的心事了。不好多说，也不便不说，话既然已经到这个份上了，我倘若再拿话搪塞，一个不慎，就会再生罅隙。我揣度了一回，照她这口气，要么是爱上了不该爱的人前途无望，要么是这些年在宫中呆久了，什么丑的毒的都见识过，心也冷了。于是我在心里打了个腹稿，慢慢说：“婚姻大事，本来就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事照我看，只有老祖宗给你做主。老祖宗是顶仁厚的人，又素来善待你。你若是开口求她老人家，她定然没有不允的道理。”

“老祖宗允也不成啊。这件事，怕是谁也帮不上我。”她摇头笑了笑，改口道：“娘娘，你还是自己先看书吧。香兰谢谢你的关心了。这宫里头，像您这样的善良宽容的好人真的不多，娘娘你自己也要多保重。”

说罢，她又悄悄靠近我，皱眉轻轻说道：“娘娘，奴婢说句没轻重的话。虽然现在圣眷正浓，可谁也不知道以后的事。娘娘的肚子若是有了起色，那才万无一失。奴婢听说城南的送子观音庙是最灵验的，前朝的好多娘娘都是喝了那里的圣水时以后才生下皇子的。”

我不由啼笑皆非，女人的肚子原来比脸子更重要。

“娘娘还是听奴婢一句劝吧，再多的恩宠也比不上一个皇儿实惠。唉，这种僭越的话奴婢本来是不应该说，可是娘娘你心太善了，凡事总先替别人着想。太柔和的性子在这皇宫里是要吃亏的。奴婢不多说了，娘娘你还是自己看书吧。奴婢也该上老祖宗那看看去，一时不见，就放心不下。”

我笑着点头示意她自便。

太后的书多半是佛经，我连《圣经》看了都头晕，加上那年抄《大悲咒》抄怕了，故而看了它们就心里犯怵。只是翻出些经书典籍闲看，太后为人恭谨严肃，又是大风大浪里见识过的人，自是不会喜欢小说话本之类的消遣读物，这样一来，这书也是看的乏味的很。

我随手翻出一本又插回去，这样忙忙碌碌，不由得竟到了书架的底层。我顺手抽出了一本，封面是用牛皮纸包着的，上面也没写书名，在这么些装帧精美的书里可真是不起眼的紧，也扎眼的紧，我怀着半分好奇，翻开来看了。

不是什么宫廷密闻录也不是武功秘籍，上面只有几乎已经污的看不清的字。想来是不小心落过水，把字都冲化了。这样的书居然会出现在太后的书房里，简直是不可思议，我下意识地耸耸肩，准备把它放回去。忽然瞥见几个字觉得眼熟，仿佛在哪见过一样。我心里哆嗦，把这书反反复复地来回看，越看越觉得不对劲，心“扑通扑通”的直跳，仿佛自己不小心撞破了一个本不该自己知道的秘密。

这本分明就是当日静娴师太交给我，我又托清儿保管，最后在水月庵血案后下落不明的《反穿越宝典》！不，既然它会出现在这里，就应该不是什么穿越宝典。它在一场浩劫后再次出现，而且是出现在这里，这究竟有什么惊天的秘密在里头。我心里一团乱麻纠结在一起，越想理开越乱的厉害。抖抖嗦嗦地把这薄子又细细翻了一回，因为字迹模糊的厉害，我自己也不敢肯定我手里的这本是当日静娴师太交给我的那本，还是别人抄了同样的薄子而已。

屋子里突然亮了起来。我唬的一惊的去，惊惶不定地慌忙抬头，原来是雪影进来点灯，不想天已经这么快黑了。

“娘娘看的是什么啊，这么出神。连天黑了都不察觉。”雪影笑着探头，她原和我同在凤仪宫共过事，彼时就经常帮衬我，交情还不错。

我下意识地把书塞进了袖子里，笑道：“能有什么。咱老祖宗的书房尽是佛经，不知道的人还以为是进了禅房。”

她笑了笑，又闲说了两句，便退了下去。

我连忙掩好门，坐到羊脂油灯前面，小心翼翼地开始观察薄子，希望能从里头发现些端倪来。为了掩人耳目，我又搬了几本其它的书过来。

油灯的光芒太过微弱，我的心情又太过焦急，索性凑近了看。谁知火焰摇曳不定，我手颤巍巍的，差点烧到纸张。我慌忙又拿开，仔细看它是不是给烤焦了，这一看，更加目瞪口呆。旁边的留白处竟显出了淡淡的字迹！电闪雷击般，我想起我默写的那本，大处的空白，我原先还以为是给读者写旁批用的，没想到还有这番乾坤。这书字迹模糊，怕也不是无意落水，而是有人成心而为。他（她）似乎也怀疑这薄子另有玄机，但却不知道正确的破解章法，就按最老的路子放在水里浸泡，不想竟然把书给泡烂了。

反穿越宝典 ↑回顶部↑

外头突然传来人走动的声音，雪影慌忙走进来，急急向我说：“老祖宗回宫了，娘娘赶紧去接驾吧。”

我连忙道：“就来。”把书送回原处，想了想又把薄子从怀里掏出来，也放到了原先的地方。

我出去的时候，太皇太后已经走到正殿的坐椅旁了。我连忙行礼，心里依旧难以平静。

“别拘礼了，咱们都坐着说话。囡囡啊，你今天也陪祖奶奶吃饭好不好。有你最喜欢吃的桂鱼。”太皇太后慈爱地询问伊若，后者自是点头称好。

“都到饭点了，清儿你也别回去了。就在这里同哀家一道用膳吧。哀家知道你肠胃不大好，叫他们穿上来的都是能克己消化的东西，你不妨多吃一点。你这孩子，这么多的日子，我就没看你能胖一点。女孩子太胖了不好看，可太瘦了更加不好。皇上又不是那昏庸的楚灵王，好一个细腰。你尽管把自己养胖了。”

我赔笑道：“清儿谢过老祖宗的关爱。其实这些日子臣妾已经胖了很多，去年的衣服穿了都嫌紧了；只不过一张脸生的骗人罢了。胳膊上肚子上尽是肉。”

她满意地点点头，道：“这才是应该。衣服小了尽可以另做嘛，我们皇家天威，还短不了这些布料。”

总管太监李德海过来示上，是否传晚膳了。太后点点头，于是一道道佳肴接连着断上来。

在太后面前用膳，规矩不是普通的多；如此一来，就是天下无双的美味也吃不出任何滋味来。加上我心里有事，面对这些热气腾腾的盘碟，真是如坐针毡。伊若倒是吃的津津有味，她本是从小受宫廷礼仪教育长大的，这些对于她而言是轻车熟路，而且太皇太后又对她惯的很，就是有什么失礼的地方也不会在意。没有任何心理负担，又看了一下午的戏，叫嚷了一下午（嗓子都哑了），肚里自然是饥肠辘辘，这么多珍馐放在面前，她能不吃的香吗?

“囡囡，你今天玩了一天，有没有跟先生事先说啊。”太皇太后现在才性起来关心她这个重孙女的学业。我在心里苦笑，慈母多败儿，有过分溺爱的长辈何尝不是。

“老祖宗，说到老师，囡囡还想求您一件事呢！”小公主立刻抓住了这个开口的好机会。

“哦，你这天不怕地不怕的贵见愁也要求我这把老骨头吗？”

“老祖宗——”伊若不依地缠上去，摇着她的胳膊撒娇，道：“囡囡就等着您给我做主了。您不知道，那个老师有多无聊。您不是说了嘛，经济学问本是男子忙碌的事情，咱们皇家的公主也只要认识几个字，不做睁眼的瞎子就行。他还非要跟我较真，天天压着我作诗。”

“你说的老师是史卿家吧，这个老头子倒是迂腐的很，当初你三皇叔也对他无可奈何；不过也忠心的很。好好跟他学点东西总是没错的。”

史卿家，就是楚天奇的那个古董师傅吗。这老头子倒还较真的很，跟伊若这个顽劣的丫头也这么认真，扩大会被气地吹胡子瞪眼睛的。倒是要找个机会跟楚天裔说说给他换个差事，老年人尤其不能动

怒，什么中风高血压之类，最容易在这个年纪出事。说起来阿奇对他这个师傅也是颇为尊重的，他不在京城，我也该代他加以照应才是。

“可惜司洛老师走了，不然他教我读书该有多好。”伊若忽而叹了口气。

“哪个司洛？就是给哀家治病的那个？人家的本事给你当老师可真是太屈才了。”太后笑着摇摇头。

“他若在宫里，不光可以教我读书，老祖宗倘若是身上不舒服了，也可以召他看病啊。他可真厉害，太医们全都束手无策，就他可以枯木还春。当日清儿病成那样，我见了都吓死了，以为她会救不回来。父皇大骂御医全是一帮窝囊废，要斩了他们。幸好有司洛，他一出手，清儿就一天天地好起来了。神奇的很呢。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他后来又非要走不可。呆在我身边很糟糕吗？他为什么一定要过闲云野鹤的日子。”伊若叹气，苦恼地皱了皱鼻子。

“公主，所谓人各有志，有人愿意居庙堂之高，自然也有人愿处江湖之远。说到司先生，我还真忘了好好感激他，他可救过我两次命。”我插口说。岂止是两次，我到这个时代以后，哪次遇险不是他把我从鬼门关给捞回来的。

商文柏啊商文柏，我一定要欠你一生一世吗？也许一生一世也偿还不了。

“人都已经走了，也不必再感慨了。这司洛来无影去无踪，神龙见首不见尾，也不清楚是什么来历，当你的老师反而不好。”太后皱了皱眉头，忽而问我，道：“吃啊，清儿你怎么不吃东西。”

“臣妾在吃呢。”我连忙搛了筷鱼肉放到嘴里。

用完膳，我虽急着回去整理思路，可太皇太后兴致颇高的样子，我又不得不说了几个笑话助兴。凤仪宫里其乐融融，笑声的制造者——我却归心似箭。后来伊若困了，太后才开口放人。

我回去以后连忙把我默写出的那个薄子拿出来看。看了一会儿不得章法，只能按着隐隐发痛的太阳穴睡下。楚天裔今天没翻我的牌子真好，以我现在的精神状态真的没精力去敷衍他。这家伙太精明，一个不小心，我就会着他的道。

寂寞如雪 ↑回顶部↑

凡事都不可以太过笃定，他不翻我的牌子不代表他不叫人宣我去御书房。

我是不是应该觉得受宠若惊香艳刺激？！我在他心目中跟随传随到的应召女郎有什么区别？这天下的女人在他眼里又何尝不是任他摆布的玩偶！！

“你去回禀皇上，就说臣妾身子不舒爽，不敢把病气过给圣上。”我紧紧攥着右手，大拇指上套着的碧玉扳指深深刺入掌心，清晰的疼痛让我勉强保持表面的彬彬有礼。

“娘娘玉体欠安？有没有延请太医？太医都怎么说？……”

“太医说我需要绝对的休息。”我冷冷地瞥了眼老于世故的赵大总管，历经三朝不倒。这样的元老，佩服佩服！

“那娘娘一定要注意休息，春天冷暖变化悬殊，容易犯那些咳嗽之类的宿疾。这些病虽然不严重，可一直拖拖拉拉的，却易把身子给弄虚。娘娘切记要趁现在年轻，早日把身体调理好。”他殷殷地劝着，仿佛一个温和慈祥的长辈。

我有些感动又有些恻然。这赵总管也是宫中的老资格，老皇帝的事应该没几件是他不知道的。

“赵公公。”我心中一动，屏退了左右宫女侍从，放宽了脸色，轻声说道：“您也是跟随先帝多年的老人了吧？”

“老奴承蒙先帝垂爱，确实跟随先帝有些年头了。”他没有喝我让绿衣送上来的茶，只是把那白瓷的茶碗端在手里转了两转，又放下来，正色道：“娘娘，该让你知道的事情，先皇都让你知道了；那些不该让你知道的，娘娘请恕老奴说句倚老卖老不知上下高低的放肆的话，先皇不让你知道，自然有先皇的道理。老奴奉劝娘娘，在这宫里头不是知道得越多就越好，很多时候，倘若是不留心知道了什么不该您知道的，奴才还恳请娘娘一定要赶紧忘掉，免得惹祸上身。所以，奴才请求娘娘恕罪，恕奴才已经什么也不记得了的罪过。”

老狐狸，老油条。

我在心里问候完他的祖宗十八代，微笑着对他摇头，道：“不，公公，你想到哪里去了。我从来就没有希望能够再知道些什么。我娘在世的时候就常常教导我，无知是福。知道得太多只会徒增无谓的烦恼而已。我是顶懒顶笨的人，怎么会给自己招揽这种麻烦。你且放宽心，我什么也不想知道。我刚才不过是想感谢你一直以来对我的照顾而已。您虽然没说什么，可是我知道，我不在宫里的那段日子，您必定费了不少心。清儿在这里谢谢您的大恩大德。”我对他款款地鞠了个躬。

“唉唉唉，娘娘，你这是做甚？岂不是要折杀老奴。你快起来。”他连忙诚惶诚恐地从椅子上跳起来，伸手搀我不是，不搀我更不是，倒有些不知所措了。

“娘娘，伺候您是奴才应尽的本分，也是先皇临终前叮嘱奴才的。奴才在先皇面前发过誓的，一定会竭尽所能的保障娘娘的安全。奴才生来就是奴才命，先皇在的时候，奴才是先皇的奴才，先皇驾崩前，把娘娘指给奴才，那么现在奴才既是当今皇上的奴才，也是娘娘的奴才。可惜奴才这个奴才当的不称职，一直没能保护好娘娘，让娘娘吃了这么多苦。”

“没关系，我知道，你已经尽力了。否则我也不会总那么顺利，关键时候老是死里逃生。”我笑了笑道：“我娘说过，吃亏是福，年纪轻的时候多吃点苦也没关系。她说，人一生要吃得苦都是有定数的，吃一次就少一次，早点吃完了，以后就享福。”她后面接着的话是，可惜我们大多数人都等不到后面的美好时光。

“花小姐总是看的比别人高些，有道理些。”他叹气，感慨万千，浑浊而精明的眼睛闪过一瞬的惆怅。这是我第一次从他口里听到水夫人的名字。没等到我乘胜追击，他已经恢复了一向的机敏老成。

“娘娘，时候已经不早了，皇上还在等奴才的回话，你身子不舒爽，且早些歇下，老奴先行告退了。”赵总管滴水不漏地行礼，好像刚才他所说的话全部都是我的幻觉而已。

“你且跪安吧。”我点点头，微笑着示意他退下。

这老狐狸有几句话是真心的，又有几句话是忽悠我的？我实在是不敢肯定。不过先皇既然对他颇为信任，那么他至少应该不是我的敌人，只是可信任程度要打个大大的折扣，毕竟现在的我已经把手上的

杀手锏全部抛出，我这个人本身并没有多少让人心动的利用价值。赵大总管的地位已经万众瞩目，作为一个太监，他连上升的空间也没有了，巴结我还不如我巴结他来的现实些。

我摇摇头，一谜未解又添一谜，自己给自己找罪受。

鸳鸯放下帷帐，又静悄悄地往香炉里添了把百合香。我翻了个身，闭上眼睛，深深吐气吸气，进入了瑜伽的冥想状态。

万物虚空，想像自己置身于浩瀚无边的海面，随着波浪的起伏上下轻轻地颤动，温柔的水波缱绻的包裹着周身。繁星宛若玉色的百合飘浮在我党的身旁，散发着幽幽的清香，若有若无，萦绕在鼻翼的两侧，我满足地叹了口气。下意识地睁开眼，我差点没被楚天裔放大的脸给吓死。事不过三，事不过三，他要再这么吓我，我就先杀死他，免得总有一天我的心脏会再这么接二连三的打击下提前报销。

“你怎么一声不吭地就跑过来了，也不叫人通报一声。绿衣呢，这丫头。”

“别动，让我摸摸额头。——我自己不放心，就过来了，没想惊动她们。”他抓住我的肩头，认真的探试我的体温。

“还好，没有发热。”他仿佛松了口气般捏了捏我的鼻子，顺便爬上床来。

“唉唉唉，我生病了。”我不满，伸手推他。他不依，反而顺势把我揽进怀里，道：“没关系，我不怕生病。”

“怎么呢？小东西。又有哪里不舒服？”他摩挲着我的后脑勺，轻轻地询问。

“没什么，头疼而已。”我轻描淡写地转移话题，道：“你怎么来了，不用批阅奏折了吗？”

“你是在生我的气吗？做皇帝比做王爷可差多了，一点自由也没有，忙得要命。”

不要告诉我，你现在想作闲云野鹤了，最近笑话看得太多，没兴趣再多听一个。

果然，他用的是先抑后扬的句式。

“王爷不好当，皇帝也同样不好当。身在帝王家，没有一件事是能够随心所欲的。”

“这天下间，有什么事是简单的，又有什么是好当的。”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幸福每每相似，不幸则各有各地辛酸。

“有。”

“什么？”

“安安心心地呆在我身边，什么也不要去想，好好地享受这一切。”

一切什么？勾心斗角还是风云谲诈。

没有天堂，也没有地狱，有的只是盲无目的地飘浮在空中。

飘摇的，没有归宿的灵魂。

我疲惫地闭上眼睛，翻了个身，懒懒地丢了句：“不早了，明天还要早朝，早点睡吧。”

他的身体仿佛僵滞了一下，几乎是在同时，他又毫不犹豫地从后面抱住我，喃喃道：“好，你若困了，我们就早点睡吧。”

睡，怎么睡。失眠是如期而至的老朋友，我只能微笑着看她，同时保持缄默。我身后的他，是否正合我一同接待我的朋友，夜太黑，太漫长，我看不清我们彼此的脸。

黎明的时候，我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太监小心翼翼地过来报时辰。他从我的颈下缓缓抽出充当枕头的胳膊，轻轻的翻身下床，在太监的帮助下穿好衣服。宫灯是不能点的，我的睡眠极浅，微弱的火光也可以把我从睡眠中惊醒，在这样的条件下穿衣服可不是一项简单的工程。然而他们完成得极好，在我被完全吵醒之前就迅速离开了我的房间。我假装没有听到衣服抖动摩擦发出的窸窸簌簌的声音和他离开后房间里空空荡荡的感觉，拼命地保持最后那分毫的睡意，总算艰难的把自己给哄着了。

起来已经到了午间，我草草用了碗银耳雪蛤汤，据说它有养颜的神奇功效。宫廷里的女人，不或者说是全天下的女人，最怕的莫过于红颜辞镜风华不再，只是这个世界上比起年老色衰桑之落矣的故事，更多的却是红颜未老恩先断的现实。

用罢午饭，我本想再回床上歪一会儿，鸳鸯却不乐意了。极力劝我出去四处走走，睡多了也不好。我拗不过她的执著，又不耐烦出门，只好改求绿衣，结果两个丫头联合起来，横竖是不让我睡了；我

死乞白赖，拉拉扯扯间伊若来了。找到了盟友的两人立刻把我推给了小公主，施施然地回屋做针线去了。这都什么世道啊，貌似我才是这个宫里的主人。

我嘟嘟囔囔地跟在伊若后面，有一搭没一搭地支应着她的滔滔不绝，精神萎靡不振。饱食终日，无所事事，自然是要梦周公的，她们怎么就无法理解这种生物的本能呢？我们往凤仪宫去，左右没事，不如担个孝名，去满足伊若承欢膝下的愿望和太后享受天伦之乐的需要。我惦记着凤仪宫的书房里的那部迷雾重重的书，存着觊觎的心理，也乐意去探一探虚实。

凤仪宫静声屏气，人人走路都蹑手蹑脚。雪影见了我们，悄悄竖起食指，笑道："你们来早了，老祖宗正在睡午觉呢。"我跟伊若对视，吐了吐舌头，轻手轻脚地退到暖阁子里，一面和雪影闲聊，一面等太后起来。窗外是大片大片碧色，转眼又是一年春。太阳已经升到正中偏西的位置，光和影美妙结合渲染出灵动的变幻。宫廷的殿宇，午后总是以这般缓慢而无声地方式降临，日复一日，时光的走失竟然可以这般没有一点点风吹草动。

"清儿，当初司洛老师为什么要执意离开啊？"伊若忽然没头没尾地来了一句，懒洋洋的笑容同楚天裔如出一辙。

我手里的茶杯差点失手摔到地上，装作漫不经心，我放下茶杯，摇了摇头，道："这我可不知道。"

"你也不知道啊？唉，看来没有人知道了。"

"这话怎么说的，为什么我非得知道，我不知道就没人知道。"我看着她一脸惋惜的模样，不由得加强了心里的戒备。我不可以用看一个普通十岁女孩的眼光去看待中土皇帝的女儿，早熟聪慧的伊若公主。

"父皇说，这个世界上没有你不知道的事情，说我要有任何不懂的地方，都可以问你。"她一本正经地看着我，语气肯定："父皇是不会错的，所以一定没有你不知道的事。"

你父皇三绝对不会错的，他这样的人永远都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他的每一句话，每一个举动都会收到怎样的成效。他是如此的精准强势聪明睿智，是老天爷最偏爱的宠儿，这样的人，怎么可能错呢？连老天爷都站在他这一边啊，就好像特洛伊战争中的的希腊人攻城九年

依旧无果，宙斯帮忙施点小小的阴谋诡计就手到擒来。这样的人物给我如此论断，真是受宠若惊。

“你父皇其它的事情都是对的，惟独这件，他太高估我的能力了。”我摇头笑了笑，看来我逃出宫之前必须要跟楚天裔开诚布公地谈谈，别胡乱吃醋，牵连无辜。

他会为我吃醋吗？这是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呵呵，肯定会不高兴吧，他的占有欲这么强，只要是他认准的东西，就绝对容不得别人染指。他不要的也不例外吧。

“我倒觉得父皇在别的事情上有可能判断失误，惟独这一件，他肯定没有说错。你肯定是知道的。清儿你就告诉我是为什么吗？我有什么做得不好，老师一定要走。”

“囡囡，老师要走肯定有他的理由，我们无须妄自揣测。他不属于这里，肯定是会走的。即使当日不走，总有一天也要离开，拖得再久也会离开。”我喃喃说道，金窝银窝不如自家的狗窝，总有一天，每个人都会去他（她）自己想去的地方，不管多远，前面的路有多艰难。

“可他可以等我长大了带我一起离开啊，就好像王子带白雪公主离开一样。”

语不惊人死不休。我一口茶全喷到了案几上的一盆水仙上，呃呃，顺便把花叶浇了。

“囡囡，你是公主，他可不是王子。”我哭笑不得地看着早熟的小女孩，虽说那啥，古代的女子十五岁就算成年，女孩子要比男生早熟一点，可也未免太那个啥了。我得仔细想想，看《格林童话》时，我又没有过同样的念头？貌似没有，我当时唯一想到的就是庆幸自己没有摊上恶毒的后妈，自己不够云想衣裳花想容，不足以引起别人的嫉妒，不会红颜薄命。长大了一点点才知道，不是红颜更薄命。

“你怎么知道他就不是王子，他可是我见过的不多的跟父皇一样好看的男子。”小女孩不服气的反驳。我彻底无语，我在同龄的小孩中已经算是比较早熟的那种，可我也直到上中学以后才建立起完整的审美观念。

“那是因为你见过的男人太少。”除了太监以外，你才见过几个男人。哦，不，好像太监还不算男人。

“难道父皇不好看吗？”伊若笑容贼贼的，出口威胁：“噢，清儿，你惨了，我去告诉父皇你说他不好看。”

“去吧去吧，你倘若告诉他我说他好看才有问题呢。”

“为什么？父皇难道喜欢别人说他是丑八怪？太奇怪了！”

“这个嘛。”我揉揉她的头，微笑着看她，道：“等你长大了自然就会明白。”

“你们大人最可恶了，每次都会用这句话来搪塞。父皇是这样，司先生是这样，清儿你也是这样。”她挣开我放在她头发上的手，气呼呼地瞪我，好似撒娇吃味的小狗。我笑了笑，继续看着窗外发呆。雪影送来了新奇精致的零食，一个个玲珑剔透的宛如橱窗里展览的工艺品。伊若的注意力暂时被这些零食吸引过去了，我暗暗松了口气，她这么一连串的为什么下来，我可真有点难以招架。不是我故弄玄虚，存心在她心目中缔造高深莫测的形象，而是很多事，岂是三言两语就能说清楚的，纵使是千言万语，也往往词不达意。

我找了个借口去了趟书房，拿昨晚回去后准备好的赝本把那本充满了神秘色彩的书给换了出来。

“清儿，哀家中午用膳时还念叨你呢。怎么不在暖阁子里吃吃糕点说说闲话，又跑到书房来了。你年纪轻轻的，哀家可不希望你也天天诵经念佛。”太后温和地笑着，过来拉我去外面坐。

我的心“扑通扑通”的狂跳，不着痕迹地将赝本也滑进了袖子。只盼望太后不要在我把代替品放回空出的位置之前发现这本书的失踪。太后年老体衰，眼神也大不济了，应该没有每日诵读的嗜好。我装了二十五只小兔子跟着她出去，伊若正在喝银耳莲子羹，见了我，舀了勺往我嘴里送，我笑着接受了。

因为心里有事，整个下午，我都显得心不在焉。在太后面前，我又不得不强作欢颜，专做兴高采烈的样子参与她们的交谈。桃花节快到了，这时楚天裔即位后的第一个大节日，照太后的意思是要举国同庆，办得比往年更加热闹。我想起倒霉的前任皇帝楚天昊，他还没有来得及走到这个春天就呜呼哀哉了，手足上沾满了他的鲜血的我，会不会比漫山遍野的桃花更加猩红？美丽总是掺杂着血腥的气味，就好像血腥玛丽传说中，公爵夫人宛若凝脂的光滑皮肤，是用处女的鲜血浸润出来的。她每日的芳华都要以一个鲜活的生命作为代价。

然而她是满足的，快乐的；顾影自怜时的欣慰，足够让她愿意用全世界去交换。我却永远患得患失。

得到了我以为我想得到的，我却并没有因此快乐多一点点。

梦魇已经很久没来纠缠我，她们想必是满意的，报仇雪恨，我心甘情愿地做了那把锋利的毒刀。

雪的却不是我的恨。

时光翻过了那一页，岁月就无法回到从前，往事如烟，寂寞如雪。如纷纷扬扬的桃花瓣。我不知道，桃花传到我们的时代是否经历了无数次的变种，不复最初的模样。这里的桃花的花期似乎要短些，桃树要高大些。我想起我唯一玩过PC 游戏《仙剑奇侠转》，漫天的桃花瓣，美丽忧伤的仿佛最古老的歌谣，粉红色的美丽肥皂泡，美丽注定了联系终结和暗示的凄凉。

我是个不合时宜的人，总在热闹的时候想起孤单，人潮涌动时觉得寂寥。我站在他旁边的位置，接受文武百官的朝拜。皇帝的左右，是值得骄傲的位置；作为一个女人，我已经可谓功成名就。男人通过征服世界来征服女人，女人通过征服男人征服世界，殊途同归。我看着楚天裔右边的蓝洛儿，年轻的面庞意筹志满、神采飞扬。我想我毕竟是老了，再也找不到那种坦然接受世人瞩目的心境。

走过长廊时，楚天裔从后面悄悄的捉住我的手。我想挣脱，但在众目睽睽之下，又不好有过分的举动，只好勉强对他笑笑。三月的阳光明媚的仿佛天底下没有什么比它更闪亮，我的手依旧是冷的。他握在我手上的掌心干燥而温暖，我却不敢依恋，怕终有一天会积累成依赖。

我不敢在高处停留太长的时间，这个世界上最好的惩罚手段即是把一个一无是处的人捧上云霄，然后再毫不留情地把他（她）狠狠掼到地上。站得越高越高，摔得越重。

留白 ↑回顶部↑

书上留白处的密语在灯火的烘烤下逐渐呈现。灯火发出的热气太浓厚了，我的头上被烘得油汗涔涔。喉咙是干涸的，我没有多余的时间和力气去喝口茶润嗓子。不知道这些字是用什么材料写上去的，显

印出来没多久，就又悄悄地消失了。我一页页地往下翻，等到回头再看时已经又是一片空白。重新放在火上烤，什么字迹也没有了，我猛然反应过来，它们是用极易挥发的原料写上去的，遇热显现，然后迅速溶入空气。我呆呆地看着空白的边角，追悔莫及又暗自庆幸。手在簌簌得发抖，一颗心冷冷的沉下去，再也浮不上来。窗外大片大片碧绿的浓荫在雪白的墙壁上透射出黑魅魅的阴影，沉甸甸的，压得人透不过气。风一吹，阴影张牙舞爪，仿佛乱舞的群魔。

商家，商文柏。这是家谱又是联络名单，难怪静娴师太说什么物归原主。她把我当成了商文柏的妹妹！

“这辈子，我没做过任何惹她不高兴的事，当初为了商家的事，我拼着跟先皇闹翻也要坚持到底，我何尝不清楚先皇的良苦用心，杀重臣为我这个不肖儿立威！可就是因为我知道，他们是从小的交情，商家出事，她会难过。可惜到最后还是落了个满门抄斩。”

过世的先皇好像提到过什么灭门的商家，商家又和水夫人有些莫大的联系；当初商文柏离开避难前把我托付给水夫人照料，可见他们交情匪浅。我记得他曾经说过他的家人都不在了，我以为是天灾，现在看来应该是人祸。额头上的汗依旧不停地往外冒，背后却是一片沁凉。

“清儿姐姐，清儿姐姐。”外面传来蓝洛儿叫唤的声音

我随手把书往枕头下一塞，“噗”的吹灭油灯。勉强挂上笑容，抢先一步出了房门。

“洛儿，今天怎么想起来看我了。”我热情地拉住蓝洛儿的手，携她上套间的榻上坐下。

“姐姐你怎么满头大汗啊。”她递上雪白的汗巾子，殷勤的帮我擦拭。我不安地笑道：“这天热起来可真够快的。”

“姐姐这可能是虚热，最好请太医来开个房子调理一下。今天虽然不冷了，可也没到热的时候。你这样满头是汗可不太妙。皇帝表哥说了，你身体不好，要我们平日里就帮他多盯着些。我告诉你哦，现在的太医院首席可是我爹的门生，年纪却比我爹还大。不知道他叫我爹老师是什么感觉。”她咯咯地笑起来，仿佛看到了那幅滑稽的画面。

“师无长幼高低贵贱之分，孔圣人尚且师老子谭子。况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令堂是德高望重的股肱之臣，桃李满天下是必然。”就好像王熙凤的干女儿满园子都是，连干女儿的女儿也想收了当干女儿。

“你跟表哥说话的口吻一模一样。唉，有时候我都觉得奇怪，表哥是看着我长大的还是看着你长大的，好像比任何人都了解他多一些。”洛儿叹气，眼神有点惆怅和默然。这是我第一次从她的眼里读到迷惘的情绪。

“你问过皇上这个问题？他也说令尊是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我故意跳过她后面的感慨，怀着对我名义上的夫君（也许事实上也是）的那么些许的好奇。

“我哪敢问他！你别看他平常和气的很，其实他只要脸色一冷，我就连话都不敢说一句。”她仿佛心有余悸般吐吐舌头，眼睛骨碌碌地转了两转，又自信满满地笑道：“不过我就是知道。”

我笑着摇头不说话，楚天裔对他的舅舅老丈人目前应该还是采取拉拢支持的态度。换而言之，外戚对他尚有足够的利用价值。我看着笑靥如花的美丽女子，不知道若干年以后，她是否依旧有福气如此心无旁骛。希望她背后的家族势力够强大，强大到让她的丈夫不得不分神正视她的存在。

看着她腕上拢着的一串晶莹碧绿的玛瑙，诚心赞道：“真好，配你尤其的好。”白的尤其皓洁，绿的尤其莹润。她笑着看了眼，语气里隐隐地骄傲，道：“这是西域呈上来的供品里的一件，表哥赏给我的，姐姐难道没有吗？”

我笑着说：“你不提我倒忘了这事，请几天皇上也跟我说过这事，要我从里头挑两件可心的。我原就不爱这些，珠宝首饰落在我手里也是明珠投暗，索性不糟踏它们，让它们有个好的归宿也算是做了桩善事。”她点点头，认真道：“幸好是姐姐你，倘若是旁人挑剩下的，便是那蓝田美玉，沧海东珠，我也决计不会再望上一眼。姐姐自是不同我们，你不要的也是很好的。”

我哑然失笑，摇头道：“别把我说得神乎其神。那被奉上神坛的多是用来祭祀的，牺牲有牛羊即可，不差我。”她也笑了起来，笑得狭促。

“把你送上祭坛？表哥可舍不得。”

“别贫嘴。”我作势要拧她的脸颊，她笑着倒在榻上，边滚边告饶：“好姐姐，你饶了洛儿吧。”

“美死你。”我不依不饶，直狠狠地扭了扭她滑溜溜的脸蛋才作罢，恩，手感真好，我要是男人一定会心神荡漾，不知道楚天裔是不是上帝遗留在人间的私生子，大权在握，娇妻美妾，老天也未免太厚爱他了一点点。

“好了好了，好姐姐，洛儿以后再也不敢了。”她笑得岔气，连连咳嗽。我松开了手，她吹弹可破的娇媚脸蛋上，一半是笑的，一半是被我捏的，红的跟涂了胭脂一样。在榻上滚的，头发散了大半。我看她乱糟糟的样子不由得好笑，主动请缨帮她挽头发。

古代女子因为观念问题和没有洗发水，平常很少洗头。头发脏了，发出异味就用花香熏着，那种味道，闻过洗手间里的清香剂就可以想象。我无法扭转她们的观念，只好听之任之，说实话，中国古代的女人对于她们第二张脸可真是不待见得很。头发脏了油了就会发硬，好像抹了发胶一样，做发型极为方便。以前我非常好奇，中国古代的女子为什么可以轻易地做出那些花样繁多复杂的头发，现在才知道，物极必反也有自己的好处。我在现代被“天天洗头”的公益广告熏陶多了，穿越过来以后，因为空气质量好，不再那么勤劳，可也坚持每隔一天就洗一次头。当初还在当宫女的时候，不知道为这项“洁癖”受过多少白眼，我陪尽笑脸和小心也不愿改变自己的习惯。别的我还可以勉强忍受，一个星期不洗头，我肯定会发疯的。没有洗发水和护发素，我就用淘米水和何首乌的根煎水洗，居然也把头发保养得油光水滑。

“姐姐，太后老祖宗赏了我一个九连环，用琉璃制的。材料虽不是顶好，倒也相当漂亮。我解了好几日都理不清头绪。你要是没什么事就上我那看看，我想宫里面除了你也没几个人能解出来了。”

我无声地笑了。在现代，我获得的最多的评语是“大智若愚”，通俗点讲，就是看上去一脸呆相。没想到辗转来到千年前，却老有人误以为我很聪明。不可谓不是矫枉过正。

“这九连环又不是多稀罕的器物，姐妹当中不知道有多少人从小就玩它，怎么就没人会呢？”

“那多不一样。我堂堂一个皇贵妃输给她们，说起来多没面子。”她不好意思的扭捏着身子，报以赧颜。我哑然，逗她：“我若解开了，你起不是也很没有面子。”

“那可不同。”她认真说道：“你比我聪明是理所当然的，就像孟子不能和孔子争谁是圣贤一样，人家可不会因为孟子不如孔子而觉得孟子不行。”我大笑，叹道：“你就拐弯抹角地想夸自己聪明就是了。”

她做惊讶状，细长的眼睛瞪得老圆，嘴巴张成了“0”型，道：“不会吧，这都被你发现了。”我笑得连话也说不出来了。

九连环当真不是多稀罕的器物。古代养在深闺里的贵族少女多半会用它消遣打发时间，既消除了无聊，又比抹骨牌来得雅致些。蓝洛儿的父亲虽比不上水老爷的大儒声望，蓝家也是晋时的王谢；作为父亲最疼爱的么女，洛儿自是从小学习诗书礼义乐，不若普通的名门闺秀，看书不过是识几个粗浅文字而已。少时埋首琴棋书画，难得玩耍，这样的玩物在她看来反倒成了稀罕，折腾了多少天都不得章法。

在鸱尾宫，我意外地遇见了一位故人，在此等候洛儿的太后——先帝当年的皇贵妃，云影。好久不见，连桃花节那天的盛会，她都称病，告假未出。一年的光阴，她便仿佛苍老了许多。当日她与楚天昊的母亲不和，后者又在先皇临终前被钦点殉葬，即使两者之间有任何关联，也难叫楚天昊保持客观理智的态度。如果做皇帝也要处处陪着小心，那么处心积虑把先皇拉下宝座岂不是做了无用功。太后的鬓角已经隐隐花白，想必她现在若再学年过不惑的女明星一样作少女的娇媚样，一定会挤出满脸的褶子。

我稍稍发怔后立刻向她行礼。虽说楚天裔是她的大侄子，可人家未必把我当侄媳妇待见，瞧她对洛儿的亲热劲，这个宝座上坐着的人在她心里早有定数。我无所谓地笑笑，美国的下一任总统是谁，对我来说还没有早餐的米粥里加不加小红豆来得重要些。

“哀家当年可真是小瞧你了。”太后不动声色地打量我，一年的不顺，让她的气焰褪减了不少。痛过以后的印象才会更清晰。

洛儿亲自去茶房监督宫女烹茶去了。偌大的鸱尾宫的正殿，空荡荡的，除了我们，就是香炉上那静静燃烧的朱兰香和已经跟背景融为一体的太监宫女。他们站在殿下远远的位置，听不清也不敢听我们的交谈。

我微笑着对她点头，轻启朱唇，道：“太后太过抬爱臣妾了，臣妾何德何能可以蒙受太后如此看重。”

“你可千万不要妄自菲薄。都说一朝天子一朝臣，三朝元老也有，历经三朝而不倒的后宫女人倒是罕见。今天我算是长眼见了。”猪就是猪，鼻子里插上两根大葱叶别指望它嘴巴里能吐出象牙来。

“太后不是历经三朝岿然不动的最好例证吗？何须到今天才开眼见。要说开眼见，也是我们这些目光如豆见识短浅的山野丫头才会做的事。娘娘你高屋建瓴，经验丰富，见多识广，吃过的盐比我们吃过的饭还多，走过的桥加起来比我们走过的路还长，用不着一惊一乍。这些惊叹的表情还是留给豆蔻年华的少女们去展示吧，我们既然被选作中土女人学习模仿的典范，就要拿出点为人师表的端庄模样来。泰山崩于顶而不变色，何况是这点小小的无可厚非的反常。哦，臣妾多虑了，太后娘娘早已坦然受之，怡然自乐。臣窃真是杞人忧天了。”我笑容明媚而灿烂，比五星级微笑服务还亲切动人。心里却在恶毒地想，楚天昊这个色坯一向是环肥燕瘦，来者不拒。（能选进宫的自然是经过了千淘万漉，随便一个年老的嬷嬷都是当年的“村口一枝花”）云妃也算是徐娘半老风韵犹存加上还顶着楚老大杀母仇人的大帽子，简直就是虐恋型小白文的不二男女主角的人选。

“你！简直是岂有此理！！”

恼羞成怒呢？我望着她涨成猪肝的擦了层厚厚的白粉的脸，这一动怒，粉簌簌的往下掉，纷纷扬扬地下了场三月雪。窦娥她妈来了吗？

难不成又被我歪打正着说中了？宫闱丑闻向来是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楚天裔宰了她的情夫，她会不会丧心病狂了，对她的亲侄儿下手啊？很难讲，不是说恋爱中的女人的智商为负数吗，照我的切身体验，这些貌似无厘头的论断不可谓没有道理。我小心翼翼地观察太后的神色，真是高高在上惯了，没别人挖苦打击过，才这么两句含沙射影的风凉话就气得浑身颤抖，一点太后的威仪都没有。强撑起来的高贵典雅也在鼻斜口歪钟荡然无存，有气质的淑女不是谁都可以凭借两套凤袍就可以硬撑出来的。压不住阵绑上二十斤的沙袋还是压不住阵。

此刻她正在搜寻案几上一切可以扔向我的东西朝我砸过来，好在案几上只有几个水果可供她的凤爪糟蹋。我慌忙把手上的九连环塞进袖子里，琉璃可不经她老人家的魔手摧残。我左右晃动，权且当是练习身形步法，堪堪避过炮弹的袭击，嘴里依旧不饶人。底下的宫女太监只看到了我——温柔贤淑和蔼可亲的皇贵妃娘娘（在鸱尾宫的奴才当中，我的口碑还是不错的。）被盛气凌人嚣张跋扈的太后（这女人的口碑三朝如一日的差，可也真够不简单的。）逼得节节后退，惶恐无助地像暴风雨中瑟瑟发抖的小鸟。角度的问题，太后呈现在他们眼里的只有虎背熊腰的伟岸身躯（这一年来她的身形可臃肿了不少，很有往街头买菜的大妈发展的趋势。唉，名模也有一天会堕落成欧巴桑。），她发红的眼睛和颤抖的面颊肌只有我一个人可以欣赏到。

我憋笑憋到嘴唇嗫嚅，可在同情心泛滥的下人们看来，估计会理解为“委屈的快哭了”。真有意思，我讽刺地勾起嘴角，看着闻讯赶来不知所措的洛儿和不知是凑巧赶上还是特意跑来的怒火万丈的楚天裔，垂下头，做足受害人的戏码。

我的脖颈纤细颀长，垂下去时，柔美脆弱的不可思议。这是我的前男友给我的评价，不能说里面没有刻意恭维的成分，但林墨轩不是一个夸夸其谈的花花公子。他说的话起码有三分之一三是真的，另三分之二是玩笑话和谎话。已经很难得了，无论是哪个时空，男人最常说的只有谎话和玩笑话，而且前者还要占大部分的比例，连敷衍都懒得敷衍。

不知道在这个男人的眼中是否具有同样的风情。

你我之间 ↑回顶部↑

我不能明目张胆的抬头看，我怕我眼里不小心泄露出来的会让我无法坚持把这一幕演到完美谢下。我看着他脚上的靴子，明黄的颜色，没有太子了，现在的中土除了他没有任何人可以穿这个颜色。其实皇族的鞋子都是相同的款式，不过是颜色有所差别而以，就为了那些微不足道的一点点，一定要争得血流成河，哀鸿遍野。明黄就肯定比其他的颜色来的舒爽些吗？至少我是不以为意的。

太后是他的长辈，他又是太后的君王。这样的身份夹持下，他只能不轻不重地说了太后几句“不要和小孩子一般见识，当心气坏了凤体。”

“我算什么凤体？！人家才是真正的金枝玉叶。我这个老不死的不过是讨人厌的累赘而已，倘若是气坏了皇贵妃娘娘的金贵之躯，那才是就死尚不能谢其罪。”太后气得脸色铁青，嘴巴刻薄的不行。

“清儿，还不赶紧给太后赔礼道歉。”楚天裔拼命地给我使眼色。

我最明智的做法就是顺着他搭好的台阶往下，于人于己都最方便不过。我几乎都快服软了，对于弱者，我总是有一份本能的同情。年老无靠的太后色厉内荏的模样透着一股美人迟暮的悲凉，她这样的女人是最不经老的。一眨眼，鲜嫩的光泽就散了没了。

话脱口而出的前瞬，我突然改变了主意。

冷冷的看了他一眼，我头也不回地转身离开。

走不动，胳膊被拽住了。

“水柔清。朕要你向太后道歉。”黑色的眼睛暗沉的深不可测，这是暴怒前的征兆。

我旁若无人地与他对视，高傲而倔强。既然你要一再试探我的底线，那么我不妨奉陪到底。

空气僵硬紧张的天地间密匝匝得飞舞着无数的钢针。

保持镇静的最好方法就是当那些叫你不安的人和事物完全不存在。我强迫自己想点其他轻松的事情，比方说以前看过的笑话和小说。可是他的眼光逼得太紧了，我眼前是白花花的一片，就好像坏了的电视机的屏幕，显印不出任何画面。

只好什么都不想。百无聊赖的时候，还可以借机肆无忌惮地欣赏他俊美如神祇的面孔。帅哥就是帅哥啊，生气的时候都比别人来的好看些，就好像那捧心的西子，蹙眉的模样也勾魂夺魄。感谢我的色女本性，在这样的一触即发的时刻，我依然能够老神在在地欣赏不是重点的美色。我也不知道我哪来这么大的胆子，居然敢和杀人不用偿命的皇帝叫板。呃，也许是我当时脑子发热，基本上已经把这茬给忘了。事后想想，还是会心律不齐的。

鸱尾宫安静的可以清晰地听到我们彼此的呼吸。绵长的缓缓的呼吸。我惊讶的发现，楚天裔用的居然也是腹式呼吸！

“你也练瑜伽？！”已经不知道走神走到哪个半球的我语惊四座。

洛儿愣住了，嘴巴不自主地张开，my dear，淑女随时随刻都不可以把牙齿暴露在阳光下；太后忘了继续保持自己哀怨的受害人的眼神，因苍老而凹陷的眼睛瞪得老圆，脸子皱成一团没来得及舒展开来，组成了一幅滑稽的漫画。楚天裔不愧当了我近半年的老公，率先反应过来，成功地在他的臣民发现以前恢复了镇定自若，天上掉下一块陨石砸在他面前，他也能面不改色地跨过去向前走的感觉神经末梢萎缩的形象。

“咳”皇帝清咳了两声，说了两句各打五十大板很没有建设性的废话就拉着我闪人。

不对啊，行到御花园里我终于反应过来。难堪的人是他又不是我，我跟在他后面落跑个什么劲。想到这里，我理所当然地甩开他的手。只是他为什么一副吞了苍蝇的表情，哪来的苍蝇这么胆大，竟敢进高贵的龙胃安家落户。皇帝的胃还不照样是酸的。

“那个，天挺暖和的，我的手一点也不冷。”我把我下意识找出的这个个混账理由迫不及待地向他解释的举动归咎于我泛滥的好心，我不想无缘无故地惹别人不高兴。

“我好歹是个皇帝，在人前你能不能给我留点面子。”他无可奈何地叹气。

哟，说得还挺委屈。刚才吆五喝六的似乎是大爷你而不是我。

“被砸的是我，讨骂的也是我；我还要怎样做才对。我的皇帝陛下。”我双手抱胸，眯着眼睛看他。

“太后毕竟是一国之母，又是你的长辈。你要尽量克制自己，不要惹她生气。”

“长辈？她是你的长辈，可不是我的长辈。这样高贵的长辈，我没有福气有。”我冷冷地撇了撇嘴角。成功地看到了他勃然色变的模样。晴空万里到阴云密布只是比换脸还短暂的瞬间。

忽然他笑了，突兀的像日本的恐怖片。我开始有点忐忑不安；不由自主地觉得背后有阴风习习，就跟置身南京大屠杀纪念馆一样。

“又说这么些赌气的话。乖，我知道你受了很多委屈。我保证以后不会再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了。”

“同样的话听多了，我也会觉得厌倦。”我长长地吁了口气，差点脱口而出，你可不可以放我离开。幸亏到最后关头我克制住了自己的冲动，万一打草惊蛇，我恐怕这辈子都没机会返回现代了。

“你已经厌倦呢？”他伸手想抚摸我的头，最后又颓然地放下，自我解嘲道：“我可真是会自欺欺人。”

有一瞬间，我的心是柔软的，柔软的没有任何防线；然而他没有再咄咄逼人下去，而是忧伤地看着我微笑。他的忧伤是如此的少见，所以这个三月的午后，春光的阴影下，他轮廓分明的脸在我脑海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直到很多很多年以后，我的身边有另一个人陪伴时，我依然会常常想起那个温暖的午后，想起他忧伤而美丽的笑容，想起他的手拥着我的肩，恳切而执着地问我：“告诉我，应该怎样做，才不会让你厌倦。”

如果可以，我愿意告诉他答案啊。可是我常常连自己也会厌倦，我又能够给他提供什么高明的答案呢。我所能做的不过是将他的手从我的肩上拿下，在他不依不饶地握住我的手的时候，狠狠地甩手离开。

“哗啦”一声，琉璃粉身碎骨。噢！天，不要。我绝望地闭上了眼睛。袖子里的九连环被我用力过度，一并甩了出来。

“完了完了，我的九连环。”我徒劳地望着满地的碎琉璃片，在阳光的照射下散发着刺眼的绿光。

“你怎么有这个玩意儿。太皇太后赏你的？”他伸手把我从地上拉起来，厉声呵斥：“别乱碰，小心割伤手。”

“太皇太后那儿还轮不到我。她赏给洛儿的，洛儿解不开，我就拿回去先解解看。“

“这样无聊器物解不开也罢。你不需要这些来打发时间。别担心，待会儿，我叫人给你送一个一模一样的给你拿去还给她。”

“不用这个打发时间用什么？摸骨牌？我不擅长这些。”

“你哪用的着这些。你连朕的手都敢甩开，还有什么事你不敢做的，又怎么会觉得无聊。你要真觉得无聊，陪我去御书房，刚好我用惯的宫女病了，换了个新的嫌别扭。”

“哪凉快哪呆着去，凭什么要我伺候你？用不习惯就要慢慢习惯，不应当这么快就否定人家初来乍到的小姑娘，这不厚道。”我谆谆善诱，“要给新人机会。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不是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那啥，还有别的名句佳篇吗？配合一下，应个景。

“你最近是不是诗词看多了，都能出口成章了。”

“那是那是，咱写诗都文不加点的。”我怡然自得，大言不惭，准确点讲是剽窃别人的作品不假思索。

“总之你是不肯去御书房陪我喽。”

“楚天裔，你这样想是不应该的。身为一国之君，一定要有宽容忍让的大度胸襟。对底下人绝对不应该听之任之，放任自流。没经验的创造机会让她们磨练，你要相信，终究有一天，她们会经验丰富的。你不要觉得对她姑息纵容是为她好，尸位素餐是最要不得的。这样子对她以后的发展不好。”我一本正经地告诉他。貌似这些话放在一起没有任何逻辑联系。

“你可不可以不要跟我打岔，认真地回答我。”

我怔住了，勉强地微笑。挣扎着转身离开。

忘记了试探，忘记了害怕；我只能遵循自己心中的迷惘跌跌撞撞地回我的宫殿。

下午的时候，赵总管果然亲自送了个琉璃九连环过来。我心情不是很好，没有见他。商家的事他应该知道一些，看是我不敢相信他，归根到底，他还是楚天裔的奴才，是整个中土皇朝的奴才。我的身边没有一个自己的亲信，我的亲信全是楚天裔给我的。在同别的嫔妃争斗时她们或许是我最忠心耿耿随时可以为我赴汤蹈火的贴心人，但倘若我的对手换成了她们真正的主人，那么她们的另一项使命——监视我恐怕就成了她们的主要工作。我害怕这样的日子到来，因为我还没有做好根他决裂的准备。我的手上已经没有了可以挟制他的王牌，而我还奢求从他那里得到更多，哪怕是被施舍，我也顾不了我骄傲的自尊了。

楚天裔对于我的示弱表现出他一如既往的镇定自若。他仿佛早已笃定了我会先向他低头一样，等着我自投罗网。这天下又有谁敢不向

他低头认错，等待他施舍的宽容。然而他是极其有分寸的一个人，明白让我做到这一步的艰难，再逼我只会让我暴跳如雷，索性撕破脸面。所以他对我既温和又殷勤，把我安置在他按前座位旁边的椅子上，吩咐太监给我找来了很多笔记小说消磨时光。

“你快点处理完这些唷，你已经很久没有陪我用晚膳了。”我的语气亲切的像一个娇嗔的小妻子。楚天裔虽然挑眉表示迷惑，但很快点了点头说好。他并不愿意去思索我突如其来的示好的背后隐藏的深意。这样更好，就好像你所说的那样，对于你的好，我应该心无旁骛的去接受，不去关心里面是否另有目的。同样的道理，既然我示好的次数一只手的手指都可以数清，遇见了，好好承受即可，其余的不必费神去想。你所需要的是海纳百川高瞻远瞩的壮士情怀，而不是儿女情长；你所要关心的是天下苍生的福祸旦夕，而不是我变化莫测的心意。我们既然是搭档，就最好保持搭档的距离；就好像曲线和渐近线，无论如何，也不会有相交的那天。这就是宿命的悲哀。

我的表情跟不上我的心情变化的步伐，所以我可以常常保持脸上的微笑。倘若对着镜子看久了，我也会以为我很快乐。

“皇上，蓝阁老请见。”太监屏声静气地走进来禀报。

楚天裔看了我一眼，我回应给他的是恶作剧式的笑容。趴在他耳边，我恶意地吹气，道：“别想撵我走。”他宠溺地捏捏我的鼻子，回头吩咐不敢抬头的太监：“让舅舅在套间里等候，把南边进贡的新茶烹了送去。”

“这样你满意了吧。我的皇贵妃大人。”

我“噗哧”一声笑了出来，装模作样道：“这还差不多。”

这实在是妙不可言。

我安安分分地坐了半柱香的工夫。起身开始搜索我想要的材料。我知道，从古到今，正史上记载的赢家的政治理念，野史是记载的全是艳情小说。真正的事情是怎样的，只有少数掌握实权的人物才知道。而这些掌握实权的人物又常常会为了保存自己光辉伟岸的形象，在自己临终前选择用这些真相为自己陪葬。我不敢肯定能否找到记载了商家事件始末的宗卷，我只希望自己的运气够好，可以为商文柏做一点点事。

失窃 ↑回顶部↑

御书房的典籍资料都是按年代存放的，按说非常好找。可是我并不清楚的事情具体是哪一年发生的，只好在那个年代范围内寻找。资料典籍事无巨细，繁冗复杂让我头大。我一张张地翻看，希望可以发现蛛丝马迹。我清楚这件事并不是什么值得歌功颂德的光辉伟绩，即使提到，可能也只是寥寥数笔而已。

“成宇二十七年四月初六，大司空商成谋反，全家问斩。”

全家问斩。

“在看什么呢？”

我连忙把手里的宗卷塞回去，笑着说没什么。幸好楚天裔并没有在意我的举动，而是径自回案几前坐下了。我注意到他脸色不是很好，隐约猜到舅甥间的谈话并不顺利。

“怎么呢？”适当的时候，我也要充当一下解语花的角色，顺便转移他的注意力。

“没什么。”他笑着摩挲着我的脸颊，努力做出风轻云淡的样子。

“既然没什么就陪我说话。”我合上他面前的宗卷，他想要阻止，最终还是无可奈何地摇头。

“清儿，如果我告诉你，在这个世界上我最喜欢的女人就是你。你会怎么想。”

终于要来了。

我不动声色地微笑，道：“我会觉得很害怕，我老师曾经告诉过我，男人的甜言蜜语都是穿肠毒药。男人倘若说爱你，他没说出的心里话其实是对不起，我要做对不住你的事了。所以，若果皇上喜欢清儿，把清儿放在心里就行了，不要说出来。否则我会很害怕很害怕，你对我的任何好，我都会不由自主地揣测你是不是有别的意思在里头。——皇上，你是不是要跟我说什么？”

“没什么，朕不过是随口说说而已，没有什么特别想说的事情。——你不要想太多，乖乖的就好。”他温柔的就像是哄小孩子。我忍不住瞪他，得寸进尺地拧他的脸，不错不错，脸上皮肤好的可以拍男士洗面奶广告。

整个下午接下来的时间，我们就在这么你捏我一下，我拧你一把的追逐中度过了。如果楚天裔的臣子们知道他们心目中应该是焚膏续晷宵衣旰食埋首奏折的皇帝大人是这样“公务繁忙”的话，不知道会不会杀了我这个“狐狸精”，以防妖颜惑主。

“完了完了。你看，今天这么多事情都没有做好。”用过晚膳，楚天裔对着堆成小山的公文叹气。

“好了，我的皇帝大人。我愿意负一半的责任。帮你处理它们。不过，咳咳，祖宗家法，后宫不许干政。所以，皇上，臣妾爱莫能助了。皇上你要努力加快速度，为自己争取足够的睡眠时间噢。”我笑着准备溜之大吉，当然他不肯放行，最后又扭打到一起，浪费了半个多时辰。最后，两人各退一步，我帮他磨朱砂，他自己批阅奏章。当他完全沉浸到工作时，全神贯注的侧脸英俊让我不由得看痴了。我从来都很清楚他的相貌是月神级别的杀伤力，只是每次仔细看时都会发现新的致命的吸引力。比起美女，上帝造人时对男人相貌倾注的心血要少得多，所以男人虽多，能看的却少；帅哥鲜有，耐看的几乎没有。

“再免费一柱香的时间，接下来是要收钱的。”

我连忙低下头磨朱砂，假装我一直都只在忙着这一件事而已。好糗，犯花痴的时候居然被花给发现了。

如果我把在古代遇见的帅哥全带回去开一间牛郎店，不知道会不会赚翻过去。这主意不错，不妨考虑它的可行性；反正历朝历代都是笑贫不笑娼。

“笑什么？你一笑就准没好事。”他手上还抓着毛笔，居然也敢来揽我的脖子。

“彼此彼此，你一笑我心里也毛毛的。”

“那是因为你心虚。”

“哎，你这人怪了，怎么老抢我的台词。”

“水柔清，朕好像是太纵容你了。”

“没有没有，皇上圣贤过尧舜禹汤。怎么会姑息纵容我这样的小人呢。”我笑着从脖子上把他缠绕的手臂拿下来。正色道：“赶紧批示吧，我不打算陪你熬通宵。”

“为什么？有难同当。”

“熬夜是女人的大忌，很容易变老的。”

“过了十年再说这样的话吧年纪轻轻就想偷懒。”

“是，我的皇帝uncle。”

“你说什么？”

“我说遵旨，陛下。”

“好像不是这句。”

“就是这句。——你再跟我抬杠，就自己磨墨去吧。”

结果还是通宵。楚天裔上早朝之前把我抱到了床上，我眼睛已经累得睁不开，依然泄愤地拧了把他的胳膊，美名其曰：帮圣上提神。结果他惨烈的尖叫让侍卫误以为他们的大BOSS 遇到了刺客，唰的一声，房间门口站满了仿佛兵马俑一般的大内侍卫，秣马厉兵，严阵以待。彼时我的魔爪还在荼毒某人右颊体表的皮肤。整个画面停滞了十秒钟，仿佛电影里的大特写镜头。咳咳，我尴尬地垂下手，在同一秒完成了睡美人的造型，不过我这个睡美人是用被子蒙着头的。

他前脚刚走，我的睡意就顿然全消。窝在柔软的雪白的被子底下，我把自己已经掌握的信息整合了一下。商文柏的身份似乎并不像我最初想象的那么单纯。我其实早该想到，以他精湛的医术，若非有难言之隐，为什么不在中土开馆施医，而是千里迢迢跑到西秦去。

我心中百感交集，他少小离家逃难，好不容易在异国他乡闯下了自己的一片天，却因为我又抛下一切，重新回到有着他惨烈的童年阴影的中土。他不愿意在大城市落脚，而是选择山清水秀的村庄，除了依恋自然的美好，是否也有隐名埋姓的考虑；当年他不告而别，是不是因为朝廷依然没有放过他。想到这里，我心惊胆战，心颤抖的找不到任何有规律的节奏。他进宫找我，岂不是在拿他自己的性命开玩笑？！天，我一直以为他成熟睿智，怎么也做这么不靠谱的事。

楚天裔知道他的身份吗？这可是关键。我不觉得以楚天裔的个性，在知道了他的身分的情况下会大发慈悲放他一马。这位皇帝大人面对可能会威胁自己皇位的亲兄弟都丝毫不顾念手足之情，何况是谋逆之人。宁可错杀三千，也不使一人漏网。商文柏用什么去跟他抗衡，那本联络簿？我无力地叹气，如果这是他最大的筹码，我就是罄

竹难书的罪人。现在的联络簿充其量就是一本不完整的家谱，根本就没有任何利用价值。

我是救了商文柏，还是彻底毁了他？他知不知道有这件东西的存在？他是否甘愿安心做一个大夫，平平淡淡地度过一生？我忽然再次充满了无力感，对于这个温润如玉的男子，我所掌握的信息依然寥寥无几。从来都是他突然出现在我面前，从哪来到哪去，我都不知道，也不会关心。我只会自私地贪婪地汲取他身上的温暖和可以让我镇定的气质。我想起去年的除夕夜，他独自一人站在裔王府的后花园。彼时我以为他是在望月，现在想想，大年三十的晚上，哪来的皎皎明月。他是在思念他的亲人还是在等待我？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仿佛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我许下了我无法实现的诺言，在他微笑时，又把他同我的世界的联系生生斩断。

我望着自己的一双手，瘦削而苍白，没有丝毫力气的模样。可是就是这双手，毁了一个人的江山，顺便让他提前去跟仁慈的主报到；搅乱了另一个好人的幸福，让天下所有的好姑娘都来唾弃我吧。就好像我的前男友眼睛抽筋看上我时一样（幸亏他后来迷途知返了，继续在光辉灿烂的征途上前进。希望商GG 也有同样的觉悟和理智）；给一个风华绝代的美少年留下了初恋阴影，欺骗他纯真美好的感情。真的是罪无可恕，万死难辞其咎。

何德何能啊，何德何能啊。

不能流芳百世，遗臭万年也不错。

我把下颌点在膝盖上，虚弱地微笑。从一开始就是错，我的前世今生都是错，折磨自己，也折磨别人。别人眼中的幸福对我来说似乎唾手可得，我知道，我知道，那些都是极好极好的，为什么我却偏偏不想要。我曾经以为幸福就是遇见一个真心对自己好的人，我坦然地接受他的好，然后我和他就都幸福了。可是事到临头，我才恍惚明白，如果真的那样，我们都不会幸福，因为心不在那里，再多的幸福都感受不到。

被子开始渐渐寒冷，我在宫女的帮助下穿戴好，匆匆回自己的寝宫去了。

这本已经没有隐藏的秘密的家谱成了我的催命符。如果太后发现了，她会选择让我沉井还是直接杀了我，在血口是洒化尸粉呢。无论

哪个选择我都不喜欢，我个人觉得当我白发苍苍时，死在一张温暖雪白的床铺是最为美妙。旁边的壁炉安静的燃烧，里面木材发出的“噼啪”声优美而清晰。所以我必须在太皇太后发现前把东西给放回去。我唯一可以欣慰的是，在我之前没有人发现这个秘密，在我之后，也没有人有机会知道这个秘密的内容。我更加庆幸的是，除非有高手给我催眠，否则我也记不清那个秘密联络表里所涉及的人到底有哪些。

古代的心理学研究应该还没有进步到这种境界。

宫廷的早晨来的很早。皇帝要上早朝，他的妃嫔宫女太监自然不好睡的太迟。做主子的不想传出懒惰的坏名声，做奴才的是无福消受春眠的美妙滋味。我今天没心情睡懒觉，枕头下的那一本家谱就好像悬在我眼前的利剑，闭上眼都两股战战。

我揭开菊花枕一看，底下空空如也。

完璧归赵 ↑回顶部↑

顿时整个人都掉进了冰窖里。我的喉咙发干，眼前有无数的金蛇在飞舞，身上的力气仿佛在一瞬间被完全抽干了一样。我强迫自己镇定下来，把枕头放回原位。轻声把鸳鸯叫了进来，轻描淡写道：“鸳鸯，你有没有动过我什么东西？”

“没有啊。”她一脸茫然，问道：“娘娘，你是不是有什么东西找不到了。您说说，奴婢给仔细想想有没有在哪看过。是首饰还是如意啊？它们可都收在盒子里头。”

“不是这些，你想想看，你收拾房间时有没有把什么东西放到别的地方去了。”

“没有，娘娘，昨天晚上你没有回寝宫歇息，是不是在皇帝那儿啊？”

“你住嘴！”看着她满脸狭促的笑容，我不知怎的，立刻烦得要命，厉声斥道：“本宫在向你问话，不要企图转移话题。”

“娘娘。”她噤若寒蝉，磕头如捣蒜，赶紧辩白：“奴婢不敢，奴婢真的什么也不知道。如果有什么东西找不到了，肯定还在寝宫里头，奴婢一步也没离开过寝宫，娘娘走后也没外人来过。”

平时和颜悦色的人一旦发起火来是很吓人的。我望着跪在地上瑟瑟发抖的鸳鸯，心里有些不忍，何苦迁怒无辜。

“你先起来吧。把宫里人都叫进来，我有话要问他们。”

鸳鸯唯唯诺诺地退了下去。可怜的孩子被吓得不轻，出去时差点踩着自己的裙子摔了一跤。

我心烦意乱，节外生枝出了这种事，简直是忙里添乱。

下人们一个个走进来被我盘问，人人都赌咒发誓说不知道。我火冒三丈，恨不得把他们统统杖责二十大板以泄心头之忿。怒不可遏，我阴沉着脸，把他们召集在正殿里，发出最后通牒，平静地威胁：“诸位跟着我也有一段时间了，我的脾气你们觉得是不是已经摸准了八九分，好讲话也好欺负。不过清大家想想，如果你们的娘娘我真的是这么个懦弱窝囊的受气包，那么我今天也没机会站在你们面前说出这些话。我只是希望大家明白，兔子急了也会咬人。我生平最恨的就是被人欺骗。拿了东西的人最好现在还没把东西转给别人，否则我敢肯定，无论你们背后是谁在支持，你都没机会享受他（她）所允诺的荣华富贵。我还可以说一句大话，只要是我想办的事就没有一件是办不成的。今天，我就把话撂在这里了。我不希望我宫里的人还跟我是两条心，你若是觉得跟着我这个娘娘没什么前途可言，趁早提出来。我保证不会生气，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做女人的都想嫁个好丈夫，做奴才的自然也想有个前途不可限量的主人。趁现在还早，改弦易帜不算晚。否则等到被我查出来的那天，就按宫里头的规矩办。我好心好意地对你们，可不是让你们在背后搞小动作害我。我等不及多少时间，现在我放你们一炷香的工夫回去。记住一个个地回房，旁人都不可以窥探；一炷香以后，大家回到这里，按顺序一个个地进本宫的房间，把东西放回原处。这是你们最后一次机会，我劝你们最好不要放弃。否则即使是天王老子来了，你也休想保住一条狗命！！”

手里的一柄玉如意被我狠狠地掼到了地上，跌得粉碎。面无人色的下人们慌慌张张地散开了。我筋疲力尽地跌坐在椅子上。如果东西已经被别有用心的人呈给太皇太后或是楚天裔，我连自保的能力都没了，还谈什么吧小贼千刀万剐锉其骨扬其灰。刚才那番色厉内荏的话可真是虚张声势，深得诸葛孔明空城计的精髓。

可惜诸葛孔明兄故弄玄虚就把司马懿给忽悠走了。我这么一番煞费苦心的布置却毫无收获；也不是毫无收获。案几上凭空冒出来的如意和珠钗都算得上是值钱的东西。我对珠宝之流兴趣缺缺，这么东西楚天裔赏赐给我以后，我多是随手乱放，等宫女来收拾，事后又很少会拿出来戴。她们就认准了我这个脾性，居然敢背着我玩暗度陈仓的把戏。

我气得浑身颤抖，我自认对她们已经不薄，隔三差五的就赏赐些东西下去。想不到依旧家贼难防。有言在先，我不好惩罚她们，又苦恼家谱的事，便借机狠狠训斥了众人一顿，就打算收场。结果末了，一个宫女“扑通”一声跪了下来，说她拿的首饰已经转手变卖出去，乞求我宽恕她一回。我大发雷霆，叫人把她拖下去痛责二十大板。外面传来哭天抢地的叫喊求饶声，殿内众人皆面如土色。我见杀鸡儆猴的目的已经达到，就叫人停止行刑，赏赐给她上好的膏药，宣布拔擢她为大宫女。众人面面相觑，不明白我到底想做什么。我冷冷地扫视殿内众人一眼，轻启朱唇，道：“还有谁？”

“还有奴才。奴才恳请娘娘恕罪。”一个小太监屁滚尿流地跑出队列来。

“很好。——来人，把他交给敬事房处置。我今后永远不想再看到他。”

我面不改色地转身回房。

大殿里安静的可以听见空气的流动。我把事先准备好的赝本从书堆里翻出来，很好，放在上面的头发丝没有动过。死马当成活马医，我就按原计划把赝品放回去，万一遭受太皇太后的诘问，我索性来个死不认账。反正她如果真想杀我的话就算我真是无辜的也无济于事。我真纳闷了，这东西怎么会在她那里。当初对水月庵的血屠她是不是也脱不了干系，只是楚天昊志在杀人灭口，而她的目的是这本联络簿。奇怪了，她又是如何知道联络簿在水月庵的，又为何到非要选择等到那时才动手，早早了结此事岂不是更好。又或者这本联络簿本来不在他们的计划范围之类，是意外的惊喜？如果真是这样，我恐怕不得不重新审视楚天昊和太皇太后的关系。否则若他们真像我想象的那样水火不相容，楚天昊的行动肯定是要瞒过太皇太后的，她又是如何

从他的收获中分得一杯羹？她知不知道商文柏的存在？她是否知道“司洛”大夫就是当年商门全家问斩的漏网之鱼？应当不会，不然商文柏肯定没命跟我在王府相见。

我心有余悸地长嘘一口气，这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了。

大殿里，百合香安静地燃烧着，跪了一地的宫女太监。我不想宽恕他们，让他们起来松松膝盖，活动活动手脚。我承认我有暴虐的因子，心烦意乱的我需要一个借口迁怒于别人，来发泄自己心里的惶恐。

我镇定自若地走出我的韶华宫，后面的大宫女们慌忙从地上爬起来，跟着伺候。

太后不在凤仪宫，据雪影说，她去御花园看芍药去了。我求之不得，连忙说没事，我在书房等会儿。雪影知道我看书的时候不喜欢被人打扰，送了茶水点心进来就静悄悄地把门给掩上了。我等了一会儿，确信外面的人各司其职，没人监视我的行动后，从怀里掏出已经被我“扑通扑通”的心跳不知道颠簸了多少下的簿子，悄悄地走到了书架前，蹲在身子，数了数位置，把它插进去。本来有点宽松的空隙的书堆，不知道为什么突然密实起来，我怎么塞也没办法把这本簿子塞进去。因为纸张浸过水脆弱得很，我不敢太过使蛮力，怕把书给弄坏了。我随手把左边的一本书拿出来，阳光从窗棂里投射到书的封面上，我顿时吓得跌坐在地上。完了完了，我手里抓的赫然是原本的商家家谱！

我机械地把书放了回去，把落在地上的赝本塞回怀里。

“水妃娘娘你怎么呢？怎么坐在地上，地上凉，别冻出病来。”雪影听到了响动跑了进来，见我坐在地上，连忙过来扶我。

“呵呵，不好意思啊。我坐久了，猛地站起来，结果头就犯晕了。没事没事。雪影，你真是好人，一直一直都那么好。”可惜我现在已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否则我一定会报答你的。

“那是因为娘娘你人好，别人才愿意对你好。”她把椅子是的灰鼠皮椅褡铺好，扶我重新坐下。

“是吗？”我不自然地笑笑，有一点点的心虚。

“既然老祖宗到现在还没回来，我明天再来给她请安吧。”我慌慌张张地跳起身来，把椅褡又给带到地上了。

“哎——不多坐一会儿吗？”

“不了，保不准我在御花园里反而能遇见她。”

我失魂落魄地走在明媚的四月天里，身上一阵阵地发冷。如果说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我关心的，那无疑是我的生命。坦白说，虽然很多时候我都觉得自己辛苦恣睢，简直生来仿佛就是为了体验人生的种种痛苦，但我从来没有过放弃自己的生命的念头。我总是相信，只要活着，事情终究会有转机。现在我依然坚信这一点，我一点也不想死。

漫无目的地，我在花园里游荡。彼时草长莺飞，杂花生树，烟柳抽絮，落英缤纷。六神无主的我思索着该向谁求救，千不该万不该，当初不该多了那份好奇心。这下好了，商文柏的忙没帮上，先把自己给搭进去了。得，这回输的可真够彻底的。老天爷啊，只希望你发发慈悲，在我死的时候把我送回现代吧，借尸还魂我也认了。

忽然听到假山后面有人在说话。此处本身僻静，忽而听闻人语，我不由自主地躲到了花木后面。

只听见有人道：“姑妈，你觉得这位子谁来当合适，照理说，咱家的丫头是最好的人选。从小在一起长大，彼此熟悉不说，况且结婚也好几年了，从来没听过他俩闹红脸的。”

另一个苍老的声音道：“大丫头确实不错，只可惜结婚好几年都无所出。”

“这您老就别担心了。去年她不是被人害了，小产过一次吗？由此可见，大丫头的肚子还是争气的。我悄悄问过她一回，一个月也要翻七八次牌子，圣眷的很”

我在暗处咂摸着，分辨出是太皇太后和太后的声音，她们口中的“大丫头”无疑是蓝洛儿了。有了太皇太后的支持，她在后位的角逐中肯定是稳操胜券，只是不知道楚天裔在这件事上是否愿意被他的奶奶操纵。

“哼！别得意的太早。我看皇上对水家的丫头也宠的紧，当初为了立妃的事可没少跟我争执。”

“说到她我就来气，老祖宗你说说看，这狐媚子是施了什么妖法。先皇在的时候被她迷得晕头转向也就算了，到了皇上也对她这样。当初楚天昊那个混帐东西坐龙椅的时候要不是皇上压着，怕也会想把他弄进宫当自己的妃子。你说那个小狐狸精是使了什么邪门阴功，居然把他们老子儿子都迷得团团转。”

“这也不全怪她，里头的事情错综复杂着哩。只是有些事我最初也没考虑周全，只能说不愧是兄弟父子，看女人的眼光也差不多。不过你也别太担心，我这个孙子比我的儿子要有分寸的多，决不会为了个把女人弄乱了自己的阵脚。你放心，我敢肯定，裔儿所有的安排都有他自己的考虑，他不是鲁莽的毛头小伙子。有时候想想也真是为难他。小小年纪就没了母亲，我们姑侄俩虽然诚心实意地待他，但毕竟比不上亲生母亲。我的不成器的儿子始终不肯原谅你姐姐，结果迁怒给裔儿，连骨肉亲情也不顾了。都说咱们天家薄情，裔儿是更加不如，跟个孤儿有什么两样。你说这孩子性子冷，心思太深沉。别说是你们了，我看着他长大的，可我这大孙子心里有什么门道我也说不清楚。其实这都怨不得他，要不是这样，他能安稳活到现在我就该念几千声”阿弥陀佛“了，哪还有机会坐龙庭啊。”

我心中恻然，对楚天裔多了几分同情。这种貌似美满幸福，实则跟孤儿并无二致，甚至连孤儿还不如的孤寂只有亲身体验过才知道个中滋味。长大以后，我一直避免让自己勾起对往日的回忆，怕的就是一想就泪流满面。

“至于那个丫头，她要是安分守己呢，就让她呆着，宫里头还不缺她这份口粮。她家已经彻底败落，家里头也没什么能支撑大局的人，起不了什么大风浪。”

“姑妈，你不知道。白夫人已经跟我旁敲侧击了很多次了。希望她的女儿再上一层楼。姑妈你也知道，当朝掌握兵权最多的除了楚天奇那小子，就是白司马。如果白司马也站在我们这一边的话，那么裔儿的江山就坚不可摧了。”

“哼！糊涂！白梦这个老狐狸一向是墙头草，当真正有事的时候他不倒戈相向就不错了，还指望他衷心护主？这种人天生后脑勺上就长着反骨。你趁早少跟他们粘糊倒一块，否则裔儿倘若杀鸡儆猴的话，没准就先拿你开刀！”

“不至于吧，皇上……”

“你听姑妈一句劝，云儿，你这个当姨妈的不要叫裔儿犯难。这孩子实心。——有空的时候带大丫头去城南的送子观音庙烧烧香，菩萨是会保佑诚心的信女的。要是她的肚子起来了，那么立后便十拿九稳，以我们蓝家的权势，她只要产下麟儿，便定是太子无疑。你告诉你大哥不用太过担心，裔儿年轻气盛，跟舅舅说两句重话也在所难免。你也告诉他，这个皇帝孙子我老太婆是保定了，他虽是蓝家的家长，三朝元老，当今的国舅爷，可更是皇上的臣子。不要乱了礼数。”

太后立刻连连称是。然后又不死心地提起我的事，被她不耐烦地驳斥：“我知道你因为先皇对她青眼有加心里不舒服，可先皇已经过世这么久了，再说她跟先皇之间也并不像你想的那样，否则我儿子再荒唐也不会收她当义女。匹夫无罪，怀璧有罪。她错就错在投胎时选错了娘胎。这花栀子的事情也忒多。当初跟商家拉拉扯扯，后来嫁到水家也不消停；商家水家都败了，也算是扫帚星一个。”

“花栀子又是谁？姑妈，我怎么越听越糊涂了。”

“都是些旧事，你呀，还是烦烦大丫头的肚子吧。裔儿也老大不小了，到今天也不见龙儿的影。……”

我听得心惊肉跳，太皇太后究竟知道多少事，又参与了没多少事。她当初把我留在凤仪宫就已经别有用心，现在对我亲亲热热的又是为了哪般？我心神不定地想赶紧离开，结果不小心绊着了柳条，惊起黄莺儿。

“谁在那里？”

“呜——”我的嘴巴被人从后面捂住了。

“喵——”惟妙惟肖的猫叫声从我耳边传出去。

“哪来的野猫，你回去告诉后宫的女人们，以后把自己的猫都管好。上次我在园子里走，差点踩到一只猫身上，倒把哀家吓了个不轻。走吧，哀家也乏了，回去陪哀家用午膳。”

脚步声渐渐远去。捂着我的手也总算松开了。我大口大口呼吸新鲜空气，缓过神来不忘调侃君王一番：“想不到皇上除了擅长治国平天下以外，还精通口技。”

“那也是被你给逼出来的，我一分钟不跟着，你就要出状况。说，躲在这里鬼鬼祟祟地干什么？”楚天裔拉我站起来，帮我拍了拍裙子上沾的草屑。

“避之不及，只好躲起来，以防瓜田李下招人疑，结果弄巧成拙，反而说不清楚了。”

“她们的话你别放在心上。我怎么想怎么做是我的事，还不至于被她们左右。”

“别介，她们说了什么我已经全忘了，也不想从你口中再听一遍。皇上说出口的话就是圣旨，金口玉言。就是反悔了，想改口也不行。”我笑得若无其事，拍拍手上的土屑，双手叉在腰间，道：“楚天裔，你能不能答应我一件事。”

“你又想干什么？”他眉毛有抽筋的趋势，脸上不由自主地呈现出戒备的表情，如临大敌。

我哑然失笑，道：“你放心，我还不想拆了你的宫殿，我只是想请你把先皇赏给我的免死金牌还给我。”当初楚天昊软禁我的时候把我的免死金牌也给污过去了，后来他被收押在天牢，东西也转到了他二弟的手里。

“你要那个干嘛，普天之下，朕不相信还有哪个王公大臣敢杀你。”

“他们不敢，你敢啊。”我笑着说：“你知道，我很没有安全感的，能抓住一点就多抓住一点，绝对不愿意放手。”

“不要胡说八道，朕向你保证，有朕在的一天，朕就保你一天的安危。”

“得了吧，哥哥，男人靠得住，母猪也上树。我还是觉得免死金牌保险些。”

“什么乱七八糟的，你从哪儿听来的这些莫名其妙的话。”

呵呵，从小白文上看来的。

“给我块金牌吧。我不想你因为我和太皇太后闹翻。”到时候，指不定最想杀我的人就是你。我还敢指望您老的保护?

“别怕，朕说话算话，朕在一天，就保你一天安全。”

不公平！古人寿命比现代人短，男人寿命比女人短，他的年龄比我大。就算他言必行、行必果，一诺千金，可我还是觉得自己比较亏。

记得绿萝裙 ↑回顶部↑

回宫以后我就顾不上再考虑这些得失了。因为突然感染了伤寒，病倒在床上。我的身体弱，所有人都不准我去看望她，生怕她把病传染给我。我无法，只好命人请太医过来看。太医看了也摇头说病来得太急，权且按他开的方子抓两副药先煎着吃，好与不好，全看天意。

春天的传染病最多，我宫里的宫女太监们都不是算命孔武有力的人。年老的嬷嬷吩咐小宫女收拾出韶华宫附近的一间屋子，将绿衣单独安置在里面。按照宫规，生了病的奴才是一定不能留在主人身边的。鸳鸯与她素来交好，虽然心里也害怕，但又不放心她没人照料，还是亲自端茶递药地伺候她。绿衣平时人缘不错，受过她恩惠的小宫女也有两个自告奋勇地站出来表示愿意去照料她们的绿衣姐姐。我看了觉得欣慰，赏了她们每人三吊铜钱，又拿半旧的衫子给了几件，命令她们好生照应，万一缺什么跟我说，我去想办法弄。楚天裔也听说了她的病，派王平送了不少补品过来。

韶华宫每天药香喷鼻，煎药的银吊子是一日都没离过火，那间屋子条件简陋，药都是在我这边煎好了再送过去。绿衣一日日地衰败下去。伤寒虽然算不得什么大病，可就是在现代也不见有什么特效药可治。我只能在外面干着急。听着她一声声的呻吟，我心里跟猫抓了似的难受，我心冷却不够心狠，以前老师就说我这人干不了外科，因为经常心软，下不了手。

躺在柔软舒适的大床上，我辗转难眠。耳边一声声的全是她难捱的痛苦吟哦。我忍不住爬起来，悄悄往宫外走去。守夜的太监宫女都在打盹，这些天因为绿衣的病，大家都忙得人仰马翻。我放轻了手脚，悄悄地没惊动任何人，向绿衣住着的小屋子走去。

伺候她的小宫女正在无聊的拨弄着灯花，病床上，绿衣曾经姣好明媚的脸蜡黄而削瘦。我看了一阵心酸，不免发出了声响。小宫女慌忙下跪行礼，我扶她起来，轻声询问了绿衣的饮食状况。她答曰：早上吃了小半碗燕窝粥，可惜没一会儿全吐出来了。姐姐直说可惜了，

糟蹋了好东西。现在只能喝点米汤。我听了心里恻然，久久不能言语。

“谁来了，是皇上吗？哦，是娘娘。”绿衣幽幽转醒，挣扎着要给我行礼。

“别，你安生给我躺着。”我慌忙按住她的肩头，道：“别乱动，就躺着说话。”

我问了她一回现在觉得怎么样。她只是摇头，说不行了。我连忙宽慰她，说她年纪轻轻的，千万要放宽心。她笑容凄恻，却并不再说话。我鼻子酸酸的，唤小宫女好生照应着，转身走开。

回屋权衡再三，我下定决心把包袱从厨柜里拿出来。阿司匹林已经不多了，在药瓶里晃一晃，声音清晰可闻。我叹了口气，还是把它抓在手里重新回到绿衣身边。鸳鸯看着我，想说什么，嘴唇嗫嚅了几下，还是没有说。我笑着拍拍她的肩膀，安慰道：“会好起来的。”

希望一切真的会好起来。

“娘娘，有件事情奴婢原不想讲，但奴婢实在又觉得不该瞒着娘娘。”她踌躇了半晌，走到园子里了，突然开了腔。

我怔了怔，温和地看着她，道：“有什么话你就直说吧。”

“娘娘！”她扑通一声跪到地上，磕头如捣蒜，“奴婢该死，竟然一直瞒娘娘到今天。那东西，就是娘娘想找的东西，奴婢虽然不知道是什么，可奴婢那天看到绿衣急匆匆地从娘娘的房里走出来，奴婢想……恐怕……”

“你什么也没看到，所以什么也不用去想。”我阻止了她下面的话，诚恳地说，“鸳鸯，我可不可以相信你？”

“可以！”她认真地看我，道：“从皇上把奴婢指给娘娘开始，娘娘就是奴婢唯一的主人了。”

“我也就你可以信了。所以你不能出事，不该看的别看，不该听的别听。记着我的话，我不想你也有事。”培养亲信不是一件简单的差使。是楚天裔救了我吗？不惜欺骗他的皇奶奶。他对我，也真算是有心了。

绿衣不肯吃药。她已经陷入了半昏迷的状态，连夜请来的太医只是摇摇头，请求我原谅他回天乏力。我气得直说让他滚，抓着绿衣的

手，瘦骨嶙峋。曾经这双手是多么灵巧，飞针走线描龙绣凤；可现在连握起来的力气也没有了。

“绿衣，你听话，只要吃了药就一定会好起来的。”我急得要命，无论我如何劝，她就是不肯张口。争执间，药瓶子翻到了地上，阿司匹林撒了一地，白色的药片很快淹入黑暗的海洋。

“不用你在这儿惺惺作态。奴婢轻贱，受不得娘娘的大恩大德。”绿衣言语甚为艰难，神情却是决绝。

“绿衣，你干什么？！”鸳鸯惊呼，旋即不安地看了我一眼，手忙脚乱地拾地上的药，口中兀自训斥吓得不知所措的小宫女：“还愣着干什么，赶紧帮忙捡药。”

“你们先下去。”我从惊愕中恢复了平静，沉声吩咐。

“娘娘。——”鸳鸯迟疑，不安地在我和绿衣的脸上巡视。

“我叫你们下去。”我的声调没有提高，语气却已是不容辩驳。

“是。”

绿衣转身，其余的太监宫女也鱼贯而出，最后得还不忘把门掩上。

“把门掩好。”

门缝悄无声息地闭合了。

“现在这里没有旁人了，你想说什么尽管放心大胆的说。”我叹了口气，往炭盆里加了块炭，虽然已是暮春天气，但病人总是极度畏寒的。

“都到这份上了，实在没什么好说的。”她冷冷地看着我，蓦然讥笑，道：“好人你是定会装的，到头来，谁也不会说你不是。宽和仁爱，体恤下人，到时候，皇贵妃贤良淑德的美名谁不知道。”

还真拿自己当盘菜。

我冷笑，道：“都病成这样了，还不忘揣测上意，你这样的奴才，我倒真的不愿意失去。不过，病人就应该好好养病，别想这么些乱七八糟的，耗神。我是好是坏，不劳姑娘您下定义做诠释。你权且放宽心，我若想搏那些虚名，不用我自己动手，自然会有人替我把好名声传出去。犯不着大半夜的放着好觉不睡，眼巴巴地来受你的闲气。”

“你对我好，我就一定要受着？你体恤我，我就一定要感恩涕零？“她语气尖刻地像街上的妒妇，丝毫没有平日的端庄温婉，“我告诉你，水柔清，我以前就一直很讨厌你。——咳咳……”她捂着胸口，嘶哑着嗓子干咳，青白的脸上呈现出病态的红晕，就像过年时腌制的腊肠的颜色。

我连忙从茶格里取出温着的茶给她吃，淡淡地说：“现在也不见得多喜欢吧。”

她没有作答，仿佛是默认，也不顾不得品咂茶中三味，咕噜吞下一口，忽而疑惑地抬起头。

我解释说：“这是用你去年从梅花上采集的雪烹制的，皇上特意吩咐赏你吃的。你尝尝看，雪影的烹茶技术如何？”这些话半真半假，楚天裔还无暇顾及一个宫女，即使是颇受他宠爱的宫女；然而同为女儿身，我却懂得她那点隐晦的心思。如果谎言可以让我们快乐一点，那么真相就并没有我们想象中的那么重要。

“想不到我绿珠做了一辈子的奴才，有生之年还有机会吃上这雪茶。”她的脸上今晚第一次露出微弱的笑意，薄薄的，微微的凄凉。

我心中一动，猛然生出些悔意。当初强行给她改名，虽是出于好心，可扪心自问，也不乏立威恃强的意味在里头。我送肆意妄为，一意孤行的置她的意愿于不顾，她因为自己的身份和骄傲的个性，嘴上虽然逞强不说，心里到底是有芥蒂的。

“这雪水就是你收集的，你比谁都有资格喝。”我言不由衷。遍身罗绮者，不是养蚕人。有几个渔民可以吃上鱼翅，又有几个猎户足以狐裘鹤氅。

“若是十多年前，我爹娘还在的时候。说这话倒还不错。那时候我跟在我娘后面，集那些杏雨荷露菊霜梅雪，满了一盆就用坛子装好，埋进地底下。爹爹是最喜欢用这些烹茶的。那时候我年纪小，问娘为什么要这么辛苦的收集这些，还不让下人帮忙。我娘总是摸着我的头笑着说，因为爹爹只喜欢她收集的水，那样烹制的茶才香。这些年来爹娘把我一个人孤零零的丢在人世间，我知道，他们一定很想念我，爹爹和娘都已经老了，该是我们一家三口团聚的时候了。……”她的目光开始飘散，眼睛直直盯着屋顶，仿佛看到了什么温馨快乐的场面。

我慌忙摇她的肩膀，劝道：“你还是先把药给吃了。”倒全然忘了我的药不知已经流落到哪个角落里，幸好跌落在脚边的药瓶里还有一颗。

“没用的，别糟蹋药了，你平常这么宝贝它，看得出来，药倒是好药。”

是不是前面还省略了一句，人未必是好人。

我朝天空翻白眼，终止了劝说，如果病人自己都放弃了求生，那么大夫就没有进一步抢救的必要。毕竟生命是她的，别人无权作主，活着是她的权利，但绝非她的义务。这次她倒没有打翻我手里的药，也许是因为她也没这个力气了。我把药揣进怀里，既然她无意消受，我也没必要拿自己保命方子去招人家的白眼。

下意识地咬着嘴唇，我感情复杂地看了她一眼，道：“你且好生躺着，我去给你把皇上叫来。”

“不要！”她忽然惊醒了一般，草鸡爪子一般的手紧紧拽住我的衣襟，我试着动了动，劲道大的吓人。

“娘娘，奴婢求你，不要去叫皇上。奴婢蓬头垢面，满脸病容，一定不可以叫皇上看见。一定不可以。我现在的样子肯定很难看。”

我觉得好笑，又满腹辛酸。所谓女为悦己者容。最近难看的样子是一定不可以叫他看见的。

“你放心。”我柔柔地宽劝：“我马上叫鸳鸯给你画上最美的梅花妆，用最好的研制水粉，你一定是后宫里最美的女子。——倘若你还不放心，我马上叫人升帷帐，皇上隔着纱见你行吗？”

她迟疑着，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然而眼中却是燃烧着一簇小小的火苗，虽然微弱，毕竟散发着生命的热情。我笑着向她保证：“你放心，我说到的事就一定能办到。”她终于犹豫了半天之后，点了点头。

兵分两路，我往御书房去，只希望楚天裔此刻还在埋首国事。

天不助我，他已经临幸林秀宫的白贵妃。

我顾不上什么宫中规矩祖宗家法局势微妙身份尴尬，一脑门子地向乾坤殿跑去。赵总管看我惊慌失措的模样以为发生了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事后他向我坦白，如果清楚我的来意，他是绝对不会冒这

个险进去通报的。）思索了一下小王大王的问题，决定把宝押到我身上，硬着头皮进去通报了。

我想要不是楚天裔在旁边看着，白贵妃一定会直接把我丢进御花园的鱼池喂王八。她旁边的男人脸色也不见得好到哪去，春宵一刻值千金，芙蓉帐暖，温香软玉抱满怀的旖旎风光就被我这个不识趣的女人给生生破坏了。为的还是个微不足道无足轻重的宫女。

“什么事？都等不及明天？”楚天裔还算卖我面子，听到太监通报，就从京城第一美人的床上爬了起来。别的不说，光这份定力就足以叫我折服，我若是男的，估计绝对是“寡人有疾，寡人好色”。

我把绿衣的情况匆匆说了一遍，伸手就要拉他，急急道：“快点过去吧，我看她撑不了多少时候。”

岿然不动。

我诧异地看着无动于衷的楚天裔，后者脸上挂着不可思议的神色，嘴角溢出三分讥讽，道：“朕亲爱的皇贵妃娘娘，你深更半夜的犯下如此禁忌就是为了这么点小事。朕的子民千千万万，每天都有无数人生老病死，朕是不是都要亲临慰问？”

我愣住了，讷讷辩解：“绿衣不是其他人。你知道的。而且——”我踌躇了一下，声音低不可闻，“我已经答应她了，我不想食言。”懊恼地咬住嘴唇，忽然觉得自己可笑极了，理由苍白无力，最后一句更是蹩脚的画蛇添足。我竟忘了他是高高在上的皇上。

果然，他的脸上浮现出高深莫测的表情。我淡淡地浮现出一个笑容，转身离开。

是人，就千万别把自己太当盘菜。

只是人眼长在额前，照的见别人，却难督促自己。

有人从我身边越过，留下的声音轻若呢喃。

“这是你欠我的。”

我怔怔地立在了原地，忘了前进的方向。

花落无声 ↑回顶部↑

我回到的病寓前，正撞见楚天裔从屋里出来。从他的脸上，我看不清明显的喜怒哀乐。或许，里面的那个人的身份和价值还不足以影响他的情绪。我的胸口闷闷的，一种难以名状的苦涩萦绕其间。

“她想见你最后一面。”

我惊讶地抬起头，旋即探究地眯起眼睛，想从他的脸上找出什么蛛丝马迹。可是他没有与我对视，转身沉默地走下台阶，赵总管连忙从旁边的小太监手里接过披风，亲自披到他肩上，越过他的肩膀，朝我投来古怪的一瞥。我虽然觉得奇怪，但也无暇探究他目光中的深意，匆匆向屋里走去。

病榻上的绿衣像一个精致的宫装绢人，暄妍而孱弱。昏黄的油灯在她脸上投射出明亮的光晕，让人觉得心里暖暖的，虽然我知道她已经到了弥留的边际。她生命最后一刻的美丽正在绚烂地燃烧着，仿佛在天边绽放的烟花。我没有流泪，更没有同情，我突然觉得她一点也没有不比任何人不高贵。她嘴角噙着一抹温柔的微笑，就像一株夏日黄昏里临风微笑的凤仙花，夕阳的余晖给她镀上了最美丽温暖的金色。

我轻轻地小心翼翼地触碰她的面颊，就好像食指下遇见的是施华洛奇的水晶苹果，生怕惊扰了她甜美的梦境。

“谢谢你。对不起。爹爹和娘来接我了。真好真好。”纯美如茉莉花开的笑容轻轻地渲染了整个暮春的寂寞。

她没有睁开眼，嘴巴很快又恢复闭合的状态。我没有试图让她说出更多的话，因为我忽然很希望，她起码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是快乐的。这个世界上有着太多心比天高，命比纸薄的女子。忽然间，我觉得疲惫。

甜蜜的，温暖的，她在微笑的梦境里走完了短暂的一生。

“绿珠绿珠——”屋外跌跌撞撞的跑进了一个神色张皇焦急的男人，当他的目光落到绿衣垂下的双手时，浓郁的悲伤淹没了他眼底的所有情绪，这种悲伤是这么强烈，从那么一个冷面冷口的男子眼中流露出来，又是多么鲜明的对比。王平的脸上依旧没有表情，不同于往日的面无表情，那是他没有把任何表情摆在脸上；而此刻，他的所有情绪仿佛在看到死去的绿衣时就被完全抽离，伴随着这一个蕙质兰心骄傲抑郁的女孩子逝去的还有他的整个世界。

世界在他面前轰然崩塌，他的眼底只剩下迷茫的悲哀，就像一个不知所措的孩子，不知道该怎样面对忽如其来的变故。

“绿珠，绿珠。”他低低地迟疑地呼唤，小心翼翼地把她吹落至额前的秀发收拢好。

“我说过你梳小辫子顶好看，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你就垂着两条小辫子怯怯地睁大眼睛。可是你以后就再也没有梳过了，为什么不呢？哦，是我不好，从来没有亲口对你说过。——来，就要回家了，我帮你梳小辫子，顶好看顶好看的小辫子。——梳子，梳子在哪儿。”他的手哆嗦着摸索。我看过这双手握着龙泉剑，面对越杀越多的刺客时依然稳固如磐石，然而此刻它们在颤抖，如同他的目光一样涣散而没有焦点。

床尾不远处的小几上堆放着胭脂水粉和木梳铜镜，我连忙走过去拿了，递到他手里。

“我帮他梳吧。”我轻轻地征询他的意见。

他凶狠地瞪了我一眼，几乎是用抢的方式夺过了我手中的木梳，梳齿在我的掌心划下了一道红痕。

我许是多虑了，他的手一触碰到她的头发，就奇迹般地镇定下来，沉稳而灵敏。他在梳头，梳很简单的发式，一梳，两梳，全神贯注地仿佛他手下要么完成的不是一个发式，而是一件精美的微雕艺术品，稍有差池就前功尽弃。世界上对他而言，再也没有比梳这个头发更重要的事情，生命中于他来讲，从来没有，今后也不会有比现在更加小心谨慎的时光。他虔诚地握着木梳，仔细地梳下。我不知道他的技术是好是坏，使剑他是行家里的行家，用梳子，我真的不知道。我不敢用力呼吸，尽管我觉得屋里的空气稀薄的厉害；我不敢上前，我害怕我的贸然会打扰他神圣的工作；我不敢转身离开，我害怕从门缝中溜进的夜风会破坏了这静谧的空气。我只能是一个旁观者，安静地，无论愿意不愿意都得立在一旁，沉默的看着这一切。

“好了，看，这个样子多漂亮。”他欣慰地把铜镜举到绿珠面前，仿佛靠在他怀里支撑起身体的绿珠会睁开眼微笑一样。

“你该回家了。我带你回家。我把你带出来这么久，你爹娘一定等得很着急。”他放下铜镜，把绿衣的脸扳向自己，温柔的微笑。仿佛第一缕春风吹绿了岸边的杨柳，仿佛雪后初霁的阳光，明亮的，温暖

的。我的眼睛涩涩的，就像有小虫子入侵了一般，睁开眼，就会泪流满面。

“我带你回家。”他抱着绿珠，踉踉跄跄地向屋外走去，脚步虚浮的仿佛酩酊大醉的酒鬼又仿佛旧病未愈的病痨。我看着他瘦高而坚定的背影，忽然间发现什么劝说的话都成了无关痛痒的客套。

“扑通。”外面传来重物落地的声音惊醒了我。我不愿意去看热闹，但也无法忍受空荡荡的房间，于是就循着声音走过去。

院落的耳门附近围着一圈人，我心里惊讶，走过去。太监宫女见我来了，慌忙自动让出一条路，人人静声屏气地垂手立在一旁。青石板上，绿衣安静地平躺着，衣饰头发纹丝不乱，她的身下垫着王平，后者脸色青白，牙关紧闭。

我声色俱厉地呵斥：“还愣着干什么？快！去把太医院的都给我叫来。如果今天这间院落再出任何事，我想圣上就有必要重新找邦张榜纳贤了。”

“你们，”我随手指了几个宫女，疲惫地眨了下眼睛又睁开。

“把绿衣抬回屋子。”

宫女面面相觑，没有一个敢上前。

我勃然大怒，冷冷的，残酷的目光如刀锋一般逼视抖若筛糠宫女，看来她们还没有明白死人是最不可怕的道理。几个胆大的太监七手八脚地把绿衣往屋里抬。我慢慢地踱向屋子，漫不经心地吩咐：“鸳鸯跟我进来。”随手指了指那几个如蒙大赦暗自庆幸的宫女，“你们几个出去吧，本宫再也不想在宫里见到你们。”里头有我前两天刚拔擢为大宫女的喜乐吧，真可惜了，本来是有机会更上一层楼的。院里的人皆是大气不敢出一声，他们也隐约摸出点我的古怪，若是有人求情，怕会罚的更厉害。

“你帮绿衣把头梳成以前的发式。”我喝退太监，急急吩咐鸳鸯，后者目瞪口呆，半晌神色复杂地喟叹：“娘娘，你这又是何必呢？王大人虽然没有明确的官衔，但谁都知道他是皇上身边的红人。……”

“你怎么知道头发是王平弄的。”我好奇地挑了挑眉，手毫不迟疑地拆开她的辫子。

“我比绿衣更早进府，我娘就是府里的丫头，我是在王府生的，王府长大。绿衣虽然比我大一些，可进府却比我迟了好几年。虽然尹妃娘娘生前极为疼爱她，将她一直带在身边，但这么多年下来，我想什么也不知道都难。王平喜欢他认得妹妹大家都心知肚明，为此，纱衾姐不知道背地里哭过多少回。不过绿衣却并不喜欢王平，她的心性儿高着呢。可惜到头来还不是一场空。”鸳鸯感慨地看了眼绿衣，杏子眼里的情绪竟有些复杂。是谁说过，女人绝对不可能有单纯的朋友。

我明白鸳鸯所指的心性高隐晦的含义。我想如果她也站在绿衣的位置就会了解绿衣的感受，就好像我们无法理解苗若兰的母亲为什么会抛夫弃子置闻名天下的侠客丈夫和垂髫可爱的女儿于不顾，跟狼子野心的衣冠禽兽田归农私奔，不在其位，不谋其政。绿衣的出身、心性和所受的教育都注定了她很难爱上木讷的剑客王平，即使他待她再好也无济于事。她临终前选择的那个发式，是楚天裔一次无意间夸好看的，我还记得当时她“嗖”的明亮起来的眼睛，就好像天际划过的流星一般璀璨。她的明媚是如此的强烈，就连素来对身边的人事鲜少关心的我都无法忽视。如果在生的时候，她已经选择了要寂寞地守望自己无望的爱情，那么死了以后，我们所有人也不该违拗她的心意，即使是以爱之名，打着“为她好”的旗号。

“快点帮她把头梳好吧。”我打断了她的沉思，想了许久，怅怅地加了一句，“她唾手可得的东西，纱衾穷其一生无所获。同样，纱衾一直可以陪伴在皇上左右，这何尝又不为绿衣羡慕？”

鸳鸯没有再说什么，安静地梳好了发式。

我以为死者最值得尊重，不爱就是不爱，没必要死了以后还要成为别人用来自欺欺人的工具。

外面有太监迟疑着踯躅不前。

我放下胭脂，她的妆有点破了，我正在为她补上。

“什么事？”

外面传来两声干咳，“宣圣上口谕，韶华宫宫女绿珠温和恭顺，恪忠职守，兢兢业业，……赏赐楠木棺材收敛，御前侍卫王平负责护送其棺木回乡。”

绿珠，绿珠。她终究还是在楚天裔面前表达了对我的不满，最后的那句“对不起”是不是因为这个？倘若这样，完全没有必要，是我太过自以为是。

生前悲哀死后荣，楠木棺材葬香魂。我不知道是该笑着替她谢主隆恩，还是哭着表示自己舍不得她的离世。唯一清楚的是我要尽快把她放进棺材，王平虽然不足为惧，但多一个朋友总胜于数一个强敌，何况他这个敌人是足以杀人于百步外，三千军中取将帅首级如探囊取物一般的高手，我畏葸地摸摸自己的脖子，当真纤细的很。

尘埃落定，我最后一眼看了看这间屋子，以后这里恐怕将是禁地。

“你怎么在这里？”我扫了眼坐在我房间榻上的楚天裔，没有心情掩饰自己的惊讶，更没有精力去装作受宠若惊不胜娇羞的小女儿模样。我打了个呵欠，随手拔下珠钗和玳瑁，乌黑的头发在空中打出一道优美的弧线，直直地垂下。我站在窗前，夜风中，头发如同黑色的灵蛇妖娆地舞动，我望着铜镜中苍白的脸，在黑发的映衬下竟是这般妩媚异常。想不到我也有如此性感魅惑的一面，我不禁朝自己吹了记唿哨。

“清儿。”楚天裔的目光有一丝的迷茫，他恐怕也没注意过她清水般的妃子还有这般鲜为人知的时候。

我轻轻地笑了，宛如最循规蹈矩的乖乖女。同时关上了窗子，静谧的空气中，我又恢复为安静平和的水柔清。

“这里的药味太重，你身体不好，会熏出毛病来的。”他皱了皱眉，伸手拉我。

“不用，我累了，很想现在就睡觉。”我不动声色地避开他的手，径自走到床前，只差把“送客”两个字说出口来。

身子悬空腾起，我惊讶地望着波澜不惊的楚天裔，后者淡淡道：“既然你走不动，那么我抱你走。”

午夜的御花园安静的可以听见露珠凝结的声音，我窝在他怀里，仿佛一只乖巧的猫咪。他的怀抱很温暖，而我又是如此地疲惫，暂且停歇，暂且停歇。

白贵妃 ↑回顶部↑

其实根本没睡几分钟。楚天裔一早就要上朝的，尽管他已经很小心的不发出声响，但旁边一空，我就从睡梦中惊醒过来。不知道为什么，我的睡眠又恢复了以前的老样子，清浅的很。太后虽然没有任何明示暗示表明她知道我动过她的东西，但我始终惴惴不安。我总以为，这件事不会就这么默不作声的悄然收场。

许是我多虑了，确实有人不肯善罢甘休，不过发难的却是白贵妃。

这位美女看我不顺眼已经很久了。

当初若不是我这个不知从哪冒出来的落魄丫头横插一杠子，人家距离后位也不会像现在这般遥不可及。当日我把皇上从她的被窝里给拉了出来，借着是请求皇上去看一个宫女的借口，结果第二天很多人都看到我从皇上的御书房走出来，而皇上赫然就是在御书房过的夜！

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我的社会形象从来没有像现在这般差过。在白MM的大肆渲染下，我本来就已经够戗的口碑更加不堪。人就是这样，如果面对的是洁白无暇的玉帛可能还存有微许的恻隐之心，但倘若是已经被涂上花脸的墙壁，那么不上去添一笔，留下自己的痕迹简直就是暴殄天物！我静观其变，岿然不动。哪个哲学家说过，流言就像凶猛的黄蜂，你越反击，它就越来势汹汹，所以在确信自己能够一蹴而就之前，千万不要轻举妄动。何况宫廷里生活乏味，我乐善好施，不介意给姐姐妹妹们增加一点茶余饭后的谈资。没有绯闻的名人不是名人，不被议论的妃姘只能说明她红颜未老恩情已先断。当然这也算是阿Q精神的一大胜利。

白贵妃不足为惧，小女人这般沉不住气真是愧对她那张有祸国殃民潜力的脸。你以为妹喜妲己褒姒好当，这个皇宫里头，最不缺乏的就是美人！

我微笑着对带着一大帮人杀上门来的白贵妃略一颔首，淡淡瞥向准备按规矩给她行礼的鸳鸯，道：“别拖着啊，快走棋。”彼时阳光明媚，湖面泛濯着碎金子般的波光点点，湖心的凉亭清风徐来，凉亭外

的明镜皱起。可怜白家小美人跪在凉亭下的台阶上半天，官大一级压死人，初夏的阳光看着美丽，消受起来却跟吃麻辣火锅一样。我拈着黑色的棋子冥思苦想，全然不顾鸳鸯惴惴不安的脸色。白贵妃新近受宠众所周知，皇帝一个月有十多天翻的是她的牌子；太皇太后也特意赏赐了她很多补品，就等着某人的肚子给我们更多的惊喜。我扫了眼怒火冲天又不得不极力隐忍的白贵妃，给她在心里加了两分，无论如何没有得意忘形还是值得表扬的，人家小美人多不容易，一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的方外仙子愣是被我这个拿腔作势狐假虎威的恶女给折腾出一额头细密的汗珠。我终于玩腻了手里的棋子，随手往盘里一放，掌心向上，新近拔擢上来的大宫女连忙把冰镇好的银耳莲子羹递上。我吃了一口，味道不错，冰冰凉凉的，这个时令吃最合适不过。

凉亭里空气安静的诡异，白贵妃带来的人虽然为她们的主子抱不平，但想必借她们十个胆也不敢在我的地盘上放肆。名声不好就是可以省却这些麻烦，人性本贱，柿子都拣软的捏。以前若有这种事发生，有胆子出来劝我，我也会偶尔卖她个面子听一回的只有绿珠，可惜昔人已逝，留下的都是擅长察言观色的主。有我这个主子撑腰，我的女侍也乐得看高高在上的贵妃娘娘忍辱负重敢怒不敢言的落魄模样。人啊人，除了嫉妒麻雀飞上枝头变凤凰以外，往往也津津乐道落毛凤凰不如鸡。

我慢条斯理地吃了半碗莲子羹，不是胃已经饱和了，而是好吃的这么多，我若是一下子就吃饱，岂不是辜负了御厨的煞费苦心。自己活，也要给别人活，尤其是在对方诚心实意地巴结你的时候。但若是不识时务，拿根鸡毛当令箭，就别怪我敲山震虎。

太皇太后也不见得多喜欢白贵妃，即使没有听过她当日与太后的密谈，单从安排白贵妃整顿后宫秩序来看，这一着杀招叫狠叫妙！借刀杀人，拉拢人心，投石问路全叫她老人家占了。这趟差使本来就是得罪尽后宫吃力不讨好，姑且不论宫廷关系错综复杂，千头万绪的纠结成一团另人忌讳莫深；即使真查出哪处有奴才偷卖主人的东西，表面上是驱除了蛀虫挽回了这一宫娘娘的损失，可同时何尝不同于在这位苦主的脸上抽了记耳光，训下不严，管教失职，以致自己宫里奴才的手脚都管不住。家丑不可外扬，这种事当主子的宁愿打掉牙和血咽也不想大张旗鼓昭告天下。后宫之首是要母仪天下的，如果连自己的

宫人都管不住还谈什么坐镇六宫？皇后的宝座金光闪闪的在面前诱惑所有人去飞蛾扑火，在这种关键时刻若被人抓住把柄简直是永世不得超生。

白家美人号称“才色艺三绝”，虽然有她父亲的荫蔽成分，但也是有两把刷子的，应该知道里头的厉害。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除了赞一声巾帼不让须眉，初生牛犊不怕虎以外，我不得不喟叹皇后的位子实在过于炙手可热。白贵妃宁愿冒着众叛亲离与全宫人为敌的危险也要抓住这次机会试图功成名就，为自己积累登上后位的资本。毕竟比起蓝洛儿，她出身稍逊一筹，能够加分的只剩下贤惠有才干。

无盐女得以在后宫一展拳脚，关键是有齐宣王的支持。在白尚书政治态度如此暧昧不清的情况下，他的女儿想要坐上后位无疑于难于上青天。楚天裔需要以蓝家为代表的士族的支持，他就不会至少短时间内不会冒天下之大不韪地立白贵妃为后，即使他爱惨了她。照目前来看，我还没发现这位爷被丘比特光顾过的迹象，否则也不至于在湖的那一边作壁上观，眼睁睁地看他的美人受罪而无动于衷。

我扫了眼廊上黑压压地跪着的人头，一个个头发梳的真不赖。随着时间的推移，本来还时不时抬头瞄两眼我的脸色的女人们已经恨不得自己的头天生就是垂着的。幸灾乐祸够了的韶华宫的宫人们也是大气不敢出一声，生怕最近喜怒无常的皇贵妃会突然迁怒于她们。整个凉亭里，人人的脖子都落枕了抬不起来，只有我肆无忌惮地与楚天裔对视。

相互试探，我好奇他护我的心到底有几分，够不够我冒险潜伏下去弄清楚太皇太后在这些事情里扮演的角色，我有没有机会帮一次商文柏的忙。如果危险系数太大，那就算了吧，我乐于助人的前提是于己无忧。

楚天裔笑着摇头，眼里满是无奈的宠腻。忽如其来的，我有点失望，就好象一个意筹志满想和父母开诚布公地交谈的少年被父母轻描淡写为“小孩子不懂事”感觉一样糟糕。

宠腻，很好。

我无声地微笑，有他的默许和纵容作后盾，这一局值得赌一赌。

我斜睨着乜了他一眼，手往下压，示意他隐去。笑语盈盈，说出了膝盖受苦已久的众人在心中呐喊了无数遍的赦免：“都起来吧，哎

呀，白家妹妹，你怎么也跪在下面，岂不是要折杀本宫。”

“娘娘言重了，娘娘贵为六宫之首，臣妾理应如此。”白贵妃勉强保持风度，颤颤巍巍地在宫女的搀扶下站了起来。

“是啊，本宫倒忘了自己的身份，幸好妹妹你没也跟着忘了。”所谓皮笑肉不笑就是我这种境界吧，我满意地在心里拍自己的马屁。

“臣妾怎么敢忘呢。”白贵妃笑的艰难，我这句话怕是戳到她的痛处了，这种天之骄子最受不得的恐怕莫过于被人踩在脚底下。我看着她渐渐握紧的手，不由得迸发出残酷的笑意，才这点就受不了，离皇后的位子还有二万五千里的长征呢。

“没忘就好。妹妹是聪明人，不需要本宫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我笑的欣慰，就像是夸我养的猫“乖”一样，不知道白贵妃若洞悉了我内心的真实想法会不会血洒凉亭，步周瑜兄的后尘而去。（也许是替他打前锋，架空的历史啊，让我搞不清楚时间的先后。）

“妹妹可是第一次来我的韶华宫啊，所谓无事不登三宝殿，妹妹这次来有何见教？”我在心里骂自己矫情，明知故问，难不成人家兴师动众地带了这么多人来是要借我的东道喝下午茶？

果然，白MM脸上有抽筋的趋势，忍气吞声的把来意说了一遍，末了还刻意加上一句，这也是皇上的意思。言罢，目光灼灼地盯着我，貌似不卑不亢，眼里闪烁的可全是得意的精光。

抬出楚天裔想打击我啊，我在心里惋惜地喟叹，火候毕竟是差了点，忍不了一时的意气。

“呀，老祖宗实在是太过怜爱了，我只是向皇上抱怨过一次宫人不够尽忠职守。想不到就连老祖宗也惊动了，还带挈着妹妹你辛苦一遭。”我眨巴着眼睛作苦恼状，道：“你看，这多不好意思啊。”

“啪”，白贵妃的长指甲陷在她的掌心折断了，她迅速将手缩进袖子，恢复常色道：“姐姐说笑了，这是臣妾的本分。”

我假装没看见她漂亮的长指甲毁在我的三言两语下，得饶人处且饶人，我没必要逼急了兔子。

“既然是太皇太后的吩咐，本宫自然会配合妹妹的。妹妹请吧。”我微笑着做了个邀请的姿势。一语惊起千层浪，宫人们面面相觑，白贵妃目瞪口呆。整顿后宫，人们期待的重头戏就是我与白婉珍

的短兵交接，万众瞩目下，我给她的下马威已经把气氛挑到了一触即发的极点，就在所有人静声屏气等待好戏隆重登场的时候，我居然耍大牌，不肯配合着把戏给唱下去了。如果我不是我，我一定会狠狠地咒骂自己，乱吊人胃口，关键时刻掉链子。

“妹妹你怎么呢，是不是天热受了暑气？”我惊讶地看着神情戒备的白贵妃，关切之情溢于言表。

“啊——没，没事。”白贵妃慌忙闭开我伸向她额头的手，又觉得失礼，颇有些进退维谷。

我识相地收回手，你闪开更好，我可不想摸的一手汗。

“走吧。”我又一次邀请。

太皇太后不是想看我的反应吗？无论她知不知道我曾“染指”过她的簿子，她看我不爽都是必然。在她心目中，我已经没有什么利用价值了，完全可以清零出局，不过是碍于她宝贝孙子的意见不好出手罢了。楚天裔唱的又是哪一出呢，他跟太皇太后是同心同德还是貌合神离？坚持把我留下来又是打的什么主意。

好吧，无论我还剩下什么利用价值，我都愿意和他进行交换。我们已经有过一次愉快的合作经验，做生不如做熟，与其去辛辛苦苦地另起炉灶，干脆对熟人下手。

我在明，敌在暗。让人觉得古怪就会同时让她不愿意轻举妄动。我并不想跟太皇太后正面交锋，那样危险太大。

楚天裔这么“关心”我，我又岂能叫他失望。

望着柳条花影下他暧昧不清的脸，我笑的妩媚。

洗牌 ↑回顶部↑

白贵妃这一仗元气大伤，树敌无数不说，最后绕来绕去她的宫里被牵扯出好几个家贼，又羞又急，幸亏发话说小惩大戒才勉强以闹剧的形式收场。我倒挺惋惜的，这个白家妹妹倘若假以时日，细心雕琢，未尝没有机会披上凤袍。可惜生不逢时，撞上了太皇太后这个精明厉害又深藏不露的狠角色，自己的男人还偏偏甘作壁虎冷眼旁观，踢到铁板也是必然。

太皇太后的厉害我算是见识到了，她不动声色就断了白贵妃登上后位的希望，又敲山震虎给觊觎那个位子的大小妃子们隐隐的警告，没有金刚钻就别揽瓷器活。已经沦为众矢之的的白贵妃目前光应对层出不穷的小人就已经够头疼的了，墙倒众人推是人与生俱来的劣根性，哪还有精力去抢那块诱人的蛋糕。

幸好我不喜欢吃甜食，所以可以在一旁看免费的戏。同样看戏的洛儿未必不喜欢吃甜食，只是这块蛋糕本来就是为她烹制的，别人费尽心机法宝百出也不过是娱乐自己搏君一笑。

这个君是不是楚天裔呢?

他在这件事中保持了他一如既往的中立态度。对于后宫的是是非非，我们的这位皇帝大人从来都是不置可否，不偏不倚，颇有当年老皇帝的风范。说起来，这两个男人不愧是父子，貌似赤道和北极，却都没有皇后。不同的是前者是为自己的初恋情人保留那个唯一可以匹配的位子（呃，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我愿意相信他的这个解释），后者却是为了保持政治格局的平衡。中土并非严格遵守立长子为帝的规矩，皇后在中土皇朝里也扮演着一个相当重要的角色，只有在皇后没有产下龙子的情况下，其余妃子的儿子才有机会登上金銮殿。如此看来，蓝家对后位是一定势在必得的了。我身处旋涡的中心，反而看的清楚，楚天裔并不希望支持他的蓝家的势力进一步扩张；尾大不掉，功高震主，楚天裔这样的人绝对不肯当别人操纵的木偶。

宫廷的局势当真微妙的紧，白贵妃的事是一个导火索，配合着她的黯然，其被人称为“不倒翁”的父亲，兵部尚书白梦也兵败如山倒，改任礼部尚书。看上去是平级调动，可谁不知道吏部掌管天下兵马，是有实权的肥缺，怎么可以和清水衙门礼部相提并论。牵一发而动全身，跟着楚天昊时代的旧臣纷纷落马。暖风熏的游人醉，这个和风细雨的春天煨软了马上客们的骨头，不动声色了半年的楚天裔猝然发难，措手不及的“太子党”就这样毁于一旦。那短短的数日内，平地起了无数的坟堆，监牢里忽然多了很多曾经的高层。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强烈地感受到皇权的强大与可怕，它不是一个人可以简单地对抗的，甚至没有谁可以对抗。

楚天裔变的忙碌起来，我每次见到他时，他不是在和大臣商议国事就是埋首奏章。龙椅前的案几上的公文仿佛会自动呈指数型生长一样，从来都是越来越多。我知道，这是他登基以来就艰难的时刻，无数双眼睛在盯着他，失之毫厘，谬以千里。已经走到了这一步，一旦有所差池， 就是自断后路。当时的我并不明白他为什么如此迫不及待甚至是破釜沉舟，很多年以后，当我开始慢慢了解他的良苦用心时，我只是恻然。我和他，是如此相似的两个人，总是喜欢猜哑谜，才会走的那么艰难，艰难到我想逃开。

政治斗争是我不熟悉的领域，在他最艰难的时刻，我唯一能够做的就是陪伴在他身边。我并不是很清楚他对我的感情究竟是怎么回事，其实和我号称心理学权威的母亲一样，我对于身边人的心态也着

实糊涂的紧，尤其是涉及到感情方面。不想不想，现在变幻的主流是风云而不是风月，儿女情长本来就不是我和他生活的主线。我陪伴在他身边，是我的良心道义要求我这么做，如果他现在四海升平，风光满面，我倒也不介意一走了之。

说起来，良心这两个字真的不值钱，可它就好象人身上的阑尾，起不了什么作用，发起炎症来还疼的死去活来，但也没见什么人因此平白无故的要上医院去割了它。既然老天爷在我们出生时就把它塞进了我们的骨髓里，那么做不到相濡以沫也不要同方枘圆凿般水火不容。

我想我孤独无依的时候也希望身边有个人可以依偎着取暖吧，即使他不能帮我做些什么。

这些天楚天裔算是彻底地以书房为家了，除了早朝外，几乎连房门都不出。王平送绿衣的灵柩回乡尚未赶回，没有他坐镇，我实在是害怕的慌。太皇太后默许我此刻的“专宠”怕也是有人狗急跳墙拿皇帝身边的人下手，比起她娘家的人，我这个干孙女可真是不打紧的很，用来当人体盾牌最合适不过。她老人家虽然高深，可这点浅显的道理我还是能看出来的。我当然怕死，可我不能躲而且也不想躲。战场上面，敌人最大的目标就是将军，可自古以来是战死的将军多还是当炮灰的士兵多？所以目前看来，最安全的地方反而是皇帝身边。如此亦步亦趋地跟着他不仅性命无虞，还可以让他心理上得到满足，为我们今后的进一步合作打下良好的感情基础，这样一箭双雕的事情我为什么不做呢？我找不到理由，所以我也坐镇御书房。众矢之的又不是没当过，不过现在没人愿意跟我抢皇帝身边的位子，趋吉避凶是人类的本能。

我看着他疲惫而沧桑的睡容，他是太累了，身心交瘁，连睡觉时眉头都微微蹙着，胡子拉茬，下巴上那暗青的一圈触着已经扎人。我小心翼翼地把批阅好的宗卷和未批阅的宗卷分开，努力不惊动酣眠的某人。想不到他的戒心是如此的高，我只不过不小心把毛笔从砚台上弄了下来，他便已经警觉地睁开了眼睛，同时发问：“谁？”倒把我吓的心惊胆战，差点一失手把磨好的朱砂全打翻了。

“我。”我没好气地白了他一眼，帮他把滑落到腿上的衣服重新披上，看他如释重负，陡然又疲倦下去的脸，声音也情不自禁地放柔和

了，“你要不要去床上躺一会儿，老这么累下去可不成。”“你是在心疼我吗？”他突然孩子气地捉住我的手，笑的得意洋洋，带着一点狡黠和一点期待。

我笑着看他，摇摇头，不拿正眼瞧他。

他不依不饶，硬是把我的脸扳向他，口里催促着：“说啊，说是。”

我咬住下唇，忽而笑了，故意拉长声音：“是——你看看你，说起来还有千万的子民呢，这当口除了我还有谁乐意见你啊。”

他身体朝后面的椅背上靠去，那上面是蒙着厚厚的垫子的，一点也不磕人，双手覆上眼睛，他的声音里也透着一股疲惫：“寡人寡人，果然是孤家寡人。以前朕后宫的那些女人们恨不得生出三头六臂来让朕多看一眼，现在怕是要躲着我走了。”

我笑着走到椅子后面帮他按摩太阳穴。将心比心，更取所需，我若无所求，现在恐怕也不会这么贤良淑德地呆在你身边。

“没这么不被人待见过吧。”我口里调笑，“叫你也常常被冷落的滋味。想想人家也不容易啊，夜夜思君不见君，孤衾冷枕到天明。”这两举算诗吗？不错嘛，都能出口成章了。我沾沾自喜，沉浸在自己的小小得意中，没注意到他突然变坏的笑脸。

“爱妃是在指责朕冷落了你吗？”

我差点没被自己的口水呛死，瞠目结舌，这又是哪一出。回过神来，我正襟危坐，严肃道：“皇上，你还有很多奏章没有批阅。”

“哦，清儿，你能不能不要这么煞风景。朕这个皇帝当的也太凄惨了一点了吧。”他对着奏章唉声叹气，一如我当年面对接踵而至永远也不可能写完的试卷练习册般无可奈何。可是我的炼狱生涯随着高考的结束已一并事过境迁，他的穷经皓首却遥遥无尽期。

“不要这样想。我记得曾经有一个皇帝说，皇帝这个位子也是一项职务，在其位，谋其政。”我看他意兴阑珊的样子，不由得出口安慰。

“皇帝这个位子也是一项职务，哪个皇帝，是《左传》里记载的，还是《尚书》里说的。”他拿起一本奏章，边翻阅边好奇地问。

尚书左传，拜托，这两本书流传于世N年以后，路易皇帝还尚在襁褓中呢。

“不就是皇上您吗？”我“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好啊，你又戏弄朕，欺君之罪，你说该怎么惩罚？”他索性放下了朱笔，伸手把我拉近怀里。

“罚我给皇上磨墨吧。”我笑着回头看他，正色道：“对不起，我会做的只有这些。”运筹帷幄纵横捭阖实在不是我的强项。

“这些已经很好了。”他的目光柔和的仿佛带着湿漉漉的水汽，静静地看着我，半晌又突然把头埋进我的颈脖中，闷闷道：“对不起，是我连累你了。怪我太自私，什么时候都不愿意你不在我身边。”

“没关系，这是我心甘情愿的。”我微笑，如果你知道我心里打的是别的主意还会这么感动吗？就算会感动也要大打折扣吧，谎言真是个好东西，能够让我们在欺骗中寻求一种飘渺的安慰。

“很快就会好起来的。”他忽然冒出这么一句，仿佛是在为自己鼓劲又仿佛是在对我承诺。我几乎哑然失笑，好？什么叫好，他说的“好”跟我所理解的“好”是不是同一个概念呢？基本上是不可能的。于是我对他点点头，表示我听见了，他微微一笑，握了握我的手，开始继续工作。

太子党的清除工作持续了差不多有一个多月，秉着杀鸡儆猴，杀重臣立威的目的，这一番折腾的可真够厉害，简直赶上了咱们社会主义中国的“严打”期间，可判坐监的改成了流放，可以流放的勾了生死簿。我庆幸水家早在太子没有登基的时候就已经败落，否则以水太傅太子授业恩师的身份，怕也是落得个株连九族的下场。我很怀疑当初老皇帝那么做其实是在保全水家一脉，不然他不动手，他的儿子们迟早是要拿水家开刀的。虽说了败了落了，乌衣巷口夕阳斜，但千金散去还复来，有条命在就有希望。联系着我对水家的那份感情的人都已经不在了，我对这个破落的望族的感情只剩下感慨。

楚天裔对水家还是心有戚戚焉的，否则不会在我面前对水家忌讳莫深。富可敌国的人只要存在一天，为人君者就寝食难安，这就是权力对人性的最大腐蚀。

当初的商家也是这样。

我终于看到了完整的宗卷，记载着这一门血案的详细经过。真惨啊，连尚在襁褓的婴儿也没有放过。商成膝下一儿一女也一并问斩。

我掐指算了算年龄，商文柏大概就是那个独子了，当初不知他是怎么逃出来的。说来也巧，商成的独生女儿就叫商嘉，跟我的名字倒有一处相同，看来我这个哥哥认得也不是完全不靠谱。哥哥，哥哥，好暧昧的一个词，就好象橘黄色的灯光，柔柔的，叫人心里不由得一软，然后就有一处突然间空空落落起来，再也填补不满。

我抱着宗卷黯然神伤，如果不是当初横遭惨变，他也不必小小年纪就颠沛流离，吃尽了没有亲人的苦楚。本当锦衣玉食奴仆三千的司空公子陡然沦落，这样的巨大落差可是他这样含着金汤匙出生的贵公子能够承受的。究竟吃过多少苦遭过多少罪，他才养成那副宠辱不惊的淡定。是不是认定了繁华易逝人生如梦才开始对一切都风清云淡。

始终微笑的人往往最孤单。原来我当初对他的论断并没有错。

商文柏，商文柏，我在心里默念着这个名字，苦笑不由自主地溢上唇角。我亲爱的哥哥，你说我究竟该怎么办。

外面传来脚步声和人说话的声音。我连忙把宗卷放回原来的位置，随手从书堆里翻出一本诗词胡乱看着。

“这件事绝对不允许有任何差池。”楚天裔的声音在门外响起，脚步声停顿了，他好象正在吩咐手下做什么事。

什么事？无外乎刀光剑影血雨腥风。一将功成万骨枯；万人之上，确切点讲是千万具尸体之上吧。人和人是不是注定了要相互倾轧？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不够强悍就没有资格在这个尔虞我诈人心难测的世界上生存下去。原来我们活着不过是为了我们能够更好地活下去。

“很累吗？”我从手上捧着的书里抬起头来，对着满脸倦容的楚天裔微笑，他刚下早朝。他点点头，神色漠然地越过我，径自走向堆满奏章和报表的案几。

“是不是有什么事发生了？”我隐隐有些不安，如此冷淡的楚天裔是我不熟悉的，无论旁人怎么评价他，在我面前，他大多数时候都是温和的。我放下书，走过去，从背后揽上他的脖子，轻轻地问：“究竟发生什么事了。”他没有任何反应，眼睛继续盯着报表，可我知道他并没有看进去，因为他视线的焦点一直停留在相同的位置。我不急，我有耐心等他告诉我答案，如果他真的不想说的话，那么我就是死缠烂打也没机会从他口里套出半个字。

“唉——”他突然叹气，伸手把我拉进怀里，手指缠绕着我的头发，眉头紧蹙着，仿佛在思考什么问题。半晌，他忽然微笑了，在我脸上啄了一口，目光直直的纠缠着我的视线，轻声说：“本来有些问题不知道如何是好，现在想清楚了。谢谢你，清儿，我就知道老天爷把你安排到我身边是在补偿我。清儿，你真是我的福星。”

我听的莫名其妙，这样子没头没脑的话从何说起。

“你在说什么？”我老实承认自己反应迟钝，跟不上他老人家的思维频率，摇头道：“我一个字也听不懂。”

“你还有听不懂的时候？”他好笑地睥睨我，换上了一副调侃的语调。在我怒目相向的时候，忽然抱着我喃喃道：“没关系，以后你就会知道了。不知道也没关系，感觉到了也行。”

晕！解释了等于没解释，我绕的更头大了。我疑惑地看着他唇角那抹若有若无的笑意，在夏天的阳光下明亮的几乎让我看不清。

“楚天裔。”我迟疑地开口，咽了咽唾液，道：“是不是一切都已经结束了。”

“不，是一切要开始了。”

故人 ↑回顶部↑

送子观音庙。

我盯着匾额上那金光闪闪的大字，不由得瞳孔收缩了一下才敢继续看下去；这艳阳高照的六月天里，这块招牌可真是耀眼的很。我瞄了瞄来来往往的香客，进去的一脸憧憬，出来的欢天喜地；不由得摸了摸鼻子，心中苦笑，我出现在这里实在是有点不伦不类。

来送子观音庙烧香拜佛的都是我这样无所出或是没生儿子的少妇（呜呜——哀悼一下，我已经从未婚少女沦落为已婚妇女），我当然对它是不感冒的。第一，对于上天让我的身体停滞下来以至于我没有怀孕的危险这件事几乎已经只差用感恩涕零来形容我的激动心情了。怀孕多惨啊，莫名其妙多了个娃喊俺娘，我还怎么穿越回家。就算穿越回去了，我养活自己都勉为其难，何况还多一张嘴嗷嗷待哺，现在养个小孩有多艰难啊！第二，就算我想生，也不至于来求一尊泥制的偶像吧（虽然它身上是镀了金的），它倘若真的这么神奇，我治疗不

孕不育的同行们岂不是要喝西北风去？你看过哪个专家饿死街头的。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如果我怀了孩子，那么我就不可能了无牵挂。我不希望童年时的阴霾也笼罩在我孩子的头上。

这些道理是不足为外人所言的。韶华宫上上下下有那么多双眼睛殷切地期待着呢。虽说皇帝不急急死太监是老话，可身为他们的主子的我好歹也要有点表示，证明我的态度是端正的，心情同样很焦急。太子的余党已经清理的差不多了，现在皇宫生活的主旋律又重新转化为各位娘娘的肚子。在轰轰烈烈的“大生产”热潮中，我作为后宫的代表人物怎么可以以敷衍塞责的态度对待传宗接代这项神圣的历史使命?

鸳鸯在我耳边碎碎念了N天之后，我终于承受不了她狂轰乱炸式的洗脑，同意去庙里烧香。以前怎么没发现这姑娘还有这么一手绝活，留在我身边端茶递水实在是过于大材小用，把她丢战场上开展策反工作绝对一个顶俩。

毕竟西湖六月中，风光不与四时同。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

听说送子观音庙后面的藕塘还是不错的。左右宫中生活无聊，局势也没有先前那么紧张，我出来看看风景也不错。换上便装拿上腰牌，二十个大内侍卫混迹于人群中保护，我努力做到低调出皇宫。守门的侍卫最近怕是看多了我这样求子心切的皇妃，收了酒钱，大手一挥便放通行。哟，不错，我倘若是溜了，皇宫这道门槛倒并不难过。

“娘娘你不知道，最近几个月庙里来了个据说会开天眼的神尼，她解的的签神的不得了，十卦十准。每天只肯解几个时辰的签，大家都要早点去排队的。”

“你去替我排不得了。”我忍不住又打了个呵欠，春眠夏困，生生搅人清梦最不厚道。

“这怎么可以。一定要亲力亲为，观音大士才能感受到你的虔诚。——说到这里，奴婢怎么觉得娘娘似乎并不把这件事放在心上。”

我见鸳鸯又要有苦口婆心的趋势，连忙矢口否认：“怎么会，谁说我不急，我比谁都急。”

天下间的庙宇都大同小异，只不过大多数三宝殿供奉的都是如来佛主，这家拜的却是送子观音。我看着满脸慈祥温柔的观音娘娘，不由自主地想到了明代才子仇英在观音像上提的一首打油诗：一个好奶奶，把酒与我吃，前面一只鸡。他把观音比作“好奶奶”，因为她带来了瓶酒（净瓶圣水），还准备了一只鸡（仙鹤）。我“扑哧”一声笑了出来，旁边满脸端庄严肃的香客怪异地看了我一眼，目光里包含着指责。我连忙静声屏气，装模作样地拜了两拜，跟着求签。

什么世道？！签上写的居然是梵文！唐僧铜子已经出生鸟？还到西天绕了一圈都回来了。我看着那些稀奇古怪的字，貌似想省下那解签的银子是不可能的了。

我抓着签来到排成长龙的解签摊前，一个鹤骨仙风的老尼姑正在对着签文摇头晃脑地加以讲解。

她面容平板，一双眼睛却是温润明亮。这送子观音庙且不论是否有真材实料，出来当台面的倒还镇的住。她端坐在禅房的桌子后面，大家按秩序一个个的走进去，其余人只能在门外候着，仿佛是为了保护香客的隐私。而我却怀疑她是怕被人听出来自己说的全是乍听之下宛若真理，细想以后都是废话的说辞。香客们满脸虔诚，对着解签的尼姑不断点头，仿佛她说的很有道理的样子。我心里偷笑，算命解签最重要的就是似是而非，总之玩的就是玄妙，什么意思你自己去蒙，蒙对了最好，蒙不对，只能说明你与神灵无缘，不能参禅天机的奥妙。

“施主也是求子嗣？”尼姑接了我手中的签，眼睛淡淡地在我身上瞥了一回。看什么看，要你解签又不是让你看相。我扫描到远处蒲团旁的鸳鸯正殷殷切切地对我猛眨眼，不由得恶趣顿生。

“是她”我压低嗓门，偷偷指了指鸳鸯，“我妹子脸皮薄，自己不好意思来问，我这个做姐姐的只好越俎代庖了。”

尼姑疑惑地打量鸳鸯，后者见她看自己，连忙挤出恭敬的笑脸，很自然地被误会了。

我嘿嘿嘿地偷着乐，鸳鸯啊鸳鸯，既然你这么喜欢小孩子，你娘娘我就动用一回私房钱给你求上一卦。呃，这里要是可以测姻缘的话就更好了。

“签只有自己求才会有解，那位小施主要是想知道子嗣的话尽可以自己去算上一卦。”老尼姑收回了视线，目光落在我脸上，淡淡地说。

我瞠目结舌之余不由得肃然起敬。她怎么知道签是我求的。

“那位施主的子嗣何时有贫尼不知道，不过施主你五年后必定产下稚子。”

五年，我猛的一哆嗦，我回去以后完成学业还需要两年，工作两年以后结婚，一年后产子，加起来岂不是正好五年。饿滴神啊，偶穿越回家的日子不再遥遥无尽期。我的眼睛骤然冒出精光，谄媚地求证：“师太，此话当真？”

“童叟无欺，如假包换！”

晕，这位大师当自己是开店做买卖呢。我朝天空翻了个白眼，忽然念头一动，指着尼姑，眼睛瞪的倍圆：“你，你你。”青天白日，佛门胜地，我我我居然见鬼了！

“总算是认出来了。”老尼姑欣慰地点头。挥挥手，旁边的小尼姑走出去说了几句“神尼开天眼的时辰已过，施主们明日再来”，外面传来惊天动地的叹气声，香客们三三两两地散去。鸳鸯在门口叫唤着“夫人。”老尼姑走到门边，双手合十，款款拜下，一派世外高人的模样。口中念道：“阿弥陀佛，这位施主，你家夫人与贫尼有缘，贫尼要留她用膳。”

“可是她吃过早饭来的啊。”小姑娘一脸茫然。我在心里破口大骂，臭尼姑，整天就知道吃吃吃，连个象样的理由都编不出来。

果然，老尼姑脸上出现了可疑的红晕。她装模作样地干咳了两声，正色道：“天机不可泄露。”

鸳鸯惊讶地张大嘴：“难道……哦，菩萨保佑。”竟是喜出望外的模样。

老尼姑依旧微笑，道貌岸然，“天机不可泄露。”

鸳鸯却仿佛听到了最合理最详尽的解释，拼命地点头，对我张着大大的笑脸“娘娘，我在外面等你。”

得意就忘形，我们是微服出访啊。

我摇头叹气，幸亏我无心当贤后体察民情。

老尼姑带着我从后门出去，我看着她胖胖的身影灵活地向前移动，突然冒出一个古怪的念头，开口便问：“师太，你懂得梵文？”

“当然不懂。我堂堂中土人氏，学那些蝌蚪文干什么？”老尼姑说的理所当然，丝毫没有羞愧心虚的迹象。

我心里倒吸一口凉气，拿无耻当自然的，普天之下像她这么坦荡的，除了静娴师太真的没有其他人了。我心里突的涌现出说不清道不明的古怪滋味，仿佛是遇见亲人般温暖，又仿佛是勾起伤心往事般辛酸。

“他们都死了，只剩下了我们。”我怅怅地看着满池的荷花，今年花胜去年红，可惜已经没有人可以共赏。想到惨死的众人，不由心头恻然。

不对，她不也应当死了。她没死，那些尸体又都被砍了头，是不是说明……

我的眼里顿时涌现出希望，目光灼灼地盯着她。

只是她回复给我的笑容却是淡淡的苦涩。

“一切都是定数。天意不可违。”

我的心忽忽地空了，还好还好，在妄想泛滥成灾之前，希望已经被生生斩断。

“你还活着。这已经是意外的惊喜。”我点点头，道：“生死由命，善恶皆有所报。”

“我活着不过是因为我还不能死而已。”静娴面容平静，仿佛陈诉的是不相干人的命运。我猛的一动，看着她如一潭死水般波澜并不惊的面孔，不由得有些惶恐，尴尬地笑道：“我还以为埋在坟里的人是你，还特意叫人买了连理枝种在你和那个道士的坟前，这下子岂不是乱点鸳鸯谱了。”

“你没有弄错，他们本来就应该是天生一对。”老尼姑语气漠然，我却觉得自己仿佛提到了不该说的话，一时间，竟然沉默下来。

荷花娇妍美丽，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亭亭玉立，不蔓不枝，如丰姿绰约的仙子，遗世独立。一阵清风拂过，带来清新的荷叶香气，心旷神怡。花瓣上的水珠在阳光下熠熠生辉，折射出七彩的光芒。

“别傻站着了，莲子勉强算好吃，花却不能入饭。”

“怎的不能，改天用荷叶裹着烤叫花鸡，你可不许吃。”我笑着收起怅然的情绪，无论如何，遇见她总是让我欢喜的。

“你还会那样吃，以后我一定要尝尝。”她也笑起来，领我进了池塘后面的一间禅房。房间收拾的很雅致，一看就知道她在这里吃得开，有小尼姑伺候。果然，她唤小尼姑沏茶送上来。

“你出去吧，没有我的吩咐，任何人都不要进来打扰。”

小尼姑大概还没有看清某人光环底下的真面目，态度恭敬的很，点点头，就托着茶盘下去了。

我对着热气腾腾的茶杯吹气，虽然有些口渴，但并没有马上喝。

“你的事情，我来京城以后也知道的差不多了。栀子眼光一向比我好，这次也不例外。”好吗，她的女儿代替我丢掉了性命，恐怕九泉之下的她会后悔才是真的 。

“我只是难过，即使事后做再大的努力，发生过的事情终究是发生了。一切都没可能重新来过。”时间是这个世界上最奇怪的东西，只会马不停歇地一路向前。

“昔人已逝，感慨无济于事。最重要的是要想好今后该怎么办？”

怎么办？我怎么知道该怎么办，我又怎么知道我该干什么。我茫然地望着氤氲的水汽，笑容也苦涩下来。

师太叹息了一声，摸着我的头，怅然叹气，苦笑道：“痴儿，痴儿。”过了一会儿，她丢下我，自己向后面走了。我没有看她离开的背影，一时间很多随着她的出现又重新在我脑海中翻腾起来的记忆排江蹈海的汹涌澎湃。

思考是一件痛苦的事，很多时候，我宁愿我脖子上的那个东西只是摆设。可是它永远那么尽忠职守地强迫我清醒地面对所有摆在我颜面的问题，连一分一秒的鸵鸟也不允许我去做。我要干什么，是今天离开，还是重头再来；是混沌度日，还是直面荆棘。忽然间觉得孤独，身边连一个可以商量的人都没有。这个世界里我只是一个过客，有谁我可以推心置腹。

催眠术 ↑回顶部↑

“嘉洛。”温和的带着暖暖的笑意的声音。

我不置信地缓缓回过头，邃然瞪大眼睛，比看到本以为已经死了的人突然站在我面前还惊奇。

“哥，哥。”我跌跌撞撞地奔跑过去，抱着他，忽然就落泪了。

“见到你真好。我还以为以后再也没有机会看到你了。”我哽咽着，他现在安然无恙，说明太皇太后并不知道他的存在，也就是说他今后性命也无虞。

“是我不好，把你一个人孤零零地留在这里。碰到静娴师太后我才知道当日的血案，才知道你那天为什么坚持让我离开。我真是傻，居然相信了你的话，以为你真的想要留在王府里生活。早知是这么回事，我说什么也不会把你一个人留下来，让你吃这么多苦，我也平白受这么多折磨。”

“没有的事。”我擦了擦眼角的泪水，努力对他微笑：“你看我现在不也没什么事。”

我们坐在佛龛前的蒲团上诉说自上次别后各自经历的事，我草草说了一遍楚天昊的事，他也说了这半年来的游历。这个人，天生以四海为家。

“对了，哥，我看到了关于你家事情的宗卷了。”我想了想，还是挑起了这个话题。当日家谱是静娴交到我手里的，现在她突然出现，定然没有单纯跟我叙旧的道理。

他的神色一阵黯然，摸着我的头，他微微一笑：“是不是很惨烈？有没有吓到你。”

我摇摇头，准确算起来，这半年多来，直接间接死在我手里的人数可远不止这些。

我摇摇头，准确算起来，这半年多来，直接间接死在我手里的人数可远不止这些。我下意识地看自己的手，纤细苍白的指间流动的可不是鲜血的气息。商文柏像是感应到了我心头的苦涩和黯然，伸手把我的手包在掌心中，他的手很大，我的骨架又小，居然被包裹得严严实实。只是久不习惯在这么炎热的天气里和别人握手，我有些尴尬地缩了缩手，他也没坚持，笑了笑便松开了。

禅房的外面茂林修竹，苍翠碧绿的颜色泫然欲滴。我走到窗子前，看着那沉稳的碧色，心也渐渐平静下来。

“哎哟，你们俩就别在哥哥长妹妹短的了。文柏，嘉洛不能在这里停留太久。赶紧说重点。”静娴估计实在是看不下去了，风疾火燎地跑进来，冲我嚷道：“嘉洛，时间来不及了，我就长话短说。你还记不记得当日我交给你的商家家谱？”

我望着净娴依旧圆滚滚却变的陌生的脸，脱口而出：“你怎么成了现在的样子。”

她一愣，不自然地笑道：“你不相信我是老尼姑？”

我也愣住了，这并不是我说话的本意。一个人的相貌可以发生改变，但他（她）的气质，他（她）给人的感觉却是不会变的。我既然能够认出容貌已经大变的师太，自然也无心考虑那一层。

“当日我与老道士带上山的女子言语不和发生了冲突，她居然喧宾夺主擅自穿我的袈裟！结果脸上被她失手划伤。老道士不问青红皂白就指责我不应该那么卤莽，说她的衣服在烧火时不小心被火星溅到，只是借穿而已。什么借穿，连说都不说一声，真以为她有老道士撑腰就把自己当我庵里的主人？我盛怒之下，负气出走，居然因缘巧合逃过此劫。途中机缘巧合又遇见了文柏的老怪师父，他出手给我重弄了一张脸。这老头的水平不行了，搞的我的脸像戴了面具一样别扭。”

我刚才还以为你是在脸上戴了人皮面具呢。我在心里暗暗嘀咕。师太的火暴性子几十年的清修都没能扭转过来。不过这飞醋吃的也是时候，无论如何也算是逃过一死。

“等到我心冷了，气也消了，上山一看，才发现我庵里到处是血，那血迹都还尚未干涸，显然是刚发生没多久的事。我心里又急又怕，跑到佛龛后面一看，当日交给你，你又让清儿代为保管的家谱已经不翼而飞。阿弥陀佛，罪孽啊罪孽。我思索再三，知道凶手很有可能是冲着家谱来的，一个尼姑庵还不值得强盗动手。我又查看了凶手留下的箭羽，认出是太阳军的标志，更加笃定了我的猜想。我怕被上山砍柴的村民发现死的人里面没有我，干脆狠心将他们的头全都砍下来。结果看见了栀子以前的贴身女婢呆呆傻傻地站在旁边，我本想上前问个究竟，结果她可能是被我吓坏了也可能是已经认不出我就是我，尖叫了一声就跑开躲了起来，我怎么找也找不到。”

我苦笑，就算是一个胆大的正常人骤然看见一个尼姑挥舞着屠刀砍下死尸的人头也要吓的魂飞魄散，何况是刚刚被漫天的血光刺激到的芙蓉。原来她竟然是被静娴给吓疯的。我有些不知道该说她什么好。

静娴不知道家谱后来的去向，更不知道我和它的再次重逢地点是太皇太后的书房。一时间我不知道是应该把事实告诉他们好还是将这个秘密烂在肚皮里更加适合。

“老怪物在临终前告诉了我家谱包含的秘密。这家伙精明，这样子一来，责任全担到我肩上了。”老尼姑笑得苦涩，我却无暇安慰她。

“你说什么？！哥哥的师傅死了！！”我担忧地看了一眼商文柏，如此一来，他不是彻底的孑然一身了吗？这个世界冷冷清清，只剩下孤单的一个。

“他也算是寿终正寝了。这个世界上哪有人会永远不死。”老尼姑宽慰地拍了拍我的肩膀，道：“我也是因为家谱的事匆忙回到水月庵的，不想还是晚了一步。嘉洛，你琢磨那东西也有一段日子了，有没有看出其的门道？”

我本来想矢口否认，假装什么也不知道对我们每个人都好。

“你以为你永远都是对的？就算是对的，别人也一定非要听你的安排不可？”

绿珠的话尖刻地在耳边响起。

对，我有什么权力去左右别人的决定？他是唯一有资格知道这件事的人，我凭什么就认定瞒着是最好的决定。谁都不是谁的救世主，谁也没有立场去代替别人作出抉择。

不论他作出怎样的决定，身为局外人的我只有选择尊重。

我深深地看了一眼商文柏，不知道今天以后的我们会被命运的辗转轮回带到什么风尖浪口。我小小地奢求着，你也会选择沉默，把这些事情自动从记忆里清零。

真的是奢求。

当我告诉他们我看过家谱里隐藏的联络名单时，商文柏的眼中闪动着奇异的光彩，他整个人仿佛置身于弥漫的雾气里，我看不清他的脸，然而那灼灼的目光却让我无法假装我什么也没有发现。

心，没由来的抽搐了一下，很轻很轻，让我几乎以为它不曾悸动过。

“可是当时情况紧急，我又慌又乱，根本就没有看清楚究竟写了些什么。等我翻回头重新看的时候，那些字迹又突然消失了，再怎么烘烤也显现不出来了。”我不能胡乱给别人希望，实话说到底最好。

为什么你眼中的失落是如此的明显，我没有立场去指责你对这个秘密的渴求。可是这个时候，我也会很失望。

“这样啊。”静娴蹙起了眉头，不死心地继续问：“你是不是全部的名单都看过？”

“对。”我点头，“不过现在说起来等于没看，我什么也记不得了。”

“这就好办了。”她笑着从蒲团上跳起来，双掌相击，正色道：“怎么会一样？只要你看过，一切就好办了。”

她喝了口茶，缓缓诉说：“我当尼姑这么久，到过的地方不少，遇见的奇人怪人也多。有一次，我无意间救了一个饿晕在路边的藩人，他为了感谢我教了我一套唤起别人记忆的把戏。我当时并不想学，可他一脸虔诚我又没什么事，就硬着头皮学了。回来以后拿我徒弟一试，奇了，她连三四岁时的事情也能想起来。我师父在世的时候对藩人的东西很是反感，也难怪，她的家人就是在西秦进犯时死的，剩下她孤苦伶仃的一个人才绞了头发做姑子。我不好违拗她的意思，就把这东西丢下了十多年。不过方法我可没忘记，一会儿我给你施法，自然什么都会想起来。”

我听的目瞪口呆，她嘴里的“唤起别人记忆的把戏”俨然就是催眠术。古代的心理学研究已经发展到这个境界呢？

“师太，那样会不会伤到嘉洛的脑子。她以前就失过忆的。”

如果会伤到我，你会不会选择放弃知道这个秘密的权力，选择放弃你最后的筹码？我看了一眼他，心情复杂的很。即使知道不应该奢求别人太多的关心和在意，但真正知道自己没有自己想象中的那么重要却还是会难过。人真是奇怪的生物，注定了会欲求不满。

“不妨事的。说不定把她以前的记忆也全都勾起来。不过这些以后再说，今天时间不允许，先让她把联络名单给默下来。阿弥陀佛，幸

亏你是识字的。”师太笑眯眯地看向商文柏，道：“你放心，我是不会伤到商家的人的。”

“师太，我姓司。”我认真地纠正，司嘉洛可商嘉洛听上去上口多了。

“不妨事不妨事。你姓什么都不重要。”老尼姑笑的很没有一代宗师的风范，眼睛滴溜溜的在我们的脸上转来转去。

我的胸口一滞，今天以后，我再也找不出任何停留的借口。尘归尘，路归路，我也该回到自己应该去的地方了。你们的恩恩怨怨，我不想插足。虽然我认识商文柏在前，但这不足于构成我要帮他对付中土朝廷的理由，何况这个朝廷的龙椅上坐着的是我有生以来最亲密的人。无论我们当初各自是怀着怎样的目的走到了一起，这段相互扶持的时光都已经在我们彼此的生命中留下了烙印。我不可能假装一切都没有发生过。

商文柏，你的所求和你的付出相比是那么的微不足道，可是我依然给不起。我最后能够给你的只剩下这段我无意间在脑海中留下印痕的记忆。而这些本来就应当属于你，就当是我做了一回载体。

“要是勉强就停下来。我们再另外想别的办法。”

你还是会关心我的对不对？尽管现在摆在第一位的仍然是那份名单。

于是我对着他微笑：“放心，我不会有事的。”

不会有事才怪！名贵的龙涎香已经燃烧了大半，佛龛后的暗室里，我依然进入不了状态。静娴兀自呢喃“怪了，你怎么还是神志清明。”我一面试图劝说自己顽固的抵抗力稍微休息一会儿，一面在心里苦笑，照这样下去，她不被我催眠了就算是不错了。

催眠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被催眠的人必须完全相信施行者，最起码不能对他（她）心怀警惕。这也是为什么虽然有很多心理医生懂得催眠术，但很少有人被催眠后受害的案件见诸报端。每个人天生都会对别人的警戒心理，这是与生俱来的本能。我的警惕心还偏偏比别人高些，先天的，后天的，各种各样的因素让我很难相信别人，我总觉得在这个世界上唯一值得我信赖的只有我自己。更加不妙的是，我在学习催眠术的时候对反催眠这方面也有所涉猎，这些知识已经成为我自

保的本能，在我的思维受到外来的干扰时就会自动地运转起来，对抗外界的侵袭。

师太的木鱼声越来越快，疾风骤雨地落在我跳动的神经上。一下下，密集的仿佛铺天盖地砸下来的冰雹。我死命咬紧牙关，忍受越来越剧烈的疼痛，脑子里就好象有一股巨大的旋涡在翻涌，无数的钢针密匝匝地刺进了我的头颅里，脑子仿佛要炸开一样。我的手在急剧地颤抖，闭着眼也知道笔下的字迹越来越凌乱不堪。我不清楚自己究竟能支撑多长的时间，脑海中的联络簿在飞快的翻着，就以我最初翻阅时的速度，我只能拼命地催促自己快，快，更快些。

“啊！——”我终于忍不住痛倒在地上，长长的袖子带翻了墨盒，浓黑的墨汁直直地倒在了我身上。

“嘉洛，嘉洛。”一直守侯在佛龛前的商文柏立刻跑了进来，抱着我焦急地问：“你怎么样了。嘉洛，嘉洛。”

我虚弱地睁开眼睛，摇头道：“我没事，休息一会儿就没事了。可惜——”我苦笑着看了眼被我带翻的墨汁污损了的纸张，本来那上面的字就已经够饯了，如此浓墨重彩的一来，基本上是面目全非。

“可惜了。我们要休息几天再来一次。”师太也悠悠转醒，我这才发现她脸色苍白，浑身湿的就像是刚被从水里捞出来的一样。由此及彼，我的脸色怕也是难看的紧。靠着墙壁，她勉强支撑起身子，对着我手里鬼画符一般的联络名单苦笑。

“还要再来一次！”商文柏全然失去了平日的从容淡定，怒吼道：“你不是说没有任何事的马？现在这样，我真后悔刚才没有阻止你们。不行，管它什么狗屁名单，我统统都不要了。为了这几张破纸死掉的人还不够多吗？我不想把嘉洛也搭进去。如果她不在了，那些东西对我来说又还有什么意义。”

“你确信你要放弃？放弃你父母家人的血海深仇？”师太严肃地看着他，我从来没有觉得她像今天一般圣洁威严，“你要想清楚，当初你的父母师父千辛万苦才保下商家唯一的命脉。为此你的奶娘还牺牲了自己与你差不多大的独苗苗。你确信你要选择当这一切都没有发生过？……”

“我不可能当这一切都没有发生过，我也明白自己肩上承载的希望。只是如果这些要以拿嘉洛冒险为代价的话，我输不起。”他深深的

看着我，目光里包含着疲惫和释然。

“我想我的父母家人包括师父都希望我能够平静幸福。师父在世的时候也常常教导我，一切皆有定数，凡事不可强求。现在，下旨斩杀我全家的成宇帝已经死了。当初为了这本联络簿血屠水月庵的楚天昊也已经被嘉洛设计拉下马了。”

“他也已经死了。”我小小声地补充：“现在在皇陵守墓的不过是个替身。”

“我说呢，怎么也算是个废帝，怎么我去行刺时发现守卫稀疏的很。”静娴恍然大悟。我大吃一惊，指着她道：“你你你，你把人家给杀了？”天啦，人家被迫当影子已经很惨了知不知道。

“没有，本来是想给他一刀的，结果看他那副葳葳蕤蕤的德行就懒得再动手了。我想他失去了皇位比失去生命更加痛苦吧。也是在那时，我碰到了文柏这孩子去给他师父上坟，我们寻思着你还在京城，就又结伴回来了。可惜宫门森严，我们又不好贸然进宫找你，只好先找间庙安身立命，我又重新干回了自己的老本行。”

坑蒙拐骗。

“你干什么？这上面还是可以认出几个字的。”我吃惊地拉住商文柏，他把我辛辛苦苦抄录出来的名单放在蜡烛上烧了。

“你搞什么？”我劈手从他手里抢过纸张，聊胜于无，谁敢肯定这有限的几个信息记载的就不是最大的BOSS 的资料。他这次没有纵容我，而是坚决地又把已经焦了一半的纸抢回去，继续烧。

“小心点，这是别人的地盘，烧了房子我把你卖了赔。”静娴认真地叮嘱。

“师太！你也不劝着他。”我焦急地看着一直作壁上观的静娴，简直不知道这一男一女一老一少是不是脑子被烟火给熏坏了。

“这些东西对我来说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上一辈的恩恩怨怨不应当由我来承受。”他微笑地看着慢慢化为灰烬的名单，表情竟然是如释重负。

真好，墨汁翻的是时候，我强韧的神经顽固的恰倒好处。如果能够放下沉重的包袱，对我们每个人都很好。

我微笑着握住他的手，表达自己对于他的决定的支持和我内心的喜悦欣慰。

“你能够想的如此头册是最好不过的。当初你年岁甚小就遭逢惨变，你师父一直担心你会戾气不绝，不能放下心中的这块巨石，以后一生都会苦苦挣扎，人生无望。现在你既然已经决议要放弃复仇，这是最好不过的。说句泄气的话，民不与官斗，官不与王斗，这些年惊心动魄的事情看多了，我的心也早淡了。倒是栀子精明，一早就看清了这个道理，可惜我年轻时却是执迷不悟。当初我虽与她齐名，可细比较下来却远远不如。阿弥陀佛，善哉善载。”

“我本来就对这些无所谓，只是有时候在梦魇中看到鲜血淋漓的父母会惊醒。不过随着年岁渐长，这样的梦也越来越少，这几年都不曾再有过。我想爹娘见我遇见了嘉洛，也知道我不可以肆无忌惮地折腾下去了。便在梦境里暗示我要另做打算。”

我百般滋味涌上心头，他要放弃复仇，竟是为了我，我又该以什么去回报他的良苦用心呢。放弃穿越回家，与他度过一生？无疑，他是一个很好的伴侣，对我又是用情颇深。我并不喜欢多奢华热闹的生活，如果和这个温润如玉的男子选择一处山清水秀的世外桃源隐居下来未尝不是一件赏心乐事。

可是，这样就可以了吗？我知道我对他是有感情的，相濡以沫经历生死的感情。可我也清楚那并不是男女之间的情爱，他就好象我的亲人一样，让我温暖安定却无法给我心动的感觉。我真痛恨自己居然能够分的如此清楚，我相信如果我选择和他走下去，我的生活无疑会平静而快乐。只是我始终心有不甘，平静快乐我一个人捧着一本小说，听着MP4里下的轻音乐也可以感受到，为什么兜兜转转非要再找一个人来分享呢。我想要的无疑更多，只是我偶尔也会糊涂，我想要的究竟是什么。我命令自己现实地直面惨淡的人生，不允许自己有梦想有憧憬，仿佛这一切就像是悬崖上方的绚丽缤纷的云彩，诱惑着我，一踩上去就是万劫不复。从我出生伊始我就被迫接受了一个残酷的现实，没有谁可以依赖相信，想不一失足成千古恨就只有凭借自己的判断力小心翼翼地去试探没一步将要踏上的征途。是会很累，会心力交瘁，可是孤孤单单的我又有其他什么省心省力的捷径去避免层出不穷的灾难和伤害？

所以请你原谅我的杯弓蛇影，如履薄冰。每个人都希望自己无忧无虑，可是不是每个人都有这样的好命。既然我不是上天的宠儿，那么我就要凭借自己力量一步步地走下去，再艰难困苦，在我彻底厌倦这世界之前，我都不可以放弃。

外面忽然响起的喧闹声打断了我的冥思。

“怎么回事？”静娴皱眉扶着墙壁站起来，慢腾腾地门外走。我和商文柏面面相觑，池塘后的禅房是清幽的地方，闲杂人等不得入内，以免打扰了“神尼”的清修。

“别出去。”商文柏制止住师太，从墙的下面抽出一块砖头，登时一双双黑色的腾云靴近在眼前。是大内侍卫！我惊讶地回头看了他一眼，他皱着眉头，对我做了个“嘘声”的手势，继续小心观望。

忽然我胸口一滞，我看见了一双明黄的靴子在走动。仿佛是为了印证我的猜想，外面传来了王平的声音：“皇上，臣已经带人搜查过了，没有他们的踪迹。”

他们？谁？是我还是商文柏静娴。

“继续搜。就是挖地三尺也要把他们给搜出来。”楚天裔的声音没有我想象中对待敌人的狠厉，反倒有一丝茫然惆怅。这种情绪如果不是我和他相处已久我又比较擅长辨认别人的情绪变化，恐怕我也察觉不到。

一种古怪的感觉开始缓缓从心底升起。我下意识地咬住下唇，回头情绪复杂地看了商文柏一眼，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

“如果呆会儿有什么事，你带师太先离开。”

楚天裔，这就是你近来古怪的原因吗？

好，很好！

“说什么傻话？我说过，只要我在你身边就绝对不会让你受到伤害。”他不假思索地否决了我的提案。

我看着阴影下他的眸子带着一如既往的温润光泽，不由得心头一阵迷茫。真的要并肩作战，一同冲出去了吗？

“别说的这么夸张。”我故作轻松地笑道，不夸张，一点也不夸张。久没露面的王平亲自带队，中土的皇帝坐镇指挥，这声势，这场面，是相当的惊人。

“想不到，我的身价有这么高。”商文柏忽然笑了，雾气在他眼中弥散开来。我仿佛又看见当日的月光下，他漫不经心的慵懒，而我却知道，这才是他杀机的前奏。

“别动手。”我忽然握住他的肩头，恳切地说：“答应我，要平安地离开这里。”

他愣了一下，点了点头。

真好。

我如释重负。

他从来不会拒绝我的任何要求，哪怕它们再无理不过。

请允许再任性一次吧。

人质 ↑回顶部↑

我在他反应过来之前，快步走出暗室外。佛龛谈不上隐蔽，过不了一会他们就会搜查到。与其被尴尬地逮个现行，不如我冒险出击，希望还有迂回的余地。

“怎么吵成这样！本宫不是吩咐过你们在前面的庙堂等候吗？这里是尼姑庵，你们一大群男人出没后庭成何体统？——皇上，你怎么也在这里。”直到此刻，我才作撞见天子的惊讶模样。

楚天裔没有回答，只是神色古怪地看着我，他的眼底就像是幽深的古井，让我看不清里面的情绪。我在心里给自己打气，司嘉洛，加油，成败在此一举。两条人命，不，是三条，正攥在你手里呢。

“皇上。”我怯怯地看他，小心试探，“我是不是做错了什么？我有跟鸳鸯说过进后堂的禅房来的。”

他依旧不言不语，暗沉的目光落在我脸上一动不动。大内侍卫最擅长的莫过于拿自己当柱子使，一个个杵在那儿，直接可忽略为非生命体。

我在他咄咄逼人的目光的注视下几乎快溃不成军了。然而我很清楚，我必须装的坦然，坦然到不能再坦然。这样，“无辜”的我才有当人质的价值。我无视他难看的脸色和禅房里紧张诡异的空气，兀自滔滔不绝下去。

“皇上，你知道吗？没想到臣妾在这里竟然意外遇见了司洛大夫。”

“司洛。”楚皇帝终于发出了他见到我以后的第一句话，尽管这两个字几乎可以算是从上下齿之间迸出来的。

当然，我是“不应该”听出这里面咬牙切齿的成分的。于是我笑的天真明媚，道：“对啊，就是救了我两次的司洛大夫，自他上次别后，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想到我居然能够在这里再次遇见他。他上次走的匆忙，我还没来得及感谢他，皇上你可一定要多赏赐他一些，免得被天下人说小气。”我要不要再胡诌两句，说，司大夫刚帮我把了脉，我已经怀孕了。怀了龙种身价会高一些。呃，几个月比较好？说一个月吧，一个月前他可是天天留我在御书房过夜，中奖的概率比较大。

“朕还算是小气？恐怕天底下再也找不出比朕更大方的人了。”他微笑起来，眼里的阴霾反而越来越深。吓的我连编好的谎言也不敢说了。

咬碎银牙也要撑到底。我装作不悦的样子，皱眉，道：“皇上，你今天是怎么呢？”

使性子谁不会啊。我一定要假装自己是个局外人，我什么都不知道。

“好了。你今天也累了。有事回宫以后再说，王平，你护送皇贵妃回去。”他疲惫地看了我一眼，目光深沉如玄冰，那光芒是冷的。

开玩笑，要我回去。没了我这张王牌，里面的两个人还不被乱箭射成刺猬。

我连忙表示自己的反对，作大义凛然状，道：“不行，皇上。臣妾希望您能够告诉我究竟是怎么回事？您这么怒气冲天的，是不是臣妾哪里做错了，惹你不高兴了。”

想了想，我又垂下眼睑，凄凉道：“皇上现在是意得志满，自然无须清儿陪伴在侧。后宫佳丽三千，水柔清不识时务不知进退又无依无靠，当然最惹皇上心烦的一个。”

他狐疑地扫视我。我咬住下唇，刘胡兰慷慨赴死的镜头在我脑海中不停地回放，对，目光再倔强一点，表情再孤傲一点。呃，我现在扮演的是委屈的妃子形象，眼里再加一点点受到伤害的黯然。如果有

些水雾效果更加，拼命想当年被男朋友抛弃时的悲惨场景，呃，隔的太久，有点找不到感觉。算了，凑合着用吧，我要是那么轻易落泪反倒不吻合在他心目中的形象了。

他的目光蓦的柔和下来，叹息，走到我跟前，轻声哄道："是朕不对，好了，不生气了好不好。你永远是最重要的，以前是，现在是，今后也是。"

"真的吗？"我笑逐言开，跑到佛龛前，叫道："你们还不赶紧出来觐见皇上。"再不出来，按照我看小说电视剧N多年的经验，怕是有人要捧着柴火在门口烧了，到时候两只限量版的烤猪新鲜出炉。

商文柏责备地看了我一眼，不过只是在他弯腰走出来的瞬间，转瞬已经恢复为一贯的平静神色。

"草民司洛参见皇上。"

后面跟着的静娴念了句"阿弥陀佛"。唉，今后，她恐怕是不能继续在这里混下去了。

"司大夫，好久不见。"楚天裔居然对着商文柏微笑，面色平静柔和的仿佛面对的是多年不见的老朋友。我一时有些摸不清他的来意了。难道是我疑神疑鬼草木皆兵呢？他的目标并不是商文柏？

"好久不见。皇上越发神采飞扬了。"

"没想到居然会在这里见面。"楚天裔别有深意地开了一眼佛龛。

"这位师太郁食于胸，草民粗浅识一点医术，便被叫来看病。不想居然在这里遇见了皇上和娘娘。"

唉，这个人，到这种关头，念念不忘的依旧是保别人的周全。

我突然瞥见王平眼中细微的光芒变化，连忙走近静娴，抓着她的手笑道："师太佛法高深，听尔一席谈话，胜过十年苦读，本宫想请师太去宫中住上几日，不知师太意下如何。"手却在她掌心写下"人质"。

静娴目光一凛，道："阿弥陀佛，贫尼多谢娘娘美意。娘娘善眷，贫尼心领了。"手就要挣开。我自然不肯功亏一篑，手上用力，决不让她挣脱，笑容越发恳切，道："师太就可怜本宫的一片至诚之心吧，当年家母在世时也信奉佛法，就是当今的太皇太后也时常吃斋念佛。皇上，您说我把师太请进宫去，老祖宗肯定会高兴的是不是。"目光是投向楚天裔，心思却全在我的左手上。

“那是自然。”楚天裔微笑，温和地说，“爱妃，你先过来，朕有话要对你说。”

我现在应该不疑有他，乖乖地走过去。所以我只是略有些惊讶地看着楚天裔，手狠狠地在静娴的掌心掐了下。老尼姑了然，也明白再拖下去，凭我们的实力绝对没机会在这么多大内侍卫的包围下全身而退。

“既是如此，贫尼却之不恭。“

我脖子上一紧，成功地变成了人质。

“咳咳，你这是干什么？”我猝然受袭之下，惊讶倒有几分是真实的。这老尼姑的手劲贼大。

“闭嘴！没你的事。——皇上，您九五之尊屈尊纡贵来到这里自然不是来听老尼姑给您宣扬佛法的，今日事已至此，还请皇上体恤您的子民，放我们离去。”

商文柏惊讶万分，但无可奈何之下也只能靠近我们，拔剑警戒。

楚天裔怒极反笑，朗朗道：“很好，朕连审问的程序也可以免了。”面色一沉，他的脸阴霾的不用挤，就可以有水出来。

“朕劝你们放了皇贵妃，如此一来，朕倒可以考虑赦免观音庙里上下三百二十九人的窝藏反贼的罪。”

说的风清云淡，苍生的性命贱若蝼蚁。

静娴师太却不为所动，语气还颇为轻快，道：“皇上不愧是天子，干什么事都是大手笔。您手里有三百二十九名人质，贫尼手中却只有一人。不过我们平民百姓比不上金枝玉叶的娘娘，倘若是我在这位娘娘艳若桃李的脸上划上几刀，怕又是另一番风景了。”

我听的毛骨悚然，静娴这个疯子可没什么干不出来的，何况她自己已经毁容在先。商文柏他师父已经死了，他本人未必得到了整容术的真传，就算得到了，看静娴现在那张古怪的脸，水平也不咋样。

我的眼泪哗啦哗啦地就淌了出来。我不想死，也不想毁容。这个世界是以貌取人，女人还不得不依附男人才能生存下去。我要是这张用来混饭吃的脸也毁了，什么曾经的一往情深不离不弃都是空话。卡西莫多对爱斯米拉达够好吧，可她一看到他那张脸就害怕，还谈什么爱恋。

空气很安静，我可以清晰地听见泪水落地的声音，一滴一滴，仿佛带着咸咸的湿气。

我的脖子被勒的很紧，连叫唤两声都没戏。笨蛋静娴，应该适时让人质发出两声哭天抢地的喊声，这样比较有利于扰乱对方心神。看来以后我要好好和你探讨一下关于如何挟制人质的问题。

眼泪越来越多，我不能叫喊助威，只能通过泪水来表达一个人质的惶恐和对营救者的期待。何况脖子上也着实疼的厉害，刚才催眠的过程中，我的体力脑力皆消耗太大，现在呼吸困难，神志也有些恍惚了。我从商文柏的眼睛里看到我苍白惶恐的脸上泪水涟涟，恐惧的模样竟然像是真的了。越过他的肩膀，我努力看着楚天裔，他正在激烈的思想斗争当中。我的性命他还在意，我的难过他也仿佛感同身受，这些年的感情也不全然是假的，我有些欣慰，又有些辛酸。如果入戏一点，我应该义正严词地劝他不用担心我的安危，可是我的嗓子说不出话来。这样更好，否则我也不敢肯定自己能否继续将这出戏完成下去。头痛欲裂，我不可以哭太长的时间，否则头就会疼起来。我痛苦地闭上了眼睛，眉毛纠结成一团。

“你放开她。”楚天裔也发现了我的异常，连忙呵斥。他举步欲前，被静娴威胁的目光生生逼停了。

“朕答应你，放你们走。”

“还有庙里的尼姑。”

“哼！如果她们知道你们的身份只会避之不及，又怎么会窝藏你们。”

“很好，皇上。我们要两匹快马，我劝你最好不要玩给马喂巴豆的旧把戏，我的这位小施主是最会看病的。”

“想不到商大夫除了会给人看病外，还会给畜生看病。”楚天裔语出讽刺。

“阿弥陀佛，众生平等，多的是猪狗不如的人。”静娴四两拨千斤。

高头骏马很快就牵了进来，我也被静娴拖着来到后门。这个拖是名符其实，我因为缺氧加上哭的头疼，腿上没有一点力气走动。

静娴看着商文柏上马，又命令楚天裔让所有人向后退三丈。楚天裔坚持自己不肯退后，理由是怕静娴夹带我私逃。结果静娴这个不厚道的居然嗤之以鼻，你当她是宝贝，我可嫌她占地方碍事。僵持的结果是静娴和楚天裔各退一步，楚天裔只能在三米外站着。

“接着，伤了贫尼可不管。”

TMD死尼姑，居然把我当成球往楚天裔身上砸去。我承认这招确实是高，楚天裔手忙脚乱地要接住我，哪还来的工夫分身去追她。可人肉炮弹是我唉，这马多高啊，万一楚天裔没接住抑或是跳开没接，我半身不遂兼脑震荡的话，找谁垫背去。

死尼姑，臭尼姑。我宁愿那天在水月庵被宰了的人是你。

不幸中的万幸，我没有摔到地上，楚天裔并没有对我置之不理，而是稳稳地接住了我。

“对不起。”我欺骗了你，利用了你。

“没事没事，只要你还在就好。”他抱着我，仿佛是抱着失而复得的珍宝。

我的眼前越来越黑，心力交瘁下，终于晕了过去。

这样最好，我还没聚集起直面他的勇气。

囚笼 ↑回顶部↑

脖子上火辣辣的疼，我的脖颈是不是过于纤细了，怎么所有人对我行凶时都会拿它开刀。我自怜自艾地看着铜镜里自己那倒霉的脖子，上面俨然是一圈淤青。当日老尼姑下手叫一个狠，差点没直接送我去地府报到。我直昏迷了三天才醒过来，想不到催眠对我的身体伤害居然是如此之大。看来老尼姑用的方法很成问题。我从匣子里挖了块乳白的药膏涂抹在脖子上，这是大内的珍品，据说化淤效果再妙不过。

“皇贵妃娘娘可曾大好了。”凤仪宫的李总管那张干瘪的面孔突然呈现在铜镜里，讪笑着对着我的后脑勺。

“李公公。”宫女急急忙忙地追进来，看见我，惴惴不安地唤了声，“娘娘，奴婢……”欲言又止地偷偷拿眼瞥肆无忌惮的李总管。

“你这孩子是怎么呢，李总管来了不送茶也就罢了，居然连通报也不晓得通报一声。”

李有德有些尴尬，道：“倒是老奴坏了规矩了。”

“瞧公公您说的，您是最识体统的。别惯坏了不懂事的小丫头们。”我似笑非笑地扫了他一眼，转向宫女，“你怎么还呆在那里，赶紧端茶进来啊。”

“不必了，咱家来是传太皇太后的懿旨的。太皇太后挂念皇贵妃娘娘，要您上她宫里去呢。”

多熟悉的场面，我在心里冷笑。太皇太后这个梁子我怕是结定了。

“这是我的不对了，本来应该是本宫去看望老祖宗的，却让老祖宗叫人来催了。”我笑道，“咱们现在就走吧。”经过宫女时，我漫不经心地嘱咐了一句：“怕老祖宗会留我用膳呢，中午你们自己先吃吧。”

太皇太后的面容永远都是那么慈祥，仿佛她的脸上戴着一个慈眉善目的面具。见到我照例是废话一箩筐，我只好装孝顺媳妇，心里忐忑不安。自从知道她和水月庵的血案脱不了干系以后，我就更加害怕看到她了。我是恶女，道行浅，不想在她老人家面前卖弄。

说了一会儿话以后，伊若和洛儿也过来了。我们因为前一段日子局势紧张鲜少见面，重新聚首，自然是其乐融融。大家移到湖心的凉亭上吃着糕点，说说自己身边发生的有趣的事情，争相搏太皇太后一笑。我绷紧的神经松弛了一些，也说了两个以前看的经典笑话。逗的她们前俯后仰，太皇太后更是用手指着我，笑骂道：“狭促鬼。”我连忙憨憨地笑，整个凉亭里欢声笑语，热闹一片。

直到我被关进黑屋子，手脚皆被用镣铐锁上时，那笑声似乎还没有从耳边消失。

怎么回事，我努力回想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

在凤仪宫和洛儿伊若陪太皇太后用过午膳后，我们又说笑了一会儿，直到太皇太后去睡午觉。我们三人告辞离开，在御花园分手，各自回宫。我最后的记忆就停留在那条幽深的，旁边有着美丽的紫薇花的小径上。好象是我忍不住俯身去嗅花香，然后就眼前一黑。

我摸摸后脑勺，并不疼。看来当时没被人打蒙棍，还算不错。

屋子里很黑，只有离我很远的地方有一盏小小的羊脂油灯闪烁着微弱的光芒。我的手脚被镣铐箍的生疼，咽咽唾沫，嗓子也疼的厉害。我尝试着握了握手，软绵绵的，积攒不起半分力气。香水有毒，香气也有毒啊。我简直想抽自己嘴巴子，没事闻什么花香，等回去了，买一屋子的芳香精油叫你闻个够。

屋子很黑很静，那光芒明亮不了整间屋子，只让墙上留下一个个阴影，如鬼魅一般，飘忽而狰狞。

“你倒是好兴致，到这会儿不喊也不叫。”

废话，用那句老话说，你喊吧，喊破了喉咙也没人理。如果这里是任谁嚷嚷两声就可以招来守护神的仙境。我也不至于受这种手脚俱缚的“款待”了。

如果徒劳注定无功，我为什么要浪费自己的力气。

“太后的雅室，清儿怎么好大喊大叫。”我微微一笑，亲切地问道：“太后，许久不见，您身上可好？”是好久没见，从那次正面交锋以后，她就恨不得把我剥皮抽筋，不过是因为自己目前处境尴尬不好动手罢了。今天是怎么回事，想孤注一掷，不管三七二十一，先出了心头这股恶气再说？我在心里嘀咕，貌似有可能，这个太后的面孔占用了太多传递到头部的营养，所以心计远远比不上他的太皇太后姑妈。到老皇帝死的时候她也没爬上皇后的位子，而且还没有任何子嗣，想必当初对她寄以厚望的蓝家也是恨铁不成钢吧。

“本来不太好，但看你现在的样子，我突然觉得妙不可言，浑身舒坦的不得了。”她得意洋洋地看着我，道：“怎么样，我的清儿小美人，哀家看你倒是不怎么好呢。”

“谢谢太后关心。”我笑的乖巧温婉仿佛是面对殷殷切切关心晚辈的老婆婆，道：“清儿前些天有些不好，但皇上请了太医院的全体太医来给我会诊，又赏赐了不少宝物，是以已经好了不少。”

“我那个皇帝侄儿对你倒上心。”太后假笑，没等笑容堆满眼角眉梢，脸又凶神恶煞般拉了来，“你别得意。就算皇帝一时被你迷了心窍又怎样。有我这个姨娘和太皇太后老祖宗盯着，你这个狐狸精就休想再掀起什么妖风邪气来。”她咬牙切齿地淬了我一口，神情竟是厌恶至极。

“太后你真的是误会了。”好汉不吃眼前亏，看她怒气冲天的样子，我少不得装小样，耐心地解释：“其实清儿一直不明白，您为什么这么讨厌我。我实在是搞不清楚，我到底是在哪得罪了娘娘，值得您这样不待见我。我年纪小，又是粗生野长的，不懂得规矩。您作为长辈，尽可以教导我，训斥我，清儿虽然驽拙，但不是不分是非曲折的人，自然会认真听您的教诲。等我改了，你见了也就不再生气，岂不是两全其美。”

“我呸！你还真当自己是金枝玉叶，拿哀家当老嬷嬷使？哀家现在就告诉你，水柔清，你算是个什么东西。也好意思在哀家面前耀武扬威。哀家就是看不惯你那狐媚子样。见一个勾搭一个，我们皇家的天威体统都叫你给败坏光了。”

头一歪，我的脸上结结实实挨了一记耳光，登时右半边脸颊肿的老高，耳边嗡嗡作响，脸上火辣辣的疼。

我怒目相向，好！我记着了。此仇不报非君子，到时候新帐旧帐跟你一起算，你可别腆着脸去阴曹地府哭诉我心狠手辣。

“够了！整天疯言疯语就会把屎盆子往自己人头上扣。你下去，要你来问一点事到现在还走不到正题上。”苍老的威严的声音含着怒气和不耐烦。我浑身的血液仿佛要凝结起来，以为只是和一个被莫名其妙的嫉妒冲昏了头脑的中年妇女过招，没想到背后的黑手居然是皇宫里资格最老，人最精明的超级大BOSS——太皇太后。

她终究还是发现了我的秘密。我的手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我宁愿和十个太后交锋，也不愿意面对一个太皇太后。

我开始惶恐，如果只是一个太后，我还有把握把楚天裔拉到我身边，他对他这个姨娘也只是敷衍的很。可如果是太皇太后呢，他幕后的最大支持者，他最尊敬的奶奶，他又会作出怎样的选择？站在我身边，履行他许下的诺言“有我在的一天，就保你一天的安全”？天，听着怎么比童话还酸。

只希望他不要落井下石，再来踩我一脚就好。

我苦涩地微笑，主动跟太皇太后打招呼：“老祖宗，想不到这么快又见到你了。”

早知道这样，我刚醒过来时就溜出皇宫，横竖我腰牌还没还给楚天裔呢。就因为一时的愧疚，把自己弄到这样的悲惨境地里，司嘉洛，活该你被人家抽嘴巴子，简直就是自寻死路。当初我心怀侥幸，太皇太后波澜不惊的表象也欺骗了我，我还真以为她没有发现。唉，自己笨就不要指望别人跟你一样笨，太皇太后多精明锐利的一个人，怎么会由的你在眼皮底下兴风作浪。

“哀家也不想在这里见到你。毕竟——”她停顿了一下，悠悠叹气，“你这个小丫头说的笑话还是蛮好玩的。”

“太皇太后还想听吗？”我对她微笑，仿佛面对的是一位慈祥的长者，“清儿肚子里正憋着几个笑话呢，想找人说说，赶巧，老祖宗您在这儿。我就说给您听吧。”

“你这小丫头倒是有意思，说吧，哀家也正想找点乐子呢。”太皇太后倒是颇有兴致的样子，干脆坐在一张椅子上，催促道：“你且说吧，哀家仔细听着。”

我连忙搜肚刮肠，把自己存的那点老底一股脑地全搬出来，绘声绘色，要不是手脚都不灵便，手舞足蹈也怕是免不了的，只求把这位老祖宗逗的开开心心。

我听见了打更的声音，默数着，再过一个时辰就该是楚天裔来给他的皇祖母请晚安的时候，我怎么也要把这一个时辰给拖下去。

不简单啊，一个时辰等于两个小时。就算马季再生，不停的抖两个小时的包袱也困难重重，何况是并没有多少幽默细胞的我。为了性命，我豁出去了，嘴皮子一刻不停地上下翻腾，务求尽善尽美；只要她老人家的嘴巴合上一秒钟我都吓的胆战心惊，生怕这一秒钟里我就横遭不测。太后一开始玩假矜持，咬着嘴唇死命不笑，后来憋不住，看太皇太后也笑的开怀，索性把硬撑的架势也丢到了一边，笑的跟什么似的。

“哎呀呀，好久没笑成这样了。”太皇太后拿手揉揉酸痛的面颊，平静道：“丫头啊，难为你一片苦心了。”

“这是我应该做的。”我竖起耳朵听外面的动静，到点了啊，楚天裔怎么可以这么没有时间观念。

“别支着耳朵了，跟兔子似的。在等皇上来吗？难道你不知道皇上今天翻我家大丫头的牌子。哀家特意命他不用来请安，早点休息吗？”

我脸色一变，想不到竟然会是这样。

别傻了，司嘉洛。他就是来了，循声找到这里，看到这一切，又会怎样？难不成你还指望他会和他的皇祖母大人撕破脸？为了微不足道的你。

“你是聪明人。哀家不想和你兜圈子，该怎么做，无须哀家费劲罗嗦。直接告诉哀家，商家的反贼跑到什么地方去了？”

呃，我不是没考虑过出卖他们，而是我真的不知道啊！我估计他们在跑路的时候也搞不清楚路在何方，所以谈不上信不过我，刻意隐瞒行踪。幸好没告诉我，彻底斩断了我当汉奸叛徒的希望。

“老祖宗，清儿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什么商家，什么反贼，清儿根本就不认识他们。”我矢口否认，竭力为自己辩护，“清儿虽然不是什么金枝玉叶，但也是出自书香门第，从小家教甚严，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怎么可能结交什么大奸大恶着急徒？何况自皇帝登基以来，天下太平，河清海晏，哪里来的反叛之人？”

“这话说得多像一个正经官家小姐。”太皇太后竟似赞许般点头，话音一转，已经霜冷长河，“可你我都知道，别想拿这些混帐话敷衍哀家，哀家这么多年什么风浪没见过，什么样的猴精儿没瞧过，你那点鬼蜮伎俩还是不要拿出来丢人现眼。上梁不正下梁歪，什么样的贱蹄子生什么样的贱种！”太皇太后说到最后几句话时简直是状若鬼魅，面容狰狞的恐怖。

我忍不住打了一个寒噤。

太后莫名其妙地看我不顺眼还有那么一点点的道理，可她的姑妈太皇太后又凭什么不待见水夫人呢？总不至于这位主有恋子情节吧。我偷偷地瞥了眼她盛怒中的脸，这宫里头的古怪还真不是一般二般的多。

“老祖宗，清儿恳请您不要把污水泼到我娘亲的头上。您认识我娘亲吗？您了解她的事吗？您又凭什么随意给她编排罪名，说她的不是。算起来，她也是您的晚辈，您身为太皇太后，母仪天下，怎么可以这样凭空污人清白。我是不够好，无依无靠又没见过什么世面，不

懂得看人眉眼高低。可是您不能就因此断定我的母亲不好！常言道，龙生九子，九子各不相同。五个手指头还各有长短，我不好是我自己的责任，不能怪我的母亲。”我忍不住出口反驳，水夫人虽然和我相处的时间并不长，可在我心目中，她却给予了我亲生母亲都不曾给过的温暖和关心。

“好好好，你道是个孝顺的女儿。花栀子生平没做过什么入哀家眼的事情，生了个女儿却知道维护她，哀家一生辛勤，生的儿子却不知道体恤他的母亲。好好好，实在是妙极！”她怒极反笑，桀桀的笑声连一旁的太后也面容耸动，想也是惊恐万分，忐忑不安。

暗室里火盆上，烙铁已经烧的通红。我先前极力命令自己忽视它的存在，可那灼热的气息在这黑暗的房间里是那么强烈，我连假想那上面烧的不是烙铁而是一只火鸡的情绪也贻失殆尽。

羊脂油灯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悄悄灭了，黑暗笼罩的囚市里只能看见烙铁上那危险的红光。我全身的毛孔都急剧地收缩起来，我可以清晰的感受到双腿的颤抖。

外面传来轻轻的扣击声，太皇太后皱了皱眉头，低低咒骂了一句什么，太后连忙走了出去。不一会儿，她带着满脸的不耐烦和烦躁走回来，附在太皇太后耳边说了几个字，后者的脸色更加难看，愤愤地摔袖而去。太后也跟着急急忙忙地走出去。

我大口大口喘着粗气，比跑完了八百米更加虚脱无力。现在我完全相信，人是可以被恐惧心理活活吓死的。囚室里很闷热，火盆上的烙铁还在吐着蛇信子一般的红光。我的身上涔涔的全是细蜜的汗珠，它们不停地渗出，又不停地转化为我头顶上腾腾升起的白雾，带走了我身体所有的热量。

心一点一点地冷下去，无边的恐惧和绝望吞噬着心尖那一点点微弱的希望。

“在等皇上来吗？难道你不知道皇上今天翻我家大丫头的牌子。哀家特意命他不用来请安，早点休息吗？”

没指望了，也许我司嘉洛命该如此。

在盛年的时候死去，留下一具美丽的尸体。

未尝不是一种新鲜的体验。

起码够新鲜。

狡辩 ↑回顶部↑

囚室很黑很安静。我没有所谓的方向感和敏锐的辨别方位的能力，恰恰相反，在这方面，我比普通的女生更加逊色。可是上帝在关上门时也为你打开了一扇窗，作为相应的补偿。我的专长是收集信息，从别人不经意的只言片语中获得我想要的信息。

“别支着耳朵了，跟兔子似的。在等皇上吗？”

从她的话里推断，这里应该还在凤仪宫的范围之内。这样就好，起码我知道自己是在哪死的，又是死在谁的手里，剩过于梦里莫名其妙掉脑袋。

轻松一点，不是还没有死吗。谁知道老天爷会不会把我又一下子送到现代去，又或者突然间地震了，人人争相逃命，无暇顾及我，我趁机逃跑。呃，自我催眠一下，就当手上脚上的镣铐俱不存在。

我轻轻地哼起跑调不知道跑到哪个深山老林的歌谣，基本上歌词已经忘的差不多，只能意思性地哼哼。我又在脑海中回忆我看过的所有的有趣的小说和电视剧，那些温馨美丽的画面让我暂时忘却了自己的艰难处境，仿佛自己也是里面的女主角一样，那么甜蜜，那么美好。

我想我的睡容是带着微笑的吧，在这样的生死关头，我带着甜蜜而安静的微笑沉沉地在梦境里游曳。

请允许我纵容自己一次，给自己也编织一个美丽的梦的天堂，让自己沉溺其中，什么也不去担忧，什么也不去想。现实的藩篱，生存的艰辛，这一切的一切都与这个飘满了粉红色的泡泡的幻境无关，我有的只是单纯的快乐和幸福。

请允许我在自己的梦想中真诚地微笑，为我所看到的飞花流霓，为我所听闻的鸟语花香，为我所不曾经历的心无羁绊，小小的奢侈的梦想。

这一路走来，我是如此的孤独忧伤，时时刻刻都要斟酌自己的言行举止，只怕一招不慎便满盘皆输，我的筹码只有我自己，输掉便意味着用自己去陪葬。

很好很好，等到我的灵魂从我的身体抽离，朝太阳升起的地方飞去。那么它的周身一定会镀上一层温暖而柔和的金光，那光芒是如此的温柔，从今往后，它可以不再孤单。

没有温暖的阳光，睁开眼的瞬间，就意味着美好的一切立刻烟消云散。我清楚地知道下一秒钟迎接我的是什么，如果我再不睁开眼，火红的烙铁招呼到我身上时，那么我要打开的就不仅仅是我的眼睛了。

砍头和凌迟，哪个更好一点，这要看你怎么对待这个问题。

凌迟所受的折磨远远超过砍头所带来的痛苦。它让你清醒地面对生命慢慢消失的过程，一点一点，恐惧无助惊惶孤独，所有的负面情绪逐步侵蚀神经，直到生命耗尽的瞬间。相应的，它花费的时间也长，时间就意味着变故，意味着希望，什么都有可能在这漫长的行刑过程里发生。

砍头是痛快，既痛又快，除了一个碗大的疤，什么也没留下。当然，正常情况下，这个疤也来不及结上。

不过我情况特殊，我一点也不希望眼前兴致盎然的太后用银制的小刀子慢慢招呼我，不是我怕痛剩过怕死，生命面前，我还是希望我的神经能多分担点责任的；而是我现在的情况基本上属于比血友病病人状况还要糟糕，一旦流血便是血崩级别，怎么止不住。唯一能治好我的商文柏不知道已经被白马带到天涯海角的何方，现在的我说什么也不能让自己的身体受伤。

太后像是感应到了我的心理，狞笑着问：“怎么样，这么长时间你有没有考虑妥当。说吧，你费尽心机进宫是为了什么，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手里握着火钳，还非常具有威慑力的以一种漫不经心的慵懒姿态拨弄着烙铁。

我喉咙发干，嘴巴里一点唾液也分泌不出来。

我费尽心机进宫？！

天地良心啊，当初就是因为无计于施，我才被迫硬着头皮李代桃僵。平生最大的败笔就属这一遭。

敢情在她老人家看来着皇宫还是人人争先恐后个个削尖脑袋哭着喊着挤着闹着要进来的蓬莱仙境。拜托她大妈去民间搞一次实地调

查，还真以为天下女子都对那个坐在龙廷上的男人心之怡之，起码偶当初是一点也不稀饭。

“娘娘此言差矣，选秀本来就是祖宗家制。凡年满十五岁尚未婚配的世族女子进宫候选是祖宗定下的规矩，当初我进宫就是因为这个道理。我最初进来的时候只是一个冷宫的宫女，能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如果当年决定权在我手里的话，我是绝对不会选择进宫的。娘娘，您是天生的金枝玉叶，王公贵媛，自然不屑于我们小门小户家女儿的心思。表面上看，我们被选进宫伺候皇上是天大的福分，几辈子积来的荣幸，可是真正能被召见，当上娘娘的又有几个，这宫里头可曾缺少过白头的宫女？我娘死的早，否则，她是绝对不会愿意我来这种地方的。娘娘，皇宫在你看来甘之如饴，可在别人眼里却是另外一回事。您要我说为什么进宫，我可以实话告诉您，我也不想进宫，这完全是老天爷开的玩笑，我稀里糊涂就进来了。”

“哟，心思够大啊，皇宫你都看不上眼，难不成你还想上天当王母娘娘？”

我简直不想跟她在罗嗦下去了，和一个脑电波与自己完全不在一个频率上的人沟通是一件很容易叫人充满挫败感的事。

“您太抬爱我了。这样的心思我从来就不曾有过。”玉皇大帝很帅吗？

“哎呀，你的心太高了，我恐怕连猜都猜不到。”她优哉游哉地夹起一块烙铁，笑容恶毒地跟童话故事里的所有后妈一样，“哀家想，你还是很愿意告诉烙铁实话的。”

一般女主面临这种惨无人道的直接迫害时应该怎么做，是面露不屑做大义凛然状还是满脸慷慨义正严词地痛斥迫害者。貌似这两种选择都很有风范，当然它的前提是下一个镜头就切换为男主角千里迢迢排除千难万险于千钧一发之际救她于千军万马间。

都没有男主角，我装女主角给谁看！

于是我很没有骨气地临阵倒戈，摇尾乞怜。成功人世都要能屈能伸，韩信尚可忍受胯下之辱，我一手无缚鸡之力的弱质女流有那么多莫名其妙的心理负担作什么。

“娘娘，我说我说还不行吗？”我准备开始编小说。

“晚了，比起你的目的，哀家现在更加想听你的哭喊声。哟，男人听了恐怕会心疼，哀家可是觉得悦耳动听的很。”

那完全是因为你心理变态。

我吓的呆若木鸡，看着越来越近的火红的烙铁，连舌头都直哆嗦。

“你你你，你最好放下你手里的东西。否则我倘若有任何不测，我敢保证你的日子都不会舒坦。”

“是吗？只要想到你哭天抢地，喊着向我求饶的样子，哀家就会舒坦的不行。”

“真的吗？你不要以为你有太皇太后撑腰就有恃无恐。”我忽然换上了一副讥笑的表情，淡淡道：“她倘若真的像你想象中的那么对你信任呵护，你为什么到先帝临终的时候还没有登上后位？好，我们就假设那是先帝的问题，他执意不肯，执迷不悟。那么先帝驾崩之后，楚天昊即位，他把他母亲殉葬的气全一股脑的撒在你头上，你的太皇太后姑妈又在哪里？她当然不是在千里之外，远水解不了近渴。她就在这凤仪宫里看着你受罪，还假装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或者是一副她心里无奈，可惜有心无力的德行。她的能耐娘娘您比谁都清楚，人人都说这天底下最大的莫过于皇上，可皇上也听她的话。她不管不顾你的苦楚，不过是因为你这颗棋子在她眼中只是一个随时都可以牺牲掉的小卒，关键时刻，舍车保帅都在所难免，何况是你。……”

“住口！”

真对称，我的左半边脸颊也追赶上了她一鼻之隔的姐妹。还好还好，我的嘴里还没有血腥的气息。

“怎么，被我戳到痛处了？还是这些你本来都知道，不过你根本就没有勇气去相信残酷的事实。现在你的地位更加岌岌可危，不要告诉我你的娘家还对你抱有什么希望。一朝天子一朝臣，现在他们可都把宝押在蓝洛儿的身上。你已经没有什么利用价值了，还指望你的娘家会为你出头？我若出了什么事，皇上的确不会去跟太皇太后闹，可不还有您吗？有比您更适合的出气筒和替罪羊吗？我劝您不要痴心妄想什么皇上会因为您是她的姨母而放您一马。我和你，在他心目中的地位，不用我说，恐怕你自己也无法自欺欺人说你来的更重要一些。当初仅仅是因为我使小性子，他就可以在众人面前不顾你太后的颜面，

何况是现在你动手伤了我。你难道天生就应该被别人利用，好处什么也得不到，恶果全部自己吞吗？”

“你有那么重要吗？”她的脸色有一丝苍白，不知道是被我说的动摇了还是勾起了自己无人可倾诉的苦楚。

“当然。”我自信满满，“如果我不那么重要，当初皇上为什么要从楚天昊手里救出来，甚至不惜以支持他登基为代价；如果我在皇上心中不是独一无二的那个，他为什么始终对我不离不弃，后宫佳丽三千，有相貌有背景的大有人在，可是被封为皇贵妃的只有我和洛儿；如果皇上心里没我，为什么当初被楚天昊派来的刺客行刺时，他不惜用自己的身体去帮我挡剑，就是这次，你们说的反贼不反贼的，也是因为皇上担心我的安危，才叫他们寻着机会逃掉的。您说我祸国殃民也好，说皇上鬼迷心窍也罢，皇上对我的这份情确实不假。”

我滔滔不绝，猛然发现楚天裔好象真的是喜欢我的，尽管这种喜欢还没有浓烈到可以让他不成疯魔不能活，里面还包含着很多似是而非，相互利用的成分，但已足以令我唏嘘感慨。

太后沉默了，她右手火钳里夹着的烙铁已经变的和这囚室一样黑暗。

“你还记不记得我在冷宫当宫女的时候，有一次不小心落水，好容易爬上岸来一身的狼狈，叫您给撞上了。当时风真冷，您正在气头上，足足训斥了我半个多时辰。我快要冻晕过去的时候，是当时还是皇子的陛下过来替我解的围。后来我不是请了好几天假没去凤仪宫给太皇太后抄经书吗，那些天，我就住在他的府上，是他请来了太医给当时只是一个小小的微不足道的宫女的我看的病。”

而且据纱衾说，因为我迟迟昏迷不醒，他还狠狠骂了太医们一通，他自己也在病榻前守了很久。那时的我，居然以为他是仗义而已，现在想来，精明现实者如他，是不可能对每个女人都讲义气的。彼时先皇还没有收我为义女，我的手上也没有可以变幻风云的密旨，他亲近我，应该只是单纯地出于好感，司嘉洛啊司嘉洛，想不到你在这个时空还挺招男人的。

我心头一阵黯然，如果后来不是发生了那么多事，我们恐怕能够更加纯粹明朗的面对对方。

如果不是后来发生的那些事，我们也有可能各自奔天涯。

命运将我们捆绑到了一起，无论是有心还是无意。

现在，老天爷是打算要将这根绳子砍断喽。

我下意识地舔了舔干涸的嘴唇，上面已经起翘皱裂。不人道，居然从绑我来到现在，连口水都不给我喝。虐待囚犯是违反那啥公约的，私设囹圄更加是违法犯罪。

“说的累了吗？口干不口干，要不要哀家给你端盅茶润润嗓子。”

波澜不惊的声音，同样自称“哀家”，我却不打算去碰她的钉子。

“要，老祖宗，臣妾还真的渴了。”嘴巴里干的厉害，有人要给我茶喝，我岂有拒绝的道理。

“你胆子倒不小，不怕哀家在这茶里头下毒？”太皇太后雍容大度地走了进来，她走进囚室的神情和她走向戏台看戏时一样温和慈祥，带着暖暖的笑意。太后的脸立刻变的刷白，忐忑不安地叫了声“姑妈”，她是理也不理。

“怕。可是臣妾渴的慌，便也顾不了这么许多。何况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您就是赏赐给我毒药，我也得谢您的恩宠不是？”我的笑容看上去很诚恳。

“伶牙利齿的，你要真是我孙女倒好，可惜认的始终是认的。不贴心。”她叹气，十分惋惜的样子。

“我很想和您贴心，可是您不让。”我未尝不想抱您老人家的大腿，以求平安无事；可是您老的大腿太粗，我抱不起来，只好在旁边陪着笑脸看。

“云儿，清丫头的嘴皮子你见识到了吧。有理有据，头头是道，哀家在外面都听的津津有味，忘了举步进来。你说她那张小嘴怎么比八哥儿还巧？哀家要是把那两片叽里呱啦一刻不停的嘴唇给割下来，你说她还能这么絮絮叨叨地说那么长时间吗？”太皇太后的语气平静的就好象在跟太后商量“我们今天晚上吃松鼠桂鱼好不好”。

TNND，老娘我又没逼着你听，管不住别人的嘴巴还管不好自己的耳朵啊，棉球是干什么用的，何况昨天晚上你不也听我讲笑话笑的跟抽筋似的。

翻脸就无情，转眼不认人。

“云儿，你去拿把刀来把她的嘴巴给割了，哀家嫌她聒噪，吵的哀家午觉都没睡好。”

太后迟疑了一下，拿了刀却没有下手，而是讪笑着说：“姑妈，咱们不是还没从她口里问出话来吗？要不要先问完她话再说。”

“问什么？我听你罗嗦到现在说的全是不相干的废话。与其让她这么啰里啰唆下去，不如直接把她变成哑巴。不妨事的，别忘了我们的清儿姑娘还是个大名鼎鼎的才女，她的手不是还在吗？说不定用脚夹着笔写字她也会。”

我，我靠！真当我是杂技团的啊。

“你怎么还不动？”太皇太后微笑着看太后，后者在她的目光中噤若寒蝉，唯唯诺诺地说不出话来。

“你是不是觉得清丫头的话很有道理？哀家打算把你给抛出去顶罪？”

“云儿不敢。”太后“扑通”一声跪到地上，战战兢兢地说道：“云儿只是，只是……”

“只是觉得清丫头分析的很透彻很有道理。您太皇太后确实不体谅我的难处，我在这宫里头确实无依无靠。谁也不知道我明天还是不是坐在太后的位子上！——唉，云儿啊，你也不是小姑娘了，历经三朝，按理说见识也应该长了不少。怎么还一点自己的判断力都没有！你依靠哀家，哀家依靠谁去，哀家已经是风烛残年，黄土都快没顶的人了，还能让你依靠多长时间。哀家也是从皇贵妃到太后再到太皇太后，这一路走来，哀家又依靠了谁？你是太后，现在的后宫除了哀家这把老骨头在这里碍眼外，还有谁比你的位子更高？你又是裔儿的亲姨娘，从小看着他长大的，感情不比亲生的母子浅。你还真以为裔儿是那糊涂的夏桀商纣周幽王，为的个女人神魂颠倒搞的国破人亡？你是在作践自己也在作践裔儿，真真个糊涂！”太皇太后痛心疾首的模样如果单独摆出来，可以当成“苦口婆心”“恨铁不成钢”的宣传招贴画欣赏，可是放在这些场景里就好象我看王刚老师扮演的和砷说“官员一定要廉洁”一样滑稽。

可太后不觉得滑稽，或者是她觉得滑稽也绝对不敢摆到脸上。她连连称是，刀子却怎么也不肯落下，在宫廷斗争成长起来的人，即使资质平庸，也明白明哲保身的道理。

太皇太后凉凉地瞥了她一眼，笑着说：“好！既然云儿你宅心仁厚下不了手，哀家就看在你的面子上不割她的嘴巴就是。”

我心里的一块石头总算是落下了，阿弥陀佛，你们起内讧最好，俺的嘴巴能保住就行。

“把嘴巴张开。”

我还没反应过来，下巴就被捏住了，口腔被迫打开，蓝家的女人身形都比较高挑。

一颗碧绿的药丸塞进了我的嘴巴，我连忙想吐，可惜已经入口即化。因为有过吃下毒药的悲惨经历，我的脸登时就白了。

“你不是说你什么都不知道吗？真当哀家老眼昏花什么都不知道了？你老实说，你拿商家的那份家谱去做什么？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是不是，告诉你，这皇宫里头，没有哀家不知道的事！”

我眼见死不认帐这招不管用，干脆放弃全部说谎。

“老祖宗，清儿错了，清儿不是存心瞒你。清儿确实是看过那个什么家谱，可真不是有心的。清儿当日在老祖宗的书房找书看，偶然翻出了那本簿子。想这样的东西为什么会出现在老祖宗的书房里，一时起了好奇心，加上平日无聊没事，便拿了看了一回。可我真不知道这里面有什么古怪，除了人名还是人名。后来听您和皇上说什么商家造反不造反的，我就吓住了。您再问我商家的事时，我因为心里害怕，生怕担上莫名其妙的干系，所以干脆说我不知道商家。其实，我也没算撒谎啊，您又没问簿子的事，我总不能每时每刻都事无巨细地向您汇报不是？倘若个个都这么唠叨，您不是连休息的时间也没有了吗？老祖宗，您饶了我这一遭吧。以后有任何事我都不敢再瞒您，我发誓。——哎哟，怎么这么痒？”

“非得现在才说，说了也没一句真话。你就尽管编吧，说书的也没你编的动听。怎么样，尝到“噬脑丹”的厉害了吧，你就慢慢编排吧，哀家左右也整天无聊，不介意陪你慢慢耗着。”太后笑的和蔼亲切，好象在嘱咐小孩子慢慢想要背诵的诗篇的内容一样。

如果咬舌自尽后，这个可恶的老女人也会跟着死掉的话，我倒也可以考虑一试。横竖现在的感觉是生不如死，万蚁噬心的滋味苦不堪言。

其实比起冷热酸胀痛的感觉，痒是最叫人难以忍受的。偏偏我的手脚俱被缚着，连抓也不能抓。

极痒奇痒，我恨不得现在身体就插上密密麻麻的刚针，如果疼痛能抵消这种痒的感觉的话。

“现在可以说实话了吧。”太皇太后好整以暇，悠哉悠哉地欣赏我的凄惨模样。

我咬紧牙关，说，说什么。我要告诉她们实话，只怕会更惨，华山一条道，姑娘我还就跟你杠上了。

“太皇太后，你就是把清儿抽筋剥髓，清儿也说不出任何东西啊！您说的反贼，是当初您请进宫去治病的大夫，我就是吃了熊心豹子胆也不敢想这样的人有什么古怪啊。老祖宗您目光如炬，明察秋毫，你若是没看出他不对劲来，我又哪来的那份能耐？”

太皇太后脸上波澜不惊，对我的哭诉她完全无动于衷。

“这么说，还是哀家的不对了。”

“臣妾不敢这么想。可是臣妾除了瞒太皇太后看过商家家谱的事，臣妾真的没有什么大过错。老祖宗你要是看臣妾不顺眼，把臣妾撵出宫去就是，为什么非要给臣妾编排一个这么大的罪名。臣妾就是有心想顶，怕也是顶不起来啊，老祖宗！”我不敢咬自己的舌尖，我害怕自己的血会止不住；我无法瘙痒，只能拼命地晃动脑袋，想摇散那种噬心食脑的感觉。

“行了。你既然死不认帐，就慢慢熬着吧，我倒要看看，你能撑到什么时候。”太皇太后不耐烦地摆摆手，打了个呵欠，“白费了这么多口舌，倒叫哀家又累又乏了。云儿，时候也不早了，今天，你就陪哀家用晚膳吧。”

告白 ↑回顶部↑

已经一天过去了，楚天裔发现我的失踪了没有？他有没有到处寻找我呢。皇宫里头这么大，失踪个把人应当不足为奇吧。

囚室里的火炉重新燃起，屋子被烘的又干又热。我身上粘忽忽的全是臭烘烘的汗，我又不是香妃，总不能指望我的汗也散发着清爽怡神的淡雅香气吧。汗水肆意的地方，痒的更加厉害，我的心里口里身

上都难受的要命，这样的苦楚就是上帝承受了也无法宽容地对待施恶的人。

再这么下去，我指不定就会什么时候扛不住，咬舌自尽了。我的脑海中各种各样的念头在飞快地运转，最后，山穷水尽，我只好咬咬牙，后脑勺狠狠向墙壁撞去。主啊，你千万要保佑我力道控制的恰到好处，轻了晕不过去；重了就直接傻了。

饿滴神哀，还是撞重了，眼前星星闪啊闪的。所幸脑袋还算争气，不负我重望的晕了过去。

这一晕就是N个时辰，醒过来时，脑子还是昏昏的。身上奇痒的感觉倒是减轻了不少。我的嗓子已经干涸的不行了，没法子再给自己唱歌壮胆，只好瞪大眼睛，看着火盆发呆。

我还有没有机会活着出去。

这里的风水好不好，适不适合作坟墓。

我又舔了舔嘴唇，其实已经没有唾液可以润湿它了，只是我实在没有什么其他的事情可以做。我把耳朵贴向墙壁，太皇太后说“搅的她睡不好午觉”，这堵墙的另一边应该就是她的卧室。可惜大家平时给她请安时都是在正殿，否则让我在临死前听听熟悉的人的声音也好啊。伊若，洛儿，还有，还有楚天裔。即使他们不会来救我，但给我这一点安慰也不错。

起码过奈何桥面对孟婆的时候，我可以假装无所谓的微笑。

舌头被皲裂的嘴唇摩擦的生疼，我下意识地咬住了下唇。

“哀家不是说歇下了吗？你这孩子怎么还跑到这里来了。”是太皇太后的声音。

孩子，我立刻一个激灵，注意力全放到了侧着的耳朵上，心里隐隐地升起一丝希望。

“皇祖母，孙儿不想和您兜圈子，您直接告诉我您把她藏哪去了。”

我的心忽然轻微微的颤抖了一下，是他，他并没有对我不闻不问。他还是来找我了。

舌尖探出，意外的承载了一颗眼泪，苦苦的，涩涩的，可是很温暖。

我居然哭了，真的是越来越没出息了。我下意识的摇头，带动了镣铐响动。

“她？哪个她？皇宫里头的人多的去了，皇祖母我已经老了，没有精力帮你看住所有人。”

“皇祖母，您知道孙儿说的是谁。”

“知道，哀家是知道！不知道的人是皇上你！你知不知道你在干些什么？！我的皇帝陛下！”太皇太后的声音忽然提高了，“哀家万万想不到你居然会追到哀家这里来了。”

“皇奶奶，打小孙儿就是在你身边长大的，孙儿的脾气您最了解。孙儿清楚自己在做些什么。只要是孙儿认准了的，就是上刀山下火海也再所不惜。这皇宫里头，能悄无声息地把朕的皇贵妃给藏起来的人除了皇祖母您，就没有旁人了。皇祖母，您还是放过她吧。”楚天裔的声音依旧平和，仿佛没有意识到太皇太后的盛怒一样。

“你说的都叫什么混帐话！你就认定了她在这宫里？别忘了，她跟商家的关系！也是我疏忽，当初居然没认出那个什么‘司洛’的身份。反而为他们见面牵线搭桥了。前些天在外面那场什么挟持，分明就是他们商量好来糊弄你的。我的孙儿，平时你最精明不过，怎么偏偏会上那样的当？”

“我知道。”平静的陈述，没有丝毫情绪的波澜。

“什么？！”暴怒的声音，里面的惊讶一点也不逊色于我。

“我知道那里面有诈，可是当时她就在那个尼姑的手里，泪水涟涟的，哀求地看着我，我能不管不顾吗？万一那个尼姑恼羞成怒，真的下杀手扼死她怎么办？”他的声音充满了无力的疲惫，仿佛是无可奈何的叹息，“她可以不在意她的性命，拿自己冒险，我却不能。我输不起。”

我的脑子“嗡”的一声，原来他什么都知道。

什么都知道还这般对我，叫我情何以堪。

我闭上眼睛，软软地靠在墙上。脸碰着粗砺的墙壁，我猛的一醒，不管面对他有多难堪尴尬，活着出去最重要。想到这里，我连忙扯开嗓子喊救命。结果嘴巴刚张开，一大块布就塞了进来。刚才我感慨万千的时候竟然没发现囚室里忽然多了一个人。我震惊之余依然没

忘记要发出声响来，（伟大的求生意志）手脚挥动，头往墙上“咚咚”地撞，可惜后面的肢体动作仅仅是我脑海中的想象。因为在我嘴巴被塞进布的同时，肩上一麻，我华丽地遭遇了传说中的点穴。

真的是传说啊，连武林高手王平铜子我都没见他使过这招。

我顿时变成了木偶。

隔壁的声音还是清晰地传了过来。

桀桀的冷笑。

“怎么办？你是皇上你怎么办？！你身上担着千秋万代江山社稷的希望，你说怎么办？！为了这么一个莫名其妙的野丫头，你居然把祖宗江山都忘的一干二净！！你，你，你啊你！”

“我知道她动机不纯，背景复杂，跟那些反贼的关系暧昧不清。我也知道她飘忽不定，心里究竟想着什么我也搞不清楚。可是她是我的清儿啊，她要怎样都还是我的清儿。她惴惴不安，心里害怕，想讨回父皇的免死金牌。我知道她不喜欢在这皇宫里呆下去，可我在皇宫里，我不希望她离开。我向她保证她的安全，允诺只要有我在的一天就保她一天的周全。皇奶奶，我知道自己是皇帝，身上的担子很重，要考虑方方面面，国事天下事为先。可我也是个男人，一个有妻子孩子的男人，如果我连我的妻子的周全都保护不好，我还算什么？！”

“你，你真要为了那么个黄毛丫头成疯成魔？皇上！你怎么成了现在这副样子。要步入你父皇的老路吗？为的个女人混混沌沌了一辈子，连皇后都不肯立。孽障，孽障，这对母女是我南国开国以来最大的孽障。”

“孽障也是朕的孽障，倘若是能撒手，孙儿一早就撒开了。旁的人怎么看我都好，怎么讲我也无所谓。可皇奶奶您应该体谅孙儿的苦处，这孤零零的深宫里头，除了她和皇奶奶以外，孙儿还能跟谁说上话去。个个都想着法子欺我瞒我，一点点的真心都不肯给我。别的不说，就前些日子，孙儿处理兄长留下的那堆烂摊子的时候，朕的那些大小嫔妃谁不是躲着朕走，生怕朕会迁怒于她们；朝廷上，一个个官员虚与委蛇，人人都持观望的姿态。只有她，衣不解带，端茶磨墨地候在我身边。我看折子的时候，她在旁边伺候着，我打盹的时候，她还警醒着，王平不在身边，她一个不会武功的弱女子竟连侍卫的责任也担上了。等事情了结了以后，你看她瘦的脸上只剩下一双眼睛了，

你可曾听见她有任何怨言。她生在怎样的家庭，她的母亲是谁，这不是她所能够决定的。即使有些事情她确实是欺骗了朕，可这也是无奈之举。你说她一直都是在作戏给朕看，可当初她拿自己的身体给朕挡箭也是假的？如果不是有那一点点天蚕丝隔着，她早就死了！当时她躺在朕的怀里，气若游丝，嘴角不停地望外面冒血。朕就觉得天好象塌下来了一样，朕抱着她往京城赶，什么都不管不顾，生怕迟了一步，她就真的死了，再也不能够醒来。”

我呆呆地维持着古怪的姿势站在那里，不知道是汗水还是其它的什么液体一滴滴地落到了地上。心里白茫一片，就好象有腾腾的雾气在胸腔里游荡，什么都看不清楚。

“冤孽，冤孽。我的好孙儿，你怎么就这么冥顽不化呢？！你一片心对人家，人家未必这样对你。她身子一好就立刻失踪，你怎么不想想里头的道理。那天你要不带人去送子观音庙的话，恐怕那时侯她就和那两个反贼谋划好了怎么反叛。现在计划败露，她又怎么会没有逃之夭夭的念头，那日留下不过是利用你对她的一片真心，好放那两个同伙走。现在她肯定早已经远走高飞了。你皇奶奶我要是想捉她问罪，用的着偷偷摸摸的吗？你是我的孙子，我怎么会害你呢？照我说，走了也好，眼不见，心不烦。”

“不会的，她不会就这么一走了之。如果要走，她早就走了，绝对不会捱到现在。她对我的心或许比不上我对她的心真，可也决不是假的。她性子拗，人也爱闹别扭，那是因为她心里头没底慌的慌。皇奶奶，您想想，她这样的人一向小心翼翼跟惊弓之鸟一样趋吉避凶，却在孙儿身边安分守己地呆了这么长时间。她不是走不了，而是不想走。”

这算不算误会呢？我不是不想走，而是我不知道走了以后要去哪里，天下之大，何处为家。我还没有找到穿越回去的办法，肩不能扛手不能提，一弱质女流沦落在鱼龙混杂的民间，简直是找死。除了在这里暂且安息，慢慢想法子外，我还能怎么办？何况一件件意外接踵而至，我应接不暇的情况下又哪来的时间和精力去考虑别的事情。

我给自己找的是理由，还是借口？

我只觉得满身的疲惫，很累很累，一颗心是沉甸甸的，放在哪儿都惶恐不安。

“你们俩的恩恩怨怨哀家不想再听下去，话只有一句，她是好也罢，不好也罢，哀家最后一次见她是前天的下午。”

前天下午！我居然已经昏迷了一天一夜。

这一下撞的不轻。

“皇奶奶，您非得逼孙儿吗？”本来是疑问的语气，从他口里吐出时却是那般的惆怅萧索。

“放肆！哀家看你是成疯魔了。你不要忘了自己的身份！”

墙的那头奇异的静谧下来，很久很久，久到我几乎以为所有的人已经离去的时候，楚天裔的声音轻轻的传递到我耳边。

“皇祖母，你一直是朕最尊敬的皇祖母，朕从来就没有想过要改变这一切。”

“哀家也不想有任何改变，可是是你在逼哀家。——什么都不要说了，你出去，哀家要安寝了。”

然后我听见拂袖的声音，接着就是无边的寂静。

我呆呆地失神了半天，这些话，当着我的面，他是死也不会说的，他会的，和我一样，只有相互试探，一句真话里头搀上三句玩笑话，彼此嘻嘻哈哈，不敢让人看透心思，也不敢看别人的心思。浅尝辄止，随时都准备下一秒钟就离开。貌似潇潇洒洒无所羁绊，实际上藏在后面的都是怯懦。

我们都害怕被放弃，只好自己先放弃。

黑衣人的眼睛是木的，就好象是塑料做成的一样。从她的身形看，应当是个年轻的女子。她始终安静地站在一旁，对我竟是理也不理，倨傲的很。

我挤眉弄眼地示意她把我嘴巴里的布拿开，她总算在我皱成苦瓜的脸上发现了“值得同情”的征兆，伸手把破布拿下。

“你你，你到底是谁啊。”我气喘吁吁地问，憋的我可真难受。

黑衣人看了我一眼，没有言语。默不作声地走了出去，我准备叫嚷让她解开我的穴道时，她出手如电，干脆把我的哑穴也给点上了。

简直就是莫名其妙，我真想扑上去狠狠咬她一口。

呜呜——怎么会半路杀出个女程咬金来，本来我都可以获救了的。

气愤难平，我一夜都没睡。穴道是到了后半夜才自行解开的。

第二天照例是无聊的审问，噬脑丹中午的时候开始发作，我怕上次撞的太厉害已经留下了什么未知的后遗症，不敢再撞了。只好闭上眼睛假寐。因为清楚了楚天裔的态度，我的心里充满了求生的希望，加上努力去想开心的事，居然没有第一次发作时那么难忍不堪了。

不要指责我的脆弱和不自立，居然为一个男人的态度而大起大落。在这弱肉强食的皇宫里，坚强并不是无往不胜的童话，很多时候，实力不够强悍的我们只有选择依附强者才能生存下去。大长今够坚强了吧，可是如果没有闵大人和皇帝这两个男人的支持和帮助，她恐怕还没有变成“大长今”的时候，就不知道成了哪里的孤魂野鬼。

同样的道理，现在的我除了把希望寄托在楚天裔身上还能怎样。我不是大卫?科非波尔，不会玩囚室逃生的魔术。

“姑妈，裔儿已经找上门来了，我们要不要把她转移到别的地方？”太后有些忐忑地问主脑。

“你慌什么，就算裔儿找到了，也没你什么干系。”

“姑妈，我不是这个意思。我……”

“行了。你给哀家镇定点，裔儿要问到你，你就来个什么也不知道。一切起居照常，留心不要让他起疑心。现在她绝对不能挪地方，我这个孙子啊。”

“姑妈您看，皇上会不会动真格？”

“他就是想动真格，哀家也不能让他动真格。都成什么样子了。行了，你也别太担心，他不是早朝照上，奏折照批嘛，过不了多少时候，就会慢慢忘了这么个人，这么件事。”

“可是我怕他会……”

“你哪来这么多怕东怕西的。哀家真搞不懂你，咱蓝家的血性都到哪去了。你这样，大丫头也这样，早上还吞吞吐吐地跑来问我，知不知道清儿上哪去了。我气得当时差点没拿手里的绿如意去砸她。你说哀家这么辛苦，甚至不惜违拗皇上的意思，起码有一半是为了她啊。她倒好，拿心往自己的敌人身上贴。简直是朽木不可雕也。”

“姑妈您别动气，大丫头心眼实在，人又好。这六宫里头就数她能坐的上后位。您就别担心了。依我看，她这样表示关心反而好，在皇上心中也肯定觉得她姐妹情深识大体。”

“也只能这样了。我们蓝家女丁单薄，这一代竟只有她这么个合适的皇后人选。”

脚步声越来越近，我索性闭上眼睛不说话。

“别装哑巴瞎子了。”太后再度为虎作伥，狠狠地一个耳光帮我醒身。本来我还考虑出去以后放她一马的，现在看来不用这么麻烦了。

“你不用这么开心。哀家知道你听到皇上跟哀家说的话了，可是哀家也说了，哀家什么也不知道。你不要以为哀家会把你交出去，本来你还是有一线生机的，哀家信佛多年，不想手里有什么血腥。可是你妖言惑主，其罪可诛，我倘若不杀你，就有愧于我中土皇朝的列祖列宗，对不起开国的太祖皇帝的一片殷切希望。”她眼皮子微微向上一撩，缓缓说：“所以你绝对不可以活下去。”

“老祖宗你考虑好了吗？”我淡淡地微笑，目光温和而悲悯，“你决定跟皇上为了我这么个微不足道的小女子彻底翻脸吗？”

“放肆！别以为有皇上护着，哀家就不敢动手杀你。你倘若惹恼哀家，只会死的更加难看。”太皇太后的眼睛已经不像她的面容一样平静了，浑浊的眼睛藏不住那一丝的无奈和挣扎。忽而面色沉浮，阴冷地泛起寒冰般的残酷笑意，桀桀道：“昨天晚上你闷声不吭不也是因为你比谁都清楚，皇上或许是宠你怜你，但还不至于为了你忘了江山社稷，祖宗家法。”

明明是很有气势的叫嚣，此时此刻出口却仿佛是迫不及待的求证。你也在庆幸我没有发出声响，让你逃过了和自己最心爱的孙子撕破脸面的难堪吗？那么说来你也不敢肯定你的孙子是否会为了一个莫名其妙的女子舍弃你这个含辛茹苦的祖母吧。

我心中闪过报复的快感。

调整面肌，我笑的柔柔怯怯，宛如最纯洁无暇的雪花，轻轻道：“皇上不需要放下江山，更不需要放弃清儿。”

鹿死谁手尚还未知，被三振出局的人未必是在下区区。

获救 ↑回顶部↑

后来的几天，她都是这样，除了问她自己也清楚我不会回答的问题以外，就是对着我暴跳如雷。我从来没有看过那么失态的太皇太后，在我心目中，她根本已经不能被划分为人的范畴。她太精明睿智无所不能，她太洞察世事练达人情，这样一个强势的女人在我看来是不应该有烦躁不安的时候。

再接下来的几天，她已经很少出现在囚室里，每天除了太后会往我嘴里塞一个干硬的馍馍以外，她们就不再给我提供任何东西。我之所以能活下来，是因为每天子时，那个曾有一面之缘的黑衣人会给我送一小碗清水。她还是不言不语，一来就在我的身上点上几穴，我怀疑她这样做是为了缓解噬脑丹的药性发作，因为后来的这些天里我毒性发作时已经不再那么痛苦不堪（不过也着实够饿）。我企图跟她交流，她除了狠狠地瞪我，阻止我开口说话以外就没有别的表示。

我知道，她应该不是太后的同党，可也无心出手救我出囚室。她进出囚室如此自如，必定也是凤仪宫的内部人员。只是我不清楚她究竟是谁，这样一个浑身除了两只眼睛外，全部蒙上黑布的人任谁也猜不出身份来。可是我没有放弃从她身上寻找突破口，这个世界上，只要是发生了的事就一定有踪迹可寻。我有的是大把的时间，这也是我聊度漫漫刑期的唯一功课。

终于在我被囚禁的第十天，她捧这水碗给我喂水的时候。我轻轻呼喊她的名字，道：“你还是去告诉皇上吧。”水碗在落地前的瞬间被她稳稳地抓到了手上。

转身，背影很僵硬。

“她们说的没错。你的确是狐狸精。”

用的是密语传音吧，身形已经消失，话却在耳边清晰地响起。

接下来的两天没有任何动静，这姑娘够绝，连每天子时的水也给我免了。我苦笑，完了，破釜沉舟和孤注一掷可是在事情成败前谁也分不开区别的。姑娘啊，怎么说当日我也和你共事过一段时间，貌似交情还不错，你也说过我是好人的。这年头好人不多，死一个就少一个的。你就当是为了维持人口好坏平衡，救我一次吧。心理斗争不要晚太久，一个人饿上个十天八天未必会死，可要三天以上滴水不沾就危险了。

估计是太后也反应过来了这个道理，今天给我的伙食换成了一碗滚烫的米粥。这个女人超级之没有耐心，居然直接把粥往我喉咙眼里倒，我烫的哇哇直叫，嘴里一会儿就长满了水疱。可是我想活下去就得吃饭喝水，米粥算是把两样都占全了，再烫我也得喝。估计我的口腔黏膜食管黏膜全烫破了。中午药性发作的时候，因为没有神秘的黑衣客的点穴解毒，我痒的特别厉害。嘴巴里又痛的要命，等到外面响起打更的声音时，我已经被折磨的奄奄一息。

疲倦地闭上眼睛，我在心里默念：快来快来，你不给我通风报信也就算了，可得给我点穴解毒啊，那万蚁噬心的感觉再来一次，我的身体就吃不消了。

光和影的微妙变化。

“你你你来拉。”我激动地睁开眼，幸福地直哆嗦。

“楚天裔！”我惊讶之余泪流满面。

他终于还是来了。

她总算思想斗争完了。

“清儿，清儿。”他快步上前，捧着我的脸，呃，这么多天没洗过，估计上面是肮脏够可以，然而他却小心翼翼地仿佛是捧着珍宝。

“对不起，对不起。是我不好，太疏忽了。”

“皇上，请你退开一步。”旁边的高手王平拔出剑来，火光的照射下，剑身明亮的晃眼。

“你——”不要吧，你清君侧也不要拿我的脖子血祭剑。

“别怕，王平剑术高超，不会伤到你的手脚的。”楚天裔温柔地安慰我。

呃，大侠，不好意思。我以小人之心度你君子之腹了。

“哗哗哗哗”四声，然后是镣铐裂开的声音。

“你确信这把剑不叫倚天？”我小小声地问。

“不，它叫龙泉。”王平非常有气势地收剑。

楚天裔抱住摇摇欲坠的我，举步离开。

囚室的门口，太皇太后神情复杂地看着这一切。我睁着眼睛，将所有人的表情收进眼底，除了抱着我的那一位，因为角度的原因，我

只看的到他坚毅而不嫌过于宽阔的下巴。

“楚天裔。”

“恩。”

“如果知道你这么快就来救我，打死我也不吃那碗滚烫的米粥。”

生存艰难 ↑回顶部↑

水雾氤氲的木桶。

我屏住呼吸，把头也浸泡在温热的香汤里面，清新的荷花香气，轻轻地伴随着流水冲刷着我疲惫的灵魂。我静静地坐在木桶里，自有乖巧的宫女为我搓洗。原先我洗澡时并不喜欢假手于他人，然而被囚系了这么些天，我的手脚皆乏软无力。我低头嗅了嗅脖颈，即使已经泡进水里，味道也依然酸臭的可以。三伏天气，十多天不洗澡，就是再冰肌玉骨也全然白搭。我想起楚天裔抱着我不住地说“对不起”，他的脸上没有丝毫的厌恶嫌弃，仿佛抱着的是世界上最珍贵的宝贝，而不是一个浑身酸臭污浊不堪的麻烦女子。

对于感情，我总是小心翼翼地保持一步之遥。因为我清楚完美从来只是了解前的海市蜃楼，一旦你陷入其间，它便轻飘飘地灰飞湮灭。就好象这弥漫的白雾中若隐若现的画面，衣鬓生香，冠盖云集的会场，所谓的上流社会的普通家宴就有这样的排场。

我坐在钢琴前，不知所措地面对着那些黑白的琴键。优雅端庄的林夫人微笑着谆谆煽诱，请司小姐弹一首曲子给我们的宴会助兴吧。闹哄哄的宴会慢慢安静，随着气氛一并冷下去的还有我的心。巨大的钢琴无声地嘲笑怯懦的我，艺术是贵族的游戏，平凡者如我怎么有资格去染指，一如无资格去染指高贵的林墨轩公子一样。我已经记不清那一天我是如何在难堪尴尬里支撑到最后一刻的。我只记得轩在我无助的时候并没有站到我身边，因为那个执意让我难堪的人是他最尊敬的母亲。

我没有权力去指责他的回避，我想他也是左右为难。我也知道母亲在他心目中地位崇高更是无可非议，那才是生他养他，一心一意为他好，绝对不会有心伤他的人。可是我没有办法忍受在我爱的人心

中，我并不是NO1，是我欲求不满，是我太过贪心；干涸了太久的心需要的爱无穷无尽。终于多到他也承受不起，只有选择放手离开。

这个世界上我最爱的人是你，而你最爱的人却不是我。我知道这样的感情本来就不应该混为一谈，可是请原谅我的低情商，孤单的我只能凭借这卑微的本能去索取爱。

而你给我的回应却是：“嘉洛，明天你去上钢琴课程吧。”

插花，茶道，这些都还不够，不够进位名门望族林家少夫人的资格；现在又多了一门钢琴，以后还要再添些什么呢？尔生有涯，而求知无涯。

我的沉默，在你眼中被解释为默许，所以你终于展现出了这个夜晚第一朵微笑，开着你的四个圈离去。我看着你越来越模糊的身影，惶恐地发现，你走了，而我却还停留在最初的位置；直到我们渐行渐远。

我始终不明白，为什么在你的公寓，我笨拙地单手弹奏《两只老虎》时，你笑的那么开怀，漆黑明亮的眼珠里，满是浓浓的宠腻。同样的画面，只是场景切换，你便蹙额皱眉头。

所以即使没有所谓的第三者的插足，我们也会相忘于江湖。是我们的感情先出现了问题，别人才有介入的机会。我清楚这一切，所以我不会去责怪任何人。我也没办法假装若无其事，六年的感情，不是一个简单的“忘”字就消弭于无痕。从十七岁到二十三岁，人生有多少这样的美好时光可供我肆意挥霍。

这一切终究是结束了，伤痕累累的我选择在他婚礼的前夕逃到西藏散心.好女人是要微笑着祝福自己的爱人和别的女人幸福地共度一生的，即使自己已经体无完肤，连呼吸都是残延苟喘；这样子才会为人所称道。我不是，所以老天爷很公正地惩罚我这个坏女人，把我丢进了这个陌生的时空。

有谁说过，当你能够在洗澡的时候坦然地回忆起前男友的点点滴滴，那么这就说明你已经彻底将他划入了“过客”的名单。

“鸳鸯，你好端端地怎么哭了。”我微笑着问脸上一片晶亮的宫女。

“娘娘，你看你都遭了些什么罪。奴婢真是该死，奴婢应该一刻不停地跟在您的身边的。”不说还好，我的话一落，原本只是默默垂泪的鸳鸯干脆放声大哭。

“别哭别哭，皇上还在外面呢，他心里烦的很，千万别在这个时候招惹他。”我的手没有力气，懒得做出“嘘声”的动作，只好微弱地摇摇头。

“可奴婢心里头难受，跟猫抓了似的。”鸳鸯果然吓的立刻噤声，小小声地抽噎。昔日“闻张辽之名，江东小儿夜不敢啼”，比起他来，楚天裔也是不逞多让嘛。我忍不住竟然轻轻地笑出声。

小丫头先是抬头看着我迷惑不解，而后也欢喜起来。

“对，娘娘，您应当欢喜。老话说的好，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况且，您不在的这些天，皇上是每日必定都会来你的房间坐上半天，长吁短叹，还常常一个人笑。有一次，奴婢听见娘娘房里头有人说话的声音，唬了一跳，还当是娘娘您回来了呢。撩开珠帘一看，竟然是皇上对着您常坐的那张椅子说话。”

“好了。”我哭笑不得地打断绘声绘色的鸳鸯，这丫头平素最爱看戏文。楚天裔要真这么酸，我的牙都软了；恶寒恶寒滴。

“娘娘，奴婢可没有一句虚言，句句都是千真万确的大实话。”鸳鸯只差没指天发誓。看着她煞有介事的样子，我忍俊不禁，道：“行了，谁让你记录不够良好。”

洗完澡的感觉真好，神清气爽。除了腿脚还是不灵便，加上身体虚弱，我不得不在宫女的搀扶下才能站立这点有些不爽。

“你们下去吧。”楚天裔似乎不耐烦等我磨蹭，直接抱着我放到了床上。

“好好睡一觉，把这些都忘掉。”

“你希望我忘记吗？”我微笑着看他，漫不经心的目光下躲藏的是小心观察的动机。

“暂时先忘记，我保证，不需要遗忘太久。”他明显停滞了一下，继续温柔的帮我把纠结的头发理顺。

那好，我就姑且等待。

很久没有睡的这么平静，就好象摇篮里的婴儿一样，香甜而安适。

半夜的时候，我突然惊醒，惊讶地发现枕边人的眼睛也没有合上。

好吧，不说清楚，我们都卧寝难安。

“楚天裔，关于商家……”

“那已经是过去了的事了。以前发生的，我们都统统放下，只管将来好不好。”他翻身，将我拥在怀里，食指点着我的嘴唇，“不许说不可以。”

“皇上是在命令臣妾吗？”我忽然轻松下来，不介意拿他开玩笑。

“对，抗旨更加不许。”

“楚天裔。”

“恩。”

“你不许对我不好，不许欺我气我瞒我骗我。别人倘若敢骑到我头上，你一定必须绝对要第一个冲上去扁她。”

“瞒和骗不是同一个意思吗？还有‘扁’她，怎么‘扁’？”

这解释起来有点复杂。

我干脆直接忽略他的疑惑，盖棺定论：“总而言之一句话，我若再遭这种罪，我一准跟你翻脸。”

“不会了，我保证，绝对没有谁可以再伤害到你。”

“任谁都不行？”

“任谁都不行！”

“拉勾。”

“恩？——”

“把手伸出来。“我色厉内荏地命令他，吆喝皇帝的感觉不是普通的爽。

我如愿以偿地勾着他的小手指，“拉勾上吊，一百年，不许变”。呵呵，皇帝是金口玉言，说了就不可以反悔。

暂时先忘记也很难做到，因为午时噬脑丹并没有随着我刻意地忽略而识相地消失，一到点，它立刻恪忠职守地发作。我把手背到椅子后面，紧紧地握着，只怕自己一时按捺不住，便抓的头破血流。痒，要命的痒，我的头上开始不住的出冷汗，汗水一浸润，痒意就好象加了催化酶一样，急剧地呈指数增长。

眼泪哗啦哗啦往下面流，我不住地烦躁地踢桌子腿，没有点穴的抑制，今天的毒性发作的似乎比以往的总和都要强烈一些。

“娘娘，你怎么呢？”进来的鸳鸯被我扭曲的面孔吓的手一抖，端着的一碗冰镇酸梅汤全数贡献到了地上。

“你，你——”我猛然看见地上尚未完全融化的冰块，计上心来，管不了许多，死马全当活马医。

“打一大桶井水来，还要冰块，快点，叫他们去弄。你过来，万一我忍不住要抓自己，你一定要拉住我的手。”

“娘娘，你痒的慌？奴婢给你挠挠就是。”鸳鸯颤颤巍巍地走过来。

“住手！”我声色俱厉，看她吓的呆若木鸡的样子又忍不住放缓了语气，“绝对不可以抓。”这种痒是深入骨髓的，即使把皮肉抓烂也无济于事，何况我的身上连一道伤口都禁不住。

“是是。”鸳鸯立刻抓住我的手，咬牙道：“娘娘，得罪了。”

冰水很快送来，我穿着衣服就跳进桶里，彻骨的凉意在让我瑟瑟发抖之余总算抵消了一部分麻痒的感觉。我抖抖嗦嗦地坐在里面，牙齿上下不停地打架，心里在剧烈地做思想斗争，要不要叫人去把她喊来，楚天裔应当不知道我中毒的事，否则没理由不采取任何解救措

施，那么这就说明她没有告诉楚天裔全部事实。以楚天裔阴沉的个性又岂能这样的手下继续活下去。我这样子贸然把她找来，是不是会害了她？怎么说人家也救过我的命，还在我快渴死的时候送水给我喝，尽管她不希望我获救，可事实上正是她救了我，我这么过河拆桥忘恩负义似乎有点让人心寒。

可是真的很痛苦，冰水的寒意稍退，噬骨的麻痒就铺天盖地地卷土重来，并且愈演愈烈。

“加，加冰块。”我的舌尖碰到嘴唇，冰凉；不过我相信很快它就感受不到这种寒冷，因为它也会慢慢冷却，就好象我浑身的血液会慢慢凝结起来一样。

“娘娘。”鸳鸯看着我话都冻的说不清楚的样子，心疼得眼泪扑哧扑哧不停地掉，说什么也不肯再加冰。

“好姑娘，”我苦笑，“我知道你心里不舍得，可要不这样，你娘娘我会更加生不如死。”

“住手！”楚天裔快步冲进来，一脚把鸳鸯踢开，怒气冲天道：“你不知道你家娘娘天性畏寒吗？！”

“皇上这不关她的事。”我连忙说，开玩笑，这样下去，还有谁敢听我的命令。

“我身上中了噬脑丹，奇痒无比，惟独用这个法子才可能止住。”还有一个法子我不想用，因为我知道那也是治标不治本，而且还要搭上一条性命。

“‘噬脑丹’？！原来如此，原来如此！”楚天裔的脸上闪过暴怒和痛苦交相挣扎的表情，仿佛他承受的苦楚丝毫不逊色于此时的我。

“太医院的那帮家伙怎么到现在还没到？王容成呢？朕千里迢迢把他找回来不是让他们白拿俸禄的。”他咆哮着讯问太监宫女，可怜一帮无辜的池鱼吓的面无人色。

“臣不敢尸位素餐，已经来了。”伴随着温和儒雅的声音走进来的是一个清朗神俊的中年男子，他穿着粗葛布衣裳，浆洗的极为干净，平平整整的，没有丝毫的褶子，眼睛张望都不曾朝我的方向张望，进来就磕头行礼，口呼万岁。

“别弄这些了，赶紧给皇贵妃把脉。”眼看惟帐已经在木桶的周围升起，楚天裔赶紧催促。

我从惟帐间伸出一只手去，一脱离冰水，那只手便立刻痒的钻心，我只好咬牙忍着。手被放下了，他们移到外面去说话。我有些慌了，通常只有绝症病人被隐瞒病情。我可千万别被毒死在冰水里。我说呢，难怪那个老太婆这么好讲话，眼睁睁地看着我被楚天裔抱走而无动于衷，原来她根本就是有恃无恐，笃定了我会死在她手里。想到这里，我的心也陡然冷透了，难道挣扎的最后结果还是徒然吗。今天的药性已经发过了，可是以后呢，难道我每天都得在这水深火热里煎熬？又或者我根本就没有命煎熬几天。

“楚天裔，我不想死，我一点也不想死。”我突然声嘶力竭地哭闹起来，抓着他就好象抓着沉溺前最后一块浮木，只要一松手，就会葬身海底。

“不死不死，谁说你会死的。”他慌忙抱着又哭又闹的我，全然不顾冰水湿了他一身。

“皇上，请允许臣权且一试。”王平不知什么时候也走了进来，这种未经通报的擅举在他这样严谨的人身上并不多见。

“臣的师父在世时曾提过，天下的毒药虽然种类繁多，药性也大相径庭，但只要将毒从体内逼出，便无大虞。”拜托，大哥，你也不早说，害我多遭今天的罪。

“好啊，我愿意尝试。”以王平的严谨个性，要没有九成九的把握，是绝对不会开这个口的。要活命终究要冒一点风险，走在大街上也从可能被从天而降的花盆砸出个七七八八。

“清儿。”奇怪的是楚天裔居然面色不豫，我疑惑地看他，不知道到底有什么地方不妥。

回想了一遍看过的金庸古龙，我怯怯地开口：“你不是要把我放在蒸笼上蒸吧。”

两个男人看我的眼神让我意识我又说了什么“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旷世名言。

“微臣不敢。”

“你整天都想些什么乱七八糟的。”

55——这能怪我吗，武侠小说里不都这么写。

血 ↑回顶部↑

王平的方法是用内功将我体内的毒给逼出来。结果因为“噬脑丹”的药性过于古怪，结合了王太医的草药，他耗费了大半的真气也只是堪堪将其暂且封住了而已。完了以后，他整个人就好象虚脱了一样。我这时才明白，他为我逼毒所付出的代价是如此的大。

可是残毒未清，随时都有可能反噬。我简直怀疑那个所谓的噬脑丹不是化学药品，而是一种病毒。在我的体内生殖繁衍，没有停止的那一天。楚天裔因为我的事心力交瘁，我明白，他白天在在朝堂上处理国家大事，应对各方的诘难，小心翼翼地维持政局的平衡，稍微有一点空闲就陪在我身边，当真是疲惫的很。我也不希望这样折腾他，可是我正处在害怕死亡的当口，一天看不到他就心里惶惶的。我原先就知道自己是个贪生怕死的胆小鬼，可是没想到怕的程度比我自己想的还深。唉，我这人，天生就不是当忠臣良将烈士的料。

照这么下去，我没被药毒死，就得被自己活活吓死。我咬着下唇，比起对死亡的恐惧，这两天逐渐恢复的麻痒反倒不算什么。我看着窗外苍茫的翠色，木英花已经开的如火如荼。岁岁年年花相似，年年岁岁人不同。今天我站在窗户前看花开花落，等到它再度绚烂的时候，站在同一个窗下的人未必会是我了。

没错，王平耗费了六成真气，仅仅压制了六天的毒性。我知道楚天裔他们也束手无策，索性也没有再开那个口。

有一个人，我是想也不愿意再想的，按照目前紧张凶险的局势，他倘若出现，即使楚天裔可以看在我的份上放过他，太皇太后也绝对不会应允。她既然有办法将我从楚天裔的严密保护下掳到密室中，杀死他更是轻而易举。何况楚天裔未必愿意放过他，卧榻之侧，岂容他人窥探。我不是好人，为了自己的利益，我也可以出卖别人，只是有些人我注定了是不能再拖累的，今生已经还不起了，我不想下辈子也拖欠。

“皇上，微臣仔细观察过娘娘的脉象，依微臣看，娘娘的毒性怕是又发过了。她不提，怕是不想让皇上担心，可是她的体质本来就虚，毒性一旦重新攻如入五脏六腑，怕是神仙也无力回天了。臣仔细翻阅

了药典和恩师留给臣的笔记，想来想去，惟有找到避毒珠让娘娘服下，尚还有生还的希望。”花树交杂的阴影下，楚天裔一行正向韶华宫的方向走来。

我听的心里一惊，这王太医果然好手段。我不言不语，一切照常，他脉都没把几回，居然看出了我身上的毒又发了。

“避毒珠，这个东西朕早年倒曾因为机缘巧合得到过一颗。可惜当时皇祖母就叫人磨研了让我服下。”

“臣斗胆问一句，这避毒珠可是从太皇太后处所得？倘若是如此，解铃还须系铃人。”

“放肆！皇上面前轮不到你胡言乱语。”

“王平，你退下，不得对太医无礼。王卿家，这避毒珠确实是再没有了，倘若是有，别说是在皇祖母处，就是天涯海角朕也会把它给寻来。你可否还有别的方法？”

“天涯海角还是免了，皇上承蒙上天恩眷，是一定能找到的。可惜到那个时候，娘娘怕是早已经用不着了。”

“我用内力先将娘娘身上的毒压制住。能拖的一日是一日。”

“不可，不可，压制过久只会反噬的更加厉害，何况王侍卫就是拼的一身武功尽废，这次怕也再压制不住。”

我苦笑着看了眼铜镜中的自己，真的要死了吗？一个人的好运数终究是有限的。不能不感慨命运轮回的玄妙，我用甲醇毒死了楚天昊，现在我又死在他祖母的药下。看来，我们的手上还是不要沾血腥的好，尤其不要沾这种半吊子血腥，杀一人偿命，杀十人百人还是等偿命，倘若是杀千人万人，却足以封侯！进攻是最好的防守，如果你不想被对手杀死，最稳妥也是唯一可行的方法就是先杀了对方。

恨就恨在我在该当机立断的时候摇摆不定，总想着能够两全。可是我给别人留余地却把自己给逼到绝境上去了。我还有多久的生命？够不够我扳倒高高在上的太皇太后？既然你决议不肯放过我，那么我也没有资格再怯懦，大不了就是鱼死网破。起码不能死的悄无声息。谁说人之将死，其心也善，我现在想的就是怎样和死神赛跑，在他带走我之前，顺便把太皇太后也送到他跟前。至于太后呢，时间宝贵，我懒得和这样的傀儡纠缠，太皇太后一倒，怕她也撑不了几天。小不

忍而乱大谋，她那几巴掌就让楚天裔在我闭上眼之前，打了给我看吧。

我迅速整理了一下自己的思路，考虑哪些人可以使用，哪些人可以利用。赵总管，恩，用的上，别的不说，光他和太皇太后跟前第一红人李公公明争暗斗的关系就可以让我有机可趁。如果不行，不妨考虑策反一下后者，当了一辈子副职的人一直被自己的徒弟踩在脚下，太皇太后在上面太久了，未必明白那点弯弯绕的心思，我却深知他的心有不甘。雪影，不错，也是个派的上用场的人，她可以潜进秘密的囚室给我送水，必定对太皇太后的起居脾性都非常了解。时日无多，发动宫廷政变几乎没有可能，即使楚天裔愿意帮我，时间上我也等不及。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她不是要毒死我吗，很好，黄泉路上我送你先行。甲醇这么好的毒药怎么可以只用一次？等你也到了阴曹地府不妨和你的大孙子交流一下服用甲醇的心得体验，也算是促进你们之间不够和谐融洽的祖孙关系。

手捏着白玉的茶杯，我看见铜镜中自己苍白而凶狠的脸，竟似修罗一般狰狞。扭曲的面容挤出一个不能称之为笑容的古怪表情，把我自己也吓了一大跳。每个人心中都寄生着邪恶的幽灵，一旦有机会就会控制宿主的理智，让他（她）代替自己完成血腥的屠戮。

有血，我清晰地闻到了鲜血的气息，腥甜而温热的气息。它粘稠而鲜艳，就好象盛开的曼佗罗，散发着妖邪诡异的诱惑，致命的诱惑。

“啊！”我吓的手一挥，血，真的是血！我目瞪口呆地看着地上的碎瓷碗，鲜血把我的鞋子都浸湿了。挥舞的手上还滴答滴答滴着温热的鲜血。

“啊！！——”我惊恐不安地往后面跳了几步，跌坐到椅子上，甩甩头，半晌才把现实跟幻境分清。

“娘娘，你！——唉！”王平极力隐忍着自己的怒火，两只眼睛里燃烧着的怒焰仿佛要在我身上戳出两个窟窿。

我却没有计较他言语间的失礼之处，因为我的注意力完全被楚天裔苍白的脸色吸引去了。他皱着眉头，如果我刚才没听错的话，我挥手的瞬间，伴随着瓷碗落地声的还有他闷哼的呻吟。

“唉，可惜了可惜。”王太医也连连叹气。

“皇上，你怎么呢？”我焦急地越过碎瓷碗，拉着他的手问。他闷哼出声，我才发现不妥，捋起长长的外袖一看，白色的衣上居然有殷红的血迹。我大怒，呵斥道：“王平，你是怎么办差的。青天白日的也有人伤到皇上。”

“娘娘，这事还真不能怪到王侍卫头上。伤皇上的人天下间谁也不敢动。”王太医出来给王平求情。

我冷笑，道：“用不着在这里糊弄我，太皇太后就是再高高在上，皇上始终是皇上，是中土王朝的天子，是万盛之躯，九五之尊。”老太婆够迫不及待，够狠，等不及我死就要拿她最宠爱的孙子开刀了吗，这皇家的亲情，掺了五成的水分以后还得再打个八折。

“太皇太后自是伤不到皇上，可皇上自己动手就不同了。”王太医蹲下身拾起一片碎瓷，叹道，“可惜了可惜，避毒珠再也无处可觅。”

“皇上。——”我隐约听出了一点门道，又不是很清楚。

“皇上为了娘娘割腕，放了一大碗血，想借血里的避毒珠的粉末给娘娘疗毒。结果却被娘娘打翻在地。”王平冷冷地瞥我，恨不得直接用刀锋一般的目光将我肢解成局部组织。

“楚天裔你——”我震惊之下居然忘了称谓的大逆不道，这一碗血起码得400CC，他这些天宵衣旰食，连觉都没睡安稳过，怎么一下子身体怎么吃得消。

“没关系，我再放碗血便是。王平，别这样看着皇贵妃，任何一个女子陡然看到一碗血放到自己面前都会惊慌的。”楚天裔若无其事的微笑，“放心吧，我不会有事的。”

“没事才怪！”我心里又急又乱，400CC可不是一个小数目，我们一个普通人的血也不过4.5—5L。他要再弄一个400CC，我就是好了，他也差不多快倒了。

“好了，清儿，你听话，只要这次别再打翻它就行。”他好声好气地哄着，王平自是见怪不怪，难得的是王太医也一脸坦然。

“我说不行就不行，就是要弄也得过两天，你的血养回来再说。”我坚决反对，况且这一招未必管用。万一他刀口割深了，血止不住……万一工具消毒措施不够完善，伤口发生了感染……问题一大堆哪个环节都容易出事。

“是啊，皇上，娘娘说的很有道理。您这么失血下去可不行。”难得王平也附和我的观点。

“朕可以等，但你不能等，所以朕也不能等。”

我还想再说什么，一股奇异的麻痒又如约而至，今天它是如此来势汹汹，我紧咬着牙齿才能忍住呻吟出声。楚天裔看我强作镇定的模样就已经清楚大半，沉声吩咐站在门口已经吓傻了的鸳鸯：“看着娘娘，别让她轻举妄动。”王平出手点住了我的穴道，现在我才知道点穴只是延缓我体内血液循环的速度，在服毒的早期尚可缓解麻痒，到了后来，就已经于事无补。我庆幸当初没有冒失地去找雪影，否则也是白白牺牲无辜。

我闭上眼睛，不敢看鲜血淋漓的样子。我并不害怕血，可是我此刻没有勇气去看。鲜红而温热的血，苍白而瘦削的脸，这两幅画面交织到一起，满满的，让我的心口充实到再也放不下任何东西。

“你这是何苦呢？”我泪流满面，“说不定根本就没用。”

“可是只要有一线希望，我就绝对不会放弃。”他的笑容虚弱而坚定。

我在所有人的注视下大口大口和着眼泪把血吞下。不是输血，而是喝血。

“这样，你的身体里就会流淌一部分我的血液。”

我想告诉他血液有一定的更新周期，只有输入血管中的血才可能在体内流淌；然而看着面色苍白如纸的他，我却突然间什么话也说不出来。

看样子老天爷还不想让我死。

真奇怪避毒珠的成分，难不成是一种特殊的抗体？所以才能在血液中停留繁殖？没理由，抗体是需要注射入体内的。

可惜手头没有仪器，否则我倒可以研究一番。

真有些怀念我在现代天天都得面对的瓶瓶罐罐。

再见。那些可爱的细菌和培养基。

也许永远不会再见面。

我闭上眼睛，安静的微笑。

皇宫里波澜不惊，除了伊若和洛儿对我的重新出现表现出欣喜若狂的开心以外，其余宫里的人似乎从来没有发现我失踪过。她俩也只有在我的宫里才抱着我大喊大叫，残酷的生活是最好的老师，短短的十几天，她们成熟了许多。官方对于我的短期人间蒸发没有任何解释，所有的事情看上去依旧按照既行的轨道运转下去。

封后是一件情理之中的例外。

因为我，楚天裔不得不与太皇太后达成妥协，以封蓝洛儿为后作为条件保全我的安好。

我还没有被童话洗脑，清楚地明白，在这个世界上，你若想获得什么东西，就一定要以相同代价的东西作为交换，天上会掉陨石（那叫流星），但绝对不会掉免费的午餐。

“对不起。本来不想再说‘对不起”的，可是你必须还要再等上一段日子。”他疲惫地从奏折中抬起头来，封后在中土的朝政上也是一件举足轻重的事。现在太子党已经被悉数剿灭，朝局正处于极度微妙之中，失去了制衡对抗的以蓝家为代表的北方世族势力急剧膨胀；一旦他们的人再统领后宫，小皇子一出世，那么另拥新主也不是没可能。

“没关系。该说对不起的人是我。”我安静地磨研朱砂，你已经等了我这么久，现在该是换我等待的时候了。为着我，他担了多大的风险，不说我也知道。素来喜怒不行于色的王平看我的眼神都是被冰冻过的，搞的我三伏天里没由来的直打寒战。

“清儿，如果有一天，我一无所有了，那么你会怎么做？”他突然放下御笔，以一种玩笑的口吻同我说话。

“抬脚走人，睬都不睬你。”我微笑，“我不会走，所以你也不会走到一无所有的时候。”

手印上他的掌心，我笑的漫不经心，随口问：“皇上，你还记得年初时我们在洛城遇见的府尹吗？他家可真够气派。我怀疑三朝元老的家底都没他们那些人丰厚。”

“是啊，确实是够奢华，为了讨好你，他还不惜塑了尊金像。——你是说……”

这也是我只愿意跟聪明人打交道的原因，我的男人，不需要我把一切都挑明。十八世纪的凡尔赛风云起码有一半是因为法国皇帝不擅长利用，甚至是忽视了新兴的资产阶级的力量。经济基础决定上层结构，钱尚能使鬼推动磨盘，怎么会左右不了一个国家的命运。

“啊，我没想说什么啊。哦，我想起来了，扮猪吃老虎是皇上的强项。”

“朕怎么觉得那是你的独门绝技？”他故作思索状。

“楚天裔，你敢骂我是猪！你死定了。”我毫不客气地开始“弒君”，他笑着躲藏求饶，直到我们双双躺在榻上，我轻轻地说：“如果你真到了一无所有的时候，起码还会有我。”

“放心吧，只要你乖乖呆在我身边，朕就绝对不会有一无所有的那天。毕竟——”他拉长声音，白了我一眼，“我的娘子又谗又懒又吃不得苦，我还偏偏希望她一辈子都幸福。”

嘁！大家一起走出皇宫，看没人供着养着，谁先饿死在街头，区区不才，起码会卖两张狗皮膏药。

雪影 ↑回顶部↑

“雪影，你烹的茶确实要比旁人好一些。”我美美地喝了一口茶，诚心实意地称赞道。绿珠死了以后，我的最大变化莫过于很少喝茶，对于茶，如果口味不好，我宁愿用白开水解渴。

“谢谢娘娘夸奖。”她虽然表现的不卑不亢，可是比起以往的亲切随和，已经明显充满了警戒的距离。

我忍不住在心里叹气，撞破别人隐秘的身份总归会引起对方本能的反感，我就是事后装的再自然亲切，碉堡已经建起，哪能说摧毁就摧毁成功。空气有一些微许的尴尬，她蹲在小炭炉前恭恭敬敬地烹着茶，而我却坐在上首拼命地喝茶。旁边的宫女太监很好的充当着背景的角色，仿佛是静态的风景画。我忽然释然，觉得自己有点矫情，今时今日，我们的身份背景早已是天壤之别，而我还企图在这里寻找最初的情谊，实在是强人所难。人情翻覆似波澜，白首相知犹按剑，朱门早达笑谈冠。如果换做我自己，怕是比她更加生疏冷淡。

“绿珠在的时候，我就常常在她面前提起你茶烹制的极妙，可惜她宁愿对我上不了台面的八宝茶兴致盎然，也从没表示过要找你切磋茶艺。那时侯我就觉得有点奇怪，高手通常都喜欢交流或者是一较高下的，为什么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你们俩在一起。她性子孤骛，自视甚高，我还觉得可以理解。可是雪影，你的性情却是再温和不过的啊。”我看着她笑，脸上满是好奇的探求精神。

“奴婢的性子粗鄙，一点也不好。”她握着蒲扇的手微微僵滞了分毫，很快就按照先前的频率继续扇下去，可是手劲明显加重了不少，纤细修长的手指骨节分明。

“绿珠弥留的时候，你又突然主动找我，说想给这位神交的朋友烹上一壶茶。我听了很感动，想每个人与外界交往的方式各有千秋，你们之间，以茶传情，恐怕是最好的方式。我从未看过你如此端庄肃穆的模样，仿佛那壶茶就是你最后的收山之作。……”

“娘娘，奴婢……”

“不，你听我把话说完。坦白说，把心血融进茶中，是因为还有寄托。这样的感觉我可以明白。如果那种寄托已经不在，那么心血再耗费下去，皆是枉然。你或许不屑，但请相信，对于茶道，我虽然天赋不足，可也不是一无所知。毕竟，当初延请的老师也是高人。”起码收费很高，一个小时两千块，幸好不是我自己买单。

“娘娘的天赋自然是高的。”她下意识地咬住下唇。这样看来，她们俩也不是毫无相象的地方。

“不，”我笑着摇头，“术业有专攻，我攻的是享用一道。对于烹茶，我肯定是不行的。比方说用雪水烹，我就不知道有什么讲究。绿珠说那是她家祖传的秘方，怎么也不肯告诉我。我想她死了以后，这个方子怕是要失传了吧，幸亏你还在。你烹的茶和她烹的味道一样。”

“娘娘！……”

“你们先下去吧。”我懒洋洋地挥退左右的宫女太监，笑道：“本宫要和雪影姑娘谈论茶艺。”

宫人们行礼退下，鸳鸯体贴地往香炉里添了把香，也静声屏气地合上门走开。

“你也坐到榻上来。”我微笑着指了指身边，“我不习惯仰着头跟别人说话，怕脖子酸。”

她看了一眼，选了个远远的位置坐了一角。人家不嫌那样坐着累，我也不好聒噪什么。

“你现在心里一定很好奇我是怎么认出你来的。”我转了转手里的茶杯，目光缓缓地在她脸上流淌，忽而转换话题，叹道：“好清新的茶香。”

雪影下意识地朝自己的手上看去。

“别看了。你用的香胰子并没有失效，你的手端着水送到我嘴边时，我闻到的确实只有香胰子的味道。”我笑的漫不经心，道：“谁会这么小心翼翼地对待自己的手呢，深更半夜还要用香胰子仔细把手清洗了才来送水给我喝。她的手是沾了煤灰还是她的手有特别的气味？”

“也许只是因为她比较爱干净而已。娘娘你不也常常用香胰子洗手，以前还经常不够用。”

“对哟。”我对她展现出大大的笑脸，道：“那个时候，你和香兰就常常接济我，真的是多亏了你们。——其实这个念头一闪而过的时候，我也这么想过，还差点因此把最初的猜想给否定掉了。可是也巧，偏偏我的身量要比别人矮小，所以那个人每次喂我水时都会很体贴地低下头，她的头发就在离我鼻子很近的地方，我闻到了一股很特别的香气。”

雪影脸上呈现出一种古怪的表情，有点不知所措地看着自己的头发。

“对，就是你头发上的茶香。”我笑着肯定了她的猜想，“你常常烹茶，茶香漫溢的时候也积到了你的头发上。你换了衣服，洗干净了手，却没有注意到头发上停留的茶香。偏偏和那些桂花油茉莉花油相比，我对茶叶的清香更加情有独钟，所以我真的很难忽视那怡神的香气。”其实是古代女子很少洗头，有味道了也用头油去盖，所以头发的味道浓郁的很，我想忽视都难。

“我想来想去，在这偌大的皇宫里，各色各样的人虽然多，可是这样常年与茶叶打交道，心思缜密，又对太皇太后如此熟悉的人，除了

我的雪影，我实在找不出第二个人来。”感谢古人没有天天洗头的意识和必要，否则我还真找不出线索。

“可是我当初并不想救你。”

“我知道。”我认真地点头，“否则我连毒也不必中，后来也用不着多受几天罪。不仅是你，如果换作王平，他大概也不想救我。”

“你到底是什么人！”她厉声讯问，“你到底知道多少事？”

“不多，一点也不多。”我连忙劝慰：“你别这样啊，这样有损你端庄和蔼的形象的。来，你也喝杯茶。——不喝？没关系，反正你喝的机会多的是。你们不喜欢我，各有各的原因，大约的我也知道。我不是金子银子，也不指望自己能人见人爱，所以详细理由我没兴趣知道。反正知道了，这些也不会改变，否则我就不是我自己了。”

“你知道我不喜欢你为什么还敢戳穿我的身份？难道你不怕我会直接杀人灭口吗？”

“怕！当然怕。”我恳切地看她，道：“当时你的手离我的脖子有多近，我就有多害怕。我真怕她会立刻缠绕到我脖子上，然后我连喝清水吃干馒头的机会也没了。可是我更怕死啊，比起被你杀人灭口，我更加害怕毫无转机地死去。如果我不冒险一试，那么我就再也没有希望活着离开囚室。左右都是死，我不赌一把，怎么知道老天爷就一定已经抛弃了我呢。”就好象我不把自己肚里的臆测说的那么肯定，怎么有机会向你求证呢?

“老天爷一直很厚爱娘娘，我们所有人的好运气加在一起也比不过娘娘的十分之一。”她说的平淡，讥诮反讽的话语从她口中说出来却有一种喟叹的意味。

“相应的，我遭受的罪也比你们所有人加起来都多。”我笑容淡淡，身体懒懒地向后面歪去，“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不付代价的得到。”

“绿珠最后走的时候很平静。如果你有机会去她的坟前，请代我转告一声，就说，我已经原谅她了。”

都是可怜人，可怜人必有可恨之处，同时也不乏可悲可叹的地方。如果她活着，我未必原谅她，可是她已经以生命作为代价，此生的罪孽，何苦又逼着卑微的灵魂传递到下一世去煎熬。

“我曾经后悔过出手救你，可是现在看来，你确实有不该死的地方。”她郑重地站起身来，正色道：“希望你以后也不要让我后悔当初的决定。”

我笑笑，不置可否，叹道：“多好的茶啊，不知以后是否还有机会喝到。“

“也许。”她安静地向门外走去。

“雪影，我没有告诉他任何事。”

“我知道。”夕阳将她的影子拉的极细极长，孤零零的，尤为突兀。金色的光芒给她的轮廓镀上了一层明亮的色调，不温暖，反而有种薄薄的凄凉。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只是近黄昏。

“我知道。”夏末落日的余晖，暧昧的仿佛腾腾的雾气，她的声音也在雾气里氤氲不清。

“我知道。否则你今日没有机会喝到我的茶，否则我现在也该去和我的家人团聚了。”

“我也希望你以后不要让我后悔犯下欺君的罪过。”

意外收获 ↑回顶部↑

夏天已经是强弩之末，这最后的碧草青青里，隐约透着秋天的气息。我不知不觉居然来到了听风斋的庭院前，好久不见，庭院中的茂竹依旧苍翠，扫院子的小太监已经是一个生面孔。情不自禁的，我拾阶而上。因为避嫌，我重新入住宫中以后从来不曾亲自看望过废黜的月妃娘娘，只是暗地里在衣食上加以照应。

“你是什么人？”小太监也是个生雏儿，警惕地看了我一眼，愣头愣脑地问。

我瞧着他憨憨的模样觉得有趣，也只有新人才可能这么稚嫩。

“瞎了你的狗眼。老奴给皇贵妃娘娘请安。”一个老太监走出来，一见这架势，慌忙跪倒在地上。先前的小太监愣愣地看着我，傻呼呼地问：“娘娘？她也是娘娘？那我们的娘娘又是什么人呢？”

“要死了你！”老太监急的恨不得把他的小朋友给塞到地缝里去，嘴里求饶：“娘娘，这小猴崽子又笨又蠢又没见识，冲撞了娘娘，娘娘你大人不记小人过，别跟这小兔崽子一般见识。”

“放肆！咱家看你也又笨又蠢又没见识，他人小不懂规矩，你一把年纪活到哪去了？来人，把他们拖下去，打上几板子长长见识。”跟在我身后的太监很擅长狐假虎威。

“好了。本宫不怪罪他们。你们真是的，怎么动不动就喊打喊杀的。简直叫人气闷！马有光，这听风斋的人事安排归哪一处管，这老的老小的小，一个可心得力能使的人都没有。你们想叫月妃娘娘怎么度日？！我告诉你们，娘娘是有先帝的旨意，按美人的标准供应衣食的，本宫也多次要求小心照应着。你们这么阳奉阴违，是不是不把本宫和皇上放在眼里？”我面色阴沉，冷冷地看着这般最会欺上瞒下，欺软怕硬的家伙。当年我还是冷宫里的小宫女时可没少遭过他们的罪。

我有气度吗？绝对没有，我当上皇贵妃没多久就把以前那个老给我小鞋穿的死太监给打发到宫廷最底层去了，让他也尝尝被人作践的滋味。幸亏我跟楚天裔是分工合作，做大事的人是他，我只负责我可以负责的部分。

“娘娘，奴才不敢，但奴才也确实为难啊。”刚才还嚣张的不可一世的太监“扑通”一声跪到了地上，战战兢兢地看我的脸色。

我心中明白了七八分，知道拿他们出气只会弄的怨声载道，而且还容易被人抓住小辫子。便没再多说什么，兀自看院里的风景。

“娘娘不必恼怒，他们俩都很忠厚老实。”月妃在一个白头宫女的搀扶下，颤颤巍巍地走了出来。才不过一年多的时间，她比起从前，又苍老了很多。

我的心“扑通扑通”跳的厉害，恨不得抽自己耳光，司嘉洛啊司嘉洛，你当初信誓旦旦要照顾好她的，搞成这个样子，等人家儿子回来了，不宰了你祭祀他母亲才怪。

“娘娘！”我看的心里酸酸的，晚景凄凉是一种最大的悲哀。我走上前去，从白头宫女手中接过月妃，小心翼翼地搀扶着走进屋，旁边的太监宫女想帮忙，被我用眼神制止住了。

“怎么原先咱们斋里的人都不在了。喜鹊她们呢？”

“都走了，哪有在冷宫里陪我这个老婆子熬一辈子的道理。见她们到别的地方去，我也替她们高兴。你们都是很好很好的女孩子，不能跟着我沾晦气。前些日子，最后几个也被打发走了，换来他们虽然手

脚笨拙了些，可心眼实在，我又没多少事要麻烦他们。反而过的轻松。”

我有些默然，明白这里头是我连累了她。可是这些事又不方便拿到桌面上说，只好打岔道：“娘娘，你佛经还念吗？我那里有几卷经文，回头叫人给你送过来。”

“不念了，早不念了。先帝已经驾崩，我为谁去诵经念佛。”

“为三王爷啊！”我脱口而出，阿奇离京时还托付我照顾他的母亲，他的母亲却对他是这么淡漠的模样。

“三王爷。这个名字听的好陌生。”她疲倦地笑道：“我的孩子生下来，我连看一眼都没看到。他现在在哪里，是高是矮，是胖是瘦我都不知道。”

“他很高，长的很像先帝，比先帝还要俊秀些。先帝临终前封他为镇国将军，驻守在边疆，所以不能到你的跟前尽孝道。”其实他即使就在京城，这一道院门也是不可逾越的鸿沟。

“他好就好。我这个母亲没有给他一天的关照，只会给他带来无穷无尽的麻烦。”

“不是的。”我字斟句酌，道，“你还在这里，他就回觉得安定。他在这世上还有亲人关心挂念着他，而不是孤零零的一个人。”

“你这么一说，我倒不觉得自己是个累赘了。”她微微笑着，雪白的头发看上去温暖而亲切。

中午的时候，我叫人把膳传到这里，与月妃一道用餐。只是说些闲话，心情也觉得轻松多了。月妃算是一个我比较尊重的长辈，同样是先帝的妃子，我想如果她当初没有遭遇变故，而是一直风生水起下去，会不会也和其他的宫妃一般心如蛇蝎。善良真的是个卑微的词啊，你善良仅仅是因为你没有伤害别人的能力。

我出去的时候，低声吩咐身边的宫人，如果缺了什么，不必找旁人，直接去我的韶华宫去要便可。又嘱咐几个畏畏葸葸的太监宫女好生照料月妃，赏了他们些银子才作罢。

因为心里有事，我不愿意身后有人跟着，所以早早打发跟班走了。反正我知道，现在即使是在宫中，暗地里也有专门的大内侍卫保

护我的安危。虽然清楚短期内，太皇太后没有再次下手的道理，毕竟蓝洛儿的册封还没有落成事实，但楚天裔的体贴周到还是让我一个人独处时就会忍不住偷偷地笑。

我走在茂密的树林中，大片大片地绿荫隔绝了酷虐的暑气，微风浮动，带来了绿叶的清爽气息。我慢慢地走着，孩子气地用手掌击树，倘若有飞花落叶坠到肩头，便会情不自禁地站上一会儿，静静地承受那微妙的过程。

“唉——”不远处传来重重的叹气声。

我心里惊讶，听风斋是很荒凉忌讳的地方，很少会有宫人走到这里。听着声音，似乎还有些耳熟，不由得好奇心更甚，想了想，放轻了脚步，悄悄走近了一看，一见苦主，惊讶的干脆无与伦比。

那不是香兰还能是谁。我可到今天还记得这位姐姐的话“听风斋这种地方晦气的很，走一趟回来都要沐浴斋戒三天。”现在她跑到这里叹什么气，还眼巴巴地弄这么些纸钱来烧。难道是我韬光养晦的不够，叫她瞧出了我对太皇太后的杀意，提前为她的主子烧纸钱。战未起，敌方军心已乱，这倒是一个好兆头。我躲藏在树后，且听她都哭些什么。

“我也不清楚你的死祭是何时，（别担心，本姑娘不会让你等太久的。）也不知道你走后是否会有人帮你焚些纸钱，（难讲，数倒弥猢散，超级大BOSS的晚景往往更加凄凉）也许我在这里做这些你也不会稀罕，横竖我只是个奴才，你有事时我帮不上忙，你死了以后我连烧点纸钱都要偷偷摸摸，生怕给别人撞见。我死不足惜，可是我要是死了，就连烧纸钱给你的人也没了。你这一生是享惯了福的，在地底下孤零零的连个照应的人也没有，这怎么能受得了。”

“我知道，在这宫里头，没有一个人待见你。你母亲在的时候，罪过罪过，我不是有意议论宫闱，她虽然口口声声叫你心肝，可倘若你不是太子，没有值得她依靠的地方，怕也不会待你多好；她的精力，已经全数放到了跟别的妃子争风吃醋上面了。”

我听的目瞪口呆，什么太皇太后，她哭的明明是那个混帐楚天昊！唉，这女人眼睛挺大，怎么眼神却这么糟糕。

人的感情还真是莫名其妙。

“旁人都说，无论如何，三个皇子里面，只有你是在自己的母亲身边长大的，算是最幸运的一个。我却清楚，你心里苦的很。你恐怕已经不记得那天晚上你喝醉了酒，抱着我在屋顶上流了一夜的眼泪。我原先很害怕，你在宫人们间口碑并不好，人人都说你荒诞好色，而你却并没有对我做任何逾礼的事，只是不停地哭。那时侯天上的星星多亮啊，我从那以后再也没有看过更亮的星星。你告诉我，你是皇长子，人人都恨不得能从鸡蛋里挑出骨头来似的寻你的毛病。你没做过的，硬赖着说你做了，你做了一点点的，全部的责任都要你承担。就因为你是太子，所以你怎么做都有人能找出不是来。你要害怕了，什么都不做，别人又会说你碌碌无为，是绣花枕头，成不了大气。太皇太后只疼爱皇上，先帝又宠着三王爷。你的两个弟弟都有人撑腰，背后的势力足以让你心惊胆战，生怕明天就会接到被废黜的圣旨。”

“你知道吗，在那以前，我真的很羡慕你们这些皇子，一生下来就是锦衣玉食，人人都对你们唯唯诺诺，一个‘不’字也不敢说。不像我们这些做奴才的，天天担惊受怕，整天要看别人的脸色，稍微疏忽了一点，就会轻则讨骂没饭吃，重则招打，几天都下不了炕。可那天听你这么一说，却觉得原来太子也不好当，处处都得受气。却连发泄都不能发泄，否则肯定会有人去向皇帝告密，说太子不老成，易冲动，喜欢迁怒于人，难堪大任。你怪声怪气地模仿他们说这话的声音给我听，我先前还觉得有趣，后来看你渐渐泪流满面，我的心里也突然觉得难受起来。那时侯，我只是凤仪宫里一个最微不足道的小宫女，被大宫女们欺负了，没的饭吃，还被罚在太阳底下跪。是你从金光里走来，就好象那画上的菩萨，后面全是金光。刺的我眼睛都睁不开。”

我听到这里有些想笑，还有人把男人比作菩萨的。心里头却有些说不清楚的滋味阻止我作出如此举动。我不知道该如何评价这些，只好继续认真听下去。想不到，楚天昊这么声名狼藉的人居然还有人痴心一片，真是青菜萝卜，各有所爱。

“你知道吗？这是我进宫以来，第一次觉得温暖。你塞给我的桂花糕是我吃过的最好吃的东西，他看着我的眼神让我觉得很温暖很温暖。即使后来，我成了太皇太后身边的红人，人人都巴结我讨好我，我想吃什么糕点只消提一声就有人会给我弄来。可是除了桂花糕，我什么也不爱，做点心的御厨没有变，味道却不是那个味道。说到我后

来的发达，这也是因为你啊。你记不记得，当晚，我们在星星下面拉勾，你要做一个好太子，让那些只会找茬的人想找你的毛病也挑不出来，我要好好当好自己的差使，有一天，叫那些欺负我的人只能看我的眼色做事。你当时喝醉了，醒来就已经不记得当初的约定。我却记得牢牢的，因为我想，如果有一天，我站在比较高的位子上了，那么我是不是除了只能看你哭泣外，还能为你做些别的事情。”

“可是没有等到我做到大宫女，你就已经变了。我知道，是那些人逼你逼的太苦了。你心里难过的慌，索性就让他们说的混帐话全数变成了真的。反正做了他们也这么说，没做他们也这么说。才多久的时间，你已经不认识我了，也有可能你从来都不认识我，你是太子啊，国家的储君，又怎么可能记住我这么个小小的宫女。我觉得心里头难过的要命，推开你就死命地跑，一辈子的眼泪加起来都没有那一次流的多。我想如果不是生在皇宫里，你一定是个很好很好的人，这宫里头是容不得好人活下去的。你又在那个位子上面，生来就要比别人多遭罪。”

“其实就是当皇帝又怎样，那是各有各的命。你倒是坐上了龙椅呢，太皇太后一翻脸，就连性命也保不住了。不过你就是没坐上龙椅，她也不见得会放过你。太皇太后每天吃斋念佛，心却比谁都狠毒，比谁都下的了手。你已经把皇位让出来了，她不也还是要了你的性命。我在她的匣子里看见你的玉玺就什么都明白了。你这个人，对权力看的那么重，如果不是死，玉玺是决计不肯离身的。唉，你又是何苦呢，你们这些男人为什么就一定要去争那个位子呢，非得搞的头破血流，才肯收手。”香兰叹了口气道：“你看不透彻，我却心里明白，这皇宫里头，即使是贵为天子，也要处处受人制肘。太皇太后才是真正说了算的人。你的两个弟弟又有谁愿意诚心实意地帮你，他们背后的势力那么大，怎么肯心甘情愿地居于你下面呢。你性子孤傲，不善与人交往，我当初劝你和三皇子多亲近，你也不听。结果呢，到最后弄的自己连个支持的人也没有。说起来还是皇帝呢，说倒了就倒了，最后连尸首都不知道有没有人给你收殓。算了，你下辈子投胎千万睁大点眼睛，别再错投到帝王家。安安稳稳地过一辈子就行。我如果赶得上你，那就下辈子给你作妾作婢，伺候你一辈子。”

“这些话，我本应该写在纸上烧给你看，可是我是顶没福气的人，连字也不会写，你能听见吗？如果你能听见的话就脱个梦给我好不好？这些天我觉得身上很不好，宫里头又乱糟糟的，指不定什么时候就要出事。我也不知道自己究竟还能给你烧几次纸钱。唉，这就是命，我没有能力为你报仇，太皇太后不是我能够对付的。”

阿弥陀佛，幸好她认定了楚天昊是死在她主子手上的。否则她搞不定太皇太后，却完全有可能在神不知鬼不觉中搞定了我！我做梦也没想到她的心上人会是楚天昊啊。最初我还以为是楚天裔呢！（楚天裔，满头黑线：这又关我什么事？司嘉洛，不以为意：谁让你风流债那么多。）

等等，如果是这个样子，今天我可算是捡到宝了。比起雪影，香兰更加受宠，那么她若是可以为我所用，我的计划成功的胜算就会大大增加。现在我的任务是让她点燃复仇的烈焰，烧死一只替罪羊。哦，不，那个老太婆也不是无辜的羔羊，她没有亲自动手，可她手上沾染的鲜血却比每个人都多。

打住打住，那是什么？我抖抖索索地看着我面前的蛛蛛，它正张牙舞爪地想我和来一次亲密接触。我小心翼翼地向后退去，开玩笑，皇宫里头五毒横行，谁知道这位身上的毒液是不是惊天地泣鬼神。结果一脚踏空了，惊起几只蚱蜢。

“谁？谁在那里。”我从来没有这样崇拜过楚天裔，他学猫叫可比我像多了。

虽然还没有打好腹稿，但横竖我是不愿意放弃这么一个绝妙的时机的，威逼利诱，动之以情晓之以礼。对不住了，香兰，无论这是否出自你的本意，有些事你肯定无法保持旁观者的立场。

“我，香兰。”我微笑着走出去，拂了拂裙子上的尘土。

“我刚好路过这里，看见火光，就走过来看。没想到居然是你在这里烧纸钱，你简直是昏头了，居然做这种事。”

她本来已经惊慌失措的脸更加苍白的可怕，讷讷道：“娘娘，奴婢……”

“你在我面前，无须自称为奴婢。”我笑道，“这也不是什么多大的事，只是以后千万不可叫别人撞见。一朝天子一朝臣，你这样做已经

可以丢掉性命了你知不知道。”

“奴婢何尝不知这是杀头的罪过。可是奴婢又怎么什么都不做呢。”她笑的凄凉，浓密的绿荫印在她脸上，跳跃着，仿佛绿色的河流一样。

“你想不想为他报仇？”我盯着她的眼睛，许久许久没有动，她在我的注视下越来越惶恐慌乱，惊慌地下意识向旁边看去。

“你看着我的眼睛，诚实地回答我，你到底想不想报仇？他死了，死的悄无声息，他没有父母孩子妻子可以依靠，除了你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人可以为他报仇。他在地下很孤单很害怕，他从来就没有做错什么，却因为别人的贪婪而无辜丧命。”

“这，这关我什么事？我只是觉得他可怜，我为什么要替他报仇。天啦！我还没有疯掉。”她的目光慌乱而涣散，结结巴巴地极力否认我的诱导。

“是吗？我原本还以为他至少还有你可以相信，原来是我想错了。比起他的弟弟，他实在是个失败的窝囊废，这个世界上，连一个真心对他的人也没有。他还是死掉的好。如果换作是我，只要我知道是谁害了我的爱人，即使是死无葬身之地，我也会为他报仇。不管那个人有多厉害多可怕我也会为他报仇。——哦，我在说些什么呢。香兰，真不好意思，我这两天看笔记小说看多了，老胡言乱语。你给谁烧纸钱呢？”我忽然换上了一种轻松好奇的口吻。

“啊？！”她猛然从睡梦中惊醒了一样，勉强维持镇静，“我，我……”

“算了。以后别这样了，你知不知道。今天是我撞见了无所谓，可是如果是其他人，恐怕就不妙了。”我挥挥手，看着绿叶间隙中的天空，毫不吝惜地露出自己洁白的牙齿：“今天的天气真不错。”

“是。”她小小声地嗫嚅着，偷偷地窥探我的神色，希望能够从我脸上发现更多的讯息。我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抓住她的手，亲亲热热地向树林外走去，嘴巴里一直滔滔不绝地说着毫无意义的废话。直到遇见的人渐渐多了，我才松开她的手，微笑着看她匆匆离去。

很好，只要她心里有想报仇的念头，我就帮忙把它无限扩大。太皇太后的饮食都要经过她这一关，看来，下一步，我得通过雪影告诉

她很多毒药的故事；接下来，甲醇也得自己重新提炼，这个世界为什么没有工业酒精卖呢？在这样没有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做化学实验是很危险的。

最经典的应该是基督山伯爵吧，他对付自己的一个仇人时就是用的心理暗示这招。我能想起来向他取经，也算对得起自己辛辛苦苦考来的心理咨询师执照了。

哎呀，时间也不早了。我该回去睡午觉，养精蓄锐，为将来的一场恶战做准备。

进攻是最好的防守。

权力的巅峰上容不下两个人同时站立。

似乎我越来越迷恋这些争斗了，我没所谓的撇撇嘴。

假如生命就是一场PK，那么微笑着站在台上是我唯一的选择。

功亏一篑 ↑回顶部↑

“你跟雪影切磋茶艺？”楚天裔好奇地挑眉，显然是不相信我的实力，“你还是找别的东西玩吧，人家宫女也不是没有正经事做。”

什么意思，摆明了说我闲人一个，不要干扰别人的正事。

我怒，华美地进行了一场茶道表演，把他和一脸不屑的王平惊的目瞪口呆。哼，本小姐让人刮目相看的地方多的去了，只怕你们一时接受不了，真把眼睛给瞪出来。

两个人诚惶诚恐地喝了我递到他手里的茶。楚天裔刚想开口说“其实也不怎么样”，这男人一贯打击我有瘾，被我威胁的目光一扫描，就乖乖地喝茶了。

“现在情况怎么样？”我撤掉茶具，微笑着坐到他身旁。他伸手抓了我一缕头发，用手指缠绕着把玩，屡教不改的坏习惯。我翻翻白眼，默许了他的举动。

“比我们预期的顺利。我的清儿，你是怎么想到从庶族的上层下手的。”他干脆抱住了我，把头支在我的颈窝里。王平这个时候会非常守礼地出去守在门口看屋顶或者是大地。

“我娘在世的时候经常和庶人打交道。其实，因为观念问题，南国从事商业的大多数人都是庶人，而商人又是国家中最富有的阶层。他们有钱，但社会地位不高，所以更加迫切地在政治上也可以有所抱负。我娘曾经告诉我，如果谁可以掌握了这一部分人的力量，那么他就可以掌握这个国家的经济命脉，也就相应的决定了这个国家的走向。”我轻轻笑道，“不也正是这个原因，水家才覆灭的吗？”

“你想不想振兴家业？”楚天裔难得换上了严肃的表情。

“不。”我摇头，“振兴家业是兄长的事情，我不想越俎代庖。”

“你不愿意？”他迷惑地皱眉。

我笑着把他的眉头抚平，水至稀还不足以独撑大局。

“我现在比较想当一个贤惠的妻子。”

“辛苦你了，娘子。”

“不辛苦，为人民服务。”

太监捧着一大堆奏折送进来。我对赵总管点头笑了笑，起身出了御书房。

门外，王平的神气一如既往的冷峻。

“我还欠你一句谢谢。”走过他时，我轻声说到。即使你主动请缨有自己的目的，但我还是感激你的相救。

“不谢。这是我代绿珠还给你的。从此以后她再也不欠你什么了。”

真执著。

我淡淡地笑了，忽然开口问他：“雪影是你师妹还是徒弟？”

他总算正眼看我，缓缓道：“娘娘，微臣斗胆，有些事你还是不知道的好。”

威胁吗？我脚步不停，轻飘飘地抛下一句：“我可什么也不知道。”

与政治格局的缓慢变化相比，立后的典礼正在马不停蹄地筹划之中。楚天裔的表现让太皇太后和她背后的蓝家非常满意，一时间舅甥间的关系也和谐了不少。整个宫廷内外喜气洋洋，朝廷上下一片欢歌

笑语。同样欢笑的还有庶族的上层，楚天裔借口普天同庆，拔擢了两名庶族官员入主吏部。士族虽然不满，但蓝家的家长不希望在这样的时刻惹自己的皇帝外甥不悦，于是这两位南国庶族上层的代表顺利地走马上任。写给楚天奇的信已经发出，这是我的主意，如果真到了兵戎相见的时候，那么军队的所有者才是最大的赢家。我想阿奇也不会希望楚家的江山由一个姓蓝的人把持。

各司其职，我的任务就是接待一拨拨前来查看风吹草动的各宫姐妹，自然面上是装的比谁都欢天喜地，让她们和她们背后的人坚信，我从来没觊觎过后位，我举双手加双脚支持洛儿为后。结果这帮明知自己没有希望，期待我醋海生波，上演一出宫廷闹剧的女人无不乘兴而来，败兴而归。后来我干脆把伊若也拉来看她们声情并茂的表演，两个同样不知同情为何物的女人居然也这般自娱自乐的开怀。原先我是想把洛儿也叫过来，当事人到场比较有说服力，但她太忙了。皇后果然不是我这种懒鬼适合当的。光听了一回册封典礼上的规矩，我就吓的短期之内不愿意去她的宫殿晃悠。

“你怎么又跑来了。”我打着呵欠看呆在我屋里比呆在她家还自在的伊若，难道我这里布置的过于亲切随和，这么容易让她产生宾至如归的感觉？明天就把她先生找来谈话，顺便在我屋里堆满《道德经》和《论语》。

“我还不是怕你一时想不开，替我父皇看着你吗？天，我堂堂伊若公主忙的通宵达旦，还不忘来安慰你，你怎么还这么一副表情？”学坏容易学好难，她跟着我这么长时间，文学素养丝毫没有提高不说，反而学会了我的吊儿郎当，而且大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趋势。简直是自作孽不可活。

“囡囡啊，你也要有母后了。作为一个知书达礼的公主，你现在应该做的是陪伴在她的身旁，为你们今后的相处打下良好的感情基础。”你这样整天像影子一样跟着我会影响我向雪影面授机宜的。

“我原先还以为会是你呢。”她笑的风轻云淡，眼里的精光可一点也没少。大狐狸生出来的小狐狸啊。我叹气，脸上的笑容同样淡淡，道：“量体裁衣，看肚吃饭。这个位子我坐不起。”

“真的吗？”她脸上笑容不减，长长的睫毛微微地扇动，“我以为你是不想而已。”

“囡囡，很多事情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简单。谁都不可能随心所欲。”

“我想你可以。只要是你想做的事情，就一定会成功。我很识时务的，我愿意站在你这边。”

“哦，是吗？”我不以为然，笑着说，“可是我并没有多少事想做。”

“怎么可以这样？你的好姐妹就要被册封了，你还说自己没事做！”伊若做忿忿不平状，“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你现在应该陪伴在她身边。”

不等我明确地表明自己畏惧秋老虎的威力，她便不由分说地拉我往洛儿处走去。我表面上百般不情愿，心却清冷的很，也好，我倒想看看这个心智远超过她实际年龄的公主到底想玩什么把戏。

当人后妈可真不容易。

我们从洛儿的鸱尾宫出来时已经华灯初上。满天繁星璀璨，夜色清凉如水。朦胧的月光在星星的光彩下，反而有些黯淡。宫人们只敢远远跟在后面，因为伊若公主有令，她要和她的姨娘我，夜游御花园，旁人不许打扰。我看着左右为难的太监宫女，淡淡笑道，你们跟远一点，别让我们瞧见就行。

“你打算带我去看什么东西？”我温柔地问道，仿佛她要让我看的是她收留的流浪狗。

“没，没什么。”她怔住了，笑容有些不自然，忽然撒娇地缠上我的胳膊，甜甜道，“人家只是好久没有跟你一起逛过花园了。”

“哦。”我漫不经心地说道，“我好象记得你曾经说过，这皇宫的御花园你都呆腻了，比管园子的宫女太监还清楚这里的一草一木。”

“也不是每个地方都逛烦了。比方说今天晚上，我们趁着夜色去冷宫那边逛逛就蛮有意思的。”

我心头一惊，一个可怕的念头忽然闪过脑海，瞒不过这只小狐狸的眼睛又怎么可能瞒过她的老狐狸祖奶奶，我说香兰出现的怎么那么

蹊跷，又刚好让我撞破她所谓的秘密了呢。涔涔的冷汗不由自主地一颗颗凝结在背脊上。

“怎么，清儿，你也相信冷宫的晦气会缠上身的说法？”她饶有趣味地看我，嗤笑道，“你放心，皇城里，瑞气云集，天子近旁，紫霞漫天。这小小的一点晦气还不足为惧。”

“我畏惧的自然不是这些。我以前也只是冷宫的小宫女而已，倘若晦气之说却有其实，那么我想我现在也没有机会站在这里和公主谈天说地。”我迅速恢复了正常，夜色朦胧，很好地掩饰了我的心情。

“我只是担心人言可畏，现在的情形不用我说，公主你也明白我处境微妙。倘若在这时候，我夜游冷宫，不知道又会有什么新的流言在宫中肆虐。你父皇忙于政务，一天恨不得有二十四时辰。我们为人妻女，就不应该再给他添无谓的麻烦。听话，我们回去吧，别玩了。”

“可是我真的不是在玩。”她有些急噪了，拉着我的手，信誓旦旦：“我保证，我们这次去，一定会有所收获。不仅不会给父皇添麻烦，而且还会帮他一个大忙。”

傻姑娘，如果你所要带我去看的真是你以为的事实的话，那么才真会把我们逼到毫无转机的绝境。

“那好吧。”我作出将信将疑的样子，又不放心地嘱咐道：“你得向我保证，不管过一会儿我们会看到什么，你都不可以轻举妄动。你必须按我的吩咐办事。否则我是绝对不会跟你过去的。”

“好。我答应你就是。早知这样，我还不如去找蓝洛儿呢。”

“伊若！”我的脸猛然拉下来，厉声呵斥：“你怎么说话呢？！”

“好好好，以后在人前人后我都恭恭敬敬地称她为皇贵妃娘娘。”她不耐烦地挥挥手，语气依旧轻忽的很。小魔女只崇拜老巫婆，对纯洁善良的天使姐姐嗤之以鼻。

我叹气，她这样子总有一天会吃大亏的，不由得忧心忡忡。等我惊觉到自己的这份担心就好象母亲无可奈何地看着我行我素的女儿一样时，我不禁哑然失笑。什么时候开始，我已经真正尝试融如楚天裔的生活了。仿佛只是在昨天，我还天天满脑子都琢磨着怎么逃之夭夭。

虽然知道她会不高兴，我还是不容置喙地告戒她：“不，你应该称她为母后。”

“凭什么要我这么称呼她？她又没有生过我！”半大的女孩子倔强而愤怒地看着我，咬着下嘴唇，幽幽地看着我，“我以为，你会愿意当我的母亲的。”

“我当然愿意。”我看着她，轻轻把她散乱到鬓角的头发拨到耳后，静静地询问：“如果你不反对，等这些事情了结了，我就请求皇上把你过继给我做女儿好不好？”

“怎么听上去有点怪怪的。”她疑惑地皱皱可爱的小鼻子，脸色忽然轻快下来，“不管了，不管了。就是哪天你跟父皇怄气了，你也不许迁怒给我，对我也来个不理不睬。”

“那是，那是。怎么着，我也不能不待见我闺女啊。”我笑着摸她的头，小姑娘深受我的熏陶，头发洗的和我一样勤，抓在手里不油不腻，清爽的很。

“现在你可以跟我去了吧。”

我点头，下一秒钟有些许的疑惑，我怎么总觉得自己被某个人的苦肉计给忽悠了。

去是肯定要去的。我得确认我闺女所说的和我所看见的是同一个人同一件事。我的计划都进行了大半了，前功尽弃终究会心有不甘。结果老天爷可能觉得他这段时间过于眷顾我，已经引起了众怒。在我们的前方上演相同的戏码的人不正是香兰MM吗。知道我这两天会时不时避开众人的耳目，溜到听风斋来和月妃诉苦兼联络感情，居然连晚上的时间也不愿意放过。

我在心里冷笑，同时也有一点后怕，幸好当初我蛊惑人心时对她施了催眠术，呃，我也不是有意的，刚好当时大片大片的绿荫营造出的意境很有如梦似幻的效果，我几乎是本能地就施加了催眠，她当时哭了太久又蹲着说了太长时间的话，猛然站起来又猛然跪下去，难免会有头晕目眩的感觉，加上没有设防，所以很快就被我催眠了。所以她自己也搞不清楚我到底有没有听见她希望我听见的话，只好故技重施。

真不嫌哭的累！我厌恶地皱眉头，亏我当初还为你们俩唏嘘了良久，搞了半天被忽悠的人居然变成了我自己！

“我看她这些天老实鬼鬼祟祟地进进出出，心里觉得奇怪，就跟着看。没想到，她居然偷偷地祭祀去守皇陵的大伯。大伯力有不逮，退位让贤的事天下皆知。她居然在这里诋毁老祖宗，说是老祖宗害死了大伯！简直是大逆不道。”伊若低低的声音听上去充满了愤怒。在她的心目中，她的太皇太后祖奶奶恐怕是这个世界上最慈祥最和蔼最亲切最善良的老人了，这样一个活菩萨一般的人物怎么可能身上沾着自己亲生孙子的鲜血呢?

“你也知道大逆不道，所以逆的不是你我的道。这样的事情，老祖宗会自己处理，轮不到我们指手画脚。”我轻声告戒她：“今晚我没有来过这里，我什么也没有听见，什么也没有看见。如果你愿意听我的话，就假装什么也不知道。”这对主仆愿意把这出戏唱到什么时候就唱到什么时候，全当是娱乐身心，开发自己的想象力和表达能力。

“可是老祖宗毕竟年纪大了，她哪能搞清楚身边每个人的心思啊！万一这个香兰包藏祸心，那么老祖宗不就危险了吗？我没有告诉父皇和老祖宗就是怕他们说我一个小孩子整天胡闹，不相信我的话。不行，我得去叫人。哎呀，我真是，明知道现在你因为蓝洛儿的事对老祖宗也心有不满，还眼巴巴地把你给拉过来。”

“谁，谁在那里？”香兰终于如愿以尝地等到了我们的发现。后面的侍卫听到声音也跑了过来，我灵机一动，连忙拉住伊若，郑重其事地告戒她：“如果你真想铲除这个包藏祸心的香兰，就千万别说出我也在这里。记住，绝对不能说。如果有人问起，你一定要一口咬定，我们在御花园走了没多久就因为意见不合而吵起来了。然后你一个人气闷，胡乱逛到了这里，切记切记。”

“你放心，我绝对不会连累你。胆小鬼！哼！”

胆小鬼总胜过屈死鬼。我苦笑着对面露鄙夷的伊若挥挥手，赶紧循着一条小道走了。

卒 ↑回顶部↑

一路上，我尽拣生辟的地方走，幸好夜色苍茫，没有被人给撞破。走到御书房，我门也不敲，直接进去找楚天裔串供，让他充当我的时间证人。

门开了，我看见里面的两个人顿时倒吸一口凉气。楚天裔是在里面没错，可端坐着的另一位可不正是我千赶万赶，就是要赶在她前面完成串供的太皇太后铜子嘛！我一时间有些不知所措，看着面色依然镇静自若的老太婆，我是行礼也不是，不行礼也不是，倘若还有第四第五者在场，我还可以表演一场老祖宗和孙媳妇之间的深情戏码，今天在这间屋子中的，对我们的关系全都心知肚明，连戏都没法子演下去。

“哎哟，我的皇贵妃娘娘，你跟老奴话说的好好的，怎么又突然跑进去打扰老祖宗和皇上了呢？”赵总管慌忙走进来，“老奴不是说皇上休息了吗，你怎么还要进去呢？”他且说且退，拼命地给我使眼色。我连忙顺着他搭好的梯子向上爬，可惜爬的不是他预想的那个方向。

“跟你说有什么用？我诉了足有半个时辰的苦，你除了是是是外，什么主意也提不出来。”我装作没好气的样子白了他一眼，“谁说皇上已经歇息了。他不正在和老祖宗说话嘛，老祖宗，清儿这一向身体不好，没去给您请安，您可千万别见怪。”

“都是自己家人，讲这些虚礼干什么。你把身体养好了，给我生个小重孙孙才是最重要的。”她亲切地看着我微笑，脸上的表情足以让她当选中国最慈祥的老奶奶。

我浑身一哆嗦的去，不由得我不承认，这就是恶女和千年老妖道行上的差距。我就没办法这么亲切自然地看着她，腿肚子没颤抖我就已经在心里给自己鼓掌了。

“怎么呢。你突然跑来有什么事吗？”楚天裔看出了我的不自然，主动把我招揽到他身边坐下，暗暗握住我的手，仿佛在说，别怕，有我在。我出了一身冷汗而有些发冰的身体感受到了他掌心传来的热量，开始慢慢回暖，脸色也恢复自然，娇嗔的，我没好气地看他，语带抱怨：“还有什么事，是囡囡啊。我说了她几句，不要总是这么任性，结果她一扭头就跑掉了。皇上你不知道，她跑的有多快，一眨眼人就没了。气的我连个诉苦的人也没有，只好到您这儿来，找你这个皇帝爹爹告状来了。”

楚天裔把疑惑藏在了心里，笑道：“我当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呢，这也犯的着和小孩子一般见识。朕看你啊，也还是个没长大的小孩子呢！”

“清儿，不是哀家倚老卖老，这相夫教子的事情还用不着你操心。哀家知道你和洛儿情比金兰，可你也不必越俎代庖，她的事情还是她自己做比较好。而且，赵亮虽然是宫里的老人，可毕竟是个奴才，你跟他议论公主的事情实在有失体统。”

看什么看，没见过人家手牵手。我在心里冷笑，这番示威说的好有杀伤力，可惜她老人家错误地低估了我这个现代穿越过去的女子的脸皮厚度和抗打击能力。我不动声色地大方把手放到案几上，楚天裔没有任何异议，他的手也配合地跟了上来，微笑的眼睛仿佛在饶有趣味地询问：你要玩什么把戏?

想来没必要请她欣赏免费戏码，我只是握住她宝贝孙子的手，没有采取别的行动，可光这样已经够叫老太婆火冒三丈的了。唉，天干物燥，小心火烛。

外面乱哄哄地声音让太皇太后更加大光其火，“什么人？胆敢到这里喧哗？！”

“老祖宗，救命啊，奴婢是冤枉的。”香兰撕心裂肺的哭声听上去跟杀猪似的。

我装出同样迷惑气愤的样子，其实心里早乐开了。楚天裔用眼神询问我：怎么回事？我也视而不见。好戏就要开锣了，千万别辜负辛辛苦苦的跑回来，和人家赵公公冒着欺君犯上的危险帮我圆谎打掩护。

“都成什么样子了！”老太婆怒气冲天，楚天裔非常适时地作壁上观，他不开口，御书房重地，谁也不敢做主叫人进来。

“皇上。”听着香兰的哭声越来越嗷的厉害，太皇太后终于镇定不下去了，开口提醒自己的孙子。

楚天裔微微一笑，不置可否。这个尴尬时刻，我主动请缨，道：“皇上，老祖宗，清儿出去看看是怎么回事好吗？”

楚天裔点头，道：“你去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怎么总觉得闹的这么大，除了我的宝贝女儿不会有旁人。”

“伊若？”太皇太后皱眉，脸上的褶子更加沟壑纵横，“她跟香兰能弄出什么事来？”

我暗自嗤笑，弄出什么事，不过是把你精心布置的一局棋搅乱，把你冲锋陷阵的棋子交到你的铡刀下，叫你挥泪斩马谡。

外面黑压压地跪了一堆人，赵总管把伊若拉到边上正在小声而严厉地说着什么。我暗笑，难怪没听到她的声音。

“怎么回事？都闹到皇上这里来了。伊若，你倒说说看，到底怎么了。”我走到小公主身边，把她拉着向房门口的方向走去，轻声在她耳边叮嘱：“现在你祖奶奶也在里面，记住我跟你说过的话，除了我的事情以外，一切照实说，切记切记。”接着又放大声音，“我的公主啊，你是怎么回事，我们分手还不到一个时辰吧，你怎么又弄出这些事来。你自己去跟皇上说吧。”

门只开了一小道，伊若闪身进去，太皇太后坐的位子已经空了，我漫不经心地朝屏风看去，伊若心领神会，便把她自己看到的一切原原本本向楚天裔说了出来。我非常配合地作出惊讶的表情，道：“怎么会有这样的事情？这香兰是得了失心疯了，居然作出这样的混帐事！皇上——”

“把香兰叫进来，朕要亲自审问她。太皇太后对她恩重如山，她竟然这么恩将仇报。”楚天裔面色一沉，吩咐道。

香兰一进来就拼命地哭喊“老祖宗救命”，眼睛四下张望。后来看到屏风旁边的衣角，立刻像见到救命稻草一样扑过去，抱着太皇太后的脚不撒手。太皇太后骤然受惊，本能的举动竟然是抬脚就对着她的心窝踹去。看不出来，老太婆一把年纪，脚劲倒不小，可怜的香兰被她踹的摔在红木制的太师椅的腿上，连哭声都停滞了。

伊若和我都目瞪口呆，她是不敢相信眼前这个凶神恶煞般的女人就是她平日里连只蚂蚁都不愿意捏死，成天吃斋念佛的祖奶奶；我是惊讶她的脚劲如此之大，按照力的作用是相互的之一经典力学理论，她的脚骨会不会骨折啊。

“混帐东西！”太皇太后怒不可遏，训斥道：“放肆！这里是御书房，岂容你胡言乱语。哀家且问你，刚才公主所言是否属实？哀家平日待你可不薄。”后面一句话说的痛心疾首，同时又意味深远。我在旁边暗地里冷笑，该是舍车保帅的时候了。失去了利用价值的棋子的命运总是惊人的相似。

香兰果然噤若寒蝉，目瞪口呆地看着她半天，迟疑地开口：“老祖宗，奴婢……”

“太皇太后在问你话，公主所说的事情，你到底承认还是不承认？”楚天裔当了半天路人甲，似乎看出了一点门道来，开始推波助澜。

“该死的狗奴才，祖奶奶平日待你那么好，你却在背后做这么对不起她的事。你的良心真被狗给吃了吗？”伊若从震惊中恢复过来，气愤地指责道。

“香兰，你放心。哀家知道你是在这情爱上犯了糊涂。这古往今来的女子，又有几人不在这上面栽跟头，吃大亏呢。你从小就跟在哀家身边，哀家没有教导好你，让你在上面犯下如此不可饶恕的罪过，实在是哀家的过错啊。你虽然做出这样大逆不道的事情，可是这么多年哀家都是拿你当亲生孙女看的。所以哀家不怪你，也怪不得你啊。哀家老了，管不了这么多事情了，你自己好自为之。你那个自小就失散的妹妹，哀家还是会替你寻找下去的。等到找到了，哀家就收她当孙女，皇上也在这里，皇上，你说到时候封她个公主好不好。”

楚天裔点点头，横竖那个妹妹是死是活都还不知道；就算是找到了，多封一个公主方便和亲拉拢人心培养亲信有什么不好。

我有些恻然，当初香兰提到她的妹妹，说和我一般的年纪，我还当她是想跟我套近乎，没想到居然还是真的。

“老祖宗对奴婢仁至义尽了，奴婢没什么话好说的。是奴婢糊涂，犯下这滔天的罪过，天地不容。奴婢怨不得任何人，奴婢甘愿领罪。只求皇上看奴婢辛苦服侍老祖宗十多年的份上，赏赐奴婢一个全尸。奴婢一辈子怕水，不想做演死鬼。”香兰听了太皇太后和皇帝的允诺以后，仿佛放下了一桩未了的心事，连笑容都轻松了起来。我有些失望，虽然没抱希望她会咬她的老板一口，可这么快就偃旗息鼓，真对不起我满心的期待。

“还有……”

“还有什么？”太皇太后皱眉，这老太婆不厚道，人家都已经把命都卖给你这个心狠的主子了，居然连临终遗言都不让留一句。

“如果找到我妹妹，就说我是得伤寒死的。奴婢不想她因为我这个姐姐蒙羞。”

“你放心，哀家自然会妥善处理。”

“老祖宗，你还记得我妹妹的特征吗？”

“你用纸笔写下来。哀家保准不忘。”忘了就直接说忘了，搞的好象是别人的责任一样。

“你说，我替你写。”我忍不住出来打抱不平。虽然说不是你死就是我亡，可你也只是个提线木偶而已，可恨又可悲。我叹了口气，拿起纸笔，轻声对楚天裔道：“皇上，请借臣妾笔墨一用。”没办法，先天脾性和后天救死扶伤精神的六年熏陶，对于将死的人，我的同情心总会诡异地泛滥。

“谢谢你，皇贵妃娘娘。”她说的十分恳切，“对不起，麻烦您了。”我听出了这之间刻意的停顿，便摇摇头，温和地说：“没关系。”既然终究是死，那么让你死的安心一点又何妨，背着精神的十字架，再覆上厚厚的黄土，是多么不堪的一件事情。

“我妹妹的头发天生是三撮的，特别可爱。她的皮肤很白，模样儿俊秀的很。那时侯大人们就说，她长大了一定是个大美人。”她的脸上竟是分外满足自豪的表情，眼睛也微微闭着，仿佛沉浸到往昔的美好当中了。忽然她眼睛睁开，声音带上了哭腔，哭喊道，“当初家里穷，又遭了大旱，爹娘实在是没办法才把妹妹你给送走的啊，你嘴巴又不能讲话，若是呆在家里，是肯定会饿死的啊。小胖子，你可千万得原谅爹娘啊，他们临死前是听着我在他们面前发誓一定要把你找回来才断的气的。我从洛城展转到京师，又进了宫里，却一天也没忘记过要找你。”

“你爹娘是什么时候丢的你妹妹？”我心里朦朦胧胧的像有些东西要出来，可隔着层纱幔，隐隐约约的，什么也看不清。

香兰报了一个年号，随即又加了一句，是十七年前六月初八。

我忍不住想苦笑，难怪人家说岁月如歌，人生如戏，如果我的记忆没有发生偏差的话，静娴师太就是在十七年前的六月初八捡到的哑儿！我们还以这个日子作为生辰，在我进宫前给她过了一回生日。我

创造性烤的蛋糕虽然难吃的要命，可她依然开心的吃了一干二净，竟然没有理会蛋能孵出鸡，也属于荤腥的禁忌。

她还絮絮叨叨地说了些什么，我已经一点也听不进去了。太皇太后不耐烦起来，楚天裔见状，立刻叫人把她拖出去。

“我也总算给他烧过纸钱了。”

他，还是她？她不知道哑儿已经不在了，那么应当是“他”。

我的眼底飞快地闪烁过讶然，我想起春天的时候，阳光的阴影下，她忧伤而惆怅的面庞。原来真的君非良人。真正的阴差阳错。我到底是看见了真相还是在谬误的方向走的更远呢？

有你在 ↑回顶部↑

太皇太后离开御书房时，步履蹒跚。她舍弃香兰时毫不犹豫，可是少了这么一个身边人，她的模样可真谈的上是凄凉。望着她臃肿而迟缓的背影，楚天裔忽然叹道：“奶奶，你真的已经老了。”太皇太后迟疑地转身，惊恐不安地看着自己高大的孙子，忽然像着了魔魇一般疯狂地吼到：“不，哀家从来就没有老过，也绝对不会老。绝对不会老，绝对不会老。”

我被她狰狞的模样吓了一跳，伊若立刻蜷缩到我怀里，身子瑟瑟发抖，攥着我的衣角的手抓的紧紧。我抱着她，轻声安慰道：“别害怕，老祖宗不过是一时受了刺激，很快就会没事的。”话音未落，太皇太后已经身子一歪，摔倒在地上。刚刚安静下来的御书房立刻又闹的人仰马翻，太监慌忙去传太医，老成的指挥小的们掐人中。楚天裔沉稳地指挥着所有人，从他的眼睛里，我除了看到悲伤，还看到了一种古怪的释然。

她老了，他也长大了。所以不可能一辈子在她的荫庇下生活。如果他只是个普通的王爷还不是不可以相安无事，然而他是皇帝，注定了不能屈尊于任何人之下的皇帝。

亲情对我而言是那么的陌生，所以我不能完全体会楚天裔的矛盾和痛苦。他的奶奶最贪婪的恰恰是他最不能放手的权力，而她又同时是他在这个世界的唯一亲人，给予了他父母不愿也无法给予的关爱和

温暖，让他在这冰冷的皇城中长达成人羽翼丰满。他手上的枪是她教他磨亮的，可是枪头到最后却不得不对向她。

神差鬼使的，我揽着伊若走过去，附到他耳边，轻声说：“别难过，你还有我们。”他看了我一眼，忽然伸手把我们都抱在怀里，什么话也没有说。

立后的典礼如期举行。

太皇太后的病让楚天裔和蓝家本来就已经颇为微妙的关系笼上了剑拔弩张的味道。整个皇宫里气压低的惊人，人人都小心翼翼，生怕自己一不留神就成为别人拭剑的靶子。我战战兢兢地计算着每一步棋路，落棋无悔，也容不得我后悔。因为太皇太后抱恙，出来主持典礼的是太后云影。这样的场面她应付起来实在有些捉襟见肘，如果不是没有更加合适的人选，想必蓝家也不会同意这样的安排。毕竟她出面主持总胜过作为外人的我露面。

其实自己人和外人的界限根本就很难明确的分开，吕布在为貂禅翻脸之前不也是董卓的心腹干儿子吗？皇家的亲情是最虚无的梦幻，只要让云影相信她对蓝家已经没有利用价值可言，没有利用价值的人会被毫不犹豫地清零出局（香兰的遭遇让她对这点深信不疑），那么策反并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惴惴不安的太后是决计没勇气去相信她卧倒在床的太皇太后姑妈还有能力东山再起（在政治投资上面，她总是一而再再而三地站错阵营），自觉先前得罪我颇多的她为了自保，很快便禁不住我糖衣炮弹的诱惑，迅速倒戈相向。再固若金汤的城池一旦有了裂缝就失去了它最初的威慑力，千里之堤，溃于蚁穴。

树倒猕猴散，有对着古木喟叹的工夫不如趁早去寻找新的避风港。

有些事情真的是人算不如天算，我想我和太后当初恐怕都不会料到在这最关键的一天，她成了我最得力的手下，替无法出面的我完成了血腥的政变。

没有任何征兆，看惯风云的蓝家家主怎么也没有想到，自己的亲外甥会在推心置腹后突然翻脸，然后一切就全都变了。如果他清楚太皇太后昏倒的真相，那么他也不至于这么疏于防备。中风的太皇太后清醒的看着风云变幻，可是她除了拼命地给蓝大人使眼色暗示外，什么也无法做。不过她似乎高估了他们姑侄间的默契程度。他到身陷囹

圄的时候也没有搞清楚，为什么皇宫里的侍卫一眨眼的工夫都成了生面孔。

当初的护国军我嫌干养着他们只吃饭不做事实在不符合社会公德，一朝天子一朝臣，皇宫里的守卫也该换换人了。

政变，在格局还没有稳定之前，迅速地重新洗牌虽然凶险，但我们玩的本来就是用生命能够做赌注的游戏。有些事情我可以不在乎，但他不可能放手，既然已经认定了，那我们就应该同进同退。

士族迅速进行反扑，可惜等到那时他们才惊讶地发现，没有粮草的充足供给，军队根本就没有战斗力可言。掌管天下钱粮的户部却一直都牢牢地掌握在皇帝的手里。有余钱余粮囤积的庶族大多都明智地站到了可以给他们更多政治利益的皇帝的这一边。没有物资的支持又缺乏可以运筹帷幄支撑大局的人物，师出无名的北方士族（我当初不出面也是怕授人以权柄）很快就被镇压下去了。新的官员迅速走马上任，除了在清除叛乱中功不可没的几个南方庶族代表人物外，其余的还是由原先的士族官员充当，只是赴任的地点统一进行交换。尾大不掉，我们不能再培养出一个新的蓝家来。所以我拒绝了楚天裔封水至稀为吏部侍郎的建议，瓜田李下，我不想惹不必要的嫌疑。

中土的兵荒马乱很容易让西秦心生觊觎，这个时候阿奇的表现可圈可点。看着一连串的捷报，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一张熟悉而日趋模糊的脸，很好很好，他真的已经长大了。

“在想什么呢？”他从我手里取过报表，就着夜明珠的光芒看了看，感慨万千，“他终于还是长大了。”

我笑了笑，道：“长兄如父，怎么，开始觉得自己老了。”

“我若老了，你也随着满头白发，成老太婆了。”

我心里涌过一丝不自在，很快把话题转移到新的方向，“她，还好吗？”

最后要面对的就是推的再迟也要面对。我不介意皇宫里多养一个太皇太后，但她未必乐意被供养，这样的人，把身外物看的太重，永远都没有办法做到放下。也许是她看多了风云谲诈，只能相信冰冷的权力了。

“我来处理这件事好不好？”我微笑着主动请缨，他脸上的表情复杂的让我看不清。

我记得在此之前的某一天，我们躺在床上商量计策时，他曾看着我欲言又止，眼里闪烁着奇异的光芒，像悲伤又像迷茫。我把手覆在他的眼睛上，答应了他没有说出口的请求，你放心，你的血只能为我而流。

所以，我不会逼迫她吞下噬脑丹，不会强迫你看着她备受煎熬。

毕竟她是你最尊敬的祖母，你的亲人。

而我，比起仇恨，更加愿意你能够幸福快乐。

“清儿，你永远不会离开我的对不对。”午夜醒来，他抱着我，在我耳边摩挲呢喃。

“当然。”我微笑，“就是你哪天变心了，不要我了，死皮赖脸的我也要呆在你身边。”

“那就好。只有你不要我的时候，什么时候轮到我抛弃你啊。”他的表情轻松起来，居然肯说出两句不算规范也不够动听的情话来了。我得出去看看，今天有没有下红雨。

“说的好凄凉哦，你的妃子成千上万，怎么会被抛弃呢。放心，”我的魔爪放肆地在他脸上横行，“你还是很有美男子的风范的，起码短期之内，本姑娘是不会看烦的。”

“我看我实在是把你惯坏了，居然如此放肆。”他笑着抓住我的手，忽然说道，“清儿，唱一支歌给我听吧。以前睡不着的时候，奶娘都会唱歌哄我睡觉的。”

我差点一巴掌招呼过去，TND，遗传的力量有这么大吗，他跟他弟弟怎么都把我往奶妈身上靠。我无语，只好冲帐顶翻白眼。

唱什么呢？《两只老虎》太没情调，唱国歌又实在不合时宜。我想来想去，忽然间想起梁静茹的《有你在》，想不到竟然会是他在我身边倾听这首歌。

风随着夜晚沉寂

这空气太安静

连手中的幸福都像梦境

在你怀里睡去
忧郁是太遥远的心情
哪怕天总要下雨
人终究会伤心
有你在爱或悲哀
都让生命不再平凡
一颗心要用笑和泪才能装的满
有你在我走不开
谁的拥抱都不换
爱人的心最简单
一点温柔什么都释然
手紧紧握在一起
有温度在传递
很快就会忘记寒流来袭
只要躲在你怀里
就能闻到暖暖的气息
哪怕明天要下雨
爱终究会伤心
窗外放晴的天空
阳光如此温暖
这一刻我不必勇敢
也不想醒来
有你在给我答案
没有你我不会明白
一颗心要用笑和泪才能装的满
有你在让我依赖
我已找不到遗憾
爱人的心最简单

一点温柔什么都释然

“不需要眼泪，只要笑容就好。——只要你一直留在我身边，我就决不会让你落泪。”他抱着我，下巴抵在我的额头上，喃喃地说。

我心中一动，反手抱住他，轻声说：“会的，我会一直呆在这里，永远不会离开。”

除非有一天，老天爷忽然又想起来他跟我开的这个玩笑，嗖的把我送回现代。

否则我不会离开。

那年秋天 ↑回顶部↑

壬葵年八月，太皇太后薨，其侄女，中土皇太后因过于悲痛，追随她而去。皇帝伤心万分，分别追封其为“圣德太皇太后”、“孝仁皇太后”，予以国葬；全国守孝七七四十九日，斋戒三个月，举国上下，满室悲声。

漫天的纸钱纷纷扬扬，如芦苇花白茫一片。盛大奢华的葬礼上，如丧考妣的臣工们有几人的眼泪是真实？我看着身旁沉默不语的楚天裔，短短的数日，他消瘦了很多。

“你……究竟与她说了些什么？”终是忍不住的担忧，我说出了心头的疑问。

政变的第二天，一直处于昏迷状态的太皇太后突然清醒，令我措手不及，简直后悔没有趁她认识人事不知的时候直接杀了她了事。楚天裔说他来解决这件事情，我在寝宫独自一人忐忑不安地等待了一整夜，第二天迎来了他木然而莫名释然的面孔。中午的时候就传来了太皇太后病情恶化的消息，然后一切尘埃落定。

“没有什么。”他疲惫地用手摩擦着脸，半晌，从指缝间闷闷地传出一句，“朕只是告诉她，朕已经长大了，朕是中土的皇帝。”而你已经老了，你的存在对我是一种羁绊，一道人生必须踩在脚下的山峦。

“我向她承诺，会成为一个很好的皇帝，她静静地看着我，就好像小时候看我一样。我的母亲在我很小的时候就离开了我，父皇太忙碌了，无暇顾及我们兄弟的成长。她是我唯一的亲人。”

所以她选择安静的吞下你为她准备的毒药，以一种高傲而尊贵的姿态离开这冰冷残酷无可奈何的权力场。

她始终才是最聪明的。

明白自己是被放弃的那个。

我忽然有些惶恐，如果有一天，如果真的有一天，你被推上抉择的路口时，你会不会也放弃我。

仿佛是察觉到了我的惶恐，他紧紧握住我的手，声音虽然掩不住的疲惫，却让我莫名的心安。

“傻丫头，我不会放弃我自己，所以永远不会放弃你。”

我笑了笑，轻声说：“我知道。”反手覆在他的上面。

远处的钟声悠扬的回荡，寺庙里的和尚做法事的声音庄严肃穆而萧索。一个时代结束的同时也宣示着另一个时代的开始。

科举，楚天裔实行新政的重头戏，也是我在古代的第一笔政绩（以前玩的那些充其量也就是鬼蜮伎俩勾心斗角）。中土原先选拔官员几乎全部采取世袭制和推荐制，这样子的官员多半是一家亲，相当的团结友爱，贪污腐败，营私舞弊，素来同进同退。制度的弊端导致官场诸多陋习即使是明律正典也难以根除。我一向认为，尽管每年高考都屡受抨击饱被专家诟病，但却是行之有效，也是目前最为公平的人才选拔制度。不站在同一个平台上一较高下，谁知道正襟危坐下是否有真材实料。我不会嚣张到直接提出科举这回事，我唯一做过的就是在楚天裔孜孜不倦考伊若诗词的时候，漫不经心地说了一句“即使文不加点又怎样，难道可以换来官名俸禄”。伊若立刻附和我的观点，楚天裔若有所思的看着我，第二天就召集他的一帮大学士开会，拟定出新的选拔官员方案。我在“无意间”看到宗卷时，非常“随意”地建议，管这项措施叫“科举”。倘若不这样，我总会觉得怪怪的。楚天裔居然没问为什么就采纳了我的建议。

考试分成两部分，诗词曲赋和策论，前面考知识，出题范围限定在四书五经的范畴（总得给学子们标准教科书用）；后面考学问，考生要针对时事发表己见，分数四六开。因为我很害怕科举会像明清一样，沦为八股文的天下。因为科举会在两个月后举行，担心考生没有

足够的时间去翻厚的堆成山的四书五经，第一届的考生的前半部分的题目范围就不限定在这些经书以内了。科举三年一度，全国设洛城和京都两个考场。我本来是希望像我们的高考看齐，每年一度黑色六月，全国各处皆设考点，以积极实现孔夫子所推崇的有教无类。但时代还没有发展到可以让我每年都折腾一次全国的老百姓的地步，南国的读书人毕竟只占社会的极小一部分，这些人多半是士族子弟和有远见有经济实力的庶族上层。

我瞄了瞄楚天裔勾定的考试地点，不得不感慨当皇帝的人思考起问题来就是比我这个喜欢为所欲为的放肆女子全面周到寓意深远。洛城和京都可分别是新兴的庶族和老牌士族的大本营。我有些乐了，这不明摆着南北对垒，让他们PK 嘛，可惜彼时没有短信支持复活淘汰选手，否则我一准入主垄断的通讯部门。赚他个满盆钵。

朝堂上的反应大的出乎我的意料，胶泥瑟柱的士族老叟差点激动悲愤的在大殿上昏倒过去。我听了心里直打鼓，他要有个心脏病什么的，我可没有硝酸甘油。也有一部分开明的士族看清楚了这是他们东山再起的绝好时机，既然动刀子他们狠不过下里巴人，那为何不在他们擅长的舞文弄墨上扳回一局，重拾叛乱中失去的半壁江山。庶族自然是极力赞同，虽然楚天裔在战争之后遵守诺言，破格提拔了不少庶族的有功之臣，但毕竟不同于流水线的大批量生产。何况不是每一年都有战功等着他们去立，不是每一次他们都有战功可以立回来。养尊处优的庶族高层更加青睐这样的同台对决的机会。科举的事很快在早朝的时候敲定了，接下来，准备考场，组织考生，一系列的事情都由专人负责。我突然间清闲了下来。

跟高考突然结束时一样茫然若失，就这样子完了，居然会闲的难受。

天生劳碌命。

我百无聊赖地对着天空发了几天神经，终于惹毛了老天爷，一颗重磅炸弹扔过来。

蓝洛儿怀孕了。

何止是TNT，震撼力绝对超过中子弹。

怎么说呢，如果时光回到一年前，我即使谈不上兴高采烈，但也能诚心实意地为这件事高兴。婴儿的诞生本身就具有一种神圣的美感。只是今天，我无法做到真正释怀。女人的大度与否跟她对这个的男人的上心程度成负相关，倘若她不爱他，那么她乐得做漂亮的人情，留一个宽容仁厚的好名声，如果她爱他，又如何能够做到看他独钓寒江雪，还盯着春江花月夜。一个忍字，已是心头一把血淋淋的凌迟刀。

穿越以来，我从来没有这般恨过自己的身体停滞不前的事实。坦白说，虽然因为所学专业的缘故，我见过无数分娩的孕妇，见证了她们，有时候甚至是分享了她们为人母的过程，但我始终对生小孩提不起半点兴趣。人生本来就短短数十载的光阴，生一个孩子起码要浪费一年，加上抚育教育，天，基本上从女人生下小孩以后，她的人生就彻底失去了自己的色彩。除非她选择漠视孩子的情感需要，像人前风光人后哀的女强人一样。我不觉得自己菲薄的爱可以支付起孩子所有的需要，年少时，我们对于爱贪婪的更胜于对金钱的迷恋，因为前者是生物的本能。道理谁都明白，事情真正落到自己身上时，又是另一番情形。

我记得一个我十分欣赏的女作家曾在她的专栏里说过，对于一个女人而言，一生中需要扮演好的角色只有三个，女儿、妻子还有母亲。青春年少时有些不以为然，岁月苦短，爱自己都爱不够，何来的闲余给一个小小的肉球分享。走到今天，却又茫然若失，仿佛从此自己的人生再也没有机会圆满，心生生地缺了一块。

赵嬷嬷垂手站在下面，看我变幻莫测的脸，当然，落在她眼里或许叫阴晴不定。我看着她小心翼翼浑身戒备的模样，好似一只竖起羽毛，紧张地盯着老鹰的母鸡，尽管她的羽翼从来都不足以庇护她身后落架的凤凰。

落毛凤凰不如鸡。从古至今皆是如此，何况中国人还有墙倒众人推的积久陋习。蓝洛儿当下的处境虽然谈不上惨不忍睹，但也着实风光不到哪去。她曾经最得天独厚的家庭背景此刻把她逼到了窘迫不堪的境地。这个世界上从来都是锦上添花的多，雪中送炭的少，不落井下石已经堪称仁善。后宫中有仁善的人吗，如果有，也只是昙花一

现。所以千万不要让自己沦落到等待别人的同情施舍的地步。尤其是身居皇后的高位，叫人情何以堪。

我长长地吸了口气，下意识地咬住内唇，沉吟片刻，微微笑道："你放心，此事我会禀告给皇上的，前一段日子乱糟糟的都是事。"我顿了顿，斟酌着说，"你告诉皇后，在我心目中，她始终是我的洛儿妹妹，我对她的感情，从来都没有改变过。"

"老奴恳请皇贵妃娘娘能够永远记住在这大殿上说过的话。"赵嬷嬷的回答貌似很有尊严和骨气，过于愚忠的人未免失之机敏灵活。这一双主仆怕是有的苦头吃。

"这不劳嬷嬷操心，我的记性一向不错。"我无所谓地笑笑，起码洛儿身边还有一个诚心实意为她，不会欺她骗她害她的人，这个样子，我也心安一点。

我看她一动不动，丝毫没有起身的意思，不由得好笑，又加了一句，"你放心，有我在的一天，便会保你家小姐一日。她既然叫我一声姐姐，我就决计不会先不认这个妹妹。"

墙角处的香炉内，名贵的香料发出轻微的噼啪声，我微笑着看赵嬷嬷纵横沟壑的脸，心头默然，才短短数月的工夫，她竟然已经苍老成这般模样。

"有娘娘这句话，老奴就放心了。"赵嬷嬷如释重负，脸上流露出轻松平静的神色，甚至浮现出跨入我的宫门以来第一抹微笑。她深深地看着我，缓缓道："娘娘，你一直都是个好人，我家小姐没看错，老奴也没有看错。"

好人吗，谈不上，我不过懒得做没有额外收益的坏人。我没所谓地笑笑，叫人从我的宫里拿了些补品给她带回去，现在洛儿可是一人吃两人补。无论如何，母子俩都是无辜的。

送走赵嬷嬷以后，我的心情有些沉重，看了一会儿书，又站在窗前发了一会儿呆。鸳鸯看我这样，知道我希望一个人静一静，使了使眼色，一屋子的宫女太监全都悄无声息地退了下去。只剩下她在旁边等着上前伺候。我这才长长地叹了口气，靠着椅背，把书盖在脸上，烦闷地踢着桌脚。外面的天阴阴的，叫人出去走走的兴致也全都消停了。

“鸳鸯，你以后多留心皇后宫里，告诫那些只认衣服不认人的奴才，皇后始终是皇后，他们倘若是不知好歹不识进退，就统统交到敬事房发配。还有，该送过去的东西一件不能拉下，不要自以为是，真当自己有多精明。鸳鸯，把我的话传给管事的太监嬷嬷，他们都是老油条，最会阳奉阴违，你得盯紧着点。旁的事你先放下，先顾好那头就好。”再怎么说，我也不能虐待孕妇。

“怎么呢，赵嬷嬷告状告到你这边来，宫人们怠慢洛儿呢。”楚天裔不期而至，鸳鸯连忙跪下来口呼“万岁”，我看了他一眼，笑道：“这还不至于，他们没这么大的胆子。我不过是未雨绸缪，毕竟——”我顿了一下，下意识地维持住笑容，“给孕妇的标准应当跟旁人不同。”

楚天裔不动声色，我心头的怒火熊熊燃烧，都知道了不是，就瞒着我哩。赵嬷嬷千里迢迢跑来哪是寻求我的庇护，变相的示威罢了。

“你不高兴。”

“没有。”我矢口否认。

“你确实在不高兴，为什么否认，假装若无其事？”

“那你希望我怎么做，笑容满面说恭喜，还是做二十四孝床头伺候上演姐妹情深。楚天裔，我也是个女人，你可不可以站在我的立场我的角度去想想我的感受。”我突然间歇斯底里地怒吼出来，激愤的连手里的书都狠狠地丢到了地上。吓得旁边的鸳鸯抖得跟糠筛似的。

楚天裔侧了侧头，示意她出去。双手握住我的肩头，静静的微笑。

“这就对了。在我面前，你没必要伪装，生气了就说出来，哪怕发火骂人，甚至动手打人，也胜过你什么事都窝在心里强。”

“把手伸出来。”

“干什么？”他莫名其妙，把手递到我面前。

我想也不想，抓过来就咬。为什么不是打，哼哼，力的作用是相互的，我凭什么惩罚别人时也伤着自己。

“你还来真的你。”楚天裔悲愤地看着手腕上的一圈牙印，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嘿嘿，古代没有手表，我让你见识一下现代工业文明的产物。

“不是你让我动手的吗，我若什么也不做，岂不是抗旨不遵，哇，好大的罪过，小女子可不敢。”

“你不敢？这天底下就没有比你更无法无天的人了。”

明显是诬陷，咱一向是奉公守法的好市民。

“清儿，是不是担心我会因为孩子的缘故冷落了你。傻丫头，精明的时候，任谁看了都心有余悸，怎么笨起来也这么彻底。”他摩挲着我的头发，静静地微笑，“我说过，我要的是你的一生一世。”

我忽然有些酸酸的，头抵在他胸前，害怕自己会被这么不入流的情话打动至落泪，倘若那样，岂不是很对不起我看过的那么多小言情。再不上路子的男主角都说得比他动听。

“好了，虽然我很享受温香软玉抱满怀，可是咱们是不是该说说科举的事了。”他拍拍我的脑袋，假装没有看到我发红的眼角。所谓上层人士的虚伪就这点可爱，会给人留面子。

说到政事，他便判若两人，我们商讨了考场上可能发生的事情和相应的应对措施，对于他们而言，科举是螃蟹，对我来讲，我所了解的科举仅仅是电视剧启蒙下的结果，里面的艺术加工成分谁知道究竟有几层。我别无他法，只好把我所了解所经历的高考流程搬了一部分过去，也算是融会古今。

我看着他神采飞扬的脸，心头忽然微微颤动，他在这里意气风发，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她却孤衾冷枕，独自西风凉。而她究竟又做错过什么，一个情字，便已是千疮百孔。

“你，可不可以，可不可以……对洛儿好一点。她没有任何过错。”赵嬷嬷是迂，但绝对不傻，在这样的劣势下不至于蠢到刚冒出点绿意就以为春天真到了，屁颠屁颠跑到我这里来耀武扬威。她来，就意味着她不知道楚天裔已经清楚一切。呵，这么不动声色，知道了也若无其事，真真个心冷至斯，叫人不寒而栗。

我沉浸在自己的感慨中，没有留意到他的眼睛已经变冷，等我抬起头的时候，生生地被他眼中戾气骇住了。他的周身仿佛笼罩着冰冷的寒芒，刺的我的手下意识的他往后面缩，却被他紧紧攥住了，用力如此之大，痛意从手迅速传递到头顶。

“你究竟想怎样，我亲爱的皇贵妃娘娘。”他忽然微笑，周身的戾气消失不见，我却觉得更加忐忑不安，伴随着如雾气般弥漫的迷茫。

我想怎样？一面独占着他的宠爱，一面还奢望蓝洛儿毫无芥蒂。我们三个，已经走到这一步，就再也不会有任何退路。闺密之间，可以分享一切风花雪月的心得，却不能分享这个过程本身。因为我们每个人都只有一颗心，怎样也无法隔成两半。说到底，这般别扭，不过是我贪婪，鲍鱼熊掌本来就不可能得兼，我却妄想着可以两全。对于爱，无论友爱还是情爱，我都贪婪到连自己也不齿的地步。

楚天裔，你要不是皇帝该有多好。心头的呢喃吓得我忽然惊醒，这是我心底最隐秘的愿望吗，算不算大逆不道，幸亏没有说出口。

“清儿。”他拥我入怀，声音里有淡淡的惆怅，“你知道，我不可能对每个人都像对你一样。”

“对别人像对我一样？”我金刚怒目，这才多久的工夫，就心花花了。“你敢试试看！”信不信我把你带到现代，卖到泰国去。

“你也不愿意，那为什么还要这样为难自己。”

因为我想要很多很多的爱，多到让我觉得温暖，让我不再害怕孤单。

“所以你一定要很爱很爱我。把我的心填的满满的。”满到再也不会想要更多的关心。

“好，我会很爱很爱你，竭尽我所能的爱。”他紧紧抱着我，仿佛明白了我没有说出口的理由。

有了他，其他又算得上什么。

夫复何求。

我在古代考科举 ↑回顶部↑

皇宫内外对于皇后怀孕的反应有趣极了。我忠心不二一心为主只望主荣仆贵鸡犬升天的可爱婢女鸳鸯对我久不见起色的肚子相当耿耿于怀，每次凝视它时都带着哀其不幸怒其不争恨铁不成钢的哀怨，好在楚天裔留宿的时间还算多（翻牌子总叫我联想到应召女郎，他对于我的奇怪逻辑无法理解之余，也只得乖乖接受），她才没熄灭心头那一小簇希望的火光。后宫的大小妃嫔当初看蓝家树倒猢狲散，个个都

巴不得去踩上时运不济的皇后一脚，此刻也不敢轻举妄动了，多半持观望状态。此长彼消，我的宫殿这些日子总算清静了不少。

楚天裔虽然人很少留宿皇后处，但每日亲自过问皇后的饮食起居，隔三差五，补品便让太监送过去。各方呈上来孝敬给皇上的贡品，他也一直让皇后先挑出可心的。国丧期间，南国家家斋戒，就连我这个“皇帝跟前第一红人，独揽后宫”的皇贵妃也没动荤腥，（御膳房的素菜烧的相当可口）唯独皇后的小厨房时日日鱼肉不断。这样的恩宠，让原本笃定蓝家就此垮台，老牌士族从此一蹶不振的政治投资分子们有些不知所措了。皇后肚里的孩子就是中土皇朝未来的储君，蓝家的国舅爷地位任尔风吹浪打，他自岿然不动。儿于娘亲，以后的事态会成什么走势，老天爷也不知道。原本趁火打劫占人便宜还卖乖的臣子们偷偷歇手了，政变过后得意忘形有些找不浙北的新兴庶族上层也不敢继续放肆下去了。

君心难测。

我不得不佩服楚天裔的好手段，传到众人耳中的消息，皇后怀孕一个余月。可怜这倒霉的孩子，尚未出生就生生减小了一个多月的年龄。看来等到出世之日，他又会被传成早产。如此一来，所有人都以为皇后怀孕是政变之后的事情。后宫娘娘的肚子就是政治格局变幻的风向标，个中滋味，不言而喻。亏得宫墙深深，外人看不出皇后肚子的大小，而为了加强对中土未来储君的重视程度，皇后的体检全部由太医院首席张太医亲自动手。

想不到一个女人的肚子可以牵动四面八方的心。我暗自觉得有些好笑，不知道如果我再传出怀孕的消息，会不会有赌坊开盘口赌谁的孩子先降世。开玩笑而已，我不至于无聊到没事揭自己的伤疤。

政治啊，政治。

人人一天一个主意，整日想着如何跳槽应聘再跳槽的时候，皇宫里还有一双冷漠淡然的眼睛不屑地观望。要说斗争是最能磨炼人的，在这场政变中成长起来的除了年少的王爷将军阿奇外，还有他人小鬼大的侄女公主伊若。太皇太后去世后，她沉默了很多，一同沉静下去的还有她眼中的天真。成长是种无言的痛，不是刻骨铭心，如何破茧成蝶。谁都要学会长大，即使是贵为金枝玉叶的公主也不能永远抱着洋娃娃。

而此刻的蓝洛儿又算是什么，人们关注的是她肚子里的孩子，于她，唯一有价值的即是子宫。不是不心寒辛酸，古往今来，那些平庸甚至无知的妇人往往可以赢得幸福，蕙质兰心者却多半以凄凉收场，是天妒红颜还是欲求不满。

我走在御花园的石径上，又是一年菊花香。高大的松树像华盖一般，花园里是如此恬静幽雅。从树叶间隙间投撒下来的斑驳的阳光，撒在花瓣上，让那些逶迤垂条的花朵有一种略施粉黛的娇媚。当初那些在花前喟叹的妙人儿呢，她们又在哪里。

“姐姐，你也出来看菊花吗？”

我吓了一跳，心噗嗵噗嗵的，半晌才平静下来。我发誓，我受惊仅仅是因为我刚才正沉湎于无边的思绪之中，做梦也没想到会有谁来打扰我，绝对跟叫我的人是谁无关。我用最快的速度恢复平静，转头对她微笑：“对的，我很喜欢菊花。”

蓝洛儿的笑容一如往日的清甜，生活的苦难和遭遇没有沾污她清新如兰的气质。除了体态有些臃肿，依然是青春少女的模样。怕我在她这个年纪甚至更小的年纪也没有这样的阳光吧。我心中有微妙的情绪在流淌。她还是我最喜爱的模样。

“洛儿。”我很严肃庄重地上下打量她，言简意赅盖棺定论，“你胖了很多。”

她讶然地看我，眼里闪过不置信疑惑古怪还有哭笑不得，最后只有无可奈何地看我，摇摇头，什么话也没说。

我摸了摸她的头发，轻轻地感慨：“世间世事如流水，这么快，你就要当妈妈了。”

她的回答是浅浅淡淡的微笑。我有些迷惑，又有些恻然。以前的蓝洛儿好似一块透明的水晶，清澈见底，而今天，她仿佛特殊材料制成的玻璃，从外面已经看不见里面的城堡。

“我倒觉得太慢了，真恨不得他现在就出来，省得老在里面折腾。”她摸了摸已经隆起的小腹，表情苦恼极了，一瞬间，那个调皮慧黠的女孩子仿佛又回到了她身上。我忍不住笑起来，抚摸着她的脸蛋，她的脸上冒出了几个黄褐色的小斑点，一点也不难看，反而很可爱。我想我是没机会有这些美丽的斑点了，有些伤感，也有些释然。

“现在反应的还厉害吗？吐得狠不狠？我记得去年你的害喜的厉害。是不是还喜欢吃酸辣的东西，多吃些蜜饯压压。”

“先前几个月还厉害，现在已经没事了。——现在我倒不爱酸辣，一味偏爱糯甜。就好像老太太一样。”她嗤嗤地笑着，“想不到自己居然变得这么快。”

是啊，转眼便物是人非。

“好好照顾你自己，不要再耍小孩子脾气了。御医让你吃什么就吃什么，就是再好奇，东西也绝对不能再乱吃了。你要知道，举国上下都在关注你的肚子——害人之心你从来没有，可防人的心切记不可丢。”最后一句话是附在她耳边说的。她点了点头，说，我记住了。

后来我重新回忆起这件事时，记忆就好像水幕电影一般，似烟如雾儿又分明呈现出某些清晰的画面。鸳鸯坚持说我从来没有单独去过御花园，蓝洛儿也说她从未离开过她的宫殿。然而记忆的触角又是那么清晰柔软，直达我心底的最深处。至少在那时，我们是诚心实意地对待对方的，至少曾经，我们是很好的姐妹。

两个月的时间弹指一挥间就已经过去，本来我还担心停滞不前的时间会很难熬，现在看来是杞人忧天了。此刻中土朝廷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了科举身上，对于这项新兴的选拔制度，很多人还在持观望态度，不知道这个新玩艺的寿命有多长。大街上车水马龙，来来往往的路人熙熙攘攘，并没有现代“全民高考”的严阵以待，毕竟对于大多数黎民百姓而言，官员是怎样选拔出来的，谁会蟒袍加身，与他们没有直接联系，甚至是谁登上龙廷，只要不增加苛捐杂税，就在他们心中掀不起任何波澜。真正会密切注视科举的是那些有政治投资眼光的所谓上层人士。劳心者统治劳力者，从来都是亘古不变的真理。我看着街上忙碌的摊贩和讨价还价的大婶，他们脸上的表情会为了一文钱的去留而变换起伏。这样的小小幸福，有多久我不曾体会，又或者我根本就没有体会过。

“羡慕他们的生活？很想这样平静一生？”楚天裔微笑着问我。彼时我们一家三口正“微服私访”，呃~准确点讲是我很好奇在我的描述指点下，所谓科举会是怎样一番模样。

“羡慕，简单的生活方式，有它自己的动人之处。”我看了看他们，又摇摇头，“只是不想。每个人有适合自己的生活，旁人的幸福，强加到自己身上，滋味就大相径庭。更何况—”我顿了顿，“此刻我们看到的是他们平和温馨的一面，倘若是被捐税徭役逼到无处可逃的境地，那么也只剩下狼狈。”

这时候，前面一个买菜的大婶和摊贩因为萝卜究竟是三文钱一斤还是五文钱两斤争的面红耳赤，额上的青筋都已经暴出。旁边围观的人有劝架的，也有瞧热闹的，甚至还有煽风点火惟恐天下不乱的撺掇着将吵骂激发到白热化的地步。争吵间，似乎大婶说出了什么难听的话语，惹毛了摊贩，他一把揪住她的衣襟，就要挥拳相向。妇人立刻杀猪般的嗷叫起来，又抓又咬，闭着眼睛要撞摊贩的肚子，菜贩子也机灵，迅速闪避开来，妇人一头撞在菜摊上，青菜茼蒿满头满脑，狼狈不堪。周围发出哄堂的笑声，在众人的讥笑嘲讽下，妇人脸上一阵青一阵红，忽然悲凉的嗷嗷大哭起来。她的眉眼依稀还有当年清秀的痕迹，也许曾经也是风华绝代的美人；只是生活的艰辛已经把她折磨的苍老而憔悴。围观的路人已经散去，只剩下小贩犹自在叫嚷着要她赔偿撞翻的菜，她却仿佛什么也没听到，机械地站起来，对自己身上沾着的菜叶视而不见，跌跌撞撞地向前面走去。我突然间想起莫伯桑笔下的玛蒂尔德，无论何等美貌都敌不过生活的风霜。伊若惊讶而好奇地注视着颓唐狼狈的大婶，想过去做些什么，但被我拉住了。谁也不想自己狼狈的模样被别人注意到。

过普通人的生活，在N 年以后沦落成眼前这个妇人的模样？想来都毛骨悚然。贫贱夫妻百事哀，花前月下的浪漫要建立在衣食无忧的物质基础上。当你食不果腹的时候，你的鼻子就闻不到玫瑰的芬芳。

我是在竞争教育中成长起来的，从小到大，我和我的同龄人在学校里学会的不是如何团结友爱，而是如何将自己的名字摆放到别人前面。学校、社会还有家庭，反复向我们灌输的是“你们正生活在一个竞争的时代，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在这样的环境中培育出的我，即使是真有世外桃源摆在面前，怕也只是叶公好龙，不敢真正融入其中，否则单调乏味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每天吃饱等死的生活会把我逼到发疯。更何况，大隐隐于市，而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又有人可能真正的平静安详？市井就一定比皇宫亲切可爱？瘐毙街头并不是什么骇

人的新闻，甚至小明星捕风捉影的绯闻都比它有机会上小报的头版头条。

这些天，我思想斗争的厉害，苦苦地询问挣扎，总算勉强在原则和现实之间寻找到了一个平衡点。每一件事都有它的好处和弊端，谁能够沐浴在白月光中，还能看见胸口的朱砂痣。如果不是阴差阳错来到古代，此刻的我应该已经走上职场，面对层出不穷的明争暗斗见招拆招，这样的生活确实够平凡无奇，可也谈的上是幸福无比吗。估计心力交瘁会比较靠谱。既然我都不惧跟他们斗，为什么一定要害怕在后宫中生存。平平淡淡是真实，可轰轰烈烈也要有人去创造，否则这个世界岂不是太乏味单调。命运把我摆放到这里，那么皇宫就是我的舞台，为什么退缩。

“她怎么这样难看？”伊若小小声地问我，妇人脸上的菜叶泥土让她看起来既滑稽又凄凉。她直直地朝我们的方向走来，眼睛空空的没有任何焦点。我下意识地捂住伊若的眼睛，生活有太多的不美好，可我并不希望她全部都看到。总要留一点幻想的空间，哪怕美好只是肥皂泡。路过我们的时候，她投来古怪的一瞥，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彼时我身上簇新的夹袄在她看来当是刺眼的紧。

“你过的可真好，一直都很好。”她没头没脑地冒出这一句，踉踉跄跄地走开。

我莫名其妙地看了眼楚天裔，狐疑道：“喂，该不是你以前留下的债吧。”多年以后再见面，你风采依旧，家庭美满幸福，而我已是满目苍荑。多经典的小白文情节。

不过看来楚兄并不欣赏，他看我的眼睛已经要喷火了。偏偏伊若还勤学好问，一个劲地追着他：“爹爹，真的？你欠过那个女人钱？”

“囡囡，以后有空多跟着师父读书，别跟她搅和到一起。”楚天裔和颜悦色地摸着他宝贝闺女的头，手却无比沉重。我笑的一脸无辜，心里的疑惑一闪而过，那个女人说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她是谁，我认识她吗？真是莫名其妙。

小孩子好奇心来的快，走的也迅速。不一会子的工夫，伊若的注意力已经完全转移到大街两旁琳琅满目的商品身上。小公主自小就没出过皇城，对于民间的生活好奇到不行，见着什么都新鲜。开始时我还有耐心为人师，回答她诸如“这是糖葫芦”“那个叫风车”的问题，后

来就叫她自己看了。这个女生从小就表现出极高的消费指数，一条街逛下来，我已经很想雇辆马车来装她买下的商品了。刺激经济发展，扩大内需也不劳烦她这样亲历亲为。楚天裔手里抓着风筝，拿着拨浪鼓，素来清风明月般潇洒形象此刻看上去很有喜剧效果。如果走在大街上的男男女女知道这个手忙脚乱的人就是他们眼中的真龙天子，不知道会做何想。

渐行渐幽静，科举的考场在我的建议下设立在京城最大的书院内，求的就是一片清净。考场门外戒备深严，守卫的搜查工作执行的相当彻底。么法子，古代没有摄像头，问题只能从根本抓起。考试考试，历朝历代都防考场作弊。而中国人的智慧往往在这方面表现的最为淋漓尽致，猫和老鼠的追逐让作弊这门学问高深到匪夷所思的地步，五花八门的方法简直是防不胜防。幸亏本姑娘是站在前人肩膀上的，古人的智慧虽然不能领悟，但皮毛终还是知道的。于是我花了一个礼拜的工夫把我知道的了解的听说的作弊方法，剔除在这个时代不可能施行的，其余的分门别类的修订出来，辅以相应的应对措施，制成《监考官员须知》，各位考场工作人员人手一册，力图把犯罪扼杀在萌芽中。（至于那本小册子后来流传民间，成为风行一时的《考场宝典》，变相地推动作弊学的发展这件事，却是我当初始料未及。）

彼时时候尚早，但已经有考生陆续进场了，好在此次出题没有限定范围，就是进去做手脚也不知道该做什么小抄。不过下回科举前，得增加一条开考前半个时辰方得入内的规矩。考生们或忐忑不安或意筹志满，命运很可能就在这短短的半天中扭转。

“娘，你跟爹爹同进去考，谁的名次会比较高啊。”走过繁华的街市，眼睛一直盯着各种玩意的伊若终于把注意力转移到了她爹妈身上。（T_T，没错，政变以后，伊若就正式过继给我当闺女了。我的青春尾巴，我的少女情怀啊！泪奔~）

“那还用问，当然是我。”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都是脸皮厚过城墙拐弯的人。

“你——”楚天裔凉凉地瞄了我一眼，语气中包含着怜悯，“清儿，小聪明，你或许有点。捏几首歪诗，也勉强凑合，要论及真知灼见。算了，有空你还是多陪陪伊若玩旋转木马吧。”

我脸色微变，什么话也没说，就独自走开。

旋转木马。

《旋木》

我拗不过伊若的纠缠，勉为其难唱歌给她听，也真是神差鬼使，居然唱了那首《旋木》。于是很自然地想到了这个世界上另一个听过这首歌的人，商文柏。自送子观音庙一别之后，他便音讯全无。不知道他现在可好。他是我和楚天裔之间的禁忌，一提起来，怕又是今夜有暴风雨。这个世界上总有两个人停留在我们心间，一个是所爱，另一个却是因为种种缘故无法忘记的人。根本就没有孰轻孰重。年幼的伊若是无法体会到我心头的波澜起伏的，她倒对我歌中所唱的旋转木马兴致盎然，非得让我画出草图，命宫中的能工巧匠依样制造。我在旁指点，居然也弄出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旋转木马！落成当日，整个皇宫都轰动了。政变之后，已经很久都没有这么热闹。楚天裔也兴致勃勃地玩了两回，我却始终没什么兴趣。他问我，怎么有这么多古怪的主意，照例，我又把功劳推给子虚乌有的老师。

“你的老师一定是从天而降的仙女。”他笃定地论断。

从天而降，也许。

仙女，肯定不是。

我坐在茶馆的桌前，静静地看着茶水上袅袅的白雾。晴窗细乳戏分茶，蓬莱旧事多复杂。空回首，空回首，不提也罢。

伊若和楚天裔跟在后面进来。天生贵气难自弃，对我冷冷淡淡的小二一见到这两父女，就忙不迭地上去殷勤招待。哼！鼠目寸光，没眼力见的家伙。他和她的经济全权由我掌握。

“娘，你是不是在生爹爹的气。”女儿是贴心小棉袄，我闺女小心翼翼地凑上来，圆溜溜的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我，不肯放过我任何的情绪变化。我摸了摸她光滑柔嫩的面颊，略有些赧然，这脾气发的也忒没意思了点。

“没有，我没有生气。”

“你应该生气的。你怎么可以不生气呢？唉，一千张大字啊，会写到我手断掉的。”她忽然像泻了气的皮球，闷闷地用筷子拨弄着茶水。

“大字？什么大字。”我有点摸不着头脑。

“囡囡和我打赌说你一定会生气，如果输了，她就写一千张大字。我就说，我娘子是最深明大义的，怎么可能因为我说了句实话驳了她面子就生气呢。”楚天裔笑眯眯地为自己倒了杯茶。

“看来小女子不得不勉强出手，让相公你见笑了。”我咬牙切齿，说我没水平。哼，叫你见识见识什么叫实力，“至于你，我亲爱的闺女，你还是慢慢写你那一千张大字吧。”

半个时辰后，我们俩端坐在考场内，都是青年书生的装扮。

挖好了陷阱就等我跳呢。不过我乐意。我在古代考科举，多么新鲜的经历，实在有一种犯罪的兴奋。监考的考官在考场内来来回回地走动，寻找出意图不轨的蛛丝马迹。不错，监考工作做的很到位，我赞许地点点头。下意识地瞥了瞥楚天裔，他正襟危坐着，对我微笑。四道目光胶着到一起，全是示威挑衅“走着瞧”。监考的官员一看我们对上眼了，情绪立刻高度紧张起来，急吼吼地把我们的头强行扭转到正前方。真是的，我揉了揉被弄疼的脖子，看来得叮嘱主考官告戒他们的手下要文明执法，否则是很容易影响考生的情绪的。楚天裔明显被这突然袭击弄的有点发懵，愣愣的居然忘了有所反应。我冲可怜的孩子做了个鬼脸，结果又被威严的考官狠狠瞪了一眼。

如果我此番输给了楚天裔，野蛮的考官绝对要付全部责任。他严重影响了我的应试心情。

卷子发下来了，第一部分是以“秋”为题写诗文。我一看，乐了。都十一月了，还写什么秋啊。倘若是以“冬”为主题，我还可以照搬海涅的《德国——一个冬天的童话》，又或者是雪莱的《西风颂》，“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多有意境和震撼效果。我胡思乱想，久久不动笔，先前瞪我的那个考官见着我的白卷，眼神里多了分鄙夷。我火，胆敢小瞧我的功底。我立刻在脑海中搜索相关诗文，《秋赋》太长，里面的字也难写，我不耐烦抄。就借用一首刘禹锡的绝句。

自古逢秋悲寂寥，

我言秋日胜春朝。

晴空一鹤排云上，

便引诗情到碧霄。

这实力，这意境，倘若不入考官法眼，只能说明他没水平。

看到策论的论题时，我总算明白楚天裔煞费苦心把我诓进考场是图的什么了。好样，够行啊，曲线救国都拐到这边来了。

《田亩论》

中土的土地兼并现象十分严重，富者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诚如孔夫子所言，不患贫而患不安，不患寡而患不均。土地是农民安身立命的根本，少了吃饭穿衣的生产资料，衣牛马之衣，而食犬马之食的贫苦农民就会被逼揭竿而起，王侯将相，宁有种乎。中土自建国以来，所历的大小叛乱有数十起之多，几乎都是因为土地纠纷引起的。

土地兼并在古代可以说是历朝历代最后矛盾激化的根本原因，这也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必然走向的结局。根本的解决方法我当然知道。只是时代还没有进步到可以舍弃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地步，目前最适宜的生产方式还是它。好在先贤们提供了不少令人拍案叫绝的改革措施，像三国时的“屯田”，宋朝的“青苗法”乃至明朝首辅张居正的高见。我想了想，尽管他们的大概措施我还能记得七七八八，但要我用文言文写出来，这难度系数就不是一般二般的大了。只好剽窃现成的，照搬了清代陶煦的《租核推原》，不知道是不是太超前了，要不要再换屯田方案。可是《三国志》我没背过，拽文言文太难了。算了，楚天裔要真没辙的时候我再跟他说，没必要太过招摇。

一出考场，伊若就眼巴巴地凑过来，殷切地看我，积极询问状况。我多模范一后妈，我闺女都拿我与人打赌了，我还时时刻刻不忘救她出火海。我与楚天裔约定，倘若我此番胜过他，那么伊若就可以免除写大字的刑罚。

“就那样。”我咿咿呀呀地做牙疼状。楚天裔看着我微笑，道：“我期待你给我惊喜。”被我白了一眼。

文风 ↑回顶部↑

因为考生人数远远不能跟现代比，所以阅卷工作只持续了短短几天工夫。很快结果就送到了皇帝的御案上。我坚持要先看到结果，天知道他会不会虚荣心作祟，篡改考试结果。哼哼，我肯定是小人了，可他老人家也绝对不是什么君子。相较我的迫不及待，楚天裔倒表现的颇为淡定。我认为那叫破罐子破摔。

我一把从赵公公手里抢过宗卷，瞪大了眼睛搜寻。

“先看又怎样，实力就在那里摆放着，横竖也高不起来。”楚天裔头也不抬地继续看折子，嘴巴一点也不饶人，以前怎么没发现这男人有当毒舌男的潜质。

“是啊，因为实力大家有目共睹，所以某些人就连看的勇气也没有了。”我毫不客气地反唇相讥，“生怕自己连名字都找不到。……嗳，你的化名是叫楚南吧，这上面怎么好象没有这个名字。”

“怎么会。你仔细看，从名单的前面看。”

“我都看过了，甚至上面都没有一个姓楚的。”

楚天裔将信将疑地凑过来，本来舒展的眉眼随着目光向下移越来越紧，最后干脆蹙成一团。

“阅卷官绝对有问题。”

这话我可不爱听了。我老气横秋地拍他的肩膀，作语重心长状：“楚兄啊，所谓强中更有强中手，一山还有一山高。你不能一叶障目，不识大方之家。命苦不能怪政……怪朝廷，命歹不能怪人民。要多从自己身上找原因，要承认天资的差异是后天无法改变的。往好处想，这也说明我们中土人才济济，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江山代有人才出，各领风骚数百年。你作为堂堂中土皇朝的皇

帝，手下有这么多能人志士，这是你的福气和苍天的眷顾。更何况人家阅卷官殚精竭虑宵衣旰食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顶住四面八方的压力和讦难，一心为我们南国选拔栋梁之士。你却为了一己私欲，随便否定别人的劳苦功高，如此这般，怎能不让忠心耿耿的良臣贤将心冷心寒。”

楚天裔目瞪口呆地看着我，看来是我说的太有道理太中肯太一针见血，让他醍醐灌顶，茅塞顿开。

“来，让你见识一下什么叫真正的孤独求败寂寞高手。——我的化名叫什么？”

“穆英。”被事实打击的不轻，连声音都有点闷闷的。

“还不如叫穆桂英呢。你怎么想起这名啊，多有损我卓尔不群的气质。”

“气质？就你，免了吧。”

“我理解你的酸葡萄心理，也同情你名落孙山，呃~落榜的悲惨际遇，就大人不记小人过，不跟你一般见识了。——哎，你确信你没记错名字，是叫穆英？”

“当然。”

“你过来看看，你过来看看啊。”

楚天裔被我硬拉到宗卷前，四只眼睛地毯式搜索的结果是未果。

“主考官肯定有问题。”我们异口同声，盖棺定论。

玩阴的居然玩到我们头上来了。看来这个大学士离告老还乡的日子也不远了。

“皇上，王大学士在门外求见，说是有关于科举的事情要禀告皇上。”太监进来禀告。

我们面面相觑，彼此交换了一个邪恶的眼神，很好，自己送上门来了。省得还浪费人手去叫他。

“宣他进来。”

楚天裔看了我一眼，没有叫我回避的意思。两个人发起飚来的气势会比较大。

主考官是个儒雅的老者，标准的鸿儒模样。只是目前在我心目中的印象不怎么样。

他恭恭敬敬地行礼叩拜，要是以前看这样一位长者给自己跪下我肯定会有些惭愧不安，可现在我享受的很爽。

“启禀皇上，此次科举，人才济济，直叫老臣和同僚挑的眼花缭乱，难以取舍。忍痛割爱，抉择再三才勉强拟订出入选的名单。可那京都第一名的人选，却着实难以定夺，考生楚南和穆英文章同样文采斐然，策论见识不凡，鞭辟入里，入木三分。老臣沉思再三，也难分伯仲。所以恳请陛下胜夺，亲自挑选出京都的头名。”

太监把他手里的两份考卷呈了上来。

我得意地看了看楚天裔，看到了没有，是金子的终究会发光。我的高水平答卷怎么可能被遗漏呢。小楚同学的脸上也有得色。

王学士恭谨地站在下首等待他老板的指示。这个老狐狸，肯定是两头都不敢得罪，把皮球又不动声色地踢回头，让我们龙凤斗。狡猾的老头，辜负了你的鸿儒形象。

“洛城的名单出来了没有。”楚天裔的目光重新转移到主考大人的身上。后者不慌不忙地从袖子里取出宗卷，亲自呈到他跟前。我不满地努了一下嘴，开始发难：“奇怪了，难不成中土的人才都集中到京都来考试？为什么洛城的名次定起来就毫无困难？”言罢，狠狠地掐了一下楚天裔放在案几下的手，死楚天裔，每次坏人都要我当，牡丹的好是绿叶牺牲自己烘托出来的。

“回娘娘的话，洛城的考卷是臣的同僚评定的。”王学士把责任推的一干二净。

我估计没办法从这个官场老油条身上捞到什么便宜，只好就此住口，自动沦为点缀背景的花瓶，听他们圣君良臣讨论入选的举子进宫面圣的事宜。手边就是新呈上的洛城的入围名单，我百无聊赖地翻看着，研究一下古代才子的名字增长点见识也好。

陈奇伟、唐骏、杨旭……名字可都够普通的，幸亏我没想从中寻找灵感，为谁起名。

目光漫不经心地下移，忽然在一个名字上停滞住了。

水至稀，他怎么也来了。

“看什么，这么出神。”学士已然告退，楚天裔凑过来看了眼，笑道：“厉害啊，不愧是中土第一书香门第，一门双进士。”

我还父子三探花呢。

我丢下名单，拿他的那份卷子看。前面那长长的赋直接跳过，目的地是他的《田亩论》。

看来无须我煞费苦心地说出屯田制度了，这项措施已经在他心中成形。

“怎么样？”

“很好。”我由衷地称赞，这是经过历史证明，行之有效的措施。

“哦，终于承认才输三分了。”楚天裔没有见好就收，而是得了便宜还卖乖。

“你的是很好，可是我的更好。晚上可没承认自己落败。”我不服气地撇嘴，“有本事，找人来评定高下。”

“这主意不错。”他拿我的卷子看了看，“其实平心而论，你的文章也算勉强可以了，只是不能与我并驾齐驱。”

“深有同感。”我点头表示同意他最后一句话，“我的文章明显跟你的不是一个水平上的。”

旁边的宫人对我们的唇枪舌剑已经是见怪不怪。我们争的口干舌燥之后，终于达成共识，叫伊若来一辨优劣。我心头窃喜，虽然名字是裱糊着的，可伊若不会连我的字迹都认不出来。倘若是认不出来，她那一千张大字自个儿慢慢写去吧，白给她写过那么多次大字凑数应付检查。

“不行，你先别忙着去。”被支使去喊人的宫女都动身了又被叫住。楚天裔想了想，道：“朕这闺女聪明着哩，保不准就能从字迹上看出端倪。王平，你来，把两份都抄一下，朕要她诚心实意地给出答案。”

王平一拿惯了刀剑的人捉起笔来居然也有模有样。文武双全的有为青年，可惜雪影自太皇太后薨后主动请求去皇陵为她守墓，（我知道，她是想为楚天裔尽最后的孝道）否则真想当红娘，结束他和她单身公害的时代。

伊若眼睛滴溜溜地在两份相同字迹的卷子上滚来滚去，企图寻找出可以判别卷子主人身份的蛛丝马迹。楚天裔一脸“我就知道是这样”的笑容。为了增加保险系数，他甚至骗她说是洛城和京都头名的卷子，特意拿来考一考她看文章的眼力，让她分出高下。

我轻轻咳嗽一声，道：“好好看卷子，不管是谁写的，让你挑出你觉得好的就行。”当着楚天裔的面，我不好给她任何明示暗示，只好恳求老天爷保佑我剽窃的作品水平够高。

这时候，有太监呈上来拟订的赏赐给中榜举子的礼单给他过目，楚天裔暂且将注意力从小公主的身上转移开，伊若明显松了口气，开始认真看文章。整个御书房静悄悄的，人人都好奇小公主会做出怎样的选择。她时而微笑，时而沉思，把两份卷子放在手里反复比较。王平不言不语地盯着我和伊若的一举一动，这个木头王平，简直快赶上楚天裔的第三只眼睛了。我想象楚天裔二郎神的模样，不由得发笑。可怜的王平同学莫名其妙，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的脸，干脆把头扭到了一边。

“这篇好。”伊若肯定地指着其中一份卷子，随着她的手指落下，所有的宫人的眼睛也一并集中到同一个焦点上。连看窗外风景独好的王平也忍不住转移了自己的视线。

“哪份哪份。”我忙不迭地凑上去看，“哎呀，有眼光，不愧是我教出来的学生。”

“那是那是，名师出高徒，强将手下无弱兵。”小公主自鸣得意，神秘兮兮地跟我咬耳朵，“打死我也不信，你肯写那么长的赋。”我啼笑皆非，搞了半天，她思索的是这个。

楚天裔因为没有亲眼目睹结果出炉的全过程，打发走办事的太监时又正好赶上我们母女交流感情，所以一口咬定是我跟伊若沆瀣一气，方致其饮恨沙场。直到王平出面作证，他才心不甘情不愿地接受了落败的事实。犹自嘟嘟囔囔地狡辩，是伊若水平太低了，所以看不懂真正的好文章。

小公主粉雕玉琢的脸蛋涨得通红，一脸“你不仅侮辱了我的人格，而且还侮辱了我的智商”的愤怒。她忿忿不平道：“你别瞧不起人，不就是以秋为题作诗嘛，这有何难。父皇你听好了，我是出口成章。”言罢，一篇《秋赋》脱口而出。整个御书房的人都震撼住了，我目瞪口

呆，不错嘛，几个月的工夫，背功倒是日益见长。楚天裔若有所思地看着自己的女儿，表情高深莫测。

“很好。”楚天裔击节赞叹，眼睛却依旧暗沉看不见底，“囡囡，你能否告诉父皇这篇文章是谁写的。”

“不就是我写的嘛。哎呀，父皇，你要相信你女儿是很聪明的，一点就透。”伊若强自嘴硬。

“朕知道你是最聪明的，所以你从来不在朕面前撒谎。父皇再问你一次，这篇文章究竟是何人所作，父皇不希望自己最心爱的女儿欺骗他。”楚天裔微笑着谆谆善诱，伊若吓的连撒娇都不敢了，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原本其乐融融的御书房忽然安静下来，人人屏气，谁也不敢发出任何声响。我忽然觉得有些惶恐，连忙出来打圆场。

“哎呀，囡囡学问见长你也不高兴。她水平突飞猛进是因为她最近一直埋首书端，连她老师都夸她用心了不少。”我靠近他耳边，刻意压低声音，“还能有谁写的。当然是我的手笔。当着这么多宫人的面，你非得让她堂堂一个公主下不了台来吗？”

“清儿。”他盯着我的眼睛，忽而一笑，美丽的近乎魅惑，他的声音低低的，然而清晰且不容置喙，“你知道，这不是你的文风。这肯定出自男子的手笔。”

文风，我剽窃过这么多名家的作品，哪有什么统一的文风可言。再说我以前引用过的不多半是男性诗人写的。我呆呆地看着他，实在是匪夷所思。

伪才女 ↑回顶部↑

御书房的气氛绷紧到空气都好象快被生生扯裂开，我看着小心翼翼大气不敢出一声的宫人，可怜的池鱼。挥挥手，示意所有人退下。王平看了眼楚天裔，见他没有反对的意思，也静静地退了出去。

我叹气，看来不坦白是不行的了。装才女装了这么久，自己都几乎以为自己真的是才女了，习惯真是个可怕的东西。

“囡囡，不要嘴犟了。坦白从宽，你跟我都剽窃了别人的作品。这篇赋是我的兄长写的，我又把它教给了你。”便宜你了，水至稀，希望你的功力不要太弱，让我的谎话穿帮。

“这也不是你写的？”伊若惊讶地瞪大眼睛，猛然发现自己说漏嘴了，连忙捂住嘴巴，忐忑不安地看自己的父亲。模样儿有趣极了。

楚天裔的脸色忽然舒缓下来，他无可奈何地摇头，道：“清儿，你也不怕教坏孩子。——你究竟抄袭过多少别人的作品？”

“别说的这么难听。”我皱眉，“偶尔为之。”天下文章一大抄，本来就是前人栽树后人乘凉。

他看着我笑，没有发表任何评论。

伊若莫名其妙地看着我们两个，摇摇头，一副少年老成的样子。半晌，她突然开问：“你们还要不要用午膳？”

午膳是在御书房用的，相形之下显得很潦草，然而我们的胃口都不错，伊若甚至吃下了半碗碧粳米饭。午后，来御书房觐见请示的人逐渐多起来。来来往往的，我们两个后宫内眷呆着也不方便，我就先送伊若回她的宫殿去。

时间已经晃晃悠悠地转到了冬天，满眼皆是梅花的倩影。难怪古往今来的文人骚客多半爱她，这番风骨不是每一朵鲜花都可以承载。朵朵冷艳，缕缕幽芳；胜雪的一段香。我靠近了梅花，看着她们，不由自主地微笑。

“清儿。”在人后，伊若依旧对我直呼其名，我也毫不在意。

她心事重重的模样，咬着嘴唇，忽然抬起头来，倔强地盯着我，语带责备地问道：“你为什么要承认文章不是你自己写的，我写不出来，不代表所有的女子都写不出来！你既然可以写出‘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何以写不出区区的《秋赋》？”

因为它们都不是我写的。

当然不能这么回答。

我摸了摸她柔软滑顺的头发，微微弯下头，她已经快长到我肩膀的高度了，安静地看着她的眼睛，一字一顿：“记住，男人不喜欢太聪明的女人，有思想有主见的女人会让他们惶恐害怕。”所以童话几乎全是男人写的。只笨笨的，逆来顺受的灰姑娘才能获得王子的救赎。

她撇了撇嘴，不以为然，但也没有当场驳斥我的话。

我笑了笑，揉着她的头发继续向前走去。

“幸好你还有个哥哥可以拉出来做挡箭牌，否则父皇继续这么追问下去，我都快要把司洛老师推出来了。你说，父皇为什么就不相信是你写的。”伊若忽然又重重地叹气，然后又调皮地微笑，道：“真想知道清儿的哥哥是什么样子的，会不会向司洛老师一样，永远挂着温和的笑容。——一定是这样的。”

我心中微微一动，拉住她的手，轻声问：“囡囡，你还记得司洛老师吗？”

“当然。”女孩不假思索，道：“我长大以后可是要让他当我的驸马的。怎么会忘记他的模样。”

“驸马？！”我眼珠子都快掉下来了，这是哪跟哪。

“怎么，你不喜欢他做我的驸马？”小公主语气很认真。

“不是。”我语无伦次，结结巴巴地解释，“司洛老师大过你很多，他的年纪足以当你的父亲。朝臣们会怎么议论怎么想？”哦，天，怎么感觉都像是乱伦。

“那又怎样。”小公主高傲地扬着头，眼中闪过不屑一顾的嘲讽，“我要嫁给谁，是我自己的事情，就算所有人都反对也跟我没关系。我只要跟我所爱的人在一起即可。”

我看着她倔强而坚定的面孔，隐隐有些担忧。为了爱情奋不顾身的女子多半以凄凉收场，因为没有多少男子有能力承受这份炽热的情感。就好象阿佳妮?雨果还有安娜?卡列宁娜。这个世界上平庸甚至愚昧的妇人往往可以得到幸福；而慧质兰心如李清照者，有几人可遇见懂她爱她怜她的赵明诚，倒是撞上的胡兰成比较多。

只是女子难道就应该收敛起全部的光彩，乖乖低眉顺眼熬到苦尽甘来？就算真到了那一天，整个人都木了，还能体会到什么幸福。我忽然发现竟找不出任何可以令自己信服赞同的话语去劝说伊若，只好牵着她的手，一步一步地向前走去。

晚上回宫的时候，楚天裔已经来了，正端坐在案几后看着什么。见我回来，他抬起头，略带调侃地上下打量我，半晌，微微笑道：“偶尔为之的情况还不少。这次你们谁抄谁？”

我诧异地接过他递给我的东西，居然是水至稀的卷子，我一打眼，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怎么回事，背了同一篇范文而已。

当初我在水家的时候，闲极无聊，就把自己所背诵过的诗文默写出来，久而久之，居然集成了一本册子，名曰《洛选》。水夫人健在时还曾兴致勃勃地要给我印刷成书，后来因为事物繁多加上我坚决反对（我剽窃都是不得已而为之，我的心理素质还没有坚强到“抄了也白抄”的境地。）此事便不了了之。水家遭逢变故的时候，小册子下落不明，想不到竟然辗转到他的手里。

这个鸟人，写秋天的诗词这么多，居然偏偏跟我挑选了同一篇。简直想砍他！待我眼睛瞄到策论部分，更加火冒三丈。

“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古者税民

不过什一。。。。。。。。。。。。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田井，民得买卖。富者连阡陌，贫者无

立锥之地。……故贫民常。”

看着这么眼熟，这不正是董仲舒给汉武帝的对策中的第一策吗。我气的七窍生烟，该死的水至稀，你一专业文人也做剽窃的勾当，叫我们这样的业余抄谁的去。一点职业道德都没有。

可是黑锅却不得不帮他背，再怎么说，他也是水柔清的哥哥，他们水家的单传。

于是我对楚天裔展颜一笑，甜甜道：“不好意思，这凑巧也属于偶尔为之的范畴。”

楚天裔用手遮住眼睛，哭笑不得，“哦，你能否告诉我，有几篇不是你抄的。”

“嘻嘻，起码‘泡沫红茶’和‘铁板牛排’是你写不来的。”我也写不来，从舒婷那借的。

楚天裔彻底无语了，直到此刻，他才发觉似乎他娶到的只是一个伪才女。

我拍拍他的肩膀，好心地劝告：“别难过了，先传晚膳，化悲愤为食欲。”

皇宫就是皇宫，什么气势都来的比旁处大些。简单一个晚膳，便是七个盏八个碟，葡萄美酒夜光杯。楚天裔亲自为我斟酒，琥珀色的液体在夜明珠下折射出诱人的光泽，醇类特有的香气让整个屋子的空气都微微醉醺。我端着杯子放到鼻子跟前，深深嗅着香甜的酒香，却没有想喝的欲望。楚天裔倒没有劝我，他把杯子放在手里把玩，若有所思的目光似乎在看着我，又似乎透过我，落到了更遥远的地方。我静静地吃了片橙子，他有心事，只是他不愿意说，我便不会开口询问。每个人心中都有一段过往，自己碰到，都会痛到无法呼吸，又岂容的下别人介入。

他忽然仰头，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

“为什么不问？”

“问什么？”我浅浅地微笑，“该我知道的，终究会知道。”

“一个‘终究’，该是怎样的漫长时光。”

“没关系。”我摇摇头，“我并不害怕等待。在等待中期待，在等待中自在，等到习惯了的时候，你就会很享受等待的过程，等待本身的孤寂反而无关紧要了。”我站起身来，走到窗前，明亮的月光清冷地照耀着这个世界，疑是地上霜。

“从我遇见你的时候起，我就已经清楚，停留在这样一个男人身边，究竟意味着什么。我需要很多很多的耐心，在一旁慢慢地等待，等待他想清楚了，希望和我分享了，我再走上前去，倾听他说出的话。”

“可是我却不喜欢等待，对于我想要的，我片刻都不愿意等待。”有晚风从窗户吹进来，黑色的长发中，他的面孔若隐若现。他的周身有明亮的光芒，这种光芒和他融合的是如此紧密，简直让我无法分辨究竟是月光笼罩在他身上，还是他的身体迸射的耀眼的明亮。他不言不语，暗芒闪动的眼睛却在发着无声的召唤。

我侧头，牙齿咬住下唇，忽而一笑，绕到他背后，抓起他的头发，笑眯眯地责问：“头发怎么散开了。哟，这头发是不是该洗一洗了。——嗳~”

他伸手把我拉进了怀里，魅惑地微笑，颠倒众生，“不洗又怎样。”

“不怎样。”我哑着嗓子呢喃，轻轻摩挲着他的眉眼，头昏目眩。难道光闻闻酒香也会醉？我稀里糊涂地想。

水家大少 ↑回顶部↑

早晨醒来的时候，身体像散了架一样。久不练瑜伽，体力有点跟不上了。幸亏赶着去上早朝的人不是我。我懒懒地蜷缩在被窝里。我们一生呆在什么地方时间最长？答曰：床上。冬天的被窝是世界上最令人温暖幸福的，我贪婪地嗅着棉花清香的气息，被窝里还残存着他的味道，让我懒懒的，只愿沉溺在里面不想起身。今天的天气应当很好，我可以看到窗户纸上斑驳的树影，是个明媚的艳阳天。宫殿里静悄悄的，只听见空气流动的声音；然而冬天天冷，空气也像是凝滞住了一般。我闭上眼睛，小心翼翼地细细享受这微妙而安详的静谧。后来不知怎么又困了，沉沉地睡去。

被双颊的冰冷惊醒。我不耐烦地翻了个身，把头埋进被窝里装鸵鸟，结果罪魁祸首不依不饶，手执著地跟了进来。我忍无可忍，只好把被子拉下，打着呵欠，眯眼瞪楚天裔。

“也该起床了，早饭不吃，午膳可别又一并免了。皇宫不短你这份口粮。”他笑嘻嘻的，像哄小孩子一般，“起床喽，太阳已经老高了。赶紧起床哦。”

我实在敌不过他的胡搅蛮缠，自己精力好也不能用同等标准强行要求别人啊，勉强坐起身来，闭着眼，由宫女帮我穿戴盥洗梳妆闭。我不想吃东西，只想睡觉。楚天裔捏了两块梅花糕送到我嘴里，权且填肚子。梅花糕在嘴里慢慢溶化，香甜糯软的气息逐步占据了整个味蕾，一种异样的感觉缓慢而清晰地在我心间滋长蔓延。我想再尝一口，结果他存心逗我，手故意向后缩去，我毫不气馁，执著地追上去，把他的手指也一并含进嘴里。楚天裔轻轻一颤，想甩开手，却被我的牙齿制住了，只好尴尬地停留。小口小口地抿着散成屑子的梅花糕，最后还意犹未尽地舔食被我含在口中的手指，难得制糕点的师傅手艺精进到这般地步。

我故意半眯着眼睛，用余光偷偷打量楚天裔的脸，多难得的经历，他居然会满脸不自在。耳朵也泛起了可疑的红晕。

嘁，看你以后还敢不敢搅我清眠。

宫女已经把东西全都撤了下去，楚天裔依旧有些尴尬，咳嗽两声，说要给我个惊喜，硬拉着我出了我的宫殿。真是个难得的艳阳天，冬日午后的阳光柔柔地抚摩着我的脸。照的我又有些困倦了，想回去睡觉。楚天裔又哄又劝，总算勉强把我带到了乾坤殿。

以后谁说给我惊喜都要提高警惕。从来都是只惊不喜！

我吓的慌忙向屏风后跑去，中途还带翻了张凳子。$^&%$%&*，该死的水至稀，没事到这里来干什么？！我在屏风后面揉着自己碰疼的膝盖，心里恨不得把他大卸八块，这个衰人，还嫌给我惹的麻烦不够多吗？楚天裔被我的过激反应搞的莫名其妙，当着外人的面又不好说什么，只好任凭我胡闹。要说这水至稀也不是完全没有可取之处，起码他世家风范依旧，虽然被倒凳的巨大响声吓的愣了一下，但始终按照礼节恭敬地跪着，至始至终没抬起眼睛。我拍了拍心跳过速的胸口，水至稀，你个趋炎附势一心向上爬的无耻之徒，当初你软磨硬兼甚至不惜以自己的父亲为要挟逼着自己的妹妹往火坑里跳，现在看她发达了，就屁颠屁颠地跟到皇宫里来想上演兄妹情深的狗屁戏码给谁看。你给本姑娘记住了，有本姑娘在的一天，就别想有你的出头之日。我越看他越气的牙痒痒，若不是当初他鬼迷心窍，把我跟水柔清逼到无可奈何地地步，那么也不会生出后来的那么多事端。冤有头，债有主，你如果老老实实地呆在洛城安分守己，我倒也没有多出来的美国时间去找你的麻烦，可你现在把麻烦引到我身上来了就别怪我不够宅心仁厚。我忐忑不安的看了眼楚天裔，千万不能让水至稀这个家伙揭穿了我的冒牌货身份，这件事不是三言两语就可以说的清的，弄不好又是哗然大波。

“水至稀，好久不见，你在洛城一切可好。当初水老太傅辞官归隐，我们在南书房匆匆别过，至今也有好几年的工夫了吧。”楚天裔已经恢复了天子的威严，作和蔼可亲状跟他的大舅子交流感情。“

“已经有三年多的时间。”

“是啊，弹指一挥间，三年已经过去了，水老太傅可否安好？”楚天裔似乎有些感慨，忽而又兴致勃勃道，“朕记得，小时候曾随水老太傅学习过诗文，你也曾作过我们兄弟的伴读，父皇当年还夸奖过你有乃父的风骨。皇宫里你也不算是生人了。说起来，今日你还是朕的国舅。来人，赐座。”

我在后面听的不以为然，这老皇帝的眼光也忒不行了，水至稀要真有水太傅的实力，何至于要抄袭我借鉴的别人的作品。

水至稀只坐了半张椅子，对于皇帝的询问简单作答。比起从前，他似乎又颓唐了许多，原本就没什么精神的眼睛蒙上了层厚厚的灰尘，整个人葳葳蕤蕤的，全然没有春风得意马蹄疾的意气风发。

“你的卷子，朕也看过，文辞优美，观点独到，不愧是水老太傅的传人。果然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气概。”

“皇上过奖了。草民愚昧，不敢与父亲相提并论。草民有一不情之请。”

我听的心惊肉跳，你可千万别哪壶不开提哪壶。谁想见你，真当自己是不拉德?皮特呢，谁待见你。

“是什么不情之请呢？你想进宫觐见皇贵妃娘娘？这怎么是不情之请呢，朕的皇贵妃就是你的妹妹，骨肉亲情本来就是天伦常理。”

“不是的。皇上，草民是想恳请皇上张榜天下，帮草民寻找一个人。”

我瞠目结舌，第一个想法就是该不会是水老太傅得了老年痴呆症，离家出走了吧。那我的罪过可真大了，下了黄泉也无颜见水夫人母女。

“哦，有谁失踪了，朕倒好奇国舅你想寻找的是什么人。”楚天裔好奇地一挑眉头。我心中一动，怎么觉得他好象对于水至稀没有提出见我有点失望。

“说来皇上可能也曾听皇贵妃提过，就是皇贵妃娘娘的好友兼老师，司嘉洛，司姑娘。”

我差点没被自己的口水给呛死，印象中我好象没借过他钱，不可能存在任何债务纠纷。

“不知国舅寻找这位司姑娘有何用意。”楚天裔的好奇心似乎完全被挑拨起来了。我也很想知道他找我干吗，我一点也不希望衰神上身。

“我很想问她一个问题。”

“就为了问她一个问题？”楚天裔脸上浮现出玩味的笑容，像居心险恶的猎人，等着猎物往陷阱里跳。

“是的。”他进来以后，第一次抬起头来平视楚天裔的眼睛，似乎完全没有意识到这是大不敬，“我想找到她，问她一个问题。可是我不知道她现在在哪里，也不知道茫茫人海，该如何去寻找她。皇上，草民要恳请你原谅草民的不敬之处，为了寻找到她，草民参加此次科举，就为了有机会进宫，可以当面恳请皇上帮忙寻找她。”

“是怎样的女子，值得国舅如此念念不忘。”

“我也说不清是怎样的女子。她是当年我母亲认的义女，母亲认下她不久以后，便逝世了。除了她的名字以外，我对她一无所知。她就好象从天而降的仙女一样，惊鸿一瞥，便翩然离去。有的时候想起来，我甚至会怀疑，她是不是真实地出现过，还是仅仅存在于我的梦幻中而已。”

你就当你是做梦好了，有必要上演千里寻伊的戏码吗？我欲哭无泪，兜兜转转，居然落到我头上了。

“你说你想问她一个问题，那为什么当日没有询问，在她离开之前询问？”

“当初我以为我的感觉仅仅是错觉，随着时间的推移，就能够渐渐忘却，可是越到后来，我便越后悔，后悔没有说出口，眼睁睁地就看着她离开了。”

我揉搓膝盖的动作渐渐缓慢下来，长长地吸了口气，无所谓地吹了吹自己额前的头发。

“今日你入宫甚急，想必尚未用过午膳。”楚天裔忽然打破了这种凝滞的氛围，他笑容亲切，“来人，在清风亭设宴，为国舅接风。用完膳之后，自有公公带你去觐见皇贵妃。你既然说她是皇贵妃的好朋友，那么也许皇贵妃知道她的去处也说不定。”出乎我的意料，楚天裔没有直接把我从屏风后面拉出来，而是自己把人给打发走了。

“令兄的要求出乎我的意料。”楚天裔看了看他离开的方向，嘴角噙着一抹神秘的微笑。

我点头，英雄所见略同，我也觉得惊讶。

“你的老师倒是个很奇特的人，居然有这么多人对她念念不忘。”楚天裔若有所思地看着我，“得到她的那个人一定会很幸福。”

“好东西肯定是要有人抢的。很多吗？就我哥而已，有了不等于没有。”我嗤之以鼻。

“你似乎对你的兄长颇多成见，连见都不愿见上一见。”

“成见谈不上，我只是很讨厌他，一点也不想见他。”我实话实说，“当初他怎么没想到我是他的妹妹？母亲逝世没多久，我热孝未退，父亲又卧病在床的时候，是谁硬逼着我进宫的。他没有当我是妹妹，我也不必顾念所谓的亲情。这样的人，我为什么要见？”

“如果不是他硬逼着，我怕是今生今世也遇不见你。”楚天裔捏捏我的鼻子，好脾气地笑道，“好了，嘴巴都翘上天了。不见就不见。——以前怎么从未听你说过这些事。”

“哪有人总揭自己的伤疤的道理。都过去的事了，没事翻出来折磨自己做什么。”我叹气，那些童年的梦魇，时至今日，想起来，依然会心有余悸。

“你也知道是过去的事情，既然如此，为什么不就此放下。何必与他斤斤计较。而且，不看僧面看佛面，就算是看在他帮你写的那两篇文章的份上，见上他一见也好。”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我看了看楚天裔，沉重地点点头，心中阴险地笑。水至稀，别怪我哦，我倒想放过你的，是你的皇帝BOSS把你硬推到我的枪口下的。

巨大的屏风，厚重的帷幕，把我隔绝到安全的地带。我是答应让他来我的宫殿，可没承诺跟他促膝交谈。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我看着自己白皙润泽的手，平静之后，我把它照顾的很好，不想再让它沾染无谓的血腥。

“娘娘说后宫深处，理应克己守礼。即使是自己的亲人，但你是男子，娘娘不方便贸然相见。故设屏风一座，还请国舅见谅。”鸳鸯朗朗说道。

“草民不敢，贸然惊扰娘娘歇息，是草民的过错。”知道错你还来，明知故犯，罪加一等。

“娘娘近日感染了风寒，嗓子不适。太医叮嘱过短期内不可高声说话，所以由奴婢传话给国舅爷。还请国舅爷不要多想。”

“岂敢岂敢，草民别无他想，只想请问娘娘可否告之司嘉洛司姑娘的去处。”

倒够开门见山的，你也知道对不起自己的妹妹，干脆放弃叙旧套近乎。我挥挥手，鸳鸯把耳朵凑到我嘴边听我的指示。

“你寻找她做什么？”

“我想问她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一个对她来说可能无关紧要，于我而言却非常重要的问题。”

“如果你不方便说，就请写在纸上呈给娘娘看。”

旁边有太监奉上纸笔，水至稀看了帷幕一眼，静静地在纸上写了几个字。太监传过来，我淡淡地扫了眼，就此搁下。

“娘娘问国舅爷，为什么要考卷上写出那些东西？”

照楚天裔的口气，水至稀也有几分才华，为什么要剽窃别人的作品。

“那首诗是她最喜欢的，我还记得她总是把‘晴空’念成‘琴空’。”

我赧然，我是南方人，向来不分前后鼻音。

“那为何要写那样的对策。”我不记得自己喜欢背诵长篇诗文。

“因为我以为恢复到古代的制度更符合她恬淡的心性。那样的方式应该是她所向往的吧。”

我忽然有些不知道说什么好，鸳鸯看着我，等我给她指示。我想了想，又问：“如果她给出了你希望的答案，你会怎么做？如果她的答案会让你失望，那又有何打算？”

“我不知道。”他茫然地看着前方，“我只想找到她，然后问她那个问题。等到她给出了答案以后，我再另做打算。”

“你难道不觉得自己的所作所为很可笑吗？她若是说好，你打算怎么安置她？小红呢，你又想把她放到什么地方？”

“如果她想，我会给小红一纸休书，让其自作打算。”

“好一个自作打算！你是否觉得自己这般很伟大，为爱情抛家弃妻子。倘若是她在这里，你这般没有责任感的男人只会让她唾弃。贫贱

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你一纸休书写的轻巧，让小红今后依靠谁去。”

“依靠谁，当初她费劲心机爬到这个位子的时候就应该想到会有这么一天。”

“不要说的自己像个受害人一样，即使最初的时候不是出自你的本意，那么后来的那么多日子里，你都是被强迫的吗？不过是一山望的一山高。出于兄妹情谊，我好心劝你一句，能遇见一个死心塌地对待你的人已经是不易，倘若是不珍惜，就真的是一无所有了。”

“已经一无所有了。小红好象是知道了我的心思，哭闹了一场以后就跑出去，下落不明。”

“什么时候的事？你有没有去找找？”我大吃一惊，这样一个被人伺候惯了的少妇，怎样孤身一人在这男尊女卑的社会上生存。

“两个多月前，我打算参加科举的时候。”

“你都不出去找找？”一日夫妻尚且百日恩，他们结发怕也有七八年的工夫了。居然如此不闻不问。

“该走的终究会走，别人想留也留不住。”

“说留不住不过是借口，倘若是真心想留，怎么会留不下。在你心中，恐怕在暗自庆幸吧，她自己走了，既让你毫无羁绊，又不会叫你落下刻薄寡恩见异思迁的坏名声。你水至稀依旧是翩翩世家公子，人人交口称赞的博学才子，名利两得，你何乐而不为。”我厌恶地皱眉，最讨厌这样自以为深情款款，实际上自私虚伪，假爱之名当自己是情圣的无耻小人。

“清儿，你以前不是这样刻薄的。”

“放肆！我家娘娘的名字岂容你直呼。”鸳鸯厉声呵斥。

“也对，你早已不是从前的清儿。也许这一趟皇宫我来错了。”水至稀苦笑着，眼睛茫然地落在远方某个地方。

“这一趟京都你也不应当来。别忘了进宫之前我们的约定，你要照顾我们的父亲一生一世。”我残忍地斩断了他这一生的希望。各有各的命数，正如他自己所言，当初他处心积虑计划这一切的时候就应该考虑到今天。

“对，我承诺过，我发过誓，在你跟前，在你母亲的跟前，在她跟前。你们这些自私贪婪的女人，一个劲地逼我，把我悉数榨干为止。”他突然暴怒起来，“你和你的母亲都是魔鬼，父亲的一生，我母亲的一生都是被她毁灭的，现在你也想毁灭我的一生吗？！”

“你好大的胆子，居然敢在这里喧哗。来人，把他拖下去，梃杖伺候。”

我拉住鸳鸯的手，摇了摇头，鸳鸯忿忿地命令跑上来的侍卫：“你们先下去吧。”

“没有人可以毁灭你的一生，除非你自己执意孤行。小红去了哪里？你不是恳请陛下帮你寻找一个人吗，就寻找她好了。纵然她有千般不是万般不好，我始终是认她为我的嫂嫂的。”我忍不住轻叹，“知足常乐，错过了即是错过。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既然当初你选择沉默，把这一份悸动藏在心底，那么事过境迁的今天，你更加没必要再开口。

“应该是在京都。她认定了司姑娘在京都，一心想寻找到她。”他渐渐平静下来，声音里有种无奈的苦涩。

“找她作甚？”PK还是谈判，我绝对会建议她去看大夫。

“也许她自己也不知道要做什么，和我一样，只想到先找着她再说。”

我忍不住朝屋顶翻白眼，当等待戈多吗？真是一对哥哥弟弟！找到司嘉洛以后所有问题都迎刃而解？年轻人的迷茫空虚原来不是工业文明的产物。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京都～离家出走的少妇～落魄的妇人。

“你过的可真好，一直都很好。”

记忆中两张脸重叠在一起，赫然是同一个人。我哭笑不得，这飞醋叫吃的；看来我还真有点当狐狸精的潜质。

“不用再找了。你说的对，想走的，留也留不住。当初我进宫，她选择从水家离去，从我们的身边离去，那么她就没有再考虑停留。”以前的那个司嘉洛早已不在，有谁可以在不同的时间跨过同一条河流。

“当务之急，你应当赶紧把小红找到。夫妻吗，床头打架床尾和，有什么想不开的，回家慢慢讨论。张口闭口就是一纸休书，当心把人惹毛了，先把你给休了。”

好说歹说，总算把这位“迷失的青年”给劝走了，唬了我一身冷汗。顺手把那张纸丢进火盆里。

不对，那次小红明显是认出我来了，幸好当时我作的是平民装扮。以后还是老实在皇宫里呆着，没事别出门晃悠，免得遭遇别人当众扇耳光“敢勾引我老公”的悲惨。倘若我真做过什么也就自认流年不吉，关键是我连话都没跟这位玩颓废的男人说过几句。点儿不是普通的背。赶紧让楚天裔把这两位打发走是真的，否则我连年都别想过安稳。

说曹操曹操到，他可比曹操厉害多了，我才刚想到他而已，他的头就从帷幕的一角露了出来。这家伙竟然一直在这里偷听。

“你就这样对待你哥哥的心语？”他指着火盆里很快化作灰烬的纸条。

“不然该怎样对待？”我莫名其妙，立个牌位供奉起来?

“为何不告诉他她的下落，难道一次机会都不愿意给他？”

我摇摇头，道：“在她最艰难，最需要别人支持的时候，他伸出手来，只是不是拉她一把，而是把她推向深渊。既然当初他没有站出来，那么现在他更没有出现的必要。”

什么叫做机会？每一次际遇都可能是机会。你放任它从指间流走，怎可怨的了天，尤的了人。

“井田制。你的师父真的很想回到那样的旧时光？（注：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提出的土地改革方针是儒生意气式的恢复先秦时的井田制）”楚天裔脸上挂着笑容，语气漫不经心。

“非也。”我摇头，我当初背诵那篇文章不过是爱它优美的言辞，“我师父曾经说过。人们总爱怀念过去的美好时光，却不知当前的一切才是最好的，最适合的。”

“哦，此话怎讲？难道后来的都比从前的好？”他饶有兴致地看我，眼里开始有点认真的意思了。

“也可以这样理解。”我斟酌了一下，把在政治课上学到的历史唯物论重新加工包装了一遍，“我们的生活为什么跟以前不一样，因为每一代人的选择都不一样，大家总会选择好的，日积月累，一代又一代地积累下来，就成了我们今天的模样。所以说，时代肯定是进步的。”

“照这么说，大家都选择的肯定是对的好的？”

“那当然，好东西才会有人抢，不好的白送别人也不稀罕。”我笃定地说。他沉思片刻，笑曰：“有道理，好东西才会有人抢。”我抽抽鼻子，没说话。

“女子也可休掉丈夫？”

“什么？”

“我说，你刚才说当心那个谁先把令兄给休了。”他好奇地眨眼，“难道男子也可以被休掉吗？”

“哦，你说这个。当然可以，如果丈夫不尽职，为什么不把他休掉。”三从四“得”可能执行起来会比较有难度，但起码的规章制度还是不能废黜的。

“我若是另你不满意了，你也会把我给休掉？”他故意作出紧张兮兮的样子。我极力忍住笑，扮母大虫状，道：“休你，想的倒美。让你从此逍遥自在啊。我告诉你，我会一生一世缠着你，折磨你，看你还敢不敢惹我生气。”

“他究竟想问她什么问题？”

“反正没机会问出口，什么问题都不重要。”

《花样年华》中，梁朝伟问张曼玉：“如果，我多一张船票，你会不会跟我一起走？”

有没有那张多出船票？没有。那么这个问题就没有存在的意义。

孩子 ↑回顶部↑

最后水至稀两夫妻被我百宝耍尽机关算尽，终于给撵回洛城了；他们自此之后是分是合，是聚是散，与我毫不相关。清官尚且难断家务事，何况我一冒牌的小姑子。不过我倒欣赏小红撒谎不眨眼的机敏，对于我是否又见到过司嘉洛的询问（当然，自有宫女十米传音，她无缘一见皇贵妃的雍容），她不假思索地给出了否定的回答。还

好，没笨到真逼着水至稀选择爱我还是她的地步。当你肯定敌不过对手的时候，最有效的制胜策略就是阻止对手的露面。跟水至稀这样一个理想主义者生活在一起，需要有睁着眼睛说瞎话的能力。

有惊无险，好歹让我过一个安稳年。就在我以为一切尘埃落定，可以高枕无忧的时候，一件事迅速打破了皇宫里新年即将到来的喜庆。

中土最万众瞩目的肚子出问题了。

蓝洛儿差点小产，此事轰动整个南国上下，大家对那个居心叵测要置他们未来的皇帝于死地的凶手深恶痛绝，恨不得人人得而诛之。楚天裔面色严峻，洛儿肚子里的孩子对他来说，不仅仅意味着一个继承人。

腊月初八，我难得下厨熬了一锅腊八粥，见他们父女吃的香甜，不由得想到孤苦伶仃的蓝洛儿，吃完以后，便亲自盛了一碗粥给她送去。彼时她的宫殿暖和而寂静，与旧日在王府的热闹不可同日而语。洛儿正在吃珍珠丸子汤，有一口没一口的，面无表情的面孔和她呆滞机械的动作显现出一种孤单的寂寥。我看着有些辛酸，曾经那个笑靥若花的清丽女子或许真的只能存在于我的记忆中了。

见我来了，她倒颇为高兴，要亲自倒茶给我吃，被我制止。她大着肚子，可千万别有任何闪失。鸱尾宫里炭炉吐出火红的舌头，旁边的一盆水仙长的十分精神，为沉闷的房间增添了些许活力。我捧着茶杯与洛儿坐在熏笼上，说一些有的没的，回想起从前，难免感慨万千。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枇杷，绿了芭蕉，回首又是一年冬。曾经的我们亲密无间，坐在一起一小粒一小粒地剜着石榴肉，时不时往对方嘴里送上满满一勺，那些过往的种种已经转化为永恒的记忆。转眼物是人非。

“如果当初那个孩子还在，那么现在肚里的这个也就有一个小哥哥了。”她说笑间，神色忽然落寞，喃喃道：“我也不会这么孤单了。”

我假装没有听到她最后的呢喃，笑着握住她的手，“傻姑娘，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想那么多如果，除了让自己伤感外，于事无补，不如不想。”

回首往事，我们总是获益匪浅，可生活，却必须要往前看。

“你说的也对。想那么多做什么，几个月的工夫不也一打眼就过来了吗？没那么难熬。表哥他太忙了，幸亏还有姐姐来看我。可是姐姐又有那么多的事要处理。老祖宗去了，皇姑姑也走了，姐姐你一个人要忙碌整个后宫的事，该有多辛苦。可恨我身子不济，竟帮不上姐姐半点忙。”

我听了很不是滋味，当初我面对父母的冷漠疏忽时是否也这般极力为他们开脱？与其说我是坚信他们的爱，不如说我不敢承认自己是孤单的一个，总是自我催眠，有很多很多的人在爱我，有很多很多的人在关心我。我的世界从来没有缺乏过温暖。等到连自欺欺人都无法奏效的那天，我比最初察觉到被忽略的时候更加难过。

如果真等到洛儿也走到那道坎前，她又会是什么反应，她又该何去何从？我不希望楚天裔的心中多出这么个人让他怜她素手捉针冷，可也不愿意看到洛儿是如此的强颜欢笑。三个人的世界，终究是太拥挤，终究会有人黯然神伤寂寞出局。有些东西可以彼此分享，有些东西却只能自己收藏。他始终念及表兄妹的情谊，对她的日常生活照顾的无微不至，然而她想要的却不是这些。得不到的爱就是这样，纠结在心，剪不断，理还乱。

我偷偷掐自己的掌心，谁也不是谁的救世主，一个人怎么可能承载起别人的未来。

“雪球呢，小调皮跑到哪里去了。”雪球是我让宫女送过来的小白兔的名字，兔如其名，胖成一团球了，走路可以直接用滚。

“不知道，这个家伙最会玩失踪。白天连影子都见不到，深更半夜的时候，它又忽然钻进你的被窝来。”

“我觉得你说的哪个动物比较像猫。”我肯定地说，“而且绝对是我养的那只猫的兄弟姐妹。”难道我亲爱的拉拉也追随它的主人我穿越而来？只是阴差阳错地借尸还魂到一只兔子身上。好可惜啊，兔子不会说人话。

“我也认为它比较像猫。”洛儿赞同地点点头，“改天一定要试试它爱不爱吃鱼。”

好冷的笑话，我忍不住往火炉边靠了靠。洛儿反倒被我的样子给逗乐了，咯咯的笑个不停。在一旁一直默不作声的赵嬷嬷脸上露出了一丝笑容，也许是她的心里太苦了，这抹微笑里伤感无奈的成分更居多。这样也好，痛苦由她来承担吧，年轻的女孩子很容易被残酷的现实磨砺掉灵动的光芒。

我带来的腊八粥洛儿很给面子的全部吃下，彼时她在众目睽睽下的津津有味成为我日后最不容辩驳的罪证。

当天下午，我离开鸱尾宫没多久，蓝洛儿便叫嚷着肚子疼。幸亏王太医一直在皇后宫殿的附近准备随时候命，方才保住了她肚里的孩子。真个皇宫立刻掀起轩然大波，消息传出，朝野震怒，纷纷要求皇帝一定要对凶手严惩不怠。

我又一次被推上了舆论的风尖浪口。

没有比我更加符合天时地利人和标准的人了。我兀自苦笑，我不去做凶手，连我自己都觉得对不起老天爷给我安排的得天独厚的条件。如果说第一次洛儿遭人陷害的时候，我还没有最为至关重要的作案动机，那么此刻我连这个也不缺了。而且动机还非常明确。我自政变以后就再没去过鸢尾宫，那天贸然前去，就是为了送一碗腊八粥。有时候，真话听上去反而更加像是拙劣的谎言。

当初楚天裔坚信我不是凶手，那么现在他是否能一如既往地信任我。

我不敢询问，因为如果换成是我自己，我也不敢确定。嫉妒是一张黑色的巨网，被它纠缠住的人，会在欲望的旋涡中越陷越深，最后理智就完全没顶、消失。

每个人都有犯罪的欲望，当心底最隐秘的渴望冲破理智的羁绊时，最善良柔弱的白雪公主也可以举起手中的利刃。

我何以不会成为凶手？我手上沾染的鲜血一点也不少。我跟楚天裔陷入了奇怪的境域，见面的时候矢口不提洛儿的事情，似乎目前皇宫里最重要的依然是迎接新年。一项一项的事务安排下去，一处一处的院落要去布置。这是楚天裔登基以后的第一个春节，举国欢庆，与民同乐，无论如何都要办的热热闹闹。所有的人都神情暧昧，看我的眼光躲躲闪闪，想要寻找什么又不敢与我对视。不管是什么人想从我的神情举止中寻找罪犯的蛛丝马迹，我都回以坦然的微笑。已经身处

荆棘泥泞，我自己千万不能先乱了阵脚。鸳鸯对此愤怒不已，她始终相信我是被人陷害的，我的手下不可能出现任何枉死的性命。因为“我很善良”。

善良，这个词绝对不应该用来匹配我。

“鸳鸯，你认为凶手不是我？”我平静地看着在旁边绣荷包的鸳鸯，自绿衣过世后，这些事情她也接手了下来。

“不是，当然不是。你不会做出这样的事情的。”她没有抬头，继续专心于自己手上的活计。

“你为什么这样肯定？”我的所作所为不可能全部瞒过贴身奴婢的眼睛，她何以如此笃定。

“我不知道。”她抬头，茫然地摇头，“我只知道你不会这样做，娘娘，其实你是个好人，就不象是皇宫里头的娘娘一样。”

“不像是皇宫里的娘娘像什么？”我白了她一眼，正色道：“其实你相信我，我真的很高兴。你也知道，皇宫内外都盛传我是凶手，我的处境很艰难。所谓众口铄金，积毁销骨；三人即可成虎，何况所有人都这么说呢。有时候，听她们这般绘声绘色地议论，仿佛亲眼所见一般，我自己都几乎以为我就是凶手了。甚至连我是怎么作案的，她们都已经替我想好，拼命地灌输到我脑海中。怕是若真到了把我收押审判的时候，我脱口而出的就是她们编造的话。”

“娘娘，你可千万要顶住。她们这些坏心眼的，整天东家长西家短，就想着看咱们的笑话呢。她们巴不得皇后娘娘肚里的小皇子出事，然后使劲地把屎盆子往娘娘你的头上扣。这样一箭双雕，她们就有了争宠献媚的机会，也就有出头之日。”

我心头一动，冰冷现实的皇城里，如果没有巨大的利益推动，谁会甘心冒这么大的风险。天助自助者，想要洗清嫌疑，我就得自己把幕后的凶手揪出来。

“鸳鸯，谢谢你。我一直怨天尤人，居然没想到这一层。”我诚心实意地感谢我可爱的婢女，“想不到你看的比我还透。”

“娘娘，不是我看的透，而是你把人心想的太好了。治家治国你是好手，可若论及娘娘间的勾心斗角，你恐怕就没有我知道的多了。我是在王府里长大的，什么样的怪事狠事没见过。娘娘，鸳鸯说句不中

听的，您可千万别生气。别把人想的太好。有些事，你自己不放在心上，人家可是盯着看着，就等着鸡蛋里头挑骨头。”

“我不生气，谢谢你提醒我。你这样忠告我，总算说明我不是一个人在孤孤单单地苦捱着，起码还有你在关心我。”我脸上的笑容虽然是真心的，可总有隐藏的苦涩。

“娘娘你是怪皇上没出面坚持你是清白的吗？皇上的处境也很尴尬的。”她小心翼翼地观察我的神色，偷偷揣摩我的心意。

“我知道。我并不怪他。只是有些事按在心里是说不得的，一说出口，便全然不是那个意思了。”

“词不达意？”

“对。——行啊，鸳鸯，都会用成语了。”士隔三日，当刮目相看，佩服佩服。

“您才发现啊，我刚才都用了好几个了。什么一箭双雕、勾心斗角，用的多顺溜啊。您也不夸夸我。”鸳鸯不满我的反应。

我忍俊不禁，笑道：“你读书进步的这么快，我哪能每次都夸奖你。数见不鲜，这个道理你可明白？”

“说什么不鲜？”鸳鸯疑惑，半瓶子水的功力，三句话就露馅。

“数见不鲜。”我摇头，诲人不倦，“数，是经常的意思；鲜，鸡也。就是经常登门拜访的客人，就不必杀鸡招待他。司空见惯的事物，旁人看来自然无须大惊小怪。”

“什么司空？哎呀，娘娘，你饶了我，还是说点鸳鸯能听懂的吧。”她弃甲曳兵，举手缴械。

我笑着点她的头，道：“还以为你到了什么境地了呢。也就是三斧头的招数！不过，也真的不能再以旧日的眼光看待你了。”

“那当然，有什么不会变化啊。”

世事变幻莫测，谁又能够停留在最初的原点。你对我的相信支持，是否一如既往？

“这朱红的大橘子的味道可还是跟去年一样好。”伊若笑嘻嘻地捧着一包袱的橘子走进来，红扑扑的笑脸和朱橘的明艳交相辉映。

我的心情随满眼的明亮而畅快起来，站起身，把她迎到身边坐下。伊若看了看我屋里的摆设，吸溜鼻子道：“你这里也跟往日一样叫人看了心里就舒服。味道也还是这么好闻。”

我心头微动，笑道：“送橘子就是为了到我这来嗅香气？”

“哪能这么便宜你，一首诗换橘子。否则没你吃的份。”她自己动手剥了一个，故意做出很好吃的样子。

“小气鬼，平常白疼你了。”我嗔怒，转眼笑道，“这橘子我还非吃不可。你听好了。荷尽已无擎雨盖，菊残犹有傲霜枝。一年好景君须记，正是橙黄橘艳时。”改了一个艳字，以称朱红的橘子。

“厉害，出口成章。你可比父皇座下那帮大学士厉害多了。”她热情地鼓掌，笑眯眯地看我，“这么厉害的清儿怎么会留下那么多马脚让别人怀疑到她头上。”

“哦，那她会怎么动手？”我比的上怪盗基德的实力吗?

“她若是动手，肯定会不动声色，自己一点干系也担不到。被害的人兴许还在心里感激她的细心体贴关怀备至。总之不会这么草草了事。这一切摆明是别人栽赃陷害。”

“可是嫉妒会蒙蔽人的双眼和理智；或许她会一时冲动，顾不上思前想后便下了手，等到事情做过以后，她又吓懵了手脚，只顾上匆匆逃离现场，连善后都忘了。”

“不会这样的。有谁会弯弯绕折腾到这一层。你放心，除了你自己杞人忧天，谁也不会这么想。”伊若不以为然。

“一般人或许不会想到这一层，可有人会这么想。”

“为的是什么？你动手，因为嫉妒？”

“是的。”

“有什么值得嫉妒，那个还没出世的孩子？不会的，不至于，没必要。”她摇摇头，“一个孩子又算的了什么。”

“会的，至于。”我的笑容单薄而削瘦，含在嘴里的橘瓣被嚼破了籽，满嘴的苦涩。

我站起来，走到火盆前，拿起火钳拨弄了两下，轻声说：“伊若，你的年纪尚小，不明白一个孩子究竟意味着什么。即使不是生活在皇家，孩子对于平凡的百姓人家也很重要。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

大’，坦白说，我也会嫉妒。跟你说这些，好象有些不合时宜，可是我又不知道该跟谁说去。”日日夜夜的憋着忍着，心里比嘴里更加苦涩不堪。

“你可以跟我说的。”伊若蹲到了我身边，小小声而坚定地说，“你不开心有心事的时候也可以跟我讲的。不要忘记，我们是一家人，我是你的女儿啊。”

我愣愣地看着她，半晌，忽而微笑，感慨道：“想不到，也有你来开解我的一天。我的小伊若也知道体贴心疼人了。”

“那是，你以为收我这个女儿就光要帮我收拾破摊子。”

“差不多。”我做人一贯诚实，“当日收下你就是为了排遣我泛滥的母性。”

“这就对了。”她开心地拍手，趴在我肩膀上，小狗般的蹭来蹭去，“我不就是你的女儿嘛，听嬷嬷说，生孩子很痛的，你为什么要去遭这个罪。”

“哪个嬷嬷说的？”我情绪高度紧张，开玩笑！跟小女孩说这些，在她幼小的心灵上留下阴影，令她今后不敢自然分娩可如何是好，古代又没有剖腹产。

“李嬷嬷告诉我的。”小姑娘兴致高昂，“其余人都不肯说，就她最好，说的绘声绘色。”

那个李嬷嬷是吧？最好，好人是最不能当的。看我就知道，随便动一次恻隐之心就大小麻烦悉数上身。

我把朱红的橘子放在手里揉软，把橘瓣一瓣瓣的掏出来，里头放上半截蜡烛，制成冰心笔下的小橘灯。伊若看了十分欣喜，拿在手中把玩不停，抬头，笑容灿烂如雨后最美丽的彩虹，“清儿，元宵节的时候我们一起扎花灯好不好。”

“当然好。”我回答得响亮，心里却直打鼓。扎花灯，小学时有一次劳技课的作业就是做最简单的兔子灯，结果可想而知，我被铁丝划破了手指也没把那个兔子给制造起来。后来，还是我古道热肠的同桌鼎力相助，代我做了一只叫上去赢期末成绩。偶尔想起这些过往，忽然间发现，我曾经的生活并非如我想象中的那么冰冷灰暗，还是有些很善良热忱的人给过我不求任何报酬的温暖。

“那就一言为定。把手伸出来。”她笑逐言开，勾了勾纤细的小指。

“拉勾上吊，一百年不许变。”我豪爽地应允，反正伊若的水平估计也高不到哪里去。

兔子灯 ↑回顶部↑

大小两名说客满载而归后，正主儿终于粉墨登场。用晚膳的时候，楚天裔主动提起了蓝洛儿的事。

“现在宫中有很多传言，想必她们也不会避讳你。”

“避讳？”我失笑，“她们巴不得日日夜夜在我耳边说。什么时候把我逼疯了，亲口承认是我动的手，她们也就心满意足了。”

“倒也符合她们的心性。”楚天裔笑着点了点头。

“你能否诚实地告诉我，”我认真地盯着他的眼睛，“你相不相信她们说的话。”

“不相信。”

“那你相信什么？”

“我只相信自己的判断。”

自己的判断，你的判断是怎样的，你是不是觉得宫妃们为我编排的桥段太过老土，不符合我出陈迭新匪夷所思的行事作风。我忽然觉得很难过，很多时候，我是个极度没有安全感的人，一定要别人无时无刻不在的肯定，猜测揣度让我疲惫厌倦。

莫名其妙的，眼泪居然簌簌地往下掉。现在的我似乎比以前脆弱了许多。

“傻丫头，又在胡思乱想什么。”他轻轻地拭去我的眼泪，“我相信我自己的眼光，相信我的决定不会错。你不是凶手。”

“可是他们会在大殿上慷慨陈词，恳请皇上早日处治穷凶极恶的投毒犯。”

“他们要惩治的是投毒犯，又不是你。”他拍拍我的头，道，“别想这么多，这些天你忙置办新年的事已经累的要命，心里再加上这么块

石头，肯定是苦不堪言。你性子这么犟，嘴上一句也不肯说，可身体骗不了人，这些天，你瘦了多少。”

“不怕不怕。”我笑道，“哪次过年我不长膘，是飙长。”

“那得赶紧叫裁缝给你制两身新的，免得到时候现在的衣服都穿不上了。”

“嘁！”我龇牙咧嘴，转而正色道，“那你说，究竟是谁下的毒手。”

“我也在想是谁动的手。鸢尾宫的警卫工作是王平亲自布置的，里面的宫人也大都是王府的老人，新添的太监根本近不了内院。洛儿自怀孕以后都深居简出，在外面中毒的可能也几乎没有。我以为已经万无一失，没想到还是防不胜防。”

“好在太医及时赶到，没有造成不可挽回的过失。——楚天裔，如果，我是说，如果，洛儿肚子里的孩子没保住。你是否依然可以这样？”

“这样是怎样？”

“这样是依然毫无条件毫无保留的相信我，甚至不盘问我当时的状况。”我们在悲剧真正发生前都可以作的慷慨大方。

“如果我告诉你可以，你会不会觉得我是个不折不扣的伪君子？”他放下手中的筷子，脸上没有一丝的玩笑，“坦白说，我肯定会很悲伤，很难过，甚至会绝望。我会想是不是老天爷在惩罚我的所作所为，让我注定不会有后。”

“要惩罚就惩罚我。——坏事都是我做的。”我脱口而出，心头涩涩的，竟有一丝古怪的慰藉，反正我也没机会生孩子了。

“要是做坏事就一定要受到惩罚，我们现在还能坐在这里安分吃饭吗？好人要有人当，坏事也一定要有人做。当初周武文王若循规蹈矩，在商纣的暴虐下逆来顺受，那么周朝的盛业又该有谁来创造。”

“你居然会这么想？”我的惊讶不是用言语所能描述的，古代的统治者们不是最爱给他的臣民灌输忠君思想的吗？

“孟子云：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古人也曾说过，民者，水也，君者，舟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为君者，自然要顺应天命民意。我这样想有什么不对吗？”他奇怪地挑了挑眉头，一脸迷惑。

“哦，没什么不对，就是太对了，所以我觉得惊讶。”我笑着摆摆手，心里在想，儒家思想在汉朝以后才逐渐占据中国的文化界思想界。现在他们还没有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他有这样的想法倒也不算是叛道离经。

“惊讶我跟你想象中有所不同？你跟我最初认识的时候也有很多不一样的地方。”

“那你是不是后悔当初眼力不济。”我笑着抬起头，“货物既出，概不退换。”

“我是后悔当初没有早点看清你有多好，所以兜转了这么多圈子。知不知道，清儿，你总是在给我惊喜。”

惊喜吗，那么不妨多制造一点。

不高明的栽赃手段，所有的矛头都指向我；迅速传出宫门的消息，朝堂上过分激烈的反应，民间的舆论，这一切来的是不是太迅速，太古怪了些。

我的瞳孔紧缩，是谁，设计了这貌似拙劣实则相当狡猾的局。就算楚天裔清楚我不是凶手，只要群臣和百姓坚定地认为我是凶手，那么他是顶住层层压力保我，还是把我送出去抵罪。如果民意激烈到一定的程度，那么即使是位高权重的统治者，也无力阻止汹涌的民潮。诚如他所言，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凶手是谁也许并不是最为重要的，如果全世界都认定了你是凶手的时候，那么你的清白只有你自己才能洗刷。

宫人们被一个个叫来盘问，鸢尾宫被彻底搜查了一遍。我看着憔悴呆滞的蓝洛儿，这个孩子是她最后的希望，对她的意义比对楚天裔更为重要。王御医告诉我，当时的情况十分危急，蓝洛儿已经开始有出血的征兆；投毒者下的分量不轻，简直是要置她肚中的孩子于死地。照这么看，蓝洛儿不至于自导自演这出戏来陷害我，即使我因此获罪，楚天裔被迫抛弃我，心怀芥蒂的他也很难再重新接受她；而失去了这个救命稻草般的孩子，她在宫中的处境岂止会仅仅是艰难。她虽然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大家闺秀，经过这些变故后，不可能不懂得人情冷暖明哲保身。

“洛儿，你信不信是我下的黑手？”

“我……反正现在孩子安然无恙，这些事情就不要再在意了。”她笑的有些勉强，眼睛不自在地飘向别的地方。

“在你心目中我就是凶手，对吗？”我并不打算就此放过她，步步紧逼，“为什么要躲避我的眼睛，为什么不大声说出你真实的想法？”

“我……我没有什么想法。——奶妈，奶妈。”她惊恐地寻找着可以依靠的对象。赵嬷嬷慌忙跑过来，像护着小鸡一样把她藏到怀里，蓝洛儿的身形要比赵嬷嬷高出近半个头，可她此刻瑟缩颤抖的模样就寻求母亲保护的雏鸟。我忽然生气起来，眼睛不由自主地眯了一下，沉静而淡漠地吩咐：“奶妈，请你出去，本宫有话要单独和皇后娘娘说。”

“不。”赵嬷嬷下意识的把蓝洛儿搂得更近，“皇贵妃娘娘，您有什么话不妨现在就说，我家小姐没什么事情是瞒着我的 。”

“现在本宫是要和皇后娘娘说话，不是你家小姐。你可以出去了。”

赵嬷嬷看了看我，依然没有要动身的意思。我隐约有些不悦，气氛僵持起来。鸳鸯在旁边想说什么，嘴唇嗫嚅了一下，看了我一眼，又什么都没有说。

“奶妈，你先出去吧。我也想跟姐姐说说话。——姐姐，你好久没来我这里玩了。”蓝洛儿忽然恢复了平静，轻声吩咐道。

“小姐，你——”赵嬷嬷焦急地嚷道。

“奶妈，你先出去吧。放心，我没事的。”

奶妈忿忿地瞪了我一眼，慢慢地走了出去。我有些懊恼，怎么搞着搞着，就莫名其妙地把情况全弄拧了。

“姐姐，你怎么这么久都不来看我。鸢尾宫里好冷，好孤单；你们都不来看我。表哥听说孩子没事了，就再也没有来过，公主则是自老祖宗不在以后就再也没照面，你也躲着我。姐姐，我是不是做错了什么，所以你们都讨厌我，不想再理我了。你告诉我，我做错了什么，你告诉我，我全部都改好不好，你们不要不要我，我们不是一家人吗？姐姐——”她惶恐地抓着我的手，略有些浮肿的脸上满是泪水。她的手是如此用力，以致于青筋都已经勃起。

“洛儿，你别激动，别激动。”我轻轻拍着她的后背，帮她顺气，小心哄劝着，“来，听话，你坐下。傻丫头，如果我们都不要你了，你怎么还会在这鸢尾宫里。你是最好最可爱的，什么都不用改，乖乖把身体养好就行。其他的事情一律不要去想。还记得我曾经跟你说过的话吗，世间本无事，庸人自相扰。你是聪明的女子，千万不要做愚蠢的事情。”

“你们都不要我了，我只剩下这个孩子了。姐姐，我只有这个孩子了。”

“我知道，哎呀，你别激动。谁也伤不了这个孩子……”

“姐姐，我真的一无所有了。除了这个孩子，你想要什么都拿走，我真的不会阻止。都拿走，我真的什么也不要了。只有这个孩子是从我肚子里出来的，只有他是真正属于我的。你们谁也别想拿走，都不许拿走。”

“不拿走，不拿走。我什么都不拿走。”我有些不知所措，这蓝洛儿似乎有点忧郁症的征兆，若再刺激下去，真不知道会出什么状况。现在这种尴尬的情况，我又不好帮她做心理疏导。

鸢尾宫搜查也没有任何结果，所有的东西都正常，正常到令我连怀疑的方向都找不到。凶手在如何作案方面真谈不上是专家，起码要故意设几个陷阱让调查者去钻啊。害的我现在都找不到事情去做，简直就向窗户玻璃上的苍蝇一样，前面明明看的很清楚，可却怎么也找不到通向明媚的道路。我百无聊赖地看着宫女呈给我的单子，上面记载了蓝洛儿在腊八节所用过的食物，珍珠丸子、千层糕、梅花酥，还有我送来的腊八粥，都是些绵软糯甜的东西。我盯着单子看了半天，依旧没有任何头绪。第二次怀孕的蓝洛儿已经比以前谨慎多了，当初的种种任性也在她身上找不到任何留下的痕迹。没有稀奇古怪的进食，没有意外的碰撞，腊八那天我见到她时，她的状态还很良好。为了防止有什么我不知道的禁忌，我把食单呈给了王太医。他笃定地告诉我，洛儿每天的膳食都是他亲自定下的，不会有任何问题。腊八粥我和楚天裔、洛儿都吃了不少，也不见有什么不适。

“腊八粥跟这些食物不犯冲吧。”我有点沉不住气，想的头都快炸开了。即使楚天裔相信我，伊若相信我，鸳鸯相信我，这个世界上我

在乎的人都相信我的清白，可是我毕竟不是生活在真空里，社会的大环境不可能对我的生活没有丝毫影响。

“回禀娘娘，这些食物都没有任何问题。微臣以为，也许从这张食单上面已经查找不出什么有用的线索，娘娘不妨再在别的方面考虑。”王太医被我抽调来当助手，洛儿的健康部分一直由他负责，没有更好的信息调查来源了。

“我也想过可能是别的问题，可我现在实在是没有任何头绪。”我烦躁地挥挥手，叹了口气，下意识地咬住内唇。沉思片刻，我抬起头，微笑着看王太医，心中一动，问道：“太医有没有想过会是什么原因？”

“微臣只懂得医术，对于这些事情一无所知。只是微臣可以肯定，这件事绝对不是意外。”他投下手中正在书写药单的毛笔。我拿起药单看了看，是给洛儿的养身方子。午后的阳光柔柔地打在药单上，纸张似乎太光滑了，成的几乎不再是漫反射，我的眼前白茫一片，思绪也开始恍惚起来。上面的药名既熟悉又陌生，有多久我没有接触过这些药材了，曾经一度我几乎可以给人开方治病。现在这些，已仿佛是水印电影，模糊而隐约，一些记忆中的画面却清晰地浮现在我心间。

“娘娘，你该不是怀疑是微臣的药单出了什么问题？”王太医的话把我从失神中拉回眼前的尴尬局面。

“当然不是。”我赧然，“我只是想起了一些往事。太医，你让我觉得很亲切。”脱口而出的时候，我有一丝后悔，说这样的话实在是太过唐突孟浪。所以我又加了一句：“也许是你曾经救过我的缘故，看到你就好象看见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一样，我这样说，好象有些失礼了。”

“娘娘错爱是微臣的荣幸，微臣不敢。”

我笑了笑，放下药单。此路不通，惟有另寻出路。

调查工作进入了死胡同，所有的怀疑矛头依旧一致指向我。最让我郁闷的是，我们到现在都弄不清蓝洛儿究竟是怎么出的状况。真想抽她的血去做血液调查。古人没有剪头发的习惯，收集她的头发做一次检查说不定也会有所发现。搞不懂狄人杰在古代是怎么断案的，什么设备都没有。

我长长地吐了口气，原来阿嘉莎不是谁都有天赋当的。实在很想把蓝洛儿拉回现代做一次全面的调查，被人怀疑的感觉真的很糟糕。

楚天裔应该是下令封过口，皇宫里已经没人再敢公开议论这件事。我所受的舆论压力相应地也减少了一些。我感激他的体贴和关心，也不愿意在举国欢庆的时候故意扫人兴致，所以干脆先将此事搁下，清者自清。这样，我在古代的第五个的新年匆匆度过了。当我数着指尖，念出这个数字时，我忽然间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一打眼，竟已是这么些年。

春节没有想象中的热闹，毕竟心里还堵着件事，做不到完全坦然。不过也有些事让我觉得蛮奇妙的，我送出了有生以来第一份压岁钱！在现代的时候，因为跟亲戚的关系很冷漠加上自己一直都在学校念书，属于消费者，长到二十三岁居然只有收红包的份。所以此番我把压岁钱给的足足的，直把伊若看的喜上眉梢。说来，我这个闺女的性子还真随我，一样对钱财比较有感觉。

我笑着看她，忽然叹气，已经有好几年没人给我压岁钱了。楚天裔听了白我一眼，正色道，我已经有十几年没收过红包了。于是我很认真地盯着他看了半天，沉痛地宣布了一个世人皆无法改变的事实："你老了。"他的表情比皇宫上空绚烂的烟花更加精彩。

新年的每一天都很相似，相似的日子总是过的特别快。春节来了，元宵节还会远吗？为了扎好我有生以来第二个，在古代的第一个花灯，我早早就开始准备材料。在手艺精湛的专业师傅讲解了半天之后，我跟伊若都非常有自知之明地选择了最简单的兔子灯进行操作，我还算好，毕竟不是十指不沾阳春水的大小姐命加上有过失败的经验教训，折腾了大半个时辰，终于把兔子灯给炮制出来了。伊若的状况可就大大不妙，公主果然比我君子。

当公主战战兢兢地把她的作品展现到世人面前时，事先并不知道她做的是什么的鸳鸯就把马屁拍到了马腿上，善良可爱的宫女热情洋溢地夸赞："公主，你这萝卜灯做的可真漂亮。"我立刻憋不住笑翻在熏笼上，指着脸上姹紫嫣红的伊若笑的连话都说不出来。

"你有见过这么漂亮的萝卜吗？"伊若忿忿不平地为自己的处女作打抱不平，"这分明是只很可爱的兔子。"

“有你这么胖的兔子吗？”我为人母者，不可助长指鹿为马的坏风气。

“雪球的身材就跟它差不多，都可以用滚的走路。”小公主振振有辞，忽然问了一声，“它现在还好吗？多好的一只兔子，你送我多好。非得送到鸢尾宫去，害的我连面都见不上。”

“你连盆草都能养死，我哪能把它往火坑里推。”我不为所动，今年夏天我那盆水仙的悲惨际遇我还记忆犹新，“今后你都不要打活物的主意，是条命都不能靠近你。”

“哪有那么夸张，比起当初的灵妃手下死掉的兔子，我养过的花还是很幸运的了。”她大言不惭，“我多善良的人啊。”

“你也好意思说，好的不比，偏偏跟她比。行了，把你的灯放好，晚上灯会的时候，我们还得提出去呢。”我把两只花灯并排放在一起，仔细看了看，不由得乐了，道：“别说，这样看，你做的那只还真有点像雪球。这小东西不知道在哪撒野呢，我前几次去鸢尾宫的时候都没有看见它，也不知道它是胖了还是瘦了。”蓝洛儿那件事闹的，人和物都受到了或多或少的影响。

“真没良心，自己送出的兔子都不想着关心一下。”伊若鄙夷。

我叹气，道：“人命关天，谁还有精神去关心一只兔子的去向。”所谓众生平等本来就是无法实现的乌托邦。

二十四桥明月夜 ↑回顶部↑

元宵节的花灯会热闹非凡，比起每年正月十五时夫子庙的盛况也不逞多让。楚天裔在御花园设宴延请百官，因为洛儿身子不便，我代皇后出席了这次宴会。中土这一年来除了政变时的战乱，其余的还算安好，所以群臣兴致也高昂，大有不醉无归的趋势。我当了半天木偶，夫唱妇随地接受众人冠冕堂皇的阿谀，心里暗暗发笑，倘若此刻有韦小宝之流，当会祝我“洪福齐天，寿与天齐”。

“微臣恭祝娘娘青春永驻，红颜不老。”一个文官模样的大臣忽然站起身来，向我敬酒。我端起酒杯，点头致意，举了举杯，一饮而进，我旁边的酒坛里装的全是蜂蜜水。

“好，娘娘真是爽快。微臣也斗胆以水酒一杯，祝娘娘福如东海，寿比南山。”一个武臣也起身敬酒。我微微一笑，举杯示意，有点后悔没叫她们榨鲜橙汁冒充酒。

“娘娘，微臣大老粗一个，你可别生气。”武官先干为敬，将酒杯倒垂着，大着嗓门嚷道。他是蓝家的旧家臣，不过在很早以前就凭借战功脱离了奴籍，现为南国骠勇十三骑之一。

“怎么会呢。”我的笑容依旧亲切端庄，“曹将军性情直率坦诚，本宫怎么会怪罪将军。来，本宫建议，我们齐向陛下敬酒一杯，恭祝吾皇龙体安康，寿与天齐。”

大臣们齐齐端起酒杯，高声颂道：“祝皇上龙体安康，寿与天齐，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先前一文一武两位官员面面相觑，也无可奈何地随众人举杯敬酒。我在心里冷笑，你们不是很想敬酒吗，我来为你们创造机会。我的眼眸淡淡扫过众人，把他们的表情收录在心，假装对两位率先发难者的难看脸色视而不见。

“陛下，微臣有一事请教。皇后娘娘的身体可好？”把话题挑明了的是一位士族老臣，他话是对楚天裔说的，眼睛却紧紧地盯在我身上。

当自己是比干丞相吗？貌似您老混到今天也只是三品。

“皇后的身体已经好了，只是众爱卿也知道，皇后目前怀有身孕，身子不便，故而没有出席今天的宴席。”楚天裔在案下紧紧握住了我的手；我始终微笑，知道今天必将会有一番诘难，只是没想到他们竟如此性急，甚至等不到酒醺耳热。

“皇后此番遭难，是有奸人暗中陷害。此人居心叵测，妄图想毒害皇子，颠覆我南国江山。此等阴险狡诈大逆不道之人理应严惩不怠，绝对不可姑息纵容。”开口的这位是科举中京都的头名吧，竟然这样对待让出头名名额的恩人。

“赵卿家不愧是京都的著名才子。”我朗声称赞，被点名者面有得色，这样沉不住气，也只能当当花街柳巷的红人，谩赢得青楼薄幸名存。

“连太医院全体太医会诊都不能得出皇后是因何故受损，赵卿家连面都不须见，仅凭街面上的传言便可断定皇后是中毒，此等智慧见

识，委实叫人钦佩。本宫想请教赵卿家，可否还知皇后娘娘是中的何种毒药，是如何中的毒药。”

“这里有人应该比赵书记更加清楚娘娘提出的问题的答案。”见自己的同伴窘迫，立刻有人出来帮腔。

“谁？是李卿家你吗？”我故意装糊涂。

“娘娘，微臣不知。娘娘你圣明睿智，一定比我们这些臣工更加清楚是怎么回事。”李姓大臣不动声色地将炮口对准我，想不到当年被我忽悠没了的白贵妃的表哥还有这般实力。要我说，白贵妃倘若不进宫争什么荣华富贵，与她的表哥双宿双飞，凑成一对佳偶会比较顺应天命民意。

“本宫区区一介女流，何以得知是怎么回事。我若是连这个都知道了，全体太医院的太医们会不会羞愧难当，集体请求告老还乡？到时候，诸位在座的大臣倘若有个头疼脑热身体不适什么的，怕只能找江湖郎中进府一看了。”我的冷笑话可以夏天里搬回家直接抵做制冰机，可是群臣中还是有人配合地假笑起来。

危机偷偷地混沌了过去。这样，每次都剑走偏锋打擦边球，我始终没有给故意挑起话题的臣子明确指责我就是凶手的机会。伺机寻事的文武官员个个憋了一肚子气，又有火无处发，只好酒入愁肠愁更愁，宴会桌上的气氛古怪而凝重。伊若过来找我去看花灯，我趁机请辞，离开了叫人憋屈的宴会桌。难怪人家说应酬饭最吃不得，这哪是用宴，分明就是打仗，真对不起美酒佳肴。

一盏盏花灯逐数点起，暄妍明丽。河岸的两旁皆是点点的星火，今夜星月的光辉都被花灯抢去了风头。花灯种类繁多，姿态千奇百怪。与这些做工精致，独巨匠心的花灯相比，我们俩的兔子灯丑的不能出来见人。然而我俩没别的优点，就是脸皮的厚度能独当一面，提着丑丑的兔子灯，自己稀罕的不得了，毫不脸红地在御花园里招摇。宫女们大多都制了花灯一起玩耍，整个皇宫里都热热闹闹的。

我组织了字谜竞猜活动，可惜自己对此道并不擅长，眼睁睁地看别人把奖品抱回家；伊若倒还会猜几个，得了几件诸如宫扇、荷包之类的小玩意，得意的不行。

逛灯会逛到很晚才会寝宫歇息，翻来覆去地睡不着。我只好起来，梳理一通后往御书房去，灯光还亮着，他果然还没歇息。

楚天裔对我的突然袭击倒没表现出太多的惊讶，他指了指身边的位子示意我坐下，又重新埋首堆积如山的奏折。有些奏折他只是扫了眼就丢到一边，并没有给出任何批示，我知道这就是所谓的“留中不发”，为何今日留中的折子会如此多。我下意识地拿了份看。

“放下来！”他厉声制止我，可是已经迟了，我已经看到了折子的内容。

“没关系，我没那么软弱，见不得一点风雨。”我没所谓地笑笑，看来要求惩治我这个妖女，为皇后讨一个公道的大臣还真不少。南国最近很清闲吗？春耕即至，国计民生的大事他们置若罔闻，反倒对后宫的蜚短流长如此上心。纳税人的钱养出了一帮行政不作为的米虫。

“如果风雨还要你自己去承受，那么我是做什么的。”楚天裔对我的答案不满，拍拍我的头，道：“去，给我弄碗吃的去，我忙到现在，肚子饿的呱呱叫。别弄元宵，最受不了这么甜的东西。”

“想吃我还懒得给你下呢。”我白了他一眼，向小厨房走去。因为他一日三餐经常在书房解决，所以干脆在此也添了间厨房。当差的太监此刻早已休息，我亲自在厨房里转悠了两圈，厨房里的东西并不多，时新的瓜果蔬菜自是没有。我看着养在盆里的白嫩嫩的豆腐，忽然计上心来。

我端着精心炮制的美食走到案机前，微笑着请他品尝。楚天裔一看盘中的食物，脸顿时拉成了苦瓜，嘴角抽搐了半晌，终于忍不住抱怨：“清儿，虽然说要开源节流，可也没到夜宵只能吃几块豆腐的地步吧。你在厨房忙碌了这半天，就给我吃这个。”

小看我的手艺？我白了他一眼，肯定道：“你别以貌取人，先吃吃看，吃完了再抱怨也不迟。”

他将信将疑地张开嘴，我搛了一小块豆腐放进他嘴里。然后开始欣赏他脸上的表情从狐疑到惊喜再到赞叹的三级跳。我得意地笑了起来。

当日，黄蓉为了诓洪七公教他的靖哥哥武功可是施展了不少独门绝技,给我留下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二十四桥明月夜”，简单点讲就是蒸豆腐。只是那豆腐非同小可，先把一只火腿剖开，挖了二十四个圆孔，将豆腐削成廿四个小球分别放入孔内，扎住火腿再蒸，等到蒸熟，火腿的鲜味已 全到了豆腐之中，火腿却弃去不食。当日洪七公一

尝，自然大为倾倒。黄蓉有家传“兰花拂穴手”的功夫，十指灵巧轻柔，运劲若有若无，触手即烂的嫩豆腐，也可将之削成二十四个小圆球.我比不上她的冰雪聪明心灵手巧，削成小圆球免了，还是老老实实地切成小方块，反正楚天裔此生也无缘读唐诗三百首。

“这是什么东西？味道根本就不是豆腐。”

“当然是豆腐，厨房里没什么山珍海味，我总不能给你变出来吧。”

“你会变的。你是朕的小仙女。”他又搛了一块放进嘴里，眼睛灼灼地盯着我。

我恶寒恶寒的，忍不住搓了搓胳膊上的鸡皮疙瘩，仙女就仙女呗，还非得家上一个“小”字，嫩韭黄早成韭菜化了。

“当然是豆腐，不过是放在火腿里蒸熟而已，取的是火腿的鲜气。”我笑着解释。

楚天裔浓眉一挑，笑道：“原来如此。”转眼又感慨万千，“想不到，光这小小的豆腐，便有这么多门道，人的创造力真是让万物都惊叹。”

“当然。”我笑了起来，中国的菜刀笑傲整个江湖，“光那做豆腐的原料，除了豆子以外，又有鱼脑兔脑猴脑等等，不一而足。滋味千差万别。一席豆腐宴，便是几十道美味佳肴，个个都有自己的特色。”

“想不到你除了会作诗以外，对饮食一道也颇有研究。”他已经放下了筷子，真赏脸，盘子里空空如也。

“研究谈不上，不过术业有专攻，饕餮之徒的浅薄见识而已。”我收拾了盘子搁置一旁，重重叹气，“我又给你捅下了天大的娄子了吧。”元宵宴群臣发难，宴席不欢而散。尽管宫人不敢公开议论，可我身在皇宫大内，这些又怎么可能瞒过我。

“娄子早就存在，不过是以你为率先发难的突破口。也许是我太过仁慈了。”他忽而微笑，幽深的眸子有暗芒闪动，若隐若现的戾气让我的毛孔轻微地紧缩了一下。

“害怕了吗？清儿。”他用他魅惑的笑容和温柔的声音引诱着我往他的王国走近。

“没有。”我垂了垂长长的睫毛，微微笑道，“也许这件事解决没这么麻烦。”

御书房的灯光明亮而温暖，那橙黄的光芒或许比不上夜明珠耀眼，但却叫人看着舒心。我捻了捻油灯，对着跳动的火苗微笑，春天已经到了，柳暗花明又一村。

早晨的时候，我问伺候我梳妆的宫女：“昨儿个厨房里的豆腐是谁给备下的。”

“奴婢该死，是奴婢没收拾好。”捧着铜盆等我洗脸的宫女慌忙跪了下来，差点打翻了一脸盆的温水。

“不，你预备的很好，我跟皇上都很喜欢。”我微笑，温和地扶她起身，道，“待会儿上我的宫里去，找你鸳鸯姐姐取十两银子，本宫赏给你的。”

宫女顿时呆若木鸡，在同伴的提醒下，才想起来磕头谢恩。楚天裔也被我搞糊涂了，摇摇头，什么也没说，我们尊重彼此的私人空间。

冷冬 ↑回顶部↑

当然要谢谢小宫女备下的豆腐。她让我想明白了破此案最为关键的一步：凶手是如何在蓝洛儿的饮食中动的手脚。

鸢尾宫院落的泥土全部被挖找了一遍，冬天太冷，细菌都懒得多动身，兔子的尸体腐败程度还不足以让它彻底面目全非，原本雪白美好宛如天使羽翼的皮毛此刻已经七零八落。

有宫女忍不住呕吐起来，尸体的气味当真熏人的紧。

我暗自皱眉，面上却一片平静。

赵嬷嬷站在我面前,惊慌失措的脸已经恢复镇静,绝望之后的镇静.

蓝洛儿的饮食是顶尖的太医定下的，食单本身没有任何问题。送往鸢尾宫的所有食材都经过严格检查，食物也没机会异常。那么毒药是从何而来，蓝洛儿的流产风波又是如何起的浪。

能够动手的也只有有数的几个人。

烧饭的厨娘，亲自从公公手中接过食材送往厨房再亲自把烧好的饭菜端到主子跟前服侍她用下的赵嬷嬷,还有就是蓝洛儿本人。只是蓝洛儿整天将自己禁锢在卧室内，宫女的眼睛下，她自己动手的机会不大。那么谁可以杀死兔子，取出兔脑，制成豆腐，去做那道珍珠丸子。

兔脑，有滑胎的作用，孕妇禁用。

“赵嬷嬷,你就这么恨我,连我送来的兔子也不肯放过。”我笑着看面色苍白如纸的奶妈，她也是个连蚂蚁都不肯捏死的姑子，原来也是老虎念佛。

“是我的主意，跟我家小姐无关。”忠心的仆人自有为主人赴汤蹈火的精神。看来无须再审，第一执行人已经找到。我忖度片刻，要不要继续追究下去，无论如何那个孩子都是无辜的。

我看着赵嬷嬷，轻轻叹息：“何苦来哉。”一定要走到这一步吗，曾经她就像一位慈祥的长者一样照顾我的饮食起居，曾经她笑着说“阿弥陀佛，幸好我家小姐还有你”。这一切的一切，转眼都已是过眼云烟。

“娘娘，老奴记得当日在娘娘的宫中，娘娘曾亲口允下照顾我家小姐的誓言，您答应过，有您在的一天，便保我家小姐一天的周全。”原本像被抽走了魂一般的老妇人此刻眼睛死死盯着我，浑浊的眼珠狰狞起的细微血管泛泽出丝丝红线。

我不知道是该冷漠地嘲笑还是怜悯的叹息，要你眼中的仇敌去履行保护害他（她）的人的诺言，这叫淳朴单纯还是叫愚昧无知。

“是她不顾自己的周全，与我无关。”我淡淡地瞥了瞥内院的苑门，每个人只能对自己的生命负责，我不能天天站在大桥上劝别人不要自杀。

“当真与我家小姐无关，不是她的主意，她很爱这个孩子的。”赵嬷嬷急了，极力为自己的主人开脱。

“可是她更加恨我。”仇恨的力量可以毁灭一切亲情天性。我无力地看了眼兔子的尸体，喃喃自语：“可起码这只兔子是无辜的，它曾陪伴她度过了最寒冷孤单的时刻。”

“你错了，我从未恨过你。”蓝洛儿不知何时出现在院落中央。我下意识地用身子挡住兔子的尸体，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不希望她看到如此糟糕的场面。

“小姐，你怎么到院子里来了，天多冷，你赶紧回屋里去。皇贵妃娘娘，老奴求求你，你不看在我家小姐的份上，起码要看在她肚子里孩子的面上，让我家小姐回屋去。老奴给您跪下了。”

“我怨的，是我自己的命。”蓝洛儿对赵嬷嬷的哀求置若罔闻，她平静地看着我，忽而轻飘飘地微笑，“至少你曾经把我视为你的妹妹对不对，直到今天，你依然想着保护我。”她径自越过我，用脚尖踢了踢兔子的尸体，旁边的宫女发出恐惧的惊呼。

“很可怕吗？”她直直地盯着那个惊慌不已，用手捂着自己的嘴巴的小宫女，诡异地笑了，转身，轻轻地丢下一句，“你记住了，这一点也不可怕，但凡是死了的东西，就一点也不可怕。”

“苦了你们了，跟着我这么个皇后娘娘。我没有什么好东西可以留给你们，如果皇上允许，你们就上我的屋子里去找找，看到什么可心的，就自己拿去用吧。”她停顿了一会儿，落寞地微笑，“反正我也用不着了。——孩子，娘亲对不起你，你恐怕没机会睁眼看看这个世界了，不看也好。你早点回去，说不定还能赶上去投一户好人家。咱们母子此生有缘无份，若来世我的命好，能生在一个知冷知暖的家里，你还来给我做孩子好吗？”

我看着她，冷淡地说：“倘若你愿意，今生你们也可以是母子。”是你自己放手，就怨不得命运。

“姐姐。”她微笑着看我，道，“不是每个人都如你一般好命。”

“小姐，你说这些作什么，你别吓唬奶妈啊，小姐。”赵嬷嬷忽然回过身来，急忙过来拉她家小姐的手，“你给奶妈回屋去，听话，否则奶妈会不高兴的。”被蓝洛儿挣开。

“小姐，是奶妈不好，奶妈错了，不该借你肚里的孩子使坏，痴心妄想要扳倒皇贵妃娘娘。小姐，奶妈错了，奶妈不知道你会把这个孩子看的这么重要。那天你开始嚷肚痛的时候，奶妈就后悔了，小姐。千不该万不该，我这个老不死的不该被猪油蒙了心，下这个黑手啊，小姐。奶妈求求你，小姐，你可千万要想开点，你肚里还有孩子，这是龙种，咱们南国未来的皇上，你就是未来的太后。你以后还长着

哩，小姐，你这辈子还没完，你不要自己给自己找罪遭啊。奶妈求你，以后奶妈不在了，你可千万要照顾好自己，再艰苦，再难过，千不为，万不为，你也要为着你肚子里的孩子着想。”

“我为什么要为他的孩子遭这么多的罪，是他害死了我所有的亲人，我们蓝家对他恩重如山，他却鸟尽弓藏，兔死狗烹，就连自己的亲生奶奶都不肯放过。我当初是鬼迷心窍，才会瞎了眼睛一心想要嫁给他，甚至不是正室我也认了。可他是怎么对待我的，我们家被满门抄斩以后，他可曾有一次真心实意地来看过我，在他眼里，我现在除了是他孩子的母亲以外，连最普通的宫女也不如。这样的人，我为什么要苦苦煎熬，为他生孩子，孩子生下来以后又怎样？我恨这个孩子，如果不是他那段日子的刻意温存，让我心存幻想，那么也许爹爹和皇姑奶奶就不会放轻警惕，我们蓝家也不会到今天这一步。我每日每夜都在悔恨，每次睡着了都会梦见爹娘浑身是血地对着我哭泣，哀求我为他们报仇，为我们蓝家报仇。我好冷，好孤单，好害怕，可是那个时候他又在哪里，他不在我的身边，我怀着他的孩子吐的昏天暗地，他依然不在我身边。偌大的鸾尾宫冷冷清清，我连说话的人都没有。”

我有些吓愣了，我知道蓝洛儿心中有恨，可我以为这种恨意起码有大半是转移到我身上的。女人知道自己的男人出轨以后不是都应该骂那只不要脸的狐狸精吗？转念一想，当初我跟男友分手的时候却好象并没有关心过最后的正牌女主是谁，甚至除了清楚她是他的青梅竹马外，我连她长什么样子都印象模糊。己所不欲，为何思考到别人的时候就这般俗气地想，真以为自己就一定要比别人来的脱俗，来的清冷，来的睿智吗？这个世界上比你聪明理智的大有人在。

“可那也是你的孩子。”我激荡的心湖恢复平静，缜密的思维又重新占据主导地位，“是你身上的一块肉，他和你唇齿相依，全心全意信任你，因为你是他的母亲。而你却如此对他，你不觉得愧颜吗？”

“愧颜？这个世界上需要愧颜的人太多，又有几个人会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忏悔。为什么一定要是我去忏悔，是老天爷先对不起的我！他把你派来，夺走了我的一切。可是我一点也不怪你，你根本就不用去抢，我想要的所有，统统会自动跑到你面前，你还未必看的上眼。你看不上眼的，我苦苦追逐却永远也得不到。我不恨你，可我也不喜欢

你，你在我身边，只会让我自惭形秽，可无论我怎么努力，也总比不过你。表哥看你的眼神和看我的眼神从来都是不一样的。我一直安慰甚至欺骗自己，那是因为我是他的表妹，所以他始终当我是小孩子的缘故，时间久了，情况就会好起来。可是再也不会有那么一天了，重新开始，也不会有那么一天。你知道吗，你就像是生活在一个我可望而不可即的梦境中一样，我在外面哭着闹着挣扎着想要进去，可始终找不到那扇门，我只能站在外面看着你幸福快乐，而我却总是孤单的一个。你是魔鬼吗，可以把一切好的都轻而易举地占为己有，还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你知不知道，你有多让我讨厌。”她的声音并不大，可那一个个字重重地砸到我心中，原来她已厌我到如此地步。

“洛儿……”我开口，嗓子竟干涩的沙哑。

“洛儿这两个字还是不要再叫了，我已经承受不起。我不想再装的若无其事，我也不可能再是你的好妹妹。从表哥心中只剩下你的那天起。我妒忌你，讨厌你，再也不想看见你。你走吧，这一切我会自己解决。”她静静地看着我，轻易地斩断了我们之间所有的关系。

“娘娘，你可千万别走，你千万要劝开我家小姐啊。是我不好，是我蠢。酸儿辣女，我看我家小姐闻着酸味就想吐，心里头认定了小姐怀的肯定不是小皇子。我想，既然如此，也不可能指望她一个公主为她的外公外婆一家人报仇了，我家小姐也在这宫里再无出头之日，于是我就想用这个孩子来复仇，把你拉下马。是我猪油蒙了心，瞎了狗眼，居然信了那些捕风捉影的谣言。想当初我生我家小狗子的时候，一顿也离不开辣椒，不也生了个大胖小子嘛。我老糊涂，没见识，光顾着想给老爷夫人报仇，没有再多想半步。皇贵妃娘娘，我家小姐可一直是叫你姐姐的，您不能不管不顾她这个妹子。小姐，老奴这条贱命死不足惜，你可千万别为了和皇上怄气连自己的性命都不要了。您是天生的富贵命，不能啊。”赵嬷嬷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劝说，可是蓝洛儿的脸上始终木木的，再也没有半点表情。

“你以为，会有人相信您一个平素只吃斋念佛的老奶奶能想出这么妙的着数，瞒天过海吗？奶妈，我知道，您这一辈子最疼最爱的人就是我。你若不在了，这个世界上就再也没人怜我惜我念我。这冰冷的皇宫还呆着有什么意思。你错了，你的命，你的儿孙还在意，我的命除了你怕是再也无人关心。你别抢着替我去死了，我会恳请皇上看在

夫妻一场的情分上放你出宫和家人团聚。我霸占你这么些年，也该是你一享天伦之乐的时候了。你见着小狗子哥哥，请代我向他说一声‘对不起’，他刚生下来，你就给我当奶妈了，一口奶也没喂过他。等到我大了，又总缠着你，害的他就跟没娘一样。”

“小姐啊，我对不起你啊，我对不起你，是那天杀的李有德，是他给我出的这个主意啊。他告诉我捉那只兔子，取出兔脑，制成珍珠丸子让你吃的。我鬼迷心窍，竟然听了他的话，小姐，你真的是什么都不知道。”赵嬷嬷终于崩溃了，把昔日凤仪宫的太监总管也给拉了出来。我眼皮略微撩了撩，这身后，该是怎样一长串名单。

“不，我知道。我都知道。奶妈，虽然你用香胰子洗过手，但是我现在对腥气敏感的很，一下子就闻出来了。加上雪球一直见不着踪影，我就什么都明白了。我在第一个孩子流产以后，也看了不少医书，想着以后千万别再犯吃错东西的错误，想不到竟派上了相反的用场。你把那碗汤端给我的时候，手抖的厉害，可我还是把它吃光了。奶妈，我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即使你不做，说不定哪天我也会自己亲自动手。我很想做这个孩子的母亲，可是我恨他，一想到他对我们蓝家做的那些事，我就恨不得亲手把他千刀万剐。所以我才是真正的凶手，这件事与你没有什么干系。我只恨我自己那天为什么不忍着点疼，早早叫出声来，结果太医一到，前功尽弃。”

我坐在碧池边的柳树下，春天来的可真是迟，依依杨柳，不见半点绿意。谁才是凶手呢，虽然最后查明是李有德不甘心太皇太后的失败，联络了一帮蓝家的旧臣谋划的主意，赵嬷嬷动的手，可是蓝洛儿也算是一心求死，又该去怨谁。她的所作所为是真情流露还是有意为之，有意让赵嬷嬷认定我的存在是她痛苦的一切根源，只有除掉我，她才会有希望幸福。人心是如此的诡异叵测，我不知道是该把她往好的方向想，还是认定她十恶不赦。

皇后自己不想要这个孩子了，这件事自然不可以让外面的人知道。公布给世人的信息中，我和她皆是无辜的受害者。想不到，我这个前世家小姐在庶族中的口碑居然甚好，不少新兴的庶族官员为我上书，要求严惩造谣生事者，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因喜欢东家长西家短四处饶舌而获罪入狱的妇人应当会很恨我。复仇这种事情本来就凶险而

残酷，血腥的结局本是免不了的。但这次我却与楚天裔达成共识，借此事收拢人心。为人主者，一定要打手下一巴掌再给他颗糖吃吃。

“在想什么呢？回去吧，这里风大。”楚天裔的影子投射到清澈而平静的池面上。我摇摇头，叹了口气，闷闷地说：“在想我觉得自己好像陆小凤。”所有的朋友到最后都背叛了我，当年的佳颜，今日的蓝洛儿，是不是我的眼力真的如此不济。呜—我肯定是老眼昏花了。

“陆小凤是谁？你的朋友，还是你师父的朋友？”他也蹲了下来，把我冻的通红的手握在掌心里取暖。

“他啊，是个很好玩的人，胡子跟眉毛长的一模一样，人家一见到他，看看他的胡子就知道他是陆小凤了。”

“你没长胡子啊。”楚天裔仔细地看了看我的脸，肯定道，“毫无瑕疵，一根胡子也没有。”

我笑着推了他一下，没再多说什么。

“为什么不高兴，不是已经洗刷了冤屈了吗？”

“没办法高兴。”我沉重地太息，“想不到竟然会是这样。楚天裔，你说是不是我太贪婪了，总希望周遭的事物是美好的，我诚心待过的每一个人都会百分百地真心对我。”

“将心比心，你对别人的好不也常常视而不见吗？”

“我哪有。”我矢口否认，然后觉得心虚，岂止是有，而且早已养成一种习惯，只关心我在意的人和事。

他的反应是白了我一眼。

“嗳，蓝洛儿那属于犯罪未遂，她还是孕妇，你……别为难她。”

“你所说的为难是什么？”他一面将我有些僵直的手指搓揉活散，一面皱眉，“手怎么冰成这样，赶紧跟我回去要紧。”

“我不知道，我好象比别人怕冷。”我笑着跳过了他的第一个问题，因为我不知道自己该如何作答。虽然蓝洛儿实际上已经成为陷害我的元凶，可我并不想置她于死地。处在她的位置，每一步都走的艰难，怎么做都是错。何况她始终是楚天裔的表妹，中土的皇后，一举一动都有无数双眼睛在盯着的蓝家最后的传人。她的安危，敏感地牵动着中土老牌士族的神经，这班富有雄厚政治文化乃至军事资本的人是他不得不笼络的对象。而且，她的肚子里怀着的是他的孩子。要他

怎么办，我不想他为难。也不想我们都难堪。怎样的幸福都不可能十全十美，很多时候我们彼此都要退让一步。

很高尚吗？不，我很自私。我的心底有一个小小的隐秘的愿望，希望蓝洛儿能为楚天裔生一个儿子。他需要一个儿子，而这是我所无法办到的。对，我承认，我自私，我虚伪，我利用别人的子宫。我闭上眼睛，轻轻呢喃，我很想有个可爱的孩子。

桃花蘸水，已经含苞待放。

他牵着我的手，一步步地往乾坤殿的方向走去。

正月的喜庆还没有褪尽的时候，赵嬷嬷和李有德被判斩首，其头颅挂城门三日示众。人人唾弃，大骂赵嬷嬷狼心狗肺，为一己私利，陷自己的主人于危险乃至差点万劫不复的悲惨境地。

有多少人会知道她是多么爱自己的这个奶女儿；又有多少人明白她为付出的除了奶水以外，还有最后的鲜血。

那鲜血艳丽而怵目，染红了我在古代的第五个春天。

断 ↑回顶部↑

蓝洛儿的分娩在明朗的四月天，人间芳菲尽。南国盛传，皇后因为曾遭歹人陷害，以致身虚体弱，加之早产，故而撒手人寰。

早产谈不上，但难产倒是真的。与那次的流产风波是否有直接关系，我不好笃定。可是我想，五个多月的孩子已经有自己的意识，他是否愤怒他的母亲对他所做的事情，所以在来到人世间时有意折磨她。哦，倘若真是这样，愤怒的孩子，请你宽恕你的母亲吧，如果可以，每个人都愿意选择完美的结局，可是很多故事，一开始便已先天不足。

蓝洛儿拒绝我的帮助，甚至在分娩的时候，她坚持让我离开。我在那个时刻，心中并没有明确的私人情绪，我只是单纯地把她当成一个需要救治的产妇。但明显，没有人接受我的立场，太医不需要我这个蹩脚的助手，楚天裔落在我身上的目光绵长而深不可测。

只好离开。

孩子始终是我的一个心结。偶尔出宫闲逛，看到抱着自己的宝宝的女子，即使粗布拙荆，我也会忍不住地羡慕。是不是该庆祝自己生

活水平大幅度提高，闲愁已从求生的艰难转化为锦绣生活苦无花的落寞。我拍拍自己的脸，告诉自己要学会知足。李清照不也膝下无所出，可她的幸福是齐名的朱淑慎永远遥不可攀的美梦。

缺憾嘛，再所难免。太完美了就不是真实的生活，童话总是在王子和公主结婚的时候戛然而止。因为就算是作家也捏造不下去。

我耐心地为自己做心理建设，小心地把心态调整到最积极健康的状态。

御花园的百花大多已经凋败，残破的花瓣随流水浮浮荡荡。春到茶蘼花事了，人间四月芳菲尽。那柳条儿却绿的越发浓墨，翠绿欲低。我忽然来了兴致，折了不少柳条，夹上一种不知名的浅紫色的小花，编织成花冠。暮春的阳光温暖的近乎炽热，我坐在柳荫下，竟然心旷神怡起来，手里上下飞舞，嘴巴里居然还哼起了歌。

“为何我决心不哭泣

原来得一个绝对理由

而其他的不求拥有

留住你留下你便够

能容我去捉紧的衣袖

情人双手抹掉我哀愁

我只知必须要紧守

完全想通透

流泪已停顿了不须颤抖

而唯一爱著我的

而唯一爱护我的

而唯一个令我好好的努力感激

而唯一一项奇迹

而唯一美丽记忆

是世间里我们的相识”

哼完以后过了好久我才意识到我唱的是容祖儿的《你是我坚强的唯一理由》。脑海中浮现出歌名的时候，我有些哑然，又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怎么走着走着就到了这一步，我曾经似乎告戒我过自

己对爱要保持三分清醒，三分理智，剩下的才能是投入。可一不留神，便已是奋不顾身。

楚天裔，你如果敢背叛我，我绝对不会放过你。

把花冠一丢，我咬着下唇生了会儿闷气，无意识地拿河岸边的鹅卵石划弄着泥土。

“怎么又跑到碧池边上来了。”楚天裔皱眉，面色不悦。不知道为什么，他似乎很排斥碧池。我看着那波光泓滟的池面，碎金子般的阳光泛濯其上。可以称得上是美丽的景色，可他偏偏不爱。

“她现在怎么样呢？”我叹了口气，站起来，蹲的时间也许是太长了，腿脚有些酸麻。他看我难受的样子，眉头皱得更加厉害了。弯腰，一面帮我搓揉着腿，一面训斥道：“说过多少次，叫你不要没事就往哪里一蹲，腿又麻，头也晕的难受；非得这么作践自己？一点也不知道好。”

“楚天裔。”我抱着他的头，突然间哭了起来，“我心里好难受。”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老天爷要如此戏弄我，他折腾我还嫌不够吗？

“不哭，不哭。”他的声音在我的怀里传出来，闷闷的，有些焦急又有些无奈。我的眼泪大滴大滴地往下落。

“我其实是很喜欢孩子的。”我词不达意，说出的句子破碎而隐晦。希望他明白我的苦衷，又害怕他会因此当我是怪物。

“我知道，你从来就没有讨厌过这个孩子，你只是不想他的母亲是别人而已。没关系，你喜欢这个孩子，朕就把他过到你名下，让你来照顾他好了。”他拍拍我的头，轻声道：“囡囡也可以学着如何去做一个姐姐。”

我听得迷惑，愣愣道：“你在说什么？过继给我？他有自己的母亲，你就是再不喜欢洛儿，也不能这么做。阿奇的苦楚还得让你儿子去受吗？”

他的脸色立刻变得阴晴不定，仿佛在极力隐忍着什么，但终究似乎是有所顾虑，嗫嚅了一下唇角，最后淡淡地说了句：“已经不会再有了，洛儿难产，太医没办法保住两个人。”

我的脑海中闪过很多念头，然而它们穿梭的太急太快，就好像电影中快速闪耀而摇晃不定的晦涩镜头一样，我竟什么也抓不住。

“皇上，皇上，皇后娘娘不好了。她要见你和皇贵妃娘娘最后一面。”鸢尾宫的一个宫女跌跌撞撞的跑了过来，她跑得太急，手扶在心口，仿佛喘不过起来一样。

我看了眼楚天裔，他犹豫了一下，一起往鸢尾宫走去。

走到宫门口，里面已经传来低低的哭声，几个蓝家带过来的丫鬟抱着哭成一团。主荣仆贵，蓝洛儿一倒，她们怕是彻底没了翻身的希望。与其说是在悲伤一个人的离去，不若说是感怀自己渺茫的前程。

我下意识的咬住下唇，向里间走去。蓝洛儿宛如一朵已经枯萎的花，我想起第一次见她时她明亮如春晖的笑靥，不知不觉，落花流水春去也，天上人间。

她的眼睛直直地盯着前方，半晌，似乎察觉到我的到来，木木的一转，然后又凝滞住。

“你来了。”她忽然微笑，她的笑容很轻柔，轻柔到仿佛她的面孔也一并透明起来。

“洛儿。”我迟疑的走向她，缓缓的伸出手，小心翼翼的把她被汗水黏到额上的头发拂到旁边。楚天裔站在门口，并没有向里面走进。

“真好，我走的时候，还有你们陪伴在我的身边。”她发出满足般的喟叹，笑容柔柔的晕染开来，那种轻微的晃动通过我的指尖传递到我心里某个模糊的空间。

“洛儿。”我抓起她已经没有多少温度的手贴在自己的面颊上，脑海里混沌一片，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

她的眼睛直直穿过我，落在门口的方向。我循她的视线望向楚天裔，从他的脸上我看不到任何情绪的波澜。他平静的看着她，仿佛在看一个陌生人，没有愤怒，没有疼惜，空洞洞的没有丝毫感情的温度。

“花冠，好美的花冠。”她眼睛坠在我的手上。刚才匆忙间我竟然把用花枝柳条编织的冠子给带了进来。

“洛儿带上花冠就更美了。”我把花冠戴在她头上，莫名的辛酸。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

“表哥，我好看吗？”她脸上跳跃着小女儿的娇憨，这种娇憨让时光生生倒转了数载春秋。然而楚天裔依然停留在门口的位置，他的嘴唇抿着，仿佛没有听进她的问题。

我有些担忧的看了眼洛儿。她明显很失落，眼睛里的光芒一瞬间全灭了。然而这也只是一瞬间的事，很快她的面色就恢复了平和。

“表哥，我想看一眼我的孩子，就只看一眼。”

楚天裔挥挥手，赵总管走到他身旁。

“去，把皇子抱过来。”眼睛依旧淡淡的，淡漠的近乎冷酷而不近人情。

“清儿，你知不知道伊若的母亲是怎么死的？”她忽然咬住我的耳朵，“同我一样。”

从耳垂传来的酥麻如电击般，惊慌下我只想伸手把她推开。楚天裔已经抢先一步把我揽到了怀里，我惶恐不安地抬头看他。

稳婆恰在此时抱着婴孩走进来，看到此情此景，怔立在原地不知所措。

“把孩子抱过来。”蓝洛儿微笑着镇定的吩咐，她的声音中带着古怪而神秘的魅惑。我本能的想阻止，可是稳婆已经把孩子送到了她的面前。

我不知道她是用什么力气自己坐起来，接过孩子，抱在怀里，旁若无人的解开衣襟，让孩子含住她的乳头。

“孩子，娘亲只能喂你一次奶了。娘亲走后，就只剩下你一个人了，没关系，喝完奶以后，你就永远没有机会知道什么是孤单了。”

话音未落，她狠狠的把孩子往地上掼去。

“辛魔，我以我的孩子和我自己的生命同你交换，诅咒中土皇朝从此断子绝孙。”

“你在干什么？！”楚天裔慌忙去接，孩子弹了一弹，滚落在地上，他大声喊道，“太医，立刻传太医。”

“孩子，你不是想要孩子么，给你，给你。我什么都统统给你。我诅咒你，诅咒你们中土皇朝，从此断子绝孙。”蓝洛儿歇斯底里的叫喊着，零乱的头发上下飞舞，嘴角溢出妖异的鲜血。

“哈哈哈——楚天裔，你狠你够狠。连自己的妻子在你面前咽气你都可以装作毫不知情，勾践要离跟你比实在太差劲了。哈哈哈——你再狠也不过是我们蓝家的一条狗。”已经有太监走上去按住她，她拚命的挣扎，大口大口吐着鲜血，疯狂的笑声从黑发底下传出来。挣扎间花冠掉了下来，很快被一双双踏上去的脚踩得稀巴烂。那紫色的汁液沾在地上竟像是黏稠的污血一般。

“我把我的孩子送给了辛魔，她会保佑我完成我的心愿。哈哈哈——楚天裔，你以为你已经完全掌控了我了吗？哈哈哈——爹爹娘，奶妈，洛儿给你们报仇了，洛儿……”她的头被捂在了枕头下面。

我呆若木鸡的看着这一切，手哆哆嗦嗦的藏在袖子底下，直到另一双手握住它。

“我们走，太医会处理这里的一切的。”楚天裔不容我作出任何反对的表示，拉着我离开了鸢尾宫。

婴孩的啼哭声凄厉而惨烈。

番外：蓝洛儿 ↑回顶部↑

我躺在冰冷而柔软的床上，我身下的被褥是簇新的，上好的棉絮和绣工精致的被面。很好了，是不是？可是当我知道他为她准备的是天鹅绒的时候，我很想很想把我床上的这一切全部都扔掉烧掉！最好的永远是 她的，她不要的，才有机会轮到我。我是中土的皇后，却沦到拣拾别人剩下的东西的下场，我好恨，好难过。

从小到大我都是家人的掌上明珠，我不是公主，但与我一般大的公主中可曾有谁比我的地位更加尊贵。父亲是权顷三朝的重臣，姑奶奶是当今皇上都敬畏三分的太皇太后，丈夫是人人交口称颂贤王；我曾经以为这个世界上不会有比我更加幸福的人。尽管我的婚姻是政治联姻，出生在这样的家庭，这是无可避免的结局，可我丝毫没有半分不满，因为家人给我安排的联姻对象是我最爱的表哥。

表哥是我心目中的神祇，我记得在我很小的时候，他就经常出现在父亲的书房中，他是父亲唯一的外甥。每次我都会在书房的窗户外偷偷地看他，他俊朗而坚毅的面容，沉稳而雍容的气度，永远都让我痴迷不已。奶妈见不着我的身影的时候，就知道我躲到窗户底下来

了。她会轻手轻脚地把我抱走，静声屏气的，不敢弄出半点声响，书房是家人的禁地，没有父亲的允许，家里任何人都不得出没在书房附近。有时候，我发呆的时间太长了，竟然会趴在窗户间沉沉的睡去。表哥发现了，便会笑着把我抱到房间，刮着我的鼻子叫我“捣蛋鬼”。现在想想，这或许仅仅是他对一个小妹妹的宠爱，可心动是如此不可思议，它在我心底的最深处生根发芽，就好像我贪玩时跑到厨房里看家中的厨子自己发的豆芽，占据了容器的所有空间，满满的，不留任何空隙，想要根除，除非把我这颗心生生从身体里掏走，别无他法。

表哥成亲的时候我很难过，可我那个时候年纪太小，不能给他当王妃，只好焦急的等待自己长大。等待的日子可真漫长啊，漫长的好像时间是停止了的一样。我看着外面大朵大朵开放着的合欢花，心里隐隐约约的竟觉得凄凉。

我没有兄弟姐妹，同龄的公主们在我看来多半又蠢又笨，自以为是的可笑。南国女子地位低下，即使是贵为公主，同样难逃被指婚远嫁收拢番臣的命运。但我不一样，我们蓝家的女儿都是南国的皇后，除了父亲的两个妹妹有一点点意外，她们是先皇的皇贵妃，可也没有比她们更为高贵的位子了。年幼的时候，我也曾好奇的问过父亲，为什么已经去世的大姑姑和同样进宫的二姑姑都不是皇后？人家不是说我们蓝家的女儿都一定会做皇后的吗？记忆中从未有过父亲如此震怒的面孔，他咆哮着叫人把我立刻抱走。奶妈慌忙跑过来，她是这个世界上对我最亲最好的人，以后不会再有人如此待我了。不用任何人再刻意提醒，从此以后，我就把这个疑惑深深地埋藏进心间，连同着坚定的信念，我一定要成为南国的皇后。

我在很小时候就被告知，你将来是要做皇后的。当时我并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欢天喜地的想象着凤冠霞披，心中隐隐的得意，这世间还会有谁比我更加尊贵。等到年岁渐渐大了，我懂得要做皇后就一定要嫁给皇上，也就是说我必须成为太子妃才有机会成为那个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角色。我吓的立刻大哭起来，如果我做皇后了，将不能嫁给表哥；如果我嫁给表哥，就不能再当皇后了，我舍不得那一身凤袍。躲在被窝里哭肿了眼睛，我终于悲愤地决定，嗬，这大概是我有生以来最错误的决定，我不要当皇后了，我要嫁给表哥。

我跑进书房，抽抽噎噎地告诉父亲我的决定，当时皇姑奶奶正凤架家中，她和父亲在书房说着什么。父亲听完我的话以后，勃然大怒，怒斥我“胡闹”，我们蓝家的女儿是要嫁给皇上的。皇姑奶奶却制止了父亲的训斥，她走到我面前，摸着我的头，对父亲微笑“这难道不是天意吗？”她的笑容是如此诡异，以至于放在我头发上的手被我想象成泛着寒光的利刃。我觉得疑惑，抬头仔细观察她的手，明明保养的很好看上去很温柔，于是我确信刚刚的寒凛只是我一时的错觉。父亲皱着眉头看他的姑姑，模样有些仲怔；半晌，他叹了口气，问道：“洛儿，你是不是真要嫁给你表哥？”我是他唯一的也是最疼爱的小女儿。

“是的。”想到我的凤袍，我又忍不住泪如雨下，“可我也好想当皇后。”

“会有的。”皇姑奶奶捧起我的脸微笑着向我保证，“姑奶奶有很多凤袍，洛儿喜欢哪件姑奶奶就送哪件给洛儿。”

我撇撇嘴，嘟囔道：“那是你剩下的东西，我不要。”

“放肆！还不跪下。”父亲慌忙拉着我磕头，语无伦次，“小女年幼无知，不识好歹，还请太后饶恕小女的罪过。“

“起来，你这是做什么。洛儿哪里错了，倒是哀家考虑不周。咱蓝家的女儿断然没有要别人剩下的东西的道理，我们才是南国唯一的凤凰。”皇姑奶奶把我搂进怀里，问了几个诸如“几岁了，喜欢什么”的问题，她儿孙众多，常常分不清小辈。我乖巧的低声回答了她的问题，不知道为什么，她明明笑得和蔼亲切，在她面前，我却一点也不敢放肆。

当时我年岁甚小，不明白为什么爹爹的脸色看上去会如此沉重，他不是也很喜欢表哥的吗？我钻进奶妈的怀里，轻声询问她，她茫然地看我，说，奶妈不知道。是啊，这不会是她所能了解的事情。即使我知道了，也无法跟她议论这个话题。她的精力全部放到了我的饮食起居上，没有多余的智慧为我出谋划策。

突然间觉得寂寞，如果我有一个姐姐为我出出主意多好。

那一年，我七岁，身体一向不错的裔王府正妃在生下小公主伊若一个月后去世了。据说是生孩子时难产，伤着了元气。

正妃的位置从此空了下来。

嫁进王府以后的生活是我此生最美丽的时光，我可以天天看见表哥，看见他对着我微笑，轻轻的唤我“洛儿”，他的声音从来都是最好听的。在我的眼里心里，除了他，什么也装载不下。表哥始终待我很好，我做错了什么事情的时候，他也只是看看我摇头，却不会说一句重话。他把我保护的很好，其余的王妃对我只有羡慕嫉妒的份，这让我兴奋而得意，尽管他的女人不止我一人，可对于他而言，我终究是不同的。现在想想，是多么的天真，天真的可笑。

唯一不同的人是有，但她的名字不叫蓝洛儿，而是叫水柔清。

我见到她的第一眼就非常欣喜，我从小就希望自己可以有一个姐姐，她的模样和我脑海中姐姐的样子竟几乎是重叠的！她对着我微笑，是那种很真诚的微笑，与我的身份地位权势出身毫无关系，单纯的因为我这个人的微笑。这简直让我受宠若惊。从小到大，恭维我赞赏我的人多如过江之鲫，可如果我脱了身上的那一圈眩目的光环，又有几人愿意理睬我。

她向我走来，我几乎不知道该如何是好，除了傻笑，还是傻笑。表哥看我们这样，模样竟十分欣慰，于是我决定，我一定要和她成为好姐妹，因为表哥希望我这样。如果说一开始我是动机不纯的话，那么随着后来交往的深入，我已经是真心把她当成我的姐姐。奶妈确实很爱我，可是她不能理解我；表哥可以理解我，但他没有多余的时间关注我的心情。（现在才知道，他不是没有，只是不愿意花费在我身上）她是唯一在我身边可以和我喝茶聊天的人。她看表哥的目光虽然不是傲慢无理，但也始终淡淡的，这种风清云淡让我安心，她并不爱表哥。既然如此，为什么我们不能成为好姐妹呢？表哥待她与别的妃子是略有些不同，但我知道她是表哥费尽千辛万苦从新皇手里夺来的，表哥这样的人，绝对不可能如此对待一个毫无价值的普通公主，嗬，这个公主还是先皇去世前不久才认得。何况我向皇姑奶奶询问她的事情的时候，已经是太皇太后的皇姑奶奶微笑着让我放心，她没有威胁我地位的能力。我有些欣慰又有些说不出话来，皇姑奶奶对于权力的熟稔远胜过对情爱的了解，如果我真如她以为的那样对皇后的位子如此看重，我又何苦兜兜转转地嫁到裔王府去做一个侧室。那个位子上来来往往的人不胜枚举，而我希望的身边人却只有一个。

应该说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们相处的很融洽。我第一次怀孕的时候，陪在我身边最多的人就是她，彼时我唤她作姐姐。如果当初那个孩子能够平安来到世间，那么或许现在又是另一番光景。可正如她所言，人生，从来没有如果。嗬，她对我的影响是多么的大，已经到了这一步，我依然会忍不住想起她对我说过的每一句话 。

什么时候，这一切开始改变。是什么时候开始，表哥看她眼神中的温柔已经多的掩藏不住。又是什么时候开始，她看他的目光也开始闪躲。我除了难过，竟没有半分主意。再心有不甘，也只得装作毫无察觉的模样忍受。洛城归来，所有的人和事都辗转了方向。我恨我自己是不谙世事无知可笑的大小姐，我的生活阅历让我无法帮助我最爱的人出谋划策。看他和她运筹帷幄指点江山，我第一次觉得自己是这世间最没用的人，除却身份背景，我还剩下什么。我曾经幻想如娥皇女英般，共同服侍圣主；虽然不甘心，可我实在找不出更好的主意能够让我停留在他身边。幻想终究是幻想，我的家族容不得她的存在，太皇太后尤其恨她；而他和她之间也容不下我。

于是政变，于是血流成河。那个夏天，灼伤了我的眼睛的不是天际绚烂的晚霞，而是他和她心有灵犀的相视而笑，那样的笑容，我此生再也不会拥有。

我想要的越来越少，可是还是无法得到。我蜷缩在鸢尾宫冰冷而巨大的床上，天越来越凉，却始终孤孤单单的只有我一个人。从鸱尾宫到鸢尾宫，改变的不是一个字，而是我的一生。

我看着日益隆起的小腹，眼泪悄无声息地落下，连自欺欺人他不知道我怀孕了，他实在是太忙了都已经做不到。如果躺在这里的人是她，那么即使忙得天昏地暗，他也会停留在她身边，我依然记得她中毒时，他恨不得用整个江山去交换的脸！

命里有时中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我做得再多，再忍辱负重也皆是枉然；我到底做错了什么，要让这一切由我去承受。我摸着肚里的孩子，企图安慰自己，没关系，至少这个世界上还剩下一个人会永远属于你。他的身上流着你的血脉，他永远会对你不离不弃。这个世界再冷漠再孤单，终会有个人会陪伴在你身边。我日日夜夜思念他的父亲的模样，想必他长大以后一定会很像他。这样，我就可以天天见到他了。

忽然间豁然开朗，连外面的梅花今日看来都分外精神。雪球呢，这个调皮的小东西，又跑到哪里去了。我用手抚着肚子，慢慢向外面走去。

“皇后娘娘，外面天冷。”宫女慌忙走过来，想要阻止我。

“没关系，你给我把那件大红的猩猩莎拿来，我想出去看一看梅花，多好的梅花啊。”我温和的对着她笑了笑，她红着脸，给我拿来了衣服，帮我披上。

“小姐，你干什么去？”奶妈走了进来，紧张地问我，她身上带着寒风。

“奶妈，你出屋子了？”我有些疑惑，入冬以来，她跟我一样，一步也不肯踏出去，只是她平常在外屋料理事务，不过为很快笑了，“你是不是也闻到了梅花的香气？这样好的梅花，不应该这么寂寞的开着。”

“这梅花有什么好看的，外头冷得很，你倘若着了凉怎么办。”奶妈连忙拦在为面前，“你还是安生给我待在屋子里面，你的身子骨最要紧。”

我下意识的看了看肚子，也笑了起来，道：“好吧，我不出去了。叶子，你去给我折两只支梅花，放在这瓶里养上，好歹也叫我嗅一回花香。”

“别，叶子，你待在屋里伺候娘娘，我去摘。”

“嬷嬷，您老还是歇着吧。”小宫女嫣然一笑，“这样的事情有我们做就行。”

我看着她明媚的笑容，竟有些恍惚，有多久，我不曾这样笑过了。我茫然的转过头，眼睛直直地落在铜镜上，镜中人的脸苍白而浮肿，嘴角挂着的笑容就像是生生的强加上去的，扭曲而落寞。我无需刻意去思考什么，我的一言一语，每一个表情，每一个姿态都散发颓唐腐败的气息，就好像小时候在家里巨大的地窖中看到的番薯一样，根本就见不到任何阳光。

“不用不用，你一个小姑娘家也是受不得寒气的，我老了，以后还要靠你们好好照顾皇后娘娘。咱们做奴才的，一定要为主人考虑周全……”

“好了，你们都不用出去了。我什么也不想看了。”我不耐烦的打断了她们的争执，两个人面面相觑，同时忐忑不安地看我。我已经没有精力去宽慰她们，自己闷闷地回床上去躺着。

“小姐，中午你想吃些什么？”奶妈帮我把被子盖好，轻声询问，“真珠丸子汤好不好，既清淡又滋补。”

“好吧，随便你，反正我也没有什么胃口。”我闷闷地说了句，把头藏在被子里。有谁告诉过我，当你把头埋进被子里的时候，那么这个世界的所有烦恼就与你无关了。记忆中她的笑容风清云淡。我忽然觉得难过，其实我很想她来看看我，陪我说说话，即使我知道，看见她我一定止不住的嫉妒。

“今天是什么日子啦？”我把被子从脸上拉下，随口问身边的宫女。

“回娘娘的话，今天是腊八，娘娘想不想尝尝腊八粥，您老什么东西不吃可不成。”小宫女是我从家里带过来的，从王府到皇宫，她和奶妈始终跟着我。她圆圆的脸上挂着纯朴而憨厚的笑容，让我心头一阵温暖。以前这些我是不会留意不会关心的，人只有到了落魄的境遇才会注意到这点点滴滴的关爱。

“谢谢你。”我真诚的说，谢谢你的不离不弃。

“娘娘你为什么要谢我啊。”小宫女的脸上流露出大惑不解的神色。

我轻轻笑了笑，没有再多说什么。

午膳已经摆放到桌子上，奶妈帮我碗里盛了汤。她扶我走到桌子前，笑着说：“小姐，天冷，多喝点汤去寒。”

我乖巧的应答：“好的。”即使我不觉得冷，肚里的宝宝也会觉得冷的吧，他那么小，那么娇弱。

“小姐，你可比以前懂事听话多了。”奶妈忽然感慨道。

“那当然，我是要当妈妈的人了嘛，怎么还可以把增加当成小孩子呢。”有一句话我藏在心里没有说，以前我以为表哥会照顾我一生一世，所有的烦恼问题他都会替我去解决，既是如此，我为什么不放纵自己去当小孩子。

奶妈的表情明显僵硬了一下，给我添汤的手也微微颤抖起来。她也猜出我没说出口的话了吗？我垂了垂眼睑，开口催促道："汤很好喝，再来一碗。"

"好的。"她举起的手似有千斤重，眼睛下意识地向外面瞟。

我笑道："看什么呢？咱们这儿连只麻雀也不会飞来。"

"麻雀不来，有我来。"久违的声音在外面响起。我仲怔后的第一个情绪竟然是欣喜。几乎是下意识的，我亲自把她迎进来，有亲手给她捧上茶，我看见了奶妈忿忿投向我的目光。她是气我至今仍然对她如此热情。我心里有个声音在责骂自己，没用的东西，就吃死了一辈子输在她手里。然而脱口而出的话依旧把她当成唯一的知己。真恨我自己啊，人家已经清楚地认识到一切不可能回到从前，我还在痴心妄想这还是两年前的旧时光。有两个人在我身体里打架，她们纠结的是如此厉害，我怎么也理不清头绪。她带来的腊八粥让我心头酸涩，我想到的东西竟然是她送来的。毫无疑问，他已经尝过了。想到这里，我的心好像全都碎裂开来，一块一块再也无法复原。意识却忽然清醒了，几乎是出自本能的，我极力与她寒暄说笑，我的心蠢蠢欲动，想要做些什么，却又不知道具体要怎么做。我的笑脸仿佛成了我戴在脸上的面具，我用它掩饰着什么我自己也无法看清的东西。

那天下午，我的肚子忽然疼痛起来。以前的恐怖经历一下子全部出现在脑子里。我失声尖叫，与其说是肚子疼，不如说我是头疼的厉害。然后惊慌失措的宫女跑出去叫太医，奶妈拉着我的手哭着说她错了。我什么也想不清楚，直觉得头疼欲裂。

我怀孕以后第一次见到他就是在我差点流产的时候。看着他焦急的模样，我心中竟然浮现出一种报复的快感，你还是会担心的，是吗？即使你担心的只是这个孩子，起码他是我身上的一块肉，不是她的。我被自己疯狂的念头吓住了，这个凶残的嗜血的冷漠地打量着世间的人和物的女人是我吗？天真明媚的蓝洛儿。我虚脱地躺在床上，对于他的询问无动于衷。很多事情一下子全部清晰明了起来。如果我不是出事危及到肚子里他的骨血，他恐怕直到孩子出生的那一刻也不会来看我。

这是怎样一个冷酷的男人。

当初我的家人选择他作为拥护的少主就是看中他掩藏在平静淡漠的表情后的野心勃勃，他们希望把狼训练成狗，结果却被狼反咬一口。

我冷冷的看着他，心中鄙夷的唾弃自己，唾弃他，你以为是天神的男人不过也就如此。

然而心中另外一个声音却在悲伤的哭泣，就算是这样，你依然爱他。

此后，他来了好几次，直到太医说我没事情了为止。为止，真正的终止。我看着肚子里依旧安然无恙的孩子，却恨不得把他毁灭掉！我的存在价值就是为他孕育一个孩子？！而这个孩子几乎是造成蓝家飞灰烟灭的罪魁祸首，如果不是他的刻意示好让父亲和太皇太后放松了警惕，那么也许现在用悲悯的目光去注视对方的人就是我，而不是她！孩子又不安的踢了我一脚。我烦躁地拍了一下肚子，生气的叫道："别闹了，你折磨我们蓝家还嫌不够吗？"

奶妈慌忙走进来，捂住我的嘴，轻声哀求："我的小姐，你轻声一点。这话要让人听去了可如何是好。"

"谁爱听谁听，我委曲求全的还嫌不够吗？可这又怎样，我怀着他的孩子又怎样？我恨这个孩子，他让我心存幻想，以为有了他，我今后就再也不会孤单，我恨他。——奶妈，用自己最尊贵的东西贿赂辛魔，是不是就可以达成我心底的愿望。"我的心忽然空灵下来，什么都没了，我还有什么好畏惧的。

奶妈惊的跟什么似的，慌乱的摆手："小姐，那是我这个老不死的胡说八道，你可千万别做真。没有那样的事，没有那样的事。"眼睛躲躲闪闪的，竟不敢看我。

我微微一笑，那断然是没错了。古老的南蛮子的诅咒，把自己出卖给魔鬼，借助魔鬼的力量复仇，下三世投入畜生道，万劫不复。今生我已经指顾不暇，还理会下辈子做什么。

冰冷残酷的笑容浮上唇角。

"小姐，奶妈求你了。是奶妈老糊涂，害着了小姐。我不该听信别人的话，用那兔脑……"奶妈干脆跪到了地上不停的磕头。

我心里轰的一下，脑子里空荡荡的，仿佛清楚了一切又仿佛都模糊不清。

“你慢点，把一切原原本本地说出来。——不要哭，你哭给谁看？！”我厌恶地盯着她涕泪齐下的脸，用自己都恐惧的镇静到木然的声音劝诱，“把你知道的一切原原本本地告诉我。”

“是这样的，小姐。”她结结巴巴的说了个大概。我冷冷地勾勒出一个嘲讽的笑容，主意打到我头上了，原来我的利用价值还没有遗失殆尽，真是受宠若惊。

“你对此事一无所知。”我平静的帮她擦干净眼泪。

“什么？”奶妈疑惑地抬起头。

“我说你从来没杀过兔子，也不知道是那么兔脑可以滑胎。”我温和地看着她，道，“真的，奶妈，我知道，你是为了我好，这个世界上没有谁会比你更加疼我。奶妈，我只剩下你了。”

“小姐，奶妈也只有小姐了。”她又哭了起来，我觉得烦躁。

“不要哭，眼泪要流的有意义，这样的眼泪派不上任何用场。”我微微一笑，“皇姑奶奶说的对，我们蓝家的女儿是南国唯一的凤凰。”浴火重生，凤凰涅槃。

“你千万不要表现出任何慌张，一切就跟从前一样，不，跟以前一样反而会叫有心人生疑。你以后就紧跟着我，我到那儿，你就去哪儿，总之不要留下任何把柄给人知道。”我摸了摸肚子，笑容一如当年太皇太后投向我的那般诡异古怪，“我肚子里的孩子，你可千万也别再打他的主意了。”我忽然间明白出嫁以前，母亲拉着我的手说的话的真正含义，“孩子非常重要，尤其是对你这样的皇家媳妇而言。”

现在这个孩子是我最好的护身符，也是我翻身的唯一筹码。一次有惊无险的流产是最好的安排，我抬头冷冷的看着天空，老天爷，你终于知道对我一多么不公平了，开始想要补偿我了吗？很好，那我也不能愧对你的期待。

我亲爱的表哥，江山美人孰轻孰重，当群臣黎民集体激昂的让你交出凶手的时候，不知道你会作出怎样的选择呢。

你的选择出乎我的意料，你门的选择都出乎我的意料。没想到，真的没想到，她会自己出面寻找凶手。我装疯扮痴，实际上无需扮，

这些天我一直神情恍惚。她的担忧是真诚的，真诚到让我想流泪；我们曾经是那么的关心对方，为什么走着走着就到了这一步。可是，既然已经迈出了第一步，我就再也没了回头路。就算是十八层地狱，我也要睁着眼睛纵身跳下去。我从来没有发现过原来自己是如此适合做一个后宫的女人，天生的戏子，做戏做的连我自己也分不清真假。我的孩子，对不起，娘亲利用了你，可是如果你的 父亲能够对我好一点，我也不会这样。

要怪就怪这无常的命运吧，把你错生在帝王家。

早就知道瞒不过她，太皇太后尚输在她手里，何况是太皇太后身边的奴才想出来的主意。我忽然像解脱了一样，把所有的罪过都堆加到我身上吧，命运是如此的荒唐可笑，世人是如此的荒谬无知虚伪自私。我的骄傲不允许我把自己摆放在受害者的位置。我要告诉楚天裔，不要以为我对你有多迷恋，即使是你留给我的最后寄托—孩子，我一样可以伤害。不要以为你的眼睛可以洞察一切，我这一生就被你吃的死死，你一什么了不起，不就是仗着我爱你。

我爱你。

对，我依然爱你，挖空心思，绞尽脑汁，卑微的爱着你。

所以我选择舍弃自己，保住孩子，我这一生，已经悉数给你。能够为你做的最后一件事就是为你生一个孩子。那么请将这个孩子拿走吧，让我了无牵挂，离开这冰冷的世界。没有你的怀抱，即使有再多的熏笼和炭炉也会觉得好冷。你应该不会注意到，出了她以外，这座宫殿中，还有一个人也很怕冷。

我的爱全部都给了你，所以已经没有多余的力气去爱这个孩子。那么就此撒手，离开这红尘世间，这不正是你想要的吗？我的表哥，我的爱人。

你始终是如此的吝啬，连我走之前最后的疑问“当初你娶我，可曾有半分的真心？”都不愿意回答我。我的要求真的很简单，骗骗我就行，反正我很快就要走了，绝对不会向你苦苦求证。

“倘若你不是蓝家的女儿，……”

不是蓝家的女儿又怎样，你怎么还不说，意识越来越模糊，忽然间我轻轻的绽放出一朵微笑。奶妈，你曾经说过，临死前见的最后一

人就是我来世的伴侣，你从来都不会骗我的对不对。

那么来生吧，来生叫我不做蓝家的女儿。

不行，我要和清儿商量好，这一世木已成舟，下辈子她千万不能和我抢。我不知道从何而来的力气，紧紧攥住旁边宫女的手，呢喃着："清儿，清儿。"

"娘娘，你等着，奴婢这就去找皇贵妃娘娘。"

是我身边的老人吧，听得懂这句"清儿"指的是谁。今生今世，我怕是在也没机会再叫出这个名字了。

我的生命在一点点的流失，我看见了奶妈在慈爱的看着我。奶妈，等等洛儿，洛儿很快就会来的。您还给我梳满头的小辫子好不好，就好像我很小很小的时候那样，满头的小辫子。

"洛儿。"

是她的声音，不是奶妈。

我的眼睛落在她的花环上，她就把花环给我戴上。是不是我把目光投向他，她也会把他让给我?

哦，不必，不必，他的心里根本就没有我。孩子保住以后，甚至等不到我咽气他就迫不及待的离开我。

孩子。

我忽然想到那个诅咒，那个用至亲和辛魔神交换的诅咒。

表哥，是你逼我的，如果你肯对我那怕是假令辞色虚与委蛇的敷衍，我也不会狠心如斯。我生出了孩子，我的利用价值已经悉数耗尽，该是被完全踢出局的时候了。我在心里冷笑，我可以造就，也一定可以毁灭。我们蓝家的女儿才是南国唯一的凤凰。凤凰涅槃，就让这一切为我陪葬！

我诅咒，诅咒这南国从此断子绝孙。

奶妈，你看到了没有，不仅仅是你可以，我也可以。可以舍弃这个身上流着他的血，标志着我的耻辱的孩子。不，他不是我的孩子，他是魔鬼，毁灭我，毁灭我们蓝家的魔鬼。

哈哈，魔鬼，魔鬼你也毁在我手里。我孕育了你，再亲手毁灭你。

楚天裔，我可以为你带来江山权势，同样可以让你一无所有。

我诅咒，诅咒这不公平的命运。

残春已至，那漫天落花将要埋葬的不仅仅是一个我！！！

秋风 ↑回顶部↑

蓝洛儿的葬礼出奇的隆重，隆重到我已经感受了到了那种奇异的诡秘。

那天，几乎南国的全部高僧都出动了，集体施法，安抚死者的怨灵。

那天，阴沉沉的，昏暗得不像暮春时令的天气，是不是黄梅天提前了。

我从来不相信所谓的诅咒之说。如果诅咒有用的话，那么日本岛不知道沉没了多少回了。

可是我无法忘记蓝洛儿临死前惨厉的呼喊，那乌黑的眼睛流转的仿佛是殷红的血。那幅场景就像一个梦魇，让我很久很久都无法安眠。即使是躺在他的身边，我也常常从恶梦中惊醒。然后无声无息的睁着眼睛直到天亮。

她的孩子没有死，幸亏楚天裔及时出手的那一阻隔，襁褓里的孩子得以保全了性命。可是自此以后，诅咒的阴云仿佛笼罩了皇宫的上空。宫廷内接二连三的出事，甚至有宫女说从鸢尾宫传来女人的哭声。昔日热闹一时的鸢尾宫被封了，那个春天的末了，是满眼的萧索和满目的苍夷。

流言渐起，关于诅咒的传言不胫而走。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没有所谓的秘密。即使那天所有的知情者已经被秘密处理掉了也不例外。没有杀戮，因为这个春天流的鲜血已经让我麻木。稳婆和宫女服下了太医配制的哑药。幸亏她们不会写字，否则连手筋也无法保住。

就算这样，谣言依然风行。空穴来风，有空穴才有来风。皇室男丁单薄就是那空穴。

裔天三年，贵妃郑氏小产。

次年，嫔人周氏分娩时难产，生下一死婴。

“清儿，这是不是报应？”楚天裔木然看着这一切，巨大的宫殿空空荡荡。好像有风吹进来，把长长的宽大的帷幕涨得鼓鼓的，仿佛很充实，其实什么也没有。太监把死婴孩抱了出去，太医和宫女正手忙脚乱的抢救听到稳婆一声尖叫“怎么是个死的？”就昏死过去的周嫔人。

我看着他，轻轻说：“没有什么所谓的报应。一切不过是巧合而已。”

他没有再说话，沉默着，半晌，忽然笑道：“报应又怎样？老天爷只会虚张声势。朕是真龙天子，又岂会畏惧他。”话虽是这么说，可为何他迈出宫门的脚步有些踉跄。

金碧辉煌的宫殿在日暮中竟是这般轮廓模糊。我想起在那一个夕阳下，他微笑着告诉我：“我在皇宫里种了很多木英，等到这棵树老了，你看厌倦了，别处的木英也就开花了。我可以陪你等待。”

此刻那落日的余辉映在他落寞的身影上，我却忽然没有勇气向他走过去。

裔天皇帝即位四载，膝下惟有二女一子，其子天生痴呆。

南国关于立储的话题又被朝臣提上日程，呼声最高的当属皇弟楚天奇。

百姓对有些事情的执著让人不知所措。

同一个秋天，宫廷里又一个熟悉的人离去。多事之秋，还真是多事之秋。月妃至死也没有见上自己的儿子一面。

我站在清风斋的庭院里，月妃的灵柩停在正屋中。忽然心里空落落的，烦闷时诉说的对象也没有了。我想当初老皇帝宠幸月妃不仅仅是因为她相貌有几分肖似水夫人，其实就性情而言，晚年的月妃跟水夫人也很相象。只是不知她风华正茂时是怎样一番模样。我的心纠结着，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惆怅悄无声息的侵袭，它让我蓦的感到孤单，许久不曾困扰我的茫然和无力感又偷偷攫住我的心；一瞬间，仿佛呼吸也不顺畅起来。

“娘娘。”赵总管站在院门口，轻轻的唤我；表情有些焦急。

“皇上还是不松口？”我目光灼灼的盯着他，掩藏住心里的忐忑。

“唉。也难怪皇上。这个时候，这种局势，皇上同意三王爷回朝奔丧。难！”他摇摇头，想说什么，又没有开口。

楚天裔不同意阿奇回朝奔丧，他这个弟弟是他的一个心结。皇家的亲情夹杂了权力的争夺后，总会让人觉得虚无而诡秘。更何况阿奇的母亲月妃还是官方解释中杀害楚天裔生母的凶手。

三万大军驻扎在京城外，城门紧闭。圣上拒绝三王爷进宫奔丧，理由是先帝的旨意：三王爷楚天奇永世不得踏入冷宫半步。

一时间剑拔弩张。

我急急忙忙的向乾坤殿走去，这个关头不是赌气犯拧的时侯。兔子急了尚且会咬人，何况是一个功成万骨枯的边塞大将。朝堂上的局势已经是山雨欲来风满楼，他这么扇风点火似的一闹，指不定要怎样收场。

王平守在殿上，对我视而不见。

“我就知道你会来。”刚到暖阁子门口，不等我撩帘子进去，楚天裔的声音轻飘飘的传出来。

“那皇上想必一定知道臣妾此来所为何事。”我咬咬牙，不动声色的探头进去。

“你对朕的这个弟弟似乎很上心。”

“长嫂如母。既然他的长嫂已经不在了，那么我这个二嫂只好勉为其难的顶上去。”我微微的叹气，“皇上，臣妾恳请你以国事为重。臣妾此番前来，不是以三王爷的嫂子的身份，而是作为皇上的妻子，臣妾有义务为皇上分解负担。皇上，现在的情况无需臣妾言语，如果皇上执意不肯让三皇子进宫，那么必将会是一场大乱。”

“会吗？”楚天裔的眼睛平静不见波澜，每当这个时刻，即使是我，也无法揣测到他的心意。

没由来的，我生生打了一个寒噤。

“你的手很冰。”他皱眉，把我的手握在掌心里。我忍不住有些感慨，是不是一切还一如既往。就好像我觉得冷的时候，他可以轻易察觉到，然后立刻帮我取暖。

“皇上，你知不知道那年春天，我对阿奇说过什么？——别皱眉头，阿奇是你的弟弟，自然也是我的弟弟。我告诉他，我会帮他照顾

他的母亲，所以请他安心的保家卫国。现在月妃已经不在了，如果皇上再刺激他，即使他原本没有反叛之心，周围的环境逼着，他也会不得不走到那步。民间有句老话，光脚的不怕穿鞋的，他现在已经是一人吃饱全家不饿，比起皇上，也许他更加有资格肆无忌惮。”

“清儿，你似乎很了解他。”

“你忘了，我曾经是月妃的宫女。其实月妃娘娘跟淑贤太后（楚天裔即位后，其生母被追封为太后）的过节，我那时候就有所耳闻。事实的真相究竟是怎样，你应当比我更加了解。我说一句犯上的话，皇上也许是嫉妒三王爷当年独享了先帝的疼爱。”

“犯上？你的犯上，我早就是见怪不怪。不错，嫉妒的何尝止我，楚天昊，我的七个皇妹，谁不会嫉妒。父皇只是他一个人的父皇。”

“皇祖母也只是你一个人的皇祖母，阿奇何尝不羡慕你们的祖孙情。皇上，其实你已经得到很多，得饶人处且饶人。”

“这个得到，是否也包括你？”楚天裔笑容高深莫测，轻声喟叹，“我会遂你的心愿。不过我不敢保证，我的皇弟是否会遂你所愿。”

“我想阿奇会明白月妃娘娘希望入土为安。”我的睫毛轻微的颤动了一下，转口问道，“如果我不来，皇上是否会改变心意。”

“我知道你会来，无论如何你都会来。如果你足够聪明，你就不会来。可是在有些事情上，你始终不够精明，幸好你不是那么精明。”他的笑容古怪而飘忽，仿佛蒙上了薄薄的清纱，“这样的清儿或许不够可爱，但却是我的清儿。”

我禁不住有一丝苦涩，他还真是比我更加了解我自己。这是幸运还是悲哀。忽然有些疲惫，对纷纭的宫事的疲倦，对诅咒流言的厌倦，对朝堂上不断提出的立后事宜的惫懒。

月妃的丧事期间，我躲在自己的宫殿中，谁的面也不愿意见。真的身心交瘁，倦懒得连手指头都不愿意动弹。我隐约间有些疑惑，这难道就是我想要的生活，两个人都小心翼翼的去迎合对方，不愿意触及任何可能会引起不快的问题。假装若无其事的生活下去，这样可以吗？隔着千年的时光我们真的能够这样依偎对方走到生命的尽头？

这接踵而来的问题逼得我不得不去面对，无法自欺欺人，如驼鸟般告诉自己没有任何困难。

也许我真的需要一个孩子，让我漂泊的灵魂安定下来。这样的我才不会时时刻刻觉得不安。

始终是过于贪婪啊，永远欲求不满。我看着自己秃秃的指甲，笑容竟同深秋的晚风一般萧索苦涩。

难道注定不是归人而是过客。

淡漠天黑 ↑回顶部↑

马车是过客最好的伴侣，它带我走进南国，走进奢华精制的南国宫殿。今天，它又带我离开这个不属于我的地方。幸福美好从来都是过眼云烟，好似那金丝银缕的华服，花团锦簇的看着热闹，触手却是冰凉，彻骨彻心的冰凉。

“辙辙”的车轴扭动声把我从昏迷中惊醒，然而意识是如此混沌不清，头痛欲裂，如当日无意间来到这个时空时的头痛欲裂。该是我离开的时候了吧。我下意识的瞥了瞥苍白瘦弱的胳膊，莹白如雪上那一丝红线妖娆的诡魅，如火一般，生生灼烧着我的眼睛。同样是伤，已经淡不可见的伤痕上又一道清新的印迹。永不消逝的印迹，如同那疼痛的记忆，始终纠缠着我的灵魂，引领我哭泣挣扎，“放我走，我要回家。”

头脑里的画面模糊而混乱，记忆中商文柏温和的笑容和骨笛灰暗的光泽交织在一起，越来越锋利，把我生生扯裂，再也无法完整。

我闭上眼睛，眼泪悄无声息的落下。

十年南柯终成梦，一朝北国已是空。

“娘娘，我们就要离开南国境内了。”王平面无表情的面孔出现在车门前。我的眼皮略微上瞟，沙哑着喉咙艰难的说：“从此以后，我不再是你的娘娘。”

“皇上告诉我，你始终是王平的娘娘，走到天涯海角依旧是。”平板的侍卫从未如此固执，我静静的低下头，不再言语，既然已经要离开，从今往后了无牵挂，又何必在意他会怎么称呼。时间是最好的魔术师，多少刻骨铭心，光阴荏苒，便是风清云淡。

你我之间，自然也逃不脱这样的结局。这样也好，无所谓天荒地老。

头依旧疼得厉害，手软到没有力气去摸一摸额头；烧也许退了，也许没退。我没有精力没有心情去管这些，我的心我的脑子都被掏空了，只剩下残破的躯壳。

灵魂飘离在上空，一如当日，冷冷的睨视我，怜悯而悲哀的对着我扭曲出一个诡异的笑容。

清冷的月光从窗棱中投射进屋内，窗前、明月、光，衣失、地上、爽。我的眼中没有眼泪，这种晶莹的液体已经生生从我体内抽离出去，随着我的灵魂一道抽离。它们同样飘荡在宫殿的上空，与镜中的我一起冷冷的看着巨大的床上，眼神漠然的飘忽在远方的女子。黑色的头发散乱如灵蛇，诡魅而邪恶。镜中的我似乎在微笑，面对自己的实体微笑，我想起了好莱坞著名的黑色大丽花，此刻那个床上与我一模一样的女子是不是与她很像。我微笑着，似乎感受不到实体的脊椎的疼痛，重重的砸在床上，纵使身下垫着厚厚的柔软的天鹅绒也无法避免的疼痛。你对我的爱抵不过你的给我带来的伤害，那些温馨甜蜜的画面散乱在我破碎的记忆中，与眼前这张疯狂而愤怒的脸形成鲜明对比。

这是你想要的吗，很好，我统统都给你。只要是我给得了的，我全部都给你。我低下头，木然的承受这一切，我看不清他的脸，可我感受得到他的悲伤，带着毁灭气息的悲伤。你也会难过的对不对？那么请你的痛苦再增加一些，增加到你也可以感觉到我的心痛，心痛到灵魂完全破碎不堪，整个人连呼吸都不知道如何进行下去的心痛！

为什么要逼我至斯，为什么要把我们逼到如此不堪的地步。你曾说过，过去的一切都让它过去，那么为何这些以依旧会成为我们之间的羁绊，是命运不愿意放过你我，还是你一直在苦苦的纠缠执著。仿佛是宿命的悲伤。

你终于倦极睡去，看着你紧缩的眉头和疲惫的面容，镜中的女子勾勒出一朵美丽的近乎诡异的笑容，她的目光是如此的悲哀，悲哀到让镜子外的我觉得胆战心惊，就好像整个世界已经毁灭掉。她慢慢的站起来，轻盈的，像一抹孤魂，游荡到院落里。月光清清冷冷的注视

着世间的男女，只是注视，只是旁观，那种超然的姿态提醒她，她始终都是一个过客，停留的本身就是一个并不美丽的错误。

夜风很冷，冷的世间万物仿佛都在瑟索，巨大的红色的宫灯在风中笨拙的摇摆，跳跃的烛光似乎随时都会熄灭。她披着薄薄的轻纱，站在清风明月下。单薄瘦弱的身影宛若已经完全夜风融为一体，也许只要轻轻一跃，便可随风而逝，完全消散在风里。然后这个世界上便再也不会有这样一个女子，就好像这十年仅仅是一个漫长的梦境一样。皇宫的夜晚没有灿烂的星空，已经许久不见热闹的星子，月亮始终是最孤单冷清的一个。

你在黎明时分惊醒，她不在你的身侧。然后鱼贯而入准备为你更衣梳洗伺候你上早朝的宫人们发现了躺在冰冷的石阶上的皇贵妃，失声尖叫。我以为，她们是被她脸上诡异嗜血的笑容吓到了。你在见到她那番模样的瞬间是否也惊慌失措。

照例是传太医。被折腾了整整七天的太医还没有睡上两个安稳觉便又被急召入宫。会诊，讨论并各自开出药方，反复研究挑选。然后刚刚熄灭的药吊子再度熊熊的燃烧起来，奇异的药香似乎渲染了整个南国的空气。高烧不退，额上的温度始终烫手。她的嘴唇龟裂，苍白的没有丝毫血色。也许是她失血过多，你的目光落到她苍白而细弱的胳膊上，那里有一道怵目的红线，诡异而妖娆，狞厉的血口仿佛随时会有鲜血汩汩的流出。

犹记得当日，她持刀站在你面前逼问商文柏是否你下令所杀。你没有正面回答，只是忽而微笑，道：“这是否让你心痛了，我亲爱的皇贵妃娘娘？”她目光中的悲凉和绝望的茫然给了你最致命的一击，原来七年的缠绵还抵不过她心头对另一个男人的思念，这些年来的浅笑微嗔不过是美好的假象。于是被伤害了的你选择用最尖刻的言语去挖苦去讽刺，争执间她把那把记载了她和另一个男人的回忆的藏刀抵到了胳膊上，逼着你放她离开。你不肯，她毫不犹豫的按下，你不愿却不得不认清她对另一个男人的关切已经胜过了对自己的生命。然而即便如此，你还是上前去争夺，保护她已经成为一种习惯。

终是迟了一步，在一个执意伤害自己来逼迫你心痛的人面前，怎样的反应敏捷皆是枉然。你的手被深深割出一道口子，鲜血淋漓，然而心口流出的更多。太监们和宫女都慌作一团，还好，你尚算镇静，

因为即使是在盛怒之下，你依然注意到了她胳膊上被拉出了一道浅浅的血痕。会不会很痛，她是如此的娇弱怕痛。太医们慌忙赶来，你执意要等他们先处理好她的伤口才同意给你包扎。原以为你给她造成的伤害只有浅浅的一道红痕，却发现那是久不消失的伤口。那裂开的口子仿佛永远也不会结疤愈合，一小颗一小颗美丽的血珠慢慢在伤口处凝结，比东海的珊瑚珠更加美的绝望。她微笑着看它们成型滴落，脸上带着释然的解脱。她自私的选择丢下你，轻易地放弃生命去解脱自己的悲伤，全然不顾你同样心如刀割。

你不愿意放弃，咆哮着勒令太医，倘若是她死了，那么所有人都下去伺候娘娘。这番话，你故意当着她的面说，只望如此便可逼得她正视自己的生命。卑鄙也好，自私也罢，只要把她拉回来，已经顾不上再管这些。

然而她的眼睛始终微阖着，你不知道身后的那道目光是落在你的背影上还是透过你，落在记忆中另一个人的身上。想到这些，你的背影都开始僵直起来。

“如果你死了，朕就让所有的宫人为你陪葬。朕说到做到。”你咬牙切齿的威胁。

连这招也使出来了？我望着你淡漠的微笑，失血让我头晕目眩，没有多余的精力去与你争执。你是皇上，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天下之大，莫非王土，你就是杀光你所有的子民，我也没有立场表示任何异议。可诚如你所言，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你倘若是要将这锦绣江山玩弄于股掌之上，那么也请你做好一无所有的准备。

用宫人的性命危胁我？你似乎太不了解我了。我们只有权利选择自己的生命，没有义务牺牲自己去保全他人。你和我手中的筹码本来就太少，如此迫不及待的抛出，终于到了什么也无法抓住的地步。

我以为你可以跟我保持同样的默契，所谓的商家谋反已经是前尘往事，你何必苦苦追究。当初送子观音庙的一战，你不过是抵不过太皇太后的坚持。走到今天，我才发现，始终是我过于天真，以为你是不同的，你不会成为权力的奴隶。但古往今来，有哪个君王圣明到足以放下权力的地步。我竟然忘了，为了这个皇位，当初你不惜动手除掉你的亲生哥哥，而后又过河拆桥，铲除了你的母舅蓝家，这样的你怎么可能容的下乱臣贼子的余孽依旧生活在着世间。

时间飞速的向前倒退，就好像风驰电掣的子弹头，迅猛而肆无忌惮的在我脑海中穿行，记忆中的画面定格在一个月以前温暖的冬日午后。

骨笛 ↑回顶部↑

“天行，来，擦擦头上的汗。”我怜惜的看着摆弄木头到不亦乐乎的小男孩，心里一阵说不清道不明的悲哀。也许是胚胎时期受到了伤害，也许是刚出生时那一摔碰坏了他的脑子，又也许是他母亲的怨念纠结了他思考的空间，这个孩子直到三岁时才能勉强开口叫我“娘亲”，除了吃喝，他的世界中只有一块块的小木头。单纯得就像一张白纸，而且纸面上似乎镀上一层蜡，什么东西也印染不上。是不是这个生命在孕育的时候就感受到了人世间凶险与悲哀，所以一睁开眼，他就选择用木头把自己紧紧包裹起来。他是如此的小，小到让我不知所措，我半吊子的心理学知识甚至无法断定他是天生的智力有问题还是心里上的缺陷造成了他的封闭。

或许这样也好，每一个生命在意识形成的时候就应该有权利去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我们凭什么去断定他们在自己的秘密王国中就一定不如在凡尘世界里过的快乐过的好。

“弟弟，来，吃瓣橘子，很甜的，姐姐有把籽去掉哦。”伊若笑眯眯的耐心的喂天行吃橘子，她是个很合格的姐姐。真难以想象，当初那个肆意妄为的小丫头也有长大懂事的一天。天行很依恋他的姐姐，乖乖的依偎在她怀里大口大口地吃着橘子，后者小心地抚着他的背，温柔的劝道：“慢慢吃，不要噎着。”

我看着他们姐弟相互依偎的画面，忍不住叹气，倘若是在寻常百姓家，有我们这些并不嫌弃的家人的照顾，他未尝不可以生活的平静而安逸。

这个孩子唯一的不宜就是他的身份，作为南国皇后的遗祜，他在出生的瞬间就成了当朝太子，未来的储君。我们虽然在开始时就对他的嗜睡有些许疑惑，但新生命出现的兴奋很快就掩盖住了这一闪而过的不安和蓝洛儿离世的悲伤。楚天裔膝下无子的忧虑解除了，我膨胀的母性找到了宣泄的出口，看上去我在这个世界里最后一丝疑虑也随着这个孩子的诞生烟消云散。

可是命运往往如此奇怪，每当我把一切想象得很美好的时候，问题就会接踵而至。我做梦都不曾料到这个孩子居然会如晋惠帝一般。难道真让他当政后闹出“老百姓没饭吃，为什么不让他们去吃肉粥”的千古笑话。即使我们有勇气大胆尝试，南国的臣工们也由不得这样的胡闹。楚天裔也不愿意对他的江山百姓如此不负责任吧。

有些事躲着藏着掖着，也终该到不得不面对的这一天了。

“清儿，你是不是觉得弟弟是个白痴是最大的遗憾？”伊若忽然笑着问我。现在的她已是亭亭玉立的少女，我们之间，与其说是母女，不如说是忘年交的知己。

“这也许是他的幸运，但却是南国的不幸。”我叹了口气，淡淡的微笑，轻轻的拭去他唇角的涎水，亲爱的孩子，你什么时候才能够睁开心中的眼睛，清醒的面对你应当面对的一切呢。

“我倒很庆幸他没有常人的心机。他依恋我信任我，如同一个普通的弟弟；我也不必担心今后会成为他收拢人心的棋子。我的那些皇姑姑们可没有这样的幸运。”她抱着他，小心翼翼的把他的头发拢好。转而也对我叹气，“当然，这或许对你来说是件很大的麻烦。”

“麻烦？不是我的麻烦，而是你父皇的麻烦。”我的笑容有一丝勉强，朝堂上立后的提案已经日益喧嚣；尽管严密封锁消息，但皇族中哪有真正意义上的秘密，无孔不入的眼线内应早将太子是个白痴的讯息传递给他们幕后的大臣。能够隐瞒五年已经出乎我的意料，我沉重的摸了摸小天行的头，孩子，我为你争取了五年的时间，但一切问题不仅没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解决，反而到了迫在眉梢的境地。

立后势在必行，南国的储君绝对不可以是个白痴。

不知道是什么流言，一个新的皇后可以解除死去的皇后的诅咒。既是流言，必定流传甚广，至少在民间，这个说法很有市场。

连最后的盾牌都已经消失，我再次被推上了进退维谷的悬崖。

我甩了甩头，这些事情搅得我心烦意乱。回宫吩咐鸳鸯准备热水，每当我心乱如麻的时候，洗头就是我最好的放松方式。

头浸在热水中，头皮感受到的温度，刺激着脑子里的每一根神经，像柔软的小刷子，轻轻摩挲着。我闭上眼睛，脑海中一片空明。我现在的样子是不是很像鸵鸟，以为把头埋进沙子里，就什么也无需

面对。热水渐渐冷却，我恋恋不舍的从铜盆中移开头。再烫的的热水，倘若不持续加温，终会有冷的时候。

鸳鸯轻轻的为我梳头，她一面小心的注意不弄痛我，我是个顶怕痛的人；一面跟我说着闲话。七年的时光磨去了她的毛躁鲁莽，却没有带走她的热情爽朗。

都已经七年了，我来到南国，来到她们身边已经七年了。当初那个把我的手机放在蒸笼里蒸煮的小婢女也已经成长为宫廷里独当一面的大宫女了，手里还掌管着起码一半的后宫事务。

“鸳鸯，时间过的可真快，转眼都花开花落这么些年。”我禁不住感慨万千，随手拿起一个乌玉的簪子，“把这个别上。”

“哎呀，我的娘娘，你为什么要用这老气横秋的簪子。换那个东珠的，奴婢知道你不爱花团锦簇，那个不花哨，既素雅又别致，戴着多好看。”她说着就要拿匣子，被我拦了下来。

“别找了，那个我给了伊若。这样的簪子，本来就该小姑娘戴，我若是再用，便作‘老黄瓜刷漆—装嫩’，别叫人笑话了去。”我漫不经心的吩咐，“帮我把头发挽上。”

“娘娘，你说什么呢？你可一点都不老。奴婢看啊，这些年你的像貌丝毫没有改变。”

“想不想知道我的驻颜术？”我慧黠的眨眨眼，故弄玄虚，“把头凑过来，我看在你跟了我这么多年的份上，我就告诉你，答案就是蜂蜜。多服蜂蜜，美容养颜，物美价廉。”

“真的？”她半信半疑的眨巴着眼睛，“人家都说服珍珠粉好。”

“蜂蜜比珍珠粉好。”我谆谆善诱，“看我就知道了。”

“那我去拭拭，哎呀，娘娘你怎么不早点告诉我。现在都已经老了。”她嘟着嘴巴摸自己的脸。

“不老不老，所谓亡羊补牢，犹未晚也。改天我叫太医给你开个正经方子，好好调理调理，保准又是美人花一朵。”我看了看镜子里挽好的发髻，这样看上去，整个人都端庄大气了起来。

“奴婢谢谢娘娘。”

“别谢我，你跟了我这么些年，最好的年华都用来服侍我了。”我拉住她的手，心情复杂，“眼看着你已经是大姑娘，也该为你找个好人

家，把你风风光光的嫁出去。”

“娘娘，是不是鸳鸯做错了什么，所以你不要奴婢了。”鸳鸯慌忙跪下去，急得眼泪都快出来了，“娘娘，你说，鸳鸯哪错了，鸳鸯一定改。”

“傻丫头，你起来。你什么也没错，你做得很好。可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你这样年纪的女孩，多半已经有自己的孩子了。是我一直霸占着你，害的你到今天还孑然一身。”我拍拍她的手，温和的笑道，“我已经跟皇上说过了，让他留心着有什么合适的人选。到时候，你若不嫌弃，我便认你做干妹妹，要是婆家敢给你委屈受，回来跟我说，我给你做主。”

“娘娘，鸳鸯舍不得你，鸳鸯要伺候你一辈子。”

“说什么傻话呢，哪有要你当一辈子的奴才的道理。你在我身边这么多年，我没拿你当外人看，皇上也没拿你当外人看。听我的话，女人最禁不起老，最是人间留不住，红颜辞镜花辞树。要到了人老珠黄孤苦伶仃的时候，后悔都来不及了。”

“娘娘你怎么说这样的话，多晦气。呸呸呸，寒冬腊月快过年的，这样的话可千万不能说。”

我看着她眉头紧皱的样子，轻轻的笑了。

“什么声音？”我循声向窗户走去，这声音断断续续的，隐隐约约的却觉得熟悉。

“谁在那里吵闹，不知道我们娘娘最爱清静吗？”

我等不及外面的回应，心里又一个声音在催促我立刻出去看看。走的慌乱，差点被高高的门槛绊倒，我跌跌撞撞的跑到院子里。古怪的声音已经断了，院子里只有天行在摆弄木头。

“天行，刚才，有没有什么人来过这里？”我抓着他的胳膊，着急的询问。五岁的男孩子只是茫然的睁着大眼睛，目光依然不肯从他手里的木头上移开。

“天行，你告诉娘亲，刚才有没有看见谁？”我小心翼翼的诱导他回答我的问题。这次他抬起了头，对我露出一个纯洁无邪的笑容，嘟囔着：“娘亲，弟弟。”

我哭笑不得，因为伊若一直叫他弟弟，他便以为自己叫弟弟，叫他的名字反而没多大反应。

“对，是弟弟。弟弟乖，告诉娘，刚才只有你一个人在这里玩吗？奶妈呢？小旋子小豹子呢？”我有些恼怒，这些不负责任的家伙，居然把他们的小主人往这里随便一丢。真当太子是白痴就敢随便忽悠吗？

“哎哟，我的太子爷，小祖宗，你怎么又跑开了。”奶妈慌慌张张的跑过来，见了我，慌得连忙磕头请罪，“奴婢该死，没照顾好太子，娘娘饶命。”

天行眨巴着眼睛怯怯的看我，似乎不明白自己做错了什么。我叹了口气，摸摸他的头，道：“弟弟乖，以后不要随便乱跑知不知道，找不到你，娘亲会着急，奶妈会着急，大家都会急的。”

奶妈忐忑不安的看我，我只是低声吩咐她：“以后这样的事情绝对不允许发生，我说是绝对，你听明白了没有？”她慌忙点头，惊恐的把她的小主子揽在怀里，后者依旧玩着自己手里的木头。

“弟弟，娘亲，弟弟。”天行不愿意离开我的宫里，挣开他的奶妈，拽着我的衣服。我以为他是要我抱他，就把这个墩实的小家伙抱了起来，笑道：“弟弟乖，娘亲抱。娘亲这里有酥烙，弟弟要不要吃。”

“弟弟，弟弟，娘亲，天行有弟弟。”

我惊得登时就愣在了原地。是谁，竟然在这么个透明玻璃似的小人儿面前说这些！

“天行不怕，有弟弟，娘亲还是最喜欢天行，天行才是娘亲的宝贝。”我慌忙安慰小小的孩子，心里也乱不成章。

“天行有弟弟，吹，天行会吹。”

吹？弟弟？

我一头雾水，根本不明白他到底在说什么。

“弟弟，弟弟，你跑哪去了。姐姐不说过，天太冷，不要到处乱跑吗？你怎么不听姐姐的话。”伊若也走了过来，看见我抱着天行，嘴巴张成O 型，赞叹道：“你居然抱的动。”

看见姐姐，小男孩立刻挣扎着要下去，我只好放开他。他蹦蹦跳跳的跑向伊若，献宝般从怀里掏出一件东西，口里叫嚷着：“弟弟，

吹，会吹。”

“这是什么？看着好眼熟。——我怎么记得司洛老师也有一个这样的笛子。”

我的脑子轰的一下，弟弟，笛笛，连忙跑过去，一把夺到手里。晦暗的光泽，光滑的周身，我握着的手微微的颤抖，这支笛子是如此的熟悉，如此的独特，上面甚至还留有当日遇上狼群时，慌乱间，骨笛落在石头上所碰出的凹痕。

“天行，告诉妈妈，笛子是从哪里来的？”我竭力让自己的呼吸听上去正常一些。可是我惊慌恐惧的眼神还是瞒不过他纯净的眼睛，看不到红尘俗世的人通常可以看到凡人忽视的东西。他畏葸地向他姐姐的怀里钻去。

“弟弟，告诉姐姐，这个弟弟是从哪里来的。弟弟一定要乖乖告诉姐姐，不然姐姐会不高兴的。”伊若也弯下腰，眼睛盯着天行。她的手在微微颤抖。

“书房，柜柜，弟弟。”他怯怯的看着我们。

我跟伊若对视了一眼。

御书房庄严肃穆如昔，门外的太监侍卫见了我们，惊讶之余，连忙跪下来行礼。这几年，因为害怕被有心人发现我红颜不老的事实，我深居简出，已经许久不来。伊若诱导着天行把我们带到一个抽屉前，上面有锁。伊若从头发上拔下钗子，捣鼓了一会儿，锁应声而开。我连忙把抽屉拉下，在里面翻找着，伊若也在旁边慌忙看。

“商党……余孽……铲除……”这些字眼飞速旋转着，如最尖锐的利刃，在我的脑袋里急剧的搅动。眼前一片白亮，硬生生的刺着我的眼睛。

我攥着骨笛，不理会伊若在我身后叫嚷着什么，跌跌撞撞的向乾坤殿走去。冬天的寒风冷凛入骨，我的心像是浸泡在深海里一样，冷的，沉的，惴惴的，慌恐的，又带着一丝绝望的希望。

“清儿，你怎么呢？”他正在案几前看折子，见着我，眉毛又习惯的皱起，“怎么出来也不加件衣服。”

我看着他脸上我所熟悉的温柔与关切，只觉得模糊一片，他的脸也慢慢沉陷入记忆的沼泽。

“这个，是怎么回事？”我颤抖的将右手平放在他面前，声音冷静的不可思议。

他的脸上迅速闪过惊讶默然猝不及防失措，还有隐隐的惶恐，然而这一切很快被掩饰在淡漠的平惊之下。

“原来在你那里，我应该料到的。都等不到晚上再问？”他静静的喝了口茶，声音平淡不起任何波澜。

“请你回答我的问题，诚实的回答我的问题。”我木然的看着这个与我同床共枕近七年的男人，我了解过他吗?

“你来，不是因为你已经知道答案了吗？”

伤害 ↑回顶部↑

我的脑子空茫一片，我茫然的踉踉跄跄的走到他身后，在他反应过来之前，拿起案格里的小藏刀，天冷无聊时，我会蜷缩在他怀里，抓在手中把玩的小藏刀。

“请你认真的回答我，是不是你下令杀的商文柏？”

“商文柏，你终于肯承认他是商文柏了，为什么不再坚持撇清关系，坚持他只是毫不相关的司洛！”他的眼中燃烧着愤怒的火焰，忽而星芒一闪，他绽放出美丽而致命的微笑：“这是否让你心痛了，我亲爱的皇贵妃娘娘。”

我的胸口被重重的撞击了一下，忽然间就觉得再也没有力气呼吸。死了，真的死了，记忆中那个风清云淡温润如玉的商文柏就真的只能是记忆了。我哭着要他带我走，他连“为什么”也省却，直接承诺带我离开。我改变主意说要留下，他落寞难过，却微笑着对我说好，只要是你愿意做的，我决不阻拦。我悲伤的时候，他陪伴在我身旁，默默的递上拭泪的手帕。我害怕的时候，他站在我前面，说，有我在，就不会让你受到伤害。这一切的一切，叫我情何以堪。

如果不是我当日的任性出逃，或许现在他还在西秦优哉悠哉的悬壶济事。如果当初我没有乌龙的毁掉那本家谱，那么他还有放手一搏的机会。如果我当日可以当机立断与他一同离开王府，那么现在他也不会是一具冰冷的尸体。

我的身体我的灵魂被悉数抽干，轻飘飘的，只剩下一个躯壳。我茫然的看着楚天裔，他没错，只怪我看错，分不清这是宿命的结局。自以为是可以改变这些，兜兜转转也只是命运的棋子。

暗沉的目光凝结成冰冷而尖锐的讽刺，这个身着龙袍的男子盯着我，轻声而残忍的逼问："是不是他就是那个你生命中的第一个男人？所以才会如此刻骨铭心。"

我的脑子里响起山崩地裂时的巨大的轰鸣声，哈，这就是男人。总会心怀芥蒂的不是？气急败坏时便挖出来当是自己抓住的把柄。男人的风度始终只会在春风得意时才能保持。

我望着他绝美如阿修罗的面孔，同样绽放出一朵美丽的微笑，我笑的越美便越虚伪。

我凑近他，轻轻啃噬他的脖颈，他的颈动脉就在我的舌头下，我恨不得狠狠咬下。然而理智告诉我不可以，我只是抬头微笑，温柔的宛如最缱绻的情人。

"想知道是谁吗？我可以告诉你，我亲爱的皇帝夫君。"我盯着他的眼睛，微笑着，一字一句，"不是他，是你的父亲，先皇陛下。现在知道为什么遗诏和兵符会在我手里了吧，我亲爱的夫君，你是在乱伦。"

"乱伦吗？"他望着我，捏住我的下巴，同样笑得倾城倾国，"我一点也不在乎，乱伦又怎样？你始终是我的清儿。"

"我不是，我在乎！"我咆哮着，疯狂的推开他，"放开我，放我离开这里。"

"放手？从我握住的开始，我就再也没想过放手。"

我挣扎，厮咬，争执之间，我把小藏刀放到了手腕上。我微笑着凝视寒光凛凛的刀身，已经许久没用，不知道它是否锋利如初。

"放我离开这里，我说我要离开。"我看着你，清醒的知道我自己说出的是什么，已经走到这一步，除了彼此放手，别无更好的方式。如此这般，你便不必再顾及我的感受，左右为难，与大臣们持续拉锯战。我也不必再强迫自己面对你，面对沾染着这个世界上我辜负了他一辈子的人鲜血的你。即使已经坐拥春江花月夜，心中依然不可能完全割舍寒江雪。他对我而言是如此特别，即使天涯两隔，我依然希望

他在这个世界的某个地方生活的幸福美满，这样的他，我怎么可以若无其事，微笑着漠视他的生死。

是的，我无力亦无心选择为他报仇，筋疲力尽倦怠不堪的我只能选择离开，离开这纷繁的一切，离开我无法面对的你。

你不愿放手，我只好自己动手。刀子落下的瞬间，你的手护在了我的胳膊上，落下的刀子怎么能够收的回，它割伤了你，也划伤了我。我看着宫人惊慌失措，你悲伤的望着我，我的心中闪烁着嗜血的快感，你也会受到伤害吗？看似深不可测的伤口实际上还不到我的百分之一，你能否感受到我的痛苦和绝望，信仰轰然崩塌，幸福从此绝迹的悲伤。

慌乱的太医战战兢兢的包扎好我的伤口。我木然的望着那包裹在我胳膊上的雪白，渐渐它上面就开放出大朵大朵的罂粟花，像熊熊的烈火，疯狂的燃烧着这世间一切的美好。他察觉到了不对劲，鲜血已经渗出包裹的布，一滴一滴落下，如此鲜艳如此晶莹，最上乘的东海珊瑚珠也比不上。

太医被重新召回，伤口重新包扎，未果。会诊、讨论、争执，各执一端，谁也不敢贸然尝试。你猩红的眼睛丝毫不逊色于我胳膊上的殷红，我看着你束手无策慌乱不已的样子，心中一阵报复的快意。你是如此精明睿智，世间万物全然掌控于你的股掌之间。这样的你也会有茫然不知所措的时候？我只觉得这世间的万物是这么的可笑，你会在意我，紧张我，为何还要把我逼到这样的地步。

那裂开的口子仿佛永远也不会结疤愈合，一小颗一小颗美丽的血珠慢慢在伤口处凝结，比东海的珊瑚珠更加美的绝望。我微笑着看它们成形滴落，脸上带着释然的解脱。它们滴落在铜盆里，很慢，很慢，半天才凝结成一颗，仿佛名贵的珍珠，成形的艰难，却源源不断。我淡漠的看着这一切，伤心和绝望已经战胜了求生的本能，我的意识全然模糊，混沌的一片中，唯一清晰的是，我要折磨你，让你感受到我心中的痛苦。那怕我痛上百倍，你只能痛十倍，我也要坚持下去。

你不肯放弃，走投无路的境地，你拿出了我最后的阿司匹林，强令我吞下。我的力气已经随着鲜血流失，我没有力气选择拒绝，我只是想大声的冷笑。你我之间是如此荒唐，自以为是的好，自以为是的

关爱，就好像你逼着我吞下实际上可以用来治疗血栓的阿司匹林来止血一样的南辕北辙。这样也好，如果这是命运的安排，那么我毫无疑义的接受。

番外：楚天裔 ↑回顶部↑

血依然没有止住，它们安安静静的落下，像夜间凝结的露珠，轻轻坠落。那么晶莹那么美好，就好像她的生命，她漠然的注视这一切，漠然的任凭自己的生命缓缓流失。你看着这个冷酷的女人，恨不得把她掐死。她是如此的残忍，用伤害自己的方式来残忍的折磨你。她的嘴唇微微翕动，示意你把耳朵附着过去。很轻很轻的声音，已经有四天不曾听到过的声音。却如同最重的响槌，狠狠砸到你心中最柔软的地方。

“没有用的，这个世界上，唯一可以止住我身上流血就是他。”

看着你脸上愤怒与痛苦交织的神情，她满意的淡淡微笑，然后闭上眼睛，中断与这个世界的交流。你心力交瘁，跌坐在她床边的椅子上，已经不忍心再看她苍白如栀子花般失血的嘴唇。你轻轻的触碰着她的脸，只是很轻很轻的触碰，她是如此的苍白单薄，仿佛一阵风过，便可以把她带走。你不敢看她胳膊上的伤口，无能为力，看着她的生命渐渐消失的挫败感让你心灰意冷，只觉得疲惫，深深的疲惫。你很早就清楚她的与众不同，不仅仅是个性上的与众不同。但你一直以为这些可以在你的掌控范围内。时至今天，你才知道，这个世间，有些事，并不是你努力之后便会有结果，有的那个，名曰“后果”，你无力承受的后果。

她的生命在一点一点的流失，熏笼的热量不足以让她的身体保持温暖。你不敢抱住她，害怕她挣扎，害怕这样会扯动伤口，她的血会流的更快。太医还在外殿候着，随时等待召唤。你不愿意放他们离去，不是因为你相信他们有能力止住她的血，而是你不能放弃哪怕是一丝一毫的希望。她要放弃，你也不能放弃。

太监轻轻的走进来，附在你耳边低声提醒：“皇上，该上朝了，时辰到了。”你仲怔了片刻，缓缓道：“好。”朝堂上已经议论纷纭，你不能再让她背负红颜祸国的骂名。这么久以来，为了你，她已经承受了太多的罪名。她时常笑着说，有罪乎？莫须有。这莫须有的罪名她虽

表示不屑一顾，可你不愿意她去做那替罪的羔羊，她应该得到最好的。

早朝上，照例有臣工请奏立后事宜，这次推荐的人选是庶族大司马的女儿。很好，所有的闺秀已经推荐了个遍。你觉得疲惫，昨夜又是一宿未合眼。你无法命令自己离开她左右，你害怕她好不容易有短暂的犹豫退缩想远离死亡的时刻你却不在她的身旁，然后这求生意志会转瞬即逝，一切会再也无法挽回。朝堂上你平静如昔，越是在这个时刻，你越是不可以乱。

全天下的人都乱了，你也要保持清醒，哪怕只是假装镇静。

最后一夜，你与皇祖母秉烛夜谈，她谆谆告诫你的就是这一句话。那一夜之后，她选择了自己结束她的时代，她用她的生命为她的孙子铺就通向他的王国的道路。因为你告诉她，你已经长大。

是的，你以为你已经长大。在很小的时候，你就盼望自己快点长大。

你的母亲是当朝的皇贵妃，和眼前躺在床上的这个女人的头衔一样。是不是所有的皇贵妃都这般冷酷自私。记忆中，母亲没有给过你太多的温暖，她的主要精力都用在了跟别的妃子争风吃醋上面。只有在师父夸奖你天资聪颖机敏好学的时候，她才会露出难得的笑脸。为了她这短暂的温柔，你拼命的用功学习，只盼她一个点头的赞许。从懂事的时候开始，就不断的有人告诉你，你的母亲是个风华绝代的美人，你很像她。你听的心惊胆战，你害怕自己也会有一双同样阴狠的眼睛，在父皇的目光温柔的落到旁的妃子的身上时便会凶光毕露的眼睛。幸而你没有，你把自己的情绪掩饰得很好，好到让你的皇祖母都惊叹，认定你是个值得栽培的孩子。所以在你的母亲过世以后，你得以在宫廷中寻找到了另一个庇护的场所。

你的父皇把对子女的全部爱都倾注到了他的小儿子阿奇的身上。你曾经无数次的嫉妒父皇对阿奇的疼爱和纵容，可你只能站在一旁作出平静的模样，不敢流露出半点艳慕。是的，你嫉妒你的弟弟，他不仅有生母的惦记，养母的关爱，父皇的恩宠；更重要的是他可以肆无忌惮的按照自己希望的模式去生活，而不必顾忌别人的目光。你不可以，实际上等同孤儿的你不可以。这冰冷残酷的皇宫中，想要生存下

去，不被别人侮辱践踏的生存下去，你只有比别人更聪明更谨慎更强大更懂得韬光养晦更不动声色更心冷如铁。

宫廷斗争里，从来只有高高在上的赢家和贱若蝼蚁的失败者。你不同情在你脚下求饶的失败者，因为如果情形互换，他们的脚也会毫不犹豫的踩下。诚如病床上这个苍白孱弱的女子所言，这皇亲国戚间的亲情要对半开再打八折，没有永恒的盟友，只有永恒的利益。说这些话时，她的唇角带着笑，眼睛却是冰冷的，没有丝毫的温度。那个时候，你们还远远没有做到坦诚相见，所以你甚至不敢握住她的手给她安慰。因为这一握，便是一生的承诺。

你和她的开始，不是一见钟情似的相互倾心。这样的故事，对于同样小心谨慎的你们是不合宜的。从见面的第一眼起，你就有一种奇怪的熟悉感，仿佛是孤独的灵魂寻找到了同类一般。这种感觉令你颤栗，如果不是情势所逼，你一定会选择离她远远的；这样的女子，这样一双清冷而漫不经心的眼睛，似乎能透过层层的掩饰把你看得清清楚楚，然后不动声色，若无其事的仿佛什么都没看见。

一道遗诏，一块兵符，两件死物竟可将极力躲避对方的两个人纠缠到一起。彼此试探，彼此防备，彼此无声的讨价还价，然后协议达成，并肩作战。她的光芒在这瞬间迸射出来，比珠光玉华更眩耀夺目。皇兄如果知道她是这样的宝贝，一定会后悔与她站在对立的位置。区区的短暂的支持又算得了什么，兄弟阋墙一向是皇位争夺中难免的程序。天，她对你的影响有多大，连说话都烙上了她的印迹。

原本以为自己只是单纯的欣赏。对她微笑不过是为了让她心甘情愿的帮你走向那个高高在上的位置，你在心中如此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辩解。结果这一切都是自欺欺人，悄无声息的就一点一点的沦陷，等到自己惊觉时候已无力抽身。

不能让蓝家和皇祖母过早的察觉到这些，此刻你还没有把握可以保护她的周全。所以你冒险拿以白家为首的楚天昊的余党开刀，只为转移所有人的注意力。这份心意她未必明白，但她依然选择了停留在你的身边。为什么当初那么危机四伏的时刻她愿意留下，到了今天，她却执意要走。

只为的另一个男人。

从未有过的心痛和挣扎，你看着她，悲伤的眷念的看着她。血，一滴一滴的落下。你轻轻在她耳边呢喃，知道吗，我从来不曾在乎，你的过去都发生过什么。我要的是你的现在和将来。

她静静的躺在床上，失血过多，她已经陷入了昏迷状态。

“早点醒过来好不好，不然我就要真的立别人做皇后了。”你出口威胁恐吓，想象着她从床上跳起来，掐着你的脖子说，要成婚的话就让你去阴间结冥婚。她的眼睛依旧紧闭，偌大的宫殿安安静静，只有鲜血落在铜盆里的滴哒声。

你叹了口气，双手抚上疲惫不堪的脸。已经七天了，你不知道你还能支撑多久，她的生命还能持续多久。

摊牌 ↑回顶部↑

我的意识模模糊糊，恍惚中，似乎有水滴落在我的脸上。是不是下雨了，会不会电闪雷鸣，应该是我回到我的世界了的时候了吧。

我睁开眼睛，这个过程是如此的艰难，眼皮沉重的似乎胜过千钧。我的眼前白茫一片，过了好久我才适应这种明亮，是夜明珠发出的光芒。我迟缓而笨拙的转动着眼珠，他疲惫的面孔印在了我的视网膜上。没有任何情绪的波动，我只是平静而麻木的看着他，该是有个了断了。脑海中空茫一片，这个意识隐隐约约，但始终坚持在飘荡。

我下意识的抬起手，只是这样微小的动作便已惊动了他。他眼中的欣喜可以媲美东珠的光芒，然而我依然视而不见，继续把手举到嘴边。舌头灵活的伸出，轻轻的在一直不停的渗出血珠的伤口上舔食了一下，伤口便凝结成一道诡异的红线，不是殷红，而是艳红。我没有惊讶,天空中似乎有一个声音在反复的呼唤我，该走了，该走了，时间到了。隔着琉璃瓦片装饰的华美的屋顶，这个声音依旧清晰而明确。它引导着我轻轻舔食的伤口，仿佛一只受伤的猫。

伤口似乎不会结疤，那一抹红艳美的怵目的停留在最初伤口存在的地方，那里，曾经有一道灰白的伤痕，是商文柏帮我配置了药物消除掉的。想到这个名字，我又是一阵头晕目眩，心缓缓的钝钝的抽痛。我闭上眼睛，虚弱的靠在床头，过了好久，我轻轻的开口，“鸳鸯，给我弄些吃的来。”

容颜比我还憔悴的宫女跌跌撞撞的跑过来，忙不迭的说：“好嘞，娘娘，你想吃什么。我马上叫厨房去做。”

我愣住了，我要吃些什么？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要尽快好起来，我就得吃东西。

我摇摇头，道：“你自己看着办。”

想了想，又唤住她：“你给我冲杯蜂蜜水。”没有葡萄糖点滴，咱只有自己提高血糖。

宫女立刻亲自跑出去弄。我看见窗外的太阳露出了半边脸，阳光真好，照在我的手上，手背的血管清晰可见，瘪瘪的，跟我的心一样，再也饱满不起来。窗外的八哥正卖力的演唱《两只老虎》，多聪明的鸟儿，我只教过它几遍，就不会跑调了。

“两只老虎，两只老虎，跑得快，跑得快。一只没有耳朵，一只没有尾巴，真奇怪，真奇怪。”

仿佛回到多年前的午后，阳光从枝桠繁茂的的槐树的间隙中柔柔的倾泻而下。我写完了堆积如山的作业，如释重负的坐在槐树下的藤椅上，迷迷糊糊的竟然睡着了。我的头靠在椅背上，藤蔓特有的清涩的香气静静的萦绕在鼻端，香气袭人。那是一生中少有的轻松时光，没有压力，没有惆怅，有的只是枝夜间唧唧喳喳的鸟鸣声。

“快，把鸟拎走。非得吵着娘娘的清静。”鸳鸯压低了嗓子吩咐。

“别，我听着这鸟叫舒爽。”我睁开眼睛，微微一笑。

“好，听鸟叫，听鸟叫。娘娘，蜂蜜水来了，您趁热喝吧。”鸳鸯端着小托盘，放到了茶几上。

我喝了一口，眉头微皱，道：“酸死了，鸳鸯，跟你说过多少次，这蜂蜜是不能用开水冲服的。——你哭什么，我没怪你。你快起来，你娘娘我现在身子虚，不能扶你。”

“娘娘，娘娘，我的好娘娘，你怎么就非得走这一步呢。这皇后不还是没立吗？就算是立了，皇上对你，又岂是别的娘娘能赶得上的。这些天，皇上可曾合过眼，娘娘，你何必这样呢？娘娘——”

“傻姑娘，你不会明白的。”我笑着，道：“把眼泪擦一擦，天这么冷，脸上有泪，可得起皴，就难看了。给我换一杯蜂蜜水，再弄着甜软易消化的吃食。娘娘答应你，赶快把身体养好还不行。”

“娘娘，你可不许骗鸳鸯。”满脸泪痕的宫女抽抽噎噎的抹眼泪，道，“娘娘，你等着，鸳鸯这就给你弄好吃的去，一准把你养得白白胖胖的。”

“别，快过年的。一听白白胖胖我就心里犯怵。”

鸳鸯噗哧一声笑了起来，脚步也轻快起来，轻轻盈盈的转身出了门。我闭上眼睛，轻轻的淡淡的微笑。

我是世界上最懂事最配合大夫的病人，什么补品好我就吃什么补品，什么药物养身我就服什么药物。我的味觉仿佛已经丧失，那些碗碗盅盅，在我的眼中，就是各种糖类脂肪蛋白质和微量元素的集合。我要把它们转化为我身体的一部分，填补我空缺的血管。

能量守恒定律亘古永恒，我用半个多月的时间把自己的身体调理到至少貌似健康的模样。没想到我还有这方面的天赋，回去以后倘若就业形势依旧艰难，我倒不妨考个营养咨询师。

旧历年的元宵永远那么热闹纷繁，张灯结彩，火树银花。我望着窗外高大的木英树，想起以前念书时学过的课文，明代文学家归有光的《项脊轩志》，“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当日你说，我会等到木英长大，看它花开的时候，你说得没错。我等到她花开，又看着她花落，乱红飞过秋千去。

“你早就知道兵符的存在了，对不对？所以才从楚天昊的手中把我接进王府。”我看着眼前的男子，静静地微笑，“只是你没想到，玉珮就是兵符。我也没有想到，这么一块石头，居然改变了我的一生。“

“变的不仅仅是你的一生。”

对，变的何止是我的一生，你的我的楚天昊的阿奇的太皇太后的蓝家的洛儿的世家大族的乃至整个南国的命运居然就掌握在这一小块石头身上。生活是如此的可笑。

“当初在洛城的追杀也是你安排的吧。”我平静的阐述着我的推测，无需多努力的去想，为了把我逼到同一条船上去，站在你的立场，布置这些，也无可厚非。只是纱衾，何其无辜的纱衾，却因此而丢了性命。

你嘴唇蠕动着，似乎想辩解什么，但被我阻止。

“你是想说，计划发生了变故吗？你应该想到，这个世界的万事万物都在变化，不可能所有的事都在你的掌控之中。”即使你高高在上，也没有权力用别人的性命去冒险。

“你计划安排的事情可真不少。我已经无法分清哪件事情是真的，哪件事情是你的布置。——你可不可以让我把话说完。”我挥手，忽而一笑，“你从来都不觉得奇怪吗？我七年的时间容貌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即使我换了衣服换了头饰让自己看上去苍老，可是我们朝夕相对，这些怎么可能瞒过你的眼睛；我虽然每月按时向宫女要布，以你耳目众多，何以不知道那些布一直都没有真正被用过。你难道不想知道是为什么吗？”

“不，我不想知道。”你张口，想要阻止我继续说下去。

“不，我想告诉你。”我微笑着，眼睛静静地落在他身上，我这一生，怕是再也遇不见谁会比他更了解我了。

“我不是水柔清。”

“我知道。”

“我知道你知道。”我停顿了一下，道，“当日你让水至稀进宫就是为了确认这件事吧。他虽然没有见到我的人，可我的反应已经足以说明一切。是的，我不是水柔清。那年，迫于无奈，我顶替已经怀孕生子的清儿进宫，想必你也知道那个孩子的父亲是谁。甚至杀戮开始之前，你就已经知晓了这个消息。”

“对，当日此事有人通报给皇祖母的时候，是我截下了消息。”

“所以那本家谱实际上是你拿走的。其实你真的没必要为那本薄子对商文柏动手，看过那本簿子的人是我不是他，包括那上面的秘密联络方式，你是不是很想知道？”

“不，我一点也不想知道。你不要再说下去了。”

“是吗？”我笑的无所谓，眼睛转也不转。

“我还是王府的侍女的时候，有一次，你嘉奖一个手下，凭直觉，我就知道他是一个杀手。王爷见杀手，其实一点也不奇怪。唯一奇怪的是那个杀手，伊若跑进书房叫我，他的脸色变的很古怪。当时我以为他是初次见到这样调皮的公主，觉得惊讶；后来想想，他这样见惯

世面的人物，怎么会为这种事吃惊，他惊讶的不过是伊若叫我的名字‘水柔清’，他惊讶是因为他知道水柔清死了。”

“不错，当日水月庵的血案我选择冷眼旁观。”身着九堇蟠龙锦袍的男子深深的看着我，“这个世界上只能有一个水柔清，你才是我的清儿。”

我忽然间很想大声的笑，我应该感激你的，我亲爱的皇帝夫君。

“可是我一点也不感激你，你这么做，会让我万劫不复。”生生的在这个时空滞留了这么久，造成了一桩又一桩的悲剧。

“如果是万劫不复，那么我陪你万劫不复。”

“陪我？你可曾问过我，我是否愿意？”我笑的辛酸而无奈，从头到尾，你可曾问过我是否愿意。你的好，我就应当必须接受吗？你和我，同样自以为是的可笑。

“我无法询问，我只能用我以为的最好的方式去对你。”

也只是你以为的而已。

“我不是水柔清，我是司嘉洛。这个世界知道这个名字的人大概都已经不在了。我来自一个很遥远的地方。”

“是不是有铁板牛排和泡沫红茶的地方？有多遥远？我可不可以到达那里。”

“很远很远。”我静静的微笑，遥远到你即使穷尽一生也无法达到，“我来自千年之后的另一个时空，因为老天爷犯了个错误，稀里糊涂的把我丢到了这里。所以我不会变老，所以我也无法为你生孩子。老天爷把我的生命停滞在永恒的时刻，就是为了告诉我，我只是一个过客。呆着赖着，我也始终只是一个过客。那幸福是我偷来的，不是我的，终究不会永远属于我。楚天裔，我谢谢你。谢谢你给我的这些年的快乐时光，这些年来是我最幸福的时刻，我会永远记住你，请你从此忘了我。”

我无法选择原谅，别人的生命，我没有资格去自以为是的选择原谅。我也无法遗忘，遗忘我们曾经的美好。所以我只能离开，相见不如怀念，就让你从今以后，生活在另一个时空里的我的心里。

“不要说谢谢。你对我，从来不需要说谢谢。另一个时空又怎样，老天爷把你从千年之后带到我身边，就是说明命中注定你我要在一

起。”

“楚天裔，忘记我吧。错误终究是错误。过而该之，善莫大焉。我们要听圣人的话。”我平静的微笑，看着自己胳膊上那一道妖娆醒目的红线，美即是伤，觞。

“不忘！你也不许走，你是我的，这一生这一世都是我的。”九五至尊是不是发起火来气势也比旁人大，我淡漠的笑容激怒了他。他把我重重推到床上，从尾椎传来的巨大的痛意让我的眉头紧皱起来。他也视而不见，愤怒和绝望攫取了他的灵魂，他只是怒火无所发泄。我静静地看着镜子中的自己，如果这是我最后能给予你的，那么请你全部拿走。

我寄愁心与明月 ↑回顶部↑

清冷的月光从窗棱中投射进屋内，窗前、明月、光，衣失、地上、爽。我的灵魂轻飘飘的在宫殿的上方游荡，她一会儿看看床上的我，诡异地微笑；一会儿仰望天上的月亮，带着不屑一顾的傲慢。月光依旧清冷，照天涯的两端，每个人，心中都有一段伤。

我轻轻的起身，枕边人已经沉沉的睡去。他的眉头纠结成一团，我举起手来，想帮他抚平，手到了半空，终是放弃。给不了十分，就不要自以为慷慨的去给七分。

天上的月亮清清冷冷的看着世间，我站在月光下，夜风很冷很冷，连以为自己已经没有任何知觉的我也感觉到了这种寒意。巨大的红色的宫灯在风中笨拙的摇摆，跳跃的烛光似乎随时都会熄灭。我张开手，寒风似乎从我的身体穿过，它执著着，仿佛要把我带走，像带走路边的一张纸片。

去年之夜时,花市灯如昼,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今年之夜时,月与灯依旧,不见去年人,泪湿春杉袖。

我的眼中没有泪，我的心情很平静，空无一物的平静。在这个清冷的月夜，我忘记如何去悲伤痛苦，忘记了所有出现在我生命中的人物。我只是静静的坐在这里。

第二天清晨，宫人们发现了躺在石阶上的皇贵妃娘娘，她的脸上带着诡异的微笑。

然后宫廷大乱，节日的喜庆一扫而空。

我发起了高烧，绵延不退。太医们十八般武器用尽，依然无法令高烧退却。我头疼欲裂，整个人仿佛遭受着凌迟的刑罚一般，生生被分成一小块一小块的碎片。它们飘散在风里，然后又本能的拼凑成型，再度粉碎；周而复始，仿佛永远也不会停止这样的折磨。

“你是想告诉我，这个世界上唯一能够救你的人只有他吗？不必这样，不用折磨自己的身体来伤害我。你现在是不是很难受，我的心里比你更难受。这里，它一直在流血，从你拔出刀子割向手腕的时候，它就开始流血，汩汩的，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你的伤口止住以后，它还在流血。我欺骗自己，一切都已经好起来了，她终究是放不下你。可是心里的那个伤口继续流着血，我欺骗得了我的脑子，但我欺骗不了这里，它始终在流着血，仿佛是在嘲笑我，掩耳盗铃，痴心妄想。”

“清儿，醒过来好不好，早点醒过来，你的身体那么差，睡的太久，会承受不住的。是我不好，没有照顾好你，所以你才想走的对不对。你早点醒过来，我保证，以后一定会好好照顾你。不会再你受到任何伤害。你还记得吗，那天你在我耳边唱歌，你答应过我会永远留在我身边。你是女中君子，一定会言而有信的对不对。我这一生，造了太多的罪孽，所以老天爷惩罚我，让我唯一的儿子是个白痴。我认了，且活当下。可为什么连你，他也想一并带走，他太贪婪了，我生命中一切美好的东西他都想带走。我诅咒他，痛恨他，如果他从来没有把你带到我身边也就算了。可为什么到了今天，他又自私的要带走你。我痛恨他。”

“清儿，你不能再睡了。我知道这么多年，你累坏了。可是也该睡够了对不对。好清儿，起来吧。春天就要到了，你不是说我们一家还从来没出门踏过青，你起来，咱们马上就去好不好。这次你想怎么玩我都不拦着你，反正你又不是没毁掉过厨房。你做烤鸡翅给我吃好不好，如果你累了，你教我怎么做，我烤给你吃。哦，鸡翅太油腻，你恐怕受不住，还是先吃些清淡的。慢慢的把身子养好。伊若和天行要来看你，我没让他们姐弟进来。你这个人最爱臭美，这么憔悴不堪的样子怎么肯让人看到。说实话，你现在的样子真的很难看，你得赶紧起来，好好梳妆打扮一番，否则真没办法出门见人。你听到了没有，

早点起来，赶紧梳妆打扮，不能再睡了。女子理应宜室宜家，像你这么懒惰哪行。”

“你是不是太困了，所以才不肯起来。好好好，我答应你，你先起来吃点东西，吃完了继续睡总可以了吧。我保证，这次绝对不会再打搅你，让你好好睡个够。春眠夏困秋打盹，你什么时候不给自己找出理由睡觉，我都已经习惯了。可老不吃东西肚子会饿坏的，听话，起来吃点东西再睡好不好。今天我叫御膳房做了你最爱吃的，满满一大桌，你想吃哪样就吃哪样。听话，起来，不能再睡了。太阳已经到正中央了，真的不能再睡了。”

“清儿，你醒过来吧，我认输了。我不跟你赌气了。你可以漠视你的生命，我却做不到。我比你自己更加爱你。我告诉你，好吧，我全部都告诉你。……只要你肯醒过来，你要怎样我都答应。……“

我的头一直昏昏沉沉，脑海中又一个女孩在挣扎哭泣。那个女孩的脸是如此熟悉又如此模糊，她哭泣着挣扎，我要回家，我要回家。让我回家，我要离开这个地方。仿佛走在一条长长的没有尽头的走廊上，我看不清前面的方向，也不知道自己已经走到长廊的什么位置。我只是在疲惫的麻木的走着，心中有一个声音在催促着我，快走，赶快离开这里。这里不属于你，继续留下去，除了伤人就是伤己。走吧，走吧，放过别人，也放过自己。

脸上湿湿的，旁边那个一直絮絮叨叨的声音终于停下了。早该停下了，那个声音一直漂浮在空中，我怎么都无法听清楚。我真的好累，好疲惫。什么在我脸上摩挲，我勉强正开眼睛的一条缝，看见的是一个黑黑的东西在颤动，我痛苦的呻吟了一声，临走以前都不让人睡个安稳觉。

“清儿，你醒了吗？清儿。……”

他的脸上湿湿的，我的脸上也湿湿的。是不是下雨了，老天爷终于想起他跟我开的玩笑了。这一切的一切都是梦对不对，明朝醒来，我又要面对一个个培养基里的细菌。

我要回家，我的药已经没有了，我要去医院，我病得厉害，我要打点滴。

“我要回家……”

……

“好，你要回家。……我就放你回家。”

我最后的阿司匹林已经被他误用来给我止血。没有药片，我也没有办法救助自己。他还是在意我的，到这最后一刻，他终于肯放开手了。一具冰冷的死尸和一个离开的我之间，他选择了后者。脑海中那个声音告诉我，我必须离开。是的，我必须离开，不离开，要我如何面对双手沾满了商文柏鲜血的他。我始终放不下，一个人的肩膀怎么能够担起两个人的幸福。

我们就此放手，对每个人都好。

打劫 ↑回顶部↑

马车的辙辙声把旅途拉的漫长而寂寥。我坐在马车里，并不觉得颠簸。车内布置的温馨而舒适，在这些方面，他的表现一直无可挑剔。即使我离开了，他依然希望我能感受到他的关心。我闭上眼睛，告诉自己不可以再沉湎下去。从今以后，我要学会自己照顾自己，自己去面对我要遭遇的一切。

幸好我至少曾经是坚强的。

我想起以前看过的一段话：这个世界上只有两种女人，幸福的和坚强的。幸福的，结婚前有老爸宠，结婚后有老公疼；坚强的，则是因为她不得不坚强。

这个世界上不可能每个女人都幸福，总要有人选择坚强。

我的烧已经逐渐退了下去，原来我脑海中的指示是我行动最为准确的指南。我的笑容苦涩而缥缈，眼睛落在马车内小桌在上的包裹，当初我带着它们来到这里，今天终于要原路返回了。我在心中祈求老天爷，请让这一切都是一场虚幻的梦境吧，就当我从来不曾来过这里。请让我遇见过的每一个人重新按照他们原先的生活模式运转下去。那些沉痛的甜蜜的过往请让它们全部随风而逝，所有的一切，全部清零重来。

古代的旅行是一个漫长的经历，我不知道马车外面的世界有几度的明暗交替。太阳升起，慢慢落下，每一个开始都宣示着结束。

“娘娘，我们已经来到两国交界的地方了。”王平的脸出现在车门口。

“帮个忙，扶我下去。”

“娘娘，你不会想在这里就甩下我们吧。你——”

“你误会了。”我温和的微笑，“我只是想最后再看南国一眼。”

一眼万年。

从此以后，这片土地，我就再也没有机会踏上。

我有些黯然，那灰蒙蒙的天空和我一样惆怅。再见，南国，永远不会再见面。

他乡遇故知

也许真的是有股神奇的能量在指引我，随着马车逐渐接近西秦，我的身体竟慢慢好转起来，我已经恢复了正常的饮食。王平看我这个样子，惊讶之余，平板的面容难掩恻然的黯淡。他担负着把我送回穿越点的责任，加上这些年他一直在我跟楚天裔的身边，有些事，他多少知道一点。我对他微笑，轻声道：“这也许就是老天爷的安排。”

“对，老天爷的安排。命运总是喜欢捉弄世人。”他的剑抵在手上，一壶酒就在旁边。马和人都需要休息。

我们打扮成来往的商贾。无论两国是交战也好和谈也罢，商业的往来始终是不会间断的。

“我们不可能改变命运，也不可以随波逐流，做命运的奴隶。最好的方法就是顺应命运前进的方向，与命运和平共处。”我递给他一碟花生米，道，“给。”

他看了一眼，欣然笑纳，到了这个时候，完全没必要在意繁文缛节。

“这样淡漠的话，恐怕也只能从你嘴里说出来，也只有皇上才能听懂。我就听不懂。”他往喉咙里灌了一口酒，淡淡的说。

“你不是听不懂，不过是你不想听懂而已。”我捏了一块糕点，就着皮囊里的清水，一小口一小口的吃着。

“也许你是对的。绿珠说的没错，你总是对的。”他闭上眼睛，落寞的笑了。我们的心中总有一个位置，留给那个任谁也无法取代的

人。我不知道如何接腔，只好静静的咀嚼糕点，慢慢的细心的咀嚼，体会淀粉转变为麦芽糖的过程，也算是减轻肠胃的负担。

“你知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我最爱的人是谁？”

“绿珠。”

“那你知不知道这个世界上她最恨的人是谁？”

“我。”

他沉默了，半晌，他忽然嘘了口气，道：“你们俩可真够奇怪，明明都知道这些，还让我护送你去西秦。”

我但笑不语，等到嘴巴里的糕点悉数落肚，我静静的看着他，道：“因为你永远不会背叛楚天裔。这就是你所说的命运。我们谁也无法抗拒的命运。”

“对，这就是命，他妈的命。”他突然爆出一句粗口，把酒壶狠狠砸到地上。我瞥了眼，摇头叹，可惜了，上好的竹叶青。

以后的一路上，我们都保持沉默。他本来就不是爱多话的人，而我因为有心事，也不想多说。这样的沉默直到我们遇上抢匪。

哦，My God！我有生以来第一次遇见传说中的强盗就不能表现出一点激动吗？我拍拍镜中漠然的脸，告诉自己，司嘉洛，不就是个男人嘛。现代社会人口爆炸，按比例分配碰上个更好的机会大把大把的。天涯何处无芳草，何苦单恋一枝花。你又不是没失过恋，都被人甩过了，干嘛甩个人就要死要活的。我在马车里碎碎念，全然不顾外面发生了怎样的变故。

“此路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过路去，留下买路财。”

我在马车里听得直叹气。能怪TVB的编剧了无新意吗？都架空历史了，这古往今来的强盗还说着同样的台词。起码喊一声“严肃点，严肃点，打劫呢！”换换胃口也是好的。所以王平铜子没有等他再说出什么豪言壮语，就手起剑落，让他把剩下的话吞回肚子里的决定我是举双手赞同的。

马车外慢慢安静下来，我心定之余难免有些惆怅，怎么我在古代遭遇的第一次打劫就这么轻松的落下帷幕了，连个英雄救美的老套桥段都没上演。也许老天爷清楚，历朝历代，美人依稀还有几个，英雄嘛，只能至今思项羽。马车静静的停留在原地，我开始觉得有点不对

劲，捞起帘子就想往外看。出于本能，我没有轻举妄动，而是戳破窗户纸，管窥蠡测。

饿滴神唉，我想不表现出一点激动的情绪都难了。外面那里三层，外三层的黑压压的强盗头看的我心惊肉跳，差点没从座椅上摔下来。

“小子，今天是我们黑风寨四当家的第一次出门做买卖，这劫外面是打定了。”外面响起炸雷般的声音，我鼓膜被震的隐隐作痛，莫非真有狮子吼这门功夫？我怎么印象中南国没有少林寺。

“我说过，东西只有这些。要拿，你们便拿走。”

“你耍大爷我呢，这点东西还不够外面塞牙缝。后面的马车上是什么？让开，让我们看看。”

“我说不行。”

“不行也得行。”

外面的气氛似乎僵至起来。我偷偷的看了看他们的武器，一个矮冬瓜手里抓着流星锤，一个又高又瘦的男子使得是软鞭，其余的长得过于奇形怪状，我没认出来。按照我看武侠很多年的经验，他们是有组织有纪律的强盗，这样的强盗当中通常会有几个亦邪亦正的神秘高手。再按照我看野史不少遍的总结归纳，真正的高手通常是大隐隐于市，不屑于当朝廷的鹰犬，与他们相比，指不定王平的功夫是高是低。加上人多势众寡不敌众双拳难敌四手大侠最怕群殴，真正动起手来未必会占便宜。

我看着桌上的胭脂水粉，楚天裔连这些都准备好了，忽然计上心头。

打劫 ↑回顶部↑

“不用吵了。各位大爷，我弟弟得罪之处，还请各位大爷多多见谅。”我挑开帘子，深深道了个万福。王平想要说些什么，被我用眼神阻止了。

“好个小娘子，光看这身段，就是个美人。喂——小娘子，把脸上的面纱拿开，让大爷看看你的相貌，够不够格跟我回去当压寨夫

人。”一个巨汉猥亵的评头论足，我恨不得用洁厕灵给他刷牙，嘴巴这么臭。旁边的强盗发出振聋发聩的暧昧猥索的笑声。

“小女子恳请大爷不要为难小女子。”我低眉顺眼，“小女子相貌丑陋恐怕污了诸位大爷的眼。”

“小娘子不必害臊，这里不是中土，你不用拿面纱遮住脸。快拿下来看看。”

“大爷，你真的是为难小女子了。”我装作慌乱不已的样子，想用手盖住面纱。结果面纱被另一个一直冷眼旁观使狼牙棒的强盗一把夺下。周围立刻响起倒吸凉气的声音。我立刻双目泛红，泣不成声：“大爷你非得逼小女子难堪吗？小女子身染天花，已经苦不堪言，你为什么还非要戳小女子的痛处呢。你要钱财，我们尽管没有多少，但也请你们全部拿走。——弟弟，你无须多言，姐姐知道自己的病已经没救，能捱上一日姑且是一日。这些日子来，你一直带着姐姐四处求访名医，始终没有结果，你已经竭尽全力，不必再勉强下去了。姐姐连累你这么久，是姐姐对不起你。”眼泪千万不能落下，这古代的化妆品是不防水的，万一洗糊了岂不前功尽弃。

“看你的发髻，你应当已经嫁为人妇，为什么不是你的丈夫带你出门寻医？”一个作书生打扮的人表示疑虑。孔夫子的书是让你读来对我的临场发挥吹毛求疵的吗？

我凄测一笑，道：“他，见我这副模样，还不是立刻一封休书，扫地出门。幸而我这弟弟顾念姐弟亲情，收留我，又带我去治病。”

“居然有这样的无情无义之人！大妹子，你说他幸甚名谁。我去拿了他的狗头来为你出这口恶气。”手持流星锤的络腮胡子跳出来打抱不平。我听得目瞪口呆，这才多会工夫，我都成他大妹子了，攀亲戚也攀的未免太快了些。

“大爷，你的好意小女子心领了。常言道：一日夫妻百日恩。他虽对不起我，但始终是我的丈夫。我不能不管不顾他的性命。他对我无情，可我不能对他无义。”我对络腮胡子点了点头，想不到还真叫我遇见了传说中的草莽英雄。不过那个矮冬瓜就太恶心了，跟这样的人合作打劫，有损自己的形象。

“这位兄弟功夫了得，不如一同加入我们黑风寨。到时候，一起大块吃肉大碗喝酒，有福同享。”我有点转不过弯来，话题怎么一下就从

我身上落到了冰山王平的身上了。居然劝人加入黑社会，怎么哪都需要招新。

“诸位大爷，我弟弟只是从小学过一些粗浅功夫，谈不上了得。何况，他早已婚约在身，就快要完婚。一个有家室的人实在是不方便和诸位大爷一起闯荡江湖。”我连忙阻止，有为青年已经很少了，倘若再流失一位，后果不堪设想。

“你弟弟很快就要成亲？那你今后该怎么办，恐怕你弟媳妇也容不下你吧。”络腮胡子关切的问。我气的恨不得用东西敲他的头，好好的当你的强盗不行吗，问这么多干什么。

“也等不到她容不下的这天。我听大夫说，我也没有多少日子的活头了。”

“哎呀，你年纪轻轻，何必说这样的丧气话。你跟我们回寨，四弟，你不是说那个王神医很厉害吗，让他给大妹子看看，说不定还有救。”络腮胡子古道热肠道让我欲哭无泪。

“不必了。这位大哥，小女子谢谢你的好意。此番前往中土寻医的时候，我就对自己说，如果可以治好，那么皆大欢喜，如果还是不行，那么我也没必要挣扎下去。这样的挣扎，既折磨我自己，也折磨我的家人。我只想用我剩余的时光好好的静静的享受生活，这样，我就也没在这世上白走一遭。大哥，你的好意小女子真的心领了。只是人各有志，天命不可违。我谢谢你。”我深深的鞠了个躬，抬头，静静的说，“小女子身体十分虚弱，现在很想早日回家休息，可否请各位大爷行个方便。”

“大妹子，你何苦说这样泄气的话，你听大哥的，跟我们回去把病治好。以后的日子还长着哩。我们寨子里多的是少年英雄，你那个龟蛋丈夫不好，不代表着天底下就没有好男儿。你若不嫌弃，今后就跟着我得了。”络腮胡子爽朗的说道，旁边立刻响起起哄的叫声。一开始嘴巴上吃我豆腐的矮冬瓜立刻谄媚的唤我作大嫂。

我吓得连戏都演不下去了。

“当年我娘也是因为身患疾病而被我爹一家赶了出去，后来她因为无钱医治而撒手离去。”络腮胡子温和的看着我，道，“我最见不得男子不仁不义，始乱终弃。”

“大哥，小女子配不上你这样的大英雄。何况——烈女不侍二夫。”我抬起头，鼓足勇气，如果事情再不解决，估计王平就要拔剑了。

“大哥的好意，小女子心领，但恕难从命。”

“你这个女人不要不识好歹。我们大哥看上你，是你八辈子修来的福气，居然还装什么贞节烈女。来人啊，给我绑回去。”矮冬瓜皇帝不急急死太监，张牙舞爪的跳了出来。

“三弟，不得无礼。”络腮胡大哥举手阻止了狐假虎威的三当家，对我道，“妹子，是大哥唐突了，你千万别见怪。大哥只是不忍心看你这样自暴自弃，无论怎样，你也应当把病治好。”说着，他对那个被称为四弟的人嘀咕了一句什么。

我的心猛的颤抖了一下，他说的应当是西秦语。我下意识的看了看那个四弟，他也正盯着我。一种微妙的古怪在我心中悄悄冒出头来。

“对不起，小女子心意已决，请大哥不要为难我。”我再一次行礼，道，“我真的已经很累了，只想马上回家。”

“既然都已经看了那么多大夫了，再试上一试又何妨。这位大婶，你难道有什么难言之隐吗？”你才大婶呢，这个死四弟，一开口就得罪我。

“就是因为看过的大夫太多，我已经心灰意冷，对于生命也完全释然。生死由命，富贵在天，没必要一直挣扎下去。那样，真的会很累。”

“诸位大侠相比也已经听明白家姐的意思。就请不要再让家姐为难，我想早点带她回家。”王平冷冷的开口，他的忍耐已经快到极限。

“唉—你这个小兄弟，怎么能这样。你应当劝你姐姐跟我们回去，而不是跟你回家送死。”矮冬瓜再度上阵开腔。

“与其活的痛苦，不如死的安宁。命该如此，世人强求不得。”我静静的对他们点头，轻轻的转身要上马车。

“等一下，我对姑娘一见如故，想请姑娘上寨上一叙。”

被唤做四弟的男子伸手拦到了我面前。

“我对你没有一见如故，萍水相逢，男女有别，请侠士不要为难小女子。”我冷冷的瞥了瞥他手中的面纱，“如果面纱你想要，那么敬请拿走吧。”

“姑娘就这么讨厌在下，在下可是很欣赏姑娘。姑娘，只好得罪了。”他阴恻恻的一笑，结果笑容很快就凝注了，王平按在了他的手上。后者淡漠的眼睛根本就没有落在他身上。

“我姐已经说过，她不想跟你走。男子汉大丈夫，勉强一个弱女子算甚么英雄好汉。”

“你错了，我们是土匪，不是什么大侠。这位姑娘我还要定了。”

我淡淡的把目光转移到络腮胡子的身上，他皱着眉头，似乎对他四弟此举有所不满，又不愿再底下兄弟的面前驳斥他的面子。

“姑娘，要不你还是跟我们回去看一看吧。”他迟疑的开口，连称谓都发生了改变。

优柔寡断，空有豪爽，难成大气。我在心里喟叹，这样的人早晚会遭小人暗算。

回答他的是王平的剑。漫天剑雨，我安静的回到马车上。真是浪费精力，白说了这么长时间，还自毁形象。这趟买卖简直就是亏大了。

我不相信楚天裔会没有周详的安排，真正危险的时候，会有人出现的。既然你要坚持保护我，没有自保能力的我就姑且接受，特权不用，逾期作废。等真回到现代，我就一灰头土脸被打回原形的灰姑娘，雇不起保镖了。

本来晴朗的天空忽然有一道白光闪过，电闪雷鸣，暴雨倾盆。外面的厮杀声停滞了片刻，然后又开始喊打喊杀，其中那个矮冬瓜的嗓门最大。我下意识的把包裹抱到怀里，千头万绪纠缠到一起，挣扎着要不要跳下马车，倘若这次穿越不成功，那么再淋场雨发次高烧，我也不必穿越了，直接马革裹尸。

谁知等不到我思想斗争完毕，一道闪电劈过来，我本能的向后躲。马车居然被辟出一道大口子，一直很安静很配合的马匹也受了惊吓，发疯似的撒蹶子。王平一手攥住缰绳，一手拔剑相斗，情势紧迫。我不知所措的时候，忽然有个人从马车顶的裂缝跳了进来，一把

就把我拎了出去。我拼命的挣扎，拳打脚踢。久不动筋骨，我的跆拳道几乎全还给教练了。

天一下子黑了下来，朗朗乾坤成了幽冥的世界。闪电亮起来的时候，我们才能看清站在对面人的脸。一直试图抓住我的是那个黑风寨的四当家。

“果然是你。”他诡异的一笑，伸手便点了我的穴道。然后可怜的我就被拖到了一块大石头的后面，惊慌的看着这忽然发生的一切。天空的昏暗似乎只是瞬间的事情，很快太阳就重新露出了脸。楚天裔安排的秘密侍卫已经露面，场上厮杀声一片。

“把我姐姐交出来，那么大家就各自离开，什么事都好商量。”王平高声冲对方的强盗头子喊道。

“你姐姐不是我们抓的，你看这哪来的女眷。兴许她是看这里刀光剑影的，自己害怕跑出去躲起来了。”络腮胡子发现自己的手下似乎有点吃不住，连忙道，“你姐姐这么精明的人怎么会不跑的。”

精明就不会被人抓到这里来了。我愤怒的盯着那个绑匪，我看上去很像肥羊吗?

“我喊一二三，大家全部住手。”王平高声喊，“大当家的，我们没必要再打下去。赶紧找人要紧，家姐身子虚弱，禁不起风雨。”

“好，这打的也忒糊涂了些。”

两拨人马终于停止了互殴，黑风寨的人慢慢退去，王平带领侍卫检查了一下附近。我拼命的挣扎想弄出响动，结果又被点了几个穴道。但他出手尽管迅疾如电，还是带落了一颗雨珠。离我们很近的一个侍卫立刻警觉起来，缓缓逼近。

走过来啊走过来啊，我在心里祈祷。

“吱吱吱——”老鼠的声音让侍卫愣了一下。

我愤怒得无以复加，学什么叫不好，居然学老鼠，我最恨的就是老鼠。

“不用找了，我们的任务已经完成了。”王平看着被劈成两半的马车，道，“东西不在了，她走了。”

我没走成。我的心里在滴血，老天爷你太过分了，弄这场半吊子的雨，没把我带走也就算了，还偏偏让我落在这个阴阳怪气的家伙手

里。我气的连看都懒得看他。

遇见 ↑回顶部↑

刚才还人声鼎沸的战场现在安静的不可思议，除了地上还有些泥泞以外，根本就没有任何下过雨的痕迹。绑匪解开了我的穴道，我冷冷的看着他，一语不发。

“现在怎么不叫了。我看你刚才很想说话的。”

叫，现在叫有什么用。喊破了喉咙也不会有人理我。

“别挂着脸，等你见到主人的时候，说不定会对我感恩戴德。你们中土的成语我用得怎么样？”

我的回答是朝天空翻白眼。无可奈何的叹了口气，我平静地问道：“你是谁，你要带我去哪里，你的主人又是谁？”

“这些等到你见了主人自然就会明白。你对我的印象这么差，我总要给你个惊喜扭转印象吧。”绑匪笑眯眯的看我，对我的出言不逊不以为忤。

我低头想了想，敌强我弱，从这家伙说话的口气似乎他认识我，可我印象中根本没有这个人。这样不知根底也不知他目的何在的人，我还是乖乖配合，不然一准吃不了兜着走。

没有马匹，我只能跟在他后面蔫头搭脑的走。平日在皇宫里深居简出，上哪不是轿子马车，今天要靠我的11路公车，真是落毛凤凰不如鸡。我走了没几步，就停了下来，平静的提出要求：“我不习惯步行，能不能弄匹马什么的。”这样逃跑也比较方便。

他看了看我狼狈不堪的样子，皱着眉头道：“这里前不着村后不着店，你就姑且将就。”

“将就？你回去问问你的主人，我可曾有过将就的时候。”我迅速在脑海中排查了一遍我认识的大BOSS，不禁毛骨悚然，能使唤这样身手的部下，他又明显是个西秦人，除了我得罪最彻底的卓嘎，还能有谁。

天，千万别让我落到他手里。我当初临走的时候，送给他的纪念品可是一枝利箭。

“这得我们见到主人后才能问。”绑匪不为所动。

我见他不上钩，只好放弃。泥泞的道路上，阒无人影。西秦和中土交接的地方常常是这样，热闹的，胜过繁华都市；冷清的，好比漠北沙漠。看来我最近霉运当头，让我沦落到如此鸟不生蛋的地方。偶尔也会有商贾的车队经过，可是他紧紧跟在我的身侧，我连求救都无门。何况那些人我也不认识，我也不敢贸然呼喊，生怕到时候境遇会更惨。起码跟在他后面，我暂时不会有什么性命之忧

“我劝你不要轻举妄动，在这里可不比中土的繁华之地，杀人越货是家常便饭，即使是看上去是豪商巨贾，那车里装着的也许就是刀剑。”

“这么说来，你这样明目张胆的抢劫，反而是真英雄的行径呢。”我鄙夷的撇撇嘴，同行相轻，都是强盗，相煎何急。我叹了口气，道：“你放心，我最怕死，不会拿自己的性命冒险的。”要冒险，也得拿别人的生命垫底。

“这样最好。不是我有心讹你。你看前面，看到了没有，都是些军爷。要不要叫两声，让他们救你。我保证，你的下场会比乖乖跟着我惨上百倍。”绑匪笑得阴险。我循他的手指看去，微微一笑，道：“真的吗？我不相信。反正他们人数不多，万一有事，你也可以把我抢回来，对不对。”

他一愣，点头道：“当然。”

说话千万不能太绝。

我慢慢的走过去，忽然把面纱拉下。

“阿奇，你还认识我吗？”

可怜的绑匪筒子千不该万不该，实在不该只认衣裳不认人。南国的大将军只不过是换了身衣服。幸好古代没有无孔不入的传媒，阿奇王爷大将军的脸还不至于妇孺皆知。我微笑着看倒霉的绑匪手忙脚乱的应对四面八方的攻击。阿奇没有动手，他显然还没来得及从偶遇我的震惊中恢复过来，一个劲的握着我的手，道：“清儿，是你吗？真的是你吗？我是不是在做梦。”

“你咬咬你自己的手，就知道了。”我谆谆善诱，把他的手放到他的嘴边。结果可怜的孩子听话的狠狠咬下去。

“啊！”他一声惊叫，连忙把手甩开。我的手也成功的摆脱了他的禁锢。同样逃之夭夭的还有已经处于落败边缘的绑匪，他趁阿奇的亲卫队因主人惨呼分神的瞬间，脚底抹油了。

“清儿，是你，真的是你。我没有做梦。”荼毒完我的手，这小子变本加厉的将阵地转移到我的肩膀上。我被他晃的头昏眼花，眼前直发黑。

“你松手啊你，我头晕。”我大口大口喘着粗气，大概是海拔越来越高的缘故，我这两天老觉得胸闷。

“好好好，我松手。咱们赶紧回去，你怎么看上去这么狼狈。”阿奇搓着手，看着我皱眉。

“你大爷有四条腿，我只有两条腿。”看着他的马我就嫉妒。

“四条腿？那不成牲口了。”旁边有个愣头愣脑的小子浑浑的开口，他要不说话，我还真没认出来他是小乙子。

“怎么说话呢！”阿奇狠狠瞪了眼给他抹黑的奴才，转头对我又是笑咪咪，“清儿，咱们赶紧先回去。你跟我乘一匹马。”

“我不习惯跟人合骑。”我不假思索的否决了他的议案。这点小心思，不要在我面前耍。

“可是我们没有多余的马匹。”

“王爷，我把马让出来，我的马可以给清儿姑娘骑。”小乙子连忙主动当雷锋，我看阿奇已经恨不得直接把他丢到悬崖下边去。

“谢谢你，小乙子。不过你也不能靠两条腿跑啊，这么着吧，你家王爷想跟人合骑，要不你们俩合骑一匹马吧。反正你人轻。”我笑得春光明媚鸟语花香，全然不顾阿奇同学喷火的眼睛。

结果小乙子跟另一个侍卫合骑一匹马，阿奇臭着张脸带我回了军营。

生平没受过这样的关注，人人看我的眼神都像是在看火星人。还好，没有谁胆敢流露出猥亵的目光。否则我会更加郁闷。简单的梳洗后，阿奇陪我吃饭。

“哎—有什么吃完后再问，我最讨厌吃饭的时候有人在我旁边唠唠叨叨。”这几天风餐露宿，可把我给折腾惨了。虽然是边塞，军需物资来之不易，但主帅的伙食标准也差不到哪去。我腹中空空如也，看到这一桌热气腾腾的饭菜，自然是胃口大开。

我心满意足的打着饱嗝，长长的喟叹：“民以食为天，此言果然不虚。天大地大，吃饭最大。”

阿奇沉默的看着我，他面前的筷子还安安静静的摆放在空碗上。

“我知道你心中有很多疑问等着我给你答案。可是我心中同样有很多问题还没有找到答案。所以，请你不要问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你还是那么厉害，几句话就把我堵得死死。”他忽然凄凉的笑了，道，“清儿啊，你是要毁我一辈子。”

一辈子，这个词是多么的沉重。我默然，站起来，在大帐内来回走动。

“这个，你还留着。”我指了指案几旁的十字绣，因为年代久远的缘故，上面的流氓兔已经发黄。

“对。我始终留着。——你留给我的也只有这个。”他的声音黯淡而茫然，忽然长长的叹息，“就连这个，也是我硬要过来的。清儿，我始终不懂，明明是我先遇见的你。”

幸福就像是买彩票，不分先来后到。

何况幸福的概率这么低，我兜兜转转这么久，跨越千年，从二十一世纪到古代，从公元纪年到南国六十四，始终都只是镜花水月。

“阿奇，我这样的人，是不可能让别人幸福的。有些事，已经过去这么久，你也该放下了。”

“你以为我不想放下吗？多少次，我告诉自己，这个女人，到底有什么好。她骗你成习惯，心情好时就敷衍你，心情不好时连理都不理你。她有什么好，整天罗里罗嗦，明明年纪比你小，还以姐姐自居。高兴时对你笑笑，不高兴时板着张脸，忽冷忽热。你为她朝思暮想，

人家却根本不把你当回事。我这是何苦，自作孽，不可活。”他拿手盖在脸上，忽然讽刺的对着我冷笑，“你这次来又是为的什么，我尊贵的皇贵妃娘娘。”

“皇贵妃？阿奇，这三个字你还是不要再提了。我知道，我不应该出现在这里。可是实在是阴差阳错，中间出了很多意想不到的事，所以我才会到这里来的。我也不会待多久，很快我就会离开。你能不能借匹马给我。”我想了想，没好意思再提借银子的事。不知道在小市镇银票是否流通。

“想走？不想留下当初就不要来。不是皇贵妃了，被抛弃了，离家出走吗？你的手段可真够匪夷所思。水柔清，你真是厉害，所有人都被你耍得团团转。”他冷酷讥诮的看着我。

“阿奇，事情不是你想的那个样子。总之这件事很复杂，你不要再问我了。”我疲倦的闭上眼睛，坐在榻上。也许是生死劫难后元气大伤，我很容易觉得疲惫；刚才不该一下吃这么多有油腻的，有点反胃。

“你不要每次都这样，只会逃避躲闪。水柔清，你今天非得把话给说清楚。来了，就别想轻轻松松的走掉，你这样折磨我到底想干什么！”他愤怒的把我拉起来，狠狠的摇晃我的头，我胃里翻江倒海的难受，“哇”的一口吐了他满身。头晕目眩，几乎支撑不住自己的身体。

“大夫，叫大夫。清儿，清儿，你怎么呢？”

“没事。”我勉强安慰他，“前两天我淋了场雨，大概是着凉了。”

随行的军医是一个胡子花白的老大夫。照例是望闻听切，过后，他微笑道：“不妨事，不妨事，夫人只是劳累过度，有点动了胎气。我给开个安胎的方子，吃上几副药便可。”

明月清风 ↑回顶部↑

怎么会这样，我的生命明明是停滞不前的。我下意识的看了看自己的手指，却惊讶得发现，原本一直秃秃的指甲现在已经长出指尖一截。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我的眼睛瞥向手腕上的红线，它已经淡了很多，虽然依旧醒目，但不再红得那么怵目。

我轻轻把手放在小腹上，这里，在这里，有一个小小的生命在孕育。才不到一个月，应该很小吧，小小的，小小的生命。

如果这个世界上有一件东西你多日苦苦追寻依旧无所得，等到你倦了累了，蓦得发现自己已经没有能力去承受它的时候，忽然间，它毫无预兆的出现了，你是该笑还是该哭。

如果时光在倒转几个月，我会哭，喜极而泣。今天，我在微笑，苦涩的微笑。

这个孩子，这个生命，此刻已成为我此生无力承受的昂贵礼物。我的眼泪簌簌的流下，孩子，妈妈该拿你怎么办。带着你回到现代？妈妈可以不在意别人看待未婚妈妈时鄙夷的目光，可是如果有一天，你问我："妈妈，为什么别人有爸爸，我却没有爸爸？"我该怎么回答你，我亲爱的孩子。而且，我是个顶没用的人，甚至还没有完成学业，开门七件事，哪件不需钱，妈妈怎样才能让你衣食无虞，不让你在缺少了一份爱的情况下，连物质也没有保障。妈妈从小就害怕孤单，想要很多很多的爱，我亲爱的孩子，你是否也会像我一样，希望有很多很多的爱；这样的需求，妈妈能否能够承受的起。我单薄而疲惫的灵魂能否承担起我们两个人的幸福。

所以，对不起，我亲爱的孩子，对不起；不幸福的我怎么能够给你幸福。

我闭上眼睛，静静的坐在软垫上。案上的药碗上方白色的雾气氤氲，药香萦绕。我下意识的咬住嘴唇，告诉自己要坚持下去，再苦再难过都要坚持下去。既然命运把我逼到这一步，那么就坦然的接受这一切吧，即使我今后都没有机会再幸福。

"清儿，清儿，你要做什么。你吃这药想干什么？！"阿奇跑进来，一掌把药碗挥到了地上，褐色的药汁染污了毡毯。

"阿奇……"

"清儿，你要做什么？知不知道这种药是会要了人的性命的。皇宫里，被迫喝下这种药而丧命的妃子还少吗？我知道，你心寒，为二哥要立旁人为后的事情心寒。是他对不起你，你为什么要拿自己的性命跟他赌气。他对不起你，他不要你了，我要！你，这个孩子我统统都要。中午的事是我不对，我不该刺伤你，你已经这么难过了，我还说那些话。我真不是东西。清儿，别生气了，原谅我好不好。好清儿，

不要再有那种傻念头，我不能让你出事。你不能出任何事。我发誓，我一定会好好待这个孩子的，他就是我的孩子。我说过，对你，我始终不会放手。当日我这么说，今天我依然如此承诺。”

我听得目瞪口呆，眨巴眨巴眼睛看着他，他患了失心疯吗？都在说些什么莫名其妙的话。

“阿奇，那不是你的孩子。”我们之间可比纯净水还清白。

“就是。你在皇宫里这么久都没有怀孕，一到我这儿大夫就说你怀孕了。你说他怎么不是我的孩子。我的孩子，谁都不准伤害，你是孩子的娘也不能例外。”阿奇固执己见。

我彻底无语，这都叫什么逻辑。

半晌，我叹气，道：“阿奇！小乙子煎了一下午的安胎药又没叫你喝，你干吗把它打翻。你赔我的药。”宝宝哟，对不起，安顿你的药没了。

“不是堕胎药？！太好了，太好了。好，我赔你，我去给你煎药。”南国的大将军像个孩子一样跑了出去，一会儿又跑进来，单纯的问，“清儿，要煎哪几味药？”

我抚着肚子，轻轻的叹息，曾经有一瞬间，我很想打掉这个孩子。我害怕我不可知的未来没有办法给这个孩子留下足够的成长空间。我害怕我菲薄的爱不能满足他（她）的情感需求，他（她）会成长为一个如我般孤独抑郁的人。我的生活已经是一团糟，再多出一个孩子来，简直是无法想象。我知道，决定去作一个未婚妈妈需要多大的勇气和多伟大的爱，这些，我不觉得自己具备。可是在我将药单子递给小乙子的前一秒钟，我忽然犹豫了，我不忍心亲手扼杀了这个无辜的生命。无论怎样，他在成为一个受精卵的时候，就已经有资格成长为一个健全的生命。我又怎么忍心下手呢。

我不知道，我的决定，是对还是错。或许在N年后，我会后悔今天留下这个孩子；或许在这个孩子长大成人的时候，他（她）会漠然的对我说，妈妈，你太自私，你不应该因为自己害怕寂寞，就把我带到这个冰冷孤独的世界。

可这毕竟是我的决定，我既然已经作出，那么我会负责到底。无论这个孩子的父亲是谁，他（她）的母亲始终是我，全世界都可以放

弃他（她），唯独我不可以。我要孕育他（她），抚养他（她），直到他（她）有能力去选择自己的生命。

孩子，不要怪妈妈好吗？妈妈没有能力允诺给你很好的生活，因为妈妈害怕自己会做不到；但请相信妈妈，我会尽我所能的去做，去努力，去达到有限范围内的最好。

或许是我天真，象牙塔里呆久了的我并不谙世事的艰难，我的选择会让我今后的生活举步维艰。可是孩子，请相信，妈妈是爱你的，所以才会这样选择。你跟我，融为一体，乖乖的，给妈妈勇气和力量好不好。我微笑着，对着帐篷外的落日微笑。只是近黄昏，夕阳无限好。

晚饭后阿奇把我安排在他旁边的帐内。好几天没有睡过安稳觉，本以为自己会早早会周公，想不到头沾上枕头，睡意渐渐的竟消散开去。我把枕头抱在怀里，下巴抵在柔软的棱角上，枕头里的菊花瓣的香气沁人心脾。感谢阿奇的细心。只是菊花枕还不足以让我安眠。有些事情，一旦安定下来就会偷偷的上心头，我下意识的看了看自己的小腹，平坦而柔软。今天之前，我自己也不知道里面竟已静悄悄的孕育着一个小生命。多神奇的事情，在我决心离开的时候，这个世界居然多了个小小的、可以羁绊我的人儿。我的嘴角静静的噙起一朵浅浅的微笑，我不知道笑容里是幸福的成分多一些，还是苦涩的味道浓一点。再甜蜜，也终究是负担；是负担，但那滋味却真的甜蜜。

“宝宝，我们睡觉好不好？”我心满意足的微笑，轻轻的哼起了《摇篮曲》。

帐内的炉火静静的燃烧着，火盆传出的热量让整个帐蓬都暖洋洋的。温暖的，让我可以忽略心中的孤单。只要我不去想，那么有些黯然和惆怅就无机可入。跳跃的火苗帐蓬的油布成了放映电影的幕布。我睁着眼睛，不由自主的伸出手来，四指搭在大拇指的指腹上，幕布上投射出一个天鹅的脖颈。头优雅的低垂着，仿佛在嬉水，又仿佛在回忆往昔。那些春光明媚的美好，怎么会忽然间就开到茶蘼花事了。我闭上眼睛，嘴角的微笑再也无法伪装，凄凄的黯淡若有若无的萦绕在心头。

不要去想了，想得越多，自己就会越难过。

我猛的睁开眼睛，眼前忽然有一道黑影闪过。

“啊！”老……鼠，怎么没人告诉我，这里会有老鼠。

我战战兢兢的和这两只绿荧荧的小眼睛对视。不要这么含情脉脉的看着我好不好，我不觉得我们可以沟通成功。

“清儿，清儿。”阿奇顾不上礼节，直接冲到我的榻前，连件衣服都没批。

“没…没事了。我只是做了个恶梦而已。”老鼠眼睛被阿奇给吓跑了。真郁闷，我看上去是不是很没威慑力，老鼠居然也欺负我。

“没事就好。”阿奇抓了抓头发，想说什么又不敢说出口的样子。站在那里欲言又止，可怜兮兮的，连我这个自私自利的人看了都有些于心不忍。阿奇虽好，他的地方却毕竟不是久留之处，不如离去，早早离去。

“阿奇，我没事了。我想早点睡了。”我委婉的下逐客令。他愣了一下，表情有些复杂，点点头，默默的退了出去。我看见幕布上他凑到帐外的守卫耳边细细地叮嘱，那微微有些晃动的影子，就好像晚风中的烛火，模糊而清晰。

彻底无眠。

我闭着眼睛数白羊，数到越来也清醒的时候，终于放弃把自己逼睡着的初衷。顺其自然吧，不想睡不睡便是。我披上厚厚的御寒衣物，轻悄悄的走出帐外。帐门口的守卫看见我愣了一下，不等他开口阻拦，我对他点头微笑，道：“今夜的月色真好。”

“……”

“我想看看这美丽的月亮，已经很久没认真看了。我知道你责任在身，不会叫你为难的。你跟在我身后吧。”

年轻的侍卫没有说话，手握住腰间挎着的细窄的的柳叶刀的刀柄，安安静静地跟在我的身后。月色的确很美好，可是吸引我的不是那如水的月光，而是月光中落寞孤单的身影。俊朗清逸的面庞，记忆中明亮如星子的眼睛被长长的黑黑的睫毛遮住了，我没法通过这道窗户看清他心中的波澜。我出现在这里已经是错误，或许此刻站在他的身边更是错上加措。可是我不想再这样暧昧的退缩下去，我凭什么心安理得的去享受他的细心体贴？无非就是凭着他依然对我痴心一片。这样子贪婪，终有一天会遭天谴。就算是为了肚子里的宝宝，我也得

多积德行善。年轻的时候实在不该造这么些孽，出来混的，早晚有一天要还。

如此一想，心里倒轻松了不少。

“怎么不说话。我等了好久，你还是不说话。我以为我站在这里，你不会知道，知道了也不会在意。可你却静悄悄的站到了我身后。我欣喜若狂，我高兴的不知道说什么好，于是我等待你先开口。可是我等了这么久，你还是什么也没说。你能做到的就仅剩下站到我后面，安安静静的看着我，却什么话也不说。是不是这样？——怎么是你？！”

“殿下，夜深了，你应该回帐内休息了。”年轻的侍卫不卑不亢。

“哦，好的。——你先回去，我想再呆会儿，今天的月色可真美好。”

我想了又想，还是从树影后现出身来。

“确实是很美。世间各物皆有所属，惟天上之明月与山间之清风，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而吾与子共适。”

“你是想说……”他“来人啊，抓刺客——来人，有刺客！”大帐内响起凄厉的呼救声叫喊声和嘈杂的脚步声追杀声。

我跟阿奇面面相觑，他立刻挡到了我的身前。几乎是与此同时，另一个身影也挡到了阿奇的前面。

“属下恳请殿下以大局为重，千万不可以身涉险。”侍卫朗朗念道，握住刀柄的手迅速抽刀，横立在胸前，月光在刀身上反射出的光芒明亮的几乎晃眼。白晃晃的刀光上方，他年轻文秀的面庞沉静如水。我忽然心头一动，看了看阿奇。他的眼睛正紧紧的盯着前方。

一式三个黑衣人，只露出六只灼灼的眼睛。个个手里都提着口朴刀，刀身薄如蝉翼，口子看上去就很锋利。

仿佛是为了证明我的推断是正确的，中间的一人一刀过来，被侍卫隔开，竟把旁边的枯树砍断了一半。一打三，居然也游刃有余。这个身形瘦小的侍卫身手居然如此不凡。这样的宝贝，傻阿奇竟把他派给我当守卫，真是个傻瓜。

阿奇的目光落在混战的四人身上，面色沉静，他的手，始终护在我前面。闻声而来的兵士们把黑衣人围了个水泄不通，使刀的使剑的

使枪的，一件件武器向他们身上招呼过去。

“抓活口，要口供。”我冷冷的施令。忽然意识到自己现在的身份没有开口的权力，眼睛只好转向阿奇。

“抓活口，要口供。”阿奇静静的重复了一遍，士兵们攻击的部位集中到了刺客的手臂。

我的心中浮现出一种莫名的情绪，让我隐隐的有些惆怅。

中间的那个似乎是三人中首领的刺客不知怎的露出了破绽，被年轻的侍卫牢牢抓住，一时间迫的他手忙脚乱起来。另两个因为同伴受困的缘故，也乱了章法，久久纠缠的混战终于告一段落。三人被生俘。

问口供的过程并不顺利。因为有两个人还没等我们揭开他们脸上的黑布就突然倒下，这两个人为了防止熬不过问讯竟然咬了藏在嘴里的蜡制毒丸。中间的那个刺客迟疑了一步，被侍卫出手点了穴道。拉下黑布一看，居然还是个熟面孔——黑风寨的大当家。

难怪他刚才会愣了一下，原来是听到了我说话的声音。我淡淡的看着他，好好的土匪不当，跑来行什么刺呢。阿奇小小年纪不会跟他有杀父之仇（听他当日的独白，似乎他跟他爹感情也不过尔尔），阿奇的死心眼也不至于与他有夺妻之恨（好像他也没老婆）。

“你现在很想寻死来保全你幕后的首脑吗？”我安静的微笑，轻轻道，“不要忘记，你的兄弟们还都倚赖着你，你的身上背负着很多人的性命。所以，你没有权力去选择死亡。”

“姑娘，是在下走眼，居然会痴心妄想以为姑娘需要在下的帮助。姑娘是在是好生厉害。”落腮胡子大当家冷冷的回敬我。

“不，大当家的。小女子现在依然需要大当家的帮助，帮助我，让我知道你前来行刺的根本目的是什么，又是谁指使你这么做的。”我的眼睛一动不动，恳切的盯着他。后者亦静静的看着我，始终一言不发。

分特！在古代使用催眠术第一次遭遇了挫折。多年的刀口舔血生涯造就了他的警惕和顽强的意志力。我百般方法用尽，依然无济于事。想来想去，就算不厚道不人道，有方法总比没方法好。

传说中情报部门逼供时常用一种“睡眠剥夺”的方式使得被讯者的意志力完全崩溃。具体实施方案为在嫌疑人的眼睛前上方安置一个100瓦的白炽灯，让嫌疑人无法休息无法思考。倘若他想睡了，就立刻把他打醒。这样的疲劳式折磨会让即使是意志力很顽强的人也会乖乖开口。

我不喜欢，我喜欢改良。

没有白炽灯，爱迪生童年时的利用几面大镜子把只点了一根蜡烛的屋子明亮如白昼的方法被我嫁接了进来。等到他的意志完全崩溃的时候，我把审问权还给了阿奇。军国大事，我这样的小女子还是回避的好。

“如果你想要什么东西，请你一定要明确的表示出来。每个人都很忙，没有多余的时间来关注别人的心思变化。”经过帐门时，我微笑着对年轻的侍卫说。我平静而认真的打量他，最后目光落在他的脖子上，似笑非笑。他起初还勉力镇静，到后来，已经慌乱的用手捂住脖子。果然没被我猜错，可爱的异时空的花木兰姑娘。

“我的事情，可不可以替我保密？”她迟疑的看我。

“当然，否则我没必要告诉你我知道。以后自己要更加小心一点。”我点头，准备回帐内。她为什么要男扮女装，辛苦的隐瞒性别在战场上冲锋陷阵，好像不是我应该关心的问题。自会有人去关注。

“清儿，想不想出去散散心？”我前脚进帐，阿奇后脚就跟了进来。他的语气虽然轻快，眼里却掩不住沉重。

“想。”我表现的很雀跃，成为别人的负担是我这一生最不愿意的。

阿奇 ↑回顶部↑

因为军旅中有诸多不便，我一个孕妇实在是不适合待在大帐中。养了几日身子，让大夫给开了不少补药，带上这些瓶瓶罐罐，阿奇把我送到了一个小山村里。鸡鸣狗吠，茅屋农舍，山清水秀的地方。我呼吸着清新好闻的空气，顿时觉得神清气爽。

“这家的大哥大嫂都是很亲切热情的人。当年我负伤，是上山砍柴的打个救了我。好险，大夫说，如果再多流几个时辰的血，我就活不

了了。”阿奇身着便装，带我在美丽的乡间小路上行走。本来他是要我乘马车的，可我贪恋外面的风景，非得自己走不可。

“阿奇，你负过伤？”我惊讶，“我怎么不知道。”

“傻瓜，哪有行军打仗的人没负过伤。我舅舅生前说过，只有动过刀子流过血的男人才是真正的男人。——你怎么不说话？放心，为了你跟孩子，我以后一定会小心的。”

“不是。我只是感慨，你也已经长大了。”我看着春晖中他年轻而坚毅的面庞，记忆中那个天真稚气的大男孩的脸孔逐渐风化模糊。

“我本来就比你大。你说二十男弱冠，现在我早已行过弱冠礼，你是不是应该承认实际上我比你还大一岁了呢？”阿奇认真的看着我。我却什么话也说不出来。

“大嫂，我来看你们了。”阿奇兴冲冲的拍了拍柴门。我看着简单而干净的房舍，思绪飞到了多年以前。当时逃亡的我和商文柏也曾在这里的人家留宿，不知道当初我们亲手接生的孩子可好。

“叔叔，叔叔。你怎么到现在才来看天赐。”一个虎头虎脑的小男孩从门里跑了出来，撒娇的往阿奇的怀里钻，后者一把抱起他，笑道：“小家伙，上次叫你的拳法练得怎么样了。”

“他叫什么名字？”我惊讶的睁大了眼睛。

“天赐，天赐，不要这么没礼貌，一见到叔叔就撒娇。”一个慈祥的大婶走了出来，笑咪咪的对阿奇道，“楚兄弟，怎么想起来看我们了。这位姑娘——”她指着我的手忽然顿住了，失声道：“姑娘，你是不是司姑娘。恩人啊。”

他乡遇故知，因缘巧合，竟然让我碰上了当初的那户人家。

“令兄呢，当初幸亏你和令兄出手相救，才保的我们母子平安。”大婶给我们端来茶水，简陋的屋子收拾得干净整洁，炉子里的火苗闪烁着温馨的光芒。此情此景，一如十年前的模样。我顿时百感交集，物是人非事事休，当年陪伴在我身旁的那个人已经不在。

“他，他留在家里了。”我默默的在心里祈祷，哥哥，这么多年，你终于可以和家人团聚了。这是不是也是一种幸福，老天爷安排的幸福。只愿你能和你的家人在另一个世界里生活的幸福快乐。

“想不到你还来过这里。你可真贪玩。”阿奇笑咪咪的坐在炉旁陪我们说话。我轻描淡写当初年少春衫薄，最爱游山玩水，便和兄长一道寻访名山大川，因为出门在外，怕遭歹人觊觎，便用了化名。他不疑有他，没说什么就接受了我的解释。

“原来大哥一家一直念念不忘的活菩萨就是清儿你。清儿，你懂的东西可真够多的。你还会给人的肚子开刀？”

“开刀的人不是我，是我哥哥。我哪有那个胆子。好了，多少年前的事情，你还提来干什么。”我怕多说多错，赶忙堵他的嘴。这时候，大婶也过来叫我们用午饭了，这个话题就此搁下。

饭菜简单又丰富。炖的烂烂的鲜美的菜核，满满蒸了一大锅的的咸鱼和腊肉，热热闹闹的一桌子，吃的人心头暖暖的。

“每次来这里，我都会觉得很温暖，比在自己的家里还自在。大哥大嫂就好像我的家人一样。”阿奇感慨的说，小天赐已经吃完了，摆弄着阿奇给他带来的没开封头的霸王枪。一招一式，颇为有模有样。

“楚兄弟，你说这话大嫂我可就不高兴了。我跟你大哥都把你当自己兄弟看待，除非是你看不起我们，不愿把我们当家人看。”大婶假意作嗔怒状，阿奇立刻笑着告饶，说自己该罚。

“大嫂，我这次来其实是想麻烦你们一件事，这位司姑娘是我刚过门的妻子。她现在怀孕了，我在外面打仗，带着她怕有个闪失。所以想让她在这里叨扰一段日子。”

“囔囔囔，我看你是没罚够，刚刚还说好的，现在又说这种见外的话。司姑娘，不，是阿奇的媳妇，要在我们这住下，只要她不嫌弃地方简陋，她也不是这样的人，想住多久住多久，不住啊，我还心里不乐意。我说怎么你们俩一起来的呢，原来是小两口。妹子啊，姐姐跟你说，楚兄弟可是个好男人，一点坏毛病都没有。我当家的要有他一半我就谢天谢地喽。”大婶热情的抓起我的手，笑咪咪的褒奖新好男人。阿奇脸上泛起狼狈的红晕，眼睛热切的注视着我。

我心头一阵黯然，半晌，静静微笑，道：“我知道，他是好人，一直都是好人。”好男配好女，不是配我这样的坏人。

因为军务紧张，吃完后阿奇就得赶回去了。我坚持要送他到村口，大婶神情暧昧，抿嘴偷着乐。感染了她的喜悦，阿奇也春风满

面。唯独我的心仿佛在秋天。

我们一路无言，过了许久，原本模糊的篱笆已经逐渐清晰。我轻轻对他说：“昨天晚上，我告诉宝宝，要他（她）永远记住，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人，对妈妈很好，很好。妈妈希望宝宝会说话以后，可以叫他一声‘舅舅’。妈妈知道，舅舅跟外甥是最亲的。除了妈妈以外，舅舅就是宝宝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

“舅舅？”他脸上的小熔凝滞了，怔怔地看我，忽然他微微一笑，带着薄薄的凄凉和落寞，乌黑明亮如水晶的眼睛静静的悲伤的落在我身上，“这就是你所希望的？清儿，你果然是这个世界上最狡猾最残忍的人。”

“对，我是最坏的人。幸亏还有你这样的好人。所以请你去寻找一个好人，一个可以匹配你的好人，一个可以给你幸福的好人。阿奇，我永远都把你当我的娘家人。”

“娘家人，如果没有这个娘字该多好。”他的目光瞥向远方，自嘲道，“想不到，我给你的温暖过了头，幸好你没说那我当闺中密友看，否则我会吐血身亡的。”

我看着他强自欢笑的脸，心里难受的要命。司嘉洛，你罪孽深重，对你好的人悉数被你伤了个尽，活该你孤单收场。

“这是你的决定吗？那好，我也说说我的决定，我会一直等下去，等到你接受我为止。”

“阿奇，你这又是何苦。”我急了，连忙劝他打消这个念头。我无林徽因之美貌与才情，不值得这样的男子为我守一世的孤独。

“清儿，你什么都不必说。让我们尊重彼此的决定好不好，你可以坚持，我也可以坚持。看我们谁先放弃好了。你说让我去找一个可以给我幸福的好人，好人你未必是，可幸福只有你才能给我。我从那日立下誓言说要对你这一生负责开始，就告诉自己，要确保这个女子一生的幸福。当年，你嫁与二哥，我以为那是你选择的，可以让你幸福的道路，所以我不加阻止。即使心里再想和你双宿双飞，我也不会告诉任何人。可是今天，你离开了二哥，离开了那个伤害你的人，为什么不愿意给我一次机会，让我带给你幸福呢。”

因为我的心是不完整的，它生生缺了一块，不完整的我，感受不到幸福，也没有能力给任何人幸福。

“阿奇，如果你希望我不会有那么多的负罪感的话，就请忘记我好吗？”我疲惫的叹了口气。

“不好，你对我这么坏，有点负罪感也是应该的。况且，如果连这点负罪感也没了，你怎么可能记住我。”

冤孽，我百感交集，为什么命运总是如此的阴差阳错。

“阿奇，不要因为这件事怪皇上。他没有做错什么，只是很多事情我自己放不下而已。你是他唯一的弟弟，兄弟如手足，你们应当互相关爱。”

“你跟我长谈过一次，要我支持二哥登基；你写给过我两封信，一封让我替他守好边疆，另一封则是要我放弃带兵入城奔丧。现在你又告诉我，不要把罪责加在他头上。清儿，既然你到今时今日还全心全意的为他着想，又为什么非要离开。你要明白，皇家的媳妇终究是要受委屈的，三宫六院在所难免；我倒是可以惟取一瓢而饮，你却不肯作在三千弱水中最独特的那一个。你要求的实在太多了。”

“阿奇，请你相信我，我虽然别扭，但还分得清轻重缓急。我走，必定有我自己的原因，具体的，你还是不要问了。好了，一路顺风，早点忘记我是真。”

他看了我一眼，摇摇头，挥手大步向前面走去。

人生何处不相逢 ↑回顶部↑

山村的生活十分安逸，大婶把我当重病号对待，什么活都不让我做。我没有办法，心存惭愧又闲的无聊，干脆教天赐读书写字。本来男孩子对这个一点兴趣也没有，可我搬出他最崇拜的楚叔叔来，说阿奇是文武双全，他若是想跟楚叔叔一样做个威风的将军，就一定要能自己读懂兵书。这样连哄带骗，好容易才把我这个单独授业的学生诓进课堂，当老师可真不容易。

大哥每日出门守猎，我把我当日在水月庵摸索出来的猎捕动物的窍门传授给他，这样看他每天的收获有所增加，我当米虫的愧疚心才不会那么沉重。虽然阿奇有留下钱粮，可那毕竟不是我自己出的。天

赐是个极其懂事的孩子，每天除了跟着父亲出门放捕兽夹子，布置陷阱以外，还要帮母亲料理家事。这样懂事聪明的孩子，我肚子里的宝宝，希望这样的胎教对象可以积极的影响你。

村子里的居民有些居然还认识我，向我打听商文柏的情况。哥哥，你在天国是否听见这些关切的问候了，你虽然已经不在，可是这个世界上还有很多人记得你，为你祝福。这样的你，比起那些碌碌无为，残存苟喘的的无用的人，更加有意义，更加有价值。我也会永远记住你的，即使我离开这个世界，我也会记住跟你在一起的点点滴滴。那些都是我生命中经历的美好时光，可以在我孤单的时候给我勇气。

这样的安逸生活过起来总是特别的块，转眼，一个多月的时间已经过去了。因为每天的饮食清淡而滋补，我的害喜症状倒并不严重。想来我肚里的宝宝也知道我的不易，乖乖的配合我，不给我增添额外的负担。宝宝，你真是懂事的好孩子呢。妈妈感谢你。

我摸着肚子，轻轻的跟他（她）说话，大婶走进来，乐了，道："妹子，是不是想楚兄弟了。把想对他说的话都告诉肚子里的孩子。说实话，当初我怀上天赐的时候，也整天都想见到我们当家的。见不着的时候，就对着肚子说话。嗐—大概那时候说多了，现在天赐这个皮蛋，我一说话，他就净跟我打岔。"

我忍俊不禁，看来得悠着点，不然我的孩子以后见到我怕是要绕道走的。

"妹子，东边你四婶子家闺女出嫁，你不过去喝杯喜酒？"

"不了，姐姐，你知道，我现在吃不得油腻。人家办喜事，我酒也不喝，菜也不吃，多扫兴。万一吃了吐出来就更扫兴。还是你们去吧，我在家待着就挺好。"

"这倒也是，妹子，还是你考虑问题周全。也好，饭菜都在锅里，想吃的时候就热一热。我们吃完酒就回来。"

"姐姐，不用这么赶。你也好久没跟村上的婶子们唠嗑唠嗑了。我一个人在家横竖没什么事情，你不用担心我。"我过意不去，连忙谢绝她的好意。

陌上初薰，浅草才能没马蹄。北国的春天比南方来得迟些，此刻正是乱花渐欲迷人眼的时候。我坐在茅屋外的藤椅上晒太阳，身子懒懒的，就象一只惬意的猫。屋前的菜园里蔬菜长的生机勃勃，嫩生生的小白菜上的露珠泛着七色彩虹的光芒，是比东珠更美丽的珠子。庭前的歪脖子树上，喜鹊叫得正欢，平日里我嫌它吵闹，今天却觉得这声音精神。空气中弥漫着安详静谧的春天的味道。这样的乡村时光，岁月被悠然的拉长，一小段一小段，尽是奇妙的美妙。

“嗒嗒嗒”，有人轻叩柴扉。我想起前人的诗句，“应怜屐齿印苍苔，小叩柴扉久不开。”顿时玩心大起，懒懒的窝在藤椅里，不愿意起身。

“嗒嗒嗒”，敲门声重了一些，外面有人在说话。然后一个男子的声音喊了一句西秦话，大概是没听到回应，又有人生硬的喊“里面有人吗”。我怕是村里的人来叫我去吃喜酒，连忙按下玩心，起身去开了门。

“姑娘，我们过路的，想讨口水喝。”一个西秦青年男子把手横举在胸前，行了一个西秦的礼节。

我道了一个万福，微笑道：“你们稍等片刻，我这就打水去。”言罢，冲他旁边的同伴点点头，准备转身回园子。

笑容凝滞在脸上。

对面的男子笑得亲切和煦如三月的和风丽日。

“司姑娘，你说得不错，人生何处不相逢。”

平生千万别作孽，否则一定会遭现世报。

我看着比在自己家里还自在的卓嘎，悔的肠子都青了，当初我的箭为什么准头就这么好呢?

“你看外面的喜鹊叫得多欢。它是在代主人欢迎贵客上门呢。司姑娘，你可真是天灵钟秀。”潇洒自在的胡狼毫不吝惜的望自己的脸上贴金。死喜鹊，再叫，我把你打下来烤熟了吃。

“哇，好香啊。司姑娘做饭的手艺也这么好，不知道我是否有幸品尝一番。”卓嘎揭开锅盖，深深地夸张地吸了一口气，回头微微对我一笑。

都自己动手盛了，还说这样虚伪的话。我冷冷的看了他一眼，道：“那是我的午饭。”

“哟，不好意思。你烧的饭菜太香了，我实在是放不下筷子。”这个不要脸的男人恬不知耻地大块哚颐。

“这不是我烧的。”我愤怒的盯着他手中不停动的筷子。大婶辛辛苦苦给我煲的鸡汤，里面有我最爱吃的山菌，这可是天赐好容易才从山上捡回来。我气得牙痒痒。

“也对。你本来就不应该是做这些粗活的人。”他终于放下了筷子，心满意足的打着饱嗝，“这些粗糙的饭菜也不应该是你吃的东西。”

“西秦的国主都觉得好吃的东西，我一介乡野草民何以会吃不下。正相反，我很喜欢这里的饭菜，也很喜欢这样的生活。”

“不，你只是一时觉得新鲜而已，很快你就会厌倦的。相信我，你是天生的金枝玉叶，这样的日子会让你憔悴的。你看，如果不是锦衣玉食的生活，众星拱月的照顾，你为什么容颜如昔。这十年的风霜几乎没有在你身上留下任何痕迹。你出生于中土第一豪门，家逢变故后，又入宫被封为公主，然后嫁与当时的二王爷，今天的南国皇帝，贵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皇贵妃。你说，司姑娘，哦，不，也许我该称你为清儿，这样的你，应当在这里过这种粗茶淡饭的日子吗？”他伸脚踢翻了旁边已经有些破旧的藤椅，眉宇间丝毫不掩厌恶的神色。

我平静地扶起藤椅，把它摆放端正，皱眉看了看椅脚上被他踢出的凹痕，可别给踢坏了。

“我已经不是什么皇贵妃了。这样的我对你而言没有任何利用价值，所以请你早点离开吧。我有我的事情要做。”

“我当然知道你已经不是楚天裔的妃子。”他不以为忤，笑容明媚而诡异，“毕竟身为国主，为了一个女人和邻国开战是会遭到臣民的反对的。”

“你什么意思？你想干什么？”我警觉起来，戒备的盯着他，身上的汗毛不由自主的竖了起来。

“你看你，这么紧张，好象一只可爱的小刺猬。”他伸手想触碰我的脸，被我避开。他笑了笑，没有坚持。

“卓嘎，当初是我不好，可是时过境迁，已经这么多年，请你忘记这些事情好不好。”当年不是也没酿成什么恶果，一个男人，干嘛这么牙眦必报。

“忘记？你叫我如何忘记，你那一箭，穿过这里。”他指了指自己的耳环，然后又指着自己的胸口，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我，一字一句，“也穿过了这里，穿心而过。”

我没好气，冷冷道：“你不用这么小题大做，即便如此，那也是你的事，与我无关。当初我也是迫不得已。”

“迫不得已？好一句迫不得已。这样就想把自己撇清吗？清儿，你一直都那么天真可爱。”

“不要叫我清儿。”我脸一沉，“你没有资格这样叫我。”

“对，你是他的清儿，却是我的司姑娘。”他故意曲解我的意思。

我不耐烦起来，肚子里的孩子似乎也很讨厌他，一直不安静。

“你到底想怎样？箭已经射出去了，又不可能收回头。”好饿，我的孩子是饕餮转世，一到点就必须要吃饭。

“已经射出去的箭怎么可能收回头。”他笑得意味深长，“我的想法跟当年一样，请司姑娘进宫。不过我没有小王子，所以你不用辛苦的为他们授业讲课。”

“不好意思，我的想法也和当初一样。我不想进宫，我对皇宫没有任何兴趣。所以请你早点离开这里。”我动手收拾碗筷，直接下逐客令。

“请你把手放开。”我冷冷的瞥着他抓在我腕子上的手，像铁钳似的，攥的我生疼。

“当日放开你是无可奈何，你以为时至今日，我还会再一次放手吗？司嘉洛，如果你走了以后再也不出现，那么我可以就此放下。可是你又出现了，老天爷又把你送到了我面前，这是天意，天意不可违。”

“所谓天意，不过是人为下的定义。天上下雨了，有人说这是吉兆，有人说这是灾难降临的象征。为的，不过是要给自己想做的事情找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我出现在这里叫你遇见，你说是天意，我说是偶然，没有什么特殊意义的偶然。我们每天遇见那么多人，难道都

是天意，老天爷岂不是太累了些。”我静静的看他幽蓝的如深邃夜幕的眼睛，诚恳道，“卓嘎，你这么执著，无非是因为你觉得新鲜，这天底下恐怕还没有哪个女人敢对着你射出一箭。可是那个叫司嘉洛的女人居然胆敢如此肆意妄为，所以你惊讶了，继而就想收服她，就好像收服一匹野马一样。马是如何想的，有什么感受，你并不关心。收服了它以后怎么安置你也不在意。你沉湎的不过是收服的过程。”

“你不是我，又怎么知道我在意的不是你这个人？”

“你不是我，又怎么知道我不知道？”

“我会让你知道我知道。”他深深看了我一眼，道，“来人，请司姑娘上我们的马车。想必司姑娘也不想惊动所有的村民。”

“卓嘎，你卑鄙！”我气得七窍生烟，平民百姓的性命在他眼中贱若蝼蚁，我至今还记得他对被侮辱被损害的少女的无动于衷。

“司姑娘，不必生气，只要你听话，我也可以不卑鄙的。”他笑得春光明媚，我恨不得抽他一耳光。千不该，万不该，我不该心存侥幸，认为胡狼身为西秦的国主，没理由出现在这样一个小山村里。早知如此，我宁愿呆在军营里，尴尬面对阿奇也胜过现在进退维谷。

阿奇，如果想办法通知阿奇，一切或许还有转机。我心中一亮，随即又鄙夷自己，司嘉洛，你还说人家卑鄙，这个世界上可曾有比你更卑鄙的人。

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卑鄙总比被抓好。

“我要吃饭。你吃了我的午饭，赔给我。”我坐在藤椅上，一副你不给我饭吃试试的架式。

“好，我们马上回去，保准赔你一顿丰盛的午膳。你想吃什么都行。”

都行个鬼，我说我要吃披萨你能给我弄来吗?

“不要。等到跟你回去的时候，那就不叫午饭叫夜宵了。我要现在就吃。我饿了，我要吃饭。”我赖上了，能拖多久是多久。

“前面不远处就有市集，到了那里，我买给你好吃的好不好。想想你虽然在西秦呆了不少日子，却一直没有机会品尝我们西秦的民间美食。趁这个机会，我陪你去尝尝。”胡狼扮绅士也很到位。

“不要，我不喜欢吃外面的东西。我有洁癖。”我想也不想就拒绝了他的建议，“我只想吃家里的饭菜，有妈妈的味道。要不——”我歪着头笑，“你做给我吃怎么样？我很好奇你烧出的饭菜是什么滋味。”

他的一个手下终于坐不住了，看了看我，焦急的对卓嘎说了一句西秦话。卓嘎也回了一句什么，后者脸色微变，什么也没说，退了下去。我在心里冷笑，何必如此小心翼翼的提防，就是你在我耳边用普通话喊，我也未必想听。

“好，回去以后我亲手做饭给你吃。”他宠溺的拍拍我的头，我恨不得把他的狼爪子给剁下来。脸上却不得不保持笑容，“为什么要等到回去，回去以后我就不想吃了。我就要现在吃，我现在肚子饿了。”我认真的强调后半句，肚子配合的发出咕咕声，我孩子真懂事。

“乖，听话。我们回去我一定烧给你吃好不好？”他笑容温和，“别耍小孩子脾气，耽搁的时间越长，回去的就越晚。”

我尖刻的冷笑起来，对着他，讥讽的勾起嘴角，淡淡道：“连这样的小小的纵容你都做不到，你凭什么让我相信你在意的是我这个人。我是怎样的，你很清楚，如果你没有那样的包容心，就请不要打搅我。”我端起碗筷放进盆子里，浅浅微笑，“你无力宠惯我，但我可以宠惯我自己。——我就要现在烧饭吃。”

胡狼看着我，没有说什么但也没有阻止我生火做饭。

土豆切成丝难度太大，我很有自知之明的把它们切成块红烧。红烧好啊，熟得慢，耗时长。青菜抽苔了，我把菜苔掐下来，慢慢的撕皮，撕好了，用盐抓上，呆会儿清炒。我看了看屋子里，又用叉子叉下一块吊在屋梁上的腊肉，煮肉花的时间比较长。

等到实在是找不出更多的方法折腾这顿饭的时候，太阳已经西斜了。

“现在这还叫午饭吗？”胡狼不动声色的揭穿我的把戏，“这样拙劣的手法拖延时间，是在不是你做事的风格。”

“这样拙劣的手法当然不是我的风格。”我淡淡的微笑，往嘴里放了根菜苔，水平果然不能跟家庭主妇比。

“我以为，我只要多给你一点时间，你就会过来帮我做饭。”我笑的风清云淡，带着漫不经心的无所谓，伸手邀请，“要不要一起吃，就

当是晚饭吧。”大婶一家人差不多该回来了。

胡狼坐在我的对面，默默的拿起碗筷，给自己盛了一碗米饭。

我吃得很慢，胡狼的速度也不快，餐桌上的气氛很凝重，旁边的四大金刚杵的跟擎天石柱似的。

一颗一颗，米饭水放得有点少，我细细地咀嚼，就着喷香的腊肉咽了下去。终于，最后一粒米饭也被我吞进胃里。夕阳转到了地球的另一边，晚霞满天。

愿赌服输 ↑回顶部↑

“妹子，妹子。哎哟，瞧我这人，一说话，就忘了时间。居然把你扔在家里了。”大婶笑着拍头进来。看到屋里这架式，她愣了一下，疑惑的问道：“这是？”

“他是我的一位老朋友。多年不见，我就借你家做了个东道。”我笑着走向大婶一家人，“结果他居然嫌我做的东西难吃。”

“你哪是做这些的人啊。这位兄弟，你要不嫌弃我们这简陋，就等会儿，我给你拾掇出几个菜来。”大婶说着，就要动手弄饭菜。

“不用了，大姐。我还有事，改天有空，我再带清儿回来品尝你的手艺。”胡狼温柔的揽住我，我身上立毛肌悉数紧张起来。

“走？你们要去哪里。楚——”

“出去有点事。”我连忙打断大婶的话，“我哥哥有点急事赶到这里想找我，结果病了。我得过去看看，可能要耽搁一段日子，你们别担心。”

“天赐，姑姑不在的时候，你可不许偷懒。书要每天都读，字也不许落下。”我伸手拍拍男孩的头。

“姑姑你放心，我一点也不会落下的。”男孩信誓旦旦的保证。

“哦，真的。我怎么这几天都没看见你念书。”

“不信，姑姑，你可以考我的。”男孩急忙澄清偷懒的嫌疑。

“好，现在我说，你听着，HELLO，是什么意思？”

“你好。”

“HOW ARE YOU呢？”

“你好吗？”

我有一次对着肚子里的宝宝哼WESTLIFE的《THE SEASONS IN THE SUN》，结果天赐听了非常好奇，非要缠着我教他。我反正也无聊，干脆当了我们中国历史上第一位英文教师。多学一点总归是没错的。

“Boy,please listen to me tell you something seariouse.Go out and look for uncle chu ,I am in dangerouse now.”

天赐瞪大了眼睛看我，失声道：“姑姑，这——”

“嚷，不会了吧。要你平时努力的。我再问一句简单的，Do you understand?”

“Yes.

“Ok,very good.I believe you.”我摸摸他的头，鼓励的对他微笑。

“好了，我们该出发了。”胡狼的耐性被耗的差不多了。

“不要。我怕黑。”我畏葸的看了看外面的黑夜，恳求的看着他，“反正已经耽搁了，就明天早上再走也不迟啊。”

“就是，赶夜路多危险，我可不放心我大妹子。她现在的身子可禁不起任何折腾。”大婶也出口挽留。

“你怎么呢？身体不舒服？”胡狼惊讶的问，似乎挺关心的。

“没什么。不过受了点风寒而已。”我趁大婶去张罗饭菜的时候，轻描淡写道。

“回去一定得找个大夫给你好好看看，你生病的时候，我也会很难受。”卓嘎看在我身体不舒服的份上，同意了暂且留宿一宿。

我生病的时候你才难受，你在这儿我就够难受的，这差距不知道是几个档次了。

天赐和他父亲出去布置捕兽夹子跟陷阱去了。希望小男孩行动成功。

我看着外面黑色的天幕，如名贵的天鹅绒，点点繁星是璀璨的钻石。这样的美丽夜晚，破坏了它的宁静真有点于心不忍。

“你刚才跟那个小孩说什么？”卓嘎的防范措施严密，坚持有事要单独和我商量，时刻跟在我身边，严防耍什么花招。花招没有，可暗

渡陈仓我擅长啊。防我？再进山修炼几年吧。

“我们说话干吗要告诉你。”我没好气的白了他一眼，“我偏不告诉你。”

“你跟以前比，一点也没变。”他微微一笑，没有再追问下去。

一点没变？早已是百孔千疮，不过在你面前，我得全副武装罢了。

“好了，那是南方的一种方言，那个地方鸟语花香，蝴蝶泉边，白草芬芳。我告诉他，那是我到过的最美的地方，那里是歌的世界，欢乐的海洋。”

“我们西秦也有这样地方，只要你愿意，你会生活在一个更美丽的地方。”

我没说什么，下意识的了看了看外面。

“在等待谁吗？”

“不是，我只是觉得外面的星光很灿烂。这样美丽的星光，不知道我以后是否有机会再见到。”

“我没打算禁锢你，不要这样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我当年吃亏就吃在心软上面。”

“你心软？我怎么没有发现。”我嗤之以鼻，当初我可是历经千辛万苦才跑出来的，别说得像自己动了恻隐之心，放过我一马一样。

“司嘉洛，你是个被惯坏的女人。”他静静的看着我，“我希望我的女人能够懂事些。”

“很明显，我不是适合你的那一个。既然我们大家都知道这一点，那么问题就好解决了。方枘圆凿，岂能相安无事。你需要的是一个能够帮你治国安家平天下的贤内助，我需要的是一个能够无限纵容我的人；你不符合我想要的标准，我也不符合你心目中的模式。”

“没试过怎么知道就一定不适合。不早了，你该去休息了。明天我们得赶路。”

“我试过了，用七年的时间去尝试。”我平静的看着窗外的星光，这璀璨银河里我们的生命是多么的短暂而微不足道，“我想我这一生没有多少个七年供我蹉跎。”即使生理年龄上我没有发生改变，但心态上

这七年的时光，每一天都真实而清晰的留下烙印。不是飞鸟，岂能过而无痕。

“那是因为你选择错了尝试对象。当初你岁数小，难免年轻气盛。我不怪你。以后不许这样了，知不知道。”他轻描淡写，一副宽宏大量的模样。我哭笑不得，我跟他好像没什么吧，怎么听他老人家这口吻，就好像原谅红杏出墙的妻子似的。

顿时更加不爽。生平最讨厌自以为是的男人。

太阳升起的时候，卓嘎的侍卫“护送”着天赐和他的父亲回来了。父子两人皆形容狼狈，天赐的衣服还被荆棘勾破了几道。大婶看着他们惊讶得手里的鸡蛋也落到了地上，明亮的黄色和粘稠的半透明摇晃荡漾。

“嘉洛，他们父子回来了。你是不是也该彻底安心了。”卓嘎挂着中央高层视察基层群众的标准笑容，亲切的对他们点头，“你们在外面奔波了一夜，也该累了，坐下来吃早饭吧，大姐的手艺果然名不虚传。大姐——你不是说要摊一个蛋饼吗？快点去吧，我们还要急着赶路。”

“好、好。”大婶忐忑不安的看着我，手足无措。我心中再波涛汹涌，面上也要波澜不惊，回头对她抚慰的一笑，“大姐，你去吧。我也想吃蛋饼。”

“好好。”大婶慌慌张张的走向灶间，脚踩到了蛋汁上，差点滑倒。

“大姐，你小心点。我希望我们能够早点顺利的出发。你说是不是，嘉洛，我们都不希望节外生枝。”

“对。”我静静的盯着严阵以待的侍卫，忽然目光迎上卓嘎的眼睛，“我想我们该出发了。”

愿赌服输，这一局，你赢了，我认了。

我笑着安慰大婶，没事，他是我的一位故人。不过是昨晚我们对一件小事有些争执而已，现在已经没事了。天赐大惑不解的看着我，显然不明白我什么时候说的是真话。成人世界的尔虞我诈，又岂是他透明如水晶的眼睛所能看清的。

“Aut,but you told me……”

“Boy,there’s something wrong.”我微笑着摸了摸天赐的头，感慨道，“好孩子，姑姑很感谢你。要听爹娘的话。姑姑会回来看你们的。”

“妹子。”大婶畏葸的看了一眼卓嘎，又担忧的看了看自己的丈夫和儿子，欲言又止。

“大姐，别担心我。我会照顾自己的，把自己照顾得很好。你放心，我很会照顾自己的。”我的脸上始终保持着标准的二度微笑，五星级的服务标准。

“嘉洛，比起从前，你可心软了不少。”胡狼挥手，手下放开了天赐父子；他回头对我微笑，“这是个好的征兆，女人，是应该温柔些的。”

“你错了，我依然是我。我的事，不想连累别人。希望在这一点上，你能够尊重我。绝对的尊重。”我加重了后面几个字的语气。

“当然，本来就应当相敬如宾。”

愿赌服输 ↑回顶部↑

西秦国主的马车坐起来仿佛针毡。我沉默不语，盯着自己的手指发呆。指甲已经长得颇长，视觉上的拉长效果多少弥补了我手指不够纤细颀长的遗憾。卓嘎一个男人不骑马，居然也挤在车里。我看手指看累了，毫不客气地鸠占鹊巢。

“我累了，我想睡觉。”

“好，你好好睡上一觉。昨天晚上想必辗转反侧也没睡好。”他微笑，“我的纵容是有限度的。”

“请你出去，我不喜欢我睡觉的时候旁边有人。”

“听你这么一说，我倒觉得可能会有意外的惊喜。”

“意外会有，惊喜免提。”我冷冷的斜睨他，“我习惯的人并不是你。”

“嘉洛，试图激怒我并不是明智之举。”

“试图讨好你是不是才算得上识时务者为俊杰。对不起，我只是个胸无大志的小女子，不是俊杰。”我疲惫的闭上眼，手懒懒的指向车门，“我困了，请你出去。”

天大地大，我肚子里的孩子是如来佛主，什么玉皇大帝王母娘娘统统不在话下。他（她）说要睡觉，我就睡觉。

马车里的气氛凝滞起来。我眼睛闭着，耳朵也自动屏蔽。过了好久，车厢里似乎轻松了不少。不用睁眼看了，高压制造器终于识相地走出门去。

原来西秦也有不少行宫，做皇帝的人都会享受。我看着土木结构的建筑，这种带着浓郁的南国风情的行宫让我的心情蓦的恍惚起来。我下意识的把手按在小腹上，宝宝，想不到，咱们离开了中土，居然还会住进这样的房屋中。

“嘉洛，怎么呢。是不是肚子饿了。”卓嘎的目光落到了我放在肚子的手上。

“是有点饿了。”我淡淡应道，我的体型偏瘦，西秦又比较冷，衣服还可以遮住渐渐开始显山露水的肚子。不过这样也不是长久之计，越往后拖，问题越大。总归有一天会掩不过去。阿奇应该会知道我的遭遇，这样村民的安全就无须我再多虑。当务之急，我得寻机会闪人。那么这里就不可以久待，越早赶回穿越点就越安全。胡狼，任你本事通天，料你也没能耐跑到二十一世纪抓我。

皇帝的生活注重品质享受，我有幸品尝了西秦御厨的手艺。

“比起中土的御厨，我们的御厨水平如何。”

“也许各有千秋，但我独爱花开一朵。”我只吃了很少的一点，饭菜口味太重了。我怀孕以后偏爱清淡，这样浓郁的味道让我的肠胃非常不舒服。我下意识的喝了一口羊杂碎汤，希望借它的酸辣把胃中的翻滚给压下去。结果适得其反，“哇”的一口，我吐了面前的桌位一片狼藉。

“嘉洛，你怎么呢？”

“没事，坐车颠簸的。我从小就这样，坐车坐船都会受不了。”我拿起手边的清水漱了漱口，若无其事的微笑。

“你不能乘马车为什么不告诉我？”他的声音里有一丝压抑的怒气。

“我若告诉你我不能乘马车，你肯定会认定我是在撒谎，故意找事。”我静静的放下水，淡淡的看他，“不是我不想说，是你不会给我机会说。”

“是你骗我的次数太多了，我已经不敢轻易相信。”

“彼此彼此，你的话，我也不敢相信。”

“这话奇了。好像撒谎骗人的一直是你，怎么倒成了我的不是。”他帮我拭去唇边的水渍，生硬的动作，态度却是小心翼翼。

“与你无关，是我自己的问题。”我站起来，手掐着太阳穴，勉强的微笑，“卓嘎，我已经很累了，你可不可以不要再继续问下去。”第一次有这么严重的妊娠反应，让我十分不好受。看来我的孩子的乖巧程度也是有限的。

“好，我不问了。你的头是不是不舒服？我找个大夫来给你看看。”

“你不来烦我就是最好的大夫和药物。”我白了他一眼，“我的房间呢？我要休息。不许吵我。”

胡狼静静的看了我一会儿，我想我的脸色已经越来越苍白。胃里翻江倒海，我没有力气跟他对视下去，忍不住又吐了起来。打扫卫生的宫女妹妹，对不住了，我真的不是故意的。

“你去休息，顿珠，你带司姑娘去那间屋子。”卓嘎终于同情心发现，吩咐一个清秀安静的宫女，然后又低低的用西秦话说了句什么。我头疼欲裂，也懒的再理睬他，急忙跟着宫女去了。

一进门，我倒头就睡。赶紧安定下来，要再吐下去，胡狼肯定会找大夫来，到时候任我演技胜过奥斯卡颁奖史上的所有影后，也别想把胡狼这么狡猾的家伙忽悠过去。单亲妈妈真不好当，这孩子还没生下来呢，就危机重重。昨天下午到现在，我一直心力交瘁。这一倒头，居然睡得香甜。我这样的人千万不能生活在乱世，一点危机意识都没有。

睡的太沉的人通常都不会做梦，所以我梦中出现的你只能是我的幻觉。我靠在床头，闭着眼睛醒了醒神，轻轻的摸着肚子，心头百感

交集。如果我不执意离开，那么我现在的生活无疑平静安宁，起码不会如同今日这般形容狼狈，战战兢兢。可是倘若如此，叫我的心中如何做到坦然。那些曾经的过往，又岂能真正风过无痕。试问闲愁都几许？一川烟草，满城飞絮。满腹的愁思，带起的，是蝶儿蝶儿满天飞。

直至吃晚饭，我才出现在胡狼面前。我轻扫峨眉，双颊抹了淡淡的胭脂来掩饰容颜的憔悴。胡狼平静如初，吩咐我多吃点补补身子。我怕他怀疑，尽管没什么胃口，还是尽量多吃了一点。有免费的营养补给孩子，不补白不补。今天胡狼异常的沉默，没有说什么影响我本来就不佳的食欲。这个灵光一现的优点希望他能发扬光大。

饭毕，不等我漱口洗手，宫女恭恭敬敬的端了碗东西上来，跪请在我面前。我茫然的看着胡狼，他淡漠的回答道：“这是宫廷秘方，专门指你这种不能乘车颠簸的大小姐的。你不肯请大夫来，就只能这样了。”

我暗暗叫苦，撒谎一定要付出代价。光看这碗黑乎乎的药汁，我就头皮一阵发麻。

“我现在已经没事了。可不可以不要喝。我最怕苦药了。”我捏着鼻子，挥手道，“拿走拿走，闻着就想吐。”

“嘉洛，不要任性，喝了就不会想吐了。以后乘车都不会想吐。”他谆谆善诱。

“你少唬我。”我想也不想就驳斥他，晕车晕船的原理我比他清楚太多。除了反复刺激，变敏感为适应，绝无一蹴而就的法子。

“相信我，我从来没在你面前说过假话。”

是吗？我在心里淡漠的微笑，可同时你不也没说过几句真话吗？

“我不想喝。”是药三分毒，咱现在出起事来可是一尸两命，千万马虎不得。

“一定要喝。”他面色一沉，毫无商量的余地。

我蓦的火大，没错，本姑娘就是被惯坏了，偏生不待见别人用命令的口吻跟我说话。

我冷冷的看着药碗，厌恶的皱眉。宫女跪在地上，把托盘举到齐眉的位置。我想当初孟光每日举案齐眉，胳膊和膝盖一定吃了不少苦

头。静谧的行宫里，宫女走路都小心翼翼的踮着脚尖，每个人的呼吸极力保持平稳，生怕一不留意乱了频率，就打破了这一根头发丝吊着的平和。

“我希望你把这碗药喝下去。这是我们相敬如宾的前提。”

“我希望你能够尊重我的意志，我不是提线木偶，不会任由你摆布。”

“嘉洛，为什么一定要这么固执呢？来，听话，把药喝下去。”他亲自端了药放到我的嘴边，几乎要强迫我喝下去。我连忙躲闪，争执间，勉强吃下去的东西因为鼻子受到了药味的刺激，“哇”的一下，又全部吐了出来，西西拉拉的落到了药碗里和他的手上。

我跌坐在椅子上，虚弱的摇头，胸口闷得难受，好像呼吸都不顺畅了。

“卓嘎，我求你，别再逼我了。”说着，胃里又是一阵翻腾，我大口大口的吐了起来。到了后来，已经没有东西可吐，我依旧在干呕，嘴巴里全是胃酸和食物混合在一起的难闻气味。我的腰弯的几乎像折断了一般，发髻也散了，有几缕狼狈的垂到秽物上，滴滴嗒嗒的带着涎水。衣裙的下摆拖在地上，沾染了半消化的食物，浸润成一种狼狈不堪的颜色。

惊慌不已的宫女连忙取来了干净的毛巾和清水。胡狼朝我看了看，示意她们先照应我。然后自己在铜盆里洗洗手，用毛巾草草地擦了下，便阴沉着脸离开了。

我没有多余的精力去揣测我现在的衣食父母的变化莫测的心思。当年我就一点也不了解他，时至今日，人生辗转了十余年，他的所思所想，更加不在我的推断范围之内。我洗了头，又顺便泡了个澡，换上身干净衣服，老老实实回自己的房间安静待着。古代没有吊瓶和针头，倘若是吐到水盐失衡，可没医生帮我挂生理盐水。

宝宝，你是不是很讨厌这个人，所以用这样的方式提醒妈妈早点离开？其实妈妈也不想呆下去，可是妈妈好像很没用，到现在也没找到离开的办法。我下意识的把手放在小腹上，心里直犯愁，眼看肚子一天天的大起来，这么下去可如何是好。

哥哥，你可不可以托个梦给我，告诉我该怎么办。

我推开窗子，月亮的清辉清泻而入，凉凉的，如山涧的泉水。我把椅子拖到窗前，静静沐浴在清亮的月光中。三月的晚风混合着花草的香气，草原上特有的清朗和豁爽酝酿出独特的氤氲。白茫茫的雾气里弥漫着湿漉漉的青草的香气，很像我欣赏的一款男士香水的味道。

人生如梦，岁月如歌，往事历历在目仿佛还是昨天，转眼已是这么些年。

门外响起脚步声，我连忙躺到床上装睡。

我的手腕被人轻轻捏起，似乎有人在给我搭脉。一瞬间，我的脑子里一片空白，完了。

来人已经离开了房间，我的体温陡然下降了十度，手脚冰凉。肚子里的宝宝也不安的动了起来。

宝宝，不怕，妈妈会保护你的。

大不了拼个鱼死网破。

我想了想，跑到门边，把耳朵贴到门板上仔细的听外面的动静。果然，被我听到了低低的的谈话声。

“陛下，微臣以为这位姑娘的身体过于虚弱，倘若强行把孩子打掉的话，恐怕她也会有性命之虞。”一个刻意压低的声音平静而缓慢的陈述。

“有没有两全的法子试一试？既打掉孩子，又可以确保她的性命安全。”胡狼的声音里听不出任何情绪的波澜，可是足以令我周转在恐惧和愤怒的双重地狱中。他想动我肚里的孩子。

“这非人力可为，得请神仙施手，或许可为。”说话的另一名男子的声音尽管有意压低了音调，又故意增加了浓重的鼻音，但我还是听了觉得有点熟悉。只是我的心绪全被宝宝会有危险这件事占满了，没有心情去猜测他到底是谁。

“她还真够狡猾的，永远都有办法达到目的。”胡狼的声音里有一种惋惜的成分，我听了更加毛骨悚然。TNND, 我的孩子我自己养，又没打算让你出奶粉钱，你跑来掺乎个什么劲。我急得眼泪都快出来了，以死相逼，在他面前只会越发激怒他，让他更加不择手段。我算什么啊，野马多的是，收服不了我这匹，还有大批的后备军排着队呢。

脚步声渐渐向门口靠近，我居然吓的立刻钻进被子当鸵鸟。

“睡觉怎么蒙着头，这个坏习惯可得改掉。窗子也没关好，难怪手冷成这样。”他的语气带着点怨气，又仿佛有些无奈。我在被子里拼命的告诫自己，镇静点，镇静点，闭上眼，明天又是新的一天，这说不定是在做恶梦而已。后来吓着吓着，居然把自己给吓睡着了。

早晨起来的时候，我发现身上又多了条羊毛毯，不记得昨晚我有见过它。我摇摇头，慢腾腾的朝梳妆台走去。我看见花纹繁富精美铜镜中，一个眼泡浮肿，满眼血丝，脸色难看至极，精神萎靡不振，整个人颓唐不堪的女人在打呵欠，顿时不置信的抚上面颊。这，这，这是我吗?

“姑娘，奴婢伺候你更衣梳洗。”那个让人感觉很安静的宫女轻悄悄走了进来。

“出去！”我立刻怒吼，把小姑娘吓的差点没跌倒在地上，胆战心惊的退了下去。没一会儿，站在门口等候差遣的她，听到屋里传来一个垂头丧气的声音，“给我拿块冰和一把铜勺来。”

我把铜勺放在冰上冰冻，用冷却的铜勺敷在眼泡上消肿，刺激是刺激，可效果赞，我再怕冷也得忍。脸色可以用胭脂水粉炮制，虽然离白里透红，面若芙蓉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但也可以勉强出门见人了。可是眼睛里的血丝我只能听之任之，幸好我的睫毛还算长，没事就垂下眼睑，能遮多少是多少。我努力把自己往神清气爽的概念上靠，不为取悦谁，只为谈判时可以让对手正视自己。

卓嘎已经在饭桌上等候了，看见我，他居然微微一笑，“昨晚睡得好不好？”

什么叫笑里藏刀杀人不见血，都到这份上了，他老人家依然可以若无其事的扮演热情亲切的主人。

我没有说话，默默的喝着粥，因为我说吃不来传统的西秦食物，他让御厨给我准备的是清粥小菜。

饭毕，又有一个宫女端着托盘上来。我看着碗里的药汁，冷笑道：“卓嘎，你不用再口舌生花说什么这是治晕车的药。你我都清楚对方的目的。如果你还不知道我在想什么，那么我可以明确的告诉你。这个孩子，就是我的生命。想拿走他，唯一的方法就是杀了我。”

“你以为我不敢杀你？”他的眼睛如深不可测的古井，让人看了不寒而栗。

“我素来很有自知之明，不会做任何非分之想。更不会自我膨胀以为自己有多重要。你当然可以杀了我，你有这个能力。我也不会痴心妄想逃脱，因为我没有那个能力。我说这些，绝对不是威胁你还是什么，我并不具备威胁的资本。我说，不过是想表明我自己的立场，我不会放弃我的孩子，死也不会。”

“好好！”他忽然大笑起来，道，“妙极妙极，这才是真正的司嘉洛，朕欣赏的司嘉洛。”声音忽然转换，他低声在我耳边呢喃，“这一局，你赢了。不过，不要忘了，再大的筹码也只能用一次。”

我挺直脊背，忽而微笑，认真道：“小菜味道不错，你要不要也尝尝。”

宝宝保卫战 ↑回顶部↑

在行宫呆了一天，胡狼就因为公务缠身，要带我往回赶。正好省得我不知道如何开口提这个要求。我没有多少的东西，除了那个包裹以外，可以说是身无一物。胡狼看着它，笑道：“你倒是个长情的人，始终对它不离不弃。”

“真正属于我的东西，也只有它。”真话听上去往往比钾化更加漏洞百出，胡狼明显不相信，我淡淡一笑，说不说由我，信不信随他。

马车已经备下，一个郎中模样的人穿着半旧但浆洗的很好的布衫站在旁边，见了我，微微点头一笑。他的像貌非常普通，简直没有任何显著的面部特征可言，但气质却很好，给人一种儒雅沉稳的感觉。我也礼貌的对他点头。

“以后你倘若有任何不舒服，就直接找这位汪御医。你会发现他的医术比你见过的所有太医都精妙。”胡狼指了指他，奇怪的是这位汪御医只是对他行普通的礼节。看来天才级别的人物多少有几分傲气。

“幸亏他是个老头子，否则朕还真不敢把你在跟一个大夫放在一起。”胡狼在我的耳边低低地说，他总是这样借故触碰我，让我反感厌恶之余，也心惊胆战。他的所作所为无时无刻不在提醒我，跟这样一个对我有企图的强势男人在一起是一件多么危险的事。

我下意识的把眼睛转向那个汪御医，从声音判断，他就是那个说我身体虚弱不能流产的人，无论他说的是事实还是对一个无依无靠的孕妇动了恻隐之心，这番话总算也为保住我肚里的孩子立了一番大功。谢谢你，汪御医。仿佛是感受到了我注视的目光，汪御医也转过头来，对我微微颔首。

马车在草原上行驶了足有三天的功夫才到达胡狼的皇宫。本来快马加鞭是用不了这么长的时间的，但我一个孕妇，想颠簸我，这个主意冒出来了也给我烂进肚子里去。胡狼事务繁忙，自己先轻装走了，留下一大队侍卫送我上路。美名其曰：保护我的安全。大家心知肚明，无非担心我逃跑。实际上，我想跑那是必然的，不过不会在这里就贸然的逃跑。人生地不熟，走上一千米也难得见个人影，见着了，也是相顾无言，彼此猜哑谜。与其那样辛苦的自己走到穿越点（未必走的到），不如搭顺风车。我安慰自己，牛奶是有的，没面包也有馒头，自由终有一天我也会抓在手里。

逃跑而已，我又不是没逃过。

不知道阿奇会急成什么样了。我有点感慨，又有点惭愧。认识他伊始，我带给他的就只有困扰和麻烦。胡狼此次出门作的是便装打扮，我也没告诉天赐他的真实身份。想来阿奇怎么也不会料到我跟卓嘎还是旧时相识。此事除了我，胡狼本人还有已经走了的哥哥等有限的几个人外，就连几乎无所不知的楚天裔也不知道，否则他怕是怎么也不会放我回西秦的穿越点的。这个人，随时随刻都会浮现在我的脑海中，习惯真的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我轻轻的抚摸着肚子，哼起不成调的歌谣，《你是我坚强的唯一理由》，宝宝，你可知道，你现在是妈妈坚持走下去的唯一动力。

坦白说，我并不希望阿奇知道我是被卓嘎抓走的。以他今日的身份，南国的边疆大吏，这样的事情实在是过于敏感。这几年，西秦和中土虽然表面上相安无事，但暗地里的波涛汹涌是所有人都清楚的事情。所以两国接壤处才会强盗为患，穿越十年都没遭过打劫的我，踏上那块三不管地段没两天就碰上了占山为王的土匪，直接导致了我今天的落魄下场。万一胡狼知道了阿奇跟我的关系，天知道他老人家会不会以我为筹码做出什么卑鄙的要求。当初他可以为了拉拢国师牺牲那么多无辜少女，而后为了他跟当时西秦储君的所谓交情，又逼我进

宫，害的我连穿越回家都顾不上，连忙拉着哥哥落荒而逃。这样的人，做出怎样的事情我都不会觉得奇怪。何况他对我的感情真像他自己所说的那么纯粹深厚吗？我已经许久不看童话，没有那份编故事自我催眠的兴致。为了我肚子里的孩子，我也得睁大眼睛，睡觉时也不能作梦。

说到底，胡狼对我不过是始终不甘心，他这样的人没吃过这样大的亏。何况在他看来，我这么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女子，被他错眼看上送进宫服侍他拉拢的对象，应该感恩涕零，对宫里来接我的人翘首以待。结果不识时务的我居然敢逃跑，跑完了以后还对着追赶来的他弓箭伺候。这样的震撼，怕是他此生都不会第二次经历到；这样的我，怕也难以找到第二个翻版。男权社会里，女人是被物化的，别具一格的东西，自然想据为己有。何况这样的我还顶着中土前第一豪门千金的名头，征服起来应该能满足他的虚荣心吧。

我冷冷地分析胡狼的心态和所作所为的动机，忽然觉得好笑，就是再好再别致，我始终是楚天裔用剩下的。男人不是喜欢当第一个吗？我自嘲的勾了勾嘴角，心中忽然有一种暗沉的钝痛。有些伤害总在不经意之间。

卓嘎，如果单纯的做朋友，你或许还是个不错的人选；可是深入的话，我虽然现在比较空，但也不想浪费这份时间。两个注定不适合的人为什么一定要捆绑在一起，仅仅是因为你心有不甘？这样霸道的你，应该是有很多女子欣赏的SIZE，但飞蛾扑火的人群中不包含一个我。我的骄傲，我的执拗，不允许我委曲求全的生活。如果不是追求那份纯粹，我何必这样辛苦的兜兜转转。

有浪费在胡狼身上的时间，我不如仔细盘算一下我的逃跑路线。等到孩子生出来以后，这个目前还可以保护我不受直接侵犯的护身符，恐怕就会成为我受人要挟的最大弱点。所以我的时间真的不算多了。

“姑娘，你是不是有什么地方不舒服？”也许是我的手按在肚子上的时间太长，加上脸色不怎么好看。汪御医关切的问了一句。

“还好，我没有什么。谢谢你，大夫。”我轻轻对他点了点头，“谢谢你，大夫。”

“不用谢。”他听懂了我的弦外之音，也点点头，意味深长道，“姑娘，你的身子很虚，可得好好照顾自己。”

我的眼睛静静的落在他的身上，忽然出声：“王太医，以后还要多请你照料。”

汪御医仿佛没有听到我声调的细微变化，淡淡应道：“姑娘，不用客气。”

我没有再多说什么，就好像我刚才的话仅仅是口误一般。春日午后的阳光懒懒的从窗棂间探头探脑，我伸手，指缝将明亮的阳光筛成薄薄的一层一层。投射下的阴影一道一道，明暗相间的光栅跳跃着，颤颤巍巍。

胡狼把我当清客似的供养起来，每天除了坚持晚饭一定要跟我一起吃以外，倒没有找我什么麻烦。我不知道他到底打什么主意，干脆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孤单的感觉食骨噬心，让我醒来时常常发现枕头是湿的。清醒的时候，我不敢脆弱，也不敢掉下一丝的戒备，等到夜深人静，那种无助的恐惧就会紧紧的缠绕着我。我终是不及自己想象中的坚强。

王太医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当年蓝洛儿一事后没多久他就向楚天裔请辞，翩然离去。想不到时隔五年，我们居然会在西秦的宫殿见面。只是现在我已经不是皇贵妃，他却依然是御医。他的像貌已经被巧妙的作了修饰，即使是我这样见过他多次的人，也没办法从他的面孔判断他的身份。真正让我产生疑窦的是他的气质。说起来，似乎玄之又玄，但事实上，我们每个人给别人的感觉都是独一无二的。如果我们够敏锐，我们熟悉的人即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依然可以通过每个细枝末节来辨认出他（她）来。也许是为了弥补我在对人像貌上的印象模糊的缺陷，老天爷让我的第六感颇为敏锐。王太医的气质又是如此的卓尔，刻意压低的嗓音自己细细复原以后，便可以认出个大概。心存疑窦的我就大着胆子试探了一回，反正我的境遇也不会更糟糕了。居然让我歪打正着。

老天爷啊，总归还是公平的，不会真正把我们逼到绝路上。

我的勇气需要在有熟悉的人在侧的时候才能迸发出来。即使那个人不给我任何直接的帮助，只要想到这个地方我并不是完全陌生，恐惧感就会相应的减少一些。

会说西秦话的王太医在我的门外对胡狼用我能听懂的中土语言说出那番话是偶然还是有意让我听到。他这么做到底又是为了什么。当年他的翩然离去所为何事，他为什么又出现在西秦皇宫？他的脸上是带了人皮面具还是作了整容手术？他帮我是念及故情还是另有目的？一个个谜团摆在我的面前，探头探脑的，似乎在给我某种暗示，又仿佛引诱我陷入其间。我不敢贸然行动，只能小心翼翼的在一旁观望。

唯一可以肯定的是，这些天里，我肚子里的孩子养得不错。以前怕发胖，我还是比较忌口的。现在好了，假以帮孩子补充营养之名，我放开肚皮肆无忌惮的大吃起来。我孩子很能理解他（她）妈妈的心情，非常配合的陪着我享受美食。要说做皇帝和做王爷就不是一个档次。当年我在胡狼的帐中虽然衣食无忧，但明显不及现在的标准。难得人家卓嘎同学愿意从头学起如何去做一个合格的主人，我这个不速之客自然要配合一点。

主人要求共同进膳，我配合。穿越回家后可再也没机会享受国宴了。

我非常认真的扮演好一个享受御厨绝顶手艺的食客的角色。认认真真吃饭，绝对不在欣赏烹饪艺术的时候发表与艺术品本身无关的言论。

“你这些天还好吗？”胡狼的目的果然不是陪我吃饭。这种人，实在是会煞风景，生生破坏了艺术的美感。

我放下筷子，不动声色的在宫女递上来的铜盆里洗洗手，然后漱口，擦干嘴巴。

“不说话？是在无声的抗议吗？”他微微一笑，也放下了筷子。为了配合我这个孕妇的刁钻要求，他宴请我的晚膳用的都是中土菜式

“我的答案是什么对你接下来要做什么没有任何影响。既然如此，我又何必舍弃美食，空出嘴巴来回答你的话。”

“那现在为什么又肯开口说话了？”

“因为我已经吃饱了。”

“我看你很喜欢这些菜式的样子，既是如此，不妨再多吃一点。”

“再好的东西都是过犹不及。看肚吃饭，量体裁衣。我的胃口只有这么大，总是东西再好，硬塞进去，好东西明珠投暗、暴殄天物，我

自己也会暴受折磨。”

“你说话始终绵里藏针，这一点可是丝毫没有发生改变。”胡狼避重就轻，绕了过去。

“对，我一向固执，心意已决，便绝不会反悔。我知道你会说不必这样执拗，可这才是我。倘若变了，我就不再是我了。”

“谁说要你改变了。你这个样子就是最好的，也是我最喜欢的。”

“卓嘎，你爱我吗？”

“我对你的心意想必无需用语言说出口。”

“不，我这人很笨，反应驽钝。除非是别人亲口承认的事情，否则我不会做出任何揣测，以免沦为笑柄。你诚恳的回答我，你爱我吗？”

“我很喜欢你，欣赏你。”

“看吧，仅仅是欣赏和喜欢而已。你说你在我面前不会说谎，好，我相信你。你是真的欣赏我喜欢我，但这些还不是爱，你可以喜欢很多东西，但若水三千，惟取一瓢而饮。那才是爱。情爱对于一个君王而言，过于奢侈，所谓鲍鱼熊掌，二者不可得兼。”

“嘉洛，原来你除了熟知孔夫子以外，对庄周也颇有研究。你真是令人惊喜不断。”胡狼饶有趣味的看着我,四两拨千斤把话题滑了过去。

我静静的看着他，眼睛眨也不眨。后者在我的注视下镇静自若，擦干净手以后，他的目光也沉沉的落到了我身上。宫殿里的气氛很微妙，紧张却并不压抑。马奶酒的酸甜香气缓缓的在空气中流淌，带着草原的味道。他手持着造型独特的酒杯，散发着微醺的香气的马奶酒在里面轻轻的荡漾。

“司姑娘，你似乎很讨厌在下。”他伸手，邀请我一到品尝上乘的草原特酿。

我笑着摇摇头，作为孕妇，饮酒是种不良好的行为。

“讨厌谈不上，如果我们今生不再见面，或许偶尔想起你的时候，我会忽略曾经的那一段被迫于你为敌的的时日。我想起的是那天你把我从神庙中救出的场景。”

“我还以为你已经忘记我们最初相处得甚为安好。你真的这么讨厌进宫吗，不惜冒着生命危险逃跑。既然如此，回去以后为什么又费尽

心机辛苦选秀进宫。是不是在你眼中，西秦只是蛮夷之地，始终比不上中土礼仪之邦。”

“我讨厌的不是进宫本身这件事。你我都清楚，所谓进宫为小王子讲课授业，不过是官面上的话。”

“我当日便已说过，除了授课之外，你可以什么都不必理会，一切我自然会为你安排妥当。你信不过我，认为我保不住你的安全吗？”

“对！你怎么保全？如果桑格王子开口索要，你会断然拒绝吗。卓嘎，你会为了区区的我去得罪桑格吗？真正有事发生的时候，我还有在神庙时的好运气吗？所以所谓保护我的周全的话不过是你随便说说，我也随便听听。”大家心知肚名的事，何必非得捅破那层窗户纸，让我们现在连假装若无其事都困难。

“所以你才会一心要逃走，——是我考虑不够周全。”他放下酒杯，长长的嘘了口气。

“我不是这里的人，所以我肯定会走的。只不过因为多了这件事，我们没办法最后宾主尽欢而已。”

“已经没有桑格王子了。”

“什么？”

“我说已经没有桑格王子了。”

“那又怎样？”我静静的微笑，背叛是一种习惯，“即使没有桑格，也会有其他的你需要拉拢的人物。”

“我还不至于恬不知耻到要拿自己的女人作人情。”他的目光暗沉下来，阴冷的光芒闪烁。

“我不是你的女人。从来都不是。”我的指甲暗暗掐着掌心，努力抬起头，安静的盯着他的眼睛。

“你是在提醒我木头已经砍下来了，却到今天还没有做成舟吗？”胡狼冷酷的微笑，幽深的眸子神秘不可窥测。

“卓嘎，记住你说过的话，你不会伤害到我的孩子。”我下意识的向后退缩，胳膊被他一把攥住，钳的生疼。

“越来越聪明了，已经会用我的话来束缚我了。”他忽而赞许的微笑，牙齿在我的脖子上轻轻啃噬，然后用舌头一点一点的舔拭，“没关

系，我有足够的时间去等待。放心，我说话算话，我倘若是伤害到这个孩子，我岂不是又输了。”

我猛的推开他，手护在脖子上，惊恐不安的看着他。看到我慌乱的模样，他满意的笑起来。近臣走进来，附在他耳边低低说了什么。卓嘎走到我身边，暧昧的对我的耳朵吹气，声音暗哑低沉：“好好呆在宫里休息，好好照顾宝宝。”言罢，还把手覆在我已经微微隆起的小腹上，面带微笑，“多可爱的小家伙。”

我僵直着身子，一语不发，动也不动。

卓嘎拍手大笑起来，挥挥手，得意洋洋的走出门去。

我如释重负，慢慢走回房间，脸上没有任何波澜。

很好，你愿意和我打持久战是最好不过的，倘若你用强，我反倒无计于施。

宝宝，你看到这一切了没有。妈妈真的不是好人，会骗人，会装腔作势。宝宝，记住没有，妈妈教给你的第一课，不要逞强。保护好自己是斗争的前提。现在，对我而言，保护好你是比保护好我自己更加重要的前提。

妈妈最初没有选择立刻带着你穿越回家，就是因为害怕穿越回去的方式是从天而降。妈妈害怕这样会伤害到肚子里的你，我亲爱的宝宝。

宝宝，这真的是一个很奇妙的过程。刚刚知道你孕育在我的肚子里时，妈妈曾经还考虑过要舍弃你。可是现在，你已经成为我生命中谁也无法取代的最重要的一部分。只要有你在，妈妈就有勇气支撑下去。

我把手放在小腹上，浅浅的，静静的微笑。

故人与旧事 ↑回顶部↑

还是在念本科的时候，我的一个与我一般热爱美食的舍友曾经在我面前信誓旦旦，等到怀孕的那十个月，她一定要趁机尝遍天下美食。只有在这个时候，一个女人享受美食才不会让内心饱受煎熬，并遭至周围人苛责的目光。我们是多么不幸啊，社会舆论的影响居然可以扼杀我们热爱美食胜过美男的天性。

机会难得，谁知道我以后会不会再度被迫踏上逃亡之路，现在多囤积一点营养也是好的。于是我放心大胆的吃，倘若我臃肿不堪的形象可以让胡狼胃口倒尽的话，我会视它为上帝给我的意外惊喜。胡狼最近一直比较忙，他一忙，我就会轻松下来。老天爷啊，请让西秦多一点事情，最好多到让他无暇顾及我，最后彻底把我从记忆里抹煞掉。

我看着镜子里的妇人，她的肚子已经颇为壮观。我掐指一算，好像才怀孕四个多月，这肚子大的似乎有点离谱。这些天补的太厉害了。我担忧的看着高高隆起的肚子，完了，我的骨架甚小，盆骨也比较窄，万一宝宝在肚子里就被我养的太肥太大，到时候自然分娩不成，岂不是人间悲剧。

哦，宝宝，咱俩不能再这么放肆的吃下去，都说免费的午餐不可以随便乱吃。

“好孩子，以后我们还是少吃点吧，这样呢你可以顺利的来到这个世界上。妈妈是很怕痛的人，这里好像没有麻醉剂。要不，宝宝，我们回家去，回家去，这一切就能解决了。”回去以后，一切都会好起来的，肯定会好起来的，一定会好起来的。宝宝，你要相信妈妈，妈妈是不会骗你的，妈妈只会骗别人，不会骗你和自己。我闭上眼睛，慢慢的平复下心中不经意之间被忽然激起的涟漪。定定神，我换上了一副轻快的口吻，“宝宝啊，咱们俩不能继续这样大吃大喝了。你要知道，增肥简单减肥难。至于为什么这样呢，等到你长大以后看到满大街嚷着要减肥的都是很瘦的女孩子的时候，你就会知道答案了。具体原理解释起来太困难。反正你知道是这样就行了。好吧，亲爱的宝宝，我们要把减肥问题重视起来。要知道，我们现在不是生活在唐朝，胖胖的人是不受待见的。以后咱们要是都把胃口养大了，胃要是被撑大了，想缩回去都难，那想瘦下来可是难上加难。宝宝，听到妈妈的话没有，减肥真的很困难的。”

“他听没听到我不知道，我倒是全听到了。”胡狼笑着走进来，后面跟着个宫女，红酥手映衬着乌木的托盘漆黑如墨，上面的青瓷小碗冒着腾腾的热气。

“燕窝应该不会让你吃胖，趁热吃了吧。”胡狼一努嘴，宫女恭敬的端到了我面前。

“燕窝不会吃胖，可里面的糖水养肉啊。”我接了，上好的燕窝，不吃岂不是暴殄天物。心里安慰自己，了不得把晚上的夜宵给省了。

“下次让他们少搁点糖便是。那样滋味会不会太淡了些。不要为了怕胖就这样折腾自己，你即使胖起来在我眼里看来也是很美丽可爱的。”

你看起来认为漂亮顶什么用，你又不是世姐的评委。

我安静的吃燕窝，一小碗很快下了肚。

“Baby,let’s have a rest ,OK?”言罢，我得意的看着胡狼，叫你偷听，让你听得到也听不懂。

胡狼面色古怪，倒没有如我想象一般的高深莫测。他只是简单的摇了摇头，似乎有些无奈。

乖宝宝，胎教的时候我就教你英语。虽然你身在中国，但在妈妈生活的时代，不认识孔子老子无关紧要，过不了英语四六级可是很恐怖的。乖宝宝，妈妈要全面提高你的社会竞争力，让你早日同国际接轨。

为了趁热打铁，这次我唱的摇篮曲可是英文版的。以后吃下午茶的时候，再背两首英文诗。

“这种方言倒真是很特别，有空的时候可不可以也教我学学。”胡狼面色恢复平静，旁若无人的自己找地方坐了下来，完全无视我装睡的委婉的逐客行为。

“不好意思，我的学生只能是小孩子。我从不教大人。”

“没关系，等到我们以后有了孩子，你可以教他。”他微微一笑，“我的孩子会，跟我会是同样的。”

我下意识的咬住嘴唇，没有附和他的话，也没有直接驳斥。阳光从窗棱里斜斜的打进室内，明暗相间的光栅在他的脸上投射下一道道阴影，亮的太亮，暗的太暗，他的整张面孔都模糊不清。我的眼睛漫无目的的的飘忽在前方的位置，装睡装得还真有点困了。

“收拾一下，我带你去见一个人。”他忽然没头没脑的冒出这么一句，起身站到了我面前，高大的身影有一种咄咄逼人的气势。

我的身体完全笼罩在他的阴影下，仿佛被一同阴霾的还有我的内心。我下意识的抬起头，诧异的问道：“去见谁？”

“去了你就知道。”他没有多解释，直接吩咐宫女服侍我。我想了想，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管他见谁，如果他非要我见不可，即使我表示反对也无济于事，不如配合一点。

我看见马车停靠在皇宫的青石路面上，心头一动，绕过胡狼，走到车厢后壁，拍了拍木板。“咚咚咚“的声音很厚实，中间没有夹层。

“已经没有所谓的国师了。我说过，不会再让你受到任何伤害。”胡狼看出了我的意图。

我笑了笑，静静的看他，半开玩笑道：“你是要告诉我，你是为了我才扳倒国师的？”

“也可以说是。”

“不。”我微笑着摇头，“即使没有我，这样一个权势足以影响到你的统治的人，你有理由放过他吗。卧榻之侧，岂容他人窥探。”我用指尖弹击了几下车壁，淡淡道，“所以所谓为了我才怎么怎么做的话，还是不要再提的好。我是个很会煞风景的人。”

“你是不是所有的时候都分析得这么清醒冷酷？”胡狼伸手，示意我搭手上车。我看了看他，没有理睬，自己登上车去。

“你其余的话我多半将信将疑，唯独这一句，我很赞同。你的确是个会煞风景的人。”胡狼没有坚持，跟在我后面也上了车来。我皱眉，把眼睛移到了别处。

马车很快驶出了皇宫，草原上的美丽风光让我的眼睛找到了心悦神怡的落点。我看着那湛蓝的天空，碧澄澄的海子；天上是无数个海子的集合，海子里是一大片一大片的澄净的天空。不知名的野花星星点点，美丽而不起眼，好像宫廷中无数青春妙龄的女孩子一般，单独拉出来都叫人赞叹，集合到一起，只能是彼此的点缀。

“那个红的，就那个，是不是叫桑格花？哦，不，也许是叫央格花。——我想不起来名字了，你说，那到底叫什么花。”我指着窗外问胡狼，等到他寻我的手指望过去的时候，马车已经驶出了红色的花朵可以被我们的眼睛分辨出来的范围。

我耸耸肩膀，不以为意的笑道：“路过的风景，再美丽，只要察觉不及，便会错失过去。”

“错失，我看未必。”胡狼看了我一眼，目光灼灼。他冲外面叫了一句，马车立刻掉头驶回。我无所谓的敲击着车板，外面的阳光明媚的很。

“这朵花是不是。”胡狼手上抓着一朵娇艳的花朵，眼睛沉沉的落在我身上，“我不仅没有错失，而且还采了这朵花。”

我懒懒的看着那朵花，娇美的，柔弱的，在风中微微的颤抖。

“宝剑赠侠士，鲜花配美人。这朵花送给你了。”他忽然把花递到我面前，眼里带着高深莫测的笑容。我看了看，接过来，随手扔到车窗外，淡淡道：“这朵花已经不是我刚才看见的那朵。那一瞬间的美丽，任谁也无法复制。”

胡狼看着越来越远的孤零零的花朵，脸上的表情变幻莫测。我索性垂下眼睑，不去看也不去揣测他的心思。

“想不想去看看卓玛？你已经很久没有见过她了吧。”他忽然没头没脑的冒出这么一句。

我愣了一下，没有回答，想了想又开口问：“她现在还好吗？”

“很好，只是她很想念你。你可曾想起过她？”他缓缓转过头来，我的眼睛慢慢适应了这种强烈的逆光下的阴影之后，看清了他脸上的表情：平静的，不见任何涌动的波澜。

“带我去看看她吧，真的好久不曾见过她了。”我微笑着闭上眼睛，忽然睁开，“你怎么不早说，我什么礼物都没有准备。这多失礼。”

“没关系，这些东西我早就替你考虑到了。你看，后面那辆车上装的，都是吃的穿的。”

我撩开窗帘，往后面看，不由噗哧一声笑了出来。

“卓嘎，你当是做什么，给准备这么多。”

“多多益善，有备无患。”

看到卓玛的那一堆孩子的时候，我终于明白了胡狼所说的“多多益善，有备无患”到底是什么意思了。我的天，再多几个，直接可以组成足球队去征战世界杯了。有没有搞错，十年的工夫竟生了九个，我看她这么些年也没干别的事情了。

卓嘎欢笑着向我奔来。当年那个身轻若燕的娇柔女子此刻已经被生活磨砺成面色红活，身材结实的中年妇人。她奔跑到我面前，噗的跪倒在地，头“咚咚咚”的直碰地。我慌忙把她扶起来，胡狼这家伙抄手在旁边看着，居然不来帮忙。

“卓玛，你起来。哎呀，卓嘎，你说话啊，她又听不懂我在说什么。”

“我听得懂，听得懂。”卓玛从地上站了起来，胡乱抹着脸上的泪水，“司姑娘，我知道你当日抛下我不告而别，就是因为我不会说中土话。”

“卓玛，我……”

“我知道我当日若跟着你走了，只会给你添麻烦。所以我求人教我说中土话，直想着等我学会了中土话以后，你也就会回来了。到时候，我再来伺候姑娘。可是等到我学会中土话以后，你始终没有回来。现在你终于回来了，可是我却有了孩子需要照顾，不能再伺候你了。”

“卓玛，不要说这样的话。我一直当你是朋友，那时离开是迫不得已，我怎么可以让你也背井离乡。”我笑着看向胡狼，点头道，“这次你确实给了我一个很大的惊喜。”

胡狼的回答是平静的微笑。他转头，对着那一堆跟卓玛一样有着漂亮的黑白分明的眼睛的孩子叫嚷了一句什么，孩子们立刻欢呼雀跃着奔向马车，旁边的侍卫把车上各种吃的玩的分发给他们。胡狼看着他们欢欣的样子，脸上露出了满足的笑容。好像是第一次，从他脸上看见这样纯粹的真诚的笑容。我看着他，静静的眨了眨眼睛。

“姑娘，这一次你再也不会走了是不是。”卓玛絮絮叨叨了一大通话以后，忽然问我。

热闹的人群蓦的安静下来，原本在追闹的孩子也感染到了这种宁静肃穆的气氛，悄悄的静下声来。胡狼没有说话，静静的看着我。我看着卓玛期待的眼光，轻轻的把话题转到了别的方向。

“卓玛，生孩子是不是会很痛啊。我听人说，头胎会特别痛。”我担忧的摸了摸肚子，“我特别怕痛。”

“哦，——姑娘，你已经怀孕了。我居然到现在才注意到，我还以为你也一样发胖了。”卓玛欣喜的拉着我的手，“太好了，你也要当妈妈了。你的孩子一定会既聪明又漂亮，就和姑娘你一样。”

“对，卓玛。你很快就会有一个既聪明又英俊的小王子了。”胡狼忽然走过来，揽住我的腰，平静的告诉已经绿树成荫的侍女，“他一定会是朕最疼爱最欣赏的王子。”

卓玛目瞪口呆，同样下巴快掉到地上的还有一个我。我看着胡狼，怔怔的，良久反应不过来。他点点头，内心的情绪很好的掩藏到了平静的面色底下。

“你曾经告诉我，这个孩子是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既然如此，我想要的又是全部的你。那么多个孩子也没关系。”马车上，他忽然把耳朵附在我肚子上，笑道，“小家伙，来认识一下你的父王吧。”

失心疯是不是具有传染性。我皱着眉头思索，无果。完了，我回去以后是不是还需要从头学起，专业知识都快忘个精光了。

“这里还认识吗？”马车缓缓停了下来。卓嘎伸手，我看了看，他嘴巴一努，示意我搭上。我歪头看他，想了想，还是没有理会，自己慢慢爬下马车。他笑了笑，平静的缩回手，也跟着下车来。

草原上百草丰茂，肥沃的土壤养育出无数的牛羊。远远看去，天上有成群的牛羊，草原上有大团大团的云影，天地连成一色，分不清穹庐和凡尘的界限。我转过头来，对着巍峨的城门微笑。好久不见，不知道这里的守卫是否依旧保留着我们的头像。

“我当日看着这城楼，忽然间就想，如果我不是区区的王爷，而是西秦的国主，那么这一道城防怎么会阻住我。眼睁睁的看你逃走。”

“天下之大，若是要逃要走，总会有你到不了的地方。你是想告诉我，因为我的缘故，你才举兵反叛，自己夺了国主的位置？多大的罪过，祸国殃民，我可承担不起。”我用手摸着已经斑驳的城门石柱，十年生死两茫茫，当日陪伴在我身旁的人已经不在。

“我若这么说，你肯定又会说我是在骗你。但在那时，我确实忽然意识到，一人之下，也是受制于人。倘若我是这天下间的主人，便没有这些羁绊。”胡狼站在我的身侧，淡淡道，“司嘉洛，从某种程度上

说，朕得感谢你，感谢你让朕意识到一个男人倘若是不够强大，那么就只能眼睁睁的看着自己想得到的一切与己失之交臂。”

“难怪男人那么喜欢打仗。”我弹了弹手上从风化的石柱上沾到的灰白的粉末，笑曰，“男人通过征服世界来征服女人，女人通过征服男人来征服世界。”

“那你就从征服我开始吧。”

“我为什么要征服世界？”我看着天际斜斜的夕阳，淡淡的微笑，“弱水三千，惟取一瓢而饮。寰宇之大，只求片瓦遮身。世界这么大，与我有什么用处。”

“你要有所求，就好办了。怕就怕你无所求。”他的面庞在夕阳的余辉中平静而落寞，忽然又笑道，“是人便有七情六欲，有七情六欲者必有所求，你想要什么，我给你便是。”

我想要的东西你真的给得起吗?

“我想要什么你比我更加清楚。”

“除却那一件，你还想要其他的什么吗？”

“没有那一件，其他的于我又有什么意义。”

“嘉洛，倘若当年我不逼迫你进宫，我们现在是不是就不会是现在的境地？你会不会就不那样急忙逃离我的身旁?”

如果当初不被迫逃离西秦，我现在也许早已穿越回去。或许会结婚生子，或许依旧孑然一身。已经发生的事，还谈什么如果。

“起码不会走得那么匆忙。”我的心思九转百回，模棱两可的给出了这个答案。让男人觉得对不起你，总胜过他觉得你对不起他。

“卓嘎，你也说倘若。这个世界上，唯一无法倒转的就是时间。人生若只如初见，什么都不可能回到从前。我娘生前信佛，耳濡目染了这么些年，我受的熏陶不多却也不浅。我记得佛语有云，荼蘼是夏季最后盛开的花，开到荼蘼花事了，只剩下开在遗忘前生的彼岸花。看见的，熄灭了，消失的，记住了。彼岸花，开一千年，落一千年，却是花叶永不相见。一切有为法，尽是因缘合和，缘起时起，缘尽还无，不外如是。开到荼蘼花事了，花开时，花季也就结束了。一切故事，无论有没有结局，都要收场。”

“是不是我已经错过了那个季节。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

“你也读《诗经》，我原本料你更爱《春秋》。”

“因为你爱的是《诗经》。”

可是我不会爱屋及乌，爱上念《诗经》的你。幸好我也不会。

朋友 ↑回顶部↑

“卓嘎，你这么关着我算怎么回事呢。把我当门客供养起来？你们西秦的粮食是不是多的没地方放了。”我沉不住气，好，我承认，我不够镇静自若，不够不动声色，不够泰山溃于顶而面不变色。可我一个孕妇，在这样暧昧不清的状况下，躲了又躲，退了又退，还是大灰狼觊觎窥探的羊，我能还装着若无其事吗。

“虽然不至于多到无处可放，但也不缺你这份。”胡狼笑的眼睛都快眯起来了，言辞亲切，“嘉洛，我改变主意了。把你留在我的身边，我不急，可以慢慢的等待。”

“卓嘎，你！”我气得随手拿起桌子上的核桃就往他身上砸，“嘭”的一声把我自己都吓了一跳。天，我在做些什么，我把他当什么人了。我惊恐不安的看着胡狼，下意识的用手护住自己的肚子。

胡狼站在原地，眼睛沉沉的看我。我心里悔的跟什么似的，被惯出来的说一不二的坏脾气，可不是任谁都可以容得下的。他静静的看了一会儿我，我鼓足勇气迎上他的目光，感谢我在前世二十三年养就的故作平静的淡漠面孔，让我心里已经七上八下忐忑不安摇摇欲坠不知所措，直差华山一条道，闭着眼我就上的情况下，依然可以看上去神情自若。房间里的气压很低，低到我担心氧分压不够，我会喘不过气来。他似乎叹了口气，眼中的冷凛也一扫而空。弯下腰，捡起核桃，胡狼的动作笑容和他的声音一样优雅，温和如瓷：“是我考虑不周，要你空手看着核桃，能看不能吃。别生气了，回头我叫人拿个小金锤来。核桃的滋味很不错，不妨尝尝。”

可我想吃糖炒栗子。

我没有说话。见好就收，人家搭了架子，咱得顺杆下不是。我有什么立场跟他闹别扭呢，撒娇，只能是在自己的情人面前的举动。

我看着明媚的五月阳光下他的剪影，强烈的明暗对比，他的面孔模糊不清。我忽然想起另一个春光灿烂的午后，多年以前的我，站在御花园里，一个男子微笑着问我："告诉我，怎样做，怎样做才不会让你厌倦。"当时的我只是沉默，因为给不出任何答案。等到我不再厌倦的时候，真的，虽然此后六年的时间里，我彷徨过、犹豫过，孤单过、惆怅过，茫然不知所措；但我并没有厌倦，我没有厌倦过彼时陪伴在我身边的那个人。我们彼此试探彼此提防直到后来的彼此依靠，他给过我的快乐无人可以取代，既便最后剩下的只是伤害。为什么会这样，是不是注定了到最后，我只能以孤单收场。孑然而来，黯然离开，这十年的时光不过是南柯美梦一场。

"啊！你干什么？松手，放开我。"我连忙挣扎，无奈他把我箍在怀中，攥得紧紧，任我拳打脚踢也无果。

"看着我的时候，不要想到别的男人。"他在我耳边轻轻的呢喃，声音低沉，带着不容违拗的坚定和毁灭的气息。

"你松手，我喘不过气来了。"我继续挣扎，肚子里的孩子不安分的踢着我，仿佛也感受到了这种危险的气息。

"松手？对你，只要一松手，就别想再期待你乖乖的待在你该待的地方。"他笑容越发诡魅，华美绚烂，肃杀的冷凛不可抑制地从他深邃幽蓝如冬日夜幕的眼底弥散开来。我生生打了一个寒战，勉力支撑着问道："卓嘎，你想干什么？"

"我想我最大的错误不是当日逼你进宫，而是一直对你过于纵容。你说——"他把我的头发抓在手里，细细的缠绕在食指上，眼里的冷凛仿佛从来不曾存在过，他的笑容带着一股漫不经心的温和，" 如果早点生米煮成熟饭，又会怎样？"

我的心忽然连跳动都停止住了。

平静的微笑，浅浅淡淡的笑容如栀子花瓣慢慢散开，我头向后仰，眼睛迎上他深不可测的目光，静静道："想必桑格王子的眼光甚高，不会看上别人剩下的。"把指甲深深地掐进掌心，抑制住心中的涩意。我跟那个人，到底存在多少这样阴差阳错的误会呢，以为自己可以包容，以为自己丝毫没有芥蒂，等到不经意扯动的时候，才发现从来都不曾真正的放下。

“我的眼光独到，不会在意这些。要不要我证明给你看，我亲爱的任性别扭古怪而又可爱的嘉洛。”他的下巴在我的头发上摩挲着，手开始不安分起来，语出威胁，“看来，我是得给你点特别的记忆，好让你不会忘记我说过的话，跟我在一起的时候，不允许想到别的男人。”

“卓嘎，你放手。”我急了，张口就向他的胳膊咬去，真恨自己的牙没事干嘛长这么整齐。他好像感觉不到痛意一般，直接把我拦腰抱起，往床上一丢，目光阴沉的可以直接拎下水来。

“啊！”我痛苦的蜷缩起身子，手紧紧按在肚子上，额头上大滴大滴的全是冷汗，“快，快，叫御医。”

“太医，太医，宣汪太医。”胡狼也紧张起来，连忙问我，“嘉洛，你怎么样呢。”

“卓嘎，”我痛得连话都说不清楚，上气不接下气，“你记着，如果我的孩子出了任何问题，我会让你后悔终生。”

“我相信你，你有让我悔恨终生的能耐。”胡狼的面色颓然而灰暗。

我抱着肚子，心里恐惧的要命，只好拼命的安慰自己，都快五个月了，应该很安全，不会出什么事的，不会出什么事的。

汪太医匆匆赶了进来，示意胡狼回避。他看了我一眼，迟疑着。我又怕又气，怒吼道：“你出去！”太医连忙劝阻：“姑娘，你不要激动，千万别激动。”胡狼面色难看，低声嘱咐了太医几句，目光落在我身上，想说什么，还是放弃了。

我无暇顾及他略显的有些沉重的背影，我的注意力全部被我的宝宝吸引过去了。

“太医，我的孩子有没有事？太医，你一定要救救他（她）。”我忽然觉得怕极了，好像整个世界都会坍塌下来一样。

“不妨事，不妨事。我给你开两服药吃下去，担保没事。”太医微笑着安慰我，“不过，你要听老夫一劝。姑娘，你的心思太过沉重，这样对孩子不好。以后，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你首要做的就是把心放宽，思虑过甚，不仅伤身，于腹中胎儿亦是不宜。”

“太医，我没有担心什么啊。”我笑得勉强，单薄笑容后的惶恐与不安在他洞悉世事的睿智目光下无所遁形。我索性叹气，自嘲的微笑

浮上唇角，坦率的盯上汪太医的眼睛，道：“太医，你倘若身居我的处境，怕也难以做到心如明镜台。——你去告诉陛下，我不希望时时刻刻处在他的监视之下。”

汪太医稍稍仲怔，旋即微笑点头，对着门口用西秦话说了一句。门口响起了脚步声，一个高大的人影渐渐走远。

我耸耸肩，对他的离去没有表现出任何欣喜的情绪。

“姑娘是不是有什么话想对老夫说。”汪太医把工具放回医药箱中，平静的问我。

“王御医，你能否坦率的告诉我，你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胡狼的心思高深莫测，我越来越没有足够的精力和体力与他斡旋下去。我下意识的把手放在肚子上，为了孩子，不管王御医到底是什么身份，我也不能再若无其事的等待下去，他不动，只好我动，逼的他也不能继续置身事外。

“老夫一生了无牵挂，随遇而安，随缘而定。该出现的时候总会出现。一切有为法，尽是因缘合和，缘起时起，缘尽还无。姑娘，记住老夫的话，万事随缘，世间万物皆有所法。老夫出现在这里，自然有老夫的道理。比方说，倘若我此刻不在这里，那么就遇不上姑娘你，也就有负信任我的人的托付。”

“信任你的人，谁？”我的脑海中浮现出几张面孔，然后又迅速的被我否定了。这个世界上真正关心我的人并不多，可是他们没有未卜先知的能力，如何托付他在此时此刻照顾我。

“姑娘你啊。难道姑娘第一次遇见在下时，所说的希望在下多多照应姑娘的话只是客套而已？在下可是铭记在心。”汪太医笑容诚恳，平静的回答。

“你——”我被噎的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好眨巴着眼睛看他。

“姑娘，不必焦急。一切皆是天意。天意要你来到这里，遇见这一切的人一切的事，自然会指引你好好的走下去。”

“我能不急嘛。”我苦笑，“我不急自会有人比我更急，到时候更加由不得我不急。”

“天无绝人之路，不要把情况想的太糟糕。就好像姑娘你当日以为自己一定保不住这个孩子一样，后来不也出现了转机，孩子也保住

了，你们母子皆平安。”

“说到此事，我还没有好好感谢太医。谢谢你的保全。”因为躺在床上不便，我微微朝他点了点头。

“人要言而有信，老夫既然答应过要好生照应你，自然不会食言。所以，不必谢我。”他摆摆手。

我立刻抓住他话中的漏洞，步步紧逼：“太医，我请求太医照应似乎是此事之后，您所说的答应，究竟答应的是谁？”

他愣了一下，笑着摇头，道：“果然是绕不过姑娘你，老夫真是低估姑娘的聪慧。姑娘如此聪慧，又何愁不能解决自己目前的处境。姑娘除了年轻貌美以外，更是惠质兰心。倘若身为男儿身，定可入阁拜相光耀门楣。”

“太医，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不要用这么话来绕我。尽管听着心里十分受用。”我微笑着，丝毫没有就此放弃的意思。

“姑娘，原谅我，我答应过这个人，永远也不会说出这个秘密。我知道，姑娘你十分聪明，因而一直都小心翼翼，想不到还是叫姑娘看出了破绽。佩服佩服！姑娘，听老夫一句话，吉人自有天相，你是有福之人，真正的有福之人。不枉他对你的一片良苦用心，不枉他的一片良苦用心。”

他，还是她？

到底是谁，我一头雾水。

可是汪太医没有再理会我，朗声道：“姑娘，你好生照料自己。记住老夫的话，放宽心，一切都会好起来的。”说罢，便收拾东西站起身来，临走时又抛下一句，“姑娘倘若有什么不舒坦的时候，可以派人去叫老夫。陛下吩咐过，老夫的一切行动要以姑娘的要求为准。”

“有劳太医费心了。”我点了点头，目送他离去。

他一直说我聪明是什么意思，仅仅是恭维我？

我咬住下唇思索了一会儿，叫宫女端了一小盆核桃来，这东西据说很补脑子的。希望蒙他吉言，我能够聪明一点，早日摆脱现在的困境。

吃核桃长不长脑子我不敢肯定，反正它肯定很长肉，富含多少脂肪。为了闪人，我付出的代价着实不少。我在心里安慰自己，司嘉

洛，坚持住，胖不打紧，穿回去的时候多带上两件古董卖钱，只要有了足够的钱，以现代医学发达的程度，你怎么可能没机会当窈窕淑女。

“核桃的滋味不错吧。”胡狼失踪了几天，又在我面前晃荡，言笑晏晏，“我早说过，你会喜欢上西秦的东西的。”

“是啊，喜欢而已。”我撇撇嘴，不以为意。

“喜欢足矣，我并不是个贪婪的人。”

这人，居然抢我砸出来的核桃仁，没风度，没气概。

我默不作声，继续用小金锤砸着核桃。结果，这个不知羞耻的家伙还没完没了了，我砸一个，他吃一个，转眼的工夫，一盆子核桃便落入他的肚子。我怒，愤然直面卑鄙的饿狼。

“小人！”百转千回，把N句国骂在心里悉数演义一遍，我抉择再三，脱口而出的话文雅了不少。

“非也非也，君子动手不动口，你是小人，动手；我是君子，动口。”狼皮肯定比人皮厚很多，他笑得坦荡荡。我的心思有些恍惚，这些话，我是不是多年前曾经跟谁说过，记忆中似乎有另一张漫不经心的笑脸。

“呃～你干吗？”我皱眉，用力想甩开他握着我的手的狼爪，狼爪力气比较大，我甩不开，索性冷冰冰的看他。

“我说过，不要在看我的时候想别的男人。我也说过，不要总是试图激怒我。”他的眼睛暗沉，幽深的眸子因为色彩浓烈，已经近乎于徽墨的光泽。

这有点冤枉，我可没有试图激怒一头狼，打虎的英雄《水浒传》上是记了不少，可没谁给我面授机宜如何打狼。

至于想起别人。脑海中浮现出怎样的画面，又岂是我自己能够控制的。

人若能够控制自己的所思所想，那么这个世界上就不会有所谓的痛苦和悲伤。

更加不会觉得彷徨无助。

我茫然的看着胡狼，你是不是也会悲伤。我们每个人都会悲伤，都会绝望，只要我们的心还在跳动，一分一秒，我们都注定无法摆脱

这份哀，弥漫着无所不在的哀。

“嘉洛，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会这样。”胡狼的声音听上去比我的神色更加疲乏不堪，“我所有的努力注定了都是徒劳吗，你回答我，认真的回答我。”

而我的回答只能是虚弱的眨眨眼睛，泛起一朵苍白无力的微笑，静静道：“卓嘎，相信我。能够给得起的，我绝对不会吝啬，有些东西，还是不要触碰得好。我并不希望我们之间到最后干脆连朋友也无法做。”

“你还当我是朋友？”他沉默了半晌，忽然讽刺的挑了挑嘴角。

“是啊。”我没有继续微笑，而是平静的对着他的眼睛，轻声道，“至少当初你曾经救过我，而且我想当日如果你有两全的主意，你也不至于强行逼我进宫。你更加没必要安慰我，说会保护我的周全。虽然那仅仅是安慰而已，但对于一个王者来说，如此的保护照应已经算是难得。当王者的朋友，本来就应该把自己放在他的权势之下，不可以奢求太多。”

“你既然想得这么清楚，为什么在那件事上还这样看不开？”他静静的看我，对我的话不置可否，仿佛还在心中权衡这番话有几分的真假。

我浅浅的笑了，淡淡道：“你似乎依然没有听明白我的话，我说的是，站在朋友的立场，你的所作所为虽然值得商榷，但也无可厚非。可是倘若站在你希望的位置，那就是罪不容诛永远也无法谅解的罪过。所以——”我转过身，在窗子旁站立了片刻，风清云淡道：“朋友抑或是仇敌，你究竟希望在我心中是什么位置，这个选择权依然在你手里。”

“可不可以有第三个选项？”

“不可以。”

“为什么？凭什么是由你来出题。”

“是你喜欢我，而不是我喜欢你。不是吗？”

“好好好，妙极妙极。”他高声叫好，眼中却没有丝毫的笑意，甚至除了高深莫测的暗潮汹涌以外，我在他蓝沙晶般的眼睛里再也找不出其余的任何端倪。

“卓嘎，相信我，我会是一个不错的朋友。对我的朋友，我会比对我的男人好很多倍。”从来只有朋友伤我的，可曾见我伤害过朋友。

“我想要的并不是朋友，你知道。”他幽蓝的眼睛暗芒微闪，“你一直都知道。”

“是的。”我没有否认，安静的陈述事实，“所以我一直都在说抱歉。”

“我说抱歉，不是因为我认为自己对不起你，在这件事中，我从来不觉得自己有任何过错。喜欢谁，不喜欢谁，是我的心在判断；我只忠于自己内心的感受。一个人的情感，无论在外人看来是理所当然还是不可理喻，都应当受到所有人的尊重。因为这份情感本身是真诚的，不容置喙。它的存在本身就是对它自己的最好证明。我说抱歉，是因为我看见你似乎很难过的样子，而这种难过又是因我而起，所以我说抱歉。我的出现给你造成了困扰，这也不是我希望看到的。但事已至此，再苦苦纠缠下去也是无益，不如我们把话摊开来说明白，不要再继续暧昧不清下去。你是一国之君，理应日理万机，不应该在这些事情上耗费精神。江山美人，自古以来就不可能得兼。”

“为什么他可以，而我却不可以？”卓嘎紧紧的地盯着我的眼睛，不允许我回避开来。

我的脸色忽然变得苍白，沉默片刻，我的声音淡漠的没有任何情绪的波澜，“如果伤害我可以让你觉得好过一些，那么没关系，请你继续。”胡狼啊胡狼，你的感情里始终掺杂了太多的杂质，叫我如何相信你。这样也好，我不必心怀愧疚。我和你，萍水相逢，竟是他乡之客。

“伤害你的时候，我也会难过。比你更加难过。”他静静的看我，轻声道，“当日国师没有看错，你果然是妖女。”

“对，我是狐狸精。”我不假思索，微笑道，“不想成为第二个商纣王，就离我远一点。鸡鸣狗盗之徒可以为己所用，但同时你不应该要求更多。”

他平静的看我，仿佛在思索什么，良久，他忽然开口：“证明给我看。”

“什么？“

“证明给我看你所言非虚，你是个值得交往的朋友。”

“你希望我如何去证明。”

“那是你的事情，与我无关。记住，我注重的是结果，过程我并不关心。”

我也不关心。

蝗 ↑回顶部↑

证明的方式很快找到。

解决蝗灾。

蝗虫是一种喜欢干燥温暖的昆虫，干旱的环境对它们的生长产卵繁殖皆有裨益。所以自古以来，蝗灾多半紧密的与干旱联系在一起。作为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国，我国历代史书都对蝗灾有详细记载，各类文学作品中也多有描述。灭蝗的方法五花八门，不一枚举。什么鸣金驱逐法、火烧法、捕击法、沟坎深埋法、掘种法、以及趁清晨蝗翅露湿难飞用器具抄掠法等。其中最广为流传的是火烧法。我记得曾经听过一场讲座，那个白发苍苍的古汉语系教授就认为，甲骨文中的秋字，就是一个用火烤蝗虫的象形字，原因可能是秋天把抓到的蝗虫用火烧掉，作为一种灭蝗措施；或是把蝗虫烤熟后食用，是一种饮食习惯；当然也可能是二者兼而有之。《诗经?小雅?大田》里也有关于治蝗的诗句：“去其螟螣（螣即蝗虫），及其蟊贼，无害我田稚。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方法就是用火烧。时间发展到现代，解决的方法更加快捷简单化，无处不在的农药和杀虫剂。

西秦自我入境以后便滴雨未至。这对我这个十指不沾阳春水的米虫来说，自然问题不大，刚好可以让我欣赏草原上的日出日落。可是对于普通的牧民而言，这简直是上天惩罚般的灾难。西秦的不少区域到处都是泛滥的蝗虫，蝗虫过境，草木皆是光秃秃的一片。牛羊没有了可以作为食物的牧草，不久就骨瘦如柴的倒下。这种恐慌很快将整个西秦都笼罩在黑压压的阴云般的蝗虫之下，举国上下，皆大为震惊。各种各样的解决措施一一呈报上来，在朝堂上讨论争执，得出结果再推行下去。胡狼忙得焦头烂额，甚至无暇顾及我的事情。从偶尔一见时，他难掩血丝的眼睛来看，问题解决的相当不顺利。

怕就怕人无所求。

他遇见解决不了的问题，那是再好不过的。

有问题就要迎头而上，没问题，制造问题也要上。现在多好啊，都不用我煞费苦心的去炮制一个可以让胡狼不得不求助于我的大麻烦。

胡狼不来找我，我就自己找上门去。

“卓嘎，我们做一笔交易如何？”我开门见山。跟狼玩小聪明实在是过于自不量力，论及狡猾，我差他太远了。

“嘉洛，你为什么一定要显得这么生分。”胡狼笑的人畜无害，似乎对于我提及交易二字感到委屈。我在心里鄙夷，少跟我来这一套，又想耍什么花招。

“陛下，我想我们还是把话挑明了的好。”我看了眼案几上堆积如山的奏折，安静的微笑，“陛下，你日理万机，小女子不好占用您宝贵的时间。”

他顺我的目光看去，眼睛落在奏折上，半晌，平静的望向我，脸上的笑容已经没有半分再晕染到眼睛里。

“怎么，你是觉得朕无力解决这件事。”

“不，我相信这世间没有什么事是你解决不了的。”我笑了笑，镇静自若的拿起案几上玉如意放在手里把玩，“可是解决问题需要时间。你是有足够的时间去解决问题，可是别人会提供这么多时间给你吗？你的子民有没有时间等待你告诉他们怎样让蝗虫停止食用牧草，你的将军大臣有没有时间相信你可以让西秦度过这个难关，你的对手有没有耐性和君子风范等你解决问题后再向你发难。”我放下玉如意，淡淡的微笑，“我比你更加了解你的对手之一。”

“你为什么要帮助我？为了跟他赌气？”胡狼的面色如昔，手支撑在案上，轻轻的叩击。

“我只帮我自己。别忘了我说过的话，我是说我们做一笔交易。我是有条件的。”我仿佛没有听见他的后半句话，“我帮你解决蝗灾，你放我自由。”

“这笔买卖我是不是太亏了些。你就是解决不了，我也不会拿你怎样；你若是解决了，我又得拱手把你让出去。这赌注大的我都不敢出

手了。”胡狼笑容漫不经心，刚才的冷凛警觉似乎只是我的眼睛看花了。

“孔子云，惟女子与小人难养也。我既是女子又是小人，和我做买卖，自然要吃亏些。你是伟丈夫，大男子，多多承让一些又有何妨。”

“妙极妙极。司嘉洛，朕现在才发现，你除了人鬼灵精怪以外，脸皮也很厚。什么样过分的要求，你都可以说的理所当然一般。”

“我们认识多年，这点恶习你还不清楚吗？怎么样，你好好考虑一下我的建议如何。请相信我，我不轻易允诺，可一旦允诺，便言出必行。”我谆谆善诱，一步一步的紧逼，“陛下，蠢蠢欲动的可不止一个人两个人。”

成功的从狼脸上看到了转瞬即逝的阴冷。

“嘉洛，你知道的东西似乎不少。”

“多乎哉，不多矣。”我笑着摇摇头，叹气道，“卓嘎，很多事情，不需要用眼睛去看，也不需要用耳朵去听。上天给我们思考的能力，就是让我们去推理去判断。权力真的是一个好东西，是士兵的都想成为将军。同样的道理，有皇家血统的都不会甘于位居人臣。不要忘记，所谓的皇城，我呆了整整七年多的时间。从宫女到公主再到王妃直至皇贵妃，我这七年不可能什么也学不到。如果我没有弄错，按照西秦的惯例，现在可以坐在国主的位子上的除了你，还有一直杳无音讯的桑格王子。”

他的身子似乎僵硬了一下，冷冽残暴的戾气从他的眉眼，从他紧抿的嘴唇，从他轮廓分明宛如雕塑的面庞一瞬间完全迸发出来。

“嘉洛。”他古怪的微笑，带着暴虐的危险，轻轻的，他捏住我的下巴，靠近我，宛如情人的呢喃，“你知不知道，太过聪明的女人和知道太多的人一样没有好下场。”

“前者我绝对不是，您太过抬爱了。”我的眼睛眨也不眨，微笑着，语气平淡，“至于后者，如果知道这个也算得上是知道的多，那么没有好下场的人岂不是太多了一些。”王御医提供给我的讯息看来很可靠，西秦上层贵族中已经有人开始传播西秦之所以遭此劫难，是因为胡狼弑君夺位以致激怒上天的谣言。

他看着我，很久很久，幽深的眼睛似乎要看到我的灵魂深处一般。我微笑着承受他的注视，我这人一向头脑简单，能成型的心思多半已经说出口，剩余的只是本能和直觉。不过我的所作所为几乎全是随心而动，这些年随心所欲惯了，几乎只剩下靠本能而活。他惯我惯的真够可以。怕是这个世界或是另一个世界都不再会有如此纵容我爱惜我的人了。命运真是奇怪，给了你的就是为了要你失去，叫你尝点甜头，因为苦涩即刻便至。快乐是为了叫你更深刻的去体味痛苦，幸福只是转瞬即逝的美好。

“始终是不行，对不对。”他忽然松开手，语气平淡到仿佛在清水里浸泡过一个世纪，什么颜色都已漂洗干净，他淡淡的陈述，如一个置身事外的看客，“你看着我的时候，心里永远会想到别的人是不是，无论我怎样竭尽全力的看你待你。”

“卓嘎，只要你愿意，我可以成为你的朋友。”我没有正面回答他的问题。心中已经有了答案，问题便不再是问题，问出口，不过是在奢求奇迹的发生。

哪有那么多奇迹，何况这个奇迹根本就谈不上美好。

“好，我可以同意你去试一试，希望你所言不虚。”他的头转到后面，留给我一个淡淡的背影，“我们都去试一试。”

“我不会让你后悔你的决定，相信我，既然说出口，我就有把握解决。”

“如果是那样，我会更加后悔。”

消除蝗灾，现代社会最常用的就是农药和杀虫剂。可是古代的化学还没有发展到可以提炼出这些的水平。如果用传统的火烧法，那么也是两败俱伤。我的方法有两个，其一：以粮易蝗，一斗食物换一斗蝗虫，如此鼓励牧民动手捕捉蝗虫。这招汉朝的皇帝用过。其二：便废为宝法，养殖可以啄食蝗虫的鸡鸭。这招是当年做生物高考复习题上从材料分析题上介绍过的，我还真不知道效果如何，此次不妨实地演习一次。

我先提出的主意是以粮易蝗，等到西秦国库已经不足以拿出这么多可调度的财物时，才试探性的建议他在草原上养一些鸡鸭。胡狼听

到我的方法时，脸上的表情精彩纷呈，沉思了良久，他的眼睛静静的盯着我，半晌，用一种我听不出里面包含着的情绪的声音，淡淡道："出奇制胜，你真的是要出奇制胜。你且去吧，你的主意朕准了。"

能上高考复习题的果然不是瞎掰的，效果好的让我有些郁闷。早知道这么立竿见影，我也该迟点提出这招。让胡狼多吃些苦头也是好的。可是看到那些愁容满面的普通牧民和渐渐隆起、让我只有抬起脚才能看见自己的脚尖的肚子，我也没有足够的耐性再耗下去。算了，日行一善，算是为宝宝积德。

我对于感恩戴德的牧民并不是太感冒。我出手有我的目的，把我捧为圣女未免受之有愧，何况，你有见过一个大着肚子的圣女吗。可是牧民，纯朴单纯的牧民热情的叫我汗颜，仿佛我是把福祇带给他们的天使一样。我看了看自己的身后，要真有翅膀，我一准早飞走了。胡狼站在我的旁边，安然承受子民们的膜拜。我让他沐浴斋戒，祈求上天原谅他的罪过的举动貌似在收拢人心方面收效匪浅。

"嘉洛，你确实给了我很大的惊喜。"他笑容亲切温和，我却隐隐有些不安。

"你知不知道，这样的你，朕会更加舍不得放手。"

绝地反击 ↑回顶部↑

最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峥嵘毕露的危险终究是没有避免过去。

我淡定的看着天上的云彩，夕阳在它的周身镶嵌了一层金黄明亮的光圈，温暖而柔软。

"我知道。"我转过头，淡淡道，"可是我没有更好的选择。我告诉自己，我应该相信你一次。"

胡狼未置可否，静静的一挥手，立刻有宦官高声宣喝，牧民们磕头跪送，口中念念有词。

我跟在他后面坐上马车，车厢的气氛安静而压抑。

"我已经完成了我的诺言，现在该是你履行你的诺言的时候了。"

"嘉洛，你为什么一心要走。你既然已经离开中土，来到西秦，又为什么执意离开。你已经决定和过去斩断联系，为什么不能放下过去

的事。”胡狼的眼睛一直看着窗外，比起前一段时间的强势，他最近的态度更加让我捉摸不透。

“我离开有我自己的道理，我来到西秦也有我自己的打算。什么放下放不下，曾经种种，皆是过眼云烟，相见不如怀念。我出现在西秦，最大的错误就是又叫你给遇见了。如果不再见面，会对我们彼此都好。”

“说到底，你还是放不下。所以一直躲避敷衍，一味的退缩。”他忽然转过头来，目光一动也不动的盯着我的眼睛，“我曾经说过，过去的种种，我皆可以不作计较。以前错过，是我的过错，今后，我再也不想错过。”

“卓嘎，我希望你言而有信。”我面无表情。

“我曾经承诺过要放你走吗？”他的笑容邪魅而诱惑，“你尽可以骂我卑鄙，不择手段。现在我可以老实告诉你，就是不择手段，我也要留下你。”

“卓嘎，你懂不懂算学？”我低头看了一会儿肚子，忽然开口问。

“算学？你对此很感兴趣？”

“你可不可以不要我每次问你问题的时候都先反问我。”

“略知一二。”

“那好，我出一道算学题给你。有一只无聊的兔子决定和一只乌龟赛跑，为了显出他的大度，他让乌龟先跑三舍，然后自己再追。”

“这只兔子倒是很有晋文公的风度。”

“你能不能不要插话。”我不悦的白了他一眼，等他噤声后才继续说下去，“跑着跑着，兔子忽然发现自己怎么也追不上乌龟。因为，当兔子在原地时，乌龟在三舍处；当兔子在三舍处时，乌龟在三又十分之三舍处；当兔子在 三又十分之三舍处时，乌龟在三又百分之三十三舍处；当兔子在三又百分之三十三舍处时，乌龟在三又千分之三百三十三舍处；当兔子在三又千分之三百三十三舍处时，乌龟在三又三万三千三百三十三舍处。”

“停停停，你是存心把我绕晕过去是不是？”胡狼听的云里雾里，笑着制止我继续下去。

我不满的朝马车顶翻白眼，还不是怪你不知道“米”这个度量单位，把古希腊的经典诡辩翻译过来翻的多麻烦。

“好，我不绕下去了。你听我把话说完。简单点讲，就是说，在任何一个时间点兔子看前面的乌龟所在的地方，当自己跑到这个地方时，不论乌龟有多慢，也会向前跑了一点；这时兔子再看前面的乌龟所在的地方，当再次跑到时，乌龟又往前跑了一点，如此反复，就永远追不上乌龟了。”

“这不可能，兔子不会追不上乌龟的。——你是把自己比作乌龟，把我比作那只兔子吗？”

不能再翻白眼了，否则以后一定会斜眼。所以我只是在心里腹诽，TND，什么破比方，要比方也是把你比喻成乌龟。

“我没那么无聊。”

“对，无聊的是那只兔子，是我。我不该让你跑远，然后再也抓不住对不对。”

好吧，你要这么理解我也不反对。

“我相信无论乌龟跑多远，只要兔子速度够快，就一定可以追上她。”

“卓嘎……”

“不必再多说什么，朕心意已决。”

“卓嘎，我既然可以为你解决问题，同时就可以制造出你也束手无措的麻烦。我说过，请你不要逼我。”我的微笑依旧平静，指甲却暗暗嵌入掌心，抑制住眼底快要泄漏出来的杀意。如此紧逼，就不要再怪我出手狠辣。

宝宝啊，看见没有，东郭先生是最不能当的。再可怜的狼也是狼，就知道老天爷不愿意我当好人，每次我心一软就会把自己也搭进去。

“是吗？”胡狼笑得满不在乎，深邃的眼睛熠熠生辉，“朕很期待这个麻烦出现的时候。”

“那小女子要谢过陛下的恩准。”我的笑容也灿烂的无懈可击，暗芒微闪，目光落到窗外的时候已经澄澈清灵的宛如春天的晴空，万里无云。

死胡狼，你给本姑娘记住今天说过的话，我会让你知道在一个女人＋小人面前托大是一件多么缺乏理智的事。

回到宫殿，我气的晚饭也懒得吃，直接回自己的屋里把胡狼的祖宗十八代给逐个问候了个遍。我不怕君子不怕小人，唯独害怕无赖。这样的人可以出尔反尔，视诚信诺言于无物。可这世道，偏偏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不要脸的无耻之徒，盗亦有道，楚天裔就比他强多了。

我把手放在肚子上，忽然百感交集。也许是太累了，我没有多余的精力去命令自己不要回忆，我的前夫。

前夫。

我忍不住苦涩的笑起来，很多点点滴滴已经融入生活的每个瞬间，不经意之间，我就会想起过往的一切。说给胡狼听的那个故事，著名的“龟兔诡辩”，兔子的确可以追上乌龟。为什么？因为路程不可能无限的分割下去，阿基里斯追乌龟的故事是希腊著名悖论，在他的条件中阿基里斯是永远追不上乌龟的，他把路程无限的分割下去，一小段一小段，截然的分开。彼此之间仿佛毫无关系。而事实上，这一段路程是连续的，不可分割。就好像，我的过去和我的现在，不可能完全分割开来；我的现在和我的未来也有一根线联系起来。命运如同一个高明的导演，他全盘控制着我们的一切。我曾经以为我可以改变我的人生，等到后来，却发现我在适应我的生活。

也许真的没有什么是永恒不变的。我曾经的信仰和我曾经的执拗或许真的是不合时宜，可那毕竟是我的信仰，要我如何放弃。

不想不想，每次到后来都是兜回原点。兜兜转转的背后，无非是谁先妥协。

胡狼叫人送来饭菜，我看着安静的宫女小心翼翼的捧着托盘站在门口，也许是我眼中的悲凉嘲讽太过强烈，她始终不敢擅自把饭菜放到桌子上，只是硬着头皮等候我的吩咐。我的眼睛直直的盯着她，仿佛是想透过她去看别的人别的事。年轻的宫女在我的注视下手脚不由自主的颤抖起来，托盘上的碗筷在这轻微细碎的碰撞下发出支离破碎的声音。

不惜把我囚禁起来了。

怎么没有人告诉我穿越时空以外又加了个虐恋情深的情节。

我讽刺的勾了勾唇角，轻轻道：“撤下去吧，我不想吃。”

“姑娘，你不吃东西对身体不好。”安静的宫女美丽的丹凤眼眨了眨，终于鼓足勇气开口，虽然声音低若蚊吟，但总算清楚的把意思表达出来了。

我没有说话，也没有改变主意。若强迫毫无食欲的自己吃下这些东西，怕是会吐出的更多。

“我觉得不舒服，你去把汪太医叫来。”得找人了解一下外面的状况。闹成这样，该知道的，不该知道的，应该都知道我现在身处何处了。胡狼玩这一出究竟是什么意思，这般大张旗鼓，唯恐天下不知是我，神秘莫测，身世忌讳莫深的司嘉洛解决了西秦的蝗灾。是在向楚天裔示威？还是想警告中土，我在他的手里，想以我为要挟？

狼心诡测，我简直疲乏不堪。

我摸着肚子，宝宝正在里面乖乖的睡觉。

宝宝，这个世界上只剩下你能够给我安慰和支持了。

“为什么不吃饭？”胡狼踏着月光走进院子，清冷寒凛的月光；按理说，初夏的月光应当如山泉般清凉沁人，可此时此刻，它落在我身上只有那彻骨的寒意，侵入骨髓的冰冷。

“你究竟要关我到什么时候。”我冷冷的看着那群无论我走到哪里，都会紧跟不放的侍卫宫女。

“关你到即使不再关你，你也不会迫不及待的逃走的时候。”胡狼叹气，“我比他们都更早遇见你，你为什么不相信是上天指引着我再次遇上你的呢。”

你怎么不说是仙女托梦叫你去寻找到我的。

靠！格林兄弟还没出生吧？

“上天的指引？你还真当自己是玉皇大帝了。”我冷冷的瞥了他一眼，讽刺的把石桌上的瓜果捏在手里耨来搓去，“不要告诉我，你的手下绑架我是擅自行动。——当然，也有可能是他不小心让我给跑丢了，所以没敢禀报你。我倒是很好奇，你究竟有多少眼线，安插了多少地方，为什么我躲在与世隔绝的小山村里都能被你找到。”

胡狼的脸色微微有些变动，月色很好，尽管他很快就恢复了漫不经心的神色，但小心观察的我还是捕捉到了这转瞬即逝的古怪。

我把三个圆溜溜的我叫不上名字的水果抓在手里，像玩杂技一般轮流抛掷，只要速度够快，这三个毫不相关的点也可以组成一个圆。

我记得当日那个黑风寨的大当家曾经开口提过要带我回寨找一个王神医给我治子虚乌有的天花。当时我没有在意，以为那个所谓的神医仅仅是江湖郎中而已。可是后来遇上王御医，又知道他进入西秦王宫不过区区数月工夫，我难免会怀疑那个王神医就是王御医。对于我的问题，永远一副仙风道骨架式的王御医未置可否，只是摇头叹息，“姑娘的聪明为何只会在某些方面发挥到极致。”我对于他话中是否另有别的意思无暇去关心，我只知道，我心中一直隐隐约约存在的疑惑已经越来越接近不为人所知的秘密。

秘密，所以胡狼的脸色才会有变。

当日绑架我的人要带我去见的他的主子根本就不是胡狼！

黑风寨的大当家在被我催眠的过程中，口中一直念叨的“库鲁”也不是我想象中的叹词。王御医告诉我，在西秦语中，这个词的意思是“王子”。

加上那个不为人知踪影的，自胡狼登基后就去向不明的桑格王子，好像我又误打误撞碰上了什么我不该知道的事情。

既然是我不该知道的事，我当然不会告诉别人我知道。胡狼毕竟是一国之君，他说的没错，知道太多的人都没有什么好下场。

所以我只是语带讥讽，道：“你的手下真是能人辈出，鸡鸣狗盗之徒，杀人越货之仆，一应俱全。佩服佩服。喂，你怎么从来都没告诉过我，你还是土匪背后最大的靠山。难怪黑风寨这些年来发展得这么快，果然是朝中有人好做官。”

胡狼笑咪咪的，狼眼睛眯成了一条线，把我的讽刺当鼓励，“过奖过奖，为人君者，自然要顾及方方面面。”

我面带不屑，怒气冲冲的回房间去。等蜷缩在黑暗中的时候，我才一个人静静的微笑，等着吧，好戏才刚刚上演呢。

黑风寨的一帮草莽英雄们，实在是不好意思了，千不该万不该，你们不该打劫打到我头上，素来只有我占别人便宜的份。何况那个大

当家的已经被阿奇是杀事剐，与我无关了，其余的一干人等，对不起，你们给我留下的第一印象实在是差了点。

人的聪明才智只有在逆境中才会迸发出来。胡狼，是你逼我的，逼得我把你们之间的那层薄薄的纱布拉开，叫你们兵戎相见。

其实我很讨厌战争，也不喜欢杀戮。鲜血的流淌在我眼里意味着一个个鲜活的生命的流失。可是我要生存下去，沿着我的生命轨迹走下去。从头到尾，我都是自私现实的那一个，我不会用所谓的牺牲小我完成大我的崇高去羁绊自己。说到底，我只是一个小女子，一个在危机重重企图保全自己和孩子的小女子。为了我的孩子，我可以不惜一切代价，包括无辜者的性命。治国齐家平天下的重责不是我所能担负得起的。

命运把我逼到不得不奋起反抗的境地，就让那一地的鲜血去照亮我离开的道路。

孩子，这是妈妈给你上的另一堂课，和平解决固然皆大欢喜，但迫不得已的时候，武力也是最为行之有效的措施。

而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事情往往难以两全。

绑架 ↑回顶部↑

西秦的剿匪行动进行得并不顺利，因为国库里的钱粮不够。我承认，当初我建议国家用财物鼓励牧民捕捉蝗虫的措施是居心叵测，谁让这个事事都以为尽掌握在自己掌心的死胡狼老说“诺大的西秦还不缺你一份口粮”的大话。现在明白了吧，话千万不可以说得太满。尤其是在我这种一肚子坏水，唯恐天下不乱，只想趁乱开溜的的祸害面前。

因为黑风寨的老巢在西秦和中土的交界处，所以西秦派人照会南国皇帝，提议共同剿匪。狡猾的楚天裔乐意隔山观虎斗，做那得利的渔翁，所以出名不出力。不愧是我的前夫，连那一肚子专连拣便宜捡的心思都深受我的熏陶。

我安静的看着庭院里蔓藤青青，这个时令，我宫殿台阶前的木英花正开得葳蕤茂盛。今年是否花胜去年红，那纷纷扬扬的花瓣雨下会不会有人在沐浴这段芳香。

宝宝，真的可惜了。你没有机会去看一看满园木英花开时的盛况。很美，真的很美，美丽的让我忍不住落泪。

我揩了揩眼角的泪水，在我学会坚强的时候就不要用前尘旧事来束缚自己。徒添一寸心伤。

胡狼的日子过得很不愉快。如果我这么费尽心机的谋划了这么久，他依然身心愉悦的话，我会变得很不愉快。鉴于我是一身虚体弱，肚子里还孕育着祖国的未来的孕妇，经受不起生活过于沉重的打击，还是宁愿让他不高兴的好。

咱虽然吃他的喝他的，可那是他硬逼着我留下来的缘故，所以我一点也不会有自己这样做是不是有点恩将仇报的心理负担。何况说实话，我还是觉得西秦的御厨水平不咋样；当然，他也可以投诉说我是因为怀孕了，嘴巴变刁了才得出这样的结论。

不好吃虽不好吃，但最近脑子用得比较厉害，得好好吃一吃来补充营养。我安慰自己，但凡是有营养的多半滋味不太好，清炖的就比糖醋红烧的原汁原味，黄豆炖猪蹄就比糖醋小排来的营养。为什么这个时代还没有酸奶，既营养又好喝的酸奶。我看着宫女呈上来给我的雪蛤炖川贝叹气，吃，当然吃，既然大家都说雪蛤金贵滋补，我自然要大吃特吃。就算吃不穷胡狼表现一下自己的决心也是好的。

我优哉游哉的吃着雪蛤汤，心情颇为愉悦，当然，如果给我换上一碗冰镇鸭梨我会笑得更加真诚一些。可是做人要适可而止，不知死活的在老虎暴怒的时候拔虎须似乎有点嫌命太长了。我已经不是长生不老，我的命途极为有限，短短数十载春秋，我得自己仔细着点。经过这十多年的大小事宜，我发现我之所以还能够安静的坐在桌前，享受这一碗雪蛤川贝，不是老天爷厚爱我，而是我一直都生活得很努力。只要我自己不放弃自己，那么即使是整个世界也没办法放弃我。

胡狼阴晴不定的看着我，目光随着小勺的上下移动而微微有些转动。

“最近身体还好吗？”开口却是意想不到的温和，我几乎想掏自己的耳朵，后来一想，我和他的关系还没有亲密到可以在他面前肆无忌惮地挖耳朵的地步，所以手依然抓在勺柄上。

“没有什么不舒适的感觉，太医说，这段时期的孩子是比较稳定的，只要不出什么大的意外，都不会有太大的事。”

“这些你还需要请教太医？”胡狼接过宫女递给他的茶碗，在我这儿，规矩全部是中土化的。

“我又不是大夫，不问太医问谁？”我的心猛得跳了一下，不动声色的把最后一口汤送到嘴里，淡淡道。

“朕以为，商大夫已经教会了你一切。”他走过来，捧住我的脸，啧啧叹道，“看来他也是个可怜人，不惜一切代价的随你出逃，以为可以和你双宿双飞，结果还是逃不了被你抛弃的下场。你这个女人，心狠而自私，只知道怎样不择手段的利用别人。一旦那个人在你眼中失去了利用价值，那么你就会毫不犹豫的舍弃他，对不对？对我如此，对商兄更是这样！”

“你住口！”我冷冷的推开他，静静道，“我跟他的事，还轮不到你来指手划脚。至于利用，我从来没想过要利用你。一直企图想利用别人的人，是你。”

商文柏，我不愿意触碰的名字，我对不起他是我的事，不需要你这头居心叵测的狼来提醒我。

我的心情忽然陷入了低谷，连幸亏不是胡狼发现了我的穿越女身份的庆幸也不能让我的兴致高昂起来。人生在世，千万要问心无愧，否则怕一世都要承受内心的折磨。

我记得小时候看《上海滩》，始终不明白，为什么相爱的许文强和冯程程会走到天涯两隔，从此萧郎是路人的殊途。

后来年岁渐长，才慢慢看懂了一点，两个人的幸福是不可能承担起太多的杂质和心结。

是的，固然是爱，比爱整个世界都爱，但最终还是笑着说祝你幸福，转身离开。允诺，告诉你，告诉你，我一定会好好的，努力好好的。哪怕此生都不再会圆满。

我的执拗注定了会让我错失很多美好，可我依旧会执拗下去，因为我贪婪，从来都是宁缺勿滥。如果不够完美，那么我宁愿自己一个人孤单。起码一个人的我，可以包容谅解自己的一切。这样的话，我会比较快乐一点。

胡狼是什么时候离开的，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的我没有在意到。我的精神恍惚一直持续到被人用刀抵在脖子上才戛然而止。

我算什么身份啊，为什么要抓我当人质。

我悲愤的看着自己的肚子，好歹我也一孕妇，怎么可以这样对待我。身为刺客，行刺失败也就算了，凭什么拿我们老弱妇孺当挡箭牌，要有真本事，你怎么不抓胡狼当人质。他的身份地位明明比我高上N倍，还有那些嘴上尖叫，心里恐怕早就乐开怀的侍姬，（这些天以来，这帮美人可没少给我小鞋穿。）她们的身份也比我尊贵多了。

抓我一个食客算怎么回事，除了杀起来是一尸两命比较划算以外，我实在找不出更好的自己被看上的理由。可这理由一找出来，我的手脚立刻冰凉。不用照镜子，我可以直接从加在我脖子上明亮如水的刀身看见我苍白失血的脸。

司嘉洛，别怕，这刀瞅着挺干净，上面应当没有淬毒。我心里拼命给自己打气，身体吓得动也不敢动。要是从前，我脑子发热的时候，我还敢不管三七二十一，抬脚就往他的胫骨腓骨上踹，可现在我肚子里的孩子可不乐意我这么做。

胡狼平静的看着刺客，轻声细语的说着什么。刺客出人意料的没有惊慌失措，抓着刀的手也沉稳的很，仿佛成竹在胸，丝毫不把旁边里三层外三层围得水泄不通的宫廷侍卫放在眼里。他低声回应，架在我脖子上的刀又向里面靠了靠。

“啊！—别，我求求你千万别动了。我不能流血，一旦流血就会止不住的。”我双股战战，声音里夹杂着哭腔，我一点也不想死。全都怪你，死胡狼，你得罪了人为什么后果要落在我身上。老天爷，你赶紧打雷下雨，让我穿越回家算了。我古董也不要了，金子也不拿了，你让我安安稳稳的活下来就行了。我保证，我真的，真的不会继续腹诽你，如果你有牌位，我一定会抽空上几柱高香。

刺客似乎有些得意，刀又威胁性的靠近了一点。我立刻识时务的噤声，干脆绝望的闭上了眼睛，我还没有足够的勇气看自己的血洗涤这柄狭长的弧刀。我感觉到了芬芳的花瓣从我眼前缓缓坠落，那是一种粉紫色的娇柔的花朵，树木很高大，宫女告诉我，这种花收集起来晾干磨成粉末可以做宫粉擦在脸上，很香很香。是很香很香，我凑近她光洁美丽而青春明亮的面庞闻过，沁人的香气。我就是贪恋这份怡神的清香，才会出现在院子里愣神随想，结果被行刺失败的的刺客轻松的把刀抵到了我脖子上，然后我就华丽地沦为了人质。

真是没志气，我自己都找不出比我更不懂得吃一堑一定要长一智的道理的人。依旧这般贪恋所有的美好，花愈香就愈有毒啊，美丽的陷阱。

引得你落到这样的境地。

忽然听到马叫的声音和车辙声。

我诧异的睁开眼睛，看着眼前的四轮马车发愣，达成协议了。胡狼向他提供逃跑工具，够损的，不给马，反而给马车。

刺客愤怒起来，对着胡狼大喊大叫这什么，同时几乎是条件发射的刀又往我脖子靠了靠，几乎已经贴上我的皮肉。我连呼吸都必须小心翼翼，生怕一不小心脖子上就多出一条红丝带。

胡狼看着我，轻声说了一句什么，刺客忽然安静下来。整个院落里只能听到风吹过树叶的声音，沙沙沙，仿佛有柔软的小梳子在摩挲。

刺客一把拎起我放到了马车上，没等我来得及表示抗议，他就驾着马车飞奔出宫门。

“喂喂喂，已经出宫很久了，你可以放了我了吧。”我顾不上他到底能否听得懂我的话，着急的嚷道。这片区域，我还依稀能认出来，可走远了，他把我往荒郊野外一丢，我只有以身喂狼。

“不够久，除非逃出卓嘎的地界。”刺客忽然开口，我被吓了一跳，居然是那个绑匪。

“是你！”我吓得连话都说不利索了，“你、你你你，你想干吗？盗亦有道，你已经以我为要挟，顺利的逃出来了，现在我们两清。你放我下去。”

“紧张什么？上次我们的旅途进行到一半就被不识相的官兵打断。说起来，我还是真小看了你，居然会有军爷为你出手。”绑匪刺客把马车驾的飞快，说话的腔调却是慢腾腾的。

“那有什么，不过是投其所好，有钱能使鬼推磨罢了。”我漫不经心的应道，“如果你有足够的钱，他们也会帮你抓我的。”

“你果然是撒谎不用眨眼睛，镇定的很。如果我不会中土话，一定会被你骗过去。那个男人明明是你的旧相好，真是个恬不知耻的贱货，这肚里的孩子恐怕也是他的吧。可怜的卓嘎阴险奸诈，却被你这

个女人骗的团团转，还以为你肚子里怀的是他的种。居然老子问他要马，他只肯给车，理由就是你不能骑马。真他妈的活该，活该这个犯上作乱的佞臣贼子做乌龟。替别人养儿子。”他嘴里不干不净的骂骂咧咧，不时夹杂着几句西秦话，也许第二语言的骂人词汇已经不够他用了。

不理他，我在心里告诫宝宝，你以后要是也这样脏话连篇，妈妈一定会罚你一天刷五遍牙。

我闭目养神，他要骂，随他的便好了，嘴巴长在他身上，我的小命还在他手里攥着，总不能拿卷胶布来把他的嘴给封上。

“别睡了，起来！”我刚跟周公打了个照面，就被这不人道的绑匪给推了起来。他的眼睛阴森森的，带着暴怒的戾气。

“你说，我要不要像处置这两匹马一样处置你。”

我茫然的揉着眼睛，这时候鼻子才后知后觉的接收到令人作呕的臭味。

“嗯～什么味道？”我皱着眉头叫道，“你搞什么，居然把车赶进粪堆里。”

“粪堆里？”他恨不得要把我直接丢下马车去，拖着我的头往车门口拽，怒火万丈，“你自己看看。”

我瞥了眼明亮如白昼的月光下蔫头耷脑的马，马毛看上去湿漉漉的，仿佛涉过水一样。此时已经月升中天，月华如水。

“马拉肚子关我什么事。”我凉凉的看了看暴跳如雷的绑匪刺客，“皇宫里负责喂马的是马夫。”

“确实与你无关。”他倒意外镇静下来了，看着我，笑容残忍而冷酷，“既然你这个人质并不受重视，我也没必要留着你这个累赘。”

“何必这么快过河拆桥呢。”我笑了笑，小心翼翼的走下马车，就近找了块干净的背风地朝绑匪招招手。他眼睛眨也不眨的盯着我的一举一动，迟疑着跟了过来。

“既然马已经倒下了，你现在就是杀了我也于事无补。不如我们合作，一起逃出去。”我微笑着提出建议。

“逃出去，怎么逃出去？”他狐疑的看我，冷笑道，“你在皇宫锦衣玉食，为什么要辛辛苦苦的跟我这个亡命之徒一起逃亡。”

“金银于我如粪土，富贵于我如浮云。——你无须笑我假清高，因为说出这些话的时候，我完全问心无愧。或许对于你们男人而言，功名利禄，荣华富贵，拜相封侯，光耀门楣，阴蔽子孙才是毕生的追求。但对我们女人来说，有情饮水饱，什么高贵的身份崇高的地位都比不上和自己所爱的人双宿双栖，只羡鸳鸯不羡仙。如果我是贪慕虚荣的女人，那么当日你家王子要求我进宫的时候，我也没必要那么大动干戈的逃走。”

绑匪看着我，似乎在思考我的话是否可信。

“我知道你很难相信我，同样的，我也并不信任你。但是现在我们是绑在同一根绳子上的蚂蚱，跑不了你也蹦不了我。如果我没有推断错，卓嘎派出的追兵已经开始搜索我们了。他们沿着马车的痕迹，很快就能够找到我们。天！”我看了眼被马车压的东倒西歪的牧草，冷冷道，“你做强盗没几天吗？连最基本的反追击都不会。”

“我本来就不是强盗。”绑匪刺客面色放缓了一些，旋即又厉声警告我，“不要在我面前耍花招，我不是卓嘎，不懂得怜香惜玉。”

“算了吧，他要懂得怜香惜玉，也不会让我以身涉险。”我笑的淡漠。夜色已经很深了，胡狼大概也没想到这个刺客就是当天绑我的强盗，也料不到这个绑匪居然会带我走那么久。真是人算不如天算。

“别说得这么冷酷。”绑匪对我淡然的语气不以为然，“他对你算是不错的了。”

“是吗？也许是你们男人一贯冷酷绝情，所以才会为他辩护，也为你们男人辩护。”我懒懒的反驳。

他想说什么，下一个举动却是立刻带我掩进高高的牧草丛里。

悄无声息的，几个身影落在月色明亮的草原上。

他们围着马匹已经倒下的车子搜查了一番，其中一人低声吩咐了一句，追踪的侍卫立刻开始勘察周围的情况。

可怜的绑匪现在可比我紧张多了。反正我是否被发现问题都不大，谁叫我目前的身份是受害者呢。夏夜的草丛中各色小虫子一应俱全，闷热，蚊虫叮咬得厉害，躲藏的滋味相当不好受。我不会武功，不懂得如何屏声静气，瑜伽里调整呼吸的方法我也已经多年不曾练习。可是我因为心态平和，反而悄然无声，呼吸的频率一如平常。相

形之下，内功修为颇有根基绑匪的整个人僵硬的跟大理石一样。月光照耀在他身上，冷冷的折射出银色的晖芒。

侍卫终于向四面八方散开。精神绷到极点的绑匪一下子松懈下来，他摸了把头上的汗，起身就要走。我连忙把他拽住，手放在嘴边，示意他别动。过了不一会儿，侍卫果然又重新出现，这次他们互相看了看彼此，点点头，再次散去。

估摸着他们已经走远，我轻轻拍了拍身上的草屑，慢腾腾的站起身来，如此折磨一个孕妇，真是有违国际红十字会的精神。

“你怎么知道他们会重新回来？”身上几乎已经汗湿了的绑匪警觉的看我，“你是不是跟他们商量好的。”

四肢发达，头脑简单；我看上去就那么不值得信任吗?

“没事的时候多看点书，既没知识又没常识。”我鄙夷地看了看天上的月亮，后者非常配合的发出冷笑的冰芒。

“看书，看什么书？《孙子兵法》还是《鬼谷天书》。”

“那算什么，要看就看金庸古龙。”我嗤之以鼻，这一套路我还是跟95TVB版《神雕侠侣》上杨过大侠学的。

“金什么？”

“都说中土文化博大精深，不是你可以管窥蠡测的。扎实点，从根基开始学起。”我谆谆善诱，“以你目前的水平，看金庸古龙有点太为难你了。”

可怜的绑匪被我忽悠的一愣一愣，嘟囔了几句，乖乖在前面开道。

同伴 ↑回顶部↑

绑匪知道一条可以躲过守卫盘查的捷径，意图带我从那条荒凉而漫长崎岖的道路上开始逃离卓嘎的征途。西秦虽然地广人稀，但无奈这个绑匪想走逃离的方向非常明确，往两国的接壤处而去。也只有到了三不管地带或是再找机会潜入南国，他才可能保住性命安全。这就好像为什么中国的贪官都爱往美国跑一样。

我当然不愿意走这个方向，因为这和我的目的地南辕北辙。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让他相信只有出奇制胜才有机会成功的逃出去。追

兵重重的状况下，他只好同意我的建议，往西边去。

我看着他，心里盘算如何在走到穿越点的前一刻甩开这个免费保镖。因为追兵太多，我们只好摸黑夜行，终于在黎明晨曦微漏之际赶到一个岔路口。

按照我既定的路线，我应该是向左走，所以我毫不犹豫的往左前进。走到大约一百米处的时候，我把头上的一个钗子给拔下来，随手丢在路边。绑匪怒道："你这是干什么？想给他们通风报信？！"

"闭上你的嘴巴！不知道就不要废话。"我懒得多说话，冷冷道，"如果你想安然无恙的逃走，最好乖乖的听我的安排。"见他依旧狐疑，我只好又多解释了两句："我比你了解卓嘎，他生性多疑，从来不肯相信自己看见的东西。既然我们即便再小心翼翼，也会留下蛛丝马迹令他有迹可寻；不如主动制造一些明显的线索，叫他反而怀疑自己眼睛看到的东西。"

好吧，我承认，我从来不肯把自己往死路上逼。不到迫不得已，我总会留一手防备。钗子插在云鬓里并不容易掉下，一般只有争执拉扯或是有人刻意而为才会跌落。这样，即使我们依然无法逃离胡狼的掌心，我的身份还能保持为受害者而不是合谋帮凶。

我懒懒的微笑，当面撕破脸总是不智的。

"我从卓嘎手里逃出去过。"我微笑着给他信心，摸了摸肚子，我又笑得温柔而慈爱，"而且，这次我必须逃出去。"

他循我的手指看去，眼里闪烁着了然于胸的精光和算计的暗芒。我的眼睛始终落在肚子上，连眼底的笑容都明媚纯粹，整个人都沐浴在母爱的光辉中，毫不设防的单纯。

宝宝，看好了，扮猪吃老虎是你父亲最擅长玩的一招，妈妈学习不错吧。不，妈妈并不想你恨你的父亲，他对妈妈很好，真的很好，比妈妈期待的还要好。为什么要离开？宝宝，很多事情等你长大了才能够自己真正明白，旁人包括妈妈在内，都无法说清楚讲明白。妈妈想说的是，如果你是一个女孩子，那么性子千万不要像我一样固执执拗，倘若如此，遇上再好的男子，也只能把他们都逼走。如果你是个男孩子，那么最好不要爱上像妈妈这样的女子，因为爱上这种人会很辛苦，很辛苦，辛苦到你只能放手让她离开。

“你叫什么名字？”我没话找话，企图转移对沉重不堪的双腿的注意力。养尊处优惯了，我似乎丧失了劳动人民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走路走的我头昏眼花的。夏天热的厉害，必须得趁早上日头小的时候多赶上一段路。

“扎西。”绑匪看了看我，闷了半晌，瓮声瓮气的吐出两个字。

“好名字。”我虚伪的夸奖以后，发现我们又陷入了沉默。沉默的让人心里发慌，太阳已经越来越大，火辣辣的烤炽这无边无际的草原，大地蒸发出来的水汽是热腾腾的。

“找个地方避暑养精蓄锐。现在牧民逐渐多起来了，我们两张生面孔很容易被人注意到。”我看了看周围，指了指旁边一个废弃的帐篷。扎西沉思了片刻，也钻了进来。

我疲乏不堪，身上已经完全被汗水给浸透了。扎西丢给我一个水囊，我毫不客气的接过来就狠狠往嘴里灌了一汽。如果他现在想下药撂倒我，那么就意味着要拖一个体重估计已经突破110斤大关的女人逃命，这么吃力不讨好的事情，他没理由去做。

毕竟，能撺掇着自己的老大去冲锋陷阵到中土的军营里行刺的人，不会做任何赔本的生意。

扎西，努力争上位的破落贵族之后，希望我们的合作能够以和平友好的方式落幕。当然，我只是希望。

扎西也在偷偷的注视我，似乎在思索怎样从我身上谋取更大的利益。我的身份，他一知半解，云里雾里的，他既畏惧倾服又有些蠢蠢欲动。我暗暗觉得好笑，这人和人，一旦牵扯到利益纠葛，就别想着能够坦诚相待。

我静静的合上眼睛，轻声道：“我们轮流休息，太阳下去以后继续赶路。”

“你自便，我在旁边看着。”

有人免费当看护，我要拒绝岂不是太伤害他了。于是我很顺应民意的开始打盹，这一觉醒来，太阳已经走到了鼎盛的末端。扎西的耳朵始终竖着，方圆十米的苍蝇蚊子都逃不过他半眯的眼睛。每个小人物都会力争上游，只是机会转瞬即逝，又有多少人能够真正在流星划过天际之时，结绳许下心愿。

宝宝，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人都在辛苦努力的生活。无论你今后留连王榭亭轩还是落入寻常百姓，都要有一颗平常心，不要急功近利，太有诱惑性的机会同时伴随着巨大的风险。妈妈想要告诉你的是，好风凭借力，固然可以送你上青云；但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来的更为稳妥可靠。这个过程确实缓慢漫长，所以你一定要耐得住寂寞，守得起等候。

外面忽然想起金戈相击的声音，我与扎西对视一眼，连忙低声道："有事呆会儿再讨论，现在先看看是不是高手刚好选在这里决斗。"

事实证明，武侠小说毕竟是小说，动刀子的不是争夺武林第一高手名号的侠客。

团团围着游斗的西秦大内高手，圆圈中央已经捉襟见肘只能勉力支持的做西秦打扮的的中土女子和男子。我推了推旁边的扎西，低声斥道："别光看着，男子汉大丈夫，就应该路见不平一声吼，该出手时就出手。"

"我不是大丈夫，我只是个强盗。"

好！有前途，关键时刻知道把自己踩在脚底下。

"直接砍了那个个子最小的。"我附在他耳边吩咐，在他反应过来的前一秒钟，我毫不犹豫的把他踹进了战场。

因为那个中土女子是多年不见的雪影姑娘，另一位做西秦男装打扮的则是阿奇身边的花木兰，身上已经血迹斑斑。都是旧时相识，我怎么可以见死不救。否则王平和阿奇集体发难，我会吃不消的。

扎西一加入战团，场上局势斗转。这倒不是因为他功夫比对方高明多少倍，而是这家伙在某些方面很精乖，领会了听从我的指示绝对不会吃亏这一精神的精髓，冲上去就是一刀。猝不及防的小个子侍卫一下子就倒在了血泊中。围攻的阵法一旦有了空位，威力自然大不如从前。雪影跟她的同伴趁机将几个缠斗的侍卫斩于剑下。

"统统杀掉，一个活口都不能留。"我厉声喝道，不要怪我心狠手辣，行踪暴露了，我所有的努力就会前功尽弃，这两个姑娘会成为卓嘎威胁我的新筹码。

其实无须我强调，这三个人招招狠辣，完全是置对方于死地的打法。人在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就不会谈及什么得饶人处且饶人，你饶过人家，人家不领情事小，反戈致命一击，叫你后悔都来不及。

我看着地上血泊中七横八竖的尸体，费力的拭了拭每个人的鼻息，确信都已经断了气以后，我冷冷的吩咐雪影："每个人的喉咙上都再割一刀。"我怎么知道他们有没有练过闭息假死。

阿奇的花木兰想说什么，被雪影用眼神制止，只好不满的动手。这种事，怎么看，都是作男装的的她操刀合理一点。

"你们怎么和他们动起手来了。"我皱眉，雪影跟花木兰的手臂上都受了不轻的伤，失血失的脸色蜡黄如金箔。我帮她们迅速处理好伤口，简单的包扎了一下。

"不知道，他们一上来，不问青黄皂白就刀剑伺候，我跟雪夕仓促之下应对不及，结果吃了大亏。"雪影愤怒的看着地上的尸体，泄愤的狠狠踢了一脚。这一脚脚力甚重，尸体翻了个身，几乎飞了起来。一个小小的铜牌同时真的飞了出来。

我有些惊讶，胡狼想杀我的话，一早就可以动手，为什么要等到现在，兜这么大一个圈子。

"我说伯尔特家的人为什么会这么好心帮我潜入宫中，原来是想借刀杀人。"扎西拾起铜牌，夏日下，铜牌折射出的光芒明亮的刺眼。

"伯尔特家？你是说胡狼的大妃的娘家？"我惊诧莫名，好像事情越来越有意思了，卓嘎的老丈人居然会帮外人刺杀他这个女婿大人。

"你干什么？！"我一时反应不过来，眼睁睁的看着扎西忽然出手点了雪影和雪夕的重穴。

"看来你还不了解你的价值，卓嘎的大妃都已经按捺不住要动手了。"扎西忽然像变了一个人一样，眼里全部是贪婪的血丝和狰狞，"只要把你抓在手里，卓嘎就绝对会投鼠忌器。"

"扎西，你冷静点。我们还没有逃出卓嘎的追捕，现在翻脸是不是太早了。"我努力镇静下来，隐隐约约的明白了大概是怎么回事。冤枉啊，素昧平生的大妃MM or JJ，我比你更加不希望自己再次遇见你老公。

“这批人敢追过来就代表附近没有卓嘎的嫡系，否则他们不敢对这两个人直接动手。”他手指弹了弹雪夕身上的男子服饰，“凑巧，这两个人被误认为是我和你，刚好帮我们躲过了追杀。”

“扎西，既然我们已经逃出来了，那就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

“你是天真还是无知，都到这一步了，你还想着我会放你走吗？”

“我说过盗亦有道，既然当初我们已经达成协议，那么现在你就应该遵守你的诺言。”我看了看一动也不能动的雪影和雪夕，淡淡道，“不过现在看来，你并不想继续这个交易了。”

人可能真的只有在逆境的时候才会委曲求全，收敛起自己的贪婪自私的本性，一旦到了自己以为可以控制全局的时候，一切的欲望就会赤裸裸的暴露出来。

“我很识时务的，如果是硬碰硬，我肯定不是你的对手，所以我同意，同意跟你走。”我笑容平静，爽快的令扎西反而有些不知所措。

“你不用这么惊讶，我答应你是因为我想求你放过他和她的性命。这两个人当日曾帮助过我，这次又代我受过，所以这个恩我不能不报。”

“我为什么要答应你？就是不答应你又怎样。”扎西阴冷的目光落在两个倒霉的替罪羊MM身上，寒恻恻的拭着手中长长的弧刀。

残阳如血。

“你认为一个死人还能不能被推出去做筹码？”我笑得风清云淡，仿佛我口中的那个死人与我毫不相关。

“你威胁我？”扎西的眼睛充血，嘴角扭曲古怪，“我不信你动得了这个手。”

“本来确实是动不了手。可是我这人从来就吃不得苦，更加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吃苦。你把我抓到土匪堆里，我今后的日子一定是生不如死。何况，我这个人最不能忍受自己欠别人的恩情。”

扎西踌躇了片刻，终于同意放过雪影雪夕，不过他不肯任她们离去，而是残忍的将两人的手腕扭折，命她们在后面跟着。我看她们因为疼痛而面色苍白冷汗淋漓，心头默然。

“忍着点，等到了，我给你们找大夫治。”我忍不住出口安慰，心里说，接个骨我还是会的。

扎西对这句话的回应是讥诮的冷笑。

今夜星子灿烂，一双双眼睛眨巴着在天上看着踉跄前行的一行四人。

“休息一下吧，我们一直都没有吃东西。别好不容易逃出来，又活活把自己给饿死了。”我捧着肚子，可怜的宝宝，非常时期，你就陪妈妈忍着点。

扎西没有表示反对，随手用石子打了几只兔子支起火来烤食。这个家伙是过河拆桥的鼻祖级别的人物，自己吃得直打嗝以后才把残肉剩骨头丢给我。我看了眼，从里头挑出能勉强入口的拿去给两个痛得几乎快昏过去的无辜女。

“吃点吧。”我撕下肉，放进雪影嘴里，轻声道，“只有吃东西才有力气继续走下去。我已经自顾不暇了。”

“雪夕，吃吧。”雪影转向面色淡漠戒备的雪夕，轻轻道，“只有吃东西，活下去，才会有希望。”

后者乌黑的眼珠落在我身上，我回以安静的微笑，语带双关，“会好起来的。”

星光灿烂，如满天的碎钻。

不知道这样的夜晚会不会有狼群出没呢。

我随手掏出笛子，抵在唇边，闭上眼睛，低沉的笛音从唇角逸出。

“不错，不错，你倒是多才多艺。”扎西把弧刀支在地上，半倚着，神态得意悠闲的仿佛跑马逗射的王公贵族。

我没有说话，继续吹笛子。

十年前的惨烈蓦然重现。狼群疯狂的撕咬着扎西，对他身旁的火堆也丝毫不畏惧。

我安安静静的吹着笛子，闭上眼睛，宝宝太小了，这么血光飞溅的场面是限制级别镜头。

狼群慢慢退去，草原上恢复平静。

我把骨笛收回怀里，这是商文柏留给我的唯一的东西。他真是我命中的启明星，直到现在，还在默默的保佑着我。每一个我们生命中重要的人，死后会变成星星，在天上看着我们。哥哥，你是哪一颗，是不是最大最亮的那颗，一直在守护着我。

“哥哥！我很想你啊。——你在那里好不好。”我把手放在嘴边，对着天空大声呼喊。对不起，对不起，我在这里最大的罪过就是拖累了你。如果我离开了，也许命运就会重新辗转，你和他会沿着原先的轨迹行走下去。

“Girl,can you help me?I’m in lost now.”

雪影求助的看着雪夕，后者厉声问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我不置信的瞪眼盯住眼前这个一脸和气笑容的年轻男子，他虽然作西秦人装扮，却是典型的北欧人相貌。金色柔软的短发，湖水蓝的眼睛，面孔轮廓分明，柔和的神情冲淡了这种刚硬，使他看上去格外和蔼可亲。十八九岁的阳光男孩。

“Where are you form?”我强忍住心头的激动，站起身来，轻声询问。

“Oh,thank goodness!”他在胸口划了个十字，兴奋溢于言表，只差跳起来对着天空大喊大叫。

“Where are you form?”我第二度开口；比起他的欣喜若狂，我似乎有种莫名的惆怅。一切真的都要结束了，这个漫长的梦境，这场异时空的旅行。

“sorry,madam.I made a mistake.”他看见我高高隆起的肚子，抱歉的耸耸肩膀，“I’m form Denmark.”

丹麦，童话王国。穿越时空还真是项时髦的活动，原来已经跨出国门走向世界了。

“雪夕，你退下。”我沉声吩咐已经拔出刀子的花木兰姑娘，雪影朝她使眼色，她犹豫了一下，没有再动。

我迫不及待的跟北欧帅哥沟通起来，经过我惨不忍睹支离破碎的英文和全世界通行的手语，我终于隐约知晓了帅哥的背景。此帅哥乃一驴友，去布达拉宫旅行的时候，让人帮忙拍了张照片，灯光一闪，就把他拍到了这一千多年前。

布达拉宫！我激动，这岂不是说明我们经历了同样的时空隧道。天啦，发财了，回家以后的生计有着落了。有了这个生钱的门道，别说是一个宝宝，就算我怀了三胞胎也不愁吃喝。阿弥陀佛，上帝作证，菩萨保佑，真主作主，我走的时候真当轰轰烈烈的穿越热潮席卷全国，希望我回去的时候，这种回到古代拯救（荼毒？）美男的热情依然空前高涨。

要不要我自己现身说法，证明古代帅哥的口味都比较古怪，让众多前仆后继投身于穿越大潮的JM做到有套路可循。

笑容忽然有点苦涩。

“Let’s go.”我不容置喙的吩咐帅哥，该是当机立断的时候了，拖泥带水只会让伤害越来越深。既然已经走出了这一步，就要坚定的走下去。

“哎，你们上哪去？”雪夕伸手想阻拦，被雪影拉住。

“娘娘，圣上有旨，你何去何从，但凭你自己的心愿。只是属下有命在身，要保卫娘娘的安全，等到娘娘到达想去的地方时，属下自然会离开。希望娘娘不要让属下为难。”雪影说话可真有王平的风范。

“保卫我的安全？貌似是我在保卫你们的安全啊。”我笑容满面，轻声道，“不必了，他要你保卫的是娘娘，我已经不是你的娘娘。你们走吧，这不算是抗旨。”

“我奉的是我家王爷的命令，无论您还是不是娘娘都无关紧要，我要把你安全的带回去。”雪夕挣扎着想起身，不小心扯动伤口，鹅蛋脸皱成一团。

“你见到阿奇，帮我谢过他，就说真的不必了，这份心意我领下，让他早点忘记我。这里是西秦，他是南国的王爷，也是南国的护国大将军，请他凡事以国事为重。”这番话与其说是让雪夕转达给阿奇的，不如说是我想借雪影的口劝诫楚天裔。她来了，代表他已经知道了我还没有离开这个时空。想想我当初帮助卓嘎灭蝗灾的时候，弄得那么声势浩大，是不是存了一点私心，想让什么人知道我的处境。

真不能剖析自己内心深处的想法，解析到后来，都会为自己的自私虚伪贪婪怯懦而汗颜。我真不是一个宜室宜家的好女人。

“我想你们的后续部队应该很快就会赶到。伤口刚包扎好，不要随便乱动。”我微笑着瞥了雪夕一眼，轻声道：“你一路作标记辛苦了。我知道即使我不出手，我们也很快就能获救。我出手，不过是想让你们安心，我可以照顾好自己。”

把耳朵贴在地上，判断马匹来的方向。我拽着帅哥的袖子，毅然走开。我承认，帅哥出现前，我就有摆脱这二位如花保镖的预谋，所以帮她们包扎伤口的时候，我有意无意的把她们包裹成行动不便的伤员造型。

如果不是顺路，我甚至不希望旁边的这一位北欧帅哥也出现在我面前。

不过也好，他的出现，起码帮我确定了一件事，这种有章法可依的穿越其实并非归去无门。

楚天裔赶到的时候，火堆旁只剩下雪影和雪夕看着对方发呆。

“属下无能，未能劝阻住娘娘。恳请皇上恕罪。”二女跪倒在地上。

“起来吧，你们没有罪过。她想回来的时候自然会回来。王平，你带人在后面暗中保护，朕不希望会出现上次的情况。”

归路 ↑回顶部↑

“我们是否需要换一条路走，后面似乎有人跟着我们。”帅哥的声音满好听。

“不用了，即使换一条路，还是会有人跟着。”我无所谓的撇撇嘴，大内高手如果这么简单就被甩掉，怎么对得起他们每月领去的俸禄。

“用免费保镖你还嫌扎手吗？”

“可是你刚才不是特意把那两位打发走了吗？”男人来自火星，女人来自土星，嫩生生的小帅哥似乎跟不上我思维的节拍。

“我只是不想身边有人聒噪而已。”再说我回头吼两声这些影守就会退去吗？这份情我承着，自己的前夫慷慨大方没什么不好。

身旁顿时安静了下来。

“How long have you been here？”我闷闷的求证。不知道为什么，胸口总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很多时候，装鸵鸟都成了一种条件反射。

“五个多月了吧。”

果然没错，也就是五个多月前，那个一直在我耳边指挥我行动的声音忽然消失了。老天爷够狠啊，跟我联系不上，干脆又把一个倒霉的孩子推进来，让我们俩碰头，结伴回家。

“对不住了，可能使我连累了你。回去以后我请你吃饭。”我拍拍他的胳膊，北欧的男人那海拔叫一个惊人，我手上举也够不着他的肩膀。

“我要吃正宗的北京烤鸭。”帅哥一本正经，登鼻子上脸。多实诚的老外，愣是听不出来本姑娘，哦，不，本女士是寒暄客套吗。

“烤鸭没有。不过如果你自己承担车费，我倒不介意带你回我们那块吃桂花鸭。个人觉得，桂花鸭味道不错。”我白了他一眼，忽然惊呼，“你会说中国话！”

“我们出发以后我说的全都是中国话。我又没说我不会说中国话。我还会说藏语呢，可惜这里的人说的不是藏语。精通四门语言的我在这里等于不会说话。”

“那你没事拽什么英文，我生平最讨厌的就是外语。”我火，明显忽悠我。知道让我在老外面前开口蹦出洋文来，我要克服多大的心理障碍吗。

“我要确信我是不是找到了我的同类。况且我平常当口语老师跟人对话是要收钱的。”北欧的帅哥丝毫没有忏悔的意思，看那口吻，敢情我还占了他天大的便宜似的。

“哼。”我鄙视，想起以前在网上看过的帖子。等咱中国强大了，全叫老外考中文四六级！文言文太简单，全用毛笔答题，这是便宜他们的。惹急了给他门一人一把刀一个龟壳，刻甲骨文！论文题目就叫：论三个代表！到了考听力的时候全用周杰伦的歌，《双截棍》听两遍，《菊花台》只能听一遍。告诉他们这是中国人说话最正常的语

速！阅读理解全是政府工作报告。作文就是申论 。考死他们。我在心里哼哼哈哈的想，这申论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帅哥絮絮叨叨的告诉我，他在西秦流浪多时，还给人家当过一个月的放牛娃。这架势快赶上王二小了。后来闹蝗灾，收留他的那户牧民自顾不暇，他也就识时务的离开了。想来到这里一次也不容易，干脆就往中原方向走。结果在路上向主人家讨水喝的时候偶然听见了那户人家的小孩在哼唱WESTLIFE的歌，这才知道有一个和自己一样的穿越女。于是他又急急忙忙的折回头，希望找到这个同伴。

“真是太好了，幸亏让我遇上了你。我刚来的时候因为言语不通根本就不知道自己的第一个落脚点究竟是什么地方。你还记得那个地方吗？”帅哥兴奋的搓手，“我回去以后一定告诉我的朋友这段奇遇。”

“我奉劝你最好当成什么都没发生，如果你不想被定义为妄想症患者的话。”我的心情更加莫名其妙的烦闷。

“NO，NO，NO，很多人都知道地球轴心的，只是他们没有找到。现在我找到了，这是上帝的旨意。”

“地球轴心？”我皱眉，脑海中多年前看过的一篇报道：1944年希特勒命令手下前往西藏寻找所谓的地球轴心，希望把时光到转回1939年，这样他就可以避免进军苏联这个战略上的重大错误。

“联合国秘书长是谁？”我漫不经心的问道，手下意识的放在了腰上，一探手便可以取出怀里的骨笛。

“韩国人潘基文，上一任是安南。”他眨巴着眼睛，“问这个干什么？”

我暗暗松了口气，知道安南，那肯定不是当年的纳粹兵了。

“没什么？我不想跟二十一世纪脱节太久，温故而知新。”

“你来这里多久了？为什么她们要管你叫娘娘，还有这么一大堆保镖。”北欧帅哥把话题转移到了别的方向，湖水蓝的眼睛在星光下格外深邃。天生的桃花媚眼，怎么看都磁溜磁溜带着电弧。幸好我个子矮，不耐烦仰头欣赏电眼，不然一准头晕目眩。

“穿越，穿越懂不懂？要是穿越还没办法混得风生水起，那我辛辛苦苦跑来这里干什么。”我很有气势的教育他，这么百年难逢的机会叫他逢上了，居然没拐个古代公主回家作老婆。真是丢我们穿越一族的

颜面。想想人家一外国孩子没受过晋江穿越文的熏陶，也难怪如此蔫头耷脑。他的教训简直就是“书到用时方恨少”最血淋淋的鉴证。

“十年而已。”我学他的样子耸耸肩，全球化就是美国化。

“既然混得风生水起，为什么还要回去。到哪里不是生活。”帅哥戳到了我的痛处。

我避重就轻，把问题抛回头：“那你为什么要回去？在这里叱咤风云岂不是更好。古代可是允许三妻四妾的，就像《大红灯笼高高挂》里那样。”我笑得贼贼的，明显有引诱小朋友学坏的因子在作恶。

“不行，我女朋友会很着急的。我不能让Jane为我伤心。”他摇摇头，认真的说，“前几个月我是找不到回去的方式，现在已经有方法回去了。我为什么还要让自己和自己心爱的人分开。”

“走吧，早点回去就能早点见到你所爱的姑娘了。”我大步向前面走去。

“那你岂不是离你的爱人越来越远。”他嗤笑，跟了上来，“孩子是在这里怀上的吧。叫你娘娘，难不成你怀的是真龙天子？”

“你的汉语学的很好，口语非常流利，不需要不停的说话来证明这一点。现在最好抓紧时间赶路。”我冷脸，加快了脚程，就像是要逃避什么一样。我看着远方，忽然觉得迷茫。

一路上走走停停，我跟帅哥逐渐熟识起来。也许是来自同一个时空的缘故，我对他感觉很亲切。

“你知不知道，我一开始还担心你是纳粹来着。对了，再确定一下，04年奥运会知道是在哪举办的吗？”休息的时候，我又神神叨叨起来。也许是自己家乡二战期间曾经遭受了惨绝人寰的屠杀的缘故，对这些，我会比较敏感一点。

“希腊的雅典，你怎么不问我08年在哪举行？我又没有想你请我看奥运会。”帅哥哭笑不得看着神经兮兮的我。

“我怕你是希特勒派来的。”我老实告诉他，“我怕你来是为了改变历史进程。”

“你就不怕我真是纳粹，然后对你不利？”他惊讶的睁大眼睛，“你怎么可以把这些说出来呢？”

我怔住了，点点头，“你说的也是。我确实不应该说出来，好像真的蛮危险的。可是不知道为什么，看到你就觉得很熟悉一样。”呵呵，那是因为你知道有一个安南。联合国秘书长都已经换人了，我跟我的时代真的已经脱节太久了。

帅哥的表情很奇怪，想要说什么却不知道该怎么开口。

“别介意，我这人神经一贯大条。女人的思考方式跟男人不同，所以会觉得彼此不可思议。”

“Madam,我还不知道你的芳名。”帅哥带了干粮和清水。他把馍馍递给我，我老实不客气的接过，脸皮厚有脸皮厚的好处。

“现在我的身份是单身，你应当称我为小姐。”我把馍馍掰成很小很小的，笑言，“如果现在有羊肉汤的话，就可以品尝中华名点羊肉泡馍了。”

“羊肉泡馍，陕西的羊肉泡馍？我吃过正宗的，在游览兵马俑的时候。”

“你还去过陕西？强啊，我土生土长了二十多年都没去过。”我笑言，“看不出来，有钱人啊，我的钱从来都不够我出门晃悠，连逛街都不够。”

“那你怎么会去西藏？你看上去不像是西藏人。”

“那是迫不得已，逃避情伤。”这水是不是掺了酒了，怎么我今天话会这么多。我闻了闻水囊，没有醇类特有的香味。

“你失恋了？”

“对，我男友结婚了。站在牧师面前，向上帝宣誓的是另一个女孩。我挺难过的，没勇气继续呆下去，就跑到西藏去了。三日游就害的我差点成负翁。”想想现在心还在颤抖，以后可不能这样奢侈了，都是当妈的人了。

“别在意，遇见JANE之前，我也被我女朋友甩了。我跟她是从小一起长大的，用中国成语怎么说来着？”

“青梅竹马，两小无猜。敢情你是被你家青梅妹妹给甩了，原来青梅竹马也靠不住。”我有点失落，当初被小言情洗脑的时代我最哈的就是青梅竹马派。

“对，就是青梅竹马。那时候我还以为自己永远也没办法重新爱上一个人了。可是JANE给了我希望。你应该尝试一下，会遇见比你EX更好的选择的。”

“我已经遇见了。”我微笑着看自己的肚子，道，“这个孩子的父亲对我很好。”

“说到这个，你为什么一定要离开这里。既然都已经结婚生子，你也承认你先生对你很好，何必执于一念？难道你现在还对你的那个什么抱有幻想。你知道，这样只会继续伤害到你自己。”帅哥难得神情严肃，一本正经的问我。说起来，这个丹麦帅哥什么都好，就是有点八卦。

“不错嘛，古文学的比我好多了。都会用执于一念这么文绉绉的话了。”我似笑非笑的斜睨年轻的男孩子，忽而叹了口气，“BOY，也许过个十年八载，你就可以理解我的选择了。很多事情不是看上去那么简单。你看这里——”我把手腕伸到他面前，轻声道，“这里曾经有一道很深的疤痕，是我跟现代的男友分手以后，心灰意冷的时候割的。——别害怕，我自己打医院电话要求抢救的。其实从割下去的时候开始，我对那个人就已经没有任何想法了。他给我造成的伤害已经抵消了他曾经给我的快乐。我穿越到这里的时候，有一个人三番五次的救我，这道疤也是他帮我消除的。他是一个大夫，我身上的伤，心里的伤都是他给我医好的，他对我而言，就好像至亲一般重要。你说，这样一个人死了，我是不是应该为他报仇。”

年轻的男孩子看着我，眼睛里有一丝的怜悯，那一瞬间的忧伤和心疼让他看上去竟不像是个少年了。

“我知道，我应该复仇。为了我，他甚至不惜冒险带我逃跑，只因为我不想在那个地方继续呆下去。为了我，他还放下了自己的家仇，选择跟我归隐；而我却负了他。唯一可以为他做的事就是在心里为他祈祷，求神灵保佑他可以一生平安，永远幸福。可是这些最起码的要求老天爷也没有满足，他死在我丈夫的手里。”我闭上眼睛，半晌，喉咙里发出沙沙的声音，“他的家仇就是要找我丈夫报的。他放下了仇恨，我丈夫却没有放过他。我知道，我丈夫并没有做错什么，作为一国之君，他必须这么做。可是要我如何做到坦然，坦然的生活下去，假装自己根本就不知道那个人已经躺在冰冷的地下了。又叫我如何若

无其事的面对手上沾染了我的救命恩人我此生最为愧疚的人的鲜血的我的丈夫。有些事情，我不可能放得下。我不会报仇，因为我爱我的丈夫，我下不了这个手；可同时我又没办法安之若素，你能够坦然的面对杀害自己亲人的凶手吗。你说，不走，我应该怎么办？”我笑盈盈的看他，拚命的喝水，清甜的水进了口也变得苦涩不堪。

“难道你就这么一走了之，丝毫不顾你肚子里的孩子？独自抚养孩子长大成人是很艰难的，我想孩子终归是需要父亲的。我小时候就很伤心为什么别的小孩欺负我的时候，我不会有一个父亲站出来替我狠狠的揍那小子一顿。——是不是有点好笑，可那个时候我真的这样想，包括现在我想起来还会觉得遗憾。”

“我小时候也常常会这样想。不过是在我奶奶打我的时候。嗨，别惊讶，中国和你们丹麦有很多习惯是不一样的。我小时候我父母感情就非常不好，我爸爸很少关心我们母女，以至于我有爸爸跟没爸爸都没有什么区别。小时候我跟我奶奶生活，她很不喜欢我。你们丹麦不是号称童话王国吗，说实话，那个时候，我奶奶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就象那个一样。说起来，我在现代的生活真谈不上有多快乐。”

“既然这样，你更加应该给你的孩子一个温暖的家庭，不能让他像你和我一样，童年就生活在阴影里。”

“其实这么久以来我一直都很挣扎。我一点也不想我的孩子会像我小时候一样孤单，那种滋味现在想起来依然心有余悸。可是我又没办法放下这一切。你知道吗，我最初走的时候，也不仅仅是为了那一件事。我自穿越以后，身体一直停滞，对于这个时空而言，我就算停留的再久，也只是个过客，拖得时间越长，给所有人造成的伤害也就越大。后来皇宫里又发生了很多事情，让我觉得很累，也许我走掉了，对这里的每个人都会更好一点。我本来就只是个过客而已。”

“你现在不已经怀孕了，这起码说明你不再是个过客。”

“你说什么？”我有些惊讶。

“我说你已经被这个时空接纳了，并不是非走不可。”他懊恼的拍头，“这么简单的道理，你不会到现在都没有想明白吧。”

我愣愣的，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

“如果我走了，那些悲剧就不会发生了。”我看看天空，日头已经西斜，很快我们又能重新上路了。

“你又不是上帝，你怎么知道你走了，那些悲剧就会倒转回头。说不定还会造成更多的悲剧。”男孩明显不以为然。

“我们都不是上帝，又怎么知道这个方法没效果呢。这已经是我唯一可以尝试的办法了。只要还有那怕是万分之一的希望，我也要尝试一下。”

“你这样，对你的丈夫不公平。”

“不公平吗？”我苦笑，“谁让他是我的丈夫，不公平也只能对他不公平了。”欠着他的，来生有机会再还。

“这个人真的对你很重要？你甚至可以为了他放弃你自己的幸福？你是不是真正爱的人是他？只是有缘无份，最后擦肩而过？”

“他对我而言很重要，为了他我可以放弃自己的一切。可是这不是爱情，我很清楚。这点我从未混淆过。他于我而言，就好像一个亲人一样，这种生死共患的感情虽然不是男女间的情爱，但绝对不比情爱浅薄。怎么说，如果他死了，那么这个世界就好像是灰色的一样。在我心目中，有一块位置是特别留给他的。不要觉得我花心，我爱的人只有我的丈夫，但同时我也不可能忘记他。”

“倔强别扭古怪，形容得还真精准。”男孩摇头，“幸好我爱的人不是你，否则一定会很辛苦。”

“对哟，聪明人都不会看上我的。——该走了，晚上应该就可以到达地球轴心了。你说，我们该不会在那遇见希特勒的军队吧，当初那些被派来的人可是全部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我笑，拍拍他的肩膀，坐着的时候，我还是能够着的。

“你别学贝利啊。”年轻英俊的男孩子心有切切焉的怒视我。

我笑着拍拍身上的馍馍的残屑，叹气道：“走吧，你的JANE还等着你呢。”

今天的星星很明亮，没有月华，大地竟然依旧清灵。我指了指穿越点，那上面我当年做的标志居然还没有风化干净，隐约残存着些痕迹，道：“努，就是这里，当初我千方百计的想回去，好不容易赶上下雨，结果我却跑错了地方。他追出来，救了摔倒在雨水中的我，告诉

我，再下雨的时候，他会陪我到这里来。他害怕我迷路，他担心我淋雨生病。”

“后来怎么没有回去？难道这十年间一直没有下雨？”他狐疑的看着绿油油的草原。

“当然不是。”我笑着摇头，“几个月以后，又下了一场大雨。不过那时候我们正在逃命，他替我挡了一箭，身上还受了很重的伤。电闪雷鸣的时候，他发起了高烧。你说我能在那个时候丢下他不管不顾，自己一个人逃命吗？只好又留了下来。再到后来，我去了中土，还进了宫，就更加没有机会回到这里了。今天，总算是回到了原点。”

“你对他，也许不像你自己想象的那么简单。你难道可以说，跟他相处的点点滴滴，你就从来不曾心动过？”

“当然不会，我又不是木人石心。只是有些事情天时地利人和缺一不可。我认识他的时候，还没有从被男友抛弃的阴影里走出来。等到我可以放下男友的时候，他又因为迫不得已的原因匆匆从我身边走开。尔后我的好朋友发生了一些意外，我不得不顶替她进宫。有些事情开始是需要条件的，我们恰恰没有那些条件，所以还没有开始就已经落幕。注定了只能是朋友。——嗐，居然跟你说这些，你也有心情听进去。你这样宽容体贴，你的女朋友一定会很幸福。你要好好珍惜，因为幸福其实是很脆弱的。”我认真的叮嘱他，幸福的人本来就少，所以幸福者一定要很幸福，这样站在旁边的我们起码可以通过眼睛去分享那一点点的温暖。

“知道脆弱，为何自己不去珍惜。旁人的幸福终究是旁人的幸福，你又没办法感同身受。”

“即使不能身临其境，远远的看着，我也会觉得很快乐。”我微笑，“人不能太贪婪了不是。”

“你实在是个很麻烦的人，道理比谁都懂，一到自己身上为什么就想不开呢？”

“这样的我才是我，我如果可以做到完全跟着理智行动，是不是过于可怕了一点。”我承认，“我自私，我龟毛，我只能随着自己的心意行动。”这样子的确不讨喜，但只有这样我才能问心无愧。我有我自己的处事原则。

“如果没有闪电的话，我们是不是要在这里一直等下去。”北欧帅哥有些烦躁的看着晴朗的星空。这样的好天气，正常情况下是不会下雨的。

“别担心，西秦的雨季还没有过去，下雨是很平常的事情。”我耐心安慰他，隐约间竟有微微的庆幸。我的心思还真是古怪，连我自己也猜不透彻。

“希望如此。我真的不想再拖下去了，谁知道她的方法靠得住靠不住，万一我的脑子出问题了怎么办。”他又嘟嘟囔囔的说了几句什么，我没听清楚，也没有多少兴致去听。

然后天上就开始电闪雷鸣，我看着还没有来得及退去的星子，不由得感慨，有关穿越这件事，就不可以用正常情况去衡量。晴空也可以闪霹雳。

“下雨了，下雨了。我们接下来该怎么办？”年轻的北欧帅哥目光灼灼的盯着我，好像虔诚的小学生。

我白了他一眼，道：“等着，我又没有穿越回去过。”老天爷高兴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

帅哥的兴致明显受到了不小的打击，几乎是咬牙切齿，愤然道：“我知道你根本就不愿意回去。你为什么就不可以坦诚的面对自己，非要找那么一大堆理由，像鸵鸟一样只会躲避。你以为你逃回去，所有的问题都会迎刃而解了吗？你有没有考虑过你周围人的感受，这十年的时光，他们可以真的当成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你从来都不曾存在吗？你已经把我带到准确的地点了，你也应该闹够了，换作我是你的丈夫，绝对不会让你继续胡闹下去。你只强调自己的痛苦彷徨，有没有考虑过别人的感受。”

“够了！我知道，我知道，所有的罪状我都知道。可是我还是会这样走下去，我只是一个自私的女人，我的肩上不可能承载太多的东西。所以请你不要继续指责下去。”

“嘉洛，这样我已经知足了。你应该陪伴在他的身边。”忽然一道白光闪过，我的眼前空茫一片，哥哥的面孔在这白的近乎透明的光芒中微笑，就好像我第一次见他时那样。

哥哥，哥哥。

我的身体软软的摊了下去。

“她会不会也一起穿越回去？”

“不会的，穿越最讲究不过。你说的那个包袱她根本没带在身上，所以只好滞留下来。——说实在的，商，你难道不后悔，你的记忆就要要烟消云散了。你并不爱你。”

“我知道，可是这样我已经知足了，我在她心目中已经没有人可以取代。”

“你的那个师太是否靠得住，把你的记忆嫁接在我身上，这样你的肉身会不会受到影响。”

“不用担心，消失的只有我的灵魂，肉身还在。你的头脑也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你们都疯了，你，楚，都是疯子。竟然会用这样的方法，你竟然也会同意，把自己的灵魂取出来，封印住整整五年的时光。当年你为什么要同意楚的话，你可以选择拒绝。”

“因为他才是那个让嘉洛幸福快乐的人。”

“你也可以等到楚走以后，让师太帮你把记忆重新移回去，你强行附在我身上只会魂销魄散，再也没有复原的机会。你知道，即使那具肉身没变，那已经不是你了，不再会有你的灵魂。实际上你已经彻底消失了。”

“因为这是我陪伴在她身边的最后的机会。”

“如果不是我误打误撞到了这里，你们又会怎么做？”

“总会有方法的。老天不是派你来了吗？”

“如果她说他爱的人是你，你的记忆已经消失了，你们不是再也没有机会了吗？”

“我知道她心里爱的人是楚天裔。”

“既然知道，为什么还要这么做。”

“因为我爱的人是她，过去是，现在也是。”

“商，我很难过，我不想失去你这个朋友。和你说话真的会感觉很好。可惜你很快就会飘散掉了。”

“没关系，你很快就能看见你的爱人，想想快乐的事情。”

“商，商，哦，天，你为什么非要这样做。啊——”

骤雨初歇。

哥哥 ↑回顶部↑

仿佛昏睡了很久。

我是不是已经穿越回家了。

心口仿佛被重重的撞击了一下，一种暗沉的疼痛从心底的最深处开始身体的每一个细胞弥散。我紧紧闭了一下眼睛，告诉自己，睁开，睁开，勇敢的睁开。岁月如歌，人生如梦，过去往往，皆是镜花水月。

猛然睁开眼。

“哥哥！”

我挣扎着从榻上支撑起身体，揉了揉眼睛，傻笑着不知道要说什么好。

“哥哥，哥哥，哥哥。”我的嗓子终于恢复了正常，伴随着那一叠声的，是簌簌下落的眼泪。

可是眼前的这个人很平静，他的脸上挂着我熟悉的笑容，可他的眼神是全然的陌生。

“大夫，我家夫人是不是醒过来了。”雪夕捧着托盘，走进门来。看见我，立刻欣喜的奔过来，“夫人，夫人，你总算是醒过来了。你怎么哭了，宝宝没事的，大夫说过，宝宝很好。”

“哥哥，哥——”我疑惑的看着一脸茫然的商文柏，转念，挥手道，“雪夕，你先出去。”

“夫人？——”

“你先出去，我没事的。”

已经恢复女儿装扮的雪夕迟疑的看着我们，踌躇了一下，轻声道：“夫人，你要有什么吩咐就叫我。”

“哥哥，我是嘉洛啊，嘉洛。你为什么这样看我。”

“姑娘，你认识我？对不起，我生过一场病，以前的事情差不多已经忘光了。我有个妹妹吗，师兄和师太怎么从来没有跟我提过。”商文柏脸上有一丝惊讶，旋即欣慰的笑了起来，“既然她们叫你夫人，想必你也已经嫁为人妇。真对不起，我居然忘记了你，真是不应该。”

我张着嘴巴，怔怔的，小心翼翼的试探：“你不记得我了，嘉洛，司嘉洛；我们在西秦遇见，一起逃往中土，后来阴差阳错失散。”

“司嘉洛。”他轻声吟诵我的名字，仿佛在极力回忆着什么，阳光斜斜的从窗户里投射进来，落在他温润如昔的眉眼上，那么熟悉，又那么恍惚。夏天的阳光明亮的晃眼，白茫茫的如雾气一般弥散，十余年的光阴仿佛在这弥散的雾气中缓缓的流淌。

“夫人，你恐怕认错人了，在下姓商，不可能是你的哥哥。”他微笑着摇头。

“阿弥陀佛，贫尼唐突，想与这位女施主说上几句话。”一个穿着灰色僧衣的熟悉的身影站到了门口，口中念着法号向商文柏颔首，“师弟，请你回避。”

商文柏点点头，举步离开了房间。

“师太，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商文柏为什么不记得我了，楚天裔又为什么骗我，到底究竟发生了什么？”我的头脑里有无数个念头纠缠在一起，心底有无数的疑问。

“你难道不认为文柏忘记一切是最好的吗？”静娴师太没有回答我，而是用一个反问堵住了我所有的话。

“这是解决一切的最好的方法，让他忘记一切。关于你的一切，关于商家的一切。嘉洛，你的运气很好，比我、比栀子、比清儿，比我们所有人加起来都好。你遇见了一个懂得包容你、爱惜你，愿意为你牺牲、为你放下的男人。所以文柏才同意让我为他催眠，洗去关于你的所有记忆。他愿意放弃，是因为他知道你已经遇见了那个可以照顾你，陪你走完一生的人。对了，他最后嘱咐我告诉你，以后，除夕守夜的时候他也不用担心你孤单了。”

我缓缓走过庭廊，水榭，七月的阳光在飞溅出的水珠上折射出五颜六色的美丽光芒。我闭上眼睛，把眼中的湿润永远的埋进心底。

这一滴眼泪。

我把双手放在脸上摸搓，深深吸了口气，安静的向前面的月牙白的身影走去。

“谢谢你，大夫。谢谢你对我的照顾。”

“不必客气，区区小事，你不必记挂在心上。”商文柏转过身子微微一笑，过了一会儿，他又疑惑道，“不过你给我的感觉却仿佛似曾相识一般，夫人，在下这样说，实在是唐突了。”他歉意的点点头，近在咫尺的笑容在雾气般弥漫的晨曦中渐渐涣散而飘远。

“不唐突不唐突，是我失礼了。谢谢你，谢谢你，我真的真的很谢谢你。”我盯着他的眼睛，轻轻说，“sorry,sorry,my dear brother,I hope you will be happy forever.”

他的眼中闪过一丝迷茫，轻轻道：“不用谢，看到你现在好起来，我也很高兴。”

番外：雪影 ↑回顶部↑

轻便的四轮马车，马匹神骏优雅。她坐在车窗旁，最后一次将目光落在商文柏的身上，真诚的微笑：“我祝你们永远幸福。”

是的，我告诉她，我所谓在皇陵的这些年，其实一直陪伴在商文柏身边。我会慢慢等待，等到他心中空出那个位置，可以容纳我的那天。

我没有撒谎，可是我也没有说真话。

重新遇见他，只是五年前的事。

那时的他，已经没有了关于过去种种的任何记忆。

从京城传来的蓝洛儿的死讯让我有一种兔死狐悲的惆怅，所以我向主人请求归隐山田。千里加蹄，带回的圣谕，是一个字，允。我笑了，把密信烧成灰烬，看它在风中慢慢散尽，背上行囊，行囊里只有两套换洗衣物，安静的离去。王平在我身后，没有任何言语，但我知道，他想说，请你一定要幸福，替我和绿珠幸福。

他这一生，怕是永远沉浸在往昔的回忆中了，就好像她，神秘莫测的皇贵妃娘娘所言，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而我不会，再沉重的过往，只要是过往，就一定可以放下。有所失，才会有所得。

舅舅说，你才是最聪明的那个，比平儿，比雪夕都聪明。

这是我们的秘密，我、王平还有雪夕是亲兄妹，王御医是我们的舅舅兼启蒙恩师。

从小，我就是反应最慢的那个，学什么都比别人慢，所以我只学会了烹茶和粗浅的武功。被送入宫中的时候，我也只能从地位最卑微的宫女做起，舅舅不会给我任何额外的帮助和照应。同时进宫的还有香兰，那时我们是最好的姐妹。为了生存下去，我们默契的结成联盟，同进同退，为的不过是有一口冷饭可吃，香兰于我，比我的亲生妹妹雪夕更为亲切。

有一天，王平出现在我面前，指着那个清朗明秀的男子对我说："雪影，来，见过我们的主人。"我安静的失礼，轻声道："奴婢见过二皇子，雪影见过主人。"

同一天的早晨，香兰笑着钻进我的被窝，附在我耳边，告诉我，她现在很快乐。前一天的晚上，太子跟她在屋顶上看了一夜的星星。

从此是殊途，直至天人两隔。

你有一双淡漠的眼睛，这是再次见面时，商文柏给我的评价。我不否认，看得太多，心便会渐渐冷寂，冰冷的人才不会被轻易的伤到。

如果他也一样，那么就无须选择清洗掉过去的所有回忆。让自己的过往更加笼云罩雾。

是的，他很神秘，他的背景和身份都很神秘，神秘到绿珠依稀知道了些许断章取义的细枝末节，就永远的闭上了眼睛。我不知道他和她之间究竟有什么关系，他们的背后到底隐藏了什么秘密，也许王平——我的上司、我的师兄、我的亲哥哥知道。但是他不会吐露半点口风，我知道，我的主人也知道。同样的，我也不会泄漏任何消息，我知道，我的主人也知道。所以他可以平静的吩咐我把那本浸染了无数人的鲜血的家谱悄悄放回太皇太后的书房，而无须解释绿珠的伤寒是怎么回事。

舅舅同意我留下来，留下来做商文柏的帮手。我也第一次知道，原来他的师父和舅舅的师父是同门师兄弟。算起来，他还比我高一个

辈份。人生就是如此奇怪，我从未想过，我会用这样的方式呆在他的身旁，我的秘密主人。

是的，母亲临终前，王平与雪夕在院子里练剑，我跪在她的床前，听到了她断断续续的遗言，我们要一生一世都忠于商家的最后传人。王平和雪夕哭着走向母亲已经逐渐冰冷的尸体时，我选择了把这个秘密永远埋藏在心里。

包括你，我的秘密主人，我第一眼便倾心的男人。

“我知道你失去的记忆中有一个很重要的人，重要到即使关于她的所有画面都已模糊，但只要她出现，你便可以感觉的到。没关系，我可以不介意，不介意你心中保留她的位置。”所以在听舅舅说她被劫持以后，无须等你流露出焦急担忧，我就出去寻找。即使记忆已经不复存在，保护她是否已经成了你的本能，只有她幸福快乐，你才会安心，对不对？好，既然这样，我就是拼了命也会去保她眼中的微笑。

“不过，我也不会放弃，我会一直等待下去，等到你发现我的好。”我紧紧盯着他的眼睛，我不求来世，只要这一生的幸福。

而他只是茫然的看着我微笑。

禅房外，静娴师太与舅舅对坐品茗。

“你究竟告诉了她多少事情？”

“我告诉了她应该知道的，其余的，知道了也是无端的困扰。”静娴轻轻抿了口茶，叹道，“多好的茶啊，雪影这丫头就是心灵手巧。”

“想不到你居然还会封印人的记忆。师太，你才是那个真正掌握全局的人，佩服佩服。你上哪找来了那个人，居然也是千年以后的人物。”

“不是贫尼找来的，一切皆有缘法，是佛主把他送到我面前的。阿弥陀佛，施主，喝茶喝茶。”师太微微一笑，圣洁肃穆的模样简直让我以为自己看到的是另外一个人。

我站在花影中，听的云里雾里；我出门以后是不是发生了什么我不知道的事情，为什么他们说的话我一句也听不懂。回头看看商文柏，他也莫名其妙。说来也奇怪，我回来以后就发现他好象变了一个

人一样。真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不过没关系，我还是会继续喜欢他下去，总有一天，他也会喜欢上我的。

娘亲，哥哥，我一定会幸福的。

结局 ↑回顶部↑

我坐在马车里，只觉得奇怪，这几个月的时间就仿佛梦境一般。阿奇亲自护送我到边关，他看到做女装的雪夕时，惊讶的表情搞笑的要命。这个可怜的傻孩子，被忽悠了这么久都毫不知情。雪夕请求我不要告诉他，她是雪影的妹妹。

我笑着点头，有些事情还是不要知道的好，因为说不清道不明。

楚天裔始终是一个国家的君主。

“皇兄，我希望你不要让我后悔，再一次把她交到你手中。”马车停下来，阿奇的声音从车外传来。我忽然有些畏葸，蜷缩在车里面居然不愿意下去。

“别说你现在后悔了。”雪夕丝毫不把我这个落跑的娘娘放在眼里，凉凉道，“我警告你，将军是我看上的，你休想打他的主意。”

哎哟，这世道，凤凰还没落毛呢，就直接把我当落汤鸡待了。我看着一脸戒备的小美人，笑容恶意，“小姑娘，你最好跟我搞好关系，否则我就在皇上耳边狂吹枕头风，让他给我小叔子赐婚。”

“你！——”雪夕又急又气，恨恨的瞪我。

驰骋沙场我自然比不上花木兰，玩这手，我是个中高手。我朝她做了个鬼脸，眼前一亮，扭曲的表情定格在脸上。

“清儿，你这是什么欢迎的新花式。”楚天裔瘦了很多，然而眼睛很明亮。

“你也好意思到现在才来！”我恶人先告状，完全忽略是自己一哭二闹三上吊吵着跑出来的。

“对，是我不好，到现在才来。”他难得不跟我抬杠，笑着对雪夕点点头，吃力的抱起我，转移到另一辆马车上。

555——生完孩子以后，我一定减肥。

我微笑着眨眨眼睛。

“楚天裔，谢谢你，真的很谢谢你。”

我记得我曾经问静娴师太，楚天裔为什么要骗我。

她告诉我，要学会珍惜眼前人。

“嘉洛，两个人在一起一定要互相包容谅解，不能一味的要求对方付出，自己还在不停的退缩。要知道，人都会有所求，有私心会嫉妒，希望得到更多。只想得到，而不愿意付出，这样，只会把自己和对方推到无法挽回的地步。你的运气很好，碰见了楚天裔这么个难得的，如果你再这样任性下去，就只有伤人伤己的份了。”

“师太，你放心吧，离开皇宫这么些天，我已经弄明白自己的心意了。既然哥哥现在已经没事，我也彻底可以放下了。”我微笑着看窗外，摇头道，“我就是执拗，不能有心结。”

“文柏果然很了解你，你能够这样，不枉费他的一番苦心。”

哥哥，谢谢你，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

“傻瓜，夫妻之间谈什么谢不谢。”

“你那天，究竟和哥哥说了什么？”说了什么，你愿意放过他；说了什么，他愿意放弃过去的所有记忆。当事人之一的哥哥已经失忆，守在门外的雪影说自己什么都没听到。

“这是我们男人之间的事，你还是不要问的好。”

我怒，这家伙怎么可以这样大男子主义。我哀怨的看着自己的肚子，儿子，你以后不许学你爹；乖女儿，你以后一定不能嫁一个大男子主义的男人。

呜～我无聊时为宝宝取男生名女生名都派上用场了。商文柏为我诊断的结果是，我怀的是龙凤胎。不过我很怀疑结果的可信度，他的眼睛又不是X光，这里又没有B超可做。

“我怀孕这么长时间你都不在，宝宝肯定一点都不跟你亲。”我报复的威胁他。

“你身体里流淌着我的血，宝宝肯定会跟我亲的。”囔，就说不能受惠于小气的男人，时时刻刻都不忘提醒我。

“你的宝贝包袱呢，到哪都不肯撒手，是不是落在阿奇的马车上了。”他作势要车夫停下。

“不要了。”我抓住他的手，“有你就足够了。”

他把我的头揽进怀里，静静的微笑。

关于我生孩子这件事。

虽然已经做好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可那疼痛还是折磨的我差点晕过去。尤其是在我以为大功告成了的时候，笑容满面的稳婆大声鼓励我：“娘娘，加把劲，还有一个。”

呜呜，真让哥哥说中了，是龙凤胎。

痛，真的很痛，是只有当妈妈的人才能忍受的那种痛。

楚天裔不顾稳婆太监的阻拦，一直陪在我身边，这么大的一男人居然很没天威的哭了起来，一直附合我的话：“以后不生了，再也不生了。”

我鄙夷：“生孩子的是我，你哭个什么劲。”结果孩子被抱到我面前时，我哭得比谁都厉害。

最最得意的人是鸳鸯，她四处宣扬：“谁说我家娘娘不能生的，她这叫懂得合理利用时间，一次解决两个。”

伊若的话更绝：“难怪你要等到现在，存心是要等我长大了帮你照顾孩子不是。”

我想了想，表示赞同。再怎么着，咱也不能雇佣童工啊。

———————————— 偶 是 废 话 分 隔 线 ————————————就这样吧。

苦笑ING。

已经写坏了的文就只能随他去了。

只希望下一个可以没有这么多的遗憾。

真是累死了。

有意见尽管提，好让我下一个孩子可以健康一点。

呵呵，暑假快完了，想做的事情却没有做好，感觉有点郁闷。

［正文:第一章 睡着也会穿越］

我和每天一样，下了班就回到家中，就打开电脑看自己最喜欢的言情小说，每次都被老公说，但老公很爱我，他都没舍得让我离开电脑，因为他知道我在最后还是最爱他的。会离开电脑陪他一起看电视。在关了电视后，两个人就做爱做的事，事后，两个就会互问，今天买彩票了没有，然后我就会说一些中了500万以后的很多幸福的事，他也一样。

可是每一次我们都中不了奖，但嘴上还是说得很开心。与是我每天晚上睡觉后就在幻想自己不要再这么平常，脸上不要有雀斑，也不要这么胖，虽然老公说我是世上最漂亮的，但我还是想让他骄傲，所以每次都会这么想。

今天和往常一样，只不过碰到老公值夜班，我和他通完话后就休息了。

[讨厌，不要喊我起床了，今天我休息了。]我以为是老公下夜班回家，喊我起床吃早餐。

［姑娘，你再不起来，就别怪我魔环婆婆对你不客气，快说，你是怎么进得乾坤洞的。］

我听到一个很粗的老太婆的声音，吓了一跳，两只手揉了揉眼睛，入眼的是，我穿着吊带睡裙，毫无形象地坐在地上，在我的右手边是一个冰泉，只因那儿的寒气朝我直扑，全身都起小疙瘩了。在正前方坐着三个穿着红衣的绝色白发中年妇人，只不过她们看着我的眼神很失望。我以为在自己的梦中，还没回答，在三个人中间的妇人就处自言自语说了起来，［真是天要亡我们，但也不管了，总比没希望要好。］

说完，就又说：［大姐，她是我们卦中的贵人，只不过有点意外。］

我听了，很奇怪，小心翼翼地问：［你们都是我的梦中人，是不，可是我从来没见过你们，你们是我老公的亲戚吗？］但是我问了没人理我。

她们三个很悲伤，很失望，但她们好像又有了精神。其中一个年纪稍长的，拿了一件袍子给我披上，我也就不客气，谁叫我很冷呢。

［我们是魔阴教的三大长老，我是老二，魔情，又叫魔环婆婆，左边的是我大姐，叫魔仙，又叫魔戒婆婆，右边的是我三妹，叫魔雪，又叫魔发婆婆。］的确，她们三个人长得有点像，但又有不同，那个魔情，她手上带有一个手镯，红得让人害怕，她不说是老二，我还以为是老大。而那个叫魔仙的带了一个相当特别的戒子，上面好像是一个动物。魔雪真不愧也叫魔发婆婆，她的头发已拖在地上了。她们有一个共同点，她们都很累，好像就要睡着了一样。

［大姐，好像有人进入我们的迷阵了。］

［姑娘，不管你是谁，你既然有缘进得这个洞中，就代表你和我们有缘，我们也就不多说了，希望你代我们完成遗愿。］我还没来得及说话，人就睡着了。

过了很久以后，我慢慢地被热醒了，想要开空调睡觉，手就往床头柜摸去，但好像不对，我怎么摸来摸去都是泥土，一下子就睁开眼："啊……"我被惊呆了。

我还是在这个我看到的山洞中，我的四周地上，那三个婆婆就倒在我边上，我想喊，却喊不出来，我已经热得要炸开了，先不管她们，不管三七二十一就跑到那个冰泉当中，身体一下子就凉了下来，也没有了要炸开的感觉，舒服得不得了，脑子也开始清醒起来，也开始可以用我笨笨的大脑考虑起来。

我发觉自己大脑在以前好像一直处于睡眠当中，而现在是睡醒了。

现在也知道自己一觉睡到某个山洞，并困在当中，也看到了她们三个婆婆已经死了，我的心难受起来，毕竟我还从没和这么多的尸体在一快，她们对我来说还是三个陌生人，而我却因为某种我不知道的原因困在这里，我知道，现在我最大的问题是怎么解决身上莫明而来的热气，因为只要我一站起来，就会难受得要死。

于是我就开始糊思乱想，难道我也要和那三个婆婆死在一起，一想到这里，就伤心得很。

如果我的老公下班回家看不到我在家，我想他会报警吧，谁又会相信一个人会消失无踪？如果我因为这样而丢了工作，就会把家里所有的重担都给了老公一个人，我想他会支持不下去吧，感情的创伤会让他失去自我吧。想到这里，我的内心就不停的呼唤，［亲爱的，我

在这里……］希望他能够听到，而我也再睡一下，就回到了自己的家。

在自己慢慢想着家时，不知过了多久，又睡着了。

也不知睡了多久，我被外面的声音惊醒了，但声音又一下子没了，我开始急了起来，不顾身体的不适，就大声嚷嚷：［有人嘛，我在这里，快来救我呀。］

但好像不管我怎么喊，外面的人始终就是听不到我的声音，而我只能听得外面的动静，以及他们离我越来越远了的声音，在这个时候，我根本顾不了许多，就直接从水中跳起来，拿手去敲山壁，但没用，声音还是没有了，我只好很沮丧地往回走。

才后知后觉的发现，自己现在什么不适也没有，只觉得浑身轻松。而地上的三个婆婆也让我大吃一惊，她们原先看上去是如此的绝色，最多只50左右，可是，现在入我眼的却是三个上了年纪的老人，全身是皮，那些肉也不见了，就好像干尸一样，有100多岁的样子，思及自己刚醒来时，她们都没变化，也许我这一觉睡得有点久吧。

呵，我的肚子现在开始反抗，可四周也没看到吃的，于是我也不管那么多，先找吃的，解决民生问题重要。

走过三个婆婆的尸体，我看到在往左的地方，好像还有一个洞，发现后，就匆忙走向最里面。这里应该是她们三个人的休息室吧。有三张床，一张桌子，三张椅子，旁边有两个柜子，一个好像是放衣服的，另一个好像是厨柜，我先打开厨柜，在里面真得找到了吃的干粮，管它放了多久，抓了就狼吞虎咽，吃得肚子打饱嗝后。才停止继续消灭那些干粮。

打开衣柜，上面一层放了全部是红袍子，也有长裤，肚兜，下面一层全是银票及金叶子，这些衣服很怪，在底下好你有什么图案，但不注意看，根本看不出来。我想这也许就是电视里演员演古装戏古代女子穿的衣服。由于自己身上的吊带睡裙湿透了，根本没衣服可以让我选择，如果有其他颜色的衣服，我坚决不穿红色的，我最讨厌这个颜色了。当自己最基本的民生问题解决了后，考虑起了该怎么出去？靠三个怪婆婆留下的干粮我是撑不过一个礼拜的。可是我翻完所有地方，也向电视里学，敲敲打打，也竖起耳朵来听，一无所获。到了最后，只有重新回到我到的地方，也许那里会给我惊喜吧。

来到三个婆婆的地方，心里一阵难受，总感觉自己好像也会如她们一样，活活饿死，最后变成干尸。为了求个心安，我准备把她们放到一起，如果要是以前，我是敢都不敢碰死人，而现在却无奈被迫要与她们作伴，我一下子就认出来了魔雪婆婆，她的那个头发就是一标志。我先对她们跪拜了一下，让她们安息吧。因为我要动她们的尸体，我怕鬼，对她们尊重总是不会错的。于是起身准备把她们拉在了一起，可正要碰到她们的衣服时，发现地上有一封信。

［正文:第二章 我成了她们的神秘徒弟］

给我们三个的徒弟（收），我在想是不是给我的呢，忆起了她们对我说得奇奇怪怪的话。考虑了一下，还是决定把它拆开。

原来里面写了这三个婆婆的来历及她们的愿望。

这三个婆婆是灵族族长的女儿，她们三姐妹是灵族千年难遇的三才女，可以让灵族达到最高升华——灵力的跃升。

但他们没想到的是，魔教的教主魔尊得知了消息，他为了光复自己水国的梦想，就想得到三才女，把她们抓来利为已用。谁不想拥有这种可以通天的神力呢?

在魔尊达到自己的目的时，三姐妹已失去了记忆，同时也没有了灵力。但魔尊又想到了另外一种办法，就是让三姐妹练三种功力，是魔阴教的秘密，这三种功力分开练就是最好地武艺，可是把她们三种功力吸收了来为已用，就可以让人恢复青春，增大自己的功力。在为了达到更好的效果，魔尊也把魔阴教的圣物魔镯及魔戒给了她们三姐妹，这个秘密魔尊没有透露给任何人，也因为魔尊及魔极的死亡让整个魔阴教都不知道这一回事，也让我在江湖上走动时，没有因为这个原因而招来嘘宝的人。

时间慢慢地过去，魔情三姐妹在魔尊的教导下，成了功力很深厚的三个一流高手，因为她们三个和魔极、魔强二兄弟在一起练，慢慢地有了那种说不清楚的关系，这也是让三姐妹终老单身的原因。

在大家一起为魔阴教的强大而努力时，三姐妹慢慢地成了江湖上最有名的三大魔阴教护法。而魔尊也让魔强的儿子魔林担任了第二届魔阴教教主，但由于魔林的仁慈，让魔尊大为恼火，把才刚一岁的重

孙魔俊作为第三代魔阴教教主来训练，让魔俊拥有自己的狠毒及可以为了自己的私心，杀死任何对自己不敬的人，或者是阻挡的人，成为一代霸主－－死神。

在魔尊把魔俊训练得有顶级高手的水平时，他想到了要吸收三姐妹的功力，但因为他很开心地在梦中说出，被自己的大儿子魔极无意当中听到时，魔极才知道为什么原因？他的父亲让魔雪练内功，魔情练五行术及算卦拥有魔镯来增加内力，让魔雪练医毒及轻功暗器拥有魔戒来增加内力，分开来看，是父亲对她们的厚爱，把魔阴教的至宝给了她们，并也给了她们三个至高无上的权力，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可他们怎么也没想到这是一种给人欲望极大的武功，也难怪父亲从不让他们学这些，说是专门为她们三姐妹而量身定做的功夫，让三姐妹视他为父，如果魔尊对她们偷袭，肯定会成功吧，但他深深地爱上了魔雪，为了她终身未娶，又怎么忍心让她们受到伤害呢？如果魔尊杀了她们，又有谁会想到是被自己的恩师给杀了呢?

在魔尊要付出行动时，两父子对上了，以魔极失败告终，魔尊气极，对外宣称魔极被人杀死，并为他立了衣冠冢。

谁知在十年后，魔尊又要吸收三姐妹的功力时，却被三姐妹关心师尊闭关出事，想尽办法进来时，知道了所有的事，也同时恢复了记忆。为了魔雪，魔极又做出了他最后为她们三姐妹的事，用剑去杀了对他毫无防备的父亲，希望她们放弃所有的仇恨，保护他们所有人唯一的一个香火——魔俊。

三姐妹在偷听时，就知道了魔极为她们所做的一切，也为他被自己的父亲双腿致残，让爱他的两姐妹心痛，想起魔极爱魔雪，魔情爱魔极，魔雪也爱魔极，为了姐妹情，就成了一道最难解的三角关系，就这么地纠缠了一辈子。而魔仙对小自己5岁魔强的爱，因为说不出口，就默默地守在身后，看着他娶妻生子，把自己的心给封死，就随着两个妹妹这样过了一生。

对于魔极的要求，三姐妹很想亲自去实现，但因为她们也受了深深地重伤，活不了多久了，精通算卦及五行术的魔情，算出了在她们死之前会有个有缘人，为她们完成未了的心愿。就从师尊闭关处回到了三姐妹闭关的乾坤洞，为自己的身后事，做了最好的安排。

只不过魔情三姐妹没想到的是，她们的有缘人竟然不是这个时代的人，她们心里想是应该能通过魔情布的阵进入洞中的有缘人，而不是从天而来的。

时间给她们太少了，但还是给了她们安慰，她们师尊最想要的东西，她们给了一个从未见过面的我，而我却不知道自己到底得了什么，只知道自己睡在了水里了很久，皮肤都发白了，根本不知道自己体内有她们三姐妹给我的功力，如果不是蹚到梅无介，我想唯一的好处便是养颜青春美丽，但也不会想到是她们三个人的功劳，会往那个冰泉的方向去想吧，呵呵，这也是我的运气吧，但我又怎么会知道自己在以后成为一个武林高手呢?

信中指出，要让我为她们去寻找一下灵族的遗孤，她们不相信这么样就被灭族了？可是她们为什么不多写一下灵族的特点，让我总不能逢人便问，因为从她们的信中得知，这件事发生了都有70年了，而古代的人都死得早，让我怎么找呀，真是个大问题，等以后我知道灵族的标志及有能力找他们再说吧。

我想她们不会认为我成了她们最后见面的人，就是她们最有缘帮她们的人吧，也不想想我一个人的生存都很困难，连出去都是一个问题，她们虽然画了图，但对我这个看不懂这些复杂图的人来说，只有慢慢地摸索了。呵，有什么了不起，我是一个新世纪的人，没什么的，一下子就会找到她们为我画的地方的，这样想着后，就发现自己可以看懂她们画得图了，我想是放松紧张地情绪，考虑起事情来就简单多了。

那个魔俊既然已是第三代的教主了，应该是他保护我，而不是我保护他吧，她们总不会认为从天而降的我，是像她们灵族的人有异能力的人吧，请原谅我，我只是一个普通的人。我想那个魔尊心这么黑的，那个魔俊被他教育了22年，心也黑了吧，以后还是要躲开点。

呵呵，没事竟在瞎想。

在我看完她们给我的信时，心里被她们的那种无私的爱给感动，我想又有谁会在突然知道自己的师尊竟然是自己灭族的仇人，还求自己的徒儿保护仇人的重孙呢？但是她们做到了。

想到这点，我想以后等我变强了，就去打听一下魔俊的情况吧。可是目前为止，我只是一个弱女子。

现在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按照魔情说的第一个愿望，让她们三姐妹睡在自己的床上，找到开关把她们的尸体给放好，还好她对我说清楚了，她们三个有着很容易辩认的方法，所以对我来说弄清她们不是问题，问题是我自己，我到底到了什么地方，为什么以前看小说时，她们不是灵魂穿越，就是穿在了有钱人家，不像我穿在了一个洞里，现在除了死人，就只剩下我一个活人，我为什么这么倒霉，最启码要好点嘛。

看着四周，都是山壁，用力大声喊，外面也听不到，为什么里面的隔音效果这么好，外面的声音却能穿入进来，让你从兴奋变为失望。

想了许多许多，不管怎么说，她们三个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先认识的人，而她们也对我很好，认了我做徒弟，我既然是她们的徒弟兼有缘人，就在这个世界好好地闯荡一下，也不辜负我来这里一趟。

我却不知道，我这一来，就再也没回去过，在这个世界有了自己的事业，也和四个男人产生了感情，为了他们我甘心留在这个世界，做一个古人。

［正文:第三章 出洞来到宝石村］

我遵照魔情二师傅的话，把她们给放在了各自的床上，也找到了那个按钮，当我按下去时，才发现，慢慢地有了三具石棺，而且都刻有名字，看样子，这个二师傅真是一个机关天才。

我对着她留给我的图纸，找到开关，拿了钱，拿起魔镯及魔戒带在手腕及中指，也找到了那把魔极用来刺死魔尊的青色软剑，把它扣在身上，当作装饰，还拿了四本秘籍，随意拿了一根绳子把披发绑了一下，就出去了。

走出乾坤洞后，简直让我大吃一惊，原来出口在崖岸峭壁中间，下面是海。我是上也不是，下也不是，从这里跳下去要三层楼高，我虽会游泳，但不会跳水呀。没办法下只有往上看，便看到许多树藤挂在旁边，离我只有一只手距离，心想，往上爬一层楼高，往下跳三层楼高，看来不用选择，我只有选择往上爬了。集中精神慢慢地靠近那个树藤，瞄准时机，紧紧抓住不放，脚一蹬，人也离开了洞口，虽然有心里准备，但还是吓得面无人色，脑海里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拼命抓

住树藤不放，只有往上爬，才能脱离险境，看来人的生命一受到威胁，就会涌出勇气，让自己创造奇迹，以前自己在学校的体育是唯一一个不及格的，而且在找了老公后也是从来能不动就不动的懒人一个。没想到自己这次会爬上来，看样子我是幸运的，我根本就没有想到这是她们三个师傅给我的内力所致，还以为是自己生命受到了危险才会让自己脱离险境。

我上了之后，也就随着日落方向开始了我的古代流浪。

在天黑时，我来到了一个只有三户人家的小荒村，说它是小荒村还真不是夸大其词，都是用泥土墙，稻草顶，没有门，只有很烂的布当门，我看了都心酸，比我去过的山村还要穷。我已经没地方可去了，好像走了一年一样，把我以前从没走过的路，一次就走完了，我是一定要休息后才会再继续走。

［有人在家吗？］虽然在问，可是实在太累了，就随便选了一家离我近点的土房走了进去，在门槛上就坐了下来，就想睡。但还是勉强打起精神，却发现自己原先近视的眼睛，在这个黑夜当中，竟然看得清清楚楚。

一累就想起老公以前和我在交往时，怕我累到了，就会背起我，不让我累到了，只有在自己胖了十几斤后，才没背我，想到这，我流下了泪：［老公你还好吗？我好累哟。］

［谁呀，坐在我家门口。］

听到声音在我耳边响起，我兴奋得很，终于自己不用一个人了。看见三对夫妻牵着五个小孩，他们就好像电视里放得难民，全身的衣服都是补了又补，面黄肌瘦的，他们的怀里只抱着红薯及一些我不认识的野菜。他们看到我很惊讶，［姑娘，你是谁呀？］

我站起来，拉拉衣服，不好意思地说：［大哥，不好意思，我不是故意的，主要是我走到这儿时，天黑又太累了，想讨口水喝，当然我会开钱。］

但他们没开腔，也许是他们不愿意与陌生人多接触，但也没赶我走。这户人家，看到我一个姑娘家，也就没说什么，对他们来说，肯定很奇怪，这个地方为什么会有一个这样的我出现呢，这里到处是荒山，几乎没有吃的，看样子他们三家是走了很远的地方才有这些吃

的，我觉得如果向他们要吃得很不意思，我只有吃从洞中带出来的干粮。

上

他们也很节约火，三家人就在门口一起弄火烧水作饭，我在旁边也帮不上忙。就坐在门槛上，看着他们三家带着五个小孩，脸上充满着满足的笑容，并不因为自己的困境而自弃，这一点就值得我学习。

［大哥，我可以问一下，这是什么朝代吗？］

他们看了我一眼，没说话，看来他们是相当不喜欢陌生人，见状，我也就不好说话了。可是情况还是有所转变，在我呆的那户人家，他自己说自己叫杨阿石，有3个小孩，全是儿子，最大的叫大毛，二儿子叫大虎，小儿子叫大虫，他的娘子是一个矮瘦晒黑的女人，也就是我的正前方煮吃的就是。然后他又指着他正对面长得个子矮小瘦黑的男人及长得比这个男人高半个头的胖女人，说是他们从小一起长大的好朋友，男的叫余大海，女的叫方小妹，而在他们旁边长得有点虎头虎脑的小女孩就是他们的女儿。另外一家是张喜家，他们的瘦小女儿正在和那个小女孩玩在一起，一点都没有大人的苦瓜脸，他们几个小孩虽然没什么好吃的，但他们一点不会像我呆的世界里的小孩，会为了达到目的，耍一些小性子，让自己的父母或外公、外婆他们买东西，一点都不懂事，而他们五个小孩很懂得自得其乐。这也就是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呀。

杨阿石用眼睛看了我一下说：

［姑娘，我们这是风国的宝石村，这儿本来…］

从他的述说当中我知道了一些情况，虽不完整，但还是了解了，我也为他们感到悲哀，而造成这一切灾难的竟然是魔阴教。

他们这儿叫宝石村，也是一个矿区，难怪这儿方圆几里没什么东西，他们原来这里住着几百户人家，大家虽然不是住得很近，但都有来往，由于那个魔尊得知离他魔阴教向西100多公里处竟然有一个宝石村，在地底下有丰富矿产，都是宝石，就派人连夜偷袭宝石村，杀人放火，用了一个晚上杀完所有村民。

在第二天就开始探矿，挖了整整一个月，根本没挖出什么宝石，就是一些黑色泥土（我想可能是煤矿），就又匆匆放弃走了。而杨阿

石他们三家是十年前大屠杀当中幸存的6个年轻人，他们6个人舍不得自己的家乡，于是在离宝石村稍偏的地方，搭起了三座泥土房，也是我看到的房子，他们不知不觉也在这生活了10年，而这10年来，魔阴教也再也没有来过，这也许是唯一幸运的吧。

在第二天早上，我没有和他们打招呼就走了，在三家的房子中间的饭桌上各放了一张壹仟两银票及几张金叶子。

我也知道了这个空间有四个国家，雷国，最高统治者住的地方是王宫，称王上，南宫是国姓，气候就与上海相似。雨国，最高统治者住的地方是皇宫，称皇上，东方是国姓，气候仅有春天及冬天。雪国，最高统治者住的地方是冰宫，称雪王，轩辕是国姓，气候以寒冷为主。风国，最高统治者住的地方是星宫，称星主，玉是国姓，一年到头以风为主。

［正文:第四章 遇到南宫飘逸］

我照着杨阿石的说法，往南10公里再向北走30公里就有最近的小镇。

往南走了10公里时才渐渐有了树木及草，让我开心得就忘了向北走，越往森林深处走，无意中发现了温泉，可是，我走了很久都没有到达，明明在眼前，却走不进，我也渐渐觉得不对，忽然我看见手上的魔镯及魔戒发出了淡绿色的光芒，我灵机一动，跟着光芒走，只要走错了，就没光亮，走对了，就亮起了，这也是我摸索了很久，才得出的经验，终于让我靠近温泉，可以让我洗个澡。

为了保险见，我左左右右地看了许久，的确没人，我才敢脱完衣服洗起澡来。洗了近一个小时，把我身上的疲倦全部冲完，洗得越来越舒服，根本就不想起来，于是在舒适的感觉下，我睡着了。

等我醒来后，才发现阳光都向西挂着，四周静悄悄地，只有高大的树在旁边陪着我，泉水也照着一个年轻漂亮、身材修长的姑娘，我吓了一跳，怎么除了我还有一个陌生又熟悉的姑娘，我往后看，没人，边上也没有，没人？不是鬼吧，惊出一身冷汉。

匆忙从水中跳起，从包袱中拿出另外一套衣服穿起，然后我又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在水中站了一个和我穿着一样红色衣服的漂亮

姑娘，我有点害怕地想去摸，在水中的倒影也有同样的动作，我才发觉这个我认为是鬼的女人竟然是我自己，太让我惊讶了。

这个她和我原来的样子有着很大地区别。我来这里时，我没变，脸上有一点雀斑，有点偏胖，身高只有160，29岁了。

在倒影当中看到的是，我的身高大约有163，皮肤白嫩很，脸上没有任何东西，身材也很苗条，看上去只18岁的样子，在原来的空间，我虽然有29岁，但由于我会保养，但也只看去像25岁，没想到我这一睡，变了那么多，五官还是没变，是自己，只不过没想到我的五官在没有雀斑及变瘦后，五官变得那么突出，难怪老公老是说我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女人，还坚持不让我减肥，也不让我除了鼻子上的一点雀斑，他是个最有眼光的男人。一想到这，我又开始哭了，我想我的老公了。

天也慢慢变黑了，当务之急，先找到休息的地方，在这种秋天季节，还是会有许多要人命的野兽在树林里吧，我可不想成为它们的晚餐。我随便选了一个方向，去找住得地方，谁叫我的地理知识最差，没什么方向感，就凭感觉吧。

大约往太阳落的地方走了半个小时后，我竟然发现了一个小木屋，没光亮，代表没人，我就冲了进去，就像后面有野兽在追我似的。

没有蜡烛，我还是可以看得清东西，里面有一张床，床上的东西全齐，我看得都感动的落泪了，我来这个空间半个多月了，从来没睡过一张像样的床，今晚终于可以圆梦了，可以让我少受点折磨。

我脱了外衣，就往这张床上睡了。根本不考虑有没有主人，也不考虑自己已饿得没力气了。这一睡就睡到了第二天。

［老公，我饿了，快点。］还真好，我老公真得递了东西给我吃，我眼睛迷迷糊糊睁开看到了一个22岁左右的帅哥，我的手上正接着他递给我的稀饭。原来，我还没睡回去，主人来了，我怎么办?

［姑娘，你怎么喊我老公呀，你又怎么睡在我的床上?］声音很温暖，我看眼前的大帅哥，一惊，手上的碗就落了下去，但很奇怪，我没听到破碎的声音，那碗稀饭好端端地在他手上。我坐起身，却见他脸红了起来，眼光很不自然，我猛然想起，我只穿了内衣睡，差不多全裸，啊，我老公要生气了，竟然被一个陌生男子看了我的大片肌

肤，虽然我是二十一世纪的新时代女性，但由于被自己老公的教育，内心也知道只有他可以看，从来不穿很露的衣服，没什么本钱嘛，但……［色狼，色狼］我吓得大叫。

［姑娘，你说错了吧，这是我家，是你自己睡在我床上，而我又没有对你怎么样？］

对哦，是我自己大惊小怪，我是一个大姐姐呀，看他样子最多22岁，而我都29了，有什么嘛，想通了，就说：

［公子，你有没有多余的衣服，我不想穿那个红色的衣服。］我从小到大，最讨厌红色，偏偏在这里，就只有红色的衣服，而面前的这位白衣公子，穿着很是名贵，向他借一套衣服不为过吧。

他看了我一眼，而我也已经缩在被子底下，他只说了：

［我只有男装，你要吗？］

［要，要，只要是其他颜色的就好。］

于是我从他手上接过他给我的衣服，他走出小木屋，我连忙起床穿起他的衣服，古代的男装怎么比女装还麻烦，我穿着他给的衣服，还没穿好就摔在地上，谁叫他的衣服那么长，撞击的声音，也引来了他的出现，他看见我穿了他的衣服跌倒在地上，忍不住哈哈大笑，用手指着我，可恶，看他的穿着应该是很有身份的人，为什么会这么没形像地笑，我就懒在地上，抬头骂他：

［看什么看，我又没教你看。谁叫你的衣服那么不好穿。］

［这么说，还是我的错唠。］虽然他还是在笑，他却俯身抱起了我，就像我是他的珍宝似的，把我轻轻地放在了床上。

［摔痛了吗？不会穿，你和我说一下嘛，我帮你穿。］

［哎呀，你不知男女有别呀，我怎么可以叫你穿衣服，帮我穿衣服是我老公的权利。］

他眉毛一挑：［老公，早上你不是叫了我的嘛，那我就可以帮你穿，对了，老公是什么意思？］

［你…你…，你才不是我老公，先前我还以为在自己家里，所以和以前一样喊我老公拿吃得给我。而你也就递给我了，所以我才会喊错的。］

我松了松嗓子，脸色发红的说：

[老公就是相公的意思。]

他听了，脸色顿时黑了下来，离我几步远。

[正文:第五章 南宫的神秘桃源]

[你成亲了。我不信。]

我看着他这个表情，很想笑，但却笑不出，我想到自己的老公，想到自己有可能再也看不到他，我的心狠狠地痛了一下，哭了出来。他看我哭了出来，又回到我身边，抱着我安慰，他越安慰我就越哭，想起自己来到一个陌生的空间，在自己所学的历史当中根本没有的国家，我怎么能不悲哀。

[对不起，你不要哭了嘛。]看着他作的鬼样逗我笑，我也就慢慢地停了下来。

[对了，我叫雨无痕，你呢？]

[我叫南宫飘逸，雷国人，姑娘呢？]

[我是中国人。]

[中国人，是在什么地方呀，为什么我从来没听过？对了，为什么你一提起你相公就哭呢？]

[我可能再也见不到我老公了，我不知该怎么回家，我也不知自己怎么来到这个地方？这里我一个人都不认识，怎么办？你能帮帮我吗？]

南宫听了后，脸就不再是黑黑的，露出了笑容，而我呢，什么也没发现，沉静在自己的思念当中。

[这，我尽量。]

[谢谢。]说完我肚子就开始唱歌了，脸一下子红了起来，看了他一眼，他笑了笑，走到桌子前，帮我端过来给我吃，我就不客气了，不顾什么形象大吃了起来，直问还有没有，他也不说，就又给我舀了一碗，我连连吃了四碗才不吃，他看我这个样子也没说什么，等我喝饱了粥，才想起他好像没吃，[你不吃吗？]

[我早就吃过了。看到你躺在我的床上，就又帮你弄了点。]

我听完忽然间，觉得这个男子挺不错的，就呆呆地看着他，他的脸慢慢地红了起来。

［你可以向我说说你老公长什么样，又怎么和你失散了的吗？］

看他的样子，他是真心想帮我的。但我又怎么可以对他说实话，只有向他说一部份了。

［我老公出去工作了，我在家睡着了，醒来时，在那个宝石村，遇到三个穿红衣服的婆婆救了我，我根本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我就走了进来，而我的家乡是中国，这里是雷国，我找不到回家的路，更找不到我老公了。］

［你一点都没印象，但是你怎么可能走得进我的阵，并且还到了这里，你知道吗，这里几乎没人闯进来，你是唯一一个。］

我听了，晕，我也不知道怎么进来的啦，怎么回答你。

［我也不知道，我这样说你会相信我吗？］

他看了我一眼没说什么。

［你有何打算？］

我能有什么打算，既然来了这个莫明其妙的地方，就当旅游吧，当然是到处看看，反正我有很多钱，也不怕没资本旅游。

［我想到处看看，明天就走。］

我说了后，他很是忧伤，那漂亮的大眼睛竟然让我很不舍，又脱口说出：

［要不然，你带我在这儿到处玩玩，我可以玩过了再走，不过，你会答应吗？］

南宫听到这儿，很是开心，连忙说：［可以，可以，那你今天好好休息，明天我带你去看看。］

第二天，我和他就出发了，我穿着他帮我改他的衣服给我穿，没想到，他的手工就这么好，一个大男人，竟然这么厉害，如果没有老公，倒追他我都愿意，谁叫他长得这么帅呢？

这套衣服穿在我身上就像是定作的。我的头发本来是用一根绳子就扎起来，只要它不挡到我，没想到，他看不惯，也帮我梳了一个他

雷国女人的发形，而我也是以后有机会到他的国家，才知道这是已婚王族女人的发髻。

两个人穿着同一个款式的衣服，就像现代的情侣装，可是很奇怪，我和他出去的时候根本没看到那个温泉，只是和他来到了一个断崖处，在断崖前方，有着一大片草原，给人很心旷神怡地感觉，最奇特的地方，在断崖的下面有一颗怪树，长得像松树，但又像樟树，这到底是什么树，我想不出来，就也没在意。

南宫他拉着我的手，来到怪树旁，朝着怪树的树干的一个小洞口，把他的大拇指塞了进去，眼前的一切，又变了，断崖不见了，取而代之的竟然是一个世外桃源，迎风扑鼻的花香，鸟儿的欢啼声，竟然还有马儿、狗儿的声音，更不要说有一个很漂亮的大湖，一切美不胜收，我看着南宫，大笑了起来，脱了自己的鞋子和袜子，跑在神奇的大自然当中，左边是桃花盛开，右边是他。我根本不知道在古代对着一个男人面前露出脚就是当对方是自己的老公。

［南宫飘逸，我以后在外面跑累了，回不了家，就让我在这儿住下可以吗？］

他看着我像小孩一样地跑来跑去，一边大笑又大喊，他用他温暖的目光看着我，坚定的点点了头头。并说了一句：［这是我们两个人未来的家。］

只不过我开心地在这个地方玩，根本没注意他说什么。

我本来很想拉他一起玩，但我已被一大群金鱼给吸引住了。我在数，天哪，根本数不清，连他何时到我身边抱着我的腰一起数也不清楚，我只觉得这一刹那的我很幸福。

“咕咕，咕咕。”我的肚子不客气地提醒了我，也打断了这一美妙地时刻，我也发现了他抱着。我脸红地提醒他：［我饿了。］

他看着我笑了笑，问我要吃什么。

［随便。］

他就拉着我的手往桃林深处走，我觉得他拉我的手不好，想拉开，但根本拉不出来。只好由着他了，反正我和他是不可能的，也就由着他了，我是新时代的女性嘛。

穿过桃林，竟然还有更漂亮的房子，虽然比小木屋要大几倍，而里面的东西要更齐全，什么都有。

他带我在客厅坐好，然后端了很多水果给我，说：

［你先吃，填饱一下肚子，菜饭我马上就弄好。］

说完，摸了摸我的头，就走了。

我也不客气，先抓了一个看去像桃子的水果，用手擦了擦，很没形象地就吃了，说也奇怪，我只吃了几个这样了水果，竟然什么时候睡着了也不知道。看来，我真是会睡，是真得累到自己了。直到南宫喊我吃饭，我才醒来，而他没对我睡着了表示什么。

不知不觉，在这个世外桃源呆了几天，本来还要呆几天，但在南宫接了一只信鸽后，他问我：

［要不要和我一起到雷国玩一下。］

我想，反正我也没什么目标，还不如跟着他去，有一个向导也不错。

［好，不过不要限制我的自由!］

［正文:第六章 去雷国的路上与南宫分离］

［南宫飘逸…］

［痕儿，你能不能不要连名带姓喊我，喊我逸好吗？］

看着他带着希翼的目光，我点了点头，我发觉这个南宫，他很温柔，他的眼神动不动就会让我答应他的事，这样子下去，我就会对不起我的老公了，我要和他分开快点，为什么要答应和他同路呢？再这样下去，我相信自己会被这份温柔给沉陷下去。

［逸，我想，和你一路到你的国家，我要扮男装，在外面你得喊我若玄，或大哥，不能喊痕儿，要不然大家一看就知道我是女儿身了。］

［你应该比我小，怎么可能比我大？和我在一起，为什么不着女装呢？］

［什么嘛，人家我比你大了，你最多才22岁，我都29了。哎真是的。］

南宫听了，脸色惊讶得很，然后说了一句：

［我今年都26了，不管如何，你看去就比我小。］

我听了很是开心，这也许是到了这个地方让我最开心的一个件事，外表变年轻了。

两个人一起骑一匹马，谁叫我不会骑，而他又很赶。

骑了一天的马，除了吃饭和上厕所，他好像忘了我是一个女生，而我只有找他聊天来转移自己腰酸背痛，经过这次经验后，以后我是再也不骑马了，这种感觉太不好了。可为什么他什么事也没有，也许古代的人不一样，骑马就像我们那个年代的开车吧。

［逸，你为什么会这么急赶赴雷国，你家出了什么事？］

［我父王病危。］

我听了后，愣是呆了一下。

［你父王？］

［我是雷国的太子。］

晕，还是一个太子。

［那你为什么会不在你自己家呀？］

他看了我一下，没开腔。而我也不好继续问下去。心里在想着，看样子像他这个样子会不会像电视或历史上那样，兄弟之间为了权利而互相危害对方。看来，我要和他分开才可以，要不然我被连累可不划算，自己又没功夫，到时只有被砍的命，有机会就离开他。

终于到了一个小镇，他扶着我下马，而我站都站不稳了，整个人软绵绵往他身上倒，心里只有一个概念：“床，你在哪？”

我拉着他的手臂，支撑自己的身体，而他根本不避嫌，直接环着我的腰，天哪，两个大男人抱在一起成何体统。虽然我是女人，但我是男人装扮呀，没想到才刚进入人群就被别人误会我们是龙阳之爱好。

我们准备投宿这镇上最大的客栈——福源客栈。

我已累得眼睛都睁不开，谁还管那么多呢？反正南宫会把所有的事解决完，就用不着操心了。［小二，来两间上房，最好有单独的园

子，钱不是问题。随便弄点吃的，送到房间，并送上热水给我们两个洗澡。］

［好了，客倌，住静园，10两白银一晚，其他钱另外计算。］

对我们来说，钱真的不是问题了。

来到静园，真不愧静园，静悄悄地没人，整个园子被南宫给包下了，价钱涨了几番，反正有他，我什么也不用管。

吃过饭，我在泡澡，在现代我从来不泡，嫌自己有脚气，可是到了这里，什么毛病也没有，人也变漂亮了，变年轻了。可以享受一下泡澡的滋味了，也许是太累了，也是太舒服了，连什么时候在水中睡着也不知道。

第二天早上，南宫来敲我的门，得不到回应，他心一慌，就冲了进来，怕我不辞而别或者出了什么事，匆忙越过我房间的屏风，就看见我在澡筒里睡着了。

［客倌，吃早餐了。］

南宫听了，连忙说，［先放在外面，我等一下自己来拿。］

他拿起浴袍，抱我到床上，帮我盖上被子，就坐在我床前，呆呆地看了我很久，［痕儿，你一定要做我的太子妃，我不会让你回去的，你来到了这里，你就是属于我的。］

而我呢，什么也不知道。

大概是到了古代我第一次这么赶路，我是一觉睡到下午，醒来后，腰酸背痛的，我再也不相信电视里放的，他们骑着马是多威风的。

起床后，我在桌子上看到了一封信，信上面有一块血玉。

[痕儿，我看你很累，就没喊你，原谅我的不辞而别，我有急事先回王宫，你在这等我，这是我给你的血龙玉佩，你要放好，并我也留了一些银票及碎银给你，当我办完所有的事，最多一个月就来接你，一定等我回来。逸]

嗯，银子在哪，我转了转，哦，原来在我的床上，我醒来没看到。看完信，我的心里也有一阵感伤，但我是不会等他的。我不想让自己和一个王族的人接触太久，反正我有钱，只要我扮男装，就没什

么事，我又不是那种倾国倾城的佳人，我只能是一个中等美女偏上，时间久了，他就会忘了我。

这还是自己到了这个地方才这样的，要不然在现代，我是一个很平常的人，又有谁会注意到我呢?

我下楼准备结了账走。但，谁知他已交了一个月的房钱，于是我又多得了二十几天的钱，但我还留了几天的钱未退，我叫掌柜的给他一封信。然后我很开心地走了，开始自己的旅途。终于可以不要受他的吸引了，我是不会背叛我的老公的，可是为什么，我到了这个时代，我在慢慢地忘记我的老公呢? 对南宫是那么地舍不得，也许他不是王族的人，我没有老公，我会喜欢上他吧，但世上没有这么多的也许。

不行，我以后要经常提醒自己，我是一个已婚女人，只能欣赏帅哥，不可以产生感情。

既然要离开这里，我又怎么能不逛一下这里，否则真的是对不起自己。

来到客栈门口对面的一条街，谁知竟然是小吃一条街，哈哈，有口福了。

我就准备了很多零钱，在那条小吃街吃了许多雷国的名小吃，吃完后也买了几套平常人家穿得衣服，否则老是穿着这么好的丝绸衣服，在路上不被抢才怪。

因为有惨痛的经验，我问了路人，问什么地方有马车租，经过路人的指点，我来到了马车行，没想到这个地方竟然也这么先进，还有让顾客选择的各式各样马车，我还以为古代是很落后的。

我看中了一个非常朴素的马车，平凡的不吸引人注意，当然还有那个赶马车的人，都看上去要50岁的人，全身穿着是补丁的衣服，如果不是他看去有北方人的身高，农民很老实的脸，我是不会找他的。

却没想到要价500两，天哪，抢钱呀，但，不知为什么，那么多人我就看他顺眼，我就跟他说，那么多钱可以，但要陪我走完四国。没想过，他先让我付钱。我也二话不说就付了，接着又让他半个时辰办他的事。最后我们从这个小镇出发了。

在和他接触的几天里，我发觉他是一个不爱说话的人，浑身充满着悲伤的感觉。

因为没有目的，我就随便指了一个方向，开始我和这位大叔的马车之行。

谁又知道，我这一离开，和南宫也在几年后才重逢，而这个赶马车的大叔到了最后成了我的大哥。

[正文:第七章 赶马车大叔与玄剑的出现]

[公子，我们还有一个时辰就到里沃镇了，那是雨国最繁华的边关镇之一。]

[噢，马大叔，这到了雨国了。你可以和我说说这雨国的情况。]

马大叔看了我一眼，很是奇怪，但他没说什么，因为在雨国除了国姓东方，就只有雨姓为尊，不是与皇宫有贡献的是根本不可能姓雨的，而我也不知道，谁叫我本来就姓雨呢。

[雨国是四大国中最东方的国家，它这儿的天气主要以雨为主，只有春天及冬天，是最有钱的国家。而他的边关小镇就相对就比其他三国要繁华，你可以在里沃看出他的特点。]

太难得了，这次马大叔竟然回应我的话了，平常都是我一个人在唱独角戏，也许是相处久了，他才理我的吧。

[等一下，马大叔，边上好像有人受伤了。]

我坐在马大叔边上，往周围看风景边听马大叔向我介绍雨国时，听到有人受伤发出呻吟的声音，我很害怕，但也不想作那个见死不救的冷血动物。

我下马车后，在草丛中看到一个穿得像叫花子的少年，全身是血地躺卧在地上，我用手一摸，还有呼吸，连忙叫马大叔帮忙，到离这里最近的里沃去找大夫。

马大叔也不嫌这个少年脏，一把抱起他放进马车，还给这个少年搭了脉，并给他吃了一个药丸，拉起我，驾起马车就往里沃赶去。

这是我在那个马车市场找到的普通人吗？怎么给我的感觉是这么的不凡，全速赶马车竟然感觉不到马车摇晃，而且还会把脉，也许古

代的人都是这么不凡，还是现代的人贪图安逸变得笨了呢?

马大叔好像是熟门熟路地就来到了里沃最大的李神医药庄看病，我也是救人心切，就没往里面深想。

［马季，还好你给他吃了你的凝血丸，要不然这个小子必死无疑。］

怎么回事，这个中年留须的大夫认识我请的车夫？但我也知道每一个人都有秘密，我也不想问，我只知道我给他伍佰两，他带我走遍四大国，我却不知我给的钱是个天价，反正钱是他们给的，而南宫就一下子给了十几万两银票，我又怎么会在意这个小钱呢?

我的运气不是一般的好，我自己都不知道，我请了一个天下第一的高手当我的车夫，谁又会想到一个天下第一的高手会在马车市场工作呢？又怎么会想到他以后竟然会一直跟着我不走，成了我的亲人呢?

马大叔看了我一眼，他什么都没说。我看了，连忙问：

［大夫，这个小孩伤什么时候好呀？］

反正这个李大夫都说他死不了了，我就问一下什么时候好，如果太久，我就丢下钱，和马大叔继续我的梦想——走遍四大国及寻找灵族贵孤。

［咦，这个不是你们的亲人？］这个死大夫，竟然看着马季，又说了一句：

［马季，这是你的儿子吗？］

说我是马季的儿子，也不看看我的衣服，对了，我怕有强盗，就穿了很普通的衣服，而马大叔本来是穿着很多补丁的衣服，但我也帮他买了几套和我一样的衣服，虽然一开始他不愿意，但在我的坚持下也收了，谁叫他把我给的钱都给了别人呢？也难怪别人会这么问。

我出于好玩，就说：

［是呀，李大夫，你认识我爹吗？］

［马季呀，马季，你好朋友，你的儿子都这么大了，才带给我认识。］说完，他就往马季肩膀拍去，而马季硬是楞了一下，而我呢抢在他开口之前：

［老爹，你太不够意思了，怎么不跟我说，这个李伯伯是你的好朋友呢？也不经常带我出来玩。］

马季看我这样说之后，两眼盯着我良久，然后用一种长辈看晚辈的眼神，再也没有一种看雇主的眼神来看我了，并对我笑了笑，我也惊呆了。

在我和马季认识十几天，他几乎不怎么说话，也是我问了他才回答我，从来不笑。我为了在路上逗他说话，用了无数的方法都没用，没想到我开了一个玩笑，他竟然对我笑了。

我也红着脸看了看他，如果他不笑，我想我是不会脸红，我要找个适当的时间向他解释一下，说我是开玩笑的。

但我看到他笑了，我再也不想让他不笑，所以我暗暗决定，反正他是一个人，而我也是一个人，在这里没亲人，就当是自己的亲人。否则两个人要在一起这么久，还是陌生人关系多不好呀。

那个李大夫，真得可以称得上神医，那个小子在晕迷了一天二夜后，醒了，如果在现代用科技也许很快，但在古代落后那么多的时代，竟然用金针及中药就让这个小子醒并好上许多，真是不吹的，我都以为这个小子会晕很久的，谁想到他会在我走之前醒呢？

［老爹，老爹，这个小子醒了。］我急匆匆地去找马季，却没想到找李大夫。

马季呢，也由得我叫他老爹，看着我就是淡淡地笑。听到了我的叫声，两个人都过来了。

李大夫，把了把脉，就说：［马季，你帮他看一下，是否和我的一样。］

啥，马季还会看病，原来，李大夫以为我是他公子就没怎么帮他隐蛮这个秘密。马季看了我一眼，只是笑了笑。就给那个小叫花子搭起了脉，说：［只要在床上呆个七天，就可以下床了，一个月后就可以完全好了。

李兄，你的医术又进步了。］

然后，李大夫拉着马季走了，而我呢，就和这个小子在一起，看他脏脏的，我叫人帮他买了衣服，等他醒后叫人帮他洗个澡。

没想到这个小子的眼睛大大的，眼睫毛长长的，只是一个鸡窝头，让我看了就不舒服。没想到这个小子醒来看我的眼神就像我是他的敌人。

［小弟弟，你不要害怕，是我救了你，你叫什么名字？］

他听了我的话后，放下警戒心：

［多谢公子搭救，我没有名字，他们都叫我小狗。］

说得这样文绉绉，会是一个叫花子吗？

我听到这个名字，心里一阵酸：

［小弟弟，我叫人帮你洗一下，我等下进来找你。］

他点了点，我喊了李大夫的徒弟进来后，就去找马季了。

［正文:第八章 梅无介与另外三小子的出现］

我到了客厅，看到马季和那个李大夫在喝酒，李大夫看到我，也拉我来喝酒，而我呢，只有喝了。

［世侄，你有一个好父亲呀，而我却是一个坏父亲，把自己的孩子都赶出门了，要是我也像你父亲一样，带着他出门阅历就好了。］

说完就开始哭了，原来他喝醉了。

后来我从老爹的嘴中知道了他和他的故事。

老爹和李大夫认识有十几年了，那时老爹的夫人大肚子不小心受伤，老爹他们一路被人追杀，他们就躲到李大夫家，而李大夫当时有一个4岁大的儿子，被老爹给绑票了，逼李大夫救人，而李大夫也救了他们，并在事后和他结成了好朋友，可又谁知道在数个月后，马夫人难产，大人和小孩一起死了，马季当时都快疯了，开始自我放逐，后来被一贫户给救了。

马季不想让别人再知道他的消息，为了报答那个救了他的救命恩人，在马市做赶马车的生意，把所有的钱给了他，谁知人算不如天算，他的救命恩人生病了，马季借了一笔高利贷，救命恩人在托了十年后还是死了，于是马季一直在还钱，而我的出现让他一下子还完了高利贷，也就心无牵挂的和我走了。

在当马夫的十几年，马季经常跑里沃，经常到李大夫家，而李大夫也不计较当年的事，还教了他医术，因为马季一直以自己不会医术而痛苦，如果他会医术夫人就不会死，恩人也不会死，所以他一有空就向李大夫学习医术，也就有了先前李大夫要他也帮那个小子把脉的一幕。

没想到马季这么有毅力呀。

李大夫的儿子一直不喜欢医术，一直想到外面看看，喜欢学武，李大夫不想让儿子学武，两父子之间老是弄别扭，李大夫一气之下，就说了一句：［如果你要学武，就再也不要进这个家门。］而他儿子也就当真再也不回来，这十年间，李大夫只要想起自己的儿子，就每次都要哭，李夫人也与李大夫冷战到现在，真可怜。

［老爹，你为什么被别人追杀呀？］

马季看了看我，脸色沉重地问我：

［你真得愿意认我当父亲吗？］

我看了他那紧张的神色，我眼睛红红地想起了他的事，坚决地点了点头，［你愿意多个女儿吗？］

马季其实早就知道我是女儿身，但他没揭穿我，他看了我，开心的说：［好，好。］

我知道，从此，马季是我的义父了。

马季拉着我问，说：

［孩子，你多大了？］

我老实地说：

［29了。］

我一说，把马季吓了一跳，原来我现在的外表看去最多18，怎么也不像快接近30的人。而马季也只比我大14岁，呵呵，我认了一个小爹。这还不算，马季还给了我另外一个惊喜，原来他一直易容，假面具下是一张很帅的脸，比南宫都要帅多了，有着很忧郁的气息，看上去只有30多，一点也不像这个面具上看去快接近50的样子。

到了最后，马季变成了我认的大哥，这也太突然了。但只要马季带着面具就是我爹，取下面具就是我大哥。他也不叫马季，他叫梅无介。

另外一个惊喜，莫过于那个小叫花子了，我没想到洗干净的他，完全变了另外一个样，简直是一个以后祸国殃民的帅小子，我看了都舍不得把他扔在这儿了。

［小弟弟，我要把你留在这儿养伤，我明天就要走了。］

小狗听了后，看了我一眼，说：

［公子，我想跟你一起走，你带我走吧。］我听了后，只好看了看马大哥，

［你想带着他吗？如果你要带，我们就后天走，我作好准备就可以了。］

听了梅无介的话，这个小子开心的很，用希翼的眼神看我。

哎，谁叫他这个小子长得这个样子呢？算了，带着他，多个弟弟吧。

［对了，小弟弟，你的名字不好听，我给你取个名字好不好？］

他点了点头，［那你就叫雨玄剑，是我雨无痕的弟弟，可好。］

然后，我又拿出在乾坤洞得的剑，［玄剑，这剑你拿在身上好防身，是姐姐给你的见面礼。］

梅无介看到我拿出这软剑，吓了一跳，［你和魔阴教什么关系？怎么会有软青剑？］

我听了笑眯眯地说，是无意当中得的，也说了我来的经过。

梅无介听了后，就把了把我的脉，就说，［奇迹，简直是奇迹。］

我很好奇地问他，什么意思？

他转身就在门口摆了12块石头，也把门给关好了，也点了玄剑的睡穴。

［无痕，我要带你到青芒山去练功，而你身怀这么多的功力及魔阴教三大法宝如果你被魔阴教的人发现你，你会被追杀，，你怎么会不知道呢？我们马上就走，把玄剑给留下，不带了。］

［不，走可以，要把玄剑带上。对了，大哥，我可以不练吗？反正没人知道有我。］

［不行，如果要带上玄剑，你就必须练功。］

看着他的样子，我只好妥协了，又不死心地说：

［大哥，我可以把功力传给你，要的不？你来保护我就可以……］看着他还带着那张面具，表情不变，可是眼神太吓人了，我又马上换了话题，［不要生气，我练还不行吗？］

到了最后，梅无介准备好所有东西，把马车弄得像软塌，也在李大夫那儿拿了很多药，与李大夫辞行后，就抱着玄剑上了马车，然后才对我和玄剑易了容，才放下心，往青芒山方向出发。

一路上，我和玄剑聊天，又和梅无介聊天，时间也过得快，过了一个月终于到了青芒山山脚下，本来只用十天就赶到，为了玄剑的伤，硬是多走了二十天，而在这一个月，梅无介也把玄剑的伤给治了八分好，最后就要调养就好了。在这个途中最有趣的事，我又捡了三个孤儿，分别给他们取名雨玄财、雨玄音、雨玄龙，玄剑16岁，玄财15岁，玄音和玄龙14岁。呵呵，从我一个人到了六个人我也是太厉害了，如果不是见他们一个个长得不错，我也不会收养他们的，看来我也是一个重外表的人，真是的。

［正文:第九章 练功］

到了青芒山，我才知道，这里原来就是梅无介从小练功的地方，在他15岁那年，教他的剑老人去逝，他就离开这个地方就开始闯天下，闯了几年，在18岁那年根本未遇到敌人，也得到了天下第一的美称，也在那一年遇到了心目中的爱人，也由于自己当年杀的人太多，害死了他最心爱的人及未出世的小孩，这也就是江湖，身在江湖身不由己，也让他隐居，而江湖的人也漫漫淡忘了他。

在这青芒山，大家都以真面目来互相重新认识，取下面具的他，把玄剑他们四个吓了一跳，他们怎么也没想过，梅无介会与面具差别那么大，让他们觉得，梅无介简直是神人。当然，玄剑也让另外三个小子一份惊喜，而我呢，也乐得天天在五大帅哥的美貌下，过自己的精彩日子，只要梅无介忘了叫我练功，我简直可以当自己不存在，呵呵。

但我还是乐极生悲，原来梅无介十多年没回家，沉静在思念当中，坐在他师傅的坟前三天三夜，当然吃得我就让玄音送去，要不然

他饿很了清醒了怎么办？而我呢，就在青芒山中带着他们四个踏青，欣赏这大好风景。

这个青芒山简直可以和黄山相篦美，还被我找到了一个温泉，在离梅无介师傅坟右方2公里外，有一个大瀑布，简直可以和南宫带我去的世外桃源相比。我简直开心得不得了，可是我也只能开心三天，梅无介他醒了。

［无痕，你明天到一个地方去练功，他们四个以后就由我教，让他们以后保护你。］

他们四个听了，就认认真真地行了拜师礼，原来梅无介是逍遥门的第三代弟子，他的师傅就是第二代，可是，他也没多说这个门派的事，原来当年剑老人因为情逝，一直没回去过，所以逍遥门根本不知道有了一个梅无介，但他知道就行。

在山中一年，抵世间千年，何况我在这个青芒山呆了二年，就算这里风景再美，也关不住我。

在这二年当中，我把三个婆婆加到我身上的功力完全发挥出来，并把她们留给我的法宝及秘决也运用了个透彻，我都不知道我的记忆好到这种程度，看来我真得要谢谢那三个婆婆了，我出关后，看到他们四个小子，变化太大了，他们一个个都有175以上的身高了，一个个都有各自的特色。

玄剑用软青剑练了魔阴教的剑法及逍遥门的逍遥剑法，在短短两年，成了一个武林高手。

玄财，因为他最喜欢钱，一天到晚算账，梅无介就给他的武器是一个玄铁小算盘，而我也把魔阴教的暗器、医毒的秘集给了他，没想到他对使毒及医术上比暗器更厉害。

玄音就喜欢乐器，梅无介就把逍遥门的琴决及无尾琴给了他，他简直是天才，不光琴弹得好，其他的乐器更是拿手，也学会了棋、书、画。是四个当中最有才华的人，武艺是最差的。还好，他学了逍遥门的轻功，到时有危险跑是没问题的。

玄龙，他简直是练轻功的天才，魔阴教轻功的秘决到了他手上，用了一个月就练完，更何况他修练内功，简直是四个当中武艺最好的，尤其是他的逍遥掌。连我都要为他鼓掌。

可是他们四个人加上梅无介都不是我的对手，我由于吸收收了三个婆婆的功力及法宝，简直可以说是天下第一，梅无介说，只要我小心，不要被别人骗，就会一直安全下去，于是他也就放心让我们出山，他说，他要隐居这儿，再也不出山了，叫我们有空去看他。

虽然很感伤，但我实在呆不住了，在出关的第二天，带着他们四个驾着二年前的马车出山了。

哈哈，我终于可以出山了，梅大哥不会阻止我了，我太幸福了，我要谢谢你，要不然我都不知道自己有功力，我也可以不用人保护，反而可以保护我想保护的人，我更可以放放心心地去完成自己的愿望及三个婆婆的愿望。

雨国、雷国、风国、雪国，我来了，我会走遍你们的。

来到雨国的京城龙云，我们五个人就成了很醒目的一幕。我一个中等美女带了四个绝美帅哥进到龙云最大的客栈——帝都客栈，哎，想不醒目都不行，我穿着白衣，玄剑喜欢青色的衣服，玄财不愧喜欢钱，衣服都喜欢穿印着钱的，我看不惯，让他只能穿米黄色的衣服，玄音就穿白色，玄龙穿宝蓝色，四个小子又这么出色，怎么能不吸引人呢?

而我最喜欢玄音了，他长得最像我喜欢的韩国偶像裴勇俊，所以我不让玄音穿其他色，让他和我穿一样的白色，哈哈，满足我的想像。我对这四个弟弟可是当了宝的，虽然他们每个人长得这么高，在我心里，我是保护他们不受伤害的保护神。

看样子，这家客栈是有他的实力，竟然有四层楼高，这在古代真是很少见的，整个装修可以篦美五星级酒店，真是奢华。小二看到我们，就问我们是否住店还是用膳。

［两样一起，小二，给我们五间上房，另外给我们找间雅间吃饭。］

玄财说完就给他一张壹仟两银票。

钱可真是万能的，我们马上到了三楼的水仙包间，等小二上完菜，我就不让他们来打捞我们吃饭。

［音音呀，你可否来点音乐，让大家轻松轻松。］我最喜欢整他了，他也简直让我觉得他是一个双面人，在有外人时，他是一个字也

不开，就用点头及摇头来表示，无外人时，就像一个小屁孩，话多，又粘人。

［老大，你想听什么，弟弟我都吹给你听，或者弹给你听。］

哈哈，我最喜欢他们喊我老大了。这样让我觉得我还在现代，和我自己的老公没怎么分开。

其他三个人都望着我，因为他们三个人是求不到他的，只有我开口了，他才会如此大方，既然如此，我又怎能让大家失望。

随即玄音就弹起了古筝，是他最喜欢的诗。

隐隐飞桥隔野烟，

石矶西畔问渔船。

桃花尽日随流水，

洞在清溪何处边?

［正文:第十章 又遇南宫］

在帝都客栈住的这大半个月，我们五个人可是把龙云逛了个遍，但我们却没想到，我们早就引起别人的注意，只不过我们五个都是菜鸟，又怎么会注意到别人呢?

［老大，我发觉这几天好像都有人在跟着我们。］玄龙对我说道。

我听了，大吃一惊，但也就随即放下心了，因为我看到那几个人了，根本没什么危险性，其实我根本不知道，我有了内功后，看什么都没有什么危险性，要超过我，我才会有危机感呀！

［别管他，只要不来惹我们，就当不知道吧。］我笑嘻嘻地说。

我们五个人照样走，但我还是带着他们往寂静、没什么人经过的地方走，在他们四个小子还没发觉我离开他们时，我已来到那几个跟踪我们的几个人身边。

［这位兄弟，请问这条路通向哪呀，我好像迷路了？］

那个瘦高个儿好像是他们三个的头，突然听到我的声音吓了一跳，他们一直在跟踪我们，而且在先前都还看到我在前面，连什么时候到他们身边不知道，其慌乱可想而知。

［我……我……］

这时，玄剑他们也把他们三个给包围了，而身为主角的我，就走了。因为我知道，只要有玄财，什么消息都会套出来。又有几个人不怕毒呢?

［音音，你和我一起走，到龙云最著名的北固山去玩。］

［对了，财，他们三个就交给你了，我先玩去了。］说完，也不管另外三个同意，就拉着音音走了，他们三个想对我说反对意见都没时间。

来到北固山山脚下，才发觉一个大的不得了湖，在湖边上有一叶小舟停在边上，我四周看了看没人，拉着音音上了小船，解开绳索随风飘荡在湖面。而音音也吹起了笛子，风吹起我们的衣服，恍似一对神仙佳人。

不知不觉我们二个人在这湖中间站着，什么话也没说，我望着阳光也渐渐地落下，余辉照在湖面上，波光粼粼，心里想起老公，他说，只要我们有钱了，就带着我去厦门的鼓浪屿玩，有更多的钱就去游遍中国的大好河山，而现在我却支身一人在这个空间玩山游水。我怎么对得起他呢？心里想着想着，不禁哭起来。

这时，音音从后面抱着我说：［姐，想姐夫了？］

我点点头。

他们这四个小子知道我的所有故事，也只有在我心情很不好时，才喊我姐姐。

过了许久，我控制住了情绪，说：［回客栈吧，要不然，龙他们要担心了。］

上岸时，我在船上放了钱，就和音回客栈了。谁知，回去给了我一个大惊喜。

在客栈门口就看见玄剑在那儿，而他身边有许多姑娘在和他说话，他绷着一张，但也阻止不了那些姑娘对他的爱慕。看样子，再过个几年，我身边的这四个小子会比F4还走红。

玄剑看见我们，就走了过来，拉着我的手，［有人找你。］

什么，有人找我，谁呢？在这个陌生的个空间我只有他们五个亲人，又有谁会认识我呢？我也很惊讶，带着好奇就走了。

呵呵，这个玄剑，每次最喜欢拉我的手，而我呢，最喜欢拉音音的手。

来到财的房间，看到了一个身穿黑衣的男子，背影给我的感觉很熟悉，对了，那三个跟踪我们的人呢？财他们呢？看我进房间，剑就把门关好了，也把音音给带走了。只留下我和他，我想，他是谁呢？为什么剑他们会让我和他独处呢？

听到关门声，那个穿黑衣的男子转过身来，我看到他的脸时，有一种很熟悉的感觉，他就紧紧盯着我，他的眼睛，如此迷人，是我所见过最迷人的眼睛，那也只有他了。

［痕儿，你为什么不等我？为什么？］

声音是如此沉痛，让我听了，心口都痛了起来，［对不起，逸，对不起。］

我什么都没说，南宫慢慢走过来，抬起右手，轻轻地抚摸我的脸，不敢摸重，就怕我又不小心不见了。而我就看着他慢慢低下头，在我耳边轻轻地说：

［痕儿，痕儿，不要离开我。］

然后抱着我不放，我从来不知道，被另外一个男人抱着的感觉是这么的安全、温暖。我也忍不住地回抱着他。

［你是怎么找到我的，这里不是雷国。］

他抱着我坐到他的腿上，我想站起来，可是他抱得很紧，虽然我可以用内功挣脱他的怀抱，但我舍不得伤了他，毕竟他对我很好，是我认为的一个好朋友。

［我用了整整两年的时间来找你，本来我回去要继承王位，在我把所有的事都整好时，去接你回王宫，但我只接到你的信，你没等我，就离开了我。为什么，你为什么不等我呢？］

我看到他的眼睛，我记得他说过，他最爱白色，黑色是他最讨厌的，可是我现在看到的他是一身黑，他变了，是我改变了他吗？

［逸，我要找回家的路，找我老公。］

南宫听了，什么也不管，可是抱着我的手更紧，好像要把我和他溶为一体，他这是何苦呢？

［你走了，把我的希望都给带走了。可是我不甘心，我一定要找到你。于是我放弃了王位，让我的二弟接王位，但他怎么也不接受，到了最后，他给我5年时间来找你，不管有没有结果，到那时都要继承王位。为了你我走遍了三个国家，雨国是我最后的希望了，我怕再找不到你，我都要疯了。我问了无数人，怎么也没人知道中国这个地方，你让我怎么办？］

说完，我也不知道，他对我的感情这么深，我们只认识那么短短的时间，我发觉自己像一个坏女人，但我告诉过他，我已结婚了呀，为什么他要这样，我要不起他呀。

［逸，你这是何苦呢？我……］

我还没说完，南宫就用他的嘴盖住了我的嘴，没想到，到了这个地方，竟然会被一个这么优秀的男人吻，这个吻给我的感觉很温暖，就像他给我的感觉。我该怎么拒绝他呢？

［正文:第十一章 南宫的未婚妻］

晚上我们在水仙雅间用膳，南宫也换了白衫，没想到，他也带了我的衣服，一定要叫我换上，我也就随他了，我又怎么会想到一个王储竟然会女工，这对我来说简直是奇迹。我们二个人出现在四个小子面前，他们都不感到奇怪，看了看我们的穿着，什么也没说。

我本来想坐在音音身边，但南宫一点也不避嫌地拉着我的手，让我坐在他身边，哎，我该拿你怎么办？

［逸，我来向你介绍一下，这四个帅小伙子，是我最心爱的弟弟们，穿白色衣服的是玄音，穿米黄色的是玄财，你右边的是玄龙，再过去的是玄剑。］

南宫看到他们，向音他们淡淡地笑了笑，［我给兄弟们准备了礼物，希望你们不要嫌弃。］南宫拍拍了手，从外面走进了那个瘦高个儿。原来是他在找我呀，也难怪，可是为什么玄财他们会让与他见面，我可是从没对他们说过南宫的事呀，也许是南宫给我的血龙玉佩，不管如何我还是很玄财。

这个瘦高个手上端着托盘，托盘用红布盖着，南宫掀开布，向玄财他们走了过去：

［玄财，这是医毒宝典。］

［玄剑，这是双血宝剑。］

［玄龙，这是无上内功秘集。］

［玄音，这是仙乐门的仙乐宝典及寒玉萧。］

看来，这个南宫是有一套，连他们四个人的特长都了如指掌。没想到他为了我竟然把世间那些人要抢的宝全部送给我的弟弟，我该如何对待他呢？玄剑他们看了我，他们不敢收这么贵重的东西。我看着他们，［算了，你们四个不要辜负了南宫大哥的美意，收了吧。］

玄剑他们听了后，才收了。

南宫拿给我的是一个玉瓶，他说这是能够增加功力的大还丹，共有10颗。我本不想收，但，最终还是收了，因为音他们有了南宫送的东西，我想趁时间空，把四个小子的任督二脉给打通，这样我也要放心多了。

吃着最欢的时候，南宫的手下进来，朝他的耳边轻轻地说了一句：［香香郡主在门口。］

不知为何，我听了竟然放下心来，故意叫玄音到我房间拿东西，南宫还没来得及反应，门就打开了，一个美得让我眼睛都不能移开的美女出现在门口。天哪，太幸福了，来到古代这么久，还没见过这么极品的女人，弯弯的柳叶眉，大大的双眼，樱桃小嘴，天哪，不管哪个方面看去都是完美无缺，我喜欢。最喜欢她的身材及皮肤，看到她，和自己一比较，简直是小学生与大学生的区别，看样子南宫和她肯定有什么。

南宫看着我，没什么表情，我读不出来，他知道我是故意的。

［小妹妹，你找谁呀？］

我还以为古代的女人都很秀气的，没想到她竟然是这么的大方，走到我面前就说：

［姐姐，我是香香，你肯定是逸哥哥的好朋友，逸哥哥，你说是吗？］

［逸，你太不够意思了，这么美的姑娘也不介绍我认识。］

南宫看了我，他不知我心里是怎么想的，他以为我要生气，他就说：

［香香是我国田郡王的女儿，香香你怎么来了？］

［逸哥哥，我不是来找你的，我是听说你找到姐姐了，我来看姐姐的。你看，我都有带礼物。

小梅，来，快把礼物给姐姐她们。］

这时，香香的奴婢小梅手上拿着五个令符，这个符上面刻着麒麟，我看了看南宫，南宫点了点头。玄财就收了起来。

我拉着香香的手，［来来，坐这边，都怪逸。］

我故意把香香安排在南宫的边上，南宫也不好发作，但他故意问了一句：[痕儿，我给你的血龙玉佩呢？]

我不疑有他，就说，［你看，我都有带在身边。］然后从脖子上拉出给南宫看，南宫看了后，很满意地笑了笑，而香香却沉下了脸，但很快，故意不看南宫。而这时，音音也回来了，他知道我的意思，就弹起了古筝，把气氛给冲淡了许多。

［小姐，你不是给未来姑爷也带了礼物的吗？你怎么不拿出来呀？］小梅的突然出声，把香香的身份给点了出来。

呵呵，这个小妮子真是不简单。看来，南宫的艳福不浅哪，如果是我，就娶了她。

南宫顿时沉下了脸：［痕儿，你别误会。］

我连忙打住他的话：［逸，你快看看香香给你的礼物嘛，我好期待哟。］

南宫看我这个样子，站起身来拉着我就走了出去，一点也不顾香香的感觉。哎，这是一个什么状况呀，我该怎么办呢?

而我也不客气地就拉住香香的手，［逸，你等等，我还想和香香多多认识。］

就这样，我们三个来到微湖边上，这个雨国就是湖多。三个人什么也不说，我呢，就看看他们，南宫的俊逸，香香的绝美，简直是金童玉女。如果我没出现，他们应该是一对很幸福的璧人，是我害了他们。

对我来说，欣赏帅哥与美女简直是一大享受，走在香香边上，才发觉，她比我还高半个头，粉红色穿在她身上简直是天衣无缝。说句实话，我还真得有点喜欢这个小妮子，还真聪明，明知我是她的情

敌，也看到我长得不如她，却还对我这么好，让我自己都觉得好像对不起她。

［逸，你和香香多聊聊，我到音他们那儿去一下。］

南宫听了后，点了点头，因为我知道他需要和她单独谈谈。

［你不能又溜了，否则，我死给你看。］

我听了，觉得他真得聪明，他怎么会知道我又想偷溜呢?

听了这话，我就慢慢地回去了，哎，我真不懂，他已经有这么一个漂亮的未婚妻了，为什么不要她呢?

我无语问青天。

回到客栈后，我才发觉，一楼多了很多穿着麒麟标志的大汉，他们的内功竟然都有剑他们的水平，天哪，那个小妮子不光是一个小郡主吧，我还以为她是一个弱女子，看来，人不可貌相，我以后要多小心她。

随即我来到财的房间，我知道，他们只要我不在，一般都会在他的房间等我，这个习惯不知什么时候养成的。

［财，你知道这个南宫未婚妻的事吗? ］

［香香郡主，名叫田灵儿，是田郡王唯一的千金，是南宫太子的未来太子妃，本来二年多前，要与太子完婚，但不知什么原因拒绝了。］

玄财说完，朝我笑了笑，我被他一看，脸也红了起来，［死财，你知道你姐已经有姐夫了，我和他是没关系的。］

［哦，那你为什么会有雷国传给太子妃才有的血龙玉呢? ］

我一听，恍然才知道南宫为什么会在吃饭时问这个玉的事，而香香那难堪的脸色，这个死南宫可害死我了，等他回来我还给他吧。

［正文:第十二章 打通四个小子的任督二脉］

第二天，我下楼后，才发觉人又多了许多，除了穿麒麟标志衣服的，还有许多黑色衣服的人，他们的功力要比麒麟的又要多个层次，看样子，南宫是怕死我要离开他，可是我真得要走他又怎么拦得住呢? 算了，不多想了。

刚坐下，就见南宫与香香一前一后来到我面前，那四个小子却坐到边上一张桌子，我气死了，但又不敢表现出来。哎，命苦呀。

［痕姐姐，以后我和你一路去游四国好吗？］

啊，为什么？为什么会给我出这个难题呢？我该怎么回答呢？我好想哭呀，可是，只有先稳住她再说，否则，她一气，伤到剑他们四个怎么办？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谁又知道她甜美的背后是否会给我一刀，谁叫中间有个南宫呢？

［这样啊，我要去问一下我的弟弟们，因为我们要准备闭关练功，可能短时间不能去游四国了。要不，喊逸陪你去玩。］

说完，南宫看了看我，说：［痕儿，你不要怕，我会保护你的。］并朝香香的那些手下看了看。

哎，看样子南宫误会了，算了，管他呢？

［那这样，姐姐，这是我麒麟门养的信鸽，你们出关后，要游四国通知我一下好吗？我好喜欢和姐姐在一起。］

高明，她真得是太高明了，如果问南宫，南宫肯定就拒绝了。

这样一个聪慧的女子，南宫，你就娶了她吗？为什么要为难我呢？

［这样吧，妹妹，我们出关后，就到雷国来找你好吗？到时我们再一起游四国？］

她很聪明，从我的语气当中知道不想有她作伴。但她更聪明：

［对了，姐姐，我知道一个地方，是练功的好地方，绝对安静，看在我的面子上，没人来打捞你们。你觉得如何？］

她都说到这个份上了，我还怎么拒绝，拿人手短，算了，看在那个符给我的面子上答应算了。

［可以，不过你们两个人是否可以把那么多的手下给撤了，要不然我觉得自己好像是嫌犯。］

南宫坐在边上，然后就下了个命令把全部手下都给撤了，而香香也很聪明全部撤了，就留了一个小梅。

吃完早膳，香香就抢先一步把账给结了，带着我们去了她所说的地方幽谷。

来到幽谷后，她也不提走，我也不好赶她走，这么聪明的女人，如果她是我的敌人，还真是可怕。

我不想让香香这个女子知道我有武艺，在路上一直都是玄剑他们四个在照顾我。在闭关前，我说了一句，让南宫及香香吃惊的话。

［我要和他们四个一起闭关，因为他们四个有问题，如果我不在身边一个个会走火入魔。］

南宫听了，只是看了看我。而香香很高兴，因为这样她就有时间和南宫独处了。看他们两个没反对，我开心得很。哎，香香，希望你把南宫的心给抓住了。

来到闭关的石室当中，看来香香这个小妮子给我们五个人准备了足足半年的粮食和清水，太好了，希望在这半年当中，他们四个会脱胎换骨。

［音音，你们四个过来，我要在这半年内让你们的武艺超过梅大哥，否则你们就只有留在这儿继续练。］

他们也知道，今天之前他们看到了南宫他们手下的武艺，他们也知道了自己的不足，［老大，你放心，我们一定会努力的。］

为了放心在这练功，我对那个小妮子可不是完全的放心。因为她太聪明了。

我检查了一下这个闭关的石室，没看出什么大问题，但我总觉得不放心，于是就用魔环婆婆的镯子摆了一个混沌阵。

我拿出南宫给我的大还丹，一颗就抵得过30年的功力，没想到他对我还是大方，我想他给我是强身健体的吧。

给了每个人二颗，希望他们能够完全吸收。

他们吃了后就各自打坐，我也不打捞他们，静静地坐在边上，看来，玄龙的速度是最快的，我就先助他打通任督二脉，我把手放在他的丹田，缓缓输出我的功力，引导药力的吸收，在经过一柱香的时间我打通他的经脉，并也给他输了我从三个婆婆身上的10年功力，让他又自行打坐。

玄龙之后，就是玄剑，玄财，再接着是玄音，对玄音我就要好点，我给他输了30年的功力。

给他们打通经脉之后，我的功力损耗太凶了，我就在自己打坐之前吃了最后两颗大还丹。等我醒过来之后，我发觉他们四个还没清醒过来。我就去检查一下四周，看了之后，我吓了一大跳，还好我摆了混沌阵，否则自己五个人是怎么死的也不知道，这个小妮子太心狠了。

在混沌阵外堆满了许多细细的白色幼虫，那个就是魔环决里面说的冰虫，而它的克星就是婆婆给我的镯子及魔戒，只要让冰虫粘上了身，就会进入身体，在一年后慢慢死去，就像安乐死，根本就查不出症状。可是冰虫极其珍贵，是练解毒丸的最好引子，只要有它，就可解百毒。对了，我还是找一找引冰草，没这个引冰草，这个冰虫是不可能出现的。

终于我在玄财练功的位置找到了引冰草，为了不打捞他们四个，我把引冰草用功力给灭了，这个世界的东西就是很怪，用了引冰草的药，就算有冰虫制的药丸，也不能解，反而会加速死亡。一定要把引冰草给斩草除根。因为我看到的引冰草是一种刚种的感觉，看来，香香是算准时间的，因为引冰草吸引冰虫要三天，所以在这个石室其他地方肯定还有引冰草及冰虫。

这个香香难道是魔阴教的弟子吗？因为这只有魔阴教中层领导才会知道，又为什么她有一个麒麟门呢？算了，不要想多了。我只要灭了引冰草，收集冰虫就可以了。

在我努力的时候，我感觉到他们四个人要醒了，马上就回到他们面前，不能让他们随意走动，要不然我损失不起。

［正文:第十三章 闭关半年］

最先醒过来的是玄龙，然后是玄剑、玄音、玄财，看样子，这个世界又多了四个顶级高手，就算先前南宫和麒麟门的手下也不是他们四个人的对手，我也就放心多了。

［财，你看阵外的是什么？］

玄财想走过去仔细看，吓得我马上用功力把他吸到我身边，把大家都吓了一跳，因为我从来没有这样失态过，看我这个样子，大家都

把眼睛看我。然后一致往外围看，看了很久也没看出什么，看来我不对他们说是不行的。难怪魔环决上说它是天下第一毒。

［财，你听说过冰虫吗？］玄财摇摇头。

我也很奇怪，为什么他会不知道呢？他的医毒秘集没有吗？对了，南宫给他的另外一本医毒宝典上会有吧。

我叫上他们，把阵给撤了，然后就用南宫给我装大还丹的瓷瓶，在瓷瓶当中放了我还没灭的引冰草叶子，就放在地上，过了一柱香的时间，就看到冰虫向蚂蚁一样爬到瓷瓶里，这时他们四个才看到，因为冰虫只有线那么粗，并且还透明，指甲那么长，不知道有这种东西是任何人也想不到这是个生命。我看冰虫都走完后，用镯子镇压住冰虫，并用功力把引冰草吸出来给灭了，然后才盖上盖子。我才向他们说了我知道的事，当然也包括了香香要杀死我们。玄财知道后，最伤心，因为他是一个使毒专家，竟然还有他不知道的毒物。我叫他们出关后不要提这个事。

我叫他们去练南宫给他们的东西，因为那些是武林人梦昧以求的武林秘集，又怎么可以浪费时间呢？我用魔戒排了一个五行阵，只要没人走到中间把魔戒给拿了是不会让冰虫进去的。

看着玄龙他们三个在中间练功，我就拉着玄财去找引冰草及冰虫。因为那个香香知道里面有冰虫，根本就未派人来监督我们，而南宫怕影响到我们来从未来找我。我和南宫接触过，知道他的功力最多和玄龙他们现在提高功力一样，而香香也差不多，如果不是她太聪明了我也不会注意到她，那个小梅就要差多了。为了不打草惊蛇，我拉着玄财，用了我六层以上的轻功就轻轻松松地过关了。

躲过他们后，我放下玄财让他自己跟着我去找引冰草，因为引冰草最喜欢长在湖边，最潮湿的地方，为了怕万一，我把魔镯给玄财带在身上，只有这样我才放心让他跟着一路去找，因为我要彻底消除隐患。

大约离石室往北十公里处，有一个小瀑布，下面有一个池水，而且在那儿有一个五行阵，我想这儿肯定是冰虫的暖床了，我让玄财用魔镯带着我入阵。

进入阵中后，大概有一亩田的引冰草，引冰草上面盯满了冰虫，为了全部消灭，我把魔环决给玄财研究，让他知道怎么样取冰虫及消

灭引冰草。

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我和玄财才把引冰草消灭完，因为用不了那么多的冰虫，我们为了不让香香知道，花了二十几天消灭冰虫。在我们再三的检查下，没有任何引冰草及冰虫后，才放心地回到石室。

回到石室后，我发觉他们三个都能够全部记住要领，我相信再过三个多月就可以出关了，在这三个多月我要让玄财把解毒丹给练出来。为了配合玄财，我经常出去给他买要用的东西，当然除了他们四个知道我动不动出去外，门口外的三个人是不知道的，而这一切都要感谢三个婆婆及梅大哥。

在不知不觉中，时间慢慢地过了二个月，玄财练丹也到了最后的关头，在此期间，我付出了许多努力，为了不让烟火让外面的人感觉到，我就经常用内功来驱散，没想到我的功力运用得更加自如，再努力个半个月我就会到返镁归真，哈哈，太好了。

在练丹药的最后七天当中，我就在那坐了七天，以前还是有他们四个轮着来，但到最后，这个烟之大，他们是没办法，既然如此，我只好用来当扇子，我想如果婆婆她们知道会不会生气呢？我是这样用她们给的功力。

成功了，玄财用冰虫作为药引练成了解毒丹，可惜只有50颗，如果我们把那些全部用来练应该有1000颗，但是我们没有东西可装，而且怕太多了我们没控制好，让这个冰虫进入身体，那就太不划算了，哎，有这么多够了，一颗的成本都花了我几百两，如果再多点，我不就破产了。

最后，我让大家每个人都吃了解毒丹，而我嫌解毒丹名字很普通，给它取了一个名字，叫冰雪丸。

离出关还有半个月，我不知为什么特别想南宫，我怕他不小心中了香香的鬼计，神使鬼差地想到外面见他一面，并拿冰雪丸给他吃。

晚上的月亮照在南宫和香香的身影，小梅不在身边，我想这是香香的意思吧。

［逸哥哥，你不要再担心了，姐姐她们还有半个月就要出关了，到时你就可以和姐姐在一起了。］

[香香，对不起，你不要对我太好了，我的心已满了，再也没有容你的地方了。]

[不要这样说，逸哥哥，你喜欢姐姐是你的事，而你让我继续喜欢你好吗？]

[你这又是何苦呢？杨欢不是对你一往情深，你为什么不接受他呢？]

[逸哥哥，你不要这样说，感情的事，谁也不能控制，就像你喜欢姐姐，而我喜欢你是一样的道理。只要你和姐姐没成亲我是不会放弃的。好了不说了，我们喝了这最后一杯酒休息了吧。]

南宫接过她给的酒就回房了。

没想到，南宫还在房间门口摆了五行阵及十二元阵，看来他是在防香香。

而香香看着南宫进入房间后，脸上的得意是那么的明显，[这一次，你肯定要来找我，否则……]

我本来要走了，听到这句话后，就跟在香香后面，见她进入房间。

[小姐，你把燕草粉给姑爷吃了吧。]

[是的，你也知道南宫他对春药甚是了解，所以我就慢慢地给他下，让他吃五个半月的甘草汤，加上今晚的燕草粉，成了最性烈的春药，再过一柱香，他会自动出来找女人。没想到他为了防我竟摆了两个阵，没想到我却一次也没去过，大大降低了他的警觉性，只要过了今晚，逸哥哥就是属于我的了。小梅，给我备水洗澡，我要等他。]

[是，小姐，祝小姐心想事成！]

我听了，吓一跳，我没想过她的心机如此可怕，看来我要出来是对的，对了我去把冰雪丸给南宫吃了，那她就没戏了。本来我还想经过这半年来，会让他们有进展，却没想过是这样的结局，算了，我还是先把南宫的毒给解了吧。

[正文:第十四章 为何这样的解毒]

我在小梅出来时，就来到南宫门口外，要不是我学了魔环决，又有魔镯的帮助，我想进不了这个阵的，因为魔镯有指阵的作用，就像

你迷路了，却有指路灯指着你，让你迷不了路，我推开南宫的门，看见他刚洗完澡，放下长发的他，更帅了，他听见开门的声音，把他吓了一跳，但看到我，就站在那不动了。

看着他脸越来越红，我知道，他的春药快要发作了，我突然不想对他说，因为本来就是我的出现才让他们好事多磨。

［逸，我给你一颗冰雪丸，是财今晚刚练出来的，可以防毒的哟。］

我话没说完，逸就过来抱着我。

［痕儿，痕儿，你终于舍得出来看我了。］

我感觉到他身上的变化，天哪。快给他吃冰雪丸。

［逸，快吃冰雪丸。］

南宫听了我的话，吃了冰雪丸。但为什么他吃了后还是没变化，管他了，如果再呆着，就会出事了，我准备走了，反正有了冰雪丸，他会没事的。

可谁知，我刚转过身，就被南宫在背后又抱着我的腰。

［痕儿，你为什么又要走呢？］

他把我转过身，就吻住了我，而我被他身上的热度给吓了一跳，心一软，就被他抱得更紧，我也在不知不觉中抱住了他，他给我的温暖让我渐渐忘了我和他的距离。什么时候我和他身上的衣服没有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躺在他身底呻吟也忘了。也许是太久没有性爱了，也许是他的温暖让我不设防，我们发生了不该发生的事，也许是因为药的原因，也许是因为他是练武者，他要了我整整一个晚上，这在我以前是根本不可能的。太累了，我就这样在天亮前睡着了。

等我醒的时候，天都黑了。而南宫也没有起床，我们两个人就这样光着身子抱在一起，而南宫还没有醒，我看到这个样子，心里一阵慌，怎么办？怎么办？我不想两人互相看了不好意思，准备偷偷地穿衣溜走，可是我刚动了一下，南宫就醒了，我的脸一下子红了，他看了看，把我抱得更紧：

［痕儿，你终于是我的了。］

我都不知该说什么了，我发现他根本不知道自己中了春药，算了，不来对他说了。

[逸，你松松手，我被你抱得喘不过来了。]

他稍微放开一点，就吻住我，他的手在摸我的全身，让我不知不觉地又呻吟了出来，而他又进入了我的身体开始抽动，不像昨晚，是疯狂的，现在是温柔的。边抽动边在我耳边一直说：[痕儿，我爱你！不要离开我，没有你，我会死的。]

而我什么也没说，只是紧紧地抱紧了他的腰，吻住了他的嘴，不让他再说出让我感动的话。

过了良久，他终于在我的身体内又撒下他的种子，我什么也说不出来，我该拿你怎么办？事后，他抱着我来到他屋后，没想到这儿也有温泉，帮我洗起澡，在洗澡的过程当中，他控制不住自己，又把我给吃了。天哪，我受不了，古人怎么这么厉害。

当我们穿好衣服时，我对南宫说，你不要让香香知道我和你呆了一整天。他问我为什么？还让我马上嫁给他，我又怎么能答应呢？

因为肚子太饿了，南宫让我在他房里等着他，不要走。我竟然不想让他担心，于是点了点头。我走到十二元阵里，然后我听到了他们的对话。

[逸哥哥，你昨晚到现在怎么都没有出来呢？我好担心你哟，可是你门口的阵让我进不来，喊你也听不到。]

南宫不好意思地推开她扑到身上，说：

[没事，没事。只不过昨晚我练功过度，就在房间里休息了一个晚上。]

然后南宫没理会她，就去厨房帮我弄吃的。

[小姐，药怎么失灵了？]

[我也不知道，你不能露出马脚。]

[是，小姐。]

渐渐地就听到她们走远了。

而我也重新回到房间里，到现在我才知道，十二元阵竟然可以防音及防形像的作用，但对我来说没用，看来这个魔镯真是个宝。

过了不到半个时辰，南宫端着许多菜及饭进来了。

看着他为我做到如此，我真是不该怎么说。

[逸，我们边吃边聊聊你的故事。]

南宫含情脉脉地看着，然后说起了他的故事。

原来南宫是雷国王后所生的大儿子，他的母后还生了一个弟弟，叫南宫飘尘，另外还有五个弟弟，都是些其他妃子所生，妹妹也有八个。但他只和自己的弟弟南宫飘尘合得来，能够谈心事。而她的母后更是雷国第一才女，最善长女红及厨艺，而逸因为长得和她母亲一模一样，他母后便把她所有的专长都教给了他，并向王上提出让他到药谷去呆个十年，然后再回来登基。而他却在路上救了一个老头，那个老头就成了他的师傅，他把他领到就是我与他相遇的地方，教了他全部的武艺后，在临死前告诉他，他是灵族的左护法兰铁生，让南宫有机会为灵族复仇，并找到当年灵族族长的三个女儿，兰情、兰仙、兰雪。

而在慢慢地十年当中，他学会了独立，也在最后一年当中，他遇到了我。

真没想到，三个婆婆原来不姓魔，而姓兰。

与是我就把三个婆婆的故事也告诉了他，并让他放弃报仇，只要找到灵族的人，把他们安排好就可以了。

南宫听了后，才知道我竟然身怀武艺，原来他的手下在被我捉到的事，没有对他说。

[我会保护你的，让你不受别人的伤害。]

听了后，我很感动。

[逸，我不知该怎么对你，你知道的，我和你是没有未来的，我已经成亲了。]

[痕儿，我不会逼你，你让我留在你身边好吗？]

[可是，你的江山怎么办？]

[不管，如果你不和我回王宫，我是不会回去的，你到哪我就到哪。]

我听了，也没话说了，就随便他了。

在我准备回去时，我拿了5颗冰雪丸给他叫他收好。

他从背后抱着我，［痕儿，假如你找到回家的路，不要把忘了把我给带走好吗？］

我听了，转过身，紧紧地抱着他。

［你为什么这么傻，在我的那个国家，是一夫一妻制呀。你要学会忘了我呀。］

［不，我不管，假如这样，我就当你的情人。］

说不感动是假的，到了最后，我答应他，我找到回家的路上一定带上他，假如回不去了，也让他当我的情人。但就是不答应嫁给他。

［正文:第十五章 出关］

在我回到石室中，我看到他们在打坐，随即也找了个地方打起坐来，慢慢地平复自己的心情，我内心在想，一切随缘吧。

到了第二早晨，吃过玄音弄好的早饭，我把大家集中在一起，商量一下，出去后的事。

［弟弟们，我们不能坐吃山空，最主要的是我们没有任何势力，原先我以为只要我们努力地在四个国家游历，找到灵族的遗孤，安排好他们就行了，看样子我们没有雄厚的资金做背景是完全不行的，你们可以畅所欲言，说说你们的想法。］

［老大，我觉得我们应该先找一个住处，先安定下来，然后再去想找钱的门路，要不，我先开一家医药馆。］玄财说。

我听了，就说可行。

［我想开一家书院。］玄音说，我看了看他，对，他有这个能力开。只是没想到，他为了我竟然会想在外面的人也开始说话，我想这肯定是一个最好的改变，希望他能够开心一点。

［我想成立情报部门，专门搜集情报来卖。］玄龙说

［我想开一家酒楼。］玄剑说完，我听了，觉得最不可能会有这个答案的就是他，我还以为他要开武馆呢?

［那我们总要起个名字呀。］

玄音想了想，［老大，你给我们起的名字，都有一个玄字，为什么呀？］

我听了后，很不好意思。因为在现代，我老家的方言就是假的意思。而我也把一切发生的事，当作是作梦，既然作梦那肯定玄得很，所以才帮他们中间取个玄字。

［没有，因为我觉得我们的缘份很难得，所以我才帮你们中间取了个玄字的，你们不喜欢吗？］

他们摇摇头，接着玄音就说：［干脆，我们成立的总称就叫玄门好了。这代表我们之间的姐弟缘份更深，各位哥哥觉得如何？］

我听了，很是感动，决定一辈子也不说出这个玄字的解释，因为只有这样，我的心才会安。

然后，我拿出所有的钱，点了一下还有二十几万，然后就分了每个人五万，多余的几万就给了我先留着。

［那大家趁最后几天，都拿出一个方案给我，出去后，我好安排。］他们听了后，都点了点头。

而我呢，根本不敢出去，还好这四个小弟弟没问我为什么一个晚上没回来，要不然我还真是不好意思说的，因为他们太小了，对他说这些还有点早。虽然他们长了个子，但都没满20，对我为说，让他们现在开始干这些都有点用童工的味道。

在出关前两天，我收到了他们四个人的计划，虽然写得很好，但我发觉，还是差点什么。玄财的医馆叫玄门医馆，他只想租一个大房子来自己设计装修开始干。我就把他喊到面前，指出：

［财，我觉得我们出钱去买下龙云城最大的医馆，然后再进行装修，开张前面几天要对穷苦老百姓免费看病，而且要把原来医馆的所有大夫留下，这样我们玄门医馆就会提前进入角色，你说可以不？］

玄财听了后，很是吃惊，点点头，原来在他的心里我只是一个武艺非常高强的好姐姐，没想到我还会做出如此见解。

当然，我也指出了玄龙的情报部门，我让他找南宫合作，因为我知道，南宫自有他的门路，更何况我们现在根本不可能一步一步才来。我想看在我的面子上，他会同意的。谁叫他有势力呢？不利用就太可惜了。

而玄音，我就主张自行买房子装修来吸引学源，本来他只主张收男生，不收女生，我可不会放过他的美色，让他也要收女生，我想到

时女生的来源会比男生多。

玄剑提出来的办法，我很赞同，但我还是对他的装修方面提出了见议，以及吸引的人群的方向给出合理的意见。

因为钱有限，所以大家只能够在这有限的钱里面来创造玄门的神话。

最后，我也跟大家说，在不必要的情况下，最好不要与香香起冲突。我怕我们的心不如她黑，能够不与她起冲突是最好的。当然还要瞒着我们把她的冰虫及引冰草给消灭完的事，反正一切要当作不知道。要开开心心地出去。

当然我也对他们说要对南宫当作我来对待，他们也知道南宫和我的情况，听了后，也没开腔。然后我也就不多说了，准备在这最后的时间里，把所有的事情给敲定。

玄音的书院就叫玄音书院，我觉得这样很好，后来想想，干脆就用他们的名字来命名算了，反正都有一个玄字，到了最后，名字就这样落实了。哈哈，我真没想过我会在古代做起生意来，在现代，我根本不敢随意辞职，只想到两个人够用就行了，没想到，时势作弄人呀。

时间总是过得快，到了出关的时间，当我们打开石室的门后，就看见他们三个人站在那儿，南宫看到我，根本不管别人，当着那么多人就吻了我。然后，我在四个弟弟眼中看到了作弄的眼神，而香香表情很平静，只有她的手才表现了她的愤怒。南宫牵着我的手就不放手，我也就随了他了。

[姐姐，我帮你们准备了一桌酒席，恭喜你们出关。]

[那就谢谢妹妹了。]

吃完饭后，香香找了个借口，先离开了。我知道，她认为我们几个活不过半年，省得老是看着我和南宫在一起刺激她，而她这样做，让南宫对她的歉疚感很强。这个女人真不简单。

随着她的离去，我们也准备着离去。

六个人，一辆马车，四匹马。

向着龙云前进。

而在我们的后面远远地跟着几个人，我们休息，他们也休息，我们动，他们也动。我不想打草惊蛇，所以也就没管。而南宫呢，因为和我在一起，很开心，根本忘了要防范什么。看来我对他的影响真是大，不过没关系，有我会保护他。

一路上，在休息处，我就叫南宫摆下阵法，而在这些期间，我也让南宫教他们几个阵法，龙这个小子最聪明了，为了建立完善的情报组织，在路上一个未来姐夫，右一个未来姐夫，就把南宫亲手建立的情报组织给接收过来了。而我呢，也只是笑笑，因为他们都知道我来自未来，也知道我有可能回不去了。所以南宫在他们的心目当中的位置直线上升。

[正文:第十六章 建立玄门]

来到龙云，首先要做的事，就是先买我们六个人住得房子，事也凑巧，龙云最大的妓院因为得罪雨国的皇族，被封了。并在明天开始拍卖，这对我来说是个好消息。

第二天，我们一伙六个人来到飘香院门口的拍卖的台子上，除了我们就是几个官差，再无其他人来，因为我昨天发现这个消息后，就花了一万两宣传，说是谁要去接收飘香院就是和六公主作对，原来那个妓院就是得罪了最受宠的雨国六公主才会落得这个下场，所以经过我的大力宣传，也就没有人来和我竞争了。到了最后，我就拿着底价一万两给买下了飘香院。

而现在龙云城到处宣传着我们创造的奇迹。他们就开始关注我们是否重新开张，而我呢，就把此处给玄剑开酒楼，在当天我就把我的装修设计图给了玄剑，让他在一个月后开张。

为了达到轰动，我决定要让他们四个人的理想全部在一个月后实现。

我们打听到龙云最大医馆就是德仁堂医馆，听说，这个老板卖得药是全城最贵的，看病也是，没钱是根本不可能来此处，虽然他们这里的大夫也是最多的，但名声实在不是很好，为了达到我们的目的，我可是下足决心要把它收购过来。要不然没个二十几万两是拿不下来的，还买不买得到都是一个问题。

为了低价收购，最佳的办法就是宣传。

与是城中开始流传着连小孩都会唱得谣言。

“德仁堂、德仁堂，假药一片片。

萝卜当人生，树根当首乌，

磨茹当灵芝，荷藕当党参。

假药不值钱，欺骗老百姓。”

一连唱了七天，德仁堂的生意一落千丈，根本没人去他的地方看病，抓药，把他给气的不得了。德仁堂的掌柜知道原因后，准备让大家知道都是谣言，可是他平常的所作所为，根本没人信，更加上我们暗中作了手脚，让他在众人面前证明时，印证了城中的流言，让他难堪的下不来台，如果我不这样做，想低价收购是根本不可能的，而且这还是一家百年老店。

而我还故意派人说是去帮助他，让他证明他进货的渠道是正宗的，所有药也是正宗的，他拿出所有钱，并还欠了许多钱给原来的供货老板，在运回的途中，我让玄龙他们四个拌面具大盗抢了他的货物。在他发生这样的事情后，更没有人来帮助他，而那些人也来向他催款，把他给气得病倒。

［有人在家吗？］

我和南宫两个人来到德仁堂，除了只有一个小学徒，只有钱掌柜一家人，看着他们凄凄惨惨的场面我有点不忍，但最后我还是按原计划不变，去收购。

最后，我以二万两成交，而也得到了他们全家的感谢，他们以为是冲到神灵了，当天就搬走了。而我终于在第二十天收购下德仁堂，原来值二十几万的，现在就花了我十分之一的钱就收购了。看来我有经商天份。

我叫玄财打出广告，并把原来的大夫请回，在原来的工钱上再加五两一个月。并贴出通知，每个月的前七天，免费为没钱的老百姓看病，并把原先的药价减了三分之一下来。也就等着十天后开张了。

而在这几天当中，玄音他也在城郊离玄剑酒楼很近的地方，花了一万两买下了王员外家的别庄，听说那闹鬼，当然，这也是我出的主意。

玄龙是最轻松的，接管了南宫在二年前为了找我而成立的暗部，把全部人员全部接在他在最偏僻买下的山庄，取名为玄龙暗阁。也打出了宣传，全部在我选定的那一天开张。

而我和南宫就住在剑龙酒楼的一个单独跨院，南宫在那儿摆了阵法，不是自己人根本闯不进来。没想到一共才花了我预算的一半就成功了。南宫他们直说我厉害，我听多了也不好意思的。

在开张的那一天，整个龙云城都在说这四个地方，我感到非常骄傲，我的弟弟们很优秀。

我仔细算了他们四个人开张的收入，天哪，把我投资进去的钱，三分之一就拿回来了。我想只要经过几年，我们就会成为巨富。但我如果想忙成为顶级巨富，又该怎么办？然后，我想起了几年前去过的宝石村。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南宫，南宫很赞成，他知道宝石村的事，当然也知道离那儿最近的魔阴教，而我不想去接触魔阴教，把这件事让玄龙去做，因为他的手下最多，也顺便对他说了杨阿石及我顾虑的事。

他们现在四个人都是单独住，而我和南宫也就住在了一起，因为我根本扭不过他，他说反正我已是他的女人，我就要对他负责。和他在一起，我最怕怀孕，在古代没有避孕的措施，只有喝药，但吃多了对我的身体不好，会损坏子宫，我就把这件艰巨的任务交给了玄财，希望他能够解决我的问题，而南宫除了我来月事的几天不同我做爱，天天和我做爱，我是对他简直没辙。怎么他的身体做不跨呢？还天天精神很好。

还好，在过了四个月后，玄财不负我所托，研究成了避孕药，而且是男性吃的，无副作用，只要停止吃一天，就会恢复精虫的生命，当然这件事，是不能让南宫知道，否则他才不会吃，因为他天天都想让我怀上他的小孩，可以留住我不回家。

最近这段时间来，我除了和南宫在一起，还是和他在一起，根本没时间去关心他们四个，我到哪，他也到哪，就像我的衣服。我的衣服再也不是到外面买的，只要是我的所有穿着，都是南宫帮我做好，而我也画了现代内衣裤的样子让他做，因为我怕穿肚兜让我的乳房下垂，没想到他很有天份，给我做了内裤及内衣，让我穿着古装更舒适。而他呢，也开始穿起内裤，直说我的时代太先进了。当然每天早

上的梳头也是他是最爱，我现在被他养成了坏习惯，比我在现代的老公还要体贴我。

我也养成了一天也离不开他的情况，他对我来说，有点像空气一样的重要。

［逸，你今天陪我去看看音音好不？］我拉着他的手，用撒娇的语气对他说。

南宫刮刮我的鼻子，说，你亲我一下，他指指他的嘴。

我也就不客气地亲了一下他，没想到他用手抱着我的头，加深了我们之间的吻。过了良久，我都以为快要晕过去时，他放开了我，拉着我的手，向玄音书院去。

［正文:第十七章 玄音他们的生意］

还没到玄音书院，就听到玄音弹的古筝。

走进时，我看到玄音在前面弹古筝，而下面有十几个女生，最大的也就只有十八岁吧，最小的才五、六岁。阳光底下的音音，简直让我感动。

看着一个长得很是清秀的小女孩走到他面前，让他教古筝，而他也就站在她面前教，这个女孩我有点印象，听玄音说过，好像叫萱萱。我想能够让玄音主动提起的，应该有她的独特。

我不想打扰他，又在另外一个院子看到了许多从妓院来的姑娘，因为怕被别人嘲笑，音音特地单独为她们留下一间院子，好让音音因材施教。另外几间院子就是那些男生院，音音花大价钱请了许多出名的秀才，经过半年的施教，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更因为免费收留了十几个进京赶考的秀才，在半个月前的赶考当中，包览了前八名，让玄音书院一下子就成了龙云一流的学院，甚至传出，来到京城赶考，不来玄音书院，什么也没有。玄音真得是天才。

我拉着南宫往回走，突然想偿偿玄剑酒楼的菜，从他开张以来，我一次也没吃过，都是吃南宫煮的。

看着门口站着穿着一样制服的两个美女与两个小帅哥，看到我们进来，就向我们鞠躬，［请问是用套餐还是点菜？］

我看着自己亲自设计的酒楼样子，我的心觉得不好意思，这么久了，我都没去关心他们，整天只和南宫在一起玩山游水。

[可以向我们介绍一下你们这家酒楼的特色吗？]

[你们请，我是玄剑酒楼的迎宾王小美。我们酒楼最大的特色便是普通老百姓都吃得起的套餐，及有最贵的满汉全席，两极分化很明显。]

[哦，那你可以对我说说吗？]

[在一楼的左边，我们采取快餐，十文钱，两荤一素，随便选，汤赠送。二十文，三荤二素，也是随便选，汤赠送。三十文，四荤三素，与前面一样，随便选，汤赠送。

右边，则是点菜为主，素菜一律五文钱，荤菜一律十五文钱，汤十文钱。

在二楼，则不一样，每样菜，是随市场的变动而在变化。起价从五两银子开始，价格不等。

在三楼，起价从二十两开始，不封顶。

在四楼，是本店的精品，只有五间包间，起价壹仟两银子、两仟两，以次类推，最高起价则是伍仟两银子起价，不封顶。]

[嗯，不错，不错。请问顶级包间还有没有？给我来一间？]

[对不起，这半个月都没有，都被预订完了。可否在三楼大厅用餐。]

看来，我教给玄剑所有现代酒楼管理及现代词汇，他很努力地推广了，真是不错。

随着王小美的介绍及带领，来到三楼，恩，和我的想法一样，虽然不是包间，但全部都用屏风给隔开了，所以生意也是很好，我们就只有坐在中间，因为好位置全部坐满了。

我点了他们的招牌菜，[逸，你看，生意都走上轨道了。]

南宫对我佩服的五体投地，还直问我，在进入一楼时，在那个门口写得员工守则是什么意思？还有顾客是永远对的，又是什么意思？看来我应该早就带他过来享受一下现代酒楼气氛的。

因为帝都客栈的存在，我没让玄剑把空在那儿的八间院子变为客房，因为我打听出帝都的后台与皇宫有关，为了避免不树敌，只有先空着，等我们的实力强大了再开始，当然那些客房也是早就装修好了的。

在暗中只接待熟客，有客房服务，只要你出得起价钱，就有美女相陪，而这些美女就是原来飘香院的姑娘们。

而在这家最特色的应该就是有许多服务员，清一色很年轻的姑娘及帅哥们。而在这里上班的服务员，工资也是多劳多得，如果发现不团结，作出损害酒楼名意的事，就开除，还要让他们在龙云呆不下去，只要你干得好，就可以看酒楼的生意好坏，每个月有奖金，这可在古代创了先例的。

吃完后，我和南宫也没有找玄剑，就往下一个目标出发。

街上人来人往，我身边的南宫吸引了许多姑娘对他抛媚眼，但他只是牵着我的手，我发觉如果眼神可以杀死人，我会被杀死无数次。哎，为何就没有用眼神杀死南宫的眼神呢？难道我就除了吸引住南宫，就没有魅力了吗?

玄财医馆我来了许多次，馆里的大夫，都知道我和馆主的关系，在他们眼里南宫就是我的相公，这次的到来，玄财收得其中一个学徒叫平平的小孩子看到我来，就在那儿大声嚷嚷：［师傅，师伯他们夫妇来了。］

喊完，就跑到我面前，我看到这个小孩，心里一开心，就抱起了他，还没抱稳，就被南宫抱着过起:

［痕儿，你的怀抱只能抱我。］

我红了红脸，正好这时，玄财出来了。

［姐，南宫大哥你们今天怎么有空来呀？］

［死小子，连你老姐都要开玩笑。］我就垫起脚去拉他的耳朵。谁叫他在这半年当中又长高了几公分，现在他是四个人当中最高的。

玄财作势喊痛，连忙大喊，看到玄财搞笑的表情，让我心情大好。

因为今天是免费看病的日子，外面的贫苦老百姓很多，所以，我们就进入内堂。

［财，最近你都在研究些什么？身上都是药味，几天没洗澡了？］

玄财看我问这个问题，给了我一个白眼，哈，我知道了，原来我见南宫有点怀疑我给他吃的药，就叫这小子发明用香来代替。

于是我又转变话题。

［财，你们兄弟最近有没有经常联系呀？］

［老大，也只有你了，只和南宫大哥过两个人的甜蜜生活，可以几个月都不来，开张也就是走动一下，就走了。

我们是每隔几天就见一次面。］

听到玄财又取笑我。我就去抱他的腰，但还没抱到，就被南宫拉回，把我放在他的腿上。［痕儿，你犯规，看我晚上怎么整你。］

玄财听了后，大笑了出来。

［南宫大哥，还是你厉害。以后姐要欺侮我们，我们就来找你。］

说得我怒火直冒，可我舍不得发在南宫身上，于是我趁玄财大笑时，点了他的穴道，看他停在那里的表情，换我笑得花枝招展。南宫对我这样整玄财，也没什么不好意思，他只要我开心就好。

看见玄财眼里的笑意，一点也没有求饶的意思。让我觉得一点成就感也没有了，但是不管，我还是不帮他解，看谁的耐力好。

［正文:第十八章 玄龙受了重伤］

在我们还在比试耐力的时候，突然天上放起了烟花，看得我大吃一惊，也不管与财开玩笑了。随手解了他的穴道，一转身就往玄龙暗阁出，根本没等南宫他们两个。因为我知道这个烟花的意思，玄龙快要死了。

我在一瞬间就用了我的十二层轻功，马上就到了暗阁，南宫他们还要一柱香的时间才会到。

在暗阁总部，只见聚集三四十名暗阁上层管理人员，在中间躺着玄龙，看到玄龙一身是血，我的泪水就留个不停，就已在玄龙身边，而那么多人就只感到一阵风，把他们给惊呆了，但我不管，现在在我的眼里只有玄龙，为什么，玄龙的武艺我是相信的，是谁能够伤害到他?

我抱起玄龙就往秘室去，当他们看清是我时，让出了路。

［等会，就让玄财来找我。］

交待完，我就消失在他们眼前，现在我的心里只有一个概念，就是不能让玄龙死，他是我最心爱的弟弟呀，是我最重要的亲人呀。

在秘室当中，我扶起玄龙，缓缓地输入内功给他续命，在给他疗伤时，我发觉他全身经脉全断了，并且内脏也受到摧残，我稳住心情，专心一致地给他疗伤。我在玄财进来时，向他示意一下，他连忙给玄龙吃了五颗凝血丸，便退到边上，走了出去，因为他知道，凭他的内功根本不可能给玄龙治，他只能保住玄龙的命，而不能让玄龙保留住一身武艺，也只有我才能，所以他出去给我们护法。

南宫看到玄财走出来后，玄财点了点头。

慢慢地玄音及玄剑也到了暗阁。

玄龙的得力助手，也就是以前南宫的情报头子铁帅，开始向南宫汇报了这次事情。

原来，玄龙派黑元五兄弟去查灵族，在他们传回来消息的途中，黑元五兄弟失踪了。然后在离魔阴教100公里处发现了他们的尸体。在得到确信消息后，玄龙率领了水生、张季、李阳、吴天四个人，叫铁帅留在总部。

而到了那里，就遇到了埋伏，水生他们为了掩护玄龙，全部死了，而玄龙也在回到暗阁陷入昏迷不醒，铁帅见情况不对，马上在玄

龙身上找出他的命之烟花，刚点燃一下，我就到了。而发生的具体原因也只有从玄龙的嘴中才能得知。

玄剑他们听完后，就给他们下了一个死令。原本三四十个人一下子不见了，只留下铁帅及南宫他们坐阵暗阁。玄剑把全暗阁的几百个人全部发出，让所有人去查这件事，其他的事全部暂停，在他们心里，玄龙的事高于一切。

过了三天后，我走到外面，看见他们几个人就在秘室门口，我内心暗暗发誓，一定要让凶手死。我决不能放过伤害我弟弟的人，他们是我想要保护的人。

南宫他们看见我苍白着一张脸出来，而我向玄财走去：

［财，最后你要为玄龙好好调养身子，他的经脉我全部接通了，玄龙还活着的消息暂时不要泄露出去，你们去为他发讣告，告知所有人玄龙死了，新的阁主由我来担当。

我要闭关七天，我为玄龙疗伤到我的内功，让任何人都不要来打捞我，七天后等我。］

说完后，我向南宫看了一眼，我知道，他懂我的意思，他点了点头。

为了不让他们担心我，我一转身就走了，来到另一间秘室给自己疗伤。这次给玄龙输内力救他，伤到了我的经脉，如果我不及时疗伤，就会走火入魔，在死神当中抢救一个人付出的代价真是大。我不想让敌人知道我的实力，只有隐藏，而我总觉得这一切似乎都是冲着我来的。

在秘室当中，我用魔镯及魔戒给自己摆了一个阵，就算南宫精通阵法也进不来，反而要弹出去，如果不用魔镯及魔戒给自己疗伤，七天后，我根本出不了关，大概需要二个月才能出去。

缓缓地，魔镯及魔戒发出淡绿色的光芒，而我就开始吸收这些光芒到我身上，引导它们走遍我的全身经脉。等我全部引导走完后，已过了四天，为了让自己巩固，我又开始吸收这个绿色光芒，因为这种让我受伤的机会不多，不受伤，我根本就不能吸收魔镯及魔戒的能力，在引导魔镯及魔戒发出的能量走完全身时，我的内伤全部好了，突然发觉自己好像变得冷酷起来，看来是有副作用的，我以后尽量不

用它们来疗伤。经过这次利用，我知道了魔镯、魔戒的另外一个特点，那就是如果吸收完他们的能量，最后你的身体思想不再是你自己，而是一个冰冷的杀手工具。但只要你不去吸收他们的能量，反而是你最好的利用工具。

出了秘室后，这个后院已被玄剑他们封为禁区，谁任意进来杀无赦。而我最关心玄龙的伤，当我进入玄龙养伤的秘室，看到玄财在和玄龙聊天。看到玄龙有精神聊天，我的心也放了下来，因为我是相信玄财的医术，在他的疗养下，龙肯定好得快。

［姐，谢谢.....］玄龙看到我站在玄财后面，激动了起来。

我连忙坐到他边上，用手抚住他的嘴。

［你没事就好，没事就好。］

玄财看到我这样，他的心里也是很激动。

［姐，龙的伤再过一个月就能完全康复，并且他的功力更加上一层。］

听了后，我的心也放了下来。

看着玄财他们我说出了我的内心话。

［财，龙，你们要知道，你们四兄弟是我雨无痕最想要保护的人，你们是我最重要的亲人。我不会让任何人伤害你们。］

说完后感觉舒服多了，因为在以前，我根本不会说出来，以为他们都知道，可是我也知道在他们心里并没有完全把我当姐姐，而是当恩人报答的心态居多。听完我的话，他们两个也说了一句：

［你就是我们最亲的人，也是我们最想保护的人。］

我不想让玄龙白白受伤，我最想知道当时玄龙发生了什么事。可是我出意外，因为玄龙只说了，他是被一群蒙面的人围击，而且他们到那儿，就像是别人早挖了一个坑，在等着他们跳。

在我的脑海里，就浮出了一张脸，因为半年多过去了，我们没有死，而香香却一次也没有出现在我的面前，而她也一直在关注着我。

我把我的想法说了出来，玄财听了觉得很有可能，于是把玄剑、玄音喊了进来，因为我知道，在南宫的心里是不会接受这个事实的。

于是，我们五个人商量好了计划后，我开始去当暗阁的阁主，而等龙伤好后，让他易容去宝石村，因为在那边煤矿的谈判不是很理想，需要我的亲信去，因为我要做的事太多了。

[正文:第十九章 麒麟门]

在风国与雷国的边境，有座山谷，一名长得器宇轩昂的男子跟在一名穿着粉色衣服的绝美美女的身后。

[灵儿，你为什么不嫁给我呢？你要我做的，我全部都做了。]

[欢哥，你不要生气吗？我都已经是你的人了，为何你就是不信我呢？]

这名被称为欢哥的男子，一把抱住灵儿，低头就开始吻她，手也就开始抚摸她的后背，而这名女子，用右手撒了一下，那名男子就顿了一下，然后，这名叫灵儿的姑娘就退出他的怀抱，而另外一位与她身材差不多的姑娘换了她，而这名叫欢哥的男子根本未发觉，又继续吻着他心目当中的爱人。

而这名叫灵儿的姑娘就隐在树后，轻声地说：

[对不起，欢哥。我不爱你，我只爱逸哥哥呀，为了得到他，任何手段我在所不惜。]就眼见那名男子脱完他们两个人的衣服，在那名男子进入那名女子身体里时，嘴上还在喊着：

[灵儿，我爱你。]

而他身下的那名女子竟然长得和灵儿一模一样。在事完后，那名女子，也用右手撒了一下什么东西，那名男子也停顿了一下，站在边上的灵儿就脱完自己的衣服，和那名女子换了一下，因为她知道，欢哥有个习惯，事后，最喜欢吻她的背，和抚摸她全身，可是再找替身，也不可能找到连背后都有一样梅花胎记的替身，所以只有自己上。

[灵儿，等事情完了后，你一定要嫁给我，好吗？]

看着从小一起长大的欢哥，她点了点头，她内心很痛苦，为什么她就是爱不上欢哥，就算她经常被欢哥抚摸全身，也没有任何感觉。心呀，已经完全给了南宫飘逸了。

[欢哥，你在我房间休息一下吧，我去门内处理点事。]

在远离那名男子的地方。

［霜霜，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这么急着找我。］然后就出现了和她一模一样的女子，只见这名叫霜霜的女子把脸上的易容除去，也是一张漂亮的脸，只不过，面无表情。

［掌门，得到确信消息，玄龙阁主死了。］

［哈哈，太好了，传令下去，进行第二步计划。］

［是。］

雨无痕，我会慢慢地杀了你，会让逸哥哥重新回到我身边，你夺不去的，虽然我不知道你们为什么没有死在冰虫里，但我会让你们活在恐惧当中。

［小梅，左护法回来了没有。］

［小姐，明天左护法就要回来了。］

［掌门，魔阴教使者求见。］

一名穿着麒麟标志服装的大汉出现在这位灵儿姑娘面前，原来她就是香香郡主，也是麒麟门的第三代掌门。

［小梅，你去稳住杨欢，不要让他走出后院，因为他们药王谷与魔阴教是势不两利的。］

［是，小姐。］

小梅看着郡主走进大堂，她便转入后院去招待杨欢。在小梅的心里，小姐就是她的一切，因为没有小姐的救命，她的全家在十年前全毁了。小姐还让她全家都在郡王府安家，就是要小梅去死，她也愿意，她只想小姐快乐。

香香看坐在那儿一个长满胡子的大汉，穿着有四条金蛇的蟒袍，看样子在魔阴教的地位不低呀，他旁边站着二个穿着二条金蛇蟒袍的清秀青年。

［在下是魔阴教左护法手下魔雄，率门下弟子拜见田掌门。］

［原来是名满江湖的阴抓手魔雄老辈，不知到我派有何贵干呀？］

魔雄转过身，对站在左边的青年一点头，那名青年手端着珊瑚走向前来。

[田掌门，这是敝教的极品血珊瑚，给掌门一份见面礼。]

香香一眼就看出这是一个无价之宝，因为珊瑚本来就难寻，白色的珊瑚易得，而血珊瑚根本是可遇不可求，更不要说还是如此完整的极品血珊瑚，魔阴教为什么会献上如此珍品呢?

[魔雄前辈，无功不受禄，晚辈不敢收如此贵重的礼物。]

[其实，我们也不是白送，只要田掌门同意把引冰草来对换就可以了。]

[你开玩笑了，我麒麟门怎么会有你们魔阴教的引冰草呢?]

香香的心里也在打鼓，因为现在可不是树敌的好时机，难道门内出了内奸。

[田掌门，我们明人不说暗话，在二十年前，我们就知道你的前任掌门偷取我魔阴教的圣物，只不过当时在魔环护法的制止下才没有来找你们。]

香香听了后，也知道魔阴教的魔环护法精通算卦。看来他魔阴教过了二十后才来，肯定有阴谋。

[既然魔雄前辈知道，那你也应该知道我们在二十年前从贵教借得引冰草，花了我师傅十五心血还是失败，而我师傅也因此郁郁而终。所以很抱歉真得没有你所说的引冰草。]

魔雄听了后，也不是很生气，只是说了一句:

[贵门的左护法好像明天回来，我们请他去我教做一下客，不知田掌门同意否?]

听了这句话后，香香的脸色顿时难堪的不得了。

[哎，魔雄前辈，不要客气。

来呀，把前辈送的礼物拿过来。]

香香亲自走到魔雄前面，说，

[不好意思，前辈，因为晚辈的小心，让您生气了，晚辈作东，在敝门的迎宾阁为前辈接风。]

[哈哈……，好说，好说，那就晚上见。]

[左云，带前辈他们去贵宾楼休息。]

香香看着魔雄他们三个人随着左云往贵宾楼走去，心里在想应该怎么才能瞒住杨欢，如果让杨欢知道魔阴教，会让她的付出化为乌有，太了解杨欢对世敌的仇视。

香香边想边回到自己住的跨院。

看见小梅站在他的身后，在小梅见到香香后，也就退了下去。

［欢哥，你在想什么？］

杨欢转过身看见香香，走过去抱住她：

［你回来了。］

香香任由他抱着，说：

［欢哥，今晚我有点事，要晚点回来好吗？］

［什么事？要我陪你吗？］

［不，没什么。］

杨欢看着香香的表情，觉得不对，因为凭他对香香二十多年的了解，知道她肯定有不想让她知道的事。

［灵儿，你是否有什么事瞒着我？］

香香一听，马上就知道要骗过他有点困难，马上转变话题。

［欢哥，我只是今晚请了满香楼的花娘来教我怎么取悦你？哎呀，你就不要问了吗？晚上你在这里等我，我给你惊喜好吗？］

说完后，还故意红着脸，主动抱着他。

杨欢听了，就没往其他地方想，因为在他心里灵儿是天底最善良的姑娘。他没想过灵儿既然为了他去向花娘学习，让他心里感动得不得了。

［正文:第二十章 霜霜怀孕了］

［掌门，左护法回来了。］

香香听到手下的传报，穿起衣服就走，可是杨欢抱着她不放，还故意用嘴吻着她的乳房，还用手摸着她的私处，把香香给吓了一跳，因为她是凌晨才进得房间，昨晚她和魔雄喝酒的时候，先让霜霜去杨欢那儿，因为她相信晚上吹灭蜡烛，他是看不清的。谁知，等她应酬

完魔雄回去，让她看了十分养眼的春宫图，她没想到，霜霜这么有天赋。

［欢哥，你别闹了，我有事。］

杨欢听了，也就不打捞她了，只是轻声问：

［你的月事已经迟了，是否怀孕了。］

香香听了吓了一跳，对了，她怎么没注意到这个问题，霜霜和他都发生关系三个月了。

［欢哥，没有了，要不，你帮我把一下脉。］

杨欢也就随即帮她把了一下脉，确定没有，很失望。他本来想让灵儿有了骨肉，可以让灵儿嫁给他，因为他知道灵儿变了很多，虽然他不知灵儿叫他做得那件事，但他可以肯定灵儿在骗他，但他不想知道，只想灵儿在最后嫁给他。

在杨欢想事的时候时候，香香已穿好衣服，来到麒麟门的大堂。

［左护法，情况怎么样？引冰草还好吧？］

魔雄也盯着左护法。

肖华看着魔雄，又看着掌门，香香对他点了点头。

［掌门，在幽谷天泉边上的所有引冰草全部没有了，而所有冰虫也没有了，然后属下又到石室中去看，那儿我们做了手脚的地方也没有。］

香香和魔雄听了都大为惊慌，魔雄上前就拉住肖华：

［你确信？］

香香也看着他。但肖华还是沉重着一张脸，点了点头。

［难怪，他们会没事，肯定是雨无痕他们干的。］

魔雄听了，很奇怪：

［田掌门，雨无痕是雨国护国公的人吗？］

［不，不是，我也查不到她的来历。但她现在就在雨国。

原先我她们一伙人好意带到我麒麟门圣地让她们闭关，想不到她们却恩将仇报。

算了，也有可能不是她们。］

魔雄听了后，就知道了这个女人的狠毒，但他不会管，只要有利于魔门的事，他才会在乎。从香香那儿得知一些消息后，匆匆带着二个门众就走了。

而香香只用了一句话，就让雨无痕多了一个敌人。

［雨无痕他们是灵族遗孤。］因为香香知道只要说上灵族，魔阴门会去对付她们的。根本不用她出手，但她也怕伤到南宫，就准备离开麒麟门到雷国找他弟弟把南宫骗回王宫。

［欢哥，我父王催我回去了。等我解决完事再到药王谷来找你可好。］

杨欢听了，心情很闷。因为他要完成香香给他的另外一个任务，要一年以后才能完成，他根本不可能离开药王谷。

[那你要尽快回来，我在药王谷等你。]

香香点了点头，她现在根本顾不上再多说话来安慰杨欢，因为她怕迟了会让南宫受到伤害，这对她来说是个致命的伤害，她不能失去南宫。

她匆匆忙忙地带都着小梅及霜霜离开麒麟门，回雷国郡王府。

在途中，香香想了很多，总觉得自己为何会变得这么多，可是已经牺牲了那么多，根本就没想过回头，为了夺回逸哥哥，她是再所不惜。

她也想到了对杨欢的愧疚，如果不是想到杨欢可以帮她练好冰虫及引冰草，她也不会做出如此大的牺牲，因为只有是杨欢的媳妇，才能让杨欢帮忙，否则按药王谷的祖训，杨欢是根本不可能帮她的，也只有让杨欢认为得到她的身体，才会让他觉得她以后一定会嫁给他，他才会帮她。

［霜霜，你最近的月事来了没有？］

霜霜听到后，脸上面无表情地说：

［刚清没多久。］

［那就好。］香香不疑有她，就想另外的事了。

可是这句话在霜霜的心里炸开了花，因为她的月事已经推迟了快接近二个月，怎么办？按照掌门的想法，如果有了小孩，那她就更加要利用杨欢，不知为什么，霜霜不想让香香知道有小孩这件事，可是

这也瞒不了多久？除非她死了，才可以离开麒麟门，否则麒麟门会报复她仅有的小妹雪儿，她不能让这种事发生，对了，她一定要做好万全的后退。

心里考虑了很久，终于做出了决定。只有死，才能摆脱。

［小姐，我看到汤总管来接我们了。］

香香因为在想如何才能把南宫飘逸接回来，也就没怎么注意前面，听到小梅的话，她才看到汤总管带着家丁，在城门口来接，她心里一惊，这是从来没有的事，难道家里出事了，可是凭家里的实力又有谁会来作对呢？

［小姐，老奴奉老爷的命令在此来接小姐。］

［汤叔，家里发生什么事了吗？］

［没有，只不过老爷夫人特想你，因为你前面三次都说要回来，却没到家又走了，小姐，你已经有二年多没回家了。］

听完汤总管的话，香香才发觉自己为了得回南宫飘逸，把家里的父母都给忘了，有几次催她回来，她都在回来的路上，得到南宫的消息又转身而走，这二年多接近三年里，她也随着南宫走遍了四个国家。更为他而付出了许多，但却还让她看不到结果，这一次如果不是为了躲避杨欢，她是怎么也不会回来的。毕竟和杨欢二十多年感情，如果不是为了得回南宫，她是不会利用他，现在杨欢是她摆的一颗棋子，其重要性之大，也在后面体现了出来，就算杨欢为她差点付出了生命，她还是无动于衷。

回到家中的香香，只和父母寒暄了几句，怕他们逼她作出选择，因为她不小了，今年都22了，在这个时代都可以说是没人要的年纪了。为了不让父母担心她，她只有先躲回自己的房间。

田郡王夫妇看到自己那么优秀的女儿变成这个样子心痛得不得了，但这个姻缘的事，怪不了任何人，谁叫对方是太子呢？本来太子拒绝了后，二殿下想为她重新找个好对象，但都被灵儿自己给拒绝了，因为做父母的知道，只要女儿一旦决定某件事，就算错了也不会回头。真不知她为什么这个臭脾气学了她的师傅，真后悔让她去学武艺，要不然她也不会变成这样。再找时间问一下女儿，让嫁给从小就爱慕她的杨欢可否？对这个杨欢，田郡王夫妇可是满意得不得了。

香香在房间里，来回走动。

[小梅。]

[什么事，小姐？]

[你去喊霜霜进来一下。]

因为霜霜是香香的师妹，所以在郡王府她也有一个单独的房间，霜霜刚准备休息，想让精神恢复，晚上就去找妹妹雪儿。因为她可以不顾自己，但她不能让自己放弃自己的妹妹，虽然妹妹的智力只停留在十岁，但对她来说，只要有机会，一定会医好她的。

[霜霜小姐，小姐请你过去。]

因为小梅知道霜霜的脾气，所以就在门口喊了一下。

随着小梅来到郡主门外。

[小梅，不要让任何人来到我的庭院。]

[是。]小梅就到外面把风。

[霜霜，我希望你到王宫去一趟，最好是私底下找一下二殿下，你把我这封信交给他，就说明天下午郊区十里亭见。]

霜霜接过信后，不说话点了点，转身就走，这对她来说是唯一的一次机会，因为平时是根本不可能出府。她一定要为自己做好后路。

[正文:第二十一章 南宫飘尘]

霜霜拿着香香给的令符出了郡王府，趁没人注意的时候就往王宫相反的方向出发，因为香香为了好控制霜霜，把她的妹妹放在离郊区梅花庵附近的梅花村。这也是霜霜在一次偶然的机会跟踪小梅才知道的，她也只有趁这次机会才能把雪儿给带走。

来到一农户的门口，她看见只有一个老妇人在守着雪儿睡觉，因为雪儿没有武艺，智力低下，香香也就只留了一个普通的老妇人看守。看着雪儿睡着了，为了在仅有的时间里，霜霜进去抱着雪儿就走了，把她在路上随手抓得一个疯女人杀死来代替雪儿，火，把一切都带走了。

霜霜来到离王宫路上山神庙，轻声喊了一下：

[陆虎，你还在吗？]

马上就出现一个穿着叫化衣的小伙子，看不清他长得什么样，这是霜霜很久以前就让这个小叫化子守在这儿。

[霜姐，你来了，终于带出雪儿了？]

[陆虎，你马上带雪儿从地洞到百果山，就在那儿等着我，不要再到这儿了。我会来找你，没时间了，我就把雪儿教给你了。]

陆虎一听，马上接过雪儿，消失在山神庙。

而霜霜也马上去王宫去找二殿下，因为时间紧迫。

来到王宫外围的墙脚，在避开巡逻的禁卫军，霜霜飞过围墙，在王宫东转西绕下就来到了辰殿宫，这就是二殿下的?宫。看见灯还没灭，霜霜敲了敲门，随即就进入里面，就望见一个长得很霸气的男人坐在龙椅上，边上站着一个上了年纪的太监，这名男子仅抬头看了一眼霜霜:

[荣公公，你下去吧。]

[喳。]

等荣公公退下后。

[霜姑娘，有何事需要夜探王宫？本王希望你有一个正当理由来打捞我，否则...]

霜霜什么也不说，只是从怀中拿出香香郡主给二殿下的信。

南宫飘尘接过信，看了后，脸色顿时一沉。

[本王明天会准时赴约。]

霜霜听了后就马上离开了。

[来人！]

刚退下的荣公公马上出现在面前。

[荣公公，你马上帮我到灵山请天极尊师，就说本王有急事，速请。]

荣公公看见二殿下如此紧张，心想肯定与先前霜姑娘的求见有关。

[殿下，为何如此着急？]

因为荣公公是他们母后的亲信，从小就带着他们兄弟二人，可以说除了母后就和这个荣公公最亲了。

［王兄可能要出大事，我想请尊师亲自帮我走一趟。］

荣公公听了后，连忙就出发了。

南宫飘尘再也静不下心来批改奏折。脑海里竟是想起三年前的那一幕，那种为了爱可以牺牲一切的大哥。

在这个王宫里，只有自己才能帮助大哥。

［二弟，你知道吗？我要与田郡王家的香香郡主解除婚约。

你知道吗？以前我觉得随便哪个女人当我的妃子都无所谓。只要能够母仪天下。

但你知道吗？

我遇到了我心目当中的女神。

她虽然不是漂亮得出色，

但对我来说，

她就是属于我生命的感觉。

二弟，你知道吗？

我从来都不知道有这种感觉，

你会支持我吗？

她在那家福源客栈等我。

我要父王与母后同意后，

就去接她，你会站在我边上，

对吗？］

想起大哥为了与那个叫雨无痕的在一起，与父王大吵了一架，虽然在自己和母后的劝说下，好不容易让父王同意，但父王却不愿下旨取消婚约，只说让大哥自己去田郡王家想办法解除婚约，因为田郡王是父王的救命恩人。

南宫飘尘就是想不通，大哥的那种感情，到现在他已经有一个王妃，四个侧妃，五个小妾，连最大的孩子都7岁了。他就是没有大哥所说的那种一见面就知道属于自己的女人，也许自己的心是无情的吧。

想起自己和大哥到福源客栈去接那个神秘的女人，没想到在大哥失去她的消息时，那种仿佛天都要塌下来的大哥。

［二弟，我下个月的登基，给我取消吧。

你来登基，

我要去找她，

没有了她，

对我来说，什么都不重要了。]

看着大哥的表情，南宫飘逸气得要杀人，在他心目中什么都是一流的大哥，为什么会为了这个女子而放弃王位呢?

不行，不能让大哥把这些话说给父王听，但他也知道自己的劝说是没用的，于是他想到了让父王也非常信任的天极尊师，也只有他才能救大哥。

想起自己为了大哥，背起臭名，又要镇压五王弟及七王弟、八王弟的造反，请天极尊师想尽办法延长父王的命，虽然现在父王还活着，便整天躺在床上昏睡与死了又有什么区别。

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大哥，而香香却说魔阴教要杀大哥的心爱女子，依大哥的脾性，肯定会以死殉情。而自己又走不出去，该怎么办才能保护他们呢?

其实南宫飘逸这几年的情况，南宫飘尘都知道，是他建议大哥建立情报机构寻人，他也在背后默默支持他，为他在背后扫清那些想害大哥的暗中敌人，他也知道大哥找到雨无痕所有的情况，只有在大哥和雨无痕在一起，才放松保护。他对那个雨无痕也相当佩服，因为她就在短短的时间里成了雨国的第二巨富，也知道她在风国遇到的问题。当南宫飘尘知道他们很好时，才撤下人，没想到才撤下不到一个月就发生这种事，看样子对大哥的保护是不能松呀。

南宫飘尘想了很多，最后又派了他的暗部顶级高手李易马上去雨国打探消息，在他没作出回复前，就一直保护他们。

由于担心，南宫飘尘一夜无眠。在他心里，只有一个想法，保护大哥，谁要伤害大哥，就让他死得很难堪。

[奴才叩见摄政王，早朝时间到了。]

原来天都亮了。

南宫飘尘把手背在后面，往议政大殿上朝去了。

原先那些朝中大臣们都极立反对他以摄政王名义坐上龙椅，因为自古以来只有帝王才能坐龙椅，也只有南宫飘逸太子才有资格坐上龙

椅，虽然大家都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但是压不过南宫飘尘的霸气与高明手段，原本都极力反对的，在南宫飘尘当了一年的摄政王，一个个大臣上书，让他登基，但他根本不同意，直说与大哥有五年之约。于是群臣都敬他，在他的带领下，雷国走在四国的前列，不管军事实力还有经济实力都达到了顶峰。

[正文:第二十二章 赴约]

傍晚的十里亭，根本没有人会经过，出城的城门也已关上，但是很奇怪，在那儿就有三个单身女子在亭子里，中间一个穿着粉色的绝色女子在中间弹古筝，远远看去，这道美丽的风景只应天上有。

[哈哈，香香郡主，你的琴声真是让本王觉得宫里的乐师都是垃圾呀。]

只闻其声，才慢慢看到有两个男子出现在面前。

只见这名绝美女子望着一位霸气的男子。

[香香参见二殿下，哦，不，应该是摄政王殿下。]

[奴婢参见摄政王。]

而霜霜还是一张面无表情的脸，看了一下他们两位，就走到亭外，把起风来，接着小梅及南宫飘尘带得人也走了出去。

[郡主，你找本王出来，可不是让本王听你的琴声吧。]

香香一直都摸不透这个南宫飘尘的想法，但她也知道，只要牵到南宫飘逸，南宫飘尘一定会出面。

[我从麒麟门得知，魔阴教要去找雨无痕要引冰草，你也知道的，逸哥哥现在就和她在一起，虽然逸哥哥不能和我在一起了，但我还是很关心他，不希望他受到伤害，如果我去喊他回来，他根本不会相信我，会以为我耍心机。]

[哦，真是这样的吗?

如果是真的，

那就谢谢你了。

没想到你的麒麟门竟然比本王的手下还要提前知道消息。

真是不简单哪。]

香香听到这儿，连忙说：

［你也知道的，逸哥哥对我来说，是最重要的，相对来说关心他身边的事，是我麒麟门最重要的事。

我爱他呀，但我却不想他为难。］

南宫飘尘听了，也没说什么。

这种感情的事对他来说，是感觉不到的。像这种倾国倾城又聪明无比的绝色女子绝对是极品中极品的女人，可是大哥却不爱。对他来说，也就像欣赏牡丹的感觉而已。

［影，走。］

南宫飘尘说完，两个人的身影就不见了。看来他南宫飘尘的武艺就算是四个南宫飘逸来也不是他的对手，更何况，他身边的十二死士与荣公公。香香想到这，就头痛，但她也知道，只要不和南宫飘逸作对，南宫飘尘是不会对付她的，更何况她家对王上有恩。

［小姐，人走完了，我们现在要马上走吗？］

［不了，小梅，你和霜霜先回去，我要去一个地方。］

说完，就往北去，霜霜看了一眼，知道她去的地方，是梅花村。看来第二步也很快就要实现了，要不然找到的那具和她差不多的女尸就要没用了。她什么也没说，就和小梅回郡王府了。

辰殿宫

［影，等一下把外面的禁卫军给撤走，本王要迎接天极尊师。］

从灵山到京城的路上，只看见两道淡淡的身影飘过去，如此惊人的速度，就算用笔墨也难以形容。

梅花村

香香站在那个已烧毁的房子面前，久久说不了话。她的棋子竟然烧死了，那她又拿什么来控制霜霜呢?

［姑娘，你找谁呀？］

一位梅花村的老妇人看着这名穿着粉色的美丽姑娘，上前问道。

［婆婆，你可知道住在这儿的婆婆与雪儿姑娘吗？］

［哎，造孽哟，那个单纯的雪儿哟，

昨天晚上范婆婆睡着后，忘记吹灭蜡火，雪儿醒来玩火，把她们两个都烧死了。

两具尸体都烧焦了，在中午时候，捕快及仵作来看了后，请示了府衙老爷后，把她们葬在前面的乱坟岗了。

太可怜了。]

这名老妇人说完摇着头就走了。

直到此时，香香才能确定棋子真得没有了。本来她也不是很相信，可是以前范婆婆也提过雪儿玩火的事，她嘱咐范婆婆要注意，但没想到她们一起死了。

算了，她只有瞒着霜霜，否则又怎么可以让她继续做她不愿意的事。如果被她发现雪儿死了，就只有杀了她，不能怪她不顾师门情，她决不能让霜霜毁了她的计划。

郡王府

霜霜站在梅花树下，宛若精灵，虽然比不上香香的倾国倾城，但也飘逸出尘。

为了雪儿，她放弃了自尊，成为掌门的棋子。但是她不后悔，只要雪儿没事，叫她无论做什么也愿意，只不过没想到，会意外怀孕。这个不受欢迎的小生命呀，让霜霜燃起了活下去的另一个希望，虽然不爱杨欢，但他毕竟送了一个礼物给她。

以前以为只要雪儿好好的，但现在又有了活着的另一个希望，只要这次成功了，就再也不会让她最重视的两个人受到伤害。

只不过，霜霜不明白，以前那个善良的掌门不在了，在霜霜好不容易以为她是她唯一的好朋友时，却也让她成功地击垮了霜霜那颗冰冷的心。还好，她没有把陆虎及百果山的事说出来，否则，让她连后退的路都没有，只有死路一条。

也许，也许让掌门知道雪儿的事，她会杀了我吧。她肯定不会让自己知道雪儿的事，我又怎么能抽身。忽然，霜霜想起在回郡王府看到那个穿着六条金蛇蟒袍的俊美异常的年青人，那个人应该是魔阴教教主魔俊吧。在魔阴教从衣服上就可以看出你在门中的地位，机会来了，也有可能自己会死，但连试都不试，自己又怎么可能与陆虎汇合呢？霜霜暗暗下了决定。

王宫

［尊师，不好意思，让您老亲自跑一趟，是徒弟不孝。］

南宫飘尘亲自上前迎接一个长得像电视里演的太白金星。

［小子，怎么见到为师，还是不会笑呀，老是绷着你的脸，我看呀，你一下子就未老先衰了。］

在边上的荣公公听了，笑了出来。

南宫飘尘对他的老师是没办法的，谁叫他的老师就像个老顽童，而他却连什么是玩笑也不知道。反正从小到大，被老师开了无数次玩笑了，也没有增加他的幽默感。

［尊师，我想让你为大哥算上一卦，可让我安心。］

［小子，你就为了这件事，让为师一把年纪从灵山跑过来。你就不怕我年纪大了，在路上一不小心隔屁了。］

荣公公上前为南宫解围，这也就是南宫飘尘把所有人都撤了的原因，他不想让其他人知道他无力的一面，而荣公公就如他和大哥的父亲一样，对他从来都不隐瞒。

［尊师，你就别为难他了，在路上我不是说了的嘛，你还直说好玩，要亲自跑一趟雨国。］

天极老人听了，跳了起来。

［荣老头，你为什么要掀我的底？不好玩，不好玩。］

南宫飘尘听了后，松了一口气。他对这个恩师敬爱有加，可是他对他的教育也让他受不了。

想到以前，他也忍不住笑了出来。

［笑了，笑了。哈哈，我赢了，我赢了，荣老头，快点把钱拿出来。］

天极老人一说，荣公公脸一下子红了。心里直说，真是的，一点面子也不给我留。而南宫飘尘听了，直摇头。

［正文:第二十三章 改制后的玄龙暗阁］

玄龙的身体已完全康复了，但他却不能出现在众人面前，已于日前出发到风国的宝石村。而我呢，经过我一个月的雷厉风行，原来的

二三百人，在我的要求下，分布在四个国家，我不要他们在总部，因为人太多集中在一起反而会让敌人容易奸灭，也因为这次的事件，我化整为零。感到人材的奇缺，就让玄剑在酒楼及玄音在书院帮我发觉人材，终于还是有成就。

原先在玄音书院出的状元、榜眼、探花、进士，有感我们对他们的关照，在他们的介绍下，拉拢了很多官员，虽然不是很大的官，但对我们来说，只要能够上早朝的都可以，最让我开心的是收买了雨国皇宫的皇上的贴身太监总管福公公。也让我知道了，现在的皇宫对我及玄龙他们四个可“好奇”得不得了。

现在我开始加大投资，让玄音对那些前途光明、却没钱的秀才，给予全部免费受教育及住、穿，并还连他们的家人也关照好。我想经过四五年的投资，相信暗阁人材可以渗透到庙堂。

当然这些用来渗透官方的办法，我还在其他二个国家如此操办，因为南宫是雷国的，我根本用不着。虽然在现代我从来没接触过这个，但我还是看了电视的。我要让暗阁成为碟中碟，让任何势力都不能伤害我想保护的人。

［阁主，我们接到一个很奇怪的订单，光订金就先交了5万两黄金，而事成后再付10万两黄金。］

左队队长余梦手拿一张黑色单子，看着我，余梦也是暗阁唯二的女性，另外的唯一就是我了。

我听了也觉得奇怪，是谁那么大手笔，经过我的改革后，接案子也分了等级。

原来玄龙只设了两个组，一组接大案件，另一组接小案件，事无大小，都要由玄龙看了后才作决定。而我嫌累，就进行了改制。

暗阁由原来的二组，晋升为二个队（分为左、右队），每队下面分十个小组，第十小组不接任务，只搞内勤，统计案件的资料，用书的形式永久记录。

成立了专门的档案秘室及账房室。

每个队112人，一到九小组每组12个人，分为正、副组长，第十小组只有4个人。

由玄龙订得2000两开始接单，我提高了起点，提高为5000两。

为了让自己轻松，5000两至2万两的单子由每个小组的副组长同意，填白颜色的单子；

2万两至5万两由每个小组的正组长同意，填红色的单子；

5万两至20万两由队长同意，填蓝色的单子；

20万两以上才由本人同意，填黑色的单子。

一经同意接单子，必须要完成，否则退回订金及再付违约金二倍。

而最后所有的单子及钱全部进入档案秘室和财务室，而管理他们的就是玄财，谁叫玄财的最心爱武器是算盘呢?

而在二个队之上我又设了执法堂，由铁帅执掌，由20个人组成。

自从改制以来，我才发现办事效率高得惊人，由原先人员抢单子的攀比，在我改制了薪金标准，几乎没有了。

为了人性化的管理，让大家共同以民主的办法写出在他们心目当中的理想组长及副组长、队长，以及他们愿意在哪个小组，在选出的人员当中，我又让南宫来考察，有这么好的人材，我不利用才怪。

在体现了人性化，我也制定了最残酷的管理内容。

泄露投单内容，断臂，逐出暗阁。

为了完成任务，牺牲同伴，以一命抵一命。

在执行任务时，一定要听组长命令，违者断臂，逐出暗阁。

也为了让他们放心执行任务，我也作了最大的安慰。

因公执行任务受伤，看严重程度，分为500两及5000两之间补助不等，休息从3天到半年之间，月薪照领。

因公死亡，不为其报仇，但发抚恤金1万两。

在经过我二个多月的改制。暗阁的人员达到了空前的团结，也在四个国家都站住了脚，而来想参加暗阁的人也多得不得了，当然，我也不是是谁都可以进来的。在经过对他们的摸底及武艺的确定才收进来了，这些后来进的人全部放在其他三国成立的暗阁分部。我以为在我定的价位上，应该用不着我自己了，是谁出那么大的价钱来找消息呢?

从余梦手上接过单子，看到单子上写着投单人是仙乐门右护法姬兰，内容，找仙乐门圣女姬无垢，已失踪25年，附了一张姬无垢的画像。

我怎么看着眼熟呢？但又想不起，而仙乐门我知道，南宫不就送了一本仙乐宝典及寒玉簫给玄音，只要我问一下逸就是了。

［左队长，你就回复说，我们接，时间一年后通知她们，让她们留下联系方法。］

说完，我就离开玄龙暗阁，去我和南宫在玄剑酒楼的小窝。

我想，这一次应该很快完成任务，但我也不能保证百分百，最启码从南宫那儿可以得知仙乐门的仙乐宝典及寒玉簫的事。

由于最近自己这段时间忽略他很多，而他为了让我更方便改制暗阁，没事从来不到暗阁，对于他的贴心，我是感动再加感动。

暗阁也走上了最高峰，我在不在暗阁影响都不大，可以放下心情来和南宫玩几天。玄龙的事，到现在掌握的线索也很有限，不想做没把握的事，等确定下来，再正面交锋吧，希望到时南宫不要太伤心，毕竟那个香香和他从小一起长大，也等了他那么多年。

庭院间没看到南宫，房间里也没有看到，难道会在厨房吗？我开开心心地过去，可是也没有，他到哪儿去了？最后我才去了书房，只见他就静静地坐在那儿，看着桌子。桌子上有什么可以让南宫如此着迷的东西，我怎么不知道呢?

我偷偷摸摸地来到南宫的背后，看见书桌上一幅仕女画，看上去眼熟得很，啊，这不是我上个月站在荷花池边，用手指梅花树，嘴里吃着南宫给我做的荷花羔，直叫南宫到了腊月给我做梅花羔，脸上充满着撒娇的幸福笑容，没想到南宫凭记忆画出了当时的我。

在画的右下角，南宫写了几个字：

爱妻雨痕儿

夫画于天元四年。

我看了后，觉得自己对他真是太忽视了，一感动，就在背后抱住他。

南宫刚一紧张，但闻到了我的气味，就把我从后面拉到他的腿上坐着。

[痕儿，今天你怎么那么早回来了？]

哦，也对，现在中午后过了一个辰，平时都在吃晚饭时才回来。

[逸，对不起，这段时间我没有顾到你的感受，请你原谅我好吗？]

说完，我用自己的脸去碰他的脸，两只手抱住他的脖子，向他撒娇。

[没什么，你看，我有时时看你哟。我画得像吧？]

我听了，觉得非常对不起他，主动吻住他。

良久以后。

[逸，我想知道你给玄音的仙乐宝典及寒玉簫是从哪儿来的？]

[怎么？有人想知道。]

南宫知道我最近在管暗阁，也知道暗阁一切。

于是我就说了黑色订单的事。

[是我二弟给我的，当时我知道你的消息后，就派人从他那儿拿了过来。

要不，我叫人去雷国问一下？]

我听了，就想起他为了找我已有三年多没回雷国了，反正现在也没什么大事，就和他亲自走一趟雷国吧。

[逸，你带我去你的国家游玩一下好吗？

我来到这儿，三年多了，就只在雨国，你陪我到处走走好吗？]

[好，只要你想到哪儿，我都陪着你去。]

说完，南宫就紧紧抱着我，我就坐在他腿上直到他去弄晚饭给我吃。

我从来没想到，南宫这个一国的储君，会为我梳头、制衣、弄饭，样样不让我操心，我在心中暗暗发誓，不管回不回得去，我一定要和他白头到老。可是谁又想得到，在南宫陪我走遍四大国时，我与另外三名男子也产生了感情纠纷。

[正文:第二十四章 姬无垢]

为了放放心心和南宫一路回雷国，我把暗阁的事，全部交给了铁帅及玄财。也交待了玄音及玄剑，在我不在的时候不要让自己受伤害，虽然我在暗阁中抽取很多高手去保护他们，但我还是不放心呀，谁叫他们是我的亲人呢?

其实我也知道以现在暗阁及书院的实力，再加上玄财的看家本领，我根本用不着太担心，但我还是在走之前，把防护措施做到最好，到了最后，竟然被他们说，我是一只老母鸡，真是的，这些臭小子。

我与南宫准备了马车，而现在的马车，不比我三年前坐的马车，这个马车里面什么都有，本来的想找个人来专门当马夫，可南宫不同意，直说不能让别人插入其中破坏两人世界，他是好不容易才得到和我完完全全独处的机会。而我也就随他了。

一路上，我让南宫慢慢地让马车跑，一边让我欣赏沿途的风景。

一天跑下来，才走了五、六十里路，我们也不怕投不店，因为这个马车很大，在野外晚上休息的时候，南宫会摆下迷阵，及十二元阵，别人根本看不到我们，而我和南宫就抬头看月亮、星星，诉说爱语，困了就休息在马车里

这种感觉就像新婚夫妇在度蜜月。

在路上走了五六天快经过青芒山时，我让南宫去青芒山走一趟，因为我已经很久没见到大哥了，说实在的，还挺想他的。

赶了两天的路，终于来到了青芒山，景色依旧。

在梅大哥住得地方没见到人，但我知道，梅大哥如果没什么事，是不会离开青芒山的，我带着南宫来到了剑老的坟前，他果然在，只不过在剑老的墓边上又多了一座坟，上面写着姬无垢母子之墓。

当我见到这几个字时，惊呆了。

[大哥？]

当梅无介转过身来时，把南宫吓了一跳，因为他本身已够俊了，没想到他比他更上一层楼。

[痕儿，你怎么来了？他们四个呢？他是谁？]

[我想你了三，你呢？]

梅无介听了，笑了起来，准备伸手摸摸我的头，可是还没摸到，就被南宫拉到边上，把我紧紧地抱在怀里。

梅无介看了，只是笑笑。

［大哥，你好，我是南宫飘逸，是痕儿的未来相公。］

听到南宫这么说，我从他的手上感觉到，他吃醋了。

呵呵，这也是的，谁叫大哥比他帅呢？而且看上去才30多岁，是男人最黄金的年龄。

梅无介见他如此紧张，摇了摇头，便带着我们回到他的住处。

［大哥，你什么时候把大嫂的坟牵过来的？］

［在你们走后的第二天。］

南宫看了看我，我知道，他想叫我问姬无垢的事。我也终于知道为什么会觉得那个姬无垢给我的感觉有点眼熟，原来，她长得和大哥好像呀。

于是我先不问姬无垢的事，而是先回答大哥先前的提问，说了我们四个在雨国一年多所发生的事，然后才提到了仙乐门派人找圣女姬无垢的事。

梅无介听了后，站了起来，陷入了往事的回忆中。

二十五年前，梅无介在挑战完昆仑派后，最终以天下第一名名扬天下，在昆仑仙境中，他流连忘返，一直呆到晚上，才从昆仑仙境离开。在来到离昆仑山邻居灵山的山脚下，就听到了一阵箫声，让他从挑战的胜利当中平静了下来，他就随着箫声来到一个竹林外，有四个穿着仙乐门彩凤衣，围着中间一个穿着白色长裙的女子，在中间吹着箫，月光下的她不似凡间的人，美得是那么地不真实，并且让他有种强烈的熟悉感，就像已认识数千年，终于在今晚重逢。

因为梅无介曾经挑战过仙乐门，并把她们的掌门打成重伤，所以他一看到仙乐门的人想掉头而走，但是那个吹箫的姑娘给他的感觉实在太强烈了，常常地吸引住了他，他现在终于知道，为什么仙乐门的人看到他是那么奇怪，因为他们长得很像，他知道自己是孤儿，是被剑老给带大的。

梅无介趁着姬无垢离开她们的刹那间，带走了她。

等他把她带回青芒山时，才解了她的穴道。

然后她告诉他，她身上有仙乐门独制的情香，只要身上一直有这个香气，派出仙乐门自己养的鹰就一下子找到她了。

梅无介也不知道为什么，姬无垢看到他没有慌张，原来她早就在他挑战她的掌门时，就见过他。对他有着很熟悉的感觉，她相信他不会伤害她，而她也不愿意回去过那种受人摆布的生活，最后在她的提议下，梅无介带她去了温泉洗澡，换上他的衣服，只带走了仙乐宝典及她手上的箫。

随着互相的了解后，知道了她是仙乐门掌门的女儿，也是圣女，可是因为她从小就不喜欢武艺，对音乐有着莫明的爱好，所以最后，她的母亲就把仙乐门专门用来记载音乐的仙乐宝典给了她，也给了她仙乐门的圣器寒玉箫。因为她没有武艺自保，为了不让外人见到她的美貌，她从小就一直没有出过仙乐门，从小在她身上就放了最珍贵的情香，并也为了这情香专门培养了香鹰，以防她出了意外，可以在第一时间救出她。

可谁知保护的再好，姬无垢在见到梅无介与自己的母亲的比武后，她就产生了去了解他的强烈欲望，想出去找他，可她知道如果她说想去认识那个打败母亲的人，恐怕整个仙乐门的人都会拒绝，哪怕她和他是长得如此相似，因为她知道自己是独女，从没听过任何人说自己有兄弟姐妹。

最后她以仙乐门的未来安危让其母亲同意她到灵山的天极老人那里求一卦，在她的强烈要求下，她母亲只好同意让她带领四个护法及二十个门徒去灵山天极老人让他为仙乐门算上一卦，使她圣女的身份更加让人尊重，最重要的是天极老人也是仙乐门掌门的至交好友。

谁知天算不如人算，她们才到灵山，还没到见到天极老人，梅无介见到了姬无垢，就趁空把她带到青芒山，而姬无垢也不愿意再回去，就告诉了梅无介她的秘密，随着两个之间的互相了解，爱情就这么来临了。

就在他们马上离开了青芒山没多久，许多的仙乐门人包围了这里，但她们还是来迟了。这也是她们最想不通，为何会没有圣女的气息，鹰也只带她们来到温泉边。然后留下5个人在这里搜，又带着大部分人继续追，谁知这一追追了几十年也没有追回姬无垢。

梅无介带着她来到了雪国的雪山，与她成了夫妻，本来是可以好好地过日子，但是在有人知道他们的存在，为了得到仙乐门的巨额悬赏，让仙乐门的人来抓他们，而他们也在那个时候才知道，他们竟然是同母异父的亲兄妹，而剑老是他的父亲，姬无垢的父亲是她母亲的师兄。

但他们相爱了，而且还有了二个多月的身孕，虽然这个消息给他们的打击是巨大的，但任何理由也阻止不了他们在一起的决心。

也因为如此，他们一路上被人追杀，在经过灵山时，姬无垢严重受创，因为她不会武艺，接近死亡，当时，梅无介以为姬无垢死了，准备殉情，被经过的天极老人给阻止了。

在天极老人的治理下，姬无垢暂时母子平安。为了报答天极老人的救命之恩，他们把仙乐门的镇门之宝仙乐宝典及寒玉簫给了他，这也是让天极老人代为保密，因为他们知道他和无垢母亲的关系。天极老人极为同情他们的处境，也为了让他们放心就收下了仙乐宝典及寒玉簫，本来他想以后还给仙乐门，可一想到如果被他的好友知道他竟然帮助他们这不伦之恋，可能会从至交变为仇敌。于是他就把这两样给了他未来的徒弟南宫飘尘。可又谁知南宫飘尘也在十几年后把这两样给了他大哥，让他当礼物送给他最心爱的女人，可在最后转入到了玄音的手上。

在天极老人那儿养好伤后，两个人就不辞而别了，为了不想为难天极老人。

当时的他们还年轻，还不知道易容，一路上他们的容貌是如此的出众，一下子被人认出来，虽然最后因缘凑巧，得到了两张人皮面具和易容秘集，但还来不及用，就被仙乐门的人追杀，一直逃到到了里沃，梅无介躲进李神医药馆。也在那里才有时间和姬无垢，带上人皮面具。

而最后的故事，我也早就知道了。因为一路的追杀，让姬无垢生产时，难产死亡。也就是在那时，梅无介也没有了，只有马季，所以这么多年来仙乐门一直都没找到他们。

听了这个故事后，我也不知该如何去回复仙乐门的人。也许只有退回订金及付违约金，才不会让仙乐门的人来打扰大哥。

当我把想法说出时，梅无介拒绝了。他说，他要到雨国，在暗阁亲自等仙乐门。也许他们之间的恩怨情仇，应该让他们自己决定。

在最后我就把暗阁的玄铁令给了他，总共只有两块，另外一块在玄财身上。最后我告诉梅无介，姬无垢仙乐门的宝物在玄音手上。

第二天，我们分道而走，梅无介去了玄龙暗阁，我和南宫终于可以放下心事无负担地去慢慢地去玩。可不知为什么，我突然之间很想去雪国。而南宫听了我的想法，尊重我的想法，就决定带着我去，只不过，雪国一年之中只有3个月是春天，其余时间都在冬天，白天时间只占了一天的三分之一，而另外的三分之二就是晚上。

［正文:第二十五章 到雪国必经之地］

为了到雪国南宫作好了充足的准备，我们把原来马车上的丝绸被换成了十斤重的蚕丝被，垫在下面的席子换成了羊绒毛，所有初夏用的东西放在马车最时面的暗格里，他帮我们买了棉裤及棉鞋、棉衣、耳套、手套等，取火用的炉子，在马车顶放了许多木炭，还有许许多多的的东西，没想到这个马车全部都装完了，一点也看不出这个马车的夹层是这么的好用。我看了南宫准备的衣服很有意见，可是南宫对我说，在雪国才可以买到我说的又薄又暖和的衣服，那是用雪国的雪羊毛制作的衣服，除了雪国有外，其他三个国家都没有。

看他这样作准备，我都吓得不想去了。因为南宫说这个时候的雪国是最寒冷的，如果我想在暖和的时候去还要再等7个月，可我不想等，既然决定要去了，就去吧。

雪国把三个月的春天叫做初月、暖月、赤月，九个月的冬天则是骨月、冰月、寒月、冷月、凉月、水月、天月、地月、玄月，也就是其他三国的一至十二月。

马车越往北，天气变化很明显，就像你在登一座5000米高的山，在山脚是初夏，爬了四分之一就是秋天，一半后就是初冬，在最顶峰就是寒冬。

路上的风景也是一路随着接近雪国而变化，还好南宫马车赶的不急，让我适应这个气候是慢慢变化的，在这个一个多月中，我们就慢慢地增加衣服，最后是把棉鞋、棉衣、棉裤、手套、耳套都穿在身

上，让我很不方便，看上去好像又回到了原来自己的胖胖样子。我又开始向南宫埋怨为何买不到又保暖又薄的衣服和裤子，让我看上去像企鹅，他问我什么是企鹅，是不是雪国的雪鹅。我向他描述了企鹅的样子，并还给他做了企鹅的样子，他说他很喜欢企鹅的样子，黑白分明，又摇摇晃晃的可爱。雪鹅就不一样了，全身白白的，身体高高瘦瘦的，它的翅膀又大又长，它最喜欢把全身抱在一起，远远看去就是一个雪球。我听到这种鹅，好像和我记忆当中的鹅是没有一种相符的，让我对雪国又多了一种期待。

［痕儿，从这里起，就属于雪国了，前面就是雪国的雪峡谷。］

我听着南宫的介绍，让我对雪国的冰冷是深有体会。

雪峡谷中间的一条路全部是冰，马车根本不能快速跑，只能用来走的。我没想到雪峡谷靠雨国的山路可以跑马车，而这边的山路是结了冰的，大自然的手笔就是神奇。

［痕儿，只要过了雪峡谷，就可以跑马车了，那里的山路就是硬而已，却没有结冰。并且，还可以为你捕捉雪狐，制保暖的衣服。］

因为我怕冷，就窝在马车里，而因为不用跑马车，只让马儿自己走动，南宫也进了马车，而我也就很主动地窝在他的怀里，让他取下耳套及手套、披风，两个人围着火炉取暖。

南宫的手好冷，我就用自己的手去暖和他，两双手全部放在火炉边。好奇怪，为什么南宫到现在都没有穿那个最厚的棉衣，只穿了最薄的棉衣?

［痕儿，你为何这么怕冷？难道你没有运功让气走遍全身吗？你现在都可以用你自己的话说，是一只最肥的企鹅了。］

南宫握着我的手，从他手上传过了他的功力，让我一下子没那么冷，因为虽然烤火，但我怕中二氧化碳，还是开了一条小隙缝。听了南宫的问话，让我觉得自己是最傻的，空有内功却不会运用来抵寒。

［呵呵，我是想过用内力让自己不怕冷，但我想让身体来体验一下寒冷，否则白来了雪国。］

南宫听了却觉得我很聪明，直说：

［就是，就是，如果到了寒潭，你再运功，就可以节约内力。毕竟那儿比这还冷十倍，那是进雪国有人住的地方是必经之地，否则只

有冻死，除非有火龙珠。]

什么，还比现在寒冷十倍？我知道南宫有火龙珠肯定早就拿出来了，所以我也就自动省略了火龙珠。

[逸，你可不要吓我哟。]我露出不相信的表情，因为现在的寒冷已是不能接受，如果到时再增加十倍，那我怎么过？还好他提醒了我用内力来抵寒。

其实我没用内力抵寒应该怪电视的误导，因为电视里放的大侠在雪山都是穿得厚厚的，要么就是夏天的衣服，也没说用内力来抵寒。当然还有小说的误导，那些武林高手，在冬天还是薄衫飘飘，根本不用运用内力，所以我想，我会这样，也怪不了我。

南宫看我的表情，接着又说：

[如果我不是知道你有一身的功力，我是不会带你过来的。]

听到这，我很奇怪。

[为什么呢？]

南宫摸了摸我的脸，知道我现在要好多了，没那么冷了，才接着又说下去。

[你在来的路上不是看到了吗？我们出雨国边境时，有雨国的官兵，而雪国呢，却没有，但雨国也没人去越境，你不觉得奇怪吗？]

是的，南宫一提醒我才知道，因为我不是很清楚这四个国家的守卫，所以也没往其他地方去想。

[因为要到雪国，必须经过那个寒潭，而可以从那个寒潭穿过的人少得不得了。所以雪国是最吉祥的一个国家，几千年来从未有过和其他国家的战争，是一个最和平的国家。因为其他国不能攻击雪国，而雪国也不能攻击其他国。]

从南宫的叙说下，我渐渐地比较了解了雪国。

我也知道了为何这一路上都没人。时间也慢慢地流逝，在南宫想站起来出去拿木碳给火炉增加火时，他的手不小心碰到了我的胸部，他便蹲了下来，用眼睛看我，我知道，这代表着什么，也就闭上了眼睛。

最后，火炉彻底地灭了，我把脸放在南宫的胸前，没想到这时的我，一点也没感到寒冷，只有温馨。看到自己脖子上的血龙玉，想起

那天还给他的一幕，他的坚决不收回，还说了许多让我感动的话，让我根本没理由还给他，所以这个血龙玉会一辈子跟着我了，这也证明了他对我的痴情。

这时，马开始发出了嘶嘶叫的声音。南宫和我都穿好衣服，南宫对我说寒潭到了。紧接着南宫从马车的夹层拿出马用的羊绒毛及绳子。

原来，马到了寒潭附近时，就因受不了寒冷就不走了，南宫下马车帮马穿衣服，马儿穿好后，用它们的脸和南宫的脸互相交流感情。想到这，我问了一句：

［那我在雪国的暗阁人马又是怎么过去的？］

南宫看了看我，我知道我问了一个不该问的问题，因为当时要决定派哪些人到雪国时，南宫选了一些一流武艺的人，而人数也不多才三十个不到，就占了暗阁一流人才的三分之一。当时我想搞内勤的只要三流的人才时，他都改为一流的人，让我不开心，而南宫什么也没说，也是从那时，他就几乎不到暗阁来。看来我太粗心了，我下了马车，投入南宫的怀抱，说了一句对不起。南宫抱着我说，没什么的，当时你的事很多。他也知道我的对不起是什么意思。

好奇怪，在寒潭的附近，山路不结冰，只是冷得透骨。马儿又开始走了。

在靠近寒潭时，南宫就拉住马车不动了，然后我就发现了一个很奇怪的现象，这里竟然出现了许多像狐狸的动物，毛是雪白的，但却比狐狸大三倍，南宫告诉我说，这就是雪狐，而且它们极不好抓，因为在没人时，它们就在岸上休息，一遇到人来，就全部躲入寒潭，等人走完时才出来。曾经有人抓到一只活的，想把它带走，然后高价卖了它，可是谁知，只要离开寒潭附近，雪狐就会死亡。

看着它们这么可爱，我突然之间不想让南宫抓它们，我只要运内力就可以避寒了，而且我又不会呆在这儿不走，其他三国根本就用不着雪狐毛。

南宫看着我说，［你确定不要了吗？如果抓到两只我就可以给做一套，并且再也不用穿这么多的衣服，下次出雪国时也可以不运功就可以过了。］

我听了还是摇摇头，算了，这种稀少的动物就让它生存吧。

接着南宫就又催着马儿们走，那些雪狐一听到声音就全部跳入寒潭，呵呵，这些小家伙，都是一些跳水高手，竟然没什么水花。

过了一个时辰后，终于过了寒潭，来到了雪垥平原，也就等于到了雪国。

［正文:第二十六章 灵族的遗孤］

过了雪垥平原的一半时，我们发现了前面有十几个人，其中有七八个小孩，年纪在八、九岁到十二岁不等，还有二个壮汉在扛着一个玄铁制造的大水缸，边上还有三个上了年纪的老人，是二男一女，好奇怪哟。

在这个地方，虽然比不上寒潭的寒冷，但也比雪峡谷冷了几倍，而那些人却只穿着普通的薄棉衣，只不过他们的衣服很奇怪，上面的图案竟然是我先前看到的雪狐。南宫看了后，对我说:

［痕儿，他们很有可能是灵族人。］

我听了，觉得很奇怪，这怎么可能呢？因为我要帮三个婆婆完成遗愿，是花了很多的时间来研究灵族的。

灵族是靠近东海最炎热的一个岛上生存，而与他们最近的就是隔壁岛屿幻族的风岛，就算是顺风船也要三天才能到风岛。

灵族的衣服是五朵火焰花，以头发的长短来区别功力。当年魔尊不知从什么地方得知了灵族的三个女儿是阴月阴时生的三才女，为了光复水国，他率领魔教全部人马来到灵族的火焰山，因为灵族的能力与普通人不同，虽然仅有5000多人，但魔尊率领了全教二十万人，倾潮而出。

为了不引起离火焰岛最近的风国与雷国注意，化整为零，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来到东海边，再乘船攻击火焰岛，而灵族因为根本没想到会有人来偷袭，就被打了个不备，可是因为实力悬殊太大，二十万人与5000人来对比，就算再有能力，还是面临着灭族的危险。在魔尊快要得到三才女时，灵族的族长也是魔情（兰情）三姐妹的父亲，拼着自己最后的灵力，封住了三个女儿的记忆及废除了三个女儿的灵力，接着就被魔尊偷袭一掌击毙。

魔尊看着三个昏在地上的三姐妹，也知道了刚才才发生的事，因为他见到了那个灵力的白光，如果灵族的族长要走，是没任何人挡得住的。也知道了刚才他在干些什么，所以他一急，不怕死地偷袭了灵族族长，没想到一击而中，他也很奇怪，因他知道灵族族长是无人能敌的，就算他十个也不是他的对手，所以他根本没想过和他正面对手，他也只要想得到这三个女孩而已。

谁知灵族的族长看到他们的到来，就好像是冲着他的三个女儿而来，谁知人数上相差得太多，到了最后灵族的人死了差不多时，他才无奈地毁了三个女儿的灵力，并也封了她们的记忆，只希望这样可以保住他三个女儿的命，但他也不想让他三个女儿被别人利用她们的能力来达到他们的实力及不可告人的目的，因为他知道三个女儿的未来潜力的。在他的心里想着，只要她们还活着，就会有机会为他们灵族复仇。因为在他给三个女儿恢复记忆的暗示下是怀孕，只要她们一有小孩就会想起自己的责任，虽然她们是不可能恢复灵力，但她们的后代是可以的，因为她们是灵族几千年来才有的三灵圣女呀。

可是人算，不如天算，他的三个女儿与魔尊的儿子有了感情纠纷，但都没有跨越最后一步，如果魔尊知道这事，他肯定会让他的儿子娶了她们吧。

气极的魔尊，想杀了她们，可是想到在她们昏迷当中杀了她们，不能让他解恨，所以他用水泼醒她们，好折磨她们后再杀了她们，谁知这三个小女孩醒来后，什么也不记得了，魔尊看她们都是练武的奇才，于是就不舍得杀了她们，于是收了她们三个为徒。

在离开火焰山时，他清点了人马，原来的二十万人，现在只有3000人不到，虽然他们灵族5000多人全部死了，可是这个代价也太大了，让魔教沉静了数十年才恢复了9万人，与以前相比还是差太远，让他觉得水国的复兴很渺茫。

后来，他得知，她们三个只要分别练魔环决、医毒、内功，在她们练了55年后，他吸收她们的功力，就会变年青，功力也有灵族族长的二分之一功力。就决定实施他不可告人的阴谋，所以他也就很大方地把他的随身宝物魔镯及魔戒给了魔情及魔仙。

谁知魔尊的大儿子魔极喜欢魔（兰）雪，为了心上人的开心，去联络魔（兰）情，巴极她让她在魔雪面前说他的好话，后来得知魔

（兰）情喜欢五行术及算卦，就把魔教的镇山之宝给了魔情，也就让魔情误会，而爱上了他。而魔雪与魔情为了不让姐妹之间的感情变质，就与魔极维持了一辈子的感情。

魔仙也爱上比她小五岁的魔强，可魔强不爱她，只爱自己的未婚妻冰儿。因为感情得不到回应，从此三姐妹就此孤老了一生。

在55年后，当魔尊想要吸收三姐妹的功力时，就被儿子魔极给破坏。魔极打伤了父亲魔尊的经脉，也让自己伤得极为严重，离死也不远。因为是自己最爱的大儿子，他还是努力地救他，但魔极被救醒时，发觉自己已变成了行动不便的人，便让父亲对外宣布他死了。他不想自己最不好的样子让心爱的人看到。

可谁知，10年后，魔情三姐妹关心师尊闭关，进入密室偷听到了所有的事，而魔极为了不让父亲加害三姐妹，偷袭杀死了魔尊。

这也是魔尊没想到的，到头来什么也没有，又被自己的儿子给杀死了，一代枭雄就这么结束了，死后连墓都没有。

这也就有了我与三个婆婆之间的故事。

所以我派出去的人都是往最热的地方去寻找，听到南宫这样说，我问他为什么能够确定，然后他对我说，他们使用的轻功是一样的。

他的师傅对他说过，这种轻功只有灵族人才会。

为了确定南宫猜测是否正确，我们下了马车，在后面跟踪他们，当然了，在马车边上还是摆了阵法，也给马儿放了足够的粮草。

前面的十几个人，一点也没有发觉我们的存在。

在跟踪他们来到一个山洞，没想到这个山洞外根本没人守，而这个洞里也比外面暖和多了，就如深秋的感觉。

也许他们根本没想过在这个人烟极为稀少的地方会有我们两个人一路跟踪着他们。

只见两个大汉把水缸放在山洞一个突起的地方，在洞里还有十几个成年的男女。

那些小孩开心地回到了自己的父母面前，说着自己跟着三大长老抓雪狐的过程，也说了许多自己的感受，他们从自己的父母面前看到了骄傲。

从他们的对话中知道，原来在水缸中是一只雪狐，可是雪狐不是离开寒潭附近就会死的吗，为什么他们可以把雪狐给抓到这儿来。好像为了印证我的怀疑，从水缸中就冒出了雪狐的头，是一只成年雪狐，南宫与我对视了一下，都觉得不可思议。

然后其中一个比较年长的老人，有点胖，就像弥勒佛，只不过他是有头发的。

［换衣，准备祭祀。］

原本还很融洽的场面，一下子空了，他们全部去换衣服了，等他们出来时，我的心里激动得不得了，是五朵火焰花，这下子，不用南宫再说，我可以确定他们就是我找了几年都没有任何消息的灵族遗孤，心里激动的不得了。很想立刻上去和他们打招呼，但想看看他们到底拿雪狐来祭祀，是一种什么仪式。

换好衣服的全部人员，还是由那个像弥勒佛的老人站在水缸正下方，手上拿着一颗泛着红色光芒的珠子，咦，这不是火焰珠吗，当年不是说落入海里了吗？只见他嘴里说着什么，一句也听不懂，而那些人则全部低头，脸上竟是悲伤的神色，这是什么仪式了，最后只见他们全部人全都跪下来，嘴上说着我们听不懂的话。

等全部仪式结束后，看见先前的两个大汉上前去抬起水缸，就往外走来，我和南宫根本不想躲，就等着他们二个人来到我们面前。

最后发现我们的结果就是全部的人围在我和南宫的身边，向我们发起进攻，根本不让我们说话。

我发觉他们的功力不是很厉害，但是一种给我灵压的感觉，让我手上的魔镯和魔戒亮起了绿光。

这时，只见那个像弥勒佛的老头说了一句：

［为什么你们魔教到现在还不放过我们？］

我一听，就觉得不对，因为我发现三个功力相当不错的三个老人准备用全部的功力来和我们同归与尽，见状，我马上说：

［我是你们的圣女兰仙、兰情、兰雪的徒弟，奉尊师遗命找灵族的遗孤。快住手，不要误会！］

听这说了这话，他们都一惊，全部住手，但他们还是不相信，我只有说，叫他们派个人和我到我和南宫马车的地方，并且让南宫做人

质，他们才同意暂时相信我们。

最后由那二个大汉的其中一个要矮一点的和我一起去，出得洞时，我发觉他很慢，而我很担心南宫，就抓起他一起往马车的方向飞去，片刻后，就到了停放马车的位置。在马车的里，从我的首饰盒最底的夹层里拿出三个婆婆给我的信，接着又马上抓起对方回到刚才的地方。

在我回去时，根本没有我想的惊险一幕，而是我给了他们一个惊吓，因为他们知道我们停放马车的地方离这儿有半个时辰的路，来回就要一个时辰，而我却在一柱香就回来了。因为我怕南宫受到伤害，就用了十成功力，如果知道他没事，又何必浪费自己的功力呢?

原来，南宫的师傅就是灵族的左护法铁生，他所学的就是灵族的武艺，只不过他没有灵族的灵力，所以那些灵族遗孤没有认出来，而且灵族是从不收外人做徒弟的，南宫可能是第一个吧。

在我去拿信的时候，南宫向他们说起了铁生的事，后来才知，这三个年纪最大的竟然是另外三护法。

那个像弥勒佛的老人从我手上接过三个婆婆给我的信，等他看完后，泪水流个不停。最终他们确信了我和南宫的身份后，向我们说起了他们后半截的故事。

[正文:第二十七章 愧对幻族]

原来那个胖胖的老人是铁生的弟弟铁力，而另外两个老人是双胞胎，只不过长得不像，一个像母亲，另外一个像父亲，叫梦毅和梦平。在灵族，只有族长和他的亲戚是姓兰。在灵族除了姓兰，还有另外五家姓：铁、梦、梁、汪、苏，是灵族的护法五大家族，而梁姓也是灵族祭祀的特殊一个护法。

70几年前的事，对当时只是小孩的铁力他们只有一个印象：惨烈的人间炼狱，到处是死亡。而他们之所以不死是灵族的祭祀救了他们。

在魔教攻入火焰岛时，铁力兄弟、梦毅兄弟和唯一的女孩梁笑笑在祭祀梁东那里接受祈福洗礼，向他们灵族信仰的神鸟火凤凰祈祷。在所有的仪式全部完成后，就听到外面的打杀声音，梁东出去看了后，看见密密麻麻的魔教攻入，就连忙转入房间，对五个小孩说：

［铁生，这里你最大，你要带好弟弟妹妹在地道里不要出声，不管发生什么都不要出来。］

梁东说完，就把灵族的宝物火焰珠交给了铁生，匆忙带着五个小孩进入外面空地底下的暗道，在铁生他们刚下去，就马上刚盖好盖子，并弄些草作掩饰，魔教的人就马上杀了过来。

五个小孩最大的才和兰仙一样大8岁，最小也才5岁，也就是梁东的女儿笑笑。在黑暗的地道里，不知呆了多久，外面打打杀杀的声音，就把他们几个给吓坏了。最后他们五个人缩在一块，饿了就喝点水，因为灵族的人，比常人可以接受饥饿，可是在第三天下，饿得受不了时，他们五个小孩才出去。

却发现遍地是尸体，连停脚的地方也没有，五个小孩再怎么也知道，他们的家没有了，父母等人也没有了，整个岛除了尸体还是尸体，那些魔教的尸体也没有被魔教的人带走，除了血还是血。铁生他们五个一下子成熟了，而最小的笑笑在看见她父母的尸体时，由原来爱笑的小女孩变得不再说话。

铁生一下子由不懂事的小孩变成了小大人，因为他觉得魔教人的尸体还在，那就很有可能他们没走，他在笑笑家拿了吃的及祭祀的书本、灵族的族谱，就带领着其他几个小孩在他们最常去的海边向他们友好一族幻族去寻求保护。可是他们又怎么知道，他们得到幻族的保护，在十几年给幻族带来灭族的灾难。十几年后的笑笑长成了一个倾国倾城却从不说话的绝色佳人，头发也升到了臀部已下，这说明她的灵力已有顶级的水平，而铁生他们四个人才到了腰部就再也不长了，可是笑笑却有一直长下去的趋势，笑笑成了他们灵族的希望，最后铁生把梁祭祀交给他保管的火焰珠交给了笑笑来保管，因为火焰珠不光是祭祀的圣品，更是提高灵力的器具，铁生希望笑笑可以带领他们重新建立灵族。

可谁知，笑笑的美直接造成了幻族的灭亡。

那个时候的铁生他们都已和幻族的女子成婚并育有后代，笑笑还是单身。在他们眼时，穿着灵族祭祀服的笑笑多像神女呀，让人根本不可能用亵渎的眼神来对待她，她是那么地飘然出尘，就像是精灵不小心落在尘世。

幻族的大儿子骆凡对她深深地着迷，可是幻族祭祀的儿子黑明也对笑笑着迷，但是笑笑却只对骆凡露出笑容，虽然不说话，但这个笑容是多么地难得，因为笑笑自从5岁起再也没笑过了，这是过了17年后的第一个笑容，于是谁也知道骆凡对笑笑的不同。

如果就对骆凡笑也就算了，可是笑笑第一次说话的对象竟然是黑明，于是谁也不知道笑笑到底对谁才有意，可是在笑笑的心里他们两个都是最特别的，让她根本无从选择，最后是骆凡与黑明提出两个人比试武艺，谁赢了，笑笑就归谁，输的一方不能就不能再追笑笑，做笑笑的哥哥。

骆凡与黑明为了笑笑的比试，迅速传遍了全岛，在幻族年轻的一代两个人算是顶尖高手，都是许多幻族人的偶像，而笑笑在幻族人的心里是不可高攀的美丽女神，想看他们心目中的女神到底花落谁家，到了那一日，全部幻族人都来观看骆凡及黑明的比试，只除了骆凡的弟弟骆颖偷偷跑出去到风国游玩了。

又有谁知道，他们在比试飓风时会引起海啸呢？风，巨大的风，是上天赐给幻族人的能力，也是幻族灭亡于巨风之下。海啸的发生，天崩地裂，所有幻族的人来不及逃，就被水淹土埋，而当时，笑笑因为不想面对他们的比试结果，就和铁生他们四家人在家里等结果。当海啸到来时，笑笑她们根本没反应过来这是由于骆凡与黑明比试飓风而产生的海啸呢？笑笑发出所以的灵力只能够保护铁生他们四个人的妻子，因为铁生他们四个人的灵力只够救他们自己。当笑笑她们在屋顶亲眼看着幻族人的哀号声，也从声音的哭喊当中得知了这海啸产生的缘由，也只能看着骆凡和黑明被卷进大海深处，在也没上来。这对笑笑的打击是多么地残酷，她从来不知道会因为比试而导致幻族的灭亡，让她成了幻族的千古罪人，也失去了两个心爱的心上人。

半天的海啸终于停了，可是到处是狼藉，除了她们还活着，没发现一个活人，笑笑再也受不起这个打击了，吐了一大口血，哀伤莫过于心死，笑笑已失去了活下去的希望，在交待了铁生他们帮忙找回以骆凡唯一的弟弟骆颖时，就自杀了。

铁生他们也接受受不了这个打击，因为他们都知道这怪不了笑笑，会有这个结果也是骆凡与黑明心里最大的心痛吧，随着笑笑的

死，铁生他们知道恢复灵族的希望没有了。现在最大的愿望就是找回骆颖，让他们在一起为灵族和幻族好好地生活下去。

可是谁知，这一找就是50多年，没找到骆颖，就连铁生也失去了他的踪影，他们就像是在人间蒸发了。

最后为了不灭两族，铁力他们决定来到雪国，因为世人无论无何也不会想到他们灵族人还有遗孤，就算知道了，也不会想到灵族人会在雪国。

也为了在雪国不引人注意，他们在雪垮平原最边上的山洞隐居，远离人群。也在经过寒潭时发现了雪狐，想抓它们用来当食物时，竟然发现可以和雪狐它们进行心灵交流，这也是灵族的人第一次发现可以与动物交流，随后他们也试过了和其他动物交流，但就是不行。最后他们相信雪狐是他们灵族的另一圣灵，也对他们选择在雪国隐居的决定是对的，为了纪念这次的发现，于是他们在雪国就穿起了有雪狐标志的衣服，愕然被别人发现他们是灵族的遗孤，更在每年的骨月会把他们的圣灵请到洞里进行祈祷，专门为了迎接它制造了玄铁的大水缸，连水带雪狐就一起带到了他们隐居的山洞，他们把雪狐改为灵狐，最后这也成了灵族除了火凤凰的另外一种圣物－－灵狐。在祭祀后会把雪狐又送回去。然后我问了他们先前的祭祀是什么内容时，铁力说，这是他们在为灵族及幻族死去的人在祈福，难怪他们当时会露出悲哀的神情。

听完这后半截故事时，我和南宫都觉得这个世界太不公平了，竟然让爱好和平的两个族就这么灭了。也让我和南宫的感情更加加深，并决定要好好珍惜目前所拥有的。

我提出了让他们跟我们走，但是他们却不愿意，因为这个世界对接受比他们有特殊能力的人是会采取追杀或是收为己用。是呀，不要说在这个落后的古代，在现代人们还不是这样对待那些有特殊能力的人，要么排挤他们，要么就被抓去搞什么科学研究。

最后，铁力让我们帮一个忙，就是帮他们找他们的救命恩人的后人骆颖或是他的后人，他们也不知道他的消息，也怕他一个人在外被别人追杀或者是被人关起来利用。每一个幻族人的背后都有一块闪电胎记，啊？是长在背后，这让我怎么找？如果对方不使用出了控制风

的能力，我找得到才怪，但最后我还是答应了他们，算是变相为三个婆婆还愿吧。

在最后，我和南宫要走时，南宫告诉了铁力，铁生已死，并留下了十几万银票，就掉头而走了，因为我们不想再看到那种几乎绝望的眼神，还好，他们没提让我们帮忙向魔教复仇，我想是婆婆的那封信起了作用吧。

我心中暗暗地和三个婆婆说：［你们的愿望我已完成二个了。］

在回到马车停放处，我和南宫撤了阵之后，就向雪国的京城圣泉出发了。

［正文:第二十八章 雪国首富］

在到达圣泉时，我看见许多人穿得衣服，都是很普通，就如我们一样，只是薄薄的棉袄，我很奇怪，我们是因为内力所致才穿得如此少，可为什么雪国的普通老百姓都可以这样，刚开始我以为他们也是身怀绝技，可是看完后，才发觉他们是普通的老百姓，只不过他们的皮肤比其他三国的人都要白得多，我还没怎么发现有皮肤很黑的雪人。南宫看我对雪国的穿着疑问很大，先带我在圣泉最大的阳光客栈安顿下来，因为我不想让暗阁的人知道我和南宫来雪国了。

南宫对我说，雪国的衣服是分月的，而且每个月的衣服所用的动物毛都是有区别的。

在冬天的九个月，骨月至寒月这三个月穿得是用雪羊毛制的衣服，冷月到水月这三个月穿得就是雪牛毛制的衣服，天月至玄月这三个月穿得是雪鹅毛制的衣服。我听了后，很是好奇，决定让南宫陪我去买，南宫却对我说，这些毛全部被雪国的首富风流给垄断了，只有找风记毛铺才买得到，在其他店里是没有没卖这种毛的，其他店里卖得都是春天穿的毛。

［春天的毛？］

［是的，春天的毛。］

［逸，我发觉好像没什么可以难得到你耶。］我终于忍不住问他了。

南宫看我这个样子，笑了起来，然后又绷着一张脸说：

［看来你对我是一点也不关心呀。］

这和我关心他有什么关系吗？我脑海里浮出了许多的问号？？？

［难道你忘我了，我是雷国的太子吗？

身为王位继承人，是没什么休息时间的。

只有不断学习自己国家的历史和帝王术，

也要学习其他几个国家的所有情况，

否则做不到知己知彼，

就不能让自己的子民过上好日子。］

南宫边说边回忆起了以前为了作好王上的准备，让他从小就没有了快乐的童年，为了不让自己的弟弟尘也这样，他求父王让弟弟出去学武艺，让他有一个快乐的童年，时间过得很快。在弟弟南宫飘尘学艺十年后，回来看到自己最关心的哥哥脸上没有真实的笑容，对每一个都是一张假面孔，让南宫飘尘后悔得不得了，为什么自己要出去学艺，不在王宫里陪着大哥，他知道自己哥哥的好脾气，只要是父王让他学什么，他就会去学，就算是不可能的，他也不会去反抗。可是为了让自己有个无约束的童年，他哥哥为了他第一次向父王反抗。在最后，南宫飘尘去找母后，让母后去同父王说，让哥哥到药王谷去学艺，让他可以强身健体，否则再这样下去，他哥会被这沉重的学习及担子给压跨。因为南宫飘逸从来不知道把自己的不满说出来，只是默默地放在心底。最后也就有了南宫遇到铁生，成为他的徒弟，最后遇到了我。

是呀，我是真得不是很关心他，因为他的处处温柔，让我早就忘了他是个太子，总以为他是一个平常人，是我在这个空间的爱人。

南宫带我来了风记毛铺，我看见了许多的毛放在柜台上，好奇怪，雪羊毛的颜色是红色的，而且还分四个等级，极品的是红得像火，一级品则是暗红，二级品是紫红，三级品是淡红色的，它们的价位也让你吓一跳。极品羊毛5000两，一级品羊毛1000两，二级品羊毛50两，三级品只要100文（相当于0。1两），有没有搞错，怎么会这样订价钱。

南宫毫不犹豫地选了四件极品雪羊毛，我们的豪爽，引起了风记毛铺掌柜的注意，只有巨富才可会如此大手笔，马上对我们的态度就

不一样了。

让店中的制衣师傅亲自出来为我们量尺寸，还承诺第二天就送到我们住的地方。

原来在风记毛铺买的毛，是不能穿的，还要重新用布包起来做成衣服才算完成，只有买二极品毛以上才可以享受免费制衣，三级品你自己拿回去再去布来制成衣服。

二极品毛送的面料是细粗布，一极品毛送的面料是细棉布，极品毛送的则是上品丝绸布料。没想到真是会做生意，比我还厉害，竟然是垄断行业。

订完衣服，和南宫走出去时，远远看到一个男子左拥右抱着七个美女，往我们住的阳光客栈边上的风流酒楼走去，真是的，这个男人还真是风流，连去的地方都叫风流。

正准备和南宫往玄龙暗阁偷偷去看下，那名男子转过头来时，我看到那张脸惊呆了，我怎么也想不到为何见到一张我以为再也见不到的脸。因为我知道这不是他，因为他的身高比他高了个五公分，接近1.80，而我认识的他最多只1.75高。南宫见我向那个男的看着，就站在那儿发呆，随后南宫也想去看那句男子时，但那名男子已进入风流酒楼，看不见踪影。

［痕儿，你怎么了？你认识那名男子吗？］

听着南宫关心地问，我该怎么向他说，我看见一张和我老公很相似的脸，是那种充满男人味道的脸，就算我想忘，也忘不了呀。此时的我，充满着想了解那名男子的欲望，可又不知如何向南宫说，最后只有拉着南宫回到阳光客栈用餐，不想去暗阁。

看着我一天都没有精神，就算南宫提到雪国风景最漂亮的地方雪湖及圣女山游玩，我也不想去。因为看到那张脸，让我想起了被自己遗忘在心灵脚落的他，让自己觉得像是背叛了他，又怎么会有心情去游玩呢。

晚上我和南宫欢爱过后，南宫发觉我的心情是那么地不开心，在欢爱时都没有对他露出笑容，只有一张沉静在过往的脸，他终于忍不住问我了，我也觉得自己不应该在那种时候还在想其他事，我怎么能

够让南宫受到伤害呢？可是不说，时间久了还是被南宫发现，不如我向他说吧。

我把脸埋在南宫的脖子上，两手搂着他的腰。

［逸，今天我看到了一张与我老公非常相似的脸，我还以为我老公也来到了这里，可是我知道，他不是他。］

说完后，我就听到南宫的心跳得很快，他的手紧紧地抱着我的腰，他知道我说得是谁，只不过他还没来得及看到，因为能够当街和七个女人调情的男人也不多，只要用心问一下，就会知道是谁了。

良久以后，我听到南宫睡着的呼吸声传过来，但从他的手上我知道他没睡着。我轻轻地在他耳边说：

［我永远也不会离开你，我爱你！］

第二天早上醒来时，南宫没在我身边，这是从来都没有的事，难道他昨晚睡着了，没有听到我说的话。虽然南宫每一天晚上都会对我说非常爱我，然后又问我爱他不，我只说非常感谢他对我的爱。谁想到第一次向他告白，他竟然睡着了，让我再提起勇气向他说还真是不好意思。他到哪了呢？

当我下楼准备吃早餐时，就看见南宫和玄龙暗阁在雪国的分部阁主任长年一起走了进来，看到我下楼也吃了一惊。正想问什么时，却发现那个风记毛铺的掌柜亲自送我和南宫订的衣服来，并还附上了一张请柬：［南宫夫妇亲启］

原来，我们每次在外面投宿都用南宫的名义来开，而我就是南宫填的南宫夫人雨无痕，因为觉得自己不能答应他嫁给他，很愧对他，所以我对他在对外说我是妻子从来不解释，许多暗阁的人都已为我是南宫夫人。

［敝家主人邀请南宫相公及南宫夫人参加下个月的打猎，希望到时参加。］

我知道他的主人是雪国首富风流，但我对这个名字不是很喜欢，所以想拒绝，但南宫抢先说：

［请告诉贵主人，到时我夫妇会准时参加。］

风记毛铺掌柜听到南宫答应后，也看到了暗阁的阁主任长年对我们的恭敬，心里虽有疑问，但没作出什么不妥的举动，就走了。

见那个送请柬的人走了后，我示意他们两人坐下陪我吃早餐，虽然我有很多话想问南宫，但人太多了，我又怎么会问呢?

吃过早餐后，他们俩跟着我进入了我们在阳光客栈投宿的上房。

刚关上门。

[雪国分阁阁主任长年参见大阁主及南宫相公。]

我知道，就算南宫不去找任长年他们，过个几天也会找我们吧，如果一直不找，我都要说这个暗阁是否太差了，好像没有存在的理由了。

[任阁主，你有什么事要向我说呀。]因为我想他离开，让我和南宫单独在一块，任长年也知道我的意思，就说:

[只是属下在昨天得知你们的到来，但没见你们表态，所以不敢前来见大阁主，今天一大早见南宫相公后，属下才前来拜见大阁主，听后大阁主的安排。]

看来效率还是不错。

[既然你没事要说，就先回去吧，明天我们再来暗阁。]

听我说完，任长年就走了。

我看着南宫，等他对我先说。

他走上前，搂着我，对我说:

[昨天晚上你说是真的吗?]

天哪，他听到了，他没有睡着，我点了点头。

[你可以再说一次吗?]

他低下头看着我，他的眼神是那么地温柔，我就那么看着他，然后脸就开始变红了，小声地说:

[你既然知道就不要让我说出来了嘛?]

南宫用双手把我的脸从他的怀里拉出:

[痕儿，我想听，我想亲自听你再说一遍，你不知道我等了有多久了，都快四年了。我等得心都好痛呀。]

听见南宫充满感情地表达，我对着他的眼睛说:

[我爱你，永远不会离开你，除非死亡才能把我们阻隔。]

[不，就算死，也不能阻隔。]

南宫抱着我静静地站了很久很久。

最后南宫对我说，他听到我对他的表达后，他就有为我打听那个与七个美女当街调情的男子想法，如果没听到，他也会为去打听，因为那个男子与七个美女当街调情的好像只有一个人，但他还不是很确定。

于是在暗阁就得到了一切。

那个与我老公长得如此相似的人就是风国首富风流。

风流，风云长子，风家堡现任堡主，31岁，育有一子，10岁（由大妾梅娘所生），七个小妾，无妻，与冰宫的雪王是至交好友。

呵，难怪可以搞垄断行业，雪国的雪王都是他的好朋友又有什么不可能呢？也难怪南宫刚才会接受他的请柬，下个月，不就是冰月吗？只有三天的准备。

［正文:第二十九章 霜霜死了］

雷国田郡王府

［霜霜，那个魔阴教去找雨无痕他们去要引冰草了吗？］

［没有。］

香香听了霜霜的回话，觉得很奇怪，难道他们放弃了，不可能吧，因为她知道这是魔阴教的圣物，看那个魔雄先前在麒麟门那种势在必得的气势下，应该很快去找雨无痕他们的麻烦呀，为什么，到现在还没动手，就算香香怎么想也想不通，不行，她一定要让魔阴教去找他们。

香香怎么会知道呢？魔阴教因为查不到雨无痕的来历，就只知道二年多前，带着四个弟弟在雨国成立了玄门，功力深不可测，在没有确定的消息前，他们也不想去硬碰，在请教了教主后，决定暂时先不去管引冰草的事。

［掌门，我在回府时，在长州客栈好像看到魔阴教的教主魔俊在那里投宿。］

霜霜在考虑了后，向香香汇报这件事，她在赌，赌她的兴趣。

香香听到后，吓了一跳，难道……

［你看清了吗？他带了多少人马？］

霜霜摇了摇头说，没看清楚。

听到霜霜的汇报，香香心里的疑问很大，她要知道魔阴教京城到底干什么？

［霜霜，你去找麒麟门的林护法去打探一下。］

香香停顿了一下，又说：

［对了，你也顺便去吧。］

刚开始听到香香说让林护法去，心就凉了，一听到下一句就知道自己还是赌赢了，看来她还是相当重视的这个消息的。

拿着香香给的令牌去找林护法，这也是霜霜唯一的机会，虽然她可以逃走，但她不想一辈子过着逃亡的生活，只有让她以为她死了，才能和雪儿她们过上平静的生活。

晚上

长州最大的妓院——红梅阁

只见红梅阁的妈妈在对一名很漂亮的女子在说话：

［香梅呀，今晚是你破处的招标会，到时你的命运就看你自己了，妈妈会尽量让你有一个难忘的晚上。］

听着这个妈妈说个不停，霜霜皱了皱眉。

那个叫香梅的女子听了后，没有表示什么，旁边帮她化妆的丫鬟小青已帮她化好了妆，看着境中的自己在小青的化妆下，漂亮了许多，变得很妩媚。

妈妈见香梅已化好妆后，就说还有一柱香，说完就带着小青出去，让小青守在门外，给她一个时间来平复内心的自己。

霜霜趁着这个时间，就点了香梅的穴道，脱下她的衣服，把她塞在床底下，还好这个香梅和她是差不多的身高，否则这个计划不好实行，就算脸一样，但身高不一样，身边的人还是会一下子就会发觉的，看来连老天都站在霜霜的面前。

原来，霜霜和林护法确定了魔阴教来到了长州，并投宿在长州最大的客栈长州客栈，魔俊带了七八个着四条金蛇的手下，为了不正面

接触只好买通店小二，知道魔俊今晚要参加红梅阁香梅的处女拍卖会，看来江湖传言是真的，魔俊有喜欢收集美女的爱好。

于是和林护法商量后，决定由霜霜替换香梅，林护法想办法只让魔俊中标，让霜霜从他的嘴里得知一些消息，因为麒麟门不敢正面对魔阴教，两派的实力悬殊太大了，先不说双方人才的悬殊，就是门徒与门徒的对比也吓死你，100多人与9万人，就算你麒麟门所有人是顶级高手，魔阴教派出的人用口水都可以淹死你。只要霜霜确定魔阴教不是来对付麒麟门就好了，如果是，也好及时作出对策，毕竟，掌门还是雷国的郡主。

［香梅小姐，时间到了。］小青站在门外喊到，只见香梅出来，给小青的感觉很不一样，妩媚变成冰冷，可是明明是小姐呀，小青不知道为何过了一柱香后，会变得不一样。

霜霜来到了台子前，只不过台子前面用薄纱挡着，下面的人很多，有胖的也有俊的，但一眼就看到魔俊，穿着白色长袍，衣摆底下绣着六条金蛇，一张妖邪俊美异常的脸，就算脸上没笑容，还是那么的吸引人注意，想不注意他都不行。

在霜霜探视他时，也发觉他在看她，就像前面的薄纱不存在一样，霜霜吓了一跳，还好这时妈妈开了口：

［先让香梅姑娘为大家弹奏一曲，然后再打开薄纱让你们见到她，那时再开始喊价。］

这一番话马上让原先吵闹的声音静了下来，毕竟是红梅阁新的红牌。

霜霜走到放古筝的位置，坐在面前，想起自己已有几年没有摸古筝了，因为妹妹的病让她放弃了古筝，没想到这时却有机会让她弹奏。

随后霜霜就弹了雪儿以前最喜欢听的龙泉吟，她沉静在百果山和妹妹雪儿在一起的乐趣，一想起因为想医好妹妹，被香香控制作了别人暖床的女人与妓女何异，顿时心里涌起了无比强烈的恨意，但一想到自己把妹妹已救出，加上自己也有自己的骨肉，虽然来得很突然，但为了她们又有了希望，所以琴声随着心情的起伏变化很大，一曲完后，下面什么声音也没有，但顿时掌声如雷。

红梅阁的妈妈很奇怪，她明明只教香梅男欢女爱的音乐，而且香梅的琴艺只能算一流，但为何变得如此顶尖，她很奇怪，但只要达到效果，妈妈也就没多想，也许香梅为了达到轰动故意留了一手也不定。

随后薄纱也打开了，露出了一张冰冷的脸，下面的人看着一张清秀绝丽的脸，顿时疯狂了，而霜霜根本像没听到一样，还是一言不发，从眼角看到魔俊的嘴微微往上翘，知道自己成功引起了他的注意，想到离机会更进一步时，霜霜露出了笑容，仿佛阳光溶化了冰，只见下面的人喊价更此起彼伏。

［1万两黄金。］只见魔俊轻轻地说出了一个价格，一下子，所有的人都看向他，因为从来没有人花这么多的钱来买一个妓女的处女夜，魔俊一下子就刷新记录，从以前1万两白银改为1万两黄金。

妈妈看见没人再喊价，怕金主跑了，马上就来到魔俊身边说：

［由这位公子赢得中标。］

魔俊随手就从怀中取出一叠银票，数了十张给她，就往楼上香梅的房间走去，而霜霜先一步就到房间等他。

妈妈把魔俊领到香梅的房间后，就退了出去。

本来魔俊只是来看一下红梅阁对外宣传的广告，看来还是有所收获，名符其实呀。在听过霜霜的琴后，他就觉得这个女子像个谜，而他是最喜欢谜一样的女人，越看不透就越吸引人，希望这个能够让他多点新鲜感，成为他后宫的美人之一。魔俊一进房间，就发觉了床底下有人，再仔细一听，是个睡着的人。

他看着眼前的霜霜更奇怪了，他想知道这个女人想干什么？难道她是其他门派派来刺杀他的，想到这，魔俊露出了邪恶的笑容。

霜霜还是没说话，而魔俊就自己坐下来，倒水给自己吃。

［香梅姑娘，你满意你看到的吗？］

霜霜知道自己忘了这张脸不是自己的脸，所以马上换上语气就说：

［是的，奴家很满意看到你，毕竟你是我看过那种帅得很妖邪的第一个男人。］

魔俊听了后，还是有人第一次当面敢这样说他，兴趣又在往上长。

［哦，那就好，我也很满意你，可否请姑娘为我弹一曲呢？］

霜霜也就坐在古筝处弹起了很有希望的曲子，魔俊听了又增加了对她的兴趣，难道是他想错了，因为还没有人把他当作希望，都是把他当成死神。

一曲完毕，魔俊就来到她面前：

［香梅姑娘，春宵一刻值万金呢？］

霜霜知道他的意思，就说了一句：

［不知公子可以满足我一个愿望？］

魔俊听了后，没说什么，看来后面才是重点。

霜霜见他没反对，又接着说：

［我想到断情崖去和往事作个告别，公子是否能满足奴家的一点希望呢？］

有意思，有意思，看她能耍出什么花样。

魔俊抱起她就往窗外飞了出去，这时霜霜才知道，这个魔俊的功力已到了深不可测的地步了，自己的计划能够成功吗？

而魔俊故意露出这一手，让对方达到胆却止的目的，看来成功了，脸上又露出了那个邪恶的笑容。

断情崖

天上的月亮拉长了两人的身影，魔俊的妖邪更加让霜霜胆却，因为她知道成功与否，就看这一举了。

［谢谢公子完成奴家的愿望。］说完就发掌攻击魔俊，而魔俊只是轻轻地避开了，心想游戏终于要开始了。

当魔俊轻轻抬起手向霜霜打过去，谁知霜霜这个姑娘就掉下了悬崖，这让魔俊奇怪得很，因为他在她的脸上看到了满足的笑容。这个她让他实在感到奇怪极了，自己明明没有杀她的意思，可她却掉下了悬崖，过了一会，魔俊就知道这位姑娘根本没有死，因为这一切太奇怪了，他中了她的圈套，让别人以为他因为发现她是假的花魁，所以按他以往的作风，就是杀，看来这个女子是很了解他，然后再想起她

的琴声，出卖了她的心情，本来魔俊要下去杀死她，但又笑了笑，没想过杀人也可以救人，于是他就无声无息地走了。

而霜霜也在他的离开后，迅速给自己重新易容往百果山走，虽然受了伤，但她终于自由了。

［正文:第三十章 震惊］

霜霜一个晚上没回来，林护法向香香回报了情况，把香香惊得呆住了，她心里想得是她最重要的棋子没有了，到时又该怎么应付杨欢呢？心里急得很，让林护法再探。

长州客栈

［魔雄，你去断情崖守着，看谁会到那去找人。］

说完那个满脸胡子的魔雄就往断情崖去。

魔俊把其他人给退下，接着他从窗子飞了出去。

傍晚断情崖底

［林护法，你看霜霜姑娘的尸体。］

林护法看到霜霜的尸体时，两眼流下了泪水，这个他从小看着长大的女孩，竟然死后还要被野兽分身，要不是在她的身上找到麒麟门的令牌及郡王府的令牌，他是不会相信这个尸体就是霜霜，对了，他又看了这名女子的左手，发现了一个特制的戒子，这下他可以更肯定就是霜霜了，因为霜霜说过，这是她父母给她的遗物，就算死也不会取下的。

看着这个样子，林护法跪了下来，其他人看了后也全部跪了下来。最后，林护法心想，要把这枚戒子交给掌门，因为只有掌门知道霜霜的妹妹雪儿在哪，掌门叫人带着雪儿去医病了。

因为尸体太惨不忍睹，林护法决定把尸体就地火化，带回骨灰。

一确定是麒麟门的人，魔雄就回去回报了。

郡王府

［掌门，这是霜霜的骨灰及那个霜霜从不离身的特制戒子。］

香香接过林护法递上霜霜的遗物时，眼里留下了泪水。林护法知道掌门与霜霜的同门情，他想掌门应该接受不了吧。

［你查明霜霜是怎么死的吗？］

林护法点了点头，说了事情的经过。原来林护法以为只要霜霜在最后用上麒麟门的换情散应该可以让真的香梅和她互换和魔俊发生关系，只要得到消息就会安全退回，谁想到是他低估了魔俊的实力，是他害死了霜霜呀，要是他阻止就好了。

香香听后，也知道了林护法的意思，可是她怎么能告诉他，雪儿也于前段时间死了。毕竟林护法是看着霜霜长大的，也知道霜霜最大的愿望。

在林护法退出后，香香把霜霜的骨灰及戒子放在了桌子上，坐在椅子上，又开始留下了泪水。

［霜霜，你一定要原谅我，我知道你一定怪我控制雪儿让你做最不愿意的事，你一定很恨我，是我把你最后的尊严及一点希望给破灭了。

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何会变得如此，我也好恨自己呀，为什么自己变得如此不堪，这不是我自己愿意的呀。

霜霜，你告诉我，爱一个人有错吗？其实有时我想成为雪儿，那样就再也不会感到心痛。

我好恨呀，我爱逸哥哥好久好久了，从小就爱着他，为了他我学了王宫礼仪，及一个王后应该有的风范。

可是，逸哥哥在他十六时，出去学艺了，我为了要能够追到他，就向爹娘说也要去学艺，然后在麒麟门遇到了你。

可谁知，等我继承掌门后，回去与逸哥哥成亲，逸哥哥不要我了，要一个什么叫雨无痕的人，我不服呀。

可是逸哥哥没接到她，竟然连王位也不要了，让我恨死了那个抢走逸哥哥心的女人。

于是我跟着逸哥哥后面追，他去风国，雪国找，你知道吗？去雪国的死亡潭呀，可是没找到，最后到雨国找到了她，我以为她是如何的出色，可是她比不上我，我就不知道她是用什么吸引住他。

不管我用什么办法都失败了，因为我不想让逸哥哥知道我在对付他的心爱人，要不然我知道，逸哥哥再也不会娶我，只要知道她不是我杀的，逸哥哥就会回到我身边，可是，雨无痕的功力太深厚了，根本摸不到她的底。

在万不得已我才想到利用杨欢和你。

你在天之灵，能够原谅我吗？

你会原谅我不能帮你报仇吗？因为魔教我现在还惹不起，但只要情况允许，我会帮你报仇的。

霜霜你在天之灵，一定要保佑我夺回逸哥哥，我真是太爱他了，我不能没有他呀。

为何逸哥哥就是不爱我呢？为何我爱的人不爱我，我不爱的人却爱我，为什么？为什么？］

香香边说边哭，她却不知道有人把她的话全部听完了。

原来魔雄对魔俊汇报了后，他对这个麒麟门的掌门感到了一丝好奇，因为她是天下第一美人，却听说到现在还未嫁出去。也想了解昨晚那个女人被她派来干吗？其实他对霜霜更兴趣。现在他听完了她的自言自语，对那个叫雨无痕的好奇极了。能让天下第一美人给妒忌，让一国储君放弃王位的女人到底会怎么样，还武功深不可测，怎么他就不知道江湖出现了如此的女人，魔俊心里就越想见到这个雨无痕，让他的心里起了起了无比的兴趣，看来今天没白来。

对于香香有其他的阴谋，魔俊根本不关心，他只在乎能让自己感兴趣的事，因为实在过得太无趣了。就算江湖封他为死神，怕他要命，也他不能激起他一丝兴趣，可现在终于有了可以让他感兴趣的人。魔俊心里暗想，希望雨无痕不会给他一个很大的失望。

哭完后的香香，心里平静多了，但要改变对杨欢的计划，因为色诱现在不能实施了，缺少了霜霜，让她好像少了一个左手。这次给她的打击，让她根本看不到希望，只要还有一丝可以让逸哥哥回到她身边，她是怎么也不会放弃的。

重新制定计划后，香香让麒麟门的人为霜霜三天后进行厚葬，她的脑海里，恨自己的大意，竟然损失了霜霜。从霜霜的事情后，她知道叫人去打探魔阴教主是一件很危险的事，看来江湖传他是死神不是没道理的。以后尽量和他们避开正面接触，可是为什么魔阴教没有直接找雨无痕要引冰草，难道他们知道她想让他们作为她对付雨无痕的棋子，她听过江湖传闻，魔阴教教主是最恨别人欺骗他，及利用他，被他知道要全部杀死。难道霜霜的死是给我的一个警告。想到这，香香的背起了一身汉水。匆忙回去，让小梅通知麒麟门的护法以上的人在麒麟门总部开个会。她匆匆收拾了一下衣物就和小梅往麒麟门赶。

长州客栈

魔俊的手上拿着一张签字，因为在回来的路上，遇到一个算命的老头，一定要帮他算命，还不收钱，无聊很的事，但是那个算命老头引起了他的注意，如果他没认错，那个老头就是天极老人。

江湖上的人为了求得他一算，捧了千金在灵山等他，而他只有三个徒弟，也只有胡平继承了他的五行算命术，但也不及他。江湖上传闻，让他看顺眼的他送上门了也要给他算，如果不顺眼就是放了一堆金子他也不会收，也许自己就是他看得顺眼的人吧。

而天极老人只是看他邪邪的样子很好玩，比他的几个徒弟都要让他看得顺眼，觉得这个小子如果是他的徒弟，他一定不会寂寞，谁叫他收得三个徒弟没人陪他玩。

在王宫，对南宫飘尘的哥哥算完一卦后，他直接告诉他徒弟说没危险，但也不会回来赴五年之约，因为离五年之约只有最后一年了。问他为什么？他却算不出来，只能算出是因为女人的原因。本来天极老人对发生在四年前的事也很清楚，所以他觉得既然出灵山了就好好地玩一下再回去，在刚出了王宫没多久，就碰到了魔俊，本来想收他作徒弟，但看了他的手相及面相后，才知道这不是自己所能收的徒弟，如果交起手来，他只有输得命。但魔俊的爱情线让他感到很奇怪，似断又不断的。原来从他的手相上体现，魔俊要孤独终身，可是现在却又看到他的红鸾星动了。这让天极老人很奇怪，在帮魔俊算完后就走了，要本没想到这是魔阴教的教主，因为魔阴教都是穿黑衣服的，如果让天极老人是魔俊，他会离他远远的。谁叫他的名字叫死神呢?

却没想到天极老人的话让魔俊震惊。

因为在魔俊心里，觉得世界上没有任何女子会让她感兴趣，虽然他只有26岁，但他却已走遍四个国家了，偿遍天下美女，就算美得倾国倾城，也留不住他。在魔教就有他成立的美人宫，他收集了天下最美及最有性格的女人，可就是不能吸引他的心，他还是无所谓，他也不让那些女人为他留后代，现在天极老人却说他会爱上一个女子，为了她可以放弃所有，但也并一定会让她爱上他，他不相信这个世界上还有他征服不了的女人。

［正文:第三十一章 雪国打猎］

时间真快，三天一下子就过了。我和南宫一人穿一件极品雪羊毛薄袄在里面，外面只要套上秋天的外套就可以了，让自己一下就轻松起来，因为时刻动内力取暖是很累的，看来雪国人的生活上帝在造物时就已经为雪国人放好了防寒的衣物，不让他们在这个雪国全部冻死。

雪国暗阁分部知道我们的到来，弟二天我们就被接进住在了暗阁的跨院，连我们要去风堡，任长年也要亲自驾着马车送我们，因为他知道我是不骑马的，而造成这个结果的南宫也不会不好意思，就和我窝在马车里。

来到风堡时，就见门口两边摆着两尊石像，有龙角虎脸蛇身，这种动物我是从来没见过的，南宫对我说是这是雪国的保护神龙蛇，我又增加了见识。

我们拿着请柬，风堡的总管看到我们的请柬高喊:

［南宫夫妇到。］

真是气派，喊完，便走到任长年边上，说让任长年也进去，而任长年却对他说，他今天只是送大阁主夫妇过来，就要马上走了。

我对任长年点了点头，示意他可以走了，然后又说，要回去时会通知他的。

风堡的管家看着我们和任长年之间的关系，把他吓了一跳，因为任长年虽然在两年前才来到雪国成立玄龙暗阁，可是他在这里的武艺算得顶级，只有风流堡主和二少爷风和才能一拼，马上这个管家就亲

自带领我们到客厅，想试探一下我们的武艺，他用上他认为最快的轻功，可是我们二人还是跟在他身后，一点也看不出在用轻功走路，只看到我们两个在散步。

没想到这个风堡还真大，如果用现代的车来开60码，要开半个小时才能到主屋，真是大呀。我和南宫一直都是手拉手，用欣赏的眼光来聊天，边走边说，和风堡管家一路到了主屋。

他恭敬地把我们领到上位，此时主位上坐着一个很年青的少年，总管上前在他耳边说了几句后，就退出去迎接另外的一个客人。看着那个少年看我们惊奇的样子，我知道那个总管对他们说了他对我们的评估。

我和南宫也不管那个少年对我们的好奇，看到了对面已比我们先到了几位客人，那个少年站起来帮我们介绍对方。

［这两位是玄龙暗阁的大阁主及其南宫相公。］

他一介绍完，对面的人看着我们全部露出好奇的脸，但我们却不想说什么。这少年指着穿着玄色长袍的中年男子说，这是雪国最大镖局威武镖局总镖头武鹤。穿着黑色长裙的老头是雪国雪莲教教主黑冰，又指着一个穿红色衣服的矮个子是雪国的怪手方进，听着介绍，我看了一下他的手，的确和他的身材比，他的这双手就像是一双美丽女子的手，在现代可以做一个顶级手模吧，可惜生错年代了，然后我再也看不出其他了。然后这个少年也自我介绍了一下，他是风堡的二少爷风和，可为什么和他哥哥长得这么不像呢?

我带着疑问和南宫坐回了原位，没想到这个风流这么摆架子，我心里对他又露出了厌恶，可是我心里又想见他。南宫从我的表情知道我在想些什么，他用手拍拍了我，看来我是永远赶不上南宫的修养了，于是我也就静下心等那个风流。

又过了半个时辰后，我再也坐不住了，而对面的那些人好像都习已为常，我站起来拉起南宫就要走，南宫看我要走，问我你不想见他了吗？我又坐了下去，最后一想算了，不认识算了。向风和说了一句礼貌的用语就不理风和的百般挽留，和南宫就走了出去，在经过门口时，看见那个风流正从外面陪着一个很有王者味道英俊的男人进来，而我根本就不想理他，和他连一个照面都不打，就和南宫走了，就听

到管家向风流说，我们是任长年的主人。我们也不管后面会发生什么事，就和南宫往回走。

谁知在后面传来了喊我们的声音，原来只见风流骑着快马追了过来，如果不是南宫拉着我停下来，我是不会停的，看见一匹快如闪电的马向我们急速驶来，停在我们面前，我嫌灰尘太大，随手一挥就没有了灰尘，把风流给吓了跳。看着骑在马上的风流我一阵激动，我明知他不是我老公，但是一样的脸还是让我反应强烈，风流以为我是生气，下马来向我们说对不起，请我们回去参加打猎。既然主人都做到这样了，我和南宫也就回去了，其实南宫知道如果不是风流长得像我老公，就算他来求我都不会回去。

后来我让风流骑马走，我和南宫就跟在他身后，他好像也和那个管家一样，拼了命地骑，而我们还是和他一起平行，我知道南宫的轻功相对比其他要弱一点，我一直拉着他的手一起前进，在又回到主屋时，风流全身的灰尘，而我们什么也没有，因为我不喜欢留汉水及灰尘，其实也是我的自尊心在作怪，因为平时我是不会显露自己的不同，但因为风流我破坏了自己以前的行事。

众人看见我们和风流一起回来，都对我们恭敬得不得了，后来才知道，雪国是一个崇拜强者的国家，也因为我的外露，使雪国的暗阁根本没人感轻视，也明白了任长年的苦心，他怕风流家的人看不起我们，所以当我们的马车夫。

可是我也很奇怪，为什么风流会请我们，后来我才知道原来毛铺的掌柜说我们买了极品雪羊毛，从我们的态度上知道我们不是雪国人，而能够到雪国的人都是有一定的能力的，所以风流想认识认识我们。真没想到风流这个人会这样交朋友，难道他想在雪国培养自己的势力。

最后，我们每个人领到了一匹马，可是我不喜欢，但又不能扫了大家的雅兴，我就和南宫同骑一匹，一行八人去了雪国的风记猎场，在雪国只有雪王和风堡才有猎场，而又以风记猎场动物品种最多。

入眼的是白色还是白色，好不容易可以见到其他颜色的东西，原来在这里到处是雪松，终于有一样东西是我认识的，我自夸了一句，这个雪国我见了许多不认识的动物，终于植物还是没变化，要不然我都要怪自己在读书时为何不认真读书，认真读书了就会和南宫一样博

学多闻。呵呵，真是的，开始幻想了，也不想想他的身份和自己的身份，想到这儿，我看着南宫露出了久违的充满着幸福、满足的笑容，南宫看见我对他这样的笑，让他觉得他为我所作的一切是对的，不顾别人对我们的看法，就和我在马上热吻了起来。

等我和南宫回过神来，身边只有风流和那个有着王者味道的男人。南宫朝着这个男人笑了笑，咦，南宫认识他。

［痕儿，我向你介绍一下，这个笑得很假的就是雪国的雪王轩辕烈。］

他又对轩辕烈说我是他最心爱的人，也是唯一会成为他妻子的雨无痕。

轩辕烈听到南宫介绍我时，就说了让我意外的话。

［原来你就是南宫太子四年前找得要命的雨无痕呀。］

没想到我这么出名呀。

轩辕烈也向我们介绍起了风流，而风流听到南宫的身份也是大吃一惊，因为先前为了追我们，然后便马上出发来到猎场打猎了，还来不及从好友雪王那儿得知南宫的身份，呵呵，他的身份可比我尊贵多了。如果不是我和南宫的情不自禁，让其他人见了不好意思先走了，只留下他们两个。

最后轩辕烈提出了要和南宫进行打猎比赛，因为他从来没有和南宫比赛过，而南宫听了后也想去比试一下，我自动地下了马，让他们二个人去比赛。

南宫知道我的武艺，就放心地去打猎了，此时风流却不走，留下来陪我。可我对他的印象不是很好，但又很好奇。向他问了一个让他很难受地提问。

［你的雪羊毛及其他毛的垄断是否因为你和雪王的关系？］

他看我这样的提问，先是苦笑了一下，然后下马来，和我一起走，看他的这个样子，难道有苦衷，如果让我可以垄断一个行业，我才不会像他一样苦着一张脸。

时间的流逝，让我渐渐了解了他的付出，对他也改变了态度，但我担心南宫，这么久了他们还没回来，我很担心，而风流却不担心。最后他敌不过我的要求，说带我去，让我和他共骑一匹马，而我拒绝

了，只让他指出了一个方向，我就随着那个方向去找南宫了。把他留下，我放开全身往他说的地方一晃就走了，而他骑着马在追我，最后，根本就见不到我了。

在我来到风流所说的地方时，听到了许多打斗的声音，打猎不会有这种声音的吧，不会雪国的动物也会使用兵器吧，我暗自笑了一下，但让我见到的一面，却与自己的想法大为不一样，南宫和轩辕烈还有另外四个人被200多名穿着动物毛的人给包围着。我大吃一惊，迅速就进入包围圈中，看见南宫他们六个人都多多少少受了伤，风和伤和最重，我的心顿时痛了起来，为什么，为什么你们这些动物人要伤害我的南宫。我的出现本人就让敌人害怕，因为连我什么时候进入都不知道，我的眼神开始变得冰冷起来，用手向他们一挥，和南宫对打的穿动物毛的人，全部被我打倒在地。

［谁，是谁伤害了他。］

我用手指了指南宫，而他们看到我的一手，停了下来，而在这一会，风流也到了外围，那些人就自觉放了他进来，他们是想把我们一网打尽吧。

最后只听动物人的首领，说了一句：

［他们只有八个人，只要我们合全部人马把他们都杀了，雪国就是我们的了。］

看样子是冲着轩辕烈来的。

看见他们准备要进攻，我取下魔镯让南宫用它摆一个十二元阵，让风流为他们先疗伤。风流他们见我这样安排感到很吃惊，因为对方还有180多人，我一个人又怎么打得过呢？可是南宫却默默听从了我的指挥，我知道他懂我。风流想帮我，也被南宫留在阵里，我走出了阵，因为没有南宫的指点，轩辕他们是出不了阵的，而那些动物人也是进不去的。

那些动物人看我一个女子想挑战他们，都笑了起来，一些动物人去偷袭南宫他们，可是怎么也进不去，然后那些动物人知道我的厉害，嘴里直说要把我先杀了，再杀南宫他们。

我一听他们要杀南宫，便下了杀手，对着他们就是一掌，顿时死了一、二十人，把动物人给吓了一跳，看我一下子杀了他们那么多

人，全部红了眼，向我冲了过来，而我就用手挥出剑气，杀了离我最近的二十几个人。那些人还是不知凶险，向我扑过来，因为人太多了，我只有用内力化成剑气杀死他们，而他们只见到一阵淡淡地绿光，就向上帝报到了，没想到用内力引动魔戒可以让我的攻击力增加三倍。最后杀了只剩下几个人时，那几个动物人终于跑了。我也把风流他们几个全部给吓傻了，只除了南宫，因为南宫知道那些淡淡地绿光是什么意思。

随后南宫撤了阵，让我先送轩辕回冰宫，我不同意，我只在乎南宫的伤。最后只好让风流拉着今天的收获和其他人慢慢回了风堡，而我就和南宫、轩辕三个人先到风堡，现在其他人都知道了轩辕的身份。

因为轩辕的伤除了比风和轻一点，也是重得不得了，而南宫只有轻伤，如果不是为轩辕挡一刀，根本不会受伤，因为所有的人都朝着轩辕进攻，风和知道他的身份，所以为了保护轩辕伤得最重。还好我赶到了，救了全部人，如果我再和风流聊天，所有人都完了。如果不是我陷入幻想当中，我应该早就发觉了的，总以为在这个风流的地盘上是不会出问题的，就没有检查一遍，看来以后，到哪都要检查一下，否则如果我来不及救南宫，我都不知我会怎么样。

这次的打猎真让人惊喜。

［正文:第三十二章 梅无介与玄音及他的爱人］

梅无介与雨无痕她们分手后，心里充满着痛苦的回忆，快马就往玄龙暗阁赶去，他的内心很是彷徨，是报仇还是想见那个从未被他承认的痛苦，在沉静在苦涩地回忆当中，花了三天的时间就到了雨无痕对他说的玄龙暗阁，可是不知为什么他很想去见一下无垢的遗物，就在街上打听了下玄音书院。

他没想到，几年不见玄音变化得这么多，那个不在外人面前说话的男孩，现在却成了街上人人称颂的好夫子，听到别人夸奖自己的徒弟，梅无介心里也是开心得不得了。这一路上梅无介没有易容，就用原本的面貌出现在江湖，因为他的过去已经在碰到雨无痕时，让他重新活了过来，现在的他不是一个人，他有一个妹妹，有四个乖巧的徒弟，所以他又开始找到活着的目标。

看见门口挂着两个大灯笼，大门也是开着，在门外放着一张桌子，桌子上面用石头压着几张纸，上面写着XX院学子，于今日几时到学院。梅无介没想过玄音收得学子竟然会这么自觉，根本不用人来守门，在经过一个写着听荷院时碰到一位俊秀的男子时，他向他问了玄音在哪时，这名男子却看着他说了一句：

［没想到本王可以见到比玄音更出色的男子。］

梅无介听了没什么不高兴，因为他知道自己的外表是多么地出色，像这种的夸奖还算是小意思的，但却从他的语气知道他是一个身份比较尊贵的年轻人。

这名男子见梅无介没有开腔，但也没什么不高兴，因为他很好奇他的音音什么时候有了这么一个让他都感到有危机感的男人，虽然他比他大但看上去有一种致命的吸引力。最后这名男子向梅无介说：

［你是来求学的吗？］

梅无介对这名男子很有好感，露出笑容说：

［我来找我的徒弟玄音，我是他的师傅梅无介，可以麻烦你说一下玄音在哪吗？］

这名年轻男子一听，马上就说了一句：

［原来你就是音音说的在青芒山隐居的神人师傅，我是东方子雨，是音音的朋友，请尊师随我前往听雨阁。］说完就领着梅无介往听雨阁。

梅无介以为玄音在教书，就慢慢地跟在东方子雨的后面。

可谁知，一路上走来遇不到一个人，走廊上放得盘景全是玄音最喜欢的茶花，每个盘里的茶花都不一样，竟然有十八学士及紫陌八仙女，看来这应该是玄音的居室跨院，可为什么这个时候他没去教书呢？

随着东方子雨打开玄音的门后，梅无介什么都知道了。

［音音，你猜我给你带来了什么好消息。］

东方子雨上前抱着刚起床的玄音，而玄音则是说了一句：

［你好坏，昨晚已让你整得我今天都起了这么暗，你还想要，你想把累死在床上呀。］

玄音把头靠在东方子雨的肩上。东方子雨把玄音的头往外面带去，玄音很好奇以为子雨又为他送来了他从没见过的茶花品种，谁知抬头看见一个他怎么也没想到会在这里见到的人，呆了一下，然后马上就从东方子雨的怀中站了起来，脸一下子就红了起来，低着头走到梅无介的面前：

［……师傅……，你怎么来了，啊……，快请进。］

梅无介怎么也没想到玄音给他的“惊喜”是这么大，玄音现在应该才18岁吧，他再怎么想也没想到他的爱人竟然是男人，难道是雨无痕老是喜欢拉着他或者是整他，吓得不敢和女人交往。

梅无介没想到他把自己心里猜得说了出来，东方子雨马上过来抱着玄音说：

［是本王主动追他的。］

玄音也知道在这个时代是没人会接受男男相爱的，所以他在接受子雨时，也很彷徨，根本不敢让其他人知道，除了玄财、玄剑知道外，就没人知道了，谁知现在又有了梅无介知道了，他很怕尊师看不起他，他听了梅无介刚才的话，马上就白了一张脸。梅无介看到玄音这个样，心里也很后悔，他不是反对，因为他也知道爱上一个人的滋味，不管什么外在因素都只想和对方在一起的感觉，只是他没有准备，更不知道自己还把心里想得说了出来，于是两个人就这么看着。

过了良久后，玄音从梅无介的眼里看到谅解及对不起的眼神，轻轻地说了一句：

［师傅，你会看不起我吗？］

梅无介上前拥住玄音，摸着他的头说：

［对不起，孩子，师傅不是这个意思，只不过师傅没做好准备。孩子，爱是没有罪的，只要爱了就爱了，好好珍惜对方就是了。］

东方子雨听到梅无介的话，就算放下了一个大石头，因为他知道梅无介在音音心目中的位置，这也是当他听到梅无介的介绍时，没有让玄音做好准备就让他见到他的师傅，因为他不想让音音活在不开心的日子里，他是多么的爱音音呀，想起为了追音音，把自己的皇妃都休了，直接也丧失了皇位的继承权，可音音还是不接受，如果不是在最后因为思念音音病得快死时，被他休离的皇妃见他这个样子亲自来

找音音，才让音音接受了他。所以他是很珍惜音音的，而音音也表示了他的爱意，把自己住的院落从原来的听茶阁改为听雨阁，因为音音说，他们两个人都有一个雨字，听雨也就是互相让对方都可以听到对方的心。他们很感谢皇妃的成全，就也和她成了好朋友。

［谢谢，谢谢师傅。］玄音轻轻地说着。

［傻孩子，说什么谢，只要幸福开心就可以了，为什么要顾虑那么多呢？假如当你失去时，再后悔就来不及了，既然爱了就让自己放开心好好地爱吧。］

听着梅无介的话，玄音想起了自己无数次拒绝子雨后，再看到子雨奄奄一息时的样子，自己的心都要碎了，就好像子雨走了，自己也要跟着去的感觉，所以他就接受了他的爱。但在外面还是放不开心让别人知道他爱上了一个男人，怕外面的人用异样的眼神看他，而子雨也就一直由着他。豁然之间玄音想通了，他走到子雨的面前，用饱含深情地音调说：

［雨，我再也不逃避了，我要和你光明正大地面对所有人，让大家都知道我们互相相爱。］

东方子雨还以为自己听错了，但他从他的眼神当中知道，他的音音是当真的，这让他的心里是多么激动。

梅无介见他们的样子也知道玄音的心结结束了，他就想起了仙乐门对他和无垢的态度，心里就在想，为什么他们就不能对他们多一份宽容呢？说什么乱伦，可是这一切还不是他们的母亲造成的，为什么她造成的苦果却要让我们承受呢？如果多了这一份宽容，他和无垢现在应该过得很幸福吧，过着一家人的生活，一想到这里，梅无介对仙乐门充满着仇恨。

等他们恢复时，梅无介也从那份仇恨当中回过神来。

玄音和子雨走到梅无介面前，问起梅无介出现在这里的原因，因为梅无介说过他是不会再出山了，是什么原因会让他放弃隐居并还用本来面目来到这里呢？梅无介也就不瞒着他们，向他们诉说了他与仙乐门之间的恩怨，和他到暗阁的事。玄音他们听了梅无介的爱情时，也为他留下了痛苦的泪水，也让他们更加珍惜这份来自亲人同意的特殊爱情，玄音准备在他们大家全部集中在一起时，准备让梅无介当主

持人，和子雨举行婚礼成亲，梅无介听了后，也同意做他们的主持人。

最后梅无介让玄音拿出寒玉簫及仙乐宝典。在接过玄音手里递过妻子的遗物，梅无介再也忍不住流下了泪水，拿起寒玉簫吹起了无垢最喜欢的凤求凰。听着梅无介的吹得簫，东方子雨终于知道音音的师傅是一个多么有旷世奇才的伟大人物，也才有了他们四个出色的徒弟。

吹完曲后，梅无介把寒玉簫及仙乐宝典还给了玄音，可是玄音直说要物归原主，但梅无介说什么也不收，说玄音是他的弟子，无垢见到他后，也会很开心让玄音保管。

［正文:第三十三章 地下赌王轩辕火与玄剑］

在和玄音见过面后，梅无介提出到玄剑酒楼去看看顺便去吃饭，让玄音找个人去把玄财也叫到那儿见面。

玄剑酒楼门口

梅无介看到门口站着两个漂亮的姑娘及两个清秀的少年，穿着一样的衣服，在门口对进入的每一个顾客说着一句话:

［欢迎光临玄剑酒楼！］

对走出门口的客人说着:

［谢谢你对本酒楼的光临，请走好！］

每说一句，就向对方鞠个躬。

这让梅无介很是好奇，可是见玄音他们根本没什么异样的表情，说明这玄剑酒楼一开张就这样了，就直接和玄音进去找玄剑。店内的男女酒楼服务员看到玄音二个人没什么，可是一个个看到梅无介时，都直了眼，心里直说这个世上怎么会有一个如此帅得不似凡间的人物，他们还在想时，玄音他们一行三个人已经就来到玄剑在酒楼设的书房门外。

还没推开玄剑的书房，就听到玄剑的声音，好像他有客人。本来想直接推开，但还是作罢，玄音轻轻地敲了敲门。

就看见玄剑打开门，在书房内有一个长得很平凡的男子，可是他给人的感觉像一只鹰。玄剑看见玄音和子雨时只是点了点头，但见到梅无介时就和玄音一样呆了一下，然后就上前去拥抱梅无介，梅无介

然后看到那个像鹰一样的男子对他露出了一丝笑意，梅无介心里又是一瞪：难道玄剑也爱上了这个像鹰一样的男子。因为有了玄音的前车之鉴，没有把心里所想的说了出来。

［师傅你怎么来了？］

边问就拉着师傅坐下，向他介绍了那个像鹰一样的男子。

［师傅，这是我心上人的义兄轩辕火。］

梅无介听了后，也就放下了心，还好玄剑没有爱上男人，我在几年后还可以抱到他们几个小子的后代，但还是不放心，想确定他的心上人是男还是女的?

［火兄，这位是我的师傅梅无介。］

轩辕火听了玄剑的介绍后，就问了一名：

［前辈就是天下第一剑神梅无介吗？］

梅无介听了后，一怔，因为没想到这个看上去最多二十七、八的年轻人竟然知道他在25年前的称呼，便对他多看了几眼，心里直想这个年轻人不简单。

梅无介没说话，这时玄财也到了。梅无介看到玄财时，才发现他好像又长高了，大概现在有185了，好像成了四个人当中最高的一个。

玄财喊了师傅后，又向轩辕火打招呼：

［什么风，把你这个地下赌王吹到我大哥这里来了，是不是你义妹又把你赶出来，自己当赌王去了。］

听着玄财的话，梅无介终于放下心来，玄剑的心上人是个女的，但却是一个赌徒，只要是女的就可以，要不然他还怎么抱得到小孩。也知道了玄音和子雨他们和这个叫火的男子认识。

玄剑听了后，就说了一句：

［火兄，你运气太好了，在今天就见到了我们许多年未见的尊师，这种运气我是求都求不到呀。走...到我的别院去喝酒吃饭，今天大家可要不醉不归。］

在玄剑把大家全部邀到别院时，梅无介心里想，没想到过去那个斯文的玄剑不见了，现在是一个说话圆滑的玄剑了，没想到开酒楼让

人的变化会这么大，然后又想到玄音的变化，梅无介无奈地微微地露出了笑容，突然之间很想知道爱钱的玄财有什么改变。

别院

［师傅，你今天怎么会来这里呀？］玄剑直接问出了玄财和轩辕火的想法。

轩辕火很想知道失踪了25年的梅无介为什么今天会出现在这儿，以及想知道他最关心的无垢师姐怎么样了，在他看到梅无介时，就好像看到了无垢师姐一样，两个人长得太相似了。

玄音看见梅无介点了点头后，就说起了梅无介来的原因及与仙乐门之间的恩怨，因为梅无介知道那个轩辕知道他是谁，那就应该也知道他和无垢的事，所以他就让玄音说出了他来的原因。

玄剑听了之后，就直说要为师娘报仇，而玄财听了后，就对这段感情夹杂着亲情的无奈充满了同情，因为他知道师傅的心里的痛是任何人都不能体会的，轩辕火则没有任何表示，这也让梅无介对他更加好奇。

［玄财，明天你陪我去一趟玄龙暗阁吧，虽然我有玄铁令，但我想有你的领路要方便多了吧。］

玄财听了后，点点头。

［师傅，你知道姐姐老大到哪了吗？原先听说她们要到雷国，但不知为何没她的消息。］

梅无介说了一句：

［她和南宫飘逸到雪国去了。］

玄财听了很气，直说姐姐老大没人性，丢下暗阁的摊子和南宫大哥去旅游，还不让人知道她到哪了。其实这也是雨无痕怕他们一下子找到他们，让他们没机会玩个高兴，而且知道有梅无介去坐镇暗阁，就更加不想让人找到，就连到雪国，也不让任长年说出她们在那，只管两个人开心。

梅无介听了后，看见玄财如小孩一样地发脾气，看来他是一点都没有变化。而玄财也发现自己失态了，就一个人喝起了闷酒，而玄剑什么话也不说，心想还好老大没找他，否则以现在暗阁的生意，天天让他不睡都干不完，而玄财每天还抽得出空在他自己的医馆坐一个时

辰，让他都觉得玄财太神了，但在他心里对老大找对人在暗阁管理的英名是更服的，只要不找他就好。

轩辕火从梅无介的好奇，改变为对玄音及东方二王子之间的关系好奇，只见他们两个人根本不管外人对他们的看法，恩爱的就如一对夫妻，不错，给轩辕火的感觉就是如此。

玄音也注意到轩辕火的注意，只是朝他笑了笑后，又吃起子雨挟给他的菜，脸上露出了笑容。直到此时，玄财及玄剑才发觉玄音的改变，因为他们二人虽知道玄音和子雨之间的关系，但玄音从不在外人面前表现出和子雨的关系，可是看师傅好像一副不奇怪的样子，使玄财及玄剑很是好奇，而玄音看到玄剑的样子，就知道他又要问的样子，还不如自己主动说出来。

［大哥、二哥，我们等姐姐、南宫大哥及三哥回来后，就让师傅为我和子雨两个主持婚礼成亲。］

这话一说出，吓了玄财、玄剑、轩辕火一跳，还是轩辕火先反应过来，觉得自己的反应很可笑，自己什么事情没听说过，虽然这是第一次听到，但也不代表以后会没有类似的事发生。

［恭喜，到时我来喝你们的一杯喜酒。］轩辕火举起酒杯向他们敬了一下，先喝为尽，而东方子雨不想让玄音喝就把酒喝了。

玄财及玄剑也反应了过来，两个互相苦笑了一下，他们还不如一个外人容易接受他们成亲的事实，看来他们不是一个合格的好哥哥。

［子雨，我可是把我最心疼的弟弟交给你了，如果你敢负他，我一定会杀了你。］玄剑对东方子雨说，也敬了一杯酒。

［子雨，先前大哥说的话就是我想说的，只不过我会让你活在痛苦当中，活着不如死了，只要你敢负我们最小的弟弟。］抓起酒杯先干为敬。

东方子雨见到音音的两个哥哥接受了他这个未来的弟夫，他也就做了保证。

［我会保证一辈子只爱他一个，如果负他，不要你们杀我，我就先杀了我自己，音音是我这辈子最不想最不愿伤害的人，他是我的生命呀。］

其实玄财、玄剑也知道子雨对玄音的感情，因为他为了玄音皇位继承权都放弃了，并还休了自己的皇妃，要不然他们也不会赞同他们在一起，既然现在玄音有勇气面对外人，做哥哥的就一定保护好自己的弟弟。

轩辕火听了后，也就知道了外面的谣言不是空穴来风，也对东方子雨为玄音所付出的一切而钦佩。

随后轩辕火提出让大家吃过饭后到他的赌场去玩一下，梅无介本来不想去，但他对这个地下赌王很是好奇，于是就同意和玄剑他们到他那儿去坐一下，想知道他的赌王是否是名符其实。

［正文:第三十四章 水晶宫］

走出玄龙酒楼后，一行六个人在轩辕火的带领下，往他的王国出发，因为在雨国没人不知道在二年前才冒出的顶尖赌场——水晶宫。

梅无介看着轩辕火领着他们进入一家水晶宫的地方，他还以为是一家酒楼，谁知又让他吓了一跳，原来这就是轩辕火的赌场，他从没想过有人会叫赌场叫做水晶宫，看来是他落后了,可是这个名字给他一种很熟悉的感觉。

整个大厅有1000平方大，装修得很简约大方，分为三个区域，左边是押大小，右边是排九，中间是吃老虎子，而他们都不是用钱来押，好像是什么筹码，这些筹码都在楼梯下的一个柜台里用银子兑换。

刚进入赌场的玄剑就说要去找喜妹，原来那个姑娘叫喜妹。

他们一行五个人就来到了二楼，二楼的装修风格又不一样，这次是以富丽堂皇来体现，而不似大厅一样，所有人都可以见到对方，在二楼是隔了许多小房间，写着花的名字，梅花厅、菊花厅、牡丹厅的，也看见每个门都关着，看不见里面的装修，梅无介心想里面应该和外面差不多吧，但他想错了，里面的装修就根据门上的称呼来体现。如梅花厅，里面就以白色为主，体现梅花的傲然挺立；牡丹厅就以金色为主，体现牡丹花中之王的鹤立鸡群。

梅无介和他们又往三楼走去，三楼给他的感觉就很舒服，以精致典雅为装修风格，只有五个大包间：冰晶、冰花、冰雪、冰山、冰

峰。梅无介以为他们会在这儿停下，见识一下取得这么有特色名字的五个包间，里面是否有什么特别？可是他们去了最高一层楼，也就是四楼。没错，这次梅无介没有想错，五个大包间的确有如门上写的名字一样来装修，只不过这五个包间就如上房一样，里面有休闲室，澡间、休息室，更重要的是有五个绝色佳丽在里面，门上的牌子冰晶、冰花、冰雪、冰山、冰峰就是她们的名字。

四楼的装修让梅无介吃了一惊，因为这里的装修竟然是野外大自然粗狂的感觉，让人就觉得像置身在野外的感觉，这也不能忽视上面的透明才会有这种效果，梅无介不知道这是什么材料制成的，后来从轩辕的介绍下才知道这是冰晶石，为什么给他如此般的熟悉?

而玄财他们也是很好奇，因为以前来，轩辕也只让他们到二楼，没想到这次却让领到最高级的顶楼，还是免费的。原来，你要在四楼进行赌，你先交10万两门票费进入才可以赌，在三楼的包间则是先交5万两门票费才可以入内进行赌，二楼就简单，只要1000两门票就可以包下一个包间，大厅免费。

在这个四楼，只要是三楼有的全都有，最重要的是还有一名最吸引人的冰王，是一名比香香郡主还要绝色的佳丽。

轩辕火拍了拍手，就见到这名叫冰王的女子慢慢出来，后面竟然跟着五个俊秀的男子。然后轩辕指示冰王带玄音、东方子雨、玄财进入森林之源。他就带着梅无介来到他自己的住处，很难相信他的住处很普通，简单的让你不相信，让梅无介对他产生了好感。

梅无介知道轩辕火把玄音他们支开是有目的，他等着轩辕火自己主动开口。

［前辈，你偿一下这个冰雪毛峰茶，是我亲自采摘，并用冰泉水来泡制。］

梅无介端起茶杯，轻轻地偿了一口，入口给他的感觉就像第一次抚摸自己心爱女人肌肤的感觉，并留有余香，向轩辕火露出了佩服的眼神，但他什么也没说。

［前辈，这是我亲手作的点心，因为外形像梅花，我叫它梅蓉。］

梅无介拿起轩辕火制作的梅蓉吃了起来，给他的感觉很清爽，吃了还想再吃，就如对自己心爱的女人永远吃了还想吃。

［前辈，这是我亲手作的乐谱，能否可以请前辈为晚辈吹一下呢？］说完轩辕火就拿了全身白的笛子给他。

梅无介很是吃惊，这个轩辕火是谁，为何知道他最擅长的乐器就是笛子，他不开腔，接过笛子，对着轩辕火给的乐谱吹了起来。这首乐曲是描述一只鹰被人关在笼子里想冲出去，到最后虽然冲出去，但也死在了别人的箭下，但这只鹰死得无悔。吹着吹着，让梅无介对轩辕产生了深厚的兴趣，吹完后，梅无介就等着轩辕火给他答案。

听完梅无介吹完自己的乐镨后，轩辕火向他诉说了他的故事。

25年前，他还是一个5岁的小孩，但他从小就喜欢跟着他无垢师姐，而无垢师姐对他很好，每天教他所有的乐器使用，也告诉他她想离开让她没自由的牢笼，想到外面去见见世面。然后又告诉他，她遇到了一个和自己长得很相似的男子，她想去找他，然后小男孩问师姐会带他一起去吗？她说他还小，如果他能够给她制造一个像花一样的房子及有森林的房子的水晶宫，就带他一起去，所以小男孩发誓一定要完成师姐的愿望，小男孩在师姐带着好多师姐一起出去时，就在家里努力地去认识花及什么叫做森林，可是后来传回来最爱他的无垢师姐再也不会回来了，而后偷听到大家要抓住无垢姐姐回来，不让和她的亲哥哥在一起，小男孩不懂无垢师姐为什么要和自己的哥哥在一起，难道那个人就是姐姐说得那个和她长得相似的男子吗？可是为什么大人们要阻止他们在一起，小男孩不懂，于是在一天，他偷偷从家里跑出，后来听说无垢师姐到了雪国的圣女山隐居，这个小男孩很幸运地被回雪国的雪王认为义子，成了雪王的第三个儿子。在雪国找无垢师姐23年后，终于放弃了，后来就在这个地方建立起了水晶宫，等他的无垢师姐回来找这个小男孩。可是今天这个长大后的小男孩却得到了一个消息，他的无垢师姐再也回不来了，而且还是死在自己家人逼迫下，你能告诉这个长大后的小男孩应该怎样去接受这个支持他25年的信念，又该如何去面对自己的家人？

梅无介听了后，从怀中拿出一个像房子的水晶宫，里面有花也有树，把它交给轩辕火。

无垢师姐从没有忘记过自己最疼爱的师弟姬火，她常对自己的相公说，她有一个世上最好的师弟，经常陪她解闷，经常听她的诉苦，还答应她为她建立她心目当中的水晶宫，一直叫相公以后有机会把这个师弟接到一起好好团聚，就算在逃亡当中，还说要生一个和小师弟一样体贴的儿子，名字就取为梅如火，如果生为女儿就叫梅似火。可是最后在生产时难产要死时，还嘱咐她的相公找个工匠做个小小的水晶宫给她的小师弟，让他可以看见师姐梦想的房子。

梅无介说完后，就看着轩辕火，两个人就这样静静地回忆在过去，而轩辕火看到梅无介就像看见了无垢师姐。最终梅无介也知道了他就是姬火，但同时也是轩辕火吧，更没想到他们的事会影响了这个年轻人的一生。

[你怎么会想到开个赌场，又叫水晶宫呢？]

[因为我要赌，赌上苍可以让我见到无垢师姐，虽然永远见不到她了，但让我见到了让她为之付出生命的你。也就没什么遗憾了。]

[你的赌术很厉害吗？]

[你不信吗？但我的确是，为了找无垢师姐，我就学会了赌，因为我觉得只要我赌赢老天，就会让见到无垢师姐。也是因为我的赌术引来了我的义妹喜儿来向我挑战，最后她输了，就赖在我身边不走了，还认我做义兄负责把我所有的绝技传给她，最后我成立了水晶宫就让她管了。］顺便露了一手，随随便便就掷出了一柱擎天。

[你不想回去仙乐门见你的父母及家人吗？]

[你会回去见你的母亲吗？]

答案是不。

于是梅无介还是孤儿，轩辕火就是轩辕火，不再是姬火。

但他们也知道如果要去对付他们，也是很痛苦的一件事。

[正文:第三十五章 圣女山与雪湖的传奇]

把轩辕烈的伤势控制下来后，我从阵中走出来，和南宫商量还是把他送回冰宫，这样可以有人会把他照顾得更为妥当，南宫也同意，说是问一下风流，因为这里是他家。最后风流也同意，在我们把轩辕烈放在马车时，他醒了表示先不回冰宫，省得引起臣民的担心。

最后，所有人都留在风堡不走了，而我和南宫住得地方经常有人不小心闯入，只是想见一见我，没想到我这么受欢迎。为了躲开所有人的视线，我和南宫偷偷地出来去了雪国最著名的圣女山及雪湖游玩。

圣女山

抬头望着这座山，远看是一个女子站着，近看是一只我在风流家门口见的龙蛇。我不信自己的眼睛，试了很多次，结果还是一样，南宫看我这样孩子气的举动大声地笑了出来。看见南宫这么开心，我也开心地上前趴在他的背上，让南宫背着我游山，因为我想找到当年梅无介和姬无垢隐居的地方，好怀念他们的悲壮爱情。

南宫慢慢地背着我，在走到半山坡时，竟然看到了风流一个人在那儿静静地远视前方。风流也看见了我们，看我们的表情是那么地羡慕。

南宫把我放下后，看着他朝我们走过来，两眼却是看着我，在他的眼里我看到了一个男人伤心的眼神。

［南宫夫妻好雅兴呀。］

南宫听了后，只是上前把我拥在怀里，因为他看到了我对风流的关注。

［风堡主，怎么一个人在此呀。］

［南宫太子你如此太见外了，就叫我风兄或是风流就是了。］

［既然这样，你就喊我南宫吧。］

这时风流也察觉了我对他的关注，就转过头对南宫说：

［你们来这里不找一个当地的人当你们的导游，就不能体会圣女山的神奇。］

听了后，吸引起了我的注意。

［圣女山有何不同之外？］其实我也知道它的神奇就是远看是个人，近看是个动物，在现代只听说乐山大佛，可也没听说近看大佛会变成动物呀。

［我想你们也看出了一点，那你们想知道圣女山的来历吗？］在远古时，雪国有两种人，一种是平凡的人类，另外一种就是有特殊能力的巫人。原本两种人是不可能有交集的，因为巫人是住在雪国最炎

热的山里，而人类就生活在温暖的大地上，那时的雪国也是有四季的。

有一天，人类当中最出色的勇士龙，想要为自己的母亲到巫人住的山上采药，为自己的母亲治病。当时所有人都反对，因为所有去的人，第二天在山脚下就发现尸体，几千万年来没有例外。龙的母亲情愿自己死也不愿让自己的儿子去送死，可是龙的孝心最终感动了自己的母亲，因为龙是雪国最伟大的勇士，而龙也答应了自己的母亲只要采到药就马上回来，看到巫人就躲开。

来到巫人住的地方后，龙也遇到了几个巫人，就迅速躲开，在他们走时，又继续前进，最终来到了巫人种药的地方，本来龙采摘了后就可以回去了，但老天让他见到了巫人最美丽的巫女。看见她后，龙不知不觉就走到了她的面前，而巫女看到他时也大吃一惊，因为她从未见过人类，而且能够到达这里不被他们巫人发现，她对他充满了敬佩。没有通知人来抓他。

巫女带着他来到了自己的天地，因为巫人有这种习惯，只要成年了就要搬出去自己去修行。所以在没有任何人的打扰下，两个人的爱情急速升温，偷偷地吃了两个人的禁果。龙根本不知道和他相爱的巫女竟然是巫神唯一的女儿，也许龙不和她相见，就不会发生了后面的悲剧，但他们还是相爱了。

龙担心自己的母亲，决定要把巫女带回自己的家，巫女也舍不得离开龙，就跟着龙偷偷地来到了人间。为了巫女的安全，龙骗自己的母亲说他去巫山采完药时，摔在了山脚下，被当地的姑娘救了他，他养好伤后也就过了一个多月了，在养伤期间他们相爱了，于是他带回了她。龙的母亲很开心儿子找了一个美得如此贤惠的儿媳。时间也匆匆地过了三年，巫女为龙生下了一个儿子。

如果不是巫神夫妇挂念自己的女儿，那他们还要继续幸福的生活下去，因为巫人成大后，几十年甚至上百年不见面都是有可能的。

巫神大发雷庭，运用自己的巫术看到了自己的女儿在人间与一个男子生活在一起，于是他使用巫术来到了巫女在人间的家，要她和他回去，否则就杀了她的男人，如果她听她父亲的话，人间悲剧也就不会产生了，但爱情这个东西呀，是谁也说不清楚的。

巫女和龙抱着他们的孩子，希望巫神看在孩子的面上让她留在人间，但他们越求，巫神越气，就想杀了龙，而巫女为了保护他就站在龙的面前，阻止她的父亲杀她心爱的人。巫神看女儿如此坚决，就给了她们三天时间考虑。

最后所有人都知道了龙的妻子是巫女的事，可是三年来巫女为他们所做的一切，在他们心里就是圣女，他们也不想让她回去。因为巫女教会了他们怎样种药、治病等许多巫人才会的东西。

三天的时间过去了，巫女和龙来到了与巫神相约见面的地方，最后的答案还是不回去，巫神准备杀死龙，在巫女的一拦下，巫神只是把他变成龙角虎脸蛇身的怪物，巫女看见龙变成这个样子气得要与自己的父亲巫神同归与尽，因为这是最邪恶的诅咒，永远都变不回来了，而龙知道了巫女的意思，上前去抵挡了巫神给巫女的一掌，龙死了，也带走了巫女的灵魂。

巫神以为这个人类死了，女儿就会与他回去了，谁知他想错了。巫女为了保护与龙的后代，下了禁咒，用雪来阻挡巫人报复人类，因为巫人虽住在高山，但高山永远是夏天，没有冬天。巫人是不能在有雪的地方生存。巫神见到了女儿的施法后，才知道女儿的巫术已远远超过他，如果龙知道就不会死了吧，但一切没有如果，龙还是死了。

巫神带着巫人永远地离开了雪国，而雪国也变成了真正的雪国，一年四季都可以见到雪，就算春天也可以见到雪花飘。

巫女也为人类留下了可以御寒的动物，因为巫人是不可以在雪的地方生存，她站在龙死的地方变成了冰人，在死之前，她留下了悲伤的眼泪，后来这个泪水就成了雪湖。

人类见到了巫女为了保护人类怕遭到巫人的报复，用自己的生命来挽救人类，就把巫女与巫神决战的地方称为圣女山，让她永远地站在了那儿。

所以远看是一个女人，近看是一只动物，其实那不是动物，是勇士龙。人类为了纪念龙，就把龙被巫神变成怪物的样子视为雪国的守护神，给他取了一个名字叫龙蛇。

听完风流说的故事后，我们三个人来到了雪湖边，看着雪湖的水是蓝色的，我用手去蹚了蹚这个水，这个水是温温的，用嘴喝了一下，这个水是苦涩的，就像泪水。

之后见天色也不早了，我们一行三人就回去了。

不知为什么最近我听到的都是一些没有结果的爱情，虽然我同情他们，但也给自己多了一些想法，就怕自己回去了，而没有带回南宫，让他一个人留在了这里，自己和他也成了另外一个故事里的悲情主角。我暗暗决定，能够守在一起时，我一定要好好地守着他。而南宫在听了这么多的没有结果的爱情，他心里只有一个想法，那就是要时时呆在痕儿身边，因为他怕痕儿什么时候就不见了，连找的机会都没有，所以在那个时候风流想向我表达对我的感情都没有机会。可是谁又知道在以后我和他又分开了两年多。

［正文:第三十六章 听轩辕烈说风流］

在风堡呆了半个月后，轩辕烈的伤好了，这段时间，我们也经常看到风流的七个小妾来看他，在他的府中也经常看他与她们调情。好像回到了我刚见到他时的一样，但我的内心就是知道，他不是一个这样的人，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直觉。

轩辕烈为了表示对我们的感激，邀请我们到冰宫作客，但不知为什么我一点也不想去，因为这时的我累了，我想和南宫回去了，想去见见玄财、玄音他们了。

轩辕烈见我们不去也就算了，但他见我们对风流好像有很大的意见，就向我们说起了他和他的故事。可是轩辕烈他误会了，我对风流的意见不是对他本人的意见，他再怎么风流也不关我的事，只不过看他那张和我老公一样的脸天天纵情在女色当中，我的心里很是不舒服，就像他背叛了我，而南宫对他则是有一种情敌的态度，因为他发现我对他的注视比以前要多。

在风流还是少年时，为了让手下的人服他接堡主，就出去闯天下，也就和那时是太子的他在一个酒楼遇见了，两个人相见恨晚。

当时雪国的人要穿上非常保暖的衣服很困难，因为平常老百姓根本买不起御寒的那些动物毛，只有穿着厚厚地棉衣，在骨月、冰月、冷月根本看不到什么人，所以雪国的经济一直是四个国家当中最薄弱的一个国家。

当时的风流不知道这个人是太子，就向他说起了他可以改变人们的生活的宏伟愿望。轩辕烈听了立刻叫风流说给他听。风流见刚认识的他对他竟然如此赏识，不说他人小鬼大，心里对他有着一种惺惺相识的感觉。

雪国衣服市场主要是以雪牛毛为主，随着季节的寒冷来决定雪牛毛的厚度作衣服内衣。而雪国卖雪牛毛的市场极为混乱，大部分商家以次品雪牛毛充为上品雪牛毛，还把这些毛卖给那些穷苦老百姓。又因为随便乱杀雪牛，死得数量极速上长，想看到那种万牛奔跑的样子已有几十年未见了。因为雪牛的减少，导致每个店卖得价格都不一样，再这样下去，用不了二、三十年，圣女赐给我们雪国人御寒用的雪牛全部死时，到时根本不是死于饥饿，而是死于没有御寒的毛作的衣服。

如果是我，多找几种动物来代替雪牛，让雪牛有机会繁殖更多，最重要的是还不把它们杀死，只是把它们身上的毛给剃了下来。分为不同的档次来明码标价，统一所有。

轩辕烈问风流动物没有了毛御寒还不是一样要冻死，为何把它杀死当作商品来卖，又多笔钱。

风流看了他一眼，说：

［就是所有的人认为动物失去了毛，就会冻死，就从来没有人试过，把它的毛递了后，看它是否还活着。］

轩辕烈听了觉得也对，几千年来，都是杀了它们然后再取下毛，从来没有人试过这个办法，所以御寒的衣服，从来不敢随便扔了，有些雪国人是一辈子只有那么几件。

［难道有人试过吗？］

［我，就偿试过，而且成功了。］

轩辕激动地说，真得吗，如果是真的雪国就有救了。

风流看了他一眼，看他这么激动，但也说出了一点，那就是动物的养殖是一大困难，首先把动物养好，就需要场地及强大的经济大力支持，没有五年是不能见到成效的。

这也是其他商人从没想过养殖它们并又找新的物种来改善这种单一的局面，只知道到处捕杀雪牛，现在要看到大量的雪牛几乎没有。

轩辕烈听了后，就觉得风流是一个很有眼光的少年，决定与他结拜了异姓兄弟，那一年轩辕烈20，风流18。

后来，风流知道了轩辕烈的身份，但从没想过要他的支持，他要靠自己成为大家所承认的堡主。只不过两个人经常联系，成了比亲兄弟还要亲的兄弟。

18岁那年的风流遇到了他的初恋，是一个风尘中的女子玉娘，风流为她的美貌及才华深深地吸引了，并在最后为她赎了身娶她进门，虽然家里人极力反对，还是决定要娶她。在娶她的前一个月，风流把她介绍给了自己的义兄轩辕烈，谁知这名风尘女子玉娘知道他是雪国太子并还长得英俊无比时，觉得风流只不过是一个小小风堡的大少爷，人虽然长得很有男人味，却比不上轩辕烈的英俊。于是就经常瞒着风流来见轩辕烈，而轩辕烈刚开始因为风流的未来妻子才见她，后来知道她的意思就不见她的面了。他也在暗中提醒了风流数次，而风流却以为轩辕烈嫉妒玉娘的美貌，的确玉娘的美是毋庸质疑。这也让轩辕烈知道了玉娘在风流心中的位置，就再也不说了。而玉娘见轩辕烈没有对风流说她对他表达的事，就以为轩辕烈对她也有情，就向风流提出要与其解决婚约。风流问她为什么？她说她爱上了另外一个人。问她是谁她不说。痛苦极了的风流借酒浇愁，轩辕烈不忍见他如此为一个这么喜新厌旧的女子折磨自己，就对他说了玉娘的无耻，可是风流不信，最后轩辕烈让风流看了一场戏，让风流知道了自己所爱的女人会这样无耻，让他觉得女人都是不可靠的。

后来玉娘知道了一切，想求风流重新和好，但是风流根本不理她，走了。在最后得知玉娘在雪湖投湖自杀了，风流找人葬了她。经过此事的风流变了，变得游戏人间，就是不曾提出娶亲，在过了几年后，经不过父亲以死相逼，就纳了一个妾，生了孩子后，他就一年接一年的纳妾，在荒唐期间也完成了自己当年的承诺，找到两种新的动物物种，让雪牛有了新的伙伴来分担毛的供求，并还实现了只要毛不伤其命的办法。

在风流完成这些事时轩辕烈也继承了雪王。为了雪国的经济发展，轩辕烈一登上王位，就宣布了两件事。一是冬天所有的毛由风堡来统一，其他人来参与就视为抗旨。二是不得随意打猎，除了王家归定的地方，再就是风堡圈定的一处，违者就视为抗旨。

在所有人在等着风流的笑话时，奇迹出现了，不但稳定了市场，并且连普通老百姓都可以穿上保暖的毛。风流还把春天穿的毛的动物给推广，让其他商家改为卖春天的毛，也不会因为被取缔雪牛毛的经营权而失业。

经过风流不断的努力，发现了雪羊毛是骨月到寒月最好的选择，雪牛毛是冷月至水月最好的选择，雪鹅毛是天月至玄月的最好选择，从真正单一的选择变成了多向，而且雪鹅的繁殖很快，可以杀死用来当肉卖。除了雪羊毛贵点，雪牛毛相对就低得多，而雪鹅就更便宜，经过风流的努力，每年上交国库的税是以前没改制前的十倍，并且也让老百姓穿上了可以经常更换的衣服。所以在雪国轩辕烈及风流是雪国人心目当中的英雄。后来风流也逐渐向其他经济发展，在雪国大多数行业差不多都可以见到风记两个字。风流成了雪国的首富，这一切只用短短地十几年，也使雪国变得富强。

听完风流的故事后，我为他的爱情及他现在的作为，再也没有反感，只有一种深深的同情。也对他雪国经济的发展有了新的概念，上次他对我说的没有这么详细，只是说了雪王的英名，看来他还是一个很重情的人。

后来轩辕烈再次提起了对我们的赏赐，我只好说让暗阁在雪国好好地发展就是对我最大的赏赐。轩辕烈听后，深深地看了我一眼，就点头同意了，只要暗阁不作出对不起雪国的事，就会没有官方的人去找他们麻烦，并想征求我同意让暗阁为他服务，我拒绝了，不想参与政治斗争。

在轩辕烈走后，我一个人来到外面吹一下风，觉得在这里已呆得够久了，还是走吧。看着风流和他的七个美妾在喝酒，突然之间我觉得这样的他让我好想抱在怀里好好安慰。

第二天，我与南宫向风流辞行，风流看着我后，说了一句：

［假如我去找你，你会欢迎我吗？］

看着这个和我老公长得相似的男子，我无意识地点了点头。然后和南宫坐上任长年来接我们的马车离开了风堡，随后我和南宫也在离开雪国的时候对任长年说找一个背上有闪电胎记的人，不管是男还是女的，找到后随时通知我们。

重新来到雪垥平原，我和南宫亲自到灵族遗孤的地方辞行，正式离开了雪国。

［正文:第三十七章 追上来的风流］

穿过雪峡谷后，我和南宫就又回到了雨国的边境，一路上欣赏着风景，和南宫又好像回到了过去，过上了甜美的两人世界。可是在投宿在悦来客栈时，来了一个意外的人，让我是如何都想不到，他竟然说要找我，没想到这么快就追上来了。

南宫看到他时，只是点了点头，好像一点也不吃惊，原来南宫早就看出风流对我的不同，只不过碍于他的身份他一直没有表白，后来一想我们不是真的夫妻，在最后我们要走时，他想通了许多事，决定来追我，否则会后悔。

在来之前，他做好了所有的准备，他把他的七上小妾全部送走了，给她们够她们下辈子衣食无忧的钱，也把自己的儿子及所有的产业交给自己的弟弟风和管，又去向轩辕烈辞行，告诉他他暂时不能帮他去向叛军讨伐。轩辕烈见他又恢复了十几年前的他，同意了，因为我先前对他们的打击，他们是不会这么快找轩辕烈的，并且只要作好准备好些叛军不足为患。

看着风流追上来，我的心里是一阵喜又是一阵忧，算了，既然他要来，就来之吧。

第二天，南宫和我还是坐马车，风流见了后，就把马低价卖了，要和我们一起坐马车，南宫很是不高兴，但是看到我同意后，也就没开腔。本来南宫想和我过两个人的二人世界，但现在多了一个大灯泡，怎么也不方便，而且风流根本是有意的，只要南宫对我亲密一点，就马上来找我聊天或者就是找南宫聊天，一天下来，我和南宫竟然连拥抱也没有，而风流笑得很灿烂。看着南宫和风流的相处，我开心地笑了，没想到两个大男人，并且是很优秀的人会做出这么多的笑话。

后来在路上我们遇见了一个让你大笑的笑话。

一个长得像太白金星的老人，在路上被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妇人追。

［死老头，见你长得像模像样，说话竟然这么毒。］

这个老头马上站住，不跑了。

［扫帚星，你就是扫帚星，说你怎么样了？］

老妇人气得双手插腰，指着他颤抖地说：

[死老头，我碍到你了，要你这样咒我。]

这个老头听完挠挠头。

［哦，对哦，我又不认识你，你是没碍到我。］

［哪，哪，你自己说的，我没碍到你，那你为何要在众人面前说我是扫帚星，让我嫁不出去。］

［扫帚星，要不是我天极老人同情别人，才不会说你呢？你想害别人，我才不给你机会。］

［死老头，我又不是要嫁给你，你管我克谁！］

天极老人听了，又开始自言自语：

［对哦，我为什么要管闲事，我还要找小子的哥哥。］

便又准备走。

那个老妇人见他又要跑，就马上抓住他：

［哪，现在我要嫁的对象没有了，你要赔我，你就娶了我吧。］

我看到这儿，笑了起来，太有意思了，竟然有和姜子牙娶扫帚星一样的事发生，原来那不是编的，是真的呀。

天极老人听到我的笑声，也看到了南宫，就马上飞了过来，我吓了一跳，以为他要躲在我们这儿，可是他的下一句，让我笑得更大声。

［小逸逸，我终于找到你了，你要帮我，你就娶了那个老太婆吧。］

南宫听到后，毫无形象地笑了出来。

［老头，你也有今天，你就娶了她吧。］

有意思，南宫认识这个老头，能让南宫这样说话的人肯定是很熟的。

这时，那个老妇人也来到了我们面前，看这个老头认识我们。

［死老头，既然你的人也找到了，就和我回去成亲吧。］

说完就要去拉他，而天极老人马上就躲在风流背后，因为他发现南宫很有可能要出卖他。

那个老妇人见他躲起来，不和她回去成亲，坐在地上就哭了起来。

［天哪，我不想活了，这个死老头，我要你陪葬。］边哭还用手指着风流背后的天极老人骂去，而风流觉得很不好意思，虽然不是骂他，但是却指着他骂的，就马上把天极老人从背后推到前面，天极老人还没反应过来，就被那个老妇人抓住，气得哇哇大叫，哎，真是的，竟然把太白金星老人的形象破坏完，你干脆长得像中神通老顽童算了。

看着他们的这个样子，我们三个笑得都直不起腰，最后我们还是在他们的对话中知道了原因。

原来，天极老人算出了南宫走得方向，就往北方追过来了，在来到一个五里坡的地方，看到这个老妇人在要别人给她找人成亲，因为她过了60岁还是一个黄花闺女，被天极老人听到了，引起了注意，便停下，抓起那个老妇人的手看了手相，又看了她的脸相，就说她是扫帚星投胎，嫁给谁谁就要倒大霉，本来这个老妇人以为是天极老人对她有意思，没想到却恶意中伤她，把那些好不容易请来的媒婆全部给吓走了，这口气又怎么可以让她消，于是她就让天极老人娶她，把天极老人吓得就跑，其实天极老人真跑，这外普通的人怎么追得到他呢，可是谁叫他的性格贪玩，也就有了那一幕。

听到这儿，我和南宫、风流商量了一下，决定要让天极老人和这个老女人成亲。本来天极老人是极不同意的，我就向他说了姜子牙和他的妻子的故事，天极老人听了后，竟然觉得很好玩，就答应和扫帚星成亲。

那个老妇人知道是我劝天极老人同意和她成亲，对我亲得不得了，对我说她叫小芳，我听了想笑，又不敢笑，都这么大的年纪了，应该叫老芳了。

看他们的事完成后，南宫向我介绍起了天极老人，听着觉得这个名字很熟悉，原来是梅无介夫妇的救命恩人。

［风兄，痕儿，这是小弟飘尘的恩师天极老人。］

［老头，这位是雪国首富风流，这位便是我将来唯一的妻子雨无痕。］

天极老人听了后，就跳了起来，抓着我的手说：

［小姑娘，你太厉害了，竟然让南宫老牛吃嫩草。］

听到这后，我很开心，但也开始了担忧，因为自从我的外表停在了18岁的样子，就一直没变化，南宫都30了，而我33却这个样貌，说出去是没人相信的。南宫都变得成熟了许多，而我却没什么变化。

天极老人抓着我的手，看了看就冒出了一句：

［小姑娘，你不是我们这个世界的人。］

我听了激动地抓起他的手，而风流只是看着我，心里很是吃惊，他想起了我杀人的时候，好像发出了淡淡地绿色光芒。

［你可以告诉我回去的方法吗？］

［你只要在你刚出现的地方，静静呆上半年心里想着你的时代，最后你从哪里来就会回哪里去。］

没想到这么简单。南宫听了后，就把天极老人推开，把我抱在身边，说：

［痕儿，你不会离开我的，对吧，你答应过我的。］

我又看着天极老人，他对我摇了摇头，又说：

［你在这个世界，你的多情会让你身边的男人受不了。］

啊？不会吧，我多情，在现代，我老公是我唯一的一个，也是我的初恋，在这个古代南宫是我的唯一，我不烂情三，可是我看到风流，心里又有着不确定，我发现，我很喜欢有风流在我身边的感觉。

南宫听了后，很痛苦，而风流听了，却很开心。这个死老头竟说一些废话。

天极老人看了我的脸相说：

［你的凤眼为你招来了四个人中之龙的人来到你的身边，如果你一个处理不好，会让四个国家引发战争。

如果你想回去，在你遇到你命中第四个男人时，就算你再想回去，也回不去了，你只有留在这个空间了。］

［你的意思，只要是遇到就可以了吗？］

天极老人看了看我，摇了摇头。

［不是，是和他们有了夫妻之实。］

一下子，把我的心给打碎了，不会吧，我怎么可能成为这么多男人的女人，这个老头是整我的。

天极老人对着南宫说：

［小逸逸，你如果一定要和她在一起，你要做好心里准备。否则心碎的是你！］

这时的天极老人变得就像太白金星应该有的样子。

小芳听了天极老人的说法，对我羡慕得不得了。天极老人看她这个样子就气，但一想到两个人已拜堂成亲，拉着她就走了。

［正文:第三十八章 南宫的态度］

天极老人是走了，但给南宫的心里留下了一道阴影，我不知该怎么让他安心，因为说实话，我是很不相信这些算命人的话。但是他可以从我的的相及脸相看出我不是这个时代的人，真是不简单。也难怪江湖对的传闻那么玄。但我不想看到南宫一副很悲哀的神情。最后，我对南宫说，你看天极老人不是说小芳是扫帚星，但在最后还不是成亲了，这说明是小芳不可能真得是扫帚星，否则谁明知对方给自己带来危险还会在一起呢？可是南宫对我的回答却是说，如果是我，就算有危险也不会放弃我。

一路上，南宫和风流几乎不说话，而我也因为天极老人的话，产生了迷茫，心里开始产生了想回现代的感觉，如果回去了，就不用面对天极老人对我的预言吧，四个男人，对我来说太痛苦了。并且自己还没完全作好准备留在这个地方，但一想到南宫我的心里也很舍不得，我的心里其实比南宫还要痛苦。原来在自己心里还是在期待着回去。

本来我想回去见玄财他们的，可是我不想让我们的低气压影响到了他们，就提建议到风国去找玄龙吧。南宫看了看我，没说话，但我知道他在怪我，而风流呢，我们到哪他就跟到哪，因为风流一直没有说过他喜欢我，南宫根本不知要如何对待他，而我呢，从来没他把放在心上。

又过了几天，南宫在房间里喝闷酒，我看着他这个样我很难受，为什么古代的人这样相信迷信，为何就不能多相信自己，难道不知道人定胜天吗？为何不对我有信心些？为了一些还没发生的事在多愁善感。看他这个样子我何其忍心说他，只有由着他了，谁叫我是罪恶的源头呢？

夜晚的他不在找我欢爱，这是自从天极老人说了那些话后，他就不在碰我。虽然我不难过，但伤心是在所难免的，在南宫的坏心情下，我变了，不在时时想要他抱我，亲我，而是对他再也说不了话。

南宫对我的态度，终于在今天的夜晚爆发。

［为什么？为什么？你要这样对我，为什么在有了我后，你以后还会再找三个，你这样对得起我吗？］

我听了后，不敢相信地看着他，这是我认识的南宫吗？为什么他会为还没发生的事这样对我？

然后他像个小孩一样求我，叫我不要找别人，只要他。我的心疼了，为什么？

心若活着，

你用猜疑来对待，

眼泪会流个不停。

心若痛了，

你用冷莫来对待，

眼泪便会停止流。

心若碎了，

你用剑来刺穿它，

眼泪会从此消失。

心若死了，

你再用甜言蜜语，

眼泪不会再为你流。

当南宫对我说了这些后，在第二天我就留下了这首诗走了，没有告诉南宫，也没有告诉风流。我带上假面具变成了男子，也把容易暴露身份的魔镯及魔戒留给了南宫，只不过我没敢走远，就在隔壁的客

栈住下了。我也说不清为什么想这样做，但我一想到这将近一个月来，南宫的颓废及猜疑，让我从此失去了笑容，连如何面对他我也很痛苦。我想两个人分开一下要好点吧，等他想通了就会变回原来的南宫的，谁知我这一个暂时的分手让我遇见了他。

第二天，南宫起床后，发现身边没人，自己穿好衣服打理好自己后，发现桌子有张纸及让他很眼熟的东西，心里顿时不妙。看了痕儿留给他的纸条后，他呆了，疯了一样冲了出去，和迎面而来的风流互相撞了一下。

风流见他这个样子，吓了一跳，因为和南宫相处的这几个月来，他从未看他如此惊慌，就算对他不说话，但还是很客气，他也知道自己的出现及天极老人的算命，让他在这一个月中变得不爱说话，对雨无痕也变得又爱又恨。

南宫见到风流，抓着他的手就说：

［风兄，你见到痕儿了吗？她留下这张纸和她随身携带的东西不见了。］

风流听了后，连忙看了一下纸的内容，就打了南宫一拳。

［为什么，你为什么要伤害雨儿？］

南宫挨了一拳后，清醒了过来，像个孩子一样抱着风流哭了起来。为了不让外面的人见到南宫的失态，风流扶着他回到了他的房间，关上门后，南宫把他的苦闷说了出来。

［风兄，你知道吗？

我是太在乎痕儿了，

一听到天极老人说，

还会有三个人中之龙出现在痕儿的生命当中，

我慌了，

为什么只属于我一个人的痕儿，

到最后会有四个人同时瓜分她的心，

我受不了，

整天在想这些，

而你和痕儿在现代的相公长得如此相似，

我怕痕儿慢慢地会喜欢上你，

看见你们在一起，

我的心就痛，

就算痕儿向我保证，

我的心还是担心，

就怕她不再需要我，

我想用这种方式，

让她对我更加注意，

却没想到把她给逼走，

我好恨哪，

好害怕她用天极老人的方法回去，

我以后再也见不到她了，

比起这个我宁愿和另外三个人同时拥有她，

让她永远地留在这个空间。]

风流听完后，很想骂他，突然觉得自己没有资格怪他，因为在这一个月，南宫在想疏离雨儿时，她向他说了他们之间的爱情，还有她对他的爱。

风流把这一切都告诉了南宫，并也对南宫说，在一开始他并不喜欢雨儿，但随着她对付那100多个穿着动物毛的叛军时，他对她产生了一种错觉，在他还没理清对她的感觉时，他来到了圣女山，想对自杀在雪湖的玉娘在心里作个道别，毕竟是他第一个用心来爱的女子，虽然她对不起他，但她也因为他而自杀了。后来在告别过去的时候，遇见了南宫他们，他觉得这是圣女的神示，说明他和雨儿有未来，但他一直感觉不到雨儿对他的感情，因为他发现雨儿对他是不一样的。于是他故意在七个小妾面前纵情，但适得其反，雨儿要走了，这时风流心慌了，知道如果不去追雨儿，以后就再也不会和她有交集。到现在他才知道，原来他长得像雨儿在自己国家的相公，虽然是一个美丽的误会，但风流一点都不后悔，因为在和她的接触下，他爱得她不可自拔，早就有意思让他们三个人生活在一起，本来他也是打算只守在雨儿的身边，但天极老人的话，让他燃起了希望，他天天晚上看见南宫

和雨儿在一起，没有忌妒，只有羡慕。在风流把自己对南宫说出对雨无痕的感情时，南宫沉默了。

风流知道，如果换位去想，他也会接受不了吧，他一点都没怪南宫，如果南宫不这样，他会觉得南宫没有这么爱雨无痕。

时间过得良久，南宫对风流说，我们两个一起去找痕儿吧。

我在外面听到他们的话后，心里感动的不得了，但我却不想和他们见面，既然他们可以在一起，应该就没什么事了，我不想要这么多的男人，我只要自己一个算了，太多了，不好相处，最后受伤害的是自己，于是我给了自己二年时间，让自己在两年的时间里去找幻族的后代，如果找不到，就准备回去现代了，还是现代好，如果回去什么都没有了，老公也没有了，我也不会后悔，毕竟又有哪个男人在自己的妻子失踪了6年，又变得和以前不一样，还会接受的，但那里毕竟有我的根，但谁知还是逃不开命运，在这个世界认识了生命中第二个男人魔俊，没想到我想躲开命运之轮时，它还是不放过我。

［正文:第三十九章 流浪遇到狼孩］

因为我的身高163㎝，和自己一张18岁的脸，我稍微化了一下妆，让自己给别人的感觉就是一个还没有长大的少年，根本没人会知道我是一个女的。

自从知道南宫他们朝着风国出发，我就换了一个方向，向雷国出发。可是由于自己的地理知识太差，更加上一个方向感不好，自己来到了森林，没想到自己一个现代人没有古代人聪明，时间就评估，方向也只有在太阳回家时，才知道是西方，肚子饿了就是吃午餐、晚餐的时候到了。没想到离开南宫自己过得这样狼狈，看来自己依赖性太强了，趁这次都改了。

回想自己到这个空间，运气一直都不错，从来不用自己担心什么，现在自己这个样，想想还真的是有点落莫，看来，自己要在树上过夜了，不要躲过地上的野兽，却躲不过蛇吻，虽然只是疼，但我也不想。自己想着想着，就在树上睡了。

［大家快来，只要把这只狼给杀了，我们就可以把这个小野人抓起来了。］

我听见树底下传来了很多人的声音，往下看：十几个农民拿着锄头，还有二、三个猎户手里拿着箭，对着树底下一只狼，而狼的身边一个光着身的小孩，最多三岁的样子，而这只狼为了保护他，身上中了三箭，鲜血流个不停，还是保护着那个小野人，而小野人对着人类发出狼嚎，如果没猜错，这应该是被狼救了并养大的小孩。看着这些人类的残忍，我觉得还不如一只狼。

[狗大，快射，只要杀死了母狼，我们就可以把长得像人的小狼抓去高卖了。]

我听到这句话时，就跳了下去，正好接住了那个叫狗大射向母狼的致命一箭，而我后面的母狼见到有人来救他们，就趴在了地上，气喘吁吁地大口大口呼气，狼孩就在母狼身边的怀里，用嘴舔着母狼的伤口，还发出了绝望的狼嚎。

[小子，你为什么要救母狼？操你娘的。]

那个叫狗大的高大男人冲我说出一句脏话，我最听不来别人骂我的话，虽气极，还没想过要伤害这些愚民，就向他们身边的树发出一掌，就听到三、四棵百年大树倒了下来。那些农民看了后，连忙向我跪了下来：

[请山神大人饶恕呀，我们也是穷了没办法才紧追这只母狼的，请饶恕我们，我们再也不敢了……]

而那个猎户根本不信。

我一听那十几个农民的说法，心里就往他们的立场去考虑，如果我到了这一步也会这样吧，毕竟温饱是最重要的，但我看不惯这几个猎户，便想了个办法。

我抓着母狼及小狼瞬间跳到树上，而在那些农民的眼里就如神仙一样，就这么没了。

[本山神感念这母狼救了人类的小孩有功，特来救它们，尔等农民敬本山神有功，特赏赐纹银十两，以后好好孝顺父母及爱护小孩。

另外三个猎户，对本山神不敬，念在第一次，就惩罚站一柱香不动。]

我用向四周环绕的老年人声音向他们诉说，并用气点了他们三个猎户的穴道，在一柱香后变会自动解穴。

经过我的一宣染，那三个猎户的心里之后悔呀，嘴里直怪那个高大汉，都说他得罪了山神，让他们也跟着受罚，而且不能像那些农民一样得到十两银子回家，可以用一年，他们还要在这里站一柱香什么也没有，还得罪了神明。如果用眼神可以杀人，那个大汉可能早就死了。最后这个大汉说了一句：

［我也不知道他是山神呀，传说山神是个老头呀，他那么年轻，还穿着紫色衣服，不是传说中的银色战甲……］

他还没说完，又被另外二个人用眼睛鄙视。而那些农民因为拿到钱，不管他们三个就回家了，因为他们不想与得罪山神的人在一起。

哈哈，我现在终于知道神棍为什么从古到现在一直都不消失，因为给人的感觉特爽。在森林的另一角，我把它们放在地上，因为我救了母狼，狼孩一直没有对我敌视，我看了一眼母狼，就知道母狼活不了多久了。母狼用它的眼睛看着我，露出了乞求的眼光，难道想拜托我接收狼孩，我用手指了指狼孩，母狼露出了泪水向狼孩身上舔了舔就断气了，身边的狼孩叫得狼嚎让人听了心里心痛。我这才有空看了一下这个狼孩的性别，竟然是一个男孩，咦，为什么不是女孩？我本想就地挖个坑把母狼给埋了，但狼孩抓着不放，我就随他，坐在边上等这个狼孩慢慢地恢复心情。谁知从早上等到晚上他还是缩在已死去的母狼怀里，而我也傻傻地陪了一天，肚子饿了就喝一下水，谁叫我没准备干粮呢？为了不饿到狼孩，我打了在我身边不远外的野兔给他吃，他却把吃的放在了母狼的嘴边，轻轻地用舌头舔着母狼的脸，我从没想到他们的母子之情这么深。可过了许久母狼还是没吃，狼孩就叼起野兔往森林深处跑去，我很是好奇，难道他不愿在我面前吃？可是我担心狼孩的安危，怕他遇到猎人，没有母狼的保护会被抓去卖了吧。跟着狼孩来到了一个山洞，因为太矮小了，我根本进不去，也许这是他的家吧。最后我听到了另一个声音，好像还有一只幼狼在里面，借着月光，我看清楚了里面的一幕，原来狼孩回来把食物分给一只只有二、三个月的小狼吃。在小狼吃完野兔伸出前爪用舌头舔了舔，才见狼孩用嘴叼起小狼往刚才母狼死的地方跑去，我只好又作护狼使者，在后面跟着，在这一趟回去后，狼孩和小狼就挨着母狼睡在了一起，我又只睡在树上了，谁叫我没有了魔镯及魔戒就摆不了阵。

第二天我起了一个大早，为狼孩及小狼弄起了早餐，因为我想让狼孩适应吃熟食，就给他烤起了野味，虽然不是很会烧烤，但为了狼孩就将近一点，只要把猎物弄干净，烧熟就算，而我自己就吃野果。刚开始他们不吃，但狼孩又不敢独自离开小狼去找吃的，最后只有将就吃了。这样的日子过了十天，在母狼的尸体开始腐烂时，他们才相信母狼不会回来了，看着我挖坑埋它才没有对我张牙舞爪。

为了带走狼孩让他重新过上人的生活，我只有狠狠心先抱走小狼，因为我发现狼孩虽不敌视我，但也不想跟我走，在我埋了母狼时，他就想叼着小狼走了，还好我先把小狼给抱起来，要不然叫我去追他，还真是麻烦。

我不知道为什么以前的小说当中看到的狼孩或者是熊孩都是很好训养的，而我这只狼孩根本不耍我，还好他有弱点在我手上，要不然天天和他你追我跑，他不累，我都累。

在抱着小狼到了山溪边上时，我在水中看到了另外一个大野人，那就是我。原来我怕有人在我不在时，偷袭狼孩他们，就一直守在那儿，没有水让我洗澡和洗手，动物的内脏也是用树枝给弄干净就烤熟给他们吃，而自己就吃天然的野果，我以为只要一天就好，谁想他们动物的感情竟然比人类还要重感情，就那么守了十天，而我也像个孝子守了十天，如果让南宫他们知道也会为我致上崇高的敬意，因为每天洗澡的我，竟然可以连着十天不洗澡。

可想而知在看到水时，我的心里是多么地激动，我看了一下跟着我来的狼孩，及手上的小狼，附近好像也没人经过，我把小狼放在边上，用手点了狼孩的穴道，让他就趴在那儿，我就先抱起狼孩来到溪水中间，为他洗起了澡，也把他的头发归在了一边，才瞧清他的五官，好像和南宫的眼睛一样，又有着风流的鼻子，和我的嘴巴很相似。其实是我开始想他们二个人了，才会把他看成相似。这个小子给我的感觉就是邪气重得很，皮肤黑得像个黑人，牙齿黄黄的，五官很突出，皮肤变白又变细光滑后，是一个很可爱的帅小孩。看他黄黄的牙齿，我就想把他弄干净，没办法，我就只用草给他先清洗一下，在现代那个时候不是看打了草珊瑚的广告嘛，我就找和它比较相似的草，还好在溪边不远的地方找到了皂角草，就有不着比着草珊瑚广告当中的草来找了。

我用皂角草给狼孩刷牙，没想到还是有效果，只不过他很不舒服就是了，满嘴的泡泡，我想只要天天给刷牙，他的牙齿会变白的，就如我的一样。

帮他洗好澡后，我找了自己用来缠胸的白布把他给包着，要不然他光着身子跟着我走，引起别人的注目可不好。

在这时的小狼也跳在了水里，让我给它洗洗，看来它的模仿能力很强，应该是一只聪明的狼，我也就给它洗了澡，把它放在岸上，然后它抖了抖，把身上的水给抖掉一些，就围在狼孩边上，看着狼孩动都不动的，它也就不动，和狼孩比谁厉害点。我看着他们后，就脱完衣服给自己洗了起来，因为在我的印象中根本没必要为了这两个小不点，遮遮掩掩的，痛痛快快地洗了个澡。在我洗完后，我也不想成为假小子了，就以真面目对他们吧。

［正文:第四十章 训化狼孩］

为了狼孩，我在这个附近租了一个院子，因为我怕带他到人多的地方，野性一发作，我会很不好解释的，我准备用三个月的时间让他会喊我妈妈，及双脚直立走路。

因为我带着小狼，怀里抱着狼孩，租房子给我的老夫妻对我的身份很奇怪，我向他们解释，我是一名猎户的妻子，因为相公前段时间病逝了，我带着家里的小猎狗及儿子来到了这里，想换个环境躲开小叔对我的性骚扰。那对老夫妻听了后对我很是同情，也不会用怀疑的眼神来看小狼了，因为他们一直把小狼看成了是一只小狼，呵呵，他们没错，是我误导了他们。我也向他们说了，不要让其他人知道我们在这儿，让我和我儿子在这儿静静地呆一段日子，他们点了点头就走了。

第二天，我先把小狼关在卧室里，带着我的儿子雨天麟（就是那个狼孩，我觉得他是天赐麟儿，就给他取了一个这样的名字）到了集市给他买了很多的换洗衣服，谁叫我这些活根本干不来，也给自己买了村姑穿得衣服，顺便也看了那些已婚妇人的打扮，哎，好复杂，还是就桔梗的打扮，在头发最下面扎要绳子算了，简单。最后还是买了许多菜提起回家，如果是在现代我根本不可能这么霸道，买了一车的菜，还找了人拉。

为了让他多适应人群，我没点他的穴道，他很害怕这么多的人，一直往我的怀里钻，又用他的眼眼睛看着那么多的人嘴在动，他也动了动嘴皮，这是个好现象。

虽然他穿了衣服了，但他是不会直立走，我只有又抱着他回家，别人看着我用羡慕的语气说：

［你儿子很结实。］

［你儿子的五官好好看，长得像他父亲吧。］

晕，你就不能说成像我呀。但我想他们更奇怪地是我买了这么菜吧，还好现在是初冬，不用担心菜烂了。

回到这个暂时的家，让那个人帮我菜下了后，给他钱就打发他走了。我呢就先把小狼给放出来，看它欢欢喜喜地跑到我脚边，用脚抱着我的腿，尾巴摇个不停，我知道，它也要我抱了，没办法，左手抱天儿，右手抱狼儿。抱了后，我就弄饭给他们吃，谁知当我真得用古代的厨房时，差点着了火，烟大的把房东都给吸引过来了。最后，房东老夫妇怕他们的房子被我烧了，以后他们作好了给我送过来，我也很开心就把所有的菜搬到他们住的主屋，把他们吓了一跳。

第二天一大早，我用手抓着天儿的手，让他直立地走，让狼儿到门口玩我制作的球。中午时，让天儿一个人睡在床上，把他像狼崽一样的睡法给拉直睡，狼儿就在他的床边的地上我给它弄了一个窝，让它休息在那儿，不要和天儿睡在一起。休息了一个时辰后，我就让天儿学说话，第一个教的词就是妈妈。吃过晚饭后，我牵着天儿带着狼儿到外面散步。到了晚上休息时，我就用布条把天儿绑在床上，纠正他的睡姿，因为晚上我也要睡，就不能如白天一样守在他的床边，当然他们和我是在同一个房间。

就这样坚持了一个多月，天儿的睡姿已纠正了差不多，但他的本性四脚爬，只要我不注意，他就和狼儿玩在一起，气得我用木棍打他。我发觉对天儿还真是耐心很大，为了他我都暂时放弃了找幻族人。

又这样坚持了一个多月，现在天儿已经学会我教他的简单语句。

［妈妈，抱。］

［妈妈我爱你］

[狼儿弟弟，我爱你！]

[狼妈妈我想你！]

[亲亲，我要妈妈亲亲！]

[我饿了！]

哈哈，在我的爱心下，他会了很多这样的话，在不久的将来，他肯定是一个很会表达感情的坏小子，谁叫他有那么多地邪气，如果不是看对母狼的执着下，我是不会下了这么大的决心的，谁知他会不会狼子野心，是个大坏蛋，有爱心的他，才是让我喜欢的，所以我一直教他这些肉麻的话。

不知不觉在这里，在这儿已过的七八个月了，超出了我所想的三个月，现在都已经是初夏了，天儿的皮肤变得白白的，就像一个正常的小孩了，而狼儿也长成了一只大狼，没想到和我在电视里看得有点不一样，他的个子有点像藏敖，比他的母亲高了一番，看来他的父亲肯定是一个狼王级别的，现在的狼儿，就成了天儿的座骑。

看着进展都如自己想的一样，那也到了和这个地方离别的时间到了，出发去找幻族了。

来到房东老夫妇一家人面前，感谢他们这半年多来的照顾，我多拿了钱给他们，而他们对天儿和狼儿依依不舍得，直说让我有空就回去看他们。

为了让天儿多适应生活，我没有找马车坐，而是陪着天儿走，在天儿实在累得不得了时，才让他骑在狼儿身上。为了掩饰自己，我把自己的五官稍稍变动了一下，我想南宫他们再怎么找，也不会想到一个带着四岁多的儿子及一只狼的我联系在一起吧。

慢慢地，随着天儿接触的人越来越多，他现在根本就是一个有着四岁多小孩的调皮蛋，皮得不得了。而狼儿就好多了，让我用部队里训练警犬的方式来训练它，它现在是一只非常合格的警狼，感谢电视里有教怎么样训练狗。

终于我彻底地拥有了一个世上让我最值得骄傲的儿子，天天对我说着：

[妈妈，我爱你！长大后我会好好孝顺你！不让别人欺侮你！]

在我带着他们来到大城镇时，这里的人们反而对我的狼儿产生了好奇兼恐惧，小城镇的人我经常看着他们一些农民带着自己家的狗逛街，对我的狼儿是羡慕，看来小城镇有小城镇的好处。首先我来到制衣行，我选了上好的紫色丝绸，等我选好后，才发觉天儿自己也选了紫色的衣服，看来我们现在的眼光是一致的。在买好了上等衣服后，我就把所有的粗衣服给丢给了乞丐，因为在大城镇的人们是衣服来衡量你的，我可不想因为衣服寒酸，又带着一条狼而被拒绝门外。

对了这是哪个国家呀，我好像还没来过，算了，走到哪就算哪。现在我找那个幻族的人要方便多了，我让天儿带着狼儿到男澡堂看背上有闪电胎记的人，而我呢就到女澡堂看背上有闪电胎记的人，看完出来后，都是很失望没有，这样的失望我已习惯了，如果一下子让我找到了我还不习惯。就这样在这个不知国家的地方我呆了一个月多后，又准备带着他们到下一个大城镇去找，我就不信，我在每一个城镇找一个多月会没有结果，呵呵，我搞忘给自己定的时间了。现在找人的时间已快接近一年，虽然花了9个月在天儿身上，但最启码我有用一个多月的时间来找他们。

在离开我们住的客栈的前一个晚上，天儿给我惹了一个大麻烦。

［正文:第四十一章 天儿看了不该看的事情］

我准备第二天带着他们到另一个城镇，就让他们和我早早地休息了。在半夜时，我看到天儿起床上厕所（我教天儿用这个词，我总觉得茅房听起来很不舒服），狼儿跟着他，因为这一个多月住在这里，店里的伙计都认得到他，又有狼儿的保护，在这个最大客栈上房区域应该是很安全的。

等了半个小时，天儿还没有回来，我就披起衣服去找他，到了厕所处也没有天儿狼儿，我吓了一跳，连忙用三个人（狼儿在我心里就等于是另一个儿子）的特殊暗号呼唤他们，在听到我的呼叫时，我就听到了狼儿的声音，好像就在我隔壁的隔壁的上房里，我一紧张推开门就走了进去，看见狼儿就坐在天儿的边上，而天儿坐在椅子上，天儿对而坐着一个妖邪异常俊美的露出胸膛的年轻人，我听到天儿在问：

［叔叔，你刚才为什么不穿衣服在不穿衣服的阿姨身上动呀，我都听到阿姨在喊痛。］

我听到天儿这样的问题脸一下子就红了，也看到了一个用被子裹着光裸身体的美丽女子，再怎么笨，也知道了是怎么一回事。

而那个被天儿称为叔叔的男人看见我走了进来，用邪邪的笑容看着我。而他对天儿的回答，简直让我大吃一惊。

[叔叔在做运动，不运动就会病死了。]

而我天真的天儿竟然冒出了一句：

[为什么我妈妈不运动都不会死？]

[妈妈？]

我觉得真得对不起这对夫妻，因为那个女的都在用眼神来赶我们了，任谁在这种时候也不会高兴的，还真难为这个年轻人了。

我走上前，把天儿抱起来，向他道歉：

[对不起，我儿子打扰你们夫妻了，真是万分抱歉。]

我也让狼儿向他们道歉，因为它竟然让天儿闯到别人的房间，狼儿看到我横着它，就坐直身子，坚起前爪弯了弯，这可是我教了三个月才把教会的动作，让它像人一样把两只前爪合在一起上下摇动，代表道歉，没想到除了在我面前要道歉外，还要给别人道歉，活该！

而那个男子对我却摇了摇头，说：

[她不是我妻子，是这家客栈老板的千金，你儿子很可爱，我喜欢。]

我才不管他，反正他不怪我就万事OK了！带着这两浑小子我就回了房，根本没注意到他对我的注目，只听到那个女子叫他的声音。

回到房间后，我还没来得及批评他，他到先向我提问起来：

[妈妈，那个叔叔好可怜，竟然不运动就会死！]

那个烂人竟然这样回答他，但除了这样回答，又怎能回答他，他们是在做爱，否则他又接着问，那我怎么回答？

[还好，妈妈不用运动也不会死。]

我听了后，晕绝，这小子！

[对了，妈妈，这个叔叔说我的父亲是谁？父亲是什么意思？]

惭愧，我只教了他爸爸一词，忘了告诉他爸爸就是父亲。

[天儿，父亲就是爸爸。]

[哦，那我爸爸在哪？]

因为在我的洗脑下，我告诉他，他是我生的，小狼是他从小的伙伴。从没想过他会问我这个问题。我该怎么回答他呢?

[对了，妈妈我觉得那个叔叔就像我爸爸。]

这小子倒会自己认亲呀，不错他们身上都有这种感觉很妖邪，但脸一点也不像，都是同样的俊美。

[天儿呀，他不是你父亲，你父亲要等你长大成人了才会来见你！]

[哦，这样呀。那我好想快快长大，那我就可以和爸爸见面了。]

是呀，母爱不可以替代父爱的。

为了不让天儿继续问下去，我让他睡觉了，也为了罚狼儿没带好天儿，我就让它睡在门外的走廊。这也是它第一次没和我们在同一个房间。

第二天，我收拾好行李打开门，就看见狼儿对我低着头，我朝他笑了一下，这个死狼一开心又把它的前爪放在了我的肩上，天哪也不想想它的体重，更何况站直竟然比我高了一个头，还老是往我身上扑，我一气就给了它一个过肩摔，谁知把它一摔就摔在了昨晚天儿闯祸的叔叔身上。

因为我和狼儿经常玩这个游戏，所以根本不会把它给弄伤，可我也没想到这个年轻人竟然接住了狼儿，动都没动身子，看来不简单，我这一摔加上狼儿二百多斤重，普通人会被我摔出个内伤。

[咦，这位夫人你是对我昨天的谢意吗？要把这头狼送给我。]

我听了很是不好意思，这个死狼你又罪加一等。

[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因为我们经常这样玩，没想到……]

话还未说完，天儿就跑到那个叔叔面前。

[叔叔，我妈妈说了我爸爸要等我长大了才能见到面。]

现在这个年轻人知道了什么叫妈妈了。他看着我的眼神又是那种邪气的笑，这种人还是少惹为妙。

[天儿，我们走了，你向叔叔说再见。]

但那个年轻人抱着我的狼儿不放，就是这么对我笑，死臭人，又没摔着你，干吗不把我的狼儿放下来，你在举重了，还是在和狼儿比身高，看样子是一样高，没什么了不起吗?

［天儿，你叫叔叔把狼儿给放下来，说我们要走了。］我弯下身对天儿轻轻地说。

天儿走到他面前，抬起头对他说：

［我妈妈说，叫你把狼儿给放下，我们要走了。］说完就看了看我。

晕，你在整我，你这个死小子。

我的脸一下子红了起来，可是这句话还是有效的，他把狼儿放了下来，狼儿一离地，马上在我身后看着他，看来他知道自己不是他的对手。

［夫人，我终于知道你是怎么教你的儿子的，难怪昨晚……］

他话也不说完，在经过我身边时说了一句：

［以后不要再让你的儿子到别人的房间去打扰别人休息。］

死人，你去死吧。

但我很悲哀，谁叫天儿破坏他的好事呢?不生气才怪，算了，以后还是要好好地教育天儿，然后我又开始横着狼儿，都是这个死狼儿，没好好看着天儿。我可是不会怪自己的。

在来到前面大厅，我带着这二个小子吃早餐，而客栈老板知道我吃饭的规矩，狼儿是我们一起在桌上吃的，只不过狼儿的碗是特制的（我在铁匠那里专门为它订制的铁饭碗），里面是五斤熟牛肉，还好我有钱，要不然会被这个死狼给吃穷。我和天儿就吃着小吃、稀饭。

这时我感到背后一阵灼热的目光，让我很不舒服，但为了少一事，就算了，因为我从狼儿的眼珠里面看到了是谁，再去和他聊天我会死得很难看，而造成这一切的天儿还吃得津津有味，现在变得我吃得无味，而这个死小子一点也不会照顾他妈妈我，看我没吃完，就接着把我碗里的拿去吃了。这一个多月，天儿又长高了不少，看来又要带着他去买衣服，以后我要帮他少买一点。

吃完饭后，我招了招手，让掌柜的来结账，他对我算了一下，说：

[总共是三千五百两，你给了五千两还要补你一千五百两。]

后来我一想，为了昨晚的对不起，指指后面的人说，把那位公子的账也结一下。掌柜的对我说，他已结了账，既然这样就算了，是你自己动作快，不要怪我没道歉。

拿了钱后，我拉着天儿走了，因为我发觉天儿想走过去，在他喊之前，我点了这个臭小子的哑穴，我不想在这么多人面前丢脸，却不知这一切都让那个人看在了眼里。

在出城后，我才点开了天儿的穴道，这个臭小子因为我点了他的穴道很生气，让他不能和那位他喜欢的叔叔说再见。

[妈妈，我喜欢那个叔叔，你为什么不让我喊他呀？]

哎，真是的，以前为什么你就不对我好点，让我受那么多的苦，而现在只不过是个帅哥，就让你一下子喜欢上了，对我的讽刺可真大。

[天儿呀，因为那个叔叔长得太邪气了，妈妈不想让你也变得很邪气。]

[可是，我很喜欢呀。]

[可妈妈我最不喜欢邪气了，所以天儿也要不喜欢知道吗？]

[哎呀呀，原来你是这样教育小孩的呀。]

[正文:第四十二章 我教育我儿子关你什么事]

听到这句话后，我很生气地看到了他，这个人不简单，我竟然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来到我身边。

我终于忍无可忍了。

[关你什么事，我教育我儿子是我的事。]

那个臭小子听我这样说，他也不生气，只是说了一句：

[经过昨晚的事，你说我们没关系吗？]

我气得不得了。

[你别乱说，坏我名誉，昨晚……]

[你难道昨晚半夜三更没在我房里。]

[我是在，但……]

但我还没说完，他又把我的话给制止了。

[那就对了，各位乡亲们，我夫人因为生气想不理我，要带着我们的儿子离家出走，请各位给我评评理。]

天哪，他为什么这么说，原来我的身边不知不觉聚集了许多人，一则是因为他的样子，二是因为天儿及狼儿的吸引人，我都被他给气晕了。

[夫妻床头吵架床尾和，你干吗要带着小孩离家出走呢。]一位八卦的老头子。

[是不是你相公太俊了，有其他姑娘找上门让你气了。]一位死三八。

[哎，姑娘，你看你的儿子长得这么像他的父亲，你又何苦让你儿子没父亲呀。]另外一位死三八。

我受不了，大声说。

[停…停…他不是我相公……]

这个混小子又把我的话打断。

[天儿，你说我是不是你父亲。]

天儿这个叛徒，脆声声地叫了一声父亲。让我再也跳不出来，我好想哭，如果可以咬死这个烂人，我绝对会。

[哎呀，谢谢各位乡亲，你们看我夫人她知道错了，你们就不要再说了，她都要哭了。]

那些死路人都还以为做对了，就散开了。

我对这个人气得想杀了他，但现在我更想杀了天儿，我的儿子竟然作了我的叛徒。

[我要打死你，天儿]

聪明的天儿一下子就躲在了臭小子的背后，而我气极了，就想从他身后抓到天儿，却没想过我是自动送上门，让这个臭小子抓到我，又气我。

[啊，娘子，你终于又想念我的怀抱了。]就把我抱得紧紧的。我死尽想挣杂着出来时，这个臭小子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吻了我，我的耳边听到了那些劝我们和好三八们的声音。这下子，我是跳到黄河

也洗不清了。这对我的打击太大了，我对这个烂人简直恨到了极点。而最后我竟然还要受到另外一个色狼的袭击。

[妈妈，你怎么不说话了。]

我低下身，想得到天儿的安慰，谁知，天儿也学那个烂人，用他的小嘴对着我的嘴亲了下来，我一吓竟跌倒在地。这时那个烂人把我搂在了怀里，对着天儿说：

[天儿，你不能吻你妈妈，你要吻就去找自己喜欢的姑娘吻。]他也学天儿会说妈妈这个词了，孺子可教。

[那你为什么可以吻妈妈呀。]

[因为我是你父亲呀。]

[哦，你是我爸爸，可妈妈说我长大了才能见到你呀。]

[那是你妈妈骗你的。]

我受不了，这个是哪儿来的疯子。

我迅速想抓起天儿及狼儿跑路，哪知竟提不起内力。我缓缓地看着他，他还用一张很无辜的眼神看着我。

[怎么了，娘子。]

我知道，就是我在抓天儿时，被他给封了我经脉，看来我的江湖阅历还是不够。我就知道，这个烂人不是好人，是个坏人。

[混蛋，快把我的穴道解开了，要不然我可对你没门。]

[哎呀，娘子，我好怕哟，你不要吓我哟。]

说完就给我跑，而我呢就追，天儿和狼儿以为我们在玩，也跟着追了过来。看来没有内力我是很容易累的，竟然比不上天儿，最后终于轮到我坐在狼儿身上了，还好我还有狼儿。

而天儿就坐在了那个烂人的肩上，现在我们一行四人就像真正的一家人走在夕阳底下。

[喂，烂人，你什么时候才解开我的穴道呀。]我有气无力地说着。

他看着我笑了笑，这一次给我的感觉他是一种发自内心的笑，没有邪气。

[你叫我俊，我再告诉你！]

[那好吧，烂人俊你什么时候才解开我的穴道呀。]

[为什么一定要叫我烂人俊？]他不解地问，因为他自认是一个超级巨帅的人，每个女人都爱他的很，虽然其他男人封他是死神，但女人却称他是爱神。

我白了他一眼，像这样不要脸的人还真是少见。

[你这样缠着我，我不叫你烂人才怪，那这样好了，你放我自由，我就叫你俊。]

他听了后，最后决定。

[我允许你一个人喊我这个名字。]

死臭美，懒得理你，只要你给我封的穴道解开了，我就偷偷地带着他们走，看你怎么样，这次我就吃次亏。我想如果被我熟悉的人见到我这个样，肯定会把他看得比我高，竟然有人可以制止住我，对他们来说简直不可思议。我会把这个耻辱好好地记着的。

[对了，你叫什么名字？]

我惊讶地看着他。

[咦，你不是说我是你妻子吗？你怎么会不知道，看来你是认错人了，你还是放了我吧。]

他看我这个样子说了一句：

[我对你的兴趣真是太浓了，是有史以来第一个。]

我气极了又骂他。

[烂人俊，我对你可没兴趣，你最好放了我。]

[哦，不行，除非你让我对你失去了兴趣，我就放了你。]

[真的？]我听了后，两眼发亮。让你对我失去兴趣那还不简单。就没注意他用连自己都不知道的柔情看着我，而我更不会看到。

[真的。我以我的人格来发誓。]

[你的人格我才不信，但也将就了。]

这时天儿也开始了他的问话。

[爸爸，你为什么要点妈妈的穴道呀。]因为我最开始经常用点穴来处罚他，所以在他的心里就是这个烂人俊处罚我。

[天儿，因为你妈妈带着你偷偷地跑了，让爸爸找了你们很久，所以爸爸才封了你妈妈的穴道。]

天儿会相信他才有鬼，你听，你听，就知道我没有骗你们。

[我不信，那为什么你先前不认我。]

没想到这个烂人俊这么狡猾。

[这还不是要怪你妈妈，带着你跑了五年，所以我一下子没认出来。要不然在昨天晚上发生的事，任何人都要把你抓起来打一顿，你不信，你问你妈。]

[妈妈？]

这个臭烂人，死烂人，你去死吧，让我怎么回答天儿，说他在昨晚发生的事是没人会怪他的。我不想作坏榜样。

[天儿呀，你看天都黑了，我们还是先找住的地方吃了晚饭我再告诉你好吗？]

说句实话，连我都不知道天儿到底多大了，算了，就当他五岁吧，反正他的个子也会让人相信他五岁了。我心里在想，我是不是应该有机会到那个狼窝去一下，好确认一下他的年龄，在那儿应该有线索吧。

最后，天儿就没问了，而我也怕吓倒别人，说我不骑马，却骑着一只狼，可谁叫这只狼有那么高大呢？让它当我的坐骑是它的光荣。

[喂，死烂人，你为什么只订一间房子，我和你又不是真夫妻。]

[那你自己出钱去订呀。]

我就知道他说好心帮我提包袱就是有阴谋的，连我身上最后的银子也被他什么时候摸去也不知道，现在的我是身无分文。

我几十万两的银票呀，就这么被他给拿走了。

现在我终于开始怀念有内力的幸福，因为最启码没人会欺侮你。这个仇我有机会是会报的。最后我只有跟着他进了房间，太好了，有两张床。

我还没开心结束，他就给了我一个大难题。

[那张床是给儿子的，你和我一张床。]

我跳了起来。

［你什么意思？难道你不可以和天儿一张床，让我自己一个人一张床呀。］

［如果你这样也可以，只不过我对你的兴趣更浓了……］

他脱着声音说。

我服了，就马上换张脸说。

［烂人俊，我还是和你一起睡好了，可是如果天儿想要和我睡？］

死人马上就问天儿。

［天儿，你记得爸爸说得话吗？］

天儿走到我面前说：

［妈妈，我要自己一个人睡，我是一个小小男子汉，不能老是在女人的怀里长大。］

这烂人什么时候教坏我儿子的？

他对我说就是刚才我在外面嚷嚷要另外一间房子时。

我终于又忍不住发火了。

［你……你把我纯洁的儿子还给我。而且你没资格这样教育我的儿子。］

他开始用邪气的笑容来对待我，他就像猫，我就像他的老鼠，我对这种眼神很害怕，马上就变了语气说：

［你教育得对，你是孩子他爸嘛。］

可怜的我，一定会找机会报仇的。

［哦，你现在承认我是你孩子的父亲了。那好，从现在起，天儿不准喊你妈妈，要喊娘，喊我爹爹，嗯？］

他的眉毛挑了挑说，哼我报仇十年不晚，更何况只要忍到最后我就是大赢家。却忘了忍字头上一把刀。

我点了点头，一副被受虐待的样子，我的教育竟然被他搞得塌糊涂。

在店小二送来吃得后，就马上退下了。我想肯定是狼儿吓坏了他，因为狼儿的铁饭碗我是让它自己挂在脖子上的，我才不来帮它

拿。

吃过饭后，最大的问题出现了，我要洗澡，总不能在他的眼皮底下洗吧。还好他有良心，让我一个人在房间里洗，他带着天儿到外面的澡间洗，因为他不放心我，让狼儿在我的门口守着。

我刚洗完没多久，他们也回来了。

他很有耐心地哄着天儿睡着了，而狼儿也窝在天儿床边闭上了眼睛。

看着他朝我走来，我马上就睡到最里面，而他慢慢地脱下衣服，盖上被子，把我搂在他怀里，我想动却不敢动，他也发觉到了我的僵硬，说了一句：

［你放心，我不会碰你的。］

说完在我的额头上吻了一下，抱着我闭上了眼睛，听着他渐渐平稳的呼吸声，我也就渐渐进入放松睡着了，就像抱着南宫，把头放在他的脖子边，双手搂着他的腰。在我睡着后，他的眼睁开了，把我的穴道解开了，就接着又睡了。如果我知道肯定半夜起床给他走人，他真是太小人了，在我被他控制了几个月后才对我说。

［正文:第四十三章 失去内力后我过着水生火热的日子］

第二天我起床时，发现自己紧紧抱着他的腰，吓了一跳，马上松开手，我可不想被这个死烂人认为我肖他的俊俏。可我也马上发觉了，他的手抱着我的腰，我一动就会把他给弄醒，我试了试，发现他还睡得很沉，于是把他的手给挪开，往他身上跨过时，他突然醒了，我吓了一跳，就不小心趴在了他的身上。

［咦，你想趁我睡着时非礼我呀。］

死烂人，说得话这么臭，我再要非礼，也非礼南宫，只有像他那样温柔的男人才会让我心动，你这种类型去死吧，送给我都不要。

［你臭美，我只不过起床时不小心跌在了你的身上。］

［哦，是真的吗？］

［娘，你为什么睡在爹爹身上？］天儿还没穿好衣服就站在了我们面前。天哪，这个死烂人怎么这么厉害，我用了1个多月才让他喊我叫妈妈，而他只要一个晚上就让天儿喊我娘。看来天儿是天生的叛徒。

［我…我取暖。］

我不好意思地说。

［那我也要，爹爹我也要趴在你身上。］

看你这个死烂人怎么回答。

［天儿乖，来到爹爹的怀抱里。］他掀开被子一只手把天儿抱在了怀里，而我很可怜，就被他顺势推到床里边，然后他也掀开被子用另外一只手把我抱在了怀里，我一动，他就说：

［你动，我就当着天儿的面吻你。］

死烂人，你总有一天会被我咒死。

无奈中，我又睡着了，这次我可要说不是我抱他的，是他小人抱着我不放，我怕冷才又钻到他怀里的。

又睡醒了后，天儿还没有醒，这个烂人比我还早就醒了。我开口要起床，他竟然吻了我，而我怕惊醒天儿，就白白给他吃了我的豆腐。我气的快得内伤了，这个小人，就知道钻空子，下次我要记得，不要让他得逞。

［你好甜呀。］

［烂人俊，我有口臭，你下回不要再吻我了，要不然我要找人评理，说你强逼良家妇女。］

他自动忽略地说。

［我就爱你的口臭，没人会相信你的，只会相信我。］

对呀，我想起昨天惨痛地一幕，心里觉得他比我厉害多了。算了，以后还是自己小心就是了。

我穿好衣服后，他叫我帮他穿衣服。我不做。

［哎，你真有性格，以前我的女人就是没有你的性格，才不能吸引我，看来对你只有增加兴趣而不会减少兴趣。］

他边说还边穿衣服，我听了后马上就表态。

［烂人俊，你误会了，其实我最喜欢帮你穿衣服了。］我从他手上拿过衣服后，就开始为他着装，心里想着不要生气，不要生气，如果让他对我感兴趣，我以后的苦日子还要多，只要让他对我失去了兴趣，我的自由才会来。

可是这个烂人竟然叫我帮他梳理头发，气死我了，我自己都整不来，还帮他，就算是天儿，我都是把他的头发和我一样是桔梗式的发型。最后，我也只有帮他弄这个发型，他非常不满意，怎么教我都不会，最后天儿醒了，他走过去帮天儿穿好衣服，还帮天儿梳了一个很好看的发型，让天儿对他崇拜的不得了。这个烂人，为什么要慢慢抢走我的天儿。看我坐在那儿生着闷气，他拿着梳子也帮我梳起了头，很漂亮的发髻，把我的冬瓜脸显得更为妩媚。也不知他从哪拿来的珍珠发簪，插在我头上。这个死烂人还好做了一件好事，让我为他换衣更衣也就没那么难受了。

走到用餐的大堂，他也让狼儿和我们一起用餐，看来他对狼儿都比对我好。我用哀怨地语气说：

[烂人俊，你给我点钱吧，没钱我很不习惯。]

[你有了我，还要什么钱。]

你听听这是什么话，谁不知钱在自己身上才是真的，在别人身上都是假的。

［如果我们不小心走散了，我怎么办？］

我又商量地说。

［不会的，我会牵着你的。］

说完就不理我了。

遇到你，算我倒霉，我就不信我的霉运一直跟着我。好，你既然要管钱，我就让你心痛我用钱。

结完账后，小二也把狼儿的铁饭碗洗好送回来了，这个狼小子每次都是狼吞虎咽的，真不愧是狼，狼儿也已习惯自己带着自己的铁饭碗。这个臭烂人还真得牵着我的手和天儿的手走了出去，外人看去就是副很幸福的天伦乐，却不知道我的心在滴血，没有自由的悲哀。

［烂人俊，我要买东西，哪哪，我们说好，你可不能用我的钱来付哟。］我抬头看着他说，为什么他们每一个都比我高一个头或以上，让我很想念现代可以增加女性身高的鞋，那样就可以让我增加信心，不用老是抬头看他们。

［哎，你的钱和我的钱有什么区别吗？］

［那当然有很大的区别了，我的钱还是我的钱，你的钱就是我的钱。］

［哦，我的钱就是你的钱，你的钱还是你的钱。你还真会算。］

死小人，一点亏都不吃。不管了，放在他那儿就变成他了，先用回一部分吧。我撒开他牵着我的手，就往制衣间去，看来女性永远不会嫌自己的衣服多，反正有他当劳工，扛死你！

［老板，把你店里最贵最好的衣服给我选，对了不要太花俏了。］

天儿也跑到了面前，而南宫就站在那里看着我，哼，让你慢慢等，我要慢慢挑，让你嫌我烦，就可以让我自由了，一想到这，我的心儿也怒放了。

［天儿，你也要选最好的衣服，这样你才配做我的儿子。］

［哦。］天儿不知道为什么穿衣服和配做儿子是同一件事，他只有也开始选了，毕竟给小孩买新衣服在哪个年代都是一样让他开心的事。

慢慢地过了一个时辰，我们终于选好了衣服，并和天儿穿起了新衣服向他走去，看来我的计谋没成功。

［娘子，你这么快就选好了？］

我晕，我都故意多挑了很久，让自己都觉得不好意思了，才走了出来，没想到他却嫌快，看来他是经常陪女人逛街的。

他看着我一脸挫败的样子，露出了很邪气的笑容，气死我了。

［老板，给我拿几套和我娘子一样的衣服，然后一起算账。］

接着他进去也换好了衣服，没想到他换下一身白衫，和我们穿着紫色系列的他更加俊美。我真想不通，为什么他这么俊，老天应该对他坏点，让他成为一个胖子，秃顶。

没想到才用了二万多两的衣服钱，才用了我的钱的十分之一。

一路上，我都在想着怎么摆脱他，根本没注意到他和几个穿着金蛇的人说话，然后那些人又消失不见了。

［烂人俊，我想吃中餐了，饿了。］

的确，都过了响午了，要不是我和天儿吃过零食，还真受不了，狼儿的舌头也伸得长长的。烂人俊就带着我们去了醉翁酒楼。

店小二看着我们穿着不凡，就直接领到贵宾包间。

［小二哥，来一桌你们店里的招牌菜，顺便来五斤羊排骨给我的狼儿吃。哦，对了它自己带碗。］我用手的指了指狼儿脖子上的铁饭碗。

店小二退下时，只看见烂人俊在教天儿识字。

静静地看着时，我的心里竟产生了一种莫明的感动。

这也可能是我们二个人最谐和的一刻。

在吃饭时，我没有说话，吃完后我提出了一个建议，让他带我们去逛花街，他竟然发了我一顿脾气。说了许多大道理给我听，说什么会把天儿给带坏了，你这个母亲是怎么当的。我也知道自己当的很不好，要不然也不会有我的今天，怪来怪去只能怪天儿去给我招惹你，

要不然我是多么自由呀。被他训了一个小时，我什么心情也提不起来，晚上就准备早早歇了。

反正我也习惯和他天天睡在一张床，天儿就在我们看得见的床上睡，还有一个狼儿，如果他要把天儿放在另外一个房间，我就怀疑他居心不良，还好他一直安分守己。就这样过了一个多月，我也慢慢习惯了他天天帮我梳头，而我天天帮他穿衣。

我发觉每到一个地方，他就带我到醉翁酒楼，我怎么以前不知道有这么多一样名字的酒楼。后来才知道是他的一个产业而已，如果早知道这样我就狠狠地敲诈他。终于我的低气压对付他成功了。

他在等天儿睡着之后，就让我换上他为我准备的紫色男装，还帮我梳了一个和他一模一样的发型，我开心得不得了，嘴里直说：

［烂人俊，没想过你对我这么好，我好开心哟。］

烂人俊看到我开心地对他笑时，他终于发觉他所作的一切是值得的。

［正文:第四十四章 他带我去逛妓院］

哈哈，第N步让他对我失去兴趣的一步我终于成功了，要不然我被他吃的死死的，心情极度郁闷得很，终于可以好好地逛下妓院了，没想到来到这里五年了，到这个时候才有机会逛妓院，对我来说太迟了，但总比来都不来要好多了。

丽春院，咦那不是韦小宝妈妈呆的地方，没想到这里也有个丽春院。

门外站着很多浓妆艳抹、衣服穿得很凉快的女人，一看到我们走在门口，就全部围了上来，七嘴八舌地说着：

［啊，魔公子你怎么那么久都不来我们丽春院了。］

［哎哟喂，你还带来一个小兄弟呀。来来来，姐姐带你去开开晕。］

天哪说归说呀，别动手呀。我还不是很适应她们对我这么热情，好像烂人俊是这里的常客，为什么他的眼光这么差，连门口这些大娘也要？咦，他姓莫，哈哈。我就说这个烂人会这么莫名其妙？原来跟他的姓有关呀。

这个烂人俊也不帮我，死人，你去死吧。无奈的我，只好自救了。

我选了一位妆淡点的，拉着她的手就说，姐姐你带我进去吧。理都不理烂人俊，哼，没你本小姐照样可以玩得潇洒，可不能丢了现代女子的名誉。谁知我还没付出行动，他就拉着我的手走了进去，而那些女人也没跟进来。死烂人俊对我说，她们是妓院里过气的妓女，只能在门口招客，还说我的眼光差，我气死了，为什么和他在一起我都会把自己最坏的一面露出来，而他却还是那么自在？也不对我说，故意看我出丑，我又没来过，你早点说会死呀。

里面真的是让我张大了眼睛，有些男人很无耻，在大堂里摸着女人的乳房，更有其他人把头伸在了女人的乳房里，就当着别人吸允着女人的乳房，为什么会和电视里看的不一样?

不过有一样是一样的，那就是来了一个上了年纪还风韵犹存的女人向我们走了过来。全身就像没骨头似的靠在烂人俊身上，用她的魔爪摸着他的胸：

［魔公子呀，小倩可天天叨唠你哟。］

她就把我给自动忽视了，烂人俊看我的表情笑了出来。

［妈妈，这次我带我的弟弟来见见世面，你就叫你丽春院最漂亮出色的几个介绍给她吧。］

听完烂人俊的声音，她终于看到我了，露出了夸张的声音。

［魔公子的弟弟长得真是俊呀。］说归说她又要把她刚才用在烂人俊身上的一套用在我身上，我连忙往边上一躲。

还好这时的烂人俊有良心，把妈妈给拦下，让她带路领我们去，帮我解了围，我对他露出感谢的眼神。就又兴奋地往最里面去，这完全托他的光，看来他是这里的金主，要不然在往里面走时，没听到什么让人脸红的男女调情声音。

［魔公子，你还是老规矩？我就带着你的弟弟往水仙那儿。］

我连忙点点头，示意烂人俊到他的相好那儿，而我一个人到水仙那儿去，我想水仙应该有水仙花一样的女子吧。那个妈妈见我同意后，就想带我去，可是这个烂人俊见不得我单独一个人和其他人见面，竟然也跟着我的后面来了。我现在也终于知道他为什么不让天儿

喊我妈妈了，因为在这里统一是妓院里给众姑娘拉皮条客的女人的专称。

我看着他跟来，心里很不爽：

［你为什么自己不去找乐子，却来打扰我呀。］

他听后，真得转身了。

［哎，既然你要自己开钱，那我也没办法了。我去找我的小倩了。］

我听了后，马上就拉着他：

［你，你不是说好要带我来玩的嘛，为什么又让我自己开钱呀？］我的钱都在你那儿，如果你给我了，我也就不会这样了，我气呀。

［我是带你来见世面了呀，可是你却要见好就放手，我也就由你了。］

他还用很无辜的眼神和语气对我说。

［好嘛，好嘛，就和你一起嘛，但你一定要让我玩个痛快哟。］

那个妈妈见我们这样对话，她很奇怪，最后她在我身上想看出我的身份，可是她又不敢确定，因为我没有耳洞，而我只有163㎝，让她怎么瞧也是一个没长大的少年，于是她想是魔公子怕我不懂吧。

［小少爷，你就向你哥哥好好学习，让你成亲时懂得是什么一回事。］

你听听是什么意思，难道她让我在边上看着他和她的春宫图?

这时门一下子打开了，里面一个穿着绿色衣服的女子站了出来，原来我们就在她门口讨论，她听到烂人俊的声音，却不见他进来，就急着出来，看来这个烂人俊是有点厉害，在刚认识他时，就把别人客栈老板的女儿勾引上床，还看不见她出来找他，现在也让妓院的名花来请他。

［公子，你怎么不进来呀？］用她充满感情的双眼看着烂人俊，也把我给自动给忽视了，天哪，我以后不要再和他在一起了，老是让别人忽视我。其实也不想想自己给别人就像一个少年，聪明的女人是不会选我这种的。其实也不能怪我呀，谁叫我都34了，却停在了18岁不到，岁月对我很仁厚，可是也让我一丝丝不安。

［我怎么不进来呢？只不过我想让我的弟弟见一下我的老朋友，她不愿意进来。］

死人，你说你，干吗扯上我，我欠了你的呀。

［姐姐，你别听他说，我想见你的很，只不过他不让我见你，说你太美了，怕我受不了吸引。］

小倩听了我这样说后，笑得好开心。上帝请原谅我撒谎，如果要怪，全都怪烂人俊。

在我们进入小倩的房间时，妈妈也不知什么时候走了。过了一会，就有一个小婢女送了美酒佳肴进来，就让她退了出去，我向烂人俊报怨，只有一个人不够意思，最后把丽春院的四大美人全部包了下来。

而我也成了一个色眯眯的色女，美女我喜欢，而且她们还在我边上拉琵琶，又吹箫的，让我开心得不得了，也不拒绝她们对我的敬酒，还抱着最像林妹妹的女子亲她的脸，让烂人俊看了阴下了脸，对他的相好坐在他腿上，还是没有开心地抱着她亲亲，你看我就比他快活多了，又是美酒又是美女的，难怪他们男人喜欢来这里，连我也喜欢来这里，以后有机会还要来。在这里听听小曲，抱一下美女，什么都赚到到了。在最后那个像林妹妹的女人要带我到她的房间休息时，烂人俊就帮我拒绝了，本来我还想跟着她去的，女人和女人又有什么嘛，他大惊小怪，原来我喝醉了，就什么都不顾，而是很开心地像个色狼抱抱。

她们也很奇怪原先很爱和她们直接上床的魔公子，这次竟然为了一个小子拒绝了，也不让她们和这个小子在一起，不经地又看看了我，觉得我根本只是一个很清秀的小子嘛，怎么比得上她们的千娇百媚。

最后烂人俊开了钱，抱着我走了，因为我醉了后就睡着了，什么也不管了，有张床就是了。而我也一下子成为名人，因为烂人俊竟然在妓院没过夜，让那些曾经很羡慕小倩的人都开始对她抱以同情，因为她违反了妓女的原则，动了感情。

在后来我才知道，原来烂人俊这一次本来是要赎小倩的，让她成为他美人宫的一美，因为和我认识后就放弃了。

［正文:第四十五章 他竟然对我约法三章］

我醒来时，都已经是午时三刻了，烂人俊和天儿、狼儿都不在，我对昨晚的事还是记忆深刻，只不过我心想，以后再去不要喝那么多酒了，要不然随便睡着了可不好，被人卖了都不知道，头还是有点疼，算了还是起床吧，掀开被子时，我硬是愣了一下，衣服全跑哪了，虽然我有裸睡的习惯，但自己和南宫分开后，都一直有穿衣服睡的，难道是自己酒喝多了，后面都忘了，算了没必要大惊小怪的。

自己梳洗打扮好后，天儿回来了。

［娘，爹爹说要让我上私塾了，说我都5岁了，再不好好学习以后长大就成了一个废物。］

什么他凭什么这样说我的儿子，他这个人就是坏到里子了。在我们那边小孩八岁才开始正规的学习，只要我经常教他一些东西就可以了，他凭什么这样作决定?

［天儿乖，你是娘心里最聪明的儿子，现在的你最主要是多认识一些东西，比如水果、菜、树、动物，再然后学会小孩会玩的游戏，再大一点去上学。］

天儿听了我的话后，很开心终于又说出了让我开心的话。

［还是娘最好，爹爹都不让我玩，让我学什么马步和跑步。］

什么，那个烂人俊竟然教天儿学武，难道他想一辈子和我们在一起，让我想起他邪邪的笑容，心里莫明一冷，如果和他永远在一起，我不就完了，不行，我要自救，不能让这么悲哀的事发生在我身上。

［天儿乖，你要和娘在一起，少和你阴险的爹爹在一起.....］

一道光射了过来，好女子不吃眼前亏。

［你要多多听英名无比的爹爹的话。］

［哦，娘子，我是真得英名无比吗？］他嘴笑脸不笑地对我说。这种笑法比他的招牌笑让我更心虚。

我低下头说：［你真得很英名无比。］

他的身影遮住了我的身影:

［娘子我的英名无比是和这个地上有关吗？为什么你低着头看着地呀？］

［爹爹，娘说我只要多认识水果、菜、树、动物，再然后学会小孩会玩的游戏，再大一点去上学，以后我不用练跑步了是不？］

烂人俊低下身子，抱起天儿说：

［儿子乖，如果你不听爹的话，我就不带着你，让你一个人在爹爹的家不出来玩，到时你看不到你娘和我。］

［爹爹天儿乖，现在马上就去练。］说完马上从烂人俊怀里跑出去练他教给我儿子的功课。就知道威胁。

［好了，现在轮到你了。］关我什么事，我还没吃饭耶。

但我不敢说，因为他在发火，我知道，我就知道，可是我为什么会这么了解他的表情，肯定是被他经常威胁逼练出来的。

［昨晚……］

他还没说完，我的肚子就唱起歌来，我用不好意思的表情看着他。

［你怎么回事，这么大了，还不会照顾自己？］

［哪有，人家是刚起床，天儿就来了，你也就来了，还没来得及出去吃了，你凶什么凶？］勇气回来了，以后还是不要在背后说他的坏话了。

他过来为我把头发给梳成他每天为我梳的造型，拉着我出去先吃饭，我想终于躲过了，太开心了。也不管他在最后搂着我的腰，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对他越来越依赖，他就像我天天喝的水，不喝就失去了生命的支柱。

吃完饭后，我怕他又说我，就提说看看天儿练得怎么样了。他就带着我去天儿练功的地方。在我到了天儿练功的地方时，看着儿子头上顶着一碗水扎着马步，双手摆平，而天儿边上有一个人在守着，好奇怪他穿得衣服竟然有蛇，而且是五条。当我看到狼儿时，我忍不住笑了出来。原来狼儿双脚直立，它的前爪放在树上，它的头上也放着一碗水。天哪，它的待遇竟然和天儿是一样的。我还从来没想过有一天动物会和人一样受同样的教育，这个烂人俊就是有办法。狼儿的姿势，让我没去注意那个人。

而天儿听到我的笑声时，头上的水就掉在了地上，跑到了我的身边，问我：

［娘你怎么笑得那么夸张呀，天儿没作对吗？］后半句是对着烂人俊说的。而这时狼儿看到我笑得这么开心，也跳到了我的身上，把我扑倒在上，用它的舌头骚扰我，趁这个时候烂人俊对那个人使了眼色，一下子不见了，如果是在以前我肯定知道，但现在我被这个烂人俊控制着过上了平常人过的生活。

看着我们三个玩得疯狂，他很难得的没有制止我，让我心里玩得更开心。良久以后，我说要带天儿去公共澡间去洗澡，最主要是我已有几个月没有去找幻族人了，再过三、四个月就要到二年了。没想到我和他在一起了这么久，他也很奇怪，每晚和我睡在一起，也没有出去找女人，真不知他为什么守在我边上半年多也不走，也不放开我。原先天儿问他：

［爹爹你不是说你不运动就会死的吗？为什么你现在还好好的呢？］

他竟然还一本正经地说，因为找回了我们，他的病就好了。呵呵，天才。

一天的时间过去了，又到了睡觉的时间，白天天儿因为有烂人俊给他的功课，所以累得一下子就睡了。而我为了躲开他骂我，洗完澡马上就睡了，可是我还是忘了他有多执着。

在我快睡着时，他的手很自然的又把我抱在了他的怀里，我也习惯了，就找了一个最习惯地位置准备睡我的美容觉，他见我很困的样子说：

［娘子，如果你睡着了，我就当你什么都答应我了。］

我努力地睁开双眼，看着他。

［我没答应你哟，我有睁开眼哟。］

他看着我这个样子，就偷亲了一下我的脸，我已经习惯了。

［我们来个约法三章。］

他看我没开腔，哎，我不是不开腔表态，实在是双眼睁不开，周公已经在找我下棋了。

［第一，不准没经过我的同意，就做我不愿意让你干的事。第二，如果你干了我不让你干的事，我就要你成为我真正的娘子。第三，如果你成了我真正的娘子，我就解开你的穴道。第四，天儿以后

的教育就由我来接收，不准你干预，否则晚上你自己自觉点满足我。第五……］我什么也没听完，太困了，只记得他让我签个什么名字，还盖母指印。不管了第二天再说吧。

［娘子，你醒了吗？］一张让我很讨厌的脸出现在我的眼前。

［烂人俊，你在干吗？叫魂呀。］没睡到自然醒就遇到自己最讨厌的人是很难有好心情的。

［给你看个东西？］说完拿着两张纸在我面前晃来晃去，我就夺取过来看，看完后我的脸色相当难看。

［烂人俊，什么意思？我会给自己写这个东西吗？］

他听完也不理我，就说反正有我的签名及手印，如果我想不承认，就按条约执行，有没有搞错？如果是真的，那我不是卖身了吗？我会签这样对自己一点好处都没有的条约吗？

第一，不准没经过俊相公的同意，就做俊相公不愿意让我干的事。

第二，如果我干了俊相公不让我干的事，我就要成为他真正的娘子。

第三，既然成了他的娘子，他就让我恢复功力。

第四，天儿的教育我不准插手，否则晚上满足他的要求。

第五，不准离开他的身边，否则他就杀了天儿及狼儿。

第六，如果我偷偷带着他们离开，开始向玄龙暗阁宣战。

第七，如果我离开后，被他找到仍不回来，杀光和我相处的任何人。

第八，一辈子永远爱他。

立誓人：雨无痕还有我的拇指印。

想起昨晚他说个不停，让我拿笔写我的名字，但，不对，他为什么知道我的身份？先不管这个，他为什么要叫我立这个约法三章？

［正文:第四十六章 解惑］

［你到底是谁？］我用很怀疑地态度看着他向他提问。

［我根本不认识你，你为什么这样对我？］

这个死人俊你去死吧，我管你何方神仙，想这样约束我，我才不管，我就不信逃不开你对的控制。你越这样，我只会对你越反感。

他那张邪气很重的脸现在终于用一张很正常的脸对我说：

［你难道就不能从我对你的兴趣已超过了任何东西才对你好奇并对你调查。］他用着我从没见过的表情对我说，就算你说的对，可是我对你的底细不知道，只知道你是我天儿半路认的父亲。

［你既然调查过我，那你应该知道外面的情况吧？］

他坐在床边，靠在床把我抱在他的怀里，我想脱离他，但是挣不开，而我也已经适应他的怀抱，就听他慢慢地讲述他了解的一切。

我和他认识的第一个晚上，他看到我对他很抱歉，但也没让自己太没面子，带着自己的儿子走了，第二天我对狼儿使出的一手，觉得我是一个像谜一样的女人，而他对像谜一样的女人特感兴趣，而他本人也对天儿很喜欢，就好像天儿天生就应该是他的儿子，因为这两样原因，他决定要跟我们在一起，顺从自己内心的感觉，在城门外和我的对话后，他就觉得我是他第一个想在一起的女人，于是他故意使炸做了手脚封住我的经脉，因为他感觉不到我的武艺，如果不是我把狼儿摔出去，他一直以为我是一个很普通的女人。他也想起了天极老人对他算的卦，也因为如此，在开始调查我时，很简单，因为现在各个地方都有我的通告画相，是南宫王爷（五年之约过去后，南宫仍然不原当王上，于是他弟弟当了王上，便封了他为守国王爷。）到处在发悬赏令找他心爱的女子雨无痕，而还有另外两个势力也在找我，那是雪国首富风流及玄龙暗阁也在找我。

对他来说，他也一直在找我，但当时我有着天儿及狼儿他一时没反应过来，所以在和我相处的一段时间后，在他的手下调查了一下就确定我是玄龙暗阁的大阁主，得知我是雨无痕时，他发现我一点也没有他想像中那种女人的味道，只知道我就是为他而制定的女人，所以他一定要和我在一起，所以我们睡在一起那么久了，他也没想过占有我，他想慢慢地让我去了解他，并最终爱上他，但我对他的态度一直让他怀疑。

他也知道我和南宫的事，也听说了我和南宫暂时分开的原因，当然也知道了风流对我的爱。但他一直不知道天儿和狼儿的事，他知道天儿肯定不是我生的。

他发觉我的心对他很模糊，但他确定了自己的心，我就是让他心动的女人，为了留下我，他就用这个卑鄙的手法让我和他在一起，同时他也对我的敌人调查了一下。因为他在田郡王府听到香香的自言自语，他在四个月前下了命令，把麒麟门给灭了，只有香香她没有死，但也受了伤，虽然他也想命教众去灭了药王谷，但因魔林的原因而作罢。

他向我说了香香和药王谷杨欢的事，我听了后觉得很痛苦，我问他，如果我不爱他，他会对样对待南宫及风流吗？他没回答，但说了一句，我会呆在你身边，就算你和他们在一起时，我也要在你身边，不会让他们单独占有你。

接着他向我说了他的身份，他竟然就是三个婆婆要我在他有危险时照顾的魔俊，其实也怪自己那天在妓院时，她们还不是喊了他的名字，而我自作聪明把魔想成莫。我也问了他，为什么没穿那个代表他身份的衣服。

原来他是穿着标志身份的衣服，但是在听了天极老人的话后就没穿了，除非在教中。

看来这个天极老人简直是我克星，他才是扫帚星。

他也对我说，他会遵守我签了字的约定来对待我。说得时候全身就像是死神的光临。为什么我又长得不是很好看，最多只能算是中等美女偏上，怎么能够吸引他的爱呢？我想不通。其实我对他的了解也是很清楚的，为了还婆婆们的情，我是对他关注有加，唯一的缺点就是没看他的画相。也知道他有一个美人宫，里面收集着几百名美人，也知道魔阴教富得可以买下一个国家，他也是所有门派当中实力最强的，所以在我收集了他的消息后就再也没有去关注这个人。更加知道他在江湖上的称呼，死神。

我着着这个男人，对我来说我怎么会接受一个比自己小7岁的弟弟呢，虽然我现在看起来只有18岁，那也是因为三个婆婆对我的功劳，让我即开心，也担心，如果自己一直不变化，不就成了怪物。这也是一个让自己没有立刻回去的原因。

在听完他对我说的，我的心很是迷茫，于是我也对他说了我的来历，同时我也向他说了天儿的来历。他听了后，说你就是你，不管你在哪，他都找得到，如果他找不到我，或者我回到了我的世界他就杀

了那些我认识的所有人，让我听了心里很难过，我会接受他的威胁吗？结果是真的，江湖上对他的传闻是冷酷无情，不给对方留后路。为什么我会遇到他呢？他说他很感谢三个婆婆对他的爱，他很清楚几十年前发生在灵族的事。

两个人就这么静静地坐在一起，最后他说去把美人宫给散了，让她们自主决定要么跟随他的手下或者是走，安排好她们的下辈子，为什么他要和风流一样，我要不起他们的爱呀。可是我为什么会对风流有离开就很痛苦的感觉，对这个烂人不舍的感觉，难道我真得是爱上了他们三个，难道我真得会爱上四个男人。我也想到了天极老人的话，如果外理个不好，会引发四个国家的灾难。为什么，我会成为这样的人，我想摆脱这个命运，才离开他们，谁知离开他们却遇上他，也许就算不离开他，也会与他相遇吧，因为他自从香香的话中对我就产生了兴趣，既然这样，我何不干脆接受他们的感情，将来的事，就将来再说吧。

想通后，我慢慢地用手抱着他的腰说：

［烂人俊，你以后会接受我有四个男人吗？］

他给我的回答就是给我一个深吻，而我也是第一次和他好好地吻，以前给我的是被强吻，现在是回应，没想到我对他的吻也感动。

［只要你让我和你在一起，我就愿意。］

后来他告诉我，他和我在一起时，为我阻挡了他们对我的寻找，现在南宫和玄剑他们处得很不好，因为我他们现在几乎没来往。哎，是我害了他，我心中现在特想他，我要回到他的身边。但现在不是好时机，在我愿意接受他的爱时，也和他重新商量了一下事，最后他终于答应我，恢复我的功力，只要我爱他，他就不会伤害我身边的人，只会保护他们，也帮我找幻族的人，也答应我尽量不杀人，控制好教众不干违法的事。我也向他承诺一定留在这个世界和他守一辈子。

最后他同意我去一趟天儿的狼窝，因为我方向感不好，所以我只能说得很模糊。也派人给风流、南宫、玄财他们送关于我的消息，告诉他们我在二个月后在玄龙暗阁见面。

为了不让天儿知道我和魔俊走，魔俊让自己的父亲魔林再教他几天，不让他有机会来找我们。没想到他竟然让自己的父亲来教天儿，我是知道他父亲的为人的，是魔阴教中最善良的人，也是最好的前任

第二代教主，他对我说，因为他很久没回去了，作为父亲的魔林来找他，看到天儿就喜欢的很，直说天儿是他小时候学武的翻版，就想留天儿在身边，可是魔俊那时不想我知道他们的身份一直都在瞒着我，就连见面都是偷偷摸摸的，现在可好，他小子就让他的属下喊我教主夫人，哎如果南宫误会了怎么办?

为了想知道天儿的身份，我和魔俊到了他的狼窝，最后被这个烂人俊说了我一顿，说是本来只要八天的路，被我乱指，就花了半个月，而天儿的狼窝就位于雷国的黑森林，离南宫的王宫只有三天的路程，看来我还是没走偏得太厉害，我还是来到了雷国。我让魔俊进去看，因为这个狼窝虽然矮小，但一个人还是爬得进去，既然他要跟着来，那就让他进去。他叫我发誓，不能告诉任何人，因为堂堂一个教主竟然爬狼窝，传出去会被嘲笑，我想了一下，就答应了，反正只要我和他二个人时开玩笑不存在吧。

里面什么也没有，看来想帮天儿找身世的线索是不可能了，不管什么他就是我雨无痕的儿子。看着烂人俊全身脏兮兮的，我大声地笑了起来，他气得就想抓我，让我身上也脏兮兮的，我就开始跑，哈哈，我才不会像以前让你随便抓，两个人一个跑一个追，就跑到了我和天儿洗澡的地方，最后烂人俊不管我，先洗个澡换身衣服是最重要的事，要不然就算我不说，他这身狼狈也会出卖他。

他在洗澡时，我想到其他地方先呆一下，可是他却趁我不注意，也把我拉下了溪水，把我全身都弄湿了，我气狠了，和他玩起来打水仗，最后笑得我直不起身时，他来到我身边把我抱在他怀里，他低下头轻轻地吻住了我，最后一发不可收拾，两个人终于成了一体，他的温柔及狂野让我深深地陷入其中。

[正文:第四十七章 带着他们回到大本营]

[娘，爷爷对我说，如果我再练个十年，我的武艺在同一辈里是最厉害的，可能有许多的前辈都追不上我。]天儿兴奋地对我说。

看着天儿的小脸，我的心情很是复杂，这样对他是好还是坏呢?我看了看烂人俊，他摸了摸天儿的头，对他说，你现在就这么骄傲，以后就永远也不可能超越爹和娘，顺便也向他展现了他的实力，用一片树叶打断了四棵树百年老树，还说只要达到了这个水平，才能算是

一个一流高手，否则只有被杀的命。天儿听了后，静静地想了一下，对坐在马车里的魔林说：［爷爷，我要成为超越爹爹的高手。］并用他的小手挥了挥。

看着天儿这样，我们三个大人都笑了，而狼儿不知我们笑什么，它觉得我们很开心就开始往我和天儿身上扑，用它的舌头舔天儿的脸，当车夫的魔俊看着我们这样玩在一快，也笑得很开心，而魔林则是更开心，他从来没见过自己的儿子是可以这样笑的，那个被魔尊教成没人性的儿子似乎回来了，于是他对雨无痕充满了感激，也承认了她是他儿媳的地位。

一个月后，我和天儿他们一行五人（狼儿也算了）终于来到了玄龙暗阁，在玄龙暗阁里已经见到在那儿守候的风流及玄财，他们看到我时都大吃一惊，因为我在信里没说到天儿、狼儿，只说了魔俊他们父子。而风流的神情很是忧伤，我拉过天儿站在他面前：

［天儿，快喊风爹爹。］天儿转过头看了看我，觉得很奇怪，但他还是很听话地喊了一声风爹爹。风流看我这样叫天儿喊他，他的脸马上亮了起来，说真话看到风流后我真得很想他，好像抱着他就像抱着自己的老公。

喊完风流我又叫天儿喊玄财二舅舅，他们两个人都没有问天儿的身份，我也向他们介绍了魔俊他们，但他们更感兴趣的竟然是狼儿，尤其是玄财。接着组长以上的人都来见我，我不知该如何介绍魔俊他们，只好说是我的贵宾，而他们也没有不满，也许他们也不想让我为难吧，对于这一点，我很感谢他们。

最后我问玄财，南宫怎么没来，他看了我一眼说，因为香香受了重任，南宫觉得自己应该陪她一阵子，也许再过四五天就到了，我听了觉得南宫真是重感情，如果他知道香香会有今天的一切是因为我的原因造成的，他会为香香报仇吗?

我也问了梅无介的事，原来我在担心他和仙乐门的事，玄财则告诉我，现在在那里有一个女人天天守着他，让我猜是什么原因？我想也许是一个爱慕梅无介的女人，想让他娶她为妻吧。

我们大部队又杀回了我和南宫原先住的小院，我让风流住北跨院，魔俊他住在南跨院，他父亲住在西跨院，天儿和狼儿就跟着我住

在东跨院，因为有风流的存在，魔俊他没什么，但他一定要让天儿和狼儿跟着他父亲住，迫于无奈，我只好这样安排了。

更没想到，玄音给了我一个大惊喜，他竟然和一个男人相爱了，就算在现代的中国都不能让那些同志光明正大的在一起，只有外国才是合法的，我的音音竟然爱上了一个男人，让我对这个叫东方子雨的男人充满了敬佩，他太伟大了，竟然可以把我最爱的音音弟弟给拐走了，我的裴勇俊你在现代也是一个同志吗？而玄剑则娶了一个赌王，我对这个叫喜妹的充满了好奇，女的赌王会有周润发的赌技吗？呵呵。让我更开心地是玄龙终于在一年前成功地买下了那块地，也要感谢杨阿石他们的帮助，因为他们知道他是我的弟弟后，从中作了很大的牺牲，为了感谢他们的帮助，要给他们一大笔钱，可是他们坚持不肯收，只说要做我的家臣，感谢我对他们的帮助，他们说如果没有我留下的钱，他们也不会翻身，也不会让自己的儿女去接受好的教育，最后他们说要在宝石村好好地为我的事业而奋斗。玄龙爱上了魔俊美人宫一个叫飞飞的女子，再过十天他们两个人就要回来和我见面了。听到这儿，我看了一下魔俊，他对我点了点头，说他也不是很清楚飞飞这个女子，因为人太多了，有些是还没宠兴就失去了兴趣，因为美人宫有这个规定，如果谁不守宫规，发现外面的人有染，让魔俊带绿帽子，他的处罚很怪，不罚男的，只罚女的成为他教中九万人的教妓，每天陪上几十个不同的男人上床。这样的处罚还真是有点不公平，只罚女的。也许魔俊本身就是把这个规定视为一个游戏，不罚男的那就是代表他的属下可以去找他的女人，后来魔俊告诉我，只要不出美人宫，是没有任何魔阴教的人进入那里，否则杀无赦。

五天后，南宫回来了，看着他一身的风尘，我的心不忍，快速跑向他的怀抱，而他也张大了双手迎接我，他用他的下巴顶在我的头上，呢喃地说：

［你怎么忍心又把我一个人丢在那儿，你知道我有多后悔吗？我当时恨不得把自己给杀了，但我不想让你误会，我要告诉你，比起失去你，我情愿和另外三个男人同时拥有你。］

其实我很想说，我早就知道了，但是因为我的自私让他痛苦了。他的拥抱让我感到了一阵绝望，也许他以为我回去了，他再也找不到我了。我不知该如何向他说魔俊的存在，他给我的吻让我很温暖。

［你是谁？为什么要吻我娘？］天儿的小手拉着南宫的衣服，南宫从对我的激情当中看到了天儿，他看着我，因为他是最清楚我的，他不知道我何时有了一个五岁多的俊儿子。我弯下身对他说：

［天儿，快喊逸爹爹。］

这次天儿用很奇怪的眼神看我，并向我提出：

［娘，我怎么有这么多的爹爹呀？］

［天儿乖，这也是你的爹爹，你快喊呀。］

他回头看了魔俊，然后才喊了一声爹爹。南宫虽然不了解，不清楚，但也没说什么，弯下身抱起天儿。而天儿也很喜欢这个爹爹，因为这个爹爹给他的感觉很舒服，如风一样的温暖。

看着魔俊的体贴，让我对他更加的在乎，也就有了我和南宫及他一起做爱的事，在现代我也从来没有会想过会发生这样的事，但它就这样自然地发生了。

陆陆续续地人都来齐了，让人感到最尴尬是玄龙及飞飞了，没想到玄龙的女朋友长得可真是漂亮，不知道魔俊为什么会放弃这么多美女，情愿和别人共同拥有我。而东方子雨的阳刚和音音了阴柔之美配合的很协调，玄剑的赌王让我大吃一惊，没想到这么水灵灵地一个姑娘说话是那么地开放，比男人还要个男人，真是让人一惊。而玄财则是带了一个学徒，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女伴男装的清秀小佳人，亏得玄财学医的，向我们大家介绍说是他的爱徒及贴身仆人，看来他们也有戏。最后出场的是梅无介与一个六、七十岁的老女人，看得出来他根本不想带她过来，是那个女人自己硬跟着过来的。

看到我的出现也让大家全部原谅了南宫，因为这不能全部怪他，也有我的错，虽然我不说，但是我做出了行动。呵呵。没想到我一个人来到这里，今天有这么多的朋友及家人。

在大家七嘴八舌时，我把魔俊、风流、南宫带到了边上，让魔林带着天儿、狼儿。让魔俊向他们两个说天儿的来历及我的态度，就是让天儿以为是我生的，不能让他长大后有自卑，南宫看着我同时喊了他们进来时，就打探了一下魔俊，对于风流他还是比较接受，毕竟这两年多来，他和他分开一起找我，他对我的感情他也是看在眼里，南宫的眼里有着很复杂的表情，有嫉妒及羡慕、接受。最后他们向我

说，那谁当天儿的大爹爹，这可考到我了，我说，就按年龄吧，没想到风流34、南宫32、魔俊28，我开玩笑说，我干脆再找一个30的。他们都打了我一下，啊？最后我还是没找到一个30的，找了一个和南宫同一年的轩辕火，这自然也是后话了。

在安排好酒席后，大家在一起疯狂地喝酒，为今天的相聚而开心，但我也看到了那个飞飞看魔俊的眼神是那么地迷恋，就像香香爱南宫的眼神，这让我有点不安。至于梅无介他们也喝醉了，只有我是清醒的，因为大家给我的敬酒全部到了他们三个人的肚子里。

所有人散了后，只留下了我和他们三个，月光是那么地美，他们三个，一个男人的味道是那么地重，一个男人俊美的像神，另一个是妖艳得异常俊美的邪气男人，我何其有幸拥有他们。他们三个都醉了，我把风流扶回他的北跨院，在我把他放到床上时，他紧紧地抱着我说，［雨儿，就算我只是你相公的替身，请你好好地接受我这一颗心好吗？］

听后的我，把风流放妥后，轻轻地吻了他的唇，向他说：

［我会好好地收好你的心，也把我的心交给了你。］

另外两个怎么不见了，我在他们喝醉的地方没找到，后来在后院的井边找到了他们，他们两个用井水给自己洗澡，这可真有他们的，他们是喝醉还是装醉，因为我的酒大多数到了风流的肚子里，这两个人怎么会有这样的举动呀。

我看着两个人的表现，笑了出来，在他们两个快摔在地上时，接住了他们，因为离南跨院有点距离，我就决定先把南宫他们两个人送到我和他一起住的东跨院，给魔俊换好衣服再送他回南跨院。

刚把两个人都带回到了东跨院，我拿毛巾先给南宫擦了一下脸，就把他身上所有的衣服全部脱了，用毛巾给他擦干，把他放在床上，用被子盖好。才转过身收拾魔俊，用另外一块毛巾给他擦身，把他的衣服也全部脱完，准备给擦干换上南宫的衣服，可是他却突然张开了眼，抱着我不放，低下头吻住了我，因为南宫在边上，我怕被南宫看到，想拒绝，可谁知我还没来得及拒绝，南宫也来到了我的身后，用他的双手抱住我，帮我脱了衣服，而魔俊在吻我时，我很想开口大声喊停，可是他们根本不给我机会，就这样在他们两个人的推抱下，我就这样和他们两个发生了关系，一个晚上把我累得想把他们二个人给

踢下床，但是只要我一动，他们其中的一个马上就吻我，而另外一个人就进入我的身体里抽动，又接着换另一个，天哪，以后我再也不让他们喝醉。等睡醒后看他们自己，却没想到，到了第二天我们三个睡在一起，他们两个人，一个人的手放在我的乳房，另一个人就放在我的丹田下方，我呢，就被他们两个挤在了中间，不能翻身，我好想走，但怕惊醒他们，只有等他们先醒来，可是他们醒来后，看到了这样一个局面，先是愣了一下，马上就又很坦然，好像本来就应该这样。

［正文:第四十八章 梅无介和他的母亲］

等我们都起身时，他们两个人很奇怪，魔俊等着我帮他穿衣服，而南宫习惯了帮我穿衣服，等我们穿好衣服后，魔俊要为我梳头时，南宫他也要，最后两个人决定问对方，昨晚是谁做的次数多点，多的帮我梳，因为他们已经习惯帮我梳头发了，他们两个人的眼睛看到我时，我很不好意思，亏你们想得出来，我气得只有把头发披了就出去了，也不管他们是否会跟着来。

出来后，就看见风流就站在院间，我马上过去向他诉苦说:

［风流，他们两个欺侮我，你帮我好吗？］我抬起头看着风流。

他摸了摸我的头发说:

［你怎么不梳头就到外面来了呀？他们怎么欺侮你呀。］

我就把他们昨晚欺侮我的事说了出来，及早上两个人为我梳头发发问的问题，我很气，撒娇地抱着风流说，你要帮我。却不知风流一阵沉默，没说话，掉头往他自己的房间走去，我一看到他生气了，也跟着到了他的房间，我知道自己说错了话，我不应该刺激他。我就默默地站在了他的身后，看着他的背影让我很难过，就在背后抱住了他:

［对不起，对不起。］

风流听后转过身，抱着我坐到了他的腿上，他用呢喃的声音说:

［你可知我有多羡慕他们，但同时也有多嫉妒他们，我对你的爱不比他们给你的少，为什么你却爱他们比我多。］

我听了后，用嘴堵上了他的嘴，这是我第二次吻他，昨晚第一次，他睡着了。

慢慢地我的衣服全部滑落在地上，他抱着我把我轻轻地放在了床上，问我是不是同情他才这样，我拉下他的身子，对他说：

［风流，我也把我的一颗心交给你，你要好好地保管哟。］

然后他再也无所顾忌，把他对我几年的情欲用在了我的身上，而我用力地抱住他，这一刻我知道他不是我的老公，他是风流，是我的另一个爱人。他们两个人就算相似也是不同的，我也爱他。

等我们醒后，都已过了下午，那个时候梅无介等我都半天了，而魔俊、南宫他们知道我在风流这儿，也没来打扰我们。

现在我终于知道有人比我的手艺比我还差，他竟然梳不来女士头，只梳得来自己的，女人的衣服他也不会穿，他只学会了脱。哎，终于让我知道他是一个大男人了，什么也干不来，除了会做生意赚钱。

当风流牵着我的手走出去时，南宫他们看到我的头发还是老样子时，都放声大笑，我气得不得了，手里拿着梳子让大哥帮我梳，梅无介接过我手上的梳子，就帮我梳了一个很漂亮的女士发型，比南宫和魔俊帮我梳的还要漂亮，我神气地看了看他们，然后说了一句：

［哼，我有大哥疼，你们不帮我，我就找大哥。］

梅无介听了后对我笑笑，是那种自己哥哥对自己妹妹的溺爱。南宫他们三个人看我对梅无介的态度，都笑了出来。

看着桌子上的菜，我很不客气地吃了，也不想想我的体力已经到了极点了，我自己吃不算，还让风流也吃。南宫看着我这个样子说，这个菜就是帮我和风流留的，并用很暧昧的眼神看着我们，让我的脸一下子就红了。为了转移话题：

［大哥，昨天和你一起来的女人是谁呀？］

你看，大家都往他身上看，男人就是不一样，风流听了这个话还说了声谢谢，我则是什么也没有。

［她是我和无垢的母亲，仙乐门掌门姬幻娘。］我仔细回忆了一下，发觉他和她长得很相似，只不过她脸上的皱纹那么多，又被人多给忽视了，可是为什么她会这么苍老，不应该呀，习武之人都要延缓衰老，她看上去都有80多岁的样子，这也许就是玄财对我说的，一个女人缠着他，让我想偏了方向。

［你们相认了吗？］

原来在二年前，那个右护法接到梅无介要暗阁找她，说有了姬无垢的消息，匆忙地带来了几个人来到梅无介在暗阁的住所，看到梅无介时便什么都明白了，原来她们找了25年的人早已在自己高价悬赏的寻人风波中受到伤害，在难产时死了20几年了。后来姬兰求梅无介回去见一下他们的母亲姬幻娘，说姬幻娘的打击并不比他们少。可梅无介根本很介怀当年由于她的执着直接导致了无垢的死，让他根本接受不了这个所谓的母亲，在梅无介告诉她们无垢的坟墓在哪儿时，她们走了，也付完了后面所有的钱。

后来因为梅无介答应要做音音他们的成亲主持，就一直等我的归来，而我却和南宫因为一点小误会而分手了，让大家全部怪他，和他决裂，而南宫知道他们对我的感情也从未怪过他们。

在姬兰走了后的四个月，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妇人来暗阁找梅无介，当梅无介见到她时，便知道她是自己的母亲，她来求他原谅他，她也是因为太爱他们了才会有当年的事，如果她知道会让无垢死，她是不会坚持让他们分开，因为在她当时的心里，兄妹乱伦是让江湖上所有的人会耻笑时，就已经导致了悲剧，在没有他们任何消息的几十年当中，让姬幻娘一下子就变老了，而无垢的父亲也在十年前去世了，只不过在死之前惦记着自己的女儿，他的死也让姬幻娘觉得对不起他，她以为自己从未爱过他，但是却在最后发现她已经深深地爱上了那个永远在背后支持她的师兄，经过这两件事的打击，现在姬幻娘的心里就是认回自己唯一的儿子，让自己的余生不再后悔，虽然梅无介一直没开口喊过她一声母亲，但也从未对她说过一句重话，让姬幻娘一直呆在了他身边一年多。

说梅无介不感动是假的，他也知道不怪她的事，只能怪当时为姬幻娘作主的掌门姬元极，硬硬拆散姬幻娘与梅剑一对有情人，才有了他们的悲剧，如果会知道有今天，我想所有人都不原意让这种事发生。

我知道总有一天，梅无介会打开心结，认自己的母亲，因为我从他的眼睛中看到了对自己母亲的依恋。

在梅无介说完与他母亲的故事后，说了玄剑于一年前与喜妹成亲了，主持人是梅无介与轩辕火，在风流听到轩辕火时一阵吃惊，但什

么也没说，我想他应该认识他吧。

梅无介还告诉我玄音与东方子雨也要成亲但等我回来他们才成亲，我听了开心得不得了。还好我可以喝上我最爱弟弟的喜酒，那个玄剑最讨厌了，也不等我回来，就私自成亲了。你得不到我们的祝福是你们的损失。

［正文:第四十九章 飞飞她与魔俊］

现在我住的地方很是热闹，每天他们都会来看我们，尤其是玄龙与他的女朋友飞飞，不知为什么我对这个飞飞要比香香的感觉好多了，但我仍然知道她对魔俊有着不一样的感情，可是我去问了这个烂人俊，他却对她没什么印象，这也许是一个女人最大的悲哀吧，竟然被一个曾经是自己的男人而遗忘，这也说明了烂人俊的烂情。

天儿现在天天有着许多人宠，每天大家都要把自己最拿手的武艺传给他，风流他们都去了，只有狼儿好，它知道陪伴着我，也不枉我如此疼爱它。你看它现在多舒服，让魔林急得把它都给忘了抓去练功。

感觉到有人来到我身后，转过头看见是飞飞一个走了过来，也许她是来找我的，她故意把玄龙给支开。我的直觉没错，她真得是来找我的。

［姐姐，我可以坐吗？］

未来的弟妹，我怎么可以让她飞了呢。

［当然可以，你怎么这么客气呀。］我笑嘻嘻地说。

她坐在我对面，我看着她充满矛盾的眼神，如果我是男人也会被她的美丽而吸引吧。两个人就静静地摆着一些女人的事，有些想问的话又突然不说，我知道她很想知道魔俊是否会生气她没有留下，而选择了和玄龙在一起。

我故意说玄龙有她的陪伴是玄龙的幸福，我这个作姐姐的开心得不得了有这个弟妹。她听了我这些话后，放松了心情，也开始和我说起了她和魔俊的认识。

飞飞是一个苗族姑娘，但是她很奇怪不会那些苗人擅长的巫术及蛊，她只是一个很平常的山村姑娘，她的父母因为受过蛊的迫害，就

一直也没有传她任何苗人应该会的东西，只想让她平平常常的过日子，可谁知有一天她在一个无人的山洞里捡到了一本关于轻功的书，为了不让她父母知道她学这个，就每天找借口出去玩。

时间慢慢地过了十年，她也在自学的情况下拥有了很不错的轻功，经常在没人的地方抓些小动物玩，又把它们放了，这样的日子过得很开心，可是有一天她的父母说为她定了一门亲事，让她在下个月就成亲嫁到男方，也许在没有学会了轻功，她会安分守己的嫁过去，可是学会了这个，她就想出去看看外面，表面上她没有说，在晚上她留下了纸条就走了。

在到处乱走时，她碰到了魔俊，那时魔俊正在和一个女的在野地里欢爱，对从来没有接触过这方面的她来说，好奇得不得了，也惊动了魔俊，但魔俊在事后让身下的女子走人，穿好衣服来到飞飞藏身的树上，这时的飞飞才看清这个男人，原来一个男人可以长得这么俊。

魔俊也对她感到好奇，为什么一个女人可以看着别人在欢爱时也不走开，而是站在边上，让他以为她是一个很有经验的漂亮女人，而他对任何女人都是用兴趣来衡量，他对她起了兴趣，在飞飞还不知是什么情况时，魔俊就带下她，来到一个更隐密的草原，强行地占有了飞飞，而也是从那时起，飞飞以为他是爱她才会占有她，否则是不会这样对待她。可她哪里知道，她是因为魔俊正好懒得去找另外一个女人来满足他，就拿当她将就了。

事过半个月，魔俊因为有事，便问她愿意跟着他走吗？她以为他是要将她介绍给他的家人，很开心地就点头跟魔俊来到了魔阴宫，对于魔阴宫的奢华，让她觉得她爱上的男人是一个有着很大权力的人，为自己选择对人时她很感谢自己的离家出走逃婚，可谁知他把她交给了一个女人带她到了一个叫美人宫的地方，才知道了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但也因为自己深深地爱上了他，就呆在那里，时间很快地过了三年，她一次都没有见到他，她的心渐渐地开始恨他，在这个三年里，见到了很多姐妹出宫与魔阴教的人私会，也有许多魔阴教的人来找她，她都拒绝了，也看到了被发现的姐妹的下场。

对于自己的现在，她很后悔，但也不想走，因为她对他还是有着很大的期待，于是为了解闷，就经常跑出去玩，然后遇上了来风国宝

石村为我办事的玄龙，玄龙看到她就为她着迷，那又就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我问飞飞，她还爱魔俊吗？她说是的，在过了六年后看到他，她的心还是在为他跳动。那我也问她，她爱玄龙吗？她考虑了很久，轻轻地说，也许也是爱吧，只要他不在自己身边，自己就会想他，这也是为了什么魔俊解散了美女宫让她没有借口再拒绝玄龙，就跟着他来了，也许她要好多时间来忘记魔俊，也许永远忘不了，会把他放在心的一个角落，她会慢慢地用时间来对待玄龙对她的爱。

我知道玄龙肯定知道她的想法，所以他一直在等她回应他的心，我想也许用很短的时间就会得到她的心，也许要用一辈子，但我想并不是所有的爱情都会完美，有时有缺陷的美也是可以让人过一辈子的幸福。

在飞飞向我说完她的事后，她也问我和魔俊的事，看着她很平静的表情，我缓缓地说起了和他的故事，她听完后说，姐姐你是一个很有魅力的女人，会让人自觉为你去做所有事，为许她就是缺少了这一份魅力才会让他对她不闻不问六年吧。

我听了后，也怔了一下，也许吧，我也不知道自己会这样，我只是用自己的真心来对待每一件事，也很用心去保护自己所保护的人。

在飞飞要走时，她让我不要告诉玄龙，因为她不想让他误会，也不想让我误会，这是一个多么善解人意的姑娘呀，玄龙是捡到了宝呀。

在她走后没多久，魔俊他们三个回来了，现在他们三个是好得不得了的兄弟，也许他们在说一些不让我知道的事，但我知道他们都爱我，而我也爱他们。

看着他们三个人坐在我的身边，我的心里装满了幸福。

［天儿他怎么没有和你们回来呀？］

南宫听后，把我抱在他的腿上，（引起了他们两个人的后悔，尤其是风流他离我最近）把他的头放在我的肩上。

［痕儿，我想和要一个和天儿一样聪明的儿子，这样就不用再抢了。］

啊？不会吧，我不想生小孩耶。

［雨儿（娘子）我们也要你生。］风流他们两个异口同声地说。

这时南宫马上抢着说，是他先提的，他们靠后，魔俊听了后说，如果我生的小孩像他，那就是他的，到时气死南宫。南宫直说不可能，因为他与我的感情最可靠了。接着他们就为了我将来生的小孩像谁开始讨论晚上和我做爱的事，他们一下子又说他们最喜欢我哪个部位了，我听着听着就不好意思起来，就故意找了一个话题，这次要小心，不要让他们有任何联想到我身上的事。

［你们到时给玄音与东方子雨什么贺礼了，你们可都是他们的姐夫。］

我又说错了吗？他们三个人怎么用那种眼神看我，这次他们都看着我说。

［你决定要嫁给我们了吗？］

哦，怎么回事，又牵到我头上了。

看着他们，我点了点头。

接着他们又开始议论我先和谁成亲，再接着和谁.....

看着他们如一家人的和睦，我深深地陶醉了起来，把自己的头靠在南宫的肩上，根本没听他们说什么，在他们讨论完后告诉我，先是让我和南宫在雷国成亲，再接着到雪国和风流成亲，最后就是到魔阴教和魔俊成亲。

不管什么都好，只要他们开心，我也就开心，说真的我的那个避孕香再过个一个月就要没有了，如果到时再找玄财要，被他们知道就不好了吧，算了再过一个月我就不避孕了，有了小孩后就生下来吧，我想这最大的功劳应该是天儿吧，他激起了我的母爱。

看着他们一脸的幸福，我突然决定不把飞飞找我的事告诉魔俊，就让它随风而去吧，每个人都有了他的归宿。

［正文:第五十章 香香的到来］

经过玄音和东方子雨多年的爱情，感动了东方子雨的父王与母后，同意让玄音作他们的“媳妇”，但还是取消了东方子雨的皇位继承权，让他的三弟东方子轩登基皇位。在下个月东方子轩登上皇位时，东方子雨的父王与母后来参加他们的婚礼，到时婚礼上就有着四个人

为他们主婚，为了这一天的到来，他们付出了许多，把本来订好的时间往后挪了一个月。在这段时间，我就好好地为音音准备嫁妆，不能让皇家以为我们的音音是高攀了他家，我也把这个重任交给了他们三个。

今天不想和他们三个在一起，我就单独去找天儿，看我的天儿这段时间被那些爱才的人带得怎么样了，我有点担心他学杂了，学不精怎么办？他们看我走后，又开始商量他们男人之间的话题。

来到暗阁的训练基地，我看到他们四个小子都在，魔林与梅无介也在，狼儿跟在我后面看到天儿时，兴奋地向天儿冲了过去，这时魔林因为孙儿被别人抢去，找不到人来教，看到狼儿出现在他面前，他兴奋地就抓住了往天儿身上奔的狼儿，这时的狼儿说有多后悔就有多后悔，因为只有他才会把教天儿的一切也教它，也不看看它只是一只狼，最后魔林开心地带着狼儿走了，狼儿那凄惨的声音让我听了都觉得不舍，但谁叫他是我未来的公公呢，就只有牺牲你了。

看着天儿在练梅无介曾经教过他们四个小子的武艺，原来他们一直不让梅无介教就怕他一个不小心就收了天儿做徒弟，那时他们应该如何称呼天儿呀，为了不让这种悲剧发生，梅无介只有看的命了。

看着天儿学得很好，根本没有我想的情况出现，也就放下了心，和梅无介走了出去，聊起家常。

我提出让他带我去见他的母亲，他看了我很久，但最终点了点头，我知道这也代表了他们两个终于可以让向前走上一大步。

望着前面慈祥的老妇人，让我很难将她与以前相比，对我来说她也是一个悲剧人物。

看着梅无介带着我来见她，她很激动。

［介儿，你终于原谅我了吗？］

原来这是第一次梅无介来见她，每次都是她去找他，更何论带着他最重视的亲人我来见她，她激动地流下了眼泪，而我也流了眼泪，说不清为什么，但就是这样流了下来。

虽然梅无介一直没喊她母亲，但他的温柔也终于向她伸了手，他抱着母亲那个娇弱的身体，这时梅无介也只是一个很普通的儿子，不

是一个顶级高手，而她也只是一个普通的母亲，不是一个掌门，享受着这份迟来的亲情。

看着他们的温馨，我不想打扰这一刻，转过身就准备回去找他们三个了。在走到院子门口，看到一个轿子落在了门口，轿子边上的婢女，我没看错应该是小梅吧，想不到她来了。

轿帘打开后，露出了一张让我很熟悉的脸，这张美丽的脸让我不知该如何向南宫解释她的阴险，看来她对南宫的执着并没有放弃。

看着我出现在她的面前，她先是一呆，但最后又用很平静的语气说：

［好多年没见了，没想到姐姐依然如此年轻，岁月对姐姐真是宽容，也难怪逸哥哥对姐姐念念不忘。］

看着她这张虚假的脸，我又应该对她怎么样呢?

［怎么，姐姐不欢迎我来吗？］她对着我淡淡地笑着，却让我有了恶心的感觉，你为什么有干脆直接说出你的目的，为什么只会来阴的，想到这一点，本来对她有着很大的歉意，但一想到她对玄龙的事，我就完全地当她是一个陌生人。

［是的，我根本不欢迎你来，如果你想在南宫的心里一直都是一副最善解人意的妹妹，你就不应该来。］

听完我的说法，她往后退了一下。

［难道姐姐是认为我麒麟门灭了，我给你们的麒麟令没有用了吗？是否如此，姐姐才不欢迎我？］看着她的作假，我心里很无奈。她根本不知道为什么她给我们的五块令牌，一次也没有用过，因为当时我觉得她是一个好女子，是我的出现防碍了他们的结合，就让玄财他们给束之高阁了，后来接着对她的了解及自己的其他事，根本没去用过，就算她的麒麟门还在，我也不会用，因为我要保护我想保护的人，直接对她挑明了说。

［你误会了……］我还没说完，这时就见南宫他们走了出来，香香就往南宫身上扑，说我不喜欢她，不让她进去找他，南宫看了我一眼说：

［你误会了，如果痕儿不让你进来，肯定是有她的原因的。］

听着南宫站在我这边说话，我的心里充满着被信任的幸福感觉。

因为魔俊他一直没穿他们魔阴教的衣服，更加没有参与那场灭门战斗，所以她根本不知道魔俊是谁，在她的眼里只有南宫。

看着南宫让香香及小梅进去后，我很无奈地拉着魔俊的手，但同时也搂着风流的腰，这也是我和他们想处了一个多月后得出的结论，就是不能让任何人觉得我对他的爱少了一点。魔俊知道我的意思，他只是露出了一个有杀气的笑容，在我耳边轻轻地说:

［我去帮你把她给杀了。］我摇了摇头，他很是不解，但他知道我有我的想法，于是在我的拒绝后，也没说什么。

香香用胜利的表情来向我示威时，看见我和他们两个人这么亲密，她一下子惊呆了。用她的手指着我说不出话来，这时南宫也觉察到了后面没跟上的香香，他看到我们三个人，没说什么，只是走过来在我的嘴上亲了亲，这让香香和小梅觉得更加不可思议，这是她们所认识的逸哥哥及南宫王爷吗？但她们觉得更不可能的应该是我吧。

带着她们来到院中间，让下人给上了点心，看着魔俊走到香香边上，在她耳边说了一句，让她的脸色大变，我想肯定是恐吓她的话，因为在魔俊的心里，任何想伤害我的人全部杀无郝。

南宫也没发现不妥，因为风流看出我不喜欢她，所以就先回自己的北跨院，而魔俊更是不理她就走了，而我想走时，却被南宫拉着走不脱，魔俊看着我笑了笑就走了。

［香香，你的身体还没好，怎么就赶这么远的路来这里呀。］

［逸哥哥，我想你了吗？你不欢迎妹妹我来这里看自己的哥哥吗？］用她的眼睛眨呀眨的，南宫笑笑地说，他怎么会不欢迎自己的妹妹呢?

哦，好聪明竟然以退为进，佩服。

我喝着茶，就听着他们慢慢地叙旧，香香看着我没说话。就向南宫提出要住在这里，好可惜哟，如果有多余的地方让你们住，我想南宫会同意吧。

［香香，对不起，我们这儿住不下，这样吧，我在外面的帝都客栈给你找两间上房。］

［逸哥哥，你不喜欢香儿了吗？］她用很无辜地语气问，眼珠还是会看着我。

［你误会了，这里只有四间房，全部有人住了，所以对不起了，而且你也没通知我要来。］

［不管，我一定要住这里。］

我想看她有什么花样，如果有房间我一定留下她，好好地看场戏。

［你不要闹了，再闹你就走吧。］南宫下起了逐客令，这让香香很是不解，为什么会这样，就在这时，魔俊出现解救了她。

［哦，南宫，你这样就不对了，让她们住在我的南跨院就是了，我就来和你挤一下就是了。］

南宫听到魔俊这样说也就随了她。

可是我该怎么办？以前我是一天睡在南宫这里，接着是风流，再接着是魔俊，如果他们两个人在一起，那我只好和风流挤了。看来魔俊是想想看看她耍什么花样吧？而香香很奇怪他为什么要帮我，更奇怪我什么话都没说。不管怎么样，她想她现在都已在她的逸哥哥身边，只要再等一个多月杨欢来了，所有的一切都会变好了。

［正文:第五十一章 四个人一间房］

在晚饭时，风流知道了她们两个人要住在魔俊的南跨院时，在她们两个人离去时，我对南宫及魔俊说，我这段时间要和风流住在一起，你们两个就睡在一起。可是南宫及魔俊都不同意，说要住大家就住在一起，啊？开什么玩笑，床有那么大吗？上一回三个人在一张床不算挤，可是四个怎么睡，我睡在他们身上呀？我不同意四个人在一间，我拉着风流就走了，风流笑得很是灿烂。

我发觉在房间里经常洗澡，增加了房间的湿气，我可不想得个内风湿的，于是在风流那里多出的一个房间，我找人改装了一下，成了一个浴室，在要洗澡时，拔开活塞，水就自然流了下来，可以让你洗个很舒服的澡。

因为香香她们住在南跨院，南宫就在他们周围摆了一个阵，让她们出不来，但又怕她们想办法出来，就让暗阁的人去“保护”她们，所以晚上是安全的。

被困在阵中里面的香香气得不得了，因为这样她想去引诱逸哥哥的计划就行不通，那她就不能完成部局的任务，到时就算杨欢来了也不行，这应该怪魔阴教灭了麒麟门，让她找不到人来完成她步好了的局，如果不是魔阴教她已经得到了逸哥哥，也不会让雨无痕重新得到他，她气得要找人杀了她，可是找不到人，所以最后她只有自己来，想办法让南宫中了她的药，让南宫和她在一起一辈子。

我洗完澡后，风流也去了只有我四个人才权利洗澡的浴室洗澡，没想到他一个人去洗澡，却是三个人走了进来，最奇怪的是后面来了四个木匠，他们带木匠来干吗，而且是在这么晚的情况下，我不解，但很快就让我解惑了，原来他们四个人来是把风流的床边给拆了，然后又用木料给重新弄一张大床，一个木匠选料，另一个木匠就把选好的料制成本子，其他两个人就开始组装，四个人在半个小时内就完成了一张大床，就走了。

再怎么笨，也知道了什么意思？原来魔俊很聪明马上叫暗阁的人找四个木匠弄一张可以六个人睡的大床，天哪？亏他想得出来。而他却说，应该早就这样了，否则可以和我天天睡在一张床上。我气得不得了，上一次是意外，我是不会让意外会继续下去的。

看着南宫他拿着床上用品，把这张新床给铺好后，示意我们大家可以就寝了。我示意他们全部睡进去，让风流睡在我身边，要不然我就到外面找房子住。在我的威胁下，他们全部照办了。

四个人全部睡在一张床上，对我来说还是第一次，我和风流一床被子，他们两个一床，我想对他们来说，也是第一次吧，可能是女人就不奇怪，但有男人就很奇怪吧。呵呵，我想到这，自己就笑了起来。

风流问我为什么会笑？我问他，他一个人和他的七个小妾同时睡在一张床上吗？魔俊及南宫也想听风流的回答。风流看着我们三个一脸好奇的样子，心想本来是想问雨儿的，谁知扯到他的头上了，他清了清口说，有过，但不多，经常是三四个在一张床上，很烦时就一个人睡。天哪，电视里放得一个人就算娶再多的老婆都是分开睡的，天哪，他太厉害了。

看着我们三个对他的敬佩，让他很不自然。最后他问魔俊同样的问题，魔俊他说，他没有在一张床上和那么多的女人睡在一起，看样

子南宫根本不用问，他是那么地纯情，搞不好我是他第一个女人吧，呵呵。

慢慢地，大家逐渐进入了梦乡。这时，我觉得自己身上的衣服慢慢地被脱完，嘴上有着风流的味道，不用睁开眼，我就能从他们的味道闻出谁是谁。而我也因为他的热情发出了呻吟声，也就顺便把南宫及魔俊也吵醒了，我的脑海里马上拉起了警报，果不其然，他们也开始了他们的行动，我睁开眼马上就准备推开风流，可是在这种情况下，你怎么能制止住一个热血沸腾的男人，更不要说制止另外两个，我的南宫怎么会变成这样，我温柔的他哟，现在怎么变成了大野狼，烂人俊却变得更烂，最后的结局我们四个人一个晚上没睡，最惨的就是我，在大家都要休息时，我入睡时的第一个印象就是绝对绝对不能再发生这样的事，否则到时我就要离家出走。

这一觉睡到下午，南宫最先醒来，因为他对我还是最好的，没有多为难我，所以他的体力也恢复得最快，而魔俊是最坏的，这一辈子我都要多恨他一点，一点也不为我想想，就知道和风流比，以后我一定要把风流和他分开，否则有他们两个在一起，我就等于和四个男人在一张床，我好可怜哟，也怪自己为什么要找那么多的男人?

等我们四个都整理好后，南宫也就顺便把控制南院的人进出的阵给撤了。

在他回来时，带上了食物，我可是很久没吃南宫为我做的爱心菜了，吃着他为我们弄的菜，我觉得昨晚好像也没有那么讨厌了。在我解决了自己的肚子时，他们三个还在慢慢地吃，呵呵，他们已经习惯我这样了，如果哪天我不这样吃，他们会很奇怪吧?

［今晚你们三个睡在这张床上，我就去睡东跨院，你们谁反对，我就让他独守空房一个月。］我用我的眼睛向他们三个人看了看，没人有意见，嗯，很好，我终于可以当他们三个的老大了，要不然老是被他们三个控制在下面，太没面子了，尤其是烂人俊，以欺侮我为开心。

我开心了没多久，就听到自己最不想听到的声音。

［逸哥哥，我可以坐下吗？］香香用那特有的声音向南宫进攻，我看见她很自主地就坐在了南宫边上的空位置。

［有什么好问的，你不是坐下了吗？］我用不喜欢她的口气说出我的不满。

南宫听了，以为我是在为他而吃醋，用他的手摸摸我的脸，在我耳边轻轻地说：

［不要生气，你是怪我昨晚出力最少是吗？］还用他的眼睛向我眨眨，天哪，他什么时候被烂人俊给同化了。

我的脸慢慢地红了起来，谁和讲这个事，我说东他给我编到西。我知道我最好的南宫是给烂人俊给带坏的，我用我的眼神向他扫视了过去。我的表现让其他几个很奇怪，香香很奇怪为什么南宫对我说了一句话让我很害羞，但我却不怪他，只怪对面那个长得很俊美的男子。魔俊也很不解，到底南宫说了什么，会让我如此看他，但他还用了他自认为的媚眼抛给我，没想到他会这样，我突然扑哧了一下笑了出来，感到最莫明其妙的是风流了，他在我耳边轻轻地问南宫到底跟我说了什么，我怎么好意思和他说？

［香香郡主，你想呆在这儿什么时候呀？］魔俊用他很邪恶的眼神看她。

［你不欢迎我吗？］作了一个她认为自己最有弱女子表现的神情看着他们三个。

呵，到底是绝色的佳人，这模样好楚楚动人，如果不是我知道了她的底细肯定会受她吸引。哎，你为何要这样呢？

［你的身份和我们这些粗人在一起不方便，让我们感到极大的困扰。］魔俊说完这句话后故意看了看南宫，现在南宫终于发现了魔俊和我的不对头，风流很聪明地不作声。

听完魔俊说这样的话，就看向了南宫，想让南宫帮她，可是让她没想到的是。

［香香，你今天还是回去吧，我不方便照顾你，再说我过三个月后就要与痕儿成亲了，现在要准备的东西很多，你就先回去吧。］

听完南宫说得话，就像给香香判了死刑，脸一下子就白了，让她身后的小梅连忙扶住了她，她没想到这一次南宫会当着这么多人直接赶她走，并还告诉她他在三个月后就要和其他女人成亲了，让她的希望一下子就破灭了。

香香看着南宫看她的眼神还是如以前，没什么表情，还是一如以前的温和，她流下了泪水，嘴里直说：

［你怎么可以娶别人，我等了你十几年了，你为什么要娶别人，我不爱你吗？］

旁边的小梅想拦住她说的话时，已来不及了，我们四个都听到了，这时南宫才知道香香对他的一直没放弃过，虽然他很不舍她的哭泣，但一想到长痛不如短痛。

［小梅，帮你家小姐收拾好行礼，带着她回去。］

小梅默默地扶着香香走出我们的视线，看着南宫的表情，我的心里一阵难受，看来他对她的愧疚已深深地放在了他的心里了。

魔俊看着我痛苦的表情，就向南宫说起了香香的事，我想阻止时南宫发现我的动作，就把我强制地抱在了怀里，听得越多，南宫的心里越难受，风流听着听着觉得很是吃惊，没想到竟然会有女人为一个男人作了这么多。

我不知该说些什么，南宫问我，说我为什么不告诉他，如果早点知道他就不会觉得太内疚，托一个女人到26岁都还没嫁出去，对他来说一直都有一份说不出来的愧疚感。

南宫很气我，但听到我的解释后，他抱着我说，对不起。

香香走了，我就重新过起了以往的生活，因为昨晚风流及魔俊对我最卖力，所以本来应该轮到魔俊的我也不过去，故意来到东跨院南宫这里，可以让我好好地休息一下了。

在我和南宫刚睡睡着没多久，我好像发觉自己的身体又被魔俊控制住了，我想我一定是在作梦，是的。可是我错了，真的是这个烂人把我从南宫的身边给抱走了，因为只有他才能不让南宫及风流发觉，我没想到我也会有这么一天，他就直接在我的身上披了一件我的外衫，抱着我来到北跨院，和风流两个和我做起了我最不愿意的事，而南宫过了一会儿也来了，加入了我们的行列，我反抗无效，他们说，在床上我要听他们的，在外面他们听我，就那么一句否决了我的抗议。看来只有找一天把这张床给拆了才好，没想到我听到他们说，要再做几张这样的床，让我们以后四个人天天睡在一起，这样大家都会很开心，而我是不会让这么一天到来的。

［正文:第五十二章 初遇轩辕火］

就快要接近音音和子雨的婚礼了，他们三个为了好好表现一下当姐夫的责任，竟然认真起来，我还以为他们要让别人为他们选礼物呢?

我就最好了，让魔俊帮我选礼物，让他大出血，谁叫他把我吃得死死的，还把温柔的南宫变得像个大野狼。哦，对了我为什么不会怪风流，因为好像他也在教南宫吧，不管，反正是那个烂人俊带头。

无聊极了，说真得没有他们三个陪我，我很不适应，我发觉现在我是一个最空闲的人，什么也不去干，只会花钱，呵呵。

慢慢地我就到玄剑酒楼去吃饭，我要好好地享受，狼儿现在和我在一起，因为我们在昨天去见天儿时，发现狼儿已被魔林整得瘦了一圈，看得我直心疼，魔俊看我的样子就向你父亲要回了狼儿，说因为天儿现在被他们全部占完了，让我看到狼儿就像看见了天儿一样，最后魔林才放手，得到自由的狼儿跟着我们就回到了住得地方，为了让它重新长胖，我要让它大吃一顿。

酒楼门前的迎宾现在全部是换成了男生，他们看到我带着一个自带着大铁碗的狼，对我们的注目礼还多那个的，看来狼儿虽然瘦了一圈，但还是可以吓人的。还没走到里面，就看见喜妹向我跑了过来，后面紧跟着玄剑，看他似一个老母鸡地护着喜妹，我笑了起来。

［你别乱跑，都有了二个月的身孕了还要乱跑。］原来如此，看来天儿很快就会有弟弟或妹妹了。

喜妹用求救的眼神望着我，我不惊摇了摇头。

［玄剑哪，你就是这样迎接你姐姐的，你对我这么不满吗？］

玄剑听我这么说，才发现我还站在门口，没入内，他的脸一下子红了起来，而门口的迎宾才知道我竟然是他们的大老板。

玄剑小心地抱着喜妹的腰带着我来到包间，让人给准备了一桌菜，当然也离不开狼儿吃的肉，看着狼儿很自觉地用后腿蹲在椅子上，把它的前爪放在桌子上，看来魔林对它的要求比我可高了，原先我就让狼儿后腿在地上，前爪放在桌子上和我们一起吃，吃完把碗给店小二给它洗，然后回到我们的身边等它的碗弄好了还给它。

狼儿的特别吸引了喜妹的好奇心，想去摸摸它，但又怕它，看着她的表情，我和玄剑都哈哈大笑了起来。

吃完饭后，喜妹说不想呆在这里，想回去雪晶宫，我一听这个名字以为是一个很特别的地方，就想让喜妹带我去。而玄剑实在离不开酒楼，但他看在我的面子上，就说了一下，要让喜妹自己不要乱动、乱跳，否则被他知道了，那只有被禁足。因为他也不相信我是那种会帮他看住他娘子的姐姐老大，呵呵。

喜妹一路上对我说，自从被知道她有身孕了，玄剑就怕她受伤害，天天在她身边跟着，到哪办公也带着她，说她就是一个不定时会让人感到灾难的人，哦，原来就是一个定时炸弹嘛。现在我也发现她是，难怪玄剑不放心她，她简直是个太好动的女人了，真是和她的外表一点都不符合。

在她一路上像个小麻雀地介绍着雪晶宫的一切，我也大致地了解了水晶宫，原来它是一个顶级赌场，看来我还有机会见识一下古代的赌场，她还说她有一段时间没有去赌场了，也不知她的义兄怎么样了，看来她们兄妹之间的感情多好的，而我呢，却有四个，以后再也没机会回去了。

走进水晶宫，虽然现在不是晚上，但白天的人依然很多，我和狼儿的出现，他们也只是看了一眼，在他们的眼里是赌才能吸引他们吧。喜妹直接引领我到四楼，我现在才发觉站在最高处，往下看，下面的人就像蚂蚁在搬家。

转过身我看到森林之源这四个字，而身边的喜妹我好像听她说去换一下衣服就来，本想等她的，但是狼儿对这个地方很兴趣，跑了进去，为了不吓到里面的人，我也就跟着它进去了，对于喜妹我只能说声对不起，我马上就出来找你。

里面的光线很亮，一点也不觉得是在屋子里，抬头看了看上面，好像是有点像玻璃的材料，但我也知道这个时候是不可能有玻璃的，也许是琉璃吧。

狼儿看着我跟来，就又向前走，既然来了，就好好地观赏一下吧。原来这个森林之源一半的树都是真的，也难怪让狼儿像回到了家一样，对着我摇尾巴示意奖励，看它的表情，我开心地笑了，低下身，摸着它的脑，轻轻地拍了两下，这时狼儿开心地狼嚎了起来，我

想阻止时，也来不及了，已经有十几个人出现在了我的面前，最让我不安的是那个给我感觉像鹰一样的男子，我从他的眼神里知道他在怪我，而狼儿这时也露出了凶猛的一面，我怕狼儿冲动，引起更大的误会，给它打了手势，它就乖乖地坐在了我的脚边。

［你是谁？小姑娘，这里不是你该来的地方。］看着发声音的地方，原来是那个像鹰一样的男人，我很尴尬地说：

［对不起，我是喜妹的姐姐，因为我的狼它跑了进来，我才跟着进来的，我马上就出去。］我用手向狼儿打了一个离去的手势，它就带着我向外走了出去。它走到一半时又往后看了一下，看来它很喜欢这个地方。

［等一下。］

我听到声音往后看了一下，是那个男人，但他旁边的人全部没有，他慢慢地走到我身边。

［你是雨玄剑的姐姐雨无痕吗？］

我听着他的疑问，我很奇怪他怎么会知道呢？但我还是点了点头，见我点头他的脸突然笑了起来。

［久仰大名。］我的脸一下子就红了，以为他知道我有三个男朋友的事。因为在这个空间还是很罕见的。

他见我脸红很奇怪，他也没想过这么厉害的女人竟然会这么小女人，让他不知不觉地有了好感。

他看我不回答，就说带我到森林之源当中全部是活树的地方聊天，既然来了则安之，狼儿看见我和他走进去后很开心，这次它不会大叫了，因为有先前的经验，它只是把头给甩甩，就趾高气扬地进去了。

在经过的有些地方，他对我说是顶级富豪在豪赌，所以要绝对的安静，我很想去看，但也知道规矩，他让我进来都已是很大的客气了。

来到这个所谓的森林，我感到这个地方虽然不是很大，但还是有这个感觉，他对我说现在有一个是风国的首富和雷国的超级巨富在进行友谊赛，而这里只交待两名赌客，由他们这里最绝色的佳丽冰王在主持。

我问他，赌场赚钱吗？他对我笑了起来，他说如果不赚钱就不用开了，他说赌场是最赚钱的，因为他这里的赌场除了一楼是不收取提成及其他费用，但二至三楼要交相应的钱才能进入赌场，并且还要收取他们赢的钱的比例，比例从10,至45,，利润的空间很大。

我又问他，他们不怕提成取得高吗？他说不会，因为在这里，只要你有能力是可以发财，并且不会像其他的地方会有打手追着出去，而且所有赌具不渗假，只要有能力及勇气就来吧。

哦，原来如此，对了我还不知道他的名字呢？就和他聊了这么多，亏大了，他知道我是谁，而我却不知道他是谁。

［你是在这个工作的人吗？你是谁呀？］

他看着我笑了起来，他说他还以为我不会问呢？他说还是第一次有人和他聊了这么久的，却不知他是谁的，看着我的眼神越来越开心。哎，没想到这样都可以让他这么开心，什么，他叫轩辕火，那他不就是喜妹的义兄?

看着我惊奇的表情，他又笑了起来，他从来不知道一个如此出色的女人竟然会让人如此惊奇，嗯，不错，是惊奇。

你笑吧，反正以后这种机会也不会让给你了，我们都是亲家了，相信你再也不好意思笑下去吧。

在他还在笑的时候，边上突然出现了喜妹，看着她突然出现，我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对不起……]话还没说完，看见着男装的喜妹突然抱着我，用力地差点让我透不过气来。

［呜……呜……姐姐，我以为你被我丢了，我吓死了，怕剑找我麻烦，以及那些人来找我，想到这，我好害怕哟。］

我想拍拍她，但又住了手，她有身孕了，要注意。原来她是担心她自己呀，但不管怎么样，让她哭了就是我不对。轩辕火看见我被她抱得难受的样子，就把喜妹给拉开了，让我好好地呼口气，感谢你，要不然我还不好办？他看着我的谢意，又淡淡地笑了。

［正文:第五十三章 特殊的婚礼］

自发生这件事后，被大家知道了，我和喜妹都被禁足了，其实我知道他们三个是怕我以后有的玩会玩野了心，让他们头疼，趁现在还可以没兴趣时制止住我是最好的时机，这点南宫及魔俊是深有体会，尤其是南宫，他有了两次和我分离的经验，他都吓怕了，怕我一不小心又给他走个二年，那他又痛苦得不得了，还好明天就是玄音他们的婚礼，只要过了明天，就可以带着我离开这里，到雷国去举行我和南宫的婚礼。

因为是两个男人成亲，玄音就和东方子雨穿差不多的衣服，呵呵，是我设计的，我让东方子雨穿我们现代的西装，让玄音穿英国苏格兰男士花格子裙，他们的头发，就全披下来，用一要红绳子绑一下，玄音的前面我稍微拉出两缕头发，这样两个风格迥异的男人一出现，让所有人大开眼界，虽然他们不明白我让子雨穿这样的白西装，让玄音上身穿白衬衣，下身穿红格子裙，里面再穿白色的宽松裤子，但他们这样的打扮可是前无古人呀，后无来者我就不敢确定了。

这是我给他们的第一个礼物。也不枉我让裁缝明白我的设计，虽然我画得差强人意，但他们还是做出了我要的效果。

陆陆续续地人都来齐了，子雨的父王及母后和梅无介先在主席位置上就位，南宫他们在一旁站着，另外一些被允许进来的只有学院的学生及暗阁的高级成员到场，就没有其他人了，我呢一看没什么人缺席，就走到了我设计的神父台。

看见我走过去后，玄音他们两个就站在我的神父台下面，我转过头，看了看梅无介他们，他们点了点头，示意我可以开始了，正当我要说时，就看见轩辕火带着一个长得像子雨的男人与一个女人进来，我见他们找到位置坐好后，就开始了我为他们特别专门设计的婚礼。

[我以神的名义问你，不管他是否贫穷、残疾、富裕，东方子雨你愿意娶雨玄音为你的终身伴侣爱人吗？]

[我愿意。]

[我以神的名义问你，不管他是否贫穷、残疾、富裕，雨玄音你愿意嫁东方子雨为他的终身伴侣爱人吗？]

[我愿意。]

[有人反对吗？]

我看了看大家，见没人开腔，就说：

［你们可以互相交换戒指了。］

这就是我让魔俊为我准备的两个特殊的白金戒子，看他们互相给对方戴上后。

［我以神的名义宣誓，你们成为合法夫妻，并把神的奇迹传给你们让你们终身幸福。］

一说完这句话，天儿就把我在他们的头上准备好的雪花（全部是花瓣）拉了下来，亮晶晶的，很漂亮，在雪花下来的同时，天儿也从上面跳了下来，拉下来我给他们的祝福：

天赐神仙眷侣，永享天福。

［你们可以接吻了。］听我说完这句话，他们先是怔了一下，但东方子雨马上很坦然地吻了玄音。

看着他们幸福的笑容，我指示他们向长辈敬茶，呵呵，顺便拿大礼了。

我做完这一切后，就退到魔俊他们的身边，轻声地问他们，我设计的婚礼怎么样？他们对我说棒极了。看着每一个人都对他们说出了祝福的话，我心里开心的不得了，为了让玄音觉得我们大家都在为他的幸福加油，南宫给了他们两个很大的惊喜。

这时我才到轩辕火面前，而风流看见他时，很激动，向前拥抱了他。

［你怎么在这里？你为什么不回雪国。］

难道他是轩辕烈的弟弟，那也太不像了吧。

［不想回去了，我要找的人已不在了。我在这里有了新的生活，王兄还好吧？］

在东方子雨和玄音来到轩辕火边上的男子和女子身边时。

［谢谢三弟今天还来参加二哥与音音的婚礼。婉儿，谢谢你。］说完就给他们敬了一杯茶。原来他是上个月才登基的皇上东方子轩呀，那个叫婉儿的就是东方子雨原先的皇妃，看来，这个女人才是真得伟大。

在他们敬完茶，就见那个雨国的皇上就带着先前来的婉儿走了。而他们的父王与母后也开心地笑了起来，因为子轩本来不应该来，他是皇上呀，如果让别人知道连皇上都赞成这种成亲，那到时这种风气流行起来那还了得，所以他们一直没上前去相认，就认别人以为是一个很好的朋友。

在他们对所有人敬完茶时，也收完了他们给他们的礼物。我让他们换上了另外一套衣服，是红色的长袍，东方子雨的衣服下摆处绣了一只凤，而玄音衣服的下摆处绣了一只凰。呵呵，是凤求凰哟。

引领着大家在玄剑酒楼举办的婚宴。

看着音音的奇特婚礼，喜妹生气地说玄剑不应该没等我回来就举行婚礼的，要不然他们的婚礼也会很热闹的。玄剑是一旁安慰着喜妹，我们则在一旁笑着。我与魔俊、南宫、风流、轩辕火、东方子雨的父王与母后、东方子雨、音音、玄财及他的贴身仆人、玄龙、飞飞、梅无介母子、天儿、魔林、玄剑、喜妹、狼儿二十一个人一张主席桌，其他人不多不少也有三十桌人。

在所有的酒菜上桌时，南宫他们为音音准备的另外一份贺礼便是烟花，点燃了的烟花上面写着祝东方子雨与雨玄音永结同心这几个大字，还有另外一些特别漂亮的烟花，整整点燃了三天，让整个龙云都知道了他们的婚礼。

烟花让所有的人都兴奋了起来，最多才多艺的人是玄音的学生，献上了他（她）们的祝福，载歌载舞的，好热闹，一直吃到了晚上。

因为他们不像其他人的古人的婚礼步骤，那当然也有一个很特殊的闹洞房。在他们喝得醉醺醺时，把他们扶回听雨阁，到处沾满了喜字，我让所有的人都在我的指示下，整他们，有鬼子进庄、接吻一个苹果、遮住一方的眼睛让他猜在对方身上找钱币等许多整人的花样，不光玄音他们吃不消，连那些整的人看我笑得这么开心都害怕我把这些用在他们身上，而我更不知道的是轩辕火看我的眼神越来越炽热。

在我们闹完洞房后，就把空间留给了这对新人，我在心里默默地祝福他们，希望他们越来越幸福。

太累了，一整天下来，天儿早就困了被魔林带回北院，最可怜的是狼儿，今天它虽然上了桌，但我们都没时间来理它，让它一个人乱走动，到现在它还是精神抖擞，看它精神这么好，我一开心就坐在了

它的身上，它带着我飞快地跑了起来。我开心地笑了，直招手让魔俊他们追着我来，风流在与轩辕道别后也追了上来。而这时的我已被魔俊给抱在了怀里，两眼开始止不住地闭上了，轻轻地对他，帮我洗个澡，然后再带我休息，说完这些，我就睡着了。

［正文:第五十四章 香香疯了？］

等音音及东方子雨回了娘门后，我与他们三个加上狼儿就准备向雷国出发了，在没走出门就看到了梅无介母子、魔林带着天儿全部背着包袱来了，呵呵，马车好像只能坐四个人吧，在我开始准备分哪些人坐马车时，轩辕火也来了，最后就一行十人往雷国出发。

路上人多，话也多，为了让梅无介的母亲恢复60岁人该有的面貌，我骗姬幻娘吃冰雪丸加上用我的内力作引，让药力化开就可以年轻个二十岁，魔俊及南宫都知道其实是我的功力才有这个作用，但他们不想说出，就让其他人以为是冰雪丸的作用吧。

在路上休息了一天后，新的姬幻娘出现了，看上去只有50多的样子，看见她对我的感激，我摇了摇头，因为这是很耗内力的事，而我又不想靠魔镯它们来恢复功力，怕自己变成没有人性的机器，所以我的脸是一脸的倦容，为了报答我对她的帮助，姬幻娘给了一颗仙乐门特有的仙王丹，这也是只有仙乐门掌门才有资格吃的丹药，我不想接，但魔俊带我不客气地接下，把丹药塞到我的嘴里，让我连拒绝的机会都没有，就抱着我来到休息之外运起功来，一点也不怕有别人打扰，因为外面有那么多的人会为我们护法。

这个仙王丹的药力在我和魔俊的功力的运行下，很快地被我吸收，我发觉我给姬幻娘输的功力一下子回来了，并且还多了几倍，在魔俊想撤手时，我突然发现一个怪想象，我的功力与他的功力竟然像一个太极似地在走动，两个人的功力竟然在不知不觉中浑为一起，慢慢地我的成了阴极，魔俊的成了阳极，魔俊很奇怪，在收完功后，我们两个发觉各自的功力都增加了不少，因为已达到我们这个功力的人想更加提高是很困难的，所以当魔俊一看到是仙王丹就马上帮我接了下来，因为它是武林圣宝，以前仙乐门的掌门每个人一生当中可以吃二颗，吃多了就要爆，所以当自身的功力达到一定的时候才会谨慎吃第三颗，但能够达到这个地步的人同时也要另一个顶级高手和你一起

运功才能发挥第三颗的药力，但还没听说仙乐门的人吃过第三颗仙王丹人的出现。

我和魔俊商量了一下，我说我用我的内力把南宫及风流也用这个办法试一下可好，如果得行就可以让他们的功力更上一层，也有养颜的作用，魔说说等私下再试吧，也对，如果被外人知道了，我想我会成为一个众人攻击的目标吧。

［娘子，我觉得轩辕火对你有意思吧，不知娘子觉得他是否就是第四个真命天子呀？］

这个烂人俊终于得到机会问我了，一路上我都是和姬幻娘、天儿住在一起，他根本没机会问。

想着轩辕火，那个给我感觉像鹰的男人，我不知怎么形容他，但他给我的感觉就像是一个很好的知己，两个人之间的话题比较多，但喜欢我想还提不上吧，再说我也不想真得找四个，有他们三个也不错了。

魔俊从我的脸上看出一点，他故意说假如他很喜欢我，但我不喜欢他，那他就没有必要留下的意思，虽然他是雪国的三王子，如果他骚扰我，就把他给杀了。我一听，连忙就说让我再想想。

我也知道轩辕火对我有意思，要不然他不可能放开自己的生意不管，跟着我们来到雷国参加我与南宫的婚礼。可一想到被魔俊逼着问自己对他的意思，说实话我也不知道他是否是我的真命天子，如果他是那也是让我留下的最后一把钥匙，否则哪天我消失了，他们又到哪找我呢?

我望着他说，这一路上让我和他相处后再说吧，因为我还没有考虑清楚。魔俊见我这个样子就点了点头，看来他对轩辕火的感觉是相当好的，要不然也不会为了他来逼问我对他的感觉。

出去后，大家看着我的精神似乎更好了，就向我说起了姬幻娘在外面对大家说的事，说要把我封为仙乐门的圣女，而天儿就是仙乐门未来的掌门，我还未表态，魔俊又表态了，说我成为仙乐门的圣女可以，但天儿不能成为仙乐门的掌门，说天儿是他魔阴教的未来教主，魔林听了直说是。最后他们就在讨论天儿的未来到底该怎么样了，南宫说天儿是未来的护国王爷，天哪，你们慢慢聊吧，最后我与风流及轩辕火一行三人慢慢地走向前，后面跟着狼儿，聊起了天。

［雨儿，接到消息说香香郡主疯了。］我的第一直觉问，［南宫知道了吗？］

［没有。］

我沉默了下来，心想这也许又是另外一个阴谋吧，我就把怀里的冰雪丸给了他们两个人一个一颗，说你们吃了吧，可以解百毒。他们很奇怪为什么解百毒的药也可以是让人年青的药，但没说什么，还是把药丸给吃下了肚子，数着怀里还有十几颗，心想要多谢玄财多给了我五颗，让他自己少五颗，我想他们最在乎的人都应该吃了这个药了吧。内心想着这11颗药可以让哪些人吃呢？毕竟这次我不想让悲剧发生，也许香香的疯只是一个开幕式吧。

天儿、梅无介、魔俊父子、狼儿、南宫的弟弟及母后吃了后，还余下四颗，到时再说吧，想到这里我就给狼儿吃冰雪丸，狼儿看了后，不用我去哄，就吃了起来，难道它有经常吃这些药吗？想起魔林对它的爱护，我就用手势打了一下，狼儿马上朝我扑了过来，我用了五分功力把它来一个过肩摔，狼儿什么事也没有，就又向我扑了过来，把风流及轩辕火吓了一跳，就朝着狼儿打了过去，而我也想知道魔林到底把它训练到什么程度了，就没有阻止，没想到风流及轩辕火连手都蹭不到狼儿身上，而狼儿却以为他们是陪它玩的，开心地躲来躲去，趁罅隙用舌头去舔他们二个的脸，这再怎么样也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让他们心里很不是滋味，毕竟他们还是用十分的功力来对付狼儿，没想到却连它也不是对手，更可以看出我的厉害，只有风流对我是没什么可以表示惊叹，现在轩辕火也终于相信风流对他说的我一个对战接近200个人的一战，毕竟连我养的狼都有这么高的水平，这让轩辕火对我充满了更加多的情绪在里面。

呵呵，我也没想到会这样的了，真要感谢魔林，仔细地看狼儿的尾巴及四脚的毛由黑青色变为金黄色，看来是吃多丹药的原因，我却不知道是狼儿的品种是已经绝种的金狼的后代，只有魔林一眼就看出来了，这也是我去向他问狼儿攻击力变大的原因时告诉我的。这也是他把狼儿抓来练功的主要原因，因为金狼的寿命不是很长，只有十年左右，为了让快绝种的金狼增加寿命，魔林可是下了大本，让他吃了魔阴教延年益寿的丹药，希望找到另外一支母金狼，让金狼传下去。

我把这重要的任务交给了魔俊，让他想办法让梅无介他们吃了我的药，因为我不想有悲剧发生，而他完成的很好，除了魔林及天儿知道吃了这个丹药外，其他另外几个人没对吃过丹药的也让魔俊偷偷地想办法给他们吃了，少了一个这样的危险，我想其他的我会努力地不让他发生。

慢慢地我们还是来到了雷国的护国王爷府，这时南宫也渐渐地知道了香香疯了的事情，而他以为我们不知道，在晚上他找了一个时间对我和风流、魔俊说了他的想法，他想去探望她，毕竟她的父母对他的父王有救命之恩，应该代表在去年驾崩的父王去看望她，哎，他都说是代表他驾崩的父王去她，而不是说代表他去，最后我们同意在见了当今王上后，再由我们陪他去看看香香。

得到我们的同意后，他笑了起来。

最后他们三个全部看向我，我也知道是什么意思，真难为他们了，这半个月来没有和我在一起，但我却不想同时和他们做爱，因为我不想让他们养成这个习惯，要不然我以后的做法会很难实施，为了我的将来，我决定溜。

但再快也没有魔俊快，他就在我边上，他抓住我的手说。

[娘子我们大家去洗个澡吧，听说王府有一个温泉池，到时就不用愁天气冷的问题了。]

另外两个就看着我，我不同意行不，但回答我的是不行。

[正文:第五十五章 南宫他们为我设的阴谋]

被他们绑到温泉边时，我看到了一个意外的人，我没想到竟然会在这里看到轩辕火的裸体，他刚洗好站了起来，和我们大家面对面地碰了一个正着，他一紧张就往水里钻，我往后看了他们三个，他们摇摇头并开我玩笑说。

[没想到你看了我们的裸体后，还以为你再看其他男人的裸体不会再脸红，没想到还是会脸红不好意思呀。]

听着烂人俊的调侃地话，我觉得自己的脸开始慢慢红了起来，我知道他是故意的，让我觉得不好意思，轩辕火听到我们之间的对话，他的脸红得比我厉害，看样子他比我还害羞。

在我还在想怎么着时，他们三个很大方的脱完了衣服，风流及南宫走入温泉把轩辕火挤在中间，很明显地是一个大阴谋，而魔俊竟然趁我不注意时，三下五除二地脱光了我的衣服，轩辕火看到我的裸体时竟然流了鼻血，让他们三个哈哈大笑地取笑他，而我很不好意思地就躲到水里，而死烂人俊故意把我往轩辕火边上推，轩辕火以为我要跌倒时，就抱住了我，我非常不习惯他的怀抱，是那么地陌生，想退出时，风流和南宫、魔俊他们三个人把我们包围在了中间：

［火兄弟（娘子、痕儿），你可要负责哟。］

我气得想骂他们，为什么没经过我的同意就把他塞给了我，但一看到他看着我的眼神，我突然着不想说，怕伤了他的心，也许就是这一点被他们看穿，所以没经过我的同意就把轩辕火骗到这儿来洗澡，又算好时间拉我过来。

［我会负责的，无痕请你嫁给我，做我轩辕火的王妃好吗？］轩辕火听了他们的话后，竟然向我求起了亲来。

我看着他，默默地说：

［你不介意吗？］

他知道我说的意思，就是和南宫他们共同拥有我，他摇摇头。他的眼神是那么地清澈，他值得拥有更好的女人呀，可是被南宫他们设计成了这样的结果。最后我就回抱了他，没想过和他仅仅一个拥抱都可以让他的心跳如此快。

［欢迎加入我们这个家庭，你多大了？］魔俊用大哥问后来的小弟的口气问他，没想到魔俊仍然是最小，他和南宫一样大，让他很伤心，最后他提出用武功的高低来决定大小，其他三个人根本不理他，因为在他们的中间他的武功是老大。

洗完澡后，南宫抱着我走向房间，到了他的房间我才吓了一跳，原来他的房间里竟然摆了一张和雨国我们居住时一样大的床，而魔俊、风流拉着轩辕火走了进来，我立刻知道这是什么意思，想逃走时，南宫马上把我放到床上，押在了我的身上，吻起了我，旁边的轩辕火被我们这一幕惊呆了，看他这个样子，还是第一次这么直面看真实的春宫图吧。

魔俊他们看南宫开始了，就拉着轩辕火也上了床，看着他这个样子，我心里把所有的希望寄托在了他的身上，让他阻止这件事的发生，可是没想到，他看了我们这个样，他的身体起了变化，南宫他们自然就先让着他，让他和我先亲热，天哪，男人果然是本色。轩辕火轻轻在我耳边说，我是他第一个女人，看来我终于又找到了一个最纯情的男人，没想到他竟然这么洁身自爱，听到了这，我想说句什么时，他已经退出我的身体，撒下了他的第一次种子在我的身体里，也许是第一次，他很快就射精了。接着是风流的进入，南宫及魔俊在边上教他怎样可以把时间做得更久，最后轩辕火在边上看着我们做的花样，他也开始重新再加入我们的爱情当中，让我随着他的意思摆着姿势，让他达到了高潮。

慢慢的一夜就这样过去了，我们四个人由于轩辕火的加入，竟然玩了一个通宵。在最后是轩辕火紧紧抱着我睡了过去。

醒来时，我和魔俊穿好衣服来到外面的石椅子坐下。我问了魔俊这件事的主谋是谁，他回答我是南宫，我不相信，他不会这样的，肯定是烂人俊的主意，看着我一脸的惊讶，他说如果说是他，我肯定相信，我点了点头，看着我点头，他竟然双手遮住眼哭了起来，他这一哭，把我吓坏了，连忙说，我说他最好了，不会这样的，但他还是不说话，双肩在抖动，是呀，我说话太伤人了，于是我又说只要他不哭，我什么都答应他。

听到我说这一句，他马上就不哭了，双手放了下来，我看着他的眼睛竟然是笑的，根本没什么泪水，死人，又被他摆了一道。我连忙后悔，他说我后悔就真得哭了，我只好问他到底是什么事?

他说要我先帮他生了孩子再帮其他人生，一定要我同意，我白了他一眼，说那你想办法只让我一个人和你做爱，到有了孩子时才让其他人和我做爱，他听了后，摇摇头说，这怎么可能吗，他们都很爱我。那不就得了，提了等于没提，突然间我想到一件事，我的避孕香已经没有半个多月了，昨晚我不会怀孕了吧。

对了，这个床是怎么一回事? 魔俊用一张我很笨的表情说我，自从有了第一回，大家都很自觉地在各自的住所制作了这张大床，也就是说雪国也有了，魔阴教也有了，他对我点了点头。

为了不让自己多想，我问清了事情的经过。

原来风流是最先知道轩辕火对我的感情，从他第一次见我的面和玄剑他们几兄弟的嘴中得知的有着不同的地方，看着我如小孩的纯真，女人的温柔、坚强，保护自己所保护的女强人等很多的一面，他和风流说得全是我，再也不是他们之间的对话，而是全部是围绕着我，风流再怎么着也清楚地知道了他对我的爱，可是因为我有他们，他不想加入我们中间，但他又想和我在一起，就算风流他问他爱我吗？他也不回答，也不说爱及不爱，风流把这件事告诉了南宫他们，也就有了魔俊试探我的一天，最后他们三个人商量后，在这路上对轩辕火进行考察，没想到他们在路上看见，轩辕火的眼神一直没有离开我，不管我到哪，他的眼神始终跟着我，没有污秽的眼神，只有纯纯的爱意，最终他们三个商量，在到王府的时候，就让他成我的第四个男人，一方面只要他是我真命天子，那我就再也不可能离开这里了，只有留下的命，如果错了，就当是多个兄弟，到时再找我的真命天子。到了府中后，把大家全部安排好后，让婢女带他到温泉先洗澡，又下命令让任何人都不得入内，等时间差不多就带着我去，因为在他们的想法当中，只有赤裸裸地面对，才能有最直接的结果。

听完后，我告诉魔俊，以后再也不要这样了，如果我不喜欢他，到时他会受不了的，这样是害了他呀。听完我的说法后，他问我爱他吗？我想了一下说，也许现在说爱谈不上，到底了解他很少，但不能否定地说，我对他很有好感，也许只要再经过接触一段时间，我会爱上他也不一定。听我说这些时，魔俊的脸色先是有点僵，但到最后笑了起来，看他这个样子，好像又在耍什么阴谋似的，我下意识地往后看了过去，只见轩辕火他们就站在那儿，看来我又上了魔俊这个人的阴谋。

轩辕火走到我的面前，把我抱到的腿上坐着，而另外三个人也不见了。

［无痕，我听到你说的前半句，我的心好像裂了、碎了，但后半句，我的心又活了过来，你放心我一定会让你爱上我的。］

我的心在悲哀，这个死烂人俊他们，竟然一点也不故我们当事人的感觉，如果我对他一点感觉也没有，那不到时就害了他，也害了我，我有点生气，虽然知道他们的好意，我决定在和南宫成亲时，我都和轩辕火在一起。

我点点头，把头靠在他的肩上，就慢慢地等着太阳落山。

［正文:第五十六章 我与南宫的婚礼］

与南宫飘尘终于见面了，他给我的感觉就如西楚霸王楚羽，身上的霸气那么强烈，这才是一个帝王应该有的气质，为什么逸和他两个人的区别是那么大呢?

南宫飘尘见到我们一行五个人时，他对我看了几眼，眼里竟是兴趣及欣赏的眼神，那是一个男人看女人的眼神，对我身边的另外几个人，他也相当感兴趣，他没想到我把所有的势力给联系在一起，等于可以说把四个国家加在了一起，这是自古以来也没有发生的事，没想到却让我办到了，如果和我为敌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他对我的兴趣是越来越浓了，连南宫都感觉到了，但他也没有往深处想，因为他知道他弟弟对任何女人都不会动心。

在朝堂中当着众人及大臣的面宣布三天后我与南宫的大婚，并赐我封号凤夫人，让所有人都对我起了注目礼，原来这是除了太后才有的封号，比王后都要大，没想到他对他大哥是如此的厚爱，这应该是所有人的想法吧，最后所有人向我们祝贺起来。

晚上，南宫飘尘在御花园为我们接风，看着他对我的眼神，我觉得这个封号让我觉得受不起，为何他不封给他的王后呢?

在晏会上，他的后宫也来了十个，个个漂亮，他的王后好想得知我得到了凤夫人的称号，对我看了许多，最后才向我祝福，原来她想确定我的敌对，后来她发现我与南宫他们几个人的关系，就改变了对我的态度，姐姐地叫个不停，因为逸要长于王上，所以她就喊我姐姐，这个女人很聪明，也难怪可以管理后宫。

知道我三天后与王爷成亲，她马上喊人把王后才可以戴的凤冠及结婚礼服给我，我又被她的大方吓了一跳，连忙说不用了，说我已在二个月前就让南宫在雷国为我制作了我设计的婚纱，现在就等那双我设计的高跟鞋在明天给我了，因为穿婚纱不穿高跟鞋不没有那种味道了，但她一定让我收下，其他妃子见王后把象征王后的凤冠及礼服都给了我，就各自送了许多结婚礼物给我，让我大感吃不消，就让一个宫女帮我拿着。

他们几个在与南宫飘尘喝酒，好舒服，而我却只能被这些娘子军包围，我找了个借口一个人就逛起了御花园，晚上的御花园在月亮及星星、灯笼的照耀下显得那么神秘及漂亮，来到湖边时，一看这边比较清静，就坐下准备休息一下，再回到那些娘子军里，但是我想清静的愿望没有实现，那个南宫飘尘来到了我的身边，看来他的武艺还是不错。

仰头看着他，我很奇怪他为什么要一个人来?

他很直接地拉起我的手，向这个湖边的亭子走去，在到了石桌边上，他放开了我的手，对我说他现在终于知道为什么大哥为了我而放弃王位，如果是他，他也会的。

我不解地看着他，他对我说，他不是第一次见我，原来在当香香说魔阴教找我们要引冰草时，就开始担心起我们来，因为魔阴教的行事作风是得不到就要毁了对方，当他先派了李易先行一步来时，再处理完事情就带着另外十一个死士来到暗处，本来他想和大哥相遇，但他看到了大哥与我，那时他终于知道什么样的女人是属于他的，但那个女人却是大哥愿意放弃所有一切的女人，甚至包括他自己的生命，于是南宫飘逸在爱上我时，就把死士全部留下来，他怕自己再呆下去对我的爱不能自拔时，会抢走我，所以他回去了。

没想到在他回去的一年多，死士他们也回了王宫复命，因为我发觉有人在暗中保护，让南宫查清后，南宫就让他们回去了，而我们也去了雪国。没想到雪国回来后，只有大哥一个人伤神绝望地回来了，他当时一是开心，二是难过，因为在他心里大哥是他最想保护的人，而我却是他说不出来的爱恋，他没想过他拥有那么多女人后，才知道了原来女人也可以是用来爱的，也许是上苍罚他对女性的不公，就罚他爱上了不该爱的女人。

为此，他不光为了大哥，也为了自己在各个国家画了我的画像找我，没想到二年过去了没有任何的消息，就在他们快绝望时，接到了我的信后，大哥又开始有了生命力，所以他觉得自己的决定是正确的，让大哥享有幸福，而自己也在一年多前登基成为王上，但他一直没有封王后为凤夫人，在他心里我才是最适合的女人。

说完之后，他对我说了一句要幸福。

这个霸气的男人，也许他不是南宫的弟弟，也许他不是王上，也许我也会为他心动吧，像他这样为自己哥哥而努力付出的男人是值得让任何人而尊敬的。但世上就是没有也许，所以一切也就不可能发生了，而他也知道没有任何也许，所以他不可能光明正大地爱我，只能默默地祝福我，我在心里谢谢你。

当我们一前一后回到各自的阵营，大家都没有发现任何不妥。太晚了，我们五个人向他告辞后，往王爷府回去了。

三天后

我在新房里穿着我自己设计的婚纱及高跟鞋，因为弄不来现代的发型，我让梅大哥按照我的意思盘了一个我所认为的新娘子头，而南宫也穿着我设计的白西装，穿着步鞋，还好他个子高，要不然我都要想办法帮他设计一双鞋。

我的手由姬幻娘扶着，而天儿穿着我设计的天使服，在狼儿身上也装了翅膀，让他们二个人做为我的花童，也不像古代用红巾盖头，而是头上的婚纱把我的脸盖了半张，手上戴着魔戒及魔镯。在门口等着的南宫扶着我的手上了王上赐给我的凤撵，我的婚礼在雷国引起了比玄音的婚礼更轰动，这时也发现了玄龙、飞飞、玄财及他的贴身“仆人”、玄剑、玄音、东方子雨刚到门口，看到他们脸上祝福的笑容，我向他们挥挥手，却没想到边上的老百姓全部向我们跪下，大声地说祝王爷及凤夫人百年好合，看来南宫他很得人心哟。

马车一直拉着我们来到了王宫，而玄财他们也在后面的三辆里来到了王宫，这时南宫在王宫里原来的寝宫也喜气洋洋，因为我没有娘家，就把王爷府当为我的娘家，成亲的地方就成了王宫内南宫原先的寝宫。

这时魔俊他们三个人，已站在神父台，呵呵，他们还是记得上一回的婚礼呀，一点创意也没有，但看在他们的准备就算了。

最后在他们问完所有的话后，我给南宫带上了有着南宫名字的男戒子，因为我要成亲四回，在最后的商量结果是我就带着魔戒算了，不用再换其他戒子了，当着所有大臣的面互相吻了对方时，他们对我拍起了手，我看着他们的祝福，心里开心得不得了，让玄财帮我收礼，然后拿回去做为我们的资本给利用起来。

最后我与南宫入寝宫换了衣服，他穿着红色的长袍，上面绣着龙，而我则穿改良后的旗袍，依然穿着高跟鞋，在婚晏上我让魔俊他们七八个人为我们挡酒，要不然我就罚他们的婚礼没人挡酒，全部自己喝。

在喝了七七八八时，我发现有点不对头，除了我们吃过冰雪丸的人还在酒席上清醒，其他所有的人全部倒在了地上，再不对头，也知道了是什么回事，等我想去看一下天儿时，却发现天儿被我们很熟悉的一个人给挟持了。

看到这一幕的南宫飘尘，他很生气，也奇怪他与母后为什么没有发生这样的事，但他更气的是有人会来捣乱这个御赐的王家婚晏。

［正文:第五十七章 天儿的秘密（一）］

看着她挟持着天儿，我的心都发痛了，为什么我会疏忽，以为和南宫在她家里看着她傻傻地疯了的样子就以为她不会再起风弄浪了，虽然我晚上和魔俊又去夜探过，没想到她为了这一天，她竟然瞒着所有人，包括小梅及她的父母，看来她对我的恨是如此深。

我求她放了天儿，因为我知道她肯定不可能一个人，因为她一个人不可能把我们参加婚礼的人都给毒晕了，能够给她提供毒的应该就是魔俊所说的药王谷的杨欢吧，没想到自己被喜悦冲昏了头，以为她在郡王府，便什么也不会发生了，看来是我的错。

［小姐，你要想清楚呀，这样做不值呀。］在后面来的小梅在劝着她，最后她的父母也来了，因为女儿的事，他们根本没来参加这场婚礼，但他们也没想到女儿竟然会如此执着。

［灵儿呀，你就放了那个小孩吧，难道你还要犯更大的事吗？］她的父母老泪纵横地哭诉着。

在我们刚有举动时，她放在天儿的脖子上的匕首划出了血印迹，吓得我们连忙停住了，看天儿没动静，心想他应该被她把穴道给封上了吧。

［逸哥哥，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我是这么地爱你，你为什么不要我？］

这时的她已经陷入疯狂，仿佛只有南宫飘逸才能让她安静下来。

为了不让人她受到刺激，我让南宫顺着她的意思来说，但她很聪明，只要我和南宫跟着她出去，其他人不准跟，否则就杀了天儿，为了稳住她的情绪，我们和她来到了断情崖。

[逸哥哥，你只要跟我说，你爱我，我就放了他，但一定要那个女人死。]

南宫看了看我，我对他点了点头。

[灵儿，你为什么要骗我，你为什么要骗我？]

听着突然出现的声音，我们几个人看见一个身穿蓝色长袍的英俊男子走了过来，我想这是南宫所说爱香香不得了的杨欢吗?

[欢哥哥，对不起，对不起，我是利用了你，但我也是不得已呀。]

[难道你以前和我恩爱时，也是假的吗？]

[是假的，是霜霜和你发生关系，不是我呀。]

听到这句话后，杨欢往后退了一步，笑了起来。

[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我以为与我燕好的一直是你，却没想到连这个你都可以做假，也难怪你要我制造与引冰草相似毒性的追魂草，还说什么是帮我们药王谷向魔阴教报仇，也是了为麒麟门报仇，你为什么一直要骗我？也难怪那时我摸到你的喜脉，却没想过重新摸却没有，我以为是自己想娶你得的幻想，那你告诉我霜霜在哪?

对了，你以前要我药王谷杀了雨玄龙也是你的计划一部分了？]

听着杨欢的诘问，香香全部承认了，并拿出霜霜的遗物扔给了杨欢，说这是被魔俊杀死霜霜的唯一遗物，听着香香的所有话时，杨欢整个人都惊呆了。

[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爱一个人有错吗？]

这时魔俊来了，他也听完了所有的事，他对着杨欢说霜霜没死。杨欢看着他，心里是激动又是恨，更加上对他提供这个消息，最启码他可以知道与他一直燕好的女子还活着，并且在一个地方生了一个的孩子。最后他向魔俊说，药王谷与魔阴教的恩怨自此一笔勾销，并向他扔了一个瓶子，说是追魂草的解药。说完看了一眼他的灵儿后就走了，眼神是一种难以描述的痛苦。

听着这个消息及杨欢走了后，香香彻底地受到打击，原来霜霜根本没死，那也就是说雪儿也没死，原来自己是一个让人这么厌恶的人，并且连最爱她的欢哥哥也离开了她，现在她终于知道自己最爱的其实是欢哥哥，对于逸哥哥其实是一种不服输，但已经再也挽回不了这段感情，她开始绝望起来。

［欢哥哥，我爱你，对不起！］一说完，就拉着天儿和她一起跳下了断情崖。

为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对我，我还来不及向天儿说我有多爱他，一直都是我教他说爱我，为什么连这一个机会也不给我，我一冲动也想跳下去，但魔俊比我更快，已拉住了我，没走多远的杨欢也听到了灵儿的告白，但一切都来不及，她跳了断情崖，杨欢的心里在想，为什么你要这样狠心，在说了爱我后，却跳了崖，用这种最残忍的方法来惩罚我。

只有南宫吓呆了，为什么事情会演变到这个地步?

忽然从崖底刮起了一阵巨风，让人睁不开眼，这个时候哪里来的巨风呢?

更奇异的事发生了，原来我们以为死了的她们竟然被一股风给慢慢地带了上来，把他们送到我们的身边，风就慢慢地消失了。

杨欢马上抱起香香，而我们三个人马上就抢着抱天儿，魔俊最直接是捞开天儿的衣服，他的后背出现了一个梅花形的闪电标志，天哪，他就是我们苦苦找的幻族的遗孤，可是以前为什么他没有呢?在他发生了生命后才出现了这个胎记。

在杨欢看着天儿的胎记时，也说了一句，说是灵儿的后背也有一个和天儿一样的胎记，这个消息给我更震慑，我来到她的身后，让杨欢挡着其他人的视线，我终于在她的后背看见了一个与天儿一模一样的胎记，这怎么可能，她与天儿有血缘关系，他们差不多有二十岁的差距吧。

看来只有等他们醒来后才能给我们一个答案。

我们抱着他们回去时，魔俊也马上给了那些人解了毒，不过没跟那些大臣说，只说他们喝醉了，而南宫飘尘看在我们大家求情的面子，在没有任何人伤亡就此作罢了，而田郡王也想为女儿赎罪，想告

老还乡，但南宫飘尘没有同意，因为他的确是一个不可多得的良臣。看来雷国在他的治理下，会成为一个很强的国家。

在等待他们醒来时，我们问起了田郡王关于香香郡主胎记的事，后来田郡王对我们，香香不是他们亲生的女儿，因为他们一直没有孩子，在接到一个老朋友的托孤时，他们很兴奋地接过这个可爱的女婴，并给取名灵儿，因为他们以为这是天赐麟儿，就给取了这个谐音的名字，一直到现在，灵儿都不知道她不是他们的亲生女儿。因为他们把所有的爱都给了她，让她幸福地长大了。

我问他，那个托孤的人是不是姓骆，田郡王点了点头，并回忆起了那个朋友悲哀的一生。

［正文:第五十八章 天儿的秘密（二）］

他的这个朋友的父亲叫做骆颖，他一直在风国流浪，也不知流浪了多久，在他准备回家时，却发现多年不见家，那里早就没有任何人，全部是废墟，在看到笑笑的墓时，看了墓文时，他发狂了，原来父亲说得对，只要他这个风神走出去，让大家的风会给族人带一灭顶之灾，本来他的父亲也只是说说，因为这是每一代的族长会把这个话给传下来，也会把有梅花胎记闪电标记的孩子传为下一代族长，不管他是男还是女的。因为过了数千年都没听说会有什么事，所以爱玩的他，就偷偷地跑了出去，如果他的父亲知道他跑出去会制止他哥哥与黑明的决斗吧，因为他的能力已全部传给了他，虽然还是有使风的能力，但已不能控制所有的风了。他很后悔，要是他没走就好了，但世上没有后悔药。

伤心不已的骆颖又开始了他的流浪，这次是去了雪国，他想让自己冻死算了，但他的本能让他什么事也没有，他不敢自杀，怕绝了幻族的后，但他也不想有个女人来约束自己，因为他的一生都会背着包袱，会让跟着他的女人一生伤心的，所以他继续放纵自己。

但他的俊美，他的狂放，让雪王最漂亮的女儿爱上了他，但他却不爱她，为了刺激她，竟然说他只喜欢他的宫女梦儿，呵呵，这一切只是为作弄这个公主，却没想到公主当了真，就把梦儿毁了容，说她得不到的，让他也得不到，让他知道得罪她的下场。

骆颖没想过因为他的一句假话，就让这个年青的姑娘终身毁了容，这对一个女子来说是最大的伤害，他问她为什么不毁了他的容，他根本不在乎他这张脸，可是公主却说舍不得，因为她相信他最终会是她的，骄颖为了负责就娶了梦儿，让公主气得不得了，想要杀了梦儿，最后，因为她派来的人太多了，骆颖只有抱着梦儿，用他的能力让所有的人全部死亡，也包括了这个公主，看到自己在雪国闯下大祸，问梦儿愿意跟着他走吗?

然后他们又来到了雨国，但他们还是被通缉了，可是这个时候梦儿有了身孕，就不能老是奔波，于是他们隐居到森森老林，在那里过着与世无争的日子。过了几个月后，梦儿为他生了一个白白胖胖的儿子，这让骆颖的心里更加疼爱自己的妻子，因为梦儿的善良与温柔，让他不知不觉地爱上了她。

如果这个长大的儿子骆峰一直呆在这个隐居的地方，那么也就不会有了香香了。骆峰向他们的父母提出要出去行走江湖，骆颖知道孩子长大了就是要往外走，但他也向他说了他们幻族的事，包括他是下一代的风神，让他不要随便使用风，就让他走了。

外出的骆峰，对外面的一切都是觉得那么神奇，然后在雷国认识了田郡王，那时的他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年青人，因为机缘让骆峰救了当时的王上，但他却把这个功劳给了田郡王，说他不想在一个地方呆久很了，迟早要走，不如就让他得到王上的感谢吧，

最后也像骆峰说的，王上为了感谢他，先是封他为三品侍卫，但由于他自己的出色，最后被封为郡王，以显王命浩荡，也赐他的妻子为一品诰命夫人，一切都很完美，但成亲十几年过去了，一直没有小孩，就连王上说给田郡王娶第二夫人，他都拒绝了，因为他爱他的妻子，不想让她伤心，就算她也愿意，他也不愿，最后就这样准备过一生。

可谁知失去联络十几年的骆峰突然出现在郡王府，把一个女婴交给他，告诉他要让他为他好好抚养这个女儿，因为他的另一个女儿被别人抓走了，他要用一辈子去找，而且她们是双胞胎，灵儿是姐姐。在托孤后，就这么过了二十几年他都没有出现。

我想天儿很有可能是骆峰另一个女儿的孩子，可是为什么天儿会被狼养着呢?

［对了，郡王爷香香她是什么时候才有这个梅花闪电胎记。］

他对我说灵儿小时候皮得很，有一次在树上玩，不小心摔了下来，他们都以为她必死无疑，但却刮起了一阵风，让她平安着地，但她也一直昏睡了一天，自从这件事就有了这个梅花胎记，这件事印象最深地便是杨欢了，他来看妹妹摔在哪了，当他掀开灵儿的后面衣服时，他看着它的出现，也是从那个时候他就一直守护在灵儿的身边。

［王爷，凤夫人，小姐及小少爷醒了，但……］

看着这个前来汇报的婢女，说话吞吞吐吐的。我心想难道有什么后遗怔吗？看着我们着急地神情她说郡主只认得杨欢，谁也不认得了。

什么？失忆了，而且还是选择性地失忆。这也好，以前的记忆太让她痛苦了，也许这就是最好的结局。

当我过去时，天儿已经在南宫的怀里，他看着我们说，那个阿姨好可怕哟，还会把她的风传在他的身上，让他的身体里也有了风，让我们带他离这个阿姨远点，他讨厌她。

我们从这件事得知了天儿就是幻族的风神，可是为什么香香也是幻族的风神，看来这个只有他们族的人才能解释，对我来说，他只是我的儿子，不是风神。

没想到我与南宫的婚礼会出了这么多的事，南宫看着我很不好意思，我对他说，不关他的事，反正这件事，只有我们几个人知道，想那么多更嘛。魔俊他们也纷纷给他做工作，最终南宫放下心，和我们一起回王府。

观察了天儿几天，发现没有什么事，我们才放下了心，也让狼儿和他一起玩，因为现在的狼儿可不是一般的狼，它是有着顶级攻击能力的狼。有着狼儿的陪伴，他一下子就忘记了前几天发生的事，又是一个天真的小孩。

［南宫，你们的春宵好像没有过哟，要不要补起来？］死烂人俊不说话则已，一说就让我担心。

南宫看着我，说我们的春宵是否在今晚给补起来，我看着说好，他们自己商量过的，在我和他们之间的一个人成亲时，一连七天都是属于一个人的。

魔林在天儿没事时，就回去魔阴教了，因为魔俊不回去，所以只好他辛苦一点回去了，否则没人坐镇不好。玄财他们也全部走了，梅无介也带着姬幻娘去葬梅剑及无垢的青芒山，现在只有我们七个人了（狼儿也是一个了）。

［正文:第五十九章 我怀孕了］

在雷国的这段时间，我和魔俊发明了一种传导功力的办法，只要和对方有着最亲密的关系时，让两个溶了一体，有着魔俊在边上的护法，他们三个在我们不断的努力下，他们的功力慢慢地变成了阳极，与我有了最大的对比，终于他们也可以延缓衰老，我不用一个人延缓衰老了，在轩辕火得知我现在是35时，把他吓了一跳，因为在他的眼里应该是才20不到，比他要小个十几岁，没想到我去比他大3岁时，他呵呵地笑了，我想这是风流故意没告诉他吧。

因为我们的内力根本不消害怕寒冰潭，而狼儿也用不着管，所以我们把火龙玉给了天儿，没想到轩辕火还随时带着这么珍贵的玉，因为有过经验，只除了魔俊没有雪羊毛制的内衣，但是我们有这么多人，自然就给了他一件让他穿起，有南宫这个女红师傅，天儿的就自然交给他了，这一次我们过得很轻松。

在经过雪垥平原时，我们去了灵族呆的地方，当我们出现在他们面前时，他们很兴奋，我告诉他们这四位是我的相公时，也把他们吓了一跳，因为以前我只有一位，可谁知这一次竟然有了这么多。

在我准备说天儿就是幻族的风神时，铁力长老非常激动地指着天儿说，这是不是骆颖的后代，为了不让天儿有心理负担，我让他们四个带他进去与里面的小孩在一起玩。只有狼儿跟着我。

我告诉了他我所知的所有的事，铁力激动地笑了，说再也不用承担全部是他们灵族给幻族带来灾难的负担，最启码有着一部分原因是因为风神不见了，他们都以为骆颖的哥哥是风神，没想到他才是。

他说天儿长得和骆颖极为相似，我也说了天儿现在与我的关系，当然也说了他的来历。铁力说像他们这种有特殊能力的人好像在这接近的80年来，都是只有悲剧，所以让天儿跟着我们在一起，也许是对他最好的归宿，于是他想等我们走了后再告诉大家，对于他的谅解我也代表了我们大家的感谢。

哎，婆婆，你们的三个愿望我全部实现了，希望你们在下面可以开开心心地往生去吧。

最后铁力告诉我，我现在是雪国雪王封的圣女。啊?

一路上我问风流是怎么回事，他说当他向雪王说起他与轩辕火要一起娶我，他就下了这个圣旨，因为只有这样大家才会不学我，因为现在我在几个国家很是出名，也是因为有了他们我才这样出名，看来，雪王连什么都想好了。

我发觉自己好像长胖了，当我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他们时，他们问我是不是怀孕了，对呀，我差不多有两个月的样子没有来月事了，很有可能是哟。

在暗阁我被确定了怀了二个多月的孕，把他们吓得全部看着我，让我不要乱动，而且也取消了与我制定在二个月后与风流及轩辕火的婚礼，再三个月后的婚礼全部取消了。

终于可以让我松一口气，于是我们一起到冰宫见了轩辕烈，告知他我们的决定，他尊重我们的决定，给全国下了一道圣旨，说我雨无痕是轩辕王爷的王妃，同时也是风流的妻子，更是雪国的圣女。

为了让我决定在哪生产，他们四个人都在那儿商量，我只有和天儿及狼儿到处走动，也只任长年对我好点，让我做一些小事，就是让我听他的口水，说暗阁赚了多少钱，说现在暗阁变得怎么样了。

为了让自己好过点，我告诉他们，我想到与南宫相遇的桃花源去生，但南宫不同意，因为我们这么多人没有谁会医术，只有梅无介及玄财才会，他们不同意，他们又商量去了，我向风流提出要认识一下他的儿子，要单独。

最后风流让我见到了他的那个十三岁的儿子，看来风和对他的教育很好呀。他的个子都比我高了，长得像他的母亲吧，看上去很美，我想一个男孩子这么美，肯定会给他造成困扰吧。

［你可以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吗？多大了？可以吗？］

这个小男孩看了看我，说：

［你就是让我父亲一下子把所有女人赶走的女人吗？］

他不回答我的话，却来反问我，原来他也是有性格的。

［那你会怪我吗？］

虽然不是我让风流赶的，但我是直接的原因，不能逃避。

［你能够体会在一下子没有了父母的感觉吗？］

对不起，真得对不起，然后我也向他说了我的故事，告诉他我的许多无奈的事，最后他说，我爱他父亲吗？我说是。

然后他对我说，其实他也不怪风流，因为他虽小，但他从小就知道了父亲的不开心，每天在带着面具，只有在他面前向他说着他们父子的话，告诉他要小心女人，尤其他长得如此漂亮，哦，是帅。如果他母亲爱他也好，但她母亲看到自己生下了他后，父亲还是一个接着一个地娶小妾让她对厌恶极了，以为是他的出现让风流才另娶其他女人。所以他从小就没怎么得到母爱，就在风流要让她们走，他也没有挽留母亲，而是亲眼看着她走出风堡，再接着一个月不到的时间，找了另外一个人成亲后，再也没来看他。虽然风和叔叔对他很好，但毕竟他的小孩也在去年生了，现在他可以说一个人在那儿，他很想他的父亲，但他的父亲把他一放就是放了三年，没回来看他，只有在信上提着很想他，但有了这些，让他也很开心。

这一天终于到了，看见父亲回来后，见他长这么高了，开心地抱着他转了几圈，最后父亲让他来见她，他很怕我把他最后的父爱给夺走了。

我问他，如果他告诉我先前问的问题，我再告诉他最想知道的事。他告诉我他叫风悔，十三岁了。他说他父亲看到他，就像看到他母亲用计来让她与风流成亲，风流不如她所愿，只是纳了她为妾，要让她后悔，虽然她是他第一个小妾，但是永远不能成为他的妻子，所以就给他取名为悔。但他的出生，还是让第一次有小孩的他很开心，对他疼得不得了。

我问他原不愿意和我们住在一起，如果他同意，他便有一个无血缘关系的弟弟天儿，他看着我说：

［姐姐，你真得愿意带着我吗？］

我看着和我差不多高的他，摸摸他的脸说，［我帮你改个名字可好，你叫风不悔可好。再说你应该叫我母亲或者娘，我比你父亲都要大一岁。］

他听完后惊呆了，他以为我比他父亲小十几岁，却没想到比他父亲还要大一岁，看来雪王封我为圣女还是有一定的道理的。

他点了点头，我告诉他，其实他父亲很爱他的，我愿意用我的母爱来让他从小缺乏的母爱得到补偿，我告诉他我会把他当作我是亲生的儿子来对待他，他也愿意这样来对待我吗？他说他要试试，看来我又多了一个这么大的儿子。

最后我就把他当作大人，和他聊起了我和他们四个的故事，他也向我说了他小时候的事，我们成了好朋友。

在我们出现在他们面前时，我拉着他的手，轻声地问他，愿意多另外三个爹吗?

他点了点头。

然后我就叫他喊其他三个人叫爹，并让天儿喊他为大哥，并告诉天儿，这是娘的另外一个儿子，因为想给天儿一个惊喜，所以一直瞒着，我问天儿开心吗？天儿问我他是我与哪个爹生的，我说是与风爹爹生的，所以他是你的亲哥哥，听到这里，天儿连忙拉起无悔，说，［哥哥，你是天儿的哥哥，以后我会保护你的，就像保护娘及狼儿。］

无悔听到天儿这样说时，就说了一句:

［你是我的亲弟弟，我也会保护你的。］

我靠在风流的怀里，他在我耳边轻轻地说谢谢。我知道他一直很矛盾到底接不接悔儿，我告诉他我帮风悔改了名字，就叫不悔。

最后我问他，他们商量的结果到底怎么样了，他说让我到魔阴教生小孩，因为那里什么都有，而且是个非常不错隐居的地方。

［正文:第六十章 幸福的生活（大结局）］

在告辞雪王时，我们的队伍增加了一个无悔，看着这个儿子，我的心里很开心，记得六年前来时，我认了和他一样大的弟弟，现在我却有了一个这么大的儿子，我的心里兴奋得很，为了有很好的胎教，我让无悔天天坐在我面前，和我聊天，并把狼儿离我远点，我可不想生个像狼儿一样丑的小孩来。

魔林率领高层人员在教门口迎接我们，这时我的肚子有点大，我想四个多月就这么大了，不会是双胞胎吧，我现在谁都不要，就只要无悔和天儿，让他们对我也没办法，谁叫我现在是老大呢？晚上也不会有几个人同时做爱，都是只有一个来陪我，而我只要他们让我开心就和谁在一起，现在他们天天逗我开心，来到他们的大堂中，还真不是盖的，奢华地让人眼花缭乱，一个大厅可以容下万个人，这真是大得离谱了。

看着全部穿着三金蛇以上的人大概有几百人，魔俊向众人郑重宣布了我们的身份，风无悔是大少爷，天儿是二少爷，而南宫他们三个是我雨无痕的相公，我是魔俊的教主夫人，看着大家对我的尊重，应该是在我身上发生的事，让他们全部敬佩吧，所以他们对我们所有人都是很尊重，也许是以前的教育，让他们对上面是绝对服从，这时我悄悄对魔俊说，我给他们吃的冰雪丸就是引冰草引来的冰虫制作的，引冰草被我全部灭完了，呵呵，省得让他们还要继续再找。

魔俊说这个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在一起了，是呀，引冰草是我们的缘分了。

三个月后

由于肚子太大，魔俊他们把玄财及梅无介，还有接生婆全部都给请来了，在确定我的小孩有四个，他们在兴奋地想，是不是他们每个人一个，我朝他们说，这是不可能的，除非他们的精虫那么好全部与我的卵子碰到了，（以前我对他们说的知识）否则最多只有一个父亲，他们又说是不是轩辕加入的那个晚上有的，现在他们又在算时间，到底是谁的孩子，呵呵，看他们像个大孩子的样子，我和无悔、天儿都开心地笑了。梅无介和玄财则是无聊的很，好奇怪那个和玄财不离左右的仆人呢？最后梅无介告诉我，玄财把别人的肚子弄大了，现在有三个多月的身孕了，但她就是不嫁给玄财，在玄财医馆呆着，不跟着他出来，没想到玄财的手脚还是快嘛，谁叫你以前老是欺侮她，所以这样也是应该的。

听说香香和杨欢成亲了，住在了药王谷，但她的记忆好像把我们全部遗忘了，好像也有了喜，没想到才离开半年多，事情全部发生变化。

在他们还在讨论的时候，不知不觉到了我的预产期，时间还拿得真准，阵痛开始了，把他们全部吓了一跳，在送我入房时，我痛得晕了过去，好像看见自己的灵魂离开了自己，看到他们一个个手忙脚乱，在喊着我的名字，而我想答应却应不了，就看到了现代自己的家人，好像那个世界根本没有我的存在，老公有了一个五岁大的儿子，和他长得一样，而我的父母及哥哥姐姐过着很幸福的生活，看到了这里，我内心最牵挂的事，一下子放开了心，突然之间就听见他们说，如果我再不醒来，很有可能母子全部要死亡，听到这，我马上开始说话，让所有人放开恐惧，但他们全部围在了我的身边，接生婆想赶都赶不走，没办法，他们太怕我又晕过去，所以只好守着我，我对他们说我没事，我只不过去了一趟现代，看到他们过得很好，我马上就回来了。在他们转移我的视线时，我顺利地产下了四名儿子，我看到他们时，气得哭了，直说他们不是我的儿子，我要女儿，不要儿子啦，我已经有两个了，不要再增加四个了。

一年后

这四小子终于慢慢地让大家觉得长得一点也不像，最先出来的长得像南宫，第二个出来的像魔俊，第三出来的像风流，最小就像轩辕火，而且越大越像，这可真是稀奇了，没想到他们的儿子一下子全部出来了。

我根本不用管他们四个小子，因为有两个哥哥爱死了他们，整天弟弟地喊个不停，还有狼儿也整天围着他们，看着大家其乐溶溶地生活在一起，我觉得很幸福。

因为同时生了这么多，在我生孩子时发生的插曲，把他们四个都吓坏了，直说有他们几个就好了，不要再生了，我说也是，就让玄财给我避孕香，这时南宫他们三个才知道为什么和我那么久都没有孩子，而在没有了避孕香时，轩辕火出现了，所以才有了他们四个，让他们很是生气，狠狠地教训了玄财，呵呵。听说玄财的她也是生了一个儿子，到现在还没有嫁给她，喜妹生了一个女儿，都2岁多了，玄龙也是生了一个儿子，看来，只有喜妹最好，我直说要把喜妹的女儿给我们，但玄剑说不行，让我自己生，真是的，讨厌。

我发觉这次玄财给的避孕香和以前不一样，南宫他们闻了后，对我都是急得不得了，我虽然怀疑，但有了以前的经验还是很相信他

的，并且他们也不想让我再生了，所以我一点也担心这个药。

过了三个月后，我被确定又怀了二个月的身孕，我要去杀玄财，他拿得不是避孕香，是催情香。魔俊他们制止了我，说让我生完后，再让我找他算账，我的内心想一定要让玄财和他儿子的母亲永远不能成亲，我要把她接到我这边来。南宫他们只要我好好地生下孩子，其他的他们去替我找他算账，因为他们也不想让我再生了。

五年后，十九岁的无悔现在已经直追梅无介了，天儿都是十三岁大的小大人了，他们两个现在比当年的魔俊及南宫还要好看。而另外四个四胞胎也是性子不一样，老大南宫恋痕的性子和魔俊一样，而老二魔恋雨的性子像南宫，老三风念雨，却和轩辕火一样，而老四轩辕念痕和风流的性子相似，看来并不是长得像连性子都会像，现在他们四个最喜欢逗弄二个妹妹了，大妹叫雨俊逸，小妹叫雨流火，长得和我们都不一样，雨俊逸就是集体了我和南宫、魔俊三个的优点，而雨流火则是综合了我和风流、轩辕火三个的优点，也是因为这样我才给她们取这个名字，让儿子们气得很，他们的名字女性化得很，而妹妹却是男性化的名字，对他们来说，只有在逗弄自己的妹妹才能让他们心里才能平衡，而狼儿却不会让他们太欺侮妹妹们，所以我从来不担心他们四个小子造反，有狼儿帮我看着。

看着几个孩子和狼儿在一起玩，我们五个人开心地不得了，因为生出了女儿后，对玄财的惩罚稍微轻了一点，让他提供我们以后所有的避孕香，如果再造假就把他的儿子给拐走，在我们的威胁下，我们的“性”福生活一直过得很不错，我拥有他们很开心，如果有相机我肯定把照下来。

突然无悔及天儿过来对我们说，他们要出去走走江湖，看着他们，我们考虑了很久，孩子长大了，不是我们所能控制的，就让他们飞吧。

［正文:第六十章 大结局］

在告辞雪王时，我们的队伍增加了一个无悔，看着这个儿子，我的心里很开心，记得六年前来时，我认了和他一样大的弟弟，现在我却有了一个这么大的儿子，我的心里兴奋得很，为了有很好的胎教，我让无悔天天坐在我面前，和我聊天，并把狼儿离我远点，我可不想生个像狼儿一样丑的小孩来。

魔林率领高层人员在教门口迎接我们，这时我的肚子有点大，我想四个多月就这么大了，不会是双胞胎吧，我现在谁都不要，就只要无悔和天儿，让他们对我也没办法，谁叫我现在是老大呢？晚上也不会有几个人同时做爱，都是只有一个来陪我，而我只要他们让我开心就和谁在一起，现在他们天天逗我开心，来到他们的大堂中，还真不是盖的，奢华地让人眼花缭乱，一个大厅可以容下万个人，这真是大得离谱了。

看着全部穿着三金蛇以上的人大概有几百人，魔俊向众人郑重宣布了我们的身份，风无悔是大少爷，天儿是二少爷，而南宫他们三个是我雨无痕的相公，我是魔俊的教主夫人，看着大家对我的尊重，应该是在我身上发生的事，让他们全部敬佩吧，所以他们对我们所有人都是很尊重，也许是以前的教育，让他们对上面是绝对服从，这时我悄悄对魔俊说，我给他们吃的冰雪丸就是引冰草引来的冰虫制作的，引冰草被我全部灭完了，呵呵，省得让他们还要继续再找。

魔俊说这个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在一起了，是呀，引冰草是我们的缘分了。

三个月后

由于肚子太大，魔俊他们把玄财及梅无介，还有接生婆全部都给请来了，在确定我的小孩有四个，他们在兴奋地想，是不是他们每个人一个，我朝他们说，这是不可能的，除非他们的精虫那么好全部与我的卵子碰到了，（以前我对他们说的知识）否则最多只有一个父亲，他们又说是不是轩辕加入的那个晚上有的，现在他们又在算时间，到底是谁的孩子，呵呵，看他们像个大孩子的样子，我和无悔、天儿都开心地笑了。梅无介和玄财则是无聊的很，好奇怪那个和玄财不离左右的仆人呢？最后梅无介告诉我，玄财把别人的肚子弄大了，现在有三个多月的身孕了，但她就是不嫁给玄财，在玄财医馆呆着，不跟着他出来，没想到玄财的手脚还是快嘛，谁叫你以前老是欺侮她，所以这样也是应该的。

听说香香和杨欢成亲了，住在了药王谷，但她的记忆好像把我们全部遗忘了，好像也有了喜，没想到才离开半年多，事情全部发生变化。

在他们还在讨论的时候，不知不觉到了我的预产期，时间还拿得真准，阵痛开始了，把他们全部吓了一跳，在送我入房时，我痛得晕了过去，好像看见自己的灵魂离开了自己，看到他们一个个手忙脚乱，在喊着我的名字，而我想答应却应不了，就看到了现代自己的家人，好像那个世界根本没有我的存在，老公有了一个五岁大的儿子，和他长得一样，而我的父母及哥哥姐姐过着很幸福的生活，看到了这里，我内心最牵挂的事，一下子放开了心，突然之间就听见他们说，如果我再不醒来，很有可能母子全部要死亡，听到这，我马上开始说话，让所有人放开恐惧，但他们全部围在了我的身边，接生婆想赶都赶不走，没办法，他们太怕我又晕过去，所以只好守着我，我对他们说我没事，我只不过去了一趟现代，看到他们过得很好，我马上就回来了。在他们转移我的视线时，我顺利地产下了四名儿子，我看到他们时，气得哭了，直说他们不是我的儿子，我要女儿，不要儿子啦，我已经有两个了，不要再增加四个了。

一年后

这四小子终于慢慢地让大家觉得长得一点也不像，最先出来的长得像南宫，第二个出来的像魔俊，第三出来的像风流，最小就像轩辕火，而且越大越像，这可真是稀奇了，没想到他们的儿子一下子全部出来了。

我根本不用管他们四个小子，因为有两个哥哥爱死了他们，整天弟弟地喊个不停，还有狼儿也整天围着他们，看着大家其乐溶溶地生活在一起，我觉得很幸福。

因为同时生了这么多，在我生孩子时发生的插曲，把他们四个都吓坏了，直说有他们几个就好了，不要再生了，我说也是，就让玄财给我避孕香，这时南宫他们三个才知道为什么和我那么久都没有孩子，而在没有了避孕香时，轩辕火出现了，所以才有了他们四个，让他们很是生气，狠狠地教训了玄财，呵呵。听说玄财的她也是生了一个儿子，到现在还没有嫁给她，喜妹生了一个女儿，都2岁多了，玄龙也是生了一个儿子，看来，只有喜妹最好，我直说要把喜妹的女儿给我们，但玄剑说不行，让我自己生，真是的，讨厌。

我发觉这次玄财给的避孕香和以前不一样，南宫他们闻了后，对我都是急得不得了，我虽然怀疑，但有了以前的经验还是很相信他

的，并且他们也不想让我再生了，所以我一点也担心这个药。

过了三个月后，我被确定又怀了二个月的身孕，我要去杀玄财，他拿得不是避孕香，是催情香。魔俊他们制止了我，说让我生完后，再让我找他算账，我的内心想一定要让玄财和他儿子的母亲永远不能成亲，我要把她接到我这边来。南宫他们只要我好好地生下孩子，其他的他们去替我找他算账，因为他们也不想让我再生了。

五年后，十九岁的无悔现在已经直追梅无介了，天儿都是十三岁大的小大人了，他们两个现在比当年的魔俊及南宫还要好看。而另外四个四胞胎也是性子不一样，老大南宫恋痕的性子和魔俊一样，而老二魔恋雨的性子像南宫，老三风念雨，却和轩辕火一样，而老四轩辕念痕和风流的性子相似，看来并不是长得像连性子都会像，现在他们四个最喜欢逗弄二个妹妹了，大妹叫雨俊逸，小妹叫雨流火，长得和我们都不一样，雨俊逸就是集体了我和南宫、魔俊三个的优点，而雨流火则是综合了我和风流、轩辕火三个的优点，也是因为这样我才给她们取这个名字，让儿子们气得很，他们的名字女性化得很，而妹妹却是男性化的名字，对他们来说，只有在逗弄自己的妹妹才能让他们心里才能平衡，而狼儿却不会让他们太欺侮妹妹们，所以我从来不担心他们四个小子造反，有狼儿帮我看着。

看着几个孩子和狼儿在一起玩，我们五个人开心地不得了，因为生出了女儿后，对玄财的惩罚稍微轻了一点，让他提供我们以后所有的避孕香，如果再造假就把他的儿子给拐走，在我们的威胁下，我们的“性”福生活一直过得很不错，我拥有他们很开心，如果有相机我肯定把照下来。

突然无悔及天儿过来对我们说，他们要出去走走江湖，看着他们，我们考虑了很久，孩子长大了，不是我们所能控制的，就让他们飞吧。

［正文:第六十章 幸福的生活］

在告辞雪王时，我们的队伍增加了一个无悔，看着这个儿子，我的心里很开心，记得六年前来时，我认了和他一样大的弟弟，现在我却有了一个这么大的儿子，我的心里兴奋得很，为了有很好的胎教，我让无悔天天坐在我面前，和我聊天，并把狼儿离我远点，我可不想生个像狼儿一样丑的小孩来。

魔林率领高层人员在教门口迎接我们，这时我的肚子有点大，我想四个多月就这么大了，不会是双胞胎吧，我现在谁都不要，就只要无悔和天儿，让他们对我也没办法，谁叫我现在是老大呢？晚上也不会有几个人同时做爱，都是只有一个来陪我，而我只要他们让我开心就和谁在一起，现在他们天天逗我开心，来到他们的大堂中，还真不是盖的，奢华地让人眼花缭乱，一个大厅可以容下万个人，这真是大得离谱了。

看着全部穿着三金蛇以上的人大概有几百人，魔俊向众人郑重宣布了我们的身份，风无悔是大少爷，天儿是二少爷，而南宫他们三个是我雨无痕的相公，我是魔俊的教主夫人，看着大家对我的尊重，应该是在我身上发生的事，让他们全部敬佩吧，所以他们对我们所有人都是很尊重，也许是以前的教育，让他们对上面是绝对服从，这时我悄悄对魔俊说，我给他们吃的冰雪丸就是引冰草引来的冰虫制作的，引冰草被我全部灭完了，呵呵，省得让他们还要继续再找。

魔俊说这个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在一起了，是呀，引冰草是我们的缘分了。

三个月后

由于肚子太大，魔俊他们把玄财及梅无介，还有接生婆全部都给请来了，在确定我的小孩有四个，他们在兴奋地想，是不是他们每个人一个，我朝他们说，这是不可能的，除非他们的精虫那么好全部与我的卵子碰到了，（以前我对他们说的知识）否则最多只有一个父亲，他们又说是不是轩辕加入的那个晚上有的，现在他们又在算时间，到底是谁的孩子，呵呵，看他们像个大孩子的样子，我和无悔、天儿都开心地笑了。梅无介和玄财则是无聊的很，好奇怪那个和玄财不离左右的仆人呢？最后梅无介告诉我，玄财把别人的肚子弄大了，现在有三个多月的身孕了，但她就是不嫁给玄财，在玄财医馆呆着，不跟着他出来，没想到玄财的手脚还是快嘛，谁叫你以前老是欺侮她，所以这样也是应该的。

听说香香和杨欢成亲了，住在了药王谷，但她的记忆好像把我们全部遗忘了，好像也有了喜，没想到才离开半年多，事情全部发生变化。

在他们还在讨论的时候，不知不觉到了我的预产期，时间还拿得真准，阵痛开始了，把他们全部吓了一跳，在送我入房时，我痛得晕了过去，好像看见自己的灵魂离开了自己，看到他们一个个手忙脚乱，在喊着我的名字，而我想答应却应不了，就看到了现代自己的家人，好像那个世界根本没有我的存在，老公有了一个五岁大的儿子，和他长得一样，而我的父母及哥哥姐姐过着很幸福的生活，看到了这里，我内心最牵挂的事，一下子放开了心，突然之间就听见他们说，如果我再不醒来，很有可能母子全部要死亡，听到这，我马上开始说话，让所有人放开恐惧，但他们全部围在了我的身边，接生婆想赶都赶不走，没办法，他们太怕我又晕过去，所以只好守着我，我对他们说我没事，我只不过去了一趟现代，看到他们过得很好，我马上就回来了。在他们转移我的视线时，我顺利地产下了四名儿子，我看到他们时，气得哭了，直说他们不是我的儿子，我要女儿，不要儿子啦，我已经有两个了，不要再增加四个了。

一年后

这四小子终于慢慢地让大家觉得长得一点也不像，最先出来的长得像南宫，第二个出来的像魔俊，第三出来的像风流，最小就像轩辕火，而且越大越像，这可真是稀奇了，没想到他们的儿子一下子全部出来了。

我根本不用管他们四个小子，因为有两个哥哥爱死了他们，整天弟弟地喊个不停，还有狼儿也整天围着他们，看着大家其乐溶溶地生活在一起，我觉得很幸福。

因为同时生了这么多，在我生孩子时发生的插曲，把他们四个都吓坏了，直说有他们几个就好了，不要再生了，我说也是，就让玄财给我避孕香，这时南宫他们三个才知道为什么和我那么久都没有孩子，而在没有了避孕香时，轩辕火出现了，所以才有了他们四个，让他们很是生气，狠狠地教训了玄财，呵呵。听说玄财的她也是生了一个儿子，到现在还没有嫁给她，喜妹生了一个女儿，都2岁多了，玄龙也是生了一个儿子，看来，只有喜妹最好，我直说要把喜妹的女儿给我们，但玄剑说不行，让我自己生，真是的，讨厌。

我发觉这次玄财给的避孕香和以前不一样，南宫他们闻了后，对我都是急得不得了，我虽然怀疑，但有了以前的经验还是很相信他

的，并且他们也不想让我再生了，所以我一点也担心这个药。

过了三个月后，我被确定又怀了二个月的身孕，我要去杀玄财，他拿得不是避孕香，是催情香。魔俊他们制止了我，说让我生完后，再让我找他算账，我的内心想一定要让玄财和他儿子的母亲永远不能成亲，我要把她接到我这边来。南宫他们只要我好好地生下孩子，其他的他们去替我找他算账，因为他们也不想让我再生了。

五年后，十九岁的无悔现在已经直追梅无介了，天儿都是十三岁大的小大人了，他们两个现在比当年的魔俊及南宫还要好看。而另外四个四胞胎也是性子不一样，老大南宫恋痕的性子和魔俊一样，而老二魔恋雨的性子像南宫，老三风念雨，却和轩辕火一样，而老四轩辕念痕和风流的性子相似，看来并不是长得像连性子都会像，现在他们四个最喜欢逗弄二个妹妹了，大妹叫雨俊逸，小妹叫雨流火，长得和我们都不一样，雨俊逸就是集体了我和南宫、魔俊三个的优点，而雨流火则是综合了我和风流、轩辕火三个的优点，也是因为这样我才给她们取这个名字，让儿子们气得很，他们的名字女性化得很，而妹妹却是男性化的名字，对他们来说，只有在逗弄自己的妹妹才能让他们心里才能平衡，而狼儿却不会让他们太欺侮妹妹们，所以我从来不担心他们四个小子造反，有狼儿帮我看着。

看着几个孩子和狼儿在一起玩，我们五个人开心地不得了，因为生出了女儿后，对玄财的惩罚稍微轻了一点，让他提供我们以后所有的避孕香，如果再造假就把他的儿子给拐走，在我们的威胁下，我们的“性”福生活一直过得很不错，我拥有他们很开心，如果有相机我肯定把照下来。

突然无悔及天儿过来对我们说，他们要出去走走江湖，看着他们，我们考虑了很久，孩子长大了，不是我们所能控制的，就让他们飞吧。

如果这是轮回

作者：妖脱士

一

即使穿越时空的距离，我也要找到你……

他，有一双深邃而温和的眼，优雅的唇总是柔柔地上扬，俊逸的脸庞充满了阳光的气息，这样的一个男子……

桑晴放下了笔，双眸一眨不眨地凝视着刚完成的画像。常常在心里不厌其烦地一遍又一遍勾勒出他熟悉的脸庞，可是当他这样细致地被描绘出来时还是发现思念将胸口压得很沉，很痛。

还要多久，我才能再次见到你呢?

宫严……

“哇，我知道了，知道了！”突然，从门外传来一声欢呼，桑晴这才从自己的思绪中回过神来。

另一间房中，虚子对着另一年轻男子好不得意地说道，“其实我早就发现了，他们中的毒就是‘气化元’嘛！”虚子年届八十有三，一头白发，却看起来神采奕奕，眼角边的皱纹最是明显，一看便知是个爱笑之人。他不但武功修为高不可测，其医术也自成一家，更精通八卦玄术，可谓学识渊博，但性格却如同一个顽童，刁钻古怪。

“原来是‘气化元’，怪不得！师傅果然厉害。”那男子——俞城戚了然地点点头。今天早上有两个武者打扮的人来到他开的医馆求医，初诊一番后断定两人是中了毒，但却不能确定是何种毒，所以就带着两人上山找师傅。

“‘气化元’是什么毒？他们不是中了‘气化散’吗？”桑晴正好这时走了进来，她也跟着虚子学了两年的医，但毕竟不比城戚五岁起就跟着这老顽童了，造诣并不深。

“你这笨小孩，师傅教了你这么久，你连‘气化元’和‘气化散’也分不清吗？”虚子大惊小怪地叫道，“普通的‘气化元’只要自行逼毒便可，有必要惊动你师傅我吗？”

城戚笑笑，“开始连我也差点搞错，这两种毒的症状确实十分相似。‘气化元’在十多年前曾出现过，已久未所闻了。它和‘气化散’一样都会使中毒者内力尽失。但‘气化元’是慢性毒药，即使是很少的量也

会慢慢渗入人的经脉，百日之后便会在无形中使中毒者内力化尽，武功全失。”

桑晴瞄了师傅虚子一眼，似在说“看吧，连城戚都会搞错，我也是情有可原的！”

“这个‘气化元’很厉害吗？”

“坏就坏在两种毒的症状极为相似，但解法却截然不同。‘气化散’千万不可自行逼毒否则会加速其扩展，到时便无药可解了。”

“原来是这样。看来下毒的人城府很深，他想让中毒人以为自己中的是‘气化散’然后轻易地自行运功疗伤，却不想这却使毒性变得更难以控制。”

城戚点点头，又转向坐在一边的两人说道，“两位因为曾自行疗伤逼毒所以俞某也不敢保证一定能恢复两位的功力，但必当尽力，两位请跟我下山吧。”医馆中现在就赤妍和大双他们在打理，他得快点下山帮忙。想到自己的妻子赤妍，城戚还是不自觉得露出了温柔的笑容。从一个娇贵刁蛮的公主到现在一个平民的妻子，她的改变让他心疼，也让他感动。

“啊，对了，城戚！”桑晴边喊边摊开自己手中的画，“这是宫严的画像，我早该画出来了，这样也许会比较好找吧。”

城戚仔细打量着画中的男子，“嗯。我会继续留意打听的。”他和师傅都知道桑晴千里迢迢来到这里，就是为了找寻这个男子。因为医馆来往人多，他们也一直帮着打听了很久，却一直没有音讯。

城戚转身，这才发现身后的那两个前来求医的男子突然显出了惊讶的神情直直盯住了画中的那个男子……

桑晴也立刻注意到了，她冲到两人面前，用颤动的声音问道，“你们……你们认识他？”

那两人这才回过神，互相望了对方一眼，几乎是异口同声地说道，“不，不认识。”

太过于默契了，反而让人产生怀疑。

“你们一定认识的，至少见过这个人，是不是？求求你们，告诉我，告诉我，好不好？”

“姑娘，我们真的不认识此人。”其中一人斩钉截铁地说道。

“不，不会的。你们至少知道一些什么的，是不是？为什么不肯告诉我？告诉我吧，我找了他两年多了，请你们告诉我吧！”桑晴的眸中闪着泪光，他的丈夫呀！她赌上了所有，要去找寻的丈夫！为什么却不愿意告诉她！

“两位，我们并没有恶意，只是此人对我师妹来说真的非常重要。如若两位知道些什么，还望不吝相告，我和师妹必当铭记在心。”

那两名男子面面相觑，似有什么苦衷。

半晌，其中一人叹了口气道，“我可以告诉你们，但有一点，你们不准向任何人提起曾经遇见过我们。”

“望月！”另一人激动地呼唤同伴的名字。

“俞大夫是我们的救命恩人，再说我相信他们都是正人君子。”那名唤望月的男子摇摇头，“若真是画中的人，他在尚遥国的城北。”

三天以后桑晴人已在尚遥国内了。

这日当她穿越一片竹林时，突然，有两个人影飞速掠过，不一会儿又一人影追了上来，大声叱道：“哪里跑！”此人身法极快，眼看就要追上了，却突然听他发出“呃”的一声，一手捂住胸口直直掉了下来。

桑晴见状立刻跑到那人身边。他大约四十开外，挺拔的五官不难看出年轻时的英俊不凡，还带着几分霸气。“大叔，你没事吧！”然后搭上他的脉搏。

那中年男子挣扎着起身，向四周望了一圈，那两人自然已经逃远了。“你是谁？”最后，他的目光落在了眼前的桑晴身上。

“我只是路过的。”

那男子戒备地又打量了她一番，粗声道，“走开！”随即闭目像是准备运功。

“等一下！”桑晴立刻喊道，“不能运功！”

那男子倏地睁开眼，锐利地瞪着桑晴，“我说了走开！否则被怪我不客气！”

“你中了‘气化元’，若运功逼毒，必定令你内力全失，无药可解。”

“你一个小姑娘懂什么？！”男子大怒，他明明是中了‘气化散’，只需自行运功疗伤便可，什么‘气化元’，她在胡说八道什么！

“你不相信？那就请自便吧。反正我又不认识你。“桑晴白了他一眼，她只是本着一颗医者之心，既然人家不领情，她也不必多管闲事了，还是继续赶她的路吧。

“等一下！”男子突然叫住她，他一生阅人无数，直觉告诉他这个女子不像在说谎。确实，他的武功修为在江湖上无人不晓，若真有心要加害于他谁会用‘气化散’这样小儿科的毒？刚才一时心急没想到这些。“那劳烦姑娘随老夫一起回府。”

桑晴想了想，反正她也得先找个地方落脚。“好吧。”

那男子带她来到了一幢大宅，上面高高写着“翔天山庄”几个大字。说“山庄”是真正可以称为山庄，楼台水榭，小桥流水，还有还几幢别院，其宽广壮丽简直让人瞠目结舌。桑晴一路上目不暇接，随后被安置在了一间客房。

原来，这名男子正是尚遥国内称霸一方的富豪——宫天翔。

宫天翔步入大厅，立刻命人先去请大夫，他也不能完全信了一个黄毛丫头的话。

不一会儿大夫便来了。

“怎么样？是什么毒？”宫天翔问道。

“这……像是，‘气化元’。”大夫皱着眉，“可是……”总觉得哪里有些不对劲……

“到底是什么毒？”宫天翔拍桌而起，浓眉倒竖，一股霸气压得那大夫立刻颤巍起来。

“是，小人无能，没有碰到过这种毒……”

“没用的家伙！给我滚！”什么名医，还不及一个女娃！

桑晴好整以暇地坐在宫天翔对面细细地品茶。

宫天翔打量了她许久，终于开口，“你方才说……老夫中的是什么毒？”

“‘气化元。’”

“那是什么毒？你——会医术。”一个年轻而貌美的姑娘竟能一下子诊出国内名医都不能确定的毒吗?

“一种慢性毒药，中毒者四肢乏力，胸口闷痛，和‘气化散’十分相似。小女子只是略通医理而已，庄主可以不相信我。”桑晴巧笑如嫣，一脸淡然地说道。

宫天翔不自在地清了清嗓，她倒是反过来将了自己一军。不过现在有求于人，自然不同了。

“刚才是老夫多有得罪，看来姑娘是深藏不露啊，既然如此，还望姑娘施手相救。”

不愧是一代霸主，这一转语气说变就变。桑晴露齿一笑，“庄主客气了，好说。”她也不是真不愿意救他，但也不能让人看扁了。

“‘气化元’虽和‘气化散’相似，但却绝不能运功逼毒否则只会加速毒素遍布全体，这也正是刚才我不让庄主运功的原因。”要不是前几日城戚带那两人来求医，她也不一定能解此毒。

“那——此毒，可解吗？”

“需要些时日配齐药材。”

“那容易，姑娘有什么需要只管同管家说，即使是天山雪莲也不成问题。”

“那倒不需要。不过切记，这段期间千万不可运功。”

几日后，桑晴配齐了药材让宫天翔服下，见到了他的儿子——宫嗷，很温和的一个男子。而从桑晴走进来后，目光就炯炯地没离开过她。

一段时日以后，宫天翔渐渐康复，也可以运功练武了。“不愧是虚先生的高徒，桑姑娘好高明的医术。老夫实在是感激不尽。”他心情大好地说道。

“庄主客气了，救人本来就是大夫的职责。”

“不知桑姑娘是否愿意留下来，老夫实在是需要一个像姑娘这样医术超群的大夫。”

桑晴正想开口婉拒，她来此地可是另有重要目的的……

“庄主，忘少爷回来了。”管家突然来报。

不一会儿，一名男子步入了大厅。

“义父。”他沉声唤道。

那是一张英俊而冷漠的脸，过于好看的星眸深不可测，薄唇冷漠地抿着，浑身散发着一股绝然危险的气息。他，还有一个怪异的名字——忘天涯。

“啊。你回来了。怎么样？这次去城西，那边的商行运行得还好吗？”

“义父可以放心，一切都很好。”顿了顿，他问道，“听说义父身体微痒？”

“哼。”说到此事，他还有些气愤，“前几日我在竹林中习武竟然遭暗算被人下毒！”

“有这样的事？义父可曾看清是谁？”

“嗯，后来我派人去查过，我也猜到了，应该是望月和及地这两个叛徒！”两人本是庄里的杀手却厌倦了这样的生活想要脱离山庄，前些日子突然失踪。

“哦？是他们？孩儿也正在加紧追捕他们，一定不会轻饶两人。”

“嗯，一定要抓住他们。这次多亏了这位桑姑娘，否则老夫这身武功就全毁了。桑姑娘，这位是老夫的义子，忘天涯。”

忘天涯抬头看见了站在一旁的桑晴，而桑晴也望着他，不，应该说，从他一进门，她的目光就没有离开过他。

她的宫严……他是宫严。桑晴使劲地攥紧了自己的拳头，怕一个失控自己会扑进他的怀里。她要冷静，冷静，要知道现在的宫严是不可能记得她，更不可能爱……她。她要先沉住气，沉住气。

可是，虽然她用尽了全身的力气止住了上前去拥抱他的冲动，可眼眸中翻转的泪珠依然泄露了她的感情。

宫严，叫她如何能不激动，她的丈夫啊，那个躺在血泊中一动不动的他，那个穿越了时空才能在同一天空下的他，此刻正在她的面前，就在一尺之遥啊……

王天涯颇有些奇怪地望着眼前的女子，她很美，但不是艳美，而是明媚，仿佛有一种穿透云层的晴朗，笑起来得话应该像阳光一样灿烂。不知为什么，他就是知道。

可是此刻，她的表情却很怪异，望着他的眼神有一种……渴望?

宫天翔也有些疑惑地望着桑晴。桑晴意识到自己的失态，努力克制住自己的情绪慌张地移开了目光。“对不起，令郎长得和我一位朋友很像。”

“哦？是吗？”宫天翔笑笑，又看了桑晴一眼。“刚才老夫说的事，桑姑娘可以考虑一下，明日再给老夫答复吧。”

“不用考虑了。承蒙宫庄主看得起，桑晴十分愿意。”她怎么会愿意离开，在终于找到了他之后。

穿越时空的距离，不就是为了，为了能与他再次重逢——

忘天涯走进书房，身后一女子立刻尾随了进来。

“事情怎么会这样？”他没有回头，冷声问道。

“本来一切都计划得很完美。”那女子——若水寒，容貌艳丽却显得清冷孤傲。“那个叫桑晴的女子竟然一下子就辨出了‘气化元’，因而救了老头子。”

他不响，眼眸缓缓眯了起来。那个女子，那个如阳光般灿烂却用最渴望眼神望着他的女子吗?

他精心计划好了一切，暗中命人在竹林里散下“气化元”，让老头子误以为是“气化散”，只要他一运功便会加速毒素的蔓延，以致丧失近三十年的功力。之后再不动声色地将一切嫁祸给想要反叛的望月和及地，没有人会怀疑他这个这么多年来“忠心耿耿”的义子，更何况他还远在城西。这个他恨了快一辈子的男人将会毁在他手上。如果没有那个女子——

“主人，现在我们该怎么办？让我去杀了那个女人。”

“先不要轻举妄动。一计不成还有下一计。”忘天涯闭上了眼。

“是。”若水寒冰冷的眸子在望着他时却充满了迷恋。

“还有，老头子急着要抓望月和及地，要在他之前将两人解决了，免得事情败露。”

“他们……中了‘气化元’。”

忘天涯皱眉，“我没让你用这个对付他们，杀了就可以了。”

“是，是属下的失误，本以为这样可以让两人好对付一些，没想到让他们跑了。”

“加紧追捕两人。你下去吧。”

“是。”若水寒退了下去。

望天涯睁开眼眸一直望向远方。

桑晴，是吗？你——是谁？

桑晴一路狂奔回房间，刚关上房门人沿着门檐无力地滑了下来，压抑许久的泪水终于在此时倾泻了开来……她需要彻底地宣泄一次，释放一次。那些如镌刻在心坎的点点回忆也在此刻汹涌而来。

从那个相遇的夜晚开始……

二

21世纪

晚上十点左右，桑晴独自沿着小路走在回家的路上。这是她第几次被炒鱿鱼了？她讽刺地一笑，不过这也没什么重要的，反正她到哪里都是一样……

“站住！别动！”突然一个少年窜到她面前，挡住了去路。幽暗的街灯打在少年稚气未脱却拼命装出凶狠的脸上，手中握着把水果刀，看来还有些抢劫的气势，可是双手仍不住地颤抖着，怎么看都像是个菜鸟。

“快把钱拿出来，否则……否则要，要你好看！”当然必备的台词不能漏掉，如果可以不结巴的话那就更完美了。

桑晴不甚在意地瞟了一眼，绕过他准备走人。

那少年显然有些惊讶地张大了嘴，怎么有人可以在面对抢劫时还一副悠然自得的表情？还将他视为空气！虽然他是第一次干这行，但也不能败给这么一个柔弱的女人吧！

“站住！听到没有，你给我站住！”他“气势汹汹”地叫喊，见她仍继续向前走去，慌乱地冲上去一把扯下了她肩上的包，“啪”的一声，一副画掉在了地上。桑晴这才转身，眼眸盛着寒意射向那少年，她实在是累了，就不能让她安静一下吗？

“你在干什么？”一个好听的男声就在这个时候响起。不太严厉，却透着不怒而威的气势。

桑晴转身，那男子就在一步之遥的距离。英俊的脸上淡淡地噙着笑意，双手插袋，就这样气定神闲地站着。他……怎么说呢?

阳光，干净。

他盯着那少年，“小弟弟，抢劫是要坐牢的。”他始终微笑，很亲切，很无害，眼角也使弯弯的，但那个少年却飞也似地跑了。

他的温和天生有一种说服力。

“没事了。”然后他才转头看向桑晴。

桑晴冷淡地瞅着他半晌，从口中吐出四个字：“多管闲事。”然后弯腰捡起那幅画径直走开了。

那男子有些惊讶地微扬浓眉，目光一直随着桑晴离去的背影，直至消失不见，嘴角不觉上扬成一个弧度。

……

很美的女子。

放学了，桑晴收拾书包准备赶去打工的餐厅。梁若采小步走到她面前，“桑晴，今天晚上系里要举行假面舞会，你参加吗？”

“我有事。”

“哦。”虽然是意料中的答案，但讨了个没趣的梁若采还是失望地噘了噘嘴。做了一年多同学了，桑晴和班中任何人都讲不到五句话。她很冷淡，眼神带着叛逆，虽然很美，但却感觉隔着距离。不过，很奇怪，她就是很喜欢这个女孩，没有理由。

收拾好了书包，桑晴朝教室外走去。她没有朋友，也不知道怎么去接受别人的示好，或许是并不需要吧。

刚走了几步，一束艳红的玫瑰突然冒在了她面前。

“嗨，honey，晚上一起吃饭。”一个吊儿郎当的男子自以为潇洒地一手捧花，一手插袋，头发棕黄脑袋半斜，怎么看都像个流氓，身后还跟了几个喽罗。

桑晴恶心地掉了一地的鸡皮疙瘩。“让开。”

这个陈国宝是对面B大的痞子，从上个月放话要追她开始三天两头跑来骚扰她，不但脸皮比猪厚，不懂得拒绝为何物，还死缠烂打跟踪她到家，她不以为自己还应该继续忍受。

“小晴晴，干嘛这么冷淡嘛。咱们认识也一个多月了……”

“你到底让不让？”桑晴的眸子开始逐渐变冷，拳头不觉握紧。再纠缠下去，她新找的工作又要迟到了！

殊不知桑晴的火气以濒临爆发，那个陈国宝仍一个劲地傻笑，“我说小晴晴，你就赏个脸和我吃顿饭，咱们联络联络感情嘛。”

“再不滚别怪我不客气！”

“哈哈……”陈国宝大笑，转身对后面的喽罗说道，“她要对我不客气。哈哈，你真有意思，我就喜欢你的倔脾气。”她一个小女子能将他如何，打他不成嘛……

“咚”！接着便是一阵哀叫声“哎哟！”陈国宝被狠狠摔在了地上，四脚朝天，一脸不敢置信地瞪着桑晴。“你……”她会武功？！

“老大！”那两个喽罗这才回过神来上前扶起陈国宝。

桑晴冷漠地瞥了他一眼，“我提醒过你了。”说完，拍拍手，准备走人。

“桑晴！”就在这时，一个高分贝的女声响起。

桑晴驻足望去，一个怒发冲冠的中年妇女站在不远处，一只手指颤抖地指着她。系主任？桑晴微微蹙眉，她今天真是有够背的了……

“你！你在干什么！”系主任的脸色一会儿红一会儿青，不敢置信地瞪着桑晴。老天，这个问题学生竟然在校助面前打人！将他们艺术系的脸都丢光了！“跟我来办公室！”

桑晴面无表情地跟在她后面，这才发现系主任的旁边从刚才就一直站了一个男子，至始至终望着她……

是……他？那个有着温和笑容的男子？

系主任办公室中，激动高亢的女高音一直持续着。而那男子则悠闲地坐在一边的沙发上。

“你，你真是气死我了！翘课，迟到，早退，还不够，现在竟然给我打架！怕别人不知道你学过武术吗！啊，昭告全天下你是凭什么进

A大的！”

桑晴低着头，嘲讽地撇撇嘴。知道，她怎么可能不知道要不是她的武术特长可以帮A大拿下每年的武术冠军，凭她的成绩可以进入如此优秀的大学吗？并且还享受特殊的奖学金，她根本没有这个实力支付昂贵的学费。这一切都不过是一场交易而已。人与人之间，不就是如此吗？

“别以为学校把你当宝，不敢对你怎么样！看来非得给你一张处分不可！”早看她有些不顺眼了，校纪校规全不放在眼里，对师长还一副爱理不理态度！太目中无人了！

“她就是那个有武术特长的学生？”那男子突然开口了。

“啊……是啊。”系主任的语气立刻变柔了，“校助，真是让您看笑话了，其实我们系上的学生不是这样的，她……”校助虽然不过是个挂名，但他可是校长的儿子呀。千万别让他以为他们系上的学生都是这般无法无天，那她今年的优秀系主任称号……

“开会的时间快到了吧，主任。您先去吧，让我和她谈谈，可以吗？”依旧是很温和的声音。

“啊，当然好。那，我先走了。认真听校助的话，知道吗？”系主任又不放心地看了桑晴一眼才离开。

他站了起来，走到桑晴面前。“我们又见面了。”

桑晴闷闷地想，校助？他是A大的校助？

“原来我真是多管闲事了。”蝉联两年的武术冠军对付一个菜鸟流氓不是绰绰有余吗？用得着他这个毫不懂武的人去帮助吗？

“不知校助有何指教，没事的话我想先离开了。”他想说什么？

“校助只是一个挂名。我并不再这里工作。你可以叫我宫严。”

桑晴没响。

“谈不上什么指教。只是，下次别这样做了好吗？我想，那并不是你的本意吧。”

“是。”桑晴敷衍道，只求快点离开。

“你……是不是赶时间？”从刚才就留意到她一直在看手表。

桑晴又望了望手表，苦笑道，“现在不赶了。”

“是吗？还不一定。”宫严突然拉起她的手往外走。“去哪？我用车送你。”

桑晴一愣，立刻甩掉他的手，“不用！”

“没关系，很方便。快走吧。”他毫不在意她的拒绝，重新提起她的手望外走去。

桑晴睁大眼睛看着他，怎么可能？他们还谈不上认识，为什么他的行动可以如此理所当然？而她竟然也没有再挣脱开他的手，因为……

很温暖。

他开得很快，不到一刻钟便来到了她打工的餐厅。看了看手表，还是迟到了五分钟，桑晴迟疑着不想下车。

“去吧。”

她望了他一眼，终于推开车门。

宫严并没有立刻离开，而是透过车窗看着她走进餐厅。一个女子走到桑晴面前劈头盖脸地就骂了开来，而她只是一味地沉默，仿佛一切与自己无关。于是，他走下了车。

“第一天上班就迟到，你很大牌吗！我看不如干脆回家算了，我们要不起你这样的员工！”

“对不起，我是桑晴学校的校助。因为系里临时有些事让桑晴留下来帮忙，所以耽搁了一些时间，实在是很抱歉，可以通融一次吗？”他的突然来到让桑晴蓦然抬起头。

“啊……这样啊。你，怎么不说呢。”那女老板对着宫严露出了笑容，哇，好帅的男人，笑起来好迷人。

“是，实在抱歉。”

“那……这次就算了。”女老板着迷地对宫严笑。而面对桑晴时又板起了脸，“虽然这次算了。但下次再迟到非开除你不可。好好干吧！”

“有时候只要开口解释就可以得到原谅，不是吗？偶然也可以找些无伤大雅的小借口。”待老板走后，宫严对她说道，眼睛好明亮。

桑晴突然发现自己竟然在贪看他的表情，立刻收回了视线。“我的事情不用你管。”

宫严毫不在意她不友善的口气，只是淡然地笑笑，“倔强的女孩，加油吧。”他拍了拍桑晴的肩然后离开。

桑晴皱了皱眉，直觉告诉她，这是个危险的男子，应该远离。可是，她的目光却又一次不自觉地追随着他……

今天是A大校庆九十三年的日子，学校里到处张灯结彩，各界校友领导也来了不少。下午，在大礼堂中召开了庆祝大会，一派热闹的气氛。

桑晴疲倦地靠在椅子上，兴致缺缺地听着某位学生代表激情洋溢的发言。她的任务——武术表演已经完成了，那么她也就可以趁个空档先退了吧，这种热闹的活动向来不适合自己。

“下面我们有请校助宫先生发言。”主持人说道。

在一片热烈的掌声中，宫严步上了舞台，校长父亲开会在外，他这个儿子只好代父上场了。

“首先我代表……”

桑晴垂下的眼帘不自觉地向上仰起，这个男人，是天生适合阳光和追捧的吧，看他站在台上娴熟儒雅的样子，迷倒了底下一大片女性，当然不会包括她。

“下面我想请一位同学和我一起揭开梁局长亲手书写的这幅贺词。”宫严说着，目光向下一扫。

“就请坐在第一排的桑晴同学吧。”他的眼角好看地弯着，目光炯炯地盯住桑晴。

桑晴一愣，因为表演节目的关系所以坐在了第一排，没想到竟然让自己变得更为显眼？他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再怎么也轮不到她这个问题学校来承担此等“重任”吧。

她的眉像是打了十几个结，依旧坐着不动，随后用冷淡的口吻说道，“我不够资格。”声音不算大，但足够让前排的“大人物”都听见了。

主持人的脸色一僵，但立刻镇定地微笑打圆场，“桑晴同学看来有些累了，那么我们请学生代表卢巧同学上台，和宫校助一起打开这幅

贺词吧！”

而宫严没有表现出明显的表情变化，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但这和她没有关系，是他不应该莫名其妙地叫她。随后，很快桑晴趁了休息时间离开了会场。

第二天课间，系主任来找桑晴。

“你……你昨天那是什么态度！那么多领导在场，你究竟想怎么样？”系主任气得声音还在发抖。

桑晴只是沉默。

“你这是越来越过分了，刚和人打架，现在还耍大牌！怎么，你很了不起？”

依旧是沉默。

系主任感觉自己快疯了，她说了足足半个钟头了，而这个桑晴连个头也没抬过！真是气死她了！连骂也骂不下去！偏偏宫校助说不追究，老天！上次打架的事放过也就算了，这次还任由她逍遥！

系主任别过头，大声喘着气。好，你狠！不知怎么竟有校助撑腰，但别让她再抓住她犯错！

“你给我回去好好反省！知道吗？！”

“嗯。”桑晴闲闲地总算给了她个“鼻音”。

“还有，”系主任睨了她一眼，“下个星期就是今年的武术大赛了，好好准备，B大的林世爱实力一向不错，要为学校争光，知道吗？也算是弥补自己的过失。”赢了的话，她还可以考虑不再追究。

“是，知道了。”

可是——要是她输了，会是什么待遇呢？桑晴讽刺地想。

三

三

给爱

一年一度的大学生武术大赛在A大开始了。没有任何悬念，桑晴和B大的林世爱进入了最后的总决赛。

场下的学生热情高涨地不断为自己学校的选手加油鼓劲，气势首先就不能输人嘛！

桑晴一脸沉着地望着站在对面的林世爱，两年的手下败将本来不足为惧，可是这次……眸光微转，突然她看到了坐在第一排的……宫严。而宫严也显然一直注意着她，与她对视露出一个鼓励的笑容。

随着哨声响起，比赛正式开始了。林世爱先发制人首先展开攻势，桑晴毫不迟疑地迎了上去。两人一来一往，打了十几个回合，桑晴的气势越来越强，林世爱渐渐处于被动的境地，挡得有些吃力，眼看要被逼到死角，她使出全力劈腿攻向桑晴的脚踝，桑晴一个踉跄差点跌到。林世爱呆了一呆，但随即精明的眸光一闪，嘴角露出了一丝狡猾的笑意。“呀——咿”她大喝一声突然反客为主地连连向桑晴狠狠攻进。

“咦？桑晴怎么了，怎么连连败退？”

“是啊，眼看就快赢了！桑晴，加油！”A大学生的喊声越来越响，而宫严的脸色却越来越糟。

这时，林世爱又一次猛烈进攻，目标直冲桑晴的脚踝。一个踉跄，桑晴重重地摔在了地上，无法站立。

“哦！林世爱赢了！”B大的学生立刻欢呼起来。

而另一边A大的学生则无精打采地渐渐散开了。系主任倏地从座位上站起，一脸阴沉地望了桑晴一眼随后扭着高跟鞋也立刻走开了。

桑晴冷淡的脸看不出她此刻的心情。单手撑地努力地想让自己站起来，脚上传来的阵阵疼痛如针一般刺着她的心。这时，一只大手突然挽了她一把。桑晴抬头，宫严已站在了她面前。不见了温和的笑容，此刻的他眉头紧锁。

桑晴收回自己的视线，刚迈步要走，耳边传来了他不太响的喝声：“别动！我陪你去医院。”

“不用。”

“你想费了自己这只脚吗？受伤了为什么不说，还参加比赛？”

桑晴眸光一转，他……看出来了？每个人都只关心她的胜负，每个人都失望于她的落败，而他却注意到了自己的伤。为什么？为什么在她当众给他难看之后他还这样关心她？又为什么他要用这么温柔的语气责备她？

医院诊断结果，她的左脚骨折了，绑好了石膏，宫严将她送回了家。

“怎么会受伤的？”显然她的伤并不是林世爱打出来的，那又是怎么回事?

桑晴沉默了半晌，才说道：“被摩托车撞的。”不知为什么她就是说了，也许是他真挚关怀的眼光吧。

“意外？”宫严观察着她的表情，问道。

“那与你无关。”就在昨天，她晚上回家时突然有一辆摩托车直直朝她奔来将她撞伤，那明显是故意的。

宫严沉默了一会儿，“陈国宝？”他突然说道。陈国宝这个人在附近一带都小有名气，十足一个地痞流氓。虽然对她了解不多，但他不以为桑晴的个性会有什么大仇人。那么很可能是这种被惹了心怀不甘的小流氓的所为了。

桑晴一怔，抬眸看了他一眼。他一定要这么神机妙算吗？虽然没有看清来人，但她也料想是陈国宝错不了。这个人真是有够小心眼的，那日她是摔倒了他，但却小心地控制了力道，所以他顶多只是点皮肉伤，不过他的回报却远不止十倍了。

“你好好休息几天吧，学校那边我帮你请假。”宫严轻描淡写地说道。心里却盘算着难道就这样放过他了吗?

“我……”

“我说休息就休息。”宫严佯怒地打断她的话。

于是，桑晴便不再争辩了。两人沉默了片刻。

“你可不可以不要管我的事！”桑晴突然说道。为什么这个男人要一而再再而三地靠近自己？他看不懂自己的拒绝吗？他可知道，再这样下去，她，她……会招架不住。而那，是很可怕的事情。

“我只是关心你。”

“没有必要。”她恶声恶气地说道。

“有没有必要是我的事。”宫严也霸道地说。他是准备好和这个小女人耗上了。

“你！”桑晴瞪了他良久终于泄气地别开头。而宫严却扳过她的肩让她正视自己的眸光。

“桑晴，你一定要这么冷淡吗？第一次见到你，我就在想，这个女子明明有着明朗透亮的外表为什么却戴上了冷漠的面具？明明是一团火种为什么要狠狠地压抑？她难道不知道自己笑起来会像阳光一样灿烂吗？也许她还未发现，那么，让我来告诉她。”他的神情好温柔，而语气充满了笃定。“所以，你死心吧，我不会放弃你的。”

桑晴有些迷茫地望住他。明朗？火种？灿烂？他说的是她吗？是那个八岁起就开始不会笑，被世界遗弃的女子吗？如果不是，为什么她的眼里会有泪光，为什么她的心中有种渴望在燃烧？但是，她仍然选择忽视这一切。于是，她甩开了宫严摞住她的手。

可是，她能阻止这个爱笑的男子走进她的世界吗？

以后的一个星期，宫严每天都会去桑晴家。其实他很忙，自己的室内设计室有很多事要做，但每天下午仍是会抽空陪着桑晴。

桑晴每次当然不会给他好脸色看，但任凭她怎么说他还是照来不误，她能有什么办法？而在心里她却无法对自己否认，其实她是喜欢他的陪伴的。反而在没有他时，屋子就显得特别冷清寂寥。就像现在，无事可做的桑晴胡乱将箱子一只只拖出来整理。

蓦然，她的视线被一幅画吸引住，那是一张已经泛黄的幼稚的蜡笔画。上头画着一个大头的女人和一个方脸的男人，两人牵着一个缺了两颗门牙却仍将嘴咧到耳根的小女孩。画的下方歪歪斜斜地写着“爸爸妈妈和晴晴”。

多么可笑的画，桑晴讽刺地撇撇嘴，随手将它一丢。

“整理东西？”身后突然传来宫严的声音，桑晴回头，不知何时宫严已站在了自己的身边。因为她行动不便，所以宫严就“体恤”她地自动配了钥匙，这里俨然也成了他的家！

“我来帮你吧，你行动不便。”宫严蹲下身子，立刻注意到了被桑晴丢在一边的画。“很美的画，怎么丢在地上。”

桑晴脸色一僵，“不要了，丢掉！”

宫严将画捡起，望了桑晴一眼，“爱画的人不会随意遗弃自己的作品。”他想起初遇她时，她俯身捡画的那个画面。

“我说丢了就丢了！你烦不烦！”说着，她伸手欲抢过那张画。

宫严却没有给她，只是望着她。

“你……”桑晴气岔地瞪他，瞪到眸中闪泪，“你干什么！他们都不要我了，我还留着这画干什么！还给我，让我撕了它！”

宫严微微一怔，“对不起……”

桑晴，这就是你的结吗？他一直觉得她的心里藏着一段伤，是这个吗……

“说出来吧，桑晴。不要憋在心里，你的所有悲伤，告诉我……”

“不。那与你无关。”她冷着脸说道。

“怎么与我无关？在你已经深深地进入了我的心，你怎么能说与我与关呢？你的痛也会刺痛我。”

“不要和我说这些！我不相信感情！这根本不可靠！”

宫严不再说话，只是用充满怜惜的眼光凝望着她。

桑晴不自在地避开他的注视，良久，她开口了，却是佯做毫不在意的样子。“你想知道？好啊，反正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也都已经不重要了。我五岁的时候，父亲抛弃了我和母亲和别的女人跑了，之后不但半年，我的母亲将我放在孤儿院门口也走了。呵，多么可笑，那个时候的我竟然还傻傻地以为母亲只是去办事了，很快会回来，她不可能不要我。可是呢？她再也没有回来。我的父母他们根本不稀罕我，他们可以像丢垃圾一样将我遗弃，那么我也可以！可以遗弃一切！包括什么感情，统统不要！你懂了吗？所以收回你的廉价的爱，我不需要！”

“真的吗？你真的不要吗？”

他的眸子锐利地想要看穿她，桑晴硬是别过头，僵硬地道，“是，不要。”

“你说谎。”宫严按住她的肩头，“你看着我。你不是不要，只是害怕失去。”

“桑晴，我从来没有怨过天。可是，原来他也有这样不公平的时候。他给了我一个美好温馨的童年，却让你在孤独冷漠中成长。如果可以——我愿意和你交换那样的童年……那么，当你再遇见我时，是不是就不会再害怕了？”

桑晴惊讶地抬头凝视着他。他怎么可以说出这样的话，让她……让她的泪不断下坠。

“回不到你的童年，那么从现在开始，让我补偿你，好吗？桑晴，你应该是阳光的，只是被乌云遮住了而已。他们离开你，也许是他们不够爱你。但是，我爱你。所以，请你不要因此而怪罪于感情，请你相信爱。”

“爱？爱可以持续多久？”她嘲讽地望着他。

“可以持续一辈子，我的爱。别用这种怀疑的眼神看我，我不会证明。”宫严笑了，“因为需要证明的爱未免太单薄了。你可以感受，感受它一天一天地累积。所以，请你给我，也给你自己一个机会好吗？”

他深邃明亮的眸子中清晰地映着自己的影子，让她差点就要投降了。

可是，不，桑晴，你忘记了你是怎么被父母抛弃得了吗？一旦依赖了之后再失去，那是多么可怕的事！

“不，我不要。”

宫严心疼地望着她，“桑晴，你只是失去了一个家。但是我可以重新再给你一个家。”

“家？”桑晴喃喃道。她会再拥有一个家吗？

“是，很快。”他不会气馁，虽然现在桑晴还没有接受他，但一定会有这一天的，不是吗？

桑晴不解地回望他，很快？

宫严只是挑了挑眉，神秘地笑。

“这个，留着吧，至少留一些记忆。”他将画递还给了桑晴。

桑晴接过。画上，那么幸福甜美的笑容，是什么时候起她就不敢想起？不敢想起曾经她的家也有美好，有欢笑。

这一次桑晴没有再丢弃它。

休息了一个星期后，桑晴的脚虽还未痊愈，但每天由宫严护着上学了（当然是“逼迫”的）。

“桑晴，你的腿没事了吧。”梁若采关切地问道。

“没什么了。”桑晴道，抬头看到那张盛满了真挚关怀的脸，轻微地抱一一笑。

梁若采有些受宠若惊地睁大了眼眸，桑晴转性了？她没看错吧，她……刚才对她笑了！于是，她的胆子也大了起来，“刚才……那个送你来的男子是谁啊？好帅啊！”

桑晴没有回答。

梁若采猛然拍了一下自己的脑瓜。“啊！是男朋友吧！”

“不……”不等她开口，突然，一个同学跑来喊道。

“桑晴，系主任让你去一趟办公室。”

桑晴蹙眉，系主任找她？她突然有种不好的预感。

宫严一路赶到桑晴家，刚打开门就大声喊道，“桑晴！”

接着，就看到了坐在角落满脸漠然的桑晴。

他走到她身边，望着她。“我都知道了。别担心，我们还可以争取。”

桑晴抬头，一片冷然，“我不在乎。”

想起系主任今天的话她就觉得好笑。什么叫因为经常旷课迟到早退半学期累积旷课缺课达到二十节，所以按照学校校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呵，多么好笑，上学期她也有这样的情况因为拿了冠军就可以原谅，这次输了就不行了吗？“留在学校也没什么利用价值了，不是吗？”

“不要这么想！”宫严正色道。

“难道不是这样吗？他们连记过也省了，直接勒令退学，还不够明显吗？因为我输了比赛吗？！”

“桑晴，你太偏激了。我承认学校当初录取你和你的武术特长分不开。可是，作为学校想招纳各种才能的学生并没有什么过错。这样的处分是重了点，但是你有没有想过自己的原因？你旷课，迟到，早退，无视校纪校规，难道你敢说自己一点也没有因为仗着武术特长，认定学校不会开除你吗？”

桑晴一怔，没有说话。

“不要说什么利用不利用。其实你们只是缺少沟通。学校一味地看到了你的不是，而你的叛逆也无法博取他们的好感，这才会导致今日的局面。也许，现在去做一些改变，并不迟。”

“我不用你帮我求情！”

“不，我不会。”宫严顿了顿，“还记得我说过的话吗？有些事只要开口解释也许就能得到原谅。这一次，你要自己去。”

“我为什么要去？我根本不在意能不能继续呆在A大。”

“你真的不在意吗？我以为你是喜欢艺术系的，喜欢画画的。”

是的，她喜欢。也许她没有成为画家的天赋，但作为一种兴趣并不需要获得惊人的成就吧。可是，就因为这样，她就该向学校妥协吗？

“我不会去的。认错的应该是我吗？他们都对吗？”

“也不是，可是根源却是你，你给过他们了解你的机会吗？桑晴，我了解你，即使你故意隔离自己。那是我们之间的默契，可是你不能要求周围的每一个人也有这样的本事。为什么不试着去和别人沟通呢？系主任不了解你，她不知道你的过去，你的经历。在她眼里，你只是一个叛逆，冷漠的学生。那么，你也不能怪她给你这样的处分了。”

是这样吗？桑晴抬眸，满是疑惑地望着他，可是……“我没有必要让别人来了解我。”

“被了解是快乐的。桑晴，我只是希望你更加快乐。只是希望，别人也可以感受到你的阳光。这并不难，而且你可以因此收获更多。答应我，至少试一下，好吗？”

四

四

爱你

是因为他的话吗？桑晴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此刻竟然真的站在了系主任的面前。

咦？她有没有听错，这个冷漠耍酷的桑晴竟然在道歉？！虽然语气仍有些僵硬。

“以前我旷课早退因为我必须去打工来支付学费……上次输掉了比赛因为我之前受了伤。我想继续学画画，所以可不可以……”桑晴皱皱眉，这样的话真不适合她说，“请您再给我一次机会。”

啊……旷课是因为要打工？受伤了她还坚持参加比赛？还喜欢自己的专业？她一直以为她只是个冷漠无礼，目无尊长的野丫头。而她的心里，其实是这样想的吗？

系主任瞄了她一眼，这个桀骜不驯的女孩，老实说，她太沉默，她孤僻，让人无法靠近也不知道她在想什么？可是，此刻的她看来又是那么真挚。

“嗯哼……”系主任清清嗓子，“校规是不能随意更改的，即使再有理由，你依然不该视它为无物。”

桑晴的心一沉，还是不行吗？她早就知道的，真不懂自己怎么真会愚蠢得听信他的话？

“不过……”系主任语气一转，“我可以给你一年的时间，先留校察看，如果一年间你表现良好，可以考虑撤销处分。”

桑晴瞪大了眼眸，不可置信地望着眼前竟然笑得有些慈祥的系主任，她一直以为她只会惩罚学生。难道，真的是她的偏见吗？只要她愿意去了解别人，别人也会回报她……

她竟然真心地笑了，为了这个微不足道的理解。

放学后，老远桑晴就看到了宫严站在了校门口。不知道为什么她就是走到了他的面前。

“谢谢你。”

她突来的道谢让宫严愣了一下，但随即咧开唇笑了。“我说对了，是吗？”

桑晴怯怯地对他露出了一个很浅的笑容。或者，她应该相信他。

“你笑起来很灿烂，像阳光一样。”

桑晴闻言像做贼似得立刻收起了笑容，脸微微泛红。

惹得宫严哈哈大笑。

桑晴有些窘迫地喝道，“不准笑！”却不知语气竟有些像撒娇。

宫严依旧笑个不停，眼眸泛着喜悦。

“对了！我有礼物送给你。我们走吧。”

桑晴以疑惑的眼神望着他。

“到了就知道了。”

以为他会带自己去哪里，没想到竟然回到了她的家。

到了家门口，宫严说道，“先把眼睛蒙起来。”

桑晴虽然觉得有些奇怪，但还是蒙上了眼睛。

“一会儿就好。”宫严开了门，扶着她走了进去，“好了，睁开眼吧。”

桑晴微微睁开眼，一下子惊呆了，这……这是她的家吗?

原本灰色的窗帘换成了橙色，床单也是鲜艳的橙黄，地上铺了厚厚的印花地毯，原来的旧柜子都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款皮质的软柔沙发，上面还放着各色的抱枕，看来格外舒适。桌子上铺了格子台布，称着洁白典雅的百合……

整个房间以橙色为基调，充满了活力和朝气，又有一种暖暖的感觉，像是……家，真正的家。

“你原来的屋子太单调了，所以我稍稍做了些改变，让你一回来就可以有家的感觉。”

家？这真的是她的家，她渴望了十多年的家？桑晴牢牢地盯住眼前的一切，泪水再也不可遏止地流下，为什么这个男人要这样做，要这样地让她感动，要这样地打动她的心？！为什么？面对这样的他，要她如何能再逃避，在否认？她的心……早就对他投降了呀！

桑晴满脸怒气地转身瞪他，突然她伸手向他的胸膛垂打去，“你怎么可以这样！怎么可以对我这么好！怎么可以随便进入别人的心……让我，让我连拒绝的机会也没有！”

宫严有一秒钟的惊讶，但很快被一阵狂喜湮没，爱怜地望着她，任凭她发泄自己的感情。

打累的桑晴终于停下却紧紧地抱住了他，泪水不停地往下流。

宫严用力地抱住了她，头靠住她的。他的桑晴，他的桑晴……

“你失去了一个家，所以我现在补偿一个给你，但我希望你将家藏在心里，而我陪着你,不管走到哪里都是家。”

“谢谢你，宫严，谢谢你。”老天爷还是对她好的吧，至少他将宫严给了她。

宫严搂着她，让她最后一次再自己的怀中落泪，他知道从此以后她的桑晴再也不会为过去而落泪了。

半晌，她停止了流泪，抬头望他。“我想，也许你说对了，我确实是……阳光的。”

“是吗？”

“因为你是阳光的。而我……喜欢你。”她，终于勇敢地说出了口。

于是，宫严低下头吻她。

恋爱的日子是甜蜜的，除却了冷漠的面具，现在的桑晴每天脸上都带着幸福的气息，也感染了周围的其他人，开始重新认识这个全新的桑晴。桑晴每天忙着也快乐着，原来爱一个人就是这样，你会愿意为他去改变，就连为他准备一顿小小的晚餐也成了一件快乐的事。

晚上，吃饭的时候，宫严突然说道，“桑晴，这个星期天我带你去见我的父母好吗？”

“见你父母啊……可以吗？”

“傻瓜，有什么不可以的。不用担心，他们都是很随和的人。”

“嗯。”桑晴点点头，宫严融入了她的生活，那么她也要努力地走进他的世界呀。

晚上，宫严回到家，向父母提起桑晴的事。

宫严的父亲宫正长只是点点头，继续看自己的报纸。宫太太颇有些埋怨地瞪了自己的儿子一眼，“臭小子，什么时候有女朋友的，要带回家了才说？！”

宫严好脾气地一笑，“是，是儿子的不是。这不就立刻带给您看了么。”

“可是双琪……”

“妈，我和她只是朋友，您别乱点鸳鸯谱。”

宫太太不甘心地瞥了宫严一眼，停了半晌道，“也好，让她星期天来吧。你妈我正逢生日，你爸爸说要给我办个隆重的生日宴会，对

吧，老公？”宫太太说着，对老公甜甜一笑。

宫正长宠溺地点点头答应，心里却奇怪地想，她不是说今年不想办宴会要过两人世界吗？怎么这会儿又改变主意了？不知道这个孩子气的老婆又要弄什么花样了……

星期天晚上，宫严带着桑晴来到宫家，虽然算不上什么名人，但宫家在上流社会也自有圈子，一个不大的生日会照样搞得热热闹闹，各行各业来了不少人。

桑晴走在其中，不免有些忐忑，这个就是宫严的世界吗？和自己的是那么不同，这个陌生的家会如同宫严一样毫无保留地接纳自己吗？

“去和爸妈打个招呼吧！”明白她心里的忧虑，宫严牢牢握紧她的手。

宫夫人其实早就注意到两人了。看着走过来的桑晴，不觉在心底评估一番，原来就是这个女孩啊。长得确实不错，那件水蓝色的低胸晚礼服更是衬得她整个人明媚而不失端庄。是不错啦，如果没有……

“爸，妈，这位就是桑晴，你们未来的儿媳妇。桑晴，这是我爸妈。”

三人立刻露出惊讶地表情同时望向宫严，宫严依旧笑容不改。

前几天还是女朋友，现在已经成未来老婆了？她这个儿子够狠啊，不会是将自己的打算看出来了吧……

“伯父，伯母好。”桑晴恭敬地说道。心里也悄悄为着宫严的那一声“未来儿媳妇”而震撼着。

“这是给伯母的礼物，生日快乐，伯母。”

“哦，谢谢。”宫太太接了过来。

“打开看看吧，妈。我也很好奇是什么。”宫严突然说道。礼物是桑晴自己选的，他没有帮任何忙，确实不知道是什么。

“这怎么可以？”宫正长颇有些惊讶地望着自己的儿子，不懂他怎么会说这么没礼貌的话。“既然是桑小姐亲自挑选的，一定合意的。”

宫严却笑了，“都是自己人，何必拘泥于什么礼节呢。”

宫正长与太太震惊地对望了一眼，突然明白了一切。这个儿子，实在是太厉害了！他根本已经摆明了一切。那是宣告！宣告桑晴之于自己的身份！

“伯母您就打开看看吧，还不知道您喜不喜欢？”桑晴将宫严的手握得更紧。

于是，宫太太打开了礼品盒子，里面是一条精美的丝织蓝围巾。

“很漂亮。”宫太太表情僵硬地说道。

桑晴的心中一紧，莫非她不喜欢吗？再看看宫严和宫先生，两人的表情也不能说好。

因为还忙着招待其他客人，宫严很快就和桑晴走开了。

“伯母是不是不喜欢我送的礼物？”

“她不太喜欢蓝色。”宫严如实说道。

桑晴一怔，停下了脚步。“你应该告诉我的。”不陪她去选礼物也就算了，至少她母亲的喜好要说一下吧。

“有什么关系呢？我知道你想讨好我的父母。但是我却只要你用最真实的一面对待他们。最真诚的交流才可以长久。我可以告诉你她不喜欢蓝色，但我不能告诉你她的一切，不能代替你们之间的相处。让你自己去了解他们，也让他们直接来了解你，时间长了就自然有默契，这样不好吗？”

桑晴专注地望着他，心里盛满了感动。“你知道吗？你不但是最好的情人，还是最好的老师。”

宫严摇摇头，“可是这些都不是我最想要的。”

“那你最想要的是什么？”

“最想要……做你的丈夫。”

“那你一定也是最好的丈夫。”桑晴笑得好灿烂，而心底却不能抑制地闪过一丝阴霾。也许是女人的直觉，她总觉得宫严的母亲并不喜欢她。

“我们去跳舞吧。”宫严说道。

“可是我不会。”

“你忘了你有一个最好的老师吗？”说着，向她伸出了手。

桑晴正要将手递过去，突然不远处传来了宫太太热情高昂的声音。

“双琪！你怎么现在才来！”只见宫太太兴奋地迎向一高挑的红衣女子。两人立刻热情地相拥。

“Auntie，不好意思啊，刚下飞机所以来晚了。”阮双琪温婉地笑着，“咱们好久不见了呢，Auntie你还是好年轻，一点都没变呢！”

“你这个孩子呀！就爱逗Auntie开心！老了，哪里还可能不变。呵呵，倒是你呀，美国回来后更加漂亮啦！”宫太太一下子明朗起来，似乎有着说不完的话。

桑晴看着这一幕，又转头发现宫严皱紧了眉头。

“她是谁？”

“我的学妹，去年去了美国，之后就没怎么见过。”他一直只将她当作妹妹，但母亲一向很喜欢温婉的双琪。

“桑晴，我妈她没什么恶意。她只是有些误解，我会和她说的。”

“嗯。”桑晴淡淡一笑，心中的不安却在一点点在扩散。

宫太太和阮双琪又聊了一会儿，俩人朝他们的方向走来。

“双琪啊，这是宫严，你的学长，还记得吧！”

“怎么会不记得呢？我们还在A大时，学长可是全校女生心中的白马王子呢。学长，我们有一年没见了吧。”阮双琪漂亮的明眸直直盯住宫严。

“是啊，好久没见了，你变得更漂亮了。来，我给你介绍，这位是我的未婚妻桑晴。”

阮双琪脸上的笑容有一秒的僵硬但很快又恢复自然。“怎么没听Auntie提起过呢，你好，桑小姐。”

“这样说来，阮小姐也是我的学姐了。宫严，你应该早点告诉我的。”这个女人美得很有气质，一看就知道必定是身出豪门。

“是，是我不对。”宫严愉快地朝桑晴眨眨眼。

阮双琪尴尬地一笑。“啊，对了，伯母。我给你带了份生日礼物，您看看喜欢吗？”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两张票。

“是……是杜生导演的新片《强势》的首映票！哇，太棒了！我以为票早就售完了，看不到了呢！双琪，你太伟大了！”宫太太兴奋地大叫。

“我知道Auntie喜欢杜生导演的戏，所以特地托人买了，只要您喜欢就好。”

“喜欢！喜欢！这是我今年收到的最好的生日礼物了！”

桑晴的眼神越来越黯淡。

这时，阮双琪的目光环顾四周，看见舞池中翩翩起舞的人影，突然感叹地说道，“在美国每天都很忙，我好久没好好跳舞了！真想痛痛快快得跳一场。”

“那就去啊！啊，让宫严陪你！想当年你们在A大年年拿下最佳搭档称号！快去，快去，让Auntie见识见识你们的风采！”

“不知道……学长是否愿意？”

宫严的眼神闪过一丝犹豫，颇有些埋怨地望着自己的母亲。

“去吧。我也想看看。”桑晴温柔地对宫严笑道。

“那我很快回来。”来者是客，他也不能太怠慢了。

于是俩人步入了舞池。

音乐响起，先是热情的拉丁。阮双琪火红的裙子立刻随着节奏飘扬起来，每一个神情动作似乎都充满了挑逗。而跳舞时的宫严少了一份惯有的温文尔雅多了一份狂野和不羁，这样豪放的舞蹈显示了另一面的他，是她没看到过的。俩人配合得亲密无间，渐渐周围的人都停了下来，偌大的舞池只剩下两人。一曲完毕，立刻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不时有“好一对璧人啊！”“真是天造的一对！”之类的感叹。

接下来是优雅的华尔兹。温婉的阮双琪依着儒雅的宫严，俩人默契十足的配合同样让人赞叹不已。

“啊！他们多相配啊！”站在桑晴边上的宫太太感叹道。

“不过这也难怪，双琪从小就和咱们认识了，感觉上就像一家人，自然和宫严的感情也好了。”

一家人？桑晴苦涩地一笑，她一心想和他们成为一家人，可是原来在很久以前，就没有她的位置了。而此刻在舞池中翩然起舞的俩

人，她不想承认，可是他们是多么相配，多么完美的一对……

“咦？你们怎么不跳了？”宫太太惊讶地望着走过来的宫严和阮双琪。

“累了。”宫严走到了桑晴的身边。

“怎么了？脸色不太好。”

“有么？”桑晴下意识地抚摸自己的脸颊，“也许是太累了吧。”

“是吗？那我送你回家吧。”再下去，也只是更多的尴尬。

“嗯，也好。”

告别了宫太太和宫先生后，宫严就带着桑晴离开了，很快就到了家门口。

“我先进去了。拜拜！”桑晴急急地道别。

宫严一把拉住她，揽入怀中。“你有心事。”

“没有。”

“我妈和你说了什么吗？”

“没有。”桑晴抬头，“事实上她不需要说什么。”

“我妈很喜欢双琪，但那不代表她就不可以接受你。今天她是做得有些过火，如果你因此不开心……”

“我应该很开心吗？”桑晴的目光充满了迷离，“或许，我真的……不适合你。”一直以来，她都被宫严的爱冲昏了头，没有想过自己是否真的配得上他？

“你说什么？”

“难道不是吗？那个圈子对我是陌生的，你的家人早认定了人选。而你们……你们真的那么相配。”

宫严有些心痛地望着她，“你这样想？桑晴，你真的是这样想的？”

桑晴不语，眼角滑过一滴泪珠。

“我很失望，桑晴。当我们已经走到了今天，你的这些话真的让我很失望。”他的桑晴自卑了，毫无道理的自卑了。

“我……现在，很乱。我想静一静。”

宫严无奈地望着她，“桑晴，我爱你，可是你竟然退缩了。而我，帮不了你。这次你必须自己想通。自己，走出来。”也许那是来自她父母留给她的阴影，却只能由她自己去解。

他的手缓缓放开桑晴，然后，走开。

六

六

抽空

婚礼定在一个月后，所以这一个月中两人开始变得很忙。

这日，桑晴请了假，准备等宫严一起去采购一些结婚的必需品。

桑晴从学校出来，沿着去宫严公司的路悠闲地走着。突然，街对面那个熟悉的身影让她露出了灿烂的笑容□噬□蠼校□肮□希？

宫严也在这时看见了桑晴，停下了步伐欲向她走去。看来两人是不约而同要去等对方。

“我过来！”桑晴喊道，一边注意看清了两边没有车辆这才飞速地朝宫严奔去。两人互望着对方，突然宫严笑容满溢的脸一下子布满了惊慌。桑晴纳闷地转头一看，立刻惊呆了，不知什么时候一辆车从拐角处冒出来正飞快地朝她驶来。

“啊！”桑晴惊恐地忘记了躲避，下一刻却感觉自己被一股强大的力道狠狠撞开老远，她重重地跌倒在地，一时间还未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吱”的一声锐利的刹车声让她蓦然回头望去，只见一个人影已躺在了血泊中，怵目惊心……

桑晴呆了足足有一秒，才猛然惊觉地爬到那个人身边，她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怯懦地喊出口，“宫严……”她伸手碰到了他的脸颊，冰冷冰冷的。不，这怎么可能，眼前这个躺在鲜红中不会动弹的人怎么会是那个温和优雅的宫严？怎么会是那个即将成为她丈夫的宫严？不，不可能的！她的宫严不会这样的，不会离开她的。

“宫严，宫严……”她一遍一遍叫，却没有任何回应。

救护车的鸣声远远传来，可是她已听不到，晕厥在地上。

橘色的窗帘密密地拉着，窗外再好的阳光也透不进屋子。她，就这样一直缩坐在墙角，仿佛已经一个世纪。

突然，门外传来敲门声。

“桑晴，你开门啊！我知道你在家！”是宫太太的声音。“你……你不要这样。已经三天了，宫严他……”突然宫太太哽咽着无法再说下去，扑到在一边丈夫的怀里。

“是啊，桑晴，你开门吧。宫严也不希望你这个样子不吃不喝。”宫先生强忍悲痛地说道。

宫严死了。

虽说是因桑晴而死，但这一切并不能怪她。实际上，她已经是宫家的儿媳妇了呀。

宫严死了……

桑晴呆呆地想着，眼角已没有泪。可是，不应该是这样的，怎么会是这样？那辆车撞的人应该是她！死的人也应檬撬□≡趺纯梢允枪□希□趺纯梢裕抗□希□谀愀□宋蚁M□□宋椅蠢矗□阌衷趺慈绦闹甑露嶙哒庖磺校浚?

我该怪你吗？还是怪老天爷？他可以夺走我的一切，但是为什么连你也要夺去？我要求的并不多啊，只是希望每天早晨醒来都看见你在我身边。难道，这也过分吗？

“嗯！好像是不过分……”

“谁？”桑晴蓦然从自己的思绪中醒来。是谁？门外好像已经没有声音了，想来是伯父伯母久不见她回应走开了，那么，刚才发出声音的是谁，离她那么近。

“啊？她怎么听得到我声音？”哇，糟了，又忘记了，要先念咒语的~~

这回桑晴听得更清楚了，像是一个小女孩的声音。但环顾四周却不见人影。难道，是鬼？如果真有鬼，为什么宫严不来呢？

“你究竟是人是鬼，快出来！”

“都不是！”话音刚落，一个娇小精怪的小女娃已经出现在桑晴的面前。她一身黑色纱裙，头发很长垂到腰际，眉心有一点鲜红的痣却散发着宝石般的光芒，她很美，浑身散发一种神秘的气息，但与此不搭调的是那双圆得透亮的眸子，闪着纯真的光芒。

“你……你是谁？”

“我？我……我叫大仙，当然是你们所说的神仙啦！”她一说话，外表的优雅气质就都没了。

“神仙？”

“是啊。”小女娃说着已闪电般地坐在了桑晴的身边，即使是懂武的桑晴也没有看清她究竟是怎么过来的，难道真是神仙?

“哇！你还不相信啊？！”小女娃像是受了侮辱似地大叫。

桑晴没响，只能用充满疑惑地眼神打量着她。这未免太匪夷所思了，现实生活中真有神仙吗?

“当然有啊！只是一般人看不见。哪，你叫桑晴，幼年时遭父母遗弃，今年22岁，A大美术系三年级学生。前不久正准备和男友结婚，不料对方却为救你而意外死亡，对吧！”

桑晴的眼神立刻暗淡了下来。神仙又怎样，她的宫严死了……不对！她如果真是神仙！“你……可以让宫严复活吗？”

“这怎么可以，神仙也有神仙的规矩。”大仙人小鬼大地说道。

“难道真的没有其他办法了吗？哪怕将我也变成鬼！”

“他都已经重新投胎了，怎么可能还有办法？”

“投胎了？他在哪里？”桑晴立刻激动地抓住了大仙的手。

“你是不可能再见到他了，对你们而言，你们活在了不同的年代。”

“不同的年代？是他在古代还是未来？”有这种事吗？投胎也可以逆转时空?

“是古代啦。一般是没有这种情况的，但他是命不该绝之人，未来没有他的轮回，所以只能去古代了。”

“什么叫‘命不该绝之人’？”

大仙歪着脑袋，思索着如何说更好。

“简单得说就是，那场车祸本该是你的命中劫数将会夺去你的性命。当时你们隔了有近两百米的距离，就算你们人类的世界冠军也无法在两秒内跑完这样的距离吧。所以，他只能看着你被撞倒却救不了你。但是谁也没有料到他竟然做到了，也因此送了自己的命。”其实这也正是她此次来人间的目的，婆婆派她来看看，这个原本命该绝的桑

晴是否真的完全活下来了，如果她只剩下半个灵魂的话还是要将她带走，但现在看来她的生命迹象还很平稳，这个叫宫严的男子看来是真的挽救了她的命！也改变了两人原来的命运。

桑晴的眸子垂了下来，原来该死的人真的是她。不可能的事竟然发生了，是爱吧，只有爱可以超越一切。宫严，这是你对我的爱的证明吗？我以前总是不愿相信爱，所以你竟用这么疼痛的事实来证明你对我的吗?

“好了，好了。事已成定局，谁也挽回不了。你就好好活着吧，也不枉费他一片真心，我走啦。”

“等一下！”桑晴突然叫道，“你说宫严回到了古代，你可以知道他生活的年代吧，可不可以也把我送到那个年代？”

“啊？”大仙的小嘴张得老大，那双圆眼更是瞪得如两只铃铛。她没听错吧？“你……你要去古代找他？”

“是。”桑晴的眸中闪着坚定。“这件事对你们神仙来说不会太困难吧！”

那一场车祸不应该是一道选择题，不论它夺取了他们中的任何一人的生命都会让另一人饱受煎熬，因为他们是注定了要在一起的！

“请你帮我吧！无论怎样都行，请你帮我！”

“这……”大仙皱着眉，那颗红色的痣竟然一闪一闪，煞是好看。

“没有办法吗？”

“也不是说没有，只是……”

“只要有办法就可以了，不管怎样，求你帮帮我吧。”

“可是，那不是开玩笑的事。即使……冒着生命危险吗？”

“是，即使冒着生命危险。”桑晴的眸子散发着坚定的光芒。失去了宫严，生命就如同被抽空了一样，还有什么可以留恋的。

“你真的想清楚了？”大仙望着站在沃尔奇湖边的桑晴，最后一次问道。

桑晴一眨不眨盯住湖面，跳下去就有可能见到宫严……这是唯一一条可以穿越时空的渠道，而它只渡有缘之人。

“你要知道，几千年来跳下湖的人几乎无一生还，都被卷入了不可知的轮回中，这比死还可怕。虽然你的情况特殊，但也不见得就是有缘人。”说桑晴的情况特殊，是因为她原本应是已死之人不该存活于现世，再加上自己“高超”的魔法会有一半的几率可以回到特定的年代。

“我决定了，请你把我带回宫严25岁时候的年代吧。”失去宫严时他就是25岁，那么也从这个时候再让他们重新开始吧。这里已经没有什么值得她留恋的了。一切也已打点好了，所有的人都以为她因为伤心过度从此游走他国，包括宫严的父母。这么危言耸听的事，说了怕也没人相信。

“那好吧。不过，你要知道，宫严已经转世，真正成为那个年代的人，对你的记忆自然也全消失了，再见面你们只是陌生人。”

“我知道。”但是，宫严，我们的爱，不会输给记忆的，是吗?

“那就开始吧。我数一二三，你就往下跳，心里要不断念着他的名字，我会助你一臂之力的。”

“嗯。”

“好！一，二，三……”

“咚”的一声，湖面上立刻溅起了层层水花，晕出一圈一圈的涟漪慢慢向四周荡开……

七

桑晴慢慢从记忆中回来，擦干自己放肆的泪水。好不容易找到了他，她应该更加拿出勇气才对，宫严说过的，她是阳光的，不是吗?

啊！对了，应该告知大仙一声吧，好歹她也帮了自己不少。于是，她开始在心里默念大仙告诉她的暗号“逍遥，逍遥……”

几秒过后，大仙“叮”地出现在了桑晴的面前。“哇！叫我干嘛？”

“大仙，我终于找到他了。”

“哦，我刚才知道了。看吧，你还怀疑我将你送错年代了呢？”

桑晴微微一笑，“是，不过你还是搞错了一点，他并不叫宫严。”大仙当初告诉她投胎后的宫严仍然叫宫严，可以算是一个巧合，但现在看来是她搞错了，怪不得她找了两年多也没找到。

“那个啊……”小女娃歪着脑袋，一头长发也跟着倾泻，“应该不会错啊，明明是叫宫严的嘛！哎，不管不管了，人对了不就好了。要知道，神仙也是日积万理的，难免有些小差错嘛！”

“是！还是要谢谢你。”以后就都是她自己的事了，她要让重生的忘天涯爱上自己。

“谢我啊！那不如拿些花生糖给我吃吧，我好久没吃了。”

“好啊！宫府一定有，我去拿！”这个大仙特别喜欢吃人间的花生糖。

刚要踏出门，突然像是从天边传来一阵尖喊声，“小妖！又跑去哪里了？！快给我回来！经还没念完，整天往外跑！”

只见大仙脸色突然一变，“哇！是婆婆！她又来揪人了！”她不甘心地撇撇嘴，呜~花生糖还没吃到。“桑晴，我先走了啊！下次要给我准备些花生糖噢！是！这就来了嘛！”领走前还不忘嘱咐一声。

小妖？桑晴讶然地抬眉，原来她叫小妖？那干吗称自己是大仙？不过，转念一想就明白了。有哪个神仙会愿意自己叫“小妖”的？还真有些奇怪，一听就不像神仙。怪不得她不愿意讲，桑晴失笑地摇摇头。

宫府规模宏大，主子们各自都有自己的别院。第二天，桑晴大模大样地搬进了“天涯院”，忘天涯的院所。

“天涯院”位于宫府的南边，院子里亭阁楼宇样样不少，风景秀美。颇为奇特的是院里还载了一排竹林，笔直通向一间木制的小屋，与整个别院的风格截然不同。据说，忘天涯不允许别人随便进入这间小屋。

“谁同意你搬进来的？”忘天涯冰冷地瞪着桑晴。一大清早，刚出门就看见这个女人忙进忙出往他这边搬东西。

桑晴没有停下手上的动作，不慌不忙地说道，“宫庄主说了啊，随我愿意住哪。我刚才在整个山庄转了一圈，就你这里最合我意了。啊，我们以后就是邻居了。”

“我没有同意，出去。”

“不要这么小气嘛。这里这么大的地方，屋子又都空着，不如让我住。”

“我再说一次，立刻搬出去。”

桑晴嘟着嘴放下手中的东西，不甘心地瞟了他一眼又垂下眼帘。

“啊！对了，我忘记说了，”她佯装想起什么似地拍了一下自己的脑袋，“我这个人还有一个毛病，就是呢，如果每天早上起来不在竹林中转一圈的话就会觉得浑身不舒服，精神不济，自然又没法替人看病啦，这要是误诊了宫庄主的病……唉，为什么偏偏这么大个山庄就你这有竹林呢？”

忘天涯眯起了双眼盯着这个说得煞有其事的小女人，直盯得她低下了头。

耍小聪明？女人还是笨一点好。她坚持要留下来，难道别有目的？还是，她发现了什么？或许，让她留下来看看她究竟有何用心……

于是，他不再理她走开了。

桑晴露出了胜利的笑容，虽然他刚才的表情很可怕，但毕竟这次还是她赢了。

接下来几天桑晴就没这么好运了，虽然就住在他隔壁，但忘天涯整天都很忙，两人根本就见不上面。不过，这些日子以来，她倒是从下人口中知道了不少关于他的事。

忘天涯16岁的时候来到宫府，小小年纪就表现出了惊人的经商天赋，宫天翔那时的事业正面临转折，自己的儿子在这方面的能力与忘天涯根本不能相比，于是他收忘天涯为义子开始帮他打理自己的事业。一直到现在，宫天翔越来越器重他，宫氏旗下的酒馆和妓院渐渐由他全权接管。当然，他能在宫府取得如此地位除了能力，与他的忠心也是分不开的。虽然忘天涯性格冷漠，但宫府上下几乎没人怀疑他的忠诚，据说他胸口的一道差点致命的疤就是为了救宫庄主而来的。

不过，她却总觉得这一切都太过于简单。忘天涯的眸子太冷，太深，仿佛藏着一个伤痛的秘密。是她想多了吗？还是因为她已经认识了他一辈子？

“忘少爷，不好了！”随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一个男子冲进了忘天涯的书房，“忘少爷，‘天香阁’出事了！”

“什么事？”‘天香阁’是宫氏最大的一家妓院。

“今天上午一个武夫冲进来说要为寥寥姑娘赎身，嬷嬷不同意他一怒之下竟然挟持着嬷嬷，大家都不敢轻举妄动，现在整个妓院一片混乱！客人也都吓跑了。”

“那些保镖呢？这点小事也解决不了吗？”

“那个武夫确实有两下子，阿陈和阿东前两日又去了城南……”

“胡闹！”忘天涯站起身，“带我去看一趟！”

“哦，对了！妓院里有人受伤了，需要带一位大夫前去。”

“隔壁就有一位，你去叫吧！”

“是。”

桑晴独自在宫府的花园散步，突然迎面走来一个人。他俊雅的外表温和的笑容，有些书生的气质。“桑姑娘早啊。”

桑晴打量了他几秒，“啊！宫公子。”总算想起来了，他就是那日直盯住自己瞧的宫天翔的儿子宫嗷吧。

“你记得我？”他的眸子突然放出光彩。

桑晴淡淡一笑，她只是恰巧记忆力不错而已。

“你来了也有些时日了，因为一直有事没好好招待你，你还习惯吧。”

“宫公子不用这么客气，这里一切都很好。”

“天涯院还好吗？你可以来我的藏景阁住，它的风景可是宫府最好的。”她喜欢忘天涯吗？那个冷漠的男人？他们虽为兄弟但并不亲，但倒也不如外人想象那般互相仇视，只能说陌生。

“多谢宫公子，不过我很喜欢那里。”

“你叫我宫嗷就可以了，不用这么客气。我……可以叫你桑晴吗？”

“可以啊。”其实这个人也不是那么讨厌，如果他只想和她做朋友的话。

“我带你参观一下藏景阁吧，要是喜欢你可以常来玩。”他又热情地说道。

桑晴勉强扯出一个笑容，脑袋里盘算着该怎么拒绝他。

“桑姑娘！”这时，一个人突然跑了过来。“总算找到你了，天香阁出了点事，有几个人受伤了，请您和忘爷一起去一趟吧。”

“啊，好，我这就去拿医药箱。”

“天香阁出事了？”宫嗷皱了皱眉，“我也去看看吧。”免得爹又说他对自己的事业漠不关心。

于是，桑晴同他们一起来到了妓院。只见一个高大魁梧的男子满头大汗，双目圆睁，手里握着一把剑架在了一个四十开外满脸惊慌的肥胖女人的脖子上。另一头一群姑娘躲在一男子身后，都是一副诚惶诚恐的模样。

所有人看到忘天涯后都如同看到了救星似得叫道，“忘爷！”

那名高大男子显然也发现了这点，“你！是这里的老板吗？！快，叫人把寥寥带出来，我要为她赎身！”

忘天涯在他对面坐了下来，冷冷地瞥着他，“你凭什么带她走？”

“我用一万两为她赎身！”他大声喊道，“寥寥说过，当初她是以两千两卖给天香阁的，将来若是有钱可以用五倍的价钱赎身！可是，现在这个老太婆竟然反悔了！你是老板，不能言而无信！”

于是忘天涯的目光凌厉地扫向被劫持的嬷嬷。

“忘少爷，寥寥的卖身契上写着三年内不得赎回，现在才两年多，再说她现在可是咱们天香阁的花魁……”

“我不管！寥寥不识字，你们摆明了是蒙她！我和寥寥真心相爱，今天我无论如何都要赎回她！否则……否则，我，我就杀了你！”那男子貌似凶狠，语音却明显带着颤动，一看就知没做过什么坏事，更别说是杀人了！

“啊！忘少爷，救命啊！”嬷嬷惊吓地大声喊道。

“这位壮士，一切可以商量，你先放了嬷嬷吧。”在一旁看了半天的宫嗷终于找到机会开口，好歹他也是宫天翔的儿子有权利管这事吧。可是，所有人却像看白痴似地望着他。他说错什么了吗？宫嗷一脸漠然。

“不可能，让我带寥寥走，我就放了她！”

“去将那女子带出来。”忘天涯没有理睬他，对身后的人说道，“那张卖身契拿来让我看看。”

很快，那位名叫寥寥的女子被带了出来。果然是生得花容月貌，有一股我见犹怜的气质，而此刻的她更是哭成了一个泪人儿，抬眸看见了心爱的男子，激动地唤道，“武哥！”刚想扑过去立刻被人拦住了。

“寥寥！”看到心爱的女子，那魁梧的男子眼中泛过一丝柔情。

“你可以杀了嫩嫩。”忘天涯从卖身契中抬头，“但还是不能赎回她。”

“你！”那男子狠狠地瞪他。

突然，寥寥挣脱开捉住她的人，扑到忘天涯的跟前跪下，“忘少爷！我求求你，求求你，放了我和武哥吧！武哥他为了替我赎身，什么苦力都做过了，身上更是伤痕累累。每天天没亮他就起床了一直要工作到半夜，却只吃一个馒头，这两年多来，他过得根本不是人的日子，这才东拼西凑有了一万两银子。我求求你了，求求你，就当可怜可怜我们！”

忘天涯从头到尾没看过她一眼，只是冷声喝道，“将她拖到一边！”

“你怎么能如此无情！”武哥眸中闪着绝望的泪，咬牙切齿地说道，“好！那我就先杀了这个老太婆！”

“请便。”他说得那样轻描淡写，“我也可以同样杀了她。”他指了指寥寥。

“不！你不会！”他惊恐地喊道，“她是这里的花魁！”

“一个不甘愿的花魁和一具尸体也没什么分别。”

“你！！我要杀了你！呀咿——”突然，他发了疯般向忘天涯冲了过去。

始终站在一边没有吭声的桑晴想也没想就冲到了忘天涯面前想要保护她，但是此刻的武哥就如同一头绝望的猛兽只能殊死一搏，桑晴还没出手就被他的刀划伤了胳膊。

宫嗷惊讶地叫出了声。

忘天涯显然没有料到她会这样毫不犹豫地挡在自己前面，待反应过来之后立刻将她推开，与武哥打了起来。他气定神闲，空手对他的剑，但不到几个回合就将武哥谱×要□窒碌娜肆15.躺锨敖□□罅似鹄础?

“放了他们吧！让他赎了这位姑娘离去吧！”宫嗷对忘天涯说，看到这样相爱的两人，他真的一点也不感动吗?

“你的意思是下次如果还有这样的情况，天香阁的所有姑娘都可以被赎走？”忘天涯冷声道。

“我……”

“拖出去，送到官衙！”忘天涯命令道。

“不！不要！”寥寥挣扎着叫道，就这样送到官衙的话武哥的后半生就全毁了！“忘爷，求求您，不要啊！寥寥不敢妄想了，求您放了他吧，只要您放了他，寥寥会听嬷嬷的话一心一意留在天香阁。否则寥寥宁愿一死！”她绝望地掉着泪，眼神是空洞的。

“不！不要！寥寥，不可以！”武哥扯破嗓子似地叫喊。

忘天涯沉默了半晌，“放了他吧！但以后不要再让我看到你，没有下一次了。”

手下的人三下两下解开了绳索，正欲押他出去时，桑晴突然喊道，“慢着！”

于是所有人的目光都立刻投向了她。桑晴却只是望着忘天涯，“我刚才也看了卖身契，上面写着三年内不得赎身，那么……如果有人愿意替她买身，可以吧！”

忘天涯若有所思地打量着她半晌，才缓缓道，“可以。”

“那，你就开个价吧！”

“一百万两。”

四周立刻传来倒抽气的声音，一般人家谁能一下子拿出一百万两啊！摆明了就是不让赎嘛！

“好！”桑晴却是眼也不眨地答应了，然后对着武哥说道，“听到了没有？一百万两就可以要回她的自由。”

武哥明显呆住了，他也想啊，可是一百万两他要做多少年苦力？十年？二十年？还是一辈子？不是他不愿意，可是寥寥她还能忍受这种日子多久？！“我……没有……”

“我有。”宫嗷突然喊道。他怎么就没想到这个办法呢？还是桑晴聪明。

桑晴抬眸对他笑笑。她本来是想让武哥去找城戚要这一百万的，现在看来更省力了。

“可是……我们……”寥寥和武哥互望了一眼，这么大一笔钱叫他们如何还?

“这钱不用你们还，我自己开的书馆生意还不错，这些钱还是拿得出的。”宫嗷说这些话时不时望着桑晴，他可不想让他以为他是拿着自己父亲的钱耍威风。

“这……”

“我看这样吧，宫公子的书馆还需要人手，不如你们就去他那里帮忙，一边工作一边还钱，怎么样？”

“是。谢谢宫公子！谢谢姑娘！”寥寥和武哥不住点头露出了如释重负的笑容，这样一来他们将来的生计也解决了呀。

“待会儿我就会命人将钱送来，现在你可以放了他们了吧。”宫嗷对忘天涯说道。

“可以。”忘天涯毫无表情地说道。

宫嗷开心地笑了，像是自己取得了胜利似的。

桑晴只能感叹他的单纯，怪不得宫天翔会重用忘天涯，他不愧为精明的商人。今天的事，看上去似乎是他吃了瘪。但事实上赢的还是他，商人为的不就是赚钱吗？寥寥虽然现在是当红的花魁，但现年19岁的她还可以红几年？妓女一旦到了二十岁，即便再美艳如花也会身价大跌，她是否还能为天香阁赚到五十万都是问题，更别说一百万了！想着，桑晴的目光又不觉移向了他，这才发现忘天涯也正望着自己。

“流血了。”他的视线停在了桑晴的手臂上，无表情地说道。

“啊？”桑晴这才低头注意到了手臂上的伤口，刚才因为想着寥寥的事并未察觉到，不想血已流了不少，还隐隐作痛。她随手撕下了一块衣服的下摆准备包扎。

“啊！是啊！”宫嗷这时也想起了桑晴的伤立刻走到她身边，“我来帮你吧。”

“不用了。”桑晴三下两下简单地将伤口包好了。

忘天涯始终盯着她的伤口，那鲜红的血煞是碍眼。“为什么冲过来？”他皱着眉问道，明明武功不怎么样，他不懂这个小女人如何有勇气挡在他前面？

“你想得到什么？”他只能理解成她有什么企图。

“你怎么这么说？”桑晴生气地抬头，“这……只是一种本能。”以前的宫严不会武功，所以当那把剑直直指向他时，她的直觉反应就只能是这样。而他，只能将她想得如此卑劣吗？还是，现在的忘天涯只能这样看别人？想到这样的可能，桑晴的目光不觉放柔了。

本能？忘天涯疑惑地望她，这算什么？“不管怎样，你得不到什么，别以为这样可以打动我。”

“天涯，”她喊得如此自然，“不是每个人做没件事都一定要有目的的。”

老天爷，你告诉我，难道这是轮回吗？现在的忘天涯俨然成了以前的桑晴了。

“是吗？”忘天涯讽刺地一笑，“你似乎太喜欢多管闲事了。包括刚才的事，但愿这是最后一次，我没有耐心应付你。你的职责只是一个大夫。”说着，他不再看她一眼，走开。

桑晴望着他离去的背影，眸光默然黯淡。

“你……喜欢他？“宫嗷的声音充满了失落。她竟然能够为忘天涯不顾危险地挡刀！

“是。“桑晴毫不畏避地说道。

“即使在今天看到了他如此冷漠无情的一面，你还是喜欢他？”

“是！我还是喜欢他。他不是生来就如此冷漠的，我会改变他的。”桑晴的眸子充满了坚定。因为他是——

她的宫严，她的天涯。

八

早晨，桑晴敲开了忘天涯的房门。

忘天涯不解地望着她，最后目光落在了她手中的盘子上。

“我给你送早餐来了。”桑晴边说边走了进去。

忘天涯抿着唇，看着她将盘子放在桌上，然后一一端出餐点，最后坐了下来。

“你可以走了，还有下次这样的事不用你做。”

“没关系啊。反正我也要吃。你干吗站着，快来吃啊。”说得好像她才是这里的主人似的。

“回你自己的房去！”

“一个人吃很无聊。”桑晴笑笑，继续喝粥。

“我说出……”刚张开的嘴立刻被一只烧卖塞住。忘天涯只能目瞪口呆地瞪着她笑得一脸灿烂。

“好吃吧！这是我做的。”可惜忘天涯的脸色越来越差，“别这么小气嘛！不过是一起吃饭而已。”

“你不知道‘羞耻’两字怎么写吗？”妈的，这个女人想怎么样?

“知道啊！要不要我写给你看！”对付他这样的人唯一的办法就是要脸皮厚外加死缠烂打。

忘天涯气极地站了起来，真不懂自己怎么会和她耗到现在，直接拎出去不就完事了。

“主人，该出发了。”定了定情绪刚想过去揪人，寒若水却在此时步入屋子，不想竟然看到了桑晴。

忘天涯站了起来，“提醒你马上离开。”他说完这句话后便不再理睬她走了出去，寒若水立刻跟在他身后，走之前眸光还不忘冷冽地瞟桑晴一眼。

桑晴的目光与她交会。如果她没记错，这个女人应该就是忘天涯的护卫，奇怪她的眼神竟然充满了敌意，不记得自己得罪过她呀?

“等一下！”两人刚走了几步，桑晴就跑了过来。

她的手里已多了把伞，“拿去。今天看来会下雨。”

“拿着啊！秋天了，容易感冒。”见他不响，桑晴二话不说就将伞塞进他怀里，然后连拒绝的机会也不给他转身就走。

忘天涯迷惑地看着她远去的背影，悄然皱起了眉头。他们有那么熟吗？怎么她说话的口吻仿佛他的妻子？而她又如何能如此自然地去关心一个陌生人?

“下个月十五老夫的六十大寿准备得如何了？天涯。”宫天翔问道。

“依照义父的意思已经广发帖子，各大门派以及商界不少前辈到时也会前来道贺。”

“嗯，我就知道交给你办一定没问题。不过，这次我还想请一个人，要你亲自去一次。”

“义父说的是杨福全吗？”

“正是，他的势力现在越来越大，再加上朝廷中还有靠山，势头直逼我们宫家，自然要多加留意。哎，义父是老了，将来我的产业也不都是你们的？！”说着，宫天翔一双精明的锐眼望向了忘天涯。他在他身边也快十年了，可是这个孩子始终让人无法全看透。当年收他为义子，除了他出众的才能外还因为对他总有着一种说不出的感觉。但对任何人都不得不提防啊。

“孩儿未曾想过这些。况且义父必定还会有更大的成就。”

“此话怎讲？”

“孩儿为义父的六十大寿准备了一份贺礼，义父看了就明白了。”

“哦？是什么？”

“这个。”忘天涯一拍手，立刻有人上前将一本发旧的册子递给了宫天翔。

宫天翔接过册子翻了几页，突然兴奋无比地叫了起来，“《萧阳至胜》的第十层？！”

“是，孩儿知道您找这本书二十多年了，特地派人四处打听，近日终于在昭阳国发现了它。”

“哈哈！是吗？这真是太好了！”宫天翔朗声大笑，目光仍舍不得离开那本册子。他一生痴迷于武学，年轻时曾拜一代武林泰斗方萧阳为师，传授他独门绝学《萧阳至胜》，但只练到第九层，方萧阳就过世了，临死前他将最后一层记录了下来但却并没有传于他！这些年来他一直在苦苦找寻，没想到现在终于得手了！这怎么能不叫他高兴振奋？！

“做得好，天涯，不愧为我的义子！”宫天翔拍着忘天涯的肩，再一次打量着他。他的衷心十年如一日，但太过于衷心了也会叫人怀

疑。可是这次，他竟然将人人梦寐以求的《萧阳至胜》献给他，或者真的是他想多了?

忘天涯望着宫天翔兴奋无比的表情，微微勾起了唇角，眸中闪过一丝诡异的光芒。

“桑小姐，外面有个自称是你师兄的人找你！”一个小厮跑到桑晴的房中说道。

百无聊赖的桑晴立刻站起了身。难道是城戚，他怎么会来到这里？一边想着人已飞快地跑了出去。

刚到门口，便看见一个俊逸挺拔的身影正来回踱着步，不是城戚是谁?

“城戚！”桑晴立刻兴奋地迎了上去。

“桑晴！”城戚闻声立刻抬头走了过去，桑晴这才发现他的脸上写满了忧愁。

桑晴收住了笑容，问道：“城戚，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吗？你脸色不太好。”

城戚眉头深锁，叹了口气道，“桑晴，赤妍……她被绑走了。”声音中透着浓浓的疲倦。

“什么？赤妍被人绑走了？怎么会这样？”桑晴睁大了明眸，不敢置信地望着他。

原来，自从知道桑晴找到了宫严后他们就再没有什么她的消息，大家都有些担心，但是医馆每天都很忙城戚根本走不开，所以赤妍决定一人去一趟尚遥国看望桑晴，于是城戚就让自己的徒弟大城陪同她前去。

谁知刚到尚遥国，赤妍就碰到了麻烦。那日，她和大城走在街上看见一个肥头大脑的男子在调戏一个姑娘，而周围的人竟然都视若无睹任由那男子胡作非为。赤妍实在看不下去，顿时火冒三丈，一个箭步冲了上去。

“你干什么？光天化日调戏良家妇女？！放开她！”

“谁敢坏本少爷的好事？”那男子转过头看见了赤妍，一双细小的眼睛顿时睁得老大，露出一副色迷迷的表情，“哟，原来是个美人儿！”说着，还欲伸手摸上她细白的面颊。

赤妍重重地打开了他的肥手，“滚开！立刻放了她。”

那男子淫笑着望向赤妍。“要我放了她可以啊，你跟本少爷走吧！小美人，呵呵……”这个美女比起天香阁的花魁也毫不逊色呀。

“啪！”火爆的赤妍二话不说给了他一个巴掌。想她也曾是一国的公主，哪能容忍别人如此对她？！

“你……你！”那男子恼怒地瞪着赤妍，她可知他是富豪杨富全的儿子杨富贵，谁人见了不让三分！而她一个小小的女子竟敢在众目睽睽下扇他耳光？这口气他怎么能咽得下？！“来人，给我将她抓起来！本少爷就不信治不了一个小娘们！”

“放开我！放开我！”赤妍又踢又咬，试图阻止他们靠过来。

“赤妍姑娘！”大城见了立刻与那帮人打了起来，但他毕竟武艺不精再加上寡不敌众，赤妍很快还是被抓住了。

“哈哈！”杨富贵大笑，“带走！等进了杨府，本少爷有的是时间，看你再怎么逞强！”

“我知道后连夜赶过来，潜进杨府多次，见是见到了赤妍，可是，杨府守卫森严，要带她出来根本不可能。”现在那个杨富全还没拿她怎么样，但以赤妍的个性……他真是担心得寝食难安。

“杨富全？是杨富贵的儿子吧！我听说过，这个人在尚遥国几乎无人不晓，十足色胚一个，但因为其父亲的权势没人敢治他。”

“是，我后来去打听过了。现在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救赤妍。”他望向桑晴。

桑晴想了想，“是，我想也是，也许他可以救赤妍。尚遥国能和杨府相当的也只有宫府了。我这就去找他，你放心，一定可以救出赤妍的。”

费了一番功夫，桑晴总算在宫氏的一家商行内找到了忘天涯。

“杨富全？”忘天涯眯起了眼，就是宫老头要巴结的对象？

“是，请你帮忙。赤妍她是我师兄的妻子。”

“这件事我帮不了。”

“为什么？”桑晴不敢置信地叫了起来，“宫家的势力并不比杨家弱，只要你一句话，我不相信这是一件太困难的事。”

“是，可是我不想。”

“只是举手之劳而已？为什么，为什么你不愿意呢？”

“为什么？你告诉我，为什么我要为了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去和他们作对？”杨家对宫家的事业还有利，更何况，同为富豪，他们还有官路。作为一个商人怎么会做对自己没好处的事?

“微不足道？你怎么可以说得这么轻巧？”桑晴感到自己被人狠狠地揍了一拳，好痛。

“你记住，我不是慈善家，下次不要为了这种小事找我，我很忙。”说着，忘天涯就要走。

“不！”桑晴冲到他面前，拦住他。“天涯，不是这样的。人与人之间不是只有利益而已的。”这不是他告诉她的吗？他怎么可以全部忘记呢？“算我求你，求你，帮帮我，好吗？”天涯，你曾经有过怎样的痛楚才让你变成今日的样子？而我竟然一点也靠不近你，我在你心里什么也不是吗?

她的手紧握他衣襟的下摆，眸子闪着令人爱怜的光芒。忘天涯感到自己竟有些被动摇了，不！它怎么会有这样的念头！不过是一个女人而已，怎么可能左右他的思想？“我说了，不可能。”然后，他扯开她握住他衣襟的手。

桑晴呆呆地立在原地，沉沉的失落立刻包围了她。他的冷漠，她的无力。

现在该怎么办？忘天涯不帮她，宫天翔更不可能，宫嗷这几天又不在府中，她还可以求谁？或许——只有最后一条路了，再坏也不会坏过现在了。

桑晴握紧了拳头，她只好——赌一回，赌，天涯，我在你心里真的什么也不是吗?

傍晚，忘天涯回到宫府。正巧碰上了急匆匆往外走的城戚，两个男子同时停步打量着对方。

他就是忘天涯吧，之前见过他的画像，除了那种冷然的气质之外确实很像。

“想必这位就是忘公子，在下俞城戚，桑晴的师兄。”

忘天涯只是微微颔首。

“不知忘兄可曾看见桑晴？”他也没时间寒暄了，桑晴从早上出去就没回来过，不知怎么样了。

忘天涯闻言陡然皱起了眉头，“她没有回来？”

城戚一怔，“她上午出去就没再回来过。”怎么会这样？桑晴不是那种不交待一声就乱跑的人啊……

“难道……难道她……去了杨府？！”

忘天涯眯起了双眼，冲动的女人！杨富贵的好色她不知道吗？！还送上门去！

桑晴并不笨，像她这种没身份的人，杨府是不可能随便接见的，所以她抬出了宫府大夫的身份，就容易多了。

杨富全不在，只有他那色胚儿子杨富贵。他大摇大摆地走出来，一双绿豆般的小眼在见到了桑晴后立刻大放光彩，差点没流口水了。最近他真是好运啊，竟犯桃花运，而且都是上等货色，哈哈。

“不知姑娘前来杨府有何贵干啊！”他流里流气地问。

“今日冒昧前来确实有要紧的事。不过是一点私事，与宫府并没有什么关系。”桑晴拼命压抑自己不要露出厌恶的表情。

“哦？私事啊？”杨富贵不怀好意地笑了，“美人儿的私事我最爱听了，哈哈，你说吧。本公子一定会帮你的。”送上门的哪有不要之理？

“就是前几日公子请进府的那位姑娘，希望公子可以放了她。”

“姑娘？我这里哪里来的姑娘，真要说有，不就是你吗？美人儿？”说着，他向桑晴伸出恶心的肥手。

还没钩着人，桑晴已伸出一脚将他踢在地上，杨福贵立刻发出了杀猪般的吼声，又是个泼辣的娘们！

“来人！给我抓起来！”

立刻一群剽悍的大汉围了上来将桑晴绑了起来。

杨富贵这时也由人扶着站了起来。“最近怎么都是火爆的娘们，不过，没关系，本少爷喜欢。先压下去！”

而从头到尾，桑晴连挣扎也没有，出奇得柔顺。

第一步成功了。

一大早，杨府来了一个稀客，杨富全不动声色地打量着眼前的男子，他们和宫府素来没有来往，一时倒也摸不透对方的目的。

“冒昧来访，还望前辈见谅。”

“忘公子客气了。老父对你也是早有耳闻啊，城北谁不知忘公子年少有为啊！”杨府能够富甲一方，四通八达，除了连带的关系，与他自己的处世待物也是分不开的。几句话说得客气周到。

“前辈过奖了。家父对前辈也是久仰大名，只是一直苦无机会结识前辈。”

“哈哈，是嘛，老夫也正是如此想的。”虽然自己的实力并不比宫天翔差，但对方也是十分厉害的角色，不到万一还是不要做敌人比较好。

“所以，家父这次特命忘某邀请前辈参加他老人家下月十五的六十大寿，还望前辈可以赏光出席。”说着，命人递上了请帖。

“那实在是杨某的荣幸，请代为转告宫庄主，老夫必当前去贺寿。”

“一定。家父想必会很高兴。”忘天涯颔首，“那么，在下也就告辞了。”

“忘公子难得前来，不如留下用餐。”他客气地说道。

“多谢前辈美意，只是在下还有事在身。倒是劳烦前辈代忘某多谢令郎，义妹多有打扰之处，感谢他的款待。”

“义妹？”

“是。在下的义妹也是宫府的大夫昨日应杨公子之邀来贵府作客，也打扰了一整日了，该是让她回去了。”

杨富全立刻脸色一变，他怎么会听不懂忘天涯话中的含义呢？更何况自己儿子的毛病做爹的还能不知道吗？这个忘天涯好厉害的角色！

“啊，这样啊。那不如忘公子先在这等着，老夫这就让犬子送令妹出来。”这个兔崽子，又给他丢脸了！

九

九

再爱

桑晴在屋里不安地来回踱步。外边把守森严，赤妍究竟在哪根本无从得知，而他……会不会来?

“啪！”的一声门突然被打开，一个肥胖的身体挤了进来，不是杨富贵是谁? 后面还跟了一大帮大汉。

“把她给我绑起来！”

“滚开！别碰我！放开我！”桑晴拼命地抵抗，但是毕竟不抵三四个大汉，很快还是被绑了起来。

杨富贵这才满意地笑了，这下看她再怎么使泼。妈的，这两个娘们实在太泼辣了，他没耐心了，今天就一个一个收拾了她们!

“小美人，别叫了。你想想，只要你跟了少爷我，那荣华富贵可是享不了啊！有什么好挣扎的呢！”

“做你的美梦！”桑晴大喝，“提醒你最好马上将我和赤妍放了，否则要你好看！”

“哦? 原来你们认识，怪不得都一个样。要我好看? 哈哈，好啊，那就来吧！”现在她绑着，谁还怕她? 杨富贵猴急地向桑晴扑了过去。

桑晴害怕地闭上了眼，要让这只猪侮辱了她情愿死!

天涯，为什么你还不来?

然而预计中的恶心并没有来，一个人突然踢门而入，一把揪起了杨富全。

“畜牲！还不放人！”

“爹！你怎么来了？”杨富贵猛然一惊，随即大叫起来，“什么? 放人? 爹，我还没享受过呢，再说……”

“啪！”杨富全一巴掌打掉了他的话。“没出息的家伙！你知道她是谁? 竟给我丢脸！来人，将这位姑娘松绑了！”

桑晴有些不安地望着那老者。

杨富全立刻转向她道，“姑娘受惊了！老夫在这里给你赔不是了，令兄正在客厅等着呢。”

令兄? 难道是城戚?

“天涯！”一进客厅，桑晴见来人竟然是天涯，高兴地朝他奔去。

忘天涯没有哼声，而是从上到下打量了她一番，像是要确定她的完好无损。随后才冷冷地开口道，

“不要以为我是来救你的。你以为凭你就可以独自闯杨府？不用大脑！”

这点她当然知道，她并不指望凭自己一个人就可以救出赤妍。但是，她却想赌，赌——当他知道自己被关在杨府时，可会来救她？这样一来，赤妍才能得救。所以她才会故意进杨府。当然这些她不会告诉他。

“天涯，谢谢你。能在这里看见你，真好。”她是不是可以以为天涯还是有这么一点关心她的？这样，她才能有勇气相信这样的他也总有一天会爱上自己。

不懂她的快乐来自哪里，但她此刻的笑容却莫名让人安心。

这时，杨富全和他的儿子杨富贵也走了出来。

忘天涯作揖道，“那么在下告辞了。”

“等一下！”桑晴叫道，“赤妍！赤妍还在府里！”

杨富全怒气冲冲地瞪着自己的儿子，还有一个？！

杨富贵低着头不敢看自己的父亲，小声说道，“她……她在宣宇楼……”

城戚和赤妍住了几天，因为医馆还有许多事要做所以很快两人就动身离开了。临走前，城戚对桑晴说道，“有一件事我想有必要告诉你。”

“是关于忘天涯的。你还记得上次来医馆求医，中了‘气化元’的两个人吗？”

“记得啊，他们和天涯有什么关系？”

“他们离开前告诉我，对他们下毒的人正是忘天涯。”

桑晴一惊，猛然想起上次宫天翔也中了“气化元”，难道……？

“你可知道那两人的名字？”

“我听他们称呼对方，一个叫望月，一个叫及地。”

“那就应该错不了了，他们应该就是宫府要追杀的两个背叛者。”桑晴皱起了眉。

“是吗？怪不得他们那日不肯告诉你忘天涯的行踪。”城戚了然地点头。

“桑晴，我知道你对宫严的感情，但是他现在是忘天涯，和以前不同了。就这几日以我对忘天涯的观察，我觉得他城府极深，并不简单，爱上他会是一件危险的事，你要想清楚。”

“你说的我明白，可是城戚，我没有办法不爱他？你懂吗？就算再危险。他只是变了，只是受了伤害，我相信原来的天涯不是这样的，所以我不但要爱他，我也要改变他，就像以前宫严对我一样”。

“可是……”城戚还想说什么，却被赤妍拦住了。

“我支持你，桑晴，也相信你可以做到。因为爱可以改变任何人的，不是吗？”赤妍调皮地向他眨眼。

城戚望着自己的妻子笑了，当然明白她指的是自己。“是，老婆，所以我现在被你克得死死的。”但愿是他想多了，或许桑晴也可以像他们一样终会苦尽甘来。

桑晴的视线在两人间徘徊，是，赤妍说得对，爱可以改变任何人，可以改变她，也一定可以改变忘天涯的。想到这，她长长地呼了一口气，感觉心情一下子轻松了许多。

“喂喂，你们两个，可不可以不要再眉来眼去的？也体谅一下我这个孤家寡人的心情。”

赤妍笑笑对桑晴说道，“你想想城戚当年也是这副样子，爱理不理的，像对付这种人啊唯一的办法就是死缠不放！”

“是！我记住了。”桑晴好笑地点头，“不早了，你们早些上路吧。还有替我问候师傅，唉，他不在身边唠叨，耳根子太清静了还真有些不习惯。”

“他也常念你啊。”

“是吗？他说想我？”

“是，想你走了后没人陪他下棋了。”

“噢！”桑晴懊恼地拍了一下自己的脑袋，“还是别说我想他了！搞不好他呆会儿千里迢迢带副棋盘来找我下棋，那我就死定了。”天下人无人不晓和这位棋痴（白痴的“痴”）师傅下棋实在是一大酷刑。

赤妍和城戚互相望了一眼随后笑出声来，以他们师傅的个性说不定还真会如此呢！

深夜，忘天涯独自呆在那间木制小屋里，突然一个人影飞速地从窗口掠进，在他身后站定。忘天涯没有回头，淡淡地问道，“怎么样了？”

“找到了。”来人——烈火焰，他和寒若水一样，是忘天涯的心腹助手，只是一个在暗一个在明。他从怀中掏出了一粒紫色的药丸。

忘天涯回头看了一眼，“这就是紫韵心丹？先放你这吧。这样一来，老头子就必死无疑了。”

“听说前段时间有人替老头解了‘气化元’之毒？”想他一代施毒高手，好不容易配出天下间失传多年的“气化元”，竟然轻易就让人解了？

“是，是一个奇怪的女人。”忘天涯闭上眼，眼前却清晰地浮现出桑晴那张灿烂的笑脸，他懊恼地又睁开了双眸。“这件事已经过了，这次他再也不会有这样的好运了！？

“他开始练《萧阳至胜》的第十层了？”烈火焰问道。那套《萧阳至胜》也是他花了多年偶然找到的，自然是真的，假的根本骗不了老头子的火眼金睛。不过，他做梦也不会想到，真的，也一样会致命。

“是。”忘天涯轻扬上唇，“这是他最好的死法。”死在自己一生沉迷的武术中！

“相信这次不会再出什么意外。那么，我先走了！”说着，他纵身一跃消失在夜空中。

屋子里又恢复了平静，忘天涯透着窗子望着窗前的那一片竹林。明天就是他的六十大寿了，而二十多年前的这一天，一个女子曾在竹林中吐着鲜血不敢置信地盯着自己挚爱的男子，他是什么样的人啊！为了武术竟忍心对自己的妻儿下毒！她瞪着他，用尽全身的力气瞪他……直到咽下最后一口气。而，她那最后的眼神——满是怨恨与不甘愿的眼神从此却深深烙在奇迹般生还的儿子心里！是天意，是天意吧，忘天涯握紧了自己的拳头，是天意要他活下来为母报仇！

娘，他就快死了，不过，这还不够，在死之前，就是明日，我还会送你一份大礼。让他记起六月十五这一日，是他的生日，也是你的

祭日！他休想将自己的罪行忘得一干二净！

“谁？！”突然忘天涯转头望去，一边暗叹自己的大意，一味地沉浸在往事的痛苦中，以致有人走到了门口才刚刚查觉到。

一个脑袋探了进来，“是我。”桑晴怯怯地说道。

“谁让你进来的？！”他记得有说过不允许别人随便进入这里的。

桑晴早已习惯他的冷漠，也就不这么当一回事了。“看到屋子亮着，就走来瞧瞧咯。”

“出去！”

“哇！好漂亮！”可惜桑晴被屋中的摆设吸引，压根没留意他凶神恶煞的表情。

这并不是一间特别精致华丽的屋子，相反竹藤的桌椅，木刻的手工家具，喜气的贴纸，装饰得很简朴却充斥着一股浓浓温馨的气息，一看便知布置的人一定花了很多心思并且十分爱家。

“这是……你以前的家吗？”

忘天涯脸色一僵抿紧了双唇。

“我猜是你母亲布置的吧。”这种感觉像出自女人的手，而且……“她一定是个温柔娴雅的女性吧，才能……”

“够了！”忘天涯低吼，“谁让你在这里自说自话的？别自以为聪明！”

桑晴突然住口，像个做错事的孩子般无措地看着他，她说错了什么？为何他的眼神竟透着浓浓的悲伤？这，会是他伤痛的根源吗？

“对不起，我不是故意提起这些的。其实，每个人都会有一些开心但又伤心的事。”

开心但又伤心？忘天涯一震，别过了头。

“我小时候也有一个温暖的家。但是后来父亲离开了，母亲又抛弃了我，从那之后，我就不再想家，也以为自己不需要。直到有一个人出现在我的生命中，重新将我失去的一切补偿给我，我才发现原来自己一直是渴望家的。只要心里想着，就不会失去拥有家的能力。天涯，其实你也是一样的吧。”

“说够了没有？！立刻滚出去！”

“你不相信吗？你守着这个屋子，难道不是在怀念吗？可是，家不是一间房子，守着空房只会更加寂寞。爱的人在哪，家就在哪，只要……只要找到爱的人。所以哪怕他在天涯海角，在遥远的未来或是不可触及的过去，都要……找到他……”

忘天涯恼怒地转身要吼她却在看见她的脸时，突然感觉喉咙被什么哽住了。此刻的她泪流满面，却拼命地在微笑，她的眸子那么明亮坚定却有着化不开的忧伤……这样的她，还是那个灿烂如阳光的女子吗？到口的冷嘲不自觉地咽了回去，此刻的他甚至有冲动要跑过去抱住她！老天，他怎么会这样，忘天涯僵硬地转过了身。

桑晴却还在说，说着家，说着爱人，她不知道自己是在说服忘天涯还是在诉说过去……

忘天涯有一句没一句地听着，一边陷入了自己的思绪。家？长久以来，家对他如同一个咒符。可是，可笑的是他竟然还是要了这间屋子。桑晴有一点说错了，这其实并不是他母亲布置的，而是他自己凭着记忆中母亲以前常挂在嘴边的“将来的家”的模样还原出来的。这说明了什么，说明他在想家？那个被破坏前的家？不，不是，他只是要时时刻刻提醒自己那个男人对他们做了什么！要提醒自己对他的恨意而已！是，就是这样的，他怎么会对此产生怀疑？！都是因为这个女人吧！忘天涯懊恼地转头望她，却发现她竟然趴在桌上睡着了，而脸上还挂着未干的泪痕。

忘天涯根本没有察觉此刻自己的眸光是如何的温柔，和那淡淡透进来照在桑晴脸上的月光没什么两样。为什么看着她安睡会让他有一种满足感？而且那么的熟悉，似乎他很久很久以前就习惯这样看着她入睡了……

这时，睡着的桑晴微微动了一下，嘴里发出了一声梦呓，“宫严……宫严”

忘天涯猛然睁大眼眸，原本温柔的脸骤然一变，顷刻间变得冰冷如水，“你说什么！？”

是谁在那边大吼？原本就睡得不熟的桑晴被忘天涯的声音惊醒，抬起睡眼朦胧的雾眸不解地望着他。太晚了，说着说着她竟然睡着了。

“你说什么？”忘天涯又问了一次。

她刚才说了什么吗？她只是梦到了宫严。“我看到了宫严……”

“宫严是谁？”

“宫严……不就是你吗？”桑晴一时还未完全清醒过来，愣愣地望着他。

忘天涯闻言，脸色更加难看，目光如同一只猎豹般锐利地射向她，下一刻她的手腕被狠狠拽住。“你是谁？谁告诉你的？”她如何会知道？自从八岁那年娘死后就再也没人知道他的这个名字了。难道有人调查他？老头子？

桑晴痛苦地皱着眉，这才完全清醒过来，惊讶地瞪大了双眸，难道他真的叫宫严？

“说！谁告诉你的？”

桑晴微启红唇，脑袋迅速地转着，他似乎不太希望别人知道他的真名，为什么？他有怎样的过去？而现在，她该如何说？

“没人告诉我。”

“没人告诉你？”忘天涯冷笑，“那么又是谁让你千方百计接近我？嗯？”

“你在怀疑什么？怀疑我对你别有所图吗？天涯，不是每个接近你的人都要有什么目的不可的。”

“哦？那说说你接近我的无私目的。”他的眸光诡异地放柔了，而手上的力道却加重了几倍。他倒要看看这个女人究竟要耍什么花招！

该怎么说呢？桑晴望着他可怕的表情，脑袋迅速地转动。“其实……我……经常做一个梦，梦里总有一个男子温和地对我笑，可是每当我靠近时他就不见了，我听见自己拼命地喊‘宫严，宫严！’这个梦缠着我很久，我一直不知道这个男子到底是谁，直到——遇见你。”真正的事实只怕告诉他，他也不会相信，除非他自己想起自己前世的一切。这是不可能的了吧，那么她这样说，至少有一些还是真的。

“看来你是不打算说实话了？”忘天涯危险地盯着她，竟然编出这样一个荒谬的故事，该说她聪明呢还是笨！

“不，我说的是真的。天涯，你相信前世今生吗？相信轮回吗？也许我们前世是一对恋人，而这份爱一直延续到了今世，所以我才会做

那样的梦，才会遇见你。”桑晴执著地望进他的眸子，要他看见自己的深情，“天涯，你不能相信当我在宫府看见你时，心里的激动，我恨不得可以扑进你的怀里。要经历了多久，你终于在我的梦之外出现了，终于又在我的生命里出现了。”

忘天涯突然想起她第一次看见自己时的情景，当时的她眸中闪着激动……

他看着她眸中的认真，她晶莹的泪水，竟然有一丝的迷茫……理智告诉自己这这太荒谬了，梦中？前世？轮回？未免也太可笑了！可是，为何她会有如此深切的表情?

“你还是不能相信吗？如果我真要编故事，不会用这样不可思议的事来说服你。或许，有一样东西至少可以说明些什么，你可不可以放开我让我去拿？反正我也跑不了。”

忘天涯望她一眼，放开了她。桑晴立刻跑了出去，不一会儿又回来了，手里多了一幅画卷。她走到他面前，将它打开。

忘天涯一看，立刻愣住了。画中的这个个男子是……是他！不知为什么他就是可以肯定这男子就是自己！虽然他有着一双过于温柔的眸子，但毫无疑问是他。

于是，他抬头，不解地望向桑晴。

“因为太想念了，所以我将你画了下来。”

忘天涯又望了一眼那张画，确实，虽然他不懂画，但也可以看出画的人必然十分用心，用情。

“天涯，现在你可以相信我了吗？如果说我对你有什么企图，那也只是想要爱你。因为我觉得我们是前世的恋人，老天让我来到这里，就是为了再次爱你。”桑晴的泪再也无法控制地流了下来。

忘天涯望着她，感觉心被完全打乱了。他该相信她说的一切吗？理智提醒他这太荒唐了，但是心里有一小部分却强烈地感应着她的话……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他此刻情愿选择相信她，为什么？！

“我会去查，一旦知道你说的是假的，我还是会杀了你。还有，收回你所谓的爱，我根本不相信轮回。”虽然如此，但他依旧不是会被感情操控的人。而爱，更是多余之物！

十

同样

第二天，宫府上下到处张灯结彩，一片热闹的景象，来客络绎不绝纷纷赶来为宫天翔庆祝六十大寿，杨富全也携同全家前来，给足了宫天翔面子，一整日都可以听到他爽朗的笑声，心情自是好得没话说。

席间，宾客齐坐满堂，觥筹交错，忘天涯还特地请来了国内有名的舞娘前来助兴，大家有说有笑，宫天翔与杨富全交谈正欢。

桑晴颇有些无聊地抿了几口酒，而身边的宫嗷还不断地在向她搭话，她有一句没一句地答着，眼神却始终留意着对面的忘天涯。为什么他看来如此悠闲自在呢？看来不管再怎么变，他还是比自己适合这样应酬的场面啊。

大家正说着笑着，突然一个蓬头散发的女人跌跌撞撞地冲了进来，手里还抱着一个七八岁模样的小男孩，一下子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全场突然安静了下来。那女人看来有些失常，她慌张地将这个场子环视了一圈，最后瞪大了双眸望向了宫天翔，停了几秒钟，发出自喉间发出了尖锐的喊声，“你！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这样对孩子！”

宫天翔拍案而起，大怒道：“哪里来的疯子！老夫根本不认识你！来人，给我拖出去！”

那女人却充耳未闻，伸出一手颤动地指向宫天翔，疯狂地叫喊道，“你竟然不知道我是谁？！你连妻儿都不要了！你不是人！不是人啊！”说着，她又突然捶胸顿足，大哭了起来。所有人都看得一头雾水。

宫天翔瞪大眼眸，不懂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让自己在这么多人前颜面扫地，一时气得只能瞪着那女人。

忘天涯立刻站了起来，沉着地吩咐道，“还不快来人！将她拖下去！大家请继续，一个疯子而已。”

很快侍卫冲了进来三下两下挟住了那女人和孩子往外拖去。那女人却依旧不死心，“你不可以不要我们！我是你的妻啊！你怎么可以如此狠心！！”她撕心裂肺般地喊着，一口鲜血就这样突然自她的口中喷出，溅在了地上那高雅柔软的地毯上，显得格外触目惊心。

宫天翔原本愤怒的脸突然一僵，血色唰地一下从脸上消失，唇不住地颤动着，瞪大眼眸望向地毯上的那摊血迹……思绪一下子翻涌而来，这一切似乎那么熟悉啊！那是……那是三十多年前吧，在一片竹林中，在那里，也曾有一个女子，曾经温柔的女子却用最怨恨的声音对着他嘶喊，“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我是你的妻啊！”然后，一口鲜血喷出，倒在了他的面前！那个女子……那个女子啊！突然脚下一软，跌坐在了椅子上，令如！他的结发妻……多少年未曾想起这件事了？令如……

桑晴在那女人被拖出去后也立刻走了出去。一直走到后门，却看见了忘天涯的女护卫若水寒正将那女人送出了门外。

“你怎么让她走了？她好像受了重伤！”

若水寒一脸冰冷，瞥了她一眼，“那不管你的事。”

“怎么不管我的事？我是大夫啊！”

“不用你治！”说着，她转身就走。

桑晴疑惑地皱起了眉头。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爹他怎么样了？”宫嗷望着躺在床上的父亲，问桑晴道。那女人一走之后，爹就突然倒下了，于是只好驱散了客人，好好的一场宴席弄得不欢而散。

“宫庄主看来是受到了不小的惊吓，有些体力不支。此外，他的气息似乎非常紊乱，暂时也说不准是什么原因，也许也是因为受到惊吓的关系。需要好好调养一段时日。”说是这样说，桑晴的心里却有些疑惑。照理来说，宫天翔也是个大人物，什么样的场面没见过，如今只是一个妇人的闹场就让他晕倒，怎么想都有些奇怪。还有就是他明明是有深厚内功的人为何气息会如此紊乱，查又查不出什么病，着实让人费解，还是先观察一段时日再说吧。

这时，门“吱”地开了，是忘天涯走了进来。

“天涯，查过了吗？那女子到底是谁？”宫天翔一看见忘天涯就立刻问道。

“是，刚才已经派人查过了。这个女人是街上买菜的，不久前遭丈夫抛弃所以有些神经错乱，今天宫府来往人多，一时不查她混入送菜的人中进了宫府，这才有刚才的闹剧，这实在是孩儿的失职。”

“神经错乱？”宫天翔叹了口气，疲倦地闭上了眼。是啊，只是巧合吧！令如己死了这么多年，怎么还会来找他呢？可是，这样的一场意外闹剧却勾起了他拼命想忘记的那一切啊……心再也无法平静。“你们都下去吧，我想好好休息。”

忘天涯走进自己的房中，若水寒尾随其后也走了进去。

“将她打发走了吗？”

“是。她不会再出现在城中。”

他们说的正是今日大闹宴会的妇人。没错，这一切正是他所安排的。宫天翔这几年过得实在是太舒坦了，在他死之前他必须记起自己曾经所做的一切！他要他痛苦地死去！

“还有，上次您让我查有关桑晴的事。”

“有什么结果了？”

“她似乎是近两年才来到昭阳国的，是虚子的徒弟，在来尚遥国前一直住在五陀山上，没查出她有什么别的身份。不过，却发现另一件事。”

“什么事？”

“望月和及地在中了‘气化元’后曾去他师兄的医馆求医！”

忘天涯脸色骤然一震，不觉握紧了拳头。怪不得她可以轻而易举地识破“气化元”！那么，她也知道了老头子的毒是他下的？！

“看来她应该知道了我们不少秘密，让属下去杀了她！”

“不用了，我自己去。”忘天涯面色阴沉，猜不透他此刻的心思。

吃晚饭的时候，桑晴来到忘天涯的房间。自从上次送早餐开始，只要有机会她就“厚着脸皮”去他房间用餐。当然忘天涯每次都没有好脸色，但赶也赶不走，骂又不痛不痒的。他也懒得再说，桑晴索性得寸进尺连晚饭也凑了过来。

“你怎么了？不吃吗？”虽然忘天涯平时也总是一副阴沉的表情，但她总觉得今天好像有些不同。

“我说过，如果被我知道你骗我，我会杀了你。”

“是。可是，我没有骗你啊。”

“是么？那么，有两个人的名字，你听过吗？望月，及地。”

桑晴突然一怔，他知道了？“是，我是见过他们。他们俩的毒真的……是你下的吗？”既然事情摊开了，她确实想弄个清楚。

忘天涯的眸子突然变得像冰一样寒冷直直射向她。

“还有，宫庄主的……毒……”他为何想要杀宫天翔，既然忠心……

忘天涯目光一凛，顷刻间如同一头豹子般已经闪到她面前，一把剑架在了她的脖子。

“女人还是笨一点好。”

“不，天涯，你告诉我，告诉我为什么？”桑晴毫不畏惧脖子上的那把刀，她只是想知道她的天涯曾经受到的伤害。“天涯，你不是那样的人，我知道你这样做一定有原因的。你恨他吗？为什么”

“为什么？”忘天涯冷笑，“你告诉我一个亲手害死自己妻儿的人应该有什么下场？！应该怎样得到原谅？！”

桑晴瞪大了自己的眼眸，喃喃道，“害死了自己的妻儿？”真有这样的人？他指的是宫天翔？那么他……他难道是……

“你……难道……你……是他的儿子？”

忘天涯一愣，随即否认，“不是！你不用知道太多，因为将死的人什么也做不了。”是的，他不是，当他对他们母子俩下毒那刻开始，他就不再是他的父亲！

桑晴缓缓垂下眼帘，不忍心再看他的表情，那眸子有着和当年的自己相同的恨以及……痛楚呀！天涯，你可以对我否认，可是你能够欺骗自己吗？

桑晴闭上了眼，泪水滑出眼眶。这一刻，她已无心去在意架在自己脖子上那冰冷的刀刃了，她能感受的只有他的痛！恨着自己的至亲，这是一种什么感觉？没有人比她更清楚了！老天，为什么你要让我的天涯也尝受这同样的痛苦！难道，这也是一种轮回吗？突然她想起了宫严以前说过的一句话，“桑晴，我从来没有怨过天。可是，原来他也有这样不公平的时候。他给了我一个美好温馨的童年，却让你在孤独冷漠中成长。如果可以——我愿意和你交换那样的童年……”想到着，她不禁泪如雨下。

“对不起，对不起！天涯，是我不好，都是我的错。”如果他不救她，他就不会转世，就不会有这样的命运啊……

忘天涯不解地盯着她，不懂她的意思。

“可是，天涯，他是你的父亲，你的父亲，你再恨他也不可以这样对他啊。”

“你没有资格过问我的事！”

“我只是不想你后悔。如果可以，我宁愿这是我一个人的命运。宁愿你不要遇见我……”那么，他就不会转世，他的童年会美好如初。

“别再说了！”忘天涯沉声喊道，硬是选择忽视因她的话而被震动的心。“你的话太多了，够了！”他告诉自己，这个女人已经知道太多的秘密，不应该再活着，于是，他加重了手中的力道，锐利的刀锋抵住她的脖子，立刻渗出微微的血迹。

桑晴却丝毫感受不到疼痛，她只是望着他，死也不会有他的心那么痛吧！

忘天涯直直盯住她，单手握拳却发现自己的手竟然是颤抖的！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他从不是会轻易心软的人，可是……可是，“哐”的一声，剑掉在了地上，忘天涯蓦然转身，为什么他杀不了她？！留下她将会是一个危险！可是，看着她带泪脆弱的脸，他竟然下不了手……他轻叹了口气，他需要立刻离开这里，让自己冷静一下，他甚至开始怀疑自己还是不是原来的忘天涯……

“天涯！”桑晴突然从身后抱住他的腰，“恨是一件太过于疲惫的事。不要为难你自己，你伤害了他你也会痛的！我相信他现在一定后悔了！你可以告诉他……”

忘天涯蓦然转身，狠狠瞪她，“你可以试着说一个字！我现在不杀你，不代表以后不可以！记住，你的命在我的手里！”说着，他就踏了出去。

刚走几步，却迎上了若水寒。

“主人，为什么不杀了她！”

“我自有主意。”

“可是，万一她告诉了老头子！”

“事已成定局，她说了也不能改变什么。这件事你不用管。”说完，他就走开了。

若水寒僵硬地站在原地，回头向桑晴望去，眸中渐渐迸出寒冷的杀气……

十一

心结

第二天，桑晴熬了药送去宫天翔房内。让他服下后，宫天翔靠在了床头，桑晴在他对面坐了下来，突然发现，眼前这个威风凛凛的一代霸主竟然一下子老了很多。这个给忘天涯带来痛苦的男人，她应该是恨他的，可是现在的他也只是个苍白的老人……

“宫庄主，身为一个大夫，我有责任全力医治你的病。那，也包括心病。”

“心病？”

“是，心病也是一种病，它的症状就是由长久堆积在心中无法排解的往事而引起的郁闷和痛苦。”

宫天翔的眸中突然闪着锐利的光望向桑晴。以前没发现，这个小姑娘除了医术高明，还有一双透彻明亮的眸子。

“庄主，您也有心病吧。”桑晴无所畏惧地迎向他的目光。要解开忘天涯的心结，或许先要解开宫天翔的。

宫天翔没有吭声。是的，他在心里憋了多少年了？这样的往事原以为可以忘却，可是经过上次宴会上的一闹才发现其实他只是害怕去想而故意选择忘记，却仍然不能避免那锥心般的疼痛啊。那温柔娇美女子最后怨恨的眼神……

“庄主，晚辈这样说希望没有冒犯到您。有些事憋在心里只会越积越深，其实再坚强的人也是需要宣泄的，或许一个即陌生又无害的人会是最好的倾听对象。当然，这只是我作为大夫的一点意见，您也可以选择不说。”

“你很聪明！老夫还是第一次见到像你这样的姑娘。好一张嘴！”宫天翔露出疲倦的笑容微微点头，“可是，告诉你也改变不了什么，一切都过去了。”他们母子都死了啊……

“您想改变什么？或者只是想获得救赎？”

她的话蓦然让宫天翔浑身一震。“这是什么话？我乃堂堂一代霸主，尚遥国内无人不晓！一个成就霸业的男人可以坐拥一切毫无牺牲的？你这样的丫头是不会懂的。”

“是吗？那么，现在，对于所谓被您牺牲的，您后悔了吗？”

宫天翔想开口却发现自己突然被哽住。不禁扪心自问他后悔了吗？如果老天再给他一次选择的机会？他还会因为习武而让他们母子俩死在他面前吗？会吗？

“您后悔了吗？”桑晴却固执地又问了一遍。“牺牲？您将什么作为了代价换取今日的成功？您怎么可以轻易地将他们归为代价呢？那么，您现在的代价又是什么？”

“你……”宫天翔被她问得有些慌了。她是谁？为何有如此锐利的眼神？而又为何，每一句话都像针一样扎进他的心里！令如！他的妻，他唯一爱过的女人，宫天翔的眼中突然涌起一层薄雾，如果从来一次，令如，我会如何做？会眼睁睁看着你在我面前气绝？会吗？不，不会，我不会，令如，如果再来一次，我不会让你就这样离开我啊！令如……他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喊着，突然心口一阵绞痛，倒了下来。

“庄主！“桑晴上前扶起了他，这才意识到自己刚才一时激动说得是不是太过了？

“对不起，庄主，我只是突然想起了以前一些自己的事，一时感触，请您不要放在心上。”边说边不断帮他顺气。

过了一会儿，宫天翔渐渐平静，总算好了一些，他两眼望着天花板，轻轻叹了口气，突然间像是感悟了什么。“不！其实是我应该要感激你，让我想明白了这么多年不敢去想的事。你说得对，我确实后悔了。”

闻言，桑晴缓缓笑了，也哭了。“或许，将来您有机会做些补偿。”

“不，不可能了。”他们都死了啊……

桑晴望了他一眼，没再说话，悄悄地退了出去，在天涯没说前她是不会说的。他们父子俩的结注定要自己去结吧……现在，天涯，你又会如何做？

“桑晴！”刚走出门，桑晴就碰上了迎面而来的宫嗷，仍是一贯的温和，“我爹他还好吧。”

“哦，他现在睡了，你还是呆会儿再去看他吧。”

“哦，这样啊。你……要出去吗？”看她似乎是往门外的方向走去。

“只是去抓些药。”

“那……我陪你去吧。”

“不用了，很近。我自己去就可以了。”说着，越过他就要走。

“你一定要这么拒人于千里之外吗？做朋友也不可以吗？”

桑晴站定了脚步，回头望他，“这是你的真心话吗？如果真是这样，当然不会。”

宫嗷顿了片刻，才叹气道，“是，我确实不想只是你的朋友。可是，我真的一点机会也没有吗？他有这么好让你如此执着？！”

“这是我的事。而你，我可以明确地回答你，没有机会。”她不喜欢拖泥带水，早点让他死心对他更好。

“如果我执意不放弃呢？”

桑晴翻了个白眼，突然问道，“你会武功吗？”

宫嗷一愣，答道，“不会，可是这有什么关系吗？”

“当然有关系。记得我的上一任自作多情者是在被我摔倒在地后才终于肯放弃的。我想，你不会也有兴趣尝试吧？”

“啊？”宫嗷惊讶地叫道，随即咧开了唇角，“这么可怕？”

“是啊。”桑晴夸张地点头。望着他儒雅的笑容，不觉想到，宫严也是那么爱笑，可是他们却是那么的不同。宫严的温和中有着一种不露锋芒的锐利，那反而正是现在的忘天涯。

“那么也许，我该考虑习武。”宫嗷自嘲地笑笑，却带着一份淡淡的失落。

“现在再学，太晚了吧，我可没耐心等你学会了再动手。”

说完，两人相视而笑。

这时，忘天涯从大门口走了进来，桑晴立刻瞧见了，向宫嗷打了招呼后，飞快地跑到忘天涯身边。

“今天这么早就回来了。”从那日他没有杀她后，她一直感到天涯在躲避自己。他在逃避什么呢？不管怎么说，他没有杀她，至少可以证明他还是有那么点在意自己的吧。

忘天涯脸色阴沉，没有搭理她。

桑晴早已习惯了这样的说话方式，“我去买药，你一起去吗？”

忘天涯陡然转身，害桑晴差点撞上他的肉墙。

“别来烦我！找别人去！”

“咦？”桑晴上上下下打量了他一番，然后小心翼翼地说道，“你……是不是吃醋啦？”他应该看到了刚才自己和宫嗷说话，会不会有一点在意呢？

忘天涯使劲瞪她，“荒谬！你有多少男人与我有什么关系？！别自作多情！”奇怪，他干嘛火这么大，她对宫嗷笑得一脸灿烂他干嘛要在意？！

“你果然是吃醋了！”桑晴却笑得好不开心，“不过，我从来就只有你一个人啊。”天涯，也许你永远也记不起你的前世了吧……

忘天涯无表情地望着她，心里却悄悄因为她的话而平复了浮躁的心情。

“你还有事要忙吧！那我先去买药了，要等我一起吃晚饭啊。”说着，她如同一只快乐的小鸟走开了。

手里提着药，桑晴沿着一条蜿蜒的小路走向宫府。突然，“咻”的一声，一个人影从她身后窜了上来，挡住了她的路。

桑晴看清了来人的面孔不觉一震，“你？”来人的眸中盛满了明显的杀意，让她不觉握紧了手里的剑。

“拿命来吧！”来人冰冷地说着，已拔出了剑。

“为什么？你为什么要杀我？”

她眼眸一闪，道：“你应该清楚，我为谁办事。”

“不，天涯不会这么做。”桑晴锐利地注视着她。她眸中的恨意带了太多感情，“是……是你自己吧。”

她的表情有一秒钟的僵硬，随后发狠似地朝桑晴冲了过去……

忘天涯在屋里徘徊了许久。她不是说要来吃饭的吗？现在什么时候了却连人影也没瞧见！而更要命的是，他竟然着了魔似的真的在等她！这太奇怪了！

“少爷，奴婢来送饭了。”突然门外传来了声音。

“进来。”

于是，那丫环走了进来将饭菜一一放在桌上。

“谁让你送来的？”

“哦，没有谁让奴婢送来的。是平时桑姑娘这个时候都会自己来厨房拿，可是今天奴婢见她还没回来，就自己送来了。”

“她没回来？”

“是啊，刚才奴婢经过桑姑娘房间里面没有人。”

闻言，忘天涯的眉头如同打了十几个结，这不可能，就算去买药，快三个时辰了，早应该回来了。她去了哪？

正想着，抬头看见若水寒正从窗前走过，立刻叫住了她。

“你现在立刻去宫府附近看看有没有桑晴的踪影。”不知为什么，他突然间有一种不好的预感，一定要找到她不可。

若水寒表情一僵，低着头道，“是。”

忘天涯望着她，突然目光落在了她袖口上，那是……血迹！他突然感到喉头一紧，一把上前抓住她，“说！她怎么了？你把她怎么样了？！”

若水寒脸色倏地惨白，身躯微微颤动，“属下……不知道您说什么……”

忘天涯的眸子冷到极点，手上的力道也不觉加重了许多，“你以为你做了什么可以瞒我？！还不快说！”

若水寒“咚”的一声跪在了地上，“是，主人，是我杀了她。她必须死，你不能被她迷惑……”

“够了！”忘天涯暴怒地吼道，“没我的命令你竟敢这样做。你最好从现在开始祈祷，她若死了，你也得死！”说完，他一个纵身不见了。

他沿着宫府的必经之路一边走一边喊着她的名字。老天，他从来没像此刻一样害怕过！害怕……再也见不到她阳光般的笑容，再也见

不到她缠在自己身边……

“桑晴！”他心急如焚一路找寻着，很快踏入了一片树林。不可以有事！你绝对不可以有事！他在心里不断呐喊，突然，前面一条小溪边躺着的一个女子吸引了他的视线。

他觉得自己的心快跳出来了，连忙奔到她身边将她抱起。“桑晴！”他拍打着她的脸，不敢相信前一刻还谈笑风生的她此刻竟然惨白地一动不动！“桑晴，你醒醒！不准死！听到没有，我不准你死！”

谁？是谁在拼命摇晃她的身体？她已经够痛了，还要将她拆散了不成？桑晴被剧烈的摇晃惊醒，使出全身的力气好不容易终于张开了眼睛，看见了一张熟悉而又盈着泪光的脸庞，“天涯！”她虚弱地唤着他的名字，却无比安心地笑了，“我知道……知道你会来的……”

“桑晴！”天涯激动地抱紧她，难以抑制心中的喜悦，老天！她终于醒了，她活过来了！活过来了！这一刻，他才发现原来这个女子对他是如何的重要！从什么时候开始，她竟然已经融入了自己的血脉！他根本不能失去她！

忘天涯望着此刻安静躺在床上的桑晴，这才得以松了口气。虽然伤势不轻但因抢救及时总算没有生命危险。老实说，他今天的反应连自己都吓了一跳。现在冷静下来一想，他爱她，可是爱，这样的字眼让他想到的只是娘最后的怨恨眼神，那么他还有什么胆量去放手爱？

正想着，门“吱”的一声开了，是若水寒走了进来。

忘天涯没有回头，“你走吧！以后别再让我看到你。”

“主人！”若水寒不可遏制地大叫。不！她跟在主人身边那么多年，却不及这个没来多久的女人吗？她在他心中算什么？！

“别让我说第二遍。”

他决定的事谁也改变不了，若水寒太清楚这一点了。于是，她最后再望他一眼，在泪还没有汹涌前转身离开。死心吧！不管在他身边多久，这个男人都不会多看她一眼，即使她愿意为他去死！可是，桑晴，她又为他做过什么？为什么被遗忘的注定是她呢？

不！她不甘心，至少她要忘天涯永远都不能忘记自己！

十二

重回

桑晴在忘天涯的照料下渐渐好转。现在已经可以下床走动了。忘天涯虽然忙，但天天会来看她。可是，为什么她总感到他在保持距离？那天他将自己抱回来时眼神中赤裸裸的感情不会是骗人的！那么，他又为何裹足不前呢？天涯，是什么困扰了你？

刚想着他，他就端着药走了进来。看见她坐在了桌前，立刻皱紧了眉头，“谁让你坐起来的？给我躺回去！”

“我已经躺了七天了，坐一下也不行啊。”虽然他恶声恶气的，但桑晴却只觉得甜蜜。

“不行！”忘天涯放下药，走到她面前将她抱起又放到床上。口气虽然强硬动作却非常轻柔。随后再将药递给她，“喝掉！”

好苦的~~桑晴瞪着那药足有两分钟，直到感觉忘天涯的眸子严厉地朝自己射来时，才勉强端起了药碗。

“花生酥！”刚送到嘴边，桑晴又停了下来，突然抬头说道。

忘天涯颇为不自在地从怀中取出些花生酥放在一边，随后又一次喝道，“快喝！”这个女人，一定要有花生酥才肯喝药，弄得他每次去厨房拿时都被下人用奇怪的眼光盯着看！

桑晴这才露出了笑容将黄连似的药汁一口饮尽。其实她也根本不在乎什么花生酥，她想要的只是向他撒娇看他宠自己的样子而已。

“嗯。那你休息吧，我走了。”

桑晴立刻拽住他的衣角，可怜兮兮地瞅着他，“不可以留下来陪我聊一会儿吗？快闷死了。”

忘天涯不觉心头一软，但依旧硬着声音回答，“我还有很多事。”接近她，只会让自己更加放不开。所以，唯一的办法就是疏远。忘不了娘临死前的眼神，所以忘天涯扯开了桑晴的手，头也不回地走掉了。

桑晴有些气恼地盯着他远去的背影。天涯，你可不可偶尔也给我一点回应？如果爱我也要隔着距离，那么什么时候我们才可以回到从前呢？

“着火啦！着火啦！”深夜，忘天涯的别院突然传出大喊声。

忘天涯踏门而出，立刻被眼前的情景惊住了。

他的小屋，那间竹林后的小屋……他飞也似得冲到小屋前，下人们来来往往忙着扑水救火，而他，就只是这样站着……

突然“唰”的一声，一个人影越过墙头，忘天涯立刻向上望去，那人回头与他对视一眼随后飞快地消失在了夜空中。

“若水寒？！”桑晴不知什么时候来到忘天涯的身边，看着那消失的人影叫了出来。

忘天涯眯起了双眸，是，那个人就是若水寒，为什么？为什么她要烧了这间屋子?

“为了让你记住她吧！”桑晴像是明白他心中的疑惑，轻声说道。忘天涯不解地望着她，“难道你看不出来她喜欢你吗？也许这样做，只是为了让你不能忘记她。”同为女人，她想她可以理解若水寒的心情。

忘天涯皱着眉转过头继续熊熊燃烧的小屋。他不懂自己此刻为何会如此难受，明明只是一间小屋而已，留下来又有何意义?

“天涯……”桑晴望着忘天涯沉闷的表情，不禁一阵心痛。他此刻是什么样的心情呢？这里一直是他心中的家啊，对一个从小失去家的人而已，是一个不想被抹去的痕迹。而现在，只能看着它成为灰烬……

“天涯，不要难过。我们可以再重新造起来，重新造一个新家。”

“它早就不该存在。”忘天涯无表情地说道。

“不！不是这样的！它是你的家，你是在乎的，我知道。虽然现在它被毁了，但是还可以被造起来的。如果说老天爷曾经夺走了你的家，那么让我重新再给你一个，好吗？”

“我不需要。”已经毁了的东西，就算重新再建起来，也不是原来的样子了。说着，他回头走掉了。

不，天涯，其实你是想要的。桑晴在心里轻轻许诺，就像当初的宫严一样，我也会给你一个新的家的。

第二天忘天涯有事要去城东几天，桑晴却开始悄悄忙碌起来。每天清晨就起床一直要到深夜才能休息。仆人们见了纷纷要帮忙却都被桑晴一一拒绝了。所有的一切，她全都要自己来。

十天以后，忘天涯回来了，立刻被桑晴拖去了小屋。

刚踏进屋子，忘天涯整个人都震住了。这……是家吗？整个房间显得格外鲜艳，与原先的简朴截然不同，他从来不知道房间给人的感觉可以这么浓烈，却又暖暖荡着家的感觉。最最奇怪的是窗前竟然挂了一块布，橙色的布，这是什么？还有，床单不是白的而是和窗前的布相同的橙色……

“怎么样？喜欢吗？啊，还有，你来这边看，这是厨房，以后我们可以自己在这里煮饭。”桑晴的眸子透亮，在房中转了一圈。“以前的家是你母亲给你的，这个则是我给你的，而且天涯，我保证它是不会消失的。因为，我会一直在你身边的。”

忘天涯沉默了许久，紧抿的唇看不出他的心情。

突然他抬眸凝视着桑晴说道：“伸出手！”

桑晴颇有些不解地向他伸出了手，忘天涯立刻摊开她的掌心仔细察起来，眉头越皱越紧。桑晴这才明白了他的用意，在心底暗叹他的细心，这里的所有一切由于都是她一人做的，包括一些敲敲打打的粗活，所以现在她的十只手指几乎没有一只是完好的。

忘天涯从怀中掏出一瓶蓝色的小药罐，然后又默不作声地为她涂抹，他的动作很轻柔，而表情……却很阴沉。

“没关系，一点小伤而已。”

忘天涯闻言抬头瞪了她一眼，害桑晴又垂下了脑袋。

“你干嘛这么凶，我只是……只是……”话说到一半突然被塞住，桑晴瞪大了明眸惊讶地盯着忘天涯，他，他吻了她！吻得很深很重……也很用情，直到桑晴双颊通红，这才放开她，改用那双深邃迷人的眼炙热地灼烧她。

这个女人到底懂不懂照顾自己？！明明伤还未痊愈，竟然跑来做这种粗活！可是，她所做的这一切，却又该死的这么打动人心！

“我很喜欢。”他的表情不再僵硬，而是温柔地微扬唇角。

桑晴这才露出了开心的笑容，随后扑进了他的怀里，眼角有些湿润。“天涯，你是喜欢我的，是喜欢我的，对不对？我知道一定会的，一定……”

忘天涯没有回答却用双臂将她紧紧围住。是，他是喜欢她的，喜欢得很深很深。他不想再挣扎了，这个女人用心一点一点溶化了他

啊……再度环视这个屋子，真不知道桑晴从哪学来的，明明这么奇怪，却感觉如此温馨。

以后的日子，除了甜蜜还是甜蜜。忘天涯即使再忙也会陪她吃饭，偶尔带她出去逛逛，脸上的笑容也多了。当然，现在的他不是以前的宫严，她也不会去比较。因为他们只是不同时间空间的同一个人而已。

“快尝尝，今天的早餐都是我做的。”一大早，桑晴就如同一个幸福的小妻子为忘天涯张罗早餐。

“这些事让下人做就好了，你不用动手。”

“不要！我喜欢亲自做给你吃。啊，还有这个，你尝尝，独门秘访哦。”桑晴说着，盛了一碗粥端在了他面前。

“是吗？”忘天涯挑眉望了那粥一眼，然后勺了一口送进嘴里。

“怎么样？”桑晴一脸期待地望着他。

“是不错，好像很平日的粥有些不同。放了什么特别的东西吗？”总觉得特别香浓。

桑晴得意地笑了，“这是秘密。不过，以后你想吃的话，我可以天天做给你吃啊。”

“这么神秘。”忘天涯宠溺地一笑，原来她也有如此孩子气的一面。

桑晴望着他温柔的笑意，满足地微扬唇角。此刻的幸福是来得那么地迟，那么的艰辛。她突然有一丝害怕，怕老天会再次夺走她的爱……

“天涯……”

“怎么了？”忘天涯抬头，看见她突然变黯淡的脸色。

“你……会忘记我吗？”

“怎么可能呢？”

“真的吗？真的不会忘记吗？”

桑晴的神情如此不安，于是忘天涯放下了手中的碗，走过去将她抱在怀中。“傻瓜，当然是真的。”他的桑晴原来也有脆弱的时候。

“可是……如果万一，我是说万一，你不小心将我忘了呢？”

“不小心？”虽然她问得有些孩子气，但看着她认真的表情，忘天涯还是回答道，“如果真有万一，我忘了你，但只要喝到你煮的粥，就一定会想起你。因为这是你的秘方，不是吗？”

闻言桑晴这才露出了笑容，“是。我以后一定天天煮，你也要天天喝，这样你就不会忘记我了。”

“好。”

两人相视而笑，这时门外突然传来了敲门声，一个小侍冲了进来。“桑大夫，不好了！不好了！庄主他，他突然晕了过去！！”

“怎么会有这种事？我立刻去看看！”桑晴立刻站了起来向外冲去，临走前却注意到了忘天涯阴沉的眼神。

“我爹怎么了？”宫嗷着急地问道。

桑晴放好宫天翔的手，站起身来，脸色有些凝重，其实上次替他诊脉时已发现有些不对了，但怎么会……“庄主他……是走火入魔。”

“走火入魔？这怎么可能？！以爹的武功，怎么会走火入魔！”宫嗷不可置信地叫了起来。

确实如此，她原来也是这样想的，所以上次在发现宫天翔气息紊乱时并未想到这方面，但现在看来不可能的事发生了。

“庄主最近在练什么武吗？”

“爹自从上次生病后，身体一直不太舒服，所以很少练武了。”

“那之前呢，之前有练过什么吗？”

“应该是《萧阳至胜》。”

“萧阳至胜？”

“是。这怎么可能有问题，爹十多年来练的一直是这套武功。只是最近，忘天涯帮父亲找到了第十层……

”

“你说什么？天涯找的？”桑晴猛然一震，不，不应该是这样的……

“是啊。”宫嗷不解地望着桑晴，而桑晴突然飞也似地冲了出去。

十三

等你

她一口气跑到忘天涯面前，颤抖着问道，“是……是你吗？你知道的，是不是？”

忘天涯不响。

“真的是你，真的是你对不对？！”桑晴心痛地抓着他的双臂，摇头道，“为什么？！他是你爹啊，你的亲爹啊！即使再恨他，你怎么可以这么做！他会死，会死的！”

“这是他应得的报应。”他的声音冰冷而僵硬。

“不，这是你真正想要的吗？天涯，你问问你自己，你真的想这样吗？”

“是，我要他死。这件事你不用管。”

“不，我要管。天涯，我不想看见你以后痛苦后悔。我也恨过自己的母亲，我知道这种感觉并不好受，他死也不能解决任何问题！救他，我知道你可以救他的，对不对？”她根本不知道那个《萧阳至胜》是什么东西，实在无从治疗。

“是，我可以。但是我不会。”

“你真的忍心？天涯，其实我和他谈起过以前的事，虽然我还不太了解事情的具体情况，但他后悔了，已经后悔了，你就不可以再给他一次机会吗？”见他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桑晴拉着他的手臂往外走，“我不信你的心是铁打的。你跟我来，去看看他现在的样子？走！”

两人很快来到宫天翔的屋子。忘天涯望了宫天翔一眼，立刻又转开了视线。

宫天翔虚弱地睁开双眼，看到忘天涯疲惫地问道，“为什么？”从来没有想过一直在他身边忠心耿耿的忘天涯竟然要取他性命！那本秘籍不会是假的，那么，又是哪里出了问题?

“为什么？！”忘天涯的声音充满了怨恨，事到如今他已没有必要再隐瞒什么了。“沈令如这个名字……你可曾还记得？”

“令如？她……你……”宫天翔陡然坐起身瞪大双眼拼命望着忘天涯。

忘天涯没有回答，双眸冰冷地凝视他。

这双充满怨恨的眼眸……宫天翔感到喉头一紧，他想起来了！三十年前竹林中那女子的眼神也是如此……“你……你是宫严……？！”他的儿子，他没有死？！

“你没能毒死我，很意外吧！”

宫天翔因这突来的消息顿感呼吸急促，刹时老泪纵横，他没死，他的儿子没死，太好了！至少他的愧疚可以少点，可是，他的儿子是再也不会认他这个爹了……“我明白了，是我对不起你们母子，我没有资格怪你。可是，你娘的毒不是我下的，不是我！”

“不是你？那……是谁？”始终站在一边的桑晴惊讶地问道。

“是我的师傅……当年我拜他为师，前提条件就是必须杀了你和你娘然后娶他的女儿为妻，可是，我到了那天还是下不了手，他像是早已料到这一切，事前就对你们下了毒。”他当初确实一心沉迷于武术，决心抛弃妻儿，但却未曾要杀他们，当他得知一切再度折回去时看到的却只能是令如怨恨的眼神和最后的气绝……

“那有什么分别？”忘天涯冷声道，“还是你害死娘的！老天不让我命绝就是为了今日来向你报复！你很奇怪是吗？明明是真的秘籍为何会走火入魔？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你练了一辈子‘萧阳至胜’，却不知道它最大的秘密，那便是第十层的‘萧阳至胜’因阳气太重，必须在冰窖里练，否则会伤及内脏，气息紊乱，以致走火入魔而死！”

桑晴闻言大惊，“救他！你可以救他的，是不是？”

“是！我可以，天下间唯有‘紫韵心丹’可以救他，而此药现在就在我手里。”忘天涯冷酷地道，“但是，我不会救他。”这也是他拼命找紫韵心丹的原因，让宫天翔没有一点活路！

“天涯，不要这样，我求你不要这样。你现在只是在拼命命令自己恨他，为的其实不是他的命，而是等待一个原谅他的机会！因为，他是你的父亲，你的亲人，所以我们无法恨啊！”

“够了！你不用说了，他只有死！我不会救他！”

“这不是你的真心话，天涯，我不想你将来后悔，我不想再造一个悲剧！更何况事情和你想的不同，他后悔了，他后悔了，不是吗？”

“不要再说了，桑姑娘。”宫天翔突然开口，“我确实不值得原谅，也许死对我也是一种解脱。”宫天翔的心此刻出奇的平静，闭上老眼，

不觉一滴泪流了下来，他的儿子……原来还活着……

忘天涯不再看他一眼，走出了屋外。

傍晚时分，忘天涯来到桑晴屋中，却发现桑晴正在整理行装。

“你这是干什么？！”

桑晴不理他，继续整理。忘天涯恼火地冲上去抢过她手里的包袱，大嚷道，“你想怎样？做错的是他！你却要用离开来惩罚我吗？！”

桑晴顿了半晌，终于抬头望着忘天涯，“不是，我不是要惩罚你。我只是无能为力，我救不了他，也化解不了你的恨，却也没有办法留下来看着悲剧发生。我想过了，天涯，或许我根本不该替你做任何选择，你们父子俩之间的结终究要自己解，即使结局是两败俱伤，也是你们的选择不是吗？只是，天涯，答应我，在做决定之前，先问问自己的心，问问你自己，你会快乐吗？你能解脱吗？”桑晴顿了顿，又继续说道，“我会回昭阳国，这并不代表我会放弃你，我永远不可能这么做，我只是在那里等你，等你做出自己的选择后再来找我。天涯，只要你不后悔，无论怎样的决定，我都接受。”

说完，桑晴拿过忘天涯拿着的包袱，继续整理东西，而忘天涯却只能僵硬地望着她。很快，桑晴整理完了包袱，又望了他一眼，向门口缓步走去。

刚要踏出门口，她又回头对忘天涯灿烂地一笑，轻轻地道：“我爱你。”然后，坚定地离开了。

天涯，我相信你一定可以做出正确的决定，而我，不论多久，都会等着你。

桑晴离开后的第十天，宫嗷突然扶着连走路都困难的宫天翔来到了忘天涯的小屋。

忘天涯只是冷冷地瞥了他一眼，没有出声。

宫嗷扶着宫天翔坐下，他大口大口喘着气，良久才吃力地开口道，“天涯，我并不指望你救我。但在我临死前还有最后一个心愿，就是希望可以去你娘墓上拜祭。”

忘天涯的目光骤然降温，冷声道，“没有必要。”

“忘天涯！”宫嗷再也忍不住愤怒地喊道，“不管爹曾经做错了什么，你已经将他害成这样了，宫家一大半财产也已在你的掌握中，你还想怎样呢？！”

“嗷儿！别说了。”宫天翔叹了口气，思索片刻道，“我能理解你的心情，或许你娘她也不愿意见我……可是，我是真的很后悔，如果一切可以重来，我不会……不会抛弃你们母子……”

“够了！你再说也没用，我不会救你的。”

“我知道，我知道。”宫天翔苍老的面颊上一片痛楚。“嗷儿，扶我回去吧！”

当宫嗷扶着宫天翔踏出屋外，忘天涯转身望向了他苍老孱弱的背影。一时间竟有些迷茫，这个男人是谁？是当年那个雄霸天下的宫庄主？还是一个行将就木的老人？还是……他的父亲？怎么会是现在这个样子！这是他应得的报应不是吗？可是，他的耳边却突然响起了桑晴的话“恨了这么久，只是在等待一个原谅他的机会……”

是——这样吗？

“师傅，拜托，别下了，好不好？”桑晴愁眉苦脸地望着坐在自己对面依旧精神抖擞的虚子。

“什么累了？才下了二十盘而已。”虚子大惊小怪地叫道，“坏小孩，师傅今天非赢你不可。”

靠！他还好意思说，下了二十盘都没赢一盘。唉，她这次回来真是捡着时机了。虚子的棋艺之“白痴”方圆五百里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每个人都避之如鼠蝎。城戚医馆忙碌自然是幸免了，而不巧的是最近赤妍怀孕了，她以“肚中宝宝不喜欢下棋”为由“光明正大”地拒绝，天晓得她那宝宝为何如此体恤人意。所以，这重任就落在她身上了，真是太没天理了！不过，也只有在这时，或许她才可以暂时不去想天涯。不去想，她的天涯究竟何时会来到她身边……

“哈哈！我赢啦！我赢啦！”桑晴的思绪突然被虚子夸张至极的得意笑声给拉了回来。只见他正振臂大呼，高兴得手足舞蹈。

桑晴瞄了一下棋盘，咦？什么时候她的棋子被他吃掉了大半？！“你……你耍赖！”

“你这坏小孩！师傅我乃是凭实力光明正大赢的，什么耍赖！哈哈！现在知道我的棋艺高超了吧！”

桑晴白了他一眼，无奈地坐了下来。没办法，别指望虚子会讲“棋品”。

这时，赤妍突然走了进来，虚子立刻兴奋地向她宣告自己胜利的喜悦，赤妍笑笑，目光始终盯住桑晴，“桑晴……你猜，谁来了？”

桑晴一下子站来，目光颤抖地望了赤妍一眼，下一刻人已飞奔了出去。

离屋子不远处，有一个男子就这么站着，坚定而执著，仿佛已经一个世纪这么久了。

于是，桑晴的眸子湿润了，两人的目光绞缠，似乎要将对方融于自己的眼中。终于，他们同时迈开步伐跑进对方的怀中……

“三十一天零五个时辰。”这是桑晴开口说的第一句话。

忘天涯牢牢圈住她，愣了一下随即笑了，“是，让你久等了，对不起。”

桑晴悄悄离开他的怀抱，抬头抚摸上他风尘仆仆的脸颊，“你瘦了。”

“因为喝不到你煮的粥。”

桑晴嫣然一笑，“我会负责再把你养胖的。”

于是，忘天涯又搂紧了她，两人分享着重逢的喜悦。

“你今后有什么打算？”

忘天涯挑眉，“看来我都被你猜透了。”她早已料到他会做什么样的选择了呀，这个爱他至深的女子。

“因为我了解你。”

“是。他……出家了。”忘天涯说道，眸中多了一丝平静。他本以为自己要的就是宫天翔的命，可是当这一刻真的来临时，看着他苍老痛苦的脸，他发现自己无法享受报复的快感，所以他还是在最后一刻救了他。“我想我现在还无法完全原谅他，但也许恨也没有自己想得那么深。”

桑晴心疼地望着他，“我理解你的心情。可是至少，你解放了自己，不再被恨折磨了。”

是，他确实有一种解脱感。“我不准备回去了。”宫家的那些财产原本就不是他的目的，所以他还给宫嗷了，那原来也不是他去宫家的目的。

“那你准备做什么呢？”

“留在有你的地方。”

桑晴灿烂无比地笑了，“好，让我们在这里重新开始。我们可以做很多事啊，反正你是经商的料，可以开酒楼啊，茶馆啊，不管做什么都会成功的。”

“是。”忘天涯揉揉她的头，“不过我最先想开的还是布行。”

“布行？”

“是。我要收集天下各式各样的布，然后让你重新再布置一间我们自己的家。”他对桑晴以前布置得那间奇特温馨的家还念念不忘呢。

“好。我会布置一个更的家，不过，我还是要橙色的窗帘。”

“窗帘？”

“就是窗前挂的布啊！我喜欢橙色的，因为它像阳光。这样不管什么样的天气，我们的窗前都始终是阳光灿烂的，那多美啊。咦，天涯，你干吗这样看着我？”

“桑晴，我们以前认识吗？”不知为什么，他突然有种特别熟悉的感觉。

桑晴抬头让他看见自己的眼眸深处，“我说过，我们是前世的恋人啊。”

“或许吧。”

桑晴微微一笑，不小心还是让雾气染上了双眸，告诉自己，不可以再贪心了，能现在这样依偎已是天赐的幸福……

“啊，对了，我带你去见师傅！”

“你师傅……”

“是啊，快走吧！别担心，他们都是很好相处的人。”

……

十四

遗忘

几天后，忘天涯便开始为开布行而忙碌着，桑晴则是山上和布行两头跑。

这日，桑晴在山上，小妖突然来到。

“咦？小妖，你怎么会来？”桑晴开迎了上去。

“啊，嗯，嗯。”小妖陪着笑，却是一幅不自在的样子。

“怎么了？被你婆婆骂了？”

“才没有。”小妖望了她一眼，又立刻垂下眼帘。

“有事……”

“嗯……”小妖来回走动，眉头越皱越紧。“是……有那么点事。”

“那你就说吧！我们都是朋友嘛，有什么好顾虑的。”

小妖闻言抬起了头，望了她半晌，“桑晴，你……不要怪我啊，这个不是我的意思。”

“什么？”

“哎！”小妖一跺脚，“我就直接跟你说了吧。是婆婆要我告诉你，你和那个天涯……不能在一起。”

“为什么？！”桑晴惊愕地瞪大了双眸，“我既然能够从现代一直来到这里，就是有缘，为什么不可以？！”

“是，本来是这样没错。如果他没有变，你们没有来到这里……”

“这是什么意思？我们不可以来到昭阳国吗？”

“不是不可以。每个人都可以改变自己的命运。忘天涯一生可以有两条不同的命运，一条是在尚遥国，另一条就是在昭阳国。”

“既然这样，不是很对吗？他选择了后者，有什么不可以呢？”

“是，可以。但是在昭阳国的话，他将会遇到他的有缘人。”

“你的意思是……他的有缘人……不是我。”

“你本不该出现在这个时代，自然……不会是你。”

“可是，我相信天涯，他不可能再爱上其他人。”

“是。但他若没遇上你，就会。”

桑晴感到身子一下子如同被雷劈了一样，茫然若失地跌坐了下来，“所以……他必须我忘了我，是吗？”

小妖没有说话，那双圆溜溜的眼眸难得露出一抹伤感。她也不想这样啊，可婆婆说这是天意，哇~~天意怎么这么残忍……

桑晴努力止住泪水，颤抖着声音道，“一定要这样吗？一定要让他忘记我吗？你不是说人可以改变自己的命运吗？那，这也可以改变吧！”

“人可以改变自己的命运，但无法避免生命中的必然。否则就无所谓改变了。若是强求，只怕不能得到上天的庇佑，将会灾祸连连。”

桑晴绝望地闭上眼，再度睁开时，已没有了泪水。“他会将我忘得一干二净，一点痕迹都不留吗？”

“是。不止他，在尚遥国内所有和你接触过的人也会忘记那段记忆，就等于你一直呆在昭阳国，未曾去过尚遥国。”

“那……他会幸福吗？那个女子会带给他幸福吗？”

“整体上来看，他以后的命运总体是好的，只要……”小妖突然住口，说不下去了。

桑晴心里却明白了。只要，他忘了她，只要自己可以放弃他，他就可以幸福……其实，她求得不就是这个吗？不就是希望她的天涯可以幸福。可是，为什么注定是这样的，为什么？！“为什么开始时不告诉我，不告诉我会有这样的结局？”

“因为没有人可以真正预测一个人的命运。谁也不能肯定你能改变他啊。”

是这样吗？桑晴讽刺地一笑，造成这种结局的原因最后竟然就是自己。如果没有她的出现，天涯不会来到昭阳国，那么就遇不到命定的女子，就不会——

相忘于天涯！

“我知道了。明天，等到明天可以吗？”

小妖点点头，“你……你也别太难过了。至少你可以和他呆在同一空间。”

“是，我要看着他幸福。”

忙碌了一天，忘天涯终于回到了山上。桑晴早已准备好了饭菜，两人边吃边聊，享受家庭的温馨。

“明天店铺就开张了，你可以去选自己喜欢的布来布置我们的家。”

“明天？”桑晴笑笑，“好啊。”

吃过晚饭，因为第二天布店就要开张了，他忙着做最后的工作，直到深夜，还埋头在书桌前。桑晴躺在床上，看着他忙碌的背影，微微上扬唇角，他还是改不了以前的习惯呀，天涯，你其实还是宫严。

“天涯，不早了，别做了，好吗？”

“你先睡吧。很快就好。”

“可是，不抱着你我睡不着。”桑晴露出可怜兮兮的表情。

于是忘天涯投降了，放下了笔，向床前走去。他的桑晴确实有这个毛病，以前就是这样。以前？忘天涯突然被自己的想法怔住了，以前……是多久以前？

桑晴立刻靠在他身边，忘天涯低头怜爱地望着她，暂时忘却了自己刚才的疑惑。

“快睡吧！我会陪着你的。”

桑晴却只是笑，眼眸始终不愿离开他。“天涯，你说说话吧，多说一会儿，我想听你的声音。”

“傻瓜！不是累了吗？我们天天在一起，什么时候都可以说啊！”

“可是我就是现在特别想听你的声音，你说吧，好不好？”

“好，我说。你想听什么？”改变后的忘天涯虽说不上开朗，但对桑晴却是宠溺的。

“说……说你以后不可以再挑食不吃胡萝卜，说你不会再熬夜工作到很晚，说你……说你不管如何都不会忘记我……”

“怎么了？”注意到她有些不对劲，忘天涯抬头却看见了桑晴的泪水。

“没有。”桑晴立刻抹去自己的泪珠，露出灿烂的笑容轻轻地啄了一下他的唇，“大概追你时太辛苦了，有些感触嘛！”

“是吗？看来是我不好。”

“你继续说，随便说什么，我还想听。”

于是忘天涯断断续续地在她耳边低语，一直说，直到感觉眼皮沉重，抵不过瞌睡虫，终于进入了梦乡。而桑晴从头到尾就这么一直一直凝视着爱人的脸庞……

“天涯。”她轻轻唤道。

“嗯。”还未完全熟睡的忘天涯迷糊地应道。

“那个粥，你不是一直想知道其中的奥秘吗？”

“嗯？”忘天涯微微睁开自己睡眼朦胧的双眸，“哦。有你做给我吃就可以了。”

“牛奶，里面放了牛奶。”桑晴不理他，继续说道。

“是吗？怪不得这么香浓……”

“嗯，其实做起来很容易，不要忘记了。”

“嗯……”忘天涯应了一声，眼皮又合上了，耳边慢慢传来他均匀平稳的呼吸声。

桑晴的泪这才不可遏制地又一次掉落，伸手缓缓扶上他的脸颊。

天涯，没有我，你也可以幸福吧！

十五

改变

他，是不是遗失了什么？还是在寻找什么？拥挤的街头热闹非凡，可是心却总感到空缺……忘天涯边想着，边往自己的店铺走去。

这时，一个女子迎面走来，她的目光牢牢盯着忘天涯，一直走到他面前然后突然蹲下。忘天涯疑惑地低头望去，这才发现原来自己的脚踩在了一块洁白的丝绢上，于是，他立刻挪开了脚。

那女子拾起手绢，抬头，两人几乎同时凝视着对方。她的眼笑成了月芽般温婉，而阳光满满地洒在身后，那么的灿烂。

于是，注定的，忘天涯与廖双城相遇了。

忘天涯的布行开在了昭阳国内一条有名的大商业街上，每日人来人往，再加上布行供应的布料品种齐全其中更不乏稀奇古怪经典别致的，所以生意欣荣，远近闻名。

每天早晨，廖双城总会准时来到布行给忘天涯送早餐。上午天涯总会很忙，只是抬头问候她一声又埋首工作了，廖双城虽出生豪门，但却无骄蛮之气，也不去打扰天涯只是顺手帮忙做点事。她温柔贤淑的个性很快得到了甚至是店里伙计的喜爱，大家都觉得两人是天生一对，平时也早就拿她当布行的老板娘对待了。

“小姐，欢迎光临，需要什么布料？”见来了客人，店里的伙计立刻迎了上去。

那女子没吭声，而是四处打量了一番，在见到廖双城时多看了几眼，随后径直走到了忘天涯的面前。

忘天涯这时也抬头望见了那女子，不知怎么的，突然感到全身一震，心头涌上一种难以形容的感觉，他……是否见过她？明明如此陌生，为何又感觉如此熟悉？

“姑娘，需要什么布料？”定了定神，他开口问道。

“我想买做窗帘的布。”她终于开口了，目光始终没有离开过忘天涯。

“窗帘？”

“是，窗帘。”

廖双城与伙计在一旁听得一头雾水，窗帘？那是什么东西？

“是挂在窗前的布吧。”忘天涯说道。

“是。你觉得什么颜色会比较好呢？”

“橙色。”答得这么自然，让忘天涯自己也有一丝讶异。他怎么会……哪有人用橙色装饰房间的？

“为什么？”那女子眸中闪着某种光芒。

忘天涯皱了皱眉，随即礼貌性地一笑，“对不起，姑娘。我也不知怎么的……请你随便挑自己喜欢的吧。”

那女子微微低头，“不，我就要橙色的。”

于是，不一会儿她捧着橙色的布跨出了布行。

“我来搬吧，这很重。”

“没关系，别把我想得这么娇弱。”

耳边传来细细的声音，是幸福的声音吧！她的唇角泛着苦涩的微笑，终于迈开了步伐走远……

桑晴，你这又是何苦，明知他不会再记得你了呀……

她真的要彻底走出他的生命了。因为——

他的幸福已经到来。

廖双城提着篮子，心情愉快地走向布行。时间过得真快，一转眼她和天涯已经认识半年了。昨日爹娘见了他之后对这个准女婿也是非常满意，准备让他们近日内完婚，想到这，廖双城甜蜜地笑了，也许她长久以来等的就是这样一个有缘人吧！

“天涯！”廖双城踏进店铺，立刻看见了忘天涯忙碌的身影。

“先吃早餐吧，待会儿再忙。”

“嗯。”忘天涯坐下，廖双城将粥端在了他的手中。

“看你这两天没什么胃口，所以我特地熬了点清淡的粥。”

“谢谢。”忘天涯笑笑，有时候他觉得自己很奇怪，明明喜欢着双城，可是为什么心里却还是隐隐觉得一阵失落呢?

想着，勺了口粥放进嘴里，“怎么没放牛奶？”

“牛奶？粥里怎么能放牛奶呢？”

忘天涯突然愣住，呆呆地注视着勺里的白粥。是啊，他怎么会想在粥里放牛奶？是……是谁？是谁告诉他的？他突然感到一阵惊慌，似乎自己遗忘了十分重要的事，重要的人……

“快尝尝，今天的早餐都是我做的。”

“这是秘密。不过，以后你想吃的话，我可以天天做给你吃啊。”

“那个粥，你不是一直想知道其中的奥秘吗？”

“牛奶，里面放了牛奶。”

是谁……这些话，是谁说的?

“可是……如果万一，我是说万一，你不小心将我忘了呢？”

“如果真有万一，我忘了你，但只要喝到你煮的粥，就一定会想起你。因为这是你的秘方，不是吗？”

“啪”的一声，忘天涯突然站起来，打翻了桌上的粥。

老天！他怎么可以忘记，怎么可以！那个爱她至深的女子，那个他融进血脉的女子啊！他如何会忘记！怎么可以！！

忘天涯的眸中泛着泪光，突然冲也似地冲出了店铺。

“天涯！”廖双城不解地在后面呼喊。可是此刻的天涯满脑都想只能记着一个人。

什么感觉？那是什么感觉，当我将你遗忘的时候，我的爱，你是如何的痛彻心扉？！

桑晴——

“下个月就应该要生了吧！”桑晴望着赤妍越来越鼓的肚子，问道。

“嗯，城戚是这么说的。”赤妍笑得一脸幸福，浑身散发着母性的光辉，哪里还有当初那个刁蛮公主的样子。反之，桑晴的眸子却渐渐失去明亮的光彩……

“桑晴，你……要走吗？”

“还没想好。”桑晴吸了口气道。小妖告诉她如果想再回去现代也不是不可能的。她该走吗？这里有她舍不得的师傅，城戚，赤妍，还有……无缘的天涯。可是留下来又何尝不是一种煎熬，她如何可以将他当作陌生人——

如果再重逢。

“不管怎么样，我们都会尊重你的决定。还有你要记住，这里永远都是你的家。”

“嗯。”

“在聊什么呢？”城戚这时走到了赤妍的身边，赤妍立刻伸出手握住丈夫的，两人相视而笑。

“待会儿我陪你下山走走。”

“真的？可以吗？”赤妍的眸子亮了起来，要知道自从怀孕到现在，她一直闷在山上。

“闷坏了？我陪你，没关系。”

“去吧！我看再下去赤妍就要成怨妇了。”

“一起去吧！”城戚对桑晴说道。

“不了，你们自己去吧。”

城戚望了桑晴一眼，然后点点头挽着赤妍走开了，让她一个人静静吧，毕竟有些伤痛难以安抚。

阳光照射下，桑晴呆呆地望着两人逐渐远去的背影，就这么一直坐着。

而山的另一头，却有一人飞也似地往上跑着……

天不知何时悄悄转凉，桑晴环住自己的双臂转身欲往屋里走去，不经意地一个抬头却瞧见了一个身影，他正以拼命般的姿态朝山上飞奔而来……这个人，这个身影……桑晴只能拼命拼命睁大自己的双眸，不敢眨眼……

那人终于渐渐跑近，再望到了桑晴时蓦然停住了步伐，于是两人就这样对望着对方，许久许久，多么怕一个眨眼眼前的人又不见了呀！

终于他的眸子有些湿润了，哑着嗓子喊道：“桑晴。”

于是，她的泪再也不能遏制地掉落。

忘天涯走近，抹掉她不断滚落的泪珠，千言万语却只有一句，“对不起。”对不起，我的爱。

桑晴牢牢抱住他，身体还不住地颤抖着，她不敢放手，怕一个不小心他又不在了呀……

“我没有做梦吗？你记得我，你记得我的，是不是？”

“是，桑晴，我记起来了，我怎么……怎么可以忘记你……”刚才一路奔来，记忆也如同潮水般回来，他记得他们认识了好久好久……

“因为我们是前世的恋人，是……是吗？”

“前世？你……记得前世？”

“其实忘记你以来，我就经常做梦，梦见你一遍一遍地喊着宫严，梦见许多我弄不明白的事但却又好像是自己亲身经历过的，刚才一路奔来，眼前闪过了许多画面，突然有种雷劈一样的感觉，我记起我们是如何相识，记起我们快结婚了，记起有一辆车向你奔来……”这一切记忆来得有些突然，所以一时间他还有些乱，但他想自己会一点一点都记起来的。

桑晴又哭又笑，百感交集地望着眼前的爱人，“天涯，你是我的天涯，也是我的宫严啊，你回来了，你终于回来了……你知不知道当我看见你躺在血泊中时是什么感觉？我怎么可以失去你，失去你我还能剩下些什么？”

“所以……你来了？”

“是，天涯海角，时间空间，我都不管，你在哪里，我也要在哪里。如果这是轮回，我宁愿沦陷。”

忘天涯动容地搂住她，心疼不已。“傻瓜，那一定很辛苦吧。是我不好，是我让你受这样的疼痛，而且竟然还忘了你两次，老天，我怎么可以，我怎么可以忘记你……桑晴……”

桑晴摇头，“不，这不是你的错，也许是老天注定给我们的命运吧。不管怎么样，我们还是在一起了，你还是记起我了，不是吗？这样就够了。”

“是，我不会离开你，再也不会离开你了。”

“可是，你怎么会记起我呢？”不是神界的人已经施了法了吗，不是不可能再记起一切了吗？

“因为很久没吃到你煮的粥了，我说过只要想起你的粥，我就会记得你。”

“哇！婆婆，你骗我！”小妖边嚷嚷着边闪到一个白发苍苍的老者身边。什么不可能再记起？他们不是又在一起了嘛！害她还为两人掬一把同情泪呢。

那老者倏地睁开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眸使劲瞪了小妖一眼，“笨！”然后继续闭目养神。

“怎么又是我笨？！明明婆婆您就是这么说的啊！到底怎么回事，您说啦！婆婆！”

“这么简单的道理还想不明白，你这一百年的修为全白费了！”

小妖噘噘嘴，“什么嘛！是婆婆说他们注定要遗忘，还说什么命运的安排。”

“你也知道什么叫命运的安排？”

“命运的安排……”小妖歪着脑袋喃喃道，咦？突然恍然大悟般地一顿足。

啊！我明白了！命运安排了忘天涯要有这一劫，但是人可以改变自己的命运啊……他既然可以改变自己前半生的命运，那后半生也可以啊，关键是他是否可以战胜命运给予的不辛，是这样吧！

“这么简单的道理你也要想半天！每个人的命运其实都掌握在自己的手里，所有所谓的命中注定其实都只是冲的过或者冲不过的坎而已……忘天涯他用自己的爱冲破了运劫，甚至还记起了前世，这也可以说是一种奇迹吧，爱的奇迹啊。”

“那……他们以后会很幸福吧！”小妖甜甜地笑了，这么艰苦的一对，总算是雨过天晴了啊！

“哇！桑晴叫我了！一定是为这事！婆婆，那我先走啦！”说着，“咻”的一声就不见了人影。

婆婆抬眸目送她消失，眼眸不禁投向了远方。

改变自己的命运……也许，也可以是一件很美好的事，不是吗?

小妖。

完

注：俞城戚和赤妍的故事《不情愿的护卫》

一不小心爱上你 苏婧 完

楔子

唐，洛阳。

天阴沉了好些时日，终于在今天飘起了大雪。怒吼的狂风伴着寒冷的气息，大地空寂无声。

破旧的屋子挡不住狂风的侵袭，冷风从各个角落呼啸进来。一个十几岁瘦弱的男孩蹲在地上生着火，想让屋子暖和些。

一道黑影飞奔而来；'大哥，不好了，'男孩温和地拍着他的背；'慢些,墨毓，怎么了？'

'哥，小妹他头烫的不得了。'

男孩听了立马惊慌起来；'我，我去找大夫。'

'可是我们早就没钱了。'墨毓小声嗫嚅道。

是啊！天太冷了，早就找不到活计了。男孩叹息了一下，低着头想了一下，犹豫了半晌，凝重的抬起头，对他说'看好弟妹，我出去一下。'

说完就像门外走去，单薄的身影消失在门外。墨毓看着大哥的背影心中无由来害怕起来，连忙跟在羡毓的后面追出去：'大哥----'他脱长了声音喊。

不知道他有没有听到，羡毓只是向前走去。

墨毓站在雪地里，呆呆的看着前方，任大哥的身影消失在视线里。

'二哥，我俄！'郡毓轻轻的拽着墨毓的衣角。

墨毓爱怜的搂着郡毓的肩：'跟哥回屋去，那有些粥，我装给你吃。'

墨毓回到小屋，把仅有的一碗粥倒给了郡毓。'哥哥，我冷。'郡毓吃完后抖着说。

墨毓拉着郡毓的手说：'到被窝里，那样会暖些，大哥去赚钱了，回来会买吃的。'郡毓听话的钻进被子，墨毓也跟着钻进被窝，搂着幼小的妹妹，心神不定等羡毓回来。

天亮了，外面的大雪也停了，不过天更加的冷了。羡毓咧咧跄跄的推开门走了进来，倒在了地上，这一下子惊醒了墨毓，'大哥，你可回来了！'墨毓高兴的问。羡毓苍白着脸，点了点头。墨毓连忙下了床，奔到羡毓的身边，看到衣服上粘着血迹，害怕的问：'

大哥，你怎么了？'紫玉被墨毓的声音惊醒了，大哭起来。羡毓无力的摇摇头，虚弱的说：'没什么，你快去给紫玉找个大夫吧！'说着小心翼翼的从口袋中掏出一锭银子。墨毓听话的接过银子，跑出去请大夫。羡毓吃力站起来，出去打了些水，洗去身上的血迹，换了一件衣服。

紫玉的烧很快就退了，羡毓这才放下心，再也支持不下的晕了过去，随后几天，都迷糊不清。吓坏了两个弟弟。墨毓和郡毓守在他的床前。'大哥，你怎么了？快醒醒啊。哇---'郡毓哽咽的哭着。墨毓在旁边焦急的等待着'大哥，你快醒来，我们都需要你，你千万不能----'就在这些难熬的日子里，墨毓暗中发誓以后一定要赚很多钱，那样哥哥就不用辛苦了……

一

二十一世纪

六月的骄阳火热地烤着大地,教室里闷热不堪,教授在讲台上旁若无人地扬洋洒洒.丝毫不管下面的学生吵翻了天.蓝蓓儿无聊的打着呵欠,懒洋洋的瘫在桌上,同桌的罗叶轻轻捣了捣蓓儿,蓓儿有气无力地问：'干吗?'

'今年暑假你去哪?要不要和我们一起-'罗叶话没讲完就被蓓儿打断,'我才不要和那几个男生一起玩,浪费时间'蓓儿没好气地嗔道.

'那你要去哪?拜托,蓓儿,我们系上的帅哥宋文耀可是你的忠实爱慕者,你不会没动心吧!'罗叶笑嘻嘻地问.

'烦死了,他像打不死的蟑螂一样,看了就讨厌!'蓓儿叹了一口气.

'你不会是同性恋吧!'罗叶神秘地凑进蓓儿耳边小声的问'我不会告诉别人的.'

'去死啦!'蓓儿轻轻拧了她一下'现在的男生幼稚,肤浅,自私,任性-你没听人说好男人不是已经死会了就是同性恋,剩下的看了就碍眼.能让我爱的不是已经死了就是没出生.'

'那我大哥呢？他可是新一代好男人。而且我哥又没女友.'罗叶不服气的举出例子。

'罗大哥是很好，不过你不觉得你大哥一天到晚帮你收拾残局已经够可怜的吗？你还要给他增加负担。'蓓儿不客气的反驳：'我看你是想找个人转移你大哥的注意力吧！你大哥有你这个妹妹还真是三生'有幸'。'

罗叶失望的嘟着嘴：'我当他的妹妹是他的荣幸好不好?像我这样单纯、美丽、活泼、可爱的美少女那里找的到。'

'对，的确够'蠢'，每次考试都低空飞过，差点就要坠落；美丽？活泼？大概是你自己幻想的结果。可爱吗？也是，可怜没人爱，这点我举双手赞成。'蓓儿彻底打破罗叶的自恋，估计她会有好一阵的耳根清净。

'呜呜，我怎么有你这样专门打击人自尊的好友。'罗叶扮出伤心欲绝的模样。

'我这是让你认清现实，省得你一天到晚胡思乱想。'蓓儿不为所动，毫不留情的继续讽刺。

'你说话的口气真像我哥。'罗叶突然想起她原来要问的问题，这才发现与他们现在的话题相差十万八千里。'蓓儿，你总是扯开话题，我差点忘了原来的问题。'

'你才发现。'蓓儿一副'你没救了'的口吻揶揄：'苯一次是意外，奔两次说是不小心，你这样接二连三的奔下去，哪天被人家卖了还不知道。'

'下面的同学请静一静，认真听课。'教室里的吵闹声掩盖里教授的声音，迟钝的教授忍无可忍的敲了敲黑板。

没了吵闹声，教室里倒下了一大半，干吗？当然是会周公去也！剩下的那些人乘教授转身写字的半大工夫，小心的偷渡'出境'，解决民生大事去也。

'蓓儿，暑假一个多月，你到底要做什么吗？'罗叶实在受不了教授的'催眠'，一面观测台上的'敌情'，一面不死心问蓓儿暑假动向。

蓓儿勉强提起精神开口：'我爸妈要到洛阳开医学会议,我陪他们一起去,顺便看看当地的风俗人情。'

终于下课铃声在同学们的殷殷期盼下响起,仿佛被施了魔法一样,蓓儿立马清醒过来,飞快地收拾东西,箭一般的冲出教室.罗叶手忙脚乱的边收东西边大喊：'等等我啦!蓓儿.'

两人飞快地跑近食堂,在人缝里钻来钻去,幸运地打好午饭.在喧闹的餐厅里觅的一个角落,抢占成功,两人瘫坐在椅子上,蓓儿气喘吁吁的对罗叶说'每天吃饭像打仗,迟了就没得吃.'

'拜托,你以为我们每天精挑细选打的菜就好吗?我严重怀疑食堂里的师傅以前是养猪的?'罗叶夸张地说.

蓓儿讽刺的笑了一下：'你以为你是猪啊!反正毒不死.'

罗叶边挑着菜边说：'你看吗?这青菜里找不到一星儿油,蛋煎得都快糊了,鸡块里只有骨头没肉,你看,恶心死了,还有一块肥肉.'

蓓儿瞪了她一眼,说道：'闭着眼吃吧,这都是用钱买的,浪费过了头,小心遭报应.'

'hello!两位美眉,可否让个座?'宋文耀摆了个美美的pose笑容满面的出现在眼前.罗叶立刻眉开眼笑的回答：'欢迎,欢迎,快请坐.'

蓓儿没好气的踢了罗叶一下,淡淡的对宋文耀说：'抱歉,地方太挤,另找一个地方吧'

宋文耀含情脉脉地凝视着蓓儿,可怜兮兮的说：'蓓儿宝贝,你太伤我的心了,不过我会继续努力直到你接受我.'

一道尖酸的声音传来：'哎呦,我们'冰清玉洁'的蓝大美人可真清高,装模做样,恶心,下贱.'

'不许你侮辱蓓儿,你自己一副援助交际的德行还妄想别人像你一样.真是不知廉耻.'

宋文耀愤怒的瞪视着林琦.

'你……你……'林琦调色盘般艳丽的脸涨的通红,指着蓝蓓儿骂道：'你这个专勾引男人的狐狸精。'

蓓儿冷冷地站起来,逼视着林琦：'我可以把你的话当作恭维吗?毕竟金庸都说'不遭人嫉是庸才.'我都不知道你这么看重我.再说我又不象某人漫天飞舞,脚踏多只船.不知道这样的人该称为什么?'

林琦的脸扭曲起来,说不出一句话,罗叶在旁边鼓掌，'酷,加一分!'

蓓儿漠然地开口：'你要在这吠,可以,我不奉陪,再见,不,应该说不见'说玩拉着笑的快直不起腰的罗叶从容离开,留下气得直跳脚的林琦和哄笑的众人.

罗叶站在喷泉旁勉强停住笑：'蓓儿，你真的不喜欢宋文耀。'

蓓儿轻巧的坐在石椅上：'还煮的呢，不喜欢就是不喜欢。说,你收了他多少好处?'

罗叶睁大眼睛：'你怎么知道？'

'你有几根花花肠子我不知道？！别转移话题。'蓓儿盯着她。

'好嘛！一套绝爱漫画加三盘理查德的CD.'罗叶无辜的瞅着蓓儿，'不要生气，小心老的快！'。

'你呀，快期末了，还看漫画，小心不及格重修。'蓓儿无奈的说。

'郁闷，又要考试了。真是不人道。'罗叶丧气的垂下头。

'快点会去复习吧，我帮你画重点。'蓓儿拉着罗叶回宿舍。

'好嘛，回去就回去，哪个混蛋发明的考试制度，我的大好青春都被它埋葬了'……

每年的六月对学生来说都是痛苦而漫长的,终于考完了最后一门,可以暂时从书海中解放出来,蓓儿轻松的回到家.

刚打开门就闻到满屋的饭菜香,'妈,你在煮什么?这么香!'蓓儿开心地冲进厨房,蓝妈妈温柔地拉着女儿的手：'蓓儿,让妈好好看看,都瘦了一大圈,你爸天天念叨着,让我多煮些菜等你回来,你看,这些宫煲鸡丁,西湖醋鱼,麻辣豆腐,鱼香茄丝……都是你爱吃的,让妈好好帮你补补.'

蓝父笑眯眯地挤进来,抗议的说：'其实都是你妈想你想得慌,却按到我头上,她呀,就怕我们的宝贝女儿被哪个帅小子给拐跑了!'

蓓儿跺着脚娇嗔着：'讨厌啦,爸,我才不会喜欢那些臭男生.'早没了在学校的冷静自持,全然一副小女儿的娇态.

在嬉笑声中,蓓儿帮妈妈把菜端进餐厅,一家人和乐融融地围着桌子边吃边聊.蓝妈妈不停地把菜夹到蓓儿碗里,生怕她吃不饱,蓝父故意逗趣：'老婆,女儿一回来,我就成隐形人了,哎,好可怜啊!'蓓儿听了差点把饭喷了出来,大笑着:'妈,你老公我老爸他吃醋了,快安慰安慰吧.'

蓝妈妈羞红了脸,嗔怪地开口:'你呀,没个正经.'蓝父听了立刻哈哈大笑,搂着蓝妈妈,说:'老婆,都老夫老妻了,还这么害羞,你看,女儿都在笑你.'蓓儿立刻抗议:'妈,这纯粹是爸的挑拨,他嫉妒我们感情好,千万别信.'

蓝妈妈啼笑皆非的看着这两个大小宝贝闹成一团'不许再闹了，快吃饭，不然家法伺候。'

'是,老妈。'蓓儿调皮的吐吐舌头。

'是，老婆。'蓝父搞笑的敬了一个礼,假装严肃地吃饭.

终于晚饭在嬉笑声中结束了,蓓儿和蓝父移驾客厅,蓓儿一边看电视一边折星星,准备作成一个风铃挂在窗前。蓝父笑眯眯的询问蓓儿在学校的情况.一会儿,蓝妈妈收拾完厨房里杂事,端着一盘水果走进客厅,放在茶几上,坐了下来,一家人享受饭后悠闲的时光.

蓝父回房接了一个电话,返回客厅,皱着眉头开口:'我们要提前去洛阳了,后天就动身.'

'ye!'蓓儿欢呼起来,'我现在就回房去收拾东西.'

蓓儿欢快地奔回自己的卧室,兴奋地拿出大大的黑色旅行包,开始往里面装东西,嘴里念念有词:'恩,手机,影形眼镜,CD,MP3,小型急救箱,照相机,翠玉项链,龙卡,现金是一定要带的,手工编织材料,日记本,钢笔,防身喷雾,也不能少,哎呦,差点忘了,我的小说.'蓓儿急忙从书架上扫下几本左晴雯,寄秋,古灵的小说塞进包里.大功告成后,旅行包塞的都快有半人高.

蓓儿吃力的拖着庞大的旅行包走进客厅.

蓝父瞪圆双眼,吃惊地问:'女儿呀,你是搬家呢还是逃难,要带这么多东西.'蓓儿眨了一下双眼,慧黠的说:'错,是和你们一起流浪.'

洛阳火车站

'这洛阳肯定和我八字不和,一到这就倒霉.'蓓儿背着她那半人高的旅行包吃力地边走边想.侯室厅里吵杂闷热,到处都是人挤人,蓓儿怎么都找不到爸妈的身影,连用手机都联系不上.不由责怪自己不该发呆,现在可好,只能尽人事听天命了，希望老天保佑能和爸妈相愈.

走出车站,蓓儿随手招来一辆taxi,司机有礼地问:'小姐,你去哪?'蓓儿暗自惊呼:'

糟糕,那个饭店叫什么名字来着?这可怎么办?'努力想了半天,也没个头绪.司机不耐烦的提高声音:'小姐,你到底要不要车?'

蓓儿连忙应着:'要,当然要,不过,有些技术上的难度.'

'想好了没?再不说,我可要走了.'司机看蓓儿一副茫然的样子加重了声音.

蓓儿犹豫着:前,后,左,右,该向哪走?不管了,就向前吧!她打开车门,小心翼翼地钻进去,把包放好,对司机说:'请你一直向前开,到了我喊你'

司机飞快的开着,蓓儿坐在车里,不时看着窗外街道两边的的广告牌.可惜没看到能让她恢复记忆的牌子.

一小时前,蓓儿在这片郊区硬着头皮下车.拖着她那沉重的包走着,路越来越荒芜,蓓儿决定停下休息,气喘吁吁地依着一棵树闭目养神.

'汪.汪……'隐约传来狗的叫声.'完蛋了'蓓儿头皮开始发麻,这.这,这真是龙搁浅底遭虾戏,落毛凤凰不如鸡.呜呜,虎落平阳被犬欺……

快跑,天不怕地不怕的蓓儿遇到她这辈子的唯一天敌也只有逃的份.手忙脚乱地背起她那沉重的旅行包,狂乱的向前奔去.

呜呜……蓓儿边跑边回头看,my god!差点吓破胆，好几只狼狗在后面狂奔而来。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如来佛祖，阿波罗，大力士，请赐给我力量吧！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可这哪有佛脚可抱。

人啊，遇到危险大致有两种反映：一种是完全呆掉，另一种是激发潜力，跑的比兔子还快。蓓儿大概就属于第二种 ,如果平时像这样用力跑，也不至于每年800米测试都跑第一（当然是倒数）。

蓓儿在前面越跑越快，狗就追得越来越快。人狗'情'难了，形成超级搞笑画面。这在她的完美记录上添了唯一的一个败笔。蓓儿如此想着，一点儿也没注意到她跑进了一片树林。奇怪的是那几只狗只在林外狂叫，没有跟进树林，蓓儿松了一口气，没有多想，只是庆幸狗没进来。她一点儿也没有察觉林子的怪异之处。

林子被一片薄雾笼罩着，蓓儿疲惫的坐在地上，不一会就沉沉昏睡过去。她胸前戴着的翠玉项链发出强烈的白光，林中的雾越来越浓，渐渐掩盖了她的身影。

半天，林中的雾消散了，林中已不见了蓓儿的身影。

唐-洛阳

炎热的夏天已经过去了，秋天紧跟而来。天才蒙蒙亮，洛阳城里已经一片人声鼎沸，显得热闹非凡。

萧府的门房睡眼朦胧的打开大门，伸了个懒腰，打了一个长长的呵欠，正准备回去，一阵马蹄声由远及近的传来，他立刻振奋起来，定睛一看，远处的大批人马不是二少爷还是谁？连忙大喊：'二少爷回来了，二少爷回来了。'里面的人都像门外拥过来。

转眼间，车马在门前停了下来，领头的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男子，身穿黑色劲袍，肤色如古铜，唇薄齿白，眉宇间既有商人的精明，又有武将的膘悍，俊挺非凡。虽然他的唇角含笑，眼神却透着冷冽。

府里的管家欣喜地看着萧墨毓：'少爷，你终于回来了，大家都等着呢！'

萧墨毓轻轻的点了一下头，刚想说话，就见一个白衣少女从里面冲出来，落在萧墨毓的怀中，'二哥，你终于回来了，刚才有人告诉我，我还不信呢！'

萧墨毓眼中的冷冽一下子消失无踪，宠溺的看着怀中的少女-他的小妹紫玉，含笑的问：'小紫儿，你是想我，还是想我带的礼物。'少女调皮的回答；'当然是你-----的礼物。'

墨毓作势敲了一下紫玉的头，问到：'大哥和郡毓呢，天转凉了，大哥身体还好吗？'

紫玉挽着自己的二哥向门内迈去，边走边说：'小哥天天在搜寻药方，亲自下厨炖补一些药膳，一天按三餐给大哥进补。大哥每天都苦着脸，偷偷让我帮他吃。'

管家微笑着目送他们两兄妹远去，转过身对众人说：'还傻站着干吗？有事的快去做事，没事的帮忙卸东西让他们歇歇。'一声令下，众人忙活起来。

穿过华丽的正厅，迂回的庭廊，大片的竹林，墨毓和紫玉停在一座小巧雅致而有清幽的庭院，只见门上题着'和风轩'三个飘逸清秀的大字，紫玉轻快地推开门，大喊着：

'大哥，二哥回来了。'没人回答，她跑进卧房一看，床上的被褥叠的整整齐齐，紫玉失望地对墨毓说：'唉，大哥，不在屋里，肯定在那

片林子里，我们去找他吧！'

话音刚落，就看见一个穿着淡蓝色儒袍的优雅男子端着一个大碗进来。紫玉看着自己的三哥轻笑了起来：'小哥，你有来晚了，大哥早就躲起来了。'

郡毓只是轻轻一笑，并不介意，放下手中的碗，仔细打量着风尘仆仆的墨毓，温和地开口：'二哥，我刚才听下人说你回来了，我猜想你肯定在大哥这，果然如此。'

墨毓真诚地看着自己的弟弟：'恩，我不在的这段时间，家里让你费心了。'

'什么话，自家兄弟，还要客气？！我们去找大哥回来吧，'郡毓微笑着说。

秋日的初阳温煦地照耀着林子，天空一片柔和的云彩，点点金色的阳光透过数叶洒落下来。地上的草还是茵绿如初，中间夹杂着一些纯白，淡粉，鹅黄的花朵儿，数叶上，草尖上还残留着夜间留下的露珠，在阳光的照射下闪着钻石般绚烂的光彩。林子的一边是一个人工湖泊(当初建府时，特地挖的)，清风拂过湖面时，水波潋滟，几只水鸟浮在湖面，为它平添了几分生气。

萧羡毓最喜欢这片林子，在这儿，心境平和，能暂时忘却心中的烦闷。他漫步在林中，听鸟儿在耳边歌唱，嘴角泛着笑意。到底是初秋了，清晨已有了一丝凉意。回去得加件外衣，不然郡毓又要唠叨半天。想到这，他不由抬头看了一下天色，该回去了，却诧异地发现前边有个紫衣姑娘倒在地上。

平时家里不会有访客，更何况墨毓他们从不让下人来此。

萧羡毓犹豫了片刻，便决定前去查看一下。他轻轻的走过去，怕惊醒前面的女子，走进姑娘的身边，惊奇的发现眼前的这个穿着奇怪衣服的姑娘，不由羞红了脸，她穿着一件没有袖子，长不及膝的淡紫色裙子，怀里抱着一个庞大的黑色的奇怪东西，大概是包袱吧。'她是异邦女子吗？可她是怎么进来的？又怎么会躺在这里？

咦！萧羡毓拍了一下头，瞧我糊涂的，这个姑娘分明是黑发，根本不是那些金发蓝眼的异邦女子。

他小心翼翼的蹲在紫衣女孩的面前，轻轻拨开覆在女孩脸上的头发，目不转睛的注视着女孩：俏丽妩媚的瓜子脸，鲜红欲滴的双唇，白玉般温润可爱的鼻子，细腻圆润的双颊，微翘的睫毛，光洁的额头，仿佛从梦中走来的仙女。萧羡毓无声的赞美，没察觉到自己脱绪的心神。他怜惜的看着地上的女孩，不敢发出任何声音吵醒沉睡的女孩，又怕她着凉，最后决定喊醒她。他轻柔的摇着女孩的肩膀，低声呼唤：'姑娘，醒一醒，会着凉的。'

蓓儿轻轻嘤咛一下，含糊的开口：'老爸，别吵我！'

萧羡毓听到她奇怪的回答，更加不放心的轻摇，蓓儿被吵醒了，杏眼朦胧：'老爸，真讨厌。星期天也不放过我。'看着眼前长发白衣的'美丽'男子，不错，就象漫画里的古代帅哥，'我一定在做梦，哪来得古代帅哥？'她立马闭上眼，决定继续梦周工。

萧羡毓在她耳边轻呼：'这不是梦，你看看我，就知道了。'

蓓儿吓的立刻坐起来，拼命揉着双眼，希望眼前的帅哥消失。可眼前是帅哥不变的笑脸。她拧了一下身边帅哥的手臂,立刻听到男子的痛呼,天!这也太离谱了吧!呜呜!虽然,我喜欢看穿越时空的小说,可我本人不想生活在这落后的时空.

她扫视了四周，勉强冷静下来，开口：'这是哪？'天!用着和小说中一样的经典台词问道。看多了小说的后遗症。

萧羡毓一边揉着手臂一边亲切的回答：'这是我家。'

'我是问这，是，哪，个，城，市？还有这是什么年代？'蓓儿咬牙切齿地问。

萧羡毓无辜的看着蓓儿，小心翼翼的回答：'这是洛阳，现在是贞观二十二年。'

蓓儿拨弄着有些凌乱的长发,低着头自嘲想着:不知要不要感谢老天让她落在还算繁荣的唐王朝,可以亲眼看看历史上赫赫有名的贞观之治.她看着眼前还算顺眼的白衣男子,一点也不觉脸皮厚的开口:'我迷路了,暂时回不了家,就在你家住下了!'

萧羡毓听了立刻点点头,就差举双手赞成,笑的裂开了嘴,傻傻的看着蓓儿,蓓儿奇怪的想古人都像他一样呆吗？问也不问就让陌生人住进

家里,不觉怒火冲天,生气的看着萧羡毓,问:'你都不问一下就让我住你家,你就不怕我是坏人吗?'

他生怕蓓儿生气,小心翼翼的问:'我看你不像坏人,那你是坏人吗?'

蓓儿向他吼道:'坏人可以从脸上看出来吗? 等等,你竟然怀疑我是坏人!'

萧羡毓立刻无辜摇摇头:'我没有.'

shut!蓓儿暗自呻吟了一下,二十二年的'优雅气质'就这样被他给破坏了,她没好气的看了他一眼,清了清嗓子:'听着,以前的就不算,你以后只能听我的,其他人的话都不许信.'

萧羡毓小声的问:'连我弟妹的话也不能听吗?'

冷静,冷静,蓓儿作好心理建开口:'我说的是其他人,当然不包括你的家人.不过,当他们的话和我相反时,你只能听我的.明白了吗?'

萧羡毓有听没有懂的点点头:'可是,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

蓓儿好笑的看着他,淡淡的说:'我叫蓝蓓儿,今年二十二岁,你呢?'

萧羡毓喜滋滋的盯着蓓儿,笑的像个孩子:'我叫萧羡毓,二十六,下有两个弟弟,一个妹妹,二弟叫墨毓,洛阳有一半的铺子是他开的,三弟叫郡毓,是洛阳名医,小妹叫紫玉,很可爱,你一定会喜欢他们的.'

蓓儿看着他欣喜的面庞,不由想起罗叶,他们两个真的可以拜把,都一样傻乎乎的可爱,这样的人没人管着,肯定要受人骗.想到这,蓓儿神色一暗,不知这辈子能不能再回去.

二

萧羡毓静静地看着蓓儿黯然的神态,不知要怎样安慰她,一时间两个人默默无语,就这样静静的站着.

'大哥,你在哪?二哥回来了!'

'大哥,我回来了!'

林子外响起几个人的呼叫声,打破了林中的凝重气氛.萧羡毓兴奋的向林外挥挥手,大声回话:'我在这.快过来。'萧羡毓开心地对蓓儿说:'我弟弟和妹妹来了,你一定会喜欢他们的.'

'大--'紫玉'哥'字还没喊完,就象被点住了穴道一般,再也说不出一个字,僵立在那里.跟在紫玉后面的墨毓和郡毓也好不了多少,呆呆的看着

萧羡毓身边的蓓儿,好一会儿,这两个人先恢复过来,墨毓皱着眉头看了一眼蓓儿'衣衫不整'的模样,看着自己的大哥,口气不善地问:'大哥,这个女人是怎么回事?她是从哪冒出来的?'

萧羡毓这才从弟弟回来的喜悦中恢复过来,后知后觉的发现蓓儿的衣着对他们来说是多么的惊世骇俗,而且,他不想蓓儿这个模样让其他男人看到,自己除外,即使是自己的弟弟也不行.萧羡毓看到他们注视蓓儿的眼光,心中冒出酸酸的泡跑,赶紧脱下自己的外袍帮蓓儿披上,遮的严严实实.蓓儿看着萧羡毓的弟弟和妹妹夸张反应,不一为意的轻笑着,古代人就是大惊小怪,幸亏我没穿吊带衫,超短裙,不然他们真的会直接晕倒,我的罪过就大了.看到萧墨毓的轻视目光,蓓儿无言的在心里作了个鬼脸.她柔顺的任萧羡毓在她身上披上白色的长衫.

蓓儿优雅的微笑着开口:'你们好,我是蓝蓓儿,打搅之处还请见谅。'

萧羡毓开心的对他们说:'蓓儿迷路了,我请她在我们家做客……'

'可是……'萧墨毓刚想反对,看到大哥殷切的目光,话留在了嘴边,不情愿地说:'这……大哥决定就好.'

郡毓无所谓的回答:'我不介意,家里多了个人也热闹些.'

'就是,就是'刚刚反应过来的紫玉大概是他们之间唯一感到高兴的,她急忙回答:'蓓儿姐姐可以和我做伴,以后我就不会太寂寞了.'

羡毓心满意足的说:'天不早了,我们回去吃饭吧!'说完提起蓓儿的包,拉着蓓儿的手向林外走去.萧墨毓即不满这样的安排又舍不得大哥提着看起来就很沉重的包袱,连忙从羡毓的手中枪过下来'让我来提吧!'带头走出去.郡毓看着二哥的别扭样子,不由轻笑出声,蓓儿赞许的看了郡毓一眼,郡毓会意的点了点头,两人心照不宣的相视一笑.只有羡毓和紫玉两个满头雾水,不知他们之间暗潮汹涌.

羡毓疑惑的看着蓓儿，想要问蓓儿怎么了，蓓儿妩媚的一笑，说：'我们快走吧！我很长时间没吃东西了。'算起来大概有一千多年没吃东西了，肯定打破了世界记录。

一行人回到羡毓的和风轩。蓓儿看着和风轩，赞叹不已。一路走来，鸟语花香，亭台楼阁，小桥流水，所有建筑和谐的容入环境，相应成趣，别具一格。古代虽然没有电灯，电话，电视，不能上网，交

通也不便，但这里没有环境污染。恩，既来之，则安之，就当作是一次渡假吧！蓓儿乐观的想着。

'蓓儿，快过来吃饭吧，我让萧管家多准备了些早点。'萧羡毓轻声打断了蓓儿的沉思。蓓儿放松了心情，跟在萧羡毓的身后。

两人一起走进一间小客厅，墨毓他们已经坐在那，就等他们过来开饭。紫玉一看到他门的身影，就欢呼起来：'蓓儿姐姐，快过来，坐我这。'蓓儿微笑着点了点头，正要过去。墨毓挑着眉开口：'姑娘真是好大的架子，连吃饭都要三请四催。'

蓓儿假意挤出一副可怜兮兮的表情，对着羡毓说：'你弟弟好象讨厌我，我还是走吧！'

萧羡毓慌忙安慰她：'不是的，我保证，他只是和你开玩笑。'他一时没觉察蓓儿只是假哭，暗示墨毓向她道歉。萧墨毓咬牙切齿的开口；'蓓儿姑娘，我只是开玩笑的，'没其他任何意见。'

蓓儿避开萧羡毓的视线，得意的抛给墨毓一个奸奸的笑容。墨毓暗咒一声，憋下气。

郡毓笑看二哥吃鳖的神色，卸下了在外人面前的优雅面具，低着头吃吃笑着。

随后，蓓儿在萧羡毓和紫玉的中间座位上坐下，桌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点心：水晶饺，千层饼，豆沙包，绿豆酥，蛋卷，芙蓉糕等等，还有一些叫不出名字的小点心。她不由暗叹一声'古人的生活真奢侈，有必要弄这么多吗？'

墨毓看到蓓儿惊叹的神色，不禁得意洋洋的开口：'没见过吧！一股小家子气，真个土包子。'

蓓儿闲闲的回答：'能猫不叫，会叫的狗不咬人。'这话说的真个毒的，言下之意暗喻墨毓禽兽不如。

墨毓气的吹胡子瞪眼睛，一时间找不出任何话回击。

ye!第一回合斗法，以蓓儿大获全胜告终。她愉悦的比了一个胜利的手势。

羡毓微笑着看他们两个斗嘴。他安抚完墨毓受伤的自尊，靠进蓓儿，好奇的问：'刚才，你那个手势是什么意思？'

蓓儿甜甜的看了一下墨毓，笑着说：'这是胜利的意思。'

羡毓听了不由轻笑出声，这实在不能怪他没有兄弟情分，他这个弟弟在商场上向来是所向披靡，攻无不克。今天却在一个女孩手里连吃两次亏。

比羡毓更没良心的郡毓和紫玉两人早就乱没气质的笑弯了腰。墨毓赌气的放下碗筷，说了声'我吃饱了'就头也不回的走了。

余下的三人愉悦的吃着饭，羡毓不放心的跟在墨毓后面，去安慰他'受伤'的心灵。

吃完饭，郡毓微笑着告辞，要回到他自己的小天地里继续翻阅药典。紫玉好奇的问蓓儿家在哪？穿的衣服怎么那么怪？蓓儿决定不告诉她来历，省得吓昏了她。她技巧的带离了话题，说了一些无关紧要的话。

正在这时，羡毓跨了进来。和蔼的对紫玉说：'你先回去吧！小莲找了你一早上。快急疯了。'紫玉撒娇的说：'大哥，你就让我和蓓儿姐姐多说一会话，等一下再回去，好不好？回去小莲肯定回唠叨的。'

羡毓拍了拍紫玉的头：'乖，你先回去，以后有的是时间让你跟蓓儿聊的。'紫玉只好点点头，不情愿的回去了。

羡毓看着蓓儿，轻咳一声，不自然的低下头：'我刚才吩咐下人准备了一些换洗衣物，你去梳洗一下，不知道和不和你的意，。不过，我已经让管家去铺子里拿一些布料回来，让你挑一些喜欢的样式做衣服。'他脸微微泛红：'你的衣服不适合穿。'

蓓儿听了心头泛起一股暖流，含笑的看着他。羡毓不好意思的低下头，太可爱了。蓓儿笑盈盈想着：他是她这辈子第一个不反感的男生，不过可惜，他对她来说是已经'作古'的人，不然可以谈一场脸爱调剂一下生活。

羡毓领着蓓儿来到一个小巧精致的院落。院子外守侯的两个红衣女子看见羡毓他们的到来，恭敬的回答：'大少爷，已经按您的吩咐准备好了。'

羡毓温和的说：'我知道了，你们先下去吧，让小云一个人留在里面伺候就好了。'

他们福了福身子就退下了。

他绯红着脸看着蓓儿：'你，你进去吧。我在前面的亭子等你。'

蓓儿好笑的点点头，跨进屋子，随手关上门。里面的少女一见蓓儿，就恭敬的迎上来：'小姐，都准备好了，请您沐浴吧！'

蓓儿皱了一下眉，说：'你叫我蓓儿吧，不要叫我'小姐'，听起来怪怪的。'又不是酒家女，叫小姐多难听。

小云惊恐的说：'不可以，您是主，我是仆。'

蓓儿叹了一口气，也就由着她。蓓儿漫不经心的扫视了四周；屋子中间用几面屏风围起一个小隔间，里面雾气绕撩，旁边的架子上摆满了白毛巾。蓓儿刚准备脱下外面的长衫，小云就要上前帮忙，蓓儿连忙一闪，说：'你下去吧，洗澡时我不习惯有人在旁边。'

小云想了一下，说：'是，我在门外站着，小姐有什么需要，就喊我。'说完走了出去，轻轻的关上门。

蓓儿脱下衣服，走进小隔间。哇！这儿真像古装电视里女主角沐浴的地方，半米深的椭圆形大木桶，里面盛满了水，水面上撒满了红色花瓣，水蒸气缓缓向上升。造化真是弄人，以前羡慕那些女主角，没想到自己有一天也能用上古色古香的浴桶。

蓓儿拿下脖子上戴的项链，搁在台上，然后踩着踏板小心翼翼的坐进浴桶里，她闭着眼靠在桶边，水刚好到她的肩膀，热热的，泡在里面，真的好舒服。

蓓儿轻轻的掬起一些水，撒在身上手臂上，几片花瓣调皮的落在蓓儿的肩上，胸前，她轻轻的用手拂去，她拿起旁边的白色毛巾，放在水里，然后打湿了长发，习惯性的伸手要拿沐浴乳，却扑了个空。这才想起身在何方。那些东西都在包里，忘了带过来，就凑和着洗吧。

大概一个小时，蓓儿走出隔间，从架子上拿下毛巾擦干头发，身体。换上白色的亵衣，旁边的篮子里放着几套漂亮的粉色系一裙，蓓儿随手换上一套鹅黄色的纱衣。'不错，古代的衣服也挺好穿的，不象想象中的复杂。'蓓儿看了一眼旁边的绣花鞋，决定还是穿自己的皮鞋。她梳理了一下头发，就轻快出来了。

'小姐，您洗好拉！'小云看见蓓儿出来欣喜的问。

'恩，谢谢！你家少爷在哪？'蓓儿优雅的点点头。

小云受宠若惊的回答：'大少爷在宣亭等您，奴婢带您去。'

蓓儿沿着长廊走着，远远就看见羡毓的身影，顿时起了捉弄之意，她轻声的示意小云在这里等她，一个人悄悄的向亭子走去。轻轻地靠近羡毓，猛然大声喊：'喂---'

羡毓吓的坐直了身子，手中的书'啪'的一声掉下到地上。他一转身就看见蓓儿笑盈盈的俯视着他，蓓儿穿着鹅黄的纱衣，在阳光下显得美丽非凡，眼中不由盛满了连他自己也没有察觉的柔情。蓓儿的长发在风中轻舞，不经意间几缕发丝滑过他的面庞，不觉心跳加快。

他轻咳一声，低下头捡书，小声的问：'你洗好了？'

蓓儿好笑的看着羡毓的反应，眼中的兴味更加浓郁，用着和脸上表情明显不符的哽咽声音问：'我这样很丑吗？你都不看我一眼。'

'不是的--你-这样-很美--'羡毓愈急愈结巴，连耳根都红了，蓓儿无法抑制的大笑出来，天那，他真是太可爱了！羡毓后知后觉的这才发现被她捉弄了。无奈的笑了一下，由着她胡闹。末了，倒了一杯水给她，让她补充补充水分。

羡毓对蓓儿说：'我已经让下人打扫西院，你可以挑一个喜欢的院子住。'

蓓儿奇怪的问：'你的和风轩大的不得了，我随便挑一间住就行了。干吗那样费事？'

羡毓急忙说：'不可以，男女授受不情。对你的闺誉不好。'

蓓儿嗤笑'迂腐，真受不了。我只听过男男授受不清。'故意说：'看来你不欢迎，我去问墨毓、郡毓他们，应该有人会收留我。'作势就要去找他们。羡毓赶紧拦住她：'

不要，那--随你挑一间，不要去找他们。'蓓儿神气的回到羡毓的和风轩，挑了一间很靠近羡毓房子的小楼。羡毓这才松了一口气，说：'我让人打扫一下。'蓓儿说：'不用了，我喜欢自己动手布置房间。'羡毓温和的说：'我帮你。'

两人合作很快理好了房间，蓓儿把旅行包望床下一塞，说：'行了，谢谢！'羡毓笑了笑，说：'你先休息一下，下午，我介绍你给府内的人，有事就吩咐下人。安心在这住下。'

萧府位于洛阳城北，占地约200亩。分为四个大的院落：南院是整个核心，以两座三层楼高的华丽房子为主体，东边一座是用来会客、

宴客，西边是办公的地方，四周分散着亭台楼阁，花草树木。雕梁画栋，气宇非凡。

东院是萧氏兄妹的住处，面积最大，其实，说是院子，不如说是一个院落群，里面有四个院子，被假山、亭子、长廊、林子等等隔开，每个院子自成一体。羡毓住的是东边的和风轩，墨毓住南面的凝霜阁，郡毓住在西面的逸雪楼，紫玉自然住在北面的吹雪阁。

西院是由十几个小巧的楼阁组成，或精致或淡雅或飘逸---风格多变。这是萧府的客房，来客可以自己挑喜欢的房间。

北院是下人工作、休息的地方，厨房，柴房，仓库等等都在这儿。里面的屋子比较简朴，但外观坚固，整洁大方。

第二天一早，羡毓就陪着蓓儿参观了整个院子，最后两人回到羡毓的和风轩。

蓓儿趴在椅子上，动也不动。这真是个'恐怖'的经历，累的骨头都快断了，好想念家里的懒骨头沙发。蓓儿暗自呻吟着，无力的敲打酸疼的双腿。

羡毓急促的喘着气，苍白着脸，一手抚着胸口，一手颤抖的在找药。蓓儿无意间抬头看了一下他，立马惊跳起来，匆匆来到羡毓身边，焦急的问：'你怎么了？'他努力挤出一个笑容，安抚道：'没事，别担心，吃一科药就好了。'蓓儿慌忙帮他把药瓶打开，倒出一粒药丸，赶紧让他吞下。

好一会儿，羡毓才好了一些，他抱歉的开口：'对不起，让你担心了！'蓓儿这才松了一口气，生气的大吼着：'你这白痴，怎么不早点跟我说，偏要这样吓我，很好玩吗?

'羡毓内疚的低着头，连声说：'对不起，对不起。都怪我，不要生气了。'蓓儿拽着羡毓的衣服：'神经病，你用不着向我道歉。以后你不管有什么事都的告诉我。听见没？'

羡毓乖乖的点点头。蓓儿这才缓下口气说：'哎，以后真的看紧你，不然还真不知道又发生什么事。'羡毓抬起头，喜滋滋的说：'蓓儿，你对我真好。'蓓儿无奈的开口：'傻瓜，我骂你，你还说我好。你还是回房歇歇吧！'蓓儿不放心的加了一句。羡毓听话的点点头。

蓓儿扶着他回房，小心的让他躺在床上。蓓儿坐在他的床前，细心的帮他掖好被子，难得温柔的说：'闭上眼，快睡吧！'羡毓疲惫的闭上眼，一会儿就睡着了！

蓓儿静静的看着他孩子般的无邪睡颜，心中不可抑制的泛起异样的情愫。

'大哥，大哥--'郡毓在院子里大喊着。奇怪，我刚才听紫玉说他们已经回来了，怎么没人回答，郡毓边想边向羡毓的房间走去。'大哥，大--'郡毓推开门一看见里面的两个人就静了下来。羡毓躺在床上熟睡着，手紧紧的握着蓓儿，蓓儿趴在床前，外面的阳光透过窗柃柔和的洒在两人身上，整个画面是那么的和谐。

郡毓嘴角浮起一抹笑，看来他们即将有一个大嫂，受尽苦的大哥终于盼来了他生命中的阳光。

蓓儿隐约感到有人站在门外，努力睁开眼，看到郡毓含笑的倚在门前，注视着他们交握的手。蓓儿若无其事的放开手，无声示意郡毓到外面谈。

两人来到书房，蓓儿大方的坐在椅子上，郡毓贼兮兮的打量着她。

蓓儿没好气的斜睨了他一眼：'你看够了没？'郡毓笑嘻嘻的问：'我们是不是要有一个大嫂了？'蓓儿事不关己的说：'那你得问你大哥，我怎么知道？'

郡毓笑嚎着：'大哥对你好的我们都快吃醋了。全府的人都知道了，你注定是跑不了了。'

蓓儿不自然的开口：'我想知道关于他的事。'

郡毓夸张的问：'他！哪个他？'

蓓儿正色的说：'别说笑了。刚才羡毓回来时，很不舒服。吓了我一跳。吃了药，刚睡着。'

郡毓敛去了笑容，神色一黯：'大哥都是因为我们才累跨的。'

蓓儿不解的挑了一下眉，示意他接着说。

郡毓苦涩的开口：'我七岁那年，我爹受人陷害，被关进牢里，我娘受不了这个打击，没多就就过世了。我爹听说后自责不已，含恨而死。短短一个月，家破人亡。当时紫玉才一岁，大哥也才11岁，还是

个孩子，就担起生活的重担。因为没人愿意雇一个小孩，大哥只能找零活做，赚的钱勉强够吃饭，有时找不到活，大哥就自己饿肚子。我还记得紫玉六岁时的那年冬天特别冷，有一天，外面下着大雪，紫玉病了，别说看大夫的钱连吃饭的钱都没有，大哥冒着风雪出去赚钱，第二天早上才回来，带回来的钱给紫玉看完病就没了。紫玉好后，大哥累的一连病了好多天，从那以后大哥身体一直不好。'

蓓儿眼里升起雾气，缓缓的问：'那后来---'

郡毓会意的接着说：'有一天，墨毓无意中救了一个人，哪个人为了报答我们，教墨毓怎样赚钱。就这样我们家成了洛阳巨富。'

蓓儿点了点头，一时间无语。

郡毓真诚的说：'大哥一向无欲无求，但对你真的是一见钟情，希望你能好好对他，可以吗？'

蓓儿回他一记颇具深意的笑：'有你这句话，我还敢让你失望吗？'

郡毓笑开了眼：'我大哥这样温柔体贴、完美无暇的夫婿可是打着灯笼难找，何况还有墨毓可供你消遣，整个萧府供你折腾。'

蓓儿爽快的回答：'好！成交！'

就这样在两人的'密谋'下，定下了羡毓的一生。

蓓儿送走郡毓后，轻轻坐在羡毓的床前，缓缓低下头趴在羡毓的身上，他的身上弥漫着清新舒适的味道。'蓓儿--'羡毓睁开看到蓓儿这样小声的说：'会有人说闲话的。'

蓓儿嗤笑着：'我高兴，谁管的着。再说你不喜欢我吗？'羡毓心跳的厉害，手不知不觉环抱着蓓儿，露出心满意足的笑容，不停低喃着：'我喜欢你，真的喜欢你。蓓儿，蓓儿，蓓儿----'蓓儿听着露出浅浅的笑容，沉浸在羡毓的温柔中。

蓓儿突然想起郡毓送来的补药，抬头说：'刚才郡毓送来得药，再不喝就凉了。'羡毓听了一个头有两个大，可怜兮兮的说：'蓓儿，我可不可以---"不可以'话没说完就在蓓儿的瞪视下停住了，呜呜，好凶的蓓儿，羡毓端起碗一秒也不感停的大口喝下。蓓儿满意的接过他的碗，以一副施舍的口气说：'看你表现还算好，我就---'快速的在他唇上啄了一下。蓓儿皱了一下眉，真的好苦。羡毓晕陶陶的傻笑着。蓓儿

趁机说：'以后，每天都要安时吃。听到没？'羡毓根本没听见蓓儿说什么，不管三七二十一的点头答应。

一连几天，蓓儿都押着羡毓吃药，乐得郡毓轻松，还趁机取笑还是'大嫂'厉害。

这天，吃完晚饭，紫玉缠着蓓儿聊天，难得墨毓也有空闲。一家人聚在庭院里。

蓓儿倚在羡毓怀里，悠哉悠哉地等羡毓剥葡萄喂她。墨毓嘲笑的说：'有不是三岁小孩，还要人喂，自己没手呀。'蓓儿凉凉的开口：'没办法，我天生好命，要不我让你哥剥一个给你。'墨毓气闷的说：'哼，我才不稀罕。'蓓儿抬起头，对着羡毓：'听听，你宝贝弟弟在嫌你。'羡毓含笑的把剥好的葡萄送至蓓儿口边：'蓓儿，你就不要再逗他了。'蓓儿吃完葡萄，好甜，真不错！随后满意的开口：'好吧，今天就放你一马。'

墨毓不满的说：'你-你，狗眼看人低。'

'错，我根本不把你当人看。'蓓儿轻松的回敬道。

'小妖女---'第一百零一次败下来的墨毓'哀怨'的想着今后得喊她大嫂，就觉得前途无光。完美的大哥配她，简直就是一朵鲜花插在---上。

郡毓看够戏才笑着开口：'二哥，这么多次还没学乖，你注定是斗不过蓓儿小嫂子。

紫玉雪上加霜的说：'小哥，你这样说，以后就看不到好戏了。'

墨毓气急作势要掐紫玉的脖子：'小紫儿，你学坏了。枉费我那么疼你。'

紫玉尖叫着从凳子上跳开，笑嘻嘻的说：'蓓儿姐姐说了'打是疼，骂是爱，更爱还是一脚揣'二哥，我们都很爱你。'

听听，这都什么话，他亲爱的家人都被蓓儿这小魔女给彻底洗脑了。

三

好闷啊！到了这唐朝已经快一个月了，整天就在这府里打转，初时觉得很新奇的一切，都看腻了。蓓儿无聊的坐在小楼的栏杆上闷闷的想着'浪费别人时间等于谋杀，浪费自己时间等于慢性自杀，'哎！--

对了，我好笨，当初要来洛阳时，放了好几本寄秋、古灵的书在包里，怎么就给忘了？蓓儿一越而起，敲了一下头，飞奔回卧室。

蓓儿费力的从床下拖出旅行包，坐在地上喘着气，一拉开包里面的东西'哗啦'全挤出来，落了一地。ya!我真是天才，带了这么多的东西来。哈哈！小说里的女主人公可没有我幸运！

蓓儿随手撤下被子，窝成一团，舒服的倚靠在上面。拿起一本古灵的小说就看起来。

'经典啊！'蓓儿看着古灵的书哈哈大笑。完全没一点优雅气质。（以前罗叶就说过'蓓儿看起小说来简直比她还疯狂。'）

'蓓儿姐姐，蓓儿姐姐，你在做什么？'紫玉从很远的地方就听见蓓儿的大笑声,赶'紧加快脚步跑进来，只看见蓓儿斜躺在地上，手里捧着一本书，津津有味的看着，她的身边散放着很多奇怪的东西。

蓓儿整个心思完全扑在书里，压根没听见紫玉的声音。紫玉好奇的看着地上的东西，拿起蓓儿的手机仔细打量着，看来看去也弄不明白。紫玉抢下蓓儿手中的书：'蓓儿姐姐，不要看了，我有事问你？'

'哪个白痴敢--'蓓儿最讨厌有人在她看书时打扰她，至今还没人敢挑战她的权威。

蓓儿生气的怒骂，恨不得杀了他！

紫玉吐了吐舌头，谗笑着回答：'是我啦！蓓儿姐姐！'

蓓儿这才看见紫玉的影子，诧异的问：'紫玉，你什么时候来得？我怎么不知道。'

'讨厌啦，蓓儿姐姐，我先前就来啦！喊你都不睬。'紫玉嘟着嘴闷闷的说。

'抱歉，我刚才在看小说，没听见。'蓓儿满脸歉意的说，心里却在哀悼'我可怜的小说还没看完呢。看来今天是看不成了。'

'没关系，蓓儿姐姐。'紫玉不在意的回答，拿着手机好奇的问：'这是什么？'

'手机。'蓓儿看了一眼回答。

'瘦鸡？在哪？'紫玉立刻向门外看去：'那有鸡？喔！蓓儿姐姐，你在诓我？'

蓓儿听了哭笑不得，这，唉，该怎么说呢？恩，蓓儿想了下开口：'你手里拿的东西叫'手机'，就是'手中的机器'。'天！这是什么回答，不说都比这强。紫玉更加的迷惑不解。

'这个-'蓓儿挥了挥手，极力回想手机的定义，说：'其实，这么说吧，就是一种通讯工具，你只要打开它，就能和人说话。'紫玉吓的扔了下来，：'这是什么鬼东西?

它会说话？'蓓儿手忙脚快的接了下来，心疼死了，如果不能回去，这些可是她曾今生活在现代的凭证。

蓓儿解释着：'不是手机会说话，是你可以用它对别人说话，比写信快多了。'

紫玉有听没有懂的点点头，拿起CD机，问：'那这是圆圆的盒子是做什么的？'

蓓儿赶紧放好手机，小心的接过CD机说：'我用它来听音乐。'连名字都省了说，她不想再在什么机上纠缠，不然她会疯掉。

'这么小的东西能听音乐？'紫玉好奇的问：'它是一种乐器吗？'

蓓儿懒得解释，直接说：'我放给你听吧？'

蓓儿从包中找出放CD的小盒子，抽出一张CD先放在地上，然后插上耳机，打开CD机，放进碟片盒上。紫玉静静地看着。好了！蓓儿拿起耳塞要给紫玉戴上。紫玉闪了一下，问：'这是什么？'蓓儿一时没注意，随口回答：'耳机。'

'什么是耳鸡？'紫玉忍不住问到。

天！我怎么又说出来，真是白痴！今天一定要围着'鸡'打转？！蓓儿叹了一口气，说：'你先听歌吧！其他的我以后再解释。'

紫玉点点头，乖乖坐着让蓓儿为她戴上耳机，蓓儿按下play键，yesterday oncemore这首歌传出来。紫玉好奇的听着，一首歌结束后，蓓儿关了它，问：'怎么样？好听吧！'紫玉兴奋的直点头：'很好听。这叫什么歌？'蓓儿高兴的说：'当然，它可是我最爱听的歌--yesterday once more。'

'什么？我听不懂。'紫玉迷惑的说。

'你听得懂才怪，这是英语歌。'蓓儿淡淡的说。

'鹰语？你们那人怎么这么奇怪。'紫玉低喃着，又拿起照相机问：'这是做什么的？'

照相机！蓓儿郁闷的想着：她怎么总是拿跟'什么什么机'有关的东西。蓓儿反问到：'你今天找我有事吗？'

'啊！'紫玉懊恼的说：'我都忘了，今天集会，街上会很热闹，我想约你一起去。'

'好啊！我闷得都快发霉了！'蓓儿高兴极了，很想亲眼看看大唐盛世是什么模样。

'可是，蓓儿姐姐'紫玉看着地上放的东西为难的说：'你的东西很好玩，我都不想去了。'

蓓儿将一大堆的东西扫进床底，说：'没关系，这些东西又不会长脚。以后再看吧！我很想看看古代的集会。'

紫玉恋恋不舍的看了一眼，不情愿的说：'好吧，我们就去集会。'

蓓儿松了一口气，转过身：'走吧，不然太迟了。'

'蓓儿姐姐--'

'又有什么事？'蓓儿无奈的回头。

'你的书。'紫玉拎着古灵的小说。

蓓儿叹了一口气，接过书随手塞在被子里。看了一下，没有东西落下。'好了，快走吧！天不早了！'蓓儿拉着紫玉向外走。

'慢点啦！蓓儿姐姐，我还没告诉大哥呢！'紫玉停在院子里。

'好吧，我去找他。'蓓儿急急的向羡毓的屋子走去。

'可是，大哥不在家。'紫玉迟疑的说：'今早，我看见他匆匆出门。'

'那你还邀我逛街？'蓓儿叹了一口气：'我该拿你怎么办才好？'

'这个，恩，不是'不知道紫玉想要说什么。

'蓓儿，你在这！'说曹操曹操到。就看见羡毓很开心的从和风轩的院门外跑进来。

'羡，你的篮子里装的什么？这门神秘，还用布遮着。'蓓儿看见羡毓眼神立刻柔和下来，脸上挂着淡淡笑意。

'大哥，你回来啦！'紫玉高兴极了，终于解脱出来，蓓儿姐姐不会再说我了。

羡毓举高篮子，递到他们面前，兴奋的说：'快猜，这是送给你们的礼物。一人一个。'

紫玉接过篮子，笑嘻嘻的问：'这到底是什么小动物？哥，你快告诉我。'里面传出呜呜的细小声音。蓓儿心中立即浮起一种不详的预感，千万不要是---

羡毓开心的揭开篮子上覆盖的布，露出里面的东西---两只全身雪白的毛茸茸小狗，顶多两个多月大，挤在一起呜咽的叫着。紫玉惊喜的叫起来'大哥，谢谢你。'蓓儿头皮发麻的看着篮子里兴奋叫着的两只狗，真是----

'很可爱，对不对？'羡毓喜滋滋的看着蓓儿，等待着她的赞美。蓓儿僵硬的笑着：

'恩，真--可爱。'话没说完，一只狗从篮子里跳出来，向蓓儿扑去。

'啊！'蓓儿尖叫着跳开，立马狂奔出去，两只狗兴奋的跳到地上，向蓓儿追去。

'救命啊！萧羡毓，快把它们弄走，不然有你好看的。'蓓儿看到后面追着的狗，欲哭无泪，为什么到了古代还要被狗追。我今年真是霉星当头照。

羡毓满头雾水的看着眼前的一切，好一会才反应过来，原来蓓儿怕狗。紫玉催促着他：'哥，你还不去，小心蓓儿姐姐不理你。'羡毓慌忙跑过去，一时忍不住笑了起来。蓓儿死命抱着一棵树却又爬不上去，两只狗围着树狂叫。羡毓轻轻的蹲下，伸手抱起两只狗，笑嘻嘻的开口：'蓓儿，没事了，你快下来吧！'蓓儿转头看了一下，确定没有威胁后，才小心的下来，惊魂未定的倚着树。'蓓儿姐姐，原来你怕狗啊！'紫玉走了过来笑盈盈的说。

呜，丢脸丢到外太空了！蓓儿懊恼的想着，太没面子了！

羡毓小心的把狗放在紫玉怀中，关切的看着蓓儿：'蓓儿，你有没有受伤？'

'有。'蓓儿闷闷的说。

羡毓一听立刻着急起来，仔细的打量着：'蓓儿，伤在哪？我让郡毓帮你看看。'

'伤了我的自尊,补的起来吗？'蓓儿冷冷的说。

紫玉听了轻笑起来。羡毓轻轻的拥着蓓儿，柔声说：'没关系的，蓓儿，每个人都有他脆弱的一面。'

'你们两个可不许说给别人听。'蓓儿缓下口气。

'我保证。'羡毓看着蓓儿的脸，爱恋的在她额头映下一吻。紫玉红了红脸，害羞的退下了。

蓓儿拉着羡毓的手说：'羡，我要和紫玉去集市玩，你要不要去？'羡毓想了一下说：'天已经不早了，现在去也没什么看头---'

'可是，来了这么多天都闷在府里，都快发霉了！'蓓儿抗议着：'我可不想成为'

霉女'？'

'乖，我下厨做些小菜做补偿，明天我陪你一起去。好不好？'羡毓温柔的哄着她。

逛街？吃饭？呜呜！蓓儿很没气节的投降了，他什么时候变得奸诈了？讨厌鬼。蓓儿一副勉为其难的样子开口：'好吧，今天就听你的。明天不管怎样我都要逛街。听见没？'

'蓓儿姐姐，好了没，我们什么时候走？'紫玉小妮子超没耐心的跑过来问。

'你哥说要做菜给我吃，今天就不去！'蓓儿'遗憾'的说。

'ye!好哇！蓓儿姐姐，今天跟你沾光。'紫玉大叫着：'大哥，你真是'有了异性没人性'，蓓儿姐姐这话是这样说的吗？'

羡毓脸一下子红了，无奈的说：'蓓儿，你都教了她什么？'

蓓儿闲闲的说：'这可不关我的事，'妹不教，兄之过。'你该检讨了。'

羡毓说不过蓓儿，只能摇摇头：'我去做菜了，你们在这聊！'说完向院子里小厨房走去。

紫玉吐了吐舌头，好险，差点让大哥说教，笑嘻嘻的开口：'蓓儿姐姐，谢了，你现在真是我的护身符。'

蓓儿耸了耸肩说：'紫玉，你越来越调皮了。'

紫玉讨好的拉着蓓儿的手说：'我们去花厅等大哥开饭。'

不知不觉间，天以近中午，蓓儿和紫玉在花厅里聊的兴高采烈，郡毓和墨毓走了进来。墨毓迫不及待的说：'今天哪个胆小鬼被狗吓的半死！真是笑死我了！'蓓儿置若罔闻，若无其事的倒了一杯茶，优雅的喝了一口：'这里怎么还有狗叫声？'紫玉在旁边吃吃笑着。郡毓坐了下来，关心的问：'蓓儿小嫂子，没事吧！'蓓儿嫣然一笑：'你看我像有事的人吗？'

好严重的差别待遇，墨毓郁闷的想着。

'你们都在啊！饭好了，可以吃了！'羡毓进来一看人都在欣喜的说。

'ye!终于可以吃了！'紫玉手舞足蹈的大喊。

'大哥，我帮你去端菜。'墨毓和郡毓几乎同声说道。

羡毓点点头，三个人一会儿就端上菜。蓓儿边摆着碗筷边说：'好香啊！都可以做大厨。'墨毓骄傲的点点头：'那当然，我大哥还会做衣服、绣花 ---什么都会。你会吗?

'羡毓听的脸都红了，蓓儿逗趣的问：'羡，你会生孩子吗？'墨毓不屑的说：'那是你们娘么的事，我看你连煮饭、绣花都不会。'蓓儿不服气的说：'我会绣十字绣。'紫玉嘴里食物塞的满满的，含糊的问：'那是什么？我没听过。'喔！又来了，好奇宝宝。蓓儿当作没听见，看着桌上的辣子鸡、宫煲鸡丁、三鲜鸡丝，飞来一句：'怎么都是鸡？我今天不想吃。'羡毓担心的问：'蓓儿，我做的菜不合你口味吗？'紫玉了然的在下面窃笑，这几个男人好奇的看着紫玉，纳闷蓓儿的话有什么好笑的。

紫玉笑嘻嘻的说：'蓓儿姐姐，你不说我都忘了，那些东西到底是什么。'蓓儿暗骂一声，我真是白痴，干吗提起。蓓儿轻咳一声，吸引了众人注意后，缓缓说着：'我明天要和羡逛街。'郡毓邪邪的抛给蓓儿一个'我了解'的眼神。墨毓关心的说：'大哥，我明天让商号的掌柜留意些，别太劳累 。'蓓儿不屑的说：'你大哥又不是小孩，我会在旁边照应的。'

天才蒙蒙亮，蓓儿就兴奋的睡不着，开玩笑，有几个人能像她一样有幸可亲眼看到大唐帝国的繁荣。蓓儿飞快的打里好一切，背着她的小皮包在亭子里等着。

'怎么还没来？太阳都出来了。慢吞吞的真像蜗牛。'蓓儿等的不耐烦了决定去看看。

'呵，这家伙肯定还在睡。'蓓儿轻手轻脚打开羡毓的门，拉起帐幔，就看见羡毓的熟睡的面孔，'哇！好象睡美男！'蓓儿赞叹着，一时'色心'大发，轻轻的吻着羡毓的额头，慢慢一路向下吻去-----'蓓儿，蓓儿'耳边传来羡毓的低喃，蓓儿吓了一跳，以为他醒了，连忙一看，'这家伙在睡梦里也要吓我'压根没有检讨自己的念头。蓓儿决定要'报仇'，她拿起羡毓的佩玉，用下面的穗子在他的脸上轻柔的饶着。'蓓儿---'羡毓感到脸上痒痒的，就知道一定是蓓儿在捉弄他。

'懒虫，我再等下去天就要黑了！'蓓儿捏着他的鼻子出气。

'蓓儿小祖宗，这么早街市上都没人。'羡毓无奈的笑着：'先让我起来，再说吧。'

蓓儿放开他，催着羡毓动作快点。羡毓洗簌后，蓓儿就要拉着羡毓出门。

'蓓儿，你不要吃早饭吗？'羡毓好笑的看着蓓儿像个孩子般着急的模样。

'好吧！先去吃饭。'蓓儿不情愿的拉着羡毓去吃饭。

'快点，快点。'蓓儿一手拉着羡毓一手拉着紫玉向停在大门口的马车跑去。（我相信蓓儿的体育老师看到她飞奔的速度肯定会欣慰不已。）蓓儿第一个跳上马车，还没等羡毓和紫玉坐稳，蓓儿就催车夫上路。羡毓在车上喘着气，蓓儿不好意思的掏出手帕为他擦去额头的汗滴。紫玉看着两人的亲密悄悄转过头看着窗外。

'大少爷，在这停下可以吗？'车夫突然停下，大声问着。

羡毓掀开帘子，看了一下，点点头：'好吧，就停在这，你先回去吧，不用等我们。

'蓓儿好奇的向外面看着，兴奋的问：'到了吗？到了吗？'羡毓温柔的说：'下来转过一条巷子就到了大街。'羡毓踏着车板下来后，小心

的扶着两人下来。'在哪？'蓓儿兴奋的东张西望，羡毓失笑着一手拉一个向巷外走去。

钻出小巷，一条大街横在眼前，好壮观啊！蓓儿赞叹着，真不愧是大唐帝国，洛阳竟是如此的繁荣，道路宽敞，店铺、摊子林立，人潮涌动，声音纷杂。蓓儿还看到许多的外国人。羡毓解释道：'蓓儿，这里有许多异域商人，像波斯、大食、突厥、龟兹、新罗、高丽等等，他们的货物很新奇。'

街上车马络绎不觉，路人接踵摸肩。蓓儿好奇的看着街上的摊子，哇，这里的玩意真多，卖糖葫芦的、卖糕点的、卖包子的、卖首饰的、卖香料的、捏泥人的、耍杂的……吃的、喝的、完的应有尽有。蓓儿和紫玉两个人像出笼的鸟一样拼命向前钻，'小心，慢点'羡毓心惊胆战跟在后面喊着。ye!蓓儿看到前面一个摊子上放着好多漂亮的天使娃娃，不由拉着紫玉向前挤。羡毓无奈的看着两个人，想向前移，又寸步难行。他踮起脚焦急的向前看，根本没他们的踪影。

蓓儿和紫玉两人早就在卖瓷器的摊子前站定。

'蓓儿姐姐，这些瓷娃娃好可爱啊！怎么我以前从没看过？'紫玉惊喜的叫着。

'当然，这些是西方的小天使，你见过才怪！'蓓儿拎起里面的一个丘比特心不在焉的说。

'两位姑娘好眼光，这些东西全洛阳只有我一家，别无分号。你们喜欢的话，我算便宜点！'摊子的老板热烙的说。

'这些都很好看，怎么挑啊！'紫玉为难的说：'蓓儿姐姐，不如我们每样都挑一个吧！'紫玉爱不释手的摸着天使娃娃。

'随你。不过，我要两个丘比特。老板---'蓓儿放下手里的瓷娃娃，刚想结帐就感觉到身后有人在摸----蓓儿反射性的立马转身，只见三个'歪瓜裂枣'般流气的臭流氓垂涎的对着她和紫玉讪笑。

呸！呸！呸！气死我了！天下乌鸦一般黑，古今男人一样色！人渣，变态，真是欠扁，今天我不好好教训你们我就不姓蓝。蓓儿火大的磨着牙。

'小娘子，啊！陪大爷们喝酒去。'一个人色咪咪的邪笑。

'蓓儿姐姐，我--'紫玉吓的躲在蓓儿的身后。

蓓儿怒极反笑，柔声说：'你靠近一点。我有话要对你说。'

那个人色胆包天的靠了过来，手往蓓儿的肩上搭，'啊'在紫玉的尖叫声中蓓儿反手一个过肩摔轻易的把他摔在地上，在所有人没反应之前，蓓儿又快、狠、准的踢向另一个人的跨下，'哎呦'的一声那个人跪倒在地上，引起围观人的讪笑。

'妈的，好个泼辣的的娘么！'剩下的一个火冒三丈，挥出拳头捣向蓓儿。

'蓓儿姐姐，小心---'紫玉颤抖着说。

'你妈没教你千万不要惹火女人吗？'蓓儿冷冷的说着，手飞快的掏出'喷雾器'按了一下，一阵迷雾，那人立刻倒在地上。蓓儿踢了一下他，嘲弄的说：'这些剂量都可以迷倒一头象，用在你身上还真是浪费。'

'蓓儿姐姐，你好厉害！'紫玉崇拜的依在蓓儿的身边。'小case ,这种人我见多了'蓓儿不屑的说。

围观的人兴奋的七嘴八舌的讨伐，'活该，看你们日后还敢嚣张。'报应，呸！'

'年轻人，傻楞在这干啥？'推车的大叔不耐的看着羡毓发呆的站在街中央魂游'恶梦'。'对不起，大叔！'羡毓一下子从噩梦中清醒，不管三七二十一的先道歉再说。'

喝，真是乖小孩'蓓儿听了肯定会这样讽刺，'糟了，蓓儿他们去哪了？'羡毓拍了拍头，刚才想的东东立马抛之脑后，心急如焚的向前挤。

'蓓儿，紫玉，你们在哪？'羡毓向四处观望,寻找他们的影子。

'蓓儿---'羡毓看见前面围了一堆人，决定去看看他们有没有在那看热闹。还没到前面就听见'蓓儿姐姐，好厉害'---紫玉的声音，羡毓担心的立刻挤进去，'大哥，你怎么现在才来？'紫玉一看见羡毓就嚷嚷。

'蓓儿，发生什么事，都怪我。'羡毓小心翼翼的生怕蓓儿受到伤害。

'没什么，遇到几个笨蛋而已。'蓓儿淡淡的说。

'才不是呢，蓓儿姐姐……'紫玉眉飞色舞的讲着先前发生的事。

羡毓听的胆战心惊，'蓓儿，有没有伤着哪？'围着蓓儿上下打量。

真是'紧张大师，得好好吓吓他，蓓儿'好没良心'的看着他，'有。'

'伤到哪了？'羡毓'紧张兮兮的不知所措。

'蓓儿姐姐，你受伤了？'紫玉大声尖叫，气愤的踢着地上呻吟的混混。

蓓儿立马捂住耳朵，好大的噪声，耳朵都要被震聋了。'我的指甲缺了一角。'

羡毓无奈的看着她：'蓓儿，我早晚要被你给吓死。'

'我踢死你们，哼--'紫玉听到这回答，踢出的脚就这样'定'在半空。'这次就放过你们。'

'呜呜，好凶的女人。'地上的几个混混同时浮上惧意，三十六计，走为上计。趁他们失神间，灰溜溜的爬走。

'好了嘛，以后不吓你就得了。'蓓儿吐吐舌头，'人都走了，我们还站在这干吗？卖呆吗？'

'羡，我饿了。'蓓儿娇媚的看着羡毓，美人计出马，看你还不上钩。

'咳，我们去吃东西吧。'羡毓脸上浮现红晕。

好奸诈的蓓儿姐姐，好可怜的大哥。紫玉'悲哀'的想着。

'紫玉妹妹，你不去吗？'蓓儿'亲切'的拉着紫玉的手.

四

'羡，这里每天都这么热闹吗？'蓓儿看着望不到尽头的摊子有些不信的问。

'恩，这里是洛阳的主要街道，洛阳的有名商家都集中在这，还有西域的商人都在这贩卖他们的货物。到了节日会更加壮观。'羡毓详细的解释道：'哎，紫玉呢？'

一转眼，那小妮子窜到前面，注意力早就被街上两边的摊子吸引住了，那还顾得上蓓儿和羡毓，她手里提着满满的吃的、玩的，看到其他好玩的立刻又扑上去。

蓓儿和羡毓看着紫玉像小孩子一样处处感到新奇而相视一笑。'快点跟上吧，不然她走没了，你这个大哥可就难逃辞究了。'蓓儿调侃道。

'大爷，进来坐坐。"您好久没来了！'

蓓儿听到这声音，立刻寻找它的来源。前面一条巷子里站着几个穿着暴露、艳丽的女人同来往的男子打情骂俏。

'羡，那是不是青楼？'蓓儿兴奋的拉着羡毓的手臂示意他向那看，妓院白天也做生意，电视里不是都说妓院晚上才营业？！

'呃，恩，这--'羡毓尴尬的看着蓓儿发亮的双眼，不知道该怎么说。

'你牙疼啊，吞吞吐吐个没完，我自己去看看。'蓓儿等不及，就要发扬她'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精神，亲自出马。

'蓓儿，没有女人会进去的。'羡毓拦住蓓儿，间接承认。

'蓓儿姐姐，大哥，我拎不动了，帮我提些。'紫玉气喘徐徐的挤到他们身边'你们在看什么？'

'没什么，蓓儿，我们到前面去吧！'羡毓祈求的看着蓓儿。

'好啦，别这样看着我，好象我欠了你三百万似的。'蓓儿最怕人家这样求她。哎，大不了，以后我一个人偷偷进去，今天就算了。

'求求你们，放了我，呜，呜---'

前面传来呜咽而又凄厉的声音。'蓓儿姐姐，我们去看看吧，'好奇心会杀死猫，紫玉拉着蓓儿，'有什么好看的，不用看都想的出来。'蓓儿闲闲的说,肯定是逼良为娼之类的戏码。

'去看看啦，说不定我们能帮上什么忙。'羡毓犹豫的看着蓓儿，等着蓓儿点头同意。

为什么我不惹麻烦，麻烦尽要惹我？蓓儿没辙的看着萧家兄妹两人，无奈的点点头。

三人费力的挤进去.

地上跪着一个蓝色布衣少女不停的磕着头:'求求你们，不要抓我。'两个打手模样的男子不耐的拽着她：'哭有屁用，我们兄弟两奉命行事，没钱还债，跟我们走。'桌子旁边蹲着一个猥亵的老头，咄咄缩缩的绻成一团。

'爹，爹，救酒我。'少女回头看着那老头。

两个打手怒视着：'臭老头，快还钱。'

老头更往里边缩了缩，颤抖的开口：'你们尽管带走她，不要找我。'

人渣，枉为人父！蓓儿不屑的想着。羡毓小声问旁边的人怎么回事，'做孽啊！周老头好赌，欠了赌坊不少钱，没钱还只好用自己闺女抵债。'

那两个人拉着少女要离开，没人敢拦。少女绝望的哭喊：'爹啊，救救我-----'

'好可怜'羡毓想也不想的上前：'住手。'

'你是谁？想找死啊!一边呆着去。'一个打手不耐的打量着他，一个文弱书生样，不足畏惧。

这个白痴，尽找我麻烦。蓓儿咬咬牙，看你怎么收场。

'他们欠你多少钱?我帮他们还。500两银票够不够？'羡毓强自镇静的看着两个人，掏出一叠银票。

两个打手贪婪的看着银票，裂开嘴，伸手要接：'够了，够了。'

刚要接过，银票在半空被人拦截，'蓓儿，你要银票作什么？'羡毓诧异的看着蓓儿。

'白痴。'蓓儿瞥了他一眼，转过头冷冽的斜睨着两个打手：'他们欠了多少钱？'

好强的压迫感，两个人被她的气势震住，不由自主回答：'欠了50两银子，加上利息一共80两。'

'哼！才80两，你们土匪啊！把借条拿来！'蓓儿抽出一张银票，等着他们拿借条。

两个人垂头丧气的掏出借条，递给蓓儿，到手的鸭子就这样飞了，我们干嘛要怕这个女人，真是邪门！蓓儿接过欠条，立刻撕碎，扔在地上，'这张一百两的银票给你们，不许再找他们麻烦，快滚吧！'两人接过银票欣喜的走了。

'多谢恩公！多谢恩公！'少女跪在羡毓的面前不停的磕着头。羡毓不知所措的看着她，慌忙扶起她。

蓓儿不屑的摇摇头，救了你的好象是我吧！

周老头不知何时蹭到了跟前，露出他那猥亵的笑：'小公子，多谢你救了小女，我让她作您小妾服侍您。'

蓓儿立刻火冒三丈，再看看，少女羞涩的看着羡毓，柔声细语：'奴家愿为奴为婢服侍公子。'死人头，还不过来。蓓儿狠狠瞪着羡毓，这笔帐要好好算算。

羡毓吓的站在蓓儿身后：'你们，我不要---'他小心的看着蓓儿：'蓓儿，我什么都没做。'废话，你真的做了什么，我第一个掐死你。不过蓓儿皮笑肉不笑的开口：'恭喜你了，萧公子。'

紫玉火上浇油的故意大声开口：'大哥，蓓儿'嫂子'吃醋了！'大哥,别怪作妹妹的狠心,实在是想看蓓儿姐姐生气的样子.

'夫人，我不会跟您抢的。您千万不要生气。'少女看着蓓儿惶恐的说。

'怎么会呢！紫玉妹妹跟你说笑呢！'蓓儿露出甜甜的微笑，手却狠狠掐了羡毓一下。哼！一个外人,我当然不会生气，你凭什么跟我抢？！'周老爹，我们怎么好意思委屈你女儿？'

'公子，您救了我，我就是您的人了'少女一颗芳心早就默许。

'我只爱蓓儿一个。'羡毓生怕蓓儿生气不理他，急忙强调：'蓓儿，你帮我跟他们说清楚。我不要她作任何事.'活该!刚才谁叫你硬出头.蓓儿踩了他一脚,作为惩罚.

'两位若是介意欠下的银子，可以慢漫还。'蓓儿'和蔼'的看着周老头缓缓说：'

你们也可以到萧家工作抵消工资，十年八年还是可以还清的。'哼，臭老头，看你还敢打什么坏主意，我不整死你才怪,实相点就回去。

'不介意，不介意，丫头，我们回去吧！'老头听了立刻拉着女儿向后走。

'可是，爹-萧公子他'少女恋恋不舍得一步三回头。

'死丫头，看什么看！'……

'蓓儿，你没生气吧？'羡毓小心翼翼的看着蓓儿。

'你那只眼看到我在生气？'蓓儿冷冷的瞪着他。两个眼都看到了，羡毓无辜的注视着蓓儿。

紫玉在旁边摇摇头：'笨蛋大哥，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

'我累了，天也快黑了，我要回去。'蓓儿轻惚的说。羡毓连忙拉着蓓儿的衣袖跟在后面。

对面酒楼的雅间

黑衣男子倚窗而坐,看着对面的白衣男子,露出狩猎的眼神,终于找到你了,微一使力，手里的酒杯立刻碎成粉末，他的四周散发出无形的妖异气息。

身后站着的黑衣女子冰冷的开口：'主子，要我去追查？'

他狂猊的挥着手：'我要知道他的一切。不要在背后搞什么小动作，背叛我的下场你是知道的。'

'属下明白。'黑衣女子心死了，露出凄婉的笑容，麻木的回答。

黑衣男子一挥手，女子越过窗子，迅速消失在暮色中。

十二年了，我绝不会再让你从我手中逃脱，无论谁都不能！相信我们很快就见面的，等着我！

一路上，蓓儿沉默不语，似乎在思索什么。羡毓和紫玉又没胆挑战蓓儿的权威。马车一停在萧府门前，蓓儿利落的跳下车，直直的向府内东院走去。羡毓紧跟在蓓儿身后，亦步亦趋。紫玉一溜烟的抄近路跑去通风报信。

蓓儿远远就看见郡毓倚在院子的旁的柱子上，'蓓儿小嫂子，这么快就回来了！'郡毓愉悦的打着招呼。'你不是已经知道了。'蓓儿没好气的扫了他一眼，紫玉那小叛徒肯定就在附近。果然，院子里假山一角露出一截淡绿色衣袖。'详细的情报你可以问紫玉。

'蓓儿瞥了一眼紫玉藏身的地点，头也不会的跑回和风轩。

'出来吧，紫玉，不要躲了，蓓儿都知道了。'郡毓对着假山喊道。紫玉不好意思的从假山后爬出来：'嘿嘿！大哥。'紫玉对着羡毓傻笑。臭小哥，竟然戳穿我，哼，以后有事看我还告诉你？！紫玉在心里不停的埋怨郡毓。

'你呀！'羡毓苦笑摇摇头，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

'大哥，蓓儿小嫂子给你排头吃了？'郡毓揶揄的看着羡毓烦恼的样子：'你还是等她气x消了再进去吧，小心她要你跪搓衣板。'

'蓓儿姐姐说他们那是要跪主板。'紫玉火上加油的更正。

'什么？'郡毓迷惑不解的问。

'就是电脑里面的零件。'紫玉得意洋洋的炫耀着。

'什么电脑？主板？'郡毓更加迷惑不解，'不耻下问'的虚心请教。

'说再多你也不懂啦。以后有机会再告诉你。'嘿嘿，这分明是蓓儿敷衍她的口气，小妮子也不怕丢脸，直接拿来用。紫玉补充说：'总之，跪主板比跪搓衣板更痛苦。'

这是什么跟什么啊！羡毓看着热切讨论的两人，根本忘记他的存在。哎！还是回屋自己想办法让蓓儿消气吧！

为什么我会这样生气?羡只是救了一个无辜的少女，我为什么听到别人可能喜欢他就愤怒不已？为什么？蓓儿躺在可以前后摇摆的椅子上混乱的自问，脸上一片茫然的表情。

'蓓儿，你总有一天会真正爱上一个男生的！'突然间罗叶以前说的一句玩笑话在脑海中显现。

爱！我爱上羡？？？！蓓儿慌张的得出这个结论。哎！什么时候在心里刻上他的影子？白痴！我怎么现在才发现。喜欢看他被自己捉弄后的羞涩，喜欢欺负他的善良，却又不容许其他人动他一下。（蓓儿发现自己好象幼儿园里的小男生喜欢欺负自己喜欢的女生，可耻啊！蓓儿自己都想唾弃自己。）好多个的喜欢不经意间累积成爱恋。

'蓓儿，开开门，你生气可以骂我，不要憋在心里。'门外传来羡毓温柔的声音。

哇！蓓儿吓的差点跌下来，明了自己的感情的此刻，她实在没法见人，特别是羡。

'我听见了，你先回去，我只是在想些事情。'

'蓓儿，能遇见你是我的幸运，今生不会再有第二个人给我幸福。……'羡毓在门外低低倾诉。

我也是，如果没来这，今生大概不会明白爱上一个人的滋味。蓓儿听到羡毓的低诉默默在心中说着。

'羡，有些事我真的要好好想想。乖！你去吃饭吧！'蓓儿的声音中带着她从没有过的温柔。

'恩，我听你的。'可惜，羡毓并没感受到蓓儿的温柔，失落的离开。羡毓想起尚没刻好的玉佩，心中有了主意，转身向书房走去。

'大哥，你怎么在这？'墨毓从商行回来后听到今天发生的事，找了好长时间才在暗黑的书房看到羡毓的身影，'天都黑了，怎么不点灯？'墨毓皱着眉点上桌上的油灯。

'天已经黑了？'羡毓茫然的抬起头。

'大哥，你费心劳神的雕刻什么？'墨毓不高兴看着羡毓手中的刻刀和雕了一半的玉佩'银楼的多的是，要什么没有！有时间就多歇会儿。'

'我只是想亲手做一个给蓓儿。'羡毓嗫嚅着：'她一定会喜欢的。'心神不知飘到何方。

可恨的小妖女，尽会折腾人。墨毓酸酸的想：大哥整个人都被她抢走了，连紫玉、郡毓都站在她那边。'你对她再好又怎样？她又不理你。'

'不是的。'羡毓手一慌，刀划破了手，'蓓儿只是在想事情'这句话不知是安慰自己还是解释给墨毓听，显得非常薄弱。

'大哥，手流血了。'墨毓慌张的要去找郡毓。

'没事。'羡毓瞥了一眼伤口，用衣袖抹去'用不着去找郡毓来。'

'好吧，大哥。你先吃点东西，其他的都随你。'墨毓没辙的退一步要求。

羡毓匆匆吃点东西，回到书房继续挑灯夜战。

门'咚'的一下被踢开。'蓝蓓儿，你给我出来。'墨毓站在门外怒吼着。

蓓儿躺在椅子上一夜，一大清早就这样被门外的粗野吼声吵醒，再加上躺在椅子上的不舒适感，蓓儿的火气一下子冒了出来：'你神经病呀！一大早就发作。'蓓儿没好气的捶着酸痛的腰走了出来。

'你怎么回事？'墨毓看着蓓儿的动作不由自主的问，暂时忘了来得目的。

'你一早就来问候我吗？有什么事就说！'蓓儿不耐的问。

墨毓把手中的玉佩递给蓓儿，'这不会是你要送我的吧。'蓓儿不信的开口。'我才不做这种蠢--这是大哥要送你的。'墨毓不自然的说。

'那怎么在你手上？'蓓儿揶揄到：'你不会有恋兄情结吧。'

'大哥昨夜一宿没睡。就为了帮你刻这快玉佩。'墨毓气愤的说：'你还跟大哥生气。'

蓓儿握紧手中的玉佩，泪一下子涌在眼里，'傻瓜。大傻瓜。'

蓓儿悄悄推开羡毓书房的门，羡毓疲倦的卧在一张睡榻上，身上披着一件披风。她轻轻的坐在羡毓的身边，心疼的看着羡毓浓重的眼影，蓓儿执起他的左手，手上明显的起了许多新茧。大拇指上新添了一道血痕。蓓儿轻轻拂过他的眉,眼,唇,一滴泪落在他的脸上.

'蓓儿，你怎么哭了？'羡毓被脸上的湿意惊醒，一睁开眼就看见蓓儿脸上的泪痕，立刻坐了起来，不舍的问。

'白痴！'蓓儿松开手里握住的玉佩，递到羡毓的面前。

'你不喜欢它，我重新刻一个送你。'羡毓接过玉佩就要扔到窗外。

'不许扔，不然我一辈子不理你。'蓓儿连忙阻拦。

'谁说我不喜欢的？'蓓儿嗔道。

'那你--'羡毓迟疑的看着手里的玉佩。

'我是---'蓓儿担心他一夜没睡身体吃不消，却又说不出口，只好用凶巴巴的口吻掩饰：'谁让你夜里不睡觉刻这个。我可不想未来50年作寡妇。'

'蓓儿，你是说---'羡毓好一会才明白她话里的意思，兴奋不已'我想的是你要说的意思吗？蓓儿。我在玉上刻了一句话。'

'什么？'蓓儿接过玉看了很久：'我实在看不懂蝌蚪般的字。'

羡毓伸出手，与蓓儿十指交叉的紧紧握住，在她的耳边轻喃：'执子之手，与之偕老。'两个人的唇渐渐贴近，羡毓轻轻感受着蓓儿柔软的双唇，温热而又甜蜜，有水果的香味。蓓儿不满足的靠近，加深了吻，滑溜的舌顽皮的在羡毓的口中四处挑拨，羡毓的气息急促起来，学着蓓儿的方式与她缠绵，羡毓紧紧贴着蓓儿，双手在她的身上游移，最后停在蓓儿的胸前。房间里一片迤俪风光。

蓓儿艰难的推开羡毓，贪婪的呼吸新鲜空气，刚刚的法式热吻差点让她窒息，不过感觉真的不错，蓓儿看着一脸羞涩的羡毓，不由兴起捉弄的念头，看来这辈子她都不会改掉捉弄羡毓的'坏'心眼，蓓儿坏坏的对着羡毓：'一个吻你就害羞成这样，以后上床的话----'

'蓓儿，女孩子说话不可以这么粗鲁。'羡毓连忙打断。

老封建，'那以后上床我该怎么说？'蓓儿靠近羡毓耳边：'还是你一辈子都不和我上床。'哼！吓死你！

羡毓的脸一下子涨的通红，结结巴巴的说：'话不是-这样说，成亲后，恩，自然--'

羡毓看到蓓儿低头窃笑，明白了蓓儿的捉弄，又好气又好笑。蓓儿坐到羡毓的腿上，双手勾住他的脖子，给了他一个妩媚的笑容，在他耳边轻轻吹了一口气，才语气暧昧的说：'

我喜欢你的吻。'语毕，还火上加油的用食指在他胸口画呀画的：'继续，我期待你的表现。'嘿嘿！本小姐都这么'牺牲'，你还不拜倒在我的石榴裙下！

蓓儿如果知道窗外有人偷听，她肯定不会如此嚣张。郡毓和墨毓两人不放心的挤在窗前，生怕蓓儿对大哥发飙，必要时两人冲进去搭救被她'欺负'习惯的大哥，哪知看到的是活色生香的镜头。郡毓心中啧啧称奇：'不愧是蓝蓓儿，连这种时刻都习惯发号司令。

'啊呀呀！不能再看下去了，他看到蓓儿和大哥两人缓缓靠近时，拉着墨毓悄悄离开。

浓情蜜意时刻日子过的飞快，一眨眼深秋时节到来了。

这天下午，蓓儿缠着羡毓在林子里晒太阳，蓓儿趴在椅子上。林子里树上的叶子都黄了，在阳光的照射下，显的透明光亮，微风中，不停的有叶子从树上飘落下来，在空中划出完美的弧度，落在地上，地上已经铺着厚厚一层。蓓儿看着眼前的景色，一首词浮现在眼前，'羡，你看！"什么？'羡毓关切的问。

'眼前的景色，美的像梦境。羡，你听过这首词吗？'蓓儿坐了起来，：'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山映斜阳天接水，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

'的确是好词。写尽了秋色无限的美。'羡毓听着赞叹不已：'没有了吗？'

'下面的半阕有些感伤。'蓓儿黯然的低下头，半晌才开口：'暗乡魂，追旅思，夜夜除非，好梦留人睡.明月楼高休独倚，酒入愁肠，化做相思泪。'蓓儿扬起一个笑容：

'以前读这首词，很不已为难，现在想来的确是不错。'

'蓓儿，蓓儿'羡毓心疼的楼紧她：'对不起，我都不知道你的心情，我陪你回家好不好？'

'回不去了。'蓓儿尽量淡淡开口。

'不会的。'羡毓保证：'天涯海角，我都陪你去。'

'不说这个了，这几天府里忙什么啊？'蓓儿转移话题。

'你不知道吗？中秋快到了。'羡毓吃惊的问。

'拜托，我哪知道。'蓓儿不屑的说：'我们那都不太注重这些古老的节日。每次买些月饼吃吃就好.'

中秋之夜

大概古代没有大气污染，这里的月亮就是比现代的皎洁、明亮，更何况今天是中秋之夜。萧府的管家早早就让下人准备好赏月的水果、月饼之类的东西。蓓儿和萧府的众人吃过团圆饭，就和羡毓一家人坐在观月亭里赏月、聊天。

'蓓儿姐姐，你说月亮上真的有嫦娥吗？'紫玉一边吃着月饼一边看着蓓儿。

'拜托，你这问题都问了十八年了！每年都问同样的问题，你自己不烦，我们都听烦了。'墨毓夸张的说。

'臭二哥，你讽刺我。'紫玉嘟着嘴。

'不错，你还知道我在讽刺你。'墨毓露出痞子般的笑容。

'大哥，你看二哥欺负我。'紫玉立刻寻求外援，找她亲爱的大哥帮忙。

蓓儿拿了一块豆沙月饼，咬了两口，觉得太甜了，皱着眉吞下，剩下的随手递给羡毓，他接过月饼不避嫌的就着蓓儿咬过的地方吃起来，此刻根本没时间开口帮紫玉说话。

墨毓看着紫玉气闷的样子夸张的笑起来。

'你们看那是不是玉兔在捣药？'郡毓三句话不离本行的指着月亮问。

'在哪？'紫玉忘了刚才的事，兴奋的站起来盯着月亮看。

蓓儿努力眯起双眼看就是什么都没见着。真是麻烦，没戴影形眼镜就是看不清楚东西.

'你看，那个像不像兔子，手里拿着药杵正一下一下的捣药。'郡毓三句话不离本行的仔细描绘着。

捣药？蓓儿脑海中却浮现出流氓兔刷马桶底漫画。不由'噗呲'一声小了出来。

'蓓儿，我的话有那么好笑吗？'郡毓泄气的问。

'我不是笑你。'蓓儿憋住笑：'我刚才只是想起一个关于兔子的笑料而已。'

'什么话很好笑？'羡毓好奇的问。

蓓儿看了一眼羡毓手中没吃完的月饼'不能说。'现在说太恶心、太杀风景了。

'又故作神秘。'墨毓不屑一顾的说。

'承蒙夸奖。'蓓儿'有风度'的会应。小肚鸡肠的男人，气死你！蓓儿示威的坐在羡毓的腿上妩媚的说：'羡，我有点冷。'

羡毓连忙接过旁边的披风，小心为她披上：'这样暖和点。'

'恩，羡，你说以后我们每年都能这样赏月吗？'蓓儿不确定的问羡毓。

'当然，每天都可以这样。'羡毓握紧蓓儿的手坚定的说。

'下雨天也可以。'蓓儿杀风景的提出疑问。

座上的人都笑了起来。墨毓不知从何处摸出一只箫吹奏起来，箫声在夜色的衬托下更添几分悠扬。蓓儿静静的听着。一曲终了，赢得众人的掌声。

'不错，不错，我原以为你只是个满身铜臭的商人。没想到你还有两下子。'蓓儿连赞扬墨毓时也不忘暗损两句。女人啊，真是爱记仇的动物。

'那是大哥教的好。'墨毓得意的说着，也不在意蓓儿的暗损。

'那我怎么不知道。'紫玉不相信的问。

'我也想知道，羡，你从来没说过你懂音律。'蓓儿也'淡然'的开口。

'那只是小时侯的游戏。而且，你们从没问过我啊！'羡毓无辜的瞅着蓓儿。

看着天上的圆月，蓓儿突然想起王菲的《水调歌头》，'我唱一首歌给你们听吧！'

不等他们反应过来，蓓儿柔柔的唱起'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哇！蓓儿姐姐，很好听啊！'紫玉带头拍起手，两眼发亮'我要学啦，蓓儿姐姐，教我。'

'恩。'蓓儿心不在焉的点头答应，'喂，你怎么没反应？'蓓儿捏着陷入痴迷状态的羡毓。

'呃！歌声柔美，歌词的意境更是悠远。特别是那句'但原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羡毓从震撼中回复过来，热切的看着蓓儿。

'不错，大哥说的正是我们想的。'郡毓赞叹的端起一杯酒：'我敬你，蓓儿小嫂子。'

蓓儿亲昵的端起羡毓面前的酒杯一饮而尽，'咳，咳，辣死我了！什么破酒。'蓓儿伏在桌上不停的咳嗽。

羡毓轻轻的拍着她的背：'这酒比较烈，你喝的太急了。'

'蓓儿姐姐，吃个梨吧，很甜的。'紫玉关心的递给蓓儿一个水晶梨。

清风朗月，把酒言欢，谈笑间，时间过的飞快，转眼夜已深沉。众人这才困倦的打着哈欠意犹未尽的分别，回各自的庭院休息。

蓓儿迷蒙着双眼走在回和风轩的小路上，差点被脚下的石子扳了个跟头，'蓓儿，小心。'羡毓心惊胆战的扶着她：'还是我送你回房吧！'羡毓实在不放心蓓儿这一摇三摆的德行，照她这速度，到明天也回不了房，尽在院子里晃悠。

洛阳城北-暝月山庄

蒙面女子匆匆越过墙向府里奔去。

'夜灵，进去时小心点。'院里站着的男子提醒她。

'恩。'夜灵推开门，迎面一道掌风袭来，她不敢躲闪，硬生生接下来，面纱滑落下来，嘴角流出血迹。

'查个人一去多少天，我以为你死在外面。'黑衣男子坐在阴影中冷冽的开口。

夜灵不语，垂着头一动不动。

'拿来。'

夜灵掏出怀中的资料，递给他。

'萧羡毓。'黑衣男子眼中透出热切的光芒，迅速的看下去。'蓝蓓儿，来历不明。'

男子狂怒的看着夜灵：'竟然查不出来历，我养你这条狗在身边何用？'

五

语毕,男子就要一掌毙了她.夜灵闭上眼准备领死，眼泪却滑落下来。

'主子，不要。'站在门外的侍卫立刻推门进来，跪下为她求情：'主子，看在夜灵忠心的份上饶过她吧。'

'夜风，什么时候我做事要你的同意？'黑衣男子狂怒的反问：'我不介意同时换两个侍卫。'

夜灵看连累到夜风，心一横举起刀就要自刎。

'这次就算了，看在你救过我的份上，暂且饶你。'黑衣男子手一挥，刀落在地上：

'给你半个月时间，查清一切，再有差错，你就不要回来见我。'

'是，属下遵命。'夜灵恭敬的低下头，随后两人无声的退下。

中秋节一过，天气很快就变冷了。蓓儿晚上睡觉时忘了关窗，受了凉，一连病了好几天。

'蓓儿，起来喝药了。'羡毓不舍的摇醒睡的昏昏沉沉的蓓儿。

'咳，上帝。'蓓儿睁开眼，看着羡毓手里的碗：'又要喝'黑墨水'，郡毓这蒙古大夫到底行不行？羡，你帮我喝一半。'

羡毓看着无理取闹的蓓儿，耐心的哄着：'蓓儿，郡毓说了这药再喝一天就会好的。'

'好啦，我又没说不喝。'蓓儿硬着头皮接过碗，捏着鼻子灌了下去。羡毓好笑的看着她的动作：'蓓儿，你的药可没我平时喝的苦。'

'那是你喝惯了好不好？你当然不觉得苦。'蓓儿睁着眼说瞎话，羡毓看她喝下了，也就随她去了。蓓儿放下药碗，眼珠一转，决定'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媚眼一勾，示意羡毓过来，坏心将唇贴上去，把嘴里残留的药汁渡给他。羡毓受宠若惊的享受蓓儿难得的温柔，脑子里满是糨糊，哪想得到蓓儿的一点小心眼。

'羡，这几天怎么没见墨毓的影子？'好几天没人跟她吵，还真是不习惯。

'前几天，绸缎庄进的一批货物半路被截了，他正在处理这件事'羡毓凝重的说。

'货被截了？'蓓儿惊讶的问：'你们家的货经常被截吗？'瞧瞧！这什么话？经常被截的话，萧府的人喝西北风吗?

羡毓啼笑皆非的看着蓓儿：'当然不是，墨毓这几天忙着跟官府的打交道，希望能找到货物。'

'官府要有用的话，猪都能在天上飞了。'蓓儿不屑的说：'我认为还是自己找比较快。'

'这件事你就不要费心了，蓓儿，你安心养病要紧。'羡毓不放心的关照蓓儿。

自由的感觉真好，闷在房里几天，蓓儿一大早出来呼吸新鲜空气。蓓儿伸了伸懒腰，想起以前老师教的太极拳，就开始演练起来。起势--右抱球……白鹤晾翅……收势，一盏茶的工夫，蓓儿终于打完了一套二十四式简易太极拳,蓓儿欣喜的发现没有忘招.

'那什么怪姿势？舞蹈不像舞蹈，功夫不像功夫。'墨毓看了半天实在不知道蓓儿在干什么，不由出言讽刺。

不要生气，这些唐朝人那里懂太极拳的奥秘，蓓儿作好心理建设才开口：'你不懂就不要瞎说话，不知道病从口入，祸从口出吗？'

'蓓儿，你是在练功吗？'羡毓帮她擦去额头的汗。

'是也不是。'蓓儿解释道：'这叫太极拳，是用来强身健体。老少皆宜。羡，我教你好不好？'

'哦。'羡毓乖乖答应，没有异议。

墨毓看着大哥心肝情愿的被蓓儿牵着鼻子走，摇摇头感叹大哥这被子是'完了'，被小妖女踩在脚底下。郡毓好笑的看着墨毓一脸惋惜的表情，实在想不通他怎么至今还认不清形势，也难怪常常被蓓儿整。

下午傍晚时，蓓儿找了个借口说要一个人静静，她关照贴身伺候的使女小云帮她挡驾，实际上是爬墙偷溜出府。（这爬墙的技术可是大学生的'必修课'之一，蓓儿在罗叶的逼迫下，练的透熟。）

蓓儿在街上找到上次卖瓷器的摊子，'姑娘，你要上次的瓷娃娃吧，我帮你留着呢。

'老板一看到蓓儿就热情的打着招呼。

'你认识我？'蓓儿惊讶的问。

'当然，上次还多亏你教训了那几个混蛋，现在生意好做多了。'老板高兴的说着从下面拿出两个丘比特。

蓓儿笑着接过来：'多少钱？'

'不用钱，我送给你的。'老板豪爽的说。

'这怎么好意思，'蓓儿丢下一两银子就走。

'这些小玩意，哪要一两银子。'老板不过意的喊着。

'这多出来的，就先存在这。'蓓儿拿着东西直接回去，就怕羡毓找她，见不到人让他担心。

回来时，天色已晚。蓓儿轻快的翻墙头进来，一路也没撞见什么人，安全的回到自己的房间。

'小姐，你终于回来了！'小云惊喜的大喊。

'小点声，全府的人都要听见了。'蓓儿淡淡的制止。

小云吓的立刻闭嘴，生怕引来什么人。

蓓儿摇摇头：'你还真是胆小。我骗你的啦！'

'小姐，你不要总是吓我！'小云抗议的嘟着嘴。

'好啦，我不吓你就是了。我先进去。'蓓儿拎着东西就进去了。

蓓儿找出一个盒子，把一个丘比特装了进去，准备羡毓生日时送给他，给他一个惊喜。

'小姐，大少爷来了。'小云在门外说。

'知道啦。'蓓儿慌忙把盒子塞在床下，羡毓就打开门进来了，'蓓儿，你在找什么？'

'没，吃饭了吗？'蓓儿掩饰一笑，挡住羡毓巡视的目光。

'恩，快走吧！都在等着呢。'

'Let's go！'蓓儿拉着羡毓向外走。

半夜，蓓儿就着蜡烛微弱的烛光躺在床上翻着小说。哎，蓓儿无聊的放下手中的书，打了个哈欠，郁闷啊！所有的书都快翻烂了。漫漫长夜没有电视、电脑的陪伴真是难熬。

他们在干什么？睡觉吗？蓓儿闷闷的想。想睡又睡不着，蓓儿决定去羡毓那，她爬起来，穿上衣服出去了。

怎么回事？羡毓房里的灯亮着人却不在，他这时候会去哪？他应该没胆背着我爬墙，蓓儿脑海中却自动浮现几个'妖女'围饶羡毓的场面，不行，再想下去，蓓儿怕找到羡毓不管三七二十一的先掐死他再说。

蓓儿化'心动'为行动，搜索羡毓的行踪，就着天上的星光四处寻觅。穿过好几座假山，传来哗哗的水声，嘿嘿！不会有什么'美男出浴图'？！蓓儿想也不想的走进去。

哇！赚到了！！！蓓儿看着眼前的美景垂涎欲滴，看的啧啧称奇，真不知道羡看起来瘦弱脱了衣服看起来不比那些男模差，黑亮的长发，光滑的胸膛，劲瘦的腰身，完美的臀部曲线，修长的双腿……再看下去就要流鼻血，蓓儿如此想着，目光却一点没有避开的意思。

可惜，还不转过身，蓓儿在心中惋惜道，好色喔！不过他弯下身的动作也很性感。蓓儿动了一下蹲的有些麻木的双腿，'谁？'羡毓转过身警觉的问：'蓓儿？你怎么在这？

'一点也没想到自己正成什么状态。

哇噻！正面图，好强的冲激力！蓓儿蹲在那刚好正对着羡腰部以下，腿部以上的那点，哎呀呀！！！！！蓓儿没法发出任何声音，指着他的裸体。

'啊！'羡毓立刻吓的尖叫一声蹲在水里，红云满面，羞！羞！羞！蓓儿好笑的看着羡毓：'没那么夸张吧！我都没叫，你鬼叫什么？'蓓儿靠在池边，对着羡毓的脸，'不知道的人还以为我强暴你了。'

羡毓听了腿一软，滑到水下'咳，咳，'喝了好几口水，'蓓儿，'他羞涩的低下头，手里拿着一块不大的毛巾，不知先遮哪儿才好。蓓儿在旁边'咯咯'笑着，天那！太好笑了，羡像可怜的小红帽一样，更加激起蓓儿体内的恶魔因子，化身大野狼，邪恶的'蹂躏'眼前的小可怜。

羡毓没辙放下手中的毛巾，有遮等于没遮，再怎么样也难逃蓓儿的取笑。

'羡，你怎么不遮了？'蓓儿'甜甜'的发问，'人家可是青春美少女。'

'这……'羡毓实在不知道怎么说，看平时蓓儿伶牙利齿贬的墨毓不成人形，更何况是这中时候。'蓓儿，你怎么找到这的。'

蓓儿羡慕的看着他黑亮的长发，不知道摸起来怎样，手不由伸了上去，滑滑的，怪不得男人喜欢抚摩女人柔顺的长发，蓓儿赞叹的看着羡毓的长发，嫉妒死了，洗了这么多年的飘柔，也没这效果，真是浪费钱。

羡毓诧异的看着蓓儿'不轨'的双手，'这应该是我主动吧。'

'一样一样啦，谁摸都一样。'蓓儿打着哈哈，'不知道你的胸膛摸起来效果是不是一样好。'

羡毓摇摇头：'你在调戏我吗？'

'我表现有那么不明显，你现在才发觉？'蓓儿大言不惭的笑着。'你要不要起来?

受凉了我可是会心疼的。'大野狼再度出马，骗死人不偿命！

羡毓好笑的看着蓓儿一脸垂涎的表情，'好，我呆会就上来。'他在赌蓓儿根本不会再看他的裸体。

奸诈！蓓儿嘟着嘴转过身，把他的衣服扔给他。身后传来他穿衣服的声音。

'蓓儿，我送你回去吧。'羡毓穿好衣服拉着蓓儿回去。

回到蓓儿的房间，蓓儿看到羡毓的头发还滴着水，找出一条干净的毛巾，'我帮你把头发擦干，坐下。'

羡毓坐在蓓儿的床边，头偏向一边让蓓儿方便擦，蓓儿小心翼翼的擦着他的长发，不滴水后，蓓儿把手巾扔在一边，接过梳妆台上的梳子给他梳起来，蓓儿怎么学不会挽头发，只好找一根锻带帮他扎一个马尾，'好了。'蓓儿得意的让羡毓转过身子。

'恩，看起来满阴柔的，好象同志漫画里的男零号。'蓓儿一看不由笑出声。

'什么？'羡毓直觉的感到蓓儿说的绝对不是什么好话。

'啊-' 蓓儿打了个喷嚏'好冷啊！'

'蓓儿，你还是早点睡觉吧。'羡毓生怕蓓儿又感冒。

'不要，被窝里早凉了，除非--'蓓儿顿了一下'除非你帮我暖床。'

血一下子涌到脸上，羡毓结结巴巴的说：'你，我，--'

'不要瞎想啦，纯睡觉。'蓓儿没好气的瞪了他一眼。

呜呜，好凶啊！羡毓可怜的想着，暖玉温香在怀，这对男人绝对是种折磨，蓓儿到底对我太放心还是根本不把我当男人看，如果是后者就糟了。

'想什么那，还不上来？！'

'喔！'羡毓乖乖的爬上床，侧着身子轻轻的躺在角落，生怕碰到蓓儿的身体。

'你当我是病原体？'蓓儿不依的靠过来，好舒服！！！！！好象家里的抱抱熊，蓓儿四爪章鱼般缠住羡毓，一会就甜甜蜜蜜的进入梦乡。羡毓看着蓓儿熟睡的面孔，努力控制着不要产生不该有的反应，可是---羡毓苦笑着喘息，想要拨开蓓儿的'章鱼爪'，蓓下意识的抱的更紧：'臭罗叶，又要抢我的抱抱熊。'无意识的伸出玉腿踢了一下。这下更好，蓓儿一脚踢在他的敏感区域，熄了火的同时也差点让他断子绝孙。不过，羡毓更加在意的是蓓儿口中的'罗烨？'，他嫉火中烧，罗烨是哪个角落里冒出来的野男人？！很想宰了他，羡毓生平第一次有了暴力的念头。

……

蓓儿在鸟的唧唧咋咋的声音中醒来，咦！熊宝宝啥时变成羡毓了？？？？？

大半天，蓓儿才想起昨晚的一切，不由轻笑出声，昨夜还真疯狂，蓓儿看着眼前羡毓熟睡的面庞，伸出手捏了捏他的脸，皮肤细腻、光洁，没一点疙瘩，嫉妒死了，在现代，绝对可以去拍化装品广告，蓓儿脑海中立即浮现'羡俯首弄姿的对着观众说'xx让我的脸白净、

细腻，你也来试试。'的画面。'想到这蓓儿捂着嘴轻笑，不想把他吵醒。

蓓儿翻身趴在羡毓身上，着迷的看着他漂亮的睫毛，伸出双手'蹂躏'他的脸，作出各种鬼脸，自得其乐！

'小姐，该起来了。'小云推开门：'啊---'手中端的铜盆一下子落在地上，'哐铛'一声，蓓儿小姐趴在一个野男人的身上，呜呜！！！！蓓儿小姐抛弃他们家大少爷了。

'小声一点啦。'蓓儿叹气的看着小云：'我耳朵都快被你震聋了！'

'怎么了？'羡毓沙哑着声音看着不知何时爬在他身上的蓓儿。

大少爷？？？？？小云不赶相信的睁大眼睛。

'你问她好了？'蓓儿无辜的看着羡毓。

幻想破灭，他们家君子般的大少爷竟然----呜呜！！！不要想了！！！他们家纯洁的少爷被蓓儿小姐带坏了！！！！

羡毓这才发现房间里多出来一个人，尴尬的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呃，我们没做--'蓓儿好笑的看着他向小云解释，白痴！不知道这种事越描越黑吗？？？

蓓儿大大方方的对她说：'昨夜你们少爷过来时，不巧身体不适，我让他在这歇下了，有问题吗？'

小云摇摇头退下，随便关上门。

'我哪有生病？'羡毓抗议着，这可关系他的尊严，哪个男人像他一样一天到晚被逼喝药。

'白痴！那我要说你们家大少爷爬上我的床吗？'蓓儿翻下来，侧躺着，瞥了一眼羡毓被子某处突起的地方，'嘿嘿！那也可算……发作了。'

羡毓羞红了脸，原以为蓓儿没有发现，现在只想找个坑把自己给埋了。

'有什么好害羞的，正常生理现象嘛！'蓓儿笑着看他的反应。

'你怎么知道？'昨夜蓓儿说梦话时提到'罗烨'这个名字，火气上升：'罗烨是谁？'

我要亲手宰了那个小子，蓓儿是我的！蓓儿只能是我的！！羡毓激动的第一次主动的贴上蓓儿的唇，粗鲁的吻着，这一刻他只想真实感受蓓儿的存在，告之他的主权，暂时让温柔见鬼去吧！

不错，蓓儿享受着羡毓狂野的爱恋，迷糊的想着以后就这样拐他的主动倒是个好主意。好久，羡毓才在失控的边缘停下来，看着蓓儿潮红的脸颊，迷茫的双眼，不断喘息的娇态，满意的笑了，这个时候的蓓儿异常妩媚，羡毓一遍又一遍的拂着她的长发，'蓓儿，我爱你。我只爱你。'

'傻瓜，我也爱你。'蓓儿抱紧羡毓，羡毓晕陶陶的笑着：'那罗烨是谁？'

'我的闺中密友，这你该懂了？'蓓儿掐了他一下，小心眼，连这也计较？！

蓓儿奇怪的看着来来往往的仆人，拉住其中一个，'发生什么事了？'

'蓓儿小姐，三位少爷正在召见所有商行的掌柜。'

蓓儿感觉肯定发生大事了，不然羡毓和郡毓不会同时参加会议。蓓儿决定去南院看看。

蓓儿远远就听见墨毓森冷的声音，她加快脚步跑过来，萧管家正从楼梯下来，'萧伯伯，发生什么事了？'

'不清楚，不过看起来很严重的样子。'萧管家忧心的说：'蓓儿小姐，他们在二楼。'

蓓儿谢过萧管家，放轻脚步慢慢的走上去。蓓儿看着楼上的大门关着，就贴着窗户专心的听着。

'酒楼，赌坊天天有人闹事就算了，其他铺子发生的事怎么就不见你们汇报？'墨毓这时候绝对像地狱的修罗。

'我看了帐本，这些天的生意一落千丈，不知你们有什么解释？'羡毓声音不高但更有冷冽的味道。

蓓儿诧异此时的羡毓，不过没时间多想，她得继续了解情况。

'你们都是阅历丰富的老江湖，现在我想知道你们有什么补救措施。'绝对不是询问的口气，羡毓一字一顿的等待众人的回答。

蓓儿捅破窗纸，透过小洞向里面看去。萧家三兄弟坐在主位上面朝着蓓儿，其他人都站在他们前面。蓓儿看着羡毓吓了一跳，哇！我都不知道羡毓冷着脸是这种样子，面目并不狰狞，但就是有一股森冷的气息压迫着所有人，这大概就是不怒而威吧。他属于扮猪吃老虎的角色。

'今天就到这，我希望你们明天之前想出解决的办法。'羡毓合上帐册，'你们都回去吧！'

蓓儿连忙往旁边闪了闪，门被推开了，里面的人一个个垂着头走出来，不是没看见蓓儿，就是看见了也不敢多问。

蓓儿等所有人都走光了才走进去，'蓓儿，你怎么来了？'羡毓吓了一跳，脸上冷冽的气息立马消去，温柔的看着蓓儿。

'发生什么事了？'蓓儿也不拐弯直接开口。

'你来看笑话的吗？'墨毓挑衅着。

'这种时候也吵的起来？'羡毓没辙的看了墨毓一眼，对着蓓儿说：'有人刻意打击萧家的生意。'

'怎么会这样！'蓓儿皱着眉：'你们得罪什么人吗？'

'怎么可能！'郡毓摇摇头：'我们从来不和人结怨。'

'那怎么会这样？'蓓儿不相信，'一般的商场竞争也不会有这么大的动作。'

'所以我才忧心，所有的行动防不胜放。'羡毓叹了一口气，'这人分明想逼萧家走上绝路。'

蓓儿看着案上放的厚厚一叠帐册，好奇的问：'一共有多少铺子？'

'大大小小500多个，都是靠墨毓辛苦打点，都怪我平时没尽到责任。'羡毓把过错都揽到自己身上。

'大哥，这怎么能怪你？'墨毓垂着头，'都是我的错。'

'是啦，大哥。'郡毓看着大哥，'家里的一切，我都没关心过。我的罪过最大了。'

蓓儿啼笑皆非的看着他们三人纷纷把错揽到自己身上，其他人都照他们这样想，还要不要活？一头撞死得了。

'喂，我又不是来开检讨大会，你们这样做什么？'蓓儿不得不打断他们的对话。

'蓓儿，你说怎么办？'羡毓信赖的看着她，睁大眼睛等她回答。

被三双眼睛齐刷刷的盯着，蓓儿感到很大的压力，他们刚才的魄力那里去了？蓓儿沉吟了一会，看起来很有架势的样子哦！在他们的期盼下，蓓儿总算开口了：'墨毓，前几天货物被截的案子官府的人怎么说？'

咦？！？蓓儿怎么问起这个？？羡毓摸不着头脑，但还是乖乖的回答：'没什么消息。'羡毓顿了一下，'官府的人好象有些敷衍的意思。'

蓓儿若有所思的点点头。'你有什么话就快说，我都急死了？'墨毓实在等不急，催促蓓儿有话快说。

'你们有没有注意到，'蓓儿总算开口了。

'废话，说重点。'墨毓不耐烦的打断她的开场白。

他一下子受到三个人的白眼，'墨毓，你就不要打岔了。'羡毓对着墨毓摇摇头，'蓓儿，不管他，接着说。'

'我刚才看了一下，所有的铺子都有问题，对手绝对不是什么小鱼小虾，'蓓儿端起羡毓面前的茶喝了一口，'我刚才问你们被截的案子，就是想知道官府的人有没有掺和其中。照你们说的看来此人在官场上有些势力。'

'我也这样想。'羡毓同意蓓儿的看法，'可是，每个生意场上的人多多少少和官府有些牵连。'

'但势力压过你们家的有几个？'蓓儿白了他们一眼。

喔！对喔！！三人恍然大悟，的确，官府的人一向同他们家交好，这次敷衍肯定有更强的人向他们施压。

'而且，我先前听你们说酒楼、赌坊还有人闹事。'蓓儿补充道。

'恩。这也是个很大的麻烦。'羡毓头疼的说。

'从另一角度看，也有黑道势力介入其中。'蓓儿抛出另一个惊人的消息。

'天，你怎么想到的？'墨毓惊讶的问。

'别叫天了，我就是知道，谁让你那么苯？'蓓儿闲闲的说，看了这么多年的小说，闭着眼睛都能想出来。

'就是有这么多线索，还是很难着手，几千家商行，这不是大海捞针吗？'郡毓皱着眉头。

蓓儿想了一下，笑着说：'那就不要找谁家比较有可能？'

'这什么意思，那就不要管了？'墨毓想也不想，大声的质问。

这白痴，我话还没说完。蓓儿无奈的朝天翻了一个白眼。

'蓓儿，那你说怎么办？'羡毓急急的追问。

'咳'蓓儿清清嗓子，'我们倒过来想，不管他谁比较有可能？就像郡毓说的那样，可能到明年都找不到真正的对手，但是你们可以先将那些没有可能的排除，剩下的有嫌疑再仔细搜索。'

'这个法子好，先缩小范围，再重点出击。'郡毓微笑着点点头，'蓓儿小嫂子，你都可以作军师了。'

羡毓满是柔情的凝视着蓓儿，'你是上天赐给我的珍宝。'

'好了，你们还是去办正经事要紧，我就先回去了。'蓓儿捏了捏羡毓的脸，'不要太劳累，早点回去，我等你！'

'恩，我知道了。'羡毓乖乖的点点头。

蓓儿满意的离开。

六

这个白痴，都半夜了，还不回来？我都不知道那三个还有当工作狂的天赋！！！蓓儿等的不耐烦，也不知道羡有没有吃饭，不管了，去把他揪回来再说。

蓓儿吃力的跑过去，不停喘着气，讨厌，盖这么大一座院子干么？要累死我啊！！上体育课都没跑这么快。蓓儿扶着楼梯一步步向上走去。

羡毓他们面前摊了一大堆的资料，正在忙碌的分析、讨论着，压根没看见蓓儿的身影。

蓓儿看着旁边放着的饭菜，摇摇头，这三个人还真疯狂，她走过去抽掉羡毓手中的报告书，'蓓儿，你怎么来了？'羡毓本来想要发作，一看是亲亲蓓儿，立刻化身小绵羊，柔声说'蓓儿，有事吗？'

'我叫你早点回去你没听见？'蓓儿冷淡的说，'晚饭还没吃吧？'

'对不起，太忙了，一时忘了。'羡毓声音越说越小，最后只敢低下头。

'好了，明天再想天也不会掉下来。'蓓儿叹了一口气，'羡，我不希望你累倒。'

'大哥，你先回去休息吧，今天你累的不轻'墨毓忧心的说：'我都疏忽了。'

羡毓在蓓儿的目光下不敢说个不字，乖乖的跟在蓓儿身后回和风轩。'对了。'蓓儿走到门口回头对郡毓和墨毓说：'你们也早点些着，有些事急不得。'

'恩，我们知道了。'郡毓含笑回答。

'不好了，不好了，蓓儿小姐。'

'什么事？'蓓儿含恨的爬起来，一大早鬼叫什么？好想扁人！！！蓓儿火大的看着吧她吵醒的罪魁祸首。'有什么事非要吵醒我！！！！'

'昨个夜里酒厂失火了？！'小云看着睡眼朦胧的蓓儿小姐加大音量。

'失火？'蓓儿一下子清醒过来，惊讶的问，'我没听错！！？那失火了？'

'酒厂，小姐。'小云说，'三位少爷得到消息正要赶过去。'

'酒厂失火！'蓓儿沉重的想，'这可不是件小事。小云，快帮我梳头，我要去看看。'蓓儿立刻掀开被子，跳下床，抓起衣服就往身上套，主仆两人急急忙忙的打点着。

蓓儿远远就看见南院停着几辆马车，众人正准备着出发。'等等我！先别走。'蓓儿大声的向他们摇手，加快了速度向前跑去。

'蓓儿，你怎么来了？'羡毓跨步向前接住蓓儿冲撞过来的力道，小心的稳住她。

'我刚才听小云说酒厂出事，所以过来看看。'

'就让蓓儿小嫂子一起去吧。'郡毓提议道。

蓓儿跟着羡毓上了马车，随着他们一起去，羡毓一路紧锁着眉头，蓓儿也默默不语。

'到了。'羡毓掀开帘子，跳了下来，转身扶助蓓儿下马车。'大哥。'墨毓和郡毓站在羡毓身旁。从外面看酒厂里还冒着黑烟，羡毓叹了一口气，'一起进去吧！'带头走了进去。

里面乱糟糟的，房子黑漆漆的，只剩下一堵堵的残垣，满地狼籍，到处都是碎瓦片、烧焦的木头，很多人在忙碌着，'大少爷，您来了。'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头看到他们立刻走了过来。

'有没有人伤亡？'羡毓忧心的问。

'只有几个人受了一点烧伤。'他恭敬的回答。

'那就好。'羡毓舒了一口气，'郡毓，你过去看看。'

'大概损失了多少东西？'墨毓皱着眉头计算大概要花多少银子才能重建一个酒厂。

'前天刚好送了一批酒到各酒楼，还有前些日子钱家、宋家定的酒昨天派人来提走，还有昨儿个傍晚掌柜的吩咐我们把上好的酒移到其他仓库，所以留下都是普通的或没酿好的。'

羡毓点点头，问：'有没有报官？'

'一大早掌柜就派人去了'那人犹豫了一下，'不过，现在还没来人。'

'再等下去也不会来的，'蓓儿生气的说，'那些人全是一群废物、饭桶。'

'你先下去忙你的。'羡毓和蔼的说，'蓓儿，你就不要生气了。'

在这里忙了大半天，蓓儿累的头昏眼花（其实，是饿的啦，谁让她不吃早饭就跟过来。）。羡毓看到蓓儿的'憔悴'，体贴的说：'天不早了，先去吃饭吧！'一行人移驾到来鹤楼。

蓓儿第一个向里面冲，吃饭皇帝大，不管了。羡毓宠溺的看着她，紧跟在蓓儿后面。

'蓓儿小姐，少爷，请楼上坐。'掌柜殷勤的迎接。

蓓儿停在二楼，随便找了个靠窗的空房间，'优雅'的对掌柜说：'今天就在这吃，不要到三楼了。

毓忍俊不禁的笑了，'钱掌柜，你吩咐厨房快点送菜上来。'蓓儿一饿就要有人倒霉了！

四个人围着桌子坐了下来，就有人送菜上来，'哇，好香啊！'蓓儿看着桌上热气腾腾的西湖醋鱼、辣子鸡、翡翠羹、芙蓉银鱼……胃口大开，拿起筷子就夹菜吃，羡毓不停的网她碗里夹菜，墨毓和郡毓叹息的看着蓓儿狼吞虎咽，这女人，一点都不怕被外人看了笑话。

'哓铛'酒坛子被摔碎的声音。

'这什么劣酒，掌柜的，出来---'

'这种破酒楼，不如关了---'

楼下传来叫嚣的声音，片刻，下面吵成一团，却听不清说的什么。

X的，蓓儿暗咒，连吃饭都不让我清静。蓓儿火大了，愤怒的打开门。'蓓儿，回来'

羡毓不放心的跟过去。

'谁在闹事？'蓓儿居高临下的站在楼梯口冷冽的开口，森冷的声音让下面的人一下子静了下来，都注视着蓓儿揣测她的身份。

蓓儿缓缓从楼梯下来，浑身散发着不容侵犯的气息，'呦呵！你是谁啊？'闹事的人吊儿郎当的不把她当回事。

'蓓儿小姐，您怎么下来了？'钱掌柜恭敬的问。

'几只苍蝇吵的我吃不下饭。'蓓儿淡淡的开口。

'你骂谁哪？'那几个人跳着叫嚣。

'我有在说你吗？'蓓儿冷冷的看着他们，'你们自己要承认我也没法子？'

'你，你，'那几个人'你'了半天也没个下文。一楼吃饭的人哄笑了满堂。

'钱掌柜，这怎么回事？'蓓儿看着钱掌柜问。

'这几个人嫌酒不好，借机闹事。'

'哦！酒不好？？！'蓓儿似笑非笑的看着那几个人，直到他们心里发毛，'酒不好？'

'你想干什么？'好可悲，这几个人不停的后退。

'拿十坛上好的女儿红来！'喝死你们！！蓓儿冷着脸吩咐。

很快十坛酒摆了上来，蓓儿揭开一坛酒，倒了一海碗，一饮而尽，碗重重的惯在墙上，蓓儿露出冷艳的笑容，拽着一个人的衣领，阴冷的缓缓开口：'十坛酒记得喝完，二十两一坛记请楚了没？'说完柔柔的对楼下的人说：'来鹤楼欢迎大家的惠顾，不过，闹事的人我可不会高兴？'蓓儿不等他们反应过来就上楼了。

'蓓儿小嫂子，我太崇拜你了！！'郡毓佩服的看着蓓儿，'你刚才好有架势。'

羡毓关切的问：'蓓儿，你怎么喝那么多酒？'蓓儿坐到凳子上，猛的灌水，'辣死我了，差点破功？'羡毓摇摇头，'不会喝酒还敢拼命喝？你呀！'

'我都看不出来你也可以这么冷酷，差点被你糊住。'墨毓一副实在不敢相信的口吻，'你刚才真的很有黑道的味道。'

'多谢捧场！'蓓儿邪睨了他一眼，'看戏很过瘾？不用吃饭了吗？'竟敢挑我吃饭的时候下手，算你们几个倒霉，蓓儿余怒未笑的透过窗子看那几个混蛋一眼。

羡毓剥了盐水虾含笑送到蓓儿嘴边，'蓓儿小祖宗，别气了，乖，你爱吃的虾。'蓓儿张口吞下，恩，味道不错，暂时被食物吸引住了。

来鹤楼对面的酒家

暝月主人坐在窗前，刚才来鹤楼发生的一切尽收眼底。

'废物，一群废物！竟然怕一个女人？！'他的声音仿佛来自地狱般的阴森恐怖，就如同他所穿的黑衣一样，给人窒息的恐惧，所幸楼里的客人早就避开了。

对面二楼的羡毓正喂蓓儿吃东西，脸上洋溢着满足的喜悦！这严重刺激了他，手里的象牙筷断成了几节，那个女人竟然理所当然的指使羡毓做这做那，她也配?

女人都是下贱的东西！暝月主人眯着眼看着羡毓的一举一动，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但他的手却显示了他内心的狂怒，他的手按在桌上，不自觉的内力激发出来，手摆的地方凹下去很深。'他终究会属于我的。'蓓儿吃完倚在羡的怀里的动作深深刺激了他。

'加快计划的实施。'他对身后站着的夜灵和夜风吩咐道。

'是。'夜灵面无表情的回答。

两人接受的命令立刻离去，只留下暝月主人静静的注视着对面的一切。

蓓儿总觉的有人在窥视，给她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蓓儿打了个冷颤，羡毓关心的低下头，看着蓓儿问，'怎么了？你冷吗？'

'不是。'蓓儿摇摇头，'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象有人暗中在监视。'

'怎么可能？'郡毓扫视了一下四周，'其他地方我不敢说，这可是来鹤楼。'

'所以，我才觉得奇怪。'蓓儿若有所思的看了窗外一眼，外面好象也看不出什么所以然来。

'你就不要疑神疑鬼了，自己吓自己。'墨毓觉得有些好笑。

'你懂什么，女人的直觉往往是最灵的。'蓓儿不屑的看着他。

蓓儿找来钱掌柜，询问闹事的几个人怎么样了，钱掌柜恭敬的说那几个人丢下钱灰溜溜的走了，蓓儿可惜的说：'我本来想在他们身上找些线索。'

'那我派人去追。'钱掌柜建议。

'算了，'蓓儿摇摇头，'以后还会有机会的。'

'那现在该怎么办？'郡毓问，'要不要追查下去？'

'当然要追查。不过，要先作好防御。'羡毓转头吩咐钱掌柜多留心来人。

'羡，我有个主意可供你参考。'蓓儿笑了一下，'让所有人都尽心尽力的为你办事。'

'什么方法？'羡毓眼巴巴的等待蓓儿。

'实行奖惩制，多劳多得，保证没人会漫不经心，为了钱，他们会尽力的。'蓓儿参考现代的管理办法。

'这倒是个好主意。'羡毓点点头，'我们再去其他地方看看。'

'去赌坊！'蓓儿眼睛一亮，立刻说出她要去的地方，赌坊哎！不去就太对不起自己的好奇心了！

'这女人，有时精明的恨不得掐死她，有时又像个长不大孩子。'墨毓实在搞不清蓓儿的性格。

'要你管，羡---'蓓儿娇滴滴的拉着羡毓的手，'卑劣'的用起诱惑的招数。

'蓓儿，不要--我们就去那。'羡毓红着脸躲避旁人的暧昧目光。

蓓儿露出得逞的笑容，拉着羡毓去最近的萧氏赌坊。

晦气！！怎么又有人在赌坊门口打架？？蓓儿定睛一看，不由笑了，正是刚才那几个白痴！蓓儿看着羡毓柔声说，'你不介意我整治他们吧？'

'随便。'羡毓轻笑出声，蓓儿又有什么花招，不过，那几个人是该受一翻教训。

'又见到各位了，还真是巧！！！'蓓儿扬起她'天籁'般的声音。

'啊！'那几个人立刻吓的腿软，妈呀！这女人怎么在这？？拔腿想溜。赌坊的人立刻拦住他们，墨毓和郡毓抓着他们到了一个小房间。

'看着我的眼睛，'蓓儿柔声看着他们。

这几个人不由自主的看向蓓儿，对着她的眼睛，迷迷糊糊的什么都不想。

'我问什么你们都老实说。'蓓儿用轻缓的语气说。

'是。'那几个人无意识的回答。

羡毓他们诧异的看着蓓儿，一时之间也不敢打扰蓓儿的问话。

'谁派你们来的？'蓓儿问。

'一个蒙面的女人。'

'好象叫夜灵。'

'她为什么叫你们这样做？'蓓儿满意的继续问。

'她不肯说，只是让我们听她的指示。'

'不知道。'

蓓儿看问不出确切的线索，只得作摆，不过为了惩罚他们，蓓儿下了另一个暗示'醒来后你们会忘了刚才的事，你们学狗爬爬出去。'

几个人真的像狗一样爬出去，外面的人笑哈哈的看着。

屋里的三个人却傻傻的定在那，目瞪口呆。

'蓓儿，你会移魂大法？'墨毓不敢相信的问蓓儿'你在哪学的这种邪术？'

'郡毓。'羡毓立刻维护蓓儿，'你怎么这样说她？'

'什么邪术？乌鸦嘴！'蓓儿不高兴的嘟着嘴，'这是催眠术，是用来治病的。'这可是她缠着爸爸医院的宋伯伯好长时间才教她的。

'催眠术？没听过。'郡毓摇摇头，医书里面没记载。

'好了啦，这随后在讨论，你们有谁认识夜灵这个女人？'蓓儿在他们三个人的脸上轮流看着，肯定是他们中的一个欠下的风流债！

'没印象。'墨毓皱着眉。

'不认识。'郡毓摇摇头。

夜灵？夜灵？好象在哪听过？？羡毓紧锁眉头，好象？雪夜？黑衣……?不要想了，羡毓摇摇头，想把刚才想的东西抛之脑后。

'羡，你认识？'蓓儿盯着羡毓的脸。

'没，不认识。'羡毓反射性的否认，露出掩饰的笑容。

还说没？耳根都红了，蓓儿嘀咕着，没关系，晚上慢满审你，哼！你死定了！！！敢骗我？？？！

'不是你们始乱终弃？现在人家准备毁了你们全家作为报复？？'蓓儿不相信的轮流看着他们三个。

'喂，女人，我们脸上刻着负心汉的记号？'墨毓咆哮着，什么眼神？好象他真的作下令人发指的坏事一样。

'这可难说，俗话都说'痴心女子负心汉。'我怀疑有什么错？'蓓儿不把他的发怒当回事，'还是你心虚了？恩，看起来你的可能性最大！'

'蓓儿小嫂子。'郡毓苦笑，'你就劳了我们兄弟。'

'好了，不说笑了。'蓓儿敛了笑容，'我预感接下来会有更大的难题等着，你们把所有铺子的资料都准备一份，我想看看能不能采取预防措施。'哎！幸亏以前修了经济学的课，总算派上用场了。

'恩，我去准备。'墨毓实在怕了她，宁愿当跑腿，也不要再被她奚落。

'羡，我们先回去准备准备。'蓓儿提议。

'喔！'羡毓心神不宁的回应，甩了一下头，拉着蓓儿的手出去。

'所有的资料都在这了。'墨毓让下人把所有的产业资料都找了出来，一股脑的都堆在桌上。

'这么多，真可怕，完全的大资产阶级。'蓓儿头疼的看着堆的像座山的资料，'喂，你直接告诉我你们家涉及了多少行业？'

'这倒没仔细算过，不过，基本上衣食住行都包括了。'羡毓解释着。

'这样麻烦可大了，很难面面具到。'蓓儿沉吟着，'我看，首先要加强银楼、钱庄、珠宝行、古玩店的守卫工作，这些店有了意外，损失可不轻；酒楼、赌坊-哎，你们家没开妓院吧！'蓓儿说着突然岔到这个话题。

'当然没有，我们家不需要赚缺德钱。'墨毓不屑的说。

'恩，这些地方也要多派些人手，防止有人捣乱。'蓓儿继续说，'还有那些易燃易碎易潮湿的仓库要多注意些……'

'好了，我所想到的都说了，'蓓儿一口气把以前学过的知识都搬了出来，'茶！'

羡毓会意的接过茶杯，递给蓓儿。'恩，你说的我有些都没想到。'墨毓点点头，一抹精光在眼中一闪而逝，敢惹萧家就得付出代价。

'那些都是明的，'蓓儿依在羡毓的怀中补充到，'别忘了暗处的动静。'

'什么意思？'郡毓放下手中的一叠资料，挑着眉问。

'比如说背叛、出卖、间谍什么的，'蓓儿解释道'反正都是些你想不出的烂招。

为什么你们家不采取股份制？？出了事风险也小。'

'什么估分制？间谍又是什么？'羡毓茫然的问，这两天蓓儿带给他太多的震撼，再加上先前黑衣人给他的刺激，现在他心中充满了不祥的感觉，他怕蓓儿有一天不会属于他，不！！

'糟了。言多必失。'蓓儿偷偷的在心中哀悼，现在实在不是告诉羡她的来历的好时机，应该说糟糕透了。

'间谍就是说对方可能派人埋伏在萧家商铺里，打探消息。'蓓儿说，'至于股份制嘛！等过了这次危机我在详细跟你们解释。'

羡毓听了，一句话不说，心中却打定了主意，决定晚上再问蓓儿。

'蓓儿，你睡下了没？'门外响起羡毓的声音。

'没，进来吧！'蓓儿坐起身，我说今晚吃饭时那呆子怎么一声不吭，原来他有心事憋着。

'蓓儿，我，恩'羡毓进来后小心的看着蓓儿，说话却吞吞吐吐，不知如何启齿。

'有什么话你就问吧！'蓓儿受不了他乌龟般缓慢的性格。

'你从那--'羡毓嗫嚅着，

'你问我从哪来吧！'蓓儿接下去。

羡毓不说话，只是点点头，看着蓓儿等她的回答。

蓓儿吸了一口气，下定了决心，温柔的捧着羡毓的脸，'羡，我以前没说，是怕你不相信。'

'蓓儿说的我都会相信。'羡毓看着蓓儿的手激动的说。

'听着，羡，我不是唐朝人，也不是来自异域，我是一千多年后的人，'蓓儿看着羡毓迷茫的眼神，不忍却又接着说，'你们对我来说，是已经作古的人。我生活在一个很先进的时代。'

'不！蓓儿！你是吓我的，就像以前一样！是不是！'羡毓震惊的摇着头，急切的寻求蓓儿的保证。

'羡，这是真的，我是未来人。'蓓儿凄然的一笑，'到现在我都不知道什么我会回到古代？'

蓓儿不是他这个时代的人！蓓儿来自未来！！羡毓恐惧的想着蓓儿可能有一天会回到她原来生活的时代，这个念头让他窒息，喘不过气来，蓓儿！蓓儿！他慌乱的抱着蓓儿，'你不会离开对不对？蓓儿，我们说过要'执子之手，与之偕老。'你不会抛下我对不对？'

'羡，你不要这样，'蓓儿轻声的说，'我也希望能和你一辈子相守，但是这不是由我决定的。'

'不，'羡毓激烈的更加紧紧拥着蓓儿，'我们一定要在一起，永不分离。'羡毓目光有些疯狂，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他不能放蓓儿离开。

羡毓热切的吻着蓓儿，痴狂的、缠绵的、吻着，双手急切的在蓓儿身上摸索着，蓓儿从刚开始的抗拒慢慢的也沉浸在他的爱抚中，渐渐的两个人倒在床上，不知谁先开始，两人身上的衣服一件件的落在地上，羡毓不停的吻着蓓儿的额、眉、唇，渐渐的向下游移，蓓儿不停的喘息着，身体轻颤，肌肤白里透红……

'啊！好痛！！'蓓儿感到撕裂的疼痛，抗拒的推着压在她身上的羡。

'蓓儿，'羡毓显然被蓓儿的声音吓到了，进退两难，涨红着脸，不停的有汗从他脸上滑落下来，滴在蓓儿的胸前，羡毓艰难的作出决定，想要从蓓儿身上下来。

'继续。'蓓儿咬牙切齿的说，'我不想痛两次。'

'蓓儿，你--'羡毓看着蓓儿痛苦的表情，鼓足勇气进入……

X的，从激情中平复的蓓儿在心中暗咒，小说上都是骗人的，谁说只有一点点痛，痛死我了，蓓儿死活不承认-后来感觉还是满舒服的，啊呀呀！！丢死人了！以前调戏羡的那个蓓儿去哪了？？天知道，蓓儿身为女性的自觉在这一刻才开启。

'蓓儿，对不起！'

混蛋！！这就是你对我说的第一句话？！蓓儿火大的想，如果接下来他说后悔的话就一拳扁死他，再多了喂狗！！

'我不该没经过你的同意就--'羡毓红着脸瞥着蓓儿的玉体横陈。

'就这个！'蓓儿松了一口气。还好他不是后悔发生关系，蓓儿喜滋滋的笑了。

'那你以为是什么？'羡毓不明白的问着蓓儿，哇，蓓儿的肌肤好光滑，不经意间羡毓碰到蓓儿的手臂。

'没什么，就不告诉你！'蓓儿依靠在羡毓的胸膛。

佳人在怀，羡毓满足的拥紧蓓儿，心终于安定下来，手轻轻的抚摩蓓儿的长发，'蓓儿，我们再也不会分开，因为你是我的。'

霸道！'那你呢？你不会给我戴绿帽子吧？'蓓儿手调皮的在羡毓的胸口画着圈圈。

'蓓儿，那是形容男人的。'羡毓哑然失笑，蓓儿真可爱！！

'一样一样啦！意思对了就行！'蓓儿娇嗔着，手戳着羡毓的胸口恐吓着'你如果敢给我爬墙，我就打断你的狗腿。'

'蓓儿，你是我的，我也是你的。'羡毓认真的看着蓓儿的眼睛，'从一开始，我就说过一辈子都会听你的。我不会骗你。'

'我相信你没胆骗我！'蓓儿笑着在羡毓的怀中换了一下姿势，乐极生悲！'好痛！'蓓儿苦着脸轻叫了一声。

'怎么了？'羡毓担心的问，'哪痛？'

'还有那里？白痴！'蓓儿给了他一个白眼。

羡毓意会过来，脸不由的红了。

'要不要请郡毓过来。'蓓儿恶魔本性压过女性的自觉。

'蓓儿！'羡毓无奈的看着蓓儿，这下连耳根都红透了。

'天！我都没害羞，你脸红什么？'

七

日上竿头，天色已经不早了，墨毓和郡毓两人在议事厅左等右等还是不见大哥和蓓儿的踪影，'郡毓，去看看大哥怎么还没来？'墨毓在厅里来回的烦躁的走。

'恩。'郡毓放下手中的报告，颔首同意。

……

'大哥不在。'郡毓找遍了所有的房间，'去蓓儿小嫂子那看看？'

墨毓摇摇头转身就向蓓儿住的小庭院走去，郡毓紧跟在他的身旁。

'恩'郡毓看着院子里坐在地上发呆的小婢女，'叫什么来着？？'一时之间想不起来她的名字。

'喂，你给我过来。'墨毓冰着一张脸冷淡的开口。

'啊！二爷！'小云一抬头，吓了一跳，完蛋了，被二爷看到我偷懒，死定了！！小云不敢怠慢，动作迅速的低着头站在他们跟前。

'我大哥在里面吗？'郡毓怕墨毓的棺材脸吓坏了她，柔声的对她问话。

'在，二少爷。'小云不敢造次，连忙回答。

墨毓不以为然，'一大早就过来，也不觉得冷。'

'什么一早过来，昨夜根本没回去。'小云低声嘀咕着，没想到被他们两人清晰的听见了。

大哥一夜没回去？？两人镇静的对看着，郡毓扬起一脸坏坏的笑容，耳边仿佛听到婴儿的哭声，他要当叔叔了，这也太快了吧！！

'墨，你开始练习叫蓓儿小嫂子吧！'郡毓拍拍墨毓的肩，幸灾乐祸的笑着。

'你先下去。'墨毓淡淡的吩咐小云，小妮子就等他这一句话，得令后一溜烟的逃出去。

郡毓摇头大笑：'墨，我看你的棺材脸只能吓吓别人，遇到蓓儿小嫂子可占不了便宜。'

还真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二哥注定斗不过蓓儿小嫂子。

墨毓佯当做没听见，'郡毓，我们进去看看。'两人走到门口，正准备敲门，里面传来低低的喘息声和暧昧的呻吟，郡毓伸到门上的手立刻停在半空中，非礼勿听！！两人倒退好几步，测定了安全范围，才停下脚步。

好险！差点铸下大错！'墨，你说刚才我们进去的话会怎样？谁的脸会比较红？'郡毓玩味的问墨毓。

'肯定不是小妖女。'墨毓肯定的说。

郡毓听了噗哧一笑，'墨，你这话要被她听到了，她肯定会整死你。'

'她会知道吗？'墨毓莫测高深的看了郡毓一眼。

'我发'四'，我不会说的。'郡毓举着手对着天空'发誓'。

'好了，别闹了，都什么时候！！我们先回去。很多事等着处理。'墨毓皱着眉头对郡毓说：'至于大哥他们，还是等他们自己去。'

蓓儿的香闺中一片迤俪春色，蓓儿趴在羡毓的身上，两个人微微喘着气，羡毓看着阳光透过帐幔带来的朦胧亮光，'天色不早了。'

蓓儿听了突然间笑了起来，'羡，有一句诗说'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你说这跟我们像不像？'

羡毓轻轻吻了一下蓓儿，'你把我比作昏君？'

'开玩笑了，不过有人可能这样想？我们该起来了。'蓓儿却一点没有要起来的动静。

'天，我都快忘了，墨毓他们在等着我。'羡毓坐了起来，温柔的俯视着她'蓓儿，你要不要多睡一会？'

蓓儿也跟着爬了起来，'不了，我跟你一起去。'咦！衣服呢？蓓儿习惯性的伸手从床边捞衣服，却扑了个空！羡毓弯下腰从地上检起两人的衣物，蓓儿看着发出银铃般的笑声，昨天还真疯狂！羡毓红着脸把衣服递给蓓儿，蓓儿接过一件件的穿上。随后倚在橱子边看羡毓穿衣，蓓儿赞叹的看着，心中暗想以后拐他跳脱衣舞肯定精彩，露出坏坏的笑容。

羡毓不知道蓓儿打什么注意，不知所措的看着蓓儿。

蓓儿轻轻咳嗽了一下，'好了？我们出去吧！'这件事以后再打算，被他知道可不好玩了。

羡毓握着蓓儿的手两人一起来到议事厅，'来了，'蓓儿小嫂子'。'郡毓从纸堆里抬起头，暧昧的看着他们两个，'蓓儿小嫂子'几个字特地加重声音。

'恩，'蓓儿嘲讽的回答，'不欢迎？'

羡毓脸皮薄的羞红一片，'我和蓓儿，恩，呃，'

'大哥，恭喜！'郡毓真诚的对羡毓说，'家里也应该热闹一下了。'一边在下面踢了踢墨毓的腿。

墨毓不情愿的、慢吞吞的开口，'恭喜，大哥。'心中的郁闷哪，从今而后，在小妖女面前硬是矮了半截。

'叫声大嫂来听听！'蓓儿绝对绝对'没有'任何意图，长嫂如母嘛！！自然要好好'疼爱'弟妹。

墨毓在大哥的殷殷期盼下，半天才张口，'大-大-嫂。'小妖女，绝对是故意的，可怜的大哥被她迷惑了。

'是大嫂，不是大大嫂。'郡毓窃笑，'墨，我都不知道你连叫个人都不会。'

一丘之貉，墨毓在心中嘀咕着，郡毓竟然帮外人！！

'不说这些了，今天有什么动静。'蓓儿关心的问。

'正是没有才奇怪。'墨毓皱着眉头说。

'暴风雨前的宁静。'蓓儿喃喃自语，羡毓也锁紧眉头，两人心有灵犀的对视着都从对方的眼神里明白了各自的想法。

'墨毓，你派人跟靖王爷联系一下，'羡毓迟疑了半晌，'请他帮忙。'

'恩，我也这样想，'墨毓点头，'我立刻派人去通知。'

'靖王？你们认识王爷？'蓓儿奇怪的问。

'就是我以前跟你说过的墨救过的人。'郡毓解释道。

'不早说，这下事情好办多了。'蓓儿悬着的心放下了一半。

暝月山庄

'事情办的怎么样了？'暝月主人站在湖边的凉亭里背对着来人。

'都按您的吩咐，那狗官不敢不听。'夜风低沉着声音说。

'我都按您的吩咐警告了和萧家生意上有来往的商行。'夜灵冷冰冰的开口。

'恩。'暝月主人握紧手中的玉石，'告诉进去的人随时听命。'重聚的日子不远了，真是令人期待，痴恋的抚摩手中的洁白玉石。

饭厅里静悄悄的，紫玉放下手中的饭碗，看着埋头吃饭的几个哥哥，'家里发生什么事了？'没人搭理她，'蓓儿姐姐，你也不理我。'紫玉委屈的泪汪在眼里。

'恩，今天的菜不错，紫玉，你尝尝。'蓓儿夹了一块酸菜鱼给她。

'蓓儿姐姐，你告诉我嘛！'紫玉撒娇的看着蓓儿。

'恩，蟹黄羹也不错。'蓓儿又勺了一汤瓷的羹汤在她碗里。

'哥哥们这阵子神神秘秘，经常不见人影。'紫玉不放弃的追问。

'紫玉，你再瘦就不好看了。'蓓儿没听见的自顾着说。

'我哪瘦啊！'紫玉抗议，'不对，蓓儿姐姐，你又拐我。'哼！蓓儿姐姐最奸诈了。紫玉再接再厉，换个目标继续问'大哥，你们在忙什么吗？'

'呃，'羡毓被逮个正着，不自然的说：'没，没有事啊！'耳根却不由自主的开始泛红。

'就知道骗我，我又不是小孩子。'耳根都红了，紫玉嘟着嘴，不高兴的用筷子拨弄碗里的饭菜。

'真的没事。'郡毓拍着她的头，笑着说，'你呀！这颗小脑袋没事成天胡思乱想。'

萧管家急匆匆的走进来，低头对墨毓耳语。

'什么？！'墨毓震惊的站了起来，'来鹤楼被查封了？'不敢置信的大声反问，桌上一下静了下来，看着墨毓。

'有人在饭菜里下毒。'墨毓沉重的宣布。

'下毒，还真是'好'主意！？'羡毓苦笑着。

'怎么会这样？'紫玉吓坏了。

'下毒？'蓓儿冷笑着，'的确够卑鄙，够毒辣！！'

没了吃饭的心情，羡毓让蓓儿留在家中陪伴紫玉，他们一起赶过去处理。

一直等到深夜，蓓儿软硬皆施总算让紫玉先歇下，心神不宁的一个人在议事厅等他们回来。楼梯口传来了脚步声，'他们回来了。'蓓儿一下子站了起来，到门口迎接。

'蓓儿！'一脸疲惫的羡毓首先进来，惊讶的看着她，'你怎么一个人在这？'蓓儿淡淡一笑，'我等你。'

'小嫂子。'同样疲惫不堪的墨毓和郡毓跟着走了进来，无力的打了个招呼，摊在椅子上爬不起来。

'事情怎样？'蓓儿一边倒茶给他们一边问。

羡毓喝了一口，沙哑着声音回答，'我们先看了那些中毒的人，还好没什么大碍，接着去了官府，磨了半天，一点转圜的余地也没有，还陆续封了萧家其他酒楼。没办法，只好先回来。'

'接下来不知道还会怎样。'墨毓头疼的叹气。

'先下毒，再封楼，接下来大概就轮到断绝外援了。'蓓儿若有所思的轻喃，典型的下三流手法，'羡，通知靖王的人小心。'

羡毓强迫自己冷静下来，'墨，你赶快去通知靖王爷，叫他们的人小心。'

又是一阵紧张的忙碌，蓓儿看着羡毓消瘦的脸庞，心中泛起不舍之情，'羡，先回去休息，其他事明天再说。'

'可是，'羡毓犹豫着，看着蓓儿坚持的目光，只得点头同意。

……

两天了，官府都不肯拆封，其他和萧家有往来的商行都要和他们断绝来往，羡毓走在街上心神不定的想着补救的的办法，一不小心'撞'了人都不自知，'对不起。'羡毓头还没抬就反射性的道歉，'不用，是我要找你！'好冷的声音，羡毓抬头看着拦住他去路的黑衣女自，好熟悉的感觉，羡毓的心狂跳起来，一刹那久远的记忆越入脑海，不！羡毓甩了甩头，'姑娘，我不认识你！'

'萧少爷，十年没见了。'夜灵冷着脸说。

'不，不，你认错人了。'羡毓声音透着惊慌，他只想早点离开，转身就走。

'萧少爷，我家主子很想见你。'夜灵没有追上去，只是在他身后冷冷的说出她要转达的消息。

羡毓的身子有一刹那的僵硬，没有停下来，咬着牙向前走。

深夜，羡毓和蓓儿躺在床上，蓓儿看着羡烦躁难眠的样子，安慰的给他一个吻，'羡，一切会好的。好好睡吧。'

羡毓有口难言，嗫嚅了好几次，话到嘴边都停下了。

'羡，你有话要说吗？'蓓儿好笑的看着羡毓。

'不，不能告诉蓓儿，她会看不起我，甚至--'羡毓苦涩的想，'没，没事'说着头埋在蓓儿胸前，深吸了蓓儿身上的香气，满足的说，'我要睡觉了。'

蓓儿摇摇头，好象小孩子。

'不要压在我身上，好沉啊！不，放开我！放开！'

他压在一个少年身上，肆虐的吻着、摸着，少年不断挣扎……

羡毓在旁边大声喊，'快逃，快逃啊！不要'可是他们听不见他的说话。

'羡，快醒醒。你怎么了？'蓓儿被羡毓的叫声惊醒，看着他痛苦的呻吟，拼命的摇醒他。

'蓓儿，'羡毓喘息着醒来，就着烛光看到蓓儿担心的神色，

'你怎么了？做噩梦吗？'蓓儿帮他擦去额头的汗迹。

'恩，'羡毓贴近蓓儿的脸，喃喃着，'很可怕的一场噩梦，真的很可怕。'

蓓儿轻轻吻着他，'羡，这只是梦。'

不是梦，不是梦，羡毓在心中哀悼，却说不出来，只能紧紧抱住她，感受她的体温，绝望的吻着，暂时忘却心中的阴影。

蓓儿沉浸在他的热情下，迷迷糊糊的任他脱下衣服，任他吻遍她的身躯，接受他的入侵，愉悦的享受他带来的欢乐。

'羡，轻一点。'蓓儿柔声要求，今天羡好反常！

'对、对不起！'羡毓喘息着，放慢速度，'蓓儿，蓓儿，'羡毓一遍遍的唤着她的名字……

'羡，有心事就说出来，任何事我都会帮你。'蓓儿昏混欲睡，哎，好累，躺在羡怀里舒服的只想睡。

'睡吧。'羡毓轻轻的摇晃着，蓓儿很快进入了梦乡，羡毓轻轻的在蓓儿唇上来回划着，心中思绪万千，如果，如果，蓓儿知道了--不，决不能让她知道，天下所有人他只在乎蓓儿看他的目光，蓓儿可能会厌恶他、唾弃他，羡毓沉重的想着，到那时她肯定会怪他玷污了她的清洁。这样想着，羡毓自我嫌弃起来，有了一种想吐的感觉。

'对不起，萧老板，我们也是无奈。'木材行的李老板不住的告罪，希望能取消他们之间的合作关系，羡毓苦笑着，'算了，你走吧！我们不留你了。'

一听到这李老板如释重负，连声说告辞、告辞，忙不颠的走了出去。

'可真现实，也不想平时萧家可曾亏待过他们？'郡毓气急败坏的怒骂。

'商场是就是这样，也不能怪他们。'羡毓叹息，。

'找出谁在背后搞怪，我绝对会宰了他！！'郡毓此时没了君子风度，面目狰狞的发誓。

'他到底想要怎样？'羡毓听到郡毓的话，烦躁的想着，'为什么？他的目的是什么？我不能告诉墨毓他们，特别是蓓儿，……'

'大哥，大哥，你在想什么？'郡毓看着他不停的摇头，一副烦躁不安的神色，忧心的推着他。

'啊！没事。'羡毓喃喃自语，'没事，没事。'

'走开，快逃！不要---'

'羡'蓓儿摇醒他，'你又做噩梦了。'

'是嘛，'羡毓喘息着，'对不起，又吵醒你了。'

'三天了，羡，告诉我，发生什么事了？'蓓儿决定问清楚。

'没事。'羡毓的声音闷闷的从她的胸前传来，蓓儿明显感到潮湿的感觉，羡，羡的眼泪！蓓儿迟疑了，只能抱紧他，让他感受到自己的温暖，'羡，我会永远陪在你身边。'

'蓓儿小嫂子，'郡毓特地趁羡毓不在的时候来和风轩找蓓儿，'你有没有发现大哥这几天很奇怪？'

'你也发现了！'蓓儿凝重的说，'羡夜里一直做噩梦。'

'那你有没有问他呀！'

蓓儿想起每夜羡的噩梦，随后两人的亲密还有昨夜-羡的泪，'他应该有说不出口的苦衷。'

'可是他有什么不能跟我们讲，'郡毓激动的说，'我们是一家人。'

'正因为是一家人，有些事更难以启齿。'蓓儿冷静的说，'羡心里有很大的阴影。'

此时，羡毓在出门的路上，一个颠簸，车停了下来，'萧童，怎么停下了？'羡毓不解的问，'快走吧，还要赶时间。'

没人答应他，羡毓很奇怪，正要下去看看。

车帘被掀开，黑衣男子映入他的眼帘。

'好久不见，'

羡毓惊呆了，手紧紧握住帘子，颤抖着，'你，是你。'十年前的回忆和现在眼前的人合在一起。

'是我，我等不级要见你。'

'你把萧童怎样了？'羡毓想起他的残忍，脸一下子白了，颤抖的问。

'放心，只是被我的人弄昏了'暝月主人撇撇嘴，钻进车内。

羡毓立刻向里缩了缩，冷漠而又坚定的说，'我不想见你，出去！'

'不想见我！'羡毓的话惹恼了他，疯狂的压进羡，有力的手抓住羡毓的肩，凑进羡毓的唇，野蛮的咬下去。

'不要，'羡毓奋力挣扎，脱离了他的势力范围，爬在窗边，不停的吐着。

'你，'暝月主人冷冷的看着羡毓的反应，气急败坏，不能接受羡毓对他的排斥，'

嫌我脏，当年--'

'爷，前面有人。'夜灵的声音突然传进来。

暝月主人想了一下，露出妖异的笑容，'我会再找你的。'说完掀开窗帘，同他的两个侍卫迅速离去。

'大哥，你怎么在这？'

墨毓的声音，羡毓抬起头，看到墨毓骑着马，他身边跟着一个衣饰华丽的青年男子，后面是十几个劲装打扮的侍从。

'萧公子，家父让我向你问好。'男子有礼的打招呼。

羡毓下了马车，温和的看着他，'你好，小王爷。'

墨毓皱眉看着倒在一边的车夫，'大哥，发生什么事了？'

'遇到抢劫，幸亏你们及时赶到。'羡毓编了一个理由，'我们先回府吧！'

一行人向萧府的方向飞驰而去。

郡毓和蓓儿接到管家的通报，立刻赶到南院的迎宾楼，里面宾客正愉快的交谈着，蓓儿跟在郡毓后面进去，'小王爷。'郡毓礼貌的向贵宾席上坐着的王爷打个招呼，小王爷好奇的看着郡毓和他身后的蓓儿。

羡毓为他介绍，'他是我三弟，'接着拉着蓓儿的手说，'她，恩，是我未婚妻。'

小王爷和善的向他们点点头，'兴会，三公子。'他犹豫的看着蓓儿，'呃，'不知道该如何称呼。

'蓝蓓儿。'蓓儿优雅的点一下头，'小王爷叫我蓓儿就好了。'在外人面前，蓓儿一定要维持她'温柔优雅'的淑女形象，决不会暴露她'恶魔'因子。

'萧大哥好福气，有如此柔顺佳人相伴。'小王爷羡慕的说。

墨毓撇撇嘴，不已为然的看向蓓儿，温柔？天知道！！小妖女一个！净用外表骗人.郡毓坐在角落里偷笑,又一个人被蓓儿小嫂子的假象迷惑.

蓓儿优雅的微笑着,但看向他们的眼神中却透出'杀气'，他们胆敢破坏她的淑女形象，她绝对绝对会好好回敬他们的。

'知道了。'郡毓无声的说，蓓儿满意的挑了挑眉，羡毓好笑的看着他们之间'眉来眼去'，咳嗽了一下，转入正体，详细跟小王爷说了情况。

'就是这样。'羡毓说完看着小王爷。

'可恶。他妈的！'小王爷愤怒的说。

'恩？！'所有人都看向小王爷。

小王爷身边站着的侍卫咳嗽一声提醒他注意身份。

'呃'小王爷收敛了神色，吩咐侍从说，'你去一趟官府，把父王的令牌拿给他，让他拆封条。'

身边的一个侍卫受了命令急匆匆的离去，小王爷笑着说，'我来时，父王再三叮嘱让我一切行动配合你们。'

羡毓松了一口气，感激的对他道谢，'那官府的一切麻烦你了，小王爷！'

'不用客气，'小王爷豪爽的摆摆手，'萧大哥，你我年纪相当，叫我瑞杰好了！'

'那我们恭敬不如从命。'羡毓笑了。

笼罩在萧府多日的低气压一下子消除了，人人都松了一口气。羡毓笑了一下，低头掩饰他心中的阴霾，那个人一定会再找他的，想起

那人残酷，自己是无所谓，但万一伤害了家人和蓓儿，这是他绝对不愿看到的，他该怎样对付那个人?

'羡，羡，'蓓儿拉着羡毓的手，小声提醒，'人家远道而来，不能怠慢了他们。'

羡毓如梦初醒，真诚的对瑞杰说，'我让管家准备好了客房，现在就带你去，瑞杰贤弟你可以挑一个喜欢的庭院，缺什么尽管说，把这当自己家，不用客气。'

'萧大哥，那我就不客气了！'瑞杰喜欢萧家人给他的感受，真的把他们当作朋友看待。

中午，羡毓让厨房准备了丰盛的酒席款待小王爷，连紫玉也好奇的出席了。席间，墨毓酒逢知己的陪瑞杰喝着他珍藏的好酒，两个人不醉不归,蓓儿不可思议的看着他们两人左一坛右一坛的喝着，真的是'臭味相投'，实在不明白酒有什么好喝的，幸好羡不像他。

蓓儿无趣的把碗中吃不了的菜偷渡到羡毓碗里，省得浪费嘛！

'蓓儿姐姐，这个人怎么跟二哥一样爱喝酒。'紫玉套在蓓儿耳边悄悄说，抬头看瑞杰的时候不小心被当场捉到，瑞杰友好的向她笑了笑，

'真丢脸！'紫玉红着脸低下头。

蓓儿好笑的看着紫玉的羞态，小妮子春心动矣！！！

八

被封的酒楼在王爷的命令下很快就拆掉了封条,蓓儿建议先对酒楼重新装修一翻,然后再开张.同时暗中调查是谁在饭菜中下毒的,防止同样的事再发生。

……

'找到了，找到了！！'郡毓气喘吁吁的跑了进来。

蓓儿正听着CD，一看见郡毓的影子，吓的连忙把耳塞摘下，把CD藏在座垫中，他们兄妹真的很有吓人的天分！还好郡毓没注意到蓓儿的动作，不然又要问个没完没了！

'你大惊小怪的冲进来干嘛！你不知道人吓人会吓死人的？！'蓓儿埋怨着郡毓。

'蓓儿小嫂子，我可是一得消息就赶来告诉你的。'郡毓卖官的说，'不听可不要后悔！'

'废话！不说你来干什么？'蓓儿嘲讽，'我这又不是收容所。'

'我怕你还不成。'郡毓举手告饶，用惊叹的语气说，'你知道吗？下毒的人找到了？'

'是吗？！'蓓儿淡淡的说。

'喂，你怎么不问我怎么知道的？'郡毓撇撇嘴，太没成就感了。

'再找不到凶手的话，你们萧家就等着关门吧。'蓓儿笑着说出让他吐血的话，'还好，你们两个还不算太窝囊！'

'喂--，蓓儿小嫂子，你也太打击我们了吧！'郡毓不服气的问，'那我大哥在你眼中呢？'

'这个嘛！'蓓儿慢吞吞的喝着茶，郡毓屏气凝神的等着蓓儿的回答。

'哈！这是我个人隐私，恕不奉告！'蓓儿露出一个气死人不偿命的完美笑容。

蓓儿'大方'的赐给他一个说话的机会，'好吧！那你就说吧，怎么发现的？'

郡毓'哀怨'的趴在桌上，呜呜，小嫂子的恶魔等级更上一层。'恩，是这样的，今天大哥和墨去来鹤楼时，扫地的阿才偷偷告诉大哥，酒楼里负责送菜的来福这一阵子常常进赌坊，一次他喝醉时说漏嘴的，他拿了别人的一百两银子就在送菜的时候偷偷下毒。墨一审问，他都招了，现在关在县衙里。'

来鹤楼

墨毓看了一眼外面忙的热火朝天的掌柜和伙计，他紧锁眉头，'大哥，为什么那个黑衣女人要针对我们萧家？她的目的又是什么？'实在想不通，踱到窗口，眼里看着街上，脑子里却不停的假设各种原因。

羡毓沉默的坐在那，一动不动，任心中的阴影越扩越大。

一时间，房间里静的听不见任何声音。

'少爷！'突然门外传来急促敲门声。

'进来！'墨毓的思绪被打断，不耐的让他进来。

'少爷！'墨毓的贴身侍从长青气喘吁吁的进来。

'有什么大事要这样慌黄张张？'墨毓踱着沉稳的方步走到椅子边坐下。

'少爷，你不知道！'长青大声嚷嚷，'大事不好了！'

'说过你多少次，不要毛毛燥燥。'墨毓教训他，'你就说吧，有什么天大的事？'

'来福死了！'长青激动的说，'刚刚才衙门传出的消息。少爷。'

'什么？人怎么死的？'墨毓不敢相信的问，'怎么可能？'

羡毓的脸一下子变的的苍白，呼吸急促起来，声音有些颤抖，'长青你说他怎么死的？'

'大少爷，我听当差的人说，来福刚被关到牢里不久就七窍流血死了。死状很恐怖。'

'可恶，谁这么狠？'墨毓的拳头捣在桌上，深深戏了口气，'他的家里人知道了吗？'

'还没。'长青打了个哆嗦，'死的太可怜了，还没人通知呢。'

'你到帐房那提一百两银子，给他们家送去。'墨毓挥了挥手，让他退下。

'是。少爷！'长青立刻走了出去。

羡毓的脸上没有一思血色，如置身冰窟，从头凉到脚，'肯定是他！肯定是他！'羡毓打了个冷颤，'这是他对我的警告。'

'大哥，大哥'墨毓看着羡毓的痛苦表情，'你身体不舒服吗？'

羡毓看着墨毓的紧张样子，心头涌进一思暖流，'我不能让他们受到任何伤害。'羡毓勉强笑了一下，说：'没什么，听到这个消息有些不舒服。'

'那，大哥你先回去休息，剩下的事让我处理就好了。'墨毓倒了一杯热水给羡毓喝下，提议道。

羡毓点点头，'恩，那我就先回去了。'

马车从街上慢慢的行走，羡毓看着窗外的店铺，看到一个卖刀剑的铺子，他连忙让小厮停下，匆匆下车，走了进去，羡毓缓缓的看着

台上的各种刀、剑，一个一个拿起来试试，有摇摇头放下，'客倌，你想要哪种兵器？'老板热情的招呼着。

羡毓犹豫了一下，'我想要随身携带、比较锋利，又不引人注目的。价钱不成问题。'

老板思索了一下，匆匆回里面拿了一个小盒子出来，笑着说，'你过来看看这把匕首，削削铁如泥，又小巧精致。'说完打开盒子让羡毓自己看。

羡毓抽出刀，上面泛着银白色的寒光，刀身很薄，刀刃锋利，的确是把好的匕首，羡毓满意的点点头，'老板多少银子？'

老板迟疑的说，'这把匕首是名家打造，一百两银子是最低价。'

羡毓想也不想就掏出银票，递给了他。老板笑开了花，作生意很少遇到这么爽快的人。

羡毓把匕首套好，放进袖龙，匆匆走了出去，上了车对小厮说，'今天的事不要对任何人说。'

羡毓回到家中第一件事就是找来管家。'大少爷，你找我。'管家诧异的看着羡毓沉重的表情，不知道又发生什么大事。

'我今天说的话希望你不要对任何人讲，就是蓓儿、墨毓他们也不要说。'

管家心中有太多的迷惑，但还是点头答应。

'你去找一些好的保镖，保护紫玉、蓓儿还有墨毓他们，只要在暗中就好，不要让他们知道。'

'少爷，你是说---'管家震惊的说。

羡毓打断了管家没说完的话，'我只是猜测，我不想拿他们的安危开玩笑'羡毓低沉着声音说，'这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就不要让他们知道，引起他们的反弹。'

'那少爷你，'管家不放心的说。

'没关系，我会小心的。'羡毓自言自语，'你现在就去办这件事。'

羡毓回到和风轩，蓓儿正在亭子里跟郡毓学下棋。

'哈哈！我又赢了。'郡毓敲着桌子兴奋的叫着，'蓓儿小嫂子，你就放弃吧！'

蓓儿给了他一个白眼，'乌鸦嘴，就怪你！这盘不算！从来！'蓓儿不相信她就赢不了！

'拜托，还下。'郡毓哀号着，'我都快饿死了！'

'谁叫你一直赢我，活该！'蓓儿唾弃的看着他，'你成天就知道吃，没其他事做？！'

'冤枉啊！我最近忙的都快疯了！'郡毓上诉，'就算我输了好不好？'

'当然---'蓓儿在他的期盼下，拖长声音说，'不可以。'坚定有力的否决了他的提议。

郡毓听到蓓儿说'当然'的时候刚想高兴的欢呼，接下来就被她下面的话打倒了，泄气的摊在桌上。

蓓儿坏心的说，'快点，不然我们再下三盘。'

郡毓有气无力的哼道，'没关系，你说你的，我现在进入睡眠状态。'

羡毓好笑的看着蓓儿和郡毓的吵闹，心中洋溢着满满的幸福，悄悄的走进他们。

'羡，你回来了！'蓓儿欣喜的放下手中的棋子。

'你就别骗我。没用的，我不会相信。'郡毓闭着眼睛哀悼他无缘的午餐。

'你不吃拉倒，没人留你，羡，我们去吃饭。'蓓儿拉着羡毓的手就要走，才不管那个'外人'的死活。

'郡毓，你不吃饭要睡就先回房，不要着凉了！'羡毓温柔的声音传来。

郡毓抬头一看，'大哥，'郡毓立刻行动迅速的站起来，'一起去。'

'哎！你不是不吃的吗？'蓓儿拦着他，'我们不会勉强你的。'

'小嫂子，姑奶奶！我求你了。'郡毓作揖着，'大哥，你不想看你亲爱的弟弟就这样被饿死吧！'

暝月山庄

夜灵悄无声息的来到书房,一袭黑衣的暝月主人正在心无旁骛的画一位男子的画像,夜灵没有出声,在旁边默默看着,只有这时候主子才有

人的七情六欲,再细看,书房里挂的都是同一个少年的画像,一颦一笑都是那么传神.

暝月主人画一会,停了下来,凝神想着下一笔怎么画才更像,痴痴的看着书房里挂着的画像,久久才又低下头接着画.

夜灵等着,大约一个时辰过后,暝月主人才满意的停下笔,小心的把画放在窗前的桌子上等他晾干.

'怎么样了?'暝月主人细细的看着画,随口问她.

'已经灭口。'夜灵简洁的回答，'主子，他只是一个小角色为什么要出手。'

暝月主人看着已经风干的画，露出狂睨的笑容，手轻轻的拂遍画中男子的眉、眼、最后停留在他的唇角，'他应该明白。'转过身冷漠的对夜灵说，'你先下去！'

夜灵静静的退下，握紧的双手却泄露了她的心情。

暝月主人站在书房里一一欣赏四面挂着的画，眼里露出势在必得的决心。

前几天那些同萧府断绝生意来往的铺子又开始厚脸皮跟萧府作生意。羡毓和万吉钱庄的管事定下契约后，出了钱庄的的大门，旁边就是一家银楼，听说里面常常有异域的饰品卖，蓓儿应该会喜欢，羡毓想到这就走了进去。

'萧公子，什么风把您给吹来了？'银楼的掌柜以前跟羡毓有过很多的生意来往，热情的迎上去，'快给萧公子上茶。'

店里的伙计很快送上茶。

'你好，丁掌柜。'羡毓微笑着打招呼，'我想看看这有什么别致的簪子。'

'萧公子是要给心上人买的吧！'丁掌柜调侃。

羡毓脸微红，不自然的笑着。

丁掌柜知道他脸皮薄，也就适可而止，'你先坐会喝点茶，我去后面拿些刚到的给你选。'羡毓一边喝茶一边打量店里的首饰。看了一圈，不是太花哨就是太老气，蓓儿肯定不喜欢。

丁掌柜亲自抱着很多的首饰盒出来，一个个打开放在羡毓面前，'萧公子，这些都是从西域刚进的货，其他的我也就不东施效颦，我这有的你府上银楼更多的是。'

羡毓谦虚的笑着，'丁掌柜您太抬举我了。'羡毓一个个打开，里面的簪子一个比一个精致，羡毓拿不定主意左右为难，丁掌柜看到他犹豫的神色，大笑，'萧公子，我帮你挑一个吧。你肯定喜欢。'丁掌柜小心翼翼的打开一个银盒子，'你看，这叫'雪玉琉璃簪'，簪子是用上好的玉作的，簪子皎洁透明如雪，前面镶的是一朵含苞待放的叫什么来着'丁掌柜想了一会，'对，玫瑰，他们说那最适合送给心上人的。'

羡毓心动的接过盒子，拿了出来，在日光的照射下，流光异彩，发出五彩的光芒，羡毓奇异的看着上面镶嵌的东西，'这上面镶的什么？'

'那上面镶的是钻石。'丁掌柜回答，'听说啊那可是很难弄上去的。'

'我就要这个簪子，要多少银子？'

丁掌柜笑着说，'就两百两银子！'

'这怎么好意思？该多少就多少？'羡毓看出这个簪子价值连成。

'说什么客套话？'丁掌柜故意板着脸，'再说我就不卖了！'

那好吧！'羡毓掏出银票递给他，'谢谢！'

'只要你成亲的时候叫我去喝酒就行了！'丁掌柜笑着拍了拍他的肩。

羡毓出来后一看天色不早了，急着要回去送给蓓儿，就上了马车让车夫驾快点。根本没注意他后面跟着的马车。

羡毓走在和风轩的小道上，想着蓓儿呆会肯定很喜欢他送的簪子，脸上露出迷人的笑容。

一道黑影突然出现拦住了他的去路。

'你！'羡毓抬头一看，吃惊的看着面前的人，脚一滑，差点站不稳，他怎么会在这？脸色苍白的看着他。

'是我！'邪美的黑眸泛着妖异的光彩,暝月主人要笑不笑的扬起野蛮的薄唇,'我来索回我的猎物。'

羡毓后退好几步，背抵在假山上，眼中透着屈辱和悲愤，'为什么不放过我？'

'因为你是你！'昏黄的暮色下，暝月主人额前的的发被风吹起，露出他邪魅俊美的脸庞。

羡毓嗫嚅了半天，涩涩的开口，'那只是一场交易，过去了就不会再回头。'

'不可能！'突如其来的怒意冒出头，浓浓的妖异气息一点一滴从暝月主人的身上泛出，与昏黄的暮色融合形成一股诡谲之气，'我可以毁了那个女人。'

羡毓抓紧了手中的盒子，咬着牙坚定的说，'除非我死，不然我不会让任何人伤害蓓儿。'

羡毓勇敢的看着暝月主人的眼睛，眼神中透出坚定的决心。

'哼！'几不可闻的嗤笑声逸出他野蛮的薄唇，邪佞的眼飘过嗜血狂情，手一挥，羡毓手中的盒子转眼出现在他手上。

'还给我！'羡毓不想送给蓓儿的礼物沾染上他的邪气，不顾一切的冲上前。

暝月主人扔掉盒子，手上拿着雪玉琉璃簪，在天空的最后一抹光照下，簪子玲珑剔透，闪烁着五彩的光芒，这深深刺花了他的眼，'我讨厌它的光芒。'说着就要毁了它。

羡毓想也不想就伸手去抓，用劲全身力气才抢过来，紧紧的握在手中，掌心被簪子前端镶嵌的细小而又尖锐的钻石划破了，血一滴滴的落下，滴在枯黄的草地上，他感觉不到疼痛，定定的看着暝月主人。

'好！好！好！'暝月主人连说三个'好'字，接着一阵哈哈大笑，眼中却无一丝笑意，透着冷冽的寒意。

羡毓警觉的后退，哪知暝月主人的动作快如风，他双手抓紧了羡毓的肩，俯身靠近羡毓。羡毓不停的挣扎，手中的簪子也落在地上，暝月主人的唇狠狠贴着他，羡毓心中涌起寒意，不由的想吐，突然想起匕首，出其不意的刺向他，在他手上化出一道深深的痕迹。

暝月主人反射性的越开，羡毓握着手中正在滴血的匕首站在那，他看着手上的伤口，眼中却露出笑意，抬起手上的手，就近唇，舔去

了手上的血迹。

羡毓看了受不了，俯在一边干呕了起来。

'羡！'蓓儿清冷的声音打破了此时的沉默，'你怎么了？'

羡毓的心冷到了极点，他最不愿发生的事发生了。他慢慢的抬起头，无声的看着蓓儿，眼中溢满了沉痛。

蓓儿感受到眼前诡谲的气息，身边羡毓手中正在滴血的匕首，对面站着的只能用妖异形容的男人，这大概就是羡毓心中隐藏的最大秘密。

蓓儿沉默的看着暝月主人，并没有被他的气息吓倒。

'你就是蓝蓓儿！？'暝月主人森冷的双眼透出肃杀的气息。

'你已经确定何必再问！'蓓儿感受到他的杀气，自然不会对他客气，身体靠近羡毓，'他是谁？'who are you？敢瞪我!? 我偏不睬你！！！

羡毓说不出话，什么都不敢想却又什么都涌进脑子，心中虽早做了最坏的打算，事到临头却没有勇气告诉蓓儿真相！

'我说！'暝月主人扬起一抹微笑，'我曾经---'

羡毓的脸一下子灰白，手中的匕首落在了地上，泛着银蓝的光芒，他的眼睛漠然的看着眼前的妖异的男子，身体却不由自主的颤抖，蓓儿看向羡毓，'羡，你不要吓我！'

'你想知道为什么吗？'暝月主人诡异的问蓓儿，'他曾经'。

蓓儿握住羡毓冰凉的手，冷冷的说，'你给我闭嘴！'

'哼！'暝月主人看着羡毓，柔声说，'我至今忘不了你在床上的娇媚，你的呻吟……'

'住口，不许你侮辱我大哥。'墨毓大吼着挥掌扫向他，'你是从哪个老鼠洞里爬出来的？'

暝月主人轻松的避开身体，躲过墨毓的拳头。羡毓挣开蓓儿的手，趴在一块石头上不停的干呕。

暝月主人邪笑着，狂佞的说，'你自己问他，十年前他是怎样爬上我的床。'

墨毓和郡毓气的扑上去，咬牙切齿的恨不得杀了他。他竟然如此侮辱他们敬爱的大哥。暝月主人轻轻一挥，他们两个人重重的倒在地上。

'墨毓、郡毓。'羡毓心痛的看着自己的弟弟被他打伤，挣扎着爬过去扶起墨毓，蓓儿赶紧拉起郡毓。

'你要嫁给他吗？一个曾经当过娈童的男人。'暝月主人嘲笑的问蓓儿，'你不觉的恶心吗？'

羡毓被他的这句话彻底打倒，他最害怕的一件事就是怕蓓儿讨厌他、恨他玷污了她的清白。暝月主人狠狠的给他致命一击，羡毓倒退了好几步，整个人像幽魂一样，茫然、没有任何反应，留下的只是一个躯体，灵魂神游他方。

'大哥，大哥。'墨毓心急的摇着他。

'大哥！大哥！'郡毓不知所措的看着墨毓狂乱的摇着他。

蓓儿森冷的瞪视着妖异的暝月主人，'卑鄙！下流！无耻！变态！！！那又怎么样，我高兴，谁也管不着，羡当时不过还是个孩子，你呢，天生一个禽兽不如。'

蓓儿心疼的看着羡毓形神具消的黯然，心一横，决定用行动告诉他她的答案，不管在场的人的反应，搂过羡毓的脖子，贴上他的唇，深深的吻着，把自己的热度传给他。

即使是暝月主人这样不羁的人也被蓓儿大胆的举动震住了，所有人骇然的看着蓓儿的大胆举动。

蓓儿的舌钻进羡毓的口中，刺激着羡毓的感官，好久，好久，羡毓从神游中回过神，投入到蓓儿的热情中去，热切的寻找蓓儿滑溜的舌，缠绵的、旁若无人的拥吻着。

'啊---'暝月主人的一声长啸打断了他们的亲密，羡毓这才发现他和蓓儿的不合时宜的举动，蓓儿给了他一个鼓励的笑容，羡毓伸出手与蓓儿交叉相握。

'你的确够特别！'暝月主人眯着眼看着蓓儿，四周笼罩着掩盖不助的杀气。

蓓儿冷笑一声，'你也够变态！'

暝月主人挥出一掌就要向蓓儿袭去，羡毓立刻挡在蓓儿的身前，他硬生生的收回，握着拳头。

蓓儿趁势按了一下戒指，立刻一根细如发丝的银针射向他，刺入他的手臂。

暝月主人立刻感到手臂发麻，点住手臂的周边穴道，立刻施展轻功飞了出去。

'蓓儿，你刚才怎么吓走他的？'郡毓奇怪的问，他不相信他们这么轻松的逃过一劫。

蓓儿看着羡毓，羡毓深吸了一口气，说：'你们跟我到书房去。'

蓓儿坐在羡毓身边,墨毓和郡毓面对着他们两个坐着.羡毓神情飘忽,陷在回忆中,一时书房寂静无声.

好久好久,羡毓缓缓看向墨毓,涩涩的开口,'墨毓，你还记得那年冬天？'

墨毓立刻想起，说不出话，点了点头。

'我记得那年冬天很冷，很冷，'羡毓唇边露出一抹凄冷的微笑，'很长时间找不到活干，没有吃的东西，紫玉又生病了，我跑到了街上一家一家的问要不要帮忙干活，……'

蓓儿听着眼前浮现出一个羸弱的少年冒着风雪挨个敲门找活做的画面。

'没有一家愿意雇我，最后我只能茫然的站在雪地上，我真的很害怕如果赚不到钱，紫玉就会-'羡毓说不下去，停了下来，'不知道等了多久，一个人过来问我有个赚大钱的机会，'

墨毓握紧了拳头，强忍着生怕会失控，郡毓紧紧抓住椅子的扶手，脸上没有任何表情。蓓儿听到这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泪盈满眶，激动的说，'羡，不要说了！不要说了！！'

羡毓仿佛没听见，'当时我知道街上专门有人介绍这种生意，我答应了，他就带我去了一个地方，一个黑衣女人等在那里,就是你们知道的夜灵,冷冷的问他为什么很久才过去,我当时很害怕,她给了我一袋银子,带我进去,我打开门,看见一个妖邪的男人等在那,他一下子就--他睡着后，我哀求门房让我回去，半路上我想起爹娘留下的玉佩落在那，

我匆匆的赶回去，看见他，他亲手杀了那个门房。'羡毓想起那天的场景不由自主的俯下身干呕起来.

墨毓的拳头控制不助的捣在坚硬的红木书桌上,血从他手上流了下来,'大哥，都怪我们拖累你，是我们，是我们逼你走上给人当娈童的。'

'啊！'

'谁？'蓓儿听见一声尖叫，快速的打开门，诧异的看着来不及逃走的紫玉，连忙把她拉进来。'紫玉，你听见了多少？'

墨毓和郡毓盯着她，'我，我，'紫玉想起墨毓说大哥当过娈童的话，感到一阵恶心，怯怯的说，'只听见一句，大哥，你好丢脸。'

羡毓颤抖着伸出手，紫玉下意识的逼开，郡毓啪的一下子狠狠甩了紫玉一个耳光，'小哥，你打我，呜，'紫玉不敢相信的呜着脸哭了。

'我打的就是你。'郡毓平日温和的脸狰狞着，'大哥都是你害的。'

'郡毓，不要胡说！'羡毓制止了他接下来的话。

紫玉委屈极了，一转头跑了出去。

羡毓要追出去，墨毓拉住了他，'大哥，别管他！'墨毓看着羡毓的眼睛，握紧他的手，'大哥，无论发生什么事，你永远是我们敬爱的大哥，'郡毓走上前，手放在他们的手上，'我也是。'

蓓儿感动的看着他们兄弟三人之间的深厚感情。

郡毓给了蓓儿一个眼色，拉着墨毓离开了书房，把里面的空间留给了他们两个。羡毓痛苦的低着头，他不知道蓓儿会怎样看待如此不堪的他，绝望的说，'蓓儿，你如果恨我即使杀了我也不为过，我，我不是个男人。'

蓓儿无奈的看着他，这个白痴，自卑心理太严重了吧！'白痴，你不是男人的话，难道我跟女人上的床？'

羡毓的心沉到了顶点，如果他有看蓓儿好笑的表情的话，肯定不会如此，'对不起，但我不会后悔。'

'白痴，地上有黄金等着你捡吗？'蓓儿决定打破他的榆木脑袋，'不过是和男人上了一次床，用得照寻死觅活的吗？'

'恩，'羡毓诧异的抬起头，'可是--'

'拜托，失节是小，饿死是大。'蓓儿打断他的话，开玩笑的说，'你就当被疯狗咬了一口，忘了就好。'

羡毓的心中充满了暖流，往事可以烟消云散了，'蓓儿，你不会恨我。'

'恩。'蓓儿挑了挑眉。

'你还喜欢我。'羡毓寻求保证。

'yes!'蓓儿点点头。

'我们会一辈子-'羡毓欣喜的说。

'你很罗嗦知不知道？'蓓儿打断他的话，'说那么多干吗？'苯！不会吻我吗！？白痴！

羡毓拥着蓓儿，深情的看着她，轻轻的在她唇上映下一吻，他知道他这一辈子再也不会放下怀中的宝贝，天上人间，携手同形。

蓓儿不耐的勾住他的脖子，索求更加亲密的接触。

紫玉一直跑到府外，躲在一片林子里哭，为什么小哥要打她？越想越觉的委屈，不由放声大哭。突然，脖子后面蓓儿重重一击，眼前一黑，晕了过去，后面的黑衣人接住她的身子，跨上一匹马，飞快的驾着马跑了。

九

暝月山庄

初冬的清晨即使阳光灿烂,还是很冷的.羡毓牵着蓓儿的手在林中散步.树上的叶子快掉光了,现在阳光可以直接洒在他们身上,羡毓感叹着,'蓓儿，我们有多长时间没有这样悠闲的散步了？'

'一个月零八天。'蓓儿看着湖面'随意'的接口。

'一个月零八天？'羡毓傻笑着，蓓儿竟然记得确切的日子，这是不是代表蓓儿真的真的很喜欢他。

'傻笑什么？白痴！'蓓儿打击他，讨厌，我怎么说了出来，'我们以前老师长说的一句话就是'人家发财你发呆'，小心你家被你给败了。'

'蓓儿，'羡毓好笑的摇摇头，'你放心，萧家的财产够我们花十辈子。'

'好啦，我们回去吧，那两个紧张大师再找不到你。说不定会跳楼！'蓓儿摇摇他们握紧的手，'回去觅食啦！'

羡毓和蓓儿两人悠闲的回到花厅，墨毓和郡毓早就等在那里，'大哥，你们总算回来了！可以开饭了吧！'郡毓感激涕淋的看着羡毓进来。

'大哥，这是你昨天落下的东西。'墨毓递给羡毓两个盒子，他昨天夜里回去时在草地上捡到羡毓的匕首和雪玉琉璃簪，清洗掉上面的血迹。

羡毓接了过来，打开其中狭长的银盒子，里面露出簪子，他拿了出来，脸有些微红，簪子在阳光的照射下更是光彩夺目，'好漂亮的簪子！'蓓儿被吸引住了，惊叹的赞美。

女人嘛！哪个不喜欢亮闪闪的东西？！

'我送给你的，'羡毓有些赧颜。

蓓儿接过欣喜的看着，真的很精致典雅，蓓儿爱死了前面坠的雪玫瑰，立刻给了羡毓一个香吻。

郡毓吹着口哨，'哇！一早就这样香艳火辣！大哥，你也太偏心了！只送给蓓儿！！

'说完还惟妙惟肖的抛给羡毓一个'怨妇'相。

羡毓尴尬的看着两个弟弟，蓓儿可不管，'郡毓，我都不知道你喜欢女人的装饰品。

'邪恶的笑容吓死他，哼，竟然嘲笑我跟羡毓的亲热，'我不介意送你一些胭脂花粉，还可以免费帮你打扮！！！不用太谢谢我！'

郡毓讪笑着，'咳，咳，开饭吧！'

羡毓奇怪紫玉怎么还没来，'墨毓，你去看看紫玉怎么还不过来？'

'那丫头大概还在发她的大小姐脾气，我们先吃，不用等她。'墨毓皱皱眉，不愿意去找她。

羡毓低垂着头，一时无语。蓓儿知道他又在自责，在桌子下面握住了他的手，给他信心，'大哥，紫玉太不懂事了，你不要在意她的话。'郡毓开口，'以后她会明白你为了我们牺牲了多少。'

羡毓不说话，勉强给了他们一个笑容，'我们先吃吧，呆会我会去看看她的。'蓓儿柔声的对羡毓说。

暝月山庄

紫玉迷迷糊糊的醒来，咦！我怎么没脱衣服就睡了？再看着陌生的房间，奇怪的自言自语，'我是在哪儿？'小连哪里去了？

'暝月山庄。'夜灵冷冷的看着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丫头。

紫玉害怕的看着床前突然冒出的黑衣女人，抱着棉被往里面缩了缩，好冷的一个女人，她就是江湖上的侠女吗？

'我怎么在这？'紫玉扫视了房中简朴的装饰，怯怯的问。

'你忘了？'夜灵冷笑着。

紫玉渐渐想起昨天发生的事，她先偷听到一个惊人的秘密，后来被小哥打了一个巴掌，接下来她躲在林子里哭，然后，然后就不知道了。紫玉摸了摸仍有些痛的脖子，突然间明白了，'你，你，你抓了我。'紫玉身体更向后面缩去，贴着里面的墙。

'我们主子要见你！'夜灵不屑的看着紫玉胆小的样子。

紫玉不停的摇着头，哽咽着，'我要回家，我不要去见什么人。'

'由不得你！'夜灵拉着紫玉的膀子，一下子把她拖了出来。

紫玉挣扎着被她拖到暝月主人的房间，紫玉一下子跌坐在地上，看着前面坐着的妖邪狂佞的黑衣男子，惊骇到了极点，颤抖着，咬着唇不敢发出一点声音。

'羡毓的妹妹太可爱了！'暝月主人扬起野蛮的薄唇，眼中却没有一点笑意，踱到紫玉的身边，扯下了她的珠花，紫玉呆呆的看着他过来，任他拔下自己的簪子，目送着他走到原来的椅子上坐下，暝月主人把玩着手中的珠花，露出狩猎的笑容，'他应该会喜欢我送给他的东西。'

'你认识我大哥。'紫玉颤抖的开口。

'当然认识。'他露出诡谲的笑容，'十年了，快十年了。'面色一冷，'夜灵，把她关起来。'

'夜风。把他妹妹的珠花送给他。'隐在外面的夜风立刻进来，接过珠花就迅速的离开。

'羡，你别担心，我去看看她！'蓓儿吃完饭，看着心神不宁的羡毓安慰他。羡毓点点头，'乖！等我回来！'蓓儿响亮的啵了他一下，就去紫玉的吹雪楼找她。

'小连，你坐在地上干嘛？'蓓儿看着小连问，'你家小姐呢！还在睡啊！'

小连哇的一声哭了，'小姐，小姐她根本没回来！'

蓓儿一下子凝重起来，'那你怎么不早点说？'千万不要出什么事！

'我原以为小姐只是晚点回来，后来，后来，等到半夜小姐还不回来，我不敢说。'

小连抹着眼泪,'蓓儿小姐，我该怎么办？'

'你先不要慌，我去找你家少爷，叫他们出去打听。'蓓儿安慰她，'或许，紫玉只是躲在府里哪边，我去看看。'

小连听了蓓儿的话止住了哭泣。蓓儿离开吹雪楼去南院找羡毓他们。

'羡，紫玉一夜没回来！'蓓儿没注意到羡毓他们的沉默，告诉他们这个消息。

'我知道了！'羡毓沉痛的说。

'你们知道，'蓓儿惊讶的看着明显一脸沉重表情的三个人，'你们怎么知道？'

羡毓没说话，只是将手上拿的珠花递给蓓儿。

蓓儿疑惑的看着手上的珠花，'好熟悉啊！'蓓儿反复的打量着，'啊！是紫玉戴的，怎么在你手上？'

羡毓神情疲倦的说，'这是我送她的十六岁礼物，她一直戴在头上，'停顿了半晌，'今天暝月山庄的人送过来的。'

暝月山庄，蓓儿皱着眉头，又是他！？那个死变态！他还想占羡便宜！！好想扁死他！蓓儿感到手痒痒。

'我想亲自去一趟暝月山庄！'羡毓看着他们三个，眼神中透露出坚毅，'紫玉从小没受过任何委屈，我怕她在那受苦。'

'不要！'

'不可以！'

'不准去，白痴！'

向来意见不统一的三个人异口同声的表示反对。蓓儿严肃的看着羡毓，'羡，谁都可以去，就你不可以。我们会想办法救紫玉的。'

'是啊！大哥，我会想办法的，你就不要太担心。'墨毓沉稳的说，'我相信暝月山庄的人不会对紫玉怎么样的。'

'可是--'羡毓始终把紫玉当成一个小孩子，'就算紫玉不会有生命危险，但-'羡毓打了个寒战，'你们不知道他的为人。'

'羡，一切都会好的。'蓓儿柔和的捧着他的脸，'而且，你去了他也不一定放了紫玉，说不定他还会抓我们做筹码。'

羡毓脸色灰白，为什么他要威胁他的家人，有什么冲他来好了！眼中都是痛苦神色。

他的手颤抖着，不要逼我，'蓓儿，现在我们怎么办？'

'知己知彼，百战百胜。'蓓儿握住他的手，'羡，虽然我不应该提起那个人，但是-'

蓓儿没有说完，但话里的意思羡毓明白了。

'江湖上人称他为暝月主人'羡毓缓缓道出他的名号。

'暝月主人？'墨毓皱了一下眉，'怪不得我没听说过。开始我还以为他是商场上的人。'

'他名下也有很多商行，'羡毓解释说，'不过不是他在经营而已。'

'他的名号也太诡异了吧？'郡毓提出了他的看法。

'那肯定是因为他看起来就一副阴森、妖邪、恐怖样，'蓓儿不屑的说，'就像地狱的撒旦。'言情小说上这样的男主角多的是，根本不必猜就知道。

'傻蛋？'郡毓一时没听清，疑惑的看着蓓儿，'前面你说的话我都同意，但是你为什么说他是傻蛋呢？'

'不是啦！'蓓儿不原岔到其他话题，'先说正事要紧。羡，你接着说。'

'他行事风格很诡异，做什么都随心所欲，'羡毓停顿了一会，'传说他还亲手杀了他父亲。'

'啊！'蓓儿叫了出来，'禽兽！'这样的人自然不要跟他讲什么仁义道德，君子之礼！

对付小人的办法只能是比他更小人！

'其他的我也不是太清楚。'羡毓把他所知道的关于暝月主人一切都告诉了他们，'

哦，对了，他身边一直跟着两个侍卫，夜灵、夜风。'

'夜灵，就是指使那些闹事的的头头？！'蓓儿颦着眉，'我原来还以为你们哪个欠下的风流债。'哎！到最后却是和一个男人争老公！蓓儿看着羡毓的侧脸，路出一个无奈的笑容。

'蓓儿！'羡毓轻声唤着她，'你在想什么？'

'没，我在想我们几个基本上不会武功，'蓓儿深思着，'应该怎么对付他才好？'

'蓓儿，我，恩，有件事，'羡毓小心翼翼的看着蓓儿，'你不会生气吧？'

'有什么事快说，'蓓儿实在受不了的打断他的话，'你先说，我再决定生不生气？

'

'我，恩'羡毓正要说，管家匆匆进来，一看他们都在，尴尬的站在那，看着羡毓不知道欲说还拒。

'萧伯，有事吗？'蓓儿甜甜的打着招呼。

'没！没大事！'萧伯讪笑着，羡毓看着蓓儿疑惑的望着他，深吸了一口气，'萧伯，你说吧！'哇！蓓儿应该不会----羡毓不停的瞥着蓓儿，生怕她冷着脸不理他。

'大少爷，你让我找的人都找齐了！'萧管家技巧的回话。

'找人？'

'找什么人？'

蓓儿、郡毓和墨毓齐唰刷的三双眼睛盯着羡毓，充满了疑问。

'恩，前几天我让萧伯找几个保镖暗中保护你们。'羡毓在他们的厉眼下，小心的措辞，'就是，我怕他对你们不利。'

蓓儿深深的吸了几口气，压下想扁人的念头，生气的怒吼，'你这白痴，为什么不早说？骗我好有成就感吗？！我！'拳头扬起了好几次，都在最后的关头停下了，呜！我的气质、优雅都没了，蓓儿心中恨的牙痒痒，千万不要让我看见你，不然我让你死无葬生之地。蓓儿阴森的看着羡毓，当然，指的人不是他，蓓儿在心中更正，哼！那个暝月主人洗好脖子，等她去宰他吧！

羡毓看着蓓儿的冷笑，直吞口水，好恐怖的蓓儿，呜呜，听天由命吧！

女人啊！真是不可理喻的东西，郡毓看着大哥的惧内模样不停摇头，恩，要引以为戒，少沾惹为妙！可惜啊！大哥的后半生就这样葬送了！

蓓儿没好气的看着郡毓的叹息状，我调教老公关你何事？她挑眉看向郡毓，不服的话你就说出来！

'哼！萧管家，那些人现在在哪？'墨毓打破了沉默。

'他们都在大厅等着呢！'萧管家看着羡毓等他发话。

'蓓儿，你说怎么办？'羡毓讨好的看向蓓儿，等她做决定。

'先去看看再说！'蓓儿看着羡毓的样子又好笑又好气，真是她的命中克星！

大厅里有几个江湖人士打扮的中年男子在等着，看着羡毓他们走进，一起站了起来，拱手行礼。

'大家都请坐，在下有些事想麻烦各位！'羡毓热忱的打着招呼。蓓儿看着这些人跟电视上的不太一样，但算了，现实中哪有那么多飞檐走壁的高手。

蓓儿看着羡毓缓缓点头，'我想麻烦各位能不能帮我救一个人。'

一个看起来像是他们中领头模样的人问，'不知萧公子想救的是谁？人在哪？'

'我们的妹妹紫玉，她被困在暝月山庄'墨毓清晰的回他。

'暝月山庄？！'这几人惊讶的看着他们，'你们怎么得罪了暝月山庄？！'

'这其中的事恕我不能告诉各位，'墨毓沉稳的看着他们，'只要能安全救回舍妹，什么要求我都能答应。'几个人低头交谈着，蓓儿看他

们一会摇头，一会点头，讨论了好长时间，担忧的握住羡毓的手。

最后，那些人抱歉的看着他们，'对不起，我们不能保证能安全的就回人。实在是对不起。'几个人匆匆告别。

'胆小鬼！'蓓儿生气的看着那几个人的身影，'我们自己想办法。'

羡毓低着头，忧心的看着他们，'连江湖人都管不了，还有什么办法？'

暝月山庄

夜灵匆匆走进书房，'爷，'她站在门口等着暝月主人的询问。

暝月主人把玩着手中的玉石，眼眸却痴恋的盯着墙上的画像。'什么事？'他野蛮的薄唇露出淡淡的笑意。

'爷，刚才有人回话说刚才有江湖人士进入萧府，不过一会就出来了。'

浓浓的妖气一下子包围了整个房间，'剪下那个丫头的一缕头发，送过去。''是，'夜灵得到命令迅速的离开了书房。

'羡，你还不来吗？'暝月主人看着手中的玉石，柔声的低喃。

'放了我！快来人啊！'紫玉砸碎了房间的一切可以砸的东西，连刚刚送进来的食物一并砸在地上，'呜呜！大哥，救我！'紫玉砸完了东西狠狠的踢着椅子。

门一下子被推开，紫玉惊恐的看着冷脸进来的夜灵，'你，你想干什么？'紫玉颤抖的向后退。

夜灵冷眼看地上的碎物，'不吃饿死算了！'天生好命的丫头，缓缓拔出剑，'不要。'紫玉害怕的尖叫起来，'救命啊！'

剑如闪电涮的削下了紫玉的一缕头发，夜灵捡了起来，冷冷的看了倒在地上发抖的紫玉一眼，快步走出去。

'岂有此理!'墨毓打开桌上的木盒，又惊又怒的看着盒子里紫玉的一缕头发,'萧家不是好欺负的！'

羡毓沉默的看着盒子不发一言，蓓儿知道他又陷入自责中，'羡，这不是你的错。'

'不是吗？'羡毓茫然的抬起头，'如果不是我---'

'大哥！'郡毓激动的声音都颤抖，'你从来都没错过！错的只是命运的捉弄。'

'命运？'羡毓笑僵在脸上,泪落在心头,'命运是什么？一步错，步步错！'

'羡，相信我！'蓓儿肯定的说，'天无绝人之路！我们会平安救出紫玉！！'

夜半皓月正当空，羡毓痴痴的看着身边熟睡的蓓儿，想一下子牢牢刻在心上，他伸出手轻轻的在蓓儿脸上抚摩，低喃着'执子之手，与之偕老。'，一辈子有几人实现？羡毓缓缓闭上眼，喃喃念到，'对不起，对不起！……'

好久好久，他才睁开眼，轻轻起来穿衣，小心的没有惊动蓓儿，打点好一切，羡毓站在床边看着蓓儿的睡靥，缓缓低下头映下一吻。立刻转身向外走去。

出了和风轩，羡毓停了一下，看着郡毓的逸雪楼，他向郡毓的院子走去，拿了一些东西，就离开了。

'大少爷，你来了。'萧管家在大门外等了一个多时辰。'你真的要一个人去暝月山庄？'

'恩！'羡毓点点头，'萧伯，我们走吧！'

'可是'萧管家迟疑着，'我怎么跟两位少爷，还有蓓儿小姐说呢？'

'没关系的。'羡毓蹬上马车，声音却是那么的苦涩，'他们会谅解的。再迟了，我担心他们伤害紫玉。'

萧管家听到这也只能叹息一声，默默的转身坐上车子，向暝月山庄的方向驶去。

暝月山庄

'他来了！'暝月主人裸露着胸膛倚在床上，头发披散在肩上，额头的刘海遮住了他邪魅俊秀的脸。

'是的，主人。'夜灵低着头回答。

'你先下去，我等一下就去！'暝月主人淡淡的示意她下去，人一走，暝月主人的脸上露出一抹似有似无的笑意，'你总算来了。'暝月主人的眼中露出狂热的占有欲，他的手抹过枕边的玉石，仿佛就是抚摩着真人一样。

羡毓不安的坐在客厅中,夜灵就冷冷的站在主位的旁边不发一言.忽然，浓烈的妖气袭来，暝月主人优雅的从内室踱来，一向妖异清冷的黑眸此时热烈的凝视着羡毓，野蛮的薄唇居然扬起温暖的笑意，'羡，我总算等到你了！'

羡毓冷漠的看着他，'对不起，请叫我萧羡毓。"羡'是蓓儿对他的专称，从暝月主人的嘴里说出来只会让他觉得恶心。

暝月主人不在意的看着他，嘴角一弯露出一抹好看的弧度，'好，只要你来了，一切都听你的。'

羡毓听到暝月主人温柔的声音，不由自主的头皮发麻，他深吸一口气，冷冷的说，'

我妹妹紫玉呢？'

暝月主人一挥手，示意夜灵把人带过来。夜灵匆匆下去，偌大的客厅只剩下他们两个人。暝月主人眼神炽热的看着羡毓，他缓缓走向羡毓，'十年没见，你还是一样的清冷可爱。'羡毓站了起来，不停的向门外靠近，冷冷的制止他，'不要碰我。不然别怪我不客气！'

'那你的妹妹怎么办？'暝月主人多少被他的拒绝刺伤，露出冷嘲的笑容，'你今天来不是救你妹妹的？'

羡毓看着他沉默不语。

'放开我，你要带我去哪？'紫玉不停的挣扎着，直到她看到门前站着的羡毓，她一下子扑到羡毓怀中，'呜呜，大哥，我好害怕，你要救我！'紫玉紧紧的躲在他的怀中。

羡毓怜爱的看着哭的昏天暗地的紫玉，温柔的拍着她的背，'乖，别怕！大哥就是来揪你回去的。'

'恩，啊！可是，可是-'紫玉害怕的看着一脸冰霜的夜灵和大哥身后妖异的男子。

羡毓看着暝月主人，'让我妹妹回去。'

'好！'暝月主人看着羡毓坚毅的眼神.

'紫玉，听着。'羡毓神情严肃的看着她，'萧伯在山庄门外等着，等一下你直接一个人过去。'

紫玉抽噎着点点头，'恩，那你呢？不跟我一起回去吗？'

暝月主人手轻轻的按在羡毓肩上，羡毓抖了一下侧身避开，帮紫玉擦去脸上的泪水，'乖，你先回去，大哥还有些事。听话。'

紫玉跟在夜灵的身后向外走去，她不时的回头看羡毓的身影，羡毓微笑着向她挥挥手，'快回去！'

暝月主人靠在羡毓的耳边，'你现在应该放心的留在这里了吧！'

'你不会再威胁我的家人和蓓儿了吗？'羡毓技巧的转过身，冷笑着发问。

'只有你在我身边，'暝月主人炽热的黑眸里全是羡毓的身影。

'羡。天亮了？'蓓儿睡眼迷朦的想要推羡毓起来，却发现枕边无人，'羡？！'蓓儿吓的立刻坐了起来，心中七上八下，'他从来不会在我醒来之前下床！他一定---'蓓儿大叫一声，'不！'她立刻下床穿衣，飞快的跑出去找墨毓他们。

'啊！'郡毓差点和蓓儿两个人撞在一起，他眼明手快的扶住蓓儿，手中的纸落在地上，'小嫂子！你慢点跑。'

蓓儿顾不上其他，抓住郡毓的手臂，慌张的说，'郡毓，羡，羡他-'

'我知道他去了暝月山庄，我正要找你！'郡毓打断了蓓儿的话。

'你知道。'蓓儿惊呆了，随后大声骂道，'混蛋！你知道？你怎么不拦住他？！'

郡毓捡起地上的纸，苦涩的递给蓓儿，'这是我今早刚刚发现的，它放在我的书房里。'蓓儿看完手一松任她飘落下来，'白痴！大白痴！'泪涌在眶里，说抱歉有什么用！

白痴!

'蓓儿，我们现在去找墨毓商量怎样救大哥和紫毓。'郡毓失去了平日开玩笑的兴趣，一本正经的对蓓儿说。

'不用找了。'墨毓的声音从后面传来。

蓓儿和郡毓同时转身，看见墨毓从外院走进来，后面跟着怯怯的紫玉。

'紫玉？你怎么回来的？'郡毓惊讶的看着她。

'我！'紫玉偷偷看了墨毓一眼，'大哥去救我的。'

'大哥？！'郡毓激动的紧紧抓住紫玉的胳膊，面目有些狰狞，'大哥没跟你回来吗？'

'哇！好痛？'紫玉哭了起来，'大哥，大哥让我，恩，先回来。小哥你放开我！'

郡毓一下子松开了，凄凉的笑着，'都是你！大哥每次都是为了你！你，'

'哇，为什么你跟二哥都骂我？'紫玉害怕的看着他们，'蓓儿姐姐，你帮帮我！'

蓓儿痴痴的站在那，仿佛什么都没听见，眼前的一切都和她无关，如果，如果一切都没有发生，心是不是就不会这么痛了？羡，羡，我该爱你还是恨你？蓓儿慌乱的想着。

'郡毓，现在怪她也没有意义，'墨毓首先冷静了下来，'现在最重要的是就大哥出来，我都不敢想-'

'墨！'郡毓急急打断他的未尽之语，给他一个眼色，他们现在再伤心也没有蓓儿来得深刻、痛苦，'蓓儿小嫂子，大哥肯定会没事的。'

'是吗？'蓓儿茫然的看着他们，'天，我刚才在想什么？我怎么，'蓓儿强迫自己冷静下来，羡毓还等着他们来救呢，她坚毅的看着墨毓他们，'我们一定可以救出羡。'

蓓儿和墨毓他们兄弟俩在一起讨论救人方案，郡毓建议蓓儿留下，他们两个带人去暝月山庄即可。

'不！我一定要去。'蓓儿坚决的反对，她不狠狠的扁死暝月山庄的人难消她心头之恨。

'可是小嫂子你又不会武功，很危险的。'郡毓坚持道，'我不能让你冒险。'

'我会一点防身术，再说，'蓓儿露出一抹笑容，'谁说不会武功就不能保护自己。'哼！她包里装的'一点'东西足足够对付他们了。

'你一个女人家还是留下的好。'墨毓即使是关心的话也是硬邦邦的。

'我又不是你们这里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蠢女人。'蓓儿不屑的说，她决定告诉他们她来自未来的事实。'听着，我要跟你们说一件事，这是真的。'

'你说吧！'郡毓不认为她的话能让他们改变心意。

蓓儿说完她的来历，墨毓和郡毓压根不信。'小嫂子，你要去，也不要说天书吧！

'郡毓真的没想到蓓儿竟想到如此荒唐的说法。

'你们跟我来！'蓓儿生气的看着他们，哼！等你们见到我带来的东西，不由得你们不信。

蓓儿从床底下拖出她当时带来的大包包，'你们应该还记得这个包吧！那天我来是带在身边的。'

墨毓和郡毓傻傻的看着蓓儿把里面的东西倒在桌上，他们奇异的看着那些不知名的精小玩意。

'你看，这是我们那的手机。'蓓儿拿起她的摩托罗拉打开递到他们面前，郡毓被它的亮光吓的后退一步，手指着，'这，这，'

'这是我们那用来通讯的。'蓓儿又拿起她的照相机，'这是拍照片的。'

墨毓拍着头，'你不要说了，我们相信就是了。但是，你怎么保护自己？'

'这你就不要担心！'蓓儿见他们相信了自己的说法，小心的拔下手上的戒指，'

郡毓，你还记得我那天射向暝月主人的暗器吗？'

'恩。'郡毓点头答应。

'你看，那些针就装在戒指的里面，针上涂满了强烈麻醉剂。只要对着目标按一下戒指的反面就行了。'蓓儿拿着戒指给他们讲解。

郡毓感兴趣的接过，'什么是麻醉剂？'

'恩，'蓓儿想了一下，'你应该听过华佗的麻弗散吧？'

'恩。医术里有记载。'

'针上涂的麻醉剂的效果能麻痹一头象。'蓓儿骄傲的说着，'我这里还有能让人立刻昏迷的气体药物。足足可以对付暝月山庄的高手。'

墨毓和郡毓诧异的点着头。

'还有我会制造烈性炸药，可以炸了整个暝月山庄。'蓓儿甜甜的笑着，'我忘了说我还会催眠术！'哼！我相信这些可以让暝月主人死一百

次。蓓儿残暴的想，敢动我的人！就等着收尸吧！

郡毓'恐怖'的看着她，'真的是小魔女一个！他是服了她了，大哥爱上她还真是'

幸运'！

十

暝月山庄

'你的妹妹已经安全回到家了，'暝月主人因为羡毓收敛了他的妖气，轻柔的对羡毓说，'还有什么不放心的吗？'

羡毓只是背对着他，没有回头，他不想看到那张令他作呕的脸，羡毓淡淡的开口，'

这不是由我决定的，你说的有什么意义呢！'羡毓不怕暝月主人发怒，他来时就将生死置之度外，换句话说，羡毓宁可一死，也不原再受那种难以启齿的耻辱。

'天都亮了！你还站在这里看什么？'暝月主人脱下身上的披风要为羡毓披上，'小心着凉！'

羡毓侧身避开，冷漠的说，'谢谢！我不习惯穿别人的衣服！'

暝月主人的怒火上升，妖邪之气不受控制的一点一点溢出，声音轻柔而又危险，'我备了些酒菜，陪我一起吃。我想'你'的蓓儿也应该起来了吧！'

羡毓一震，看他身后幽灵似的两个贴身侍卫冷凝的寒面，不知是因为冷还是因为他的恐吓，羡毓身体抖了一下，蓓儿！蓓儿！'好！你带路！'

'这！'羡毓迟疑的看着明显不是饭厅的房间，他停在门口没有进去.'怎么不进来？'暝月主人诡异的看着羡毓，'进来！'

羡毓面无表情的缓缓走了进去，坐在他的对面。羡毓看着暝月主人为他自己倒满一杯酒后接着要给他的杯子中注满酒，'我不喝酒。'

暝月主人放下手中的酒壶，露出淡淡的不悦，'是吗？'端起酒杯一饮而尽，'我以为你会喜欢的。'他的手'紧'紧抓住羡毓的肩，像要把他镶进他的体内。

略带着酒气的薄唇轻易的就要袭上羡毓的脸。

羡毓咬紧牙推开他的束缚，扬起手中的匕首，集中力量一挥刺向暝月主人的心脏。暝月主人轻轻从桌边越起，一个翻身轻巧的落在离床不远的架子旁。

'你以为同一把匕首能刺中我两次？'暝月主人妖魅的黑眸露出野蛮的暴戾之气，'

你挡得了我吗？！'声音轻柔而又残忍。

羡毓神情飘忽的看着眼前危险的男子，'是，这把匕首杀不了你，但是-'羡毓唇边露出一抹凄冷的微笑，'它很适合我。'说完立刻挥刀自刎，不给他拦截的机会。

暝月主人的动作再快也没在羡毓的匕首插进胸口之前夺下，他只能减轻了羡毓的力道，匕首划破了羡毓的衣衫，在他的胸前留下一道很深的伤口，血不停的流下来，染红了羡毓的白衣。'你就这样恨我？不惜以死相拼。'暝月主人神情狂乱的怒吼，仿佛匕首插在他身上一般的痛，手却快速的点了羡毓伤口四周的穴位止血。

羡毓脸色苍白的挣扎着，不要他的急救。暝月主人撕开羡毓的衣衫，露出他白皙的胸膛，暝月主人的手触摸着羡毓的伤痕，想要给他的伤口包扎一下。

羡毓惊骇的看着他的动作，'不要碰我！'努力的想挣开他的手，却因为失血过多，神情渐渐涣散，昏迷了过去。

'小嫂子！'郡毓实在对蓓儿制作的炸药没信心，他反复打量手上的'小东西'，'它有没有用？'

'要不要我扔一个在你身上试试！'蓓儿露出一个明媚的笑容，'我也有点不放心！

'大男人沙文主义！看不起女人的家伙！

'咳咳！不用了！'郡毓讪笑着后退，生怕蓓儿出其不意真的扔一个炸弹下来，他还不想早早见阎王。

'胆小鬼！'蓓儿不屑与他争论，转头看向墨毓，'喂！我们要早点行动，打他个措手不及。'

'恩，就今晚！'墨毓点头，'我跟小王爷说过了。他会帮忙的。'

'好吧！我先回去准备要带的东西，'蓓儿看这他们两个把炸药装进盒子里，'今天夜里子时在这里集中，不见不散！'蓓儿也不管他们的反

应径自走开。

夜色深沉,众人早已整装待发.郡毓焦急的大厅里来回走，'小嫂子还不来。'墨毓没有反应只是不停的在擦手中的剑。

'来了来了。'萧管家站在门外欣喜的喊到。

郡毓三步并作两步的迎上去，吃惊的看着蓓儿的打扮，'小，嫂子，你'好怪异的衣服。所有人皆奇异的看着蓓儿的装束。

蓓儿摇摇头，只不过穿了一套蓝色牛仔装，一双耐克鞋而已。有什么大惊小怪。蓓儿摸了摸为了方便只扎成马尾的长发，不高兴的问，'很难看吗？'哼！敢回答个'是'字我杀了你。

'恩。'郡毓斟酌着，蓓儿这一身装扮虽然看起来很怪异，但是却很适合她，整个人看起来英姿飒爽，很特别。'说不清！好看也好看。难看也难看！'

这说的什么话。但是蓓儿大概听懂了，得意的转了个身，'我就说嘛！这样的衣服穿起来很适合今天的行动。'

'你东西都带上了吗？'墨毓迟疑着，'要不你还是留下来吧！'

'什么话！？我一定要去！'蓓儿冷下脸，'那个死变态不知会坐出什么事。'

墨毓扫视了厅里等待他命令就可以出发的靖王府的侍卫，'那现在我们就出发，按计划行事！'

一行人骑着快马趁着夜色悄悄向暝月山庄的方向驶去。

暝月山庄

月色撒满了暝月主人的卧室，他静静的看着床上昏睡的羡毓，邪异俊美的脸上充满了柔情，痴痴的，狂热的，他愿意倾其所有换来羡毓的笑容，想到这他缓缓伸出手轻轻的抚摩羡毓的脸庞，满是硬茧的指腹触上羡毓滑腻的肌肤带给他异样的酥麻快感，他闭上眼静静感受着.

羡毓从昏睡中醒来，他以为又是蓓儿在捣乱，'蓓儿，别闹了！"蓓儿？'暝月主人手一紧，妖异的双眼充满了阴霾，'在我的床上，你心心念念想着那个女人？'妖邪之气诡谲的使黑暗的卧室增添了窒息恐惧，羡毓听了挣扎着要下来，他的床另他恶心想吐。

暝月主人咆哮着，俊美的脸变的狰狞，手不停的摇着羡毓，'那个女人有什么好？看着我！'

羡毓挣扎着下来，胸口包扎的白纱布渐渐渗出血迹，他的声音沙哑而又坚决，'蓓儿在我心中是天，而你什么也不是！'

'哈哈！'暝月主人狂笑着，怒气布满了全身，'所以你宁可为她死！也不愿留在我身边。'

'是。'羡毓冷漠的看着他的怒气。

'那好，我就杀了她，我就不信留不下你。'暝月主人轻柔而又残忍的看着羡毓，'

记得，她是因为你我才杀她的。'

'你敢。'羡毓有惊又怒，'我会先杀了你！！'我不会让你碰蓓儿一根寒毛。

暝月主人心痛的看着羡毓，他失去了理智，疯狂的扑向羡毓，粗鲁的压制着他，探向羡毓的唇，野蛮的血唇贴向羡毓，手不断拉扯羡毓的衣衫，他只想占有眼前的人，真实的感受羡毓的体温，牢牢的掌握他。

'这就是暝月山庄！'蓓儿眯着眼看眼前阴森的暝月山庄的匾。

'是的，蓓儿小姐！'靖王府的侍卫首领恭敬的说，'我们先进去解决守卫的，等一下再开门！'

靖王府的侍卫训练有素的越过墙头进去了。蓓儿和墨毓他们再外面屏气凝神的等着，夜里的寒风侵袭着他们.

突然前面的大门轻轻的打开了一条缝，露出靖王府侍卫的身影，蓓儿和墨毓、郡毓立刻上前。

'都解决了！'墨毓小声的问。

'恩。'侍卫小心的打了个进来的手势。

蓓儿轻轻的走了进来，小心的打量着周围的环境，心紧张的直跳。'啊！那有狗！'

呜呜！他们怎么没注意到，蓓儿跳到了郡毓的身后。

'小声一点！千万别吵醒它。不然麻烦大了。'墨毓小声的警告蓓儿，叫她不要过来，偏不听！

蓓儿递给他一个喷雾剂，'哎！屏住呼吸，在狗的周围喷一下它就能昏死过去。'

墨毓悄悄的走过去，喷了一下，迅速过来，'好了，我们不要再耽搁了。'

几个人悄悄向里面摸进去。

'谁？'夜灵清冷的目光扫视着，她明显感觉到有人侵入山庄。夜风飞快的拔出剑四处收索目标。突然他的剑快如闪电向蓓儿他们的藏身地袭来，'小心。'靖王府的侍卫快速的拔出剑接了下来，蓓儿、郡毓和墨毓迅速的跳到一边，夜灵诧异的看着他们，'你们怎么来了？'

'不错！是我们。'蓓儿妩媚的笑着，暗中下了催眠指令。

夜灵摇摇开始昏沉的头，我怎么了？

'羡在哪？'蓓儿加强了催眠指令问她羡毓的下落。

'不能说，不能说。'夜灵抗拒着，可是耳边响起的净是蓓儿的问话，'羡在哪？羡在哪？羡在哪？'声音越来越大，直到她迷失在里面。她目光呆滞的说，'就在前面爷的书房里，转动书架上的血玉观音三圈就可以了。'

蓓儿焦急的看着郡毓，'我们快点去！'蓓儿心中有了不幸的预感。'墨毓，不管你用什么方法尽快阻止暝月山庄的人。'

'羡，你千万不要做什么傻事！'蓓儿在心中默默祈祷。蓓儿拉着郡毓的手冲向前面的书房。'就是这！'郡毓猛的踢开门，冲了进来。蓓儿点燃桌上的灯，一眼看到书架上的血玉观音。

蓓儿冲上前颤抖的转动它，一会儿，一面墙从中间分开了，'羡！你在里面吗？'蓓儿焦急的问。

'羡！你在里面吗？'羡毓朦胧中听到蓓儿的呼唤，唇边露出凄冷的笑，'不可能！

蓓儿不可能在这！大概这就是人死前的幻觉。'

羡毓看着旁边不停吐血的暝月主人，想起了一刻钟前的事……

暝月主人疯狂的吻着羡毓，手扯开了羡毓的外衣，紧紧的把羡毓压制在床上，口中呢喃着'只有我，只有我才可以拥有你。那个女人我会杀了她！'

羡毓知道自己挣脱不开他的钳制，看着身上的恶魔，喘着气，露出一抹奇异的笑，他咬碎了藏在嘴里蜡丸，药汁流了出来，他主动吻上了暝月主人，舌头伸进他的口中，药液也流进了暝月主人的口中，暝月主人欣喜的以为羡毓沉沦在他的柔情之下，更加缠绵的吻着、手四处游移着。

羡毓猛的咬破暝月主人的唇，推开了他。暝月主人气恼的看着他，不满足的咆哮着，'停下做什么？给我？！'

羡毓露出冷漠的笑容，暝月主人突然感到一阵心悸，'你，你刚才吃了什么？'

'蚀心散！'羡毓嘲笑的看着他，'我说过为了蓓儿我会杀人！'

'你够狠！'暝月主人邪魅的笑着，血开始从他唇边流出，他立刻坐下来运功逼毒。

'没用的，你一运功毒会越快发作。'羡毓喘着气说。

'哈哈！如果我们死在一起也不错。'暝月主人索性不在运功，诡异的看着羡毓，'

生死相随！好！好！'

'不会！'羡毓吃力的说着，'无论生死我都会陪伴蓓儿！天上人间，永不分离！'

他的唇边露出一丝笑意，眼前露出蓓儿的笑靥。

……

羡毓感到生命的流逝，他身体的温暖一点一点流失，所以刚才只是幻觉，蓓儿不可能来得。

郡毓举着油灯走在前面带路，蓓儿紧跟着，'大哥！大哥！"羡！你快回答我。'

蓓儿的声音里充满了焦急。

'蓓儿！蓓儿！'羡！'蓓儿惊慌的看着羡毓满身血迹躺在地上，一下子扑过去，扶起他靠在自己的怀里，'羡，他伤了你？！我要杀了他？'蓓儿愤怒的只想杀了暝月主人。

'蓓儿！'羡毓紧紧抱着她，'在死前，能，再见你一面我此生无憾！'

'谁说你会死的！我们有一生的时间。'蓓儿的泪不停的落在羡毓的脸上、满是血迹的白衫上，

'没用的。'羡毓感到脸上湿湿的，他吃力的伸出手在蓓儿脸上游移，'我服下了蚀心散。'

'蚀心散！'郡毓骇然的放下手中的油灯，掏出一粒护心丹喂羡毓吃下。'蓓儿，快让开。让我来。'郡毓立刻拿出随生携带的银针，快速的插入羡毓周身大穴.

蓓儿咬着唇在旁边

'蓓儿，算了。'郡毓满头大汗的停下，'救大哥要紧！我们快回去。'蓓儿这才气喘吁吁的停下来。

郡毓抱起羡毓，大步向外走去。'蓓儿，我们快走吧！'蓓儿又踢了他一脚追上郡毓向外走。

墨毓领着靖王府的侍卫正要走进去，就看见郡毓抱着羡毓出来，蓓儿跟在旁边。

'大哥！'墨毓失声叫了起来，'郡毓，大哥怎么了？'他的声音充满了狂怒，恨不能杀光暝月山庄的人，

'大哥服了蚀心散！'郡毓简洁的回答，'我们快点回府。'

靖王府的侍卫牵来最快的马让郡毓带着羡毓先行一步。蓓儿阴霾的看着暝月山庄的大门，冷冷的发话，'李侍卫长，麻烦你炸了整个暝月山庄。'

蓓儿骑着马往回赶，身后传来一阵阵的爆炸声。天边，隐隐一抹光亮。

萧管家在大门外等着墨毓他们的回来，远远看见他们的身影就吩咐打开大门让他们直接进来。

蓓儿一下马就问，'萧伯，羡在哪？'

萧管家没来得及回答，墨毓就拉着她向里面走去，'大哥在郡毓的医药厅里。我们快去。'看着郡毓忙的满头大汗，身体不停的颤抖，她无法想象如果没有羡毓-她不敢想下去强迫自己专心的看着羡毓。

暝月主人恼怒的看着郡毓的身影，他用力的挥起一掌打向郡毓，蓓儿一脚踢过去，暝月主人倒在一边，蓓儿冷笑着看向他，'我不介意现在跟你算总帐。'蓓儿一拳一拳挥向他，

'蓓儿，算了。'郡毓满头大汗的停下，'救大哥要紧！我们快回去。'蓓儿这才气喘吁吁的停下来。

郡毓抱起羡毓，大步向外走去。'蓓儿，我们快走吧！'蓓儿又踢了他一脚追上郡毓向外走。

墨毓领着靖王府的侍卫正要走进去，就看见郡毓抱着羡毓出来，蓓儿跟在旁边。

'大哥！'墨毓失声叫了起来，'郡毓，大哥怎么了？'他的声音充满了狂怒，恨不能杀光暝月山庄的人，

'大哥服了蚀心散！'郡毓简洁的回答，'我们快点回府。'

靖王府的侍卫牵来最快的马让郡毓带着羡毓先行一步。蓓儿阴霾的看着暝月山庄的大门，冷冷的发话，'李侍卫长，麻烦你炸了整个暝月山庄。'

蓓儿骑着马往回赶，身后传来一阵阵的爆炸声。天边，隐隐一抹光亮。

萧管家在大门外等着墨毓他们的回来，远远看见他们的身影就吩咐打开大门让他们直接进来。

蓓儿一下马就问，'萧伯，羡在哪？'

萧管家没来得及回答，墨毓就拉着她向里面走去，'大哥在郡毓的医药厅里。我们快去。'

'二，二少爷！'郡毓的小徒弟拦着蓓儿和墨毓不让他们进去，'师傅说了，谁都不准进来！'

墨毓皱了皱眉，看着身边咬牙烦躁的蓓儿，柔声安慰，'大哥会没事的，我们等。'

蓓儿焦急的站在门外，不时想推门进去，都被墨毓拦住了。天际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洒在院子里，终于门开了，郡毓疲惫的走了出来，'郡毓，怎么样了？'蓓儿拉着他的衣服追问，'蚀心散的毒都清除了，现在就要靠大哥自己了。'

蓓儿听到这眼前一黑，身体向后倒了下去，墨毓在她深厚连忙接住她，焦急的摇着她，'蓓儿！'墨毓抬头看着郡毓，声音颤抖，'你快看看！'

郡毓别有深意的看了墨毓一眼，摇头叹气，'你快把小嫂子扶进来！'两人扶着蓓儿进了房间。

郡毓小心的为蓓儿把脉，'好险！'汗不由滴下来。

'怎么了？'郡毓的话说的不明不白，墨毓没发觉他的声音透露了太多的关心。

'小嫂子有喜了。'郡毓补充说，'而且快三个月了。'

墨毓傻傻的看着蓓儿的肚子，'没事吧！'她有喜了？！

一会儿，蓓儿清醒过来，看着面前晃动的两个人影，'你们在做什么？'

'蓓儿小嫂子，你有喜了！'郡毓无奈的看着她，'你夜里不应该跟我们一起去！差点伤了胎气！'

'有喜了！'蓓儿好一会才反应过来，她怀孕了！蓓儿不敢相信的看着自己的腹部，里面有羡毓的小baby.羡毓？蓓儿转头看着床上躺着的羡毓，站起来走了过去。郡毓拉着墨毓离开房间。

蓓儿轻轻的坐在床边，痴痴的看着羡毓憔悴的脸庞，她握住羡毓的手轻轻盖在自己的腹部，温柔的对他说，'羡！我们有一个宝贝了！你快点醒来。'羡毓只是静静的躺着,仿佛熟睡一般.蓓儿抑制不助悲伤，水晶一般的水珠一滴滴落在羡毓的唇边，蓓儿俯下身子贴上他的唇，咸咸的，有海的气息。时间在这里停止，静静的天地只剩下他们两人。

门轻轻的被推开,即使是这一点声音，也完全打破了沉静，郡毓走了进来.蓓儿坐了起来,'郡毓，羡什么时候才能醒？'

郡毓沉吟了一会，'很难说，大哥身上的毒已经被我逼出来了。但他胸口还有刀伤，而且大哥原来身体就不好。'郡毓温和的看着她，'不过你不要太担心，大哥一定会醒的。

你先回去休息吧，这边有我照应。'

'不！我一定要等羡醒来！'蓓儿看着羡毓的睡颜拒绝。

'蓓儿小嫂子，你就不为自己，但也要看在羡毓和腹中两个多月孩子的份上休息！'郡毓柔和的提醒她。

'孩子？'蓓儿无意识的摸了一下腹部，犹豫的看了一下羡毓，'那，我先回去了。

可是-'

'大哥一醒我就通知你。'郡毓会意的摆摆手。

蓓儿点点头，疲惫的走了出去。郡毓掏出玉瓶，倒出紫金玉参丸给羡毓服下。郡毓又细细的为他把了脉，郡毓欣喜的笑了，羡毓的脉搏虽弱但已经平稳。

又一个清晨了。墨毓和郡毓守了一夜，羡毓还没醒来。他们两个人累到了极点不知不觉中在黎明时分昏昏然睡着。

'恩。'羡毓的闭着的双眼渐渐睁开了，他模糊的感觉到眼前仿佛是郡毓的身影，'

郡毓，郡毓。'声音虽然虚弱，但浅眠的郡毓还是听见了，他不敢置信的又哭又笑，'大哥，大哥，你终于醒了。'

墨毓被郡毓的声音吵醒，眼中不由浮起湿意，激动的一步跨到羡毓的床前，'大哥，大哥！'他不知道要说什么话。

羡毓绽露出一抹柔若春风的笑容，'我睡了多长时间。蓓儿呢？'

'一天一夜，我去叫蓓儿过来。'郡毓笑着站了起来大步的向外走去。

'你们，暝月山庄？'羡毓喘着气要坐起来。

'大哥，'墨毓拦住羡毓，'我们都很好，有靖王府的侍卫帮忙。'墨毓没有告诉他蓓儿炸了暝月山庄的事。

'羡！'蓓儿飞快的冲了进来，'羡！'

羡毓眼睛亮如星辰，满脸都是笑意，他伸出手等蓓儿过来。

蓓儿缓缓的走过去，与羡毓十指交叉相握，'恶狠狠'的吼到，'你这个白痴！我说过失节是小，保住小命最重要！'泪却不断的落下。

'蓓儿，'羡毓紧张的看着蓓儿的泪水，想起身帮她擦去，却扯痛伤口，英俊的脸孔满是痛苦的神色。

蓓儿吓的立刻按住他，让他躺下，声音虽然凶恶手上动作却很温柔，'你给我安稳的躺下，不然我扁死你。'

羡毓微笑着，'蓓儿，我们两个人可以相守一辈子了。'

'错。谁要跟你两个人一起！'蓓儿决定好好恐吓他一翻，看他以后还敢自做主张？！

羡毓结结巴巴的看着蓓儿，'可是，可是，你，我，'眼中露出乞求的神色，可怜的像打蔫了的茄子，又不敢反驳蓓儿的话。

蓓儿看着他丧气的模样，一时心软，哎！这家伙！'白痴！我怀孕了！'蓓儿在他耳边大吼。

'你，你说什么？'羡毓立刻眉飞色舞起来，傻傻的笑着，蓓儿怀孕，也就是说他要当爹了！！！'蓓儿，我没听错吧！'羡毓怕空欢喜一场，小心的求证。

蓓儿干脆拉着他的手按在她的腹部，'你自己感觉！'嘻嘻！好象两个多月的小baby看不出来吧。

羡毓轻轻的摸着，兴奋的对蓓儿说，'我好象感觉到他在对我打招呼。'说完头靠近蓓儿的腹部，温柔的对着蓓儿的肚子说，'小宝贝，我是爹爹呦！'

天！蓓儿忍不住耸了耸肩，摸着羡毓的长发，'傻瓜！小宝贝根本听不见你的说话。你还是乖乖躺下休息吧！'

'蓓儿，你说我们的小宝贝是男娃娃还是女娃娃？'羡毓心满意足的看着蓓儿尚未隆起的腹部。

'那该问你吧！又不是由我决定的。'苯！生物书上有写，算了，他一个古代人哪知道。蓓儿撇撇嘴，'如果是女孩你不高兴吗？'

'不是，我只是在想我的小宝贝会长什么样？像我还是像你？'羡毓唇边露出蠢兮兮的笑容。

蓓儿懒得跟他争辩，就让他一个人省得他又东想西想寻死觅活的。十一

蓓儿看着外面纷飞的雪花飘飘落落,地上,树上,房屋上都被晶莹剔透的雪装饰起来,天地都是梦幻般的颜色,仿佛天上的琼楼玉宇遗落人间.她伸出一只手在窗外让鹅毛般的雪花落在手上，一会儿变化成水消逝。

'蓓儿，你在干吗？'羡毓悄悄从床上下来，走到蓓儿的身边，'小心着凉。'温柔的为她披上长袍。

蓓儿轻轻关上窗，好笑的看着小心翼翼护着他的羡毓，'拜托！我身体很健康。小心着凉的应该是你吧。'一边说着一边移动她臃肿的身

体。哎！好象一只大象。蓓儿看着自己高高隆起的腹部，'羡！我现在是不是很丑？'

羡毓小心的扶着蓓儿坐在床边，洌开嘴，'不会！蓓儿是最美的。'

'还说呢！'蓓儿沮丧的比着自己粗了不知几倍的腰身，'我都看不到地面了。还有，你现在都不碰我！？'

'呃！'羡毓的脸唰的红了，声音小的像从地底下钻出来，'我是怕，恩。伤了你和宝贝。'到最后都没声音了。

蓓儿发出银铃般的笑声，邪恶的因子不改，天！羡毓怎么还这么纯情，害她不逗他就觉得对不起自己。

羡毓无奈的看着蓓儿，她妩媚的靠在他耳边说话，若有若无的轻轻触碰他敏感的颈侧，'羡，你知道吗？其实三个月后就可以-'蓓儿故意说了一半，剩下的一半教给他的想象力。蓓儿好玩的注视着羡毓开始泛红的耳根，和急促的呼吸。一只手调皮的在他胸口一圈圈的化着，火上浇油让羡毓更加的坐立不安。

'蓓儿，不要闹了！'羡毓喘着气，按住蓓儿在他胸口捣蛋的手。

'恩。'蓓儿坏心的伸出另一只手触向他的点火中心。

'蓓儿！'羡毓赶紧抢救自己的失地,一张俊脸红的都可以去演关公了。'别闹了!我都快受不了了!'

'那就不要控制！'蓓儿在旁边煽风点火。

外面冰封地冻，卧室内却是春光无限。

……

蓓儿臃懒的侧躺在床上，舒服的包着软绵绵的枕头，眯着眼看着羡毓潮红的面庞和急促的呼吸。羡毓半解的上衣露出一道粉红的刀痕。

蓓儿怜惜的轻轻拂过伤痕，羡毓的肌肤微微颤抖，蓓儿轻轻的吻着羡毓的伤痕，'都过去了，羡，'

'蓓儿！'羡毓闭着的双眼溢出泪痕，'蓓儿，有你的人生才是我的幸福。'

蓓儿温柔的抱着羡毓，虽然他们之间隔着一座庞大的'山'，有技术上的难度，但此刻他们的心紧紧的靠在一起，享受恋人之间的甜蜜。

'墨！你说他们什么时候才会出来？'郡毓调侃的问墨毓，乖乖！蓓儿小嫂子的肚子都那么大了，大哥还有'性趣'！！！

'我哪知道？！'墨毓没好气的看着'紧紧闭上的门，都快两个时辰了，还不出来吃饭，都快饿死了。墨毓不知道心中怪怪的感觉是为了什么？

门终于打开了，蓓儿和羡毓手挽手的走了出来。

'哇！终于出来了！'郡毓暧昧的看着羡毓，'大哥，我都不知道你这么厉害！'

羡毓苦笑不得的看着他的宝贝弟弟，哎！他看起来像色情狂吗？

'喂！死变态！没听说过非礼勿视吗？'蓓儿心中问候了他的十八代祖宗，恩？更正！是问候了他的十八代子孙！好险！差点连羡毓一起骂，脸上却露出无懈可击的笑容，'

我想你应该看神经科了。'

'喂喂！我只说了大哥一句，你就说了这么多句！'郡毓抗议，'真的是差别对待。

'

'恩哼！知道就好！'蓓儿明艳的笑着，'羡是我的所有物。只有我才可以消遣。

'

'好了！好了！'墨毓打断了他们的戏噱，'在外面不嫌冷吗？紫玉还在花厅等着呢！'

所有人都放下饭碗，蓓儿还在不停的吃着，郡毓佩服的看着蓓儿，'小嫂子，你太厉害了。'

羡毓担忧的看着她，'蓓儿，你吃多了会不会不舒服啊？'

蓓儿被他们弄的兴致全无，放下饭碗，'拜托！我一个人吃三个人在吸收养分。'

'那你再继续吃。'羡毓关心的看着蓓儿的肚子，'我刚才不是嫌你吃的多。只是-恩'

蓓儿摇摇头，'不过现在不想吃了，羡，等一下我们回去后，你继续给他们念诗吧！'

郡毓听了捧腹大笑,'蓓儿小嫂子，孩子都没生呢，你就开始教他们背诗。'

'没文化！'蓓儿'怜悯'的看着他，'你不懂得什么叫藏拙吗？我可是比你多一千多年的智慧！'

'喂！谁说我不懂的，我可是洛阳名医！'郡毓连忙反驳，士可杀不可辱！他才不要轻易认输。

'不好意思，我爸妈可都是医学博士。'蓓儿的表情可是非常好意思。'我带来的那些东西你又不是没见过。我们那的医学比现在发达亿倍！'

郡毓狐疑的瞪大眼睛，'你没诓我？'

'拜托！骗你有什么好处！我可半点看不出来！！！'蓓儿比了个不屑的手势，气死郡毓。

羡毓莞芜一笑，怜悯的看了被蓓儿奚落的就差撞墙的弟弟，'蓓儿，我们回去啦，这里比较冷。'

'恩。'蓓儿忧心的看着羡毓至今还是有些单薄的身子，怕他受凉也就不再理会郡毓了。她吃力的站了起来，垂了垂坐久了有些酸痛的腰，'羡，可以走了！'

羡毓小心的扶着蓓儿慢慢的回去。

蓓儿半躺在床上，听着羡毓对着肚子的小宝宝进行'启蒙教育。'羡的声音真的很好听，柔和略带磁性，好象催眠曲。蓓儿开始打起哈欠，晕忽忽的坠入梦乡。

羡毓念完了成语故事，准备换一本接着念，放下书的时候却看到蓓儿酣甜的睡颜，无声的笑了，轻轻的扶着她躺下，拉过锦被盖在两人是身上。

羡毓至今仍不敢相信他确实走出了阴影，昨日的种种是否已经烟消云散，但他庆幸一路走来有蓓儿的相伴，以后还有他们的宝贝，他的手轻轻的放在蓓儿的腹部，感受里面的强壮有力的胎动，不管以后怎样，他们都会是幸福的，羡毓露出为人父、为人夫的喜悦笑容。

哈哈！羡毓一时忘了蓓儿打死不愿挺着肚子跟他亲，非要等孩子生了以后再谈这件事。其实以蓓儿的懒惰个性直接省了这个过程才好了。

羡毓好久才想起蓓儿还没嫁给他的事实，苦恼的皱紧眉头思索着用什么办法让蓓儿嫁给他。

忧郁啊！嘻嘻！浅眠的蓓儿因为羡毓的细微动作醒了，看着他苦苦思索的模样，偷偷窃笑着，羡苦脸的样子好可爱啊！蓓儿很没良心的想着，恩！就让他多苦恼一阵子吧！

蓓儿悄悄的翻动了一下身子,找了一个更加舒适的姿势再接再厉的会周公去.

冬去春来,一眨眼,四月了！蔚蓝无垠的天空，如烟似锦的白云，明媚灿烂的阳光，柔和妩媚的清风，茵绿可爱的小草，姹紫嫣红的花朵儿，如梦似幻，美丽非凡；林中的鸟雀活跃的到处跳越飞翔，湖泊中的鱼儿欢快的游荡，湖面上成双成队的鸳鸯，生机勃勃，充满活力。

羡毓扶着大腹便便的蓓儿慢慢在林中散步，蓓儿看着眼前的绝艳妩媚的春景，绽露出婉若春风的笑容，'羡，你看这里的景色真的好美，一点污染都没有。看着就觉的舒服。'羡毓漫不经心的点点头，眼睛牢牢的盯着蓓儿的肚子，喜悦的计算还有几天他就可以见到小宝宝，想到这脸上满是傻傻的笑容。

蓓儿好笑的看着羡毓，这个白痴真的要名副其实了，天天对着她的肚子露出傻兮兮的笑，真是皇帝不急急死太监！天天算时间宝宝又不会提早出来！呸呸！我怎么把自己比做太监，'羡！你头老是低着不酸呀'呃！'羡毓傻傻的看着蓓儿露出标准蠢爸爸的脸，'蓓儿，你说宝宝什么时候会喊我爹爹呀！'

蓓儿哭笑不得的看着一脸陶醉的羡，真的是走火入魔了，开口闭口都是宝宝这样宝宝那样的，她假意吃醋的嘟着嘴，'你满心思都是宝宝，还有没有我啊？哼！我真的生气了，而且非常非常生气！！'说完冷着脸不看他。

'蓓儿，不是的。'羡毓惊慌的解释着，'我没有，你一直是最重要的。因为宝宝是我们的所以我才喜欢，'他不知道该怎么说蓓儿才明白。

蓓儿看着他苦恼的表情，溢出银铃般的笑声，明明是奸诈的笑容，还故做大方的挥挥手'好，我原谅你了。'

羡毓总算是松了一口气，蓓儿看着他额头上一层薄薄的汗，掏出手绢递给他，'擦擦吧！看你满头大汗的。'

'羡！我想回去了！'蓓儿垂着她那水桶腰，肚子沉重的都快抬不起脚了。

'恩。'羡毓小心翼翼的扶着她踱回和风轩。

半夜,蓓儿感到一阵疼痛,她默默的数着阵痛的次数,不行了,肯定宝宝要出来跟她说'

哈喽'了，她声音有些颤抖，推着羡毓的肩，'羡，我肯定要生了！'

'啊！'羡毓立刻被她的话吓醒了，惊慌的看着蓓儿，'怎么办？郡毓不是说还有几天吗？'

'宝宝自己要提前出来，我有什么办法？'蓓儿呻吟着，'你快去找人过来啊！'

'恩，我现在就去。'羡毓跳下床，连外衣没穿就跑出去了。

蓓儿紧紧揪住被子，强忍住一波波向她涌来的疼痛，呜呜！当女人真倒霉！shit!痛死我了。蓓儿不停的想着其他事情企图冲淡生产带来的痛觉。。。。

羡毓上气不接下气的跑了进来，看到蓓儿苍白的脸，颤抖着声音握紧蓓儿的手，'别怕，蓓儿，产婆就快来了！'但他不停颤动的手泄露了他的惊慌无措。

'恩。'蓓儿感觉到羡毓内心的惊慌，勉强露出笑意，'我知道了，你也别担心。'

'来了，来了。'墨毓大吼大叫的声音在夜里更加的响亮。

一个五十多岁的婆婆走了进来，羡毓转头急促的对她说，'你快点，蓓儿要生了！'

她走进蓓儿的床边，一边看蓓儿的情况一边对羡毓说，'萧少爷，我已经吩咐下去，让他们准备好了东西，你就不要担心了，在外面等着抱儿子吧！'羡毓不舍的看着蓓儿，可是碍于规矩咬咬牙走了出去。

'怎么样了，大哥？'郡毓同样焦急的问着羡毓，哈哈！第一次做叔叔嘛！这样的心情还真是特别。墨毓虽然没有开口但是他同样期盼的等待他的回答。

羡毓挫败的叹息着，'我不知道。她让我出来等。'失望！原来大哥也不知道。

三个人眼巴巴的盯着那扇门，注意着里面的动静，'少爷，你们能不能不要挡在门边？很碍事的。'不停端热水、布巾啊什么的进去的仆妇终于受不了他们大胆的提了出来。

羡毓拉着两个弟弟后退了几步，'你们忙你们的，能不能快点。'蓓儿痛苦的尖叫声让他不停的心惊肉跳，早知道的话他宁可不要宝宝也不要蓓儿受如此之苦。

就在蓓儿的尖叫声中，仆妇来回的奔波忙碌里，羡毓的焦急等待中，婴儿的响亮哭声伴随着清晨的第一道阳光响彻天地，'蓓儿生了，蓓儿生了。'羡毓又哭又笑的摇着墨毓的肩，'我要进去，蓓儿。'说完就要冲进去。'大哥！'郡毓一把拽住羡毓的衣服。

'你干吗？！'羡毓迷惑的看着郡毓，'你也要进去？'

'不是，你忘了，大哥，还有一个宝宝没出来呢！'郡毓哭笑不得的看着有些疯狂的羡毓。

羡毓垂下头，不停的在院子里兜着拳，'好紧张啊！还要多长时间？'

这次羡毓没等多长时间，大约一刻钟的时间，又一阵清亮的啼哭声传来。

羡毓一听见哭声不管三七二十一的冲了进去，'蓓儿！'不顾满屋子诧异看着她的下人，他喜悦的冲到了蓓儿的床边，看着她疲惫的神情，心疼的帮她把脸上汗湿的长发拨到一边，'辛苦你了。'

'还好。'蓓儿打了个哈欠。

'少爷，恭喜！是龙凤胎。'产婆抱着两个娃娃走过来。

'我看看。'羡毓咧开嘴笑着，笨拙的接过宝宝，感动的看着宝贝，娃娃的眼都没睁开，小脸红彤彤的，小嘴不停的蠕动着，仿佛在呀呀的跟他打招呼，'好可爱，好漂亮。

'羡毓骄傲的捧着给蓓儿看。

蓓儿侧着头瞄了两眼，漂亮？没发觉！皱皱巴巴的，嘟着嘴，'羡，我实在看不出来，好丑。'绝对不像我！

'你看，你看。大大的眼睛，小巧的唇，都像你！'羡毓急急分辨着。

晕！蓓儿摇摇头，'眼睛都没睁，你就说像我？'羡毓的审美眼光变坏喽！

'天！有几个做娘亲的说自己宝宝丑的？'羡毓啼笑皆非的看着蓓儿。他看着等在身边的产婆，把怀里抱的宝宝小心翼翼递给她，'你抱给墨毓、郡毓看看。他们会打赏的。'

'哇！'郡毓看着面前的娃娃发出赞叹声，'好可爱啊！'好高兴啊！他当叔叔了，'宝宝，快叫叔叔！'

'拜托！你清醒点好不好？'墨毓生怕他粗手粗脚吓坏宝宝，接过一个搂抱在怀里，'大哥跟蓓儿的宝宝。'心里酸酸的，怎么回事？墨毓甩甩头挥去心中的怪异感觉，怜惜的看着小宝宝。

'呃？墨，宝宝叫什么名字的啊！'郡毓兴奋的一时忘了手里抱着的男娃娃的名字。

'你手里的叫萧晨尹。我抱的是是萧心珞。'墨毓没理他眼睛一直看着怀里的小娃娃，喃喃自语，'小心珞，小心珞。'

那边郡毓不停的逗着怀里的小宝贝，'来，乖，小晨尹，笑一个给叔叔看，叔叔给你糖吃。'小晨尹呜咽着仿佛在抗议着哪来的笨叔叔？！

'哈哈！他笑了，他在对我笑！'郡毓傻笑着，看到一个人就大呼小叫。还真是疯狂。

'小哥！二哥。你们怎么不喊我啊！'紫玉直到刚才才听萧管家说蓓儿姐姐生了两个可爱、漂亮的小宝贝。

'小孩子就不要多问了。'郡毓敷衍的抬头看了紫玉一眼，迅速的低下头逗着小晨尹，现在只有宝贝对他才有吸引力，其他人哪边凉快哪边呆着去。

墨毓整个心思都在怀中的宝贝那，压根没听见她的话。

'我也要看看嘛！'紫玉挤在郡毓的身边，'哇---，好小好可爱。他好象在笑哎！'

'当然！'郡毓骄傲的说，'他一直在对我笑！'

'谁说的，他在跟我笑！'紫玉不服气郡毓的自以为是，气的直跳脚。

仆人们看着自家的主子们忘形的模样，纷纷掩口笑着。

今天是个好日子，不是吗?

尾声

时光匆匆如流水,眨眼间又快一年了.五月的天气就是那么让人陶醉.暖暖的阳光,微微的清风,淡淡的花香,好喜欢这样的午后时光。

蓓儿惬意的半爬在塌上,羡毓轻轻的把心肝宝贝放在蓓儿的身边,小宝贝们好奇的到处爬着.蓓儿满足的捏了捏小晨尹的白嫩红润的脸蛋,哇!好光滑细腻,QQ糖般的感觉,蓓儿笑嘻嘻的多捏了几下。

'呜呜！'晨尹宝贝黑亮的大眼睛贮满了水气，小嘴儿委屈的撇下来，下一刻大概就要哭出来。羡毓好笑的看着蓓儿把自己的儿子当玩具般玩弄，摇着头抱过就要水漫金山的宝贝儿，轻轻摇晃着，温柔的安抚他，'乖乖，不哭！爹爹疼！'小晨尹的手紧紧抓着羡毓的衣衫，头埋在他的怀里，呜呜抗议总是把他当玩具的娘亲，好坏心的娘娘！

蓓儿溢出银铃般清脆的笑声，'胆小鬼！这么不可爱！'害她每次都玩的不过瘾，也不想想，是谁辛辛苦苦的生下他的，臭小鬼！不理你了！随手抱起四处乱爬的宝贝女儿，响亮的啵了一下，'心珞小宝贝，我们不理坏哥哥！'

女娃娃咯咯笑着，灵活的大眼睛滴溜溜的转动着，小手不停的挥舞，仿佛在同意娘亲的话。要命，看这架势，十几年后肯定又是一个折磨人的小恶魔！不过，谁在乎？看蓓儿就知道了，夫贤子孝，和乐融融。

羡毓柔情万丈的看着蓓儿明艳的笑容，真的好幸福。因为有她，生活才多姿多采，他生命才有了活力。

一统糨糊的穿越

作者：慧格格

质的穿越

第一章 偶,程苏拉，二十有三 ,生活过的枯燥无比,最大的乐趣是对着网上众多的穿越文暗爽,想像自己是其中的一员,呵,据说那是YY的一种表现,空有一副爱国的脸庞,以致于追了N多次帅哥,最终都已失败告终.

综上所述,我是一个新时代的霉女,如果暗恋外加明恋外加倒追也是一种恋爱,我估计我已经爱了几十次了.但，我从不气馁，每当月夜来临时,我都会对着大大的月亮大喊:老天啊,给我一打男人吧,记住是一打(老天郁闷中--|||,女狼人忠实再现),虽然老天日理万机,偶尔忽视了我(老天:要求太多,PASS),但是我仍然不挫的追求着,上帝曾经说过:我为你关了一扇门,你要从多个窗户中寻找帅哥(上帝:偶冤哪,拜托读读圣经来引用嘛,PASS,男人,你没有份了)响应上帝的号召,我努力不挫,本着:窗口找帅哥一百年不变的原则,我为自己不挫的争取着，具体努力措施如下：1.偶在上学时努力的寻找帅哥,人称帅哥雷达,高达600度的近视,只要方圆100米出现,通通锁定2.利用推销之便,努力的发掘一手帅哥.恩,偶的兼职保险做的还是很成功的,上次偶听说二楼有一潜在帅哥,我不辞劳苦上上下下近乎5千次,把二楼的保险全保了遍,在一年后终于见到了传说中的帅哥(二楼的:我家冤啊,怎么就给她缠上了呢--|||),3.偶曾经耗尽我一个学期的力气,每天早晨守在学校门口的街头,只为了跟一帅哥说一声:同学,我们聊聊吧,这种精神苍天可表,日月可鉴啊,总之在我努力努力又努力的情况下,偶失恋了几十次之多,当然,党中央都说了:坚持一百年不动摇,偶区区小女子更要坚定信念,GO GO 加油自从我上了网后,我发现了大批的偶像,恩,我整天沉醉在十几十几阿哥中,不能自拔,每当月夜来临时偶就改变了台词大喊:老天啊,给我一打阿哥吧,(老天哀鸣中:顺了这只苍蝇的意么,TO BE OR NOT TO BE?这绝对是个问题).

偶日夜穿梭在雷电交加的夜晚,尽可能穿九厘米以上的高跟皮鞋,以手试电(当然是一里里电,偶的命还是很值钱的),种种尝试尽试,终于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带着偶新买的巧克力手机,偶穿越啦^^,(老天:让她去吧,这个祸害人民的公敌,把她投入万恶的旧社会)当我穿着偶那大夫泥的高跟鞋阿那的降落在一片松林中,我不禁感慨,看人家大夫尼的质量多

好,九厘米就象个平跟一样,硬生生的把地面砸成两个窟窿,哦MY糕的.环顾四周,寂静无声,居然连个丫鬟都没有,害我娇羞一把的演技都无法表现.你爷爷的,上帝不给开窗户,偶就继续找我的洞钻,偶如果不把个阿哥,就不是程苏拉.

偶走偶走偶走走走,瞧人家古人的绿化多好啊,我走了两三个小时了,都没见个人呢,我眯起我六百度的眼睛扫射着松林,有两个可疑动物在移动,盘个发髻,恩是个欧巴桑,错过了这村没有这店了,拼了,踏着偶高达九厘米的达夫泥,奋腿疾奔哪,真是雁过留痕那,比那个水上飘厉害多了,偶一把抓住欧巴桑的手,兴奋的高呼:哦-----卖糕的,大娘,请问怎么上去!!!!!

“怎么上去?“欧巴桑之一打着哆嗦,肩膀斗的跟筛栗子一样:我不是卖糕的,这位仙女!“,仙女,哈哈哈,看古人多富有创意啊,叫我仙女唉,真是不虚伪的年代(拜托,看看你的形象,短碎发都盖住大部分脸了,红色的连衣裙还那么暴露,还有九厘米高跟鞋,简直是贞子的姐姐嘛,)“大娘啦,我虽然貌美如花,但是,偶绝对是凡人,我想进城那.

带着惊恐及极大的怀疑,着两位欧巴桑仍然大义凛然的收留了我,根据后来丫鬟小乌鸦说:欧巴桑A和欧巴桑B偷偷的偷偷的瞄了N 多次偶地上的影子,从角度A一直看到Z,终于确定偶不是传说中的仙女,(是贞子姐姐啦)才带着偶上来的.喔呵呵呵,虽然穿越的辛苦了点,不象其他姐姐们一觉睡醒就是小姐了,但是,偶是打不死的小强,就算王府的丫鬟甲,偶也要奋斗不息,为了我的阿哥一到阿哥三十(历史学的不好,不知道这朝皇帝有没有三十个儿子呢,管他呢,偶要老少通吃,从5岁到25岁,拼了,啊,我的人生,我的阿哥--),我的生命终于有了阳光,迎着这个不知道什么的王爷府,我程苏拉流下了感动自我的眼泪,老天,我的一打阿哥终于有了希望了.

BOSS登场

第二章 “那个,你过来一下,把我的洗脸水给倒掉.’“小拉，你去把糕点送去.”

身为丫鬟的我奋力奔走于王府各个角落,偶现在最大的乐趣就是在厨房里听着欧巴桑们议论当今哪个哪个比较帅,带我回来的那个是良麽麽,也就是这里的人事主管,每天重复着不同的娱乐报道，也不算枯燥无味。

走在后花园里,风中传来一股若有若无、甜甜香香的桂花的香气。肚子不争气的传来一阵咕咕声,想我大胃王沦落到古代居然吃不饱,我的汉堡包,我的新奥尔良考翅,我的薯条,,昨天刚领了工资,要是在现代,我早就冲到KFC饱餐一顿了,沦落在古代,居然连KFC都没有,更重要的是偶在古代已经辉煌的度过一个月,连阿哥边都没有摸到,想着想着，我不禁悲从中来,蹲在地上开始数眼泪,从汉堡数到烤鸡翅,真是血泪一打把啊,“你是在哭么?“,身后传来清朗的声音,爷爷的,老娘发泄一下都有人管啊.“你鬼啊,大白天站人背后吓人.“擦了把鼻涕后,我呼的站起来,几乎是咆哮过去,这个,血液好像供应不大足,背后的鬼没有看到,偶就成九十度直扑过去,不想就有一只手伸过来紧抓我的手臂，我抬起头，正对着那位不速之客。天啊，卖糕啊,“阿波罗“我喃喃的自语,眼前的鬼是一个十五六岁的英俊少年，面部轮廓线条流畅，刚毅，剑眉斜飞入鬓，乌黑的眸子像黑夜里最明亮的星星。身材修长，比例协调,以我多年审视帅哥的经验,这是帅哥中的极品,我称之为阿波罗级别,真是怎是一个帅字了得，见我目不斜视的锁定他的脸,帅哥的脸开始泛起红晕,真纯情哪,我开始在口袋里摸索着我的巧克力手机,我可是存了N久没有舍得开机,我要直接面对帅哥的脸,卡擦卡擦的多拍几张,我拍,我拍我拍拍拍,“这是什么”默不作声的帅哥终于忍不住好奇,探头来看我手中的手机.

“这是高尖端画笔啦,西洋画听过没,我是学西洋画的,“转过手机,我给他看我拍的照片,看的出帅哥很惊讶,一边瞥一边抽着冷气。

“小家伙,告诉姐姐你是哪个,要不然我就把你的魂一起收到里面.”我开始得意忘形,帅哥的名字怎么能不知道,回去我得报道给良麽麽他们,哈哈哈哈,一样的娱乐报道,不一样的娱乐视角,美女我很有新闻细胞的(是八卦版的),帅哥的脸开始抽动“姐？！你是哪房的丫头,敢威胁我延庆贝勒.”

贝勒,不是阿哥,切,帅有个屁用,回去上网都不够我跟姐么吹去,人家左一个十四阿哥又一个四阿哥的,爷爷的,我居然降了一个档次,遇到贝勒,我抽回我的手,小心翼翼的关上手机,只带了两块电板,省着点用,靠,听网上的姐么说,古代的俊男可是一驼驼的 (晕,瞧你的形容词啊,一驼驼,还一阵阵呢}.撇撇嘴,我准备撤退,帅哥诚可贵,可是生命价更高,经过我撇嘴以对,帅哥的眼睛开始冒起火花,我闪,不想帅哥一只手伸过来抬起我的下巴，强迫我扭过头,我靠,姐姐我头闪筋怎么办,哎,真是红颜薄命

啊,一不小心,就被轻薄了,好在姐姐我身经百战,被帅哥轻薄,不是太吃亏的,不过,我也要,掂起脚,巍巍颤颤的,我伸出我的手,一把摸向帅哥的脸,呼怕呼,姐姐我也是写实派的,不可能你摸我一把,我没的摸么.“你是在反抗么“哥眼中闪过一丝笑意,“哪里哪里,我们WIN WIN ,互利一把““云云??什么意思“帅哥加重了手的力道,靠,姐姐我的下巴又不是铁面具,幸好是原装货,要是整容一把,非得给你个家伙捏掉下来,恶心死你.我摸我摸,痛归痛,我还是继续我的摸索,真是极品啊,爷爷的,皮肤保养的真是吹个风都会破,我自从来这里都很久没有做面膜了,真不知道这个家伙是怎么保养的.

“小拉,你在做什么啊“良麽麽的尖叫声伴随着抽气身以超高分贝刺如偶的耳中,靠,小拉,我还桑巴呢,这个欧巴桑真不是普通的逊,纠正过她N次,我要苏拉,多洋气的名字,被她居然叫成小拉,我还拉稀咧,5555,“贝勒爷,小拉她才进府,什么都不懂,“良麽麽一边解释,一边用手拉着我,帅哥用乌黑的眼仁瞟了瞟我:“你叫小拉,名字很特别啊.“我摸了摸被帅哥捏的快废掉的下巴,一边嘀嘀咕咕:“我才不叫小拉呢.一点创意都没有.“良麽麽一边拉着我,一边以小碎步之姿势向前捣进,嘴里边碎碎念着,从日落数落到月落啊,果然新闻发言人的资格只能属于这个欧巴桑啊.“麽麽,那个阿波罗是做什么的,是哪个府的贝勒啊,能见宫里的阿哥么?“我见缝插针,有目标有理想的发问,“你居然不知道富擦王爷府的贝子是延庆贝勒么,换而言之,这是他的地盘,“啊哦,居然是我们敬爱的主子,我真是中体彩的命啊,忍辱偷生了一个月,居然第一个得罪的是BOSS(丫鬟A-Z:我们跟你在一起才忍辱偷生呢,555,吃的比我们多,黑锅还都是我们背).继续发问“麽麽啊,我们BOSS经常进宫见阿哥么?““皇帝都见啊,何况阿哥“良麽麽露出鄙夷的眼神,啊,宾果,中奖,我的眼前浮现无数美丽的泡泡,我的理想,我的人生,(读者:拜托,换个台词可以么么么.么字请无限延伸),好,我要好好睡个美容觉,明天开始要做BOSS的忠实奴仆,向理想迈进,忽略良麽麽仍然喋喋不休的声音,我倒,睡觉,打呼.“这还是个女人么,打呼声音居然这么大,“蒙胧中我听到良麽麽最后的问候.

第三章 遇见伯牙

今天是个好天气,处处鸟儿叫,我一大清早避过丫头姐妹们的重重堵截和良麽麽同志的不协追捕,来到后花园,我要实现我的理想,我的人生(OK,OK,了解了,不用重复),寂静的后花园,连个鸟都没有,不,我收回我的

言论,一驼鸟屎掉在我头上,(鸟:我也是有尊严的),靠,就当护发素算了,为了理想,这点小事我简直可以忽略,回想起网上的姐姐门都是引歌高唱才能引起男主角的重视,我,我,我,号称走调天后的我,豁出去了,我唱个什么好呢,恩,来个刘欢的好汉歌吧(姐姐,柔媚点好不好),大河向东流,天上的星星参北斗啊,霍霍一牙霍哦,“延庆兄,府上居然有如此豪迈的歌声,不知是哪位女侠?”

恩,有人欣赏,我豁了,加大声音上升为F大调,哈哈哈哈,“又是你,???!!“阿波罗皱着眉头看着站在湖边假山石上唱的正豪迈的我,“BOSS ,是我啊,我是小拉“我欢快的挥动着手臂,隔着湖水,眯着眼睛打量着我的俞伯牙,我终于相信网上姐妹的话了,古代,尤其是清朝,真他妈的让女人欢快,居然盛产帅哥,虽然都是幼齿,但是姐姐我来古代就发过誓,我5到25的都不会嫌弃,哦哈哈哈哈 .

身体由于兴奋过渡,我脚一滑失足堕入水中,扑腾中我仍然振臂高呼:BOSS,哦卖糕的,你要清理你的小湖水了,全是昆虫的浮尸啊“,在我BOSS旁的俞伯牙看着我沉沉浮浮,伸出他柔嫩的大手,真是帅哥啊,虽然我在水中沉浮,但是,我能从他的手的外观感觉他的丝般肌肤(你先上岸吧,姐姐,别沉浮了),冲着这双手,我也要拼博,我划我划,终于够着了，偶一边打着颤,虽说是初秋,淋了水还是冷的,一边紧握着我的伯牙同志的手,细细的打量着,月白色的衣裳忖的小帅哥的脸越发唇红齿白,在早晨的微风中,玉坠的穗子来回的摇摆,唇边浅浅的笑容真是人神共愤啊,真是他妈的帅啊(读者:拜托,平时多上上作文提高班,人神共愤是这么用的么),“你要不要换个衣服,这样会染风寒的,“还是浅浅的笑,真是让人失神,“是良麽麽让你早晨这么扰人清闲的么?“BOSS一脸的不满,“贝勒BOSS,我是来给你献声的,小学老师就教导我们早起的鸟儿有虫吃,我程苏拉又怎么能错过早晨这么重要的时光?

“献身??“BOSS声音陡高八度,脸随即红成番茄状,“是声音的声啦,“我一边作娇羞状一边大声辩解,BOSS目不斜视的看着我的脸,红晕稍退,开始着手解衣服,恩?莫非BOSS没有明白偶的意思,默许了偶的献身,好,豁了,为帅哥献身不可耻,我也开始解开衣扣,“你做什么?“看到我动作,BOSS一副惊恐状.我是顺应BOSS的意愿啊,又怎么了,我目瞪口呆的看着BOSS,默默褪下外套,延庆贝勒将衣服轻轻的覆在我的身上,“你去梳洗一下吧,免得我的客人会以为我富擦王府的贝勒虐待丫头“,小样,

明明是秋波暗许,表现的这么正直做什么,我拉拉衣服,还带着BOSS身上的体温,还有一丝若有若无的清香,真好闻哪,“呵呵呵 ,想不到延庆兄也有这么温柔体贴的一面?“俞伯牙同志眉眼净是暧昧,我伸手在衣兜里摸啊摸,我的巧克力会不会进水了,我迫不急待的打开机器,松了口起,沉浮那么久,机器还能用,奇迹啊,抓紧时间我要抓拍伯牙同志,BOSS一把拉过伯牙同志,皱着眉头“你不去换衣服么,把那个古怪的东西收收好,再在我面前晃,我就把它丢掉!“,BOSS生气了,上帝啊,我还没有接近阿哥呢,我可不能断送自己的前程,识实务者为俊杰,我还是先闪先,“主子,我再问个问题可以吧?“转向伯牙同志,:“谢谢你刚刚帮我哦,请教一下尊姓大名?“我努力不懈的问,没有理由帅哥的名字我不知道吧,“我是纳兰成德,“还是浅浅的笑,很安抚的感觉,秋天,秋高气爽,如此微熏的笑容,我的生活真是一团麻啊,不可能除了阿哥也有这么多帅哥的嘛,真是,我嘀嘀咕咕一路滴着水回去了.

少不了良麽麽的一顿唠叨,可是我是个有志青年(读者:是有痔疮的痔吧,程苏拉:你管哪个志,打你个赖子,怎么这么多评价,要死哦!),怎么可以因为一个欧巴桑影响到我的心情呢.我奋力用偶的爪子清洗着头上的护发素,真是难为我了,这个年代又没有沙宣又没有飘柔的,估计不多久,我甩甩头,雪花就飘落了

放风

为了让我不在祸害府中的延庆大人,良麽麽一早就让小跳蚤(抗议中:我不叫小跳蚤,人家叫小乌鸦)带我出府买棉线了,果然是城市啊,和城乡结合部就是不一样,到处是卖吃的,我就象王八看到了大海,这个兴奋哪,良麽麽真实够 义气,果然乖乖坐牢是有机会的(你哪里乖啦!),我吃着,看着,雷达似的高度近视眼不停的瞟着,突然,偶发现一件极为严重又恐怖的事情,我和小蚂蚱(抗议:是小乌鸦啦)失散了,5555,想我一个弱女子,居然会迷失在古代的街头,真是哦卖糕的

摸摸随身的钱袋,银子好像不是太丰盈的了,爷爷的,也不知道清朝有没有五星级的酒店啊,少颗星我也不住的,(你先担心下自己的银两吧).我走啊走啊,乐啊乐,基本是有吃的我就乐啊,突然,前方围着一大堆人,有是非之地,必然有我程苏拉,拼了,我费力挤进去却发先是个衣着褴褛的少年,握着一个馒头,全身却维护着一个很小的女孩,有个大伯喋喋不休的在数落着,间或拳头相加,年轻人也不多加辩解,只是全力护着小女

孩,“这个大伯,他们怎么了啊“我努力又往前面挤了挤,很八卦的提问.“这两个乞丐居然吃东西不给钱,我追了两条街才追上,吃霸王餐居然还这么会跑啊?’“可是大伯,吃霸王餐和跑步有联系么?“我很疑惑的问着,

“你不要多管闲事“大伯手一挥,俨然一副毛伯伯的样子,地下坐着的年轻人抬起脸,估计也是被我甜美的声音所吸引忍不住要偷瞟我一下(人家是嫌你八卦好不好),居然眼眸是带有隐隐蓝色的,染满污渍的脸虽然看不清楚清晰的 样子,但是凭我阅男无数的雷达眼睛(靠说的象老鸨一样)可以确认他是个五官很清秀的男生,并不是清朝人的打扮,因为没有剃个半光头,终于有个男人不是半光头了,我现在发现没有审美的清朝呆久了很让人抓狂的,要知道我是个很知性的女性哪,天天看半葫芦的脑瓜,再帅也会让人喷饭的啦,终于,终于又终于,出现了个头发能随微风清摆的帅哥了,怎么样我也要帮人家一把,“大伯啊,他欠你多少钱啊,我帮还了好不好?““你真的可以帮他还么,“中年大伯又一次毛伯伯状挥挥手,“如果你帮还就算了,我也不想追究了?“还了钱,人群自动散开了,少年缓缓抬起头,蓝色的眸子定在了我的脸上,嘴动了动,却没有说话,我掏出小蝗虫(抗议一万次,是小乌鸦)给我的手帕,努力的擦拭着少年的脸,如果做了雷锋却不能看到帅哥的真面目岂不是很亏,少年伸手握住我了我的手,污渍下的脸透出微微的红色,古代的帅哥真是纯哪,(是你比较色吧).“你很象我的妈妈“--|||怎么帅哥是脱线的么,我有那么老的么,突然吃豆腐的心情一扫而光,我猛的回转,哇,真是PERFECT,莫非我这次转身就是传说中的华丽的转身,我靠,我是个有素质的美女,不跟小男生计较,我忍,

一双大手猛的扣住我的手,“你叫什么名字?“反了啊,居然会被别人反问名字“我尊姓倪,叫大洁,“翻翻白眼,美女也是有自尊的,被你说成妈妈辈,我哪有心情吃你豆腐嘛,“姐姐你好好看“一直缩在少年怀中的小女孩突然夸道,恩,儿童的眼光是最纯洁的,大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嘛,“象我的妈妈“,--|||,我欲哭无泪,奉劝各位以后穿越的姐妹们,记得要花血本买几张SKII的面膜,否则,一不小心就变成妈妈辈了,血泪教训啊,“我们会再见的,“蓝眸帅哥的眼睛深深的看着我,“是你了,我会再来找你的!““你叫什么啊,““我叫蒙丹“--|||.拜托拍还珠格格么,我还含香呢,(鄙夷一下起名的人),“在我找你前,你要等我,“没有等我回复,一只冰凉的镯子套上了我的手腕,花纹很是古朴,有点夫子庙卖的藏银的感觉,呵,不知道能换多少钱

哦,我沉醉在飞来横财的喜悦中,丝毫没有发现那位叫蒙丹的同志的欺近,还没有反应过来,他凉凉的唇已经覆在了我的上面,十万分之一秒的停顿,我突然意识到这是我的初吻,虽然生长在诱惑万分的现代社会,可是我还是很纯情的嘛,55555,算了既吻之,则安之,我努力万分的回应的他的唇,应该还算卖力,(为国捐吻的英雄),瞬的,他的离开了我的,眼眸中流动着深情(读者:你才认识人家多久,就有深情啦,程苏拉:人家网上的姐妹被阿哥瞟一瞟都会这么说的嘛,委屈中----),“我走了,你是我的,等我回来,“抱起小女孩,少年转身就走,桀骜的头发飘扬在秋天的风中,很是帅气,

偶暴走在清朝的大马路上,一边愤怒的挥动着手中的馒头已表示不满,一边在探究一条条行迹相似的小巷子,5555,我可以对天发誓,我真的是路盲,真的,(天说“偶可以佐证),想当初偶第一次上南京新街口的天桥时,真是那个汗啊,硬是在天桥上暴走了半个小时才分清哪个是自己要下的出口,现在好,南京人民政府为了考验偶这个极度路盲的群众,居然修了地下通道,这下好,我每次都会从不同出口探出头,好比地道站,上帝说(上帝:怎么又我说啊,你们中国没有神仙名言啊),别人扇你左边的大耳光,我们要更加投入的给他扇右边的大耳光,瞧,耳光这就扇过来了,本来到了古代,也没有多少交通要塞,居然也可以做路盲,就象偶早期预言的那样,肉包子要边成菜包子是不可能的啦,(--|||比喻失当),我奋力的暴走,一边嚼着不停买到的糕点,看着星星一颗一颗的浮现在偶的眼前,流着鼻血,哐叽,姐姐我倒地休克了,闭上眼的最后一个意识,下次出门一定要让小黄蜂(无力的抗议,是小乌鸦)给我缝个布牌牌,象老年痴呆那样,有走散我就掏给人家看,最起码,偶也是王府的小丫头哦,好歹也是大企业集团员工的.

赏花论点

第五章 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花香,很是清雅,好像糯米团子的味道,有好像玫瑰酥饼的香气,偶真的好饿啊,暴走了一个下午,真是饿的前胸贴前胸了,恍惚间,有人抬起我的头,淡淡的花香很是安神,一股微甜的液体顺着我的喉咙而下,感觉很是舒服,懒懒的,真想一辈子不用再睁开眼睛,做一个女人难啊,做一个美丽的女人更难,做一个有追求又美丽的女人真是难上加难啊,我,程苏拉生来就是为了帅哥而活,所以,我以鬼使神差的速度睁开了 眼睛,象一个诈尸的僵尸,哦呵呵呵,环搂着偶的胳膊不

禁被我诈尸的行为吓的抖了三抖，偶眯起偶灿若星辰的大眼睛（有六百度的灿若星辰么--|||），努力的打量着怀抱的主人，如果不是帅哥的怀抱，偶就继续跳到街上暴走去，一般帅的偶还不让他报，“你醒了？”有些许熟悉，“你是俞伯牙么？”浅浅的笑容立刻浮现在帅哥的唇边，“谢谢我的钟子期还记的我”眨眨狭长狐媚的眼睛，帅哥继续调侃到“可是你今天为什么要在同一个街道走上八次？”“八次？这有什么了不起，我上次去故宫时在皇帝老儿的御花园奋力暴走了十几次呢”偶很识趣的隐去国际友人在目睹我黄蜂似的暴走后很好心的为我指路的环节。“你去过紫金城？”帅哥的眼神明显的透露出怀疑的信息，“梦里，是梦里啦？”偶上气不接下气的干笑着，“皇宫也不是我这种人进的了的？”想起偶连阿哥边都没有碰到，心情不禁低落起来，“小拉姑娘，进了皇宫的人也未必幸福啊。”偶的俞伯牙意味声长的惆怅着，“延庆兄那里我已经通传了，明早我会差人送姑娘回府，你今天在我这里好好休息吧”替我掖了掖被子，伯牙同志搁下手边的碗，“哦，BOSS少了我这种低等奴仆，估计吱都不会吱一声。（BOSS：偶不是老鼠偶不会吱）”偶很清楚自己的定位的，“延庆兄已经派人在外面找你了一个下午了，小拉姑娘也不必妄自菲薄，”浅浅笑容，纤纤的手指划过我的碎发“就小拉姑娘对于延庆兄心中的位置，我也是很好奇的。”狭长狐媚的眼中尽是捉狭。

会有什么位置？古人真是够八卦的，身为低等奴仆的偶，是很克已本分的，虽然每天屁大的事情偶都没有做过，只负责多方刺探军情了，但是偶还是知道偶的终极目标是1到30的阿哥，否则偶怎么对得起送我穿越的老天啊，对哦，今年那些阿哥么的芳龄偶还不知道呢，得好好刺探，免的要去泡5岁以内的幼齿，“这个，伯牙兄弟，当今皇帝的那个儿子都是多大啊，如果太多就集中回答他那个四到十四的年龄吧。”有组织有目标的发问，是偶们共产党人的一贯作风，“四到十四？呵，小拉姑娘，圣上的四阿哥今年刚满月，”“满月，”欧卖糕的，“你是说满月！！！！”偶尖声惊叫啊，真是HIS 妈妈的恐怖，老天真是强人所难啊，偶还打算把这么一打阿哥呢，现在四四同志居然还在襁褓中，难道要我做个女飞侠从皇宫中把他驼出来抚养长大再泡他嘛，偶，偶，偶严重受打击了。“小拉姑娘，你怎么了？”见我一副备受打击的样子，纳兰成德就近坐在了床边，”我的人生，我的青春，都随风去了。”偶喃喃自语，“呵，小拉姑娘说话很有诗意”，浅笑未完

我一把抓过纳兰……“你，借我靠靠。”偶成烤拉似抱住了大抱枕，5555，女主角失意，总得有个帅哥的肩膀靠靠嘛，我委屈万分的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往纳兰的身上蹭，一边蹭我、一边积极的思考，既然阿哥我指望不上了，总得有点硕果，要不网上的姐妹看了岂不是很鄙视我，爷爷的，儿子不行老子来顶，子债父偿，哦哈哈哈哈，那多威风，等到四到十四长大了，我就瞪大眼睛把那些个穿越的小丫头统统都给阻在门外，让你们有的看没有得吃，（暗暗握拳状，我得不到的，哈哈哈，你们也别想得到！！！），嘿牙嘿牙，想到得意之出，偶不禁仰天长笑，“小拉姑娘，你没有事吧”抱枕伸手拍了拍我，显然被我极具舞台效果的表情吓的不清，“我没有关系，我的人生，我的青春，这才刚开始”嘿牙嘿牙，嘿牙，我得意个笑，我得意个笑，早起的鸟儿有虫吃，这个道理偶是懂的，但是在这种没有MORNING CALL又没有闹钟的远古时代，起床这种体力活明显不适合偶这种美女自发的完成，“小拉，你还不给我起来。”三万英尺的穿透力啊，妈妈米啊，莫非迪客牛仔也搞穿越，他老爹穿过来搞如妃娘娘啊，躺在床上偶思潮如涌啊，就是懒的动一动身，“你真听不到啊，死丫头。”啊好痛，爷爷的，偶那么性感的小耳朵也有人舍得这么摧残，简直没有天理，爷可以忍，老娘不可以忍，偶拼了，“你叫个P啊。”淑女也有发飙的权利的，扒扒睡的象鸟窝一样的发型，咽咽梦里狂流不已的口水，偶直挺挺的从床上硬生生的竖起半个身子，靠，灵异现象么，怎么不声不响的俺的床边聚集了这么多人了，偶的BOSS首当其冲印入偶的眼睛，咽了口口水，良麽麽万分羞愧的对着偶BOSS小瞥了一眼，BOSS如大海般的表情显然没有什么情绪显示”，“偶的意思是，我刚刚的行为就象P一样，P嘛就是水蒸气，嘿嘿嘿，算不了什么的。”扑哧，离的最远的伯牙兄忍不了，第一个率先抽动了下脸庞，我小心翼翼的打量着偶的BOSS，满脸的哭笑不得，“品茗，去给小拉姑娘梳洗一下，延庆兄，院中菊花正当时，不如我们先去品茶赏菊。”冲我眨眨眼，偶的伯牙兄一把拉过频临暴怒的BOSS，姗姗前往花园去了，你爷爷的，大清早，偶的头皮就给这位品茗小姑娘拉的简直可以做人皮灯笼了，你狠，要是出生在偶们那么璀璨的时代，变态电影肯定找你做女主角，偶心中一边恨恨的骂，一边往嘴里狂塞小点心，“小拉，你说你昨天为什么要脱离小乌鸦的视线”还没有吞下一口小点心，碎碎念的良大妈开始发挥她的专业操守，“我没有想过脱离组织的，偶是无辜

的。”塞的满嘴的点心，我气愤的挥动着手臂，俺们生长在共产党旗帜下的青年会做这种无组织无纪律性的事情么，小瞧俺。

喷射的糕点呈发射状布满梳妆台，品茗诧异的看看我和良麽麽的对话，扯动我头皮的手总算有点松懈，莫非她也看中了我的糕点，我一把把糕点盘盘环抱怀中，每个糕点偶都不厌其烦的用吐液喷射了一把，然后用鄙夷的眼神扫射了下品茗，小样，跟我抢，俺门家大黄都抢不过我呢（大黄：我是只很有素质的狗，偶的主人吃肉从不留骨头），这下连良麽麽都彻底崩溃了，一把打在我的头上，“死丫头，你真给富擦王府的人抹黑，”靠，抹黑也比解决不了温饱问题强，拼了，梳洗完毕，品茗给我略上了点脂粉，果然是天姿国色（--|||）虽然在我吃糕途中吃掉了不少，但是人家品茗不挫的努力，终于在我咽完最后一口糕点后她也顺利的替我补好妆，“我们是不是先回去啊？”推推楞在原处的良麽麽，“主子并没有吩咐。我们做下人的就要在原地等。”良麽麽一脸的郁闷，“那我尿急，偶要上茅房。”要我闷在屋中岂不是很郁闷，拉着裤子，偶急切的大吼，“小拉姑娘，茅房在廊底右转。”品茗怯怯的指给我看，被我惊为天人的举止吓不情，“你不要乱跑，完了给我赶紧到这里，”良麽麽一副威胁的嘴脸。

提着偶的裤裤，偶一溜烟冲过走廊，真是长啊，边走边打量四周环境，“延庆哥哥，我泡的菊花茶可清香？”甜甜懦懦的声音，象珍珠团子一样，听声识人，估计也是个和我差不多的美妞，嘿嘿，“恩”偶的BOSS居然没有发表其他的言论，真是惜字如金，“紫千，你做的东西又哪一样不清丽脱俗。”是偶的伯牙的声音，真是千穿万穿马屁不穿，“又如这千层酥，真是入嘴甜而不腻，就似你一样。”，千层酥，真是让人怀念的东东，偶站在竹叶后拼命的咽着口水，真是做BOSS的人就不一样，可以赏花赏茶赏千层酥，歹命的低等奴仆我就只能靠尿遁出来放放风，真是种族歧视，想到这里，我不禁的重重的又重重的大叹了口气，连着口水让我呛了起来“小拉姑娘，要不也过来饮一杯水。”话音未落，偶的伯牙兄弟已经拉着我的胳膊往院中的桌子走去，偶眼睛眨也不眨的看着桌上的糕糕点点，咕咚咕咚的咽着口水，直到有一道很具有杀伤力的目光向我射来，顺着激光似的目光瞥去，这双眸子里全是阴冷与鹰鸷，落在纳兰紧握住的手上，嘴角若有若无的浮现着思笑容，虽然在笑，却让人冷到极点。“纳兰哥哥，她是哪

个？”顺着声音看去，是个十四五岁的小姑娘，圆圆的娃娃脸，乌黑的大眼睛中尽是不耐，红红的小嘴唇此刻正在撅着，显然我这个不速之客打扰到人家的三人PARTY了，“她是我府上的一个小丫头，前天在外走散了，你纳兰哥哥碰巧遇到她了。”BOSS冷笑着解释，目光仍未从纳兰的手上挪开，“纳兰兄，虽说我们大清子民不太计较男女授受不清，但是你这么扣着我的丫头也不是太体面的，要不我把这个丫头赏了你，”内容貌似调侃，但是语气却冷的可以，。

“延庆兄的丫头，我怎用的起。”放开我的手，纳兰用手轻轻的捏了我手背一把，狭长狐媚的眼中尽是笑意，“延庆哥哥，怎么丫头也可以乱跑的么，这中丫头就该关起来饿她一星期。”小美女满是愤慨，更多的是因为我的出现抢走了她的眼光，“我的丫头，我自会教训。”一把拉过我，改由BOSS紧扣我的手，555，看着桌上的糕点，我仍然不知死活的咽着口水，爷爷的，人人摸把小手，我真是天生花魁的料，保管是天下第一的花魁（关起门来自我陶醉天下第一吧--||）“延庆哥哥，你们……”小美女伸出纤纤玉指指着我和BOSS十指紧扣的双手，一副饱受打击的样子，“纳兰，我想起我府中还有些内务没有处理，先行一步。”BOSS冷笑的看着我一字一顿的说，“延庆兄，那就改天再聚，”伯牙同志伸手将我额旁的碎发拢了拢，一边示意家仆打包糕点，“小拉姑娘，今天招待不周，我让下人把糕点打包一份给你带去。”我点头如捣蒜，真是偶的伯牙，连我肚子里想什么都知道（虽然对着糕点偶已经吞了三公升的口水），“纳兰你太客气了，对我的丫头也这么和颜悦色，小心降低你的身份，”BOSS握着我的手明显的加大了力道，眼中的鹰鹜大胜从前，不等我从家仆手中接过糕点，便转身就走，看着越来越远的糕点，我流下了英雄泪，当然，回来的路上少不了良麽麽的碎碎念，BOSS的轿子一路飞奔，把偶门甩在了后面，良麽麽一路死死拉着我，怕我一闪眼又变成路人甲给遁了，见我一直垂泪，还在为糕点伤悲，以为我给BOSS训了，很仁慈的不再碎碎念了。

捍卫战

第六章 回府两天，BOSS没有再接见我，做为低等奴仆的我在人事主管的示意下整天忙的象失心疯一样，疯狂的穿梭在厨房和柴房之间，又是一个艳阳天啊，这天。我如疯子般提着柴火奔走在去厨房的道路上，嘴里还咬着半个无人认领的苹果，兴奋的吐液横飞啊，突

然，在我前放5厘米杀出一个人柱，把我叼在嘴中的苹果撞出一道抛物线，直飞出去，我连哀号都没有哀号出声就听见人柱开口了，“你每天都做这些么？”，BOSS的眉毛打成了结，伸手拉过我的纤纤小手（读者：作呕吐状，）貌似心痛的看着偶手上一道道又一道道的掌纹，偶忍不住乘BOSS低头仔细打量着BOSS，虽然是个贝勒，但是真是秀色可餐啊，现在一打阿哥没有了，勉强发展偶家BOSS做个下线吧，在我无限陶醉的当口，忍不住给帅哥BOSS摔去一个大大的媚眼，“真是丑人多白怪，你眼睛抽筋么？”BOSS摔开我的手，抱臂讥笑。“真是不懂欣赏，”我甩甩碎发，忍不住翻个白眼，这么小白的男人我能收做后方么，简直是降低偶的品位，靠，我华丽的转身，BOSS了不起啊，傍晚，偶就收到了人事主管良姓欧巴桑的传召：“小拉，今儿爷说了，以后你不必在厨房了，爷调你去他的书房。”爷，爷个屁，我还奶奶呢，调我去书房也就说没的混了，连个小糕小点的都摸不到了，我的人生还有什么乐趣，你爷爷的，做BOSS的古今都一样真是杀人不见血，放屁熏死你在无形中，我程苏拉为自己有个小白的BOSS哀鸣。

仰卧在后花园的青青绿草上，吃着厨房顺来的馒头，真是秋风明月啊（有这么用词么），“延庆哥哥，这就是上次多下来的太湖石么，砌在水边果然很漂亮。”恩，是那个千层酥的声音，“上次多下来的太湖石我没有用，给你纳兰哥哥送去了，怎么你没有看到么。”一如既往平平的声调，一听就知道是偶那个不能保证低等奴仆温饱问题的小白BOSS，“上次赏菊会给你那个没有品的小丫头给破坏了，你们走了后，我自然也没有心情去纳兰哥哥那里赏湖。”透过红枫，千层酥撅起的小红唇倒是很有风韵，BOSS拈着红枫若有所思，象记起什么似的，唇边浮起一丝笑意，“延庆哥哥，你上次说去江南给我带织锦斋的素钗，怎么到现在也没有给我。”小美人显然是不满意BOSS的分神。“稍候我会让下人送去明珠府，你纳兰表哥不给你带了很多钗么？”

“纳兰哥哥的钗怎么能跟延庆哥哥送的钗意义一样。”千层酥扭捏着手帕，满脸的红晕，估计已经尽了全力在表白了。“是么？”淡淡的一句就把小女生的表白给淡化了去，BOSS 不愧是BOSS，四两拨千金的功力真让我崇拜到家啊，“可是延庆哥哥，我从来就没有当你是哥哥，我只有纳兰一个表哥。”小美人咬住了下唇，一副风雨欲来的样子，“紫千，我也只有你一个妹妹，至于你之外的女人，对我来说才是

女人。”BOSS冷冷的，丝毫没有怜惜之情，真是精辟的回答啊，要是我就加一句，SORRY，姑娘，你不是我的那杯茶，哦哈哈哈，忍不住为自己的高雅言辞陶醉一把，居然笑出了声，“小拉，你出来吧”BOSS冷冷的声音毫不留情的出卖了我，“你为什么在那里？”小美人满脸的羞愤，举起的手毫不留情的象我挥来，我凌空伸手架住了小美人的手，靠，这时不该英雄救美的么，我很愤慨的回头瞪了BOSS一小眼，BOSS眼中盛满笑意，“你这个贱婢，敢回我的手。”恼羞成怒的小美人挥动另外一只手如愿以偿的挥了我一个大响巴，5555。你奶奶的，我又不是上帝，绝对不会被打了右脸再被打左脸的，所以，偶要复仇，我怒气汹汹的扭头，杀人的眼神直射BOSS，忽略他眼中的不舍，一把压下他的头，以掩耳不及迅铃之速（真是经典好词）强吻了偶的BOSS，温温热热的唇，一点也不象他平时冰冷的词语，你强打我嘴巴，我就强吻你家男人，拼了。然后偶再回头，小美人戏剧性的手捂嘴巴一路S步的飞奔出去，哦哈哈哈，偶估计，具官方可靠信息，她肯定找大树边拍边哭去了，暗爽中……

一边恨恨的想，一边下意识的用袖子狠很的擦着嘴巴，跟我斗，哦哈哈哈，你还嫩了点，“难道我富擦延庆的唇这么脏，你要擦这么久。”恩？坏了，忽略了另外一个男主角，BOSS的眼中盛满了怒气，“BOSS，其实也不是啦，偶是有轻微洁癖的，嘿”偶的脸开始抽筋，BOSS似乎不是太相信偶的解释，“你是不是有什么话对我说。”BOSS一步一步的逼近，“可以解释，可以解释，”偶讪讪的，“其实BOSS你的唇形相当完美，口气清香，高矮适中，是居家必备外出旅游的最佳吻偶。”嘿嘿嘿，千穿万穿，马屁不穿，偶要努力的拍马，BOSS的眼神复如深海，深深的，居然没有一丝涟漪，也不知道在想什么。“你先回书房吧，呆会我再找你。”BOSS猛的抽身，真是空气清新啊，此时不闪，更待何时，我闪。

偶一边挥动着偶的爪子拂去脸上的汗水，一边嘀嘀咕咕“真是关系好乱啊，”突然回想到偶还有半个馒头没有啃完，真是幸福的人生，躲在书房的马桶间，偶心满意足的啃着剩下的一小驼馒头，（读者：为什么要马桶间？恶……小拉同学：那里比较僻静，没有人抢偶的口粮嘛。），“延庆兄，听说下午紫千在这吃了亏？”还没有啃到三口就听到有苍蝇在嗡嗡的发问，透过布帘，我看见BOSS歪了歪嘴角“吃亏最

大的好像是我”，“哦？”八卦男眼光烁烁的巴了上来，“延庆兄，具体情况跟兄弟分享分享？”“先谈正事吧，”BOSS淡淡的推开紧巴在肩头的爪子，“关于皇上出游路线，我想这么安排。”，皇上出游路线，偶要赚到了，居然有第一手资料，所以经常蹲坑是有利于身心健康的啦。竖起偶的耳朵，探着身子，突然“小拉，你躲在那里做什么。”偶的千里 眼BOSS一把拽出偶来，偶满脸馒头渣渣的眨巴着眼睛，“在啃馒头”直言不讳没有等BOSS有所反应，就杀进来一对人马，555，这才真是关系好乱的咧，尽管偶的体育一向不好，但是偶还是奋力在拼搏，我闪，我躲，你爷爷的，专门挑俺们这种弱小女子劈，真是哭也没有泪啊，（是欲哭无泪 吧），为首绑匪一把拖过我，闪着明晃晃的刀，指向偶的BOSS，“把皇上出游路线给我。”“你以为你挟持我府中一个低等小丫头，我就会听你的么。”BOSS一脸鄙夷，555，太不够意思了，下午偶还强吻你来着，你不也表现的一脸陶醉么，现在居然又边成低等奴仆，我呸“你奶奶的，一夜夫妻还百日恩那，下午你还狂吻我呢，怎么现在就不管姐姐我啦。”偶愤慨的挥动着大臂，从绑匪A中探出半个身子，脱下鞋，狂砸偶的BOSS，拼了，被杀掉，还混个屁啊，帅哥就是没有义气，“ 你不要乱动，”绑匪B小心的提醒我，却被我一记凌厉的眼神吓的缩回下部分关心的话语。“撤，”见现场混乱，绑匪A果断的下了命令，一边大力的把我往外拽，不可以啊，偶还没有见到皇帝，555，我的宏图大志啊，悲愤中，偶被绑架了。

靠人不如靠自己，我是新新独立女性， 一路上偶拼了命的跟绑匪大哥套近乎，一边牺牲色相的狂抛媚眼，双管齐下，收效颇丰啊，队伍中有一半绑匪看我看的废寝忘食（是食不下咽吧，姐姐），其余一半绑匪在我眉眼的攻势下，成功的清理了肠胃。“禀告帮主，虽然我们没有拿到这次皇帝巡游路线，但是，我们帮来了延庆贝勒的老相好。”绑匪A大声邀功，偶的脸上一阵阵的抽动，老相好，我还没有跟BOSS相好呢，新的都没有算的上呢，“你是延庆贝子的女人？”偶翻了个白眼，真是没有文化，问个话都这么粗陋，猛的抬头，“咦，兄弟，你很眼熟啊？”偶发誓偶真的没有套近乎的心里，是真的眼熟，削瘦的脸庞，一头散散的头发披散在肩下，隐隐蓝色的眼眸含着丝笑意，去不达深处，笑着反而比狂怒更加可怕，是乞丐帅哥？哦呵呵，有救了，“你还记得我么？“闲闲的掏掏耳朵，语气懒懒的，但凭我多年拍老板马屁的经验，偶知道，坐在高台上的乞丐帅哥在发飙，摸马要顺

毛摸嘛，“呵，这位老大，自从街市一别，偶可是对你朝思暮想啊，其实你这么好的条件，象这样的美少女都忘记不了。”帅哥懒懒的看着我，依旧无语，“还有还有，自从街市一别，偶一直很守身如玉，不辜负帮主你对我的期望。”偶一把拉高袖子，恨不的胳膊上有个守宫砂，如烈女般宣誓着，“真的，”帅哥开始动容，是嘛，没有理由偶这种守身如玉的烈女不震撼的。是的是的，拼了，为了活命，花魁偶也做了，帅哥跨过台阶来到偶的身边，偶立马跟无尾熊一样巴在了他的身上，“丹丹哥，你在想我么？”嗲嗲的语气让周围团团围住的一票绑匪呕吐不已，偶自己也想呕吐啊，但是生命握在帅哥身上，偶不拼搏，难道指望偶的BOSS来解救偶啊，那是神话，蒙丹伸手环住我，蓝色的眼眸中终于有了一丝真实的笑意。“我是很想你啊，婧婧也很想你。”宽大的手划过偶的脸庞，最后落在唇上。呵，偶努力的环视四周，绑匪同志门以观看爱情剧一样的哑然无声，“你们都下去吧，”察觉到偶的尴尬，小丹丹同志发布了命令，真是帅哥啊，发号施令都那么那么的帅，“你跟延庆贝子是什么关系？”显然帅哥同志并没有因为偶的狗皮膏药而神魂颠倒，不问是非，“他是偶的老板，主人，平时偶在工作时间内也不是经常能看到他的。”这个时候关系撇的越清越好，小宇宙开始运转，“是么，希望你没有骗我。”淡蓝的眼眸直视着我，有种不怒自威的感觉，还有些许熟悉的感觉，象极了某个人的申请。“我是个坦白的人”一边讪笑着，偶一边抚着偶的小肚子，不时的有咕咕的声音传出，早晨的一个馒头哪够我消化，加上偶这一整天的倾情而又卖力的演出，早就大唱空城记了。“你还真是个坦率的人。”大手抚上我的头，如同摸大黄一样，帮主同志顺摸了摸偶的毛发。

狐狸

第七章

在匪帮以有两三天了，每天偶除了吃就是喝，日子过的真是奔小康啊，在这里偶有着极为尊贵的身份，哦哈哈哈，“帮主夫人，这盘葡萄要立刻送去您的厢房么？”绑匪A献宝似的卖力讨好，“恩”挥挥手，偶从牙缝里挤出个单音，眼皮都懒的抬上一把，偶的新BOSS说了，在这里就当自己的家，偶还有什么撒不开的。

浅浅的一个吻，一只大手扶上我的腰，“今天在帮里有没有不乖？”偶立刻丢掉手中的苹果，以标准的日式姿势迎接偶的新BOSS，努力的眨动偶的双眼，以显示偶乖巧迷人的一面，扑哧，新BOSS身后传来一声闷笑，爷爷的，什么猫啊狗的敢取消偶这种终极美女，真是不讨人喜爱的家伙，“小拉，这是我们帮中的智囊，柳仲文。”看着偶由眨媚眼眨成了白多黑少的状态，蒙丹很好心的打断偶的眼部运动，切，智囊了不起么，帅又了不起么，等等，帅哥真的很了起，虽然这个智囊猪头了点，但是却自有一番风格，魅惑的眼黑白分明，嘴角微微上扬，俏皮而桀骜，眼睛清亮而有神，俊美无俦的脸庞风采逼人，右耳的红色小钻耳环在阳光下闪着光晕，不好，偶的鼻子开始痒痒的，傻笑着，用手摸了摸鼻子，居然偶在流鼻血？“小拉，”气急败坏的拉过我，蒙丹轻轻的用衣袖替我擦拭着鼻血，“最近上火。”基于自己这种丢脸的举止，偶很快找到答案，“哦，原来是上火。”帅哥梁悠闲的摇摇扇子，嘴角的坏笑居然更甚，虽然欺人太甚，但是偶仍然忍不住哀号，现在黑社会也有这么多帅哥么，

加入后宫，偶要把他们通通加入后宫，“延庆贝子也就罢了，女人多了调节一下口味，延景，你怎么也会喜欢这种胸无点墨的女人。”虽然嘴里说着极端侮辱偶的话，可是唇边的笑容却笑的越发无邪，“我胸无点墨？”虽然奇怪蒙丹的称呼，但是偶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澄清，偶一个大踏步，跳到帅哥柳面前，“我胸上有什么你知道个P啊”，翻翻白眼，成功的看到帅哥柳同志眼中一闪而过的惊讶，“偶会吟试还会作画？”帅哥面前岂能丢脸，“哦？你会吟诗，真是世间少有的才女，在下不才，居然也会看走眼，”小子，摆明了看不起我，偶豁了，姐姐妹妹穿越都会朗诵一小段，偶也会“我要朗诵一段经典诗句给你见识一下。”偶摆好最帅的POSS，一手撑墙，一手背后，面对着一潭池水偶开始以澎湃的感情朗诵：啊，大海啊，全他妈是水，苹果啊，全他妈是汁……”“哈哈哈哈”正当我诗情澎湃时，这个家伙居然崇拜到狂笑不已，“这个，小拉，你先去后厢休息，我和仲文有正经的事情要说。”忍住笑意，新BOSS一本正经的打发着我。

去后厢，打发阿猫阿狗么，切，偶走着小碎步，以会事厅为中心，50米为距离，走了半个圆周，挑了个有山有树的地方（特别解

释：细小的假山盆景，盆栽的树），偶以专业的角度半蹲，眯起偶的雷达眼，竖着偶的招风耳朵，偶努力又仔细的观察着外面的动静，

“听说你把兄弟都发配到你们家富查王府去了？”悠闲的摇着扇子，黑白分明的眼睛里尽是调侃。“

“不错，我是让兄弟去了富查王府打听皇上出游的路线，不过不要把我和富查王府的人渣联系在一起，我跟他们没有关系。”蓝眸中有着伤痛，更多的是怒火。

“延景，这么多年，你还是放不下么？跟王府作对等同于与朝廷作对，我们帮这些年多是做走南闯北的做生意，跟朝廷并无瓜葛，你是想兄弟们下半辈子处于逃亡中么，”语气中不再波澜不惊，有丝丝指责的意味]。虽然偶是旁观者，仍然忍不住的重重点点头表示赞同，混黑社会就混黑社会贝，本来一没有钱二没有钱就跟瘪三没有两样了，再跟党中央拼命，活的真是不耐烦了。

“放不下，仲文，如果是你，你放的下，就因为我的母亲是异族，就因为那个男人的一时新鲜，以不贞之名驱逐我的母亲出府，我们母子二人孤独无依的讨生活时，他们富查王府夜夜笙歌，这样的我怎么放的下。我知道这次皇上出游的护卫是由那个人的儿子负责，这是个契机，让我为母亲做点什么。”

“难道你要帮中兄弟为你陪葬。”不赞同的皱眉，帅哥柳一副不敢苟同的样子，

“你可知道这一路回来，延庆贝子在各个路口都设了障，小拉姑娘的画像贴的整个京城都是，她是延庆贝子的女人，你又拿什么跟延庆贝子争，难道她也是你复仇的一颗棋子？”黑白分明的 眼睛朝我蹲的地方瞟了瞟，柳仲文如此问道。

“我跟她早前就认识了，不会当她是棋子，也没有想过利用她，至于延庆的女人，讹传的比较多吧。”挥挥手，象努力挥走些什么似的，蒙丹解释着。

“你确定她跟延庆贝子没有关系，一个小小的婢女，延庆贝子需要大张旗鼓的寻找她？”咬住不放，好，MR柳，你比偶家大黄还厉害啊，你想偶死在帮中兄弟乱刀下啊，不行，美少女偶要现身说法。

“偶要澄清，延庆贝子是偶的BOSS，偶跟他真的很清白的。”偶努力的表现出一副很无辜的样子。“跟小葱拌豆腐一样清白。”偶努力的解释，

“你在那里听了多久？”好整以暇的摇着扇子，一下子切中偶的致命点，

双手捂胸，以一副西施捧胸的姿态，偶哼哼唧唧的蹲了下来“偶可是柔弱的女生，你不要吓我，”好你个死男人，居然专门跟我过不去，不知道偶是共产党派来扫荡万恶的旧社会的么，“我要去后厢休息去了，帮主，我现在很虚弱，要去休息”偶一副几乎晕倒的样子，迈着一字步，努力的奔走，“小拉，你没有事吧。”蓝眸中满是关怀，MR柳双手扶住我，成功的阻止了偶进一步扭动腰扮虚弱。

“小拉姑娘是内火上升了吧，”坏坏的笑，扶住偶的手力道在加大，“我送你去后厢。延景，等小拉姑娘躺下，我再来跟你祥谈帮中事物，你先去让兄弟熬点粥，小拉姑娘醒了可能要吃。”

“好，小拉，让仲文给你看看，他可是帮中有名的神医。”蓝眸的主人不疑有他，屁颠颠的去吩咐兄弟熬粥去了。成功的支走了偶的守护神，痞子柳转向偶的眼神一副挑衅，姑奶奶偶吃软不吃硬，集团领导人尚且对我恩宠 有加，你这个什么什么狗头师爷敢这么挑衅我？WHO 怕WHO ，偶跳离痞子柳的怀中，一副作战的标准姿势，“小拉姑娘，讳疾忌医是不好的习惯，”标准的痞子样，拿出一叠银针，从小到大，一一用手抚摸着，眼睛含笑的看向我。难道他要象渣子洞对待共产党那样，用银针一根一根钉进偶的手指，偶一边惶惶的想着，一边努力将手握成拳，“你这样很让我为难，治不好你的内火，延景会怪我的。”坏笑着撇着嘴，一把拉过我的小臂，手中大号的银针在空中闪着森冷的光芒。

虚弱的咧开偶的嘴巴，笑的跟木偶一样，偶的脑袋象雷达一样转动，怎么办怎么办，容麽麽真实再现，清白OR酷刑，偶只可以取其一，没命哪来清白，拼了，还是百式不爽的用美人计吧，偶一把以相扑的力气紧紧抱住痞子柳，“公子，偶有不得已的苦衷。”偶抹了把眼屎，强做悲泣，一边文绉绉的捂着嘴悲泣，一边努力想着早期偶奶奶在家看戏曲时小姐该有的台词?

“哦？不得以的苦衷。”双手改做环抱着我，痞子柳一脸的同情，

“说说”似乎对我的话深信不疑，捏着大号银针的手在我背部划来划去，似乎在比划着该落在什么地方。

“偶其实是宫中的小太监，”开了个头，成功的看到痞子柳因为惊讶微微张开的嘴，“因为长的秀气美丽。被延庆贝子给看上了。”啊？上下打量着我，痞子柳很有涵养的没有打断我“继续，秀气美丽的公公。”一边示意偶继续，“这个，他就把我弄出宫以婢女的形态在富查王府当差以满足他的变态兽欲。”偶一边作痛不欲生状，一边在心里恶狠狠的骂着偶的BOSS，让你狠，让你狠，偶让你做断臂山，哦哈哈哈。“我也是受害者来着，5555，”偶象模像样的擦擦眼睛，从指缝观察痞子柳的表情。这么悲苦的身世，怎么样你也得同情偶一把吧。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惊愕片刻，痞子咧开嘴大笑起来，握着银针的手活象抖动的鸡翅膀上下来回的点着。“小拉姑娘，你不仅内火上升，还伴有强烈的妄想倾向，”痞子一副笑的脱力的摸样，

居然不相信我？偶强烈的怒火中烧，豁出去了，扎针就扎针吧，老子偶是共产党员，还怕酷刑不成，偶毅然卷起偶的衣袖，露出手臂，慷慨就义壮“你有种的来吧，”偶咬牙切齿，“让暴风雨来的更猛烈些吧！”近而磨牙霍霍。小样，偶要做小人，用鞋子砸死你，

“小拉公公，你不必把袖子拉的这么高来引诱我吧，我可没有龙阳之好。”露出一拍白白的牙齿，痞子一副敬谢不敏的样子。跳离我三寸以外。

“那你拿个针在我面前晃荡晃荡，恐吓我嘛？ ”强烈谴责。

“名医不摆个名堂，还混个P啊。”挖挖耳朵，痞子一副看白痴的样子。“再说，我的针可不为龙阳之好的人而施。”坏坏的笑，痞子抱臂而站。

“你个人渣，”从牙缝里奋力挤出几个字，偶狠不得立马跳过去打得眼前的痞子满地找牙。

“我去看看粥熬的怎么样了。”痞子自言自语，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眼睛斜向我，“如果我是你，小拉姑娘，我就在屋里绣绣花睡睡觉，尽少在帮中晃达。”挥挥手中的银针包包，一副威胁的样子。

“你，你，你”这会变成偶的手抖的象个鸡翅膀，不过是气的，

“我，我绣个挽联给你。”

“小拉真是个多情的好姑娘啊，绣挽联给我？”轻佻的挑起我的下巴，“我不会让你祸害延景的。”眼神森冷一片，完全没有温度。丢下话，痞子柳含笑走出门外。

爷爷的，被个痞子给威胁了，一扫偶看帅哥的心情，偶现在恨不得幻化成咒怨中爬楼梯的枷椰子，一边喷血，一边用眼神杀死这个痞子，爷爷可以忍，奶奶不可以忍，我一定要报仇！！！

恨恨的嚼着小米粥，偶一边用眼睛瞟着他们桌上的大鱼大肉，居然不让我吃肉，我可是霸王龙啊，不吃肉会出人命案的，“小拉姑娘，你很饿？”痞子貌似关心的问候着，对于偶风扫残云的狂喝了8碗小米粥一点不以为意，“恩”从鼻腔里哼出个单音节的音，偶连回嘴的兴趣都没有了，喝了三天的小米粥降内火，偶现在肚子里都是水和米，

“小拉，等喝完一个星期的粥，我让兄弟做好吃的给你吃。”模摸我的头发，帮主同志一副鼓励状，

“不可以，小拉姑娘身体不宜大荤，近阶段要戒油腻。”痞子柳一副关怀的姿态，坏笑从眼中一闪而过，

你爷爷的，你是健身中心的减肥教练啊，控制偶的饮食，偶都瘦的屁股都没有了。

“我不要，我要吃肉，我要吃肉。”瞪着发绿的眼睛，偶如同KFC广告中的李逵，仰天长吼，“你再不给我肉吃，我就劈了你。”偶一把抓过痞子的手，恨不得从上面划拉一块肉下来。

“乖了乖了，等你身体好了给你肉吃。”帮主又一次以主人的姿态模摸偶的头，好熟悉的台词啊，偶前不久跟我家大黄也这么说过，555，大黄偶对不起你，原来没有肉吃这么难受（大黄：主人，我已经皈依佛门，改吃肉了，汪汪汪。一个长期吃不到肉的狗说）

“不行，今天不吃肉，偶就不活了，老娘嘴里淡出个鸟来了。”偶很有气势的瞪大饿成绿色眼睛狠狠威胁着帮主同志。

“小拉姑娘，如果你执意要吃这些油荤的食品，那下次上内火时就不是食疗这么简单的了，”挥挥手中的银针，痞子对我闪了个媚眼，

“那我要出去逛街，”偶进一步郁闷的要求着，

“不可以”没有等偶的帮主同志吱一声，痞子柳断然拒绝了我的要求，想当初偶在BOSS家还有放风的机会，居然来到这个破帮没有肉吃

没有街可以逛，那我入黑社会做什么啊。

“延庆贝子现在满街的贴着你的画像，你一出去岂不是连累帮中的兄弟。”摇摇扇子，痞子跟我一样蹲下身。在我耳边轻轻说到“你就留在帮中等老等死吧。”说完嘴角呈上扬装，乌黑的眼眸满是得意。

哇，又气又闷的偶终于崩溃了，哭的真是风云变色啊，把多日来受的闷气一起挥洒在偶的瓢泼大雨中。

“你跟她说了什么。”帮主同志一把抱住我，气极的看向痞子柳，“他威胁我，”偶口词不清的呜咽着，“威胁我死在帮中。”虽然扭曲了点意思，但是也大差不差了。

“仲文，如果你真的这么说，是兄弟的我也会翻脸。”帮主同志脸上一副山雨欲来的样子。

“小拉姑娘真是直性子。”淡淡笑了一下，痞子柳并不生气，“延景，你是不是很想和小拉姑娘长相厮守？”

“这个自然。”抱着我的胳膊不禁的紧了紧，“那如果小拉姑娘现在出去，给 延庆贝子找了去，小拉姑娘连老死帮中的机会都没有了。你说是不是？”

低头看了看我，帮主同志叹了口气，给了我一个大黄似的安慰“小拉，等这段时间过了，我带你去逛逛？”

这段时间，不知道有多长呢，偶哭的真要背过去了，痞子柳，偶跟你的积怨加深了。

暗战

第八章

坐在湖边，偶一边泡着脚一边努力思索着报仇方案，方案一，用硫酸泼他的脸，用菜刀割他的脖子。哦呵呵呵，真是想一想都会开心，但是一转念，是不是有点技术难度，硫酸哪里找去，再说破坏帅哥的脸会有报应的，这么暴殄天物的举止偶不做。

方案二，先奸后杀，再杀再奸，再奸再杀，想想都秋高气爽，哈哈哈哈，不过万一小柳同志一激动撒把暴雨梨花针，那偶就算做老鸨估计都没有人要了。

555，难到要用到方案三，偶不打你，偶不骂你，偶要用爱情来折磨死你。搞定这个痞子，然后折磨的他要生不能，要死不可以，哦哈

哈哈，偶得意个笑啊，得意个笑，笑的跟东厂的魏公公一样猖獗。

就这个方案了，虽然前途是曲折的，但是道路确实明亮的嘛，“小拉姑娘，你难道不知道你的牙齿上黏着菜叶么。”好整以暇的坐在我的身边，小柳同志一脸的鄙夷。“咦，有么有么。”偶奋力用牙齿抠啊抠，“在这里”小柳同志用食指轻轻划过我的唇，笑的跟狐狸一样。敢情是耍我耍着玩呢，一把打掉他的手，偶恼羞成怒的咬上他的肩，没有大黄，偶自己来，完全忘记刚刚部署的第三个策略，真是咬的我牙齿酸痛，小柳同志居然连哼都没有哼，任由偶尽情发挥。

“你牙痛不痛？”看到被我咬破渗出一大片血的肩头，痞子柳居然能保持镇定自若。佩服。

“是酸，真是个臭骨头”拍拍嘴巴，偶心满意足的躺在池边的枯草上。

“我比起延景怎么样？”狐狸的笑容明晃晃的出现在偶的上方，“啊？”脑袋彻底当机，

“论相貌，论才华，我比延景又如何，如果是你选，谁是夫婿的最佳人选？”狐狸越来越近的脸庞停止了笑，黑黑的眼眸直视着偶的眼睛，“啊？你是在暗示什么么？”偶上下打量着互利的脸，深深的嗅到阴谋的味道。

轻轻吻上我的唇，狐狸的眼睛在我的视线里放大为无数的彩色泡泡，比起和延庆，帮主同志的吻，小柳同志的吻功真是超一流的，偶划拉着手，幸福的抱紧着小柳同志，迅速离开偶的唇，小柳顺势依在池边的柳树上，“如果你离开延景，我会好好对你的。”咦，狐狸也有认真的时候?

“切，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两个偶到要可以不可以。”偶恬不知耻的表达着偶的狼子野心，

“不可以，我是个占有欲很强的男人。”黑黑的眼眸深深的看着，脸上是从没有过的认真，“如果选了我就不许再招惹延景。”

“可是我没有理由为了一棵树放弃整个森林的嘛？”情势向我倒，偶一定要搞定偶的后宫佳丽，免得后院失火。

轻笑出声，痞子柳看向池水，“我会帮你选择的。”轻若无音，但是还是被我听见了。

晚上的菜有鱼有肉，真是丰盛异常，偶拼了老命在奋斗，不但吃还有揣，饭米粘满了整个脸。全然不顾帮中兄弟的哑然的神情，“慢点，”帮主同志好脾气的帮我擦着脸。

“不要动偶的口粮，那是偶粘在脸上宵夜用的。”偶忙里偷闲含糊不清的嚷着。偶左手一只鸡，右手一只鸭，嘴吧里叼着个猪排，充分利用空间。

“好吃也要吃点素菜。”一筷子糖醋藕落在偶的碗头，狐狸淡淡的，一点表情也没有，偶瞥瞥他，小样，假正经。

吃完饭，偶极度开心的打了个饱嗝，挺着吃的很饱的肚子漫步在厅厅院院中，帮主同志很尽职的在后面陪着我，

看到池边已经开败的桂花树，偶不禁想起偶在家喝的桂花酒，真是怀念啊，说到底，过来这么久了，偶都变成五好市民了，滴酒不沾，每天不超过十点就就寝（比照得出时间），连头发都维持着最初的黑色，偶不染发很多天啊。郁闷啊。

“你在想什么，”见我对着桂花树发痴，帮主忍不住发问。“偶好怀念偶的桂花酒，偶的米酒，偶的葡萄酒，偶的扎啤，偶的……”

“原来小拉姑娘是渴酒了，这有何难，偶这里就有上好的黄酒。”狐狸笑嘻嘻出现。“黄酒的后劲太大，不适合女孩子喝。”帮主同志想也不想否决了狐狸同志的提议。有酒还不给我，悲鸣中……狐狸同志向我闪闪眼，呵，呵，是不是另有提议。偶心领神会的也回抛一个媚眼，阿那答，你真是个好男人。

成功的支走帮主同志，偶以超音速向狐狸柳的房间冲去，老远的就看到狐狸同志倚靠在门栏上，笑嘻嘻的等着我，黑夜总一身白衣折射出一团光晕，漆黑的眸子在昏暗的灯光中璀璀发光，顽皮的笑着，“我就知道你会来。”狐狸同志举举手中的酒瓶，哦，卖糕的，兄弟，你咋这么体贴，偶一边喋喋不休的赞叹着，一把抢过酒瓶，以吹喇叭之势咕咚咕咚吹了半瓶，可是，这个酒怎么这么难喝，5555。跟药水一样。

“怎么耍酒疯啊？”看到偶皱成一团的脸，伸出手指，狐狸弹了弹偶的头，

“可是这个酒怎么这么难喝，一点不甜？”5555，难得喝次酒还跟喝药一样，

“呵，黄酒就是这个味道，难道你以前没有喝过？”鄙夷的瞥了偶一眼，狐狸自己举起酒瓶也咕咚了一大口。

“如果有调酒的调调甜就好了。”偶低声嘀咕，一点也不好玩，

“调酒么，我有点蜜水，调进去看看？”狐狸提议到，伸手拿出个小罐罐，一点点的注入酒中，“你试试？”偶将信将疑的举起酒瓶小口的眯了一把，恩，有点甜，味道还可以，抬头冲狐狸同志闪个媚眼，真是偶肚中的蛔虫，烛光下，狐狸的笑容邪邪的，却多了种摄人心魂的魅力。

“你不喝么？”偶继续咕咚着偶来之不易的甜酒，一边很虚伪的刺探着狐狸。

“你先喝，”狐狸搬了张凳子坐下，示意偶坐在他的怀中，“开心么，”

偶大喇喇的坐在狐狸的腿上，情绪莫名高涨起来，“嘿嘿嘿，很开心。”

一边很兴奋的呵呵笑着，一边继续咕咚着酒，扭头对狐狸口词不清的说着：“狐狸，你今天怎么这么好啊。”

“狐狸？呵呵，很好的称呼，”扯着一边的嘴角，狐狸露出个很意味深长的笑容，“小拉，你喜欢延景还是延庆？”

“喜欢，通通的喜欢，大大的喜欢，花姑娘的喜欢。”兴奋度持续上涨，偶挥动着偶的胳膊，比划着，

“那我呢，”狐狸扳动我的肩膀，

“喜欢，帅哥的统统收入后宫，嘿。”偶流着哈拉子，开心的抱着狐狸。

“小拉，如果我做了伤害你的事情，你会原谅我么。”狐狸的眼睛中透出犹豫，“我必须将伤害减到最小。”

“有吃有喝又有抱，原谅，会的。”偶的舌头已经严重不听使唤，黄酒的后劲渐渐的发作。渴睡的眼皮一直一直往下耷拉。“狐狸，我想睡觉。”最后一丝清醒中，偶向偶的沙发发出请求。

最后印入眼帘的是狐狸不笑的脸庞，眼眸深深，印在我的嘴唇上的吻冰凉冰凉。

头好痛，偶的第一个反应是死狐狸想杀人灭口，呻吟着，偶从被子里伸出手，努力的揉着偶的头，“很痛么。”低哑的声音，一双手很善解人意的按上偶的头，略带力道的手按的偶很舒服，可是，是谁一大清早在偶的床上，努力睁开眼睛，印入眼帘的是狐狸的脸和光洁结实的胸，很养眼，嘿嘿，恩？不对，复睁开眼睛，偶仓皇大叫，狐狸居然在偶的床上，“你怎么么在偶的床上？”偶指着狐狸的鼻子，惊恐万分。

“我在我的床上。”狐狸扯开嘴巴，笑的很邪气，偶猛的坐起身子，环顾四周，是狐狸的屋子没有错，模摸身上，穿着白色的亵衣，没有想像中的色情，

“仲文，今天要去盐帮，你准备好了么。”门瞬的打开，偶的帮主瞬间定在门槛处，呈石化状态，

时间停止运转吧，偶荒唐的举起手一把捂住脸，你奶奶的，偶挡住脸，可以暴露身体，脸是不可以暴露的，

“小拉，仲文？你们……”帮主同志的声音抖成支离破碎，

“我可以解释”5555，后宫告急，偶张大嘴巴刚想解释，狐狸一把拉过我，重重的吻在我的唇上，不让我有任何解释的机会，“延景，小拉和我两情相悦，”狐狸环我在怀中，不让我有些许挣扎。“如今，小拉已经是我的人了，我会对他负责。”恶，不要阻止偶的帅哥大计，偶一巴掌推倒狐狸，跳出被筒，“我真的可以解释，”偶急切的看向帮主同志，却发现他的视线停留在被我揭开的床单上，上面形迹可疑的留着一驼鲜血。

帮主同志的脸由红变青由青变蓝，最后呈现出死人一般的白，什么话也没有说，默默的关上门，退了出去。

“兄弟，你真的川页女干了我啊？”偶一把抓住狐狸的手，左右摇摆着，你争个屁啊，封你做皇后好了，你奶奶的。

“你葵水来了。”狐狸一副虚脱的样子，象是跑完一千五百米的长跑，敢情偶那不是落红，是MC来了，真是误会重重了。

既然没有川页女干，偶大大的松了口气，拍拍狐狸的肩膀“没有理由你要我不给的嘛，你要就跟我说么，你不说我怎么知道你要呢，象以后灌酒之类的就不要重演了。”偶大力的拍拍狐狸的肩膀以示鼓励，又一个栽倒在偶石榴裙下的帅哥，偶没有理由谴责人家的嘛，要怪就怪我生的太国色天香，红颜薄命啊，（读者：有没有天理啊，--|||），狐狸握住偶努力拍动的手，合在掌中，“小拉，我帮你做了选择，从今天开始，你的视线里只能有我，否则，”顿了一顿。狐狸的脸上浮现出一片肃杀的神情“我-不-会-饶-了-你！”一字一顿，象是宣誓，又象是威胁。偶小心的吞了吞口水，卖乖的点了点头，怀抱着我，狐狸的眼中高深莫测。

一连几天，偶在帮中晃达都没有看到延景（蒙丹那个化名就以下略去了），帮中的弟兄看到我都埋头走过，除了晚上狐狸回来陪我玩，几乎没有一个可以和我说话的，连解释的机会都没有，延景彻底的在我世界里消失了。

独自一个人的时候，心中也会微微的疼痛，只为延景当初灰白的脸庞，我承认，我是个多情的人，我是多情的人（卖力陶醉演唱中），

如果单单只是说伤害岂不是显得偶太无能了，没有能整顿好后宫，555，是偶的失职。

小H一把

第九章

从帮主夫人下降到闲职人员的马子，这个档次掉的还是很快的。不过最大的好处就是可以躲过帮中众多的眼线出去溜达。

这日风和日丽，偶依旧溜达在离帮会不远处的小街上，虽然是郊区，但是总比帮中那一片窄小的天空要好很多。当我一百零一次的路过烧饼摊时，饼摊老板终于忍不住丢给偶一块热乎乎的烧饼，以期许偶离他摊子远点溜达，偶啃着烧饼，翻开偶的巧克力，一张一张回味着偶后宫佳丽，虽然，不得不承认，偶对狐狸的感情与日俱增，后宫佳丽中以偶的狐狸为最有魅力，但是长期对着一朵花采，未免对自己太残忍了，偶叹着气，翻过延景的照片，心里还是很感慨的，真是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啊，突然，从背后斜出一只大手，拉着偶的胳膊不放，“狐狸不要闹了，偶拍着大手，期望甩开他。

“小拉？是你么？”抬头望去竟然是偶BOSS，清俊的脸庞明显的消瘦了，眼神中更多的是不确定，

“啊，BOSS”偶立刻换上一副他乡遇故知的兴奋状态，激动中不忘将偶啃了半块的烧饼揣入怀中。

“小拉，你这些天还好么，他们为难你了么？”轻抚上我的脸庞，BOSS的眼中除了深情还有深情，“可是，小拉你怎么胖了？”

偶一边干笑着，一边扒着偶的头发，虽然狐狸今早给偶梳了头发，但是偶啃烧饼那会，风真是太大了。“偶想你想的内分泌失调，虚胖，虚胖，嘿。”

细细的打量着我，BOSS对我的发型欲言又止，“小拉，你最近发生什么事了么？”小心翼翼的，BOSS问道?

“啊，没有没有，绑匪邦错人后就放了我，”偶一边解释一边安抚着偶的BOSS，“可是，BOSS，偶这种低等奴仆需要BOSS这么关心么，？”偶突然回想起偶被挟持那日，怒丛心中起，真是恶从胃边生啊，抽出烧饼，偶恶狠狠的咬了一把，以泄偶突然涌起的怒气。

“如果我不那么说，他们还会放你么，他们是冲我来的，我不想因为我而使你受到伤害。”BOSS拉我入怀，语气带着无奈，

“这个也是”偶揣起烧饼，好东西不要一次吃光，要学会把烧饼用在不同的时候。

“小拉，你嫁人是不是？”憋了许久，BOSS还是问了梗在胸口的一句话。

“啊？什么？”偶的脸上不会写着名花有主的佳句吧，我狐疑的模摸脸，一头雾水，

“你梳的是妇人的发型啊。”BOSS的声音中透露出痛心，抱着我的胳膊微微发抖，怕我开口承认了他所最怕的事。

“你知道小拉已经婚配，你这么抱着别人的妻子，也是一个贝子该有的举止么？”森冷的声音如同魔鬼一样从BOSS身后响起，透过BOSS胳肢窝，偶看到了一脸冰冷的狐狸，面若冰霜，同平时笑嘻嘻的样子完全两样。

“小拉，你过来。”狐狸冲我招招手，动作娴熟，象偶唤偶家大黄一样，偶万般艰难的从BOSS怀中直起头，看着狐狸没有表情的脸，考

虑着狐狸暴走的可能性，

“小-拉-过-来，”狐狸一字一顿，脸上浮现出丝丝邪笑，偶的身体不由自主的抖了陡，放开BOSS温暖的怀抱，偶一步一步向狐狸走去。

偶一步一回头啊，心里那个挣扎啊，死狐狸居然把我吃的死死的，BOSS站在那里，满脸的失落，“小拉，什么时候的事情，”不死心的。BOSS追问。

“回贝子，我和小拉是上周行的大礼，”狐狸一把拉过踌躇的我，坏笑着回答。故作亲昵的将头蹭到我的耳边，轻轻咬住我耳垂，含糊不清的在我耳边低语“记得上次我跟你说的话么？”“哪次？”偶一头雾水，“我说，你要是背叛我，我绝对不饶你。”加重了绝对，偶听的不寒而颤，抬起头，狐狸对着延庆挑衅似的笑了笑“小拉说要请你来参加，我没有答应，贝子这么日理万机的人，是没有时间参加这种琐碎的事情的，对不对？”

报应来了，这个狐狸是老天派来灭我的么，先是延景，再是延庆，555，你要亡我后宫？偶愤怒了，只是在心底小小的愤怒一把。

“小拉，你对我是无情的么？”没有理会狐狸的话语，BOSS的眼仍然没有离开我，不死心的问。

“我有，”偶急急的解释，抓住我的手猛的一紧，狐狸的眼睛眯了起来，里面很可能隐藏着极大的暴风雨。爱情诚可贵，生命价更高，偶程苏拉同志是实实务，讲道理的好同志，偶不能硬拼。

“还珠明珠双泪垂，恨不相见未嫁时，延庆主子，有缘我们再见，”偶拉拉狐狸的衣袖，暂时先做撤退，

“小拉，我不在乎的，”身后的延庆BOSS突然叫到。

“我等你，富查王府的门为你而开。”

偶小心的瞟了瞟身边的狐狸，笑容更甚，以我聪明的才智，偶可以保证这是山雨欲来的标志，

偶立马拉着狐狸尽快的暴走回帮，

“小拉，你有解释么？”一屁股坐在床边，狐狸同志笑嘻嘻的看向偶，一脸的平和。

“没有。”偶一副大无畏的表情，身正不怕影子歪，偶没有做错事情嘛，再说，男未婚，女未嫁，凭什么管我。

“哦？你过来”狐狸拍拍床边示意我坐过去，语气中没有商量的余地。

偶小心翼翼的靠过去，猛的被狐狸压倒在床上，恩，什么状况，偶一边努力的吐着舌头换气，一边用手尽量托起狐狸，这个男人太重了。

“没有男人喜欢自己老婆朝三暮四的。”最后一个字消失在偶的脖子处，狐狸象个吸血鬼一样咬住偶的脖子，轻轻的吸吮着，

“我们是清白的。”偶努力翻翻白眼，很郁闷的辩解着。那晚偶跟狐狸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只不过偶的葵水来了弄脏他的床。

“是么。”狐狸的眼眸黑黑的，深深的，嘴角是熟悉的笑容，通常这是他发怒的象征。

“呵，”偶努力的陪着笑，小心翼翼的遣词造句，“偶好像说错话了。”

“你没有，我会纠正这个错误的。”狐狸的手游走在偶的身上，邪邪的笑容如同绽开的罂粟花，蛊惑而摄人心魂。

迷惑在他的笑容里，偶如同吸食了鸦片的人，这么近距离的看他，突然发现狐狸的五官真的无懈可击，长长的睫毛低低的垂落，在灯下映出一片小小的阴影，高挺的鼻梁下薄薄的嘴唇，唇边是偶最熟悉的笑容，永远不正经，邪邪的，可是偶喜欢，狐狸的吻细细密密地落了下来，我被他吻得晕头转向，有些许紧张，更多的是好奇，想推开他，但偏偏一点力气都使不上……（此处省略N多描述，哦哈哈哈）

当清晨的第一速阳光透过窗格撒落在我的眼帘上，睁开眼睛，是狐狸浅浅的笑，

笑意吟吟的靠过来，在我耳边轻语到，“原来我们以前真的很清白。”

靠，我还以为他要象别的男人一样靠过来跟我说，我爱你啊，小心肝啊之类的呢，鄙夷，一点浪漫细胞都没有，偶撇撇嘴，“现在也很清很白啊”翻个白眼，偶背向狐狸，继续呼觉，

等我再次醒来床边已经不见了狐狸的踪影，穿起满地都是的衣服，偶扒扒头发，检起丢在地下昨天未啃完的半块烧饼坐在床边继续

啃，邓小平爷爷教导我们，一个烧饼要掰成两半吃，偶真的做到了，真的，

看着床上点点星星的血迹，偶在确定不是MC后，悲哀的在脑中划过一个念头，偶的初夜权居然是给了这么个狐狸，555。真是苍凉，连个红包都不包给我就跑了，亏大了。

帮主回来了，帮中的兄弟争向互告，是延景回来了么，偶整整仪表，以熟女的姿态挽了个扫把朝天头，偶说啊到古代后真是极大的利用了偶的碎发，每天的扫把都对着不同的方向（读者：拜托，你丑就丑的安分点嘛，好不容易熟悉点你的丑态，你还常换发型，简直挑战偶门的承受能力，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丑个不同的，偶们哪受得了哦。

踏进大厅的正门，就感觉到气氛的诡异，“仲文，最近我看了下帮中的经营的思路，觉得该有些转变。”一本正经的，蓝眸的主人视而不见偶的存在。

“此外，你和小拉姑娘的婚礼，我想我可能参加不了，下个月我要赶去江浙的分部，”感觉很奇怪，象是刻意的扭开头，回避偶的左右穿梭。

“延景，江浙一带的水路最近是有不妥，你去看看也好。”拉过我，狐狸也是一本正经。

居然敢忽视偶的存在，偶的小心严重的受到了伤害，努力的挥动着偶的胳膊，以期许引起大家的注意，避无可避，淡蓝色的眼眸终于直视了我，“小拉，姑娘。”很生硬的称呼，看着偶的眸子百转千回的感觉，“最近好么。”低的几乎让我以为他并没有说些什么。

“我不好，我很不好，”没有等我撅起嘴抱怨，狐狸就一把抓住我的手，力道之大，几乎让我疼的落下眼泪。“我对你不好么，昨天又是谁在我的床上呻吟快愉。”眼中的讯息是让我立刻闭嘴。

倒抽一口冷气，蓝眸里充满了痛心和无奈，

“那是偶真实的生理反应。”偶又不是没有看过小电影，人家不都是那样叫么，难不成真让我锤着床板学着那些个蠢女人一样做忍者神龟样隐忍偶的反应么?

翻翻白眼，偶很不服气的对着狐狸做着鬼脸，有延景这样的守护神在我会怕你这只死狐狸?

偶求助的看向延景，期许他能伸出援助的手，最起码能把我的爪子给解救出来。虽然盛满痛心，但依旧默不作声，甚至将身体背向了我，背负的手交握在一起，抓的紧紧的，泄露着主人心里的情绪。

居然会不理我，好你个延景，偶的心都拔凉拔凉的了，5555，求人不如求己。偶早就体会过帅哥的绝情了。

拔下插在偶头上的钗，偶努力的用钗伸进狐狸的指缝中掰啊掰，解放着偶的爪子，“延景，我和小拉下月大婚后会搬出帮中。”狐狸无视我的积极反抗，

后背明显的颤了一下，“也好，”干涩的语音，

暖香暖香

第十章

星星月亮，偶坐在狐狸屋中的窗前，很无聊的看着天空，几乎都不怎么让我跟我的花姑娘聊天啊，人也不在房中，帅哥没有泡上几个，还被个十八九岁的小毛头管成这德行，穿越成偶这德性，给网上的姐妹们知道，偶这张脸干脆做马桶垫算了，叹了口气，偶打算在院中随便溜达溜达。

“那个小拉姑娘这么快就被打入冷宫了啊？”家眷A小声的八卦着，“看她整天扭着腰走的东倒西歪的也不是什么正经女人。”家眷B一脸的赞同，点头如小鸡啄米，你爷爷的，通通懂个P，偶那是猫步，真是没有水准。偶偷偷的躲在假山后面，心满意足的偷听着偶广大嫉妒成狂的FANS们的评论。

“我听说啊帮主现在连看都不想看她一眼呢，今晚连夜就赶回江浙了。”路人甲踊跃参与发言，

“你们那都是过气消息了，偶听偶卖猪肉的亲戚说，今天柳大公子傍晚去迎香阁去了，准是找老相好的了。”路人乙一脸的鬼祟，兴奋的语气透露出骄傲的意味。

迎香阁，这么老土的名字，要是我开的，偶肯定叫它夜香阁，哦呵呵，倒夜香的。

“是找暖香姑娘了吧/”家眷A一脸的了解，看来狐狸同志嫖妓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了，真他爷爷的丢人，连偶的后宫皇后也不给偶争气，偶是那种绿云罩点的龟婆么。

明知山有虎，却向虎山行，偶要深入敌方，忍辱负重，重建偶的后宫。偶左捞捞又捞捞，找出狐狸若干衣帽，跳了件水红的衣服，配了个有翡翠的帽子（靠，原来这个死男人有带绿帽子的嗜好啊这么大一驼绿配上偶的水红水红的衣服，真是美毙了），一蹦一跳的偶向迎香阁进军了。

死狐狸你对得起偶么，偶扶着墙整整帽子，问了N多路人甲，居然饶了一圈又回来了，你爷爷的，偶不就是跟偶家狐狸同好一把，死老天你有必要这么整我

偶不挫的努力寻找着传说中的夜总会，如同一只苟延残喘的老狗，偶发现偶的肚子很配合的发出哀鸣声。转过一个路口突然巷子尽头一片灯火辉煌，顿时淫笑声，欢笑声声声入耳啊，阁楼上站着一排雌性，挥动着手里的纱帕，偶不看还好，一看差点下巴落地，阁楼上这些个美女真是长的天灾人祸，自然灾害啊，偶站上去摇一摇手帕都比它们强。

偶鄙夷的看了看迎香阁的牌子，抢偶的生意，偶发誓有生之年一定要收购这里，改名夜香阁，一雪偶今日的雪耻。

“公子啊，你怎么称呼啊？”满口龅牙，一脸贱样，莫非这就是传说中的老鸨，“妈妈桑啊，偶要嫖妓！”偶握紧拳头，一脸的向往。

啊？老鸨一脸崇拜，（靠，嫖妓也有这么猖狂的），偶不等老鸨同志和龟公的迎接，早以狂奔入内。

“那个大堂经理，你过来。偶要宫煲鸡丁，烧鸡，烧鸭，……”没等靠上桌子，偶如饿鬼下凡一样，流利的报出一大串菜名，全然不顾周围围过来的大批天灾人祸。

“小拉？”肩膀被把扇子给拍了拍，转身看到笑的一脸惊喜的纳兰同志，“你怎么在这里？”纳兰同志点点偶的帽子，

“来嫖妓。”努力的咽下口中的鸡块，偶从嘴罢肉块与肉块中间的缝隙艰难的吐出偶的伟大目标。

“哦？”上下打量，纳兰兄弟一脸诧异，（这么有技术难度的事情你也能办到？！！）难得他乡遇故知啊，偶一把拉过纳兰兄弟，以主人之态招呼着“伯牙兄，吃吃看啊，这个酒楼口味一流。”（偶们这是夜总会好不好？）

“小拉姑娘，你到这里来不会只是吃吃喝喝吧？难不成真的风雅一把？”好奇宝宝发问。

“不要在这里叫偶姑娘，”毫不客气的回翻了个大白眼，“伯牙兄，你就当偶是个男人，”偶大力的拍拍胸脯，“一个长着胸肌的男人好了。”

豪气万丈，偶挥挥手示意大堂经理，“偶要看看你们这里的暖香姑娘。”要见识一下这位奇女子，居然和偶有着同样的爱好，>o<，真是难为她了，偶知道狐狸是很难服侍的嘛。

“暖香姑娘现在有客在，要不我给你推荐翠红？”靠，听个名字就知道是二流小鸡。偶不要，偶不要，偶就要暖香，“哪个客人？是不是柳大公子？”偶眯起眼睛，射出杀人的光彩，“应该是的。”擦擦汗，大堂经理狐疑的看看偶，开始怀疑偶是来踢馆的。

“偶跟柳大公子同好的，安啦，你跟他说偶是小拉弟弟啦。”拍拍大堂经理，偶提议到。

“子期兄弟真是好眼光，也知道暖香？”纳兰一脸的崇拜，狭长狐媚的眼睛眯啊眯，“那个柳大公子是你的新欢？”

“是偶的正宫娘娘，”偶没有好气的瞥了他一眼，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于是，你是来捉奸？”一副恍然大吾状。

楼上的包厢门咿咿呀呀的斜开条缝，探出个头，是个不满十五的小丫头，“哪位是小拉，我们家小姐有请呢。”挥挥手，示意大堂经理带路。

推开小门，屋内一派奢靡，空气中弥漫着香香的烟雾，啊，狐狸在嗑药么，印入脑中的第一反应，你爷爷的，偶是不是要大叫，不许动，不许动，警察临检，

“你来了。”眼皮抬也没有抬，狐狸手举黑子正在下着围棋。坐在对面的笑意吟吟，一脸的古怪精灵，“柳哥哥，是自家嫂子来了么？”

“啊？”目瞪口呆中……“呵，是要娶的那位。”狐狸嘴角微微上扬，斜眼看了看我，

“你不给引见么？”美人消魂的眼睛扫一扫偶，偶的骨头都酥了，“丫头，过来。”拍拍身边尚有空余的凳子，狐狸示意偶坐下，笑嘻嘻的捏着偶的脸，“暖香，她是你嫂子”，

偶不耐烦的打掉狐狸的手，一把拉过他“你在这就只下棋，真是暴殄天物，”气急败坏，偶忍不住要教训这只白痴的狐狸。你爷爷的，偶是长胸肌的男人，吃吃酒菜也就罢了，你狐狸功能齐全，就跑到这做陪聊的事情啊。

“嫂子，柳哥哥是这里的大善人”捂着嘴，美人笑的如玉珠落盘，“说是醉卧迎香阁，也不过贪这里的姐妹软语。”

啊？偶怀疑的看向狐狸，狐狸啊狐狸，你不会有不可告人的隐痛吧，偶的眼神充满了同情及怜悯。估计偶那晚是突发性冲动，也不知道这世上有没有中叫突发性功能障爱，

“你小脑瓜里想着什么呢。”伸出食指弹了弹偶的头，狐狸一脸的无可奈何。

“你来不会真的跟我同好吧？”狐狸眯起眼睛，怀疑的看向偶。

“偶是来宵夜的！”理直气壮，指着脸上尚残余的油渍，偶一点也不心虚。

“穿着我的衣服，来这种地方宵夜？”狐狸抚掌大笑，一把拉过我，宠溺的替我擦拭着嘴边的油渍。

“相公，偶想跟你再拿点碎银子，打包点楼下的鸡腿，”偶娇滴滴的扯着狐狸的 袖子。

“你不要用这种语气跟我说话，”一脸的敬谢不敏，狐狸扯开偶的油油的爪子，“我会笑的背气的”抽动的脸显示出狐狸即将的暴笑。

好歹给偶点面子，尴尬的瞟了瞟嘴角发抖的暖香，偶第一觉得自己象个粗人。5555。

“颂军兄下月初会来这里给你赎身，英妹妹，你这次不要玩的太大了，要是给你苏州的宗亲知道你为抗婚而落入这种烟花地，估计会让我柳仲文挫骨扬灰的。”狐狸正色道。

“柳哥哥，为爱而爱，这个世上有几人能理解我和颂军哥哥的心情。同姓氏就不能结合的命运我不甘心就这么臣服。也多亏柳哥哥的妙计，让我躲在这迎香阁避过宗亲的追捕”暖香微微皱起眉头，真没有想到这么一个娇滴滴的美女有这么多的勇气为爱而爱。

“同姓氏又有何关系，只要不是血亲不就可以了。”偶忍不住插嘴。

“顾及那么多，做人该多累啊。”最重要的是如果错过帅哥真是对不住自己了。

“谢谢你，嫂子，除了柳哥哥，还是第一次有人宽慰我呢。”带着感激，暖香的眼中有了丝泪意，想来，她为了爱情牺牲了不少吧。

“看不出，你还有这么超脱的思维啊。”狐狸扯开嘴角，逗弄着我。

“偶的超脱思维还有很多呢，”偶一脸的自我陶醉，“偶是一本难懂的书，需要一个（最好是一打）懂我的人（最好是帅哥）来阅读我。”文绉绉的。

“那我回家慢慢阅读你好不好？”狐狸一脸色样，心猿意马状，真是个没有文化的家伙

如愿以偿的打包好宵夜之后的宵夜，偶笑的象只迎风招展的狗尾巴草，没有迈进门就看见厅中堆积如山的糕点布料，超好吃的样子。偶啃着鸡抓抓一面迅速的扫描桌上的糕点，盘算着是将这些糕点塞进偶的左边袖子还是右边袖子。

“柳公子，这是富查王府送来的礼物，是给小拉姑娘的。”汇报的人眼光游离的偷看柳大狐狸，生怕狐狸一个坏笑发配了自己。

“珍宝斋的八味糕点，小西湖的酥糖，苏州上好的织锦……”一边用手一一划过，狐狸一边歪头浅笑，“延庆贝子对你还真是念念不忘啊。”

“我们是纯洁的男女关系。”偶双手举至平放于胸前，两脚前后弓步，一副样板戏状。

“你要相信偶的人品。”一边有力的拍着偶的胸脯保证，一边用手悄悄的抓着桌上的糕点塞入衣袖。明天宵夜的，明天的明天宵夜的，明天的明天的明天宵夜的，偶念念叨叨，手起伏速度如佛山无影手。

“恩”狐狸举扇顶于下巴处，一脸的诚恳，“你的品行我是见识过的，相信，相信。”

“不过，小拉，落花有意，流水无情，我很怕你被延庆贝子给诱惑，尤其是你这么纯情的小姑娘。”狐狸开始邪邪的笑，黑色的眼眸透露出丝狡猾的神情，有状况，脑中警报声大响。]

“呵，偶是贞洁烈女。”丢开啃干净的鸡抓抓，偶开始啃小糖酥，“最能抵制诱惑。”

“为夫的实在担心你，尤其近期我要出趟远门。”狐狸拿开偶手中的糖酥，放入自己的口中，“不如你和暖香也就是江瑛妹妹去江苏旅游旅游？”

“不要，”偶想也不想一口回绝，狐狸要出差，偶要乘东宫出巡好好的发展几个下线充实偶的后宫，最近伤亡太惨重了，偶的小庆庆估计已经哭湿了N多枕巾了，真是想一想也让人心碎啊。作孽啊，让这么个帅哥憔悴是罪过的，偶是滋润这些个花花草草的养分，没有我，他们怎么活，幸福在哪里？（养分，不会是米田共吧）

“理由？”狐狸轻抱我入怀，开始咬偶的耳朵，“留在帮里偶要养的白白净净的，然后下个月嫁给你。”糖衣炮弹偶们共产党人的秘密武器。

“为夫的听的好开心啊。”笑意加深，牙齿的力道开始稍稍加重，“小拉，我出去一段时间，你一个人留在帮中会乖乖的吧？”

口气有松动，“这个自然”偶点头如捣蒜，送走这个瘟神，偶的第二春就要来了，偶的青春，偶的人生（一脸兴奋中）

“那我就放心了。”狐狸一把横抱起我，乌黑的眼眸盛满情欲，“走之前我要喂饱你，以免你红杏出墙。”半调侃半调笑，狐狸奸邪的狞笑着。

“让暴风雨来的猛烈些吧，”偶强烈的要求着“哦，不要因为偶是娇花而怜惜偶嘛。”顺便抛了个媚眼。（石榴姐姐经典重现）。

阳光总在风雨后，运动量太大，偶呼的人神不知，再次睁开眼睛，身边已是空空的了，枕巾上留着一张纸，黑白分明的写着几个大字“不许偷吃，我去去回。”心花怒放啊，苍天有眼，偶自由了。

偶扒拉扒拉头发，狗狗一样甩了甩洗脸的水，兴致勃勃的拉开门，目标地小庆庆处，

绕过大厅，脚还没有迈出门，就看见熟悉的月白衣服，和一脸邪笑的狐狸，“娘子，这么早去哪里？”轻摇扇子，狐狸自有不怒而威的本事。

“偶，偶是来送相公啊。”心虚的擦擦冷汗，兜兜呵呵从偶的袖子里扒拉出一块预留糕点，很殷勤的送到狐狸手中，“相公，早点，你吃点上路啊。”偶很贤惠的样子。

“我没有说今天走啊，”一副悠闲，狐狸挖挖耳朵，“那你留什么言啊。”偶怒火中烧，风和日丽，这么适合把帅哥的天气，偶要被软禁在帮里。

“我去去就来，没有说我要走啊。”一脸的坏笑，“倒是娘子这么早起来送我，这份心意，为夫的还是很感动的。”

难得有情人

第十一章

我打不过，又辩不过，算了，偶乖乖的走回后厢，盘算着长期作战计划，这么被狐狸困着，真的辜负了老天对偶的期望，（老天：偶错了，你就少祸害几个吧，）

设计了若干跳墙出府的计划，偶甚至连跳墙帅帅的POSE都在房屋中演习了N次，直到偶发现偶居然蹉跎了一个美好的早晨，5555。

偶努力的扒着帮里的小土墙，一边调整着偶的呼吸，一个闪身，偶不小心翻身过墙，扑倒在泥堆中，自由，偶要自由，全然不顾满身泥土，偶如猛虎一样扑向路口，小庆庆，偶来解救你于水生火热中了，WAITING FOR ME ……

偶走过了一山又一山，一庙有一庙，回光返照的在路人甲到丙的指点下终于找到了偶前期供职的BOSS家。泪水交织着汗水，我的青春，我的人生啊（读者：救命啊，不要啊，）

“啊，小拉……”尖声惊叫，如果见鬼般，小乌鸦一把拉过偶，左右摇摆，“偶好想你啊……”报应来了，偶突然无奈的回想起出府前，欠了府中N多姐妹的银两打牙祭了，“BOSS呢，”偶装做一副什么也想不起来的样子，“你说主子么？”小乌鸦同志不甘心的用手努力在偶眼

前比画着4字，不就4两银子么，小气，哪天偶发达了，跟你借一车铜板砸死你，势利小人（小乌鸦悲愤的“你发达了借偶的铜板做什么啊。”）

“主子在书房”小乌鸦同志坚持用4个手指指了指书房方向，忽视忽视，偶转身向小庆庆的栖身处狂奔，“小拉，偶的银子。”忍无可忍，小乌鸦在偶的身后扯开嗓门大叫，运气好听不到，运气好听不到，这种清装片里的小配角可以没有台词的嘛（……大姐，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你难道是黑道的么，）

“小庆庆”以劈山之力，偶单掌劈开了偶BOSS的门，屋中并无一人，啊，不会是躲在马桶间啃馒头吧，（读者：你以为是你哪）

一把扒拉开布帘，马桶上并没有蹲着偶可爱的BOSS。后花园，绝对是后花园，以偶一个正常的人思维，吃饱了一旦便秘就会四出溜达溜达，达到肠蠕动的效果。

山还是那坐山，水还是那湖水，唯一不同的是水边杵着偶可敬的BOSS，手中握着一张行迹可疑的纸片，偶悄悄的用偶六百度的近视扫射，居然赶不守夫道，擅接情书，看不清的就用抢的吧，一把夺过偶BOSS的纸片，很是熟悉啊，“你是偶的心，你是偶的肝，你是偶全身的四分之三，仅以此诗献给偶的小庆庆。”啊，这不是偶在府中奋笔疾书的情书么，本来偶打算写这么30首，一天丢个一首给偶BOSS，好好的感动他一把，（偶这招很灵的哦，记得偶曾经泡过一个凯子，受脑百金狂轰烂炸似广告的启发，接连一个月连续不段的每天持续的给他寄偶的大头照，虽然是同样的照片，但是在第三个月，这位帅哥忍不住欣赏的眼光，柔情万分的对偶说了七个字，收益非浅啊，那就是，我要告你性骚扰。“

“小拉？”BOSS如同梦游班惊讶，“偶的庆哪，来，给姐姐抱抱，“偶张开手臂，以老鹰扑食之势，没有等偶冲刺最后5厘米，就已经给偶BOSS一把拥住，真是热情如火，偶家小庆庆估计孤枕难眠已久了，本着治病救人的共产党人方针，偶努力的回报着偶BOSS，偶要治病救人，

“真的是你，”喃喃着，没有等偶倾力表达偶澎湃的情感，BOSS先喃喃自语起来。“你知道么，我一直后悔自己没有跟你先说出我的感

受……”STOP，偶了解的捂住BOSS的嘴，以便秘的表情表达着偶的理解。“我懂，”

“我不在乎你的过往，你回来了，别走了，”低下头，下巴上的胡喳喳蹭的偶的脸好痒又好痛。

“这个……恐怕有点技术性难度。”偶为难到，家中还有一只狡猾的狐狸咧，脑海中一闪而过狐狸的邪笑，突然空气陡降10度。这还得了，现在都给偶这么大的心理暗示，偶一定要挣破这黑暗的牢笼，偶不禁握拳。

“是因为他么？”手臂围的更紧，星星般的眼睛里有了怒气，长长的睫毛适时的低垂，掩盖住眼眸里的情绪。（小拉：来点背景音乐啊，导演，MUSIC，偶要那首两只老虎。--|||）

“一半的一半吧，”不是替死狐狸开脱，有时挣不开是不忍心挣，偶的心里多多少少他是占有一席地方。“因为偶曾经发誓做个贞洁烈妇”偶一脸的神圣（老天：那谁天天唧唧歪歪的要一打男人，汗）

“但是，你就象那个臭鸡蛋，偶真的忍不住叮上一叮，你懂？”偶绞尽脑汁的比喻到。

“臭鸡蛋，”虽然笼罩在悲哀的气氛下，BOSS依然咧开了他的薄薄的嘴唇，笑的帅气万分“小拉，你还真让我惊喜。”

“你其实该对我负责的不是么。”收起笑容，BOSS一本正经，“啊？”偶的脑袋一时短路？“负责，负什么责？”

指指唇，BOSS一脸的认真，不是吧，这么纯情，如果这样也要负责，偶现在哪会这么搞不定后宫嘛。

“呵，”偶讪笑到，“庆庆你很幽默嘛。”笑到脸抽筋啊。

“我的阿妈是个滥情的人，”星星般的眼睛看向我，“我从小就跟着额娘四处寻找阿玛，每次看到无人时暗自饮泣的额娘，我的心里就会很恨他，”虽然看着我，眼神却飘向很远。“从那时我就跟自己说，绝对不可以象阿玛那样滥情，我会对自己心爱的女人负责，如果不爱，连最起码的接触也不会有，一旦爱了就不会收手。”看着我的眸子里写满坚定，仿佛在承诺着什么。

大哥，搞清状况，偶现在才是滥情的那个，5555。给小庆庆这么一说，偶其实还是有点小心虚的。

“遇上你后，你那么跋扈又那么嚣张，但我却知道我的心已经不知不觉的给你填满了，但是我的骄傲不允许我去跟你表白，我以为那是我的错觉，直到你被抓走，”长长的睫毛在抖动，“那之后，我怎么也找不到，生活完全失去了光彩。”有泪意在涌动，偶不是说偶啦，（导演：要MUSIC么，张学友的拉“他哭的偶心碎，……”）

“那一天，纳兰来到我这里，什么话也没有说他给我讲了个东赢的故事，他说，曾经有个公主同自己心爱的人私奔，那个人背着公主逃出

宫殿，一路上露水在花叶上闪闪发光，很是漂亮，公主就问，这些星星是什么闪啊闪真好看，而那个人忙于逃亡，根本无暇顾及公主的问题，不久，公主遇上百鬼夜行，不幸被吃，那个人后悔万分，这时才怅然说，早知道心爱的人这么容易离去，我就应该把该说的话全部告诉他，哪怕是露水这么小的问题”看着我的眸已有泪花，“纳兰说完这些，我才发现我居然和那个失去爱人的人一样，什么也没有说，就已经失去了你，”这么高傲的一个人，这么优秀的一个男人，对着偶哭泣，偶怎么能不感动，穷摇阿姨，哦哈哈哈，你后悔了吧，这里有大把大把的多情男。（穷摇阿姨：阿姨我会找鼻孔大的帅哥，来尔康，抽几下鼻孔给那个死丫头见识一下什么叫多情--|||），

激动过度，偶不小心滑出个P，嘿，偶努力忽视P的存在，“P是水蒸气。”BOSS突然展颜，显然想起偶那个水蒸气言论了。

和BOSS在一起明显少有压力，虽然被偶时不时的吃吃豆腐，BOSS依然没有太多的反抗，（读者A：你个色女，明目张胆的调戏良家妇男，没有天理，读者B：就是就是，给个雷劈死你，也不留个给偶摸摸/）

“小拉，你真的同柳公子已经成亲了。”踌躇很久，BOSS问道，

“没有，但也不远了，暂定下个月，”提到那只狐狸，偶的心情跌入低谷，5555，他就象张天师一样管的偶滴水不漏啊。

“你是心甘情愿的么？”低垂的睫毛挡在眼睛上，看不出主人的情绪。

“心甘情愿，NO……”偶真是敬谢不敏，已婚妇女，光想想这么大的帽子砸下来，偶连吃饭都不香，放P都不臭了，555

“如果不愿意，你今天就留下来，柳公子那里我会打点。”惊喜的，BOSS一把拉过偶的小手，“我们忘记过去，从头开始，你嫁给我，我会对你好，只爱你一人。”

嫁，还来，偶要做单身贵族的嘛，不过小庆庆的情绪偶还是要安抚一把，拔下偶带在手上的纯银戒指，偶一下子套入小庆庆的尾指，“在我门家乡有个风俗，带上戒指就代表套牢了对方，形同结婚。”偶亲吻着小庆庆的手指，每一个都匀细纤长，很是漂亮。

一把覆过我的手，小庆庆的眼中有欣喜有深情，盛满整个眸子，看的我心醉。

“延景是你的弟弟么？”偶突然想起什么，很突兀的问道。

“延景么。”顿了顿。“他是姨娘的儿子，也是阿玛唯一接入府中的侍妾，你怎么认识延景？”好奇的眼睛投向我，我总不能讲你们兄弟都是偶后宫中佳丽吧。

“是故交，”偶干笑着，“可是他怎么不在富查王府？”总觉得狐狸和延景有很多事情蛮着我，东边不亮西边亮，偶从小庆庆这找突破口，

“唉”长叹一口气，小庆庆的眼神里面有着伤痛，“这也是我们富查王府的一件丑事了。”

“延景的母亲也迦是波斯进贡的美女，先皇将她赏给了阿玛，开始，阿玛还贪新鲜，频频去也迦姨娘处，时间长了，也就腻了，对延景母子不管不问，但是阿玛虽然风流，对额娘娘家也梢有顾及，虽然不常见阿玛，但每每回府，阿玛倒也第一个来看我们母子，也迦和延景都以为是我额娘搞鬼争独宠，不让阿玛接近她们，日子久了，怨恨也就深了，延景处处以我为敌，凡我喜欢之物都要争抢，我那时年幼，哪有让幼的观念，延景倒是一次没有抢过我。后来，蛮夷女子哪有贞洁观，见阿玛不闻不问，也迦姨娘和府中的武师有染，被阿玛知道了，一怒之下将年幼的延景同也迦一同赶出王府，不问他们死活，延景走时才8岁。”深深叹了口气，小庆庆的眉头皱成一团，

总算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真是关系好乱啊，改天偶要改善改善他们兄弟的关系，要不后宫碰面岂不成了有组织没纪律了，队伍渐渐大了，人的心散了，不好管理啊，改改台词，偶借用了。

“我们不要谈别人了，小庆庆，给姐姐靠靠，”这一上午体力劳动加脑力劳动累的我够呛，温柔的把我抱至腿上，双臂松松的环在我的腰间，偶顺势倒在偶家庆庆的胸上，一边扒拉着小庆庆的衣服，这花边绣的多好啊，不知道是不是纯金的呢。瞥瞥小庆庆腰件带穗的玉坠，碧绿一片，似乎很值钱的样子。

“小庆庆，偶都给你颗戒指了，你不该回报偶些什么么？”偶略带兴奋的用眼睛暗示小庆庆同志他的玉坠，但是，帅哥显然误会了。

嘴角上扬，如同冬日里的太阳般温暖的微笑，小庆庆俯下脸，温热的嘴唇转瞬覆盖住了我的，只停顿了中央新闻报幕前的几秒，偶立刻反应过来，小心翼翼的探出舌头逗弄着小庆庆的，突然舌头微微一痛，偶立刻抽离开，小庆庆含笑调皮的冲我龇眦牙，欺负我，偶一把拉下他腰件的玉坠，“这个作为饭错误的惩罚。”入我法眼的东西什么理由都要弄到手。嘿嘿嘿。

“你要是要的话，府里有很多。”宠溺的刮着我的鼻子，小庆庆打趣到，多么大方的凯子啊，多么共产党人的作风，哪象狐狸同志，偶都三陪那么久，就送个破银戒指给我，还好偶聪明换个值钱的玩意。

天色似乎将晚,偶深深紧记偶是偷情来着,所以在日落之前偶要赶回去,免得喋血后宫.

“小庆庆,小拉虽好,不要贪怀嘛,“叹了口气,该面对的还是要面对,如果说延庆是颗安神药,那么狐狸绝对是颗摇头丸,5555,“给我段时间,我处理好柳公子那里的事情,再回来找你.“乘机摸摸偶家小庆庆的脸,真是粉嫩粉嫩的小粉团啊.

“要不要我来出面,如果你为难的话.“皱了皱眉头,延庆加重了为难二字.

“你要相信偶的办事能里嘛.“开玩笑,让小庆庆去,不给狐狸给生吞了.

虽然恋恋不舍,但是仍然放开了手,夕阳笼罩中的延庆一派惨然,为了配合这么哀婉的气氛,偶忍不住挤出半滴眼泪,爷爷的,可能严重缺乏水分,不是可能,是一定,偶到这里经常便秘,(读者:你好象岔开太远了吧?),脸上也起了很多小疙瘩,看这里这里(读者:集体撅倒.导演,记得卡),言归正传,记得偶以前可能哭了,偶有个朋友是说了,偶哭起来跟穷摇阿姨的精英女主角一样,半边眼睛流泪,另办边鼻子肯定流鼻涕(穷摇阿姨:

小拉同志,偶以小资产阶级的名义谴责你,偶们女主角从来不流鼻涕,都是流哈喇子的)

见偶万分艰难的挤眼泪,小乌鸦适时的用四根手指捏着手帕给偶,小乌鸦你真是偶的好姐妹,再挤下去偶就只能挤出个水蒸气了.(小乌鸦:导演,给偶个台词吧,偶只要偶的四两银子)

最后接待偶的是良麽麽,握拳状在偶的眼前挥动了N下,可怜的殴巴桑,难道你也是长期便秘导致肝火上升么,虽然偶小拉借你的银子是比其他姐妹多了点,但好歹你也是个中层干部,人事主管嘛,至于嘛,既然导演都不安排你们台词了,偶就当作你在挥拳给偶致敬了.(良麽麽:你个毒女啊,连偶们老妇女的钱都亏,5555)

后宫喋血

第十二章

站在偶们长乐帮的门坎处,怎么都感觉到暗潮汹涌,俗话说的好,从哪里爬出来就从哪里爬回去.偶偷偷的摸回土墙处,扒拉了半天只找到个小土疙瘩垫脚,踩上去,偶的脚简直找不到支点,偶终于能体会阿基米德兄弟的那句至理名言了,给偶一个支点,偶会点点叉叉,(--|||,你这种文盲掉到古代,真是丢偶们现代人的脸啊,中央的精神都不能体会,与时俱进,与时俱进哪!!)

突然,一只大手扶住了偶凌空挥动的鸡爪爪,饿的神啊,兄弟,难道你是东北人嘛,你简直就是活雷锋嘛,5555,偶满怀感激的,用偶严重缺水的眼睛射向偶的东北大哥,瞬的石化,哦,卖糕的.

“独自去偷欢?“收回手,狐狸倚在土墙上笑咪咪的,

“呵,“偶的脸开始间歇性抽筋,你中央情报局的啊,“偶是为了帮中兄弟的安全才以身试险的来试探偶们土墙的安全性.“偶大力的拍拍墙,一副任重道远的样子.

“哦“恍然大悟状,狐狸点点头,笑眯眯的神情越发无害.

“相公,偶今天写了首情诗送你,“偶一把扒拉出那首写给延庆的诗词,迅速的撕掉下面的署名,

“你还蛮有才能的嘛.“听不出是讽刺还是夸奖,555,“娘子对我这么情深意重,“顿了顿,狐狸一把抱我至肩头,呈抗大米状,民工兄弟,小心偶会脑血塞啊,5555,“我决定和娘子形影不离.“

无视各位帮中兄弟的偷笑,狐狸一把把我抗入后厢,偶小心翼翼的在他肩头发问“相公,你能不能换个姿势,偶的P估计都要从嘴里出来了.“偶一脸痛苦状.

将我甩至床边,没等狐狸发话,偶迅速的摆出最经典妩媚形象,手至额处,头向后扭动45度,呈最标准的鹌鹑状.

“相公,“偶的眼睛眨动如抽风状“可以恩准偶吃饱了再侍寝么,我怕我吃不饱呆会床板捶的不响.“(实话实说,偶觉得偶比崔永元忧郁--|||)

“你今天早点休息,明早我们一起赶到浙江,“狐狸看向我,难得的正经,“延景要定大婚了.“

一丝丝微痛,他是用这种方式来忘记我么.嘴巴里透着丝丝苦涩.“对方是?“第一次发现自己的声音这么陌生.

“是他波斯师傅的小女儿.“狐狸的看向我的眼有着深深的探究,我回过脸,不想让他发现自己的失落.

“哦,那我要休息了,“转向墙壁,感觉浑身的力气都用完了,白天偷情,晚上失恋,今天过的不是普通的充实.

“你对延景是有感情的么.“依旧是探究的口气,坐在床边,狐狸居然没有动手动脚.“你有悲伤么?“

“鱼对水说：你看不见我的眼泪，因为我在水中。水对鱼说：我能感觉到你的眼泪，因为你在我心中.“虽然词不搭意,但是这是偶认为最伤感最悲切的一段话了,借来用用.(--|||一个文盲,可以饶恕)

伸手抚了抚我的头狐狸没有说些什么,替我轻轻带上门,只留我一人在黑暗处,失落,严重的失落,莫名的危机感席卷着我,喋血后宫的时刻似乎正在向我逼近,我要挽救,先睡个好好的美容觉明早偶要好好的打一场保卫战

晃晃悠悠的马车以龟速前进,偶一把拉开窗帘,大声向马上的狐狸大叫“兄弟,你军事化演习啊,马怎么搞的跟匍匐前进似的.“声音过大,抖落不少贴在偶脸上的小黄瓜,偶拾,偶拾,偶拾拾拾(导演:孺子可教,有偶环保的意识)把拾起来的小黄瓜一把塞到嘴里,爷爷的,不要浪费,(--|||,导演:偶收回偶的惊叹之言)

对我翻了翻白眼,狐狸似乎有心思,并不想多搭理偶.算了,偶的皇后也算稳定,偶要多在偶的爱妃身上多花点心思,争取努力做到外面彩旗飘

飘,家里红旗不倒,哦哈哈哈.

偶一人在车厢内思考着偶的后宫大计,一边孜孜不倦的吃着狐狸给偶准备的小糕点,虽然狐狸的马车始终是匍匐前进的速度,但有吃的相伴日子也不会太难过,要是车里有个俊男唱个十八摸那就完美了.

温婉如淑女的水乡荡漾着别样情怀,浙江的分馆居然设在小河旁,阳光艳而不腻,撒在河畔,金光闪闪,很是漂亮.来了两天了,没有见到延景,连狐狸也很少见,每天只是打扮的漂漂亮亮的在窗口看着这些小桥流水,不禁的开始想念自己的家乡,最近变的多愁善感多了,有时难过的吃不下第五餐.偶都长虚肉了,555.

“你是小拉姑娘?“很悦耳的声音,是个漂亮的洋娃娃,完全是个波斯少女的样子,微绿的眸子里有着羡慕,更多的是伤痛.

“我是,“和国际友人谈话要注意偶的举止,立马打起精神,以一副千娇百媚的形象靠在窗口处,爷爷的,西施捧心何难,偶小拉捧肚皮.

“我是延景哥哥的未来娘子.“洋娃娃的语气中有着挑衅,“我叫贝妮.“

“贝妮妹妹是吧,“偶打起精神,男人我可没有本事跟别人用一个,总不能哭着喊着争他的上半身,下半身吧,“偶肚子饿了,有没有糕点吃.“偶不打无粮草的战斗.

没有料到会是这样的回答,洋娃娃一副张口结舌,“贝妮,你在这里.“淡淡的声音完全不带表情,眼眸却完全没有看向她,淡蓝色的眸子完全锁在了我的身上.

“延景^^“偶一副惊喜状,才一个星期不到已经清瘦至此,难道你也跟我一样多愁善感,吃不下第五餐?

“小拉,你还好么?“怎么每次开场白都一样,导演哪,拜托多点构思好不好,学学穷摇阿姨经典的排比句嘛.

“我不好,“撅起嘴巴,红灿灿的,偶可是下了血本,用了N多胭脂涂上去的.“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都在离我远去.“

回避着我的眼睛,延景的神情大凄,“有的时候,错过了一时,便是错过了一世.“嘴边浮起丝苦涩的笑容,“小拉,给你介绍下,这是我未过门的妻子贝妮.“拉过洋娃娃,延景的眼神闪闪烁烁,就是不看我的表情.大哥,拜托你对个焦吧,偶就是抛媚眼你也接不住啊.

“大婚后,我会和她回波斯,永不踏入国土.“象是宣誓,象是极力的控制,延景的眼睛透过我落在窗口处.“那样的话,我也算对得起仲文.“

“你不用对得起他,你对得起我就可以了.“偶瞪着发绿的眼睛,把刚要发言的洋娃娃给活生生的顶了回去,果然死狐狸在偶背后捣鬼,头可断,血可流,偶的帅哥不能少,一个也不能少,(心底咆哮状)

“小拉,我这次和贝妮大婚,希望不要节外生枝才好.“眼底有哀求,

我不要我不要,偶的心在滴血,我是虚荣的女人,我要做压寨夫人.“小拉,不要调皮,“一把揽过我,狐狸在坏笑,这个家伙什么时候来的,脑中的警铃大响.“延景,我会保证你有个圆满的婚礼.“恶狠狠的看着我,嘴边却笑嘻嘻.

“那便好,“洋娃娃终于可以插嘴说话,有的事情不是用说的,是用做的,偶要用行动证明,延景同志逃不出偶的五指山,嘿嘿嘿,

婚礼在一周后举行,而我只有一个星期的时间挽回偶的爱妃,真是时间如梭.

这几日努力的穿梭在后厢和厨房之间,每每吃下些东西不及消化就忍不住吐了出来,想来入冬后无法适应古人这种没有暖气和空调的方式,胃病发做了,真是可惜,每每看到尚存食物形态的呕吐物,偶就想着多浪费啊,要是能吞下去不也可以继续消化么(有这么思维的么,--|||),

梦醒泪别

第十三章

思虑万千,导致偶终日昏昏欲睡,睡眠的时间竟比以往多了一倍,古人的冬天果然不适合我.

“你好像最近胖了.“捏捏我的脸,狐狸眯着眼睛打量我.“少吃点,再胖我就休了你.“半威胁半宠溺.

“恩“懒洋洋的,连半分嘴都不想回,最近的自己有点温和.

“上次葵水是什么时候来的?“一把抓住我的手,狐狸的笑容有丝惊喜.

“记不清了.“偶懒洋洋的答.

“你这种女人也居然要做娘亲了,“带着笑容,狐狸笑的得意万分.

“啊?“脑中呈当机状态,我的青春,我的人生,我还有一打男人没有泡,我不要做已婚欧巴桑,555

“等延景大婚后,我带你去南方养胎好不好?“狐狸一副准爸爸的样子,极少看到他笑的这么坦然.

“不要,“偶要做单身贵族.“偶不要,5555“

“不要撒娇了“捏捏我的鼻子,狐狸无视我的痛苦挣扎,想来心里兴奋的很.

心里挣扎的很,有了孩子,是否意味着我要定下心了,安心于他一人.生平第一次在古代,我的信念开始动摇,居然认真考虑起解散后宫的可能性.

自从知道我有了身孕,贝妮居然和我亲近起来,同吃同行,其实她是有几分偶的风采的,吃的下,脸皮厚的咚咚响,连我都忍不住欣赏她一把.

这日,吃罢房中积压的糕点,其实关键是贝妮这个女人太能吃了.吃那么多还是个女人么--|||(快来看啊,食神小拉也会鄙夷别人),偶突然想起延景的屋中也是常备糕点的,江湖救急,索性去那捞点吃的.

“当初为什么要和我争,你是真心要她的么?“是延景的声音,话题牵涉本人,也不算偷窥,况且窗户下也不止我一人,拍拍路人甲贝妮的背,成功的看到她因惊讶过度陡开的血盆大口,万般无奈之下,只能将手里最后半个糕点直塞过去.

“当初,“出神的样子倒也有几分味道.“我没有爱上小拉,“

心里的弦仿佛被无形的手扯动,隐隐的痛.

“那为什么,“话语中以有了愤怒.“小拉,是个水性的女人,“没有等延景说出下半句,狐狸便堵住了他的发问,“他日必然会让你心痛.与其等待必然的伤痛,不如由我快刀斩乱麻.“

心里的弦仿佛被拉至极限,生生的痛,

“你已远离延庆贝子,以放弃和他再争,你答应过义父要好好的开始,“狐狸以手支头,表情似乎也很痛苦“如果你和小拉再在一起,难免不会和延庆贝子起冲突,过去的日子,我不想让你再陷其中.“

难道就该牺牲的那个是我,不知不觉,我居然在苦笑.

“当初,我想,小拉那种随性女子也不是你的佳偶,而她也是一副没有心肺的样子,分开你们只是不让伤痛更多.“振振有词,却如把把尖刀刺穿

我的心.原来在他心中我只是个没有心肺而水性的女子.

“只不过,我低估了她在你心里的重量.“轻轻的,狐狸的眼中充满内疚.

“小拉于我是终身的痛,“延景的眼泪终于落下,“仲文,你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啊,至今我仍然爱小拉,如果你说的都是真的,我想该是让小拉回到我身边的时候了.“延景看向狐狸的眼中有着坚决.

不是狐狸糊涂,是我糊涂,心中心弦应声而断,痛至极处,居然连一丝泪意都没有,是笑声,冷冷的,居然发自我,我该不该象穷摇阿姨的女主角一样极其风雅的小碎步跑出去拍树而哭,还是该脆弱的倒地，不过这种万难的抉择才在脑海显现,偶身边的女人已经抽泣而去,估计冲着哪颗古树去了.

“小拉!“两人同时看向我,估计是拍树的那位动作太大而惊动了两个人.狐狸的脸一下子变成惨惨的白.偶咧嘴对之,幅度之大,终于扯落了眼角的泪.

“你听我说.“狐狸急急迈步,未及门口,以被我手势制止,“让我清静一下.你们如果跟来,我会更恨你们“原来痛到极处可以不痛.最终我亦未免俗套,恍惚的走在曲曲折折的小道上,举手轻触脸峡,居然是湿湿的,报应来了么.

恍恍间出了屋子,如线的泪水始终没有停过,老天仿佛也为我悲泣,不知泪还是雨,这次也算是暴走吧,居然痛成这样,我的肚子还会叫,呵,对啊,我小拉是没心没肺只有胃的女人.雨愈下愈大,心一点点沉下，沉下，沉到地底开出一朵莲花.哐叽一声,还是我,苦命的小拉,终于还是晕了过去,果然是营养不良,到古代晕倒的次数增加了,最后的画面颠倒着回旋,空前的想家.我需要疗伤.

还是淡淡的花香,不会还是伯牙兄吧,偶苦笑着,懒懒睁开眼,却无力支起头,“小拉,出了什么事么?“纤细的手指划过我的脸庞,顺带一颗晶莹的泪珠.“为什么睡梦中你也可以哭泣?“皱着眉头,果然是伯牙兄,“你运气真好,可以中体彩了,老是捡到偶这种国色天香的大美人.“咧开嘴,想冲淡下悲伤的感觉,可是眼泪仍然从眼眶中源源不断的涌出.

“这里,坏了“指着自己的眼眶,我发现自己的泪真的无法停下,

“不管如何,你先休息,我看你身体很是虚弱,这样对宝宝不利.“伯牙的眼睛停在了我的肚上.

对不起了，宝宝,想起来刚有了一夫一妻的决定,就听到这么震撼的宣言,我小拉果然不是偷窥的料.

“是柳公子的还是延庆的?“试探的口吻,一如以往的八卦,可我却没有敷衍的心.“是我自己的.“抚着肚子,心已经麻麻的.

“明早我送你去长乐帮?“伯牙还是温柔的语气,但是已经抚平不了我的心.

“我想回京城.“淡淡的,我很正经答到,语气没有悲伤,也没有疼痛,

“那你随我的车队回去吧,是不是因为延庆贝子赐婚的事情.“伯牙兄,你是偶前世的仇人吧,这种非常时期居然又暴内幕,想刺激死我啊,如回光返照般,偶的精神有了大半,“延庆被赐婚??“

“你不知道?“皱皱眉,有些许内疚,就是嘛,大哥,你八卦过了头啊.

“是和紫千,前些时候,紫千进宫求了皇后娘娘.“啊?你狠,乘机抢我男人.

如厉鬼般,偶把自己的关节捏的啪啪作响,偶已经坐失大半江山,偶要收复偶的妃宫娘娘.

沿途仍然好吃好喝,只是有了盼头,偶的精神果然一日强似一日的好转.回到京城,并没有直接去见延庆,在纳兰的府上,我盘踞了一天又一天,我需要恢复点气力再去见我的小庆庆.

“小拉.“如同一阵旋风状,一把拉起偶左握糕点的手,是偶的小庆庆,“你发生了什么事?“急切的,如星星般的眸子里满是心痛“你怎么可以这么瘦,小拉?“

“听说你被赐婚了.“偶忽略他的眼神,

“是,但是我不会同意的.我许诺过你,小拉.“坚定的举起小指,上面带着那个小小的银戒,心如过电般痛了痛.

“柳公子三天两头的来我府上询问你的事情,前日连延景也来了.“顿了下,延庆蹲下身,看着我低垂的脸,“你处理好了?“

“我怀孕了,“简洁明了,“你可以接纳它么?“如果有退路,我只想抱住这只救命草,

“我要,我都要.“一把拥我入怀,延庆的泪滴在了我的脸上,咸咸的.“只要是你的,我都要.““我会的.“回应我的是紧紧的拥抱.

据官方可靠消息称,延庆王府在遣大批佣人出府协助纳兰公子出展的第二天因为场大火将王府烧了个干干净净,尚未逃出的延庆贝子及作客府中的汉女程苏拉皆亡于这场大火.

不抵黄泉不相见

第十四章

5年后

“吃饭.“偶凶神恶刹的对着一标志小娃,

“脸部凶狠,语气故作温柔.完全没有女性特征.“小娃摇着头,一脸的鄙夷.

“你吃不吃?“偶的调羹一把堵住小娃的嘴.

“你的饭做的象铁弹,拿在手里都捏不动,你是虐待我啊.“还是一脸的鄙夷,嘴角的坏笑在加深,挑衅着他老妈我的极限.

“念柳.爹爹喂你好不好?“温柔的语气,延庆冲我摇摇头,示意我不可以强权,我又不是布什,偶没有强权的资格啦.

乖乖的吃下一口饭,小人向我挤挤眼.

反了，555,自从这个小人出生就没有一天顺过我的意,简直就是来克我的,从小偶要抱他,他就大哭,哭到肝肠寸断,延庆抱着他轻轻一摇就能哄睡他,

“不要惹你娘亲生气.“伸手抚了抚小人的头,“如果她再气下去,她肚子里的小妹妹说不定出来就是苦瓜脸了.“

小人乖乖的点点头,“我可是一直盼个漂亮妹妹的.不过如果长的跟老娘一个德性,估计也属于天灾人祸.“

偶大怒,这个死小孩,嘴巴吃米田共张大的么,

“娘亲,前几天偶听小玲子说市里开了个饭店叫小拉酒店,里面的饭菜可好吃了,“小人一脸的向往,“最重要的是名字里有拉字的女人都能免饭钱.“

恩?免饭钱,偶的眼睛陡然雪亮,难道共产国际时代来临了么,偶一脸垂涎的看向延庆,“小庆庆,难得有用的上我的地方,要不要利用我一把?“

“你和念柳明天去吧,我要去谈笔买卖.“仍然淡淡的笑,宠溺的看着我,“你也许久没有出去吃过东西了,明天去好好的吃一顿吧.“

欢天喜地的逼迫小人吃下最后一口饭,小人一脸愤慨,“偶要把后天的后天的后天的吃的都打包回来,停止你虐待的行为.“

扬州的街道古来就很优雅,条条石条铺成的大路闪着青幽幽的光芒.小拉酒店就在市中最繁华的地方.红色的条番上大写着小拉二字,大喇喇的坐入酒店中,偶很兴奋的东张西望,小人也一脸兴奋,从偶的魔掌里解脱出来固然是件值得庆兴的事情.菜色果然不错,小人吃的满脸米粒,依然坚持头埋饭,手抓菜.颇有老娘我的风采.

酒足饭饱,偶叫来伙计,“偶就叫小拉,呵,是不是免费.“小二一脸鄙夷,估计最近叫小拉的女人陡增吧.偶这种做了人家娘的人可是很要面子的,“不是免费的么.“拉着小人的手,准备来个胜利大逃亡.

“是免费的,二位慢坐,我再上道甜点.“啊,有甜点,小人的速度比我还快,屁股早就挨着凳子坐下了.

“冰糖蜜饯“盆子放的抖动不已,难道伙计羊癫疯发作.回头望去,心尖针刺一样痛,是他,是那个人.

“小拉,真的是你.“一把握住我的手,黑黑的眼眸开始蓄水,“我就知道这个方法可以用,免费加美食.“嘴边是邪邪的笑,眼泪却滴在我的两脚之间.

挣开手,心里有类似心脏病的迹象发生,过电的疼,过电的麻,前程往事如转马灯般回现.

“我不叫小拉很多年了,我也不再是小拉,我如今是我儿子的母亲,是延庆的妻子.“泪水淘气欲从眼里滑落,我努力的睁大 眼睛,不让他们再逃逸.

“娘亲,我们不用付钱就走吧,“小小的人已经有了察言观色的本领,拉着我的衣袖.

“你叫什么名字.“蹲下身,那个人轻轻的问.

“我叫程念柳.“理直气壮,小小的人赌气着.

“念柳,念柳,“重复着小人的名字,那个人的眼泪以奔腾之势涌出.“小拉,你还是念着我的.“含泪看向我,黑黑的眸子中有着不确定的希翼.“那是一段往情,会刻在我的心里,但是,我永远不会碰他,只是念着,因为我不

能再辜负一个爱我很深的男人.如果碰到那段情的主人,我会对他说一句话.“定了定神,我想我的眼泪快宣泄而出了.

“是什么话?“那个人黑黑的眸子已流露出深深的绝望.

“不到黄泉不见面.“咬着牙,已经到了我的极限,我要赶快逃离这个地方.

“小拉“踉跄着,抵着桌子,那个人开始大口的喘气,“不到黄泉不相见.“喃喃的重复着.泪水一次又一次的划过我曾经抚摸过多次的脸庞.

“是,不到黄泉不相见.“重复着,怕自己崩溃于瞬间,牵着念柳小小的手,我快步走出饭店,

“我早就爱上了你啊,和你一起后我一直爱着你啊.小拉,为什么不给我说全话的机会.“身后的嘶喊声生生撕痛着我的心,心底的疤开始破裂,开始流血,是汩汩的流.

转过街道,再也无力狂撑,蹲下身,一寸一寸的顺着墙滑下去,泪水如同洪水般将我湮灭.

“娘亲,你怎么,“小小的手不停的擦着我的泪,

“念柳,你要象爹爹一样做个专情的人,否则会心痛一生,做个专情的人,“紧紧抱住念柳,泣不成声.

从今日起,做念柳的妈妈,做延庆的好妻子,永远不再触摸心底的伤,延庆会抚平我的吧.

再次惶惶经过小拉酒店已经是1月以后的事情了,红番依旧,但人去楼空.空空的,如同我的心,某些东西已经随着心死去了.

手突然一片温暖,是延庆,眼里有着了解,有着安抚,暖暖的温暖着我的心,照着心里最后一丝柔软,心,会慢慢复活的吧,乖巧的靠向延庆,许自己一个未来吧,毕竟我是没心没肺只有胃的小拉啊.

番外一

念柳

我的名字叫念柳,程念柳,我的家庭成员很独特,有个傻兮兮的老娘,和一个帅到掉渣的爹地,在偶妈自创的十八摸的曲调中偶茁壮成长起来,成为扬州城炙手可热的十大杰出青年之首,偶尔偶会不小心听到周围的殴巴桑门谈论偶俊美无比的容貌,时常也会有小姑娘失神的跟随我走过

一条又一条的街道,偶的容貌之俊雅,就连远在京城的人们都知道扬州城有个笑容摄魂的雅柳公子.

但是,这么帅气的偶直至十八年华也未曾动过一次心.因为 因为我那不正经的老娘唯一一次正经的时候曾经热泪盈眶热切的要求我专情，全然不顾偶幼小的思维理解是否有限，拜偶神经大条的老娘所赐，在偶的卧室里有副大大的条幅，说是中文，不如说是蝌蚪文来的贴切，条幅上歪歪扭扭的写着“弱水三千，偶只取一瓢。当然，”弱水是啥玩艺，偶从来不知道，偶那半文盲的老娘也解释不出啥调调，偶记得她有个超强的解释，就是，你如果去茅房蹲坑，绝对不可能一次蹲上两个坑，因为跨度太大了嘛，高难度绝对高难度，偶妈妈说啦，这个弱水估计也跟蹲坑原理一样，只要谨记，不管如何，偶们做人就要跟蹲坑恩恩一样，一次只能蹲一次坑，

春日的扬州城柳絮飞散在空气中，白色如雾状的柳絮，轻柔的飘散，象下着连绵的小雪，很是漂亮。匆匆赶往杏香楼，那里有我几个虎朋狗党已经在等我了，以论诗为借口，这种借口不知道用了N次，拜偶有个会赚金的帅老子，每次做冤大头的就是少爷我，至于诗词水准，估计还停在偶娘教的那首河上一群鹅，桥上一只鸡，那种水准，顶多大不了就是偶的打油诗了，不过这年头，谁都不是真心来听诗的，有曲听，有姑娘看，那群豺狼虎豹估计兴奋的挥爪爪还来不急呢，谁还有心思听少爷我河上河下的念叨鸡鹅咧。

果不其然，尚未踏入二楼，就已经听到楼上激扬的吟诗声，间歇互相吹捧的声音，偶这帮兄弟还是很有团队精神的，不管你吟的是鸡还是鸭又或者是鹅，大家都会很有默契又很有奉献精神的给予最高的赞扬，譬如：“德才兄，你这句别人老婆就是好，真是经典妙句啊”真是不亚于偶老娘早期吟颂的不如回家玩老婆有异曲同工之处，恬不知耻的赞扬声，让偶这种从小熏陶在偶娘那中自我陶醉一流的家庭也不禁抖落一地的鸡皮疙瘩，风雅的打开小扇子，配合着偶翠绿的长衫，扇子上的竹叶一开一合，寸托出偶的不凡气质。（--|||，果然，是小拉的儿子！！！）

还有等我迈上第二步，就发现偶的长衫后摆似乎被哪个很不长眼睛的家伙踩住了，爷爷的，偶这个长衫可是扬州城有名的季师傅裁剪的，排了偶整整半年的时间才做好，哪个不开眼睛的。

还没有调转头，耳边便想起一串悦耳的铃铛似的声音，说是铃铛因为不但清脆而且迅速，“你没有眼睛啊，没事搞个这么长的下摆，明显是陷害本姑娘的嘛，”一边抱怨，一边以倾斜之势向偶扑来，青翠欲滴的小杉将声音的主人寸的更加白皙，红红的唇俏皮的呈菱形状翘起，虽然在发怒，却始终有付笑嘻嘻的样子，大大的眼睛里盛满了怒气。

偶伸出手扶稳她，小小的身体倒是挺重的，身上透出一丝甜甜的香味，（跟他老娘有的比，什么都能跟吃的挂钩，汗），小小的手极有劲道的抵在了偶的胸前，大大的眼睛怒气更盛，脸上却别扭的浮起一丝红晕，怒并害羞着，偶喜欢，偶坏笑着，胳膊的力道加强，生生的将小小的身体拉入怀中，（偶妈妈说了，男人不坏女人不爱，偶天生有种坏样，估计是基因突变，偶帅帅的老爹可是正经人一个，纳闷中啊），没有等小小的身体停稳，一记响亮的耳光惊呆了我。这个小辣椒，而且是个青辣椒，居然掌扇了偶

“你痞笑个P啊。”出言很不逊，似乎极为愤怒，胸脯起伏不已，虽然很痛，虽然围观的人相当相当的多，但是，-----，偶喜欢，这么泼辣的女人，偶没有见过，在扬州城，好歹崇拜偶的女子不计其数嘛，只要偶轻轻坏笑，还没有看到过哪个姑娘不为之动情，城中的柳丝真是一波又一波啊（偶娘起的，意为偶念柳的FANS），象这样，面对偶这么完美而又帅气坏笑仍然不为所动的姑娘真是不多见了，莫非，她是偶老娘曾经提过的人妖？？

偶狐疑的偷偷打量她的胸脯，果然很细小，原来偶老娘除了编编打油诗，还真会预见些什么啊。

“你在看什么？”改环抱，青辣椒一副羞愤状。

害羞？嘿嘿，偶更喜欢，换个姿势，以扇抵着下巴，偶笑的更加无邪，这种类型偶没有见过，欣赏并喜欢。

大大的眼睛骨碌骨碌的转，似乎在思考着什么，小小的嘴不屑的抿啊抿，突然，一声惊天地，泣鬼神的尖叫声穿破偶的耳膜，响彻整个杏香楼，“非礼啊，非礼啊！”声音的主人一边尖叫，一边用大大的眼睛狠狠的瞪，很是可爱，虽然很可爱，但是声音的确很不可爱，想也不想，偶一把拽过叫的起劲的小辣椒，刻意保持的距离，抵不过偶轻轻一拉，再次伏在了我的胸前，轻轻的，未有思考，变将偶的唇覆

上了她的，小小的，果然甜甜的，温热但还在颤抖，成功的堵住了天籁的产生。

巴掌，又见巴掌，一记天外飞仙似的巴掌，打的偶差点乾坤大挪移，鼻子湿湿痒痒的，象有条毛毛虫游离于鼻子之中，“古人也有你这么流氓的啊，”拍拍手，小辣椒很有架势的退离楼梯，缩在楼梯扶手处愤慨。鼻子真痒，伸手试鼻，居然，居然满手是血，一大驼啊，那要偶娘补多少中华鳖精啊，555，没有等到脑海浮现出别的字眼，眼前的血迹呈放射形旋转，偶居然会晕血，念头未及大脑，偶直挺挺的砸下了楼梯，恍惚间，尖叫声，扑打声，在种种嘈杂以后归于零。

“小狐狸，你装死想装到什么时候。”恶狠狠的扯动偶的头发，不用睁眼也知道是偶的亲亲老娘，扯头发过后必然是掐嘴巴，掐嘴巴过后必然是揭眼皮，有时候，以偶正常人的思维，我觉得偶不是偶老娘的儿子，换句话说，偶是抱来的，为了避免进一步的残害，偶勉强瞪开偶的眼睛，

“念柳兄，尚好？”围住偶的虎朋狗党一脸郁闷，凯子哥我负伤，帐单当然自助，“恩，还好。”摸摸鼻子，已经没有血迹，

“那个青辣椒呢，打的偶呈抛物线的那个？”偶愤慨的捉住最近的一个虎朋狗党询问。

“你说的是那个泼辣的姑娘？”不寒而颤，偶的虎朋狗党陷入深深的回忆中，“简直就是母老虎，打了你后就遁了！”遁了，土行孙嘛，切，一群小废，

“有花姑娘。”偶的老娘眼睛闪闪发光，估计娱乐八卦的本领又要复苏了。

“她哪是个女人？”偶一脸的苦笑。啪，一记耳光又至，“让你不要坏笑，难看死了。”偶老娘一脸愤慨，从我懂事起，偶娘就很介意偶的笑容，甚至让偶终日对镜练习笑容，偶又不是迎春阁的姑娘，卖笑咧。

捂住嘴巴，偶收起苦笑，偶们这个家男人是没有人权的，偶娘说了算，

“不过那个母老虎还真是秀丽。”意犹未尽，虎朋狗党B一脸陶醉，“是么是么？”偶老娘开始兴奋，挥动着下午茶（馒头一个），吐

液横飞在偶的床上。

“多美你都别指望，你儿子和她在一起才照了个面就流血又流泪了。”看出偶娘兴奋的原因，偶得跟她好好的泼点冷水。

接连几天，几乎走遍了扬州城，但再也没有看到那个绿色的身影，心底有点失落，更多的是愤慨，这念头，无视偶雅柳公子美貌的女人，通通都是心里有疾病，要治疗啊。

“哥哥，娘亲，我想让小三在我家住下来，”低垂着头，老妹牵着一个艳红衣服的小姑娘，“小三在扬州没有亲人了，投靠的姐姐前两天已经改嫁去苏州，”偶那温柔又羞怯的老妹头低的更低了，

“念景，是你的朋友么？”拉着小女儿的手，老娘一脸平和，简直可以媲美观音菩萨，但这种慈祥的表情仅适用于偶的老妹，“那就留下吧。”

“谢谢你，夫人。”兴奋的声音伴随着抬头，倒抽口冷气，几天没有见，青辣椒转红了么，转基因食品？？？！！！

“母老虎！”偶惊喜的一把握住红辣椒，未等反应，身体就呈抛物线状再次飘飞（背景音乐：I BELIVE I CAN FLY），

“是空手道么？”偶亲亲老娘兴奋异常，几乎五体投地。

“是啊是啊，你怎么知道。”同样兴奋，一脸他乡遇故知。

“我走那会还流行跆拳道呢。”偶老娘叽叽歪歪，一把拉过红辣椒，全然无视躺在地下的偶和同样惊鄂的老妹，同她聊天去了，鼻子还是痒痒的，莫非，伸手摸摸鼻子，好大一驮血啊，习惯性，偶头一仰，再次昏厥过去。

几天家中没有宁日，据说，孙小三同志带了新款手机和相机，首当其冲，偶变成了家中的唯一受害者，连偶老妹都强迫偶别着各种姿势给偶老娘和孙小三造乐，而偶那帅帅的爹只会安详的用包含爱意的眼神默许偶老娘的胡闹，偶有充分证据证实偶-真-的-是-他-们-抱-来-的！

“我把我儿子给你做老公吧？”热情过度的老娘一把拽过我，大力的推荐，“不要，我不要绣花枕头。”撅着小嘴，小辣椒拒绝。

我？绣花枕头，真是老猫不发威，你以为偶病威呢！！！

“我儿子可优秀了，他是扬州十大杰青呢。”用力拍打偶的胸脯，“他的身材一级棒，抱起来绝对舒服。”为了推销偶，偶老娘拼了，下面估计要说到偶的三围了，真是悲哀，偶在自己的家里不但要卖笑，估计现在也要卖身了。

“来，儿子，念首小诗给小三姑娘听听！”老娘无视偶的屈辱的表情，大力的拉过偶，“就念为娘经常朗诵的那首？”

闭闭眼睛，摊上这种娘亲，也是人生的无奈，清清嗓门，偶深情的吟诵：我爱你，就象老鼠爱大米，我甩你，就象麦杆甩鼻涕，我不打你，我不骂你，偶就用爱情来折磨你。“声情并茂，估计，老娘该面露得意之色了，这是她的酷爱。

成功的看到孙小三成O形的嘴型，忍不住，偶轻轻一笑。

成功的看到孙小三的脸红了一红，果然，偶的杀人微笑还是存在的。

啪，一记清脆的耳光甩在偶的脸上，“你又坏笑！”愤慨的老娘挥动着拳头，转过头对着小辣椒解释“小子基因不大好，脸上老是有不三不四的笑。”

5555，基因不好，也是遗传你，抚着脸，偶恶狠狠的瞪向老娘，不小心瞥到小三脸上奚落的笑容。居然敢嘲笑偶，偶以指点点唇，回敬她一个，成功的看到小辣椒气的微微发红的脸，

“念柳大哥的笑容也不是不好啊。”奇怪了，小辣椒居然帮我讲话，顿了顿，“就是这种笑容太招蜂引蝶，日后，他的娘子必然会辛苦异常啊，”叹了口气，故作同情状，果然辣椒嘴里吐不出象牙。

“恩那，恩那。”智力有限的老娘一脸赞同，“小三，你说的真是贴切，”

同时叹了口气，连偶那老实害羞的老妹，三个女人用无比同情的心情陷入遐想中。好好一个充满魅力的笑容居然给这些个女人扭曲成这样，冷汗真不是从一条线上下落。

风拂过柳叶，河边的小辣椒一脸沉思，脸上反着光的绝对不可能是泪珠吧，轻轻走到她的身边，难得能看到她沉静的样子，满脸泪花，绝对称不上楚楚可怜，但是，看到流泪的她，偶的心却不禁为之一紧，“怎么了，小丫头，”坐在了她的旁边，故作奚落状。

“可以靠着你么。”小脸向我肩膀靠来，象寻求安全感的小猫，分量轻轻的，泪水却不停的流淌。

改环抱着，轻拍她的背。

“原来百年前的古代，小桥流水也可以这么好看。”哽咽着，小辣椒对着河水发呆，“我很想我的父母，每天看到念景和你在父母前撒娇，我就忍不住想。”溢满泪水的眼睛，充满着悲伤，

“对不起，我们都太疏忽你的感受了。”

轻轻摇了摇头，“我只是想家了。但是却再也回不去了。”泪水继续滑落。

“那你就把这里当做自己的家吧，”认真的看着她，心里突然涌起保护她的念头，“我的父母就是你的父母，我的妹妹就是你的姐妹，最起码，你还有我们。”

“还有，我一定会好好保护你的”我在心里补充着，

还带着泪花的小脸看向我，以指轻轻拭去小辣椒脸上的泪水，夕阳下的小辣椒面若桃花，长长的睫毛因为害羞而低垂，轻轻吻上她，这次并没有推开我，“我会对你很好很好的，”在她的耳边，我轻轻的承诺，看着她的脸因此而盛开，我的心情也如蜜水般荡漾。

十八岁的初恋，偶，程念柳会好好守候的，不为娘亲的蝌蚪文，也不为蹲坑原理，而因为遇到了她，一生想守候的女人。

念柳篇结束

番外二,狐狸之一

我曾经以为自己是这世上最透彻的人,人情冷暖,世事无常,或喜或悲,总是自己一个人去品尝,因为,我是那个被父母也遗弃了的孩子.

柳府,只是一个冰冷的客栈,而,自己或许连过客也不是,父亲说,是男人,担子都自己扛,说这句话时,我五岁,母亲因为难产而早逝,我却变成了原罪,我的存在对父亲来说是根刺在喉中的刺,痛却拔不去,所以,我被冷冷的搁置在诺大的柳府中,成为最不象客人的客人,

十二岁,遇到了延景,他说,如果你没有家,我的家就是你家,我就是你的弟弟,一瞬间,有种陌生的感觉盈满胸膛,原来有亲人的感觉是这样的,想哭,但是哭不出来,因为我是哥哥,骄傲的眼泪在眼眶中打转,因为我是哥哥.

因为是亲人,所以拼了命也会护得他周全,全心全意维护着自己心爱得小弟弟.

但是,她出现了,程苏拉, 这个水性的女人看不出有哪点美,却使延景莫名的沉陷了下去,怎么可以让延景再去面对那个家,那个深深伤过延景的家,这种女人他日必然会让延景心痛.与其等待必然的伤痛,不如由我快刀斩乱麻.

"如果你离开延景,我会好好对你."斜靠柳树看向坐在河边的苏拉,轻轻的笑,成功的看到她的面浮过淡淡的红,只是个小女人而已,一向透着古灵精怪的眼睛居然迷茫起来,伏身吻上她的唇,柔柔的,甜甜的,居然让我有深吻的欲望,看来,栓她在身边也不是件太坏的事情.

看着她娇憨的向我讨酒喝,撒娇的歪着头,两个浅浅的米窝,月光下,居然会莫名的心动,柳仲文啊柳仲文,什么样的女子没有交往过,她也不过是个水性的女子,认真不得,暗暗的告戒自己,莫再有乱七八糟的想法.

果然,她醉的不醒人事,口齿不清的宣告要有更多的美男,一边象小猫一样在我的胸前蹭来蹭去找着舒服的姿势,忍不住环住她,淡淡的清香从她的发稍飘来,第一次发现,自己真的心乱了.

"你会怪我么?"

忍不住,轻轻的问,怀中的她只是蹭了蹭又换了个方向,就算怪责,我也只能继续下去,因为,他日,延景如果深陷,那便是最大的伤害.

狐狸二

成功的看到了延景的绝望的眼神,很痛,心里一直在说,对不起对不起,延景,你要相信,哥哥是为你好,

是的,延景是不会跟我争的,很久以前,延景说,仲文,世上的人为什么要争,母亲争,那个人在争,做贝子有这么好么,如果是我,一切都不会跟你争的,因为你是这世上最疼我的人.

而我,卑鄙的利用了他的信赖,虽然是为他好.

一闪而过的错愕,她定定的看着我,眼睛里有着疑惑,但,很快,便换上了笑容,左右摇着我的手,她说“兄弟，你真的川页女干了我啊？”

声音不是很稳,原来,她也并不是表面上那么水性.

很想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否做错做对,但是,就算伤害了她,最起码,可以将延景的伤痛减至最少.

“小拉，我帮你做了选择，从今天开始，你的视线里只能有我，否则我-不-会-饶-了-你！”一字一顿，象是宣誓，又象是威胁,心里仿佛是高兴这么做的.

咽了咽口水,她往我怀里又蹭了蹭,伸手环住了我的腰,象个小猫般乖巧.心里居然是雀跃的,难道,真的动了心?

看着她娇憨的对着延庆贝子笑,心里莫名恼了起来,不错,是嫉妒,看到她对着别的男人笑,居然嫉妒的不能自已,冲动的要了她,却也明了自己的心,原来真的已经陷了下去.罢了,爱了就爱了,好好守着她,让她爱的无法去看别的男人,自己安慰着自己,却总是有种抓不住她的感觉.

延景要大婚了,本来不准备带她去,但是看到她恳求的眼神,居然狠不下心.

离冬近了,她也象某个冬眠动物般贪吃爱睡,心里窃喜着,莫不是她有了身孕,一把抓住她的手,搭上她的脉搏,果然,她有了我的孩儿,我,要当父亲了,心里莫名的甜,世上除了延景，我要有第二个至亲的人了,但,最重要的是,我有了栓住她的理由了.

延景叫了我去,沉思很久,他问我为什么跟他争.

"因为小拉她只是个水性的女子,"不等延景说话,我抢在他前面说“他日必然会让你心痛.与其等待必然的伤痛,不如由我快刀斩乱麻."是的,会给延景带来伤害,所以我才去争了她来,

"我并没有爱上她"言不由衷,但是我说出了口,隔着窗户,我看到了默默流泪的她,

象被遗弃的小动物,泪水一道又一道的划过她的脸庞,但是她只是倔强的咬着嘴,不发出任何声音,心里猛然大惊,冲出门来,想要抓住她好好解释,

“让我清静一下.你们如果跟来,我会更恨你们";甩开我的手,她的嘴已经咬出血来,

我不要松开你的手,小拉,因为我知道,我现在松手,就会后悔一辈子,想追上去拉住她,却被延景给拦住,'是的,我聪明一时,糊涂一世,可是,延景,你可不可以让我追她回来再说.'第一次,我觉得自己象个白痴,

预感成了现实,我没有再见到她,或者说她根本不想再看到我,日日守在富察王府门前,知道她在里面,却不感冒冒然翻墙进去,心理莫名的

害怕,怕自己会永远的失去她.

富察王府走火,三天三夜,火势惊人,我拼了命去寻,却毫无结果,小拉最后还是选择了那个人,可是,我不甘心,我不甘心,我只想做最后一搏,到现在,我还没有对她说出那三个字,我真的不甘心.

走了五年,寻了五年,每每入夜,辗转反侧,竟然都是她古灵精怪的样子,娇憨的笑容,浅浅的米窝,从什么时候开始，原来我已经爱她如此之深,柳仲文,你真是天字一号傻子.

小二说,又有叫苏拉的女子来酒楼,失望了五年,心已经慢慢钝了,会是你么,小拉?

远远看去,她眉宇间居然有了愁思,浅浅的米窝依旧,但是笑容却多了份沧桑,"念柳,如果是商业诈骗,我们就开溜!"那个骨碌骨碌的转着眼睛的孩子,叫念柳/,是我和她的孩子.

“小拉,真的是你.“一把握住她的手,心跳的不能自己,“我就知道这个方法可以用,免费加美食.“嘴边是邪邪的笑,眼泪却滴在我和她的两脚之间.

她的脸顿时苍白,抽开自己手,她说“我不叫小拉很多年了,我也不再是小拉,我如今是我儿子的母亲,是延庆的妻子.“泪水在她的脸上蔓延,旁边的小人将浑身发抖的她拉至身后,恶狠狠 的盯着我.

娘亲,我们不用付钱就走吧,“小小的人已经有了察言观色的本领,.

“你叫什么名字.“蹲下身,我轻轻的问.

“我叫程念柳.“理直气壮,小小的人赌气着.

“念柳,念柳,“重复着小人的名字,心疼的直不起腰.“小拉,你还是念着我的.“含泪看向,她 ,是不是?

“那是一段往情,会刻在我的心里,但是,我永远不会碰他,只是念着,因为我不能再辜负一个爱我很深的男人.如果碰到那段情的主人,我会对他说一句话.“不到黄泉不见面.,泪水流满她的脸,倒退着,她拉着小人,浑身抖的不能自己,

不到黄泉不相会,小拉,我原来真的已经失去了你,只是,我还没有来得及跟你说那三个字,那三个早已经在心里默念上千次的字,我,爱，你,当我爱上你时,我却已经错过了你,原来,是我自己错失了你.

只有走开,小拉,吾毕生之爱,只求那个人给你幸福一生,不似我这样让你流泪,我只有选择离开.

穿越另一个世界

夜色混浊，仿佛沉积了千年的暗淡，远处天边的星辰散发着碎碎的光芒，我坐在底矮的竹椅上看着远处发光的星辰，心里一片安宁，手上的大蒲扇一摆一摆，驱赶着夏日喧闹的蚊子，妈妈在小屋的石板上洗衣服，橘黄的灯照在她的脸上很淡很淡，仿佛附上了一层美丽的光。

“妈妈，明天不要在这块石板上洗东西了，”我没由来的冒出一句：“明天石板要塌掉了。”我刚说完妈妈就瞪了我一眼：“少给我乌鸦嘴，这石板都用了三辈子了，哪会说塌就塌。”我呵呵呵的笑了笑说：“那么明天衣服我来洗吧！”妈妈擦了一把汗说：“明天？干吗要待到明天，你今天就可以来洗了，整天只知道玩，什么时候会顾家啊？”—__—~~~~~~没听到……没听到……我偷偷转过身子挪到院子外面……

“死丫头！回来！”背后是妈妈的怒吼声，没听到没听到……

第二天一早天没亮我就爬了起来，穿好衣服走到门口的石板那边，石板底下似乎有什么黑乎乎的东西，我探下头去看，突然被什么东西钳住了脑袋：“啊哟妈哎，什么东西啊？！”我挣扎了一会儿猛得跳开，石板下依旧是黑乎乎的什么也看不见，石板今天肯定会坍塌这点我昨天就感觉到了，我的直觉一向很准的，可是我不知道石板下面有什么东西。于是我回到屋子里拿了电筒出来冲石板下面照过去……

“哇！！！！！”随着我一声大喊一闪黑光猛得冲了出来一下子进入了我的后背，背上猛锝一阵剧烈的疼痛……“该死的，什么东西？！”我把手伸向背后，触碰到的却是一阵冰凉……

回到屋子里我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走到浴室的大镜子前歪过头去照脖颈下的背，几乎是触目惊心！！背竟映出一只深蓝的鸟，不对，应该是一只深蓝的凤凰，发着淡淡的光……我只觉得一阵恶寒，连忙穿上了衣服走出了浴室……

天开始亮起来的时候妈妈就起来做早饭了，看见我傻兮兮的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发呆吓了一跳：“你一大早的发什么神经？！”我慢慢得转过头来看着她，声音轻轻淡淡：“早饭我来烧吧。”妈妈愣了一下：“怎么？睡了一觉变性子了？！”我伸手抚了一下背上的东西，眉头微微一皱：“没什么，妈妈，早饭我来做吧。”然后我站起身子走向

厨房，妈妈在背后喊：“面条在上面的柜子里，盐在左边的罐子里，鸡精在右边的罐子里，记得做饭前把煤气开了……”我听得头顶冒烟：“知道的拉！”然后钻进厨房开始大弄特弄。

妈妈开始拿着扫把在院子里扫地，我做好了面条放到了桌子上，看了一眼门外扫地的妈妈，悄悄走回自己的屋子里，打开衣柜，把里面可以带的衣服都装到了袋子里，床头上放着妈妈和爸爸的照片，我抬起手想去拿……突然……手停在了空中……然后又慢慢放了下去……好了……就这样离开吧……就这样离开吧……

其实我早就该离开，在我的眼睛可以看到它们的时候我就该离开的……那些一个个透明的，不透明的，干净的，不干净的，那一个个漂浮的生灵，那一个个来自其它世界的生灵的时候我就该离开的。

那个泛着昏黄颜色的小屋越来越远了，妈妈知道我不见了会怎么想呢，妈妈会担心吧，她一定会担心的，连同爸爸那一份担忧一起担心着……想到这里我的眼睛湿润了，抱着手上的东西越走越远……背上的东西仿佛很雀跃，发出更加亮的光来。

可是我该去哪呢，看着美丽的天空，黄黄的暗亮的天空，我该去哪呢……眼睛越加刺痛起来……突然一阵强烈的风袭了过来，我伸手挡在了眼前……当风停下来的时候，眼前已经与原来的地方完全不一样！！！我所站立的地方，竟然是高高突起的悬崖上，脚下是一片望不到边的绿色，一片美丽的绿色……这里？？？！！是哪里？！我震惊的站立在那里，脑海一片迷茫……

奇异桑河

“入侵者！”突然身后传来许多脚步声，我吃惊的转过头去，看到一大群人穿着奇怪的衣服出现在我面前，领头的少年手上拿着一把长长的剑：“该死的入侵者，我不会让你破坏我们的国家！”然后他一剑刺来，我的胸口一下子纵开血花……什么……乱七八糟的……然后“嘭……”的一声我摔倒在了地上……

“族，族长……她好象……不象入侵者……”少年身后的一位长者看到某某人倒下后轻轻说了一句（主角：该死的老头不会早点说，老子都倒了。）。少年微微一惊，随后看了看地上那个身着怪异血流满地的女孩问：“长老为什么这么认为？”“族长，入侵者应该不会一个人

行动而且如此不堪一击吧？”长者慢慢说道。少年皱了下眉头轻轻喊了一声：“来人，把她带下去好好医治。”

睁开眼睛，看见的是一片美丽的金黄，胸口微微发痛，我一下子想起了刚才那一瞬间……长长的剑刺入胸口，一下子纵开血花……

我心猛得一颤，忽地坐了起来……身边似乎站着一个女孩，看见我坐了起来大声尖叫着跑了出去：“族长，族长她醒了，族长那位姑娘醒了！”

然后一个少年从金色的门那边走了进来，一直站到我面前，我一下子绷紧了神经……刚才那一剑的疼痛依然在伤口，那一瞬间的恐惧依然在心口……

“你是从哪里来的？！”少年的语气非常重，几乎是审问的口气。我全身颤抖了一下，恐惧的看着他，一个字也说不出来。少年似乎恼火起来，一把抓住我的衣领：“我问你是从哪里来的？！你难道是聋子么？！”“族长，你吓着她了。”又是那位长者，他慢慢从后面走了上来，站到少年身边。少年听罢放开了手把头撇向一边。长者笑了笑轻轻对我说：“不要怕，族长脾气就是这样的，姑娘，你是从哪里来的？”

我还是没有说话，因为过度紧张，胸口的衣服又映出血来，背后一阵刺痛，仿佛那个进入我背里的东西要出来了似的。

长者依然笑道：“没关系，我们不会伤害你的，你告诉我们，为什么你会出现在桑河的边境？”……桑河？我脑海一片空白，什么桑河？长者见我还是没反映，就挥了挥手喊来一个女孩子（我估计就是刚才跑出去的那个），然后对我说：“姑娘你先休息一下吧。”然后把头转向那个女孩：“小菊，你照顾她一下。”

我又躺回了床上……我想也许我到了那些漂浮的生灵的世界，也学因为我看到了他们的存在，在我们的世界我变成了异物，所以，它们把我带来了他们的世界，就象刚才在悬崖的顶上往下看，我几乎看到了一片美丽的草原，漂浮着许多生灵的草原……可是，已经过了那么久了，为什么偏偏是现在把我带到这里，为什么偏偏是背上出现那个奇怪的东西的时候把我带到了这里，又为什么让我遇到那么多……令人害怕的事情……

“族长，你刚才真的把那位姑娘吓坏了。”门口站着的长者责怪那个执剑的少年，少年脸上露出不开心的神色：“我只是想弄清楚她的来历，如果她是风国的入侵者怎么办？我可不想桑河被风国的那些人践踏！”长者没有再说话，他只是看着远处美丽的桑之河，叹了一口气：“族长，你可知道，如果刚才你那一剑刺得偏一点，那位姑娘可是会死。”少年皱了一下眉头：“死了又怎么样，只要是危及桑河的人，都可以除掉。”长者的视线依旧在遥远的桑河之上：“你要知道她的背上……有腾凤的印记啊。”……少年的双瞳一下子缩小！！！腾凤？！！桑河守护神灵的腾凤？！怎么可能？！

“那个女孩，可能就是我们桑河的守护者啊……”长者的话还没有说完少年就冲回了那个金色的屋子里……

我正躺在床上想事情，背上的疼痛微微减少，身边的女孩突然大叫：“族长？！”然后肩膀猛地被人抓起，一下子扯过身去，背上的衣服刷地被撕开……“啊！！”我大叫一声推开了那个冲进来的少年！少年后退几步靠到了墙上……不可能……竟然真的是腾凤的印记……她身上真的有腾凤的印记？！

“族长！”那个尖叫的女孩一下子挡在了我面前，似乎是很生气的样子：“族长你怎么可以随便撕扯女孩子的衣服？！”那个少年的脸哗的一下红了，一句话也没有说就走了出去。我的肩膀因为他的撕扯划出了血痕，那个女孩子看到之后立刻拿来白色的布帮我擦拭……

真的是腾凤，她身上真的有腾凤的印记……少年慢慢走到了外面，门口的长者依旧只是看着远方的桑河，声音轻轻淡淡：“族长，你差点杀了我们的守护神……”

少年一下子说不出话来，眼睛也看向了远处：“长老……她，真的是桑河的守护者吗？”如果……她真的是桑河的守护者，是不是代表，桑河终于可以停止千年以来的磨难，桑河终于可以安安静静的流淌下去了，是吗？

风国的将军

“姑娘，其实族长并不是很凶的，就是有的时候脾气差了一点，姑娘你不要怪他。”那个叫小菊的女孩子一边帮我换衣服一边念叨着。“我叫天若银，”我忽然冒出一句。那个女孩怔了一下，随即笑了：“那我叫你银好不好？”“好。”我回答着，看着身上穿着的奇怪的

衣服，原来这个世界的衣服那么柔软，那么轻，舒舒服服的，就象丝一样。

“我们族长啊，是桑河最厉害的人，他可以一下子杀死二十个风国的士兵，还可以召唤幻灵兽，只要有他在，桑河一定可以很和平。”女孩子轻轻地说着。我抚着脖颈下面的印记，轻声问：“桑河……到底是什么？”

“桑河就是我们脚下的大地啊，因为在这片大地上住着许多美丽的幻灵，所以很多国家的人都想争抢这块土地，桑河的名字就是来自于西边的那条桑之河，听说桑之河里有我们这块土地的守护神哦，”女孩开心的说着：“所以我们一定要保护这个地方啊，族长会保护这里，长老会保护这里，我们桑河的所有人都会保护这里！”

幻灵……真的，有这样的东西存在么……也就是说……在我们的世界，我看到的那些，都是幻灵了……那些东西，为什么要把我带到这个地方来呢，这个……如此陌生，如此孤单的地方……

远处那条深蓝的河便是他们所说的桑之河了吧，那样美丽的蓝，仿佛发着淡淡的光……就象……我背上那只美丽的凤凰。

第二天，天空才露出鱼白肚，一个女孩脸上带着焦急从金色的屋子里冲了出来：“不好了，族长，那个银姑娘跑了，那个姑娘她跑掉了！”少年一下子走了上来厉声问道：“不是叫你看着的吗？！怎么会跑了的？！”女孩眼泪汪汪：“我也不知道，早上起来看见她还好好睡着的，我去打了个水她就不见了。”

少年听罢低声骂道：“真是的，要是出事就糟糕了！桑河边境都是风国的入侵者！”他紫色的长发一下子被风吹起，脚下猛的旋起一片银色的光芒，一只美丽的银狐幻化出来，徘徊在他身边：“钥，追上她……”然后那只美丽的银狐一下子消失在空中……

我穿过悠翰的草原，一直走到那条传说中的桑之河，美丽的河水静静地流淌，仿佛是一幅画一样，我提着裙摆走下河去，当脚趾触碰河水的一刹那，后背的印记仿佛象撕裂一般疼痛，我一下子摔倒在河里，河水浸没身体的时候，我仿佛看见了一只彻蓝彻蓝的凤环绕在身边……如此的蓝，蓝得我睁不开眼睛……身体已经没有知觉……

“迦岚大人，前方就是是桑河的边境，穿过那条河就可以抵达桑河的境地了。”一个身着灰色盔甲的士兵半跪在地上对着一个坐在高马上

的银发男子说道。银发男子看着对面深蓝的河水轻轻轻轻开口：“桑河么……”果然是一个美丽的地方，王为什么如此执着与这个地方……只是一片平常的地方而已罢了……即使它有着世界上所有稀少幻灵那又如何呢，只是一块平凡的土地罢了……

“大人，前方的河岸上似乎有什么人？！”忽然一个士兵走了上来，银发的男子顺着那个士兵所指的方向看去，果然看到了一个白色的身影，似乎是倒在岸边了……“去把那个人带过来。”他淡淡的说了一句。

当两个士兵架着一个全身湿透了的少女出现在他面前的时候，他微微一怔……那个女孩虽然闭着眼睛昏睡着，却皱着眉头，仿佛带着恐惧与寂寞，长发湿淋淋得搭在肩膀上，苍白的脸上带着莫名的孤寂……

“可查出她是谁？”他轻轻开口问道，一个士兵说道：“大人，此女身着的正是桑河土民的衣服，属下估计她可能是桑河境内的人。”

是桑河境内的人……银发的男子忽然跳下了马站到了那个昏睡过去的少女的面前，轻轻抬起手抚上了她冰凉的脸……突然少女一下子睁开了眼睛，看清了他的脸的时候居然充满恐惧的神色，挣扎起来，却不说话。

银发男子后退一步看着她：“你是桑河的人吗？”

“不知道！”那个女孩似乎很倔强，拼命挣扎，抓着她的士兵生气得打了她一巴掌……

然后她的嘴角流出了血，却一动也不动了，眼睛里流着眼泪……

就算是妈妈……也没有打过我……脸上是火辣辣的疼痛……嘴角划过什么腥腥的东西流了来……就算是……妈妈……也没有打过我……这些人，这些莫名其妙的人……他们算什么？！

银发的男子看着那个女孩眼睛里的痛苦和一闪而逝的仇恨，声音清澈而冰凉：“带她回风国。别伤害她。”

“是，大人！”

风国国师居然是一个小少年!!

我被关在了灰暗的房子里，看不见外面的地方，只有一扇小小的木窗开在很高很高的墙上，全身湿透冰凉，背上的东西不知道为什么

异常温暖，仿佛……回到了那个温暖的家，妈妈在石板上洗着没完没了的衣服，然后我就坐在底矮的竹椅上看着远处发光的星辰，手上的大蒲扇一摆一摆，驱赶着夏日喧闹的蚊子。妈妈……我好想你……如果可以回到你身边，就算只是几分钟也好几秒钟也好……妈妈……

“哐铛”一声，巨大的铁门开了，两个士兵模样的人走了进来一下子拽住我的手臂……“放开我，放开……你们这群混蛋，该死的，放开我！”我挣扎着踢打他们，他们这一次却没有打我，只是狠狠地骂道：“安静点！迦岚大人要见你。”“我管你什么大人，放开我混蛋！！！再不放开老娘砍了你！”我开始没完没了的捶打，他们像提东西一样把我提了出去……

“该死的，他妈的！放开老子！！！！”我最后一句话说完就被他们甩到了地上，冰凉的大理石地板把我的脑袋撞出很大一包……该死，这帮混蛋……

正当我低声咒骂着要站起来的时候伸过来一只白皙修长的手扶住了我的肩膀，我吓了一跳猛得跳开，直直地看着那个手的主人……

好漂亮的人！！！真的是好漂亮的人……金色的长发象星空里的银河一样披在身后，眼睛是透明的蓝，皮肤白皙如玉，脸上是温和的笑容，白色的长袍依附在身上，就象传说中的仙人一样……

“迦岚，你怎么可以把这么美丽的女孩关在那样黑暗的地牢里呢？”那个美丽的金发少年笑着转过头去……他的背后站着的是一个银发男子，冰冷的脸上不带任何表情……

金发少年依旧笑着，转回头和我说话：“你好，我是风国的国师天乱。”

风国……国师？我看着眼前这个美丽的少年，眼睛里的疑惑一闪而过……

桑河就是我们脚下的大地啊，因为在这片大地上住着许多美丽的幻灵，所以很多国家的人都想争抢这块土地……

我们族长啊，是桑河最厉害的人，他可以一下子杀死二十个风国的士兵，还可以召唤幻灵兽，只要有他在，桑河一定可以很和平。

风国？！那个叫小菊的女孩子说的的确就是风国，那么现在眼前这个人，就是那个要争夺桑河土地的风国的人了？！

我忽然全身一颤，后退几步……只是没由来的害怕，自从来到这个世界，遇到那么蛮横无理的桑河人（特指某某人滴），差点丢掉了性命，而现在站在眼前的是连野蛮人都害怕的风国国师……岂不是更害怕？！

“你在害怕吗？”那个金发少年轻声笑道：“我第一次看到有人见到我就害怕的人……我长得有那么恐怖么？”听到他这样说我也没有回嘴，只是站的远远的看着他和他身后的银发男子，脑海里斟酌着该如何回答他们想问的问题，比如说什么你是哪里人，你怎么会倒在桑之河的河岸边等等……

“你是哪里人？”安静很久的银发男子果然开口问了我老早就猜到的问题……

其实这个问题很复杂，如果我告诉我是中国的他肯定不知道在哪里，如果我说我是桑河的他没准正好利用我威胁桑河（虽然我知道我没有利用价值，不过他们就不知道了），如果我说我是风国人他万一查一下户口什么的就暴光了，即使没有户口只要随便问我几个关于风国的历史我就恩了啊了的，可是在这个世界我除了知道桑河和风国以外对其他国家的名字一概不知啊，早知道我就该问一问小菊，至少能给我增长点垃圾知识。

“我在问你话！”银发男子微微发怒的声音把我带回现实……我嘴角抽搐了几下看着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迦岚啊，不要对女孩子那么凶嘛，难怪现在还找不到女人，就是对女孩子太凶了，她们怎么敢靠近你呢。”金发少年笑着凑上来说话，那个叫迦岚的男子皱了下眉头没有再说话，我道觉得金发少年那句话说的很好笑，别人找不到女人也轮不到他来说啊，更何况他看上去就象个未成年……

呵呵呵呵……我估计我要是说了这句话就不用活着回到我的世界了，不过我认为即使不说我也回不去了……

“那个，你不要太介意，迦岚说话就是这个样子，他没有恶意的。不要担心。”金发的少年带着温和的笑说着，我低着头没有说话……心里却想开了，哎，我到底该怎么回去呢，这个是很麻烦的事，首先，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来这里的，只知道一阵风过后我就在这里了，唯一可以做的事情就是站在山顶上吹风，不过我估计就算我吹到感冒也吹不回去……

要么就象游戏一样，进入某个地方后想要出去的话就必须通过某个关卡什么的，比如拿到什么东西拉，完成什么任务拉……可问题是我根本不知道我到这个地方来是干什么的，哎哟我的老天，你把我劈回去算了……

“唉……”我突然叹出了声来，把那两个站在我面前的人着实吓了一跳……

“你有心事吗？为什么叹气呢？遇到麻烦的话可以告诉我们，我们可以帮你啊。”金发少年连忙套近乎，我很自然得接上一句：“我想回家。”

“回家吗？”金发少年重复了一遍后说：“我们可以送你回家啊，你家在哪？”我看了他一眼，不说话了，这个未成年的小毛孩子，居然懂得套别人的话，不过我也不是省油的灯……哪会那么容易就被你套过去。

一直没说话的银发男子似乎有些恼火了，挥手喊了士兵来：“来人，把她带下去严刑拷打，直到她肯说为止。”我听到这里一下子抬起头看他，手指紧紧捏住裙摆……严刑拷打……呵呵这个世界就是这样子的吗？把普通的百姓抓过来就拷打，只是为了问一些根本就不重要的东西……呵呵，就是这个世界吗？

式神

银发男子看到那个女孩抬头的瞬间被她眼睛里的憎恨和厌恶怔住了，仿佛自己是一个很肮脏的东西，被她用那样的眼神看着……

士兵们刚要上来被金发少年制止了：“哎呀呀，迦岚，你怎么可以对女孩子动粗呢，万一伤到她怎么办？”他说着走到我跟前：“你可以告诉我你的名字吗？”“天若银。”我面无表情的回答他，他笑了：“很好的名字啊……”然后他转身对那个银发男子说：“迦岚，把她交给我好吗？”

银发男子皱了一下眉头：“你要她做什么？”“^_^当然是因为我很喜欢她啊。”那个金发少年说这句话的时候仿佛就象在说他喜欢吃饭一

样……“国师，你什么时候对女孩子感兴趣了？”银发男子的声音有点僵硬，金发少年笑道：“我对女孩子一直很感兴趣呀，迦岚你不知道吗？”他说这句话的时候故意装做惊讶的样子，弄的我真以为他一直对女人很感兴趣，以至与后来差点把鄙视的话说出来……

“既然国师亲自开口跟我要人我也没什么好说的。”银发男子转身离开了……

“好拉，他走了，你不用害怕了吧。”看到那个人走了之后金发少年换上开心的笑脸：“我叫天乱，刚才跟你说了吧，我是风国的国师哦。”我嘴角抽搐……国……国师……就是这种乳臭未干的小屁孩……

直到他带我到了他的府邸，我才知道……眼前这个小屁孩……真的是一个……国师，天啊天啊，风国是不是没人了，小孩子都能当国师，那我是不是可以当皇帝了……郁闷。

“这里是不是很大？”金发少年笑着回头问我，我“恩”了一声答道：“比动物园总要大点。”……“什么？东物……院？你家吗？”少年问道，我白了他一眼：“不是。”我要是住动物园我不成动物了，郁闷，我才不要被关在笼子任人宰割……不过最近我跟动物园里某种动物倒是成亲戚了……（笔者：熊猫！）

“你知道吗？第一次看到你的时候，我吓了一跳呢，你和我父亲占卜的那个人，长的一模一样……”金发少年带我进了一间漂亮的竹屋里，里面挂满许多字画啊，稀奇古怪的装饰啊，还有堆满了很多看也看不懂的书。

“你父亲，占卜的……那个……人？”我瞪着他，难不成这小子的父亲是个算命的？汗颜，如果他知道在我们的世界提倡的是打倒迷信的话……估计会去撞墙。

“是啊，我父亲是前任的风国国师，他用天廑盘占卜出了与风国未来有命运纠缠的人……那个时候……父亲用尽了全身的法力才占卜出了那个人的影象，为此，父亲失去了性命……”

那小子说这句话的时候分外悲伤，我嘴角抽搐……为什么有一中仿佛是我的错的感觉……

“可是王不相信父亲的占卜……王说……命运是掌握在自己手上的，没有什么纠缠不纠缠的，即使有，那也是时间偶然的安排，没有

什么是非因果，什么必然。”

说的好啊，我心里暗暗笑道，这个风国国君真有我们现在科学的观念，没错，拒绝迷信！不过说真的，虽然嘴巴上说不信不信，可是这么莫名其妙的事已经发生在我身上了……不信也得信了……（笔者：—_—无语……）

然后他走到一个陈旧的木桌前，从桌下的抽屉里拿出一张皮纸，我探过头去看，当看到那皮纸上面画着的东西时，完全震住了……那上面的，分明就是我背上所印的蓝色凤凰？！

“据说有一些神圣的河流，山脉，土地，都会有自己的守护者，而这些守护者，会在他们所守护的土地遇到危险时出现……这张画上的守护者，就是桑河的神灵——腾凤。”那个少年淡淡的说着，转过头来说：“父亲的预言上说……身上拥有这个印记的人，就是桑河的守护者，就是与王，与风国有命运纠缠的人……”

呵……呵呵……大哥……你在编故事吗？……我后退几步靠到了圆桌上，手不由自主的抚到背上……说笑吧，什么守护者，什么乱七八糟的……

“长兰银，你与父亲占卜的天廑盘中出现的女孩长的一模一样……你……身上，有这个印记吗？”那个少年问的小心翼翼，我没由来大声喊道：“当然没有！……我，我身上怎么可能会有那种东西！”完全进入心虚状态……

金发少年低下头去：“是吗……没有啊……”

我依旧处于心虚状态：“当然没有了！我身上可是干干净净的，什么胎记啊印记啊都没有，不信，不信你可以叫人来查啊！”

“我没有不相信啊，我只是……如果有……就好了，如果有，王就会相信……父亲的预言，是真的了……”少年抬起头时眼睛里居然有泪水？！

如果王可以相信……就好了……如果是真的……就好了……因为……我一直相信，总有一天，父亲预言中的人会出现，所以见到你……我是如此的，如此的高兴……

看到那小子眼睛里噙满泪水我当下怔住了，我没有想到对于我背上那个印记，只是一个普通的印记啊，可是他却如此的希望这个印记

的出现。

如果，如果我告诉他我就是这个印记的主人他会怎么样呢……会开心吗？那么我呢，我会被怎么样呢？风国的国王会相信这个印记吗？还是……为了保持他的沉默而把我杀掉……

我什么都不应该说的，对，我不该相信任何人，我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孩子，我还想要活着回到我的世界，回到妈妈身边，我不应该相信他的话，也许他是在伪装，是想套我的话！没错，我不能让他们知道我背上的印记！

我这样想着，金发少年突然打断我的思路，脸上带着忧伤的笑容："对不起，和你说了那么多莫名其妙的话，你不要介意。你一定很累了，我叫人带你下去休息。"他说着一挥手，两个美丽的女子进了来，跪在他面前："主人。"那两个女子生的异常美丽，仿佛是不食烟火的仙子，身上发着幽幽的蓝光。

我吃惊的看着她们，金发少年看到了我的表情，笑道："她们是我的式神。"

式神原来不是傀儡?!

式神？！……真的是无奇不有啊，这个世界居然有式神这玩意儿，嘿嘿，我要是以后也弄个什么式神或者什么精灵玩玩就好了……

然后那两个漂亮的式神就把我带了下去，我幸福的跟在两个美女后面，不过式神的感觉给我就象是傀儡，不带任何表情似的。

路过一个非常幽静的花园的时候，我看见一个十一二岁大的小男孩坐在不远处的石凳上，他的身边居然悬浮着许多花瓣，就象魔法一样，而他就坐在花瓣中间，悬浮的花儿衬着他清澈的眼睛，甚至让我失了神！

这个世界实在是有我太多不了解的东西，包括他们口中的幻灵（虽然那个我看的到拉，可是我好歹也没弄来一只玩玩啊），还有式神……还有那个男孩的魔法……这些都是我不知道的！

"银姑娘，主人命令你随我们去风涯阁休息。"耳边响起式神毫无感情色彩的声音。

"哦。"我应道。

没想到那个小子家倒是很大啊，房子大花园大马桶大，连浴室也很大，大得就象日本的温泉！

身后的美女式神正托着衣物站在边上，另一个则拿的浴巾打算帮我洗澡的架势……我连忙拒绝："啊啊，不用了，我自己来就可以了。"

"主人吩咐我们伺候姑娘沐浴。"美女式神回答。

"——__—那个，你们站在门外就好了，只是说伺候没说一定要帮我洗澡啊，是吧。"我额头直冒汗。

那两个美女式神愣了愣（很难得，她们居然也会有愣这个表情），互相看了看，然后很听话的出去了。

我嘘了一口气脱了衣服走进了温暖的水池里，啊，那个叫爽啊，那个叫舒服啊，嘿嘿，说真的我还是头一次一个人泡在这么温暖的温泉一样的水池里呢……

"我爱洗澡皮肤好好，拉拉拉拉……"（笔者：——__—主角完全沉浸在洗澡的乐趣中……）哎，就是少了点什么，比如肥皂啊，清洗球啊什么的……

手碰到后背的时候一下子僵住了……什么时候……背上的凤凰变的那样温暖？难道是因为泡了澡的缘故？可是手上的温度完全超过了水的温度啊，按照物理上来说，在一般情况下温度是从高温转移到低温的吧……

洗了一半因为背上的东西导致没有兴致了，穿上浴袍就出了去，门口站着的式神见我出来了连忙走了上来……

"你们一直站在门口吗？"我没想到她们居然那么听话，不过说到底，式神其实就是傀儡吧，傀儡这玩意儿就跟玩具一样，没有感情也没有生命。

我不自觉的把手放在了一个式神的肩上，令我吃惊的是，她身上竟然有温度，而且是那样温暖？！难道……式神……是真正的……人吗？式神也是人吗？是活的？！她们是活的人吗？

"你们，是活的吗？"我吃惊的喊出了声。

其中一个式神回答的轻轻淡淡："是。"

她们，她们是活的人啊，可是，明明是活的人，为什么却没有一点表情呢，他们明明是活的啊，是活的人啊？！

“你们叫什么名字？”我突然焦急的问道，那两个式神被我突如其来的话证住了，然后，她们慢慢低下了头：“没有名字。”

“怎么会没有名字呢，人总要有名字啊。”我吃惊道。

“我们不是人，我们是式神。”

“笨蛋，式神也是人啊，你们是有血有肉的人啊！”我大声说道。

她们的眼睛闪过一丝淡淡的光泽，然后其中一个说：“式神，不是人，式神是工具。”

工具……式神是工具……她们是这么定义自己的吗？工具吗？

“式神不是工具。式神也是人，人要有自己的自由，要有自己的思想，怎么可以说自己是工具呢，工具是没有生命没有思想没有血肉的东西，你们有血有肉，你们是人啊，你们应该有自己的名字有自己的思想有自己的感情。”我没由来的脱口而出……

她们怔怔的看着我没有说话，我上下打量了她们一下，一个穿着一身的紫，就象纵开的紫罗兰一样美丽，另一个穿着的是一身的绿，就象清澈的湖水一样：“这样好不好，我给你们取名字，没有人的时候，我就喊你们名字。”我说着指着那个紫色身影说：

“你叫罗兰紫，另一个就叫静湖绿，怎么样？”

她们依旧怔在那里没有说话，我以为她们不喜欢，很伤心的说：“是不是很难听，我都不怎么会取名字~555555555~”

当我再次抬头看她们的时候，在她们的眼睛是看到的却是晶莹的泪水……“谢谢……”她们居然对我说谢谢！他们说谢谢了？！

“我叫天若银，你们叫我银就好。”我穿着浴衣打了个喷嚏：“……—_—！好冷……”

院子里的小男孩

这个世界真是他妈的奇怪啊，明明是秋天……居然开满了樱花，桃花……不知道是这个院子变态还是这个世界变态，不过我觉得这个世界变态的可能性更多一点，因为这个世界的人都有那么多个变态的，世界变态点也是应该的……

金发少年的式神给我换了一件很漂亮而且很干净的衣服后回去复命了，我无聊的在这个偌大的院子里转来转去，哎，想我堂堂一代……祖国未来……精英（笔者：你自己凑上去的吧），居然沦落到这种地步……简直是耻辱啊~~~~~~~（笔者：哪点耻辱了—__—？）

哎，前面那个不是刚才会魔法的小鬼么，刚才还在外面的那个大花园，现在跑到风涯阁院子里来了……不过他站在那棵樱花树下的身影真的可爱致极啊，而且那些美丽的花瓣就象有了生命一样居然自己可以悬浮在他身边飘来飘去，简直是……太……神奇了！

我忍不住走了过去，走进那一片樱花飞舞的地方……

男孩正靠着美丽的樱花树休息的时候，一个一身纯白的少女闯进了他的结界……她头发湿露露的散在身后，眼睛里带着惊奇，一下子闯进了他的结界里……分明结下了最厉害的屏障，却被那个少女一下闯破了……

走进他的时候才看清那个小男孩的脸，水灵灵的，真的是贼可爱哎~~~~~头发是很漂亮的淡紫色，皮肤白净如雪，眼瞳是透明的蓝，就象那个金发小子的眼睛一样……金发小子，恩？这小鬼该不会是那小子的弟弟或者别的什么亲戚吧，更有甚者……该不会是那个小子的儿子吧……

虽然我认为那小子的年龄是有点……小……不过看他那套说话的本事倒是有点……而且他还满嘴女人什么的……说不定已经……生了小孩……也是很正常的嘛……

呵……呵呵……我感觉我想的太多了（笔者：我也这么认为）。不过这个小鬼真的很可爱，很漂亮哦，长大一定迷死不少人……

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嘿嘿……

我俯下身亲到了男孩的额头上："你很可爱，我很喜欢你哈。"说完迈开大步笑嘻嘻的离开了……那个小鬼还愣在那里……

看着那个远去的白色身影，靠在树边的男孩脸上一片红殷，低声轻轻说："妖精……"

要是我听到了他的评价估计会昏倒，妖精……我老妈最多说我变态……喜欢亲小孩子，记得以前家里来了一个小表妹，为了亲到

她的脸偷偷把她关到了房间里，她吓得大哭特哭，搞的我跟个采花大盗似的，老妈知道后把我暴扁了一顿，汗颜啊汗颜……

正想着，金发少年的那两个式神又神不知鬼不觉的出现在我面前，差点把我吓死……

“什……什么事？”我忍住头上的瀑布汗……

“主人吩咐我们照顾您。”紫色身影轻轻说道，我郁闷死了，那小子的式神干吗来照顾我，难不成那小子怕我偷他东西，郁闷……

“哦，那麻烦你们了，小紫，小绿。”我脱口而出的一句话让她们愣了好半天，我笑笑说：“哈，不好意思，这个小名不好听吗？”

“谢谢……银姑娘……”

第一天在这个叫什么风涯阁的地方睡觉我居然一点也睡不着……这个是当然的，算算这也是我第一次在这个世界那么安心的睡觉，一想到第一次来这个的时候遇到的那个少年我就没由来一阵恼火，奶奶的，差点被他砍死！胸口到现在还在痛呢，哎，这个世界真是很混乱哎……

正想着，竹窗忽然一下子开了，我愣了一下，爬起来去关，当我看到窗外的东西的时候，差点叫出声来！

是一只美丽的银狐！真的是一只银狐！！它正用它那绿幽幽的眼睛看着我！

难道？！这个世界真的有妖精？！而我不幸的遇到了一只狐狸精？！而且这只狐狸精居然爱上我了？！

等等，好象程序有点不对劲，狐狸精不都是女的吗？不过既然狐狸分公母的话那这只也许是公的也不一定吧？难道我貌美如仙被狐狸精爱上了？（笔者：绝对是你子坐多情！）

正想着突然小绿一下子闯进了我的房子，手上的剑刺向门外的银狐……

“哇等等，我的狐狸精先生啊！！！！！”我大叫着拉住她，小紫从外面赶了进来：“银姑娘没事吧？！那是敌人幻灵兽，它会伤到你的！”

幻灵……兽？我看着银狐飞快离开的影子，心里一阵伤心，哎，我以为是狐狸精什么的……（笔者：喂喂，阿银啊，你想男人想疯了

吧？）

然后安安静静的躺下睡觉……一睡睡到天亮……

“银姑娘，主人叫您去一下前堂……”小绿见我醒来立刻通知我，哦，金发小子找我，他找我干什么，找我吃饭么，是哦是哦，昨天到今天都没吃饭……等等？！我昨天到今天都没吃饭啊，天啊，象我这种食神（吃饭的神仙）居然一天多没吃饭了，要我的命啊！！！！！！

反应过来的我飞快的洗漱一番就奔想前堂……

我以为……是背叛

奔到前堂，前脚还没跨进去就听到里面有人在说话……

“国师，你说的那个女孩真的是腾凤的继承者吗？“

？！！我怔在了门外……什么时候……那小子知道了我背上的东西……我记得……他问我的时候我分明说没有的！

“是，我命左右式神伺候她沐浴，虽然被她拒出门外，但是她们还是按照我的指示监视她，看到了她身上的腾凤印记……”

听到那个小子的话，我一下子僵住了……呵呵……什么照顾我……保护我……原来都是为了套出我的话……

谢谢……

她们的声音却依旧在我耳朵边，当她们说谢谢的时候……我是真的很开心……真的真的很开心！

式神不是工具。式神也是人，人要有自己的自由，要有自己的思想，怎么可以说自己是工具呢，工具是没有生命没有思想没有血肉的东西，你们有血有肉，你们是人啊，你们应该有自己的名字有自己的思想有自己的感情。

……难道……式神真的只能是式神，真的只能……是工具吗？

我是笨蛋啊……我真的是笨蛋啊，我居然……就那样相信她们……相信金发小子……

不由自主的后退了一步，脚下的花盆被我踢翻，发出很大的响声……

“什么人？！”屋子里的人一下子冲了出来……看到我的时候都怔了一下……

呵呵……一个是乳臭未干城府那么深的国师……一个是冰冷凶残的将军……呵呵，好啊，真的很好啊，你们就这样摆弄你们的良心么？！你们就是这样利用人的啊，工具……没错，式神是工具，连我也是你们的工具吧！

我猛得转身就跑，金发少年想开口喊住我的时候那个冰冷的银发男子已经冲上几步把剑架在我了脖子上……

“迦岚！不要伤到她！”金发少年焦急的喊了出来……

银发男子看了一眼身后的金发少年，放下了手中的剑，用一种很淡淡的语气问我：“你背上，有腾凤的印记，是吗？”

我没有开口说话，只是冷冷的看着脚边的石阶……石缝与石缝之间居然长出了那么细小的花……充满了生命力……而我呢……应该象石缝里的花一样坚强才对……可是我却如此的……脆弱……没有半点力气……

“嘶……”的一声，我肩膀上的布被银发男子一下子扯开……背上深蓝的凤凰发着幽幽的暗光……我没有动，一点也没有动，任凭他扯开我的衣服，任凭衣服的丝带扯破我的肩膀……

“迦岚？！”金发少年一下子走到我面前脱下他的外衣披到我的肩膀上：“迦岚！你干什么？！”

银发男子看到了我背上的印记……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呵……呵呵……”我自嘲的笑出了声：“看到了？看到我背上的东西了吗？怎么？你们不是一直想知道我背上有什么吗？现在看到了，然后呢，你们打算把我怎么样？杀了我吗？”我的声音冰冷的连我自己也觉的害怕……

金发少年看到我的表情怔住了：“银，我们只是……”

“银？银是你叫的吗？你以为你是谁？！”我大声吼道……然后……银发男子的巴掌就打到了我的脸上……很难受……可是我却感觉不到痛了……

连痛也感觉不到了……呵呵，说到底……我又算什么……我以为我是谁……我也只是他们一个工具……也许连工具也算不上……

我已经很奢侈了不是吗……原本只要用刑法什么的……用对付工具所用的东西什么的……他们就可以知道了……

“来人，把她带下去……”银发男子声音轻轻凉凉的落下，然后两个士兵从后面走上来拖住我，把我带了下去……金发小子只是看着我被他们拖走，一句话也没有说。

“国师，你真的这么决定了？对吗？”银发男子看着身后的少年，他美丽的长发随风飘动，全身上下散发着一股旷古莫名的气……

“即使王见到她，他也不会相信我父亲的预言……而且，那个女孩，想要自由……迦岚，你是风国的将军，只有你可以把她带出塞外，把她送回自己的土地上吧。”金发少年眼睛里闪过丝丝凉凉的光，修长的手指悬到空中，数片飞舞的树叶飘到他的面前，在空中幻化成一面透明的水镜，水镜里映出一个女孩的身影，那个身影带着寂寞和憎恨，带着失落和悲痛……

“哐当”监狱的锁链被打开了，银发男子从外面走了进来，他的脸上依旧是冰冰凉凉不带什么感情……

“带她走。”他命令身后的士兵。然后我就被他们拖了出去，拖到阳光明媚的地方……周围都是士兵，一群一群，步伐却非常整齐（笔者：整齐关你屁事），把大地震的一抖一抖。然后，我看到了士兵群中的两抹身影，一抹淡紫，一抹碧绿。

“银姑娘……”那两个金发少年的式神站到了我面前，我却连看她们的力气也没有了，低着头，手被士兵们扣的血痕都出来了。

“松手。”她们命令士兵，士兵真的松手了……连士兵也可以命令的式神，呵，多么伟大啊……我真的是小看她们了。

“银姑娘，吃点东西吧。”淡紫色的身影轻轻靠近我，她的手上拿着用青布包裹的干粮……

“滚！”我骂着一把推开她的手。她咬住了嘴唇，又把手上的东西递过来，声音似乎颤抖了：“银……姑娘，你就吃点吧，你已经很久没吃东西了。”

我抬起头看她，苍白的脸上泛着冷笑：“死了不是更好，随了你们的愿。”

碧绿的身影忽然猛地闪到我面前一下子捏起我的下巴把那干粮狠狠的塞进了我的嘴里！我狠狠的咬住了她的手指，一股腥味从她的手指上划到了我的嘴里……

她却没有松手，只是任凭我咬着她，身边的小紫竟然着急起来对绿说："你不要这样对她！你不要这样对她啊！你不要这样对银姑娘，快松手！"

小绿放开了手，我的嘴里都是血的味道，混着那干粮一起咽到了喉咙里……"你们还跟来做什么，难道你们的主人又命令你们监视我么？你们主人想知道什么？！我都告诉他好了！叫他来，我把什么都告诉他！知道之后都给我滚！"我声音尖锐起来……

"主人没有命令什么……是我们……想跟着银姑娘……"小紫忽然轻声说了一句。

我一下子怔住了，她说什么？！

"银小姐背上的印记的确是我们告诉主人，因为主人说，只是想知道您是不是预言中的人，只要知道的话，就可以放你走了，所以我们才告诉主人的。"小紫继续说道。

"那么，现在你们还跟着我作什么。"我声音一下子软了下去，小紫慢慢走到我面前把我从地上扶起来："我们……只是想跟着您，不知道为什么，就只是想跟着……"

"那么，你们的主人呢。"我问道。

"主人说，如果我们想离开，就离开吧。"

我的眼睛湿润了……"对不起……"我一下子抱住了小紫，身为式神的她竟然僵住了，然后她轻轻抱住我："现在，你是我们的主人……了……"

"不是主人，是朋友……"

小紫说天乱见迦岚是为了让他把我送回去，因为迦岚是将军，常年在外面打仗，对地形非常熟悉，他可以带我回到我原本的土地……

可是她们不知道的是，在这个世界，没有属于我的土地，我的土地在另一个世界，在那个世界，有破旧的石板，有昏黄的灯，有妈妈洗衣服的沙沙声，有大蒲扇摇摆的影子……

初入妓院

于是我逃跑了，从军营里逃走……没有告诉她们，只身一人逃走了……对她们来说象我这样一个没有任何用处的人应该是一个负担吧，在这个世界我没有什么身份，没有什么亲人，有的只是寂寞……以及背上火热的印记……

问题是一小时前我还在大义凛然的逃跑，一小时后的我已经被人套了麻袋不知道带到什么地方去了……55555555~~~这个世界居然也有绑匪么？！绑匪大哥行行好，我无亲无故什么利用价值也没有的哇！（笔者：宰了当猪肉卖总能卖点钱吧—__—^）

麻袋“哗”的打开了，眼睛因为突然的光亮反射的闭了起来……

“二十两。”

“好。”

怎么好象听到做买卖的声音？我睁开眼睛，看到的是一片金碧辉煌……一个满身胭脂花粉的男子站在我的面前……我几乎是吃惊的看着他。

这是怎么的一个男子啊，身着女儿装，白皙如玉的肌肤，双唇红如殷，全身散发着莫名的光华，脸上带着淡淡的笑容，仿佛是冰山上柔媚的雪莲……轻启红唇，呵气如兰：“二十两的脸蛋，很漂亮……”他的手指抚过我的脸……我不知道为什么全身一抖，一下子打开他的手……

这个男人怎么回事啊—__—！穿的跟个人妖似的，还随便碰别人的脸，不会是个玻璃吧……咦……真恶心。

我厌恶的皱皱眉头。

那个男子明显一怔，随即脸上立刻带起一股玩味的神情，上下打量我。—__—！真讨厌，看什么看！

“喂，你看什么看，再看老娘砍了你！”一瞬间的脱口而出……哎哎……大概这几天被刺激倒了，后果也不顾了。

他被我脱口而出的话吓了一跳，随后柔声笑道：“好野蛮的一个丫头……”

野蛮……—__—！我妈妈对我常用词哎，不过还好，我妈妈说的最多的是变态，不过这个世界应该没这个词的。

“你知道这里是哪里吗？”那个人妖笑若春风。

我白了他一眼：“谁知道这里是哪里啊，难不成这里是人妖生产基地？”

明显看到他的嘴角抽搐：“人妖？”

“是啊，你不知道人妖是什么吧？我告诉你噢，人是人他妈生的，妖是妖他妈生的，人和妖生出来的就是人妖了……”

“……”他依旧嘴角抽搐……

“还不明白吗？我再解释的清楚点好了，人妖啊，就是那个男人不是男人，女人不是女人的人，可以叫做妖人。”

他一下子明白过来了，额头明显一滴汗：“好个利嘴的丫头，拐着弯骂我。”

我嘿嘿笑了笑，他没好气的瞪了我一眼，不过他瞪眼的样子就象老婆在象老公撒娇一样，着实冒我一阵冷汗。

“小丫头，你大概还不知道自己的处境吧，你现在已经卖到了我的遗风阁，卖身契都在我手上了，以后你就是我遗风阁里的下人，不干个七年八年是出不去的吧。”那个男子说道。

“遗风阁？什么东西？”我奇怪的问，不过虽然我对这个不是很了解，不过看那个男子的打扮大概能猜到这个大约是妓院什么的……妓院就妓院呗，吓唬我啊，谁怕谁哎……

“你竟然不知道我的遗风阁？”那个家伙问的好笑。

“我干吗要知道你的遗风阁啊？”

“呵呵，小丫头，遗风阁是风国最大的艺坊，在遗风阁里，都是进的来，出不去的。”他轻声说着，好象怕把我吓死似的。

“不是妓院吗？我还以为是妓院来着。”我吐出一句。

他脑额一滴汗：“小丫头你不简单啊……什么都不怕吗？”

怕，我当然怕，不过我都已经经历过那么多该怕却不怕的事情，进个妓院什么的当然没什么好怕的。

再遇少年

没想到的是那个人妖居然是这个妓院……哦不对，是这个艺坊的老板，那些下人啊丫鬟啊看到他都喊：“月老板。”我跟在他后面是一阵冷汗啊，才来就得罪老板，嘿嘿我估计以后的日子有点……

“你原来叫什么名字？”老板走到一半突然转过头问我，我愣了一下说：“天若银。”

“天若银么，是个好名字，不过进了遗风阁就不该叫这个名字了。”他的意思我知道，就是要给我取名字……不过但愿别给我取那些软绵绵的或者很白痴的名字，比如菜花，小花，小白什么的……

“从今天起，你就改名叫月奴吧，因为从今天起，你将是我月若的奴仆了。”

月奴……—__—！你干脆叫我翠花也比这个好听点吧，搞的跟个什么似的……

遗风阁的管事老头告诉我，在遗风阁里有四个人不好惹，一个当然是人妖老板……（这个我恐怕已经惹了），还有三个就是遗风阁的顶字招牌，三位遗风阁的艺妓……分别叫做风，雅，梦……

只有在遗风阁排的上实力的人才能有月字姓，也就是说，那三个人应该分别叫月风，月雅，月梦……

哎等等……我……好象……叫月奴……我这种应该排不上档次的吧……

“那三个叫风，雅，梦的美女是不是竞争很激烈啊？”我没由来的问了一句，管事老头郁闷的看了我一眼：“谁跟你说他们是女的？风，雅，梦三位大人都是男儿身啊。”

什……什么……男的？！！！额上冒汗啊……

这个世界真是混乱啊混乱啊，连个男人取名字都这么娇气的，想当初我们村里的那些丫头的名字哪个不是霸气凛然的，比如说超群，群瞻什么的……

不过我的名字倒是个例外拉，因为爷爷比较喜欢钱—__—ˇ总体来说就是想钱想疯了，干脆叫我银子，后来爸爸说叫天银子太难听了，干脆叫若银好了，天天像银子—∧—也只有他们能取出这样的名字来啊。不过总比叫天钞票，天铜板的好……

因为我是遗风阁老板的首席丫头的关系，几乎是整天无所事事，天天跟在老板后面转啊转啊，看的最多的就是月若老板数钱的样子，听的最多的就是老板欢迎客人的样子。举例说明：“哎呀呀，什么风儿把三王爷吹来拉？今个儿王爷想听小风奏琴呢，还是想与小梦下

棋？”再举一例：“啊哟哟，这不是离丞相么，小雅都好久没见着你拉，今天一定要陪陪小雅哦~”

以上的例子举不胜举，就此打住……

其实想打也打不住啊，因为眼前正好又有一个衣着显贵的人进了来，我们的月若老板立马迎了上去：“哟，这位公子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吧，让我们阁里的姑娘伺候你怎么样？”

哎哎，我说老板啊，你这几句话我都会背了啊，你就不能换个词吗？每次开头都是一个象声词，然后后面就是某某爷啊，某某公子的，你不累我都累了……

我低着头想着，忽然觉得一阵一样，抬起头的时候看到我们的老板和那个客人正朝着我看……

干……干嘛？我正觉得奇怪，猛然看清了那个客人的脸？！

居……居然是桑河的那个族长？！就是第一次到这个世界就被他刺了一剑的少年！！

我全身一颤，立刻低下头去……

老板似乎感觉到了我的颤抖，连忙陪笑道：“哟这位公子，您不会对我这个小丫头感兴趣了吧，哎哟，我们阁里漂亮的姑娘多的是，这个丫头向来没大没小怕吵到您哟……”然后他立刻转头朝楼上喊：“小玉，小兰，还不下来陪客人。”

“来拉……”只听见几声柔媚的声音，几个体态婀娜的女子从楼上下了来围住了那个少年：“公子……”

我连鸡皮疙瘩也掉不出来了，只是背后一阵冷汗，连忙转过身要走……

那个少年一下子伸出手拉住我：“你要走到哪里去？”

我猛的一颤，脸上僵硬的赔笑道：“客人……您认错人了吧……”

他从身后突然抱住我，精致的下巴抵到我的发间，声音轻轻落到我的耳朵里：“天若银，你背上的印记依旧存在吧……”

他说的很轻，恐怕只有我能听到，我一转身推开他，他站的很稳，我却因为反冲力倒向了后面……

他伸出手要拉住我，却被我身后的老板抢先一步环住了我的腰，以至于我不倒到地上……

“这位公子莫不是看上了我阁子里的丫头？”老板依旧面带笑容……

那个少年看着他淡淡一笑：“是。”

月若老板环住我的手没有放开：“呵呵，这个丫头才刚来没多久，不怎么懂事，公子您还是让小兰她们陪您吧。”他说着低声对我道：“去，到后面去玩。”

我听罢立刻转身离开……

那个少年眯起眼睛看着眼前这个一脸笑容的老板，没有多说什么，放下一锭金子就走了。

拜托啊，金子哎，555555~~~~我名字都只有银子哎，不过爷爷真是奇怪，他要是从小叫我金子多好，天若金，嘿嘿，是金子总会发光滴（笔者：你不是金子，是钉子）。

遗风阁花魁~月梦

说到后面的园子，真是大的离谱啊，我去香港的海洋公园的时候那边的土地面积已经大的够离谱了，我走了一天据说才走了五分之一的地方，而这个园子听说包括了七座山，以及半个城的面积……简直是大的变态……

走着走着看到前面有个亭子，于是非常兴奋的跑了过去，快要跑到亭子跟前的时候猛然刹住车……

亭子里有人啊？！我睁大眼睛看……

是……是个美女哎，真的是个美女哎，黑如瀑布的青丝，白皙如雪的肌肤，晶莹剔透的眼睛，嫣红如殷的双唇，精美的脸上带着淡淡的寂寞，脖子雪白的想让人咬一口，还有那隐隐约约似无似有的喉结……等？！等等？！喉结？！！！！！

我猛的瞪大眼睛……喂喂，不是吧，喉结啊，只有男人才有喉结的吧，是……是个男的啊？！！！

后退了一步踩到了一根枯枝……

“啪”的一声轻响，我顿时僵住了，那个美女……哦不对，那个绝色的男子慢慢转过了头，脸上带着惊震的美丽：“什么……人？”

连质问的声音都是那样轻细柔美……

“你……你好—__—^……”我声音发抖，他听到我的回答后有些微微的吃惊：“姑娘是……阁子的，人么？”

“是……是啊……”我冒汗啊冒汗啊：“我是老板的丫头，叫月奴。”

他听罢越加吃惊：“月若的丫鬟？”月若什么时候需要丫鬟了？

“恩，那个，我不打扰您欣赏风景了……我先下去了……”我可不想和人妖呆太久，虽然老板也是个人妖，可是这个家伙更加人妖。

“月若有吩咐你做事吗？”那个男子问道。

“没，没有……”我回答的真是老实啊……

“那留下来陪我一会儿吧。”

“啊？”我痛苦的应道：“哦T__T知道了。”

走近看那个人妖……不是……是象女人一样的男子的时候才感觉到，他的身上有一股淡淡的柔气，这在老板身上是没有，虽然老板也算个人妖，但是老板身上却没有这样柔美的感觉，老板给我的感觉是有些清秀和干净（笔者：我也不知道怎么形容拉，虽然干净算不上什么形容词的说），而这个男子给我的感觉却是柔美的，难道他……被……阉过了？！

……我认为我是想太多了（笔者：同感）……

他继续对着窗外发呆，我郁闷了好半天，女人相思的时候对着天空什么的发呆倒是很正常，难道他身体虽然不是女人但是心理已经……

“你在想什么？”突然他的声音柔柔的传来，我被他吓了一跳，想也没想就说：“想女人。”

“……”绝对的冷场……

“是么。”他淡淡的说了一句。我回头望着他：“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你会不会下棋。”

“……—__—！会。”我答道。除了只要不是围棋，别的棋我都会。

他惊讶道：“是么，我们下一局如何？”

“哦。下什么棋？”我正要说只要不是围棋我都可以下，然后我就看到他拿着两盒东西出来了……果然……是围棋……这个世界居然也有围棋……郁闷啊郁闷啊~

我打算拒绝的时候看见他突然站了起来对着身后某个走过来的人说：“月若。”

恩？？老板？？我唰的站了起来，看见老板从亭子后面的石子路上走了过来……

“月奴，房间你打算完了吗？”他的语气不知道为什么带着点怒气，真是莫名其妙的家伙。“哦。”我吐吐舌头站了起来挪向外面，真是的，刚才都没说要我打扫房间，现在来这个莫名其妙发什么火哦。

乌涂乌涂的，哈哈~~王的庆典预知

“梦想要丫鬟的话只管跟管事说，我叫他给你备了银子，足够你买几百个丫鬟。”月若的声音不轻不淡，那个叫梦的男子轻声笑道：“月若，你似乎很在乎她。”

似乎是被说中了的月若皱了一下眉头道：“做好你自己的事，后天是王的庆典，你好好准备吧。”

“王的庆典么……呵呵……”那个美丽的男子轻轻重复了一句，手指上悬起一股紫色的风，风带着阵阵清香飘过整个遗风阁，那些悬在树上的铃铛发出了清脆的声音……仿佛就象午夜精灵的歌声……

老板的房间真是大啊，老板到底是老板，住的房间都跟我们下人的不一样，那个叫金碧辉煌啊，那个叫气势澎湃啊，那个叫气壮山河啊……感觉异常的刺眼……

“吱”被我关上的门忽的开了，我转过头去看到老板走了进来，脸上带着怒气：“谁允许你进到四门院去见月梦的？”

“四门院？”拜托啊老板，谁知道你那后园还分什么院什么院的，我以为一整个都是连在一起的嘛，当然这句话我没有说出来，只是可怜的低着看着脚上穿的鞋子……

额头忽然飘来一阵暖暖的呵气，我就知道老板肯定已经站在我跟前打算开骂了，正想装可怜博取他同情的时候，猛然间听到他的一阵叹息声：“你要我拿你怎么办才好？”

我被他那一阵叹息搞的浑身上下不舒服，心想：我又没做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听他的口气好象我杀了他全家似的。

“月梦，月风，月雅都是你不该去接触的人，以后在遗风阁尽量不要跑到他们的院子里去。”月若又说了一句，我别了一下嘴说：“干嘛不能见，他们又不会吃了我。”

“我说不准见就是不准见！”哇哇，老板又发火……

“知道了，我不去见他们就是了。”反正我也不是很想见人妖。

老板听我应了下来又柔声道：“房间不用打扫了，我也没有让你打扫的意思，你先出去吧。”

“哦。”我转身要走，他又喊住我：“刚才来的那位客人，是你认识的人吧？”

我的脚步一下子停住了……“恩。”

“你害怕他，对么？”

我的手没由来抚上了胸口的剑伤处：“恩。”

“我会帮你挡着，你先下去吧。”老板说道。我慢慢走出了房间，看着外面蔚蓝的天空，眼睛一下子被刺痛了……什么时候……才可以回去……什么时候……才可以不背负背上的蓝凤……

“迦岚，你是什么时候知道她离开的？”坐在高贵的檀木椅上的金发少年低声问站在面前的迦岚，迦岚的长发挡住了漂亮的眼睛：“她离开的时候。”

“所以，你是故意放走她的，”金发少年眯起了眼睛：“你知道的，如果放她一个人走，她很可能遇到危险。”

“如果是她真的是与风国纠缠不清的人，那么，她一定不会有危险。”迦岚的声音轻轻淡淡，仿佛世间万物的苦难与灾难都与他无关。

“她会受伤的！”金发少年一下子站了起来：“即使是父亲的预言！她也只是一个没有缚鸡之力的女孩！”他说着走到屋子外面，召唤出了自己的幻灵兽，那是一条纯白的蛇，蛇的额间嵌着一颗翠绿的宝石，那是只有得到皇族赏赐的幻灵才能有的宝石。

“帮我去寻找预言中的那个孩子……”金发少年命令道。

迦岚看着一脸着急的金发少年，不发一言。其实自己早就派人跟着那个女孩了，只要她真的遇到危险的时候就一定会保她周全，而且那两个跟着她的式神，也会保护她……（笔者：不过被土匪什么的抓了就不算危险了么，万一土匪把她吃了怎么办？好歹她身上也有点肉不是）

如果她真的是预言中的人，她一定可以见到王，一定可以帮助王一统天下……银发男子看着门外的天空，脑海一片平静。

绝色的舞蹈

无聊啊无聊啊，被关在这个遗风阁两天了，周围都没一个说话人，人人都很忙似的，想搭话都难，除了管事肯跟我说几句之外人人都当我是空气。

不过管事老头那几句说与不说都一样……不就是什么："今天天气真好"，"月奴起的真早"什么的话。哎哎真是无聊。

"锵~~"听到某处传来刀剑的声音，我的兴趣一下子上来了，有刺客？！难道是外面来了采花大盗？！

偷偷摸摸的凑上去，发现声音是从墙的另一面传来的……55555~~虽然老板说不要进到别的院子里，可是我趴在墙上看应该不犯法的吧……

于是，寻找大树，"噌噌噌"爬上……哇，里面的风景好漂亮哦~~~~哇哇，好帅的一个男子哎，身着青衣，手执长剑，眉宇泛着光华，简直就象传说中的剑侠！！！不对，应该说是剑客！

另一个一身白色的衣袍，手上执着一根半米长的竹条，声音柔和："雅，你打不过我。"

那个青衣男子笑道："若是剑法我是比不过你，不过若是幻术的话……"他说的时候左手一抬，一直青色的蝴蝶停在了他的手指间："去……"话音刚落，那只蝴蝶便飞向了白衣男子，最为神奇的是，那原本只有一只的蝴蝶在飞向白衣男子的时候一下子变成了数百只，书千只，甚至把整个院子都布满了！

白衣男子微微皱了一下眉头，忽然后退一步，手上的青竹划到了空中……

哇，要出绝招了吗?

我探出半个身子看啊看啊，可是蝴蝶那么多弄的我看也看不清~~~~~再近点，再近点，再……哇哇哇，要掉下去了？！！！

来不及反应过来，我整个人就哗的一下摔了下去……没有预料中的英雄救美什么的，只有我可怜的身子一下子栽到灌木丛上的影子……

“什么人？”那两个比武的家伙听到声音外加看到一大个身影掉下去的样子都转过了身来……我超级尴尬的爬了起来，嘴角抽搐：“嗨，嗨……”

穿青衣的那个微微皱起眉头：“你是什么人？怎么会到我的院子里来？”

“没有啊，我只是爬到墙上看你们比武，没有跑到你们的院子里来啊？！！”我着急的狡辩道，要是让老板知道的话我估计又要被他骂了！！！

白衣男子听到我这么说话着实怔了一下：“你在遗风阁，是什么人？”他说的时候上下打量我……不过我知道，兄台啊，没什么好打量的，我知道我现在头发被灌木弄的乱七八糟的，我知道我的衣服现在看上去破破烂烂就象个捡破烂的，可是就算是这样你也不要用鄙视的眼神看我啊，捡破烂怎么了，捡破烂的也是工作啊！！（笔者：人家没鄙视捡破烂的吧，而且人家好象没拿鄙视的眼神看你哎）

绝对不能告诉她我是谁，要不然老板知道了会砍人的！！！

“我是这个的下人，没有地位的，你们千万不要介意，我立刻就离开，不打搅你们！！！”我飞快的说完立刻转头就跑，白衣男子轻轻一跃飞到我面前拦住了我，声音细腻而柔和的问那个青衣男子：“你信吗？雅。”

我转头眼泪汪汪的看着那个青衣男子……青衣男子淡淡一笑：“不相信。”

我哭啊……

“我真的是这里的下人啊，我没有能力长的又丑，面目狰狞，身材恐怖，脾气暴躁，要钱没钱，要相貌没相貌，你们杀了我吧！！！”我大义凛然的仰头挺胸一副黄河远去不回来的样子~~~~~~

那两个男子被我的气势怔住了（笔者：其实是被她的白痴样弄傻了），呆了好半天，终于那个白衣男子轻笑道：“呵呵，我知道了，你就是月梦口中说的那个小丫头，月若的管事丫鬟吧？”

完，完了，被他发现了，555555~~~~真是天要灭我，我不得不灭……“大哥们行行好千万不要告诉老板我来过这里啊，我会被老板砍死的！！！55555555~~~”我苦苦哀求道，白衣男子说道：“可以是可以，不过我们有个要求……”

“什么要求？！上刀山还是下火海，就算是让我杀人放火我也干啊！！！”我着急的脱口而出。

青衣男子听到我的话一下子笑了起来：“没有那么严重。”

“那是什么啊？！”我心里暗暗放心下来……

“明天是王的庆典，遗风阁会被召进皇宫为王举行演出……”他们慢慢道来。我低着头在边上一个劲的点头：“恩恩……”

“我们想再安排一个节目……”白衣男子接过话说道。

“恩恩。”我还没有听出他们话的意思来……

“月若看到你在舞台上的时候会有什么表情呢，真的很期待呢。”白衣男子下面那句话我似乎听……明白……了……

“你们，应该不是打算让我去舞台上表演吧，哈哈，我想这个可能性不大的吧，哈哈哈哈……”绝对的不可能的吧……额头上的汗已经冒出来了，他们一脸的笑容已经告诉我这个是事实了……

“不要！！绝对不要！！！！我不会跳舞也不会唱歌啊！！！！！！！！！！”拼命挣扎……

“没关系，我和雅会教你的，绝对是一教就可以让你学会的。对了，忘了告诉你，我叫月风，他叫月雅。”白衣男子的话简直就象炸弹一样落了下来……

老板……你还是砍死我吧……（老板在某处拔出一把刀……）

某某人恐惧起来……算了还是过一天算一天好了……

“我知道了，我做就是了，但是你们千万别告诉老板啊T__T他要砍了我的……”于是我痛苦的回忆就从这里开始了……

我原来不知道，遗风阁的风和雅居然都会跳舞，虽然男人跳舞会让人觉得郁闷，可是当我看到他们一起跳舞的时候，我的眼睛都亮起来的……很漂亮，真的很漂亮，一青一白的色彩在我眼前就象两只透明的蝴蝶，随风带起来的落叶仿佛长了翅膀的精灵，把他们包围在里面，把他们包裹在里面，周围的一切声音都停止了，全部停止了，只有他们的舞蹈还在我的眼前……

很漂亮，真的很漂亮，如果说天下还有什么东西可以让人窒息的话，那就是他们的舞蹈了……他们的舞蹈，甚至让我没由来的泪流满面……

“你怎么哭了？”青衣男子停了下来，站到我面前，我泪流满面的告诉他：“很喜欢……我很喜欢你们的舞蹈……”

青衣男子全身一怔……虽然世上也有有很多人为他们的舞蹈喝彩，为他们的舞蹈疯狂……但是眼前这个女孩……竟然因为他们的舞蹈哭了……为什么哭?

“为什么？哭？”白衣男子远远的看着她，她的衣服是凌乱的，头发是乱七八糟的，可是她的眼睛却是真真实实的明亮！仿佛就象夜空的星辰一样……

“因为看到你们的舞蹈，我觉得，心里好寂寞……好孤单……”我……好想回家……

真的很想，回家……想见到妈妈，想坐在门口的竹椅子上。

那两个如烟花般美丽的男子怔住了……寂寞么……是啊，在这个被封闭的遗风阁里会不寂寞么，只是，没有人知道我们的孤独和寂寞啊。

金发少年的担忧

今天真是大饱眼福啊，看到了这么绝的舞蹈，简直是金光闪闪照人眼睛啊！！！简直是天下一绝啊！！！不过我就觉得奇怪，刚才看到风和雅比武的时候应该可以看出他们是很强的才对呀，为什么会呆在这个遗风阁里呢，要跑的话随时可以跑啊，难道是因为……还有人比他们更强？！难道是老板？！

是啊是啊，别看老板成天一个人妖的模样，其实他是很强的也说不定呢！！现在越来越觉得不能惹他了，万一哪天他一个不高兴把我

砍了红烧怎么办?

“月奴！”还在路上发呆的时候猛然间背后传来一个声音……55555~~说曹操曹操到，郁闷啊……

“你站在这里干什么？”老板大人走到了我面前，虽然他长的象个女人似的，可是身高却有绝对优势啊，真是郁闷~~干脆长的矮点也就算了，干吗还长这么高！

“恩，哦，我在数叶子……”我嘴角抽搐，随便找了个借口。

“哦？你那么无聊来这里数叶子？”老板低下头，呼出的气吹到我的额头上，我吓的一身冷汗：“呵……呵呵……是，是啊……”

“你去了风的院子是吗？”炸弹的话啊！！！砸到我头上了……

他说着伸过手拿起我肩膀上的一直半绿色的蝴蝶……我顿时僵住了……该死的，刚才出来的时候没看见……可是那两个小子应该看见的才对，居然不告诉……55555~~~~~

忽然身子一紧，老板居然抱住了我，我一下子的僵在那里了……

“不要去见他们……”他呵气如兰：“如果你见到他们……”他们一定会喜欢上你……

“老，老板？！”我僵在那里了，他突然又一下子放开了我，转过身去：“我，我还有事，总之不要去惹到他们。”然后长袖一浮便离开了……

我愣了老半天：“我又没惹到他们过，是他们一定要来惹我的嘛……”

背上的蓝色花纹不知道为什么越来越深了，仿佛蓝的要滴落下来，抚着背上的东西，想到回来时情景，眼睛又湿润了……

晚上，趴在窗子上想事情的时候看到对面树上居然缠着一条白色的蛇！！！难道是白素贞？！！

（注：前几章某处~~~金发少年说着走到屋子外面，召唤出了自己的幻灵兽，那是一条纯白的蛇，蛇的额间嵌着一颗翠绿的宝石，那是只有得到皇族赏赐的幻灵才能有的宝石。）

之间屋子里某个女人唰的冲出屋子飞奔到树下一把抓住一条白蛇的脖子：“白素贞！！我知道是你，你是从我们那个世界过来的

吧！！！快说你是怎么过来的？！对了你一定会法术吧！！！把我送回去！！！”

某蛇开始翻白眼，口吐白沫，眼冒金星……

金发少年突然嘴里喷出一口血，皱着眉头淡淡的自言自语道：“是谁伤了我的守卫幻灵？好强的灵力……”

当白蛇快挂掉的时候，某个白痴女人终于松开了手，白蛇哪敢留在这里，“嗖”的游走了……

老板吃醋了

金碧辉煌的宫殿，深蓝如海的长发披到了地上，那个男子半闭着眼睛，绣龙的金衣依附在身上，全身散发着逼人的霸气……

身旁一个淡紫色头发，皮肤白净如雪，蓝色眼瞳的小男孩站立在那里，慢慢为他磨墨。

“凝，你哥哥最近如何了？”霸气的男子轻轻开口道……男孩毕恭毕敬的说：“哥哥很好，一直惦记着王。”

“你们府上有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情吗？”那个男子又开口道。

男孩听到这里，脸腾的红了……他想到了那个女孩，那个打破他的结界，仿佛如妖精般闯入的女孩。

“凝？”王看出了他的发呆，以及他脸上的红晕，轻声笑道：“莫不是遇到了喜欢的女孩子？”

“没，没有。”男孩的脸更加红了……

男子故作生气的说：“你知道欺骗王的后果吗？”

男孩一下子跪在了地上：“陛下！凝……没有骗陛下啊！凝只是在哥哥的院子里遇到一个女孩，她居然可以很轻易的打破凝的结界，而且她……”漂亮的就象妖精一样……

这句话男孩没有说出来……

“而且她……”身着绣龙金衣的男子脸上带着淡淡的笑：“她怎么了？”

“她……就象妖精一样……”男孩的脸红如殷……

妖精吗？呵呵……

我倒是，想见一见那个妖精了……

为王举行庆典的那一天，遗风阁的所有人都忙了起来，猛然发现我在遗风阁里就象一个陌生人一样，没有需要我做的事情，没有我站立的地方，没有我的舞台……

“月奴……”一个声音柔柔的从后面传来，我以为是老板，吓的一转头拼命道歉：“啊老板老板我错了！我不该在这么繁忙的时候发呆，我不该在这么苦恼的时候叹气，我不该在……哎？是月梦？！”

面前的男子穿着绣凤的蓝色纱衣，双唇点了淡淡的透明的红，仿佛象神话里的仙子一般，美的惊心动魄，美的旷古莫名……

“月奴，你就这么怕你的老板么？”月梦笑若秋菊……

“你不知道，我们老板看上去虽然象个人妖一样软绵绵，但是骂人起来却非常厉害啊，他已经到达了不动嘴就能骂死人的地步了啊！！！”

“人……妖？”月梦对我这个措辞也是颇感新鲜啊……

“人妖就是￥￥%%%@@@@##&^%%###@@%$%$##……”唧唧喳喳给月梦解释了一下人妖的概念，他听完之后脸上闪过一丝尴尬……

我焦急的解释道：“我没有说你啊，我说的是老板，月梦在我心中是就象神仙一样神圣不可侵犯，看到你的时候我甚至可以感觉出光芒来，你怎么可以用人妖这个字眼呢？！！！”

听到我这样说，他脸上泛过一丝红晕，声音轻轻淡淡落下来：“我看到你……也是一样……”

“咦？”我一愣，他连忙转过头去：“没……没什么……风和雅让我来找你，说是关于演出的事。”

“……—__—！就说我不在……”我偷偷摸摸的要闪人，结果一转身就碰到两个身影……一个青衣一个白衣，贼汗啊贼汗啊……

“月奴妹妹，你要跑到哪里去呀？”月雅脸上带着邪邪的笑容，我脸上那个汗啊，就跟喷泉似的，嘴角疯狂的抽搐：“没……没有……”

“没有吗？刚才我还听到某人说：‘就说我不在来着？’吧？”月雅啊月雅，你一定要把我逼上绝路么？！！

“昨天跳给你看的舞会了吗？”月风从后面走了上来，我鄙视的看了他一眼：“拜托，你当我天才啊，看一眼就会，而且你们是两个人一

起跳的啊，你以为我会分身啊？！”

“昨天我们跳的舞一个人也可以跳的啊，不过我们以为两个人跳的话你可以记两遍……”月风刚说完我就倒到地上了……

拜托，我又没有两个脑袋，怎么记啊，而且这样子跳我更混乱才对吧……真是的……

“那怎么办？月奴好象什么没记住。”月雅缓缓转过头……

“所以我说不用去表演了嘛，表演又没有好处，干吗一定要我去表演啊……”我嘀咕了一声。

可是他们似乎并没有听我说话，一帮男人凑在一起商量来商量去……

偷偷摸摸转身要闪……背后被某人拎起：“月奴，我们想到一个很好的方法让你学会舞蹈。”

“什……什么方法……”脑额冒汗。

“我们把舞蹈的记忆给你，能不能领悟就看你的了。”月风轻轻一笑。

“记忆，记忆可以给吗？那给了你们怎么办？”我一脸郁闷。

“我们只把‘天歌’的舞蹈给你，不会影响别的舞蹈记忆。”月雅和月风说着手悬到了空中，数百只蝴蝶飞起，那些蝴蝶仿佛带着水似的，晶莹剔透……

我一下子进入了这个蝴蝶飞舞的梦境……飞扬的衣裙，飘逸的纱衣……脑海里一下子印下了那虚无飘渺的记忆……

醒过来的时候，我正躺在月梦的怀里，脑子因为记的太多有点微微的痛：“风他们呢？”

“他们去为演出做准备了。”月梦的声音永远是轻轻柔柔的，异常舒服。

“哦，月梦不用去做准备么？”我站了起来，手一不小心碰到了他的指上，他的指温温暖暖，而且似乎附了一层细细的汗。

“你的手好漂亮……”我看着他的手指惊呼起来。他的脸泛着红晕，却说不出话来。我一下子抓住他的手细细研究起来：“哇，我的手要是有这么漂亮就好了。”

“月奴！”背后传来一句不清不重的怒吼声，我吓了一跳，转过身去，看到我的老板站在身后的樱树下，飘落的樱花撒在他的肩膀上，很漂亮……

可是他脸上的表情……却仿佛我做了什么天大的错事一样……

去皇宫

“老……老板……”我一脸我错了的表情挪到他身边，他看着我可怜的表情，叹了一口气：“不要总是把我的话当耳边风……”

“5555555~~~~我错了，我知道我错了……”其实我错哪我根本一点也不知道。

“马上要进皇宫了，月奴，你走吧。”老板说这句话的时候脸上带着忧伤，我对他的措辞深感鄙视，走有两层意思，一层是离开遗风阁，一层是留在遗风阁，不去皇宫。

不过无论哪个意思对我都是挺好的，嘿嘿……

“是是，老板，我就走就走。”我一脸兴奋，浑然不觉月若为何让我离开的原因。

“若，你要知道，这次无论成功还是失败，我们都是一死。”月梦淡淡的看着眼前的男子……

月若低下头，声音轻轻飘来：“我知道……所以……我才让她离开，我不想连累她。”

“你把行刺王的事情告诉风和雅了吗？”月梦掬起水池中绿如墨玉的水，水在他手上化成一片紫叶……

“没有……”但是，风和雅我亦会保他们周全。

幸福的我开始收拾包裹打算离开，可以身后一阵冷风吹过，我以为是月风月雅跑来了，头也不回的说：“行了行了，老板都说可以让我走了，你们别来凑热闹，那个什么庆典的表演我死也不去了！！！”

“什么庆典你不去了？”背后的人一句说话声差点让我吓傻，“唰”的转过头去，看见一个紫色身影站在我身后，我脸色发青，连连后退：“你……你是桑国的族长！！！”

那个少年脸上带着浅浅的笑：“怎么？见到我有惊讶么。”

“你，你……你怎么到这里来的，这里是遗风阁！”我恐惧的看着他……

他左右看了看我房间的摆设以及门外悬挂的风铃，眼睛闪过一丝淡然：“只是一个遗风阁却设下了那么多结界，你们老板还真不简单呢。”

结界？什么东西？我怎么不知道？不过……

“你进来这里干什么？该不会，还要杀我一次？！”我说到这里又后退数步，他一下子跨上前贴进我的脸：“不会再杀你。”他说着忽然环住我的腰抱起我呼啦一下飞出窗外。

“哇……”我毫无顾及的大叫……

“风，遗风阁莫院外人有人进来了，破了我的结界。”白衣男子皱了一下眉头：“而且那个人带走了月奴。”

青衣男子听到这里手中的酒掉到了地上：“还不去追！”

两抹身影一青一白“哗”的飞向天空……

抱着我的那个少年感觉到后面有人，加快了速度，我吓的哇哇直叫：“啊啊，后面的英雄大哥，救我啊……”

月风和月雅也加快了速度，一下子拦在了他面前，我痛苦的看着他们：“救我~~~~~~人贩子啊……”

“放了她。”月风拔出了剑，指着那个少年。

“那要看你们有没有本事抢到她。”少年轻轻一笑，唤出了幻兽。

然后就是他们三个人在我面前打了起来，月雅唤出许多蝴蝶飘到了空中，越来越多，连我也看的痴迷了，待到发现蝴蝶全部围住我的时候我才发现有点不对头，正要喊出来，看见远处的雅朝我淡淡一笑，我整个人浮了起来，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我已经在遗风阁打算入宫的车上了……

月风就在车上朝我笑：“呵呵，刚才雅用了障眼法，追出去的只有雅一个，我在这里设了接应阵。雅马上就可以回来。”

“现在我们要去做什么？”我吐吐舌头问着。

“去皇宫。”

……

舞蹈的魔法

从帘布里探出头去看，哇，皇宫真的很大啊，里面的宫女脸上都不带任何表情的，走路的姿势都是一个样子，好象木头人一样……

“月奴，那个”天歌‘的舞，你领悟了没有？“风忽然低下头来问我，此时我正好抬起头想问他风国的国王长什么样子，他的唇不偏不正靠到了我的鼻尖，我只是觉得一阵冰凉，他却脸红了，飞快的靠回后面去。

“不知道，我压根就没感觉我学会了什么。”我摸了摸鼻子，上面冰凉的感觉 依旧存在。

“恩。”风的脸红如殷，正在这个时候雅象一阵风一样进了来，我兴奋的冲上去：“雅你回来拉？那个绑匪怎么样了？！”

“我打不过他。”雅说这句话的时候脸上还带着笑，我焦急起来：“难道你被他打伤了？！伤在哪里了？”如果是为了我而受伤的话，我一定会过意不去的啊。

（笔者小插：其实是小的时候银子的爷爷骗她说，如果有人因为你受伤或者遇到困难，那么那些伤口和困难会再次回到你的身上，所以银子其实担心的是她自己—__—）

“没有受伤，他看见你被我的传送阵送走之后，就没有再与我打。”雅说完我刚要叹一口气，怎知道风一下子拍了他的肩，他轻轻呻吟了一下，明显是肩膀受伤了。

“还说没受伤，肩上的伤口是怎么回事？”风皱着眉头用刀割破他肩上的衣服，白皙的肩膀映出一块青紫来……

雅低下了头，似乎不想让我担心：“没关系，只是小伤。”

“雅，你还能上舞台吗？”我担忧的说。都是因为我，如果不是因为我，雅就不会受伤……

（笔者：其实银子心里想的是，如果雅不能上舞台的话，该不会让她去上吧，才不要……就是这样而已）

“没关系，这点伤他还是可以支持的。”风为他包扎好伤口后，头转向我们的女主角：“倒是你，”天歌‘是我与雅所有舞艺的精髓，你如果不领悟是不是太对不起我们了？“

“—O—这样哦……哈……哈哈……”—__—！什么“天歌”，我还探戈呢。

王的庆典就是不一样，绝对的空前浩大，整个舞台居然是悬在湖上的说，所有人的表演不会都要在水面上了？！

可是这水面上怎么表演啊，我靠，不会掉下去么？！

风看出了我的疑惑，他给我解释说：“这个湖是幻灵湖，只要灵力高的人可以站立在水面上，不会掉下去。”

“这么拽？那我肯定没戏唱了，我可是一点灵力什么的也没有哇。”我郁闷的说着，雅笑道：“月奴何必谦虚，能进出我的结界而且不伤一点力气的人，也只有你了。”

结界？什么东西？好象听谁说过，不过没印象了。

说白点就是还是要跳了……汗颜啊，能不能不跳啊，而且老板好象不知道我来了的，郁闷哦……

“梦，我们总共有11场演出，我的凤舞凌云在第九场，在这一场里面，我们必须杀了王。如果失败，立刻自尽。”一身妖红的男子坐在高高的琉璃台上，看着下面的那个温柔似水的身影。

“若，如果成功，我可以见她一面吗？”即使，马上也会濒临死亡……

月若的视线移向远方的水面：“梦，你喜欢她多少……”

“你喜欢她多少，我的喜欢就有多少……”温柔如水的男子声音轻轻淡淡，仿佛是午夜空旷时精灵的嘀咕声。

夜晚，黑如墨玉的苍穹看不见一颗星辰，因为身边五光十色的灯火已经把天空遮掩的一片璀璨，连星辰的光芒也遮掩了，什么也看不见，只有水面上架起的金碧辉煌的龙船以及那些脸上不带表情的宫女侍卫。

水面上有一个女子穿着半透明的纱衣，柔软的腰肢象水蛇一样摆动，她的眼睛一直盯着不远处那个坐在龙椅上的男子，那个穿着绣龙金衣万人之上的王……

“我怎么不知道原来遗风阁的花娘居然也会跳这样的舞……”不远处的柳树上有三个身影，其中一个女孩穿着淡红的衣裳坐在低矮粗壮的柳枝上白皙的脚趾浸没在水里……

另两个身影看着远处的水上舞台，脸上带着厌恶的神情：“真是侮辱我们遗风阁的舞技。”

“不会啊，我觉得跳的很好啊，也许我去跳可能更糟糕，呵呵。”女孩的笑声轻盈如蝶。

舞台上那个跳舞的花娘突然沿着水面走了下来，以摇摆的舞姿挪到了王的跟前，我好奇的看了过去，只见那个女人抚上了王的脸，哇哇，那个叫妖媚啊，那个叫刺激啊！！！

我拼命把身子探出去看，结果只听见喀嚓一声，枝条断了……“啊啊……啊啊……”我大叫几声快掉下去了，月风一下子拦住我的腰：“小心！”

我双手死死扯住他的脖子，吓的冷汗直冒，呼，好险，好险~~

他被我扯的面红耳赤，一下子松开手，我没反应过来，整个人又掉了下去：“哇！！！！！！……”

这个时候雅伸出手拉住我，我才不至于掉下去……

好不容易坐正了我生气的骂月风：“我靠，你想吓死我啊，一下子又松手！！！”

风满脸通红：“对，对不起……”

对不起能当饭吃吗？！我这句话好歹没说出来，只是换了根树枝继续看表演……

哎？那个花娘哪里去了？我仔细寻找了一番，结果看到那个花娘已经坐到了王的腿上了，她丰满的胸膛靠在王的手臂上，好象说着什么话……

可是，我却从她的眼睛里看到一闪而过的寂寞和悲伤……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表情？我越加仔细去看……

那个王忽然抬起了手，他的手指上悬起点点光亮来，我羡慕的看着那个光点：什么东西？魔法么？难道是魔法？

当花娘的嘴里流下血来的时候我才意识到刚才那个柔美的光点……原来是用来杀人的……是用来夺取别人生命的……

花娘慢慢滑倒到地上，可是我分明看到她嘴角扬起的笑容，以及……眼角的眼泪……

奇怪，明明被王杀死了，为什么她还可以笑出来……有一种可能就是，她本来就知道会死，但是还是要去接近王……

可是既然知道要死为什么又要接近王呢？奇怪啊奇怪啊？！！这个问题太复杂了，我不想了！！！

“那个花娘真是不值得……她应该知道，我们的王从来都不进女色。”雅的话让我震惊了好一会儿……

不过一个男人不近女色真是奇怪，难道他是玻璃？！难道他喜欢的是男的？！又因为自己是王不好意思把这件事情表现出来，只能拼命忍着，所以庆典的时候才召见遗风阁的人妖，啊~~现在越想越清楚了……

（笔者：银子，我觉得你想的太多了—__—！）

“下面轮到我们了，月奴，等我们过后就是你，我们特别给你安排的，千万别溜……”雅忽然站了起来，拉着风离开了，我遥远的朝他们挥挥手：“一定（会溜）的∧__∧~~~~~~”

嘿嘿，当我是白痴么，现在不溜何时溜？

“走走，走走走，我们大手牵小手，走走走走走，一起去郊游……”我一边哼歌一边爬下树开始逃跑生涯。

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越往边上跑反而越往他们跳舞的地方去了……汗颜，该不会是雅那个死小子搞的鬼吧？！

该死的小子，我转过头去看那边的水面，一青一白两个身影就站在水面上，隐隐约约似乎看到雅在对我笑……果然，这小子，肯定在我身上放了什么~~~气死了！！！

现在想跑也跑不掉，555555~~~~~~~算了，还是爬上树继续看他们跳舞。有没有爆米花，这样看着不吃东西真没劲。

水面上的两个身影忽然交错起来，长袖拂过水面，带起片片碎碎的水花……我一下子呆在那里了，傻傻的看着水面上的两个人……

那些飞扬的水花悬在空中突然象着了魔似的全部都亮了起来，慢慢从下面浮了上来，一点一点的，直到整个水面都飘满了那些水花，那些透明的精灵……

为什么……脑海竟然一片空白……看着他们飞扬的舞蹈我的脑海一片空白。真的是一片空白，什么都没有了，只是眼睛依旧紧紧盯着

他们的身影……

这就是他们的魔法么，这就是他们的魔法啊，让所有人都哭泣的魔法，让我的眼睛哭泣的眼泪……

我慢慢闭上眼睛，脑海里忽然旋转起一首淡淡的旋律，轻轻的旋律……

她 还在独自怜惜 小心捕捉空气 围绕着不停旋转发光体

学会喃喃自语 古老神秘咒语 听不懂每个音节的意义

我带你飞进回忆里 青涩的梦慢慢苏醒

我把你收进口袋里 永远的和你不分离

身体变轻盈 要留在天际眼底一切都是你

我已经声明 你给的冷酷无情我没关系

爱 可爱的小东西 可怜的真感情 可恨的是我发光反照你

可敬的水晶体 可恶的坏天气 可恨的是你全都不在意

我带你飞进回忆里 青涩的梦慢慢苏醒

我把你收进口袋里 永远的和你不分离

身体变轻盈 要留在天际眼底一切都是你

我已经声明 你给的冷酷无情我没关系

身体变透明 穿梭在时光机里只为接近你 你没有回忆 我给的真心真意你当空气

请你们……不要再让我……泪流满面了……风……雅……

庆典（一

请你们……不要再让我……泪流满面了……风……雅……

“哗……”远处响起的掌声把我拉回了现实……我看着他们站在透明的水面上，脸上带着小小的疲倦，可是，他们是幸福的，因为他们很快乐，他们把舞蹈表现给大家，他们是快乐的……

我缓缓举起了手轻轻鼓掌……

掌声持久的一直没有停止……他们就象午夜的精灵一样，身上发着淡淡的光芒……只是站立的肩膀越来越柔弱……直到雅滑倒在地上，周围的人尖叫起来……

雅？！我吃惊的看着水面上的他们……雅已经跌倒到了地上，风也是一脸的疲倦，而且很明显可以看到他们正在下沉，水已经没过了他们的脚腕……难道他们为了跳舞把所有力气（笔者："是灵力……"）用光了吗？！

正当周围的人处在尖叫声中时，一个淡红的身影忽然从远处的水面上飞奔过来，她脚下的水面泛着剧烈的波动，水花"哗"的溅起，散到空中……

令人惊奇的是有些水花溅的象浪一样高却不坠落下来……那个女孩的灵力……简直是超乎想象……

"风！雅！……你们疯了啊！跳舞用得着这么卖力么？！！"我一把拉起快要沉入水里的风和雅大声骂道："我靠，万一死了怎么办，死了就什么也没有了啊，以后就不能吃饭睡觉大小便了还顾什么跳舞啊，我靠！"

风虚弱的看着眼前这个一脸通红凶神恶煞的女孩，一生的寂寞和孤寂仿佛就在她抓住他的手的一刹那释放了……

"……你知道吗……死亡前的舞蹈……是……最美丽……的……你，把我们舞蹈……展现给所有人吧……"风说完这句话的时候已经完全没有力气了，闭上了眼睛……

我以为风和雅要死了，拼命摇晃他们："不要死啊，风！！！雅！！！！你们睁开眼睛啊，你们睁开眼睛看看我，不要死，不要死！！！！！！！"

远处龙椅身边站立的男孩完全震惊的看着前面的水面……是她？！是那个在院子里遇见的女孩子……就象妖精一样漂亮的……女孩子……

龙椅上的王也淡淡的看着那个女孩，天空突然奇迹般的飘下雪来（笔者：真的是六月飞雪啊，不过他们那边不是六月吧……反正也不是冬天就是了）……那些雪花带着幽蓝的颜色飘了下来……铺满整个天空……

那个女孩子慢慢扶着水面上两个受伤的男子站了起来，她轻轻一拂袖，水面托起一个很大的流水盘……那两个男子被风托到了水盘上……

她赤着双脚独自站立在空旷的水面上，脸上绽开异常妖艳的笑脸：“你们知道‘天歌’吗……”她的声音轻盈空旷……仿佛来自遥远的天堂……

“‘天歌’啊……就是用生命传承美丽的舞蹈啊……”女孩的长袖仿佛象有了生命力似的悬浮到空中，她的脚尖旋转，开始旋转在透明的水面上……周围的一切都安静了下来……

飞舞的衣裙竟然在转身的时候变做妖红，仿佛是饮了血一样！！！那是妖艳的血红啊……

周围一点声音也没有，连丝竹声也省却了，只有女孩轻轻哼起的声音，旷古莫名的声音：

“ 孤身颤抖的我身处黑暗中
身边正响起已失去的记忆
似电流 似电流 穿梭我脑际
冲激我 冲激我 勾起我痛楚
哭泣带惊恐骗走我心爱的
只可见失锁与冰结的废墟
紧握双手躺於风里飘荡
崩溃的心彷佛呼跃起
知否今天的战争 (是谁人制造)
闪烁烽火毁去 心向往世外是桃园
失声叫喊是身处战火中
星空里响起恶魔似的笑声
汹涌我心窝要呼喝这世间 ……”

水面后面的灯台下面站立着两个美丽如精灵的男子……

“若，为什么她会在这里……”身着蓝色纱衣的男子看着那边湖面上的女孩，声音淡淡落下

……

妖红衣裳的男子皱了下眉头，突然拔出了剑朝湖面上的女孩刺了过去……

“若？！”蓝衣男子吃惊的看着那个妖红的身影一下子冲向了水面上的女孩？！！

水面上的女孩完全沉浸在他们创作的舞蹈中……那是他们用生命编写的舞蹈啊，不可以

停下来……不可以停下来……

我要跳舞……我要跳舞，我要把他们的舞蹈跳下去，全部跳下去……

我要跳舞，我要跳舞！！！

远处站立在龙椅边的男孩吃惊的看着水面上旋转的女孩，她的发丝仿佛如盛开的曼佗罗，妖艳而美丽……忽然！对面的湖面飞来另一个妖红的身影，那个身影手上的剑直直的刺向水面上的女孩！

“小心！”小男孩震惊的看着湖面，手指轻旋，女孩的周围一下子张开了落满樱花的结界！

女孩依旧没有停下，脚尖旋转的越来越快！

月若的剑一下子划碎了结界，刺向她！！！

“银！！！！！！”湖水深底竟然冲出两抹身影，一抹淡紫，一抹碧绿……

我的眼睛已经完全模糊了，旋转的脚尖已经触到了水面……

终于知道为什么风和雅即使用尽灵力也要舞蹈的原因……因为……舞蹈的魅力……让我们停不下来……就象着了魔一样的旋转……停不下来……

小紫……小绿……是你们吗？你们来救我了吗？可是……我已经……没有力气了……

两个美丽的式神同时抱住了快要跌倒的女孩，用自己的身体挡在了那个妖艳男子手上的

剑 ……剑划过了她们的身体，划过了她们的手臂……划破了女孩肩上的衣丝……柔美的

纱衣一下子划落……背上深蓝的腾凤……触目惊心！！！

“若！”湖面上拂过一个蓝色身影，他们的眼睛带着淡淡的忧伤，强迫命令自己不去看那个倒下的女孩一眼，两把长剑猛然间刺向了对

面金色龙椅上的那个男子！！！那个风国的王！

龙椅上的男子平静的坐在那里，任凭那两把剑刺过来，对准胸口刺过来……

他的嘴角轻轻上扬，声音犹如冰雪覆盖下的流水：“你们……杀不了我……”他的话音刚落，龙椅前的湖面突然一下子破裂，湖面下缓缓走出一个肤白如雪的男子……男子的眼瞳纯绿的没有一点光泽，背上竟然张着一对恶魔的翅膀，嘴唇惨白的恐怖……脸却精致如瓷，额间有一个若隐若现的字……那个字发着幽绿的光……

那个字是……“幻”……

所有人都震惊的看着那个恶魔从湖底出来，他的头发悬到了空中，赤着脚跪在了龙椅前：“主人……”

他是所有幻灵兽的王啊！！！那个从湖底出来的恶魔是幻灵兽中的王啊！！！没想到风国国王的幻灵兽竟然是幻灵之王——“幻”！！！

“杀了……他们……”龙椅上的男子轻启红唇……

庆典（二）

只见那两把长剑一下子便被那个幻灵兽拂开，月若后退一步悬到空中从腰间抽出了红色的绸带，缠住了那个幻灵兽！

“若，小心！”月梦眼睁睁的看着那个幻灵兽的手抓住了月若的绸带，一股绿色的火焰沿着绸带冲向的高处的月若！！

白光一闪，月梦猛然拔下头上的金钗划断了红色的绸带，他青丝一下子散落下来，披到了肩……

那只……那个幻兽之王一摆手划出两道剑光，直直冲向了月梦，月梦来不及反应过来就跌倒在了地上……

月若绝望的看着血流满地（应该是血流满湖）的月梦，终于闭上了眼睛，手指间亮起橘红的光芒，慢慢升到了空中……

“王……现在我杀不了你……但是你身上已经放了翼侏的蛊毒……它会要了你的命……”他说着，手指上的光忙慢慢徘徊到他的脖颈……

难道？！他要自杀吗？！！

龙椅上的王缓缓抬起手，一块晶莹剔透的水晶浮到了空中，水晶里面有一只蛊虫在拼命挣扎：“你是说，这个吗？”

眼瞳一下子缩小……怎么……怎么可能……花娘是付出生命……才把蛊虫放到他的身上……

可是……

月若已经完全被窒息了……眼睛模糊起来……一点也看不到……只有那远处妖红的衣还在飘动……还在摇晃……还在哭泣……

“你以为……可以这么容易……死吗？”龙椅上的男子忽然站了起来，拇指微微翘起，两块巨大的冰一瞬间包围住了月若和月梦……把他们封印在了冰层里……

“杀我的人……一定要死的……痛苦……”

迷迷糊糊中……脑海一片黑暗……有什么声音在耳朵边轻轻呼唤……醒过来……醒过来……

可是我却连睁开眼睛的力气也没有了……脑海只是一片黑暗，黑暗的可怕……

醒过来……醒过来……我的孩子……睁开眼睛吧，醒过来吧，我桑河的孩子，醒过来吧……

那个声音一直徘徊在耳边……

醒过来吧，醒过来……我的孩子……醒过来吧……

脑海里的黑暗忽然散去，所有画面象倒带一样呈现出来……柔软的腰肢象水蛇一样摆动……花娘的嘴里流下的血……以及她脸上莫名的笑容……

还有风和雅旋转的身影……周围的一切变成了空气……都是空气，干净的空气，透明的空气……

醒过来……醒过来……我的孩子，醒过来……

眼睛一瞬间睁开，“哗”的一声坐了起来，扶住床边的栏杆，我趴下身子呕吐着……胃里翻腾倒海的难受……却什么也吐不出来，脸色苍白……

“陛下，陛下……那位姑娘醒了！”一个宫女大叫着跑了出去……

—__—为什么这个画面我好象哪里经历过……汗颜……

（第二章有~~附：我心猛得一颤，忽地坐了起来……身边似乎站着一个女孩，看见我坐了起来大声尖叫着跑了出去："族长，族长她醒了，族长那位姑娘醒了！"）

"大呼小叫什么，陛下在寝宫休息呢，给我下去。"一个太监模样的人进了来，声音里带着微微的懒散和柔软。

那个宫女脸一红，眼睛却直直的盯着那个太监……

那个太监脸蛋小巧如十六七岁的女孩子似的，唇红齿白，脸上抹了一层淡淡的胭脂，眼睛非常漂亮，简直就象个女孩子，嘴里呵气如兰道："还愣着做什么，还不下去？！"

"是是，澈公公……"宫女红着脸下去了……走的时候还偷偷摸摸的看了一眼那个太监，眼睛里全是爱慕之情……

澈公公？我走下床，长发凌乱的披在肩后面，歪着头看着那个漂亮的小公公从外面走了进来，声音悠悠的带着一点轻佻："你长的好漂亮……"

那个公公抬起头看到我的一瞬间面红若殷……

那个女孩就站在前面的床边，头发凌乱的散在身后，美丽妖艳如妖精一般……

突然反应过来自己失神了，连忙低下头去："姑娘你醒了，请等等，王在休息，待王醒了我自去禀告他。"

"王？"我眼睛里闪过一丝疑惑，忽然脑海排山倒海似的闪过片片画面，我想起了昨天的庆典……

风和雅受伤了……而且……似乎看见了小紫和小绿……

还有……恍惚间记得一抹妖红……一抹淡蓝……却没有印象……

"风还有雅怎么样了？"我上前一步靠近那个小太监，那个太监明显后退几步脸别向一边："奴才不知道……姑……娘，待王醒了，您可以问王……"

"我现在就要知道！等你们那个什么王醒过来都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我眉头一皱声音大了起来。

他万万没想到我居然居然会恼火起来，怔在了那里。

女猪白了那个小太监一眼："你那个什么王在什么地方，我自己去问他！"说着女猪提着裙子冲出了睡觉的宫殿……

"姑娘……姑娘……千万不要打扰王休息啊，姑娘……"那个太监追追跑跑的敢了上来。（笔者：其实他大可放心，因为我们的女猪是路痴，根本找不到王的寝宫，况且这个皇宫比一般的地方要大很多……）

转了两圈又回到了原来的地方……靠，这个地方是不是太大了一点啊！！奶奶的，根本找不到路嘛！

"那个什么该死的王，在哪里啊？！说！不说我砍了你！装白痴也没用，装白痴我还是要砍了你！说不说，不说我现在就砍！"我一转身死死掐住那个小太监的脖子，他痛苦的说道："姑……娘……千万不要……去王的……寝宫……打扰王休息……你会死的……"

"死？！哈哈，老娘会怕死吗？你觉得老娘我象怕死的吗？！（笔者：很象的说—__—）"我一把甩开他："不说也没关系，老娘我自己找！！！"

我正说着，一个宫女跌跌撞撞的跑过来："澈……澈公公……王他，王他醒了……"

那个小太监听罢连忙说："姑娘，王醒了，我带您去王的寝宫。"

宫女听到太监这样说脸一下子白了："公公，其实我……"

那个小太监打断她："你先下去吧。""可是……公公，其实王……奴婢是为了……"宫女似乎想说什么，但是小太监没给她机会，立刻把她赶走了："还呆着做什么，下去！"

我看了一眼那个宫女，她的脸上全是担忧和恐惧，我大概能猜到这个宫女可能很喜欢这个小太监，刚才看到我差点掐死他才吓的跑出来的，也就是说，王可能根本就没醒……

不过管他呢，睡着也好醒着也好总归让我问到风和雅的下落才对，还有老板他们呢，老板也不知道去哪里了？

令我称奇的是那个王的寝宫居然也是悬在水面上……真是汗颜，该不会这个湖也是什么幻灵湖来着吧？而且干吗一定要悬在水面上啊，火面上也很好啊，就是热了点，而且水面上蚊子不是很多吗？？这个时间应该也有什么DDT或DD威什么的吧……

“姑娘随我来……”小太监说着走上了湖面……哇卡卡，看样子这个小子灵力也很强的说，因为风和雅说过只有灵力高过这个水面的人才能走上去吧，真是……汗颜。亏我刚才还掐了他……

我轻轻抬起脚踩了上去，水纹慢慢划开一个又一个的圈，真的是，太神奇了！！！（笔者：前几天都在水面上跳过舞来着，我估计女猪不记得了）

“王在里面……姑娘您进去吧……”小太监说着候在了外面，我点点头走进了那个金碧辉煌的宫殿……

整个宫殿澈凉澈凉的，仿佛被冰雪覆盖一样，我缓缓走进那一扇又一扇的大门，然后……我看见一块很大的水晶石，一个男子睡在水晶石上，深蓝如海的长发披到了地上，绣龙的金衣依附在身上，全身散发着逼人的霸气……

这个……就是风国的王吗？！！

（笔者：其实那天跳舞的时候这位亲爱的王就坐在对面啊，女猪，我说你记性太差了点吧？！！）

候在外面的小太监忽然听见对面的湖岸上有人在喊他……他皱着眉头走到湖边，眼神冷冷的看着刚才那个宫女：“什么事，大呼小叫，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吗？！”

“公公，千万不要让那位姑娘进王的寝宫……王他……王他还没有醒啊！”宫女一下子跪倒在地上……

“什么？！你不是说王醒了吗？怎么现在又说没醒？！”小太监怔在那里了。小巧的脸蛋变的苍白……

“因……因为奴婢看到那位姑娘想伤害公公……一时……”宫女话还没说完小太监就焦急的冲向了王的宫殿……千万不要……姑娘，求求你千万不要吵醒王啊……如果吵醒了王，王会杀了你的啊！！！

我轻轻靠近水晶石，哇，上面的男子实在是太漂亮了哦，~~~~~~~绝对的是流口水啊，他的眼睫毛长长的如洋娃娃一样，可是脸却是绝对的精美，这种精美不是一般形容词可以用的，这种精美就象冬天的时候你在清澈的水池里看见一朵盛开的白色睡莲一样，这种精美就象夏天在一片碧绿中看见一朵天山雪莲一样！！！

而且他的头发深蓝如墨……仿佛是一片美丽的宇宙……里面闪烁着一颗颗钻石……双唇透明如蜻蜓的双翼，带着淡淡的，亮亮的红……

完全是不由自主的伸出了手……

手指轻轻划过他的眉心……竟感觉到了一股莫名的寂寞……一股莫名的，淡淡的……寂寞……

忽然那双精致的眼睛一下子睁开，我吓了一跳，倒退数步跌倒在了地上……

“……你吵醒了朕……”水晶石上的男子缓缓站了起来，看着倒在地上的女孩……

老板好象刺的是我吧？！！！

“……你吵醒了朕……”水晶石上的男子缓缓站了起来，看着倒在地上的女孩……

他的手指白皙如玉，轻轻揉了揉自己的眉心（那个地方我刚才碰到了—__—）声音里带着懒散和柔软……

“啊，哦，对不起，我不是故意要吵你，因为你睡觉的姿势太象女人了，我实在忍不住，而且你要知道我对女人向来比对男人感兴趣……”我一边爬起来一边拍身上的灰尘……这个动作似乎令他皱了皱眉头……（笔者：银子，你可知道，无论是谁只要听到你刚才说的话都会暴跳！！我们的王没跳起来已经说明他很有修养了……）

那个美丽如花的男子一下子站立到了我的面前，他的鼻尖几乎碰到了我的额头……不过我对这个距离有点反感，你想想，一个陌生人忽然靠你这么近你会怎么样，即使他是帅哥……

“说出你到朕的寝宫来的理由……”否则……王的身上徒然凛起一股杀气……

“我……我到这里来是想问问……风和雅在什么地方，就是在我之前那两个跳舞不要命的白痴，他们在哪里……”我一边说着一边低下头看自己湿透的鞋子，555555~~~好端端的干嘛要在房子弄在水面上啊，真是的……干脆把鞋子脱掉算了……

对面站立着的王微微吃了一惊，这个女孩知不知道在别人面前脱鞋子就是挑逗对方的意思？！（笔者：回想起来，银子跳舞的时候好

象也没穿……）

我脱完了鞋子站了起来……郁闷，跟这个风国的王比起来我的身高真的是可怜啊！！！没事长那么高干什么……

“他们都是我很重要的朋友，我想知道他们在哪里？！”我再一次声明道……

对面的人面无表情……

“难道……难道他们死了？！”我震惊的又倒退几步：“苍天啊，难道我天若银连一生中最重要的朋友也保不住么？！苍天啊！！！！”（笔者：我说……银子，你太夸张了……点）

“既然都死了我也没办法了，最多就是买口棺材安葬了他们。^__^”两秒过后完全没有罪恶感了……

眼前的女孩，是不是……表情太丰富了……一点……风国的国王一下子眯起了眼睛，淡淡的开口道：“他们没死……但是……和死也差不多了……”

手僵在半空中……“你，说什么，我听不懂？”我心口忽然划过一阵莫名的疼痛……

“他们关在天牢里……你应该知道进去那种地方的下场……”那个精美如瓷的王说这句话的时候脸上依旧平静如水……

为什么……他们做错什么了吗？难道他们有做 错什么吗？！难道皇族就可以随便折磨人吗？！难道百姓不是人吗？！

我一下子冲到他面前扯住他胸前的衣襟：“为什么要这样子？！风和雅犯了什么不可饶恕的罪了？！他们杀人了还是放火了？！他们只是在最后就算用光力气死掉也想要跳舞的人为什么要把他们关起来，你这个恶魔！！！”

门忽然打开了，小太监焦急的冲了进来：“姑娘……王他……”当他看见我双手死死扯住王的衣服拼命骂的样子……完全震惊了……

王淡淡的看了一眼门外的小太监，轻轻吐出一句：“出去。”

小太监倒吸一口气连连点头：“是！是！”然后跌跌撞撞的关了门出去了……

然后……那个绝美的男子轻轻捏起了女孩的下巴，声音低沉却不容反抗：“然后，你想做什么？”

“什……么？”我怔了一下……

“你不打算求朕放了他们吗？用什么求朕？用你的身体求朕吗？”他的脸已经完全靠到了我的眼前，淡红的唇呵气如兰……

这……这是什么情景……我完全怔在了那里……他不是不近女色么……他，他，他……不是玻璃么？！！

“你说，你打算用什么求朕……”他呵出的气轻轻拂过我的眼睛，我眼睛里似乎有什么东西要划落下来，却没有划落……

背上的东西在风国的王触碰我下巴的时候忽然又柔和起来……

你知道吗？第一次看到你的时候，我吓了一跳呢，你和我父亲占卜的那个人，长的一模一样……

金发少年的话仿佛就想梦魔一样突然闯入我的脑海……撕开我不想触碰的记忆……

我父亲是前任的风国国师，他用天廑盘占卜出了与风国未来有命运纠缠的人……那个时候……父亲用尽了全身的法力才占卜出了那个人的影象，为此，父亲失去了性命……那个人……就是你……

不要……不要让我想起……

据说有一些神圣的河流，山脉，土地，都会有自己的守护者，而这些守护者，会在他们所守护的土地遇到危险时出现……这张画上的守护者，就是桑河的神灵——腾凤。

父亲的预言上说……身上拥有这个印记的人，就是桑河的守护者，就是与王，与风国有命运纠缠的人……

“我……背上……有腾凤的印记……”我眼睛里划下很冰凉的东西……曾经听过一句话……女孩的眼泪，就象钻石一样美丽……而我的眼泪，又是如何呢……

“放了他们……我怎么样，都可以……”我知道，一旦我说出关于这个东西的任何事情……我就再也不能欢笑，再也不能回到从前快乐的日子，再也不能天天吵闹着要回家……因为现在……我必须真真正正的背负……腾凤的命运……

只是想做一个普通人……每天看着妈妈在昏黄的灯下洗衣服……每天早上可是吃到妈妈做的面条……因为打破一只杯子听妈妈唠叨一整天……这些日子，真的很快乐……

现在才知道，原来以前每天的点点滴滴我都过的很快乐，只有在自己失去的时候才知道……人，真的是很奇怪的生物……

（笔者：银子……别伤感了，其实你背上的东西早在你跳舞摔倒的时候就……）

那个美丽的王淡淡的看着女孩眼睛里的眼泪……声音细细的飘来："怎么样都可以？是么？"

王忽然松开了手，对着呵道："来人，命令下去，放了天牢里的两个囚犯，还有……好好医治他们身上的伤口……"

伤口？什么伤口？"他们怎么会受伤呢？难道你对他们用刑了吗？！我要去见他们……"我焦急的转过头要走出门外……

他忽然靠到了我的身后一下子环住了我的腰……

"今晚到朕的寝宫来……"他的话仿佛如魔蛊一样传到了我的耳朵里……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当然懂，可是你真的以为我天若银是白痴吗？到你寝宫来？干吗？侍寝？哈哈，你让我来我就来我又不是白痴？！

不过奇怪……风国的国王……不是不近女色的吗？……难道我在他眼里是男色不成……虽然我脾气是有点……可是再怎么说我好歹也有点胸部……就算小了点不过怎么看我也应该算女人！！！（笔者：—__—！是是是，没人说你不是女人）

离开他的寝宫时小太监就候在门外，他带我去天牢释放风和雅……

当我看到天牢里的风和雅的时候……我的肩膀……我的手……我的心脏……一下子僵硬住了……

疯了一样的冲了上去……

他们半裸着身子被吊在木柱上，身上全是鞭痕……头发凌乱的散在身后，已经完全没有当日见到他们的那种凛然的气质……

"风？！雅？！"我一下子冲到他们面前，声音颤抖："他们对你们做了什么，他们打你们了吗？（笔者：废话）伤在哪里？痛不痛？！你们说话啊！！！难道已经死了吗？！！"我开始捶打他们的肩，小太监小心翼翼的凑上来："姑娘……先让看管的人放开他们吧……"

“滚！！！你们这帮畜生！！！”我斥道！

小太监吓的一下子退后数步不敢在动……

“风，你们说说话……不要吓我，如果你们死了……我……我……（我就要给你们买棺材了啊，可是我没有钱……）”我的眼泪象断了线的珠子一样划落下来……

“月……奴……”风终于缓缓睁开了眼睛，我的鼻子一吸一吸：“风？！你醒了？！快，快，快把他们放下来啊，TMD我叫你们把他们放下来没听见么？！”

小太监听罢连忙喊人把他们放了下来……（刚才还说滚来着，女人真是善变）

皇宫的侧殿……

“没什么大碍，只是有些皮肉伤罢了……”老太医慢吞吞的说着，拿出宣纸开起了药方……

“什么皮肉伤罢了，你要是那些皮肉伤在这一把老骨头上面你早挂了！！！快点给他们上药！！！那么老了还在皇宫里做太医，早就可以回老家种田去了！！”我愤怒的抓着老太医的胡子大声骂道……

老太医着急的哇哇直叫：“姑……姑娘……老臣的胡子啊……”

“快点给他们上药！！！”我大声怒吼……

“是……是……”老太医大汗直流，连忙喊人给他们上药……

看着那些太监粗手粗脚的样子我一阵恼火：“靠，你们在杀猪啊按那么重，滚开，我来！”我一把夺过药膏把太监们踹了出去……

轻轻掀开雅背上的衣服，天啊，那个叫血淋淋啊……那个叫伤痕累累啊……

我挖起一大块药膏缓缓涂在了他身上，他似乎被冰凉的感觉弄醒了，睁开眼睛看见我在他背上涂药膏，脸一下子红了，连忙坐了起来穿上了衣服……

“靠，害羞什么啊，你知道你背上有多少血么？！快脱下来我帮你擦药膏啊！！”我没头没脑的吼……

身后的那个叫澈的小太监看见了连忙走了上来：“姑娘，让奴才来吧，奴才手脚轻。”我看了他的脸一眼，安心的把药膏交给他，你想，

一个长的跟小女孩似的非男人有什么好不相信的。

“他们为什么打你……”在太监涂药膏的时候我站在帘布后面问他。

雅似乎一下子想起了什么，掀开帘子焦急的走了出来：“月若，去救月若！他和月梦行刺了王！！（可是没成功……），他和月梦现在不知道被关在什么地方！！！”

老板行刺王？老板为什么要行刺王？！我脑海里忽然闪过那一抹妖红还有一抹蓝……对了，好象是有什么人拿着剑过来了，不过我记得……老板好象……

老板好象刺的是我吧？！！！

我一下子反应过来！！！！！

朕以为……你会逃…

老板好象刺的是我吧？！！！

我一下子反应过来！！！！！

幽深的水牢，散发着肮脏的腐臭味……两个金属做的十字架上缚着两个美丽的男子……

柔弱的月梦挣扎着半睁开眼睛看着对面仿佛已经没有气息月若……

“若……”你是为了不要让王把罪加在月奴身上……才把剑刺向她的吧……

可是……她会知道吗……也许，她会恨你吧……因为你，差点……要了她的命……

“我恨死老板了！！！”我大声怒吼道：“要杀王的话他可以跟我们商量啊，这么好玩的事情就他和梦去做，把我们当什么啊？！真是过分！！！”

听着我的话小太监一下子冲上来捂住我的嘴：“姑娘，这个话不可以说啊！”

他的手指碰到了我的唇，而且带着淡淡的药味，分外好闻……

他脸“哗”的红了，连忙松开了手，站到了一边：“对，对不起……”

雅走到了我的身边："月若和月梦现在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我担心他们万一……"他的话还没说完突然听到站在门外面的太监尖声尖气的叫声："国师大人到——"

该死的金发小子现在跑过来凑什么热闹？！

我抬起头去看，金发少年的身后竟然跟着小绿和小紫？！！

她们看到我的时候眼睛里闪过一丝光泽，却不敢走到我身边。

"银，最终你还是遇见了王……这就是命运啊……"金发少年慢慢走到了我的跟前，眼睛竟然是痛苦……

我没有说话，只是把头低向另一边……

"我知道……只要王见到你……"就一定不会放开你……不是因为我父亲的预言，而是因为……

他忽然靠近了我的耳："如果你想逃走……我愿意帮你……"

我吃惊的抬起头看着他，他脸上带着淡淡的痛苦转身离开了……小绿和小紫互相看了我一眼也跟着离开了。

我转回头看了一眼身后的雅，脸上忽然绽开莫名其妙的笑容："没关系，我会把月若他们救出来……"

雅被我脸上的笑容弄的很郁闷："可是，王会答应吗？"

"也许会吧，我只是……"想谢谢他们，在遗风阁里的日子，很开心，很幸福。

夜幕降临的时候，我抬起头看天空，发现天上的星星很漂亮，漂亮的让人掉下眼泪来，就象宝石一样，闪亮的刺眼。

我走过那一片幽绿的水域，走进了金碧辉煌的宫殿，那个美丽如瓷的男子坐在透明的水晶石上，深蓝的长发散在身后……

我赤着双脚走到他的面前，他抬起头看我，声音竟然分外清澈："朕以为……你会逃……"

什么时候……在我身上放了药……

我赤着双脚走到他的面前，他抬起头看我，声音竟然分外清澈："朕以为……你会逃……"

"我本来是想逃……"我回答这句话的时候眼睛一直平静的看着他："可是，如果我逃走了，我的朋友一定会受到伤害，那个时候，即

使我想回来，也来不及了……”

“我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孩子，总是给身边的人带来麻烦……无论是小紫她们也好……雅他们也好……老板他们也好……我总是给他们惹来麻烦……”

没关系，只是小伤……

我们……只是想跟着您，不知道为什么，就只是想跟着……

我该拿你怎么办……

所以，这一次，应该让我……来保护他们……只是这样而已……“所以……求求你……放了月若他们……无论做什么……我都愿意……”我看着他，一直看着他，眼泪一下子划了下来……

（笔者：就算要把她切成一块一块然后放到锅子里红烧也不反抗……）

他站立到我面前，慢慢伸出手捂住了我的眼睛：“你的眼泪……太干净了……我很讨厌……”

太干净了……是么……

忽然奇迹般的，他的脚边一下子盛开了许多美丽的白色玫瑰，真的是纯白的玫瑰，我从来没有看到过可以白成这样子的玫瑰，仿佛如雪花一般美丽……

“你以前是遗风阁的舞妓……是么……”他的声音带着片片风拂过我的耳朵……

“是……我为王跳舞吧……”我说着后退了数步，拂开长袖开始舞蹈，是的，舞蹈，舞蹈在美丽的纯白玫瑰中间，舞蹈在这悬浮在水面的宫殿上面，舞蹈在这空旷的大殿里，舞蹈在美丽的王面前，舞蹈在这个世界里……

脚尖旋转的瞬间忽然看到王淡淡的笑……温柔的笑……

然后我的脚腕一痛，整个人跌倒在地上。他慢慢走到我的面前：“你被玫瑰花刺划伤了吧？”他的声音柔柔轻轻，好象在说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

我看到我的脚腕上出现一条细细血口……拜托，玫瑰花刺划伤会有那么整齐的血口，肯定是王这个混蛋干的，5555555~~~~亏我还跳的那么辛苦。

他缓缓的抱起我，低下头靠近我，我抬起头看他，声音颤抖：“你……要做什么……”

他笑的暧昧不清：“你知道我要做什么……”

然后他把我抱了起来，很轻很轻的放到了水晶石上……

我想挣扎，忽然发现全身一点力气也没有了！！！什么时候他在我身上下了药？！我一脸惊恐的看着他：“什么时候……在我身上放了药……”

“在你跳舞的时候……”他的脸一阵淡淡的红……

然后……他的唇轻轻贴到了我的嘴上……那样轻轻的……凉凉的……仿佛是在触碰神圣的东西一样小心翼翼……

犸国~~~~~~~

我想挣扎，忽然发现全身一点力气也没有了！！！什么时候他在我身上下了药？！我一脸惊恐的看着他：“什么时候……在我身上放了药……”

“在你跳舞的时候……”他的脸一阵淡淡的红……

然后……他的唇轻轻贴到了我的嘴上……那样轻轻的……凉凉的……仿佛是在触碰神圣的东西一样小心翼翼……

忽然什么冰凉的东西划过了我的脸……我睁大眼睛看着他的眼泪划落到了我的脸上！！！

“你……是第一个……我想触碰却让我不敢触碰的人……”他的声音带着一丝凄凉。虽然他是王，万人之上的王，可是却也是一个寂寞的王啊。

六年前的预言……

王……天廑盘里的人，是与您有命运纠缠的人啊……她的背上会承载桑河的守护神，桑河就是我们风国命运的根基……她会让桑河就永远安宁下来，让风国永远安宁下来，让世界永远安宁下来……

原本朕不相信的东西……原本朕以为只要攻破桑河成为囊中之物就可以了……现在却真真实实的……走进了命运的转轮……走进了命运的轮盘……

他还没有伤感完我就已经睡了过去……（笔者：废话，都下了药不睡过去除非你不是人，如果你不是人那会是什么？银子：神！笔者：吐！！！）

他叹了一口气看着怀里熟睡的女孩，轻轻的对着门外说：“都已经在外面站了那么久了，进来吧，国师。”

一个身影走了进来，他金黄的长发缚在身后，修长的手指上戴了一个硕大的戒指……

“王……”他跪在了那个蓝发男子面前。

“国师这个时候来朕的寝宫是有什么话要对朕吧……”蓝发男子说这个话的时候眼睛却异常温和的看着怀里的女孩，轻轻拉过绣被盖在了她的身上。

女孩喃喃的吐出一句：“≡__≡鸭……我要吃北京烤鸭……”

金发少年呈上了手中的一个巨大的水盘——天廑盘。“这是新的预言……”金发少年说道。

这一次，王没有象当初那样拒绝，他慢慢接过天廑盘，盘内的水忽然一下子划开，一个少女的身影呈现出来……

那个少女戴着金冠坐在高高的祭台上，台下的人全部跪在地上：“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他甚至可以听到他们的声音，他们在跪拜那个少女，那个美丽的，身上穿着金色龙衣的少女……

天廑盘一下子摔落到地上，蓝发男子声音颤抖：“她……将统治风国……是么……”

金发少年捡起了地上的天廑盘：“不……王，她将统治世界……”

醒过来的时候我似乎在马车上……一想到昨天的情景我吓的一下子坐了起来。

“月奴，你醒了？”当我看清身边的人的时候才呼了一口气，揉揉额头道：“风，老板他们怎么样？”

“我们很好——”老板的声音从后面传来，我吓了一跳，头撞到了雅的背上：“哎哟妈喂，老板！！！你不要突然出声啊，想吓死我？！

可是当我转过头去的时候声音一下子轻了，哪里叫很好，月梦全身是伤脸色惨白的躺在风的身边还没有醒来，而老板完全是强行支撑起身子坐着的，脸色苍白的象雪一样。

我伸出手弹了一下他的额头，然后他的象被风吹倒的纸一样呼啦一下摔倒了……真的是，汗颜~~~~~~~

“为什么要刺杀王……”我不问我们现在去哪，现在在什么地方，而是直接问……为什么刺杀王，甚至为了刺杀王，宁可丢了性命。

月若低下头去没有回答，我直视他：“风和雅差点因你们而死掉，把别人的命当儿戏吗？我说，你们总得要当事人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吧？！”我的语气忽然重了起来。

月若叹了一口气：“我是前朝皇帝的遗子……梦是我前朝第一部下的后代。”

原来是前朝的反贼（笔者：银子，你这样说有点……），就象历史里那些反清复明一样搞出一些无聊的撕杀吗？

月若看到了我眼睛里的不屑……

“那个高高在上的王……杀了我的母亲……杀了我的弟弟……还想杀光所有和前朝有关的人，”月若说到这里竟然笑了：“你知道见证自己亲人死亡的感觉吗？我就躲在破旧窄小的木板下面，那些血全部流到了我的脚下……我拼命忍住不让自己哭出声音！那些血就象诡异的花一样一朵一朵开在我的脚下……”

我完全怔住了，呆呆的看着月若……

“也许报仇是一件很可笑的事情……是一件会给别人带来伤害了事情……为了报仇，有人受伤有人死亡……可是见证了亲人死亡的你……真的可以把仇恨轻而易举的放下吗？我做不到……”月若说的这里已经泪流满面了。

我忽然想起花娘的死……

慢慢滑倒到地上……嘴角却带着淡淡的笑……凄凉的笑……

“那个……花娘……是谁……”我的声音越来越轻……

“是我姐姐……”刚才还昏死的月梦缓缓坐了起来。我的眼瞳一下子细若针间：“你不知道……她会死吗……”

“知道。”月梦说到这里眼睛里闪过悲伤：“我们都知道……”会死……

马车上安静的可怕，我一直看着窗外没有说半句话……我又能说什么，也许当我遇到这样的事情，我也会选择他们的路……爱恨情仇

是多么可笑，它可以控制人的全部。

“那么，我们现在在又是在哪里……”我终于打破了可怕的安静。

“王把我们逐出了风国……现在我们的马车正驶向邻国——犰。”风解释道。

他那么轻易放过我们了吗？我以为……他会让我们，生不如死……

金碧辉煌的大殿，国师天乱看着高高在上的男子：“王，你这样的决定，不后悔吗？”

王眼神清清淡淡：“朕不相信预言……但是……”如果她真能为王，朕愿意把国土全部……给她。

“如果王不杀她，她定会统治这个世界……”金发少年说到这里声音低了下来：“所以……王放她离开，日后，风国便不再是风国了……

朕知道……即使不是风国，只要是她，无论是什么都无所谓。而且……“你希望我杀了她吗？”

金发少年的脸一下子白了：“对不起，王。”我不希望她死……

我不希望她死……

犰国，是除了风国之外的另一个大国，犰国在十几年还是一个小国，但是因为新任国君是一个极其凶残而且霸道的男人，所以这十几年内一并攻破了一百三十五个国家，土地面积一下子扩大为原来的六十多倍。

“雅，你说我们去了犰国会不会被那边的人当猪杀了吃啊——！”还没到犰国边界我就开始害怕了。

雅笑笑：“据我所知，犰国的人虽然主张武力为才，生性霸道凶残，但是应该不会做出这种吃人的事吧……”

雅，你一定要把我刺激死才甘心么？！！！

忽然马车一下子停了下来，驾车的是遗风阁老管事，他跌跌撞撞的掀开帘布：“不好了，月老板，前面有一大群人过来了！！！”

哇哇……什么人过来了？！土匪？！！还是犰国的人？！！！555555~~~~~

犰国大王子

忽然马车一下子停了下来，驾车的是遗风阁老管事，他跌跌撞撞的掀开帘布：“不好了，月老板，前面有一大群人过来了！！！”

哇哇……什么人过来了？！土匪？！！还是犰国的人？！！！555555~~~~~

我吓的额头直冒汗：“你们哪个白痴选的，居然会会想到去犰国，5555555~~~你们不想活我还想活，我还有大好青春……我还有美好的未来！！！”我挣扎着想要跳窗逃跑，风一下子拉住我：“现在跑也来不及，这样跑了更容易被他们抓住……”

“那怎么办？！你总不会真的要我扒光了皮给他们当猪肉给红烧了吃吧？而且他们放酱油吗？？我最讨厌酱油了！！！”我越加着急起来。

月梦挣扎着要起来，手上还拿着一把剑……我瞪了他一眼：“行了行了，你这德行还是休息着吧……”我把他按了回去。

然后转头问月若：“你有没有带胭脂？”

月若一脸郁闷：“干嘛只问我？”

“你不知道你长的最象人妖了吗？”我的话让他的脸一阵发白，但还是乖乖的掏出了怀里的胭脂：“你要作什么？”

“化装。”一车子美男跑去犰国不会觉得很奇怪吗？所以车上当然要有个老鸨，而且这个老鸨要胭脂花粉涂的满满的，要妖里妖气的！

我化好装转过头来的时候雅的头一下子撞到了木柱上：“月奴……你这是……”

他看着我满头的金钗一脸的红粉差点吐出来……

“等会我演老鸨你们好好配合！！！”我咳嗽几声一下子走出了马车。

对面走来的是一群士兵模样的人，领头的坐在马上速度毫不减慢的冲向我们……

我站在马车前直直的看着对面一大群烟尘过来，却连眉头也没皱一下，丝毫没有害怕的模样。

马快撞到我面前的一瞬间停止了，马上是一个黑发少年，他居高临下的看着我：“能在我的骑兵面前丝毫没有畏惧的你还是第一个。”

我假装爹声爹气的说道：“哎哟~~~这位少爷可真会说笑，奴家见到你这阵势哪里会不害怕，只是已经怕到动也动不来罢了~~”

他上下打量我，然后看到我身后的马车：“你们是什么人？怎么会在我们犰国的边境？”

“奴家是从风国来的，我们听说犰国国力昌盛，国泰民安，所以千里迢迢赶来，奴家车上都是一些舞妓，打算在犰国开一个艺坊。”啊哈哈哈哈，我多会编，这样说你应该不得不信了吧，毛头小子。

他一下子从马上跳了下来，走到马车前掀开了帘布，里面坐着风雅若梦，亏他们还能坐起来，身上都伤成这样了，啧啧~~让老娘来保你们吧，嘿嘿……

不过这个开艺坊的想法不错，我们到犰国也没什么投靠的人，干脆……嘿嘿，不过这会应该是我做老板了吧~~哇哈哈哈哈……

我为我这个想法激动不已，差点笑出声来。

那个黑发少年突然皱下眉头："为什么车上有血的味道？！"

我靠，不愧为野蛮人，他们的伤口都处理的差不多了还能闻到……

我上前两步一把扯住他："哎哟我的大爷，您也知道，干我们这行的哪个不是遍体鳞伤的，你也知道，有些顾客比较喜欢……鞭打什么的……作为玩物的我们也只好忍着，想当年我被打的站也站不起来为止哟。"（笔者：银子，你尝试过了吗？对这个这么清楚？银子：想也知道，用的着体验么？）

那个黑发少年听到之后想了半天还没想明白，我估计他从来就没去过那种地方……

他身边的一个将领凑到他耳朵边解释了一番，他的脸"哗"的红了，一摆手大声说："放行！"

我呼了一口气爬上了马车。

坐在马车上我一脸兴奋的问他们："怎么样？我的演技不错吧，阿唷要不是我啊，我们现在可能五马分尸了哦。"我说这句话的时候一脸骄傲。

风淡淡的问道："我们到了犰国，该怎么办？"

"这个很简单啊，以前在风国做什么，在犰国就做什么咯。"我说道。月若的脸色一下子难看了起来……

我忽然想到月若之所以开遗风阁就是为了报仇这件事，其实他是非常不愿意过这种生活的。（笔者：银子，你在说废话么，有谁会愿意天天干这些低声下气的事情。）

"没关系……只要我能活一天，我绝对不会丢下你们。"虽然银子这句话说的有点幼稚可笑，但是所有车上的人却感到特别的温暖。只是这样短短的一句，却已经包含了很多，很多。

犰国的国都非常的热闹，犰国的人说话粗声粗气但是却心直口快，非常好相处。

我们卖了马车和一些没用的东西，有了一笔小钱，开始筹划在犰国的生活。犰国的一些年纪大点的人听到我们是从别国来这里生活的对我们都特别热情，有一个大叔正好要卖掉他的客栈去别的地方，听说我们在房子，立刻把客栈以最便宜的价格盘给了我们。

客栈是小了那么一点但是只要可以赚钱就一定可以生活了，而且我们人这么多，不用请人自己也可以打理了，只是不知道风雅若月会不会做这些粗活，他们应该只会站在舞台上跳舞的吧？虽然客栈也是可以赚钱，但是……从来没有弄过，还是很麻烦的事吧。而且钱已经不多了，如果第一次不成功的话，以后怎么办?

“我们把遗风阁搬来这里，只要有我这个老板，无论到哪里，一定可以生意兴隆的。”月若站在我后面忽然轻轻的说道。

我一下子转过了头：“月若……”眼睛开始湿润……

“傻丫头……不要担心我们……无论如何，都要好好生活下去。而且只是艺坊的话，我们一定可以做好。”月若淡淡一笑。

只要我们赚够了钱，一定好好的开一家客栈安心生活下来……绝对不会让你们再过这种生活了。

月若开始布置店面的时候，我跑到外面去观察那些酒店啊，客栈的摆设和设置。以后……以后总有一天要开一家客栈，大大的客栈……把风雅他们……老板他们……还是管事老头……全养的白白胖胖的。

走在大街上的时候突然人群涌动起来，许多人自动让开到边上大声喊：“大王子殿下！！！”

“大王子殿下欢迎回来！！！”“大王子殿下，征战辛苦了！！！！”

哎？大王子？殿下？我一脸郁闷的冲那群人拼命叫喊的地方看。我看，我看，我看看看……还是没看到，算了，跟我没关系。我转回头刚打算挤出去突然身后的人没由来狠狠的撞了我一下！！

“啊啊啊————————”我大声尖叫几声跌倒到路中间！！！

人还没爬起来就对着那个撞我的人破口大骂：“你他妈的不长眼睛啊！！！”对面那个被我骂了的人一脸郁闷：“不是我啊，是后面的人推我，我才撞到你的啊。”

我刚打算站起来的时候一大群士兵什么的冲了过来，一匹黑色的马在快撞到我面前的时候一下子停了下来……

汗颜，在犰国边境的时候也遇到这种事情，难道他们犰国的人很喜欢吓唬别人么，郁闷。

我非常平静的站起身子拍拍衣服上的灰尘打算钻入人群里离开……

“你等等……”黑马上的人突然跳下马拦住了，我转过头看到了一个墨绿色头发的男子，他的眼睛象宝石一样美丽，而且身上有一股莫名的霸气！

“你说我？”我指着自己问道……

是大地之神凤凰啊!那个女子……是大地的神啊！

“你等等……”黑马上的人突然跳下马拦住了，我转过头看到了一个墨绿色头发的男子，他的眼睛象宝石一样美丽，而且身上有一股莫名的霸气！

“你说我？”我指着自己问道……

“你可以。”他忽然诡异一笑大声一呼，一大群士兵一下子冲了出来围住了我，我一脸郁闷：“你……你要作什么？”

“你成婚了吗？”他笑的异常温和，我搞的莫名其妙：“没有啊，干什么？”

“我想让你，嫁给我的二弟。”他一挥手那帮士兵就把我抓住了。

“哇，哇，你是不是神经病？！！”我大叫着开始挣扎！！！

身后的人群开始切切私语：“姑娘不要拒绝啊，二王子虽然没有大王子那样英勇，可是他很温柔啊，是我们犸国第一美男哟，姑娘你好福气啊！”

什……什么啊？！！！！什么啊！！！！这算什么啊！！！！！！！！！

什么乱七八糟的啊！！！！！！！！！

“该死的，放我出去啊……”我拼命的敲门，可是还是没有半点反应……555555555~~~人啊，绝望啊！！！

奶奶的，不放是吧，不放俺自己跑，就这种年代的锁，锁的住我天若银子么？！不可能！（那当然不可能，想当初银子贪玩结果被爷爷关起来N次，哪一次不是撬开锁又溜出去的……）

轻而易举的撬开门锁出去了，哎，本来是想好好和霸道的野蛮人说清楚的，既然他不仁我就只好不易拉。

我偷偷摸摸的在偌大的院子里走来走去找出口，忽然看到前方有一大群人围在一起，我以为是这个府上的人，连忙躲到一边。

“这可怎么办好啊，舞娘们也真是的，怎么会在府外走散了？可是要给大王子，二王子还有三王子演出的啊，门卫又不让我们出去寻，现在只有这么几个舞女怎么够演出啊！！”

其中一个象老板模样的男人皱着眉头来回渡步。

原来是舞女走散了找不找路了吧……

“而且就算她们找到了也进不来了啊，大王子府的守卫都是那么森严。”那个男人一脸着急，不过他着急关我屁事，我现在最要紧的就是怎么跑出这个该死的府~~~~~

“老板，不要着急，我们可以编排一些人数少的舞蹈啊。”一个舞女说道。

“可是主舞不在啊……这可怎么办才好啊，本来打算用这一次赚来的前全部捐给边境的灾民的，唉——”那个男人下一句话立刻让我一怔。

是吗……是用来帮助灾民的啊……

“我可以么？”我忽然从边上的草丛里一下子探出头来。

那些人吓了一跳，不过粗旷的老板好歹也处事多年，一下子反应过来，一脸惊喜：“姑娘是府上的人吗？”

“不是。”我回答说。

“那么姑娘会跳什么舞？”老板大叔问道。

“虽然不是什么极品的，总算的上能登大雅的吧。”我汗颜的说，那舞可是风雅他们传授的呢，要不然象我这种懒人学跳舞的话学到明

年去类……

“啊，真的是太感谢姑娘了，我们现在就先排练一下吧。”他激动起来。

“哦—__—……”

经过了数小时的排练，终于到了晚上了……也就是说表演要开始了。不过真奇怪，我跟跳舞真的那么有缘么，每次都会遇到表演什么的，难道我天资聪明，舞神选中我了？（笔者：银子啊，你吹吧，我不怪你，我相信读者大大们也已经很习以为常了）

（读者大大：是啊是啊，你吹，我们不怪你。）

还好还好，这一次演出不用在水面上，我已经对水面湖面什么的反感到极点了，以前的确还是满喜欢湖啊什么的，现在我看见湖就头痛，看见水池的发狂！！！

躲在帷幕后面，那些舞女已经表演了几个简单的舞剧了。我看的眼花缭乱，犸国的舞蹈太过于激烈，节奏非常快，和风国的区别真的很大。

对面陈列着三张精致的金桌，人却还没有来，哎，这个社会就是不同啊，看表演是要表演者等的，我们那个社会要先预定门票，排队进入会场，最后和一大群人挤着遥远的观看演出……

第一个进来的就是大王子，那个混蛋啊，我一见着他就满眼怒火，我靠，整个一野蛮人，奶奶的，要不是老娘我天资聪明我早闷死在那个破房子里，靠！

不过说真的，王子就是王子啊，看他那墨绿色的头发，简直就象我家用来拖地板的拖把啊（笔者：银子，你这叫什么比喻啊？），还有象宝石一样的眼睛，让我回想起以前和隔壁的小鬼一起玩的玻璃弹珠……（笔者：大家用石头砸银子吧，镜子没意见的……）

第二个进来的是一个非常漂亮的男子，身上穿的是柔长的纱衣，体态修长，脸上带着淡淡 的笑……

背上没由来一阵冰凉，我用手捂住了后背……该死，我都忘了背上有这玩意了，不过为什么现在这个时候居然又凉起来？！简直是莫名其妙……

而且我记得我见到那次见到国师的时候背上的东西非常的温暖，不知道为什么，很温暖。

真是天下的事情无奇不有，汗颜哦。

“姑娘，轮到你……了……”一个舞女走了进来看见了那个穿着白衣的女子……她的背后仿佛腾起了一只巨大的，深蓝的，透明的，凤凰！！！！！！！！

“你怎么拉？”我看见那个舞女神情呆住的样子，伸手在她面前晃了晃，她一下子反应过来：“对，对不起。”然后飞快的跑出去了。

对面的三位王子正在饮酒对话，他们对舞女的表演根本不怎么感兴趣，只是为了增加气氛才喊了舞女来。

可是当一个穿着白色舞裙的女子站立到舞台上的时候他们全都怔住了，连舞台上其他伴舞的舞女也怔住了！！！！

因为那个女子的身上仿佛腾起一只巨大深蓝的凤凰，发光的凤凰，带着神圣印记的凤凰！！！

那个女子冲对面的人淡淡一笑忽然长袖一拂开始旋转起来，那只美丽的凤凰一下子悬到空中围绕着她的身影……围绕着她跳舞的身影……

舞台上只有她一个人在舞蹈，就连丝竹声也没有了，所有人都震惊的看着她……是凤凰啊，那是大地之神凤凰啊！！！那个女子……是大地的神啊！！！

背后的印记

舞台上只有她一个人在舞蹈，就连丝竹声也没有了，所有人都震惊的看着她……是凤凰啊，那是大地之神凤凰啊！！！那个女子……是大地的神啊！！！

忽然我停了下来，不是因为我看见他们都怔住了，而是我看见对面那个温柔的男子，那个温柔的男子身上竟然也发着淡淡的光，左额竟隐约可以看见一片水滴模样的印记……

天……这是什么状况？！他……他……他是谁？！

风国国师府，满池的莲花仿佛感觉到了生命一样一下子全部盛开了……金发少年跪坐在莲花池边，手上托着天蚕盘……盘中惶惶忽忽呈现出六个不同的印记……

金发少年轻轻抬起手抚上额间的印记，那个印记是一片火，红焰的……

我一下子走下舞台跨出几步站立到那个男子面前……“你，额头上的，是什么？”我的声音不大却很威严，弄的周围的人全身一颤。

他的声音很柔和，而且带着淡淡的鼻音：“是我从小带着的印记，有时看不到，有时会浮现出来。”

我忽然伸出手触到了他左额上的印记，印记就在我触碰到的一瞬间绽放了光芒！！！连同我身后的那只凤凰一起绽放光芒！！！！

所有人都吃惊的看着那个女孩背上仿佛张开了透明的翅膀一样……

忽然坐在最前面的大王子站了起来：“你是当初我在街上遇到的那个女孩子？”他问这话的时候脸上带上了笑容，低头对二王子说：“二弟，大哥从来没有送过你什么好的礼物，今天大哥送你一个天下绝无仅有的礼物——这个女孩子，是唯一一个能站在我的马前丝毫没有畏惧的人。”而且，这个女孩子，仿佛是上天降下来的神，如果二弟娶到她，一定可以很幸福。

我听到那个霸道的家伙这样说一脸的不爽：“喂，你这个人一直是这么霸道的么？说送就送？你有没有问过别人的感受，而且你问过你弟弟的感受吗？他愿意娶一个陌生人吗？！不要老是这么自作主张，别人也有自己的思想有自己的主见，不要把个人的思想全部加到别人身上，你这样子不但爱护不了他反而伤害了他！！！”

完全是一口气说完……那个大王子怔在了那里……

是啊……从小到大只要是他认为好的他都会给二弟，但是从来没有问过他喜不喜欢……从来没有问过他愿不愿意……因为他总是面带微笑的接受，从来没有说过不……从来也没有。

大王子的眼睛里闪过一丝悲哀……

忽然，原本坐着的温柔的二王子慢慢站了起来，他的脸上带着微笑，声音柔柔的说：“大哥，我很喜欢。”

真的是……真的是汗颜啊，世界上有这么没用的男人么？！大哥说什么就是什么？！

“你会不会反抗一下啊，他说好你就喜欢，难道你是傀儡啊？”我白了他一眼。

“没有……大哥，我真的，很喜欢。”他笑道。

一直没注意的三王子忽然也站了起来：“那小弟就恭喜二哥娶得美人归了。”

我看了他一眼，差点叫出来，这小子！！！这个黑发小子不就是当初在犸国边境的时候遇到的那个……小子么？！！

“喂喂，你们……你们有没有问过我的意见啊……我才不要嫁给一个软绵绵的男人！！！不要不要我才不要！！！！”我话还没有说完那个大王子忽然语气冰冷的传来：“只要是二弟觉得好的，无论是什么，都逃不掉。”

“我靠，我说这位传说中的大王子殿下啊，你那个二弟根本没说好啊，是因为他长期受你压迫导致他现在连反抗都不会了！！！一个反抗都不会的男人我娶回来干什么啊！！！（笔者：银子，你说”娶“是不是有点……语言错误……）”这一次终于等我说完了他才爆发的……

不过他没对我说。

“来人，把她带下去，加十把锁！”

绝对……汗颜……

拖出去前我不忘挣扎几番：“该死的混蛋，就算你给我加二十把我也要逃出去！！！！！”

“来人，多加五十把。”

靠……

“二弟你放心，等会我进宫同父皇说，父皇一定也很开心。”大王子看着那个被拖出去的人影，声音第一次变的如此温柔，温柔的可怕！

而那个温和的二王子只是笑，淡淡的笑，没有说一句话……

犸国的人真是疯子啊，说结婚就结婚，身世背景也不调查一下，全国上下的人跟着起哄！！！而且我被关了两天就被拖出去量体裁衣做嫁衣去了……我靠！！！

老板啊！！！！风啊！！！！你们来救救俺啊！！！！

犰国新开遗风阁生意兴隆……温文尔雅的风问身边一个打扮的花枝招展的美丽男子：“月若，好象有几天没见到那丫头了，月奴跑去哪里了？”

“谁知道，估计是跑到哪里玩去了，别管她。哎哟，又一位大爷来了……”我们的老板此时又回到了从前那种谄媚的样子。

（笔者：银子，挺住，即使听到这些话也要挺住啊，千万也倒下！！！）

“月若，你有没有听说犰国的二王子今晚要成婚的事？”雅从侧门走了过来，月若谄媚的送走一个大老爷后捶了捶腰：“犰国王子结婚与我们有什么关系……”

“没什么，听说与二王子结婚的姑娘是犰国大王子从大街上抢来的……这几天又没见着月奴，所以……”雅的声音有点担忧。

“那丫头又不是什么天仙，犰国的王子眼光不会那么差（笔者：若啊若啊，你在骂自己的眼光吧）……”月若说这句话的时候声音有些轻下去了……其实他没有不想过……只是在这个陌生的犰国……即使真的是月奴被困在那里，又能如何拯救她……

该死的某某……啊！！！！我不要结婚啊，我才不要这么快被困在婚姻的枷锁里啊，而且就算我要结婚我也不要嫁给那个象女人一样的男人啊！！！！！！！就算让我嫁给人妖老板我也不要嫁给他！！！！！！！！！

（月若：啊秋……谁在背后骂我？）

结果是被人绑了手脚堵了嘴巴用刀子威胁在背后逼着上轿子的！！！

听说还要去皇宫给犰国的国王大臣们拜礼……我靠，奶奶的，这个国家的人全部是变态吗？！！！他们全部是疯子不成？！！

婚礼(一)

忽然轿子停了下来，然后一个柔柔的声音传来：“皇宫到了，先拜见父皇他们吧……”

该死的，是那个二王子！我就不出来，我坚决不出来，我TMD死也不出来里拿我怎么着？！

没由来的肩膀一点，我一下子动不了了，然后轿子外面的人轻轻把我抱起，耳朵边飘过他温温柔柔的话：“对不起……只要是大哥认为是对的……我都会去做……”

我靠，我说你没主见吧，你大哥还不相信，象你这种天天躲在亲人怀抱里的家伙怎么可能会有自己的见地？！要是象我这样……等等，现在不是说这个的时候！！！现在怎样脱身才是最重要的啊！！！！！

他的怀抱异常温暖，不过真的是看不出来，一个柔柔弱弱的男子居然有那样大的力气可以抱起我……真不简单。

犸国的人很奇怪，不用盖红喜帕，所以我眼睁睁的看着他抱着我穿过灯火通红的皇宫，周围都是宫女，她们托着许多珍珠饰品跟在后面，我真快受不了了！！！

好不容易等他把我放了下来，我居然就这样看见那个犸国的国王还有他的妃子坐在不远处高高的椅子上……身边站着大王子和三王子……周围全是大臣……

我……我真的汗颜 啊……

“父皇……”身旁的二王子朝他们鞠了一躬……郁闷，我就连这家伙叫什么也不知道（笔者：我估计他也不知道你叫什么）啊……就这样要跟他结婚？！！！不是吧？！！！

他伸出修长的手指勾起我的下巴，眼睛里含着笑：“不要反抗……”

“父皇……”身旁的二王子朝他们鞠了一躬……郁闷，我就连这家伙叫什么也不知道（笔者：我估计他也不知道你叫什么）啊……就这样要跟他结婚？！！！不是吧？！！！

坐在上面的那个皇帝大叔一脸红光，仿佛结婚的不是他儿子是他一样：“好，好，音儿，这是你一生中最重要的时刻，父皇没什么好送你的，就赐你黄金万两吧！”

“谢谢父皇。”听到那么大的数字那个二王子一点表情也没有，我估计他以前收到的黄金什么的已经够多了。

虽然说嫁一个受万众宠爱的男人不是一件什么差劲的事情，可是这个男人为什么那么象女人啊，我想嫁的是又帅又威严又有男子气概

又有地位的男人！！！而不是现在眼前这个“女人”！！！

“下面，请二王子殿下和二王妃举行定契约仪式！！”一个太监模样的人喊道……

什么？！！契约？什么契约？还要签字什么的吗？！！我脑海一阵僵硬（如果只是签字就简单咯）……

两个宫女托着白色的酒杯上来了……酒杯边上放着两把匕首……

啊哈哈哈哈—__—！应该不可能要割手指喝血酒什么的吧，哈哈哈哈哈哈……应该是绝对……不可能T__T的吧……不可能的吧……

（笔者：很抱歉的告诉你，就是这样……）

当我看到那个二王子拿起刀子把手指割破的时候我已经完全绝望了！！！！！！！！不要！！！！！！我不要！！！！！！！！！

他看到了我脸上一脸的恐惧，脸上浮起淡淡的温柔的笑，然后托起我的手拿出刀子……轻轻的割了一刀……

哇！！！！好痛啊！！！！！！我眼泪都快掉出来了！！！！

白色的酒杯里盛满了血酒……一个巫师模样的人站到我们周围念着奇怪的咒语，然后我和他的脚底下发出了蓝色的光芒……（银子：老天……这个该死的咒语千万别成现实！！！）

然后巫师拿出了两个戒指……非常漂亮的戒指……一个戴在他的手指上，另一个戴在我的手指上……戴上的瞬间仿佛又发了一阵光芒……汗颜……

“请殿下和二王妃饮下血水……咒语将会变成现实……”巫师说道。

二王子拿起我的血弄成的血酒一饮而尽……然后他端起另一杯放到了我的唇边……

不喝！！我绝对不喝，我死也不喝！！！我才不要喝！！！！！！

他见我一脸拒绝的模样，嘴角微微上扬，然后他忽然把酒饮到了嘴里，捏起我的下巴，吻住了我，把酒全部喂到了我的嘴里！！！！

混蛋！！！！我眼泪汪汪的任凭他的舌尖伸入我的嘴唇……火辣的酒水混着血腥的味道一下子划落到我的喉咙……

当血酒全部进入我的喉咙的时候他居然还没有放开我……该死的，你他妈的是不是吻上瘾了？？！！！我靠……

我一下子咬住他的唇，他却依旧没有推开我，直到吻的我的嘴唇都快红肿起来的时候他才放开我……5555555~~~~~现在漂亮的男人都有那么变态么……

“送二王子和二王妃入府——”太监尖声尖气的叫道。

然后我又被弄上了花轿送到了一次也没去过的二王子的府邸……只要给我一个机会逃跑，等我回来我想要红烧狐国国都！！！！！

我被送入了他的寝宫，该死的穴道还没有解开，一不能说话，二不能逃走，就连挪两步都不能挪……我靠！！！我靠！！！！

忽然门一下子打开了，他应该喝了很多酒，却依旧脸色平静，仿佛和没喝酒一样……我忽然有一种感觉，虽然他在别人眼里是一个柔弱的，没有主见的男子，但是，实际上他应该是一个很厉害，而且很有心计的男子。

首先，我体重八十九斤，化成公斤的话也有四十四点五公斤，他居然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把我从皇宫外的花轿上抱到皇宫里面为止。

而且他会点穴，也就是说他有内力，有内力的人不可能一点武功都不会吧？！

再而且就是他喝酒的事了，我家三代都千杯不倒的，我受遗传，无论多么高度的酒都象喝水一样，可是刚才的血酒我却是明显感觉到苦辣，对我而言那酒已经度数够高的了，可是他却象喝水一样感觉也没有！！！！

综上所述，眼前这个柔柔弱弱的男子，其实并不弱！！！

我的综上所述刚述完就发现他已经坐到了我的身边……不过这样近的看他才发现他真的好漂亮！！！不是一般的漂亮啊！！！

头发也是纯黑色的，还泛着淡淡的紫，眼睛真的象宝石一样，是那种绝对高贵的宝石，皮肤就象陶瓷一样晶莹剔透……

“你在看什么？”他呵出的气飘到我的脸上，暧昧如烟……

我用眼神示意他解开我的穴道，可是他却聪耳不闻，只是紧紧的盯着我，脸上是淡淡的笑容：“你很漂亮……”

汗颜啊，我不漂亮，我又丑又难看！！！！我全身长满毒疮，我身上带着爱滋病，禽流感，非典！！！！不要靠近我！！！！！

可是我内心的呼喊他是听不到的（笔者：就算他听到了也听不懂……），他伸出修长的手指勾起我的下巴，眼睛里含着笑：“不要反抗……”

银……我喜欢你……

可是我内心的呼喊他是听不到的（笔者：就算他听到了也听不懂……），他伸出修长的手指勾起我的下巴，眼睛里含着笑：“不要反抗……”

不反抗？不反抗的人就是白痴了啊？！不过我现在想反抗也反抗不了啊！！！你都点住我的穴了啊！！！求求你解开成不成啊！！！！

他轻轻亲吻我的鼻尖，然后吻住我的唇，很深深的吻，双手环住了我的腰……我全身发抖，很害怕。真的很害怕……

他明显感觉到了我的发抖……

然后……他忽然停住了，脸上泛着淡淡的红，慢慢站了起来，走来了门外：“好好休息……”

哎，等等，好好休息也要先解开我的穴道啊，你不解开我怎么好好休息啊，喂！！！回来，解开我的穴道啊！！！！！！！！！！！混蛋……

555555~~~~~我痛苦的看着被他关上的门，祈祷来个帅哥救救俺，可是现实往往与幻想相反，知道我睡着了我也没看见什么帅哥来救……汗颜，难道我真的丑到连救都没人来救了？

（笔者：不是滴，你知道为什么你会睡着吗？因为有人用了迷魂香，为什么有人要用迷魂香呢？当然是为了救你咯，要不然象你这种吵胞见到有人来救你还不尖叫起来啊）

醒过来的时候已经在我以前买下的小客栈里了，月梦坐在我身边看着我，发现我醒过来的时候脸上的担忧一下子化为乌有：“月奴，你醒了？！”

我捶捶脑袋坐了起来：“不要叫我月奴，我自己有名字啊……对了，我怎么会在这里？月梦你们救了我吗？”

“月若和风雅他们救了你……我本来想去，可是我身上有伤，月梦不让我去……”他说的时候声音有些淡淡的带着忧伤。

“是么，老板居然能想到救我，我以为他只对钱感兴趣呢……”我说着看到了左手上的戒指，恼火的想把它脱下来丢掉……可是居然摘不下来……汗颜……

月梦看到了我手上的戒指，脸上闪过一丝惊讶：“这个戒指是……传说中的天绝之戒？”

天……天绝……我有不好的预感……

“天绝……是什么？”我声音颤抖的问。

“听说戴上天绝之戒的两个人无论对方在哪里有可以找到，而且只要一方愿意的话，可以把对方受的伤害转移的自己身上……”月梦还没说完我就打断他——“你说……无论对方……在哪里……都可以……找到？！！！！”我大喊一声……

门忽然打开了，月风飞快的冲了进来：“梦！快带月奴离开这里，犸国的大王子和二王子带着士兵朝这里过来了！！！”

月梦会意的一把抱起来从窗口飞了出去（轻功……），离开的时候传来我杀猪的叫声：“我原名是天若银！！！！不要叫我月奴！！！！！！难听死了啊！！！！！！！！！！！！！！！！！！！”

我不记得月梦跑了多久，我只知道他一直抱着我，紧紧的抱着我，仿佛怕我摔下去。我说我自己跑就好了，可是他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带着我跑……

“梦啊，不要在跑了，不拿掉这个戒指的话我们跑不掉的啊，可是这个戒指怎么也拿不下来！！！怎么办？！！梦，你先跑吧，我没关系的！！！！”我焦急的说道。

“银……我不会丢下你的……”月梦此时已经累的额头都是汗了，衣襟下面的伤口又浸出血迹来……他的伤还没有好啊，他的伤还没有好啊！！！！！！！！！

“梦，梦你已经流血了！！！不要再跑了，就算跑也跑不掉了啊！！！没关系的啊，我真的没关系啊，即使被抓回去他们也不会把我怎么样！可是万一你出什么事我会很难过的啊！！”

即使被抓回去他们也不会把我怎么样！可是万一你出什么事我会很难过的啊！

听到这句话，月梦的脸上第一次绽开了非常美丽的……幸福的……笑容……真的是非常，非常幸福的笑容……

“银……”他的声音淡淡的传入我的耳里……

“银……我喜欢你……”

银……我喜欢你……

受伤~

毫无征兆的表白……弄的我一头雾水，喜欢？哪种喜欢？哥哥照顾妹妹的？父母照顾孩子的？还是男孩对女孩的？这么复杂的问题现在居然让我碰到了。

突然一个身影一下子飞到了我们前面，拦住了我们的去路，那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大王子。

背后一下子拥上许多士兵，二王子也赶到了，月梦和我被夹在了中间……这一次，无论如何……也逃不掉了……

可是……如果我们被抓的话，月梦会被怎么样？他们会杀了他吗？他们一定会杀了他的，一个王妃居然被一个男人带走（笔者解释：在他们眼里可以看做是私奔）……他肯定会被杀掉的……

大王子的眼睛散发着杀气，他一挑剑刺向月梦，月梦没有退路，只是轻轻象右一斜，剑划破了他的衣服……划出了一大个血口……

我疯了一样喊：“不要伤他！！！！！！不要伤他啊！！！！！！！我跟你们回去！！！我不跑了，我再也不跑了！你们放了他，不要伤他啊——”

“你这么关心你的情人么……”大王子的声音冰冷可怕，他又一剑刺过来，月梦来不及躲，忽然抱住我背对着剑！！！！

不　　要　　……　　不要！！！！！！！！！！！！！！！！！！！！！！！！！！！！！

“　　不要！！！！！！！！！！！！！！！！！！！！！！！！！！！！！！！！！！！！！”我运用了全身的力气一把推开了他挡在了他的面前……剑一下子刺进了我的胸口……

当血弥漫我的双眼的时候……我整个人仿佛被抽去了灵魂一样一下子跌倒在了地上，脑海一片空白……

银……我喜欢你……

呢喃的声音依然在耳边旋转……无论……这种喜欢是什么……我会保护你们……因为我说过……

没关系……只要我能活一天，我绝对不会丢下你们……

没关系……只要我能活一天，我绝对不会丢下你们……

没关系……只要我能活一天，我绝对不会丢下你们……

脑海中是一片幽蓝……许多光光点点漂浮在身边……

我站立在虚无的空间里……一只深蓝的凤凰围绕在我身边……

“你……是什么东西？”这是我好几次都想问的问题……我背上的，真的是传说中的大地之神吗？可是，如果是大地之神，为什么要在我的身上……

我的孩子……醒过来吧……

我的孩子……醒过来吧……

眼睛睁了开来，我一下子坐起身子：“梦！！！月梦怎么样？！！他死了吗？！！！”

坐在我面前的人是一脸冰冷的大王子，他冷冷的看着我：“就算死了也想着那个男人么……”

我一怔，竟然发现我并没有受伤，因为胸口一点也不痛？！怎么可能，我明明记得那一剑是如此锐利的刺入我的胸口……而且那时的疼痛我一刻也没有忘记……

可是现在我不管这个了，最重要的是：“月梦呢？！他已经受伤了啊，你们把他怎么样了？！你们杀了他了吗？！”

“啪——”狠狠的一巴掌……大王子伸出手打在了我的脸上，他的脸上充满了愤怒：“你眼睛里只有你那个情人了吗？！你有没有想过是谁帮你转移了身上的伤痛？！你有没有把二弟放在心里过！！！！”

我一下子呆住了……忽然想起了当初月梦解释无绝之戒的时候说过……

只要一方愿意的话，可以把对方受的伤害转移的自己身上……

难道……那个二王子，把我身上的伤，全部，转移到……自己身上了……

可是……和月梦他们比起来，一个如此陌生的人……

“无论你喜欢谁……我都会在你身边……”

“……在我心中……月梦……月若……月风月雅……都象亲人一样……我曾经对别人说过，即使是我爱的人，只要伤害了我的亲人，我都不会原谅……更何况，二王子……我从来没有爱过他……”我慢慢抬起了头，脸上的泪水一下子划落了下来……

大王子僵在那里了……一点点的爱……也没有……是吗……

他突然站了起来，一拂袖走了出去，我在背后大声喊：“喂，你好歹也告诉我月梦在哪里哇！！！！！！！是死是活总要跟我说一下的啊！”

对了，还有那个二王子，现在应该还在治疗当中才对……不知道，他怎么样了。

手指上的戒指仿佛在哭泣一样，带着幽幽的蓝，散发着光芒……

“对了，月梦说过戴上天绝之戒的两个人无论对方在哪里有可以找到，只要找到二王子没准就可以问到月梦在哪里也不一定（笔者：他都为你受伤了你还不放过……银子你好残忍……）

可是很抱歉，银子俺对这个戒指一窍不通，用不来……汗颜的说。

不过这个地方应该是二王子的府邸，月梦绝对不可能关在这种地方，那他会关在什么地方？大王子的府邸里？或者是天牢一类的地方。

月梦现在不知道怎么样了？他不会死掉……大王子那个残忍的家伙，没准已经把他……啊，我的月梦啊，你千万别死啊，你死了遗风阁就少了一个招牌了啊！！！！老板会砍死我的！！！！

遗风阁？对了，遗风阁怎么样了？！当初大王子是先跑到遗风阁来抓人的啊，他们该不会把遗风阁给封了吧？！那么老板他们……不会也被抓了吧？！

我一下子紧张起来，脑额上全是汗……

“就是到现在……你还在担心他吗……”忽然背后传来一个柔柔弱弱的声音……我一下子转过头去，二王子穿着白色的衣袍站在我后面不远的地方……

他的手扶在白玉栏上，另一只手按着胸口，脸色憔悴，精致的脸上带着淡淡的忧伤……他的身后追来几个太监宫女：“二殿下，二殿下……您不可以起来……您的伤啊……”

他真的为我受伤了？！我脑海第一个反应就是这个……

他居然，真的为我受伤了？！为什么……我们根本连对方的名字也不知道啊！

我慢慢走到了他的面前，眼睛里闪过一丝疑惑：“为什么把我身上的伤转移到你的身上？”

为什么把我身上的伤转移到你的身上?

为什么把我身上的伤转移到你的身上？！

她居然不知道为什么……二王子忽然很想笑，很想笑出来……她居然不知道？！

可是……即使再喜欢……又能如何……

他忽然抱住了我，用尽全身力气抱住了我……身后的太监宫女尖叫起来：“殿下！！！注意身体啊，殿下！！！！”

我一动也不敢动……

“我说的……是真的……真的，很喜欢……”他的呢喃就在我的耳边，我呆了……

（笔者：哎，我们的女猪就是人气旺啊没办法，嘿嘿）

“无论你喜欢谁……我都会在你身边……”他最后的一句话印证了我们女猪即使娶一皇宫的“老婆”他也不会介意的了……真的是汗颜……

印记的秘密~

“月若，梦他们已经逃出去很久了，会不会……”高雅的窗台，风折起一支柳条看着窗外繁荣的大街。

“月梦伤势未好，估计是被抓了。”月若回答的轻轻淡淡，仿佛和他没有关系一样。

月风着急起来：“怎么办？梦可能会有危险啊，而且万一那个二王子对银……”他说到这里脸唰的红了。

月若笑笑：“你知道她的真名了啊……”我以为……她可以永远……只是我一个人的……

月风把眼睛移向别的地方，看着如此热闹的犸国，他忽然有一种感觉……也许，马上要离开这里了……

月若叹了一口气：“不要担心……那个二王子会保护月奴……”因为昨天看到他的眼睛……我就知道，他一定会保护她……而且，月奴的个性一定会死死护着月梦，所以，至少可以保证，他们不会有生命危险。

“老板，老板！是风国人，我们店里来了风国人！”管事老头就在这个时候焦急的走了上来。

月若眼里闪过一丝疑惑：风国人……

站立在大厅里的是一个金发少年，全身散发着一股不怒自威的气质，白皙的手上抱着一面水盘，眼睛悠远深长。

“什么风儿，把风国的国师给吹来了……”月若慢慢从楼上下了来，看着那个金法的少年。

金发少年转过头来看着那个美丽的男子：“遗风阁老板，月若。”

“您单身一人千里迢迢从风国过来该不会是只为了与我聊天吧？”月若眯起眼睛，眼前这个少年远在风国的时候就给他一种说不清楚的感觉，仿佛是很压抑，却又很清宁。

“月若老板……你的额间……是否有时会显现洛花花瓣的烙印……”金发少年的话悠悠的传来，月若微微一怔，修长的手指不自觉的抚上了额头……

“国师……是如何知晓的……”月若把手放下来的时候……额间上一片淡红的洛花花瓣散发着淡淡的光芒……

金发少年笑笑，他慢慢抬起头来的时候，额间一片火的印记……是火红的火焰……

月若呆在了那里：“国师……你可知道……这个印记……是怎么回事？”

金发少年缓缓托起水上的水盘，水盘上面呈现出一个女孩……女孩的背上幻化出一只巨大的蓝的凤凰……

“腾……腾凤……”……月奴的背上竟然有腾凤！她的背上竟然有腾凤？！

水盘的颜色慢慢变暗，里面出现六个不同的印记，而其中二个，正是金发少年和月若额间的印记……

“这是我的预言……银会成为这个世界的……王……而我们……是辅佐她成为王的……式神……”金发少年这句话完全让月若呆住了。

这是我的预言……银会成为这个世界的……王……而我们……是辅佐她成为王的……式神……

月奴……会成为……王……么……

而我们……竟然，是她的式神。“那么，剩下的式神，在哪里……”月若问到这里忽然僵住了……因为他想起那一天犸国的二王子走进遗风阁的时候，很明显可以看到……他的额头，有一片美丽的，水的印记。

“还有四个式神里，其中一个就在犸国……也就是犸国的二王子——千机欹音。”

她是我的妻子，早在风国我就许下诺言永远在她身边……

“殿下，殿下！”那个抱着天若银的温柔男子因为胸口的伤口复发一下子跌倒到了地上……

宫女太监们着急的一把扶住他带去了他的寝宫……

我依旧呆在那里……老天，最近是怎么了……老是有人跟我表白……汗颜啊汗颜啊，难道我银子走桃花运了？！（笔者：是啊是啊，—__—而且以后还要走呢）

突然听到后面有个太监的尖叫声：“吾王驾到——”

靠！！老娘在想事情的时候犸国国王居然跑来凑热闹啊，汗颜……

“王来了，您还不下跪？！”那个国王带了一大堆太监宫女，其中一个太监尖声尖气的喊着。

本来我是可以下跪什么的，这个对我而言没什么多大关系，可是听到那个太监这样的声音我就没由来的一阵恼火……

我偏不跪，你拿我怎么着？！

那个国王虽然年纪有点大了，不过看上去还是颇为年轻的，到底是保养的好啊，嘿嘿……

犸国国王一摆手命令那个太监安静点。然后他面向我："你就是音儿的王妃吧，听说，音儿为了你受伤了……"

音儿——__——？我还婴儿类，汗颜……

"我知道庆儿是有点霸道，不过他也是为了弟弟着想……"国王大叔说啊说啊，可是你到底要表达的意思是什么啊，说明白点不行啊？！

"你到底喜欢音儿……多少……"国王见我思想迟钝终于忍不住很直白的问了出来。

想问就直说，干吗拐了那么多弯啊……

"我——"我刚要说我对他一点意思也没有，纯粹是大王子吃饱了撑着没事干给他弟弟给我找麻烦的时候一个太监跑了过来："陛下，陛下！风国的国师大人想要进您！"

风国……国师？！！天乱。他来干什么？！该不会是风国国王后悔了想把我们抓回去砍头吧……嘿嘿，我想风国国王应该没那么……狠毒吧……那他来能干什么，做社交……还是为了别国开战的情况做个研究什么的……靠，我越想越不正常了……

（笔者：还算很正常……）

"你跟本王一块去。"那个国王刚想走又转过头来对我说……

呵呵，我以为你们真的不论对方的身世就可以把自己的儿子嫁给一个陌生人呢，原来已经调查知道我是风国来的人了啊，呵呵，要不然干吗要我一块跟去……呵呵，我真以为犸国的人不论贫富不论地位不论身份……

金碧辉煌的大殿上一个金发男子站立在殿的正中，他可以不下跪，甚至对与风国的王他也可以不下跪，因为预言者在这个世界，地位就象神一样，他们是神灵的媒介者，他们是神的使臣。

“风国国师拜见陛下……”金发少年微微鞠了一躬，周围的大臣看他就象看神仙一样一脸的膜拜之情，不过这也难怪，谁叫犸国连个预言师也没有。

“赐坐……”到了大殿上国王到底是国王，很有架势啊。哈哈哈哈……

“风国的国师大人来犸国所谓何事？”

我其实对与他们两国之间的事不怎么感兴趣的说，而且站在大殿上的感觉超级不爽，非常压抑，看见那个金发小子我更是压抑……

偷偷溜到柱子后面打算开溜……

“今天我来到这里是为了一个女子……”国师慢慢道来……

银子慢慢溜去……

“她是我的妻子，早在风国我就许下诺言永远在她身边……一生一世用不分离……”国师说到这里全殿上下都倒吸一口气。

“那么，国师大人您所说的女子在我们犸国吗？”国王的眼睛一下子锐利起来，他应该想到了那个人是谁……

“是，她正是二王子的正妃……天，若，银……”

“嘭！！！”头很不好意思的撞在了柱子上……不，不是吧？！金发小子，我哪里得罪你了，要这么玷污我的名声！！！！

“呵呵……呵呵，我只是……想出去透透气—__—！”还没转过头就感觉到背后所有人的眼光已经集中过来了……

大哥已经把自己……最爱的东西……给你了……

“呵呵……呵呵，我只是……想出去透透气—__—！”还没转过头就感觉到背后所有人的眼光已经集中过来了……

“国师……您说的可是真的吗？”国王的眼睛非常锐利的看了我一眼然后带着微笑的看着金发小子，那意思好象在说：你真会给我惹麻烦……

“是……”国师声音淡淡的传来，然后他转过身看着我，脸上带着温和的笑：“银，好久不见。”

“是啊，好久不见。”我根本就没想过回答他之后会有什么后果……全大殿的人几乎就在我回答完的一瞬间相信了国师的话。

“可是，国师……她已经是吾儿的王妃了，难道你要把她带走不成？”国王的话有点……逼人……了……

“是……”金发小子说的依然不轻不重。

然后是沉默，绝对的沉默……国王坐在龙椅上沉默了半天终于淡淡的说了一句：“既然国师如此坚持，那就让儿妃选择吧。”

该死的国王把摊子扔给了我，我靠……我是想离开这里，可是我也不想凭借这个破理由离开啊，而且月梦现在都不知道怎么样了，真为难啊真为难啊……

“二殿下驾到——”突然门外的太监大声喊了起来，然后我看见那个温柔如水的男子穿上了正统的宫服进了来，虽然脚步有些不稳……那伤真的很严重吧。

他慢慢走到了正殿上，没有看国师……也没有看他的父皇……他径直走到了我的面前：

“你要走了吗？”他一下子拉住了我的衣角……就象小孩子拉着妈妈的衣服一样……

我一下子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看着他的眼睛，我一下子……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

“我说过……无论你喜欢的是谁……我都在你身边……”他的手指颤抖。

我嘴角抽搐的看着他：“可是……我到现在……都不知道你的名字……”

“千机欹音，是我的名字。”他说着抬起头：“如果你要离开，带我一起走吧。”

这……这是什么场面啊，感觉就象老公要出去打工老婆舍不得苦苦哀求要陪着一起去的情景一样，我真的是汗颜啊汗颜啊。

终于，我轻轻的抱住他：“我不知道该如何对你……犸国是你的国都啊，为什么你愿意离开这个地方……你有你的亲人和很多关心爱护你的人……而我，在这个世界……就连一个亲人也没有……对我最亲最亲的人……就只有月梦他们了……我不知道爱一个人是多么痛苦的事情，但是，我知道……离开亲人的感觉……很难受……”

就象当初我的离开……手指颤抖……就连床头的照片也没有留下……

他抬起头，没有看我，也没有看任何人，他一句话也没有说，慢慢走出了宫殿，走到了外面……

当我拖着月梦出现在遗风阁门口的时候，看见月雅和月风着急的从里面跑出来一把抱住了我："回来了！！你终于回来了！！"

那种感觉……就象回到了自己的家一样，很温暖，很温暖。

不过没有看见月若哎，哎，就知道他把钱放在第一位置，亏我还把他当大哥哥一样，真是汗颜，非常的汗颜。

进去的时候月若这家伙正忙着招呼那些客人，完全无视我和月梦……真是可恶。

"哎哟大爷，您这么快就走了啊？不再多留一会么？"

"这不是钱老板吗？钱老板啊欢迎欢迎啊！！！"

"这位少爷下次一定还要来哦，月若等您……"

以上是他看见我们进来后的所有的话，汗颜……我真的被他气死了。

我也懒的理他，扶着月梦径直走上楼……在走到楼的转角处，突然下来的一个客人一不小心撞了我一下，我整个人连同月梦就要摔下去了……

我靠！！！我狠狠的推了月梦一把，他安全的倒在了扶栏上……然后我就因为反冲力直接从楼上摔了下去！！！！！！！！！！！！！！！！

猛然间背后被人抱住了……

月若的长发轻轻拂过我的脸……

他的声音颤抖……却紧紧的抱住我："你……终于……回来了……"

一瞬间所有委屈和不满就在那一刻全部坍塌，我的眼睛湿润："是……我回来了……"

终于知道为什么金发小子会出现在这里了，因为他给我看了那个预言盘……他说老娘我会找到属于自己的六个式神然后一统江湖称霸

这个世界！！！

“神经病。”我开口就这么一句。

金发小子嘴角抽搐：“银，我的预言从来没有出过错。”

我流着大汗问他：“拜托啊，我是女的，你该不会认为一个女人可以称王吧？”

“有啊，胤国的现任国王就是女的，而且是一个虽然年过四十却非常厉害的女皇。”月雅解释道。

汗啊，这个世界真的有女皇啊？！！！！！

金发小子忽然眼睛眯了起来，这样看他非常老成的样子：“胤么……银，你知道吗？你的式神中有一个就在胤国。”而且，这一个式神比较麻烦……因为他是女皇唯一的儿子，胤国的王位继承人。

“你……该不会要我离开犸国跑去胤国找我的式神吧？啊哈哈哈哈，——我可是好不容易才安定下来的死也不去。”非常的斩钉截铁的回答。

“我和月若会陪你一起去……因为，我们都是你的式神。”金发少年没讲完我就捏着他的衣领把他提起来扔出了我的房间门：“大门在左边，走好不送。”

什么女皇式神……老娘我才没空做，我现在唯一希望的是吃喝拉撒都能在一个固定的家里，才不要跑东跑西。

门外的国师天乱：“——！……”

身后的月若笑道：“你要知道银的性格就不应该和她说这么多。”

天乱走到了月若的面前：“那么请问遗风阁的老板有什么好的方法能让她去胤国……”

“这个嘛，其实很简单……”月若嘴角微微上扬，看了一眼某某的大门，心里已经有了一个绝对完美的预谋……

犸国二王子府邸……

“不好了！！！不好了！！！！！！二殿下不见了！！！！！！！！！！！！！”

皇宫大殿，国王大叔看着殿下面站着的大王子和三王子以及众多大臣们，淡淡的叹了一口气：“随他去吧，他也已经长大了，知道自己

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

大王子墨绿的长发仿佛带着些忧伤，他的眼睛看着殿外蔚蓝的天空……音……希望你……很幸福……大哥已经把自己……最爱的东西……给你了……

大哥已经把自己……最爱的东西……给你了……真的是最爱的东西……

你他妈的不长眼睛啊！！！

你说我?

哇，哇，你是不是神经病？！！

喂，你这个人一直是这么霸道的么？！！！送？！有没有问过别人的感受，而且你问过你弟弟的感受吗？他愿意娶一个陌生人吗？！……

老是这么自作主张，别人也有自己的思想有自己的主见，不要把个人的思想全部加到别人身上，你这样子不但爱护不了他反而伤害了他！！

真的是……最爱的东西……了……

什么都不害怕……毫无畏惧的女孩……

到了胤国~~

那天不知道为什么俺睡的特别沉，特别香，睡梦中我甚至看见了妈妈。还有我家的石板！！！（笔者：今天有位读者大大问俺说为什么银子知道石板要塌却还要跑去看类？镜子想啊想啊……实在是想不出来，不过镜子还是想出了个理由，那就是……我们的银子是个白痴！！！！）

（读者大大们：扔石头！！！！）

（镜子；表T__T~~~~~~~~好拉好拉，因为银子想修一下石板的缘故嘛）

（读者大大们：继续扔石头！！！！）

当我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在马车上……汗颜，又是马车？！

我呼啦一下坐了起来，发现车上只有四个人，包括我在内。而且那个二王子怎么回事？什么时候和月若还有金发小子这么熟透了？！汗颜。

不过等等，我现在在马车上……该不会是……

“月若！！！！我现在在什么地方？！我的床呢？！！遗风阁呢？！！！我的早饭呢！！！！我为什么会在这里啊？？？？？！！！！！！！！！！”我一把拉住月若的衣领凶神恶煞的喊道。

“你现在在通往胤国的马车上。你的床在遗风阁二楼最右边的房间里。遗风阁在犸国国都最繁荣的大街旁。你的早饭已经在天乱肚子里了。还有……你在这里是为了去胤国寻找你的第四位式神。”月若优哉游哉 的给我一一解释道……

“天啊！！天啊！！！”我一头撞到了木柱上：“我的青春！！！！我的未来！！！！！！”

大约马车行进了半柱香的时间我开始接受这个事实……然后我把眼睛瞄向千机欹音：“你怎么会在这里？”

他的脸微微发红：“……因为你在这里……”

汗颜……得了得了，未来的路还不知道该怎么走类，我什么也不管了，继续睡觉……我这样想着一头栽倒在月若的怀里：“我要睡觉。”

他宠溺的点点我的鼻子：“睡吧。”

就因为这个动作……导致车上另两个人一脸幽怨的样子……真的是汗颜。不过我想，以后的路既然还有那么长，那么和天乱，还有欹音在一起的日子也会很长，到时候……也可以象亲人一样……很快乐……很快乐……

胤国国都……

“哇，这个地方好热闹啊！！！！人好多啊！！！我好喜欢啊！！！！月若，我们把遗风阁搬来这里算拉，嘿嘿……”一路上银子大吵大闹的样子已经导致三位美男离她三尺远了……

可是某某人还很不自觉的回头问：“你们离我那么远干什么？”

另外三位：“……”

“哇，前面有好多人在看什么啊，我也去看看！！！”完全是小孩子……我们的银子已经挤进了人群中……背后的三位连忙追了上去。

也没什么好看的嘛，一群人围着一张红色的纸讨论来讨论去了，而且那纸贴那么高，看都看不到……

随便拍了拍某位大叔的背：“这位大叔，这上面写了什么？”

那人转过来愤怒的盯着我：“我又那么老吗？！我只有二十久！！！”

汗……汗颜……

“这位大哥，—__—！那么……能告诉我……上面写什么……吗？”我连忙改口。

他这才一脸满意的告诉我：“这上面说，女皇陛下要为王子殿下找王妃……”我还没听完就赶快闪……汗颜，已经在犸国遇到过这样的教训了！！完全对王妃两个字反感了！！！！

还没挤出几步又被那个大叔……哦不对，是大哥拎了回来：“我还没说完你跑什么……”

我靠T__T我就是不想听你说才跑的啊……汗颜……

讨厌王妃竞选啊.别找我!!!

还没挤出几步又被那个大叔……哦不对，是大哥拎了回来：“我还没说完你跑什么……”

我靠T__T我就是不想听你说才跑的啊……汗颜……

那位大叔……大哥越说越兴奋，后来干脆拖着我打算找个饭馆坐下来慢慢说。我哭啊，刚才他说了半天压根就没听，这一回他居然要拖着我去边吃边说……

“银……”终于我的救星们来了，月若他们拉住了我：“不要总是跑的没影子，我们会担心的。”

那个大叔，—__—！那个大哥看见我身后的三个人的时候脸上着实吃了一惊！没想到这小丫头居然认识那么多帅哥！！汗颜……

“没有拉，我在问这位大……大哥这个纸上写着什么，我看不到，有点高。”我嘴角抽搐。

“是吗？”月若看了一眼那张纸然后对我说：“没什么特别的事情就走吧。”

好……好……我巴不得赶快离开这位爱唠叨的大……哥呢……

我刚转身要走，结果那位大叔（笔者：银子，算了，还是念大叔好了）一把拉住我：“等等，我还没有说完呢，走，我们去前面的酒楼说，今天算我请客。”

不……不是吧？！—△—……

蓬莱酒楼……

店小儿一看见那个大叔就一脸兴奋：“啊。焕大人，您来拉？”

什么？！……焕大人？！这个大叔？还是个大人？什么大人……（笔者：不要银眼看人低~~）

“今天我有几个朋友，还是老地方……”那位大叔很开心的一甩长袖（银子刚看清他的衣服是如此华贵……）说道。

小二吆喝道：“好类，楼上天字号雅座，五位。”

月若郁闷的跟在我后面问我：“他是谁啊？”

我：“不知道。”

月若：“……”

当初我要是知道那个大叔原来是那么喜欢聊天的人我死也不会跟他去吃饭，老天啊，简直是个说书的，把胤国的历史从头说了一遍（虽然我压根就没听），天乱倒是听的很认真，月若和我一样，不喜欢听这些，早就趴在一边睡着了，欹音不知道有没有听，确实一本正经的坐在我边上，时不时给我倒茶……真是好孩子。

终于那位大叔要收场了：“天色这么晚了，呵呵，平生第一次遇到这么投缘的人，看各位的打扮应该不是胤国的人吧，不如这样，今晚住我家如何，虽然寒舍简陋……”

月若这个时候倒是清醒了，他淡淡的说道：“不必了，太麻烦您了。”

“怎么会麻烦呢，难道你们嫌弃在下的住处？”银子终于发现，和这个大叔绝对说不清楚。

“算了，月若，今天就住在大……大哥家吧……”我叹了一口气，如果不答应估计要被逼死的……

当我看到眼前金碧辉煌气势澎湃的大门的时候……已经完全……僵住了，嘴角那个抽搐啊……你知道那个门扁上写的是什么吗？皇戚府……汗颜啊，汗颜啊！！！

绝对汗颜啊……

然后那位大叔拖着我和我说了一夜的话，最后聊到我自己说什么也不知道了……

大叔：“你……不是胤国的人吧，来这里做什么的？”

银子：“＝__＝恩……哦……啊……吃饭……（银子的早饭被天乱吃了）”

大叔：“……”

大叔：“你的名字是什么来着。我到现在都不知道。”

银子：“＝__＝银子……”

大叔：“啊？银子？”

银子：“天若……银……爷爷喜欢……银子……”

大叔：“你来这里，是参加王妃竞选的吗？”

银子：“＝__＝……狗屁王妃……听见就烦……”

大叔：“……”

大叔：“为什么觉得烦？”

银子：“＝__＝听见……王子什么的……就讨厌……不行了，大叔……我要睡着了……”

“嘭——”一声，银子倒下了。

大叔笑笑挥挥手：“来人。把她带下去休息。”

门外偷偷站着担心银子的天乱听罢立刻转身离开了……没关系……她很安全……

天蒙蒙亮的时候月若就来敲门：“银。起来，我们该走了。”

银子：“＝__＝恩？大叔呢……”

月若看着我头发凌乱的样子脸上一红，走进我的房间把我按在镜子（笔者：镜子哎，是我哎）前梳起我的头发：“他似乎去上朝了。应

该是个大人物，我们还是不要接触的好，我已经留了信，我们过会就走吧。”

哦……

胤国皇宫……

“女皇陛下，我们为王子殿下举行的王妃选举臣认为应该让普通的百姓也可以参加。这样才显示我们皇族对待子民是一视同仁的态度。”

在大殿上的大叔可真是要气质有气质，要风度有风度啊！！

“哦？焕大人心里是否已经有了人选？”龙椅上的女皇霸气逼人。

“呵呵。瞒不过陛下，臣心里的确有一人选，而且这一人选，陛下一定也会喜欢。”

被马踩死是多么难看的事情啊，我才不要被马踩死！

“哦？焕大人心里是否已经有了人选？”龙椅上的女皇霸气逼人。

“呵呵。瞒不过陛下，臣心里的确有一人选，而且这一人选，陛下一定也会喜欢。”

“是么，朕倒是想看看焕大人说的那个女孩子是个怎么样的女孩子了……”龙椅上的女皇笑道。

皇宫的某个花园的石子路上……

一个身着白色绣龙衣裳的男子拿着长剑冷冷的站立在水池边，忽然看见了身后的人影，并没有转回头去，声音却是冷冷的传来：“舅舅。”

大叔笑道：“呵呵，好外甥，这么有闲情练剑啊？”

那个男子眼神冷冷的看着湖面：“舅舅想说什么。”完全没有声调的语言，冰冷至极。

大叔似乎早就习惯他的态度了，只是拍拍他的肩膀：“慎，舅舅只给你一个忠告，如果哪一天你遇到自己喜欢的女孩，一定要问问对方的意见，不要一意孤行啊。”

“不会有那一天。”那个男子依旧冷冷的说道，银色的长发悬浮到空中，仿佛是美丽的银河……不会有……喜欢的人。

皇戚府……

“那个女孩呢？”大叔一回来就看见银子的房间空了！！！

一个下人脸上流着大汗走了上来：“回大人的话，昨天住在这里的女孩已经和他的朋友们离开了，这是她的一个朋友留下的信。”

展开信一看，上面说什么打扰一晚已经非常不好意思拉，今天还有事情要做拉，所以不便久留拉，所以先走拉什么的……

大叔一脸不甘心啊：“他们有没有说要去哪里？！！“

下人恐惧的回答：“是，是，小人听说他们是想在外面找一家旅舍暂留住，还和小人打听有些什么旅舍。”

“你和他们说了什么？！”

“小人说帧闵路上有家比较好的客栈，叫天堑客栈。”

某条大街上……

“月若，＝__＝，你知道我昨天才睡了多久……你就这样把我拖出来了……”我一脸疲倦的样子。整个人都趴在欹音的肩膀上，声音有气无力的说。

月若只是按着那个下人画的地图找啊找啊，找了一个上午了居然还是没有找到那个天堑客栈……

“月若，找不到就别找了，反正客栈多的是，随便找一个就好了。”天乱淡淡的说了一句。

月若憎恨的看了他一眼……

我非常了解月若此刻的心情，居然连一个小小的客栈都找不到，实在是侮辱了他遗风阁老板的名声，对他来说着简直是奇耻大辱！！！所以……就算今天没地方睡也要找到这个客栈！！！

天乱被他憎恨的眼神盯的一脸莫名其妙，连忙转过头去看边上的小摊位：“啊，风景真好……”

突然整条大街的人涌动了起来，我第一个反应就是肯定有大人物要过来，士兵们正在趋赶群众……这个场景让我联想到当初在犰国的大街上……就是这样活生生的被抓去做别人的老婆的！！！这一次绝对不要发生同样的事情！！！！！！！！！！绝对不要！！！！！！

正扶着银子的欹音忽然看见身上睡的象猪一样的女人猛的站直身子闪到了路的一边……

正在这个时候士兵们飞快的过了来，把欹音天乱一干人等也推到了路的一边，动作非常粗鲁霸道。简直就象在赶畜生一样。

只有月若那个白痴还一脸认真的站在路中间四处寻找天堑客栈的身影……后面已经可以听见整齐的脚步声和马匹行进的声音了。

天乱有些着急的看着路中央的月若：“月若！！！回来啊……”

可是月若没有听到，士兵也没有注意到路中央的人……

此时的银子已经完全清醒过来，她看着路中央的月若心里一阵偷笑：嘿嘿，这会没准月若被某位大官看中然后强行带回去做别人的老婆，哦呵呵呵呵，月若也有今天啊，嘿嘿。

“听说王子殿下的马撞死过很多人啊，没有一个人能阻止他的马啊！”身后一个大姐模样的人指着路中央的月若说：“啊，那里还有个人啊，要出人命了啊！！！

哎？刚才那位大姐说……

听说王子殿下的马撞死过很多人啊，没有一个人能阻止他的马啊！

听说王子殿下的马撞死过很多人啊，没有一个人能阻止他的马啊！

听说王子殿下的马撞死过很多人啊，没有一个人能阻止他的马啊！

等等？！月若……“月若————”我一下子反应过来着急的推开了前面的士兵冲了出去……

那个士兵震惊的看着前面的少女穿过人群一下子冲到了路中间……

“月若让开！！！！！！！！！！！！！！！！！！！！！！！！！！！”我一下子推开了月若的身子，身边传来马匹的怒嘶声……

当我转过头来的时候看见一匹纯黑色的骏马（笔者：银子啊，就连马英俊不英俊你都看那么仔细看来你真的不是一般的强哦）已经抬起了它的蹄子踩了下来————————

我的脑海就在那一瞬间空白……我要死了……我是不是要死了……

周围的一切仿佛就在这一瞬间停止……

我要死了……我要被马踩死了……可是……妈妈还在家里等着我回去……妈妈一定在家里等着我回去……如果我在这里死掉……妈妈一定会伤心的……

而且……如果在这里死掉……—__—！是被马睬死的啊！！！被马踩死是多么难看的事情啊，我才不要被马踩死！！！！！不要不要不要不要！！！！！！我不要！！！！！！！！！！！！！！！

“＞ __ ＜ 我 不要！！！！！！！！！！！！！！！！！！！！！！！！！！！”路中央的女孩在马蹄踏下来的一瞬间竟然大声的喊了出来！！

所有人都震惊的看着王子殿下的马在她喊出来的一瞬间嘶叫几声然后跌倒到了一边，口吐白沫……

（笔者：我们就暂且认为银子的噪音导致马儿两耳失聪神经错乱……）

马上的人在马跌倒的瞬间已经跳了下来，站立到了地上。

月若一下子跑到了我面前：“银！你没受伤吧？！”

我当时很平静的看了他一眼正要说没事我很安全，忽然想到当初在犸国我就是因为表现的太平静了导致被抓去做别人的老婆的！！！现在我必须装出害怕的样子才对啊！！！

“哇……T__T若若，我好怕怕哦，５５５５５５～～看到那个马马踩下来的时候我怕怕的不行了，５５５５５５５～～”我一转身整个人埋入月若的怀里拼命哭泣。

月若：“—__—！银，你觉不觉得你现在的样子……很假……”

银子：“……”

第一场比赛就是在皇宫里举行的~~

月若：“—__—！银，你觉不觉得你现在的样子……很假……”

银子：“……”

突然几个士兵唰的走了上来几把大刀架到了我和月若的脖子上："竟敢拦殿下的马，你们真是不要命了！"

靠，我拦了吗？！有谁看见我拦了吗？！我有拦吗？！！！要不是那马要踩下来我会大声叫吗？我无冤无故会乱叫吗？（笔者：——会！）我有这么无聊吗？啊。还不是因为你们的狗屁王子乱骑马差点撞过来的缘故！！！

当然，我是不会这样说的，如果我这样说就代表我太没有淑女气质哩（笔者上上下下打量银子一番：本来就没有……），女孩子嘛，说话当然是斯斯文文滴……

"你们他妈的没长眼睛啊？！！是我拦的吗！？你们哪只狗眼看见我拦了，啊！你个奶奶的冤枉别人也要拿出证据来啊，你们拿啊，证据在哪啊？！拿不出来吧，拿不出来你们就是在诽谤好人！！你们诽谤啊，有本事接着诽谤啊！！你们以为我怕啊，你们以为穿个马甲就可以在街上耀武扬威啊！我告诉你们，别说穿马甲，就算你们穿牛甲我也不怕！！！（牛：委屈的泪水）"几乎是一口气的脱口而出……（笔者嘴角抽搐：真……斯文……啊……）

月若也没想到我的反应会这么大，一边拉住我一边小声的说道："银，不要再说了……"

我也不知道我哪里来的那么大气，当我看见月若一个人站在路中央就快被马撞的时候真的很担心，在这个世界好不容易才有了朋友有了亲人……如果看到他们受伤的话……

倒在路边的马似乎有点苏醒过来，慢慢站了起来，那个银发的男子冷冷坐在了马："回！"他的声音不大，却异常的冰冷，就象在三伏天突然把你放到零下３００度的冰库里一样全身的鸡皮疙瘩一下子突了起来。

"可是殿下，他们……"那些士兵拿着刀看了我们一眼。

那个银发的男子却看也没看我们，直接说："滚！"

当然了，我和月若不是滚回去的，是走回去的，当我走到天乱他们身边的时候看见他们的手上都拿着剑……

我知道，如果我和月若一旦有什么事情，他们一定会奋不顾身的。

终于找到了天堑客栈，我们定了四了房间休息，一人一个，人多就是费钱啊，哎。

天乱站在楼梯口看着下面那些来来往往的客人，眼睛里闪过淡淡的暗光："我在考虑让银来这里找式神是否是正确的选择。"

月若就站在他身后，他的声音清清淡淡："并不是所有人都心甘情愿做银的式神……刚才那个胤国的王子……差点杀了银。"

"我知道……可是……我的的确确看到了……他的左额，有一片紫叶……"

"啊，你们在这里啊，总算找到你们了，银子那丫头也在吧？哈哈，正好有事情找她。"那个大叔简直是神出鬼没……一个不小心就看见他出现在身边了，汗颜……

我的房间里，大叔又开始滔滔不绝的说关于女皇为儿子选王妃的事情，我努力忍耐不让自己有发火的冲动……

终于……当他说到第五十一遍王子殿下十三岁那年单手砍死了二十个御前侍卫的时候我"哗"的站了起来拎起他扔出了门外，顺便对站在门边的祇音说："关门放狗。"

"哇，你怎么可以这么对我这个大哥！！！！银子丫头！开门！！！"大叔在门外苦苦哀求，月若站在他后面提醒道："你要是知道银的脾气就该把文字简洁明了的表达给她。"

"我只是想让银丫头参加王妃竞选而已啊……"大叔在门外喊道。

门"哗"的打开……我看见大叔眼睛发亮了……

"月若，把他拖出去，就当我不认识他。"我平静的说完然后又关上大门。

"啊……银子丫头！！！我都已经和女皇打过赌了说你一定会赢比赛的啊！！！！"大叔又开始苦苦的敲门："就算你真的对王妃什么的不感兴趣好歹也要想想大哥的处境啊……"

当然，结局是大叔失望而归，象我这种完全对王子啊，国王啊什么的反感的人怎么可能会去参加什么竞选……我又不是白痴。

不过到最后我还是去参加了王妃竞选，因为上次在街上非常不小心的拦下王子殿下的马的时候忘了问他要不要做我的式神……不过我认为这种冷冰冰外加血腥腥的式神还是有点不安全的……

第一场比赛就是在皇宫里举行的，我没想到参加的人居然这么少……简直可以数的清楚的说，看来这个什么竞选也不过是贵族之间无聊的游戏罢了。

而且你们知道第一场比的是什么？不知道吧？嘿嘿……我就不告诉你们……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晓……

第一场王妃竞选^^

第一场比赛在皇宫的御花园里，玉石椅整齐的排成了一排，石椅前面各自放着美丽的屏风。

而我们这些参加竞选的美女们（笔者：银子啊，谦虚……要谦虚……）就坐在石椅上……

我压根就不知道他们要干什么，弄个什么破屏风啊？难道是传说中的面试？可是面试的话也要当面当的试啊？弄个屏风干什么？

别告诉我你们的王子殿下害羞……我靠，看昨天他在马上的气势，跟个什么似的，好象别人都欠他钱一样……虽然弄翻他的马是我的不对，可是好歹也是他的马先要踩我的缘故啊，如果他的马不踩我我干吗要弄翻它？

“女皇陛下驾到——”太监无论在哪里声音都是一个样的……我额头一滴汗转过头去看……

哇！！！真的好漂亮的！！好漂亮的女皇……虽然听说她的年纪有些大了，可是脸上却一点也看不出来……远远看去，简直就象传说中的女神一样……

“简直是……太漂亮了……”我流着口水居然就这样把这句话说了出来……汗颜……

而且这句话说的有点响亮……被女皇听见……了……

她的视线一下子转移到我身上，脸上带着笑：“这是谁家的孩子？”

“呵呵，陛下，她就是我跟你提的那个女孩子……”大叔一脸兴奋的从后面走上来，我那杀人的眼光就这样射向了他。他缩了缩脖子退了回去。

比赛正式开始……天空中忽然出现数十个戴着面具的白衣男子一下子飞了下来分别坐在了屏风的后面……说真的我特佩服这些人，施展轻功就象放个屁一样简单。

（笔者：亲爱的银子……你把轻功比喻成屁的话是否有点……）

“各位小姐，现在坐在你们屏风对面的人中有一个就是王子殿下，不过无论你们对面的是否为王子，只要你们能让对面的人说一句话，哪怕只有一个字，第一场比赛就算通过……”

太监尖声尖气的声音传来……

听完太监的话我一脸郁闷，这么奇怪的比赛……我还以为要比写字绣花什么的呢，哎，没办法，谁叫这个世界变态呢，世界变态所以国家也变态，国家变态所以人也变态……

（笔者：鼓掌啊，完美的逻辑推理！！！！）

（读者大大：呕……）

“下面比赛开始！”一声令下之后，那些大家闺秀们开始蠢蠢欲动了……

有些呢羞红着脸声音细若蚊叫一般说着一些只有她们自己才听的到的话；有些也有野蛮女人的风度，长袖一挥在那里夸夸其谈；剩下的那些有的因为惊吓过度休克倒下了，有的则涨红着脸拼命找着话题……

哎，女人啊，女人啊……难道当王妃真的那么好吗？人生无处不是乐啊，世上有多少东西比王妃更值得追求。（笔者：听到这里还是觉得银子说的很有内涵的是吧，各位读者大大如果你们不想喷饭喷茶喷可乐的话还是不要看下去的好……因为下面银子要说的话有点……）

值得追求的东西很多啊比如说钱啊，房子啊，车子啊什么的（笔者：这个我赞同滴），当然拉这些都是身外之物，重要的当然是身心拉，身心的话最重要的就是吃喝拉撒拉，吃喝的话在这个世界还勉强凑合，但是拉撒的话就不行了，在我们那边好歹也有个抽水马桶什么的，但是这里的话……迄今为止我还没看到过类似抽水马桶造型的拉撒器……

“这位小姐，你已经发呆好一回儿了……”终于有一个太监实在看不下去了，走到我身边对我说道……

我白了他一眼：“我知道，不是我说你，发呆也是有学问的你知道吗？没有学问的人能发那么长时间的呆吗？！我告诉你，不能！为什么不能你知道吗？因为他们没有脑子，没有脑子怎么发呆？发呆是要动脑滴，想当初我%￥#@$#$&#@#$$%$##$%%$$#$%%^&%%$$##￥##$%%%……”我开始叽里呱啦的介绍我的一生光辉历史起来……

终于当我说到我在蹲厕所的时候因为发呆结果双腿抽筋站不起来的时候对面屏风里的人冷冷的吐出一句：“烦。”

然后屏风被一剑划成两半，那个传说中冷酷无情，十三岁就砍死了二十个侍卫的王子就站在了我的面前，他摘下了脸上的面具扔到了地上，面无表情的离开了……

真的……真的好……好……好拽啊这个家伙，NND，了不起啊！！靠！！！！

第二场王妃竞选(一)

真的……真的好……好……好拽啊这个家伙，NND，了不起啊！！靠！！！！

眼睛瞥到周围的其她来竞选的美女，不是羞红了脸不敢看他就是两眼冒红星完全沉浸在幻想当中了……这帮女人哎……

不过等等……我参加这个竞选就是为了见到那个王子啊！！！现在见到了当然是要把式神的事情先说清楚啊——

“喂你等一下——”我一着急上前一把拉住了他的手腕：“我想问你一件事情啊！！！！！！！”

他明显一怔，然后一下子甩开了我的手，因为他太用力了，我站不稳“嘭”的一声摔到了地上。

我“哗”的从地上跳了起来又拉住了他：“等我说完啊，你额头上是不是有什么印记？！如果你额头上是有印记的话那就是我的式神了啊！！！！我不强求你做我的式神只要你说一句不想做我立刻离开胤国绝对不来打扰你！！！！！！！我不需要你这样子凶残血腥冷冰冰的式神……哦，我的意思是我这样低等的人怎么可以拥有你这样

高贵的式神呢，你说是这样子的吧（笔者：—__—！转变真快），所以请你说一句不想做式神就可以了！！！！说啊说啊快说啊！！！！！！”

不知道是我说的太快了还是怎么回事，他眉头微微皱了一下然后再次甩开我的手头也不回的走了。不过这次他甩的轻了点，我居然没有摔倒哦……

“等等啊，不要走啊，你只要说一句不想做式神我就不用千里迢迢跑来胤国也不用参加什么狗屁王妃竞选……”刚说到这里我猛然想到这句话可是把来参加竞选的美女们得罪惨了啊！“—__—！阿……我是说……这个……王妃竞选是很神圣的事情……我这种象狗屁股一样低级的人（狗：—__—！……。狗屁股：你流什么汗，她说的是我！！！）怎么配的上参加这么高贵的竞选呢……呵，呵呵……”努力不让自己的嘴角抽搐……

当然拉，即使那些大家闺秀对我有再多的不满也不会爆发出来，好歹她们也是很有淑女形象的说。

第一场比赛就这样结束了……虽然那个狗屁王子只说了一个字，不过好歹也是说了……所以我第一场就当是通过了……汗颜……

和我一样准许通过的还有另外三位小姐……也就是说第一场通过的也只有四个人……

回到客栈我一下子倒在床上装睡……天乱进了我的房间站在窗口边一句话也没有说……

“天乱……你说我有一天会不会被自己的式神杀死……”我闭着眼睛轻轻说道……

“银……我们会保护你……绝对不会让这些事情发生……”天乱的声音幽幽的，就象在夜晚空旷的草原上说话一样。

可是……你知道吗？天乱……那天在大街上……那匹马的双蹄要踏下来的时候……我真的以为我要死了……是真的以为要死掉了……

我很害怕死亡……非常怕非常怕……如果我死掉……再也回不到原来的世界……也许就再也见不到妈妈了……再也……见不到了……

第二场比赛还是在皇宫里举行……哎，皇宫啊皇宫啊，你知道我有多么痛恨你吗？（皇宫：—__—！不知道……）

第二场比赛是吟唱……说白点就是唱歌……说到唱歌的话呢……我以前在那个世界好象没怎么唱过哎，小学的时候是有唱过国歌还有儿童歌什么的，到了国中的时候同桌天天唱那些奇怪的歌倒是导致我即使不学也能唱了……而且歌词什么的我曾经帮朋友抄过满满一本……印象是很有的，可是真真的说到完整的唱出一首的话除了国歌……也只有小时侯小学老师教的《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

（笔者：其实银子不记得了，在她第一次跳天歌的时候就有唱过另一首完整的歌，不过我估计她唱错什么都不知道）

第一个上台吟唱的是某某大人的女儿……她害羞的走上舞台……害羞的拿出手帕……害羞的半遮住脸开始唱一些恐怕连她自己也听不见的歌……真是……汗颜……没有胆量还来参加竞选。

第二个上台的女孩倒是显得落落大方，当她唱出第一声的时候我就震住了，虽然一点音乐的感觉也没有，虽然歌词也好象有一搭没一搭的，但是她的声音真的象可以穿透周围一切东西似的！！！！！

身后的几个太监议论起来："哟，我就说蛮族的公主唱歌难听嘛，你还不相信……"另一个太监也嘻嘻笑起来："这一次恐怕只有白丞相大人的女儿才能入选咯。"还有一个宫女也来凑和："什么啊，不是还有一个女孩子吗，就是上一场比赛拉住王子殿下的那个……"

"你说焕大人带来的那个女孩子啊，连背景也不知道很难说哦，不过我估计她唱歌一定也象那个蛮族公主一样难听吧？"

什么啊，这些太监宫女算什么啊？！他们懂什么叫音乐吗？！他们知道个屁啊！！！！！我一下子恼火起来破口大骂：

"喂！！！你们这帮耳朵长在屁股眼里的东西！！！你们他妈的知道什么是音乐吗？！！说啊，什么才是音乐？！！有本事就说啊？！说不出来是吧？！说不出来没关系，说不出来老娘来告诉你们，不是声音美妙就可以叫音乐！！！！！音乐就是可以给人带来快乐可以让人震惊的东西！！！！！！！！现在舞台上那个蛮族公主怎么了？！蛮族公主就不能唱歌吗？！（笔者：银子啊——__——他们没说蛮族公主不能唱歌啊）蛮族公主就一定唱不好吗？！！！我告诉你们，真正没音乐欣赏水平的是你们！！！！！！！我就认同她！！！她唱的很好很剔透很霸气我很喜欢！！！！！！！！！！！！！！"

几乎是愤怒的吼完……舞台上的那个公主不知道为什么停了下来把头转到了我们这边……

我就认同她！！！她唱的很好很剔透很霸气我很喜欢！！！！！！！！！！！！！

我就认同她！！！她唱的很好很剔透很霸气我很喜欢！！！！！！！！！！！！！

公主的眼睛里一下子落下了眼泪……那个女孩子……说……喜欢我的歌……

第二次王妃竞选(二)~~

太监宫女们知道惹事了，一脸恐惧的跪在了地上："奴才（奴婢）罪该万死！！！奴才（奴婢）罪该万死！！！"

我白了他们一眼说道："罪该万死有什么用？你们知道世界有大部分人是怎么死的吗？不是生老病死也不是被撞死什么的！！！是被你们这种人给气死的！！！！不过说到底被气死也能怪你们，都怪我们这些人天赋太完美了，活该被你们嫉妒。"

突然手臂被人拉住了，我转头一看，居然是那个蛮族的公主……她什么时候下来了……

"谢谢你……"她似乎很激动的样子，紧紧拉住我，弄的我一脸莫名其妙：我有做什么吗？汗颜……

下面那个上场的就是刚才太监说的那个什么什么丞相的女儿，她的确很漂亮，穿着一声美丽的白色（白色？又是白色，干吗不能换个别的颜色，黑色也很好啊，就象可乐的颜色一样带点淡淡的红，嘿嘿）走上了舞台。

她唱的真的也很不错的说，显然是练了很久的，而且音可以提的很高，只是声音好象没有唱出感觉……哎，我都可以成音乐学家了，真滴不好意思，哈哈，哈哈哈哈……

"下一位——天若银。"

走上舞台的时候似乎看见了远处的某个屋顶上有白色的人影，虽然看不清楚是谁，不过好似可以感觉到那个人在看这边的舞台。

我不是很会唱歌的……也不知道唱什么……第一次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觉得很害怕，很孤单……只有我一个人，没有朋友……可是现

在，我有了亲人，有了朋友……我觉得……很开心……

是真的很开心……但是……妈妈啊……妈妈……我想见到妈妈啊……

舞台上的女孩穿着蓝色的长裙，眼睛淡淡的看着天空，声音里带着沙哑……仿佛是要哭泣一样：

“月亮在白莲花般的云朵里穿行
晚风吹来一阵阵快乐的歌声
我们坐在高高的谷堆旁边
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
我们坐在高高的谷堆旁边
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
那时候妈妈没有土地
全部生活都在两只手上
汗水流在地主火热的田野里
妈妈却吃着野菜和谷糠
冬天的风雪狼一样嚎叫
妈妈却穿着破烂的单衣裳
她去给地主缝一件狐皮长袍
又冷又饿跌倒在雪地上
经过了多少苦难的岁月
妈妈才盼到今天的好光景
月亮在白莲花般的云朵里穿行
晚风吹来一阵阵快乐和歌声
我们坐在高高的谷堆旁边
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
我们坐在高高的谷堆旁边
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

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

我的眼睛已经完全湿润了……眼泪真的象断线的珠子一样哗拉哗拉掉了下来……

以前明明觉得妈妈很罗嗦……因为一点点的小事就说个没完没了……每次上学都要重复的说一些路上小心，记得吃饭要慢点罗罗嗦嗦的话……而且老是逼我干活……

可是……妈妈……我真的很想你啊……我是真的真的很想你啊……

台下的人已经完全震惊了，虽然那个女孩子唱的歌从来没有听过，可是那种轻盈空旷的感觉……那种内心暖烘烘的感觉……却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啊！

台上那个女孩原本还一脸伤感的样子，突然头一低一脸微笑："怎么样？我唱的不错吧？"

台下……"嘭——"跌倒无数人……

最终结果还是出来了，第二场比赛通过的人就是银子还有那个丞相的女儿。

当然拉，大家对银子的表现还是满意的，只要省去最后那个动作的话应该是非常出色的表现了……

我们的女皇大人听到银子唱的歌之后对大叔说："焕大人……那个孩子，我的确很喜欢，呵呵，过会儿把她召到朕的书房来，朕想和她说说话……"

大叔也笑道："好啊，能让陛下喜欢是银子丫头的荣幸才是。"

"银子……丫头？"女皇听着这个名字怎么就觉的有点怪怪的。

大叔解释说："哦，那丫头名字是天若银，不过听说她爷爷喜欢喊她银子……"

大叔解释的时候还奇怪了一下，为什么不叫金子呢，金子不是比银子更值钱?

被骗到王子寝宫……

"啊？女皇陛下要找我？她找我干什么？"我刚从舞台上下来就看到大叔笑嘻嘻的走了过来。

"陛下说想和你说说话，她似乎很看重你啊。"大叔发出感叹。

我额头滴汗：真的假的啊?

白玉雕琢的龙柱，金碧辉煌的屋檐，眼前这个大的离谱的宫殿就是胤国女皇的住处么……真是汗颜……就算北京天安门也没这么大啊?

一个修养超级好的宫女走到了我面前："姑娘，这边请。"

"哦哦……"我愣头愣脑的跟了上去，一边跟一边问前面那个修养超级好而且身材超级好的宫女："这位姐姐啊＾__＾，女皇陛下找我什么事哎？"

"奴婢不是很清楚，您先跟我来吧。"她回答道。

走进宫殿大门的时候才发现这个巨大的宫殿里居然有一流水池！！！！！流水池里居然浮满琉璃灯……真是美丽的宫殿呢，不过我怎么觉得这里应该不是女皇的书房啊，倒是很象寝宫来着，书房怎么可能弄成这个样子的说?

我一转头刚要问女皇陛下在哪里的时候居然看见那个宫女关上了门走了出去……

"喂，这位姐姐你好歹也要告诉我女皇陛下在什么地方的啊！！！！！！！！！"我追了上去想要敲门……结果发现门居然被锁了！！！！！

他们要干什么啊？！！！

我着急的拉了拉门……这个门也真是的没事干吗长那么结实啊？！（门：不是我想长啊，是他们造那么结实的啊……）

没办法了，也许女皇陛下就在里面也说不定。

我这样想着，跨过流水池的时候居然感觉到一阵寒意，低头仔细看了半天才发现，琉璃灯上居然放的是冰块啊！！！天啊，这个世界要冰箱没冰箱，要冰库没冰库的哪来冰块啊，岂不是要从很远的地方去运过来？！！！真是奢华啊奢华啊！！！！！

继续往里面走感觉越来越凉，脚边是一盏又一盏的琉璃灯……为什么我有一种好象上当了的感觉……而且这种感觉很不好……

"寒哥哥……罗儿真的很喜欢您的，您让罗儿干什么的可以……"不远处听到似乎是女人在哀求什么的声音。

而且这个声音貌似很熟悉……好象在哪里听到过……

“滚。”哇，这个声音我知道，就是那个狗屁王子的声音嘛……等，等等？！这里不是女皇陛下的书房吗？！为什么会有那个狗屁王子啊？！！

我连忙走进几步想要看看清楚——

哇，真的是那个狗屁王子啊！！！！！还有一个穿白衣服的女人，哎，那个女人不就是那个和我一样刚好通过比赛的什么什么丞相的女儿吗？！！

她正柔弱的倒在地上死死拉住狗屁王子的衣服哀求：“寒哥哥，罗儿真的很喜欢寒哥哥啊……”

我的寒毛在她说话的一刹那全部竖起……奶奶的，这个声音是不是太……

狗屁王子冷冷皱下了眉头，然后提起手上的剑……阿？！！剑？Q__Q他要干什么？！

当那把剑穿过那个女孩的胸口的时候……我完全震在了那里……

他的表情甚至都没有变一下……就是那么简单的把剑刺进了她的胸膛……很简单的刺进了她的胸膛……

剑上的血一滴一滴的落到了地上……

然后“嗖”的一声……他把剑从她胸口拔了出来……

我完全动弹不得……他杀人……就象杀畜生一样……完全没有半点的恐惧……

这个人……太可怕了……如果他成为我的式神……指不定什么时候我也被他象这样轻而易举的砍掉……

绝对不可以收他做式神……绝对不可以！！！！

我心里暗暗下定决心。当我再次抬起头的时候……他已经站在我面前了，手上还依旧拿着那把带血的剑……

我吓的后退数步……

第三场比赛竟然就是王子寝宫?!!

我吓的后退数步……

天……天啊……被他看到了……他该不会也要杀掉我吧……可是我什么也没做啊……

我吓的双手合十做乞求状：“啊亲爱的高贵的天下第一的举世无双的无人能比的（省略N字）……的王子殿下啊，我刚才什么也没看见，我真的什么也没有看见哇，我没有看见一个女人死死拖着你向你表白，也没看见你拿着剑把一个女人砍死了……（靠，我都说了什么）我真的什么也没有看见！！！我也不是故意进这个地方来的，你的老妈也就是女皇陛下说要见见我我就跟着一个婢女进到了这里结果她居然把门锁了我出不去所以才会一不小心看见的（笔者：刚才还说没看见—__—），我真的是很无辜的你行行好千万别杀我，我上有小下有老（开始胡言乱语了）身边还带着许多孤苦可怜的老人，您大人大谅千万不要杀我！！！我跟那个女人绝对不一样，对您的美貌一点兴趣也没有，绝对不会缠着您，也不会苦苦哀求您，更不会拖着您不放，您只要不杀我我做牛做马来回报您啊————”

我估计他压根就没听清楚我说了什么……

我是完完全全吓的跌倒在地上，腿一直发抖……眼睛唯一能看的东西就是他那把带血的剑……老天啊，简直是非人类啊！！！！！简直是魔鬼啊！！！！简直不是人啊！！！！（笔者：银子，非人类和不是人是不是有点……重复—__—！）

突然那把剑慢慢提了起来……慢慢架到了我的脖子上……>__<不是要杀我吧？！！！我不要死啊！！！！我不要死啊……

剑上的血流到了我的衣服上（不是我的血，读者大大们表紧张）……我吓的一动也不敢动……然后他的声音冰冷的传来：“滚……”

“好好，我立刻走，我立刻走……绝对不给您带来麻烦……”我连滚带爬的站起来跑到了宫殿的大门前……然后一脸恐惧的转过头：“……王……王子殿下……这门……”

他轻轻一挥剑……我身边的大门就倒了下去……

我头也不回的跑了出去，飞快的离开了……呼——吓死我了，现在不跑的人简直就是白痴了！！！！！！！！！！！！！

真是可怕到了极点啊！！！55555~~~太可怕了太可怕了！！！绝对不要留在这个地方！！！就算把我的皮剥了放到油锅里去炸我也不要留在这里！！！！

对对对！赶快回客栈跟他们说一定要离开这个恐怖兮兮的地方……

“你要去哪？”突然前面传来一个声音，我一抬头就看见女皇陛下站在不远处的石阶上，身后跟着一大群宫女和太监。

“今天的比赛完了，像我这样子下等的人当然应该回到外面的地方去。”我流着大汗说道，手脚却不知道为什么一点也动不了……依旧处于刚才那恐怖的场面中……

女皇陛下上前两步站立到我的面前，她全身散发着威严气势，身上金黄的龙袍仿佛发着金光……“吾儿的王妃也算下等的话那什么人才算真正的上等？”

啊？什……什么？！！！我一下子睁大眼睛看着她，脑额上流着汗：“女皇陛下真会说笑……王妃竞选不是还没有结束吗？（虽然那个女人已经挂了，可是女皇陛下怎么可能会知道……）”

然而……当我看着女皇淡淡的笑脸的时候……我已经几乎可以猜到了……为什么我会被骗到王子的寝宫……为什么会发生那么多可怕的事情……因为……

第三场比赛……就在刚才的宫殿里……而且……最后的胜利者……不是别人……正……是——我！！！！

可是……开什么国际玩笑啊！！那种男人可以惹吗？！！！那种简直比魔鬼还魔鬼的男人可以去惹吗？！！！你们不想要命我还想要命呢，你们不想活了我还想活呢！！！！做他的王妃？！哈哈哈哈哈哈哈——门都没有！！！！别说了门了，窗也没！！！！

“来人，把她带入朝阳宫。”女皇大人一脸微笑的说道。

该死的……

他们把我扔在了那个叫什么朝阳宫的地方而且还锁了大门……虽然我是很会开锁……可是刚才在王子的宫殿的时候就已经发现胤国的门的构造不是一般人能从里面开锁开出去的！！！！

不过没关系，宫殿那么大肯定有地方可以逃出去……可是……我不知道该怎么从皇宫走出去啊……以前都是宫女太监带领出去的啊！！！！我不要死在这个地方啊，我不要我不要我不要……

“银子丫头……”突然听到大门外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我兴奋的冲了上去双手拍打着大门：“大叔！！！！！！大叔放我出去啊！！！！！！！！！！！”

“—_—！不是说过要喊我大哥么……”

靠，这个死大叔，都什么时候了还计较这个！！！！！

“快先放我出去啊！！！！5555555~~~大叔你不会想看着我死吧！！！！！”我着急着喊道。

大叔问道：“哎？陛下说要杀了你吗？”

“不是啊……大叔你知道吗？！！！我看到那个王子杀人了啊，我看到他杀人了啊！！！如果我留在这里什么时候被他杀掉都不一定啊！！！！”

大叔在外面叹了一口气：“银子丫头，你是真的不想嫁给他吗？”

“废话啊，大叔！！！谁会想嫁给一个恐怖兮兮的变态啊！！！！！！！！！大叔不要说了快帮我打开门啊！！！！”

“好，我给你开门。”外面的大叔似乎想明白了还是怎么的，居然真的拿剑帮我劈开了门……

奶奶的原来有武功是这么令人幸福的事情！！！！！我下次一定要去学武功！！！！！！！！！！！！

“谢谢大叔……大叔拜拜……”我挥了挥手刚要走大叔就喊住了我。

“这个是皇宫的地图，你快点走吧。我放你出来的事肯定马上会被人知道，我帮你去挡着。”

大叔塞给了我一张东西后朝另一个方向走去……

T__T大叔……真的非常感谢你……

我拿着那张东西赶忙跑离了朝阳宫。

我知道时间不会很多，如果不快点跑出去的话一定会被抓住！！！！可是手上这张地图是不是太难看了点啊！！！压根就看不懂啊……55555~~终于理解月若的心情了……

大约摸摸索索走了好半天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我终于看见皇宫大门了！！！！！！！！

“大门大门我来拉……”几乎是飞奔着跑过去的！！！！！！！！

突然脑袋撞到了什么东西，我“嘭”的一声摔到了地上，那个叫愤怒啊：“他妈的谁啊！不长眼睛啊，靠！”

抬起头的时候背脊梁猛然一颤，站在眼前的不是别人，正是那个一脸冰冷……简直象魔鬼一样恐怖的胤国王子……

这个世界居然真的有妖精啊?!!

突然脑袋撞到了什么东西，我“嘭”的一声摔到了地上，那个叫愤怒啊：“他妈的谁啊！不长眼睛啊，靠！”

抬起头的时候背脊梁猛然一颤，站在眼前的不是别人，正是那个一脸冰冷……简直象魔鬼一样恐怖的胤国王子……

“你……你好……我，我路过路过……”我尴尬的爬了起来踮着脚蹭蹭蹭的走向门口……

但是……一把剑已经架到我的脖子上了……背后是冰冷的气：“滚。”

“是是，我立刻走！！我绝对走！！！”我说着……可是……王子殿下啊，您这剑不拿掉我怎么走啊？！

我就这样傻站在那里不敢动，因为剑离我的脖子只有几毫米的距离，只要动一下的话……我就有可能一命呜呼……所以绝对不可以动，不可以动……

“王子殿下……您……可不可以……把剑那个……拿一下啊……您的剑这样放着，我不好走啊。”我终于忍不住提醒他一下。

他皱了一下眉头，放下了剑，冷冷的吐出一句：“不要出城。”

哎？为什么不要出城？我跑的时候回头看了他一眼，这不看不要紧啊，一看简直终生难忘啊，你知道我看见了什么……我看见他象一尊孤单的雕像一样站立在那里，银色的长发随风飘起，脸上依旧冰冷……可是……却带着淡淡的……寂寞……淡淡的忧伤……

关我屁事，我立刻把头转回来继续跑，守卫看见我跑了出来想要来拦，只听见不远处王子冷冷的声音：“放她离开。”

嘿嘿，这帮家伙都一动不敢动了，眼睁睁的看着我挥着手说：“GOOD BYE！＾__＾”

（笔者：他们听的懂么—__—！）

一回到客栈我就冲着楼上的天乱他们喊：“快快快打包回家！！！！！！！！！”

他们互相看了看然后走了下来：“银，现在不能出城。”

“老天，狗屁王子也说不能出城，你们也说不能出城，难道城外面有妖怪啊？！！！！！！”我恼火的吼了一句……然而……这句话……就这样在我银子的嘴里……应验了……

“是，胤国都城被一群妖怪包围住了……女皇陛下已经下令关锁了所有城门。”月若慢悠悠的说着。

我还傻傻的笑道：“月若啊，你开玩笑也要开的真实一点啊，这世界哪里来的妖怪啊，哈哈哈哈……”

欹音给我泼了一大盆冷水：“银……这个世界的确有妖怪……幻灵兽就是妖怪进化而来的……”

—△—不……不是吧？！天啊，天啊，这什么世界啊……连妖怪也有啊？！

“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呆在这里了……而且如果妖怪不走掉我们也别想走了是吧？”我的嘴角开始抽搐……

天乱看着客栈外面奔来波去的士兵们，说道：“胤国的王子领兵打算击退妖怪，到时候我们就可以离开了。”

咳……那狗屁王子好歹也派上了点用场了啊（笔者：他好象一直是很有用场的……银子……不要恨屋及乌啊）……不过要等他击退完要等多久啊……

“好吧，这个不管它，那些妖怪为什么无冤无故的跑来围住胤国的国都啊？”别说它们（注意银子的指示代词）突发其想想吃人……

“这个不是很清楚，听说好象是有一只小妖怪一不小心进了城里……一直没出来……”天乱解释道。

真是无聊……我瞥瞥嘴走上了楼：“算了，我要睡觉了……”

走到房间门……然后打开……然后？！！！！

完全僵硬在那里了……我的床上居然躺着一个小女孩……而且那个小女孩竟然有毛茸茸的耳朵……啊啊啊啊啊啊————————

我捂着嘴巴不让自己喊出来，连忙进了去关上门……

慢慢靠近我的床……看清了床上的小女孩的脸，简直可爱到了极点，如果不是看到了她的耳朵和尾巴估计我早就扑上去亲一口了……

妖怪吗……难道这个就是他们说的妖怪吗？可是妖怪干吗跑到我的房间里来？！别说我的房间风水好，这个我死也不相信的。可是昨天我的房间还什么都没有的今天咋的就多了这么个东西啊……

“姐……姐姐……”床上那个小女孩突然发出了声音，我吓的后退几步：“你你你……叫我？！”

她的脸一点血色也没有了，皱着眉头，似乎很痛苦的样子，可是看到我的时候却绽开了笑脸：“姐……姐姐……”

汗颜啊汗颜啊，我想我应该没有妹妹的吧，难道我妈妈和我爸爸在外面偷生了一个……因为中国政策城市户口只能生一个孩子所以他们跑来这个世界又生了一个也是有可能的说？！

“啊啊啊……我在想些什么啊！！！！”某某人开始敲自己的脑袋了。

床上的小东西眼泪汪汪的看着我，说的很艰难：“姬子……是跟着姐姐……来的……姬子最喜欢……姐姐……了……”

哇……她说她跟着我来的啊？！！！也就是说导致妖怪围城的罪魁祸首就是我了？！！可是，可是我根本就不认识她她干吗跟着我啊……555555555~~~~

看着她眼泪汪汪的样子……我实在忍不住走到了她的边上，她伸出手拉住我的衣服：“姐姐……姬子……是妖精的……可是……姬子看到姐姐……很喜欢，姐姐是人……姬子知道……可是……却很喜欢……”

我一下子怔住了，她说她知道我是人……却很喜欢我……我突然想起马车进胤国之前是在路边看到过一直纯白色的狐狸……该不会就是她吧……

记得当初我还说：这毛真是好啊，如果弄下来做衣服的话……

突然床上的小女孩松开了手身子缩成了一团，仿佛是很痛苦的样子……

我没由来坐到了床上一把抱住她……

然后……我看见她努力忍着痛苦抬起头……视线穿过我仿佛看着我的背后：“姐……姐……是……凤凰……啊……”

我一下子怔住了，慢慢转过头……看见原本在自己背上腾凤居然呈现到了空中，散发着幽幽的光芒……

天啊……虽然自从来到这个世界之后我就明显感觉到了背上东西的变化……也有几次看见它出来……可是……没想到的是它竟然象是在成长一样……越来越大……越来越清晰……

当我回过头来的时候那个小女孩已经消失了……留在手上的只有一颗纯白色的东西……虽然我不知道这个东西是什么，但是我唯一感觉到的是……她走了……是真的走，不会回来的那种。

拿着那颗东西慢慢走向门外……要不要和他们说……如果告诉他们我的房间出现一只妖怪而且那只妖怪之所以来胤国全部是因为我的缘故……汗颜啊……

而且这颗白色的东西看起来很象白巧克力哎，如果吃下去味道会怎么样捏?

天知道我并没有打算吃它，我张开嘴把药放到嘴边比画比画……结果不知道是哪个白痴居然一下子开了门，我的手狠狠的被门一推……那颗东西就猛的进了喉咙……

噎……噎死了……

天乱看着眼前的女孩一脸痛苦的拼命敲胸口，脸被憋的红通红通……

“阿……终于咽下去了……啊啊啊啊！！！我把那东西吃下去了？！！！！不是吧？！！”女孩瞪大了眼睛扯住天乱的衣服：“完了完了完了！！！！！！！！我吃了妖怪留下的一颗东西啊！！！！！是不是它的内丹什么的啊？！！！我要死了我要死了！！！！！！”

正说着胸口一阵躁热……仿佛身体里有什么东西在扩散开来……一下子蔓延到全身……

“银？！银？！”天乱一把抱住倒下去的某某人：“月若！！快喊大夫！！！”

变成狐狸精……

姐姐……姐姐……

姐姐……姐姐……

仿佛在身体里有什么声音……在呼唤……可是我却一点力气也没有……连睁眼的力气也没有……

姐姐不要担心……姐姐不要担心……不会有事的……不会有事的……

姐姐……姐姐……

“啊————————”我哗啦一下坐了起来，身边照看我的欹音吓了一大跳：“银你醒了？”

“完了完了你知道我吃了什么吗？！你知道我吃了什么吗？！！！我把妖怪的……哎？”我说道一半忽然感觉到了身体的异样……手不由自主的抚上了脑袋……

啊啊啊啊啊啊！！！！！我怎么会长毛茸茸的耳朵呢？！！！我怎么会长毛茸茸的耳朵呢？！！在我精神未定的时候我又看见了某条白色的也是毛茸茸的东西冒了出来……

“Q__Q尾巴……啊啊啊啊啊啊啊！！！！！！！！！我怎么会有尾巴啊？？！！！！！！！”

“银你冷静点。”月若大概是听到了我的喊声，从外面进了来：“刚才天乱已经问过大夫了，因为你吃了妖怪的心丹，所以在后面的十几天内就会呈现出妖怪的模样。不过过了十几天又会恢复的。不用担心。”

“什么不要担心啊？！！！变妖怪的是我又不是你！！！！十几天啊，十几天啊，555555~~~~我该怎么办啊，我才不要变成狐狸精啊……”我大声抽泣起来。

“没关系，这几天你就呆在客栈里不要出来。等时间过了就可以了。”就因为月若的这句话……导致我被关在房间里将近过了三四天都没有出去过。

终于到了第五天，我实在受不了了乘欹音没有看着我的时候连忙换了裙子大点能遮住我尾巴的衣服跑了下去。

哎，为了掩人耳目，我在头上包了个毛巾，简直就象个印度难民一样的走在大街上，搞的一大帮人对我指指点点……而且因为尾巴是

我身体的一部分，但是不是很能运用它，老是动来动去，55555~~真是痛苦啊。

哎？前面那个城墙边怎么围着那么多人啊？

我凑了上去，发现围在那里的人都带着大包小包好象好出城一样……汗颜，城门不是关了吗？而且就算要出城也要去城门啊，这里只有墙壁哎？

“妈妈，我们真的可以去见姥姥吗？”身边有一个小孩子问他边上的看上去很年轻的女人。

“恩，小絮要乖，出了城就可以去找姥姥了。”那个年轻的女人说着拉着她的孩子要走，我连忙追上几步：“等，等等……”

“这城门不是关了吗？怎么还可以出城呢？”我问道。

她上下打量了我一下，然后笑着说：“姑娘不是胤国的人吧？”

“阿……不是。”我回答说。

“城门虽然关了，可是国都里街的人都知道还有另一个地方可以出城，以前这里曾经发生过战乱，在修筑的时候有一个地方的缺口不能补上，听说是高僧下了咒语的，所以那个地方可以通过的。”那个年轻的女人解释道。

“哎？那么那里没有人把守吗？”我愣了一下。

“以前是有的，这几天因为王子殿下调集了兵力出城了，所以就没有了，而且因为是高僧下的咒语，所以女皇陛下吩咐这里不用看守，妖怪是进不来的，”她说着忽然低下了头：“其实真正可怕的才不是妖怪，如果人有妖怪一半的善良的话……”

后面半句她没有说完忽然后面的人挤了起来，我们一下子被挤到了那个洞口……

啊，不好……虽然我不是本体妖怪可是现在身体有奇怪的东西在啊，万一走过这个地方的话……

“喂，那个姑娘，您快一点啊，不要挡着后面的人。”身后已经有人在喊了，我尴尬的笑笑想退回去，突然背后被人撞了一下……一下子摔到了洞外……

—__—！什么德道高僧啊，我不是都出来了么……汗颜……

不过外面有那么多妖怪，他们不怕吗?

其实真正可怕的才不是妖怪，如果人有妖怪一半的善良的话……

那位大嫂后面那句话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哎，哎，不过没想到我居然出城了，哈哈，要不要回去跟月若他们说……

可恶的死月若关我那么久，嘿嘿，先玩会儿再回去也来得及吧，哦呵呵呵呵……

一时得意忘形……居然把狐狸尾巴给翘出来了？！！！完了，后面的人都看见了啊！！！！！！

我哗的转过头去……没想到后面的人群看见我的尾巴居然只是友好的笑了笑说："你就是躲在我们城里的小家伙啊，快点回去吧，不要让你的同伴们着急……而且，再不回去，你的同伴们就要被王子殿下的兵杀完了啊……"

杀……完？什么概念啊……

我一下子怔住了……

突然原本已经出了城的人群全部回了来："快，快，王子殿下的骑兵往这里杀过来了，快跑……"

"啊，大家快回去……"

一阵烟过……一大群人已经消失在眼前了，全部回到城里去了。汗颜……

我呼了一口起正要走回去……汗颜，居然发现城里的人已经把洞口遮住了……靠……

猛然间……背后传来哭泣声……我转过头去……看见许多人跑了过来，有些身上带着伤……

他们都有尾巴和耳朵……有些更直接，干脆就只有尾巴，连脚也省了。而且什么动物的样子都有……牛也有，蛇也有，鸟也有，就连乌龟也有……

真是壮观啊……绝对的壮观啊……

我还没有感叹完就看见他们后面追上来一大群骑着马的人……领头的不是别人，正是胤国的王子——端木寒。

"妈妈——妈妈——"

“妈妈妈妈……”

周围都是一片哭喊声，我看着那些妖怪们四处奔跑着，胤国的骑兵拿着刀剑砍杀他们……就象砍杀牲口一样……虽然他们有动物的外形……可是……

其实真正可怕的才不是妖怪，如果人有妖怪一半的善良的话……

脑海里忽然徘徊起那个大嫂说的话……真正可怕的不是妖怪……真正可怕的……是人啊！！！是那些残忍的人类啊！！！！！！！！！！！

我的眼睛一下子湿润起来……双肩颤抖……不是因为害怕……而是因为……

明明是人类……却可以轻而易举的骑着马撞死无辜的人……同样是人类却可以把剑插入另一个人类的身体里……同样是人类……即使是面对拥有有人类外形却没有做过伤天害理事情的妖怪……可以这样残杀……

其实真正可怕的才不是妖怪，如果人有妖怪一半的善良的话……

“如果人类有妖怪一半善良的话……世界就可以和平了……是吗？”我就这样站在那里，风吹过我的脚边，吹过我的身体，吹过我的发间……

那个坐在黑马上的王子……那个坐在黑马上的屠杀者……我不管你的额间是否有真的有印记……我不管你是否真的有资格成为我的式神……

我……我可以……我可以告诉你！！！！！！！！！我不认同你！！！！！！！！

“我天若银不认同你这样的式神！！！！！！！！！！！

她头上包着的布被风吹落到地上……毛茸茸的耳朵依附在脑袋上……仿佛带着光芒……而她的身后……竟然是一只巨大的深蓝的凤凰！！！！！！！！！！！！！

真的是凤凰！！！！！！！不再是透明……不再是空虚……是真真正正……悬浮在空中……真真正正有力量的凤凰！！！！！！！！！腾凤！！！！！！！！！！！！！！！！！！！！！

误入妖精宫殿~~ -

那些屠杀妖怪的士兵们停了下来……黑马上的王子停了下来……所有逃跑的妖怪停了下来……他们看着对面站在城墙下面的一个蓝衣女孩……

她头上包着的布被风吹落到地上……毛茸茸的耳朵依附在脑袋上……仿佛带着光芒……而她的身后……竟然是一只巨大的深蓝的凤凰！！！！！！！！！！！！！

真的是凤凰！！！！！！！不再是透明……不再是空虚……是真真正正……悬浮在空中……真真正正有力量的凤凰！！！！！！！！！腾凤！！！！！！！！！！！！！！！！！！！！！

“胤国的……王子……算什么……是王子……就可以滥杀无辜……是王子就可以从别人的身体上踩过去……是王子就可以随便夺取别人的生命……是王子就可以把别人的生命不当生命吗？？？！！！！我不知道这个世界的尊卑观是什么！我也不知道妖怪在这个世界排的上多少等级！我只知道……妖怪也是有生命有灵魂的生物啊！！！！！！！！他们只是为了找回自己的同伴而已就这样被你们杀掉就连反抗都没有被你们杀掉！！！！！！！！！！！如果……如果他们没有力量反抗的话……我……我可以……我天若银可以代替他们打败你！！！！！！！！！！！！！！！！！！！

如果……如果他们没有力量反抗的话……我……我可以……我天若银可以代替他们打败你！！！！！！！！！！！！！！！！！！

如果……如果他们没有力量反抗的话……我……我可以……我天若银可以代替他们打败你！！！！！！！！！！！！！！！！！！

黑马上的银发男子完全震在那里了……眼前的少女没有拿任何兵器，没有穿任何装备……却可以站在他面前说要打败他……

周围的士兵没有一个觉得好笑……他们也是震惊的看着她……她的身体仿佛发出光芒来……那种光芒是神的光芒啊……令人睁不开眼睛的光芒啊……

骑兵们的马被那光芒照的慌乱力气，马蹄乱踩乱踢，许多士兵从马上摔了下来，就连那个冷酷无比的人的马也开始挣扎起来……

“撤……”胤国的王子皱着眉头果断的下了命令……

当那些马匹渐渐消失在视线里的时候，那个穿着蓝衣的女孩子眼睛一闭摔倒在了地上……

累死我了……看我的气势多么威武，多么勇猛，多么壮观，多么澎湃……就连马都被我的气势吓倒了吧，哦呵呵呵呵呵呵……可是——__——！不过是骂了几句话为什么我觉的一点力气也没有了……汗颜……（笔者：银子，不是我说你，骂人能骂到灵力全用完倒在地上起不来的恐怕整个世界也只有你一个了——__——！）

（读者大大们：看来是给银子的训练不够啊，以后还要多多磨练！！！！）

（笔者：恩恩，言之有理，言之有理……）

（银子：——__——！我罢工……）

大概过了很久，醒过来的时候已经在一张大床上了……努力坐了起来看着这个奢华的宫殿……对刚才的印象一点也没有了……

只记得好象是有人……不是，是有妖怪把她扛了起来……不知道扛到了什么地方……

“你醒了。”另一个方向传来非常妖气的说话声……我转过头去看……

老……老天……这是什么场景？！！！！！

一个绝对妖艳的妖精坐在半透明的水晶床上，真的是绝对的妖艳，虽然头顶上有一对耳朵让人觉得有点破坏美感，可是他那妖娆的气质却是绝对存在的！！！！！！！！

妖精啊！！！！这真的是妖精啊！！！！！！！！！！！！！！！！真的是很漂亮的妖精啊！！！！！！！！！原来做妖精真的可以长的那么漂亮啊，那我做妖精也可以啊！！！！！！！！！！

妖精之王~~

“你，看够了吗？”那个半坐半卧在水晶床上的妖精轻轻呵出一口气……

“看够？怎么可能会看的够啊，即使看一千年看一万年也看不够啊……”汗颜，完全把心里的话说出来了……女人啊，要矜持……

那个美丽的如妖精（本来就是妖精—__—！）的男子微微一怔，忽然笑道：“普天之下能和我这样说话的你是第一个。”

“喂，你真的是妖精吗？活的妖精？你把尾巴翘起来给我看看？”我没等他笑完就凑到他面前去拉他的衣服：“尾巴呢，尾巴……”

看见他尾巴的时候发现居然是银色的哎，非常漂亮的珍稀品种啊，如果剥下来当毛皮衣的话就……哎哎不说这个，太残忍了点。

实在忍不住抓住他的尾巴捏了一把……

他的脸一下子涨红，一把推开了我……声音里带着淡淡的妖气：“你怎么可以碰我的尾巴……”

“碰尾巴怎么了？碰一下尾巴就害羞成这个样子，大不了我的也给你碰一下好了，喏，给你，还是很新鲜的呢……”我说着把尾巴递给他。

他一下子转过头去没有看我：“我们妖族……不可以随便碰别人的尾巴……”碰对方的尾巴，就表示喜欢对方啊……

“不碰就不碰嘛，谁知道妖族有那么多规定……”我说着把尾巴塞了回去。

他慢慢转回头问我：“你……明明是妖族的人，为什么却从来没有见过你？”

“干吗，妖族也要定户口么？我怎么不知道？”我疑惑的问道。

“这个，倒是不用。可是只要是妖族的人，我都可以知道他们的存在，可是你……”那个漂亮的妖精说道这里忽然停了下来，看着我说：“我一点也感觉不到……”

我汗颜啊，你感觉不到那是废话啊，因为我根本就是个人嘛，再过了几天就可以恢复了要算也只能算半个妖怪……（笔者：大家注意了，银子这叫谦称，因为在她眼里，漂亮的叫妖精，一般的叫妖怪……）

“不过真的很谢谢你救了我的民众，他们一直闹着要去人类居住的地方找丢失的孩子，我都阻止不了。”那个妖精说道。

“我不是救你的民众，我只是看不下去胤国那个王子的作风，不过也对啊，好歹也是我英勇无比的神威吓跑了他们你的民众才得救的，哈哈哈哈哈……”我说着哈哈大笑起来。

对面的妖精嘴角抽搐……要不是属下的的确确报告说是这个小狐狸救了民众他是死也不会相信的……

“为了表示我的感谢，今晚请你参加妖族一年一次的祭祀吧……”妖精之王说道。

“哎？你们妖精也相信神吗？（笔者：银子……是我们，不是你们，人家会怀疑滴）”我愣了一下。

“不是相信，神是我们的祖先，我们进化之后可以变成幻灵兽，而幻灵兽进化就是神，不过能从幻灵兽进化成神的很少。”

“哦？那你呢，你为什么没有进化成幻灵兽？你应该很强才对吧？”我问道。

他的眼睛里一下子闪过忧伤：“我们妖族必须找寻自己的主人然后跟随他，是为了保护主人才能得到进化……可是现在的人类……”

现在的人类……滥杀无辜……凶残可怕……让他们如何跟随……我淡淡的看着他，突然想到了什么一把拉住他：“那么，我做你的主人怎么样？＾__＾跟随我，直到你进化……”

那个美丽的妖精着实一怔，看着眼前这个眼睛里充满光亮的女孩，差点就要答应下来，可是……

“不要开玩笑了……你也是妖族的，妖族的人是不能的。”

“我……”我正要说我明明是人啊怎么会是妖族……可是忽然想到现在的身体……

“那么我们来做个约定吧＾__＾，如果哪一个我可以变成人，我就做你的主人……”

明明……是不可能的……可是……看着眼前这个女孩子……却不由自主的点了点头……真的是太不可思议了……

“太好了，我终于可以有自己的妖精了＾__＾，放心吧，你一定可以进化……”

他愣住了……呆呆的看着女孩的笑脸，心里忽然变的非常温暖……

“对了，我叫天若银，你呢？”

“寐影……”

“哈，那我以后叫你小影影好不好？”

“—__—!不要……”

“小影影不是很好听吗？”

“—__—!不要……”

“……”

带血的杀戳……

没想到妖族的祭祀那么隆重，所有妖怪都围着一个很大的湖，湖面上悬浮着美丽的奇异的水晶球，很漂亮，发着白色的光芒……

他们都幻化成了原来的样子，乌龟的乌龟，牛的牛，青蛙的青蛙，鸟的鸟……都是很可爱的小家伙。

“大姐姐……你为什么不变成原形呀？祭祀的时候大家因为灵力的丧失都会变成原形哦。”一只小兔子跳到我了身边……看到它可爱的身影……我忽然想到了姬子……

姐姐……姬子……是妖精的……可是……姬子看到姐姐……很喜欢，姐姐是人……姬子知道……可是……却很喜欢……

姐……姐……是……凤凰……啊……

姐姐不要担心……姐姐不要担心……不会有事的……不会有事的……

姐姐……姐姐……

姬子……我抬起了头，天空中的月亮圆圆的，非常漂亮……我的眼睛里流下了眼泪……不知不觉的流下了眼泪，连我自己也吃了一惊……

是在哭吗？我在哭吗？……我在为了姬子哭啊……

“大姐姐……你哭了吗？”小兔子傻傻的看着我，我蹲了下来抱起它：“因为……今天的月亮……很漂亮……”

当祭祀举行到一半的时候突然有一只老鹰飞了下来，对已经化身成银狐的寐影说：“王，山对面来了很多土匪！！！！！！”

“什么？！在这个时候吗？可是现在大家的灵力全部祭拜给神了啊！！！！他们有多少人？！”寐影着急的喊道。

“大约几百人，而且他们来者不善，估计就是冲着我们来的，想要抓我们去卖钱！！！”老鹰从天上降到了地上，抱头痛哭：“5555555~~~~完了完了……”（笔者：用翅膀抱的……）

寐影一下子皱起眉头……（你想想，一只狐狸皱起眉头是多么搞笑的事情啊……哈哈）

“先停止祭祀，叫他们躲起来……把还有灵力的妖精们召集起来……无论如何也要保护这个地方……”

“阿……那个……要不要我来帮……”我还没说什么就被几头牛顶到了背上带走了……靠，我也想要帮忙啊！！！！！！！！

老牛把我送到了一个阴暗的山洞里就走了，山洞里还有一些柔弱的小动物，他们全抱在一起发抖……

刚才的那只小兔子也蹭到了我的怀里：“他们会不会把我们抓走……”

我紧紧搂着它：“没关系……我会保护你们……放心好吧……”一定要……保护你们……

土匪们已经闯到了刚才祭祀的地方，手上拿着闪亮的刀：“就是这个地方吗？哪里有妖精啊？本来想抓几只剥了皮给我家娘子做几件衣服的，哈哈哈哈哈，剩下的全抓去卖……”

“我不会让你们得逞的。”突然一个柔软的声音从对面传来，妖精之王已经化成了人身……如果要用妖术的话必须是人形……可是……为了变成人形也已经用了我很多的灵力……今天这一战……真的凶多吉少……

可是……如果不赢的话……我的孩子们……我的孩子们……会死的……

躲在洞里好久了—__—！为什么外面一点声音也没有……他们赢了吗？哎……真闷啊，早知道死活也要留下来的……

突然听到西西簌簌的声音，我一抬头，看见那只受伤的老鹰跌跌撞撞的坠了下来……

“快……快跑……王……输了……我们输了……”

洞里的妖精们慌乱起来，全部四分五裂的跑开了……

我一把抓过老鹰把它绑到了小兔子的背上：“带着它快跑，我去救王！”

“你……”那只受伤的老鹰想阻止我……我慢慢回过头……脸上带着微笑：“放心吧，我一定会把他安全的带回来……因为我答应过兔子……我会保护你们……”

赶到祭祀的地方的时候……我呆住了……湖面上漂浮着许多动物的尸体……整个湖面都变成了血红色……寐影倒在血泊中，变回了银色的狐狸……

那几个疯狂的土匪正切割着一头倒下的牛的皮……

“哎，还有一个小妹妹啊，还是只小狐狸呢，呵呵，正好捉回去卖……”那些土匪看见了我，邪邪的笑着开始靠近我……

寐影似乎是听到了我的身影，挣扎着抬起头：“为……为什……么……要来……你会……死的……”

“我可是你的主人啊！你这是对回来就你的主人的态度吗？真是的，作为我的头号妖精怎么可以在这个地方就被打败啊，小影影……你这么脆弱可是当不了我的妖精的哦，我的妖精必须是世界上最强最漂亮最伟大最厉害做无敌的哦……”

那个女孩……那个拖着尾巴摇着耳朵的女孩……就这样绽开笑脸看着他……那样令人安心的笑脸……仿佛只要有她在……一切都没有问题一样……

真的都没有问题了……

银子的首次发威!!!!!!!!!!!!!

“喂，你这个小丫头什么口气啊，不会是想杀了我们吧？哈哈哈哈哈哈……”那些土匪哈哈大笑起来……

“杀？是啊，我原本是讨厌杀戳……讨厌血腥……讨厌没完没了的战争……可是……象你们这种连心都没有的人类根本不配活在这个世界上！！！！！！！即使杀一百次杀一千次也抵偿不了你们的罪恶！！！！！！！！把你们那些肮脏的心献给地狱的恶魔去吧！！！！！！！！！！！！！！！！！”

那个女孩……那个拖着狐狸尾巴的女孩……身上竟然发着深蓝的光……她的头发一下子全散到了空中……

姐姐……姐姐……求求……救救我的族人……

姐姐……救救姬子的族人……救救它们……

她背后的尾巴居然慢慢消失了，头顶的耳朵也在慢慢消失！！！！仿佛是在吸收尾巴和耳朵上的力量一样？！！！！不！是在吸收身体里面什么东西的力量，她在吸收那些力量！！！！！！

背上的腾凤一下子浮到了空中……那些土匪全都震惊着看着那个灵气爆发的女孩……

“你……你要干什么……别以为……以为这种把戏……我们会怕，大家上！！！！！！！！！”土匪们喊着冲向了那个女孩！！！！！！！！！！！！！！

姐姐……姐姐……求求……救救我的族人……

姐姐……救救姬子的族人……救救它们……

没关系……我一定……会保护你们……

“腾凤！！！！！！！！！！！！！！！”那个站立在光辉下面的女孩子猛的举起了手，她在命令神，她在命令大地之神腾凤！

悬浮在空中的大地之神突然张开了翅膀一下子冲向了那些土匪……

“啊————”土匪们完全被惊吓住了，全都转头跑了起来！

眼看深蓝的凤凰就要追上他们的时候女孩突然又停住了手……她淡淡的看着那些吓的不轻四处乱窜的土匪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杀他们……还脏了腾凤的嘴……（笔者：昏啊，你以为腾凤是用嘴巴杀人的啊？）

血泊中的寐影完全被刚才的场景震住了……呆呆的看着那个女孩……她已经没有狐狸的尾巴……她也没有狐狸的耳朵……她是真真正正的……人类……

女孩收回了腾凤，慢慢抬起头看着天上美丽的月亮：谢谢你……姬子……

真的……谢谢……

转过头来的时候眼泪已经干涸了，她的脸上已经是明朗的，温暖的笑容：“＾__＾好了，一切都没事了……小影影……”

我说过……我会保护你们……就一定会做到……

她慢慢走到银色的狐狸面前：“而且……小影影……记得我们的约定吧？我是你的主人了哦……一定要好好跟随我啊……”

那么我们来做个约定吧＾__＾，如果哪一个我可以变成人，我就做你的主人……

那么我们来做个约定吧＾__＾，如果哪一个我可以变成人，我就做你的主人……

银色的狐狸眼睛湿润了……谢谢……你……主人……

“啊呀，小影影，不要那么激动嘛，虽然我收你做我的妖精可是如果你不进化的话我还是一样要把你提出去的哦……”我开始乱摸寐影的毛……哇哇，是真的银色哎……

明显看到寐影的额头突起叉叉：“—__—！不要叫我那个名字……”

“啊呀，小影影很好听的呀！”

“—__—！不要摸我的毛……”

“摸几下又会怎么样……小气！”

“……”

天下女人那么多……你随便拉一个都比我好啊，干吗一定要是我啊！

回到客栈的时候月若他们已经等疯了，一见到我劈头就骂：“你干什么去了？！明明告诉过你变成妖精的时候不能到处乱……哎，你的耳朵呢？”

“哈哈，你们不知道了吧？为什么我的耳朵和尾巴都没有了呢？嘿嘿，我告诉你们，我昨天进行了一场铺天盖地的战斗！！！！那天正好是月圆之夜，天上的月亮照在我的身上，一帮土匪突然的杀了进来，他们看见了我，看到了我身上的气势，然后一个土匪大声说：‘什么人？’

我慢慢的转过头：‘玉树临风天下第一举世无双无与伦比……的女侠——天若银是也！’然后那帮土匪全部跪在地上哇哇求饶，然后——”我话还没有说完月若就转回头对天乱说：

“我们去楼上喝茶……”

“喂，我还没说完呢！”我瞪了他一眼……

天乱突然注意到毕恭毕敬站在我身后的一个漂亮男子……而且长了毛耳朵……

“他，是谁？”

我转头看了寐影一眼：“哦，我忘了跟你们介绍，从今以后他就是我的守护妖精，小影影！”

小影影明显脑额突起叉叉……但还是努力忍着没发作：“我要寐影……”

月若和天乱突然手指一僵：“妖精之王寐影？！”

“是……”寐影回答道。

然后我的衣服被月若和天乱的视线盯破了好几个洞，他们用无声的语言说：不简单啊不简单啊，连妖精之王都抓来做守护兽了啊……

我也用无声的语言告诉他们：什么叫抓啊，是他自己要跟来滴，谁叫我魅力无穷呢……

“先不说这些了，银，城门前天就开了，如果你真的不想接受紫叶式神的话今天就可以走了。”天乱说着看了楼上已经收拾好一切的欹音说：“不过……每一个式神……都是很重要的啊……”

“我可不管重要不重要，我不认同的东西就是不认同，而且一个凶暴残忍到杀人可以眼睛也不眨一下的人根本没有资格做我天若银的式神。”我说着看了一眼楼上的欹音：“既然东西早就收拾好了那就走人。”

我一转身大步凛然的跨出了客栈大门……

二秒钟之后我又踏了回来……555555~~~女皇陛下什么时候站在了门口啊……

“啊，是女皇陛下……”客栈里的人看见了她进来全部跪在了地上……我流着汗站在她的对面……嘴角抽搐……

“你是打算走吗？”女皇冷冷的说了一句，不知道为什么，我听到她今天的语气简直和那个什么什么王子的一模一样，不愧为母子……

“你已经通过竞选成为吾儿的王妃……如果你执意不肯嫁与他那就是违抗圣旨，违抗圣旨只有一个结果……那就是死……”女皇说着一挥手：“把她带下去。”

“等！等等！”我慌忙阻止道：“女皇陛下，天下女人那么多……你随便拉一个都比我好啊，干吗一定要是我啊！！！”

“朕不管天下的女人如何，朕只知道既然你通过了竞选，那么你就是吾儿的王妃……你可以不嫁，但是结果只有死。而且……”她说着看了一眼我身后的月若他们：“而且与你有关的人都得死。”

靠，这个女人是不是疯了啊，难道他儿子这么没人要，拼命推销来推销去的，奶奶的，我最讨厌别人逼我了，你越逼我我越火大……可是这个是关系到生命的啊……还是忍气吞声的好……好死不如烂活……

“^__^女皇陛下真是的，我怎么会不想嫁呢，我们的王子是多么伟大多么英勇的一个人啊，当然是很想嫁给他的咯，好拉好拉，我现在就跟你走。”我脸上立刻换上笑容说道……

女皇没料到我的态度转变的居然那么快，不过好歹是一代君皇，面不改色的转过头：“回宫。”

我跟着她走出了客栈，走的时候还不忘回头瞪了月若他们一眼，无声的表示：记得要来救我啊，不来救我的话我就……嘿嘿……

其实我很怕死~~

早晨的湖面腾起浓浓的雾气……那个有着银色长发的男子站在湖边，手上的剑发着暗暗的光……

胤国的……王子……算什么……是王子……就可以滥杀无辜……是王子就可以从别人的身体上踩过去……是王子就可以随便夺取别人的生命……是王子就可以把别人的生命不当生命吗？？？！！！！我不知道这个世界的尊卑观是什么！我也不知道妖怪在这个世界排的上多少等级！我只知道……妖怪也是有生命有灵魂的生物啊！！！！！！！！他们只是为了找回自己的同伴而已就这样被你们杀掉就连反抗都没有被你们杀掉！！！！！！！！！！！如果……如果他们没有力量反抗的话……我……我可以……我天若银可以代替他们打败你！！！！！！！！！！！

脑海里……都是她的影子……

婚礼是在三天后举行，也就是说只要在这三天内部署好逃跑的计划就可以拉，只要逃出了胤国万事OK拉，嘿嘿。

不过说真的，月若他们到底打算什么时候来就我？女皇会不会派人看守他们，又或者已经把他们抓起来关着了？！

不会的不会的……女皇陛下又不知道我要逃……（笔者：银子啊，其实你想干的事情一般都表现在脸上的……）

可是万一呢，我是说万一呢，万一他们已经被抓了那我怎么办？早知道就应该大义凛然的说：要钱没有！要命一条！

“哎，你听说了吗？那个未来王子妃是被强迫带入皇宫的啊，而且听说是为了救她的朋友才甘愿入了宫。”不远处走来几个太监……

我“哗”的竖起耳朵躲到柱子后面仔细听起来……

“真的假的？不过听夫大人说女皇陛下派他去抓一个客栈里的几个人不过没抓到，去的时候已经没人了。”一个太监说道。

“有这样的事么？还好那些人跑的快，如果不跑的话肯定是要被杀死的，因为听说王子妃不是本国的人，女皇陛下怕她的朋友留在这里干扰她。”

“真是可怜哦，唉……”

“如果那个女孩不做王子妃怎么办？”

“就会被处死啊，而且是用胤国最严厉的刑法……被吊在火刑柱上让狱火圣鸟吃掉她！”

“哇，这么可怜……”

狱火圣鸟？什么玩意儿？

哦，现在不是研究这个的时候……他们说女皇派人去抓客栈里的人却没有抓到？也就是说月若他们已经跑掉了？他们是不是准备来救我了？还是说他们已经把我遗忘掉自己跑了？！

啊啊啊好烦啊……如果大叔在的话我就可以逃跑了……哎，等等，大叔？对了，大叔去什么地方了？当初说是帮我去挡……可是好象有很长一段时间没见着他了。

不过看他官做这么大应该没什么问题……

一想到这里我突然记起那个王子杀丞相的女儿的事情……丞相的女儿都可以杀……那么，如果他们要杀大叔……是不是也可以……轻而易举……

我猛然想到了什么飞快的跑回了自己睡觉的宫殿，那个服侍我的宫女正在着急的找我，看到我回来一脸惊喜……我来不及给她惊喜就一把抓住她："我要见女皇！！！带我去见她！！你就告诉她如果不让我见她我以后嫁给他儿子的之后一定会找机会阉了他！！！！！！！！！！！！！"

宫女吓的连忙跪到了地上："姑娘息怒，奴婢现在就带您去女皇的宫殿……"

见到那个霸道的女人的时候她正躺在玉椅上休息，似乎是听到了我们来的声音，一挥手命令我身后的婢女下去。

"找朕什么事？"她的声音懒散却带着怒气，估计是我打扰到她睡觉了。

"我想知道我的朋友们怎么样？"我问这句话的时候努力扯着笑脸。

"朕怎么会知道你的朋友怎么样了……他们不是在那个天堑客栈里吗？"女皇陛下说道。

我笑了起来："女皇陛下真是细心人啊，连我们在什么客栈都知道的那么清楚。"

她微微一怔然后眯起了眼睛："朕当然应该好好记住未来儿媳妇的落住地方了，你说不是吗？"

"那么，我想见见他们，你可以把他们带过来吗？还有当初带我进来的焕大人，我应该好好感谢他才是，如果没有他我就进不来这里，不是吗？"我脸上依然是笑容……

女皇陛下已经坐了起来，她拂开长袖站立到我面前："如果朕不允许你见他们呢？"

"^__^女皇陛下不会想让唯一的儿子的婚礼变成葬礼吧？"

"你在威胁朕吗？你以为朕不敢杀你吗？"她一下子皱起了眉头："来人，把她带下去关起来，明天送到火刑场。"

几个侍卫一下子冲了进来把我扣住打算押下去。

“如果你现在乖乖回去还来的及。”她淡淡的看了我一眼。

我没有说一句话，只是笑着看着她。

她立刻转回了身：“带下去！”

火刑柱上的不是银！！！是寐影！！！”

其实我很怕死……非常怕，疼痛只是一瞬间的事情……可是离开亲人却是永远的事情……我不知道我明天到底会怎么样……月若他们会怎么样……大叔又会怎么样……我只知道如果明天我被绑在那根火刑柱上的时候……我一定会哭……

我一定会哭……

“母皇……听说明天你要处死……她……”那个银发男子站立在胤国女皇面前。

“吾的儿啊，那个女孩不适合你……她就象原野上的风一样……属于广阔的天空啊……如果你执意要与她在一起……那么，你除非你成为风里的一张落叶，但是……落叶只能跟随风……风不会跟随落叶啊……”

女皇陛下长长的叹了一口气……

那么，你除非你成为风里的一张落叶，但是……落叶只能跟随风……风不会跟随落叶啊……

银发男子的眼睛闪过丝丝落落的冰凉……是吗……除非边成落叶……

他修长的手指抚上额头……额头间一片美丽的紫叶发着幽幽的光芒……

正午的太阳热辣逼人……几个侍卫押着一个蓝衣服的女孩来到了国都正中的火刑柱下，周围围满了群众……

然后那些侍卫把那个女孩绑在了火刑柱上，女孩慢慢升到了柱子的顶部……

一个巫师模样的人走了出来，举起了手中的法杖：“请狱火圣鸟_____”

忽然对面的天空中出现一只全身火红的巨鸟……它的身上缠绕着火焰……它的眼睛也是火红的……翅膀也是火红的……就差牙齿也是

火红的了……

站立在人群中的欹音紧紧捏住了手上的戒指……就算把所有痛苦转移到我身上都可以……求求你……绝对不要有事啊……

“天乱，等会在狱火圣鸟吞食银之前你一定要救下她……狱火圣鸟是幻灵中的幻灵……即使是我和我的守卫幻灵一起也抵挡不了多久……”月若淡淡的看着天空中巨大的鸟……

天乱看了一眼火刑柱上的女孩，突然怔住了：“寐影？！”

“什么？！”月若一怔……

“火刑柱上的不是银！！！是寐影！！！”天乱轻轻的喊道……是寐影……绝对是寐影……因为他的脚腕环绕着只有妖精之王才有的金环……

那么……银在哪？！银在什么地方？！

没错……火刑柱上的人是寐影……那天寐影寻着我的气息来到了皇宫……

故意惹火女皇的是我……故意让自己陷入危险中的也是我……但是现在替我承受一切的却是寐影……

明明还是昨天的夜晚……

“小影影……明天……你代替我去受刑吧……”

“好……”

“你都不问为什么吗？”

“你是我的主人……”

“那可是会死人的啊，万一你死了呢？”

“银一定回来救我的……”

“谁说的，我这个人贪身怕死没准会逃跑—__—！”

“银一定回来救我的……”

银……一定会来救我的……

火刑柱上的寐影淡淡的看着对面空中的狱火圣鸟……它的周身围绕着烈火……翅膀通红……身体通红……就差牙齿也是通红的了……

因为火刑柱上下了强烈的符咒……所有灵力都被封住了……可是……心里却一点也不害怕……

因为……银一定……会来就我的……

干吗，眼睛红通通的干吗啊？感动吗？是不是很感动？

……一定会来救我的……

火刑柱上的寐影淡淡的看着对面空中的狱火圣鸟……它的周身围绕着烈火……翅膀通红……身体通红……就差牙齿也是通红的了……

因为火刑柱上下了强烈的符咒……所有灵力都被封住了……可是……心里却一点也不害怕……

因为……银一定……会来就我的……

我一定会把你救出来……寐影……我一定会把你救出来……

我的手抚上了背上的印记……

印记冰冰凉凉……

“银子丫头……哎哎……你是不是打算跑死我啊……”大叔从后面气喘吁吁的赶上来。

“大叔，你信送到了吗？你把信拿到王子手上了吗？！”我焦急的看着他。

“哎，哎，死丫头，昨天我才从牢里跑出来，你就拖着我去送信！！！”大叔愤怒的吼。我白了他一眼：“你能从牢里逃出来还不是因为寐影救了你……要不然你以为就凭你一个人能跑出来吗？而且现在你的救命恩人已经挂在上面了，就要死了，送封信还埋怨……”

“这丫头，说话越来越厉害了……既然可以把我救出来，为什么他自己不逃……”

“因为他的灵力在前天祭祀的时候已经消耗了很多……他救了你之后已经没有办法再逃了……皇宫的周围都有巫师布下的防止妖魔的结界……救了你……他已经没有能力出去了……”我说道。

大叔明显一怔……

“为什么……要救呢……我们又——”

“＾__＾因为你是我的大叔啊……”

因为你是我的大叔啊……如此简单的几句话从这个女孩子的嘴里说出来……却是压制了多少痛苦才能说出这样的话啊……

“我已经把信交给了他……我相信……他一定会看……”大叔淡淡的说道：“可是……如果他不来，那怎么办？”

“如果他不来，我自己救寐影！”

“为什么你会求他救你们……”

“不是求……我只是告诉他……只要救了寐影……我可以帮他取消式神的印记。”

“真的可以吗？”大叔一怔。

“＾—＾当然不可能啊，我是骗他的嘛，哈哈哈哈……”

大叔：“……”

但是……无论怎么样……我一定会救寐影，一定会救寐影……

所以，求求你，一定要坚持住啊，我一定会来救你啊，我一定会来救你啊！！！！！

“时辰到……狱火圣鸟！！！！请您吞食她的罪恶吧！！！把她的灵魂带入黑暗的地狱！！！！！”巫师举起了法杖！！！！！！！！！！！

“天乱！”月若朝天乱使了一个眼色，他们拔出了剑正要冲上去救那只可怜的狐狸……突然只听见右侧人群中有一个女孩恼火的吼声：“他妈的混蛋居然真的不来，他不来救老娘我自己来！！！！！！！！！！！！破鸟，你他奶奶的给我停嘴！！！！！！！！！”

然后一个蓝色身影闪过，所有人看到一个女孩子背上展开了深蓝的翅膀一下子飞到了火刑柱前，伸开的双臂挡在狱火圣鸟面前！！！！！！！

“银，银……”被绑在火刑柱上的寐影看见了那个女孩的身影，眼泪落了下来：“银……”我知道……你一定会来救我的……

“喂，我说小影影，你不要没大没小好不好，见到我应该喊主人，而不是名字，我可是你的主人哎！干吗，眼睛红通通的干吗啊？感动吗？是不是很感动？感动也是很正常的嘛，哈哈哈哈，谁叫我是一个关心属下善良美丽可爱动人天下第一……（省略N字）的天若银呢，哦呵呵呵呵呵呵……”

悬浮在空中的女孩子一脸自大的笑了起来……

下面听到她说话的人全部转头呕吐……

“还有！！！对面的红烧麻雀！！！！不要以为身体大一点就了不起，不要以为身体红一点就了不起，我告诉你，今天你如果敢吃我的小影影一根头发，老娘就油炸你，嘿嘿……”我这句话刚说完麻雀就愤怒的冲了过来……

下一个式神居然是魔王？！！！！！！！！！

“还有！！！对面的红烧麻雀！！！！不要以为身体大一点就了不起，不要以为身体红一点就了不起，我告诉你，今天你如果敢吃我的小影影一根头发，老娘就油炸你，嘿嘿……”我这句话刚说完麻雀就愤怒的冲了过来……

“STOP！！！！”我大吼一声摆了一个暂停的动作……那只麻雀连忙急刹车……

“麻雀啊，我们其实很好商量的吗？吃了那么多年生肉了你应该没有吃过熟的吧？我告诉你哦，熟的东西特别好吃，比如说鸡腿啊什么的，你看，我刚从前面的御坊街过来，带了一只大型鸡腿哦，不吃白不吃嘛，你放过我的小影影我就把鸡腿给你吃好不好＾—＾？？？”

我说着从口袋里拔出一只鸡腿……

在下面观看的群众：“……”

月若流着大汗：“银那个笨蛋在干什么啊？！！！！”

天乱：“谁知道……”

那只麻雀居然不吃这套……依旧恶狠狠的盯着火刑柱上的小影影……

“麻雀—__—！你真的不肯放过小影影么……”

麻雀居然点点头……我靠……

然后我转过身掏出手帕擦着眼泪对小影影：“小影影，—__—！~我帮不了你了，祝你平安……”

然后闪出一条路让给那只红烧麻雀……

麻雀一挥翅膀冲向了小影影……

被绑在火刑柱上的寐影睁着眼睛安静的看着我……他就是到现在还是用这样信任的眼神看着我……让我想起我家的阿黄，无论我怎么

欺负它，它都会坐在破屋子的门口等我回家……而且它看我的样子，就象寐影先在看我的样子一样……（笔者：阿黄是银子家以前养的狗，后来不知道怎么的挂了……）

就在月若和天乱想冲出来救寐影的时候……那个悬浮在空中的女孩子突然冲了过去一下子抱住了火刑柱上寐影！！！！她把身体完全挡在了寐影面前！！！！！！！！！

我知道狱火圣鸟是胤国女皇的幻灵……而且是幻灵中的幻灵……但是因为狱火圣鸟原本是在火山口生活的，在这个地方没有炎热的火焰所以它一年只能醒一次……在醒来的时候会爆发出所有灵力……而这个灵力只能让它进攻一次……只要我能挡下它这一次……寐影就可以没事了……

只要我能挡下它这一次……寐影就可以没事了……

只要可以挡下这一次……寐影就可以没事了……

“银？！！！”月若和天乱一下子冲出了人群……

正在狱火圣鸟张开嘴的一刹那……一把寒剑猛得划过了圣鸟的额头……圣鸟额头上的宝石在一瞬间破碎……它怪叫几声跌落到地上消失了……

我看着眼前这个身着绣龙白衣的男子……他依旧皱着眉头……他依旧冰冰冷冷……可是在他刚才出现的一刹那……真的有一种被保护了的感觉……

他挥剑砍断了寐影身上的锁链，寐影一下子坠入我的怀里……本来还想吃他豆腐，结果摔入我的怀里之后他因为灵力丧失变回了原形……狐狸……

回到地上的时候女皇手下的侍卫全部围住了我们。天乱和月若还有音欹飞快的冲到我们面前护着我们……我抱着手上的银狐站立在他们中间……

“滚。”端木寒，那个胤国的王子拿着剑命令那些侍卫……侍卫似乎很惧怕他，全部让开了……

他慢慢走到了我的面前，我紧张的盯着他，想着：如果他真的让我帮他去掉印记的话我就骗他说这个印记要用天山滴雪莲拉，火山口的圣灰拉什么的来去掉的，嘿嘿……这样就可以推延时间拉……

忽然……他一下子……跪到了我的面前……单腿跪到了我的面前……

“我愿意做你的式神……”

我愿意做你的式神……

真的汗颜啊……我根本没想到这一出戏啊！！！而且最严重的事是，我现在根本没有资格拒绝啊，如果拒绝的话就会被侍卫砍死……可是如果这块冰块真的做了我的侍卫我以后的日子不就痛苦了吗！！！！啊啊啊啊啊好烦啊！！！！！！！！

“银……”见我在发呆，月若轻轻提醒我……

我痛苦的看了他一眼然后伸出手指顶上他额头上的紫叶，紫叶在一瞬间发出光芒来……

“那么……永远跟随我吧……”（说这句银子的心在滴血……）

离开胤国的时候女皇陛下出来送行……她恶狠狠的看了我一眼，然后走到她的儿子面前叹了一口气：“朕永远在胤国等你……如果愿意回来……胤国的大门永远敞开。”

而那个冰冷的家伙只是平静的看了一眼他的母亲一眼：“不用等了。我不会回来。”

真是绝情的儿子啊！！！！！！！

离开胤国之后，我问天乱：“你不是说有六个吗？还有两个就不用找了吧，你看你看，已经有四个了，我觉得太多了不好……人多口粮就多……养养都麻烦……”

这句话刚说完就看到他们杀人的眼光投了过来……阿……我不是说养你们麻烦啊……

“我的天廑盘只看到了五个式神的身份……最后一个我没有灵力预言……”天乱抚着手上的水盘……

“下一个是谁？”天乱问了一句很有用的话。

“等等，天乱！！你先别说，我告诉你，如果下一个还是王子我就不去找！！！”我先打断他。

“不是王子。”天乱淡淡一笑。

“必须不是王子不是大臣不是国王不是非常有钱的爆发户不是家庭背景很大的少爷公子不是势力强大的黑社会人物不是土匪不是强盗不是杀手不是小偷不是囚犯不是神经病不是变态！！！！！！！！！！！！！”我大声说道。

天乱笑道：“如果以上的都不是，那你就去寻找他并且让他做你的式神？”

我努力考虑了考虑，觉得能不符合上面的应该可以很好搞定了，于是点点头：“恩。”

天乱笑的越加深了：“那么，请你现在就启程吧。”

“去哪里？”我愣了一下。

“魔之域。”

我开始嘴角抽搐……听到这个地名就有点：“去找谁？”额头开始滴汗……

“魔王——刹罗门。”

“—__—！你不是说对方不是国王吗？”而且这个世界除了妖怪还有魔人？！！！真他妈的郁闷！！！！

“他不是国王啊，是魔王＾—＾。”

天乱T—T我要杀了你！！！！！！！！！！！！！！！！！！！！！！！！！

初入魔之域~~~~~~~~~~~~~~~~~~

最后还是痛苦的决定去一趟……月若给我了一颗什么什么丸，说是吃了它身上就会出现虚幻的魔气，防止魔之域的魔人们怀疑我的身份。

“阿……那个……月若啊，魔人吃的食物是什么啊？该不会是人吧？哈哈哈哈—__—！千万不要是人啊……”我哭泣着一张脸。

“具体来说他们吃的是一般的水果，不过偶尔也吃吃人，人对他们来说可以算是消夜一类的。”月若解释道。

说白一点不就是零食？！！！—__—！他们真的是想要我去死啊，5555~~~而且为什么只有我一个吃这个什么什么丸，难道他们不陪我去？！！！

“你们不去么？难道你们要让我一个人去么？！！！”

“魔之域很难进入的，只有魔人可以进进出出，但是因为寐影是妖之王的缘故，如果用他的妖之金环只是带一个人的话应该可以进入。”

“—__—！你的意思是只有我和寐影去了……”我把头转向寐影：“小影影，你就不能多带几个么？”

寐影一脸委屈……

“你别逼他了，他已经为了你用了很多灵力了。”天乱说道。

我挪到欹音面前：“欹音啊，你不会丢下我的对不对？”眼睛拼命眨吧眨吧挤出眼泪~~~~

欹音努力把头转向别的地方不看我……

5555555~~~看来只能非去不可了。

寐影解下了脚腕上的金环……金环一下子圈住了我……

整个身子慢慢悬浮到了空中，我挣扎着对月若他们喊：“T__T如果我回不来你们一定要帮我照顾月梦他们……还有遗风阁！！！！！！！！里面有我的股份啊！！！！！！！！！！！！！！！！！！！！！”

睁开眼睛的时候我躺在黑乎乎的草地上睡的正香，寐影变回狐狸的样子趴在我身边似乎也是睡着了。

我支起身子看了看周围……真的是恐怖的地方啊，黑乎乎的……到处都是黑乎乎的……汗颜，就连草啊水啊都是灰暗灰暗的，简直就不是个人呆的地方，而且我似乎闻到了腐肉的味道……不想绝望都要绝望了……

抱着依然在睡眠状态的寐影开始走在这个黑暗绝望的地方。虽然是很黑暗，可是我没想到魔人居然也都村落，居然也有都城……

当我看到一个颓废的魔人拿着火把走过的时候意外发现他们用的火居然是黑色的！！！汗颜，而且魔人表面上看和普通人是一样的，就是在身体上仿佛有一层无形的黑暗气息而已……

我叹了一口气看了看自己的身体……表面果然也在冒什么黑色的烟气，别告诉我这就是因为吃了那个什么什么丸可以增加虚幻魔气的缘故……

正走在魔人都城的大借上的时候一个小孩子一不小心撞了我一下，而且撞的非常痛！！！！我从以前开始就不是很喜欢小孩子，可爱的话是另当别论，弄只（笔者：注意量词啊银子）来看看也是可以的，可是要我照顾的话会烦死的，而且莫名其妙的就会哭。

“555555~~哇哇哇……”眼前的小魔人果然哭了起来……靠……

“你他妈的给我闭嘴！！哭哭哭哭毛哭，你奶奶的撞了老娘老娘都还没哭呢你哭个毛，弄脏了我小影影的毛我砍了你！！！！！！！”完全是因为恼火的关系才脱口而出的，大家知道其实我家银子还是很温柔的对不对?

（读者大大：—__—！）

小孩子一下子怔在了那里，吓的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然后一个女魔人一下子跑到小孩子身边抱起他：“对不起对不起……”

—__—！我刚才是不是说的恐怖了点……

女魔人走后我发现整个街上的魔人们都用一种很恐惧的眼神看着我，我嘴角抽搐……看来魔人也不是传说中的可怕嘛……（笔者：可怕的不在这里……）

可是我不爽快啊—__—！干吗我一定要当丫鬟……

一路走下来安然无恙，哎，还是快点找到那个什么魔王然后离开这个黑乎乎的地方吧。不过魔王应该在什么地方？魔王的宫殿？魔王应该也有个类似皇宫一样的地方吧？还是说……他住在黑不溜湫的山洞里？！！！！又或者呆在全部铺满人类骨头的沼泽里？！！！！

咳……我会不会想太多……还是找个人来问问好了。

说着我拉住一个正在买水果的大妈级魔人：“请问魔王住什么地方？”

大妈级魔人听到我说的话尖叫一声跑掉了……

—__—！我又干什么吗？我抢劫她了还是强奸她了？跑那么快干什么……

问了大约五个魔人的样子……所有魔人的表情都是一模一样……尖叫一声跑掉了……靠……问个人有那么难么？！更何况他还不是个人，不是人不是更好找么？（笔者：你哪里来的论据啊？）

我鄙视着眼睛想继续找魔人问问……结果不知道为什么突然的整个街上的魔人全部惊慌的跑了起来，一眨眼的工夫……关门的关门关窗的关窗……街上已经空荡荡的了。

第一个反应就是——有什么可怕的东西要过来了，赶快躲起来！！！！

飞快的找个一个破旧的大篓子钻了进去……

只听看到大地剧烈的震动，然后一大群穿着盔甲全身散发着非常强烈的黑气的魔人走了过来，他们面无表情，简直是太帅了！！！！太强悍了！！！如果哪天我能有这样的气势我就……嘿嘿……

“谁？！”突然一个魔人士兵发现了俺，眼睛异常恐怖的扫了过来，但是对我来说那种一般般的眼神根本不算什么。你要是被我们政教处某老师外号眼神杀死人的眼睛盯过之后对这种根本不值得一提的眼神是绝对不会感到恐惧滴。

“我路过的路过的！”看见那个魔人士兵走了过来，我连忙“嗖”的站了起来，说话有些着急而且有些大声……

那个魔人士兵的样子看上去好象还有点级别来着，穿的外壳（就是盔甲）黑的发亮。他上下打量我一番奇怪的问道：“你……不怕我？”

“哎？为什么怕？你是魔人，我也是魔人，有什么好怕的（说这句话的时候底气不足）。”我拍拍胸口，忽然看见寐影醒了，开心的抱住它拼命摇：“小影影＞__＜你醒拉，我好担心哦。”

它看清楚对面站着的魔人的时候明显一抖，呼啦一下跳到地上跑了……

“靠，死狐狸，给老娘回来！！！！！！妈的！！！！你跑啊，跑了就别再回来，操！回来老娘就把你烤了吃！！！！！！！！！！！！！”我恼火的冲着那只狐狸银色的背影吼道。

身后的魔人僵了半天嘴角抽搐：……魔之域里除了魔宫里的魔人之外居然也有这种……什么都不怕的家伙……（笔者：错拉，大哥，银子最怕的就是死拉）

“这为大哥啊，我要去追我家的狐狸去了，您慢慢，您慢慢……”我正要闪人那个魔人士兵一下子扯住我的衣领把我拎了起来：“你会服侍人么？”

服侍人？我么？我想想……如果说到在以前的世界的话我是偶尔会扫扫地做做饭什么的，虽然一年中能干个三次已经算很多了，不过好歹我也是干过的嘛……

离开那个世界的时候我还烧了饭呢，当然会服侍人的！！恩恩，没错，我会服侍人的，绝对不可以让别人看扁！！

经过重重思考，我大义凛然的拍拍胸膛：“会！！！”而且还回答的斩钉截铁。

那个魔人士兵（其实我估计是魔人将领）突然爽快的哈哈大笑起来：“好！好！终于给魔王大人找到了一个胆大的丫鬟了！”

—__—！丫鬟？靠，我还以为问我这个是干什么的呢……

“—__—！我其实很懒的。”开始为我刚才所说的话找台阶下了。

“没关系，只要有个女人能在魔王大人身边就好，要不然堂堂魔宫却一个女人也没有会被人瞧不起的。”他说的更爽快了。

可是我不爽快啊—__—！干吗我一定要当丫鬟……好歹我也是堂堂……（银子努力想了半天）堂堂祖国未来精英啊……以前还有人对我唱：

我们的祖国是花园,花园里花朵真鲜艳,和暖的阳光照耀着我们,每个人脸上都笑开颜,娃哈哈!娃哈哈!每个人脸上都笑开颜。大姐姐你呀赶快来,小弟弟你也莫躲开,手拉着手呀唱起那歌儿,我们的生活多愉快,娃哈哈!娃哈哈!我们的生活多愉快。

（笔者：那首歌人人都唱吧……而且这歌和精英没什么关系吧……）

“魔王身边难道真的一个丫鬟也没有啊？”

魔人士兵说道：“以前抓了好几个女人去服侍魔王大人，哪知道她们被魔王大人的气势吓死了。”

“—__—！呵呵……呵呵……”该不会是被他的相貌给吓死了吧？我估计这魔王肯定长的很难看，不但难看而且可怕……

（笔者：咳咳咳……银子，你见到他之后一定会大吃一惊。因为他和你想的其实……）

不要过去！！！王在洗澡啊！！！！

没有什么理由……那个该死的魔人就把我拎到了魔宫。

不过这样子也好，因为我来这里本来就是为了找魔王，找到他之后对他说什么好呢……

比如说：

嘿哥们，你脑壳上是不是有个印记？俺告诉你啊，那个印记是式神的标记类，有没兴趣做俺的式神呢？没有兴趣不要紧，我正在缩减人口，能少一个是一个……

我这样说了估计要被他砍死—__—！还是先想好措辞再说比较好。

魔宫就是魔宫，气势那个叫澎湃啊，而且所有建筑物都是纯黑色的，魔宫里无论走到什么地方都可以看到一条干净透明的河，我估计这条河是这个叫魔之域的地方里最清澈最干净的东西了。

而且魔宫里到处悬挂着骷髅，我刚进来的时候还以为进了鬼屋，本来想大声尖叫：啊啊啊，怕怕哦，我好怕怕哦……

可是……我忽然有一种感觉……那些悬挂的骷髅……好象在祈求什么……保护什么……一点可怕的气息都没有。明明是非常恐怖的情形，我却一点害怕的感觉也没有。

是真的似乎在祈求什么，可是，他们在祈求什么呢……让我的心里好难受……他们在祈求什么呢……

靠，只要是不关乎到我的生命，这些东西祈求什么和我有什么关系。

我这样想着，突然那个魔人停了下来对我说：“我先去禀报魔王大人，你在这里等一下。”他刚要走突然又停了下来转回头说：“如果你怕的话可以跟我一起去。”

刚想说不怕突然想起来既然可以早点见到魔王只要把事情说清楚就可以早点走了咯，于是我点点头说：“怕死了。”

那个魔人一滴汗……看她的样子怎么也不象在害怕……

跟着他来到了一个空旷的宫殿……里面不知道为什么特别冷，而且建筑物仿佛发着幽幽的光芒，有一种阴暗的美丽……屋顶上面居然是一个夜空的情景……许多闪亮的星星在里面发光……就象真的夜空一样……

而且我记得来魔之域的时候好象没有发现这里地方有夜空……那么屋顶上的夜空是按照人类地方的天空制作的吧。

真的……好漂亮……

“你在这里站着，王在里面的水潭里，我先过去禀告。”魔人说着走掉了。

我无聊的左右看看，上下看看，四周看看……还是很无聊……

突然听到什么西西梭梭的声音，我努力寻找声音的来源，结果你知道我看见了什么？！！我居然在宫殿边的某个花园里的草丛里发现了一条黑色的蛇！！！！！！

你要知道我当时的兴奋啊，魔之域的蛇啊！！！！！抓回去的话没准可以做个什么千年保心丹什么的呢！！！！

“不要跑！！！！！！！！！看老娘不抓住你！！！！！”我大叫一声冲了上去……

那条蛇本来很安静的在草丛里游来游去，突然感觉到一阵杀气！！！！它一转头，背后一个一脸流口水而且全身魔气膨胀的女孩子扑了上来，吓的连忙游向了别的地方！！！

“别跑！！！！！！”一蛇一人闪进了宫殿展开老鹰抓小鸡的场面……

正跪在一幅巨大屏风前的魔人士兵忽然听到身后传来一个女孩子大声尖叫（是很兴奋的那种）的声音，刚要转过头去看，就感觉到一条什么划过了脚边划进了屏风对面的水潭里……紧接着一个身影闪过一脚踹开了屏风冲了过去：“不要跑！！！！死蛇！！看老娘不灭了你！！！！！！！！”

魔人士兵一下子反应过来大喊道：“不要过去！！！！！！！！！！王在洗澡

啊~~~~~~~……

失声音了，555555~~

魔人士兵一下子反应过来大喊道：“不要过去！！！！！！！！！！王在洗澡啊！！！！！！！！！！！！！！！！！”

只听见“扑通”一声……某某人摔入了水中……

“咳咳咳！！！！！”那个女孩子掉入水里之后挣扎了几下，一下子探出水拼命咳嗽：“该死的，被它跑掉了！！！！”

待到看清楚眼前的场景的时候……某某人僵住了……

对面清澈的水里站着一个少年……是绝对的美少年……紫色的长发披在身后，皮肤是绝对的白皙，眼睛也是奇异的紫，他的眼神淡淡的忘过来，仿佛可以看穿一切私的，双唇竟然晶莹剔透的红，就象水晶一样！！！！！！最要紧的是，他什么也没有穿！！！！！！就这样站在水里！！！下身浸没在水中，水面的亮光泛在他的肌肤上，美丽至极啊！！！！！

不过还要，我是很有自制能力滴，虽然眼前是个美男，而且是个绝色美男，而且的而且是个裸着上身的角色美男……但是我还是能忍的。

好歹裸男我也是见多了的，想当初我们村里那些五大三粗的男人一到夏天就穿个平角短裤在村子里走来走去串门我是不想看都看了很多了，更有甚者，干脆直接穿个三角短裤在村里晃来晃去，真不知道他们是在现肌肉还是真的很热……

“抱歉打扰了，你继续洗，俺不打扰你。”我哗啦一下从水里爬起来，站到地面上，头发因为浸到了水变的湿淋淋的，干脆直接把头发放了下来，披到了肩膀上。

正要走，突然腰间一紧，我一下子被什么拽回了水里，然后一张温湿的红唇附在了我的嘴上……

“恩？啊……我靠！！！！！！！！”我反应过来的时候右手已经抬了起来一巴掌扇了过去……

那个少年轻而易举的抓住了我的手，嘴角泛起淡淡的笑容：“你叫什么名字？”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一直看着我，我努力压制内心的怒火，咬牙切齿的说：“天！若！银！”

“为什么出现在本王的宫殿？”他忽然伸出白皙的手指勾起我的下巴，我全身一寒，觉得这个画面真他妈的恶心……

“魔王大人，这个丫头就是臣刚才从都城抓来给您做丫鬟的。”不知道什么时候屏风又被扶好了，那个魔人士兵跪在屏风后面说道。

“是本王的丫鬟么？”那个少年笑着环着我的腰：“那么本王要你做什么都可以了么？”

我额头一滴汗：“其实——”本来想立刻告诉他关于印记的事情可是突然的……我才说了两个字……竟然发不出声音了？！！！

我尝试着想继续说什么，可是竟然真的发不出声音了！！！！！

说话对银子来说可是在这个世界唯一不需要力气就能把敌人弄的头昏脑胀的武器啊……现在居然说不出话了，那还不惨啊？！

“你怎么了？”他微笑着低头看着我……我抬起头看到了他嘴角的笑意……该不会……

是这个家伙搞的鬼？！！！

可是……好歹也让我把事情说完我好闪人啊！！！！！！！！这个样子我什么也不能说要什么时候才走啊！！！！！！！！！

阿，怎么一来就遇到这么麻烦的……汗颜啊~还有我的狐狸呢，跑了之后居然人影也没有了？！！

某只银色的狐狸跟随主人的气息走进了魔宫……

Q__Q！！！！！！看到魔宫里面吊着的骷髅头的一刹那吓的嗖一声跑了……

失声以后……

痛苦啊，不能说话真的是痛苦啊，而且每天要扫地端盘子洗衣服……55555~~还没有工资发……还不能说话……还要每天看着那个死魔王的脸（这个倒是不吃亏）……55555~~

还有我亲爱的狐狸啊，我的狐狸啊，你好歹也现个身啊，该不会被魔人吃了吧？！！这年头，连个狐狸都这么惨啊。

“银^__^我累了，肩膀好酸哦。”那个该死的魔王卧在巨大的琉璃床上故意装出腰酸背痛的样子，我靠，不就是想让我敲背么！！！好，我敲！奶奶的！！

我慢慢站到他的身边，恶狠狠的帮他敲背，他居然还能闭着眼睛享受，我靠，我靠，我越敲越重，当最最重的一下要打下去的时候他忽然一转身一下子抓住了我的手把我按到了床上……

因为不能发出声音我只能拼命抵住他的胸膛用眼神骂道：靠，你他妈的干吗？！！玩强奸啊？！

他只是看着我，什么也没有做，就这样按着我看，直到看到我冷寒也冒出来的时候我终于忍不住推开他站了起来……

他也没有说什么，只是笑笑，然后离开了，连一句对不起什么的都没说。哎，现在的人啊，就是不懂得礼貌，对我做出那么失礼的事情居然不知道道歉。

宫殿外的花园冷冷清清，只有悬挂着的骷髅被风吹的咕噜咕噜响……那个紫发少年单薄着双肩看着花园流淌的河，眼睛里闪过一丝淡淡的忧伤……

……他知道那个女孩子不是魔族的人……他也知道那个女孩子来这里的目的……很小的时候在梦里见到过她……她从小到大的样子他都可以梦到，她仿佛就在他身边长大一样……她的一切都是那么熟悉……

她是来这里寻找式神的，而那个式神的标记……就在我的额心……

那些悬挂在每个角落的骷髅仿佛要哭泣一样发出奇怪的声音……

你知道魔宫里为什么要悬挂这些骷髅吗？这些悬挂着的骷髅都是每一带魔王的骨头……魔族有一个奇怪的习俗……

新魔王必须把前一任魔王的身体吃掉……从脚开始吃……一点一点的……连内脏也必须吃掉……而且必须是活生生的吃的……

然后骷髅悬挂在魔宫里……作为最强的结界……

而他……就是一点一点……把他的亲生母亲……吃掉……一滴眼泪也没有流下……

在这个残忍的魔族里面……只有梦里面的那个女孩是所有黑暗里唯一的光芒……他知道她的一切……知道她喜欢什么，知道她讨厌什么……知道她说话的时候喜欢滔滔不绝，知道她难受的时候会努力忍着不让眼泪掉下来……

他也知道……她的身边还有很多很多象他一样的式神……愿意把生命交付给她的式神……他只是想把她保护的好好的……只是几天而已……把她保护的好好的……把她保护在自己身边，只在自己身边……

吃掉他母亲的时候，他依然记得母亲眼角的眼泪……

孩子……母亲永远爱你……所以，我一定会祈祷……让这个习俗……永远消失……

我相信，每一个悬挂在魔宫里的骷髅都在祈祷，让这个习俗永远消失……他们都在说：

孩子……母亲（父亲）永远爱你……所以，我一定会祈祷……让这个习俗……永远消失……

紫发少年走到了魔宫的最顶端，上面悬浮着一片巨大的黑色，黑色慢慢张开了眼睛："刽罗门……你是我们魔族所有王中最伟大的一个……不要反抗魔……你，还有我们，都是肮脏的。"

那片巨大的黑色就是所有魔王的黑暗……包括自己的黑暗也在里面……一代一代的魔王都被自己的黑暗牵制，压抑。什么时候才能摆脱自己的束缚（笔者：快了快了，银子不就在你旁边么）……什么时候才可以……

那片幽暗的黑色缓缓诱惑道："那个女孩子……把她留下来就可以永远在你身边了……只是属于你一个人的……永远留在身边……你还在烦恼什么呢……难道你要把喜欢的东西放开吗？只要留下来……就是唯一属于你的了……"

小影影啊~~~~你死的好惨啊！！！！

__！！！！！！死死抱住手上的狐狸……当他再次伸出手的时候……我一下子呆在了那里……因为我在他的身体上……看见了一个黑色的身影……

是另一个黑色的身影……不是他的，也不是什么魔气……

他一把抢过小影影撞到了墙上……墙上顿时绽开了血花……

又一次举起了手……要往下撞的时候……

不要啊不要啊————"把狐狸还给我！！！！！！

了出来一下子撞开他抢过了手里的狐狸……

“银……喉……咙上……的环，已经破……裂……了……”寐影已经奄奄一息了……

我抬起手去碰喉咙上的东西……

人类明明是触碰不到的东西……她竟然碰到了……

“哗……”那个女孩……用双手就把抑声之环弄破了。她颤抖着双手抱住了手上的狐狸：“小影影啊~~~~你死的好惨啊！！！！”（笔者：银子，它还没死呢）

“55555！~~小影影啊，我们同甘共苦多年（笔者：—_—！）你就这么走了？！！！简直是白发人送黑发人啊！！！（笔者：—_—~~）想当初我们相依为命，形单影只，茕茕节立甘苦与共我们的友情是多么的伟大啊，你就这么走了？！！！你对的起我吗？！！！”

凡是听过银子说话的估计死了也能活过来……

我的小影影啊！！！！我来救你了！！！

“55555！~~小影影啊，我们同甘共苦多年（笔者：—_—！）你就这么走了？！！！简直是白发人送黑发人啊！！！（笔者：—_—~~）想当初我们相依为命，形单影只，茕茕节立甘苦与共我们的友情是多么的伟大啊，你就这么走了？！！！你对的起我吗？！！！”

凡是听过银子说话的估计死了也能活过来……

我正在为我的狐狸哭泣的时候身体忽然从后面被人抱住了，他柔软的发划过我的肩膀：“我不会让你从这里离开……绝对不会让你离开……”

他掐的我好紧，然后突然一把把我抱了起来，我手上的狐狸一下子掉到了地上，发出“咚”的一声……咳，真是可怜的狐狸……到这份上了还要受罪，阿门，愿上帝保佑你。（笔者：要保佑的是你吧？）

我压根不知道他要干什么，完全是呆呆的看着他把我抱到了宫殿外面……然后抱到了另一个比较偏僻的宫殿里……里面居然都是画？！！！！最让人郁闷的是，那些画上的人全部都是我！！！！！！！！

刚生出来的我，第一声说话的我，学走路的我，读小学的我，哭泣的我，欢笑的我……全部是我？！！！这个……为什么？！

他把我慢慢放到了地上，眼神没有光泽："我是看着你长大的。"

看着我长大？！！！难道是我亲生爸爸？！！！我眼睛一下子湿润了，扑到他的怀里："爸爸啊！！！！！女儿我好想你啊，你知道我有多想你吗？？？我知道你在这个世界吃了很多苦头，现在没事了，爸爸，女儿会保护您的！！！！！！爸爸啊，女儿真的想您啊！！！！！"

（笔者嘴角抽搐：……）

就连那个眼睛没有光泽的魔王都快嘴角抽搐了……他刚想说什么银子突然抬起了头："爸爸！！你知道吗？我们家的阿黄死了！！！5555555~~我最喜欢我们家的阿黄了，虽然每次我都欺负它，可是我最最喜欢它了。妈妈也很喜欢它的……爸爸你知道吗？阿黄是为了救我死掉的……如果我那个时候不在铁路上玩的话，阿黄就不会冲过来撞我了……阿黄就不会死了……"

……紫发少年忽然怔在了那里……

他记得那一幕……在睡梦中……一个小女孩抱着手上的大狗哭泣着……把全身的力气都哭了出来……阿黄555555~~~阿黄醒过来……5555~~阿黄你醒过来……

甚至那个声音到现在还回荡在耳边……

（笔者：这个声音……是现在某位仁兄发出来的）

我看到那个白痴魔王眼神正处于痴呆状态，连忙加了几声当年我呼喊阿黄的声音："阿黄555555~~~阿黄醒过来……5555~~阿黄你醒过来……"边喊边已经走到了门外……

我的小影影啊！！！！我来救你了！！！你要挺住啊！！！

前脚刚跨出门就飞快的往原来的宫殿跑————————（笔者：读者大大们，不是银子无情啊，那只阿黄已经死了N多年了，要说感情还是有一点的，不过时间到底会磨灭人的情感啊……）

（读者：—_—！……）

—_—！小影影你先躺会……我暂且过不来

我的小影影啊！！！！我来救你了！！！你要挺住啊！！！

前脚刚跨出门就飞快的往原来的宫殿跑————————（笔者：读者大大们，不是银子无情啊，那只阿黄已经死了N多年了，要

说感情还是有一点的，不过时间到底会磨灭人的情感啊……）

（读者：—__—！……）

还没跑几步脚猛的定住了……啊……啊……啊……那些骷髅……

那些骷髅全部动起来了？！！！！它们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走了下来，恐怖兮兮的往我这边走啊~~~~不是要找我的吧？我什么也没有做啊，我什么都没有做过啊！！！！！！！！！！！

—__—！小影影你先躺会……我暂且过不来。我这样想着转头往回跑，看见那个魔王从宫殿里走了出来，当他看见他们骷髅全部站立着的时候眼睛里闪过一丝淡淡的光泽……不知道是什么的光泽……

那些骷髅原来不是冲我来的，它们全部走向了魔王……仿佛是带着巨大的伤痛和祈求走向了魔王……

可是它们的祈求到底是什么呢……是什么样的祈求让我的心变的如此难受……甚至有一种要哭泣的冲动……

到底是什么样的祈求……可以让他们这样执着……

我呆呆的站在那里看着那些骷髅把魔王慢慢的……慢慢的围住……

其中一个骷髅的手指上戴着一个银色的戒指……没有任何装饰的戒指……它把手慢慢抬了起来抚上了魔王的脸……

哇……好恐怖的镜头哦，真的好恐怖，实在是太恐怖了哦（笔者：银子—__—！既然那么恐怖为什么你还一脸兴奋的样子）……

紫发少年的肩膀开始颤抖……就连他身体上那一股奇怪的黑色影子也在颤抖……

“母……母亲……”

呃？！母亲？！！！那个骷髅……是他妈妈？！！！！

我一下子僵在那里了……他的母亲的骷髅怎么会挂在宫殿里，为什么不下葬呢？而且那个骷髅是他母亲的……那别的该不会也是他的亲人吧？！

骷髅头似乎在说着什么，因为我看见它的牙齿上下在动……不过一个骷髅还能说什么，比如说来一句：“哈喽！！！”或者是来一句：“我~~~~来~~~~~拉~~~~~~~”

不过无论它说什么都跟我没什么关系吧……

我才这样想着，忽然就看到所有骷髅外加魔王全部都看向了我……老天啊，应该跟我没关系吧？！！！！

魔王的眼睛里似乎含着什么东西……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他脸上依然没有表情……

然后那一大群骷髅居然莫名其妙的冲向我来……啊啊啊啊啊不是吧？！！！

我转头拼命跑，骷髅们拼命跟……老天老天！！！！我没有得罪它们吧？！！为什么每次倒霉的都是我啊……

“不要碰她！！！！！”那个魔王竟然抬起手挥出了一道光芒……几个骷髅一下子破碎了。而那一个戴着戒指的骷髅……就是刚才破碎中的一个……

它手上的戒指滚落到了地上……

滚落到了很远的地方……

我可以感觉到它们的悲伤，我可以感觉到他们的痛苦。所以我停下了脚步……伸开了双手任凭它们上来把我抓住。

说好了……我是因为想停下来……才停下来的……要不然你们可是抓不住我的哦……我只是……感觉到了你们的悲伤……以及你们想要我停下来的请求……

它们把我扛了起来走向了一个宫殿……那个宫殿就是狐狸差点被魔王撞死的地方，也是我刚进来这个魔宫时第一个进的宫殿……

一路上骷髅一大片一大片的破碎……扛着我的骷髅一个又一个交换……当它们把我扛到那个水潭的时候只剩下一个骷髅了。

它张了张嘴想说什么，然后把我扔下了水潭……

求求你……唤醒王的灵魂吧……唤醒王被囚禁的灵魂吧……

记得那个水潭明明是一点也不深的，可是当我下沉的时候我明显感觉到我的身体在不断的下沉，好象有一股力量带着我下沉……

水蔓延进了我的耳朵……鼻子……嘴巴……甚至身体里面……

睁开眼睛的一瞬间……我看到了……一个美丽的躯体……一个美丽的透明的躯体生长在一朵巨大的水下睡莲里面……他的身体上都是

锁链，紫色的发丝弥漫……

魔界逃生（一

魔王……刽罗门……这个是他的灵魂么，被幽禁的灵魂么。

但是……我已经没有力气了……虽然我会游泳……可是……可是……可是他妈的有一股不知道什么力量把我往下拽连挣扎的力气都没有了，我靠！！！！！！！

当脑海只有一片空白的时候，我恍惚看见一个小孩子的身影，他长长的紫发散落到地上……抓着一个很漂亮的女人的衣角："母亲……母亲……你为什么要吃了舅舅……母亲，你为什么要吃了舅舅……"

"孩子……因为我们是魔族的人啊……这个就是我们魔族的锁链啊……没有一个人能打破它……孩子……当你成为王的时候……把母亲……吃掉吧……"

那个漂亮的女人眼睛里划下了眼泪。

然后那个孩子一点点的长大，一点一点的长大，终于有一天，他吃掉了他的母亲，从脚开始吃，一点点的吃掉……他的眼睛里，没有眼泪。

这个就是魔族的枷锁啊，一代又一代残忍的枷锁啊，谁都不可以闯破它，谁都不可以破除它。只有魔宫里那些悬挂的骷髅在一遍又一遍的祈求：

孩子……母亲（父亲）永远爱你……所以，我一定会祈祷……让这个习俗……永远消失……

当我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眼前那个被锁链束缚的灵魂已经苏醒过来，他淡淡的看着我，紫色的长发悬浮在水里……

我看了他一眼，用蛙泳的姿势往上游……我靠，关我什么事，你们人吃人是你们的干吗把我扯下来，我还不想淹死在这个水里面。呃，不过我好象发现我可以呼吸嘛，在水里居然可以透气？难道我变成鱼了？又或者变成两栖类动物了？（笔者：比如说……青蛙……）

不过管他的，我现在只是想拼命往上游！因为我讨厌水！！！每次遇到水都没有好事情！！！在风国跳舞的时候差点掉到水里面，第一次来到这个世界走过桑之河的时候差点就挂掉了，555555~~~水和我无缘没办法。

后脚象青蛙一样拼命的蹬啊蹬啊，可是我怎么就觉得好象有什么拽着我的脚呢。我郁闷的转过头……

哇，那个美丽的灵魂居然伸出手拉着我的一只脚……我靠，我蹬死你，我蹬死你，你不松手我就蹬啊蹬……呃，还是蹬不掉……蹬不掉我再蹬，我蹬，我蹬，我蹬蹬蹬！！！！！

啊————那个美丽的灵魂忽然一下子把我拽到了他的怀里……我靠，还要不要我游上陆地了啊，再在水下呆下去我就可以长鱼鳞了！！！！！！

他拽着我的时候脸上是淡淡的微笑，就象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脸上挂着的笑容一样……只是现在这个笑容很痛苦，仿佛被什么压抑住了。

是因为这个锁链的缘故吗？我低下头看到了他身体上的锁链……呃，这个不锈钢不象不锈钢，塑料不象塑料的东西，真的有那么强的束缚力吗？

我疑惑的用手去碰它，结果在触碰它的一瞬间感到了强烈的憎恨感和痛苦……仿佛这个锁链不是由实物构成的，而是由黑暗和痛苦构成的……

可是这个对于银子来说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什么黑暗痛苦啊，如果想要快乐就自己去追求啊，想要解脱的话也可以自己去追求啊，就算自己再没用，周围的环境再糟糕，只要自己真心想要解脱想要快乐的啊，就站起来去摆脱它啊，逃避有什么用呢，自己去摆脱它就可以了啊……

锁链就这样轻而易举的被俺家的银子给拉碎了，然后她大功告成的又想要用蛙泳的姿势游上去，但是周围不知道什么多了无数个灵魂，有老人的，有大叔级别的，有漂亮女人的，也有小孩子的……而其中一个，灵魂，戴着那个干净的银色戒指……

她抚上了魔王刽罗门的脸……“孩子，^__^你一定要幸福……”

周围所有的灵魂都在呼喊：

孩子，^__^你一定要幸福……

银子还没有蛙泳完毕忽然身体一下子被那个美丽的灵魂环住，一下子飞出了水潭……

呃，终于出来了。

落到地上的时候，那个灵魂还冲我微笑，我靠，一个灵魂微笑什么，吓我啊，我不怕。我也微笑一下，结果嘴角抽筋，僵在那里了。

在这个时候，那个魔王的实体走了过来，他的眼睛依然没有光泽，背上的黑暗依旧存在。

呵，我想了想，现在是灵魂与身体间的斗争，应该跟我没关系了，我这回可以去救我的小影影去了吧……小影影，我来拉＞__＜！

前脚刚抬起来衣领背后就被那个灵魂抓住了……

我靠，真个叫郁闷啊，别人看不见灵魂我能看见也就算了，可是现在灵魂都可以拽住我的衣服了这个是什么年代啊！！！！！！

“干嘛啊？！！！”恼火的转过头瞪了他一眼。

那个灵魂好脾气的笑笑，一句话也没有说，然后指了指那个魔王的实体。

我心领神会的说道：“我知道了我知道了，你是想说你现在要和他战斗了要我离开这里对吧？哈哈，绝对不打扰你们！！！！”（笔者：呃—__—！什么心领神会啊……）

我挣扎了挣扎灵魂没有松手，我赔笑道：“啊哈哈，我知道了，你是想说我的衣服湿淋淋的破坏你们战斗场面是吧？我去拿拖把……”

本来是很好脾气的灵魂现在已经开始额头出现叉叉嘴角开始抽搐……

“哦，我知道了，你是想说这个战斗地方太小要我给你们找个大点的对不对？”终于当银子说完这句话的时候那个灵魂运足了灵力大声吼道：“你是白痴吗？！！！！我想让你帮我把我那个身体里黑暗的东西赶掉！！！！！！！！！！”

—__—！我用鄙视的眼神上下打量他：“既然能说话刚才为什么不说……”

“你不知道灵魂说话会费很多灵力吗？！！！！！”

“呃，不知道……”

“……”

我绕着那个魔王的实体走了一圈："呃，这个玩意儿里面应该还有你的意识吧……你的意识还存在在这里面，能够救你的只有你自己。^__^拜拜~~~~"（笔者：说了半天就是想跑）

逃出魔界！！！！！！！！！

我绕着那个魔王的实体走了一圈："呃，这个玩意儿里面应该还有你的意识吧……你的意识还存在在这里面，能够救你的只有你自己。^__^拜拜~~~~"（笔者：说了半天就是想跑）

那个灵魂听到我说的话忽然怔了一下……

趁着他发呆的光景我连忙闪人，但是那个魔王的实体一下子抓住了我："不可以离开……你不可以离开……"

呃，该死的，我离不离开关你屁事，而且现在最重要的是我的小影影啊，你一个陌生人……"你一个陌生人算什么东西啊！！！！！！！！！！！"我大吼道，一下子推开了他。

你一个陌生人算什么东西啊！！！！！！！！！！

你一个陌生人算什么东西啊！！！！！！！！！！

你一个陌生人算什么东西啊！！！！！！！！！！

那个魔王的实体一下子僵住了……我是从小看着你长大的……我是从小看着你长大的！！！！！！！！

他一下子掐住了我的喉咙："我是从小看着你长大的！！！！！！！！"

呃……掐，掐，掐死我了T__T！！！！！！！不能呼吸了……快挂了……快挂了……555555~~~~

我挣扎着把眼睛瞄向那边的灵魂，呃，该死的，那个灵魂还震惊在我说的话中么？！！奶奶的，有完没完啊，我不会就这么被他掐死吧？！！！操，我才不要……我才不要死啊！！！！！！！！！！！！！！！！

我一下子咬住了他的手臂，在他送手的一刹那一下子把他扑到在地上疯狂的扣着他的喉咙："他妈的掐我？！！！你掐啊，你有本事掐啊！！！！莫名其妙的就连身体也是抢来的东西！！！！！

带着你的憎恨和痛苦下地狱去吧！！！！！！！！！！！"

（笔者：—__—！银子……你的样子……好可怕啊……）

当我正掐得兴奋的时候突然一只透明的手伸了过来……然后一只……又一只……许许多多透明的手伸了过来，那些原本一直囚禁在水下面的灵魂全部上了来，他们拉住了那个实体里黑暗的影子……

他们要把他拉出来。

然后……身后那个美丽的灵魂也走了过来，他伸出手也同样的拉住了那个影子……

孩子，^__^你一定要幸福……

这个……才是那些骷髅……那些灵魂……真正的祈祷……一定要幸福。

当所有的一切消失的时候，眼前站立的这个少年仿佛就象脱胎换骨一样崭新崭新的，他的手指上不知道什么时候捏着了一个戒指，那个干净的，银色的，不带一点装饰的戒指。

呃，好了？就这样好了吗？那我去救小影影了。我头一转刚走了一步手突然被人拉了回去他的唇一下子附在了我的嘴上……

“我的主人……我会永远跟随你……”

恩？啊……我靠！！！！……又是同样的镜头，那个全身湿淋淋的女孩一下子推开了紫发少年……

当我抱着可怜的小影影身后跟着那个额上有星辰印记的紫发少年离开魔之域的时候我似乎看见了魔之域的天空竟然出现了一颗星星……呃，真的是星星，在黑暗的天空中，那颗微弱的星星发着光芒象极了紫发少年额间的印记。

为了回到原来的地方，魔王刽罗门打开了旋转之门，看到了那几个焦急等待在人类世界的人类们……而且那几个人……是不是太漂亮了一点……

刽罗门看了一眼身边那个对一只狐狸散发着母爱的女孩子……低头笑了笑……也许，只要能够围绕在她身边……就很幸福，那些漂亮优秀等候她的人类，也是这样想的吧。

“若若T__T！！！！！！乱乱！！！！！！敬音T__T！！！！！！！！！！！！！！！”我一落到地面就哭丧着脸一下子冲到了他们的怀抱：“55555555~~~我终于回来了！！！！我终于

回来了！！！！！！！！！！我想你们想的好苦啊！！！！！！！！！！555555555~~~我想你们想到花开花谢潮涨潮汐啊！！！！！！”

月若：“……”

天乱：“……”

欹音：“……银……你手上的寐影……快被你掐死了……”

啊啊，我可怜的小影影！！！！

亲到狐狸了！！！！！！

啊啊，我可怜的小影影！！！！

“它怎么了？”月若抱过我手上的小影影，上下查看了一下……连最重要的部位也查看了一下，然后确认似的说：“是公的。”

（笔者：—_—！饶了我吧……）

我用愤怒的眼神看了一眼跟我出来的刽罗门：“还不是因为某某人的缘故！”

“呃，这个……不是我……”紫发少年开始退后几步。

“现在怎么办？它好象伤的很重，不是一般的大夫可以医治的。看来得把它带到月山上去了。”天乱说道。

“月山？月亮上面的山？”不是吧？月亮上面怎么去啊，—_—！汗颜，而且这只狐狸只是被撞了几下，大不了给它吃颗千年保心丹什么的，说到千年保心丹啊，嘿嘿，那条魔宫里的蛇好象……

“月山不是月亮上的山，是位于北面墟域的一座神圣的山林，而且……那个里面不是人人都可以进去的，在它的外面设下了结界，只有灵力高于一定程度的人才可以进去。”

汗颜……“既然没有灵力的人进不去的话那小影影也进不去咯？既然进不去干吗还要去啊，浪费力气。”我从月若手里抢回我的狐狸。

“你不知道么，和主人定了契约的妖精可以跟随主人自由进出结界。”天乱提醒我。

“定契约？！我没有和它定过契约啊，我只是问了它我做它的主人可以不？它说好，就这样，没了，还样定什么契约？”我一脸郁闷……

月若他们一脸惊讶，就连没说话的刽罗门也吃惊道：“没有定契约就可以为你做到这样的地步？”

“先不说这个，契约要怎么定？”我打断他们的话。

“很简单，就是主人和妖精之间定下亲吻的印记。”天乱说的很平静。

什……什么？！！！亲吻？！！！和这只狐狸？！！靠，打死我也不要！！！！！！万一它有狂犬病怎么办？！狂犬病毒可是会传染的啊！！而且听说狂犬病发作起来的时候手脚抽搐，嘴巴张开，口水直流非常变态的！！！！！！

“不要！！！！！！死也不要亲！！！！！！！＞__＜！！！！！！！！！！”我一把把手上的狐狸塞回了月若手里。

月若可怜的抚摸着小影影的毛：“哎，既然这样，那它只有痛苦的死去了。”他说的时候语调非常的低沉，好象小影影如果死掉全部是我的责任一样……

可是……看着他手上伤的厉害的寐影……我还是……

小影影……明天……你代替我去受刑吧……

好……

你都不问为什么吗？

你是我的主人……

那可是会死人的啊，万一你死了呢？

银一定回来救我的……

谁说的，我这个人贪身怕死没准会逃跑—__—！

银一定回来救我的……

当他说……银一定回来救我的时候……我已经不能舍弃他了，所以在魔宫的时候，我唯一想救的，就是他。

我叹了一口气愤怒的一把夺过狐狸大声命令道：“全部转过去不准看！！！！”

他们只是淡淡一笑，然后很听话的转过头去……

看着眼前这张狐狸嘴巴……我实在是，55555~~我是很委屈的啊，555555~~（笔者：你倒是快点亲啊，慢吞吞的！）

眼睛一闭，一下子亲了上去……

就在那个女孩亲上寐影的一刹那，寐影一下子恢复的人形，美丽的长发散到了空中，他白皙的脸上泛着红晕……脚腕上的金圈上出现了一行字：

天 若 银

那个，就是主人的名字。

我 一 下 子 推 开 了 寐 影 ， 双 手 捂 着 嘴 ： “ 呃 ？ 你 灵 力 恢 复 了？ ！ ！ ！ ”

“没有，只是得到了主人的信任，很开心……”寐影说的时候红着脸，我一滴大汗。

也就是说还要去月山了？？55555~~~最讨厌爬山了！！！！！！

月若用剩下的钱买了马车，一行人开始上路了。寐影果然还是很虚弱，上了马车后没多久又恢复成狐狸了。

“银，进月山其实不难，最难的是想要医治寐影必须寻找到月山之冥。月山之冥是月山的守护神，只有他可以医治妖精，也就是只有他可以医治寐影。”

天乱说的时候声音有些淡：“但是迄今为止能够得到他医治的妖精只有最早的一只妖精，现在应该已经变成了神，那只妖精就是……你背上的，桑河之神……”

什……什么？！！！！！

金斧头银斧头~

什……什么？！！！！！

最早受到医治的那只……在我背上……呃，真是什么事情都会被我遇到—__—！。

抵达北面的墟域时居然发现这个地方寸草不生？！！唯一绿色全部在对面的那个高大无比的山头上面。—__—！我也不想说它变态，只是一座山下面没有植物上面倒是长的密密麻麻无论怎么感觉都有点不正常。

好不容易爬到了设立结界的地方我已经累的半点力气也没有了，呼呼，简直是活受罪啊，这么高的山，这么变态的山！！！！

天乱他们试了试，结果那个结界都进不去，也就是说，又是我？！！怎么又是我啊，上次去魔之地域也是我，现在去这个变态的山头的也是我，为什么你们做式神的那么逍遥自在，而我这个做主人的要这么痛苦悲哀！！！！

呃……没有办法，都已经走到这个地方了， 如果不进去的话寐影就会挂掉，如果他挂掉我就会背负冷血主人的恶名……5555555555~~真是悲惨。

但是这个看上去那么结实的结界？我真的可以进去么？

我怀疑抱着寐影的往里面走……几乎是轻而易举……呃，为什么我就一点也感觉不出来我的灵力很强呢……汗颜~

回过头想与天乱他们说再见，结果一转头……背后居然……什么也没有……呃，真是奇怪的结界。

月山之冥月山之冥，现在做重要的是找到这个人，哦不对，是这个神。对了，如果是神的话会长什么样？帅哥？？NO！！NO！！NO！！已经对这个完全反感了！！！！

审美疲劳啊审美疲劳，就算是帅哥看多了也会累的啊！！！！

（笔者：那你现在想看什么？银子：美女！！！绝色的那种美女！！！）

（笔者：非常抱歉，这次又让你失望了！！！）

（银子：……）

在这个长满树的山头走啊走啊……那么多树……那么多奇怪的植物……你说要我找一个神，就算是找一只熊也是很难的啊。

而且说道这个神啊，在我们那个世界的神不是象佛祖爷爷那样耳朵大大就是象上帝那样披着金黄的头发象征太阳！！在这个世界的神，比如说我背上的那只吧，说是凤凰，不过怎么看都是一只巨型麻雀，当然了，麻雀没有这么透蓝的颜色，不过也许是变异的麻雀也说不定啊，而且谁知道它的祖先是什么……

“呜呜呜呜呜呜……”突然不远处传来一阵哭声，而且这个哭声透过这片林子让我感觉到毛骨悚然。

这个哭声很象小孩子……可是在这个开了结界的地方怎么可能会有小孩子，真是恐怖，该不会是鬼什么的吧？？又或者是月山什么冥

的孩子？呃，神仙会有孩子么？

咳，现在管不了那么多了，先去看看再说，就算真的见鬼了也没什么，反正幽灵一类的我见的够多了。汗颜……

当我沿着声音找到那个孩子的时候，完全呆住了，那个孩子怎么回事？全身都是火红的？而且头上还有角？难道真的是鬼？

他抬起头看见了我，哭泣着说："大姐姐……呜呜呜……我的斧头掉到水池里面了。"

嘴角开始抽搐，这个镜头好象在哪里见过，呃，不是童话里关于金斧头和银斧头的故事么？—__—！靠，现在居然发生在我身上，而且主角是这个小鬼，我变成那个帮忙捞斧头的神仙了，可是我又没有仙法，又不能一下子把斧头变上来，别说让我下去捞上来，靠，自从来到这里我发现我已经彻底讨厌水了！！！！

终于有一天可以轮到我说教别人了！！！

"—__—我说小弟弟，你那个斧头长什么样你可以描述一下么。"就算真的得下去捞我也不要捞三遍。

"对不起啊，大姐姐，呜呜呜……我也记不得我的斧头是什么样子的了。"那个小鬼依旧哭泣着。

我……我靠，自己的斧头长什么样都会不知道？！！骗谁啊！！！

我努力忍着心里的怒火一脸带笑："^__^那么请告诉姐姐你那个斧头是金子做的银子做的……或者是普通的铁做的？"

明显看到小鬼的眼睛一呆，然后他假装可爱的说："啊呀呀，我也不是很清楚。好象是金的又好象是银的，还很象是铁的……"

"—__—！"银子一脸你拽你拽的表情。

唉，这回我估计不在水下面游个几小时是不可能上来的了，不过这个小鬼明显是在骗人，为什么我还要去帮他捡呢T__T真是的，好人是不是做多了的缘故。

"喏，帮我抱着它，小心一点，它是我很重要的朋友。"我把手里的狐狸放到他手里，然后慢慢走下水池，深深一呼吸之后一头栽了下去。

这个水池很深，游到我快不能呼吸的时候才看到水底……很好，水下面果然有三把斧头，按照童话的意思是先问金斧头再问银斧头最后问铁斧头，我为了省事直接跳到第三把，也就是铁的。

好不容易才浮上来把铁斧头放到他面前，他一脸惊讶的说："只找到这样一把吗？"

我眯起眼睛："难道这把不是你的吗？"

他僵了一会儿说："是我的。"

"那就好。"我湿淋淋的抱回我的我狐狸："那我走了，你慢慢玩。"

"等等……"他忽然抓住我的衣服："水面下不是还有两把金的和银的吗？你不要吗？"

"^__^亲爱的，我好象没和你说水面下有什么样的斧头有多少斧头吧？"嘿嘿，这个小鬼，就知道你有问题。

"呃……"他把眼睛朝向别的地方假装没听到。

"小子，你要骗我还早八百年呢，我呢，不管怎么样既然你希望我帮你把斧头拿回来，就算只是戏弄我，我也会去拿。但是，我只帮你拿一次，因为骗人的孩子，我可是最讨厌的，特别是这么可爱，但是却欺骗大人的孩子最讨厌了。"

我一边说着一边摸了摸他的头："还有，金斧头银斧头太重了，如果现在带着它们会成为我的负担的，有的时候即使某些东西非常珍贵，但是如果为了自己心里更珍贵的东西，你就要把它舍弃掉。"

说完我就一甩头迈开大步离开了。

哦哈哈哈哈哈哈，终于有一天可以轮到我说教别人了！！！真是爽啊，哈哈……

后来因为我是湿着身子爬山的，结果感冒了，鼻涕一直往下滴，看着密密麻麻的林子我长长的叹了一口气，唉，前途多灾多难噢。

好象也爬了很久了，休息一下也是可以的嘛，嘿嘿。

我这样想着，于是找了个地方坐了下来。呼~~！累死我了，想当初我爬斗岩山的时候可是爬的差点脚抽筋，不过斗岩还算小山，上上次去了黄山……看了一眼就昏过去了，哪敢往上爬。

看着怀里的狐狸，心里一下子舒畅了，哦哦哦！狐狸到底是可爱啊，看它的毛，非常细腻，摸起来非常舒服，看它的脸，真是超级可爱啊，不知道进化了会变成什么东西，会不会比以前更可爱呢？哦呵呵呵呵呵……

“妖精？！”突然一个声音从对面传来，我一下子抬起头，看见一个穿着白衣而且衣服上挂了两串佛珠的男子站里面前不远的地方。他的左耳悬挂着一串水晶八卦，眉宇间似乎淡淡的冒着光华来。

是宗教的人？哇，这个家伙真强啊，居然也可以穿过结界？~~

我还在遐想中的时候他已经站在了我的跟前：“姑娘你可知道你手上的是妖精啊。”

妖精？我当然知道是妖精，我要是不知道是妖精我还在这里干什么，就是因为它是妖精才来这里找能医治妖精的神仙，如果它是人的话我干吗吃饱了撑着跑到这里来。

“妖精可是会害人的啊。”他说道。

说真的，虽然他拥有一张美丽而且貌似冷静沉着的脸，可是为什么就这么白痴呢，谁跟他说妖精一定都会害人的？照他这么说那些由妖精进化的幻灵，由幻灵进化的神灵都会害人的了？

“你到这里来干什么的？”我先扯开话题，不去讨论我家狐狸的事情。

“我是神教的教主，来这里祭拜月山神大人。”他说着突然又想起我手上的狐狸：“姑娘，那只……”

“去什么地方祭拜？你知道月山之冥在哪里吗？”我一下子打断他。

“知道，在山顶的神殿，可是象我这样的人类是不可以见到他的，只是在神殿外供奉。对了，姑娘，你手里的那只……”

“带我去，我有事找他。”

“是是是。”他连忙答道，忽然又发现脱离话题了：“姑娘啊，你手上的……”

“狐狸么。怎么了，我养只宠物你有意见？”

“没，没有，但是它……”

“它是妖精吗，妖精怎么了，妖精不能当宠物啊？”

“没，没……不过……”

“不过什么？你对我养的妖精有意见啊？”

“没，没有……”

“没有就好，带路吧。”

“是是……”

哈哈，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单纯的家伙，虽然表面乍看一下令人生畏，他给人的气质和压迫力不会输给我那几个式神兄，但是实际上是那么单纯，论智商的话我的式神们随便拉个出来都比他聪明。

“姑娘，月山的神殿有五道试炼结界，如果要靠近神殿必须闯过前三道，如果要进神殿必须闯过五道。”那个家伙说道。

“不要叫我姑娘，听着就恶心，我叫天若银，你要我银也好钱也好银子也好都可以。”我抱着狐狸跟在他身后。

“是是……我叫八卦乾。”

“哦，八卦，你每次都可以闯过了三道试炼么？”

“恩。”

哇，真是强人，不能小看他啊，每次祭拜都那么轻而易举的闯过去了，真是汗颜。

试炼结界一~

当我气喘吁吁快没了半条命的时候终于爬到了山顶……对面那座巨大的宫殿真的是气壮山河啊，简直和布答拉宫有的一拼！

“八卦……那个结界试炼在哪里？”我虚脱的坐在地上，衣服已经干了一半。

“姑……不是……银，只要一直走，试炼就会自己来到我们身边。

哦？这么变态？不过是不是只要他试炼通过我也可以一起进去了捏？哦呵呵呵呵，要是那样就好了。

“前三道试炼我们可以一起走，但是后面的试炼只能一个人走了，因为神是不可侵犯的，我以前走过一次，都走不过，已经不能再走了。”他说的时候有些伤感。

呃，也就是说机会只有一次，如果一次失败……就GAME OVER！

刚才还走在草地上的时候突然周围一片黑暗降了下来，八卦轻飘飘的说了一句：“没什么，这只是第一道试炼。”

“哦，这样啊。”我抱着狐狸悠闲的跟在他后面。

他忽然好奇的转过头：“你不想知道试炼的内容么？”

“哎？每次试炼都一样么？”我也奇怪的问，我觉得每次试炼都是一样不是很奇怪的么 。

“不一样，可是，你一点也不想知道吗？如果有危险怎么办？”他似乎惊讶于我的平静。

“想知道是想知道，可是该来的总要来，到时候不就知道了，而且有八卦在，^__^一定可以通过的不是吗？”我笑道。

他微微一震，没有再说话。

黑暗的空间里什么也没有，就连路也看不见，我就跟在八卦后面一直走，周围传来恐怖的尖叫声，哭喊声，抽泣声，鬼叫声（银子：我猜测那是鬼叫）……

八卦走着走着突然停了下来：“前面是河，我们要淌过去。”

“哦。”真是狗眼啊，这么黑也能看到？！！！

“银，左边是悬崖，不要走过那边。”

“哦。”

“银，拉着我吧，现在到了沼泽。”

“哦。”

“银，如果睬到什么不要去看。”

“哦。就算我想看也看不到，我眼睛没有你那么好。”

等等……眼睛？就算是再怎么适应黑暗的眼睛也是不可能看到这么黑暗的地方的啊，而且这个不是夜晚的黑暗，而是彻底的黑暗，就连手指碰到鼻间的感觉也消失了，被黑暗吞没了。

他是怎么看到的？

“八卦……你是不是……看的很清楚？”我小声的问他。

“不是，只能看到一点点。”

不是吧？？为什么他可以看到一点点，我可是什么也看不到啊：“你是怎么看到的？这里这么黑啊。”

“遮掩的不是你的眼睛也不是你的身体……遮掩的是你的心。试炼把你心的眼睛遮掩住了。”八卦说道。

靠，不过是神教的，说个话都是有这么哲理的。呃，而且他的话让我想起佛教里的一个故事，蜡烛的火焰因为被风吹到了开始晃动，非烛动，非风动，此为心动也。汗颜，按照他的说法现在是因为我的心没有整开眼睛所以看不见光明咯，那心怎么整开眼睛？

总不可能把心切开来看看它的眼睛是不是开着的吧？不过既然什么也看不到还不如把眼睛闭上……

等等！！把眼睛闭上的话……

我慢慢闭起了眼睛，在黑暗中，耳朵听到的东西更加真切，我虽然听到周围传来恐怖的尖叫声，哭喊声，抽泣声，鬼叫声……但是，我还听到了泉水的丁冬声，风吹过草地的忽忽声，还有狐狸的呼吸声……我都可以听到。

一直觉得奇怪为什么周围会有那么多声音，原来那些声音不是为了吓人，而是为了打扰人听见真实东西的声音。

“小心，前面是坑！”我忽然拉住了八卦的手臂。

他吃惊的问我：“你可以看见么？你连坑也可以看见。”

“^__^因为风吹过坑洞的声音很奇妙。”我笑道。

他一震：“你……真的很厉害。”就连这样细微的感觉也能发现，这不是一般人可以做到的啊。

当光芒一下子亮起的时候我睁开了眼睛：“啊，终于出来了，好幸福哦。”

我伸了个懒腰看见八卦一脸震惊的看着我：“你刚才一直闭着眼睛？？！！”

我也奇怪了：“哎，是啊，你难道不是因为闭着眼睛才能走出来的吗？”

“不是，我一生下来就可以开天眼，可以看见别人看不见的东西，所以才可以走出来。”他说道。

不……不是吧？“可是你开了天眼居然连坑也看不到？！！！”我嘴角抽搐。

“是，因为我的眼睛在那样的黑暗中也会失灵。”

靠！！！那还对我说什么试炼把你心的眼睛遮掩住了……奶奶的！！！说到底是因为你有眼睛可以看啊，55555~~害的我以为我真的很差劲啊……

试炼结界二~~

大约又走了一会儿，天空一下子变成血红，草地的颜色也变了……看来第二次试炼要开始了，不过这次试炼不会象上次一样吧？一模一样的试炼不会很无聊么。

“银，要小心。”八卦突然说了一句，他的眼睛看着远处，好象感受到了什么。

“怎么了？要打么？”我走到他边上，他回答道：“是，月山的守护蛇，白链！”

守护蛇？！靠， 一个小小的破山啊，怎么什么都有啊，守护神啊，守护蛇啊，干脆鸡鸭牛羊全来算了。

“你留在这里，我去！”八卦一下子拿下身上的佛珠，飞快的冲了过去……

我连忙跟着，哇哇，兴奋咯，要看八卦打架哦！！！！

当八卦停下来的时候终于看见了前面有一条纯白的，而且非常巨大的蛇！！！！！蛇的额头上有一个“月”字，似乎是有人刻印上去了。

哦呵呵呵呵……现在开始举行武道大赛，请各位观众坐好首席位置，哈哈。

我兴奋的坐到地上开始看。

八卦真是离开啊，一个翻生就跳到了蛇的面前：“零界结界——开！”

哇哇，开结界啊，简直跟个动画片一样精彩啊，加油加油……八卦，我绝对信任你可以打败它滴！！！！！！！！加油！！！！！！！

那条蛇被关在结界里之后拼命挣扎，可是怎么也突不破那个结界。八卦闭上了眼睛念起了咒语一类的东西，整个结界里面燃起了大火~~~~

哇，要变成烤蛇了吗?

我正兴奋着，突然……感觉到大地底下似乎有着什么……好象在往这边过来……难道还有？不是只有一个怪物么？该不会是因为这次多了一个人所以就多了……

“八卦闪开！！！！！！！！！！”当大地底下剧烈颤动的时候我分明看见了另一条白色的蛇冲了上来，根本没有多想就冲了过去一把推开他……手上的狐狸也被抛了出去，他接住狐狸一下子摔到了地上……

蛇卷住了我的身体我只感觉非常的冰凉……身体虽然被卷紧而且传来巨大的疼痛，可是我却来不及管这些：“八卦！！！！！！照顾我的狐狸啊！！！如果它有个三长两短我变成鬼也不会放过你的！！！！！！！！！！！！！！！！！！！”

八卦那个笨蛋一脸真切感动的看着我：“银放心，我一定会救你！”

呃，我在这里演个什么戏，就这破蛇，随便一个动作就可以把它解决掉。

（笔者：银子VS 白蛇！现在开始！）

“亲爱的蛇兄，你这样卷着我是不是很累啊？很累了就休息休息放我下来，我就站着不动，等会你觉得不累了再把我卷起来好不好？看你这蛇皮多好啊，相信你从出生开始就保养的很好是吧？如果做个蛇皮袋什么的一定很结……哦我不是说这个，我是说你的蛇皮天下第一肯定有很多人想要，所以你一定好好保护啊，这蛇皮啊可是公蛇的象征噢，想必你一定是一条又帅又厉害又伟大的公蛇了对不？你一定妻妾成群吧？下了很多蛋蛋了对不对……%￥#&%￥#@#$#@#$^%$&&&$%……”

终于当银子说到第一千九百三十句的时候蛇忍无可忍的翘起了尾巴，用眼神示意她：

看看清楚，我是母的！！！！！！！！！

我微笑了一下：“我看不到哦。”

蛇把我放了下来，我还故意走到它尾巴边：“哎，怎么看，我不会分蛇的公母哦？等等我去问问别人。”

然后我悠闲的走到八卦边上：“^__^还不动手.”

八卦：“啊，是！是！”

然后拿着佛珠冲了过去：“零界结界——开！！”

看着那条蛇愤怒的样子我抽出了小小的手帕：“55555~~`对不起了蛇兄，八卦说他也不知道怎么看， 只能先把你解刨了才可以哟。”

然后一阵火焰，远处我的挥舞着手里的小小手帕：“拜拜……”

（笔者：银子VS白蛇 的最后胜利者为：我们的银子！！！！！！！！！）第二结界顺利通过~~只是可怜那蛇，哎哎……

试炼结界三（上

第三个试炼结界在我们走了老半天之后也没有出来，我郁闷死了，心想怎么还不来呢，它来了我不舒服，它不来我还郁闷呢。

继续走啊继续走啊，可试炼结界还是没有来……难道第三试炼结界今天休假，靠，我想应该没那么无聊的事情吧。

—__—！当我第N次走过一棵看上去很相似的小灌木的时候我终于知道……呃，该死的第三结界已经来了，就是这个走也走不出去的地方。

“八卦，你不觉得那棵灌木很眼熟么……”我嘴角抽搐的提醒他。

他倒是干脆：“本来就是同一棵嘛。”

汗，汗，原来他早就知道了的，可是知道也好歹提醒我一声啊，害的我一直像个白痴一样等那个试炼等了半天。

“那么，八卦兄，你觉得什么时候才能走出去？”

“心静自然平，心平自然就走出去了。”

汗颜，不愧是神教的……强悍。

“八卦兄我们来聊天吧，反正心静自然就出去了不是吗？来吧来吧聊天！！说说你是怎么当上神教教主的，看你年纪又不大，当上教主一定不容易吧？”我凑到他面前。

“不会啊，长老们都不想当，推来推去就推给我了。因为教主每年都要来祭祀，他们说很麻烦。”

—__—！汗颜，我看那些长老不是怕麻烦而是年纪大了不行了，结界通不过吧，哈哈哈哈。

“八卦从小在神教里长大吗？”我又想了个问题问道。

“不是的，我是雪日山麒麟的孩子，是在雪日山长大的。我下山来是为了找到一个善良的人，只要是我认定的人，就可以成为整个雪日的皇帝。”

八卦的那句话让我鼻涕直流连连后退：“麒麟？！！！你你你……不是人吗？！！是麒麟？！！也就是动物了？！！”

“不是，确切的说我还是人类，因为我们麒麟只有和认定的人定了契约之后才可以变成麒麟的样子。因为几百年前差点灭掉我们麒麟之族的是一只妖精，所以我对妖精一直……”

啊啊啊，又是个怪物啊！！居然会变成麒麟的说！！而且还要定契约？！一想到我和寐影定的契约我就全身恼火：“喂喂，我可告诉你哦，我这个其实心眼很坏，又卑鄙又可恶而且很没良心，自私狂妄自大自以为了不起而且人又罗嗦又怕麻烦喜欢骗人最过分的是我看见小动物就会去摸一摸，如果不让我摸我就会掐死它们，呓嘿嘿嘿嘿嘿嘿……”

他听完之后僵在了那里：“是是……”

“所以千万不要认同我，有的时候表面上可没现实那么真切哦，呓嘿嘿嘿嘿嘿嘿……”我继续奸笑。

他流着大汗拼命说道：“是是……”

“知道就好拉，乖，走吧。”我换上爽快的笑脸开开心心的走在前面，手上的狐狸睡的很安稳，我一脸开心。

大约又走很久，突然脚被什么勾了一下整个人呼啦的飞了起来往地上摔……哇哇，我的狐狸啊！！！！！！！！

完全不是顾身上会疼痛死死的护住手里的狐狸……

“嘭……”

“没，没事吧？”八卦紧张的跑上来拉起我，我看了看手上的狐狸：“^__^狐狸没事，狐狸没事。”

八卦听到我的话有些发呆了……会毫不犹豫的相信一个陌生人的话……会为了救一个陌生人不顾自己的生命（笔者：那个是因为银子知道自己对付那条笨蛇是绰绰有余滴），会为了保护一只妖精而奋不顾身……会因为怀里的妖精没有受伤而开心的笑……

这样的人……怎么可能会象她自己说的那样坏呢……

“八卦！！！！背后！！！！！！”我突然看到八卦的身后开了一个黑洞，仿佛要把他吸进去一样！！！！

八卦一个转身挥出一张符纸，那个黑洞碰到符纸后一下子消失了。他皱下了眉头：“我们在第三结界里的时间太长了，如果再逗留下去会被黑洞吞食掉了……”

吞食？！！！不是吧？！！吞食不就是被吃掉？！！！吃掉后会怎么样？不在这么世界吗？5555~太恐怖了，才不要！！！

试炼结界三（下）

吞食？！！！不是吧？！！吞食不就是被吃掉？！！！吃掉后会怎么样？不在这么世界吗？5555~太恐怖了，才不要！！！

“那……那怎么办啊……555555~不会要死在这里了吧？？？不是吧？不可能吧？”我紧张兮兮的看着他，他安慰似的说：“没关系，一定可以出去的。”

“一定？你那个定到底什么时候才可以定啊？八卦，你不是对神学什么的很了解的么？你想想看，在一个怎么也走不出去的地方该怎么离开？”我说道这里突然停住了……

在一个怎么也走不出去的地方该怎么离开……

这句话好象很早以前听谁说过……可是我一点也想不起来。是什么时候呢，到底是什么时候的事情呢……

银子啊，如果有一天你在一个怎么也走不出去的地方的话，爷爷告诉你啊，你只要闭上眼睛祈祷老天帮助你就可以了啊，到时候神仙会出来帮助把那个走也走不出去的地方毁掉的，哈哈哈哈！

—__—！咳，亏我还辛辛苦苦的记起来，爷爷说的话果然没什么指望的前途，汗颜……

不过说到神仙，我背上不是有一只么？

八卦正在查看周围的情况的时候，突然看见那个抱着狐狸的女孩闭起了眼睛……她的身上泛着美丽的深蓝的光……

“腾凤！！！！！！！！！！”那个女孩子瞬间睁开眼睛的时候背上突然腾起了一只巨大的，深蓝的凤凰……那……那只凤凰……

八卦的眼睛一下子呆住了……那只凤凰不就是大地之神吗？！！那只凤凰也是几百年前差点灭掉我们麒麟族的妖精啊……如今的它，已经成为了神！！！！

（笔者：银子背上的东西跟银子一样强悍啊……灭麒麟族啊，哇哇，了不起！！！！）

“腾凤兄啊，我知道你是很厉害滴，帮个忙把这里的结界毁掉吧……”我笑眯嘻嘻。

八卦吃惊的看着我：“什么？！毁掉？！！这可是神的第三结界啊！”

“八卦你知道吗？虽然我爷爷有的时候说话没有章法简直就象放屁一样，但是至少有一点……他是老人啊，老人的话不能不听，即使有的时候他脑子不清想不清楚事情，可是他吃的盐到底比我们吃的饭还要多。”我笑了笑继续说：“如果有一座山你爬不过去，那你只能绕过去，如果你也绕不过去，那就只能毁掉它，就是这么简单咯。”

“如果毁不掉呢？”八卦震惊的看着这个女孩子说的话……

“八卦我告诉你，天下可以有走不完的路，天下可以有爬不尽的山，但是，天下没有毁不掉的东西，知道吗？哦呵呵呵呵呵呵……”

看着眼前这个毫无章法说话不经过思考的女孩子……那个来自神教的男子完全震住了，在她身上，有一种说不清楚的霸气，那中霸气不是任何君王可以比的，那种霸气带着温柔和善良，那种霸气带着亲切和快乐……那种霸气……简直可以统治世界……

腾凤不愧是腾凤哦，真是乖孩子，没几分钟就把这个结界给打破了，哦呵呵呵呵，当面前看见祭台的时候我那个叫兴奋啊，终于走出来了，太好拉……

“八卦！我要去闯第四关拉，你好好祭拜你的神吧，哦呵呵呵呵……”我抱着狐狸要走，八卦突然拉住我：“等等……”

他把耳朵上的水晶八卦链挂到了我的耳朵上：“这个可以保护你不受到恶灵的侵蚀……还有，不要把血滴上去，如果滴上去，不会后悔的。”

“哎？为什么会后悔？”我好奇的问。

“不为什么，到时候后悔不要找我发火就可以了。祝你幸福……”他忽然托起我的脸亲到了我的额头上……

呃……该死的色和尚！！！！！！！！！！！！！！！

（笔者奸笑中：哦呵呵呵呵，大大们想知道为什么会后悔吗？嘿嘿，我不告诉你们……）

（读者：—__—！）

试炼结界四~~~~

第四个试炼结界比想象中的来的要快，我只是离开祭台几步一片幽暗一下子罩了下来，腾凤已经回到了背上，狐狸不知道为什么开始醒过来了，难道越靠近宫殿它吸收的灵气什么的越强烈？？

呃……不过这个试炼给我的感觉很不好……说不上来的不好……只是感觉，很阴森……

救救我……救救我……

远处传来恐怖的叫唤声，抽泣声……这个声音不同与第一结界里的……因为这个声音，是真实的！我可以感觉到那种痛苦和悲伤，那种憎恨和恐惧……

“救救我！！！！！！”突然脚下的大地猛的破裂开来，一只手“哗”的一下伸了出来抓住了我的脚！！！！！！

真……真的好恶心啊！！！！我强制忍住不一脚踹上去的冲动……我忍……我忍……我……对不起我忍不住啊————

“嘭……”的一脚，那脚下的恶灵飞出几百米倒下了。

抱歉……我不是故意的T__T实在是因为你抓着我的脚，而且你的样子看上去那么恐怖……不过我想你应该没摔伤吧？

我蹭蹭蹭跑上去看着那只四脚朝天的恶灵：“哎哥们，挂了没有？还活着吧？哥们？”

恶灵突然跳了起来一口咬住我拍他脸的手……

哇！！！！T__T痛痛痛……我差点又要抬起脚去踹了……这只该死的东西，它就不知道女人最重要的就是手了吗？！！！手象征着一个女人的一切啊……

现在我应该怎么办？被它咬着了，我是不是应该象漫画里的那些主人公一样忍着巨痛一脸微笑着对它说："不要害怕……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又或者忍着巨痛一脸认真的与它对视，直到它突然良心发现开始添我的手为止。呃，添手还是免了，想想就恶心，又不是狗。

天，手真的是越咬越痛了，虽然我不怕中毒什么的，但是你也咬的差不多了吧！！奶奶的，要咬到什么时候，老娘没那么多北京时间陪你玩……

我把狐狸放到怀里，然后另一只手挥起一拳把那家伙打飞："妈的要咬到什么时候！！！再怎么咬你心里的痛苦也消失不掉啊！！！！！！！"

那只恶灵飞出几米摔到了地上，就在这个时候我才发现周围不知道怎么的已经围了N多只恶灵了……汗颜……不过还好他们都没有靠近我，看来这个八卦水晶真的很有用……

某人不自觉的用手去摸……她的手上带着刚才被咬伤流下的血……

手刚抬到一半她立刻想起手上有血，不可以去碰，碰到了要发生倒霉的事情："哦呵呵呵呵，我在我及时停下，哦呵呵呵呵。"

救救我……救救我……

救救我……救救我……

周围的恶灵发着痛苦的声音，仿佛在呼唤我做什么似的。

我放下手中的狐狸看着那些恶灵："那么，你们要我怎么救……"

那些恶灵呼喊起来："拿下你耳朵上的东西……拿下你耳朵上的东西……"他们一边说着一边靠近我……但是又不敢走的很近……

我知道，如果我拿下这个八卦水晶链的话他们就可以轻而易举的靠近我……甚至把我吃掉什么的。

但是，刚才那只恶灵……明明我有八卦水晶在，它却可以轻易的靠近……为什么？

我心中闪过一丝疑惑……

“那么，如果我拿下这个……你们要保证不伤害狐狸和我，我就拿下来。”我站了起来，风一下子吹过我的头发，头发飘起来的时候，我看见了那些恶灵恐惧的眼神。

他们依旧喊着：“拿来下……拿下来……”

“只要你们说不伤害我们，我就相信你们，我可以拿下来。”我的手抚上了耳朵上的八卦水晶。

他们还是喊着：“拿下来，拿下来……”

我看着他们，一下子拔下了耳朵上的八卦水晶链……耳朵上竟然传来一阵剧烈的疼痛，然后我看见链子上的针头已经沾了血……

靠，该死的八卦！！！！！！！！！故意在链子上动手脚！！！！就算我不想把血弄上去只要一拿下来坠子就会沾上血……该死的……而且这个链子外面似乎包上了结界，别人是碰不到的，呃，真的不能小看八卦那个家伙，心机也这么重啊！！！！

哎，等等，他说粘上血有后悔的事情发生，难道他说的就是现在？沾了血之后就代表我会把八卦水晶链拿下来，也就是说恶灵会把我吃掉？！！！（笔者：有这么简单就好咯）

我把水晶放到了地上之后那些恶灵一下子扑了上来……

“腾——”刚想喊腾凤的时候刚才那只咬我的恶灵一下子扑了上来挡在了我的面前，它的身体突然发出金光头发慢慢变短……脑壳上开始出现角……身体上还有鳞片……

“麒……麒麟……”我指着它：“你……刚才……是八卦……”

它微笑着说：“是，主人。”（笔者：大家想象一下，一只麒麟微笑的话……哈哈哈哈）

麒麟不愧是麒麟，非常勇猛的就把那些恶灵干掉了。

其实我早就知道那只恶灵不是真正的恶灵……我也有想过那只恶灵可能就是八卦……但是……但是……我他妈的绝对没想到他会在这个链子上动手脚！！！！！当它喊我主人的时候我已经能够想象那件后悔的事情是什么了！！！！！我要是知道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的话就算砍死我我也不会把水晶链子拿下来！！！！5555555~~~

某某人趴在地上哇哇直哭……

一只麒麟在她边上安慰：“好拉好拉，事情都已经成定局了。”

某某人一拳把麒麟打飞：“他妈的你就不能换别人吗！！！！！世界上想做皇帝的人多的是！而且你居然骗我说你第四结界不能闯什么的……靠，现在不是都闯过了吗？！！！”

“不是的，第四结界闯过的不是我，是你。以为你听从他们的要求……把链子拿了下来……”麒麟说道。

“是啊是啊，亲爱的八卦兄，按照你的意思是如果我不拿下来我就闯不过去，为了闯过去我必须拿下来，你算的真准啊！！！！！！”我嘴角抽搐。

麒麟看了看那些变成烟灰的恶灵们，问了一个一直想问的问题：“你明明知道他们是恶灵……是会害人的……为什么要把八卦水晶拿下来……”

我证了一下，笑道：“八卦你知道吗？当他们让我拿下链子的时候我听到他们在哭……恶灵虽然是恶灵，可是在变成恶灵之前，他们都是好的啊……”

是……都是好的……在这个世界上……能相信恶灵是好的……只有这个一脸带着笑容的女孩子了……

“好拉，狐狸，我们去闯最后一个……走咯！”那个带着笑容的女孩抱起狐狸大声喊道……

试炼结界五~~~~~完全胜利~

最后一个结界是在我们走到宫殿门口的时候突然出来的，那个时候我一直以为这个结界我也可以轻而易举的打破它……

但是，当我看到手上的狐狸很轻巧的跳到了地上幻化成人形的时候……我才知道，这一次的结界，对我来说，真的很难破掉。

寐影的眼睛完全没有光泽，他就这样站立在对面，可爱的耳朵一动一动，但是竖起的尾巴告诉我……他现在对我……充满敌意，也就是说，这一次的试炼结界就是……打败寐影。

“主人，它现在被人控制了。”八卦用四只蹄走到我的身后（呃，他现在是麒麟了），我淡淡的看着那个象发威的野猫一样的寐影轻声回答道：“我知道。”

“除非主人你打败他，否则闯不过这一关。”八卦说着，看了一眼那只……哦不是，是那个全身冒着杀气的寐影。

“八卦你知道我为什么要见月山之冥吗？^__^因为我要救他……”我抬起手指着寐影：“而现在，你让我杀了他吗？”

我想他应该知道，妖精如果要战斗，除非是杀死他，否则绝对谈不上打败。

八卦一下子说不出话了，他退了几步远：“我听从主人的意思，但是如果他危及主人的性命，我一定会杀了他。”

我对八卦笑了笑：“谢谢……”然后转头看着那个杀气腾腾的寐影：“^__^小影影~~~你干吗竖着尾巴捏，尾巴竖久了可是会痛的哦，来来来，到主人这里来，主人给你梳梳毛好不好？”

寐影皱了一下眉头突然冲了过来抬起手，他的指甲一下子变长猛的划破了我手臂上的衣服。血映到了外面，不知道为什么整个胳膊居然没有知觉了，痛的连知觉也没有了……

但是……当他把爪子（虽然是人形的手，但是简称爪子）伸回去的时候……我用尽力气一把抓住了他……

“^__^小影影……跟我回家吧……”手上的血已经流到了他的爪子上（笔者：—__—！说了是简称爪子！！你们还要扔石头？！！！）……

（读者左右看看：我们好象没扔啊）

当他另一个爪子飞下来一下子抓破了我的手的时候！！！！我终于！！！！受不了了！！！！！他抓破的是手啊，手啊，手是女人最重要的东西啊！！！该死的，他居然划破了我的手啊，是手啊！！！！！！（读者：—__—！知道了，不就是手吗？）

我一下子掐住寐影的脖子：“死狐狸啊！！！！！！！！！！！你居然把老娘的手给划破了？！！！今天我不叫你死的难看我就是不是女人！！！！！！！！！！”

某某人的身体爆发出邪恶的气息，她死死掐着某个柔弱男子的脖子，脸上是阴险的笑容：“死吧，死吧，给我快点死吧……”

边上的八卦：“—__—！……”

虽然手上仿佛掐的很紧的样子，其实……一点力气也没有用上去……对寐影，这只信任她信任到骨子里的狐狸……怎么可能下的了手啊……

眼泪“啪嗒啪嗒”滴落下来……真的是下不了手啊……

八卦看着那个刚才还气势汹汹的女孩子……她的眼泪流了下来，她松开了手退后几步双手伸开：“寐影……如果你想杀我……就杀我吧……”

她是白痴吗？！！会死的啊？！！

当那只被控制了的妖精举起爪子的时候八卦一下子飞奔过去：“主人！！！！！！！！！！！！！”

那爪子一下子落了下来……我淡淡的看着寐影……要杀……就……就怎么可能让你杀掉你以为我是白痴么！！！！！！

我飞起一脚把寐影踹的老远……

刚才还想跑过来救主人的八卦呆在那里了……什……什么情况？

我几步走到寐影面前一把扣住他的喉咙：“想杀我？呓嘿嘿嘿嘿嘿嘿……你他妈还早一百年呢！！！告诉我你把寐影藏哪里去了？！！！该死的家伙，居然冒充我的小影影，找死吗？！！”

那个被我掐着的家伙一下子恢复成了真正的原形……居然就是第一次进月山时遇到的那个长角而且全身红通通的小鬼？？！！！！

他被我掐的喘不过气来：“快……快……快放开我！！！！我已经救了你那只狐狸了！！！！！！”

“什么？救了？”我猛的送开手：“你是……月山之冥？！！！”

他咳嗽着站了起来，双手摊开的手上面居然变出了我那只狐狸！！！！！！！！！！

“小影影~~我想死你了~”我一下子抱过我的狐狸，他被我抱痛了：“银……银……”

我激动的扯着他的耳朵：“别恢复原形啊，我喜欢摸你的毛……”

寐影：“……”

“你是怎么知道刚才的不是寐影？”那个小鬼好奇的走到我身边，轻轻抬起手，他的手指间发出光芒来，我的伤口一下子愈合了，真是

神奇啊~~

“我一开始是不知道的，”我一边摸着狐狸的毛一边说：“但是你知道吗？我靠近你的时候你给我的感觉和寐影的不一样^__^，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是不一样。”

那个小鬼怔在了那里……在进化成神的时候他听到过一句话……

只要是真正关心对方的人，哪怕只是很细微的变化都可以感觉的到……所以这个女孩子……是真正关心着这只妖精的……

“我决定了！”那个小鬼突然说道：“我要跟随你，去看看这个世界！！！！”

额头的汗……额头的汗……

“你该不会也要象腾凤一样……住在我身体里吧？！！”我恐惧的抱着狐狸退到八卦身后……

那个小鬼笑了笑：“你不知道我在没有守护月山之前叫什么吗？”他说着全身散发出红色的光芒来，突然一下子飞到了天空中……

整个天空变做血红，他幻化成了一条巨大的，火红的龙……全身都是火焰的龙！！！！！！！

“我的名字，就是腾龙——”

雪日国女皇之路~

整个天空变做血红，他幻化成了一条巨大的，火红的龙……全身都是火焰的龙！！！！！！！

“我的名字，就是腾龙——”

天上的那条龙刚说完就“哗”的一下飞进了我的手腕……手腕上印出了一条美丽的火红的龙……天……天啊……救命啊……

最后似乎是八卦把我驮出去的，醒过来的时候周围站满了我的式神们……寐影也已经变成了人形。我头痛的看着手腕上的东西，该死的，这龙不是守护月山的么？！！跟着我干吗？？！靠……而且……

我嘴角抽搐的看着身下的麒麟：“—__—！八卦，谢谢你把我送过来，你可以回去祭拜你的神去了，走好不送。”

八卦低声说：“你已经是我的主人了，应该跟随我去雪日国参加加冕典礼，成为雪日国的女皇，所以我要跟着你……还有，如果要祭拜

神的话……它不是在你手上吗？”

—__—！该死的，这个八卦，什么时候反驳能力变这么强了……而且……女皇？要我做女皇？开玩笑，死也不可能！！！！像端木寒的老妈一样变的冷冰冰的……

我说到这里看了一眼站在不远处的端木寒……他冷冷的看了我一眼……5555555~~怕死了……

雪日国……听也没听过，肯定是小国。我抓着这个理由慢腾腾的说道：“小国的女皇我才不要当，如果是大国的话我还……”

话还没说完天乱打断我说：“雪日是我记忆中最大的国家，很多别的小国都要朝拜它，而且我们风国也是朝拜它的国家之一。”

“—__—！……”完全痴呆……

“一旦我幻化成了人形，雪日国神殿里的神珠就会变成荧绿色，所以现在整个雪日国的人都知道我已经选定了国君。”麒麟继续说道。

银子：“……”

麒麟继续说：“但是雪日国前任死去的国君曾经设下七个藩王，他们恐怕有造反的意思，所以先请主人回国参加加冕典礼，主人放心，雪日国的大臣，还有雪日国的国师会站在你这一边，因为你是我认定的王……”

某女突然跳了起来一把掐住麒麟的脖子咬牙切齿：“八卦我要砍了你！！！！！！！！！！！！！”

“银，关于最后一个式神我还没有预测到，所以先随麒麟去雪日国吧。”天乱似乎说这句话的时候带着笑。

“不要！！！！我要回胤国看月梦他们！！！！！！！！”我挣扎着说道。

月若很平静的看着手上的一张纸：“刚才月梦的守护兽送来的信说，他们已经把遗风阁开到了雪日都城……似乎开了好几家遗风阁，现在他们人在雪日国……”

某处的银子……我忍！！！！！！！！！！！！！！！！！！！

（笔者：哦呵呵呵呵，还是要去当女皇啊，可怜的孩子~~~不过当女皇也有当女皇的好处啊，银子，你知道吗？雪日国那几个王爷都

是非常漂亮的哦！！！！！还有那个传说中雪日国的国师，哦呵呵呵呵呵呵）

雪日国国师~~

马车行到雪日国边境的时候就听到边境的那些居民说关于新国君的事情还有藩王造反的事情，终于知道看着别人当面讨论自己的感受了……555555~~看着那些居民在我面前激烈的讨论未来国君的相貌啊，秉性啊，举止啊什么的，我额头的汗啊……

月若憋着笑对我说："银，是不是觉得自己变的很有名了？"

我忍啊忍啊，忍到嘴角开始抽搐了，脸上的笑容僵硬的要死："是……是啊……"

终于马车到了雪日国的都城……真的是大国啊，绝对的气派！！！！要多气派就多气派，就连城门都比别的国家要大很多，汗颜。

"麒麟？！是麒麟大人！！！！！！"看守城门的人吃惊的看着我们这边，我连忙躲到了欹音背后……

"哇，真的是麒麟大人啊！！！哪个是我们的国君呢？真的都是好漂亮的人啊……"

"是啊是啊，好漂亮的人啊，我们的国君来了啊……"

城门里外的人群开始骚动起来，可怜的我死死拉住欹音的衣服躲在后面发抖，55555~~紧张啊，太紧张了！！！！

好不容易进了雪日的皇宫，非常拘束的站在侧殿等待……呃，真的要当皇帝么？要是那些百姓一看是一个女的没信心了怎么办？！！555555~~

突然很诡异的……几片雪花飘落了下来……

然后我看见一个上半脸戴着面具的男子走了进来，他给人的感觉是绝对的惊心动魄，仿佛在他身上有一层淡淡的光芒，那种光芒……甚至可以接近神的领域……

"八卦……"那个男子伸出修长的手指抚上麒麟的头："你回来了……"

他的声音带着丝丝温和……仿佛真的像神一样……

八卦在他身边也变的很温顺：“是，我带来了我认定的人。”说着它把头转了过来……我连忙随手指着端木寒说：“啊啊，哥们啊，你真有福气啊，这么大的国都是你的了，以后要记得罩着我们啊……”

我这句话才说到一半那个雪日国的国师就站在了我的面前，而且嘴角似乎带着笑：“八卦，看来你带回来一个很有趣的国君呢。”

完全……完全嘴角抽搐……他，他，他怎么知道是我？！！！不可能啊，难道我身上也有国君的气质么？？（笔者：—__—！看不出来……）

远处的八卦鄙视着对我说：“你耳朵上的水晶八卦……”

呃，完全把这事情忘了……汗颜汗颜……可是这个关于国君的事情，那个……

“其实呢，这个国君的问题啊，是这样的……”我开始撮着手说：“听说雪日国那些藩王都想要造反什么的，你们就在里面挑一个好的，能干的，厉害一点的，身材不错的（笔者：要身材干什么—__—！），人又和善的来当国君就可以了，象我这样子小丫头当承担不了大任的吧……”

雪日国的国师淡淡的笑道：“只要是八卦认定的国君，我一定会支持。”

银子：“……”

而且……你很有趣……

那个戴着面具的国师嘴角微微上扬，真的，非常有趣……

绝对女皇!!银子!!

而且……你很有趣……

那个戴着面具的国师嘴角微微上扬，真的，非常有趣……

呃……开玩笑吧……真的让我当皇帝啊。如果被那个世界的妈妈知道的话肯定是很鄙视的拿着搓板刷说：“死丫头，就你这样还当皇帝？！给我过来洗衣服！！”

—__—！亲爱的妈妈，您唯一的女儿的确是在当皇帝……而且是最大的一个国家的皇帝……真不知道改怎么说……

加冕仪式是在全封闭的皇宫里进行的，看着下面那些拼命探头左顾又盼的样子，我额头那个叫汗啊……难道我长什么样对他们有那么重要么？靠，而且国君真的那么重要吗？？（笔者：废话，国君当然重要……）

看着我身上的衣服……我真的是要绝望，完全的隆重型啊，全部是绣龙的金丝衣，头上戴着龙冠……汗颜，根本不敢走出去，三十六计，走为上记！

才一个转身，真的只是一个转身而已啊，那个讨厌的雪日国国师就象幽灵一样飘过来了："陛下，^__^您要去哪里？"

"我……我只是想去看看风景……哈哈哈哈，只是看风景……"嘴角抽搐。

"看风景等会在加冕的时候可以登上祭祀台去看^__^……"

该死的国师，你笑吧笑吧最好把嘴给笑脱臼了！！！靠。

我愤怒的瞪了他一眼，突然把手指象他的身后："那是什么？！！"

那个笨蛋国师果然转过头去了……

"拜拜……"我双手往身边的白玉栏杆上一按"哗"的一下跳了下去……

国师怔了一下着急的冲了过来："陛下！！！！！！！！"

"再见拉，亲爱的国师大人……哈哈哈哈……"我微笑的挥挥手从空中落下去，接近地面的时候用天歌的舞步法缓冲了几下然后安全到了地上……

我跑我跑我跑跑跑……

提着裙摆奔跑在皇宫里，后面的国师当然也不是吃素的，很快就追到了后面，该死的，死也不会要他抓到！！！！！

我突然一个急刹车停住了："腾凤！！！！！！！！！！！！！！！！！！！！"（笔者：为了逃跑什么都召唤出来了……）

我一下子跳到了腾凤身上："快，快点跑！！！！"

腾凤额头一滴汗……不过还是很听话的开始飞，一下子飞离了大地。

本来以为这样他应该不会追上来了吧，结果我都忘了这个世界能飞的除了神还有幻灵兽！！！！！！！！

那个国师就坐着他的幻灵兽（白色的麻雀一类的）飞了上来："陛下！！！！！！！！"

该死的，你追啊，有本事追啊！！！我愤怒的抬起手腕："腾龙！！！！！！！！！！！！！！"

一条全身火红的龙一下子腾了起来，阻挡了国师的前进。

"再见拉，亲爱滴~~"我挥挥手……

下面那些跪在祭祀台前的大臣震惊的看着空中的那个少女坐着神之腾凤飞了过来……

就在这个时候麒麟八卦一下子出现在腾凤的面前："主人，为了雪日国的人民，请跟随我去参加加冕典礼……"

5555555~~~~汗颜啊，这样跑还是要被逮……

我吐吐舌头从腾凤身上跳下来，跳到了麒麟的背上……

祭祀台下的所有人都怔在那里了……就连皇宫外面瞻望的百姓也全证在那里了……他们看着空中的那个少女坐在金色的麒麟身上，身边徘徊的是神之腾凤和神之腾龙！！！！！！！！！！

那个女孩子掌管了两个神啊！！！她就是我们的国君啊！！！！！！

女皇的代价!!!批奏章!!!!

当那个女孩子降到祭祀台上的时候，下面的所有人全部呈现痴呆状……天……真的是神一样的人啊……

（笔者：神—__—！这个词用在银子身上貌似有点……那个……）

我非常就这样站在那里，在祭祀台这么高的地方看雪日城真的是一件很赏心悦目的事情……但是为什么感觉到身体仿佛被无数目光刺穿了呢？！！！！实在是……巨汗啊，下面的人们……你们可不可以把目光挪一下掉掉……俺实在绝对……

加冕仪式开始时我看见一个年纪很老的长老拿着一支干净剔透的钗子呈到了我的眼前，然后我很配合的接过来插在发间，站直身子的时候下面的大臣们又再次下跪欢呼："陛下万岁！！！！陛下万岁！！！！！！"

我嘴角抽搐的看着下面，突然发现一个年纪比长老还大的大臣拼命挣扎着往地下跪，而且还老泪纵横……真是的，都那么老了还跪，不怕骨头断掉么……

我一下子跳下了祭祀台……

"陛下！！！！！！！！"下面的人们震惊的看着那个女孩子像风一样轻轻落到了地上，她的眼睛里带着温和的笑意慢慢走到了那个朝廷中辈分最大的大臣面前……她扶起了他？！！！！

"以后在我……呃……以后在朕的面前您可以不用下跪，尊老爱幼我……朕还是懂的。"呃，说实在，这个朕字真的很难说。

那个大臣几乎是感动的热泪盈眶："陛下……陛下……陛下……臣就算死也会效忠陛下！"

身后那些元老级别的大臣一同说道："臣等誓死效忠陛下。"

我嘴角抽搐……呃，我其实……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

突然看见那群元老级别的大臣后面站了一个少年，那个少年的绝美程度不是一般人可以想象的，但是他看我的眼光中带着一点点的疑惑，似乎我不信任我的疑惑……我一阵恶寒，连忙唤来麒麟八卦把我带回了祭祀台……

那个少年的眼神依旧跟随着我飘到了祭祀台……冷……我觉得很冷……

不过这个绝美的人在朝廷中没有被污染吗？就算是男人看见他也会想……OOXX吧？

加冕仪式结束后我终于呼了一口气，结束拉结束拉，我可以出宫去看看月梦他们拉……非常兴奋的往大门方向跑……

"陛下，前任国君驾崩后留下了许多奏章，请您回去审批。"雪日国的国师奇迹般的出现在了我的面前……

“不要T__T……不要……月若他们都出去看月梦了……我也要去……”我死死抱住身边的一根柱子。

“陛下，批改奏章是每一代君王必须做的事情，百姓的安危幸福全在您的笔下，请您跟我回去批改奏章……”国师走到了我的背后把我拎了起来……

5555555~~~不要不要不要不要不要！！！！！我不要批改奏章啊！！！！！！！！！！

（笔者：银子，你就痛苦吧，谁叫你那么狗屎的当上女皇，当了女皇就必须付出代价，哦呵呵呵呵）

银子的反式女皇计谋~~~

痛苦啊痛苦啊，555555~我痛苦的坐在龙椅上敲着印……

“痛苦啊痛苦啊，5555555~~”全世界也只有我这么一个皇帝是哭泣着批改奏章的了，我的青春，我的未来，我的一切……全部葬送在这里面了~~~~5555555~~~哇哇哇哇哇……

但是我知道，在这个弱肉强食的世界，哭泣是没有用的，我必须坚强的存活下来，总有一天我可以见到我的未来！！！

对，对，没错，我的未来！！！趁现在周围没人……

我像贼一样小心翼翼的左右看看……嘿嘿……真的没有。

我轻轻站了起来放下手里的印慢慢挪到大门口……

“陛下，您这是要去哪^__^？”国师雪滦就这样站在门口守侯我的大驾……我嘴角抽搐：“我……那个，我……”

“不是我，陛下，您应该说‘朕’。”国师学滦脸上的笑容像春天里绽开的花，但是在我眼睛里却是雪山上的雪莲……冷的要命。

“朕……朕只是想说……只是想……说……就算今天你杀了我也阻止不了我！！！！！！！！！我要出宫！！！！！！！！！”我一把推开他拼命跑……

他根本没想到我会这样做，急忙拉住我的手：“陛下！！！！”

我挣扎着想摆脱他的手：“啊啊啊，非礼啊————————”

他脸刷的红了，连忙松开了手。

他一松开我就连忙跑：“再见拉亲爱的，不要来追我哦，要不然我会说你非礼哦……哦呵呵呵呵呵呵！”抓到把柄似的我兴奋的跳下宫殿的台阶飞快的往城门方向跑……

你要知道当初站在祭祀台上的时候我什么也没看，就只是寻找皇宫大门的路，哦呵呵呵呵，看我多聪明……

呃，但是聪明虽然聪明，可是我记的那条路为什么找不到了，我明明记得那条路上有樱花，还有水池，还有美丽的亭子……

可是我忽然发现这样的路有很多条……这个皇宫的摆设也太像了！！！！！！！！！！！！！！

“陛下！！”突然身后传来某某人的声音，我一转头……妈妈啊，那个该死的国师带着一群御前侍卫来抓我了……5555555~~~~

“雪滦！今天不是你死就是我亡！我天若银非出去不可，有本事拿刀来架我！！！！！！！”我说完又开始跑，国师雪滦在后面拼命追：“陛下，陛下……四王爷已经到了都城了啊……”

“四王爷关我屁事，我现在最重要的事是跑出皇宫！！！！！！！”我依旧拼命跑着，但是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双脚已经悬空，悬空的在跑啊跑啊……

雪滦那个混蛋又把我拎了起来。

“四王爷是七个王爷中最温顺的，他一直没有造反的意思，他这次进都城估计是为了看看陛下您是不是一个明君，如果您得到他的信任就可以少一个藩王反对您了。”雪滦解释道。

“我不听我不听我不听我不听……”我依旧挣扎……

雪滦没有办法，把我放了下来：“好吧，只要你肯去见四王爷，我可以让你出宫一天，只是一天。”

“真的？！”眼睛唰的亮起……

“是，但是在见他之前您必须去梳洗一下，四王爷在您的宫殿等您。一国之君不应该这个样子。”他说的时候上下看了看了……

对面的那个女皇头发凌乱，衣服凌乱，连象征女皇的钗子也歪了……

梳洗的时候我想到一个计策！只要能让那些王爷讨厌我反对我的话……我就可以不用做女皇了！！！嘿嘿，到时候他们爱造反就造

反，最好打到皇宫，我只要坐着我的凤凰跑掉就可以拉，哦呵呵呵呵……

（笔者：一个阴暗的计谋在银子的脑海里升起）

身后一大群宫女太监跟随着走进了我的宫殿，我看见一个男子穿着青衣头发柔软的散在肩上，脸上是淡淡的温柔……而且他的皮肤非常白，看见他脖子下面雪白的肌肤我都忍不住要去咬一口（笔者：大家别误会，银子只是觉得他的脖子像雪糕）。

他听见太监喊："女皇陛下驾到。"的时候慢慢转过头来跪在了地上："臣见过女皇陛下……"

我那个邪恶的念头开始上升，嘿嘿，长的不错，那么我动手的时候就不会觉得恶心了，哦呵呵呵呵，我会让你讨厌我非常讨厌我滴……

美人四王爷……

我邪邪一笑对他说："平身吧。"

然后一挥手对那些宫女太监说："都退下，我有话要与四王爷说，记得把门关上。"我最后那句话让那个王爷愣了一下。

当太监宫女们关上门离开后我跨前几步站在了四王爷面前，非常近距离的那种……他吃惊的想要后退，我一下子揽住他的腰……

哇，他的腰好细啊？！！！比我的还要细？！！汗颜，我完全被他的身材打败了，一个男人那么柔软的身材迟早要被别人吃豆腐。（笔者：现在是谁在吃—__—！）

"陛……陛下……"他完全没想到我会这样，双手抵住我的肩……（笔者：现在的银子已经完全变成了一只有颜色的狼……）

我托起他的脸："没想到王爷是这样漂亮的人啊……"声音里带着淡淡的暧昧。

其实要说漂亮的话我家的月若和月梦和这个王爷也够一拼的，俺当然不是因为真的垂涎美色才这样子做的（读者大大齐声：明白明白……），我只是为了让他讨厌我厌恶我，然后起兵造反，这样子的话我就可以不用当女皇拉！！！

那个四王爷把脸侧向了一边："请……请陛下尊重……"

“我是很尊重啊，你要知道我是一个很邪恶的人哦，我想要的东西一定要得到，得不到就毁掉，比如说你……”我捏着他下巴的手微微加重，他吃痛的把头转了回来，

我一下子吻上了他……他的唇温温湿湿，非常柔软……

那个四王爷完全僵在了那里，脸“唰”的变红，双手拼命挣扎：“陛……下……不要……”

我松开他，他连忙后退数步靠到了我批改奏章的桌子上全身颤抖：“陛下……陛下请您尊重啊……”

“我是很尊重啊……”我邪邪一笑慢慢靠近他：“你知道吗？你是第一个令我心动的人呢……”（笔者：咳，银子，你演戏真的可以去拿奖了）

我突然一把拉住他把他按到了地上：“好了，乖，跟着朕，朕不会让你吃亏的……”

哦呵呵呵呵我演戏实在是太真拉太真拉！！！！大家给点掌声啊，我演的那么辛苦~~~~

（读者大大：—_—！还不快点吃）

（银子：我没说要吃啊，我只是想吓吓他而已）

（读者开始收拾东西走了）

（银子：表走哇，我还没演完！！！！！）

我再次吻上他的时候他居然没有了半点反抗，只是双手依旧抵着我的肩膀……

呃……不反抗？不反抗我怎么演啊？！！！

突然一阵强烈的感觉袭来，我一下子松开他站了起来……月若出事了？！！

我甚至也很奇怪自己有这样的感觉，难道是因为他是我的式神的缘故……

可是月若武功那么好，而且身边不是还有很多人吗？光一个端木寒就够可以杀遍整个城……为什么会有一种他遇到危险的感觉呢？又或者……他现在是一个人的，可是其他式神呢？月若一个人难道是去买什么东西然后遇到土匪了？！！

不行了不行了，越想越烦啊！！！不行！！！！！！！！！！我必须出宫去找他！！！！！！

我“哗”的拔出一把刀架在他脖子上：“不许说话，把衣服脱下来（笔者：银子其实是想换装出去—__—！）！！！！！！！！！！”

四王爷会武功?!!

我“哗”的拔出一把刀架在他脖子上：“不许说话，把衣服脱下来（笔者：银子其实是想换装出去—__—！）！！！！！！！！！！”

那个四王爷额头一滴汗：“陛……陛下……您要做什么……”

“嘿嘿，你说我要做什么？”我奸笑几声开始脱他衣服：“我当然是想，嘿嘿……想出宫咯，所以我才叫你脱衣服换给我，如果我穿现在的衣服出去肯定要被国师抓回来！！！绝对不可以再被他抓回来了，死也要逃出去。”

我开始解他扣子，他死死抓着衣服：“陛下……陛下……臣可以带您出去……”

“呃？真的么？可是你带我出去我也没有便衣换啊，还是要脱！”我又开始解，他死死护着衣领：“陛下，您可以换上宫女的衣服出去，臣在宫外的马车上还有几件换洗的衣服……”

呃？这个主意好，对对，换上宫女的衣服出去更方便，真是聪明的王爷。我嘿嘿笑道，然后走到宫殿门外随便喊了一个宫女进来……

“咚”干净利落的把她敲昏开始剥她的衣服，动作之野蛮，行为之粗鲁……

四王爷背着身死也不肯转回头……

我把我的衣服换到了她身上，把她的衣服穿到了自己身上，宫女服相对而言比以前我穿的那些简单一点，不过因为本人动作比较粗鲁，导致头发变的乱七八糟。

直接把头上的龙冠拿了下来，然后开始整理头发……

“陛……陛下……您好了吗？”四王爷小声的问了几句……居然没有人回答……回过头来的时候看见那个女孩已经换好了衣服，头发却凌乱的披在肩膀上，似乎在摆弄什么……

“哎，哎，你过来帮我绑起来，头发不绑起来过会逃跑就麻烦。”我朝他挥挥手。

他小心翼翼的走到我边上帮我系好了头发。

“谢谢，我们出去吧……”

出宫的时候因为那个王爷在宫殿门口也有侍女，所以很容易就混在里面走了出去，刚到他的马车上我就迫不及待的要穿他的衣服，男装哎~~~我都没有穿过男装哎~~~

换衣服也是直接在马车上换，他想下去，我一把拉住他：“害羞什么，我又不是脱光了换的，里面不是还穿着衣服嘛，真是的。”

“是，是……”他很听话的缩到边上。我换上了他的衣服之后那个叫帅啊，嘿嘿，虽然没有照镜子但是自我感觉是英俊潇洒风度翩翩，如果在加上一把扇子的话，对对，扇子，装深沉用的……

等等……现在不是说这个的时候，月若呢，月若在什么地方？！！

我一把抓住那个王爷的衣领：“去遗风阁，雪日国应该也有遗风阁的吧？”

那个王爷连忙吩咐马夫：“去……去遗风阁……”

马车在行进中的时候我一直敲着手，嘴里念着：“不要有事啊，千万不要有事啊……”

四王爷看着那个紧张的要命的女孩子，轻声问道：“陛下在担心朋友吗？”

我连忙说道：“是啊是啊，我感觉到月若要出事情了，不对，应该已经出事情了……可是我都不知道他在哪里？他在哪里……我想知道他在哪里？”我说到这里快哭出来了，月若不要有事，千万不要有事……

身边的那个四王爷看着这个和刚才判若两人的女孩声音低低的问道：“他对你很重要吗？”

“当然重要！！！！！他是我在这个世界很重要的朋友！！！月若是，月梦是，月风也是……还有欹音，很担心，都很担心……”我大声说道。

那个王爷震惊的看着这个鼻涕眼泪流下来的女孩子……

呃，我在干吗……我干吗要告诉他这些啊？！！

“其实我一点也不担心，月若那个混蛋肯定抛下天乱他们去某些地方风流快活了！！！所以我要去把他抓回来，哦呵呵呵呵，一定要去把他……（救回来……）”我刚说到这里忽然看见马车的窗外闪过了一个红色的身影……

“月若！！！！！！！”我吃惊的喊道，他受伤了！！！我看见他受伤了！！！

然后看见几个黑衣人“嗖，嗖，嗖”的飞过似乎是追着月若过来的……

我就知道！我就知道！！！月若肯定是出了事情的！！！

“停车————，快点停车！！！”某女抓着马夫的脖子拼命摇晃……

可怜的马夫连“吁”也说不出来，马当然停不下来，只能拼命拉着马绳……马车里的王爷一下子走了出来拉住了缰绳：“吁……”

我猛的跳下马车追了出去……

可是那些黑衣人都是会轻功的啊，我什么也不会啊，如果在街上召唤凤凰肯定惹的群众围观，哎，天啊，请帮帮我吧……

突然身后那个一直默默无闻的四王爷忽然环住了我的腰：“我带你去。”然后他就象传说中的天仙一样一下子飞了起来……

他……他……他？！！会武功？！！！

四哥原来有这癖好?!

呃，他分明会武功啊，那刚才那些……动作……我强吻他的事情……他不是可以躲过去的么……

某女嘴角开始抽搐……老天，如果刚才他一刀把我砍掉我都不知道啊，为什么看上去那么柔弱的人都会武功啊，怀疑啊怀疑啊，他的腰那么细都会武功啊！（笔者：武功和腰没什么很大很大的联系吧？）

终于到看到月若的时候他已经全身是血了，对面一排黑衣人站在那里，眼睛看着他，他们手上都拿着剑，而那个站在黑衣人后面的头发竟然是火红的少年正冷冷的看着月若……

降到地面的时候某女：“若若————”

然后众人看见一个身影飞快的跑了过来……

红发少年看着一个疯疯癫癫身材娇小的男子（笔者：因为银子穿了男装，所以在他眼睛里就是男的了……）跑了过来……几乎是飞一样的速度冲到了他要追杀的男子身上，似乎撞出了内伤—__—！

“若若啊，若若，你怎么就那么没用啊，那么没用还当我的式神？！真是的，看老子帮你收拾！”

我挽起袖子叉着腰对着对面那帮黑衣人说：“哦呵呵呵呵，敢伤害我的若若，你们真是不要命了，老子当年三大白骨精火烧圆明园的时候你们还没出生呢？！知道什么是圆明园么？不知道了吧？？连圆明园也不知道你们是白痴吗？？圆明园就是中国以前某位（笔者：银子对历史太不了解了，所以想蒙混过关……）在某个时候造的某个园……呃，说了你们也不懂，哼哼，不懂没关系，不懂可以去请教别人啊，不要不懂装懂，会被别人鄙视的知道不？？？”

（笔者：是啊，我就很鄙视你……）

红发少年一挥手：“杀了他们。”

哇哇，来真的啊……“若若啊，你怎么T__T惹到他们的啊……”我一把拉起受伤的若若的跑……

月若喘着气说道：“他是七王爷……”

什……什么？！！！七王爷？！！！

某女嘴角抽搐……七王爷啊……七王爷也来都城了？！可是他来关月若屁事啊？！！

正想着一个黑衣人一下子追上我们一刀砍了下来……月若一把推开了我，手臂立刻划了很大的一个血口子……

555555~~若若！！！都是因为我啊，因为我你受伤了！！！我一把护在了若若的身前，一个黑衣人又要砍下来的时候那个一直站在边上的四王爷飞快的冲了过来拔出剑挡在了我面前……

果然是会武功的，555555~~~~

红发少年挥手命令手下停了下来：“四哥……你这是什么意思。”他的语气里压抑着愤怒。

四王爷转头看了我一眼，然后淡淡的说：“他们是我的人。”

红发少年怔了一下，然后眯起眼睛：“是么？那是什么人？如果是下人的话还希望四哥把他们让给我。”

“七弟要他们做什么。”四王爷拿着剑站在我们面前，实在是帅呆了！！！！

“我只是想要他的幻灵兽……”

那个该死的红发小子！！就是为了抢一只幻灵兽把我家若若砍成这样子实在是太残忍了！！！

四王爷说道：“他们是我很重要的人……所以你不可以带走他们。”

哇，亲爱的四王爷，第一次知道你原来这么讲义气啊！！！以后银子肯定会罩你的！！！！

“哦？很重要的人，那是什么人呢？”红发少年貌似要为难我们，嘿嘿为难吗？谁怕谁啊？我攀上了四王爷的脖子，用下巴蹭了蹭他的脸，甚至还吻了他的耳坠：“你说我们是什么关系……”

对面的红发少年僵在那里了……四哥向来不近女色……原来是因为有这个癖好啊？！！！

落花轩之战

四王爷僵了一下好歹没有露出破绽，那个红发小子看了我一眼然后对四王爷说：“那么我先走了，不过四哥真是会享受啊。”

四王爷的脸色有些发白，可是好歹也没有说出来，看着那个红发小子带着他的人离开了。

“若若啊，你还好吧？？！你的伤口好象流了很多血啊~~若若~~”我抱着他痛哭起来，好象死了妈一样难受……

月若似乎是被我抱痛了，声音有些轻：“没事……”

“还说没事？！你看，都流血了捏！不行，必须赶快去遗风阁，月若你为什么一个人跑出来？”

我一边扶着他一边问道。

他没有回答，我想了想说：“算了，我们先回遗风阁，你也长大了，有点隐私是应该的。”我说这话怎么感觉象是妈妈对孩子说的一样，汗颜。

他顿了一下，然后说：“不是的……因为雪日的都城还有另一家艺坊，在经过那里的时候被那里的老鸨拉住了，天乱他们因为见着是普通的人也就说笑着先走了，我为了摆脱他召唤了幻灵兽，被刚好经过这里的七王爷看到了……所以……”

所以那小子就来追杀你，好样的，我一定帮你干掉他！全身都愤怒起来了！！！！

刚进遗风阁的时候居然发现原本应该在遗风阁里的天乱他们都没有来？！！汗颜，他们该不会也被那个老鸨拉去了，或者是路上遇到什么王爷被追杀吧?

“银？！”月梦刚好从侧门走了出来，看见我的时候全身一震，飞快的跑到了我的面前很紧张的看着我：“真的是你……银……”

“是啊是啊是我，快点把月若扶进去，他受伤了……”我一把提起手上脆弱的月若。

月梦这时才注意到某个全身是血的人：“若？！你刚才出去还好好的，为什么伤成这样了？！”

然后扶着他上了二楼的房间……

还好大夫说这些外伤不是很严重，要不然我非砍死那个红发小子不可。

“不过奇怪了，这位公子似乎被什么东西撞过了，好象除了外伤外还有些内伤，这内伤可有点严重啊……”年纪比较大的大夫说到这里我嘴角抽搐……不是吧，他不会是因为我被撞了一下撞出内伤了吧？！

（笔者：我估计就是这样的。）

“对了，银，你为何穿成这样？”月梦这时才注意我的打扮，我苦笑道：“呃，别说了，不知道是倒了什么霉运居然当了这里的皇帝，亏我逃了三次才逃出来，当然要换别的衣服了。”

月梦又看了一眼我身后的四王爷：“他是？”

“他是四王爷，叫……（哎，叫什么来着？我好象根本就不知道啊）”我嘴巴张在那里说不下去了。

他倒是大方：“我叫水无似寒。”

月梦吃了一惊，素闻雪日国四王爷温顺如水不近女色是所有王爷中口碑最好的一个，没想到这样见面了。

“先不说这个，月梦，天乱他们去哪里了？”我问道。

“他们似乎感觉到月若出事了，都出去寻。”月梦说到这里看了一眼床上的月若：“他怎么会伤成这样，还受了内伤？”

内……内伤啊……哈哈……哈哈…… —__—！应该不关我的事吧~~

“对了，听说雪日都城还有另一家艺坊？在哪里？”我眼睛里闪过邪恶的光芒……嘿嘿，居然害的我家若若被追杀，哦呵呵呵呵，那就不要怪我不客气了。

“呃，是有一家比较大的在前面那条街，似乎叫什么落花轩。”月梦说这个话的时候还一脸敬佩的样子：“那里生意也很不错哦，很厉害的。”

汗颜，敬佩别人干什么，好歹你也是半个老板，最起码的竞争意识都没有……

不过没关系，就让我这个真正的老板帮你铲除那个落花什么的地方吧，哦呵呵呵呵呵呵……

路上……一个穿着白衣身材娇小的男子（其实是女的）手上拿着一把巨大的折扇走在前面，折扇上写着四个大字“精忠报国”！！！！

他的身后跟着一个穿青衣的男子，虽然看似柔弱，却给人一种绝对的压迫感，身上有着奇妙的气质。（当然，这个压迫感对某某人来说是没用的。）

前脚刚跨进落花轩大门，就看见一个非常妖艳的男子站在了我的面前……真的是……超级妖艳啊，他做的比月若还绝，大半个雪白肩膀的肩膀露了出来，声音娇柔：“客官，要什么样的人儿啊，我们落花轩什么样的人儿都有……”

我整个人似乎被罐了迷汤似的点点头：“这样啊……呃，不是不是，老子今天你这里不是来玩的，老子是来示威的！！！！”

我说着把手搭在四王爷的肩膀上：“是吧，似寒……”

落花轩的人听说过四王爷水无似寒，但是当然不可能想到他就是四王爷了。

水无似寒只是轻轻笑笑，但是这一笑带着淡淡的温柔和压迫，让对面的那个妖艳的男子微微震了一下。

“好啊，公子，您既然来示威那么就是想与我们落花轩比试了？那么您要比什么？”那个妖艳的男子问道。

“比什么啊，我想想……恩有了，我们比三次，三局两胜，比什么的话让大家来选一个，我和你各选一个。”我说道。

“好。”他爽快的回答道。

“那这样，我选的是比扳手腕，怎么样？知道怎么玩么？”我说的时候摆了一个大力士的动作，用眼神向他挑战。

“好。”他轻轻笑道。当然，他怎么会不知道眼前这个其实是女孩子呢，好歹自己也是这个落花轩的老板，连这个也看不出来岂不是不用混了，不过这个女孩子想的主意却是这样奇特，难道她真的以为她的力气可以大过一个男人吗？（当然，现在他的打扮有点……）

“那，先说好，如果这个比赛我赢了的话你就关了落花轩。”我奸笑道。

他也淡淡一笑：“好，但是如果我赢了，公子就陪我一晚。”

呃？陪一晚？难道他是同性恋？！！—__—！呃，不管这个，反正我一定可以赢……

“好，就这样，不许反悔哦。”

“绝不反悔。”

银子滴绝对歌舞—·—

比赛的时候周围站的站坐的坐总之是围满了人啊，我举起手腕吹了口仙气说：“呵呵，别怪本大爷没事先说明，等会弄疼你可别怪我……”

他就站在前面的玉石桌边，修长白皙的手指挑起自己的长发：“如果能被公子弄疼，也是一件很快乐的事情呢。”

我……完全嘴角抽搐……

周围的那些看客都笑了起来，看样子刚才我是被戏弄了，气死我拉！！！

“笑什么笑，再笑红烧你们噢！！”我愤怒的举了举拳头，他们依旧笑，但是稍微憋住了一点。

水无似寒走到我的身后，非常轻的问道：“陛下，这样好吗？要不要通知国师？”

“不用！我会用老百姓的方式解决老百姓的问题！”我大义凛然的走上前把手放在了玉石桌上：“开始吧！”

说实在的，他的手真的非常的柔软细腻，抓着他的手的时候我甚至不敢捏下去。但是！！！为了我的胜利，为了遗风阁今后的昌盛，为了我的股份不至于变成零，我还是要捏下去！

“我数一二三就开始哦，不要反悔哦。”我说着呼了一口气：“一，二，三！”

然后我憋足气努力的扳啊扳啊，可是他看上去无动于衷啊？呃，明明是那么柔弱的一个人啊……说到柔弱……汗颜，好象岂今为止我遇到的柔弱的男人没有一个是柔弱的吧？！汗颜，早知道不比这个了……

“公子，不行的话告诉我，我可以让你一回的喔。”他说这话的时候依然面不改色。

完全绝望啊……我自己提出来的要求居然没有赢~~~555555555……

“T__T我认输……”我还没扳完就说道。

还是应该保存实力才对啊。如果在这里用完了力气下面就难办了，哎。

那个妖艳的男子笑着抚着手腕：“公子可真的一点也不留情呀。”

—__—！废话，你有留给我么。

“好拉，输了一场而已有什么好得意的，说吧，下一场比什么？”我瞪了他一眼，他笑了笑说道：“既然是艺坊的话比的当然是歌舞了，公子，我们下一常就比歌舞吧。”

歌舞—__—！边唱边跳的？这个是不是麻烦了一点……呃，如果只是舞的话我还能跳天歌，可是又歌又舞的话……想象下一边唱《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一边跳天歌……

呃，还是不要想了，汗颜……看来只能换一首，呃，能跳能唱的我只知道现代的……那现代的有什么……好象来之前有听过。对了，我记得那首……虽然不怎么样，好歹也是属于流行范畴的。

我这样想着，然后说：“比就比，你先跳还是我先跳？”

他一脸惊讶的看着我从刚才那沮丧的脸变成兴致勃勃的脸，然后很有修养的对我说：“公子先请。”

我恩哼了一声屁股一翘走上了落花轩的歌舞平台……

来来来，灯光照过来，嘿嘿，今天让你们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歌舞！！

我把发绳解了下来，甩了甩手掌：

“嘻唰唰嘻唰唰嘻唰唰嘻唰唰kiss

嘻唰唰嘻唰唰嘻唰唰嘻唰唰1234no

...冷啊冷...疼啊疼...哼啊哼我的心

哦...等啊等...梦啊梦...疯拌请你

拿了我的给我送回来吃了我的给我吐出来

闪闪红星里面的记载变成此时对白

欠了我的给我补回来偷了我的给我交出来

你我好像划拳般恋爱每次都是猜.....

na.....)

...伤啊伤...晃啊晃...装啊装多可惜

哦...想啊想...藏啊藏...嚷啊嚷请你

唉.....天天猜爱.....夜夜呆

唉.....时时怪爱.....已不再！！！！”

表演完的时候台下的人已经僵住了，有几个开始石化，我甚至可以听到石头破碎的声音……

水无似寒很有修养的只是淡淡的笑……而那个妖艳的家伙已经快笑到地上了……

他一边拍手一边说：“公子真的好才华，我甘拜下风，呵呵，这一场算我认输了……”

呃，有这么好的事情？我还以为这次也会输呢，汗颜……不过还有最后一场，我不知道为什么已经没有信心了—__—！

第三场比赛,喝酒.

最后一场比赛那些围观的客人居然想的花招是比赛喝酒……谁最后倒下谁就算输……

呃，还好我家三代都千杯不倒的，我受遗传，无论多么高度的酒都象喝水一样，可是我记得上次在犸国和欹音喝酒的事……呃，绝对不可以小看这个家伙，况且他又是老鸨，肯定也很多喝，而且人家名人都说了，成功是百分之一的灵感，百分之九十九的是汗水，我那个灵感是天生的，汗水的话就没试过了。

“公子，我先来吧。”那个家伙轻轻笑道，然后手捏起一只酒杯一饮而尽。

“好！！！好！！”周围的看客都拼命鼓掌，好象是在夸他，又好象在谄媚的敷衍他。

切，这算什么，一杯而已，了不起啊。

我白了他一眼也拿起一杯一口喝了下去……一点味道也没有嘛，比欹音家的好喝多了。我这样想着干脆把我面前的酒一杯一杯飞快的喝了。

所有人震惊的看着那个女孩子一杯接着一杯拿起面前的酒杯一饮而尽，简直不是在喝酒而是在喝白开水一样。

“公子好酒量。”那个妖艳的家伙轻轻笑道，但是为什么我在他眼睛里看到了一点不易察觉的光芒……他该不会在酒里做手脚吧?

想想应该不可能，不管这个了，我看着自己面前的酒已经没了，脸上浮现出笑容：“怎么样？要认输吗？本大爷告诉你，喝酒这玩意儿我可是很厉害的哦。”

他淡淡一笑竟然也很快的一杯一杯把自己面前的酒喝掉了。但是我发现了一个很细小的破绽……我刚才喝这个酒的度数绝对不会很高，最多跟我家一般的烧酒一样，但是他每次喝的时候都要微微皱一下眉头，也就是说对他而言这个酒的度数应该很高了，一个艺坊的老鸨不会连这种一般烧酒都会喝不下去吧?

也就是说他现在喝的酒可能和我喝的不一样？！

“等等……”我一把按住他的手抢过他最后一杯酒：“这杯让我替你喝如何？”

当我把酒杯放到唇边的时候一股强烈的酒味涌了上来……果然不是普通的酒啊，和我的果然不一样，这个酒的度数，应该比的上我们那边的人头马XO吧?

正要喝的时候突然没来由的头一昏，感觉一下子软绵绵起来，整个人要趴到地上似的。

那个妖艳的男子一把环住眼前这个快要跌倒女扮男装的女孩的腰，右手拿过她手里的杯子："你已经醉了，这一杯我帮你喝吧。"他说的时候嘴里淡淡的酒气飘到了女孩的脸上，她的脸红通通的，嘴巴却不饶人："没有！！我没有喝醉！！你赖皮，你这个酒——"

她的话还没有说完那个妖艳的男子就把手里的酒一饮而尽然后吻上了她的唇……

周围的人都倒吸三口气，第一口气是两个男的（笔者：在他们眼里他们两个都是男的，虽然其中一个是男的……）接吻不就是断袖之癖吗？！！！第二口气是虽然落花轩的老板（笔者：就是那个老鸨）在落花轩里比较风骚，但是他的身子可是一个人也没碰过，而且也没有人亲吻过他，因为他的武功和势力背景似乎很大，没有人敢去动。但是他居然主动的……

最后一个气是因为前两口吸完条件反射吸了最后一口—__—!

"好了各位大人们，今天的比赛结果大家都已经看见了，今天落花轩不接客，大伙儿回去吧。"那个妖艳的男子很温柔的抚着怀里的人儿。

那些人埋怨着却也很顺从的相继走了，四王爷水无似寒只是淡淡的看了他一眼说道："最好不要碰她，否则你会后悔的。"他说的时候还面带微笑，仿佛不是在威胁一样。

"呵呵，你认为我会对她怎么样呢？"妖艳的男子抱着怀里的人轻抬左手："来人，送客。"

回到皇宫后居然要立妃?!

"喂，我说了我没有喝醉……你在酒里……放了东西……呃，你放东西了，而且……呃，我的不是酒……"我被他扶进房间的时候头昏目眩动摇西倒。

他的下巴抵着我的脑袋（笔者：因为他比她高）呵气如兰：“你真的很聪明，可是现在已经迟了，这个比赛你输了……”

他把那个喝的七上八下的女孩放到了床上，然后走到了外面吩咐门外的婢女帮她换了女装。换上女装的时候那个婢女发现了一样东西，把它交给了那个妖艳的男子。

没错，那个东西就是只属于女皇的七窍玲珑钗。

呵呵……他终于知道为什么那个男子会这样说了，是么，如果触碰她一定会后悔……是么……因为她是女皇啊……

早上醒过来的时候头还在痛，我支起身的时候发现身边……有个……人……

“啊啊啊啊啊……”我一把推开他：“你你你……你怎么会在这里？！！”我说的时候上下检查我的衣服……完全被人换掉了！！！！

他修长的手指按着太阳穴，也支起身子，声音懒散：“天还很早呢……”

我看着他半敞的衣服和雪白的肌肤以及脸上淡淡的暧昧……整个人已经完全没有想法了……

“你，你，你昨天……对我做了什么？！！”我上下紧紧盯着他。

他伸过手来托起我的脸：“你说我能做什么？”声音细腻柔软……

555555555~~现在我真的被他吓傻了，我的清白啊我的清白啊，我的清白不会就这么没了吧？？不要啊不要啊……

看着眼前这个一脸痛苦快要哭出来的女孩子，那个男子忍不住笑了，揉了揉她的发说道：“什么也没有……我只是在边上看着你而已，不知道什么时候就睡着了。”

“真的？T__T……什么也没有吗？真的什么也没有吗？”我哭哭涕涕的说道。

“你想要有什么？”他笑着站了起来开始换衣服，换好了衣服之后梳理头发，完全就象个女人一样做着这些不应该是男子做的事情。

“还坐着干什么？我帮里绑个发髻吧。”他坐到了我身边，用手上的木梳帮我梳理头发。

果然是手脚轻灵的人呢，他梳理起头的时候一点疼痛的感觉都没有，很舒服……

“如果把你带在身边就好了，^__^以后梳头发就不会痛了。”完全是直接感受，就把脑子里的话说了出来……

他微微一怔然后很轻轻的说了一句：“那就把我带在身边吧。”

我正想问那他的落花轩怎么办，结果突然有一个婢女闯了进来：“不好了，落大人，国师带着兵过来了……”

他轻轻放下梳子说：“知道了，你出去吧。”

那个婢女出去之后他依旧拿起梳子为我梳头：“你的那些大臣速度还真快啊，女皇陛下。”

我一怔立刻转过头吃惊的看着他……什么时候……知道我是女皇的？！！！！

他梳理好头发的时候拿出了手上的一支钗子插到了我的头发里……没错了，这支钗子就是长老给我的那支，只有女皇才有的七窍玲珑钗。

走出房间到了楼下的时候看见那个带着面具的国师已经带着兵站在下面了，他看我的表情似乎有些恼怒：“陛下，您千方百计跑出来原来是为了到这里寻欢作乐？”

我刚要解释但是身边的那个家伙却故意伸出手指挑起我的下巴向国师示威道：“国师大人不要这么说嘛，陛下在皇宫里寂寞了，出来找我们这些乐子也是应该的呀。而且我落花沁开的艺坊从来都是能让大人们满意的哦。”

被他这么一说国师雪滦的手指一紧，有些愤怒的看着我：“是吗陛下，如果您要男人的话臣立刻回宫让诸位大臣们帮您立妃。”

“我……”我刚要解释身边那个该死的家伙有抢过我的话题轻佻的抚上我的脸对我说：“陛下，您可不要忘了我啊，还有昨天的温存……”

温存个头啊！！！我瞪了他一眼走下楼跟着国师回去了，走的时候那个家伙还朝我挥挥手：“记得回来啊……”

汗颜……我死也不敢来了……

回到皇宫后那个国师居然真的去跟大臣们商量立妃的事情了，汗颜啊~~~~~~~~~我不要啊……

银子的痛苦口误~

呃，奏章就象山一样叠在桌子上，我痛苦的看着这些奏章，脑袋上仿佛有几只麻雀在转啊转啊，眼珠子都快转圈圈了，5555555~~

就在我快要倒下的时候突然一个宫女带着几个非常漂亮的男子进了来……呃，我开始嘴角抽搐……国师那家伙效率是不是太……高了点……

“参见陛下……”那帮人齐刷刷的跪在了地上。

我僵了一会儿说道：“平身……”

那个宫女微微上前一步对我说道：“陛下，这些是国师大人吩咐奴婢带来给您过目的，国师大人说您看中哪个就可以把哪个留下来陪您。”

嘴角越抽越厉害了：“是……是么……你回去告诉国师，就说朕今天没有‘性’致，让他们全部回去。”

那个婢女应道：“是。”然后带着那些美男们走了，不过当他们转身离开的时候我忽然感觉到那群人中有一束奇怪的目光射了过来……

抬起头……什么也没有？难道是错觉？

呃，继续批改奏章，愤怒的批改……我批我批我批批批……

过了一会儿那个婢女又回来了，而且依旧带着那帮美男……

“陛下，国师大人说您必须挑一个，为了雪日国的未来着想。”那个婢女说道。

我头也没抬的对那个婢女说：“告诉国师就说‘老娘已经有儿子了’！要原原本本的说，一个字也不许少。”

“是是……”那个婢女流着大汗又退了下去。但是那群美男却都跪在那里……

我抬起头左右看看，身边没什么恐怖的人，嘿嘿，然后我命令身边的侍女太监都出去，顺便关上门。

“来来来……”我抬起头对跪在下面的那群美男说：“你们都过来。”

他们有些互相看看，有些跪在那里不敢动。

没办法，我只好自己走下去蹲在他们面前问：“你们都是大臣的孩子或者是书香门第的吧？”

其中一个比较娇小的少年回答道：“不是，我们之中有很多都是小国的王子。”

呃，也就是说都是有知识的咯，嘿嘿，那好办。

我走到桌子边把桌子上的奏章全部搬了下来，顺便每人给他们发了一支笔：“来来来，趁现在国师还没来你们帮我批一下，随便怎么批都行，批的越快越好，千万别让国师知道……”

我正弯着腰发奏章的时候突然身后传来一个声音：“不要让我知道什么？”

……完……完了……什么时候进来的……门外面的太监咋就不报个信啊……

“啊哈哈，国师大人啊，哈哈哈哈……”我一边尴尬的笑着一边把地上的奏章全部捡起来放回桌子。

雪滦皮笑肉不笑的说：“听我的宫女说陛下您已经有儿子了？”

“啊，哈哈哈哈哈哈，儿子嘛，哈哈哈哈……T__T雪滦，我错了，放过我吧。”我拿出手绢擦着鼻涕。

雪滦看了一眼地上凌乱的笔和墨水，又把头转向我：“陛下您不是因为在皇宫里寂寞了才溜出宫的么，臣帮您找了这么多人您还是不满意吗？”

T__T现在我说什么他都不会相信了，我的清白就被那个该死的老鸨给毁了。

我大义凛然的一抬头：“是，都不满意，要不国师大人你委屈一下好了。”完全—__—！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了……

他微微一僵然后立刻换回刚才皮笑肉不笑的脸：“是吗？陛下既然这样要求，臣今晚一定会奉陪。”

呃，我不是这个……意思……啊……

选妃开始

很快天暗了下来，可是以前我很盼望天黑（因为可以休息），但是今天就有点……

“陛下，已经很晚了，国师大人说可以入寝了。”一个宫女从门外进了来，手上提着一盏宫灯。

我假装非常认真的在批改奏章，表情严肃的说：“恩，朕明白，但是这几份奏章非常重要，百姓时时刻刻都处在危难之中，朕又怎么可以如此清闲呢。”

我说着还叹了一口气：“唉，虽然雪日是大国，但是因为朕上任的缘故，导致各个藩王起兵征战，战火连连，百姓们生活在火热之中，我怎么能安寝呢！！朕，朕一定要为了国家百姓努力批改奏章！！努力为雪日国效力。”

（笔者：—__—！一般不知道内情的人真的会感动的眼泪直流……但是……）

那个宫女小心翼翼的说：“陛下，藩王好象并没有发动战争……”

我：“—__—！（这么汗颜……）”但是我还是摆出皇帝的气势说道：“你一个小小的宫女知道什么，朕刚才看的那本奏章上就写了藩王已经发动了战争。总之……总之朕今天不休息了，就这样。”

那个宫女连忙跪到了地上：“是是。”

待那个宫女一走我立刻呼了一口气：“呵……安全了……”

“是吗？陛下……”

身后某人的一句话让我寒毛“唰”的竖立起，牙齿开始发抖，头也不敢转：“国师大人……您怎么有空来我这转啊，哈哈……哈哈……”

背后的人伸过修长的手抱住了我的肩膀：“陛下您不是说今晚让我来陪你吗？”

他的气一下子飘到我的耳坠上，我嘴角抽搐的说：“那个，其实是口误……我是想说，下棋，对！下棋！”我一下子转过头，看到他的脸的一瞬间呆住了……这是一张绝对美丽的脸！！！真的是绝对美丽，他摘掉了面具，放下了头发，就这样站在我的身后……他的脸不是我家若若还有小影影可以比的，也不是落花轩那个老鸨可以比的，他的脸美丽的动人心魄，甚至有一股莫名的力量在催促我去触碰他……

银子！！一定要冷静，一样要冷静啊，绝对不能被美色迷住啊……挺住，要把眼前的脸想象成家里的阿黄——对对，阿黄。

我这样想着然后扳开他的手摸摸他的头说："去一边玩去，过会给你吃骨头……"

雪滦的脸上闪过一丝惊讶……然后真的很乖的站到了边上，只是离我很近的边上—__—！我一边批着文一边被他盯着看……

终于……忍无可忍……放下笔微笑着转过头："^__^你……你看够了没有？！！！"

他依旧盯着我，只是淡淡的问道："陛下不需要我陪着吗？"

"不需要！！大门在那里，走好，不送，不用给我带回礼了！"我转回头继续批改奏章。

他站了起来走到我身后："陛下知道为什么我要带着面具吗？"

谁知道，我还以为你耍帅来着……

"我的父亲是前任国师，我们家族曾经受到过神的诅咒，就是一辈子必须带着面具……因为如果摘下面具的脸被别人看到……那个人定会想要触碰我们……我的父亲，为了表示忠诚，在王的面前摘下了面具……"雪滦说到这里我眼睛开始发亮了，有故事听哦！！！！

"然后呢然后呢，王是不是把你老爸OOXX了？！！"我丝毫不顾及人家感受直接把话说了出来。

雪滦有些愤怒的看了我一眼，不过没有真的生气的样子，只是继续说道："王自从见过父亲的脸之后开始逃避父亲……父亲大概也知道神的诅咒灵验了，所以再了没有出现在雪日国。"

"哇哇，感人啊，非常感人，我同情你！！！"我一边说着一边拍着他的背。（笔者：同情……—__—！为什么我在你脸上看到的是兴奋的表情？）

"所以……"他把话转到正题上来了："陛下，您没有半点想法吗？"

呃，要说想法其实还是有一点点的，但是捏，我的克制力非常好，还不至于在产生这种念头的同时就做出这种事情。而且虽然你的脸的确很漂亮，而且比若若他们的还漂亮，但是…好歹我也天天跟在若若他们身边，帅哥也是天天见啊，如果是美女的话就另当别论了。

当然，这些话我还是不能说的，我只是很深沉的拍着他的肩膀说：“很抱歉……你不是我喜欢的类型。”

他明显一僵，然后笑了：“是吗？那么陛下喜欢什么类型的，臣帮您去找。”他说到这里的时候已经戴上了面具。

我连忙拒绝：“不用了不用了，我喜欢的类型全天下都不可能找的到（笔者：也就是说俺家银子是博爱型的了，哦呵呵呵呵）……”

“是吗？那么陛下就将就将就，明天的选妃大赛里您就随便挑几个服侍您吧，大约到了明天，所有国家的王子以及王公大臣的儿子都可以到齐了吧。”雪滦笑了笑走到了门外：“那么陛下，今天的奏章就麻烦您了，希望您可以在今天一晚全部批改完哦。”

不要……不要啊……（完全绝望T__T）

大约到了凌晨四五点的样子，桌子上的奏章们终于被我消灭掉了，我痛苦的坐直身子想动一动腰骨结果一个宫女跑了进来：“陛下，改上早朝了。”

饶……饶了我吧……

坐在龙椅上开始打瞌睡，大臣们一个又一个的呈上奏章啊什么的，我的头象灌了铅一样抬也抬不起来……

“陛下，陛下。”终于一个年纪轻点嗓门大点的大臣喊了几声把我喊醒，我迷迷糊糊的说：“什么事？”

“关于选王妃的事情，陛下，他们已经在殿外等候了，您……”那个大臣话没说完我就打断他。

“叫他们滚……”

“啊？”

我突然一下子反应过来：“啊啊，我是说……请他们进来^__^而已……”（真的是爆汗啊）

“是。”他连忙退到了大殿外……

选妃选妃还是选妃 -

接着打瞌睡……zzzZZZ……

“陛下，陛下……”那个该死的大臣又来打扰我，我不是很爽的睁开眼睛，宫殿上已经跪满了一大群美男……呃，如果把若若喊过来的

话他肯定会眼睛发亮开始算遗风阁的钱了。

“陛下，您可以在这些人里面选一位或几位您中意的。”边上另一个大臣说道。

是……是么……呵呵，呵呵—__—！嘴角抽搐，看着下面那群美男，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这个皇位越坐越累。

突然……我想到了一个很好的主意，这个主意又可以解危难之急又可以堵大臣们的嘴。

“^__^朕选的王妃必须是非常有才华的，下面的各位不是王公贵族就是一国的王子，朕相信你们一定有才华的对吗？这样好了，朕出一个对，你们若谁能对出来，谁就可以成为朕的王妃。”

我笑嘻嘻的说着顺便转头问边上的大臣：“你们说如何？”

“好，陛下真是英明！”大臣们果然上当了，嘿嘿，你们以为老娘我出的对子很简单吗？（笔者：你出的他们肯定能对，除非不是你出的……）当然了，虽然我是借用了别人的对子，而且在我们那边还是千古绝对……但是无论怎么样在这里别人就以为是我出的对子啊，哦呵呵呵呵……

我依旧笑眯眯的说：“朕的对子很简单，只有三个字，如果谁能在一柱香的时间里对出来朕就立他为妃。”我说着吩咐太监在边上放上了一柱香。

“听好了，朕的对子是‘冰汽水’，冰为水结之冰，汽为水升之气，水就是普通的水了，你们要注意啊，这个对子有五个奥妙之处，朕可以先提醒你们，奥妙之一就是这三个字的部首正好是二三四的比画；奥妙之二就是这三个字都带着水；奥妙之三就是这三个字的读音正好是平提折；奥妙之四就是这三个字分别是水的三种状态，冰，气，还有液；奥妙之五就是这个东西正好是一种饮料拉，哈哈，饮料知道不？就是饮品。哦呵呵呵呵，你们对吧，点香！”

我说完下面的人全部开始思考起来，就连那些大臣都对我这个对子很感兴趣，全部努力思考起来……

太好了，趁现在……睡觉zzzZZZ……

睡梦中我仿佛看见了亲爱的小影影变成可爱狐狸在我面前跳狐狸舞，若若则非常幽雅的在边上弹古筝，天乱拿着他的什么天什么镜在

边上跳镜子舞，欹音非常乖巧的给我敲背，魔王刽罗门帮我扇扇子，麒麟拿着果汁伺候在我边上，甚至那个凶兮兮的端木寒穿着兔女郎的衣服在我面前跳兔子舞，啊哈哈哈哈，人生也不过如此啊，啊哈哈哈哈哈哈……

“陛下……陛下……”不知道是哪个混蛋打扰我难得幻想的美梦，我朦朦胧胧的睁开眼睛，擦了擦口水问道：“怎么？有人对出来了？”

身边喊醒我的太监答道：“陛下，一柱香时间到了，没有一个人能对出陛下您的对子。”

选妃(下)

身边喊醒我的太监答道：“陛下，一柱香时间到了，没有一个人能对出陛下您的对子。”

“呃，这样啊，那就是一个人也当不成我的王妃咯，那好，退朝。”我长袖一拂人站了起来。下面的那些大臣着急起来：“陛下，陛下，雪日国对外宣布是给陛下找一位王妃所以那些朝奉的国家才把自己国家的王子送过来的啊，您如果不选一位的话会闹矛盾的啊。”

“哦，这样啊。”我又坐了下来想了几秒钟然后“唰”的站了起来：“那就告诉他们朕得了隐疾。”

“啊？”大臣们僵在那里了：“陛下您难道……”

“哦，我什么病也没有，不过这样告诉别人他们就不会怪罪我们了吧。”

“陛下，这样说出去对您的影响不好啊，您还是选一位吧。”

“是啊陛下……”

“臣等恳请陛下选一位妃子……”

那帮该死的大臣们，真是会给我找麻烦啊。我又坐了回来很颓废的问他们：“你们为什么一定要给朕立妃啊？”

“国师大人说陛下您心不在朝，所以必须找一位王妃稳住您的心啊。”

该死的雪滦……我白了一眼站在边上一言不发的他，最后终于叹了一口气说道：“朕只是玩心重了点，也不是心不在朝，我昨天就批奏章批到天亮。”

“前任陛下每天都批奏章一直到天亮。”不知是谁搬出了这个理由。该死的，前面死掉的那位干吗那么勤劳啊？！

“那你们想怎么样？”我语气柔弱了下来，55555~~被压迫的皇帝。

“陛下您只要挑一个，只要挑一个就可以了，而且明天五王爷和七王爷要来都城，如果不选个妃子他们会认为您不稳重啊。”大臣们说道。

靠，那个七王爷早就来了好不？而且稳重？结过婚上过床就叫稳重？那他们都结婚了啊？

“难道那几个王爷都有妃子了吗……”我没好气的问道。

“这个……倒是……”大臣们低下了头。

“没有吧？他们自己都没有干吗还要鄙视朕，他们没有朕也不想要，退朝。”我站了起来就要闪人的时候国师雪滦终于上前一步对我说：“陛下，您就这样让他们回去了吗？他们有些是千里迢迢连夜从很远的地方敢过来的。”

我看了一眼跪在下面的男子们，然后在大臣的震惊的眼神下走下了刚刚的皇帝台阶，站在了他们面前弯下腰对他们说：“谢谢你们从各个地方赶过来……朕不能给你们什么期待，朕也不能保证你们留在这里一定会很快乐……我知道你们中一定有人是被家里的人逼迫来的，而且离开自己的国家，自己的家园一定也很痛苦的，朕知道……离开自己喜欢的家……来到陌生的地方……”

我说到这里声音有些淡了，那些跪在地上的人有很大一部分都抬着头震惊的看着我这个皇帝。他们的皇帝现在是不是很狼狈……狼狈的都快哭了……

“朕只是想说……如果愿意留下来就留下来，如果想要回家就回家，朕愿意帮你们向家里的人说明原因，一定不让你们回去受到责骂。”

我说到这里心里已经难受的要死……他们可以回家，我呢？！！我就回不去，我咋就这么可怜，为什么我这么可怜？！！（银子内心里的动作：从袖子里抽出小小手帕蹲在一边哇哇直哭）

（笔者：当然只是内心动作，实在不敢做出来）

美男,委屈的照单全

我这样说完的时候的时候站直了身子背过身去在心里数着我多少人打算回去了，嘿嘿，一个二个三四个，无个六个七八个，九个十个无数个（笔者：完全跳跃式数法，而且是完全自己在幻想……）

心里想他们走的也差不多了，然后一脸笑容的转过头……Q__Q怎么？怎么还是全跪在这里？！你们不想回家吗？你们难道连家也不想回吗？！！家啊是家啊！！！

“你们，不想回到自己的国家自己的家园吗？！拜托，以后被关在皇宫的只能看见石头啊！！外面有阳光有清新的空气有美好的未来！！！！！而且留在皇宫里你们就没有以前在家里的地位了！！！你们只会痛苦！！！！痛苦！！！！！！！！！！！！！！！”我异常的激动，完全是因为自己被关在这种地方所发出来的悲愤。

边上的大臣似乎感觉到了我的悲愤都不敢抬起头，心里琢磨着；是啊是啊，一直把王关在皇宫里也够难为她的了。

“对吧，对吧，你们也是这么认为的吧，不用不好意思，也不用害怕担忧，来，站起来，门在那边，都回去吧……”（笔者：我发现我们家银子说话变的象巫师了……）

—__—！为什么？！这到底是为什么？！！为什么一个人也不肯站起来？！！！！

难道留在皇宫里有那么好吗？！！我靠，留吧留吧，我不管了！！！留死你们！

我愤怒的回到了龙椅上说道：“既然你们都不想走就全部留下来！！！不过别怪朕没提醒你们现在不走以后没机会了。”

沉寂几分钟中……台下什么动静也没有……

真的是愤怒的嘴角抽搐啊，我“哗”的站了起来：“留吧留吧，留死了也不关我的事！！！！”真的是气死我，我一拂袖大声说：“退朝！”

俺们家的银子要么不要，要么干脆照单全收，哈哈……

后宫立刻住满了N个男子……大臣们都满面春风的说：“哎，哎，我们的陛下真的是一个好聪慧的人啊，为了留下他们费了不少心思呢，其实只要陛下想要他们留下来说一声就可以了嘛……”

某处正在委屈中的某某人：“T__T555555~~这帮人都是疯子么……555555555~~~~我要回家，我要回家！！！！”

后宫的某处花园里，几位漂亮的男子或少年正在讨论问题……

“宴，你本来不是不想来参加王妃选举的吗？为什么还要留下来。”某个身材婀娜的美少年靠着亭子的石柱上问前面坐在石椅上的男子……

“我只是……觉得陛下应该是一个很好的人。”

另一个地方……

“玖，我们为什么要留下来……”问话的是一个非常帅气的少年，而他身边站着一个与他长的一模一样的少年，按我们这边的说法就是同卵同核DNA完全相同的双胞胎。

“是哥哥想要留下来，我只是听到哥哥心里这么说而已，”那个少年笑道：“哥哥。你心里想什么我都知道，因为我们本来就是连在一起的……”

“是吗？可是我也听到玖说想要留下来啊……”

逃跑出错,误入后宫

晚上批改奏章的时候一个太监托着一个木盘子走了进来，木盘子上放着许多木牌，木牌上似乎写了什么字。

“陛下，这是新进妃子们的牌号，您今天选哪个？”那个太监说的声音实在是太暧昧太恶心了，我把刚咽下去的冰糖燕窝全吐了出来……

“呃，呃……朕今天腰痛，不需要。”我嘴角抽搐的回答。

“陛下，您腰痛他们不腰痛啊，不如……”那个该死的太监真是烦透了。

“朕今天忙着批奏章！！！你不知道每批一份奏章就是救百姓一次水深火热之中吗？！百姓现在正在危难之中，朕可是坐立难安，哪里还有这份闲情寻欢作乐？！！如果现在给朕一次选择，朕一定会选择努力批改奏章努力为雪日国服务，如果要朕为这个选择加上期限，那就是一万年！！！！！！！！！！！！！！（抱歉，套用了某某影片的某某话）”我激动万分的回答道。

那个太监完全沉浸在我的激动当中，“哗”的一下跪在了地上：“陛下真是千年难遇的明君啊！！！！奴才绝对不打扰您，陛下请您继续安心的批改奏章吧！！！”

他说着退了下去……

哦呵呵呵呵，这么容易就相信我拉？真是好骗啊。

我连忙退到龙椅上从下面挖出早就准备好的宫女衣服开始换了起来，哦呵呵呵呵，逃跑计划现在开始＞__＜，亲爱的雪滦兄，不要怪我不讲情面啊，是你们逼我滴……

左右看看，没人，哦呵呵呵呵，很好很好。

我一个翻身跳出了我宫殿的栏杆，偷偷摸摸的摸索着往类似皇宫大门方向走去（笔者：嘿嘿，类似，因为银子不知道路……）

看见类似巨大围墙的东西的时候俺兴奋死了，以为这就是皇宫大门一类的围墙，只要爬过去就可以了，虽然高了点，不过对我来说小KS拉，哈哈。

随便找个棵树三下五除二就爬了上去，下面黑忽忽的看不清是什么，有点不敢跳……如果是小灌木或者草地的话还好，如果是石子路或者别的什么比如假山一类的我还不是七窍生烟了。

“那边围墙上有人？！”突然巡逻的侍卫看见了我这边，飞快的冲了过来，我吓的什么也不管了，祈祷了一下就眼睛一闭跳了下去……

“扑通……”

55555~~下面居然是水！！！！虽然死不了……可是……水！！！！我憎恨你！！！！！！！！！

我才刚爬到岸边一个很温和但是带着丝丝凉意的声音就从头上飘来：“什么人？”

我“哗”的从水里站起来一把捂住他的嘴巴：“不要说话！！！后面有人要追上来了，你不喊我就松手，乖啊！！！我好不容易跑出宫的，再也不要留在宫里痛苦了。”我说到这里突然听见侍卫过来的声音，连忙又憋足了气沉到了水面下。

水面上到底说了什么我一点也没听到，只是在我快憋的不行的时候一双手呼啦一下把我拉了上来把我平放到了地上……

“陛下，陛下……”那个声音在我耳边徘徊，然后一双冰冰凉凉异常柔软的唇就附到了我的嘴上，有什么清新的空气进了我的嘴里，一下子透过气来，“哗”的坐了起来……

开口第一句就是：“我终于跑出皇宫拉我终于跑出皇宫了，哦呵呵呵呵……”

“陛下，这里是后宫……”身边某人的一句话让我彻底绝望。

我痛苦的抬起头……美，美人啊？！！！我一下子僵在那里了，真的是美人啊，美人啊，虽然是男的，但是绝对是美人啊……但是美人有怎么样，我现在还没跑出去啊，555555~~~~

而且……他怎么知道我就是女皇?

“陛下，衣服湿了，在这里会着凉的，去臣妾寝宫换件衣服吧。”那个美人说道。

“哦好……”我站了起来，他扶住了我，我抬头看看天空：“哎，什么时候才可以出宫啊，而且若若那帮家伙只知道在外面玩，连狐狸都不来看我……5555555~~~”

皇宫某处一位可怜的女皇帝正在哭泣中……

遇到双胞胎帅哥~

到了美人的寝宫我发现雪日国无论是从宫殿做工方面还是等级分配方面都是很严厉的啊，我的寝宫比他的好多少倍那，啧啧。

“陛下，这里没有您的衣服，只有臣妾的，您将就一下穿了吧。”那个美人说着递上一件衣服。

我一边接过一边开始脱身上湿淋淋的衣服，他看见我就这样站在宫殿中间换衣服脸唰的红了，连忙吩咐身边的宫女给我拉来屏风。

我一边在里面换一边问他：“你叫什么名字？”

“回陛下，臣妾叫宴。”

“你不要老是臣妾臣妾的，听的我起鸡皮疙瘩……”我换好后走了出来，他看见我的时候脸上有些微微的吃惊：“陛下……您真的是一个美丽的人啊……”

“呃，我也是这么认为的（笔者：—__—！你就不能谦虚一下啊？）。”我开心的摸摸后脑袋然后走到他面前：“对了，你知不知道皇宫的大门在哪里？”

“陛下想要出宫吗？”他接过了我湿淋淋的衣服。

“呃，非常想，但是出不去。55555~雪滦那个家伙整天把我关在宫殿里批改奏章，再改下去我就要变奏章了！！！！”我痛苦的说道。

他笑了笑说：“陛下为民劳心劳累是很辛苦啊。”

“何只是辛苦啊，简直是痛苦啊，想休息一下都不可以，55555真的是人生悲哀啊。”我说到这里忽然发现他的脸上似乎沾了一点泥尘似的什么东西，大概是刚才在水池那边拉我的时候沾上的，我很自然的伸出手去抹他脸上的东西……

他的脸又“唰”的红了，头微微低了下来，好象很害羞的样子。

“你脸上沾了这个。”我把他脸上的东西拿下来吹了吹，手指上便一干二净了。

他怔怔的说：“谢，谢谢陛下。”

我笑了笑：“天也晚了，你早点休息吧，我逃不出去只能回去批改奏章咯。”我伸了伸懒腰刚要走，他喊住我：“陛下……今天……不留下来吗？”

留？留下来干什么？

“呃，不了，留下来打扰你怪不好意思的，而且万一雪滦看见我不在宫殿里批改奏章可能又要派人找了，天又那么晚，侍卫们也很辛苦的。我也走啦，以后有困难你可以来找我，我一定帮你解决……哦，还有，在没有人的时候不要喊我陛下，我叫天若银！^__^”

说完我就开开心心的离开了他的寝宫……

一个没有一点架子而且待人温和的女皇，留在这里……只是因为你……

“拉拉拉拉，大手牵小手，我们去逛街，拉拉拉拉……”蹦蹦跳跳的走在后宫里，啊呀呀，这个后宫也真是大啊，大到我走了大半个小时了好象还没有走出去嘛，啊哈哈哈哈……

（笔者：走不出去还这么高兴。）

“哥哥，夜已经深了，回去休息吧。”一个帅气的少年拉住一个穿着单薄的外衣坐在栏杆上的人。

“玖，你听，好象有人唱着歌从那边过来了。”那个衣着单薄的少年说道。

“拉拉拉拉，大手牵小手，我们去逛街，拉拉拉拉……”我唱着唱着发现前面灯光处的宫殿外有两个少年，似乎在望着我这边……呃，正好去问问路。

“哎————————你们知不知道皇帝的寝宫怎么走啊？”我老远就喊道。

“那个人似乎想去陛下的寝宫呢，哥哥。”原本是站着的那个少年也坐了下来。

“玖，不要管他，我们回去吧。”他身边的哥哥刚站到了地上那个叫唤的声音已经来到了背后：“哎哎，你们知不知道皇帝的寝宫怎么走啊？我都走不回去了。”

“陛下？！”他们看清我的脸的时候吃惊的跪到了地上：“参见陛下。”

“呃，你们是双胞胎啊。”我也看清楚了他们的脸，非常兴奋的开始研究起来：“哇，你们真的是长的一模一样呢，不过你应该你哥哥吧。”我指着那个衣服单薄的少年说道。

那跪在地上的少年微微一怔：“陛下……您，怎么知道的？”

“我啊，嘿嘿。^__^猜的。”我笑道。

他们怔怔的跪在地上……猜的么……可是一下子就可以分出他们大小的……陛下……你还是第一个……

双胞胎帅哥(下)

“呃，你们知道为什么世界上会有长的很相象甚至几乎可以说是一模一样的人吗？”我弯下腰来看着他们：“因为上辈子的时候你们是非常非常要好不可分割的朋友，所以上天为了让你们幸福，这辈子就把你们变的一模一样拉，哦呵呵呵呵。”（笔者：银子纯粹是在开玩笑）

看着他们呆在那里的样子我忍不住拍拍他们的脑袋：“好拉，可以起来了，再跪下去就生病了，好吧，告诉我你们的名字，我好记住你们，呐！”

“臣妾叫菀，是长兄，他是我的弟弟，叫玖。”那个衣着单薄的少年说道。

“哦，记住了，哥哥叫菀，弟弟叫玖，呐，对吧^__^？下次再见面的时候就能喊出名字拉，呵呵。”我说着看了看那个穿的单薄的少年，

说道：“进去换件衣服吧，会冷的哦。”

然后跟随他们进了那个灯火通明的寝宫。

呃，为什么后宫里寝宫的样子都差不多，看多了产生审美疲劳。

“陛下。”他们两都换了衣服走了出来，而且居然穿的一模一样，我都怀疑他们是不是兄弟恋，汗。不过他们这样穿真的很好看，特别是那个长兄菀，穿这种斯文型的衣服特别秀气，弟弟玖的话适合穿霸气一点的，应该他给人的感觉有点小小的霸道哦。

我这样想着，干脆直接说出来提醒他们：“^__^菀，很漂亮咯，你穿这件衣服很合适哦，不过玖的话，你不适合这件衣服哦，不过还是很好看。”

他们又怔在了那里：“陛……陛下……您是怎么分出我们的？”

“我？我嘛，猜的^__^！哦呵呵呵呵……”

—__—！每次都猜的那么准……

突然门外的太监大声喊了起来：“国师大人到——”

呃，完了，雪滦居然那么快找到我了……

我赶忙跑到宫殿后面的小院子那里打算翻墙……哪知道雪滦已经站在我的身后了：“^__^陛下，要我帮您么？”

“呃，呃，其实我是在……恩，看风景，看风景。”我流着大汗转过身来。

雪滦微笑着对我说：“陛下您今天是要在这里安寝吗？如果是的话臣立刻派人帮您把奏章拿过来。”

“—__—！不用了，不用了……”我连忙说道：“我跟你回去批改奏章……”

“陛下，不是我逼迫您哦，明天五王爷和七王爷要来，无论如何你都要做个样子。”雪滦站在我边上监督我批奏章，555555~~~

“我知道，我知道T__T，我知道我会努力批奏章的，5555~~”我痛苦加悲愤的回答。

大概到了第二天的时候我已经完全倒了……绝对熊猫眼。

宫女们提醒我上早朝，我对她们说，拿刀砍死我好了。

然后今天早朝我终于不用去了，趴在桌上休息了好半天，大约到了中午的时候突然又有几个宫女走了进来：“陛下，请更衣，五王爷和七王爷已经在您的书房等您了。”

“不要！！！我要睡觉！！！！”

“陛下，陛下……”那些宫女着急起来。

“—__—！好拉好拉，我换！你们先出去。”我痛苦的爬了起来，她们只好把衣服放下然后走了。

我打了个哈气看了一眼那件衣服……呃，痛苦啊痛苦啊……

拿起衣服自己开始穿……结果……“嘶——”呃，太用力了点—__—！穿破了……

既然穿破了就不要穿了，我这样想着又把衣服放了下来。

呃，干脆……嘿嘿……心里的邪念又产生了。

假扮宫女见王爷~

宫女服宫女服，我记得我还藏了一件的呢，在什么地方呢？对了，好象藏在床底下了。

“呓哟，啊哟，我找，我找，我找找找……哇，找到了！！！”我灰头土脸的从床地下在爬了起来拿着脏兮兮的衣服开始穿起来（穿的时候还特别小心翼翼，皇帝的衣服都穿破宫女的衣服就更……）。

大家不要紧张，我没有想逃的意思哦，我真的是按照雪滦的话去见那些王爷的哦，只是不是以皇帝的身份而已，哦呵呵呵呵。

当我走出门外的时候那些宫女看见我的打扮全吓的跪在了地上！！！

“不要怕不要怕，朕只是想体恤民情感受一下宫女的辛苦，（笔者：其实是因为她把衣服穿破了）你们跟朕去书房，什么也不要说，一切由朕顶着。”我笑眯嘻嘻。

宫女们跪着不敢说话，我假装生气的说：“哎，哎，朕的话不听吗？！”

她们吓的连忙回答：“奴婢不敢奴婢不敢……”

“^__^那就好，走吧。”哦呵呵呵呵……

到了我的书房我很习惯的打算一脚跨进去……但是，现在我是宫女……而且必须拿掉凤钗……还有这个八卦水晶链要用头发盖住，恩恩，万事OK。

“你们先下去，呃，还有，去端些茶水来，我送进去。”我吩咐道。

“是，是，陛下。”那些宫女应道。

“不要喊那么大声！！！现在我是在扮宫女哎，叫我银子就可以了，呃对了，你们守在门口，如果国师来了你们就喊，记得吗？”我说着端着茶刚要往里面走，忽然想起送茶水的话好歹也要两个，一个太寒酸了。然后又回头点了另一个宫女跟上。

走进我的书房的时候看见那个红头发的小子正不耐烦的左左右右看来看去（呃，就是害的我家若若受伤的家伙是吧！！！），我把水放到他的桌前的时候他声音恼火的问：“陛下还没有来吗？”

“谁知道。”我完全是很直接的脱口而出……—__—！

他愣了一下，我连忙改口：“啊啊，奴婢其实也不是很清楚，王爷您稍安勿噪，陛下应该很快就过来的吧。”

他看了一眼皱起眉头：“我是不是在那里见过你？”

“奴婢是深宫里的小丫头，哪会见过王爷您呢。”当然见过！！！！而且你这个该死的家伙差点把我和我家的小若若一起给砍了！！！！

他没有再说什么端起茶喝了起来。

坐在另一边的是一个脸上没有什么表情的男子，他冰冷的气息仿佛可以把我手里的差给冻了！但是，我家另一只（笔者：注意量词）可是比他要冷多了，端木寒的冷里带着杀戳，而这个家伙的冷酷里带着的是疑惑和一点点小小的温和。虽然只有一点点，但是还是被我发现了。

“王爷请喝茶。”端到他面前的时候我还很好心的提醒了他一句，他微微一怔转头看了我一眼，然后一句话也没有说，端起了茶……

正当我一边退下一边推测着他们的性格和脾性的时候那个红头发的小子突然一下子把茶摔到了地上愤怒的说：“那个女皇怎么还不来？！！她都已经让我们在这里等了快一个时辰了！！！”

靠，才一个时辰就等不住了？一个时辰就是两个小时而已嘛，我以前在学校里老师拖堂的话可是好几个小时都不能出教室哦。

“五哥，你就这样等的住吗？那个女皇算什么啊？！摆什么架子，我今天就回去起兵！！”那个红发小子愤怒的说着：“亏我早来几天调查她，那些百姓大臣还说这个女皇怎么怎么的好呢！！！”

对面那个冷冰冰的男子只是喝着茶，一句话也没有说。

红发小子没有办法，只是开始走来走去，非常的不耐烦，哎真是沉不住气的小子。

我端着托盘刚要走，突然前面走来一个人，我吓了一跳，差点撞了上去，还好我即使刹住车，但是手上的托盘盖在了他的头上……呃……

55555~~为什么有陌生人进来，门口的宫女也真是的，虽然我只是说如果国师来了就喊，但是别的人来了好歹也喊下啊。

“对不起对不起……”我拼命低头道歉。

“呵呵，几年没来皇宫皇宫里的宫女改口说对不起了吗？”头上飘下一句轻飘飘的话。

呃……这样啊—__—！如果我发火的话她们好象的确不说对不起，她们说的是……呃，奴婢该死。虽然委屈点，但是……

“奴婢该死，奴婢该死……”口改的真是不爽。

“你是新进的宫女吧？没事没事，下去吧。”似乎头被那家伙摸了摸，靠，我又不是狗？！

大王爷^^汗颜

“你是新进的宫女吧？没事没事，下去吧。”似乎头被那家伙摸了摸，靠，我又不是狗？！

我吐吐舌头要走，突然听到那个红头发的小子喊我面前的人是：“大哥。”

大……大哥？！也就是大王爷了？！！！我连忙兴奋的抬起头，哇真的是一张很英气的脸啊，啧啧，如果这张脸拿去做展览的话，嘿嘿，对了，就算以后我不当女皇开家妓院也是有的赚的，哦呵呵呵呵。

“哦呵呵呵呵……”我居然不自觉的笑出声来了，而且差点留出口水。

那几个王爷一下子把目光集中到我身上：“你笑什么？”

“—__—！啊……这个……因为三生有幸居然能看见三为传说中大名鼎鼎的王爷实在是兴奋不已，所以开心的笑出来了，呃，呵呵呵呵……”嘴角抽搐。

那个大王爷爽朗的笑道：“哈哈，真是一个别致的丫头，我要跟女皇陛下讨了你去，怎么样？我还没有王妃哦，做我的王妃怎么样？”

“呃，我对大叔不敢兴趣。”我连忙摆摆手……

“大叔？”他听到后一怔。

“啊，不是，我是说……象您这样英俊潇洒风度翩翩英气逼人帅气凛然金戈铁马气壮山河（笔者：省略N个字）的人怎么可能会娶一个象我这样默默无闻一无是处要背景没背景要家世没家世要钱没钱要相貌没相貌要身材没身材要什么没什么的人呢？是吧？您要娶的应该是身材是这样（我一边说一边摆了个S曲线的姿势），脸蛋要这样（我又摆了一个削脸的姿势），而且背景要这样（继续摆了一个大西瓜的姿势），总体来说就是非常完美的女人，对吧？”我说完的时候才发现那几个王爷已经呆在那里了……

完……完了……一时激动就……

“就当我什么也没说—__—！”我立刻象幽灵一样要飘走……

那个大王爷一把拉住我：“好伶俐的丫头。”

靠，该死的，拉着我的手了，我有些不爽快的想摆脱他：“王爷请松手……”

“^__^如果我不松手呢？”那个……那个混蛋啊，以为自己是王爷就了不起啊，我还是皇帝呢！！！555555~~可是现在我只是宫女，555555~~~

“王爷T__T你行行好，松个手吧，我还要端茶去呢。”开始装可怜的看着他，他居然假装害羞的说：“你不要这样看着我，我会脸红的。”

你会脸红天也塌了，没见过这么赖皮的王爷。

“王爷啊，您再不松手女皇陛下就来了……”我继续痛苦中……

“那更好啊，我跟她讨了你去。”

“……”真的是快忍无可忍了……但是，银子，千万要沉住气，千万被发火，千万别发火。

“您这样抓着我的手别的王爷都在看啊。”我想好心的提醒他，还用另一只手指了指别的王爷……

—__—！该死的，他们居然都把头转掉了？！！！！

“^__^世界上有很多人想做我的王妃都做不成呢，你难道不想变成王妃吗？”他一把把我拉到了他的怀里。

几乎是一瞬间的恶寒，我一下子推开了他，他退后了几步惊讶的看着我。

千万别给我提到王妃两个字！！！！！！！！！从犰国到胤国，从胤国到现在的雪日国，哪个国家里王妃这两个字不是把我弄的头皮发胀的！！！！！！！！！！！！

遇到刺客,身份暴光

红发小子看见我居然退开了大王爷似乎很生气，一下子拔剑冲到了我的面前：“你居然推开了大哥？！”

我平静的看了他一眼：“七王爷，在进陛下的书房前不是要卸下武器吗？为什么你没有？”我的眼睛眯了起来，直直的看着他，他着实一怔，突然又大声的说道：“你一个小小的宫女竟然来管本王的闲事？！”

“闲事？我所问的，是关于女皇陛下安危的事情！七王爷把这个事情当作是闲事吗？”我说到这里，突然门口传来几声惨叫……我猛一怔，怎么回事？！有刺客吗？！大白天啊，大白天有刺客？！！！

那几个王爷听到了惨叫声，一下子警戒起来，身边的大王爷猛的伸手把我护在怀里……

我正要挣扎，他制止了我：“不要动，外面可能有刺客。”

虽然刚才还是一个很花哨的人，但是在危险的时候却完全变了样子，到底是一个大哥啊。

刺客进来的时候我呼了一口气，只是一个人而已嘛，啧啧。

刚啧完突然从四面八方破窗而入进来十几个刺客……真是汗颜哦，大话看来不能说在前头啊—__—！

“什么人？！”红发小子恼火的问道：“难道是女皇派人想要杀了我们吗？”

靠，这个人逻辑思维是不是强了点，什么都能推，你干吗不说是神仙要来杀你啊？！

“女皇在哪里？！把她交出来！”其中一个刺客低声吼道。

呃，找我的—__—！我记得以前好象没有惹过什么人也没有欠别人钱吧?

“女皇？！她在哪里我还想问你们呢？！”红发少年挥剑刺了过去，那个五王爷居然随便折了一支盆景植物上的枝条就和刺客杀了起来……

呃，这帮人真是……

“银！”正在这个时候，我家亲爱的小影影奇迹般的出现在我的面前了！！！而且还是狐狸的样子，真的是超级可爱啊！！！

我哗的蹲下抱起它：“小影影，你来救我拉，我好想你哦，你怎么现在才来呀？”

它在我怀里挣扎啊挣扎：“因为大家……感觉到银有危险……所以……银，我快不能呼吸了……”

啊，哦，“抱歉。”我立刻放开它，它一到地上就变成了人形，55555~真可恶啊，狐狸不是很可爱啊！！！

“银，他们马上过来了，这里我先保护你。”他非常可爱的挡在了我面前，那个大王爷看的傻掉了：“呃，这个……是妖精？”

“^__^好吧，小影影，这里就交给你拉，记得留一个活口，好让我知道想抓我的人是谁，呐？”

我笑眯嘻嘻的说道。

那个王爷听到我的话后完全呆在那里了：“你……你是……女皇陛下。”

那边还在斗殴中的两位王爷全部吃惊的转过了头……她，她就是女皇？！

“^__^是，我就是女皇。”我笑眯嘻嘻的说完然后一挥手：“小影影，帮我把那些刺客全部做掉。记得留一个活口就好。”非常残忍的话从某某人口中说了出来……

“是，银。”小影影的指甲在一瞬间变长，（笔者举牌子：非常血腥的画面就上场了……小朋友勿入）

（读者大大拿起石头砸了过来）

待到那些刺客快全部倒下的时候若若他们提着剑才赶了过来，不一会儿侍卫也过来了，真是的，这么慢我早被人砍了。

“银，你没事吧？”若若他们很焦急的看着我，我转了个圈说道：“安然无恙。”

然后看着那个唯一留了活口奄奄一息的刺客，我嘿嘿嘿嘿的一阵奸笑的走到他的面前：“嘿，小子，说，是谁派你们来抓我的？说不说？！不说老子砍了你！呃，先不砍，你知道在我们那边有一种刑法叫什么吗？哦呵呵呵呵，不知道吗？我来告诉你，我们那边有一种刑法叫做红烧人肉（笔者：银子自己想的……），红烧啊，就是先把人脱光衣服拔了毛洗干净身子顺便用工具把肚子里的粪便什么的处理干净，当然，是活的处理。然后放进温水里倒如酱油放进盐味精生姜大蒜最好还要辣椒，慢慢热，慢慢热……一直到那个人变成……哎？我还没说完呢你怎么倒了？！”

某刺客已经吓的口吐白沫晕过去了……

“呃，你们把他压下去弄醒来问问清楚。”我吩咐那些侍卫。

“是！”然后侍卫就把刺客给拖下去了。

呃，现在要解决解决这三个王爷的问题了，—__—！本来是在不打算暴光的情况下调查他们的性格和脾性滴……但是既然已经暴光了……只好……

学会灵术,雷电召唤

呃，现在要解决解决这三个王爷的问题了，—__—！本来是在不打算暴光的情况下调查他们的性格和脾性滴……但是既然已经暴光了……只好……

“^__^你们知道朕为什么要扮成宫女接近你们吗？（笔者：完全是因为把龙袍穿破了不要意思说出来再换一件的缘故）？”我一脸严肃的

微笑道。

那三个王爷怔了怔，竟然都没有回一句嘴。

“因为朕……”我一边说着一边走到门口抬头看着天空，眼睛里是淡淡的光芒：“因为朕……根本就不想做这个皇帝朕要逃跑就是这样再见拉亲爱的王爷大臣们！！！！腾凤！！！！！！！！！！！！”

我一步跳下石阶坐在腾凤飞上了天空！哦呵呵呵呵，终于被我逃出来拉！！！！

下面的几个王爷完全目瞪口呆……

就连我家小影影和若若他们都呆在那里了……喂喂，好歹也做了那么多天的女皇了？怎么还是这个样子？！

“陛下！！！”赶过来的雪滦坐着幻灵兽追了上来：“陛下！！！怎么可能就让你这么给跑了！！！”

他一边追一边喊来了麒麟：“八卦！！！开结界！！！！！！！！”

麒麟一下子冲到我对面张开了四道结界把我围在了里面……

靠，以为这种扮家家酒的玩意儿困的住我吗？！！“腾龙！！！！！！！！！给我把结界破掉！！！”我手一举召唤出了腾龙。

到底是我家亲亲的腾龙，两下就把结界给弄破了。

“哦呵呵呵呵，八卦，跟我斗你还早着呢，不要忘了谁是你的主人呐，哦呵呵呵呵。”

正当我笑的下巴都快掉了的时候雪滦已经追到了我面前：“陛下，如果你再不停下来臣要动手了！如果伤到陛下可不要怪臣！！！”

“啊呀呀，雪滦我好怕怕哦……—__—！奶奶的老娘这几天压迫够了！！！就算你拿刀架在我脖子上我也不会跟你回去的！！！！”我命令腾凤飞的快一点远离那个讨厌的雪滦。

下面站着的三个王爷已经完全傻掉了……她，她竟然可以召唤神之腾龙和神之腾凤？！而且把它们召唤出来居然只是为了逃跑（笔者：已经不是第二次了）？！！！真的是一点也看不出来她的实力……（笔者：到现在我也没看出来……）

现在实况转播继续到天上：

国师雪滦的幻灵兽已经被远远的甩在了后面，胜负仿佛已经分了出来，哎，等等，国师他抬起了手？！他伸出了手指？？！！他要作什么？！情况要被他改变了吗？？？

（读者大大：镜子你好烦啊，给我滚一边去）

（镜子委屈的挪到边上……）

“陛下，对不起了，臣也是为了您，为了雪日国！”雪滦的幻灵兽猛得加速飞到了我的后面，我额头一滴汗，他要干吗？

“雷电召唤！！！！！！！！”

“轰！！！！”哇啊啊啊啊……我的腾凤在雷电降下来的一瞬间连忙躲开了……不是吧？！！雷电啊？！！！雪滦，你想劈死我啊？！！！

“陛下，再不停下来雷电可没有第一次那么轻了……”雪滦追在我后面死也不离开。

“不要停！！！有本事你就把我劈死好了！！！！”我一边命令腾凤跑一边命令腾龙掩护我……

他再次举起了手……我的眼睛不知道为什么竟然紧紧盯着他的手没有离开……

他举起来的时候食指和中指并拢的竖了起来，然后拇指微微向后翘……

“雷电召唤！！！！！”

“啊呀呀呀呀————”还好这次有腾龙帮我挡着，要不然早变焦了，不过他好象每次都没有打中，只是想要威胁我吗？

脑海里忽然又浮起他召唤雷电时的手势……是这样吗？我一边回想那时的动作一边举起了手……

雪滦看到对面那个坐在腾凤上的女孩竟然举起了手指……她，该不会是……

“雷电召唤！！！！！！！！！！！！！！！！”

“轰！！！！！！！！！”

哇，真的成功了啊，哦呵呵呵呵，我真的是天才啊，我实在是太天才拉，啊哈哈哈哈……

国师雪滦呆在那里了……天，天啊……这个是大祭司的灵术啊，当初在沐断山……他可是学了十一年才学会的啊，这个女孩子，只是看了那么一下子……

收服三位王爷拉,哈哈

我开始转头对他叫嚣："嘿嘿，亲爱的雪滦兄，怎么样？！我学也会这招哦，看来你想抓住我的愿望还是有点遥远呢，再见拉，GOOD BYE！"

雪滦低下了头，嘴角开始抽搐……陛下，怎么可能就这样让你给跑掉……

"零点结界！！！零点结界！！！零点结界！！！零点结界！！！！"雪滦一下子在我周围开了四了结界，呃，只是在我的周围，我的麻雀（就是腾凤）和壁虎（就是腾龙）不算在里面……

因为我的关系，麻雀兄不能再动了，动一下我就会掉到下面去。

"腾龙帮我把结界破掉啊，5555555~~~~"我开始挣扎。

"没用的，陛下，零点结界的范围很小，如果腾龙破坏你的结界会伤到你的。"雪滦已经飞到了我的面前。

"T__T雪滦你这个混蛋……555555~~等我哪天学会了结界我也玩死你！"我痛苦的敲打着结界。

"^__^我等着那一天的到来。"

555555……就这样，我被该死的雪滦给抓回去了，回到地面上的时候我飞快的扑到小影影怀里哇哇直哭……小影影很怜惜的摸摸我的头。

那三个王爷已经完全痴呆在刚才天上打斗的情形中了。

"臣拜见大王爷，五王爷，七王爷。"雪滦一到地面就跪在了他们面前："陛下初登皇位，所以性情有些顽劣，但是臣一定会严厉管教陛下，定让她一统天下。"

大王爷从痴呆中惊醒过来，很大大咧咧的说道："哈哈哈哈，有趣的很啊，这样的女皇世界上恐怕找不出第二个了，好，本王一定挺你，你放心做你的女皇吧。"

他一边说着一边问五王爷还有七王爷：“你们没有意见吧？”

五王爷只是淡淡的回道：“没有意见。”

七王爷那个家伙似乎因为刚才我冲他的话很不开心，这个倔脾气的小鬼，肯定是从小被人惯坏了，怎么着，冲几句就不舒服，不管怎么说我都是皇帝，你只是一个小小的王爷，哦呵呵呵呵。

“喂，小子！”我从小影影的怀里探出头来：“上次在大街上你是不是差点要弒君啊？”

“什……什么？！我哪里……”他说道一半突然想起来那天的情景：“你，你是那天那个和四哥有断袖之癖的……”

“^__^什么断袖之癖，呐？”我笑眯嘻嘻的看着他，他哇哇哇的呆在那里了。

我拖过若若拎到他面前：“那天你是不是差点要把我的式神还有我一起给砍掉？”

“我……我……”那个红头发的小子完全被我打败了。

“也就是说你要弒君夺位咯，哎，这也是没办法的，谁叫这个王位那么香捏，不如这样吧？你回去起兵就说要造反，我趁机把皇位让给你。”我依旧笑眯嘻嘻。

他完全吓倒了，连忙把头转向大王爷：“大哥T__T……”

“哈哈哈哈，真的是很伶俐的丫头，连七弟也被你给套了，好了，七弟，把兵权交给陛下吧。”大王爷说着把自己的一块令牌拿了出来。

红头发的小子也委屈的把自己的令牌拿了出来。五王爷也把令牌拿了出来……

本来是收兵权的大好时光，但是我们家的银子接过兵权看了看又还给了他们：“太难看，我才不要，你们留着吧，什么时候我遇到麻烦你们来救我就是了。”

虽然是这么短短几句话，是这么一个小小的动作，但是包含的信任和肯定，却是无与伦比的。那几个王爷拿着手上的令牌看着那个一脸带着微笑的女孩子，忽然觉得手上的东西，比以前更重了。

若兰国,什么玩意?

呃，回到自己的宫殿又被雪滦逼着批奏章，我那几个式神倒是优哉游哉在我边上喝茶，5555~为什么做皇帝的就这么可怜，不公平啊不公平啊。

正批改到快要睡着的时候一个士兵突然来报："陛下，刚才崔将军的幻灵兽穿来信说二王爷已经到了若兰国的边境，估计是要投靠若兰国，而且六王爷似乎是为了把二王爷追回来也跟到了若兰国边境，崔将军问您是否要起兵逼二王爷回来？"

"呃？若兰国？大么？"我随口问道。

雪滦解释道："若兰国土地面积虽然比雪日小，但是若兰国的国力非常难测，当初若兰国只用五万骑兵就攻占了比它土地面积大三倍的庆国。所以臣觉得先不要轻举妄动的好。"

哎？？不是说雪日国最大吗？？我把眼睛瞄向坐在一边喝茶的天乱，当初要不是他说雪日国是最强的我才不会来类。（笔者：他是说在他认识范围内是最强的，哦呵呵呵呵）

天乱假装没看见，继续喝茶……

"那么亲爱的国师大人，您认为我们应该怎么做呢？"把矛头转向身边的国师。

他倒是应付自如："臣认为现在应该与若兰国结为联盟国，尽量弄好国与国之间的关系，然后提出把二王爷带回来的请求。"

"哦，就这么简单？那你去办吧。"我说完挥了挥手："雪滦兄啊，我们雪日的未来就靠你拉，你一定要早日回来呀……"我擦着眼泪挥舞着小小的手帕。

当雪滦走出大门的时候我长长呼了一口气："哇，解放了……"

"陛下，记得批改奏章……"他忽然又探回头来，着实把我吓了一跳……

"是是是……"

真是可怕的国师啊，5555555……我把笔一扔，整个人趴在桌子上了。

第二天听说雪滦准备了两车的美女三车的黄金四车的珠宝打算献给若兰国国君作为结盟礼物……呃，为什么是我们？？为什么不是他们送啊？！！！该死的，这要亏光我们多少国库啊！！！！！

我非常愤怒的心里想着，而且是美女哎，美女哎，这辈子全泡在男人堆里我都泡傻了！！！！非要去看看美女不可！！！

我这样想着，看了看边上汇报的雪滦和坐在下面喝茶的式神们突然趴在桌子上假装肚子痛：“啊呀呀，雪滦，我肚子不舒服，我想要去如厕！！！！”

他怀疑的看了我一眼，我眼泪汪汪的看着他。

“唉，去吧，快点回来。”他叹了一口气，我兴奋的应道：“是是是。”然后飞一样的冲出了宫殿。

美女美女美女……美女在什么地方捏？我走出宫殿后开始四处寻找……刚才雪滦说出使若兰国的大臣已经到了太宣殿，正在准备东西马上要出发了，那美女们应该已经在车上了吧？是不是在太宣殿的殿外等候呢?

我蹭蹭蹭的在宫殿里跑来跑去，忽然看见前面走来几个侍卫……该死的，如果被侍卫看见我出来他们肯定会告诉国师的！！！必须换个装才行，可是宫女服都被我用完了啊……怎么办怎么办

被送出去了,汗

呃，这个真的是很麻烦啊，怎么办才能溜出去看美女又不被人看出来T__T，除了换装实在没别的办法，可是现在哪里去弄衣服啊……

“林小姐，林大人正在整理文件，请您不要去打扰他。”

突然不远处传来什么声音？林小姐？林尚书的女儿？林尚书不就是这次要做大使的那个家伙吗？他女儿来看他啊，嘿嘿。

“父亲大人就要远行了，做女儿的为父亲大人送行也不可以吗？！”那个女人还真的强悍啊，不过再强悍也没我强悍，嘿嘿。

“咚”的一声，美丽的小姐昏过去了，那个宫女拦着这个女人的宫女惊恐的看着我：“陛……陛下？！”

“^__^嗨，就是我。”

我换了那个林什么什么的女人的衣服顺便把象征女皇的钗藏了起来，对那个宫女说：“带我去太宣殿……”

宫女吓的哆哆嗦嗦的走在前面为我带路。

当我看见那些停在大殿前面的车的时候我嘿嘿一笑把带路的宫女敲昏了，当然是为了防止她跑去告诉雪滦那个家伙。

美女美女我来拉……非常兴奋的跑到那些车面前，一辆一辆的掀开来找美女……

“喂，你们女人的车在最后，快点上去，不要误了时间。”突然一个太监走到了我的后面。啊哈，现在没穿龙袍没戴七窍玲珑钗，八卦水晶链也被我弄下来绑在脚上了，只要是没见过我的人都认不出来拉，哦呵呵呵呵。

“是是是。”我一边开心的应道一边往最后那两辆车走去，美女们美女们，我只是看一看，看一看而已，绝对不多做什么事滴＞__＜！

“哗”的一下掀开了帘子，美女……美女啊！！！！真的全部是美女啊！！！！！美女啊T__T我终于见到你们拉，我真的好想你们啊。

车上的女人们看着一个身材娇小的女孩子一下子掀开帘子怔了半天然后又热泪盈眶……

“上来吧，虽然我们离开了家园被献给了若兰国国君……但是只要为了女皇陛下我们什么都愿意做。”一个也是比较小的女孩伸出手拉住了我。

为了……为了我吗?

我呆在了那里……她们只是因为我的一个小小决策（虽然那是雪滦想的）就要永远离开自己的家，只是为了我……而我呢，天天偷懒天天想着逃跑……

不知不觉中我已经坐在了马车上……

“你们……离开自己的家，不会孤单，不会寂寞吗？”我坐在她们中间，很小心的问她们。马车上非常安静，所有人都没有说话。我知道她们一定也很孤单也和寂寞……她们只是因为想到自己的国家，为了自己的国家即使离开家乡……也要把心里的害怕孤单全部压到心底。

“呜呜呜呜呜……哇哇哇哇哇T__T！！！！”我实在是太感动了太感动了。

车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开始动了，赶车的马夫和守卫的士兵听到某车里有个白痴女人的哭声连忙拿了锁把车门锁了起来：“千万别让她

们跑了，虽然她们是苦了点，但是如果跑了不好跟上头交代啊。”

—__—！马车好象在动？！

某白痴女人反应过来的时候马车已经驶离都城了。呃，完了，堂堂一国之君不过被送到别的国家去了吧？！！

我着急的拉开帘子，发现帘子外面已经被关了两扇铁门……我日，还是铁门啊，那个锁又在外面，就算撬死我我也撬不出去啊！！！！

边上的气窗又那么小，根本钻不出去，555555……

我痛苦的开始敲铁门：“喂，你们放我出去啊，我不是这个车上的啊！！！！”

外面的马夫听到了正要问边上看守的士兵，那个士兵先开口了：“别相信她们，她们估计是想要逃，就算她们说自己是女皇也别去开……”

—__—！不，不是吧？！！汗颜啊！！！！来个人救救我啊，这么小的地方腾凤和腾龙根本放不出来啊……哎，等等，腾凤不行的话腾龙应该可以吧，只要把手伸出去就可以召唤了！！！

我兴奋的把手伸出窗外刚要召唤结果手腕上浮现出几个字：今天休假……

—__—！该死的！！！你好休息不休息今天休息什么啊！！！！！！！！

皇宫里正在喝茶的各位：

“哎？银还没有回来？难道是掉下去了？”

“谁知道，估计是吃坏东西了。”

“我看她是又逃跑了。”

国师雪滦也喝了一口茶：“不用担心，除非她召唤她的神，否则她那个路痴是走不出皇宫的。而且她召唤那些神的话士兵会来通知我的。”

“哦，真是厉害的啊。”大家连连点头表示对国师计策的肯定。

到了若兰国

坐在车里我开始哇哇大哭，55555……天啊，堂堂女皇居然要被送出去了啊，虽然只要我不说谁都不会知道我是女皇的，可是，可是我就这样离开雪日国了吗？！我的股份还在那里啊！！我的钱啊，若若啊，狐狸啊，欹音啊，天乱啊，刽罗门啊，小寒寒啊，麒麟啊……55555救命啊！！！！！！！！！！！！！

呃，算了，既来之则安之，好不容易可以摆脱他们也是一件好事啊，哦呵呵呵呵。

念头转过来的时候我又开始笑了。

“哎，那个人是不是痛苦过头，疯了？”车上的美女看着那个又哭又笑的女孩子嘴角开始抽搐了。

镜头转到皇宫里：

“银好象出去很久了，一直都没有回来？天都快暗了吧？”

“哎，好象是这样？会不会出事啊？”

雪滦继续喝茶：“不要担心，我们皇宫的守卫力是很强的，今天的奏章就算批改到天亮我也一定会逼迫她批改完毕的。”

镜头回到马车上：

某个白痴女人正香香的趴在车窗边睡觉，一边睡一边呢喃：“小影影，＝__＝，你的毛好长哦……”

大约行驶了三天左右的样子，终于到了若兰国境内，每天吃饭啊出来透气啊都是有士兵看守，如果用腾凤的话可以立刻逃掉，不过本人根本不想逃拉，哦呵呵呵呵好不容易才逃出皇宫的，先到了若兰国国都再说咯。

不过皇宫里的那帮人现在应该急死了才对吧，哦呵呵呵呵，急吧急吧急死你们最好，哦呵呵呵呵。

大约又行了一天的光景，我们终于到了若兰国的国度。从小小窗口看出去，若兰国的国都真的是好昌盛哦，人来人往密密麻麻，所有人的脸上都洋溢着笑容，嘿嘿，总有一天我要把我的国民也边成这样样子^__^。（笔者：不知道什么时候银子心中开始对国家担负起责任了）

马车开到了若兰国的皇宫里，我们这些人被安排到了一个偏远的宫殿里，我脸上依旧是快乐的笑容，看着宫殿外面的小河里流淌的

水，心里发着感叹：真是一个好国家，总有一天我要把我的国家也变的这样好，啊，其实当个皇帝虽然累了点但还是很幸福的。（笔者：现在发现还来得及，不过我估计你是一时感叹，回到皇宫又会变成老样子类，啧啧）

“你们听说了吗？若兰国的国君是一个很优秀的人啊，不但领导能力很强而且人也是很漂亮的。”那些被送过来的女人们开始讨论起来。

“我们的女皇陛下也是一个很漂亮很厉害的人啊，听我父亲说他亲眼看见我们的女皇陛下驾御着两大神从天上降下来，简直就象圣女一样啊。”

“是啊是啊，我父亲说我们的女皇陛下不但漂亮而且还很温柔，听说她亲自把一个年纪很大的大臣扶起来不让他下跪呢。”

我听着她们的表扬整个人都浮起来了：“啊……原来我有那么好啊……”完全是发自内心的感叹。

那些女人们白了我一眼：“别理她，神经病。”

若兰国皇宫内的事件

夜幕降临的时候那些讨论来讨论去的女人们都睡着了，我爬到宫殿外面的树上数着天上的星星，哇真的是很漂亮的天空啊，来到这个世界后我都很少有时间这样看天空了。

小影影他们也不知道怎么样了，嘿嘿，趁现在天黑了，溜出去吧。

我刚要从树上跳下来，突然听到一阵很优美的琴声……真的是非常的优美的琴声，应该是很美丽的女孩子才能演奏出这样美丽的曲子，难道是那个国君的妃子？不可能，白天听那帮女人说这个国君没娶过老婆，那么难道是他妹妹的在弹吗?

我一下子跳到了地上跟随着琴音寻找那个弹奏音乐的人。说真的其实我对弹琴什么的几乎是一窍不通，在我们的世界里我唯一接触过的就是钢琴，但是只是看别人弹过，自己压根没有接触过。也就是说对于弹奏方面……我是白痴。

但是现在我跟随的旋律真的非常优美，这样优美的旋律，这样优美的音乐，应该是一个心地很美的人才弹的出来吧?

我这样想着，翻过了N座墙，终于找到了发出乐声的地方。

哇，若兰国的皇宫里居然也有这么漂亮的宫殿，嘿嘿，回宫的时候叫他们也给我造个（笔者：这个叫奢华）。

我偷偷爬到那个宫殿的院子里，从院子的树上向里面看，哇，虽然只是看到一个背影，但是看到那个人美丽的长发以及优美的身段还有弹古筝那熟练的指法，真的是美啊，美啊……

正当我看得起劲的时候突然那个美人“哗”的站了起来声音严厉的问道：“什么人？！”

我被他的突然一声吓的站也站不稳哗啦一下摔到了地上。

痛痛痛痛痛啊……我捂着屁股强忍着泪水站了起来。我靠，这棵树可不是开玩笑的高啊，这样摔下来我的屁股不开花才怪啊。

“你是什么人？！”那个美人三步跨到我面前手上的剑已经架在了我的脖子上。我抬头刚要解释……看到那人的脸的时候嘴角开始抽搐，整个人很颓废的趴在了地上眼泪直流：“T__T为什么是男的，为什么是男的……”

5555555~~~为什么啊为什么啊，明明是那么柔美的音乐啊，明明是那么柔美的旋律啊……

“你是什么人？！”那个人再次厉声问道。

“T__T我是一个误入迷途的人啊。你就当作没看见我，我现在就离开这里T__T带着我的悲伤和痛苦，带着我的失望和孤独（笔者—__—！你以为在表演舞台剧啊）离开，永远的离开……”我坐在地上双手摊开：“啊，苍天啊，你就这样磨灭一个可怜的人幼小的心灵吗？苍天啊，我的心灵现在已经千疮百孔了啊，苍天啊，请降福与我这个可怜的人吧。”

我还陶醉在自己的悲伤当中，那个拿剑的男子开始嘴角抽搐：“来，来人，把这个神经病给我拖下去砍了！！！！”

“等等！！！”我阻止了刚从外面进来打算把我拖出去的那两个士兵，他们也真的非常听话的停了下来呆呆的看着我。

“对，就这样站着，就这样的角度，对对，啊，真的是太完美了，你们简直就象传说中的英雄一样啊！！！”我一边说着一边退到了树下：“不要动，好，就这个姿势，我现在爬上树换个角度来欣赏。”

说完我蹭蹭蹭的爬上树：“^__^亲爱的朋友们，拜拜~~”

然后一下子跳到围墙上跑了。

若兰国国君

哦哈哈哈哈，原来若兰国的人都是白痴啊，叫他们停就停叫他们摆姿势就摆姿势。（笔者：因为人家被你的白痴病给传染了）

正当我跑的兴奋的时候后面的士兵追上来了，我汗，刚才只有两个，现在有一群，而且他们可是真刀真枪，不比当初在雪日城雪滦追我的时候，现在一不小心可是要死人的了。

“站住！！！”后面的追兵喊道。

我靠，他们难道是白痴吗？站住？站住我不就死翘翘了，真是搞笑，白痴才会站住呢，我现在是要跑，跑的越快越好……

又是一面墙，哦呵呵呵呵，现在我的爬墙技术可是越来越好了哦，兄弟们，你们慢慢追吧，我可是要走了。

飞快的爬上一堵墙跳了下去。

站稳的时候才看到……墙的这面已经站满了士兵—__—！而那个弹琴的男子正站在对面的士兵前，眼神冷冷的指着我：“杀了她。”

“等等！！！！！！！！！！！！等等各位大哥！！！”我摆了一个螳螂拳的姿势站在了那里，额头上的汗直往下流：“大哥们，有话好好说，何必动刀动枪呢是不是？这刀枪不长眼，万一伤到人岂不惨了，呵呵呵呵……”嘴角抽搐着。（笔者：他们就是想伤到你—__—！）

那个弹琴的男子一挥手说道：“不用理会，杀了她。”

那群士兵又要开始冲上来，我连忙摆换了一个跆拳道的姿势：“等等！各位大哥，我什么罪也没犯就这样被你们杀了岂不是很冤枉，难道你们若兰国的法律就这么乱七八糟吗？！我在来的路上还听说若兰国的国君是一个英俊潇洒风度翩翩前无古人后无来着的明君呢，这么好的一个明君统治下的国家不会制度那么差吧？！！！”

虽然可以召唤腾凤开溜，但是如果在这里召唤的话肯定会被识破身份，堂堂雪日国女皇既然被送到了这里做结盟礼物岂不是让人笑掉大牙—__—！

那些士兵听到我的话居然毫无反应依旧要上来砍我，就在那千钧一发的时候！！！那个弹琴的男子忽然让他们停了下来，眼睛冷冷的

看着我：“你刚才说‘你们若兰国’？你不是若兰国的人吗？”

“不……不是，我是中……我是雪日国来的。（呃，本来想直接说我是从中国来的，哈也不知道这个世界有没有一个叫中国的国家）”我几乎是贴着墙面在说话，这是自然的，因为士兵兄的刀正架在我的脖子上……

“雪日国？你是跟着雪日国使者来的吗？”那个男子又问道。

“是……是的，我是雪日国送过来献给若兰国国君的女人之一，呃，当然我相信若兰国国君眼光那么高肯定看不上我们这种卑微的人，不……不过，能不能先把这刀给……”我鼻尖的汗都快滴下来了，眼睛直直的盯着脖子上的刀。

“全部退下。”那个男子发了话，那些士兵终于放下刀退下去了，呼，安全。

“哐——”还以为安全的瞬间一把剑已经插在了我脑袋的边上……那个男子放大的脸正对着我：“你说你是雪日国送过来的女人吗？”

“是……是啊，有什么，问题吗？”嘴角抽搐，大汗一滴。

“你的名字是什么？”

“啊？名……名字啊？呃，名字……名字是……是，是翠花儿！”一时间编不出什么名字来了，纯属无奈啊，大家不要怪我，如果告诉他真名没准就知道我是女皇了，汗汗……

“翠花儿？”他听到我的名字后也开始嘴角抽搐了，这什么名字啊，但他还是努力装做很冷静的样子挥手道：“那雪日国贡献物的名册给朕拿来。”

完……完了，我的名字当然不可能出现在那个名册上的啊，这个名字完全是我编的啊！！！！完了完了这下就算暴光身份也必须坐着腾凤跑了！！！

而且这个男的刚才说“朕”？！不……不是吧？！！一来就得罪皇帝？！！！这日子是不想活了。

拿名册来的是一个年纪比较大的大臣，他一边翻一边问道：“陛下您查的是哪位姑娘？”

“翠花。”

我看着那个大臣一页一页的翻额头的汗是一滴一滴的流啊……

“回陛下，找到了，的确有一个名字叫翠花的姑娘，不过她好象还有个姓，全名是罗翠花。”那个大臣举起名册。

真……真的有一个叫翠花的？！！我他妈的也太幸运了吧？！！！上帝啊，我都感动的哭了。呜呜呜呜呜呜哇哇哇哇哇哇……

那个男子，也就是若兰国国君上下打量了我一番：“你真的是雪日国献过来的人？”

“是……是啊……”到现在还在怀疑我啊，55555……

“那好，今晚你来陪朕。”

“是……啊，啊？！什……什么？！！！”我刚应了一声才听明白过来他刚才说的话。

“怎么？你有疑问吗？”他放下了名册看着我。

我嘴角抽搐，而且抽搐的频率非常高：“没……没有……”

进入若兰国国君的寝宫

然后我就被一帮宫女抓着拎到了一个巨型浴池里沐浴去，说真的，虽然我形容这个为巨型浴池，但是和我以前在雪日国沐浴的地方也差太远了，哎，还是做女皇好啊……

“我爱洗澡皮肤好好，哦哦哦哦……”偌大的浴池里回荡着某人的鬼哭狼吼，周围某处经过的几位宫女哆哆嗦嗦的互相看看：“这……这附近……是不是有鬼？”

我洗啊洗啊，洗啊洗啊，打算把这几天旅途奔波的疲劳全部洗掉。

估计是我泡太久了还是怎么的，那几个候在门外的宫女走了进来：“姑娘，陛下已经回到寝宫了。”

“他回到寝宫关我屁事，没看见我在洗澡啊！！！”我愤怒的看了她们一眼，她们着实怔了一下乖乖的退到了外面。

大约又过了很久，忽然听到门外有什么骂声。

“你们不知道陛下在等着吗？！！怎么还不把人送过去？！”貌似是一个太监的声音，男不男女不女的感觉。

“可是……那位姑娘还在洗澡……”这声音应该是宫女的。

“还在洗？！哎哟我的祖宗哎，快把她去喊起来啊，陛下都已经等了好半天了！！！”

“是是。”

然后一阵脚步声，那两个宫女拿着一件半透明的衣袍进了来：“姑娘，该起来了。”

我看了一眼她们手里的衣服，呃，不是吧？要我穿这个？！！！我靠，老娘又不是去卖骚？！穿这玩意儿干吗？！

“这么透明怎么穿啊，我要换一件厚实一点的，快点去拿来。”我吩咐道。

她们流着大汗出去了……大约没过一会儿就回来了，手上已经换了另一件衣服。

我看着她们头上的汗心里想，哎，还是不要再为难她们了，这几个宫女也够可怜的了。我这样想着便起身穿上了衣服，她们激动的说：“姑娘，陛下的寝宫在这边，请跟奴婢们来。”

“哦。”我应了一声跟着她们走了出去，外面已经等了一大帮太监和宫女，而且—__—！为什么我看见几个年纪比较大的大臣模样的人也在？！

其中一个大臣上下打量我然后说道：“啊呀呀，穿成这样怎么钩起陛下的‘性’致啊！！！刚才拿进去的那件不是挺好的吗？！”

另一个元老级别的大臣说：“啧啧，长得倒是不错，不过为了保险起见应该先给陛下服那个药才对。宣太医那边应该有上乘的药，过会进去之前应该先让宫女送茶过去，先骗陛下把药喝了。”

什……什么啊……这帮大臣怎么回事啊？！！！他们到底在说什么啊，而且这么黑的天跑到皇宫里来？！

“姑娘，你对这方面有没有什么经验啊？”终于一个年纪相对那几个爷爷级别稍微年轻一点点的大伯走到我的边上小声的问。

“哎？哪方面？”我是完全呆在那里傻傻的看着他们。

“哎呀，就是……就是那个方面啊！！哎，姑娘我实话告诉你，陛下一个王妃都没娶，我们这帮大臣怕皇位后继无人啊。所以……”

那个大臣说的实在是太含蓄了，我还是没听懂：“怕后继无人的话你们帮他生个不就得了。”

大臣：“……”

我被那群人带到了一个宫殿门外，我刚要进去的时候那些大臣们象拉拉队一样在我后面起哄：“努力！努力！努力！努力！努力！”

真汗颜，若兰国的大臣们全部都是疯子吗？！！我嘴角抽搐着想要进去，但是又被大臣们阻止了，只见他们喊了一个宫女端着一壶什么先进了去了。

搞什么啊？！！他们该不会要弒君什么的吧？！呃，如果真是这样我还是不要进去了，万一他真的挂了凶杀现场也只有我一个人，那我不成杀人犯了？！（笔者：银子，你想象力的确丰富！！！）

“呃，我还是不进去了。”我一转身想要走人那帮大臣死命拉住我：“姑娘！！！你怎么可以走呢！！！如果你走了我们国家的未来怎么办？！！”

哎？我和你们国家的未来有什么关系啊？！！！

正想摆脱开他们的时候那个端东西进去的宫女出来了，几个大臣一下子把她围住：“陛下喝了没有？！”

“回大人们的话，陛下让奴婢放到桌上后没有去碰。”那个宫女回答道。

“哎呀，这真麻烦啊，不过现在管不了那么多了，姑娘，您先进去吧！！！”那几个大臣抓着我拼命把我往宫殿里推。

看着身后那些充满期待的眼神，我带着一脸的莫名其妙走进了他的寝宫。

误食春药

宫殿里面似乎缭绕着紫色的烟雾模模糊糊的，只看见一个穿着金色衣服的人背对我着坐在一架琴前，美妙的音乐在我走进来的一刻响起。

我看了看四周，这个宫殿真的是非常漂亮，里面的装饰先不说，光说那个屋顶上雕刻的图案就细致到了极点。栩栩如生的仿佛要从屋顶上飞出来一样。

“你来了？”那个人见我半天没反应终于忍不住开口。

“你的宫殿真漂亮。但是这么漂亮的宫殿花费了国家多少钱呢。”我没由来的脱口而出。他听到后依旧很平静的弹着琴：“在朕登

基之前这个宫殿就已经存在，到底花了多少银两朕也不清楚。”

他说完的时候我已经走到了他的身后蹲了下来，他就坐在我前面，脖子上似乎有一层细细的汗。

“你是一个明君吧？所以你的国民都很喜欢你。”我说完这句话的时候他的肩膀微微一颤抖，美妙的音色戛然而止。

“朕让你来寝宫……不是为了让你质问朕的。”他一下子转过头来，美丽的长发拂过我的脸落到他的胸前，我看到了他眼睛里的一丝羞涩和胆怯。

我哗啦一下站了起来：“我没有质问你，陛下，我只是想知道怎么样才可以成为一个明君……”为了那些如此信任我的国民。

我走到了宫殿里放置着的另一架石琴的面前，那架琴真的全部是石头雕刻了，这玩意是装饰吧？石头怎么可能弹的出来。我一边想着一边伸手去碰它的弦。

他也站了起来，对我说：“如何成为一个明君与你没有关系吧？”

“是，没有关系。”以前我是这么认为的。

“那架琴是墟地的高僧留下的，只有拥有至高无上的灵魂的人才能弹奏它，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人可以做到。”他那句话刚落下我的手指正好碰到了弦上。

“锵……”这，这石琴居然发出声音来了？！！哇哇！！！新鲜啊，石头也能弹出声音啊，这么绝？！

他几乎是震惊看着我：“你……”

啊哈哈哈哈哈，抱歉—__—！我把它弹起来了……（笔者嘴角抽搐：至高无上的灵魂么）

“啊呀呀不要说这个琴不琴的了，我口渴死了，先让我喝点水。”我忽视他的震惊走到桌子前自己把茶倒到茶杯里喝了下去。（笔者：银子，你是不是忘了刚才那个宫女就是端着这玩意进去的了）

“啊，真好喝，果然是好茶，好茶。”我喝完还赞叹起来：“苦中带着甘甜，甘甜中带着清香，这一定是上等的茶叶！！！！”

完全是废话，皇帝喝的茶不上等的话什么才是上等啊。

“这茶喝下去让我觉得体内一阵清凉（哎，等等，为什么我觉得身体里有点热？），感觉整个人都悬浮在清凉的世界里了，啊……”我一边说着一边摊开手感受体内的……温度……是不是有点高……

我觉得好象很热……

“你怎么了？”他看见我一下子坐在了椅子上而且还抚着额头。

“我看看我有没有中暑，因为我觉得身体很难受，有点热。”好象还不只一点点的热。如果现在有电冰箱的话……

他一下子明白了什么似的一把拿起桌子上的茶看了看：“这里面放了东西。”

啊？！放了东西？！不会是毒药吧？！！555555……没想到我为国为民日夜操劳并日而行呕心沥血如今却被一壶小小的茶给毒死了？！！！天理何在啊天理何在啊！！！

他似乎很生气，一下子把茶壶砸到了地上：“一定是那帮大臣搞的鬼，来人，来人！！！把上古大人和辅佐大臣全部给朕喊过来！！！！！！！！”

一只寒鸦飞过，哇……哇……哇……

门外的人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全部走光了。

“该死的！！！那帮大臣！！明天上朝朕一定要好好教训他们！”他愤怒的回过头来的时候我已经倒在地上了。

我迷迷糊糊的只觉得头昏发热，四肢无力，眼冒金星（请服青春宝）。

误食春药(下)

“该死的！！！那帮大臣！！明天上朝朕一定要好好教训他们！”他愤怒的回过头来的时候我已经倒在地上了。

我迷迷糊糊的只觉得头昏发热，四肢无力，眼冒金星（请服青春宝）。

他才刚走到我边上我就一把抓住他的衣服：“快，快点，快点啊……”

他羞红了脸呆呆的站在那里：“可……可是朕也是第一次……”

“快点帮我把电冰箱搬来啊！！！！！！！搬个电冰箱还第一次不第一次的你神经病啊！！！！快把冰箱拿来啊我要冰箱＝__＝！”完全神智不清了。

“‘垫兵箱’？什么东西？”他愣了一下，忽然反应过来我是躺在地上的，连忙俯下身把我抱了起来。

贴到他胸口的时候我竟然感觉到异常舒服，好象在火热的天气有人给你一个冰淇淋一样，让我忍不住紧紧缩进他的怀里：“亲爱的电冰箱＝__＝，冰箱你来了啊……冰箱兄啊……”

他把我放到了他的雕木床上的时候我还死死抱着他：“不要走啊，冰箱不要走啊，555555……不要走啊，不要走好不好……”

他脸“哗”的红了，不知所措的坐在床边看着怀里的某某人……

不行了，太热了！！！我要脱衣服！！！

我迷迷糊糊的开始宽衣解带，他“哗”的把头转向了一边，声音有些颤抖：“朕……朕还没有……朕还没有准备好……”

“你有没有准备……关我……关我什么事，我……我准备好就可以了……”我已经准备今天要睡在冰箱制冷仓里了……还有，身体好难受啊……真的很难受啊。

我忽然抬起头一下子含住了他的唇……

那个男子完全怔在了那里，一动也不敢动。任凭那个女孩子吻着他，甚至手不安分的撕扯他的衣服……

该死的，我估计我是吃了春药了（笔者：你现在才知道……），可是一点也控制不了我自己……全身的燥热让我呼吸变的急喘起来……但是……但是老娘怎么可能就在这里被这该死的破药给打败！！！我是天下无敌宇宙唯一世界顶尖的女皇！！！！！！！

（读者大大们热烈鼓掌：了不起啊了不起啊……）

“腾凤！！！！！！！！！！！！”我忽然一把推开了他召唤出了腾凤，那只该死的凤凰打了哈气在偌大的宫殿里飞啊飞啊看着床上那两个衣衫不整的家伙。

“腾凤……”我挣扎着站起来想要爬到腾凤背上……可是居然怎么也爬不上去……55555……连爬上去的力气也没有了啊。

“腾……腾凤……”他怔在那里呆呆的看着我：“你……你是雪日国的女皇？！”

我痴痴一笑道：“怎么，不可以吗？哎，我跟你……我跟你说……如果爱上我……把你的国家给我……我就立你为妃子，哈哈哈哈哈……”迷迷糊糊的再次爬了上去，终于一屁股坐到了腾凤的背上，腾凤似乎我不满意我的体重，叫了几声……

“快……快飞到冰山上去……我快热的不行了……”

腾凤：冰山？Q__Q？……

学习灵术(一)

腾凤老兄在空中飞行的时候四处寻找冰山一类的东西，我趴在它的背山喘着粗气，我不行了我不行了！！！！我肯定不行了，我快死了我快死了！！！！

腾凤兄转了几圈终于在前方三百里路的样子发现一座雪山。

麻雀的脑袋里：雪山＝冰山

然后它就呼啦一下飞向那个地方。

好不容易停下来的时候我挣扎着爬下来抱着腾凤的抓子在脸上蹭啊蹭啊，腾凤恐惧的看着我，用无声的语言说道：喂喂，我可是鸟啊，有种族隔离的啊，你不要对着我发春啊！！！

我愤怒的瞪了它一眼：老娘我只是感谢你，谁有空对着你这只毛没长全的麻雀发春啊？

我还没瞪完就一头栽倒在雪堆里，哇，真舒服啊……

（笔者：银子完全不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如果她知道这座山就是当初雪滦学了十一年才学会灵术的沐断山的话我估计她会兴奋的跳起来）

眼睛越来越模糊……腾凤已经回到了我的身体里，我看着那些雪花一片一片落下来，落到了我的脸上，手上，身体上，甚至嘴里面……很冰凉啊，这里的冰凉仿佛带着很强的灵气慢慢的……慢慢的渗入我的身体里。

真的……很舒服……

睁开眼睛的时候我竟然发现我悬在一面偌大的水池上面！！！！而且水池里面开满荷花！！！！最最离谱的是水池周围全是冰雪，老天啊，荷花不是夏天的吗？！就算不是夏天也不应该开在全是雪的地方啊？！！！又不是雪莲！！！

我一下子坐了起来（悬空坐的）看了看下面……“啊，啊，啊……真的是悬空啊，我要掉下去拉，哇哇哇……”我在水池面上哇哇大叫起来。

“你很吵啊，小丫头。”突然一个苍老的声音从边上飘过来，我抬头看去，是一个满头白发拿着拐杖的老太婆。脸上的皱纹跟个树皮似的。

“你好老哎！！！”呃，很没礼貌的脱口而出。

那个老太婆额头突起叉叉，嘴角抽搐道：“我才146岁！！！！！”

老天，一百四十六啊，居然用“才”？一百四十六几乎可以说是活僵尸了哟，这个老太婆真是强悍啊。

她的拐杖一举我就呼啦一拉从水池面上摔到了雪地上。哎哟我的屁股哎，我一边揉着屁股一边站起来……

哎，等等，我的身体不热了？！也不难受了？！难道这雪山的雪真的那么厉害把那药也消化掉了？还是这个老太婆……

“一个小丫头居然吃了春药，亏我帮你把你体内的药祛除掉，要不然你可是会死的。”老太婆一边说着一边哆哆嗦嗦的转过身去，我跟着她走到了一个冰宫一样的地方，里面居然都堆满了书！！！全部都是书啊，这辈子也没见过那么多的书。

“我是这里的大祭司，负责传授灵力强大的孩子灵术，这里的书全部是通了灵力的书，只要是有缘的人那些书会自动跟随到那个人身边，然后……”老太婆话没说完忽然感觉身后跟着的女孩子没了声音，转过头去看的时候……完全呆在那里了……

那些书本居然全部压在了那个女孩子身上！！！真的是全部的书本！！！冰宫里的所有书全部一本一本飞了过来压着她……那个女孩子挣扎着向她伸着手：“救……救命啊……”

学习灵术(二)

呃……真的是好不容易才痛苦的从书堆里爬出来的！！！！这个冰宫简直是个地狱啊！！那么多的书一下子压过来T__T，被汽车撞死什么的已经够难看了，被书压死简直是丢脸死了，世界上哪个白痴会被同一种类的书给压死的啊！！

“真的是奇迹啊，这些灵术书竟然全部选择了你，小丫头，看来你和这些书真的很有缘啊，不过留下来慢慢学吧，估计学个几百年应该可以全部学会了。”

几百年？！！老太婆你不是在开玩笑吧？！！几百年啊，等我出去还不成老太婆了啊？！！！而且这些杂七杂八的书谁要学啊！！！要学也得学极品点的啊。

“我才不要学这些垃圾书，我要学最顶尖的灵术。”大言不惭的话让那个老太婆着实吃了一惊，刚才……在这个女孩子身上……感觉到了从未有过的霸气。

“好吧，既然你要学的话，就要有恒心，跟我来，我带你去拜见那几本圣书。”那个老太婆举起了手中的拐杖，突然冰宫的最底端升起了一扇巨大的门！

—__—！为什么是我去拜见圣书，不是圣书拜见我？那几本破书那么重要吗？

“在所有灵术中，最为厉害的就是金，木，水，火，土五行之术，这五个术在世界上也是很少有人学会的，除此之外还有阴，阳两术，这两个术迄今为止没有一个人能学会过，也没有人能有资格学它们，因为它们是自己挑选主人的。”那个老太婆一边带路一边帮我解释道。

终于走进了一个空旷的冰洞里，正中是一个冰池，冰池里封印着五本书，而另外两本貌似没看见。

那个老太婆跪在了那五本书前：“拜见万圣的书神大人……”

书神……嘴角抽搐……书神个屁啊！！我身上有带了两只活神呢。

我一脚跨进了那个冰封的水池踩在某本封印着的书上：“喂，破书！你是不是很强啊，如果你不强我可是不学的哦，如果你真的很强就拿出实力来给我见识见识，其实我想学的是结界一类的拉，象你们这种垃圾书肯定没什么好的技能！整天只知道封在里面睡睡觉什么

的，睡久了可是会睡死的，哎，垃圾就是垃圾啊，看着封面那么脏兮兮的就知道肯定不是什么好书了，好书会没人看吗？就因为是坏书才没人看哦，啧啧！”

那个老太婆完全傻在那里了……她她她……对书神大人做了什么？！

突然被冰封的几本书一下子破冰而出飞到了空中……杀气腾腾的在空中旋绕……

“完了完了，你惹怒了各位书神大人啊……”那个老太婆一下子护在了我的面前：“书神大人们，小丫头不懂事请你们……”

“雷电召唤！！雷电召唤！！！！雷电召唤！！！！雷电召唤！！！！雷电召唤！！！！！！！”背后的某女还没等那老太婆开始道歉完就念下了五个符咒。

“轰……轰……轰……轰……轰……”五个巨大的雷穿透冰宫直直的打到了书的封面上……那五本书顿时焦噗噗的摔到了地上。

灵术的强弱虽然跟术的等级有关……但是灵力强大的人即使是最弱的灵术也能发挥到极点，而眼前这个女孩子……

老太婆呆呆的看着她……而眼前这个女孩子，就是拥有了这样的能力，才会被那么多灵书看中……

学习灵术(三

那几本焦噗噗的书努力的飞起来落到了我的手里。

呃，就这么简单的被我收服拉？哦呵呵呵呵。我真的是天才。（笔者：你不是天才谁是天才，汗颜……）

我正想问那个老太婆这个书怎么用的时候突然发现手上的书已经消失了？呃，为什么？不会是被我的雷给劈死了吧？！！！那我岂不是罪孽深重！！！

“书神们把书交给了你，他们把书的一切都交给了你啊……”那个老太婆拿着拐杖敲着我的脑袋：“你要好好学啊，小丫头，要好好学啊！！！”

我靠，什么都没有了还学什么啊！！！

“书不是没有了吗？！哇，痛啊，别打我的头，呜呜呜呜呜，别打头啊，变白痴了你赔啊！！！”（笔者：呃，你本来就有点白痴……）

“五行之书的灵魂已经溶到了你的脑海里了啊，只要你想要召唤它们，咒语就会浮现在里脑海里啊，小丫头，要好好对待他们啊，要好好学啊。”那个老太婆居然眼泪鼻涕全部流下来了，喂喂，干吗哭成这样，这些书又不是你亲人？！搞的那么激动，汗颜。

“呃，既然我学到了这么多……呃，那我先走了，不打扰您……您慢慢伤感。”我挪到洞口的时候那个老太婆象一阵风一样的冲到我面前一把拽住我的衣服：“等等，还有两本阴，阳双书你还没有拜见过。”

“呃，这个……阴什么阳什么的其实不用也可以啊—__—！我已经有五本了，学太多脑子要混乱的……”我嘴角抽搐着想要后退。

那个老太婆有些伤感的说：“我在沐断山守护各位书神大人那么多年都没有得到书神大人们的青睐，虽然很不甘心，但是我也不愿意看到书神大人就这样永远掩埋在着雪山里，所以无论如何我都要带你去见阴阳双书的大人们！！！！”

—__—！就算看了我也不要，如果阴阳都学了我不就成阴阳人了，又阴又阳在我们那边就是人妖啊！！！！

那个老太婆抓着我的手把我拖到了刚才五行书被封印的地方，然后她举起了拐杖：“开！”

那冻的牢牢的冰池居然一下子融化了，从水面底一下子飞出了两本金光闪闪的书！！！而且最为神奇的是，那两本书都幻化出了人形，一个是女的，一个是男的！！！别告诉我这就是阴阳的解释啊?

老太婆再次跪在了他们面前：“万圣的书神大人啊，我今次唤你们苏醒是因为这个孩子。”她说着把头转向了我：“这个孩子拥有强大的灵力，如果阴大人和阳大人愿意把力量借给这个孩子的话，你们的灵术一定可以得到发展。”

漂……漂亮！！那个女的书神真的好漂亮哦！！！我流着口水看着她，她悬在空中温柔的冲我招招手，我傻傻的走近她的身边……

她冰凉的手指接触我的脸颊的一瞬间我感觉到了一股奇特的气息一下子进入了我的身体……

然后那个美丽的书神脸上带着笑容，对身边那个男的书神笑了笑点点头……

呃……点头该不会是同意了吧？！！不！！！！！！！！！！我不要变成阴阳人啊！！！！！！！（笔者：这个和阴阳人……没什么关系吧？！）

离开沐断山

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我依旧是躺在那个开满荷花的变态水池上，但是当我坐起来的时候我发现那个水池竟然完全被冰封了，连美丽的荷花也冰封了。

转过头去的一瞬间，我着实吓了一跳，那个老太婆放大的脸上带着嫉妒和不甘，眼泪汪汪的看着我说："我守护了百年的书神大人啊……就这样被你这个毛丫头抢走了！！"

我嘴角抽搐道："不是你让我去学的嘛，本来我只要学个五本就好了。"

"算了，丫头，好好运用好好学习吧，如果你想完全掌握五行书和阴阳双书应该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吧。我送你下山吧。"那个老太婆要拿出拐杖要施法术什么的，我一把抓住她拐杖的头说："行了行了我自己可以回去的，你还是留着力气照顾剩下那些垃圾书吧。"

"什么垃圾书啊，你这丫头！！！！"

"腾龙！！！！！！！！！如果你今天还要休假的话我回去可是要把你红烧哦！！！"我手一举一只火红的龙一下子飞上了天空，徘徊几圈降到了我的脚下。

"神……神之腾龙？！"那个老太婆完全呆在那里了。

我一屁股坐到了腾龙的脑袋上，它极度不满似的开始晃脑袋，我狠狠的揍了它一拳："再晃回家我把你强奸！！"

腾龙从此之后变的非常听话连休假也不休了。

"老奶奶我先走拉，哦对了这些书里应该都包括结界之类的吧？"

"老奶奶？！！我才几岁啊？！！"

"是是是，请问这些书里包括不包括结界的。—__—"

"只要你可以领悟它们，无论是什么结界都可以被你破掉，而且最重要的是，你开的结界没有一个人能破。"老太婆刚说完我就呼啦一下飞走了。

“知道拉，哦呵呵呵呵！！！！！！”天空里回荡着某女恐怖的笑声。

本来是想要腾龙一下子飞到雪日国的，但是我忽然想到从雪日国逃出来的二王子还有追着二王子来到若兰国的六王爷……呃，反正路过若兰国，顺便把他们也带回去好了，不过千万别在城里降落，要不然会被别人看到滴！

我这样考虑着，降到了离若兰国稍微近一点点的森林里，打算步行走到若兰国。（笔者：在天上看看只有一点点距离走起来的话就有点……）

不知道雪滦他们怎么样了，哦呵呵呵呵一定是急死了，还有那个差点被我吓死的刺客，那些家伙杀进来的时候并没有打算取我的性命，只是想抓到我，呃，到底是哪个白痴想要抓到我呢？该不会是一直默默无闻的三王爷？！对啊，到现在为止我都没见过他也没听到关于他的任何事情，奏章上也没有提到过关于他的一个字，真是奇怪的人啊。

呃，不管这个，先试试刚学的灵术。

我摆开马步，闭上眼睛开始默念：来吧来吧咒语来吧！！！恩——__——！！！！恩啊＞__＜！！！！！

（笔者：远远看去像是凌空在拉大便）

恩＞__＜……哦……真舒服，拉出来了……（这个镜头是开玩笑的，哦哈哈哈哈）

T__T为什么想了半天一个也没想出来，呜呜呜呜呜呜……以后要我怎么用啊……

森之腾虎

开始走在这片绿幽幽的森林里，清新的空气里带着丝丝的凉意，真的是好舒服的森林啊，象这样的森林应该只会出现在童话里的吧，而且这个森林为什么这么安静？好象连一只虫子也没有看到啊？

真的是——__——！一只虫子也没有看到……实在是太奇怪的森林了，不过现在不管这个，这里离若兰国貌似很远啊……如果用走的要走的什么时候去啊？！汗，汗……

我叹了一口气正要往前面走的时候突然在我面前出现两只狗，呃，真的是两只狗！而且它们非常笔直的坐在我的面前，连尾巴摇摆的频率也是一样的说！！！

“欢迎来到梦之森林。我们是森林的守门兽，所有进入梦之森林的人必须经过我们的考验才可以通过这片森林，而且……”那两只狗话还没有说完我就挥起一两圈把眼前的狗给打飞了。

真的是没完没了的事情，连狗也出来做守门兽，啧啧，我看这个森林是不行了。

拍了拍手上的灰尘我开始继续走路。

走了没多久眼前又出现了两只猪……

“欢迎来到梦之森林。我们是森林的第二守门兽，所有……”

“嘭嘭……”两只一起飞了。

呃，这个森林真的不是一般的变态—__—！我的嘴角开始抽搐了。

又走了没多久，眼前出现了两只鸡！！！！！

“欢迎来————”

“嘭嘭……”飞了……

我发誓，如果再来一次我一定要把这个森林给我轰了！！！！！！！！！！！！！！！不轰我就不叫银子！！！！我靠！

当面前再再次出现两只鸭子的时候，我脑壳上已经冒出无数个叉叉了，而且脑海里浮现出一个又一个的咒语！！！！！！

“百炼之金，永恒之木，沧海之水，炎轮之火，冥之大地！！！！！！！！！给我全部降临！降临！降临！降临！降临！！！”

“轰！！！轰！！！！轰！！！轰！！！！轰！！！！”

几阵烟过，原本郁郁葱葱的森林变的一片焦黑……某女站立在废墟之中，长长的呼了一口气：“呼，这下应该安静多了。“

“哇，你把本大人的森林给炸了？！！！你以后要我怎么过日子啊！！！”

身后传来一个声音，转过头去，居然是一只白色的小老虎，毛都没长全的样子还自称是大人？！哼哼。

我走上前几步一把抓住它的耳朵拎了起来：“小东西，长的没我家小影影可爱脾气倒是很拽嘛，要不要大姐姐我教教你什么叫礼貌啊？”

“啊，放开我你这个凡人！！！你不知道本大人是谁吗？！！本大人是森林之神腾虎！！！”那只老虎挣扎着想脱离我的魔爪。

“哦呵呵呵呵森林之神腾虎？！我还腾猪呢，管你是什么玩意儿，我现在就把你扔飞！”我拎着它转了几圈一下子扔了出去：“再见拉……”

它飞到空中转了几个圈之后突然全身发出一阵光芒！！！！

我嘴角抽搐的看着空中那只巨大的白虎，它的周围散发着美丽的白光，额头巨大的绿色宝石闪亮亮，声音变的粗旷又带有神圣感：“我说了我是腾虎……你这个不懂事的小丫头！”

腾虎的性别问题

鼻涕，流下来了Q__Q，真的是腾虎啊，老天，那么小的一只东西居然真的是腾虎啊？！！！我嘴角抽搐的看了天上那只东西一眼赶快转头就跑……

不要不要千万不要再依附到我身体里来了！！！！要不然我身上不知道会有多少刺青了啊！！！绝对不要依附到我身体里来！！！

“等等，小丫头！！！不要跑！！！”那只腾虎追了过来。

我靠，它是会飞的老虎！！！我是用脚跑的人类！！而且它的体形是我的N倍，我跑的过它吗？！！！跑不过！跑不过怎么办？跑不过就边跑边打！

“雷电召唤！！！”我闭着眼睛一边召唤一边跑，那只老虎在我后面恼火的喊：“哇，劈我？！！你要知道我最爱的就是自己的毛啊！！！如果被劈焦了怎么办？！”

“我管你有没有劈焦，现在做重要的就是摆脱你！！！！”我一边跑一边召唤雷电，那只老虎在后面紧紧的跟着……

该死的！！！“腾龙！！！！！！！！！！！！！！”我一下子召唤出腾龙再次坐到了它的头上：“快，快点跑！！！一定要摆脱它！！”

“腾龙？！”身后的某只白虎崇拜起来：“哇，腾龙哥哥！！！你可是我的偶像啊！！！我当初就是追了你的身影才进化为神的！！！如果没有就没有今天的我！！！腾龙哥哥，我来拉……”

—__—！那只老虎难道是母的吗?

某女嘴角抽搐的时候忽然发现腾龙的脑袋上滴了数滴汗，然后居然象火箭一样飞快的飞离了那只老虎。

“等等我啊，腾龙哥哥————”身后的那只老虎紧追不舍……

两只东西在天空绕啊绕啊，一直绕到天黑为止还是没有停！！！

终于腾龙实在没有力气一头坠到地上喘着粗气，那只老虎“嗖”的一下飞过来靠近了腾龙：“腾龙哥哥……不要跑嘛，你是人家的偶像啊！！！哎呀呀你怎么会跟着这个毛丫头呢，既然腾龙哥哥都跟随着她，那我也跟随她好不好，这样我就可以和腾龙哥哥在一起了……”

“NO！！！！！！！！！！”我尖叫起来死死掐住腾龙的脖子：“快，快点叫它滚！！！你不是它的偶像吗？！！快，快叫它滚啊！！！！”

腾龙挣扎着流下眼泪：“我……我也没办法啊……”

然后……很悲痛的……那只老虎就附在了我的身体上……它说要和腾龙在一起……结果就附到了与腾龙所附同一只手的手指上！！！象个戒指一样绕在我的手指上！！！实在是T__T太讨厌了！

而且后来我去检查那只该死的老虎到底是公的还是母的的时候居然发现它是有小鸡鸡的，也就是说这只老虎是公的咯？！！为什么一只公的说话口气象母的一样啊？！！而且还追着我的腾龙不放！！！—__—！这不但是种族隔离而且也是性别隔离的啊！！！（不过现在流行跨年龄和跨性别的婚姻，在我们那个世界已经有国家允许同性恋结婚了—__—！比如说英国。）

呃，不管这个，总归那只该死的老虎现在是跟着我……其实是跟着腾龙死也不会走了。

趁着天黑的时候我乘着腾龙来到了若兰国国都城门的外面，腾龙只能先飞到这个地方，里面都是街道，腾龙太大了如果停下去会吵醒那些那些若兰国国民的。

看来只能在城门外等到明天天亮开城门的时候了……

唉，困死我了……
我缩在城门的某个角落开始打瞌睡……

有凤来仪

作者：蝶儿蝶儿舞

古代“四无”人员

生女莫做宫廷妇 .

当然是指如果你是“四无”人员的话。

没有绝美的容颜,也无傲人的才艺,无过人的心计,或无显赫的家世的时候,千万别往皇宫里钻,只能是做炮灰，或做佐料来为那些娇艳的花儿增色。

别指望每个人都能成为绝世美人,这个世界,绿叶总是比红花多上N倍.你买彩票试试，中特等奖的有几个?

可怜的我，就这样中了该死的个安慰奖。这个身体原来的主人,14岁就因父亲是朝中命官,不得以选秀被送入宫中。最要命的就是以上所说的“四无”人员。

谁愿意到这么个黑灯瞎火没有抽水马桶的的古代来，还身份这么的低等，卑微。

父母胆小怕事毫无背景,怎么能在这个以利益为主的宫廷里生存?所以也就象征性的封了最末等的采女.被赐放在这离冷宫最近,离泽政宫最远的织秋院里自生自灭了.

尤其是南方人的她，本来就弱的身子,一进宫就生病，这几乎是奄奄一息，在这后宫算是隐形人了 。连翻牌子的资格也没有。

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疯狂！我心里哀叫着，是老天看到现代的我活得太幸福,所以也让我在梦里客串一回我的悲惨的前世?

天泽皇朝,新皇亲政已三年.据说是所有朝代中最辉煌的年代.

这是我从这院里仅有的二个(可怜的)宫女小月和小如口中左拼又拼凑合成的.

当然,她们也是可怜人。比我幸运不了多少,因为被指来服待我这个进宫一年却浑身是病，连皇帝影子都没见过，未曾宠幸就失宠的女人，这辈子也不能算是有什么出头日了.甚至于有时连三餐都不能吃饱!

就算是这样,她们的服待也可以说是尽心尽力的。

也许因为她们都是犯过或多或少的过错,还能做这种不用做太粗重活的工夫已经算是不错的了.总之如果要给她们的忠心加上一个分数的话，至少能得过85分以上.

我,前世本来叫沅沅,现在的名字叫苏媚儿,听着好像也不错,心下对这个身体的抗拒也就没那么的不适应了,况且也不排除她真的是我的前世.连姓都是一样的啊！

“娘娘,您要的木头我给您修好啦,是不是这样?”

看看，又来了,我说月儿呀,我的身份比宫女高不了多少,叫娘娘不让人家那些真正的娘娘笑掉牙啦!

况且,我还不是名符其实的呢.况且我也不希罕呢！

“叫小姐!嗯?小朋友～～”

我喜欢这个称谓,拍拍月儿胖胖的脸蛋.还顺便捏了一下，呵呵，其实在现代她充其量还是一个小学六年级的小朋友。

可是想想，现在的身体不也就１５岁嘛，在现代时上个生日的时候我还想过，如果在我读书的时候能像工作时候这么精明呀，估计现在不是个博士也会是个什么什么利害人物了，而不会是广告公司的一个小小的跑腿了……

但是如果说现在叫我回现代做清洁工，我都飞扑而去了。

我要木头干嘛?

从这个院子的名称就可以知道＜＜织秋院＞＞！荒凉，寂静，萧瑟……

没错，这是皇宫，我估计人家那些得宠的妃子人家的厨房还比这豪华Ｎ倍.

记起无间道里面的一句话：“出来“行”的，迟早都是要还的。”

自己都没有本钱付出……怎么会有不“劳”而获?

可是现在的我从来都不是一个守株待兔的人，如果说这简朴（最主要是东西不好用），什么都没有的话，那就自己动手啊，堂堂美院毕业出来的大学生，设计是我的强项（只能利用仅有的东西）.

对了，唯一我还蛮幸庆的，院子里居然还有一棵好大的榕树，还有绿化工作也做得不错。

院子的周围都植有花草，对于来自于污染得乱七八糟的现代的我来说，没有什么豪华的家具会比得上绿色的珍贵！

现在我要的木板就是托月儿帮我找来的，因为要做秋千来玩（我玩也让她们一起玩）．这么美的私家花园，不利用太可惜了。当然，那美是在我这个生长在寸金尺土的现代人眼中觉得的。

在现代几乎没机会没时间进行这么浪漫奢侈的娱乐，所有的时间都用在读书，工作的打拼上了，哪里来这些闲情！有时间也用来睡觉充电了！

现在不同,时间多得不知怎么打发!

所以说啊，年轻真好，什么都可以重新来过.

白开水加糖（合文后）

虽然没有牌子被皇帝可翻，但也不至于自暴自弃成这样啊！

我托着腮，不敢苟同地凝望着镜子里的“我”。和现代的我（15岁时）几乎是一样的.但那时的我可是清清秀秀的，可这个她绝对是营养不良（也许是由于长期生病的原因）异常的苍白，还有瘦。胸部几乎还没发育的样子，最不能容忍的……

发型完全的不符合脸型，完全没有将这张脸的缺点（额生得不够饱满）掩蔽掉，还该死的把头发全往后梳，让本来应该是充满灵气的眼睛映无精打采。

我以现代的审美标准严格地挑剔着，最后终于发现唯一可以放大无限倍的优点……

就是这一头像卖洗发水广告一样的黑长发了，在没有化学物质的污染下，黑亮得耀眼。

看来的确是古代，什么都落后，连人也一样。一样的脸孔，不同的造型，气质就差了个十万八千里。

这个模样，别说她刚进宫病了，就算是不病，在这个美女多得像沙子一样的地方，皇帝也不会用正眼瞧一下，命运，下场，也绝对是一样。

据说和这个苏媚儿是一批出道（进宫）的玉昭仪，那美才叫人惊艳（从月儿口中打听的）流传说她新进宫的第一个月，皇帝有一半都是在她那过的。

月儿说起她的时候，那种痴迷的神情，估计已把自己当做女主角等式代入了。

美人多着呢！后宫年年允裕，选秀年年新鲜！美丽终有一天会褪色，以色待君，等待的只是一代新人换旧人吧，这就是宫廷女人的命运，一如那灿烂的烟花，极美的同时，也意味着终会陨落。

何况，自古君王最多情，试问有哪一位帝王肯为一个女子驻足?就算有，时间又是多久?

没想过以后怎么样.但要如何在这种困难的环境生存下去，工作经验告诉我，人，总得要自己有了资本，才能去争取属于自己的东西。改变自己总比改变别人来得容易。

“月儿，把剪刀拿来给我。”

我对着镜子里的人儿轻笑了一下，美丽就一定要为别人绽放吗?

月儿歪着小脑袋，好奇着我拿的这些工具。

“小孩子静静的站一边别说话就行。”

“记得把嘴捂好，要不等下吓得你大叫出声，冷宫里的娘娘们还以为咱们这边闹鬼了呢（吵到邻居也是不好的嘛）呵呵～”。

再重新审视了下自己.

我把头发全放了下来，理顺梳好，然后在顶部往额的前面梳下足以遮住额头的留海，拿起剪刀以眉毛上点点的位置为基准线，一刀剪下…… 细心地剪了现在最流行的小碎斜留海，恰到好处的把额给遮住.

强调了突出了灵动的眼睛的，顺眼多了，至少镜中人没有那么陌生。

又开始修剪了下没人打理过的眉毛，眉清目秀啊，这可是至关重要.

还有，女人最重要的皮肤，原来的身体应是从来没有保养过的了（可能也是因为没时间，命都快没了还保什么养）。估计要达到我要求的水平，只好慢慢来，反正，既然我来了，那就得要按我的方式来办。

忙了小半天，现在再看着镜子里轻扬嘴角的女子，也许这就是新的开始，新的苏媚儿，新的我。

没指望过为里能有什么好东西，或高级货，就算现有的也是什么节日时宫里发或赐下来的,那是人人都有份的东西.当然这个织秋院分来的肯定是最少最低等的,估计也是经过那些有些权势的太监宫女们拿剩了后才送来。

我拉起一块白色的棉布质地的料子手指在上面轻轻的地滑过……

如儿的瞪大眼睛看着我，语气有些无奈：

“这些布料已经是整个宫里最差的了，其它娘娘宫的奴婢穿得也比这个好．”

＂傻丫头！我点了下她的额头，她当然不明白．

有什么能比真正的棉布衣服更环保更对身体有好处？天然，百分百纯绵，还是手工纺织的哦，在现代是绝不找不出来的好东西！

我对一块布的喜欢，远远超过对一件这里最华贵的锦服的期待．

拿起剪刀,剪下一长方形的料子,在一个对角处剪出一条挂脖绳,再在背后穿插向条长长的带子,很简单的几下,但穿起来的效果绝对是不错的.反正在这个“人烟罕至”的地方,绝对是不会有人在意.更别说有访客了.

听说苏媚儿被封到这里来后,只有送东西的太监,没有一个访客来过.一个可有可无的人,皇宫里的人的生命,有时比一只蚂蚁更加的渺小.

在现代,我是很喜欢长得飘忽,很多带子的衣服,舒服,自然也特别.这古代衣服一次满足了我二个愿望！还差了一点东西……想了下,吩咐月儿如儿把笔墨花青胭脂拿来.把衣服铺在桌案上,提笔画一条长长的蔓藤缠绕着裙摆，淡淡的开着蓝色的小花，呵呵，飘逸又素雅．

“哇，不一样了耶!”，

头发轻轻挽起露,却耳边自由垂着下来几缕……衣服的带子轻轻地绕过洁白的脖子在颈后面打了个优美的结,再在腰的左侧折了几下用丝带收出腰型……

两个丫头看着换了装的我，掩不住嘴里发出的惊呼．

我得意地在她们身边用我自认为优美的姿态转了一个圈.淘宝现在还有我的手绘衫在卖呢.如果是活在宫外多好，自由！而不是现在，只能在这里偷偷地臭美一下。

”小姐，我们从来没见过您写过字画过画呀，想不到您画的画儿居然比沐妃娘娘的还美“!

沐妃?估计又是哪一个受宠的宫妃吧.

“听说沐妃娘娘的画的花儿，连蝴蝶蜜蜂都分不出真假，会飞到她的画儿上去采蜜哦！皇上还说她是咱们天泽皇朝的第一才女呢”。

小月儿见我不解的眼神，热心的给我讲解。

真是聪明的女人，居然想到引到蝴蝶和蜜蜂到画上来抓住君王的视线，加点香料和蜜糖在画纸上就不行了吗?不过，如果宫妃们不挖空心思来研究这些的心计的话，活着那不是太无聊了吗?

为了制止小丫头的盲目崇拜，转过头对她说:

“我也画一个给送给你好吗,小月.”

迎来的是小月充满期待的眼睛.

拿过一块布，想了下，落笔三分钟，画成．拿起来轻轻的吹干，一幅月儿的卡通漫画头像跃然纸上.

月儿小朋友肯定没见过吧，漫画，小女生之最爱。

＂啊，这个真是我吗！好好看啊，这是什么画啊小姐！＂

月儿高兴得又笑又跳的，真是容易满足小孩子。 画中的女孩稚气的笑容，如泉水一般的纯净.

每天都重复着同样的功课。用这些天然的绿色水果做成面膜，保养这喝药喝了差不多一年的病态皮肤.老师说一分汗水一分收收获，脸上的皮肤在我每天的按摩及打理下,已经微微地发出粉红的健康光泽，青春嘛。

“小姐,您身体好了,可以到外面的小花园走走啊,不过最漂亮的御花园离我们就好远,走过去也得要半天的时间呢.”

不远才怪呢,况且我去那干嘛?

估计那里放眼都是准备勾引帝王注意的美女,我这样普通的相貌出现在那里只能是破坏了人家的气氛！还不用说那些美女的份位都比她苏媚儿这个小小的采女高.

如果说这么远走过去还有一口气剩到那的话（天生最怕走路）,也会因为参见比自已份位高的妃嫔，要跪下请安被折磨死！电视也有看

到了，弱肉强食！

现在的我就像一只蚂蚁，随便被某某妃找一个借口都可以把我轻轻松松地灭掉。我又怎么会这么蠢呢．在那些争奇斗艳的地方，死得最快的就是没有背景，没资本，又不知天高地厚的人．

“月儿，你知道咱们隔壁的清心殿能让人进去的吗？”

“奴婢不知道，但奴婢却知道清心殿里的人是不许出来的，从没有听说过不能进去．因为宫里从没有人会想过去那种地方的，主子，您……？”

那里估计和我也是同病相怜？应是这里唯一不用跪的地方吧，这么苛刻的条件，可想而知，地位比我差多了？

合章

这几章刚发文时字数太小，已合在前面了，不影响看文。

清心之殿

在想像或在小说的描述中，冷宫绝对是恐怖的，闲人勿近的人间地狱。

事实证明，所有的我以为，很多是不符合唯物辨证法的。尤其是在我亲眼目睹了这里的所谓冷宫后。原来，据说清心殿就是冷宫，可这冷宫居然都住的不是现任皇帝的妃子，这才奇怪。

这是距离皇宫最远最幽静的地方，建起的一座外墙以白色为主的宫殿，清心殿。

在早晨淡淡的在阳光的沐浴下，就像天女玩耍时不小心跌落凡间的一颗明珠般的雅致。

但我还是被吓了一跳。

宫门前的的大路铺的石板，栏杆都是精美的汉白玉所做成。连大门都是黑檀木描金的。还不说里面的摆设……

晕，难道说这个国家的富裕水平远远超过我想象？又或者说我的逻辑推理思维在这个时空都不管用了吗？

连冷宫都这么大手笔？冷宫都能装修这么的豪华精致的话，那我的织秋院未免太那个什么了吧？

“沅沅丫头呀，你怎么才来呀，咱们坐得老骨头都酸痛了呀！快接着讲讲，妲已自缢后怎么样了呀狐狸精有没有附身啦？看把人急的！“

一个40多岁的妈妈级人物，一打见到我就扯住我的手，把我拉到上位的一张雕花红木椅子上，转头叫小柱子赶紧沏上一杯清茶。

晴娘娘。年经时绝对是大美人，就算现在青春不再，也能看出当年的意气风发的模样儿。

“对啊，昨晚个咱家也没睡好呢，一直在惦记着呢！”

其它的大妈们也纷纷出声符和起来。

为什么是大妈？我还以为这应都是些宫廷女人斗争中的失败者呢。

年纪不对啊，难道说现任皇帝的僻好，对女人的口味与众不同？

我又以为至少这也应是陈旧，萧索，黑暗的，里面的人估计不是疯的也是半疯的才对啊！

天泽国的上一任皇帝，架崩前下达的旨意：皇后陪葬！！所有的嫔妃即时送入冷宫，终身不得出清心殿一步，也不能有任何人去探望包括自己的皇子！

而她们曾经都是先皇喜爱或不喜欢的嫔妃。

无论以前谁谁最受宠，最终在帝王的心里，都是一样的。

他从来就没特别的爱上谁，在他心里，也许从来就不希罕爱情，就算有爱，始终也是最爱他的江山！

当然有些心理素质差点的妃子受不住这打击，疯的疯自杀的自杀，能活下来的的，心早已无欲无求了。

君王无情吗？……

如果说比较皇后的下场，这已是最好的选择。还去计较个什么呢？

也许，先帝是想保证新皇登基后，不会出现太后或外戚把持朝政的局面吧？

因为这样的历史教训太多了。

又或者说，是为了预防出现其它皇子想趁新皇根基未稳时趁机作乱？

母亲都还在人家手上捏着哪。

有点敬畏他，能做得出来这样的决定，也是很需要超强的心理承受能力的！

望着这些已不再年经的脸庞，她们将终此一生在这个精致的笼子里生老病死，骨肉分离，永不相见……

心里不禁有点茫然，我呢？对比她们，我又将如何？这一任的皇帝会比他的父王更加残酷么？

一种淡淡的无力感漫漫的浸上心头。

在这个时空，没人权没资本没民主没自由，以皇命为天的时代，自己一个人的力量渺小得可怜，我又将凭些什么去改变这些命运的布局？

好怕……就算自己再怎么样的挣扎……最后，都还是逃不出原有宿命的安排。

“丫头？怎么还不开始，咱都准备好啦！“

呵，走神了。好，广告之后马上回来！

请看大屏幕……

赶紧拿出昨晚画好《封神榜》人物情节漫画，接上回分解。

她们对我的故事的热情绝不亚于我的韩剧的追求，

前些天讲的《红楼梦》之金陵十二钗，配上十二钗凄美漫画造型，她们已经切底地被这些超前的优美文学给收服了。

因为，无聊。

她们只知道我本来的名字，来自织秋院的宫女，沅沅。因为只有宫女，才可以进来。

这寂寞的宫廷，来清心殿，就变成了我现在最大的快乐。因为，能被人期待着，被人需要着，能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或把灰色变成五彩缤纷，这也是生存的价值及意义的一种体现。

如果没网可上，读读书也是好的啊！

如果能有一本简体字的书的话，我简直是要感动得痛哭流涕了。其实，并不是没书，只是我没水平看得懂而已！

以前的苏媚儿，估计也是个识字有肚里些墨汁的女子，从她留下来的书上的娟丽的字体就可以看出，应是个有素质的小家碧玉。

可是我来到这里，就变成了文盲。情何以堪啊！大学生，优等生。

当然，我还能猜字，只能从那么繁杂的笔估量出，这个在现代大概是什么字，是什么意思，至于写，我承认，我的学习能力还是能强的（大学从不用补考），如果有人教的话。

别指望小月和小如儿她们了，因为..... 她们虽说是正宗的本地人，但也是——猜字高手。

啊！那不是意味着如果有哪一天咱被奸人所害，在狱中也不能写密信或写状子伸冤了?

也好，至少这以后这兴文字狱或梵书坑儒什么的，我可以证明咱的织秋院绝对是清白的!

什么日子? 无聊到能把正常的人逼疯！正是嬉弄五彩缤纷的黄金年纪，却要这样终老一生?

不知道清心殿里的大妈们是怎么过完这么多日日夜夜的.....就去那，至少人气都多点。

小月儿鼓着腮帮子，翘着小嘴不满地看着我，因为，在她们看来，这是多么的不合礼法的东西。

这是我自己做的人字拖凉鞋。

改良了一下，把粉红带子一直绕到小腿上再打上个优美的小结，清凉,漂亮。本打算也要送二双给小月和如儿她们来个有福同享，但在她们誓死不从的坚决拒绝下，只好算咯。

再穿上件的粉红纱裙由于原本的式样还不错，就自己改成欧式中袖， 天太热。本来要剪到及膝的，又怕太过份，只好把下摆开成几幅。

这样在走起来或风吹起来时，才能展现出我美好的小腿和精心改良的鞋子。美好的装扮是悦纳自己的第一步.就算小月儿她们不同意我脚部的暴露。

但有谁知道呢? 放心，这根本没人会在意。这是春风吹不到的角落!

今天有点风，所以不再把头发绾起来，绾起来也只会吹乱了。于是在两侧边上挽成几个小辫子再折成个花的形状，用一串白珍珠连固定在发顶。“其余的，这样垂下就好了。”

赶紧制止了如儿想在我其它头发加点什么的动作。那些金呀银呀的，放在头上好重，不知为什么这里的女人会那么的喜欢。身份的象征吧，当然，如果能拿出宫卖的话，我也会很喜欢的。

……

走进清心殿，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

人好少！

虽然以前来时不会有列队鼓掌，但至少很亲切的问候总还是有的呀，就算追着我讲故事也好。

人呢？估计在还佛堂。记起来，明天才是来讲课的日子。

其实我手里还拿着一幅睛大妈的漫画头像，我签应帮她把她的头像换在黛玉的身上。上次忘了拿来，还唠叨了很久。

闻到檀香的味，一路小跑过去。

果然。睛大妈在佛祖面前专心地做着早课。

不想打挠她，便在石门槛上坐了下来。到处瞄一下。

结论是：“真是有钱哪！”

一看这大佛祖金像身上发出的光辉就知道，纯金！就连前面供奉鲜果的果盆，也是美玉做成。桌子是红木雕花的，现代可是几万块一套。地上的跪垫子，上面都是用金线精工刺绣的。

如果不是如儿月儿她们斩钉截铁地说这是冷宫，打死我也不相信。

“谁在那啊？”

一直在乱看乱想，没注意睛大妈已经做完早课了。

“晴娘娘，是沅沅呢！”

我回过神来，飞快的回答到。不知为什么，我怎么会听出，她声音里好像有点不一样?

“是沅沅丫头呀？今天跑来了？是不是又想来这弄花茶给我们吃呀！”

上次拿了些我收集了好久的桂花和玫瑰的花辨，教小柱子泡了些她们以前没喝过的花茶给她们玩玩，不知是哪个环节出错了，或是有些人不太适应什么的，居然拉肚子了！害得我还内疚了好久。大妈们就常拿来打趣我。现代人天天喝都没事耶！

所以说，古代，什么都是差一点的。包括肠胃。

“我将功赎罪啦！我所您的画儿拿来了，前天您不是老怪我记性差忘了拿嘛！”

我献宝似的把漫画亮出来。

忽然，背脊一阵发麻发怵的感觉，手不由抖了一下。起风了?

……

谁？谁在后面盯我?

我不由自主的四下张望了一下。

……

没什么特别的东西。

多心了，估计是神经崩得较紧而过敏了，幔帐后面能有什么呢?

并章

内容合并在前一章节。

王爷

如儿拿着空空的饭篮子，眼眶红红的踱了回来。

“主子……”

刚开口，委屈的泪珠儿像断线的珍珠般坠下来。

“又被欺负了，是吗？”

我平静地揽过她纤弱的肩，轻轻地拭干小脸上的泪痕。

“主子，御膳房的王公公说，今个宫里筹办宫宴，所有的主子都应邀参加去了，没空管我们的饭”。

如儿怯怯地小声说。

他还说……

“叫你主子有本事就自己到宴会上吃吧.”

已经是不止一次了。

在这个势利的地方，连得势的狗，有时都能比人高贵。

“没关系，如儿。有我在呢。别伤心了。“

“如果说人被狗咬了一口，难不成人还要咬回狗一口吗？咱是人，就不跟他计较了。”

我轻抚着小如的背，安慰她道。

如果换作以前，可能这也是苏媚儿病情加重的一些因素吧。

想在这个后宫生存的人，但又遭到这样的待遇，试问又有谁能一笑而过?

弱者等机会的降临，而强者却主动寻找机会！

这是去清心殿的路边的一个荷花池。

落日的余晖,把一朵朵半盛的白荷都染了上一层金色的光晕，淡淡的香气在空中微微地蕴酿……

夹着香味儿的风把我长长的衣襟和头发吹得轻轻地飞舞起来……

这些我都没闲情逸致去欣赏！因为还有更重要的事……

我死死的盯住水面。

咦？怎么一点动静出没有?

“鱼儿大侠，你快快上勾吧！有三个正在长身体的祖国花朵正等着您去搭救啊！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图啊，三七二十一级！佛祖肯定会把您的功德录入档案的啊！”

“下辈子可能让你投胎成个得宠的皇妃哦!”

我有气无力的念着。

难道说这个自制的鱼杆不够专业?

如果钓不到鱼的话，那多响影我在月儿如儿心目中美好的光辉形象啊！

“阿弥陀佛，上帝保佑，阿门！”

“就是你了！”

“恭喜你！光荣地完成了你的历史使命！整个鱼世界都将以你为荣！”

终于都能收队了！在那条可怜的鱼被我放进桶里后。

不错哦，挺大的一条呢。

俗语都有说,自己动手,丰衣足食.

没有得我吃，我不会自己拿啊！

“ 我不认为，那条鱼能听得懂你的话。”

一个略带谑戏的声音从背后响起。

我的心猛跳了一下.

谁谁谁？！

我蓦然的转过头来……

逆光，让眼睛好疼！不由自主的微微眯起了眼睛。

他站在那多久了？连那一身月牙色白袍都镀上了金色，高大挺拔的身影，在落日的余辉中，划出坚毅而深刻的线条。

他缓缓地走近……我……

“参见王爷！恭请王爷金安！”

我慌忙站起身来，规规矩矩地标准地福下身来。

“起吧。”

声如其人！

我赶快起身，垂头，睑眼……动作非常之标准，流畅。

想不到咱还是有点演艺天份的啊！心里马上为这个发现小小的雀跃了一下。

“你怎么知道我是王爷?”

他紧盯着我的脸，一个字一个字的从嘴里滑出来:

“ 难道说，你——见——过——本——王？”

我的背脊又开始发怵发麻了，这很明显的危险意味。

“回王爷的话，奴婢是猜的。”

说你是王爷又怎么了?

看他没有说话，好像想等我自己讲的样子。不敢再装了，只好咽了口唾液只好接着话讲下去:

“一，能在宫中行走的男人只有三种，一种是待卫。但通常他们都是隐形的，不会主动的找人搭话。”（不知其中的讽刺，他听不听得

懂，唉也不是人人都有那水平的。）

“第二种是皇上，但通常身上或身边都会有标志。”

“标志？”

我还都还没讲完，你插个什么话！

“回王爷的话，就是衣服上的刺绣都是些天子的图案或身边跟着一大群人等。”

“第三呢？”

他打断我的话，嘴角轻抿着,玩味地看着我的脚……

“第三种就是能在宫里自由出入的，不是皇上的亲手足，谁敢这么大胆呀？”

终于说完了，满足了你的好奇心了？我可以走了吧，那条鱼都快要死了！月儿她们还等着呢！

我在心里不满地嘀咕着。可脸上还是一副恭谨有礼的样子。

再一次证明，当初没去考表演系而选择了艺术系是件多么遗憾的事。

我讲完了啊，怎么没有反应?

我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糟了，我的脚！

我穿了拖鞋！

风吹动的时候，若隐若现地露了出来。粉嫩的小脚指在红寇油的衬托下，显得纤巧而可爱。

明白了!在这些古代人的眼中,这是多么的不符合礼数的事啊!光着脚招摇过市……

“如果王爷没什么事吩咐话，请容许奴婢就此告退”。

慌慌张张地地向后退了几步，转身故作镇定地揣起作案工具，慢慢地,一步一步地退出那带着淡淡荷香的范围外……

感觉到背后那探究的目光，刺得我的手心微微地发颤.

宫宴

龙承乾慷懒地接过玉昭仪纤纤玉手递过来的美酒,轻轻地抿了一口,嘴角带着谑弄地笑容,感受着美人在他身上撒下的媚力.

“皇上!”

玉昭仪面若桃花,轻轻依上年轻雄壮的帝王怀中,娇柔地撒娇道.

龙承乾抻手揽过此刻柔媚入骨的妃子，薄唇轻轻地翘出一线好看的弧度.

“今晚就让臣妾服待您可好?”

龙承乾睁开半眯的凤眼,玩味地看着充满期待的美人.

多召见几次，就以为自己是最得宠了？看来要让她清醒下了.

“不要期望些你要不起的东西.”

凤眼中没有半点温度.

“臣妾知错了。”

怀里的美人,微微咬着红唇……

女人?别指望能他面前耍什么小心眼,她们全都是依赖他的宠眷而生存东西.第一美人又如何,才情高骄傲又如何?

没有他的垂怜,连一只蚁蝼都不如.

泽政宫御书房。

“臣弟参见皇上！”

“三弟不要多礼了，人来，赐座。”

天泽国皇帝，意气风发的承乾皇帝快步走下龙案，亲手扶起正在行礼的月牙锦袍男子。

德亲王。

天泽国内唯一获得亲王封号的王爷，虽说和皇帝不是同母所生，却因从小一起长大，有着亲兄弟的情谊，况且是皇帝最信任的左右手。

龙承德长年驻守在大漠边境，正因为这条防线的牢固，使整个天泽皇朝固若金汤，天威远扬……

“去了吗？三弟？”

年经的帝王，优雅地呷了口茶问道。

“是的，皇兄，臣一回来就忍不住去了。”

“谢皇上！”

承德真心实意地行了个君臣大礼。

“三弟，朕能为你做的，只有这么多了。”

龙承乾轻轻地转着动小指上的龙戒。

德亲王每年回天都，都必定去一个地方。

虽然皇上没有御口亲准，但他明白，是默许了。

条件是，一年只有一次。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包括她。

只要泻漏一点风声声，那里的所有人，就得——死.

每次，远远地眺望着，近在咫尺，却又不能相认的人。那一声呼唤，已经到了唇边，却又生硬的咽了回去。

就算不能想见，那母子心连心，她也应是有感应的吧。

就算不能再相依偎一起，能感觉到一会能听到一会，也算是一种安慰。

也许，他只想让她知道，她的皇儿，一切安好，这就足够，对吗。

龙承乾深邃目光望向着承德，至少三弟还有一个可望可盼的母妃，而他母后……

华灯初上，泽政宫里灯火通明。鼓乐喧天。

这是天泽皇朝除重大节日外，皇宫里举办的最隆重的宴会。也可以说是为一年仅回天都几次，皇帝最宠信的弟弟，德亲王的洗尘宴。

后宫的嫔妃们早已打扮得美艳绝纶,在这个百花竞艳的聚会里,绝对不可以让人看扁了去!说不定一不小心抓住了君王的视线，从此飞上枝头！

不是常说,输人也不能输阵吗!

况且，皇帝登基不久，凤仪宫里还没有新主人呢！那是不是代表，人人都有机会?

老天，拜托！请让我再耀眼一点！（所有在场女人的心声）

龙承德看着这位左拥右抱,温香软玉的风流的帝皇,举起酒杯,微微地向前致意,一饮而尽.

他很清楚皇兄,这宫里的美人们,都是他伺养的一些小宠物,喜欢的时候就拿来逗逗.不高兴就撇在一旁，连眼角都不会扫一下。

这样游戏规则,从不未为谁而改变.就像……

他们的父皇一样吧……风流但却不昏庸,喜欢女色,但从不沉迷情欲.

反而,龙承乾比父皇更有霸气,更有野心！他的胸襟及气度,更令他心甘情愿地做他的左右手,辅助他君临天下.

“皇弟,这些比珈国献上的舞娘,可能入得你的眼?”

皇帝带着谑弄的话语,让龙承德不主自由的望向正殿中扭动纤腰,轻歌缦舞的美人儿

.

称不上绝色，如果从容貌来说，随手抓起个妃嫔就能比她们美上许多，但异域的打扮及装束，却让她们显现出一种与众不同的妖异来，尤其是未着寸丝的玉足……

龙承乾玩味地盯住忽然分了神的弟弟，到底什么东西，让他这个从不为美色所动的皇弟看得出神了?

没一个称得上是绝色的女人．他再一次扫视那堆美人.

就算现在坐下边的玉昭仪也能比她们美上太多.

当初本想将这天朝第一美指给他，可却被他坚决推脱了.

顺着龙承德的视线，皇帝看了过去……

一双女人的纤足,也能让一直以自制力为傲的皇弟失神个半天?

他不解地皱了皱英挺的浓眉。

敢情是他驻守边境太久,北国的女人太粗糙，使他对女人的品味都减低了许多吗?

他可是记得他誓言担担他说过,宁缺勿滥!

“皇弟,你也该立个正妃了吧.”

“朕像你这年纪时,都已有皇子了!”

皇帝挥了挥手,正跳得欢的美人和乐师们纷纷都行礼退下.

“沐宰相家的小女儿,如何?”

龙承德忙起身行礼道:

“不敢让皇兄操心,等臣有了心仪的人儿时自然会恳请皇上成全!”

“希望你不要朕等太久哪！”

龙承乾意味深长的视线，探究地留在德亲王的俊脸上。

“臣遵旨！”

龙承德口应着，心里忽然掠过一个影儿,一双嫩细而娇小的纤足儿,上面绑着几条不知所谓的带子……还有那稀里古怪的发型……

呵呵,嘴角不由的微微的溢出一缕笑晕.

皇帝若有所思地瞄着他嘴角不小心露出的小秘密……

哦？是什么的女子?

菟丝花女人

鼓乐,丝竹的声音还是慢慢地浸进了这清冷的小园.

这就是小月她们口中所说的全年最大的宫宴吧.从好远好远处都能看到,泽政宫的灯火把皇宫的上空.映得一片绯红.

醇酒美人，衣香鬓影，不知这古代宫廷的盛宴与现代的有着怎么样的差别?

我一边感受着轻柔地迎面袭来的晚风，一边在离织秋宫最近的一个小花园里悠闲地散步。 如果有机会,真想去见识一下,春风得意的年经帝皇,面若桃李的绝代美人,该是怎么的一幅宫廷夜宴图呀.

在现代，我可是好喜欢这样的宴会，因为这是结识客户的最好时机。

花丛里虫子的鸣叫声，更显得园子里的清幽,班驳的树影,稀稀梳梳地在地面拉着长长的影儿……

斜靠在湖边的一块大岩石上，没有现代污染的星空似乎在古代更清辉，也更高高在上……

好像是不远处的地方？隐隐约约传来的抽泣声，挠碎了原有的宁静。我顺着方向，蹑手蹑脚地走了过去……

月下美女!

来到古代差不多有一个月了吧，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么美的女人。就算此刻的垂泪也无损于她美貌.反而更加衬出她的我见犹怜.

这样算是艳遇吗?可惜我不是男的.

因为平时接触的不是小月儿小如儿她们，就是冷宫里的过气嫔妃。几乎都不敢怎么出去溜达。

一是怕被人发现，我原来的病好了，要重新被提上敬事房里能待寝的宫嫔中。虽然就算表面被提了，实际上会见到君王面的机会，几乎是等于中三T机率一样。

二是怕麻烦！不喜欢和那些莺莺燕燕一堆，勾心斗角玩着心计和手段，在这个时代一没背景，二没实力，三没君王的宠爱，不是自讨苦吃嘛！何况她们也不屑于和我一起吧。

美人就是特天独厚呀！连哭泣的姿态也是美妙,这么艺术，有品味！

如果说现在有笔在手，这幅美人秋夜垂泣图，我肯定是手到画来呀！此时此夜的场景真是可遇不可求呢.

正沉浸在自己美丽的哀愁中的美人儿，被我不小心发出的得意笑声所惊吓起来，抬起脸，张惶地望着四周。

我忙快步的走出来，哎，被发现了。

“你是谁？为什么在此取笑我？”

美人的桑子有些些沙哑，那柔软的语调更加显现出她的娇弱可怜。穿着粉红的宫装，仿佛花丛中最娇柔的一朵蔷薇。

可是脸上的妆，可能由于哭过的原因，有些脱落或被泪水冲糊掉了。

唉，我再一次感叹，劣质的化妆品，实在是不该用哪!

直觉告诉我，她是一个温婉的女子。

因为她的第一句话并没有变成我想象中的：大胆，什么人居然敢在此取笑本宫?

最讨厌后宫的女人讲“本宫”这二个字。

只不过是皇帝的玩物而已！或者说是因为利益而结合的产物罢了。

居然不知道自己的悲哀，还反以为荣。真是……

一样的问话，不同的语调及字句组合在一起，就差了天和地。也差了人的素养。

就算从她的打扮看来，她的份位比我高。没有盛气凌人，没有高居临下，看来是一个婉约的女人。

“没有其它人，请您放心。而我也不会告诉任何人。”

美人明显地放松了一下面部的表情，但润湿的美目还是充满防备地看着我。

“看到您旁边树上的这种开着小淡蓝色的缠藤吗？”

我微笑地看着她。

她睁大眼睛和嘴巴……她可能在想……

“啊,这个女人是不是疯了!怎么在问非所答,语无伦次啊!”

“这花的的名字叫菟丝花，它是蔓藤中最漂亮的一种，却能附在这颗大树上生存，唯一的生存办法的就是紧紧地缠绕着它，因为没有了大树的依赖，它也就活不成了。”

“这宫里的女人，都是这样吧，只能依附着君王而生存！一但君王的视线不再垂怜，就得像这逸丝花一样了，对吗？”

我转头看向她.

啊，美人惊讶得再次说不出话来。

“你是谁，你为什么要对我说这些话？”

她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声音。

“我是谁不重要，重要的是，既然你已经是一支菟丝花了，那么你只能选择，紧紧地缠绕着你的大树。”

我站得有些累了，干脆靠在树旁边，不再抬头看她，抚着那淡蓝色的小花，轻轻地说道。

“弱者只会怨天由人，强者却是主动寻找机会。而机会，也只是属于一切有准备的人。”

我微笑着看向她。伸出真诚的双手。

“你愿意做我的朋友吗”

柏若兰，入虽宫就封为才人，但也没能维持皇帝对女人的三分钟热度后，便被淹没在后宫各种新鲜的美色中。

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新人换旧人.

然而，宫廷最不需要的就是眼泪.

在过去的整整一年里，皇帝的脚步始终都未能在小柏的祈祷声中踏进这久违的兰馨宫。

尽管她曾经是帝王口中的那个人淡如菊的优雅女子.

而这些同样的话语，又曾烙印过在多少个妃嫔心中?

今晚，她是整个后宫所有除了我这个正在“生病”中的苏采女外，唯一没有接到出席宫宴命令的宫妃。

这是多大的侮辱啊！

她不知道到底是自己得罪了什么人还是什么原因，更不知道明天该怎么面对她的一班“好姐妹”的慰问.

有时，语言上的伤害比肉体上的疼痛更加的令人难以忍受。

我打量着她的兰馨宫，想得出，当初皇帝刚得到她时，的确也曾经稍稍宠爱过一时。就凭她住的这个地方，比我的织秋院美上数倍，也豪华上数倍。

看来，地位，真的是个好东西呀！要不怎那么多人争呢！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自认为“同病相怜”的小柏好快就成为我的知已了。在得知我的“可怜史”和视察了我住的地方后，她的同情心便泛滥得不发不可收拾。

尤其在看过我改装得她认为乱七八糟的家具后，她便把她宫里能拿来的东西，全都搬来给我了。

啊，怎么好像变了？好像应该是我同情她才对的呀！

小柏她符合古代所有好女人的标准！可她的可悲之处就是，她爱上了一个永远都会属于她的人。

也许，俊朗的帝王，权倾天下的气势，对所有女人都起着致命的吸引力吧。

她值得拥有属于自己的一份爱！就算她是皇帝众多女人的一个，能分到他心里的一丁点分置也是好的啊！

一棵逸丝花，虽然你不把它能培养成一株木棉，但至少把它变成一棵园中长得最好的菟丝花，难度应该不大吧.

～～ 更新慢的原因是，不想让写文变成自己的负担，或压力。我是因为想，因为喜欢而写啊！

生活有时已经很累了，这里，真的只是为梦而来。

谢谢留言的朋友,发文的一半原因是想交一些朋友.能看到你们的话，或想像着那话语背后与众不同的性情，也是一件快乐的事哦.

最近,和弟弟发生了些意见的分岐,因为他正在读大学,却和女友同居!

我坚决反对!并建议妈妈封锁他经济!

难道说,我错了?……

菟丝花女人（二）

我摊在兰馨宫小柏最不喜欢坐的的贵妃椅上,顺手拈起一颗冰镇紫晶葡萄放入口中,真是消暑圣品.尤其在这么么酷热的夏天,落后的古代居然还有现成的冰哦,真是利害呀!

好像听说是在冬天时做的冰储藏在地窖里,皇宫里应该建有这种地下冰场吧.

我的悠闲正好和现在紧张兮兮的小柏成为鲜明的对比，她一遍一遍地练着将要演秦的曲子。饱满的额上已香汗淋漓。

说老实话，听不懂小柏弹的是什么曲子,但还是觉得蛮好听,蛮清雅的.不过,这种琴声,也未必能让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吧!

至少,它不能打动我的心.更别说是阅人无数的皇帝了.

目光停在她纤长的玉手上……真是纤巧灵秀……

后天,燕国使臣来朝,,皇帝下旨将在后宫设宴款待百官及使者。

宴会上的歌舞才艺表演，居然有柏若兰的份！这个消息刚听到的时候不来于一个重磅的原子弹在我们二个人心中炸开。但……没有这么简单的事！

以前看小说或电视曾经一再强调后宫是事非之地，真是一点都没夸张。

沐清儿，现仅封的四妃之一。

父亲官居当朝宰相高位。她长袖善舞，艺色俱全，琴棋书画，几一不精。虽没得到皇帝的专宠，因为风流的帝王的身边从不缺少新鲜的女人。却也颇得皇上的喜欢，是争夺后位的最热门人选之一。

最荣幸的就是，皇帝要她在文武百宫面前献艺，那是不是代表着她在皇帝心中，有着不一样的地位?

为了十拿九稳的，让自己充份赢得这场战争的胜利，于是，她想出了个她自认为天衣无缝的绝招。估她在心里已是笑成了内伤。

她向司礼房推举了柏若兰。

别以为这是种荣耀啊!傻子都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

推举她,得到了整个后宫的默许.

小柏她的声线根本就算不上悦耳.尤其和沐妃娇嗲的苏吴口音相比□蛑本拖褚桓鲆衾肿丁瞪□鸵桓鲆涤喟□谜呦啾鹊乃□健?

也许，小柏她在我眼里，是够美的了。但在后宫这里以收集美人为目的地方，早已变成一杯毫无特色的白开水。更何况，她早已被君王视而不见了。

。

沐妃现在只需要用尽心机去想，怎么样才能打扮得更美更艳,

然后在小柏平淡无奇的歌声的对比下,才能更好地衬托也来自己的才礼貌双全,色艺双绝.

越丑陋的叶子，才能越显现出牡丹的娇艳。

”小柏停了停了停了！“

“别唱了,小柏.就算你再这么练N倍,也比不过那些女人的.”

根本没法比,对吗?,根本不是同一个档次的啊!

“啪”

断弦把若兰的手割出了一道口子，也许不是这小小的伤口的疼痛吧，怎么会，怎么会有这么大把大把的眼泪涌出来呢……

我是讲了实话。不一针见血，又怎能激起她求胜的信念?

我默默的拥住那纤弱的肩……感觉到，她在微微地颤抖……

我知道，其实她一直都在怀念，初见到龙承乾时那些甜蜜的回忆，就算那些回忆现在已经像老照片一样的泛黄，在她心里每天仍还是要播映数遍，一如当初的鲜亮缤纷吧。幸好，她不是我，爱上这样一种男人，真是种折磨，她已算坚强了，换了我早已变态了。

她多么的期待在她心爱的男人面前，再次赢得他目光的流连啊！

那怕是轻轻的一督，也好。

可是，命运好像注定了，她还是只能做回站在灰暗的角落暗自伤心的那一个。

她忽然用力的挣脱我的怀抱，跑回刚才的位置上，挑起受伤的手指，一遍一遍地疯狂弹着，泪一滴一滴地落在琴弦上，和手上的血混和在一起，她疯了！

我飞奔的跑过去，把她的琴摔到好远的地方去，抓起她的手……后天，还能弹吗?

“沅沅，我活得好辛苦啊！为什么是我，为什么是我？我做错了什么啊！为什么要这么对我，为什么？为什么？！”

她哭倒在我的肩上，泪流得肝肠寸断……

红颜色未老恩先断！

这就是大多数宫廷女人的命运。也是这个年代，女人的命运，再一次感叹能生在现代，能接受现代的教育，能在现代一夫一妻对爱情忠贞的环境下生活，是多么幸庆的事！

我细心地用崩带包扎好她的手指，抹干了她脸上的最后一滴泪珠。我把她拉到铜镜前面。

“疯，哭泣或死，都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如果一场战争，你想赢，那就必须有致胜的把握及……武器。”

她要的，我给不了她，但帮她一下，至少也叫争取过啊！

凝视着小柏的修长秀美的玉手，我微笑起来……

无论别人怎么优秀都好，至少自己，也要有一样优点，是别人无法取代的.

沐妃

我轻轻的掀开缦帐的一角……

真是闻名不如见面了，沐妃。

一个未嫁已倾城的女子。

现时后宫份位最高的妃嫔，原本以为是一个王煦凤般的人物，却不料，是个水样做成的人儿。

面如芙蓉，眉若烟柳，纤腰盈盈，整个人显得娇小而柔弱。好一个活生生的林妹妹呀！

只有从美目偶尔中一闪而过的精光中，才会捕捉到她的勃勃野心。

也许，这样的女子才是最适合在这些地方生存吧。

“兰妹妹，姐姐来看下你准备成怎么样啦，有什么难处可要尽管说啊！”

她柔媚地笑着，亲热的拉起小柏的手。

“呀？怎么了？伤着了？”

她故作惊怒地问道。

“这些奴才是怎么办事的？连主子都看不好？若后天晚上柏才人不能为圣上抚琴□忝嵌嫉霉俗抛约旱哪源□∫蝗好挥玫亩□鳎？

“有没有宣太医了？”

玉脸上满是心疼的关切。

这女人虚伪得可以拿奥斯卡最佳演技奖了。

这点小伤宣太医？

笑死隔壁村那只狗！一个小小的才人何来这些资格？

当然你沐青儿被水塞到牙逢也能把整个太医院叫来，那是因为你的妃位！地球人都知道！还要来里打击人！

凡事不要做得太过份了！

我抓紧了前面的垂帐……

“起来吧，小柏。”

她走好久了。

我走出来，轻唤着跪在地上出神的人儿。

还是没反应？我狠狠的一把拽起她的胳膊，都什么时候了，还在这发傻！

“你喜欢目前这种生活吗？柏。”

她缓缓地抬起头。脸上苍白得没有一点血色。

“我有得选择吗？沅沅”

她麻木的摇了摇头，

“我没资格选择，因为这就是我的命！”

认命吗难道？在没有尝试过没努力过之前？

“如果你有得选择呢？”

我凝望着她年经的脸庞，年华似水……

“如果你有得选择，能过上你想象中的生活，但却必须放弃你的自尊，你的自我，和你的淡泊。你能做到吗？”

而且你，也将不再是那个人淡如菊的温婉女子……

我在心里默默的加了一句。

弱者之所以是弱者，因为它从没具备过强者的——野心。

“沅沅，我早已经失去自尊了。”

小拍无奈地扯了个苍白的笑容。

“如果真的可以让我选择的话，我宁愿用我的十年寿命……换他怜惜的一顾。”

炽热的眼神，烧得我的心微微地发痛起来。

那，有一天……

你会后悔吗？小柏……

就算明明知道会跌得粉身碎骨，也要拼命一试？

我握着她优美的玉腕，抬起头来看着她。

“我们的时间不多了。”

“沅沅”

小柏怯怯地叫着我。

“我真的可以吗？”

我自信地拍拍她的小脸，相信我，好吗？

“我需要些牛奶。小柏。”

心里计划了一下。

“要来干嘛，我没听说过这里有这种东西哪。”

小柏不解地眨着眼睛。

是了，牛奶在这个年代是不盛行的东西呀！主要是它的营养价值没被发现。况且这可能也没奶牛。

“那么羊奶，马奶呢？”

我急急地问到。

“这倒是有，不过，我……可能……没那个资格指名要这些东西……”

小拍轻轻的摇了摇头。

“刚才那个沐妃不是说，如果你有什么难处可以帮你解决嘛？你打着她的旗号，说这是后天宴会上你表演要的东西不就行了吗？”

管它黑猫白猫，捉到老鼠的就是好猫。

“嗯，只好这样了。”

还是那句话，既然你已经不能成为一株木棉了，那么你就做开得最好的那丛菟丝花吧！

(为什么这一章的下一章节链接没有了？）

谢谢出主意的朋友们.

美丽梦工场

要留住别人的目光，只有一样法宝。

就是独特。

就是别人没有，而你却拥有的东西，并让人为之惊叹的。

要在他的心中占领你的一席之地，必须要有一样东西，以后凡是他看到了，在脑里第一时间就会出现你的影子。

“好了。”

在调试过羊奶的温度后，我吩咐丫头们停火，把它剩到洗手盆上。

“来。小柏。”

我招手她过来。

“把手伸进去浸泡。”

虽然她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做，但她对我是充分相信及崇敬的。

尤其是在我把现代的十大古筝名曲《渔舟唱晚》哼给她听了之后。

当然我不会弹，但在听得多了之后，要哼出谱来肯定是没问题。因为我被逼着听到会背出来了。

这是现代古筝考级必考的曲目，我现代那可恶的音乐系的妹妹，就是每天这样在我的房间里练，逼着我听。

真是惨不忍睹的日子，那时候连做梦的耳边都是响这首曲子。

可是现在连做梦，都在怀念着……

我记得我哼出来的时候，小柏那种震惊的眼神。

当然咯，我们中国的十大名曲啊，当然要比你们这的弹得一些不知所谓的叮叮咚咚强得太多了。

而且，曲子优美音乐还不是我选它的最终于目的。

呵呵，我看中的是它的旋律的变化……

“在这二天里，你每天都要这样浸泡至少四次以上，每次一个时辰。”

她的眼睛里充满着迷惑……

你很快就知道的了。

我微笑着说。

几天的日子就在充忙的准备中过去……

最后一天下午，在我逼完小柏睡完一个长长的美容午觉后，玉翎宫来人了。

“柏主子，我们沐妃娘娘问您准备得怎么样了？晚上的宫宴您可得小心应付，如果出了差错，关系可就大了。”

呵呵，一样嚣张的气焰。

“既然这样，请姐姐回沐妃娘娘，我们主子绝不敢有负沐妃娘娘的厚望及恩德！”

我略带讽刺，但脸上还是非常诚恳地说。反正沐妃的这个使女也不认识我。

她深深地宛了我一眼，再观望了一四周，看不到小柏有什么特别的改变后，放心地走了。

早料到你会这样，沐妃。

但不到最后一刻，谁都没资格说自己是胜利者。

我要小柏提早在开宴前的二个时辰到达泽政宫的的偏间。

由于小柏是皇帝的妃嫔，所以她和一般的伶人不同，能分给她一个单独的房间让她作表演休息用,以示地位的区别.

在走进泽政宫的偏门后，终于看到身后的那个影子转头消失了。

现在放心了吧?

出门前,我只是让小柏换了一件比平时庄重些的锦服,任何她的贴身丫头帮她打扮了一下.这样的装扮想必在众多的美色中,毫不起眼.

我跟她说，从你走出兰馨宫的第一步开始，你的戏分已开始。

“把门顶好了！”

“除非是圣旨到，否则谁叫都别开门，直到你们主子上场！”

我吩咐小柏的二个贴身宫女在门口把守好。

里面只留下我和小柏二人。

“把衣服换掉，把你脸上的所有东西洗掉，把汁挤出来涂在脸上一起洗。”

我递过二片芦荟的叶子。

这是在清心殿的后花园处发现的，看到它那么茂盛地长在那，我心里那个高兴啊……

在羊奶的滋润下，小柏手上的伤已经愈合得没有伤痕了。

一双手比以前更加莹润，纤柔，如玉般的洁白光滑。比以前更加柔软，灵巧，敏感。

我拿起剪刀细心地把她的指甲修好，拿出早准备好的未调以颜色透明蔻油先涂了一片。

然后再从包包里拿出昨晚连夜画的指甲样大小的，染金粉宣纸画的兰花彩图。

把一个个不同的小图分别贴到她的十个手指甲处，然后再在上面涂上一层透明蔻油。

小柏的手本来就很美，再来这一加工……

当然，这只是前序……重点还在后头。

～～

先卖个关子，大家猜得出来吗？呵呵。

事先声明哦，绝不会唱什么现代的流行曲，和念些什么诗。

《渔舟唱晚》已经是很过份的了.它是30年代的曲子.但它优雅而古典.

主角是谁?

十大古筝名曲《渔舟唱晚》,是非常注意旋律的变化。这是我叫小柏选它的目的。

不敢随便的选一些什么现代的流行歌来赌。

赌什么?

在现代，我们是在流行曲的氛围中长大的，自然可以接受。但古代呢？难道这个时候的审美标准已经到达现代的标准?

何况一群听着古代音乐长大的古代人。

就好像，你来到一个国家，大家都是不穿衣服的，而你穿了，不知道其它人会不会接受你而不认为你是另类呢?

所以，真的不敢赌，赌输了，就是两条命了。不，是两个宫里的人的性命。

我想，大家都是古筝演奏应有共同语言吧！况且这是古典音乐的代表作。

第1段，用慢板奏出悠扬如歌的旋律，并配合左手的揉、吟等装饰技巧，使人的目光随着手部优雅的动作而流连.

第2段，音乐速度加快，其旋律使手部的动作也随之加快但又不失灵巧.

第3段，快板.运用了一连串的音型模进和变奏手法在高潮突然切住后，随著音乐的发展，速度逐次加快，力度不断加强，加之突出运用了古筝特有的各种按滑迭用的催板奏法，尾声缓缓流出，出人意外又耐人寻味,这时使人的视线由于音乐已不动从你的手上移,你的一指一动,牵动着听着看者的心.

这样扣人心弦的音乐,配以优美的手秀,从听觉到视觉都享受到了!

试问,又将有会谁不会为之打动?

这还是不够,又在的右手腕,帮她系上了娇柔的紫罗兰手花,中指也以一朵小碎花环饰成一只戒指的形状.

右手带上十只细细小小的雕花银镯,它们将会随着手部动作的起伏而颤动出美妙的弧度。.

她的手才是重点,那么,其它一切只能以衬托的形式而存在.

挽了在发顶一个最简单的髻，用一朵粉色蝶形珠花绾着，后面一半的头发就这样垂下。但不是这种毫无变化的直。

我把谁备好的热碳装进小竹筒里，塞好。

这是我自造的卷发器，通过热力的作用使头发产生弯曲的变形。效果不亚于现在最流行的陶瓷汤哦，不过效果只能维持几个小时。

小柏的额头美好而饱满，于是用一条五彩线编成小带子中间穿吊了颗椭圆黑珍珠，把它从发髻一直环过头顶，珍珠就垂在眉心上一点点的位置。

黑珍珠在那白玉的额上，显得神秘而娇异……

最后是衣服。不敢做太大的改动，只选了身极浅极浅的样式简单粉蓝纱裙。

两边袖子是半透明的长罗袖。在肘子的地方用条同色的丝带收紧再打下蝴蝶结，余下的袖子自由大幅垂下。

由于袖口太宽，当挑起手准备弹秦的时候，袖口的衣服就自然地腿到手肘的地方，露出优美而洁白的一双纤纤玉手及手上所有的装饰。

这就是我要的效果。

一个时辰过去了，我松了口气，差不多了。

小柏眼睛微微地带着湿意，不舍地看着我拿起中午刚磨好的珍珠粉。

这是从她的首饰盒里挑出来的最好最大的一串珍珠链磨成的。

开始她死活不肯，逼问之下才知，原来这是那个花心皇帝曾经指名赏赐给她的。

“我已经没有他的宠爱了，难道还要拿走我最后一件可以怀念的东西吗？”

我想起她那时说的这些傻话……

我记得那时是这样冷冷地望向她:

“也许你这串链子将为你带回千千万万条这样的荣宠！如果你连这一点点的割舍不下的话，那么你还是趁早死心了吧！”

讲完，我毫不犹豫地从她手里扯过链子，扔进捣盅里用力一锺……

唉，是不是太狠了点。

但是，舍得，舍得！没舍，怎么会有得?

除非你是绝代美人！否则，这么重要的场合谁敢不化妆！尤其是，在灯光的映照下，化了妆的效果，绝对不是素面朝天所能比的。

明星们的走红，不也是靠着精致的装扮吗?

当然，这里没有这么选进的化妆品及工具，只能尽力而行了。

我用了白珍珠粉调了一点点胭脂，合成很极浅的粉白色粉底，均匀地抹在小柏本来就已经很漂亮的脸蛋上。一边抹一边轻柔地用手指圈式按摩，这样涂的粉底就会不浮于表面，而是和皮肤的原色互相调合，感觉像天然肌肤一样晶莹，润滑。

再在脸夹的两旁，即鼻翼过去点的两边，轻扫出最流行的韩式少女装腮红，自然又恰到好处的红晕，晕得整个人娇羞可爱无比。

最后把珍珠粉调上小许花青，描上淡淡蓝色眼影……把一双美目衬出顾盼生辉的的感觉。

小柏凝望着铜镜里的自己良久，轻轻的拿起桌前放的抿唇纸……

“放下啦放下啦！”

我一手把她拿的所谓古代的唇肓打掉。

“用这个！”

我把手里的宝贝端给她看。

是用少许珍珠粉调蜜糖和胭脂刚配成功的唇彩。

来吧！

我轻轻用笔描好唇形，把唇彩扫上去。我把上唇的颜色调得略浅一些些，从而更加有立体感。

我要的就是这种像两片玫瑰花辨轻柔地开合的这种效果。

“这可是甜的，你可不能舔着偷吃了啊！”

我婆妈地叮嘱到，这是自做的，没防水功能，不能不小心点。

这古代专门用来上唇色的红纸，全是千篇一律无甚变化，一点美感和质感都没有哪。

我悻悻地想到。

差点让小柏给坏事啦！

还有半个时辰！

门口的丫头紧张兮兮地压力声音汇报着。

嗯，还差一样东西。

面巾。

我最后拿起一条粉蓝半透明的纱巾，递到小柏面前。

“挽上它。”

“为什么？”

小柏吃惊地望着我。

她以为打扮得这么美……不是要展现在众人的眼前吗?

我凝视着她的眼睛，肯定地说:

“今晚的主角不是你，而是……”

“你的手”。

手动，声动，心动

“主子快开门，李公公来了！”

小环子慌慌张张地拍着门。

刚刚想站起来的小柏，刷的软了腿双坐了回去。

唉，能教的我都已经教了呀，要背的早就过关了，偏偏还忘了心理辅导的这一关。

现在只好死马当活马医了。看来得打一针强心剂才行了。

“听着！”

恶狠狠的声音。

“想改变你的一生，就只这一次机会了。否则，你就等着过比前更加痛苦一千倍的日子吧！就凭你今天的这个装扮，如果再无皇上的垂怜，你必死无疑！”

被沐妃折磨而死！我在心里还暗暗地加了这一句。

我用力握住她的手……

“争取不一定成功，但放弃，肯定失败。”

手中的热量源源不断地流向那双轻轻发颤的玉手。虽早已冰冷，但仍然无损它的美丽，。

终于都能见识到古代的宫廷宴会了。虽然是以最下等的丫环身份，我还是非常乐意的。

宫灯辉映，玉屏生光，皇家的富贵果然不同凡响，满室的珠光宝气一时间晃得我微微地眯起了眼睛。

大殿中坐着环坐着燕国使臣及文武百官，席间的两旁，环待着鲜衣美服的如花以玉的宫娥，这时的小柏正款款步入……

我飞快闪到最后的一排宫女身后站定，从她们身侧的缝隙可以看到，

此时的小柏，正是瑶池仙镜中最美丽的仙子……那么神秘，又那么的飘逸。她成功地把正在窃窃私语的人的目光，牵引到她的身上来的。

真好，她的腰挺得是那样的直！这是充满自信的表现！我偷偷地在心里打了个满分。

暗暗地表扬了她一下，做得比我想象中还好！

是爱情的力量吗？可这也能称之为爱情吗？

和一只种马的爱情？

对不起，小柏。

一直把古代的皇帝比喻成这种配种的动物，也许他也有他的无奈何或什么的。但真的不喜欢这些，把女人当在宠物眷养的训兽师。

说不定有朝一日，也会被自己训养的宠物反噬你体无完肤呢！

我恶毒地想。

一阵轻笑，打断了我的出神，承乾皇帝的目光终于都落在小柏身上。或者说她成功地“勾引”了他的目光。

这就是那个风流皇帝吗？

头戴翼善冠，身穿柘黄龙锦袍，腰横九环带，既威仪凝重，又该死的风流潇洒。

怪不得啊！是个英俊又多金有权的主，就算花心，人家还是有那个本钱的！

“小李子不错啊，终于都能找出些上得了台面的东西了！”

龙承乾轻抚着下颌，饶有趣味的审视着跪在琴前准备弹奏的人儿。

东西？小柏是东西？

我的心一阵抽畜，这就是小柏的爱情吗？

小柏一个优雅的挑手式，露出一双精心包装的纤纤玉手。

很好，随着这一动作，大厅安静得连根针的声音也听得到。

仿如一件绝美的艺术品般，让人挑不出半点暇疵，自己的心就好像在这一双玉手中，轻拈慢挑按快滑柔在她的手中舞动。

乐起，

手动，

声动，

心——动。

随着最后一个音符从手指间泻出弦外，我高悬的心，终于都回位了。

她弹得真好！

毕竟是古人，我妹弹了一个月，她弹了三天，那水平已比妹妹高太多太多。

也许是，孤掷一注，没有后路可退的勇气吧。

怎么没有掌声？

啊？难道古代人连这点礼貌也没有！

再一次肯定，在古代，什么都是差一点的。包括人的素质。

“皇上真是好福气啊，能拥这么一位色艺双全的皇妃啊！”

燕国胖胖的六皇子马上拍马屁道。

“哦？”

龙承乾面带微笑地看向六皇子。

“为何皇子殿下会认为此女是朕的妃子，而不是——伶人呢？”

就算隔着这么远,也能明显感觉到,小柏的身子轻轻晃动了一下……

难道你还指望他能记住你?或者叫得出你的名字?

别傻了!我的心一下,又不在原位了.

"陛下,难道您没看到她带着面纱?"

六皇子对承乾皇帝类似嘲弄的反问,嗓门儿不禁大了起来.

我的手不禁抓紧了衣袖,一切都好像在预料中发展,我几乎要笑出来了.这个燕国六皇子真是个意外的收获哦.

"在我们燕国习俗,所有已为人妇的女人在见外客时,必须要带上面纱的.这代表对夫君的尊重和敬畏."

六皇子得意洋洋地说道.

晴大妈果然是见多识广!

机会总是属于有准备的人!真真真说得好啊!

前天以一瓶自制芦荟洗面膏贿赂晴大妈,从她口中得来的燕国风俗，正好和今天的装扮派上用场.本来早已叫小柏背熟是用来解答皇帝的质疑的,但现在真是太顺利了!

阿弥陀佛.

"而在您的宫中这么出色又这么打扮的不是您的王妃是谁呀?"

说完了他还自以为是地环顾了下四周,神气地坐下了.

我的心花那个怒放啊……

"哦?"

龙承乾的面上是那种淡淡的表情.

龙椅上的人似乎转过头去,好像问了一句什么话后面的李公公.

嘿嘿,估计肯定是问小柏叫什么名字了.要记起后宫的这么多女人的名字,真是难为他了啊!

"六皇子真是明辨秋毫,实为燕国的栋梁之材呀!"

无论怎么听,都听不出真心的赞美.

真是虚伪!我不屑地撇了撇嘴角.

"爱妃辛苦了,来人,扶娘娘下去好生伺候."

小柏的身形又轻轻颤了一下,不过,此颤不同彼颤!

这个人的话,真是信一成都没有活路.光是一句话已经让你死一回生一回了.

爱妃?什么时候变成爱妃了啊?刚才还不是不认识的吗?

忽然感觉到周围的宫女们都用怪异的眼神瞪视着我.

看什么看?我就在心里偷偷骂一下碍着谁了?我不示弱的瞪回她们.

"你找死啊你,你还不快去扶你主子下去?"

身边的小太监狠狠地踩了我一脚.

谢谢大家的留言。看到朋友们的字，很温暖。你们是很热心的一群人，我能感觉的到……

被雷劈到了!!（续）

我吗我?我?

真是平地一声雷啊!

忘记自己的身份了!我才是小柏的冒牌贴身宫女啊!

正牌的现正在偏殿门口守门呢!!!!

怎么办?!

我几乎要哀嚎出声了.

我我我我要怎么做啊?

我是低着头慢慢走过去还是走过去后再跪下请安先然后扶起小柏还是根本不用请安下跪,到底要向谁跪还是只是扶起她来就好还是要一直扶她走下殿来是扶手还是扶手臂?

脑子里一下乱七八糟的成千个问号飞过,但脚已经不听使唤地走向前来,轻轻忽忽地像走在棉花地上一样……低头,低头,低头……

一边进行着紧张的自我反省……衣服有没有问题?没.鞋子鞋子呢?没,有没有穿了或带了一些什么不合时宜的东西没?没……?……没……

风萧萧兮易水寒……美女兮……不至于一去不复返吧?

在这可怕的深宫,像我这种渺小的身份,估计一有行差踏错,必要灰飞烟灭了吧!

“臣弟敬皇上与燕国六皇爷一杯,愿我国与燕国永世交好.”

上帝终于都打破了这种可怕的寂静,殿里众人的视线,马上在成功转移到了正端着酒杯站起来的德亲王身上.

熟悉的声音,是他.

没想到他的身份会比我想象中高贵得多.

心里似乎有一阵热流流过……

……

我动作僵硬地扶起小柏早已吓软的身子,估计我若是不扶她,她自己也起不来.

她一把正在微微发抖手塞到我的手里.

这次没有感觉到她的手冰冷,那时因为,我们的温度是一样的.

这种动作是暗示叫我扶着她的手走而不是扶她的胳膊是吧?那我得要躬身走吗? 对了,那个琴还要不要弄走啊?是要我弄走还是等下再上来弄走,还是等会有别的人上来收拾?

没有人教我怎么做一个丫头的礼仪啊!

脑子里飞快的闪过关于李连英的光辉形象,就以他为样本好了.

像小李子扶慈禧太后一样,总该没问题了吧.人家那可是电影教科书里的模范动作哪!

就算现在没有十分像,也有八分了吧.至于琴,省略掉吧.我哪拿得了这么多东西啊又要扶人!

上台我不怕,表演也不惊,因为大学早已训练有素,面对成千人演讲都没问题!那是因为已成竹在胸,志在必得.

但要我做些我不会做的或没做过的事,而且一不小心恐怕连自己都会搭上去,真是……

只听见后面一阵哄笑的声音……脑里一片空白.

我和小柏的动作马上更加僵硬了.

阿弥陀佛.

原来是该死的德亲王讲了一句笑话引发的……

偏这个时?有一点动静,我们两个人都会疯掉.

最近一遇到紧急事情,总是在心里默宣起佛号来,难不成说,这艰苦卓绝的时势激发我的潜在的禅性或慧根?

那可不成,吃素的绝对不干.

啊,小柏的莲步生花也未免太慢了吧,这么慢才扭到小侧门……我的腰都快断了!

凯旋归来!

眼看就要功成身退了,虽然我也意外地客串了一把路人甲,但总算是有惊无险呀!心理素质还是过关滴!

我的心快乐的唱起了歌,如不出意外,今晚小柏,嘿嘿……

不过,那龙泽宫里的床好脏啊!至少有成百个女人睡过在上面做过同样的事,想想也恶心得要吐!

况且古代还没有发明避孕套……好不卫生哪……

啊!干嘛了,我在心里在狠狠地抽了几自己下巴掌,关我鬼事啊,这么多事!

那是小柏自己的选择,不是吗?

“请留步!”

地狱那里传来了一个恶魔般的声音.

被雷劈到了!!

好疼!

手背传来了一阵尖锐的疼痛……

我们缓缓的的转过身去，望向刚才的发声物体。

枉我刚才还在心里狠狠赞美你一场，这关键时刻乱叫什么啊！

燕国的六皇子，向承乾皇帝施礼道

“陛下，刚才听得皇妃一曲天籁之音，不知能否把曲谱赐以小王带回燕国呢！”

“那爱妃意下如何？”

皇帝的眼光射了过来，唉，我的手更疼了。

“ 臣妾深感觉荣幸！”

小柏微微一福，颤声说到。

“那有劳爱妃了。”

我的手肯定出血了。

走进偏厅，可怜的肺终于呼吸到了正常的氧气。

“小柏，现在可以把手放松点了吧”。

我附在她耳边小声音咬牙吸气说到。

啊，她闪电般缩回手

她那由我精心修剪的指甲，刚才深深地掐进了我可怜的手背上。

愧疚得眼泪汪汪地望着我……

“什么也别说”

我压低声音说到，

“等下让我在你的赏赐那挑一串最大的珍珠连磨粉补偿吧。”

血丝都渗出来了.

“哟，妹妹今天真是出尽风头啊，姐姐我还真看走眼了呢！”

沐妃，伴着一阵香风飘进了小偏厅。

“臣妾参见沐妃娘娘。”

小柏慌忙拽我跪下身来……要跪她?!这是来古代这么久第一个要我跪的女人。

唉，如果论年代，她早已作古，算啦算啦,当跪拜先人好了。

“看来妹妹的荣华富贵指日可待，到了可别忘了姐姐啊”

沐妃尖酸克薄地说，丝毫没有让我们起来的意思。

“今天妹妹的打扮还真是别出心裁深得圣意呀,姐姐可得好好欣赏欣赏.”

天，我的头皮发麻了！

"采儿过来瞧瞧!"

她像发现新大陆般挥手招来她的贴身婢女,那个曾经替她到兰馨宫传过话的宫女.

“瞧人家柏才人的指甲都能弄得这么美伦美焕的,你们这些蠢货可得学着点!”

“娘娘您天生绝色,怎么会看得上这些狐媚手段呀!"

一唱一和,真是蛇鼠一窝!

"柏才人还真有能耐,一盏茶工夫,头发都能勾来勾去啊!看来你兰馨宫里的手巧的丫头还是挺多的嘛！啥时候也教教我宫里的这些蠢货

们！”

沐妃刀子般的眼神撇向我……

"啊"

小柏轻呼出声……我微微抬高起些头望过去……

小柏的一把卷发正被沐妃狠狠扯在手里,疼到她的额上细细的冒出了冷汗!

这女人真狠!平时也都是这么欺负弱小的吗?

我用力地握紧了双手……

还有完没完?

"今个儿这还真是热闹!这,又是唱得哪一出戏呀."

淳厚的声音从门口响起,虽带着谑戏的调子,却又有不容忽视的威严.

是他。

德亲王面带着冰冷的笑容,站在门口高居临下地扫视着里面的一切.

我暗暗地松了口气,我的膝盖可是快麻木了啊!

"臣妾见过德亲王."

沐妃惶恐地行了个礼,强笑着说:

"刚才本宫见柏妹妹劳累了,特意带礼物前来以表慰问."

眼角示意宫女捧上礼物上前。

果然是有备而来呀，连找人碴也找好退路了。看来她经常做这些阴毒的事情。

“沐妃娘娘的确德才兼备，实乃六宫之典范呀！”

龙承德淡淡地说道。

听不出其中讽刺的人真是傻的。

“臣妾惶恐，无才无德怎么敢作为典范！既然德亲王有事找柏妹妹，臣妾就此先行告退”。

走的时候没有了来时的嚣张。

“柏才人请起吧。”

语气温和得多了。

我也扶着墙边挣扎着站起来，小腿全麻。小柏可比我利索多了。估计是不是以前跪得太多习惯了啊！

“燕王子后天就要回国，还有劳柏才人明天尽快谱好曲子才是。”

“是。”

“不知曲子谱好以后如何转交燕王子呢？”

小柏恭敬的问到。

“差她拿来给本王就行了！”

德亲王高贵的手指，指了指我站着的住置！

啊！！！这次真的被雷劈到了!!!

看着我惊诧的表情，他的嘴角轻轻抿出了一线好看的弧度。

等我回过神来，帅哥早已翩然退场。

时间？地点？

送到哪里啊你倒是讲啊老大！！！！

～～ 终于都要有个约会了.下一章～～呵呵……

约会

皇上赏赐兰嫔娘娘北海珍珠二十串……

皇上赏赐兰嫔娘娘云织锦绣十匹……

皇上赏赐兰嫔娘娘……

李公公尖细的嗓子，在小柏的耳中听起来却胜似天簌之音。

而她的职称也在她的喜极而泣中的晋升为“兰嫔”了。伴随着这个光荣称号而来的还有一大堆的各种赏赐。

现时她整个人怎么看都显得光彩夺目，眉角含春，和以前的灰姑娘已不能同日而语。

最重要的是，同时她还获得了今晚龙泽宫待寝的机会，那可是后宫嫔妃每天勾心斗角的心灵寄托所在哪！

“沅沅“

小柏见我没反应更使劲地摇了摇我。

“等下小月她们拿衣服来了后再讲嘛！”

我头也不回地继续对比着那二十条堪称极品的珍珠，哪一条用来磨粉最合适呀！

“小柏，你以前待寝的时候，是脱光了再让人用被子卷着去放到龙床上去的吗？”

我忽然想到了以前有些朝代是皇宫规矩是这样的。

“啊，为什么问这个？”

小柏的脸红得可以滴出血来了。

“嘿嘿，如果你不说，可别后悔呀！”

我坏坏地笑到。

“没有。”

声音小得连蚂蚁都听不见。

“没有？什么没有啊？没有侍寝还是没有穿衣服？”

我揉了揉耳朵声音不小地叫到。

“小声点小声点啦！”

她忙扑过来捂住我的嘴，怕我再发出些什么惊天动地的声音。

“都是穿着正规的衣服由礼事房的公公抬到龙泽宫里等候皇上过来……才服待的。”

她红着脸低垂着头说。

“衣服是你自己脱还是皇帝帮你脱啊？”

“啊！沅沅！”

“好可恶哦你使坏！”

哈哈，看着小柏一副快羞晕过去的样子，还是正经点吧。

“ 你今晚到了龙泽宫就先自己换上这身衣服吧。”

我把小月儿送过来的衣服递过去给她。

这是一套我刚穿过来无聊时自己做的睡衣，灵感来源于戴安娜内衣秀里面的我最喜欢样式。

里面的抹胸款式和这里的肚兜几乎是一样的。不过是配搭着的是宽大而又透明的印度低腰露脐裤，外面再套一件透明的拖地粉色纱袍，既飘逸又性感。

“啊，这……要穿出来……羞死了。“

小柏早已红遍颈项。

“谁叫你现在穿了？总比穿你们这里的白色粽子睡衣好看得太多！”

不管啦，自己选择吧。总也不能老是依赖我的。

得回去补眠了，这几天都没睡好，昨晚还要连夜帮她画兰花指甲，熬夜真是美容的天敌啊！

“如果你换了衣服，他还没来，你就弹琴吧。就弹今天这曲子。”

这样，他还没看到你的时候，听到你的曲子，已经唤醒他对你的美好印象了。

加速他对你的渴望。

我在心里默默地想到。

“对了，记得背对门口弹。”

临出门口，还婆妈地加上了重要的一句嘱咐。

日上三竿，不，上四竿了吧。

狠狠地睡了到了差不多下午的时候，才急急忙忙地爬起来，糟了，今天好像是要扮演路人甲送谱给德亲王呢！

匆匆跑到兰馨宫，小柏早已火烧屁股地等待我来了。赶紧地接过她手中的曲谱，也来不及欣赏她的今天与众不同的光彩照人。

因为，太阳快下山了。

黄昏的荷花池，淡淡地笼罩在夕阳的光辉下，洁白的荷花象涂上了一层桔红杂以金黄的彩虹。

乍抽新芽初鹅黄的柳丝，在徐徐的轻风中微微拂动，不时地垂摆过水面撩拨起圈圈的涟漪……

池边的英挺的身影负手而立，白绫袍绛带在风中轻轻翻飞……

凝视着他的背影，有种熟悉的感觉仿佛已是认识很久了…… 直到他察觉到背后的我发出细细的声响，缓缓的转过身来。

迎着他深遂的目光，我慢慢地走到他身旁。

“王爷，曲子已谱好。”

我微微一福，双捧着卷轴迎风递向他.

并有没像上次那样行了很正规的跪拜之礼。

因为我想，既然我直觉他会在这里等我,，而他也知道我会来这里找他,那是不是代表，我们之间不需要那么多表面的虚伪?

和他第一次的相遇，就是在这样的落日的黄昏里，和这样的淡淡荷花香味中，他静静地站在我身后……直到我察觉他的存在……

“今天穿得倒是规矩多了.”

仿似不经意的一撇,锐利的视线随着轻柔的风儿从我的眼睛一直拂到脚下,再停温和地停在我的手上.

我的脸唰的一下红到了耳根。

上次太大意，穿了在古代看来惊世骇俗拖鞋出来晃，被他的眼睛逮了个正着。

脑里马上浮现起了小月儿上次死活不肯接受我的做给她的人字拖鞋的理由。

在这里，能看到自己玉足的，只有自己的夫君……

他审视着我的窘迫，凤目里有一不明丝笑意飞闪过。

忽然，抬手从我的手上取过曲谱的卷轴，修长的手指漫漫地滑过我的掌心，一点酥酥软软的感觉顿时在我心里轻轻地颤动着。

故意的吗？我因惑地瞪视着他。

摇摇头，马上把那种感觉甩到一边凉快去了！

“名字。”

懒洋洋的语气，但又有不容人拒绝的威严。难道说习惯发号司令的人讲的话都是这么的意简言骇?

我的结论是: 他语文没学好！句子没有主语耶！谁知道你是问曲子的名字还是我的名字啊?

心里虽在不满地嘀咕着，但嘴里还乖乖地回答到:

“沅沅”。

回答也是一样的意简言骇。

“沅沅”。

天真不公平，长得好看就算了，还要赐给他一把好听的嗓音！

“你的主意吗？”

他轻轻着转动手中的曲谱，把一个重磅炸弹扔了过来。

啊？什么意思?

他紧盯着来不及反应的我，再下多了一剂重药：

“我说，兰嫔昨天那么让人惊异的的表演，是不是你——的——主——意？”

啊！救命！

我的心被他炸得一片空白。

他知道了多少??

脑子里顿时闪过无数种画面，我不知所措地望着这个，这个我对他一无所知，一无所解的人。

怎么办？讲真话？不讲真话？怎么讲?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荷花的香味越来越浓了。

～～

哈哈～～

如果这一章看不明白，是不是因为我在前一章最后更新了你们没看到啊？？？

《被雷劈到了》那一章的最后更新.

或是不明白为什么沅沅会知道龙承德会在这里等她，请看前《王爷》那章.

风起

快速整理了下自己的思绪，我镇定地抬头望向他。

“沅沅只是平凡的普通女子，在这后宫中起不了什么大风浪，王爷请放心。”

我淡淡地说，既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

“哦？平凡普通的女子？”

他轻笑出声。

“兰嫔什么姿质？如她才貌果真如此，皇兄一年前早已知晓，再说……”

他神色忽然凝重起来。

再说什么?

我的心渐渐地收紧在一块了。

“据我所知，这后宫从来还没有过一个女人在被皇兄遗忘后，能再重新获得他的垂视。”

“然而，有一天皇兄玩够了这种游戏，兰嫔会承受不起他的怒气！”

“最怕，你到时也不能独善其身。”

他轻轻地皱了皱那好看的眉毛缓缓地说道。

我的心狠狠地缩成了一团！

是啊，自己把那个精明的皇帝当成什么人了！居然自以为是在玩火！还没有自焚之前，赶快跑路吧。

虽然，我不知道以后的生活是什么样子，但如果说和这个后宫的事非或那个恐怖的皇帝沾上一点点关系的话，都是我所深恶痛绝的！

以后绝不再多事！还是乖乖呆在织秋院里挖地道逃出这个可怕的牢笼吧！

“呵～”

一声轻笑打断了我的胡思乱想。

我泄气地瞪视着他那个可恶的笑容。

“别怕，以后别太出众也就没事了嘛。”

那人又恢复了那种谑戏的语调。

“谢王爷，沅沅受教了。”

我福下身来，毕竟是还要多谢他的，不止是现在他的所讲的一番话，还有昨天……在泽政宫里……

“沅沅。”

他用好听得如淳酒般的声音轻喃出我的名字，在我转身要离去之前，轻轻阻住我的脚步。

“以后遇着沐妃，还是忍着点，嗯？”

背后传来他低低的叹息。

“你还没能力可以保护自己的。”

鼻子有点酸酸的感觉。

来这里这么久了，还是第一次，听到这样关怀的语气……一个人来这个陌生的地方，就算日子多么难捱，就算环境多么恶劣，就算有时被欺负得连三餐不继，都不能让我闪出丁点糯弱的泪花。

可是，现在这一句小小的带关怀的话语，却能触碰到我心里的最柔软的角落……使我……润湿了眼眶。

不敢回头，怕一回头，在眼睛里的水气就会因为风的作用，而流下温暖的脸庞……

……

“沅沅，你昨天送我的衣服薰得是什么香啊？“

小柏一见到我马上放下手中的笔，缠着我问。

我笑了笑道：

“跟你说了也不会懂，程序很麻烦的啊！”

“皇上说喜欢我身上的那种香气啊！你快快教我来！“

小柏快把我的衣袖给拉断了。

“你们平时薰衣服是放在香笼子上薰的吧，我只是采了些新鲜的花辨直接放在衣服上，让花那自然香味留在那里而已。”

“你别学啦，那种香气很淡很淡，你不会喜欢的，我那个织秋院哪像你的兰馨宫呀，连薰香都没有，才出此下策。”

我笑笑拿过她手中的笔，坐到她刚才写字的案前，咦？怎么还在写那曲子的谱？

“这是雪妃娘娘刚才托人来要的，要我也送她一份。”

小柏见我不解的神情，忙说到。

呵呵，小柏现在应该是后宫这几天出尽风头的女人了吧！

“今晚还待寝吗？”

“嗯，晌午时李公公就来宣了。”

小柏娇羞地低下螓首。

“沅沅，你那衣服能送我吗？”

“当然是送给你的。”

难道我会要回来啊？尤其是在那个人的手中碰到过，想想就恶心了。

看来小柏已经要过上自己理想中的生活了，那么我以后还是别再插手她的命运了吧。

龙承德的那番话又在我脑中响起。

“小柏，咱们照张大头贴吧。”

在读书时常和朋友们一起照来玩，就算工作了，有时翻阅起来，也是一种很美丽的回忆。

“大头贴？”

小柏疑惑地张大了她美丽的眼睛。

忘了她听不懂现代的名词呢。不过，这里也不有照的机器呀！

“来，过来。我扬了扬手中的毛笔。

不能照就用画的好了。算是送给小柏个纪念吧，她现在备受后宫注目，以后我可能真的要少点来这了。

我吩咐丫头们把那面大大的铜镜搬到我们桌案的跟前，小柏就坐挤在我旁边，轻托着美腮，专注地看着我的手起笔落。

“沅沅，你把我画得好像啊！”

一幅双人素描写生，对于美院毕来的我来说真是易如反掌。素描可是学美术的基本功。

“好啦，小柏，你可以随便活动一下啦，画好你了。”

我停下笔来端详了一下还没完成的作品。

画中的美人儿专注地用纤纤玉手托着腮儿，尤其是一双美目温柔得要滴出水来……而她旁边的我，刚刚起好整个大轮廓，还看不清脸部的五官。

在我正犹豫着要不要画上个俏皮的鬼脸上去的时候，却听到了一声让我魂飞魄散的尖细声调……

～～ 大家快来猜下啊！呵呵，猜中了明天更新！

看了你们的留言，好像感觉到你们像小柏一样抓着我的袖子说：快更新～呵……

云涌

“皇——上——驾——到——！”

我们的脸一下被吓得血色全无。

小柏几乎就立即站立不稳，唰的一声跌坐在案前的椅子上。

我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灵机一动，地把笔住她手中一塞，飞快地跳到离门口最近的角落伏身跪下……

等下溜走都不那么起眼啊！

好险！才一跪倒，伴着一股淡淡的檀香味，就见一只九龙鞋跨过门槛，停在我的膝盖前面。鞋上的金龙张牙舞爪的在我眼前耀武扬威着，刺得我眼睛一阵涩疼。

那双靴子在我膝前顿了顿，径直向前走去。

“爱妃好兴致哪！”

低沉的嗓音，伴着少许的笑意。承乾皇帝走近小柏。

“臣妾参见皇上。“

小柏终于都找回一丝魂魄了，慌忙起来行礼道。

“免了。”

龙承乾挥了挥手，轻轻瞥了一眼正要下跪的小柏，凤眼，忽然轻眯了起来。

“想不到，爱妃还真是深藏不露呀！”

略带嘲弄的口吻。

“啊，臣妾不敢。”

小柏又摇摇欲坠了。

我的心，也马上狂跳到280下，什么意思啊这是。今天心血少已经不起一吓再吓了。

“想不到爱妃还有一门左手画画儿的巧技哪！”

龙承乾锐利的视线紧盯着小柏的左手，唇边逸出一抹似笑非笑的笑容。

我的大脑刹那间停止了运转。

难不成说我把笔……不小心塞到了她的左手？而她又太紧张了忘了换过来?

我的额头开始冷汗衿衿，手也开始微微发抖起来，天哪，快叫我退下吧，眼不看为净算了，这下可怎么收拾啊！

小柏花容失色地望着自己正在发颤的左手，估计也是离晕不远了。

“臣妾……臣妾刚才是见皇上驾临，激动得都不知把笔拿错啦！”

小柏颤声回到。

不知这样的回答能否过关?

龙承乾不置可否的一笑，踱着美州豹般优雅的步子，径自走到桌案前，锐利的视线端详着桌案上的画儿。

看不清他的脸，但跪得这么远的我，仍然能明显地感觉到，他周围散发的那种冷冽而又威严的气息。

桌案上的，是还来不及收拾的……我和小柏的双人素描，也就是我刚才提议画来做纪念的那张该死的大头贴！

幸好还没画完！阿弥陀佛，上天有好生之德啊！

“想不到爱妃的画艺还真是不容小窥哪，不知旁边这画的一人为何许人？”

忽然有种被人掐住了脖子无法呼吸的感觉，全身的血液顿时都涌上了脑门。小柏啊小柏，你可得千万要顶住啊！

第一次深深体会到，主动权捏在别人手里的这种恐怖的无力感。我全身都因这种恐惧微微地颤抖起来……小柏，拜托拜托！

“回皇上，臣妾该死！”

小柏叭的一声，跪了下来

。

完了。

我的头皮开始发麻，心跳到了嗓子眼。完了完了，这个笨蛋！这么快就投降了?我为什么会帮助这么一个蠢得无可救药的人哪！我心里痛苦地哀嚎着。

“这画中人是臣妾家里的妹妹！”

呼，一滴冷汗顺着我的额角滴到了地下，呃，终于都能顺利呼吸了。

“臣妾入宫良久，虽有皇上的垂怜，但闲暇时也会偶尔地思念家里的亲人，这是刚才一时兴起之作，污了皇上圣目，还请皇上责罚。”

哇，这小柏，想不到在关键时刻，倒是伶俐得让人刮目相看！所以说，人的潜能真是无限的，越危险的时刻就越能超水平的发挥。

看来小柏她已经是学成归国，以后应付这深宫的事事非非，估计也不会再像以前那样束手无策了吧。

“兰嫔请起”

龙承乾的凤眼又危险地眯了起来……

兰嫔？为什么称呼换了？心里有种不好的预感。

刚才不是叫爱妃的吗？小柏也许没留意，但我敏感的神经还是察觉到了这一丁点微妙的变化。

“看来，兰嫔的画技和沐妃玉昭仪她们几人的是各有千秋，改日，朕可要让你们三人好好比试下，看看谁才是个中翘楚，后宫的第一才女呀！”

似笑非笑的眼神，落在小柏慌乱的美目上。

是想看着这些女人如何为你争风呷醋吧！真过份。我心里狠狠地鄙视了一下。

“臣妾怎么敢和沐妃娘娘昭仪娘娘们相提并论！臣妾才疏学浅，皇帝太过夸奖臣妾了，还请皇上明鉴！”

对，就是这样，不要推搪，也不要答应。我在心里赞同地拍起掌来！嘿，以前怎么没发现，小柏打太极的功夫还是蛮不错的啊！

“兰嫔过于谦逊了，既然……”

我的心跳又开始加速了，这个人一拖慢声调我就开始心惊肉跳……

龙承乾的嘴角微微地蛏锨唐穑□锶搜锬呛每吹拿冀牵□谜□韵镜厮档剑?

“既然你说让朕明鉴，那么朕也就明鉴一下吧”。

他——想——干——嘛?

我的心一下被一只无形的手狠狠地给掐住了。

“现在兰嫔就把朕的样子画出来请朕明鉴一下，如何？”

龙承乾的嘴角轻抿出一线好看的弧度，看似谑戏的声音里却充满了不容人拒绝的威严。

“啊，臣妾……臣妾不敢。”

小柏刚才的淡定一下又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声音开始微微发颤，双脚也开始软抖起来。

“嗯？”

轻哼一声，凤目威胁的精光一闪，小柏已无路可退。

天要塌下来了！怎么办?

我的脑子高速地运转着，我又不能也不敢讲话，也不能和不敢作动作，这一分钟的时间，在我心里就像过了十年一样的漫长，没办法，只好豁出去了。

我微微抬高了一点点身子，眼睛盯紧了对了对面花几上的茶杯，心里不下千万遍地在呼唤小柏的名字，快瞄一下我在看什么，快快快……！

终于，我的亲身经历终于都证明了心灵感应这回事还是真实存在的。小柏在皇帝的目光又转回了那幅画的一刻空档，飞快的督了督我跪的地方，求救地望了望我。

“茶！”

我紧盯着前面的茶杯心里无力地呼喊着，下巴还不易觉察地向前微努了一下。

这紧张的时刻但愿你真的够聪明！我心里焦急地祈祷着。

“臣妾真是该死，皇上一来。就高兴得什么礼仪都忘了。”

小柏把手中的画笔搁下，对我优雅地挥了挥手

“快去奉茶”。

聪明的女人！

我如获大赦地伏身退出这令人窒息的地方，心仍在狂跳。

“小雨！快来！”

我急忙招过小柏正牌的贴身待女。

“快！赶快沏上二杯上好的雨前龙井！其中端给兰嫔娘娘的一杯用最滚热的开水沏！？

“啊？滚热的开水？”

小雨不敢相信地地看着我。

“是！”

我斩钉截铁地回答到。

“最好是有多烫就沏烫！”

看着小雨的犹豫，我坚定地握住她的手诚恳地望向她的眼睛。

“放心，绝不会连累到你的！但如果你不这样做的话，恐怕等下你们宫里的人全都不会有好日子过了。”

小雨怔怔地看了下我，转身去了。

吁，我松了口气，里面的小衣已被冷汗湿透。

接下来，小柏应该知道怎么做了吧！？

～～

呵呵，别松一口气哦，这只是热身运动。哈……

不知为什么我这边居然没看到下一章的显示，是灰色的！但我的明明刚更新了！怎么办！

礼物

龙承乾一脸怒气,双目喷射出骇人的精光.

“朕知道,就是你！！”

一把扯着我的胳膊,把正在地下跪着的我猛力地拽起来,拉得我全身撕裂般生疼!

啊,手快断了.

“你不是喜欢捉迷藏吗?不是想戏弄朕吗?!

他狠狠的用力捏着我的下巴,高居临下地盯视着我.,一个一个字地从他口中烙在我的心上.

“你做这么多也就是想勾引朕吧!来!”

凤眼闪过嗜血的光芒，他猛力的抓住正在拼命挣扎反抗着的我,残忍地笑着地说道:

“现在就让朕来看看,是你和那些女人又有些什么不同!!!!”

止不住的泪如雨下,我狂乱地挣扎着,而那双擒制的手却越收却紧……

终于,终于都逃不掉了,我的心为什么这么痛?难道,再怎么挣扎也逃不过命运的安排吗?

“今天朕就如你所愿!!”

嘶的一声胸前的纱衣,被狠狠的扯下……

“啊!”

我绝望的尖叫响彻了整个织秋院……

……

“主子,你醒醒，快醒醒!”

小月焦急的拍着我的脸颊,带着浓浓的哭腔.

我缓缓地睁开眼睛……从床上弹了起来,……衣服?还穿得好好的.

“啊,原来做恶梦了.”

我心有余悸地抚着心口,看来是前几天的惊吓过度,神经过于紧张了.

吁,我松了一口气,重新摊倒睡在床上.

“月儿”

我可怜兮兮的声音.

“我又要生病了.”

“啊?主子您不是好了吗?这次生病又要生多久啊?”

月儿疑惑地睁大了眼睛.

晕了,这个笨丫头,我没好气的用被子盖住自己的头,发出闷闷的声音:

“月儿,从现在起我已经生病了!兰嫔娘娘来找我,记得这样说啊.”

先躲会吧!

“小姐你明明好好的,怎么会……?”

月儿不解地看着我.

我没好气的扯下被子看着她,说了你也不会懂啦!

以后你就靠自己了小柏.我心里无力的想着。

从这次在皇帝面前的灵巧应对,已经知道她已经不再是昔日那个单纯的女子了.

记得那天小雨把茶端进去不久,里面就传来了杯子破裂的声响,然后是小柏的惊呼低泣,再就是传太医的命令……乱七八糟的搅成了一团。

我也就是趁这个混乱的时刻缩回到我了织秋院,,如果说她不够聪明,又怎么能演绎得这么精彩啊!

再也不管了!就凭在皇帝前露脸的这频繁程度,这也是一种危险的信号!我还是少点出来晃悠好了.不是每次都能那么好运全身而退!

脑子再一次响起了德亲王那关怀的示警……

“最怕,到最后你也不能独善其身!”

还有那可怕的梦，心有余悸。

……

“主子,您快过来看看!”

唉,手一歪,又写多了一画.

月儿的大呼小叫的把我正在练的字的手给拌了一下,看来我这古代的字还是没有长进.

“小姐您快过来看看这是什么花儿,好奇怪哦,奴婢从来都没有见过耶!”

月儿跑进来拖着我的袖口,一个劲地把我往外拽.

这小丫头越来越没大小了……一直把我扯到院门外.

干嘛啊?我死活拽住大门,现在我真的是绝不踏出院子一步了!

“小姐,你看你看啊,是谁放在我们院子门口的植物呀?”

顺着小月的手指方向,我望了过去……

一株好美的仙人掌亭亭玉立地在院子门侧边傲然挺立着,最独特的就是身上还开满了不同颜色小花……

“好奇怪哦,奴婢从来都没有见过耶!”

小月晃着脑袋说道。

一株开七色花仙人掌!

我对见到它的惊喜超过了在门口看到了一堆金子的喜悦.那多俗啊!再说也没地方用.

“月儿,这叫仙人掌!”

“啊,真是的仙人的手掌变成的吗?

月儿好笨哦,呵呵

“月儿,你可得小心点拿着啊,它身上的刺扎得人好疼的哪!”

管它是谁放在这的呢,在我门口就算是我的东西了,我要把它种到我的院子里面去.这是珍贵的品种啊!现代都没有见过开这么多种颜色花的仙人掌.

“小姐,您说这仙人的手掌是哪来的呀,我在皇宫的御花园也没有看到过!”

小月儿托着腮,专注地看着我小心翼翼地把它种到院子里的的花圃里.

御花园有什么了不起哪,就像那芦荟,就只清心殿里有!

我心里不以为然的咕噜到.

“当然没有啦,这是北方沙漠里的生长的东西!”

…… 北方的沙漠……会是……他吗?

……

“沅沅!”

一个充满惊喜的声音从背后传来.

“你的身子好些了吗? ”

我的袖子又被人揪住了。 不用看也知道，小柏来了。

“嗯，没事，一些小问题，但是不能出门了，怕吹到风。”

唉，有时撒撒善意的小慌，应该无伤大雅吧。

反正现在说什么我都不会去隳歉隼架肮□N倚睦锇蛋迪胨档健?

“你的伤呢也好些了吗? “

我拉起她的纤纤玉手，咦，才几天，恢复得不错嘛。一点烫过的痕迹都找不到了。看来古代的太医还蛮是有一手。

“我没有受伤。”

小柏的眼睛顿时浮起了一层雾气。

啊?

那是谁要宣太医了？啊，不是吧，难道说小雨把茶杯放——错——顺序了?

我的心一阵颤抖。

“不会是小雨她端茶的时候被烫伤了要宣太医吧？”

我抱最后一丝希望问到。

“是皇上烫到了！他拿了我的那一杯。”

小柏的眼睛红红的，泪水像断了线的小珠子一样掉下来。

我的脸部当场垮了下来，幸好当时跑得快啊！

“小雨呢？她有没有事啊？有没有被那个？”

我做了一个抹脖子的手势。

小柏见了我的狠样，扑哧一声和着泪一起笑出声来。

“皇上是明君自然不会乱杀无辜了。”

“可是”

“可是怎么着？”

我急急地问到，可怜的小雨肯定是要受虐待了。

小柏的眼圈又红了。

你倒是快说啊，轮到我摇她的袖子。

“可是皇上要我三天后把他的画像呈上，否则就追究我这兰馨宫以下犯上之罪。”

这六月天的，我怎么觉得遍体生寒啊！

“今天已是第三天了。”

小柏哭着抓住我的手说:

“沅沅，我实在是想不出办法来了！”

～～

呵呵，刚开始有没被吓到啦？以为我又梦游了来发文了是不是～？呵～

夜温柔

帮吗?

为什么总在我下定决心的时候,就开始违背对自己的诺言!

不帮吗?

眼睁睁看着她们送死?说到底,还是我的馊主意.

可是,照这情形看来,很明显的,那精明的皇帝是对小柏的多才多艺起疑了.

“你还没有能力保护你自己的.”

那一声叹息,又重重地敲在我的心上.

……

时间紧逼,还是先帮她过了一关再说吧,.

怎么才能衬出皇帝的架势呢?工笔太柔媚,素描又太朴素……

就写意人物画吧.

我吩咐小月儿铺好宣纸,小柏也忙跑到旁边撩起衣袖磨起墨来.此时此景如果不是杀风景地要画那个家伙, 被美人儿服待着的感觉也是一种很美的享受, 怪不得那么多男人喜欢附庸风雅.

略一思索,画吧,虽然没怎么正面打量过他的相貌,但至少心里还是有一点点谱儿.

画里的龙承乾迎风驻立,身后是一望无际的大地,君王的气度尽显无遗.

感觉到身旁的美人儿,明显地松了口气.

我盯着画里的人,忽然想起他出现在我梦中的霸道嘴脸……又提起笔……

在他身后很远一个不起眼的角落用几乎看不到的很淡很淡的墨,画上了一匹野马!意犹未尽,又添笔在它身后跟着一群……

哈哈,身份象征!

我心里笑翻了天,终于都报了梦里的仇了!

“小柏,你看,万马奔腾,气势磅礴呀!”

呵呵,睁着眼说瞎话.

“这么淡怎么能看得清呀?”

小柏的脸几乎贴在画上了.

“好了好了,那是背景问题,衬托的,看不看得到没关系啦!”

我忙制止了小柏继续发表意见的想法.

看不到最好!看得到又如何?谁会往那想呀……

“拿走吧，小柏，以后你可能要少上这边来了，因为毕竟现在你的地位不同以前，这后宫的每一步，都不可以掉以轻心。”

“为什么?是不嫌我烦着你了沅沅,?可我也不想我这么没用啊!”

她轻咬着唇,眼眶的泪水在迅速地打转.

“你如果老往我这跑，也会让其它有心人看在眼里的，明白吗?

我无奈地说，抬手，拭干了她流下的委屈的泪珠儿.

“沅沅……”

小柏临走时忽然转过身望向我.

“沅沅,你有没有想过……”

她欲语还休地迟疑着.

我淡然地望向她那飘忽的眸子.

“没有.”

我望着她的眼睛深处,用无比坚定的语气说.

无论她下一句是以怎么样的形式说出来,我都知道了她想问的是什么.

皇帝的宠爱?

在她看来也许是此生最大的幸福,而恰恰是我最不屑的那种感情.做别人的千分之一百分之一?我宁可不爱!爱不是伺候,而是两个人的彼此分担.!是当你在最无助的时候,却不会找不到他温暖的手……

……

夕阳紫霭将天穹染成殷红，一天的时光，如是的溜去。

庭院里的栀子花在蝉鸣声中矜持地摇曳，院子里的那颗七色仙人掌开的花儿缕缕清香如月色般朦胧，伴着蝉鸣如幽香，轻轻的飘进我的心里。

远远近近的各个陌生的宫殿里显现的灯光的显得那么熟悉，却又如此陌生。

“唉，”

我轻叹了一声，难道这样鲜嫩的青春，就要在这种无奈的日子中飘去?

“能送我这么一株珍贵的花儿，为什么不能送我一自由的翅膀？”

我端下身来，轻抚着那在夜风中快乐地摇曳的小花……

……

“喜欢吗?”

温柔得如夜色般的嗓音,轻轻地地从身后的方向飘了过来.

～～

今晚如果有时间再更新啦～～如果JJ不抽的话.

东边日出西边雨

“你是问我喜欢这株花呢？还是喜欢这样的生活？”

我轻扬下巴，捉狭地看着他。

既然,他没光明正大的从前门进来,那我也不用行那些跪拜叩头的虚礼吧.

好像这人很喜欢穿些月牙色的衣服，前两次见面，都是一样的打扮。但又不可否认这样的衣服，是最衬出他如玉的气质。

月光淡淡地笼罩着在他的周围和他的锦衣相互辉映着，那双漆黑如宝石的眸子，正微微带笑地注视着我。

“这株仙人掌还真是挺适合你的。”

带着笑意的语调。

什么啊？我的眉毛顿时打起结来。

在现代，我什么露骨赞美人的话没听过？可是……说我像一株仙人掌的……还是第一次，再说，我的身材有那么板吗？难道他有夜盲症?

“我可不觉得我和它有什么相同！”

我几乎是咬牙切齿地说道。

“一样的多刺。”

他轻笑出声。

脑子自动省略掉他那可恶的笑声，坐在秋千架上，轻轻的摇晃起来。

“沅沅”

“嗯？”

头发被轻柔的风儿吹得缓缓地飞起着，我用手轻拂开着一缕飞过了眼睛的秀发，微微侧着头，慵懒地应着。

不知何时，他已绕到秋千旁边……淡淡的荷香味温柔地笼罩着我……

“你喜欢这样生活吗？”

“喜欢!”

我顽皮地笑着.

“好喜欢哦”"

我继续加重了强调而诚恳的语气……周围的气息一下子变得有些冷意……

“好喜欢那株仙人掌呀!呵～""

我得意的轻笑出声,仰头,迎向那闪亮的眸子.

“可是,我更喜欢看到在大漠的阳光下顽强生长的它,而不是现在这样,困在我这个狭隘清冷的小院.”

他静静地在我的身旁负手而立,高大的身躯,完全地把我笼在他的阴影里.

“我不喜欢这里,真的.不喜欢这样作为一种附属物品的价值而存在.”

我轻轻摇了摇头.

“这里也许有充足的养份,但我相信它更加渴望外面自由的阳光.”

目光落在正在盛放的花儿那.

……

“这后宫,没有一个女子是不渴望君王的宠爱的,沅沅.”"

忽然，他抬手，轻轻的向我的脸伸了过来……

啊,干嘛?

我的心刹时间跳高了好几度……脸也不由自主地发起烫来……

那手, 只是越过我的脸轻轻地把一片粘在我发上的树叶儿拈了出来.看着我的窘样,他的眼睛闪过一丝丝笑意.

“沅沅,难道,你从没想过……?”

有那么一刻的迟疑.

我记得这句话.

小柏也是这样的欲言又止的问我.难道说,我这种不在乎的态度,反而是不正常了!

“没有!”

我深深地望向他。

我想要的那种生活是……

“有一个叫舒婷的异国女子,写过这么”一封信”.是送给她的爱人的.名叫.

“要做好心理准备哦,可能你不会喜欢这种不压韵,没有章法的”信”呢”.

我淡然一笑.

不敢把舒婷在他面前称为诗人,毕竟她和这个时代的诗人风格相差好远.

我的声音随着秋千轻轻地飘荡着:

我如果爱你——/绝不学攀援的凌霄花，/借你的高枝炫耀自己;

我如果爱你——/绝不学痴情的鸟儿，/为绿荫重复单调的歌曲;

也不止象泉源/常年送来清凉的慰籍；/也不止象险峰,

增加你的高度，/衬托你的威仪。/甚至日光/甚至春雨

不，这些都还不够/我必须是你近旁的一株木棉,

作为树的形象和你站在一起。/根，相握在地下;

叶，相触在云里。/每一阵风吹过，我们都互相致意,

但没有人/听懂我们的言语/你有你的铜枝铁干,

象刀象剑也象戟；/我有我红硕的花朵，/象沉重的叹息,

又象英勇的火炬/我们分担寒潮风雷霹雳;

我们共享雾霭流岚虹霓；/仿佛永远分离，却又终身相依

这才是伟大的爱情，/坚贞就在这里/爱/不仅爱你伟岸的身躯，

也爱你坚持的位置，/足下的土地。

……

我静静地凝视着他.

这对于他来讲是稀奇古怪的诗,想必是难以接受的大胆及露骨吧.

我并不想表达自己有什么文采,那还不如直接盗用那些古代名家的诗词说是自己作的!可那不是真正的我。

我是受现代文化薰陶长大的女子,也只有这样的诗才能这样到位的宣泄出我的感情!

我不指望他会赞同,但我却希望他能听懂.

“橡树,是那女子爱人的名字吗?”

望着他,我无语了.

“为什么你的小脑袋里总是装了些奇奇怪怪的东西.”

他低低的笑到.宠溺的语调,如夜风一般轻轻的从我的心掠过.

“谁将是你心中的那株橡树呢?”

亮晶晶的眼睛,看得我心里微微地发慌.

我轻垂下头……从何说起……

沉默,风儿在我们的沉默中,把我们的衣袂戏弄得呼呼作响……

“等我扫平比伽,就一起去看大漠的仙人掌，好吗?”

他的声音打破了这种宁静。

但,我无言以对.

我真想告诉他,承诺是我看得最重的东西!在这个身不由已的地方,我不敢轻易相信任何人的承诺,也不敢轻易付出自己的承诺.

……

昨晚,睡得特别的稳,早上醒来时已经快到晌午了.

他是怎么出宫的啊?一到晚上,宫门可全都是下了锁的.不过,既然他来时能无影,去时想必也是无踪的吧.

洗脸的时候,忽然想,不如去把清心殿里的芦荟移植过来一点也是好的.

打扮好和小月儿正准备出门的时候,小柏的贴身宫女纤雨慌慌张张地跑进来了.

“苏主子,我们主子……要您快给想个办法!”

她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的.

这么慌乱?

“皇上刚刚传旨来兰馨宫!”

我瞪着她,怎么这主仆二人都是一个样,说话一截一截的!

“说重点!”

“皇上刚宣我们娘娘去御花园了，与沐娘娘玉娘娘她们一道比试才艺!”

～～

JJ老是传不上，不知为什么。好喜欢的舒婷的诗，哦，还有席慕容的。

看了大家的留言，呵呵，大家的想象力真是好丰富啊！佩服，呵～而我也在想象，想象那文字背后的你们的样子，表情，也是在一天里开心的事哦～。

群芳争妍

我无力的坐回椅子,捧起一杯茶,轻轻地啜着,心里闪过无数念头……

我真的无能为力了,我不是神,不是万能的.不是事事都能扭转乾坤,实在做不到.

“小雨,对不起,我真的无能为力□?”

在那皇帝面前瞒天过海?不可一做再做了.上次已如走钢丝般的危险了.

“苏主子!”

小雨跪倒在我的脚下……

“我们主子说你和她情如姐妹,一定会帮她的啊!”

……情如姐妹……

“求您了”

她无助地哭着,不停地嗑头……

那是又冷又硬的青石板啊!怎么可以!

我心疼地搀起她,额上已红肿了一片了.

“那你们主子现在已经去了吗?”

“刚才我过来的时候,她正要去了,估计现在还没到.”

……真要这样做吗?

没办法中的办法了.

我正色地望着她

“雨儿,这次真的只能靠你们娘娘自己了!不过……”

“不过什么?”

小雨满是泪痕的眼睛立刻充满了期待的光芒.

我轻轻地站起来,盯着她的眼睛,一字一字的说到:

“如果你们主子,走路时候不小心,让裙子或人给绊了一下,摔倒了或跌下荷花池的话,那这 个后宫第一才女的份位就争不到了,那该多可惜啊.”

不能改变别人,只能改变自己.

虽然逃避不是最好的解决办法,但总算也会为准备赢得了时间.

“奴婢谢苏主子教训.”

聪明如小雨,怎会不知我的言下所指!所以,她几乎是飞奔着出门的.

有这样忠心的丫头,真是小柏的福气……

我暗暗地叹息,在事非纷争的宫庭,谁又是那个真正可以相信,而不会在关键时刻出卖自己的人呢?

……

被小雨这一搅和,时间又浪费了不少.

“ 月儿,我们走吧”

月儿这懂事的小碓谖液托∮晁祷暗氖焙?已经自觉地退出去外面去了.

“主子,主子!”

我轻厥起眉,怎么了?难道说这慌慌张张的毛病,会传染哪?

“主子快准备,我见李公公向我们织秋院走过来了!”

月儿拉着我的手兴奋地说道.

啊!?

没容我多想，那熟悉的尖细声便在我的院子里响起……

“奉皇上口谕，凡后宫在册嫔妃，不论份位高低，午时即到御花园与朕共赏美景，不得有误，钦此。”

李公公抬头挺胸地宣完旨，若有所思地瞄了正跪在地上的我一眼。

“苏主子，你身子可大好了？”

我大大的不好！正想请假呢这，他这一问，真是想睡还送来了枕头啊！

我几乎要对他感激涕零了。

借口已经要溜到嘴边，那英明神武的李公公又开口了：

“皇上说了，凡是在册的主子，都必须候驾！”

还要点名？这么狠！

那借口又吞回肚子里面去了。

小柏啊小柏，难道那皇帝真是要当面着整个后宫的面给你难堪?

不会这么绝吧？毕竟，她这样努力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爱他啊。

我的心开始冰凉起来了。

“主子？”

小月轻推了推正在出神的我。

“主子，咱们这次可得好好打扮打扮啊，说不准主子您会获得了皇上的垂视，我们就不用再住这个地方，不用再受那些公公的欺负了！”

月儿如儿带着期待的眼光，兴奋地看着我。

在那人山人海中，会注意得到我?

“傻月儿，你别忘了，咱们英明的皇上一向是以貌取人的呀！”

我泼她们冷水，笑着说。

“主子您也长得很好看啊！”

如儿细声细气地说道。

“呵呵，比起沐妃，玉昭仪这些娘娘呢？”

我捏了捏她的脸蛋。别胡思乱想了，小鬼。

这次，我乖乖地坐在镜前，任小月儿她们随便弄着。

因为我知道，在这两个小女孩的手里，我绝对不会有出众或眼前一亮的那种形象。

并不是说她们没品味，而是和后宫那些专事如何勾引皇帝的女人们的手段相比，差得太远了。

除了我以前自己剪的前额留海的发型之外，其它的打扮，真是平凡得过眼就让人遗忘。而这也正是我所盼的。

皇宫里的娇花，并不适合我，如果可以选择，我可能会喜欢做一株仙人掌吧。

如儿又要往我脸上涂东西！我盯着她手里的那一堆五颜六色的东西，头开始晕了。

“如儿别动！”

忙制止了她已经伸向了我的手。

“我自己来就好”。

穿什么戴什么也就算了，但要在我的脸上再搞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我可要抓狂了。女人的皮肤最重要！这宫廷里的化妆品，还是信不过。

想起在小花园初遇哭成了大花脸的小柏，那时候已经对这古代的化妆品彻底打了负分。

我用了自己磨的珍珠粉，轻轻的打了一层极浅极浅的底粉……

想了想可能会晒到，又涂上一层薄薄的唇蜜，腮红就免了吧，反正在“生病”中，哪来好脸色呀！

第一次穿了比较正规的服装，不太适应，走起路来也就慢了许多。

最主要的还是我故意拖拉，这好不容易的名正言顺出来一躺，当然要一边走一边欣赏了！急得小丫头们脸都红了。

“主子您别再住前走了，就这个门呀！您看，最慢就数我们啦！”

～～

～石头叶子大人每次的留言：加油，快更新！

就好像读书时的咱班长一样，蝶某，快交作业！好可怜滴～～我～

谢谢留言的朋友们，你们的留言，给了我无限的写文灵感及好的提议，你们真是一群热心的朋友，这是我写文以来的最大收获。

真的好感谢。

刚看到彩虹大大的留言，

：蝶儿，女主是要虐的，但下手要轻点。皇帝是要虐的，决不可手软。

呵呵～，好有趣的彩虹！

山雨欲来

我抬头,金碧辉煌的的园门,在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没错,这就是传说在的美人战场吧, 御花园. 帝王后妃游玩之地。

映入眼前的是叠翠的假山,参天的古木，玲珑华美的亭阁, 葱茏的花木融为一体。皇家园林果然是不同凡响！

可今天的主角还不是这些美丽的景色,而是前面的这些打扮得比花还娇艳的后宫美人儿们……

“嘘,小月儿,禁声.”

我们的悄无声息的闪进来,估估计没能引起任何正在分党派谈心的美人们的注意.就好像那些明星们出席新片发布会的时候,那些小配角和路人甲们,是绝不会沾到一点点的光芒.

没人答理我，一，份位低。二，不受宠。三，没背景。四，无党派。

这些在我眼里看来没几个到二十岁的小女孩们，正在勾心斗角地上演着金叶欲孽里的明争暗斗。

虽然找了一个最不起眼的角落，但那些莺莺燕燕的娇声细语还是折磨着耳朵的神经……

“呀，雪妃娘娘手上戴的可是上个月凉国进贡的红宝石镯子？”

一位某某妃，正拉着雪妃的纤纤玉手到外炫耀着。

那雪妃面有得色地看着吸引过来围观的女人们，说道：

“听皇上说，这红宝石可是凉国最珍贵的宝贝呢。”

一阵羡慕的叹声……

“可是皇上把它赐给了您，雪妃娘娘在皇上心中的地位真是无人能及呀！”

此某某妃的话一出，马上引来周围怨恨的目光。

……

“哼”

最先打断了众美女的目光的是，不远处，正优雅地剥着案上荔枝的玉昭仪，轻轻地冷笑了一声。

她身边的宫女马上会意，讨好并小声地用大家都能听到的的语调说：

“主子您真好福气呀，昨晚个才向皇上提起您最喜欢吃这新鲜的荔枝，今个儿就送到您宫里头了。”

“让奴婢帮您剥吧？”

“不用了，本宫亲自动手才不会辜负了皇上的一翻心意呀“

……

我鸡皮都竖起来了，再听下去我非得冻死不可！天哪，有没有什么正常一点的东西让听听看看也好！

小柏呢？我踮起脚尖四处打量，都没有看到她的身影……

难道是去做比赛前的热身运动了？反正我也帮不了她什么，见到了又要泪汪汪，还麻烦。

我抬头望向那御景亭，还是空的。

可这么一大群如花似玉的美人儿正被紫外线狠狠地非礼着！中午耶！真无怜香惜玉之心！

御景亭里还在静静等待着它的主人。

亭子平面方形，四柱，一斗二升交蔴叶斗栱，攒尖顶，上覆翠绿琉璃瓦，黄色琉璃瓦剪边，鎏金宝顶，四面设隔扇门。四周围绕着汉白玉石栏板。面南就是皇帝的龙座。

它旁边还有一个坐位也是空的，是现时谁都没有资格坐上的去，雕凤椅，皇后的位置。

我泄气地垂下头，要等多久……

咦？目光所及……

心马上兴奋地跳了起来，真是艺术的精品啊！

脚下居然不是我想象中的白玉石地板或青花石地面！而用是颗粒大小不一，红、绿、黄褐色深浅不同的河卵石精心嵌砌起来的！最妙的是，上面的石头居然能嵌砌成种不同的图案！

每幅图案又有独立内容或几幅画面构成连续性故事，这手工之美，真的可以和画家的手笔媲美！

我不由自主地端下来，轻叹着，这才是艺术！

这些绵亘不断的石子路面点缀着全园，散发着无比的灵气与浪漫。

忽然，一只精美的金丝线牡丹绣花鞋映入眼帘，把我正在看的那幅以苹果、石榴、古磬的外形为边框的“什样锦”中的苹果……给踩住了。

……

“小柏？”

我抬头一看，有点苍白的小柏静静地驻立在我身前。

我像地下党接头般飞快的向前后左右扫视了下，还好，那边党派纷争正白热化阶段，没人留意这。

“小柏，你准备好了了吗？”

我担心地问……

不知，小雨有没有转告她？她的脸色并不好啊，就连这么浓的妆也掩不住那哭过的眼睛。

“沅沅，你还会帮我吗？”

她幽幽地注视着我。

“当然，小柏，可是我实在不能代替你啊！”

唉，严重的挫败感，我真的想帮她，我也一点都不知道，这次要怎么帮。

“沅沅……我的耳环掉在荷花池那边了，刚才和小雨她们怎么找也找不到！”

抚着她的右耳，带着快要哭的声音，眼红红地看着我。

“可不可以过来帮我一起找一下？”

哦，怪不得我刚才看不见她，原来在被池边那群赏花的美人们给遮住了。 当然没问题啊，只要不是叫我代替她上场。

“沅沅你真好。”

小柏挽着我的手，她的手冰凉冰凉的，估计是因为等下要上场太紧张。

我一边走一边苦思，除了苦肉计，还有没有更加全身而退的办法啊?

不用伤害她自己的最好。弹琴她会的，画画嘛，会一点吧应该?

古代的大家闺秀好像都要学琴棋书画的啊！好不好说等皇帝出完题后，快要交卷时再来一个狸猫换太子？……

一阵带着荷香的风扑面而来，我微微地垂着头，美女们，我对你们是没有威胁的，别浪费你们的眼神……

也正是这个时候，挽着我手臂的那只手忽然一松……

～～

嘿～～对不起，要开始了！不知这算不算下手重了?

～～掩面逃走中。

风满楼

飞溅起的水花，打湿了我的衣裳，更淋湿了我的心。

“救命！救人啊！”

“我们娘娘落水了，快救救我们娘娘啊！”

及时出现的纤雨，惊惶失措地跪在池边哭喊着，而周围的女人们也在她的尖叫声中乱成了一团……

我震惊地望着这来不及反应的一切，怎么回事？刚才不有说有笑的人儿，怎么转身就……就掉到池里面去了?

幸好，池水不太深，很快，奄奄一息的小柏便马上被训练有素的待卫救起。望着她那苍白的脸紧闭的眼和凌乱的衣衫……是不是她自

己太紧张不小心踩空了?

不管怎么样都好，她现好像很严重的样子，必须要马上要把肚子里的水给挤吐出来才行！

“让我来！”

我用力拔开那堆束手无策，只会胡言乱语的女人们。

这样围着，健康的人连呼吸都困难了，何况是只有微弱呼吸的小柏！

身上仿佛被很多不明意味的目光狠狠地射来。管不了那么多了，救人要紧！我从不想表现些什么，但每次，总是事与愿违！

“苏主子！”

一个愤恨的声音，定住了我刚走近小柏旁边的脚步，我疑惑地回头望到……

“苏主子，您为什么要这样做啊？”

……我的血液一下子，凝固起来了。什么意思?

静。周围是得连一根针掉下的声音都能听得清清楚楚的安静。

纤雨，满脸泪痕，瞪着发红的眼睛，用着恨恨的目光地望着我。

这一刻，我反而平静了。

“你想说什么？”

“您为什么要推我们兰嫔娘娘下水？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啊？”

她的手指，颤抖地指向我，嘴唇也可能是由于太激动，而微微地发抖着。

啊！～

周围一片抽气的声音，所有的目光，都顺着那颗手指，射向了我。

唉，纤雨……

我定定地注视着她的眼睛……为什么？……

“苏主子!”

小雨跪倒在我的脚下

“我们主子说你和她情如姐妹,一定会帮她的啊!”

“求您了”……

这个，在一个时辰前，被我认为最忠心的丫头，这个，一个时辰前，在我跟前的青石地板上，不停地嗑头的丫头……

此时，竟是如此的陌生和可怕！

我默默地摇了摇头，为什么要这样做？你们……

在周围女人的窃窃私语中，我的心，一点一点地沉进了那深不见底的黑洞中……

……

“跪下！”

一把声音凌利的声音伴着一阵似曾熟悉香风，直直地从我身后插了过来。

“沐妃娘娘，您可要为我们兰嫔娘娘主持公道啊？”

小雨哭跪倒在地上，其它嫔妃也纷纷行礼。

我冷漠地看着她们的表演。

也许，重要人物，总是在最后出场的吧，我心里不由自主地苦笑了一下。

沐妃，现时后宫地份位最高的四妃之一，有协理后宫的权力，这样的事情，估计，是要经她之手了。

“你先回宫好好照顾你家主子，这一切有本宫担待着！”

沐妃嘴角掠过一丝不易觉察的冷笑，趾高气扬地打量着我……

“本宫是该叫你苏宫女呢，还是苏采女啊？

那双美目中，有着一闪而过的残酷。

这样有深意的问话……

我平静地缓缓跪下：

“采女苏媚儿参沐妃娘娘！”

跪！为什么不跪？好女不吃眼前亏！现在绝对不是逞强的时候，如果我不跪，下一秒，膝盖就要被人踢肿了。

“看来苏采女的身份还是挺多变数啊，本宫可真要好好查个水落石出哪！”

沐妃胸有成竹地挑衅般看着我。

“既有人证见你推兰嫔下水，人来！”

“把苏采女带回玉翎宫，等下本宫要亲自审问今日之事！

原来如此！

为什么这些人登场会出此之及时！

小柏，纤雨，沐妃，她们似乎是达成了什么协议，而中间的牺牲品就是我。

我在脑里飞速地分析着：

也许是小柏和我的关系，被沐妃知晓，就有了今天要除去我而不绝能让我见到皇帝的一幕！

小柏，落水免去了今天在皇帝跟前露出马脚的机会，可能还会因这样生一场小病而让皇帝更加怜爱。反正没了我，沐妃也就不会揭穿她。

纤雨？估计是沐妃以前安插在小柏身边的一个心腹……真是演戏高手！

沐妃，顾忌我帮小柏得到皇帝的宠爱，尤其是今天皇帝要召见所有宫妃，怕我搞些什么事端而引起皇帝的注意，如果再成为一下个小柏，威胁到她的地位！所以下决心要除掉我这个心头刺！

“沅沅，你有没有……想过……”

那么，那天小柏问的这句话，是不是……她们早就计划好来试探我……

朋友，什么是朋友？在这个明争暗斗深宫大院里，谁又是那个真正可以相信,而不会在关键时刻出卖自己的人呢?

小柏，也是逼于无奈的吧！如果人面临这样的选择，有多少人会选牺牲自己，而不是牺牲别人?

“还不快把苏采女带下去！”

我平静的表情让沐妃神色开始不安起来，她急不可待地挥了挥手，叫来远处的待卫。

“不用带，我自己走”

我缓缓地站起来，没发出一声的辨解，因为我知道，这是早已策设计好的事，讲什么都不会有用。

来到古代这么久，第一次感觉到，危险这次是离我如此之近。

……

从容地转过身，面前的的待卫却突然神色慌张地跪倒在我面前……

～～

亲爱的，猜猜～～啦!!!.

不过只有天天猜对了！利害！

逼上梁山

还在诧异中，发觉周围的人早已矮了一截……

一片“皇上万岁万万岁”的声浪铺天卷来……

还没来得及转过身，耳边擦过轻慢而又有力的声调:

“皇弟，你看，怎么朕一来，就有人要走啊？”

……我的身子轻轻地颤了颤，皇弟?

没敢抬起头来看前面有些什么人，双膝跪在冰冷的雨花石那凹凸不明的表面上。虽然痛，但比起我的心实在已幸福太多。

“皇帝陛下，您天泽国的妃子真朴素呀，没晾干的衣服都拿来穿！”

一个娇蛮的声音，又再一次的，把所有人的视线都牵到我身上。

衣服是被刚才小柏落水溅起的水花，淋湿了并微微发着冷意。

这个女人，从声音来说我保证，真的没有见过或得罪过。

“臣妾见过皇上，见过德亲王。”

也许是认为我严重不够资格代表龙承乾的妃子，沐妃马上挺身而出。

“皇上身边这位是？”

她用最恭敬诚恳的态度，娇笑地问道。

“这位是燕国洁函公主”。

这好听的嗓音，是龙承德的吧。怎么也在这?

“德亲王，都说您叫我洁函就可以了嘛！”

美人儿的娇嗲，让无数在场的嫔妃吸呼微微加重了许多。

“臣妾见过洁函公主。”

沐妃的娇笑有些牵强了，早听说这燕国有和亲之意，别不好又多出了一个劲敌！

“沐妃，怎么回事？”

感觉龙承乾的目光落在我的身上，像刀子般的把我全身上下都来回扫刮了一遍。

“回皇上，刚兰嫔妹妹不小心落水，她的丫头指证与苏采女有关连，臣妾这正要把人带回玉翎宫去问话呢！”

看着龙承乾不置可否的表情，她慌忙圈红红的跪倒：

“有劳皇上费心，是臣妾失职，请皇上责罚臣妾”。

作唱俱佳啊，我心里暗叹，在现代这样貌配这样的演技，不走红都难！

我依然柔顺地低着头，没有我说话的余地，不是吗？

“沐妃为这后宫之事费了多少心思，朕是知道的。”

龙承乾淡淡地说道，话语里捕捉不到一丝丝情绪。

哈哈，这句话在我听来，真是一语双关哪！沐妃的前途估计也就是止于这个妃位了。

“皇帝陛下，那兰嫔掉下水了，谁和我比试？”

燕国公主趾高气扬地扫视着这群后宫佳丽们。

“呵呵，朕这后宫佳丽们，每一个都是琴棋书画精通的才女！“

龙承乾不以为然地轻笑着。

“皇上，臣弟认为，既然兰嫔下水和苏采女有关，不如就由她顶替兰嫔上场，将功赎罪，如何？”

龙承德啊龙承德！你害死我了啊！

我怎么会弹琴？不是叫我出丑吗？天哪，我真是罪上加罪了。

“就依皇弟的意思”。

龙承乾嘴角轻轻地抿了抿。

“皇帝陛下？她？就她？”

燕国公主不可思议地睁大了眼睛。

“这就皇帝陛下琴棋书画样样精通的才女？皇帝陛下是否戏弄洁函了？”

燕国公主轻蔑地瞄了瞄我，翘着小嘴说道。

“皇上，奴婢才艺实在肤浅，是万万不及洁函公主的千份之一的。还请皇上收回成命。”

我赶紧顺着话题说道。

龙承德啊你了解我多少？难道你以小柏那曲子是我教她的就以为我会弹古筝了？我就只会哼那么一首啊！

我两眼发晕地想着。

“皇上，臣妾不才，愿和洁函公主比试琴艺。”

沐妃也急了起来。

太好了！我心里暗暗庆幸。

这沐妃肯定知道小柏的《渔舟唱晚》是出自于我，所以她铁定以为能编出那样的曲子的人绝对是琴艺高手！

她就算拼了命，也不想让我再在皇帝面前有弹琴的机会！

可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啊！哈哈，没错，编出《渔舟唱晚》的肯定是高人，但不是我啊！我只会记住谱，不会弹！

“这个还差不多！”

那燕国公主自作聪明地哼到。

沐妃脸上一片得逞的喜色。

我也松了一口气。

“苏采女也不必太过谦逊，洁函公主的画艺在燕国可是无人能比，你等下可得认真讨教讨教了！”

龙承乾一副谑戏的表情打量着我，凤眼闪过一丝笑意。

对于这丝嘲讽的微笑，我心中的火“腾”一下地升高了！

画画！我有什么不敢的？！

～～

鉴于敏敏小朋友的低落情绪，就发一颗糖……

呵呵，敏敏别灰心啊！

我保证，皇帝是拿来虐的，王爷也是！

是凤凰，就一定要做皇后吗?

而且也不一定做这里的……啊～～哈哈，我只能透这么多啦

喜欢皇帝王爷的别扔我砖头啊！！

盛放

这燕国公主之所之敢这么嚣张的确是有些“料”的。

自以为是的沐妃，玉昭仪，相继败下阵来。

虽说我听不大懂这个年代这些也许很有名的曲子，但至少欣赏的水平还是有的。沐妃她们选的都是一些柔媚的类似我们的《春江花月夜》的曲子，而燕国公主则选的是较为雄壮激情澎湃的韵律，单是这个胜负已不言而喻了。

评判是什么人？雄心勃勃的皇帝！久经沙场的王爷！

“尊贵的皇帝陛下，您的这些后宫才女们，好像都虚有其表呀！”

燕国公主得意的笑面，在红衣的映衬下，更显得娇艳欲滴。

“公主才貌双全，当然不是凡人可比。”

龙承乾还是那种不置可否的表情，语气里也听不出一丝真心赞美。

估计现在那些美人儿们，银牙都要咬碎了！

“苏采女，你可别让朕失望啊！”

龙承乾意味深长的一眼，让我不由自主打了个冷颤。

这个看人，怎么总像刀子般，宛进你的心……

“奴婢尽力而为。”

我是实话实说。而且事到如今，胜了或许有一丝生机，龙承德应会帮我的吧？输了被扣上有辱国体，那可是两罪并发，无药可冶了。

像小燕子说的，横也是死，竖也是死，那只能——斜（邪）着生了。

“皇弟，你出这最后一题，如何？”

龙承乾慵懒地衔过雪妃剥好的荔枝，悠悠地开了金口。

“臣弟遵旨。”

龙承德深深地看了我一眼，说到：

“那就以这旁边的月季花为画题，可好？”

“皇弟，你可真是偏心了，洁函公主最擅长的就是花鸟画，在燕国无人能出其右哪！”

……偏心她？……我的血又向上涌了……

“皇上，不许取笑洁函嘛！”

燕国公主心花怒放地娇嗲着，而皇帝旁边的雪妃，差点把正在剥的荔技掐出水来了……

我偷偷地撇了对面正在全神贯注落笔的燕国公主一眼……

果然不是浪得虚名呀，手起笔落的小半幅写意花卉，已经跃然纸上。

画上的月季一如她的美貌一样张扬地盛放着。

既然你用了写意，我就用工笔。

中午的月季花？我眯着眼睛……心里有了主意。

……

“皇帝陛下，胜负已经很明显了呀是不是？”

这个女人，为什么讲的话，和她弹的，画的东西，看起来总是不同的两种人呢？难道性格分裂？

是的，由于工笔需时太多，我的画面只有从俯视角度画的一朵花几张叶……怎么看怎么单调……在他们的眼里。

龙承德眼里闪过微微的失望……

那种光，让我的心隐隐地有点沉沉的疼……是对我期望太高？或是担心我不能取胜？还是，我不如你想象中的好？

不像燕国公主，整一个怒放飘香的花的世界。

“传画院司画大学士沈长风”。

龙承乾淡淡地瞄了我的画一眼，挥手叫人。

看什么看，你懂吗？我心里微微地冷笑着。

马上，沈大画家被火速空降到皇帝面前。

啊！大学的班主任沈老头！我吓了一跳，怎么长得这么像啊……除了衣着不同，头发不同，几乎是……一样的！难道说沈教授的前世，也是个画家啊?

一个声音把我从胡思乱想中拉回到现场。

“沈爱卿，这二幅画，有劳爱卿点评下。”

原来，这个不可一世的帝皇，也能讲出这样稍为客气的话。

“臣遵旨”。

“皇上，这副写意花卉，条线奔放流畅，意境深远，一气呵成，实为可多得的佳作。”

沈老头站在燕国公主的大作面前，气定神闲地说道。

果然是举国著名的大画家，评价很客观到位。

然后，他移到了我的画前……而所有人的目光，也跟着沈老头的脚步，移到了我的画上。

“沈学士，您不必为难，直说就行了！”

由于沈老头注视良久引起人误会……燕国公主面带着娇媚的笑容迫不及待地说道，只等着最后的胜利。

“画月季花很少有能画得神妙的！”

周围一阵抽气的声音……龙承德眼中的光又被点亮了。

“你们难道不知道，月季花虽然属于四季常开的花种，可它的花蕊、花叶在四季以及每天早晚的变化都不同，而这张画画的是夏天正中午时的月季花，和实际情况毫发不差！”

“这就是神韵啊！”

沈老头由于激动，都忘了对他上司加以尊称，而用了“你们”这样的字眼……

我用敬佩的目光看着沈老头……艺术不分时空！不分年龄！不分贵贱！

“皇兄，苏采女献艺有功，是否能功过相抵了？”

龙承德看似不经意提起，但手却微微握紧了……

我也紧张地盯着那龙椅上高深莫测的男人……

“皇上，兰嫔妹妹现在还生死未卜，臣妾认为后宫不可轻易乱了规矩，请容臣妾把苏采女带回细问清楚，也好还她一个清白呀！”

沐妃，会还我清白?

母猪都会上树了。

居然抬出了后宫规矩！我悄悄地抬眼过去，龙承德紧握着的手，手背的青筋正扑扑扑地跳着……

千万别出声啊，我心里祈祷着。

忽然，他表情似乎下了什么重大决心似的，毅然站了起来……

啊！我的心马上好像停止了跳动……

******

还没等他张开口，一个声音比他更快地在空中炸开：

“来人，把苏采女带回泽政宫！”

“朕要，亲自查问。”

****

哈哈，有没猜中啦?

狼来了

这种的语气，这样的气氛，谁敢说个不字?

沐妃怨恨地瞪着我，再厚的粉底也掩蔽不住她发青的脸色。

龙承德，看向我的眼里，闪过无数种复杂的神色，双唇，紧紧地抿着……

千算万算，算不到这样的结果！

我无奈地望向那个还在沉默的他……沉默……

那个曾在一个飘满花香的夜里，用温柔的嗓音轻声问我：“谁将是你心中的那棵橡树呢”的男子……

那个用最轻柔的手穿过我的发为我抚去发上的叶儿的男子……

那个他曾经这样深深地凝视着我的眼说：“当我扫平比伽，就一起去看大漠的仙人掌，好吗？”……

感觉到，有些东西，在这样无语的对视中，轻轻地飘落了。

还等什么呢？我扯出一个淡淡的笑容。

不再看他，也不再回头，在身后综错复杂的视线中，轻踩着精美的石子路上的每一个吉详喻意的图案……踏向那座高深莫测的宫殿。

人，总得是要靠自己的。

踏进门槛的前一刻，我抬头望望了门槛上的牌子……从那些复杂的古文中大概可以猜出那三个字是——御书房。

“李公公，也许是我孤陋寡闻，还不知牢房原来还有御书房这一牌号的。”

我苦笑而又刻薄地说道。

“进去吧。”

李公公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一句也不愿多说。真是够专业的。

感觉到门忽然在我身后轻轻地合闭起来，一道锐利的视线，从前方一直扫射到我身上，然后停在我的脸上。

在这里，只有那个人盯着我的时候，才会让我不由于自主的心手发颤……

怕什么呢？大不了就是死！我狠狠地把心一横。

但如果说他用那个满清十大酷刑来折磨我呢？那狠劲一下又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难不成苏采女喜欢跪着？”

一声轻笑让我蓦然抬头，龙椅上的龙承乾懒懒地托着下巴，但眼睛还是不失锐利地盯着我。

叫我平身了吗？啊？我怎么没听到？

“过来。”

龙承乾眼睛望了望他椅子旁边。

过去？

不是叫我来审问的吗？是过去坐他旁边还是站他隔壁？！我又不是他的那些女人！也没得宠到那个地部！

我站着没动。

“嗯？”

那双凤眼深沉地撇向我……

这一个眼神，让双脚马上不受大脑控制地一步步靠近，刚才他示意的地方。

淡淡的檀香味马上侵略着我的周围……

“苏媚儿，这幅画，有劳你给朕鉴赏一下，如何？”

“奴婢遵旨。”

我抬眼望过去……

那幅画，静静地铺开在案上，里面的男子迎风驻立，身后是一望无际的大地，君王气度尽显无遗……

我的喉咙忽然干涸得快发不出声音了……为什么那些美女们总能在关键时刻一晕了之？上天可不能因为我不是大美女，就不把这项天赋赐于我啊！！

这是我帮小柏画的那幅画！我的心擅抖起来了……

“尽说无防”。

龙承乾嘴角带着一丝谑笑，手抚上前额，那双精光四射的眸子轻轻地合着。

自己评自己的画？为什么叫我评？是因为刚才我表现太好了，还是察觉了些什么以此来试探？

心大大地乱了。

想起大学沈老头说的，谦虚你就死定了。自己对自己的东西都没信心，还指望别人会看好你啊？

大一时常常被他这样截着脑门咂下一堆砖头。

……

“这画把皇上您画得英明神武，气吞天下，构图巧妙，喻意明显，笔墨简洁流畅，堪称为上品画。”

说完。

垂头，垂手，敛眼。

能做到脸不红心不跳地地夸耀着自己的画，是修练已久的事！

我也是实话实说很客观地评价而已。

“好一个喻意明显。”

我的身体一僵，他何时站到我后边来了！

他的手指轻挨着我的手，越了过来，指着画里那最淡淡的背景……

危险的声音从我耳边发麻地擦过……

“那你告诉朕，这……”

“……又有何喻意！？”

暖昧!这姿势相当暖昧!

贴这么近干什么?我的身子不动声色的尽量的向前倾斜……

那檀香味也越来越浓了……

我瞪着他的手指着的地方……

“背景.”

我轻轻的回答

“万马奔腾更增添整幅画面的气势,起衬托作用.”

.打死我也不会承认……说他像一匹……

“哦?”

龙承乾两根修长的手指用力扳过我的下巴,高居临下地俯视着我的眼睛!

疼……

我轻呼出出声,下巴快捏碎了啊……望着那快要灼伤人的眸子,有点心虚地垂下了眼睛……明显地感觉到,我的表情,,在那双精明的眸子的扫视下,展露无遗……

“皇上”.

一声试探性的低音,解放了我即将要爆裂的神经……我感激地望向那个发声物体……

“皇上,兰嫔娘娘跪在殿外求见.”

李公公顶住压力,在那凌利的眼神下,颤颤惊惊地尽职汇报着……

“宣”

下巴擒制松开,我马上跳开到安全范围之内……幸好幸好,为什么小柏这么快就醒了还能活动自如了?

小柏拖着一阵风都能吹得倒的柔弱身子,如杨柳般拜倒.

“请皇上怒罪.”

小柏,不,我应该称她为兰嫔了吧.

兰嫔眼泪串串地滑下苍白的脸庞,真是我见尤怜.

“起吧,.”

龙承乾面无平情的望向她:

“兰嫔何罪之有呢?”

淡淡的语气,没掺和一丝丝的关心,仿佛早已经忘记兰嫔前一刻下水的事.

我不自主由地转头望向这个薄幸的帝王,这就爱上他的下场.爱上一个连关怀都不会的男人,真是女人的悲哀.

“请皇上勿责怪苏妹妹,臣妾是自己失足踩空掉下水,实在与她无关,请皇上明察!”

我惊愕地看着她,这是怎么回事?

龙承乾的嘴角浮起一丝嘲笑和微笑,坐在龙椅上,眼睛又轻轻地眯上了.

兰嫔见状马上又跪倒,轻泣道:

“请皇上原谅臣妾待女纤雨的护主心切,才会在慌忙中口不择言,误会苏妹妹,臣妾教导无方,请皇上怪罪.”

兰嫔的身子轻轻地颤栗着,更显得人可见怜.

原来每人人的演戏天份,都是潜在的,问题就是,你在什么时候,什么人面前才会演绎得淋漓尽致而已.

她的话,我一个字也不信.

这一出戏,恐怕是怕我和皇帝单独相处,想尽办法前来阻截吧?或是怕我会说出些什么……

我无奈地扯了扯嘴角,你这样对我.未必我就要那样的对回你啊!你们未免把把我看得太低了.还是那句话,狗咬了你一口,难道你就一定要咬回狗一口吗?

********** 补回。

赏赐

“皇上，请容臣妾把苏妹妹靖到臣妾的宫中让臣妾及小雨斟茶陪礼，以示歉意。”

我冷笑地看着她声泪俱下的演出，看来我要是在皇帝身边多呆一秒，都会令她们寝食难安呀！

真是太抬举我了。

“既然兰嫔作证，那此事就此作罢。朕不想再听到有任何的风言风语”

“明白吗？”

龙承乾负手踱到兰嫔前面，深沉地扫视着她低垂的双眼。

“臣妾遵旨，谢皇上。”

如果我没看错，那兰嫔眼中一闪过而的，应该是如释重负的表情吧。

“妹妹。”

她转身望向我，嘴角竟闪过一丝不易觉察的得意。

我心里不禁轻轻地冷笑，是我不和你抢，不和你争而已！

就比如刚才，只要假装站不稳那么轻轻的往后一靠……现在你还在殿门口跪着呢！

在社会这个大染缸里工作这么久，如果我有心，怎么会比不过你们这些十几岁的小丫头！

只因为，在你看来值得用生命人格自尊换取的东西，在我眼中却是多么不屑的感情。

“奴婢告退。”

我顺从地行礼，准备如兰嫔如愿。

……

等了许久。没听到可以走了或平身之类的声音，我不禁抬高了一下下眼睛疑惑地看向龙椅的那个没有任何表情的人。

也许他觉察到我的视线，眼中闪过一丝邪弄的光芒……

“苏采女既是无过，且又有功，朕理应按功赏赐。”

龙承乾缓缓地说道……

此言一出，兰嫔的脸刹那间更加苍白了。

“后日朕将上青龙山祭天，就赐苏媚儿随驾伺候吧。”

啊？伺候他也算是恩典吗？

我还以为他肯定会封我个什么嫔啊才人之类的职称。

这可是后宫女人打破头都要抢夺的车票，却被我这么轻易地捞到手了，真是讽刺。可惜，我严重晕车。

兰嫔，也许是身体还没大好，还是受不了这样的刺激，双腿一软，快要晕倒似的摇摇欲坠……我本能的反应，双手急伸过去扶住她已经半歪的身子。

她的身体很冰很冷，没有任何温度。明明是生病中，还如此不顾后果的拼命，值得吗？

“如果兰嫔身子到时大好，也随行去参拜吧。”

龙承乾转身离去前，冷冷地抛下这一句能令兰嫔全身都火热火烫起来的话。

我从不知道怎么形容一个人喜极而泣的表情，但兰嫔，现在就是这种表情。打了兴奋剂般的喜极而泣，忘形，失态地。

……

我没有去她的宫中，在开心得她呼天抢地时候，我已悄悄地回到我的小院落。

“主子！”

小月儿飞奔上来抱住我。

“主子您有没有事！您被带走时，如儿哭得快昏倒了！月儿也担心死了！”

月儿带着浓浓的哭腔，手忙脚乱地到处打量检查着我全身，终于没找出一丝她认为我受了委曲的地方，才停止了她的动作。

我任由她闹着，感动去轻轻掠上心头。谁会这样的关心我这个无前途无背景或无利用价值的人？

此刻，月儿她们是我唯一的亲人。

“太好了，主子，我们终于熬出头了！”

月儿眼圈红红的，看得出她是真心的高兴。

唉，好单纯的小孩子，在这里，也许只有她们是真心的对我的吧，就算以前常年生病的苏媚儿，她们也是尽心尽力的。

可这样单纯的性子，怎么合适在这凶险的后宫中生存呢?

只要我在，我必不要你们受委屈，月儿。

忽然，感到极之厌倦了这种生活，这种无意义的生活，在这里我没有寄托，无发挥自我的空间，更没有自由，没有价值。

什么是生存的意义？不想再浪费在这些无聊的争宠或阴谋当中。不能说在这个古代能随心所欲，但至少，要活出自我。

不相信命运，只相奉，我命由我，不由天。

争取，不一定成功，放弃，肯定失败。

青龙山……

……第一次，有所期待。

****

关于这篇文，好想和朋友们探讨下……

首先，大家要明白，要皇帝为女主一个放弃整个后宫是，无可能的事情。但如果要皇帝深爱上一个女人，那是合理的。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曾经最爱的人，就算是情场浪子。

这些配角们，都是拿来衬的，并在后面的章节中，与另一身份出现的女主慢慢地交锋。慢慢地磨他们。

还有就是，也许是我的节秦比较慢，20多章，交待的都只是一些开端，也是因为字数的问题，我只能利用业余时间还完成我的爱好，每次更新字数也不多，因为不想写字来凑数，还请大家多多原谅。

因为还有太多要出场的人，以后都要陆续登场，女主的生活也会由宫内转向宫外，最终她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现在说了就没意思了。

如果说关于女主驯服皇帝的故事，网上已经太多，我何需再锦上添花？况且，这是极不现实的。

还是那句话，只要属于自己的爱情。

****

谢谢每天都留言鼓励的朋友，谢谢～～.

决裂

懒得理会这后宫如何因为我而生出我多少流言蜚语,口生在别人那,不是我所能控制的.我这个清冷的小院落,也开始有些人的踪迹了.

以这几天要对诚心斋戒静心的理由,的拒绝所有怀着各种目的而表示友好的女人.道不同,不相为谋.

“慧主子,这支碧玉簪要不要也放下去呀?”

月儿如儿已经忙着开始在不亦乐乎地收拾东西.

“主子?”

见我毫无反应,又轻轻摇了我一下.

叫我?我回过神来.

忘记自已昨天已被升职了,职称为”嫔”,赐号”慧”.也许是因为我以前采女身份太低衬不起随驾祭天这样的高水平聚会吧.当然,生活水平也提高了一个档次.不知这宫里又会有多少女人听到这样的消息而恨红了眼睛.

碧玉簪?

我无所谓地望着月儿手里拿的东西,色泽还是挺柔和的.

“主子,您难道忘了啊?这是兰嫔娘娘送您的呢.”

“扔了.”

我淡淡地说.

以前,早已烟随风散.

“奴婢参见慧嫔娘娘.”

门口传来一个清脆的声音.

“何事?”

我抬眼望去,是兰馨宫的婢女.

“兰嫔娘娘在门外求见.”

“我现正在沐浴斋戒,不便见外客,请你们娘娘回吧.”

我端起一杯茶,慢慢地吹过浮在水面的茶叶.

“慧主子,兰嫔娘娘说请您务必先看这件物品.”

她双手托上一幅卷轴.

犹豫了一下,还是接过.

打开一看,是那幅,还没来得及完成的双人素描.画中的的两个女子恬静相互依偎着,一个温婉的女子,用那温柔得快要滴出水来的美目,专注地注视着正在低头伏案的女孩儿.

心中有一阵疼痛滑过……

旁边有小柏娟秀的题字:

十里平湖霜满天

寸寸青丝愁华年

这是我和她讲的电影版的《倩女幽魂》, 聪明如她只听过一次必已记住,.只是……

“请您们主子进来吧.”

我叹息到.我和她,也许再无交集……

“沅沅……这画还能画完它吗.”

大病初愈的兰嫔一脸苍白,衬着一身素洁的白衣,更显得娇柔令人怜惜.她楚楚可怜地望着我.

“若兰”

“我不会再画了,没完成也好,都已经成为过去了.”

我静静地注视着她,发现,其实,我也不是自己想象中那么了解她吧.

既然这么喜欢这首诗,那么就把完整的送她.

提笔,在她的画写下:

笑靥如花堪缱绻,

容颜似水怎缠绵?

一首改自白衣卿相《别思》的诗, 《倩女幽魂》的那两句,也是导演改自此处,只是当时,我并没有念给她听而已.

好自为之,也一路走好.

“沅沅,相信我,我是被逼的.”

“我相信你”.

我不耐烦打断她的话,说这些有何用?

她无奈地看着我,眼中闪过一丝复杂的神色.

“沅沅,……”

我轻邹起眉头.不喜欢这些吞吞吐吐的话语 .

“你说过你从没想过要得到皇上的宠爱,对吗?”

“那你明天可不可以找个借口……不要去.”

她手上不知何时，轻托出一粒暗红色的小丸。

“沅沅，你知道伴驾意味着什么吗？你的身子也许就……”

她迟疑半响，说道:

“如果你服下它，明天……我保证，沐妃娘娘说这只是会让人昏睡一天的药，绝不会出问题。”

原来,这就是目的吗?太低估我的智商了。

我冷冷地牵动了下嘴角,无法再勾通.

“今时,不同往日.”

目的也许不同,但这可能是我仅有的机会.

“可是她们不会放过你的,沅沅.”

“我这次真是为你好！沐妃的手段太可怕了！”

她怔怔地望着桌上的画卷……

“是吗?

我轻笑地卷起画,塞到她手里,

“告诉她们,我等着呢.”

“关于暗杀,陷害的方法,我至少可以提供给你们100种以上的的参考.”

我再笑道，这些幼稚的把戏。

……

无可否认龙承乾是有着强劲手腕的帝王,有着强硬的目的性,这一路去青龙山的途中,都是十分低调地向着目标进发,几天了,都是在马车上渡过,除了偶尔下车休息的时间,任何规划都是非常的有规律.

我找不到任何机会.

正想着,车子忽然停下不动了.

“这是怎么回事?”

月儿掀开帘子,问车外的待卫.

待卫恭敬地回答到:

“启禀慧嫔娘娘,前面发生了一些小事故,待卫军已去处理.请娘娘稍等,也可下车稍作休息.”

估计这个是待卫的某个头目.

我心一动,问道:

“出为何事?”

“启禀娘娘,是德亲王前去探路时马踩空猎人的陷井,掉进去了.”

我心一紧,但还是淡淡地问道.

“有人受伤吗?”

久征沙场的他,应该不会让这一个小小的陷井难倒.

“启禀娘娘,只是王爷的爱马尚困在井中,王爷安好.待卫队正在想办法.,娘娘请勿挂心.”

“知道了.”

我转过头吩咐道.

“扶我下来,月儿.”

“主子，我们到树荫底下去吧？”

月儿撑起一把精巧的油纸伞，跟着我后面。

“不，我们到前面看看。”

前面这一堆人围着的地方，估计就是案发现场。我快步走近。只听其中一人道：

“这马性子太烈，也太重抬不上来，可能救不了了。”

“抬不上来也得抬！这可是德亲王最心爱的战马！比你的命贵多了！”

待卫长盛气凌人地说道。

这就是古代小人物的生命的价值，比不上一个牲畜的那种低贱。

“不一定要人下去抬。”

我在他们背后用肯定的声音说道。实在不忍看着那几个年轻的生命死在马蹄下。

卫士们见我来到，纷纷退开行礼，我急步走向前……

一匹被激怒了的黑马，正急得团团转在那深坑中作困兽之斗。我不会分什么是好马，但从它的神气来说，真是物近主人形。

呵，心里暗笑了一下，自己怎么老是把人比作马，怪辟呢。

“娘娘，德亲王的意思是，要马完好无损地回到地面上来。”

那个嚣张的待卫头目，带着一点轻蔑，不失恭敬地说。

无论你是否皇帝的女人，在古代这些比较自大的男人心中，女人都是些有头无脑，依附男人生存的生物。

****

前面少了拿药的一小节补回。

决战前夕

现代人比古代人优异的原因是，现代人在太多前人的经验可以借鉴。

“请给我10个人.”

我说道.

那待卫头行礼转身,指着几个较精壮的汉子.

“你们听从慧主子的吩咐.”

我好笑看着被指中的人那脸上惊怕的表情,说道:

“有劳你们几个去路边担些沙土过来.须要柔细些的”

一会，泥沙便满载而来。

我吩咐第一排的前五个人。

“把这些倒下去，但要倒中马的身上。”

“往坑里填沙不是要把马给活埋了吗？”

待卫的头儿急急上前一步“好心”地提醒我。

“别急，只是先倒前面这几担沙子，无论怎么样也埋不了它的。”

我轻声安慰他道。

“没错，是填土，但这些土不是随便填的。如果说一下子一口把沙全堆进去的话，那马肯定会被活埋。所以放沙的时间不能急，必须要分好几次。”

我继续说道：

“而也不能撒到井沿处，必须要撒中马的身上。因为沙子一落下，马就肯定会使劲抖动,沙子都能平均地滑到井底.这样,随着井的位置越来越高，马也就可以逃出来了。”

其实，这是书上的理论，我也是第一次实践，但从现在的效果来看，已经很明显地证明了前人的智慧。

差不多到了三分之二的时候，我忽然制止还要继续往下撒沙的士兵：

“停下。”

他们都不解地望向我，这马，还没有救出来呢！

“怎么停了？”

一个温柔的嗓音，帮他们问出了心理的疑惑。

那是龙承德的招牌温柔。

我没有转过头去，冷冷地说道：

“如果现在这个高度，这匹所谓的宝马都跳不出来的话，那可真是名不符实了。”

后面没有声音……

难道不是吗？我嘲弄地笑了下：

“自己的自由自己争取啊，它又不是皇帝，可以衣来伸手坐享其成！要不怎么征战沙场！”

“你的意思是皇帝就可以坐享其成吗？”

一个比我更冷的声音，飘了过来，而我可怜的膝盖，由于在大脑的惯性驱使下，马上不由自主的亲吻着地面。

“奴婢的意思是，皇上贵为天子，乃天命所指，是理所当然。”

这样的回答是否能过关？天可见怜，如果我知道这人在后面，打死我也不会乱说话。

又一次全身暴露在那那锐利的眼神中，被那刀子般眼光从上到下地宛了一遍。

忽然，一个尖锐的哨声发出， 随着这一声长哨，那黑马儿奋力一跃，成功地跃离了陷井，直奔呼唤它的主人——龙承德。

龙承德满意地看着他宝贝马儿的表现，转向龙承乾说道：

“皇上，时辰不早了，如果不加快速度的话，恐怕晚上就上不了山了。”

“嗯”

感觉到那双眼又盯了我一下，金黄色的衣袖经我眼前拂过……

“起驾。”

我心里松了一口气，真是祸从口出啊，这做好事也就算了，还为一匹马而得罪了别外的一匹……真不划算。

“谢谢。”

一只修长好看的手托着一个漂亮的龙纹玉佩伸进我的视线。

“这小事，不足担当如此厚礼。”

我轻轻向他一福，不等他回答，也不看他眼中那些复杂难懂的意义，绕过他的手，快步朝车的方向走去。

该清楚的时候，绝不含糊。

……

青龙山气势磅跋，山顶上的巍峨耸立着的有千年历史的青龙寺，更是皇家指定的寺院代理品牌，而现在这面前的释慧门法师，正是这个品牌的代言人。

听说他今年快106岁了，我上下左右地打量着这个同国最德高望重的长者，结论是：最多60多左右。不过，在这么出尘出世的环境中，岁数，也是早已忘却的凡俗了吧。

如果在现代，这龙承乾肯定是个工作狂，还专以虐待下属为乐的那种。这不，刚好不容易地千艰万苦被拖上山来，还没来得急松下一口气，便又要在这寺中大殿点名集合了。

幸好我的身份还是有得坐的，不像现在站着累得双腿真抖的宫女们，这也算是高级员工福利的体现了。

吁，我偷偷地揉了下小腿，肌肉还在发抖中。

“呵”，

一声很轻柔和笑声，还是被我听到了，旁边的雪妃好笑的看着我。

“再过一个多时辰，就可以休息了，第一次来的宫妃，都是你现在这个表情。”

哦，她已经很成功地暗示了她想在我面前炫耀的事了，她都来过好几次咯！

“还要再过一个多时辰？”

我的腿更疼了。

“由于这是皇上登基后第一次来，而皇上又没有立后，所以大师要从我们之中选出代表皇后今晚到圣莲池沐浴的宫妃呀！然后将代表皇后上祭坛与皇上祭天。”

选个女人拜拜神还要大师来选！果然是万恶的封建制度啊！

她这话声音不大不小的，但身边的女人们全都可以听得清清楚楚，我好奇地一一望过去，好家伙，刚才还是半死不活的，现在却好像打了强心针一样！

“可是……”

雪妃似有重要补充说明，故意慢吞吞地说道……

“可是什么？”

几个不同的声音同时响起……最先问出的的，居然是……柏若兰。

“也只有“妃”位以上，才有那个资格。”

雪妃说完，骄傲地挺了挺胸。

这里随架的几个女人中，只有她才是妃位，那是不是说……？

“大师自有他的慧眼，我们不要在这多说了。”

敏昭容，心有不甘地打断了雪妃的自我陶醉。

主角还没表态，这战斗就已经打响了，我带看好戏的表情，端过月儿递来的九品莲香，于袅袅沉香中悠悠地品起茶来，真是一盏在手，心中似有静莲吐芳呀……

****

看看表，深夜1：26了，不知有谁还在呢？呵呵……

无心插柳

还没来得急多喝几口茶,大殿里的女人们忽然安静起来,立刻摆起端庄高雅的样子来.不用想,是主角登场了.

年轻得意的承乾皇帝快步走近迎向他的释慧门法师,双手合十,却先行了一个佛礼.惊讶得我嘴都差点合不拢了,好利害!这大师果然是地位超然啊!皇帝居然先向他行礼,而他也大大方方地受了!

“阿弥陀佛”

大师还礼.二人到上首位坐定，皇帝开口道：

“大师，这些嫔妃们基本都是按您所说的生辰八字所选出，等下就有劳您再进行筛选了。”

大师慈祥的目光在我们身上一一掠过，微微地颌了颌首。

啊？我心中一惊，竟然还有此讲究？那么，我是按生辰八字选来的呢还是因功而随驾的？这皇帝，好像越来越高深莫测了。

正在胡思乱想之际，大会司仪，李公公领衔出场了：

“奉天承运，皇帝诏日：我天泽国新皇登基三年，国泰民安，风调雨顺，今帝将于青龙天坛祭祀上苍，以感上天之恩德。因皇尚未立后，特将于众妃中膺选德才俱备者，暂仪为后，能以替后之坤职，钦此。”

旁边的呼吸声渐渐加重起来，如果这不小心一被选中，那可真是飞上枝头，一步登天，光宗耀祖了。

龙承乾满意地巡视着他的女人们的表情，嘴角扯过一丝丝嘲弄的微笑，名利，有谁不爱?

“端上。”

李公公示意内宫女捧上一个黄缎托盘，隆重地放在了殿正中央的案几上。

什么东西？我好奇地伸长脖子……

一节树枝。

身边的美人儿们也早就看到了，一双双美目不解地转回到宝相庄严的大师身上……

“阿弥陀佛，请问诸位娘娘，你们看到了什么？”

大师，佛手所指的正是那枝树枝。

难不成还要搞个什么智力比赛啊？却，关我什么事呢？我只是来看戏的，要争，让那些女人争个够好了。

我看了一下，嘿，我是最后一个。等她们全都讲完，我讲一个比她们更差的，死也不会选到我呀！那更保险！

又悠闲地啜了一口茶……

只听到一个柔媚的声音说道：

“这，什么也没有！”

“哧”

那茶水肯定呛入我的肺了，我被呛得满脸通红，但又不敢咳嗽而拼命忍着……笑死人了！能睁着眼说瞎话说到这个地步，水平还不是一般的高哪！

只听到雪妃解释到：

“世间万物，迟早都会化成尘埃，而这树枝，也是一样。”

她充满期待地望向大师，可是，大师，只笑，不语。

这到底是对还是不对？她纳闷地坐下了。

李公公面无表情地尽职示意着下一位……

“这只是一根树枝。”

我不禁敬佩地望向，这个敢于讲得如此通俗的高雅美女，敏昭容。

她也不多作解释，一副仿佛欣赏我就会明白我的意思,看着大师。

嗯，这个说得好像挺深奥的，我也赶紧望向那高深的大师……

大师，还是只笑，不语。

她有点犹豫地退下了。

这时，柏若兰娇柔地站了起来，微微向大师一福，走向前来，一把捧起那枯枝，声情并茂地娇声说道：佛门讲究众生平等，无论它现在是否凋落或枯委，它都是一个生命。”

龙承乾的嘴角微微地抽畜了一下。

我连喝水的心都没有了，如果不是早看到那只是一枝树枝，我还以为她对手上那枯枝的态度，是对着一块稀世奇珍呢。

说完，她脸带着恰到好处地微红，美目停留在大师的脸上。

大师还是庄严地微笑着，还是，不语。

眼里略略闪过些失望，但还是恭敬地一福退下。

……

真的听不进去了，这些承奉而没有营养的话。我虽不是党员，但我绝对没有宗教信仰，就算我有心去争，也说不出什么禅语来。何况我根本就没有想过。

我来这里的唯一目的就是混水摸鱼，逃走。

如果说被选上这个什么，那一辈子都要在活别人的监视中，还不如趁早把我“卡察”了。

那我该怎么说呢，我总不能说，“类似这树枝是我娘”这么离谱的话吧！估计这样说了还没溜走成功就被人当疯子关起来了。

那该怎么样说才能不露痕迹地与大师的意思背道而驰呢?

身后的小雨，轻轻推了推我，我回过神来，啊，到我了！

我忙放下手中的茶杯，脑里飞速地想到，既然佛门讲究四大皆空的无为思想，那么我就给它来个大逆转！

哈哈……

眉头一动，计上心来。

“这棵树枝在贫民的眼中，可拿来当柴烧。“

“在木匠手中，它可以变成一件工艺品，例如……一双筷子。”

我心里暗笑到抽筋，但脸上却不敢表露分毫。

“这双筷子可以卖到一个钱吧，但如果这是一双精美雕花的筷子呢？”

“那也许可以卖到多几个钱，但是如果它是在大师您睿智的佛手上拿过的话，几百两也有人要。”

我偷偷望过去,很好,龙承乾嘴角的那丝嘲弄的笑容也不见了.

“更何况说，这双筷子还有过一段更独特的经历，比如曾经是皇上赏赐的之类……千万两也许不算过高。”

干脆俗到底了.

周围的女人几乎低不可见的轻笑，这下总算把她们的小心肝给放放下了。

哈哈，说完，我就是俗，我就是没有慧根，我有些挑衅地看着早已收敛起笑容的大师，怎么样？心里高唱起满江红……胜出当然太难，考个零分还不容易。

****

救命！！电脑差不多半小时自动死机一次，无任何预告，说黑就黑！

也没查出任何病毒。

****

从刚才发上来又死了二次机了，在家实在无法更新，如果经常保存，思维就被打断了.

慧妃

“大师，那您的意思是？”

承德皇帝面色凝重地看向面带微笑的大师。

“不急不急”

大师慈详地摇摇头，吩咐沙弥上茶。

正好，讲了这么多，那杯九品莲香早就喝光了。

端上来的我那杯是粉红色的茶水？在这么庄严的地方，居然用粉红色？我渴得要命，但还是要扮扮优雅的样子，自以为是的慢吞吞轻呷一口……

“扑！”

一而再！运气用光了。这下怎么也忍不住，失仪地喷出来！真是好苦好苦！！看来真是越美丽的东西，就越危险！我恼怒地看着那正注视着我慈详地笑着的老和尚，不是讲究佛门四大皆空吗？报起仇来

一点也不手软！我只不过是刚才发表言论的时候讲得俗一点，把价值讲得重了一点，用得着这样让当众我出丑吗？还高僧……

“既然慧娘娘的衣服已被茶弄脏，等下请移驾圣莲池清洁沐浴吧。”

大师气定神闲，缓缓地说道。

啊！！

整个大厅一片抽气声，龙承德不敢置信地望向大师那睿智的眼睛：

“难道，这就是大师所选的女子？”

大师，点头微笑。

“大师，可是她讲的话都俗不可耐啊！”

雪妃已不顾仪态，声调都变形了。

是啊是啊，我心里拼命地点头，怎么搞的啊这是！！

“娘娘此言差矣，老纳要为我们天泽国选的是凤仪天下，尽职辅助我皇开拓盛世的女子，而不是将要遁入空门的修行者。”

“阿弥陀佛。”

所有的怨恨，复杂眼光顿时都射向了我，如果那都是箭的话，我早已被万箭穿心了。我在这种要人窒息的沉静中，心抖索如风中的落叶，没有一下，是跳在原位的。

这是一个怎么样疯狂的世界！为什么总是屡屡事与愿违的啊我！

“封慧嫔苏媚儿为慧妃，现暂代皇后之职，祭天后回宫后再行册封大礼。”

龙承乾站起，示意内监拟旨。

无奈站起谢恩的时候，不经意看过身边雪妃，双手正微微沁出血丝来，她的指甲已嵌入肉中而不自觉。

我心里暗叹，这下该也何收场才是！

而那可恶的声音再次缓缓响起，我的心再次收紧……

“朕将待察慧妃管理后宫之才，一年后……”

“再正式册立为后。”

龙承乾用猎人看着垂死挣扎的猎物般的眼神，嘴角带着一丝捉狭的笑意，深深地看向我。

身后，美女们的心碎得满地都是。

咚！

果然有人昏倒了。

宫女们眼明手快地扶住雪妃发软的身子，皇帝眼角都没扫下，不耐烦地挥挥衣袖，雪妃马上被架着退场了。

唉，也难怪，处心积虑位置，一下就无望。那种打击肯定是很承受，我心里深深表示同情，如果可以很赠送的话，我宁愿把这个名头转送给她。

“兰嫔听封。”

皇帝低沉而又威严的声音再次在每个人心中震响。

啊，大厅里的气氛又浓缩起来，女人们的手又开始颤抖起来……

兰嫔面带喜色，以最优雅的步子款款跪下。

“兰嫔深解禅性，慧根可嘉，封柏若兰为兰昭容。”

“臣妾谢皇上厚爱！”

小柏，她现在心里不是在想，原来，自己在他心中还是占有一席之地的？那热泪盈眶，双颊通红也是为了这个认意而激动的吗？

我第一次看到她如此容光焕发的美丽。

“那这一年就有劳兰爱妃了。“

难不成这还有个聘任期？又要玩什么把戏这是！

皇帝轻闭起了那双精明的凤眼，不带一丝感情地说道：

“朕祭天回宫后，就有劳爱妃在此替未来皇后修行一年，直到新后登位才算功德圆满。”

“到时朕再论功行赏。”

兰昭仪不可置信地望着这个已不愿看向她的帝王，全身因为恐惧，轻轻地颤栗起来。

我也深深地望向这个男人，这个不可一世，高深莫测的帝王，心里第一次，感觉到是这种无言的恐怖，他是否早已洞悉一切而不张声色!?

……

“最怕，有一天兰嫔会承受不起皇兄的怒气！”

脑里闪过龙承德的警告。

没有一点火花的怒气，却又可以这样的轻易，将人置于万劫不复之地。

最终，都算是我，害了她。

不知应不应说对不起，小柏。

****

家的电脑坏了,只能白天能发多少就先多少了.下面有个大大说会不会是散热问题,如果是那怎么办?没查到有病毒,只能按大家说的法子试试.谢谢正版路过等高手的专业意见,我等下回家再试试.

多谢南洋大大的留言，现已改好。九嫔：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

圣莲

慧妃娘娘，请您移驾宫。”

李公公的脸上，终于都出现了那种千年难得一遇的柔和线条，也第一次听到，这个皇帝身边的红人，用这样恭敬的语气对一个妃子讲话。

我再次内疚地望了面白如纸的柏若兰一眼，忽然记起，当时她说的：

“如果可以选择，我宁愿用十年的寿命，也要换他的轻轻一顾……”

那，她现在后悔了吗?

不再犹豫，跟着李公公走出了这个令人窒息的战场。表面的胜利者，好像是我，但对我而言，却又是糟得一败涂地。

我最担心的是，皇帝的宠幸！一旦回宫，这将势不可避免！

“娘娘，到了。”

原来，通向上顶的路是这么的平坦的，不知不觉中便与登上这样的高位。那圣莲宫，就建在山顶的一座白色偏院，圣洁而独立。

里面的一切布置都是非常的清雅简朴，却又不失高贵。

“老奴给娘娘道喜了。”

李公公这个见人说人话的人精，很是恭谨地行礼道。

“喜何从来呀？总管大人？”

我淡淡地看向他。

他的话更加恭敬了：

“娘娘有所不知，这圣莲宫，从来都只有历代皇后才能入住的呢。”

“娘娘，那我不就是皇后的待女了？”

月儿一听这话，马上激动起来。

“月儿不可胡言乱语。”

我小声地喝住了这个纯真的小女孩。李公公是什么人？他讲这些话又是什么目的？或者说是想替什么人试探我的反应？在这个步步为营的地方，最忌的就是小月这样，喜怒形于色，露形于表！

“月儿，快帮我准备漱洗的衣服吧，刚才已经脏了。”

不想再和李公公谈这些斗智斗勇的把戏了，今天太多意外发生，现只想好好地静一静，想一想。

“慧妃娘娘且稍候，到时辰，自有宫人会带领您沐浴更衣，而衣服也将有由宫人专程送来。”

李公公又恢复了以前的那个尽责尽职的模样。

行动自由再一次被剥削。

……

圣莲池。

在我还没见到它的时候，我对它的想象仅限于，一个好看点的荷花池。

可是，现在我才发现，自己的目光是多么的短浅！

它是青龙山顶的一处露天天池，池的四周都用白色的白玉铺成，一级级的玉阶梯可以直下到池底，池

水在月光的笼罩下，微微地正升起袅袅的轻烟……真是如梦似幻的诗中境界。

难道说，这水是热的？

我快步走向那池边，伸手一试……居然，和皮肤的温度是一样的，没冷的感觉，也没热的感觉，真是好奇特！

最神奇的是，在这温水中，还能生长莲花！这白莲也居然能生机盎然，不过，由于是夜晚，花都是没开的.

“娘娘”

“请您带上这个。”

宫女庄重地捧上一个黄绵缎盒，我抬眼看去，是一个晶莹剔透的雕凤纹白水晶手镯！任她们帮我戴上，但不会问，干嘛要戴啊这样的傻话，这肯定是仪式的一种。如果没猜错的话，白水晶是代表纯洁，和守护的意思。何况这个镯是真正的漂亮！

“时辰到了，请娘娘更衣。”

我犹豫地望着这些还杵在这的宫人们。如果这是仪式的话，那这些人绝无退下的可能，但……

“请你们转过身去！”

我声音虽轻，但却是不容拒绝。

好像是早已猜到我会这样，宫女们很顺从地转过身去了，我轻吁了一口气，还好，全都是识相的。

正准备下水，一个声音又把我定在原地……

“娘娘，请把小衣也脱了。”

晕，不是转过身了吗怎么背后还有眼睛！！连穿泳衣的资格也没有！真是太变态了。

我轻浸下水，脚下全是些光滑的卵石，睬着很是舒服，只露出肩以上的地方，全身都被软绵绵的温水包围着，说不出的写意和舒服，半眯起眼睛，轻掬起一把水迎面淋下，这水还带着淡淡的香味呢……扬起的手，那水晶镯正在月光下散发着娇异的光……

“大师果然慧眼独到！慧妃果真是天命所归呀。”

一声带着笑意的轻叹。

这是谁的声音？我差点被吓得跳起来。

我忙睁开眼睛……

周围早已静静地跪满了一地人，玉阶上环抱双手的驻立着的龙承乾，第一次，露出了我认为是正常的笑容，若有所思地看着我。

看来这古代，真是对女性鄙夷到了彻底！别人在冲凉时，说来就来，想看就看，真是毫无人权可言！

在这种微妙的气氛中，我到底应该怎么样呢？像那些纯情的小女生一样，说，：“你，你别过过呀我要叫人了这样造作的话吗？”可惜，我的理智一向都是自己引以为傲的。

“皇上高见，但慧妃实在看不出自己有何天命，但事在人为还是知道的。！”

我淡淡地，轻柔地讽刺道,但身子还是不露痕迹的尽量往下沉.

现在我真的不敢自称奴婢了，但打死我也不愿自己称他的“臣妾”，称自己的封号，是最折中的办法，因为心里，给终还是对某些认知有着一定的坚持。

岸上的人高居临下地俯视着水中的女子,而水中的扮作镇定的女子,浸泡在温泉下的身子,未着寸缕.这是一种怎么样的诡异气氛啊……

“慧妃不必谦逊，你看，整池的圣莲，都为你，而盛放了。”

这其中肯定有问题!我是受过现代科学教育的女子,绝不会相信天命所归的这类迷信话.

****

感谢正版路过大大的提醒.

危机

莲的香味，浓浓地包围在我的周围。他讲得没错，整池的还在沉睡中的莲都被我惊醒了，正在争先恐后地怒放着。

这是怎么回事？我的脑子飞速成地整理着以前所学的物理化学知识……

“呵呵，”

龙承乾大概是看着我若有所思的样子觉得很有成就感，得意地笑出声来。

“慧妃呀，虽然你比一般女人都聪慧，但也不代表你什么都知道呀。”

将我一军吗？可恶。

而他故意不理会我的皱眉，继续嚣张地说道：

“我们天泽国的圣莲，仅有泽国天命所归的皇后，才能让它们傲然的盛放。”

“朕登基以来，这圣莲就从没开过，除了，今晚。”

他紧盯着我的脸，不放过我脸上的任何一个表情。

从一早就认知，对这个人的话，一成都不要相信。骗骗小女生还行，骗我？……

首先，这水温有问题，再加上我的体温，温度肯定会有一定的上升，（或许在我闭目玩水的时候，被人在水中偷偷做了些什么手脚也不定），而莲花本来就是对温度比较敏感的花种，如果它的根被常温再热一点的水浸泡后，就会慢慢地绽放。任何花的根如果遇热，都能催发花朵的提早开放。

而这个手镯，也起着一定的散热或和池水反应的作用，反正，这花的开放，肯定是人为的！

但目的是什么？

“皇上您不先请回避一下吗？这“圣水”开始“凉”了……”

我一语双关地暗示着。

“哈哈哈”

“回宫后朕就昭告天下，慧妃乃天命所归，圣莲所指，为我天泽国凤仪天下的皇后。”

龙承乾得意地笑得轻仰起头来。

哦，原来是这样。

一，古人常用的一招愚民政策：利用神迹，让所有人再无反对的声音，天命啊，谁敢逆？

二，为什么给这个起高级的职位我？只想到一个理由，就是我毫无党派，无靠山，无背景。不用担心外戚分权。

三，而最后一个可能，就是，他要玩猎人与猎物的游戏。

“好生伺候着娘娘。”

也许是我太冷淡的反应让他无趣，或是他看不到他想要看的表情，抛下一句就拂袖而去了。

望着他走远的背影，我松了一口气。

至少，在这里我肯定安全，这是佛门圣地。他也不会当着这么多人面做些什么。况且我也没有长得倾国倾城，女人，他还会见得少吗?

……

不知是否温泉的功效，醒得特别的早。山顶上的清新的早晨，和将要破云而出的太阳，都让我充满阴的藐的心，有了小小的期待。

于是不让小月跟着，在这充满灵气的山顶，不需要过多的语言，静静地走走就好。

很喜欢身上这身衣裳，高雅而不俗。这是等下祭天时特定的礼服。

在初现的晨光中，更显出衣上的金丝绣凤纹的耀眼夺目，欲欲若飞。我的手轻轻抚过这天下女人都渴望穿上的锦衣，内心并无半点雀跃，有谁，会真正欣赏我的美丽，与哀愁……

站上最高的一块大石上，迎风而立，感觉着头发和衣袂在风中疯狂地飞扬……想当年露丝拍泰坦尼号时，也不过如此的刺激吧!

谁能给我一双翅膀……

“沅沅。”

一把声音带着微微颤抖的低叫，唤醒了我天马行空的神经。

随即，后面被一个很尖的异物给抵住了，很疼……

我震了一下，直觉，那绝不是枪。

那是匕首。

“是你? ”

“别转过来！”

身后的女人慌忙低叫出来。而那指住我的的东西，也微微地颤抖起来……

“若兰，其实你的手，并不适合拿刀！“

我毅然转过身，坦然地面对着面如死灰的她。刀锋狠狠划过衣服的布料，在白袍上添上了一道妖妖鲜红。

我已无暇顾及那疼痛，与掉下去相比，这算得了什么！老实说，从这掉下，绝无生还的可能。我从不相信小说里的掉下万丈深渊还只是受了点小伤的鬼话，站得越高，跌得越重。

“哈哈哈！”

她凄凉地笑起来，一直笑到眼泪滚滚而下：

“那它适合来干什么？弹琴吗？画画吗？”

“无论我做什么，最终我都是不能和你相比的是吗？”

她的刀尖颤抖地指着我：

“可是我比你美，比你温柔！也比你更爱他！为什么他居然要为了你牺牲掉我！”

她的眼神渐渐地狠起来：

“你什么也没做，凭什么就可以得到我想要的这一切？！”

我吸了一口冷气，女人的发狂是可怕的，刀尖又刺入了一分。

“若兰，你并不是没有回去的机会，而且，在这又何尝不好？至少比在宫中那些提心吊胆的日子，好多了。”

我轻叹了口气，尽量地放柔和声说道。

“回去！？没可能了，就算可以再回宫，他也不会再看我一眼！“

“所以，我绝不能留在这！如果你在，我就得留下，所以，“

“你就当再帮我最后一次吧，沅沅。”

她的神情渐渐迷离起来……

“我死了，你就能回宫？”

我定定地望向她：

“婢女们都知道我在山上，想必，你来也会有不少人知道吧！这对你又有什么好处？只会便宜了沐妃那帮女人而已。”

“等下你掉下下去后，我再受伤，谁会责怪我？而我为救你帮你挡了一刀，那也就再无留下在这的理由了。“

果然是什么退路都想好了。她再往前逼上一步……刀刺得更深了……可是再退，真的要死在这山下了！

好,我就赌了这一把……再退空的最后一步，跌下去的那一刹，我以闪电般的速度，反手抓住她的手！

要死一起死吧！

****

不会有什么悬崖理论，让你们失望了吧，呵呵

毒发

啊!

她惊呼一声，没想到我居然会有这么一着！她已经半个身子腾空了，另一只手因为本能，而死死抓住了旁边的突出来的石角！

我的手紧紧地抓住她手肘的地方，另一只手也抓紧悬崖边上的小垛草根。双脚早已踩在空中，我是打死也不放手的了，要下去两个一起下去，要上来就一起活着！反正谁也别想脱身！时间拖得越久，对我就越有利！

“放开！放开！”她在拼命进甩手，但这只会令她的手更加疼而已，因为受力的那个人不是我！

“除非你把你的或我的的手砍了！”

我喘着气说道。

因为我看得很清楚，如果她把抓住石头的那只手一放，空出来砍我的手的话，那她势必承受不了我的重量，结果是，大家一起玩完。我赌的就是，她不敢！

这样的僵持，一秒都像一年这样漫长！她快撑不住了，我的心一沉……可能我们真的要一起掉下去了！

一声闷哼，她惨叫了起来,在我头的上方传来了细得让人发麻的骨头碎裂的声,她的手由于承受不住我的重量,硬生生被我扯到脱臼!我的手马上一松……

适时地，一只强有力的手，及时地阻截了我下沉的势头，抓住了我的手腕一把把我提了上来！

我神魂未完地跌坐在地上……柏若兰倒在地上，早已然疼昏过去。.真是绝处逢生！谁是王子，我顿时心中一热……

想象是美好的。

“奴才救驾来迟，让娘娘受惊，实乃罪该万死！“

是李公公。

“李公公是慧妃的救命恩人，慧妃实在是感激不尽。”

我刚挣扎地站起来，一个人影飞冲过来我身边，及时地搀扶着我……

“娘娘！”

“您怎么了，为什么会受伤了？急死奴婢了！”

月儿紧张得泪珠儿不断断地往下掉，扶着我的手也不断的颤抖。

难道我现在的样子很恐怖？我心里苦笑了一下，能捡回条命就已经很好了。

“刚才只是不小心摔倒了，没什么。”

我转头看向李公公，看不出他的表情。

“月儿怎么找到这来了？”

其实我是想知道，为什么李公公会这样及时的出现在这。

“刚才李公公奉旨送祭天大典时娘娘所用的持杖来，不见娘娘，就和奴婢一起找上来了。”

“快走到山顶的时候，李公公忽然就不见影儿了……”

不见影儿了？

我转过头来打量着这个外表平凡的李公公，原来是个深藏不露的高手啊！不过也是，在皇帝身边混，没些少本事，能有这样的高位吗？

“李公公，还有劳你再送一件凤锦袍过来让我替换。”

“奴才遵命。“

“啊！兰,兰……昭容……？！”

小月儿终于都发现昏倒在大石边的柏若兰，一脸的不可置信。

“月儿！你胡说什么！这只有我和李公公和你三个人！”

我喝住她。这么久的教导，还是不开窍啊，在这后宫中，有些事就算看到了，也要装成没看见。

“你速跟李公公去拿回凤锦让我替换。”

“是。”

也许我的语气太过强硬，她顺从地退下了。

“娘娘，这……”

李公公看着月儿走远的背影，眼光落在正昏死着的柏若兰身上。

“这有人吗？”

我环顾了下四周—……

“是，老奴告退。”

老练如他，早就磨练出一套独特的宫廷法则。

我轻抚过身上的伤痕，虽然是受伤了，但也只是刺破了点皮。至于她，任由她自生自灭吧，反正，这种活法已是生不如死，但是，我永远都不想再和这个女人呆在同一个地方。这里山清水秀，正好适合她永远在这修心养性。

……

轻风带着一阵甜腻的花香，也吹落了小路两边的落叶和花辨，我伸手接住这落红，可惜这美景，我已全无兴致。

这花辨是？我惊然抬头……

小路旁边的柳叶桃正鲜艳地开满了娇异的粉红色花朵。

我本能地把手上的花辨扔在地上，这好像是我们现代所称的夹竹桃的花吧？径自快步向前行了两步，心里忽然一动……

又转身轻摘了枝上一朵开得正好的小花，那折下的花径的折口渗出的粉白的粘液，立刻渗进了我手上的破损处，一丝丝的生疼让我皱起眉，心里叹息了一阵，这花，可以扔掉了。

祭坛早已升起熊熊熊圣火，据说这是由寺里的已燃了千年的火种引着的，那带着焦味的热气，让我隐隐地有种快要晕眩的感觉。

龙承乾满意地打量着我的穿戴，开口道：

“其实，慧妃打扮起来也算是一个美人儿，只是脸色略见苍白了一些。”

也算？是讽刺呢还是赞美？就算表扬吧，也要先把你踩到脚底，这种人……

那种晕眩的感觉，又来了，这次还伴着恶心……

龙承乾双手奉着代表国运的权杖，缓缓走向龙坛的最高处，而我的位置，在他的左下方，只有跪在凤纹神器旁的资格，但已经是最好的待遇了，其它女人是不可以登上这个高位的，全都得在那冷硬地地面全身伏跪着。那释大师早已驻立在旁边，双手递过一纸黄缎祭文，仪式正式开始了……

实在无心听他读了些什么，因为我的腹部，一阵接一阵的疼痛狠狠地传来，在我面前的凤纹器变成重影了，并在我周围旋转起来……

不要在这个时候晕！额头又沁出了一阵冷汗,因为等他读完祭文和把它烧掉完成这一小节后，这封建迷信的规定是所有的女人都必须要退场，我咬着唇提起一丝理智，轻轻摇了摇头……怎么着心跳得越来越快又好像越来越慢了……

……

终于完了！我挣扎地站起来，退下来的时候完全是看不清，路是怎么样的，一步一步……

“娘娘且慢。”

释大师拦住了我的脚步，龙承乾听到话音也转过身来。

“娘娘是否有感觉不适？照老纳看来，阿弥陀佛，娘娘是中毒了。”

很好，我终于可以晕了。

意志一放松，意识就没了。朦胧中听到的最后一句话是皇帝阴沉的嗓音：

“速宣太医！”

舍得

又一阵难以忍受的腹疼，硬是将我的意识拉了回来，额上的冷汗一冒出来，就被一只手轻轻地拭去，不用睁开眼睛也知道，那是忠心的月儿。

估计这是在圣莲宫里了。

“皇上恕罪，老臣有罪！老臣对解毒方面实在是能力有限，也不知道慧妃娘娘中的是何种毒素，不敢妄自下药，请皇上明察啊！”

帐外远处传来的声音让我心里不由自主一阵苦笑，这夹竹桃的毒，现代都还有些人都不知道呢，而这李太医是伤寒病的专家，却也不能是样样精通的。因为据我所了解，太医院也是像现代的医院一样分了好几个科，就连妇科也有。

“李总管，你说，朕是不是养了一班废物啊？”

皇帝阴狠的声音，让我的冷汗又沁了出来，这个人的狠话，从来都是用这种平淡无奇的声调说出来，却会让人冷到骨子里面去。

“臣等该死！请皇上下旨速招太医院解毒圣手何廷年上山，必能妙手回春。”

李太医的的声音里混着不可抑止的恐惧和慌乱。

“皇上，慧妃娘娘解毒的大事宜早不宜迟，最怕晚了这毒沁进娘娘的心脉。”

皇帝向他霹过一个个阴沉的眼神，李公公的话开始抖索起来了：

“那是因为这是山上，这圣旨回到宫中，何太医接旨再赶来，这一来回时间耽搁久了，恐怕……”

李公公总是能在适当的时候讲出适宜的话。

“嗯，李福成所言极是。”

皇帝作出了肯定的评价，轻微的脚步声，感觉到他向我这边走过来了……

床边一沉，淡淡的檀香味儿立刻把我包围起来。一只手很轻柔地停在我因疼而不断地沁出冷汗的额头，随后那种炽热的温度随着食指向下移，轻轻滑过我的已经疼得白无血色的唇……

这是我和他，也是和这个年代的人第一次这样近距离的接触，身上的每一条神经和毛孔都开始紧崩起来，本来就因为中毒而加速跳动的心，现在更加像要破腔而出了。

千万别看出了些什么才好！可是，我的中毒是真的啊，这样一想，心虚也就没了。

“速宣德亲王！”

他扭头对帐外下旨。

龙承德？叫他干嘛？我就不相信他能比太医管用。我心里暗暗冷笑了下。

站起来之前，他抛下了一句很轻很轻但又莫明其妙的话，

“这世上还没有一件事情，能脱离朕的预算的。”

是……对我说的吗？

古代虽无电话，但这办事效率之快实在令人咋舌，龙承德好像随时准备着的候命一样，几乎立刻就出现了。

“三弟，这大典要持继三天，朕现在一时还不能回宫。”

龙承乾摆摆手，示意龙承德不必行跪拜之礼。

“你马上护送慧妃回宫，在半路上正好与正赶来的何太医汇合。”

“朕已命人日夜兼程回宫，下旨何廷年火速前来，两边一起行动，这样医冶的时间就不至于耽搁太久。”

这个办法好，我心里非常同意地点了点头。

“皇上英明，臣领旨。”

“承德……”

在龙承德就要退下的时候，皇帝又开口唤住了他。

“她将是……朕的皇后，……明白吗？”

“臣自当尽力保护好慧妃。”

我不管他们兄弟之间在说些什么暗语，但我却知道如果再不采取此措施，这毒真的会要命了！

“月儿……”

龙承德一走，我便马上“醒”了。

“娘娘！”

“你醒了？太好了，我去禀告皇上！”

我用尽吃奶的力气，才好不容易才拉住了月儿的衣角。

“不要！”

我喘着气说。

“不要告诉皇上。”

月儿疑惑地盯住我：

“娘娘，皇上好关心你啊，在这守了一个时辰了！才刚离开，我去……”

“月儿！”

我打断她的话。

“月儿，你知道，我刚封了妃，又将要做上皇后了，不知多少妃子眼红着啊！如果我老要皇上过来，别人会以为我是装病以博宠爱啊，明白吗？”

唉，只能用骗的，说了这么多话，我的力气快用尽了，腹部又一阵抽畜。

“可是娘娘您是真的病了啊！为什么太医刚才给的丸子都不管用。”

月儿见我的冷汗又疼出来，眼眶又红了。

“月儿，你快去厨房拿些海盐来泡些水给我喝，我的口淡得很。”

“是！”

月儿快要跑开时，我想了想又吩咐道：

“再多拿几个生的鸡蛋，和包一些盐回来。”

我只知道氯化钾和鸡蛋清都能解这种花毒，只不过服用的效果没那么明显，好起来需要的时间会长一点。氯化钾这年代肯定没有，但未经提纯的海盐里就有这种化学成分。我并不比这些太医们聪明，我有的只是现代的科学头脑而已。

况且，我通常不打无把握的仗。

我半死不活地摊在床上，全身都像被车轮辗过一样的痛苦，心里不禁哀叹，这种苦肉计以后还是少用为好哪，真的的把自己折磨得好惨痛啊！

不过，舍得，舍得，没舍，怎么会有得?!

危情

“慧妃，皇上可还真疼爱你呀，连车驾和卫队都分你一半了。”

雪妃名为探望，口气尖酸刻薄。

我都这样了，你还想来搅和什么？我烦燥地望着这个可恶的女人，心想，你别逼我。

“慧妃，你快是未来的皇后娘娘了，果真是天命所归的话，天一定会庇护于你的，不过， 现在看起来，你的情况好像不怎么好呀？”

“所以本宫还是相信，老天是有眼这句话哦。“

这个女人，没事来这发什么起颠，欺负我病想来看戏，哼，没门。

“ 慧妃在宫中的地位怎么能和雪妃娘娘相比呢？”

我微笑而又淡定地看向她：

“听闻雪妃娘娘的车驾里有千年白狐毛作铺，白玉为垫呢？”

“那当然，那可是我父亲从梨国搜来专门送我的贺礼！”

她得意洋洋地说道。

贺礼？我心里冷笑了下，难不成她是以为少了沐妃她这次志在必得了？这种没脑子的女人，最容易打发掉了。

我当她透明似的转向小月，淡淡地说道：

“月儿，等下我们就要起程了，你去禀告皇上，说……“

我轻轻扯了下嘴角，

“给天大的胆子慧妃也不敢动用皇上的御驾，而雪妃娘娘那辆檀木车驾刚好比较大和稳妥，正好适合我带病日夜赶路了。”

“是！”

月儿心领神会，回答得异常响亮，真聪明。

我闭起眼睛，完全不管那女人气得快变了形的嘴脸，淡淡地说：

“如儿别忘了太医的吩咐，我头好晕，别让闲杂人等吵着我休息了。”

有时一味的忍让，只会让人以为你真的懦弱，我说过，只是不想和她们争而已，但还不知趣，这就怪不得我了。

……

头儿是什么作风，从下属的办事效率就可看出来。

我只是在床上指点江山的几句话，让所有的一切都变成了现实。雪妃的车驾比我的真是好太多，虽然比不上汽车的避震，但至少，我第一次在这里可以体会到坐马车是舒服的这种感觉。我懒洋洋地抚着

垫子上铺的白狐毛，说是千年白狐，太夸张了，但的确是一张绝好的皮貂，有背景的就是不同呀……

我的毒好也得差不多了，但我还是得装装样子，至于过早地恢复了红润的嘴唇，我早就把它给涂上浅灰色来应景地掩饰掉了。

车窗外时不时飘过龙承德骄健的的身影，有时也会轻轻地和我的车驾并肩而行，不能说他不是故意的，如果是以前……我心里轻笑了一下，可是我却从没掀开过那触手可及的帘子，现在，还不是时候……

天黑之前，终于都到达第一个驿馆。

由于现在身份不同了，所以住地地方也肯定有所改变，就好像我现在落塌的这个地方，上次来，是分给雪妃的居所，宠妃就是宠妃，还能在这地方有限的行馆拥在一个单独的院落，怪不得那么多女人打破头了，也想要得到这一份至高的荣耀，权力真是好东西。

打发了小月儿她们们去睡后，我悄悄地爬起来,，给自己化了个半死不活的装，“有气无力”地半倚在院子里的卧塌上,静静地等待，那个人的来临。

微凉的夜风轻轻地吹来，舒服得让人不由自主地闭上了眼睛，犹如情人的叹息。

他一定会来的。

风中夹着淡淡的荷香味儿飘逸在四周的时候，我知道，他就在我身后。

既然李公公都能是个深藏不露的高手，那龙承德的来去无踪，就变得可以理解了。他静静地沉默着，而我也不会先开口，敌不动，我不动，这是可是真理……

直到我很不合时宜和没仪态地打了个“呵欠”之后……

“累了，怎么就不进去休息。”

终于有人打破寂静了，忍不住开口了。

“快死了，睡不着。”

我闷闷地回答到，叫我去休息那你还来干嘛?

“胡说，谁说你有事了？皇兄已经命何太医日夜兼程赶来。估计后天就能和我们会合了。”

龙承德的声音还真的不是一般的好听，能起着安抚人的作用。后天？那不是快了？我的心一阵着急……

“况且……”

“你是天命所归的慧妃呢，皇上是不会让你出事的。”

他望着我的愁眉不展，像中了邪似的呆呆吐出了这句令我马上火冒三丈的话来。

我狠狠地转过身地盯着他：

“是啊，所以，如果你现在提早叫我一声皇后娘娘，我也是不会介意的。”

声调虽然不高，但我却知道，这话的每一个字都能一个一个地凿入到他的心里！

我有些失望地望向他：

“难道搞成现在这样，是你所期望的呢还是我所想的？”

“别人不明白我，那些女人不相信我也就罢了，连你也是这么肤浅，那你现在为什么还要来？”

“难道你不知道，我是皇帝的妃子吗？”

一针见血了吧！哼。

“你……”

是不是有些过了说得，我看到他紧紧握起了双手，手上的青筋隐隐地在跳动着……不管了！我再多下一剂重药：

“告诉你，龙承德，我的中毒是故意的！”

“什么？”

成功地看到了他那惊颚的脸和震惊的表情。

“没可能，你中毒不可能是假的，因为你没可能瞒得过大师。”

他眼中闪过不可置信的光芒。

我冷冷地说道。

“我当然是真中毒！但却是我故意让自己中毒的！反正与其被其它女人暗算而死或是回宫后被人陷害而亡，结果都是一样。”

“对于你皇兄，恐怕你比我更清楚，他只是想征服我而已！但他却并非我心中的橡树啊！龙承德……你知道吗……”

“与其在这疯狂的后宫中做这样的皇后，还不如和你一起去大漠，看阳光下自由生长着的仙人掌！”

“那才是我所期待所喜欢的生活啊。”

我深深地凝视着他的眼睛深处，满意地看着他眼中的那一小团火光被某种东西点着，然后燃烧……

****

呵呵，龙承德最终的选择是什么?

每天都看大家的留言，也是一种当自己陷入低谷时的鼓励及动力呢!

更谢谢捉虫的AMY.

不测之风云

“沅沅……”

他再次叹息……

“每个人有都有自己的宿命。”

“我曾自私地想过，如果皇兄他不曾发现你的美好……如果……你的身份还是那么的可有可无……”

他扯出了个无奈的笑容，眼中的光渐渐暗淡起来……

“可是，沅沅，现在一切都变化了，无论你再怎么挣扎，这都是既成定局了。”

“皇兄，对你后位以待，就表明他绝不会放手，从小到大，只要是他看中的东西，从没有能逃得过他的手心。”

“你有足够的机智和聪慧，果真要应付这后宫，也是绰绰有余了。”

“而我，也不会坐视不理，我会尽我的全力，帮助你的。”

可能因为我不是美人，所以美人计，利诱，彻底失效了，唉，虽然靠祖宗靠父母靠兄弟的都不是好汉……可是那后天，就快到了。

刹时间，我有种泄气的感觉，整个人都像被晒干的叶子一样蔫了下来。

“沅沅“

我无精打采地回过头来……既然都不放我走了，那怎么还来？你在我的车驾边走来走去的难道不是有话想对我说吗？还是我自以为是的表错情了？心里充满了深深挫败感觉。

“其实我一直想跟告诉你……”

“出发前皇兄曾对我说，沅沅，只能是他的皇后，而我，也答应他我会……不辱使命了。”

“所以请沅沅，好好保重自己。”

好一个不辱使命，我“腾”地站了起来，头也不回的走入屋子，抛下一句话：

“德亲王请便吧，慧妃累了。”

称呼至此，一切便已清清楚楚，也好，寄望于别人，不如靠自己。

……

这皇家的规章制度自有它的一套，无论我怎么找，都没钻到任何空子及机会。龙承乾虽然不在，但那人精李公公，却更加殷切地照顾在我的左右。听小月说，这是李公公可是不轻易离开皇帝的三尺范围外，这可真是天大的恩宠啊……

无论我怎样咀咒何太医会因各种特发状况而廷迟到来，最终都是扯不住时间的脚步……何太医在万众期待的眼光中，终于和我们胜利会师。估计这消息也第一时间快马加鞭地传到某人的耳中了。

我死气洋洋地躺在幔帐里，何太医那冰冷的手指，正小心翼翼地搭在我的脉搏上，这大热天的，怎么还有人可以通体透凉到这个地步，真是一项特异功能呀。

“如何？”

帐外的龙承德，在踱步了无数个来回后依然看到的是何太医那凝重的脸，终于都忍不住开声了。

“禀王爷……”

何太医终于都收回了那几根如刚才在冰箱中冰过的手指，跪下回报道：

“臣等惶恐……慧妃娘娘，她……”

太医吞吞吐吐，犹豫不决。

“说！”

龙承德看起来脾气也并不比他的哥哥善良，那语气听起来阴深无比，我也被震吓一跳……这何老头，糟糕，是不是发现了什么……

我脑子飞速转过无数种对应，反正我的中毒可是货真价实！

被人这一喝，何老头的脑子也就灵活好使了好多，舌头也利索了：

“微臣无能，慧妃娘娘这毒已深入心脉，非常凶险，迟则有性命之忧哪！”

静，房里一片寂静……各人的心思都在飞速的运转着，只有何老头，头额上的冷汗，不断地沁呀沁，而不敢伸手擦去。

这下，我着着实实是被吓得一跳了！天啊，搞不好我会不会是被人在平时的饮食给下毒了什么的？那点点花毒，早就清得七七八八了，我可不会傻得拿自己的命来玩笑，这下可真的是玩出火了！

“何太医您可要慎重了，慧妃娘娘千金之躯，可是不容有失。”

李公公，任何时候任场合都能淋漓尽致地发挥他的过人口才。

“老臣不敢，但慧娘娘的脉像的确如此。”

何太医的声调更加颤抖了.

“那，慧妃娘娘所中何毒，奴才得如实向皇上禀报。”

那尖细的声调，穷追不舍。

“慧妃娘娘所中的是一种罕见的花毒，据草经记载，这种毒花的名字叫柳叶桃，叶花汁皮都有剧毒。”

好呀.我微微地眯起眼睛，狂跳的心终于放下。这何老头果然不是浪得虚名。但，事情就奇怪了，他能诊出我所中之毒，难道就不知道

我的毒已经解得差不多了吗？何来性命堪忧？毒入心脉之说？看来这何太医还真是有趣呀！

难道是？……

我轻轻扯了扯嘴角，答案，绝不会超乎我的意料之外。

“何太医，可有解救之法，慧妃……”

龙承德忽然扭头像我的方向看了一眼，声音不由自主地降低几度：

“她可是未来的皇后娘娘，皇上最看重的妃子。”

何太医眼中一闪而过的惊鄂，但马上又恢复了他最恭敬的样子，他诚恳地说道：

“臣自当倾尽全力为娘娘解毒，万死不辞。”

“请王爷马上屏退一切人等，臣要马上为慧妃娘娘施针救冶，不可再耽搁。”

“有何太医的名满天下的妙手金针，本王就放心很多了。一切小心，以娘娘贵体为重，嗯？”

“本王就在外面的偏厅等候，太医有事只需使宫女出来禀报就可。”

龙承德再看了我这个方向一眼，带头退场。

“李公公，您也到外面等候，老臣施针时不喜外人打扰。”

鬼都听得出何太医充满鄙视的不客气语气。

李公公阴阴地瞄了一眼何老头，心有不甘地退下了。

我轻轻扯了扯嘴角，这好戏就要上演了……

****

呵呵,上一章节大家都好醒目,那有没有猜到这一章的内容?

玩的就是心跳

“月儿，”

我以最优雅的动作，缓缓掀来幔帐……

月儿听到呼唤，忙急步走来搀扶我……一旁何太医忙跪倒行礼。

我倒没急着叫他起来，缓步地走近案几的鼓椅，斯理慢条地，坐下。

“月儿，来。”

我附在月儿耳边，轻声吩咐着……

“是，娘娘。”

月儿越来越深得我心，对我的话也能更深层次地领会和意会，真是没有白给她开小灶呀！她乖巧地依言走到门外去了。

好，开场。

我斯理慢条的拿起茶壶，给自已倒了杯茶，那茶沿着壶口流到杯子里的嗖嗖水声，在这安静的室内，异常的刺耳。

当然，我是故意的。心里学上，这叫心理暗示，无形中会给心中有鬼的对方，施以一定的胡思乱想的压力。

果然，何太医的额头，隐约又见汗光了。

“何太医，快快请起吧。”

我端过茶，轻轻吹过茶面浮着的茶叶，慢慢地呷了一口。

“您还是先把汗擦擦吧，您不用紧张，我一个新晋的妃子，怎么也比不上沐妃娘娘她们的的威仪呀。”

“请坐吧。”

又亲手沏了一杯茶，置放于案几的对面。

“老臣不敢，在娘娘面前怎么敢有臣的位子，多谢娘娘抬爱。”

“是不是嫌我沏的茶，不够功夫？何太——医？”

轻轻瞥了他一眼，把手上的茶杯往案上一放，力度刚好让这红木案几发出清脆的的“咯”一声，声音不大，但却能让他全身不由自主地轻轻一震。

“臣不敢。”

何太医听言马上坐下，双手端起我放在对面的茶杯。

“何太医，按你说，咱家的毒，好起来有几成的把握呢？”

“慧妃娘娘请放宽心来，臣自当竭尽全力。”

李太医并无正面回答，呵，太极打得不错呀，也不是省油的灯呢。

“等下就要扎针了么？我可怕疼来着呢！”

我皱着眉头说道。

“不妨不妨，臣这有一颗专为施针而特制的凝香丸，娘娘且服下，保管感觉不到任何疼楚。”

哦？我的兴趣来了，古代也有麻醉药吗？我看向他：

“有如此神药，太医果然是名不虚传呀，快快拿来让我见识见识。”

“是。”

李太医马上从医箱里拿出来一个白玉瓷瓶，倒出里面唯一的一颗暗红色小丸，恭敬地呈在我眼前。

我轻轻地拈过来，一缕异样的香味儿马上飘入了我的鼻里……好熟悉的味儿……

“请娘娘尽早服下，半盏茶后就可以施针了，臣担保绝无痛楚之感。”

何太医看着我仔细地研究着丸子，好像有些着急地说道。

担保绝无痛楚之感……？

柏若兰！

她那次也是拿了一颗这样的小丸，劝我服下以逃避不来祭天……

“如果你服下它，明天……我保证，沐妃娘娘说这只是会让人昏睡一天的药，绝不会出问题。”

“可是她们不会放过你的,沅沅.”

这是她的原话！

看来，这真是有趣得紧呀。

“扑。”的一声，我把丸子丢进了何太医搁在桌面上的茶杯里，盯着丸子慢慢地溶解成无色的沫，然后淡去，最终完全溶在水里……

“何太医！还是您先试一下吧，我怕苦呢。”

何老头的身形微微地晃了一下，额上好不容易止住了的冷汗又串了上来……

这药，肯定有问题，可能不会是使人马上至死的，但如果吃了等下再让他扎上几针的话，……

“臣……臣不敢。”

何太医在我的逼视下，手开始战粟起来。

唉，我心中一叹，其实我又何曾想变得这么有心计了？时势所逼而已，对敌人仁慈，就是对自己残忍！

“何太医呀……”

我故意慢悠悠地喝了一口茶：

“我的毒早就好了，是吧？”

这一句话够份量了吧！！何太医马上从椅子上跌跪在地下：

“娘娘明察啊，老臣的确无欺骗娘娘之心。”

我冷冷地看着他额上的冷汗，一滴一滴再一滴地滴在额前的地下……

这何太医估计以前还是个好医生吧，至少害人的次数肯定不多，要不然不会心理承受能力差到这个地步，至少他的良心，会令到他不安及恐惧才会出汗，才会颤抖。

“明人面前不说暗话，我呢，是最讨厌拐弯抹角的了，想必，你也是有你自己的难处。”

他的身子更加抖了。

“我不知道你有什么把丙被沐妃抓住，或是她用什么收买你要胁你，但我知道，要害我，绝对不是出自你的本意吧。”

“老臣……”

“先听我说完！”

我打断他的话，不想再听他狡辨。

“这柳叶桃的毒，轻者头晕腹疼，重者心脏麻痹而死，我没说错吧？”

“而你这凝香丸里有麻醉神经的作用，再加上你的施针让血液不能供血上心脏，是想造成我中毒加重而毒发身亡的症状，想必是天衣无缝吧？”

前一句话是我以前在网上看到过关于这花毒的一些资料，后一句呢，是我推理的，不管猜对了多少，但至少对何太医已经是一针见血的警告了。

何太医惊然抬头，眼里全是满满的恐惧。

我淡淡一笑：

“前些天，看中了太傅送给雪妃的檀木车驾，只是不经意向皇上提了下而已，皇上就赐给我代步了，要不然可能现在还赶不上您呢。”

太傅的地位如何？雪妃呢？而你何太医呢？我心里冷笑了一下，何老头聪明的话肯定知道我意下所指。

“看来，何姓这一族，是要灭族了。”

我轻轻啜了一口茶，“卡”一声，合上茶杯的盖子。

“臣有罪，臣该死！！请娘娘铙命，饶命啊！臣是逼不得已啊！”

何太医终于全线崩溃。

实在不忍这样一个老人，在自己面前这样长跪磕头，就算他有错，可是还是有人的尊严。我起身走上去扶起他，说道：

“先起来吧，早猜出你的难处，要不也不会早早打发宫女到外面去了。”

软硬兼施，才是最好的思想工作。

自大狂的番外

登基第一年,南扫苗疆的时候,知道苗疆的人专养盎,把无数种毒虫子放在一个坛里让它们互相残杀,到最后,死剩的幸存者,就是让养盎人要养的盎王了.真是有趣又残酷的斗争.选皇后也一样,只要不太过份,她们再怎样斗来斗去,生存,最终,还不是为了取悦我,而已。

因为只有我才能给她们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利以及延及祖宗的荣耀.

父皇说，天下的权力要牢牢地掌控在自己的手上，受制于外戚的帝王，是最懦弱无能的，离国家衰败不远.所以，不要真心爱上任何一个都可能是利用你的女人。因为这世上不会有女人不是因为你皇帝而真心对你。所有的真心后面，都包藏着无比的野心及整个家族的算计。

当然，我也不屑让这些事情发生，强如我，怎会让女人玩弄掌股？女人只是我在后宫里豢养的一堆宠物而已。我也不屑在这后宫设立冷宫，因为没有我踏足的地方，只会比冷宫更加死寂。

除了清心殿，那不同，因为父皇的崩驾，她们早已和活死人没有什么区别，可是我还是以太妃的生活起居对待，那些都是父皇以前的妃子，虽无特别得宠的女人，但也总算是对父皇的遗命一个交待了。

不过，在这样死寂的地方，据暗报说最近好像出了点动静.居然还有人能自以为是的自得其乐，真是件有意思的事情。

我端详着李福成搜集回的画稿，都画了些什么啊，这画的十来个叫什么林黛玉，什么湘云的女人都不是本朝的女子，很是诡异。我暗示了下李福成，毕竟冷宫那边都是父皇的妃子们，虽无荣宠，也不是什么人都可以随随便便地自出自入。

没有人能逃得过李福成的监视，所有后宫的一切动向都在他的掌控之中.

当然他对我绝对忠心无二的，因为他知道，谁才是他的主人,谁能给他什么。一边批着奏折，我满意地听着他的尽职汇报，当然也包括了她什么时候从我的荷花池捞走了一条鱼……从清心殿里挖走了几株芦荟……

那个自称叫苏沅沅的女人！听说是个采女,但我却怎么也想不起有这样一号人物.

可是她的胆子也太大了点，居然连皇帝也想唬弄，看来得好好教训下这个胆大妄为的女人。让她知道，她的小命是捏在谁的手里，该顺从的人是谁。

如果一个帝王，没有一双精明的眼睛，又怎么能知人善用？只要是人，只消我一眼或接近，便把她的斤两捏握在手。兰嫔是什么料子，我一眼就看出来了。无趣，也就冷了。可这个女人还真不安本分啊，居然当我是好玩弄的?

好，那就看看谁才是猎人,谁才是被猎到的那个猎物。

很少亲自去妃子的宫室，尤其是像兰嫔这样低微的身份，以前我从不屑踏足。可是，在昨晚看到兰嫔那一身怪异但又不失风情的打扮后，忽然，有点兴趣想去看看，这个站在她身后的女人，到底是个什么样的鬼精，最重要的是，她的目的是什么？难道仅仅是帮助兰嫔争宠这么简单？这后宫的女人有谁不是冲着这个后位来的？无论你玩什么把戏，最终逃不出的还是我的手心，女人。

****

最近工作出了些问题，真烦，总得来说，像这文一样，我帮了她，但却被这个我自以为很是信任的同事出卖了！很讨厌事非多多的办公室，也很讨厌自己和流言扯上关系……有谁，才是自己要真正相信的人啊？在关键的时候不会出卖自己！

也许我应该试着和家人或朋友说说这些烦心的事，可是说了又有什么用呢？我好灰心啊！不知大家是否能理解这种心情。

这番外先发着一半先，请大家久等，实在抱歉！说真的，在这里看到你们的留言，比在办公室温暖多了。谢谢。

正文今晚或明天会更新.

机不可失

“谢娘娘宽容！老臣实在惭愧……”

“老臣实有不得已苦衷，还请娘娘不要罪及臣的族人，该死的是只是臣一个人而已，与家人无关，望娘娘明察啊！”

我制止了何太医又要下跪靖罪的的动作:

“想来何太医必是有把丙被宰相家抓在手了？”

我淡然一笑，这何延年是名满天下的解毒圣手，想必是受人威胁，平常的收买，对他来说是毫无意义也绝难以打动他的了。

“臣有罪，在三年前的中秋之夜，臣家中突然造访了几个不速之客，逼着臣为其中一名男子解毒。臣怕连累家小，只好就范。但不知因何会落入沐家眼中，硬说臣是救的人是敌国的奸细，此次奉旨来为慧妃娘娘解毒之事，如果不按沐妃的授意行事，臣的全家必定难逃沐家毒手。”

唉，莫须有有的罪名，古今比比皆是。

“还请娘娘为臣主持公道啊！等下臣就向王爷禀明一切，再向皇上请罪。”

何太医满怀希望地看着我，看来是已经想弃暗投明了。

向他们禀明一切？别别别，千万别乱来。

“何太医，你可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呀！”

我用充满遗憾的语气说道。

“你说，皇上会选择相信你呢还相信沐相？”

他眼中的光芒明显地暗淡下去了。

我再摇摇头：

“说不定皇上还会怀疑，是不是我和你一起串通，想陷害人家沐妃的娘家及沐妃娘娘呢，那可真是水洗都不清了呀！”

何太医的脸色更加白了……

“所以说，基本上是没什么路可走的了，怎么样都是“死”路一条。”

我轻轻地叹息到，留意到可怜的何太医已经面如死灰了。

“慧妃娘娘，臣求您放过臣的族人，臣死不足惜啊！”

何太医坚决地跪倒在地，老泪纵横。

实不忍心再吓他了，但为了以后……我咬咬牙，再说道：

“我当然肯放过他们，可是沐家能吗？”

好了，再说他可能会豁出去了……

我再一次扶起他道，

“我有个两全其美的法了，就不知太医敢用不敢用了！”

“慧妃娘娘请讲！罪万死不辞！”

何太医的脸终于都有了一丝正常的表情

我盯着他的眼睛，一字一字地吐出：

“让我因为这个毒攻入心脉而慢慢地“死”去。”

“啊？！！”

何太医震惊的表情是我预料之中。

“何太医，问心的那句，您认为我在这后宫之中，算是美吗？”

我带着轻笑问他。

“这……这……皇上喜欢娘娘，自然娘娘是美的。”

“太医为什么不直说呢？我的相貌在这宫中充其量也只能算是普通吧！”

“这……但娘娘却是兰心惠质……”

“呵呵。”

我打断他的话再问道:

“您可能也不认识我的父亲，家族什么的吧，估计也没听说过，是吧？”

别说他了，我都不认识这个身体的家人。

“这……”

这下何太医怎么也想不到什么话来恭维我了。

“太医呀，您在宫里任职时间这么长，接触的嫔妃们也算是多了的。有哪个是像我这样什

么都没有什么都不拔尖的人，能在宫里混出个什么名堂来呢？绝对没有，是吧？您也一定常见到，死得最快最惨的那些女人，是怎么样的，是怎么样死的吧？这，不用我说，您比我清楚多了，对吗？”

我盯着他眼睛里复杂的变化，就知道，这些从书上，网上看来的宫廷野史，几乎全可以说是有真实发生过的了。

我再次诚恳地看着他，轻声说道:

“何太医，我不想再回到那个地方，因为我现在还没回到宫已经是在死亡边缘，回到宫肯定 是死路一条。这，您也应是知道的吧？”

“而，我要离开这，需要你的帮助。”

“而，你要完成沐家的“任务”，也需要我的合作。”

他的呼吸开始沉重起来……

“我们刚好是各取所需，互不拖欠，您认为，可以合作吗？”

我轻扬起嘴角，胸有成竹,他只有这一个选择。

果然，他没考虑多久便出声了:

“慧妃娘娘的意思是？”

试探的口气。

“你既是解毒高手，那用毒肯定也不差。”

我淡淡地扯了扯嘴角，唉这苦肉计这么快又要用上了。

“你要做的就是，用吃的或用扎的都行，反正要让我看起来像毒发攻心而死的样子，最主要的是要经得起李公公的检查和德亲王的法眼。”

“前提是，我的脑袋必须是清醒的，而那毒也只是表面的，对身体是无伤害的。”

“这不难吧？”

我定定地望向他。

“臣可以照办。”

他肯定地回答道。

“那好，还有些细节，我需要说明一下的。”

我补充道。这可是至关重要的，这何太医虽然和他做了这么久的思想工作，但要我一下子全盘相信他，把命交到他手里，那对于被现代的危机教育出来的我，是不可能的。除非了你的父母，谁都不可以轻易相信，被出卖到怕了。

“何太医”

我指了指门外，

“刚才出去的宫女是我最忠心的心腹，她现在就站在门口，刚才我们谈话的一切，我都吩咐她偷听得清清楚楚。”

明显地看到了何老头的惊恐神色。

“如果，我因和你的这个合作，出了些小问题，或说那些假毒，吃了后变成了真毒的话……”

看到了他有些受伤的神情，我赶紧解释道：

“对不起，也许是我太多疑，但我也是在保护我自己而已！因为，我赌得是我的命！”

我一针见血地说道。

“如果有个万一，至少她也会帮我伸个冤什么的。”

轻描淡写的话语里透露着明显的压力，这不是谈感情的时候，这只是交易而已，我不会忘了这个眼前很驯服的人，前一刻还想着要我的命。

“最后一个要求就是……”

何太医的眼中闪过一丝无奈，呵，我假装看不到好了。

“死去的时间要循序渐进，我还要时间交待“遗言”。

人和，地利有了，就看这老天帮忙不帮忙了。

我心里暗暗地祈求着，你把我穿来了这个吃人不吐骨头的地方，现在我靠自己的努力快要革命成功了，您老天爷可千万不要再来掺一腿啊！

一个人临死前的要求，就算是有些过份，也应该会帮她达到的吧。

****

前些天，无意中看到上司的一份部门人事安排报表，上面其中有写着一个和我表面上最好的同事，她可能要被换一个更差的部门，但真正的公布日期是15号。我思想斗争了好久，但还是告诉了她我无意中看到的内容，叫她最好提前想办法，否则公布了就没办法了。

结果是……当她被问是谁向透露的时候，我的名字就被她说了出来。后面的事，大家可想而知。我真好讨厌和这些事非扯在一起！真是怕了，你把别人当朋友，别人把你当垫脚石！

在我最失落的时候，是你们陪我一起渡过，感谢所有开导我和留言的朋友，谢谢你们的真诚！

馨心，　毿毿，　hello，gardenia，Alma，默默，denal，彩虹……等温暖的留言，也许是几行字，但你们不能体会，我今天在办公室时是以怎么样的一种心情，去看它们的。

还有你，123，你的可爱的笑话，能让人“笑”出眼泪来了啊……

深夜12：40。刚更新完，就看到了你们，yiyi，天天，孔拉德，看来我们是心有灵犀了。

谢谢了，大家。

意料之外

“啪”

……

由于门没拴起来的缘故，在何太医出门禀报后不久，远处偏厅传来的瓷器碎裂声，清析可闻。从那声音隐约可辨断出，可能是桌面上的东西被人当作泄气的对象了……

虽然我无法听见何太医是怎么加以描述的，但内容我早已得知，估计这颗重磅原子弹就要炸过来，从那由远而近的急促脚步声音就可

以推测……来了。

早已发现，其实，每个人都存在演戏的天份，只不过是，在什么时间，什么人面前，才会把这种潜力发挥得淋漓尽致而已。

高手就是高手，我心里不由得称赞了下何延年，这不起眼的小丸子发作的时间跟着脚步声音的拉近，是同步的。时间真是算得一分不差啊！额上开始出汗，但这绝不是因为我胆怯的原故，是因为那药发挥作用了。何太医说这药刚服下不久，脸色就会开始变化，让外人感觉到和毒发攻心而沁出的冷汗看起来毫无区别。

有一点点晕眩的感觉……当屋子里黑压压地涌进了一群人的时候。

龙承德的脸色估计和现在的我有得一拼，他半俯身凝视着我，眼中是不可置信的婉惜及痛惜……也许，还有一丝不知名的复杂情绪及眼中因焦急而引起的红丝。

余光掠过人精李公公……此时的他虽恭顺地垂头，但仍可感觉到他那不安份的目光正在四处打量及随时扫描着……

还有其它人，也是各怀心事，神色复杂……也难怪，这里有多少谁又是谁的眼线探子心腹，他们绝不会放过一丁点的变化，以备回宫后向各自的主子尽职禀报。这深宫大院，别指望这关系网会单纯得起来。

何太医早已知趣地退到一个不起眼的角落，眼神微微地向我暗示了一下，证明，一切按原计划进行中，他刚才向他们讲了他该讲的东西了。

“咳咳咳”

按惯例应该是这样打破这死寂的气氛，虽然我并不想咳嗽，但电视上中毒的人都是这样，拣着点学着肯定不会错。

“主子！呜呜呜，您不会有事的，您不会的！”

还没等我开声讲话，一脸悲痛的月儿早已不顾得什么礼仪尊卑，扑到我身边来抓住我的手，痛哭起来，如儿也在旁边泣不成声……

也许，在这所有人当中，也只有她们二个，才是真心地因为我而伤心的吧。

正想开声，忽然瞄到何太医看着真情流露的月儿，眼里有些不解的的光闪过……糟了……

其实，我之前叫月儿出去，并没有叫她偷听我们的谈话，而是叫她尽职地守住门口，不让任何人偷听及进来。但为了以防何太医使祚，所以我骗了他，说月儿和我是一伙的。其实，这样的的事，越少人知道越好，我不是信不过月儿，只是，她是皇帝的忠实粉丝，而且她永远都不可能理解我，正是开始受宠和上位的时候，为什么要逃离这种所有女人都期待的荣耀。正所谓的道不同也，这也是教育及文化水平的差异。况且，如果没有她的真情流露，李公公这些人精们一眼就看穿了。

“月儿，别伤心，你不记得我的吩咐了么？”

我轻轻抚着她的背，果然，何太医一副了然的表情，估计他现在心理在想，这小姑娘还真入戏呀！

月儿早已浸在她的悲伤之中了，哪里还听得清我讲了些什么。

“沅沅，你撑着点，回宫后我马上请旨遍访天下名医，你一定会没事的！”

我心里暗叹一声……龙承德，为什么不叫我慧妃……这里有好多双眼睛看着啊！

“对不起！”

感觉到体内一股冷气在轻轻地窜动着，这药力又更深层次地在外表发作了。

从龙承德越来越沉的脸色及沙哑的声调中就可以知道，我的“毒”又攻进了某处心脉了。

“只要你好起来，你什么要求我都会答应你，只要你好起来！我一定请求……”

“别说了！”

我打断他的口不择言，搞什么，这旁边的都是些什么人？搞不好我没还来得急死成，两个都得浸猎笼。

看着他眼里爆增的红丝，有一点点酸酸的感觉……还是好好的告别吧。

“没关系了，德亲王，世上还有比何太医更好的解毒高人吗？已经太迟了，就不劳再费心了。”

我温柔地望向他，以一种真的要离别的感情……难道不是吗？这一走，相见已是经年了吧？或许永无再遇的缘分……？

……大漠……自由的阳光……坚韧的仙人掌……

“等我扫平比咖，就一起去看大漠的仙人掌，好吗？”

永无兑现的可能……

“沅沅心中的橡树，应该是在那个自由的地方吧。如果我飞走后……”

坚决不用个“死”字。

“请把我置放于向北流去的河流中，让我自由地，自由地飘走……可以吗……龙承德？”

他闭起眼睛，轻轻地点了点头，早已握成拳的双手，青筋扑扑地跳动着。

屋内有细不可闻的抽泣声……一些眼泪浅的宫女，早已眼睛红红。

“王爷，娘娘请放宽心，娘娘洪福齐天，肯定能化险为夷！”

李公公，又在这个适当的时候出现了。但这次，他也无剔可挑了吧。一切都天衣无逢呢。

“王爷请看。”

他恭敬地指了指我的左手……我忙顺着众人的目光望去……没什么啊，只有那个水晶凤纹镯子。

“这凤纹月晶镯还安然无恙地带在娘娘的手上呢。”

李公公立马成为全场的焦点。

这……什么意思！我的心有些不正常地跳动着，而何太医的脸色也开始变了。

“哦？李公公意下所指是？”

龙承备眼中马上燃起了希望的光芒。

“回王爷，这凤纹月晶镯，只有我朝历代的皇后才有资格佩戴，而且，它的奇妙之处就是在于，一旦戴进主人的手腕，就难以脱下，除

非……”

我的心更加沉了……

“除非是主人生命垂危或归天，才会自动脱落。”

“现在，娘娘的手镯完全没有脱落的迹象，所以奴才才斗胆断言，娘娘必能逃过此大难。”

说完，仍然是退下恭敬的垂手而立。

何太医的的身形开始摇晃了……而我戴着那只该死的手镯的手，也不由自主地开始发颤了，这是什么鬼东西啊！！从没有人跟我说过有这回事！！这下该如何收场！

只有两条路：

一是，只能把毒解了，好起来。

二是……把手砍了。

****

谢谢大家，这么温暖的留言，我已把它们存到我的电脑里面去了。写文的最大收获不是为了上榜，也不是为了什么，能认识你们，就已经好值得！

看到好多潜水英雄们都冒出水面透气了哦，呵呵。

我命由我不由天

在一干人等终于退场后，何太医被奉命留下随时候命。我们两个人的一致动作就是，紧盯着那手镯，相视无言。

撸过一千零一次了，结果真的是，如李人精讲的一样，因为太小而无法脱下。何老头擦了把汗，他也并不比我少操心，估计刚才他禀报我病情的时候，并无留有一丝生机。

如果说这个什么迷信之说，说只有死了才会自动脱落，我一丁点都不相信，但事实是，这个鬼东西真的是无法把它安然地从我手上退去。唉，真是越美丽的东西，就越危险呀！

“何太医，刚才……那个，你在外面是如何之禀报的啊？”

我泄气地看向何太医，轻抚着腕上强行脱镯而留下的的红痕，别不是刚才把话说满了吧？

“这个……这个，那……”

何太医也慌慌张张的语气已经回答了我，不用问了。

“知道了。”

我这次的有气无力绝不会是扮出来的。

怪不得他比我还紧张，如果说我的毒不致命，而他又断言说我必死无疑，那他的麻烦就大了。而且如果我死不了，那沐妃一家也不会放过他，反正，他现在也是两头不到岸的可怜人。

“娘娘，您说，这……该如何是好啊？”

他在来回踱了无数个步后，终于都放弃挣扎而跌坐在椅上，冷汗已不断沁落。

我心里苦笑了一下，你问我，我问谁啊?

正要说话，门外又传来了一个，令我和何太医都有一种极度想掐住他脖子的人的尖细声调:

“慧妃娘娘，皇上有消息传到。”

“有劳李公公进来回报吧。”

我几乎是咬着牙，迸出来的声音。

“禀告娘娘，皇上听闻慧妃娘娘的病情有变，已经从青龙山起驾回宫，后天必能赶到，还望娘娘务必保重凤体，一切等皇上来后再行定夺。”

冷气就这样嗖嗖地从我的脚底冒了上来……

我已经很仔细地寻找李公公脸上可能露出来的每一丝情绪了，但还是在那张绝对职业化的脸中，找到的只是“专业”两个字。

感觉到李公公宣完旨后，眼睛扫描仪又开始运动了，我慌忙把刚才撸得满手通红的痕迹给用袖子给偷偷庶住……终于，在李公公职业化地暗暗扫描完一切他认为无异样的东西后，神气地告退了。

“啪。”

何太医，跪倒在我的跟前。

我忙扶起这位年纪已比我父亲还大的老头儿，虽说这于礼节本应如此，但实在是不能忍受，也是因为一个现代人的教育及良心所致。

“娘娘，皇上一来，老臣就肯定能逃一死了，但还恳请慧妃娘娘……”

终于，老泪纵横……

“能……尽力保住老臣的家人及族人，这样老臣也就死而无憾了。”

他挣开我的搀扶，恭敬地磕了个头。

可我又好得了你多少？我很想说些什么安慰他的话，但总觉得脖子早已被一只无形的手，掐得已找不到自己的声音了。

“老臣……现在就帮娘娘消除这障眼法的毒素吧。”

他转身到自己的医箱里，掏出一包金针，慢慢地打开，小心翼翼地把每一根要用到的针，放到灯上烤红，这也许就是古代，最原始的消毒方法吧。

我盯着那闪烁的火光，心里忽然有个念头一闪而过……

是了！就是它！

“何太医！！何太医！！”

我近乎是濒临绝望的溺水人抓住最后一根救命稻草时的那种声音，把正在专注工作的何太医吓得一震，差点手上的针也给震掉了。

“娘娘有何吩咐？”

何太医好像是想通了，情绪已趋向平静。

我飞奔地跳下卧塌，蹿到何太医旁边。

“太医，太医你看。”

我把手腕举到何太医的眼前。

“我有法子了!”

我期待地望着何太医……

可何太医面无表情地看着我，眼神带着一丝不解的疑惑，缓缓开口道：

“娘娘,看来娘娘您确实也是天命所归,老臣认命就是，而娘娘也无谓再伤神了。”

说完，继续他的消毒工作。

讲多没用，我把何老头的料金针一把夺了过来，说道：

“等下你就知道了！何太医，你现在得帮我一个忙！”

“是。娘娘尽管吩咐，老臣一定遵命。”

时间有限，我也就顾不上解释那么多了：

“何太医，你现在快去帮我弄一小盆冰来，冰块冰水都行。”

“这是皇上的行馆，应该有备着冰窖的吧？”

我捏了一把汗，紧张地问道。

“娘娘……？”

何太医疑惑地问出声来，但见我一幅高深莫测的样子，只好打住。

“行馆地下的冰窖常年都备有冰块，臣马上去拿给娘娘。”

“嗯，快点，不要让太多人发现了，如果有人问起就说我由于中毒体温太高，需要降温就好。”

我赶紧挥手让何太医退下，手上的镯子在眼前耀眼地划了一串优美的曲线。

哼，我盯着这只可恶的东西，心里冷冷一笑，想套住我？等下我就让你看看什么是，人定胜天！

不过，话又说回来，也好险哪！如果说我在李公公说出这只镯子的妙处之前就扮死了的话，那可就大大的糟糕！估计这精明的李公公，一眼就能拆穿我们的戏码，那可真变成了吃不了兜着走，光是欺君的罪名，就够我们死十回。

所以说，祸兮神福所倚呀！如果这个传说是真的，那我可真的要感谢李公公的自作聪明和急于炫耀自己，虽然让我措手无策，但却不至于到了无法挽回的境地。

至于那个镯子，李公公说的也许有一半是真的。但神奇到那个程度的话，我是绝对不相信，鬼神迷信之说，骗骗古人也许还行。就说那个镯子吧，估计是某种特殊的物质所造成，里面的分子结构和水晶差不多，但却又有某种变异。就是遇到热，或温度稍高的东西，就会自然的变膨胀起来，上次在圣莲池里的时候，就发现，看起来蛮大的一个镯子，怎么泡了温泉后，变得这样合适了呢。

可能说，当镯子总是接触着人的皮肤的温度时，它就会永远保持着膨胀后的大小，而如果人死掉，体温变冰冷，没有这种恒温维持后，那镯子就可以缩回原来的大小了。当然，这只是我的推想，实践还要等何太医成功地拿回冰块后。

“吱”的一声音，门终于打开了，老何气喘吁吁地抱着一小桶东西小跑了进来。

“行了？”

我的心扑扑地跳着，在看到他怀里直冒冷气的东西后，有种看到了党的感觉。

我抡起一把剪刀……

何太医吓得向后退了一步，我塞了一把给他，说道：

“快，人多力量大，我们先把这大块的冰给插碎了。”

争取时间！也许是何太医被我插冰的狠状给吓呆了，还站着没动。也许他可能在想，如果我用剪刀插的是个人的话……

没见过淑女刨冰吗？！我狠狠地瞪了一下他，他马上飞奔过来帮忙了。

……

行了，如果在上面淋上些果汁，就可以拿来做刨冰吃了！我满意地打量着这工作成果。

“何太医，接下来你在一边看就好，等下你就会明白了。”

我给他先打了支预防针。

然后，在何太医惊鄂的目光中，撸起袖子，把整只左手，全埋在碎冰下。

这是夏天，刚开始的时候当然是舒服，但过了一分钟，手就开始麻木了，然后冷气就开始全身运行……

坚持！再坚持一下！舍得啊，没舍怎么会有得！我打着牙颤，安慰着自己。

就算万一我对这个镯子估算错误，但有一点，是不会错的。就是，如果人手上有戴戒指的话，而戒指的尺寸是刚刚合手指的话，在冬天的时候，是会特别松一点，而在夏天的时候，尤其是最热或出汗

的时候，会变得特别紧，而且有时候还会取不出来。这是手的热胀冷缩原理。

不知过了多久又或者只是过一会，反正一分钟都像一年那么长，应差不多了，我轻轻地把发麻的手抽出来，如果太久，神经可能会冻坏，那可不是闹着玩的，心里哀叹，这苦肉计还有完没完哪！

然后……在何太医惊异的目光中，凤晶镯，一撸而出。

我赶紧跑到塌上，把蚕丝紧紧地包住那只可怜的手恢复暖意，却不经意发现……左手上……晕！

右手也是！还有身上白皙的皮肤，怎么开始慢慢发黑了？！！

慌忙跳到铜镜前面……

****

白天实在太忙，只好在现在更新了，让大家久等了，抱歉，晚安，

胜利在望

身上，脸上……我惊恐地望着那镜子里的那张同样的面孔，全身的肤色都变成了“棕色”……

难道说，这镯子一拿下来，就会应验了那神奇的迷信？我绝不会相信，肯定是出问题了！

“何太医！”

我用刚才刨冰的眼神射向他。

“娘娘恕罪！老臣也觉得蹊跷啊！”

何太医马上表明他的无辜。

“也许是刚才娘娘的手插在冰里而引发假毒的药性也无不可能。”

“什么意思这是？难道我还真的中—毒—了？”

我几乎是吸着气问道。

“也不尽然是这样，老臣给娘娘服下的药是在外表看起来像发冷汗面色苍白一般，但实质上却并无真正的毒性。只是这种药的寒性较大，服入体内一般给人的热气压住并无碍……”

“说重点！”

我几乎是吼出来了，什么啊，长篇大论的，时间不多了！

“可能是冰引发这药的药性了，所以就产生了一点点变异，这个面色苍白可能会变成面色发黑……”

何太医在我危险的眼神下，越说越小声。

“刚才臣也有想到这问题，可是娘娘之前斩钉截铁地吩咐臣不能出声……所以……”

“但臣保证这对身体也绝对大碍，娘娘请放心。”

何太医擦了把冷汗，补充说明。

无大碍？啊？这有碍观瞻啊！影响市容！

“算了。”

我无力地躺回卧塌上，泄气地看着他说：

“还能恢复原样吗？”

心里想，如果他敢说“不能”的话，哼哼……我就……

估计是何太医瞄到我这种不怀好意的眼神，他慌忙说道：

“当然可以，要恢复原样，只需臣用金针渡穴法帮娘娘过去寒毒即可。”

我的心总算一百个地放下了。

忽然心生一计……这也许是可以好好加以利用的哦！

“何太医，我现在的样子更像毒发攻心了吧？”

我得意地问道。

何太医有些不解地看着我。

“现在你就去禀报说我毒发要“去”了，叫他们来见最后一面呀！”

这可是机不可失哪！

何太医面色古怪地看着我，欲言又止的样子。

“娘娘，您可得小心，李公公可是不易对付的人哪。如果您“去”了，按例，还得经过他的检验。”

又是李公公，这古代的太监还真是万能，连法医的色角也要客串一下的说。

“啊？”

“如果说闭气，我还能忍得过一阵，但体温和脉搏是骗不了人的啊！”

我着急地说道，龙承德绝对容易混过，但人精李这一关就难过了。

“娘娘勿急，老臣有办法。”

“哦”?

“臣的金针是天下一绝，臣称第二就没有人敢称第一了。”

何太医自负地说道:

“臣可能帮娘娘用这金针把脉搏转移到手肘下方，这样，任他李公公怎么验，也绝对是天衣无缝的。”

嗯，听起来好像可行性较强。

“那体温呢？”

“这个容易，臣也一并施针让娘娘进入假死状态，不过因个人体质而易，醒来的时间大概要两个时辰左右。”

真是得来全不费工夫。

“好！就这样做！”

看来自由已经要向我招手了，我又不放心的假装不经意地插了一句:

“不过我要先通知小月，告诉她我们的计划要她等我醒来时要有些耐性，要不她看我不动了一着急说了出去，那可就惨了。”

合作还合作，但预防针还是要打滴！

“娘娘真是聪慧过人，老臣佩服。”

何太医无奈地说道。

“好了！那就开始扎吧！”

要得到必须先付出！

“下手轻点啊！”

我不放心地瞧着他手上长长的金针，上帝保佑他最好是名符其实的金针一绝！

……

一切搞定后，在何老头培养好悲伤的情绪准备出门汇报上级的时候，我叫住了他：

“何太医，等我“去”了后，你一定要讲说这毒性太强，不出半日就会腐化得不成样子了，一定要马上……”

“娘娘请放心，您已经说了八次了。”

这……

那一群人的脚步声音比意料中来得更快。

“当”一声。

门被打开，走在前面的人，不用看也知道，是龙承德。

“沅沅！”

语气流露着前所未有的惊慌。

估计这次何太医的话讲得已经是绝无可绝了。

看准了他快要走过，我悄悄地把手慢慢地伸出……

三步，两步……一步！

“德亲王！”

我一抬手，早已抓在手上的凤晶镯在众人的目光中从我的手“叮”的一声，滑掉在地上，轻轻旋了几个圈，静静地躺在地面上，发着幽冷的光芒。

周围一片倒抽冷气的声音，惊异的，不可置信的，或幸灾落祸的复杂眼光，全都聚焦在这只小小的镯子上。

龙承德俯身捡起手镯，眼睛里早已布满鲜红的血丝……他无奈地凝视着手镯，忽然走到我跟着，抓起我的手……

“我不相信！我不相信！只是不小心落下来而已！你一定不会有事的！”

看样子是想再住上戴进去！

吓得赶紧用尽力甩开他的手，开玩笑啊！再它这个东西戴进去那我不白牺牲了！

“咳咳咳”

“德亲王，不用再浪费这样的好东西了，再陪我说几句话吧，恐怕，我们能说上话的日子，也只有这一会了。”

幸好他停止了动作，否则我非得被吓个心律不齐不可。

“沅沅……我……”

龙承德，悲伤地看着我……

“就算带上这个又如何？你看看，我都变成这个样子了，就不要再为我费神了吧，真的好谢谢你。”

他的眼血丝更红了。手轻轻向上一扬，手上拿着的凤晶镯，递向李公公站着的方向。

李公公快步恭敬地接过，也不再发表些什么高论了，垂头站在一旁。

没话可说了吧？哼。

“龙承德……我好害怕……”

我轻轻地说道：

“别把我放在地下，我怕那些虫蚁来咬我……好痛好恶心……也别用火来烧啊，我好怕疼……求你了，让我在水中做一条自由鱼儿吧，可以吗？”

他痛惜的目光，望了我一阵，终于闭上眼睛，轻轻地点头……手背一冷，似有水滴飘下……

估计是发作时间到了，我的头开始昏起来，眼皮也沉重了……

“龙承德……就拜托你了……”

声调越来越小……但神志还是清醒的。

忽然，发现手里多了一件东西……努力睁开眼睛，是那块，龙承德的龙纹玉佩……

“沅沅，别怕，有它陪你，就没有人敢欺负你了……”

龙承德沙哑的声音……温柔地在耳边响起……

我的眼睛终于都合上了，这金针可真利害，我曾试过再怎么努力睁开，也是徒劳，就好像做手术的全身麻醉一样，但外面的人讲话还可以听得清清楚楚……

“亲王节哀，慧妃娘娘已经去了。”

是李公公的声音，他要来检查了吗？我的心顿时提了起来……

接着我的手便被他拿起，轻轻放入锦帐里，但我却分明感觉到，他的手指，是按在我的脉搏上……我心里冷笑了下，果然是人精啊！但我也不比你差！

****

接下来会有很多人出场哦……

时运不济

何太医做完了他一切该做的事后，好像转身向后面的人跪下禀报些什么话……用尽了全部注意力，都无法听到一丝动静。

可是为什么这么小声呢？我一点都听不到，拼命地想睁开眼睛，却都是徒劳……头也越来越沉……

上当了！

这是晕过去前的最后一个念头。

何太医他不是说这药进入假死时虽然四肢不能动，但脑子还是清醒的吗！可为什么现在我总觉得这些跟前的人说的话越来越小声音……直到，我完全没有了任何听觉和感觉……一片黑暗。

……

晕车！

极度的晕车一般的头痛，终于能把我的神智唤了回来，我无力地睁开眼睛……这不是床上！这是……？

眼睛的上方是在现代几乎难以看到的蔚蓝而纯静的天空，天空？那天空还一直在移动……哦，不是，是我自己一直在移动……躺着。

想抬起手来却发现，原来四肢没有知觉，只有眼睛能睁开而已！那么这是？不要告诉我我是睡在畅蓬跑车里面……

幸好，脖子还是能转动的，……我这是？晕，在水面里飘浮！难道说已经过关啦？

周围的人呢？我心扑扑地跳着，飞快又闭起眼睛，只留一条小小的缝隙……我当然没湖涂，这不是我伟大的水上飘逃走计划吗？这是进行到哪一个环节了？别搞不好刚才的睁开眼睛被人发现了啊……

但从周围的这样寂静的感觉中，真的这觉察不到有人的存在！况且还可以听到小鸟的叫声音……这是驿馆里绝对没有的！

好奇心杀死猫……我不怕死的又再一次睁开眼睛……

真的没人！心里顿时砰砰地跳起舞。

这是哪？我环顾了下四周……倒抽了口冷气！

看来我身下睡的东西不能称作为“船”，那就更不能称“车”了！居然用这么危险的东西把我放上去飘流啊！

一排木作的筏！而且还稀稀疏疏的，随时都有进水的可能！不，是已经湿了，身边都有水浸上来了！

怎么搞的！这质量这么差啊，如果一不小心被水冲散了架，那不是全完了？简直有谋杀的嫌疑啊！不，是谋财害命！因为我身边堆满了陪葬的珠宝啊……陪葬?

大脑终于都恢复正常了，哈哈，难道说……难道说！！！我激动得难以思考了，这么多珠宝，该怎么用啊？以前在宫里无处可使，当然对这没有感觉，但现在，可是大大不同啊！环境改变人呀……嘿，我幻想着自己在这古代财大气粗的样子……真是得来全不费工夫呀！我几乎要仰天长笑了……

我有自由我有钱，我怕谁！

“砰”的一声，小小地震动了下，“船”身越来越颠颇，而流速也越来快，我的心小小地提了起来，不是说路难行嘛，怎么水面也会颠成这样啊！我疑惑地扭脖子看到……

有一种想骂街的冲动！天哪，龙承德你的办事质量还真是差啊！连市场调查都不做啊！你都找了一条什么样的江给我啊！难道，你不知道，不知这前面就是……瀑布吗！天哪！以后做什么事都还是要亲力亲！还有以后吗？等死。

不行，必须自救！

我拼命地想抬起手，想坐起来，但那该死的药效居然还没有过，还是不能动弹！

等死吗？坐以待毙吗？龙承德啊，龙承德，你这个杀人凶手，这下可要真的弄假成真了！我心里哀号着……

三米……两米……一米！

我盯着前面的瀑布口，不死心地做着最后的努力……终于，手都能动了！我一把抓过离手边最近的一把宝贝……准备转身一跃进水里……心里虽然有些可惜，那些看起来最闪光的却离得我最远，无法抓到，看来要沉进水里了。

“ 砰”

一声巨响，这劣质产品，撞到凸起的礁石上，四分五裂……好了，这下不用跳，也下到水啦！正想抓住那旁边凸起的礁石，却不料，一个激流冲来，身体被卷进水旋里，被猛烈的水流一冲，再次，陷入了那无感觉无听觉的黑暗中……

龙承德，你真的杀了我！

……

“啪！”

身上像被刀划了一条口子一样，火烧般疼痛！我几乎要痛出眼泪来了，这是在做什么啊?

鞭子！

这是鞭子！谁在拿鞭子打我！我心中怒火冲天，谁敢！？

“啪！”

第二声，我下意识地闭紧了双眼，没感觉到疼痛，鞭子并没落在我身上……但从那风声中及打下去的那种脆响中可以判断出，是打在我隔壁的什么人身上。

“啊！”

身边的某物体发出凄厉的叫喊声……

我咬着牙，终于都战胜身上的各种不适，挣扎地半爬了起来……头一阵晕眩，地狱吗这是?

屋子里关着包括我在内的四个女孩子，全都惨不忍睹地半倒在地上，而拿鞭者，是一个面目可憎的黑壮男人，尤其是他的眼，发出的那种狠绝的神情让人打心里感到绝望，鞭子的上早已血迹斑斑，我想，我的血也在其中，因为刚才的那一鞭结结实实地是打在我的背上！

“逃啊！我叫你们逃跑啊！以为跳进江里就捉不到你们这班贱人了吗？”

那狠毒的男人恶狠狠地骂到：

“今天，你们不把奸细招出来，不把配茶方子还回来，就别想四肢健全了！”

我真头晕了，命苦也就算了，还莫明其妙地被人当成奸细捞回来了！如果早知这么命济，还是先在皇宫里呆多一会好了，至少，也不会有这么恐怖的死法啊！

“啊！”

绝望的惨叫发自己另一边

“啪！”

那三鞭，又抽在另一个女孩身上，女孩的手来不及自我防卫地保护着头部，被鞭带刺的末部一拖下眼睛，一只眼珠硬生生地被打了下来……顿时血注如注，凄叫不断……

我吓得有点作呕的感觉，这是杀人吗?

“哼。”

不知从哪个方向发出一声细不可闻的声音，让那个拿鞭的男人，手轻轻地抖了下……

“说不说！”

他那万恶的长鞭指着我，眼睛却是扫过所有受害者的身上……

“求主人开恩啊，奴婢们是冤枉啊！”

几个女孩子跪倒在头，全身颤抖地哭泣着，面上充满绝望地神情。

“不说是吧？”

他阴毒地笑了下，手中的鞭子一转……

“啪！”

那个女孩的另一只眼睛也被打下，那女子马上晕死过去了。

地狱也没有这么惨！她的血流满了全身，其它的三个人，有些已吓晕过去或吓到呆了。

“瞪什么！下一个轮到你了，丑八怪。”

他阴恻恻的声调，在我面前响起，把手里的皮鞭甩得“啪啪”直响。

好冷血！我全身真冒冷汗，怎么办？这陌生的地方，再无一个会施缓手的人，没有一个人会来救我啊！我不想死！没有了眼睛，我还要命来干嘛？身上的每一个毛发都竖了起来……坐以待毙吗？

“我招了！”

我闭着眼睛，发狠地狂叫出声！

“是我！什么都是我！”

那男人一把提起我的衣服，喜形于色地说：

“快把方子交出来！”

混蛋！我压着心中的厌恶，想挣开他的猪爪：

“放开我！找你们的主人来，我才交，否则就算打死我了，我也不说！”

“恐怕由不得你！”

那人一甩手，我立马被抛跌在地下，他狠狠地抖动着那鞭子……

“打啊！你敢打，我马上咬舌自尽，一拍两散，这辈子你们都休想找到那配方了！”

割出去了，反正都是死路一条，被打成残疾和死有什么区别！

那男人的有些犹豫地望了望门外的方向……

果然，一个低沉的声音传来：

“我在，你可以说了。”

阿弥陀佛。这招缓兵之计虽然老土，但还真是管用啊！所以说，电视上的学着点，总是不会错的。

“我有条件！”

我怕这么远的门外听不到，忙用最大力气吼出声来。

门外似乎有沉默了一会……那拿鞭的死人头又阴狠的望向我了……我心跳得厉害起来，难道赌错了？

“说吧想要什么。”

等得就是你这句！我的血一下子充了上来……

“我要，要拿这鞭子，废了，他的两只眼睛！”

我指着前面这狠毒的男人，缓缓而又用尽全力地提出我的要求。

外面又沉默了半秒：

“可以。”

那男人不敢相信地望着我，眼里满是阴毒及恐惧。

哼，你也会怕！我心里充满了愤怒，刚才那女孩的惨状又浮现在眼前……

“啪啪啪”

我捉起鞭子，狠命地全尽全力没头没脑地一阵狠甩，我不知打中他哪里了，但却肯定是打在他身上，这叫以其人之道还冶其人之身！也许你也是受雇于人，但也不致于要这么阴毒和残忍啊！

……我闭起眼睛，我不会提什么放了这些女人或什么要求，但我绝对是有仇必报的人！脑子已被愤怒填得疯狂起来……杀杀杀！

忽然手腕一疼……手被一只用力的手擒制住，头顶上方传来一个沉沉声音：

“够了吧。”

还没来得清醒过来，颈后一疼，该死的，又再次陷入这种无知觉无感觉的黑暗之中了。

唯一不同的是这次好像被人打晕的。

********** 补回了。最近比较忙，所以让大家久等了，实在抱歉，但我尽力而为。谢谢。

化险

再一次感叹，世界上并没有不劳而获的事情。我从来就不是一个悲观主义者，但真的是，没有时时会这么好运的事情。就算有，也会轮得到我这个亿亿万份之一吗?

比如说是穿越要穿越到一个绝代美女身上，最好是才色双绝的那种，要不就是万千宠爱于一身，就算再差，也会遇到一个人爱你爱到死。可是，我似乎都无缘于此。就好像现在，至少，醒来的时候应该

按惯例看到的是雕花豪华大床，身边有待女服务着，旁边还要有一个温柔得不了的帅哥，如水般注视着自己，用最动人的嗓音说……

做梦吧，现实是残酷的。

我忍着鞭疼，颈部的疼痛，全身的酸疼，挣扎地从地下爬起来。残酷的事实是，我被人打晕后，拖到这然后就丢在地下，还想有床睡有人服待？没脱层皮已经算好了。幸好，地上还铺着长毛地毯，这昭示主人身价的东西，有个好处就是摔着也不至于太疼。

这估计是书房之类的地方吧，至少不是牢房或刑房，里面的一切布置都显示着，这绝对是一个高级场所。

“咯”。

远处后面书案发出了轻微的响声……这还有人！

一个男人在那长大大的案几后面，冷冷地注视着我，准确来说是一个非常好看的男人，我一直认为男人穿黑色衣服是最有性格的，果然如此！古代人也穿得这么有型，真是难得。

注视着我的那双眸子，越来越冰凉……

“咳咳咳”

有一半是装的。一半是真的嗓子好久没被水滋润所致。

“如果这位大爷您想等我说些什么有价值的话出来，那么可不可以先给我一杯茶呢？”

我讨厌被人这样高居临下地注视，更讨厌这种感觉，好像一切都控制在别人的掌心一样，无论怎么，只有沟通才能获得机会，如果敌人一话不发，那真是无手可下了。

果然，“敌人”轻拍了下手掌……

两个美婢款步捧茶进入，只是其中一个人端到我面前时，看着我的眼神有些奇异……给犯人喝杯茶而已，用得着这样看不开吗？真是的。

我以自己认为是最优雅的姿态，轻呷了一口，皱着眉，奈张地说道：

“哇，什么东西，这么难喝！？给猪都不喝啊！”

又暗暗喝了一大口，确定解了渴才把杯子放下。猪当然不喝，那是给人喝的嘛，心里偷偷补上了一句。

“说这“瑞雪”难喝的，你是第一个。”

“敌人”在我的激将法下，终于开了金口。

“瑞雪，又怎么样啊，我喝过比它好喝的茶多着呢！随便调一种茶来，都比这个烂茶好一千倍。”

“敌人”的眼中明显地积聚满了怒意，嘴角却带着一丝嘲笑的表情，冷冷地说道：

“是烂茶，你又偷来干嘛？”

“轰”

我的头脑炸开了，晕，这下好了，弄巧反拙了，真是聪明反被聪明误。

“包青天，您确定是我偷的吗？我打赌，您肯定是第一次见我，我有什么动机去偷您的东西啊！”

算了，还是不要再乱来了，说不定惹火了这个阴晴不定的家伙，一不小心小命又没了，从他默许那个打手整人的手段就知道，他也并非是什么善类。

“我并不姓包，也不叫青天。偷东西是你自己承认的，而且我已经履行了交易条件，剩下的，就等你履行信用了。”

眼睛没有一丝温度地看着我。

“可如果我不承认，我现在就死了！没有眼睛了，你知道是多么痛苦吗？比女人毁了容貌一样的惨啊！”

“从你打人的狠劲来看，你活着一点都不惨，充份应验人不可以貌相嘛。”

很明显地侮辱人的感觉，是，我承认我虽不能称得上是大美人一个，但清秀佳人也可以勉强入列啊……这样说我……算了，现在是他的地头，我也就大量些不计较这些语言上的便宜了。

“我真的不是您府上的人啊！我是掉进水里莫明其妙地被捞到这里来背了这个天杀的黑锅！您千万别错杀好人！”

顽固到我真想踹他一脚，因为看样子他好像经常错杀好人。

“我知道。可是你承认了，那就是你偷了。”

他继续面无表情地冷冷瞧着我，眼中精光闪闪。

该死的！我泄气地跌坐在地下，这古代人的食古不化，真是大开眼界了。

“那死也要死得明白点，瑞雪是什么东西啊？”

我不死心地找最后的突破口。

一丝笑意闪过他的眼角：

“是贡茶，是主人今年要上贡的最极品的贡茶。而调茶的方子……”

略略停了一下，说道：

“被奸细偷了。”

“偷了就偷了啊，但茶还在嘛。有什么关系。”

我嘀咕道。

“贡茶只能是皇上及后妃享用，一旦落在别有用心的人手上，便会传遍天下，那主人就罪犯欺君了。”

“所以说，你还是快把东西交出来吧，要不……”

“谁也帮不了你。”

这下祸给闯大了。

“可我实在没有什么瑞雪！”

“那你只能回到你刚才的地方了。”

他冷冷地说道，伸手准备叫人。

“等等！”

我脑里飞快闪过一个念头……

“这瑞雪我觉得也实在不怎么样啊！而且说不定真正的奸细已拿着逃跑了！我可以独家提供给您一种更好的茶配方，保证比这瑞雪好一百倍！如何？”

“又玩缓兵之计吗？”

他看起来有些心动，但还是面无表情。

“我的小命不是捏在大爷您的手里嘛，缓什么都没用啊！”

我告诉自己，不想死的话，一定要抓住这唯一的机会。

“好吧，就再信你最后一次。”

等得就是你这句！心中即时有如释重负的感觉。

他又拍了拍手，那二个小美人又出现了。

“把她安置下去，。”

我不满地瞄了他一眼，监视就监视吧，何用这么虚伪。

踏出门口前，身后传来的那句可恶的话语，让我有种想掐住他那帅气脖子的冲动：

“回去别乱跑，吓着别人就不好了。”

身边的两个婢女相互奇异地对视一笑，更让我火冒五丈！

算了，这种有着毒舌的人，我应该怜悯他！因为这句恶毒的话已经充份证明了，有着帅气外表的他，其实是多么的金玉其处，败絮其中！

********** 早安，1：08分，谁在？举手～～呵呵……

雪上霜

这应可以称之为府弟吧，院子不是一般的大，当然和皇宫不能相并提论，但用豪宅来形容肯定是恰当的，而且更有一番南国的的园林风味。

不知这两个小美人是不是故意带我兜圈儿，在绕了无数回之后……

“姑娘请，就是这了。”

我捏紧的心总算是好好的放下了。不是牢房已算万幸，何况是这一处……屋子建在湖心上……湖上的荷花开得正盛，令人心旷神怡……真是给我住的吗?

“姑娘快过来呀，只有这一条回廊才能通向沁芳居。”

其中一个小美人见我到处打量，嘴角含笑地说道。

只有一条路……明白了，是怕我给跑了吧果真没什么好心！真有心跑，我不会游过去吗？弱智。我轻蔑地斜眯了一眼她，不禁露出一缕得意的微笑。

“燕子，这荷花开得好漂亮呀！”

前面带路的小美女A不再理我，视线越过我对我身后的小美人B轻笑着。

“莺儿姐，燕儿觉得好奇怪哦。”

小美人A原来叫莺儿，虽说名字俗，但对于她们的谈话，我还是非常有兴趣的竖起了耳朵，说不定能在其中寻得什么有利的消息呢，所谓知已知彼嘛。

“上次明公子不是说在异域带回一种什么鱼养在这的嘛，怎么这荷花反倒一点事都没有呢？”

真笨呀，我心里暗暗笑了一下，难道说还能有些什么特异品种的鱼，会带些毒之类的把这荷花都能毒死啦？现代都没听说过。

“燕子好笨哦”

那叫莺儿的女孩利落地拉开门，回头笑得好灿烂：

“那叫食人鱼……听说只吃肉和血，不吃荷花的啦！”

目光落在我身上，意味深长的一笑……真是令人毛骨耸然。

“姑娘您就暂时住这吧，我和莺儿就住在外间，有事就叫一声。”

……这二个法盲呀，剥夺人身自由是犯法的！

燕子捧进一身衣服，声音怪怪的……

“请姑娘先把身上的脏衣服换掉，现在您是明公子的客人了，得穿得正经些。”

我哪不正经了？心中一热，飞快打量了下自己的穿着……如果在现代，我不得不承认这样穿是非常有创意及嬉皮的风格，好好的衣服早已东一块掉西一块破了……全身有三个字可以形容……脏，乱，差。

这么注重形象的我□尤欢ㄗ耪馍碜氨浮□□瘟撕眯┫背健□□抻锶恕?

用最快的速度洗了个战斗澡后，胡乱套上这些看起来和皇宫里不大一样的衣服时，长发都乱成了一团，打了无数个结，必须得好好的，有耐心的修理一番才行哪！

这梨木雕的妆台，巧妙地把铜镜镶嵌进了里面，真是精致无比，至少，我以前住的所谓的皇宫就没有。我慵懒地坐在同样精巧的鼓椅

上，拿起其中的一把象牙梳子……

“啊！”

我手中的梳子掉落在地上，而镜中的人的梳子也掉落在地下……我颤抖地府身逼视着镱面，想看得更清楚点，镱子的人也和我越来越近……

不，不是，吧！我全身的血都凝固得不会流动了，全身有如陷在冰窖中的嵌嵌发抖。

怪不得那个男人叫我丑八怪！

“回去别乱跑，吓着别人就不好了。”

还有那二个婢女奇怪的笑声，和怪异的眼神！

镜子里的人，面部棕黑色，就好像，就好像，我在现代擦了海底泥面膜一般的……吓人……和丑陋。

何太医！何太医！在我晕迷的时候，并没有帮我把那寒毒解掉！！这样，慧妃也算是永远消失掉了吧！这个老狐狸！我心里马上升起了一种想杀人的冲动……我不会放过你的！背叛和欺骗我的人！

痛苦是不需要语言来形容的。

轻轻的抚上脸颊，把不知何时流下的泪，慢慢拭去，既然这是毒，肯定是有解的！现代的科学头脑告诉我，只要不是先天的问题，通常都是有救的，最坏的打算就是，解不了，也要拉那帮害人精垫背！

放心吧，沅沅，一定有办法恢复你清秀佳人的面貌的！心里酸楚地用阿Q的精神安慰自己，可是，脑袋里总有个小小的声音钻出来……

“我变成了丑女人！丑女人！”

有谁愿意顶着这样的一张脸，生活在别人的目光中啊！女人，有谁不爱惜自己的容貌！眼泪不由自主的一滴一滴地跌落在妆台下面……

从此不照镜……沅沅。

门外传来莺儿的声音……

“姑娘，您安置好了吗？”

我忙抬手拭干眼泪，轻声说道：

“我好了，进来吧。”

莺儿手提着一包东西进来，放在桌面上，看了看我，说道：

“姑娘，明公子说，明天要你跟他一起出门，这……”

她犹豫了下，看了看我还红着的眼眶，带着些许的同情说：

“明公子说，这面纱，请您明天务必把它带上。”

我狠狠的握住了双手，拼命地抑止自己想尖叫的冲动，想把那包东西摔出门口的冲动！可是，我凭什么？

“知道了，我一定照办，你可以走了。”

我闭起眼睛，……所有的痛苦，所有的屈辱，在这一刹那，如黄河决堤般在心中汹涌……

脑里重复地响着的都是孟庭苇那首令人心酸的歌：

你听海，是不是在笑，

笑有人，天真的不得了，

笑有人以为用痴情等待，

幸福就会，慢慢靠近。

你听海，是不是在笑，

笑有人，天真的不得了，

笑有人以为把头抬起来，

眼泪就不会，往下掉。

我已经很努力了，可为什么……

****

记得前前一章有个大大就从打手的一句话，猜到了这一章节的内容哦，好利害！忘了谁，自己举手啦！

彩虹，呵呵，别生气哦，我保证会补偿的！嘻只是小小的虐了一下下而已，顶住啊！

还有谢谢大家的鼓励及没有催文的体谅。

最近流感特别盛行，家里已有三人中招，大家要注意防卫哦！用冬瓜，扁豆，薏米煮水来喝，有清热解毒之功效！试下吧，挺好喝的。

李公公之职场日记

“公公……”

看到门口的小顺子打的担忧的眼色，我在跨进门槛的那一瞬，手心开始微微发汗。刚听当值的路子说皇帝在殿上把德亲王诉斥了一翻，这可是从没有过的事情啊！皇帝一向待德亲王如手足怎么会……？

在这宫我都算是最老资格的公公了，对着先帝的时候都不会有这种束手无措的感觉，而现在的皇帝，却让人感觉到更威严莫测和难以捉摸，当差这么久了，还从没有这种力不从心的感觉。

也许这个时候，精明如我，不应冲在这个风尖浪口上，可是，如果这事万一出了点啥差错的话，帝王之怒，可真要血流成河啊……思前想后，还是赶紧如实禀报，主子的心思，我早已不能精确地猜测到了。就如主子对慧妃的用心，我在这后宫的风风雨雨中打滚了这么多年，也不见得有任何一个绝代美人能担当如此荣耀，更没有一个帝王能，把一点点的心机，花在一个女人身上，任她天仙绝色，任她倾国倾城。

更让我不解的就是，慧妃居然对这一切没有感恩之态，历年来后宫有哪一个嫔妃不是对皇帝的封赏激动得痛哭流涕的？就连出身高贵如沐妃，从嫔位晋妃，不也激动到差不多晕厥！难道说，这未来的皇后之位，在那个女子中，还不是她的最终目的？

“唉”

我心里摇了摇头，那慧妃一直以来实是行为怪异，也许真的不太适合在这种争斗之地生存，去了也是天意吧！可皇上却把这么重要的东西这么轻易地赐给了她……手里不由地揣紧了下那冰冷的凤纹月晶镯……

“皇上”

我又恢复了我一惯的试探性的口吻，小声地试探着，那个在龙椅上沉思着的帝王，他脸上的那种阴沉的表情，让我更加不安起来……

看来我的试探并没取得什么实质性进展……心又不由主地下沉了，我不着痕迹地抬了下眼皮……好像龙案上有什么东西，让皇帝看得出神了……那我是该再请示呢，还是静静地跪着等皇上回过神来呢？在这个天威莫测的帝王面前，谁又敢轻举妄动？

“李福成。”

“老奴在。”

我赶紧回到，心理告诫自己要更加谨慎言行，在宫中修练多年，早已学会听声辨色的本事。

皇帝深沉地打量着我，第一次，并没有赐我平身之意……

“皇上，”

我赶紧双手捧上这只几乎令我一直寝食难安的凤纹月晶镯，那天皇帝的秘密召见时话声又在脑中响起：

“不要只相信眼前所看到听到的，有事一定要禀报朕定夺，绝不容出一许差池。”

不知是不是镯子的冰凉会感染，全身都有微微的凉意入侵……

“这是慧妃娘娘归天时，自动脱落的月晶镯……”

皇帝面无任何表情，我马上识相地跪行过去，奉到皇帝手边。这是我们做奴才应该做的，不是吗？没错，有时这种有如一条哈巴狗一般的低贱，却是后宫嫔妃争先笼络的对象，这后宫的女人，谁敢不敬我三分？只因，我的主子，是皇上。

皇上凝视了好一会，终于伸手取过，轻轻地在手中转动把玩着……趁机，我瞄了下龙案上……

怎么是兰主子和她妹子的画像？兰嫔不是被留在山上修行了吗？再瞄一眼……上面还有几句诗什么的，好像有些青丝年华字样，这皇上的心思还真是难以揣测啊。

“李福成，就这么多了吗？”

皇帝拉长而又阴沉的声音里明显得多了一丝危险的意味……为什么我的直觉总感到有一股血腥味在漫廷呢？

心里不敢再胡思乱想，赶紧把我所看到的听到的及监视到的一一如实禀告，包括每一句对话…… 一面观察着这位年经皇帝的脸色，越

是面无表情，我的冷汗就越冒越多……人年纪越大，是否胆子就越来越小?

禀完了，我还是跪着。

“李福成，你当差几年了？”

啊?

“奴才当差也有30年了。”

“30年”

皇帝的脸上露出一丝嘲弄冷笑。

“看来，脑子和年龄并不能相提并论。”

这冷漠的语气，让我全身开始发颤……冷汗不断地滴落。

“过来。”

我恭敬地起身，小心翼翼地站在天子的旁边。

“叭。”

细微的一声细响，皇帝手中的镯子徙然增大……我不敢相信地看着眼前这一切，只觉得嗓子干得可怕……

皇帝阴沉的眼神，盯着手中的镯子，眼里全是危险的光芒：

“这镯子，全天下仅有一双，一只是日晶镯，一只是月晶镯，而这只月晶镯的凤眼，就是镯子的机关所在，如果说有随意缩小放大这功能，也是因为这机关的巧妙所致而已。经年月传说，却变为神奇之说。”

“而历代皇后疫后，只能是由皇帝亲自打开机关把镯子取下。”

“根本不存在那神奇的传说！”

“你说这镯子从慧妃手中脱落……”

皇帝的停顿，让我的心更加沉进无底的深渊中……

“可是这凤眼为什么没有打开？！”

那足以让人冰冻三尺的眼神，瞅着我，我知道自己已是在生死边上缘徘回过一下了。

“老奴实在罪该万死！”

我嵌嵌抖抖地伏下身，知道此时绝不可再多说一句。

“你死十次都不够。”

皇帝冷冷地说道。

“是，奴才马上带人搜寻浔江各处！”

毕竟跟了主子这么多年，虽不能猜他心中所想，但一些习惯性语气及动作，还是能领会的。

“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第一次听到主子用这么狠绝的语调。我全身颤抖地应到：

“遵旨。”

聪明的奴才，从不会问为自己主子，为什么，这也不是我该问的吧。

“你把暗卫调去暗查，绝不可让第三人知晓今日这事，否则……”

“老奴领旨。”

心中忽想……皇上口中的第三个人，是指，德亲王吗?

德亲王的真情告白

沅沅，天上最亮的那颗星子，是你么?

过得好吗? 那里是不是有像大漠一样自由的阳光和空气，能让你从容地呼吸和姿意地欢笑……昨晚梦里看到你的笑容，暖暖的，真好，真好。

风轻吹过你精心打理的花草儿，伴着淡淡的桅子花味儿，一如既住，有着你的味道……

其实，早就料到皇兄会也此般大发雷庭和暴怒……但我还是不忍心拒绝你最后的那丝渴望自由的心愿……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虽有违皇家礼制，但我不后悔！知道吗? 第一次看到他如此失态地生气，父皇赐给他的龙斑玉板指也在狂怒中给拍碎了。刚来时听到有宫女们窃窃私语，好像是这宫中第一红人李公公不知是做错了什么，挨了三十板子……虽然皇兄已下圣旨，让我明日即赴关外，三年内不得踏天都一步，但我还是，义无反顾的，不悔，不悔。

沅沅，我很高兴，我终于都可以，终于都能，为你做些什么了，虽然一切都已太迟。

请原谅我的无奈。想比起皇兄的以后位相托，我能为你做的，就更显得这样单薄无力。沅沅，我不像皇兄，能给你最好的，能给你一切女人想要的，能给你代表权位的月晶镯，这已是皇兄能表示的最大极限了！因为，他并不是一个善于宣泄自己感情的人，从小到大的帝王之术的教育，早已把他的本性深深地隐藏得无影无踪。虽然，这些也许并不是你的性子所渴求，但却都是我所给不起的东西。

如果，你真只是一个小小的宫女多好，就如你在清心殿时所用的身份……从那晚黄昏荷塘初遇的那一刻开始，我的心，便被那个故作镇定，思维怪异却又妙语联珠的女子而吸引……虽然，我的脑里总时不时有清醒的声音告诉我，一个普通的宫女，怎么会有那么出色的见解及飘逸的穿着？可是，我却不能控制我的心……

沅沅，如果你一直是这样，养在深宫这样寂静的角落，不被人发现，被皇兄所遗忘那该多好！那么，在我将会以扫平比伽的功勋，换来和你在大漠的并骑，身前身后都是你清脆的笑声及慧黠的眼神……沅沅……如果没有兰嫔，如果没有那画像，如果没有那比试，或者说比试那天，皇兄没有抢在我下决心向他表明心迹时突然开口……今天，也许早已是不同的结局？也许，没有那么多如果，而皇兄也不会让那样的如果发生。

如果你不那么聪慧，多好！可是，如果你没有了这样的性子，我还会被你所吸引吗？无奈，天不容许我自私，可是，你永远不会知道，曾经我的心，是多么的渴望，你以这么一个小小的卑微的小宫女身份而存在……

我的命运一出生便注定及被训练成，这一生都必须辅助皇兄，以皇兄为天，以皇兄为先，而你，却是皇兄的女人，还是，皇兄想要的女人，我凭何和他争呢？二十几年兄弟，早已熟知，只要是皇兄想要的，从来还没有他得不到的，正如皇兄所说，这天下间没有一件事物能逃得脱他还的掌控之内。

皇兄坐拥天下，后宫佳丽无数，早已没有那种对美色的渴望，要不，在玉昭仪沐妃的倾城美貌下，如何能做到云淡风轻?

所以，他是一个精明，知道孰轻孰重的帝王。可是，慧黠如你，却有了 第一次有了想让他立后的决心，也是因为你，从没对我说过一句重话的皇兄，却让我禁足三年，不得回都……

沅沅，有时我也觉得疑惑，你这样一个相貌不特别艳丽出众的女子，却为什么会那么轻易地，俘虏别人的心呢？就算死，也要深深地嵌在我们的心里让人无法释怀？

有时，总是习惯性的想把玩下腰下给了你的那个的龙纹玉佩，当手触空时，却发现，它早已不在。就好像现在这织秋院一样，一切依旧，只是，那秋千架上，再也不会有那个顽皮灵慧的身影，那个，在这样的如水一般清辉的夜色中，轻声朗颂起致橡树的女子……

今夜，你会不会来？入我梦中……并肩于大漠，策马奔驰？

****

好像没有人在呢？先说声早安了，呵呵。

黎明前的黑暗

“从背影看来，还是蛮能给人以遐想嘛。”

带着丝许嘲弄的口吻，从我身后传来。

想激怒我吗？可惜，我是那个不会逃避现实的人，既然这丑陋已成事实，只能积极找寻办法，伤心过一阵就得面对现实。毕竟，对恢复容貌，自己还是充满希望及信心的，大不了我就混回龙家兄弟身边去伸伸冤，何太医及一干人等也要吃不了兜着走！而且我也一点都不担心何太医会说，是我谋划要逃跑及自己中毒的，有哪个谁会相信，在我这个恩宠正浓，皇帝以后位相待这无上荣耀的时候，我会自残和逃跑？除非这个女人疯了。

当然，这是走到最后无路可退的时候的下下之策。所以，当有着退路的时候，我又为何因为这些话而伤神？等我的毒解了，看看谁才是笑到最后的那个人。

“多谢明公子夸张。”

“您这身黑色的华服也一样更加衬出公子特异于人的气质”。

心里恶毒地补充说明，特异于人，就是不能算是人咯。

我落落大方地还礼，打太极，睁着眼说瞎话等功力日益加深。

透黑纱瞧过去，看到了那人有些深思的眼光。

我不自在地整了整身上的“装备”，可能称为“盔甲”更合适。他喜欢黑色，我就只能穿黑的吗？头上带着类似于斗笠的帽子，正面有黑纱垂下，把眼前的一切，全罩上了一层暗色，唉，权当戴了墨镜吧。全身也是一身黑色轻纱，剪裁简洁，也不得不承认，有些古代人的审美眼光，也是挺不错的。

我自嘲地笑了笑，如果不带这面纱，那穿上这身衣服，不是整一块黑炭了吗？可惜了，这没牙膏卖，要不还可以客串下广告。

上了马车后，本能的很想掀开帘子，看下这古代的街道是怎么样一种的繁华热闹，可是，那马车的避震，我确实不敢恭维，在现代本来已经晕车，更何况现在这巅跛得比公交车还利害的马车，我绝对是动也不敢动一下了，记得初中的物理老师说过，晕车的人哪，还看向窗外的参照物，只会晕得更快！

如果不是有这黑纱遮着，估计我现在的脸色……我手轻捂着肚子，额已沁出细细的冷汗来……

“一会就到了。”

看起来像正在闭目养神的男人，轻吐出这一句让我全身都为之振奋的话，就像那个谁对他已经渴极的士兵说，前面就有梅林了，一样的重大功效。

“哦。谢谢。”

晕车时，说话也是很辛苦的事情。

他徒然地睁开了双眼，盯着我的面纱，

“你不关心，我要把你带到哪去吗？”

本来就已经晕车了，还……我没好气地说道：

“带到哪又如何？我可以选择吗？如果不能，何必问？因为你根本就不需要我的意愿。”

当然，我也不是并无担心的，但是，我现在这样子，卖了我，估计也没个好价钱，杀了我？一早就动手了，何用这么大费周章？至少，暂时危险不大。

不知是不是时空的差异，这古代的“一会”对于我来说却是“很久”这样漫长……

幸好终于到了，逃命似的赶紧跳抢先一步跳下车，在这座顾不上看不知是什么府或什么园的门口的石阶上，一屁股蹲坐下来，把头趴在膝上捂紧双眼，稳定我一直被震晕的神经及正在翻腾的肚子，如果不是动作够利落，等下那马车可要洗过才能用了。

那个被人称为“明公子”的男人斯理慢条地下了车后，走过我身边，略略停顿了下，径直踏向大门。唉，我赶紧认命咽下那想吐的感觉，起身跟随着他身后，好女不吃眼前亏呀！这家伙好像挺有地位，一路进去慢吞吞地端足了架子，从大家恭敬行礼的神色可以推断出，这估计是长期被他欺压的结果?

这些天，一直经历的都是些豪门大院，本应高兴才是，但却是以一个奴婢，奸细的身份被人牵着鼻子走，有谁还开心得起来去欣赏什么景致呢? 况且还半晕半醒的，没跟错人已经很不错了。

如什么重大领袖来驾临一般，那园子里早已到达本来吵杂非常的人群，突然安静下来。好家伙，比皇帝驾临时响的静鞭更有效果哪！不知他老兄是干哪一行? 园子里形形色色的男男女们都有，一看衣着打扮，用脚指来想都知道，不外是二种人，富贵人家，官宦人家。

女的，一见这风神如玉的明帅哥进来，全都是一种动作，罗扇半遮面的羞答答状……至于男的就表情各异了，有嫉妒，有敬仰，有羡慕，有恐惧……

我的衣角被人轻轻扯了扯，谁? 这等暗号……

明公子身边的另一个男跟班向我打了打眼色，原来，明公子早已在上位坐好危险地盯着我，而我却在一边发呆……是怪我这个小跟班的角色不够专业吗? 我慌忙地走过去，在他身后站好，唉，古今的男女地位差异之大实在让人不敢苟同，更何况我还属于晕车的弱势群体!

“不知明静公子，今年又预备了些什么极品好茶来比试，让大家大开眼界呢? ”

人群中不知哪一位好事者发出这样的挑畔。心里暗想，原来叫他叫明静呀，名不大符实呀。

“明公子每年带来的当然是好东西，不过，刚才钱公子，朱公子几位才俊们，带来的“玉露”和“迷泉”也可堪称一绝哪！”

一个看似颇有声望的长者朗声说道。

我心里暗暗高兴，明静呀明静，看来你平时也不是那么有人缘，现在大家都巴不得你倒台呢。

“听说他们茶庄的极品贡茶都被盗了呢，怎么会还拿得出好东西。”

“你是说那极品“瑞雪”吗？那算什么贡茶呀，听说东诸国里早就有人卖了……昨天我还听说……“

下面的一些窃窃私语，还是飘进了我的耳朵，明静有些凌厉的眼神扫过刚才说话的那几个人，马上，那些人就缩到人群中禁声了。

“子夜，你是我们“绿翘”“重礼”新聘的司茶，今天，就由你给他们开开眼吧。”

他轻轻略一侧头，这话，好像是对他后面的人说的吧？后面站着的只有我和他的男跟班二个呀！还真看不出来身旁的小子这么平凡的外表居然是个茶道高手！

望着旁边那一脸无动于衷的男跟班，轮到我着急地重重扯了扯他的袖子：

“喂，子夜，叫你。”

他怪异地看了看我，还是不动。

怕了？你是高手你怕谁啊！我翻了翻白眼，小声地劝他：

“子夜大哥，明公子说你行你就肯定行，要相信自己！”

只见他无奈地牵了牵嘴角，说道：

“我叫黎明。”

啊，还四大天王呢！我傻了眼，呆呆地问到：

“那，那子夜是，是谁啊？”

心里有种强烈不好的预感……

“你啊！你才叫子夜。”

暗香

我什么时候改名字了？居然连自己都不知道？这也算了，可是既然是要比赛，你也得叫我事先准备些东西啊？你以为我是大卫高柏菲吗？

“黎明，你带她下去准备准备。”

他面无表情地吩咐，自始至终没正眼看过我一下。是摆明要我出丑吗？我什么材料都没带！抱怨也没用了，我深呼了口气，眼睛扫过花园里的花草和果树，心下有了主意。

“黎明大哥，可以帮我找些番茄和黄瓜来吗？顺便要些蜂蜜。”

花园里的一大片玫瑰开得正好，而且品种大小也各异……我赶紧采了一篮子大小形状不同的花，都是些盛开的和半盛的，一半大朵的，一半小朵玫瑰。

可是还差……最关键的一样东西……这里不知有没有？

黎明看着我紧皱的眉头，同情地问道：

“子夜，怎么了？”

“还是差一样东西……”

如果缺了它……我记得那次好像在清心殿里，就是少加了它，才导致大妈们喝了肠胃不适的。

“你说，我帮你拿来。”

宫里都好像很难找呢，我有些泄气地望着他，吐出二个字……

“柠檬。”

“这有何难，厨房就有。你还需要什么吗？”

啊？轮到我睁大眼睛了，早知……要多些其它的材料了。

“要，当然还要，你听好啦，要不，用笔记记？”

结果，我要求要的薄荷叶，一套透明的水晶大茶壶及茶杯等（因为这个年代还没发明透明的玻璃）这样价值非凡的东西，也能在这短短的时间内空运到我眼前……我真的快傻了眼了。

是不是有一个成语叫，财大气粗，还是，富可敌国？

我先把番茄的皮籽去掉，再将黄瓜洗净用热水消毒草表层，其实是在现代习惯了，这古代哪有农药呢真是多此一举。捞起刚才放在清水中浸泡了一下一些大朵玫瑰花，借来厨子一条干净拿来隔渣专用的纱布，把番茄和黄瓜鲜玫瑰包在一起碾碎后过滤只要汁，然后再兑进已泡好的很淡很淡的薄荷茶中，再调进适量柠檬汁和蜂蜜……

清新的茶香味儿随着袅袅上升的热气扑面而来，最后一步就是卖相了。所学的专业告诉我，无论多好的品质，如果无一个好的包装，是绝对不会成为一个畅销品牌的。

取过二朵大和三朵最小的玫瑰花儿，用开水快速清洗后浸进水晶茶壶中，再把几片柠檬片切成六瓣梅花形，一同撒进壶里……

然后每一个茶杯里都放一朵小玫瑰和二朵柠檬梅花，玫瑰的花瓣在粉色的水中，轻柔地舒展着……盛放着，这种美丽的效果带给人的震憾，一如在现代时帮“台北蜜语茶艺社”搞的宣传活动时的成功。

“明公子的茶庄的确是藏龙卧虎之地呀，想不到这一杯小小的花茶，居然也能有色，香，味俱全之学问！”

那年过半百的长者，品茶后，微微向明静的位置一抱拳，客气地说道。

“各位，色香味是有了，可是，茶的功效，才是最重要的对吧，咱们喝茶，最重要的就是养生呀！可不能本末倒置地推崇一些绣花枕头哪。”

看来，有些人是要挑畔到底咯?

明静轻轻呷了一口茶，嘴角露出了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

看来，大家都在等着我如何回应……那我只好锦上添花了！

“这茶性温和，能促进皮肤的代谢，使表面的色素减退，从而使皮肤的细腻白嫩，更有调理血气，消除疲劳，愈合伤口，保护肝脏肠胃之功效。”

呃，把“代谢”“色素”这样的现代名词都照背出来，幸好，其它的他们都能听得懂。

我笑意盈盈地转身，向刚才出言挑畔的人，诚恳地说道:

“其实挺适合您的喝的，这位公子，子夜还忘了它还有一妙处就是，降火气，和，减肥消脂。”

人群里发出很轻的哄笑声，那人看起来有些恼怒，刚想回驳些什么，明静却出声了:

“子夜说得没错，她的倾城之貌，也是常年饮着茶的结果。”

可恶的人！一听就知是故意讽刺我！感觉到众人的目光好像快要把面纱给点着了……

“妙妙妙！”

旁边一看起来有些身份的老伯抚掌轻笑，说道：

“好茶当然要配上妙称，敢问这茶如何个称谓？”

起名，我真的没想过，但打死我也不会说，这叫“番茄玫瑰花茶”！而且心里也有一丝不忍……这开得正好的玫瑰就这样被我硬生生的剥离枝头……

“暗香”。

“这茶叫，“暗香”。

我轻轻地说道。

“子夜，这是明公子赏你的茶。”

黎明端着一杯茶递到我跟前。

赏我的？谢过他后，我望了望明静的坐位，空的？茶里有丝淡淡的甘苦味儿，有点像喝药的感觉。

坐回马车上，惊喜地发现那种晕车的不适感没了。

我瞪着明静那波澜不惊的脸，正思索着要如何才能适当地表达出我的不满，他却自动送上门来。

“刚才表现不错。”

他淡淡地说道，但还是一副闭目养神状。

“那什么时候能放了我？”

算了，干脆也就不兜圈子了，我直接问道。

“等你交出东西后。”

“我也就只会配这些花茶，明天再帮你配几副更好的，可以了吧？”

明静睁开眼睛，正色地看着我，说道：

“老实说，你这些花巧的东西，只能是让人感觉一时新奇，却不能代表，真正的茶道。”

我心慌起来，但我却不能反驳，因为他讲的，是对的。这样说，是不是代表我没有利用价值了？我有点紧张地看着他……

“主人说，可以先留下你。”

我的心又回到原位了。

“不过，你得在“绿翘”任司茶满一年，如果这一年内你能让“绿翘”的利润翻两倍的话，那你所欠我们的一切，也就两清了。”

一年！我真想吼回他，我哪有欠你们东西！你以为这是山西吗？还有包身工！简直是太黑暗了。

算了，这样总比在后宫等被人下黑手好，我忍。但有一件事孰不可忍！我轻吸一口气，尽量压制着自己的火气说道：

“为什么，叫我，子——夜？”

“因为你够黑。”

这也算回答吗？我有想吐血的冲动。

“那你的意思是黎明就很白了？”

我不顾仪态地尖叫出声。

“呵，”

“我喜欢这样叫。”

他好笑地看着我，连眼睛，都在笑。

“我的名字叫沅沅，我能叫回这个吗？毕竟这是父母取的名字，代表对父母的尊……”

还没说完立刻被打断……

“其实我觉得黑牡丹比较适合你？”

他谑弄地看着我。

黑牡丹！！疯了疯了，不要再对牛弹琴了。我赶紧说道：

“其实，子夜之个名字还是挺特别的，我现在有点喜欢了。”

至于那几声低沉的笑声，我就当听不到好了。

原来“绿翘”是这样的一间茶馆。用木搭建的二层平楼，奇妙之处就是楼墙旁边爬满了好多绿色的紫罗藤，在阳光下开满了淡紫色的小花，真是别出心裁的设计！

我怎么也想不到，跟明静踏进“绿翘”门口的那一刻开始，外面便刮起了这样一种传言……

位于风郡的天泽国第一茶庄“绿翘”，来了一位神秘的司茶，从不以真面目示人，传说这位司茶茶艺高超，绝色倾国，其精心调配的茶更有美容长生之功效……

唉，绝色，倾国，真是好讽刺！这可全都拜明静的一句话所赐！舆论真是可怕的东西，可是，只要稍加以利用，一年之约，也许也就不如想象中难了？

只是，这明静所讲的话居然从没有人怀疑过！而且看起来身份地位高得不可一世！更恐怖的是，他还有一个时时用最恭敬语气挂在口边的上级，主人。

什么人会让明静这样的人中龙凤甘做下手？我真是大大的好奇了！

****

预告：他，他，他，就要来了～～

可能迟些时候会修正下这篇文，因为这是初稿，鼓励也好拍砖也好，对蝶都是一种鞭策。

另：某些对话来自于大大们的留言的灵感，先谢了。呵呵。

所以，请尽量多留下你的爪印好吗，这也是思想碰撞的火花哦。

还有，花茶有兴趣的大大可以做做试试，不太复杂，但确实有如上所说的功效。

剪不断，理还乱

利用这传得红红火火的传言，我连熬了两晚夜，设计了“绿翘”的宣传单张，主题是“夏日美颜养生茶”。来的客人一半是冲着我的传言，一半是被宣传单张及门口的那张大大的海报所吸引而来的。

一幅唯美的漫画。淡粉蓝玫瑰花瓣背影，一杯花茶水中的倒影，若隐若现地看到“绿翘”那蒙面司茶那随风轻扬的绝美容姿，只有朦胧才能留给人想象的空间……设计几行古代绝对没有的艺术字：“众人之浊我可清，千日之醉我可醒。”

再下面就是最本期店里主打精品简介，花茶的名字及功效。而且还特地开设了女客专区的雅房，因为这天泽国的女子还是有一定出门的自由，像我们唐朝一样。很快，这些被吸引来的客人，也被那新

奇，美丽的花茶所吸引……我在二楼的雅房的侧窗望过去，暗叹，其实人太多了也不是一件好事，好吵，唯一一个好处就是经常能听到一些小道消息，虽然我并不感兴趣。

我看着这人来人往的茶庄，忽然觉得有点不明白。其实，明静现在看起来已经很有钱很有钱了，为什么却还要找这样一个说要把茶庄利润翻倍的借口，把我拴在这，况且，他也不在乎这点钱！难道说真是看中的才华了？晕，他不是说这不能代表真正的茶道吗？那么，到底，是为什么？

“过来。”

明静不知什么时候进来坐在茶几上，一脸深思地看着正在胡思乱想我。

“试下。”

茶几上端放着二杯浅清茶，颜色嫩绿得可爱。我捧起离我最近的一杯，刚端起，清雅的淡香味儿，便漫漫地沁了出来。赶紧轻轻呷了一口……怎么有茉莉的香，又有玫瑰和玉兰的甜……但却不致于失了茶的味儿。

“好茶，有绿茶的清新，但却又夹杂着各种花儿的香味。”

我客观地分析。

“这是我新调的贡茶。”

新调的贡茶？那以前被我贬成猪都不喝的的“瑞雪”也是出自他之手了？既然……看着我疑惑的样子，明静淡淡地说道：

“ 这茶的配方，有一半的灵感是来自于你配的花茶当中，所以，你也勉强算是将功赎罪了一点点。”

他抿了抿嘴角，再说道：

“这次总算”

为什么我总觉他那不怀好意的眼睛带着坏坏的笑意？

“猪都肯喝了。”

轰！感觉我全身的血一下子都冲到脑子里去了！这个人，总是这么记仇千方百计来损我么！再一次感觉到上天对我的无比迫害，为什么就不能让我穿越到一个身怀绝世武功的美女身上，估计现在就能一

招之内把某人的脖子给狠狠的掐住……而不是现在只能用假想来解恨！

“其实你这么有钱，根本用不着要我留下啊？我根本就没利用价值！”

我无奈地看向他，轻声说道。

一瞬间，他的笑意便隐去了，又开始上演面无表情。

“其实，在这茶庄也并不亏待你。”

“可是没有自由！我讨厌被别人强迫！”

他怔了怔……

“强迫？”

他冷笑了下：

“这本来就是一个弱肉强食的世界，哪里不充满强迫？”

那种孤绝的表情，让我的心轻轻地震动下。是啊，我忘了这是古代，只有强大，才有自由。

他默然地转身，临出门口时抛下一句话：

“明天别乱跑，雪池老人，会来看看你的脸。”

我呆呆地望着他的背影……其实他也不是那么的可恶。

“黎明，今天生意不错。”

明静叫黎明帮我，但我总觉得他怎么看都像来监视我的一样。

“你说我们新配的的这山楂茶，不知客人们会不会喜欢，毕竟味道有点特别呢。”

黎明不以为意的一洗着茶边说道：

“别担心，喜欢不喜欢都没关系。”

“那会影响店里的收入呀！”

我偷偷瞄了他一眼……

“呵，”

他轻笑，毫不在乎地说：

“主人也从没指望过你能赚钱。”

“何况，这小小的茶庄主人才不会放在眼里呢，就算是整个天泽国所有的茶庄，主人都不会……”

他警觉地看了看我，自觉失言地打往了。

“子夜，水呢？”

黎明已不再给我试探的机会，聪明地转换话题。

“哦，我现在就去拿。”

我跑了厨房三趟了却忘了把开水拿来，怪不得他说我心神恍忽呢，现在更在疑惑更多了……主人，主人是什么人?

“热！”

我一手提起那壶刚开的玉龙泉水，烫得我条件反射地马上松手……晕，手不疼了脚却要糟秧了！

还没来得及尖叫出声，水壶便被一双手紧紧接住了。我惊魂未定地看着那双手，天啊，这可是开水啊，怎么能伸手接得住！！！

“子夜姑娘，要小心拿好了。”

厨房烧火的大叔，用一条手布把壶的提缠好柄轻放到桌上,若无其事的干他的活去了。

谢过他后，我呆呆地提起水壶……太不可思议了，一个厨房打杂的人，好像也能身怀绝技？或，只是一时手快而已？我真的乱了……这是什么地方，明静他们又是什么人?

来到这里都有一些日子，明静吩咐我在第二个人面前绝不能除下面纱，今天，却破例了。

雪池老人，一脸严肃地把着我的脉，然后又捏了下我的脸，眼里和复杂神色，让我有些不安起来。我偷偷地转过头看了身后的明静一眼，惊讶地发现，他那平时波澜不惊的眼里，居然也有几分忧心的神色……他觉察到我的视线，眼中的神色马上又无影无踪了。

这雪池也够酷的，看完我后，没地我多说一句话，只是望了明静一眼微微一颌首，便径自出去了，而更奇怪的是，明静并没有跟他一起出去，也没有发问过一句话。只是坐在茶案前，轻轻地呷起茶来。

我更觉得不可思义了，这打哑迷吗？那这雪池看了我后，至少也要跟明静说明一下我的问题呀？还是，难道，他不是明静叫来的？那

是谁叫的?

我真的头痛了。

一路胡思乱想地乱走着，不经意经过一吵闹非凡的雅间，雅房通常都是挺安静的啊！我烦燥地抬头看了看上面的牌子，《芷若阁》。这不是尚书大人的千金包起的吗？我冷笑了下，看来大家闺秀的修养和外面的市井之好事这徒也差别不大呢。

刚要抬脚，却硬生生被里面传来的几个带着哭腔说出来的字拽住了身形：

“德亲王他……”

****

呵呵，大人们，先发挥一下联想如何？我已经给了好多贴士了呢～～

看在我昨晚到今早都头疼的份上，潜水看文都留个初吻痕如何?

陷井

“我不相信！”

另一个官家千金嚷道。

“是真的，听说圣旨都下了，要宗人府彻查此案！我父亲说的，绝不会错。”

尚书千金马上反驳道。

“我也听哥哥说了，难道是真的么？德亲王可是皇上最器重的人啊！皇帝会顾念手足之情，不会对他怎么样的对不对？”

另一千金带着哭腔说：

“好可怜啊，听说德亲王现在还立王妃呢，如果有个万一，那不是，那不是……”

尚书千金冷哼了一声：

“你现在还想着做王妃的美梦？哼！通敌谋逆可是诛满门的！”

我几乎一下子站立不稳了，全身冰凉，脑里反复重复着这几个字，“通敌谋逆”！！！

一个以无论任何时候都以皇帝为先的他，怎么会和“通敌谋逆”这样耻辱的字眼扯上关系！没可能，没可能，他绝对不会背叛他的皇兄的，无论任何时候！

“可德亲王位高权重，皇上又信任有加，怎么会做出如此之事！”

那女子惊恐地问道。

“哼，沐相的人都在我们的死对头天狼国的奸细身上搜出狼主写给德亲王的亲笔信了！。听说德亲王想用我们天泽国关外十二座城池，来换比天狼国支持他谋逆皇位！”

尚书千金得意地扫了众女子一眼，吐出这恐怖的内幕消息。

我紧紧地抓住了门的扶手，心已经收缩得差不多不能跳动了。

另一女子不死心地嚷着：

“也不能单凭一封不知哪来的信就定罪了啊！说不定这是陷害！”

对！我的心顿时一热，这女子还是有些见识的。

“哼！蠢货。”

尚书千金不以为然地冷笑着：

“你以为沐相和皇上会冤枉他吗？告诉你吧，从那奸细身上还搜出一样东西呢，证据确凿！”

“是什么”

她吊足了大家胃口后，才缓缓说道：

“是德亲王从不离身的那只龙纹玉佩！”

“玉佩？”

看着众女子不解的神情，她再得意地加以说明道：

“那可不是普通的玉佩，是先皇用一块上古神玉打造出来的，名为双龙戏珠，全天下只有两块，一块在当今皇上那，一块在则赐给了德亲王！”

她喝了一口茶再说道：

“两块玉佩的形状合起来就是双龙戏珠的图案，不同的是，皇上的那块则多了一颗天珠，那可就代表身份地位的不同了。”

我全身有如浸在冰窟中，嵌嵌发抖，血液早已冰得凝固了。里面再说些什么，我都听不见，看不见，只感觉到，全身是那样的冷，冷

得麻木。

“子夜姑娘，把衣服换了吧，外面这么大大雨，你怎么也不打伞呢？”

燕子手捧着一身衣裳进来抱怨道：

“要是您生病了，明公子可要责怪我们照顾不周呢。”

我木然地看着她，任由她在我身上忙碌着，心里只有一个念头，玉佩！玉佩！

龙承德他绝对是冤枉的，因为，在我“临死前，他已经把玉佩给了我啊！可由来到这里变故太多，居然忘记了这一件东西！！就因为我知道那块雕着龙的东西，肯定是大有来头的，所以才一再拒绝不要！难道是，在水葬时，被别有用心的人拿去了？不对，那玉佩在我醒来的时候，还好好的串在我的衣襟上！

那就是说……我的心更冷了……

是明静！我痛苦地闭起眼睛，回想刚到来时的种种……也许我真的是和他们的一些落水的人一起被捞了上来，但我记起那天水葬是我是按品级穿的宫服吧？精明如明静这样的人物，就算那衣服已经脏烂得不成形，从料子一看，应就知道不是普通人家！怎么会任人把我当奸细？？那么说，玉佩，是他们拿走的吗？

我全身一阵冷一阵热的，那场打人的戏，也是要做给我看的吗？一直要我带着面纱，是怕人认出我的真实身份？那叫雪池老人来呢？是为了恢复我的真面目？这就是留我一年的目的？等得知我恢复真面目及身份后加以利用？！！！

原来这一切都是设计好了的，明静，一直在骗我！！他们连一个厨子都是高深莫测的，那么黎明呢？明静呢？他的主人呢？外面已经好猛烈的太阳，而我却冷得浑身发颤……他和天狼国的密信又有什么关系？为什么要置龙承德死地呢？

我痛苦地抚上胸口，我不杀伯仁，伯仁却因而我受害！

“我们主人从没指望你能赚钱……”

“就算整个天泽国的茶庄，他都不会放在眼里……”

决然地睁开眼睛，我一定要见他！！！

“燕子姑娘，我要见你们明公子。”

燕子被我冷漠的语气和生疏的称谓吓了一跳，犹豫了下回答到：

“子夜姑娘要找公子？我带路便是。”

这是我上次我被他打昏后带来的地方，燕子刚想敲门通报，我拦住她，冷冷说道：

“不用了，我自己会进去。”

“你先走吧，你参与多了反而对你不利。”

不再管她惊异的神色，我伸手把面纱扔下，眼睛是心灵的窗户，我要他看着我的眼睛！！然后抬手狠推门而入……

见我这样粗暴的动作，正在案前伏笔的明静，有些疑惑地抬起头来，神色复杂地看着我。

我走到他的案前，定定地盯着他，这个，这个外表生得如此好看的男人，也是一个优秀的演员吗？

“我要见你的主子。”

我一眨不眨地盯着他的眼睛，冷冷地说道。

忧虑的神色从他眼里一闪而过，他缓缓说道：

“你没资格见主人。”

“哼，好个没资格”

我冷笑出声，慢慢地俯过身子，用最冰冷的声音说道：

“那，玉佩的主人，也没资格吗？”

他倏然地站起身，狠狠地盯着我，忽然一手捏着我的下巴，阴沉地说道：

“为什么？你现在不好吗？为什么还要多生事端！”

我痛得吸着冷气，充满鄙视地盯回他：

“人怎么能在害了别人之后，再若无其事地好好生活呢？除非他不是人，是，畜牲！”

“哼！”

他狠狠地把我甩跌在地上，眼里的怒火在闪光：

“真是不知好歹的东西！”

“你就这么急着去送死吗？”

我挣扎着爬起来，冷笑着：

“我现在就生不如死呢！”

他眼里的怒火降低了一点点，望着我良久，叹了口气缓声说道：

“有些事情，你是没办法改变及阻止的，知道吗？”

“可是没试过，怎么知道！”

我决然地看向他，双膝跪下：

“明静，请求你，让我见你的主人一面，无论要我付出多大的代价。”

明静用复杂的眼神上下地打量着我，怔怔吐出几个字：

“如果这代价是你的命呢？”

他紧盯着我：

“如果我告诉你，见过主人后，你就不能活了，那你还要见吗？”

我抬头，用十二分的决断，听到自己用最清析的声音说道：

“请明公子成全。”

几乎是一声音低不可闻的叹息，他轻轻地闭上双眼，沙声说道：

“两天之后。如果这两天内你反悔了，随时找我。”

****

呵呵，上一章节果然有好多大大冒了泡泡啊，所以，连夜赶了一这章导火线，也谨此送给将要回家的栖羽同学，祝你一路顺风哦，希望今天你回家前会来看下更新。

伏笔

我静静地立在镜子前，把面纱轻轻戴上，又是一身暗黑。脑里响起明静的话，““绿翘”的司茶，只能穿黑色的衣裳。”

明静，这也是别有深意的么？

“子夜姑娘要到茶庄去吗？”

莺儿在门外小声试探到。

“嗯。”

心里暗暗冷笑了下，我不去那难道在这等死吗？还有两天，两天应该可以做很多事，至少，我不会做无所谓的牺牲，就算要付出代价，也要得到，回报。

故意慢步经过“芷若阁”，果然，那玉雅小姐，即尚书的掌珠及她的手帕姐妹们，又在。也难怪，这些女人如在闺阁中绣花，哪有在这雅室中八卦事非这么有趣呢？何况这还是些些情窦初开的十月芥菜们。

“尚书大人可真有手段，居然能为玉雅妹子谋划到宫宴上御前献艺的机会，妹子可真有福气呀！”

一女子用又嫉妒又羡慕的口气叹道。

“是呀，妹子我也以茶代酒祝玉姐姐在御前献艺时，能技压群芳，达成姐姐所愿！”

“御前，献艺”？

我轻轻眯了眯眼睛，放快脚步向茶房走去。

我轻托着茶盆，把新调的花茶轻轻放在雅间的茶几上，轻声而又恭敬地说道：

“玉雅小姐，这是子夜色新调的极品花茶，由于您是“绿翘”的贵客，特送与您个尝鲜”。

“咦，你就是“绿翘”那个神秘的司茶呀？即然美如天仙，为何要带着面纱？”

一个年纪较小的女子，娇声问道。

我轻轻一福，还是轻声回答：

“子夜的相貌实在平凡，尤其和诸位小姐们相比简直是形惭自愧，只是，明公子是在下的主人，他要让奴家带什么东西，奴家是绝不敢不从的。”

我微微一笑，淡淡地再说道：

“小姐们请赏脸先品尝下子夜新配的“帝羽”，可好？”

“这茶叫“帝羽”吗？真是好名字！”

玉雅面露喜欢地看着那淡明黄的茶色，若有所思地说道。

果然如我所料，这个名字是特地为她的心事而取的……我心里拎紧了下，一边倒茶，一边介绍：

“这“帝羽”的最大好处是，常喝的话，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去掉肤色暗哑，美白肌肤，让皮肤的血气在一两内，到达白里透红润如凝脂的效果哦。”

啊！众女子吸气的声音。现代的化妆品为什么那么好卖？只因，女人只要是涉及自己容貌的事情便最易被打动。何况，由我一样一个大家公认的专业人士口中说出！

我轻轻地笑了下，再认真地说道：

“由于材料太希有，所以也只是限量调配的哦。”

“玉姐姐，这茶最适合你了！”

一女子马上叫嚷起来。

玉雅看来也是心动不已，忙迭声说道：

“如这茶果真如此神妙，无论花费千金，我也是要包下来的。”

“呵，子夜说了呀，茶只是送来给众小姐尝鲜，所剩不多，就连风郡王，都只能是尝尝呢。”

我收拾妥当，装势要退下。

“哼，风郡王算什么，过了些天，我们玉雅姐姐御前献艺后，可能要当上娘娘了！到时……”

“致柔，别乱说话嘛。”

玉雅轻喝了一声，但玉脸上还是掩不住春风得意的笑意。

我用欢快的语气说道：

“原来玉雅小姐有这样的荣庞啊，果真是贵人呀！”

我再行礼，用谗媚的声调说道：

“能为玉雅小姐做事真是子夜的荣幸呀。子夜一定尽力为玉雅小姐配到这茶。”

“不过……”

玉雅看着我的犹豫，赶紧出声道：

“想要什么尽管说，本小姐一定不待薄于你。”

“这茶配制最讲究是新配鲜喝才有功效，所以这两天，玉小姐都要多些过来才好。”

“这有何难，这二天我就住在这好了。”

我暗暗一笑，目的已达成。我要什么？我就要你口中我所不知道的事情及……而已。

……

“子夜，你的美容秘方还真有成效！喝茶喝了才两天，又熬了你那面膜，想不到功效如此之大，你真神了呀！”

玉雅轻抚着自己如花的玉脸，喜上眉稍。

这古代人的皮肤哪里有经过科学的打理呢？所以稍为保养下，就很易呈现出明显的效果，况且，玉雅正值花样年华，正是皮肤长得最好的时光。

“唉呀！”

我失声地抓住玉雅的双手，颤声说道：

“玉小姐可是要君前弹奏吗？这手……”

玉雅闻声也紧张起来，她举高双手递到眼前：

“怎么了？这手怎么了？”

我看了她一眼，热心地说道：

“美人应配玉手呀，玉小姐弹琴的时候，手可是吸引人目光的关键呀！现在这手好像平凡了点。”

“那如何是好？”

我轻握上她的手，盯着她渴望地眼，一字一字地说道：

“如果信得过子夜的话，就让子夜为您装扮，如何？”

我躺上床上，毫无睡意，明天，明天将要来了，等待我的会是什么呢？想起白天所做的，不知，当龙承乾见到玉雅那双和当时兰嫔一样的描花指甲及饰物，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呢？玉雅……本不应如此利用她和牺牲她，可是，这已经是最好的办法了。我要龙承乾知道，我还活着……然后……还有以后吗？

穿着整齐后，我望了望那面纱，这次，就不再戴它了吧。容貌还是没有恢复，心中苦笑了下，万一这个样子下到地狱或天堂登记时，

国籍是填中国人好呢，还是写印弟安人?

打开门，意外看到，明静早已负着双手，在我门前静立着。早晨的微风轻轻地吹飞着他黑色的衣襟，沙沙作响。

“早安。”

我安静地看了他一眼，微微一颌首。

他神色复杂地盯视着我：

“可想好了？”

我淡淡一笑，回道：

“前两天就已想好。”

“罢了。跟我来吧。”

这里若有熟悉的感觉，对了，这是上次和明静来过的地方，我还记得当时晕车没看清这叫什么府弟，我眯眼迎向那早晨的阳光……心跳顿时漏一拍……郡王俯！！

一路上他通行无阻，下人也不会多瞧我的特殊样子一眼，直到兜转无数个圈子，走进一间单独的院落门前，明静停下。

他转身定定地看着我：

“真的想好了？”

我决然地点头。

他轻呼出一口气，刚要推开门的手，又停了。

“嘶。”

是衣帛断裂的声音，我疑惑地探向他，他，把自己黑袍的一小幅下摆撕下了，接着他迎向我，我眼前顿时一黑……干嘛这是?

明静沙哑的声音轻拂过耳边：

“无论遇到什么情况，绝不可喝任东西，也绝不可把布拿掉，这样，”

他停了停，更小声地说道：

“或许有一线生机。”

我心中微微地酸胀起来，一线生机……

感觉到明静拉起我的手，为什么他的手，也和我的，一样的冰冻？这是酷热的天气，不应如此，对吗？

悄无声息地走进来，因为脚上踩到的不是地砖，而是很软很软的……像很软很软的草地。这时，明静放开了我的手，然后，听到身后的门轻轻地合了起来，然后，就是一片寂静，听到不任何声音的静。

我的心紧紧地收缩着，这就是做一个瞎子的感觉，全身的神经比任何一个人都敏感而紧张……

人呢？有人在吗？我又试着向前走了一步……又用力跺了跺脚……仍没有声音。我压住想把蒙眼布扯下的冲动，轻轻地蹲下身，……果然是地毡！我狠狠地扯了一下，应该是长兔毛做的。

缓缓站起身来，发现，空气好像变得稀薄起来了？全身竖起的毛孔，极度敏感地觉察，前面有着微微的热气迫来……

这里，不只是我一个人！！

****

看到大家的留言，看到大家所讨论的和所预测的，真的给了我很多灵感啊！虽然主线我已设好，看看哪一位大人和我所想的是一样的？？我喜欢听看你们说话。有讨论才有进步。不要停哦！

一线生机

夹着淡淡香草味儿的热气微微逼近，下巴被两只冰冻的手指，轻轻地抬了起来……我的心也慢慢的提着，这个人长得很高？习惯于这样高居临下地府视？不知，看了我这样的一张脸，会有如何表情？

感觉到他大姆指轻轻擦了一下我的左脸颊，然后松开……没见过中毒么！难道以为我这海底泥的颜色是涂上去的吗？

“子夜见过公子。”

他肯定不是郡王，郡王差不多比我矮……

“既然怕死，为何要来？”

好像在不远处传来的声音，一如今早的晨光，慷懒，而又耀眼。

我平静地抬头，对着前方说道：

“死有什么可怕的呢？死存在的时候我不存在，我存在的时候，死不存在。”

晕，这现代话，估计他也听不懂，我赶紧接着说道：

“可人最怕的却是，就像判了死刑的囚犯，最怕的时候并不是行刑的那一刻，而是，等待行刑的那一段时间。”

“这，才是我是怕的。”

是的，无论我来未来或现代都好，在这里都是一名普通的女子，甚至性命都捏在人家的手上。这个人，肯定是大有来头的人物，什么人什么风浪没见过，我赌，他只会对有新奇的事感兴趣，我已经没有姿色了，如果再无一个灵慧的脑袋，……为什么在这个时空，老是在赌，而且赌注常常还是自己。

“本来，你自蒙以双目，我也就想留你一线生机，现在，我可要改变主意了。”

那慷懒的语调又再次在另一个不同的方向响起，我只能再一次转向他发声的那个方向，心一直因为他的话而轻颤着，和这样的人打哈哈捉迷藏，挺累的，不如一针见血。

“公子在天狼国位高权重，许多人的生死，也许就是您一句话而已吧？”

他就在我伸手可及的前面！因为那淡淡的香草味，变得浓烈起来，随着我的呼吸，轻轻地侵略着我的味觉……开始有些后悔太直接，因为全身的敏感神经都感觉到，在我说了这句话后，周围的气氛变得越来越诡异了……

“自作聪明的女人，向来不讨人喜欢。”

那低低的声调，如晨风轻吹过花瓣滴下的凝露，凉凉的划过我的耳边。

“我没想过要讨任何人喜欢。”

本来是在脑里第一反应的这句，却这样脱口而出了……

“是吗？”

“例如，那玉佩的主人？”

“公子是想提醒子夜佩服您的的离间计使得高明是吗？”

我不紧不慢地缓缓说道：

“难道，您真的天真地认为，没了德亲王，皇帝就会放弃攻要比伽了？”

我早从玉雅口中得知，比伽原来已投靠是天狼国，而天狼国又因为位属北漠地带称为北狼国，是天泽的宿敌。龙承德本来下月就要纠集大军，奉旨北征了。回忆曾听他说过：等他扫平比伽……想起前事，心下便又一阵难过，希望我所猜测得没错，否则真要满盘皆输了。

“公子别忘了，天泽国可不只有龙承德一个大将军。”

“况且这是冶标不冶本的方法。”

我暗暗地揣紧了手指，如一个孤注一掷的赌徒……

“呵。”

前方传来一声轻笑：

“明静的眼光向来不错，这次也不例外。”

“本来只对你身上的玉佩感兴趣，现在，我倒是想知道，这张脸，原来的样子了！”

擅拿人东西还说得这么理气直壮！

我的下颌又被轻轻地抬起了……第二次了！佛都有火了！虽然我不漂亮，虽然我是蚁民，但也不是这样随便被戏弄的！

“啪”

我伸手……打掉他的手而已。在这个男权的古代，白痴才会打男人的脸，电视上小说上的，绝不能尽信！

果然动怒了！明显，前面呼吸加重，那热气还逼到我脸上来了……

只是拍了一下手而已！我轻轻向后退一小步，有十二分诚恳的声音“补锅”到：

“请原谅子夜的一时情急。公子您身份娇贵啊，可要小心，子夜的脸上有毒呢，全身都中了毒，万一要您沾上点什么就罪大了。”

我自己听着都觉得恶心，可在这个自己处于劣势的时候，逞什么英雄呢。

“嘶”

我眼前忽然一亮……但心也同时衰叫着，一线生机，一线生机被扯下来了，那是不是意味着……？

捂得太久的眼睛，适应不了光线的转换，我尽力地眨着眼睛，打量着这个在刚才谈话中，心里就想象了无数种样子的神秘人物……

他真的很高壮！珍珠白色带黄金色饕餮纹刺绣锦袍，更烘托出凛然不可侵犯的气抛，腰围青玉带，发式的样子……有点像西藏那边的男子，配着比天泽国人更深的轮廓，俊美如希腊雕像般的面孔正深沉地板着……我轻轻打了个冷颤，只因为不小心对上了那一双眼睛……近似妖异的蓝黑眼瞳，射出光居然是如些的冷谧！

从装束来看，估计是北狼国的大人物，但却绝不会是皇帝！因为，玉雅早已八卦到，这北狼国的狼主，下半身是瘫痪的。况且皇帝也不会闲来无事开茶庄，深入敌后呀！

“看够了吗？把你要说的话说完，你时间不多了。”

我赶紧回过神来，心里不断地惨叫，自古以来，看到绑匪的真面目，都是要被撕票的，我是不是快要被撕了？

“请问，挑起战乱是公子的最终目的吗？”

我望向那双慑人的眼睛，诚然地问道。

他锐利地盯着我半晌：

“恰恰相反。”

我庄重地对他行了一个到天泽国的宫礼，起落间看到，那双异色的眸子，更加蓝亮了。

“既然如此，公子可否和子夜做场交易呢？”

我淡淡地看向他，刚才的宫礼，他应该看懂了吧？

他还是灼灼逼人地盯着我。

“那就要看你开出的条件值不值得了。”

我缓步踏出这个小庭院，已经近中午。明静惊异地望着我，良久，终于转身带我而出。这么聪明的人，果然是懂得什么是该问，什么是不该问的。

上车前，他仍像早上来一样，准备好了那茶杯递向我，那杯，有着淡淡甘苦味，却让我免却晕车之苦的茶。

回到茶庄，我一如既住地一身黑纱，做回我的子夜……每天我都会故意慢慢走过两旁边都是雅间的长廊……时间过去得越久，我的心就越拎得紧……

我靠在窗外，池中的的荷香，伴着微微的夜风，轻柔地抚着我的全身，可我的心却不能像这夜色一样的轻松。

“子夜姑娘，您安置了吗？”

房外的门被燕子轻轻地叩着，但从落声的密度来看，好像有些不比平时气定神闲的凌乱？

“还没呢，请进。”

如果在现代才八点左右，我怎么会这么早睡？只是我晚上，从不去茶庄。

“子夜姑娘，那马尚书出一百两金要你亲去待茶。”

“因为这不是您当值的时间，所以明静公子要我来问您，去不去由姑娘您决定。”

在“绿翘”，每个出名的司茶亲自奉茶，都要收取费用的。明静故意造大的名气，让我一出手就比其他人娇贵许多，但一次掷百金的，目前为止只有这一个而已。

“我随后就到。”

当然去。该来的总会来的。

****

报告各位大人们：

接下来会有二大场沅沅VS男主，男配强劲对手戏，有什么附带要求的～希望的～或坏心眼滴～～尽管提啊，嘿嘿！～～

龙自大番二

沐天荣这老狐狸就这么迫及待?

我心里冷笑，朕的皇弟，要通敌谋逆，怎么会等到今天？真是当朕三岁孩童。看来，他是老得忘了谁是他的主子。可惜，我不会再给机会他清醒清醒，对敌人，我向来没有宽容二字。就像这个对我阳奉阴违的比伽一样，我必要叫它付出惨痛代价。没有谁，可以在背叛我之后，仍能活得很滋润。

“皇上，嫔妾闻得马尚书千金，天姿国色，精通异域音律，今天特编排一曲，为皇上您解解闷呢。”

对于敏昭媛讨巧的试探，我不置可否地淡然望向那抚琴的女人，这样费尽心机得来的机会，想换来的也只是我的轻轻一瞥吧？为什么这么多女人挖空心思想得到的东西，却会有人傻得想却之门外并不惜代价地逃离！！？

一想到这里，我的怒火又腾然冒串，该死的！该死的，居然这样不知好歹的女人！真不知她的心是什么做的！！后位，我都给她后位了！！为什么就能好好的对我一笑，至少，她从来没有告诉过我她的另一个名字，那个皇弟，甚至整个清心殿里的人都知道的名字，他们都可以叫她沅沅，为何却只有我才叫她“慧妃”！！该死！

“啊！皇上！”

雪妃惊慌地尖叫。

“皇上的手出血了，快，快传太医！”

我蹙起眉，九龙夜光杯，在不知不觉中被我捏得粉碎，被碎末割伤出的伤口却感觉不到疼痛……

“皇上，臣女该死，请恕臣女弹奏不合圣意之死罪！”

我不耐烦地看了一眼嵌嵌发抖，匍伏于地请罪地女人一眼，正欲挥退之前，忽然看到她手一处闪光……

“你留下。”

我深究的府视了她一眼，完全不理她那欣喜若狂的神态，拂袖而去。

……

“李福成，看到那女人的手了吗？”

我轻靠着椅背，试图平息心下的那一丝丝震动，及雀跃……为可能有她的消息？还是为找到她而狠狠地惩罚呢？！

一丝酸疼划过心湖，手上的伤口开始发疼了？太医院的一群废物！

“皇上是说，刚才马玉雅小姐的雕花描金指甲吗？是不是和慧妃娘娘以前帮兰嫔所画的一样？”

“嗯。”

我轻闭起眼睛。

“皇上的意思是？”

李福成应大概明个七七八八吧，也好，我不喜欢太自以为是的奴才，但也不喜欢蠢才。

“李福成，如果她说不出些有用的东西，”

我冷笑了下，

“那你就把她的十只指甲给我带回来。”

我想要的，绝不会放手。

慧妃，你走着瞧好了。

“风郡？”

我看向李福成。

“皇上，老奴已到浔江查过，那瀑布的源头，就是风郡的边界之处。”

除非了那次之外，李福成的办事，也就更加利落主动了。

我投向他一个赞许的目光，就如向一只会摆着尾巴讨好主人的狗抛下一块骨头。

“还有，老奴查过，风郡城里的确有一间”绿翘”茶庄，而且，茶庄里的首席司茶也叫，子夜。”

李福成的神色更加恭谨了：

“据说，这位子夜司茶任何时候都是黑纱蒙面，从无真面目示人，坊间传言，是由于太她美丽倾城所至。”

我一边听着李福成的汇报，一边轻轻地转动着手上的凤晶镯，把玩它，已成为深思时的一种习惯。

还想逃吗？女人。

……

望着夜色渐深的窗外，忽然觉得有些不甘，我，一朝天子，尊贵如此，竟要为了这一个女人而风尘仆仆，远远拔涉到这风郡……可是，这一刻，我的心却跳得是如些沉实，我知道，其实我早就清楚，我想要的是什么。

我绝不放手，沅沅。

****

正文立马更新,还差一点点，正头疼中。估计中午吧。

峰尖浪口

捧着茶，穿过长长的回廊，身上被风吹飘起的黑纱，一如我的心，没有一下，跳在原位，其实这几天，脑里早已想象过无数次这样的场面，但真正到来的这刻，手仍会是这么的紧张及，颤抖。

“琼宇阁”是“绿翘”欣赏风景角度最好的雅房之一，而且位置也相对独立，专用来招待够档次的达官司贵人。

一进入间内，立刻有淡淡的檀香味儿，将我轻轻地包围着……久违了的淡淡的檀香味……他，是他，他来了。

一个穿淡紫锦云绣袍的男子，正望向窗外远处，屋内异样柔和的灯晕，把他的背影烘托得更加英伟，挺拔，的确，他不是一个能轻易让人忽视的人，就算背影。

现在没有皇冠的映衬，就算身着平凡的衣裳，仍能感觉到他整个人都被淡淡的金光笼罩着，全身散发着让人不敢逼视的威严，也许这就是皇家风范，不用穿龙袍也像皇帝的高贵气质？

要行宫礼吗？那不亚于自首？我轻翘了翘嘴角：

“子夜见过尚书大人。”

话刚出口，就后悔得真想狠狠地扇自己一耳光，都什么时候了，玩心不改，又离题了。

“子夜？”

他缓缓转过身来，凤眼一挑，轻轻地念道。

“本公子，正是“慕名”而来。”

我正在沏茶的手一颤……

他轻行至我身旁边，端起水晶茶杯里的花茶，轻轻旋着……

“不知这茶叫“暗香”呢，还是叫“帝羽“？

他什么都清楚了，什么都确定了，是吗？

忽然把茶放置嘴边，轻呷了一口……

“您……”

我惊异地看着他，脱口而出：

“您怎么这就喝了，怎么不用李公公先试下有没有毒的吗？”

“呵。”

他轻笑着，好看的唇形轻轻抿开了一线优美的弧度，双眸深思地注视着我，犹如在这黑夜中耀眼的星子璨璨生辉。

我后悔得想咬掉自己的舌头！没脑，脑坏掉了我！

说些什么好呢？我的心暗暗打了无数次稿，还是不知该如何开口。但，他静静地府视着我的目光，让我开始有些不知所措起来……我仰起头。第一次感到，他眼里的光，竟是没有了以前的那种锐利的压迫，也许，还带多了一点，以前没有的东西……

“沅沅……”

这一声低叹带着黑夜的盎惑，犹如花瓣绽开般的颤动，轻轻地划过我耳边的神经。

然后，他伸手，轻拥我入怀……我的脑袋开始彻底死机，当机……一片空白。

“回去吧。”

这句话马上又让我重启了，我伸出双手抵住他的胸口，身体尽量向后仰去，尽可能地减少这种暖味的接触程度。

“皇上请您先放开好吗？我的腰都快断了。”

我不断地挣扎扭动着，却徒劳无功。

他低低地轻笑一下，霸道地说道：

“这面纱还真碍事呢！“

腾开一只手，我还来不及出声阻止，已把我的面纱一翻而下……随后，擒制着我的另一只手，终于在他的震惊中不知不觉松开。

看着他眼中闪过的不可置信，震惊及痛惜，我心中顿时有些酸酸的感觉漾起，看惯了美女的你怎么能忍受，对吗？那么现在的我？还要叫我回去吗？

我退后两步自嘲地冷笑出声：

“沅沅这个样子，真是罪该万死，恐怕是有污圣目了吧”。

那种阴鸷的神色从他的轻蹙起的凤眼中一闪而过，阴沉的声音如这渐冷的夜风：

“难道，为了逃避朕，也不惜把自己的容貌给毁掉？！”

他一把拉过我的右手，狠狠地把我扯到跟前，那突如其来的力道让我几乎摇摇欲坠地摔倒。

“为何！这样一次一次的将朕拒之千里！”

充满怒气的眼睛狠狠地逼视着我，那痛惜而又受伤的怒火仿佛要把我吞噬：

“朕已经以后位相待了！难道这还不够换你的一颗心吗？苏媚儿，你究竟想要什么！女人想要荣耀的朕都给你了，这还不够吗！！”

“我想要的不是这些！”

疼！疼得我不假思索地喊了出来！

他手上的力又加重了，我伸过左手用力地掰着他那只不知轻重的擒拿手，这是什么跟什么啊，怎么会乱成这样！

听到我的话和觉察到我的异样后，他反而轻轻把手放开了，面色深沉地靠在红木雕花椅背，目光灼灼地盯着我：

“那好，只要你要，朕就能给你。”

我有过那么一刻的犹豫，自己的一再坚持，真的是对的吗？闭起眼，我承认，刚才那带着淡淡檀香味儿的怀抱真的很诱人……可是！

那个怀抱里，抱过的女人有多少呢？那个后宫里有哪个女人不眷恋着那种温柔……

“说。”

他又轻呷了一口茶，是那么胸有成竹……仿佛一切都已尽在掌控。

“皇上，您年轻俊朗，而且手握天下，当然是天下女子心仪之人，每个女孩子都曾梦想伴在您身边，或以得到您的青睐作为无上的荣耀。例如您的后宫的诸多嫔妃，她们也许只是您心里最微不足道的一部份，您却是她们的全部，和她们每天活着的盼望和等待。”

“后宫勾心斗角的争宠，每个朝代里必不可避免，就算英明如皇上您，有时也是无奈的吧？你刚才问我脸上的毒从何而来，那也是这无避免的结果罢了。

”

他盯着茶杯，微微地眯起了眼睛。

“后位，后位能保证些什么呢？沅沅不想变成那每天都在待待中算计的女人。皇上，也许您会宠爱我，但是，这宠爱能预防得了多少算计？就如德亲王。一次，两次，皇上您也会不厌其烦啊！ ”

“最重要的是，”

我的心颤粟着，轻轻跪下：

“皇上的后宫永远都在不断的充裕当中，而这后宫的各种身份地位不同的女人，也对皇上的朝政互相起着某些平衡制约的作用吧，沅沅一旦爱上您，断然无法再接受皇上再用同样的语气和怀抱，宠爱别的女人，这是种生不如死的折磨。”

我决然地抬头，直视着他深沉的眼睛：

“爱情只是两个人的事情，这些，皇上，也都能给沅沅吗？ ”

“啪”

细细的碎裂声在前方响起，我盯着他那只正被水晶碎片割出血口的手，刚才的淡定决然一扫而容，嗓子干得可怕……他还在用力……血流得更快了……

他用那只带血的手抬起我的下颌，复杂地审视着我：

“你要朕解散后宫只宠你一人？”

“既然你很清楚后宫其中的制衡，为什么还要这样异想天开地逼朕！”

他略带沙哑的声线，有丝丝几乎无法觉察的无奈。

“沅沅，朕答应，无论后宫有多少女人，朕只真心对你，好吗？”

我的心忽然隐隐地疼起来，这也许就是一个帝王能对爱情给予的最限度了吧！我轻闭起眼，可是，这种承诺的可信程度又有多少？维持的时间又是多长？在那样漫漫长夜里坐对红烛，脑里疯狂地想象，另一个女人倒在他怀中婉转承欢的情景？不，不，我真的不能忍受，光想着就觉得要疯了……现代的教育，对爱情的忠贞的种子，早已在心里萌发成森林……

感觉到热热的气息轻轻地吹在我的眼睑上……

不，不可以！

****

呃，写这一章真是冷汗直冒，……这龙大好像已经要脱离我的笔下的控制了！擦了一把汗，幸好，幸好能场面还是能被机智英勇的蝶某及时控制住的。

居然想作反，哼。

朝来寒雨晚来风

我想起了小柏，然后沐妃，雪妃，玉昭仪……她们的脸交替的在我面前闪过，我清醒似地退后了两步，摇了摇头，拼命想甩掉这种感觉。

如果说有那么一瞬的迷茫，也是因为要拒绝的是，这样一个君临天下的帝王，及你可能将会唾手可得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位，还有，那英俊帝王充满诱惑力的承诺……如果说对这一切没一点点动心的话，那是假的。庆幸的是，我清楚地知道，如果我要了，我必须付出的是什么代价，而付出的这种代价到底值不值得而已。

在现代，妹妹曾问我，如果婚后丈夫有出轨行为怎么办？我是斩钉截铁地回答：“除非被人下了春药，否则，一次不忠，百次不容！”要我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当什么都没发生过，这种自欺欺人的事，

迟早也会把自己折磨成变态。但我真的坚信，真正的爱是，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一生一世一双人的那种感动！当然，在古代，我这种思想是要犯了“七出”之条的，是犯罪行为，是痴人说梦！因为这些古代男人眼里，如果他们不左拥一个，右抱一个，背后衣角牵着一个，身边还要拖着一群的话，那才是大大的不正常。

如果说丈夫要取妾待，自已还要微笑地跑过去祝福，受现代教育的女人有哪个可以做到？简直是一种侮辱！

他居高临下地盯视着我，那种刀子般的眼神，又回来了。

“既然你无意回宫，为何却要故意漏出消息？”

那冰冷的眼神已经昭示着，他有过的那一丝真情流露都消失不见，又恢复那种精明无比的神态，帝王，一个懂得孰轻孰重的帝王，顿时，心中更加清明，自己的一再坚持是对的，对的。儿女情长，在一个帝皇心中可以分到的比例，绝不会太大吧、，只因，他的确是一个强势而有作为的帝王

“皇上真是明察秋毫呀。”

我了然地笑了下，做皇帝，拥有一切的同时，当然也有他的无可奈何，和牺牲。

“那皇上也许早已知德亲王的玉佩曾经送给沅沅了吧？”

我小心试探地问道。

他锐利的眼神狠狠地盯着我，一抹怒气闪过：

“知道与不知又如何？”

那就是知道了？轻呼一口气掩不住一脸的轻松的雀跃，手抚上胸口，那龙承德没事了？我正待开口……

却发现他那怒意冲天的凤眼闪着骇人的光芒：

“朕明白了。”

啊？我疑惑地看着他莫名其妙的狠绝神色，你怎么明白了？我还没说呢。

“既然你不肯回宫，朕就如你所愿。”

他狠绝地盯着我，一个个字地吐出：

“苏媚儿，你给朕听好了。如果在这天泽国内除了朕有任何一个男子胆娶你的话，朕”

“都将他凌迟处死，抄斩满门！”

“无—论—他—是—谁！！”

他狠狠转身一拂衣袖，案几上的茶具应声而落……我呆呆地望着他狂怒而出的身影……什么？心中狂呼，误会了误会了！嗓子却像哑了一样叫不出任何一个音调……

我懊恼地想着，之前不是算盘打得好好的吗？那些本来和明静所谓的“主人”讲好的条件，刚到时，还没来得急出口，就被他突如其来的温和弄得不知所措，接着好不容易快要进入正题，却又好像因我用词不够谨慎或表情不够谦逊？而被他狠狠地狂霹了一顿，结果，结果什么都没有按原计划进行，还搭上自己！真是偷鸡不成蚀把米！

谁敢要我就杀谁？！……这么毒都想得出……不能占有就宁愿毁灭？想到这里，忽然觉得一阵微寒的夜风凉嗖嗖地穿过我的颈项……呃，他好像从来都是那种言出必行的人耶，我轻轻地抱紧了下手臂，初秋了，这种季节的深宵总是带着这样拂之不去的寒意。

……

“哼，怕了？”

一道悠沉的嗓音，从背后绕了过来扯回了我神游。我惊然地环顾着四周，心下震惊不小，居然还有第三个人？！那刚才我们的谈话……？以前我可是见识过龙承乾的安全保卫工作的，一直是滴水不漏般的完美，为何今天却大失水准了？？！

狼……？心突然一收缩，一道几乎发着蓝光的视线，从水晶帘子阻隔着的里间窗边射向我……

我回敬那双眼睛以同样冰冷的视线：

“我家乡有句乡下话叫“吃得咸鱼抵得渴”。”

“怕？我怕什么？没知识没智慧没能力才真的可怕！”

难道女人没了男人就活不下去了吗？如果在这古代全部男人都是这种沙猪思想的话，不劳烦龙大爷动手，我自己跑去求他申请下旨让我永远独身，只要给我自由。

“狂妄。”

那只“狼”自以为是地哼出这种不以为然的总结。他缓步以狼一般骄傲的姿态走向我……在我面前站定，俯身瞰视着我，面无表情地说道：

“子夜，明静在这之前应和你说得很清楚吧”

他轻牵嘴角，露出一个若有若无的笑容：

“我们的交易既没有达成，按规矩，你……”

恶狼故意停住，蓝黑眸子带着丝悠闲又渗着冷意的笑，定定地盯着我。

我再一次死机！这算不算应是那句什么前门走了虎后门来了狼的谚语？！

****

报告各位大人：

在恶势力的强权下，可怜的蝶由3号到8号都要被绑到香港总公司学习，所以更完这一章要到8号才能再更新了。

本来这二天忙着这些事情已严重不够睡了，但还是咬紧牙赶了一章，其实每次更新的字数也不多，但大家一直很宽容蝶，谢谢。因为蝶不是专业爬格子的，所以，工作还是要放在首位呢。

我保证，这几天虽不能用自己的电脑，但我还是会写的，用笔。

请大家放心，蝶绝不会弃坑，二个月了，从蝶写文的态度应该对蝶有信心哦。就算没有一个人看，我仍会把它写完。

谢谢。

8月2日凌晨3点，蝶儿敬上。

选择

可是虎真的走了吗?

“狼”面无表情地轻拍了拍手，门外走进一个人来。

我惯性地转过头去，是明静，但手上还端着一个托盆越过我身边恭敬地站在“狼”下首……看不出神色的双眼轻垂着，自始至终没有多看我一下。

诡异！我的心顿时登登登地不规律地打着鼓，我盯着托盆上的那杯正发出凫凫热气和淡淡茉莉香味儿淡绿色茶水，这……？第一反应，毒药。

“你有三个选择。”

“狼”踱步到椅前优雅地坐下，扫了一眼一旁的明静。

明静恭敬地转向他微微一颌着，面对着我，痛惜的眼光轻略过我的眼：

“子夜，你可以选择，自尽，”

他轻抿了抿唇，目光热切地看了我一下马上又垂下：

“或是被我杀掉。

热切的目光，我真的觉得这古代人真是变态得可怕。

“三是，把茶喝了。”

我有些讽刺地看向面无情的“狼”，那茶是什么，用脚趾想都想得出。这些死的方法都不新鲜，但结果只有一种，就是死，对吗？事实已经摆在眼前，我还有得选择吗？虽然我总是自以为是的以为，我是现代人，凭智慧也许总能够化险为夷吧，可是，现在我真的想不出来任何借口，现代人又如何？一个人在这古代能改变些什么呢？

可是，他没有说茶的结果是死掉，自杀和自喝毒死掉有什么区别？那不是和第一条重复了吗？所以，这应是一丝生机？或是说，想吓吓我而已？

我拢了拢垂过嘴角的几条发丝，轻步走向那托盆，在“狼”复杂的视线中，端起那上面还飘着几朵小茉莉花的茶，轻轻嗅着它的味儿：

“这是毒药吧？外面越美丽，实则就越危险。”

我轻笑地盯着明静，这茶，前天跟他一起研究的时候，他就这样叹过最后一句。

一小口一小口地把茶啜掉，至于味儿，却什么都喝不出来品不出来，也没那个心情。

明静他的眼角轻轻牵了一下，有些焦急，但最终的欲言又止，还是沉默了。

这时，“狼”的声音从那边嚣张地飘了过来：

“我想明静是想暗示你，这茶可不是普通的茶。”

“雪池老人新制的毒，而解药，则还要靠你了。”

他踱至我身边，一句话在我耳边轻轻擦过，却让我表情更加呆滞：

“哼，自以为是。”

“狼”退场后，我却被他的那句看起来有一定玄机的话定在原地……良久，明静终于打破沉默有些无奈地出声了：

“子夜，为什么你就不能蠢点呢？”

“你为什么就不理会我的暗示！！”

我的心咯登地跳了一下，天地良心，那看我几眼也能叫暗示吗，我又不会读心术！？

他眼中的痛惜加重了许多：

“如果你选自尽或被我杀掉的话，你想什么时候履行诺，就可以什么时候兑现。”

啊……IQ题？文字游戏？！！

“可是为什么是第三！你知道这是什么毒吗？毒发时你……”

他用力抿了抿唇，没有再说下去。

其实也不用说了，我已经想死了，后悔得想死！现在洗胃还来得急吗？！！

“你先回去吧。我会想办法的。”

看着他快要走出门口，我轻声叫住他：

“为什么，帮我？”

晕车药，蒙眼布……除了刚开始，他的确处处都留着一丝情面。

“不想你死得太早，而导至于茶庄亏本。”

他顿了顿扔下一句，却没有回头。

……是这样的吗？

我盯着床上的帐子的莲花形刺绣，脑里像塞进了一团棉絮般，怎么想，怎么无力怎么无奈，这算不算是死刑犯等待死刑到来的那种感觉？只不过我是等待毒发而已，脑里又颤抖地掠过武侠小说里，那些

毒发时候的惨状……有些，肉还会一块一块地掉下来……或是全身发脓烂掉什么的……

其实恶“狼”的本意并不是要我死掉？而是折磨我？可为何要这样对联我？！无论怎么样，他的目的是达到了。

窗外飘来的荷香味越来越浓，今晚的香味为何竟然会比平时的晚上都浓郁许多？是不是毒上加毒后，味觉就会失调了！？还是，那毒开始发作了，本来无一丝睡意，但现在开抬控制不住眼皮的下垂……真想一睡醒后，能结束这个穿越之梦，真的对这里毫不留恋，也没有让我能为他而留恋的人，其实，在一个不适合自已生存的地方，勉强生存，真是一件很惨的事，现代人又如何？一样是力量单薄啊，一样的无奈。我的处境又比那些古代女人好得多少？可能唯一比她们多出来的，就是坚强吧。

……

疼，刚刚梦到小时候在课室被轮着打预防针……可是那针刺下去的感觉为何如此真实！

我蹙起眉，轻轻睁开眼睛，真的是作梦了……我深呼一口气，眼光露在帐顶上……

马上我又合上眼，并用手用力掇了了下，再睁开……还是一样的！！我死死地盯住帐顶，感觉到心脏开始明显的供血不足了！

我抚住我狂跳的心口，我记得睡前那是荷花图案的刺绣，现在却变了！！环顾了下四周，被子，枕头，不同！和那沁芳居是完全不同的！这是什么地方！！为何一觉醒来，却不是原来的睡房了！我全身的毛孔都因为这个认知而冷得竖起来，真是怎么死都不知道！古代人，搬运技术真的不容小窥，把我挪了个地，我却居然毫无知觉。

半透明的帐外朦胧地看到两个人的身影向我的方向走来……

****

谢谢大家，蝶回来了，刚回来，第一时间打开电脑。停了一些时间，仔细地理了下自己的思路，可能会跟原来的有小小不同，但主旨不变。

第一时间去了香港历史博物馆和香港艺术馆，却发现了，我们的一些国宝级的文物和书画正在展出，还有清明上河图……虽然这次看的只是仇英的临摹品，而真品已前一些时间展过，并且在十年内，都不会再在全国任何一个地方展出 。我真的好妒忌香港人！

香港虽好，但却总觉得，大陆才是最适合自己的地方，虽然我们的国民素质还要更加提高，但我相信，我们会越来越好。

有一点，我很留恋的香港的，言论自由，而且是真正的言论自由！

呵呵，停在这，大家又要说蝶了，我想看你们的讨论而从中加入一些更全面的东西。还有，谢谢 sanrewk 的每天都来一次，和很多大人们的支持。

再入龙潭

帐子被轻轻掀开，我马上装势把眼睛紧紧闭上……还是先观察观察环境！

从刚才外面身形的轮廓来看，应是个女子，见我仍在沉睡当中，便又轻轻我捂了捂那丝被，转身和外面等着的人说了声什么就出去了。

确定她走后，我睁开眼睛，再次盯着床顶的图案……如果我没老花的话，上面绣的的确是龙和凤的图案！而这锦被，也是这图案……还有床边的雕花……我的心越来越沉了。

在猜得七上八下的时候，屋里去涌进一大群人来……太远，瞧得不大清楚，但一个女孩却走到我帐边，轻轻把我的手给抬放出帐外一个锦垫上……

“何太医。”

“这次，你可要看仔细了。”

这把声音，这种不可一世的语调，最熟悉不过！是他！龙承乾。果然，我被人弄回皇宫了！这个我处心累赘要逃离的地方，一觉醒来，却又回到原点了！那些苦都白受了么！

“罪臣该死！罪臣万死不辞！”

何太医的头，嗑得咯咯响，声音因异常恐惧而完全变调。

但他搭在我脉搏上的手指更冰！龙承乾为何又要把我逮回来呢？他不是答应要让我不想回宫就由我吗？只要我不嫁人？

“回，皇，皇上，这位姑娘她……”

何太医连手指都发抖起来，声调怕得已不能成形。

“她身上所中之毒，十分，离，奇，罪臣，无……药可，解。”

他颤颤惊惊地断断续续说完，全身伏在地下，全身发抖。

姑——娘？

“哦？”

龙承乾轻哼出声：

“那留你何用？”

这话中的冷意，连离他这么远的我，也波及到逼人的寒意！

“来人，把何太医他的那两只手指剁了。”

李公公尖细的声调不带一丝情感地吩咐着待卫。我的心紧紧地收缩着，我能改变吗？

待卫把闻言惊恐过度而昏厥的何太医拖了下去……这就是惹怒皇帝的下场？那对我的处罚，真的算是仁慈了！

“赵太医，轮到你了。”

那懒洋洋的声调，像一把刀子，慢慢地锯在每一个人的心上，那个被称为赵太医的可怜人，可能是因为脚软的原因，趴的一声跪伏在地上。

于是，我的脉搏再度被冰冻……而那两跟搭在上面的手指，比刚才何太医的更抖……我不禁深深地怜悯起他来，不会又是一个牺牲品吧？

“回皇上，这位姑娘的毒，着实离奇……”

“请容许老臣回太医院集合众太医仔细研究，早日找出万全的解毒之法。”

这赵太医算是聪明的了，否则，他将会是下一个何太医。同样的意思，但不同的语句组合，就有不同的效果。

龙承乾轻轻一挥手，所有的人立时退得干干净净。

“李福成，为何还不醒？”

低沉的嗓音，带着明显的威胁。

“老奴下药的分量绝对是轻的，过了这些天而且刚才也施针解了，这会应醒了。”

李公公一哆嗦，话也不太利索，但仍不失职业水平地禀报，然后会意退下。

下药？我的脑里慢慢地倒带……难怪那天晚上的荷香会浓得不得了！但我却没想过，和他说得好此清楚，却仍不放手？我不安地动了动身子，这下要逃是无可能了！

龙承乾负着双手站在我的床前，静静地盯着幔帐……

那种视线的压迫感，分明是早已洞息一切！我知已不能再装视若无睹，只好轻挽起帐，下床行礼。行的不是宫礼，而是普通平民参见的大礼，因为从太医们的说话当中，很明显，他并没有让人知道我原来的身份。他们叫我姑娘，而不是娘娘。这，会不会是暗示或隐藏着什么呢?

沉默。他似乎在等待我问，也没叫我起来，但我却抱着你想说自然会讲的心态，耗，看耗得过谁。直到我的身形微微颤了下，因为膝盖开始有麻的感觉，我开始有些恼怒自己，明明自己处于劣势，倔什么呢，他又不用跪！

他眉头不易觉察地轻轻皱了皱，好像有些不耐凡地开口：

“起吧，跪着舒服吗?

”

“子夜，这慧雅宫你先住下，以后的事，再说吧。”

他好像没兴趣多说什么，再盯了我的脸一眼，拂袖而去。

他叫我子夜？我是以这一个身份来的？是因为我毁容了呢？还是什么？反正有一点我是清楚的，至少现在，我不是他的妃嫔，不是。

我的毒呢？明静和“狼”他们呢？还有，这后宫里的女人们……最好别惹我，！反正，我已无药可解了我怕谁？！

****

号外：

风郡 某茶庄内：

路人甲神秘而又轻声对路人乙及丙丁等说道：

“知道吗？那画为什么撤吗？他们的金牌司茶失踪了！听说是外国奸细，上次贡茶失踪估计也和她脱不了干系。”

路人乙冷笑一声音：

“什么撤了，现在“绿翘”都封了！天下第一茶庄哪，可惜了。”

丙唰一声，打开扇子捂着脸，左瞄右瞄了半响才压低声说道：

“胡扯什么哪！我有个亲戚在内衙里做事，听说……”

“啥？”

几个人急了，一齐靠拢着问道：

丙又小心地左右转了转头又以更低的声线道：

“前个夜里上面来了个大人物，连夜到了“绿翘”，还出一百两黄金点了子夜奉茶……”

“啊！”

众人惊异的表情。

“可惜那美人儿了，听说是个人间绝色呢”

“那为什么要封了“绿翘”呢？”

“嘘……上面办事，咱少管！切记不可多言，否则……！”

丙的手做了个“卡察”的手势。

****

本色

深秋的枫，红得耀眼，一如我的到来，给这个后宫带来的震撼。一个住着最好的宫殿的神秘蒙面“美人”，一个能让全太医院寝食难安人心惶惶的女人，后宫的所有妃嫔在这个秋天，都不约而同地感受了最大威胁，当然，这威胁是她们自己认为的。

相比以前我住的那织秋院，慧雅宫可真是天堂，据说还是整个宫里景致最好的地方，能欣赏到整一大片枫林及荷塘的秋色，却从没有妃子能得到住进这里的荣幸。当然，连待女的高质素都高得可怕，因

为，她们对我的这张脸，却没有感到丝毫的惊异，就像对着天仙一般的恭敬与虔诚，看来，皇宫的素质教育果然是抓得好。唯一的缺点就是，只有在监视我喝药的时候，才会露出那种只有监工才会有的眼神。她们的主子是谁，我很清楚。

“子夜小姐，药快凉了。”

红歌总是这样尽职地提醒我，神情恭敬，口吻却毫无商量余地。

醒来总的来说应没还过两天，但药却是比每天吃的饭还多，喝来喝去，只是某人寻求心理安慰罢了，效果，我很清楚，一点作用也没有。最怕，我有事，会害得太医院的人陪葬就真的是罪过了。至于何太医丢的两只手指，如果我没估计错的话，是龙承乾对他及他背后的人以前所做的事的警告而已，但他却再也没有出现过。

秋意浓了，这致景园里的的枫树，红得最好，只要是微微的风一吹过，红叶便缓缓地飘落，像纷飞的彩蝶……我伸手轻轻地承住一片粘在身上的叶子，心中不禁暗叹，自由了，可也……终结了，而自己呢？心里有个声音钻出来，我想活着，好好的自由地活着。

顺着身边待女投向前面的一丝不安眼神中，我抬眼望了过去……

玉拱桥的一端浩浩荡荡地飘来一群人……把正好要过桥的我，堵死在桥中间，心中暗叹，这后宫的事非，可来得真快啊。

我定定地看着这一群衣着光鲜，神色各异的女人，心里冷笑，龙承乾，你的老婆们就这点能耐吗？怪不得他会目空一切，把女人当作有头无脑的生物了，现在眼前看来，也情有可原了。

我定定地站在桥上，静静地看着她们。现在的我是子夜，而不再是那个小小的采女，苏媚儿。那时没有可以抗衡的资本，但今时与不能同日而语了。

“何处来的野人，见到本宫还不行礼！”

我冷冷看向那个艳光照人的女人，沐妃，还是光长胸没长脑的样子。

身边的红歌适时乖巧地上前行礼：

“奴婢参见沐妃娘娘金安。”

“皇上说了，子夜姑娘可以免除宫中礼数，不必参拜任何人。”

“姐姐，您看，还没有册封，皇上就这么宠她了，连身份尊卑的礼法都不顾。”

沐妃身边的玉昭仪，适时地和沐妃同一阵线了，看来，共同目标很重要。

“任何人？哼。”

沐妃狠狠地盯住红歌，美丽的粉脸气得有些扭曲：

“你这贱婢，睁大你的狗眼，本宫是任何人吗？”

“今天本宫可要好好教训你这个野奴才，让你清楚，本宫是什么人！”

她身边的二个宫女应声而上……

“我的奴才，就不劳沐妃娘娘动手了，子夜自有分数。”

我淡淡地看着那二个撸起袖子的宫女，但神色却不是容拒绝的警告，你敢动她一下试试，我不把你一脚踹下荷花池！

“哟，你算哪根葱了，还我的奴才呢，你以为自己是主子呀？装神弄鬼的带什么面纱，别不是太丑了不敢见人吧！”

玉昭仪娇声细气地挑衅着，眼中的算计异常明显。

“玉昭仪说得是，子夜的确是容貌丑陋，可”

我冷冷一笑，

“可皇上喜欢呀！”

本来不想出声，可是也别太过份了，我也不是省油的灯。

“你！贱人！”

沐妃上前一步，脸色气得铁青。

“让开，本宫今天就要看看你长得是哪一幅狐媚样子！”

她冲上前，伸手……

我顿时火大了，新仇旧恨，一起涌上，想当时在荷花池旁边她诬蔑我推小柏，别把我当病猫！

她的手就要触及我的脸时，我反手用力一挡一推……

“扑嗵……”

第一次，我感觉到水花飞溅的声音是如此之美妙……虽然水不深，早叫你别逼我的了。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但人若犯我，必不原谅！

“啊！”

桥上的宫女乱成一团，待卫马上扑下救人……玉昭仪手颤抖地指着我：

“你，你居然敢谋杀宫妃！”

“你，你，死定了！”

我一把抓住她的手，再狠狠地一甩：

“去吧，去告我吧。去你们皇上那哭诉，我等着。”

玉昭仪被甩跌在地下，口瞪目呆。

走过她身旁，轻轻丢下一句话：

“你们最好保佑别让我册封到什么，否则……”

玉昭仪的父亲是当朝太傅，而沐妃的娘家则是宰相……聪明如她们，又怎么会不知该如何去做？我正想她们如此。

神清气爽地走回慧雅宫，刚坐下，却感觉到眼前一黑……最后一丝意识……会不会是那个什么毒，要发作了……

“说！”

一个人的怒吼又把我的意识拉了回来……但我已在床上好好地躺着了。

“这位姑娘身中两种奇毒，按理来讲无药可解，但奇怪的是这两种毒又互为克制，臣等着实是第一次所见，所以，解药，还，还在研究中。”

“废话！朕问你，那她的容貌能否恢复？”

压低了点的声音露出丝丝的焦急。

“药论上，只要毒解掉就可以。”

我转头用足眼力看向帐外，远处跪的一群人，衣着应是太医院的。

唉，何苦难为这些老头子呢，如果他们管用，那雪池老人个个都可以当了。最近好像老要装睡来偷听，真郁闷。

感觉到龙承乾站了起来，瞄了领头的赵太医一眼……这一眼的威力有多少我不知道，但从赵太医的说话颤抖情况来看，估计电压超过十万伏。

“臣，臣有一办法，但……”

龙承乾又看了看他，马上，他的语言流畅得不得了：

“全天下只有天狼国的雪池山上的千年冰池，才有解此奇毒的功效，但那是天狼国的朝圣禁地……”

“北狼？！”

龙承乾的手狠狠地抓住了椅背……

****

欢迎加入哦。群：44605376（有凤来仪），想更新快的快加！呵把奸妃进行到底！

“娘娘，皇上……”

听采儿这样的语气，我的心比我的身，更冷。

“皇上，都，没有来过吗？”

我轻揪着胸口的薄被，多么希望听到的是不一样的的答案……直到，采儿轻轻地点了点头……

“娘娘，说不定是皇上国事烦重，迟些就会来呢。”

哼，国事烦重？是那个女人缠住了他吧！那个不知从哪冒出来的贱人，还没上位，就这样不可一世！居然杵逆我！看来她是活得不耐烦了。她知道我是谁吗！！我是沐青儿，当朝宰相之女，也是一直被家族寄以重望的未来皇后，后位，迟早会是我的囊中之物！可是，明知我在这秋深水寒之时落水，却没有一句怜惜！！？我的一品妃位，难道都不足以和一个无名份的女人抗衡么！！

“娘娘……”

采儿怯怯地叫了我一声，把我手上的被子轻轻拉开……不知何时，这锦织牡丹被已被我撕开了一道口子，我盯着这道裂痕……迟早，那个叫子夜的贱人也要被我狠狠地撕碎！

“哼”

我心下冷冷地笑开，进宫来容易，但在这后宫生存，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呢！

“娘娘，我们要和相爷商量商量对策么？”

我看向这个从小到大都伴着我的婢女，我的心思，她有时也可以猜到一会半点，没错，我怕什么？有的是靠山，有的是财力，有的是权势！这些女人凭什么和我斗！

“娘娘，这子夜来历不明，身份不详，可不能让她给得了封号呀！得叫相爷想办法上折子……”

“采儿，你太天真了，你认为皇上会听臣子的话么？！”

我恨得直咬牙，商量那肯定要，明的不能，那……哼！想那慧妃，不，是苏采女，不也死于我天衣无缝的计划当中吗？搞了那多么次她都没事，幸好那时爹爹有远见，让何太医先下手为强，否则，让那女人回宫了，以她的聪明，后果不堪设想！何太医……听说前天触怒皇上，丢了两根手指……我的心一寒，有种不然而来的恐惧……

皇上，一想到他我的心就剧烈地痛起来。伴君也有多年了，却从没猜透过他的心思，在那么多清冷难眠的夜里，想象着别宫的美人躺在他身下婉转承欢的情景，就如一把刀狠狠地刺在我的心脏，让我妒忌得不以呼吸，心痛得不能言语，尤其在每年新人入宫之时，我就恨不得把那些如花娇艳的女人，通通掐死！当然，她们就算不死，好日子也不会太久。

以前有个苏采女，我着实不明白皇上的眼光，这样一个普通的女人，居然想让她凌驾于我之上，他的心思真是越来越难以捉摸了，对于这样一个我永远无法掌握的男人，真有些入骨的惧畏。现在又来了个子夜！一个因为生了点小病而令全太医院都震荡的女人！还住了我一直不知了求皇上多少次要赐住的宫殿，慧雅宫！因为那宫，是先皇最宠爱的晴贵妃所住，这么轻易就给了她……真是不甘心啊！连我，贵为妃，落水了去请赵太医，也只能等那些奴才研究完她的病情才乱指一个来！真是反了，反了。

可是父亲，我的父亲却对我说，“青儿，我们的目光要放得长远一些，看得远一些。”如何才叫看远一些呢！皇帝是那么的年轻俊美，谁不想获得他的专宠啊！难道是我的美貌不够，可以前他明明说我才艺双绝！他明明说我娇柔可人！

前个儿父亲进宫，还抱怨，我的肚子怎么不争气？其实，皇帝自打从青龙山回来，就再也没有翻过我的牌子得进过玉翎宫了。难道，是他觉察到了什么气息吗？是因为那个已经死去的女人吗？连死了都要把阴影留在这里。这样一个怪异的女人，相貌和我提鞋都不配，居然也能在他心中当这么重要的位子，而我的处心积累的讨好，他却视而不见！还有现在，居然又来了一个这样奇奇怪怪的女人！很明显，皇上对她的态度，不同于我们，不同！

轻轻抚上手腕，有一天，我必定要戴上它，那国母之镯！是的，父亲说得没错，要把眼光看得远一些！有权力，才有一切！

我轻抚上娇艳如花的玉容，既然皇上不来，那我就送上门去！

宫女来报："娘娘，玉昭仪求见。"

哦，这么快，是来看我死了没有呢还是来幸灾落祸？这女人的心计不同一般，但现在一至对外的同时，估计她也不敢有异心，也好，先利用她做棋子，用完了再慢慢收拾她。我冷笑着对珠儿吩咐道：

"叫她候着，本宫要更衣。"

混了这么久，也只是个昭仪，看来，皇帝对她也一样，并不上心，无论你有多娇媚，不在意，就是不在意。

混帐！我又想起那个野女说的那句话"子夜的确是容貌丑陋，可，皇上喜欢呀！"

皇上喜欢，喜欢又如何，我要让你生不如死！

"采儿，把本宫那套明锦千云缎拿来！"

****

好像有些大人在抱怨男主怎么没出来呢？其实他早就出来了，只不过，他一直是作为伏线，慢慢浮出水面，子夜有些偏心，所有的一切，都是为了他而作铺垫的。

而且这些章数也不能代表什么，因为有些章都是说同一个事，所以以后要合并的。

有好多大大都加了群呢，呵呵，蝶也会常在线的。44605376（有凤来仪），我设了任何人都可以加，但不明白为什么还要验证～～想做蝶的朋友的，快加哦。

今天更新早了，开心么？以后每人都会有一个番外呢。

你的柔情，我永远不懂

“如果，不去呢！？”

我总觉得，皇帝阴沉的语气，召示着对北狼国的无比恨意?

“这……”

赵太医偷偷瞄了下皇帝的脸色，只得硬着头皮说道：

“这是目前唯一的法子了，否则，据臣等推测，这位姑娘，恐怕过不了冬至了。”

……过不了冬天？我……心下酸楚的感觉狠狠地曼廷开，一下下的再次把我包进无边的黑暗中……

管他呢，如果皇帝都不能救我……

“姑娘，您的这一头长发长得真好。”

红歌真诚地叹道，的确她是个乖巧的可人儿，懂事得体，我越来越喜欢她了。

刚沐浴完，贪恋这夕阳枫林的美景，索性趴在窗台，任红歌把这一把长及膝的头发弄干，现在，除了这一头耀眼光亮的头发外，真是无一可取了呢，因为，我悻悻地想到，脸上的皮肤也跟这头发一样，黑！。

窗外时不时轻拂过的柔风再加上红歌训练有素而又温柔的手势，让我惬意地闭上了眼睛，此时此刻，什么都不必想，只想这样安静，单纯地坐着就好……

直到感觉到红歌好像不经意扯疼了我一下……我顺势往后向她轻轻一靠，手也同时轻拍上她正拿着的梳子的手，笑出声：

“红歌，你很不温柔哦。”

感觉到她梳的动作忽然停顿，而被我靠中的身体也，变得僵硬起来……红歌？我不解地把头轻轻向上仰起……对上的竟是一双漆黑深遂的凤眼……

如果这个时候，我的脸不是那么黑的话，在黄昏的美景中，也许这真是一幅最唯美最浪漫的画面，我心中自嘲地笑了下，我仰起头的时候，他一定也是很遗憾的吧。

“你……”

我挣扎着想要起身行礼，却被他用力按在了原位……但心中的震惊还是一圈圈地荡漾开，为何这样做？我记得明静说过，从背后看，我也是美人一个吧？这样的温柔，想必是训练有素了，不知多少女人受用过？我不禁冷笑出声……

他的手加重了力量，声调里有着些许无奈：

“为什么你总可以对别人笑，对朕却总变回这一副拒人千里的样子呢？”

“那你为何又会有这么多老婆，爱完一个又一个永不厌烦？”

话一出口，我就想把自己的舌头咬掉，我是个有理智的人啊，为什么总是脱口而出些这种不经大脑的话！人家是皇帝，能让我用你呀我呀这些话来批评的么？捏死我不比捏死只蚁容易啊……我又想起何太医那只手没有了手指的样子……

“真不该放你走。”

背后传来他的低叹，沉沉的。

“放我走？！！”我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这句话当中了，没听错吧？？

“是放我出宫吗？是让我自由吗？！”

我兴奋地转过身去，完全忘了自己还中着毒这回事！两眼放光地望着他，喜悦得不能形容！忘形地紧紧抓住他的手，心中高呼，同志，好同志！

“出宫比当皇后还好吗？”

他复杂地看着我，眼角一丝受伤的神色一闪而过。

“这个……”

我更复杂地看着他，说真话，是呢又怕惹火他，说不是，表情早就出卖了我……

“只是送你到宫外解毒，好了，还是要回来的。”

他轻抿嘴角，满意地看着我的笑容凝固在我的脸上……还要回来？

“是到天狼国去么？”

我的热情熄灭了一半，不过也好，至少这也是上机会！而且，我的毒有药可解，也是一件值得开心的事，况且，我真的想活着，好好地活着，漂漂亮亮地活着，心下感激还是满满的……

他锐利地盯了我一眼……我赶紧补充道：

“是我前几天偷听你问话太医的。”

他防备的神色才松了下来，淡淡地说道：

“朕已安排妥了，放心，你不会有事的。”

这句话从一国之君他的口中说出来，让我有着前所未有的安定。

“可天狼国不是宿敌么？他们怎么会允许……？”

他再一个尖锐的眼神扫来，我自动自觉地把还没说出口的半截自动消化掉了。

“后天，北狼的使者就来接你，好好准备下吧。”

有些什么我是不能知道的吗？而我知道的总是结果。

忽然，他抬手轻轻地抚上我的左脸颊：

“一年之后，朕派人迎你回宫。”

“如果，一年之后，我，还是这个样子呢？”

怔怔地后退了一步并脱口而出这样一句不合时宜的煞风景的话。

“朕不会让这样的事情发生。”

……我不知道到底自己想听到的是什么样的回答，但却总觉得这样一句话，让心里酸酸的，失落的感觉在全身充斥开来……

我呆呆地望着他远去的背影……心里堆积着如山的问号……例如，为什么又要把我弄回宫？为什么老死不相往来的的两国会有了邦交？还有，他自始至终都没有提过一句，我把他的老婆们推下水的事……

天狼国……为什么我总觉得无论怎么么变，最后好像都是按照某些原定的方向走？

随后的几天，他没有再踏足慧雅宫，就连现在要出宫了，见到的只是李公公那职业化的嘴脸……静静的去，正如当初静静的来？后宫的女人，估计想放鞭炮来庆祝了。

“子夜姑娘，您保重，老奴就送您到这了。”

这？我看着这城外的行馆……寂静庄严，外面把守的士兵着装明显不同于泽国人的打扮。难道，这就是天狼国使者暂住的别馆？连皇帝的使臣的到来，虽不是正式的朝见，但也不至于如些不近人情吧，这还不是你们天狼的地盘就这样嚣张，只有一个士兵模样的人前来接应，我严重的感觉到，像是贩卖人口。

最最善长观颜察色的的李公公明显地看出了我的疑惑，犹豫了下开口解释道：

“子夜姑娘，这是和天狼国达成的规定，只许您一人前住狼国圣地，所……皇上已经在条件上说明，您一定会得到最优厚的款待！”

语气似有些许的不甘心。

“条件？达成了什么条件？”

我的心有些不自然地提了起来，这是交易吗？那筹码呢，是什么？

李公公复杂地轻轻扫了我一眼，欲言又止，最终都化成一句和他身份好像极不相称的低叹：

“慧，姑娘，皇上对您可真谓尽心了。”

然后闭口不言，面无表情地把交接到一个天狼国打扮的士兵手上，恭敬地行了一个宫礼，默默退下。

那个士兵向我行了个礼，开口说道：

“*%￥#￥#￥##”

我目瞪目呆地看着他目无表情地说了一通像英文，而又不是英文，又不是中文的语言，真的吓和不轻，天啊，语言的是人类沟通的第一首选！他们国家的话我一个字也听不懂！完了。早知道要穿越就学多几国语言，说不定他说的是西班牙语呢！我的挫败感，无力感觉汹涌而至。

我呆呆地用英文回了一句：

“come again?”

“ I don't know what you mean.”

我挑衅地看着他，外语可不只你一个人会说。

轮到他外星人似地瞪着我，最后也急得不耐烦了，聪明地用了人类最原始的方式……肢体语言，伸出食指向我勾了勾……我晃然大悟，哦，原来是叫我跟他走呢。

怪不得你是当士兵的命呢，早勾手指不就行了么！蠢。

最让我气晕的是，他边走还边咕嘀着，是用中文嘀咕着：

“奇怪了，夜叉国的人居然不懂自己国家的语言。”

……天杀的李公公为何叫我到了这里要把面纱摘掉！！！

——向右————》

白天不懂夜的黑

我任由着那两个也是做如此打扮的待女，准确来说应该是天狼国装束打扮的待女，把我身上的东西拆了，再换上和她们一样的装束……

这身衣着，的确是漂亮……镶有花边的白色连衣裙，袍袖子较宽， 除衣襟以外不开衩，在衣领、开襟、下摆、袖口等处缝上十字绵绣镶边。外套浅紫云缎轻纱，下则是络云 纱长裤，脚蹬浅紫鹿皮软底长统靴。

她们还把我的一头挽起的秀发编成十几条如意梅花辫，前额沿缀有一 排色彩华丽、熠熠闪光的珠子和银链，配以耳环、各种宝石项链和称为“阿勒卡”的圆形银胸饰……有着异域风情的着装，最让我惊异的是，还必须要戴上只露出眼睛的面纱，那两个待女也不例外？穿上这一身装备，第一次，中毒草以来的第一次，我呆呆地在镜子前转了好一会，娇美、艳丽， 楚楚动人的那个镜中人，是我吗？从小到大，对西藏，新疆，苗族，或尼泊尔这些带着浓郁民族风格的衣 服和饰物爱得不得了！现在，有机会亲自己试穿，有如灰姑娘穿着玻璃鞋般的心动。

“姑娘，主人要见你。”

待女话把我扯回了现实。“主人”这名称怎么这么熟悉？这的头明明是天狼的使者，难道，他们都喜欢把自己的主子称为主人么？

我的直觉一向较准，果然是他。

“狼”坐在上位，隔着珠帘，仍能感觉到那逼人的视线在我身上来回巡视。

我怔怔地站着，穿着这一身的“狼”衣，该行什么礼好呢?

他撩起珠帘向我走来……用珍贵裘皮镶边的黑长袍显得雍容华贵，明显不同于第一次见他，也不同于天泽国男子的装扮。

“又见面了，子夜。”

他居然淡淡地扯出一个像水中倒影一样朦胧的笑容，在这样坚毅的脸上，那笑容如昙花的轻轻一现，绽放的同时，却快得让人无法捉摸。

“你早就料到了，是么？”

我抬起头，对上那对我一直都猜不透的黑蓝眸子……

“我到底有什么可利用的价值呢？”

我无奈地轻叹出声，我到底，在他们之中，起着一种什么样的媒介作用，如果是因为我而让龙承乾妥协了些什么的话，那该如何为报啊？？欠人家的，始终是要还的，对吗?

他又笑了，那样的笑得我心好慌，是目的达到的那种满意，满足的笑容，如一只晒饱了日光浴的猫，不，是狼。

“这会，你好像太低估计自己呢。”

慵懒的语气，如鹅毛，轻轻拂过我的耳边，却令我头皮微微地开始发麻，这只“狼”不同于我在古代认识的任何一个男子，他太深沉。太胸有成竹，让我无所适从，而且，好像，我一直都是栽在他手里……

“为什么只选我担任这些倒霉的任务！”

我有些气恼了，如果毒解不了，或如果太医不知道还有个天狼国可以解毒，那我不是活不过春分了吗？！

“你有一年的时间，慢慢弄明白。”

他若有所思地看着我，淡淡地说道:

“这样的性子，也怪不得，他喜欢了。”

他？他是谁？我狠狠地咬着下唇，不让疑惑脱口而出，和这只“狼”谈话，一会就头昏脑胀了，怎么说都像暗语。

“连我倒也想看看，你恢复容貌后的样子了。”

他高居临下地俯视着我，狼眸里的蓝光，更加妖异如炽。

“那可要让你失望了。”

最终都还是没能捂住脱口而出带满讽刺的语句，现代人在古代的毛病，也许就是忘记了那里根本不是一个言论自由的社会吧！

“哦？那本公子将更拭目以待下次的见面。”

我傻了眼地看着他那丝若有若无的笑意，这种人，惹起来，应该是很可怕的吧？对着龙承乾，我都不会这样慌张和处于下风。

“明静。”

他优雅地回到刚才的位置坐下，轻一挥手。明静立刻从门外闪电式出现，还有另一个人，一个和他着装差不多相同打扮，但明显地位低于“狼“的50多岁老者。

“客布大人，这一路，就有劳你咯？”

那个被“狼”称为大人的客布，神情恭谨尊敬，一副受庞若惊的激动样子。

“客布遵命。”是跪下回的礼。

难道，这才是天狼国的使臣？那，他和明静的身份是什么呢？天狼国的皇帝？绝不可能，因为听玉雅说，皇帝的脚是瘫的。皇帝的手下？更没可能了，给手下这么大权力，那不是自取灭亡，况且，这样的人物，是甘居人下首的吗？

“明静，”

“狼”顿了一下，目光忽然变得锐利：

“不容有失，明白吗？”

淡淡的语气带着明显的压力和不容拒绝，仿佛他天生就是这样一个发号施令的王者，明静的英伟的身子，也在这种气势下不易觉察地轻轻一震。

不容有失？失的是什么？

“狼”缓缓地转头看向我：

“过来。”

肯定没错，是叫我。有那么一刻的迟疑，但在他那蓝眼射出的冰一般的视线注视下，理智终于告诉我，识时务者为俊杰。

我瞪着他这一切极不合时宜的动作，全身每一个细胞都随时戒备着。因为他轻轻抓起我的手……从他的左手小尾指上滑出一个狼形尾戒，看了下我的手指，便套进了我的无名指。

我吃惊地看着他，同时也发现而其它人的表情，更惊异不可置信地看着他，明静的眼睛，轻轻地垂了下来。

那只手指是能随便套的么！！？我狠狠地盯着他，看等下你一转身我就把它给撸下来！虽然那戒指看起来像很贵重的样子。

“除非你想毒发身烂掉，那就可以把它摘下来。”

他了然于胸地看着我，眼里闪过淡淡的笑意和讽刺。

“一个烂戒指还能解毒？”

我开始鄙视自己的的语气了，为什么我总觉得他好像不会骗我?

“烂……”那叫客布的家伙估计是听到我用这样轻浮的语气和他的偶像说话，居然面带怒气地冲着我叫嚣，但一接触到“狼”的视线后，便马上冷却了。

“它当然不能解毒，但如果你想进圣地，没有我们狼族的圣物，只会被狼兵猎杀，仅此，一枚。”

原来如此，是接头的暗号，圣地，没错，我是要进去解毒，那个雪池山什么地地方好像，那可要好好保护，命呢这是。

唉，现在终于知道了匹夫无罪怀壁其罪的意思了。我细细地转动着这枚戒指，试过几只手指，不是太小就是太大，只有无明指才恰到好处。好奇特的造型，是一只狼的精致身躯环绕而成的，而狼眼是两颗蓝宝石镶嵌，正发着幽雅无比的冷光。真是一个好宝贝，我心里暗叹，况且，它的意义还如此之重大，害得我每天都要很小心地抓紧拳头睡觉，睡醒了第一时间，检察它是否还在，如果有一天它丢了，大概我也可以自行了断吧。

“小姐，又晕车了吧？”

身边的卡卡似乎知道我醒了，贴心地递上一杯热茶。

我接过，轻啜着那带着淡淡的甘苦的熟悉味道，是明静配给我的晕车药，上路都有好些天了，却很少机会能和他说上话，他总是跟随

在车队的后面，但却不会忘了每隔几个时辰，叫卡卡送来一杯晕车茶。

“卡卡，我们快到了没？”

我把茶杯递回给她，拉长的语调充分地体现了我的烦燥。因为，这好多天都是在车上过，连洗澡的机会都没有，准确来说，牙都没有刷过，恶心死了！

“还有十来天吧，快了。”

卡卡轻快地回答着，没有一丝觉察到我心中的困挠。

我欲哭无泪了，十来来，快了？我可怜兮兮地瞅着她：

“能叫明公子今晚停下一晚吗？我的骨头就快被震断了呢！”

卡卡笑意盈盈地看着我，声音有如天簌：

“小姐，我忘了告诉您，明公子说，今晚赶到千里峰下，就可以扎营休息一晚了。”

雾里看花

另一个待女阿夏告诉我，千里峰又叫千仞峰，因为，这孤绝的山峰下优美的千仞湖而命名的。

湖？我一听，全身都来劲了，山清？管它！最重要的是水秀！

可是，还没来得及高兴，山里的天真是说变就变，刚刚好好的晴天白云秋高气爽，傍晚竟下起小雨来了，我心里好生懊恼！虽说晚餐有烤羊，烤鱼，烤土豆，居然还有烤茄子，可怜我一点胃口也无，是谁想出这样的馊主意，在湖边扎营！！我怎么好意思在这些保守得不得了的人面前洗唰唰啊！更何况，卫兵还沿着湖边十步一守，我沿着微雨的湖边散步的时候，观察过地形了，结论是，无从下身！！

雨终于止住了，可是天也无可避免地黑了下来。

还要挨个十天八天的，一想到这我就浑身发庠，转辗难安，虽然，这帐篷华丽非凡，里面的东西也干净整洁，但我却老觉得有虫子咬着皮肤一样，在床铺上扭来扭去，这异域风情的东西，还真是不习惯啊！睡在一条大毛毡上，又没有丝绸被……

当我转来转去，转到面向床前的这一边的时，全身的毛孔都竖了起来，发现床前居然站着个人！

我用力地揉了揉眼睛……明……静?

“干嘛，进来不敲门。”

我赶紧坐起来，飞快地用手扒了几下头发，晕，刚才我全身挠来挠去的，披头散发再加上一张黑乎乎的面孔，怕没接受过科学教育的明静会吓着了。

就算这样黑漆漆地夜里，也能看见他眼里轻噬着的笑意。

“子夜，十里之外，有一处天然温泉。”

明静的声音像一阵悠扬清脆的笛声穿透夜幕，在黑暗中散发着诱人的盎惑。天簌，天籁啊！

“等我五分钟！”

“五分钟？”

我居然口不择言了，我一边飞快地收拾牙刷，洗面膏，洗头膏，当然全部是自制的，一边乱解释到：

“就是你从一数到一百，就可以出发了！”

他一个漂亮的翻身跃上马背，才扔下这一句话给傻了眼的我。

“会骑马么？”

“这，一直没空学。”我干笑了两声，求救地望着他，千万别改变主意啊！

他皱了皱眉头，俯身一把环住我的腰，猿臂一捞，下一秒，我便坐在他前面的马背上了……他一只手骝着疆绳，一只手环过我的腰，把我固定在他胸前安全的落围内……

骑马是什么感觉？就是在现代骑摩托车的感觉差不多，除了避震跟不上，我觉得我骑上了一部超速超高的摩托车，来不及扎起的长发被风吹得直直的向后飘舞起来，感觉到背后他轻轻的侧了侧身子，下巴抵着我左侧的头顶上……心下有些内疚，肯定是我这把引以为傲的秀发，挡住了人家驾驶员的视线了。我有些紧张地抓了他腰间的袍子，不可避免地解及到他紧崩着的肌肉及身上灼热的热量，这，这速度也太快了点吧，在现代算不算是违返交通规则，这明静如果生在现代铁定是飞车党一名……

我忘了我是怎么下马的，因为，我就像被仙女施了定身法一样的惊异！而这仙女，用来形容眼前的这一眼还冒着凫凫热雾的温泉，实在是贴切不过。

小树林里的这一片柔软的草地静静地环绕着一汪泉水，如养在深闺的少女般恬静和优雅，静溢，洁白而又朦胧的月光，温柔地洒在泉的无波的镜面上，清幽之外，它更像一块流光溢彩的水晶，世间的一切浪漫都在这里蕴藏。

我轻步走近泉边，轻掬起一捧温泉，看着那如凝脂般的细流从指缝滑下，反射着月亮的光芒，一如从银沙轻泻般耀眼。

“谢谢你，明静。”

我转身搜寻，在不远处湖边的一棵小树旁边，有他静静驻立的身影，眼里里淡淡的笑意在树影的衬映下，朦胧得有些孤寂……

“洗好了，叫马儿来寻我。”

他不再看我，而是轻轻抚了抚马背上的的鬃毛。

“这会不会有蛇？”

我紧张兮兮地左瞧右瞧，天生最怕就是这种生物，这可是野外啊……

“我来过好多次都没有那么好幸气碰到。”

明静渐远声音，还是清析地传来。忽然想到最重要的一个问题：

“那这马是男还是女啊？是男的话你倒是也一并把它给弄走啊！”

我冲着他的背影大叫……

远处去传来他放肆的大笑……

天然浴池，天然温泉，还有这美不胜收的美景，我看这杨贵妃的所谓华清池，和这比差远了！不过我没她那么大胆，虽然我知道，一定不会有人到这里，但还是穿了“泳衣”，就是里衣，不算万一有个蛇呀什么的，也不至于裸奔。

我半浮在水面上，手指轻轻地拔弄着温润的泉水……他，来过好多次了？也是在这洗澡么？……联想是邪恶的，我赶紧把有些烫的脸浸在水下……皮肤黑也有好处啊，脸红了也不会让人看出来。

不知过了喝了多少杯茶的时间，在我玩够而手指都起了皱摺后，穿好衣服后，轻踹了一脚那匹我洗澡时一直都瞪着我的坏马去寻他的主人后，便坐在这泉边的一块大平石头上把湿湿的头发拭干，长头发，虽然好看，但打理起来，挺烦。

“你这样慢吞吞的，非擦到天亮不可。”

明静看似无奈的声音在背后响起，看来那色马还有些能耐。

“可不擦干，后面的衣服会弄湿，然后会伤风，就会毒上加毒，再重就一命呜呼……”

“哪来这么多话？”

很明显，有些恼了，回去还得靠他呢，我赶紧讨好似地说道：

“很快了，我随便再弄一下，就可以走了，绝不会让你难做。”

我的手也加快了速度，但头发却不听话地随着我的动作在空中打的结越来越多……忽然手一空，手中的布被后面的力量用力扯了去……

“你，你，会吗？”

我的舌头有些打结，怎么回事，这里的男人都喜欢帮人擦头发的么？

“如果你的头发再给毁了的话，那还拿什么来见人？”

好恶毒的一把嘴啊！我气得直咬牙，等我变回来，看你又怎么样说！但看在他还挺过得去的手势下，也就大量得不予计较了。

“吸，吸”

我疼得直翻白眼，这人，不晓得温柔点的么，这擦头发的动作差点能和刚才骑马抓疆绳的力度媲美。

“呵。”

后面传来低沉的笑声，实在很难让我不联想到他是故意捉弄！

“坏小子，下次你也这样帮你母亲擦擦看，看她不好好奖励你才怪呢！”

我大大地哼了出来，充分地体现了我的极度不满。

后面的动作却停顿了半晌，然后，变得异样的缓慢起来……第六感告诉我，有一种淡淡的，哀伤的感觉从背后弥漫着。

“我没见过我母亲。”

淡淡的语气，犹如在讲述别人。这样的人中龙凤，也有着不同常人的辛酸么？

“对不起，提起你伤心事了，我不知道你母亲不在了，对不起。“

我充满欠意地转身，对上他的却是有些决绝的眸子，他冷笑了下：

“我倒情愿她不在了。可惜她现在正活得尊贵无比呢。”

“啊，尊贵无比？她不认你？！没可能，你这样优秀聪明，没可能。”

“除非她改嫁？或是你是她的私生子？或是她生了你她不知道？”

我飞快地想了百千种可能性，却越说越离谱。

“胡说些什么呢。”

明静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把手中的布还回我：

“头发干了，走吧。”

……还没说完呢……我心有不甘地追上他，却被他一撸上马……这次却再没有像飞车党般的超速了，马儿很温和地行走着，它的每一步脚踏在地下的声音都能听得清清楚楚。

“明静。”

我轻轻揪住他胸前的衣裳，开始进行寻根问底工程。所谓知已知彼啊，他们对我了如指掌，我却对他们一无所知，当当间谍，有益无害。

“告诉我，你是谁，好么？”

“如果你把我当朋友的话，请不要老是这么神秘，好么？”

他收回一直看着前面的目光，低头看了我一眼，轻轻触着我的头顶：

“子夜，我并不如你想象的那么优秀。”

“你是的，虽然我们的立场不同。”

我打断他的话，诚恳地说道。

他略带沙哑的声音从我头顶慢慢地沁进我的心里：

“也许，你知道真相后，就不会这么认为了。”

算了，既然他不愿意说，那我只好慢慢一旁观察吧！对于他，和“狼”的身份，我真的是大大的好奇！

我抬手挽起一缕被风吹得盖住我眼睛的长发，却不期然看到手上戒指的两只闪闪发亮的狼眼的蓝光却在空中划出了个诡异的弧度……“咦”我再抬起手一看，果然，那狼眼的蓝宝石在这夜色中，熠熠生辉……

感觉到身后的身体一僵，马却开始风驰电挚地狂奔起来……

遇伏

不知是不是从那晚开始，好像达成了一种默契，每过三天，车队便会找个地方扎营。本来以前只是休息一下便日夜赶路的疲惫，现在也变得不是那么痛苦和难以忍受。

其实，我的心是雀跃的，至少还有个盼望，盼望夜晚的来临。他一定会帐外等我，然后带我违反交通规则般飞驰而去……然后，他总是像以往一样，忍受不了我慢吞吞的动作，而把帮我擦头发的工作“粗鲁”地揽了过来……

有一次，我疑惑地问他：

“明静，你都不用洗澡的么？”

身后的回答让我想入非非：

“我刚才来过了。”

啊，什么是刚才来过？来这洗过？那我不是洗了他的洗澡水了吗……脑子变得晕乎晕乎的……

“子夜，明天就要到天泽的边界。”

他把布轻轻放回我的手中，没有像住常一样急着催我回去，而是静静地坐在了我身边的大石上，漆黑闪亮的眸子如夜空中的宝石般耀眼。

“是快到天狼国了吧？”

我轻轻垂下眼帘，忽然觉得，其实，这种生活也不错……

“嗯。”

他声音闷闷的，听起来很沉很沉。

“明静……你会一直陪着我……到雪池山去么？”

我轻轻地搅着手中的布，眼睛却不敢看向他的，我有些不明白，我的心到底是想他回答什么呢？好像若有期待，却又好像有些害怕的失落……他，好像，是一个可以依靠的人？我偷偷地抬眼，瞄了他一下……

月光的清辉从树的顶端筛洒而下，在他的如玉的侧面上显出斑斓的影子……他就这样静静地看着我，眼里的表情，让我不敢深究。风从树林深处吹来，带着野花的芳香，还有一息若有若无的水汽……也带着一丝若隐若现的暖昧……

……

“子夜，想要过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

我眯起眼睛……挠挠头……似曾熟悉的语句……

“自由自在地活着。”

这好像一直是我的追求目标吧，吃了这么多苦，不也是为了这样的生活而挣扎着么？选择我喜欢的，无悔我选择的。

他淡然一笑，笑容里带着说不出来的落寞……

“明静，你还没有回答我。”

虽然他转移了话题，但我却不容许他逃避。

他停下脚步，却没转过身来：

“我会一直陪着你，”

如带着雾气的声音，让我的心也跟着软软的……

“直到你的毒都解了。”

“这，也是主人交带我的责任。”

他最后低低的补充了这一句话……责任，仅仅是为了这个不容有失的责任么，明静？就如在茶庄里，我问为什么要帮我一样，都是乱找的烂借口么？

“只为责任而活着，很累。”

我小跑冲到他前面，定定地看着他。

“子夜，你说过，立场不同，你不会明白的。”

他绕过我身旁，最终，还是向他的马儿走去，淡淡的月光洒在他身后，如那缕拂之不去的哀伤……

“你们天狼国都是些神神秘秘，乱七八糟的人！”

我冲着已经翻身上马的他咆哮着，这么火大，连自己也吓了一跳……

“我不是天狼国的人。”

他把我掳上马，拿了一张大披风把我盖好后，轻吐出这一句让我目瞪口呆的话，乱了，乱了……乱得一塌湖涂。

“那你是哪里人？”

我无意识地轻喃着，不知道是不是风声太大，他听不到所以没有回答。

两人无语地在马上沉默着，而马儿每踏的一步的声音都格外的响亮，只觉得今晚，把我固定在马背上的那“安全带”（他的手臂），却是前所未有的紧崩……

“子夜。”

他叫住了将要进帐内的我。

“明天，出了关就好了，没事的。”

啊？我的下巴又要掉了，什么叫没事的？难道会有事吗？会有什么事？我不知道自己回答了什么又怎么样爬回床上的，因为我从小到大都异常敏感的神经告诉我，他肯定是话中有话，他肯定是知道可能会发生什么了！！会发生什么呢？这一夜我在床上转辗难眠……

天一亮，我便爬了起来，收拾了下东西，想了下，把枕头下那把一直用来防身的从天泽皇宫里捞来的匕首拿了出来。如果有事，肯定和血腥有关，这是想了一晚唯一想到的结论。这刀放哪呢？衣服都没有袋子……放在腰上那不硌着么！古墓丽影……我赶紧找出一根丝带……

很明显，今天卡卡和阿夏的神色有点紧张，但对我还是要装作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可能是怕我担心吧。我看着她们扮得那个辛苦样，真想告诉她们，其实，我什么都知道了，我可像你们想象中那么柔弱！

看着太阳开始偏西了，而从她们兴奋的神色看来，可能是明静太多心了。因为刚才阿夏用如释重负的语气告诉我，过了这个黑喀什山谷，就快到她们国家的地盘了！

黑什么客？我撸起帘子伸出头张望着，虽然，我是穿来的，但这身体也算是天泽国人了，要出国了，好歹也帮她看看留恋一下祖国大好河山吧！

“嗖！”

“子夜！”

“低头！”

这些声音几乎是同时响起的，一支白羽冷箭还带着颤动的余劲狠狠地插在车窗的木棂上颤颤抖动，然后，我的几缕发丝在箭的旁边缓缓飘下……我的心脏停止了跳动后，马上开始跳得好像要破腔而出！我们遇到了伏击！还是必要将我们置之死地的狙杀！

“小姐过来！”

下一刻，卡和阿夏立刻把我扯进了车内，两人像三文冶般紧紧把保护式地我夹在中间，手上的弯刀已握紧在手，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圆月弯刀么？我也很想摸出我的那把宝刀，但手却被她们夹得太紧……心下一热，她们正用自己的生命保护着我……

“下车！快！”

明静的声音在外面高吼着！

卡卡和阿夏马上环保着我我飞奔跳下车……脚下刚着地，头顶便传来几阵嗖嗖的冷风……回头一看，心沉进了无底洞！我们的车驾变成了箭靶！余光掠过其它的车，下场也是一样！是冲着谁来的？谁这么狠，一定要置我们于死地？！

阿夏低吼一声音，面色苍白……一支箭已深深插进了她的肩膀，伤口正汩汩地流出血来，她反手一推我和卡卡：

“阿卡，快带小姐到那棵大树下，快！”

卡卡眼眶微红，但看着慢慢开始缩小包围圈的蒙面刺客，最终一咬牙，夹着我飞驰而去……

还没飞出多远，一支长剑从树后飞刺而来，我的左臂已能感觉到那阴森的剑气……好个卡卡轻一个拧身，手上的刀发出耀眼的银光，在我还没来得及看清楚时，身上便被一大片血水溅湿……一只手连手带剑都被卡卡削掉了！是那刺客的手……而刺客当场惨叫倒下！亲眼

见证到这些血腥的场面，小说里电影里的人通常都会尖叫，但事实上，喉咙根本已经恐惧得不能发出任何一个音调！

天狼国的人好像个个都是深藏不露的高手，这样的突然袭击，他们却没有散乱，也没有惊恐！？我揪着卡卡的衣襟，紧盯着前面的这场古代杀戮，虽然穿着奇怪打扮的异域服饰刺客人数众多，但却略处下风，天狼国的人出手凶狠且“狼”，招招不留余地，而每个近在明静身旁边的刺客，明静的银剑都会以无比优雅的绝杀成为他们的终结者。

“阿卡，你去帮他们！”

我看到那个客布大人那边，好像有些危险，他的前胸刚被一把利刃划开了一道口子……

“不！主人说卡卡不能离开小姐半步！”

“卡卡，这安全得很！如果他们完了，我们肯定活不了！”

“我保证我会藏得好好的，你杀了那两个人就把客布大人带来这，他好像快支持不住了。”

地形我是观察过的，等下我爬上这棵浓密的大树……我当然不会这么蠢，留在地下被人夹持成为他们的包袱。

卡卡犹豫了下，点点头飞奔而去。

无缘对面，不相识

我躲在最浓最密的那丛树枝上，紧张地看着外面……卡卡真是女中英豪啊！一出手，不几下便解了客布之困。其实，那些刺客也不乏高手，但却一直都在自取灭亡，看来已经被明静和卡卡他们灭得着不多了！

这时，远处扬起一天沙尘……一大群人马飞驰而来，我心一惊，不会又是不速之客吧！？待再走近点我落足眼力一看，原来是天泽国的军队……唉这古代和现代也有着大同小异，报了警，却差不多打完了才来收拾残局！为首一人翻身下马，一身银色战袍更显得英气逼人……我的心紧紧地缩在了一块……只听那人道：

“本王来迟，客大人受惊了。”

客布虽然手上有伤，但仍回以天狼国的见礼：

“德亲王殿下言重了，德亲王乃这关外重帅，几个小贼，怎么敢劳烦尊驾！想我天狼士兵还能对付。”

德亲王！！我被这三个字钉在了树上，连喘气，也变得缓慢起来，是他么？龙承德。

“客布大人客气！想这三十万大军不日便要撤回天都了，而本王也要清闲好一阵子啦！”

“来人，把这些逆贼的尸首全部带回城内，一个不留！”

龙承德威严地下令指挥着清理现场。

客布的脸这才露出像松了一口气般的笑意……我也没心情听他们在打哈哈，心里乱七八糟的，现在的我是蒙着脸的，那我是该认他呢还是不认？他可是一直以为我翘了的，如果相见，那就不是欺骗了么？然后……

“来人，把这些逆贼的尸首全部带回城内！”

龙承德威严地下令指挥着清理现场。

“卡卡，小姐呢！”

明静阴森得足以冻死人的语调把我从发呆中唤醒，我忙拔开树叶一看……明静的剑尖已指向卡卡，而卡卡望着我刚才坐的树下，面如死灰！

“该死！主人不是吩咐你不能离开她一步的吗！”

明静低吼出声，手中的软剑剑身开始轻抖，晕，这是他要出手的象征……

“我在这！”

我慌忙扯着树枝，并手脚并用地快速爬下来……滑到一半的时候，由于太慌张而又心不在然，在众人的惊呼声中，很不光彩地摔了下来！一点也不疼！因为刚才跌在一个死了的刺客身上，虽然恶心得飞跳起来，但却是无可奈何的事，唉，为什么我总不能像柔弱一点尖叫一下或扮晕倒呢！明静刚刚松下的面色，在看到我起身后，却变得更加铁青和恐怖了！难道说，这里的女人不许爬树么，这是我智慧和体现啊！我刚想开口，脖子却一紧说不出话来，因为一只手从我的背后捏住了我的咽喉！顿时，我所能呼吸的空气开始变得稀薄……

“### ￥ ￥ ￥ %……—*） （*……%#•••# ￥ ￥”

捏着我的那刺客开口，但我却一点也听不懂。

“哦？阁下是比珈国人吧。”

龙承德气定神闲地说道，轻轻一抬手，全军的弩箭全部都对准了我，不，是对准了我身后的刺客！好像这种场面司空见惯一样。这时，我真想狠狠地叫出来，我是沅沅啊！这样，你还会用箭来对着我么！你还能淡定如初么！！可惜，我什么声音都发不出来。

明静脸色发黑地看着龙承德动作，手，握成了拳。

“他的口音绝不是比珈人，殿下！”

“不信殿下可以撕开这些人的左臂衣袖，比珈男子一出生便要在左臂烙上星形图腾。”

“这是嫁祸！”

明静的语气决断，但望向我的眼中，却透露着一丝焦急和担忧。

“放了她，让你走。”

“少废话！把马牵来！这女人可是我的护身符！你再多说一句，大家便同归于尽！”

那人狞着着把手收紧了几分，我更喘不过气来，该死的，原来是我刚才的一摔，把树下的那个被卡卡削掉一臂的刺客给弄醒了！没了一只手都能不死！我真倒霉到家了！

“牵马来！”

明静向卡吼出声，眼中似要喷出火！而龙承德紧盯着正在挣扎的我，眉头却轻皱了起不……

那刺客似科觉察到了我的挣扎，他狞笑地狠狠咬了一口我的耳朵，残酷说道：

“别急，别急，等离开了这里，我一定向你讨回失臂之疼！”

反正都是死路一条！我全身的血顿时沸腾起来，右手轻轻垂下大腿，从被树技撕裂了的裙裤边上伸了进去……

“嘶！”

原来刀划过人的皮肤的声音是如此的恶心！我把刀狠狠地插进了那人的臂上，他惨叫一声，手上的擒制条件反射般松开，顿时大量空气涌入我的口中，下一秒，我被带入一个冰冷的怀抱……

是穿着盔甲龙承德！他紧紧盯着我的眼睛，眼中有着犹豫及不可置信但又有些期待的光芒，他缓缓伸出手……

心中狂跳，我该怎么办呢？怎么办？

他的手还没触及我的面纱，我却被人一把扯开，是卡卡。

卡卡夸张地一手抱过我，左摸右捏，口中说道：

“小姐有没有伤到啊，身上怎么这么多血！快让卡卡看一下！”

“卡卡，带小姐下去安置好。”

明静看着龙承德却对卡卡说道，不悦的面上显然有一丝若有若无的怒意。

卡卡风一般地把惊魂未定的我挟持走了，却觉得，背后有着几道炽热的视线交织穿透过来……

龙承德，最终我们都是失之交臂么？尽管，刚才是触手可及的距离，却像咫尺涯样般的遥远？！

换了新车驾，到了天狼境内时，却比以前的速度更快。

我惊叹大自然的偏心，天狼国境内到处都是浑然天成的大草原，凉风习习，秋色满野。两边都是洁白树干的白桦树，在明净的蓝天下，闪着纯净的光，展现着纯美的姿态。

“小姐，还没看够呀？”

阿夏轻扯我的衣襟，递上一杯热茶。

“不用担心，这是我们的家乡了。”

阿夏笑意溢满了嘴角。

“是呀是呀，阿夏恐怕心都阿桑哥身上了吧！”

卡卡掩着嘴轻笑到。

“你离开了这么久，说不定他娶了别人啦！”

卡卡笑着躲开阿夏的袭击，口里却是不挠人地打趣到。

我也笑着说：

“娶了别人也可以娶阿夏的嘛，不过就要做小的罗。”

两人却同时停下了动作，卡卡认真地看着我：

“小姐，我们可不同你们国家哦，我们这里的伴侣如果认定了对方的话，无论生老病死，都只能是娶一个嫁一个！”

什么！我惊奇地看着一脸虔诚的卡卡，及她脸上的那种圣洁的光芒。我再望向阿夏了，她也是认真地点了点头。

“所以，阿桑绝不会背叛我。”

难道这已经进化到社会主义高级阶段了么？我不可置信地脱口而出：

“我就不信你们皇帝也是只娶一个！”

阿夏疑惑地盯着我：

“是啊，这是祖宗留下来的规矩啊！不遵守祖训的人都会得到报应，就好像先皇……”

“阿夏！”

卡卡及时地推了推她，阿夏自觉失言慌忙打住并转移话题：

“不过你说的皇帝在我们这应该是我们的狼主吧？可惜，我们的狼主不娶可敦的。”

可敦？这是蒙古语里的王妃的意思吧，在这是不是代表狼后了？我刚想再深入调察，卡卡却捏了下夏一下……

唉呀，这小女孩的头脑还真灵活，差点就问出什么来了。我依然发挥着不折不挠的寻根问底工程：

“哦？你们的祖先好像和其它国家的祖先不同？”

我看到她们不解的目光赶紧补充到：

“我是说你们的祖先更有远见更聪明！”

我心里暗暗嘀咕，你们的祖先别不是现代人穿越过去的吧！

“我们的祖先说，狼是我们族的始祖，是我们族的圣物，所以我们都是狼的子孙！”

他们的确是崇拜狼的，在他们国家的关口，就有一只好大狼图腾刻在城楼上，还有那只狼戒指。

我轻倚着窗，狼是，对爱情最忠诚的动物，是对伴侣的忠诚，及对爱情的洁僻。可是有时，人，却连动物也比不上。

……

“小姐，到了。”

终于到了，这狼族的圣地，也是唯一可以还我容貌，及生命的地方。

深秋之际，茫茫云海铺天盖地，山峦树木更显卓约多姿，从不融化的雪池山漂浮于无边雾海，好一处云阶仙境！螺旋般地盘绕遍布山峦，气势恢弘磅礴的金秋时分，却不是金色的璀璨，而是整一片白色的圣洁。

身上的秋衣早已换上厚厚的珍贵毛裘，这是她们预先安排好的衣服，纯白，听说，这是朝圣的衣服。

山谷的入口有重兵把守，我慌忙把戒指摘了下来，在那队拦住我们的卫兵眼前晃了无数下。

两卫兵相视一眼，竟向我行了个跪礼，便转身恭敬让来一条通道。果然有用！我转身招呼明静他们，却发现他们停在原地不动。

“快走呀，待下太阳下山了天就黑了。”

“子夜。”

明静定定在看着我，情色淡淡地说道：

“这是圣地，我不是天狼国的人，所以无法进去。”

啊！我的下巴顿时垮下了，要我一个人去吗？爬这么高的雪山？开玩笑！有明静好歹他会轻功啊！

“你不是说会陪……”

“子夜，每个人都有他的责任，立场和，无奈，明白么？”

明静没让我继续说下去，还是淡淡地看着我，眼里有丝丝若有若无的哀伤。

其实，我想说，你不是说要一直陪着我的么，明静……

“卡卡，阿夏，我们走吧？”

我更无奈地转头，至少还有她们。

“小姐，我们也无法陪你，客布大人也无法陪你，因为，我们的身份太低微了。”

说到底，就是送我到这把我扔下是吗！算了，人总是要靠自己的！

“那再见了，大家。”

我驻立于入口处轻一鞠躬，“谢谢大家一路走来的照顾。”不再回头，快步走进这个圣洁的陌生之地，谷口的风却飘来明静低低的嗓音：

“放心，子夜你不会有事的。”

听在我心里，如沉重的叹息……我加快了脚步。

太阳下山了，风越来越冷地唰唰地刮着的脸庞，如刀子般锋利，我的的步子慢慢缓了下来，这雪池山看起来很近，却总也走不到个尽头！而且明明是秋天，这却是冰天雪地，真是名符其实的圣地！

“嗷！嗷～”

远处由小渐大的点点离我越来越近，我的心一下蹿高到嗓子口！妈呀，这不是狼么！是真正的狼！幽绿的眼珠子正发阴森的光……圣地，居然有狼！！它们把我紧紧地围在了中央，露出白森的牙齿，好像在说，晚餐，你好。

如果不是带着帽子，估计我现在的头发都竖起来了！看来我毒还没解掉，就已经葬身狼腹了。我灵机一动，故作镇定地大声吼到：

“睁大你的狼眼看好了！这是什么！”

我赶紧掏出那枚狼戒，像电视上拿着十字架对着“吸血鬼”般：

“认得没！自己人！这是你们狼大哥给的信物！看看，好好看看！”

我不指望狼能听得懂我的话，但这是圣地啊！圣地的狼肯定是与众不同的，说不定它就认得这狼戒了！不是说狼狗够都能拿来缉毒么！

“嗷！嗷～”

一只领头狼咆哮着走近我，其它的狼也紧跟着它步步紧逼……

“喂喂喂！有近视吗啊？走这么近看！！喂，喂～～”

我的心像打雷般一步一步地退后，它们，真的只是想走近一点点看看……我的戒指么！！！！

****

守得云开

从它们越来越亮的绿光中，我感到了阴森逼人的冷意……一路的后退到一块几米高的巨石旁边……爬！我手脚并用地狠命向上挣扎，幸好，全身都像蜘蛛人一样粘在离地三尽的高度，而狼已经就要逼近我的脚下了……

“你这样算是要膜拜我吗?

石上传来谑弄的嗤笑声，吓得我手一松，双脚受不住力开始向下滑……下面，是狼群开心得裂起的嘴巴……完了。

一只手急速地伸下，揪往我的衣领，把我提了上来，差点也把我勒死了！

“狼”一身黑衣，环抱着双手，低头府视着我，眼睛里蓝光幽幽地发亮……

“你！”

我忽然觉得很委屈，狠狠地把戒指甩回他：

“骗人，这破东西一点用也没有！！！”

“我还不是差点就被你的狼兵给杀了！！”

他轻拈着那枚戒指伸手抬起我的脸，盯着我的眼睛，蓝眼中似有一丝怒意，他用缓慢低沉而又无比威胁的语气说道：

“戴上，要不，我依旧把你放下去，喂狼。”

我重重地咬着嘴唇，狠狠地盯着他，怒火涌上心头的同时，也在想，这一时意气，要争么？！哼，我心冷冷一笑……

我把手轻轻递了过去，在把戒指捻过来的那一刻，拇指轻轻一松……嘿……我满意地看着它在空中优美地划出一条抛物线……嘴里却很合时宜应景地低叫了一声：“哎呀～”

“狼”轻眯起眼睛，左手衣袖一摆……然后，把手摊开在我眼前……

然后，那只还在闪着清幽蓝光的狼戒指，安静地躺在他的手心。

我又咬了咬唇……心有不甘！

“再来。”

他沉沉的嗓音擦过我的耳边，听不出任何的意味。我下意识地再次伸出手，却在碰及他掌心的时候，被他伸手擒制住！他轻轻掰开我的手指，把戒指依旧套进原来的位置：

“我忘了你不会讲北狼语，圣地里的狼，只听得懂我们狼族的语言。”

他的嘴角轻轻地抿着，这算是解释么？这样草菅人命……虽然他的手好暖，但我却不愿意这样被他握下去……我假装紧了紧衣领，不露痕迹地把手收回。

“能生个火么？“狼”公子？”

我对手呵了呵气，月亮都出来了，今晚无论如何是赶不上山的了。

他似乎对我这个称呼极度不满，蓝眼射向我的光又把我的体温降了几度。我干笑着解释到：

“别误会！我是不得已才叫的，因为我都不知道您老人家的的高姓大名，您是狼族人，叫狼公子也算是名符其实呀，难叫你“喂”么？。”

他转头看了看雪池山的位置：

“你难道想在这赏月么？”

“什么？赏月！”我的气得不轻：

“这风随时都能把我冻死！而这狼，随时都快跳上来把我咬死！生火，知道吗？可以取暖同时也可以驱逐野兽，懂不懂！”

又是一个吃过猪肉没见过猪走路的人。在现代我妈常这样鄙视我。

“难道在这像冰箱一样的地方你能捱到天亮！！？”我反问他道。

他的嘴角又牵出了一丝淡淡的笑意，如在月光下缓缓盛放的百合：

“难道你不愿意跟我到雪池山上，非要到这个地方露宿不可？那本公子就不打挠了。”

啥！？他有办法？我赶紧谗媚陪笑道：

“瞧您说的，这黑灯瞎火的，咱们也总算有个伴呀！子夜当然是听“狼”公子的。”

我们中国几千所前睿智的老祖宗不都发话了么，能屈能伸方才是做大事之人也。

“狼”的笑容渐深，露出一口像下面的狼一样白森森的牙齿……我却觉得更冷了……

“你确定是要跟我去么？”

我视死如归地狠狠点头，神情坚决，只要不让我一个人在这荒山野岭，任何不平等条约都暂时先应着！

他的靠近我一步，邪恶地在我耳朵边吹着气：

“那么，现在，抱着我，抱紧我。”

什么！！？这么快就要割地陪款了？天狼国的人审美眼光都是倒着来的么？就凭现在我这个模样，也能让他“秀”色可餐？！不会是因为天黑看不到我的脸，而他又恰好“需要”了，就就地取材了！？

“你……”我呆呆地退后了一步，脑子里幻化着各种小红帽被大灰狼蹂虐的镜头……

“发什么呆，如果你会轻功，那你自己跟上来吧。”

“狼”不耐凡地翘起了双手，盯着我的眼神十足十的得意忘形。

抱？不抱？抱！我快步冲跑上去一跃，双手一下环住他的脖子，全身的力量狠狠地一下挂在他的身上……心里笑翻了天，这样粗鲁的掐脖子抱法，让他慢慢享受好了！

几乎不可低闻的笑声，伴着他的手臂轻一绕上我的腰，我发现，耳边的风啸啸地刮得生疼，身边的景物快速地向后倒退着，原来，这就是传说中只在古代出现的轻功么！只可惜太快，太黑，我都看不出他是怎么动的，而凌空的我，就像在空中飞翔……

“好利害啊！”

我忍不住的惊叹出声，却换来“狼”得意的笑声，又是个喜欢被人拍的人。

忽然，耳朵有些热热软软的气息，他的话顿时盖住了风声：

“这样比骑马，如何？”

“骑马会头晕，还是轻功比较帅！当然，如果我能练会就更好了！”

我顿时想象着自己像小龙女般白衣飘飘地上山下海如入无人之境，真帅啊！

……

“如果你喜欢，可以继续抱着。”

“狼”戏谑的语调像毒蛇般咬着我的手，原来这就是雪池山顶了！！我赶紧四处张望，却什么都看不到，除了树影，冰山，黑乎乎的，因为月亮不知躲哪了。可是，不知为何雪池山上，却不若地面冰冷，当然，人家称为圣地自有它的原因 。

“跟着，这也有不少狼。”

这种恐吓的结果是我好汉不吃眼前亏地亦步亦趋跟前他转入了一个天然冰洞里。刹时间突如其来的亮光，让我条件反射地来捂上了眼睛……再睁开时，这个洞像一座冰宫般宽敞，里面的摆设也有一应俱全，只是，少了那种华丽的气息，多了几分古朴的味道。

里面精朽的冰雕及布置差点让我眼花燎乱！我盯着墙上用来照明的珠子，莫非这是，这是……

“子夜！”

“到！”

“狼”加大了声线才唤回了我的注意力。和他坐在一起的还有上次见过的那个雪池老人。

雪池老人恭敬地对“狼”说道：

“公子，一路劳累了，今晚就请先安置下，明天再商量事余，如何？”

对对，我心里直点头，应景地打了个“哈欠”

“狼”看了看我，“劳驾老先生了。”对雪池淡淡地点了点头……

不知有没有千年寒玉床可睡？

果然是醒得算早了，我以最快的速度搞好杂务后便冲出洞外……天上人间般的美丽……峰顶冰川积雪，闪烁着皑皑银光，与山顶上澄

碧的湖水相映成趣，好大的一潭绿水，幽深而冰冷，背靠着高高的雪峰。峰顶云雾缭绕，偶有一阵山风吹来才露出冰雪皑皑，怪石磷峋的真面目。右边的是茂密的原始森林，巨大的云杉拔地而起，林间的草地上点缀着绚丽的小花。而池水的左边，有几座灰褐色的山峰，光秃的山上只有巨石，几乎寸草不生。山上的树高大而不拥挤，阳光透入林中，林间的草地上盛开着不知名的野花。生长着雪莲、雪鸡，松林里出没着狗子，遍地长着蘑菇。山壑中有些我说不上名字的珍禽异兽，动作可爱地互相扭打成一团……

旁边巨石做的案几和石椅上早已坐着两个人正神色古怪地打量着我。是“狼”和雪池老人。我唰一下脸烫了起来，还以为自己算起得早了！？这山上又没有表，对时间只能判断啊……幸好，脸黑，红了也看不出来。

雪池老人轻搭上我的脉搏，一直毫无表情的脸，掠过一丝疑惑。“狼”淡淡地瞧了一眼他……他神色复杂地拿开手，看着我：

“姑娘前段时间一直在服药？”

前段时间？是多久？我想了下，说道：“前半个月，在天泽国后宫里吃过几天算不算？”

雪池点了点头，转向“狼”：

“这就是了，她曾服过一些解毒去於之药，本无大碍，可是，这些药如和一种叫“红惊”的草花混在一起便会产生毒性，长久服会用使人心神恍忽致疯……”

啊！！我吓得嘴得合不拢了，天啊，是说我要变成疯子么？我成毒后了，什么毒都拿往我身上招呼！后宫，果然是见不得人的地方啊！！是谁害我？沐妃？玉昭仪？还是其它，幸好还出来得早，呆多一刻都没命！

“姑娘也不致于如此担心。”

也许是我的表情太过于恐怖，雪池安慰我的同时又恢复了那种淡定的神情：

“幸好，你服过我的药，而且所服之毒时间不算太长，一时半会的，还疯不了。”

我的心还是放不下来，抚着胸口急急地问道：

“我没服过你的药啊！要不现在就给我服服看？快救我吧，神仙，我这会已经觉得这全身毒快要发作了！”

“狼”深深地看了我一眼，嘴角却轻轻翘了起来。

“老先生想必是胸有成竹了。”

雪池从身上一个黑筒子里掏出一颗黑乎乎的小丸子，递给我，说道：

“每天晚饭后，服下一颗，然后再到冰冢那沉泡三个时辰，中间再吃一颗。”

我瞪着那黑乎乎的东西，虽然有异香扑鼻，但总觉得怪怪的，忽然，雪池捏了捏我的脉搏，面钯凝重地说道：

“你会不会闭气？”

啥？这好像是武功秘笈里才会出现的名词吧！雪池看着我几乎当机的表情，转头对“狼”说道：

“这每天解毒时要完全浸泡入雪泉下，不会闭气绝不可能。”

我顿时全身都垮下来，好了，这下好了，完了。我带着哭腔，可怜巴巴地看着伟大的雪池老人：

“还有没其它的方法啊，大师？！”

“无”。声音斩钉截铁。

“那我学闭气还不行？”

雪池用见了鬼的神情看着我：

“有慧根的，要一年，平凡点的，要三年以上才算有小成。”

“到那时，姑娘恐怕早已……”

为了顾及病人的感觉，雪池很有医德地将最后“归西”或“升天”的词语省略掉了。

我不服！我不相信，已经这样成功在捷的事情会这样一败涂地！我绝不放过一丝生机，我的脑子在飞速地运转着。

“有了！”

兴奋地抓住了身边的一样东西，双眼发亮地看着雪池老人：

“帮我找一要芦苇，长的，空心的！”

嘿！现代人，就是现代人，我还记得咱们伟大的毛主席就用芦苇比喻去讽刺过一些只会吹而肚子空空如也的人。

“听起来像可行。那，现在可以放开我的手了么？”

我像被素蜂叮着一样飞快地甩开那只手，这是古代啊，这么热情做什么！雪池看了一眼我手上的戒指，说道：

“吃过晚饭后，就开始吧。连续十天，然后再换池。”

晚饭，我已经兴奋得吃不下什么了，女人有谁不在乎自己的容貌啊！！我可以接受自己不是天姿国色，但至少也不至于丑陋得被人以为是夜叉国的女人！虽然表面上一直扮得非常坚强，基实却是一种对自己脆弱的武装罢了。

“姑娘不可以吃得如此之少，因为，等下你还得靠体力来抵抗雪池的冰冷呢。”

雪池好心地提醒我。

“老先生，听说这雪池之水还有美容驻颜之功效？”

“狼”的蓝眼轻轻地眯着，似是无意一问。

我看到雪池点头后，马上风一般开抬扒饭了，那几个字一直大大地在我的脑子里闪光：美～容～驻～颜！！

上帝，您终于良心发现了么！！

初现风情

冰冢，顾名思义，当然是冻得不了。用现代的语言来概括就是在冰川里挖了一个大大深深的冰洞……奇妙的是，里面池里的水并不结冰，而是流动着的，用雪池的话来说就是：冬无冰，夏无萍。其中的奥妙，估计要现代的科学家才能解释了。

我小心翼翼把手指尖伸进水里……哇，指尖的凉气，直通心脏……我用极度怀疑的眼神看着雪池老人，叫我全身在这浸三个时辰？难道想做冰鲜人的试验么？必死无疑。

雪池他斯里慢条地拈着他长长的胡子，不以为然地看着我：

“快把药丸子吃了，可保你三个时辰在水里平安无事。”

我捏着手上黑乎乎的小粒粒……迟疑着……

“狼”背负双手轻轻踱到我前面，接过我手上的丸子，瞄着：

“雪生先的“雪魄丸”果然是稀世奇珍啊，听说其中的材料“雪魄花”十年才一开花，是天下难求的驻颜宝物？”

“哈哈，公子果真见识广博，老朽甘拜下风！”

雪池得意地大笑，一点甘拜下风的谦虚也无。

十年一开花？天下难求？我的耳朵只听得见这几个字，顿时什么顾虑都记不起了，眼的余光去瞄见，“狼”拈着丸子轻轻的往他自己口中的方向送去……

“干嘛，这是药，病人吃的。话可以乱说，药不可以乱吃哦！”我赶紧掂起脚尖一把那宝贝抢了过来……于是，聪明的我在这个眼看胜利在望的时刻，选择了相信他……

食物中毒，是吃下东西半个钟后才发作的。可这东西一吃下，顺着喉咙便像有着火把一路往肚子里烧去一般……刚吞下不多久，全身便如在火炉中^

“子夜，把外衣脱了。”

“狼”看着我，神色居然是严肃的。

“要不毒不易排出体外。”

如果只是脱外衣，那倒时无所谓，在现代，更暴露的衣服都穿过。

嗯，这水中的感觉是如此美妙，就好像在39度的夏天，浸泡在泳池的感觉，当然，比那更好， 因为刚才试验芦苇透气的时候，不小心喝了几口水，居然很清甜，实在太妙了。美容美容，心中被这两个 字填得满满的，然后，闭上眼睛开始想象着那些美好的日子……水面上隐隐约约传来了“狼”和雪池老人 的对话……

“等下一个半时辰后，这药如何送去倒是个问题，可惜她是个姑娘，要不……”雪池的声音 。

什么！我的心拎紧了，老头不肯下水把药送来？！真是老封建啊！难道我会非礼你么！如果被 他见了现代的杨振宁和翁帆，我估计他是要晕过去的。

“哦？老先生是忘了叫子夜把药带下水了吗？”

“其实带下水也没用，这药在冰水中浸太久，药效就大减了。”

“把药给我……”

“多谢公子，看来公子的内功修为已更进一步了。”声音渐远……

我真想指着雪池老头的鼻子说：看看人家“狼”，关键时刻挺身而出！身为医生，却无责任感！

热气慢慢地消退……开始有冰冷的感觉，我紧张地水里扭来扭去，如果不是不能发出声音，估 计我凄厉地喊出来了：“医生！换药啊！！”一分钟比一分钟更冻，又不敢半途而废地冒起头来……我真是欲哭无泪了，“狼”啊狼，难道你说送药来只是说说而已么……

水中有些动静了，我抬头四处张望……“狼”邪魅的脸孔出现在我眼前。我赶紧向他伸出手，用 眼睛最大限度地示意他快快把药丸交出来。“狼”邪恶地抿了抿唇角，轻轻抓住了我的手……糟糕，估计 是会错意？！千万别以为我对他放电才好！我拼命甩手并瞪着他眨眼，不是，不是！

他的嘴唇抿得更紧了，眼里的戏谑的笑意让我的心没由来地涌起一丝不安……他摊开我的手， 修长的手指在上面轻轻地划着……哇，好痒啊！我赶紧抓紧头拳头把他的食指狠狠地捏住，对他怒目而视，气死人，开玩笑也得看场合，对吗！！他对我的怒气却视而不见，垂下眼，再掰开我的手掌，手轻轻在 上面划着……我顺着他的笔画，心中形成了三个字：别乱动。然后，天杀的他一把扯开我嘴上的芦苇救命 氧气管……谋杀！？这两个大大的敲在我心上！

我不解地看着他，却发现他的脸越来越近……热热的气息在这渐觉冰冷的水中，有一种暖暖的感 觉……然后，在我接近几乎呆滞及缺少氧气快要窒息的表情中，他的唇轻轻地盖上我的……顿时，一股久违了的空气便传了过来……他的舌尖灵巧地翘开了我的牙齿，那颗药丸便从他口中轻轻送了过来……嘣嘣 嘣！我听到了自己的心像战鼓般擂个不停……反了反了，割地赔款了……

十天！这样非人的折磨进行了总总十天！其中，我偷偷地资询过资深人士——雪池大师，中间的 那次药，可不可以让我用油纸包着带下去自己吃呢？得到的反馈是，此药必须要保持在人适当的体温中，而我这种特异功能人士一阵冷一阵热的，会让药完全失效。

这样一来，还用挣扎反抗么？难道叫换人么？这里就两个男人，如果换成雪池老夫子，那可宁 可忍受“狼”的茶毒了，毕竟被人家也是

一帅哥，算了，想开点，他是外国人呀，亲下嘴在我们现代的国 外是一种礼仪呢。可是，这样冷冽入骨的冰水中，想必他也是吃了一个丸子才能下得去的吧？我轻轻地抚上了 脸颊……最后一次他“送药”来，临走的时候，却忽然抬手抚了下我的脸颊……那种痒痒的热热的感觉， 却好像怎么也挥之不去……真恼呢！

雪池老人指着外面的露天的碧池，面带微笑地看着我：

“最后三个时辰，然后，你就可以照镜子了。”

我的心呼一下热血向上涌，可以照镜子了……是多么大的诱惑啊……

“丸子呢？”

我摊开手向着雪池。

“仅有的二十颗不都被你吃光了么！那可是花了我十年时间的心血呀！”

雪池面色沉痛地回忆着，看起来有些后悔的样子。

仅有的二十颗……那就是说，当……当那人潜入那么冰凉的水中……

我吸着那根芦苇，闭着眼心里无聊而又焦急地数着数，在想时间快点过去的时候，它却会如此之 漫长……当我最后一次从水中出来的时候，满以为功德圆满了，却不料全身晕眩，眼睛发黑……在晕倒的最后一刻，我想到的却是 ，我肯定是变成美女了，要不晕倒这些美女专属的特异功能不会光临在我身上呢……

如果睡觉，能睡到随心所欲的自然醒来，是一件很幸福的事。床很软……很香……外面的小 鸟也很吵人……我猛睁开眼，但镜子在哪！我无意打量这间看起来高贵优雅的房间，虽然我知道这肯定不是在山上，只想第一时间跑到镜 子前面……

哇！哇！哇！！

我惊叫出声，指着镜子里的人，这是我么！！皮肤怎么变得这么透明及白析，用凝脂来形容已经 是很低俗的了！还有这眼睫毛……天啊！现代我擦了那么多欧来雅都无法长一毫米，现在却长得让整双眼睛顾盼生辉，风情无限……我却抚上脸颊和嘴唇，这样娇嫩的粉红，

是再好的胭脂，也调不出的色泽，虽 然仍是不足以倾国倾城，但这样一身清雅灵慧的万种风情，我已异常满足！

身体异常柔地舒展着，衣服掩盖下的肌肤也一样吗？我轻轻褪下罗纱外衣……纤腰盈盈不足一握，双腿莹润修长……全身的皮肤都在这早上的晨光中，散发着迷人的光泽……

“这算是在勾引我么？”

一个邪恶的声音，从远处飘来……“狼”，又不请自来了！我赶紧捡起衣服披上，口恼怒道：

“进入别人的房中也不敲门，你先生没教过你非礼忽视的么！”

镜中的他越来越近，他轻府在我的耳边，眼睛闪着妖异的蓝光：

“进来自己的房间，需要敲门么？”

暖暖的气吹在耳边的感觉，一如在水中……般暖昧。

我赶紧转过身退后一步，机智地转移开这个敏感的话题：

“什么时候把我带下山的？”

他目光灼灼地打量着我：

“果然，和我想象中的一样。”

问非所答？我再问道：

“明静呢，卡卡他们呢也在这么，我好想念他们呢！”

那个身上总有着淡淡哀伤的男子，此时，会不会也想着我复原之后的样子呢？这，也和他想象中的一样么？

“明静。”

他定定地看着我，一丝复杂的光从蓝眼闪过。

“他不属于这里。”

什么意思！？我瞪着他，急急地说道：

“我要去找他们！他说想看看我恢复容貌的样子！”

“而且，我也一定会让他看看，真正的我是怎么样的！我有我的自由，交朋友的自由，不是囚犯。”

“有些坚持的东西，无论是经历过多少的时间和磨练，都是不会变的，例如，自由，自我。

“狼”面无表情地环着手，过了一会，居然扯出了一个淡淡却没有笑意的笑容：

“我可以带你见他，但必须一切要听我的。”

我再也不会轻易上当，马上问清楚：

“什么时候去？”

“明晚。”

“去哪？”

“燕国。”

“干嘛？”

“你说呢？”

王子的幸福生活

是少了些什么东西呢？上车前的失落感，直到“狼”，捏着一个深蓝色的果子，淡淡地说：

“味道不错的同时，也可以解除你的晕车之苦。”

原来，是少了那杯茶……明静的那杯茶，那杯，在每次要车舟劳顿前，都会出现在我面前的茶……

我轻咬了一口，虽然很甜美的味道，但我却仍然想念那晕车茶的甘苦。

“谢谢。”

我向他轻轻扬了扬手中的果子，心里的话却没有说出口。

他看着我，缓缓地说道：

“这是冶本的东西，以后，你再也不需要怕会晕车了。”

燕国，与天狼比邻，又与天泽交好，很暧昧的一个身份，但它的疆土，又是三个大国中最为辽阔的，国力也不容小窥，但由于它的外交实在是搞得好，所以，就算三国中最野勃勃的天泽国皇帝，也对它礼让三分。

熟人的话比较容易套，卡卡和阿夏又回到了我身边，这是从她们口中最大限度敲出来的。我还趁卡卡睡着的时候，向阿夏敲出，原来，这前任狼王以前不理祖训，后宫养着一班女人乱搞，结果，狼后生的一个王子被那其中一个女人长期下毒，虽然能保住小命，双腿却

永远不能动了。结果，前狼主一怒之下，把整个后宫除了皇后外的女人通通绞杀，并罚自己在祖宗陵前守陵一年以示悔过……阿夏说这是祖先之怒，狼族的人说这是报应……不守祖训的报应……然后，卡卡醒了。

我掀开车帘子，看着“狼”说的，这个燕国最有名的四季花城，虽不是首都，却因为它的四季如春，花永不凋而远近驰名。果然，我看到，连一些居民的屋子的门口及阁楼都种满了各式各样的花草，蝴蝶更是漫天飞舞……

“真漂亮啊，好像全天下的花都长在这里了。”

我俯着窗，叹息道。

“可这也有一种花是不许种的哦。”

卡卡看着我疑惑的神色，笑笑道：

“这全城都不许种月季花，听说是燕国公主前不久下的命令。”

“那月季花和她有仇么？”阿夏不满道。

“阿夏，待候好小姐，今晚随我入宫中赴宴。”

“狼”威严地吩咐着卡卡和阿夏她们，却没对我多说一句，眼看就要转身而出……我赶紧唤住了他：

“狼公子，子夜可不可以提个要求？”

“狼”转身，面无表情地又环起了双手。

“您能告诉我有什么尊号么？我总不能常这样叫你是不，尤其你说今晚要去什么重大场所……”

“狼”的表情有些怪，盯着我看了一会，终于开口：

“束珉郯矢楞-元哲。”

好家伙，七个字！又拗口，我干笑着说道：

“那我可不可以只叫你元哲，这样亲呢些？”

他嘴角掠过一丝笑意，深深地看了我一眼：

“你是说，也要我叫你沅沅么？”

他好像从没问过我名字……但对于能用回以前的名字，我还是满心欢喜欢的。不是说子夜不好听，只是回忆起她，就会想起太多无奈的过住……

黑色，是狼国的国色，果真是种很酷的色彩。尤其是当金丝云绣在黑锦的映衬下，更加耀眼夺目。这就是我今晚要赴宴的装扮么？我看着卡卡用红宝石绾起我头发时，佩服于她精巧的双手，这样的打扮，既高雅又清丽，更能衬出我刚新鲜出炉的美肤……其实，那雪池水并不能改变五官的形状，但肤色还是起到了脱胎换骨的变化。

还需要蒙面？阿夏轻笑着递过一条长长的金边黑纱，固定在我头发后面，然后拉起一角从前面轻轻绕了过来盖住鼻子以下的部位……但却露出了大半个发型和脸……本来的清丽现在变得有些神秘的娇异了……

卡卡一边轻理着我的衣裙一边用轻快的语调说道：

“小姐穿起我们狼国的礼服，还真好看，就好像天生就是我们狼族的女孩哦。”

我晕乎乎地享受着她的高帽子的同时问道：

“你们平时都是要带面纱的么？”

“这倒也没有像燕国规定哦，但今晚小姐可是必须要带的，这可是燕国洁函公主的婚宴哦！”

燕国公主？有些熟呢，哦，那个在天泽国皇宫里和我比试输给我的妖艳女人。为什么要参加她的婚宴，老实说，我并不喜欢她！权当是看戏吧。明静，“狼”不是说要带我来找他的么？莫非今晚他也在？如果他在就好了，不知等下我往他面前一站……他会不会认出我来呢！好期待啊……

一路走去宫中，都有是花的海洋，燕国人似乎对鲜花有着特别的嗜好，我环顾着等下新娘和新郎要走过的主道，也全铺满娇艳的鲜花，太浪费了吧？！明显，是铺来踩的，我不知那燕国公主有没有被人形容过她像花儿一样好看一样娇美……

“天狼国使臣到！”

我差点以为，这就是说元哲和我，但却有一人更快地跑到前面报到献上贺礼，而元哲则斯理慢条地走向旁边的位子，这会不会太不符合礼数了！？当然，我也得厚着脸皮来配合他的狼步，扭得那个慢啊，真折腾人，还偏偏众多人的视线都如探照灯般地射向我们，让久经大场面的我手心也有些发紧了。

我抬头挺胸地坐着，眼睛和耳朵却没有闲着，情报源源不断地收入脑中：

“你们芷国有何打算？比珈国这样一来实力非大大增强不可！”

“这等艳福可不能人人都能遇上呀！想那比珈曦王子以前落迫如斯，今天却也能风生水起啊！”

“是啊！想当年比珈女王明明就是当他弃子到北狼充当质子，却想不到还有命回来，听说燕国主放言威胁女王年底前退位呢，而如今那女人也只有听的份啦！”

“嗨，谁叫她害死自己的夫君谋篡皇位！不值得同情！”

“只怕经此一联姻，曦王子不久将要登上王位了，比珈要强大了，对我们可是威胁。”

好像王子复仇记？这皇家大院，干净的还真没有几个，凡是有利益的地方，就会有争斗，古代如是，现代又何曾不是?

我瞄了一眼长道尽头高位上的红光满面的燕王，他正接受着各国使臣的敬酒，旁边的二个座位，昭示着，今晚的主角还没有到场。

“看到了些什么呢？”

元哲慢吞吞地端起一杯酒，眼里的蓝光闪闪。

“没看到想看的。”

我如实回答，也端起案上的酒啜了一口……和现代的红酒一样。

“元哲，你的身份很神秘啊，你肯定不会是皇帝，如果是其它国的人早认出你来了。是王爷么？”

元哲扯了扯嘴角：

“看错你了，想不到你就这点智商。”

我不和他争这口头之利，因为，我自打遇上他就从来没赢过。

“将军？你好像有一点点这方面的气势……”

元哲瞄了我一眼，把手中的酒一仰而尽。

“恐怕要另你失望了。”

我正想说些什么，元哲看了看我，眼神却定格在了大门的方向……我顺着他的视线看过去……心突然颤了起来……司礼节官尖尖的嗓子声音拉得长长的：

“天泽国——德亲王到。”

龙承德一身白袍，依旧温润如玉的神采，让大厅里的所有人的视线都交织在他的身上，他自信地泛起一丝笑意，眼神温柔地扫过殿内……当然也扫过我，面纱已经把他和我隔在了对岸……

今时今日，我还能做回以前那个苏沅沅么？而你，你又会是以前那个龙承德么？

“沅沅，你喝酒的姿势很独特。”

元哲淡淡地说道，眼神锐利。

我赶紧回过神来，发现自己端起的酒杯不知何时倾斜着，酒全流到了案几上……

唰，顿时在场的所有人都起立，看向门外……我掂起脚尖，估计是正主儿来了，鼓乐声也同时震天地响起，燕国的婚礼进行曲吧？对这比珈国的曦王子充满了好奇……联姻，通常会是最快的政冶捷径呢！他的意图是想收复王位呢，还是强大自己的国家？

“恭喜啊！”之类的祝福语在幸福的王子与公主走过的地方此起彼服……当他快要走到我们这边的时候，我掂起的脚差点站立不稳而摔下……旁边的元哲一把抓住了我的手，力量和温暖自他手心源源传来……

我终于看到了他，那个幸福的王子，他长得和明静一模一样，一样坚毅的脸，一样廖若晨星的黑眸……只是此刻，他温柔的眼神却不会再投向我。

“等了知道真相后，你就不会这样说了。”

“为什么帮我？”

“我只是不想茶庄亏本而已。”

“子夜，为什么你就不能蠢一点呢，为什么你就不理会我的暗示呢。”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立场和责任，明白么，子夜。”

……

心里的疼，一烙一烙的，是种说不清的感觉，是欺骗？还是什么？其实我自己，又何曾向谁坦白过了？今天，我又有什么资格以什

么身份在这心痛……大家都是一样的，一样的……

幸福的王子和他的新娘走过我们跟前的时候，王子的目光微微顿了顿，复杂难懂的眼神掠过我的脸，然后，停在我的手上……燕国公主似乎觉察到她的王子突然失神的停顿，笑面如花般偎了上去："王夫，怎么了。"

王子回过神来，搂过她邪妄一笑：

"本王是觉得席间女子在公主的绝世之姿的映衬下都黯然失色啊！"

他的亲昵换来燕公主的娇柔低笑，两人相携而过……两者相害，取其轻。选择对自己有利的，但明静，你也喜欢你所选的么？

我转头看向元哲，他也正以我看不懂的神情，凝视着我……

"明静……？"

"曦-珈琅兀。比珈国先皇的仅存的最后一个正统王子，但"

他深深地看了我一眼：

"再过不久，他将会是下一任比珈国的国王。"

如果明静，你的选择是能让你感到幸福，那么，我还是应该祝福你的，对么？

我向着元哲淡淡一笑：

"那你呢，束珉郯矢椤-元哲，连比珈国未来国王都要叫你主人。"

"曦已经能独当一面，现在，他只是比珈的未来国主，在他的带领下，比珈走向强盛指日可待，燕国，迟早也是他囊中之物。"

"明静是将会是一个强劲的对手。"我意有所指。

"这正是我期待的。"

"明天再说吧，现在我改变主意了。"

他打断我将要问出口的问题：

"与其让你道听途说胡乱猜测，还是让我亲口告诉你，你的疑惑比较好。"

我们正说着，明静和燕公主已敬酒到我们这边……我平静地端起酒杯，对着明静淡然一笑，一仰而尽……"咦？"燕国公主却走下玉阶，径直向我们这边走来……

“这位姑娘，好生面熟呀？！”

她的娇声，让旁边的人都投以关注的目光，我台下的手紧紧地抓了一下元哲……却被他反握在在掌心……

“公主夸奖，民女怎么会有幸得到公主垂睐呢？”我尽量压低声音……好可恶的女人……

“爱妻，父王正唤你呢。”明静凌利的神色在燕公主的背后一闪而过，可他却温柔揽过燕公主的肩，戏谑地轻轻在她耳边说了些什么，惹得公主粉面通红，娇笑连连，然后不再理会我，和他偎依而去了……

差点，我就无语而对了，我轻呼一口气，不愿意再看那殿上锦上添花的喜庆，也不想再看燕公主那嗲声嗲气的矫揉造作，看得心烦，我告诉元哲说我想到处面透透气，就由宫女指点着从小侧门溜出来……

宫外的静谧和宫内的喧哗成了明显的对比，在里面快要窒息的空气中，这里的花香味儿，更让人留恋得期待，居然还有仙人掌……我轻提起裙摆，走入那花园的中央，里面种植着好一片七色仙人掌，花儿正在皓洁的月光下，争先地怒放着……

“喜欢么？”

温柔如夜色的嗓音，带着淡淡的荷香味儿，从背后绕了过来……

子夜的黎明

•我缓缓地转过头，不知应以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及目光，来面对他呢……我轻吸了口这空中散之不去的清荷香味，听到自己声音沉沉的：

•

“你是问我喜欢这花呢，还是喜欢，这种生活？”

•

龙承德，你听得明白么？一如当时宫里小院里的应对，却再也无以前那种轻快慧黠的语调，只因现在的我们，看似近在咫尺的距离，却是不可逾越的鸿沟。

•

“以前，我认识的一个女孩，她很大声音的告诉我，她喜欢的不是皇宫里的仙人掌，而是宫墙外阳光自由的的生活。”

他微笑而又受伤地看着我，声音淡淡地洒落在夜的四周……如寂寞而又忧伤的音符在我的心里起舞……

……

“我很后悔。”

他静静地望着我，声音很沉很沉：

“我很后悔没有兑现我的承诺。”

我……声音卡在我喉咙里，从何说起……我又该以什么身份说……我已不是苏采女，我也不想做慧妃，更不是子夜……他已经为我做得够多，而我，却什么也没为他做过，甚至还带给他一场危难……欺骗他的那个人，是我，一个真心对我的人，我却不能事事向他坦诚，是因为我的防备心太重吗？还是，我根本没有全心全意地去相信过？这也许就是现代职场修炼太久的后遗症……可是，他对我却是信任的！至少，他并没有问过一句，我的“复活”及那块玉佩的事，以及为什么我会以狼族人的身份坐在这燕国的宫殿内……这样的信任，却让我深深我内疚……

“能再看到意气风发的您，真好。”我话中有话，对明静和龙承德的感情不同，前者也许只是朋友，后者却会让我歉疚。

“沅沅一直对您心存感激，能有您这样一位真心相待的朋友。”我向他淡然一笑，俯身摘下一朵半开的小花：

“想不到燕国皇宫里居然有载种仙人掌，知道么，这花园里的每一朵花都有它特定的花语。”

我指着那一园子盛放着的娇艳：

“玫瑰代表爱情真挚，茉莉代表清静纯洁，牡丹当然是富贵荣华，剑兰则是高雅、长寿。”

龙承德目光闪闪地凝视着我，顺着我的手指一一看去，脸上若有所思……

“知道这仙人掌的花语么？”我侧着头问他。

“仙人掌，有着外刚内柔之心。在造物之初，仙人掌是世界上最柔弱的东西，她娇嫩如水，稍一触碰便失去了生命。上天不忍，在她的

心上加上了一套盔甲，坚硬如铁，上面还带有伤人的钢刺。从此，再也没有人能看到仙人掌之心了，凡是接近她的生物都会鲜血淋漓。很久之后，有一位勇者要铲除这恶物，剑出刀落，仙人掌变成了两半，从中却是绿色的液体。原来，那是被封存的仙人掌之心，由于无人了解其中的寂寞，化成了滴滴泪珠。所以仙人掌的花语是——坚毅不拔。”

“王爷，手摊开。”

“ 这是我最喜欢的花，坚毅不拔，很适合您这位天泽国兵马大元帅。”

刚才在殿内听来的小道消息，那封密信和玉佩不但没有对他造成任何打击，反而让他手中的兵权更加大了……龙承乾，的确在某一个角度来说，真是一位睿智的帝王，这样的眼光和胸襟，也是让他皇弟对他死心塌地的原因吧。

我轻轻伸手把花放在他修长的手上……却发现手上的狼戒正在月光下晶莹耀眼……

“

龙承德盯着看了看我手上的戒指，目光灼灼地抬头：

“那你找到了你所喜欢的生活了吗？他，是那棵橡树么？”

我顿时语塞，好久都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了，没出宫时，想尽办法出宫，出了宫却是风波不断，一步一步地走过，却发现，最后，自己要的呢？到底在不在这条路的尽头？

“你犹豫了。”

他轻叹，“要看清楚自己的心，有时，越是想置身事外的时候，却会发现，自己可能早已身陷其中。”

“你手上带着狼戒，是天狼国的圣物。”

是的，当时元哲也是这样说，但这不是为了更好地让我出入圣地么？虽说，毒已解掉，他却一直还没收回……也许，这样贵重的东西，也应该早日还给他了。脑子又想起，那晚在圣地还他戒指时，他的威胁：“戴上，要不，我依旧把你放下去，喂狼。”……

“他借我的进入他们狼族圣地解毒，没说送我。”

我老实地回答道，这是事实，因为，这份尊荣，并不真正属于我。

“呵！”

龙承德温柔一笑，声音里带着一丝温和的笑意：

“看来，你是当局者迷呢。”

“那我可能需要您的忠告。”

我负起手，仰头看着他那光润如玉的脸庞上的淡淡宠溺，如在月光下的水纹，一漾一漾地温柔扩大……

“狼王，你见过么？”

我轻轻摇摇头，“但听说过，他的脚……”

“没错，二十年前北狼那场宫廷的杀戮，让后宫几百女人一夜之间全部消失。帝王之怒，是可怕的。”

“因为狼后所出的一双孪生子，都分遭毒害，幸好抢救及时，但也分别留下永久的后患。大的中毒稍轻只是味觉痛觉全失，而小的则双脚残废。”

这能道就是阿夏她们所说的，前狼主触犯的祖先之怒?

“如果你是前狼主，你会选择哪一个做继承人呢？”他微笑地问我。

“当然是大的吧？”

龙承德摇摇头：“他没有选择便暴毙了，但遗志诏却保存在狼族的圣地，而你手上的狼戒正是开启那昭书盒子的，钥匙，但通常拥有这条钥匙的人，就是下一任狼王，他能给你，相信已是对你不同一般看待。”

我脸上一热……赶紧转移话题：“啊？原来，昭书上选的是现任狼王啊？不对啊，这狼戒是元哲的，可他的腿却是好好的？。”

“据说，束珉郯矢楞-元哲，篡改了昭书，把狼主让给了他弟弟，束珉郯矢楞-元晢。”

“为什么？”我有没听错?

“原因不详，但野史传说，那毒却是狼后下的，然后嫁祸于其它妃子。”

不至于这么狠吧！！我傻了眼，自己的儿子也能作为争宠的工具么！

“你为什么这么清楚？好像亲历其景呢。”我头有些晕晕的……

“我的皇姑，对风流的前狼王一见钟情，当时竟不顾父皇反对，跟前任狼王回到狼国，被他收入后宫，最后，被先皇从皇室除名，但她在狼国也难逃悲惨的结局……”

“其实，你们也可以像燕国和比珈国一样联姻，各取所需啊。”联姻也是身为皇家子孙的责任吧，例如明静？

“联姻？沅沅，你太天真。”他看着远方，深思。

其实我不知该说什么好了，政冶，我不懂，这么烦的事要用心计玩权势力的事，也根本不想去明白……

“沅沅，别想太多，有时考虑得越多，人反而会变得退缩哦。”

“要看清楚自己的心，明白吗？”

我用力一点头。

“那你的毒完全解掉了么？”

我又用力一点头，但想了想又说道：

“现在没事，但不知以后会不会复发。”

“没事就好。”

他的眼光投向我身后不远处，然后抓过我的手，一个暖润的东西，便滑进了我的掌心……是那个玉佩。

“这次，可不能再弄丢了。有事，拿着它到天泽国任何一处，我仍会最快地出现在你面前。”

他再对我身后深深地看了一眼，转身，慢慢地淡出了我有些模糊的视线……我紧紧地揣着那块玉佩，他真的没有问过，他原谅我……在这样只会反省自己，却总为人着想，总把人想得美好的人面前，我真觉得自己，很渺小……

我转身回望着那鼓乐喧天，灯火通明的宫殿，却发现，身后不远处不知何时已驻立着一个高大挺拔的身影……

……

“失而复得和感觉如何？”

我在别馆小院的石桌上，不知不觉对着玉佩望着出神，却被这一声戏弄的语调，吓了一跳。

“怎么可以说是失而复得呢？是被奸人所偷。”

我看着他，心里已打定主义，该要坦诚的，不想再迷糊。

“沅沅，我们只是立场不同而已。”

这个我相信，就好像国民党的人，和共产党一样。

“你们天泽国皇帝一直野心勃勃，想先吞占比珈，再指染狼国，我们狼国虽说并不是野心全无，但经过几十年来的不断战乱，现在，我们的子民却是更想坚守这样平静的生活，这也是身为狼族人的责任。”

我顿时明白，在遇到刺客的时候，曾听龙承德和客布说，天泽国本来已经在边境上准备铲平比珈的大军，却临时撤退了，这，难道就是我解毒的交易？其实，以我好奇的性格，真的想问个清楚，但龙承德的那句话，却重重在我心里敲响：“沅沅，别想太多，有时考虑得越多，人反而会变得退缩哦。”现在，大家都无事，天下也还太平，那么，还需要透视得这么清析么？如果，老实说，是因为这个交换条件的话，对所有人都是双赢的吧？至少，暂时，百姓都是安居乐业的，不用受战争之苦。

“那你就一直在各国从事间谍活动？”

“间谍？”元哲轻轻皱了皱眉头。

“是指刺探军情收集情报这些啊。”我解释到。

“知已知彼而已。”他轻轻瞄我一眼，嘴角漾起一缕笑意。

“那……我……”我吞吞吞吐吐的，我是想说，那你对我很了解了？却又怕被人笑我自作多情。

“你叫苏媚儿，十四岁入宫，封为采女，一直重病不起，一年后封嫔，伴驾青龙山被天泽国高僧选中，封为慧妃，在山上中不知明花毒，加宫途中毒发……”

“当然，你还是个特别的例子。”

元哲邪气地看着我，嘴角紧紧地抿着。

“什么例子？”

“你是天泽皇宫第一个封了妃皇帝都没兴趣宠幸的女人。”

……我瞪着他，向乎要把眼珠子都瞪出来了，“那叫没兴趣么？是我一直守身如玉好不好！”

“你还没说全。”我垂下了眼睛……“听说，一年之后，我还得回去的，是么？”

“所有女人想要的，全都在那了。”

元哲眯起眼睛，审视着我。

“我就是那个该死的例外。”我闷闷地说道。

“你不想，就绝没人能强迫你。”他淡淡地说。

是么？如果没有强迫，这样的生活，听起来也是不错的，对么？

……

“去过芷国么？”和卡卡正在下棋，元哲不知何时走了进来。

“小姐，那国家很美呢！芷国是一个建在水上国家哦，所有的人都住在水中！”卡卡热心地向我解释道。

元哲轻笑着：“过些天，正打算到芷国去开几间茶庄。”又来了，看来又要有什么动作了……管他干嘛，那是他们男人的事。

“去去去！”古代的水城？当然去，出国旅游啊，还有资本来投资一翻，真是天大的好事啊！老实说，逃来逃去，不就为了这些么？

看着元哲了嚣张的得意的眼神，我不怀好意地叹息道：

“好好的狼主不做，连狼王爷也不做，居然做间谍，真是脑子……”

“皇宫里的天空有外面的自由和广阔么？”

好熟悉的语句……我深深地望着他，没有再提戒指的事，也许未来不知道会发生些什么……但此刻，这样的生活，却正是我想要的……

（全书完）

有缘千年来相会　作者：雪影霜魂

一场车祸后，苏珊一缕魂魄悠悠醒转，居然已经来到了千年以前的——

大、唐、盛、世。

起初她发了半天愁，为眼下这般处境。初来乍到一个新地方，人都难免不适应。更勿论是穿越时空误入唐朝，心慌慌地恨不能插上翅膀飞回二十一世纪才好。但来时也不知道是如何来的，如今要回去更不知如何回去。既无力回天，就索性听天由命吧。事到如今，也只能随遇而安了。

正版阮若弱为着不如意的姻缘寻了短见，想一死百了。也不知冥冥中什么天意注定，让苏珊的一缕离魂入了她的体。代替她继续走人生路，她又会走的如何呢……

第一章

铃铃铃……梦乡路正稳时，闹钟却不合时宜的铃声大振。苏珊很不情愿地从床上爬起来，整个人都是软的。

苏珊24岁，未婚，银行信贷部职员。每天朝九晚五的工作时间，每周五个工作日，薪水谈不上特别丰厚，但可以让她的生活过得颇为舒适。标准的一个都市职业女性。

昨晚她参加了一个PARTY，聚会的多是熟朋友，气氛很融洽。一时高兴，不免多喝了几杯。以致今晨醒来，还有些宿醉未醒。用冷水洗了一把脸，让自己清醒些，换好衣服便赶着去上班。

出了门苏珊就急匆匆地朝着公交车站方向走。隔着街道，眼看着她常坐的417路车正在缓缓启动离站，赶紧一边挥手一边跑过去：“等一等。”却没有留意到，身后一辆黑色小车正高速驾过来……

嘭……

苏珊先是听到轰然一声巨响，然后是行人的尖叫声，伴着刺耳之极的刹车声、还有许多嘈嘈杂杂的声音。但渐渐地，所有的声音都静下去，静下去，她什么都听不到了……

***

苏珊醒的很痛苦。

她感觉到咽喉处似被一只巨手紧紧扼住，痛得她没法呼吸，痛得她的意识一时不能完全清醒过来。眼睛还未曾睁开，就本能地抬起双手想挣开那只卡在咽喉处的巨灵之掌。但她摸索到的却是一截勒得紧紧的东西，触手光滑柔细，是什么？她睁开双眼一看，看到头顶的一根梁柱，红木雕漆，古香古色，有一道白绫悬在柱上，崩紧如弓。这是……阮若弱迷糊了一下，却被喉间愈来愈烈的窒息感，唤回了神智。突然间反应过来，喉头勒住她的是什么了。连忙双手拼命拽紧那根要命的白绫，以此减轻喉头的负重力。百忙之中低头一看，自己一身可不就悬在这三尺白绫上，足下是一张被踢翻的镂花红圆凳，已然命若游丝了。这一惊非同小可，忍不住要喊救命，可是喉中嘶哑，哪里喊的出半个字来。手上力量已经渐弱，快要撑不住了。难道要不明不白的死在这里？苏珊正在呜呼哀哉时，房门恰逢其时地被人撞开了，两个女子大呼小叫地冲进屋来。一面七手八脚地解下她，一面乱七八糟地哭。一个哭道：“若若，你怎么能撇下娘寻短见啊！娘可只有你这么一个女儿呀！你忍心让娘白发人送黑发人吗？”

另一个哭道：“小姐，我就觉得不对劲，好好地怎么突然打发我去买什么胭脂盒子。原来你竟存了这种糊涂心思。”

苏珊才被救下来，一时缓不过劲，也搭不上她们的话。只是一面揉着自己被勒伤的咽喉部位，一面傻愣傻愣地看着眼前的一切。这是在哪里呀？这是在哪里呀？我是不是在做梦啊！

她发现自己身处在一间十分小巧精致古韵十足的屋子里，雕花的窗棂糊着雪白的绡纱。淡金的阳光透过窗纱照进来，屋里的光线充足，她能清楚地看到在她面前哭着的两个人，一个约三十五六的年纪，宽袍大袖，容貌端庄的一个美妇人，却满面泪痕。另一个还只是个十四五岁的小姑娘，窄袖长裙，白皙的一张瓜子脸，眉清目秀。

天，这屋子，这两个人，这是古装戏里才能看到的场景人物呀……苏珊情不自禁的闭上眼睛，再猛然张开。渴望霎时间换个场景，可以安慰的喘口气，原来是场梦。然而她的所见所睹，依然如故。

那美妇人哭着哭着，索性扑到她身上放声大哭起来：“若若，若若，你若决意寻死，就让娘跟你一块死了算了。”

那小姑娘也忙劝道：“二姨娘，快别说这种话，三小姐心思糊涂，难道你也要跟着她糊涂不成。什么死呀活的，从此再别提起。”

二姨娘？三小姐？这是什么时代的称谓和对白？苏珊眼睛瞪得圆圆的，脑子一时反应不过来。无法消化她眼中所见，耳中所闻。的

“若若，你答应娘，一定不要再寻短见了。娘只有你这么一个女儿，你可不能让娘白发人送黑发人呀！”那个二姨娘说来说去就是这么两句话，眼泪也流得没完没了，姣好的玉容已经哭得梨花一枝春带雨。

“是呀，三小姐，你千万不要再想不开了。”小姑娘在一旁附和。

苏珊根本搞不懂状况，被她们你一言我一语的，搅得越来头晕脑涨。忍不住清清嗓子，试着说话，幸好还勉强说得出来。“等一等，你们先不要说话，让我说。请问你们谁能告诉我，这是什么地方？”

二姨娘惊恐的睁大眼睛，“若若，这是你的家，是阮府呀！怎么你连自己的家都不认得了吗？那你认得我吗？我是你娘亲呀！还有她，”一把拽过那小姑娘，“她是从小就跟着你的杏儿丫头，你认得吗？认得吗？”

阮府！娘亲！杏儿丫头！这是哪个大宅门里的剧情啊！眼前的一切都那么像场荧屏上的古装戏，却真真切切的上演在身旁。苏珊渐渐地有点明白了。她的心倏地一沉，嘴里不由自主地嚷出来：“这是哪朝哪代呀？”

杏儿很有几分愕然的回答她：“三小姐，你怎么什么都不记得了，现在是大唐开元九年。”

苏珊脑子里“嗡”地一响，天……开元九年。用她还算灵光的历史知识换算一下年代，好象是公元七百多年。一场车祸后，她一缕魂魄悠悠醒转，居然已经来到了千年以前的——

大、唐、盛、世。

这太荒谬了！苏珊情不自禁想起头天晚上的PARTY，酒过三巡时，她兴致高涨地手持麦克风唱了一曲孙燕姿的《遇见》，里面有一句是这么唱得来着：我向前飞，飞过一片时间海……

谁料一语成真，她竟果然飞过了一片千年的时间海……

第 2 章

苏珊——现在应该是阮若若了。不管她乐意不乐意，也必须接受这个阮家三小姐的新身份。

起初她发了半天愁，为眼下这般处境。初来乍到一个新地方，人人都会难免不适应，更勿论还是穿越了时空误入唐朝。心慌慌地恨不能插上翅膀飞回二十一世纪。但来时也不知道是怎么来的，如今要回去更不知道如何回去。既无力回天，就索性听天由命吧。事到如今，她只有随遇而安。

打算在阮府安身一段日子，少不得要打听打听这里的人与事。二姨娘止住泪后回房休息去了。若若以失忆为由，向杏儿问起前尘旧事。把阮府的人事大致弄明白了。

阮府的老爷阮承荫，是长安城中知名的绸缎商，家产甚为丰厚。他有一妻两妾，正房夫人崔氏，生有一子若龙一女若凤；二房妾室王氏，生有一女若弱；三房妾室何氏，生有一对孪生子若麒若麟。三房妻室中，以二房王氏母女最不受重视。长房嫡出的，自然是另眼相看。小妾何氏正年轻貌美，且育有一对麟儿，也甚得偏爱。王氏已过绮年玉貌，且又只生一个女儿，在重男轻女的时代，倍受冷落也是再正常不过的。而且她生的这个女儿又体弱多病，打从会吃饭起就会吃药。这样病快快的孩子，怪不得阮老爷连起名字都懒得费心思，直接就取了个“若弱”，阮若弱，大房三房听了，都掩着嘴笑，道是人如其名。

什么？原来不是“若若”是“若弱”。苏珊——不，是阮若弱，有点哭笑不得。瞧瞧这个名字起的……听着都能想像得出是何等弱不禁风的模样，真有这么弱吗?

一个翻身下床，她就跑去找镜子，倒要看看是如何纤弱模样？床上休息了半天，她已经缓过劲来了。

杏儿跟在后边大呼小叫：“三小姐，你慢点，走急了你会喘的。”

屋子东面的纱窗下，就是一张繁复雕花的红木梳妆台，一面鎏金菱花镜就摆在台上。阮若弱一把拿过来揽镜自照，不由地倒抽一口冷气。镜子里的美人，是自己吗?

一张玲珑精致的脸，眼是秋水横，眉是春山聚。这般凝聚了山水之灵气的容颜，虽然谈不上是国色天香的倾城之貌，却也有着别样的清丽动人。只是脸色实在太过苍白些，看上去便多了几分纤弱之态。

阮若弱拿着镜子发了半天呆，镜子里的人儿还是一张未染岁月风尘的脸，一望而知不过十五六岁的年纪。她居然倒回去做了青春少女，一时不知该喜还是该忧。

杏儿紧跟过来，“三小姐，你不是连自己都不认得了吧？”

确实不认得，谁认得镜子里的这个人呀！但阮若弱不敢承认，只能挣扎着嘴硬：“我当然是认得我自己的。”既来之则安之，先把自己的身份确认了再说。

放下镜子，想起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没有问：“杏儿，我为什么会寻短见？”

杏儿脸色一变，忙顾左右而言它：“小姐，你还是回床上歇着吧。窗口有风，别吹病了你。”

有没搞错？看看窗外满树桃红柳绿，正是暖暖春风薰人醉的时节。阮若弱要是这点风都禁不起，那也确实是个软弱弱。

连忙抗议：“我不至于这么弱不禁风吧。”

“三小姐，你还是先回床上躺着吧。”杏儿边说边来搀她。

“等会，”差点被这丫头岔过话题去了。“你还没告诉我，我为什么会寻短见。”这个问题至关重要，非问清楚不可，不能由她蒙混过关。

杏儿面有难色，但顿一顿，还是开了口。“三小姐，你是为着姚府来提亲的事，才……”

阮若弱听了她半截话，先在脑子里过一遍，理出个头绪来。才继续问：“你的意思，是不是有人来提亲，我却不愿意，所以才寻的短见？”

杏儿点头。

这可奇了，古代女子的婚嫁之事，不是都由父母之命媒灼之言吗？一个个都是这么按部就班的走人生路，何以这个阮若弱却以死相抗？别看人生的弱，性子却挺烈的。不过古代女子的烈性都是事出有因，而且都脱不了一个“情”字。她肯定是心里有了意中人，才会这么拼死不从。

“杏儿，那我为什么会不愿意？”一定要问出原因来。

杏儿又不肯吱声了，一双眼睛疑疑惑惑的看着她。

“我是不是，心里已经有人了？”杏儿不说话，阮若弱只得一问再问。

“三小姐，你……你居然连表少爷都不记得了！”杏儿长叹道。

表少爷？！

不用再问，阮若弱就能把故事猜出个八九不离十来，肯定又是个“宝黛”版的爱情故事，表哥表妹两情相悦，但上面能做主的老爷夫人们却另有盘算。得，棒打鸳鸯的苦情戏上演了。

“那我寻了短见，表少爷伤心吗？”一定会痛不欲生吧。若不是苏珊的魂魄不知怎地，进了阮若弱的身体，这时辰，这里该是要上演到“哭灵”的剧情了。再一想，不对呀！怎么还不见意中人扑进屋来哀哀痛哭？难道是个薄情郎？

杏儿惊诧，脱口而出：“三小姐，表少爷怎么会伤心呢……”声音忽然细下去了，几不可辨。“他可从来都没有留意过你，更不知道你对他的这片心呀！”

阮若弱比她还要惊诧，合着这么拼死折腾，还只是为了一段落花有意流水无情的单相思呀！这女孩子年纪虽轻，心思用情，却深可拟海了。忍不住抚额苦笑。

杏儿却误会了，忙过来劝慰：“三小姐，你就别再想着表少爷了。你就算把一颗心剖给了他，他也不会在意你的。原本你就身子不好，这些年又为着这个心思，越发添了病，何苦来着？”

杏儿倒是个忠仆，这些年冷眼把主子的心思看得分明，明知这段情终是镜花水月，但那痴儿般的三小姐就是偏要悱侧多情。劝了她也不是一回两回了，回回都当耳旁风。唯独这回，她话音刚落，那厢就掷地有声的应道：“杏儿你放心，我绝对不会再想他了。”

倒唬了杏儿一大跳。“三小姐，你这话是真是假？”

“真真真，比真珠更真。你放一百个心，我以后绝对不想他。”阮若弱说的斩钉截铁。一边说着场面上的话，一边在心里嘀咕：表哥表妹亲上加亲，这么老土的故事我可没兴趣掺合。更何况近亲结婚不符合优生优育学，你们不明白，我却是懂这个道理的。

杏儿一双眼睛扑闪扑闪的，可见心中疑惑甚深，显然不明白何以一夜之间，三小姐态度转换如此之快，简直判若两人。但一时也理不出根由来，索性丢开不想。“三小姐，那你先回床上躺着，我上厨房替你拿药去。”

杏儿扶阮若弱上了床，再掀帘出门。她却没有躺下，只是歪在床上，斜斜倚着香妃枕。把得来的信息好好消化一番。

第 3 章

门再次被打开时，有香风薰面而来，阮若弱迎香望去，不由怔住。

门口立着一个红衣女郎，年纪与她相仿。雪白的一张圆脸，真真是面若银盆。眉目倒也俏丽，只是身材……不是不知道唐代以丰满为美，然而这个红衣少女的身材，已经不是丰满了，简直可以用肥硕来形容。再穿上一身亮色调的红衣裳，越发显得庞大，挡在门口像座活火山。这是哪位呀？阮若弱一时不知该如何招呼。

红衣女郎进了屋，“咦，三妹妹醒了。还好吗？”

阮若弱不是笨人，马上知道该如何接口：“多谢二姐姐关心，我没什么事了。”

她没猜错，红衣女郎便是阮府的二小姐若凤，穿戴的还真像是只火凤凰，不过哪只凤凰若是有她这样的体重，是甭想飞翔于九天之上了。

“别客气，做姐姐的，哪能不关心妹子呀！妹子要赶紧把身子养好，不要误了出阁做新嫁娘哦。”

这话乍一听亲热，可细细一品，却不是味儿。阮若弱可以百分百断定，这对姐妹不和。而且做姐姐的仗着正房嫡出，一定没少欺压过庶出的妹子。因为不知首尾，她不好冒然接口。自觉好比初入贾府的林黛玉，不敢多说一句话，不敢多走一步路。

可是这沉默，若凤却只当她是惯常的懦弱，笑逐颜开的继续说：“三妹妹，你就快是姚家的人了，对连城表哥的心，还是尽早死了吧。安安心心的跟着姚二公子过。虽然说他脾气差了点，但素日里只

是打骂打骂丫头老妈子。你这样娇滴滴的美人儿去了，他一定会另眼相待的。”

这番话一听，心思缜密的阮若弱（苏珊），把话里的细枝末节都听出来了。原来若凤跟若弱的心思是一样的，都单恋着那个什么连城表哥。也就是俩情敌的关系。情场如战场，非要决出胜负不可。这样的爱情争夺战中，庶出的女儿当然不占上风。不但要落败，还败的比较惨，被扫地出了门。姚府的提亲，肯定就是正房里搞的鬼，趁早把阮若弱嫁掉。而且也没有为她务色什么好夫婿。那个姚二公子的所谓“脾气差了点”，只怕不是差一点半点，听听他素日的劣迹，就知道是个家庭暴力主义者。娇弱如阮若弱，嫁过去可能不要一年半载，就会如《红楼》中的懦小姐迎春一样，落得个“可怜花柳质，一载赴黄泉”的下场。

正版阮若弱会寻短见，一半的缘由是嫁不到心上的表哥，另一半的缘由，只怕也是知道姚家二公子不是什么好货色。这才心灰意冷，想一死百了。也不知冥冥中什么天意注定，让苏珊一缕离魂入了她的体，代替她继续走生命历程。她又会走的如何呢?

从目前阮若凤的语句中不难听出来，阮若弱的自尽行为是白费劲了，姚府的婚事还是要摆上议程。古代的女子就这么没地位，一生由人安排，寻死觅活也改不了父母的初衷？怪不得白居易要说“人生莫做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难道她真的要嫁给这个姚二公子？阮若弱不由得暗中一迭声的叫苦：怎么处境这么糟呀！穿越千年的时空，来到唐朝嫁个“家庭暴力分子”。以后怎么过日子？叫她忍气吞声的挨拳头是不可能的，没上过这种三从四德的培训课。跟他对着掐架，大打三六九，小打天天有？那岂不是一场遥遥无期的家庭烽烟战。不妙呀不妙，真的是处境不妙……

阮若弱眉头紧蹙，心乱如麻，一时顾不上搭理阮若凤了。而她也不过是来耀武扬威的，目的既已达到，也不多逗留，径自扬长而去。边走边不无得意的想：这个三丫头，今晚一定又要哭上一宿了。该，谁让你对表哥动心思呢，那就怨不得我窜掇着爹娘要把你打发出去。

阮若弱正发着愁，杏儿端着一碗药进来了。

“三小姐，我才看二小姐过去，她到这里来过吗？”来不及放下药碗，杏儿便问。

“嗯，来过，她来告诉我，赶紧养好身子准备出阁做新嫁娘。杏儿，这是真的吗？”怀着一丝侥幸，阮若弱再向杏儿求证一下。

杏儿脸色一黯，半响才答：“三小姐，既是太太出面做的主，这门亲事你如何避得过。这也是命！事已至此，你只有往宽处想。千万别再自己作践自己了。或许新姑爷并不如传言所说的那么脾气坏呢。”

杏儿一面说着一面递上药碗，再细细的朝着自家主子脸上觑一眼，心中顿生讶异，居然没有垂泪？论理，这位性情懦弱的小姐此刻该是要哭成泪人儿也似了。

女子总是要哭的，无论是一千年前，或是一千年后，都要为值得或不值得的人与事伤心落泪，这，或许是身为女子注定的宿命吧！

阮若弱此刻没有掉泪，只因她深知眼泪根本解决不了问题，她已经有了另外的解决办法。只是杏儿倒真是个忠仆，一番话处处替她宽心的，听得她不禁心生感动。接过药碗来，由衷地说：“杏儿，你真好。”

杏儿抿嘴一笑，“三小姐，好好地，你怎么夸起我来了。快把药喝了吧。”

阮若弱奉命喝药，只喝了一口就忙不迭的吐掉了。“哇，好苦呀！”

杏儿手忙脚乱的替她拭溅在身上的药汁。“三小姐，你怎么吐出来了。药当然是苦的，你打小不就喝惯了吗？”

阮若弱苦的眉眼鼻唇都皱到一块去了，话都说不出来，真真是苦不堪言。谁打小就喝这种东西，真是倒了八辈子霉。好不容易缓过来，挥手说：“快拿走快拿走，我再不喝这种苦苦的玩意儿。”

杏儿急了，“三小姐，你从小身子弱，没有这些药汁一碗碗的续着，会更弱不禁风的。”

阮若弱胸口拍的山响，“好杏儿，你放心，我现在不喝这些劳么子，身子也不会有事的。你赶紧端走，以后都别再端这些东西给我喝了。我饿了，我想吃东西，有什么吃的没？”

杏儿又愕然。三小姐会开口要东西吃，这可是前所未有。因为身体禀性虚弱，她胃口向来不好，懒于进食。一碗清粥都得三劝四劝才勉强吃得完，其他菜肴点心之类，更是浅尝辄止。今儿怎么……

也正是晚膳时分，杏儿让厨房张罗了几样清淡菜式，并一小罐粳米粥送进屋。阮若弱风卷残云般一扫而空，看得杏儿一双细长的丹凤眼，成了圆圆的杏仁目。

吃饱喝足，阮若弱复往床上一躺，“杏儿，我要睡了，不要来打扰我。”

“可是小姐，你才用过膳食，不该就躺下，会积食的。”别看杏儿年纪不大，周到的倒像个老妪。

“不用管我，让我睡。”阮若弱哪里肯听，已经径自闭目睡去。杏儿无奈，只得替她掩好被子，放下床帷，然后掩门出去。

第 4 章

一觉再醒来时，窗外已经夜色如浓墨，月光似水银。阮府上上下下都熄了灯，全部歇息去了。弄不清时辰，不过估摸着该是午夜了。阮若弱在屋子里四处找了找，胡乱裹了几件衣裳和几块碎银，蹑手蹑脚地出了门。她准备趁着这时机，收拾细软跑路。

阮若弱不打算留在这里被“父母之命”安排着嫁给一个唐朝的“家庭暴力分子”，所以她一早便打定了主意，三十六计走为上计。除此以外也别无他法，总不能再寻一回短见吧。

阮府真够大的，她摸摸索索了老半天，总算寻到了大门。可那里却有两个值夜的家丁，在门房里喝着小酒叨闲话。从正门出去是不行了，可再兜兜转转找到后门时，又是一把铁将军锁门，更出不去。如此看来，只有翻墙才能脱身了。

阮若弱看着自己一身打扮，上裳是窄袖襦衫，倒还方便活动。可下裳的曳地长裙，腰间的飘飘束带，十分碍事。只得把裙裾拉起一截，用束带七缠八绕束成“及膝裙”，准备翻墙了。

墙是高墙，要翻过去不容易。阮若弱要还是正版阮若弱，是肯定要望而兴叹的。但如今的阮若弱今非昔比，完全就地取材的在后门处挪了一些杂七杂八的物件堆在一起，供她攀高。然后就手脚并用的利用这些垫高物攀上了墙头。左脚跨上墙头上，展目望下去，是一条相当长的窄巷，巷两旁全是高墙。人迹罕有，正好适合她连夜脱逃。她把右脚也跨过墙来，身子下俯，准备一跃而下了。

她却不知道，巷子远远那端，有两个人已经看了她很久。

先是青衣小厮一眼瞄见：“少爷您看，那边墙头上，好象有个人在爬出来。”

一旁那个锦衣玉带面容俊秀的公子哥，本来已经有了酒意醺醺，闻得此言，马上清醒了几分，忙眺目望去。“什么，莫不是有贼？”

先是看见莹白如玉的一双手，摸索着上了墙头。再循序渐进地看到玉雕也似的一段小臂，连着一截紫罗衣袖，愈发衬的皓腕凝霜雪。再接着是一个少女的头露出来，月光下一张俏脸如明珠般莹润生晕。公子哥一见，酒意全醒。抬起右手指过去，话都说不利落了。“她……她怎么……在翻墙？”

青衣小厮的表情也是傻愣傻愣地，“这……这……”说不话来，只是拼命揉眼睛，揉了再看，看了又揉。显然难以相信自己的亲眼所见。

这时，阮若弱已经轻盈一跃，自墙头跃下来了，裙裾飘飘，仿如天女下凡般潇洒落地。左右一顾，拿不定主意往哪边走。正犹豫着，却听到巷口左端有声音在嚷嚷着：“你……半夜三更的怎么在这里翻墙，想去哪？”这是那公子哥一面喊一面带着小厮追上来了。

阮若弱不意有人，吓了一跳。再一看有两个男人朝她走过来，忙转身就跑。这一跑，后面也跟着紧追不舍。“你别跑，站住。”

阮若弱哪里肯站住，只怕不能逃出去，越发脚底转了风火轮似的猛奔。刚奔出巷口，街道上却有一辆疾驰的马车经过。她斜地刺出来，恰恰与马车来了个狭路相逢。

啊……

一声尖叫后，阮若弱跌倒在地。那驾车的两匹马，四只前蹄高高扬起，定在她的身前。倘若不是驾车手驭术高超，及时止住了马的奔驰。阮若弱这时已经命丧马蹄之下。

饶是如此，也吓出她一身冷汗。又惊又骇又恼，气得她说起蠢话来：“你怎么驾车的，有驾照吗你？”

那驾车的是一位精壮汉子，一身短打扮，眉目英挺。这时忙下车来扶阮若弱，被她劈头盖脑的训上一句，却没听明白什么意思，满脸不解。

阮若弱也猛省过来自己说了蠢话，这年头可不是要驾照的年头。于是闭口不言了，赶紧从地上爬起来，准备继续跑路，后头还有来路不明的追兵呢。可是左足才稍用点力，足踝处便一阵钻心的痛。她唉哟一声，又跌下去了。

那汉子忙扶住她，“这位姑娘，你没事吧。”

阮若弱痛的指着左足，倒抽冷气：“有事有事，我的脚好痛啊！”痛的她眼泪汪汪起来。

这……汉子惊愕的看着她“及膝裙”下一双洁白纤细的玉腿，两只裹在绣鞋里小小玉足，慌得赶紧调开眼光，哪敢去触碰。一时不知如何是好。这时，追兵已经追上来了。

公子哥显然是不擅这般“百米冲刺”的快跑，已经跑得气喘吁吁。一止住步就整个人都喘得弯下腰去，却竭力抬着头，难以置信的看向阮若弱：“你……你怎么这么能跑，你想跑哪去呀？”

如果可以，阮若弱想跑回二十一世纪去才好。可显然是不能，能摆脱这两个来路不明的追兵就是万幸了。可这会儿她伤了脚，如何脱身？

“你管我去哪？我倒要问你，你追着我干吗？”阮若弱颇为火大，原以为是顺顺利利的跑路计划，被这两个男人弄砸了。还害她扭伤了脚，这会要怎么办才好，哪里都去不成了。

一旁扶着她的汉子，看了看他觉得“衣衫不整”的阮若弱，又看了看那公子哥，惯常的往套路上去想，正气凛然的开了口：“这位公子，如此深宵，你追着这位姑娘，莫不是意图不轨？”

“是呀！你想动歪念头是吧？这位壮士，你一定要救奴家。”有英雄站出来救美，阮若弱乐得顺水推舟的扮弱小，让人替她出头。

“你胡说什么呀！”公子哥的眼睛瞪得有铜铃大，先是看着那汉子说话。“我会对她意图不轨？她可是我妹妹。”

再看着阮若弱说话，“三妹妹，你不要装不认识我。说，你半夜三更鬼鬼祟祟地从墙头翻出来，想去哪？”

阮若弱整个人都傻了，原来眼前的这个公子哥，居然是阮府大少爷阮若龙，是她的兄长。亏她还想栽他一个“意图不轨”的罪名来脱身，结果却成了大水冲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认得一家人。

没有回答他，阮若弱只是垂着头半响不说话。她能说什么呢？总不能说：阮大少爷，我不是装不认识你，我是真不认识你。

心里只是一迭声的叫苦，不知要如何收场才好。

第 5 章

那汉子显然也被搞糊涂了，再一次看看阮若弱又看看阮若龙，迟迟疑疑地问："姑娘，他……他真是你的兄长吗？"

阮若弱半响作不得声，承认？还是不承认？一时竟拿不定主意。

承认吧，这趟跑路计划就完全宣告失败了，又得被逮回阮府去，再想照本宣科重来一次可就不那么容易了。不承认吧，以她目前的情况来看，瘸着一只脚也无处可去。何去何从好呢?

她这里犹豫着，那端阮若龙已经大呼小叫起来，点着名唤她："阮若弱，你说话呀！怎么不吭声啊你？"

在一旁候了半天的青衣小厮也帮腔，"三小姐，您就说句话吧。"

阮若弱实在是说不出话来，场面正僵持着，那边的马车车门打开了，一个人跳下车来。汉子忙半弯下腰去，极为恭敬地垂首唤了一声："公子。"

马车上下来的是一位十七八岁的少年公子，眉宇轩轩，目光炯炯，通身一种清华高贵的气派。午夜的街道似一条深幽河流，一身白衣皎皎的他，就如同水面上的一道月华分明，朗朗有清辉。自然而然地吸引人的视线朝他看过去。

阮若龙乍见这样一位丰神如玉的白衣公子，一怔之下，立马做出错误判断："咦，三妹妹，你莫不是半夜出来私会情郎？"

阮若弱还没答话，那汉子已经面带薄怒了。"休得胡言，有损我家公子清誉。"显然极维护他的主人。

阮若弱也赶紧撇清关系，"不是不是，我根本不认识他。"边说边在心里遗憾，这个少年郎，真正是良人如玉。若果如你所言，半夜翻墙，是为着"今宵好向郎边去"的旖旎缱绻就好了。可惜不是。

那白衣公子一双亮若晨星的眼睛，带着几分审视之意，朝阮若龙定定一看，再看向阮若弱，却旋即移开眼神，清朗的声音问道："姑娘何以衣衫不整？"

什么？阮若弱一时还没反应过来，阮若龙却猛然醒过悟来，他一个箭步冲到阮若弱身旁，把扶着她的汉子推开，自己扶着。再一探手，将她系高的裙裾揪下来，遮住那一双如玉的腿。

“三妹妹，你怎么把裙子穿成这样？”阮若龙既惊且恼。

阮若弱怔了半响，方才声如细蚁的答，“不这样子，怎么翻墙啊！”

“半夜三更的，你翻哪门子墙啊？”阮若龙愈发惊恼了。“还有，你怎么会爬得上那堵墙的？就你平时那多愁多病的身，多走几步路都要喘，风吹吹就得病三天了。这会子你居然能翻墙？你……”这变化之巨让他说不下去了。

青衣小厮在一旁接言道：“三小姐，我刚才看到你翻墙，比看到墙翻你还要吃惊。”

仿佛一枝百合花突然变成了一簇仙人掌，同一个人的前后反差如此之大，一时无法解释清楚。阮若弱只得避重就轻的答，“大哥，我也是没法子，不得已才出此下策。你以为我愿意半夜三更的去翻墙啊！”

阮若龙还来不及细问缘故，一旁静听的白衣公子先开了口。“看来两位果然是兄妹，此刻又有家事要叙，在下不便多听。告辞了！”言罢转身便要上车去。

“你等会。”阮若弱忙开口叫住他。

白衣公子闻言止步，“姑娘还有什么事情吗？”

“当然，你想就这样走啊！拜你所赐，我的脚还伤着呢。不管了吗？”阮若弱一边说一边撩起裙摆，抬高她受伤的左足以示所言非虚。若不是身处古代，这会肯定要抓着他打120送医院来个全身检查，B超X光CT……能查的统统都查一遍，以免留下健康后患。然后再根据检查结果来索赔。这会儿全身检查不太现实，但让他赔偿一点医药费还是可以的。看看这辆马车挺排场的，这位公子也挺派头的，让他赔点银两出来好了。得让他为自己“午夜飚车”的不良行为买单，阮若弱理直气壮的想。

可是那只纤纤小小的玉足，连着洁白精致的足踝，才在裙裾下一亮相，便又被阮若龙一把拖回去了。他气急败坏：“三妹妹，你糊涂了，女儿家的脚怎么能随随便便就让人看啊！”

阮若弱被他训上这一句，方才警醒过来自己的行为多么不合时宜。已经身处在束手束脚规矩多多的古代时空，一定要时时提醒自己做到“入乡随俗”才是呀！

白衣公子将阮若弱上下打量一番，说：“依在下看来，姑娘无甚大碍，可否先回府休息？请告知我府上地址，明日我再派人登门造访，一则为姑娘疗伤，二则略备薄礼为姑娘压惊。”

这话听起来很不错，只是……阮若弱直言不讳：“你若今儿走了，明儿不来怎么办？既不知你姓甚名谁，也不知你家住何方，我上哪里找人去呀！”

话说的很不客气，白衣公子眉头微微震动，复又静定如水，声音清冷如冰：“在下姓李名略，字经天，家住长安皇城西坊静安王府。姑娘可以放心了吗？”不悦之意溢于言表。

阮若弱听着这句话还犹自不觉，一旁的阮若龙已经脸色大变，忙揖手为礼：“原来是静安王世子。舍妹年幼不知礼数，适才多有冒犯之处，还请小王爷恕罪。”

静安王世子、小王爷，阮若弱的眼睛都瞪圆了，“午夜飚车”的居然是个王子呀！没想到来到古代的第一天，居然就有缘见到了一位王子。阮若弱一面不加掩饰的上上下下打量着这位小王爷，一面在心里异想天开：这会要有架相机可以合影就好了，拿回二十一世纪去让人看看古代的王子是何模样。比英国的那个威廉王子帅上百倍。

小王爷李略微一扬手，表示他大人有大量，不与小女子一般见识。尔后便径自上车。那汉子在一旁替他主子问话：“请姑娘留下府上的地址，明日自当登门拜访。”

啊？阮若弱被他问的愣住，她哪知道“府上”的地址呀。幸好有阮若龙在身侧替她回答：“舍妹并无大碍，就不劳小王爷费心了。”

“这可不行，”那汉子正色道，“我家小王爷言出必行，他说了要遣人登门造访，就一定会做到。还是请公子告知府上何处吧。”

阮若龙恭敬不如从命，告知了阮府所在。然后双方就此别过，马车扬蹄离去，阮氏兄妹照旧从小巷里折回家去。

第 6 章

阮若龙和青衣小厮，一左一右扶着行动不便的阮若弱走在回家的小巷里。本意阮若龙是要趁着这段路程“兴师问罪”，何以一个女儿家会半夜三更翻墙出逃？但还没盘问出头绪来，却发觉一墙之隔里的阮府不对劲了。

阮若弱也发觉了，刚才她从府里逃出来的时候，这大宅子黑灯瞎火静寂无声。可是此时此刻，这大宅子里灯火通明，有哭声、叫喊声、纷沓的脚步声……乱得像一锅煮沸的水。

“阿福，”阮若龙急忙吩咐青衣小厮，“我扶着三小姐慢慢走，你先赶回府去，看看出什么事了？”

阿福领命而去。

这半夜三更的能出什么事呀！阮若弱在心里疑惑着。她却没有想到，自己就是那惹事的根苗。

原来那忠心的杏儿丫头，半夜里睡不踏实，去她家小姐的闺房瞧了瞧。结果发现小姐不见了，这一惊非同小可。想着这位小姐一定是又寻短见去了，立马大呼小叫起来，把阮府上上下下都惊动了。阮老爷指挥着一府的家丁丫头，满宅子乱转着找人。什么旮旯里都找遍了却愣不见人影，最后不得已，有的去淘井，有的去荷花池里打捞……已经没打算可以找出大活人来了，绝望的二姨娘哭得厥过去好几回。

这当口儿，阿福奔了进来。一问明是这种缘故，连忙报上去：“老爷夫人二姨娘，莫要忧心了。三小姐和大少爷就在府外头，立马就能回来了。”总算把这股杂乱劲儿压下去了。

阮若弱和阮若龙一进府，就直接被引到了前厅。这里已经是一派“三堂会审”的局面了。

“若弱，夜半三更的，你是怎么出的府？脚怎么也崴了？”

阮若弱方一入厅，上首坐着的那位身穿宝蓝缎袍白面长髯的老爷，便板着脸发话了。不用说，这位定是阮府的一家之主阮承荫阮老爷了，和他打横坐着的那位体态丰腴的美妇人，必定就是阮府的当家夫人崔氏。右边下首处的两张椅子，一张坐着泪人儿也似，还在抽抽咽咽的二姨娘，另一张坐着一个年轻秀丽少妇装束的女子，应该是三姨娘何氏。左边下首处，坐着阮家二小姐胖美人若凤，此时她一脸的幸灾乐祸。看情形这是阮府的家庭会议，闲杂人等一概摒弃在外。

伸头缩头反正都是一刀，索性也不遮遮掩掩了，阮若弱实话实说：“我翻墙出去的。”至于脚怎么崴了说来话长，不说也罢。

厅里诸人皆倒抽一口冷气，阮若龙除外，他刚才已经抽过了。

“若弱，你别瞎说一气，你怎么会去翻墙呢？”二姨娘颤着声音在说话。

阮老爷被提醒了，“哼，一派胡言，你那病怏怏的身子，能翻出墙去？我的阮字倒……”

“爹，三妹妹确实是翻墙出去的，我亲眼所见。”忖出来阮老爷下面想说什么，阮若龙赶紧截过话头，不想让老爹的阮字倒过来写。

满屋的人重又倒抽一口冷气，一时面面相觑。半响还是阮老爷重又开口：“你怎么翻得过墙去呀？”惊疑多过质问。

“翻墙还不简单。”阮若弱一付“这有何难”的口气，“后门处有的是杂七杂八的物件，把它们堆拢一堆，踩着往墙头上一爬就上去了，上了墙头再往下一跳就OK了——不，是就行了。”一留神，阮若弱连英文单词都说出来了，赶紧改口。

话说的好不轻巧，听在众人的耳中，却像石头般砸在耳中，砸得人人愣神。这个弱不禁风的三小姐，什么时候这么能耐起来了。阮若凤尤其吃惊，“三妹妹，杏儿一说你不见了，我们一干人还当你又寻短见去了呢。没想到你居然是翻墙出了府。”

“什么叫又寻短见？”阮若龙闻言愕然，“难不成三妹妹几时寻过短见不成？”

二姨娘越发眼泪汪汪起来，“大少爷，你有所不知，若弱昨儿就已经悬梁自尽过一次了。所以今晚突然发现她不见，我还以为……”底下的话说不出来，只是呜呜地哭。

“三妹妹你为什么要寻短见？”阮若龙惊问，显然这位大少爷不理家事久矣。

阮若弱双手一摊，“我也是没法子。不愿意盲婚哑嫁，就只好又是寻短见，又是翻墙逃婚的自救了。”

她话音方落，上首的阮夫人沉着脸接话了：“三丫头，姚府来提亲，我寻思着也是一门好亲事。姚二公子生得相貌魁梧，体格健壮，且又家资富饶。无论人品家世都相称合，所以跟老爷说不如将你许给

他，也是一番心思替你着想。免得人说我这个做大娘的亏待了你。谁知你竟如此不领情，三番两次的生出事端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岂容你这么放肆。”

阮若弱皮笑肉不笑，“大娘这么厚爱，若弱岂有不知的道理。只是若弱比二姐姐年纪更小，若要出阁，也该二姐姐在前头吧。既然这个姚府二少的人品家世这么好，大娘理应先为二姐姐打算才是呀。”

一番话软中带硬绵里藏针，刺得阮若凤头一个坐不住，拍案而起，“你……”阮夫人的脸色也愈发难看起来，但被她一席话圈住，母女俩一时都说不出什么反驳之辞来。

“谁说姚家二少的人品好？哪个媒人这样信口开河胡说八道。”一旁的阮若龙急了，“这个家伙不单脾气坏，而且好色、好赌还酗酒。我两个妹妹一个都不准许给他，否则岂不是送上门去任他作践。”

“此话当真？”阮老爷愕然问道。

“我说的还能有假。爹，您信那个媒人还是信您儿子我？”

“既是这么着，那这门亲事订不得了。”阮老爷看向阮夫人，“我阮某人的女儿可不能嫁给这样的人被作践。明儿就回媒人的话，亲事就此作罢，再勿提起。”

阮夫人的脸色阴的能拧出水来，却也不得不低声作答：“就依老爷之见。”

想不到事情有了如此柳暗花明的转机，阮若弱心中大喜，暗自庆幸这一道坎就这样有惊无险的过去了。谁知她高兴的太早了些，阮老爷对她另有处罚。

“若弱，你实在太没规矩了，女儿家的半夜翻墙。你现在立刻给我回房去，把《女诫》抄上三百遍，不抄完不许出房半步。

啊！阮若弱怔住了。抄什么来着，《女诫》？在脑子里把这个词悟过来，几乎要晕倒。不是吧，让她抄这古老玩意。

她正待要开口抗议，一旁的二姨娘已经如蒙大赦般开了口：“谢老爷恩典，我这就带她回房去。”不由分说地搀着阮若弱回了她的屋子。

阮若弱一进房，候在房里的杏儿好比拣到宝似的破涕为笑，“三小姐，你没事就好了。方才真是担心死我了。”

顾不得答她的话，阮若弱一瘸一拐的扑到书架前，在架子上胡乱地翻：“杏儿，《女诫》这本书在哪呀？”

杏儿忙替她找出来，她匆匆翻阅一下，遍纸都是晦涩难懂的文字，看得她头晕脑涨。虽说篇幅算不上太长，但也不是好抄的东西。天，要抄上三百遍，这要抄到什么时候去呀！

“若弱，先把书放下，赶紧上床躺着去。你才费力翻了墙，这会儿身子一定乏透了。不忙着抄这些，往后有的是时间。”二姨娘心疼的来劝。

也是，这会子她可没兴致挑灯夜抄这个什么《女诫》，把手中的书信手一抛，阮若弱由杏儿张罗着上床歇息去也。

【www.zisemeng.com 紫色梦中文网，大量精彩小说免费在线阅读，欢迎您的参与，共谱新章！bbs.zisemeng.com 紫色梦论坛，搜刮各类TXT小说，免费下载。欢迎您来推荐好书！】

第 7 章

好梦正酣时，忽觉有人在推搡着自己的身子，耳畔有声音在急切地唤：“小姐，小姐你快醒醒啊！”

阮若弱迷迷糊糊的半睁星眸，看了眼前的人半响，才反应过来：“杏儿呀！干吗叫醒我？让我再睡一会，《女诫》迟点再抄也没关系吧。”

“小姐，不是叫你起来抄书的。是静安王府来了人，老爷让你准备会客。”

静安王府？听着挺耳熟的，但阮若弱一时想不起是什么来着，“什么静安王府？”

杏儿顿足道：“唉呀呀，我的三小姐，静安王府的静安王爷，那可是皇亲国戚呀！他们府里派了人来，点着名要见小姐你呀！”

阮若弱这才醒过神来，“哦，原来是那个小王爷派人来了。来的什么人呀？人又在哪呢？”

“来了一位太医，说是替小姐你看脚伤来着。还来了一位姓徐的管家奶奶，带了两个婢女，捧了两份礼盒。这会儿都在屋头外头呢。”杏儿压低声音道。

啊！让这么多人在屋外等着她，阮若弱挺过意不去的，“那赶紧让他们进来吧。”一边说一边撩开床边的月白轻罗帐幔，准备起身下床。却被杏儿一把按回去了，“小姐，你不忙着下床，太医要进来看伤，这幔子还得放下来。”

规矩还真多，阮若弱只得被她隔在月白帐幔里，影影绰绰的看着一干人从门外走进来。细细一辨，进来的何止是静安王府的一干人，昨夜“家庭会议”的阮府诸人，一个都没拉下。想来有些人是亦步亦趋的巴结着，有些人是好奇地跟着来看热闹了。

隔着一道帐慢，阮若弱只伸出一只纤纤玉足，让那白眉白须的老太医查看了一番。老太医很快下了定论，不过是轻微扭伤，并无大碍，只须将那活血化淤的药油多搽一搽患处，再静养几天便好。

老太医退出房后，杏儿打起帐幔来。那管家奶奶徐氏步上前来：“阮三小姐，昨夜我们小王爷的马车一时不慎，惊吓到了三小姐。今日特命奴婢前来，送上一点薄礼为三小姐压惊。”言毕微抬左手示意，那捧着礼盒的两个婢女立即将盒盖打开。

盒子里装的东西，虽然阮若弱一时看不明白都是些什么物件，但瞧着盒子一打开，隐隐有宝光流动，湛湛生辉，便也心知薄礼不薄。而一旁的阮氏诸人，已经禁不住低低惊呼出声了。

阮老爷惶恐之至，“小王爷真是太过破费了，小女不过一点轻伤，哪里当得起这般厚礼相赠。还请徐妈妈收回。”

那徐妈妈一脸淡然的笑，“小王爷的一点心意，阮老爷不必推却了。”示意两个婢女将礼盒放在一旁的梨花大案上，“既然三小姐无甚大碍，那我也不多逗留了，还要赶着回去复命呢。”

阮老爷和夫人虚留了一留，然后亲自送客。有道是宰相门房七品官，如今王府来的一位管家更加不能怠慢。他们竟是客客气气地把这位管家奶奶送出大门才返回。

阮若弱的屋子里，一干人围着两个礼盒在评论着。

“天，满满的一斛珍珠。”杏儿只撩眼一看，就忍不住失声喊道。她也算是见过世面的丫头，但那珍珠颗颗都是浑圆莹白的上品，由不得她不惊叹出声。

“瞧这对翡翠镯子，水色多沉呀！一汪碧水似的。这样成色上乘的翡翠可着实不多见。”阮若凤拿着这对镯子爱不释手。

三姨娘何氏则拿起一个手掌大小“无量寿佛”玉雕，“这可是和田羊脂美玉雕就而成，也只有王府才会拿这样的稀罕物随手送人。三小姐你真是有福呀！”语中不无艳羡之意。

“你们看看这个兽首玛瑙杯，晶莹瑰丽雕工精细，别致之极！”满盒琳琅珠玉中，阮若龙一眼就看中这个杯子。

“哼，都是些没眼光的，”阮夫人和阮老爷一起跨进门来了，她信手朝礼盒中一指，“这些东西中，就数这对紫玉如意最为罕有，居然都看不出来。”一面说一面目光在那对如意上留留连连，舍不得移开。

阮若弱知道这会儿该怎么做了，收买人心的最佳时机就莫过此时。静安王府送来的这两盒宝贝，正好让她借花献佛。

“爹，大娘，这对紫玉如意，女儿就孝敬二老了。还请父母大人笑纳。”她此言一出，阮老爷还没什么，阮夫人已经眉笑眼笑，欣然笑纳了。

再看一看周围巴巴的目光，阮若弱十分豪爽的挥挥手，“这盒子里的东西，你们但凡有喜欢的，每人挑两样去好了。”

屋子里立即是一片喜不自禁的声音，唯恐她会反悔，阮若凤立马把手里的翡翠镯子往怀里揣：“三妹妹，那我就要这对镯子了。”

“拿吧拿吧，只管拿吧。那珍珠也不错呀，二姐姐不拿上几颗吗？”阮若弱大方的很，反正是慷他人之慨。阮若凤越发笑得见牙不见眼，“是呀，我再拿几颗珍珠去缀一支珠钗。谢谢三妹妹了。”

“三妹妹，那我拿走这个杯子了。”阮若龙说。

“大哥，有喜欢的你多挑几样。”阮若弱对这个“救她于水火之中”的兄长着实顺眼的很，很乐意多分他一杯羹。

“不用，我就看中了这杯子。用来喝酒一定比那夜光杯要有趣的多。”他倒半点不贪，阮若弱更喜欢这个哥哥了。

三姨娘挑了那“无量寿佛”的玉雕了，再拿了一对同样的羊脂白玉挂坠，说给若麒若麟佩戴着，千恩万谢的走了。阮若龙阮若凤也走了，杏儿也捧着那对紫玉如意送阮夫人阮老爷回房去了。

屋子里就剩下阮若弱母女，“娘，你喜欢什么就拿什么，有我的就有你的。”既然借了阮若弱的身子，当然要替她好好孝顺这个娘了。

“若弱，娘要这些做什么呢，只要你好好的在娘身边，娘就心满意足了。这两天，你连二接三的出事，娘的心都几乎要为你操碎了。”

“娘你放心吧，以后再没让你操心的事。”阮若弱说的大包大揽，“这几份厚礼一送出去，我们不愁没有太平日子过的。”

这话倒也没说错。俗话说的好：得人钱财替人消灾。这些夫人小姐们既收了她的东西，往后怎么也得给个笑脸相待的。想不到那夜与小王爷的马车狭路相逢后，一点轻伤居然赚了个盆满钵满回来，换得阮府人人笑脸相迎。老祖宗怎么说的来着：塞翁失马，焉知福祸。果然是至理名言。

第 8 章

阮若弱抄那本《女诫》抄得很辛苦。

“鄙人愚暗，受性不敏，蒙先君之余宠，赖母师之典训。年十有四，执箕帚于曹氏，于今四十余载矣。战战兢兢，常惧绌辱，以增父母之羞，以益中外之累。夙夜劬心，勤不告劳，而今而后，乃知免耳。吾性疏顽，教道无素，恒恐子谷负辱清朝。圣恩横加，猥赐金紫，实非鄙人庶几所望也……”

满纸的不知所云，看得她晕头涨脑。这都还罢了，更加可恼的是，那抄写的工具实在是不顺手。她从来不曾写过毛笔字，那一支紫毫笔，怎么拿怎么不惯，如何下得了笔写得成字？可惜了一张价值不菲的雪白贡纸，被她一手歪七扭八的字涂得如鬼画桃符。

杏儿过来一看很是讶异，她虽然不识字，但也能看出阮若弱写的字跟以往大相径庭。“小姐，你这是写的什么字体，不像你以前写的隶书楷书呀？”

阮若弱一边甩着写得酸痛的手，一面没好声气的答道：“隶书和楷书我是写不出来了，这几个字你当行书或草书看好了。”

杏儿信以为真：“原来这就是行草书体呀！听人说这两种书体写出来如笔走龙蛇，灵动飘逸。小姐你写得果然很有龙蛇之势呀！”

阮若弱看着自己一笔歪扭曲折的“龙蛇之势”，几乎没笑出声来。懒怠再写下去，信手把笔一搁，休息休息再说吧。

突然想起来，“杏儿，你来，我留了点东西给你。”说完自枕头下面掏出一把珍珠来往杏儿手里一塞，如塞一把铜钱般毫不在意。

杏儿大大吃惊，“小姐，这……这么贵重的赏赐，杏儿怎么担得起。”

“什么担得起担不起的，给你你就拿着吧。我反正有的是。”后面这句是大实话，若不是自己有琳琅珠玉满盒，阮若弱是不会如此视钱财如粪土的。要大方首先得有大方的资本才行，若自己都才半斗米，是绝对不会拿出去先人后已的。阮若弱（苏珊）或许活的不够高尚，但她活的真实。

杏儿自是感激涕零不已。收好东西后，她好奇来问：“小姐，那晚撞了你的那个小王爷，长什么模样呀？”

想起那夜清华高贵的小王爷李略，在午夜街头一亮相，好似皎皎明月般惹人注目。阮若弱马上眉飞色舞的形容起来，“那个小王爷真是魅力四射的人物。有型有款，够酷够帅，典型的少女杀手一个。”她一时忘形，用现代评论影视明星的词汇，评论起古代的静安王世子来。

杏儿听得满脸迷惑，“小姐，你的话什么意思呀！我怎么听不明白。”

阮若弱马上换表达方式，化繁为简的一句话说明：“这么说吧，小王爷是个翩翩浊世佳公子般的人物。”

“哦，如此说来，那小王爷是个貌似潘安的美男子。”

“是呀是呀！所谓‘龙章凤质，俊爽好风姿’当如是也！”阮若弱文绉绉地掉起书袋来。

“那跟表少爷比，谁更风姿出众呢？”杏儿一问接一问，问得阮若弱一怔，“表少爷什么样子呀！我记不得了。”

“小姐，你倒真是忘得干净，连表少爷是什么样子都记不得了。”杏儿哭笑不得。

“可不，我半点都想不起来他是何模样了。他也是个美男子来着吗？”这回换阮若弱发问了。

“唉呀呀！我的小姐。什么叫他也是个美男子来着，你知道你以前是怎么形容表少爷的吗？”杏儿想都不想便脱口而出，“你说旁人在你面前出现，个个皆晦暗如风雨。唯独表少爷来，是轩轩然如朝霞举。”

什么，这么鲜明的对比，太夸张了吧。“这是我说的吗？表少爷的风姿神貌，当真如此眩人眼目？或许是我以前对他有心，所以看他千般出色万般好，格外与众不同。实际上也不过泛泛之姿吧。”阮若弱不肯认前任的旧帐。

杏儿不服气，“小姐，你怎么翻脸不认人了。表少爷可不是什么泛泛之姿，他是长安城里数一数二的美男子。他每次出行，身后往往都跟着一群女子效仿‘掷果潘安’。不过不是掷水果，而是朝他身上撒鲜花。表少爷回回来府里，都是一身的花香淡盈。”

阮若弱听得难以置信。掷果潘安，多么遥远的传说呀！想不到竟在唐代演绎出一个新的版本来。长安城的丽人们追着一位姿仪秀逸的美男子撒鲜花，这简直是一幕“倾城之恋”。无异于二十一世纪的女孩子追星，而且表达爱慕之情的方式还更胜一筹，唯美又浪漫。阮若弱只是遥想一下，便不禁心神俱荡。这个古代的“万人迷”，倒真要见上一见才好，否则岂不枉入唐朝一番。

“杏儿，表少爷什么时候会来府里呀？”阮若弱迫不及待的问。

“这可不好说，他本就来的时候少，得看他自己想来不想来了。”杏儿一付若有所憾的语气。

阮若弱听出来了，不由得打趣他，“咦，杏儿，你不会也对表少爷有心吧？”

杏儿一张粉脸涨的通红，“小姐，你怎么拿我打趣起来。表少爷那样的人物，岂是我们丫头攀得上的。若动那般心思，不是自己苦自己嘛。我们不过是指望能多见上他几次，也就心满意足了。”

“你们？你们是谁呀？”阮若弱听出细枝末节来。

杏儿微带羞色的绽颜一笑，“府里的丫头们，哪个不是同样的心思呀！”

嗬！阮若弱不由心中惊叹起来，这位表少爷，是不是倾城之貌还不可知，但这阮府上下的女子为他倾倒，已然是不争的事实了。良人何在呀？真恨不能立时三刻就把他揪出来瞧上一瞧就好。

突然想起来，阮若弱忙问道：“对了杏儿，表少爷的名字是什么……什么连城来着？”

“玉、连、城。”杏儿吐字如珠，字字念的圆润温婉。“长安城中，那些爱慕他的女子喜欢称他为——玉、郎。”

“玉连城，玉郎。我非要见他一见不可。”阮若弱满脸不胜心向往之的神情。

第 9 章

费了好几天功夫，阮若弱的脚伤都养好了，那《女诫》却满打满算也才抄完三遍。不过百分之一的数量。阮若弱再也不想抄下去了，她决定罢写，反正阮老爷也没来监督过。抄不抄的，应该不打紧吧。

只是不抄《女诫》了，也没其他的事情可做。闺阁中的消遣，不外乎是琴棋书画、针线活计，她一样都不会。弹琴吧，那几根琴弦她哪里知道怎么个拨弄法；下棋吧，那黑白棋子也不是她会的玩意儿，亦无兴趣去学；看书吧，一本本线装书满纸古文实在看不下去；绘画就更加不用提了，写几个字都这么累了，勿论绘画；至于刺绣，杏儿拿了一个未完工的绣活出来，说是她以前的绣品。一只白缎荷包，上面绣得是百鸟朝凤。色彩之绚丽如乱泼颜色，让她眼花缭乱，真不敢相信是人一针一线绣上去的。欣赏欣赏倒也罢了，让她接着绣下去，她宁可去抄《女诫》。好歹那个还可以胡乱涂几笔过关，这个荷包让她瞎绣一气的话，没的糟蹋好东西。

杏儿大感疑惑：“小姐，你是怎么了？以前你琴棋书画针线绣活样样精通，现在怎么都不会了。”

阮若弱不是不心虚的，她拼命想开脱之词，总算想到一个。“我是死过一回的人，打鬼门关里回来，把前尘种种都忘光了也是再正常不过的事。”

这个理由显然很有说服力，杏儿诺诺称是，不敢再多话了，唯恐勾起小姐的伤心旧事。

闲来无事，干脆上床睡觉去。阮若弱还是苏珊的时候，每天最大的痛苦就是不够睡。她最喜欢赖床，可早晨八点的闹钟雷打不动的叫响时，再不愿起来也必须要起来，除非不打算在银行干下去了。所以能够天天睡到自然醒是她最大心愿所在。现在好了，不用整日赶着去上班，想睡多久睡多久。她要把以前没睡够的觉都补回来。

闺房静寂，博山炉中一缕幽香细细，阮若弱人在重帘深处，香梦沉酣。正睡得香甜时，又被人推掇着，“小姐，小姐，快醒醒啊！”

惊扰了她这番好睡，阮若弱醒的极其恼火。“杏儿，你又叫醒我干什么？莫不是静安王府又来人了？”

“小姐，不是静安王府。是表少爷，表少爷他来了。”杏儿双颊绯红，气息未定，显然是一路跑过来的。

阮若弱先是一怔，旋即回神。“玉连城，他来了？”

“是呀，表少爷是路过，遵玉夫人的意思顺路捎点东西给夫人的。马上就要告辞，小姐你不快点就见不到了。”

“在哪在哪，人在哪呀！”闻道时间如此紧促，阮若弱一个翻身下床，鞋都来不及穿便往外奔出去。好不容易把长安城的第一帅哥盼来了，她可不能失之交臂呀！迫不及待的要去一睹庐山真容。

“小姐，”杏儿也没发现她家小姐居然鞋都拉下了，只顾跟着她朝屋外跑。“你还没抄完《女诫》，老爷还不准你出房呢，你可千万不能上前厅，咱们躲在厅外看一看就是了啊！”

阮若弱一身短襦长裙的打扮。唐代的服装裙裾很长，曳地生姿，这样的衣服穿在身上，女子们个个走起路来都是曼妙轻盈，风流百态。但用来跑步就委实不方便了，还没奔出门，阮若弱就一脚踏上自己的裙摆，若非杏儿及时扶住，险些要一个跟头栽出门去。

“小姐，你别急，看摔着了。”

有心要再束个行动方便的“及膝裙”，但想一想不敢在府里这般造次。阮若弱只得“另辟蹊径”，双手拎起裙裾，腾出双脚的大面积活动范围，尔后步如流星往外跑。她这一跑，杏儿可就追不上了。当年的苏珊，可是大学校运会上女子百米快跑的头号领衔人物。

阮府很大，家眷们都住在后院。从后院到前厅，要经过不少亭台楼阁，红廊绿榭，还有一个花木扶疏、曲径通幽的园子。阮若弱拎着裙子在园子里疾奔时，哪里顾得上去走那鹅卵石铺就的弯曲小径呀！能直走的地方就直走，能跨过去的地方就跨过去，活像在跑百米障碍赛。她这等跑法，好几个花坛遭了殃。本来是欣欣向荣的一片花红如锦绣，被她跑过后，变成了绿肥红瘦。

远远地看到前厅了，一群人正走出来。阮若弱忙收住奔势，一眼就看到了人群中的那位年轻公子。他处在人群中，好似珠玉处于瓦砾。明珠自生晕，美玉有莹光，那是一种与生俱来难以遮掩的光华。轻而易举地，就把身边的一群人都变成了陪衬物。

不由自主地，阮若弱有那么一瞬间，自然而然的屏住了呼吸。不要以为只有美貌的女子，才有着令人为之倾倒的魅力。美貌的男性，一样具备这种令人神为之夺、魂为之销的倾城之魅。

一群人簇拥着玉连城离开了前厅，阮若凤紧随在他身边，笑靥如花的不知跟他说着什么。他并不答话，只是微微含笑的听。那笑容——好似仲夏夜蔷薇紫夜空中一天的好星好月，闪得人眼前一片银亮。

即使隔的这么远，阮若弱也被他的笑容耀花了眼，再看不到别的风景。玉连城——真是个谪仙般的人物。不是神仙，胜似神仙。这般风华盖世，可以想见会惹来多少女子芳心苦，为他消得人憔悴。谁省，谁省，从此簟纹灯影。

第 10 章

一群人众星捧月般拥着玉连城渐渐走远，消失在回廊转角处。仿佛太阳突然间一阴，整个世界都黯淡了光彩。阮若弱怅然若失地立在原地，如雕塑般半响动也不动。这也是惊艳之后的正常反应。

“三妹妹，三妹妹。”有人在耳畔唤她。

好似大梦初醒般，阮若弱猛然回神。“大哥，你吓我一跳。”

“青天白日的，我不过唤你一声，怎么就吓你一跳了。”阮若龙似笑非笑，一面问道，一面打量着阮若弱。看着一双意乱情迷的眼眸；一张因极速奔跑而粉艳绯绯的脸，还有那犹自拎高的裙裾；裙裾下一双裸着的玉足，足踝晶莹，沾着几茎青草；他不由自主的暗叹一口气。

这……阮若弱一时窘迫说不出话来，粉脸越发绯艳。阮若龙看了她半响，把笑意一收，正色道：“三妹妹，不要说我做大哥的不提醒你。有些人有些事，想来无益，不如不想。”

冷不丁地听上他这么一句，阮若弱愣了愣，旋即才明白过来，这是当哥哥的，不点明的道破妹妹一片芳心。他以为阮若弱还是从前的那颗痴心，所以好意提醒。殊不知，此阮若弱已非彼阮若弱。

没错，玉连城是个能教人一见倾心的人物，也能让重新认识他的阮若弱为之目眩神移。但是，一切仅止于此。今时今日的阮若弱，骨子里是来自二十一世纪的苏珊。那是一个以理性著称的时代，都市人做任何事，哪怕感性如爱情，亦会理智如商战般，去研究判断投入情感的多与寡、值与不值。恋爱就如同一笔买卖，谁都希望投入成本低于利益收获，否则就是不划算。如果爱上玉连城这样的男子，那注定是一笔血本无归的蚀本生意。你这端已思无穷，他那端却还意未通。你这端已泥足深陷，他那端还无知无觉。千缕情丝万缕爱，都只能是一片痴心付水流。

可以想像得到，在玉连城的爱情沙场上，是何等“一将功成万骨枯”的局面。他手下的“败军之将”只怕自己都记不清有多少人，阮若弱才不打算再去凑数呢。如此美男子，就当是那个绣着百乌朝凤的荷包，欣赏欣赏也就是了，掺和进去就免谈。

阮若弱于是含笑对阮若龙说道：“大哥，你的意思我明白。一些不可能的人与事，又何苦多想呢。再说了，就算有可能，齐大非偶，也未必是良缘。”

阮若龙不意他这个妹妹居然会说出这么清醒的话来，不由地剑眉一扬，目露讶异。“三妹妹，哥哥我倒要刮目相看你了。怎么跟以前相比，倒像换了个人似的。心思这般玲珑剔透，一点就通起来。”

本来就是换了个人嘛，只是你们不知道罢了。阮若弱不回答，只是抿着嘴笑。那头杏儿远远跑过来了，边跑边扬着手里一双绣花鞋，“小姐，小姐，你的鞋还没穿呢。”原来她追出一段路，才发现她家小姐居然光着脚。这一惊非同小可，立马倒回去拿鞋，怪道这么久不见人追上来。

“大哥，我过去了。”朝阮若龙挥挥手，阮若弱迎着杏儿奔过去，脚步翩然轻快似鸟儿拍翼。仿佛不认识般，阮若龙看着她的背影出了半天神。

主仆二人，穿花拂柳地在园子里慢慢地走。杏儿边走边问：“怎么样，小姐，你看到表少爷了吗？”

“看到了，果然名不虚传。”阮若弱心服口服。长安城数一数二的美男子，不是浪得虚名的。

“那当然，表少爷在长安城，那可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美男子。”杏儿说得一付与有荣焉的模样。

阮若弱深信不疑。那般人物风华，藏也藏不住，掩也掩不了，走到哪里都惹人注目。曝光率一高，知名度自然也就高了。

“小姐，那个小王爷，一定比不上表少爷吧？”杏儿念念不忘将这两个人拿出来相提并论。

阮若弱想了一想，才答道：“若论美貌，李略倒是稍逊一筹。但论神韵，这两个人其实一般无异。都是天然一派迥异于常人的风华光采。处于人群间，卓卓然如鹤之于鸡群。一目了然的卓尔不群。”

杏儿似懂非懂，“小姐，你的意思是他们差不多喽。”

“是呀，差不多。”阮若弱大力点头道：“如果说玉连城是轩轩然如朝霞举，那李略就是皎皎然如明月升。其实他们留给我最深刻的印象，倒不是如何的容貌俊美。而是在他们的身上，都不约而同的有着一种名贵的气息与光采，超越了寻常所谓的美貌或漂亮。”

顿一顿，看着杏儿依然不甚明白的模样，又解释道：“就是说，他们身上有着一种特别的气质，让人过目难忘。”

“可是小姐，什么叫气质呀？”杏儿这一问，问的阮若弱长叹。“唉，这要如何跟你说清楚呢。算了算了，我还是回去抄《女诫》去吧。”

是呀！要如何向古代一个不识字的小丫头讲解“气质”一词呢？那是一种内在的人格魅力，一种良好的精神风貌，相揉并济后于无形间的散发。是一种自然而然流露的吸引力。好似湛湛明月光，能流到千百人的眉间心上，无计相回避。

第 11 章

三月三日，春暖花开时节。

三月三在古代是上巳节，周、秦、汉的时候，每逢这一天人们都要走出家门到水滨去洗濯，洗掉积淀的污垢，祈求幸福，除去不祥，

称为“祓禊”。唐朝的时候，洗濯这种行为在三月三日的活动中已经隐退，取而代之的是踏青赏春。

长安人每年三月三都要到曲江池头结队踏青、出游。这是盛唐时期，极富浪漫色彩的一时风气。长安水边，踏青赏春的不单只是那些婀娜多姿的丽人们。当朝皇帝和权贵们，也曾或规模盛大、或轻从简骑的出游过。

早几天前，阮若弱闻道三月三的踏青赏，就激动的不行，好几晚都没睡好觉。“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唐代著名诗人杜甫的这首《丽人行》，她很早就读过，想不到今时今日居然可以身临其境，如何能不激动万分。激动的她一时失察，和杏儿谈起这首诗来。结果杏儿一脸茫然，“小姐，本朝的诗人中，有一个叫杜甫的吗？”

阮若弱几乎没跳起来指着杏儿的鼻子训，“有没搞错，就算你不识字，也该要听过杜子美的大号吧。唐朝人不认识李杜二人，还算是唐朝人吗？”

杏儿好学，不耻下问，“小姐，李杜二人是何许人也？”

“李杜二人，就是李白和杜甫两个人。‘李杜文章在，光芒万焰长’。杏儿，你不是这么孤陋寡闻吧？”阮若弱被她弄的哭笑不得。

“可我确实没听说过这两个人呀！”杏儿较起真来，“我只听说过王维、王昌龄、孟浩然、贺知章……”

“好了好了，不要数下去。我错怪你了，是我弄错了。对不住对不住。”杏儿愕然，不知道这位小姐何以突然间来个态度大转变。

皆因阮若弱猛然醒悟过来，自己犯了常识性的大错误。杜甫写的《丽人行》，通篇都在赤裸裸地揭露皇帝身边的大红人，杨氏兄妹奢靡腐败、骄横跋扈的丑态。现在才是开元九年，杨氏兄妹还都没生出来呢，杜甫也才只是个几岁的苕龄儿童罢了。李白倒已经是青年了，可惜还在游山玩水周游世界中，脍炙人口的诗篇还得押后十年八年才写得出来。她这会子就在这里跟人谈什么李杜文章，着实早了些。

什么都不说了，阮若弱爬上床睡觉。好好睡一宿，明儿要神采奕奕地去踏青。来到古代有些时日了，除了那晚翻墙夜游，她还没出过

阮府的大门呢。像关在笼中的鸟儿一样，她早就巴不得可以飞出去了。

***

三月三日，长安水边。

暖风如酒，水波如绫，杨柳如丝，青山如眉，更兼无数丽人缤纷如云。曲江池畔，春光三分俏，艳色七分妍，春光艳色争华并秀。

阮府的几位太太小姐，除去阮夫人没有出游的雅兴外。二姨娘三姨娘，并二小姐三小姐，都带着贴身丫环一块出来踏青了。三姨娘还带了她的一双孪生子若麟若麒。阮若弱还是头一回看到这两个弟弟。眉眼俊秀，皮肤雪白的真似粉团捏成，真正是粉雕玉琢。两个孩子淘气的很，跑过来跳过去，没一刻安宁。

一干人马分乘了三辆马车，浩浩荡荡的来到曲江池畔。这里早已游人如织，不单是无数倩女佳人，花团锦簇般来来往往。更有锦衣玉带的公子哥穿梭其间，好似蜂蝶翩飞逐花忙。三月三的踏青赏春，正是无数才子佳人的佳话起源地。郎情妾意，在这春光明媚中与花争发。

游人一多，阮府一干人便被挤散了。阮若弱只形影不离的跟着杏儿，在这曲江池畔闲闲地走。春色真是百般好，树树桃花似红张锦，丝丝柳叶如绿泼油，再加上草薰风暖，她只觉快要被这如酒春光灌醉了。

阮若弱正有几分醺醺然的陶醉感时，突见前方一阵骚动，本来就密集的人群更是拥到一堆去，围了个水泄不通。“杏儿，前面怎么了？出什么事了吗？”

杏儿只略做张望，便十拿九稳的说道：“小姐，不是出什么事了，一定是表少爷来了。每年三月三，他都会陪着玉夫人来踏青赏春。”

“你肯定？”阮若弱闻所未闻，“他一来就乱成这样？”

“那当然，不是跟你说过吗，表少爷平时出行总有一群女子在身后跟着他。今儿三月三，曲江池边的女子云集，更是要围得他寸步难行。”

好家伙，他走到哪这交通秩序就乱到哪，谁说魅力无形？玉连城的魅力简直是看得见摸得着。不信只管瞧瞧眼前这股子乱劲。

那人群像滚雪球似的越来越大，不时有三三两两的持花女子加入，这是要准备撒鲜花给他呢。阮若弱早就想见识见识这古长安的少女们表达爱意的浪漫方式，只是……那堵人墙围得水都泼不进去。她要如何看到呢？左右一顾，身畔正好有株两人高的桃树，枝桠低矮方便攀登。想都不想，阮若弱就要往上爬。

“小姐，你干什么？”杏儿惊的一把拽住她。

“我不爬上去，如何瞧得见那人群里是何情形？”阮若弱还怪她迟钝。

“可是小姐，这里是大庭广众之下，你一个女儿家，怎么可以爬高又爬低的呢。”杏儿说的扼腕顿足。

阮若弱方才省悟，长叹一声，只得老老实实做端庄女儿态。看着那人群慢慢地靠过来，她拼命踮起脚尖，朝里头望。只看到了一片黑鸦鸦的人头围着中间的一片空白地，敢情是一个包围圈来着，并没有把玉连城挤得无立足之处。还看见有此起彼伏的花朵，呈抛物线撒入中心地带，如一场密集的落花雨。这般盛况真是前所未见，看得她瞪目结舌。人群渐渐移开了，阮若弱醒过神来，顿生感触无限，“杏儿，表少爷这么受欢迎，看上去是风光无限，其实又何尝不是活受罪呢。他走到哪人就跟到哪，观者如堵墙，还有点人身自由没有。怪不得《世说新语》中有‘看杀卫介’一说，他若是身子骨不结实点，只怕也……”说得兴起，险些说出不好听的来，赶紧一把掩住嘴。

杏儿睁大眼睛，“小姐，什么是‘人身自由’，什么又是‘看杀卫介’呀？”这个丫头还真是有求知欲，不懂就问。阮若弱倒也有诲人不倦的兴致，正想跟她详细解说。突见远远的前方又骚动起来。

“咦，这又是怎么了？难道又有美人来了不成？”阮若弱问杏儿。

不待杏儿回答，她却已经听出前头的骚乱所为何故。有人声嘶力竭地在喊：“不好了，有人落水了。快救人啊！”

第 12 章

曲江池畔立马乱哄哄起来，众人纷纷朝喊声处奔过去。阮若弱主仆二人也跟着跑，跑到那边时，已经有好几个人跳入水中救人去了。

原本如镜的水面此刻波纹重重、水花四溅。岸边一堆人群中，有哭声哀哀切切地传出来。

“谁落水了？谁落水了？”有好事者在四下打听。

“是两个小孩，在堤岸上追来逐去的跑，结果一个不慎，双双掉下江水去了。”

听得阮若弱心头一震，莫不是……不敢再想下去，可杏儿已经在一旁惊恐的说：“小姐，好象是三姨娘在哭。”

赶紧分开人群挤进去，那瘫坐在岸边嚎啕大哭的，可不就是阮府的三姨娘嘛！二姨娘也在一旁陪着掉眼泪。至于她们身后的两个丫头，桃儿和菊儿，已经骇得脸色雪白，哭都哭不出来了。两个小少爷落水，她们逃不脱监护不力的过失。眼看三姨娘已经哭得快要厥过去了，阮若弱赶紧扑上前说宽心话：“三娘，你别心急，已经有人下水救去了。没事的没事的，两个弟弟吉人天相。一定没事的。”

果然如她吉言，两个孩子很快被救上来。虽说呛了好几口水，但人还是清醒的，上岸就哇哇大哭。有惊无险，也算是运气。

江里的几个救人英雄也都纷纷上岸，二姨娘三姨娘都和孩子们抱在一块哭哭啼啼的，只得阮若弱去多谢诸位恩公。但她方自近前还未开口，只见这几人中的一个，忽然脸色大变：“小王爷为何还没上岸？”

小王爷？阮若弱一怔，难不成是……再定睛一看这说话的人，可不就是那夜驾马车的汉子嘛！

他此言一出，其余几个人全部大惊失色。立马又“扑通”几声全部跳下水去了。岸边一干看热闹的人，本来已经走得七七八八，这会重又聚拢过来。

“怎么还有人在江里吗？”有不明就里的人在打听。

“是呀！听说还是个小王爷。”有一知半解的人在回答。

“是静安王世子，我认得他。”还有知根知底的人在补充说明。

“以小王爷之尊，居然也会跳水救人吗？”有人不相信。

“为什么不会，我亲眼所见，那俩孩子一落水，就是小王爷头一个跳下去救人。他一跳，身边的几个侍从们都赶紧跟着跳的。”有人出面证明。

“静安王向来以贤德淳良爱民如子著称，小王爷是他嫡亲长子，自然也是酷肖乃父了。”还有感慨良多的人在做结论。

阮若弱一心三用。一边听着耳旁的杂七杂八，一边安慰着受惊的姨娘幼弟，一边盯着江里的动静。那几个人在江水中起起伏伏，却迟迟未曾把小王爷李略找出来。不由得心一点一点沉下去，落水的人，拖得越久，希望就越渺茫。

终于，有人拖着一个沉沉的身子浮出了水面，正是那驾车汉子。水中的其余诸人立即游过去，一起把昏迷着的小王爷救上岸。他双目紧闭，一张俊脸惨白，像倏地便能融化的雪。那汉子忙放他在岸边的一块卧石上伏下，拼命在他的背上压，把喝进腹中的水压出来。在他湿透的长衫下，可以看见足踝处有一簇密密水草缠绕着，这即是让他溺水的根苗。

一番抢救后，小王爷的情形并没有起色。看着那具无知无觉的身体，有人在一旁悄声言道：“好像……已经没气了。”

那汉子像被人扎了一刀似的怒吼起来，“谁，是谁在胡言乱语。”

人群顿时噤若寒蝉，大气都不敢出。愈是这样的屏声息气，愈是显出那小王爷的无声无息，他确实已经没有了呼吸。汉子死死地盯着他，全身都颤抖起来，一双虎目已经不由自主地蕴满了泪。其余的那几个人，别看都是雄纠纠气昂昂的武夫模样，此刻也都是一付快要哭出来的模样。

一旁看了半天的阮若弱按捺不住了，这些人怎么救人的，救一半就撒手不管了吗？忍不住呼呼喝喝起来：“你们愣着干吗？快把他的身子翻过来。”指挥着这些就快落下英雄泪的王府侍卫们。

诸人不知她此举何意，但却马上依言配合着。事到如今，死马当成活马医吧。

让李略平躺着身体后，阮若弱先伏下身去，在他的胸膛上仔细听了听。还好，还有心跳，只是窒息过去了才停止呼吸。赶紧给他做人工呼吸还有得救。来不及多想，阮若弱一手拖住他的下颏，一手捏住他的鼻孔，自己先吸入一口新鲜空气，然后俯下身去，用嘴完全包住李略的嘴，然后把这口气渡给他。

她这口气一吐出去，周遭的人群齐刷刷一片吸气声，那是倒抽一口冷气的声音。所有的人都被惊得呆若木鸡，脸上都保持着同样瞠目结舌的表情，仿佛是电影中的定格画面。

很久很久以后，长安城里的人们都还在津津乐道于这个三月三里发生的惊世骇俗的一幕。虽然所说的版本因人而异，但有一个情节却是一般无异的，而且提到这个情节时，几乎人人都少不得要说上这么一句："你们听说过吗？亲嘴也能救活人的。"

那天阮若弱救人救得很辛苦，李略因为溺水过度的缘故，迟迟不能恢复自主呼吸。她只得一口接一口的替他继续把人工呼吸做下去，足足做了大半个时辰，他才总算自己轻吁一声，可以自主呼吸。只是人还没有清醒过来，依旧昏迷着。阮若弱精疲力竭，一放松下来，整个人跌坐在一旁直喘气。

看见小王爷又有气了，那汉子一脸紧张的神情总算缓和下来了。忙抱拳谢道："在下秦迈，多谢阮三小姐救回我家小王爷的性命。"他倒还认得她。

阮若弱无力地摆摆手，"不客气不客气，你们也救了我两个弟弟，算是礼尚往来好了。"有这样礼尚往来的嘛！

"他溺水过度伤了元气，你们别再耽误了，赶紧送他回王府去，让太医好生开几服药调息调息吧。"阮若弱提醒他。

秦迈一听言之有理，赶紧张罗着送昏迷的小王爷回府。阮若弱这会儿，方才察觉出四周有异。溜眼一看，周围众目睽睽全是眼睛，一双双黑白分明的眸子，如黑石子白石子，穿越清明空气，乱石纷掷般的朝着她砸过来。刚刚急着救人没多想，此刻被这么多双黑白眼眸一砸，她方才醒过神来，适才的行为是多么的不、合、时、宜。阮若弱忍不住要以手抚额，心中一迭声的叫苦：完了完了，阮家三小姐这下要声名扫地了……

第 13 章

那天阮若弱从曲江打道回府，很是费了一番劲。那般惊世骇俗的行径，一传十十传百，让整个曲江游春的人都蜂拥而至，想要看看"亲嘴救人"的姑娘是何模样。夹道围观她的人群比起玉连城来有过之而无

不及，亦是观者如堵墙。这在二十一世纪，可是天皇巨星出现时才会有的待遇哦！此时此刻阮若弱却只觉难以消受。这些人围观她可不像围观玉连城那般井然有序，竟是蚂蚁般层层围上来，挤得她趔趔趄趄，倒像乱世里逃难般狼狈不堪。

二姨娘三姨娘一干人，早不知被挤到哪去了。杏儿倒是不离不弃的死守在她身边，“小姐，这儿太乱了，咱们赶紧回家去吧。”

“我也想呀！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脱得了身？”阮若弱只觉担不起那些沉重如石头般的眼睛，干脆用手里的帕子遮住脸。让你们看，让你们看，我就是不让你们看我长啥样。

有人起哄了，“哟，方才都敢在人前亲嘴，这会怎么害起羞来了。”一听这话就知道说话的人不是什么好鸟。

有心不去搭理，这人还不依不饶，“小娘子，我也晕了，你也来亲个嘴救救我如何？”这等轻口薄舌，教人如何听得下去?

阮若弱刷地一下把遮在脸上的帕子扯下来，冲着一旁说话的人望过去。那是个锦衣华服的青年公子，相貌还算过得去，然而一双眼睛带了三分邪气，此刻正色迷迷地上下打量着她。这号主一看就知道是纨绔子弟。

“哟，原来是阮家三小姐阮若弱姑娘呀！若弱姑娘，你回绝了我家的提亲，继宗我真是伤心啊！伤心的都快要死过去了，赶紧亲一个嘴救救我吧。”原来这位就是被阮府拒亲的姚二公子姚继宗。许是怀恨在心，这会逮住机会报仇来了。

哼！瞧他这付轻薄样，阮若弱暗咬银牙：等着吧，看我如何“救”你？反正已经是声名扫地了，索性豁出去再大闹一场。让你姚继宗好好认得认得我阮若弱。

阮若弱准备要发难了……

“姚二公子，方才我表妹是为着救人，才不得已出此下策。救人一命，本是胜造七级浮屠的事情。你怎么能如此取笑她，甚至出言不逊呢？”

有清朗的声音徐徐扬起，语音并不高亢，却奇异地压下了所有嘈杂声。众人皆循声望去，只见人群后端自动分开，有一位年轻公子，一步一步地，越出众生之外——是玉连城。他自人海中分花拂柳般走

过来，倒如释伽摩尼一步一朵莲花而来般，让阮若弱顿生一种被拯救感。一旁的杏儿也如蒙大赦：“这下好了这下好了，表少爷来了，他会带我们离开这里的。”

玉连城一露面，奇怪那个姚继宗的气焰马上就下去了。“是是是，玉公子所言极是。其实我也不过是跟阮世妹开开玩笑罢了，莫要当真，莫要当真啊！”轻薄无礼的口吻收得一干二净。如此前倨而后恭，不知所为何故?

“杏儿，表少爷家是不是财雄势厚，这姓姚的竟不敢得罪他？”阮若弱压低声音问一旁的杏儿。

杏儿的声音压得更低，“小姐，表少爷家是长安城中的书香世家，很受敬仰。不过姚二公子这么恭敬，听说却是另有缘故。”

“何故？”

杏儿似有难言之隐，“这个回府后再说吧。”

玉连城摆平了姚继宗，招手唤阮若弱主仆二人跟着他走。人群自动闪开，如云垂海立般分出一条道路任他们通行。他就有着这等奇异的魅力，让人既心生无限向往、却又自惭形秽地不敢太过接近。

玉连城一路护送阮若弱主仆二人上了来时的马车，两位姨娘带着众人早等心急如焚的等在那里了。自是对玉连城一番感激不已，阮若凤跳下车来拽住他的手不肯松，“连城表哥，多亏有你，否则三妹妹只怕找不回来。谢谢你啊！”

阮若弱听得暗自撇嘴：何苦做出这付姐妹情深的样子，明明是你自己想要摸人家的手，却拿我来做当筏子。

玉连城涵养极好，任她握着不撒手，半响才不动声色的抽出来：“二表妹还是赶紧上车吧，回去太晚了姨父母会惦记的。”

阮若凤一步三回头恋恋不舍的上了车，还犹自攀在车窗上对玉连城说：“连城表哥，你什么时候来我家一趟，我绣了一个锦囊想给你。”

玉连城微微一笑，“有劳表妹了。”看着他的笑容，阮若凤如看到满目琳琅珠玉，一脸贪婪地恨不能据为已有的表情。

这种表情阮若弱不忍卒看，赶紧别过头去。不意玉连城却对她说话了：“三表妹，你方才救人……”迟疑了一下，似乎不好措词。

“我懂我懂，”阮若弱知情识意，“实在是太不合礼数的行为，我知错了，我以后一定改。”她言不由衷的做着自我检讨。

“我不是那个意思，”玉连城不由莞尔，阮若弱顿有满目生华之感。“虽然确实不合礼数，但能救回一条人命，礼数不礼数倒是次要了。”他竟然有这么一番见识，阮若弱倒真要刮目相看。

“只是姨父姨母生性古板，恐怕你回府后，要聆听一番训诫了。”玉连城原来是这个意思。

阮若弱好生感激，“谢谢表哥关心。不碍事的，大不了又罚我抄上三百遍《女诫》。”

看着他们这样你一言我一语地交谈上了，阮若凤顿然粉脸生霜。“三妹妹，你这回惹下的事端可不小，别指望这么轻易就能过关。赶紧回府去爹娘面前认错去吧。”

再转过头去看向玉连城时，她那满面的霜寒，倒像是遇上了朝日般化的一点痕迹都无，笑靥甜甜的：“连城表哥，那我们先走了。你记得有空来拿我做的锦囊啊！”

玉连城含笑点头。

马车达达的驾离，走出了好远，阮若凤还趴在窗头，遥遥望着玉连城的身影一脸陶醉的笑。阮若弱看着她这付模样，暗自在心里把“花痴”两个字翻来覆去说了八百遍都不止。

第 14 章

有道是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阮若弱在曲江池头“风光一时”的消息，像长了翅膀似的，比马车跑得还要快。人还没到府里，阮老爷阮夫人就已经不知是从哪些三姑六婆的嘴里听到了事后转播，几乎没气得双双吐血。险些要把她打出门去。

“有辱门风，有辱门风啊！我阮氏一门，怎么就出了你这么个不知廉耻的女儿。光天化日之下，居然就……”阮老爷下面的话儿难以出口，气得一把胡子抖动不休。

阮夫人这个喂不熟的，一对紫玉如意都堵不上她那张嘴，在一旁落井下石。“真真是败坏门风，阮家世代清誉，算是毁在你手里了。二姨娘平时是怎么教导女儿的？”

二姨娘本就惴惴不安，此时再听上老爷夫人的几句重话，那眼泪嘀嘀答答的就下来了。一旁的三姨娘张了张嘴，却什么话也没说出来。她面有愧色的看了阮若弱一眼，悄然起身退出前厅。两个孩子已经被丫头们带回房去换衣服喂安神汤了，做母亲的一半为惦记一半为逃避的追了上去。

前厅里，阮若弱在孤军奋战。

她辩解道，“爹，我也知道当时的行为不妥当，但为着救人心切不得不出此下策。”她把玉连城的原话照搬过来。“救人一命，是胜造七级浮屠的事情。你们不夸我倒也罢了，就别再这种么上纲上线的批斗我行不？”一着急，管他们听得懂不听懂，把文化大革命的术语都用上来了。

阮老爷听得半懂不懂，却也能忖出不是什么服软的话，愈发生气了。“胡言乱语，不知所云。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这当然是好事。但众目睽睽之下，你一个女儿家，如何能用出这种……这种……匪夷所思的方式来。这实在有伤风化！”阮老爷子一番话说的吞吞吐吐，极不痛快。典型的那种晦淫晦盗的卫道士。

“可不是嘛，有伤风化之极！你倒还想着让人夸你，这上下，不要说没人夸你，只怕你已经迎风臭十里了。”阮夫人一张嘴能剜下人的一块肉来。

“若是单臭你一个也罢，可怜的是我们阮府一干人，恐怕也都得陪着你沦为笑柄。”阮若凤也来火上浇油。这母女俩都是一路货色，见人摔了不但不扶，反而拼命踩，恨不能踩得人永世不得翻身。奇怪，本是同根生，怎么就这么热衷于相煎急?

阮若弱被他们几个人围攻，唯一的同盟军二姨娘，除了会呜呜的痛哭外，半点力都帮不上。也罢，阮若弱本也就没指望过她派用场，能不添乱就万幸了。她以一对三，却毫不怯场。既然正面火力这么猛，干脆绕开打迂回战。

“爹，那你的意思是不能救了。任那小王爷死在那里，然后我们阮家再披麻戴孝的去替他守上七七四十九天灵堂，以谢他舍身相救两个弟弟的恩情。只是不知王爷王妃肯不肯领情哦！”

阮若弱这一炮轰出去，阮老爷阮夫人双双无言。真若死了静安王世子，他们担得起？怎么说也是为着你阮府的人捐躯丧命，王爷王妃

若是悲痛失察，降下罪来，你还有闲心顾及门风，想想如何保命是正经。

看着他们俩个面面相觑，阮若弱乘胜追击。“爹，小王爷若是为着阮家的人而送命，这长安城里，我们如何还有立足之地？女儿我正是顾及到了这一点，这才含羞忍辱，豁出脸面舍了名声，把他救活过来。”边说边佯装垂泪，用帕子捂住脸。“女儿是一门心思为阮家着想，才肯这般牺牲。没想到竟被二老如此误解，女儿实在是委屈呀！”

阮若弱这个自卫还击战打得漂亮。以力挽狂澜之势，将“不知廉耻”四个字扭转为“忍辱负重”的光辉形象。大有“牺牲我一个，幸福一家人”的壮士断腕气概。如此这般，阮老爷还能说得出什么责备之辞来。哑了半天，方才低低道一声：“你也乏了吧？回房休息去吧。”

阮若弱闻得此语，便知胜局已定。一张俏脸藏在帕子里偷笑，二姨娘如蒙大赦，赶紧来拉着她回房。杏儿在厅外候了多时，此际陪着她们一同回房去。

回到阮若弱的闺房，二姨娘的眼泪珠子还在滴滴答答的往下掉：“若弱，今儿真是委屈你了。”

“不委屈不委屈，我是阮家的女儿，为着阮家，我做什么都不委屈。”阮若弱口不对着心，纯属场面话。

二姨娘却深信不疑，“若弱，你真是阮家的好女儿。可是……你想过没有，今日以后，你的处境堪忧呀！”

啊！还有什么堪忧的，眼下这关过去了，阮若弱就把一颗心放到肚子里去了。看着她一脸的不知所以然，二姨娘长叹：“若弱，你想想，这往后，长安城里还有哪户人家，肯来聘你做媳妇呀？”

原来她是操心这个，阮若弱啼笑皆非。“娘，这些话就不要说了，女儿不听不听。”二姨娘当她在使害羞腼腆的小女儿态。一时也不便多说，只得叹息着离去。

二姨娘方一离开，杏儿就过来直抒胸怀：“小姐，方才你在曲江池头，那样的救人法，真是骇死我了。”居然用了个“骇”字，受惊吓的程度可见一斑。恐怕她让整个长安城都骇到了！此念一起，阮若弱愈发有着啼笑皆非感。二十一世纪里一个最普通的医学救护行为，在唐朝却是件如此骇人听闻的事情，时空真是奇妙。

“小姐，”杏儿吞吞吐吐的再说，“为什么……亲嘴……也能救活人的？”

“不是亲嘴救活人，”阮若弱说的坦坦荡荡，不似他们一付难以启齿的模样。“是人工呼吸的救护方式救活人。溺水的人因为缺氧而产生窒息现象，停止了自主呼吸。这时要用被动的方法,帮助他的肺部有充足的气体交换,以供给人体所需要的氧气。这种方式，就叫做人工呼吸。”

阮若弱讲解的不可谓不细致，只是所用的词汇，实在很难让杏儿听得明白。看着她依然一脸茫然的样子，只得长叹一声：“算了算，就当是亲嘴救活的好了。反正这个人工呼吸，本来就还有一个挺文艺腔的名字——生命之吻。”

懒得再多话了，她往床上一躺。确实是乏了，做人工呼吸做了大半个时辰，频繁的吸气吐气鼓得她腮帮子都是痛的。然后还得在千军万马般围观她的人群里突围，然后还得回府来跟阮家人斗智斗勇斗嘴皮子……等会，她突然间想起一事来。

“杏儿，你还没告诉我，何以那个姚二少，在表少爷面前如此俯首贴耳呢？”

杏儿似乎有些难以启齿，“小姐，我……我也是听人说道，那姚二少……他很好色。而且……不单好女色……也好男色。”

啊！阮若弱一个翻身就坐起来，“你的意思是说，姚二少对表少爷有歪心。”想不到这家伙居然还是个GAY。

“也不能叫歪心了，”杏儿倒是替姚二少说起话来。“是仰慕之心才是。别看姚二少在旁人面前一付轻薄相，但每次见到表少爷，都是敬若天人般，毕恭毕敬的很。”

阮若弱又躺回床上去，回想曲江池畔的一幕，倒也确实如此。姚继宗对着自己时，是何等的轻口薄舌。对着玉连城，却是一付正容敛色唯恐不敬的样子。不由暗叹自身天姿不精，不能博得人另眼相待。玉连城呀玉连城，他是造化用了何等天工才精雕细琢出来的人物呀！那般美色，吸引女人也吸引男人，真是雌兔为他脚扑朔，雄兔为他眼迷离。这般男女通杀的美与魅，可谓是真正的颠倒众生。

第 15 章

一连数日，阮府诸人都躲在家里闭门不出，不好意思出去。“亲嘴救人”的余波久久不息，事件中的女主角，连同她身后的阮门上下，都被推到了长安舆论的风尖浪口，被无数的嘴巴舌头嚼来嚼去。连出门去买菜的厨娘，都有人拦住打听消息。关于三小姐的模样性情兴趣爱好……恨不能连她小时候尿过几次床都要打听出来。这一群无聊的闲人，简直是唐代的狗仔队。好性子的厨娘最后都被惹烦了，砸了他们几个鸡蛋方才脱身。

阮若龙无处可去，闲着也是闲着，干脆跑来取笑他的三妹妹。“今日长安城中，无有人声名能出阮家三小姐其右者。”

他起初听闻阮若弱“亲嘴救人”的骇世行径，也是惊愕地半响无言。但回过神来后，却说了一句：“三妹妹真乃女中丈夫。”竟似大有褒奖之意，让阮若弱意外又欢喜。在这号称风气开放的大唐盛世中，能对她不加苛责之辞的。也不过就是一个玉连城，一个阮若龙了。有此二人，也算差可告慰。

听着阮若龙这般打趣她，阮若弱苦笑不已。她今时今日在长安城，确实是知名度无人可及，只怕玉连城都要甘拜下风。一种剑走偏锋式的快速成名法，相当于现代影视圈的无名小卒用绯闻丑闻来搏出位。

“大哥，你就莫要再取笑我了。我这个声名不是什么好声名来着，是属于‘老鼠过街’的那种，人人都在喊打的。”

“人人都喊打的，未必就是该打的。有时不被世人认同的事物，是因为能够理解的人太少，譬如曲高和寡。”

阮若龙这番闲闲道来的话，听得阮若弱诧异万分。忍不住坚起大拇指，“大哥，高，你实在是高。”

兄妹俩正相谈甚欢，阮夫人身边的丫环梅儿一头窜进来了。气喘吁吁地道：“三小姐，老爷夫人请你速去前厅。”

“怎么跑得这么急，”阮若龙眉头一皱，“出什么事了吗？”

“静安王妃和静安王世子，双双登门造访来了。”

***

前厅里黑压压站了半屋子人，个个皆敛声屏气。正堂上首的两个座位，坐着两个人。一个正是小王爷李略，俊美的脸上，眉目静如山水，无波无尘，唯有清冷的光。他的眼神飘忽，像是一只翅子墨黑的蝶，在厅里游移不定的飞，并不落在任何一处。

另一个，是一位云髻高挽风姿绰约的宫妆美妇人，通身一派高贵无比的气韵，定是静安王妃了。

阮氏夫妇在下首处打横陪坐，两位姨娘和阮若凤皆在他们身边垂手立着。阮若龙和阮若弱进厅后先向王妃和小王爷行礼问安，阮若弱并不谙熟此等礼节，于是亦步亦趋的跟着阮若龙做，总算做的礼数周全。

行过礼后，静安王妃招手将阮若弱叫到身边，携着她的手将她上下细细打量一回，对着阮老爷言道：“好生清秀的女孩儿。”

阮老爷惶恐道：“哪里哪里，小女陋质，王妃过誉了。”

静安王妃又对阮若弱道：“好孩子，那日略儿溺水厥过去，多亏你相救。我是特意前来向你道谢的。”

“王妃您太客气了，小王爷是为着救我两个弟弟才不慎溺的水。我再救他也是理所应当，怎么还劳您亲自上门道谢呢。”阮若弱说得一值不晒。

“好孩子，难得你不居功。只是，你救人跟他救人是不一样的。”静安王妃在“不一样”三个字上加重语气，边说边飞快的瞥了坐在身旁的儿子一眼。李略避开她的眼神，俊脸微微泛红，眉宇间却添了一抹恼色。王妃不动声色的又把眼光放回阮若弱身上，“好孩子，你一个女儿家，这样子救人，真是难为你了。”

阮若弱险些要说出“不难为，其实我无所谓”之类的话来，幸好话到嘴边警醒过来，赶紧咽回去。看在王妃眼中，却是有苦难言的神情。

静安王妃又瞥了李略一眼，他脸上微红已褪，但眉宇间更添三分不耐烦。略一沉吟，她又对阮若弱道：“好孩子，你十几了？”

啊？！这问题问得阮若弱一愣，她还没来及得弄明白自己的准确年龄呢，如何回答？幸好阮老爷在一旁解围，“回王妃，小女今年正好二八年华。”

“哦，可曾订下婚配？”

“小女还不曾订亲。”就算订了亲，只怕这会也要闹退婚了。阮老爷一想到这个三女儿日后的终身大事，忍不住要脑门子疼。曲江池畔一幕后，她恐怕是要老死闺中了。还有谁肯要?

正烦恼着，却不意静安王妃缓缓道出一句石破天惊的话来。“既然不曾订亲，就给我做儿媳妇吧。”

此言一出，满厅的人都惊呆了。

“只是我略儿乃静安王世子，世子妃的选拔甚是苛刻。德容言工、人品家世都得要是上上之选。且当今圣上一向厚爱略儿，一早便说过，他日定将择优为他指婚一位世子妃。所以，只能委屈三小姐做侧妃了。还请阮老爷勿怪。”

静安王妃一席话说得极客气。以她的尊贵身份，原本无需如此客气。静安王世子的侧妃，虽然只是妾室。但也是不少富贵人家挤破头都想要攀上的高枝。此刻这根高枝自动俯就到了阮府，阮老爷那受宠若惊之态简直是笔墨难书。

“不怪不怪，如何会怪呢？王妃能如此厚爱小女，真是小女三世修来的福分呀！”

阮府其余诸人，或惊、或喜、或妒、或羡……各有各的心头滋味。二姨娘又开始抹泪了，她是那种典型的旧式妇人，喜也哭悲也哭。所有的感情都只会用眼泪来表达。

“既然阮老爷无异议，那这门亲事就这样说定了。我会择日安排人来府上下聘。”

阮老爷正待眉开眼笑的应允下来，一个声音却抢在他前头发言。说的很简单，字正腔圆的三个字：“我反对。”

众人循声望去，所有的眼睛都看定阮若弱。小王爷李略入府后，一双眼睛就未曾正视过谁。此时此刻，却也随大流的看定她，忍不住面带诧异之色。

“若弱，你……你胡说什么呀！”阮老爷急眉赤眼的训她。

顾不上搭理他，阮若弱只是看定静安王妃，“王妃，这门亲事不用订。我虽然救了小王爷一命，但没必要让他以身相许的。”

她此言一出，举座哗然。王妃震动着手里的茶都泼出来了，李略一双手不由自主的握成拳，脸上的神情是既窘且恼。其余人等惊愕过后，皆是想笑又不敢笑的表情。阮若龙忍笑几乎要忍出内伤来，这个三妹妹，真是亏她想得出来。小王爷为报救命之恩以身相许……这话说出去要笑掉人的大牙。她怎么就没想到人家是一片好心，怕她日后嫁不出去，才来提携她一把的。

众人的神色，让阮若弱猛省过来自己的措词不当，赶紧修正道："刚才的话我收回。不是让小王爷以身相许，而是没必要娶我过门来答谢救命之恩。我救他时只是单纯的想着要救人，没想着要报答什么的。所以王妃，您的提议还是就此作罢吧，您也不用觉得亏欠了我，小王爷救了我们家两条性命，我才只救回他一条。算来还是他亏了呢！"

阮若弱这等算法听得王妃满脸愕然，半响才勉强开口："三小姐，"好孩子也不再叫了，"你倒真会替人宽心。既然你自己不情愿，那这门亲事，就当我不曾提过吧。"

静安王妃母子于是打道回府，阮府一干人毕恭毕敬地送出大门外。临上车前，自始至终一言未发过的小王爷李略，突然回过头来，定定的看了阮若弱一眼。道："你叫阮若弱，好象名不符实呀！"

什么意思？阮若弱还没弄明白，李略已径自上车扬长而去了。

第十六章

为着拒婚一事，阮若弱几乎没被阮老爷骂死。"蠢货！蠢货！！大好的飞上枝头做凤凰的机会，你居然……"气得他差点没脑溢血。

阮夫人母女俩个倒是暗自开心。无论如何，让二房爬过她们的头去，总不是她们乐意看到的事情。三姨娘却是实心实意的说了几句："若弱，这样的机会不可多得，你居然错过了，以后再难觅到这样的夫家了。"还有句话她没说出口，何止是再难觅到这样的夫家，能不能觅得到夫家只怕还得两说呢。

二姨娘的眼泪又像滚珠似的掉下来，"若弱，你怎么会回绝了呢？王府的提亲，你怎么就会回绝了呢。"念念叨叨都是这么几句，整个儿

一唐朝的祥林嫂。

杏儿则说：“小姐，小王爷长得多俊啊，这样的郎君，你回绝了好可惜好可惜。”这丫头地地道道的以貌取人。

只有阮若龙跟她同一阵线，“三妹妹，回绝了也好。我看那个小王爷压根就不情愿，是被王妃硬逼着来的。你若真给他当侧妃，只怕要落得夜夜独守空房。”

有了这么一位志趣仿佛的哥哥，阮若弱在唐朝顿生一种有了依靠的感觉，自然和他格外亲厚。与阮若凤相比，阮若龙真是个无可挑剔的好哥哥。一个娘肚子里怎么就爬出这样天悬地隔的两个人来呢。

玉连城来过一次阮府，阮若凤如影相随般跟着他，恨不能长在他身上才好。阮若弱出去见了客就赶紧回房，实在受不了她那股子嗲劲，酸得人要掉下牙来。没想到，也不知玉连城怎么使的金蝉脱壳之计，居然摆脱了阮若凤单独来到她的闺房。

杏儿一见表少爷来了，忙不迭的提壶给他倒茶。阮若弱悄眼看去，只见她脸颊绯绯，手腕软软，一泓清茶细细如线般往茶杯里注，满满满……眼看着杯里的茶都已经满溢出来了，她却还犹自不知。这是倒的哪门子茶呀！这是分明满怀的少女情潮澎湃而来，情太深杯太浅，如何盛得下?

阮若弱不得不提醒她一句，“杏儿，茶都满出来了。”羞得她脸红到脖子根，茶壶一搁就害臊地跑出去了。玉连城许是对这种情形见惯不怪，只作若无其事状。

“三表妹，我听说静安王府来提过亲？”玉连城惯常的含笑说话。阮若弱看他一眼就忙不迭的移开眼睛，不敢多看。窗外是姹紫嫣红的春色百般好，但他的笑容却比春光更撩人。多看上几眼，只怕会如游园的杜丽娘般春心萌动。阮若弱每多见他一次，就多明白一分，何以长安城的女子会为他演绎“倾城之恋”。他的魅力真是让人无法抵御，尤其是笑起来的时候。如同施展开了“吸心大法”，使得长安城中频频上演“失心记”，无数少女的芳心一一失给了他。阮若弱把自己的一颗心看得分外珍贵，不愿意轻易失掉。尤其不愿意落得“我欲付心与明月，奈何明月照渠沟”的有情无意的下场。

“表哥，你也打听这些？”阮若弱不答反问。

“好奇心人人皆有，尤其是表妹你居然还回绝了。王府的亲事，不知是多少女子梦寐以求的荣耀。表妹何以拒婚，我倒很想听一听个中缘由。”他说话倒是爽快，开口见山直说来意。

“其实缘由很简单。我只是一不认同盲婚哑嫁，二不认同三妻四妾。”你爽快我也爽快，阮若弱如实相告。

“这倒奇了，表妹，你所不认同的这两点，可正是千百年来的男婚女嫁的铁律。”

“谁说是铁律？就算是铁律，铁都会有锈的一天，铁律也自然会有改变的时候。”阮若弱说得信心十足。她当然信心十足，二十一世纪里，男婚女嫁中早就淘汰掉了这两项所谓铁律。

玉连城不说话了，定定地看了她半天，方才慢慢开口：“表妹，你真是我以前认识的那个阮若弱表妹吗？”

阮若弱心里扑通一跳，不由地看向他嗔道：“表哥，你此话怎讲，难不成我不是我吗？”

“你还是你，但你又不是你。你是谁，谁是你？我竟不明白了。”玉连城说着打机锋般的话，唇边的笑意愈发深了。那笑容如同无数缠绵的丝，再看下去一颗心定会被它困结成茧，休想再逃出来。阮若弱忙又掉开头，暗暗惊心。既惊心于他这种难以抵挡的魅，又惊心他竟然如此的感觉敏锐心思缜密。玉连城，不是徒具其表的。套用一句现代选美赛事中的陈词滥调，他是美貌与智慧并重的人物。

阮若弱心虚，这个问题上不敢跟他纠缠下去，忙顾左右而言他：“咦，表哥，怎么二姐姐没跟在你身边，你居然甩得脱她？”

“山人自有妙计。”

“什么妙计？可否说来听听。”阮若弱好奇万分。在她看来，阮若凤对玉连城的那股粘乎劲，活像是强力502胶，粘上了哪里还有撕得下来的道理。

“如果我说我用了沾衣十八跌的神功把她震开了，你信不信？”玉连城居然说笑起来。

阮若弱笑得像只小鸽子，“信信信，你先用沾衣十八跌的神功震开她，再施展草上飞的轻功飞走，所以她追不上你了。表哥，我是不是该改口叫你玉少侠？”

“不如你改口叫我的名字算了，叫表哥不觉得别扭吗？”

这话里还有话，意有所指。阮若弱干笑道：“怎么会别扭呢，还是叫表哥的好。”

玉连城点到即到，又把话题继续下去。“其实甩开二表妹很容易，我不过略提了提想吃某样点心，她马上自告奋勇下厨房去了。”

如此简单而又立竿见影的办法，却也只有他使出来才有效。阮若弱不禁失笑，“这是自然了。有你玉大公子一句话，我二姐姐别说下厨房，水里水里去，火里火里去，眉头都不会皱一下。”爱情的力量很可怕，比爱情的力量更可怕是单相思的力量。

玉连城端起茶碗轻啜一口，尔后闲闲说道：“那三表妹你呢？”

“我？！”问得阮若弱一愣，“表哥，拜倒在你长衫之下的女子已经很多了，不差我这一个，我就不用凑数了吧。”

玉连城放下茶碗，轻叹一声。“记得以前的三表妹，寒冬腊月里，只因我随口一说，想用松针上的雪泡茶喝。就亲自跑到城西松树林中为我收来三瓮松针雪，回来以至大病一场。今时今日，我竟似无福再得三表妹这般厚爱了。”

什么，前任阮若弱居然做得出这种蠢事来？本来就体质弱，还三九寒冬跑去收什么松针雪，真是取死有道不亡奈何。但这些话只敢腹诽不敢明言，表面上还得冲玉连城笑成一朵花，“表哥，你若是还想要这个什么雪来泡茶喝，只管吱一声，我还是可以再去替你弄个几瓮来的。”

玉连城笑得意味深长。“多谢三表妹盛情依旧，只是今年的松针雪，恐怕已经不是往年的滋味了。”

又是话里有话，字字句句都如鼓槌般在敲打着阮若弱。她几乎快招架不住时，窗外远远传来阮若凤的唤声。“连城表哥，连城表哥。”

阮若弱如蒙大赦，“表哥，二姐姐在唤你呢，想必是你爱吃的点心已经预备好了。”

“看来下次要想一道更费时费力的点心，去劳烦你二姐姐才是。”玉连城笑道。

“拜托你了，表哥。你快点起身迎出去吧。别让二姐姐看到你在我这里。”阮若弱赶起客来。

“怕她看到不高兴？”玉连城心思玲珑。

“是呀！怕她不高兴，更怕她迁怒于我。你也知道，她那身材是我的两倍，若是一个巴掌掴过来我吃不消的。”

玉连城轻笑，“若弱表妹，我不以为今时今日的你，还会老老实实的被她掌掴。”

“虽是这么说，但能避免正面冲突就尽量避免的好。我不打算在这屋里跟二姐姐弄成乌眼鸡似的，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怎么说说也是自家人。”

玉连城闻言深深看了她一眼，恰好阮若弱的眼神转过来。对上他那双深遂幽黑的眼眸，顿觉如误入了一条九曲十八弯的山路般，刹那间有迷失方向之感。要命，她立即在心里提醒自己，快别看了，快转头，可是哪里还移得开视线。仿佛是弱弱的小行星遭遇宇宙黑洞，身不由已的被吸引过去，逐寸逐寸的沦陷中……

第 17 章

“阮若弱。”满含怒火的声音近在咫尺的响起，阮若凤俏脸含霜的站在门口。

阮若弱回过神来，叫苦不已。这下要惨了，起码三五天内别想有清静日子过。玉连城可以挥挥衣袖，走得不带一片云彩。阮若凤这一脸的乌云，就只能由她全盘接收了。玉连城呀玉连城，真是祸水一个，这样的男人生在世上，简直就是用来祸害女人的。这不，害得她们姐妹要反目了。

“二姐姐，不关我事啊！是表哥自己要来我屋里喝茶的，我绝对没有勾引他。”想也想得到阮若凤会扣什么罪名在她头上，阮若弱赶紧把自己撇清楚。

“那你死盯着连城表哥看什么？”阮若凤忿忿然。

奇怪，你的版权所有吗？还不让人看了，我让你、不代表我怕你。阮若弱于是也不客气了，“二姐姐，你既不高兴我看了表哥，那你以后干脆弄个布袋罩在他头上好了，我不就看不到了。”

“你？！”阮若凤气得结舌。她也就是样子凶，嘴皮子上并不利落，不及阮夫人。

一旁观战的玉连城，听得唇角轻扬起一个玩味的笑。想一想，站出来做和事佬。“二表妹，莫要吵了，你是来找我的吗？”

“是呀，表哥，人家给你做的桂花酿团子已经做好了。来找你去吃的。”阮若凤原本望向阮若弱的神色眼风凌厉如母老虎，再转头看向玉连城倾刻间就成了一只温驯的小绵羊般。变脸之快让阮若弱赞叹不已，川剧中的变脸绝活，恐怕就是起源于唐代的阮二小姐吧。

“那我们走吧。”玉连城又问道：“三妹妹要不要也一起去用点心呢？”

“我就不去了，你们吃好了。”阮若弱一口回绝，这哪里敢去呀！她若去了，保不准阮若凤会在她碗里搁点什么吃了不好的东西。太没安全系数了，能躲多远就躲多远吧。

***

春日迟迟的午后，窗前一片花影扑簌。阮若弱午睡方起来，正百无聊赖之际，阮若龙来了。“三妹妹，我带你去个地方。”

阮若弱精神为之一振，可以出门，太好了。自打曲江池畔回来，闭户不出都近半个月了。外头的风声也不那么紧了吧？

阮若龙却提了个要求，“三妹妹，你换个装出去行不行？”

阮若弱听岔了音，“什么？还要化妆出去，化成什么样子？”

“不是化妆，是换装，换套男装出去如何？”

“大哥，你的意思是让我女扮男装？为什么？”

“因为……我们要去的地方比较特别，女子不方便出入。”

“女子不方便出入，那是什么地方啊！”阮若弱更奇怪了。

阮若龙迟疑了半天，方说了三个字：“是青楼。”

叭地一声，是捧茶进屋的杏儿闻言，惊得连托盘带茶碗全部摔了。

“大少爷，你要带小姐去逛花街柳巷？被老爷夫人知道了不得了。”杏儿大惊失色。

“你不说我不说她不说，谁知道？三妹妹你去不去？你不去也得去，算哥哥我求你了。”阮若龙一脸正容的道。

“大哥，是有什么事吗？”阮若弱忖出阮若龙不是想带她去逛青楼那么简单。

“是，我有个朋友，想见一见你。”阮若龙说。

“大少爷，你怎么会有青楼的朋友，老爷夫人若是知道了……”

“你闭嘴。”不待杏儿说完，阮若龙已经面沉如水喝住她。平时他轻易不对下人动怒，此时竟发起脾气来，杏儿不敢再出声。

“大哥，那你拿套你的衣服来，我马上换了跟你出门。”

就这样说定了，阮若弱一身男装跟着阮若龙悄悄从后门出了府。杏儿哭丧着脸送出去，临走前一遍又一遍地说：“大少爷，三小姐，你们晚饭前可一定要赶回来，否则老爷夫人那里我可交不了差。”

阮若龙带阮若弱去的那家青楼很气派，装潢搞得富丽堂皇，一望而知，在长安城中是属于五星级别的那种高档娱乐场所。这家青楼的名字叫花月楼。

阮若龙竟是熟客，一进门就有人来招呼：“阮公子来了，水冰清姑娘等你多时了，快楼上请吧。”

水冰清，这个名字好雅致，竟完全不同于一般的花国艳名。就冲着这个名字，阮若弱便先有了三分好感。待再见到水冰清其人时，三分好感立马上升到十分。果然是人如其名，极清极雅的一个少女，没有半点风尘气。可惜了这般金玉质，怎么会堕在这烟花巷里呢?

阮若龙来做介绍，“冰清姑娘，这位就是我三妹妹阮若弱。”

水冰清一双清澈如水的眼眸朝着阮若弱看过来，一瞬也不瞬，细细地打量着她。那眼光让阮若弱不由地一怔，怎么这么冰清姑娘，看她的眼神如此奇异。

“三妹妹，冰清姑娘听说你上次曲江池畔救人事情后，就一直跟我说想认识你。所以今天，大哥特地带你来见见她。”

阮若龙虽然是在跟阮若弱说话，但眼睛却含情脉脉地停在水冰清身上。阮若弱一看他这般神情，便知道这个哥哥已经堕入情网了。但这位水冰清姑娘，是和他同在网中吗？然而不露声色的观察了一下水冰清的眼光神色后，阮若弱不得不得出十分遗憾的结论。看样子，目前被情网网住的只不过是阮若龙自己罢了。水冰清眼光几乎不看阮若

龙的，倒是频频往她身上放。阮若弱被她的眼光看得很不舒服，没来由地，觉得这位水冰清姑娘好生怪异。

三个人对坐着，说些漫无边际的闲话。阮若弱只觉无趣的很，干脆告辞："大哥，我和冰清姑娘已经见过面了。没什么事的话，我就先回去，你再多坐一会儿好了。"

阮若龙自是无异议的，水冰清却不答应，"三小姐，你先别走行吗？"迟疑了一下，又道："阮公子，可否请你先回避一下？我有几句体已话，想单独同令妹说。"

这可奇了，阮若弱想不出她能有什么体已话要跟自己说。只是人家既然开了口，少不得要留下来听一听的。不看僧面也要看佛面呀！阮若龙于是依言退出去，两个少女对坐在圆形雕花台桌前。

水冰清道："三小姐，我有几个问题想请问你？若有什么不妥之处，还请你见谅。"

"行，你问好了。"阮若弱一边答一边猜想，她会问出什么问题来呢。

第 18 章

水冰清开始正式发问了："阮小姐，长安城中人人皆说，那日你在曲江池畔，是用亲嘴的方式救活了静安王世子，是真的吗？"

巴巴地托人唤了她来，原来是为着问这事，居然也是个好八卦的。阮若弱顿时没了跟她交谈的兴致，只是淡淡地答道："是。"

然而水冰清接下来的第二个问题，却让阮若弱为之一震。"阮小姐，你救人的这种方式，叫人工呼吸是吧？"

惊愕万分，阮若弱失声道："你怎么知道？"

水冰清并不答话，只是紧紧盯着她问出第三个问题。"阮小姐，请问……你、是、唐、代、的、人、吗？"

阮若弱整个人从椅子上跳起来了，活像那张椅子突然间变成了荆棘丛般。她颤抖的手直直指着水冰清，嘴张得大大的，却是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水冰清看了她半响，尔后是一声叹息："看来我没猜错，阮若弱，我们两个，同是天涯沦落人。"

同是天涯沦落人？！阮若弱勉强开口道：“你说什么？你的意思是，你也是穿越时空来到唐朝的？”

水冰清不说话，只是叹着气重重点头。

阮若弱跌回椅子上，老半天震动的心绪才总算平复了，她开始盘问起水冰清来。

“你是打哪一年穿越过来的？”

“公元2006年。”

“我也是。”

又问：

“你是从哪个城市穿越来的？”

“北京”

“我也是”

又问：

“你是什么情形下穿越过来的？”

“车祸。”

“我也是。”

又问：

“你是怎么出的车祸？”

“别提了，一大早我开着车去上班，刚刚开上长安街的时候，人行道上突然冲出个人来。我一个急刹车没刹住，反倒方向盘失控撞上了路边的树。我顿时就晕过去了，再醒来就到了这。你呢？”

阮若弱听得怔住，半响回过神来，气急败坏指着她怒道：“你……原来是你撞了我！”

水冰清愕住，“不是这么巧吧？”

“就是这么巧，我就是早晨去上班，在长安街从人行道穿越马路时被车撞的，你敢说不是你。”阮若弱的眼光如飞刀般刀刀朝着水冰清杀过去，若果真能杀得死人，水冰清起码死一百次了。

“小姐，你讲点道理好不好。我的车子是直行，你突然从人行道上冲出来，过失在你才是吧？”水冰清也没好声气。

想一想也是，阮若弱不再纠缠这个问题了。她若有所思，“从北京的长安街，来到千年以后的大唐长安城，这两者之间不知有何玄妙哦！”

“我才没心情去管这两者之间的玄妙呢，我只想着要怎么样回二十一世纪去。”水冰清愁眉苦脸道。

阮若弱重新打量起水冰清来，“难怪我方才一直觉得你不对劲，原来你和我一样，是二十一世纪的来客。只是你怎么这么运气不好，借居到的是一个青楼女子的身体。日子不好过吧？”她不胜同情的口吻。一条玉臂千人枕，两点朱唇万人尝的卖笑生涯，一个现代都市的女人如何捱得过呢?

水冰清痛苦至极，“你有所不知，我的运气比你想的还要坏。穿越之前，我是个男人。穿越之后，我的魂魄却进了女儿身。你说我惨不惨？”

阮若弱再一次从椅子上跳起来，连带着把椅子都撞翻了。“你你你……”话都说不利落了，“你说……什么？你本来是个男的？”

“唉！我本是男儿郎，又不是女娇娥。”水冰清别提多郁闷了。

阮若弱傻了半天，才扶起椅子重又坐下。“我当自己是个天下第一的倒霉蛋，一醒来就身处古代还被逼婚。想不到还有比我更倒霉的，跟你一比我简直是个幸运儿。”

“你就别再打击我了！我们也算是同忾连枝，赶紧拉兄弟一把吧。”看着外貌如此袅娜娇娆的水冰清说出这般男儿口吻的话来，饶是愁肠百结，阮若弱也忍不住要笑出来。

“这位兄弟，请问怎么称呼呀？”

水冰清迟疑了一下，方答道：“我叫刘德华。”

阮若弱越发笑出声来了，水冰清一脸悻色。“我就知道你会笑。有什么好笑的，难不成香港那个家伙叫了这名，我就不能再叫了吗？”

“当然能叫当然能叫，我不是这个意思。只是在这大唐朝里，突然听到一个如此时髦的名字，一时觉得滑稽，才忍不住要笑的。”边说还边在笑。

“打住打住，你别再笑了。赶紧想办法救我出这个火坑吧！再耽误下去，老鸨就要安排我接客了！”水冰清一付要抓狂的样子。

“啊，原来你还没有正式接客呀？”

“是，不幸中的万幸，水冰清还是个清倌人。”

“那我要怎么救你？替你赎身吗？你的身价多少？老鸨可千万不要狮子大开口，否则我只怕负担不起。”

“肯赎身就好了。这个水冰清据说是个什么犯官之女，自千金小姐沦为编入乐籍的官妓。官妓是不能自行从良的，脱籍须经州府里特许，也不能私自离境，否则就是违法，以“逃亡律”论处。”

“哪要如何救你出去？”

“只有赶紧想方设法回二十一世纪去，否则真是要逼得我跳楼了。”

“可是回二十一世纪哪那么容易呀！怎么来的都不知道，更别说怎么回去了。”

两个人都愁容满面无法可想，你看我我看你，对看了半天，阮若弱方道：“回去的事情急不得，不是一时半会就能解决的问题。当务之急，是先想法子让你不接客。然后再想法子让你脱籍从良。你说呢？”

水冰清一想是这个理，只得长叹一声点头。“也是，你比我想事情要条理分明的多，一切只有拜托你去替我张罗了。我困在这里，半点力都使不上。”

“放心吧，刘兄弟，以后我会关照你的。”阮若弱大力拍着他的肩，用黑社会老大对小弟的口气说话。水冰清啼笑皆非，“大姐大，有时间就多来看看我吧。我一个人在这里实在凄惶的很。人生地不熟的，只有你一个同乡，不是亲人胜似亲人啊！”

“好说好说，只是我不方便经常出入这里。我来不了的时候，就让我大哥代为看望如何？”

“别，你不能来也就算了，甭让他来。他每次一来就含情脉脉地死盯着我看，看得我实在受不了。真想告诉他你别看了，我跟你一样是男人。”水冰清一脸的苦不堪言，阮若弱听后趴在桌子上几乎没笑抽掉。

第 19 章

回府的路上，阮若弱问起阮若龙是如何认识水冰清的。

“起初和几个朋友一块去花月楼小酌，席间叫她出来陪酒。她还是清倌人，只卖艺不卖身。而且听说是本是官宦人家的小姐，所以不同于青楼女子的风流妖艳，反倒一股冷若冰霜的气质。三妹妹，不怕你笑话，大哥我只看了她一眼，就马上动了心。”阮若龙倒是半点都不遮遮掩掩，直抒胸怀。

顿了顿，接着往下说：“她外表虽然柔弱，性情却很刚烈。本来上月初十，老鸨就要安排她正式接客，可是她一头撞在柱子上宁死不从。那天她流了好多好多血，差点就没救过来。”

上月初十，阮若弱暗中点头，是了，算来她和刘德华也正是那个日子出的车祸。一对魂魄双双突破时空，进入唐代长安城，也不知冥冥中谁在安排着，分别入了两个正寻短见的女子体内。

“她人虽然救过来了，但性情却变了很多。整个人老是闷闷地一言不发，而且忘记了从前的很多事情，甚至都不记得我了。本来，花月楼的客人中，她对谁都爱理不理，唯独对我是另眼相看的。”

阮若弱明白了，看来正版水冰清，对阮若龙是有情的。只怕他们两个私下早已山盟海誓也未可知，只不过如今的水冰清被刘德华李代桃僵了，害得阮若龙当了失意人。

“她忘记了我后，一直都不爱搭理我的，那天听人说了你曲江池畔救人的事情后，突然间找我说想认识你，我就马上带你来见她了。三妹妹，你们女儿家的在一起好说话些。你多替我开导开导她，别再让她想不开。那次她出事，我真是一颗心都差点蹦出来了。”阮若龙说着犹有余怖。“脱籍的事情虽然很难办，但告诉她我会尽力去想办法。无论千难万难，她总还有我，我是不会撇下她不管的。”

阮若弱心中不由震动，为着阮若龙这一片深情似海。风尘女子遇上富家公子，郎情妾意往往只是恩爱一时间。没想到他竟是全心全意投进去了，连那个女子已经把他忘掉，还是不离不弃。“大哥，你……你这样对冰清姑娘好，她若是不领情你怎么办？要知道，她都已经把你给忘了。”

“我有信心，会让她重新想起我来的。”阮若龙眉宇间信心十足。不忍再打击他，阮若弱只能缄口不言。还能说什么？总不能真告诉他，你别白费功夫了，水冰清其实不是水冰清了，是来自二十一世纪的男人刘德华。阮若弱不想把他刺激的疯掉。

“大哥，脱籍是件非常麻烦的事情，现在我们还是先想想，如何让老鸨不逼着她接客吧。”

“我也在想呀！可老鸨实在不好说话。”阮若龙叹气。

“老鸨爱财，要她妥协，除去白花花的银子拿出来，别无他法可想。大哥，我还有两箱珠宝。你回头上我房里去挑挑，有那值钱的先当了换成银票，跟老鸨买断水冰清一段时期，不让他人染指。怎么样？”

“三妹妹，怎么好……用你的珠宝呢？”

“没事，你三妹妹我可是小富婆一个。你只管用就是了，自家兄妹客气什么。”想一想，阮若弱十分遗憾的口吻。“上次救了小王爷，王妃用订亲来答谢。我怎么不要求她索性送两盒珠宝来答谢呢，真是失策哦！大哥。”

阮若龙看着突发奇想的妹子，忍不住伸手揉揉她的头发，笑道，“本来嫁入王府是人财两得的机会，你自己要放弃怨得了谁？不过三妹妹，那天你那一句‘我虽然救了小王爷，但也没必要让他以身相许的’真是差点没笑破我的肚皮。”边说还就边放声大笑起来。

阮若弱也跟着放声大笑，不过她却是因为想着水冰清（刘德华）的那句“他每次一来就含情脉脉地死盯着我看，看得我实在受不了”实在是忍俊不禁。

兄妹俩的笑声，清脆如明丽的鸽哨般，在长安城的街头飘出老远。这样快意爽朗的笑声引来不少人注目。一辆锦帷青油车从他们身边达达地驾过，车里端坐着的一位宫妆丽人也微掀车帘看了他们一眼。目光从阮若龙身上一掠而过，停在男装打扮的阮若弱身上。似乎感到讶异，略怔了怔，转过头对身旁坐着的另一人说：

“略儿，你看看，这不是阮家的那个三丫头嘛，怎么做这般打扮在街头行走？”

那人闻言抬头，笔笔分明的轮廓，眉清目秀的五官，正是小王爷李略。他朝帘外看去，一眼看到正在欢畅笑着的阮若弱。她穿着一袭翠色翻领窄袖长衫，腰束玉带，头戴黑色罗沙幞头。这样的男装她穿着实在是好看。整个人清新如初春柳枝上新萌的芽，满身春的光艳。

收回眼神，李略淡淡地回答母亲：“这身打扮也不差呀！”是实事求是的表达观点，虽然他对阮若弱印象并不算好，但丁是丁卯是卯，并不因此以偏盖全。

“还不差？女儿家应该要待在深闺，勤做女红针线。怎么能这样子跑到街上来呢。阮家真是怎么教导女儿的，还好那天也没订下这门亲事来。虽说是侧妃，也是同样要重家世人品的。”王妃诧异阮家的家教不严之余，倒庆幸起那天臊了一鼻灰的提亲被拒来。

李略不说话了。那天的提亲他本就不愿意，是王妃苦口婆心的一劝再劝，劝他要顾一顾那个舍身救他的女子的名节，他才不得已被逼着赶鸭子上架般去了阮府。结果……结果几乎没怄得他吐血。那个阮若弱，何尝是想象中那般软软弱弱的弱质女流，等着人去保全她的名节。不但一口就回绝了不说，还本末倒置的说成是他在以身相许，他静安王世子的颜面何在？现在想起来还可恼的很。

这么一想，李略情不自禁地又往后瞄了一眼。看着阮若弱的一身男装，他不由地又在心里想起初见那夜，阮若弱的“及膝裙”装束来。若是那身打扮让王妃瞧见了，岂不更要惊骇。不过所有的惊骇程度，都比不上她在曲江池畔救他的情形了。当时他是无知无觉，什么也不知道。事后听秦迈细细道来，他愕然的难以置信。男女授受不亲，她怎敢在大庭广众之下用这么匪夷所思的方式救活他？惊愕过后，他都忍不住脸上要发烧，觉得难为情之极。原本以为她是一时情急出此下策，事后必定也会很不好意思。可是那天在阮府，她的态度却落落大方的很。言谈之间，竟将那样惊世骇俗的行径当成寻常事。奇怪，本朝的女子中，是几时出了个这么个离经叛道的人物……

第 20 章

为了替水冰清谋得一段时间的太平日子，阮若弱唯有慷慨解囊。两盒珠宝选最名贵的挑出一半，送去当铺换成银票，大摞地往老鸨眼前一放。她那双黑眼珠子一见着雪花银，马上笑得见牙不见眼。“阮公子，那就依你，这两个月，冰清姑娘绝不正式接客。顶多让她出来陪陪酒弹弹琴唱个小曲献个舞什么的。”

这么一摞银票足以让普通人家过上两年的，现在居然只能换得两个月的清静，阮若弱不由地要骂花月楼的老鸨太黑，简直是吃人不吐

骨头。阮若龙无可奈何：“没法子，这种地方就是销金窟来着。金银珠宝拿到这里来花，就跟土石瓦砾差不多，用不了几天就能让人床头金尽。再说了，冰清姑娘她歌舞俱佳，色艺双绝，不但是花月楼的头牌花魁，在长安教坊中也是首屈一指的人物。不知多少达官贵人王孙公子，乐意一掷千金来观赏她清歌曼舞。这摞银票，老鸨肯宽上两个月，已经是很给面子了。”

“大哥，我也觉得那老鸨对你挺客气的，为什么这么给面子你？”阮若弱问。

阮若龙道：“其实很简单，我们阮家的‘云锦绸缎坊’，有着全长安最新最美最好的布料。青楼教坊那些姑娘们都以穿云锦坊的衣料为荣，以致供不应求。我当得了绸缎坊一半的家，私下里总是格外关照花月楼，不但货色供的齐全，价钱也算得便宜。老鸨得了我的好，当然要对我份外客气些。”

原来如此。也是啊！人在江湖行，总是免不了互惠互利，以已之所有换已之所无。只要不伤天害理不择手段，也不失为一种人际关系的良性循环。

依水冰清的意思，阮若龙在楼下候着，阮若弱单独去向她报告进展。第一步计划已经成功，押后了正式接客的日期，可以保持清倌人的身份，只卖艺不卖身。

本以为水冰清听了会如释重负，谁知她却急眉赤眼地嚷嚷起来：“什么？陪陪酒弹弹琴唱个小曲献个舞，除了第一项是我的强项外，其余三项我可是干不了的呀！”

阮若弱愣住，想一想也是，一个二十一世纪的男人，如何让他来表演轻歌曼舞？但……不由地要问：“那你之前的日子是怎么过来的？”

“养伤啊！”水冰清边说边捋起前额的刘海让阮若弱，额口发际处还有一个未曾脱疤的伤口，细细的半弯，如月牙儿。

阮若弱不由顿足，“这可怎么办？伤口都好得差不多了，你不能不下场去献艺的，老鸨再好说话也不肯答应让你这棵摇钱树闲着。”

水冰清叫苦连天，“我能献什么艺呀！一不会唱二不会跳，更甭提什么琴棋书画了。”

“那你会什么呀？你在二十一世纪是干什么工作的？有没有什么能在人前露一手的本事？”阮若弱像连珠炮似的发问。

“我是干房地产行业的，是公司的销售经理。让我讲解楼盘知识很在行，要不然我给长安城的达官贵人们上一堂房地产投资课。”水冰清一本正经的道。

“你倒还有心思说笑，省省吧，赶紧想办法把你的难关渡过去是正经。你的专业知识显然是在大唐朝里派不上用场，那么业余的爱好呢，平时喜欢干点什么？”

“那爱好可就多了，我是一个运动爱好者。喜欢跑步、游泳、攀登、漂流、篮球、足球、海上冲浪……”

“行了行了行了，”无视水冰清说得一脸的眉飞色舞，阮若弱老实不客气地打断她。“没一样派得上用场的。怎么就只会玩这些东西，咱们泱泱中华五千年的文化精粹，怎么不去学一学呢？琴棋书画哪怕精通一门现在也好办些不是。”

她的口气活像在自家厨房训儿子，水冰清听得很不服气。“听说阮三小姐也是个琴棋书画女红针线无所不精的才女来着，你倒随便施展一技出来我瞧瞧？”

阮若弱为之结舌，但旋即道：“是，我也不会，但我不会没人逼我出去献什么艺的。老兄，你把自己的形势看看清楚，现在不是跟我抬杠的时候。你再跟我顶嘴我不管你了，由得你自生自灭去。”

形势比人强的时候，不得不低头就范。水冰清立马软下去，“你别不管我呀！你赶紧替我出主意吧，你让我怎么做我就怎么做，我一切都听组织的。”

阮若弱啼笑皆非，“别这么说，我可不是你的什么组织。”

再看一看水冰清，不禁更要发笑：“你现在这个样子，可半点没有体育健将的英姿哦。”水冰清看上去纤纤弱质，轻盈的仿佛能御风而去。

“别提了，”水冰清一脸悻悻然，“自打我入到这具女人身体里后，我以前锻炼出来的体力都不知上哪去了，跑得无影无踪，我真想悬赏寻回才好。否则也不至于这么处境堪忧，满可以打翻几个人跑路，无惧官府追捕。要知道我以前可是跆拳道黑带三段的身手。”

阮若弱吃惊，“为什么你会这样？我借住的这具身体，听人说以前是风一吹就倒的那种孱弱病体。可奇怪的是，我借用了以后，它倒好了。五脏六腑皮骨肉，样样精良的像铝合金制品。不但半点毛病都不闹，还浑身使不完的劲。”

水冰清万分眼红，“你就是运气比我好，咱俩一块落得难，为什么我成了青楼女子，你成了大家闺秀。病体支离都被你变成了生龙活虎，老天爷大不公平。”

阮若弱笑，“或许是你一个大男人进了女儿身，两者不兼容的缘故吧。我就不同了，原来就是相符合的软硬件，又是一个朝气蓬勃活力十力的灵魂换进去，好比一台老式电脑更新了主板内存CPU，马上由老牛拉破车式的苛延残喘，提升为平治跑车般的高速运行了。”

“你就吹吧你，反正吹牛不上税。”水冰清也忍不住要笑。

两个人又商量了半天，却是死活想不出对策来。最后阮若弱想了一个不是办法的办法，“实在没辙的话，要不你干脆再朝哪儿撞一下好了。用力不要太猛，撞个轻微脑震荡，在床上能多躺几天是几天。”

水冰清一双妙目瞪了阮若弱老半天，方才说道：“你真够狠的你，敢情不是撞你的脑袋。”

阮若弱双手一摊，作无可奈何状。“我也知道这点子烂，但你想个更好更有效的办法出来呀！对了，你不是会游泳吗？要不干脆你把一群逐芳客带到曲江池畔去，当众表演一个女子百米蝶泳或是蛙泳什么的。我包你一举成名天下知，绝对比我那次的风头更为强劲。”

水冰清头摇得像拨浪鼓，“罢了罢了，我还是自个挑处地方去撞脑袋吧。可不敢在大唐朝里出这个风头露这个脸，让你阮三小姐一枝独秀好了。”

这即是最终决定，讨论出了一个不是办法的办法。临别时阮若弱又交待道，“现在还能拖上几天，你先不忙着去撞，看看能不能到时候再想出什么主意来。”

再想一想，又说：“实在想不出主意的话，那你也一定要悠着点儿撞，别撞出大毛病来了啊！我可不想让我大哥又为你死去活来一回。”

“你放心，脑袋是我的脑袋，我还能亏待了它不成。”水冰清嫌她罗嗦，“再说了，就冲着甭让你那个痴情大哥天天来烦我，我也不敢撞

出什么大毛病来。你知道上回受伤后卧床不起的日子，他天天来我跟前报到，对我讲起旧日情形，用一些来来回回的车辘轮话想唤起我的记忆。那些话让正主儿听了可能会潸然泪下。可听在我这个不相干的旁人耳中，那叫一个酸，酸得我直倒牙。好不容易耳根子清静了，我可不想再招惹他来。”

水冰清说得是与她无干的闲杂事等，一派云淡风清若无其事。但听在阮若弱的耳中，却不禁心情沉重起来。忍不住长叹一声：“我这个痴情大哥，我得拿他怎么办啊！他可是一片痴心全在冰清姑娘身上啊！”

一边说她一边不由自主看向面前袅袅婷婷美貌如花的水冰清，那眼光看得她一哆嗦，马上像被人踩了尾巴似的嚷起来：“你别指望我，我是没办法假装跟他谈恋爱的。他是男人我也是男人，让我们俩卿卿我我，我会吐出来。”

“我知道，我不难为你。不过，还请你做做样子，别对他太无情无义。他现在是块情炉中锻着的生铁，热力十足。猛的淬盆水上去强行降温，我怕他会裂成碎片。算给我个面子，场面上还请你虚应他几分好不好？”阮若弱央求道。

水冰清勉为其难地答应了。

阮若弱于是下楼会合阮若龙打道回府。依然一身男装的在长安街头走，可是这回她边走边犯愁，要如何化解阮若龙的那片痴心才好呢？那注定只能是一片付之流水的痴心……

第 21 章

这天下午闲来无事，阮若弱一个人在园子里逛。

春日的花园，绿树葱笼，鲜花烂漫，满眼红香绿玉看不足。她在花荫下的一架秋千上坐下，一边慢慢地摇着，一边观赏着眼前春意盎然的花红树绿，古趣盎然的亭台楼阁。想起了以前工作的银行大堂，素白四壁，浅黑地砖，深灰的工作台与透明的玻璃屏障。整个装潢色彩都是冷色调，每一处细节都在无声地展现着严谨理性的经营理念。和眼前的芳菲处处，是截然相反的两种环境……

正想得出神，忽然听到一把清朗地声音扬起：“三表妹，一个人躲在这里想什么呢？”

吓了她一跳，条件反射的循声望去，玉连城正徐徐走过来，唇角惯常含着一抹笑，不过浅之又浅淡之又淡的一抹笑容，却将满园春色都压下去了。阮若弱不禁垂下眼帘暗中长叹：这个男人，简直快要让天下的女子都混不下去了。

“表哥，你又把我二姐姐打发到厨房去了？”阮若弱不答反问。

“怎么你不知道吗？你大娘二姐每月初二十六必去庙里上香还愿。今天正是十六。”

这母女俩的为人并非善男信女，偏偏竟还一心向佛，真是有够矛盾的。

“知道二姐姐不在，那你还来？”阮若弱脱口而出这句话后，便知道自己说了蠢话，这不摆明了是避开阮若凤专程来找她的嘛。

果然玉连城轻笑道：“上次和三表妹聊得未曾尽兴，所以今日特意前来，想与表妹再叙一叙。”

阮若弱心里自是叫苦连天，上次和玉连城的一番谈话，简直是在打一场兵不刃血的嘴仗。她险些被他打得招架不住，万万不愿再起战火烽烟。

“唉呀表哥，你来得不巧，我也正好打算出门呢，不能陪你聊天了。对不住啊！”阮若弱笑得哼哼哈哈，能挡一时是一时吧。

“没关系呀！我反正也闲着，可以陪表妹一同出去，咱们边走边聊好了。”

“表哥，我不敢跟你一起走。”阮若弱慌得双手直摇，“长安城的丽人们会朝你撒鲜花，可没准会冲我砸砖头，我可不想成为‘全民公敌’。”

玉连城不解地看过来，眼眉轻扬，掩不住的风华流转。他语带疑惑，“全民公敌？此话何解？”

“就是成为长安城中所有女人的敌人，被她们同仇共忾的恨得牙痒痒。表哥，你不要害得我在长安城里没了立足之地。”阮若弱晓之以利害。

玉连城却道：“那你不会换身男装吗？”

阮若弱愕住，“你几时看到我穿男装了？”

“三表妹，我不止一次看到你穿身男装和大表兄一块在街上走。”

阮若弱想了想，又道：“我穿了男装也不能和你一块走，身后老是跟着一大帮人我浑身不自在，特别地不自在。”用最强调的语气。

“那我们就乘马车好了。”玉连城应答如流。

阮若弱被他步步紧逼的快没了退路，仓促间只得把阮若凤抓出来做挡箭牌。“表哥，你饶了我吧。我实在不敢单独跟你出去，若是被二姐姐知道她非杀了我不可。你知道嫉妒的女人有多可怕……”

话没说完，却被玉连城一手掩住了她的唇。他的脸近在咫尺，那一双月牙泉似的弯弯笑眼，眼波流动间，眸中俨然是一出情戏咿咿呀呀的唱开了场，弦管笙歌里，勾思引念，惑人心神。偏偏一把声音却是含哀带怨：“三表妹，你再这样子推三阻四，我会伤心的。”

诱惑横空出世，直击命门。来不及半点防备，便一味的被勾引，沦陷沦陷沦陷……这一瞬，阮若弱身体力行地明白了什么叫“蛊惑”。如同被玉连城下了蛊，她所有的坚持顷刻间如决堤放水般一泄而空。她的理智还想逞强，但她的嘴已经在投降：“好好好，表哥，我跟你去。大不了回来和二姐姐演上一出华山论剑。”

马车达达地响，在长安城的青石地板上踏出有节奏感的清脆蹄声，如同唱着一支欢快的小曲。马车里的玉连城笑意盎然，一付心情上佳的模样。一旁的阮若弱却在噘着嘴生闷气。

她在生自己的气。怎么这么没出息呀！还没战上几个回合，就被玉连城一招“轻颦浅笑”打败了。不过话又说回来，玉连城这一招确实厉害，杀伤力百分之两百。简直堪以比拟星宿派的化功大法，任你如何一付铁石心肠，也要被他化成绕指柔，为他神魂颠倒千依百顺。这个家伙还是人吗？阮若弱不由地转过头去瞥他一眼，那样俊美无双的容颜，那般抵无可抵挡无可挡的诱惑力……阮若弱忍不住要怀疑他是花精树魅幻化而来，否则何来这等蛊惑人心？

为免沉沦不敢多看，阮若弱瞥上一眼就赶紧掉过头去看车窗外。发现马车已经驾出了长安城，朝着郊外走。

“表哥，我们这是要去哪呀？”

“要想不被一大群人跟着，就只有出城上野外去逛了。”

“表哥，过于荒郊野外的地方就别去了啊！我怕不安全。”阮若弱是打二十一世纪步步为营的治安环境中过来的，对于大唐盛世的治安也习惯性的持警惕态度。

玉连城却会错了意，似笑非笑道：“表妹莫不是不放心我？”

“没有没有没有，”阮若弱忙一迭声的澄清，“我哪能不放心你呀！我知道表哥绝对是正人君子来着。”

以玉连城这般人物，就算不是正人君子，也是不必在男欢女爱上用强的。只要他愿意，自荐枕席的女子只怕能排出长安城外五百里去。

“我是怕遇上劫道的。若是只要留下买路钱倒还罢了，倘若劫了财还要劫色，表哥，不定咱们俩个谁遭殃呢。要知道你的姿色可是胜我多多。”

一席话说得玉连城哭笑不得，“三表妹你就放心吧，我全须全尾的把你带出来，就必定会全须全尾的把你带回去。别的事情你就不用担心害怕了。”

“表哥，你既这么说那我就放一百个心。随便你带我去哪，哪怕荒凉得像聊斋外景地我也不怕了。”

“我带你去荒凉的地方干什么？又不是去看孤魂野鬼。三表妹，我是带你去赏花的。”

“赏花？赏花跑这么远干吗？我家后园里有的是。莫非这花有什么特别？”

“花倒不特别，只是寻常的桃花。”

“这时节哪还来的桃花呀！表兄，已近人间四月，芳菲快要尽了。纵然枝头还余那么几许，但是‘残红纵有三千树，不及初开一枝鲜’，有什么看头？”

“山下的桃花是已经尽了，可山上的桃花才开始吐芳绽艳呢。”

阮若弱先是一怔，旋即反应过来。暗骂自己笨，知道“人间四月芳菲尽”，怎么就忘记了接下来那句是“山寺桃花始盛开”，这山上的时令是比山下的要晚些。好，既然知道春归何处，今儿就去做个寻芳觅春客吧。于是大为踊跃，“表哥，在哪在哪，快到了没？”

“快了，马上就要下车上山去。喏，这两个给你。”玉连城自座位下拿出四个细藤条编织的大篮子来，分她一半。

“拿这个干吗？”阮若弱不解其意。

玉连城看着她宛尔一笑，“三表妹不是答应过要再替我弄上几瓮松针雪吗？现在不是收雪水的时候，不如你先帮我去采上两篮桃花吧。我要派用场。”

啊！？阮若弱不由笑道：“原来不单单是来赏花的，更重要的是来帮你采花。也罢也罢，我就当你一回采花助理吧。要多少领导你说话，我保证完成任务。”

话一出口，阮若弱便知不妥。该死，跟水冰清——刘德华说话用现代语用得顺了口，再来跟唐代人说话时不时的就要冒出一两句。这样下去不行啊！一下子今人一下子古人她会搞昏头的。心虚的看了看玉连城，他正拿一双眼定定看住她。那眼神阮若弱只觉扛不住，“表哥，你别这样看着我行不行，我会不好意思的。”

玉连城轻笑一声开了口：“三表妹，我觉得你说话比从前要有趣的多，人也越来越有趣了。”

阮若弱打着哈哈，“女大十八变，变得更美丽更可爱更招人喜欢也是自然的。”然后马上转话题，“表哥，怎么还没到呀？”

仿佛是回答她的问题，马车应声而停，赶车的汉子在车外说道：“公子，栖霞山到了。”

第 22 章

看到那片桃花林，阮若弱方才明白，何以此山名为栖霞山。

半山坳处，有千百株桃树比邻而生，盛放的花朵开得千朵万朵压枝低。枝繁花妍叶青碧，颜色各不相同。有的“方鲜类红粉”，有的“比素若铅华”。红、白、绯数种桃花错杂开放，绽满枝头，真真有如缀锦织霞一般，教人满目生华，好一场绚丽至极的三春花事。见到如此美景，阮若弱方才明了，何以陶渊明会将他文章中的理想世界命名为桃花源。

阮若弱被眼前美景摄去了神魂，竟怔在原地不动了。玉连城走前几步后只得又回来推她，“别愣在这里呀！我叫你来干嘛的？”

阮若弱方才回过神来，“哦，采花是吧，我这就开工。”拎了两个篮就要奔上前。玉连城一把拽住，“等会，先听听我的采撷要求。”

还有要求？阮若弱忙作洗耳恭听状。

“不要白色绯色，要红色的花，越鲜艳越好。花骨朵不要，开得太盛的也不要，就要那种初开乍放的花朵。听明白了吗？”

要求还真不少呢，阮若弱不禁要问：“这么精挑细选，你到底是要派什么用场呀？”

“这个你不必管，只须按我的吩咐去采花便是。记住，一定要最鲜艳最上品的红桃花。”

“好。我保证给你采上两篮特等甲级品质一流的红桃花。”

阮若弱和玉连城，于是双双进了桃花林去采撷桃花。那样新鲜初绽的桃花，有着粉艳粉艳的颜色。一朵一朵的从枝间采下来，还带着山间云蒸雾浸过的清凉。更有花香淡盈如丝，绵绵地绕身萦面。阮若弱只觉入了仙境般，怡心悦神之极。她欢快在花林间穿梭来往，纤手拈花，手势活泼如林间鸟儿拍翼翩飞。玉连城时不时含笑看她，从枝叶花间洒下的阳光在她眼眸中染上斑斑的金，偶尔飘落的花瓣轻沾在她发间襟上，好一个春光里的玉人儿。

待到四只篮子都装满时，阮若弱不无得意的把“战胜品”展示给玉连城看，“瞧瞧瞧瞧，我敢保证，这片林子里最好最美的红桃花全部都在我这儿集合了。”

她篮子里的桃花确实质量上乘，朵朵鲜艳，瓣瓣娇美。玉连城笑着承认：“是是是，阮三小姐采撷的桃花天下第一。”

“那当然，我采撷的桃花，世界第一等。”阮若弱给自己采的桃花评了个世界最高等级，反正没有质量监督所的人来审核。

两个“采花郎”不虚此行，满载而归。阮若弱这趟桃源行十分尽兴，只是怎么追问玉连城他都不肯告诉她，采撷的桃花究竟要派何用处，让她心里留了一个不大不小的谜。

回到阮府已经近晚膳时分，还没进门，杏儿就迎出来报信。“小姐，二小姐正在里头大发脾气呢，砸了一地的东西。”

并不意外，阮若弱用膝盖想也知道她会发飚。原本还说回来跟她华山论剑，恶斗一场。可是上山下山再加上来来回回的赶路，她已经

乏了。实在不想再跟阮若凤开战，于是拜托玉连城代为上阵。

“表哥，方才我当了你一回采花助理，现在你来做一做我的护花使者吧。我这会实在没精神去应付我的二姐姐，你出面去安抚安抚她，别让她来找我决斗。”

玉连城唇角轻扬，一弯新月般的笑容湛湛生辉。“好说好说，来而不往非礼也。既然你帮我采撷到世界第一等的桃花，那我就替你压下二表妹的一腔妒火好了。”

“哦，你也明白那是一腔妒火。那么这腔妒火是谁点着的，你想必更明白吧？解铃还得系铃人，赶紧去灭火吧你。”

玉连城仍然轻笑着，但笑容中却多了几分无奈。“她要如此善妒，我又有什么办法呢？我从未对二表妹表示过超出表兄妹之情以外的感情，但她却将我视成私有品一般，不容他人染指。不止二表妹，很多围在我身边的女子都是如此。你以为我很乐衷于整天被一群人跟着吗？我并不愿意，觉得自己好像只猎物，身后追逐着猎人无数，每一个都在虎视眈眈。但我又有什么法子避得她们呢？腿长在她们身上，街道是长安城的，非我玉家独有，人家要在后面跟着，我能赶吗？”

阮若弱愣了愣，道：“那你就不要老冲着她们笑呀！你知道你笑起来杀伤力多强吗？能怪一批又一批的女子在你面前前仆后继的追逐嘛。”

“这你就有所不知了，有段时间我确实烦了，换上一张冷面孔出出入入。结果这些女子们，鲜花撒得更多，还追在我身后唱情歌。说是看我心情不好，想让我好起来。麻烦更多！”

阮若弱又愣了。想一想也是，玉连城温良如玉的一面固然能让人有如沐春风感。但如果换上一派冷峻忧郁的面孔，只怕更能让女子疯狂，能唤起她们天性中的母性与保护欲。这也不是那也不是，还真是左右为难呢。怪来怪去还是只能怪他自己生得太过美貌了。

“你的麻烦我管不了。反正二姐姐那交给你去摆平，我实在累了，我要回房休息去。杏儿，我们走。”阮若弱不再说三道四，决定撤退。

杏儿却不回答她，阮若弱奇怪的转头一看。杏儿一双水汪汪的眼睛流淌在玉连城的笑颜上，全付神神魂魂都凝住了的表情。不用说，被玉连城的笑容电晕了。阮若弱本想开口取笑她，但转念一想，自己

还不是一样中过招。只是比杏儿能负隅顽抗的久一点罢了。这样的取笑，与五十步笑百步有什么区别。于是她就什么也不说了，只是拽了杏儿就走。赶紧走赶紧走，走得越远越好，这个玉连城简直就是一个核辐射体，不保持距离真的会要命。

***

也不知道玉连城用了什么招数安抚下了阮若凤，次日再见时，她没有再来寻阮若弱的晦气，只是横眉竖眼的不给好颜色看。不过阮若弱无所谓，只要不来耳边聒噪，脸色难看一点算什么，低下头装没看见就是了。

阮若弱一向很懂得自己给自己宽心，她只看自己想看的爱看的东西，不想看的不爱看的全部视若无睹，统统当瞧不见。一个人生活得快乐不快乐，其实完全取决于个人的心态。阮若弱心态很好，她很懂得避开种种黯淡忧伤的低落情绪，自己为自己找乐子去。

不过眼下还有一件麻烦事，水冰清那关到底该怎么过？现在还是没有周全的法子想出来。想一想，阮若弱换上男装，决定再去花月楼一趟。如果水冰清自己也没再想出好点子的话，看来还是只有用那个不是办法的办法了。如果让阮若龙知道她这样子“唆使”他心爱的“女人”自残，不知道会不会收拾她？

杏儿不放心，“小姐，你还是等大少爷带你出去吧。我实在……”

“嗨，你担心什么呀！我又不是第一次上花月楼去，那条路我熟得很了，闭着眼睛都能摸得到。放心吧，午膳前我准回来。”

不由分说地，阮若弱单独行动起来。她一个人在长安街头上慢慢地转悠着，把这唐代古城看了又看。

古长安天下名城也，八水分流，池曲悠悠。堪称古代的威尼斯。作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它不仅有着高大的城墙，雄伟的城门，宽大的街道，整齐的坊市。还有着壮观华美的宫殿皇苑、宗庙寺院等等大规模豪华建筑。当时长安人口过百万，是世界上第一个超过百万人口的大城市。唐长安的人口形形色色，除了居民、皇族、达官贵人、兵士、奴仆杂役、佛道僧尼、少数民族外，还有外国商人，使者，游僧等等。人口如此来源繁杂，市面上的经济也就相当繁荣昌盛。

长安的街市上，除去长安城中的商人开市外，还有波斯人开的商铺和珠宝行，有西域人开的胡姬酒肆，突厥、回纥、西夏、大食等国的商人亦纷纷出入市肆之中。西方的良马、毛皮、珍禽异兽、珠宝、香料，药材、玻璃器具等输入长安，长安的丝绸、瓷哭、茶叶、工艺品则输往西方。市场的繁荣简直令人惊叹。

唐代在中华五千年来的历史中，是最令人神往的一个朝代，至今国外的华人们，都爱把当地华人聚集的地方称为唐人街。对大唐盛世有着无比怀念与向往。唐代古长安是大汉民族政治文化中心地，能在这里过上一段日子，阮若弱倒觉得此行不虚起来。将来如果能回到二十一世纪去，蛮可以在旧日亲友面前吹嘘吹嘘，就是不知道他们会不会把她送到精神病院去诊断。

长安城里的风景也相当不错。其时长安城内大街两侧种槐树的居多，居民们则喜欢在河旁门前遍植柳树。每到春来，青枝翠叶如绿色海洋，整个长安都笼在一片浓浓淡淡的绿荫之中。长安虽然人口云集，商肆众多，东市西市，名震中外，却空气清新，环境洁净，比起现代这些号称无污染的城市要名符其实一百倍。

可以想见，阮若弱在长安城的街道上走着时，心情是多么愉快。

阮若弱一个春光明媚般的好心情，在花月楼前戛然而止。

第 23 章

远远地，阮若弱就看到水冰清站在花月楼前。她身后几步处，还站了黑压压一大片人，都是花月楼里的奴仆杂役以及那个满脸堆笑的老鸨。阮若弱偏没觉出有异样来。还欢快地奔上前去：“咦，你怎么知道我会来，还特意在门口等我了。”

水冰清瞥了她一眼，却顾不上搭理她，只是小心翼翼地朝着她面前的一辆锦帷绣幄的马车说话。不对，应该是朝着马车里的人说话。

“王妃大寿，宣召贱妾……筵前献舞，实乃……荣宠之至也。”只是贱妾……近来抱恙在身，疏于歌舞练习……久矣。技艺远不如从前，恐扫了王妃的……寿筵之兴。恳请小王爷另选高明，改请……教坊中其他……善歌舞的姐妹吧。”这几句话水冰清说得极不顺溜，显然拗口之极，真是难为她了。

王妃大寿……筵前献舞……小王爷……阮若弱这时才发现，驾着马车的人正是秦迈。他也认出了身着男装的阮若弱，一脸惊愕，不知该不该跟她打招呼才好。

再把水冰清说得断断续续拗口之极的一番话，在脑子里过上一遍。惊得阮若弱差点没跳起来，什么？静安王妃的寿筵要宣召水冰清筵前献舞，她能献得出什么舞来！

小王爷李略的声音，自绣幄低垂的车窗里传出来，淡淡地却威严十足："你就不必推辞了。教坊传闻，水冰清舞艺长安第一，王妃慕名已久，早就想要见识你的歌舞双绝。下月初八是寿筵正日，我会让人来接你的，好好准备去吧。"完全不容反驳的语气。

水冰清顿时脸都白了，还想再说点什么，一旁的老鸨却笑咪咪地排众而出，抢在她前头发言。"小王爷您就放一百个心吧，我一定会督促着冰清姑娘排出一支最好的舞，为王妃寿宴助兴的。"

"那就有劳了。"说得客气却冷淡，不过浮之又浮的一句敷衍话。老鸨却喜不自胜，"能为王妃寿筵尽心尽力，是我们的福份，小王爷不必客气。"

李略没有再回应她。显然不愿意在此地多作停留，听得他唤了一声"秦迈"，秦迈马上明白何意，扬鞭策马的离开。

老鸨殷勤地跟在后面一迭声的送客："小王爷慢走，慢走啊！"活像走快了会摔着他似的。

"等一等，"阮若弱不得不出头了，她追上去拍着车窗，"小王爷，可否借一步说话？"

马车停下来，车帘微掀，李略一双微带怔仲的眼睛看出来，飞快地把阮若弱上下打量一番。尔后皱着眉头道："是你？你怎么会在这种地方？"

"水冰清是我的朋友，我是来看她的。"阮若弱陪笑道。

李略的眼光如果能拆分成千丝万缕，那么每一丝每一缕都是不赞同地纤维。也是，娼优身份，一向是低之又低贱之又贱。一般人家尚且不愿与其交往，更勿论阮若弱这种合该养在深闺的千金小姐。怎么能和一个青楼里的女子做朋友呢？太不自重身份了。

阮若弱陪笑道：“小王爷，水冰清真的是抱恙很久了，唱歌跳舞基本上都忘光光。你叫她去寿筵献舞，没准真会扫兴王妃的好兴致。不如依她所言，另请高明好了。教坊中能歌善舞的多得是，未必就差她很多的，你何必非要她不可呢？”

“不是我非要她不可，是王妃指明非要她不可。她抱恙久矣吗？看起来气色不差呀！”李略瞄了不远处立着的水冰清一眼，淡然地道。这话倒也没说错，水冰清养了大半个月的伤，早就养得面若桃花，再加上这阵子有阮若弱时不时地过来陪她宽宽心，实施了精神解压，整个人看起来精神面貌好得很。说抱恙久矣，确实蒙不过去。

阮若弱顿时哑然。

“王妃既然要她献舞，她就得去献舞，否则才真是扫了兴致呢。歌舞都忘光了？没那么容易就把十载苦学忘光掉的道理吧。就算是真忘光，也趁着这十几日的功夫赶紧学回来。若真是误了王妃的寿筵，她有几个脑袋来担当。”依然语气淡然，但字里行间有玻璃碴末纷飞，一个不小心就能擦出血来。

放下车帘，不再理会阮若弱，李略再次开口唤了一声：“秦迈。”秦迈亦再次扬鞭策马地离去。阮若弱没有再追上去，听听他刚才的语气，也知道追上去无益了。唉！这下真是要惨了。惨了惨了惨了……

和水冰清一块回到花月楼她的房间，关上房门她就迫不及待地问：“怎么办怎么办？现在怎么办？”

“怎么办？凉拌！我又不是三头六臂的神仙，哪里知道这么多解围救难的办法。”阮若弱都要快烦死了。

“既是这么着，那我赶紧去撞破头养伤好了，他该不会把我从病床上揪起来去献舞吧？”

“他不会从病床上揪你起来去献舞，他只会直接要了你的脑袋。”

水冰清骇然，“这点小事就要人脑袋？还有没有王法。”

“拜托你清醒一点好不好？”阮若弱嫌她迟钝，“你以为还在二十一世纪的法制社会呀！这里是唐代，是李氏王朝，他们的话就是王法。你忤逆了王妃的意思，宁肯自残都不肯筵前献舞。你这是在挑战他们的权威，不灭了你杀一儆佰，他们还如何坐江山治天下？”

水冰清怔了半响，“如果说来，要么就去筵前献舞，要么就干脆自己去一头撞死了。”

“然也然也，就是这两个选择了。你是要为玉碎，还是为瓦全？”

“我当然不想玉碎了，可是瓦全我也没办法顾周全不是？你还不知道我，我能献得出舞吗？”

“你就真的一点都不会跳舞吗？”阮若弱不死心地问。

“那倒也不是，我的交际舞跳得不错呀！快三慢四恰恰都能跳几个花样出来。要不你配合我去寿筵上跳个双人舞来着？”

“我跟你去跳？”阮若弱忙摇手不已，“那可不行，阮家三小姐跟一个青楼女人同台献艺，阮家不轰我出去才怪。我可不想流落街头。”

水冰清不服气，“青楼女子怎么了，青楼女子不是人啊！”

“是，青楼女子也是人，但是人下人。社会就是这样的分出三六九等，等级森严。在最底端的就是要被人踩，不用抬脚就能踩死你。你不服气也没用。”阮若弱一针见血。

水冰清哑然。

“以前没被人踩过吧？”阮若弱忖着她的神情，似笑非笑地问。

水冰清呆了半天，才长叹一声，没头没脑的答上一句：“以前我上班的那家房地产公司，是我爸爸集团里的产业之一。”

原来如此。阮若弱摇着头苦笑。“你的好日子已经过去了，刘公子。别再想从前的生活，眼下你得习惯被人踩。”

可怜的刘德华，含着金钥匙出生，曾几何时有得是福气。必定天天都过着百分百自由的生活，一点责任都不必负，只要玩玩玩玩玩。想想他眉飞色舞说过的那些业余爱好也便知道，是一个多么会玩的人。唉！这个现代社会里的富家子弟，魂魄却来到古代做了青楼女子。亏他也撑了这么久没疯掉，阮若弱倒是有些佩服起他来了。

“怎么习惯啊！你有被人踩过吗？”水冰清闷闷地问。

阮若弱一声轻笑，“刘公子，你这话问得太天真了。哪朝哪代，不是一个人踩人的社会？我要在社会上求存谋生，岂有不被人踩的道理？差点没被人踩死。不过我比较能扛，踩倒了就赶紧再爬起来，有屡败屡战的信念。这样被人踩着踩着，慢慢地锻炼出一身钢筋铁骨。现在一般人不敢来踩我，怕一个不小心会崴了他们的脚。”

阮若弱言笑晏晏，仿佛在叙述与她无关的事情。然而她生命中曾经的暗礁跌宕，全隐藏在这轻描淡写的一段话里。水冰清看了她半响，一句字都说不出来。

“你既然有那么点舞蹈基础，要不干脆先去学一学唐代的跳舞唱歌好了。临阵磨枪，不快也光。”阮若弱把话绕回正题。

“你说得轻巧，他们要得是长安城舞艺第一的水冰清，就我这样临时抱佛脚的几下招式，能蒙得过去？”水冰清愁眉苦脸。

“唉呀！管他呢，你先去学着再说吧，没准你天赋异禀，学一天相当人家学一年呢。”阮若弱哄他。

“你以为是武侠小说，拣到一本武林秘籍不日内就能练就盖世神功。我自问没那个本事。”水冰清不抱以乐观态度。

阮若弱发脾气了，“叫你去学你就先去学嘛！能在舞台上比划出个两式三招，总强过你站在台上当木头吧。你不是说过，我叫你怎么做你就怎么做，一切都听组织上安排吗？我现在就安排你先去学舞，快去。”

她一发脾气，水冰清不敢多言了。老老实实别别扭扭地去找老鸨，说要练习练习生疏已久的舞技去了。

阮若弱一个人不想在花月楼里呆，便闷闷地出了楼，闷闷地在街上走。长安街头依然绿意盈盈、生机处处，商肆店铺层次鳞比，热闹非凡，她却已经没有观赏浏览的雅兴了。

走着走着，突然她散漫的眼神被街角一处吸引住。那是几个异域女子在载歌载舞，袅娜娉婷的身子如风中杨柳轻摆，姿势曼妙轻盈，煞是好看。而浓郁的异族风情更是引来围观众人一连串的叫好声。阮若弱在一旁看了半天，眉头一展，计上心来。

第 24 章

“什么，在静安王妃的寿筵上跳恰恰舞？”水冰清惊道。

“是呀！快三慢四都需要舞伴，恰恰就不必了。而且这种洋舞，在唐代没有人知道你跳的优劣好坏与否。你一个人爱在台上怎么转悠就怎么转悠，绝对没有人质疑水冰清的舞艺是否有失水准。怎么样，我这个点子不错吧？”阮若弱为自己的好计谋眉飞色舞。

“可是，这种舞蹈在唐代会不会受欢迎呀！别王妃看了不喜欢，我白辛苦一场还是要搭上脑袋岂不冤枉。”水冰清犹有疑虑。

“你就放一百个心。唐代是一个兼容并蓄的开明时代，来自异域的舞蹈不知道多受欢迎。胡旋舞、回回舞、柘枝舞……都有市场的很。你这支恰恰舞一面世，没准就攻下了长安娱乐市场歌舞一派的半壁江山。”阮若弱给她打气。

“可是，”水冰清又‘可是’了，“连套音响设备都没有，跳恰恰舞能跳出什么味道来呀！”

“又不是让你去参加什么国标大赛，你穷讲究什么呀？”阮若弱不耐烦了，“不过是让你在王妃的寿筵上蒙混过关罢了，你还真打算一举成名天下知？”

“那倒不至于，不过，音响可以不要起码也得要个舞曲吧，不然怎么跳？舞蹈总设计师，你准备给我的恰恰舞安排个什么乐器伴奏？”水冰清还有疑问。

阮若弱对这一点早成竹在胸。“我方才看到街头有人跳了柘枝舞，这种舞以鼓为奏，舞者在鼓声中出场，极富韵律感。恰恰舞也是节奏感强的一种舞蹈，我们就套用一下柘枝舞的路数好了。你去找老鸨，跟她说要排练一出新式舞，让她找几个好鼓手来。然后你再自己想一个比较适合的恰恰舞曲，把旋律哼给他们听，让他们编个相应的鼓乐出来，不就结了。”

水冰清心服口服，“你还真是有办法，什么棘手的事情到了你手里全部摆平搞掂。”

“那是因为我一向习惯自己处理自己的一应大小事宜，久而久之，训练出了处事应变的能力。不像你们这些公子哥，生在花柳繁华地，养在温柔富贵乡，吃喝玩乐样样在行，真遇上个什么事，马上抓瞎。这就是养在温室跟长在野外的区别。”

“你长在野外吗？”水冰清来了好奇心，“对了，我还一直忘记问你的原名了。”

阮若弱只答后面那个问题，“我的原名很普通，中文名字苏南，英文名字苏珊，都是再常见不过的人名。你在北京街头喊一嗓子，起码有百八十个女的回头问‘叫我吗’。”她笑着自嘲。

“名字确实很普通，人要比名字有魅力的多。”水冰清由衷地道。

“你就别拍我马屁了，赶紧构思你的恰恰舞去吧。我也该回去了，否则赶不上趟。”阮若弱自街头又跑回花月楼，跟水冰清密谋了这半天，再不回去就真是要误了她许下的‘午饭前准回来’的承诺。她一向言出必行，当下匆匆告辞打道回府。

可是回府的路上并不太平，她冤家路窄的遇上那个提亲被拒的姚继宗。这厮显然是多喝了几杯，越发没了体面。一认出她来，没完没了地纠缠着不休。

“哟，这不阮家妹子吗，怎么穿成这付小书生的模样？不过别说，你穿这样还真是挺俊的。呵呵呵！”他涎着一张脸，酒气醺天的来套近乎。

“你灌了多少酒呀！都没人样了。”阮若弱不无嫌恶地问。

“没……多少，才三坛而已。”他边说边做了一个‘三’的手势。

三坛！还而已？阮若弱深知醉汉难缠，尤其这种喝醉的下流胚子更难缠。不打算跟他纠缠下去，瞅着空子便想从他身旁钻过去。结果不但不成功，反但还被他一把拽住了。“阮家妹子，我就一直没想明白，那天你是怎么用亲嘴的方法，救活了人的？你也来亲我一个，让我试试。”

他们俩人在大街上拉拉扯扯，本来就惹了不少行人驻足旁看。再被姚继宗这样一嚷嚷，闻得这个眉清目秀的小书生，原来是女扮男装，还是轰动长安的“亲嘴救人”事件中的女主角，更是引来路人纷纷，争睹庐山真面貌。

阮若弱心里这个气呀！姚继宗你这个家伙，今儿不给你一点厉害瞧瞧，你还当我真的是一个“软弱弱”。于是毫不迟疑的低下头去，在他的手腕上狠狠地咬上一口。

啊！一声惨叫后，姚继宗捧着手腕直抽冷气。趁着他还没反应过来，阮若弱又抬起脚，瞄准他右足的脚趾处狠狠跺下去。

又一声更尖利的惨叫后，姚继宗抱着右足在原地跳起来。阮若弱趁机撒开脚丫子跑，跑出老远后，姚继宗才一瘸一拐地追上来，边追边骂：“阮若弱，你这个臭丫头，少爷我今天跟你没完。你别跑，你站住。”

吃定姚继宗追不上她的速度，阮若弱有恃无恐地站住。“来呀来呀，快来追我呀！”等姚继宗逼近后她又英姿飒爽的跑开一段距离，再停下来。“再来呀再来呀，再快点追上来呀！”如此这般，几次三番，如猫戏老鼠般把姚继宗捉弄个够。

追出三五条街后，姚继宗精疲力竭，竟生生累趴下了。阮若弱摇头叹息不已，这个纨绔子弟，早被酒色财气淘空了身子吧。这才跑了几步路呀，就撑不住了，软得跟空丝袜似的瘫成一团。

十分看他不起，所以任由他像条狗似地趴在原地直喘气，阮若弱转身自顾自的走开了。但是才迈出几步，她便惊觉不对。方才她乱跑一气，根本没辨别方位。现在，在长安城四通八达如出一辙的井字形街道上，迷路了。

像个没头苍蝇似的在街道上瞎转悠半天后，阮若弱越转越心急，这要走哪条路回去呀？有心想拦住一个人来问问路，可是她却根本不知道阮府的确切地址，怎么问？正一筹莫展之际，突见前方的街道上，达达地驾来一辆马车。赶车汉子那熟悉的面孔，仿佛是阴霾天空中一抹淡金阳光乍现，将阮若弱一腔愁云惨雾一扫而空。忙奔过去求救：

“秦迈，秦迈，秦迈你停一停。”

秦迈应声停下马车，惊疑地看着奔来的阮若弱。“阮……阮三小姐，”显然冲一身男装的她喊小姐让他颇觉别扭。“有何吩咐？”

“吩咐不敢当，只是想问你一问，从这回阮府的路怎么走？”

秦迈闻言发怔，一脸的不解其意。

阮若弱只得跟他解释。“我平时很少出门，不太认得长安城的路。今天独自出来走了走，结果一不留神走远了，都不知道要怎么走回去。所以跟你问问路。”

秦迈更加惊异，“阮三小姐，怎么你一位小姐出门都不带个家丁丫环的吗？”

阮若弱干笑着，“忘带了忘带了，下回我会记得的。”说的跟忘带了钱包似的。“你就赶紧告诉我，我该怎么走回去吧。”

秦迈于是开始为她指路。从这条街穿过去，第二个路口左拐；从那条街下去，第五个路口右拐；从这条街插进去，直行到底，从那条

街……他话还没说完，阮若弱就已经听得头发晕了。“拜托，秦迈，有没有简单点的路线，这样子我哪里记得住。”

秦迈还不及开口答她，车厢里小王爷李略的声音淡然传出。“秦迈，请阮三小姐上车，送她回府吧。”

“是，小王爷。”秦迈恭敬地道，随后对阮若弱说，“阮三小姐，请上车，我会送你回府的。”

第二十五章

马车又达达地驾起来了，驾车座位上坐着两个人，一个秦迈，一个阮若弱。

“阮三小姐，你确定不要坐到车厢里头去？”秦迈第N次问起一旁的阮若弱。“坐在这外头，我怕一个不小心就会把你摔下去。”

“不用不用不用，”阮若弱都快答得不耐烦了，“坐在外头多好呀！有吹面不寒杨柳风，舒服的很，还能看看街上的风景，岂不比闷在车厢里头要强的多？你只管驾你的车，我摔不下去的。”

秦迈于是只好闭嘴，但还是每走几步就看一下身边的阮若弱，仍然一付唯恐她会摔下车的神情。

马车驾过两条街后，在一家门面古雅的商铺前停下来。“小王爷，属下进去取您送裱的字画。”秦迈恭敬地朝着车厢道。

车厢里的李略只淡淡地‘嗯’了一声，秦迈于是下车。想了想，他回头告诫车座上的阮若弱。“阮三小姐，这两匹驭车的马性情甚烈，非熟手不能驾驭。你千万不要……”

“我懂我懂，”阮若弱闻弦歌而知雅意，“你放心好了，我不会去试着使唤它们的。对于我所不了解的事物我一向很有敬畏心理，绝对不会在一知半解的情况下瞎指挥乱闯祸。”

秦迈于是放心离去，阮若弱双手支着下颔，细细地打量起前头那两匹性烈的马来。马真是好马，连她这个外行都能看出来。不但高大神骏，而且还被悉心装饰过，格外神气漂亮。马鬃被编成许多小巧的辫子，马尾上也打了一个圆球形的结，深棕色的皮毛油光水滑。那两付马缰头，也是嵌金镶银华丽之极。一望可知马主人的身分，十分尊

贵。这样的骏马用来拉车，真是太奢侈了。恐怕一般的豪富人家，都是要养在马厩里，等闲不舍得用来骑的。

在古代，名马的地位就仿佛现代的名车，不仅仅是简单的座骑，也还都是能替主人增光添彩的东西。人家瞄一下马或是车的档次，就能把主人的身份地位推断出个八九不离十来。

阮若弱这厢在细细地打量着这两匹马，一旁有两个小孩在玩掷石子的游戏。也不知怎么地，两个小孩玩着玩着吵起来。小的那个吵不过大的那个，一生气，把手里的石子狠狠地朝着地上一砸，“我不跟你玩了。”

那一把大大小小的石子狠掼在地上，被反弹力弹得四下飞射。这一瞬，左边那匹马突然间一声暴嘶，随着嘶声，两条前蹄霍然扬起老高。险些把阮若弱掀翻下车，幸亏她反应不慢的一把抓住车辕。可饶是如此，也大半个身子都悬到车外半空中去了。已经骇得她花容失色，那马偏还不肯善罢甘休。两只前蹄落地后，居然四足发力朝前猛奔起来。它一跑，另一匹马只好也配合跟着跑。两匹马八只蹄，旋风般地朝前冲，把长安城的青石地板踏得如鼙鼓急槌，达达乱响。无数的行人纷纷大惊失色地躲避闪开，一些来不及转移阵地的小摊小贩全部被撞得一地狼藉。

最最大惊失色地，还数半个身子悬在车外的阮若弱。她一面恐惧惊骇着，一边后悔不已。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坐到车厢里去不就好了，起码安全系数要高的多。现在怎么办，按马车这等速度，若是把她半道甩下去，她还能有命？就算保得住这口气，只怕浑身的骨头也找不出几根完整的了。怎么办？怎么办？谁来救命啊！

仿佛在回应她的心中狂呼，车厢的门打开了。李略英俊的脸庞如一道光闪现，他伸出手抓紧阮若弱扣在车辕上的手腕，用力一拖，把她拖进了车厢。一半是来势难止，一半是车速过疾，阮若弱扑进车厢后立足不稳，把李略扑倒了。

自惊慌、恐惧、骇怕的险象环生中逃离出来，她一头扑在他的怀中，扑在那样坚实温暖的胸膛上。仿佛溺水的人遇见一块浮木，她紧紧的依靠住身下大团的温暖，颤抖着不愿离开。

李略却一把推开她，“你在车厢里坐稳了。”仓促交待了一句，他便跃出了车厢。他要去驾驭那两匹狂奔不止的惊马。

马鞭早不知被甩到哪里去了，连马缰绳也滑落下去，被马拖着如灵蛇般游移在路面。李略右手扶着车门，左手举在唇边，冲着两匹马打了一个呼哨，声音嘹亮高亢。若是往日，那两匹马或许会听话，但此刻，完全不起作用。

思索一下，李略大敞车门，退回车厢，叫阮若弱退开一旁。

“你要干什么？”阮若弱一边在疾驰的车上竭力稳定着自己，一边不解又不安地问。

“我要跃到马背上去。”李略简单地道。

“你疯了！”阮若弱大惊，“这样很危险，别管它们了，马儿跑累了自然会停下来。反正我们在车上也摔不着的。”

“这两匹马神骏非凡，等它们跑累起码还要两个时辰。我们固然是摔不着，但由得它们这样乱跑乱奔下去，迟早会踏伤甚至踏死人的。”李略横了她一眼。

“但你跃到马背上去，又能有什么用？它们已经发狂了，你还能管住不让它们跑吗？”

“起码我能约束它们朝着人少的地方跑，避免惹出更大的乱子。你别废话，快让开。”李略断然喝道。那双惯常淡然的眼睛，此刻眼风凌厉如利剑出鞘，一剑光寒十四州，气势逼人。阮若弱震动之余，只得乖乖地让开。

李略飞身跃马的那一幕，阮若弱没有看到。她不敢看，用手捂住了眼睛。等了好久，没有听到重物坠地以及行人更加尖利的声音后，才如释重负的松了手。再展目朝着车外看去，李略已经身姿矫健的骑在一匹马背上，正驾驭着马车朝郊外奔去。

出了长安城，两匹马在无遮无挡的郊道上越发如离弦的箭一般飞。地面不再是平整的青石路板，而是高低起伏不平的山路，震得阮若弱竟觉不是坐在一辆马车上，倒像是坐在狂风肆虐，巨浪滔天的海上孤舟中。一身的骨架都快要错位，五脏六腑也都要被晃得吐出来。她忍了又忍，实在忍不住朝着车外喊：“李略，李略，”已经顾不得什么礼节规矩了，“这马还要跑多久呀？我都快受不了了。”

李略回头大声回复她，“还早着呢，你忍一忍吧。抓紧些固定住身子，山道崎岖，马车会越来越震动不止。”

天！阮若弱叫苦不迭，早知道不如一个人摸摸索索地在长安街道上走，这会就不必吃这等苦头了。可是事已至此，悔来也无用，只得苦中作乐的自我安慰：就当是在坐碰碰车好了。

马车少说奔出百余里后，进了一个山坳。道路看来是条废弃已久的荒道，越发的不平坦不说，还时不时有木石当道。马车越发震得如顽童手里的沙包，飞起落下，再飞起落下。阮若弱坚持了这么久，实在是再也撑不住了。腹中翻江倒海般，忍不住哇地一声呕吐起来。

正难受之极，前面的李略突然大声喝道："小心。"他发现一块巨石将道占去一半，马可以轻易跃过，但是马车……如突然间平地飞天，少说震起了三尺高，阮若弱手腕一软没有抓紧，整个人都滚到车厢后头去了。车子再落下时，是侧面着地，砸飞了一个车轮。两匹马依然不管不顾地朝前疾驰，单轮着地的马车被拖着高速前行，少了缓冲力，车子更是颠颠簸簸震动如筛，困在其中的阮若弱，如被筛来筛去般，时上时下时左时右的甩动着，磕磕碰碰的全身都痛极，真是苦不堪言。

而此时李略又看见不远处有一株枯木倒在道上，再撞上一次，马车肯定要报废，马车里的人……李略毫不迟疑地在疾奔的马背上转过身来，竟要朝着车厢再扑回去。这扑回去的难度可就更大了，车厢是斜斜拖在地上，准头不好瞄。李略艺高人胆大，咬咬牙，纵身一跃……

仿佛是独自一人在惊涛骇浪中挣扎着，突然间有一个人分波泅水地过来拯救她。阮若弱一见扑到她身边的李略，浑身一软，再也坚持不住了。李略一把搂住她，再一脚踢破车厢后窗，两个人抱成一团顺势滚出了这辆已经破败不堪的马车。

几乎就在滚出车厢的一刻，疾驰的马车撞上了那株横道的枯木。伴着砰然一声巨响，飞起再落地后的马车已经不是马车了，而是一堆歪七扭八或整或碎的木头。

而滚出车厢外的李略和阮若弱，运气也不算好。他们完全止不住滚动的身子，竟是在一个极斜的坡面上，在一大片繁茂密集的丛木杂草间，去势快捷如石子由高空坠地般的往下滚。会滚到哪里去呢？阮若弱模糊地在心里想，会不会堕入万丈深渊？此念方起，身子竟真的

突然间一空，竟是在一片清冷凛然无遮无挡的空气中往下坠、坠、坠，死亡如此多情地候在前方……

第 26 章

如流星般的瞬间坠落，最后坠入一片冰冷的水。有水花在耳间轰然绽放，旋即便是无声无息地平静。水波温柔地包围着他们，却隐藏着不露声色的杀机。阮若弱不由自主的在水中沉沉浮浮，意识渐渐散去。仿佛觉得是回到了很小很小很小的时候，小的还蜷缩在母亲的子宫里，睡在母体的羊水中，可以最安心最安心的睡去……

自很深很深的酣睡中渐渐苏醒，是因为唇瓣上有着极柔软极温暖的触感。是什么东西在紧紧贴住她的唇，带着微微的水的清芬？阮若弱迷茫疑惑地缓缓睁开眼睛，一眼便看见李略——是李略的唇覆在她的唇上。唇齿相依，亲密无间。

“你干什么？”这一惊非同小可。一把推开他，阮若弱翻身坐起。指着他的手直抖。“李略……你……你想干吗？想非礼吗？”

李略毫无防备地被她一把推开老远，又被她这样指着鼻子定罪名，一张俊脸顿时涨的通红。“你……你休得胡言！我是在救你，你上次，不也是这样救活我的吗？”

原来如此。阮若弱一口气松下来，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哪里是这样救的，我上次救你的方法是用得人工呼吸。你这次根本就是在……”她也红着脸说不下去了。

“人工呼吸？什么意思？”听到一个新鲜名词，李略不由地问。

阮若弱乐得转移话题。“当溺水的人因为缺氧而产生窒息现象，停止了自主呼吸。这时要用被动的方法,往他的嘴里吹气，帮助他的肺部有充足的气体交换,以供给人体所需要的氧气。这种方式，就叫做人工呼吸。”

把对杏儿解释过的话又拿出来说一遍，说罢她留心看李略的反应，看他能不能听懂。

李略听得怔住，旋即一张脸愈发涨的通红。看来他很聪明，听了阮若弱这席话后，便明白了自己救人的方法完全搞错了。那根本不是在救阮若弱，而是在亲她，是占了她的便宜吃了她的豆腐。

李略这时心里极懊恼又极难为情。他把阮若弱从水里拖上岸后，看她一直昏迷不醒，试了好几种急救方法都不起作用。最后没奈何，他想起了她当初救他的办法。只是这个办法，纵然是身处四野无人的荒僻之处，他也还是迟疑了片刻。男女授受不亲啊！想来又想去，终究是人命关天，还是顾不上那么多先救人要紧。谁知道，救了半天，方法都用错了，救出不是来了……他一张涨红的俊脸，红得要胜过阮若弱在栖霞岭上采撷的红桃花。赧然的眼神像受了惊的蝶，飘忽闪躲，竟不敢再看向阮若弱。

不意李略会如此腼腆羞涩起来，与他方才纵身跃马的果敢英勇简直判若两人。阮若弱怔了怔，一半为着他的窘态，一半也为了自己心里的那份不自在，忙转移话题道："一身湿淋淋的好难受啊！我们找个地方把衣裳晒干吧。

边说边站起来看四周的环境。原来身处一个峡谷之中，一边是峭壁高耸，峰刃如削，唯有藤缠蔓绕。他们正是从此处跌下来，跌落在峰底一处绿莹莹的深潭，潭水水质澄澈碧清如翡翠。另一边是山峦起伏，林深叶茂，郁郁葱葱。近潭水处一片绿草如茵，阳光如一波接一波的金撒在其间。映得草地上那些五颜六色的小野花，像五光十色的宝石般眩目。有风轻轻拂面而来，携着清淡的花草香气，仿佛新酿就的酒般熏得人欲醉。阮若弱向来对自然的美景没有免疫力，顿时便醉了。

"天，真是太美了！大自然的景致简直是造化神功。苏州园林号称美不胜收，哪里比得上这样的真山真水一派天然气。"阮若弱由衷地赞。

李略不无诧异地看她一眼。一身湿漉鹿，蓝长衫是污的，如云鬓是散的，一付劫后余生的狼狈样，居然就有心情在这里赏起景致来。

"走，李略，上那片草地晒衣裳去。"头也不回地唤了他一声，阮若弱就径自奔过去了。李略犹豫了一下，也跟上去。

阮若弱边走边散开了濡透的长发，那一头漆黑的发披泄在肩头，纤柔如水月。然后又解开外衣。跟在她后面的李略忙不迭地转过身去，"你干什么？"

阮若弱奇道："你不会打算层层叠叠地把几件衣服都穿在身上晒吧，当然要把外衣脱下来铺在草地上晒干。"

“可是，你一个女儿家，怎么能在外人面前随随便便解开衣襟呢？”李略教训她。

阮若弱好气又好笑，本来想取笑他道：抱也被你抱过了，亲也被你亲过了，谁是外人你都不是外人了。

但转念一想，这种玩笑话跟他说不得，说了还以为自己要赖上他呢。再说了，他又是那么容易害羞的人，脸上的红潮才退下去，还是不要又弄得他落霞满面了。

于是阮若弱寻了处半人高的灌木丛，隐身其中，再扬声道：“李略，我躲在这里晒衣裳。你也自己找处地方晒去吧。”

李略顿了顿，方才转过身来。已经不见阮若弱的人影，只有不远处，有件蓝衫铺在草地上。他朝反方向走开几步，也寻了处灌木丛，躲进去脱下衣服来晒干。

正午热烈烈的阳光把他们的衣裳晒干后，两人重聚在一起，不约而同地，都觉得饿了。

“走吧，我们去找点东西来吃吃。”阮若弱对李略说。他的目光满是惊讶，“这荒山野岭，上哪找东西吃？”

阮若弱看他一眼，忍不住要笑。“小王爷，如果要吃大鱼大肉是没有。但若是仅以果腹，还是蛮可以找到一点东西吃的。你跟着我走就是了。”

辨认了一下方向，阮若弱指了指山峦一端，“我们就朝那边走吧，看能不能绕回到峭壁那一端去。边走边找吃的，两不耽误。”方才在惊马疾驰险象环生的马车里，李略的力量是唯一依仗所在。现在这荒郊野岭，李略完全不知首尾的地方，就只有唯阮若弱马首是瞻了。

李略于是跟着阮若弱在林间草丛中走。走出不远，阮若弱信手摘下路旁一种盛放的红灿灿花朵。“李略，这个能吃的。”

看着阮若弱扯下一瓣瓣的花瓣往嘴里塞，李略愕住。“虽然味道不是太好，偏酸，又有点涩尾子。但现在我肚子饿了，吃起来还是觉得蛮不错。你要不要尝一尝？”

虽然阮若弱吃得津津有味，但李略还是谢绝了。“不用了，你吃吧。”

阮若弱笑得像她手里那把花，“李略，你这个养尊处优的小王爷，让你吃这些是难为你了。”

被她这么一笑话，李略立马伸手也摘下一枝花来，撕了花朵就要往嘴里塞。却被阮若弱一手挡住，“等等等等，你看看清楚再吃，只能吃花瓣不能吃花蕊的。在这里吃坏了肚子可没有太医来医你啊！”

李略脸又红了，悻悻地撕了几瓣花瓣塞在口中一嚼，顿时酸得眼眉紧蹙。阮若弱又笑：“都告诉你味道有点酸，你又是第一次吃，也不悠着点儿。一次塞那么多瓣干什么？”

被她一笑再笑，李略气得不行，于是不理她只是自顾自的朝前走。阮若弱捧着一束花跟在他后面，边走边吃边笑。大概走出了半里路，李略突然听到阮若弱嚷：“天，野草莓，好大的一片野草莓。李略你别走了，快到这边来。”

他转头一看，阮若弱已经朝着右面的一片草丛奔去。连忙也跟上去。便看到不远处，那片繁茂青翠的绿草茵茵中，万点鲜红的果实缀在其间。如同发现宝藏般，阮若弱兴奋地直嚷：“太棒了太棒了，我早就想吃野草莓了，这里居然有这么多。”边说边迫不及待地采了一个就朝嘴里塞，“嗯，真好吃，酸酸甜甜。李略，你也来尝尝，绝对胜过映山红的滋味。”

李略迟疑着，阮若弱于是采了几枚递过来给他。“吃吧吃吧，味道好极了。真正的纯天然无污染绿色食品，益处多多。”

没有确切地听明白她后面那两句话的意思，但李略还是能听出是在赞这种野果。于是接过来，可有可无地往嘴里一送。嗯，味道确实比映山红强多了。

“怎么样，不错吧。这里有得是，你慢慢地采，想吃多少就吃多少。”阮若弱活像个服务态度良好的售货员，在殷勤地招待着顾客。

两人于是进了这片果实丰盛的野草莓生长地。李略走进去还没采上两个，突然就如同触电般缩回手。“怎么了怎么了？”阮若弱吃着果实，还不忘眼观四路，耳听八方。

李略不回答，只是甩了甩手。“被刺扎着是吧？忘了提醒你，这种野草莓也叫野刺莓，是长在荆棘丛中的，多刺的很。你摘的时候要小心点啊。”阮若弱方才想起，忙提醒他。

两个人又埋头采草莓吃，隔上半响，阮若弱再抬头朝李略望去时，面色大变。一个箭步冲到他身边，一掌就把他举到嘴边的一个果实打落了。

“你干什么？”李略愕然地问。

第 27 章

拣起那个被她打落的果实，阮若弱举到李略眼前急急地问：“这种……这个样子……这个颜色的果子，你吃了几个下去？”

“怎么了？”李略不知就里地问，“我不知道，这些不都是一样的果子吗？”

阮若弱着急，“这个跟野草莓不一样来着，这个叫蛇莓，是有毒的。你仔细想想有没吃过？”

“有毒！”李略大惊，“这个跟那个怎么不一样了？”

“蛇莓的颜色是深红，野刺莓的颜色是鲜红。蛇莓的果实是实心，野刺莓的果实是空心。蛇莓的味道是……”

“行了行了，”李略没好声气的打断阮若弱的野生植物知识普及课，“现在讲这么多有什么用？我吃都吃了，一开始你怎么不提醒我。”

阮若弱声音低下去了，“我……我忘了。”

“你还忘了什么？如果不嫌麻烦的话，一次全告诉我行不行？现在告诉我也迟了，我都中毒了。你是故意想害死我吗？”李略真是气不打一处来，他堂堂静安王世子的一条宝贵性命，竟然要葬送在这一枚小小果实上了？

“我哪会有这个念头呀！”阮若弱叫屈，“这荒郊野外的，你是我唯一的同伴，害死你对我有什么好处？我真是忘了。”

“有没有好处都已经要被你害死了。”

“不会的不会的，蛇莓的毒性没那么强。而且我估计你也没吃几颗，赶紧上那边小溪里多喝几口水入腹，再吐出来，应该就没什么大碍了。”阮若弱想了个“洗胃”的办法出来。李略愤愤地看她一眼，趁还没有“毒发”，忙朝着溪水跑去。

半响后。

“李略，这些全是我精挑细选采来的上品野草莓，特意留着给你吃的。你尝尝吧。”阮若弱用一片大大的绿树叶，捧了一捧鲜红的野草莓送到“洗胃”回来的李略面前，十分“巴结”地对他说。

“不要，”李略孩子气之极的扭过头去。“我饿上半天还饿不死。跟着你乱吃东西，没准还真会吃死掉去。”

“吃不死吃不死，”阮若弱忙安抚他，“我承认刚才是我失误了，一时没想起来蛇莓跟刺莓长得像亲兄弟，忘记提醒你。偏你又运气这么背，那处少说有几万颗草莓，你怎么就跟中彩似的采中那几颗蛇莓了！”她说着都还叹息不已，真的买起彩票来还未必有这样的概率。

“你这是怪我了？”李略快被她怄死了。

“怪我怪我，当然怪我。哪能怪你呢，都是我的错。”阮若弱一迭声的认错。“喏，我这里的草莓保证没有问题，你吃一点吧，求你了。刚才你吐过了，现在肚子空空，不装点东西进去，待会我们怎么赶路呀？你要是没力气走下去了我可背不动你哦。”

李略不理她，但态度明显软化了。阮若弱察颜观色，把草莓硬塞在他手里，他有一颗没一颗的吃起来。

“你吃好，吃好啊！我再去采一些。赶路时可以带着当干粮的。天知道你王府的人什么时候才找得到我们，有备无患的话总归要保险的多。”阮若弱说完转身又奔去采草莓。李略看着她的背影，眼神复杂，一时也难下定论跟她这般同路行是好是坏？但无论是好是坏，都没得选择了，只有跟她一块走。

阮若弱不知哪里摘来一大张野生芭蕉叶，包了一大包刺莓。两人又继续赶路，林子越走越密，根本没有路了。他们在野草丛林中披荆斩棘，无比困难地前进着，还没走出两里路，就精疲力竭。

好不容易看到一处稍稍开阔点的地方，阮若弱便倒下去。她脚上的一双单薄的布鞋，早绽丝开线裂了口子，连露出来的棉布袜子都被荆棘尖锐的刺划破了。隐约可见雪白肌肤微带划伤的血痕。阮若弱一边轻抚着脚，一边自言自语地低低抱怨：“唉，要是有一双旅游鞋就好了。少说也能多走一里路。”

说完抬头看看天色，走了这半天，太阳已经渐渐西斜了。约摸是下午四点左右的时间吧。不由地要发牢骚："李略，你们王府的工作人员是只领薪水不办公的吗？怎么丢了你这个小王爷，这么久了都还没有找过来。办事效率太低了，搞起精简来起码一半人员要下岗。"

坐在一旁歇息的李略，闻言抬头诧异地望过来。"你说得什么鬼话，让人听不明白？"

阮若弱怔了半响，只得换个说法："难道王府的侍卫们，只领俸禄不办实事吗？为何小王爷驾驭惊马失踪，还迟迟未曾寻来？"够咬文嚼字了，该听得懂吧？

"你知道惊马奔出了多远吗？少说两百里地。而且官道一路出来，岔道甚多，马儿偏又是朝着一废道上奔的，一时想不到也是有的。"李略道。

"对了，那两匹马好好地，怎么突然间跟疯了似的跑？"阮若弱乍然想起这个令她不解的事情来。

"我一开始也纳闷，后来跃到马背上，才发现左边那匹马的左眼在流血，是被什么东西砸伤了。"

啊！阮若弱想起来了，"都是那两个玩石子的小孩，乱砸东西，那么巧就砸中马的眼睛了。结果马儿疯了似的跑，害我们落难在这荒郊野外。救兵要几时才能来呀！"阮若弱愁眉苦脸。

"他们迟早会来的，你不必心急。"换李略来安抚她了。

"问题是迟有多迟？我不心急，不心急才怪。你知道这深山老林里，天一黑有多少野兽出没吗？要是不想葬身此处，就求救兵快点到吧。"

"既是如此，我们也别在此处多作逗留，赶紧起身赶路吧。"李略边说边站走来。阮若弱虽然一千个一万个不愿意起来，但理智还是让她坚持站起来了。唉！脚上这双鞋，若是双旅游鞋该多好呀！她绝对可以健步如飞。

她立在原处半天迈不开步，李略走出几步后，回头催促道："你怎么还不走。"

"我这双鞋子，实在不好走路，简直跟光着脚踩在荆棘丛里差不多。"阮若弱低头看着自己的两只脚发愁，顺势看到李略的两只脚，那

脚上穿着一双皮靴，哇，装备精良呀！不由地两眼放光。

李略顺着她的眼神看到自己的脚上，怔了怔，他动手脱靴子。“那给你穿好了。”够义气够担当，别看李略有时候很容易害羞很容易脸红，但该男人的地方还是很男人的。阮若弱暗中赞道。

“你给我一只就行了。”阮若弱冲他说。

“为什么？”李略愕然。

“你光着脚也没法走，不如我们一人一只，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不必了，我是男人，没你那么娇气。”

“不是娇气不娇气的问题，事实就是如此。你是还不知道滋味，若是也光着脚在荆棘丛里走几步你就知道厉害了。你分我一只皮靴，我再想其他的办法。”

李略于是半信半疑地分她一只皮靴，看她能想出什么办法来。阮若弱将自己蓝布长衫的下摆撕下半幅，分别将两只破败不堪的布鞋厚厚包扎在她和李略另一只没鞋的脚上。“好了，现在可以开始赶路，我保证会走的比之前快。”

果然不是说大话，换成这样的“一双鞋”后，阮若弱走得快多了。天黑之前，他们总算走出了这片密林，绕到了峭壁那一端。再沿着那条废弃的荒道朝前走时，远远地看到有一队人马浩浩荡荡的疾驰过来。当前一人正是秦迈，一脸的紧张忧心，在看到他们俩个后换成了如释重负。隔了老远便喊道：小王爷，属下来迟了……

【www.zisemeng.com 紫色梦中文网，大量精彩小说免费在线阅读，欢迎您的参与，共谱新章！bbs.zisemeng.com 紫色梦论坛，搜刮各类TXT小说，免费下载。欢迎您来推荐好书！】

第 28 章

阮若弱一回府就被阮老爷气势汹汹的教训。教训完毕后，又被勒令抄《女诫》，这回的数量翻了一倍，要抄上六百遍。而且阮老爷吹胡子瞪眼的发了狠话，绝对不容她像上一次那样不了了之，这回少一个字都不行。到时候他要来“验货”，没抄完不准出闺房半步。

“太不像话了，简直太不像话了，你还是个女儿家吗？一个家丁丫头都不带，就自己偷溜出去。还跑到大街上去跟姚家二少演起‘全武行’来了，还害得小王爷跟着你落难……”

不是不知道阮老爷肝火正盛，风头上不要顶嘴，以免吃眼前亏。但是这个罪名定得实在太冤枉，阮若弱不得不反驳。“爹，不是我害他落得难好不好，是我运气不好跟着他落难。我不过是想搭他一程车回家，谁想到那惊马居然把车拉到荒郊野外去了。他们王府也真是的，有钱也不是这么使的。用这等良马拉车，结果一疯跑起来没人追得上，我差点被摔死。”

“哦，还都是人家的不是了。你怎么就不想想，你若是安安分分地呆在家里，不就没这些事情了？”阮老爷反问。

阮若弱被捅到了软肋，不敢再犟嘴。

阮老爷于是不无胜利感的喝上一声：“还不给我回房抄《女诫》去。”

理亏气短，阮若弱只有乖乖回房。

前脚才进闺房，后脚阮若龙就跟了进来。阮若弱如见救星：“大哥，我可全是为了你的冰清姑娘才出的门，才遇上了这等倒霉事。这会我被爹罚了，你总得表示表示吧？”

“那是自然，”阮若龙一口应承，“三妹妹，你要什么好吃的好玩的，只管开口，大哥我一定替你弄回来。上次你提过庙会里泥人张捏的粉彩泥人很有趣儿，我明儿就去给你买上一筐如何？”

她有说过吗？好象没有吧。转念一想，或许是前任阮若弱的爱好吧。不管了，当务之急可不是什么泥人儿。阮若弱另有要求：“大哥，泥人儿我就不要了，你出一把力，帮我把这六百遍的《女诫》给完工了吧。”

阮若龙顿时愕住，半响才苦笑着道：“三妹妹，这个……这个任务太艰巨了，大哥我心有余而力不足呀！”看来他也不是个喜欢关在屋里读书写字作画的雅士。

“任务不艰巨我也就不用找人帮忙了。若让我一个人抄上六百遍，还没抄上十分之一我就呜呼哀哉了。大哥，你的冰清姑娘那儿，可是还等着我去穿针引线呢。若是我呜呼哀哉了，你岂不少了左膀右臂？”

这一点摆出来，阮若龙岂敢不应承。纵然一脸苦相，嘴里却不得不答应。“三妹妹，你放心，这六百遍《女诫》我帮忙抄，我一定帮忙

抄。”

成功地抓到一个壮丁，阮若弱马上就派活了。“喏，大哥，这份你拿去照着抄吧。”

她递过去的是她上回抄好的三遍《女诫》中的一份。阮若龙接在手里一看，惊道：“这是谁抄的，杏儿吗？这笔字真够烂的。”

杏儿虽然是个小丫头，却也不肯被冤枉。马上在一旁辩道：“大少爷，才不是我抄的呢。”

“那是谁？”

阮若弱底气不足地小小声答道：“是……是我了。”

阮若龙眼睛都瞪圆了，像不认识似的把阮若弱上上下下打量一番。“三妹妹，我记得你一笔簪花小楷写的极工整秀气，怎么这个……”一扬手里的那纸，他盯着阮若弱，等她回话。

阮若弱半响答不出话来，杏儿却开了口，“大少爷，小姐说她是在练行草书体。”

阮若弱心里忍不住一声叹息。行草书体，这话蒙杏儿倒是容易，用来蒙阮若龙，实在是笑话一桩。

果然他哈哈大笑起来，“这个是行草书体？三妹妹，你不要气死张旭怀素王羲之。”

确实，如果被这三位行草书体的大行家，看到阮若弱的这笔号称行草书体的“字”，只怕会怄得吐血三升倒地身亡。

“大哥，我现在不会写字了。”想来想去，阮若弱还是决定实话实说。

“为什么？”阮若龙奇道。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阮若弱硬着头皮说，“自打我上回把自己挂到屋梁上后，再活过来就不会写字了。”

多嘴的杏儿还在一旁补充着，“小姐不但是不会写字了，也不会绣花了，不会画画了，不会弹琴了，不会下棋了……”这画蛇添足的补充，气得阮若弱只恨不能缝住她那张嘴才好。

“怎么会这样呢？”阮若龙越听越吃惊。

“我也不知道怎么会这样，我背着你们去看过大夫，”阮若弱绞尽脑汁瞎编乱造，“那个大夫说，是因为我死去活来了一回，等于是再世为人，所以忘记了旧日若干事情。不过没关系，也许突然一下，又会全部记起来。”

“原来如此。”阮若龙信以为真，“若是忘记的只是这些不甚重要的东西，也罢了。你的身体以前不够好，本来也不想让你学这些劳么子，太过费心费神，于你的病体无益，只是你自己想学。现在忘了就忘了吧。”

“大哥你真好。”阮若弱侥幸过关，实在感激阮若龙如此好说话。

再把手里的那张纸看了看，阮若龙又愁了。“只是你这样的字，我可学不来，交给爹的可不能是两种笔迹呀！怎么办？总不能让我一个人替你抄全那六百遍吧。”

倒也是，怎么能把全付重担都压在他一个人身上呢。但两个人分担也不行啊！一目了然的两种笔迹。怎么办？两个人大眼瞪小眼，正面面相觑。突闻一个清朗的声音扬起：“不过是抄上六百遍的《女诫》，怎么就把你们二人愁成这样了。”

两人齐齐转头望去，当门而立含笑扬声的，正是玉连城。他逆光站着，身形的轮廓被水银般的月光镶上一层淡淡的银边，如一纸剪影，飘渺而又空灵。

阮若龙一见是他，大喜过望。“三妹妹，你不是要找救兵吗？连城表弟可是写得一手好字，你赶紧求他替你出把力吧。”

阮若弱一听心里那个欢喜，马上扑到门口，把玉连城迎进门。“连城表哥，进来坐，请进来坐，快请进来坐。”一连串加强语气的用词。

不光言语上极客气，行动上更是周到有加。阮若弱殷勤之极地慢慢倒退着给玉连城引路，落座之前还掸了掸座垫上并不存在的灰尘，仿佛小弟恭迎帮主一样，十足十的“逢迎”。

玉连城安然落座后，阮若弱又忙唤道：“杏儿，上茶，上好茶。”

阮若龙被她这般的“谄媚”逗得哈哈大笑起来。边笑边拍着玉连城的肩道：“表弟，我三妹妹几乎没把你当皇帝来迎接了。”

玉连城也在笑，不过是轻笑。唇角弯弯，眼睛也弯弯。一弯新月般柔和的笑容，光华湛湛。“礼下于人，必有所求。三表妹这般殷勤是

需要我有所回报的。不是可以白白消受的好处。”

“嗨，表弟，白白消受的好处，你得到的实在太多了。这么偶尔的一次两次，就无须计较了吧。”

“表兄所言之是，我们是一家人，我怎么会跟表妹计较呢。表妹你放心吧，那六百遍的《女诫》，全部交由我来完成好了。也不必再劳烦表兄，他也不是擅长伏案的人。”玉连城果然是个爽快人，不待阮若弱开口相求，就自己主动把这付“重担”接过去了。

阮若弱和阮若龙，皆是一脸的感激涕零。

“恩同再造，恩同再造呀！表弟。”阮若龙揖手为礼不已。

“表哥，你的大恩大德，来世我为牛做马也要报答的。”阮若弱一激动，连来世的允诺都许下来了。

“表妹，他生之事未卜，不如此生之年报恩如何？”玉连城一双笑意流转的黑亮眼眸，如生出焰焰火苗的乌煤，能将他人的心如一把干柴般轻易点燃。

阮若弱不敢说话了，言多必失，她现在深刻理解到了这一点。好在玉连城并不穷追猛打，和阮若龙一块转移话题，问起她“落难”的情形来。他即是听闻阮若弱出了事情，方特意连夜来看望的。于是阮若弱拣紧要处详细说一说，比如惊马狂奔闹市的惊险场面；比如李略纵身飞马的英勇表现……当然李略效仿她的“亲嘴”救人这一点省略不提。当说到她带李略吃野果那一段，阮若龙几乎没笑破肚皮。“这个小王爷，这辈子也没吃过野果这种东西，偏三妹妹你还让他吃下蛇莓了。他不定气成什么样子。”

“别提了，他气得差点不肯理我了。最后我好容易哄得他消了气。”

玉连城闲闲问道：“你怎么哄的？”

“讨好他了，拼命讨好他了。我差点害死他，卑躬屈膝一下也是应该的吧。”阮若弱答。

玉连城不再问了，再坐了一坐，他便起身告辞。“今儿天也晚了，不耽误表妹休息，我先告辞。”

“那个呢，那个六百遍《女诫》，你什么时候给我？”阮若弱见他辞行，方才想起正事还没确定呢。

玉连城含笑答道：“表妹只管放心，十日之内我准给你送来。”

十天之内就能送来？太厉害了，若是换成阮若弱下笔，百日之内都出不来。自是点头不已，“那就拜托表哥你了。”

第 29 章

静安王府。

小王爷李略已经沐浴更衣，用过膳食了。王爷王妃，以及府中一干前来探视看望的人等，都逐渐散去。王妃临行前，再三交待他要早点歇息。确实白日里有点体力透支，他也准备要上床就寝了。这时，秦迈在外面叩门：“小王爷。”

“进来。”

秦迈应声而入，手里拿着一包东西。“小王爷，这个……落在接您回来的马车里，是您的东西吗？”

李略抬头望去，怔了怔，“放着吧。”

也不说是与不是，只是让秦迈放着，这显然让秦迈有点意外。但他当然不会多言什么，只是遵令把那包东西放在屋中的圆桌上。再一躬身退出去。

李略走过去，打开了那张七叠八折的芭蕉叶，一大堆鲜红娇艳的果实露出来，如珠似宝般。看了半天，他伸手拈起一颗放在嘴里，酸酸甜甜的汁液四溢……

“吃吧吃吧，味道好极了。真正的纯天然无污染绿色食品，益处多多。”

“李略，这些全是我精挑细选采来的上品野草莓，特意留着给你吃的。你尝尝吧。”

“喏，我这里的草莓保证没有问题，你吃一点吧，求你了。刚才你吐过了，现在肚子空空，不装点东西进去，待会我们怎么赶路呀？你要是没力气走下去了我可背不动你哦。”

耳边在回旋着那个阮若弱的声音，这个让他气得不行恼得不行的女子……但是，他却不得不承认，她是相当特别的一个女子。一般的

弱质女流，在乍遇这样的险境重重，早就都骇得花容失色泪流成河。她却只是在疾驰马车里的表现逊色了些，落下悬崖清醒过来，立时三分便安之若素，反客为主的率领着他自深山老林中走了出来。虽然因为一些小失误，让他吃了点苦头。却实实在在的，没有她寻到这些可以用来赖为果腹维持体力的野生刺莓，他们俩个空着肚子是走不出那么远的。如果陷在那个密林里出不来，王府的人一时又找不到，那后果真是堪忧。这个阮若弱，虽然生得清秀纤弱，却何曾有半点软弱，竟是强韧如丝的一株蒲草……

沉思半响后，李略忽然惊觉过来，不是要上床休息嘛，怎么呆坐在这里琢磨起这个阮若弱来了。虽然无人知晓，他心里还是顿生几分不自在。这份不自在的情绪，由此及彼的，又让他想起中午因为那个错误的“亲嘴救人”方式，而在阮若弱面前的窘态毕露。顿时心里越发乱得如满城风絮，纷纷扬扬，扬扬纷纷，脸上又开始发烫了……忙吹熄了烛火，仿佛黑暗，可以掩去所有思绪走过的痕迹。

***

玉连城果然说到做到，十日之期一到，准时“交货”。阮若弱拿着那厚厚一摞的手抄《女诫》，心情之愉悦自是无须细表。

随手翻看了几页后，阮若弱赞叹不已，“表哥，你这手毛笔字写的真是不赖呀！点横竖钩折撇捺，全部有模有样，胳膊是胳膊腿是腿。”

不是因为玉连城帮了大忙才假模假式的赞，而实实在在是发自内心的赞。虽然阮若弱自己不擅书法，但字的好坏与否她还是会欣赏的。玉连城写得是清一色的小楷，字字骨格清奇，笔画秀润，确实是一笔好字。

“胳膊是胳膊腿是腿？”玉连城不禁要失笑，“三表妹，我听得赞誉之辞多了，唯独没听过你这样奇巧有趣的。”

阮若弱知道一时忘形又乱说话了，暗自吐了吐舌头不再出声。

“这是仿照你以前惯书的簪花小楷写得。要替你写了送到姨父面前去交差，当然要写得好点。否则姨父一看通篇潦草，退回来不肯作数，反要重写，岂不做了无用功。”玉连城笑道。果然是个心思缜密的，阮若弱不能不佩服他。美貌与智慧并重，真正是美貌与智慧并重。

难得的是又不居功，把东西交给她后，并不说那些“表妹我这么帮了你你要如何谢我”之类的话，便起身告辞。这倒让阮若弱不好意思起来，“表哥，还想留你喝杯茶呢？你倒要走了。”

玉连城笑容如新月，“表妹的茶，改日再来品好了。”转身潇潇洒洒的离去，长衫轻扬如鹳雀的羽翼翩飞。

阮若弱目送他离去，心里突然有着没来由地失落感……正倚门发着呆，眼前红影一晃，是阮若凤。

回过神来，阮若弱暗忖她必定来意不善，不由打起了十二分的精神，进入预备作战状态。

阮若凤径自进了屋，一眼便看见桌上那摞厚厚的手抄《女诫》。信手拿起一张看了半响，一张俏脸越看越冷，冷得几乎要凝成冰。阮若弱很怕她妒火一起，把这摞纸撕成碎片，那样她可就要惨了。赶紧上前一把抱走，放到书柜最里头去。

阮若凤并不阻拦，只是冷眼看着她。半响后，她居然呜呜地哭起来了，一脸的冰化作了水。“为什么，为什么连城表哥会突然间对你这么好？”

阮若弱设想了她好几种反应，比如雷霆大怒，比如泼口大骂……唯独没有料到这一点。这个素日里如母老虎般的阮若凤，一向是她整得别人掉眼泪，怎么自己也会哇哇掉眼泪吗？老话怎么说来着，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确实不是虚言。愕了半响，阮若弱方才回神道：“二姐姐，你……你别哭了。被别人听到，还当是我欺负了你呢。”

“就是你欺负了我，就是你欺负了我。”阮若凤越发跺着足哭起来，“你说你说，你是使了什么计谋迷住了表哥的，让他对你这么好。你这个狐狸精！”最后那句话是用得法庭上控诉官般斩钉截铁的语气，竟是直接定罪了。

这真是太冤枉了，她怎么就成了狐狸精了？一切都是玉连城自愿要对她好，她何曾使过什么计谋出来。有一种女人就是如此，感情上出了问题，不在自己身上找原因，也不在那个对她无意的男人身上找原因，只一味的认定是别的女人不好，是狐狸精用了旁门左道把她挤开了，是被人鸠占鹊巢了。譬如阮若凤。

“二姐姐，”阮若凤自我申诉。“我怎么就成狐狸精了？你不要乱扣罪名给我好不好。表哥为什么要对我好，这个问题你应该去问他。我如何答得出来。”

“你以为我没有问过吗？那次你们从栖霞山回来我就问过了，他说……他说……他说他就是要对你好，还说我如果再跟你过不去，就是跟他过不去，他就再也不睬我了。”阮若凤愈说愈伤心，一张俏脸上的泪痕重重复重重。

阮若弱怔住了。难怪阮若凤最近不来惹事生非了，竟是玉连城在暗中护着她。何其有幸，长安城中的女子们人人祈盼的玉郎垂青，居然不费吹灰之力就落在她身上了。只是，阮若弱却打心里头惶惶然，如同这份恩宠，是借贷而来的一笔高利贷，届时连本带利清算起来，只怕她倾家荡产都还不起。

“我本来还不相信，表哥真的会对你好。不过是看着你小丫头片子，带出去玩一玩便罢了。没想到，他居然替你抄这六百遍《女诫》。表哥最痛恨抄死书，也最不喜欢写小楷，他说这种字体乃闺阁之体，太过拘泥，男儿多习无益，他最偏爱灵动潇洒的行草书体。可是，他居然为了你，用一笔一划的楷体字把《女诫》抄上六百遍。阮若弱，你……你真是个狐媚子。”

阮若弱不知道要说什么才好了，她真正无话可说。阮若凤费尽千般心思，也不曾得到玉连城的青睐。而她从头到尾都不曾想过要去吸引他，偏偏玉连城就肯对她另眼相待。

世事每每如此，越是刻意经营，就越是失望。越是心无所求，就越是手到擒来。

阮若凤不依不饶的一直哭，大有就此哭死的势头。阮若弱看不过去，只得想法子劝。

“二姐姐，你就莫要哭了，你哭又有什么用？你吃爹娘的米穿爹娘的衣，到头来却为着别的男人在这里如丧考妣的哭。如何说得过去呀！再说了，表哥不肯对你好，又有什么了不起。天底下又不是只有他一个男人。张三不爱李四爱，总会有个人爱你的。”阮若弱苦口婆心加乱七八糟的劝。

“我不要别的男人，我就只喜欢表哥一个。”阮若凤听不进去。

“你不要为了一棵树放弃整个森林嘛！表哥虽然好，但天下的好男人还多得是，你慢慢挑，只怕能挑出一箩筐胜过他的人来。”阮若弱虽然明知天下能胜过玉连城的只怕挑不出几个了，但还是要用虚话先哄住阮若凤不哭。

岂料阮若凤却不好骗：“没有了，再没有人能胜得过表哥了。起码在我眼里，没有人能够。”

重症需下猛药。她这么执迷不悟，阮若弱只得使出了一味虎狼之剂。“是，表哥千好万好，但他心里根本就没有你，对你不好。你要他做什么呢？”

阮若凤哭的声音停了一下，半响后愈发大声的哭起来，显然捅到痛处了。

确实，择偶的首先条件，不是德才品貌，首要条件是他肯对你好。他英俊潇洒，他学富五车，他家财万贯，他年轻有为……他什么都好，唯独对你不好。你要来何用？当幅画挂在墙上欣赏吗？

阮若凤看来并不是不明白这一点，但是却不肯承认，总是有着一份痴心，希望有朝一日，就成功得到这个“好”。一份虚无飘渺的希望，如清晨的雾，太阳一出，是那么容易就会散去的东西。她却竭力想把握想留住。“我就是要表哥，我就是要连城表哥，没有他我活不下去。”

她这话阮若弱听得实在很不爽，怎么这么不争气，爱不到一个男人就要要死要活。太不自爱了！一个女人，如果不懂得自尊自爱，又怎么会得到别人的尊重与关爱。怨不得玉连城不把她当一回事。

“二姐姐，我最后再劝你几句。 是你的就是你的，不是你的就不是你的，你哭破天也没有用。再说又有什么好哭的？不就是表哥不爱你吗？世界末日并没有来临，花照样红树照样绿，太阳照样日日东升西落。谁没有谁不能活了？感情只是生活的一部分，不是生活的全部。你不要为着这么一部分，就把全部的日子都不过了好不好？”阮若弱痛心疾首。

阮若凤却只是抽抽咽咽的继续哭，显然半个字都没有听进去。由得她哭下去，阮若弱没有再劝了，话她已经说得够清楚了，阮若凤还要执迷不悟的自苦下去，她唯有叹息。

第 30 章

六百遍《女诫》交到阮老爷那里，一次通过。阮若弱终于从“禁足令”中解放出来了。才一获自由，就马不停蹄地找到阮若龙，“大哥，你快想个法子，带我出门去。否则水冰清只怕要望穿秋水了。”

“是呀，这些天，她可是天天都在追着我问你什么时候能出门。你们俩个还真是一见如故，马上便成闺中知已了。女儿家和女儿家一起就是更容易做朋友呀。”阮若龙犹自感慨，阮若弱背着他忍笑不止。若被他知道他的水冰清姑娘，其实是个女儿家的身子男人的灵魂，不知道他会有何反应。

阮若龙想了半天要怎么把阮若弱带出去，终于被他想出一个办法。跑去跟阮老爷请示：“爹，时令就快入夏了。昨儿铺里进了五百匹夏季衣料，三妹妹往年身子不好，卧病在床的时候多，也就没有几件夏令衣裳。今年她的衣橱该添一添，我这会有空，带她上铺子里拣几块喜欢的料子，再送她上神针杜大娘那里量体裁上几件衣裳去。”

既然是哥哥带着出去，阮老爷当然不会有什么非议。只是坐在一旁的阮夫人，却老大不高兴地开口道：“怎么就只记得你三妹妹呀？你嫡亲的妹子，也该添两件夏令衣裳了。”说罢径自吩咐一旁侍立的丫环梅儿，“梅儿，去请二小姐出来，就说大少爷要带她去铺子里挑衣料。”

阮若龙和阮若弱面面相觑，有苦难言。

阮若凤一步三摇地出来了，一听说要跟去裁两件新衣裳，立马满口嚷嚷道：“两件不够，我要多裁几件。窄袖衫要四件，宽袖衫要四件，襦裙要四条，长裙要四条，披帛要四块……否则今年夏天我穿什么？”

阮若弱闻所未闻，惊道：“不做你就没衣裳穿了？那去年夏天你怎么过来的，光着吗？”一时出言不慎，赶紧自己一把捂住嘴。幸好满屋人都没听仔细。

“那些旧衣裳，我早就穿腻了。”阮若凤一脸不屑。

阮若龙痛心疾首地道：“二妹妹，什么旧衣裳呀！那些都是你去年夏天添置的，别说得跟穿了十年八年的陈货一样好不好？”

“反正我今年不爱穿了，我要添置新衣裳穿。”阮若凤一副泰山压顶不弯腰的口气说。

阮若龙还想说什么，话没出口被眉头紧蹙的阮夫人挡回去了。“若龙，你是怎么了？你妹子要穿几件新衣裳用得着你这么罗嗦嘛！我们阮家又不缺这份钱。莫说置几件绸衣缎裙，就是打件金衣玉裙，也是供得起的。”口气大的像中东石油巨头。

阮若弱暗中摇头，这母女俩个，太过浪费奢侈。应该空投到南非去受受忍饥挨饿的苦处，就知道节俭度日了。

阮若凤一见有人撑腰，越发得了意。“待会我在铺子里若是看到有不少我满意的衣料，那还再多做上几件。”

摆明了是挑畔，阮若龙敢怒不敢言。阮若弱盯着她看了半天，确定了一件事，阮若凤是不会绝对为着“情”之一字去寻短见的。她这么乐衷享受生活的人，岂会舍得下生命中这些有趣的华衣美食？她所谓的爱玉连城，无非就是一时迷恋，所谓的要死要活，无非就是得不到手的一种使性子。她生在富裕的阮家，在她的生活中，不需要负任何现实中的责任。后花园看看白海棠，闲时把那秋千蹴……无须付出什么代价，该有的一切享受她就都有，含着金钥匙出生的富贵命。物质生活的优裕，可以容她把所有时间都用在对感情的追求上，尽管那感情虚无的近乎飘渺。

阮若弱以前不理解，为什么古代那些才子佳人故事的版本中，那些千金小姐们都如此勇敢的，会为着一见钟情的情郎私奔或暗中成其好事。现代的女人都没这么大胆，为着一面之缘而托付终身。明明不知根不知底的一个男人，“霎时相见便相恋”，只是为着“俊俏庞儿少曾见”，地地道道的以貌取人，难道不会失之子羽？现在她从阮若凤身上看明白了，与其说她们这样的女子，是爱上一个俊俏男人，不如说是爱上爱情本身。她们深闺寂寞，编造着虚幻的爱情想象，一旦有个眉目清俊的男子出现在眼前，便马上把他当成了自己的梦中情人，当成了情感寄托所在。这究竟是不是爱？实在有待商榷。

三人便一块出了门，还不止三人，临行前阮夫人又交待，既然是两位小姐都出去，得带上丫头小子们伺候着。于阮若龙带了小跟班阿福，阮若弱带了杏儿，阮若凤带了她的丫头兰儿。一辆马车挤得满满

当当出了府，阮若弱叫苦不迭，这样子，如何去得了“花月楼”，白出府一趟了。

进了“云锦坊”，阮若弱只觉眼花缭乱。满满一铺子五颜六色七彩缤纷的布料，真如“乱花渐欲迷人眼”。哪里看得过来。阮若凤带着兰儿，主仆二人兴致高涨的扑进这绫罗绸缎的海洋中，尽情的挑选。杏儿也跃跃欲试中，但看到她家主子眼神只往大门外溜，不由诧异，“小姐，你在看什么？”

“没看什么。”阮若弱收回眼神，算了，反正是脱不了身，老老实实呆在这里选料子吧。阮若龙也凑过来低声道：“三妹妹，今儿是走不开了，这么多双眼睛盯着呢。若被爹娘知道我带你上了花月楼那种地方，只怕我都得被罚抄书禁足了。”

“我知道，大哥，我挑料子，我挑料子好了。”

“三妹妹，我再帮你拣几块做男装的衣料好了。往后你时不时地还要跟我偷着出门，干脆置上几套男装方便些，也省得总是借穿我那些不合身的衣裳。”

当然好了，阮若弱欣然首肯。

云锦坊里的伙计们，那天众口一词的夸道三小姐随和好说话。只信手随便翻了一翻，就定下几块衣料来。不比二小姐，麻烦的几乎没把铺子翻个底朝天。最后伙计们都不想在跟前应付了，由得她自己慢慢挑去。

阮若凤用“铁杆磨成针”般的恒心在翻来覆去的挑衣料，一早便挑好的阮若弱，只得拿出“老僧坐定”般的耐心，耐着性子坐在一旁边喝茶边等着。

两盅茶水落肚后，铺外走进来几个人。当前一位妇人，年纪四十左右，装着讲究，容貌端正。阮若弱一眼瞥见，咦，好生眼熟来着。正寻思着这是哪里见过呀，那妇人也瞧见了她，微怔了怔，竟过来打起招呼了。

“阮三小姐，今日自己也上铺子挑衣料来了吗？”

她一开口，阮若弱便想起来了，这不是当日小王爷李略遣上门来奉上薄礼压惊的内宅管家徐妈妈嘛！忙起身含笑道：“徐妈妈，你也来我家铺子买衣料吗？”

“长安城中，云锦坊是家百年老店，各式绫罗绸缎面料的供应又是最全最好的。有名有姓的宅门府弟，哪家不是来这里采购衣料呢。三小姐可见是个不理外务的，竟连这也不知了。”徐妈妈含笑道。

看来“云锦坊”还是个中华老字号，阮家还有点家业根底嘛。

“徐妈妈想要什么样的料子，我帮着你挑吧。”虽然有点怵钻进那堆绸山缎海，但阮若弱此际既然食了阮家的粮，自然要帮着阮家招呼起客人来。

“不劳三小姐，一早便预定下了。夏令将至，王妃王爷还有小王爷的衣裳都得提前预备下来。否则换季时穿什么？”

竟是与阮若凤同出一辙的语气。原来都有这种习惯，去年的衣裳统统淘汰，今年全部更新。那么好的衣裳都不要了，造孽呀造孽呀！阮若弱忍不住要问：“那去年不要的衣裳呢？怎么处理？”

“都分赏给府里的下人们穿。”徐妈妈答道。

哦，这样啊，那还不算浪费！说话间，云锦坊的掌柜已经过来殷勤招呼上了，安排着伙计把一早预备好的衣料帮着往徐妈妈的车里装。由得他们去装车，阮若弱陪着徐妈妈坐在一旁说着闲话。

“对了，三小姐，上次你和我家小王爷一块被惊马甩下了崖。一定受惊不浅吧？”徐妈妈问。

“还好还好，”阮若弱谢谢她关心，“基本上没什么大惊吓。”

“回府后，有没有看过太夫呀？别落下什么暗疾来。”

“不会不会，我好得很，什么暗疾都没有。”转念一想，“那小王爷呢？他回府后看过太医没。”

“当然有，一回府就是先让太医来号了脉，看看身体有无大碍。这回惊马狂奔，可真是把王爷王妃吓得不轻啊！幸好是有惊无险。”

“是呀，有惊无险，吉人天相。大难不死，必有后福。”阮若弱把能在这种场合用得上的词都用上了，附和着除妈妈就行。

原以为会是一场极平淡的谈话，不过场面上虚应几句即可。谁知接下来徐妈妈一席话让阮若弱吃一惊，“太医当时号脉都没号出什么不对来。可是半夜里，小王爷却发起热来了，还上吐下泻，连夜又宣了太医进府。煎了两服药喂下去，才算好了些。太医说像是吃坏东西了，可小王爷回府后吃得东西是王妃亲自监厨安排的，王妃就是唯恐

小王爷饿过头后，会饮食不慎伤了肠胃，都是选得再精细再清淡再干净不过的食物，怎么就会吃坏东西了呢？”

阮若弱说不出话来了，心虚地低下头不敢抬眼看人。自知罪孽深重之余，犹自百思不得其解：不会吧，那个蛇莓的毒性居然还有潜伏期吗？怎么过了几个时辰后才发作的。不过再一想，也幸好是过了几个时辰才发作，否则深山野岭里他闹起病来，她可就一筹莫展了。话又说回来，当时不是就叫他“洗胃”去了吗？他怎么“洗”的，没“洗”干净吧……

“后来，我们在小王爷房里的桌上，发现了一包芭蕉叶裹着的野刺莓，吃动大半的样子。太医说，许是这种野生果实吃得多了，小王爷的肠胃不是很能适应，所以才闹的病，这才弄明白了病根所在。只是王妃却纳闷，这果实是打哪来的。”

啊！对了，她采来当干粮的野刺莓，忘在回来的马车上了。没想到李略背着她给吃了。奇怪，他回府不是都有东西吃了嘛，还吃她的野刺莓干嘛，打发人送来给她吃多好。结果让那个蠢太医，竟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以为是刺莓惹的祸。阮若弱边听边想，听到徐妈妈最后那个问题时，不假思索地便答：“那些野刺莓是我在林子里采的，我们拿来当干粮充饥吃。”

“我猜也是如此，小王爷是肯定不认得这种果实的。只是，三小姐，你也是个养在深闺的千金小姐，又如何认得的呢？”

这个问题问得阮若弱愣了，是呀！她也没处认识去呀！正发着愣，掌柜的过来了：“徐妈妈，你要的衣料都装好了。”

阮若弱趁机转移话题：“徐妈妈，王府里的事情也多，我就不耽误你了，送你上车吧。”

徐妈妈能在王府干到这份管家奶奶的差事，也是个八面玲珑的。便心知肚明阮若弱不愿回答她的问题，也就不再刨根问底，含笑告辞上车。临行前，阮若弱突然想起；

“对了，徐妈妈，那小王爷现在怎么样？没事了吧？”

“已经没事了，小王爷身体底子壮实，第二日就好了大半，第三日就痊愈了。”

那就好那就好，否则阮若弱心里多过意不去呀，毕竟由于她的疏忽才误食蛇莓的。想那李略发着热又吐又泻的时候不定怎么咬牙切齿在怪她呢，最近还是少出点门，否则狭道相逢，只怕他会用眼神来杀人。想起他在疾驰马车上的那种疾厉眼风，眼风放出如刀锋，简直就是小李飞刀。夺魂索命，杀人于无形之间，阮若弱轻易不敢以身试刀……

第 31 章

水冰清——刘德华，一连数十日不见阮若弱的踪影，实在是急得不行。仿佛是跟党组织失去了联系的地下党员，只觉前景飘摇步步维艰心急如焚。不得不别别扭扭对阮若龙使出“美人计”，“阮郎，”她嗲着声音唤，唤得自己都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我实在很想念三小姐，你帮帮奴家与她见上一面吧。”说到“奴家”两个字时，别扭地几乎没咬下自己的舌头来。

“阮郎”二字，“水冰清”不唤久矣，忽然这么如此娇嗲嗲的唤出来，阮若龙只觉东西南北都辨不清了。心花怒放之余，自然是满口应承。“冰清，你放心，今晚上我一定把三妹妹带出府来。”

要把阮若弱带出府，走明路是不行的，只有偷溜出去。于是趁着夜色漆黑，阮若龙带着阮若弱自后门开溜，一直疾奔花月楼。

水冰清一见着阮若弱，激动地跟失散多年的姐妹重逢似的，一把拽住手不肯放。“可算见着你了，可算见着你了，可算见着你了……”

惯例把阮若龙打发出去，两人开始详谈。

“你的舞练得如何？算日子，王妃的寿筵可是为期不远了。”阮若弱开门见山就问起交待她的任务来。

“你只管放心，我这十来天可不是闲着的，天天都在练舞。真在王妃的寿筵上跳起来，绝对让人眼前一亮。不信我现在就跳给你看看。”水冰清夸下海口。

“好哇！你跳几下我瞧瞧。”阮若弱兴致勃勃。

水冰清于是毫不含糊地，当场给阮若弱示范了一下她突击加强的舞蹈功力。自己哼着曲子给自己伴奏，边唱边跳。她本人对于这个成绩是相当满意的，想像中阮若弱应该也会认可她的表现。奇怪的是，阮若弱看她跳着跳着，却眉头紧蹙起来。

水冰清跳不下去了，“你怎么回事？我能练成这效果不容易，你不夸上两句，也不要摆出这付样子来打击我好不好？”

“凭良心说，你能跳成这样确实很不错。但是……但是我总觉得哪里不对劲。”阮若弱盯着她往死里看。

水冰清被她看得浑身不自在，“哪里不对劲了？”

“一时说不上来，让我好好想想。”阮若弱盯着她眼睛都不眨。半响后，她猛地站起来，“我明白了！这个舞蹈还有一个关键地方要完善，否则你跳出来就是走了味儿了。”

“什么地方？”水冰清不明就里的问道。

“附耳过来。”阮若弱笑着朝她勾勾食指。

于是水冰清把耳朵凑过去，听她细细讲了半天，听得眉开眼笑，“是呀是呀是呀是呀……”一迭声的赞同不已，“你想得太周到了，就按你说的办，那样我绝对可以跳得更好，可以超正常高水平发挥。”

***

静安王府。王妃寿筵正日。

是场盛宴。王府内张灯结彩，长安城的皇亲国戚达官贵人，把偌大的王府宴客厅装了一个满满当当。处处可见衣香鬓影、可闻笑语欢声。正厅外的南面搭了舞台，戏舞百技并作。你方唱罢我登场，轮流为王妃贺寿。

水冰清一再要求阮若弱跟着来当定心丸，而阮若弱也确实很想跟着来见见世面，看看王府的气派和寿筵的排场。于是阮若龙冒着被发现的风险，青天白日里就带她从后门溜出来。送到花月楼，打扮成水冰清的小丫头，跟着一块入了王府。

寿筵过半，一曲《贺芳辰》奏响，乐队里的歌女用响遏行云横碧落的歌喉，和着乐曲，唱出祝寿祝酒的贺辞。后台上的阮若弱问起水冰清来：“下一个节目就是你了，紧张不紧张？”

水冰清胸膛一挺，“我紧张什么呀！大场面我又不是没见过。别忘了，二十一世纪里，我也算是个豪门子弟来着。我家里整日都是‘谈笑皆权贵，往来无布衣’。”

阮若弱失笑，“是呀是呀，我倒把这出忘了。刘大少，待会就看你的超正常高水平发挥了。”

“你就等着看我技惊四座吧。”水冰清信心满满。

歌唱节目完毕，水冰清的个人独舞登场。她一亮相，就是挑帘红满堂彩。因为形象实在太过新鲜别致，身穿翻领窄袖长袍，头戴幞头，腰束金带，足蹬皮靴，通身男装打扮，容貌却清艳秀雅，竟是一位男装丽人闪亮登场。在一片雷鸣般的喝采声中，受过她一番“培训”的鼓师，不失时机地把手里那面鼓敲打出如同黑人爵士乐的鼓声。水冰清押韵着鼓声，边跳边唱:

怎么静静悄悄说不出话

完了完了想来想去都是他

再给我多一天

去忘了他的脸

多等一天爱你就多一点

晚了 茫了 灭了 毛了 免了

不想 不想 不想 不想他

分要分得早

爱就要爱到老

还求什么一切恰恰好……请你恰恰

一支恰恰舞曲中最广为传颂的《请你恰恰》，被水冰清载歌载舞的唱响在这唐代时空中。引来听者观者如痴如醉。这一群古人们何曾听过见过，如此可以令人不由自主跟着想要翩翩起舞的欢快歌舞。从后台伸出半个脑袋来看热闹的阮若弱，脚趾头都忍不住要跟着节奏蠢蠢欲动，整个人摇摆成了一朵风中的花。

恰恰舞起源于墨西哥，属于拉丁舞类。舞姿热情奔放,欢快活泼,富于动感,节奏清晰。要求力与美的结合,运动幅度比较大,跳完一支拉丁舞曲,其体能消耗量相当于跑完一个800米。当晚阮若弱在花月楼看水冰清广袖长裾的表演这支舞时，怎么看怎么别扭。那种纤质楚楚的娇柔形象，实在不符合跳这样生气勃勃的舞蹈。于是灵机一动，干脆建议水冰清换上男装，以男儿气质来演绎这动感十足的恰恰舞。别提多中水冰清的下怀了，“太好了太好了，如果让我换上男装跳，我肯定可以超正常高水平发挥。”

此时此刻，她确实是在高水平发挥。洒脱无比矫健无比的舞姿，组合在柔美的肢体上，真是一种刚柔并济的美感十足。那样清丽娇美的容貌，眉目间竟焕发出一种明霞扫尽的英气。这一刻的水冰清，集男性与女性的美于一身，无怪看得台下一干见多识广的观众，也纷纷赞叹不止。

水冰清成功了，一支恰恰舞，舞罢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成为当晚最受欢迎的节目。

一曲舞罢，看得满心欢喜的王妃，特意宣召水冰清上前，赏了上用缎纱两匹，珊瑚珠两串。还拉着她的手看了半天，直夸她："你这女子相貌虽清秀柔美，但眉宇间却有英气勃勃。竟大有巾帼气概，也是一个风尘奇女子呀！"

水冰清嘴里只能说着"多谢王妃厚爱"之类的废话，心里却在大声喊道：算你有眼光，还认出我刘大少的英气来了。

阮若弱在后台收拾东西，这场战役一举获胜，可以凯歌高奏班师回朝了。她刚把水冰清那些换下来的裙衫束帛珠环钗钿堆成一堆，正准备裹成一包时，一个珍珠耳环滴溜溜地滚下台去，在光滑的青石地面上继续滴溜溜的乱滚。阮若弱忙俯下身，一路追着去捡。这时有人在前头挡住她的路。

"麻烦让让。"阮若弱头也不抬就喊道。那人却不让道，眼睁睁看着那珍珠耳环滚到柜子下面去，再拣起来可就要费力气些了。不由得心中有气，抬头就没好声气了。"不是叫你让让吗？你还挡……"

话说了半截说不下去了，眼前站在那儿，带了几分诧异打量着她的，正是小王爷李略。这是后台，他怎么来了？不是说非工作人员不许入内嘛。阮若弱四周一瞄，屋里的人，已经黑压压跪倒一片了，一时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也要跪。正踌躇着，李略说话了。"你……怎么会在这里？"

阮若弱半响无言。李略打量了她半天，又道："你每次的打扮都很新鲜啊！"

确实也是，她每次见李略，都基本上不是正常装束。初见是"及膝裙"，然后又是"儒士装"，这回又改成小丫头的打扮了。难怪李略有这样的感觉。阮若弱干笑着，"不是每次打扮都这么新鲜的，也有循规蹈矩的时候，你没看见罢了。"

循规蹈矩的时候，都是养在深闺人不识的时候，如何看得见？自然只能看些“别致”的形象了。李略又把她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摇摇头，“很难设想你会有循规蹈矩的时候。刚才我在台下就瞧见你了，还以为认错了人。没想到，过来一看，还就真的是你。”

原来是特意来求证的。这个小王爷也太目光如炬了吧，她躲在台角看台上的动静都被他发现了。还找上门来，莫不是寻她的晦气来了？阮若弱有“蛇莓”的前科，此时心里打着鼓，只怕李略是来秋后算帐的。想一想，赶紧自己主动承认错误，争取宽大处理。于是低声下气地说：“那个……小王爷，上回害你误食蛇莓生了病，我真是很过意不去。对不住，实在对不住啊！”

李略先是听得一怔，旋即回过神，一张脸顿时就寒了，“你怎么知道我生病了？”

边说边瞪住她，一双眼睛锐利地让她没法挡。阮若弱顿时就知道坏了坏了，最初的判断失误，她根本不该再把这件事情提出来讲，这是李略的一桩糗事，他巴不得忘得越快越好，她怎么偏提他的醒呢？只恨不能超越音速，把那几句话追回来再吞下肚去才好。自然是不能的。

李略见她不回答，也不再追问。只是沉着一张脸，扭头就走。阮若弱想一想，赶紧追出去，刻意在僻静的花园一角拦住他。“李略，你别这样。自尊心太强了并不是件好事。”

李略顿住脚步，愤愤然道：“你这是在教训我吗？”

“我不是在教训你，我是处在朋友的立场上在好心提醒你。一个人自尊自爱是件好事，但世事无绝对，什么都有两面性，有其利就有其弊。自尊自爱若是过了头，成了孤芳自赏，别人都轻易忤逆不得。那就不再是自尊自爱，而是自高自大了。”阮若弱一口气说出一大堆话来。顿上一顿，又流水似的接着往下说：“而且我一向觉得，太过自尊的人，其实是最最自卑的人。”

“你说什么？我会自卑，以我的身份地位，我何来自卑？”李略没想到阮若弱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只有真正自卑的人，才会处处维护自己。处处怕人看轻，怕人耻笑。你是堂堂静安王世子，天潢贵胄，论理不该有这样的心态，可你却偏偏有。你为什么那么在意人家怎么看你的糗事？”

李略被她说得哑口无言。半响才底气不足地道：“我……我怎么在意了？”

“你还装？刚才不过白问你一声，看看你那张脸马上就急冻成冰。觉得被我知道你因为蛇莓害了病，很难为情是吧？觉得又出了一回糗是吧？”

李略又不说话了，显而易见的默认。阮若弱不由好笑，这个小王爷，性情还真是别扭，有时候腼腆如女子，幸好还有力驭惊马的英勇时刻，否则真受不了他。不过说起来，这何尝又不是另一种刚柔并济的形式呢。

“没什么难为情的。”阮若弱像阮若龙对待玉连城一样，自然而然地拍着李略的肩对他说道，“比这更加令人难为情的事情，我少说有百八十桩，若都要一一羞愧，我岂不要羞愧而亡。自己把心放一宽点，不要去钻那些牛角尖就行了。任何事情只要过得了自己这一关，别人的看法不重要。你是为自己活着，不是为别人的眼光活着。管人家怎么看怎么想干吗呢？你的心态要摆正，做人才不会太辛苦。”

李略起初被阮若弱毫无顾忌拍在他肩头的那只手震动了，接着又被她畅所欲言说出来的话震动了。确切地说，李略并没有完全听明白她的话，有些词汇实在让他无法理解。但却能明白大致意思，是在教他不要太拘泥于心里某些墨守成规的东西。从来没有人对他说过这样的话，李略震动的无以复加。半响才迟迟疑疑地问道：“心态……要如何摆正？”

阮若弱时间有限，不再跟他多说。还要去会合水冰清，还要赶着回阮府。只能匆匆道：“很容易呀！既不要妄自菲薄，亦不要妄自尊大，把握两者中间的那个平衡点，心态就可以摆得正了。你自己好好琢磨去吧，我不跟你多说了。再见。”

话一说完，阮若弱便转身跑开了，奔月似轻盈脚步。李略一个人怔在原地，怔了许久许久。

第 32 章

水冰清在静安王府的一曲劲歌热舞，不但技压群雄，而且还艳惊四座。当晚她别出心裁的男装丽人形象，竟似星星野火以燎原之势在长安服装界蔓延开了，带动起一股服装潮流新时尚。一时长安城里，

上至名门闺秀下至小家碧玉，都以身着男装为时兴妆束。长安街头处处可见男装打扮的潇洒女子，别有一派风流韵致。

阮若弱不免要打趣她，“你厉害呀！把二十一世纪的中性美潮流，带到了千年以前的大唐盛世来了。这会随便上长安街上溜达一圈，满街都是一抓一大把的‘唐代李宇春’。”

“这可不是我一个人的成绩，主要还是领导你安排得当，指挥有方，我们才成功的让唐代女装界进入了改革开放年代。”水冰清不肯独占成果，极谦让地把阮若弱推上了首功宝座。两人相对哈哈大笑。

长安城里流行开了女着男装，这对她们俩来说是好事。水冰清自是满心欢喜无须细表，穿上男装后她大有收复了半壁江山之感。总算也是恢复了半个男儿身嘛！阮若弱则行动方便了很多，唐代的女子们本来讲究养在深闺，但这股风尚潮流一起，穿了男装出入方便，不少千金小姐也都落落大方地出门四处逛。中性风愈演愈烈，后来连当朝公主都在宫中盛宴里公开着起男装来，民间更是一窝蜂的争相效尤。风气一开放，阮若弱乐得享受更多的行动自由。

当然有些老夫子型的人物看不惯这股风气，比如阮老爷阮夫人之流。但潮流这种东西，你可以看不惯，但你却没法挡，只能眼睁睁看着它像挺进中原的部队，大踏步前进着。区区一干古板迂腐的卫道士，如螳臂挡车，如何挡得住？阮老爷起初还想约束着两个女儿不跟这股“歪风”，然而女子爱起美追起潮流来，那真是势如破竹的没法阻挡。阮若凤是单单为了跟风，阮若弱却心里还算计着那点出入方便的好处，两姐妹难得一致的齐心协力起来，追讨她们的服装选择权。阮老爷被她们烦得不行，最后不得不把权利下放，任由两个女儿欢天喜地的置上几套男装，在街头招摇过市着。

阮若弱现在穿着男装出门，不必再偷偷摸摸的从后门开溜。今非昔比，已经过了明路，她可以大大方方地从正门出入。有时候阮若龙带着她，有时候她单独行动，她对长安城也慢慢熟悉起来，可以一个人轻车熟路的走不少地方。尤其花月楼附近的街道，她已经闭着眼睛都知道该怎么走。

她在唐代能去的地方不多，毕竟没有什么熟人朋友，频频光顾的去处就是一个花月楼，看望看望水冰清。水冰清如今又有不少麻烦，她把王妃寿筵的那个献舞完成的太好了，色艺双绝的艳名越发远播起

来，引来不少浮浪子弟想要一近芳泽。老鸨自然不肯错过赚钱的大好时机，虽然收了阮若龙的银子，答应两个月内不会安排她接客。但“陪陪酒弹弹琴唱个小曲献个舞”什么的，却是变本加厉的让她做。支使得她从日到夜像个陀螺似地转个不休。阮若弱去看过她几次，没一次是可以完完整整坐下来好好说说话的，不是张三那里要去献个舞，就是李四那个要去唱个曲。水冰清苦不堪言：“这份职业真是做不得，地道的包身工一个，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还没有休息日。为什么唐代不出个《劳动法》来管一管这些黑心老鸨，再这样下去我非被她累死不可。”

“你也知道是包身工，你的身子都是她的，当然她要怎么安排你就怎么安排你了。累掉你半条小命无所谓，关键是白花花的银子能流进口袋来就行。”

“你还打击我，大姐大，求你赶紧让我从这火坑里跳出来吧。否则我真要被无良黑心的老鸨榨成人干了。”水冰清哀哀求救。

“你以为我没有想呀！我想了几千遍几万遍了，可就是想不出办法来。若只要肯付赎金便能脱籍，我还可以会合我大哥先挪用铺子里‘公款’替你赎身，可是你这个身份，却并不是出钱就能解决的问题，州府根本不会放你从良。我要怎么办？难道让我去绑架一个头头，逼他签字盖章让你出这花月楼不成？”阮若弱也很头痛水冰清的脱身问题。

“唉！那我要如何是好？横竖不能让我在这里接客的，我一想到这一点就浑身发麻。”水冰清一脸惊悸，“若到了那一步还是想不出法子来，我就自寻短见算了。没准一缕魂魄还能飞回二十一世纪去呢。”

“别动不动就死呀活的，我还是会尽力替你想法子的，你瞎琢磨这些干什么呀！你想得倒美，指望一缕魂魄飞回二十一世纪去。别到时候你没飞回二十一世纪，反倒飞去了原始社会，我看你不懂钻木取火要如何活下去？”阮若弱训她。

“既然如此，那就拜托你了。无论如何，一定要快点救我出火坑！”水冰清把全部希望都寄托在阮若弱身上了。

只不过匆匆谈了这么几句，老鸨又香风满身的进来陪笑道：“唉呀，阮公子，真是不好意思啊！有位客人肯出千金，一定要看冰清姑娘的西洋舞。我带她去应承一下，待会再回来陪你啊！”边说边马不停蹄地拉了水冰清便走，她只得一步三回头的去了。

阮若弱独坐了半天，也不见人回来。深感无趣，索性出了花月楼四下走走，边走边想，要怎么才能解救水冰清呢?

她一个人在长安街头慢慢走了差不多半个时辰后，有辆青壁车在她身边停下来。墨绿车帘掀开，如砂砾里有光芒一闪，澄澄金子露出来。她为之眩目地看到玉连城的脸，轮廓清明，眉目秀逸。

“三表妹，上车来坐一坐吧。”玉连城含笑的邀请，是一根无形的绳套隔空抛过来，缚住了阮若弱，她不由自主的被绳索牵着上了车。

“表哥，有阵子没瞧见你了。”阮若弱道。确实，上次六百遍《女诫》抄过后，就一直没有见过玉连城。

“三表妹可是想念我了？”玉连城一双眼睛都带上笑意了。

阮若弱被他的笑眼一看，慌得忙转过头去。该死，那双含笑眼眸，简直就是挑了酒帘的酒家，能教人未饮心先醉。一旦醉倒，只怕会从此长醉不复醒。

阮若弱还不想在情海中醉生梦死，于是不敢接他的话茬，岔开话题聊起别的来。“表哥，你今儿怎么坐起马车来了？”

“想要不被人身前身后的跟着，就只有躲进马车里自在些。”

原来如此，躲进马车成一统，管他环肥与燕瘦。那些长安丽人们，以后岂不要少很多眼福了，‘倾城之恋’的一幕，岂不也要少了很多场。

不由地要惋惜，“表哥，我还没看到长安城的女子冲你撒鲜花的场面呢。”

“有什么好看，不过是我走到哪她们跟到哪。我也实在是烦了。如你所说，走到哪都有一堆人跟着，浑身不自在，特别地不自在。”

“我不过随口一说，你倒记得清楚。”

“在表妹你不过随口一说，在我听来，却是如雷贯耳。本来这么多年，我天天出入都有人跟着，都无可奈何地习惯了。但突然间听上表妹你一席话，顿又觉得无法忍受起来。既然不能把跟着我的人都赶开，就只有把自己藏进马车里去了。”

“这都是我多嘴多舌的不是了，否则何以让表哥你突然觉出不自在来。”

“不，多亏表妹提醒的是。否则我现在出出入入还得像只猴子似的被一群人围堵观看着。”

“表哥，快别这样说你自己，你可不是什么猴子。你就算是只猴子，也是只美猴王来着，上哪能找你这样漂亮的猴子去。”阮若弱给他凑趣儿，像相声中的捧哏。

玉连城忍不住失笑，自然地伸手揉了揉她的头发。“表妹，我现在真的很喜欢听你说话。极有趣儿，虽然有些地方不太听得明白。”

阮若弱被他温暖的手在头发上一揉，只觉是被一把火燎过了一般，全身都“蓬”地一下烧起来，脸更是要烧透了。她低着头半响不敢抬起来，怕被玉连城看到她大红脸。突然听到车外有小贩在喊：“芝麻烧饼，香喷喷的芝麻烧饼。”顿时如获救星，“表哥，我下车买个烧饼再来。给你也带一个啊！”不等玉连城回答，就忙一头窜下车去。这付脸红心跳的样子，在车下收拾干净了再回车吧。

所以阮若弱磨磨蹭蹭地在烧饼摊前左挑右选，活像不是在买个两文钱的烧饼，倒像是要拿出全部积蓄来置房置地一样不肯痛快成交。那烧饼摊的老板被这个麻烦的顾客搅得，两道浓眉忍不住在集合中。只是不等他发言，旁边已经有个人走过来先开口了。“阮若弱，今儿可让少爷我逮着你了。”

阮若弱抬头一看，不是旁人，正是跟她结了梁子的姚继安。只见他奸笑得像粤语残片中的歹角出场似的。“嘿嘿嘿，你这个臭丫头，上回的帐少爷还没跟你算呢。这回让我逮着你，正好连本带利让你清还。”

他靠得太近，阮若弱不禁要往后退一步。姚继安却会错意了，“又想跑吗？小三小四，给我盯住她。今儿要是再跑了她，少爷我饶不了你们。”

他身后两个家丁模样的人马上作了跃跃欲试状。呵，今天还带了人马呢。饶他有备而来，阮若弱却半点不惊惶，扭头朝着停在道旁的马车喊了一句：“表哥，姚家二少要请我们吃芝麻烧饼呢，你要一个还是两个呀！”

“什么？玉连城在这里吗？”姚继安失声道。

随着他的声音，玉连城掀起车帘望过来。淡淡一笑，如珠之润若玉之温。“那可要多谢姚二公子了。”

他一露面，姚继安那付流氓嘴脸立即像被毛巾一把抹去了似的，变得斯文有礼如绅士。“不客气不客气，玉公子和阮世妹若是爱吃，这炉烧饼我都奉上了。老板，还不赶紧包好。”

阮若弱忍笑拎了一大包烧饼上车，姚继安恭恭敬敬地跟在车窗外送。“玉公子走好，阮世妹走好。”等到马车行远几步后，阮若弱立马放声大笑出来。

第 33 章

“你笑够了没有？”玉连城看着阮若弱笑了大半天，忍不住开口问道。

“唉哟哟，“阮若弱一边揉着笑痛的肚皮，一边还乐不可支的道：“我还一直当我二姐姐的‘变脸术’无人能及，没想到这个姚二公子的功力更胜一筹。从流氓到绅士，不过转眼之间的变化。翻书都翻不了这么快的。表哥，这都是你的功劳呀！你简直当得上‘点石成金’这四个字，能把一个顽石般的人物变成金玉质。”

“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可什么都没做。”玉连城撇清。

“你什么都没做，就已经有这样的影响力了。若你再肯对姓姚的假以辞色，只怕他会表现良好的可以竞选长安城十大杰出青年了。”阮若弱一时忘形，口没遮挡起来。能用不用的词汇都拿出来用，能说不能说的话都往外说。

玉连城一双眼睛中的笑意顿时隐去，原本流光溢彩的眼眸变得清冷幽黑如深潭。他定定看住阮若弱，缓缓问道：“表妹，莫不是听人说了什么闲话？”

阮若弱一脸的笑意都僵住了，自知方才出言不慎。

一个男人，被另一个男人爱慕着。这在哪朝哪代，都不是可以摆上桌面明说的事情。当然，娈童男宠又是另一回事，那是低贱的娼优之流，供达官贵人们取乐玩弄的。如玉连城这般书香世家的子弟，心性高洁，有人对他怀了这种心思，简直视之如同一种侮辱。只是话不曾说破，表面上还能与姚继安淡淡应对着。阮若弱一时不慎，竟在他

面前捅破了这层窗户纸。饶是她千灵百巧，此时也不知要如何收场才好。

玉连城问了一句后，也不再问。只是连唇角惯常含着的那抹浅笑，也悄无声息的淡去了。一种隐约的恼怒羞愤，在眉宇中浮浮沉沉。

阮若弱在一旁大气都不敢出的觑着他的神色，越觑就越心慌慌。一向令人有着如沐春风感的玉连城，居然不再笑了。如果说他的笑容，有如一泓荒漠甘泉，能诱得人想要一口饮尽。那他这般敛尽笑颜的郁郁寡欢，则是一瓮烈酒般直激人心，能教人甘心情愿为他醉为他痛。

“表哥，”阮若弱小心翼翼地开口道，“我承认我是听人说了一些闲话，又一时没留神随口说穿了。你不要生气啊！”

玉连城没有回答她，只是叹了一口气。阮若弱突然间有种冲动，想要伸手去抚平他微蹙的眉头，如抚平一张叠绉的淡墨山水图。实在不愿意看到他风景般的眉目在那里郁闷着。

“表哥，你别这样子了，你这个样子我心里特别不好受。求你了，笑一个快笑一个吧。”阮若弱方才惊觉，玉连城的忧郁实在比他的笑容更具杀伤力。那等杀伤力，堪以比拟当年老美往小日本国土上扔的那颗原子弹，倾城复倾国。

玉连城总算开了口，“表妹，你一个女儿家，以后这些有的没有的是非，少听为妙。”

“是是是，表哥所言极是。”阮若弱自是一迭声的认同。不过再想一想，她又忍不住要多说两句。“表哥，其实这个……没什么的，我知道你觉得这是亵渎了你。但他的感情若是真挚的话，就不能算是一种侮辱的。”

不意阮若弱会说出这席话了，玉连城微微错愕。看向她的眼眸中是浓墨重书的疑问，他在用眼神无声的发问。

阮若弱既然话已出口，索性一次全部说明白。“我觉得吧。只要是真正的感情，发自真心源自真情，那么对方是男是女并不重要，当然必须也得是同样的两心相悦才行。对于姚继宗，你可以不接受他，但你不要轻视他的感情，更不要视之为一种侮辱。姚继宗虽然所作所

为，绝大部分是混帐事。但唯独对你，倒真正是判若两人。我虽然对他没好感，但我相信你是他嵌在心里的一块和氏壁，不容人抵，甚至不容他自己抵。他简直敬你如同天人般。这样的一份用心用情，你若竟觉得是一种侮辱，那实在太没道理了。”

不意阮若弱竟会说出这样一席话来，玉连城整个人都愕住了。他何曾听过如此新颖的言论，只要爱是真情是实，男人爱慕男人，就并不能视之为狎玩的心思，一样可以是情深爱浓的两心相悦。

玉连城怔了半响后，突然定定看住阮若弱，用不容反驳的口气问道：“告诉我，你到底是谁？”

阮若弱被他这样出其不意的一问，顿时整个人都傻掉了。老半天才回过神来，忙不迭地抵赖：“表哥，你怎么这样问，我是你的表妹呀！”

玉连城只是定定看住她，眼神一瞬都不瞬。阮若弱被他看得，只觉自己在一寸寸缩下去，恨不能钻进哪个地缝躲起来。然而身在马车中，无缝可钻，只有死撑着。

两人都沉默，一如山河静峙。空气中有看不见的大潮在澎湃汹涌着，谁会被这无形的浪潮打得立足不稳?

良久……马车停下来了，车外的车夫扬着嗓子唤道：“公子，阮府到了。”

“表哥，我到家了，再见。”如蒙大赦，阮若弱嗖地一下跳下车，仿佛身后有七狼八虎追逐着似的疾奔进了阮府大门。玉连城透过车帘看着她的背影消失，陷入沉思中……

***

时令入了夏。

阮若弱没有想到这个长安城竟会这么热。这才初初入夏，就天气炎热如近了火焰山一般，青石路板的街道全部被烈焰般的阳光烤成了沙漠白。阮若弱躲在屋里都不敢出门，一把纨扇从早扇到晚，还是汗流浃背。这一刻，阮若弱份外怀念起现代都市社会的物质文明来。空调能调节四季温度，绝对将这样的袭人热浪拒之门外。冰箱里的冰冻可乐拿出来灌上一口别提多降温解暑。现在，别说空调，连把台扇都没有，只有靠一把小小纨扇不停的摇啊摇。

只是天气再热，也还是要时不时的顶着烈日炎炎去花月楼看看水冰清，就白天去还能逮着说话的时候。她和阮若弱一样不能适应这种暑热天气，喋喋不休地想当年。“那时候，我的办公室里可真是四季如春，恒温二十一度。虽然六月天，也照样西装革履的上下班，出席那些各式各样的应酬场合。现在……这种鬼天气，没有空调来降温，我真恨不能扒了一层皮来散热才好。”

“好了好了，俱往矣，你就别再想当年了。越想你越觉得这天气没法捱。”阮若弱在这燥热天气里，人也没了好声气。

水冰清看看了自己身上薄如蝉翼的一身夏装，“奇怪，穿这等清凉装，我怎么就还会那么热呢。”

“天气有这么热，你就算不穿衣服扒了皮也还是热的。真想去哪里游泳去才好。”阮若弱说着说着突发奇想。

水冰清自是赞同不已，“好哇好哇，我也想去。你什么时候去记得叫上我啊！”

“叫上你，你出得来吗？”

水冰清一脸容光顿时黯淡下去，仿佛瞬间枯萎的花。半响后她忍无可忍地大叫起来。“这鬼日子我真是受够了，我不活了我不活了我再也不活了。”

阮若弱被她唬一跳，“镇定镇定镇定……”知道她长期被压抑的情绪在这一刻，如忽然被点燃引线的爆竹一样，轰地炸起来了。忙不迭的安抚她。“我一定叫上你，我一定叫上你，我一定让你跟我一块去游上一回泳。也是该让你出去放放风了，老憋在这里真会把你憋疯掉。”

“你说的啊！”水冰清一把揪住阮若弱的胸襟，“我可等着你，你别开空头支票来哄我。”

“把你的手拿来，”阮若弱赶紧推开水冰清揪在她胸口那只纤纤玉手，“你本质上可是个男人，行为要有分寸一点啊！”

水冰清自知孟浪了，赶紧缩回手，陪笑道：“我一时情急，没顾得上选地方就乱揪上去了。见谅见谅啊！”

阮若弱一付大人不计小人过的语气，“念你初犯，我就暂且网开一面好了。以后要注意啊！”

“是是是，”水冰清头点得像鸡啄米，“那么，我们什么时候去游泳啊？”眼下她最关心这个问题。

“这个，从长计议吧！”

“什么？还要从长计议？”

“当然要从长计议。首先，上哪里去游，我总得先定下个合适的地方来吧。再次，什么时候去游比较避人耳目，你不会打算引得长安城的人们倾城出动来看两个女子在河里游花样泳吧？最后，怎么把你从花月楼里弄出来，我还要大费周折呢。”

“唉！”水冰清一声长叹，“不过是想去游个泳，具体的实施步骤怎么就这么麻烦呢。”

看着她一付没精打采的样子，阮若弱不由得再次出语安抚。“你稍安勿燥，我会尽力想法子，带你出去游上一次泳的。”

阮若弱是在水冰清无限希冀的眼神中走出了花月楼，自觉肩上的担子不轻啊！一面走一面恨自己多嘴，好好地提什么去游泳啊！现在不带她出去都不行了。可是要如何才能带她出花月楼呢，跟阮若龙商量？不行，阮若龙如果知道水冰清要出花月楼，一定会以保护者自居，寸步不离地紧跟着她们两个。那她们如何还可以去游泳啊！

要想什么办法呢？想来想去，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掏钱，大把银子砸出去，不怕老鸨不点头。阮若弱不禁心里一声哀鸣：又要破财了。

第 34 章

游泳一事，虽然对水冰清说得是从长计较，但阮若弱马不停蹄地在落实这件事情。她花了几天功夫，把长安城内外的水源都考察了一遍。四处“踩点”后终于让她寻到一个最佳“作案地点”。就是长安皇城西外侧的凝碧湖。那一湖绿莹莹的水，好得十足十不辜负它的名字——凝碧，湖面平静如镜，湖水碧清透澈的如玉。阮若弱一眼就看中，当即就拍板决定要“征用”这凝碧湖为她的游泳池。皇城一带居住着的居民们多半非富即贵，是长安城的高尚住宅区来着。这样闲杂人等自然就少些，凝碧湖相对而言的显得清静。尤其夜深后，基本上人迹罕至。如果上这里来游个泳什么的，绝对避人耳目。

好了，“作案”的时间地点都确定下来了。万事俱备只欠东风，现在就只需把水冰清那个“作案同伙”从花月楼里弄出来了。

阮若弱唉声叹气地再一次开了她的珠宝箱。箱里原来是满满的琳琅珠玉，充实地如八十万禁军济济一堂。只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破财”，三军将士已经折损大半。她现又从剩下的小半里掏出几样来，掏得心也疼肝也疼：唉！这个游泳门票也实在是太贵了一点吧。

阮若弱忍痛割爱地孝敬了老鸨一套价值不菲的翠玉首饰，换得她欣然首肯水冰清陪她外出“赏月”，只是限时三更以前必归。阮若弱自然满口应承，回过头来便取笑水冰清，“听到没有，灰姑娘。午夜十二点之前一定要回来啊！否则打回原形。”

水冰清笑，“巴不得打回原形，我早就不想披着这层美人皮了。”

阮若弱作骇然状道：“什么？原来你是《画皮》中的那个鬼？”

“去你的。”水冰清像对哥儿们一样，轻捶了阮若弱一下。阮若弱不肯吃亏，马上还击。两人打打闹闹说说笑笑的出了花月楼。

水冰清虽然来了唐朝有段时日了，但真正走在长安城街头还是头一遭，自然看什么都新鲜。起初阮若弱还由着她左看右看溜溜达达的走，但后来一想不对，忙提醒她。“喂，你还要不要游泳？等你这速度走下去，到了凝碧湖我们就该回头了，否则赶不上三更时分的限归时间。”

水冰清一听言之有理，马上专心一致地赶路。虽然入夜已久，但白日里烈日的余热犹存，空气闷热地像稠糊的胶水，把人的衣裳都胶在身上。她们俩人走得急，更是出了一身透汗。迫不及待地想快点把自己扔进一湖清凉的水中。

终于看到了凝碧湖，月光下一池清莹莹的水，荡漾着碎银般的粼粼波光，星星点点的闪烁不定。美丽的如同一个仙境。水冰清一见着这湖水，立马小跑起来，隔了老远就纵身一跃，扑通一声跳下去。平静的水面顿时溅开一朵大大的水花。阮若弱不由看得失笑，笑她这股急不可耐的劲儿，倒活像如高尔基所言“如同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别说，这话用来形容水冰清眼下的迫切程度再合适不过。只是或许会把高老先生的鼻子气歪掉。

阮若弱没水冰清这么性急，她在岸边的小树林里换上了她带来的泳衣。其实也不是什么泳衣了，只是一套唐朝少女惯穿的夏日长裾，颜色是纯白，式样很简单，用锦带束在胸部，再披上一层薄薄的透明纱衣。单论款式而言，做泳衣似乎不合适，但阮若弱看中它的面料，她亲自试验过，这条长裾泅水后不会显得透明。她可不愿意穿身衣服下水后，立马变得跟没穿一个样。

她换好衣服出来后，水冰清已经在水里不知游了几个来回了。正朝着岸上喊："你怎么回事，还不下来吗？这水里可真是舒服极了。"

阮若弱于是也滑入池中，果然，池水清凉如晨露，将一身的火热都驱逐离境，她不由得将整个人都潜入水去，在池水的碧波深处潜游起来。天，好舒服啊，有种在空调房里的感觉了。阮若弱惬意之极。

水冰清果然是个游泳行家，她入了水，好似蛟龙入了海，各式各样的游泳花样层出不穷，看花了阮若弱的眼，不得不佩服。"你实在很棒，棒极了，是我毕生所见的泳技高手。"

水冰清摆出一付不可一世的样子，"这算什么，我现在是困在这具女人的身子里，体力上很吃亏。如果让我恢复男儿身，我还可以游上几个更厉害的花样给你瞧瞧。"

看着水冰清一身薄如蝉翼的绸衣裙，被池水一浸透，完全透明。曲线玲珑的身子几近全裸，阮若弱忍不住要笑，"你看看你现在这样子，简直跟没穿衣服似的，让旁人看见如何了得。"

水冰清满不在乎，"管它呢，反正不是我的身子，谁爱看谁看好了。"

阮若弱只是笑着摇头，"太没道德了，占用了人家的身体，也不替人家好好爱惜着。"

水冰清不答这句话，转移话题道："你的游泳技巧也挺不错呀！不如我们来比一比吧。先比潜水，看谁潜的时间长。"

"比就比，谁怕谁呀。"阮若弱应战。于是两人相视一笑，同时一个猛子潜入池水中。

阮若弱潜入碧波深处，透过头顶上琉璃似的水幕，可以看见水面上万点粼光闪烁，如同看一天的幽亮星月。隐隐约约间，她像听到了什么悠扬的声音，似一根轻柔的丝线，袅袅地钻入耳中。仔细分辨一

下，竟是一阵清越的箫声破水而来，曲调幽怀虚谷,韵彩风流,传到了水草葳蕤的深处。阮若弱被这天籁般的箫声所吸引，情不自禁地浮出水面，看到湖上多了一叶扁舟，舟上立着一个月下吹箫的白衣公子。眉宇轩轩，身形皎皎。这是谁家年少，如此闲情逸致的月夜品清箫?

阮若弱远远地看了半天后，唇角轻扬，慧黠一笑，整个人又没入池水，在水波中无声无息地潜近了那叶小舟。突然间破浪而出，一双手攀上船舷，仰着头朝着舟上的白衣公子大喝一声：“李略。”

凝碧湖畔，原本四周静寂无声，只有徐徐清风拂过不知名的花香，在氤氲的水雾里缓缓地弥漫。还有弯月如眉，在潭水上撒落着湛湛清辉。正一心一意沉浸在幽幽箫声中的小王爷李略，猝不及防地，被阮若弱一声大喝，惊得整个人一颤，手里的箫都没拿稳，“咚”地一声掉下水去了。阮若弱成功地吓了他一跳后，先是乐不可支。再一看居然唬得他失手掉了东西，忙一个猛子潜下水去追那支箫。月色虽明，但这支箫若沉入湖底，可就再难寻觅。随着她的动作，水面上又是一朵清冷雪白的水花绽开来。

小舟上，李略根本没弄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只听得突然间有人喊了他一声，惊得他失了手中的箫。等他再循声觅人时，却只见船边一阵水花翻涌，哪里有半个人影？正怔仲间，前头划浆的秦迈，也听到动静后一个箭步窜到船这端来，一脸紧张，“小王爷，出什么事了吗？”

李略只是摆了摆手，没有说话。一双迷惑的眼睛把眼前的一湖碧水看了又看，自己也不知道在看什么。正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又听到船边一阵哗啦啦的水声，忙定睛看去，只见一个人从碧水溶溶中浮出来。一只莹白的玉手攀住船舷，另一只手挥着他适才落水的碧玉箫。“李略，你的箫我找到了，给你。”

李略怔住了。他半响回不过神来，只是定定看着自水中升起的阮若弱。她也正仰头望着他笑。白玉般的脸颊上、乌檀般的头发上全是水珠，在月色辉映下，一颗颗晶莹剔透如珍珠，依稀可觉暗香与光。而她的笑容，在这波光水影中看来，清澈纯净的不染任何杂质，仿佛赤子稚婴般的无邪。李略的眼神如遇上磁极的铁，不得不被吸引过去。

“李略，我不过跟你开个玩笑，你不是又生气了吧？”看见李略怔怔地半天不理她，也不把箫接过去，阮若弱还当他又闹别扭了。

李略如梦初醒般，赶紧掉开眼睛，定一定神，才伸手接过箫。

秦迈在一旁也傻了半天，这时才勉强说得出话来。“阮……三小姐，你……你怎么在这儿呀？”

“我来游泳啊！”阮若弱不假思索的脱口而出。

“什么？”秦迈没听明白。

阮若弱聪明的马上改口，“我来凫水。”

“你……你一个女儿家，居然会凫水。”秦迈只觉眼前一幕太过匪夷所思。只是不待他思明白，李略就打发起他来了。“秦迈，回前头去。”

秦迈老老实实回前头去了。李略再扭头看仍攀在船舷边的阮若弱，她宽大的白色裙裾在水波中荡漾开来，开成一朵摇曳生姿的水仙花。她一张娇俏的脸，便是那花朵最明艳的蕊。

“你……黑漆漆地，一个人在这里凫水。”李略不禁要问。

“不是一个人，我有同伴。”阮若弱说了这一句，方才想起，她的同伴呢。刚才一块比潜水来着，是不是好胜心太强，非要胜她一筹，于是死捱着不肯出来，结果闭过气去了？这一想立马大急，朝着静幽幽的水面扬声唤道：“水冰清，水冰清，你在哪儿呀？水冰清。”

“水冰清，”李略对这个寿筵献舞的女子有印象，“你跟她一块来的？”

“是呀！糟糕，她不会是溺水了吧。我得找找她去。”说话间阮若弱又要潜下水。

李略一听说可能溺水，马上不假思索道：“那我也下水帮着找一找。”

第 35 章

这时，远远地，水冰清的声音传过来。“不用找了，我没事。”

阮若弱大喜，顾不上李略，掉头就循声游去。一身白裙漾在清澈水波中飘飘扬扬，如出岫的白云。李略见她游开了，心中一阵怅然若

失，忙指挥秦迈，“快朝着阮三小姐的方向划过去。”

阮若弱的游泳技术确实也不差，游得比秦迈划船要快得多，没几下就游到了水冰清身边。嗔怪道：“你怎么半天不吱声呀！我还当你潜水潜得闭过气去了呢。”

“别提了，我潜了半天上来换气时，一见湖面上突然间多了一艘船两个人。哪里敢露面，赶紧远远避开了。你不是说这地方僻静的人迹罕至吗？怎么还是冒出人踪来了。”

“老兄，我倒想找一个‘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的地方出来。可上哪里寻去？这个凝碧湖已经确属人迹罕至了，只出现一艘船两个人，没有一群人来围观，你就该求神拜佛叩谢天恩了，你也不看看你现在什么模样。”阮若弱边说边用眼神溜着她在水中完全透明的衣裳。

被她一提醒，水冰清才反应过来自己一身的“暴露”装。与此同时，秦迈把船也划过来了。船头当前立着的李略，一眼看到湛清水波中，衣衫尽湿几近透明的水冰清，简直是震骇，连忙迅速转过身去。“她怎么……”底下的话说不出来。

“你怎么跟过来了？”阮若弱忙挡在水冰清前面，“你没看见吧？什么都没看见吧？”

李略哪里还答得出话，窘迫之极的命令秦迈，“快把船划开一点。”

看着他们把船划开，水冰清抱怨不休。“还想痛痛快快的游个泳，这下好了，来了个小王爷。还游什么游呀！”

“不怪他会来，我刚刚想起来，静安王府不就住在皇城西坊嘛，没准他夜夜都来这湖上纳凉吹箫。”

“夜都深了，他还来吹什么箫呀！吹给谁听呢？给月亮听不成。”水冰清还是悻悻然。

“这你就有所不知了，所谓‘白昼闻棋声，月下听箫声’，这箫就该是在月夜下吹起来才最具韵味。说起来，还是我们两个扫了人家的雅兴呢。”

“得，说来说去，还是我们的不是了。好好好，我们走人，把这湖让给他好了。”

“别呀，难得出来一趟，就这样回去你也甘心？你甘心我都不甘心。要走你走，我可是要再游上一阵的。”

水冰清本来也就是一时使性子的话，哪里真舍得走。忙道：“我们是一个战壕的战友，当然是要共进退了。你不走我也不走，继续游泳比赛好了。不过，那个小王爷，能不能让他再避远一些？”

“我试着过去跟他说一说，看行不行。毕竟不是我们两个人的湖。”阮若弱边说边游过去。

“李略。”她再一次攀上船舷，扬声唤道。船上的李略先微微侧过身子，看到眼前水波盈盈的湖面只有她一个人，才完全转过身来。情不自禁的蹲下去，看着船舷边那张美好的脸，笑容纯真如稚子，眼眸清明似水晶。“什么事呀？”

“那个……麻烦你把船再划远一点好不好？水冰清的衣服，被水一浸完全透明，实在不方便当着人的面游……凫水。”

没想到是这样的要求，李略怔了怔，心里没来由地感到不悦，有种被人打发的远远的感觉。在他以往众星捧月般的世子生涯中，几曾何时有过这样的冷遇？只是又不能发作出来，只能闷闷地答了一声。“好吧。”

“谢谢你了。”阮若弱大喜。那种喜悦之情让李略心中愈发不悦，可是阮若弱却顾不上理会他的心思，自顾自地游去了水冰清那边。他也只得无可奈何的命令秦迈把船朝反方向划远。

远远地，李略看着两个少女在湖中戏水。她们姿式曼妙地起伏于碧波之间，仿佛两尾鱼般与水亲密融汇在一起。平静如镜的湖面，一波接一波的绽开洁白水花，闪烁着星光月色的舞蹈，还夹杂着她们此起彼伏的笑声，一声声清嫩如枝巢中的雏鸟。

李略远远地看着她们，目光追逐着水中那个白色的身影，如隔江观望一朵盈盈芙蕖。看不真切，却又分明觉得有着再真切不过的吸引。只觉隐隐中身心皆不由自主……

隔了那么远，水冰清都能感觉到李略的眼神如逐花蝴蝶般追过来，在她们身前身后，留留恋恋舞动不休。不由地要问阮若弱，“这个小王爷，是不是看上我们了？想趁着月黑风高，调戏民女？”

“你胡说什么呀！李略可不是那种人。刚才看到你衣衫透明，臊得他忙不迭就转了身。这么腼腆害羞的男子，你倒还想着他会来调戏民女？I服了YOU。”

“那他干吗一直没完没了地盯着我们看？”水冰清大为不解，转念一想，“咦，莫不是他对你一见钟情？”

“你得了吧！”阮若弱失笑，“我跟他还有一见钟情？都三见四见五六七八见了。要钟情早钟情了，用得着等到这时候嘛。”

“为什么不能呢？也许前几次见面没感觉，今晚突然发觉你好似龙女出宫，美若天仙，猛地就爱上了。”水冰清边说边自己也笑起来。

“别扯了，趁着还有一点时间，赶紧再游上两个来回。然后上岸回去。”

一提到要回去，水冰清就没精打采起来。“唉！真不想回那个鬼地方去了。”眼波一转，她忽然看定遥遥一旁的李略，突发奇想。“你说，这个小王爷，能不能帮我脱籍？”

阮若弱一怔，旋即也朝李略望过去。“是呀，他是有权有势的天潢贵胄。如果他肯替你出面说句话，应该要好办的多。”

“你怎么早没想到呀！”水冰清嗔道，“现成一个能派上用场的小王爷，你倒没放在心上，四下里瞎想主意。”

“你知道什么？李略不是个好说话的人，而且我跟他……也不是很有交情的那种。上回一同落难在深谷密林里，我一时疏忽令他误食蛇莓，差点害死他。他气我气得不行，我若还去开口请他替你出头，那不是自讨没趣吗？”阮若弱分辩道。

“这样子呀！”水冰清半信半疑，“可是，看起来他方才对你好象还不错呀！”

被她一提醒，阮若弱也顿觉今晚的李略好象是比较好说话的样子，让他避开就乖乖地避开了。想一想，或许是那天在王府“教育”他一番所起的作用吧。

“要不，你还是找时机跟他谈一谈我的事。有枣没枣都打上一杆子吧！终究也是个希望不是。”水冰清作哀求状，她实在是想逃离花月楼那个火坑都快想疯了。

“好好好！”阮若弱满口应承。“我什么时候去找找他，跟他拉拉关系攀攀交情说说好话，想办法让他替你出头。行了吧？”

“一言为定，我可等你的好消息啊！”

两个人游得差不多了，是时候该回去了。于是水冰清远远地绕开小船到湖的那一端上岸，阮若弱则先游过来跟李略打个招呼。

“李略，我们要先走了。”

“就要走了吗？”李略只觉时间飞逝如电，一闪即逝。“不多游一会儿了？”

“不了，我们赶着回去呢。”

“那我用马车送你们好了，夜近三更，四下又静寂无人。你们两个女子单独行走恐不太平。”李略自动请缨当护花使者。

阮若弱笑了，“那就先行谢过了。”落落大方地接受下来，并不推却。

于是两个人上了李略的马车，秦迈在外头赶车，车里三个人对坐。水冰清一身湿衣拧干再拧干，总算没了那种纤毫毕露的透明感。只是那具美妙的胴体，仍影影绰绰如雾中观花。李略显然很觉不自在，尽可能侧着身子不看她。水冰清虽然听阮若弱说过他在这方面很腼腆羞赧，但亲眼所见，要比耳闻更来得真切些。不由得要暗中啧啧称奇：这个小王爷，果真不似花月楼中那些轻薄浮浪的纨绔子弟，人物清华高洁。

车马驶出皇城西坊，朝外行时，先经过的是阮府，于是阮若弱先行下车。“李略，谢谢你了，麻烦你再送水冰清到花月楼吧。”

李略没算到阮府在近，花月楼在远，所以阮若弱先下了车让他始料未及。她一走，留他跟个衣衫半湿曲线毕露的青楼女子，单独处于一车，顿时局促之极。

水冰清这个捉狭的，一见他局促万分的样子，忍不住要逗逗他。刻意娇嗲嗲地道：“小王爷，多谢你送奴家回去。”一边说，一边将一只纤纤玉手按上他平放在膝上的左手上。

李略顿时如触电般的从座位上弹起来，一双手都缩到背后去了。脸色却没有泛红，而是泛了白，一脸极力压抑的恼怒。“姑娘请自重。”

见他如此反应激烈，水冰清起初差点要笑出来，但再一看他脸色寒冷如冰，神情凝重如铁，有一种咄咄逼人的气势，如泰山压顶而来。一时竟不敢再放肆，乖乖端坐着不敢再乱言乱动。

只是李略却不肯再与她同车下去了。喝令秦迈停车，他跳下车去后匆匆交待一声，“你送水姑娘回花月楼去。”

“小王爷，那您……”秦迈显然不放心半夜三更把他一人扔在街上。

“我会自己慢慢走回王府。”李略说罢一挥手就径自走了，秦迈只得领命驾着马车朝着花月楼走。

车里的水冰清自知闯了祸，悔得肠子都要青了。刚还想让阮若弱出面托他帮忙脱籍，这下好了，人都被她得罪了，还想求他帮忙，他还肯帮他这样一个“放荡”的青楼女子的忙吗？这番懊恼自是无须细表。

李略一个人在午夜的长安街头慢慢地走，边走边搓着那只被水冰清按过的左手，仿佛要搓去一种不洁之物般。

自幼他即是如此，不喜欢被人碰触，不喜欢与女子太过接近。他屋里伺候起居的都是小厮，从不用丫环的。静安王倒颇为认同这一点，只因他并不希望这个寄予厚望的嫡子成为一个声色犬马之徒，所以很满意他不耽迷女色。如此十余年，他对如何与女子交往完全没有任何经验，男女情事上更是纯白如纸。这在同样背景身份的家庭里是很少见的，多少世家子弟在他这个年龄里，别说偷试云雨情，早纳了三妻四妾。

阮若弱在曲江池畔用那样惊世骇俗的方式救了他，他事后知道，忍不住脸上要发烧，觉得难为情之极。借口调养身子，好几天闭门不出也不见客。和阮若弱一起堕入深谷后，为了救人，他不得已，带着几分颤栗地覆上她的唇，心跳的仿佛要从胸腔里蹦出来一般。还以为与女子亲近，这即是他唯一的反应——脸红如失火，心跳如小跑。却没料到，方才被水冰清玉手一按，那种感觉却如同是被一条吐着信子的毒蛇缠上来般，厌恶之极地要甩开。原来，并不是对每一个女子都这样的。唯独……他的脑海中不由自主地泛起一个水仙花般的倩影……忍不住长长吐出一口气，李略不明白自己是怎么了。这个夜晚，如此心不定，思不静。

其实，有一种感情，就如同小火煨汤。一点一点地，慢慢温热，直至沸腾。不知不觉间，已经香气四溢。

李略的心，此时即是一锅煨透的香汤，只是他自己并不明白。

第 36 章

次日一早，阮若弱便换上男装出了门。既然她答应水冰清，要去找李略为脱籍问题出面，晚去就不如早去。事情总是愈快解决愈好，她最不喜欢拖拖拉拉的。

只是候门深似海，哪里那么轻易就进得去的。阮若弱在大门外就被拦住了，门房管她要拜帖，她愣了半天都没弄明白是什么东西，最后才搞清楚是类似于现在的名片。她一时上哪里印刷去？连个拜帖都没有，门房就不肯用正眼瞧她了，毫不客气地拒之门外。最后她十分机灵地塞了一两银子过去，那个门房才答了她一句，“哎呀，你来得不巧，小王爷一早便出门去了。”

气得她，一两银子就买了一句废话。想了想又问：“那秦迈呢？他在不在府里？”

“当然也跟着去了，秦迈是小王爷须臾不离其身的近身侍卫。”

得，主子找不到，跟班也找不到，想托人捎个话都不行。怎么办？不甘心白跑一趟，阮若弱于是在王府斜对面的一处茶铺坐下来，叫了一壶清茶两样小点，决定耐着性子在这里等。王府虽近在眼前，但根本不得其门而入。只能等他回府的时候叫住他，否则根本没处找人去。

这一等就等了差不多一个上午，阮若弱一壶清茶少说续了十来次水，都喝不出茶的味道了。茶铺老板已经频频用眼色来表示对她占席的不满，阮若弱坐不住了，只得起身结帐走人。幸好，她才不过走出来三五七步，远远地便看见秦迈驾着马车过来了。

“秦迈，停一下。”阮若弱挥着手迎上去。

秦迈应声停车。“阮三小姐，你……不会又是迷路了吧？”

阮若弱啼笑皆非，“什么迷路呀！秦迈你不要用老眼光看人好不好？我现在闭着眼睛都能走遍长安城。我是特意来找小王爷的，他在车上吗？”

随着她的声音，李略推开车门，“你特意来找我的？”语气带着些许惊愕，眼睛却陡然亮如启明星，那闪烁的光芒是一层隐秘的喜悦。

“是呀是呀，小王爷，请恕在下冒昧打扰，可否借一步说话？”阮若弱又开始“逢迎”起来。

李略早已习惯了阮若弱在他面前的不拘礼数，突然间见她这般前倨后恭的模样，忍不住要笑，“你几时这么懂规矩起来了？”

夏日的正午街头，阳光像金子一样撒得四处粲然生辉。李略的笑如同一朵向日金葵的绽放，一个纯金般锃亮无垢的笑容。阮若弱只觉被耀花了眼，忍不住失声：“天，李略，原来你笑起来这么好看。”

她还是头一回看到李略笑，原来他的笑容也相当有魅力呢。虽然比不上玉连城的“吸心大法”，但也可以比拟南少林的独门绝技“摧心术”了。都是一般无异的伤人于无形啊！

中国人的规矩，是讲究含蓄委婉，不作兴直截了当的夸人。所以阮若弱脱口而出的这一句话，又把李略闹了个大红脸。尤其是被一个女子夸他好看，他别提多别扭了。男子如何能夸耀容貌美的呢？要夸也是夸才识学问。如果是旁人说的这些“混帐话”，他肯定立时三刻要恼起来。只是偏偏说的人是阮若弱，他恼不得，只好涨红着脸转移话题。“你来特意来找我，有什么事情呀？”

阮若弱被他一提醒，想起自己的正事来了。忙道：“这事说来话长，不是一时三刻就能讲完的，不如我们找个地方坐下慢慢谈。正好也是午饭时分，走吧，找个地方我请你吃饭。”

“你请我吃饭？”李略以为听错了。请他吃过饭，或是要请他吃饭的人，多如过江之鲫。但一个女子来提出邀请，可是前所未有。

“是呀，是我求你办事，当然得我请你吃饭了。走吧走吧。”阮若弱习以为常的套用了二十一世纪的思维，办任何事情都得在饭局上谈，这样谈得比较省时见效，当然也比较费钱。

阮若弱听说过，长安城里最高档的酒家是会仙楼。价位高得令人咋舌，比黑店更像黑店。整日里“磨刀霍霍”向顾客，当然他们磨得是价格的利刃，寻常顾客是等闲不敢去“试刀”的。阮若弱也不想去当这样挨宰的瘟生，花上十只鸡的钱去吃一盘青菜。于是直言不讳地对李略说道：“丑话说在前头哦！我请得起的地方有限。那种要花大价钱的

大酒家就不必去了。找一个门面雅静酒菜干净的小酒家随便吃上一吃好了。你意下如何？”

阮若弱实话实说，不觉得有什么难为情的。她才不会摆那些华而不实的花架子来为已添光加彩。素来她就最讨厌那种动辄一掷千金，其实只是打肿脸来充胖子的人。太要面子了并不是一件好事，做任何事情都要量力而行，不要挑战自己的极限。做得到就做，做不到就拉倒。干嘛死要面子活受罪来着?

李略是身份尊贵的静安王世子，往日里请他吃饭赴宴的人多得海了去了。没有一个不是挖空心思极尽奢华的款待他，山珍海味精食细脍，争先恐后的为他奉上。不意今天阮若弱请吃饭，竟“勿谓言之不预”地说道，只能随便吃上一吃。大觉讶异之余，也倍有新鲜感。于是欣然首肯。“好，随便吃一吃就随便吃一吃，由得你安排就是。”

于是打发秦迈驾着空车回府，他和阮若弱一块在街道上寻寻觅觅地找门面雅静的小酒家。阮若弱只是节俭不是吝啬，所以也不会把个小王爷随便领去什么小排档胡乱吃些东西了事。看来看去后，终于定下一家，门面装潢搞得还不错，也有一付顾客盈门的热闹劲儿，看来酒菜应该也颇受欢迎。于是进去落座，点了几个菜，上了一壶酒，两人对坐着慢慢吃喝起来。

阮若弱点的菜，有两样是李略未曾见过尝过的。他正想伸筷子去试试味道如何，却被眼疾手快的阮若弱一筷子挡回去了。“这些你别吃，这是我吃的，你吃你面前那些。”

李略看看自己面前那几道以鸡鸭鱼肉为主料的菜肴，再看看阮若弱面前那几样翠生生绿莹莹的蔬菜，不禁要抗议：“油腻腻地，谁吃这些东西呀！我想尝尝你那些菜。”

“我这些可都是野菜来着，未必你那娇生惯养的肠胃受得了。别一个不小心，你又闹起病来了。”阮若弱吓唬他。

不说还罢，一说李略赌气也要吃上一吃的。阮若弱只有准许他夹上一筷子尝尝味道。他吃了一口后，皱了半天眉。“这是什么菜呀？怎么有股酸味呀？”

“这是马齿苋，夏日最常见的野菜之一。虽然略酸些，但口感柔脆，清淡爽口，而且还有清热去火的功效。其实野菜吃了对身体很有好处，只可惜你吃不惯。”阮若弱笑道。

李略确实吃不惯，但被她这么一说，那怕有毒他也要接着往下吃。不过别说，多吃上几口后，确实口感好起来，别有一番清淡爽口的滋味。不由点头认可，“嗯，越吃越好吃了。”

“那是，我推荐的还能有差。既然吃得惯了，就多吃一点吧。这些可都是真正的绿色食品。质地新鲜，营养丰富，还具有清热解毒的保健作用，亦菜亦药。有病能治病，无病能强身、甚至还有着延年益寿的作用……”阮若弱一得意，有的没有的说上一大堆，活像在做野菜广告似的，听得李略一愣一愣的。突然间她自己惊觉过来，忙住口不往下说了，只是举着筷子殷勤待客。“来来来，喝酒，吃菜。”

一边说，一边说自己也挟了一筷子野菜塞嘴里，突生无限感慨：“没钱的时候在家里吃野菜，有钱的时候在酒店里吃野菜。”

“什么？”李略没听明白。

“没什么没什么，继续继续，喝酒，吃菜。”阮若弱活像想要一口就把李略喂成一个胖子似的，没完没了的让他吃吃喝喝。其实她是在心里打着小算盘，先灌他一肚子酒食，吃了人家的嘴短，到时候再提请他帮忙的事情，总不好意思推却了吧。

酒过三巡后，阮若弱才说起正事来。“李略，我今天专程来找你，是有一事相求。”

李略差点都快忘了这茬，被她一提方才想起。“什么事呀！”

于是阮若弱就把水冰清的情形详细说上一遍，最后道：“我替她想方设法了好久，都想不出一个好主意来。老鸨那里要的赎身银两自然会不下万金，这个我们都能解决了。只是州府那边不是那么容易就能脱籍的。李略，你位高权重，能不能出个面，替她说上一句话，想那州府那边肯定会卖你这个面子的。好不好？”

李略怔怔听了半天，敏感地捕捉到一个字眼，“你们，你们是谁？”

“我和我大哥，你见过的。”

“你大哥？他为什么要管一个烟花女子的事？”李略在这些方面真不是一点点迟钝呀！

阮若弱不禁要笑，“李略，这你都想不到。当然是因为我大哥喜欢水冰清了。”

“什么？你大哥居然会喜欢那种女子？”李略大吃一惊。

“什么叫那种女子？”阮若弱不爱听了，“水冰清虽然身在烟花之地，可没有半点风尘味来的。”因为浑然不知水冰清昨夜的恶作剧，她当然是如此辩解着。

李略听得暗中咬牙，那么行为不检举止轻浮的女子，居然还说没有半点风尘味。莫不是她瞒骗了阮氏兄妹，想借他们做跳板跳出任人控制的环境，以后自树艳帜，愈发得利。

存了这样的心思，李略就不肯轻易点头了。他突然间油然而生一种保护者的意识，不能让阮若弱上当受骗。爱上一个人就是这样子的，你若爱着她，她便永远又弱又小，需要人照顾保护。反之，则是个千年老妖，古怪可厌，看她一眼都嫌多。

“这些烟花柳巷的事情，我如何好去插手过问。没得落人话柄，说我堂堂静安王世子，留连勾栏，醉心风月。岂不损我清誉？”李略用冠冕堂皇的一席话，把这个请求推卸掉了。

李略不肯痛快答应，原就在阮若弱的意料之中，她也预备好了要多多说上几句好话来恳求。只是他的理由如此冠冕堂皇，让她一时不好再措词，确实也是，不能让李略的半世英名毁于一旦呀！

两个人一时俱无言，却有第三个人过来插嘴了。“哟，这不是阮家三小姐嘛！怎么也在这儿用午膳呢？”

阮若弱抬头望去，冤家路窄，又是姚继宗。

第 37 章

姚继宗应该是刚从里头的雅座吃饱喝足出来，已经带了八九分的醉意。剩下一两分的清醒，让他还能自己步履踉跄地往外走。也不知那双醉意朦胧的眼睛怎么还能把阮若弱认出来的，又纠缠上来了。阮若弱简直要头痛万分，姚继宗本就是个不好打发的，喝醉后就更加难缠了，怎么就老遇得上他呢？若这也叫缘份的话，那真是十足十的孽缘来着。

姚继宗醉醺醺的一双眼睛在阮若弱脸上一溜而过，看到了一旁的李略，顿时醉醺醺成了色迷迷。“哟，这位小哥长得可真俊啊！眉清目

秀细皮嫩肉的，给哥哥我当个好兄弟吧！哥哥一定疼你。”边说边一只咸猪手伸过去，居然在毫无防备的李略下巴上轻薄之极的勾了一下。

阮若弱先是惊得目瞪口呆，旋即回过神，赶紧一把捂住自己的嘴，生怕一个不小心狂笑出来。心知这回姚继宗有大苦头吃了，谁让他如此不堪，光天化日之下调戏“良家妇男”。又如此不谨慎，居然调戏到李略头上去了。

李略被他这一下轻薄，起初也是完全震愕住。很快反应过来，一张玉石般光洁的脸上，又羞又气又恨又恼……霍然立起身来，出拳如风，嘭地一声，结结实实地砸在姚继宗脸上。打得他砰然倒地，一张脸就像开了颜色铺，五彩缤纷。姚继宗自然不是肯吃亏的人，立马爬起来，扬言要好好收拾李略。他身后两个家丁小三小四，一看主子吃了亏，也都跳出来帮忙。李略会怕他们？他正在气头，来一个打一个，来两个打一双。以一敌三，却不落下风。

四人虎虎生威地打起群架来，可就苦了这家铺子了。他们四个在里面大打出手，食客们纷纷夺门而逃。拳脚无眼啊！不要被他们给误伤了。当然是有多快走多快了，顺便还可以名正言顺地吃顿不用买单的霸王餐。店堂里打得热闹非凡，碗筷与拳脚齐飞，地板共桌面一色（到处洒满狼藉酒菜）。酒店老板别提多心疼他的铺子了，但看着这股架势，也不敢上前劝架，也怕被误伤。只能哭丧着脸躲在柜台后面一声声地喊：“别打了，别打了求求你们别打了，我的铺子还要呢！”回答他的是一只飞过来的碟子，幸好他闪得快，结果那碟子在他后面的墙壁上开了一朵碎碎的瓷渣花。

阮若弱很识时务，知道这种情况她没办法帮着“上阵杀敌”，为避免给李略添乱，所以一早便避开到了店堂之外，隔着一道门看戏似的看里头的动静。边看边捂着肚子笑，几乎要笑得直不起腰来。除了她之外，也有好几个胆大的食客没走开，一块挤在门口看“全武行”的真实版。这样后面再涌来看热闹的人自然就看不到什么精彩场面了。不由地有好事者出声嚷嚷道：“前头看得见人给说一说，里面是什么动静来着？”

阮若弱急他人之所急，立马开始了现场直播：“铺子里头是一场拳脚相争的打斗。一方是位白衣公子，另一方是位蓝衣公子带两个家

丁。”她倒百忙之中，还知道不能把李略的身份泄露出去。否则长安城中的人若知道静安王世子被男人调戏了，只怕要笑上三天三夜。

“目前的打斗局势是以一对三，双方正杀得难解难分。现在出手的是家丁甲，他试图偷袭对方，举起一张凳子就要朝着白衣公子后脑勺砸过去。说时迟那时快，白衣公子反应敏捷的旋过身来，飞起一脚——哇！好帅的一个侧身踢，正正踢中家丁甲高举凳子的右手，结果……他手一软，那凳子落下来把他自个给砸晕了。”

阮若弱眉飞色舞的解说，听得后面一干听众们都哈哈大笑起来，一边笑一边嚷道：“继续继续，这位小哥请继续接着往下说。”

“白衣公子显然武艺高强，以一对三尚且能守能攻，以一对二更是游刃有余。现在他一记漂亮的左勾拳，好！正中蓝衣公子的下巴。可怜地蓝衣公子脸上於青又多了一块。目前的形势看来，对蓝衣公子非常不妙呀！他连二接三的被白衣公子击中，处于被动的挨打局面。已经不能进攻，只能防守。不过，他顽强的防守抵抗精神还是很值得我们钦佩的，大家给点掌声鼓励一下吧。”

阮若弱边说边自己率先鼓掌，一干听众也十分捧场的跟着鼓起来。雷鸣般的掌声传进店堂，越发让姚继宗心浮气燥，一个不慎，脚踩上地板上一块肥腻腻的扣肉，扎扎实实地跌了一个大马趴。这一跤摔得重，半天爬不起来。这时李略干净利落的把那个家丁小四也一脚踢飞出去，砸到墙上后再跌回地面，也是唉唉哟哟地爬不起来了。主仆三人都放倒了，全部摆平。

阮若弱的激情解说也相应到了尾声，“现在场上的激烈打斗已经结束，白衣公子打了一场漂亮的以寡胜多战，获得最终胜利。耶！万岁！！白衣公子万岁！！！”

阮若弱一时忘形，挥着手在那里高呼“万岁”，这回听众们都不捧场了，没有一个人跟着她喊，不敢喊。这年头可是大唐开元年间，“万岁”两字不是随便谁都能担当得起的。那是皇帝老儿的版权所有，谁敢擅用？不用打官司争专利，就能直接下判决书。而且判决的结果都挺吓人，一般都是立时三刻将案犯以谋逆罪推出午门斩首。

所以李略听得她这么一喊，赶紧从店堂里跃出来，一把拽住她的手就跑。一口气跑出三五条街，甩开身后一帮看热闹的人。才停下来

教训她：“你怎么如此言行不慎？‘万岁’二字是可以随便乱喊的吗？真闹出事情来，不独独是你，只怕我都有麻烦。”

“对不住对不住，以后不敢了。以后我一定谨言慎行。你千万原谅我这回。”阮若弱知道错了，忙作揖不已的表示歉意。

李略哪里是真心要怪她，见她这么样子，马上心就软了。“算了，我不过提醒你一句，又何曾是在怪你。”突然又想起，“方才你在店堂外，叽里呱啦的朝着后面的人群都说了些什么？说得眉飞色舞的？”

“这你都注意到了？你当时那般以一敌三的局面，居然还能眼观四路耳听八方的看我在外头的动静，你真是厉害呀！真正高手中的高手。”阮若弱一付钦佩地五体投地的样子。

李略也不知道自己怎么回事，明明有三敌在侧，还忙中偷闲的去关注阮若弱在做什么。被她这么一说，不由就有些赧然起来。一时不好意思再看着她，忙抬起头来，假装看向枝上一只啾啾叫着的黄鹂儿。

“哎，你别动。”阮若弱见他抬起头，突然间说上这么一句。李略不知缘故，却很听话的一动不动。却见阮若弱从衣袖里掏出一块白绫帕子，细细地擦上他的下颌，像在擦去什么东西。如此亲昵的举止，李略一颗心顿时狂跳如鼓点，脸颊迅速泛红起来。

在阮若弱，这不过是极寻常的一个动作。但擦拭几下后，看到李略的脸红若飞霞，当下明白他又不好意思了。不由地要暗中失笑，这个小王爷，奇怪怎生这般腼腆，唐朝的男女大防都没有防得很严实呀！怎么他看起来像从玻璃箱里拿出来的，完全不谙情情爱爱卿卿我我。对于来自异性的肌肤之亲，竟有着这样青涩与羞赧的反应。阮若弱忍笑收回了手，把帕子递给他，“喏，你自己擦好了。我再擦下去，你的脸只怕要着火了。”

李略越发难为情了，接过帕子胡乱在脸上擦着，那不是在擦脸，那是在借帕子盖了脸上的红颜色。阮若弱不由地要提醒他，“你这是擦哪呀？我让你擦下巴那块。”

“下巴怎么了？”李略不明就里地问，一脸羞赧又茫然的表情真是太可爱了。阮若弱几乎要像姚继安一样，在他脸上摸一把才好。不过可不是存着姚继安那种龌龊心理，而是如同想逗弄逗弄邻家的幼儿般。认识的越久，就越觉得李略那种高高在上不可一世的小王爷架式

渐渐淡去。尤其这种腼腆羞赧的劲儿，简直如一首纯真地童谣般可爱。让阮若弱打心坎里喜欢。

“姚继宗那厮，肯定是在里间喝花酒来着。指头上也不知沾了哪位姐姐妹妹的胭脂红，刚才那一下，都摸在你的下巴上了。”阮若弱忍笑道。

李略一张俊脸，马上如同调色板一样，从鲜艳的红变成了明彻的白。几乎是愤愤然地，他用帕子擦着自己的下巴，一下一下地狠狠用着力。

“哎哎哎，”阮若弱忙不迭的制止他，“你这样子擦法，擦上十下八下就得破皮了。”一把又将帕子夺回来，“还是我替你擦吧。”

李略于是一动不动地站着由阮若弱替他擦拭着，她小巧玲珑的身子，只到得他的下巴处，他能嗅得到她发间的幽幽暗香，不禁一阵心荡神移……

阮若弱没注意他的表情，还想当然的认为他仍在难为情中，于是一边擦着一边开导他，“你别难为情了，也别生气了。该难为情该生气的应该是我才是。”

“为什么应该是你？”李略奇怪之极。

阮若弱做个灰心之极的样子，“我是女子你是男子，那个姚继宗居然不来调戏我，而是去调戏你。简直是奇耻大辱哇！难道我就这么缺乏吸引力？做女人也做得太失败了，唉，我几乎要惭愧而死！”

李略听得哭笑不得。“胡说什么，你难道还想被人调戏不成？尤其是被那种恶心之极的人。”一想到姚继宗那只胆大妄为的手，他还恨不能砍下来才好。

在他愤愤然的口气中，阮若弱揣测出他的心思。“好了好了，虽然那姚继宗确实是要可恶。但你已经教训过他了，我估计最少三个月内他是不敢随便乱伸咸猪手了。”边说边还忍不住想笑，笑那个姚继宗踢到如此厚实的一块铁板。

“你还在笑我。”李略小小声地抱怨。

“我哪里是笑你呀！我是笑那个衰人姚继宗，算他倒霉，居然动了你这个太岁头上的土。结果塌方似的塌下来几乎没砸死他。”

阮若弱想想刚才那场混战，还忍不住要咯咯地笑成一只小鸽子。李略看着她的笑容，那样率性爽朗的笑容，完全不同于他以往所见的那种闺阁女子的笑不露齿，那是一种极温婉也极压抑的笑。哪里能如她这般笑得生气勃勃。顿时觉得以往所见的女子，都是瓷人儿似的虚假，而阮若弱，却是一个有血有肉活生生的人。

第 38 章

李略不肯帮忙，阮若弱也无法可想。一时都不敢上花月楼对水冰清报告这个坏消息。但拖上几日，还是不得不去。

一见面，水冰清劈头就问。“你前些天，带人上某家酒店踢馆去了？为什么砸人家的场子，莫不是想征收人家的保护费？”

“哪有呀！别说得我跟黑社会似的。”阮若弱急急辩白，“又不是我砸的场子，是李略好不好。咦，你是如何知道的？”

“你多出风头呀！一段现场直播传得街头巷尾皆知，我一听那乱七八糟的词就知道只有你说得出来。”水冰清笑她。

“嗨，当时看热闹的人那么多，根本就没法子都看得见，于是就有人要求‘实况转播’。我是响应百姓心声，反正嘴闲着也是闲着，义务为大家提供一下也罢。为人民服务嘛！”阮若弱大言不惭，弄了一顶这么高尚的名词搁自己头上，几乎没笑晕水冰清。“你怕不怕雷锋晚上拎着斧头来找你呀？”

笑够了后她才想起来问：“对了，你怎么会跟那个小王爷一块下馆子去了？”

“还不是为了你的事情，我请他吃饭求他办事。”

水冰清这才想起自己的那笔闹心帐来，忙正色问道：“那怎么样了，他答应了没有？”

看着她一脸迫切，阮若弱几乎不忍心说出那样的结果来。但瞒得了一时瞒不了一世，还是狠狠心告诉了她。水冰清一听，马上顿足不已。“我就知道会坏事，我就知道会坏事，我就知道会坏事……”一口气把这句话说上七八遍。

“怎么了？你为什么知道会坏事？”阮若弱愕然问道。

“唉！你有所不知呀！”水冰清于是把那夜她的恶作剧说给了阮若弱听，听得她也直跺足，“难怪他一听我说起你来，马上就语带轻蔑的说‘那种女子’，原来竟是有这么一出在里头。看来我还得再找上他一次，跟他解释解释。”

“是呀是呀！你赶紧去替我澄清一下，我可不是轻浮浪荡女来着，不过跟他开开玩笑逗逗趣罢了。”

两人正说着话，老鸨又进来了。“哟，原来是阮公子来了。怪道冰清耽误了这么久没出来。不好意思啊，阮公子。冰清有个熟客在外头等了很久了。冰清，你可别怠慢了吴老爷。”

水冰清挤出一脸的笑，“妈妈再等等，我换件衣服就来了。”

待到老鸨一退出去，水冰清一张脸都皱成桔干了。“天，这个姓吴的，我真是受不了他。地道的色狼一个。每次去应酬他，都要动手动脚的。那次居然在我屁股上拧了一把，气得我！”水冰清恼怒之极，“苦于没了力气，我的跆拳道功夫都施展不出来了，否则一定打得他像条死狗。”

她这么一说，阮若弱马上联想到被李略痛扁的姚继宗，忍不住还要笑，边笑边悄悄咬着耳朵把这件事说给水冰清听，听得她也大笑不已。“原来是这么着才打起来的，哈哈哈，该打该打，打得好打得妙打得痛快，这些色狼打死一个少一个。”水冰清一派眉飞色舞，仿佛李略打了姚继宗，就如同是她揍了姓吴的一样，倍觉解气儿。

两人正笑成一团，老鸨又来催了。没奈何，水冰清只得随她去接客。阮若弱知道她这一去一时回不来，干脆打道回府。

***

阮府里，玉连城正在等着她。阮若弱一见到他，马上就心虚得不行。其实她心知肚明的很，玉连城肯定一早就看穿了她，只是迟迟不曾明说罢了。只怪她那日在马车上多嘴，灌输他一堆唐代人绝对说不出来的理论思想。让他震动之下，不得不问出那句：“告诉我，你到底是谁？”

玉连城端坐在客厅里，捧着一盅茶慢慢地品，眉目静定如井水无澜。而一旁陪他坐着的阮若凤，眼神却乱得像三月里的桃花汛，风生潮起，一波波全是粉艳绯绯的心潮彭湃。

看着阮若弱进来了，玉连城把茶盅一搁。“三表妹，有点事情想请你帮忙。”

“什么事呀？”阮若弱硬着头皮问。

“说来话长，可否借一步说话？”玉连城彬彬有礼。

想想他曾经替自己抄过六百遍的《女诫》，阮若弱就无法拒他千里之外。明知他所谓的有事相求不过是托辞，肯定是来追问那个老问题来的。也心一狠牙一咬的答应了“借一步说话”的要求。事隔多日，他还要旧话重提，可见是下了决心，非问清楚不可。也罢，索性都一五一十的交待给他，谅他也不会是那种会把她当妖精用绳子捆了送去沉江的人吧。阮若弱也是有过社会历经的人，不是养在深闺半点不谙世事。她相信自己的眼光，应该不会看错人。决定要信任玉连城。

“表哥，那就到园子里去边走边说吧。”

于是两个人一前一后出了客厅，玉连城还十分礼貌周全的对阮若凤道了一声：“二表妹，失陪了。”

陪坐了半天也没等到他一个关注眼神的阮若凤，眼睁睁看着一对人儿俪影双双般的走远。忍不住呜呜咽咽地哭出声来……爱上一个不爱自己的人，真是一件很吃苦头的事情。

园子里有一处紫藤花架，藤叶繁茂，如同一把青枝绿叶的伞，花荫是一片盈盈可掬的碧色摇曳。信步走到这里，阮若弱便在花荫下的石凳上坐下。不待玉连城发问，她便自己坦白交待起来。“好了好了，不用你问了，我自己承认。我不是你的表妹阮若弱，我是一缕游魂，在她的身上借尸还魂来着。”

阮若弱故意讲得骇人听闻，看会不会吓倒玉连城。只见他眉目隐约震动，旋即静定如初，淡淡道：“果然如我所料。”

不是吧，居然被他料中了？阮若弱无限惊愕地看向他，玉连城解释道：“你自从寻过短见后，就完全判若两人了。昔日的琴棋书画一样都不会，倒会了很多稀奇古怪的东西，多了很多稀奇古怪的想法。除去借尸还魂外，哪里还有别的解释？”

说得也是，其实只要多多留心的话，看穿她并不是难事。只是毕竟谁也不是心思如此缜密的人，除了玉连城。

“好了，你已经知道我是鬼魂附身，现在打算怎么办？要不要召道士来驱我离体呀？”阮若弱半开玩笑半认真的问。

玉连城沉吟不语，竟不似他往日爽快的作风。阮若弱没料到他会这样，不由有点失悔起来。难道看错他了，他竟不能接受？真打算要对付她这个“鬼魂”？阮若弱可不希望被人朝身上撒黄符泼黑狗血什么的，脸色顿时就紧张起来。

玉连城有所察觉，抬头朝她微微一笑，以此令她宽怀。那笑容极轻极浅，瞳中竟有淡淡忧郁。顿时让阮若弱撇下自己的担心，关心起他来。“你怎么了？好象不高……”话说到一半，就冰雪聪明的想明白了。“是生我的气吗？怪我不该占了你表妹的身子是吗？”

玉连城不答，只是静静地凝视着她，一双眼睛仿佛是烟波浩渺的湖面，让人看不清。半响后，他才缓缓说道：

“我对三表妹，其实一直没什么印象。她是姨夫妾室所生，庶出的女儿，在大户人家里，一向不被厚爱的。很多场合，都轮不到她出席。再加上她自幼体弱多病，原本也就鲜少出户，大半的日子都是在闺阁里渡过的。虽说是做了十余年的亲戚，但我见她的次数，恐怕十次都不到。寥寥数面，我根本记不清她的模样。她对我有心，我也是在那三瓮松针雪后才明白的。在此之前，我半点都没看出来。”

阮若弱突然听他说起往事来，起初有点怔仲，但很快听得入了迷。见玉连城顿住，忍不住出声催促道：“那后来呢？你知道她的心思后，拒绝了她是吗？”

玉连城掉过头去，眼睛落在一旁的几竿修竹上。顿了顿，方又缓缓道：“本来是想把东西退回去，但又实在不忍心。她回来就病倒了，我哪里还说得出‘不要’两个字。只是我没有用那三瓮松针雪，而是把它们埋在我书斋前的一丛翠竹下。那三瓮松针雪，是三表妹的一番深情厚爱，我消受不起。想着终有一日，她会有着真心待她的郎君。到那时，我就把这松针雪完璧归赵，让真正的有情郎去消受吧。”

阮若弱听得愕住。玉连城，还以为他肯定早已被爱慕者惯坏，会是一个将无数颗芳心轻掷浪抛的人。因为得来太过容易，自然也就不指望他会珍惜。谁知他却有着这般细腻周全的心思，如此善待正版阮若弱的一番情意。他做得很对，女子独有的温柔情感，就应该留给最

深爱她的人。所以这番错爱，他虽然一时却之不恭，但并不弃若敝屣，也不挥霍一空，而是代为保存，以期他日原物奉还。

“收下这三瓮松针雪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三表妹。是刻意地避开她，她本就体弱多病，我不愿再添她一段为情所苦。避之不见，也是为着斩断她一缕情丝。听说她为着姚府提亲一事，悬梁自尽。我本意想去看往，但再一深思，还是没有去。相见不如不见，我去了也无益，既不能回报她的一番深情，又何必让她芳心再生涟漪呢。就让她当我是无情之人好了，那样她还能醒悟的快些。”

“玉连城，”阮若弱听得不能不动容，“你这么做，我能明白。是因为慈悲，所以冷酷。”

玉连城闻得此言，扭过头来看着阮若弱，眼中有种被了解的释然。“我没有去看她，但我去拜访了姨母。旁敲侧击地说了一些姚继宗的不良行径，用意是想告诉她这门婚事结不得。但毕竟这是阮家的家事，说不说在我，听不听却在她，我能做得也只有这么多了。”

“玉连城，你……真好。”阮若弱定定看住他，从肺腑里说出这三个字来。

玉连城淡淡一笑，笑容中有几分苦涩。“有什么好的，我能做得都很有限。而且也做得太迟了。三表妹还是死了，现在我面前的，音容笑貌虽还是她，但魂魄却已经是另一个人。你说，我该拿你怎么办？”

“要打要骂都由得你，千万不要找个崂山道士来朝我撒神符泼狗血什么的就行。想想都怕怕。”阮若弱作骇怕状。其实她知道玉连城肯定不会这样做，刚才听了玉连城一番话，她比谁都更明白，玉连城有颗多么良善温柔的心。

“当然不会那样对你，你又不是害人的厉鬼。只是看到你，免不了要伤感我那红颜薄命的三表妹。”玉连城道。

“别伤感了，玉连城。”阮若弱安慰他，“你表妹虽然薄命，但红颜犹存。”边说边用双手捧着自己的脸，“你看你看，她的脸还在这里朝着你笑呢。”

看着她一付憨态可掬的样子，玉连城终于展颜一笑，笑容映上花叶间疏疏漏下的阳光，如染上蜜一般，在阮若弱心头柔软的甜。

“我借住在你三表妹的身体里，等于是代替她继续活下去。我会让她活得比以前健康快乐一百倍的。你就不用再为她伤感难过了。好不好？”

玉连城听了这一番话，连还在微蹙着的眉头都展开了。“或许这也是天意，让你代替她活下去，而且你确实，活得要比她健康快乐得多。也罢，以后我当你就是三表妹来对待吧。”

“谢谢表哥。”阮若弱又把称呼改过来，叫得脆生生地。

“对了，你……是怎么附上了表妹的身？”玉连城还有疑问。

阮若弱一怔，这要如何说得清？她自己都不知道如何附上了这具身体。不由地长叹一声，“这个说来可就话长了，你慢慢听我道来吧。”

于是阮若弱极尽详细地对他交待前因后果来龙去脉，一席话足足说了两个时辰，才算全部说清楚了。听得玉连城完全愣住了。

半响后他回过神来，长叹一声。“你这个鬼魂，居然如此复杂，是从千年之后的……”

说着说着他忘了词，问询地看向阮若弱，阮若弱忙替他补充上去。“时空，千年之后的时空。”

“从千年之后的时空来的，叫中国，也就是眼下的大唐。”

“是呀是呀！我们那个时代，都还自称为唐人呢，仿古的服装，也都叫唐装。”

“你们出门，坐得不叫马车，叫什么七车……”

阮若弱忙打断他：“玉兄台，不是七车，是汽车。不用马来拖，装上一缸汽油就能飞驰如电。”

“汽油又是何物？”

“老天，这如何跟你说得清楚。”阮若弱以手抚额，“这么跟你说吧，二十一世纪，是一个物质文明高度发展的社会。物质条件跟你们现在的大唐比起来，简直就是星月比之萤火。你们照明用得蜡烛，我们用得是电灯；你们消暑用得是蒲扇，我们用得是空调；你们出门坐的马车或浆船，我们选择可就多得多了，汽车、火车、轮船、飞机……”顾不得玉连城听不听得懂，阮若弱只沉浸在自己的思维中一路念下去。结果被玉连城打断了：“飞……机，是何物？”

阮若弱打了个顿，决定用最简单的话来说明。“就是一只能在天上飞的铁鸟，人们坐在上面，可以一夕横过八万里。”

这话显然震住了玉连城，他不禁失声道：“一夕横过八万里！那岂不成了腾云驾雾？”

“本来就是腾云驾雾。”阮若弱下定论。

玉连城愕了半天，方道：“那你们那个时空里的人，岂不都是神仙？”

阮若弱不禁失笑，“也对也对，我们那个时空里的人，相对你们这个时空而言，确实也跟活神仙差不多了。只可惜我是一抹游魂穿过来，没能带上几件法宝。否则，我大可以展示一下千里眼顺风耳的本事给你瞧一瞧。”

这倒不是在说大话。确确实实地，如果阮若弱能从二十一世纪里，带出一具手机和一台电视机来，而又能在唐朝派得上用场的话。那千里眼和顺风耳的神仙绝技，岂不就可以拿出来震震这些古人了。

玉连城怔怔地看了阮若弱半响，“看来叫你鬼魂不合适，应该叫化外散仙更恰当些吧。”

“也好也好，”阮若弱也嫌鬼魂这个字眼不中听，于是笑靥如花的认同这个新头衔。“这个叫法我没意见，叫神仙就更没意见了。”玉连城听她这等言辞，也忍不住笑出来。

两个人正言谈甚欢之际，杏儿突然疾奔过来。“小姐，小姐，阿福急急忙忙地来找你，说有很要紧的事。这会在内宅二道门外候着呢。”

阿福，跟在阮若龙身边的那个小厮，他有什么急事找到内宅来了？阮若弱想不明白，于是对玉连城道：“表哥，对不住，我现在有事情，不能陪你多说了。”

玉连城道：“那你忙去好了，我就先告辞了，改日再来与表妹闲谈。”

“好说好说。”

虽然不得已向玉连城吐露了真实身份，但阮若弱却心里很是有着放松感。再不用跟他装来装去地装糊涂了，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只是，阮若弱这份轻松心情在见到阿福以后，马上冰消雪融的无影无

踪。只因阿福大惊失色地向她来报：“不好了，三小姐。水冰清姑娘跳楼了！”

什、么？！

第 39 章

阮若弱是一路哭到花月楼去的。水冰清——不，是刘德华，你怎么……怎么就跳了楼呢？不是答应了我不寻短见吗？不是说过我们是一个战壕的战友共进退吗？现在你倒好，自己寻短见跑了，我一个人留在这大唐年间，多寂寞呀！一开始没有你倒还不觉得孤单，如今习惯有了你，你却不见了，我真是形单影只呀！往后还找谁陪我去游泳呀！还找谁来咬着耳朵说悄悄话呀！你个没良心的，居然撇下我独自走了。

阿福在一旁细细跟她解说着跳楼的前因后果。“听说，出事那会儿，是在陪着一位姓吴的老爷喝酒。那吴老爷一直对水姑娘动手动脚的，起初水姑娘都忍了。可是酒一喝多，他借酒盖了脸，越发没规矩起来。竟一定要水姑娘跟他喝个皮杯……”

“什么叫喝个皮杯？”阮若弱哭得抽抽咽咽之余，还忍不住要问上一句。

“就是……”阿福迟疑了一下，显然不好措辞，想了半天才说：“就是嘴对着嘴喂酒。”

原来如此，阮若弱不由恨恨地骂道：“这个龌龊的家伙。”

“水姑娘自然是不肯了，那吴老爷便要用强。一把抓住水姑娘不肯放，死活要亲她的嘴。水姑娘不肯受辱，于是……撞开窗子，一个纵身跳了下去。当场就……”

“你别说了。”阮若弱哇地一声大哭出来。“我不听了我不听了，我不想再听了。”

就这么哭哭啼啼地来到了花月楼，三步并作两步冲进水冰清的房间。一眼看见阮若龙已经坐在绣床边，床上的水冰清双目紧闭，脸色栩栩如生，安详如睡，仿佛是童话中轻轻一吻就能吻醒的睡公主。阮若弱一想着她再也不会睁开眼睛了，不禁悲从中来，放声大哭；“水冰清，你怎么这么想不开呀！”

“嘘，”阮若龙忙竖起食指放在唇间，居然还面带微笑地道：“三妹妹，别吵，冰清她才刚睡熟，不要又吵醒了她。”

阮若龙这付失心疯的样子，让阮若弱心里一惊未平一惊又起，哭都哭不出来了。她颤着声音唤道：“大哥，你不要这样子，你这样子会吓着我的。”

“我哪里吓你了，我不过是让你轻声点，莫要吵醒了冰清。”

阮若弱顿足不已，“大哥，我知道你舍不得水冰清，但她……她已经不在了，你这样子只是自苦罢了。清醒清醒，面对现实吧！大哥。”阮若弱简直是字字血声声泪的在哀求阮若龙。

“你胡说什么呀！什么叫她已经不在了？”阮若龙瞪大眼睛，“冰清她虽然跳了楼，但并没有什么大碍。昏过去一阵后就醒过来了，而且我闻讯赶过来时，她一眼就认出了我，伏在我怀里哭了半天，哭累了方又沉沉睡去。虽然她跳楼唬了我一跳，但往日的神智又恢复过来。简直是因祸得祸呀！”阮若龙一脸喜气洋洋。

啊！她能认出阮若龙来了？那岂不是……正主儿回来了！那刘德华呢？刘德华哪里去了？这一跳楼，把原版水冰清的元神跳了回来，却把盗版的那缕魂魄弄丢了。

阮若弱顿时心乱如麻，没心情再在这屋里呆下去。“既然冰清她没事了，那我先走，大哥你在这里陪着她好了。”

阮若龙头也不回的答应了一声，无限柔情蜜意地看着床上熟睡的人儿，并不留客。

阮若弱擦干满脸的泪，百思不得其解的从花月楼里出来。一眼看到候在楼外的小厮阿福，不由气不打一处来。“阿福，你怎么乱说话，水冰清姑娘明明没事，你怎么说得她跳楼跳死了呢？”

阿福叫屈，“三小姐，我几曾何时说过水冰清姑娘跳楼跳死了。”

“你明明说了，你说她撞开窗子，一个纵身跳了下去。当场就……”

阿福截过话头，“当场就砸死了一个过路的人。”

“什么？”阮若弱原地蹦起来，“砸死了一个过路人？”

“是呀！可就偏生这么巧，水姑娘跳出楼外的身子，正正砸在这过路人身上。结果水姑娘没什么大碍，这个倒霉蛋却成了替死鬼，当场

就一命呜呼了。被他家人痛哭流涕地抬了回去。”

啊！阮若弱长长吸进一口气，半天吐不出来。半晌后，她在脑子里确定一个念头，不禁抖着声音问出来：“阿福，知道这个过路人，是哪门哪户的吗？”

“三小姐，这个过路人可有点来头。水姑娘砸死了他，只怕他家里人不肯善罢甘休，是要来寻麻烦的。大少爷这会一心一意都在水姑娘身上，一时顾不上这些旁枝末枝。咱们赶紧想想法子去安抚苦主，趁早善后……”

“你废话怎么那么多？”阮若弱没心思听他絮絮叨叨，大喝一声打断他，“我问你那人是哪门哪户的，知道还不赶紧给我说出来。”

阿福被她劈头盖脸的喝上一句，反而唬得半晌说不出话来。

“求求你了阿福，”阮若弱给他作起揖来，“快告诉我吧。”

阿福这才定下神说出一句话来：“三小姐，就是那个提亲被拒的姚家二少呀！”

阮若弱听得身子一软，几乎没厥倒。幸好阿福一把扶住她。“三小姐，你没事吧？”

天！姚、继、宗？！不会吧……刘德华，你该不会跑到他身上去了吧？阮若弱患牙痛似的倒抽了半天冷气，半晌后缓过来，颤着声音地对阿福说：“阿福，前头带路，咱们上姚家看看动静去。”

“三小姐，是该去瞧瞧动静。上回提亲被拒，姚家就已经憋了一肚子气。这回若知道是大少爷心爱的女子砸死了他家老二，只怕不肯善罢甘休呢。咱们把那边的情况弄弄明白了，也好琢磨对策。”

阿三一路小跑着在前头带路，阮若弱一颗心七上八下的在后头跟着。才转进姚家那条坊道，就看到一大群看热闹的闲人堵在一户宅院门口，不用说，必定就是姚家了。于是举步走进去，才走出两步，突然那群人如炸了马蜂窝般一起乱哄哄地往外跑。一边跑，一边有形形色色的声音在大惊失色地扯着嗓子叫：

“炸尸了炸尸了，死人坐起来了。”

“不好了，闹鬼了！赶紧跑哇！”

阮若弱当下明白发生什么事情了。她逆着狂奔的人群，如小舟逆流而上般艰难地继续朝前走。阿福在后面拉住她，一张脸骇得雪

白。“三小姐，看样子……在闹鬼，还是……别去了吧。”声音抖得快不成调了。

“你在外面等我好了，我是一定要进去看一看的。”虽然阮若弱心里已经有了十拿九稳的把握，但还是完全确定下来比较安心些。

阿福果真不敢再跟进来。于是阮若弱一个人继续朝里头走，只是她还没来得及走到姚府门前，那两扇朱漆大门就紧紧闭上了。能听得到院子里嘈嘈杂杂的诸般动静，有哭有笑有悲有喜的各种声音，不甚清晰的此起彼伏着。但她拍了半天门也没人来应，显然是刻意拒人于门外。也是，家里出了这种稀奇古怪的事情，谁愿意被人来盘根究底问长问短呢。

阮若弱在外头盘旋半天，不得其门而入，却又不愿意走开。想一想，突然计上心头。于是她扬着嗓子唱起歌来：

给我一杯忘情水，换我一夜不流泪，所有真心真意任它雨打风吹，

付出的爱收不回。

给我一杯忘情水，换我一生不伤悲，就算我会喝醉就算我会心碎……

唱了半天没白唱，唱到这里时，里头院子有个声音，在一大片嘈嘈杂杂的乱哄哄声中传出来，极轻极细，却让阮若弱耳尖的捕捉到了。那声音接着唱上一句：不会看见我流泪。

仿佛两个地下党员在接头，终于对上“暗号”了。确信了刘德华已经成了姚继宗后，阮若弱一口气松下来，顿时腿脚发软，扶着墙壁慢慢坐下去。坊巷外头的阿福，虽然怕的很，但一见三小姐没了气力的模样，还是硬着头皮一路小跑进来，一把扶起她便搀着朝外急急地走。“我说什么来着，三小姐你就不该进来。这地方鬼气森森地，赶紧走赶紧走，我们赶紧离开这里。”

姚家二少姚继宗，经过花月楼，倒霉地被跳桃而下的水冰清当场砸得呜呼哀哉了。可是谁承想，抬回家后不过一个时辰的功夫，居然又活过来了。一个翻身从停尸床上坐起来，骇倒无数旁人，却让自家亲人有着失而复得的喜难自禁感。姚夫人搂着死去活来的儿子，哭了

一个死去活来。“我的儿呀！我还当要白发人送黑发人呢？可算是菩萨保佑，你竟大难不死，日后必定后福无穷啊！”

活过来的儿子竟比从前要乖巧的多，一口一个娘亲的唤：“娘，我怎么会让您白发人送黑发人呢，我还想养您的老，养到您一百八十岁呢。”嘴甜得跟抹了蜜似的，让姚夫人破涕而笑。抚着他的脸看不足，摸着他的手儿呀肉呀心肝呀叫个没完没了。

这个消息立即传遍长安城，人人皆道这是姚家祖上积了德，在庇佑着子孙后代。唯独玉连城听闻后，怔仲之余是沉思……

敬告读者：

上一章即第三十八章，我已经做了大修改，请重新再看一遍吧

第 40 章

水冰清的跳楼事件后，阮若龙愈发坚定了要带她脱离火坑的决心。他对阮若弱道：“三妹妹，想来又想去，都想不到一个可以善了的办法。事到如今，我只有铤而走险了。”

听这口气，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正在谋划着要干上一票抢银行的勾当呢。阮若弱听得心惊胆战，“大哥，你想干什么？”

“我决定带着冰清逃出花月楼，逃离长安，我们天涯海角流浪去。”阮若龙居然生了这么一个念头出来。

阮若弱连忙阻挡，“大哥，你别乱来，你这可不就什么流浪，是逃亡来着。逃亡律可不是开玩笑的，律法严苛之极。天下之大，莫非王土，你们能逃出大唐吗？到时候被抓回来，可就要惨了。”

苦口婆心的一番话，却丝毫打动不了阮若龙的决心，那决心坚定的像楔入木头的钉子，再难动摇一分一毫。“三妹妹，我也知道这是下下之策，但已经没有他法可想了。我是不得已而为之，无论如何，我不能让冰清再在花月楼呆下去了。已经一而再的出过事，幸好每次都有惊无险地过来了，但不会次次都这样好运气的。我决定了，逃亡也好，流浪也好，非走不可。”

阮若弱看他神色听他语气，于是不再与他在这一点上纠缠下去。“这个下下之策你先缓缓，我再去找一趟李略，让他出面替水冰清脱籍。只要脱了籍，就犯不着海角天涯的逃亡了。”

“静安王世子李略，”阮若龙眼睛一亮，但很快黯淡下去。“他肯出面自然会好办的多，但是……三妹妹，他肯吗？”

“不肯我也要让他肯，”阮若弱放下狠话。“否则我天天去缠着他烦他，烦到他答应为止。”

阮若龙半信半疑地看着阮若弱，“三妹妹，你这法子会有效？小王爷会被你一烦就给这个面子？”

“多少会有点作用吧！再说了，我们毕竟一同落过难，也算是患难之交来着。让他卖个交情我，应该不算太为难吧。大哥，你稍安勿燥，等我去找了他回来再说。”

于是阮若弱第二次上静安王府去找李略，待遇跟第一次如出一辙。不肯放她进去，只是这回她没耐性在门口慢慢等上半天。问明李略在府里后，花了血本塞上五两银子给门房，让他先把秦迈找出来。

秦迈一见是她，愕了愕。“阮……”看了一旁的门房一眼，“阮公子，你又来找小王爷。”

“是呀秦迈，我有急事，一定要见他。门房死活不让我进去，你帮帮忙，带我走上一遭？”

秦迈犹豫了一下，还是同意了，引领着阮若弱进了王府。好一个气派的皇族住宅，竟是依附真山真水修筑而成。水光山色，屋宇恢宏，气势开阔,景致优美。各式精巧的楼阁亭榭，点缀在曲径深幽花叶扶疏之间，倍觉雅致清静。

阮若弱边走边看，只觉得眼睛都不够用了。秦迈带着她穿过几道回廊，走过一条水榭，再拐进一个花洞门，眼前忽现一块突出插天的太湖山石，多孔而玲珑剔透。此石“乃太湖石骨，浪击波涤，年久孔穴自生”，一向是园林中不可或缺的装饰点缀。阮若弱以往游过苏州园林，见过这种太湖石。然而如此大块头的，却还是头一回。忍不住驻足看上老半天，她一向就对这些自然野趣的山水花草木石深为喜爱。这块太湖石，可谓是石中极品，竖在园林中，犹如三山五岳，百洞千壑，隐隐然竟有微缩天地之势。绕过这块太湖石，即步入了一个雅静院落。一带粉垣，数楹修舍，院中一方小小池塘，被千百竿翠竹遮映着。池水皆成碧色，仿若一块青琉璃。

好地方呀！阮若弱脑子里马上有几句词自动蹦出来：

短短横墙，矮矮疏窗，讫值儿小小池塘。高低叠障，绿水边旁，又有些风，有些月，有些凉。

这样的景致，简直可以供仙人万丈红尘外，把酒共春风。李略这家伙也太享受了，住这样的神仙府弟，阮若弱羡慕的要死。她把眼前的美景看了半天后，才想起正事来。“李略呢？为什么不见他？”

秦迈看了她一眼，欲言又止。本意他是想提醒她不要对小王爷直呼其名，但是小王爷自己都毫不在意，他这个做下人的，似乎就不必多嘴了。

“小王爷在屋里，我先进去禀报一声，阮三小姐，你请在这里稍候片刻。”秦迈道。

阮若弱看到竹林畔有一套石桌石椅，便径自坐下来。一坐下去，竟觉不如平常石凳那般清寒，而是微温的。必定不是普通石头来着，不由愈发感叹：这有钱人的日子就是舒服呀！细节都考究到无以复加。

方自坐下，李略便急急地从屋里出来了，一脸地又惊又喜。“阮若弱，你又特意来找我？”

阮若弱念及正事要紧，没空跟他客套，直接开门见山。“是呀！还是上次那件事。你就帮帮忙吧，虽然你的清誉要紧，但人家一条性命岂不更要紧。”

“又是为着这件事情。”李略顿觉失望，“那个烟花女子行为不检举止有失，你何必这样帮她？”

“误会误会，”阮若弱忙澄清道，“那天晚上在马车上的事情，她都告诉我了。其实她是故意跟你开玩笑的，因为她听我说你很容易害羞，不相信，就故意试试你。”

“你……你怎么跟她说这些？”李略大窘。

“我错了我错了，”阮若弱知道自己不应该，“我保证以后再不跟人说你的事情了。”

李略气不得又恼不得，瞪了她半响，终于还是笑出来。“真是拿你没法子。”

“好了，你的气也消了，赶紧帮忙把人弄出来吧。”阮若弱一见他有了开心颜，马上趁热打铁的提要求。“求你了，李略。”

听到她软语温言的说出“求你了”三个字，李略不由得想起那次误食蛇莓后，她采上一大堆野刺莓捧着求他吃一点的情形。当时他气呼呼的不肯吃，但现在想起来，只觉心里一阵甜丝丝的。仿佛那甘甜的草莓汁，还犹从喉头到心头一路流蜜。

自然是再也拒绝不了，“知道了，我替你们出面，去试上一试吧。”话说得极谦虚，试上一试，其实他若肯出马，还不是马到成功。阮若弱自是心中大喜之极，一把抓住他的右手，摇个不休。“谢谢谢谢谢谢……”

活像是被人拖欠了几年薪水的农民工，突然有中央的领导下来监督着欠薪单位补发工资一样，激动的几近感恩戴德了。

李略的右手被那双柔荑玉手握得紧紧的，只觉是被一炉烈火烤着一般，也跟着燃烧起来。无形的火焰从这只手上蔓延开来，很快烧遍全身。他只觉整个人都被烧透了，尤其一颗心，被火苗一下一下的燃着，炽热无比……

阮若弱忘形地抓着他的手摇了半天，方才注意到他又俊脸泛红了。忙不迭的缩手，在心里偷笑，这个小王爷真是纯情得可爱。她以为他只是简单的对于与女子有肢体接触感到害羞，却不知道……

“对了，你准备什么时候去办这事？”她突然想起时间问题，“可不能拖上十天半个月哦。”

“这么着急？”李略愕然。

“当然了，那种地方是火坑来着，谁不想快点出来。而且水冰清前两天才为着有客人想用强，跳了一次楼。为防再生事端，越早弄她出来越好。”

一听说水冰清为着守身如玉而跳楼，李略也颇为震动。“那好，我明天就去办这件事。”

“太好了，李略，你帮了我这个大忙，日后若有什么是我能帮得上你的，只顾开口，我绝无二言。”阮若弱用“来而不往非礼也”的口气许下承诺。

李略看了她半天，展颜一笑。“好，一言为定。”

正事说完，阮若弱才有闲心跟他说起闲话来。“李略，你这院子真是神仙也可以住得了。”

李略道：“这屋子就叫‘留仙居’。”

“果然名符其实，我若是神仙，见着这样的好住所，也必定会留下来的。”

阮若弱是句玩笑话，但李略却听得心中一动。若是留得下她，岂不也相当是留下一位仙子。只是……李略正思绪万千时，院门处的大湖石后，一个宫妆丽人正扶着一个容貌俏丽的青衣丫环翩翩走出来，风姿绰约，气质高贵，正是静安王妃。她一眼看到竹林下的两个人，浅浅笑道：“略儿，你有客人在呀！”

阮若弱一听有人说话，本能地转过身循身望去，正好与静安王妃的目光碰了个正着。王妃顿时愕住，“是你？”

阮若弱马上在脑子里回忆了一下，那些请安的标准动作是怎么做来着，又似模似样的做上一遍。“给王妃请安。”

王妃愕了半天都回不过神来，阮若弱只得维持那个半蹲半跪的动作僵在那里。李略见她一脸的苦不堪言，忍不住替王妃发话了。“起来吧，不必拘礼。”

阮若弱如释重负的立起来。王妃的眼睛在自己儿子的脸上瞥了一下，又在阮若弱的脸上瞥了一下，若有所思的神情。

王妃一来，谈话就不能再无拘无束的进行了。阮若弱受不了那些繁文缛节的约束，于是告辞。李略虽然很有心要去送她一送，但王妃在他屋里，他不好走开。只有吩咐秦迈，套上马车送阮若弱回府。

第 41 章

“略儿，阮家这个姑娘，怎么会上王府来的？”客人前脚才出门，后脚王妃就开始盘问起儿子来了。

“有点事情，她想请我帮忙。”李略简单地答。

“只是找你帮忙这么简单？”王妃不信。

李略不悦，“娘，那您觉得有多复杂呢？”

王妃一见他面色不悦，不由轻笑着缓解气氛，道：“我也不是这个意思，只是觉得奇怪，她怎么会无缘无故来找你帮忙呢？你跟她并不

熟呀！不过是在阮府见过一次，又在惊马奔车时见过一次，好象就只是见了这两次吧？”

李略被母亲这么一问，不得不答：“后来又见过几次面，在一起说过话，算是比较熟悉的朋友。所以有点事情要人帮忙，就想到来请我出面。”

“是什么事情要帮忙啊？”王妃逼问得紧，李略额上都出汗了。这要如何答？实话是说不得的，总不能说是要替一个烟花女子出面脱籍吧。可是说谎话，又一时半会想不出来。知子莫若母，王妃见李略愣了这半天，就心知肚明不是什么好启齿的事情，不由得愈发心中生疑：阮家那个没规没矩的丫头，是想窜掇她的宝贝儿子干什么呢？

李略不知要如何回答这个问题，索性就不答了，闭着嘴一声不吭。王妃很明白她这个儿子，不想说的话，就别想再问出一个字来。于是不动声色地笑道：“我也真是的，问这么多干吗？你也不是小孩子了，又一向做什么事情都极有分寸。娘放心你。”

王妃不追问了，李略如释重负。由衷道：“娘，你真好。”

王妃表面上笑意盈盈，心里却没来由的心酸。凝视着眼前儿子那张几乎还带着稚气的英俊面孔，却想起他刚刚出生时的样子来。一个粉团似的肥胖婴儿，面孔只有梨子那么大，亮晶晶的眼睛看什么都好奇，可爱的人见人爱。几个乳娘照顾着他，他却还是黏着亲生母亲，每每一见着她就伸出双手要抱抱。抱上身就不肯被放下来，否则就哇哇大哭……曾几何时，她是儿子眼中唯一的依恋所在。而如今，孩子长大了，不再像以前那样把她放在心里了，倒把外头的这个朋友那个朋友的事情搁在心头，还不肯对她说。

王妃又随便跟李略说了些闲话，然后笑吟吟的离开。然而一出了“留仙居”，她的脸色就不好看了。吩咐身旁的青衣丫环道：“品香，你让人留着神，看看小王爷这几天会去什么地方，做什么事情。事无巨细，统统报给我。”

“是，王妃。”青衣丫环品香恭敬答道。

***

李略办起事情来，还真是利落又漂亮。以静安王府家伎班的名义出面，要把水冰清从花月楼买去。花月楼的老鸨不敢讹诈，只按当初

的五百两身价加上三成，算了六百五十两银子。以水冰清的花国艳名而言，这种价格便宜的几近白送。随后的事情就更简单了，小王爷李略一句话，就放水冰清脱籍为民了。

阮若龙和水冰清，这一对苦鸳鸯，顿时苦尽甜来了。喜孜孜地双双来谢阮若弱，她只是推却："别谢我别谢我，要谢就谢小王爷去吧。若不是他，哪这么容易就把事情办成了。"

"小王爷哪里自然也是要谢的，只是我们等闲见他不着，只有拜托三妹妹代为答谢了。"阮若龙道。

"这个好说，"阮若弱一口应承，"只是大哥，水冰清姑娘已经从花月楼里出来了，接下去你打算怎么安置她？"

阮若龙毫不犹豫，"当然是带她回阮府。"

阮若弱吃了一惊，她自然是无所谓什么"烟花女子"不得进门之类的，但阮老爷和阮夫人却未必。"爹娘那里……你可曾预先告知？"不得不问一句。

"还没有，我怕他们会对冰清有偏见，想直接带她入府，让爹娘看看她是如何干净雅致的一个女子。"

都说恋爱中的人是傻子，阮若弱现在才算真正弄明白了这句话。阮若龙真是天真的够可以，想用这种方式带水冰清入阮府，这不是送上门去任人羞辱吗？不禁要叹气，"大哥，你若真心为了水姑娘好，就别这样冒冒然的带她上门。还是你自己先回家跟爹娘说清楚，再带她回去也不迟。"

"是呀！阮郎，"水冰清也同意，她面带忧色。"我其实也不想就这样冒冒然跟你回去，若你父母心存偏见的话，我这种行径，岂不就是自甘下贱的淫奔了。"说着眼圈一红，就要落下泪来。

"冰清，你别哭，好好好，你不愿意，那就我先一个人回去跟父母交待，再来接你好了。"阮若龙手忙脚乱的安抚她起来。

怎么说哭就哭了，那眼泪跟没拧死的水龙头似的嘀嘀答答的掉。这个水冰清感觉好陌生呀！由得他们俩一个哭一个哄的热闹着，阮若弱知趣地避开了。他们说话时，是在一家茶楼的二楼雅间，她步出屋来，倚着栏杆看着天上云卷云舒。不由地想，刘德华这个家伙，跳到姚继宗身上去后，怎么还没来找找她呢？被什么事情绊住了……

阮若弱正在神思飘渺时，楼下突然有一样东西抛上来，抛在她的眼前，竟是一只香喷喷的烤红薯。那香味引得她食指大动，忙一把接住，再朝楼下望去，是何人送来美食？一眼就看到笑容满面的姚继宗。不再是以往那种带了三分邪气七分色的笑，而是坦坦荡荡的，有着如同阳光般热烈明朗的笑容。他一面冲她笑着，一面高举起右手中一块荷叶托着的一堆烤红薯，扬声喊道："又香又糯的烤红薯，客官还要不要？"

阮若弱不由地绽颜一笑，边笑边道："要要要，我都要了。等着我啊，我这就下来。"一转身就蹭蹭蹭几步跑下楼去，两个战友在茶楼门前胜利会师。

"你怎么这么久才来找我呀？"阮若弱劈头就问。

"领导哇，我也得出得来才行啊！"姚继宗不复往日的浪荡气息，却多了一股贫劲儿，"你知道我是死去活来了一回的，我姚府那个娘亲，几乎没把我当成刚呱呱落地的婴儿来呵护照顾。床都不肯让我下，别说出门了。我被她填鸭似的填了不少药材补品下肚，吃得我几乎要吐了，这才放我过关。今儿头一回出门，就马不停蹄的来找你。巧了，还就在半道上便遇上你了。"

听他一口气说上这么一大堆话，阮若弱笑道："我不过说上一句，你倒说出一车话来了。"说罢上上下下打量他一番，"怎么样，现在这具身体，可算让你如愿以偿了吧？"

"那当然，总算甩了那张美人皮。这趟跳楼跳得很划算，不单是跳出了花月楼，还跳出了那具女人身。总算恢复我男儿本色了。早知道这样，我何苦捱那么久，早早跳了岂不更好。"

"你想啊！早早跳了未必有这样的奇遇。那么巧砸中了一个人，这可是千万之一的概率都未必有。竟不知你走什么运，居然让你遇上了。"

"大姐大，我倒了这么久的霉，也该是时候走走运了。这你也眼红？"姚继宗装出一付可怜兮兮的样子。

"我眼红你干吗？我又不想当男人。"阮若弱笑道。

"难得我出来了，走吧，一道去把这古长安城逛上一逛。今儿我可以慢慢地走，慢慢地逛，没有限归令了。"姚继宗一脸的扬眉吐气。

想一想，雅间里的两个人，反正正处于甜蜜的二人世界里，有她无她没所谓。阮若弱于是痛快答道：“好，今天我给你当向导，陪你看看这座古长安城。”

这两人于是兴致勃勃地，好象来旅游观光一样，把个长安城用脚底丈量起来。唐长安城是一个东西略长，南北略窄的长方形。全城建筑共分三大部分：宫城、皇城和外郭城。宫城位于全城北部中心，皇城在宫城之南，外郭城则以宫城、皇城为中心，向东西南三面展开。城内街道纵横交错，划分出110座里坊。此外还有东市、西市等大型工商业区和芙蓉园等人工园林。城市总体规划整齐，布局严整，堪称中国古代都城的典范。姚继宗边走边啧啧称奇：“千年以前的第一都城，果然名不虚传。”

宫城是皇帝居住的地方，等闲人不得靠近。这处没看多久，便转到皇城，这里是长安城的高尚住宅区，基本上都是皇亲国戚达官贵人的府邸所在。一个个都建得“庭院深深深几许”的，只有春知处。也没什么看头。于是两人最后转到了外郭城。外郭城是平民百姓的聚集地，民居商铺比比皆是。他们一处处细细的看过去，如同两个考古家一样，时不时的对人家墙上的装饰，木窗的雕花等等细节所在评论一番。

走着走着，步入了一条比较僻静的里坊。阮若弱看看了前面似乎没有什么有趣的东西，正准备拉着姚继宗回头。他却摆摆手侧着头道：“你听见什么没有？”

“什么？”阮若弱先是一愣，随后凝声细听，前方似乎有个女子的声音隐约传来。“你们别过来，别过来呀！”竟大有惊惶之意。

两人于是对视一眼，轻手轻脚朝着里头走，走进一段后，发现左侧另有一条深巷。巷中一位十七八岁的少女，被几个男子拦住，当前一个公子哥模样的人，嘻皮笑脸的朝她动手动脚。“小娘子，少爷我看上你不是一天两天了，你躲了我也不是一天两天了。你越是这样就越是吊起我的胃口来，今儿你就乖乖从了我吧。”

阮若弱看得倒抽一口冷气，不是说大唐盛世歌舞升平吗？居然还是有无耻之徒，在光天化日要行苛且之事。她正咬牙切齿的愤慨着，一旁的姚继宗转过头来小声问她：“怎么办？”

“马上报警。”她不假思索地说。

姚继宗失笑，“要不要我借手机给你打110？”【www.zisemeng.com 紫色梦中文网，大量精彩小说免费在线阅读，欢迎您的参与，共谱新章！bbs.zisemeng.com 紫色梦论坛，搜刮各类TXT小说，免费下载。欢迎您来推荐好书！】

阮若弱这才回过神来自己说了蠢话，忍不住跺足，“这可如何是好，我是没办法去救人的，不要人没救到反把自己搭进去了。唉！李略在这里就好，他武艺高强，摆平这几个家伙应该不在话下。”

姚继宗不高兴了，“喂，我在这里难道不是一样吗？我的身手也很不错的。”

阮若弱这才想起，“对呀！你不是跆拳道黑带三段嘛！现在又恢复了男儿身，施展开来应该不成问题。那你还不赶紧上去救人？”

“再等会好了，这不还没到最危急最关键的时刻嘛。好来坞的大片里，英雄都是在最后千钧一发的时刻，才跳出来救人于水火的。”姚继宗边说边做出一付酷酷的英雄状。

“你废话太多了，马上给我过去吧。”阮若弱一边笑骂，一边一脚把他踹过去了。

第 42 章

姚继宗的身手果然了得，别看对方有几个人，却都是中用不中用的银样蜡枪头。三下五除二，就打得他们一个个丢盔弃甲抱头鼠窜。姚继宗无比潇洒的收招，转过身面带微笑的看着那位被调戏的少女，彬彬有礼地问道：“姑娘，你没事吧？”

想象中这个少女，应该是无限感激又无限娇羞的看着他，用软绵绵娇滴滴的声音答道：“多谢公子相救。”除此以外，他还期待着能听上两句“公子救命之恩，小女子无以为报，甘愿以身相许”之类的话。一般电视剧中不都这么安排的嘛。自然他不会真的要她以身相许，不过有这种话听上一听，还是可以小小的得意得意一下。

结果却是他始料未及的，那少女非但没有感谢他，反而如同看到鬼魅一样，“你别过来，你别过来呀！”竟是说着刚才被人调戏时一模一样的话，边说边转过身去，像被大灰狼追着的小白兔似的，一溜烟

拼命朝身后的巷子跑掉了。姚继宗没想到“英雄救美”竟落得如此冷遇，愕在原地半天回不过神来。

而另一端巷口的阮若弱，捧着肚子在那里笑，几乎没笑岔气。姚继宗百思不得其解的走回她身边，等着她笑声渐息后，才无比纳闷的问：“如果你笑够了，那么请你告诉我，刚才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阮若弱笑着直起身来，“起初我也不明白，但后来想一想，就想明白了。”

“到底怎么回事，你快点说呀！我怎么想也想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姚继宗对方才所受的冷遇耿耿于怀。也难怪他，刚恢复男儿身，就做了这样一件“英雄救美”的好事，自己相当自傲。可被救者居然不甩他，别提心里多郁闷了。

“其实想通了就很简单。你这个身子的前任姚二少，是个好色之徒来着。别说头脸整齐的姑娘媳妇了，就连长得俊秀的男人他都要去调戏调戏人家，可谓色名远扬。估计这个女子应该是被他骚扰过。所以一看出手相救的居然是他，唯恐前门走虎后门入狼，怕你别有居心不良。当然就赶紧跑，能跑多远跑多远了。”阮若弱边笑边说。

姚继宗这才恍然大悟，“居然上了这样一个人的身，我清清白白的一个人啊！替他背着这样好色之徒的名声。冤！我真是比窦娥还冤！”

“名声坏一点没关系，你可以努力改过来呀！浪子回头金不换嘛！”阮若弱调侃他。

“好，从现在开始，为了我的好名声奋斗。我非扭过这种“人人唯恐避之不及”的局面不可。”姚继宗宣誓般的道。

主观愿望当然是好的，但客观事实却不是一时半会就能扭转过来的。还没来得及扭转过来，他们俩在长安街道上欢言笑语的并肩而行，就被李略看到了，当下几乎是震骇。

喝令秦迈停下马车，李略飞身跃下车，冲到他们面前去，一把拽过阮若弱，连退三步，才指着姚继宗难以置信的问她：“阮若弱，你……你怎么会跟这种人……有说有笑的走在一起？”

阮若弱饶是千灵百巧，这会也真是一个字都吐不出来。她说不出话来，自然有说得出话来的人。姚继宗对李略给他下得定论十分不

满，没好气地道：“喂，你说话客气点，什么叫这种人那种人的，大家都是人，众生平等。”

李略越发生气了，本来他就对这个‘调戏’过他的男人还心怀忿恨。“你……你也配自称是人，简直猪狗不如。”

“你说什么？”姚继宗无缘无故被他贬低得连畜生都不如，火气蓬地一下就上来了，立马摩拳擦掌起来。“居然骂我猪狗不如？少爷我不教训教训你，简直难消我心头之恨。不要以为你是小王爷我就怕了你，有种我们单挑。”

最后这句话是针对一旁虎视眈眈的秦迈说得，看得出秦迈很有点功夫的样子，以一敌二姚继宗怕啃不动他们俩个。

“来呀！单挑就单挑，我还有心头之恨没消呢。”李略新仇旧恨涌上心来，也袖子一捋准备开战。

阮若弱一看大势不妙，这两个冤家又要杠上了！若此姚继宗还是彼姚继宗，他俩打上十架八架她也不拦。但现在……可不能打了，两虎相争必有一伤，到时伤了哪个她都要心疼。姚继宗是同盟党军，李略虽然是党外人士，却也算是友好联盟来着。算是半个自己人，自己人怎么能打自己人呢？打不得打不得，无论如何打不得。

于是阮若弱忙跳出来拦在两个跃跃欲试的男子中间，“谁要动手？要打先打我，把我打倒了你们再对殴。否则我是不会坐视不管的。”

“阮若弱，你……”李略不明白她为什么竟会护着这个“猪狗不如”的家伙，上回在酒家动起手来的时候，她可不是这样子的？

被她这么一拦，自然是谁也不会动手了。只能彼此用眼神狠狠杀对方，空气中有无形的飞刀射来射去……

“那个……姚继宗，你先回去。”阮若弱看着这阵势，非得先打发走一个不可，否则只怕一个言语不慎，这俩人又要开打。

“为什么要我先回去？”姚继宗愤愤然，“为什么不让他先回去？”

“叫你先回去你就先回去，领导的话都不听了？还想不想要组织了？”只能先叫他回避，否则李略无论如何都不会同意她继续跟这种“人渣”走在一块的。阮若弱发了狠话，姚继宗只得极不情愿地乖乖走人了。

李略看到她先把姚继宗打发走了，心里顿时舒畅大半，只是仍有小半责怪。“你怎么如此不谨慎，单独跟着这样一个品行不端的人出来。”

阮若弱拼命想应对之辞，“那个……他现在……已经不那么坏了，已经改过自新了，已经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了。浪子回头金不换嘛，我们不要用老眼光看人。”自己都觉得说得乱七八糟的，没有说服力。

李略当然不肯认同了，“他这种人坏到骨子里去了，还会浪子回头？纵然会回头，也不是一时半会就能好得起来的，你怎么能单独跟他出来呢，很危险知道吗？以后不要再跟他接近了。”关切之辞溢于言表。

阮若弱虽然颇为头痛于他这么管头管尾，却也不得不感谢他的一番盛情。“我知道了，以后注意。”现在还是什么都不要说了，说了也没用，慢慢地再扭转李略对姚继宗的不良印象吧。

无论如何不肯再让阮若弱一个人在街上走，李略坚持送她回了阮府。

阮若弱一进府，就觉察出气氛有异。丫环家丁们都一派惶惶然之色，一问，众口一声都道：“大少爷半个时辰前回来，跟老爷夫人在前厅议事。不知怎地，议着议着吵起来了，摔了一地东西。”

阮若弱一听就明白发生什么事情了，这日子真是不太平呀！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前厅里，阮老爷在雷霆大怒，手指头几乎没戳到阮若龙鼻子上去。“你你你，你居然要娶一个烟花女子进门，你要祖宗八代都跟着你蒙羞吗？我怎么能接受这样一个长媳。”

阮夫人在哭天抹泪，“若龙，你怎么能被那种女人迷惑了呢？这样的女人玩一玩可以，娶进来做媳妇万万使不得呀！”

阮若凤则一脸不屑，“大哥，亏你想得出来，居然要明媒正娶一个妓女，我是绝对不会认这样的大嫂。”

阮若龙显然三面受敌已久，疲于应付了，索性不跟他们再继续打嘴皮战，直截了当的下最后总结辞：“今生今世，我只娶水冰清为妻。你们若是不答应，我索性剃了头发当和尚去，反正我是绝不会要别的女人了。”

说完怒气冲冲的径自走掉，完全不顾后面阮夫人一声声的唤：“若龙，若龙你回来呀！你要气死娘吗？”

阮若弱躲在外面听了半天，没打算进去。进去也没用，这件事情，跟阮老爷阮夫人根本没得谈，何必白费那口水。不如花花心思去想别的办法，正路不通，干脆走旁门左道算了。

所以，阮若弱直接给阮若龙出了个主意，“私奔吧，生米煮成熟饭后，再带上个小饭团回来。不看儿面看孙面，到时候老爷子再不认也得认了。”

阮若龙一听，奇道：“三妹妹，你上回都不同意我们走呀！怎么现在倒又肯了？”

“上次是逃亡，这次情况不一样。多带上点银两，你们快快活活的游山玩水去吧。简直就是度蜜月去了。”

“蜜、月？”阮若龙没听懂。

“就是甜甜蜜蜜的岁月。”阮若弱按字面意思解释给他听。

他一听高兴的很，“好好好，我这就走，我带冰清度蜜月去。”

“手头上的银两够不够呀？出门在外，若是手中无钱，那可就不是度蜜月，而是流浪来着。没有的话，我的珠宝箱里还能提供一些值钱的东西。”

“三妹妹，哪能一直用你的钱。我平日也有些积蓄，维持一年半载的生活还是不成问题的。你只管放心吧！”

“嗯，那好，你们准备去哪？”

“天南地北到处走，走到哪里算哪里，我也正好想去游历一下各处的名川古迹。带着娇妻同行，更是一大赏心乐事。”阮若龙只想一想那般情形，就忍不住心向往之。下定决心的道：“今晚就动身。”

他果然说到做到，晚上就趁着月黑风高，卷上自己的金银细软带着他心爱的女人私奔了。阮家在第二天中午才发现了他放在房间的一封辞别书，阮夫人当场就厥过去了，阮老爷气得差点没心肌梗塞。阮若凤手足无措，没了半点主意。二姨娘只会哭，三姨娘带着两个孩子满脸惶惶然。阮若弱只得出来主持大局，指挥着家丁们抬了这个抬那个，双双抬进他们的屋里去，再请了大夫来把脉，再煎药，再让他们静养着。过了三五七日后总算都好了。起初一个月是愤愤然的扬言再

没有这个不孝子；第二个月就不再说这种伤感情的话了；第三个月开始念叨起独自在外不知道吃得好不好睡得好不好之类的话；第四个月……总而言之言而总之，都一致原谅了这个不孝子。预备着他哪天回来的话，就让他把那个生米煮成了熟饭的媳妇带进门好了。

第 43 章

阮若龙刚走的那阵，阮老爷和阮夫人都倒了，铺子里的生意一时乏人打理。看看府里的一干大小主子们，个个都是女萝草般只能依附他人生存的人，没一个能出去撑场子的。只得阮若弱“替父出征”，谁让那个长兄爱美人不爱江山的私奔去了呢?

其实照应铺子也不是什么难事，毕竟是百年老字号，运作方式早上了轨道。又有几个能干的掌柜打理店务，阮若弱只需在铺子里压场子，负责拍板一些掌柜们不能拍板的事情。姚继宗听说后，十分热心地来帮着她张罗生意。起初阮若弱还嫌他，“姚二少，你就不必来了吧！就你那付迎风臭十里的名声，不要让人以为我这店铺不正派。”

姚继宗哭笑不得，“我已经够冤了，你还要来损我。你瞧着吧，我替你看铺子，一定能让你的日营业额翻上一番。”

他倒不是瞎吹的，有大姑娘小媳妇进来选料子，他愣充行家里手的凑过去给意见。他模样长得俊，笑容又明朗又可亲。那些女顾客们倒是很乐意让他在一旁当参谋，而且非常给面子，他推荐什么买什么。一连做了好几单生意后，他不无得意的转过头来，朝阮若弱竖起一个大拇指，一脸问询的表情。阮若弱回了他一个大拇指，加一脸肯定的表情。他愈发眉目飞扬，接待顾客更是起劲。偌大的店堂里，只见他的身影来来去去，简直就是满场飞。

阮若弱正笑吟吟地看着姚继宗“接客”，突觉店堂门前一亮，扭头望去，只见门口含笑立着一个人——玉连城。他一露面，有一个极短的瞬间，店堂里刹那安静下来，所有的目光都朝着他望过去。

玉连城，他有种天生令人注目的魅力。他的美，无论放在哪里，都是闪亮的光源体。能诱得无数双眼睛，飞蛾般密密扑来。

阮若弱忙起身迎去，笑盈盈地问道：“表哥，你来看我的吗？”

“是呀！我听说若龙表兄走了，姨夫姨母又身体不适，你一个人在这里照顾铺子。怕你忙不过来，就来看看，有需要帮忙的地方吗？”

“太谢谢你了，不过已经有一个帮手在帮忙了，表哥你就还是歇着吧。来，表哥，我们坐到后堂去喝杯茶吧。”

阮若弱边说边引着玉连城朝后堂走，前堂再站下去，她怕那些人钉子似的眼光会把他的脸钉出洞来。他们两人进了后堂，关起通道的那扇门，才在桌边坐下，门却吱呀一响被人推开，姚继宗一头窜进来。“阮若弱，我忙了半天了，我也要喝茶。”

他是朝着阮若弱说话，眼睛却盯着玉连城不放。“这位兄台是谁？你不给介绍一下吗？”

阮若弱顿时哭笑不得，前任姚继宗可没少对玉连城动心思，现在倒好，骨子里换了个人，居然相见不相识了。

还怕玉连城会愕然，谁知他却莞尔一笑，对阮若弱道：“看来我没猜错，死而复生的姚继宗已经不是姚继宗，而是你的同类。”

同类？！阮若弱先是怔了一下，旋即笑着直点头。“是是是，是我的同类。我是白素贞，他是小青。”说完就笑得趴桌上去了，这个词用得太新鲜了，她和刘德华是同类。

玉连城自然听不懂她这句话，姚继宗却听得跳起来，“我已经不是女儿身了，别把我定位成小青好不好？”

阮若弱忍笑抬起头来，对玉连城说。“你确实没猜错，他和我一样，是二十一世纪的来客。”

姚继宗顿时愕住，半响才指着玉连城对阮若弱道：“你……全都告诉他了？”

“是，他是玉连城，是唐代唯一明白我们俩个真正来历的人，是可以信任的朋友。”阮若弱敛住笑容，慎重地对姚继宗说。

“你就是玉连城！”姚继宗瞪大眼睛看住他，在花月楼时，他没少听这个名字，据说是长安城第一美男子，惹来无数女子为他芳心苦。“长安第一帅哥，果然名不虚传。”他一面目不转睛看着他，一边忍不住喃喃出声。

玉连城淡淡一笑，“男子以美色扬名，不算什么荣耀之事。如果姚公子可以不再提起，在下感激不尽。”

姚继宗于是很知趣的闭嘴。阮若弱正想开口说话，突然门又吱呀一响，又有人进来了。三个人一块抬眼望去，这回立在门口的人是

——小王爷李略。

李略想来找阮若弱，想了不是一天两天了。之前都是阮若弱去找他，他起初不知道门房刁难过她，还是那回秦迈带她进府后，才知道她曾被拒之门外过。于是小王爷一怒之下，把门房整套班子都换了。新的几个门房，被秦迈再三交待过。但凡有一位年轻清秀的阮公子来找小王爷，一定要待若上宾。可是等了又等，阮若弱却不来了，他又不好意思去找她。事情办完了就再不见人，他不是不郁闷的，却又不舍得怪她。那天在街上遇到，她居然和那个混蛋姚继宗走在一起，他惊骇之极。不由分说地就把她送回阮府去。这两天，听说阮府的大少爷为情私奔了，阮家老爷夫人都因为卧病在床，铺子里的生意不得不由阮三小姐抛头露面的打理。这个消息听得他坐不住了，顾不上难为情不难为情的，马上吩咐秦迈套马备车的赶过来。

李略进屋后第一眼看到的是阮若弱，第二眼才被一旁的玉连城吸引过去，在他脸上停留片刻后，转过头看到姚继宗。顿时失声道："你……你怎么又在这里？"

仇人相见，分外眼红。姚继宗也没有好声色，"我怎么不能在这里？这又不是你家的地方。"

被他如此无礼放肆的顶撞，李略显然恼极，沉着脸道："只要我一句话，莫说长安城里再无你的立足之地。只怕天下之大，也容不下一个你。"

这两个人真是的，怎么一见面就针尖对麦芒似的对着掐。阮若弱赶紧上前挡在他们中间，"别吵了，一人少说一句，一切都是误会。"只是这误会实在无从解释呀！

姚继宗被李略那句话吓了一跳。虽然还有些愤愤然，但他也算识时务，知道这是在唐朝，胳膊拧不过大腿，跟李氏王族的小王爷对着干没他的好处。一时不敢再跟他较劲了，较不过人家。只是要他巴结着李略也不可能，于是衣袖一挥，茶也不喝了，干脆出去。"好，我忍，我让你，我不在你面前碍眼。我去料理铺子可以了吧，小王爷？"

他边说边走，声音和人一起消失在门外。阮若弱不是不松口气的，这个刺头真跟李略闹得太僵，她夹在中间会很难做。

"李略，你怎么来了？坐坐坐，"阮若弱殷勤待客，"上次水冰清的事情，我还一直没有好好地谢你呢！正好请你喝杯茶。"

李略见姚继宗出走了，脸色顿时缓和了几分。他坐下来，看了一眼旁边静静坐着的玉连城，迟疑地问道：“这位是……”

“哦，忘了介绍了。这位是我的表哥玉连城，表哥，这是静安王世子李略。”

玉连城起身，不卑不亢的揖手为礼。“草民玉连城，见过小王爷。”

“不必多礼。”李略抬手示意他坐下，将他上上下下打量了半天，若有所思的神情。

“表妹，我还有点事情，先告辞了。”玉连城是个聪明人，知道这会他留在这里不合适。

阮若弱也觉得这两人坐在一起好象有点别扭，李略不说话，玉连城也寡言少语，她对着两个没嘴葫芦似的人，简直没法子开口。走了一个也好，于是便不挽留，起身送客。送完客回来，她方才坐下，李略便道：“原来玉连城竟是你的表哥。”

“是呀！不可以吗？”阮若弱笑着反问。

“早就听过他。王府里，我有几个姐姐妹妹们，都把他的名字绣在帕子上，说他美姿容妙神情。我还当是无知女子的粗陋见识，今日一见，竟是果然……”突然止住，不往下说了。

“果然名不虚传是吧？”阮若弱笑吟吟地接上去，“我表哥是真正的万人迷，迷倒长安城的丽人无数。你知不知道，他每次上街都有女子追着他撒鲜花，简直就是一出倾城之恋。”她说得眉飞色舞。

李略看着她一脸容光，心里突然间像倒了一瓶醋，打心坎里酸出来。却又说不出口，只能咬着牙，半响不说话。

阮若弱却不觉他神情有异，仍然絮絮叨叨对他说着玉连城的美与魅。“我敢说，天下再也找不出像我表哥这样美的美男子了。他不单单是容貌过人，更有着一种莫名的莫大的吸引力，如磁极之于铁，如灯火之于飞蛾，如黑洞之于弱弱的小行星，让人难以抗拒。笑起来的时候是‘吸心大法’，忧郁起来的杀伤力就更强了，简直是核弹，不但能百分百准确命中受者，还能辐射到旁人。他……”阮若弱就是这个样子，说得一时忘形后，根本顾不得人家听得懂听不懂，只是沉溺在自己的思绪里一古脑儿说下去。

李略默默听着，越听眉目越阴沉。心头的醋汁又掺上了黄莲汁般，又酸又苦涩。阮若弱说了半天，总算住了嘴。“咦，你怎么不说话了？”忽然顿悟，“我刚才用的那些词，你听不明白是吗？”

李略却不回答，只是立起身上，淡淡地道：“我来了很久，该走了，再见。”

阮若弱这才觉出有异，不由得带了几分愕然地看向他。只见他眉目清冷，眼神淡漠，态度疏离。突然间，又是那个高高在上难以亲近的小王爷了。不由心中讶异：咦，这些王孙公子的脾气，怎么好一阵歹一阵的?

送客出来时，李略一眼瞥见仍在店堂里招呼客人的姚继宗，眉头拧得越发紧了。却不再说什么，只是冷冷地看了他一眼，再看了阮若弱一眼，那眼神冷得像在冰箱里冻上十天八天后再拿出来的。尔后他径自上车离去。

客人都走完了，阮若弱又回来店堂里坐。姚继宗像个长舌妇似的凑在身边叽叽喳喳，说个没完。“玉连城走的时候，我看他面色不太好。李略走的时候，我看他脸色更加糟糕。怎么一个一个的，都笑眉笑眼的来，哭眉丧眼的走，你干什么了？”

“我干什么了？我可什么都没干，谁知道他们怎么回事？李略走之前就脸色不好看，小王爷的架子好久不见他摆，谁知道他一时搞什么鬼，又十足十的端出来。我想应该是因为你的缘故，他在怪我居然跟你这样的‘人渣’做起朋友来了，我要如何跟他解释呀？”阮若弱看着他苦笑，再一想又道：“表哥走的时候脸色也不好吗？不会吧，你是不是看错了？”

“怎么会看错呢，我看得再真切不过。玉连城走的时候，脸色像是有人借了他五百两没还似的。李略走的时候就更厉害了，活像是有人借了他五万两没还。”

阮若弱听得忍不住要笑，“什么乱七八糟的呀！你现在都不是女人了，怎么倒反而变得三八兮兮的起来，在这里编排人家的坏话。李略虽然跟你有仇，但我表哥跟你可没仇哦！你忍心说得他这样守财奴似的吗？”

提到玉连城，姚继宗的话题马上转了，“这个玉连城，怎么就生得这么美呢？都是男人，看看人家是怎么长的，再看看自己。”姚继宗做

个灰心之极的样子朝自己身上一看。“被他一比比到爪哇国去了。”

阮若弱忍不住失笑，“你不会跟你的前任一样，也被我表哥迷得神魂颠倒吧？”

“什么？我的前任被他迷倒过？”姚继宗惊道。

阮若弱于是一五一十的把前任姚继宗对玉连城敬若天人般的恭恭敬敬细细说给他听，听得他大乐。“原来我的前任，也是个妙人来着，居然有这样别具一格的情意呀！。”

阮若弱取笑他，“那你要不要把这点情意继承下去呀？”

“不必不必，”姚继宗忙不迭的摇手，“玉连城虽然确实是我生平仅见的美人。但对男人我没兴趣，欣赏欣赏美貌也就于愿足矣。”

阮若弱作遗憾状，继续跟他开着玩笑。“你居然无心，我还说看在同盟军的份上，可以帮忙替你搭个桥引个线，做个另类红娘呢。”

姚继宗却眼睛一转，“我倒觉得，玉连城可以去跟李略凑一对嘛！这两个人站一块可谓极品男男组合。”

阮若弱一口茶全喷在裙子上了，笑得几乎要晕。“你……你……李略和玉连城？真是亏你想得出来。你这种话若是被李略听到，肯定又要跟你打一架。”

“又要？我……以前的身子跟他打过架吗？”姚继宗不明所以然的问。

“我上回在花月楼不是跟你说过吗？我和李略一块吃饭的时候，他被男人调戏了。当时调戏他的那个人，可就是你……的前任。”

“难怪他看见我跟看见仇人似的。”姚继宗恍然大悟地叫起来，“这个混蛋东西，”边说边猛击自己的胸膛，“你真真是要害死我呀！我怎么就砸中了你这个没廉耻的。当初跳楼时，我应该要选个家世清白道德高尚的人路过时再跳的，你说是吧？”

最后那句话是冲着阮若弱发问，但她没回答，她已经笑得说不出话来了。

第 44 章

时令入了六月，天气越发如火如荼地热起来。阮若弱每天躲在屋子里，把一把纨扇扇了又扇，还是满口嚷热。“热死了热死了，这鬼天

气真是要热死人了。”说着说着突发奇想，“这会儿要是能吃上一口冰淇淋就好了。”

一旁也拿把扇子替她扇风的杏儿没听仔细，只听着是想吃冰的东西，便道：“小姐，你别急了。进了六月，老爷夫人就同意开冰窖了。待会厨房熬的酸梅汤，就会先送进冰窖去冰镇了再送到各屋来。你喝了就能消暑降温了。”

“什么冰窖？”阮若弱不明白。

“冰窖就是存冰的地窖呀！冬天河水里结成的冰，切割成一块一块的采回来，埋在一个挖得很深的地窖里存着。到了夏天，就可以用来冰镇夏日的饮品瓜果了。”杏儿解释道。

原来如此，敢情古人是用这样的“冰箱”啊！省电又环保，就是比较费事儿。

“家里存了冰，你怎么不早说呀！害我热了这么些天。”阮若弱埋怨道。

“老爷夫人有规定，不到六月不许用冰，怕小姐少爷们的身子柔脆受不住寒气。”

“哪那么娇气！我现在热得都快成根干柴了，一点火星就能燃着。赶紧来点寒气才好呢。杏儿，冰窖在哪？快去弄几块来给我，我要派用场。”

杏儿眨着眼睛问：“小姐，你要派什么用场呀？”

“我要做冰淇淋，杏儿，你就等着尝鲜吧。”阮若弱踌躇满志。

杏儿领命而去。阮若弱在屋里翻出一把银质的小锤子来。玲珑的可爱，据说是闺阁女子用来砸核桃吃的，阮若弱准备一会用来砸冰块。砸成碎碎的冰末儿，再拌上糖浆牛奶水果粒，岂不就是一份冰爽甘甜的水果冰了。

她正想得美美的，杏儿指挥着两个小厮抬了一块足有三十公斤重的冰块进来了。吭哧吭哧地往圆桌上一放，足足占去四分之三的台面。

“小姐，你要几块冰是吧？我再让他们抬去。”

“够了够了够了，一块就够了。”阮若弱愕然地看着眼前的“巨无霸”，忙不迭的制止她。“怎么这么大一块呀！”简直是叹为观止。

她想像中的冰块，是西餐厅里那种一小方块一小方块的，谁知杏儿竟抬来这样一个庞然大物。看看手里的小锤子，再看看眼前的大冰块。若是想靠这把小锤将那大冰块砸成碎末，只怕她得拿出愚公移山的精神来不可。

阮若弱围着圆桌绕上几圈，把那巨冰看了又看，还是决定迎难而上。实在太想吃上一口水果刨冰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阮若弱知道当务之急是要更新手里的工具。于是吩咐杏儿道："杏儿，不拘你上哪里去，哪怕掘地三尺，也要给我弄回一把大铁锤来，再弄上两个干净的大盆子。"

杏儿一听要得这么坚决，二话没说就找去了。这丫头倒也能干又机灵，很快就把铁锤盆子弄来了。阮若弱再叫上她一块把搁了冰块的桌子挪到屋角去，腾出屋子中央的一块空地来，用一块新褥子铺上，又二人合力把冰块搬到褥子上。一切准备工作就绪，阮若弱掂起那把大锤，还真是沉甸甸地压手。"好了，现在我要开工了。"颇有要大干一场的架式。

"你们这是在做什么？"门口忽然有人问道。阮若弱一眼望去，是玉连城，白衣如雪，风神如玉的立在门前，正一脸好奇地看着屋里的情形。

阮若弱一见是他，大喜过望，忙一把拉壮丁似的拉他进屋来。"表哥，你来得正好。赶紧来帮忙搭把手。"

嘴里说得是搭把手，实际上却是把最艰巨的任务交给了他，自个手里的铁锤往他手里一塞，指着那块巨冰道："喏，替我把这块冰给砸碎了。"

一旁的杏儿不由自主地张大嘴。她眼中人淡如菊、神清似茶的表少爷，三小姐居然要安排他如同一个打铁匠似的干起力气活来——挥锤砸巨冰。这……也太破坏他的飘逸潇洒形象了吧！

玉连城也愣了半天，回过神来后，他围着那块巨冰也绕上两圈，打量复打量的看上几遍。然后苦笑道："表妹，你让我把这块巨冰砸碎来？不如你让它来砸我，恐怕会更容易碎些。"

阮若弱不依，"表哥，你不是这么手无缚鸡之力吧？你先砸几下试试嘛！到底你是男子，总会比我有力气些吧。"

玉连城只好苦笑着点头，“好好好，我替你砸几下好了。”顿一顿又道：“黄历上写着今天不宜出门，我还只作不信，谁知竟是真的。我这才进屋还没来得及喝上一口茶，就被你抓来当伙计使唤了。”

“茶有什么好喝的，好表哥，你替我把这冰给碎了，待会儿我自有好东西请你吃。吃得你要把舌头都吞下去。”阮若弱夸着海口道。

扭头再吩咐杏儿，“杏儿，你就不必留在这里帮忙了。上厨房去熬上一小锅稠稠地糖浆，再准备一罐鲜奶，还得把各式水果切成丁儿，一会我要用的。”

杏儿于是退出了屋子。玉连城开始砸冰了，他抡起大锤一锤下去，那块冰居然纹丝不动，只是被砸出一块白点儿。阮若弱在一旁当指导员，“表哥，你不能朝冰块当中间砸，这样受力面积大，不容易碎的。得从边边角角砸起。局部地区先拿下了，中央就保不住了。”

“我竟不知，砸个冰块原来还有这么多学问呀！”玉连城笑道。又抡起锤来，朝着一角猛砸过去，果然砸下一角来了。掌握了基本技巧，玉连城开始一抡复一抡的猛砸，砸着那块巨冰呻吟着一点一点地裂成大大小小的碎片。阮若弱捧着一个大盆，把溅在褥子上大小碎冰都颗粒归公的拣进来。于是一个砸一个拣，倒像是在麦田里一个收割一个拾穗。这画面颇有一种你耕田来我织布、你挑水来我浇园的意境。一连抡了十几锤，玉连城气喘吁吁地停下来。“不行了，我得歇会。”

“表哥，一看就知道你平时缺乏锻炼，现在让你干这种重体力活，真是苦了你。辛苦了辛苦了！”阮若弱先批评了他两句再慰问他。

“平时我是‘两耳不问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更勿论干这种下力活了。看来以后的时间不能全消磨在诗书棋画上，也得匀出一点来练练体魄。否则真是……”玉连城自己都笑着摇头不止。

玉连城中场休息的时候，阮若弱却没闲着。她拿着那块小银锤，把盆中一些较大的冰块逐个击碎。边击边道：“表哥，咱俩分工合作，你用大锤砸碎块，我用小锤砸末儿。流水线程序呢！”

“流水线程序？又是你们的语言吧。好，继续流水线程序。”玉连城休息了片刻，立起来衣袖一卷，继续开始抡锤砸冰。他是标准的中国式文弱书生，体力上虽然后继乏力，但却有毅力来亡羊补牢。居然也撑到了最后，愣把一块巨冰砸成了一堆大小不一的碎块。砸完这块

冰，他一身衣裳前后两襟都湿透了，额头也全是密密麻麻的汗珠子，几绺散落的刘海都被濡得湿漉漉。真是难为他了！

阮若弱暂且丢下手里待加工的冰块，掏出块帕子来替他拭汗。“表哥，今天太感谢你了。我一定一定，做一份最最冰爽可口的水果冰出来，第一碗一定是你的，除了你，皇帝来了我都不给他吃。”

那只拭汗的手拈着块帕子轻拂在额上，袖口有暗香盈盈缠绵，玉连城不禁心中一荡。定定神，方笑道：“水果冰，也是你们那个时代的食物吧？好，我就等着尝新鲜。”

阮若弱终于成功的制出来了水果刨冰，而且做的还很不错。五颜六色的水果丁儿，和着糖浆牛奶一起拌在雪白晶莹的冰末儿里，看上去好看，吃起来好吃。第一碗当然是给劳苦功高的玉连城，他吃上一口后，连呼道：“好吃好吃，果然是好东西。表妹，这次是我阴差阳错被你抓了差。下次你若再做，哪怕让我从家里专程跑来当差，我都甘心情愿，只要有你亲手做的水果冰吃。”

“表哥，这可是你说的哦！下次还找你当差，不过我有要求，不能中场休息。你赶紧回家锻炼体力去吧！”阮若弱取笑他。

玉连城笑着点头。“是要锻炼是要锻炼呀！”

两大盆的水果冰，阮若弱让杏儿给各屋的主子们都送一份去，三姨娘那儿加送两份，两个孩子是肯定爱吃的，让他们多吃点。再找出两个食盒来，满满装了两盒，用厚实的棉布层层裹上保持冷度。一盒递给玉连城，“表哥，你拿回家去，搁在冰窖里能放几天，明后日还能吃得上。”

另一盒捧在手里，“这个送去给姚继宗吃，他一定会乐开花的。”

玉连城便道：“我正好要回去，你顺路坐我的车去姚府好了，我陪着你去，找他也方便些。”

“好哇，那就一块去吧。”阮若弱说完，再扭头再对杏儿说：“杏儿，还有大半盆的水果冰，你拿去让府里的人们都尝尝鲜吧。

“好！”杏儿答得喜眉喜眼。

阮若弱和玉连城一起上了马车，朝着姚府的方向走。玉连城方才使劲砸冰，一身汗透的衣裳都还未全干，衣袖也还在高高挽起中，几

缕刘海也仍是半干不湿的掩映在眉间。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在乌发的掩映下，越发显得如白水银盛黑水晶般剔透清澄。阮若弱看了他半天，突然间发觉：咦，我怎么敢看他那么久了。居然有了免疫力?

再细细一想，却想明白了。以前的玉连城，太过完美了，完美的不真实。不似世间人，完全不染烟火气的那种。让人油然而生一种震撼感和距离感！只觉在他面前无法自若如常。但方才他挥汗如雨锤着巨冰的“苦力”样子，还有他现在这付“粗服乱发”的样子，都有着极亲切极温暖的家常气息在散发。仿佛是邻家一个可以随时叫过来帮忙换桶矿泉水的小哥哥，一个生得很俊美却也很随和的小哥哥。

“你看了我半天，我脸上有东西吗？”玉连城笑问道。

此刻他的笑容，并不如以往那般让阮若弱觉得心脏呈无政府状态的乱跳一气。而是如同夜归人远远瞥见家中的一窗橙红灯火般，心中顿时有温暖感触，流转如春潮涨。他依然还是让人注目的美，但美的柔和，不再像烈焰四射，让人无限向往却又不敢接近。

“表哥，我觉得你今天好令人心生亲近感，我居然不像以前那样不敢看你的笑容，老是想躲开你的眼神了。”阮若弱实话实说。

玉连城听得怔了怔，复展颜一笑。“终于不把我当神来看了？”语气中大感轻松。

阮若弱也听得怔了怔，随即也跟着笑起来。“是呀！不把你当神看了，你和我们一样是人，有血有肉有长处有短处的人，只不过比我们生得美些罢了，有什么了不起。连砸块冰都要中场休息的，哼！”故意做个不屑状，把头一扭不看他。

玉连城忍不住笑着要伸手去揉她的头，却见她突然把头凑近车窗往外看。看着看着突然掀开车帘朝外面迎面驾来的一辆马车喊道：“秦迈，秦迈，秦迈你停一下。”

第 45 章

秦迈听得有人喊他，再一眼瞥见车窗里阮若弱的脸，于是放慢速度在道旁停下来。阮若弱从车窗里伸出头去朝着他喊：“秦迈，是小王爷在车里吗？”

秦迈还没有回答，车帘一掀，李略已经朝着她看过来。他脸上的表情淡淡地，但眼睛里的神色很复杂，让人看不明白。

“又有什么事情要找我帮忙吗？”李略面无表情地问。

“不是的，李略你等我一下。”阮若弱说完放下车帘，转过身来麻利地解开手里裹着食盒的厚棉布，边解边对玉连城说：“这么巧遇上李略了，他可是帮过我大忙的人。把姚继宗的那份水果冰分他一半好了。反正这满满一盒他也未必吃得完。”

“不用分来分去的麻烦了，把我这份直接拿去就是。我反正已经吃过了。”玉连城犹豫了一下，还是慷慨相让。

“这怎么好，说好那些给你带回去慢慢吃的。你多劳苦功高呀！也该多吃一点才是……”

不待她说完，玉连城就笑着打断她。“我今天已经吃很多了，以后想吃可以再来找你做呀！就把这份给小王爷好了。”

阮若弱于是却之不恭的接过来，笑吟吟道：“表哥你真好。”

她拿着食盒下了车，朝对面的李略那儿奔过去。从车窗边递给他，笑吟吟地道：“李略，给你吃。”

李略怔了怔，方才伸手接过去，纵然裹了一层棉布，仍是触手有微微冰凉感，忍不住要问：“这是什么呀？”

“是我亲手做的水果冰，也是你从来不曾吃过的新鲜吃食，今儿算你有口福了。”

李略一听是她亲手做的东西拿给他吃，顿时脸色就活泛开了，不再僵僵地没表情。忙解开裹着的棉布，打开食盒来一看，五颜六色的冰果儿，看上去就爽口的很。他更加高兴起来，“你做得这么好！怎么做的？”

“做这个东西可就费劲了，差点没累死我。一块这么大的冰，”阮若弱比划着给他看，“得一锤一锤的砸成这样的碎末儿，工程浩大呀！”

“你自己锤呀？那你怎么锤得动？不要闪了腰。”李略一看她比划的那手势，就着急了，差点就要说“为什么不来找我帮忙”。

可还没来得及说出口，阮若弱已咯咯咯地笑道：“我可没有自己锤，我抓了我表哥来当我的伙计。替我砸铁似的把那块冰砸得粉身碎

骨，累得他几乎闪了腰。让长安城的女子们知道了，只怕要找我拼命。”

李略脸上才刚刚焕发的一点容光，听了她这几句话后，又黯淡如乌云敝日。他不说话了，只是把手里的食盒盖重重扣上。阮若弱却没留意他这个动作，扭过头去朝着自己马车那端看一眼后，她回头对李略道：“这个水果冰，你如果不马上吃的话，就要放到冰窖里去。否则冰末儿一融化就不好吃了。我先走了，还要赶着给另外一个朋友送一份呢。”

还要给别人送？李略听得心里更不舒服了。几乎是带着几分怨恨地，看着她上了那端的马车，又掀开车帘来再向他招招手表示再见。突然间，李略发现她身后还有一个人坐着。虽然隔着一条街道，又是从一扇小小车窗看进去，那个人的音容笑貌，仍然有着难以掩饰的光华绽放——是玉连城。阮若弱和他一块做水果冰，又和他一块乘着马车出来给朋友们送冰。她和他如此亲密无间吗？

李略的心里，顿时像堵了一块石头一样，闷闷地涨涨地。看着那端的马车渐行渐远，他的心里越发闷得难受涨得难受，一时气燥，把手里的食盒啪地一声扔出去了。

前头赶车的秦迈听到有东西坠地的声音，马上停下来，“小王爷，可是掉了什么东西吗？”

车厢里半天没回应，秦迈一时不知该如何是好，于是又试探着喊上一声：“小王爷……”

车门突然打开了，李略板着一张脸跳下车，跑回道上又拣回了那只尚且完好无损的食盒。再回到车上时，丢下一句。“不去都督衙门了，回王府。”

李略满面不悦地回到他的留仙居，王妃居然在翠竹林前的石凳上坐着，一旁做陪的是一个妙龄的绿衣少女。见他突然回来，绿衣少女连忙起身亭亭行礼。“给小王爷请安。”声音如珠玉落盘，圆润动听。

李略随意一摆手，“不必多礼。”

“谢小王爷。”

王妃有点意外，但意外中更有欢喜。迎上前道：“略儿，这么快就从都督衙门回来了？我还当要等你很久呢。”话一出口，顿觉失言。李

略却没在意，只道：“外头太热了，可能染了点暑气，我觉得不太舒服就半道上回来了。”

王妃立即满脸关切地上前抚他的额。“中了暑吗？秦迈快去宣太医。”

“不必了，这院里荫凉，一进来就好多了。”李略赶紧制止。

王妃方才宽慰道：“那就好！这院落里是荫凉得多，所以娘也特意来你这儿坐一坐。”

何止是特意，简直是刻意，王妃是有所筹谋而来的。上次李略瞒着她的事情，品香在派人暗中查清后，都一五一十的汇报给了王妃。她简直是愕然，她的略儿一向洁身自好不近女色，更勿论涉足烟花之地。为何会去出面插手一个青楼女子的脱籍问题？阮家那个丫头，怎么会央他帮这种忙？而他居然又肯帮，太不可思议了！再一回想，那日李略似乎对阮若弱颇有好感的样子……这、这可不行，那个没规矩的丫头，无论如何不适合她的略儿。这一想，王妃开始不动声色地在朝中重臣的大家闺秀中，物色知书达理秀外慧中的适龄女子，准备安排让李略去接触接触。王妃是想着，也许他自幼便极少与女子交往，故此一时被有过几次来往的阮家丫头迷惑了。多介绍几个好姑娘给他认识，一定就会看不上那个野丫头了。

王妃于是指着那绿衣少女，笑吟吟地对李略道：“这位是幽素姑娘，她是卢相国的千金，是琴棋书画样样精通的才女呢。”

李略随意朝她看了一眼，根本没注意她长什么模样，只是敷衍地道：“原来是卢相国的千金，你好。”

王妃在一旁笑吟吟地说道：“略儿，来，你既回来了，也陪娘坐上一会儿。”

李略虽然很想进屋去一个人躲着清静一会，但娘亲的吩咐，却也一时不好推辞。只得暂且坐下去，坐时顺手将手里的食盒往桌上一放。

“这是什么？”王妃这才注意到他手里拿了东西。

李略怔了怔，方道：“路上遇到一个朋友，说是送我一点新鲜的吃食。”

“王府里什么吃食没有，还要这样子巴巴地送来。哟，还用布裹得严严实实的。娘倒要看看，是什么新鲜吃食来着？”王妃一边说着，一边径自把那食盒拿过去打开来看。这一看，马上就忍不住要品尝了。让一旁的品香，取了玉碗银匙来，挖出一团往嘴里一放，马上点头不已。“竟是从未吃过这般冰甜美味的凉食，果然新鲜。略儿你也尝尝。”

阮若弱亲手做的水果冰，虽然被李略气呼呼的扔出车厢去过，但还是又当宝贝似的拣回来了。没想到却被王妃吃去了第一口，李略心里别提多郁闷了。而且她还拿来待客，给卢幽素也盛了一碗。李略一肚子的苦说不出口，只得把品香为他盛出的一碗猛吃，大口大口往嘴里塞。真得很好吃，冰冰爽爽甘甘甜甜，多吃上几口后，就舍不得再吃了。吩咐一旁的品香，“把剩下的包好，放到冰窖里冻起来。我明儿再吃。”

“等一下，再盛一碗给王爷送去。”王妃道。

给王爷盛过后，剩下的也无几了。王妃便道：“略儿，一点点的，也不必往冰窖里搁了，干脆我们都吃了吧。”说完也不等他回答，就吩咐：“品香，再给小王爷添上，给卢小姐也添点。”

得，一食盒的水果冰，就这样被几张嘴全部瓜分完了。李略最后只能闷闷地把个空食盒拿回了屋。

***

同样是一食盒的水果冰，在姚继宗这里完得更快。阮若弱和玉连城只在姚府门前停下马车，请门房代为传达，请他出来一见。姚继宗听闻是他们二人来了，如一匹马驹儿般步履轻健的跑出来。“阮若弱，专程来找我，有什么好事吗？”

“好事没有，好吃的倒是有。喏，你瞧瞧这是什么？”阮若弱笑着把手里的东西递给他。

姚继宗唰唰两下就把裹着的棉布扯开了，打开盒盖一看，马上大呼小叫起来。“天，水果刨冰。”到底是自己人，一看就知道阮若弱拿出什么东西来了。“你居然做了这东西出来，我要爱死你了阮若弱。”一边说，一边顾不上拿匙，就直接如同小狗舔食似的把脸埋在食盒里吃起来。

玉连城听见他后面那句话，愕得半天回不过神来。但再一瞧阮若弱的神色，只是浅笑吟吟，并无半点或喜不自胜或羞涩难当的表情。她冲着姚继宗道："拜托，你的吃相好看一点行不行？你这样子哪里像个二十一世纪的人在吃东西，倒像个野人了。"

姚继宗从食盒里抬起脸来，脸颊和鼻尖都沾了冰渣子，口齿不清地说道："野人就野人吧，我现在只要有冰吃。这个唐朝的六月下火天，我做梦都没想到能吃上水果刨冰。阮若弱，你简直是伟大。"

一口气把食盒里的水果冰啃去大半后，他无比舒畅的长叹一声，抬起头来胡乱用衣袖抹了一把脸。这才顾得上和玉连城打招呼："玉连城，你好，刚才让你见笑了。"

玉连城确实在笑，不过笑眼中带着欣赏。"如此率性而为，坦坦荡荡，我欣赏还来不及，何来见笑之说。"

姚继宗不免要对他另眼相看，"难怪阮若弱肯把事实告诉你，原来你果然与那些人颇有不同，你的接受力很强，容纳性也很强。玉连城，你这个朋友我交定了。"

玉连城含笑道："荣幸之至。"

"那个，明天有空吗？我来找你一块出去。"姚继安问。

"你们要去哪？我也要去。"阮若弱忙举起手来表示要参加。

"自然是少不了你的，我们可是一个战壕的战友来着。"

"我们出去干什么呢？"阮若弱迫不及待地问。

"去干一番航空事业。"姚继宗一脸眉飞色舞。

"航空事业？"阮若弱怀疑自己听错了，这个词汇在唐朝听起来，简直太高科技了。

"什么叫航空事业？"玉连城不明所以然的问道。

姚继宗于是用豪气干云天的声音道："就是——飞、天、计、划。"

第 46 章

次日清晨，长安城外三十里，一片空旷无人的平原上。

姚继宗驾着一辆敞篷马车，车上装了满满当当的一车东西。招呼着阮若弱和玉连城帮忙一样样的往下抬。一麻袋的干柴；几捆拇指粗

的麻绳；几根一米左右长的细铁棒，两头带勾；一个轻巧却容量不小的铜盆，盆沿钻出了好几个洞；还有一大堆缝在一起的油布；还有两个藤编的大筐子重叠装在一起，用绳索密密绞成一个整体。阮若弱见了这一堆形形色色的东西，不禁要问道："不是吧，你指望靠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来飞天？"

玉连城也忍不住看着这堆杂七杂八的物件摇着头笑。

"什么叫乱七八糟的东西呀！告诉你，这些东西组装起来，就是唐版的'神舟五号'。"姚继宗一本正经道。

阮若弱几乎没笑死。"就凭这些，你能鼓捣出个'神舟五号'来？那中国科技院的院士都得下岗了。"

"自然太高科技的我弄不出来，咱没那个人力物力。这个就算是'神舟五号'初级版吧。"

姚继宗边说，边动手组装起这些东西来。"你们两个也别闲着，帮忙搭把手。"

阮若弱和玉连城于是当了他的助理，被他差来遣去，支使的团团转。三个人为着这伟大的航空事业奋斗着……

足足忙了一个时辰，'神舟五号'的雏形差不多全部出来了。阮若弱恍然大悟："原来你是弄了个热汽球出来呀！"

"什么是热汽球？"一旁的玉连城不知就里的问。

"热气球，在二十一世纪里，是一种比较简易的飞行工具。由球囊、吊篮和加热装置三部分构成．当球囊里的空气经加热后，密度变小，就象水中的气泡，向上浮。 所以就可以飞起来了，孔明灯就是这个原理。"姚继宗尽量深入浅出的对一个唐代人解释着热汽球为何物。

玉连城听后想了想，转头看向'神舟五号'，指着那个藤筐道："这个就是吊篮？"

"对。"

又指着已经用麻绳和吊篮系在一起的铜盆，"这个……是要用来生火的吗？"

"正确，这个就是加热装置。"

再指向那堆缝得严严实实的布，"这个……就是什么球囊？"

“玉连城，我不得不再表扬你一次，真的是接受能力强啊！”姚继宗忍不住要夸他。

“可是，它要怎么成为球形呢？”玉连城看着地面上的小山似布堆问道。

“这个本来是要用鼓风机来吹起来，可是条件不允许，只有我人工鼓风了。”

“那你要怎么鼓？这么大一摊呢。”阮若弱不由地要问。

“我自然有办法，你们两个，先用干柴把火盆生起来。”

于是两个人生火，姚继宗拖着那堆布朝着远方走。他走出极远后，把布囊往身后一甩，双手撑起囊口，放步疾速的狂奔起来。高速奔跑中，迎面有风呼啸而来。如同鼓帆一样，很快就把布囊鼓成了一个球形。姚继宗放不减速，一气奔到已经生旺的火盆前，将球囊口正正对准火盆。招呼着阮若弱和玉连城，一块麻利地把球囊和火盆用铁勾和麻绳紧密束在一起。热汽球的全部准备程序完成了，球囊内的空气被加热后，自己慢慢升到了重直于吊篮的位置，差不多可以起飞了。

姚继宗先一个纵身跃上去：“我先试飞，试飞成功后，再让你们享受一下飞天的乐趣。”

说话间，吊篮已经摇摇晃晃的离地了。阮若弱几乎是屏住呼吸地，看着它载着姚继宗一寸寸的拔地而起，再渐渐地升上空。一米两米三米四米……十米……二十米……她忍不住跳起来欢呼。“天啊！太棒了！试飞成功了！”

玉连城仰头看着天上的飘浮物。一脸的惊异又激动，口中喃喃自语道：“不可思议，太不可思议。”

这个唐版‘神舟五号’，在空中升到大约五十米的高度后，不再上升，而是缓缓在天空中飘浮着，随风而行。阮若弱和玉连城情不自禁地跟着走。没走出多远，就看到热汽球渐渐下降中。半空中姚继宗挥着手朝他们喊：“木柴烧得差不多了，所以现在降下来。你们快去把那袋干柴拿来，要补充燃料。”

于是玉连城飞身去拿那袋干柴，等到热汽球平稳落地后，姚继宗往铜盆里猛添了几把柴火。然后跃出来，笑容可掬地对他们二人

道：“好了，试飞成功。现在轮到你们俩来飞一飞了。玉连城，你可是唐代飞天第一人哦。”

玉连城笑得极开怀，如钻石般璀璨。“不胜荣幸之至。”

“能不能坐两个人啊？”阮若弱有点小小的不放心。

“你放一百个心，我在北京参加过热汽球俱乐部，对于热汽球的制作过程了如指掌。虽然在唐代做这东西某些材料有限，但基本上的安全系数我还是可以保证的。上去吧，再不上去汽球可就要飞了。”

既然他自称是专家，阮若弱就放心的和玉连城一块双双登上了“神舟五号”。

热汽球再一次缓缓升空，有凉爽的风吹起来，好风凭借力，将他们送得更高。是夏日里的晴好日子，云朵雪白，天空湛蓝，是容不下任何心事的那一种蓝。带着阳光跳脱的亮光，美得像是高原上一潭纯净澄澈的湖水，将他们二人温柔地裹在其间。

阮若弱不由地被头顶这片蓝空深深吸引，忍不住伸手朝着那片虚幻的蓝色摸去。明明什么都摸不着，却感觉中，自己整个人都已经被染成了一片透明的蓝。忍不住绽颜一笑，发自内心的愉悦。

再扭头看向一旁的玉连城，他一身白衣，飘摇于九天之上，让人联想到羽翼翩跹的白鹤，仿佛随时可以御风而去。在这碧海青天的背景下看他，越发不似世间人，竟似神仙下界而来。阮若弱忍不住看痴了。

察觉得阮若弱在看他，玉连城原本也专注于湛蓝天际的眼睛，含笑迎向她。他的笑容，也如同这片干干净净全无杂质的蓝。让人心情舒畅愉悦到极致。

“表哥，你高兴吗？”阮若弱笑着问道。

“高兴！”他大力点头。

“飞天的感觉很好是吧？”

“是，感觉很好。这么好的风景在眼前，还有……”玉连城犹豫了一下，终于还是说出来。“这么好的人在身边。”一双眼睛瞬也不瞬地看住她。

阮若弱只觉心中一窒。她以为自己不能抗拒玉连城的笑容，更不能抗拒他的忧郁。此刻却突然发现，她尤其不能抗拒他的眼神。那样

漆黑的眸子，如新鲜研就的墨，定定的看上人一眼，是墨汁飞溅，溅上心头，从此留下洗不去的痕。

正恍惚间，风突然强劲起来，飘行速度也加快了许多，吊篮被吹得摇摇晃晃。阮若弱只觉立足不稳，一个踉跄，玉连城连忙伸手扶住她。他两只温暖的手扶在阮若弱的肩膀上，迟疑了半响，最终慢慢地滑落在她的双手，轻轻地握住。再慢慢地……四只手交叠在一起。玉连城无比轻柔地、无比珍惜地、如拥明月入怀般，将阮若弱拥在怀里。

阮若弱没有拒绝，如此良辰美景，如此良人如玉，拒绝需要很大的定力。她是人不是仙，抗拒不了这样的吸引力。这一刻，是她生命中的“逢魔时刻”，透澈澄碧的蓝空，纯净明彻的白云，还有温柔如斯的玉连城，缔造出最最乱人心神的一刻……这一刻，真正无法抵御玉连城，他是诱惑，更是心魔。

内心里，阮若弱听见有个声音在小小声的喊道：“快清醒，快清醒，不能沉沦在他的温柔里。他虽然人美心善，但实非佳偶，以后会有苦头吃的。”

却另外还有个声音在反驳道：“感情上的事情，哪有不吃苦头的呢？这一刻是快乐的也就够了。”

两个声音在心里打架，灵魂不肯轻易投降，但肉体却勇往直前……阮若弱已经无比眷恋地将头轻轻地朝后仰下去，靠在那温暖的胸膛上……

郊外的官道上，有一队人马浩浩荡荡地行走着。

一辆锦幄绣帷的马车，十几匹跟前随后的马，马上都是锦衣煊煊的年青侍卫。当中一人服饰格外华贵，气势亦格外出众——是小王爷李略。他骑着一匹高大神骏的白马，跟在马车边慢慢地走。

车帘掀开，静安王妃朝着窗外唤道：“略儿，此去避暑的澄园路途还甚远。外头挺热的，不如你进车里来坐吧，别一不小心中了暑气。”她身边的侧座上，卢家千金卢幽素一双妙目也含情脉脉地看过来，大有关切之意。

“不必了，今儿天气不算太热。郊外就更凉爽些了，我骑着马走一走，倒比在车里闷着要舒服些。”李略无论如何不肯上车，车里有另外一个女子，他觉得很不适应。

“说得也是，车外倒是更凉爽些。幽素你会骑马吗？要不要也出去骑着马走上一走？”

“回王妃，幽素不懂得骑马。”卢幽素答得遗憾万分

“那你坐到窗边来吧，也可以透透气的。”王妃真是煞费苦心。

两人于是换了座位，卢幽素频频从窗口看向英姿飒爽的小王爷，一颗芳心如兔，乱蹦乱跳的。李略开始并不察觉，后来渐渐知晓了。不由地被她看得不舒服起来，忙驾着马走快几步。

“看……快看……”突然有个侍卫惊愕莫名地指着天空大喊起来，“那是什么？”

众人纷纷循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只见远远的前方天际，有个什么东西在飘飘前行，仔细一看，是个大大球形下面悬挂着一个藤筐。更让人吃惊地是，筐里居然影影绰绰可见有两个人。

“是神仙吗？”

“一定是神仙，神仙下凡了。”无知无识地一干唐代人，立即纷纷下马跪下去了。车里的王妃和卢幽素也都下了车来，目瞪口呆的看着眼前不可思议的一幕。唯独李略，仍然在马背上，仿佛泥塑石雕般呆住了。他怔怔地朝着前方的天空看了良久良久，突然马鞭一扬，疾速地冲出去……

王妃大急：“略儿，你去哪？你回来呀！略儿。”

如何唤得回，李略策着跨下的良马，一骑绝尘而去。

第 47 章

铜盆中的干柴又慢慢燃尽了，热汽球在渐渐地下降。仿佛如同从一个极美妙的梦境中醒来，阮若弱十分的不舍，却又不得不轻轻从玉连城的怀里退出来。一切美好的都不像真的，大抵就是因为它的转瞬即逝。是刹那间的欢愉，却可以在心灵深处永生永世的流转。阮若弱转过头，定定地看住玉连城那双漆黑的眼睛。她知道，终其一生，她

都不会忘记他的眼睛，那双墨绘的眸子，将永志不忘的在她的记忆里深浓着。

“表哥，对不起。我……”阮若弱迟疑地道。

仿佛能猜得到她想说什么，玉连城光华流转的一双眼睛……黯淡下去。如同一颗钻石，突然成了熄灯后的灯泡。

“喂，你们两个怎么飞出这么远？”突然姚继宗远远地喊着话跑来了。“害我一直在地面上跟着追，差点没累死我。”

他还没有跑近前，忽见有一匹雄健的白色骏马，从草原另一端疾驰而来。马蹄翻飞，打得足下的草丛一波波伏下去，极其急骤。马奔到热汽球跟前时，马上的骑士才猛地一下勒住缰绳，他的骑术显然极精湛，疾奔地马儿立即如同被钉子钉住一样一动不动立在原处。骑士的身手，矫健灵敏，每一个动作都漂亮又俐落，看得人赏心悦目。姚继宗忍不住叫了一声‘好’，叫完才认出来，马背上的骑士竟是小王爷李略。

他怎么在这？他又急匆匆地跑过来干什么呢？姚继宗还在纳闷着，忽然听到阮若弱一声短促地惊叫声。循声望去，只见李略自马背上伏下身去，左手一揽，如同叼羊一般把她攫上了马鞍，往身前一放，一手楼着她的腰，一手扬开缰绳，骏马立即又四蹄翻飞，快如闪电般驰向草原深处……

“喂？你干什么？”姚继宗失声叫起来，不由自主地追出几步，很快便知道这样子是徒劳而无功。停下脚步，眼睁睁地看着骏马带着两个人消失在旷漠如海的草原中。好半天，他才自惊愕中渐渐回神，掉过头却见玉连城，还犹自愣愣地立在藤筐里。明明是艳阳高照的天气，他的眼睛里却是暮色重重般的黯。而在他的身后，巨大的球囊没有了热空气的支持，正逐渐萎缩下去，如同一颗凋零的心……

草原是一片深深浅浅的绿，洇染出一片绿色海洋。阳光如碎金，风似薄荷酒，有五颜六色的小野花缤纷四散着，像打碎的小星星。马儿矫健奔飞，有急风在鬓间颊旁呼呼吹过，阮若弱的长发扬成一片黑色的流苏，裙袂翩飞如纸鸢。她觉得自己仿佛是在飞，飞在一个古老的童话故事里。白马王子驾着翩翩白马，带着他心爱的白雪公主远去，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多么美妙的爱情故事。西方的童话情节，居然在东方的大唐，由一个小王爷来演绎，自己成了女主角。

阮若弱心里是一种迷茫般的欢喜，一个虚幻的只在童话中听闻过的梦，居然在现实中成真。她知道这际遇千载难逢，是什么样的机缘，让她穿越千年的时空，来享受这样一种古典的浪漫的爱情表达方式?

至此，她已经完全明白了李略对她的心意。从他把她掳上马背的那一刻起，她便明了。原来他以前在她面前流露的种种羞赧之色，不单单全是腼腆内向不擅于与女子相处的缘故。只因别有情怀，故此才更加容易脸红心跳。此刻他在她的身后，紧紧地拥她在怀，臂力强健地让她根本无法动弹。如此强势的拥抱，完全迥异于他素日的含而不露。在狭窄的马背上，在剧烈的颠簸震动里，两个人的身体完全紧密靠在一起。阮若弱的颊贴在李略的脸侧，她能感到他耳朵的炙热。可以推想而知，他的脸又在涨着红潮，但他的手，却拥得那么紧，一分一毫都不肯放松。如同一个蛮稚的孩童，在守着他最心爱的玩具，别人纵许他一个天下都不肯放手。

奔驰、奔驰、奔在绿色海洋般的无边草原里。这般意思难名状……

如梦、如梦、如在似真似幻般的美妙梦境中。但愿长梦不复醒……

只可惜，梦终究是要醒的。所有的良辰美景，只所以被誉为良辰美景，就是因其短暂易逝，不可多得，才会被世人珍视。若天天都是良辰美景，也就不觉得可贵了。

马儿终于奔累了，渐渐止了脚步。李略先下了马，再转身伸出双手，示意阮若弱跳下来，他会接住她。她略一犹豫，还是纵身跳下了。李略双手一圈，将她抱了个正着。抬头迎上李略的眼睛，一双火焰般的眼睛，无比的灼热。阮若弱只觉就要被他灼伤了，赶紧掉开头。试着要挣开他还圈在她腰上的手，他却不肯放。一张英俊的脸，红若朝霞欲上时，眼神瞬也不瞬地盯着她，目光里有说不出来的千言万语……

实在不忍心看着这个腼腆内向的羞涩大男孩，这样“一片心事难出口”的模样，阮若弱于是解围般地开口对他说道：“李略，你什么都不必说了。你的心思，我懂，我明白。”

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李略一脸如释重负的表情。他的手松开了，一个纯金般令人眩目的笑容展开，眼睛更加专注地看着阮若弱。“那你

以后……”终于说得出话了，“不要再和你表哥在一起了。”

“为什么？”听到他没头没脑说出这么一句话来，阮若弱不假思索地便问。问过后方惊觉过来，不由失笑。他这是在吃玉连城的醋呢！只是，这一点他可管不了她。

“李略，我想你有点误会了。我虽然明白你的心思，但并不意味着我接受你的感情。”

仿佛是晴好天气里，无端端地一记惊雷乍响。李略笑容顿敛，一脸的红晕退潮般层层褪尽。忽然呼吸急促起来，难以置信地，他望向阮若弱。“你……”

几乎不忍心伤害他，但阮若弱还是坚持着说出来。为着一时心软去迁就别人，并不见得对那人有好处，自己也牺牲得未必就值，是一种既是苦人也是自苦的行为。她竭力很温柔地很温柔地说道：“李略，我们彼此并不合适。相信我，以后你会遇到更为适合的对象，绝对比我要更适合你。”

李略忍不住咬紧牙关，在他的生命中，从未尝试过有得不到。唯独眼前这个女子，一而再地，坚决拒绝他。双拳紧握，指甲已经深深镂进了掌心。心脏似乎也在被一只无形的巨手紧紧揪着，李略有种将要窒息的痛苦。沉默良久，他方才挣扎着问出一句。“是因为玉连城吗？你也和我那些姐姐妹妹们一样，喜欢着他是吗？”

“不是的，李略。”阮若弱尽可能温和地对他说话，这个可爱的大男生，这付深受打击的样子，她不能不爱怜他。

“你骗我！”李略突然失控地大喊道：“我知道是因为他，刚才你和他一起在天上飞，他在你身后抱着你，你笑得很开心。”

“李略，我承认我刚才和表哥在一起很开心。但是刚才和你在一起策马奔驰，我同样很开心。我和你们俩在一起都很快乐，但快乐是一回事，爱情是另一回事。不能混为一谈。”阮若弱把声音放得愈发柔和了，知道这个一帆风顺的小王爷，受不了这样直截了当的拒绝，他在失控，千万不要再刺激他。

李略有些听不明白，颤着声音问道：“爱情和快乐，难道不是一回事吗？”

“快乐有很多种，爱情却只有一种。爱情可以带来快乐的时刻，但快乐的时刻不一定全是因为有爱情。你明白吗？”

“明白。你是想告诉我，你方才的快乐，并不是因为爱情。是吗？”李略说着说着声音逐渐低下去，“而我的快乐，却是因为爱情。”

阮若弱不说话了。多说多错，此时无声胜有声。

良久良久，李略一言不发地扭头离去。在他扭头的一瞬间，阳光流转，在他浓密的长睫上有光芒一闪，璀璨如钻。那是一滴泪，在摇摇欲坠中……

看着李略纵身上马，头也不回的扬鞭离开。阮若弱苦笑着摇头，这个被惯坏的小王爷，真是……怎么说他好呢？上一秒钟还对她情情爱爱，下一秒钟就不理不睬，把她扔在这无际旷野中自己走掉了。翻脸比翻书还快！不过阮若弱不准备和他一般见识了，毕竟他受了一场挺不小的刺激，几乎都要哭了，行为失常也是可以谅解的。

想到玉连城那双瞬间黯淡了光彩的眼睛；想到李略长睫间那滴摇摇欲坠的眼泪；阮若弱不禁叹口气，忽然有着罪孽深重之感……

阮若弱抬头看了看天空，恰是正午时分，阳光如一簇簇密集的金箭撒下来，刺得她眼睛生痛，身上也灼热难当。想着还要一个人在这四野无荫的草原上，于烈日炎炎里长途跋涉，她忍不住要哀号起来：姚继宗，赶紧驾着你的‘神舟五号’来救我吧！现在我只能指望你了。

她边走边看天，三步一抬头，五步一昂首，如非洲难民在盼望着联合国的空降支援物品般。还没走出几十米远，身后又有马蹄声由远而近疾驰而来。回头一看，居然是李略又回来了。一张俊脸如熔岩石，曾几何时上千摄氏度的热情沸腾，此刻全部凝固成石。没有任何表情地，他依然一把掳她上马，朝来路奔回去。阮若弱不是不松一口气的，虽然她能谅解他一气之下把她甩在草原上不管了，但谅解的很有几分勉强。到底也是个男人，怎么这么没气量没风度呢？还好他能回头，算是孺子可教呀！

照旧是两个身子紧紧贴在一起，她的颊贴在他的脸侧。但那张英俊的脸不再炙热，甚至连起码的温度也没有了一般，变得冰冷如铁……

***

阮若弱被李略送回阮府时，姚继宗和玉连城都一脸凝重地等在门口。许是等了很久了，姚继宗干脆在大门的台阶上坐着，玉连城如玉树临风，默然伫立。

看见一骑骏马驮着两个人回来了，姚继宗马上跳起来。“阮若弱，你可回来了。小王爷你怎么回事呀！一声不吭地掳了人就走，你是绑匪吗……”

李略冷冷地看他一眼，那目光冷凝如冰，锐利如剑，姚继宗被他这么一看，如同被人在要害处刺了一下，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李略一言不发地把阮若弱从马背上直接放到了地面，然后策马转身离去，没有对任何一个人说话。

他一走，姚继宗方觉有种无形的压力消失了，可以说得出话来。一把拽住阮若弱就急急地问：“怎么了怎么了？他抓你去干什么了？”

阮若弱不惯骑马，周身的骨架几乎都快要被震散了，血液几乎没被颠得沸腾起来。来回又奔了这么远，此时她筋疲力尽，只想赶紧躺到床上去休息。“我不行了，我现在只想去好好躺一躺，睡个好觉。有什么话明天再来问吧，姚二少。”

姚继宗还要不依不饶，“你现在去睡？那我留个谜底在心里今晚怎么睡得着，你随便说几句也好呀！”

“不要再问了，让表妹先去休息吧。她的脸色看上去很不好，一定累坏了。”玉连城出来解围。

阮若弱如蒙大赦，“表哥，还是你最好。”

不管磨磨叨叨叽叽歪歪的姚继宗了，阮若弱迫不及待地要去她的闺房里，倒在那张湘妃床上休息……

第 48 章

“什么？玉连城和李略都向你表示爱意，可是你居然全部拒绝了？”

“三八兮兮”的姚继宗，一大早就奔到姚府来，打听第一手消息。阮若弱在杏儿丫头无比惊愕的眼神里，把这个昔日的“提亲被拒”者迎进屋来做客。杏儿意外的把待客的茶连倒三遍都倒在茶杯外去了。

打发杏儿出了屋，阮若弱便把昨日的事情，简明扼要的跟姚继宗提了提。他一听之下，简直是捶胸顿足，恨铁不成钢地道：“这么好的机会，你怎么一个都不抓住呀？这两个人，哪个不是百里挑一的。一

个是黄金单身汉，一个是钻石王老五，换了我，恨不得两个都要了才好。食在李家，宿在玉家，精神物质双重享受。”

阮若弱看着他摇头不已，唤着他真名道：“刘德华，你完了你完了，看看你这派张妈妈李婆婆的风范，你算基本废了。”

“我是为你好，看在同是战友的份上，给你提个醒儿。有好男人就抓住，一定要手快。”姚继宗愈发摆出一付老气横秋的劲儿来了。

“一定要手快？”阮若弱啼笑皆非，“不要说得跟偷或抢一样好不好。挺神圣的男女感情，怎么到你嘴里就这么别扭起来，简直让人听不下去。”

“说真的，干吗你都拒绝了呢？他们哪里不好了？”姚继宗好奇之极。

阮若弱仰起头来想了想，面带惋惜之色。“凭心而论，其实这两个人的条件都相当不错。但从现实的角度来看，却又都齐大非偶。不是适合我吃的那盘菜，我还是不要去动筷子的好。别到时弄得吃不下肚，反倒被噎个半死。”

姚继宗听得失笑，“你这话说得真够传神的。”顿一顿，他摆出一付洗耳恭听的模样来，说道：“究竟哪里不合适？愿闻其详。”

“其实我对玉连城相当有好感，从第一眼看到就为他震动，他实在有着令人心折的魅力，让人不由自主地被他吸引。但是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同样是这种魅力，让我明白他绝对不适合做丈夫。不是不愿与他俪影双双，而是不敢。他有张太过俊俏的脸，是天生的女人杀手。红杏灼灼，纵然不曾开出墙外去。可枝头春意闹，也会招得蝶绕蜂缠来。若托付他以终生，只怕换来的，是一生的日日心惊肉跳，夜夜不得安眠。罢了罢了，还是做表兄妹好了。对呀！他还是我的表哥，为着这重近亲关系，我也不能和他在一起的，不是吗？”

姚继宗大力点头，“对呀！你不说我都差点忘了，近亲是不能结婚的，否则将来的新生儿十有八九会有缺陷。”

顿了顿，他又接着问：“哪那个小王爷李略呢？你为什么也不要，年少英俊，身手一流，软件已经如此出色了，硬件就更没得挑。人家那出身那背景，财雄势大，嫁到他们李氏皇族去做媳妇，多威风呀！”

“李略是个很特别很可爱的男孩子。该男人的地方很男人，偏偏有些事情上却腼腆羞涩如女子。一样的人，不一样的两种面貌与风采，一种刚柔并济的特质。不怕告诉你，其实我是非常喜欢柔情与刚强并济一身的男人，就这点来说，李略简直是度身订做。只可惜……”

“可惜什么呀？”姚继宗追问道。

“可惜他生在李氏王朝，那样家庭背景，一般人吃不消的。”

“有什么吃不消的？不知道多少女孩子想嫁到这样的豪门望户去，吃香喝辣穿金戴银，多享福都不知道。”姚继宗觉得阮若弱的想法太说不过去了。

“享受权利的同时也是要尽义务的，老兄，你以为那地方的福气是那么好享的？你得被他们管头又管尾束手又束脚，完全丧失自己的个性，当他们掌控的人偶。刚开始进去可能会觉得还不错，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但人的物质生活一优裕，精神上的渴求马上就跟着来。所谓饱暖思淫欲，到时候就不会再把这些精美的衣食住行当成一回事了，更希望能得到精神上的快乐。但可能吗？皇族的规矩多管束严，像个套子似的把人套在里面，举手投足都受牵制。我这样的性格，如何吃得消？”

“说得也有道理呀！可是，不是很多女孩子都向往这样优裕的物质生活，情愿放弃精神上的追求吗？你为什么不呢？别告诉我你视钱财如粪土啊！”

“哪能啊！这么高尚的话我可说不出来，我就是一个俗人。”阮若弱先是笑着说，随后敛容正色道：“钱这个东西，我从来都不敢看它不起。直言不讳说一句，我很喜欢它，和大多数世人的心理一样，巴不得它越多越好，多多益善。有钱，就可以将生活带入更舒适的境界，日子过得舒适是件太太太重要的一件事，过分清苦的生活，很容易将人折磨的面目全非。只是我虽然喜欢钱，但还没有喜欢到为它不顾一切的地步。又或者说，我还没有到需要为它不顾一切的地步。”

“什么意思，难道这个爱不爱钱，重不重财，还要看时机的？”姚继宗听不明白了。

“那当然，一个人如果生活不成问题的话，对金钱的重视就不会太高。但如果处境堪忧，又迫切地需要钱来解决的，那就不得不重财了。”

阮若弱说完，看到姚继宗一付不甚明了的样子，便举例证明。“如果说我现在是一个灰姑娘，灰头土脸的在后母手中受虐待。这时有个王子过来说爱我，我也会毫不犹豫地穿上水晶鞋跟着他上金马车。至于王子的爱情是不是一时意乱情迷不重要，他日后会不会专情也不重要，王宫中的人际关系是否错综复杂，一干王室成员是否好相处等等现实问题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可以摆脱目前这种灶下婢的生活。所以愿意舍身一跳，跳入命运的秤盘里，押上自己以搏一赢。纵然输了，也只能愿赌服输。”

“可是现在我的生活不坏呀！做着阮家三小姐，头顶有大树好遮荫。我一样吃香喝辣穿金戴银，或许档次上比王府要逊上那么几分，但我何苦非要添上这几分呢？还要以牺牲自由为代价。我不贪心，我对目前的生活很满足，没必要去争取更好更优。进王府有什么好的？当王妃，不过是个虚名罢了，更何况还当不成正妃，只能以侧妃的名义去跟着李略。我好端端地一个人，为什么要去给他当小老婆？天天晚上守着孤灯在那里数，什么时候轮到他上我屋里来呀！这也太惨了点吧！我如果要一个男人，我就要全部。我不会去成为别人生命中的一段插曲，要当就当主旋律，从头唱到尾的那种。”

姚继宗听得入了神，忍不住赞道：“阮若弱，你实在是我生平仅见的一个理智型女子，看问题看得透彻，思想又这么有主见，还有，你一点都不虚伪，真实的可爱。”

“真的，我算对你言无不尽了。咱们俩个一同穿越千年的时空来到这大唐，不是亲人胜亲人，我什么话都乐意对你说。”

“既然对我这么另眼相待，那两个男都不要也罢，由我来出任护花使者如何？”姚继宗半真半假的道。

“你！”阮若弱失笑，“还是算了吧，咱们是纯洁的革命同志友谊，就不要让它变质了。”

“就让革命友谊升华成革命爱情好了，有什么不可以呢。说不定以后没有回二十一世纪的机会，那时只得我们俩相依为命。你现在不要我，到时候不要后悔啊。”

“不行不行，升华不了。刘兄弟，我能在你面前这么畅所欲言，毫无遮掩的说话，就是完全拿你当兄弟看待了。如果我对你有感情，我敢这么乱说话吗？我会时时担心不要在你面前说错话出糗，要时时注

意有没有在你面前保持良好形象……你看，我在你面前百无禁忌，你在我面前也口没遮挡。其实我们都一样，彼此把对方当兄弟姐妹在看待了。还是那句话，不是亲人胜似亲人。”

姚继宗怔了半天，才大力点头。“是呀，被你一说才明白，确实是这样的。看来，我们只有继续保持革命友谊下去了。”

“我现在只剩你一个朋友了，那两个都被我得罪了。玉连城还好一点，估计李略这会恨我入骨呢。我给了他生命中从未有过的当头一棒，这一棒，不定他什么时候才能回得过神来。”阮若弱苦笑。

***

静安王府。

留仙居里，李略的房间重门深锁，王妃在门前拍着两扇雕花木门，柔声唤道：“略儿，你开开门，是娘啊！”

屋子里半响没有人答应。秦迈在王妃身后低声道：“昨儿小王爷整整一宿都不肯开门，晚膳也没有用。今天一看，还是这样，早膳也送不进去。王妃您快想想法子吧！”

王妃又气又急。昨天去澄园的路上，李略忽然间奔马离去，一干跪了一地的侍卫们，在王妃的催促下起来上马去追。可一是耽误了时机，二来李略那匹马原来就是匹追风良驹，如何还追得上？只得忐忑不安的打道回府，等了又等，总算下半天他自己回来了。可一打照面，王妃就愣了，那一张原本如同朝阳般明亮的面孔，此刻却黯然如日蚀。忍不住一把拽住，慌忙问道：“略儿，你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李略的唇抿得如同一枚果，什么都不肯说。只是自顾自的回屋，把门反锁上，谁叫也不开。王妃揪心的很，却又拿这个犟脾气的儿子没办法。一时也知道他心情很糟糕，不想逼得他太紧，只得暂且让他独自安静一下。谁知从昨天到今天，还是不肯出屋，也不肯吃东西，由不得她要心慌慌了。忍不住把那门板拍了又拍，声音都带了颤。“略儿，娘求求你了，快把门开一开呀！你这孩子，怎么突然间这么不懂事起来，你要急死娘吗？”

左拍右拍都不开门，王妃只有使出杀手锏来了。“略儿，你再不开门，我只有告诉你爹，让他来叫门了。”

静安王一向威严稳重，对儿子一向管教极严，李略也对父亲甚为敬畏。这样一说，果然有效果，门终于吱呀一声打开了。

第 49 章

李略站在门口，神情忧郁，容颜憔悴，但一双眼睛总算还有光采。“娘，我没事，只不过多睡了会儿。”

王妃只觉堵在心里的一块巨石被拿开一般，顿时松畅起来。“略儿，没事就好，没事就好。你一宿没吃东西，饿了吧？娘亲自下厨，给你做一份你最爱吃的盘丝饼好不好？”

“好，娘亲手做的，当然好。我正想着要吃呢。”

王妃于是忙着去下厨洗手做羹汤。李略转身回到屋中，秦迈小心翼翼地跟进去，偷眼看他的脸色。只见他一脸迷茫无助的忧伤，不由心中一惊，小王爷这是怎么了？怔怔地在屋里立了半响后，李略忽然从柜子里翻出一个东西来，朝着屋外走去。走到院子里那池碧水前，似乎是在望着池水中自己的倒影发呆般，良久良久，不出一声。

小小院落静如琉璃瓦，一院寂清。秦迈远远地候在屋前，大气都不敢喘。李略独自在池边怔了许久许久，直到院外有细碎的脚步声走进来，方才将手里一直紧握着的东西一松，轻微地“扑通”一声响，有小小水花溅起，是东西落水沉入的痕迹，但很快水面平复如镜，仿佛什么都不曾发生过。

王妃浅笑吟吟地走进来了，她身后跟着卢幽素。相国千金卢幽素，手里捧着一个银盘，上面盛着几样精致小点和一罐清粥。一双秋水盈盈目无限含情的看向李略。

“略儿，幽素姑娘正好来了，她也帮着我下厨弄了几样点心，都是你喜欢的，快尝尝吧！味道好着呢。”王妃拉着李略在石桌前坐下，把筷子塞在他手里。

“谢谢你。”李略一反常态地含笑对卢幽素说道。

卢幽素顿时面色绯若桃花，那双秋水眼，眼波流动间，几乎要滴出情意来。王妃顿时心中大慰……

***

与此同时，玉连城也在自己书斋前的一丛翠竹间立着，看着眼前的翠竹出神。

就是这丛翠竹下，深埋着当初的阮若弱送上的三瓮松针雪。昔日人不复，一腔柔情蜜意犹存。看着看着，玉连城轻叹一声，从自己怀中掏出一只小小的白玉盒子，玲珑可爱。旋开来，里面竟盛着一盒鲜艳芳香的胭脂膏。这女儿家的东西，玉连城如何会贴身携带?

这盒胭脂，是栖霞山的红桃花制成的。精选采撷的红桃花拧出汁子来，再配上晨间的露水蒸成。鲜艳异常，甜香馥郁。玉连城的母亲玉夫人，从来不用外头铺子里卖的胭脂，嫌不干净，颜色也薄。每年都是玉连城去采回栖霞山上的桃花由她自制。今年制好的胭脂，玉连城悄悄的留了一盒。本意不过是想送给阮若弱，以作她采撷桃花的酬谢。但不知为何，迟迟没有办法若无其事的送出去。揣在怀中，每次想要掏出来，心里就有些莫名的紧张。不能当成一件无关紧要的东西随手相送，倒有着一种要将一颗红心掏给人的感觉……玉连城从未有过这种感觉。渐渐地，方才明白，自己对这位“表妹”有了特殊的感情。唯其如此，才会患得患失……而今时今日，也到底也还是一个“失”字，他得不到她。真是讽刺呀！爱慕他的女子千千万万，而他所爱慕的那一个偏偏无动于衷。世事每每如此，想要的要不到，不想要的一大堆沉甸甸在手，甩都甩不脱。

犹豫良久，玉连城蹲下去，双手扒开翠竹前的泥土，扒出一个深深的坑，将这白玉盒子放进去。又看了良久，方慢慢地填好。

“三表妹，你的一番情意，还有送出去的时候。我的……只能这样不见天日的深埋了。”叹息般的低语。

玉连城是极聪明也极敏感的人。昨天，阮若弱未曾出口的话，他全然能够猜得到。她拒绝了他，虽然曾经有过那样沉醉般的拥抱，但只是短短的一刻。一刻后，便是天上人间，两个世界。他还是他，她也还是她，如同昼与夜，只有短暂的交融时刻，便转即分开，不再有继续延伸的关系。他们是两个世界的人啊！

李略从他眼前把阮若弱掳上马，他震动之极。李略对阮若弱别有情意，虽然只是短暂一见，他便能察觉得出来。但这个小王爷，留给他的印象并不霸气，甚至有点腼腆孩子气，没想到竟会有这样感情沸腾如烈焰的时刻。这是他所不具备的，他的感情习惯含蓄委婉的表达

出来，如一泓水。只是，无论是火还是水，阮若弱都拒绝了。从李略送她回来的神情就可以看出来。

他不无惆怅地想到，阮若弱不是属于这个时空的人，所以，她拒绝这个时空里的爱情。或许……姚继宗，不，是刘德华，才是她真正属意的对象吧！他们在一起，是那样的快乐。这两个人，完全不同于他十余年来的所闻所见。他们不被任何礼法礼数所拘束，言行举止都坦坦荡荡潇潇洒洒，从不压抑自己，喜怒哀乐完全真实的流露着，自然而然的一如明月清风……他们，迟早会离开，回到属于自己的世界里去吧？唐朝，对他们而言，不过是客旅。

玉连城正无限怅惘中，家丁来报。“少爷，阮家的三表小姐来了。随同前来的还有一位姚公子。”

啊！是他们两人来了。同出同入，如影随形。看来自己的猜测没有错呢，玉连城唇角浮起一丝苦笑。

阮若弱和姚继宗并肩走进来，“表哥，你家里原来这么大呀！比我们阮府大多了。”

“比我们姚府也大多了，看来玉府的家当比我们两家都更为实力雄厚呀！”姚继宗东张西望地说，两人如出一辙的言辞。

玉连城含笑招呼他们进屋坐，但他们俩都更喜欢在鸟语花香的小院里坐着。阮若弱解释道：“在我们二十一世纪里，因为环境污染日益严重，自然景致大大逊色。所以我们来到唐朝，每日花香鸟语看不足听不足。”原来如此，玉连城于是陪着他们在小院的葡萄架下小坐。疏枝密叶青绿荫凉，一身白衣的玉连城安坐其间，凝眸深处，盛开着黑色水仙花。

姚继宗都忍不住要看呆，呆了半响后，摇着头起身。这么美的男人，难怪阮若弱不敢要。他的美色，不但迷惑女人，还能迷惑男人。漂亮的人物姚继宗可谓也见过不少，但如此男女通杀的，实属生平仅见。这样的美男子当丈夫，那个做妻子肯定要吃苦头。岂不闻道：匹夫无罪，怀壁其罪。

“玉连城，如果你不介意，我想在你家随便走上一走。”

玉连城知道姚继宗是刻意避开，留阮若弱和他单独谈话。“请自便。”

两两相对，如山水刹那相逢。阮若弱静了半天，才宛尔一笑道，“表哥那么聪明，肯定知道我要说什么？”

“我明白，所以，那些难出口的话，你都不必说了。”玉连城一如既往的浅笑，他的笑容是莲子心，清香中带着苦涩。

阮若弱不是不松一口气的，拒绝的话确实难出口，又或多或少会伤人感情。到时候只怕会很难收场，譬如李略。但玉连城这般善解人意，她又觉得实在有些愧对他。

“表哥，在我们二十一世纪中，是禁止近亲通婚的。因为相同或相似的基因在一起，对后代的健康没有好处。你们不明白这个道理，但我们懂。所以……”没来由地，阮若弱解释起来，这个理由会让他好受些吧?

“如果是因为这个原因，那我的失败感真是要减轻很多了。”玉连城笑得越发无奈。

迟疑半响，阮若弱忍不住离座，轻轻伏上他的膝，仰头望着他。“玉连城，”唤着他的名字，把心里的话如流水般源源道出来。“对不起，我不敢要你，因为你实在……太好了。你像诸候相争的一块和氏壁，觊觎者无数。如果我选择和你在一起，日子会过得天天都像在打战。我不希望生活变成一场百年玫瑰战争，爱情烽火无休止。只有……”忍不住用手抚平他轻蹙的眉，如同抚平一张折绉的山水画，实在不愿意看到他风景般的眉目在那里忧郁着。这个动作很久以前她就想为他做，却迟到如今，是第一次，亦是最后一次。

“忍痛割爱。”壮士断腕般的语气，万分舍不得却也万分坚决。这是理性多于感性的二十一世纪女子的通病，自爱永远多过爱人。不同于古代女子的为爱痴狂，情到深处不可别离，生亦相随，死亦相随。她们知道爱有多销魂，就有多伤人。有时候勇敢去爱了，未必能够勇敢去分，所以谨慎地把内心的情感为自己保留几分。

玉连城没有说话，只是轻轻地，握住眉间那只莹白如玉的手，慢慢移到唇边，低头深深地吻下去……这一吻，如同一个烙印般，从阮若弱的手心一路烙到了内心深处。无论时光如何水逝山沉，这深情而绝望的一吻，将永远新鲜如初的烙在她心深深处……

“我们还会是朋友，对吗？”阮若弱虽然是在询问，但却是肯定的语气。

“当然。”不出她所料，玉连城的回答肯定的无以复加。

第 50 章

夏日傍晚的天空，是一片模糊粉艳的蔷薇紫，美得如同天空绽放出大朵大朵的花。姚继宗跑来“人约黄昏后”。

“阮若弱，走，游泳去。”

“好哇，上哪里去游？”阮若弱兴致勃勃。

“凝碧湖哇。”姚继宗说得理所应当，“还有比那里更适合的地方吗？”

阮若弱顿了一下，“那个地方，还是别去的好。不要又那么巧，被李略遇上了。我跟水冰清一块去游泳没关系，跟姚继宗一块去游泳被他看到。我怕他会把我们当成有伤风化的奸夫淫妇给办了。”

确实也是，大唐朝虽然风气相对开明，但一男一女单独夜泳，还是太过惊世骇俗了一些。

“不会那么巧吧。现在还只是黄昏时分，他若要出来纳凉吹箫，不是也得要等到‘月上柳梢头’嘛。是你说过的，月下品箫才最有意境。快点走快点走，趁着还有时间，我们先去游上几个来回，等天一黑就撤退，避免和他短兵相接。”

架不住姚继宗生拖硬拉，阮若弱只得胡乱包上她的泳衣，跟着出了门。在大门口遇上阮若凤母女，两人的眼睛瞪得，一张脸都快盛不下了。

看着阮若弱跟着姚继宗一块走了，阮夫人哑了半天才说出话来。“这……这个三丫头，怎么跟这个姓姚的同出同入了？”

阮若弱比她娘还要吃惊。“阮若弱搞什么鬼，当初寻死觅活的不肯嫁人家，现在倒好，出双入对了。”

***

一路去到凝碧湖。眼尖的阮若弱只远远一看，便顿足道：“我说什么来着，我说什么来着，我就说这个地方再不能来了。你瞧李略可不就在湖上泛舟嘛！”

“啊！这才什么时候啊，他就出来泛舟了。”姚继宗先是气得不行，再仔细一看，“咦，居然不是一个人呢。你快看，船舱里又出来一个绿衣女子。”

这下姚继宗的怒气全消，取而代之的是好奇心。一把拖着阮若弱打埋伏战似的悄悄朝湖边靠近，躲在一簇灌木丛后面朝近处的小舟看。看了半天，姚继宗衷声赞道：“哇，好漂亮的一个古代MM，李略这小子艳福不浅呀！”

突然发现一旁的阮若弱，自始至终不答话，不由地朝她一瞥，发现她盯着舟上的女子，脸上颇有意外之色。脱口便问：“你怎么了？”问过后立即回神，压抑着大笑起来。“是不是看到曾经向自己示爱过的男人，这么快就有了另一个女子，心里不是滋味起来？”

“确实是，”阮若弱实话实说，“看到向自己求过爱的男人，转头就和另一个女子相约黄昏。我这心里还真是有点不是滋味！”

“啧啧啧，”姚继宗做出一付瞧不起的样子，“女子的虚荣心。”

阮若弱反驳道，“应该是人类的劣根性，虚荣心并不是女子独有的。”

姚继宗自知她说得有道理，所以并不在这一点上跟她争论下去。只是继续兴致勃勃地看着那边小舟上的动静。

“好了，人家谈恋爱，你守在一边左看右看干什么，快走。”阮若弱要拉他离开。

“别吵别吵，让我看看古人谈恋爱是怎么谈的。”姚继宗一面躲着阮若弱拉他的手，一面伸长脖子朝舟上看。“你快瞧，那个古代MM，拿了一把琴出来了呢。哇，李略也抽出了一把箫。敢情这是要琴箫合奏了，好，奏上一支‘笑傲江湖曲’来听听吧。”

阮若弱被他说得啼笑皆非，“你以为船上的那两个人是令狐冲和任盈盈吗？还笑傲江湖曲呢。”

他们说话间，箫声琴声已经悠悠奏响。箫声冷冷幽远，琴声叮叮妙曼，两相合奏，清响琳琅。借着水音儿听起来，越发令人有着心旷神怡之感。一时间连姚继宗也不再说话了，二人只是静下心来一心听曲。

一曲奏完，余音嘹亮尚飘空。姚继宗看着舟上的两人，不禁要叹道：“合作得还真是绝妙，看来李略果然找到了更为适合他的人。”

“这个绿衣女子，端庄秀丽，举止娴雅。一望可知，是幼承庭训的大家闺秀，李略若是纳世子妃，她确是不二人选。皇室就正需要这样的儿媳妇，懂规矩又守规矩，没有自我，凡事以夫家为重。就如同一块胶泥，爱塑成什么样子就能塑成什么样子。”

“可是，李略会爱上她吗？他们之间会有爱情吗？”姚继宗冷眼旁观了半天，总觉得李略的态度淡淡地，一种常温的状态。完全不如他上次掳阮若弱上马那般熔岩喷发般的高摄氏度。

“他们之间不需要爱情，政治联姻有哪一桩是因为爱情缔结的呢？不外乎利害关系罢了。”

“政治联姻？”姚继宗犹自懵懂。

“皇室的婚姻，有几桩不是政治联姻？皇子皇女们，多半是嫁娶朝中重臣的子女。强强联手，方保江山长久嘛。”

姚继宗哑了半天，“那李略岂不是很可怜，以前我还觉得他太过冷傲，但现在发现，他其实是一个那样热情洋溢的人。他能接受这样的安排？”

“他已经在接受了，这是他的命。他们是有责任在身的。身为皇族，有时候并不见得就比平常人幸福。只是物质上可以极尽享受，精神上，他们都早被套入了枷锁。”

“没有爱情的两个人，被安排着生活在一起。他们能白头到老？”姚继宗疑虑重重。

“为什么不能？两个人在一起生活得久了，再生下一男半女，多少能培养出一丝真感情来。凭着这丝真感情，也就可以太太平平过完后半生了。李略会顺着这条路走下去的，他会走得像无数前辈一样好。你不必替他操心了，我们还是走吧。人家花前月下良辰美景，我们可是钻在灌木丛里喂蚊子呢。”

姚继宗一边摇头一边准备起身离开，“李略真可怜！难怪你也不敢要他，他一生早已受控在他人掌心。你若跟了他，确实也不是什么好事情。对于感情问题，你倒真是眼光准确到位的很。”

“那是，我高瞻远瞩着呢。”阮若弱大言不惭地给自己脸上贴金。

姚继宗忍不住失笑，“夸你一句，你还顺杆往上爬了。”一面说一面哥儿们似的捶了她一把。谁知阮若弱蹲了太久，双脚早已麻木了，被他不轻不重的一捶，脚下吃不住，身子一歪，竟扑通一下栽到湖里去了。哗地一声水花四溅。

那端的一叶轻舟上，一曲奏罢，李略默然收箫，神思飘渺。暮色渐浓，深紫的夜空里月亮已经出来了，一轮将圆未圆的满月，似害了相思的女子，容颜清减。凝视着眼前一湖碧水，李略不由自主地想起那夜在这里遇上阮若弱的情形。她如一朵芙蓉开在水中央，盈盈冉冉。而爱与迷恋，即是那一刹那间。自迷恋始，却自幻灭终，他对她表达的爱意，那宛如天地初开般的第一次爱，却被拒绝了。一念至此，他握箫的手情不自禁握得紧紧地，紧得几乎要嵌入血肉里去。

“小王爷的箫吹得真好。”察觉不到李略的内心波滔翻涌，幽素含笑看着他道。

勉力振作一下自己的低落情绪，李略也含笑对她道：“幽素姑娘的琴技也是绝响。”

“谢小王爷夸奖。”幽素笑靥如花蕾绽放，“可否……再与小王爷合奏一曲？”

“好呀！”李略也想藉着旁的事情来分散自己的心中杂念。“再奏一曲什么呢？”

幽素顿时脸泛红霞，一双碧清的妙目情意流转。用极轻却又极坚决的语气，含羞半敛眉地道：“小王爷，‘长相守’如何？”

长相守，顾名思义，是两情长相厮守。为唐朝相爱的男女间最偏爱的一支曲子。就好比现代的男女谈恋爱时，总是喜欢唱上几句“我爱你，爱着你，就像老鼠爱大米”一样。到底是春心萌动了，大家闺秀卢幽素在情动爱驰之下，竟也能抛开矜持，以合奏‘长相守’为由，极含蓄的也极勇敢的向心仪的男子示爱。

不得不承认，在爱情上，古代女子其实比现代女子要大胆的多，也勇往直前的多。她们只认良人如玉，其余的枝枝叶叶，全部不管不顾了。看到‘陌上谁家年少足风流’，就敢说出‘妾拟将身嫁与、一生休。纵被无情弃，不能羞’的话来。而现代女性则要瞻前顾后的多：人是好人啊，但家庭很复杂呀！性格也不够成熟稳定呀！以后的相处会

不会多生事端……这究竟是进步了还是退步了，是女子变得更聪明了还是更愚笨了，谁能说得清?

李略怔住了，虽然他顺从了王妃的安排，带着卢幽素一起来江上泛舟。潜意识中，也确实有着想用新欢来敷旧伤的意思。但卢幽素大胆地把爱意表达出来，他一时……

正怔仲着，突然听到一旁的湖岸边，有重物坠水的声音。卢幽素吃上一惊，情不自禁的把身子靠近李略，“小王爷，是什么东西呀？”娇怯怯如一朵不胜凉风的水莲花，十个男子见了，能有九个为之心中一荡，想要去呵护她。可惜李略偏偏是剩下的那一个，忙不迭地退开一步避开她。

卢幽素的一张俏脸，从‘含羞半敛眉’，转换为‘忍泪佯低面’。一如莲花的开落。看着她突然黯淡的容颜，李略突觉心生不忍。他曾经被人拒绝过，深知被拒绝的滋味。此刻他的心还是一碗慢火细煎的药汁，苦味一层层地渗出来，既浓且稠。现在卢幽素的心，也跟他一样，是一碗慢煎的药吧?

有心想去抚慰她，但李略又实在没心情。他自己还一肚子苦水没处倒呢。自家门前的雪还扫不尽，哪里管得了他人瓦上霜。何况这时，他突然闻得岸上有人扬声在喊三个字，那是刻在他心上的三个字。乍然一听，不由浑身一震。

姚继宗虽然一个不小心，把阮若弱推下了湖去，但他并不紧张。阮若弱的游泳技术，他太了解了。不必担心她会淹死在这里，无须三五十秒，自然就会浮出水面了。但情况却出乎他的意料，阮若弱落水后，竟如石子坠水般，再不见浮上来。起初姚继宗还以为她不想被李略发现，所以潜游到了远一点的地方再上岸。可是他把这一路的湖岸不动声色的踩了个遍，也没发现她。难道出事了？一着急，姚继宗就不管不顾的扬起嗓子喊起来:

“阮若弱，阮若弱，你哪去了？阮若弱。”

第 51 章

叫上几声后，姚继宗便知道情况不妙了，这湖面下的阮若弱也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只怕凶多吉少。于是不再瞎嚷嚷，赶紧纵身跳水。在他入水的一瞬间，听到前头有水花声溅响，百忙之中抬头一看，是李略先他下水了。

月色下的湖水里是一片琉璃世界，影影的半透明。李略借着水面的波光，在碧波深处寻找着那个水仙花般的身影。远远地，看到水草葳蕤处，有一团洁白衣袂在水波中静静四散，晶莹晶莹地在幽蓝水中荡漾成一朵绽放的花。那画面太美，李略却不敢看，因为他深知这样的静止与死亡息息相关。

李略奋力地游过去，游过去，如涉江采芙蓉般，将那洁白身影，轻拥入怀……

带着阮若弱浮出水面后，秦迈已经急急地把船划过来了。李略先把怀中的人拖上船，自己再上去。这时姚继宗也从水里冒出头跟过来，不顾人家欢迎不欢迎，他也跟着爬上船来。

阮若弱安静如睡，脸色却白若寒冰冷雪，没有半点生的气息。姚继宗只看一眼，便大急起来，忙靠上前去，朝着她的唇就要伏下去。

李略猛地一掌推开他，险些把他推到水里去了。小舟也陡然震荡，几乎要翻，卢幽素忍不住尖叫了一声。

“你干什么呀？快让开我要救人。”姚继宗急声冲着李略嚷嚷道。

李略沉声问：“你要怎么救？”

“人工呼吸呀！再不人工呼吸她要窒息了。”姚继宗急得不行。

“你怎么知道人工呼吸？”李略愕然之极，这个新鲜名词他只在阮若弱口中听说过。

“我怎么知道？整个大唐也就只有我和她知道了。求求你快让开，否则她只怕救不过来了。”姚继宗边说边上前去推李略。

李略却不肯让步，照样把他拦回去。用坚定的语气告诉他，“我也知道用人工呼吸救人。”

“你？！”姚继宗的嘴大张得能塞一只鸡蛋进去。

李略不管他，转身自己朝着阮若弱伏下去。迅速在脑子里回想一遍当初她告诉自己何谓‘人工呼吸’时的话：“当溺水的人因为缺氧而产生窒息现象，停止了自主呼吸。这时要用被动的方法,往他的嘴里吹

气，帮助他的肺部有充足的气体交换,以供给人体所需要的氧气。这种方式，就叫做人工呼吸。”

定下心来，他捏开阮若弱的下颚，深呼一口气，再贴上她冰冷的唇，把这口气渡给她。

姚继宗看呆了，李略居然知道人工呼吸是一种渡气的方式，而不是如一般唐朝人所认为的，是纯粹靠亲嘴来救人。这太出乎他的意料了。

一旁的卢幽素也看呆了，她的脸比溺水的阮若弱的脸还要苍白，身子颤颤地抖成了一片秋风中的落叶。

秦迈更是目瞪口呆，这这这……这不是上次阮若弱救回小王爷的法子吗？真是风水轮流转啊！现在换成小王爷救她了。

定定神，姚继宗在一旁为李略做起了技术指导来。“李略，你得一手把她的下颚抬高，再一手捏紧她的鼻孔，否则气不能完全渡到肺部去。”

“还有李略，你看你一口气渡进去后，她的胸膛会挺起来，这是你帮她吸气成功。这时你就要在她的胸口作按压动作，帮助她呼气。这才叫人工呼吸。”

李略一听还要去压她的胸口，脸色迅速泛红。眼睛只瞥了那美丽浑圆的胸一眼，就忙不迭的转开，哪里还敢去按。

关键时刻，可容不得他这样子难为情。姚继宗于是决定激他一激，“喏，李略，你如果不好意思，那你负责渡气，我来按好了。”

边说边作势伸手，不出他所料，李略一掌拍开他的‘咸猪手’。“不要你管，我会救活她。”

说完自己全权负责整个营救过程，一整套程序做下来，他脸上的红颜色已经鲜艳得能让太阳自卑死。

阮若弱醒来时，只觉浑身都是冷冷地，唯有唇间胸前，有着极温暖的柔软触感。是什么呀！迷迷茫茫地睁开眼睛——一眼又看到了李略。哦，MY GOD，又是他。

当下便明白发生什么事情了，阮若弱和上次如出一辙的一把推开他，指着他忍不住失声道：“李略，怎么又是你？”

李略还来不及说话，一旁的姚继宗已经听出毛病来了。“阮若弱，什么叫又是？”

他一说话，阮若弱方才看到他在身旁，恨恨地也推了他一把。“死刘德华，刚才在岸上你乱捶什么，一捶把我捶到湖里去了。那里可是浅水区，我毫无防备地一头栽下去，就直接栽在湖底的乱石上，当场栽晕了。”

“我说你怎么一下水就不见人影了呢，原来是这么回事。对不住对不住，我也不是故意的。谁知道你这么脚下虚浮没根基呢，不过捶你一下，你就掉下去了。”

“什么？你不说你拉我陪你在灌木丛里蹲了那么久，我腿都蹲麻了，当然被你一捶就捶下水了。”

两个人只管自己嘴里说话，竟忘了身在何处，一旁还有些什么人。结果李略听了半天后，忍不住插嘴道：“你们……在岸上蹲了很久吗？”

两个人本来打嘴仗打得正欢势，被李略这么一问，一下子都哑了。仿佛正将手伸进别人衣袋里的小偷，突然被人逮住了，说不出多么尴尬难当。

静了静，李略又问道：“还有，刚才你叫他什么？刘德华？他不是姚继宗吗？”

一问接一问，没一个问题是他们俩好回答的。想了半天，阮若弱决定抵赖。“没有哇，我叫他姚继宗啊！李略是你听错了。”

“我听错了吗？”李略的眼神朝着身旁的卢幽素和秦迈扫去，用意不言而喻。于是二人皆出面作证。“小王爷没听错，我也是听见她这么喊的。”

越发有了被人人赃俱获之感，阮若弱不得不改口，“是，我叫他刘德华。因为姚继宗这个名字不好听，所以我替他改了一个。”

“你可以随便替他改名？改名倒也罢了，怎么把姓都改了？”李略越发奇怪了。

“有什么关系呢，反正只有我一个人这么叫他。他在外头还是姚二少，在我面前，就是刘德华。”这可是句大实话，只可惜李略并不明白。

李略一双疑惑重重的眼睛，朝着姚继宗看过来。“你们……什么时候变得这么熟的？”

这是最最令他百思不得其解的一件事情。明明跟姚继宗打架那时，阮若弱还对这个花花公子不屑一顾。却不过数日之隔，她和他便如同多年老友般，在街头谈笑风生的走。阮若弱若是养在深闺无知无识的女子，倒也罢了，或许是被人一时蒙骗了。但事实上，阮若弱简直太有知有识了，且又心思坚定如铁，这点从她拒绝他就可以看出来。何以会突然对姚继宗另眼相待，总有原因吧？李略忍不住把姚继宗上下打量又打量地看，看得他浑身不自在。

“喂，你老冲着我看什么看呀！大家都是男人，没啥看头的。你别看了行不行？”姚继宗被他看得不舒服，抗议起来。

这话听得李略心中一动，直觉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但仓促间又抓不到重点所在。这时阮若弱已经站起来了，一身湿漉漉，曲线毕露。幸好衣衫并不是透明的那种，否则是要春光外露了。“李略，谢谢你救了我。我们先走了，不打扰你和这位姑娘月下琴箫合奏。”

不待他回答，阮若弱已经叫上姚继宗。“来吧，咱们游回岸上去，看谁先到。”才刚缓过劲了，便跃跃欲试的要和姚继宗比试，真是生命力旺盛啊！

姚继宗一闻此言眉飞色舞，“来就来，谁怕谁呀！一二三，跳。”

哗的一声，两朵大大的水花溅开，两人同时从船上跳下湖去。仿佛是蛟龙入海，金鲤入水，只见两道身形一路分波破浪地迅捷前进。此情此景，为何眼熟至此？李略不由地陷入迷茫中……

上了岸后的阮若弱和姚继宗，生怕被人追上一样的赶紧跑。跑出老远一程路，方才减慢了速度。阮若弱边走边埋怨姚继宗，“都是你不好，害我掉进湖里去，被李略发现了我们偷看他。”

姚继宗却顾不上这个，只一门心思问他那个没有得到回答的问题。“那个，你说的‘又是’，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以前李略这样救过你？他会用半通不通的人工呼吸救人，是你教的吧？”

阮若弱顿时哑了。姚继宗留心看她半天，忍不住要笑。“哈哈，你的脸都红了，看来被我说中了，你和李略，这应该是第三次亲密接触了吧？”

阮若弱红了半天脸，还是老实交待了，既然他都猜得八九不离十，再抵赖下去也没意思。于是一五一十都告诉他，听得姚继宗两道剑眉高高扬起。“原来是这么回事呀！”

说完顿一顿，又笑道：“其实说起来，你和李略还是蛮有缘份的。来唐朝的头一个晚上，就遇上他了。然后一而再再而三的亲密接触，这么有缘，他是不是就是你命中注定的那个人呢？”

“这个问题，你该去问月老，看看我足上的红线究竟拴在哪一头？问我我如何答的出来。”阮若弱无心搭理他的异想天开，远远地已经看得到阮府的大门了。“好了，我快到家了。就在这里兵分两路吧，再见。”

姚继宗看着她轻盈入燕子入林般跑进了那两扇朱漆大门，若有所思……

第 52 章

有些话，当时或许想不明白，但却有着朝发夕至的后知后觉。夜里临睡前，李略突然想通了姚继宗那句话不对劲在哪里。

“喂，你老冲着我看什么看呀！大家都是男人，没啥看头的。你别看了行不行？”

这根本不可能是姚继宗说得出来的话。想起他在那个酒家，对着自己那样一付色迷迷的表情，还有那只可恶之极的咸猪手。对于有着龙阳之兴的姚继宗来说，男人看男人，同样也是件很有看头的事情，为何突然间他会觉得没有看头了呢？自己多看了他几眼，他居然像被钉子扎着一样难受。为什么同一个人，转变如此之大？

还有，他和阮若弱双双跳水离去时，那宛若游龙的姿势，让李略不由自主就想起，那晚在凝碧湖中，阮若弱和水冰清同湖戏水的情景来。这……太荒谬了，一个是女子，一个是男子，完全风牛马不相及，何以自己会产生这样的联想呢？李略几乎都要怀疑自己是不是有些头脑不清醒，可偏偏这两个身影就总能在脑海里重叠相印在一起。

那天晚上，李略在一旁看着两个妙龄少女戏水，看了许久许久。虽然他大半的目光都倾注在阮若弱身上，但是水冰清着实出色的凫水技巧，让他也不得不注意到。她的每一个动作都优美且刚性十足，有

点不像是一个女子在凫水。如同她的西洋舞，刚柔并济的特质中，竟是刚多于柔。可是，为什么如今，姚继宗却有着和她如出一辙的凫水本领，他那几个动作，简直是与她师出同门一般。他们之间，有关系吗?

还有，为什么他也知道人工呼吸?“整个大唐也就只有我和她知道了”。这话是怎么说来的呢?李略只觉得心里仿佛有无形的蛹在一缕缕地吐着疑虑的丝，结成一团厚厚的茧……

苦思半响，也没个头绪。李略准备熄灯去睡，信手把摊在桌上的一本《孙子兵法》收起来，书却从手里滑落下去。再俯身拾起时，随手一拿的那页恰好正翻在第三部《攻战计》那一章，鬼使神差般，李略一眼就瞥见第14计——借尸还魂。

借尸还魂……这四个字仿佛是一把雪亮的剑，把李略心里的一团乱麻斩得再不能成结。书再一次从手里滑落，他怔怔地立在原处，从身到心的震动……

次日一大早，李略便急急地召来秦迈，一脸凝重地吩咐他。“阮若弱和姚继宗，这两个人的底细你马上去替我查清楚。从小到大，性情如何，际遇如何，我都要知道，越仔细越好。”

“是，小王爷。”秦迈恭敬地领命而去。

***

姚府的后花园，姚继宗正在对他的“神舟五号”精益求精。这个东西虽然飞起来了，但燃料确实不够先进，烧不了几分钟就没了火力。又不方便在半空中去添柴火，要如何让火力持久呢?姚继宗想来又想去，觉得如果把干柴泡在油里吸足油分后，再拿来生火应该可以火力更旺盛持久些。于是，昨晚临睡前，他浸了一袋干柴，这会正把加工过的柴拿出来点燃。果然结果如他所想，不由高兴地手舞足蹈。“耶！万岁！终于成功了！”

他只顾着自己高兴，却没留意到花园一旁有人静静走过来。直到跟在那人身后的家丁，惶恐之极地向他来报。“二少爷，静安王府的小王爷到访。”

什么？！姚继宗愕然一抬首，李略正一脸奇异的表情看着他。他方才欢呼的语气用辞，实在和阮若弱一模一样。

不速之客呀！没有想到他会来，姚继宗一时不知该如何是好。愣了半天，才冲着家丁说："快去快去，赶紧奉茶来。"

打发走了家丁，再扭头朝着李略道："小王爷，这片空地上，可是连张待客的凳子都没有，要不你先站一会儿？等我忙完手里这点活，再请你进屋去坐。"他倒老实不客气，全然没有平民见到皇族时应有的诚惶诚恐状。

李略却不以为忤。他围着摊在地面上的一堆东西绕上一圈，带几分沉思地道："原来这个会飞的东西，是你弄出来的。"

"那当然，别看你们大唐朝泱泱大国人才济济，这个东西，却除我之外没人弄得出来。"姚继宗说得大有'天下舍我其谁'的豪气。

你们大唐朝？李略听出了毛病，表面却不露声色，只是淡淡问道："那你是哪一朝的呢？"

这样言谈随意中的冷不防一问，相当于兵法中的'攻其不备，出其不意'，最容易教人吐真话了。果然姚继宗接口便道："我不是哪一朝的，我是二十一世纪来客……"

话未说完，突然截然而止。姚继宗醒了悟，一时不慎，居然被这个机敏的唐代小王爷套了他的话去了。大大失悔。

李略定定看住他，依然轻描淡写的道："话都说出口了，何必还遮遮掩掩呢？男儿大丈夫的行径，也不该这般藏首露尾才是。"其实他心里紧张的如一根崩紧的弦，惊天大秘密已经近在眼前，真相到底如何呢？仿佛是盲婚哑嫁中的一个男子，正准备掀开新嫁娘的大红喜帕。这一掀，露出来的那张脸，是会艳若西子，还是会丑如无盐？

被他这么一激，姚继宗却反倒沉住了气。他迎上李略的目光，毫不胆怯地，问道："你是特意来查我老底的吗？"

李略既然来了，就是来搞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的。所以索性将全部底牌都亮出来。欲先取之，必先予之。他坦然相告，"姚继宗的老底，自出生到现在，我都查得一清二楚了。我知道他在水冰清的意外堕楼事故中，有过死而复生的经历，然后性情大有改变。我觉得，这个所谓大有改变，其实是魂魄易体，对吗？"把自己的猜测全部说出来。

姚继宗不由地暗中叹服，这个小王爷，还蛮有脑子的，居然被他想到这一点。想一想人家都查得那么清楚了，再抵赖也没意思。索性承认了。“是，现在的姚继宗，已经不是以前的姚继宗了。我是另外一个人，所以，以前他调戏你的那笔帐，不要再记在我头上。”他一直耿耿于怀替人背了黑锅，这次正好说清楚。

李略脸上有些许的不自然，为了掩饰忙问道：“那你的真名是刘德华？”

“是。”

“那阮若弱的真名是什么？”李略迟疑片刻后，还是问出来。这个问题问个姚继宗整个人都跳起来。“你……，你怎么也知道她不是……”

家丁奉茶来了，看到二少爷这付张口结舌的样子大为吃惊。姚继宗一个劲的摆手示意他赶紧走人，等他一退下，他才接着把话问完。“你怎么知道她不是真正的阮若弱？”诧异的无以复加。

“我也把她的生平都细细查了一遍，发现她也曾经寻过短见，救回来后也从此性情大变，与之前判若两人。这样不就很好推想了。你们两个附体的魂魄，应该是来自同一处的吧。我发现你们的言谈用辞，几近一致。”李略道。

“这都被你看出来了！”姚继宗一付被打败的样子，“好吧好吧，那我干脆一五一十都告诉你好了。阮若弱把秘密透露给玉连城，我把秘密透露给你，正好一对一扯平。”

“什么？玉连城早知道你们的秘密？”李略惊愕万分。

“当然，他若不知道，我的‘神舟五号’怎么会让他坐上去呢。”

李略这才想起当日看到玉连城和阮若弱一起飞天的情形，原来他竟是个知情者。一时心中又苦又涩，这样的秘密，阮若弱居然肯告诉他而对自己瞒得严严实实的。不由得他心里不是滋味。

姚继宗于是细细地跟他讲起故事的首尾来，从千年之后的北京长安街头开始，一场车祸，两个离魂的人。突破时空来到千年以前的大唐盛世，际遇各不相同，最后还是又遇上了，然后同舟共济……一路的起起落落，听得李略诧异复诧异，惊叹复惊叹。

“难怪你们的言行举止，大大异于本朝人士。我起初还在想，就算你们二人，真是借尸还魂，也不该如此多的奇思妙想，完全不受礼法所限。却不曾料到，你们居然是来自千年以后的中国，也一样是唐人。时间，居然可以追溯到之前，也可以飞越在之后。”这实在不是那么好让古人理解的事情，李略的惊讶震撼十分正常。

“是呀，我们那个时代，在你们千年之后，文明进步了太多太多，没有你们这个时代这么多的男女大防了。像人工呼吸在你们看来如此惊世骇俗，在我们那儿，也就是一个普通救护行为罢了。”

“太不可思议了。”李略喃喃自语。

“在你们看来当然不可思议了，阮若弱在大庭广众下用这个办法救了你，当时几乎没被阮家当成妖女打出去。”

想起众目睽睽之下，阮若弱匪夷所思的救人方法，李略还忍不住要脸红。姚继宗看到他俊脸泛红，不由得想起当他还是水冰清的时候，在马车上捉弄他的样子，咦，那个时候他怎么不脸红呢？一边想一边就问出口来。问得李略越发涨红了脸，半晌才吞吞吐吐的答，“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反正……只有在阮若弱面前，才会这样。别的女子一靠近，我只会……觉得浑身不舒服，却不会……。”说到后面，声音细如蚊鸣。姚继宗根本听不清，却能猜出他的意思来。

“你完了你完了，看来你爱阮若弱爱惨了。”姚继宗听上他这席话，摇头叹息不已。

李略咬紧牙关不说话，何用姚继宗来提醒，他自己更清楚。凝碧湖中，阮若弱芙蓉出水般的身姿，好似刀锋般锐利地刻进他的瞳，从此无计可消除。眼中只看得见这一个人，心里也只装得下这一个人。

“她到底哪里好了？你倒说个一二三四出来我听听，居然让你这么神魂颠倒。”姚继宗的好奇心又发作了。

李略沉吟半天，才缓缓说道：“我说不出她哪里好，但就是觉得她最好。”

极简单的一句话，没有半点华词丽句的装饰，却听得姚继宗为之荡气回神。或许恨才需要千般缘由，而爱却没得解释。爱上一个人，就只是一味的觉得她好，好如春花，好如秋月。看到她的笑容，就像

看到一树又一树的花开，一夜又一夜的月圆……她的笑，就是这人世间一切良辰美景的折射。

爱情，是点石成金的魔术。

忍不住哥儿们似的在李略肩头拍上一掌，姚继宗对他说道："李略，你对阮若弱，真是爱到骨子里去了。就冲着你这份真心真意，我一定要助你一臂之力。"

"你要如何助我？"李略意外之极。

"我当然有我的办法。你放心吧，阮若弱这个碉堡，我一定帮你攻下来。本来我开始是打算帮玉连城的，但那么美的男人做丈夫，实在是太没安全感了，相比之下你更有潜力可挖。努力吧，小李同志，我看好你。"

李略闻言顿时容光焕发。

"不过，有句丑话我要问在前头。你和阮若弱之间，有障碍重重，你自己心里想必也清楚。你有把握，扫平一切阻碍吗？如果不能，刚才的话当我没说过。我只是想让阮若弱享受爱情的甜蜜，没打算让她为爱情心碎。"

李略怔了怔，沉吟良久无言。姚继宗一颗心渐渐地沉下去。这个小王爷，难道看错了他？如阮若弱所说，他早已经习惯了被人安排，早已经被套入了枷锁。纵然对阮若弱有着真情实意，但这种爱意足以抗衡来自家族的压力吗？看他这样子实在不容乐观。姚继宗极其失望，正准备要收回自己的话时，李略却缓缓地开口道：

"作为父亲的嫡长子，我很小就被册为世子，是静安王府唯一的袭爵传人。父母竭力要把我培养为皇室一个出色的传人，我要接受很多方面的严格教诲和训练，要求做到'文能治国安天下,武能安邦御外侮'。还要要时时刻刻被提醒，自己是未来的王爷，国之栋梁。一言一语，一举一动，都要自重身份，谨慎行事。我不能由着自己的性子做事，一切都要听从他们的安排……一直以来，我都由着他们的意思。但这次，我一定，要为自己的感情做一回主。"李略说得慎重之极，完全是深思熟虑后的想法。并不是一时脱口而出的意气用事。突然间，他像是成熟了许多。

姚继宗不能不听得为之动容，半天才道：“李略，算我没看错你。从现在开始，我协助你打一场爱情保卫战，我担任你的总参谋长，支持你将爱情进行到底。”姚继宗说着说着，胸膛都挺起来了，活像肩膀扛了几颗星的将军般神气。

李略的眼睛顿时亮得让启明星都能为之逊色。

阮若弱还不知道她的同盟军居然倒戈了，她此时正忙着在应付一个不速之客——李略的娘亲静安王妃。

第 53 章

李略和姚继宗在那里相谈甚欢时，静安王妃上阮府拜访来了。

来者不善善者不来，阮若弱心知肚明，这是昨晚凝碧湖畔，李略救她的事情被传到王妃耳中去了。这事秦迈不可能会往王妃耳中传，唯有那个绿衣女子。王府选这个媳妇真是选对了，还没过门呢，李略的事无巨细，就都往上头报去了。这若是将来成了亲，岂不是一个二十四小时全天候监控器?

阮若弱到前厅去见客时，是有备而去。王妃一见她，脸上虽然是笑吟吟的，但眼睛却不笑，带着审视地看着她。

阮若弱千灵百巧，请过安后便自动请缨，“王妃，我家的园子虽然比不上府里精巧雅致，但也算过得去。不如我陪您四下走一走吧。”

王妃自然是正中下怀，本来就是专为访她才来的。于是闲杂人等都被甩开，两个人单独行动。唯有一个丫环品香，不远不近地跟着。

由此一来，王妃自然知道这位阮三小姐是个明白人，于是也不藏着掖着，开门见山地问道：“阮姑娘，想必是知道我的来意了。”

“知道知道，昨晚我在凝碧湖中溺水，多亏小王爷施手相救。小王爷肯那般救我，王妃一定很吃惊。”

“我确实很吃惊，略儿是我唯一的儿子，他的脾气性情，我再清楚不过了。你或许不明白，他自幼不喜接近女子，更勿论这样的肌肤相亲。”沉吟了一下，才又道：“阮姑娘，他为何肯这般施救于你呢？”

“王妃，这个问题我如何知道，您应该去问他吧？”阮若弱觉得她太没道理了，但表面上还是言笑晏晏。

“略儿若是肯回答，我也就不必来问你了。”

“可是王妃，小王爷若不肯回答，您问我也没用。我如何知道他的想法？又不是他肚里的蛔虫来着。”阮若弱一脸无害的笑，嘴里却极麻利地撇得一干二净。

被她不显山不露水的刺了一下，王妃为之一窒，却又驳她不倒。定定神，王妃越发轻言细语起来。“阮姑娘，我会来问你，自然是有缘由的。略儿是我的儿子，知子莫若母，这些日子我冷眼旁观，他倒似对你大有情意。昨儿当众救你，让我更确定了这一点。不由地想要来问问，你是否知道他的心思？”

王妃越是软语温语，阮若弱也越是应对着慢脸笑盈盈。 她为人处世的宗旨，就是尽量不要撕破脸面去干仗，心不和也要做到面和。这不是虚伪，这是成年人必须掌握的世故。是留一条后路，一条或许能化干戈为玉帛的后路。冤家宜解不宜结，若是不慎结了就尽量不要结成死结。谁也不想弄个仇人来生生世世吧！

“王妃许是看错了吧，我不过一凡俗女子，蒲柳之质，当不起小王爷如此厚爱的。小王爷肯出手相救，不外乎是他宅心仁厚之故。”在一个母亲面前谈她儿子，就得猛夸，夸成一朵花才好呢。这着才能哄得她高兴，她一高兴，过关就容易得多了。

王妃根本套不出她的话来，反倒被她绕得有几分糊涂了，难道真是自己看错了？略儿素日里也确实是个仁厚的孩子，兴许真是为着救人心切的缘故吧。不由地松了一口气。再看看眼前这个阮家三丫头，觉得她还有几分顺眼了，虽然有时候看她似乎太没规矩，全然不符礼仪。但这一刻，却是规规矩矩乖乖巧巧的。可能是年龄尚幼，还未定性吧！不过，若是她的略儿会莫名的对她生了好感。只怕不是幸事一桩，品性不够端庄贤淑，成不了贤妻良母。幸好眼下看来，像是一场误会。然而为着防微杜渐，还是防范于未然比较好些。

“阮姑娘，我还有一个不请之情。略儿既对你无心，你也一早说过对他无意，那么，请你日后不要再和略儿见面，也不要再和他来往了。好吗？”王妃虽然问的极温婉，但阮若弱却听得很不舒服：为什么来要求我，你不会回家管住你的儿子不要再来找我吗？这是家世显赫人家的通病，一旦儿子爱上了不被他们所接受的女子，总是那个女人不好，狐媚子，妖精，在诱拐自己的宝贝儿子……

看在她是这样一个竭力在维护儿子的母亲份上，阮若弱忍了。“王妃所请，固不敢辞，我会依言行事。”自觉温良恭俭让做足十分了。

“那如果他来找你来见你，你也保证不见他好吗？”王妃得寸进尺，阮若弱忍无可忍。

“王妃这就是在为难我了，小王爷若是来寻我，以我一介平民的身份，岂敢不识抬举，拒他于千里之外？不如还是请王妃约束住小王爷，岂不更好？”阮若弱不动声色地反击了。

王妃被她这明软暗硬的话一堵，自己也觉有几分强人所难了。于是退一步，“你说得也是，竟是我考虑的不周到了。”

“王妃掌管王府内务，每日内要应付的事情何止百八十桩，一时想不到，也是有的。”阮若弱反击成功后，再送上几句好话。相当于拍人一巴掌再给揉上两揉。

王妃原来是来寻她晦气的，临了却被她哄得怒气全消，心里舒舒服服地上了车。阮若弱送客送得笑靥如花，“王妃一路走好。”

客人前脚才走，后脚阮若弱的一张笑脸就垮下来。她揉着自己笑得发僵的脸，辛苦，真是太辛苦了，敷衍是天下一等一的难事。但愿以后这样的不速之客不要再有。

傍晚时分，姚继宗又跑来找她。不等他开口，阮若弱就忙不迭地说道：“去游泳可以，凝碧池坚决不去。”

“不是去游泳，是个情况要向组织上反映汇报。”姚继宗是来坦白从宽的。他没有通过组织上的程序，就擅自把机密要事泄露给了李略。

阮若弱几乎没听得晕过去，“你……这么重要的事情……你怎么不跟我商量一下，就竹筒倒豆子似的，全部倒出去了。李略，完了，居然让李略知道了。”

“没关系的，你相信玉连城，我相信李略，我们各自选择信任一个人。看看谁会眼光不准。”姚继宗说得一派轻松。

“你这个家伙，你知道什么呀！你知道不知道今天下午李略的妈来找我了，要我以后要离她的儿子远一点。你倒好，还招惹他过来，我有朝一日遭了毒手就是你害的。”

“哪那么严重呀！你别说这么吓人的样子好不好？”姚继宗嘻皮笑脸道，“他妈妈一来恐吓，你就吓得缩头缩尾了？我还当你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呢。”

阮若弱拿他没办法，摇头不已。“交友不慎，交友不慎啊！”

“你觉得感情是可以培养的吗？”姚继宗突然问起一个风牛马不相及的问题来。

阮若弱怔了怔，“怎么问起这个来了？”

“我问你呢？你倒问起我来了。”姚继宗耍太极。

“其实我一向认同感情是可以培养的。我从不相信什么一见钟情，反倒更相信日久生情。”

“为什么？很多人都认定一见钟情的爱情才是真正的爱情呢？”

“一见钟情的爱情，第一感觉全部是好的，千好万好，无一不好。慢慢地，处的久了，便有一样一样的缺点短处被发现出来。仿佛一笔整存零取的存折，从有到无的减下去。感情也一样减下去。”

“而日久生情的爱情，第一感觉是淡淡地，并不觉得有什么特别之处。慢慢地，处得久了，却有优点好处一项项发觉。仿佛一笔零存整取的存折，从无到有的积累，感情也一样积少成多。你看，这两种感情，一个是从无到有，一个是从有到无，孰优孰劣，就不必我多说了吧？”阮若弱分析这两种感情时，把本行工作拿出来做了一个绝妙形象的比喻。

“有道理，太有道理了。”姚继宗点头赞同不已，“原来你相信日久生情，这实在太好了。”

“为什么？”阮若弱突然警觉起来，“你好象在刺探我？你想干什么？”

“不告诉你，反正你迟早会知道的。”姚继宗大笑着离开了。

姚继宗离开阮府后，直接去了静安王府。早接到命令的门房毕恭毕敬地把他迎进去，直接进了留仙居。李略已经坐立不安的等他多时了。

“怎么样？”打个照面，李略便迫不及待地问。

“计划可行。”姚继宗说得简单，李略却听得喜笑颜开。

“二十一世纪的女子，不敢随便去爱。但如果一旦爱了，还是很有担当的，会为自己的选择负责任。所以，别的问题都先不用管，先想办法让她爱上你再说。只要她爱上你了，那些棘手的事情，她自然会努力想办法去争取。你明白吗？”

“明白。可是，你说的办法会有效吗？”李略还有几分不放心。

“你只要照做一个月，基本上是没有几个女子能挡得住这一招的。除非这个人实在是让她非常讨厌的一个人，但阮若弱亲口说过，她对你挺有好感，只是基于这样那样的原因，才不得不拒绝你。所以，对自己有信心一点，李略。再说一遍，我看好你。”

李略大力的点头，脸上是一种赴汤蹈火在所不辞的神色。

姚继宗走后，李略一个人在院里静坐良久，一张年轻英俊的脸，因希望而如火焰燃烧般的光彩照人。突然间想起什么来，他霍然起身，“扑通”一声就跳入院中那方池塘。天上的一轮淡白月亮，仿佛被惊吓到了一般，躲进云朵里去了，小院里的光芒顿时黯淡许多。秦迈循声而来，紧张地朝着小池唤道：“小王爷，您没事吧？”

“没事，我在找东西。”李略从水里浮出头来，简单的答上一句。

“那属下也下水帮您找吧。”秦迈边说边准备跳下来。

“不必了，我要自己找，你在岸上等好了。”李略却制止他，然后再一次潜入水。

光线不太好的缘故，在池水里找东西进展很不顺利。李略来来回回浮出水面换了好几次气，又再潜下去。秦迈看得揪心，却又不能去帮忙，只能提心吊胆的在岸上苦候着，只恨不能把那池水抽干才好。用了多少时间？足足能把池底筛子似的筛个遍时，李略终于找到了他要找的东西。浮出水面来，他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我找到了。”

秦迈一颗悬在嗓子眼的心落了肚，忙去拉他上来。李略浑身湿漉漉地从水里爬出来，顾不上自己一身狼狈。先把手里的东西珍惜的擦了又擦，擦去浸在池底时沾上的淤泥水草，有雪白耀眼的银光一闪。秦迈偷眼看来，竟是日前被小王爷扔下水的那只银制食盒。心里陡然一惊。想起这只食盒两扔两捡的经历，纵然秦迈一个赳赳武夫，也能从中管窥蠡测出小王爷的一片心来……

第 54 章

阮若弱一觉醒来，正是红日初升的时分。窗纸上一片霞光映照。她伸着懒腰下床，睡得真舒服呀！

杏儿捧着一大束花进来，脸色兴奋的跟花儿一样红。“三小姐，有人送来这一大捧花，说是给您的。”

什么？送花？阮若弱怀疑自己还没睡醒，还在梦里头。忍不住揉揉眼睛，再仔细地看，眼前居然……是一大束的玫瑰花，一共十一朵，全部是最美丽的深红色，朵朵湛红如血。在二十一世纪，这样的玫瑰花朵代表最真挚的爱情，是一心一意的花语。

我这是在哪呀？我这是在哪呀？由不得阮若弱不糊涂不起来。唐朝推崇艳冠群芳、雍容华贵的牡丹，奉其为花中翘楚。“一丛深色花，十户中人赋。”其余花卉，并不被重视。突然间有束玫瑰花送到，阮若弱不能不奇怪这花是哪里弄来的。难道也超越时空来的吗?

接过花来一看，上面居然还插了一张小小信封，完全是二十一世纪作派。阮若弱忍不住要笑，这个姚继宗，搞什么花样。她百分百认定这是姚继宗送来的花，但拆开信一看，一张洁白信笺上，几行龙飞凤舞的行书。一看这字体就知道不是姚继宗写的，他会知道拿毛笔才怪。把那几行字细细读下去：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

落款居然是一个“李”。这么现代的追求方式，配上这么古典含蓄的诗文。好一个古今合壁，李略从何学来的？阮若弱拿着花和信，愕了半天。回过神来，匆匆忙忙把自己收拾了一下，换上男装就朝姚继宗家里跑，兴师问罪去了。

“姚继宗，你这个叛徒，你出卖我。”一见面，阮若弱就指着姚继宗的鼻子定罪名，

“别扣这么大的帽子，我不过是看在李王子情深一片的份上，忍不住想帮帮他罢了。人家对你确实真情实意着呢。”姚继宗笑嘻嘻的道。

“这是我的事情，你不要横插一杠子好不好？”阮若弱跺足。

“我没有插手你的事情，我不过是插手李略的事情。”姚继宗偷换概念。

“你……”阮若弱为之气结，老半天才说得出话来，“你还是不是我的同盟军？”

“是！”姚继宗答得干脆之极，“但我现在也兼任着李略的参谋长，我想促进你们两个‘党派’携手合作共创辉煌。”

“你为什么突然间这么支持起李略来了？论理，你就算要倒戈，也该向着玉连城吧？”阮若弱实在气不过来，懒得再跟他生气，反倒心念一转，盘问起他来。

“本来我是想支持玉连城的，但确确实实，他长得太美了，做丈夫实在没有安全感。非常美非常罪，虽然这不是他的错，但他却要承担因此引来的一切后果。”

“李略的问题更麻烦，他是皇族，是装在套子里的人。他的一生早已注定了，只能按照别人指定的轨道按部就班的走。”

“我相信李略不是那么容易任人摆布的人，不，应该说我坚信。”姚继宗信心满满。

“你为什么那么坚信？”阮若弱觉得奇了。

“这是我们男人之间的默契，你就别问那么多了。”姚继宗毫不含糊的把阮若弱划到圈子外去了。

阮若弱瞪了他半天，决定懒得理他了。掉头就要走，被姚继宗一把抓住。无比诚恳地问道：“为什么那么抗拒爱情呢？有时候，我真觉得你在这方面太过理智了一些。不是说爱情是女人的灵魂吗？”

“你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更多的时候，爱情是女人的伤痕。”阮若弱感慨万千。

“你有过这样的伤痕？”

“是我父母，他们的爱情与婚姻，是我的前车之鉴。”

姚继宗迟疑半响，一付想问又不敢问的样子。

倒是阮若弱静了半天，徐徐地开口道：“我妈妈和我爸爸是同一个镇里的人。那是江南的一个小镇，民风纯朴，几乎还是一派古风古韵。妈妈年轻的时候，是镇里的一枝花。喜欢她追求她的男人不计其数，爸爸爱上她的时候，你知道他是怎么求爱的吗？他登门造访，在我外婆面前跪下来，哭着倾诉他的一片心。外婆是极老式的女子，相信男儿膝下有黄金，相信男儿有泪不轻弹。所以爸爸这样的表现，让

她很感动。觉得一个男人肯为她的女儿这样，必定是用情至深。妈妈也很感动，所以外婆做主同意这门亲事时，她半点反对的意见都没有，就这样嫁给了爸爸。”

“他们还是快乐过的，有过几年神仙眷侣般的生活。可是，我五岁那年，爸爸被单位外派去了北京办事处，为期两年的驻守期。他是年初去的，一春犹有数行书，秋来书更疏。到了冬至那天，寄回来的竟是一张离婚协议书。那是我记忆中最寒冷的一个冬至。明明没有下雪，但我和妈妈的世界，雪花满地，冰寒彻骨。”

“最好笑的是爸爸的离婚理由，竟然说他对妈妈没有感情。曾几时何时，用情至深，突然间就成了没感情。真正是旧香残粉似当初，人情恨不如。这让我明白，男人的爱与情，随时随地可以收回，实在是无常兼可怕。”阮若弱唇边浮起一个讽刺的笑。

“你也不要以偏盖全，不是所有的男人都这样子的。”姚继宗不甘心天下男人被她一棒子都打死。

“OK，算我太偏激了一点。”阮若弱修正自己的观点。“不过我因此不太相信来自异性的感情，总是避免不了的。就如同你开车时，如果经常要走的一条马路老是频频发生交通意外，你也会自然而然的选择绕个圈子走别的路。对吧？”

姚继宗想一想，却道：“我不绕圈子，别人会出意外，那是别人的运气不好，不见得我就也一样会倒霉。”

阮若弱不由望着他笑，“姚继宗，你是个地道的乐观主义者。”

姚继宗道：“我觉得你也是个乐天派呀！对于生活中一切的不如意，兵来将挡，水来土淹，总会有办法渡过难关。唯独在爱情方面，畏首畏尾了一点。”

“我的乐天精神是妈妈教的，她教我凡事尽人事听天命，得不骄失不馁，一切顺其自然。爸爸走后，妈妈并没有一厥不振，她也没有再婚，独自拉扯大了我，她还教给‘我人不爱我我得自爱’的道理。我终生敬爱感激她，本来以她的际遇，自暴自弃那么一下，我们母女俩就要成为社会烂唧唧的脚底泥了。”

姚继宗由衷地赞：“伯母真是一个坚强的人。”突然想到，“那伯母现在还住在江南的小镇上吗？你出了这么大的事情她岂不是要急死。”

“我大学毕业那年，妈妈就去世了。”阮若弱淡淡地道。她抬头望上头顶的天空，似乎在天上寻找故去亲人的灵魂。身畔有一株梧桐扬着一树的碧，把迷离的叶影印在她脸上，仿佛是泪痕交错。

“对不起。”姚继宗歉然。

“没关系，一切都过去了。”阮若弱自我振作了一下，转移话题。“对了，你不是说你的神舟五号精益求精过了吗？拿出去再试飞一次吧。”

“好哇！”姚继宗答得爽快无比，“走，去叫上玉连城还有李略。”

“喂，叫玉连城可以，李略可不能叫。昨天我才答应过他妈妈，绝对不会主动去找他去见他。”阮若弱说得斩钉截铁。

姚继宗一想，不能操之过急，于是退一步。“好好好，不叫他，就叫玉连城可以了吧。”

于是照样把敞篷车驾上，神舟五号堆在后头，阮若弱和他一起并肩坐在前头的驾车位上。两人来到玉府去找玉连城，没想到玉连城却不见客。

家丁恭敬地道：“表小姐，姚公子，殿试在即，我家少爷闭门苦读，概不会客，

“什么试？”姚继宗没听明白。

“殿试？难道表哥参加了科举？”阮若弱倒是听明白了。

“是，表小姐，从去年的秋试，到今年的春试，少爷都名列前茅。此番殿试，老爷夫人都寄予厚望呢。”

阮若弱点点头，衷心道：“以表哥的资质，姨父姨母必定不会失望。”

“承表小姐吉言了。”家丁一付与有荣焉的模样。

两个人于是告辞出门。一出大门口，姚继宗就问：“科举我大概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就如同我们现在的高考。可是那个什么秋试春试，是什么意思来着？”

阮若弱想了想，方答道：“我也不是太清楚，不过基本的说得上来一些。好象正式的科举考试分为三级：乡试、会试、殿试。所谓乡

试，指的是每三年在各省省城举行的考试。由于一般在秋季举行，故此又叫“秋试”。乡试考中的叫‘举人’。至于会试，是乡试后第二年春天在京城举行的考试，也称为“春试”。由皇帝特派主考官主持，参加会试的必须是举人，这次考中的叫什么‘贡士’。殿试就是皇帝老儿亲自当主考官，在殿堂之上的考试，把这些贡士们又精筛细选一下，优中再选优。这回考中的可就威风了，一律为进士，等同我们的博士了。进士榜用黄纸写，也叫金榜，以示天子门生。根据成绩，由朝廷授予不同职位。”

姚继宗一听来劲了。“玉连城如果去参加殿试，皇帝老儿见他一表人材，又才华出众，会不会一高兴，赐个公主给他当媳妇呀！这不也是皇室的习俗之一嘛，看到一个才貌双全的新科进士，就把金枝玉叶许给他。这种故事在才子佳人的版本中太屡见不鲜了，有时候我真觉得，旧式科举制度其实是一举两得，皇帝既能凭此为国家选拔人材，也能为自家的女儿谋福利。”姚继宗边说边笑。

阮若弱也跟着笑，“如果皇帝有适龄待嫁的女儿，不是没有这个可能的。玉连城那般人品出众，配个金枝玉叶绰绰有余。而且娶了个公主，估计一般的女人是不敢去动他的脑筋打他的主意了。谁敢那样做，简直就是国家公敌了，公主能有几百种方法去对付。”

“玉连城不去，今天神舟五号是没办法试飞了，这个试飞前的地面准备工作，最少得三个人。你又不肯叫李略。”姚继宗边说边用期待的眼光去溜她。

“那就打道回府。”阮若弱意志坚定的很。

“你这人真没劲。”姚继宗恨铁不成钢。

两个人于是都不再说话，只是驾着马车在长安街上走。拐过一条街道时，姚继宗突然眼前一亮。把手往前一指，兴奋地道：“李略的马车，哈哈，这可不是我们去找得他，是他自己遇到的。”

不待阮若弱反应过来。姚继宗已经快马加鞭的赶上去，冲着马车里的人喊道：“李略，快出来，李略。”

绣帷车帘却是被一只纤纤玉手掀开的，静安王妃一张惊愕的脸露出来。是谁这么大胆？在这长安街头，竟敢当众直呼静安王世子的名字，丝毫不知避讳。

姚继宗还懵懂无知，“咦，不是李略。是王妃呀！对不起对不起，弄错了弄错了。”这傻小子，阮若弱心里一迭声的叫苦。都说了李略招惹不得，他还傻呼呼的硬凑上去。这下好了吧，正撞在静安王妃的枪口上了，他等着挨枪子吧。

这时，李略的脸从静安王妃的身旁露出来了。一双清冷高傲的眼睛，在看到阮若弱的瞬间，仿佛有初春之暖，点破残冬之寒，顿时变得春冰消融般的澄澈温柔。

第 55 章

静安王妃把姚继宗上上下下打量了一遍，面沉如水的开口道：“世子的名讳，你怎能如此毫无顾忌的当众唤出来？”

姚继宗还不明所以然，“为什么不能？名字不就是给人叫的吗？”

阮若弱忍不住暗中踢他一下，以示提醒：这是封建社会，上面那些头头脑脑的名字不是谁能叫唤的。

总算姚继宗还不太笨，被她踢上一脚醒过神来。纵然一肚的不以为然，但入乡随俗，不得不道歉：“对不起，王妃，一时没留神叫出来的，以后注意以后一定注意。”

这道歉跟不道歉也没什么两样，怨不得王妃越发面色不悦起来。只是不再搭理姚继宗，转而朝着阮若弱发话了。“阮姑娘，你怎么又是一身男装出了门。依我说，女儿家还是得有女儿家的模样。穿成这付不伦不类的样子，着实不雅。”

平心而论，王妃这几句话说得并不带火药气，但还是颇有几分数落的意思。听得阮若弱心里很有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之感。忍不住瞪了‘罪魁祸首’的姚继宗一眼，再干笑着道：“王妃所言极是，我日后会多着女装的。”

“这样子穿很好看呀！让闺阁女子别有了一番英姿飒爽之气，何来不雅之说。”李略却开口声援她。实在不能容忍旁人说他心爱的女子不好，哪怕那个人是他的娘亲。

“略儿……”王妃急了，亲生的儿子居然不向着她，向着外人。

李略也觉得有点歉然，抬眼看了母亲一眼，眼中有无限歉意却没有悔意。孩子大了就是这样，‘凤飞翱翔兮四海求凰’，心头的凤要觅

它的凰，天性使然，管不住了。

王妃心里一沉，直觉告诉她外面两个人是危险分子，越快避开越好。当机立断的把车帘放下，再不理会姚阮二人，便朝着前头的秦迈下命令。“秦迈，驾车回府。”

“等一下，”李略去俯上前再度掀开车帘，“姚继宗，你找我有事？”话是对着姚继宗说的，但眼睛却一瞬不瞬地停在阮若弱脸上。一旁的王妃把他的神色尽收眼底，脸色立即沉凝起来。

姚继宗看了一旁的阮若弱一眼，她朝着他微微摇头。想一想，有王妃在此，确实也不要叫他比较好。便道：“没什么事，只是看到你的马车，就跟你打声招呼罢了。”

“哦，只是这样啊！”李略微露失望之色。“我还以为，你们有事情要找我呢。”眼睛一转，却看到敞篷马车上载着的东西。“那不是你的神舟五号吗？你们是不是又要去……”话说到一半咽下去，眼神不自觉地溜了王妃一眼，再转到姚继宗身上，“我也跟你们一块去，行吗？”

姚继宗个人是当然没意见，但……他用眼光去问阮若弱，阮若弱回他一个明明白白的拒绝之意。想了想，姚继宗却不管不顾地擅做主张。“你能来就来吧，我们正缺人手呢。”

天……阮若弱以手抚额，一方面确实是头痛这个姓刘的自作主张，一方面也挡开王妃利刃般扫过来的眼神。心里挺不痛快的：又不是我让你儿子来的，你不瞪他人光瞪我什么意思呀！

李略已经雀跃之极的要往车下跳，却被王妃一把拽住，“略儿，”从未有过的疾声厉色。“这个时辰你该回府练习骑射，别忘了你爹说过今日要亲自察看你的骑射技艺精进与否。”

夏日的街头，阳光明亮。李略的脸却是暮色突袭而来，一脸容光瞬间灰暗。

“既然小王爷有要务在身，我们就不耽误了。王妃，告辞。”阮若弱当机立断，催着姚继宗驾车快走。此地不宜久留，已经隐隐可觉暴风雨的雷鸣电闪。

李略如同一块化石般定在车窗前，看着姚继宗的马车渐渐地行远。王妃见儿子这付模样，又有点于心不忍。不由地软语抚慰道：“略儿，你是爹娘寄予重望的孩子，我们所有的心血都倾注在你的身上，

容不得你有半点错失呀。娘知道你很辛苦，但是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你好，你要体谅父母的心。啊？”

李略咬紧牙关，半天不说话。良久良久，才缓缓地一个字一个字说道：“你们都是为了我好，可是我却并不快活。”

“略儿……”王妃愕然。

“我不快活，我很不快活，我非常的不快活。”李略骤然失控，烦燥暴怒瞬间如狂风般刮起，他抑制不住，不顾一切地脱口喊道：“我受够了一切都被你们安排着，我要去做自己爱做的事情，我要由着自己的性子一回。”

话一说完，他也不顾马车还在疾驰中，倏地打开车门跳下去。幸好以他的身手完成这种颇有难度的动作不在话下。安然落地后，就旋风般地朝着姚继宗他们消失的方向奔去。“略儿，略儿你回来。”王妃又气又急在车里伸着脖子唤，如何唤得住。李略像匹脱缰野马一样，三下两下就跑得不见人影了。王妃还犹自徒劳地吩咐秦迈，“秦迈，快点，快点追上去。”

李略追上马车时，姚继宗已经差不多要拐进姚府的那条坊巷了。看到他突然出现在眼前，两个人都愣住了。李略也来不及说什么，心知后面必有追兵。赶紧纵身跳上车，把姚继宗从驾车位挤到后边去，“让我来驾车。”

李略策马确实比姚继宗更在行些，马鞭一扬，马儿跑得快多了。一辆车载着三个人，达达地出了长安城。朝着城外奔出去。

姚继宗忍不住要问：“李略，你不是来不了吗？怎么又跑出来了。”

李略简明扼要的答：“来不了也要来。”

姚继宗忍不住在他背后竖起大拇指，却不是给他看的，而是捅了捅阮若弱的后背，让她的目光看过来，带着征询的眼光问她的意见。阮若弱苦笑了一下，直接对李略说：“李略，你这样子我很难做的。你娘不会怪你，只会把罪名算到我头上。没准明天又来找我，把我当狐狸精给办了。”

李略听得愕然，“又？我娘什么时候去找过你吗？”

阮若弱赶紧闭嘴，这如何跟他说的，他回头找他娘亲一质问。只怕她头上狐狸精的帽子上，还得扣上一顶挑拨离间的罪名呢。

李略见她不回答，也不再追问，只是不自觉地抿紧唇，顿了顿方道："你不是狐狸精，我不会让任何人这样说你，哪怕是我爹娘。"语气坚定如磐石，不可转移。

姚继宗在后面听罢，不由地拍着阮若弱的肩道："放心吧，小阮同志，以后小李同志会罩着你的，王妃也不能把你怎么样，你就不必白担心了。"

事已至此，阮若弱无可奈何。就算这个时候李略肯回去，王妃也还是把帐算到她头上去了，她这个狐狸精的罪名是跑不脱了。何苦白担了这个虚名呢？那样岂不冤如晴雯。于是阮若弱也无所谓了，既然来都来了，就一块开开心再回去好了。

姚继宗满心想让李略也见识见识他神舟五号升空的风采，岂料，一大堆东西都卸下来后，组装的七七八八了，才发现居然忘记带火石。不由大大失悔，顿足不已。"我怎么就忘记带火石了呢，怎么就忘记带火石了呢……"

阮若弱啼笑皆非，"关键时刻掉链子，你还真不是一般的糊涂，兴致勃勃地出来试飞，结果重要配件没带上。"

李略有那么一点遗憾，但不要紧，有阮若弱在一旁笑语嫣然，没有升空飞天，他也像在腾云驾雾中一样了。

姚继宗扔下手里一堆东西，左看右看，"要不我上附近看看去，有没有什么人家可以借到火的。"边说就边上了马车，径自驾着车跑掉了。

"喂……"阮若弱追着马车跑了几步，无可奈何停住。她如何不知道这个死小子是故意甩下她和李略，要制造他们单独相处的机会。这个家伙，做起这些牵红线搭鹊桥的事情来，简直快要具备专业水准。他完全可以去开婚姻介绍所了。

李略却不明所以然，还冲上前几步朝着远去的马车大喊："你快回来吧，这附近方圆百里内没有人烟，你找不到人家借火的。"

不要说阮若弱听得苦笑，连前头姚继宗听了都一面笑一面摇头不已。"李略呀李略，你这个傻小子，哥们我这是在帮你呢，居然都没看

出来。”

看到阮若弱那样意味深长的苦笑，李略才回过神来。他并不笨，只是一时没弄明白姚继宗的意思罢了，这时醒了悟，骤然红了脸，直红到发际耳根。阮若弱于是也不去看他，免得他愈发难为情。只是自己信步朝着前面走，李略虽然不说话，却寸步寸行地跟着她。

夏日的草原,是最美丽的草原。延绵数百里的草原上绿草如茵繁花似锦,仿佛是个天然的大花园。阮若弱看见一种野花就采一种，只一会儿功夫，手里就抓了一大把五颜六色的花。李略在一旁注意的看着她，边看也边跟着采。两个人边走边采，走出一段路后，坐下来休息时，李略把自己手中的花递给阮若弱，并不多，只是小小的一把。“是你没有的，给你。”

他这么一说，阮若弱才注意到，确实他手里的花，都是她手中没有的。不由笑着接过来。“咦，你倒真细心。我手下的漏网分子都被你给抓回来了。”

被她一夸，李略从心到眼，笑出一朵爱的花。灿烂的金色阳光撒落在他身上，有细钻似的光芒闪亮在他的发梢，他的双眸，还有他浅浅扬起的唇角，那光芒……阮若弱简直要为之目眩。目眩之际顿生神移之感，忙扭过头去不敢再看。却听到他吞吞吐吐地问道：“那个……玫瑰花，你喜欢吗？”

被他这一问，阮若弱才想起来，“对呀！你上哪弄来的玫瑰花？这种花卉在大唐朝居然也有？”

“有是有的，就是不多。我让人找遍了整个长安城，我敢说，现在长安城里所有的玫瑰花都在我的留仙居里了。”

阮若弱听罢，忍不住再看上他一眼，那样年轻光采的一张脸，那一脸的光采都是为她而焕发呢。开始的时候都是这样吧，一切的一切都是美好的，让人喜悦的……然后呢，最初为之欣喜若狂过的感情，总有着要为之落泪的一天吧？爱情，是一桩浪漫而又浪费的事。投入过的感情可以曾经是浪漫，最终是浪费。

“李略，你没必要这样子的。”阮若弱柔声地劝他。

“你喜欢吗？”李略只是固执地问道，

“是，我喜欢，但是我不希望你再送来。”

“为什么？如果喜欢，为什么不愿意要呢？”

“因为我不想因为一时的喜欢，将来哭上一世。”

“我不会让你哭的。”李略无比郑重地，如允诺般的道。

阮若弱沉默，这个皇族的王子，他几乎还是个孩子。他的承诺，纵然是真，却可以是风过无迹，云过无痕。在时间里流流转转，皆能变更，皆不可信。因为有很多事情，并不是他自己可以做得了主的。

见她不说话，李略径自又说起来。“姚继宗说，”还是习惯性地叫姚继宗，“在你们那个时代里，男子若是爱慕一个女子，就是送给她玫瑰花和巧克力糖，代表爱情的浪漫和甜蜜。在我们这个朝代，没有巧克力糖。我就让徐妈妈另外去找一种最甜最甜的糖来。一样也可以吧？你会喜欢吗？会吗？”

李略把自己的爱意完全无保留的表现出来。像个天真的孩子搬出自己最喜爱的玩具送人，这个……你喜欢吗？那个……你喜欢吗？全部慷慨相赠，还唯恐别人不满意，一迭声地问。阮若弱虽然决意要坚定拒绝，但他的好意，如一个孩子怯怯地触摸，那个被他依恋着的人，怎么能忍心一把将他推搡开？

于是急忙岔开话题，“走了这么久，你渴不渴？”

“还好，你渴了吗？这附近没有水源呢，姚继宗怎么还不回来。”李略站起来东张西望，看有没有马车奔回来的影子。

阮若弱信手扯起身边的一把绿草来，长长的草根是半指粗的茎状物，颜色是玉白的。阮若弱撩起长衫下摆，把草根上的泥土擦掉，往嘴里一放，脆生生如啃甘蔗的啃一截在嘴里，嚼干汁液后吐掉。李略一转头看到，呆了。“这……草能吃吗？”

“你尝尝不就知道了。”阮若弱笑道。

李略本来还有些迟疑，但一看到阮若弱带几分揶揄的笑容，毫不犹疑的从阮若弱手里接过半截草根来，往嘴里一塞，学着她嚼干汁液后再吐掉。

“味道还不坏吧？”

“挺好，淡淡地，却又有一点甜。这是什么草？”这草根没有李略想像中难吃，反倒要好吃的多。

“用我们老家的方言来说，叫马根草。小时候，我们经常挖它的根来吃，像吃甘蔗一样，生津止渴。现在没水喝，我们就找这种草根来啃一啃吧。来。我教你，这种草是这样子的……”

阮若弱拔下一茎马根草，教李略认清楚，然后两个人在草原上分头找马根草来吃。李略有过误食蛇莓的经验，这次稳重得多，拔下一大串的草根并不马上就吃，而是统统拿到阮若弱面前确认后再吃。阮若弱也不敢掉以轻心，细细辨认过后，夸奖他：“不错不错，你的野生植物知识要精进的多了。这些统统能吃。”

李略喜笑颜开，那笑容之明亮如阳光金橙。把手里的马根草再分了分，将粗壮些的草根递给阮若弱。“这些给你吃。”草根越粗壮，自然汁液更足些。阮若弱怔了怔，失笑道：“不必了，我吃了很多，你自己吃吧。”

李略却固执地不肯缩手，“给你吃。”他真正是赤子一样的情怀：只要是我所有的，一定将最好的给你。

阮若弱不得不接过来，两人又并肩坐下，啃着李略采来的一堆马极革。啃着啃着，李略突然道：“和你一起坐在野外吃草根，我比坐在王府里吃山珍海味要快活的多。”

他一双闪闪生辉的眼睛，定定地看住阮若弱，那样专注的眼神代表着全身心的爱情。阮若弱纵然下定决心不想去趟这洼浑水，却也被他的眼光看得几近动心。这样的有情郎，若不是生在皇室就好了。

远远地看得到姚继宗驾着马车跑来了。阮若弱如蒙大赦，“走吧，你也该回去了。再不回去，只怕我和老刘都要有麻烦。李略，回到你的世界里去，马根草不过是一时吃吃觉得好吃，吃多了你就会怀念山珍海味的。相信我，你只是一时糊涂。”无比温和的语气。

李略情不自禁握紧拳，低声却坚定地道：“我会证明，我不是一时糊涂。我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

两个人都不再说话了，一起默默朝着马车来的方向走去。

第 56 章

李略回府时，已近傍晚。他做好了心理准备要迎接一场暴风骤雨。然而留仙居里，只有王妃一个人在等着他。

“略儿，你爹今天朝务繁忙，白日里都没有回来。所以，你疏于骑射训练的事情他不知道。娘也没有跟他说。”

李略心里陡然一松，虽然明知是一场必打的仗，但能缓一时是一时。究竟可以多些时日来准备迎战。

“略儿，你坐下，娘想好好跟你谈一谈。”

“娘，我也有话想跟你说。”

王妃有点怔仲，“哦，那好，你先说。”

李略和王妃面对面坐下，他坚定的眼神看住她，语气也同样坚定：“娘，阮若弱不是狐狸精。请你以后别这样子想她。”

王妃为之一窒，“你慎而重之，就是要说这个？”

“是。”

“还说不是狐狸精，看看她把你迷得这付神魂颠倒的样子。”对于李略毅然决然地追随阮若弱而去，王妃早就憋了一肚子气，这会儿是新仇旧恨一起涌上心头，几乎要为之气结。

“娘……我不许你这样说她。”李略霍然起身，脸上的表情是又气又恼。

王妃更气更恼，“略儿，娘十月怀胎生下你，再耗尽心血抚养你成人。如今你为着外头的一个女子，居然跟娘这样耍性子给脸色？你太不孝了。”

李略忍不住咬紧自己的下唇。中国历朝历代都以“孝”治天下，王妃这顶帽子扣下来，他顿然有种无力感。“娘，我是真的喜欢阮若弱。我是第一次喜欢上一个女子，你为什么不肯接受她?

看到儿子的态度有所软化，王妃的容色也稍稍和缓地道。“略儿，因为娘不中意她。替你选世子妃，门第、容貌、才能、性情都要相当，才是好妻子。她？以她的教养学识，连侧妃都不够资格。好孩子，你别糊涂了。”

糊涂？阮若弱用这个词说他，娘也用这个词说他。李略顿生一种腹背受敌感。

“如果我说，我愿意糊涂呢。”他低低地吐出这几个字。

王妃的脸色又冷凝起来，“你糊涂，我们不会跟着你糊涂，也不会任由你糊涂。略儿，你有你的责任在身，你的婚姻，不是你一个的事，不能由着你的性子胡来。”

又是这两个字——责任，从小到大，李略都被灌输着这个思想，他是有责任在身的，他来到这个世上是要担负起重任的。作为静安王府未来的爵位继承人，他从小就不是为自己而活着，他生下来就是为着某个目的而存在的。他不是李略，他只是静安王世子，皇族用来巩固统治的工具。突然间想通了这一点，李略只觉全身脱力，身子一软又坐回凳上去了。

王妃看着儿子垂头不语的样子，以为他被自己说服了。上前抚着他的头，柔声道：“好了，那些对你没有好处的事情就别想那么多了，多思无益。现在跟娘去用晚膳吧！”

李略像木偶一样被王妃牵着出了门，脚步有些零乱，时轻时重，失控的仅仅是脚步，还是心？

***

阮若弱天天都能收到李略着人送来的红玫瑰，一大束一大束的，漂亮得让人侧目。阮若凤已经不止一次来打听，“这些花是谁送的呀？为什么要天天给你送，什么意思？”

阮若弱自然不会对她说真话，只拿虚话来敷衍着。“我也不知道什么意思，也不知道谁送的，没留名字。”确实是没留名字，只写了一个“李”字。

阮若凤把花看了又看，十分不屑，“这是什么花，跟牡丹一比差远了。”

阮若弱不由失笑，周敦颐怎么说来着，‘自李唐以来，世人多爱牡丹’‘牡丹之爱，宜乎众也’。果然不假呀！唐代人眼中，只看得到一种花——牡丹。这又香又美的玫瑰，能得遇她这个识家，若花灵有知，肯定也会感激知遇之恩吧。

“二姐姐，你不要看不上这种花。从来香花不艳，艳花不香，唯独玫瑰集既香且艳于一身，不是凡花数的。”

阮若凤嗤之以鼻，“牡丹国色天香，才叫做不是凡花数，这个算什么。”说着眼睛一转，“这花莫不是姚家二少送给你的？”

阮若弱赶紧摇头，“不是不是，那个人根本不是爱花的人。”

“可是你最近，跟他来往很密切呢。听门房说他几乎天天来找你。我就奇怪，当初你寻死觅活不肯嫁人家，怎么如今倒跟他这么要好起来？”

阮若弱笑得哼哼哈哈，“以前不熟悉，以为他人不好。最近混熟一点，觉得他还不错，就多来往了一些。”

“哟，那这么说来，这姚阮二府的联姻，还是可以再提出来议上一议了？”

“不行。”阮若弱忙大声反对，“来往是来往，嫁娶却是另外一回事情。不能混为一谈的。”

阮若凤还想说什么，阮若弱忙机灵地转移话题：“二姐姐，好久没有见过表哥了。”

这么一说，阮若凤的心思自然飞到玉连城身上去了。“表哥这些天为了准备殿试，一直闭门谢客谁也不见。三天后就殿试了，希望他会金榜题名。”

“一定会的，我对表哥有信心。我就等着看他‘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的风光时刻。”

三日后殿试，十日后金榜题名时，玉连城榜上有名，名列三甲。

自唐中宗开始，新科进士放榜后由朝廷出面组织一场庆祝宴会，地点一般都在长安城当时最著名的风景胜地——曲江以示祝贺。也称“琼林宴”。宴会开始前，要派人到长安的名园里采来名花，放在宴席上，以助喜庆。这是琼林宴上一项不可或缺的助兴节目。这个采花的人，可不是随便谁都能去的。须得在新科进士中选出一人乘马采花，风光过市。这位进士遂被美其名曰为“探花郎”。选取的标准一是要年轻，二是要英俊。也就是说要是个才貌双全的帅哥才行。今科进士里，看天下才子，谁能帅得过玉连城的？这个“探花郎”的荣耀，自然是非他莫属。

所以在唐代，探花郎远比状元更为风光。要才有才要貌有貌。就好比现代的娱乐圈中，集偶像派实力派于一身的天皇巨星。身后有无数粉丝群为他们疯狂，

玉连城在鼓乐仪仗拥簇下，踏上长安街头，朝着芙蓉园的方向徐徐前行。一路上鸣锣开道，鼓乐齐鸣。惹得无数红颜争相看,仿佛百花齐绽。果然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玉郎玉郎……”长安城的丽人们眼光如胶般粘在玉连城身上，处处红袖翩飞，朝着他撒起了一场绚丽之极的花瓣雨。还要去采什么花呀！把这些花拾掇拾掇，足够淹了那琼林宴了。

玉连城安坐在高头大马上，锦衣灿烂，红帔鲜艳，满身的霞光四散。无数望向他的目光里，有火花灿灿四溅，而他只是云淡风清的笑。那笑容，让人们的目光流连之际，心也随之流流连连……

阮若弱也和姚继宗一块跑出来看“探花郎”，人群太多太挤了，密得水都泼不进去。她只能站在人群之外，拼命踮起脚尖朝里头看。幸好人群再怎么熙熙攘攘，要找出玉连城来也并不是难事。纵然没有那身状元锦衣，芸芸众生中，仍一眼就能看得到他的满身光华。终于，隔着人群迢迢，迎上他的目光。四周人声喧哗，他的注视却那么静，如起着薄雾的清晨里，蓓蕾清凉如睡般的静。阮若弱不由得溺在他的眼光中……满街车水马龙，他们两两相视，倒似身处洪荒。

明明短短一刹那，感觉上却仿佛长如一生。

玉连城被人群拥着走远了，阮若弱留在原地，半天半天没回神。直到被姚继宗猛搡一把，“回魂吧，美女，人家玉大帅哥都走得没影了。”

阮若弱这才醒过神来。摇着头带笑自嘲道：“玉连城的魅力，真是难以抵挡。看见他就恍惚是听见神秘如暗夜的音乐，身不由已地被迷惑。”

“人家倒愿意迷惑你一生一世，你又不肯。”姚继宗取笑她。

“如果只是迷住我一个人的魂，我千肯万肯。可他招来迷魂一大堆，我得天天负责从家里往外头驱魂，不累死才怪。算了算了，我只想过过清静日子。”阮若弱对玉连城的魅力虽然免疫力不足，但幸好只是见着的时候会神魂颠倒，见不着时，倒能保持神清气爽理性十足。

“李略这方面的保险系数要高得多，他虽然也够帅，但不会如玉连城这般招蜂引蝶。何况他还够酷，一般的女人不敢纠缠他。那怕他不够酷，他也对别的女人没有兴趣，从不正眼看人。人家心里眼里可是

只有一个你呢。”姚继宗活像收过李略什么好处似的，卖力的替他说好话。

阮若弱啼笑皆非，“刘德华，我建议你去租个门面，开个婚姻介绍所，专替大唐的年轻男女们撮合姻缘，包你财源不尽滚滚来。”

姚继宗也嘻嘻哈哈，“若是把你们这对撮合成了，我有这么好的成功范例在先，也确实是可以开上一家，必定有人慕名而来。”

热闹也看完了，两个人于是一路走一路嘻嘻哈哈地打道回府。

芙蓉园。

已经有专人候在园门外，恭候探花郎。

两个青衣小太监，和两个一着粉衣一着绿衣的小宫女，引领着他来到芙蓉园的芳林苑。虽然时逢夏季，但苑中应季而生的花卉还是很多的，茉莉、栀子花、白兰花、美人蕉、芙蓉、玫瑰、紫薇……缤纷灿烂如碎锦。万紫千红中还有着一池碧水，生满绿莹莹翠生生的荷叶，层层叠叠如新出岫的翠云，中间零星点缀着朵朵纯白似雪、皎洁如玉的莲花。叶嫩花初，风轻拂时亭亭地摇曳着，有种极袅娜的韵致。

“请探花郎选花。”

玉连城一路徐徐看去，在那池清莲前，伫立片刻。两个小宫女对视一笑后，着绿衣的开口问道：“探花郎可是属意莲花？那我让小路子去把采莲舟划过来。”

一旁那个个子瘦高的小太监已经要行动了，“我这就划舟去。”

都十拿九稳的认定玉连城会选莲花了。只因无论谁都认为，玉连城与莲花，可谓人与花同韵。

“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只可远观不可近亵也。”莲花，独有一种超凡脱俗的品格。在佛教中，莲花被誉为“圣洁花”。以其香清、色雅、性洁、意灵等特点，被认作是佛性、悟脱、神圣的象征。天上地下唯我独尊的佛祖，即是诞生于莲花之中。 玉连城眉间心上隐着一种清灵之质，似出水清莲般的纤尘不染、心性高洁。若以花喻之，他自然是当之无愧的莲花。

可是玉连城却一摆手，“不必。”转身离开了那池清莲。四人面面相觑，皆愕然。更令人愕然的是，玉连城最后折了一枝石榴花。盛夏榴花红似火，缀满在翠枝绿荫之间，好一派生机勃勃的画面。如果说莲花是一种出世的美，清雅的不染丝毫烟火气；榴花则是一种入世的美，热烈质朴的民间情意。恰如天上人间的分别。

谪仙般的玉连城，弃了那朵纯白的出水清莲，选了这一枝鲜艳的红榴花。一派玉洁冰清中，有一点凡心在萌动吗?

玉连城手持一支榴花离开了芙蓉园，身后留下几双迷惑不解的眼睛。其中一双似水明眸，迷惑以后是了悟，瞬间愈发缠绵似水亮若晨星。那眼光织成一张网，网住渐远渐远的俊朗身影，如网住一尾鱼，藏入碧水溶溶的心湖深处，从此只为他心动……

什么叫钟情？眉目被一个人牵引，心灵被一个人吸引，神神魂魂都为一个人所动。这即是钟情！

注：

殿试本该是衔接在春试之后，琼林宴也该是于杏花三月里举行，也叫杏园宴。可是我的故事情节已经进展到夏季来了，只好小小地篡改一下历史。我随便写写，大家姑且随便看看，若有精通历史的读者在其中，就请不必挑剔较真了。：）

第 57 章

夏日的夜晚，是最美的夜晚。仰头是湛蓝夜，扬手可摘星辰。空气里有茉莉或栀子的缕缕花香在氤氲着，清芬淡雅。青蛙的啼声，蝉的鸣声，如一支合奏的小夜曲，旋律单一却带种兴高采烈的欢快劲儿。一地清澈的月光，仿佛水一般的流动。走在这样的月光里，仿佛踏在满地琼瑶上，阮若弱都有点舍不得去踩它，生怕一个不小心踩碎了。

姚继宗在一旁不停地催她：“走快点走快点，你怎么走得像缠过足的三寸金莲似的。”

他提前一天就来预约了她，说是今天晚上，哪怕天上下刀子都得跟他出去一趟。问他去干什么还死活不肯说，神秘兮兮地。

阮若弱被他一催促，忍不住又要问："你到底要带我去哪里呀？这么急慌慌的？"

"到了你就知道了。"

一路紧赶慢赶，阮若弱被他带到了凝碧湖，"又到这里来干什么？"

姚继宗只是不答话，拽着她朝着湖畔东侧走。那里有处玲珑的楼台，上下两层，四面轩窗，供游人小坐纳凉观景。他径自把她带上二楼，阮若弱这时心下已经明白几分，这厮肯定又是带她来"私会"李略。然而上得楼来，楼上却空无一人，并不如她所料的李略等在这里，难道料错了？

"你在这里闭上眼睛，数上十下，数得慢点哦，我安排了一个优秀节目要表演给你看。"姚继宗故弄玄虚地道。

阮若弱不由失笑，"你要搞什么花样？"

"反正你闭上眼睛，数上十下后就知道了。"

阮若弱于是无可无不可的闭上眼睛，慢慢地一个字一个字开始数："一、二、三……九、十。我睁开眼睛了啊！"

没有人回答她，阮若弱奇怪地睁眼一看，楼中居然只剩她一个人，姚继宗呢？正疑虑丛生时，听到有一阵深情地歌声从轩窗外传进来：

Oh, my love, my darling……

阮若弱听得为之一怔，这优美动听的英文歌曲，是奥斯卡影片《人鬼情未了》中的主题曲。在二十一世纪里，是人们耳熟能详的金曲之一。居然此刻，悠悠唱响在这千年以前的大唐盛世。姚继宗唱得还挺不错，很有几分原唱者的韵味，悠远缠绵。原来这就是他要表演的优秀节目。

阮若弱情不自禁浮起一个微笑，循声扑到轩窗前，探头朝楼下一看，这一看，她整个人都呆住了。唱歌的人，居然是李略。

楼下的芳草地上，竟不知何时燃起了巨大的一个心型火焰，李略捧着一束鲜艳的红玫瑰，满脸通红地站在火焰旁朝着楼上唱情歌。姚继宗呢？阮若弱眼睛一转，看到这个幕后策划师了。他……他居然把

一支琵琶当吉他一样横抱在身前，叮叮咚咚地给李略伴奏。呆了半响的阮若弱，看到他那个滑稽相，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李略可能本来就觉得难为情之极，被她这么一笑，停住歌声不好意思再往下唱了。姚继宗忙在一旁催促他，“别停啊别停啊！你还想不想打动她一颗芳心啊？想得话就赶紧接着往下唱。”

李略的脸已经跟手里的玫瑰花一个颜色了，被姚继宗一催，他又迟迟疑疑地接着往下唱：

I\'ve hungered for your touch a long, lonely time.

And time goes by so slowly and

time can do so much,

……

Oh, my love, my darling

I\'ve hungered, hungered for your love a long, lonely time.

……God speed your love to me!

音乐是没有国界的语言。情歌，更是不分古今中外，天然都带着一种缠绵悱侧。虽然唱得是一支英文歌，唐代的李略，不可能准确地明白自己所唱的每一个单词的意思。但个中饱含的情意，却是游刃有余地都表达出来了。阮若弱起初还听得发笑，觉得这二十一世纪中电影电视里演滥演俗的一幕，居然在这大唐时空出现，古人唱起了英文歌来求爱，实在是件令人发笑的事情。但笑着笑着，她笑不出来了。看着李略竭力克服了自己的羞赧心理，越唱越自然，越唱越好，唱出一派情深无限。她若是还笑得出来，简直是在践踏人家的一片真心。阮若弱不是这么不识好歹的人。

不由自主地，她渐渐地沉浸在李略的歌声中。忍不住轻声跟着一起哼唱起来：

Oh, my love, my darling……

影片《人鬼情未了》讲述了一段至死不渝的爱情，故此这首歌曲深情中带一点淡淡的凄美感伤，旋律之优美更是世人所公认。阮若弱亦深爱这支曲子，此刻听李略用心唱来，心里不禁有感动如潮水般层涌而起，他怎么会唱得这么好？一个千年以前不通英文的古人，如何能把这支曲子演绎得这么好？

歌声停住良久后，阮若弱还在沉醉中，仿佛余音缭绕，每一个音符都还在空气中飘啊飘。直到姚继宗在楼下扬着嗓子喊："喂，楼上的，你这个听众素质不要太低啊！听完了也该鼓鼓掌吧！"

如梦初醒般，阮若弱鼓掌，发自内心地鼓掌。"唱得太棒了，李略，你学了多久？"

李略被她一夸，眼神晶亮如星。"学了十天。"

"十天就唱得这么好，你真是天才。"

姚继宗抢功，"是我教得好。"

阮若弱笑道："你还真会出点子，这俗得不能再俗的方法都让你给用上了。"

姚继宗不以为然，"桔生淮南为桔，生淮北为枳。同理，二十一世纪看来是俗不可耐的路数，在大唐朝可谓开风气之先，何俗之有？"

这家伙还真会狡辩，阮若弱只是笑着摇头，一时倒驳他不倒。姚继宗本来还想多说几句，突然醒过神，不要抢了男主角的风头。于是推搡着李略，"你还在这傻愣着干什么？我怎么教你的，唱完歌该上去献花了。"

李略像被赶鸭子上架一样上了楼来，一张羞赧如玉的脸，一双深情却又慌乱的眼睛，一双捧着玫瑰花的手在轻微的颤，却义无反顾地捧到她面前。

"ILOVEYOU。"居然是字正腔圆的英文，不用说以是姚继宗的"教唆"。但李略可能自己觉得说着挺别扭，又急急地加了一句："我喜欢你。"一字一句，是明明白白地真情流露，掷地有金石音。

那一大束深湛如血的红玫瑰，仿佛是一颗血淋淋地心，直捧到她面前来。阮若弱只觉心里怦怦乱跳，怎么压都压不住。玫瑰的芬芳袭人而来，李略的爱情也在袭人而来，汹涌如海浪澎湃。这一刻，她能听到心里有一种很坚硬的东西，抗不过这样强大的力量，在一点点碎的声音……

阮若弱与自己挣扎着，又仿佛是与命运挣扎着，负隅顽抗地问道："李略，你到底喜欢我什么呢？我有什么好值得你这样迷恋？"

不约而同地，阮若弱和姚继宗问出相似的话来。这是二十一世纪的人最大特征，喜欢衡量自身或旁人的价值。只因在那个物质社会

中，价值观深入人心，人们看待事物每每从利益角度出发。无论做什么事情，即使是感情，也会习惯性的去判断值与不值。他（她）到底好在哪里？有什么是别人比不上的？值得自己投入几分真心……一桩感情，也如同一桩生意，长处与短处的不断比较，弱点与优点的反复评估。几乎人人如此。既然人同此心，那么在审视别人的同时，也会忍不住想像一下别人是如何审视自己的。所以阮若弱自然而然地问出这一句话来。“你到底喜欢我什么呢？我有什么好值得你这样迷恋？”

现代人的潜意识，让她想知道自己在李略心里的具体价值何在？

李略怔了怔，不明白何以他们都问出这样相似的问题来。他还是答得那一句话，“我说不出你哪里好，但就是觉得你最好。”

阮若弱是做好准备听他说出个三五七条来，再一条条驳回去，驳得他死心为止。不意他竟这样回答，听得她顿时怔住了。

她怔仲地样子，在李略看来却仿佛是不相信他所说的话，于是急急地又道：“我真的就是觉得你最好，真的。”

他涨红着脸，笨拙的，又是执著的，一而再地重复着。“我真的就是觉得你最好”。这样一种不为任何理由、任何原因、任何利益而存在着的单纯感情，这样一种仅仅是因为爱所以爱的温暖纯真的感情，阮若弱不能不动容。单亲家庭里长大的她，过早认识到感情的善变与世事的艰辛。自认历尽山水看尽风雨，是经验老到的江湖客。对人对事，多半都从对自己有利的方面去衡量考虑判断选择，尽量利已不损人。她何曾见过这样自然而然的一份感情？完全不计成本与收益的给，一开始就给的这样纯粹而一往无前。

感情之于李略，不是投资，无需精明地计算收成。如瀑布的飞流直下三千尺，如繁花的千朵万朵压枝低，是一种倾尽全力的本能的付出。不能自控也不想自控，阮若弱以为自己的心已尘封，然而这一刻，听到这句一派天然气的温暖情话，没有被打上任何价值观的烙印。仿佛是看到窗外春意正浓，姹紫嫣红开遍，惹来她的心事眼波难定……怎么能不震动？即使心已尘封，但拂去那层理性的尘，她所有的，也还是一颗感性的柔软的心。

李略看着她依然怔仲不语的样子，一双眼睛黯淡下来。“你不信我？”【www.zisemeng.com 紫色梦中文网，大量精彩小说免费在线阅

读，欢迎您的参与，共谱新章！ bbs.zisemeng.com 紫色梦论坛，搜刮各类TXT小说，免费下载。欢迎您来推荐好书！】

“不是不是不是，”阮若弱回过神来，一叠声地否认。“我信你，我信你，哪怕全世界的人都不可信，我也会相信你。”

黯淡的眼睛旋即复又晶亮，李略唇角微扬，笑起来还带着些许稚气，如琉璃碗盛水晶匙，清明的无尘无垢。他把手里的玫瑰花再朝着阮若弱眼前一递，下意识地，阮若弱接过来。

李略的笑容顿时绚丽如烟花绽放。“你接了！你接了！姚继宗说，在你们二十一世纪里，用这样的办法求爱，女子接过了花就表示愿意了。你愿意了？真的愿意了？太好了，太好了！”

他雀跃如一个孩子，一边笑一边说，一边莽撞地一把拥她在怀，阮若弱只觉狠狠一撞，就撞入一个温暖的怀抱。这感觉……如此熟悉，仿佛何年何月曾经有过。忽然记起，那次惊马狂奔时，她惊险万状的半悬在车外，被李略一把拉回车厢。扑进车厢后她立足不稳，把他扑倒了。自惊慌、恐惧、骇怕的险象环生中逃离出来，她一头扑在他的怀中，扑在那样坚实温暖的胸膛上，是千人万人里的唯一。那一刻的生死与共，是否已然注定，李略就是那个“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的那一个人?

第 58 章

一直以来，理智地拒爱情于千里之外的阮若弱。突然如被王子吻醒的睡公主，发现将她从沉睡千年中唤醒的居然是一份如此纯真美好的爱情。

她和李略的爱情，目前完全处于地下状态。除去姚继宗外，不为人所知。只因她说了，要给李略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通过，正式转正后再广而告之。

李略不明白何为试用期，姚继宗负责给他扫盲。一番解释后，他恍然大悟，“你们二十一世纪，怎么行事如此复杂，还要先试可行不可行吗？”

阮若弱做人事主管状，“这种试用期，是双向选择来着，我可以考核你，你也同样可以考核我。两个人在一起合适不合适，有这个磨合期，基本上就可以试出来。是有百利无一害的！”

她说什么就是什么吧，好不容易求到一个试用期，李略也深觉欢喜了。只是想一想后，他又问道：“这个……试用期，有什么要求吗？”

“有，当然有。”阮若弱一本正经道：“试用期里，有个三从四德的标准你得遵守。”

李略愕然之极，以为自己听错了。“三从四德？我要遵守？”

“是呀！在二十一世纪，女权主义抬头了，男人得被女人管，所以三从四德的规矩，适用到男人头上去了。只是这个三从四德的标准跟你们这个时代的标准不同了。你听我细细道来啊！这三从嘛，我出门你要跟从；我的命令你要服从；我说的话哪怕不对你也要盲从。四得呢，我梳妆打扮你要等得，我花钱时你要舍得，我发脾气时你要忍得，我的心事你要懂得。听清楚了没有？做不做得到呀？”阮若弱忍笑问道。

李略听得傻掉了，愕了半天后用求助的眼神看向一旁的姚继宗。姚继宗也是个捉狭的，作感慨万千状。“确实如此呀！二十一世纪里的男人命苦，被女人管成老婆奴了。事实上阮若弱对你提的要求已经相当宽松了！我以前的女朋友，在三从四德的大前提下，还追加了我四个小标准。一不准对她耍酷，二不准让她吃醋，三吵架时我要让步，四揍我时我要挺住。基本上我都做到了，唯独最后那条，我捱得好苦哇！我的那个女朋友好死不死是我的跆拳道教练，我被她揍得……不说了，说出来丢人。”一付惟妙惟肖的十分惭愧没脸见人状。

李略被他们两个一唱一和的双簧，惊得半天回不过神来。良久良久，才挣扎着说出一句。“不如我们扯平吧！我不要你守大唐的三从四德，你也别让我守你们那个时代的三从四得。”

阮若弱实在忍不住哈哈大笑出来，姚继宗也抱着肚子跟着笑。李略这才方知被他们两个戏弄了，一时气不得又恼不得，只是闷闷地低着头，额前几缕黑发垂下来，与眉纠缠不清，带种初生婴儿般的憨态。阮若弱一眼瞥见，忍住不笑了，一只莹白的手拂上他的额，拂开那几缕荡在眉际的发。“我不过逗逗你罢了，别气啊！”

不意她如此亲呢的举止，李略又惊又喜，哪里还会生气的，只是瞥了一旁的姚继宗，一张俊脸顿时红透了。

姚继宗于是一边大笑着，一边转身走开，“天，到哪里找这么纯情的人？李略呀李略，你真是太可爱了。”

李略等他走远了几步，才红着脸迟迟疑疑地问：“可爱的意思……是指……值得去爱吗？”月色皎洁中，他满脸通红如一碗酡红的葡萄美酒，阮若弱只觉快要被他灌醉了。

“是呀！可爱的意思，就是说你人见人爱，花见花开。”阮若弱看着他笑，不是揶揄，也不是打趣，是由衷地发自内心的声音。良人如玉，她越看越喜欢。

“我不要人见人爱，只要你……”话只说了一半，却比全盘托出更能打动人心。如花朵羞涩丰盈的含苞，要比绽放更惹人爱。

阮若弱不说话，只是笑只是笑，仿佛心里有一道笑的瀑布，铺天盖地飞溅下来，溅得整个世界都是笑。李略也不再说话，只是和她相视而笑。两个人什么也不做，什么也不说，只是相对傻笑，却不约而同地，都感觉手心微麻，心底轻颤，周身滚烫如焚……这感觉，如此美丽而神秘。

“李略，你妈妈给你压力了吧？”沉溺在良辰美景的阮若弱突然想起现实问题来。

仿佛是扶摇直上十三重天后又跌下来，李略一脸容光如星辰陨落成石。咬咬牙道：“我不会听她的，她不中意你，我中意你。是我纳世子妃，不是她。”坚定地义无反顾。

阮若弱忙摆手，“这个问题还为时过早，暂且撇开一旁不提。李略，你听我的，先别跟家里闹僵了。你娘说什么，你且听什么，心里可以不以为然，表面上还是要做言听计从状。”

“为什么？”李略不明白。

“因为还不到正式宣战的时候，我不想太快被卷入战火。所以，建议你先来个诈降。”

“诈降？”李略重复了一遍这两个字，

“是呀，诈降后，你就可以避免跟你家里人起正面冲突。一般情况下，发生正面冲突不外乎就是两个结果。一是玉石俱焚，二是以卵击

石。具体到哪个结果，得看你是什么？ 你若是玉，去跟块顽石同归于尽，你冤不冤？你若是卵，就更不能去和那石头较劲了。明知是败战就犯不着开战。向毛主席学习：打得过就打，打不过就跑。”

“毛主席是谁？”李略要跟人学习，不得不问人家是谁。

“他是谁你就不必管了，反正你听我的话就是了。听不听？”

李略当然听了，只是终究还有疑问。“可是，这场仗迟早要打的。”不由自主地用上了阮若弱的语言，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呀！

“那越迟越好，最起码，过完这三个月试用期再说。你不想我们开开心心过上三个月，再去应付那些难应付的麻烦事吗？”阮若弱诱之以利。

李略当然想，战争与和平，除了军事狂人，谁都会选择后者？更勿论还有一个如此甜蜜的二人世界在前方等待着他。

回去的路上，李略坚持要送阮若弱回府，姚继宗也一路跟着。成了三人行。到了阮府的后门，阮若弱让李略速速回王府，他依依不舍的走了。姚继宗却不走，等李略的人影消失后，阮若弱道：“要问什么赶紧问，否则我要回屋了。”

“为什么要三个月试用期？为什么要不被别人知道你和李略在恋爱？为什么要他回家诈降？”姚继宗一口气连珠炮似的发问。

阮若弱很爽快地答道：“因为有一种感情，叫做不求天长地久，只求曾经拥有。”

姚继宗跳起来，“你的意思是玩玩就算了？这不是在二十一世纪，你别用这种快餐式的感情对待李略好不好？人家是真心一片，人家要得是一旦拥有，别无所求。你这不是在玩弄他的感情吗？”

“我不是在玩弄他的感情，恰恰相反，我是十分慎重地在对待他的感情。所以，我给他三个月的时间来确定，是不是真正爱上我，还是只是一时迷恋？你知道在我和他面前将有的困难重重是多少，如果这一点都确定不下来，我就跑去对整个李氏王族宣战，不是太可笑了吗？”

姚继宗无话可说。

“事实上，这样做对李略全无半点害处。他如果真爱不变，我愿意跟他并肩打一场爱情保卫战。他如果只是一时迷恋，很快情淡爱驰，有损失的也不过是我，他何来损失？我会成为他的一朵歧路桃花，是他生命中走过的一个兼葭四月。很快他就会忘记了。而我，我才要捂着一颗伤痛的心至死不渝呢。”阮若弱作西子捧心状。

姚继宗忙道：“不会的不会的，李略不会是那种人的。”

“他是也好不是也好。我既然做出了愿意尝试的选择，也如同是押下了一场爱情的赌注，愿赌服输。纵然买大开小，血本全无，也决无怨言。”阮若弱一席话说得掷地有声。

姚继宗情不自禁竖起了一个大拇指，“我早就说过，现代女子，轻易不会去爱，一旦爱了，就必定会很有担当的为自己的选择负责任。我的看法果然没有错，你简直就是这句话的注释。”

“没错，我轻易不会去爱，因为怕受伤害。但是李略让我发现，爱情如此美，美得根本无法抗拒。突然间觉得，一个女子在感情经历上，宁可受伤害，也不要什么都没有发生过。生命中全然一片空白，纵是一张最新最美的画纸又有什么意思？要画上了浓墨重彩的图案才不枉此生。而又有哪一张完美的图画，会缺了绉纹，指痕和污渍呢？就如同爱情，如何能少得了眼泪，相思苦和那些为爱所受的折磨。为爱遭受的伤害，纵然可以痛彻人的心扉。却是玫瑰花的刺，血泊中犹带芳香。我愿意被扎上几根爱情的玫瑰刺。”

“突然间大彻大悟了？”姚继宗半真半假地笑她。

“是呀，突然间如醍醐灌顶，大彻大悟。我要勇敢去爱一回，哪怕李略最后不能始终深情如一，只要有过这样真挚真诚的时刻，我也不算入宝山而空手归。毕竟曾经拥有过。与结果相比，我反倒更注重过程的质量。”

“我相信李略，他会给你一个好的结果。”

“这个并不重要，很多爱情，没有好结果，反倒更加真挚动人。比如梁祝。”

“喂，”姚继宗叫起来，“给个好例子行不行？你们现在的遭遇跟他们差不多了，你拿个这样的例子出来比，莫不是想事若不成便去殉情？”

“是呀是呀，静安王府莫是不准李略和我相亲相爱，我们就双双去化蝶。悔死他们。”阮若弱笑道。

“开开玩笑可以，不要动真格的啊！”

“当然是开开玩笑，我还会来真的不成。不跟你瞎掰了，我得回去了。明儿见。”

阮若弱回到她的闺房时，杏儿还在等着她。一见面就忙不迭地道：“小姐小姐，二小姐哭一晚上了。”

“怎么了？出什么事了？”阮若弱惊道。

“玉府那边来报喜，说是今儿皇上降旨赐了婚，表少爷要娶当朝晴阳公主了。”

虽然早早地便有过此般揣测，但事情真的发生了，阮若弱还是不免怔仲了一下。皇上赐婚，公主下嫁，这对玉府是喜事，对阮若凤是悲事，对玉连城呢？他会如何的反应？阮若弱不由陷入沉思中……

第 59 章

次日清晨，阮府盍家出动，上玉府去道喜。只有阮若凤双眼红肿，泪光莹莹，那模样竟不似是去道喜的，倒像是去哭丧的一般。阮老爷越看越觉得不像话，到底是不肯让她去，把她留在家里了。

玉府宾客盈门，来道喜的人络绎不绝，门庭前是车如流水马如龙，好一派热闹非凡场面。世事惯来如此，多见锦上添花，鲜有雪中送炭。

玉连城不在玉府，玉老爷和玉夫人说是一大早就进宫谢恩去了。四位长辈聚在一起说话儿，二姨娘三姨娘一旁作陪。阮若弱只觉无趣，索性退出屋来，杏儿陪着她四处走。走到玉连城书斋前的小院里，自然而然地在葡萄架的藤椅上坐下，想起上次在这里与玉连城的谈话，还有他在她手心里烙下的一吻。不觉有黯然神伤之感，当初拒绝了他，亦是伤害了他。现在的他，有心情去接纳另一个女子吗？却又不得不接纳，他会幸福吗？而那个金枝玉叶的公主，又会是个怎么样的女子呢？她会不会太过刁蛮任性，飞扬跋扈？千万不要哇，否则玉连城岂不要惨！

这么一想，顿时坐不住了。跳起来就朝外跑。杏儿不知就里的也跟着跑，边跑边问：“小姐，咱们这是去哪里呀？”

是呀！要跑到哪里去呀？难不成她还能跑到宫里去，把那个公主娘娘抓出来看看模样性情如何不成？顿住脚步寻思一下，找李略去，跟他打听打听这位晴阳公主的禀性，他多少会知道几分吧。这么一想，又迈开脚步往外走。“杏儿，你跟我来。”

主仆俩上了马车，一路径直来到静安王府前。只是阮若弱不能直接出面，于是打发杏儿去找。杏儿跑过去很快又跑回来，“小姐，门房说小王爷不在家，和王爷一块去了礼部。”

啊！居然寻人不遇。别提多郁闷了。

阮若弱郁闷着的时候，玉连城的心情也欠佳。如她所想，他现在根本无心去接纳别的女子，然而皇上赐婚……不得不接纳的公主娘娘，一座飞来峰般的姻缘，落在他头上，扛不起也得扛。

谢恩的时候，皇上看他的眼光极温和也极欣赏，“晴阳是我最疼爱的女儿，我一直都在替她务色一个能配得上她的男子。殿试上我一眼就看中了你。无瑕人品清于玉，不俗文章胜似仙。出类拔萃有如鹤立鸡群，很好很好。”

玉连城恭谨地道：“皇上过奖，微臣惶恐。”

“晴阳是个好孩子，虽然贵为金枝玉叶，又是最受我宠爱的公主，却并没有半点骄横之气。你不必担心她难以相处，她也十分中意于你。日后举案齐眉，夫唱妇随，想来不是难事。”谈起自己的女儿，皇上此刻温和可亲的一如邻家老伯般。

只是皇上纵然再随和，玉连城也依然恭敬如仪。“是，皇上。”

谢恩完毕，玉连城退出大殿来。不为人所知的叹上一口气，转身举步走下殿前一带白石长阶。长阶还未走到一半，身后却有清脆地声音扬声喊道：“等一下。”

玉连城循声回头，看到白石长阶的上端，站着一群粉白黛绿的宫妆女子。其中一人排众而出，约十六七岁年纪，服饰华贵，容颜绝

艳。一双细细长长的丹凤目，有着初月般的轮廓与光华。此刻朝着他看过来，眼光如月光，将他整个人笼住。

玉连城怔了怔，旋即了悟，遂躬身行礼。“参见公主。”

晴阳公主一步一步地走下台阶来，走到玉连城面前一阶时，停住了脚步。这样她的高度正好与玉连城相等。她的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看住玉连城，“父皇的赐婚，你好象并不高兴？”

玉连城唇角轻扬，惯常地含笑道：“微臣不敢。皇上赐婚，公主下嫁，是莫大地荣耀。微臣何来的不高兴呢。”

他不过是微微一笑，但看在晴阳公主眼中，却有朗朗日月齐辉之感。不由自主地怔仲了一下，她定定神再道：“可是，你虽然在笑，你的眼睛却没有笑。”

这位公主年纪虽轻，眼光却如此敏锐，玉连城一怔，忙垂下眼帘，如蝶之闭翅。顾左右而言他。“公主，微臣该告退了。”

晴阳公主却仿佛没有听到似的，只管径自说道：“这种皇室的指婚，向来由不得人。你会不高兴，也在所难免。毕竟不是每个人都想通过攀龙附凤来直达青云的。”

玉连城不意她会有这番见解，心中微震，口中却不得不虚言以对。“公主言重了。”

“玉连城，我们见过，你不记得吗？”

玉连城闻言一怔，情不自禁地抬眸看了看眼前的晴阳公主，脑海中想起一个模糊印象来。“原来芙蓉园中的绿衣小宫女，竟是公主乔装所扮。”

“我是特意去看你的。”晴阳公主直言相告。“只因父皇说要将我指婚予你，还把你夸得天上有地上无。我便一定要自己相你一相，是不是果然名符其实。”

“是皇上过誉了，微臣不过泛泛之质。”玉连城恭谨以对。

“不，你确实名符其实。其淡如菊，其温如玉，其静如止水，其虚怀若谷，有出尘之质，具林下之风，天人也。”晴阳公主把玉连城的特质概括得精确之极，显而易见，虽然不过短短一面，却对他印象之深刻。

“我第一眼看到你，如很多人一样，觉得你不似世间人，更似是谪仙。但是你弃莲花而选榴花时，我发现我错了。你不是仙，是人，是和芸芸众生一样有血有肉有喜有悲的人。一直以来，被人捧在神仙般的位置上，你一定很寂寞吧？”晴阳公主看着玉连城，若有所思地问道。

玉连城愕然，难以置信地看了晴阳公主一眼，他藏在心底最深处的寂寞，居然被她轻易看穿。顿时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越是优秀的人就越是很难有朋友，如果不想跟他站在一起自惭形秽，就只有对他敬而远之。又或许是愿意拜倒在他的脚下，任其驱遣，甘心情愿为奴为婢。可是，终究没有人是与他处在同一位置上，平等的交流。表面上看来，他走到哪里都有人追随着，如同众星捧月。然而实际上，月亮与星辰之间，相隔着多少光年的漫长距离？他是如此的寂寞，无人知晓的寂寞。‘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这是人人看得到的寂寞。而在万众瞩目下，打马御街前的探花郎，人人只看得到他的春风得意。他的寂寞……是明灯下的暗影，根本不为人察觉。

阮若弱曾经察觉到，她说过同样的话，“你和我们一样是人，有血有肉有长处有短处的人”，她是第一个不把他当成神来看待，而是处在平等位置上与他交流的人。她使唤他砸冰的时候，根本没当他是长安城的第一美男子，只当他是个打铁匠似的差遣着。姚继宗是第二个，‘神舟五号’的升空准备，他就是他手下一个小打杂。晴阳公主……下意识地看了她一眼，玉连城心中忐忑：皇室的金枝玉叶，即使下嫁于他，却依旧要保持着君臣之纲，如一尊菩萨般供奉着。他们能处在平等位置上吗？

仿佛猜得到他的心思，晴阳公主缓缓地道：“其实我和你一般无异，我身为皇室的公主，也惯来被人捧得高高的。我身边有无数人跟前随后，却没有一个是能真正说得上话的人。我也寂寞，所以能揣测出你的寂寞。在如此光芒耀眼的外表身份下，我们不过是两个寂寞的人罢了。”

玉连城真正震动，她也是一个寂寞的人。金枝玉叶，锦衣玉食，可是却……寂寞。晴阳公主不再说话，只是定定地看住他，像在期待

着他说点什么。玉连城沉默半响，才缓缓道：“公主，微臣该告退了。”

依然是这样顾左右而言他的一句，玉连城谨慎内敛，交浅不愿言深。晴阳公主脸上是显而易见的失望。长睫一垂，遮住那双明月般的眼睛，如月之全蚀。复又抬起，依然清莹明亮。“那你先去吧，反正日后，我们谈话的机会还多着呢。”

是呀，即将结发为夫妇，来日方长。总有一日，两人要推心置腹开诚布公的谈话。玉连城不是不明白，但此刻，他实在还没办法对这位公主娘娘打开心扉诉衷肠。

躬礼告退，转过身玉连城匆匆地走，仿佛是逃离。但走出很远很远，他还能感觉到背后有一双眼睛在看着他，如同暗夜的月光笼罩着他。

没处可去的阮若弱，最后打发杏儿回去，她自己去了姚府，把姚继宗找出来，陪她去下馆子。没来由地觉得胸中有垒块，想借酒来浇一浇。结果一上长安街，发现几乎家家酒馆的酒都告售尽，为什么？酒的行情虽然一向都是好的，但销量好到这种地步就太邪门了吧？这若是在现代，除非是国足踢世界杯出线了，否则是卖不了这么神速的。

姚继宗跑去打听酒为啥这么卖得这么火，结果哈哈大笑着回来了。“玉连城呀玉连城，我虽然知道他不是凡人，却也没想到已经神仙到了这个级别。他这一奉旨成亲，让长安城的美女们都在借酒浇愁。酒铺老板数银子都数得手软了。”

“借酒浇愁算什么，你没看到我家那个二姐姐，眼睛都快哭瞎了。这会长安城里还不知道有多少女子在往死里哭呢。”阮若弱不以为然。

“红楼梦里是怎么说的来着？人生情缘，各有分定，从此只能各人得各人的眼泪罢了。怎么玉连城就可以得到这么多女子的眼泪呢？老天不公平啊！”

“老天再公平不过了，玉连城得到的多，失去的一样多，不要忘了，他那万众瞩目的外貌，让他的行动多么不自由。你愿意走到哪被人围堵到哪吗？”

姚继宗竟忍不住打个寒噤，“不要，我又不是猴子，让这么多人围着看干吗？”

“那你还在这里抱怨老天？”阮若弱没好气地数落他。

姚继宗看了她半天，突然笑道：“你今天好象心情欠佳，莫不是也为着玉大帅哥名草有主的缘故？”

阮若弱心里一突，半响无言。姚继宗笑着笑着不笑了，“你可别这山望着那山高啊！一看玉连城要成亲了，心里就乱了。觉得是属于自己的东西失去了，想要一把抢回来。这会子，你纵是想抢，也抢不过公主娘娘了。何况人家李略，还对你痴心一片呢。”

“绝对不会。”阮若弱断然否决，“只是没来由地，心里有一丝不好受。说不上来为什么，但就是不太好受。其实我从来没有得到过他，曾经有得到的机会，自己放弃了。在放弃的那一刻，我都没有失去他的感觉。现在听到他要成亲了，却突然有了这种感觉，顿时，很惆怅也很惘然。”

姚继宗很哥们儿的拍拍她的肩。“理解，理解，曾经爱过你的男人要结婚了，有种失去终身奴隶的感觉吧？人都是这样的，可以不爱别人，但却很欢迎别人爱她一生一世，并且为她终生不娶。”

阮若弱啼笑皆非，“喂，别把我说得这样贪婪好不好？我可没存这种心思。‘只要你过得比我好’，这话或许有些矫情，但无论如何，我还是很希望玉连城能过得幸福。但愿那个公主娘娘，不会是个被宠坏的刁蛮女友。否则……”

“这个问题，可以去问李略呀？算来公主是他堂妹，性情如何？他应该会比较了解。”

“找过了，不在。”阮若弱答得有气无力。

“那就再找呗，总会有在的时候吧。你要是不方便找他，我去替你找。找到了再带他来见你。”姚继宗热心肠一惯是没得挑。

“好，这件事就交给你去办妥，今晚凝碧湖畔，让他来见我。”

“臣遵旨。”姚继宗似模似样做了个躬身行礼的动作，惹来阮若弱一阵风中铃声似的笑。

第 60 章

凝碧湖畔，墨蓝透明的夜空里，一轮新月是微湿银钩。远处盛放着大蓬大蓬地栀子花，开成一片香雪海，花的芬芳在清凉的夜风里缠绵如香薰。远远地，阮若弱就看到李略的身影，一袭月白长衫，静立在湖畔如玉树。他到了多久？皎皎身形映在沉沉夜色中，整个画面特别空寂，半明半昧，梦境般的感觉。阮若弱一时竟舍不得惊动了他，驻足看了半响，才开口唤道："李略。"

声音极轻极低，仿佛还不会飞的雏鸟，徒劳地拍动了两下幼翼，惊不起半点空气的涟漪。但李略却听见了，身飞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他转过身，准确地朝着阮若弱的方向看过来。暗夜里，他的笑容，闪烁如火星。

三步并作两步，李略奔上前来，眼波温柔澄澈如凝碧湖水，"姚继宗说，你找了我一天了。是……想我了吗？"

阮若弱一怔，姚继宗没有告诉他找他为什么嘛？旋即回神，含笑道："是呀，想你了，一日不见兮如隔三秋。"

李略的笑颜，是一朵花开到极致时的怒放。

"我也想你，一整天都在想。"李略的声音低幽如清平笛声，"早晨我出门时，会想着你应该还在睡吧；日上三竿时，会想着你应该起来了，我送的玫瑰花有没有已经握在你手里；我和爹在礼部办公务时，会想着你在做什么呢？赏花还是蹴秋千；正午时分，会想着你也在用膳吧，哪一盘菜是你最爱吃的……对了，你都爱吃些什么？我以后给你带。"

阮若弱已经听得痴了，他的心心念念间，全都是她，她何其有幸！一个人，一生中，能有几次，遭遇爱情？尤其是这般薰神染骨的爱情？

"李略，只要是你带的，什么我都爱吃。"她由衷地道。

"那我带块石头你也吃吗？"李略今晚在她面前很放松，居然说起笑来了。

"吃，只要啃得动我就吃。"阮若弱笑道。

情人间的话，多半都是废话，但句句都可以甘甜如饴。

两人于是并肩在湖畔坐下来。幽蓝夜空是星辰万点，湛蓝湖面是粼波万点，草木丛中，有许多萤火虫来来去去的飞，亦是一带流离星

光。夏夜里的光景流年，原来可以这么美。爱情更美。

李略低声问："可不可以，我们每天晚上都到这里来？"

"可以呀！"阮若弱答得甘心情愿，"只要你出得来，我就出得来。"

"你的行动这么方便？阮老爷和阮夫人，不管你吗？"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我总有办法偷着出来。如果我不能从后门溜出来，就翻墙好了。"

"那每晚亥时，我去你家后门接你，子时再送你回去。"李略的话不是征询意见，而是决定。

阮若弱没有拒绝，喜欢他这样偶尔流露的霸道。更喜欢约会时被心爱的人接来送去的爱宠感，是女子独有的特权。"好，不见不散。"再想一想，补充一句。"刮风下雨的就不用来了。"

李略不依，"刮风下雨，我就坐着马车来，我们一样可以在马车里说说话。"热恋中的情人，莫不如此，哪怕有一分一秒的相聚，也不肯错过。

"李略，你别这么孩子气。"阮若弱忍不住要笑。

"我一定要每天都见到你。一日不见兮如隔三年。"李略的眼神定定地看住阮若弱，幽暗里，他的眼睛这么亮，似灯似星亦似钻，令人惊奇地亮。近身低语，吐字间有微热的湿气在她耳畔，竟比花香更似缠绵香薰，她顿生意乱情迷感。

"李略……"阮若弱感动地唤。

"我真的……很喜欢、很喜欢你，从来没有这样子喜欢过一个人。真想把你变成一个小人儿，可以揣在怀里，随时随地，想念时就掏出来看一眼。"李略在阮若弱耳畔仿佛自言自语般的喃喃着。言语近在咫尺，呼吸间……竟隐隐带了酒香。阮若弱突然醒悟何以他今晚会如此放松，如此无忌。

"李略，你喝酒了？"阮若弱的言外之意呼之欲出。

"我没醉。"李略孩子般的大声抗议着，"我不是在说醉话。"

"我知道我知道，"阮若弱安抚他，"你只是喝了一点点，并没有醉。"她知道他没醉，顶多有几分薄醺。

李略又定定看住她，仿佛在审视着她说得是不是真话。阮若弱此刻方才看出他一脸酒晕，眼睛水汪汪的，含着柔情、露着醉意，唇角是一抹沉醉似的微笑。他素日里那英气勃勃的眉目，此时笑起来竟有种小小的妩媚。触动她心底最女性最柔软的角落，有莫名的疼惜和爱怜顿生。忍不住，打心坎里要宠他爱他。

静默间，似乎有些什么不一样，仿佛是时光为李略停留了一下，让他绽放出异样的光芒，让他在阮若弱心里，生根、发芽、抽枝、长叶……最终会不会结出满藤甘美的葡萄，酿就爱情的佳酿，醉上一生一世?

阮若弱情不自禁地抬手抚上他微笑的唇，那莞尔一笑时的唇形真美，像是头顶墨蓝夜空里那一弯如钩的月。“李略，你笑起来真可爱。”

李略轻轻握住了抚在他唇上的那只纤手，再轻轻地挪开，挪到胸口处紧紧地捂住。下一个瞬间，他的唇，突如其来的落在她的唇上。夜风携着花香，缠缠绵绵地吹过来，如一匹绸缎静静裹着他们俩。

李略并不懂得接吻，只是本能地贴住阮若弱的唇，轻轻地触碰着。他的嘴唇那样暖，那样柔，仿佛春雨无声般润着她。他握着她的手心已经轻汗微湿，紧张激动可见一斑。但唇瓣却如雨后的玫瑰花瓣濡在她的唇上，须臾不肯分开。如此羞涩却又如此坚决的吻、如此温柔又如此热烈的吻。

阮若弱也不懂得接吻，但是李略的吻，是初秋时分新挂在枝头的柿，一目了然的青涩稚嫩。她能感应到他的缺乏经验，更能感应出他几近狂乱的心跳。一种无声无息的狂喜与爱恋，是他的感受，亦是她的感受。幸福到极致……

凝碧湖畔，空气刹那醇烈如酒，令人醺然如醉。李略醉了，阮若弱也醉了……似醉非关酒，爱情比陈酒出瓮时的烈烈酒香更能惹人醉。

生命太短，爱情太美。真正的两情相悦，有幸相逢，就不容错过。

翌日清晨，阮若弱醒来，只觉阳光格外和熙，空气格外清新，花朵格外鲜艳，树木格外青绿……总之一切一切，都格外格外地好，天地万物焕然一新。

杏儿觑着她一脸容光，不由地要问："小姐，你昨晚回来，就一直心情上佳的样子，为什么？"

阮若弱笑容含糖染蜜般的甜，"想知道？偏不告诉你。不过杏儿，有一件事我还是要告诉你一声，以后我每晚亥时都要出去，子时才能回来。你替我看着屋子，爹娘若是来找就只说我睡了。"

"每天晚上都要出去？万一哪天被老爷夫人发现了可就了不得了。"杏儿吓一跳。

"发现了再说，没发现前你先替我遮着掩着啊！"

"小姐，你每晚都要出去做什么？"杏儿想起来问缘由了。

阮若弱犹豫了一下，心想以后要仰仗杏儿的地方还多着呢。还是多少要告诉她一些比较好。"杏儿，我要出去私会情郎。"

杏儿再次被吓一跳。"小姐，你……你会谁呀？姚公子吗？"不怨她往姚继宗那端想，近来姚继宗串阮府实在串得勤快。

阮若弱想一想，也不否认，只是模梭两可的笑。杏儿两眼瞪得圆圆的，"小姐，早知道你还是会跟姚二少要好，当初那悬梁真是不应该呀！"

这哪跟哪呀！阮若弱哭笑不得。"以前的事情就别再翻出来说了，以后的事情还请杏儿姑娘多多帮忙。"

"可是，"杏儿犹有迟疑，"小姐，你若真跟姚二少好，为什么不索性再让他来求亲。正大光明做夫妻去，何苦来着这样夜半时分偷溜出去私会。"

这丫头真是嘴多话多，阮若弱一时倒不知如何跟她说得清。这时阮若凤却一头撞进来，泪痕犹存。"三妹妹，你陪我去趟表哥家。"

阮若弱闻言一怔，再看看阮若凤一付花容惨淡的样子，心生怜悯。"好，走吧。"

跟着阮若凤上了马车，阮若弱才想起昨晚她"失职"了。本来她是去找李略打听玉连城将要迎娶的晴阳公主禀性如何，结果，初衷忘得

光光，只顾着跟李略缠绵缠绵复缠绵地吻……两情相悦，感觉原来可以这么美好。阮若弱不由自主地在唇角泛起一抹微笑。

“表哥要成亲，你一点都不难过吗？”阮若凤一眼瞥到她的笑，不由要问。

阮若弱忙收回心神，道：“他要成亲，我不会难过。如果他过得不幸福，我才会难过。”

“他和别的女子成亲，你都不难过？你没有喜欢过表哥吗？”阮若凤惊愕地问道，她可是一直拿阮若弱当情敌看待的。

“我喜欢他，但和你的喜欢不一样。我并不想得到他，所以他和别的女子成亲我不难过，只要他幸福就好。”

阮若凤听得怔住，良久良久不说话。

到了玉府，依然一派宾客盈门的热闹场面。玉连城并不出来见客寒喧，只由玉老爷玉夫人代为接受道贺。两位阮小姐是至亲，通报后直接被带到了内宅。玉连城在书斋里见了她们。

阮若凤一见着玉连城就开始哭，一个字也不说，只是哭只是哭，泪印鲛绡透。一个少女一生最初的恋情，从无望开始，到无助结束，除去泪水，还有什么可以表达她满心满怀的痛苦？所以阮若弱也不去劝她，让她哭吧，大哭一场会更舒服些。玉连城也不说话，无声静默着，他又能说什么呢？

一时间，三人俱无言。

终于阮若凤哭够了，拭尽泪水，她红肿着眼睛道：“表哥，一直以来我都盼望着可以嫁给你。可是现在，你要娶公主娘娘了。我再也不可能得到你了。”最后这句话，带着很深很深的怅惘。

“不过没关系，表哥，只要你会幸福就好。祝你和公主白头偕老，恩爱万年。”强颜欢笑的一句祝福，阮若凤说得眼中又有泪水盈盈。一语完毕，便掉头奔出屋去了。

“二姐姐……”阮若弱追出屋外，想想没必要再追，她已经想明白道理了，不必担心她再死钻牛角尖。倒是玉连城这里的情况她还没弄明白呢，忙又折回屋去。

第 61 章

玉连城静坐在书案前，沉静而美，如玉雕。见阮若弱去而复返，眼帘抬起，如海蚌在阳光下的微启，有黑珍珠露出来。

“表哥，你……见过公主吗？”阮若弱一上来就问最关心的问题。

玉连城没有回答，只是缓缓地点头。看他这付沉默不语的样子，阮若弱心里有点没底，不知道那个公主究竟是好是坏？不由地要再问：“那她长什么样子？性情好吗？”

“若论美貌，倒也不俗，问性情，我就说不出来了，不过匆匆一面，如何看得出？”玉连城道。

“美貌倒还在其次，关键是性情。任她如何美若天仙，若是飞扬跋扈的主儿，那表哥你岂不要惨？简直就是弄了个太岁回来供着。”阮若弱最担心玉连城会成老婆奴，实在不想看到温良如玉的他被骄横公主折辱。

“性情纵是不好，我也只有认了。难道还能抗旨不成？这可不是我一个人的事，一门老少的性命哇！”玉连城眉端眼底全是无奈。

阮若弱怔住，确实，她急急忙忙四处打听公主的性情如何又有什么用？好与不好，都得认了。皇帝下的旨意，难道是能违抗的吗？这可不是讲民主讲人身权利的二十一世纪，封建社会里什么事情都是皇帝老子说了算，别人只有俯首称臣的份啊！你敢抗旨？满门抄斩再加株连九族。

“表哥，你人这么好，老天一定会保佑你。公主不但美若天仙，而且贤德淑良，你会和她举案齐眉，恩爱偕老的。”事已至此，阮若弱只有挑宽心话说给他听了。

玉连城闻言淡淡一笑，笑容里有轻愁浅哀，“纵然是举案齐眉，又……”话没有说完，就顿住了。

阮若弱听得心中一突，一时说不出话来。两人相对无言，屋里静静地，只有博山炉中一缕轻烟，似有若无的飘渺着。仿佛一缕情愫，似有若无间……

夜间亥时。

微月半天，夜风如水。阮若弱蹑手蹑脚地从阮府后门溜出来，重门轻启处，她娇俏雪白的脸庞在沉墨般夜色中浮出来，是一朵行走中

的昙花。窄巷深深中，李略已经骑着一匹高头骏马静候在门前。见她一露面，粲然的笑容如夜来香绽放。直接从马背上俯身揽她上马。轻轻把她放在身前，双手牵缰的同时，自然而然，也环住了她的身子。然后，他双脚略挟，一抖缰绳，骏马四蹄翻飞，如闪电般窜出了巷子。

幸福记忆，从此离不开深蓝透明的夜空，浮光跃金的凝碧湖水，流离星光般的点点萤火虫，李略温暖有力的怀抱，还有他的唇——轻而柔的吻。

暗夜无人的凝碧湖，两个人兴致勃勃地一起和衣跳到湖水中夜泳。阮若弱要和李略比赛，看谁可以先游到湖的另一面去。两人都是高手，只见湖面分波劈浪，两道雪练似的水花向前涌进着。时而有鱼被他们惊扰到，扑刺一声跳出水面，再落下，如夜的音符跳跃。月光下的湖水，本是静谧无声的，此刻有了他们二人，倒是满湖生机勃勃。湖面的水花开了一波又一波，波波都是四溅的欢乐。

湖面很大，终于从这一头游到了那一头，是阮若弱领先一步。浮在盈盈水波中，她笑语同样盈盈。“李略，我知道你让我。”

李略不答，只是看着她笑。忍不住靠近他，阮若弱抚开他荡在眉尖的一络湿发。李略就势在她的唇上印上一记轻吻，感觉仿佛在吻一朵开在水中的水仙花。阮若弱笑着将整个身子都沉入水波，李略紧随而后。碧水溶溶地深处，就着头顶万点波光，他追随着她在水波中飘曳生姿的雪白身形，如影相随，恍如一对戏水鸳鸯。

再一次浮出水面时，李略轻轻托住阮若弱在水中愈发轻盈的身子，看着她颊上鬓间的水珠点点，映上星光流转，只觉明艳不可方物。情不自禁道：“你这样子，真像龙女出宫。”

龙女出宫？阮若弱怔了一下，旋即笑眼弯弯。“李略，在我们二十一世纪，还有更好的比喻，叫做美人鱼。”

“美人鱼。”李略把这三个字反复念上几遍，点头认同。“这个比喻确实更动人。”

“这个美人鱼的由来，是源自一个很动人的爱情故事。你想听吗？”

李略自然愿意，“当然，你说什么我都想听。”

阮若弱于是把那个著名的童话故事细细地在波光水影中说给他听，李略听罢，定定看住她。眼眸如水，全是流动情意。“我绝不会像故事里的王子辜负美人鱼一样辜负你。”

不意他的第一反应竟是如此，阮若弱怔仲了。而他一语说毕，蓦地拥她入怀，在她唇上种下一个细致缠绵的吻。水波粼粼间的吻，如水一般的清芬与纯净。

游回去的时候，阮若弱游到半程就体力不继了，于是李略负着她继续游。她伏在他结实的背上，看着他在水花中破浪前进着，他男人的、强壮而美的双臂划动时，有一波波雪白的水花绽放，姿势优美而矫健，她突然满心满怀的安全感。紧紧地偎着他，无限依赖。仿佛有了他，可以无惧所有的险风恶浪，可以横渡所有的江流河海，可以踏坎坷世界为平川。

上了岸来，两个人一起躺在湖畔的草地上休息。快乐的时光总是转瞬即逝，子时将至，阮若弱该回去了。李略侧过身来单手支头看着她，眼睛里是完整的眷恋。“我舍不得让你走。”

阮若弱也舍不得离开，但不得不柔声安抚他。“两情若是长久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李略听得怔住，细细一想，却不认同。“谁说的，两情若是长久时，应只在朝朝暮暮。两情相悦的人，不共朝朝暮暮，那共什么呢？”

阮若弱被他一驳，一时答不了。此刻也在心里暗怪秦观误人，他一定没有刻骨铭心爱过，或是如火如荼爱过，否则怎么会写出这样一派云淡风清的词来？真的是，两情相悦的人，不共朝朝暮暮，还共什么呢？难道非要“情人怨遥夜，竟夕起相思”吗？

“好，要共朝朝暮暮。不过来日方长，别急别急，心急吃不了热豆腐。”阮若弱笑道。

月夜下，她的笑容，仿佛是雪白馥郁的栀子花，散发着不可抗拒的色与香。李略如闻到花香的蜂，不由自主地俯身要吻下去。阮若弱却用一根纤纤食指挡住他的唇，嫣然笑道：“李略，真的该送我回去了。”

被她一挡，李略直起身来，羞涩内敛地笑，脸色微微泛红。阮若弱也坐起来，飞快地在他脸上亲一下，半是安抚半是情难自禁。这个

刚与柔并济一身的男子，勇驭惊马时的英姿飒爽，险象环生时的英勇果断，水波浮沉中那份诺亚方舟般的依靠感，他分明是个有力量的人，笑容却可以如此羞赧如玉。他的诱人处，就在于这一份刚柔并济的特质。是属于他的独特芬芳，杀人亦撩人的芬芳。她实在不得不爱，哪怕爱到死去活来，爱得魂飞魄散。

李略复又抱她上马，照样是一匹马载着两个人，但与来时的奔驰如闪电不同，李略只是信马由缰地任它慢慢走。相聚的时光，能多拖长一秒钟都是好的。只恨不能让它停住，“从来系日无长绳”。

“若弱，”李略在耳畔温柔地唤着她，“我真想快快娶了你，成了亲我们就可以共朝朝暮暮了。”

成亲——这两个字却让阮若弱猛然想起一事来，惭愧，终于想起来了。“对了，李略，我一直想找你打听一件事呢。”

“什么事？”

“皇上把晴阳公主赐婚给了玉连城，这个公主娘娘的性情如何？好不好？你知道吗？”

身后的李略半天半天不答话，阮若弱忍不住回头看他，只见他眼神游离，若有所思的样子。

“怎么了？”阮若弱脱口问道，旋即回过神。“李略，你别小心眼，我不过是在关心玉连城，关心一个朋友而已，没有别的意思。”

李略看定她，慢慢地道：“在我们唐代，女子若是心有所属，就不该再想别的男子。”

“李略，在我们二十一世纪，男女之间，不单单只是情人关系，还可以是同事、是朋友、是知已、是亲如家人般的兄弟。没你们这么一就是一二就是二的壁垒分明。”阮若弱也不高兴了，难道谈个恋爱，她就得与全世界的男人都划清界限，老死不相来往吗？不干！可以为爱情赴汤蹈火，但不可以为爱情放弃自我。这就是现代女子在爱情中的有所为有所不为。

本来很融洽很甜蜜的气氛，突然间，仿佛是一锅香汤里溅了几滴泔水，感觉顿时差了很多。两个人于是都不再说话，只是静默着一路徐徐慢行。良久良久，李略才缓缓开口。“晴阳公主我见过的次数也不多，皇室的亲戚情分，不比百姓平民，很难亲密无间的。尤其她又是

位公主，日常接触更少。所以对她，我并不熟悉。只知道她是皇上最宠爱的女儿，也是皇室最美丽的公主。”

“最美丽的公主？有多美，和玉连城一样美吗？”阮若弱好奇。

“有多美，”李略顿了顿，“这我可说不上来，我一向不注意这些的。只是听人说道。”

“那你有没有听人说道过她的性情如何？”

“宫闱之中，倒是没听过传闻她有骄横跋扈之习。”

“如此说来，这位公主娘娘的性情应该不算太差，这下就放心了。”阮若弱一块心中巨石落地的样子。“只要人美心善，玉连城的日子就会好过得多。”

“其实你大可放心，以玉连城那般美色，公主钟情还来不及，怎么会舍得难为他。他的日子不会难过的。”李略很有几分赌气般地道。

“李略，美色只是一时，一世夫妻，难道只能以色相事？关键还是两个人能心意相通。如果公主好相处，日久天长，渐生情愫，才是玉连城的幸福。对了，大婚之期订下了吗？”

“订了，下月初二，礼部正在筹备中。”

“这么快呀！”阮若弱惊奇地道。

李略又不说话了，显然阮若弱的反应又让他不高兴了。感觉到他的闷闷不乐，阮若弱扭过身去，一只纤纤玉手抚上他光洁的颊。含笑柔声道：“别这样，李略，你还怕我心里装着别人吗？不会的，在我们二十一世纪的，虽然从一而终的爱情观已经不时兴了。但我还是很传统的，仍然向往着‘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的古典爱情。所以，只要你的心不变，我就绝对不会辜负你。”

李略定定看了她半天，仍然一句话也不说，只是蓦然吻住她的唇。温热柔软的唇，缠绵悱恻的吻。他是不擅言谈的男子，一片难出口的心事，都只能用行动来表达。此刻的吻即是他无比焦灼的语言：我的爱人啊，我是这样这样地爱你。因爱而生忧，因爱而生怖，恐惧会失去……

第 62 章

公主大婚之期。

礼部一早便传出喜诏，全国上下，人人须穿红戴绿，家家要张灯结彩，以示万民同庆。而大唐京都的长安城，更是被打扮得花团锦簇。外城廓的衙门差役，奉命四处发放喜饼，百姓们争相领取，处处一片热闹嘈杂声，让喜洋洋的气氛愈发增色生辉。

皇宫里灯彩辉煌，热闹非凡。宫内各处御道铺上了厚厚的红毡毯，高悬大红灯笼和双喜字彩绸，门神、对联都焕然一新。玉连城拜为驸马都尉，赐驸马府弟。大婚典礼开始，皇室乐队的鼓笙萧管齐齐奏响，欢快的喜乐响彻深宫，响彻整个长安城……

大礼成后，驸马与公主齐受百官的朝贺，然后前往太庙行庙见礼。再回宫来，受过后宫妃嫔的朝贺。又行家候礼，皇室的一干皇亲国戚们，都一一见过礼。接着又接受命妇的朝贺……这个皇室婚礼，在玉连城的印象中就是重重复重重的行礼仪式。他像木偶似的被行礼太监领引着，见了无数的人却几乎没有一个在脑海里留下印象。唯独……李略，皇室中他唯一认得的一张面孔。

“祝公主与驸马白头偕老，永结同心。”李略只是随大流说了一句寻常的祝福之辞。但他看向玉连城的眼光，很奇特。玉连城没来由地心中一震，思绪纷飞……李略是懂得他的吧？这满殿满堂熙熙攘攘的人，唯有他知道他心里装着另一个女子在行这个婚礼，只因他们是同一场爱情中的失败者。玉连城至此，还不知道李略已经重新打响了他的爱情保卫战，并且正在收获他的爱情胜果，虽然还只是“花褪残红青杏小”的果实，尚未成熟。

终于所有的礼仪都结束了。该是夫妻双双回去行合卺礼的时候了。公主坐着凤辇，一队队的奏乐送她出宫，送到御赐的驸马府。

洞房里，是一片正红艳艳。桌椅箱柜门窗床，处处贴满了连绵不断的大红双喜字。一张大大地龙凤喜床，挂着五彩纳纱百子帐、垫着大红缎绣龙凤双喜字被褥、铺着明黄和朱红彩绣的百子被，被上压着装有珠宝、金银、谷米的宝瓶。床沿上坐着新娘子，大红喜帕遮住头脸。一身霞帔，艳到极致，这新妇出阁的艳，艳胜红日明霞。

来来去去的宫女太监，如穿花彩蝶般伺候着新郎新娘用了合卺宴，饮了合卺酒，最后一道礼序完成，大婚礼毕，所有人都鱼贯而出退到了洞房外。洞房里花烛高照，映着龙凤喜床上的一对新人。

玉连城只是僵坐着，虽然是洞房花烛夜的新郎，他的心思却并没有融入这场婚礼，只是无可奈何的接受着、顺从着，任人安排着他的进退礼节。此刻所有的安排戛然为止，他一时……不知道接下来该如何去做？只有僵坐着，不动亦不语。一旁的公主也同样不动亦不语，喜庆洋洋的大红洞房里，气氛却死寂如旷漠沙海，隐约可闻烛花的劈叭声。

良久良久，玉连城觉得自己几乎要坐化成木了，正犹豫着要不要起身去揭开公主头上的喜帕。身旁的公主却纤手一抬，自己把大红喜帕揭下来了。这本该由新郎揭的帕子，她自己揭了。玉连城怔住。

案头的喜烛已经即将燃尽，烛影摇曳着最后一点微光，晴阳公主绝艳的面容在微光中是一朵看不真切的花。她一言不发，只是径自起身卸妆宽衣，玉连城顿然心生几分不自在，出去也不是，不出去也不是，只得低着头眼观鼻鼻观心。晴阳公主卸尽艳妆，穿着贴身一袭正红褂衫，躺上龙凤喜床的内侧后。方才对着犹在床沿一端呆坐着的玉连城道：“时辰不早了，早点歇息吧。明日还有见翁姑的仪式呢。”

玉连城犹豫了一下，还是依言行事，也褪下锦带缎纱的外袍，在喜床外侧躺下来。一个靠里侧，一个靠外侧，身体睡在同一张床上，灵魂却睡在各自的生命中……

龙凤喜烛的光芒在最后一下明亮的跳跃后，终于无声无息的熄灭了。夜色便像浓稠的墨水，淹没了一切。

时令入了秋。

长安街头，成了一条醉金烂碧的落叶径，铺满秋意也写满诗意。阮若弱至爱这天高气爽的时节，枫叶红，槭叶也好，层林尽染秋意闹。万里晴空一碧如洗，云朵洁白如絮，时时可见大雁南飞。她忍不住要鼓动着姚继宗把“神舟五号”弄出来，不说扶摇直上九万里，半空里与雁同翔的飘上一飘也是美事。

姚继宗却双手一摊，作无可奈何状。“早就跟你说过了，神舟五号起飞前的地面工作，最少要三个人才行。你的李王子这会每天白日里在礼部当差，出不来。玉连城也是，到翰林院上班去了，就算他不上班，在家里陪着公主娘娘也不是那么好叫出来的。我们两个人怎么飞呀？”

扫兴之至，阮若弱只得泄气地看着天上雁南飞。看了半天，竟油然而生思乡之感。虽然故乡已远，远如传说。但记忆却不肯褪色，依然生光。

“秋天正是柿子成熟的时候，红通通的柿子，轻轻咬上一口，满嘴殷红的甜。我小时候最爱吃柿子了，家里环境清苦，没有多余的钱买这些零嘴儿，但妈妈总是会为我买上几个，解解我的馋。我每每舍不得吃，放在窗台上，看着它经霜冻后，越发酡红烂醉般的红起来，再吃到嘴里去比蜜还要甜。如今可以一筐一筐地吃柿子，却觉得再没有小时候那般滋味了。”阮若弱忆着前尘旧事，恍如隔世。也确确实实是隔了几十个生生世世了。

“我小时候，倒是什么都有得吃，想吃什么有什么，只要吱一声，爸妈就大包小包的拎回来。东西丢给我他们就走人，忙着做他们的生意。有一次我发高烧到40度，他们不惜重金请一个儿科医生来家里当看护照应我，自己飞去香港谈一个重要的合作项目。他们的生意是越做越大，可我对他们感情也越来越淡，有时候，竟觉得不是父母子女，不过是同一个屋檐下的陌生人罢了。”姚继宗说起他的家庭，倒真像在说不相干的旁人，半点情感波澜都没有。

真是家家有本难念的经，锦衣玉食的背后，未必就没有难言之隐。布衣蔬食的生活，也可以是很平淡的快乐。

“难怪你魂飞大唐后，我就没听你发过思乡之慨。”阮若弱恍然大悟。

姚继宗只是淡淡一笑，并不想深谈这个话题，于是转开话头。“算来那个公主娘娘嫁给玉连城都一个多月了，他们过得怎么样？你知道不？”

阮若弱摇头，“不太清楚，他们如今住在驸马府。门第高贵，规矩繁多，我们虽是至亲，也不是可以天天过去串门的。这位公主，我也就是她过门第二天，行翁姑之礼时见过一面。当时一屋子黑压压的人，轮流一队一队地去给她行礼，我按辈份排在后头，远远地瞄了一眼，人倒是个美人，又一付高贵娴淑的模样。若论外表气质，跟玉连城倒是天生一对。”

“什么时候要抓玉连城出来喝上一杯，自从他奉旨成亲后，我就再没见过这位驸马爷了。”

“有机会的话记得叫上我。”

“你？你有空吗？你现在的空闲时间全部被李略版权所有了，我约你那是侵权，他非像政府打击盗版商那样打击我不可。”姚继宗说着吃吃地笑。

“别说得李略那样没理性好不好？”阮若弱嗔道。

“不是我说得他那样子，是他确实在感情方面就是那样子。虽然是我费心思替他牵的红线，但如今你们成双成对了，媒人可以被扔过墙了。现在他看到我和你在一起说说笑笑打打闹闹的，虽然嘴里不说，但神色是一目了然的不乐意。”姚继宗继续笑道。

“是呀！在他的唐代思想中，我是他的女人，就不能再和别的男人有来往。”阮若弱也拿他这一点头痛，两人时不时地为此闹闹小别扭。

“也不能怪他，男人都愿意自己的女人眼中唯已独尊。尤其是他心里眼里只有一个你，更加不希望你心里眼里还有别人。要说李略对你的一心一意，真是没得挑。”

这点阮若弱自然说不出什么李略的不是来，不但说不出，只要一想到李略的痴情一片，就打心眼里笑成一朵花。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穿越千年的时空，得遇这样的如意郎君。她几乎要感谢起开车撞了她的刘德华来。

“啧啧啧，知道你很幸福很甜蜜，但拜托不要在我面前流露得这样没遮没掩好不好。我这样的光杆王老五，最受不了别人的恩恩爱爱甜甜蜜蜜了。”姚继宗做夸张的痛苦状。

阮若弱扑哧一声笑出来，“如果觉得自己孤单，就赶紧去找个人来双宿双飞好了。”

“找？上哪找去？这可不是说找就能找得到的。爱情本就是可遇不可求，得之我幸，失之我命。一切顺其自然吧！”

阮若弱也是个一切顺其自然的人，自然不会再鼓动姚继宗去四处寻芳觅艳。爱情若会来，迟早会来。它不出现时，没有人能找得到。它若出现了，没有人能躲得开。

第 63 章

“花明月黯飞轻雾，今宵好向郎边去。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画堂南畔见，一晌偎人颤。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

依然是夜里亥时，阮若弱驾轻就熟的从阮府后门溜出来，上了候在门前的李略的马。纵马来到凝碧湖畔，日月如梭，光阴似箭，时令已是深秋，夜深露重，两个人偎坐在四面轩窗的小楼台里，喃喃低语时。阮若弱一时兴起，对李略念起了这阙词。

他听得大有感触，“是谁写得？写得这么好。此情此景，与我们大有相同之处呢。”

“是你们李家的人写得，南唐后主李煜。”阮若弱道。

“南唐后主？是我们李氏皇族一脉吗？”李略不明白。

“是呀，可惜是个亡国之君。他做皇帝不行，但写得一手好词，史书上评论他说，做个才人真绝代，可惜薄命做君王。若是不曾生在帝王家就好了。”阮若弱感慨万分。

李略怔了怔，问道：“亡国之君，我们大唐……亡国了？”

阮若弱顿时心中一凛，这些历史上的朝代变迁，在她看来不过是长空万古不变，风月朝朝不同。但在身为李氏王朝一员的李略眼中，可就没有这么云淡风清了。忙安抚他道：“还早着呢，还是近两百年后的事情。算来你们李唐一朝坐江山，已经是历朝历代中坐的比较长久的了。”

李略闻言心中稍安，阮若弱安抚他后又在心里盘算着，安史之乱是哪一年啊？应该也就是数去这几十年间的事情了。就是这场动乱，伤了大唐朝的元气，为后面的哀败留下了隐患。不过，这些没必要告诉李略了，她不是来当预言家的。历史的车轮按着它既定的轨迹走吧，她不管，也管不了。

李略毕竟年轻，对于世事流转变迁没那么容易感伤挂怀，很快把阮若弱那句话‘亡国’的话抛开了。兴致勃勃地道：“对了，明天我要去参加北郊的围场狩猎，给你抓只兔子回来，还是抓只小鹿？”

“狩猎，是秋后狩猎吗？”阮若弱惊喜地问道，她有点历史常识，知道秋后狩猎是李唐皇室的盛会。

“是呀，每年秋后，皇室都会举行的狩猎。”李略肯定地答道。

李唐王朝具有西北少数民族血统，骑马狩猎为其本民族习俗，唐太宗曾说:“大丈夫在世,乐事有三:天下太平,家给人足,一乐也；草浅兽肥, 以礼畋狩,弓不虚发,箭不妄中,二乐也；六合大同，万方咸庆,张乐高

宴,上下欢洽,三乐也。”在皇室贵戚的带动下，唐朝狩猎盛行，成为当时社会生活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就连性格开放刚强的贵族女子，都常常穿上男装去打猎。而皇室惯例,每年秋后,皇帝总要带着皇族子弟和亲近的大臣们出宫狩猎。大唐开国是在马上得天下,能骑善射是本色。故此历代皇帝都非常重视骑射,秋后狩猎,便是以近乎实战的狩猎方式来训练皇室的成员。强弩利箭、良驹名犬全部真刀真枪的上，是个无形的竞技场，展现了各人的才能和勇猛。

遥想一下那种风云际会般的雄阔场面，阮若弱就忍不住要激动。当下就跳起来，一把抓住李略的手直摇晃。“我也要去我也要去我也要去……”一口气说上十几遍。

李略大感为难，“狩猎可不是儿戏，是很危险的事情，你一个弱质女子，带你去我怎么放得下心。”

“我没那么娇弱，而且这阵天天晚上跟你学骑马，我的骑术也相当不错了。我只要骑在马上看看那种场面就是了，你带我去嘛！”阮若弱软语温言地相求。自然，李略肯定抗不过她的，最后还是只能答应。

长安城以北，一片连绵山林原野。狩猎围场就定在这里。

这是一场由皇帝亲率、王公贵族都参加的大规模围猎。长长的万人围猎大队中，鹰飞狗跃，马儿狂嘶，旗帜飘扬。皇上本人骑着一匹火红的赤焰驹，在亲王、郡王等皇亲国戚的簇拥下，一派君临天下的霸气。静安王领着世子，率着几十名家将和护卫，站在围猎大队的前面。李略一身狩猎装束，窄袖紧衣，背负弯弓长箭，肩上停着一只驯服的海冬青，踏着马镫端坐于马鞍上。格外一派英气勃勃。

李略时不时地朝着身后的家将队伍看上一眼，那群熊腰虎背的家将群中，有个身影显得纤细了些，那是男装的阮若弱。秦迈一脸凝重地守在她身旁，这是小王爷千叮咛万嘱咐要他保护好的人。责任重大呀！除去不能让她出什么意外，还不能让她惹出什么乱子来。否则……

红日初升的一刹，号炮三声巨响，只见令旗一招，顿时角鸣鼓动，旗帜飞扬，万余名合围将士齐声吼叫，狩猎场上的声势浩大，可谓惊天动地。方圆数里的包围圈迅速缩小，围住被轰赶出来的鹿、狐、兔、黄羊，漫山遍野地乱窜乱跑着。皇帝一马当前，挥手发

令：“出猎！”随员们欢呼着扬弓搭箭，跃马挥刀，纵横驰骋，尽情追逐。有粗犷高亢的呼喊声和马蹄声、马嘶声、兽叫声、号角金鼓声搅成一团，随着扬起的黄尘飞上高空，在天地之间震荡。

好一派“锦帽貂裘，千骑卷平冈”的壮阔场面。这种大阵仗，阮若弱不能不被震撼。忍不住也豪气如云，一扬缰绳跟着大部队冲出去。秦迈不敢怠慢地紧随其后。冲在前头的李略往后一瞄，看到她也策马扬鞭的冲向围猎场，手下缰绳立即一紧，让疾奔的马儿速度放慢。不能离她太远，虽然交待了秦迈务必要保护好她。但是……他还是不能放心。爱一个人就是这样牵肠挂肚唯恐不周。

“略儿，快跟上。”静安王却在一旁声若洪钟地催促他。“你娘一直念叨着要等你为她狩来一块狐皮做披肩，前头那只银狐，你一箭射下。”没奈何，李略只得复又扬鞭追向那只疾速逃窜中的银狐。马儿虽在飞驰如电，但马背上的李略却稳如泰山。他执弓箭在手，开弓如满月，并不即时射出，他在等候时机。待到那只银狐在奔逃过程中，转头回顾那一瞬，“嗖”的一声，雕翎利箭破空而去，去势之快，箭啸中竟隐隐然挟风雷之声。箭锲从银狐的右眼直入头部，却并不穿颅而出，保持了毛皮的完好性。这一箭，力量、速度、角度和准确度都拿捏的恰当好处。当下四周一片雷鸣般的欢呼声：

“好！”

“静安王世子的头彩。”

一直盘旋飞翔在李略头顶的海冬青，此刻疾势扑下，利爪轻轻抓了瘫在地上的银狐，送到主人手中。李略拔得此次狩猎场上的头筹，且又是如此漂亮的一箭。吹呼声此起彼伏，久久不能平复，皇帝也哈哈大笑，快慰之极，“好！不愧为李氏儿孙。传旨，御赐李略金弓一付，金箭十枚。”

静安王见儿子如此争气露脸，自然是老怀大慰。“多谢皇上赏赐。”李略也翻身下马，到御驾前来谢恩。皇帝大手一挥，“不必拘礼，继续狩猎。今日猎场，看谁能猎到最多的猎物，朕重重有赏。”

有了皇帝这一句话，众多猎手们自是骁勇无比地各自逐猎而去。辽阔的猎场上，只见猎手如云快马如风，猎物被追得四下仓皇乱窜。李略再纵身上马后，极目四寻着阮若弱的身影，却已经找不到了，连

秦迈都看不见了。顿时心急如焚，唯恐她有什么闪失，挥鞭策马奔出去。

阮若弱这时已经随着人群冲到林子里去了，秦迈也没跟住她。人太多了，万骑齐发，想跟住一个人哪那么容易。她倒也胆大，并不害怕，只是跟着人群走。冲入树林中的人马纷纷四下散开，各自追逐猎物而去。她跟在后面看热闹。出来参加皇室狩猎的成员，果然个个都不是庸手。她看身前身后，左左右右的一干人，个个在追捕猎物时得心应手，不一会儿，人人的马鞍上都挂了猎物。不由得自己也手痒，她背上也背了一套弓箭，此刻忙拿出来，似模似样的搭箭开弓，瞄准不远处的一只狂奔而来的野兔射去，自然是一箭射空的，她本就是射着好玩，没打算能射中。

谁知这箭走偏锋，没射着兔子，却听到一旁有人哇的一声惊叫，夹杂着马的狂嘶声。不是兔子没射死，反倒射死人了吧？阮若弱吓了一大跳。忙循声望去，才见她射飞的那支箭，居然射中十余米外左侧一个人的马。她虽然没什么腕劲，箭射得不深，也没射中要害，那马儿固然死不了，但吃痛之下，咆哮着把马背上猝不及防的人甩下去了。然后朝着她狂奔而来，冤有头债有主呀！马儿有灵，找她算帐来了。

见这马来势汹汹，阮若弱总算机灵，忙掉头策马就跑。只是这样一跑，难免顾头不顾尾。她只知道躲那匹要‘报仇’的马，却忘了这里是狩猎区，箭矢来去如飞梭。一个不小心她就跑到了人家的射程范围里去了。

“小心！”此起彼伏的惊叫声，伴着一支离弦利箭朝着阮若弱疾射而去，来势之疾避无可避，阮若弱已经骇得呆住了……险之又险的一瞬间，有另一支势如闪电的箭破空而来，准确的击飞了那支索命的利箭。

“静安王世子好箭法！”一旁的众多猎手们再一次由衷地叹服道。

好悬啊！刚才那一刻，真是命若游丝！阮若弱已经骇得一身冷汗透重衣。看着策马奔向她的李略，恨不得要一头扑在他怀里压压惊才好。可恨四周人多眼杂，不能如愿。李略方才也被吓得不轻，差一点就要看着最心爱的人在他面前香消玉殒，手心背心全是冷汗涔涔。此

刻也只想一把拥她在怀，奔上前来，使个眼色，示意她跟他一块走。于是二人心意相通的驭着两匹马避开众人，驶向林深处。

第 64 章

避到无人的树林深处，虽然隐约可闻马嘶人声。李略却已经按捺不住了，他翻身下马，跑到阮若弱的马鞍下，伸出双臂。阮若弱跳下马，直接跳进他的怀抱里。两个人紧紧相拥，是恨不能把对方嵌入血肉骨髓中的紧紧相拥。每一下心跳都彼此感应，每一寸呼吸都彼此呼应。仿佛是不可分离的一体。

“李略，你知道吗？”阮若弱在他耳畔低语道：“有这样一个传说，说很久很久以前，人都是雌雄同体的。后来被神分成了两半，所以人们一直都在寻找着自己的另一半。不找到，就总觉得生命不完整。”

“有这样的传说？那我找到了你，就是找到了自己的另一半。只有我们在一起，我们的生命才是完整的。”李略也在她耳畔低低地道，环抱的力量更紧了。

世界仿佛不存在了，只剩下他和她。他只是抱紧她，抱紧她，仿佛一松手，就会失去。这林荫深处，此刻已成爱的伊甸园。

“李略，你这是在做什么？”有讶异的声音扬起。仿佛蛇之祟行地入了伊甸园，破坏了那份纯美安宁。

拥在一起的两个人触电似的分开。林中不知几时多了几个骑在马上的人，后面几个是宫中侍卫的装束，当前两人，一个是身穿明黄猎袍，头束玉冠，容貌俊朗的贵公子。另一个白衣如银，清华超逸，竟是玉连城。他已经完全愕住了，脸色陡然苍白，越发衬出眉目幽黑深遂。

阮若弱没有想到会在狩猎场上见到文质彬彬的玉连城，一时也愕住了。看着他陡然苍白的一张脸，心中也陡然一紧。李略看着眼前一干人，怔仲后旋即回神，拱手行礼，“七皇子，驸马爷。”

“李略，咱们自家堂兄弟，此刻也不是在深宫内廷，你何必这么多礼。”那黄袍贵公子是皇帝的第七子李珉，倒不是拿腔作势的人。他一双好奇的眼睛，在阮若弱身上上下打量一番，颇为纳闷地问道：“只是李略，我没想到你居然好男风啊！”

这误会……阮若弱几乎扑哧一声笑出来，忙拼命咬紧牙关忍住。李略的脸色迅速涨红，连耳根子都红透了。窘迫之极，一时半个字都说不出来。

李珉还犹自不觉，只顾自说自话。“怪道你对女子从来不假声色，竟是有这个嗜好。但你胆子也太大了点吧，居然把人带到狩猎场来做出这等亲热状，不要说被父皇看到，被你爹看到也了不得了。”

说了半天，他突然觉得阮若弱眼熟。再认真看了她一次，两道剑眉一蹙，目光瞬间冷锐如冰。“方才不就是你射伤了我的马吗？我可找了你半天了。那一下马失前蹄，险些摔断我的脖子。”

阮若弱一愣，不是吧？她那么准头奇差的一箭，射个兔子都射不中，居然射中了尊贵的七皇子的坐骑。这概率……买彩票怎么就遇不上呀！她这厢还在胡思乱想，那厢李珉已经不客气了，呼令左右。“给我拿下。”

玉连城容色一凛，正想出言相劝。李略已经张开双臂挡在阮若弱身前，一种守卫的姿态，仿佛鹰之展翼敛着自己的幼雏。“七皇子，她只是无心之过。所幸你也并无大碍，请你海涵，恕她无罪。”

七皇子李珉瞪大双眼，把李略定定看住，目光中的冷锐褪尽，换成一派愕然。“李略，不过是个娈童，你这么护着他干吗？比他长得更漂亮的我可以找出一打来送你，这个就让我抽上一通鞭子出出气。”

李略咬咬牙，终于忍无可忍了。一字一句，如宣誓般的道出来。“她是女子，是我至爱的女子。”

玉连城听得握缰的手微微颤抖，眼睛如幽潭，看似无波无浪，栖息了多少心事在其间，只有他自己知道。

李珉愈发惊愕，显然他很了解他这位堂弟。“你这个木头，你不是素来不近女色吗？居然也会动心了！”一边说，一边重新把阮若弱审视般的再看上一遍，没看出什么令人眼前一亮的美色来。不过眉目还算生得清雅秀丽罢了。

“啧啧啧，李略，这女子并非绝色。居然也能把你迷倒，你喝了迷魂汤了吧。”七皇子出言无忌。他们这种天潢贵胄，高高在上惯了，无须看别人眼色，只需别人看他们的眼色。自然行事说话百无禁忌，心里想什么口里就说什么，哪顾得上听者的感觉。

李略心中不悦已经到极点，他沉声道：“那只是你的看法。在我心里，天下的女子都不及她万分之一。”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就是如此了。

李珉真正怔住了，不光因为他的话，还因为他脸上郑而重之的神色。他这个堂弟，在声色犬马方面的洁身自好，是皇族中少见的。此刻却这样极力维护着一个女子，显而易见的用情之深啊！他再一次把眼光投向阮若弱，她正目不转睛地看着挡在身前的李略，眼神之热烈、表情之专注，近乎痴迷，仿佛虔诚的信徒在看着守护她的神。

“好吧，看你的面子，我不追究她就是了。”李珉松了口。

李略放了心，由衷地道：“多谢七皇子。”阮若弱也跟着鹦鹉学舌道：“多谢七皇子。”

李珉看向她，用高高在上的眼光。他沉声发问：“你怎么会射中我的马的？”他贵为皇子，今日狩猎所到之处，人人都自觉的止箭不发，让他先搭弓引箭猎野兽。没想到居然会冒出一个冒失莽撞的家伙把他射下马来，当时他那个气恼劲，自是不消言说。

阮若弱实话实说，“其实我当时是想射兔子的，可是那箭也不知道怎么回事，跑到你的马身上去了。可能是因为兔子块头小，而马块头大，相比之下命中率更高，所以那支聪明的箭就自己挑容易射中的目标飞去了。”

她说得好轻巧，李珉却听得要发呆。“还有箭自己挑地方飞的？我可是头一回听说。”

“你当然是头一回听说了，因为我是头一回说。”阮若弱笑道。险情一过，她人就放松起来，爱说笑的本性马上就如藏不住的狐狸尾巴一样露出来了。

李略却不愿让她跟旁人太过接近，而且自始至终一言不发的玉连城，在一旁默默地看着阮若弱，这更让他心里不舒服。忙拽了她要走，“我们先走了，还要继续去狩猎呢，七皇子你好象也还没有猎到什么猎物，赶紧去吧。皇上要亲自查看的。”

“是呀！我一个猎物都还没猎到，就险些被你的小娘子当成猎物射杀了。所以李略，你不能走，你得和我一块去狩猎，多射点猎物来分我一半，算给我陪不是吧，也好让我在父皇面前交差。”

“你自己不会射吗？”阮若弱不由地要发问，本能地要维护她的爱人，不能被这些不事生产的家伙抓去当劳工。

李珉看她一眼，笑道：“李略的箭术不知比我精进多少，有他替我射，我何苦还耗力耗神呢。对了，”他指着玉连城道，“父皇特意安排驸马爷也来参加这次狩猎，他只是一介文官，略通骑射而已，猎兽是肯定不在行的。他的那份猎物，也要拜托你了。”

“不必劳烦小王爷，我反正一介文官，猎不到猎物，也不算什么丢人的事情。”玉连城终于开口了。阮若弱不由自主地望向他，迟疑一下，还是开口唤道：“表哥。”

李珉闻言一怔，看看玉连城，再看看阮若弱。“怎么这位姑娘，是驸马的表妹吗？”

“是的，七皇兄。”玉连城简单答道。

“原来搞了半天，都是自家亲戚。李略，本来驸马这份要交给你负责我还有点不好意思。现在没有了，看到你的小娘子面上，你也得替他圆了这个场吧。”

李略一口应承，“没问题，我们赶紧去吧，否则真是猎不到什么了。”扭头看向阮若弱，“你跟在我后面，不能再随便乱跑了。”阮若弱点头如捣蒜，刚才那险之又险的一幕，教她深刻认识到了李略所言‘狩猎是很危险的’。再不敢轻举妄动。

“你就放心吧，我们这里一堆人，还怕护不住一个女子吗？走吧，狩猎去。”李珉边说边掉过马头一马当前冲出去。

一群人马从林荫深处奔出来，加入到外面的狩猎圈。秦迈这时方才找来了，一脸诚惶诚恐道：“小王爷，属下失职。”李略一挥手，“不必多言，狩猎去。”

狩猎圈中的猎物仍然在纷纷窜逃中，多不胜数。李略和李珉策马上前，搭弓引箭。李珉十箭中必有两三箭是要放空的，看来他对于骑射上不太专心，所以不够精。而李略，箭无虚发。阮若弱跟在后面，看着他箭箭不落空，忍不住要为他大声喝采，“太棒了，李略，你真是太棒了。”

李略时不时在狩猎空隙中，回过头来在身后的人群中寻找着阮若弱的身影。眼神一扫到她，向日金葵般绽放出明亮笑容，犹带三分稚

气的俊美。然而转过头去，笑容一敛，擎箭在手，又是‘会挽雕弓如满月’的强势。眉目飞扬，如鹰之翱翔。阮若弱忍不住看得痴了，这刚强与柔情并济一身的男人，是属于她的呢。何其有幸！

李略热烈烈的笑容，不光只落在阮若弱一个人眼中。一旁的玉连城，自始至终，没有漏掉他们之间的眉目传情。他一直以为阮若弱拒绝了他们选择了同一时空而来的姚继宗，可是现在……眼是情苗，他几乎已经能看到这两个人眼中的情意已经由苗生长为木，长成一片蓬勃茂盛的绿荫。他们之间的爱情是从几时开始的？从夏至秋，这么快就已经迈入丰收季节吗？玉连城只觉一颗心在沉沉沉，沉到不知哪里去了，胸口便成了一片空荡荡……

狩猎结束。他们一群人满载而归，猎物分成三份，李珉毫不客气地拿走了最多的一份，再给玉连城象征性的拿了两只小兽交差。李略分的一份中，一样样给阮若弱过目。“这只鹿，给你做双鹿皮靴子可好？这只兔子，冬天来时，兔皮正好做个手筒给你暖手……”

李珉跑过来打断一对小情人的喃喃爱语，“打了半天猎，你们肚子不饿吗？快过来吃烤肉吧。”

第 65 章

狩猎结束，就地燃起柴火，现烤猎物为食，这是狩猎后的余兴节目。人群三三两两的散开，处处可见一蓬蓬的火与烟，整只的野兽架在火堆上烤着，有肉香腾腾扑面而来。七皇子李珉的那个柴火堆上，在烤着一只鹿，正烤得滋滋冒油香气四溢。阮若弱一闻那香味，忍不住要垂涎三尺。“好香啊，能不能吃了？”活像是色中饿鬼看到了美女，恨不能扑到那块鹿肉上去饕餮大食才好。

李珉看到她这付毫不掩饰的馋样，很有几分讶异。这个小娘子，怎么半点矜持都没有？他见惯了宫中恪规守矩进度有度的女子，阮若弱这样子的……别说见，闻所未闻。忍不住要看李略何等反应，却见他并不为忤，信手拔出随身携带的一把匕首，从那还半生不熟的整鹿上割下薄薄一片肉来，用细铁丝串起，在烈焰上反复烤灸至熟，再递给她。“慢点吃，别烫着了。”声音里是无限宠溺。

极烫，也极美味，阮若弱吃得满口流香，大呼过瘾。“林妹妹都爱吃的烤鹿肉，果然好吃，太好吃了。”

李珉已经看呆了，头一回看到一个女子这样痛快淋漓的吃东西，一点都不斯文，却也并不粗俗。只是一派天真无忌思无邪的吃相，让人看了只觉可爱。此刻再听上她没头没脑地这么一句，不禁要问，“林妹妹是谁？”

阮若弱顿了顿，“是我一个闺中小姐妹。”随口糊弄一句也就是了。继续吃，大吃特吃猛吃，这么好吃的鹿肉，香得她几乎要把舌头都咽下去了。李略一直不停手的替她烤，她吃了一片又一片，自己咬一口，再递到李略嘴边让他也咬上一口。一块鹿肉沾上两个人的口水，是寻常日子里的相濡以沫。

李珉看了半天，忍不住要低声对身旁的玉连城道：“你这个表妹，很特别呀！”玉连城淡然一笑道：“表妹一向不拘礼节，让七皇兄见笑了。”笑容里是不为人知的苦涩。

李珉确实是“见笑”了，看到阮若弱这样子吃东西的人没法不笑。一边烫着呼呼作声，一边又要猴急地去咬。他边笑边自己动手烤起肉来，玉连城也默默地动手烤肉。

一边有侍卫用托盘端了三杯酒送上来，如血般殷红。李珉端过一杯，递给李略，眼光暧昧，语带调侃。“往年你不喝这东西，今年该是需要了吧？”

李略的脸本来在火堆旁烤肉就已经烤得颜色绯红，此时听上李珉这一句，越发鲜艳了，几乎能把那杯中血一般的酒色都压下去。“七皇子，我不要，你自己慢用。”

“还不要？”李珉愕然地挑起眉，眼光在阮若弱身上一溜，她还不知就里，一双眼眸清澈如水回望着他，好奇之极地问道：“七皇子，这是什么酒？怎么跟血似的？”

“吃烤鹿肉，当然要配鹿血酒，否则岂不白吃了。”李珉笑得意味深长。阮若弱一听不这么吃就等于白吃了，自然不肯错过佳肴配美酒，忙伸手从托盘上剩得那两杯酒中端过一杯了。“那我可得要尝尝，这样搭配着吃是不是果然更美味。”

边说边把酒杯凑到唇边，却被李略一把夺过去，夺得太猛，酒杯里的酒都飞溅出来，溅了她一身斑斑点点的酒渍。“你干吗？我能喝一点酒，这么一杯我喝不醉的。”

“这酒不是女子喝的。”李略极尴尬，却又不得不低声言道。

李珉已经哈哈哈地大笑起来，他实在没法子不笑。阮若弱心中顿然有所知觉了，一时只觉臊得慌，几乎没口吐鲜血羞愧而死。

李珉笑够了，自己把手中的酒一饮而尽，托盘上剩的那杯，他端给玉连城。“妹夫，”叫得极亲热，“你和妹妹还可算是新婚宴尔，自然更少不了这杯酒了。”

玉连城的脸色愈加苍白了，“多谢七皇兄，只是我并不喜饮酒。”百般推却。李珉倒也不勉强，把酒放回托盘上，随口对那侍卫道：“赏你了。”侍卫谢恩而去。另外有个侍卫错身而来禀告道：“皇上宣召静安王世子见驾。”

“父皇要见你，李略，你又要被他夸了。”李珉含笑道。后辈子侄中，皇帝对李略十分喜爱，这是众所周知的。

“我去一下，你在这里等我。我会尽快回来。”匆匆交待阮若弱一声，再转头对着李珉道：“七皇子，请代我照应她。”李略不托附给身为表兄的玉连城，而是托附给李珉。

“知道了，你去吧，保证你再回来时她少不了一根头发。”李珉笑道。

李略走后，李珉好奇地打量着阮若弱，阮若弱也好奇地看着他。“看样子皇上很喜欢李略，你怎么一点也不生气？”权力中心的人不是都在争宠吗？尤其是皇子，谁不想让皇帝多喜欢自己一些，将来有望继承大统的机会就多一些。

“李略只是皇侄，又不是皇子，我生哪门子气？父皇再喜欢他，也越不过我们头上去。”他倒看得清楚，知道李略跟他没有利益之争。所以不但不视他为眼中钉，反倒情愿交好，也是为自己笼络羽翼之意。阮若弱想明白这一点，自觉方才那一问太过幼稚了。不禁摇头暗笑。

“你和李略，认识多久了？”李珉实在很好奇。

阮若弱顿时想起那个初来大唐的夜晚，长安月下，午夜街头的惊鸿一瞥。当时懵懂不觉，从马车上下来的那个清华高贵的小王爷，即是自己生命中所存在的另一半。此时此刻，方才明白，懵懂不觉，才是宿命的本相。爱上他，是一个因其缓慢而无法防备的陷阱，是一场不经意的倾情。无知无觉中，她的疆土一分一分地在失去，等到一朝

惊觉，多年固守的城池早已陷落。尽数落入他的手中。而她在这场沦陷中甘之若饴。

李珉一语问出，半天不见她回答。抬眸看去，她整个人都在出神中。表情是一派神思飘渺，唇角含着一抹蜜糖也似的笑，显而易见是陷入了美好的回忆中。恋爱中女子的容光，能让春花秋月都黯然失色。七皇子李珉见惯看惯女子们在他面前曲意承欢、献媚邀宠的笑颜，但那些浓妆艳抹的脸，纵然再如何巧笑嫣然媚态百生，却终究缺乏一种动人心处。不如阮若弱干净清秀的脸上，此刻焕发的笑容，有如素心兰的幽然绽放，满目皆春。看得他心里没来由地一颤。

玉连城刚刚塞进口一块鹿肉，此时看着阮若弱一脸的容光焕发，只觉嘴里嚼着的那块鹿肉，如木屑柴灰般索然无味。

阮若弱出了半天神，自己回过神来，略带歉意地朝着李珉一笑。“还要不要吃鹿肉呀？”自然而然地，李珉把自己手里一串烤好的鹿肉递给阮若弱。

阮若弱老实不客气地接过来，一口咬下去，嚼了几下又忙不迭地吐出来。“七皇子，你这肉没烤好。”

李珉又好气又好笑，能得到他亲手烤的鹿肉赐食，是寻常百姓的莫大殊荣。别说没烤好，生的都要吃了，她居然敢挑三拣四。换了一个人，他肯定已经让人拖下去用鞭子抽了。“就这么难吃？非得吐了不可？”

“倒不是难吃不难吃的问题。而是你烤的肉火候不够，外头焦了，里头还没熟，一口咬下去还带血丝呢。这样的肉吃下肚，很容易在体内长寄生虫的。”阮若弱解释。

“寄生虫是什么？”李珉闻所未闻。

“就是这种肉吃下去会在体内长出虫子来，咬你的五脏六腑。”阮若弱想了个最简单的说法。

李珉听得愕住，“有这等事？”“当然，所以生肉吃不得就是这个道理。”

阮若弱说完，忙去看玉连城手里咬了几口的烤鹿肉，“表哥，这鹿肉你烤熟了没有？否则吃下去对身体没好处。”

“多谢表妹关心。”玉连城头也不抬，淡淡地道。

阮若弱见他这样淡淡地，知道他心里有疙瘩，但一时又不能跟他详谈。于是也不再说话，默默地动手烤起肉来。李略不在，要自食其力了。李珉也不出声了，只是用若有所思的眼光时不时看上阮若弱一眼。三个人围着火堆，各烤各的肉，各有各的心思。

李略在皇帝面前退下后，转身飞一般地奔开了。而皇帝欣赏爱惜的眼光还追出了他很远。

“李氏皇族的后辈子侄中，李略可谓其间佼佼者。”皇帝由衷地对坐在一旁的静安王道。

“谢皇上夸奖。”静安王满心欢喜。

“李略明春就是十九了吧？”皇帝问道。

“是，略儿明天仲春就是十九岁。皇上好记性。”静安王既激动又感激，皇族子弟济济上百人，能让皇帝记得年龄的能有几个？何况还记得这么清楚。

“临近弱冠之年，是时候成家立业了。看来朕得上心为他挑一个品貌相当的世子妃了。”皇帝呵呵笑道。

“皇上龙恩浩荡。”静安王感激涕零。皇族那么多子弟，不是个个都有皇上来替他们操心婚事的，总是格外青眼相待的，才这么用心。

迫不及待奔回阮若弱身旁的李略，全然不知九五至尊已经在和他父亲谈论他的婚事了。他一眼看到阮若弱从笑眯眯的李珉手里接过一块烤肉，边吃边笑道：“嗯，不错不错，这块肉烤得外焦内嫩，肉汁鲜美，你可以出师了。”

李珉笑得越发俊朗了，“弟子多谢师傅教诲。”这高贵的皇子已经全然抛下他高高在上的架子，和阮若弱有说有笑起来。

阮若弱有着她独有的一种交流美，乍见之下不觉特别，渐渐熟悉后，会被她身上一种率真爽朗的洒脱劲儿所吸引。尤其对于见惯了千人一面的宫庭女子的李珉，更是令他有着耳目一新感。他现在越来越明白李略何以会为着她着迷了，她自是有她人所未能有的好处。

李略脸色顿时就不好看了，闷闷地在阮若弱身旁坐下，也不说话。她这才发现他回来了，“李略你回来了，怎么去了那么久呀？我给你烤了好几块鹿肉呢，留着等你回来吃的。快尝尝。”一边说一边把搁

在盘子里的烤鹿肉拿起一块来往他嘴里送。李略就着她的手咬了一口鹿肉，心里的不快顿时去了十之八九。只是还有一点小小的不能释怀。却又说不出口……

第 66 章

“什么？你去参加皇室狩猎了，居然也不带我去。”

狩猎结束第二天，姚继宗方才得知阮若弱有份参加了这次盛会，却把他撇下了。自然是气得直跳脚。纵然两人是坐在酒肆一角，这动静也还是引来店堂里其他人伸颈观望。阮若弱急忙给他做小声点的动作。

“什么组织呀你这是，你居然把党内同志撇下，自己找快活去了。你太不够意思了！我要退党，我要和你脱离同志关系。”姚继宗压低着声音，乱七八糟的小声嚷道。

阮若弱百般安抚他，“同志呀，你要顾全大局，那种场面，戒备森严。我自己能混进去就相当不错了，哪里还能带着你一块混呀！而且那地方也确实不是好混的，我差点把小命送掉了。”

这么一说，马上转移了姚继宗的注意力。“怎么回事，你遇到什么险情了？”

阮若弱于是绘声绘色地把她射兔误射马的一出讲给他听，听得他哈哈大笑。“你的箭术，有着令人防不胜防的功力啊！看来以后再遇上你射箭，只有一个安全地点，就是你的身后。以你为轴心，前面的180度平角范围内都是恐怖地带。”

阮若弱任由他取笑，自己也摇头不已，“我怎么就会射中那匹马了呢。真是想不通。”

阮若弱再把结识七皇子李珉的情况说给他听，听得他瞪大双眼。“从一开始他要把你拖去抽上一通鞭子，到最后烤肉孝敬你。这个皇子殿下不是对你有意思吧，否则何以如此前倨而后恭？”

“拜托，你不要什么事情都扯到男女之情上面去好不好？”阮若弱说着说着，四周看一看压低嗓子道：“亏你也是个现代人，男人和女人在一起就只能情情爱爱卿卿我我吗？也有像我们这样兄弟般的交情。”

姚继宗也学她压低嗓门说道：“我们可以，唐代人却未必可以。你还是自觉一点，对这个七皇子保持距离，不要让李略打翻了醋坛子，否则我怕他会被酸死。”

“你放一百二十个心，我跟皇宫的距离不是一点点，不会再有遇上李珉的机会。李略酸不死的。”

姚继宗意犹未尽，“还有什么有趣的事情说来听听。”

阮若弱想了想，脸上的轻松神色却消失了。“我们还遇上了玉连城。”

姚继宗愕住，“玉连城也参加狩猎了？他……知道你和李略谈恋爱的事情了？”

“当然，他一直跟七皇子在一起，李略说什么他都听到了。他的脸色好难看，不知为什么，我明知自己有选择的权利，但看到他那样，还是没来由的心生愧疚感。倒像对不住他一样。”

“你说得对，你没有对不住他的地方，你有自己选择感情伴侣的权利。别愧疚了，还是那句话，人生情缘各有分定，从此后各人得各人的眼泪罢了。你的眼泪不会属于他，他会有他应得的那份泪水。”姚继宗有时候真会安慰人，被他这么一说，阮若弱心里舒服多了。

“说起来，你给李略的三个月试用期要满了。怎么样，他可以转正了没？”姚继宗笑问道。

阮若弱不答，只是笑。何止是可以转正，简直可以连升三级，越过男朋友未婚夫两个准丈夫阶段，直接提升到终生伴侣的位置上来。笑了半天方道：“要打战了，你替我想想法子怎么应付李氏皇族吧。我可只有你这么一个战友在身边呢。”

“没问题，任凭差遣。我是革命一块砖，哪儿需要往哪搬。”姚继宗谈笑风生，并不视为难事。

阮若弱忍不住要笑，“说实话，老刘，有你陪我一块穿越千年，真是一件开心事呀！”

“同感同感，我刚到这儿时，满心满怀的郁闷。自从有了你，生命里都是奇迹，多少痛苦多少欢笑交织成一片灿烂的记忆……”他说着说着唱起来了，阮若弱不由得要脆生生地笑出来。姚继宗的歌声伴着她

的笑声荡满这间小酒肆后，还飘到了街道上。一辆徐徐驶过的马车车帘一掀，玉连城的脸微微一露，很快又隐在车帘后了。

姚继宗和阮若弱正谈笑晏晏，一个青衣小僮走过来对他们道："是表小姐和姚公子吗？驸马爷在外面的马车上，想请二位一见。"

二人闻言同时一怔，片刻后姚继宗先回过神来，立身而起笑道："正好，我也想见他呢，自打他做了驸马爷后，我就再没见过他了。"

阮若弱定定心神，跟着他上了马车。一坐下，姚继宗就老友模样地拍着玉连城的肩，问道："怎么样，玉大公子，做驸马的滋味如何？"

玉连城笑容清浅，神情却是一种薄薄的浅浅的黯。道："你想知道梨子的滋味如何，就只有自己亲口尝一尝。"

"我倒是想，可惜皇帝看不中我，不肯把公主嫁我。"姚继宗呵呵笑道。

阮若弱细细留心玉连城的表情，只觉他眉端眼底，除去一抹含蓄的倦与乏外，更有忧郁如丝般绵绵萦绕。忍不住开口问道："表哥，你和公主过得好吗？"

玉连城良久无语，半响后却反问道："你和李略过得好吗？"

阮若弱怔了怔，决定诚实。“我们很好。”

“是几时，孟光接了梁鸿案？”玉连城唇角惯常含笑，但只有了解的人，才能看出这份笑意蕴含的凄凉。

姚继宗不再嘻嘻哈哈了，他也是个聪明人，此情此景，他在场有些多余，决定让给他们把话说明白。“这里好象没我什么事，我先告辞。”说走就走，话一说完，就跳下车走人了，走得潇潇洒洒。

车厢里只剩下玉连城和阮若弱，相对俱无言。半响后，阮若弱缓缓出声道：“玉连城，其实我们是同样的人，我们并不适合在一起。”

玉连城微微怔仲，用眼神示意她继续说下去。

“我们都太过自爱，对于爱情，我们一般无异的信守‘顺其自然’，它不来不会去争取，它要走也不会去挽留。我们都是理智的人，所以我们之间撞不出爱情的火花来。”

“你被我拒绝，你会难过，但你不会想到要争取，你十分尊重我的决定。我放弃了你，我也曾很失落，但我也不会想着要回头把你找回来。我尊重自己的决定。你看，我们是这样的相似，理性多过感性，怎么能爱得起来呢？爱情，本该是没有理性可言的。”

“而李略，他是不同的。他像一杯透明的烈酒，有着水一般的清澈又有着火一般的炽热。能带动我跟着他身不由已的醉。我拒绝不了他，完全不能。虽然明知跟他在一起，将会面对更多的麻烦。但我甘心情愿，我曾经在爱情面前怯懦，但是他却让我勇敢。”

玉连城只是静静地听着，不言不动。他坐在阮若弱身边，七分侧脸，轮廓精致，眼神斜飞，像是在凝视，又像是，什么也不看。这一刻，他的美如此沉重。阮若弱只觉他眉端眼底那些忧郁的丝，正在逐渐地结成茧，要将他整个人都困在茧中。

“玉连城，你别这样，振作点。”阮若弱柔声道，“我不是那个能给你幸福的人，你为我伤神伤心未免太吃亏了，我半分都回报不了你。”

“要如何振作？”玉连城长长叹息，“这一生，爱慕我的女子不计其数，唯独我真正想要的那个却不能属于我。是造化弄人吗？为什么我想要的偏偏是我得不到的。”

“玉连城，求之不得，可以退而求其次。”

“退而求其次？”玉连城茫然道。

“是呀！每个人在感情上都不可能一帆风顺，或多或少要经历几次挫折。如果太过执著于一段不可得的感情，岂不是自己和自己过不去？求之不得，就退而求其次。别处一样有可爱的人与事，何必非把自己困守在一场无望的爱情里伤心终老呢？你没有义务为一个不肯接受你的女子赔上一生，不值得。”

“你应该去寻找一份属于你的幸福，全新的幸福。得不到和已失去的东西，别再留恋，也别再想起。珍惜你现在身边所有的一切，把握现在才是最重要的。”

玉连城已经听得完全怔住了，阮若弱所说的一切，全然颠覆了他爱一个人便是生生世世的传统观念。求之不得，就退而求其次。不必太执著，别处一样有可爱的人与事。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弱水三千，独取一瓢而饮’这些爱情观念不是不好，痴心也不是坏事。但要看用在一份怎么样的感情上。若是两情相悦，当然是没二话可说。但若只是一份不为人接受的单恋，何苦来着？你一颗心都为他（她）碎了，人家也并不在意，另有佳偶双宿双飞。你只能孤单单独自向隅而泣，不是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又是什么？这种时刻，就不要再把那些执迷不悔的话拿出来讲了，赶紧挥慧剑斩情丝，斩得越快越好。执著也不是非得用摧残自己一生一世来表达的。

“玉连城，相信我没错的。有句诗叫‘天涯何处无芳草’，有句话叫‘不要为了一棵树放弃整个森林’。都是一样的道理，告诫人有的时候不必太过执著，尤其是对待求之不可得的感情，更加不必太执著。”

玉连城眼睛定定地看住阮若弱，半响才说得出话来。“你说的话，我一时接受不了。”

“一时接受不了没关系，你回去慢慢地想，总有一天能想明白的。”阮若弱看着玉连城不复往日的容光如玉，有一丝的心疼萌发。忍不住离座伏上他的膝，仰头看着他道：“玉连城，我真心希望你会过得幸福快乐。”

玉连城看着她那张雪白娇俏的脸，一脸真切的关怀。心里酸楚顿生，这个女子，他居然错过了，感觉如同盲人错过了世上所有的亮丽风景，整个世界都是黑暗一片。不由自主地伸出手，抚上她黑亮的

发。“有时候，真希望你没有来过。”他一直隐忍在内心深处的痛苦，都在这看似平淡的一句话里表达出来了。

早知如此乱人心，应悔当初相识。

阮若弱对上他的眼睛，往日那一双流光溢彩的眼睛，此刻是暗暗的，如阴冷深秋的晨雾，一片忧郁的灰。看得阮若弱的心，将明未明的一点灼痛难当。

两人在车厢里两两相对时，浑然不觉马车已经缓缓停住，外面有人声轻语。直到车门被人叩响道：“驸马爷，公主娘娘的凤驾到了。”

车里两个人都吃了一惊，阮若弱一时忘了身在何处，忙不迭地跳起来，头在车厢顶上猛撞了一下，“哎哟！”痛得她几乎要流下泪来。车外的人听到车厢里的动静，许是觉得奇怪，车门被推开了。阮若弱一面捂着撞痛的脑袋，一面朝外看。这一看整个人都愣住了，车厢外不仅仅是站着晴阳公主，她身旁还站着一个人，那个人——居然是李略。

第 67 章

李略在宫门外遇见了晴阳公主。她是进宫请安后出来的，李略是为着礼部公务来面见皇上，办妥差事后出来的。两个人遇上了，晴阳公主叫住他跟他说话儿。

“李略，那日驸马参加狩猎，我听说是你为他打得猎物。谢谢你了。”

“公主不必客气，驸马一介文官，不擅骑射，我不过略尽举手之劳而已。”

“李略，怪不得父皇那么喜欢你，又能干又谦虚。假以时日，必成国之大器。”晴阳公主含笑道。

被她一夸，李略有点不好意思。“公主过奖了。”

“对了，方才我在母后那里，听她说起父皇让她代为留意，看哪家有品貌相当的适龄女子，要择优指给你做世子妃呢。”晴阳公主见他有几分赧色，不由得更想臊臊他。把他的婚事拿出来笑谈。

但是李略的反应却不如她所想越发赧然，恰恰相反，他的脸色泛白了。“公主，是真的吗？”

“怎么，你不高兴？”晴阳公主一愣，旋即回神。“你不喜欢这样指婚是吗？也是，完全不由自主，只能听人摆布。难怪你不乐意。”晴阳公主说得深有感触，眼前映出一个温润如玉却淡漠如水的人影。虽然是结发为夫妇，却没有恩爱两不疑。他们二人，仿佛是借居在同一屋檐下的两个房客，彼此相敬如宾。

“皇后娘娘，有合适的人选吗？”李略问得忐忑不安。

“目前还没有，母后还在挑选中。”晴阳公主小心翼翼的说，不无怜惜地看着李略一脸忧色，心中有所了悟。“你……是不是有意中人？”

李略一怔，只是低头不语。等于是无形中的默认了。晴阳公主暗忖，想必这个女孩儿不是贵族家的千金，不在指婚范围内，所以他才如此为难。一条门当户对，挡了多少良缘。不由无声地叹上一口气，安抚道：“李略，父皇一向厚爱你，他为你选的世子妃自然不会是庸脂俗粉。至于你的意中人，虽然不能为嫡室，也还是可以纳为侧妃呀！”

李略却猛然抬头，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语气高昂激烈。“我不会纳她做侧妃的，我要明媒正娶她，只要她一个，谁都不要。”

不料他的反应激烈如此，晴阳公主一时怔住。李略一言即出，才觉察出自己太过激动。忙垂首道：“对不起，公主，失礼了。”

“没什么。”公主从怔仲中回神，无限感触地看着他。“李略，你倒真是至情至性。”

李略心绪纷乱，不愿多谈。“公主，我还有公务在身要赶回礼部去，先告辞了。”

“也好，我也该回驸马府了。”

两人于是分头上了各自的马车，一起离开皇宫。从宫城出去是同一条青石大道，两辆马车一前一后的走，正将走完时，公主乘坐的那辆马车突然啪的一声响，车轴断了。李略听到动静，忙下车上前察看。“这车一时乘不了，公主，你上我的车，我送你回府。”

“可是，你不是要赶着去礼部吗？”

“先送公主回府，再去也不迟。”

公主就这样上了李略的马车，车子驾入皇城南边的大道后。跟在车外走着的小宫女看到了从另一条道口转出来的驸马的车。便隔窗禀

报道：“公主娘娘，驸马爷的车在前面。”

公主本就觉得让李略特意相送过意不去，毕竟他有公务在身。于是对李略道：“既然遇上了驸马的车，我就不劳你相送，免得耽误你的差事。我坐到他的车上去好了。”

“既是如此，我送公主下车。”

小宫女于是奔上前唤住了驸马爷的车，坐在赶车座上的车夫和青衣小僮，都赶紧下来给公主行礼。李略下车相送公主到马车前，小宫女叩响车门道：“驸马爷，公主娘娘的凤驾到了。”

伴着她的声音，紧闭的车厢里突然传出咚地一声闷响，接着一个女子清脆的声音传出来——“哎哟”。公主和李略一齐变色。小宫女惊愕之下，放在门上的手变叩为拉，车门拉开了。公主一眼看到车厢里的阮若弱，起初一怔，明明是听到女子的声音，为何眼前却是一个俊俏小书生？旋即反应过来，阮若弱是身着男装的妙龄少女。再看向玉连城，他虽然看似平静，但眉端眼底，是还没收拾干净的情绪纷乱。他们单独在车厢里的谈话，必定不是云淡风清的。公主心里一突，突然间有所知晓了自己倍受他冷落的缘故。【www.zisemeng.com 紫色梦中文网，大量精彩小说免费在线阅读，欢迎您的参与，共谱新章！bbs.zisemeng.com 紫色梦论坛，搜刮各类TXT小说，免费下载。欢迎您来推荐好书！】

公主的脸色难看，李略的脸色比她更难看。听到那一声“哎哟”时，他就已经听出了是阮若弱的声音。却还怀着一丝侥幸，希望是自己听错了。结果门一打开，他只觉迎头吃了一记闷棍，身体刹那间僵住了。却从内里最深处，有一点一点的钝痛慢慢地蔓延开来，痛得他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阮若弱看到李略在车外，已经吃上一惊。再一看他黯淡无光的脸色，心里顿时紧张起来。如姚继宗所言：不要让李略打翻了醋坛子，否则我怕他会被酸死。她很明白李略在感情上对她的独占欲，跟姚继宗在大庭广众之下一块说说笑笑他都会有所不悦，这一下被他看到她和玉连城单独在马车里谈话。惨了惨了，这次的别扭肯定要闹大了。

车门打开后，玉连城第一眼不是看到公主，而是李略。李略在车外，这是让他始料不及的。看见李略陡然僵直的身体，他能明白他内心的感受。那天在狩猎场上，他看到他们俩拥在一起时，便是同样的

反应。惊讶、震动、难受、郁闷、痛楚……心绪百转千回，却又全然说不出口，此时此地难为情。李略的反应，没来由地，让玉连城心里有种快意感。无论用哪个标准来衡量玉连城都不是坏人，但这一刻，他的真实反应就是如此。没法子，人性就是这么复杂。再好的人也会偶尔有一掠而过的阴暗心理。

一时间四个人都无言，只是默默相对。最后是晴阳公主先回过神来，按捺下满心的风起云涌，若无其事地含笑道："驸马，原来你有客人在车上。我的马车坏了，想要搭乘你的车辆一同回去，不知可方便？"

"当然。"玉连城也恢复正常神色，惯常的含笑以对，起身下车。阮若弱赶紧跟着下车。"也不是什么外客，公主，这位是我表妹阮若弱。"

晴阳公主定晴看住阮若弱，"原来是姨妈家的女孩儿。"

"给公主娘娘请安。"阮若弱规规矩矩地行礼。

"自家亲戚，不必拘礼。"晴阳公主连忙扶起她，"咱们这样的人家，亲戚间走动的不多，不介绍都不认得。以后你若有空，就多来驸马府走动走动吧。"

"是，公主娘娘。"阮若弱口里答着晴阳公主，眼睛却不自觉地去睨一旁的李略。敏锐的公主顺着她的眼光一看，这才发现李略脸色有异。心里顿然一震，难道他们是认识的？难道……这位表妹就是李略的意中人？

李略避开阮若弱的目光，转头对晴阳公主道："公主，那我就不再远送了。"

"那好，谢谢你送我这一程，现在不耽误你了，赶紧去礼部办你的差事去吧。"公主虽然看出了几分情形，脸上却丝毫不动声色地同李略说话。

李略转身头也不回的上了自己的马车，驾车离去。阮若弱心中大急。这误会不当场解释清楚，让他这样别扭下去，麻烦就更大了。于是忙不迭地向公主告辞道："公主娘娘，我出来很久，该回去了。不打扰您和表哥了。再见。"

话一说完，也不等人家的反应，就急急跑开了，她要去追上李略。一直细细留意他们神色的晴阳公主，看着他们一前一后的急急走开。原本只是猜测之意的眼睛里，换成了确信无疑。再瞥了一旁怔怔看着阮若弱离开的玉连城一眼，一对清明双眸顷刻如烟笼雾锁……

虽然李略的马车就在前头不远处，但阮若弱为着避开公主一干人。只能从一条小巷穿过去，站在他必经的下一个路口上等。马车达达驾来的时候，她双手一张挡到路中间。“停停停。”

秦迈应声停车，阮若弱跳上车，打开车门钻进去。李略面沉如水，两道黑眉紧紧地蹙在一起，嘴唇也抿得紧紧的。看见她进来，也不搭理，一味地生闷气。

阮若弱上前哄他，“李略，我不过是跟玉连城在车厢里说说话，又没干别的。你这么气鼓鼓地干吗？快消消气消消气。”

李略还是不肯说话。阮若弱又道：“李略，你别这么孩子气，我总是要跟人交往的。不可能从今往后，除了你之外，我不能再和别的男人相处谈话了吧？”

李略抑制不住了，忍无可忍的吼起来。“这不是孩子气，这是一个男人本能的反应。我知道你会是清清白白的，但看到自己心爱的女子，和另外一个男人坐在马车里私语，而且那个男人对你有爱慕之心。你们这样在一起，能和一般的相处相提并论吗？我看见了心里能舒服吗？”

在一起这么久，李略从来没有大声对阮若弱说过一个字。现在这样的发作，让她吃惊之余，也不免气恼。“李略，你这么凶干吗？我还没有红杏出墙呢，你就这个样子！等到我行差踏错的时候你再来发脾气吧。”话一说完就转过身去推车门，怒气冲冲地大喝一声。“秦迈停车。”

秦迈隔着一扇薄薄的车门，早就听到里面的大吵。心里正悬着，被阮若弱一声大喝，手里下意识一紧，勒住了马。车子还没停稳，阮若弱就跳下去，身子一歪险些跌倒。李略猛地扑出车厢去，还没来得及扶住她，她已经自己站稳了。她脑袋后面没长眼睛，看不到李略想来相扶。只是气冲冲地跑开了。

李略郁闷之极地退回车厢，重重地甩上车门。“去礼部。”秦迈心知小王爷情绪坏到极点，小心翼翼地驾驶马车前行着。

爱若能伤人，一定是因为它的无比炽热。如烈焰，可以温暖人，也可以灼痛人。

第 68 章

当晚亥时，阮若弱没有出去。李略气，她比李略还气，觉得李略太不成熟了，为着一点芝麻绿豆的小事对她吼。“哼，还想着三个月试用期满就让你转正，就你这种表现，非得延长试用期不可。”暗自在心里发着狠。

只是在屋子里无论如何坐不住，像关在笼中的鸟一样来来回回地转悠。杏儿含笑道：“小姐，你晃来晃去都晃一晚上了，我眼睛都被你晃花了。”

“多嘴。”阮若弱嗔她。

“你今晚这么坐不住，一定是因为没有出去的缘故。怎么今晚你不用出去吗？姚公子不能来？”杏儿确实是个多嘴的丫头。

阮若弱不答她，只是想着李略在外面会不会等得心焦了。已是深秋时分，露重风寒，这个傻小子等在外面不见她出来一定不肯走，别把他给冻病了。这么一想，愈发坐不住了，终究还是蹑手蹑脚地出了后门。推门一看，门前的暗影里，可不就有寂寞身影在锲而不舍等着她。心里的那点气恼顿时烟消云散，“傻样，等了多久了？”语气含娇带嗔。

谁知答话的却是秦迈。“阮三小姐，我家小王爷今晚来不了，特意让我来跟你说一声。”

什么？阮若弱刚刚才消掉的气恼，立马卷土重来，而且更加来势汹汹。这是什么意思呀！往日里都能来，一吵架就来不了了，分明是故意拿捏她来了。好你个李略，以为你纯情无限，想不到这么快就学坏了，知道斗心眼了。阮若弱越想越气，对着秦迈发作道：“回去告诉你们家小王爷，既然来不了，以后都不用来了。”说完也不等他的回应，退回阮府，重重地摔上门。

阮若弱一夜没睡好，辗转反侧难成眠，把李略恨了个牙根痒痒。第二天爬起来，胡乱梳洗一番，就跑去姚府抓姚继宗出来陪她去喝酒。要清清静静地喝，特意找了一家酒楼的二楼雅座，两人对饮。

“怎么了？你这付模样活像是吃了败仗的败军之将。”姚继宗看着阮若弱气色不佳的样子问道。

阮若弱就是找他出来诉苦的，于是一五一十把昨天那场争吵的前因后果都说给他听。说到最后气呼呼道：“我和玉连城不过就是单独坐在车里说了说话，根本就什么都没干。可看在李略眼中，我纵然不是‘一枝红杏出墙来’，也是‘红杏枝头春意闹’。你说说他是不是太小心眼？”

姚继宗认认真真地听完后，认认真真地下定论。“当然……不是。我觉得他的反应很正常。”

什么？阮若弱几乎没跳起来，“你到底是哪边的？你帮谁呀？”

“我是帮理不帮亲，你和玉连城单独相处确实没干什么，但被李略看到他也确实会不舒服。其实孤男寡女单处，就是一种爱情的瓜田李下，人家怎么能不心生嫌隙？你换个立场想一想，如果是你发现李略和别的女人——比如那个会弹琴的古代MM单独坐在车厢里窃窃私语，你会舒服吗？虽然李略对她没意思，但你很清楚她对李略可是有意思的很。你愿意让她有机会一而再再而三的接近李略吗？”

阮若弱被他一问再问，问得一时无话可说，半响才做旷达状，“他们只是普通朋友的话，我无所谓。”

“话不要说得那么轻巧，事情发生在别人身上你可以无所谓，发生在自己身上你就未必可以若无其事了。说不定你的反应会比李略更糟。”

阮若弱侧着头想一想，还是断然否决。“我不会像他那样没风度，我是二十一世纪里有学识有修养有能力的职业女性，对于男女间的正常交往，我会以正确的态度去理解认同。”

“是吗？”姚继宗笑得坏坏的，眼睛从一旁的栏杆上瞄下去，正好看到下面街道上停住的一辆马车。“那你瞧瞧下面那辆马车里坐的谁？”

阮若弱被他一说，扭头朝楼下的街道看去。俨然是李略的马车停在对面，他刚下了车，此时有另一个女子从马车里出来。一身绿罗衫，眉目如画，仿佛新荷出水，竟是卢家千金卢幽素。他们怎么会同坐一辆马车里出来？阮若弱顿时愕住了。

李略和卢幽素双双下车后，又双双进了马车前的一间铺子。姚继宗看着铺子的名字念道：“凝、香、堂。哦，原来这就是那家长安城里最著名的胭脂水粉铺子。李略居然带着这位MM来买胭脂水粉，不得了，看来不是一般关系哦。阮若弱呀阮若弱，你要大意失荆州了。你不把李略当一回事，有人可宝贝的紧，要乘虚而入呢。有道是长江后浪推前浪，你这个前浪不要死在沙滩上。”姚继宗揶揄她。

阮若弱心里，此刻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一直以来，她习惯了李略对她情有独钟，现在看到，他竟和别的女子——一个对他钟情的女子同出同入，虽然并无半点逾矩的行为落在她眼中，可心里……却如堵了一块石头般闷得紧。此刻方能明白李略那句话：你们这样在一起，能和一般的相处相提并论吗？我看见了心里能舒服吗？

确实不舒服，不舒服到了极点。可恨刚才又夸了海口，此时一口闷气又无处发泄，只能愤愤地一抬手，把满满一杯酒灌下肚去了。一杯不够冲消心中块垒，再来第二杯第三杯……这一刻，阮若弱突然明白了，她原来是这样在乎李略，这么担心会失去他。而李略的心情，必是和她如出一辙。

因爱而生忧，因爱而生怖，或使离爱者，无忧亦无怖。唯有全身心地投入了一段爱情，才会有这样的忧怖——恐惧会失去的忧怖。

姚继宗冷眼看她借酒浇愁，并不相劝，只是笑道：“你这是喝酒呢，还是喝醋呢？”

阮若弱灌了几杯酒下肚，越发按捺不住了。探头看了半天，铺子里的两个人迟迟不出来，心里那个别扭劲。一时酒性顿起，举起手里的酒杯就要朝楼下的马车砸去。姚继宗眼疾手快一把挡住她，笑道：“你干什么？你的杯子怎么能乱扔呢？万一砸到了小朋友怎么办？即使没砸到，砸到了花花草草也不好呀！”

阮若弱快要被他怄死了，正想不管三七二十一的先朝着他撒撒气。楼下铺子里的两个人出来了，卢幽素边走边把手里拿着的一个胭脂匣子递给李略看，嘴里不知道说些什么，只见李略含笑点头。阮若弱顿时一肚子的酒都成酸醋，一阵阵往上涌。

姚继宗还要取笑她：“感觉你全身都在往外冒酸气，李略还没酸死，别先把你给酸死了。”

卢幽素许是太过专注于和李略说话了，下铺子前的台阶时，脚下一个落空，整个人跌下去，一旁的李略本能地去扶。那一瞬两个人挨得极近，她整个身子都偎在李略怀中时，螓首微微一扭时，菱唇竟在李略的耳畔柔柔一擦，是一个无心又潦草的吻。李略顿时僵住，而卢幽素刹那绯红了一张俏脸。

这一幕，看得楼上已经有了几分醉意的阮若弱整个人都跳起来了，有一种属于自己的宝藏被人盗了的感觉。是她的李略，岂容他人染指？一把抄起桌上的酒壶就要朝下砸，姚继宗见势不妙，猛拦她。“镇定镇定，你是二十一世纪里有学识有修养有能力的职业女性，你应该要有风度……”

“让风度去死。”阮若弱什么都不管不顾了，情场如战场，讲什么风度修养，这会她只想泼醋。一把推开挡在面前的姚继宗，她把手里的酒壶，朝着那即将上车的两人面前砸去。叭地一声脆响，青石地面上溅开一地瓷碴，惊动半街人。

首当其冲的两个人更是大吃一惊，卢幽素惊得后退一步，又跌入身后李略的怀中。而李略却忙不迭地推开她，因为他已经抬头看见对面二楼的酒肆中，气呼呼瞪着他们的阮若弱。

阮若弱那几杯酒的后劲被醋意一激，全都涌上来了。一手叉腰，一手指着李略怒气冲冲地道：“李略，你好哇，你居然……”话说到一半不说了，一把揪过一旁的姚继宗，在他脸颊上重重地亲一下。你让别的女人亲，我就亲别的男人。

李略顿时窒住了，看向姚继宗的眼神瞬间利如刀锋。纵然隔着楼上楼下几丈远的距离，姚继宗也觉得就快要被他‘乱刀’砍死了。忙大呼小叫的喊屈。“李略，不关我的事啊，是她强吻我的。”

李略紧紧咬住下唇，身形矫捷如鹰的朝着酒肆冲过来，转眼便旋风般的冲上了二楼雅间。看也不看姚继宗，一把拖了阮若弱就要走。阮若弱赌气不肯跟他走，拼命要挣开他。“你放开我放开我放开我。”

李略闻到她吐字之间有酒香冽冽，又急又气又心疼，“你喝了多少酒？”

姚继宗在一旁不知死活地笑道：“这都是我的不是，让她多喝了几口酒，又吃起醋来了。”

李略那小李飞刀般寒光凛冽的眼神狠狠射向他，姚继宗顿时噤口。不再理他，李略只是一味哄着阮若弱。“别闹了，快跟我走。”

阮若弱酒劲上来，哪里肯乖乖听话。执拗得像个小孩子，“不要你不要你，我不要你了，你跟那个女人好去吧。”李略拖了半天不耐烦了，索性一把将她打横抱起来，任她一对粉拳朝他胸前背后乱捶，蹭蹭蹭地几步跑下楼。无视身旁无数双好奇的眼睛，再跑到对面的马车前，把她往车厢里一放。自己上了驾车座，头也不回的吩咐秦迈：“你送卢小姐回去。”就径自策马扬鞭而去，甩下半街看热闹的人，以及脸色苍白神情委顿眼神痛楚的卢幽素。

第 69 章

李略把车子驾到了郊外。四野无人，唯有草色深深浅浅的枯黄。远近几株树木，枝叶也是凋零大半。深秋了，徐徐吹拂而来的秋风中已经隐约有了冬的肃杀之气。

停下马车，李略进了车厢，发现阮若弱已经趴在柔软的车座上睡着了。情知她是酒意上来了的缘故，又在车里颠簸了一下，所以会晕晕睡去。李略忙脱下自己的外衫给她盖上。再把车门车窗都关紧，怕她受风寒。然后坐在她身旁，静静地看着她。眼睛里是满满地爱与惜……

驸马府。

玉连城坐在书斋的轩窗前，看着窗外几盆开得正好的菊花。有很凉的秋风从窗外吹进来，带着菊花的冷香，在屋子里悠悠荡开。玉连城的神思和花香一样飘渺。不觉晴阳公主已经轻轻地立到了门前，她脚步一缓，迟疑了一下，还是开口唤道：“驸马。”

仿佛从梦中惊醒般，玉连城陡然回神，起身应道：“公主。”

“这月初十，是婆婆寿辰。我略为准备了些寿礼，却不知道是否合她心意，不如你替我过目一下如何？”

玉连城怔了怔，“公主这么有心，娘就很高兴了。寿礼不寿礼的，倒在其次。”

“话虽如此，但这是我过门后婆婆的头一回寿辰，我自然要格外用心些。想要送上能让她老人家称心如意的礼物。”

“我先替娘谢过公主了。”

公主莞尔一笑，“礼单在此，你看看吧。若有婆婆不喜欢的，你告诉我，我弃了。若有婆婆喜欢的，不在上头，你也告诉我，我再让人准备。”

玉连城接过那份寿礼红单，默默看上一遍。件件都是好的，可见花了一番心思去挑选。由衷地道。“都很好，让公主费心了。”

“没什么，我反正一颗心闲着也是闲着，有些事情让我用用心更好。”晴阳公主说得轻描淡写，玉连城却听得心里一沉。不得不承认，他实在很冷落这位公主。也不得不承认，这位公主实在很能容忍他。任他如何淡漠生疏，不气不恼更不生事端。那日被她遇见他与阮若弱的独处，虽然当时脸色突变，但很快就调整过来。非但当时没给他难堪，回到驸马府后，也只当没有什么事情发生一般，只字不提了。换一个厉害点的，只怕他是要吃上一番苦头。皇家的金枝玉叶，岂是容他这般轻慢。玉连城自知很是对不住她……

人都是如此吧？在自己爱的人面前有多温柔，在爱自己的人面前就有多冷漠。被人伤了心的同时，自己也伤了别人的心。

***

阮若弱醒来的时候，只觉得头昏昏沉沉的。迷迷糊糊地一睁开，就看到李略的脸，近在咫尺地看着她。一个翻身坐起，阮若弱记起心头恨来。指着他恨恨地道：“李略，你对得起我。”

“我怎么对不起你了，倒是你，刚才居然……居然亲了姚继宗。”李略气不得又恼不得。阮若弱一怔，想起了自己的酒后忘形，一时理亏气短。“我那……是喝……喝醉酒了，不算。”

李略一把握住那只纤纤玉手，柔声哄道：“好了好了，我知道你是喝醉了。这会就别闹了，睡了半天，你的酒也该醒了吧？”

阮若弱却不肯善罢甘休，犹自恨恨有声。“哼，我和玉连城不过在马车里坐了坐，手都没碰一下。你倒好，居然找个女的出来当着我的面又亲又抱。分明是存心气我。”

“怎么是存心气你，我又不知道你在对面楼上。再说，我哪里又亲又抱了，”李略涨红着脸申辩道：“她差点跌了跤，我顺手扶了她一把而已。那个……那个是她不小心碰上我的脸，又不是我亲她。”

阮若弱头一扭，“不管，反正是你让她碰了。我看见心里很不爽、不爽到极点。”反正酒疯也发了，风度也丢了，索性把理性二字再扔远一点，这会她只想追究李略的不够“守身如玉”。

李略半天不吱声，阮若弱觉得奇怪，不由地回头去看他，却发现他在抿着嘴偷笑。“你笑什么？我在生气，你居然还笑得出来？”

李略笑着上前一把拥她入怀，“一直以来，都是你说我小心眼。今天终于轮到你小心眼一回。现在你该明白我看到你和别的男子在一起，心里是如何的不舒服了吧。”

阮若弱何止是明白，简直是太明白了，深有体会呀！原来热恋中的男女，容不下旁人与自己的爱人走得近。哪怕明知是没有关系的，也会如同眼中进了砂，微乎其微的一粒都让人受不了。

但想一想还是不甘心，“你心里不舒服，就拿我来煞性子。故意拿捏我，昨儿晚上不来，今天又和别的女人去逛胭脂铺子。李略你这是成心要给我颜色看吗？”

“哪有哇！我昨晚临时被爹叫着陪他进宫面圣，实在是来不了。今天是娘让我顺道载卢家小姐去凝香堂，说是那里有什么西洋胭脂，让不少豪门千金趋之若鹜。连宫里的皇后娘娘也很想看看是什么新鲜玩意儿。让娘呈两盒去瞧瞧。娘就请卢幽素去代为挑选，我陪着她买，买好就顺便送进宫去。”说到这里李略猛拍一下头，“糟糕，我都把这事忘光了。”

“要不要紧？上头不会怪罪你吧？”阮若弱一听也紧张起来，顾不上再跟他拌嘴了。

“没多大关系，反正今儿不送，明儿也可以让娘自己进宫面呈皇后娘娘。不过，这样一来，娘就会知道，我这段日子，其实并没有听她的话，还是在与你来往。”

“知道就知道吧，反正，也是时候让他们知道了。你的试用期将满，我已经打算让你转正了。”阮若弱看着他笑。经此一役，她充分明白了李略是失不得的。赶紧转正，否则别马失前蹄，被觊觎者横刀夺了爱。

李略大喜，“可以转正了，太好了！若弱，这些日子一直瞒着他们，瞒得我好辛苦。其实我早就不愿这般偷偷摸摸了，我想开诚布公

和他们谈，我要娶你为妻，与你偕老。除了你，我谁都不要。”

阮若弱定定看住他，眼睛里是满满的喜悦，夹杂着一丝忧虑。“李略，这恐怕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我们一定有持久战要打。”

“那就打好了，这场战，我已经准备很久了，我要必胜。因为我输不起。你是神当初分割了的另一半的我，输了你，我的生命就不完整了。”李略眼光里是无比温柔的坚定。

阮若弱看着他笑，“李略，我会和你并肩作战的。”一边说一边更深地偎进他温暖的怀抱里。李略也更紧的拥抱住她。车外深秋的风刮得越发萧瑟寒冷了，但车里，却是爱情的春暖花开时节。

***

李略回到王府时，王妃正面色冷凝地坐在留仙居里等着他。

“略儿，你太让娘失望了！居然把相国千金扔在大街上，当着一街人的面，抱着阮家那个姑娘上车走了。你是静安王世子，要谨言慎行，进退有度，这等行径你也做得出来？”王妃气恼之极。

李略低下头，“娘，对不起，我实在是情非得已。”

王妃一窒，“情非得已？那个阮家姑娘，你就这么为她所惑？我只当上回劝过你后，你就已经丢开这份心思了。原来竟还在跟她有来往。略儿，你要娘怎么跟你说，她不适合你。门第、容貌、才能、性情，她有哪一桩比得上相府千金？一个商贾之女，不知礼度举止失当，你怎么这么糊涂哇！”

“娘，您觉得我糊涂，可我知道自己再清醒不过。您挑儿媳妇，侧重门第、容貌、才能、性情，可是我选妻子，并不关心这些。我只要……自己能为之心动的女子。她或许在你眼里不够好，但在我眼里是千好万好，这个世上再没有人比得上。”李略说着，顿一顿，无比郑重地道：“娘，我要娶她为妻。”

“什么？娶她为妻？”王妃霍然而起，“这绝对不行，她配不上你。一个浑不拘礼的野丫头，如何能嫁进王府来做世子妃。她知道识大体顾大局处处贤惠周全吗？她担得起世子妃的责任吗？略儿，你这种话休再提起。”

“娘，请你不要再说责任两个字了。这两个字，我已经快被它压垮了。我娶她进门，绝不会给她任何束缚，所有的责任都由我来担负，

只要她在我身旁，可以随时让我看到她，就足够了。”

“你来担负？”王妃不怒反笑，“你怎么替她担负，你替她料理王府一应大小内务？你替她张罗皇室内眷间的一切应酬来往？略儿，你的口气不要太轻巧！”

“这些事情，不是有娘在管着吗？”李略道。

“我能替你们料理一世吗？迟早要你的世子妃来接管。”

“这也未必，宁安王的正妃素来卧病在床，府里一切大小杂事，均由心腹的管家奶奶代理。不也照样打理的里里外外妥妥当当。”

王妃越听越心惊，他居然如此应对如流，显然已经前思后想过。看来，他有这个念头不是一时，所以早早地便计划开了。不由地越发心生忿然，这个儿子，素日里是何等的乖巧听话，行事为人极有分寸，从不让她操心。没想到，越是让人放心的孩子，生出事端来，越是让人措手不及。这……好好地一个儿子，生生让那狐媚子教坏了。王妃满腔的不悦都算在阮若弱头上，冷着声音道：“略儿，娘不跟你多说，总之这件事情，绝对不行。你趁早死了这条心。”

“娘……”李略还想说什么，但王妃听也不要听的转身就走。李略追出几步，情知以她这般抵触态度，此刻再谈下去也无济于事。于是望着她的背影扬声喊道：“娘，我是绝不会死心的，我一定要娶她为妻。”

王妃的脚步顿了顿，随后走得更快了，但步履明显有些乱。

第 70 章

秋愈深愈寒，清晨的冷空气尤其似雪似霜般寒渗入骨。最最怕冷的阮若弱蜷在被子里睡足半天，午膳用过后，才趁着正午一抹暖暖阳光出了门。她要去找姚继宗，即将正式开战了，跟他讨论一下要如何兵来将挡水来土淹。

然而才走出坊巷口不过七八丈远，一辆精致华丽的马车挡住了她的去路。阮若弱一看这车的派头就能猜出是谁来寻她了，这上下，能乘着这种豪华马车来找她的，还能有谁？必定是静安王妃讨伐狐狸精来了。当下沉住气，看她有何行动。

谁知车帘一掀，车厢里露出来的却是七皇子李珉的脸，笑容和熙如此刻秋阳。“小娘子，去哪里呀？我送你一程。”

实在是有点出乎意料，阮若弱不能不怔住。以致李珉又含笑再问一遍：“你要去哪里？我可以送你一程。”

阮若弱回过神来，忍不住双手抱胸，左右环看一圈后道：“七皇子，你怎么会在这里？不要告诉我你是路过。”这点小伎俩，就不要拿出来糊弄人了。

被她一语道破，李珉愈发笑颜逐开了，索性直呼其名：“阮若弱，你这么一个聪明人，又何必非要我说出来呢。”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阮若弱不禁脱口问道，狩猎当日并不曾对李珉如此详细介绍。古代的规矩，女子的闺名，不能轻易让别人知晓的。但一语问出后，自己便觉出问得太愚蠢。既然连她家住哪里都找来了，何况是一个名字。

果然李珉笑道：“只要有心，就能知道。”他确实费了心，这个狩猎场上不过相处半日的女子，在他心里留的影像，不但不逐日消褪，反而日渐鲜明。忍不住要来寻她，至于李略……自我宽慰地想，不过是个女子，伤不了兄弟情分的吧。

“我劝你还是在别的地方多用用心，比如你的骑射。”阮若弱不客气地刺他一句。

李珉并不以为忤，反而喜欢她这样出言无忌的跟他说话。人的劣根性莫过如此，越是人人都捧着他，捧成习惯了，反倒会喜欢偶尔被人无关痛痒的踩上一踩。“我的骑射可以慢慢再用心，美人如花，堪折直须折，倒是耽误不得的。”

懒得理他，阮若弱越过马车自顾自地走。李珉不肯放弃，让车夫不疾不缓地跟着走。“上车来吧，我送你一程，又不会吃了你，何必拒人于千里之外呢？”

“谢谢你，但是经验告诉我。这种顺风车搭不得，会惹来麻烦的。”阮若弱吃一堑长一智。

“李略不会知道，这会他正在礼部办公差呢。”李珉听出弦外之音。

“他会不会知道是他的事，我上不上车是我的事。”阮若弱坚决拒绝。表现的很有操守，“领导”在与不在都是一样。

李珉不再坚持，而是下了马车来，一身青衫便服跟着她在街道上走。

“阮若弱，你实在是很有趣的女子。不怪李略那个木头会为你动心，就连我……”话说到一半不说了，他斜斜扬起一角的唇，笑容如此之魅。

“李珉，”阮若弱索性也对他直呼其名，“你不过是少见多怪罢了，像我这样的女人，北……”话说到一半她也不说了，说不下去了。总不能跟他说，北京少说有300万吧。她在二十一世纪里不过寻常又寻常的一个普通女子，在这大唐却是如此标新立异。是时空的千年迢递打造了她如此与众不同的个人魅力。

李珉等了半天，等不到她的下文，忍不住要问道：“怎么不说下去了？”

这个话题阮若弱没法跟他说下去，只得另起话头。“你没有别的事情可干吗？非要跟着我干吗？”

“我跟着你，是想对你好。”李珉眼神一睐，迷离如狐。他的用意呼之欲出。

阮若弱哭笑不得，这是找她调情来了呢。她不能不顿住脚步，跟他打开天窗说亮话。“李珉，你如果要找人来调情，且往他处去。不要忘了，我是李略的心上人。朋友妻尚且不可欺，更勿论是兄弟。”

“可是，你还不是李略的妻子。李略也未必能娶你为妻，为着你自己将来打算，你不妨考虑另择良木而栖。”

阮若弱摇头笑道：“就算我要为未来打算，你也未必就是良木吧？”

“我有什么不好？我是皇子，李略有的我都有，李略没有的我还是有。你跟着我，绝对不会比跟着李略差。”

“你有什么呀？不过就是物质生活比李略更强些。精神上，就冲你这种见一个爱一个，想撬自家兄弟墙角的素质，你差他就不是一个两个层次了。”阮若弱听到他这么自命不凡的话，忍不住要数落他。话说

得又急又快，仿佛一串珠子断线后的劈叭乱响。又夹了现代的词汇，李珉没怎么听明白。“你说什么？”

阮若弱顿了顿，“没听清就算了。”自顾自地朝前走。

“父皇在替李略张罗婚事了。”李珉追上来和她并肩走着，突然冒出这么一句来。

阮若弱脚步一顿，失声道：“皇帝又要指婚？他管这些累不累？”

李珉笑道：“父皇也不是随便谁的婚事都肯去张罗的，总要格外承他青目相待的，才有这种殊荣。你的李略，可谓圣眷日隆。”

阮若弱愕了半天，不是吧，皇帝怎么这么爱当月下老人。且又是自作聪明的一个月下老人，一根红丝乱系人足。惨，这场战役，若是对方使出这么一招杀着，简直就是海湾战争的爱国者导弹呼啸而来，他们岂不是只有坐以待毙？

“父皇的赐婚，李略是肯定逃不掉。他娶不了你，我想，你也不会甘心给他做妾吧？”李珉眼光倒够敏锐。

当然。阮若弱绝不会跟别人分享一个丈夫，要就要全部，否则索性不要。要放弃李略吗？只是这么一想，阮若弱心里就被戳了一刀似的痛。他的笑，他的恼，他发脾气时闷声不响的样子，他腼腆时羞涩如好女的神情……一颦一笑一敛眉一展颜，每一个表情都灵魂四溅。这样至情至性之人，如何舍得放弃他？

“所以说，李略你就不要再指望他了。不如，跟着我算了。”李珉含笑道。

“跟你？跟你还不是做妾。你不是已经妻妾成群了吗？还在这里吃着碗里看着锅里，小心撑死你。”阮若弱没好声气。

“跟我怎么相同，我可是皇子。将来有望继承大统，一朝为帝，你即是后宫嫔妃，身份地位，岂是寻常妾室可比。”

“有什么区别？给皇帝做小老婆还不也就是个小老婆，终归是做小伏低的命。对不住，我生平就不会做小伏低。你呀，另外找想要飞上枝头做凤凰的人去吧，我就不耽误你的功夫了。”阮若弱说完，扭头就飞一般跑掉了

李珉被甩在半道上，愕了半天才回神。并不气馁，嘴角撇出一抹玩味的笑，眼神却是愈发晶亮了。欲望的原始雨林中，他是一个蓄势

待发的偷猎者。

李珉转身回到了一直跟在后面的马车上，他没有留意到，街角另一端，有辆马车停驻，车帘后一双眼睛看了他和阮若弱很久。

***

姚继宗一看到阮若弱就哇哇大叫，“你这个女人，你总有一天会害死我。昨天你在我这里KISS一下，”他指着自己的脸，夸张地道：“李略差点用眼光就把我给杀死了。”

饶是愁肠百结，阮若弱也不禁要笑出来。“得了得了，别说得这么悬乎了。李略的眼光再锐利，你也少不了一块肉好不好。”

姚继宗哈哈大笑，“你昨儿喝醉酒的样子，可真是有趣之极。可惜我手里没有数码摄相机。否则摄下来给你自己瞧一瞧，只怕你会羞愧而死。”

“有什么好羞愧的，女人吃醋天经地义。”阮若弱嘴硬。

“这下跟你的李王子沟通得如何？自己感同身受一番后，应该知道不是人家小心眼，而是确确实实不好受了吧。”

阮若弱顿悟，“好哇，难道你昨天只是冷眼看我喝酒，也不出言相劝。原来你就是成心让我喝醉出丑。”

“哪里是存心让你喝醉出丑，我不过是让你酒后吐真言罢了。你这个家伙平时太理智，有些话不愿说，有些事不屑做，也做不出来，不用几杯酒来冲昏你的头脑，你如何肯这样泼醋。不这样泼一下醋，你也不会明白自己的心，原来是这样的在乎李略，也一样唯恐会失去。”

一说到唯恐会失去，阮若弱脸上笑意顿敛。姚继宗察颜观色，立刻知道不对了。“怎么回事？战争提前打响了？战况不妙？”

“何止是不妙，简直就是不妙到了极点。那个皇帝老儿，居然又要起意指婚了。”

“指婚？给李略指婚吗？”姚继宗一听跳起来，“这一招简直是必杀技，你们如何挡得住。万恶的封建社会，什么都被皇帝一手遮天了。”

“唉！”阮若弱长长叹气，“为什么他要是个小王爷呢。看着风光无限，实则身不由已。”

姚继宗怔怔地想了半天，“实在没法子，你们就逃吧。和阮若龙一样来个私奔，可以乘着神舟五号逃，能逃多远逃多远。”

“怎么能和大哥比，他可以走得潇潇洒洒，带着如花美眷四处游历，没有人追截他。前阵还收到他的信，说在山东济南的大明湖上夜泊，看明月如金扣，天上一轮水中一轮。何其风雅！若是我和李略逃，那就是一场古代版的《追捕》，哪有他们那么逍遥快活。”

“那不逃怎么办？坐以待毙？”

“我不知道，我快要烦死了。”阮若弱捧着头，“童话故事里，灰姑娘遇上王子后，什么难题都能迎刃而解，从此双双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而现实世界里却完全相反，麻烦事多得数不胜数。现在让我放弃李略，我舍不得。可让我跟着他当小老婆，我也不愿意。何去何从，真是两难啊！”

“那李略的态度呢？”

“不知道，我还没见过他。”

“没见过他，那你从哪知道的指婚一说。”

“李珉说的，他来找我了，让我对李略死心，以后跟着他混。”阮若弱三言两语的简单交待一下。

姚继宗失笑道：“那个七皇子，果然被我说中了吧。他还真是看上你了！李略可怜，皇帝要指婚就够闹心的，还来个皇兄想挖墙角。”

“这个李珉都不足以为惧，我反正不会拿他当盘菜。关键是那个皇帝老儿，要如何摆平。真想效法本拉登，搞个恐怖活动出来吓唬吓唬他，让他只顾着去肃清异已，就没心思来管人家的儿女情长了。”阮若弱说着说着异想天开。

姚继宗快笑死了，“到大唐朝来搞恐怖活动，只怕不是你我的强项。不如你再回趟二十一世纪，把本拉登高薪聘请过来好了。”

阮若弱自己也摇着头笑，确实太过异想天开，于事无济。管他呢，不想这么多了，走一步是一步，车到了山前，总会有条路能越过去吧。“走，姚继宗，上你家后花园去。再把你那神舟五号继续精益求精，没准还真有要靠它来脱身的一天呢。”

第 71 章

阮若弱从姚继宗家里出来，已经天色渐昏。她急着赶在晚膳前回府，忙加快脚步急急地走。但和中午出门时一样，才走出坊巷口，就被一辆马车拦住了。又是谁来挡道？阮若弱瞪着马车正在掀起的车

帘，却是静安王妃。终于来了，李略回去摊牌，阮若弱就知道王妃必定会寻上门来讨伐狐狸精。

“阮姑娘，你能上车来坐一坐吗？”静安王妃措辞客气，声音却清冷。

阮若弱心知这一仗不可避免，昂首挺胸上了车。明知王妃是来找她开火的，亦迎难而上。自觉纵然不是江湖儿女，也颇有几分江湖气概了。坐下来后她并不说话，静等对方先出招，敌不动我不动。

“阮姑娘，明人不说暗话。我的来意你想必也清楚，你和略儿不能在一起，你们必须分开。”静安王妃开门见山。

若是换成古代女子，被情郎的娘亲这样寻上门来棒打鸳鸯，必定是要泪水涟涟的苦苦哀求吧！阮若弱可不会如此示弱，毫不含糊，一个字就否决了。“不。”

她甚至不去问为什么要分开，无非就是那些陈词滥调。他们家世显赫，而她不过商贾之女，配不上他们高贵的小王爷。尤其让王妃不满的是，她不能循规蹈矩，教养学识达不到他们所要求的“礼”，

不要小看了这个“礼”，古代的礼，不仅仅是现代社会中的礼貌礼节礼仪这么简单。它亦是法律的一部分。所谓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礼”是贵族阶层所必须遵守的一套行为准则，具备一种十分强硬的约束力。在圣人眼中，礼崩乐坏是十分可怕的事情，那表示整个社会失去了伦常秩序是非标准，是大崩溃的前兆。所以，王妃坚决不能让她的儿子娶这么一个没有正经礼数的女子，哪怕是为妾室她都不乐意了。

王妃没想到她如此强硬，不由面色愈沉。“好没规矩的丫头，居然如此无礼。”

“对不起，王妃，我为刚才的不礼貌道歉。”阮若弱修正自己过于强硬的态度，然而心意不肯变。“但是我不会和李略分开的。”

“这可由不得你们。”

“我知道您会反对，我也知道要取得您的谅解会很难。但我们绝对不会轻易放弃。我们相爱，我们想在一起共朝朝与暮暮。”

王妃按捺住性子，也放软声音来对她晓之以理。“略儿是静安王世子，将来要袭爵的。他的妻子，绝对不能是不谙礼数举止浮浪之流。

必须要秉性温良，恪守妻职，孝敬节俭，淑仪素著，才是佳偶。恕我直言，阮姑娘你在这方面相差甚远。你看看你，整日里都是一身男装四处治游，你要如何做到内政有修，外务有持？”

阮若弱半天不说话，一时被王妃所说的那些标准吓到了。嫁给李略，确实不是单纯的嫁个男子为丈夫那么简单，她要负起他那个王府一半的责任来。虽然不是没有心理准备，她早就明白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要尽义务。但这个担子……真不是那么好扛的。非不能也，是不为也。她其实更喜欢自由自在的生活，并不愿意当什么王妃。但是，她却深爱李略。鱼与熊掌，为何不可兼得呢?

王妃见她不说话，以为已经被说动了心。越发放柔声音道：“你若是真爱略儿，就该为他好。你既成不了他的贤内助，又何必留在他身边耽误他。趁早了断才是正经。”

“王妃，您说的也不是没道理。但是，您说的那些道理，我怎么听怎么别扭。竟不是在给李略找妻子，倒像是在替他找合伙人。”阮若弱道。

“什么？找什么人？”王妃没听明白。

阮若弱忙改口道：“倒不像是在找妻子，倒像是找个人来跟他搭伙做买卖，非得一个主内一个主外，分别担起责任来。这点竟是择偶的首要。那么夫妻之本呢？难道不是恩爱吗？感情应该才是第一吧？”

王妃却不以为然，道：“儿女的婚姻之事，从来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略儿是我儿子，我难道会委屈了他，自然会挑个好的给他。一对佳儿佳妇，恩爱和感情在成亲后也就必然会有了。”

阮若弱暗中叹气，简直没办法跟王妃继续谈下去。夏虫不可语冰，两人的思想完全达不到共识。她是地地道道的传统观念，只认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你跟她说感情才是婚姻的基础，她根本嗤之以鼻。古代皇室的婚姻，实质上与现代的婚姻所差无几，都带着强烈的功利色彩。感情是次要的，关键是要有“利”可图。这个“利”，可以是家世，可以是才貌，可以是权可以是财，林林总总因人而异，来个大满贯就更好不过。阮若弱很明白，自己在王妃眼中可谓百无是处。

“王妃，您如果真的不想委屈李略，您就应该尊重他自己的决定才对。毕竟，婚姻是他自己的事，他有权利挑选一个他自己喜欢的妻子一起过下半辈子。”阮若弱还是试着去说服静安王妃。

“他的决定太糊涂了。”王妃的眼光又冷凝起来，“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是他的母亲，怎么能容忍他这样糊涂。”

“所谓糊涂，不外乎是因为没有按照您的意思办事。难道，您的决定就一定正确吗？他听您的话，就是聪明孩子；不听您的话，就是糊涂孩子了？王妃，您等于在要求李略为您而活，而不是为他自己而活。事事都要听从您的安排，这和傀儡有什么区别？”

“你……好一付尖牙利齿，我是为着略儿好，怎么是把他当傀儡了，你这是在离间我们母子的感情。我好好的一个儿子变得这么不听话，就是让你给教坏了。”王妃一直觉得自己爱儿子的方式天经地义，此时却被阮若弱批评得一文不值，不由得要恼羞成怒起来。

“是，您是为他好，但他却并不开心。父母多半都是这样，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儿女身上，还要口口声声曰：我是为你好。但是儿女要不要这样的好，很待商榷。”

王妃一愕，脑海中突然掠过一句话，“你们都是为了我好，可是我却并不快活。”是李略说过的，他说他很不快活，非常的不快活。王妃心里有过刹那间的柔软，但很快又心硬如铁。孩子还年轻，不懂得什么才是更适合自己的。做父母的有义务为他把关，选一个和他真正堪以匹配的佳妇。一时的不快活总好过一世的不快活。

“我的话已经说尽了，你和略儿的婚事，我无论如何不会答应。你曾经救过他，那时我想过让你入府为侧妃以答谢救命之恩。可是此时，就连让你做侧妃，我都不情愿。你知道为什么吗？”王妃的声音冷得能结成冰。

阮若弱不明白，这里那里，她究竟还有多少地方让王妃不满意？愿闻其详。她无论如何都没有想到，王妃会冷声说出这么一句话来。“阮姑娘，你何止是不谙礼数，你甚至品行不端。”

什么什么？品行不端？阮若弱眼睛都瞪圆了。这个罪名是在指责闺中女子有失妇道时用的，她几时不守妇道了吗？冤枉，虽然她是打二十一世纪穿越来的，但一向内心传统，行为检点，并不曾犯了“淫”戒呀！

“略儿一定不知道，你原来背着他，在私会七皇子李珉吧。而且你还和这条坊巷姚家的二公子来往甚密，那日在酒肆，我听说你居然当众……”王妃不说了，但眼中轻蔑之极的目光射出来。

“那个不算，那个是我一时酒后失德。”阮若弱赶紧替自己澄清。原来被静安王妃跟踪了半天，难怪一出姚府就被堵住了。当众亲了姚继宗一下，确实是她行为失当了，这充分证明酒不是个好东西，误人非浅。不过仅凭这些就断了她个品行不端，王妃未免太过集公检洪于一身了吧。“王妃，我和姚继宗是好朋友，这李略是早就知道的。至于七皇子李珉，也是李略介绍我认识的。路上遇见说上两句话罢了，不算什么。我并没有背着他花花草草由人恋。”

王妃还以为是使出了杀手锏，没想到被她轻描淡写一语带过。气极道：“这还不算什么？你一个女孩儿，不好好地静守闺阁，整日里穿着男装四处逛。不是跟这个男子闲谈，就是在那个男子处逗留。成何体统！略儿居然还肯这样惯着你，你不是狐狸精又是什么？你下车吧，我不想再看见你。”

下车就下车，道不同不相为谋，这场话确实没有再谈下去的必要。否则阮若弱怕待会的晚膳会消化不良。只是下了车后，王妃冷凝的声音追了一句话出来。“若不是看在你曾经救过略儿的份上，我绝不会对你这么客气。”

这句话比深秋的寒气更有凛冽之意，阮若弱听得心中一颤。不是这么狠吧！难道还想要了她的小命不成？两个人的相爱可以那么简单纯美，想要长相厮守却这么复杂麻烦。她甚至被他的父母视为眼中钉肉中刺，恨不能除之而后快。如果不是她曾对李略有过救命之恩，王妃现在会怎么对付她，还真是不可得知。未必下不了狠手的，他们这样的府弟，对付一两个看不入眼的狐狸精，还不跟捺死只蚂蚁似的容易。尤其是王妃已经认定“好好的爷们，就是让她给教坏了”。红楼梦中的王夫人，就为着同样的理由，逼死了金钏儿。当然阮若弱不会像金钏儿那么心理素质差，听上两句重话就跳了井。只要你不来下毒手，甭管什么难听的，她都能左耳进右耳出不往心里去。要跟人开仗，心理素质不好就根本不能上战场。三言两语就被气死了，还打什么战，趁早回家养在深闺吧。

只是，这场战确实不是那么好打赢的。情形比预想的还要麻烦，简直快没有胜算可言。王妃的态度是九头牛扳不回的固执，还有一个皇帝在谋划着要赐婚。她和李略，姻缘前定路坎坷呀！难不成、真得要效仿梁祝化蝶才能双栖双飞？

第 72 章

阮若弱心事重重。夜里亥时，披上一件长披风，踏着满地露水出了阮府后门。她有很多话要和李略说，也有很多事情要跟李略商量。可是，等在门外的，却又是秦迈。

“阮小姐，我家小王爷，今晚又来不了。”秦迈脸色凝重地道。

“为什么？又进宫面圣去了？”阮若弱失望之极。

秦迈犹豫了一下，还是实话实说。“小王爷……晚膳后就被王爷叫进书斋去了，一直没出来。”

阮若弱怔了一下，然后是一声叹息。原来那边是采取两线作战的战术，王妃负责搞定她，王爷则负责摆平李略。而她让王妃铩羽而归，李略那头，就更要加强火力攻下来不可。他……顶得住吗?

阮若弱倒不是对李略的感情没信心，她是突然间明白，他们将要面对的阻力有多大。人在江湖，身不由已。这话并不是简单的江湖之语，完全是放之四海皆准。成人的世界亦是刀光剑影无形中的江湖，有几件事是因为自己喜欢才去做的呢？只是逼于现实的压力，不得不去做罢了！很多时候，越不想做的事情还越要尽量做的漂亮些。总会有这样那样的原因，让人无可奈何的身不由已。

大唐开元年间，一派盛世景况，李唐王朝国势强盛无有能出其右者。其治国方针是依照儒家思想来确立的。唐代极力提倡孝道，唐玄宗曾亲自注《孝经》。在提倡孝道的后面，隐藏着“欲求忠臣，必于孝子”的目的。唐代统治者把“礼”做为治理天下的工具，其中贯彻着“三纲五常”的精神。三纲谓之“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要求为臣、为子、为妻的必须绝对服从于君、父、夫。这类东西，完全是以等级定尊卑，以权势定高下。只要你在“君、父、夫”的位子上，甭管是否办事有能力或说话有道理，在你之下的人都必须俯首帖耳惟命是从，否则就是“不忠不孝”。不要小看了这四个字，封建社会对忠孝之义是极其看重的,有时甚至是孝在忠之上,因为不为孝子,肯定枉作忠臣。魏晋以孝治天下的时候，不孝可以轻而易举成为杀人的罪名。李略，生在唐朝的李略，在这个父母之命不可违的时代里，他能顶得住这如泰山压顶般的压力吗?

静安王府，王爷的书斋。李略和父亲静安王相对而坐。

静安王一袭紫缎便袍，面容清隽刚毅，身材高大挺拔，气度很是轩昂。李略和他很相像，此时父子俩坐在一起，更是一目了然的骨肉血脉之亲。

“略儿，你的事情，你娘都对我说了。你如今大了，知道男女之事了，会亲近起女孩儿来，也是再自然不过的。虽然你娘说那个女子不够好，但你若实在喜欢，娶回来也未尝不可。”静安王言语平和，不似王妃那般毫无转圜余地，李略不由地带着几分希翼的看向他。

“只是你的婚事，皇上已经预备要赐婚，他正在为你挑选适宜的女子为世子妃。所以你在外头喜欢的女子，只能纳为侧妃。等奉旨成婚娶了嫡妃后，隔上一年半载，你再接那个阮氏女子入府吧。”静安王不如王妃对“外头的女人”那么抵触至深，他认可男人三妻四妾，既然儿子自己喜欢，纳为侧室好了，何必非要闹得太僵。他觉得自己这样安排，李略应该会没有异议可言了。

李略希翼的眼光黯淡下去，低下头，他声音极低，却并不胆怯。“爹，我是要明媒正娶她，不是只想纳为侧妃。”

静安王一盅茶刚送到唇边，此刻又放下去。依然平和地声音，却开始注入了父亲的威严在其中。“略儿，爹方才已经跟你说得很明白了。那个阮氏女子，只能纳为侧妃。若依着你娘的意思，侧妃都不称她的心。爹已经很是宽了你一步。”

“爹，您再宽上一宽，让我娶她为妻吧！我从来没有这样喜欢过一个人，从前、现在、以后，都不会这样喜欢了。只有她。她是我生命中的另一半，没有她，我的生命就不完整。爹，我求您了。”李略抬起头来，眼睛带着恳切地哀求看定父亲道。

静安王非但没有被儿子如此恳切的哀求打动，反倒平和的目光变得尖锐起来。冷冷地道：“略儿，难怪你娘说她对你很失望。你看看你现在这付样子，为着一个女子如此神魂颠倒。什么叫没有她，你的生命就不完整？你是静安王世子，幼承庭训习文练武，爹要求你做到‘文能匡社稷，武能定乾坤’。这都是为了你将来袭爵后，更好的报效朝廷为国效力。这亦是我李氏子孙的责任。不是为着一个女子，你就什么事情都不管不顾了吧？”

“爹，我不过是想娶一个自己心爱的女子为妻。这与我袭爵后报效朝廷并不起冲突呀！”

“怎么不起冲突？现在爹娘的意思都跟你说的很明白，那个女子，只能纳为侧妃，你还这么固执已见。罔顾父母之命，是谓不孝。‘不孝则不仁，不仁则不义，不义则不忠’，如此不仁不义不孝不忠，你还如何当得起朝廷仁义忠孝为本的朝纲？”静安王当真是恼了，疾声厉色地说出一席掷地有声之辞来，听得李略脸色雪白，半响不语。

静安王再度举起手中的那盅茶，轻啜一口后，容色稍稍和缓。“略儿，你还年轻，一时把持不住也是难免有的。只是胡闹也要有分寸，为着一个女子就置伦理纲常于不顾了吗？你是静安王世子，不要忘了自己的身份。”

李略扭过头，看着书案上摆着的一盆松柏盆景。小小盆景，一撮之土里植着盈尺之树。枝干虬曲、提根露爪、枝繁叶茂花盛，极尽美观雅致。但这样的美，是经过人力的刻意扭曲捆绑后生成的，不再是天然的情趣景致。松柏若是有知，必定不愿被如此对待吧？李略看着看着，不由地深吸一口气。感觉自己也在被种种伦理纲常的无形绳索束缚着，要求他按着既定的规则去走，容不得半点行差踏错。因为此时此地，这是公认的正道坦途。

“爹，我不想做世子了。”李略沉默半响后，转过头来看着父亲，轻声言道。

是极轻声的一句话，听在静安王的耳中，却仿佛是头顶一连串惊雷滚过。他震动的霍然立起，语气是难以置信的吃惊。“略儿，你说什么？”

李略一字一句，清清楚楚的重复道：“我、不、想、做、世……”

啪——清脆响亮地一巴掌，打掉了李略还未曾说完的话。静安王震惊过后，暴怒如飚风般呼啸而来。狠狠地扇了儿子一个耳光后，再一把扫光了书案上所有物件，纸墨笔砚茶具盆景都像受了惊般四下逃逸，一室破碎的叮当乱响声。静安王愤怒的眼睛里蕴着两团火，在烧灼着李略。“你这个不肖子，这种话你也说得出来。不想做世子了？这是容你想做就做、不想做就不做的吗？世子是未来的袭爵者，王位继承人。选定后是要请皇帝圣旨册封的。你不想做了，那你去向皇上请旨撤封吧。”

李略挨了父亲一个耳光，脸颊上迅速浮起鲜明的指印。他抬起头来，看向暴怒的父亲，本能地要敬畏，却咬咬牙继续坚持。“那我……明日就进宫面圣，请皇上撤封。”

静安王不过是一时气话，不意李略居然会如此答他。当下愈发盛怒起来，气冲冲地绕过长长书案，举手抬足，没头没脑地朝着李略踢打着。“孽障！你这个孽障！还敢妄言进宫面圣请旨撤封，你如此罔视圣恩，不等皇上降罪下来，我先直接打死你算了，免得为祸全家。”

李略不反抗，不躲闪，不呼痛，任由暴怒的父亲发作着，拳拳脚脚踢打在他身上，只是默默忍耐。

书斋的房门被推开了，王妃情急地扑进屋来。正好看见静安王一脚把李略踹倒在地，还要朝着他踢下去。又急又痛的冲上去挡在儿子面前，语带呜咽。“王爷，略儿年轻不懂事，招惹你生气是他的不是。但你怎能下这样的重手呢，到底也是你的骨血呀。”

被王妃这么一拦，静安王才气咻咻地住了手。“这个儿子，你听见他那些大逆不道的话没有？简直枉为我的骨血。”

“略儿不过是一时糊涂，王爷，他会明白过来的。”王妃替儿子说话。再转过身一把扶起李略，心痛的抚上他指痕历历的脸颊。“略儿，快跟你爹陪不是，说你再不糊涂了。”

“我不是糊涂，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李略挨上暴怒的父亲一阵拳脚后，却依然不改初衷。“我要放弃世子的身份，因为这个身份让我这样的不自由。我从小就不是为自己活着的，我是为您们而活。您们只关心要如何把我培育教诲成一个合格的王位继承人，您们根本就不重视我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么，您们也不懂爱情，只知道利害关系。我却懂得……什么是爱情，它让我如此快乐，我从来没有过的快乐。我不愿、也不能舍弃这种快乐。这种快乐是那样的纯粹，完全不是因为我静安王世子的头衔而来，无关利益无关权势。本来是我自己的感情，是我自己的妻子，为什么不能由我自己来选择？为什么您们一定要我按您们的意愿行事。鱼与熊掌，是可以兼得的，是您们非要逼我在二者中选其一。与其位高权重，却不得开心颜，我宁愿放弃功名富贵只要我心爱的女子，因为和她在一起，我快乐，发自内心的快乐。”

他的一番话，听得静安王爷和王妃都愕住。半响后，静安王抖着手指住他道：“你……你，枉我费尽心血栽培你，现在居然为着一个女

子，就如此胸无大志，弃了世子不做，就是置我李唐的江山社稷于不顾，只顾儿女情长，你实在太让我失望了。”

“略儿，你到底要怎么样啊！爹娘都是为了你好，才会这样处处严格教诲要求你。我们是爱你的，你怎么会有这么多抱怨之辞呢？”王妃实在听得很震动。

“我知道爹娘是疼爱我的，但您们的爱，是鸟笼是马缰，我是你们笼中的鸟缰下的马，一举一动都要由着你们安排。可我毕竟有我自己的思想和感情，我不可能完全和你们保持步伐一致。一直以来，都是我顺从着你们迁就着你们，这一次，是我自己的婚事，您们为什么……就不能让我自己作一回主？爹，娘，您们可不可以不要再逼我？”

“略儿，你错了，这不是你自己的婚事，这是皇室的婚姻。你是皇室子弟，你的婚事蒙皇上圣恩，亲自为你挑选世子妃。纵然我和你爹可以认可那个阮若弱，皇帝也不会将她指婚于你，宗室的高贵血统，岂是能容商贾之女来混淆的。你别执迷不悟了，再这样下去，竟是你在逼爹娘了。”静安王妃晓之以理动之以情。

“你娘说的是，皇上将为你赐婚，这是无上恩宠。你难道真要为着一个女子，罔顾圣恩？这种话休要再提了，那个阮氏女子，居然将你迷得如此头脑不清，看来绝非善类。如此女流，怪不得你娘不满意，我也断不能容她入府，既便为侧妃都不能了。略儿，以后再不准你去见她。你们就此断绝来往，从此不许再有丝毫瓜葛。”静安王沉声重语。

“爹，不可以，我不能没有她。”李略大急。

静安王却不肯再与他多说下去，拂袖出门。只冷冷地抛下一句话。“从此刻起，没有我的同意，不准你走出王府半步。”

“爹，我已经在礼部当差，还有公务要办，您不可以将我拘在府里的。”李略急急地追出去跟他理论。

“礼部的差事我自会着人料理，你给我在府里安生呆着，等皇上圣旨一下，奉旨完婚后再去当差也不迟。”静安王准备软禁他了。

“爹，您不能这样……”

不待李略把话说完，静安王已经步出了外庭，对庭前当值的家将统领郭重正色言道：“送小王爷回留仙居。派一队侍卫给我日夜值守门前庭后，没有我的许可，不准他出来一步，也不准放人进去。”

第 73 章

阮若弱已经一连三天没有李略的消息。不但他没有出现，连秦迈都没有再出现了。情知有变，却又不能具体知道究竟何故，一颗心七上八下，没个着落处。

“出事了出事了，肯定出事了。”姚继宗听说后一迭声的道，“李略不可能无缘无故地玩人间蒸发，只能是你们二人的地下情曝光后，他被强烈反对的家人严格管束起来。我估计这上下他已经被关禁闭了。”

“英雄所见略同。”阮若弱也是这么想的。

“那咱们两个英雄赶紧想办法把他弄出来吧！”姚继宗摩拳擦掌，“老美拯救大兵瑞恩，咱俩拯救小王爷李略。”

“怎么救？你倒是弄点精良装备出来。别的不要，能搞个催泪瓦斯弹就够了，朝王府轰上一炮，咱们戴上防毒面具趁乱劫人。”

“这个难度大了点，我不是学化学的，整不出这玩意来。”姚继宗摇头笑道，“这下还真是麻烦了，候门深似海，我们要如何混进去把李略弄出来呢？”

“要是秦迈出得来，还可以让他想法子把我们弄进去，可看样子连他也被一起禁足了。我们想从地面进去是没有办法了，现在只有走空中甬道。”

“对呀，神舟五号能派大用场嘛。”姚继宗眼睛一亮，“咱们可以开夜航飞到王府上空去，用个绳梯把李略载上来。这招空中飞人绝对让能他逃得无迹可循。”

“此计可行，但是细节上还有待商榷。比如咱俩不能完全搞定地面起飞的准备工作，必须要人帮忙；还有神舟五号的飞行是不受操纵的，必须事先确定风向及李略的具体位置，才不会白费功夫；这样的话我们就必须要先想办法和李略取得联系，把我们的计划告诉他，让他布置好地面引航标志，生个火堆什么的，我们才能明确他的所在地。”

姚继宗听得皱起眉头，“说来说去又兜回老问题了，候门深似海，我们没办法混进去，也找不到人给他传递消息。怎么联系得上了呢？”

阮若弱一时也对这点无计可施，两个人闷闷地想了半天，最后姚继宗突然一拍大腿，“对了，玉连城。可以让玉连城去帮忙送信给李略呀！他是驸马爷，去王府串个门看看小王爷，总不会给他吃闭门羹吧！”

阮若弱心中一动，但却半天半天不开口。姚继宗察言观色明白了她的顾虑所在，想了想，也叹着气道：“确实，让他替你出面……好象是不太合适，毕竟他曾经对你有意。”

“我们还是另想他法吧。”阮若弱低声道。

想来又想去，姚继宗还是提出来，“别无他法，只有找玉连城。他能帮忙送信，还能驾轻就熟地协助神舟五号的地面起飞准备工作，除了他，我们哪里还有更合适的人选？你要是不好意思说，我去说好了。”

“别！”阮若弱急忙阻止，“再缓缓，再等上两日，我们再看看情形如何吧。”

姚继宗看了她一眼，长叹一口气，不再说话。

***

玉连城是从晴阳公主口中得知李略因“病”暂且卸去礼部之职的。听到这个消息时，他没来由地，心里一突。

晴阳公主也觉得此事过于突然，数日前一见，李略还精力充沛。怎么短短几日里，就因病却朝了呢？心知其间必有不为人知的缘故。晴阳公主以前与这个堂兄弟并不相熟，但那日宫门前的相谈，让她对李略的好感倍增，打心里喜欢他那样的至情至性。这次他的突然抱病，她直觉是和他的婚事有关系的。必定是静安王爷王妃得知他与那个表妹的私订终身，起意要用强硬方法分开这对有情人了，他或许是相思成疾吧。

“驸马，我今日进宫，听父皇说起静安王世子李略因病却朝了。你若几时有空，我们去看看他吧。”

玉连城一愕，“因病却朝，世子抱恙了吗？是何病况？”

晴阳公主摇头道：“具体是什么病况我也不清楚，所以想去前往一探。”

玉连城思量片刻后道：“那好吧，明日我们一起去看望。”

订的是明日之期，但玉连城心里始终有些忐忑不安，他心思缜密，预料到李略肯定不是什么抱恙。难道……他在书斋里坐了半天，手里拿着的一本书却始终是原来翻着的那一页。最后把书信手一抛，他起身出了书斋。吩咐候在外面的家僮道：“备车，我要出府。”

姚继宗接到门房报进来的消息，说是驸马爷的马车候在门外时，飞一般地跑出来。“玉连城，你怎么来了？”既惊且喜。

玉连城本来是想直接去找阮若弱，但是有过上次那样的尴尬情形后，他也不得不谨慎行事，免得遭人误会。所以转念一想，先来找姚继宗先探探口风。

“李略因病却朝了，你知道吗？”他半点迂回都没有的直奔主题。

“什么？因病却朝？他老爸老妈还真会粉饰太平。肯定是他们把儿子关起来了，对外说些场面话交待交待罢了。”

“是被静安王爷关起来了，为了……表妹跟他要好的事情吗？”

“除此之外，还能有什么事。”姚继宗摇着头道：“这种人家的门弟观念啊！咱们小阮同志多好的一姑娘，偏就死活不同意。李略肯定是跟他们犟上了，所以被关了禁闭。”

玉连城沉默半响，方问道：“那，表妹她……”

“她快伤心死了！”姚继宗故意危言耸听，“一双横波目，顿作流泪泉。”说得阮若弱整个儿成了只会以泪洗面的古代弱女子。

玉连城却看着他微微一笑，道：“她不是这么软弱的女子，她一定在想方设法要救李略出来吧？”

姚继宗一愣，尔后豪爽一笑，“玉连城，我还真小看你了，原来你不好糊弄呢。”

玉连城笑容一敛，正色道：“你故意说得她那样可怜，无非是想要打动我。是不是有什么事情，需要我帮忙，又怕我不愿意？”

姚继宗佩服得五体投地，“玉连城你真是心思玲珑，确实是有事情想找你帮忙，但是阮若弱却不肯去找你开口相求。这会儿既是你自己找上门来，我就代为请求好了。”

姚继宗于是把他们的“空中飞人”计划详细跟玉连城说上一遍。“现在，就要请你传个信给李略，让他配合我们的计划。怎么样？你能不能帮？”

玉连城半天半天地不说话，只是抬起头来，看着天上半轮银白月亮，薄薄凉凉地贴在青石般的夜空里，像谁人一颗凝在腮边的眼泪。看着看着，只觉那颗眼泪仿佛坠入了自己心里，穿透了心室，还在深深坠下去，坠成一口井。然后是什么在暗暗涌上来？涌上来，涌上来，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姚继宗一言问出，也不催问，只是静静地等他答复。良久良久，听到玉连城缓缓道：“只要我能帮得上的，绝不推辞。”

***

公主和驸马双双来访时，静安王不在府里，静安王妃盛情款待他们。

“其实略儿并没有什么大碍，劳烦公主和驸马特来探望，真是过意不去。”

“没有大碍就好，我昨儿听说因病却朝，真是吓了一跳，以为李略病得厉害呢，既是如此，歇息上几日就能上朝了吧？”晴阳公主含笑道。

王妃一顿，“话虽如此，但略儿毕竟不是常常生病的人，这一病，倒比常人的病况更要重上三分。我想让他好好调养一些时日，养好了身子再去朝廷当差好了。”

“王妃所言极是，病体当然要好好调息，不要落下什么病根才是。王妃，我既来了，就想见他一见，他病况既然不重，见客应该不碍吧？”

玉连城除去初入府时的寒暄之词，此时一言不发，只是静听她们二人的对答之辞。此时听到公主这一问，眉目微微波动，注意聆听王妃的回答。

王妃怔了怔，一时说不出推却之辞来，只得含笑道：“当然不碍，公主驸马请随我来。”言毕转身吩咐一旁侍立的丫环品香，“品香，你先去留仙居跟小王爷通报一声，就说公主驸马前来探病，让他起来见客。”

“若是病体虚弱，就不必让他起来了，我们看一看就走。”晴阳公主忙道。

品香领命而去，这个机灵的丫环自然知道王妃吩咐她先去是为着什么。忙先遣散了留仙居前门守卫森严的侍卫们，再进门让秦迈告诉小王爷，晴阳公主与驸爷前来探病，请他见客。刚刚一切准备妥当，王妃已经领着公主驸马进了屋子。

李略从内室出来见客时，脸色极苍白，脚步也虚浮，倒真有三分病容。晴阳公主不禁大为关切，“李略，快坐下。”看着他在椅上坐定后，方道：“听说你抱恙在身，我特意来瞧瞧你，怎么病得这般憔悴了。”

李略声音低哑，“多谢公主关心，我并无大碍。”

王妃一双眼睛既怜爱又气恼地停在儿子身上，这付执拗性子，关了他三天了，就是不肯服软。王爷不放他出去，他就不吃东西，送进来的膳食全部摔掉。真是要操碎她的心啊！

玉连城一看李略的情形，便知是为情所苦。这样的滋味他深有体会。转过头去看了一眼身旁的王妃，他暗中盘算着要如何把袖中的纸条塞给李略。

“你嗓子怎么都哑了，莫不是有热毒？有没有让太医来看，要开上几付泻火解毒的药方才是？”晴阳公主问道。

李略不答，王妃虚应道：“已经让太医瞧过了，开了几味药，还在煎着呢。”

听着她们一问一答，李略忍不住咬紧牙关。谎话，全是谎话，明明是把他关在这里，却说什么抱恙。他何来病恙？内心压抑已久的愤怒，在这一刻如沉睡的火山在渐次苏醒，他的身子微微颤抖起来。

“略儿，你要觉得病体不适，就先回屋去休息吧。公主驸马也不是外人，不会见怪的。”王妃自始至终都在留意着儿子的神色，此时敏锐地察觉有异，立刻要打发他离开。

然而她的“病体不适”那四个字，成了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李略白着一张脸，抬起头来定定看住母亲，出语如枪。“我没有病，明明是你们把我关起来，为什么要说是我病了。”

王妃大窘，没有想到李略居然当着公主驸马的面说出真话来。她哪里知道，李略的心事，晴阳公主和玉连城都是知情者。晴阳公主或许还只是一知半解，玉连城却是再分明不过。所以，他根本毫无顾忌。而晴阳公主和玉连城听得他如此坦言直述，纵然心中对此“病”本抱猜疑，也不禁听得怔住了。

王妃又窘又恼，急急地道：“略儿，当着公主驸马的面，你胡说什么？”

李略却不管不顾了，“我有胡说吗？你们才是在胡说，说我病了，我何病之有？”

王妃恼羞成怒了，“你这孩子，父母之命不可违，你却一而再地如此不恭不敬。你怎么在跟娘说话的？娘真是白疼你了。”

李略比她更激动，“你们生我，就是为了让我听话的吗？我不肯听，就一定要关起我来吗？我是人，我不是你们养的小猫小狗。”他越说越激动，霍然起身喊道：“我受不了你们这……”话没说完，他的身子突然摇晃起来，脸色愈发煞白。玉连城忙扑上前扶住他，他的身体太虚弱了，这样强烈地情绪波动，让他几乎昏过去。

静安王妃一腔恼怒顿时消褪得一干二净，母亲的本能让她放下了一切。“略儿，你没事吧？”她的脸色也发白了，儿子的健康状况让她深为担忧。李略不回答她，只是无力地闭上双眼，无论身与心，他都已经精疲力尽了。

李略的如此虚弱，让晴阳公主也大为惊骇。“王妃，还是先扶李略躺到床上去吧。”

王妃叫进候在屋外的秦迈，协同玉连城扶着李略进寝屋里躺下。玉连城为他盖上锦被时，身体挡住王妃的视线，悄悄地从衣袖中取出一张折得小小的纸，塞在李略垂在床沿的左手里。李略一震，睁开双眼来看定他。玉连城用口形无声地对他念道：“阮若弱。”

瞬间领悟，李略黯淡无光的双眼顿时目光澄澄起来，无限感激地，他用眼神向玉连城表达着谢意。

第 74 章

李略居然当着公主驸马的面和母亲再起冲突，晴阳公主和玉连城的探病不得不匆匆结束。王妃送客时，强颜欢笑道：“孩子大了，免不了犟性子跟家里闹一闹，让你们见笑了。”

晴阳公主这些场面话自然会答。“人大心思多，会使使性子也是常有的。王妃且宽心，过上几日李略可能就会平静了。不过你们也得多宽他一宽，不要闹得太僵才是。”

回驸马府的路上，马车里坐着的两个人都无言，对王府中的那一幕都各有感触。晴阳公主思忖半响，终于还是看着玉连城忍不住问出来。“驸马，你在帮他们是吗？”

没头没脑的一句，玉连城听得一怔，却旋即回神。他塞纸条给李略的那一刻，必定是落入了公主眼中。想了想他如实相告：“是，我在帮他们。”

“那么，李略的心上人，确是你那个三表妹了？”

玉连城沉默片刻，才缓缓答道：“是，确实是三表妹。”他仿佛不会有自己的语言了，只会机械地重复着公主的话语。一双墨绘般的眸子，比黑更黑，让人看不清，也看不明，这一刻他的心事是否重重复重重?

晴阳公主一双湛清的妙目，在他脸上停留半响。车厢柔和的光线里，他的侧面轮廓，如明丽山川般起伏有致。她看着他，如仰望一座翠色无边的峰仞，纵然有心缘木攀萝，也终是无法登临吧？他是她的枕边人，衾中人，伴她漫漫人生长路行的身畔人。但他的心里，却另外有一个人……

垂下眼帘，晴阳公主轻声道：“若是有我帮得上忙的地方，不妨说上一声。”

玉连城一怔，不由自主地看向她。“多谢公主。”

“不必客气，你能帮他们，我也能。我们……真是一样的人。”很简单地一句话，却语带深意。你是为着她，我却是为着你。我们这样的爱，都是为着对方付出而不求回报的。爱到深处无怨尤，更不计得失了。心思玲珑如玉连城，自然是一点就通。怔怔地看着公主，心底的一层坚冰，仿佛有轻微的碎裂声在迸发着。

***

静秋深夜，月色冰蓝，长安街道几无人声。凝碧湖畔，阮若弱，姚继宗和玉连城，三个人正借着月光在组装着神舟五号。

“我试过了风向，从这里起飞，正好朝着静安王府的方向飞去，应该可以在三分钟内飞到王府上空。但夜里的风势很大，我们在王府上空停留的时间估计不会超过两分钟。如果李略不及时上来，恐怕这次营救计划就要宣告失败。”姚继宗手里不停，嘴里也没停。

“我白天看到李略时，他的样子很虚弱，你的时间这么紧凑，他能不能配合得这么好，真的……”玉连城表示担心。

“不要紧，我相信他没什么大碍。”阮若弱虽然听了玉连城转述的白天见面情况后，心里揪着似的一阵阵心疼。但她对李略很有信心。“他反应这么激烈，正好证明他是多么想逃出来。现在有机会在他面前，他就绝对不会错过。”

“救出他来后，你们……准备怎么办？”迟疑一下，玉连城还是问出来了。

“还能怎么办？只有跑路了。”姚继宗大大咧咧道。

“是呀，只有先暂避锋芒，以退为进。表哥，我们不得不离开长安一段时间了。”阮若弱语带遗憾，这个长安城，来得莫名其妙，走得，却恋恋难舍。

“姨父姨母那里，你如何交待？”

“我留了一封书信，告诉他们我要翘家了。具体原因却没有说，没必要让他们知道。知道的太多对他们没有好处，我估计李略的爸妈肯定要找上门去寻麻烦。届时他们不知者可以不为罪。”

几个人边说边干，很快就把神舟五号组装成功。扩大的球囊在夜风中如鹏之巨翼，扶摇欲起，姚继宗和阮若弱忙双双跳进吊篮里。玉连城在外面看着他们，心知此去便成离别，不知来岁牡丹时，再相逢何处。如此一想，心中酸楚难奈。他忍不住伸手想去握住阮若弱的纤手，而阮若弱也正好也俯身过来朝着他伸出双手，四只手紧紧地握在一起。

“玉连城，谢谢你。”阮若弱知道此时此刻，这个谢字太过单薄。但除此以外又能再说什么才好呢？玉连城什么都不说，只是看着她

笑，笑容如春色百般好。吊篮已经腾空而起，玉连城握着她的手，追着跑了几步，最终无可奈何松开了……从此分离啊从此分离，是否永无相见之期？玉连城定定地立在凝碧湖畔，凝视着头顶的一方夜空。神舟五号借着风势飘遥而去，很快在视线中消失了。只余半轮明月，在眼睛里摇摇晃晃着，仿佛随时会坠地。

***

李略白日里自晴阳公主和玉连城离去后，情绪平静了很多。破天荒地的没有再把送进来的膳食扔出门去，细嚼慢咽地吃个七分饱，便躺回床上去睡。一觉睡到入夜后，再起来用过晚膳。然后便静静地坐在院中，看着夜幕中的一天星月出神。

静安王妃听说他终于肯用膳了，心中大为宽慰。再赶来留仙居一看，李略的气色确实比白天强多了。不由地松了一口气，以为他使性子已然使到头了。

“略儿，你是不是已经想通了？想通了就好，别再跟爹娘对着拧了。糟蹋你自己的身子，可是痛在娘心上啊！”王妃软语温言。

李略看着母亲，低声道：“娘，对不起。”

王妃一听他服软认错，当下笑颜逐开。“好了好了，这些生分话就别说了。你是我的儿子，你再如何不是我都认了。只是以后，再别使这样的小性儿，你也大了，就快袭爵了。以后成了家立了业，还这样不知轻重怎么行。快都改了吧，啊？”

李略低下头，依然是那句。“娘，对不起。”

王妃不觉有异，只是一味爱抚着他。摸了摸脸颊，再捏了捏胳膊，心疼地道：“瞧瞧这两天瘦了这么多，明儿得让厨房炖些滋养汤水来给你好好调息调息。略儿，夜也深了，风寒露重，你的身子还弱着呢，别在这院里久坐了。快回屋歇着去吧。”

静安王妃携了儿子的手，带他回房。看着他躺下，再为他盖上锦被。在床沿坐了半响，看着他似乎已然熟睡了，才蹑手蹑脚地出了房门。她自然不会知道，她出门的那一瞬，李略便睁开双眼了。

留仙居里，并没有丫环小厮住在其间以供差遣。李略不喜欢身边跟太多人，不过是白日里来打扫浣洗一番，便要退出去。整个院子里，长住的不过就是一个秦迈。此时秦迈四处关门闭户，熄灯灭烛，

正准备要去安寝了。却见正屋的房门吱呀一开，小王爷李略衣衫整齐的出来了，竟似要出门的打扮，不由地一怔。

“秦迈，准备柴火。”李略简单发令。

秦迈纵然百般不解，还是依令行事。从后院运来一堆木紫，李略自己动手，将木柴在院落中央摆成一个大大的心型。

“今夜子时，神舟五号空中营救，请于留仙居内燃起心型火焰。以便按图索骥。”纸笺上的寥寥数语，李略已经烂熟于心。子时将至，他点燃了木柴，一颗“心”燃烧起来，焰焰火光，仿佛是直接取自他心室的温度。

“秦迈，我要走了。”李略觉得有必要跟他交待数语。

秦迈惊愕之极，“小王爷，你要走？怎么出得去呀！王爷昼夜十二个时辰都让人把守着留仙居。你插翅难飞！”

李略不由自主地浮起一个讽刺的笑，“插翅难飞，只怕未必。”他展目望向夜空，已然发觉天际有一点灿烂光芒飘飘而来，仿佛是流星从很近的地方滑过，可以许个心愿待它成真。唇角的笑意顿然更换了内容，是发自内心的喜悦。

秦迈顺着他的眼光看过去，也发现在天空中那一点飘摇而来的光芒。来势很快，一下子就近到眼前了。借着月色看去，竟是一个不知为何物的东西飞在天上，上面影影绰绰还依稀可辨有两个人。不由地大是震惊，“这这……这是……这不是我们上次看到的神仙吗？”

吊篮中的姚继宗和阮若弱，遥遥发现地面上的心型火焰后，片刻都不敢迟疑地忙开了。姚继宗踮起脚尖，用一块半圆的铜盖，去盖住头顶上那火焰熊熊的铜盆。让火势稍减，热气球便慢慢地降低高度，低空的风势没那么大，速度也可以减慢些。阮若弱则取出一早准备好的用粗麻绳结成的绳梯，坠上一个沙包朝下放。先是慢慢地放，等到飞临心型火焰的上空后，已经看得见李略的身影，忙松手整个抛下去。他们在半空中俯瞰着整个留仙居，可以看到外面是如何的警卫森严，不能大声疾呼让李略快点抓点绳梯上来，只能拼命地朝着他挥手示意他动作要快。

李略何须他们提醒，他仿佛是久在樊笼里的鸟儿，此时可以展翅高飞而去，岂肯错过。故此一见到那绳梯坠下来，便扑上前去一把抓

住，踩着就要攀上去。秦迈惊骇之极，也扑过去拽住他的脚。“小王爷，你这是……你这是要去哪呀！”

李略气极，却又一时蹬他不开。疾声厉色道：“秦迈，快放开我。”

秦迈苦苦哀求。“小王爷，你走不得，这样太危险了，摔下来可怎么办？”这场景实在太超越他的知识范围了。他震骇之余，死活不肯放手。

他们这里正两相纠缠着，留仙居的大门却吱呀一响被人推开了，听到有急急地脚步声从太湖石后转出来。李略和秦迈一起望去，竟是静安王爷和王妃深夜赶来。四人相对，都怔住了。王妃被眼前的情形震动得惊骇失声，“天！略儿，你这是在做什么？”再顺着绳梯朝上望去，更加骇然。“这……这不是上次那个会飞的东西吗？怎么又出现了。”

静安王爷也看得陡然一震，但不愧是宗亲之王，很快镇定下来，他疾如鹞鹰般扑上前，也要抓住攀在绳梯上已然离地三尺的李略。李略情知一旦被父亲抓住肯定再无脱身之日，顾不得脚下留情，猛然一脚蹬开了抱住他的秦迈。而半空中把底下情形看得分明的两人，亦不甘心就此功亏一篑。姚继宗赶紧拿掉铜盆上的盖子，再扔几块浸过桐油的柴木进去，熊熊火势一吐，热气球立即升高加速。带着李略如拔苗助长般猛然蹿高一大截，让王爷扑了一个空。

夜愈深风愈急，热气球速度快得转眼就带着坠在绳梯上的李略飘出老远。王妃忍不住呜咽出声，“这……这是怎么回事？略儿会被带到哪里去呀！”

王爷面色沉凝似生铁，急急下令。“速备快马，给我追。一定要追他回来。”

第 75 章

静安王回府回得晚，一进他的寝居之地浩然馆，王妃就迫不及待地迎出来告诉他好消息，说是略儿已经想通了，不再拧着干。他听上她一番细细道来后，眉头却一皱，直觉有异。公主和驸马来时他还那么反应激烈，怎么会突然间想通了呢？肯进食了，还一再对他娘表示歉意……王爷霍然起身道：“我去趟留仙居。”

王妃正说到兴头上，却见王爷面色全无半点欢欣，反倒眉头紧蹙地疾步走出去，忙不明所以然地跟着走。结果二人双双来到留仙居时，竟目睹了李略腾空而去。王妃当下大恸，哭倒在地。“略儿，难怪你口口声声对不住娘。原来你竟存了这份心，要舍娘而去。”

静安王顾不上安抚王妃，亲率一干家将骑上快马，擎着火把，朝着空中飘飞的神舟五号急驰追去。“盯着天上那点火光，给我追。追上者赏银百两。”王爷重赏求勇夫，众马匹奔驰的越发急促了。午夜的长安街道分外空寂，唯有这一队快骑马蹄疾飞，在青石路面踏出一连串脆响。如同突然打开一个密封的瓶子，有声音急涌而出——如山雨欲来风满楼。

神舟五号上，李略已经沿着绳梯爬进了吊篮里。他入篮还未站定，就一把拥住阮若弱。她也扑向他，两人紧紧拥在一起，如同不可分割的一体——爱到如连体婴般骨肉相连，割爱……那即是生生地剔骨割肉。

“我说你们两个，别光顾亲热了，这下头可还有追兵呢。”姚继宗看着地面上那一队火把蜿蜒而来的成群快马，不能不皱起眉头来。若真被他们如附骨之蛆似的紧追不舍，那还真是麻烦。这个神舟五号虽然经过他几次精益求精后，能同时载着三个人飞，但速度多少要减慢。况且载重量已经饱和，不能带上太多柴木，飞行时间有限。要是降落时被静安王追上，岂不是白跑了。想也不想，他把手中剩余的柴木全部扔进铜盆去。借着风力火势赶紧飞，飞得越快越好。

“风啊，你来得更猛烈些吧。”阮若弱瞥了一眼地面上的追兵后，朝着天空大喊道。是呀，此刻风君若肯行个方便，让他们飞得更疾更远些，就再好不过了。天公果然作美，遂了她的心愿，风势陡急，神舟五号借着风势疾如流星般的飞。三个人只觉飞势迅急，赶紧坐下来，仿佛坐在摇篮里般晃晃荡荡。四周是墨蓝夜空，满天星辰举手可触。姚继宗笑道：“阮若弱，你厉害，居然能呼风唤雨。”

阮若弱突然逸兴大发，念起词来。“我是清都山水郎，天教吩咐与疏狂。曾批给雨支风券，累上留云借月章。诗万首，酒千觞，几曾著眼看侯王。玉楼金阙慵归去，且插梅花醉洛阳。”

“好词。”李略听得眼眸湛亮，“若弱，你真是才女。”

阮若弱不敢掠人之美，赶紧声明。“不是我写的，是宋人朱敦儒的作品，此情此境，我突然想来，于是借来吟一吟。李略，我们离开长安后，不如去洛阳好了。将近冬季，正好去试试且插梅花醉洛阳的妙趣，如何？”

李略当然不会反对，姚继宗也听得蠢蠢欲动。“我也要去，不如咱们三人行一块上洛阳吧。”

“三人行？”阮若弱扑哧一声笑出来，“你是想来当电灯泡吗？”李略虽然听不懂这话，但意思却能揣测出来，是指姚继宗多余。不由深以为然，也扭头对他笑道：“姚继宗，虽然很感谢你出手相救。但这个……还是不要你掺和进来了。”

姚继宗嚷嚷起来，“过河拆桥，上屋抽梯，你们这两个没良心的。”

任由他嚷嚷去，阮若弱和李略只是依偎在一起笑。你看着我我看着你，都从对方的眼眸中看见了自己，唯一能映出来的人。

火势渐弱后，神舟五号开始缓缓下降了。姚继宗站起来看身在何处。借着月色，可以看见一连片大小起伏的暗暗山峦群影。遥遥望去，在他们来的方向，那一队火把快骑，竟还在蜿蜒而来。

“李略，你爹还真是不屈不挠呀！看看看看，还在一路紧追着。”姚继宗摇头叹气道。

阮若弱和李略顾不上浓情蜜意了，双双朝下望去。“真是固执呀！李略，到底是你爹，两个人都这么执拗。”阮若弱也叹道。

李略不说话，只是蹙起眉头来似有所思。

“这样下去麻烦了，神舟五号马上就要降落。你看他们跑得越发急促了，显然也看出我们的飞行正在减速和降落，想要追上来逮个正着。”姚继宗有些着急了，这时候再被逮回去，多不值呀！

“放心，他们追上来还要一点时间，未必能逮回我们去的。神舟五号一落地，我们就赶紧跑。能避一时是一时。”阮若弱倒还能镇定。

说话间，神舟五号已经摇摇落地。藤蓝还没停稳，李略先纵身跳出去，再转身一把抱出阮若弱，她忙抓起藤蓝里搁着的一个包裹。李略自然而然接过去，替她拿着。问道：“这是什么？”

“我们要跑路，当然要有所准备了。这是几套换洗衣裳和世界游的经费。”阮若弱笑道。

“别废话那么多了，你们赶紧跑吧。”姚继宗也跟着出来，指着前方催促道。李略却朝着来路一指，“不要朝前，我们从这边退回去。”

“退回去？你嫌死得不够快是不是？”姚继宗愕然，“朝这儿走可是迎着追兵上去，想要跟他们狭路相逢吗？”

阮若弱也愕住，李略解释道：“我爹若是追到这来，看到神舟五号停在这里，肯定会重点搜索这四周及前方的去路。他们人多势众，又有快马追踪，我们再怎么逃，也很难躲得过去。不如朝后退，让他意想不到。”

阮若弱听得眼睛一亮，“对呀！这可是出其不意的一招。按惯性思维，人人都只会想着我们在拼命朝前逃，可我们偏偏反其道而行，往后退，退回长安去。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

这么一说，姚继宗恍然大悟。“李略，你还真是有勇有谋。好吧，大家一起往后撤。这样也好，你们去不成洛阳了，就留在长安，大家还能常来常往着。”

“洛阳是肯定要去的，只是目前的情形不得不暂时躲上一阵避其锋芒。等风声不那么紧了，我就和李略周游世界去。李略，说定了，我们头一站就是洛阳。”

李略一把揽住她的腰，笑道：“你说去哪里就是哪里，我都依你。只是现在，我们还是赶紧先躲追兵要紧。”

三个人于是趁着夜色深沉，往回路走。敌在明他们在暗，远远看见那队追兵的火把连连时，就先避在树林里躲开了。等马队过去后，再急急朝前赶。等到天色渐明，他们已经赶回长安西郊外了。而静安王还犹自率着一队人马在神舟五号的降落处彻夜搜索着。

时近清晨，青青天际处露出一线靛紫蟹黄。天还没有亮透，有着一种美妙的苍茫。西郊一带都是秀山丽水，路旁的草木中有清霜如雪。整个世界都还在一派清凉如睡中，他们仿佛走在一个梦境里。阮若弱看着远村秋色如画，红树间疏黄，忍不住叹道：“真美呀，如在画中行。李略，我们也别回长安城，不如就在这里隐居一段时间好了。”

李略没有异议，“也好，回到长安城，人多眼杂，被认出来也是麻烦事。躲在这西郊荒野之地，倒要清静得多。”

姚继宗一听，马上想起来。“你们要在这块儿住下，我们姚府还正好有处房子在此地呢。不过，不是什么好房子来着啊！”

“什么房子呀？能住人不？”阮若弱忙问道。

“住人是当然不成问题的。”姚继宗答道：“西郊山野外，有一处姚家的蜜柚果林，年年成熟之际着人来看守，所以有间守林人住的茅舍。前些天蜜柚都收光了，守林人也就歇了工。正好屋子腾出来让你们小两口去住。”

最后这一句，李略听得脸颊微微泛红，阮若弱却没往心里去，只是急急对姚继宗道：“快快快，快带我们去看看这间茅舍。”

姚继宗于是带着他们二人上了山路。草深霜浓里，翻过一个小小山岭，便看到幽静的山林中，一条林间小径曲折通向两间茅舍，屋子四周用竹篱围出一个小小院落。只一眼，阮若弱就爱上了。

“青山正补墙头缺，绿树偏宜屋角遮。这样的竹篱茅舍，简直是太美妙了。”她飞一般地扑进去，姚继宗也跟进去开门。门上的锁防君子不防小人，一拧就拧开了。阮若弱把屋里屋外都看个遍。屋里不过简简单单地几样木桌木椅，屋外的院落里有几簇野菊花开得欣欣向荣。她却越看越喜欢，“李略，你觉得好吗？”

李略带笑把这间竹篱茅舍打量了一遍，点点头表示认可。姚继宗笑道：“让养尊处优的小王爷，住这样的破屋子。真是委屈你了。”

“不会的，我若是想住好屋子，又何苦从那富丽堂皇的王府里跑出来呢。这间屋子虽然比不上我的留仙居，但那里再好，也不过是一间樊笼罢了。”

“那我们就在这里暂且住下了。”阮若弱拍板。

“好，你们住在这里，我照样回长安城，替你们打探消息。有什么风吹草动的也能给你们报个信。”姚继宗道。

“行，阮府那边你要特别关注一下，我现在最怕给他们惹来乱子。”阮若弱交待道。

“明白。山下就有个小村子，村口听说有个小集市，你们缺什么，大可以上那里去买。阮若弱，李略，你们自己万事留心。我先告辞

了。”姚继宗安顿下他们俩，就打道回府了。

阮若弱看着李略笑道：“李略，我们要自己过小日子了。”

李略不说话，只是看着她笑，从心到眼笑成一朵花。

第 76 章

姚继宗走后，阮若弱叫上李略，两人先就着院角几竿青竹引来的一泓清泉洗了一把脸手，洗去一夜奔波的尘土。再一块进屋搜罗一番，看看有什么日常家用的生活品。居然锅碗瓢盆柴米油盐一应俱全。而且床上铺盖犹存，只是打成包裹卷成一堆放在床角。阮若弱抖开细细察看，有一缕淡淡地阳光清香自被褥里散开。看来还是洗净晒干后才收起来的。这个守林人还真是个干净细致的人呢，正好方便了他们俩。反正也抖开了，阮若弱索性把床褥铺好，李略在她身后看着看着，突然局促起来，脸色不由自主的泛红。

“李略，帮忙把那儿捋平一下。”阮若弱抚平床头的被单，指着床尾那块皱皱的地方冲着站在一旁的李略道。

李略忙伸手捋平，阮若弱一眼瞥见他泛红的脸，心思一转，马上了悟。忍住笑唤他过来。“李略，你来。我跟你说个事儿。”

李略走过去，在她身边坐下来，阮若弱伏上他的肩，在他耳畔吐气如兰的言道：“李略，我们现在是在潜逃期间，特殊情况特殊对待，所以不得不暂时撇开男女之防，今晚我们得同床共枕了。”

李略的脸骤然红透了，红到了耳根处。阮若弱忍不住伸手抚上他火红的脸颊，含笑道：“但是楚汉河界还是要守的，虽然同一个被窝，你却要做到秋毫无犯，明白吗？”

李略窘迫之极，哪里还说得出话来。只是拼命点头，表示绝不冒犯。

阮若弱觉得他这样可爱之极，其实与他燕好，倒也不是不可以。男欢女爱并不是可耻的事情，是天然本能的人之大伦。只是他们俩，实在还太年轻，过早品尝禁果不是什么好事。枝头的果实等到熟一点再摘，吃起来会更美味。

再把自己带来的包裹打开，检点一番。她倒真是细心，不但预备下自己的两套换洗衣裳，还备下了李略两套，是阮若龙的旧衣裳拿来派用场，猜想李略不会准备这些。另外就是一个小匣子，打开给李略

看，满匣琳琅珠玉还有几锭官银和一些散碎银两。“这是我的百宝箱。”

“你哪来这么多珠宝？”李略不由惊问。

阮若弱笑得打跌，“这还是我初来大唐那天晚上，被你的马车撞上，你次日着人送来的压惊礼。这会儿倒正好让我们俩跑路用了。”

李略被她一言提醒，方才想起。忍不住也笑道：“当时可无论如何都没想到，这些珠宝要留到今日来派这样的用场。”

一夜奔波，两个人都觉得疲倦了。于是阮若弱拍拍铺好的床道：“我是乏了，要睡一会儿。你一定也乏了，咱们先睡一阵再说吧。”

说完，她先卸了外衣，穿着贴身白衫钻进被子里去，一双盈盈笑眼看着犹在迟疑地李略道：“别难为情了，你也来睡吧。”

被她一唤，李略也卸了外衫，在她身侧躺下来。两人近在咫尺，呼吸可闻。李略依稀可觉阮若弱身上有幽幽女儿香散发着，心跳不由急一阵慢一阵的乱蹦着，不肯循规蹈矩。忙一个转身，背对着她，方觉好些。挣扎半响，终于呼吸平复下来。毕竟也是乏了，渐渐沉沉睡去。

一觉睡得极香甜，再醒来时已经日过正午了。李略睁开眼睛看向身畔，阮若弱竟然已经不在身边了。心中一惊，旋即听到旁边屋里有声音传出来，方才放下心来。忙起床穿好外衫，却见屋里方桌上凉着一碗白开水，是她为他准备好的。确实口干了，李略端起来一饮而尽，明明是清淡的水，感觉上却如饮花蜜。

侧屋是间厨房，阮若弱长发松挽，一手执锅盖，一手执铲，正在灶前忙忙碌碌着。有一种家常的气息幽然散发。李略倚门看了半响后，悄悄走进去，自身后一把抱住她。方才同床共枕，反而还不敢这样肆意亲密。怕爱火不受控制，一触即燃。

“咦，你醒了，”阮若弱转过头来看着他笑，香唇秀靥，引他不由自主吻下去，深深深深地吻下去。阮若弱起初还笑着躲，“别闹了，我在煮面疙瘩呢。”但……如何能够拒绝他？两个人情不自禁的拥吻在一起，四片唇瓣缠绵复缠绵地不肯分开。直到啪地一声响，惊动如痴如

醉的两个人。是阮若弱手里的锅铲落地了。而她挽起的长发，早已无声的滑落满肩。

“哎呀！面疙瘩都煮成一锅羹了。李略，都怪你都怪你。”阮若弱看着锅里已经烂坨一团的面团直顿足。李略拾起地上的锅铲含笑递给她道：“再烂我也会吃了它的。”

“你说的哦，吃不完我塞都要塞到你胃里去。”阮若弱笑道。

煮烂的面团吃起来实在难吃，糊汤糊水，黏黏滞滞，如嚼一团烂棉絮。阮若弱吃了几筷子就吃不下去了，再看一看对面的李略，居然还吃得眉开眼笑。“不是吧，这烂唧唧的面疙瘩有那么好吃？看你吃得那个高兴劲。”

李略咽下嘴里的一口面团笑道：“我是在笑，居然有人煮得出这么难吃的东西来。”

“你还敢说。”阮若弱扑过去打他，“都是你，否则哪会这么难吃。你才是罪魁祸首。”

李略一面躲着她的粉拳一面笑个不停。“好好好，都是我的错，再难吃我也都吃了好吧？”

阮若弱于是毫不含糊地把自己吃了几口的面疙瘩推到他面前。“吃光，不吃光，晚饭我不做了。我罢工。”

李略摇头笑道：“自作孽不可活。”推开自己的碗，把她的碗先接过来吃，只有相爱的人，才会这样不计较是不是吃剩下的吧？你吃剩的我来吃，亦是一种相濡以沫。

阮若弱看着他吃上几口，却不让他再吃了。“李略，咱们不吃这烂唧唧的面团了，走，上林子里找吃的去。”

撇下狼藉的锅碗瓢盆不管，两人手牵着手跑出了屋，跑进屋后的林子里，柚树生得并不高，最高不过两米。阮若弱边走边东张西望，说道：“姚继宗说这是他们家的蜜柚林，虽说是刚刚收过果实了，但应该还会有几个漏网分子吧。李略，咱们好好找找，找到一个是一个。”

“你看，那不就是一个。”李略眼尖，一眼就看到左侧一株柚树的高枝上，树叶掩映间还悬着一只金灿灿的蜜柚。

“太棒了，李略你真是神目如电。赶紧上去摘吧。”阮若弱指挥他。

李略爬上树去，摘下了那只柚子。抛给地面上的阮若弱，她一把接住。“哇，这柚子个头不小，却是沉甸甸地，显然水份十足，肯定甘甜无比。李略你快下来，咱们吃柚子去。”

李略跳下来却朝着前面一棵树爬上去，“我看到这儿还有一个呢。”片刻之后，又抛下一个来。

阮若弱高兴了，“看来漏网之鱼还有几个呢，咱们干脆多拭一拭。”

于是两人把偌大的蜜柚林找了个遍，到日落西山时，居然找到十来只“漏网分子”，近百来十斤了。四只手拿不了那么多，李略干脆脱下外衫暂充麻袋，打上一大包，一人一手抬回去。小屋里堆上这堆柚子，顿时多了一阵扑鼻柚香。迫不及待地，阮若弱拿了菜刀出来要剖柚子，却偏偏揎拳挽袖作孙二娘状，“杀一个来尝尝。”那口气竟不像是要吃柚子，而是弄个人肉叉烧包出来吃似的。

李略一面笑一面忙接过菜刀来道：“仔细割了手，让我来。”

柚皮一剥开，柚香越发清甜四溢。水分十足的果肉吃到嘴里，甜中带酸，十分可口。两个人围着桌子，一口气就干掉一个。阮若弱心满意足地抚着肚皮道：“我饱了，李略咱们晚饭不用做了吧？”

李略瞪大眼睛道：“不是吧，你就准备晚饭让我吃这个？”

“不行吗？看来我还要给你去做饭。”阮若弱看着李略叹气，眼睛里却带着笑。“唉，李略，怎么你这么难养啊！我不想养你了。”

李略愣了半响，忍不住笑出来。“不养我了可不行，我都为你众叛亲离了，你非得管我一日三餐不可。”

阮若弱笑着起身往厨房去，“唉，为什么非吃饭呢？要是马儿不吃草马儿又能跑就好了。”

李略跟着她进厨房，“要做什么吃，我来帮你。”

“好哇！我们做烙饼吃。你等等，我先把面粉找出来。”阮若弱在贮藏食物的大坛子里找中午用过的那袋面粉，却翻出另一袋黄澄澄的面粉来了。“咦，面粉居然还有黄的呢？李略你见过没？”阮若弱奇怪，李略更没有见过，只是摇头。

阮若弱一看到这黄澄澄的面粉，顿时见异思迁。她想呀，用这黄澄澄的面粉擀出来的饼，多好看呀，像一块圆圆的天际落日。“我试

试用这黄面粉烙饼，看会不会更好吃。”

阮若弱于是兴冲冲地和起面来，支使李略去生火，两个人灶前案上的分别忙开了。半响后，李略生的火已经旺旺地燃起来了，可阮若弱和的面……越和越觉得不对劲，这面怎么就揉不成团呢？她很卖力气的揉了又揉，它却迟迟不肯与她生出缠绵意，她都一头汗了，它却还呈无政府状态的散沙一盘，这是怎么回事？

“你会不会和面呀？”李略在一旁看了半天，看到那一盘散沙状的面，忍不住要笑问道。

“这是怎么回事？是这样加水去和就行了呀！怎么就老和不成团呢？”阮若弱奇怪之极。

“你中午的面疙瘩是和成面团后做得吗？”

“不是，那是我装了半碗面粉直接用水搅和成糊状后，再一点点倒进锅里去煮的。方便又省事。”

李略失笑，“原来你不会和面，那你还要烙饼？”

“我看过我妈妈做烙饼起码有百八十次了。程序我很熟悉的，只是缺乏实际操作经验罢了。”阮若弱不服气。

“肯定有哪个地方不对，不然面团怎么会越揉越散。”李略虽然不懂厨房里的事情，但没吃过猪肉也看过猪走路，直觉告诉他这个面团没和好。

阮若弱把手里不能成团的面块举起来左看右看。“这是哪里的问题呀？完全跟我妈妈的做法一样啊。只除了，她是用得白面粉，我是用得黄面粉。对了，一定是面粉的问题。”

想来又想去，突然被她想明白了。“这黄澄澄的，肯定不是麦面，是玉米面。我听说过玉米面是没有黏性的，没办法擀成薄饼，只能用来捏窝窝头。真是太没道理了，一样是粉，为什么这个能和成团那个就不能呢？”阮若弱说得很有几分忿忿然。

她边说边收拾玉米面的残局，把手里的面块捏成一坨上尖下园的圆锥形，底部用食指按一个窝，给李略看。“李略，烙饼是做不成了，只有做窝窝头了。”说得很惭愧。

李略本来是向往着那薄薄一张的脆饼，结果一看阮若弱弄出这么一坨东西来，忍不住失笑道：“这是什么东西呀？”

“不是吧，唐朝难道没有这玩意吗？”阮若弱精神为之一振，“这可是新鲜吃食，等着我给你尝鲜吧。”

于是赶紧把面块都捏成一个个的窝窝头，再上笼蒸熟。一盘金灿灿热乎乎地窝窝头端上桌，极为得意。“看看看看，这个窝窝头多漂亮，就冲这卖相，不好吃也好看。”

李略笑着拿起一个咬上一口，阮若弱坐在一旁，活像在等着教师在考卷上判分的小学生，急切地问道：“怎么样？好不好吃。”

李略慢慢嚼上半天，笑着点头道：“嗯，比起中午的面疙瘩要强多了。”

“嗬，你倒是拿好一点的东西来比呀！你应该要对我说，这个窝窝头比你以前吃过的山珍海味都要好吃。”阮若弱笑道。

“确实，以前吃的那些东西，虽然味道好，但如何比不上你此刻亲手所做。就算不好吃，我吃着也是无上美味。”李略看着她柔声说道。

“那好，这盘窝窝头，你给我全部吃光，剩一个都不行。”阮若弱把整盘窝窝头往他面前一推，带笑看他。

李略拿起一个笑着朝她嘴里塞去，“一起吃，有福同享，有窝窝头同吃。”

阮若弱就着他的手咬上一口，王婆买瓜自卖自夸道：“好吃，确实好吃。”嚼了几口想起来，“李略，我做的饭，待会的碗筷你洗啊！大家分工合作，公平地道。”

“好，我洗就我洗。”李略答得轻松，结果洗碗时一连摔破两个。阮若弱作守家奴状指着他训，“败家子败家子，照你这么洗法，后天碗碟就要全部阵亡了，到时我们只能就着锅吃饭了。”

李略惭愧，“我没有想到它们会这么滑溜溜的，以后会小心啦。”

阮若弱又作宽宏大量状，“念你初犯我就不多追究了。继续洗，洗得干净点啊！”

第 77 章

入夜了，阮若弱找到一盏油灯和几根长长短短的蜡烛。先把油灯点上，再拿起一个小小蜡烛头左看右看，突然间来了兴致。“李略，我们来做个柚子灯吧。”

“柚子灯，怎么做呀？”李略好奇地凑过来。

阮若弱让他剥开一个柚子，要很小心的，把刀尖在柚皮上均衡的划成六等份，再把薄薄一层柚皮完整地剥下来，剥得状若莲花，将蜡烛头点燃放在中间，恍若花之蕊。阮若弱又寻来针线把几瓣柚皮重又合扰，几针缝合起来。那一点烛光密封在薄柚皮里，映得外圆中空的一个柚子半透明，那透出来的轻黄淡金的光芒，带来微微柚黄微微秋凉的感觉。

“好看吗？”阮若弱歪着头问身旁的人。

“真好看。”李略由衷地答。

“不如我们熄了油灯，就留着这盏柚子灯说话儿。”

“好。”李略边说边熄了油灯。

屋里只余那一点微黄，伴着淡淡柚香。窗外是一轮满月，月色银白如茧素，裹着窗前相偎而坐的两个人。

“李略，这是你第一次离家吧，你想不想你爹你娘？”阮若弱问道。

李略怔了怔，半响才缓缓道：“他们把我关起来的时候，我恨他们，只想离开他们，离得越远越好。可是……真得撇下他们走了，我又觉得对不住他们。”

“那是必然的，到底是父母子女血脉相连，哪里割舍得下。他们也是爱你的，只是爱的方式让你接受不了。中国的父母爱孩子都是这样子，首要条件就是听话。从小到大，小孩听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你听不听话’。也不知是从哪朝哪代起的这种观点，不听话的孩子就不是好孩子。”阮若弱叹道。

李略也深为赞同，“我爹我娘就是这样子，我不肯听他们的，就口口声声说我糊涂。”

“自然是你糊涂了，难道他们肯承认自己不对吗？他们觉得生了你，干涉你的个人生活就是天赋人权。虽然也是出于一片好心，但实在是好心办坏事。”

“我觉得世子的身份实在太不自由了，就跟爹提出不做世子了。结果爹……责备我胸无大志，弃李氏江山于不顾，只顾儿女情长。辜负了他的一番心血。”李略说得有点闷闷地。

“李略，那你觉得，是将来当王爷治理朝政能让你快乐，还是和我在一起更能让你快乐？”阮若弱看定他问道。

“当然是和你一起更快乐。从来没有过的快乐。相比这样的快乐，位高权重绝不是件让我留恋的事情。”李略不假思索。

“那你就不必闷闷不乐了。人生在世，不过短短数十年。你要先娱已后娱人，让自己快乐才是最重要的。别人说什么，何必挂怀？看起来，好象是你辜负了你爹的一番心血，但是你爹这样决定你的人生路，有没有考虑过你是否愿意接受呢？你如今想自己选择一条新的道路去走，亦是你的权利和自由。居庙堂之高固然是一种成功，但居江湖之远未必就是失败。成功的定义，不要太狭隘。一定非要做出什么丰功伟绩来才是完美人生吗？我觉得最完美的人生就是健康快乐过一生。富贵浮云，功名儿戏，争甚一时闲气。我们只要一生平平安安快快乐乐就很满足了。好不好？”

李略听得眼睛明亮如清辉流转的星辰。心头一点失意感被阮若弱一席话如水般冲泄而去。不由自主地更加拥紧她，看她笑靥深深偎在怀中，忍不住俯身吻下去……天地化为零，世界缩小到只有他们两个人。

***

他们二人世界甜甜蜜蜜，长安城里的静安王府却几乎没闹翻天。

小王爷趁着夜黑风高飞天而逃，王爷亲率一群人马去追，却追丢了。只找到一堆油布藤筐，铜盆里的火烬犹存，推断人应该走不出多远，但四周都搜遍了，就是找不出人影来。难道有人接应，备了快马接他们逃出更远了？

静安王于是派出心腹，各率人马沿途追去，一路上要仔仔细细地搜，一定要把小王爷找回来不可。李略失踪一事，对外还是瞒得密不透风，一早便严令知情者概不准外泄，否则杀无赦。王爷真得是恼了，眼皮子底下看着儿子跑掉，怄得他要吐血。

那夜王爷看到天上的飞行物中影影绰绰有人，虽然看不清何许人也，但王妃一口咬定：“肯定是那家阮家三丫头搞得鬼。我这会儿才想起来。暑夏时略儿送我去避暑的澄园，半道上就遇见过这个会飞的东西。当时略儿一看见就驾马跑掉了，半天后回来整个人都恹恹的。想

来那时，他们就互通私情了。”听听，男未婚女未嫁，两情相悦的美事，被她说得好象勾搭成奸一样，成见之深可见一斑。

静安王爷听后眉头一紧，对王妃道：“你去一趟阮府，看看阮家那个姑娘是不是也不见了。”想一想又道：“先探探动静，暂时不必动阮家的人。略儿与民女私奔，这事不能闹大。上达天听就不好了。”

静安王妃于是急急坐上马车奔到阮府。阮家也乱成一团，因为一大早就发现三小姐留下一封书信离家出走了。具体原因没写明，只含糊不清地说要四下走走去，或许顺便去寻一寻大哥。阮老爷气得跳脚，“一个不声不响跑掉了，又一个不声不响跑掉了，我哪辈做了孽，生下这些不孝子女来。”

儿子走时，阮夫人哭成了泪人儿一个。此时阮若弱走了，轮到二姨娘哭成泪人儿一个。“若弱，若弱我的女儿呀！你怎么能这样走掉，一个女儿家孤身在外，让娘如何放得下心啊！”

阮夫人起初想要幸灾乐祸，但想一想自己的儿子也还在外面浪迹着呢。于是叹着气不说话了。阮若凤低着头一言不发，以前她老是欺负这个妹妹，但一朝人走了，竟觉出几分孤单感来。三姨娘搂着两个儿子，一时劝劝阮老爷，一时又劝劝二姨娘，忙个不停。就是这样乱哄哄的场面里，王妃登门造访来了。阮府上下，再没有心思也要打点起十二分精神来接待尊贵的客人。

“三小姐在府上吗？”王妃开门见山地问。

阮老爷一时不知该怎么答，二姨娘又眼泪汪汪地。倒是阮夫人赶紧回话，“不巧了，三丫头前儿上洛阳亲戚家里去了。王妃您寻她有事吗？”家丑不可外扬，这种闺阁女儿跷家的事情就别往外传了。

只听上一句，王妃就心里有几分知晓，再觑一眼各人的神色更是十拿九稳。果然是她拐了儿子跑掉了，本意想立时三刻发作起来。但想一想王爷的嘱咐，这事不宜闹大。便捺住性子道：“三小姐既是不在，我没什么事了。告辞。”而且看他们的神色也不是知根知底的样子，王妃也不想跟他们多说。

王妃忽出即去，阮府一群人不是不纳闷，但自己家里烦心事一大摊，也没心思多琢磨别人了。阮老爷有气无力的吩咐下人道：“多派一些人，长安城里里外外去给我找，或许她走不了多远，早早找回来是

正经。”说到最后发狠道：“这个女儿真是越大越让人操心。这趟找回来，我立马嫁掉她，让夫家管她去。”

说起这事来，阮若凤突然警醒。“这些时日来，姚家那位二少一直没断了来找三妹妹，何不上他家去问问看，是否知道三妹妹的下落。”

阮老爷一听这话是正经，忙驾车奔到姚府，寻姚继宗要女儿。姚继宗多滑头呀！推得一干二净。“阮世伯，令千金不见了吗？我前些日子听她说过要去寻她大哥，莫不是果然去了。”

他的话印证了阮若弱的留书内容，阮老爷想来应该真是与他无关，只得悻悻作罢，告辞走人。

姚继宗打发阮老爷打发得轻巧，驸马府里的玉连城面对着寻上门来的静安王可就应付得毫不轻松了。

静安王妃对于公主驸马的来访后，李略的情绪变化丝毫未察。静安王爷却是只听上她只字片言就觉出有异。李略逃脱后，他静下心来前思后想，这样短效迅捷的逃脱方式，不预先计划安排好，是难以配合的。越发肯定是公主驸马前来报了信，让李略早有准备才能即时上了那绳梯逃出了王府。他们为什么会帮李略呢？晴阳公主与李略并无深交，这静安王是知道的。玉连城乃新科进士，书香世家并不喜攀交权贵，论理也不该和李略有来往才是呀！静安王百思不得其解后，派人去查一查，方查出玉连城和阮若弱竟是表兄妹，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如、此。

静安王寻上驸马府时，是专程挑公主入宫请安的时间去的，他刻意避开公主，要单独和玉连城谈。玉连城对于静安王的专程到访颇觉意外，但意外过后，便心知肚明这是兴师问罪来了。

果然，静安王坐下后，下人奉上茶水方才退出，便冷然出声道：“驸马，世子李略昨夜飞天离府而去，你想必预先是知道的吧？”这是打开天窗说亮话，半点遮遮掩掩都不要了。

玉连城定了定神，方才缓缓答道：“是，我知道。”

虽然明知答案如此，但一旦他亲口证实，静安王还是怒气直涌。“果然是你给他通风报信的，就因为那个阮若弱是你的表妹，所以你这样帮着他们。你也不想想，略儿是我静安王世子，是宗亲后辈子

侄中皇上最器重的一个。就凭你那个狐意媚人的表妹，哪里配得上他。居然还唆使他离家逃走。这事若是传出去，非沦为皇室宗亲的笑柄不可。”

玉连城不说话，只是任由他发泄一通。等他住了口，方问道：“王爷见过我表妹吗？”

静安王一怔，“没有。”

“那狐意媚人四字评语从何说起？”玉连城不徐不疾地问道。

静安王再一怔，“把略儿迷得这样神魂颠倒，居然连世子都弃而不做了，这不是狐媚女子又是什么？”

“王爷，未见其人，先存偏见。这就是你的不是了。其实我表妹为人纯真善良，绝非媚色惑人之辈。”

静安王不耐烦的挥手道：“你表妹是什么样的人我不管，我现在只想问你，她和略儿藏到哪里去了。”

“这我可就不知，山高水远，他们去了何处，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了。”玉连城实话实说，他还想知道他们去了何处呢。

静安王瞪了他半天，从他一派坦坦荡荡的神色中看出所言非虚。捺住性子起身，欲告辞离去，却又不甘心。“驸马，略儿的婚事是皇室宗亲的婚事，绝对不是你表妹高攀得起的。他们纵然此刻跑了，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又能跑得了多久？我一定会寻回他们来，你若真为了你表妹好，就劝她早早死了这份心吧。”然后拂袖而去。

玉连城怔在原地，细细把静安王的话想上一遍。暗中长叹，他自然深知他绝非一时气话，而是确实如此。李略和阮若弱，能逃多久？静安王绝不会就此罢休，一朝被抓回来，只怕就是棒打鸳鸯之时了。

第 78 章

“起床了起床了，太阳都晒屁股了，赶紧起来干活去。”李略还在梦乡里，阮若弱却在他耳边大声嚷道。乍然一惊，让他猛然从床上弹起来。一面笑一边穿衣下床。

“是，老板娘，有什么活要干只管吩咐。”

“你快点梳洗一下，灶间没有柴火了，上山砍柴去。”阮若弱还真摆出一付老板娘使唤小工的口气来了。

正是金风送爽之晨，远远近近的山林里，梧叶金黄，柿叶酡红，松柏旧绿，乌桕乍紫。秋山明净如妆，淡妆艳抹总相宜的气象。李略到了院外，被眼前的美景如画沉醉了。阮若弱跟出来笑着推他一把，“快点梳洗快点梳洗，好风景待会儿上山砍柴能让你看个够。”

李略就着院里的那泓清泉水漱口洗脸，洗得一脸晶莹水珠，阮若弱拧了帕子来替他擦。擦完让他坐下，拿出一把木梳来替他梳头。李略静静坐着一动不动，任她轻柔的双手在发丝里细细摩娑着，闭上双眼感受那种很舒服的感觉。老半天后听到阮若弱一声欢呼，“终于梳好了，李略，你的头发比我的头发还难梳。”

她自己把长发结成一根辫子，油黑发亮的垂在背后。跑起来时辫子在身后甩来甩去，像有生命一般。李略看见她跑进屋去，很快又跑出来。一手拎个大篮子一手提把柴刀，柴刀递给李略，笑语盈盈道：“好了，我们一块出门干活去吧。你去砍柴，我去拾些野果儿。”

两个人手牵手出了门，在清晨的山林里走着，林间小径还结着一层薄霜，他们徐徐前行，脚步微湿，不惊鸟雀。转过一个山坳里，看到满野开放的野山菊，白色黄色粉色的小花朵铺在黄绿相间的草地上，仿佛一条大大的碎花床单。阮若弱让李略去砍柴，她奔过去采菊花。一小朵一小朵的掐下花蕾来，预备晒干后泡茶喝。

他们俩个一个砍柴，一个采野菊花，正各自忙碌着。却听到一个声音喊道：“喂，你干什么呢？”

阮若弱循声望去，却见一个挑着担子老农模样的人，在瞪着李略问话。李略刚把一棵树的一截枝桠砍下来，不知哪里招他惹他了，有些诧异地答道：“我在砍柴呀。”

“那是我家种的桔子树，小哥你不要乱砍啊！”老农听得哭笑不得。

啊！？阮若弱忙冲过去陪不是。“对不住对不住，老丈实在对不住，我们不知道这是桔子树，否则绝对不会砍。”

这位老丈闻言，皱纹密布的脸上笑出一朵菊花了。“谅你们也是不知道才砍的，我不怪就是。如果要砍柴，上南边山坳去砍吧。那里都是些杂树，随你们怎么砍。”

阮若弱赶紧道谢，然后拽过李略便走。走出老远才笑他，“你还真会砍，一砍就砍了人家一棵桔子树。”【www.zisemeng.com 紫色梦中文网，大量精彩小说免费在线阅读，欢迎您的参与，共谱新章！bbs.zisemeng.com 紫色梦论坛，搜刮各类TXT小说，免费下载。欢迎您来推荐好书！】

“我也不知道那是桔子树呀！白费力气砍了。”李略也笑。

两人来到西面山坳。这里杂树丛生，高高矮矮的树木好似密密人群摩肩接踵。李略一心砍柴，阮若弱则四下里转悠着看可有什么野果，结果被她发现了几株板栗树。树下落满果实，一个个圆圆的板栗球，满身是刺，仿佛一只只小刺猬。阮若弱大呼小叫道：“李略，我发现宝藏了。”

李略远远地从另一端跑过来，虽然在当砍柴工，笑容却甜如蜜。“什么东西？”

阮若弱把篮底不多的一把野菊花，抓起来往怀里一塞。再忙着把地面上的板栗球都捡入篮子里去，头也不抬地对李略道：“这些都是板栗呢，捡回去我炒糖栗子给你吃。”

李略看着一个个刺猬般的小圆球发怔，“这……这毛茸茸刺扎扎的东西是板栗，你有没有弄错？”他没见过植物状态的板栗，故此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阮若弱笑起来，将手里一个板栗球剥去外边那层毛茸茸刺扎扎的外壳，一枚紫红发亮的果实露出来。“看见没有，真身在此。”

李略看到了他熟悉的板栗真身，松了一口气，若是就这样炒来吃，他无论如何也吃不进去的。

“那你继续捡吧，我再去砍柴。”

两个人分工合作，到日近正午时，一个扛着一大堆木柴，一个挎着一篮板栗球，走在回家的小径上。踩着醉金烂碧的厚厚落叶，听着林间鸟雀的啁啾鸣叫声，阮若弱突然来了兴致，唱起歌来：

树上的鸟儿成双对，绿水青山带笑颜……

她只唱了两句就不唱了，李略笑道：“很好听啊，为什么不唱下去？”阮若弱笑道，“饿了，没力气唱了。我们赶紧回家做午饭去吧。”

回到茅舍里，李略放下柴木，再按阮若弱的吩咐一根根细加工，劈成一小段一小段的。她自己则进厨房忙开了。等到李略忙完自己手里的活，进来灶前准备生火时，看见阮若弱又在和面，这回是和白色的面粉。

“又在和面，午饭你准备做什么？”

“昨儿的烙饼没做成，我不甘心。今天我一定做出好吃的烙饼来给你吃，好不好？”

“好。”李略应得很脆生，应完后却紧跟着来一句，“烙饼做不好的话，就做窝窝头好了。”

十分宽宏大量的语气，听得阮若弱发晕，“李略你……简直是看扁我了……”

李略已经笑着跑去灶前生火去了。阮若弱却不肯善罢干休，跟过去用满是面粉的手在他脸上摸了一把，蹭他一脸面粉。“让你笑我。”

李略也不肯“吃亏”，就势把自己手上的柴灰朝着阮若弱脸上摸一把。两个人于是撇下正事不干，嬉笑着打闹起来。最后一个成了白脸一个成了黑脸，才达成“休战协议”，双双跑出去洗净脸手后再回来接着干活。

终于吃上烙饼了，阮若弱初试身手失败，再战江湖却很成功。饼擀得薄薄如纸，烙得两面金黄，一口咬下去既香且脆。配上煮得稀稀的薄粥，李略一连吃了五张，边吃边赞不绝口。“好吃，比昨天的面疙瘩和窝窝头好吃多了。”

看着李略像个孩子似的吃相，阮若弱忍不住唇角绽开一丝既舒心且得意的笑，是呀！还有什么比看着心爱的人那么爱吃自己亲手做的东西更有成就感的呢?

吃完午饭，阮若弱饭碗一推，翻出昨夜剖好的那个蜜柚来吃，边吃边对李略道：“这是饭后甜点呢，我们简直在过地主生活。”

李略也掰开一瓣蜜柚来吃，笑道：“我以前过王族生活，现在退回去过地主生活，也感觉不坏呢。”

“当然感觉不坏了，不想想有我这个地主婆陪着你呢。”阮若弱笑着把一块柚子肉塞在李略嘴里。

李略也把自己手里剥好的柚子肉递到她的唇边。“我们这样子真好，自由自在地生活在这个小茅舍里，没有人来管束着。虽然布衣蔬食，却比锦衣玉食要快乐的多。”

“自歌自舞自开怀，且喜无拘无碍。”阮若弱看着他笑道。

“对，就是这样的且喜无拘无碍，我太喜欢了。”李略发自内心地道。

阮若弱理解他的感受，那是一种‘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后的感受。含笑看了他半天，突然记起一事来，忙跳起来道：“谁说无拘无碍，你还得被我拘着管着呢。赶紧去洗碗，洗了碗到院里来干活。”

“干什么活？”

“剥板栗球，我要炒糖栗子吃。”

一大篮的板栗球倒出来，在院子中央堆成一堆。阮若弱看着那毛刺般的外壳一时发了愁，这要是一个一个动手去剥，要剥到几时去呀？李略拿起一个，试着剥开，也摇头道：“这个外壳剥起来很麻烦呢，又硬又扎手。”

阮若弱歪着头想了想，一不做二不休，出了个绝招。“干脆咱们不剥了，用火烧去这层外壳好了。”

李略一听也觉得此计可行，于是立马生起火堆来。两人一把一把地将板栗球都扔进火堆里去，看着那层毛刺渐渐在火焰里枯黄萎缩直至无，板栗紫红油亮的果实露出来，阮若弱兴奋不已。“我这点子不错吧，轻轻松松就搞掂这么大堆的板栗球。”

李略点头道：“确实简单有效，不过，现在要怎么把板栗从火里弄出来，这样下去不会连果实一起烧掉吗？”

“哪里那么容易烧得掉，栗子这东西厚实着呢，不是易燃物。再多添几把柴，火势旺点，让这层毛刺烧得更快些。”阮若弱边说边加了几把柴进去，火势越发熊熊，眼看着板栗球的毛刺迅速燃尽，她极得意，“看看，过不了多久，我们就可以火中取栗了。”

正说得眉飞色舞，突然听到火堆里嘣地一声响，有东西飞出来，正打在她额头。“哎哟。什么东西？”

她还在不明所以然中，火堆里却已经连二接三有嘣嘣乱响的声音，伴着……一颗颗栗子飞出来。阮若弱犹自怔仲，李略却反应敏捷地一把拽起她“撤退”了。两人撤回屋里去，隔着一扇门板看院里的动静。只见那个烧栗子的火堆已经成了“发射基地”，三三两两的栗子时不时地急蹦出来，仿佛卫星发射。有几颗格外多情且肯远游的栗子，居然追着他们扑到门板上来了，击鼓般砸出此起彼伏的清脆响音。阮若弱看得怔住，半响后才反应过来。这是栗子在火中熟透后，果肉产生的热量不容易散发，使果壳内的压力过高，所以引起了爆裂、飞射的现象。

李略却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怎么了这是？不是烧栗子外壳吗？怎么栗子一个个飞起来了？”

阮若弱解释给他听，听得他愕住。“原来如此，怪道以前我吃过的板栗都切去了一块外壳，我原来还以为是为着更入味呢。”

“彼此彼此，我也以为是这个缘故。”阮若弱吃吃地笑道。

院子里的动静足足闹腾了一个时辰，才总算渐渐息了声音。两个人这才出去，满院子颗粒归公的拣板栗。阮若弱边拣边吃，在火里熟透的栗子，剥开来热乎乎香喷喷甜滋滋地，别提多好吃了。她自己塞了一嘴，再剥了一颗给李略吃。“好不好吃？”

李略连连点头，“原来不用糖炒，也一样好吃呢。”

两人捡了一堆栗子，肩并肩头靠头坐在一块剥着吃。远处山如黛，夕阳正当红。落霞如锦，山凝胭脂，秋山夕照美如画。阮若弱又来了兴致，吟道：“家住苍烟落照中，丝毫尘事不关心。”

李略一把拥住她，低低在耳畔言道：“可以丝毫尘事不关心，只有我和你，这种日子真好。”

是呀，真好，选得幽居惬野情，终年无送亦无迎。不理朝代变迁，不管世事人情，一个自得其乐的世外桃源。只是，他们还在被人追捕中，这样诗意的生活，可以过多久呢？

第 79 章

七皇子李珉，再去阮家坊巷前寻芳时，无论如何等不到阮若弱出现了。着人去一打听，方从阮府下人嘴中探得消息：三小姐留下一封

书信独自离家了。

直觉地，李珉把这件事和李略的“因病却朝”联系起来。一个离家，一个不再公开露面，这两个人……莫不是私奔了？李珉只是这么一猜想，心头便不由一震。

阮若弱会撇下一切跟着李略走，倒也罢了。但李略是静安王世子，未来的爵位继承人，他若是为情私奔，要撇下的东西可就太多了。功名富贵还在其次，关键是他身负的责任，这担子可不是说撂就能撂的，别说静安王不答应，皇上只怕都不答应。其实说起来，他们这样的宗亲子弟，被内定为继承人后，倒颇似邪教那种“入我门来，祸福莫怨”的门规。不管你个人意愿如何，必须老老实实地服从上头的意愿去做。也像黑社会，不在其中不知道有多黑，等知道了却又脱不了身。这是一个完全抹煞了个人意志的位置，看似锦衣玉食风光无限，但当事人完全没有自我，一切都必须服从大局，以家族利益为重。非常可悲的！“可怜生在帝王家”，这句话的辛酸有几人参得透?

李珉为了证实自己的猜测，也打着探病的幌子去了静安王府。王爷王妃把他招呼得十分殷勤有礼，但就是不肯让他见“卧病在床”的李略。李珉心里便知晓所料无失了。

从静安王府出来，李珉想了想，又去了驸马府。晴阳公主和玉连城都在府中，见到他前来登门造访都颇为意外。

“七皇兄，你今儿又出宫了，怎么会想到来看看我？”晴阳公主含笑问道。

李珉快人快语。“我可不是来看皇妹，我是来找驸马的。”

玉连城一怔，不知他何故专程而来。晴阳公主闻弦歌而知雅意，含笑道：“看来我要回避了？”

“那倒不必，也不是什么要避人的事情。只不过有个事想跟驸马打听一下罢了。”李珉说着把头扭向玉连城，问道：“驸马，听说你那个三表妹失踪了？”

没有想到李珉竟为此事而来，玉连城心里一震，晴阳公主也听得脸色一变，看向他问道：“是姨妈家那个叫若弱的女儿失踪了吗？那……”欲言又止地看了李珉一眼。

李珉察言观色，看出这两口子是知情者。索性明人不说暗话了。“她应该是和李略一起私奔了吧。”

“什么，他们私奔了？”晴阳公主素日再如何沉得住气，毕竟也还是年轻，这会猛然一听这个消息，不能不失声道。“这如何了得！李略是世子，不比寻常百姓可以说走就走无人追究。得赶紧追他们回来才行，否则事情闹大了不可收拾。”

晴阳公主真是急了，朝着玉连城问道：“驸马，你知道他们在哪吗？劝劝他们赶紧回来吧。”

玉连城缓缓地道：“我不知道他们在哪里，但我知道劝亦无用。王爷王妃这样旗帜鲜明的反对，至少目前，他们是肯定不会回来的。”

李珉正色道：“话虽如此，但他们若这样一意孤行下去，后果可就无法预料了。你还是想法子找找他们，劝回来才是正经。”

“是呀，这事一时半会还瞒得住，一旦闹开了，只怕不能善了。”公主也掂得出轻重。

玉连城沉默半刻，才喃喃地道：“公无渡河，公竟渡河。堕河而死，将奈公何。”

李珉和晴阳公主这会突然听他吟出这十六字的《箜篌引》，微微一怔，但旋即都明了他的用意。一时俱无语。

《箜篌引》者，朝鲜津卒霍里子高妻丽玉所作也。子高晨起刺船，有一白首狂夫，被发提壶，乱流而渡，其妻随而止之，不及，遂堕河而死。於是援箜篌而歌曰：‘公无渡河，公竟渡河。堕河而死，将奈公何！’声甚凄怆，曲终亦投河而死。子高还，以语丽玉。丽玉伤之，乃引箜篌而写其声，闻者莫不堕泪饮泣。丽玉以其曲传邻女丽容，名曰《箜篌引》。

“公无渡河，公竟渡河”——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看似固执和愚蠢，但其间包含的，却是坚定的信念和执著的勇气、还有一份如火焰般疯狂燃烧的激情——惊滔骇浪在前，命运已然注定，渡河即是死亡，却依然勇往直前虽死无悔。

“堕河而死，将奈公何？”——为了自己的梦想和愿望舍弃现有的一切，义无反顾地乱流争渡，蹈死而不顾——取舍之间，需要多大的勇气？能为信念和追求如此执迷不悔的，问世间、能有几人？

公无渡河，公竟渡河——爱情在这一刻，是甘愿一生一世被放逐，热烈如赴死。

***

阮若弱和李略在西郊山野里隐居的生活过得很惬意。

山静似太古，日长如小年。他们与世隔绝，在自己的小天地里怡然自乐。

阮若弱天天带着李略在山野里跑，砍柴不误别的功夫，时不时的采些野果野花回来。秋愈深，花愈少，最后采回大把莹白芦苇，插满小屋的窗台上，风来时轻轻拂动，好似一块窗纱。

有一天，两人在山中七转八绕，绕到别人开垦的一大块绿油油地番薯田里。阮若弱马上走不动了，跟李略咬着耳朵道："我想干坏事了。"

李略听得一怔，"你想……干坏事，干什么坏事？"

阮若弱左顾右盼一番后，确定四野无人，指着那块番薯田道："我想偷两个番薯去烤着吃。"

李略把那块番薯田看了半天，道："这是长番薯的田吗？好像都还没长出番薯来吧。"他看不到番薯。

阮若弱笑得打跌道："小王爷，番薯是长在土里，要挖出来的，你以为是长在枝头让你摘就是呀！"

李略情知闹了笑话，为了将功补过，弃是非观念于不顾，自告奋勇道："那好，我去偷，你替我望风。"

偷番薯战役打响了，阮若弱做"掩护"，李略"冲锋"在"前方第一线"。他头一回这样子偷偷摸摸，也是头一回挖这个东西，手脚不是很麻利。幸好无人干挠，太太平平地挖了两个极壮实的蕃薯出来，两人赶紧脚底抹油地溜。

跑到山的另一侧后，正是一片枫树林，林中堆满厚厚落叶。现捡一些枯枝落叶，他们席地而坐烤起番薯来。阮若弱笑道："人家是煮酒燃红叶，我们是烤番薯燃红叶，跟着附庸风雅。"

李略不肯认同，"未必是附庸，煮酒是风雅，烤番薯一样是风雅。反正都是用得红叶。"

"说得极是，"阮若弱拍着他的肩道，"我们两个也算是雅人。"

李略却笑开了，“两个偷东西吃的雅盗罢了。”

阮若弱也忍不住笑开了，两个人的笑声清亮，惊动林中鸟雀也随之啁啾鸣叫着。

下了山回到家，家里居然有客。姚继宗不请自入，坐在屋里剥柚子吃。见他们两个进屋，忙招呼开了，“来来来，吃柚子吃柚子。”

阮若弱笑道：“你倒是反客为主了。”

姚继宗毫不含糊地道：“什么反客为主，本就是我家的屋，我家的柚好不好？”

阮若弱这才想起自己才是客呢，住上几天，倒梦里不知身是客了。李略见他来，忙上前问道：“长安城里的情况怎么样？我爹他们还在四下追拿我吗？”

“明里是没有什么动静，甚至你逃跑的事情都被压下去了，对外还是说得在养病。看来你爹有所顾忌，不想把事情闹得尽人皆知。他们连阮府的麻烦也没有去找。倒是阮若弱，你那个唐朝的爹跑来找我要人呢。”

“我这个爹还真是不错，虽然平时不怎么关心我，关键时刻还是骨肉连心啊！我那个娘，肯定又要哭哭啼啼好些天了。”阮若弱叹道。

李略听得怔住，忍不住道：“我娘……一定也在伤心。”阮若弱看了他一眼，过去握住他的手，是无声地安慰。李略回她一个微笑。

“拜托，有朋自远方来，你们别只顾自己对着笑，好歹也要招呼一下客人吧。”姚继宗故作不满道。

“姚二公子，我请你喝碗菊花茶。”阮若弱于是殷勤待客，端上一碗茶水。晒干的菊花在水中重又冉冉盛放，一小朵一小朵或黄或白的小花沉浮在粗陶大砣里，格外细致好看。姚继宗啜上一口，啧啧有声。“嗯，居然有这么好的菊花茶喝，你们的小日子看来过得很不错。”

“托福，还不赖。”阮若弱笑得很惬意，李略也笑得很舒心，显而易见他们对这种世外桃源般生活的满意。

“只是梁园虽好，非久留之地。你们要早做打算，接下来怎么办？”

阮若弱看向李略，他想了想，慎重地道：“在这里躲上一阵后，视机而动。如果爹追得不那么紧了，还是要离开长安。这里毕竟是京城，是爹的权势范围内，认得我的人也多。避得远些总是好的。离开了这里，我和若弱往别处去，也会一样寻找这样的山野之处栖身。我喜欢这样的日子，一种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田园乐趣。”

阮若弱大投赞同票。“好，李略，以后我们不管走到哪，都还是过这样栖神幽谷养性山中的日子。生活越简洁，快乐就越纯粹。”

“如此说来，你们竟要去做一对化外散人了。可怜我这个俗物，只有一个人孤零零地在纸醉金迷的长安城里苛活了。”姚继宗作垂头丧气状。

“我们不管走到哪里，都会和你联系的，你反正有钱又有闲，得空的时候，只管来探望我们就是了。”阮若弱安慰他。

姚继宗收住笑容，黯然道：“真是舍不得你们俩，尤其是你，苏珊——我的战友。”

阮若弱又何尝舍得离开这个大唐朝里唯一的“同胞”，然而时势所逼，不得不……“刘德华，我也舍不得你。”说得眼眶泛红起来，再说下去，竟要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咽了。

此情此景，若是平时所见，李略肯定要吃醋。但此刻他也只是黯然。他深知阮姚二人的情谊非比寻常，此刻提到离别，必然要心乱神伤。他自己要离弃家人而去，又何尝不是离愁别绪满怀。于是干脆轻轻开门出屋，让他们好好说说话。

但是门一打开，李略就怔住了。竹篱外四周都围满了王府侍卫，院子正中昂然站着的一人，正是他的父亲静安王。

第 80 章

静安王盯上姚继宗，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

那天夜空中的吊篮里，影影绰绰地能辩认出有两个人。可以断定其中一个是阮若弱，那么另一个呢？是谁做她的帮手。起初静安王猜想是玉连城，他特意派人去查实玉连城当晚的举动。玉连城虽然曾经外出过，但子时后就回府了。显然他不在飞行物上。那么这个人是谁？

王妃此刻却想起来了，“那个阮家姑娘，素日里和一个叫姚继宗的来往甚密。莫非是他出面帮的忙？”

静安王有这一点线索，立马着人去打探。姚继宗当晚夜出是背着家人的，姚府里一干人等只当二少爷在屋里睡觉。一时没查到他什么把柄，竟似清清白白的一个人。只是静安王把运回府里的“神舟五号”，分开着人拿去出售油布、藤筐等地方查实是何人所购时，竟都众口一辞道：“这是一位姓姚的公子来特订的。”

油布要格外厚韧，藤筐要格外结实，当时都是姚继宗不厌其烦反复交待过的，自然在这些掌柜的心里留下深刻印象。这话一报到王爷耳中来，他当然知道这个姚继宗并不清白了。

静安王确定了姚继宗是同谋，却沉住气并不打草惊蛇，反倒十二分的谨慎行事。他从九门提督那里借调几个上等捕快，个个都是精于盯梢的好手。王爷亲自耳提面命，嘱咐他们一定要盯死这个姚继宗的一举一动，且不能被他察觉半分。他去哪里见什么人都要来报告，若是出城离京，更加不能耽误，须即刻禀报。王爷已然心知要找回李略，只能在姓姚的身上下足功夫了。而且不能有失，否则更无处寻人去。

王爷押在姚继宗身上这步棋是押对了，而且布署也相当精密小心。姚继宗虽然不是个蠢人，但输在自以为没有暴露的麻痹思想上。他完全没有想到已经被人盯死了，前脚方一出城，后脚立马有人快报给了静安王，有人继续跟着他走。王爷得到消息，刻不容缓地带了人马紧随而来。把他们三人堵在屋里，逮了个正着。

“爹……”李略失声唤出来，屋里正在伤离别的两个人听得一震，忙扑到门口来。看到外面那付兵临城下的场面，也都愣住了。

静安王看着李略，终于找到他了，这么些天揪着的一颗心总算放下。担忧之心一放，恼怒之心顿起。恨恨地道：“你还认得我是你爹。”

李略垂首说不出话来，他心里也很有些愧对生他育他的父母。静安王的脸色寒冷如严冬，一双眼睛更是冰雪凝结般，冷冷地朝着一旁的阮若弱扫去。见她布衣荆钗，容颜清丽，倒果然如玉连城所言，绝无半点狐意媚人之态。只是，怎么也把自己的儿子迷得如此不分轻重，竟然抛家弃国与她双双私奔。难道，其狐媚在骨？

只是扫了她一眼，王爷便不再看她了。他的眼光看定李略，沉声说道：“略儿，如果不想我为难你这两个朋友，以及他们的家人，就老老实实跟爹回去。”

姜到底是老的辣，静安王完全不跟李略多费唇舌。知道这会跟他讲大道理是无济于事，但真叫几个人去抓他走又未免场面难看。于是摆个选择题在他面前：你自己二选一，走还是不走？不走的话，潜台词你自己去想。

被父亲将上一军，李略整个人完全僵住了。这个选择题，看似有得选，其实根本没得选。他如何能够，让父亲“难为”阮若弱和姚继宗，甚至波及他们的家人？

阮若弱和姚继宗也听得心头发震，他们都是聪明人，能听得出静安王话中暗藏的要胁。不，甚至不是暗藏，是赤裸裸地要胁。阮若弱还犹能镇定，毕竟她早从王妃那里感受过恫吓之辞，心理有所准备。姚继宗却失声喊出来：“你这是在恐吓，大唐朝没有法律了吗？”

静安王眼光如霜刃射向他，冷冷地道：“律法？是我们李氏皇族的律法。”

姚继宗张大嘴，再也说不出一个字来。封建社会里，虽然场面话说得漂亮，什么“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但实质上统治者可以凌驾于律法之上。律法只适用于平民百姓，达官贵人基本上可以视律法于无物。

静安王并不肯多给李略时间，他转身出院翻身上马，再指着身边一匹骏马朝儿子厉声喝道：“略儿，上马。”

李略咬紧牙关，别无选择地，一步一步、迟疑缓慢地走，如踏在刀尖与火焰之路，步步痛彻心扉。小小地一个院落，往日里不过三两步就能窜出去，他此时却走了足有三两分钟的时间。仿佛是将死之人不甘心走上黄泉路，苦苦拖延着不肯咽下最后一口气。

终于还是捱不过这一刻，他走到了马匹前，颓然上马。直到此时，他才看向阮若弱，眼眶里已经凝满了泪，像树梢上摇摇欲坠的雪。他的眼神委顿痛楚，一种深刻的绝望；他的手把缰绳握得死死的，紧到指骨节都在发白；他的身子在抖，如同此刻秋风中的树叶般瑟瑟地抖着。有多爱就有多不舍，这情意深沉丰美如大地。

阮若弱迎着他的目光，心里的滋味，就如同被人强灌了一碗苦药，从嘴苦到心，苦得她一个字都说不出来。她不是不知道会有这一天，只是没有想到来得这么快。

咫尺间的天南地北，霎时间的花缺月残。曾经深爱如斯，那样令人感觉如同飘摇直上十三重天的幸福。此刻却跌回现实的坚硬地面上。摔得如此狠、痛、绝望，仿佛已经粉身碎骨，一种无人知晓的粉身碎骨。

静安王已经扬起马鞭，朝着李略的座骑一挥，马儿一声长嘶，带着李略疾驰而去了，他自己也跟上去。一队人马旋即都紧随离开。马蹄声声，击破山野的宁静，也打破了他们这个自由自在一时间的小天地。

而李略，从疾奔的马背上回首看向阮若弱的李略，已然泪流满面。仿佛心里被重重地击上一锤，阮若弱的眼泪也溅出来。她忍不住追出几步，朝着李略遥遥喊道："李略，两情若是长久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王母娘以仙凡殊途为由，划下一道天河，隔开了相爱的牛郎织女。他们年复一年隔河遥对，相思相望不相亲，却始终无怨无悔。知此情感此意，秦观于是写出了这样凄美悱侧的句子：两情若是长久时，又岂在朝朝暮暮。亦是一种不得已的退而求其次。不是不愿意朝朝暮暮长相厮守，而是银河如此浩瀚不可跨越，只得遥遥相守。而李略和阮若弱，一对有情人被分隔在现实之河的两端，亦是一般无异的"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

李略走了，茅舍还是原来的那间茅舍，山野还是原来的那个山野。旧时天气旧时衣，情怀却不似旧时。阮若弱没办法一个人在这个两人世界的故地呆下去，一景一物都教人触目生情，感触无限。简单收拾一下，她和姚继宗一块下了山。

"现在要怎么办啊？"姚继宗觑着阮若弱神色渐定后问道。刚才李略走了，她哭了个肝肠寸断，这辈子他还没见人这么哭过。一时忍不住要想，也许是自己做错了，不该帮他们俩牵红线，这会鸳偶难成，反倒搞出一桩爱情悲剧来了。

"还能怎么办？一切到此为止。我注定只能是李略生命中的歧路桃花，是他走过的一个蒹葭四月。"阮若弱闷闷地答。

“你的意思是，一切都玩完了？”姚继宗听得发怔。

“是，一切都玩完了，只因现实如此不可逾越。其实从一开始，我就知道这段感情会多么艰难，但忍不住还是要抱以希望，一点侥幸的希望。就好象一个人花两块钱去买彩票，期望可以中个五百万一样，赌得是一种侥幸的概率。这一注摆明十赌九输，我却还是要孤注一掷，此刻输了也只能愿赌服输。”

阮若弱说着说着苦笑起来。“其实和李略的私奔根本就是一场偷欢，从现实的枷锁里偷溜出去，享受片时欢娱，迟早要回到现实里去。所以在山里的日子，我并不和他计划未来，只是开开心心去过每一天，得快乐时且快乐。因为我太清楚我们没有未来。”

“难道……再没有他法可想了吗？”姚继宗听得发怔，却犹不甘心地问道。

“还有什么法子可想？我们虽然是两个现代人，文明程度要高出这些古代人很多。但这是他们的世界，强龙压不过地头蛇，何况我们还不是强龙，怎么斗得过他们呢？正面交锋完全没有胜算，迂回作战方式就是逃。而逃，也不过就是为自己多争取一点两情相悦的时光罢了。李略这次被抓回去，再脱不了身。侯门深似海，从此我这个阮娘是路人了。”

姚继宗听得怔仲，再说不出一个字来。两人闷闷地在山路上走，山径九曲十八弯，他们的心事却更要曲折几分。

阮若弱又回去了阮府，二姨娘一见女儿失而复得，一把抱住哭得稀里哗啦。勾动她自己的满腔伤心事，于是母女俩抱在一起哭。阮老爷本来还想着要训斥她几句不告而别的话语，一见她哭成了一个泪人儿。一句重话也说不出来了，只是唉声叹气。阮夫人本来还想说上几句闲话，阮若凤却在一旁猛拉她的衣袖不让她说。再想一想她自己那个还在外面流浪的儿子，阮夫人也忍不住要叹气，再说不出不好听的来。三姨娘又忙着劝慰，劝了二姨娘又劝阮若弱，总算都劝得止住了泪。再送阮若弱回房去，她这一天也真是乏了，倒在床上便睡去。做了一夜的梦，梦里都是李略，两个人依然手牵着手在山林里自由自在的跑。觉来知是梦，不胜悲。

李略被带回王府后，留仙居都不让住了。静安王直接押他进了自己和王妃住的浩然馆，在侧屋厢房里住下。吃一堑长一智，王爷这回

一定要死守住他。的

李略半点抵触都没有，不言不语，木头人似的随静安王安顿。仿佛被父亲带回王府的，只是他的一个躯壳，无知无觉的躯壳。

王妃起初见儿子找回来了，喜极而泣，一把抱住又哭又笑，又是责备。但她嘀嘀咕咕地说上一车话，儿子却一个字都不回她。终于觉出有些不对劲。“略儿，娘在跟你说话呢。”

李略置若罔闻，眼神飘浮如絮，完全没有着落处。这一刻，他的精气神仿佛如失手坠地的瓷器，摔成了碎片，碎得无法再拼凑成形。王妃越看越心惊，一个劲地想引他说话，哪怕发脾气都好。但无论她说什么，李略都没有反应。最后不得已，她试着说道：“略儿，你还想娶那个阮若弱做妻子吗？”

这句话仿佛是招魂的术语般，陡然一震，李略魂魄来归，黯然无光的眼睛瞬间亮起来，他定定地看住母亲，无限希翼。

王妃几乎无法招架他那样希翼地眼光，无限渴盼，仿佛荒年濒死的人在渴盼一点能够赖以生存的口粮。王妃从儿子的眼光中，突然读懂了，那个女子对他的重要性——然而，她作为母亲的立场虽然在心软，作为静安王妃的立场却不得不咬牙坚持着。她软语温言对儿子劝道：“略儿，忘了她吧，你们有缘无份。你是娶不了她……”

“够了。”李略声嘶力竭的大喊出来。“不要再说了，我受够了，我受够了。”他一面说一面冲进内室去，把房门重重关上。

“略儿。”王妃急急地想跟进去，房门却被反拴了，只听得里面劈哩叭啦乱摔东西的声音。摔着摔着室内安静下来，死一般的沉寂里，却隐隐约约地，传出哭泣声。极压抑极压抑的哭泣声，如一根细细透明的蛛丝儿荡在风中，不易为人察觉。却如何逃得过母亲的耳朵呢？王妃立在门前，不由得怔住，心里被搅得酸楚难当。李略从小就不是个爱哭的孩子，大概从他懂事起，王妃就再没见他哭过。记得他七岁那年刚开始学骑射，不慎从马背上摔下来，摔折了小臂都咬紧牙关不落一滴泪。那样倔强坚毅的儿子，这一刻却像个无依无靠的幼童般躲起来哭。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处。这一次……他显然是真真正正地伤了心！

头一回，静安王妃在心里自己问自己：我是不是做错了，我是想要为着他好。可是，却让他这样伤心难过，从来没有过的伤心难过。

不由自主地，静安王妃脑海里回响着李略曾经说过的一句话，“你们都是为了我好，可是我却并不快活。”还有阮若弱曾经说过的一段话，“是，您是为他好，但他却并不开心。父母多半都是这样，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儿女身上，还要口口声声曰：我是为你好。但是儿女要不要这样的好，很待商榷。”

把这两段话在心里反反复复的思量来思量去，静安王妃心中一阵迷茫，难道……真的错了吗?

第 81 章

一夜北风紧，开门雪尚飘。从深秋到初冬，竟是一场鹅毛大雪拉开了冬的帷幕。

阮若弱的心情和天气一样凄惶，整日里凭栏短叹、对月长吁，眼空蓄泪泪空垂。失去李略她觉得心一下子就空了，空旷如寸草不生的荒漠。没有山青水秀鸟语花香，一派了无生趣的凄凉。这些天来她的日子活脱脱就是李清照的那阙《声声慢》现实写照：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

姚继宗天天跑阮府，有事没事地逗她说话儿。“别这样子闷闷不乐的，笑一个嘛。”

“别理我，烦着呢。”阮若弱眼皮都不抬。

“你怎么回事呀，跟换了个人似的，没精打采愁眉苦脸，这可不像我以前认识的阮若弱了。”

“以前的阮若弱死了，被多灾多难的爱情杀死了。”

姚继宗长叹道：“人果然不能谈恋爱，一谈恋爱，整个人都变了。变得判若两人。”

“错了，不是不能谈恋爱，而是不能谈太过伤筋动骨的恋爱。谁谈恋爱谈成我这样身心俱疲的，都得变。我现在特闹心！快闹心死了！！”

“早知今日，我当初真不该窜掇着你俩好。都怪我对后果估计不足，判断严重失误，结果搞得你们成了劳燕纷飞的下场。”姚继宗失悔道。

“虽然是劳燕纷飞，但毕竟曾经比翼双飞过，我不后悔的。一生之中，我真真正正地爱过一回，那样可遇不可求的爱。错过固然会很伤

心，然而曾经拥有过，也算差可告慰了。”

“小说里电影里电视里，灰姑娘式的女生遇上白马王子似的男生，都是有情人终成眷属的大团圆结局。现实中差别怎么这么大呀！简直是在误导。”姚继宗悻悻然。

“因为真实的生活里，很多美好的愿望无法实现，所以只能在虚拟的世界里去编造圆满的故事，这其实就是一种人类的自我安慰，让人们对生命多一点期待。期待这样的美好终有一日降临在自己身上。这样的圆满结局我虽然得不到，但能得到李略那样不顾一切的爱情，我已经觉得很幸运了。在二十一世纪里，我做梦都不敢想会有一个男人如此爱我。”

“二十一世纪里，像李略这样感情纯真的人确实罕见，可以列为濒危珍稀动物被保护起来。”姚继宗笑道。

“他的纯真，是因为他特殊的环境造成的。因为父母的厚望，他从小被栽培的格外用心。远离声色犬马，不近花天酒地。也因为他自己的天性使然，洁身自爱不好女色。他这样的人，注定是不爱则已一爱成痴。他的感情如浑金璞玉，自然而然的一派天然气，完全不为世俗所染。不要说二十一世纪，就算是斯时斯世的大唐朝，也是不可多得的。我何其有幸，穿越千年的时空，得遇这样的爱人。”

“是呀，你真是好命。同是穿越千年的时空，你谈恋爱谈得轰轰烈烈，我可还是孤家寡人形单影只。你收玫瑰花少说都收一车了，我连根草都没有人送。”姚继宗垂头丧气状。

阮若弱纵然郁闷满腹，也还是不能不被他逗乐。“你想谈恋爱了？这可未必是美事一桩的，你看看我的前车可鉴。”

“正因为看了你的前车可鉴，我才更加想谈恋爱。笑中带泪，喜中掺忧，甜蜜里有三分苦涩二分酸。看你们的爱情，好象是在看一幕悲喜交织的戏剧。我时不时地在其中客串一把特邀主演，什么时候，轮到我自己挑大梁演一出爱情戏呀！”姚继宗说得悠然神往。

“希望你的爱情戏，不会如我们这样一种相思两处闲愁。”阮若弱发自内心的道。

姚继宗看定阮若弱，一付眉峰翠减腕玉香销的憔悴样，心知是为情所苦。忍不住叹道：“你这人，说你清醒呢，有时候又糊涂的很。说

你糊涂呢，有时候又清醒的很。既然明知道和李略没有希望了，为什么还要相思成灾？不是我薄情狠心，而是实实在在地要劝你一句，为了你自己好，赶紧忘记他是正经。”

“就算是再聪明的人，也会偶尔做出一两件傻事来的。和李略谈恋爱，就是一件再傻不过的事情，我简直可谓自寻烦恼。但是，我曾那样开心过。忘记李略，怎么可能呢？我永志不忘。”

姚继宗叫起来，“你什么意思？难道以后的日子里，你要天天为他消得人憔悴？失个恋而已，你不要把自己搞得凄惶惶一辈子好不好？”

“我十岁那年，学骑自行车。不小心摔一跤，膝盖叩在一堆碎玻璃上，深可见骨，当时痛彻心扉。”阮若弱突然岔开话题说起童年往事来。“伤口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后，才渐渐痊愈，但留下一块伤疤，至今为止，用手去按它时还会隐隐作痛。所有的伤痕都终会有痊愈的一天，但有些会留下隐痛。李略，他会成为我心头的这样一处伤疤。我永远不会忘记他，即使这记得会令我疼痛。失恋当然不是世界末日，只是，目前我无论如何振作不起来。”阮若弱拍着自己的胸口说道，“这里，是一个刚刚剜开的鲜血淋漓的伤口，请给我一点时间，让它慢慢愈合。”

看着她那样西子捧心般的心痛状，姚继宗忍不住又安慰她。“也许你不用太伤心，没准事情还有转圜余地。”想一想，又乐观地道，“也许山重水复疑无路，结果柳暗花明又一村呢。”

阮若弱看着他苦笑，“承你吉言吧。看是否真有峰回路转的一天。”

两人正说着话，阮若凤进来了，看着姚继宗在场，马上笑道：“哟，姚二少，你又来看我三妹妹了。”

姚继宗忙起身打招呼，“二小姐，坐坐坐。”

“这是我家，怎么劳烦你请我坐了呢。”阮若凤取笑他，“竟是反客为主了。”

姚继宗一怔，又笑道：“大家都这么熟了，不拘你家我家，都一样都一样。”

阮若凤越发笑起来，“既是这么熟，都不拘你家我家了，就赶紧把我三妹妹娶过门好了。何苦让你再这样天天跑，我家门槛都快要让你

踏平了。”

这误会，阮若弱忙澄清道：“二姐姐，你别乱说话，我跟姚公子只是朋友。”

“对对对，只是朋友只是朋友。”

阮若凤狐疑地眼光把他们打量一番，“只是朋友？那三妹妹你天天长吁短叹的，又是所为何人？”

这一时半会如何解释得清楚，何况也不能跟她说清楚。阮若弱刚刚展颜片刻，此时又被她触动了伤心事，低下头不想说话了。姚继宗忙转移话题，“二小姐，你今儿穿着这身红衣裳，映着外头白雪皑皑，好似红梅吐艳。漂亮，太漂亮了。”

“是嘛！”阮若凤被他一吹捧高兴了，把身上其实很整齐的衣裳再抻一抻，又道：“我最喜欢穿红色衣裳了，其次是紫色。你说，我是穿红色更好看还是紫色更好看？”

姚继宗不假思索地便道：“都好都好，不过我个人认为，你瘦一点会更好看。”

阮若凤的丹凤眼一下子就瞪圆了，“你这是什么意思，嫌我胖？”

姚继宗一言既出便知不妥，忙脚底抹油的开溜。“我还是要事在身，告辞告辞。”

阮若凤不肯善罢干休地追出去，“你别走，你回来把话说清楚，我怎么胖了我……”

两人一前一后的走掉了，老远还听到阮若凤的嚷嚷声，阮若弱只是笑着摇头。但笑容有如昙花一现，很快消失了。再看着窗外雪花纷飞，仿佛片片都飞在自己心里，心不再温热而是寒冷如雪。不由自主地想着李略……他现在如何呢?

杏儿捧了茶点进来，对阮若弱道：“二小姐，你早膳也没有用，这会吃些点心吧。”她却只是摇头，什么都吃不下。念君过于渴，思君高于饥。

李略此刻人在雪中，在舞剑。

浩然馆后庭，雪花翩翩如银蝶。庭畔两株梅树，雪前便缀满花苞，此刻初雪一飘，相约相伴般，如云似霞地绽满了枝头，白雪红梅相映成趣。

李略执剑在手，那是一柄狭长而雪亮的剑，初离鞘时澄清有如江海凝光。舞动起来剑气如霜，隐含风雷之声。李略舞剑迎风雪，身形越来越急，剑势越来越快，挽出剑花无数，伴着漫天飞舞的雪花。眩人眼目。他不是在舞剑，他是发泄，发泄满腔无处可去的苦闷。他的衣裾在剑风雪絮中如翻涌不息的云。这画面，明明该是一舞剑器动四方的豪迈场面，却莫名地有种既清且凄的气氛无形中散发，无端端教观者心生感伤。

王妃立在窗前看他已经良久了。她刚从皇后的正坤宫里回来，品香伺候着她卸下织锦缎面白狐皮的大氅。屋角燃着两个亮脂红色玉般炭火的鎏金火炉，暖如春日。王妃看着庭外雪中舞剑的儿子，身形矫健英飒如鹰，眉目间的神情却倦怠疲惫如新蜕皮的蛇。一目了然的，还在为情所苦。王妃的心笼上一层阴郁，忍不住，她无声地叹上一口长气。

“给王爷请安。”听到品香极恭敬地声音，王妃方才觉察静安王也进了屋。

“皇后娘娘特意宣你进宫，可是为着略儿的婚事？”挥退品香后，静安王便问起王妃来。

“是，皇后娘娘精挑细选了几位品貌相当的大家闺秀，觉得个个都好，一时不知该如何定断。索性绘了图像，着我前去，说既是我的儿子，就由我选出一个做略儿的世子妃。”

“皇后娘娘挑得，自然个个都是好的。那你最后选的谁？”

“候选闺秀中，有卢家小姐卢幽素，我素来便喜欢她，所以选定了她。”王妃自然是选生不如选熟。

静安王颔首表示认同，“卢家这位小姐，确实端庄娴雅，知书达理。给略儿为世子妃，真正郎才女貌门当户对的佳儿佳妇。” f

“可是，略儿他心里却放不下阮家那个姑娘呀！我怕他……”王妃看了一眼窗外，面上浮起担忧之色。

“放不下也要放。”静安王面色沉凝，“人选既然已经确定下来了，皇上赐婚不过就是这几日里的事。他最好别再生事端，于人于已都不利。”

王妃欲言又止，脸上的担忧之色更深了。静安王转头看向窗外飞雪连绵中的萧萧身影，半响后，容色稍缓，低低言道：“略儿这孩子，素来持重，此番为着一个女子如此大动干戈，用情至深可见一斑。那个阮姑娘，虽然我们不喜欢，但他实在喜欢的话，告诉他，我还是同意让他纳为侧妃的。”

静安王肯表示出这层意思，王妃心里已知是退了一步。然而，李略要的，是明媒正娶聘为妻，并非为妾，否则事情也不会闹得这么僵。他自从回到王府后，天天郁郁寡欢，三天说不到两个字。茶饭不思寝食不安，眼见着消瘦下去，王妃日日为他揪着一颗心。若是可以由着他，王妃一颗作为母亲的心早就要投降了。然而，儿子的婚事由不得他，甚至由不得她和静安王。皇上将要做主赐婚，这在平时，是求之不得的荣耀恩宠。但此刻，静安王妃却莫名地对即将到来的赐婚圣旨心生恐慌起来。她在害怕，害怕这道圣旨，会成为她那个痴情儿子的一道催命符……

此刻，庭中的李略身形一定，手中长剑光芒乍敛，静静地横在身前，有如一道秋水。三尺莹锋映着雪光，冰凉闪烁，灿烂得让人恐惧。王妃心里一寒，陡然扑出屋外，声音都变了却又强自镇定。“略儿，外面这么大的雪，你别舞剑了。快，跟娘回屋去。”边说边从他手里夺下那把剑来，剑刃如雪，如此美丽却致命。

李略任由母亲从他手里拿走了剑，不言不语。但王妃要拉他一同进正屋时，他却无声地挣开了。他绕开母亲如同绕开一团无形的荆棘，他的冷漠就如同此刻漫天飞舞的雪。他径直进了侧厢房，关上房门，也是关上自己的心门。纵然隔着一道房门，他那样深刻的忧伤，也能如隔空传音般透入王妃心中。她不由地怔在雪地里。

第82章

初冬的第一场雪，断断续续一连下了三天。整个长安城都成了琉璃世界。

雪花飘舞，似纷纷蝶翅飞，如漫漫柳絮狂。李略怔怔坐在窗前，看着满庭银装素裹，只觉自己心里也堆满寒冰冷雪，半点生气都无。却见庭前两株红梅开得越发鲜艳了，花吐胭脂香欺兰蕙，浓淡冰雪中，分外精神有趣儿。不由地心中一动，忆起阮若弱所言：玉楼金阙

慵归去，且插梅花醉洛阳。本来说好要双双去洛阳，试一试且插梅花醉的妙趣。可是如今，却被困在这玉楼金阙中，不得脱身。

无声叹息着，李略步出屋外，折上一枝红梅花，插在案上笔洗中，让秦迈温上一壶酒，对花独酌。“且插梅花醉洛阳”，此际鸳偶难成，洛阳更加去不成，只有且对梅花独醉。劝君莫作独醒人，烂醉花间应有数。

酒入愁肠愁更愁，李略几杯酒下肚，胸中块垒非但不消，反倒越发郁闷了。秦迈觑着他的神色，小心翼翼地来劝道：“小王爷，事已至此，你何必还自苦？早早宽心才是。”

李略不理会他，只是满斟酒杯，再举起来一饮而尽。秦迈自知劝阻无用，只得退到一旁叹气。这时织锦门毡一掀，品香伴着一缕寒风进了屋，恭敬地对李略行礼言道：“小王爷，王爷请您速去中厅。”

李略愕然抬头，自他回了王府，就一直不曾被允许出这浩然馆。此刻为何让他上中厅？莫非……心里陡然一震，声音都抖了。“有什么事吗？”

“有宫中的内侍官来传圣上旨意。”品香犹豫了一下，还是如实相告。

圣上旨意。是何旨意，不难猜出。李略持杯的手抖起来，酒意本来上脸三分，两颊酡红，却瞬间变成雪也似地白。该来的终于是来了，命中有此劫数，如高空坠物避无可避。他但愿能就此倒下，人事不省。品香和秦迈都被他惨淡的神色骇住了，一时都出不了声。

织锦门毡再度被掀开，是静安王妃进来了。她不放心，亲自过来来看一看，一看之下，心就提到了嗓子眼。但还是不得不哄着他。“略儿，传旨官在前厅侯着呢，咱们可不能让他多等，快和娘过去吧。”

边说边牵起儿子的手朝外走。李略没有挣开她，他如同坍了架失了魂，恍恍惚惚地，仿佛一个牵线木偶般被她带到了中厅。香案已经摆开了，静安王正预备着要接旨。

“圣旨到，静安王世子李略接旨。”传旨内侯官展开黄缎圣旨念道。厅里侍立的丫环家丁们黑压压跪倒一屋人，静安王爷和王妃也依礼跪下。转头一看，李略却还怔在原地，王妃忙一把拉他也跪下行礼接旨。

“奉天承运,皇帝诏曰：丞相卢怀慎之女卢幽素，德容兼备,端庄贤淑。现赐婚予静安王世子李略。钦此!”

宣旨完毕，该是李略接旨谢恩了。可是他却只是怔怔地伏在厚毡地毯上，半点反应都没有。“略儿，快接旨谢恩。”静安王不得不小声提醒他。

似乎背上压了无形的王屋太行，李略一点一点地直起身来，那样的衰弱缓慢。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仿佛这刻全部如雪崩般呼啸而来，将他掩埋。他一张脸煞白，白的全无半点血色。明明室内温暖如春，感觉上却如同浸身冰河雪海，一身冰寒彻骨。迟迟疑疑地，他不愿伸手去接那道明黄圣旨。仿佛一个情知必死的重犯，在拖延着最后的片刻光阴。

圣旨宣读完毕，李略却迟迟不接旨谢恩，传旨的内侍官已经面露诧异之色。静安王有些急了，忙又低声催促了一遍：“略儿，快接旨。”

李略只是低头，缄默。内侍官诧异之余，把圣旨朝他眼前一递，含笑言道：“世子大喜，请接旨吧。”李略不得不伸出双手，不可抑制地颤抖着的双手。终于还是……一把接过来了。

冒着风雪连绵，玉连城特地来阮府看望阮若弱。

小小斗室，生着一盆旺旺的炉火，温暖胜春日。阮若弱却不惧室外严寒，斜倚轩窗，看窗外漫天飞雪纷纷舞，如撕棉扯絮，乱飘梨花。神思飘渺如在九天之外。她来了多久，由仲春到初冬，不足一年光景，却变了很多。眉端眼底，暗换了芳华，不再似从前那样欢颜常笑了。玉连城一眼看见，忍不住要心痛，如果可以，他希望她永远是那个开开心心无忧无虑的阮若弱。然而现实，和时间一样无情，能教人早生华发，万念俱灰。

“三表妹。”玉连城看了她良久，她却无知无觉，只一味地沉潜在自己的思绪中。他不得不轻声唤回她的心神。

如梦初醒般，阮若弱猛然回头。“表哥，你来了。”忙起身迎上去，请他在炉火边坐下，自己也在一旁陪坐。

“事情……我都听姚继宗说了。你们打算怎么办？”玉连城问道。

阮若弱苦笑，“能怎么办，李略的爹娘铁了心不让我们在一起。如果光是一对固执的父母还不难对付，但他们代表着整个李氏皇族。这才是最要命的！在我们那个号称自由平等民主的二十一世纪里，尚会有仗势欺人求告无门的事情发生，更不用说你们这个等级森严尊卑有别的封建社会。我能抗得过他们？就算我可以为了爱情不顾一切，但我不能把阮姚两府近百人丁株连在内。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我不是神仙，也不是超人。面对困境，我一样会有束手无策的时候。实实在在地，我没有法子可想了。被迫分手已成定局，我认命。”

“形势比人强的时候，确实……不得不认命。”玉连城想起自己不由自主地婚姻，也郁郁地道。

“是呀，不得不认命。我是来自二十一世纪的现代女性，但对于感情上的不如意，也只能如同千年前的女子一样，说出‘认命’这两个字来。看来无论千年之前与千年之后，面对感情上不得已而为之的割舍，女子的哀怨都是一般无异的。明明有情却不得长相守，除了怨命，怨造化弄人，一个弱质妇女流还能做什么呢？我自问还不是弱质女流，是竖起胳膊能跑马的现代职业女性，精通英汉两种语言，能熟练操纵计算机，拥有学士学位及会计师资格证。但在这大唐朝里英雄无用武之地，我要和李氏皇族为敌，手里有一门高射炮还差不多。对于他们这些顽固不化的人，胁迫以武力，绝胜于以理服人。”阮若弱把自己的处境洞若烛火。

“如果……是在你们二十一世纪，你和李略可能就不会有这么多麻烦了吧？”

阮若弱想了想，还是苦笑着摇头道：“天下乌鸦一般黑，无论哪朝哪代，皇室血统都是看得分外尊贵，不容混淆，轻易不与平民联姻。门当户对这条老规矩，流传千年尚生生不息，自是有它存在的必要性。它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保证了利益。强强联手，自然好处更多。谁人不喜欢锦上添花，一好百好？”

玉连城看了她半响，道：“如此说来，你们俩……真是再无半点机会了？”

“或许有，或许无。谁知道呢？看天意吧。我努力过，争取过，奋斗过，已经尽了人事，现在听天命。世事就是这点最玄妙，任何事情，不论当事人如何尽心尽力，却仍是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自己努

力了七分不够，还要看天意注定的那三分。东风若是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便要锁二乔了。但是天公却肯为他作美，助他火烧赤壁，留名青史。”

阮若弱说着说着，激动起来，起身又扑到轩窗前，朝着雪花翩飞的天空喊道：“老天爷，你也帮我一把行不行啊？我不要功成名就，做了故纸堆里两行史记。只要能同爱我的人以及我爱的人天天在一起，说说笑笑开开心心也就够了。求你行个方便吧！”

玉连城突见她这样孩子气十足的举动，不由听得又是好笑又是辛酸。看似非常简单的一个祈求，但……他苦笑道：“表妹，只怕你求功成名就还要来得容易些。”

阮若弱把心里郁闷发泄一番后，颓然回座。有气无力道：“确实，功名利禄还好满足，是可以物质交换而来。然而感情，要上哪里去找李略那样真纯的感情。我真得、真得很舍不得他。”说到最后语带呜咽。

玉连城忍不住伸手抚上她的发，如爱怜幼妹。“别伤心了，你不是教过我，求之不得，就退而求其次吗？”

世间无限丹青手，盈盈，一片伤心画不成。阮若弱逼回满眶眼泪，故作豁达道：“我现在也只有退而求其次。不求天长地久，只求曾经拥有。一生中这样热烈的爱过一次，我已经很满足了。有过这样美好的过程，结局纵然不尽如人意，也可以无怨无悔了。”

“不求天长地久，只求曾经拥有。”玉连城重复了一遍这句话，忍不住脱口而出地道：“你……是不是知道了？”

“知道什么？”阮若弱不明就里。

玉连城方知孟浪了，踌躇不言。阮若弱心知有事发生，而且是于已不利。不由地深吸一口气，强笑道：“表哥，有什么事情不必瞒着我。瞒得了一时也瞒不了一世。”

迟疑了一下，玉连城还是说出来了。“晴阳公主前儿进宫请安，听说皇后偕静安王妃已经选定了李略的世子妃人选，是丞相之女卢幽素。圣上赐婚，大概也就是这两日里的事情了。”

“是吗？如此说来李略距大喜之期不远矣。爱人要结婚了，新娘却不是我。很失败呀！让卢幽素笑到了最后呢。”阮若弱强自言笑晏晏

道。只是她浮在两颊上的笑意，仿佛是一点风中摇晃的烛火，随时会熄灭。无缘何生斯世，有情能累此生。

玉连城看到她这样强言欢笑，竟比看到她痛哭失声还要难受。不由软语相劝，“你若是想哭，不妨哭出来，心里会好受些。”

阮若弱却只是笑只是笑，那发自肺腑的痛，在脸颊上荡开一个奇异的笑。像开到极盛的荼蘼，此花开后再无花。玉连城看着她一个字都说不出来。屋里静极，只有火炉里的木炭燃烧时发出轻微的劈叭声，还有水仙清雅馥郁的一室幽香。

门外忽然有细碎的脚步声急急奔来，房门吱呀一响，是杏儿推门进来了，跑得气喘吁吁。“小姐，老爷请你速去前厅。”

“什么事呀？”看到杏儿这般急促的模样，阮若弱敛尽笑颜，纳闷地问道。

“静安王爷，突然到访，脸色好难看，指明要见小姐你。”杏儿面有惶色。

阮若弱心里打了一个突，和玉连城对视一眼。两人都从对方的眼中看到了惊恐担忧之色。静安王突然到访，他绝不会无缘无故来的。莫不是李略……出了什么事？顾不上多想，阮若弱拎着长裙奔出去，玉连城也不敢怠慢地跟着跑。

第 83 章

当李略，终于颤抖着双手接过那卷明黄圣旨时。静安王妃高高悬起的一颗心，总算落回了胸腔里。不由自主地，她吐出一口长气。然而一口气尚未吐尽，眼前一花，李略的身影如蛟龙出海般掠出中厅，奔出外院而去。伴着他身影陡动的，是静安王的一声暴喝：“略儿，你去哪？还没有谢恩呢。”

内侍官已经愕在那里，他传旨多次，几曾何时遇上过这样的场面？静安王满怀震怒，一面吩咐家丁马上去追回小王爷，一面赶紧安顿内侍官去偏厅坐下用茶。那内侍官十分推心置腹地道：“王爷，小王爷这是怎么了？皇上赐婚，他竟是不大乐意的样子，领了旨没谢恩就跑了。这圣谕岂容轻慢？您得赶紧找他回来，我再宣一遍旨意，让他把礼数做全了吧。否则传出去，可就不好听了。”

“是是是，公公所言极是。你稍坐片刻，我这就亲自去找他回来。”静安王安置好内侍官，出了偏厅。怒不可遏地问厅前侍立着的总管：“还没追回小王爷吗？”

总管大人诚惶诚恐道：“小王爷一冲出外院，正好上了院前传旨官随从的一匹骏马，马鞭一扬就风一般驰去。等到我安排人去追时，他已经跑得不见人影了。不过，统领郭重已经亲自带了人马追出去找寻小王爷了。”

静安王妃在一旁听得花容惨淡，“略儿，略儿你千万不要出什么事呀！”此时此刻，她真怕，怕现实会验证她的猜想，赐婚圣旨成真得成为儿子的催命符。看着庭前白雪冷冷，不由地就想起那天李略手中的剑刃如雪。身子摇摇欲坠，品香忙一把扶住她。

静安王一听王妃这话，心里的恼怒去了七分，取而代之的是忧心。李略会去哪？一想就想到阮若弱，难道又找她去了。面色一沉，立即吩咐总管道：“备车，我要出府。”

雪下得越发密了，风飘万点正愁人，仿佛无数地泪水纷飞。静安王冒雪赶到阮府，面色亦清冷如雪，指明要见阮若弱。阮老爷觑他神色甚是不妙，一时不知自家女儿犯了什么事，小心翼翼地措辞道：“小女年幼，若是不慎对王爷有得罪之处，还望海涵。”

静安王重重地哼上一声作答，骇得阮老爷并阮夫人双双失色，忍不住在心里想，这个三丫头到底是怎么招惹上王爷了？正在瞎琢磨之际，阮若弱和玉连城一前一后奔进厅来。一眼看见静安王，阮若弱便急急地问道：“出什么事了吗？是李略出什么事了吗？”

静安王被她问得一怔，忖其神色，完全是自然而然地惊惶。心顿时为之一沉，却还是要问道：“难道略儿没有来找你？”

“你都把他软禁起来，不让他出府，他怎么来找我？”阮若弱反问道。

“他刚刚从王府里跑出来了。”静安王沉声道。

“他居然跑出来了？他是跑过一次被你逮回去的，你理应是防他如同防火防盗一样严密，怎么会让他再跑出来了？”

静安王被触动心头恨，忍不住愤愤然地道：“这个不肖子，接圣旨接到一半……”猛然住口，目光如电地看向阮若弱，满腔怒气都朝着她

发泄出来。“若不是你这女子，我好好地一个儿子怎么会变得如此不知轻重。真正是红颜祸水！”

阮若弱只听了他前半段话就已经怔住了，接圣旨？一定是赐婚圣旨了，居然这么快。李略是接圣旨时跑掉的？他跑到哪里去了？会不会有什么意外？顾不上细听静安王后面的话，她转身就往外跑，她要去找李略。玉连城一把拽住她，“表妹，外面雪大风寒，穿件大氅再出去。”

“不行，李略不知去了哪里？我怕他会出事。不能耽误，一定要快点找到他才行。”阮若弱真的着急了。玉连城拦不住她，只得陪着她出门，“那坐我的车吧，就停在门外。”

静安王也马上尾随而出，他当然要跟着她，此时此刻，或许只有她才有办法找到李略。几个人旋风般地出了屋去，留下一屋愕然不已的人。面面相觑一番后，阮老爷终于说得出话来了。“我有没有听错？三丫头，是跟静安王世子好上了吗？”没有人答他，这事情太过突然了，简直是乍听翻疑梦。

阮若弱在玉连城的陪同下，首先奔往的地方是凝碧湖，这里是她和李略的爱情发源地。下车一看，四野苍茫，唯见雪花飘落，翩跹似杨花。天与云，与山、与湖，上下一白。哪里看得到半点人踪，李略没来过这里。他去了哪里呢？难道是西郊山外？

马不停蹄地，他们又朝着西郊山外赶。静安王自始至终跟着他们的盗咀撸???且丫?瞬坏昧恕Ⅴ皇锹沓捣讲偶荻匠ぐ渤敲糯Γ?幸黄タ臾镒飞侠矗?锣?暗溃骸捌糍魍跻??行⊥跻?南?17.恕！？

后面静安王的马车顿时停住，前面马车里，阮若弱听得这声，忙急地扑下车来，跑向前去，殷殷地等着听他细报。如同她顾不上防着王爷的跟踪一样，王爷也顾不上防她在一旁听，只管劈头问道：“小王爷在哪里？”

那传信的侍卫面带忧色言道：“七皇子派人传话到王府，说是小王爷进宫面圣，引得龙颜大为不悦，请王爷王妃速速入宫。王妃已经先去宫闱了。”

什么？静安王听得浑身一震，这个孽子，他进宫面圣去干什么了？难道……想抗旨不遵？一种寒气由踵至顶，瞬间寒彻他全身。顾不上别的，王爷马上发令。“速速入宫。”

阮若弱也听得震动不已。李略，他想干什么？不要命了吗？看着静安王的马车达达地驾离，她突然疯了似的追上去，“王爷，王爷你带我入宫吧，让我去劝他回来。王爷。”她跑得太急，而雪地又太滑，一个不慎，重重跌倒在地。雪地柔软如绵，摔得并不痛，可是她的眼泪却哗地流出来，泪落如雨。雪花飞舞，天地俱寒，却有一双温暖的手扶她起来。泪眼朦胧地看去，是玉连城。他眼角眉梢满是怜惜，对她温和言道：“走吧，我带你入宫。”

大明宫武德殿前，雪深埋踝。李略跪在雪地里已经半响了。

被关在王府里，如同困兽般不甘不愿的李略，心思百转千回，终于接过圣旨的一刹那，决绝般下定决心。他冲出了王府，跨上了院外的骏马，直奔大内皇宫。重重通报后，被引至武德殿。七皇子李珉迎出殿来，笑眯眯地道：“李略你大喜了，是进宫谢恩来的吧？随我入殿吧。”

李略却没有入殿，而是长衫一掀，在殿前的积雪里直直跪下去。李珉顿时愕住了。“李略你干什么？”

“臣有负圣恩，不敢入殿。”李略容色黯淡而坚定。

听上这句话，李珉基本上能猜得出他几分用意，震动的难以置信。呆立半响后他转身入殿。片刻后，皇帝一脸惊讶地随李珉步出殿外，看着跪在雪地里的李略问道：“李略，你这是做甚么？”

李略咬咬牙，举起手中的明黄圣旨道：“臣斗胆，恳请皇上收回圣谕。”

公无渡河，公竟渡河。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只因为有着一种热烈到几近疯狂的勇气和执著。为爱痴狂——只有很年轻很年轻的时候，才会有这样孤注一掷不顾一切的痴情吧？

李珉脸色都变了，收回圣谕——这不是抗旨是什么？皇上金口玉言，岂能出尔反尔。李略真是疯了！皇上先是一怔，几疑是自己听错了。片刻后回过神来，霍然变色。他定定地看了李略半响，沉声言道：“李略，你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

“皇上厚爱，臣感激不尽。但是，臣已心有所属，与另一女子订下三生之约。实在不能从命。”

“你心有所属了？是哪家的闺秀？既然如此，你为何不早早跟朕说呢，朕也就不必费心为你挑来选去了。”皇上一听事出有因，容色稍稍和缓地问道。

“不是大家闺秀，是一位……小家碧玉。”

皇上容色又转为冷漠。“朕为你所选，乃相国千金。才貌双全德容兼备，远胜小家小户的女子不知几许。你竟弃大家闺秀不娶，要聘小家碧玉为妻，朕选定的卢家小姐难道会不如一个蓬门女子？”

“皇上所选，自然是极好的。但是，我却不喜欢。”李略低声却清晰地言道。

是呀！外人眼中看来都是很好很好的一切，奈何当事人却不喜欢。都只道金玉良缘，俺只念木石前盟。薛宝钗品格端方，容貌美丽，人人多谓黛玉不及。可是宝哥哥眼中却偏偏只有这一个孤高自许的林妹妹。人世间有百媚千红，我却独爱你这一种。取次花丛懒回顾，只因情有独钟。

皇帝被他这句话噎住了。由他九五之尊赐婚，是无上荣耀与恩宠，人人无不感激涕零。这是头一回，有人对他直言不讳地说“自然是极好的，我却不喜欢”。既惊且恼，皇帝的脸如同漫天乌去般阴暗起来。满脸不悦地一拂衣袖，他进了武德殿，不再理睬跪在殿前的李略。李珉怔怔地看了李略半天，一个字也说不出来。想了想也跟进殿内去了。

武德殿中，殿内四角的鎏金炉中生着红亮炭火，暖气袭人。皇帝偷得浮生半日闲，正伏在紫檀木雕花的御案前，浓墨宣纸，闲情逸志地点染开了几枝墨梅花。方才绘到一半出去了，此刻回来再重拾御笔再接着绘。却再没有兴致，执笔在手迟迟不能落下。李珉知道父皇心情欠佳，在一旁大气都不敢出地看着。半响后他瞥了一眼窗外的稠雪如织，再忖了忖皇帝的神色，小心翼翼地开口道：“父皇，李略还在殿前跪着呢。”

浓眉一蹙，皇帝的语气冷冷地。“他既要跪，由着他去跪好了。”话虽如此，那幅墨梅图到底是画不下去了，御笔一抛，他转身进了侧殿的翠云斋。李珉细细一想，召来一个小内侍，附耳吩咐道：“速去静安王府，请王爷王妃即刻入宫。”

静安王夫妇赶到之前，晴阳公主先到了武德殿。她是进宫请安来的，公主辂车方进大殿前的宫门，便一眼看见跪在雪地里的李略，当下怔住。

“晴阳你来了。”李珉接到通报，忙出殿来迎上前招呼着她。

“七皇兄，李略为什么会跪在这里？”晴阳公主劈头便问。

“父皇下得赐婚圣旨，李略他……竟跪请父皇收回成命。”

什么？晴阳公主听得倒抽一口冷气。“父皇是否龙颜大怒？”

“自然是龙心不悦的，但盛怒却还不至于。父皇素日是厚爱李略的，只是他不能再一意孤行下去，否则圣意就真难预测了。晴阳你不妨去劝他一劝？”李珉道。

定定心神，公主扶着宫女踩着绣墩下了略车，朝着雪地上的李略走去。殿前积雪虽然晨起时由内侍们扫尽，但雪飘飘扬扬地一直在下，这会又是深可埋踝。公主一双凤头履，只在雪地中行上几步，便觉寒透骨来。看着浑身是雪的李略，她又是怜惜又是震撼。“李略，你这是何苦？”

李略在雪地里跪上半响，大雪纷飞，风像刀子一样冷。他从温暖如春的屋子里奔出来，身上不过一件薄薄地丝绵夹袄，身体和心一起冻得生疼。起初只觉寒冷如有齿，在啃噬着他的足。渐渐地，由疼痛至麻木，仿佛从足至膝都已经连皮带骨被噬尽，完全不存在了一般。但寒冷的刺痛仍在身上蔓延着，如同无形的千刀万剐。

“李略，你快别傻了，起来跟我进殿去。向父皇陪不是，认得错服个软，这事也就过去了。”晴阳公主温言相劝。

李略置若罔闻，只是沉默，无言而坚定的沉默。任晴阳公主说什么，他一个字也不答。已经走出了这一步，他就绝对不肯再放弃。仿佛在乱流纷涌洪水滔天里跋涉争渡，每一步都无比艰难的困顿。却仍然要渡，那怕会被洪流的漩涡所淹没。

第 84 章

静安王妃急急赶到武德殿时，晴阳公主已经劝了李略半响了。却半点作用都起不到，他沉默如冰雕。王妃一见儿子跪在雪地里，马上扑上前去，一把拥住他就呜咽起来。“略儿，略儿，你这个傻孩子。”

李略的身体已经没有了温度般，脸和手更像冰一样冷。王妃脱下身上的白狐大氅想把他裹起来，他却挣扎着避开了。儿子居然与她疏远至此，母亲的心疼得要裂了。“略儿，你就这么怨娘吗？娘后来已经明白了，你有多么喜欢那个阮姑娘。可是，皇上要赐婚，娘也没有办法呀！你这孩子，怎么就这么固执呢？”

“李略，父皇金口玉言，下了圣旨岂有收回的道理。你听你娘的话，别固执了。快起来，冻坏了身子可就糟了。”晴阳公主相帮着劝道。

李珉不说话，只是在一旁看着。他实在没什么好说的，在他的思想中，女人只是点缀物装饰品，从不曾真正用心用情。然而李略，居然可以为着一个女子如此不顾一切，甚至不惜生命，这实在不在他的理解范围内。不能理解归不能理解，十分震动，却是无可避免的。

无论他们怎么劝诫，李略只作充耳不闻。静安王妃和晴阳公主正束手无策之际，静安王大步流星地走进来。一看到跪在雪地里的李略，他顿了一下步子，旋即来得更快。冲到李略身前，他声音都抖了，“略儿，你……你想干什么？”

自始至终，无论王妃和公主如何相劝都不肯出其不意声的李略，却抬头看定父亲，声音轻微却坚定地道：“儿子斗胆，跪请皇上收回圣谕。”

“你……”静安王窒住了。若非是皇帝殿前，他肯定要立时三刻命人把李略拖回去。然而这里是宫中，李略是来跪请圣命的，他不能这般造次。正气得无可奈何之时，玉连城带着阮若弱也进了宫门。阮若弱远远地，一看见跪在雪地里的李略，就不假思索地放足奔过去。

“李略，李略。”

李略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怕雪地里急奔而来的窈窕身影只是虚像，耳中银铃般的声音只是幻听。但那人影迅即奔到身边，一把拥住他。她暖暖的颊贴上他冰冷的脸，她滚烫的泪水一滴滴落下来，他肩头的雪一滴滴地化。原来是真的，她在他身边，给他一个冰天雪地里的拥抱。她的身子也是冷的，如他一样，急急地自燃着炭火的屋里奔出来，身上不过一件薄薄夹袄，抗不过天气严寒。殿前一干人等，人人华衣重裘，唯有他俩可怜身上衣正单。两个人的寒冷，靠在一起是一点星月般的微温。然而，这一点微温，却得来如此不易。

玉连城也快步走过来，询问似的目光看向妻子晴阳公主。公主既是告诉他，也是告诉阮若弱。“父皇的赐婚圣旨，李略在跪请他收回成命。”玉连城听得一震，满眼的错愕和难以置信。

阮若弱也听得浑身一震。情不自禁地，她更加拥紧了李略的身体，感觉如同拥紧一块散发着凛冽寒气的冰。泪水顿时如缺堤的潮水般涌着，从心坎里觉出痛来。“李略，你这是干什么？你不要脑袋了吗？你真是个傻子。”

是呀，真是个傻子！为爱痴狂的傻子。这样的傻子，二十一世纪里已经绝迹了。阮若弱只能在遥远的传说中听闻一二：尾生抱柱、梁祝化蝶，宝黛情坚……都是千古绝唱，却无再续乐章。斯时斯世，爱情已经不再神圣而崇高，掺了太多功利因素在其间。从前的爱情观，人们总是认为爱情至上，金钱、权力、前途、事业，几乎都可以为了它而放弃。如今，恰恰相反，人们总会为了这些而放弃爱情。爱情脆弱的一触即崩。追求物质优裕的生存，“食有鱼出有车”，远比追求纯洁坚贞的爱情更让人觉得有吸引力。世人皆醉，醉在急功近利中。但醉中又犹有三分清醒，觉得失落了美好的爱情，又有些心向往之。所以才会有那首风靡一时的单曲，流传众口。

“想要问问你敢不敢，像我一样为爱痴狂？”

敢不敢？没有几个人敢。爱得伤筋动骨，爱得天崩地裂，那不是凡人的故事。大多数人爱得一波三折些就宁可放弃，没有那个耐性也没有那个恒心去为爱付出，再说付出也不一定就有收获，很有可能得不偿失。这样的傻事谁肯去做？不肯、更不敢。凄美而令人回味无穷的爱情，只能注定是某些人迥于世俗的传奇。

抱着李略冰冷的身体，阮若弱不能不泪流满面。能够被人这样深爱，是一种奢侈的幸福。她自千年之后的物质社会而来，看惯身边多少染了铜臭的爱情，对纯洁的爱情早已不抱希望。而李略的爱情，是浑金璞玉，让她眼前一亮。忍不住呜咽出声道：“李略，你起来，不要再求了。你娶那个皇帝指婚的女人好了，我给你做小，我当你的侧妃。”

我的爱人啊！当你可以为了爱情不惜生命时，我不得不为爱情放弃自己的立场。娥皇女英共事一夫并非我所愿，但为了你，我心甘情愿。

李略摇头，声音已经低近不可闻，却依然坚持着字字分明地说出来。“我一定要明媒正娶你为妻，嫡室正妻，是男子予以女子最大的尊重。我不能、也不愿意委屈你。”他的脸色已经苍白如积雪，身子摇摇欲坠，谁都能看出他已经快要撑不住了。

王妃看得心像被揪着一样痛，终于忍不住了。她转身朝着殿内冲进去，李珉叹上一口长气，也转身跟进去，并努嘴示意她皇上在侧殿的翠云斋里。朝着翠云斋的珠珞门帘，静安王妃跪下来。“臣妾求见皇上。”

珠珞门帘晃动着，皇帝面无表情地走出来。平平板板的脸上看不出半点喜怒哀乐，声音亦一样平板。“平身。”

静安王妃不但不起来，反而叩下头去。“臣妾亦斗胆，恳请皇上收回圣谕。”

皇上一震，目光如电地扫向伏在地上的静安王妃。“真是有其母必有其子。”

说话间，晴阳公主和静安王也急急跟进殿来。听到皇上和王妃的这两句对答，静安王脸色大变，忙跪地言道：“皇上，臣教子无方督内不严，如要降罪，请降罪予臣一人。”

皇上还未答话，晴阳公主也跪下去了。“父皇，臣女也斗胆请命。请您收回圣谕吧。”

看着他们都跪下了，李珉怔了怔，也双膝落地跪下道：“儿臣也斗胆请命，恳请父皇收回圣谕。”

殿内静得只有鎏金炉里的火炭燃烧声，皇帝抿紧嘴唇不说话，只是用眼光把殿内跪着的四个人扫视一遍。再看向殿前雪地里拥着的那对单薄身影，他方才在翠云斋里已经看了他们半天了。想了想，他沉声问道：“晴阳，驸马带进来的那个女子，就是李略的意中人吗？”

“是的，父皇。那个女子是驸马的表妹。他们两情相悦，早已私订终身，只是苦于门第之见不得结合。李略至情至性，宁可触犯父皇龙颜也不愿有负于她。自古痴情是女子，由来薄幸是男儿。几曾见过李略这样的情比金坚，臣女恳请父皇成全他吧！”

晴阳公主恳切之极地向皇帝请求。她自己的爱情不如意，她爱的人不是爱她的人。一般人在这种情况下，对待别人美好坚贞的爱情无

非就是两种态度。要么嫉妒生恨，为什么你有我没有？恨不能去搞破坏才好。要么欣赏爱惜，因为太知道难得可贵，忍不住要替人去呵护那样珍贵的感情。晴阳公主无疑是后者。

雪地上仅余着玉连城，他拾起被李略甩在雪地上的大氅，为拥在一起的两个人围上。转过身也步入大殿，正好听见晴阳这段话。带着由衷地感动，他定定地看住她，一时看痴了。

皇帝眼睛一转，看到进殿来的玉连城。陡然朝他发问道："玉连城，当初朕将公主指婚予你时，朕的赐婚，你是情愿还是不情愿？"

玉连城被问得怔住了，半响无言，晴阳公主脸色旋即苍白。殿内一时静无人声，唯有袅袅檀香流转。皇帝突然冷笑一声，"如此看来，你也并不满意朕的赐婚。晴阳是极好的，你却不喜欢。是不是？"

玉连城咬咬牙道："皇上，可容臣斗胆直言。"

"说吧，朕刚听过李略的直言，这会倒要再听听你的直言。"

"皇上，实不相瞒，您当初的赐婚，臣并不情愿，只是不得不领旨罢了。"玉连城直言不讳，皇帝听得面若寒霜，公主听得花容惨淡，连静安王夫妇并李珉都听得胆战心惊震动不已。

"只是此际，臣却愿由衷叩谢天恩，得赐公主为妻。晴阳她……"玉连城转头定定看住妻子，眼波温柔如春风中的湖水。"她确是极好的，我如今也很喜欢她。我真得很感激皇上把她赐给我为妻。"

晴阳公主被玉连城那样温柔的眼波一看，明明是冬雪飘飘，感觉却如春日融融，由身到心都是暖洋洋的。忍不住她眼中莹泪，原来幸福的感觉，有时候是令人想要嚎啕大哭。

皇帝自然能看出玉连城所言字字不虚，再看一看他们小夫妻的眉目传情，容色也平和起来。"如此说来，朕的指婚倒也不是全无是处。起码你们俩还是日久生情了。"

"可是皇上，我的略儿，情况与驸马不同。他一早便心有所属，他的心里再容不下别的女子了。他为了这个女子，真是连命都可以不顾。求皇上开恩，收回圣谕吧。"静安王妃忙急急出言道。

"皇上。李略和我表妹，彼此钟情，心里都只容得下对方一个。如果非要赐婚，不但李略不会幸福，卢家小姐也不过是白白断送终身。恳请皇上三思。"玉连城也揽衣跪下，恳切相求。

“是呀，父皇，您一向厚爱李略，您也不愿意让他背着一个不如意的婚姻一辈子吧？请您收回圣谕，让李略自己选妻子，再另为卢家小姐另择佳婿。岂不两全其美？”晴阳公主道。

皇帝沉吟不语。静安王妃忍不住呜咽求道：“皇上，皇上，臣妾只有略儿一个儿子。求你开恩，不要让他冻死在雪地里。”

皇帝一震，看向殿外雪地里的李略，还有和他紧拥在一起的阮若弱，遥遥望去已经是两个雪人了。静安王也朝着殿外看过去，儿子这般倔强，出乎他的意料，此时搞成这般不可收拾，真是心里又急又痛又悔。早知今日，何必当初，真不该逼得他这么紧。忍不住也叩头拜道：“皇上，臣也斗胆相求，请皇上开恩，让略儿起来吧。”

“朕几时说过不让他不起吗？是他自己要跪在那里。”

“皇上，略儿是跪请您收回圣谕，您若不肯，他怎么会起来呢？请皇上垂怜，让他起来吧。”静安王就是老练些，不口口声声请皇上收回圣谕，只是拐弯抹角地请他让李略起来。同意他起来也就是同意收回圣谕了，一样的意思说出两层话面来，自然更能让皇帝接受。

皇帝看着眼前跪着请命的一干人，其实已经意有所动。但是一国之君的赐婚圣旨，岂容收回……

雪地里，阮若弱紧紧拥着李略，只觉他的身子越来越冷越来越沉，他已经渐渐失去意识。仅余的一点清醒时，他看定她浅浅一笑。这最后的一笑，纯净如同飘在半空中未曾坠地的新雪……

“李略……”看着他完全阖上的双眸，阮若弱心中大恸。忍不住俯身吻下去，吻上他两片淡白如雪的唇，冰冷亦如雪。完全没有温度与热气。冰天雪地里，阮若弱也是连日来茶饭不思憔悴损的身体，这会又急痛攻心，一时扛不住竟也意识朦胧起来了。起初迷迷糊糊中还能听到有纷沓的脚步声传过来，还有人在耳畔大声喊着什么。渐渐地，什么也听不到了，陷入浓墨般地黑暗中……

就这样双双死去大概也不是什么坏事吧。红尘情孽，唯有死亡才是真正的了断。这是阮若弱最后一点模糊的想法。

结局A+结局B

结局A

次年初春。

静安王府，留仙居。

入春后几场春雨，洗得庭前千百竿修竹越发青碧如翠玉。有鸟儿在林间啁啁啾啾地鸣叫着。春风柔柔拂面而来，是凑近了的轻轻一吻。太阳金橙橙地自山颠后爬出来，撒下遍地黄金也似的阳光，耀人眼目。

阮若弱正在当窗理云鬓，一身典型的贵夫人装束，广袖长裙，肩披帔帛。李略在一旁看了她半天忍不住笑道："其实我觉得我们在西郊山中，你梳着一根大辫子穿一件窄袖衫襦的样子更漂亮。"

"我也喜欢那样简简单单的装束，但那时是山野村姑，可以随意穿戴。现在做了你的世子妃，不得不妆扮得端庄正统一点。食君之禄就要忠君之事，我一向很敬业的。"阮若弱也笑道。

李略在她身边坐下，一把揽住她的纤腰，说道："其实我也知道，让你当世子妃，是拘束了你。我何尝不想去过那种山林野趣无拘无碍的生活，但是，爹娘还有皇上，都对我们妥协退让了，我们也不能不退一步的，是吧？"

"当然，我们活在世界上，不是只为了自己而活，而是为了那些爱我们和我们爱的人活着。要尽可能的皆大欢喜。这样子我也很知足，虽然做世子妃是拘束了一点，但我们能长相厮守，这才是最重要的。"

两人正亲亲密密地说着话，秦迈在屋外恭恭敬敬地道："小王爷，车马已经准备好，可以出发去礼部了。"

"你要去上班了，快去吧。记得早点回来啊！"阮若弱在他脸上亲一下以示吻别。

李略回吻她一下，"公务一忙完我就回来。"

"我做好点心等你啊！吃烙饼好不好？"

"太好了，我最喜欢吃你做的烙饼。你如今是越做越好吃了。"

"因为娘在栽培我，近来我的厨艺突飞猛进，都是她一手调教的成绩。"阮若弱笑道。

"原来如此，我说怎么你手艺提高的那么快，原来是娘在指点你。她肯亲自下厨教你，看来是越来越喜欢你了。"

“都是托你的福，你娘才爱屋及乌。”阮若弱笑语盈盈。

“才不是呢，你本来就讨人喜欢，以前是娘存了偏见。现在你已经是她儿媳妇了，接触日久，自然就知道你的好处。娘会喜欢你，是再自然不过的。”

阮若弱看着他笑，“你呀，你觉得我好，就好象全天下都会觉得我好一样。”

“你就是好嘛！那怕全天下都觉得你不好，我也还是认为你最好。”李略认真地道。天下人何限，慊慊独为汝。

阮若弱只是笑，笑意像栀子花般芬芳流香。李略忍不住吻上她的唇，辗转反侧，缠缠绵绵……

“小王爷，时辰差不多了。”秦迈又在屋外催促了。

恋恋不舍地，李略放开阮若弱。他的眼风如酒，他的笑容如蜜。“等我回来，我一忙完公务马上就回来。”

李略走后不久，杏儿奔进屋来。这个丫头自然是作为她的陪房丫头跟过来了。“小姐，”她还是改不了口叫“世子妃”。“表少爷和公主来了，还有姚公子也一起来了。”

“快请他们进来。”随着她高兴的声音，三个人已经轮流走进屋子来。玉连城笑容如春色百般好，晴阳公主眼波温柔如月光，两人站在一起，真是一对壁人，教观者顿生花好月圆之感。姚继宗一惯嘻嘻哈哈地模样，把屋子里里外外看个遍，啧啧有声道：“好一幢豪宅，阮若弱你真是嫁得好。”

是呀！真是嫁得好。她以一介商贾之女的身份，嫁入皇室为嫡妃。当时几乎没乐坏阮氏一家老小，居然飞上枝头做凤凰了。三姨娘更是直言不讳道：“三小姐，当初你拒绝做侧妃，我还想着你错失良机了。谁知道，此时居然以正妃的身份被明媒正娶入门。你真是好福气呀！”

阮若龙两口子听闻了静安王世子迎娶商贾之女阮氏为正妃的消息后，一打听此阮氏居然是彼阮氏，忙星夜奔驰赶回家来。阮府嫁女入豪门，又失而复得了一个儿子，那番喜气洋洋自然不须细表。阮若龙和水冰清不是两个人回来的，却也不是三个人回来的，而是肚子里揣着一个回来了。阮老爷阮夫人此刻顾不上深究水冰清的青楼出身，只

顾着吩咐下人们赶紧锦衣玉食伺侯好大少奶奶，也即是伺候未来的孙少爷。母凭子贵，承认了她的名分地位。

阮若龙一回来就先问阮若弱，“三妹妹，怎么还是要嫁给小王爷？你是真心喜欢他吗？”

阮若龙这样关心，阮若弱极为感动。这个唐代的兄长，他的亲情，亦是她穿越时空中的美丽收获之一。“大哥，我真心喜欢他，他也真心喜欢我。我们能走到这一步，全靠彼此的真心真意，请你祝福我们吧。”

阮若龙这才放了心，“当然要祝福你们，祝你们白头偕老，早生贵子。”

阮若弱忍不住笑道：“这话应该换我对你说吧，我大嫂才快要早生贵子了呢。”

阮若龙嘿嘿地笑，一脸幸福溢于言表。

阮若弱请他们三人坐。玉连城小心扶着晴阳公主在软椅上坐下，看着他这般细致举动，阮若弱突然联想到阮若龙也是这般细心对待怀孕的妻子，心里顿时灵光一闪，脱口便道：“公主，你是不是……有喜了？”

公主不说话，只是脸色瞬间桃花也似，红粉绯绯起来。再一看玉连城，眉梢眼底都是藏不住的笑意。姚继宗马上大呼小叫起来，“天啊，玉连城你要当爸爸了！”

“恭喜恭喜恭喜恭喜……”阮若弱一口气连说了十几个恭喜，发自内心的祝福。看到玉连城他们夫妻恩爱，就如同她自己幸福一样。

“别光顾着恭喜别人，你呢？什么时候让李略当爸爸？”姚继宗笑道。

阮若弱骇笑道：“拜托，这么早就让我们为人父母？我可不想。我还想多过过二人世界呢。”

“你想？王爷王妃也不干啊！肚皮争气点，赶紧生几个娃娃出来。凑成一打最好，我来教他们踢足球。组成个大唐足球队，队名就叫漫联好了，纪念你们这段浪漫联姻。”姚继宗说得忘形，口没遮挡起来。

晴阳公主听得不知所云，忍不住把探询的目光看向玉连城。玉连城心知姚继宗又在讲他们那个时代的语言去了，不必对公主详加解释。于是温柔地道："晴阳，屋里有点闷，不如我陪你到园子里走一走。"

公主自然是愿意的，而阮若弱也确实想和姚继宗畅谈欲言，感激地看了玉连城一眼，迎上他了解的目光。"公主，你既有了喜，是该多活动活动，园子里正是草薰风暖之际，就让表哥陪你逛逛吧。"

他们夫妻俩出了屋，姚继宗看定阮若弱道："怎么样？小日子是不是过得如蜜里拌糖，甜上加甜啊？"

阮若弱不说话，只是一脸心满意足的笑。

姚继宗摇头叹道："你这人真是运气好呀！眼看没有希望的事情，居然还能梦想成真。李略也真是够胆识，居然有勇气直接进宫面圣，请求收回圣谕。其实这确实是唯一的法子，阎王好见小鬼难缠，把皇帝老儿摆平了，李略他爹妈自然再没二话可说。但这个办法不是谁都敢尝试的，起码爱惜脑袋的人就万万不敢。李略在雪地里跪上那半天，终于守得云开见月明。皇帝虽然圣旨不肯收回，但赐婚对象却换了一个。好一招偷梁换柱李代桃僵。不过李略回来后那场大病真是够吓人的，差点一命呜呼。谈恋爱谈得你们这样伤筋动骨，确实少见，还好修成了正果。"

"不得不承认，做人是要讲运气的。我一直以为自己的感情生活会乏善可陈，却没有想到，能够在穿越千年的时空后得遇李略。在时光的无边荒涯上，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刚好遇上了他。真是我的运气。"阮若弱只觉幸运。

"现在如果有机会回二十一世纪，你恐怕也不会回去了吧？"

阮若弱侧着头笑，用一句词回答了他。"此心安处是吾乡。"

姚继宗听得怔了，顿了半天才叹道："你是心安了，我可还一颗心没着没落呢。看来我也得去找个女孩子来让我心安，可以反认他乡是故乡。"

"能够真正恋爱是一件非常美好的事情，只可惜可遇不可求。老刘，希望你会有个美好的爱情故事。"

姚继宗笑嘻嘻地道："承你吉言了。"

窗外，正是人间初春时节。春草碧如丝，春花红似锦，春风无色最销魂，薰得人欲醉。万物复苏的春天里，世间又有多少闺阁女子、少年儿郎被惹动了情思，春心与花共争发……

结局B

自很深很深的沉睡中苏醒过来，阮若弱看到一片洁白。屋顶是白的，墙壁是白的，窗帘床单和被子统统是白的，竟似一个雪洞般。阮若弱起初只当自己还在冰天雪地里，但很快，她看见一个白衣白帽的女人推门进来，仿佛是青天白日里看到了倩女幽魂，忍不住自床上跳起来，指着她声音抖抖地问："你……我……这是在哪里？"

"这是在医院。你睡了半天了，感觉怎么样？还好吧。"那白衣白帽的护士小姐询问道。

阮若弱完完全全怔住了。医院！这里是2006年的北京？！大唐长安城呢？那个笑容羞赧如玉，热情炽烈如火的李略呢？那一生中罕有的爱情际遇呢……时空陡地扑朔迷离，似真似幻。灿烂的悲剧，华丽的情死，居然只是南柯一梦？一梦醒来，已经暗换了人间。

"苏小姐？是苏小姐吧。"白衣护士见她半响无言，忍不住要出言相问。

"是，我是苏珊。"阮若弱——不，是苏珊回过神来。"护士小姐，我怎么会在医院？"

"是一位先生送你来的，他说开车时差点撞到你。虽然方向盘打得及时避开了，但你却晕过去，便送你来医院检查一下。医生给你做过全身检查了，你没有事，只是受了惊吓才晕倒的，随时可以出院。对了，我们检查了一下你的随身物品，看到了你的身份证及银行的工作人员卡，已经给银行方面去了电话，告诉他们你因车祸在医院里留院观察了。你不必赶着去上班，可以回家休息一下明天再去也不迟。"

"想得真周到，谢谢，太谢谢了。"苏珊十分感谢。

从医院出来，苏珊径自回了家。一进门便拉起窗帘上床闷头大睡，她突发奇想，想要在新梦里续上旧梦。可是一直睡到次日清晨，却连半个梦都没有。苏珊满怀惆怅，如同失落了极珍贵极心爱的东西

般。捏出牙膏当洗面奶洗了半天，方才惊觉。忙稳定心神告诫自己：苏珊，清醒一点，不要做了游园惊梦的杜丽娘，为着梦中情郎，竟相思成疾郁郁而终了。

梦里的爱情无觅处，梦外的生活却还是要继续着。苏珊梳洗过后，穿上深蓝色的职业套装，赶到银行去上班。同事们见她来了，争相打招呼。

“苏珊，听说你昨天跟汽车打一架，结果打输了在医院躺了半天。你说你跟它较什么劲啊！又较不过它。”这是一惯爱说笑的LILY。

“苏珊，你这次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呀！”这是一惯言语平和的老张。

“苏珊，不要放过那个肇事的车主，逮住他赔偿医药费精神损失费误工费等等等等，让他小样的再开着车满大街横冲直撞。”这是一惯愤世嫉俗的小王。

苏珊笑着一一回应他们，正说说笑笑间，部门经理抱着一摞文件袋，从二楼办公室下基层来了。一见着她，劈头便问：“苏珊，听说昨天你出车祸了，今天能工作吗？”

“没什么，不过虚惊一场。所以你有什么活只管派过来就是。”苏珊一派气定神闲状。

“太好了，”经理毫不客气，把手上的文件袋朝她工作台面上一放。“这些是昨天我顶你的差，还没干完你继续接着干吧。”再努嘴示意一旁客户等待处沙发上坐着的几个人，“那边都是要办理购房贷款的客户，交给你搞定了。”

“没问题，等着看我的工作效率吧。”苏珊跟上司说完话，就埋头苦干起来。不知不觉，忙忙碌碌中一个上午已近尾声，同事们都在准备下班了，苏珊还在接待最后一个客户。

“冯先生，关于你的购房贷款，有着个人条件方面的不足。你说你经营着一家茶楼，每月有固定的收入。但是你的茶楼只办理了工商执照，缺少税务登记证，提供不了正式税收发票来证明你的真实收入。这样子我们银行很难相信你所提供的收入数目，如果可以，你最好补齐这套证明材料来，好不好？”她面带微笑，提议合情合理，那客户只得喏喏称是地告辞了。

这位客户一走，紧接着又有一个人在苏珊工作台的对面坐下，年轻明朗的面孔，优雅的铁灰色西装，看着她浅浅的笑。那笑容，没来由地让她心中一震，李略的影子在心头一晃。

“你好，苏珊。”这年轻人的语气，竟似与她很熟络的样子。

“这位先生，我认得你吗？”苏珊不能不觉得奇怪。

“你不认得我，但我却认得你，昨天早上是我送你去医院的。”

恍然大悟，苏珊失笑道：“原来你就是那个开车撞我的人。”

“话可不能这么说，不是我开车撞的你。是你突然冲出人行道，撞向我的车，过失并不在我。”

这话听起如此耳熟，想一想，竟是梦中的刘德华说过类似的话。苏珊忍不住要问道：“请问……你贵姓？”一边问一边在心里想：千万不要告诉我你姓刘名德华啊！

结果年轻人的回答几乎没让她从椅子上滑下来，“免贵姓李。”

“什么？”苏珊失声喊出来，“你不会就叫李略吧！”

“叫李略，为什么要叫李略？我叫李嘉诚不行吗？”年轻人笑得越发俊朗了。

苏珊赶紧让自己镇定下来，也展颜笑道：“李嘉诚这名字倒也不错，可惜被人先用了，还用得几乎是版权所有。你若继续用，未免有拾人牙慧之嫌，不如另叫一个好了。”

“我叫李再元，很高兴认识你，苏珊。我们可谓不撞不相识。”李再元向苏珊伸出右手。苏珊也大大方方地和他握手。

“是呀，不撞不相识，老实说你居然没有开着车一溜烟跑掉，我实在很惊讶。”阮若弱实话实说。

“我当时吓得全身都软了，哪里还能开车跑掉。幸好也没真撞上你，否则还真是麻烦大了。”李再元也实话实说。

“你不要以为现在就没麻烦，我大可以上医院再检查来检查去，照完X光照CT，拿一大摞帐单医药费折腾折腾你。让你后悔来自投罗网。”阮若弱吓唬他。

“看来为了不让你折腾我，我还是赶紧先请罪的好。苏小姐，你该下班了吧？不如一起吃顿饭。算我陪罪如何？”李再元邀她共进午餐。

若是以往，苏珊想都不想就会拒绝。男人都是无情的动物，千万不要太接近。可是，曾经做过那么美好的爱情梦，曾经在梦里相遇过那样痴情的一个男人……为什么不给自己尝试的机会呢？何况眼前这个男人并不讨厌，甚至还很可爱。侧着头想了想，她欣然应约。“好。”

也许吃过一次饭后，从此桥归桥路归路；也许还会再有来往，甚至由爱情步入婚姻；也许是生命中一段至纯至美的感情经历；也许是一生中最不堪回首的凄凉往事……谁知道命运如何安排？但是这一刻，把握现在。

北京街头，正是初春时节。天色迷人如蓝胭脂，满街杨柳轻黄浅绿。春来了，这充满希望的季节里，能否酝酿爱情如佳酿？

第 1 章

身子一阵疼痛，好像要被撕裂了一样。好不容易睁开眼睛，看到的画面，彻底傻眼。那屋子该是所谓的柴房吧，那边上的人， 应该是所谓的古代人吧。

难道我是穿了～～?

这个屋子好昏暗，身边都是一些年轻的少女，好多身上都有伤，没伤的，脸色也都惨白惨白的。低声哭泣的到有不少。

“不能这么倒霉，赶上人口贩子了吧。”心里嘀咕着。

还没来得及开口问，门就被打开了。

突然进来的光，让人都挣不开眼睛。只见人不断的涌了进来。还没反映过来，我就感觉身子因为剧烈的拉扯，生疼生疼的。很想大吼一声，轻点，却一点力气都没有，感觉身体不断的在涌出炙热的液体，越来越重，越来越重……

第 2 章

在睁开眼睛的时候，待遇感觉明显好了不少。向来作为穿越女主，我的条件应该不比之前的那些差。至少我现在睡在床上。房间空气闻着不错，至少流通情况要比之前那个类似柴房的地方要明显强了许多。还是没有力气，身体还是那么疼痛，但是不拉扯，好像也没那么疼了。没有办法观察四周环境，不过看着睡的这床的雕工，好像挺华丽的。

“醒了，醒了，快通知少爷去……”耳边感觉好多脚步声，让我觉得更迷糊。

古代人果然落后，难道就不知道病人要静心修养么。

没过多久，感觉明显的压迫感，一个人头就出现了，这样的出现方式我真的不太喜欢，不过也怪自己动不了，不过还好，那张脸不是很丑，或者说非常的清秀，恩，俊美。只是稚嫩了一点。唯一特别的是那凌厉的眼神，那么老成，世故，还有一点暴唳。我就被这样的眼神盯的死死的。我能轻微感觉到那身体有点颤抖，是紧张么？还是没见过美女?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他微微张了口，犹豫了很久，弄的我好紧张，我刚想开口，他就低低的喊了声“姐……”

我白了他一眼，吓死我了，我多怕这个时候他出口的是“妈”，那个时候我就真的气绝了。

被一个年轻帅哥喊妈，我不死还有什么用，在怎么穿越也是耻辱。还好。

只是他这声姐姐，我不知道要接还是不接？我是借了他姐姐的身体么？还是纯穿越？我没经验也不确定，一片混乱。

“哎……”我叹了口气，看着他，他依然注视着我，“我怎么了？”最后我决定什么都不说，多说多错，等他告诉我会比较好。

“你被人口贩子买到妓院了。”

这么老套的故事？我不敢相信，不过想起脑子里唯一的画面，挺像的。“我身体好疼。”我可怜兮兮的看着他。

“你的身体只是皮外伤，但是出了点血，大夫说你本来血气就不足，要多注意一点。不过因为好多都是鞭子的伤，就怕结疤。到时候就不美了。”他替我拨弄着拂在我眼睛的乱发，眼神一下温柔了起来，这一举动，让我突然感觉他大了几岁。

那少年的手一直放在我的额头，眼神温柔的看着我，声音到是挺清亮的，感觉好清冷，一点都不温柔。只是他那样的举动，好像我是他妹妹，哪是姐姐？

“你叫什么？”我总不能总少年少年的这么叫。如果我是他姐姐，那么我太对不起他姐姐了，如果我不是他姐姐，我太对不起他，脑袋疼！

“柳亦风”

“亦风？亦风……挺好听的……”我嘴里小声地咕囔着，眼皮缺越来越重了。

听了我这话，他先是皱了下眉头，又恢复了温柔的眼神看着我，我被他盯的怪不好意思地，却能强烈感觉到他的亲近感。无论事实是什么，我都很感谢他。

这几天我感觉自己一直很迷糊，除了身体感觉每天晚上都有一阵冰冷，好像有人在给我上药，我这身体是被别人摸光了。睡的时间还是多。

再醒来，感觉做了一个很长的梦，身体不痛了，要不是那些疤痕在提醒着我，可能我真的就当是做梦了。眼前的一切虽然不可想象，但是容不得我不相信，事实就是我穿了。怎么穿如何穿？一点印象都没有。还能回去么？哎……希望吧。

虽然身体还是没什么力气，但是精神到是不错，估计也是在床上躺太久了，

“铃铛，我想出去走走。”

铃铛是我的“弟弟”给我的侍女，就是那个打扰我休息的声音，那分贝，真高。所以我叫她铃铛。不过显然她不知道这层意思。铃铛很喜欢这个名字，每次都用感谢我的眼神，非常脆亮的声音给我讲很多很多我“弟弟”的事情。

我知道我现在在清国的边境，我本来历史不好，现在到了一个历史上不存在的地方也好。我弟弟竟然是少年将军。这次是因为来打仗的，跟谁打，我就记不得了。小丫头片子说话太快。我也不敢问太多，只是静静的听着。铃铛给我说了很多他的“英雄事迹”，只是对于我这个21世纪和平时代出生的孩子来说，那些事迹都太血腥，都太残忍。亦风还那么小，那张手却已经占满血腥了，怪不得他有那么世故和暴唳的眼神，那么俊美的少年，哎，那样更残忍。我不觉心疼了起来。他无父母，一直在寻找姐姐。可惜我又要让他伤心了，因为我知道我不是。本来我一直以为自己借了他姐姐的身体，可是我在铜镜中看过自己的身体了，那是我的，没错。而且亦风已经帮我把我21世纪的衣服拿回来了。我更加确定我不是他姐姐了。

这两天他忙着军务，根本都没时间回家，我身体已经好了，还剩下点疤痕。白天没事就和铃铛聊天，散步，顺便参观下这个巨大的园子。除了这些“修身养性”的娱乐活动，别的什么都干不了了。

我最喜欢这园子后面的花园，说实话，我在21世纪，绝对是个CITY ANIMAL，离开了城市是没办法活的，SHOPPING，上网，还有K歌是必要活动。自然离我很遥远。可是来了这儿，我既然必须面对这儿的“落后”，反而有了很多心思去欣赏。这样的悠闲的日子是以前没有的，也是我从来没向往的，可是如今，经过了生死，感觉那么的美丽的。只是这个世界不在真切了，心中的牵挂也变的毫无意义了。想到这儿，还是觉得有点苦涩的。

“哎……”叹气已经变成我来到这个世界唯一的发泄方法了。“铃铛，我冷了，给我拿件什么东西给我披一下。”

我还是没办法适应文绉绉的说话方式，淑女是很累，而且也是需要自然而成的，硬扮也只是恶心别人恶心大家，所以我还是坐我自己吧。

来这儿我最适应的就是使唤人。并不是我把铃铛当侍女，只是以前我也经常这么使唤朋友和被朋友使唤。只是铃铛惨点，只是被使唤的命，不是我不让她使唤，是她完全不肯啊！那我就不要脸的作一下“地主婆”吧，嘿嘿。

只是我话音才落完，一件厚重的家伙就下来了。

“丫头，你长飞毛腿了。”我笑着回头。傻眼!

是他，都不知道多少天没看见他了。

他的眼神极其复杂，我读不出来。好吧，可能是我太白痴，我承认。看他应该好几天没休息好了，还有点脸色好憔悴。想到那样，我就觉得这孩子太可怜的。当然我的怜惜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他长的很好看，呵呵，如果真的有这么个弟弟，一点也不丢人。

“我好不容易好了，能跳能走，能说话了，你到感觉要病了似的。吃了么？没吃和我一起吃点吧。我饿了。”我冲着他笑着，拉着他就望屋子里走。

这好像是我第一句中气十足的话。之间都是病殃殃的。

还没走几步，就被一个巨大的拉力给拉了回来，结实的撞在了他的怀里。

我的鼻子～！能不能温柔点?

也不知道他抱了多久，紧紧的。好像怕我溜掉似的，又好像我是唯一可能让他这么拥抱的。

我知道他一定有很多疑问，我知道他知道我不是，我知道他这个时候很害怕。

“我不是。”我先开的口，虽然很残忍。可是我更怕他那种情素延续下去，等到那个时候在说，更残忍。

我感觉到他的颤抖了，不过胳膊却松了。

我拉开了距离望着他。他是我来这儿第一个对我好的，他那么年轻，俊美，可是那神色却是那么的老练，压抑。一直让我看着挺心疼的。

听完我说的话，他的脸色惨淡，好像全世界都死了似的，什么都没了。漆黑的眸子一下字失去了光泽。我真不舍得这么对他，可我知道我现在不说就没机会了。

“哎，你好像一无所有，苦苦寻找的姐姐。我想你家里的人恐怕都不在了，如果在，那么可能比不在还可怕。而我，你拿回来的包裹是我唯一的东西，我从别的国家漂流过来，怎么被抓，为什么被打，我都不记得了。你把我救了，也只有你，把我当做亲人。虽然我也很想把你当作弟弟。可是我害怕有一天真相大白的时候，你该多恨我。我在享福的时候，可能你的姐姐正在受苦。”

我说完了，自己也忍不住哭了，我也想家。想念那些湖吃海喝的朋友，想念宠爱我的爸爸，想念那个让我心疼的男人。我也想啊～!可我什么都没有了。我除了那个包裹，现在好像真的只有他。

他沉默不语，漆黑的眸子闪着泪光，全身都在颤抖。

我俩就这样泪眼汪汪的互相望着。

“那你愿意做我姐姐吧。可能我有两个姐姐。” 他开口了，还是温柔的眼神，清冷的声音。

可是我却觉得很温暖。我微笑的看着这个新认的弟弟，真幸福。

“明天我得去上香去，老天爷太眷顾我了，给我这个好的弟弟。不过你可不能后悔的。我赖定你这个弟弟了。”我笑了，带着一脸泪，不管是好眼泪还是坏眼泪，只要不是恶心的鼻涕救行！

嗬嗬！

他也笑了，带着一脸的明亮。不管他以前怎么样，从现在开始就是我弟弟。

我会把他当作我的亲弟弟。

第 4 章

唯一让我满意的是亦风和铃铛办事效率都挺高。有点我们21世纪的节奏。看着亦风给我安排的小院子，虽然不如他那个“临时将军府”那么雄伟，但是也很秀气。我和铃铛足够用了。

我吩咐铃铛，让她把我那唯一的包裹给放好了，那可是我的宝贝。根据以往看穿越文的经验，少了这些东西，我想回去的机会简直就是0。

“小姐，小姐”

这铃铛，分贝还能不能在高点？！

“叫少爷”，我咬牙切齿的望着铃铛。才没几天，就学会无视我的话了？！

铃铛憋红了脸，笑着低喊着，“少爷。”

有那么好笑么？

“恩，什么事？说。”嘿嘿，我还是挺有爷的摸样的，自我崇拜。又是一个现代人的劣根性。我承认～！

“我说少爷，您刚才说要出去，您看您是不是该更下衣了？”铃铛首次以及其温柔的声音跟我说话。那双眼睛笑盈盈的望着我。

我看了下自己，一身女装。想想刚才自己咬牙切齿的“逼迫”铃铛喊我少爷，我还能在糗点么？

“死丫头片子，学会欺负我了。把我惹急了，小心我灭了你。”这年头，人善果然被人欺，我不发威你还真当我是病猫啊。

“别，悠少爷，饶了我吧。”死丫头片子，没事就给我来软的。明知道人家是刀子嘴豆腐心。

死丫头拉着我的手，就进屋帮我换衣服了。

是的，想我一个现代独立女性，到了古代，连衣服都不会穿了，真的是耻辱。其实不是我笨，好不容易学会女装，又换男装。而且那层层叠叠的，拿个绳子一顿捆，穿衣服和裹粽子，在古代绝对是一个原理。不同的是粽子包的是米，衣服包的肉。至于头发，我也不会弄。平时在家就披头散发的。还好我头发够长，不然短发+古装的组合，更怪异。

反正现在说白了，我就是个残疾。每次铃铛都拿看白痴的眼神望着我，而且随着我们相处的时间越长，她的眼光越直接。我很想大声告诉她，我在21世纪，是个专业人员。别小瞧我。哼。不过这丫头片子越来越没大没小了，害的我说话都底气不足。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啊。哎……我小女子能屈能伸～！

出了院子，我就好像进了哈里波特的奇幻世界，每个东西都很好奇。天水这个城市21世纪还是存在的。在甘肃省。不知道是巧合同名，还是有些渊源。不过看这小地方，风沙挺大的，感觉地理条件情况和甘肃都挺像的。

这地方本来就小，在加上偏远，我这样的绝色公子带个绝色小美女，难免回头率很高。

嘿嘿。我得意的笑～

才走了没多远，就看见前面围了好多人。有热闹？我也要看。

拉着铃铛一顿猛挤，好不容易到了前面，竟然是张纸。

靠，这电视都白看了，一般这样的情况都是一张类似告示的纸。真TMD傻。

刚想转头，就看见那上面有三个字虽然龙飞凤舞了点，但是是我认识，柳亦风。

这张告示写了两件事情，简单点来说，一是抚恤金，二招兵。

看来我那弟弟，比想像当中要厉害。其实虽然天水我了解不多，但是位于两国交界，地理环境不好。这样地方，最苦的是老百姓。两边都不亲，还要受战争的折磨。想自力更生，偏巧环境有艰苦。其实百姓还不是温饱问题。这张告示解决了劳动人民最基本的需要，也就等于掌握了人心。

这小子，我小瞧他了。

又废了好大的劲，才挤了出来。人潮好像越来越多了，每个人都在讨论这件事情。看来挺成功的。估计没几天我就要回京师了。

“走，铃铛，少爷我饿了，找个馆子吃点。”古代人的娱乐项目很少，特别是女子。除了逛，就是吃，再来就是比较文静的了，极其不适合我。等我回了京师，我得开发一些。不然我会闷死的。总不能天天吃和逛吧。

刚想拉着铃铛，就感觉有个人迎面撞了过来，唉呦，都没眼睛啊，疼死我了。我还没反映过来。就看见铃铛白玉般小手一晃，就把那个人的手臂反转，小脚一勾，那人就倒地不动了，在看地上，不就是我的钱袋么？

我拿了钱包，以花痴的眼神望着那丫头片子，眼睛里两个大字，女侠～～外带无数心形图案，一脸崇拜。

周围的人好像越来越多。我整理下表情，擦了下口水，恩？！有口水么？！

“铃铛，既然钱袋拿回来，就算了，我们走吧。”

很快就退出了人群。

“少爷，今天外面人好多，我们还是回家吧。”

本来就想悠闲的走走，吃吃，现在这么多人，什么兴致都没了。而且小丫头说的有理。没几天就要回京了，这儿战争才完，人都比较杂。别在惹事了。

可到了家，肚子就抗议了。此行的重要目的，我俩竟然都忘了。哎，这儿要是有送外买的该多好。

人民的温饱问题，那死小子是解决了，那我的呢?

出门是必然的，只是我懒得动弹了，让铃铛去给我弄点食物，看那丫头的身手，估计很快就回来的。

我躺在院子里，望着天空发呆。

回想这几天，好像一切都是梦。那天他那么决然的告诉我，我们不能继续了。那天爸爸说，爷爷生病了。那天好像发生了很多事。估计现在的我也是那天死了。

后来我是怎么到那个柴房的？真的想不起来了。

对了，包裹？一直没看看里面有什么？

怎么这么就晕……

醒来就已经在马车上了，手脚全部绑住了。车子里还有一个男人，确切点来说是个很粗壮，长相及其野蛮的男人。很明显我被别人绑架了。

他发现我醒了，明晃晃的剑就过来了。我睁大了眼睛，如果说不怕，那绝对是骗人的。当时拿把剑只离我0.01公分……

“乖乖的给老子坐着，不然，我就用我的方式让你闭嘴。”

我点点头。很有诚意的表示安静。

哎，如葛优同学说的，大意了～～！

下次，我再也不许铃铛离开我了。

我很安静的做着，马车很快，颠的我难受。不知道这是去哪儿。

应该不是土匪，电视和小说里，土匪都是成群结队的，他一个人。在说我也没什么可以劫的。如果不是劫财，难道是劫色？！虽然我花容月貌，劫色的可能性非常大，但是如果是劫色，应该早下手了。所以这个可能性也很低。

排除了基本因素，那么唯一可能的应该是因为亦风吧。如果真的是因为亦风，劫我的人又是谁？是清国的同僚还是敌国的人？他们显然是在往一个目的地赶，去的是哪儿？不能才来没几天，我这小命就玩完了吧……不能吧？

还有一个可能性，那就是劫我的人知道我不属于这儿，这更恐怖，不会把我像白老鼠一样研究吧？

脑袋无数问号，那么多可能性，只要不是最后一个，我目前都能接受。做白老鼠挺恐怖的。

我仔细打量着那个男人，衣服挺奇怪的，但是又挺眼熟的。

书到用时方恨少，这话我现在深有体会，上历史课的时候我就不该下五子棋。虽然这个破地方没有纪录，但是如果有点历史根底，就不能现在这样脑袋一片空白了。

哎～～

第 6 章

起床了，我就很乖乖的在家呆着。昨天亦风已经说了，没几天就要回京城了，让我乖点。至于吃饭问题，会解决的。可是被禁足，我还是很不爽。理智上，我知道我要乖，可是女人都是不理智的。

不过思量再三，觉得还是理智点好，别在这破地方把小命给丢了。 实在闲得无聊，我让铃铛那小丫头给我 准备纸笔，我得好好构思下我回京城的小窝。亦风答应在将军府给我一个院子，随便我怎么弄都行。真豪气，在现代绝对是个凯子。哈哈。

“小姐，你还会作画啊？”小丫头一脸崇拜。

“作画算什么，我这叫设计，房屋设计。你小姐我懂得东西多着呢。”

大浴盆是一定要的，虽然不一定要像杨贵妃的华清池一样华丽，起码也要差不多size，我好游泳啊，锻炼阿什么的……不知道会不会太夸张。不管了，现勾一块地方，至于大小在调。其实卧室是不用太大的，浪费地方，我只要一个床就行。对，实在不行，就把屋里别的地方全部缩小，或者去掉，努力打造我的游泳池。嘿嘿。

院子里植物是一定要得，可惜我花草没什么研究，唯一喜欢的就是桂花。只因为本小姐出生在8月。就是不知道京城是在哪儿，气候怎么样？要是太冷了，或者太干了，估计我的桂花梦是实现不了了。除了桂花，我还要个葡萄架，夏天好乘凉。嘿嘿。

还有什么要求呢?

“你这是做的什么画啊？”

小楼子？回头一看可不是小楼子，一脸朝笑得看着我的巨作。

“你懂什么，我在设计我的小窝呢。”我很有耐心的跟他一一解释我的伟大的梦想。

“所以这个就是葡萄架喽？”他指着我圈画出来的大方框含笑问我。

“恩。”都解释得这么清楚了，还不明白，什么理解能力。

“拿这个小块的是什么？”

我白了他一眼，“很明显是桌子好不好？”

“小姐，你的桌子根葡萄架长得一样啊。”

“哪一样了？明明不是一个大小，而且桌子有腿，边上还有椅子的，葡萄架有藤，能和葡萄架一样么？”

两个人用白痴的眼光望着我，一脸不明白。

这帮没文化的，不是存心气我么。不知道什么是平面图啊？虽然比例有点不对，立体感差点，但也不至于这么多疑问吧？！

显然铃铛和小楼子不这么认为，并且把我这幅旷世巨作当作了鬼画符，嘴巴已经合不拢了。

我还想在解释解释，却被两人拖了出去吃饭。

我瞪了这两个古代人，决定不和他们废话了，我这境界，估计他们很难理解。多辩也无益。谁让我们是社会主义的好孩子的……呜～

～

铃铛那丫头今天一起床就得意地告诉我，今天她要亲自下厨，让我补补。嘿嘿，要不是看见满桌子的菜，我还真不相信呢。

“好丫头，今天辛苦你了。”

我夹了一个我没见过的绿色蔬菜，恩？苦的？苦瓜么？怎么比苦瓜都难吃？我皱着眉头吃了块肉，马上吐了出来。如果一个菜有问题，我们可以怪原材料，但是两个都有，那绝对是厨师的责任。而显然小楼子也在边上苦笑。

我俩眼瞪着铃铛，她要是不解释解释，我一定灭了她。

“小姐，楼少爷，有那么难吃么？虽然这是我第一次，可是我可是问了很多人的。而且人家以前是从来不需要做饭的……”那丫头一脸无辜，难道她这是怪我这主人无能，没给她安排各厨师?

哎，人一定要靠自己。自己动手，丰衣足食。这话是有道理的。今天就便宜这俩家伙了。

进了厨房我就傻眼了，没错我是会做饭，而且技术不错，可是这么落后的厨房我还是第一次看见。那么大个锅，我怎么拿啊？还有火候，我怎么控制啊?

打从来了这儿，我真是挫败感不断！

最后我决定，我炒，至于那些苦活累活，交给小楼子，他好歹拿剑的，总比我打电脑的要有力气吧。

最后的成果是不错的。只是我有点不能适应厨房里，那大锅被小楼子弄得飞了起来这个事实。看来里那停车的画面其实是有根据的，下次让那小子把马车停停看。哈哈。

最后大家好像饿疯了，我们三个简直就是日本鬼子进村，一顿扫荡。嘿嘿，望着空盘子，我巨有成就感。

碗碟都来不及收拾，亦风就来了。这个时候他不是应该很忙得么？我不安的看着他。

“亦悠，明天你就和楼战还有铃铛先上路会京城吧。”

果然……

我点点头，和他一起回去就要呆在军营里，的确很不方便。只是一想到要分开，还是会舍不得的。

“怎么怕我保护不了你么？”

“废话，一手下败将，我能放心么？”

小楼子一脸挫败。

“呵呵，亦悠，楼战那天是让着我， 他并没有召唤他的上古神兽。楼氏一族拥有召唤神兽的奇特能力，若那天有上古神兽，我必败。”

召唤兽？最终幻想？一定很好玩……没想到这个小子还藏一手。

“你那小兽有名字么？”

“我那不是小兽！”

我管你是小兽，还是小受的，“下次召唤出来，让它陪我玩吧。”

小楼子被我打败，“你还是召唤我陪你玩吧。”

“你是兽（受）？”我睁大眼睛望着他……

小楼子彻底气厥过去了……

第二天一早,我准备好我的小包裹, 点清了里面的 “财务”, 化妆包, 笔袋, 记事本, 手机,钥匙, 还有我的衣服. 虽然都是平时用的东西, 但到了古代那件不都是先进武器. 我得好好保管.回头让亦风给我弄给密室放里面.

小楼子竟然带了个清秀的小男孩,估计才十一,二岁. 长得白白净净的，大大的眼睛，长长的睫毛， 小家伙非常的酷, 比他那主人有个性的多了.

一路上, 我和铃铛很明显的欺负着那俩主仆, 日子到过的不是那么无聊.

到了京城，我们就下了马车，赶了好久的路，终于可以活动活动了。京城叫平城，和很多古装片里的城市街道差不多。只是人比临时演员要强不少。我虽已换了男装，但我们这一行3男一女，还是挺扎眼的。到了京城，我也不敢再胡闹了，收了嬉笑的脸孔，不敢再大意了。

“清月，你怎么先回来了？”

才进城，就有人认出了铃铛。

我回过头，却看见一翩翩少年。那少年的脸好像漫画里的人物，绝美飘逸却又一身贵气。他身穿水蓝色的衣裳，领子和袖口镶着极细的金边。非常的华丽。等我的眼神从衣服回到他脸上的时候，发现他也正死死的盯着我，眯着眼睛，表情及其慵懒，带点好奇，十分诱惑。我讨厌他的眼神，好像把我扒光了似的。

“韩少爷，我家少爷让我陪着悠少爷和楼公子先回来了。”

亦风的朋友还是同僚？反正那架势，估计后台很硬。那死小孩认识的人怎么都那么不平凡……

那少年明明岁数不大，可是那眼睛里竟然有着很强烈的欲望，不该是十几岁的少年该有的。哎，这个主，肯定不好惹。

我想逃，一分钟都不想呆在这儿的。总觉得那样的眼神太赤裸。心里害怕，至于怕的是什么我不知道。

小楼子也看出了我的不自在。他微笑着告别了那位韩公子。我转过身，却依然感觉到背后炙热的眼光。

“别回头，别回头。”心里暗叫着，可是却还是忍不住在转弯的地方时候往回望了一眼。

他依旧微微的眯着眼睛，眼神相对时他却笑了。好像就知道我会回头看他似的。他笑了，我傻了。我却不知道回他什么表情，只有呆呆的转过头去。

第 7 章

我们并没有回将军府，而是直接回的楼府。

“你怎么在这儿有房子？”不符合逻辑不是么？难道他早就想叛了？

“没有，才买的……”那小子说的极其随便，好像不是在说买房子，而是买块豆腐。

“少爷，您终于回来了。”

恩？两个一心？双胞胎？

“我不是一心，我叫二用。”很明显你不是，因为一心从来不主动跟别人说话。

但是这一心二用的名字也太绝了吧。

“看不出你还有点创意啊？”

“不是我取得，是我师傅。而且他们本来就是一颗心，所以一心二用这个名字很贴切。”

“一颗心？那是什么意思？”二用带着我们往里走，这才买的楼府不小啊，这小楼子真有钱。

“一个死， 另一个也活不了。所以两颗心等于一颗。”

“啊？这是上还有这样的奇事。”不过想来我这个人都能穿越，还有什么事情不能发生。

“你这园子应该不便宜吧，你哪来这么多钱？”鹅卵石铺的地， 两边尽是假山。穿过了圆形石拱门，就是一个大大的人工湖，湖上还架着弯曲的回廊。隐约能看到那尽头好像是一座大厅。

“我家少爷没钱才奇怪吧!”二用这小子是嘲笑我无知么?我开始觉得一心沉默挺好.

见他不答,我也不打算问了.

小楼子给我安排了一个清静的院子， 为我和铃铛预备了吃的。这算是我第一次古代的长途旅行。主要交通工具太落后，而且也没时间边走边玩，只是不停的赶路，跟逃难似的，除了感觉累，便没别的感觉了。

吃了饭，躺在床上，没一会就睡着了。

我是个睡觉特别轻的人，只要一点点动静，我一定会醒。更何况现在动静非常大。

睁开眼睛，铃铛正在和人大打出手。

对方一身黑衣，月光下只看见手里的剑折射着光芒。而铃铛手里拿的竟然是软鞭。那鞭子被她舞动好似蛟龙一样。

轻轻一点，手腕一弯一转，那黑衣人的剑就飞了出来。霎那间，红衣一闪，就听到一声闷哼。黑影一晃就倒地了。

“小姐，我们快走，先和楼公子回合再说。”铃铛跑回我身边，我也顾不上穿衣服了，拔腿就跟着铃铛往外跑。刚出门，我就倒吸了一口凉气。对方不止一个人。

门口站了五六个黑衣人等着我们。不知道小楼子和一心二用怎么样？他们应该听到动静了吧。如果听到了，还没赶过来，那么他们那边也被缠住了?

晚上天本来就有点凉，铃铛拉着我的手，冰凉冰凉的。小手不断的颤抖。我隐约听到了边上的打斗声，动静越来越大，应该是小楼子他们。 果然他们也被缠住了。到底是谁对我们下的杀手?

已经容不了我多想了，他们已经开始动手了。铃铛一只手拖着我，还要护着我，动作明显不如刚才那么利索了。在加上对方的好像越来越多。黑衣的数量在夜色中不断的增加。若不是明晃晃的刀剑，那黑衣隐没在漆黑的夜里，一点都不觉得多。

铃铛护着我几招下来，守反而多过攻。

显然对方我也看出了我不会武功，招招都朝我招呼过来。我的身体被她拽得东倒西歪的，唯一能做的尽量平衡别倒地了。我感觉她的呼吸越来越急促。鞭子的范围也越来越小。 我知道，她快顶不住了。

我很想跟她说，别管我了，但是我知道我说了可能她可能会更乱。那小丫头一根肠子通到底， 她是绝对不会弃我而去的。这点我很肯定。哎，倒是我连累了她。

人真的越来越多，铃铛的动作越来越慢，感觉越来越吃力。

“小姐，你往后退。”她的声音依旧脆灵，我有点担心，乖乖的往后退了几步。

铃铛弃了软鞭，从腰间抽了一把软剑出来。银光一闪，我只见软剑划出巨大的弧度，劲风阵阵。根据以往我看金庸先生作品的经验，铃铛是在最后一搏了。

只看见她大叫一声，身子送着银剑就出去了，快到黑衣人附近，闪出无数银光，好像无数小针从剑射出。

黑衣人的确倒了不少，可是来的人也没有间断过。

铃铛又退了回来，继续护着我，向小楼子那边靠近。只是我们被困的死死，移动都是缓慢的。

铃铛本来就是一身红色，现在却更红了，暗红暗红的，那张脸却越来越白了。

“嗞”我听到了剑划过衣服的声音，我雪白的衣服上溅到了几滴血，那不是我的血，可是我的心却一揪。眼睛里看见一道亮光，下意识的就把身体横在前面。

原来剑从身体里抽出来的时候是凉飕飕的。

我还是站在铃铛的身后，只是意识越来越不清醒了。

突然我听到一声巨吼，一个硕大的怪物，带着翅膀，好像一团火，就从天而降，落在了边上的小院，那露出半个脑袋及其丑陋，眼珠巨大。原来他那个真的不是小兽。嘿嘿。

伤口好像 越来越热了。身体的血液好像被个针管不断的抽了出来， 而如今身体已经被抽干了的。

“铃铛，别管我了……”

我视线越来越迷糊，小楼子，救救铃铛吧。我是不行了……

慢慢的闭上眼睛，隐约间我看见一抹水蓝色。

喉咙间像是有团火烧，我这是死了么?

好不容易挣开眼睛，还是一张华丽的床。怎么来了古代，我就和床的关系这么好。床上有个帅哥也就算了，床上只有伤疤。我真是屈啊～～!

“丫头，水……”这是我的声音么，这么都嘶哑成那样了……怪不得嗓子跟火烧似的。

“小姐，你终于醒了。” 这丫头的分贝还是那么高，我的耳膜……

呵呵，不过这样的感觉真好。

“水……” 说话本来就费劲，还要让我重复，等我好点的，看我怎么收拾你。

小丫头扶起我，肩膀还是火辣辣的。不过喝了点水舒服了不少。

“我睡了多久了？ ”

“有十天了。把我们都担心死了，您要是有个三长两短，我也活不了了。”小丫头越说哭腔就越浓。这话要是换一个帅哥跟我说，那得多

么浪漫啊。浪费了这么狗血的台词！

“我还没死呢，你别总哭哭啼啼的，你要是再哭，我就继续昏睡去。”说这么多话非常吃力，英雄果然都不是那么好当的。

“嘻嘻，小姐，醒了，怎么继续昏睡。”这死丫头，机灵的时候是真机灵，笨的时候也真是笨的够把人气吐血的。

“你的胳膊没事了？”那天我看见她的胳膊也是拉了好几个口子，都是为了我。不然以她的武功，一定能跑的掉的。

“恩，我的胳膊都是皮外伤，早没事了。倒是小姐你，流了好多血，脸色惨白惨白的。把我们都吓死了。齐大夫都说没有把握。”

“对了，那天韩公子来了么？到底是谁对我们下的杀手？”对于那天我还是有很多疑问。

那不是一群乌合之众。一定是一个组织，那样的动作，架势，甚至像一个部队。那么多人，目标是谁？目的是什么？背后到底是谁在操控？一想到这么多问好，我脑袋就疼了。

“要不是韩公子，我就可能见不到小姐了。”

原来那天我没有眼花。

我听到有人进来的声音，一看，竟然是一心。

“一心，赶快去韩公子那儿去通知我家少爷和你家少爷，小姐醒了。”铃铛那丫头兴奋的要死。

可是一心的脸，本来白净的脸上，现在竟然多了一条长长的疤痕。

“一心，你的脸……”总觉得那还是个孩子，要是在现代，也才读5，6年级，是祖国的花朵啊。

一心退了出去，停住了，转过身看着我说“二用说我现在比他像男人。”说完，什么表情都没有就退了出去。

我的眼睛有点发酸，这孩子怎么这么懂事？没来由的心疼。

第 8 章

吃了点东西，又接着迷迷糊糊的昏睡。虽然脑子里有很多问号，但目前真的没有精力去多想了。

为什么别的穿越女主都有帅哥，我却只有昏睡……我抗议!

我要帅哥，我要美女，我要黄金，我要H!不过在那些之前，我还是要睡觉。身体一点力气都没有。

再睁开眼睛的时候，竟然身边真的有一位美女。难道老天听到我的抗议了？H是不是也不远了?嘿嘿。

“姑娘醒了。”那女子低着头，在我肩膀上涂抹一些东西，长长的睫毛在眼睛闭合之间划出美丽的弧度，本来就很大的眼睛，让轮廓变得更深邃了。头上的簪子垂着黑色的珍珠，珠子轻碰发出清脆的声音，显得她更妩媚，黑色的珠子更是把她的皮肤衬托的白如玉。

“神仙？！”我又犯糊了。可我真希望她是神仙，不然就这样的对手，我在古代想虏获帅哥也太有难度了。

“呵呵，”那女子的笑声极为好听，轻柔又魅惑。“柳姑娘，我是你的大夫，我姓齐。”

“啊？！”齐大夫竟然是个女的？可她长这样到底是治病还是要人命啊?

“呵呵，我没想到齐大夫竟然是个美女，”我尴尬的笑着，估计样子肯定不会好看……“多谢姑娘救我一命。”

“柳姑娘不必谢我，要谢就谢我家公子吧。”齐大夫慢慢帮我把伤口包扎了起来。肩膀冰凉冰凉的，却不如之前那么疼了。古代的药感觉并不如想象当中那么落后。

“你可别叫我柳姑娘了，还是叫我亦悠吧。”一听到她叫我柳姑娘，我就会想起王祖贤演的白蛇，扭啊扭，呵呵。“你家公子是？”

“韩逸水。”

“韩逸水？韩公子？！”原来他叫逸水，原来她是属于那抹水蓝色的。

“姑娘休息下，风少爷和楼公子都在外厅等着呢，我这就去把他们叫近来。”

齐大夫替我盖上被子，转身迈着小碎步，缓缓朝门外走去。浅蓝色的轻纱轻轻摇摆，那姿态真的是风华万千啊。也只有那贵气的韩公子能配的上这样的姑娘。

“铃铛，扶我起来。”我不想在躺了，而且我有好多问号想问亦风和小楼子。

铃铛刚给我披了件外套，扶我坐到桌子旁。见看见亦风和小楼子迈了进来，后面还跟着那位韩逸水。今天他一身墨蓝色镶的却是银边，这个男人很喜欢蓝色，而且很会穿衣服……那蓝色穿在他身上怎么这么好看～!

“怎么起身了？”亦风皱着眉头。

“躺了好久，正好起来吃点东西。铃铛给我弄点吃得吧。”我的声音还是很微弱。

“怎么一看见我就皱眉头。”我也皱起了眉头。“难道还想让我躺着？”

我一生气，那小子肯定投降。嘿嘿。这样利用别人的弱点，是不是很小人? 嗯，我是小人，不怕。

“我是怕你碰着伤口，齐大夫说要小心点。”有亲人那关心你真好。

“我没事了，只是总躺着，我要疯了。我怎么感觉我天天在睡觉啊，在天水也睡，回了平城也睡。睡得我都有点讨厌我那床了。”亦风听着我的抱怨笑了，小楼子也在笑，只是那笑容有点……苦涩?! 韩公子依旧那个样子，一句话也不说，我们围坐在我那房间里的桌子边。铃铛不断的给我上食物，还准备了小酒。

“知道那些人是为了什么么？”我的脑袋里那些问号不解决，我这个好奇宝宝是绝对不可能安心养伤的。

“为了我。”小楼子出声了。

“歧国那皇帝怒了？因为你的叛变？所以要弄死你么？”

小楼子苦笑的点点头。

“小楼子，你很值钱哦，为了你这条小命，那歧国皇帝可是下重本了。”但是只是为了小楼子？那小楼子到底是谁啊？还有，这么多人，是怎么来的平城的。这平城的治安也太差了吧。不是京师么？这清国皇帝在这儿呆着每天不提心吊胆的?

问号好像越来越多了。

“呵呵，小楼子的确很值钱，”亦风含笑开口了。小楼子仍然在苦笑。“楼氏一族除了可以召唤千年古兽之外，他们还有一个巨大的财富。没人知道楼市的钱怎么开始的，人们只知道他们富可敌国。”

“小楼子，你自己也不知道你多有钱么？”作为一个会计，我该告诉他，钱再多也是需要管理的，等有空了我要好好跟他谈谈，顺便A点。“嘿嘿，看不出来，你竟然富的冒油啊.”

“那歧国皇帝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既然得不到那么别人也别想要。”说到这儿，亦风已经一脸怒气。

我一边听着亦风说话，一边还猛往嘴巴里面塞吃的。“只是你们楼氏这么厉害，又那么有钱，怎么自己不做皇帝啊？”

“我们楼氏本来是国将军。几百年前，只有一个国家，叫冀国。”小楼子终于开口了。“如今天下分裂，我们楼氏一族一直在寻找一个结束这个纷乱的人来守候。那上古神兽其实都是战魂所组成，曾经都是我们楼氏一族的将领。至于那些财宝，楼氏祖先每代都在等待良主，除了等待，我们就开始聚敛财富，为了以后所用。几百年下来，天下依旧纷乱，我们的良主没有出现，我们楼氏倒是越来越有钱了。”

“那清国皇帝就是你们要守候的良主么？”那清国皇帝如果有了小楼子的财宝，一定每天晚上睡觉都在笑……至少我会，估计能把嘴巴笑裂开。呵呵!

“反正歧国不是，所以我就来清国看看。”小楼子若有所思的望着韩逸水……难道那韩逸水和清国皇帝有什么关系？看他那架势，到的确有点皇家风范。

“那下手的又是谁？”难道那歧国的人就能这么大大咧咧进入清国京城?

“江湖上头号杀手组织，暗。他们只管收钱，哪个国家都有暗的分堂。我在回来的路上发现了他们的记号，就估计有大行动，本来想提醒下你们，可消息却被劫了下来。幸亏我不放心，又给了逸水发了一个消息。否则后果不堪设想。”说到最后亦风的眼睛就盯着我。我知道那个后果是指我，不堪设想应该就是说在差点，我的小命就得玩完了。

“嘻嘻，谢谢韩公子出手相救，还有那个齐美人。”我笑嘻嘻的望着他，他一直很安静得听我们说，修长的手指，拿着酒杯。

“不必客气。”惜字如金啊。

“那么这次他们没有得手，是不是意味着还有下次啊？”我得找个安全的地方躲躲，他们一个个都能打，我只会打字和炒菜，我还要我的小命找老公呢，不能和他们厮混下去了。

“应该不会再有了。如果在有，那就是与清国为敌，楼战现在属于清国，只要他在清国一天，谁要是动他，就是跟我国宣战。”亦风的小宇宙又开始燃烧了。

“他有兽，自己又是个兽，谁能动的了他，倒是我，每次都受无妄之灾。”重点保护对象该是我，好不好？这一急，把自己噎着了。“水，铃铛……”

“小悠子，以后我做你的兽，保护你。”小楼子笑嘻嘻的看着我。

“噗哧～～。”这么恶心的话他也说得出来。

只是这次受无妄之灾的是韩公子。那墨蓝色的袖子挡着脸，一点点白色米粒在那袖子上，嘿嘿，挺好看的!不知道在他脸上会是什么样子。

屋子里爆发出一阵笑声。我很不好意思地望着韩公子，一顿傻笑，真的不是故意的……

第 10 章

自从那天韩公子被我说禽兽之后，我就再也没看见他了。小楼子和亦风这些日子是忙得不见人影。每天几乎是早出晚归，甚至不归。偶尔看见了，也是一脸潦倒。 有的时候我真怀疑他们到底是不是真的在讨论正事，还是天天夜夜笙歌。不过考虑到亦风这个小子人品还行，历史纪录没有污点，所以基本想来应该是在忙大事。只是剩下我一个人，闲的发闷。

虽然桂园是好了，那天天泡澡，皮肤也要烂掉的。更何况我现在这精神面貌，天天呆在家里，无所事事，不疯估计也会变痴呆的。要是出门，其实玩的东西也有限，真是把我愁坏了。

“小姐，你别在屋里唉声叹气的，我陪你去院子走走，晒晒太阳？”铃铛那丫头是把我当被子了，天天要晒太阳。在晒下去，我都要

成人干了，而且是个满脸都是斑的人干。

日子绝对不能这样堕落下去～！与其这么闲着，不如努力开创我的个人事业，捞够了银子，就算没帅哥喜欢我，我也可以雇几个男宠玩玩。嘿嘿，这个理想简直宏伟而又远大。我太佩服我自己了。

目标是有了，目的也有了，只是怎么实施？这无本买卖可不好做。想来还是要借助下大财主的势力的。再说了，朋友就是要来利用的，不是么？嘿嘿。

一想到这儿，就迫不及待的往小楼子那里跑。小楼子这个时候是肯定不会在的，一心二用两个小家伙在很认真的看书。真乖。

“一心二用，知道你家公子今天上哪儿了么？”

“今天我家公子和风少爷都在韩府。姑娘找我家公子有事？”一心只是抬了下头，就继续看书了，一般两个人同时在的时候，出声音的都是二用。

“嗯，大事。等你家公子回来了，无论多晚，都让他来找我，我等着他呢，有很重要 的事情。”这样的财神爷，是值得我等待的。嘿嘿。

“小的记住了。”二用乖巧的点点头。这两个娃，长得实在太讨人喜欢了。在过几年估计也是个祸害的种。

从小楼子那回来之后，我就一直呆在我的房间了勾画我的宏伟蓝图，研究细节问题。直到我晚饭吃完，我的创业计划都完成了，小楼子还没来。

等我洗完澡，小睡了一会，还是不见小楼子。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了，反正我是一点睡意都没了。起身在院子里走走。

春末了，葡萄架上虽然还没葡萄，到小小的藤却缠绕的满架子。院子里静悄悄的，月光却十分的柔和。可惜我完全没有兴致欣赏这些。这该死的小楼子不会怕我睡着了，就没来吧。

不行，实在等不下去了，我打算再去看看。

还没到小楼子的院子，就看见了白袍子。

“小楼子，”一个箭步，我就抓住了白袍子。“我等了你一天了，我有事找你。”拽着他就直奔桂园。

“亦悠，我有话跟你说。”才迈出去的脚步，就被亦风给拽住了。

回头一看，那小子好像好久没休息了，非常的憔悴。头发被微风吹得有点乱，下巴还有点青色的胡扎，虽然脸色不好，但是那双眼睛还是非常的明亮的。他边上的，不是韩公子么？咦，今天他倒是一身黑色。

这三人怎么跟三胞胎似的，形影不离。一天24小时，难道要天天在一起啊？有问题～！

“噢。”我随着他们回了小楼子的院子。刚进屋，一心二用还没睡觉，却在摆碗筷。原来他们三还没吃呢。这韩公子也太寒酸了。

“韩公子府里没饭吃么？”我坐了下来，没好气地望着韩公子。

他听了我的话也不生气，微微一笑，还是那么优雅，这样的人气疯了是什么表情啊？

“饭是有的，只是粗茶淡饭，不如这里的可口。”灯光下，他那件黑色的袍子竟然范着暗暗的蓝色，估计他家给他准备衣服的人，压力极大。这人变态的喜欢蓝色。对衣服的颜色尚且如此，那对人该有多变态啊？

寒……

“亦悠，我后天就要出征了？”亦风很不舍得的望着我。

“啊？又打？”这个消息对于我来说太突然了。自从我认了这个弟弟之后，波折不断，要不就是我病了，伤了。等到我好了，他就开始忙了。本来在忙总能见上面，说上几句话，这一打仗，不知道要分开多久。

“你们都去么？”其实我的你们是包括韩公子的，但是我最后还是望着小楼子。

“不，就我去。”

“那我也去吧。”

“不行，太危险了。你又不会功夫。”亦风毅然的拒绝了我。

想来也是，去了也是连累人，上次就差点把铃铛给连累了。

“哎，”我叹了口气，“那你带着铃铛吧。” 如果有那个小丫头，我会放心点。她一定会照顾好亦风的。

“不行，你不会武功，铃铛在你身边，我也好放心。”死小子口气很硬。

“我给你两个选择，要么带上我和铃铛两个人。要么只带上我。”我也不是省油的灯。哼！

“不行……”

我们俩就这么来来回回在铃铛这个问题上争辩好几次，可那死小子死活不同意。

靠，非得让我出杀手锏。

“哇～～”我不管了，既然武力和脑力我都制服不了，我就只有靠眼泪了。

果然了，亦风那小子开始慌了，本来安静的小楼子也开始劝亦风了。“亦风，你就带着铃铛吧。我让一心二用陪着亦悠。这样你放心，她也放心。”

我含着泪，在边上猛点头。

最后亦风在我的眼泪攻势和小楼子的劝慰下，总算答应了。

“什么时候走？”

“后天。”

“这么快？”

“我会尽快回来的。”

“别，打仗又不是赶路，说快就快的。欲速则不达。你还是安心打仗，只要平平安安的给我回来就行了。”我笑着看着他。

“呵呵，别说这些了，先吃点东西吧。你们都饿了不是么？”一心二用已经把菜都上好了。虽然我很舍不得，可是我不喜欢这样悲伤的气氛。

“楼兄，你那一心二用的手艺，真的是连皇宫里的御厨都比不上。”一向惜字如金的韩公子也开了口。

我夹了一块豆腐，一口咬下去，竟然里面镶着虾泥。原来一心二用竟然把豆腐切块，各挖半圆，放入虾泥，在合在一起成一块豆腐，这样的功夫，真的不是一般人能做了得。尝了几口别的菜，看似普

通，却都内有乾坤。小楼子果然会享受。怪不得那韩公子，有家不待，也要赖在这儿。

“韩兄，我家一心二用的菜虽然天下无双，精致美味，却少了家的感觉。我吃过一顿菜，除了好吃，还有感情。”

这两人，刚刚还安静得一塌糊涂，现在到聊的起劲得要死。我拼命的给亦风夹菜，在现代，他也就属于发育时期，绝对需要补充营养的。而且真的等上了战场就没这么多好吃的了，指望铃铛是不可能的。那丫头的手艺，我是绝对不敢试第二次的。

“噢，这世上还能有人做的食物能比得一心二用的手艺？有机会我倒是想要试试。”

不可能吧，这手艺，还有人能比的？！我心里这么想，嘴巴却已经没工夫出声了。埋头苦干。

“怎么没有，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小楼子微笑的拿手一比划，我成了众人焦点。

说的是我么？我嘴巴塞得满满，眼睛睁得大大的望着大家，坐我对面的韩公子眼睛略有担忧，估计上次的饭粒还是对他造成一些阴影的。

“亦悠，明天你给我做一顿吧。”亦风望着我的眼睛非常的明亮，而且他后天就要走了，做顿吃得给他也是应该的。

点点头，嘴巴努力的咀嚼，总算把食物吞下去了。

“韩公子，带着你家齐美人一起来吧。只是并没有小楼子说得那么夸张” 毕竟齐美人救过我一命。

“只是小楼子，你要是想来，却要答应帮我一件事情。”是一件么？管他呢，我微笑着，外加无限温柔的望着小楼子。

小楼子一脸苦笑，“什么事情？”

先要让他给我去做几张名片，我拿出我的草稿，解释给他听。其实大小跟现在的名片差不多，但是却是木片的。名字都想好了，叫金石堂。点石成金，嘿嘿。在小木片的右下角，还有一个悠字。而背后，却是英文数字的编码。这样就不怕盗版了。作为21世纪的新人类，盗版和反盗版绝对是我们的强项。

“金石堂？那是什么东西？”每个人都好奇的望着我。

“嘿嘿，现在还说不得。反正你帮我做这几张卡片先。当然前面的字要写得漂亮点，至于背后的图案，却一定要和我写的一样。”我的毛笔字是肯定不能看的，虽然我的笔袋里有笔，但是不到万不得已我是不会用的。

屋子一下子安静了起来。每个人望着我的眼光都不一样。小楼子很好奇，韩公子的眼神却不带一丝感情，只是打量着我。至于亦风则是一脸担忧。每头都皱的不行了。

我用手将他的眉头抚开，很认真地望着他，“亦风，你放心，我答应你，无论做什么事情，我都不会拿我的生命冒险的，等你回来了，一定还是活奔乱跳的那个我。有什么事情，我一定找小楼子，韩公子商量。好么？”

看我这么认真，他这才放心的点点头。

等我们大家吃完喝完，都已经深夜了。韩公子看来今天是不打算回家了。而更恐怖的事，他住桂园边上的寒楼。寒楼？！韩公子？！这寒楼是不是本来就为他准备的呀？他们是不是每天都有这样的聚会啊？

出了小楼子的院子，亦风竟然直接回他的院子，让韩公子送我回桂园。这是什么逻辑？等我想抗议的时候，那两少爷早反方向各自朝着自己的院子走去。

我一脸无奈的跟着韩公子，他倒是一点都不陌生，好像这园子是他自己家。我默默的跟在他身后，心里七上八下的。其实我挺喜欢看见他的，因为他很帅？小楼子也很帅，可是我们却很像哥们。因为他很优雅？不能这么肤浅吧。

我还想在研究下自己的心情，却和一抹黑色撞在了一起，眼看身体失去平衡，却又被一股力量往回拉，最后结实的投入了那末黑色。

我很不习惯和他靠得那么近，我甚至能感觉放在我腰间那修长的手指的温度。那一瞬前我感觉我心都要跳出来了，我的意志很迷乱，对待帅哥是绝对不能放手的，更何况是现在这样的场景。这个时候我是不是应该开始上下其手了？还是拖到桂园去，把他狠狠地按在床上？要不就地解决？

显然我有很多种选择……

“对不起，韩公子，我跑神了。”挣脱开他的怀抱，我朝他微微一笑，“还是我走前面吧。”然后拔腿就往桂园跑。

到了桂园门口，我头也不回的跟他告了别。躺在床上，心却还是剧烈的在跳。

我十分后悔。刚刚那情况，任何一种选择都比这个强。别管他心里怎么想的，长得那么帅，又有钱。绝对是优良品种。上辈子没机会，好不容易天上掉个馅饼，我竟然还把它扔了。暴殄天物啊～～

下次的，下次再这样送上门，我一定辣手催花，决不手下留情。

第 11 章

躺下没多久，翻来覆去睡不着。一闭眼睛就是那张脸。既然睡不着，就开始研究下今天晚上的菜单。这小楼子，就会给我出难题。平时让我小炒炒，小弄弄是绝对没有问题的。但是我的东西真的是上不了台面的。再加上好多原材料古代都没有，做起来还真费劲。

想了很久，好不容易列出了单子，让一心二用还有铃铛去帮我准备。这个巨大的工程，如果靠我一个人是不可能完成的。

唯一庆幸的是一心二用一直帮我准备着，所以我到不用做什么。只要指挥，然后再加作料就可以了。有点变相作弊。嘿嘿。

柠檬虾，没有柠檬，用了很酸很酸的橘子代替。松鼠桂鱼，嘿嘿，这道菜我是占了时间的光。粉蒸排骨，这道菜做起来非常的方便，一心二用两个人轻轻一掌，米粒就成粉了，简直比搅拌机还好用。不过掌风过劲了点，弄的满厨房都是米粉。

春末夏至了，天开始慢慢变热，厨房的温度更是让人受不了。虽然我只要指挥，但是被炉火烤得也有点晕，再加上昨天没睡好，整个人感觉轻飘飘的。到是一心二用，非常的自如，那个二用简直就是好奇宝宝，一直询问我这些东西怎么知道的。我很认真的告诉他，每次出去吃东西，拼命吃就知道了。嘿嘿。

奋战了一天，勉勉强强才准备五菜一汤，再有一道点心。看差不多了，我就让一心二用帮我收拾，我让铃铛陪着我去换衣服，满身都是油烟味，再加上出汗，身体湿漉漉的，好难受。

铃铛正在帮我梳妆的时候，齐美人来了。

“齐美人，怎么早到，想我了？”我笑嘻嘻的望着铜镜里那双大眼睛。

齐美人对于我这副痞子脸早已经见怪不怪了，一点也不生气，只是笑盈盈的望着我。今天她一生红色。火红火红的。头上只有白玉簪子，乌黑的头发称着红色衣服，映的脸更娇媚。同样的红色，在铃铛身上是俏丽，在她身上却是多了份诱惑。齐美人作为女人中的翘楚，散发魅力，吸引眼球这样的基本功课对于她来说真的是九牛一毛，太轻松了。一看见，眼神就没办法从她身上移走。

“铃铛，让我和亦悠姑娘说会好么？我来帮她梳头吧！”

齐美人对待我一向都很温柔，每次我说什么她都笑盈盈的，可是她从来没跟我说太多话。今天主动要求给我梳头，我很惊讶，简直就是受宠若惊了。

“齐美人，你今天怎么对我这么好？是不是打算扔了你那师兄，就这么跟着我了？”

齐美人还是没说话，手指温柔的抚摸着我的头发，依旧笑盈盈的。可是这样，我却觉得非常的不自在。齐美人一直是淡定的，我从来没在她脸上看见过带有感情色彩的表情。就算笑，只是美丽，却不带一丝感情。可是现在这一刻是温柔的，还带点伤心。

“齐美人，韩公子是不是欺负你了？你今天怎么，怎么有点不高兴呢？”我一脸担忧。

“亦悠姑娘，你很喜欢我师兄么？”

我被他问的一愣，这么直接？不是我先问的么？我喜欢么？不算喜欢吧。难道她是因为这个才不高兴的？

“齐美人，你可别吃醋。我也谈不上喜欢你师兄，我只是喜欢看张的好看的男子。你师兄那样的条件，我想正常人都会多看一眼吧。当然要是被他那样的人喜欢，一般情况下，都会欣喜若狂的。可是如果想找一个跟你比的是不可能的，你就放心吧。”

“我听说，你张的和亦风的姐姐一摸一样？”齐美人一直在无视我的话。

“我也不知道，他们说我张的很像。”

“明天我会和亦风一起出战岐国。”

“啊？”

“我是医生啊，军队了不是总需要一个医生的么？更何况我放不下他们。”齐美人幽幽的叹了口气，而我早听傻了。

这是说的哪出啊？他们？亦风？韩公子？难道齐美人和亦风？～！

“齐美人你竟然喜欢亦风那小子？”靠，他俩这组合，让我有点惊讶。难道是因为亦风？

“齐美人，我是真把亦风当弟弟的，如果你担心这个就真的杞人忧天了。”

“亦悠，你觉得你幸福么？”

齐美人继续无视我的话，我发现我跟她聊天太辛苦了，简直跳跃性思维。

“挺幸福的。你看我运气多好，因为和亦风的姐姐张的很像，就过上了小姐一样的日子。”

“幸福是只有知道满足的人才有的。”齐美人直直的看着我。“真漂亮。”

我看了下铜镜，的确比以前强，美女的手果然不一样。这个时候铃铛进来喊我们出去了。人都到了。

就这样，我和齐美人的谈话就莫名其妙的终结了。今天的齐美人太奇怪的，谈话的内容也非常的诡异。她没有责怪，没有生气，只有悲伤。浓浓的悲伤。是因为我给她带来的悲伤么？

出战？韩公子？亦风？幸福？难道她觉得我抢了原本属于他的光彩？啊，女人心海底针，这话我同意了。太难理解了。

我正准备跟着齐美人往外走，却对上了齐美人的眼睛。她回复了以往的笑容，只是比以前凄美了不少。看的我心一震。

走进大厅，人真的都齐了。小楼子和亦风都是一身白袍子，一个豪爽，一个飘逸。韩公子也换了身蓝色。

“我先招认，今天我只是提供意见，主要操作的还是一心二用。不过今天最重要的是我们这些人在一起，具体吃什么不是重点。”嘿嘿。逃避责任绝对是我的强项。

小楼子鄙视的看着我，一脸奸笑。亦风到是有点失望。

“等你回来了，我天天给你开小灶，只要你喜欢。”我安慰完他，才想齐美人……偷偷的望了她一眼。齐美人淡淡的望着我笑，一如既往的淡定，好像刚刚和我谈话的那个人是鬼上身。

晚饭就这样开始了，一桌子5个人，齐美人，韩公子还有亦风都是高唱沉默是金的主，整顿饭吃的非常的安静。只有小楼子，一直笑嘻嘻的问我，这个是什么，那个是什么，怎么想到的。

等到大家酒足饭饱了之后，小楼子突然提出要做诗。我白了他一眼，还不如安静的吃饭呢。

“对子我可不会做，你们可别欺负我了。”

“那你会什么？”小楼子笑嘻嘻的盯着我。

哼～！死小楼子，在看，在看我就把你打成熊猫。

“我会说笑话。要听听不？”

“要要……”

大家一脸期待。可是你们要听的，怪不了我。

“一个男的和一个女的睡在一个房间，女的划了条线说：‘过线的是禽兽。’那男的点了点头。结果醒来后发现男的真的没过线，女的狠狠打了男的一耳光说：‘你连禽兽都不如！’”

哈哈，大家都笑了，齐美人红着脸，望着我。

“这世上，哪有这样的女子。”亦风含笑的问我。

嘿嘿，怎么没有，我就可以这样。只是没说出口。

比如昨天韩同学竟然就这样任由我挣脱他的怀抱，我就该给他一巴掌。然后在送他一句，你连禽兽都不如。哈哈。

想到这儿，就偷偷的朝他望去，没想到他也望着我，眼睛里还隐隐带着愠色。

没看见，没看见，我什么都没看见。

嘻嘻，低头悄悄吐了下舌头。想来他跟禽兽还真有缘分。

吃完饭大家都散了。铃铛跟着我，陪着亦风回了屋子。

“丫头，帮少爷收拾下，岐国不是在北边么？多带点冬衣。”吩咐了铃铛，回头一看，亦风正定定的望着我。

“我不在你身边你可千万要小心，有什么事情找楼兄。”说完，就伸手从怀里掏了快玉佩出来。我对玉是完全没有研究的，钻石还差不多。只是那玉佩刻了两条鱼，非常可爱。

“这玉佩是我师傅给我的，你拿着，总有一天会有用的。一定要放好。”亦风小心翼翼的交代着，“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要先保护好自己。”亦风的眼神竟然和下午齐美人的一样。

“真的那么危险么？今天下午齐美人也来看过我，说的话简直好像跟我生死告别一样。”我的心隐隐有点不安。

“齐大夫来找过你？”亦风有点惊讶。怎么这些人都不正面回答我问题？！

“恩，吃饭前，跟我说了几句。不过什么也没说，只是感觉很伤感。”我如实回答了。

“亦悠，你把我当你弟弟么？”亦风的眼神很慌乱。

“废话～！”我狠狠的敲了他的脑袋。

“那不管我作错什么了，你都不能更我生气。”傻小子笑起来一脸纯真，谁能跟这样的人生气啊。

我含泪点点头，“你自己一定要当心，回来我天天给你做好吃的。”

回了屋子，拉着铃铛跟我一起躺着。可是翻来覆去睡不着。铃铛那个小丫头一直抱着我轻声低哭，好像我在平城反而比他们去打仗还危险似的。害的我只好一直安慰她，等她走了，我一定乖乖的，有时间在跟一心二用学点武功什么的。

第二天早早起床，去亦风那一看，他早醒了，脸色也不是很好，估计也没睡好。他早穿好了一身银甲，显得脸更俊美了。我又再嘱咐了一遍，要当心。咬着牙，忍住了眼泪。

早上的时间好像特别短，目送着铃铛还有亦风在我眼睛里慢慢的消失，眼泪却在也控制不住了。好像身边仅有的都抽空了。好在还有小楼子和一心二用。

哎，离别太伤感，一转身，好像很多事情都将错过，一切都成了空。只是希望战争能很快结束。

第 12 章

自从亦风走的那天，小楼子就把一心二用给我送来了。非常的自觉，只是毕竟他们还是男的，虽然现在是男孩，可是还是不如铃铛在我身边方便。可现在的问题是不是我嫌弃他们，而是那两个家伙嫌弃我。每次让他们给我拿衣服的时候，都是一脸的无奈。那眼神，简直就是在受罪，我的身材有那么差劲么？太让我受挫折了。

“姑娘，你的身上怎么这么多疤痕，我家公子的身体都比你白净。”二用一脸鄙视的看着我。

“你个小孩懂什么，我这样的身体才叫魅力，等你长大了，说不定天天想我呢？”基础教育非常的重要。

“哦？是么？我看我家公子身边的姑娘肌肤白净如雪，还散发幽幽香气。好像比你得好看很多～！”我算是发现了，不管是现在还是从前，小孩子都不是好糊弄的。那小楼子竟然荼毒那么小的小孩。不知道有些事情是十八禁么？！ 日～

“你家公子，身边有过多少个姑娘？”看不出小楼子一脸纯情，竟然……竟然……嘿嘿。

“姑娘，我们是服侍公子得下人，公子的事情我们不知道。”很少能在二用脸上看到正气这个词。难道这个就是最早的专业操守？！

“嘿嘿，不知道就不知道嘛，下次如果别人问我的事情，你可也要像今天回答我那样回答别人。”

二用二话不说，给了我一个眼神，意思应该是相信我的专业～！

现在连二用都开始无视我了～～555

梳妆完毕，整装待发，嘿嘿，今天就是我图谋大业的好日子。小楼子前两天已经把我金石堂的名片给拿来了，做的非常得漂亮。黑色的木片，深浅不一的纹路上赫然写着三个大字，金石堂.雅致又不夸张，按照现在的说法，绝对是低调的奢华。嘿嘿。

只是带不带一心二用，这两个家伙长得太惹人注意了。不过我今天去的可是销金窝啊，三教九流的人都有，很不安全，带着他们至少我心里有底。

再三思量，还是带着比较安全，没了小命，赚在多钱都没有用～！

上了街，果然回头率巨高。今天的目的地是怡湘院，一个二流的妓院。说他二流是因为姑娘平平，生意平平，连顾客都是平平。按照现在的观点就是噱头不够，宣传不够，包装不够。具往矣，数娱乐事业，还看今朝。

毛爷爷，可千万别生气，借你的句子用一下。嘿嘿。

直到我们主仆三人走进内厅，这才有人招呼我们，毕竟是大白天，可以理解。招呼我们的那个人是长得极为像龟公。就是说，那张脸，在马路上看见，你的第一反应绝对是这人怎么这么适合做龟公。果然二流!嘿嘿。不过那龟公眼力却很好，见我们三个一身华服，马上替我通报了这儿的老鸨子。

等了很久，终于见到了这儿的老鸨子。不过让我惊讶得确是老鸨子。虽然怡湘楼最出名的是那月妈妈，相传那妈妈曾经是红极一时的名妓，无数达官贵人曾为了与她共度良宵愿意一掷千金。那怡湘院更是平城妓院的翘楚。只是花无白日红，如今她那怡湘院却早无当年的气势了。

虽然仔细打量着她，能看出岁月的痕迹，但是仍然风韵犹存。很难想象普通老鸨子恶俗的表情在她脸上会是什么样子。脸上还有倦意，估计被我从床上弄起来的，等了这么久，应该是在装扮。不过我喜欢这样的主，因为越是在乎自己的容貌的人，越是受不了平凡。

“这位公子说是来和奴家谈买卖的，只是奴家不明白，有什么买卖可以和公子做? 如果公子要想寻欢作乐，现在显然还太早。”那月妈妈声音温柔，眼神凌厉的看着我。

不明白你还见我? 既然见我，就是赋予希望的。

“明人不说暗话，我今天来是想和妈妈谈谈，如何将你这怡湘院的生意做的超过那流连轩。”嘿嘿，说完这话，在她脸上看到了一丝惊讶。“买卖买卖，必然有卖有买，互惠互利。我给你带来银子，你却要让大家知道我金石堂的本事。一个月内为限。我那金石堂专门给人解决生意上的疑难杂症，如何开源节流，让生意做得更红火。本来应该是按照你赚的钱，来提取我应该得的，只是你是第一个，所以这次我不收费。”

我知道衡之以利是绝对不够的，一定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

“人分为三六九等，可此分类不是人为，而是心为，是那世俗人的眼光。那妓院既然能开，也是因为嫖客愿意来，又需要才有供求。可世人责骂的却永远是可怜之人。职业本该不分贵贱，那也罢了，只是同是可怜之人，为什么待遇相差得却是那么大？难道那流连轩的姑娘是姑娘，你们怡湘楼的姑娘就不是姑娘了？既然要做，就要做到最好。”我一边说，一边盯着月妈妈的脸。果然，她开始心动了。

“妈妈，我这金石堂虽然一个生意也没有，可是规矩确是很多的，我既然挑选了你作为我的第一个客户来打响我的招牌，你该知道我会下的工夫有多少。这一个月，我分文不收，但过了这个月，我是一定要按照规矩来的。当然你可以拒绝我，只是等我金石堂在这平城内打响了名声，你再来找我，可就难了。”该说得都说了，如今该是我摆姿态的时候了。嘿嘿。“月妈妈，我给你一些时候思考，明天这个时候，我在过来，希望你已经想明白了。”

微微一笑，我带着一心二用头也不会地离开了。心急吃不了热豆腐，而且我知道，这个生意我是一定拿得下来的。现在只要回家准备一些道具就可以了。嘿嘿。只是几天晚上确是要做点功课的，流连轩之行是免不了的。

等我点了几个姑娘，要了个雅间坐了下来的时候，一心二用还是觉得我疯了。这两小鬼，哪知道做大事的人是不会拘泥这些小节的。上个妓院更是算得了什么。我环顾了四周的环境，雅致却不嘈杂，姑娘风采各异，大品牌果然还是不一样的。质素和气势上就赢了许多。我今天点的可并不是他们的头牌，可是来的那3个都长得特别秀丽，最特别的是，她们并没有马上朝我身上贴过来，见我不出声音，一个安静的抚琴，两个在边上倒酒伺候着，这流连轩果然厉害。我做了会，大概心里有了数，打赏了银子就准备离开了。

谁知刚走出大门去，却看见迎面走过来一群人，为首的不是那个韩公子是谁?

我立即退出了房间，甚至都来不及看他身后跟着的是谁，不知道小楼子在不在？不知道他又没有看见我?

“韩公子，我们家流云可等着你呢？”流云可使这里的头牌，谁都知道想见她，不是给了钱就行了，要看人小姐乐意不乐意，这妓女做到这份上，也挺牛的。那韩公子看来是常客啊。只是看不出来还有这

样的爱好，总觉得这个人应该挺干净的，唉，绝对不能忽视男人的劣根性。

感觉脚步声越来越少了，我才打开门。带着一心二用匆匆的离开。

第二天，我带着一心二用在去的时候，待遇果然不同了。那龟公早早就在门口等着我了，等我到了内厅，月妈妈也梳妆打扮好了。

我知道我大展拳脚的日子到了。嘿嘿。

我观察了一下场地和姑娘。无论是硬件还是软件，都和流连轩无法抗衡。如果按照牌里出牌，是绝对不可能打败流连轩的。我仔细分析了一下，告诉月妈妈，经营的手法和手段，只能让吸引顾客的眼球，最根本的还是在于质素。她那姑娘的质素的确差点，参差不齐。与其留着不好看得拉低平均分，还不如少而精。至于那些长得不好看的，可以专攻某一项技能，毕竟勤能补拙，而且只攻一样。至于有点相貌，我需要好好训练一下。我把所有不是清官的姑娘排在了一起。毕竟茶毒少女我还是做不出来的。挑选了几位能看能跳能唱的打算重点培养一下。

足足两个星期的宣传，培训，还有服装准备，终于迎来了今天的大日子。首先衣服全部统一配套，用衣服来区分姑娘的性质。每个等级的衣服都是我精心设计。其次，今天的主秀就是脱衣舞。虽然不至于向现代那样全裸，但是噱头是一定要有的。还有就是今天的怡湘楼，姑娘全部开始玩酒拳，最恶俗的小蜜蜂是一定要登场的。除了这些，我还特别让一心二用传授了几招手艺给了这里的厨师。噱头有了，特色也是要有的。留住了客人的胃，再能留住人，那就更好了。

我在二楼找了个位置，可以纵观全局的好位置，一心二用这两天跟着我，已经快要崩溃了。我一直安慰他们，过了今天，就好了。嘿嘿。

我的心情很兴奋，钱倒是其次，是那种成就感。嘿嘿。

人越来越多了，大家都很好奇今天的表演。看人差不多了，我就示意月妈妈可以开始了。

刚开始的舞蹈非常的普通，群舞且没有特色和节奏。嘿嘿。一首下来，有些人在按奈不住要起哄了。

在古代，想要有节奏的音乐是不容易的，只有一种音乐最能让人热血沸腾。嘿嘿，那就是战乐。所以主音我用的还是古筝，打节奏的却是战鼓。首舞的怡菊，名字虽然淡雅，长得却非常的妖媚，只是妖媚的很俗气。所以今天我告诉她的准则就是不做作。她的脸已经不需要在加任何表情了，在多就过浓了，会让人产生无限的反感。

果然鼓声一响，现场的人都开始安静了。怡菊一身桃红。随着音乐开始慢慢的旋转，越转越快，越转越快，好像陀螺仪一样。突然间，桃红色的衣服被扯裂，只看见红色粉飞，散落在地上，露出了怡菊的手臂和小腿，里面却穿的是黑色。灯火开始有点暗淡，台上的身体依然没有停顿，只是节奏慢了，我加了点芭蕾的动作在里面，只见她整个身体好象都被拉长， 本来就短的衣袖慢慢的随着抬高的手臂滑落下来，露出一大段白玉般的肌肤。大家早就看的目不转睛了。慢了的节奏又加快，每个人都柄住了呼吸，灯火伴随着黑衣的撕裂慢慢亮起来，等到台上的身影停了下来，却就只剩下了里面白色的小褂子可以遮盖胸部到大腿，怡菊蜷坐着，又收敛了部分妖媚，秀发早就零乱了，十分的诱惑。我从很多人的眼睛里都看到欲望。嘿嘿。

其实按照现在的开来，就是吊带衫加短裤，但是显然在古代，这个已经是惊世骇俗了。再加上那舞蹈，那动作，那音乐，大家都热血沸腾了。

晚上的情况让人还是很满意的，至少第一步，吸引眼球做得很成功。

得我准备离开的时候，雅座里传来的，都是小蜜蜂唔唔的声音。今天的效果我很满意。我找来月妈妈，把编号1的小木牌给了她，并且嘱咐她，从现在开始发售下个月的演出票，只卖100张，错过了，就要等在下个月了。至于楼上的雅座，留5个房间，万一得罪不起的主来了，也好作个人情。月妈妈一脸佩服。

我嘱咐了几句就闪人了，从下个月我就开始收钱了，她赚的2成都要上缴，嘿嘿，我是周扒皮，我怕谁～！

/\\\

同志们新年快乐～！只是这两天，好像点击是有了，怎么都没人留脚印呢？是我太贪心了么？

555，还是小央子最好……不要抱，哪你要被啃么？偶的牙不错的……嘻嘻……

第 13 章

怡湘楼的那晚上后，金石堂果然一鸣惊人。我又有了几个新的客户，发了了几个小木牌，只是如果一直在怡湘楼作为基地谈生意还是很不方便，我总不能告诉他们，要找我，直接来将军府吧。所以每次都是客人去怡湘楼找我，可毕竟还是有一些正经的生意人是很不削去妓院的。所以我很聪明的问小楼子要了一个酒楼做为接头点，想找我的人，都可以去酒楼长掌柜。小楼子现在早对我一脸崇拜，一直不能相信这两天，城里每个商贾谈论的悠公子是我。最后很大方的把平城最大的酒楼，楼外楼给我了我作为根据地。嘿嘿。

只是亦风的仗却打得不是很顺利。本来岐国早就是囊中之物，可是偏偏靖国介入。如今天下四分天下，清，靖，岐，蜚各占一角。岐国最弱，其他三国早就虎视眈眈了，可是不知道这靖国的皇帝是和岐国的皇帝达成什么协议，竟然让靖国的军队长驱直入进入岐国，帮助他们对抗亦风。亦风腹背受敌，竟然一向英勇的风之翼折损了不少。每次有任何军情，小楼子都会第一时间告诉我。对于我来说，胜或者负都无所谓，我只要亦风和铃铛还活着就好了。

换好了衣服，就准备出门了。今天和人约在了楼外楼，是平城的酒商叫文炽。最近出门我是越来越小心了，很怕树大招风。每次都让楼外楼的烈掌柜查清楚了，才让一心二用约时间。

等到了那儿，烈掌柜早就给我准备好了雅间和酒菜。文炽比我想像中要年轻，估计30出头点，烈掌柜告诉我，说他是商人还不如说他是落地的秀才来的贴切。我看见了他就笑了，果然如烈掌柜所说，他的袍子应该是白色的，只是那白色一点也不白，反而有点贩黄。见我和一心而用进来后，多了分窘绌，这哪像是商人该有的。怪不得他那么着急要见我。呵呵。烈掌柜告诉我，文家酿的酒是平城最有名的，可是到了文炽这一代，就开始落寞了。文炽那人对酒痴迷，却不善于经营，再加上有的时候还挑剔顾客，甚至一气起来就把顾客给赶走了，时间长了，自然生意就不好了。估计也是个痴人。呵呵。

“文兄，你今天可能找错人了，因为我滴酒不占。并不好杯中物。”我打趣地看着他。

“不好杯中物，是因为没有喝过好的酒，好的酒让人一闻上瘾，一尝即不想放手。”我看着他脸上泛着明亮。哎，这样的人只适合做研究，却不是和做买卖。

他滔滔不绝的从酒的分类，讲到酒器，讲到酒的文化，一脸兴奋。我在边上，静静的听他说。

他的脸上只要一谈上酒就眼睛就泛着明亮，说实话我很欣赏他，可又可怜他。这样的人有梦想，有追求，有执著，却同样有无奈。梦想追求还有执著，不能养家糊口，这些虚幻的东西全部都建立在现实之上，哎。

他好像一点停的意思都没有，都要忘记今天和我见面的原因了。

“文兄，”我打断了他，“可是我听说，你的那家店，已经负债累累了。”我这话非常的残忍，一下子他没了声音。

“虽然我不懂酒，也从来没尝过你酿的酒，但是我知道你是一个把酒看得比你生命还要重要的人，”我停顿了一下，眼前的那个男人，又恢复了刚进来的那幅落魄像。“只是没了你的店，你怎么在酿你的酒，等于说你的生命不能再继续，不是么？人总是要选择的，要么选择继续你的原则，放弃你的生命，虽然短暂，但是曾经灿烂也就够了，要么放弃你的原则，为了你的生命而妥协？”

“不行，我的酒一定要给懂酒的人喝。”他的眼神早没了光泽，低低的说着，也不知道对我还是对他自己。

“显然你已经作了选择，而你这个选择是我帮不了你的，等你改变心意之后再来找我吧。告辞！”买卖买卖，图利为先，哎……

离开了楼外楼，我心情一点也不好。感觉自己像是个刽子手。我知道文炽既然选择找我，就是希望在继续的，他只是在矛盾，等到债主追得在急点，他一定会再回来找我。到那个时候，他就彻底的被这个现实打败，一辈子活在一种纠结当中。而我是送他上路的推手。

夏天的风吹得人湿漉漉，我好烦躁。自我开始金石堂这个生意，我一直很有成就感，今天我突然很想放弃这个金石堂。太利欲～!

军人用剑杀人，而我在用利杀人。只是我杀的人，他们身体不流血。

也不知道走了多久，只感觉街上的越来越少，一心二用默默地跟着我，我们三个人就这样一直往前走。直到有人将手搭在了我的肩膀上，我才反应过来，回过头一看，是小楼子。

“亦悠，你想什么那么入神，我喊你都没听到？”小楼子一脸担心。

我呆呆的望着他，突然很想哭的感觉，伸手抱着他，把头埋在他胸口，眼泪就再也止不住了。我的哭声不大，但是泪水却不少，本来很薄的衣服都已经渗透了，小楼子一句话也没说，就这样被我抱着。直到我哭累了，乏了，才把头抬起来。

小楼子还是很担心地看着我，我却不知道从哪儿跟他说起。总不能跟他说女人一个月总有几天是这样的。

“小楼子，我累了，把我送回家吧。”我擦干眼泪，这才看见他身后的韩公子。

小楼子没在追问，让我上了他们的马车，就回了将军府。车里很安静，小楼子还是担心地看着我，我不想说话，就呆呆的坐着，韩公子闭着眼睛，好像这些事情都跟他无关似的。

还好路程不长，回了我的桂园，一心二用准备了一点吃的，可是我一点胃口都没有。倒头就往床上躺着，只是闭着眼睛却怎么都睡不着。脑子里出现好多的画面，好多人，向跑马灯似的在转。直到最后真的困了，才失去了意识。

也不知道睡了多久，睁开眼睛，却看见小楼子一脸担忧的看着我。弄得我一脸愧疚。

“死小楼子，你竟然私闯我闺房，想死早说，我好成全你。”我怒吼着。

“嘻嘻，我是来讨口饭吃的，我那没人给我弄吃的，让你的一心二用给我弄点吃的吧。” 小楼子听到我开骂，脸上马上浮现笑容。靠，果然天生贱人。

我梳洗好了，就见小楼子在桌子上埋头苦干，本来昨天晚上没吃东西，这些看见粮食早就饿得不行了，马上上桌疯抢。

一心二用无奈的看着我们这两头狼，又回了厨房做了几个小菜。

“亦悠，你这哪有点姑娘的样子？”

“你管我又没有姑娘的样子，能吸引男人就行。”

小楼子用了恐惧的眼神望着我，这么正常的话从我嘴巴里说出来让他很惊讶么？没知识的家伙。

“小楼子，跟烈掌柜说一声，我金石堂的买卖不做了，让那些人别找我了，以前的客户，过了这个月，银子收了，也结束吧。”想了一晚上，我早想通了。我会劝别人选择放弃，自己竟然不会。真是笨蛋。

“啊？”小楼子二次惊讶。怎么这小子的定力越来越差，总是一惊一扎的。

“嘿嘿，我打算开酒馆。”与其扼杀别人的梦想，不如携手共创未来。我要努力打造古代第一个酒吧，这个理想够伟大吧。哈哈。

小楼子用疑惑的眼光望着我，还是一脸不解。

“我的酒馆开了，记得多捧场。听到么？”我那手轻轻的拍了下他的脑袋，准备出门。决定了的事情就不要拖。

“一心二用，赶快的，我们要出门。”我跳着，笑着，大声地喊着一心二用，原来做了决定是那么的高兴，轻松。呵呵。

小楼子也高兴得笑着，“你个疯丫头，小心点。”

我瞪了他一眼，却再也不理他了，朝着往门外跑。

才出桂园，就和人撞上了。根据那个颜色和手指的力度，温度，还有感觉，我很明显的分辨出那来的人。

只是这次是白天，阳光下，原来他的鼻子那么挺，头发乌黑，几个发丝飘散在我的脸上，痒痒的。

“嘻嘻，韩公子，你为什么总撞我，下次再这样，我可是要问你要医药费的？”我依旧笑嘻嘻的挣脱他的怀抱。

他的眼神闪烁了一下，我傻笑着跟他告别了。他一直很奇怪，昨天我哭得那么伤心，他却望也不望我一下，今天的看着我的眼神却不一样。我却还是没读懂他。

到了文家酒馆，我一脸苦笑，装修差，店员服务素质差，包装差，再加上老板脾气差，这样的店怎么做生意。

我找了文炽，他看见我一脸惊讶。我把来意告诉他，如果他愿意，我愿意投资一部分在酒馆。以后这个酒馆一人一半，他管酿酒，我管市场。一定让他的酒变成清国最有名的。我不能保证顾客的质素，我只能做到尽量，尽量让他的酒卖给懂得喝的人。

他听完了，默不作声，弄得我有点紧张。我从来没有这么真诚的和人谈生意，每次说什么，我都会打听好，算计好，可这次我是真地想帮他。既然他不愿妥协，那么我来。

最后他还是答应了。把我高兴的跳了起来。来了古代这么久，我的第一个实业产生了。名字我就想好了，叫闻香识物。文炽皱着眉头说这个名字不象卖酒的。呵呵，他那个书呆子，那知道商业策略啊。我告诉他，越是不象卖酒的，别人越是好奇这家店的酒怎么样。文炽听完，很是佩服。

我让文炽把酒馆先关了，一切都要重新装修，店员也要重新培训，就连酒也要重新包装。文炽也不反对，听我说完，马上就把店关了。

虽然没了金石堂，但是我还有闻香识物，我要努力把闻香十五打造成古代最有情调的酒馆。哈哈！

^^^

是什么？嘿嘿。我就这样吊着大家的胃口。

其实装修已经大致完成了，原本的小店面，打算作为定位的柜台和等候区。往后面走就是小院和主厅。我把本来作为仓库的大屋，全部清空，重新修建，变成一个大厅，楼上全部都是雅间。幸亏原来后面的空间就很大，只是以前都是买酒，后面都只做存放的作用，太浪费了。

所有的桌子和椅子都用了金丝楠，我这人一向喜欢低调的奢华，金丝楠光泽强， 质地温润柔和，在光下金丝万缕，木质细腻，真的是清淡无邪，自然纯美，娴静确又低调。我一看见就爱不释手。光着这批桌椅都花费我不少的价格，不过目前还欠着，因为帮我做的是小楼子。哈哈。

灯光是我想的最头痛的，现在的酒吧，就是有了绚烂的霓虹灯，才有了不一样的感觉，可是古代，靠明火，真得很费劲。最后选得灯都是石灯，既然不能达到极致的华丽，那么我要回到最纯真的古朴。

环顾四周，真得差不多了，侍女的服装也准备好了，配酒的小菜也拟好了，只是我还在等待一样东西，那就是花。闻香识物，除了有酒香，美人香，一定还要有花香。楼上9间雅间，全部都是以花命名，所以花一定要有。但是很多珍贵的花种难找，小楼子正在努力的给我搜刮，等到这些都齐了，就差不多了。嘿嘿。现在真的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悠公子，楼上的雅间的价格是不是太贵了？”那文炽一脸担心。

“文公子，你就放心吧。在贵总会有人给的。”我一脸自信。我就是要打造一个达官贵人，商贾富甲的活动圈子，贵是一种象征。

忙了两个月，终于快结束了。

“文公子，早点回家休息吧。你的酒都准备好了吧，等我的花到了，就是我们闻香识物开张的日子。”也都深了，我也要赶快回家睡觉了。这段日子，累得不行了。

街上已经没什么人了，夏风吹着，湿润，燥热。走了很久，突然看见一片灯光，这个时候亮光，必然是汇聚莺莺燕燕的地方。走近一看，果然是妓院。

正想快点走，却看见韩公子被簇拥着，后面跟着他的好多侍从从里面走了出来。

原来一个流连轩根本留不住他啊。男人永远不能靠外表来区分。我正想低低头，装作没看见，却被他叫住了。

“怎么这么晚还没府？”要是别人问这样的话，必然是担心的语气，这话从韩公子嘴巴里出来，却是一点感情都没有，好像真的就只是在问这个事情，不带一点感情色。

“刚从闻香识物回来。”我看了他一眼，脚步却没有停，他竟然陪着我走。

“我也听楼兄说起这件事情，我们都很好奇，悠公子的闻香识物什么时候开张？”

他的眼睛难得这么明亮，单纯的看着我，让我一下子有点适应不过来。我愣了一会才回答他，“我还在等一些花，就好了。”

我一直低着头。无论是单纯的还是复杂的眼神，我都不敢看着他。

“什么样的花？”

“我那闻香识物有九间雅间是以花命名的，可惜我对花造诣又不深，所以托付小楼子帮我找点珍贵的品种。当然若是有乌金耀辉，十八学士这样名奇花更是好。”

我那懂花啊，那十八学士也是看金庸先生的天龙八部才知道的。

韩公子听我说完，也没接话，我看了他一眼，若有所思的，不知道想什么。不过这个表情我倒是习惯了。就这样我们俩谁都没有再出过声音。他默默的陪着我走，后面还跟着他庞大的侍从群，一直到将军府。

我含笑的谢谢他，他也回了我一个极为官方的笑容，就直接回府了。

等到第二天，我到了闻香识物，就真的傻眼了。原来这个世界真的有十八学士的。

韩公子让小楼子送了好多花过来，据说好多都是珍贵的品种。他这算是讨好我么？

我把那株十八学士放进了“曼陀罗山庄”，并且吩咐文炽，这间雅间不对外开放。我想把它留给韩公子。算是谢谢他。

终于一切都齐了，我的闻香识物可以开张了。开张那天，小楼子也来了，当然是被我逼得。嘿嘿。

开张那天，人声鼎沸，大家似乎等了很久。可惜位置有限，好多人都得在外面等着。更何况那天雅间都关闭。

文炽一直不能理解为什么，有生意不做。我告诉他，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

因为我跟大家说，楼战楼公子把雅间全部包了，要雅间的，可以预定明天的。大家全部哗然。纷纷开始预订接下来的雅间，我收定金都来不及。

我朝小楼子眨眨眼睛，这个家伙的名声果然够响亮。嘿嘿。

小楼子一脸笑容，当然有点苦。我一脸得意。

等我晚上回到家，整个骨头都要散架了，实业虽然好，却没有那无本买卖来得轻松。只是韩公子却没有来。我很想亲口跟他说声谢谢。

直到闻香识物开了足足有一个多月我才看见他。他依旧蓝色，还是被大一群人簇拥着，只是这次不是女人是男人。身边的人衣着都很华丽，估计也都是非富即贵的公子。

我朝他微微一笑，好像好久不见的老朋友。他却好像什么也没看见。

“悠公子，有雅间么？”他的侍从恭敬地问我。我盯着韩公子，他一脸自在的跟身边的人聊天，眼睛根本没看过我。

难道不方便?

我叫人带着他们进入了曼陀罗山庄。他们进去后，我隐约能听到声音，却一直没见人出来。

我一晚上心神不宁的，就是想和他说上一句话，却一直没有机会，直到他们准备离开了。

“韩公子，能和你说几句话么？”我把他截了下来。他身边本来微醺的人也盯着我。

韩公子点点头，又回了雅间。

“我一直想谢谢公子那些花，可是却没有机会。我把它放进曼陀罗山庄，以后这间雅间就专门给公子所用。”好像这辈子我都没这么温柔的说过话。

“不用了，举手之劳。反正我府里多的是。姑娘不必借怀。”他淡淡地回答我。眼睛还是看都没看我一眼。

我感觉自己好像狠狠地被刮了一下，而且还是自找的。本来和他的相处模式不是很好么？我突然懊悔自己刚刚的言行和举动。你在期望些什么？

如果可以，我真的想刮自己一下。

“不管怎么样都谢谢韩公子了，那我也不妨碍公子你了，希望您还能再来，只是下次记得要预约了。”我都能听到我的声音有点颤抖，语气很僵硬。

看着他头也不会地走出了雅间，我的身体感觉都被抽干了。一点力气都没有。今天真的够了，如果有地洞，我真想钻进去。

从那以后，韩公子真的还是会来，而且每次都会让他的侍从提早预约。一般这样的情况我都会避开。一想到那天的情况，我就想去死。我没有办法面对他。

倒是小楼子，也是经常带一些朋友来，有做官，有江湖朋友，也有生意排档，每次他一来，我都会到包厢和他厮混。时间长了，好多他的朋友我都认识，偶尔没事，他们不谈正事，我们就一起喝酒聊天。这段日子过得也算悠闲。

最重要的事，我现在已经完全迷恋上了文炽的酒精。活了这么久，终于明白为什么有人那么喜欢酗酒。偶尔小酌几口，真得很舒服。

大概这个世界唯一不喜欢文炽酿的酒就是一心二用了。据说每次我醉了，他们就会像杀人， 一个想杀了我，一个想杀了文炽。

我的酒品有那么差么？

其实是没有花开十八色、朵朵皆不同的“十八学士”这个茶花品种的。名字相近的有“粉十八学士”、“红十八学士”、“白十八学士”三

种，但都是花色单纯。如“白十八学士”白花洒红斑条，“红十八学士”花红色，“粉十八学士”花粉红洒紫斑条，“粉三学士”花淡红色。

不过我不管了，还是当作有。可是又怕给读者错误的信息，所以说明一下。

第 15 章

闻香识物的生意已经越来越好了，好到我现在做梦就可以笑出来。当然小楼子居功至伟。都是他的名人效应，才有今天这么火红的生意。点数清楚一天的营业额，又已经是深夜了。我现在是完全的夜猫族，不到天亮是不会睡觉的，再说小楼子也搬出了将军府，现在那么大的将军府，就我一个人，还不如天天在闻香识物混着。

马上就要到8月了，桂园的桂花都开了，散发着幽幽的香气，文炽给我准备一坛子桂花酿，打算明天给我庆生。嘿嘿，终于在古代迎来了我第一个生日。

今天我又有点多了，走路的时候都感觉两腿发漂。

“没见过那个女人天天喝的烂醉如泥的。”二用那小子现在对我的态度越来越恶劣，把我惹急，真该好好揍他一顿。

“我那有烂醉如泥，我只知是微醺。”程度不同的，好不好？还是一心好，默默的扶着我。

“我在遥望，月亮之上……”大街上静悄悄，只有我一个人在嘶吼，如果按照21世纪，估计就有人直接从窗户里扔瓶子出来了，嘿嘿。

“姑娘，小心点，人都睡觉了，再说，明天你嗓子又要疼了。”还是一心好，什么都先想着我。

我刚闭上嘴，就看见不远处，有个人正盯着我，不是韩公子是谁？不知道他这又是从哪个姑娘那出来。

我已经好久没看见他了，只要他在闻香识物定位子，我肯定不会出现。

一看见他，我就又想起了那天的事情。

他紧紧地盯着我，我也看着他。我好像看见他朝我这个方向走过来了，如果以前，我会若无其事得跟他打个招呼，可是现在我的下意识，就是转头。然后很用最快的速度，消失在这个街道。

原来很多东西再也回不到从前了。哪怕我想若无其事，也不可能了。

一心二用默默地跟着我，绕了很大的一个圈子，我才回到了将军府。却看见韩公子在门口站着，当然后面还是一大群侍从。

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觉得很生气，我很想冲上去，抓着他的衣服，问问他，我都已经绕道走了，他还想干什么？但是我没有。

我装作没有看见，从他身边走过。但是被他拉住了。

我感觉自己胸口很闷，感觉要气炸了，整个身体都在发抖。如果按照平时，再怎么气愤，我都会寒暄一下，可能是酒精的原因，总之今天我真的不想在应酬他。

我很大力的把他的手甩开，继续往前走。却又被他抓了回来。

我已经受够了和他的身体相撞了，眼看自己又要投入他的怀抱的时候，我狠狠地伸出了我的膝盖。

只看见韩公子极其狼狈的倒在了地上。而我转头就回了将军府。

从我膝盖的疼痛情况，我判断他应该也会好受到那儿。这已经算便宜他了，要是换在现代，高跟鞋的威力可能更大。

把自己扔上床，倒头就睡着了。酒精真好。呵呵。

等到第二天，我在清醒的时候，我还是有点后怕的。毕竟那韩公子不是什么好惹的主，最重要的是，昨天喝迷糊了，都忘记膝盖顶他哪儿了？

别，别顶在重要部位就行。我也没想下死手啊！

再说了，谁让他总是对我放电，还让我误会，又对我不冷不热的。反正昨天就当教训他了。

不过他有放电么？还是我一相情愿啊？

啊！！！不管了，越想脑袋就越疼。

今天可是本姑娘大寿的日子。起床天就快黑了，带着一心二用就往闻香识物赶，今天小楼子还有他的狐朋狗友，都说好了陪我过生日的。嘿嘿。最重要的还有桂花酿，文炽说精心准备，还说那个味道我一定会喜欢的。今天不醉不归。

到了闻香识物，果然人都齐了，一心二用亲自下的厨，亦风还特别叫人送了份礼物回来，是一个簪子，不过大家都不知道我是女儿身，所以偷偷叫一心二用给我收了起来。刚准备坐下来吃饭，就听见楼梯上脚步声很大，雅间们被推开了，不是韩公子是谁?

我发现他一进屋子，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

我偷偷看着他，发现他也看着我，好像没生气，那估计没事吧?男人大丈夫，不能那么小气吧？不能吧?!

“悠公子，听说你今天生日，我也准备了一份礼物。”他的声音还是不带一点感情色彩，从容自如，优雅的很。

我却想起了昨天他的狼狈样，笑了。我们两总算扯平了，他让我狼狈了一次，我也让他狼狈了一次。公平了。

“ 嘻嘻,韩公子真客气。”我又恢复了以往的笑容，收了礼物，就招呼韩公子坐了下来。

文炽的桂花酿，真的好好喝，淡淡的香味，可是喝了下去却仍然感觉齿颊留香。甜甜的，我喜欢。今天真的喝了好多，无数人在灌酒，小楼子一直在帮我顶，我笑嘻嘻的告诉他，今天我打算不醉不归。呵呵。

韩公子还是坐在我对面，眼睛有着怒气。也不知道我怎么他了，刚进来给礼物的时候还好好的，现在又生什么气?

酒过几巡后，大家都说要玩圆。

圆这个游戏也是我告诉他们的，规则就是说一个分类，然后大家就轮流说属于这个性质里的东西。比如说花，每个人都要说花，不能重复，说不出来和重复了，自然就算输了。

大家已经喝疯了，输的人除了要喝酒，还要脱衣服，看谁今天光着身子出去。

小楼子一脸紧张，显然他担心我。我给了他一个眼神，示意他安心，也不想想这个游戏是谁告诉他们的，而且我穿得多，怕什么。哈哈。

果然，几圈下来，已经有人开始打赤膊了，我咬着牙偷笑着。那韩公子玩的倒是很好，没怎么输，现在至少还算有衣服遮体，我想看

他赤裸，不知道有多狼狈。哈哈。正在胡思乱想，就跑神了，说了一个重复的。

大家都开始起哄，我脱了外袍。撸起袖子，又重新再来。到后来，不管输赢，大家都跟着一起喝。

也不知道喝了多少桂花酿，反正我真得快不行了。我都看见韩公子看我的眼神非常的担心，我知道我醉的不轻了。

又到我输了，嘿嘿，我已经脱得差不多了，再脱就是肚兜了。那帮人虎视眈眈的顶着我，都等着我打赤膊呢。

小样，想整我？也不想想是谁教你们的游戏。

我把手伸进衣服，解开肚兜，轻轻一拉，就看见粉色的一团扔在了饭桌上。

“想让我脱光，没那么容易。哈哈”

所有人都傻眼了，小楼子彻底呆了，韩公子一脸暴怒，我是真的醉了，一点意识都没有了。

我记得我好像做了一个美梦，嗯，确切来说，是个春梦。

我梦见韩公子把我抱上了床，很生气地看着我。乌黑的头发垂在我脸上，非常的痒。我笑嘻嘻的看着他，拿手摸着他的脸，仔细端详着。他的五官真的很漂亮，特别是鼻子很眼睛。他还是一脸怒气的看着我。

“再看，再看我就把你吃掉。”我傻笑看着他。

他还是在看着我，真帅。

我一把搂住他的脖子，就把他拽到了床上，翻身压在他身上，嘴巴就吻了下去。他的嘴唇柔软而又湿润，亲起来口感还不错。我细细的品尝，手就开始帮他脱衣服了。

嘿嘿.谁让他看我的，我都说再看我就把他吃掉的……

手还想往下伸，却被抓住了，他反身将我压倒了。

靠，我要在上面！！

还想在挣扎，双手却被他按得死死的。他低下头，亲亲的吻着我的脖子，慢慢的移向了胸口，越来越往下，我的身上一片燥热。

我感觉他力道越来越重了，眼神迷离，柔亮的头发在我的身上划过，好痒。突然他的嘴唇又回来了，轻轻的咬着我的嘴唇，手紧紧的搂着我，整个身体都压了下来，头深深的埋在我的肩膀。我感觉身体剧烈的疼痛，很想把他推开，却有一点力气都没有。跟随着他，一波接一波，震荡着。

他的眼睛早就失去了理智，十分迷乱。嘴唇一直在我的肩膀和耳垂附近轻咬着。

我感觉到一阵炙热的颤抖，毫不犹豫的就朝他肩膀上咬了下去。

看来,这桂花酿是不能多喝了，以前我可从来不做这样的梦的!

羞……^^

++

亲爱的霉女央，亦风又阵子都不会出来的，你，你最好接受这个事实。

今天又多了一个脚印，我高兴，我兴奋。

绯同学，你喜欢要多来哦……

第 16 章

直到我把自己的胳膊掐得都发紫了，我还是不能接受眼前的事实。在看了自己一眼，的确是一身吻痕，全身赤裸。再看看边上的那个，的确是韩公子。他呼吸均匀，睡得好香。鼻子好挺，睫毛长长的，嘴唇紧抿着，皮肤光滑，一点毛细孔都没有。乌黑的头发散落在枕边，少了优雅，却多了性感。他的身体好漂亮，非常的结实，确切来说，非常的有线条。他的肩膀上还有一个牙印，难道昨天真的不是做梦？那他算不算乘人之危啊？

啊!!!我要疯了。我抓着自己的脑袋。

“这么早起来, 手舞足蹈的干什么呢?”

我感觉我的脖子痒痒的。抓住被子，猛地从床上坐了起来, 盯着那个不要脸的家伙。乘人之危，哼！

被子被我抓走了,他大半个身子都露在外面, 真好看, 我咽了咽口水。

“你怎么在我床上？”我从来没想过我会和韩公子的关系发展的这么快，已经要在床上和他说话，而且全身赤裸。

“被你拽上来的。”他拿手撑着脑袋，微笑的看着我。

“我拉你你就上来？你难道不会把我推开么？”这么不要脸的话他也说得出来。

“我不想连禽兽都不如。呵呵”我第一次听见他笑。

我倒吸了一口冷气，生平第一次无话可说。如果不是我做梦，那么可能眼前的那个人根本不是韩公子。我那手狠狠地拉扯着他的脸，把面具给我撕下来！！他的脸都被我拉变形了，等我放手的时候，脸颊一片红。

是他！啊？怎么会这样啊？我脑袋开始疼了。我皱着眉头，咬着唇盯着他看，无论是眼前的情况，还是眼前的这个人，我都不熟悉，也不知道怎么处理。

按照他说的，难道还是我借酒非礼他了？那我需要对他负责么？

还想在想下去，却被他拉入了怀抱。

“以后不管怎么样，我都不会放开你了。”他的手臂紧紧地抱着我，头靠在我的脖子边，在我耳朵边喃喃自语。我感觉我的背后一片炙热，大哥，你可是裸体啊！我还没习惯跟你这么亲近呢。对了，他刚刚说什么？我脑子里一片乱。算是告白么？能不能让我冷静冷静再跟我说话。

我还想在和他谈谈，却被门外的声音打断了我。

“小姐，你起身了么？”一心！！！怎么办？我对着韩公子，拿手比在嘴边，示意他一定要安静。

“还没，一心我还想睡会，等起来了，我在喊你。”让他们知道了，我以后还怎么做人啊。

“噢，好的小姐。只是韩公子的侍从说有事要见韩公子。我会让他们侯着的。”

我崩溃了，呆呆得躺着。耳朵边却听到有个贱贱的笑声。

直到韩逸水那个不要脸的东西，在床上把我亲了又亲，然后亲手把衣服给我穿好了，我终于，完全，十分，肯定的接受了这个事实。

今天这个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完全怪自己不了解男人。好在今天是个帅哥，不然我就陪大了。

“今天乖乖的呆在家里，不许在去闻香识物了。”他搂着我，以命令的口吻，温柔的语气吩咐着我。

虽然我接受了这个事实，可是我还是不能接受他突然转变的态度。我还在发愣，他就在我额头亲了一下，出门了。

这算什么？闻香识物是我的产业，我还不能去了？ 我们最多是酒后乱性，充其量也就是一夜情，他这也管太多了吧?

都已经天黑了，我还在考虑要不要出门。这个时候闻香识物人最多了，而我却要在 桂园发呆。为什么？他这个时候说不定又在哪个妓院混呢？我像个小媳妇的这个是干什么?

想到这儿，我的脚就控制不住，朝闻香识物狂奔而去。

文炽看见，脸红的什么似的。“悠姑娘，你来了。”

“你还是叫我悠公子吧，不是我故意瞒你，只是女儿身毕竟不方便。” 我若无其事的跟他解释。想来昨天他应该也很震惊吧。其实醒来想想，把肚兜扔出去，是挺过分的，毕竟这个年代，男人对肚兜的认识绝对赶不上21世纪男人对bra的理解的。

小楼子早就在雅间等着我了，还有一帮昨天在场的大部分人。这个是干什么？把我当猴子了?

“没事吧？”小楼子见我进来，就拉着我，低声问我。

我摇摇头，不算有事吧，昨天我也没算怎么太吃亏，毕竟韩逸水长相还是不错的，嗯，床上功夫也不错，至少没我想象当中那么差，这家伙是经过多少次千锤百炼才到了如今的地步啊？靠，真TMD无耻的家伙。

“我们以后是喊你悠公子还是悠姑娘啊？”我的胡思乱想被宇文公子打算了。他的父亲是当朝的丞相。身边的那些家伙都在低低偷笑。

“愿意怎么喊都行，你们怎么喊我都答应。嘿嘿。”我还是一脸若无其事，我本来就是厚脸皮，WHO怕WHO？！

这些人本来都期望能看到我尴尬的表情，结果我一脸无所谓，反而拿我没辙了，都是一脸的苦笑，还有失望。

“行了，我们服了，能把肚兜都扔出来，还有什么干不出来的，管你是姑娘还是公子的，只要是闻香识物的老板就行，嘿嘿。”平城最大丝绸商的二公子开口了。

大家都笑了，小楼子拿了个杯子给我，还喝？不行，不能在醉了，至少不能像昨天那样了，吃了要把嘴巴擦干净的。

嗯，这个味道不错，怎么还有我没喝过的酒?

“文炽今天拿了私货给你们啊？这酒我也没喝过。”这酒有点清凉，喝的时候，似乎还有点冰渣的感觉，还是甜甜的，却是比那桂花酿浓烈了很多了，有点辛辣。 不错，我喜欢，嘿嘿。

“这个是文先生今天出炉的新品，叫悠悠我心。”小楼子嬉虐的看着我，一脸我惹得祸。“ 文先生这酒真像你，清甜确又辛辣。呵呵。”

“嘿嘿，你们该谢谢我，没了我，你们哪能喝到这么好的酒。”我怎么了？我有魅力也是我错?

大家都叹了口气，彻底放弃在我身上寻找羞愧，不好意思，脸红等情绪。哈哈。

从包厢退出来，才看见边上韩逸水的侍从群， 他什么时候来的?下楼问了文炽，好像和几个人一起来的。估计有事情要谈。

我要走么？不用吧，我们这关系还没确定我就这么听话，以后日子还怎么过啊。再说了，万一以后没什么，我现在这么听话，多丢人。如果有什么，今天都要做好基础教育，不然以后会很麻烦的。嗯，忽略他早上的废话。

只是客人都走了，韩逸水包厢里的人也走了，我都要关门了，韩逸水还是没出来，他的一大帮侍从还是恭敬的站在门口，占了走廊很大的空间。

嗯，我要上去告诉他关门了，请他走么？不用吧，我还是闪比较好。

“文炽，你收拾一下，我累了，先走了。”关照好了，就准备带着一心二用闪人。

碰，我听到楼上一声巨响。

轻点，我的门挺贵的。我迈出的脚步又伸了回来，抬头望着那双微微带有愠色的双目，给了他一个我生平最努力的笑容！

“嘻嘻，韩公子，我们关门了。”看来这招没用，他还是很生气，我怎么他了，真是的。

我没办法，慢吞吞的用龟速，爬进了雅间，关了门，转过身，两手拉住耳朵，“我错了。”

刚刚不是说好基础教育的么？怎么现在成了这个画面？我真失败。不过男人偶尔还是要给点面子的。

果然，本来严肃的面孔，多了点笑容。你这算什么呀？我开始怀念那个优雅又没有情绪的韩公子？是谁杀了他？肯定不是我，我想念他！！！5555

他又一次在深夜陪我走着，后面还是跟着一心二用，还有他的一大群侍从。只是这一次，他牵着我的手。

“我累了，你背我吧。”我朝他撒娇，非常自然的。

“嗯，上来吧。”我第一次看见他弯腰。突然我觉得自己很幸福，我跳了上去，他的肩膀很宽，很舒服。

“我们这算什么呀？”总得把关系定了吧。

“你是我的。”我是说关系，不是性质。

再说了，性质上我也不一定是他的，我是属于我自己的。不过这话我可没说。现在的韩公子，极其不理智。所以我要理智点。在我没找到比他更好的，我可以先用着。

“那你也得是我的才行，不然多不公平啊。”我晃着腿，估计他背的应该听吃力。

“嗯。”他轻轻的答应了我。

他的头发真好，我趴在他的肩膀上。

“可是我还想去闻香识物，那里有我的朋友。”

“不行，你要是再像上次昨天喝醉了怎么办？”

他还想得挺多啊。

“嘻嘻，你天天来看着我不就行了。在喝醉了，你就在把我送回家，然后我们就再来一次。嘿嘿。”

“好。”

就这样，你一句我一句，他背着我回桂园。回到园子的时候，他早就满头汗了，蓝色的袍子都湿了，其实夏天是在很不适合玩背背这个游戏。温度太高，汗水太多，可是我却很喜欢这样的感觉。

虽然我还是有很多疑问，但是现在我什么都不想想了，只想这样，只要这样就够了。

我俩泡在我的华清池，如果说昨天我没想到我们的关系会发展成那样，那么今天我也没想象到我们能那么自然的赤裸相对，好像很久的夫妻一样。

我慢慢的替他擦着背，他乖乖的坐着。我们一句话也没再说。他温柔的帮我擦干身体，抱着我上了床，我靠着他的背，沉沉的睡着了。

幸福其实就是这么的简单。不是么?

第 17 章

“韩逸水，把我亲成这样，我还怎么见人啊？”我透过铜镜，看着脖子上的吻痕，朝着韩逸水大叫。

“怕什么，回头我跟一心二用关照一声，如果别人有疑问，告诉他们，是我做的。”他眯着眼睛看着我，一脸坏笑。这个家伙现在在我面前是越来越放松，原来优雅还有一个代名词叫做作。

他走过来，在我嘴唇上亲了一口， 就出门了。

我们每天都这样过着，好像夫妻，又像情侣。 呵呵。

我已经习惯了他的温度，他的笑容，他的眼神，他的呼吸，他的怀抱，原来只要这些就够了。

每天我还是到了天差不多黑，就去闻香识物，有的时候他会来，有的时候他等差不多打烊了，就来接我回去，当然偶尔他也会不知所踪，可到了晚上他会乘我睡觉的时候钻进我的被窝里，我就这样享受着幸福。

我很喜欢他对我的尊重，从来他都不想把我变成他的附属，我也不管他到底在忙什么，和什么人在一起，只要他是我的就行了。

但是自从那天过后，我竟然十天都没看见他。

我十分烦躁，我并不是一个特别小女人的人，几天不见就不行的那种，可是无论是小楼子还是他的朋友，都不见了踪影。 我的心里总是隐隐的不安。

躺在床上，望着外面的月色，再过一会，天应该就快亮了吧。

我听到了推门的声音，这个时候能推我的门的，只有他。 从床上跳起来就往门外走。

他今天一身鹅黄色，上面还绣着一只类似麒麟的动物，倒是十分的华贵。我还是喜欢他穿蓝色。

“在等我么？”他依旧笑嘻嘻的，眼睛里却是血丝。“怎么没穿鞋子就跑出来了?”

我低头看着自己的光脚丫，笑了，“一着急，忘记了。”

他抱着我，轻轻的，把我放在床上，定定的看着我，很久我没看到这样的眼神了，复杂。

我也看着他，皱着眉头。

“亦悠，你能给我2个月的时间么？给我2个月，以后我们每天都像之前那样。开开心心的”他搂着我，低低的在我耳边说着。

我轻轻的一颤，“2个月，都不能见你么？”

“嗯。”

“哦。”

他见我答应了，脸上反而出现了担忧，把我抱得更紧了。其实这里根本不存在答应不答应，他想来也只是通知我一声吧。我任由他抱着，那件鹅黄色的衣服触碰着皮肤，一点也不舒服。

“公子，我们该走了。” 第一次我和他在一起，听到别人催他。

他抱着我，一动不动。

“公子。” 那人竟然直接推门进来了。我看见门头的人一身盔甲，腰间还有一把剑。

他慢慢松开了，看了我一会，转身就走了。

2个月，还能回到以前么?

那天之后，平城发生了好多的事情，过了没几天，清国的皇帝驾崩了，由二皇子代替大皇子接替了王位。民间有了无数个关于二皇子

继位的版本。有人说那天二皇子带着他的禁卫军，杀兄弑父。也有人说是大皇子杀了皇帝想提早登位，却被二皇子发现，就地处决了。还有人说，二皇子早有预谋，等着大皇子动手，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总之，形形色色的版本还有很多。

我在闻香识物静静地听着，原来他在忙着这些。以后我还能叫他韩逸水么？以后我还能让他背我么？以后我还能咬他么？以后真的就能像以前一样天天开开心心么?

每天我都在问着自己这些问题。可是却没有答案。突然间我觉得自己很孤单，我想亦风了，我想去找他。

我关照了一下文炽，回家简单的收拾了几件男装， 就带着一心二用准备出城了。才到了城门，却被小楼子拦住了。我也很久没看见他了。守城的官兵一看见，就朝他行礼了。原来小楼子都不是当年的小楼子了。

“你要去哪儿？”

“找亦风去，我想他了。”

“不行，皇上说了，你不能出城。”

既然不能，那么还问我去哪儿做什么。

“我一个弱女子的去向，连皇上都过问起来了，倒让我觉得有点受宠若惊啊。”我有点生气，原来我一直被人监视着。

“亦悠，你知道他又多在乎你的。”小楼子一脸着急，也不知道替我还是替他。

“如果今天我一定要去找亦风呢？”我生气了。现在算什么?

“那么今天守城的这些人都得死。” 小楼子说得很决绝，死好像根本是一件小事。

我皱了皱眉头，我很不喜欢现在这样的感觉。无论下命令是谁，都是我不认识的，都是在利用我的弱点。

“小楼子，我只是想亦风了。” 今天我知道怎么样我都出不去了。说完，我转头就打算回桂园了。

他是早就知道我会去找亦风呢？还是一直就有人监视我？还有小楼子，他还能算是我的朋友么？还是他的帮凶？还有一心二用呢?

不，我不该这么想。一心二用还是小孩，一心那么乖巧，二用那么机灵，我怎么能怀疑他们。这只是一件小事，他只是担心我离开，我不需要把事情升华的那么严重。不是么？已经过了一个月了，很快两个月就过去了。

不过在我回到桂园的第二天，宫里就有人来召见我了，是皇后。我的心又一刺。

我让一心二用好好的替我妆扮了一下。毕竟是皇后召见，而且召见的是柳亦风的姐姐。只是我来这儿这么久，规矩这个东西却没人教我，若是今天只是想看看我是什么样的人，那么估计应该不会有什么，如果要给我个下马威，那么今天是在劫难逃了。

皇宫真大，但是空荡荡的。人真多，但是都没有生命。我慢慢走着，看着，想着。终于到了皇后的寝宫了。

我向皇后行了礼，就低头站着。听她的声音，年龄应该也不大。

“柳姑娘不必拘谨，哀家一个人在宫里闷得慌，都说柳将军的姐姐风趣，所以找你来陪我聊聊天。”

京城里知道我是柳亦风姐姐的人屈指可数，这个开场白牵强了点。

我该接什么？谦虚一下？还是让她直接进入正题？我有资本跟人挑衅么？

其实按照我们的规矩来讲，她是他的老婆，我是属于二奶，被揍都是应该的，她这样算是对我客气了，不是么？

我不知道。我还是默不作声。

我不开口，她也停了。本来就大的屋子，空荡荡的，静悄悄的。我后悔了，刚刚该接点什么的，至少气氛不用这样。可是现在再说点什么又觉得好奇怪。

“我的阿姨是当今的皇太后，从小家里人都宠着我，先帝很喜欢我，我虽然不是公主，却被当作公主一般。”

开始了，哎……

“小的时候，所有人都说我漂亮可爱，大皇子总是拿好多东西给我，逗我开心。只有他，对我冷冰冰的。可是我却总想跟在他身后。他在看书，我就乖乖的陪他看书，他要打猎，我就学射箭骑马。只要

他想做的，我都会陪着。可是他还是从来都不看我一眼。我求我爹爹，我求皇太后，让我嫁给他。我只要在他身边就够了。我相信总有一天，他会为我笑的。终于，我如愿了。每天我只要看着他，陪着他，我就够了，哪怕他还是那么冷冰冰的。可是最近他总笑，一个人发呆也会笑，到后来他甚至都不回府了。我就天天得看着他，匆匆的回来，换了衣服，就高兴的出门。原来我觉得的幸福，一下子瓦解了。在后来先帝身体不好了，我知道他一直想要这个皇位，我跟我父亲说，无论如何，都要帮他，只要他要得，我都会想办法给他。可是只有你，我该想办法给他么？”

我宁愿今天她是来刁难我的，也不希望她那么大方。我还是无话可说。其实我早就猜到他的身份了，可是我从来不问有关于他的家里的情况。或许真的是我太自私了。我在享受幸福的同时，另一个女人，正在自己舔着伤口。

“他刚登基，好多事情等着他处理，可是昨天他什么都不想干，竟然想放下一切出宫。那一刻我终于知道你的分量了。不管我帮不帮他，他都不会放手的，还不如我帮他快点达成他的心愿，那么至少他还会感谢我，是么？”

我接着无奈，现在这个意思是，她这个大老婆打算帮他把情人合法化么？

可问题是我还没想好呢。是不是这样就意味着，以后我也得这样大大方方地接受第四者，第五者？哎……我不想，我也不会。只是这些我都没办法跟她说得明白。

正在这个时候，他来了。不到两个月我和他距离那么近，却连抬头看着他的权力都没有了。行了礼，站起身子，依旧低着头。除了低头和沉默，我真的不知道能做点什么。我的心也很乱。

“皇上，您和柳姑娘聊聊，臣妾想去花园走走。”

我静静的听着，他可是真找了一个好妻子。直到我的眼睛出现了一双脚，我的身体被人搂着，紧紧地。我却一点感觉都没有，我不敢看他，我不知道该有什么样的表情对他。其实无论是她还是他都没错，真正错的是我，不是么？他们做的所有的事情都是顺理成章的，至少对于他们来说，可是我不是。

“想我了么？”无论是声音还是气息都是我熟悉的，我还是喜欢他楼我的，我想他，天天想他。可是如今我却不知道怎么回答他。

我抬起头看着他，他一脸温柔，如果地点不是在他老婆睡觉的地方，那么可能我会很高兴被他这么搂着，可是一想到，他抱我的地方是他老婆的屋子，我脑袋里一片空白。

“我累了，想回去了。”我笑了着，希望不要太勉强。

他把我搂得更紧了，嘴唇落在了我的脸颊，眼睛，嘴唇。我推开了他，很大力的。我不习惯在这么空荡的地方被他亲着，而且一想到他的妻子在外面等着，我就更没办法若无其事的被他亲着。

他脸色大变，我不知道他是生气，还是惊讶，还是伤心，其实我真的不了解他，不过看见他那样，我还是有点心疼的。可是一切一切都太快了。我真的需要时间好好冷静冷静。

“两个月的期限还没到不是么？”我感觉自己还在笑。

“现在不用两个月，我们就可以天天见面了。”他又靠近了我。

“我不喜欢这样。”我很想以撒娇的方式跟他说，可是声音却僵硬的不行了。

“我会想办法让你进宫的。”他笑了，原来他以为我是为了这个在闹脾气啊。

“不，我想等亦风回来之后再入宫。”亦风回来了，我也不会。

“韩逸水，我真的累了，你给我点时间，我很舍不得我的闻香识物，等过了这个月我们再商量进宫的事情好么？”我这算欺骗他么？但是我真的想快点结束这次谈话。无论是讨论的话题还是地点都让我不舒服。

他见我语气软了，果然表情都不一样了。其实他还是很爱我的，只是这样的爱和我能接受的原则有着很大的冲突，可能这些人当中，最自私的还是我自己。一想到这儿我还是觉得自己有点对不起他。

我任由他搂着，终于，他松了手，“我让楼战送你回去，那这一个月，你要答应我乖乖的，至少不能离开平城。”

“嗯。”这个是他最大的让步么？可是我最想做的，就是离开平城。

我跟着他还有小楼子出了皇后的寝宫，远远的，我看见了他美丽的妻子，她的眼睛里只有他。

哎，她值得他对她更好。

第 18 章

出了皇宫，小楼子早就给我准备好了马车，我想起了上一次我们同坐一辆马车的时候。如今关系变了，身份变了，不知道感情有没有变?

“小楼子，你是我的朋友么？”我盯着楼战。

“亦悠，我一直是你的朋友，永远都是。”小楼子有点伤心。我也不想这么问他，可是我心里没底啊。

“我想离开平城。”没有他的帮助，我怎么都不可能离开平城。

“不行。”小楼子一口就拒绝了我。“亦悠，如果离开平城是对你好的话，我会让你离开的，可是现在对你最好的，就是乖乖的呆在这儿。”

“可是你们觉得对我好的，并不一定就真的是对我好。只有我自己知道我想要得是什么。”我对小楼子有点失望。他应该知道，皇宫一点都不适合我的。

小楼子还是不说话，我泄气了，总之无论如何我都要想办法离开。

回到了园子，一心二用就迎了出来。好像自从铃铛走了之后，今天我是第一次出门没有带着他们。

“姑娘，你没事吧。我们做了饭，吃了么？”

看见满桌子的菜，我的眼泪就吧嗒吧嗒得掉了下来。

“一心二用，还是你们对我最好。”如今我落魄到只有搂着男孩哭了。

“姑娘，你别哭了，太丑了。”

“二用，你想死啊！”还好有他们在我身边，真好。

吃完饭，我很冷静的想着这些日子发生的事情，现在我想出城，真的比登天还难。就连想送个消息给亦风都不可能。一心二用毕竟是

小楼子的人，我还是有点顾及的。我开始后悔当初让铃铛跟亦风那小子走了。现在我想要走，唯一的突破口，仍然是小楼子。只有他能帮我。在看见他，死活都要求到他答应！

可是在看见小楼子的时候，根本他都没给机会我开口。

“亦悠，这几天，你哪儿都不能去，外面很危险。我已经派了人守着桂园。”

什么意思？我现在的连闻香识物都不能去了么？我还没开口让他帮忙，他就把我的活动范围变得更小了。我感觉自己都要炸了。那天还口口声声说是我的朋友，现在算是囚禁我么？

我冷冷的看着他，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亦悠，你听我说，我真的是为你好。”小楼子看着我，一脸担心。我看他那么着急的解释，好像真得挺危险的。难道因为韩逸水？

“真的？”我依然瞪着他。

“真的。”他语气坚定，眼神诚恳地回答我。

“嗯，那好吧。”小楼子，你可别骗我啊。

小楼子见我答应了，总算松了口气。“你要是无聊，我天天来陪你，好么？想喝酒，我去闻香识物给你拿点过来， 想吃好吃的，天天让一心二用给你做，你还想干什么？我都想办法给你搬进桂园来，好么？”小楼子好像哄小孩一样，哄着我，弄得我到有点内疚。

“我想吃人肉，你的肉，你让一心二用去煮吧。”我白了他一眼，却不怎么生他气了。

“嘻嘻，我的肉不好吃。”他笑嘻嘻的，如果院子里没有那么多人，所有的一切好像都还像以前那样。

第二天，小楼子果然来了，只是桂园就是那么大，大眼瞪小眼也太无聊了。于是我提议开台，嗯，打麻将。嘿嘿。一心听到了，挣扎了一下，还是被迫无奈学着打了。二用对于玩的东西到是一点都不抗拒，小楼子么？愣了下，努力的给我搬麻将桌，和准备麻将。

聚赌还是让时间过得很快的，至少没那么闲了，有点念想。

只是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桂圆外面很吵，按道理来说，将军府现在应该是空荡荡的，最热闹的估计就应该是桂圆了，可是我总能听到很多人的脚步声。

“小楼子，你没听到声音么？”又来了，好多人的脚步声。

“噢，全是我的部队。”小楼子神情紧张，估计快胡了吧。

“什么？需要这么多人么？有这么危险么？”我好奇地问。

“嗯。”他又皱了皱眉头，扔了个南风出来。

“嘿嘿，十三幺，今天你怎么的，连输啊。真没意思。”我笑着把牌推开，站起身来，又是一天。

“小楼子，我什么时候能出桂园啊？我呆无聊了，我想出门。”我转身，一脸可怜样，望着他。

“再等等吧，再过几天的。”是我错觉么？我总觉得他今天心不在焉的。外面的脚步声又大了。

“小楼子，走带我去看看你的部队。”在这样呆下去我肯定要疯的。我要自由。555。

可是没走几步，便被他拦下来了。“亦悠，你最好哪儿都不要去。”又来了。好像外面有无数机关枪对着我似的。

“我又不出门，只是在将军府看看，再说有这么多人陪着我，还有你在，怕什么。”我不离他，朝门外走着。

小楼子很用力的拽着我，我都被他拉疼了。我定睛看着他，一脸的紧张，一定有东西瞒着我。

“小楼子，你怎么了？”我假装走近，乘他不注意，撒腿就往院子外面跑，还没出去，就有被抓了进来。

可是我看见了，我看见外面一片白色，大大的“奠”字。

“谁死了？”我睁大眼睛望着他，谁死了，他不让我出门?

他一句话也不说。

“楼战，你他妈的给我说话。”我不该相信他的，我从来不知道自己的嗓门可以这么大，我感觉自己全身都在发抖。

他还是一句都不说。

“好，你不说，我自己去。”我使出了全身的力气，挣扎着往门外跑。他抓得紧紧，我努力拉扯着，好像这个身体已经不是我的了，一点疼痛都不觉得。

“亦风，是亦风。”他低低的说着，手却还没松。

“骗我的，你在骗我。”我望着他，我不会再相信他了。可是身体一点劲都没有了，就这么失去了意识。

等我在醒来的时候，我发现我早就不在桂园了。我不知道这是哪儿。不管这是哪儿，我都要回将军府。我不相信亦风死了。

我掀起被子，就朝门外走，却看见他在这儿，依旧是蓝色。

“你要去哪儿？”他看着我，我讨厌他现在的眼神。

“回将军府。”我咬着牙，一定是他让小楼子这么做的。

“棺材是空的。”他这话让我很吃惊。什么意思?

他见我一脸疑惑，停了停，又接着说，“你那弟弟，应该是那靖国的小皇子，我真没想到，靖国的皇帝竟然用心这么深，明知道我们韩家和风谷老人的渊源，让他拜入他的门下，潜伏在清国这么多年。如果那次不是被“暗”袭击，可能我永远都不会怀疑他。”

他再说什么？亦风是靖国的皇子？他跟暗有什么关系？那次袭击是他通知的我们不是么？那么他在那个时候就怀疑亦风了，所以之后所有的都是他安排来试探亦风的？那我在其中有扮演什么角色?

“那天，清月，嗯，铃铛使出了风谷的绵绵细雨，每根针都是畏有棉絮，那是风谷老人独创的奇毒，棉絮之毒，真的如棉絮一般，射入皮肤质感觉一阵温暖，全身瘫软，马上致死。最后棉絮进入的地方都会有个小孔，不断渗透毒血水。可是那天大半的人都没有出毒血水，唯一解释的原因是他们一直都服用风谷的卵生丹。”

我越听越迷糊，风谷就亦风一个人么？说不定就是那风谷老人自己干的。我不相信。

“我知道你不会相信我说的，可是你的好弟弟，把我师妹带走了做人质不是么？”

齐美人？我想起了临走前齐美人还有亦风奇怪的表情和态度，

原来我也只是他的人质。

片面之词，我绝对不会再相信他的。我要找亦风去，我要听到自己跟我说。

可是我全身都在发抖，我也不知道我自己在害怕什么，我感觉我认识的世界在土崩瓦解，世界都在摇晃。不是真的，都是骗子。

第 19 章

我静静的看着他， 他睡觉的时候像个孩子。那么的平静。我最喜欢看他睡觉的样子了。 我被他搂的紧紧的，却一点都不自在。一闭上眼睛，好像身边就有一双怨恨的眼睛盯着我， 这个空荡荡的房间，让人不自觉的发冷。

“还不睡觉，想什么呢？”他温柔的在我耳边低喃着。

“想出宫。”我呆呆的望着不远出的宫女，很不习惯。我不习惯这样突然改变的关系，不习惯他的妻子，不习惯不平等的爱情，不习惯被人控制的感觉，不习惯一切都没有把握的感觉，一切都不习惯。这些都不是我想要的。

“除了这个，我什么都回答应你的。”

“除了这个，我什么都不要。”

他生气了，我知道， 他伤心了，我知道。可我还是呆呆的看着外面。

他起身， 穿上衣服，冷冷的看着我， 转身消失在黑暗中。

我笑了，这就是差别。呵呵。我要的是爱情，他能给我的永远是皇帝和妃子的待遇。

好几天，他都没来看我，我就在这空荡荡的房间呆着。他美丽的妻子到了来过，跟我说过，劝过。每次她来，我都不敢看她，我也没话可说。她越是劝，我越是想离开他。她说的越多，我感觉我自己越麻木，想到离开他也变的不那么痛了。最后她放弃， 默默的走了。我看着她美丽的背影，我总想告诉她，与其苦苦抓着不属于自己的，不如放手寻找属于自己的。强求和勉强太纠结，太痛苦。可是这些话我都没能说出口，我没有立场去劝她。或许有一天我会有，但是不是现在。

天越来越冷了，其实一算，我来这儿一年都不到，怎么能发生了这么多事情，我仍然会想那些开心的日子，只是那些东西越来越模糊，离我越来越远了。月光很亮，让我想起了我在桂园的日子，那个时候我总喜欢看着我那些葡萄藤，期待着来年的葡萄，还有满园子的桂花香。

“小姐。”

我不敢转头，这个声音我很熟悉，可是多久我没听到了。

“小姐，公子派我 来接你了。” 是她。

我叹了口气， 转过身去。 呵呵， 好久不见，感觉她瘦了，也可能是一身黑衣的原因。在我印象里，她总是个丫头，蹦蹦跳跳，热热闹闹的。现在她黑衣，明晃晃的剑，看着很利索，却不习惯。只是那张脸，让我看了有点感动。

“铃铛，你什么时候开始帮着他们瞒我的？”我是个死心眼的人，我知道。别人说在多，我都要听这个人亲自说。

只要她说我就相信，除非我自己发现真相。这个是我的原则和我对感情的信任。

“小姐，我真的不知道，直到你中剑后，公子回来。我才听公子说的。小姐，我从来都不想瞒你，我就想陪着你。” 小丫头急的都哭了。 我也哭了。

“小姐，你先别哭了，我们先离开这里。公子等着我们呢？” 我这才发现黑暗中还有隐约几个人影。

见到亦风，他也会想韩逸水那么对我么？我挣扎了一下，还是选择离开，这个地方在呆下去我肯定会死的，在说我还有好多问题要问亦风。

“我想回桂园拿我那包袱，还有一心二用，我想带着他们。” 我挺不放心一心二用的。我总觉得他们对我也是真心的。

“小姐，这些先慢点在说，我们先出城。” 铃铛拉着我，我一身白衣，在一团黑影中十分的醒目。不过也没时间换了。

后面的黑影抱着我，我很讨厌和陌生人这么亲密。

“小姐别怕。他们都是公子的心腹，我们先出城。”铃铛一边解释，我感觉我自己的身体就飞了起来，如果不是这样的情况，我会很认真的研究下，传说中的轻功是怎么回事。

整个城市静悄悄的，我只感觉自己一直在屋檐上穿梭，可能从来没这么高的看这个城市，感觉连方向都找不到，更别说出没出皇宫了。直到看见了城墙，才知道原来我们到了城门了。

在有不到几分钟，我可能就真的离开他了。

只是城门上突然亮起的火把，把整个区域照的通亮。无数弓箭手对着我们。我看不见他的脸，只看见修长的身体，长发飘飘。

“你真的要走么？”我听到他的声音我都要哭了，为什么我们现在要在这样的场景，这样的时间，说着这样的对白。

我点点头，依旧抬着头，看着那个人影。

突然，我全身颤抖了一下。他身旁的人正用利器架在两个孩子的脖子上。我真的一直都没读懂他，可是他却一直把我的软肋抓的死死的。呵呵。

“你放他们走吧。我不走了。你把一心二用放了，好么？”我用了恳求的语气，我真的害怕他一生气就下死手。以前我对他还有把握，那么今天，我真的彻底的放弃了。

“铃铛你走吧。”我直直的走到城门口，试图就把门打开，只是太重了，使出全身的力气都开不开。

“把门打开。放他们走。”我该叩谢皇恩么?

我和他同做一辆马车上，我累了，闭着眼睛躺着。我知道他很生气，我甚至都能感觉到他的目光。

“为什么，你能对两个服侍你的孩子舍不得，对我你就那么舍得？”这是第一次，事情发生了之后，我在他口中听到的软话。其实我还是有点心痛的。

我睁开眼睛，含着泪，看着他，“我宁愿清醒的痛，也不会糊涂的幸福，你明白么？我要的东西你永远给不了，你知道的。”

我感觉到他一震，随后又恢复了自如的表情，狠狠的盯着我。

“我宁愿你在我怀抱里哭，也不会给你机会让你在别人的怀抱里笑的。”

都这样我还能说什么？！

我叹了口气，闭着眼睛，不在说话了。任由他抱着我，下了车，回到了那个空荡的房间。

当矛盾产生，如果道理讲不通，那么强者就是真理，他现在是真理。

我求他，让一心二用伺候我吧。

第二天，一心二用就来了。我又一次抱着他们俩哭了。

可是事后我想不明白，那小楼子就随便让韩逸水拿刀架在一心二用的脖子上?

我问了那两个孩子。

他们摇摇头。

“我家公子一定也是逼不得已的。”

到底是他们傻还是我傻? 呵呵。

每天我依旧都发呆，偶尔我也会在他的怀抱里检讨。是不是我对他温柔点，多点笑容，多点接受，我们就真的能像以前那样的幸福下去。可是一看见他的眼神，我之前想的那些全都做不出来。

天开始越来越冷了，我已经不能在院子里发呆了，没几分钟感觉全身都冰冷。

“你到底想要什么？”她每天还来，有的时候我真的很佩服她。她美丽的眼睛看着我，那么的动人，说出的话那么无奈，可是她在求他丈夫的情人，同意和他丈夫在一起。多么可笑。

“靖国已经开始问他要人了，他每天那么大的压力，却只是想把你留在他身边，为什么你那么决绝?”本来就白的她，好像更白了。

亦风开始行动了。没想到我一个无名小卒，也能影响到两国。虽然我不知道亦风会怎么对我，但是这儿的空气已经让我快断气了。

皇后走了，小楼子就来了。我已经很久没看见他了，想来他来看我也不是很方便。

“我听说亦风问韩逸水要人了？”我望着他，他依旧白袍，潇洒的很。

“恩。我们会把他的姐姐还给他的。”

什么意思，他说的姐姐肯定不是我。

“你今天来找我，就是为了告诉我这个？”

“不全是，你要暂时离开这个皇宫。”

哦? 为什么? 我最好是永远，只是韩逸水愿意放我走了?

我不解的看着他。

“这个地方，暂时要让给她。”

我望着他回头指着的那个姑娘。呆住了。不是她美，而是她就是我。一摸一样，我看着她，简直就像在照镜子。走近一看，除了她的眼神冰冷，我真的看不出我和她有什么区别。

“她是？”我不解的望着小楼子。

“我是靖国的公主。”她的声音比我尖，冷冷的，这点她和亦风真像。

“你真是亦风的姐姐？柳亦云？”原来他真的有个姐姐，那也好，至少能让他和他姐姐相聚。

“我叫冷亦云。”原来他姓冷。

只是她怎么会被抓的呢？按道理来说，她应该是公主不是么？怎么会和亦风失散呢？我脑袋里的问号在无限增多。

“你怎么来了清国？”

“为了逃命。”她自己走了进来，坐了下来。我才发现她的两脚上有条细链，限制着她的行动。

“谁要杀你？可是离开了靖国不是更危险么？”

“冷亦风。”她看见我，冷冷的吐出几个字，让我彻底蒙了。

考虑到我的接受程度，我也坐下了。小楼子也跟着坐下了，隔开了我和冷亦云。

“为什么？”

“他的母亲是因为我母后才死的。”

多么俗套的皇家故事。可是我总不相信亦风那么一个孩子会亲手想把他姐姐杀了，我还记得他刚看见我的时候，那么温柔，那么紧张。他怎么可能杀一个他那么在乎的人？

“可是靖国的皇帝难道就不管么？毕竟你也是他的女儿啊？”

冷亦云看了我一眼，却不在回答我了。起身，径自往里走，躺下了。

经过了这么多天，伤心，惊讶，难过，痛苦，我现在只有麻木。

“小楼子，在这样下去，我真的会死的。”这些事情都太沉重，我需要时间去消化。我大声的哭着，抱着小楼子，现在能帮我的只有他了。

“亦悠，我不能。”

我又被带回了桂园，只是现在我彻底是个囚犯了。连一心二用都不在我身边，小楼子说等他把冷亦云送走了，一心二用自然会回来我身边的。那是不是意味着我还要回那个皇宫。

我现在虽然有出门的权利，但是总有好多人陪着。我不敢在去闻香识物了，跟我走太近，对于文炽来说，不一定是好事。

今天是冷亦云出城的日子，我求小楼子让我见她一面。我想把亦风给我的那块玉给她。我知道那块玉，挺重要的，只是我不知道是不是重要到能够救她一命。

小楼子没来，让他的副将陪着我，在城外，见到了一辆马车，还有一些护卫，不知道的人，还以为那位普通人家出远门呢，谁又会知道是靖国的公主?

我进了马上一看，她竟然手上都是细链。

“不能把冷姑娘的细链去掉么？”我拉开帘子，低声的问小楼子的副将。

“对不起，姑娘，那冷亦云厉害着呢，要不是这银丝韧链，怕是困不住她。小的们不敢，也没有解开的钥匙。”

我把头伸了回来，看着她。从怀里掏出那快玉，“你拿着吧。把它还给亦风。”

我知道她不方便，伸手便要给她带上。

“没想到，他连双鱼宇玉都舍得给你。”她冷冷的看着我，我伸过去的手突然被她抓住，连疼都还没来得及喊，就没了直觉。

等在睁开眼睛，我发现自己还在马车里，却只是我一个人，手上冰凉，低头一看，却是那银丝韧链。

如果那铁链那么厉害，不知道冷亦云是用什么打开的？难道是小楼子？不过无所谓了，这个结果我很满意。

总算离开了，只是狼狈了点。这算船到桥头自然直么?

我安静的躺着，虽然现在还不算完全的自由，但是比之前的那样的感觉要好很多，至少我自在不少。只是有点想一心二用，要是有他们在我身边，那就好了。

我突然发现，我在古代最大的贵人是冷亦云。因为她，我和亦风相认。因为她，我终于离开了韩逸水。呵呵。只是韩逸水，以后我们会越走越远吧。

只是这么自在的感觉还没开始，我又听到外面的撕打声了。难道他们发现冷亦云把我掉包了？还是亦风提早下手了？我感觉马车都在晃，突然砰的一声，全部都裂开了，我感觉我的身体在自由落体。

我很不喜欢这样的感觉～

番外-韩逸水

我还记得第一次看见她的时候，她一身男装，小脑袋摇摇晃晃的张望，偶尔没事对着清月傻笑着。我一直很好奇，亦风拣回来一个什么样的女人。真正让我刮目相看的是那个晚上，我从来没看见一个人在那么危险的时候，竟然会笨到用自己的身体去护着别人。她跟清月那丫头才认识几天？值得么？可是她却那么的自然。

她受伤的时候，亦风和楼战都急坏了，我静静的看着，让师妹去看了下她。过了十几天，总算把小命给拣回来了，大家都松了口气。她好像一点也不知道自己查点丢了小命，醒了就闲不住，伤口还没愈合，就起身了，从来没见过那个病人胃口那么好的。她的眼睛圆滚滚的，睁的大大的，听着亦风和楼站说着。好像那些事情跟她都没有关系，像听故事那么好奇。小脑袋还是摇摇晃晃的，手舞足蹈的吃着，说着，偶尔皱着眉头，估计是伤口疼的，可是就这样，却仍然停不下来。那天一激动，还朝喷了我满身的饭粒。我从来没这么狼狈过。还好我动作快！放下袖子，却看见她一脸对不起的对着我笑。我也是生平第一次被人喷的满身饭粒，还是一个女人。可她却一点都不觉得不好意思。

回去，换了衣服，还想着她的样子，眼睛睁的大大的，咬着嘴唇，一脸对不起我的样子，呵呵。

第二天，师妹说要去看她，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就跟着去了。一见到她却看见她眼睛红红的，像只小兔子。她没理我，笑着拉了师妹进屋了。我生平第一次听到姑娘家的承认自己在想禽兽这一类的事情。我该生气么？呵呵。

楼战探听回来的消息让我很震惊，有些事情总是要解决的。我没想到他的心机竟然这么深，那么她呢？是不是她一直就是他的诱饵？一想到这儿，我感觉自己想杀人。我讨厌自己这样，从小到大没有什么事情可以影响我的。我的存在是为了更重要的事情。

终于事情要开幕了，只是那天那么晚了我却没想到能看见她。她总是那么不避嫌么？楼战是个男人，却那么自然的就伸手拉他，亦风不是她亲弟弟，她总是跟他撒娇。有的时候我觉得她很聪明，她有很机敏，可是她的机敏只对待陌生人，她从来都不怀疑身边的人。亦风想把铃铛留着陪她，可是她却傻傻的让他带着。到最后竟然急哭了。就连哭，她都哭的那么不安分，眼框里的泪珠闪亮闪亮的。那张桌子四个人，我们三个都知道发生了什么，只有她。有的时候，她真的够笨的。

那天晚上，因为第二天还要去大皇兄哪儿，我就没有回府，她皱着眉头，若有所思的跟着我，到是很安静，她很怕我么？我转过身子，想问问她，却看见她直直的撞在我身上，我伸手扶着她，她的大眼睛骨碌碌的在转，不知道这个时候在想些什么，女儿家，这个时候不都该害羞的低下头么？她却呆呆的看着我。眼睛明亮的象天上的星星。我就这样任由她看着，直到她自己反映过来，才挣脱了我的怀抱，急急的往她的院子走。她真是个奇怪的女人，和我相撞了，被我搂着，一点也不害羞，也不知道呆呆看着我的时候，想了什么，反而害羞的跑回了桂园。

第二天我在饭桌上，听到了她的那翻禽兽不如的论调，是说我么？我微微生气的看着她，她淘气的咬着唇，低下头，吐了吐舌头。

亦风走了，我找人天天叫人跟着她。她做的事情简直让我匪夷所思。我开始害怕了，害怕她真的是亦风的棋。看着她做的那些事情，我不得不防啊。那些事情不是平常的姑娘能想到的，她没有背景，没有来历，只是亦风带回来的。最可恶的是我真的越来越容易失控了，如今大皇兄虎视眈眈，我绝对不能在这个时候出点差错。

谁知道那天我就又看见她了。难得不笑了，呆呆的走着，让人看见怪心疼的。一看见楼战，就抱着他嚎啕大哭，好像受了很大的委屈似的。我提醒着自己，这些都是她的小手段。能想到那么妖媚的招数

去让那怡湘院起死回生，她的手段比我想像当中要厉害的多。至少对付男人这方面。

她哭够了，抬起脸，仰着头，微微一笑，让楼战把她送回家。月光下，她脸上的泪珠闪着光，十分的诱惑。哼，她一直知道自己做的是什么，是我太小看她了。我在马车上闭着眼睛，看都不想看她。

哎，可能她真的一直是我的毒，避也避不掉。

再次搂着她的时候，阳光下，她的笑容那么灿烂，那么天真。我的眼睛盯着她，我的手楼着她，我的心不想放手。她笑嘻嘻的挣脱了我，蹦跳的走了。我就这样的呆呆的看着她，消失在我的视线里。原来一个人开心，是连背影都会开心的，她又教会了我一件事情。

我很好奇，什么事情让她这么开心，打听之下，她竟然放着金石堂那便宜买卖不做了，去帮书呆子开酒馆。我闭着眼睛，满脑子都是她，她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大皇兄对我的疑心越来越大了，他知道我身边有了楼战就越来越不放心了。我只有天天往妓院跑，夜夜笙歌。

那天我就不该看见她，看见她了，也不该陪她走回将军府，就算陪她走回将军府也不该让人把花送去。等再在闻香识物看见她的时候，我的心一颤，却还得故意把眼光移开。我努力克制着自己，不去看她。现在真的不是可以儿女情长的时候。她难得那么温柔，那是毒，我冰冷冷的回着她的话，我都感觉她要倒了，却都没看她，决绝的走了。没几天我就后悔了，我天天去闻香识物，却看不见她。我的心开始不安了。她真的跟别的姑娘不一样。我拒绝过很多姑娘，她们到最后都会用眼睛看着我，默默的对我，只有她，我拒绝了她之后，就在也看不见她了。这个是惩罚么？还是另一种手段？罢了，这样也好。就这样过去吧。

我希望。

她的毒，解也解不掉。我看见她转身离我越来越远，消失在夜色中的时候，我感觉自己心跳都要停了。原来我才知道我早就放不下了。

她生日那天，我干了一件很卑鄙的事情，我从来都不削那么做，可是这次却那么的得意。我几乎笑着看着她，她傻笑着，拽着我上

床，把我压倒了。我第一次，得意的笑着，好像做了件很成功的事情，把她拐到了手。她皱着眉头，闭着眼睛，雪白的身体，让我眩目。从那天起，我就告诉她，我在也不会放手了。

她生气的时候，特别可爱，腮帮子鼓鼓的，可是你只要一点点吃的，就能把她哄高兴了。和她在一起时间越长，就越开心，她一直是个很简单的人。每次我抱着她的时候，她还是会害羞，脸涨的红红的，却拿手在我身体上游走。最后还会感叹一句，韩逸水，你小子身材真好，让我流鼻血。每次我都忍不住笑了，这个是女人该说的么？她总会想出一些古灵精怪的想法，问一些古灵精怪的事情。有一次，她拿着她的肚兜，一连坏笑，她说，很想看男人穿那个像什么。我很顺从的让她把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套我身上，因为她说晚上会犒劳我。呵呵。

原来我早离不开她了。我享受着她喊我名字，享受着她跟我闹，享受着她咬我，享受着她跟我撒娇，享受着她气鼓鼓的，只要她的一切我都在享受，都是我的，只是我一个人的。

每次想到这些我现在还会心痛，如今她已经不在对我笑了，只是想离开我。我不明白为什么，真的不明白。

她那么善良，身边每个人她都舍不得，连伺候她的孩子她都舍不得，为什么她就那么舍得我？

那天她哭着说，她要的，我给不了。

是的，我给不了，我知道。她要的东西很简单，对于我来说却是最难的。我有太多的牵绊。我知道她在我的怀里一天天的枯萎，我心痛，我害怕，可是一想到如果我放手了，有一天，她仰着小脑袋，依偎在别人的怀抱里笑着的样子，我感觉自己呼吸都困难了。我绝对不会放手的。只要她在我身边，只要在我身边就够了。

第 20 章

这可能是我唯一一次，在古代清醒之后，是没伤的。不过睡的地方也次了点。我很没出息的想他们了，因为他们对我的待遇还是很好的。

起了身，才发现我身上的银丝韧链还在，很不方便。环顾一下四周，一个人都没有，地方很小，房间很破，当然跟我的桂园比是肯定

没得比的，可能也就是我洗澡地方的三分之一。

也不知道走了多久，还是不见人，这走廊也太长了吧。绕过石门，眼前豁然开朗了，估计我刚刚一直在绕的是下人的区域。估计这家什么人，救的我，谢谢人家，我还是赶快闪吧，只是带着这银丝韧链，真不方便。

绕过大大的人工湖，终于看见有人了，嗯，是人么？我只看见一团黄影和一抹白色在串，神仙?

终于停下来，原来是一男一女，那姑娘一身淡黄色的绸衫，眸子莹然有光，云鬓如雾，松松挽着一髻，鬓边插着一支玉钏，她是我目前见过唯一一个能和齐美人抗衡的美女。

至于那男的，嗯，我收回刚刚那句神仙，一定是妖怪。白色衣服在他身上穿着，都是一身妖气，若换作别的颜色，估计更没办法看了。他眼睛细长，眸子幽黑，皮肤雪白，微微笑着的脸，让人眼睛移都移不开。

“这就是你拣回来的丑八怪？”果然是妖怪，说话更妖，敢说我丑，一定是眼睛没睁开，哼!

我叹了口气，决定不和那家伙计较了。

“姑娘，谢谢你救命之恩，不打扰了，有机会一定会报答你的。”我跟美女说完，转身就打算走了。

“姑娘你身中剧毒，还是在我府里呆着，让韩公子帮你看看吧。”她的声音比齐美人清亮。

我身上怎么会有毒？韩公子？哪个韩公子?

“嘿嘿，要我救她也行，不过嫣然妹妹，你可欠我一个人情。”我只看见那妖怪眼光流转，幽黑幽黑的眸子，闪闪发电的看着那美女，美女脸微微一红，娇笑着。这是当着我的面在调情么?

“她身上的毒，我从来没见过，韩公子，你先看看再说吧。”

韩公子是他？他和韩逸水有什么关系么？他就一个哥哥，被他宰了不是么？难道是私生子？不能，韩家人张的都挺正气的。只是我怎么会中毒的？我却想也想不到。

我还在思量的时候，我的手被人抓住了。

“你身上怎么会有银丝韧链？谁给你带上的？”他挑着眉头，盯着我。

“不知道。”我没好气地说。

他见我不愿意说，也不多问，只是眼睛盯得我更死了。

哼，看什么？看多了，我也不知道，本来就是不知道。那冷如云也是被别人带上的，到底是谁，我真的不知道。

他手松开了，却依然不说话，盯着我，只是眼神收敛了不少，锐利了许多，不羁的笑容也没了。

“是谁给你下的毒？”他皱着眉头看着我。

“不知道。”我也很想知道。

他的眼睛又眯了起来，眉毛轻佻，双手放在胸前，手指微动，诱惑的狠，这个男人时刻都在发电么？不知道为什么我很想上去给他一拳，忍～～

“我真的不知道，我只是去给一个不怎么熟的人送东西，本来那链子是她的，怎么到我身上我就不知道了。至于毒，我就更不清楚了。”在这样被他盯下去，我真的会打人的，我诚恳地跟他解释着。

他听我说完，眉头紧锁，就若有所思的盯着我手脚上的银丝韧链。他是我见过目前为止脸上表情最多的男人。这样的主，基本都是骚包。

“毒能解，但是需要时间，有些药难找，你就跟着我吧。”

他抿着嘴，轻描淡写的交待了我一声，嗯，我可以拒绝么？

“能想办法把我的手脚上的东西去掉么？”这些东西带着太不方便了，更重要的事，太扎眼。

他又沉思了一会，走近我身边，俯下身子，看着我脚上的链子，修长的手指摸着那链子，碰着我脚，隔着袜子，我都能感觉到一阵凉。不自觉地缩了一下。

他蹲着，仰头看着我，瞪了我一眼，“别动。”有低头拨弄着。

我那个着急啊，他不会拿剑劈了啊？在我脚上瞎摸什么？

“拿剑劈了是不是更快点啊？”我很不耐烦。

“你给我找把能劈了银丝韧链的剑来。”又瞪我？在瞪我，我就给你一拳。

可是这链子我没见带锁的地方啊？好像整条没有接缝的链子，到底口是在哪儿啊？我还想再问，就听到叮当一声，脚上的链子就掉了。这么容易就解开了？

他站了起来，双手就开始摸着我的手腕上的链子，手指非常的修长，但是冰冷冰冷的，我看他一直在摸着链子，也不知道找什么。突然他停了，慢慢的转动那一小块，我才发现，原来那小块链子是可以转的，估计那个就是接口。只见他朝着一个方向固定转了几圈后，又反过来转了几圈，难道这个就是最早的密码锁？过了没一会，那手上的链子也松了。

“这么容易？”那破东西，名字叫得响亮，怎么解起来怎么容易？怪不得那冷亦云这么轻松的九取下来了。

“你来试试！”

我倒吸一口冷气，告诉自己，一定要冷静！！！

“嫣然妹妹，我先带这个丑八怪走了，你回头记得来找我，我们在苍山见吧。”他转过头，很温柔的跟美女告别。只是我还没答应要跟他走呢。

他转过头，见我不动，又皱着眉头，“乘我没改变主意之前，你最好赶快跟着我。”

我还在犹豫，“我的毒很严重么？”

其实要是不严重，我可以玩一阵子再说。

“你看一下你的脸，你就知道了，等你的脸变黑，大罗神仙都救不了你。”

我的脸？我朝湖边走过去，看着水里的倒影，继续倒吸一口冷气。这还是脸么？肿得不行了，还有好多红斑，特别的恶心，怪不得他喊我叫丑八怪。

我很迅速的跑回他身边，走，一定得跟他走。这样的外表，不死也没用了，怎么在找第二春啊！谁TNND这么恶毒，要毁了我！！！让我知道是那个王八蛋，我一定跟他没完。

他的马车及其豪华，连身边的随从都很华丽，骚包果然是不一样，小楼子那么有钱，可是却很朴素，这个东西跟有没有钱没有关系，绝对是个人爱好。

“丑八怪，看什么？你可别对我打主意，我只对美女感兴趣。”他慵懒的躺着，全身好像没骨头似的，放荡得很，眼睛还是微微眯着.

“你有兄弟姐妹么？”我咬着唇，问他。这点很重要，我不想和任何跟他有关的人在扯在一起。

“有个哥哥，不过死了。”他的脸上的表情一直在换。

有个哥哥，死了，应该跟他没关系吧。这个世界这么大，总不能任何姓韩的人都跟他有关系吧。

“我们这是在哪儿？”

“易水。”

“易水在哪儿？”我皱着眉头，“不过我只认识平城，易水里平城近么？”

“近。”轮到他皱眉头了，“你从来没听说过易水？”

我摇摇头，应该听说过么？他想探测些什么？“我们这是去哪儿？”

“去给你解毒！”他没好气地回答我。“你有钱么？我收的费很贵！”

“你是大夫？我还以为你是……”我来这儿就见过两个大夫，第一个是齐美人，第二个就是他，这儿的大夫长得都挺特别啊。最后那句我咽下去了，做人一定要识时务。

“我才不是大夫呢？”他一脸的嫌弃。

我说嘛，他那像大夫的样子，估计是个宠，嘿嘿。

“我只杀人，很少救人，救人也是为了多杀几次！”

什么意思？他这人竟然喜欢做无用功，一看物理没学好。不过等他把我救好了，我得赶快闪，绝对不能给他机会下手。

“车里什么人？”有人把我们截停。我听到他们要搜车，有点慌，不会是找我的吧。

也不知道他的侍从说了些什么，最后不了了事了。

我松了口气，估计他的来头也不小！我抬起头，看着他，他也正看着我。幽黑幽黑的眸子在车里，显得更深了。他一直在打量我？到底是什么东西让他感兴趣？不然他不会平白无故救我，是银丝韧链？还是我身上的毒？

经过韩逸水等人给我上课之后，我现在警备心很强。

第 21 章

等我下了马车了，才发现天都亮了，刚来到这个时代的时候我很后悔，没好好的学历史，现在我开始后悔没跟着亦风他们好好地了解这个国家。如今我又跟个白痴似的，可是问题是，还少人伺候。我随着他进了一个大院子，怎么我碰到的人，家里都开金矿的？个个这么有钱。

“韩哥哥，你怎么才来看我，一定是在嫣然姐姐那儿呆到不想来了。”一个翠绿色的影子袭上了那个妖怪，他是走到哪儿都有美女跟着啊，果然有做宠的资本。

我仔细打量这个小姑娘，叫她小姑娘是因为她真的小，也就跟铃铛差不多大，不过长得到是一般，最多算可爱吧。怪不得那人妖先去美女，再来这儿。原来顺序跟长相有关。

“你爹爹在么？我找他有事。等我和他谈完了，我再找你去。”他说完就往里走，我在想到底是跟还是不跟啊？他不是说有事情要谈么？还是跟着吧。

刚迈出的脚，就被他的话喊停了，“那个丑八怪是我的下人，让她先回院子吧。”

我什么时候成他下人了？不过迫于我现在的情况，我还是会忍得。

那姑娘，找了一个小丫头，带我到了一个房间，这次待遇不错，嘿嘿，规模跟我那桂园比还是有的比的。我自己泡了个澡，香香得躺在床上，却翻来不去得睡不着。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听到了推门的声音，起身一看，是他。

“你进我的房间做什么？”大晚上的，难道相对我不轨？

“你见过下人的房间有这么大的么？”他径自坐下来，倒了杯茶，对这烛光的那张脸，好像搪瓷一样的润白。

什么意思？我一脸疑惑。

他白了一眼，“这个是我的房间。”

“你的房间，带我进来干什么？”我从床上跳了起来，都忘记自己穿得比较轻薄。

“你是我的下人，我睡觉，你当然得伺候着。”他大大咧咧的站了起来，两手张开。想让我帮你更衣么？

“我只是你的病人，不是你的下人，等你把我的毒解了，我就走。”我把他的手打了下来，狠狠地瞪着他。

“在解毒之前，你都是我的下人。”他的手又张开了，脸上的笑容极为下贱，至少在我看来。

我真恨不得直接伸脚把他踹出去，可是突然一阵揪心的疼，疼得我几乎站都站不住。

他上前，捏着我的下巴，给我为了一粒药丸。“吞下去。”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他用比较温柔的语气跟我说话，当然是相对的。

我吞下去了，感觉一阵清凉，果然不疼了。

“我的毒多久了？”我一直想不明白谁下的手。毕竟现在我没了原来的容貌活动还是方便了很多，当然丑是丑了点。如果这个毒不太严重，我都觉得那个人是在帮我。

“魑毒是根据下毒人的分量和你食用的频率，不过看你身上的这些毒，决非一日，多则2个月，少则十五天，至少。”其实他一本正经好好跟我说人话的时候，我还是觉得他挺帅的，这个我要凭良心说，不过基本他都不说人话。

“你为什么救我？我一没钱，二没样子的，是因为给我下毒的那个人？还是因为我身上的银丝韧链？”我盯着他，这个答案对我很重要。

他又笑了，眉毛轻挑，整个脸在我的视线里慢慢慢慢放大，他的声音比刚刚还温柔，“我只是很好奇你原来的那张脸，”我都能感觉到他的呼吸，他停顿了一下又接着说，“我一直在想，是不是底子太差所以中了毒能丑成这样。”说完，就无奈的摇头，转身又把手张开了，“快伺候我更衣吧。”

我反射性动作，一脚就朝他屁股上招呼过去了。只是距离没掌握好，脚没碰到他，人到失去了平衡，扑他身上了。还没碰到他，就看见他一手扶着我手臂，另外一只手，伸出食指，抵在我的脑门上，眼睛含着笑意，“我早说过，你别打我主意，我只对美女感兴趣。”

我真的是又羞又怒，朝他大吼，“谁对你感兴趣了！”

“最好。”他推开我，从床上坐了起来，两手又张开了。估计今天我不给他脱衣服，他得一直这么做早操。我咬着唇，狠狠地盯着他，最后还是选择忍。只是我来这儿这么久了，一直都是别人给我脱衣服的，待遇真的不一样了。

他的身材还是不错的，我边脱边欣赏，不过他的胸口竟然有块刀疤，不大，但是也不小。

“你伺候别人更衣，都是脱光为止么？”人贱，声音都贱。

“我理解为，是你想要这样。”我把床让给他了，我睡哪儿啊?

“剩下的，你自己来吧，再脱下去，我怕晚上做恶梦，还有我睡哪儿？”

“喏”他用手指头指了指凳子，躺下身子，不再理我。

我傻眼。

他怎么不索性给我一根绳子，让我睡觉呢？以为我是小龙女啊?

我无奈的排着凳子，那衣服做了枕头，躺了下去，却怎么也睡不好。硬的根个什么似的。

“你叫什么名字？”他开口了。

“没大名，以前大家都叫我小悠。”柳亦悠这个名字还是不要报的好，“你呢？”

“韩玉珏”

“名字倒挺好听的，可惜了这个名字了。”

他从床上坐了起来，黑发在月光下好像绸缎一样披在身上，本来就立体的五官，好像雕刻出来的，眼睛盯着我，不知道看什么。

“不想睡，就把床让出来。”看什么看？哼。

“你不知道我？”他的嘴角微微上扬，眼睛里却亮出一股好玩的意思。

“我应该知道你么？”哎，我跟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从来不关心别人，只知道玩，没人管我，没人跟我说，我也从来不问。“你干什么呢？很厉害么？”

“我？嘿嘿，我干的事情多着呢。”这次是淫笑。 可惜了这幅臭皮囊了，哎，暴殄天物啊。

我转过身去，应该说，很费劲的转过身，不再理他了。

外面的月亮好圆，天已经还是有点冷了，我还记得我刚来的时候，是春天，一年都不到，发生这么多事情。哎。

“对了，你会武功么？”我其实挺想学点武功的，至少能防身。睡不着了，索性站了起来，有点冷，把衣服全部穿好。

“会一点。”他也起来了。

“这段日子能教我么？我想学点防身。”我很认真地看着他。

他也看着我，不知道在想些什么，教就教，不教就不教，有这么麻烦么？

“嗯，好吧。”

突然我才想起来，古代学武拜师可能是大事，呵呵，其实我就像玩玩。

“我可没想拜你为师，你就随便教点我就可以了。”我急忙解释道，免得他误会。

我第一次看见他眼睛睁大，一般情况下，他都是眯着眼睛的，嗯，他的眼睛没我想象那么小。“你，你……你这不识抬举的东西。”

我说什么了？把他气成这样？

“不过你放心，既然你教我武功，我以后一定会好好伺候的你的起居的，把你当师父一样，虽然事实你不是师父，明白么？”说完我就在想，我是学什么好？轻功是一定要的，还有小擒拿也不错，兵器就算了，拿手里很不方便。等我学会了轻功，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多好。

“有速成的么？”

一想到，就兴奋到睡不着。回头一看，他竟然转过身子，不理我了。

结果一个晚上我抱着凳子，一直兴奋，等到了白天，上了马车，我开始发困。一路睡，一直睡到下一站。本来以为他又会去哪个美女那儿，没想到这次倒是很本分的投了客栈。我终于有床睡了。

不过脚刚踏进了客栈，他就停了，眼睛一直望着一个方向，我顺着他的目光望去，立即转过了头，竟然是小楼子和一心二用。他们怎么在这儿？对了，这儿是哪儿啊？他和他们认识么？脑袋里又是无数问号。不过脚却没有停，跟着他，进了房间。

第 22 章

我回了自己的房间，洗了把脸，一直在想，刚刚小楼子他们有没有认出来我，看看铜镜，再次确认，肯定不会，因为我都认不出我自己。呵呵。这才放心的出去。推开他的门，这个骚包竟然在换衣服，大晚上的换什么衣服?

“吃饭去么？我饿了。”这个男人的衣服颜色都很奇怪，从朴素的到妖艳的他都敢尝试。如今一身绛红，作为女生，我都有点不敢穿，他到一点也没不好意思。头发松松的一挽，腰间挂着一块白玉，显得更像宠了。

“走吧，不是饿了么？发什么呆。”

“谁发呆了，那是吓的，被妖怪吓的。”我默默地跟着他，小声的嘀咕着的。

不过还是被他听见了，转过头，伸出手指，指着我，“要是人人都像你这样，大街上的人应该宁愿都成瞎子吧。”

我无话可说，嘴巴大力的作势要咬他手指，只听见上下牙关发出了呷本一声，当然没有真的咬，只是吓吓他。我害怕他手指上有细菌， 不卫生的。

他愣了一下，妖艳的一笑，转身下楼了。红色果然适合他。

我们一下楼，大家就盯着看，也难怪，一个绝世人妖带个绝世丑八怪，不看才奇怪吧。我没敢看小楼子他们走没走，默默的跟在他后面。可是我听到他在跟他说话了。

“韩先生，家师前阵子还在挂念先生，不知道先生会不会赴苍山之约？”小楼子竟然这么恭谨的跟他说话？韩先生？他那儿像先生了？最多是个小姐！

“嗯，苍山我一定会去，只是别的事情就跟我没关系了。”说完，他就大步的往外走了。我默默地跟着，头都没有抬。

小楼子对他那么恭敬，连他的师父都问候他，估计他真得挺厉害的。这么厉害的人，干吗带着我啊?

我随着他，进了一个很漂亮的地方，估计是个超级大饭店。这个人喜欢豪华。上了楼，入了雅间。他点了几个菜，很大的桌子就我和他。

“你到底为什么救我？”我身上没什么可让他图谋的，唯一解释就是他认识他们。

“都说了，我见不得你这么丑在大街上晃。”他还是那幅脸孔。

我感觉自己被糊弄够了。站起来，转身就要走。

“你身上的毒只有我能解。”他终于开始能说人话了。我又坐了下来，看着他。

“的确，我很好奇，是谁在你身上下的魑毒，还有银丝韧链。这两样东西都跟我又密切的关系。”

“什么关系？”

“魑毒是一个故人当初研究出来气我的，她知道我见不得丑的东西，为了这个，我研究了一个月，终于想到了破解的方法。后来她过世了，这个毒应该就该随着她在这个世界上一起消失。无论是谁对你下的毒，我都要找到。”难得在他的眼睛里看见一点点怒气。

轮到我惊讶了，那个故人应该是他情人吧。没想到，他，他还有这一面。

“那银丝细韧呢？”

他抿了抿嘴，眼神又恢复了自如，挑了挑眉毛，纤长的手指支着脸，这个男人的动作还能不能再多点?

“银丝细韧是我做的，每个链子都有不一样的解锁方法，你的那个，我知道我给的是谁，我很好奇为什么会到你身上。”他若有所思的看着我。“你认识楼战？”

我脑子里一直在转，要不要告诉他事情的真相。

“我去给一个不怎么熟悉的人送东西，那个人好像是被楼战抓着的，不算认识吧。呵呵”我干笑着。

菜齐了，我真的饿了，我决定留在他身边，至少要先恢复了我的花容月貌才能找第二春。

“你，你，你是女人么？”每次他这么说话的时候，我都在想，太适合做宠了，加上兰花指简直就绝了。哈哈

“你，你，你，结巴？”我笑着看着他，嘴巴可没闲下来。

他瞪大了眼睛，直直的看着我。其实他的眼睛一点也不小。呵呵。

酒足饭饱后，我们迈出吃饭的地方，就被人拦住了。

“韩公子，家师也来了平翼，他相见您一面。”我躲在他背后一看，是几个道士。

武当？青城？还有别的是道士么？可惜我的武学底子不算太深。

“你师傅想见我，让他自己来。”他瞥了一眼那几个道士，非常的不削。

那几个道士也不生气，一脸苦笑。“我师傅他受伤了，动都动不了。他让我拿着这个来请韩公子去一躺。”

我还在想是什么东西呢，偷偷看过去，晕，竟然是个小竹签，而且相当的普通的小竹签。

“嘿嘿，那牛鼻子老道还记着呢。好吧。我就随你们去一趟。”说完人老人家就大步往前走了。

他那腿，长的根竹竿似的，照顾一下我行不行。我在后面跟着他简直要小跑了。饶了好几个弯，进了小巷子，总算停了下来。我基本已经不行了。站都站不起来了。拉着他的衣袖，气喘如牛。多少年没跑８００米了。

进了屋，我也不管这些人，直接坐着，给自己倒了口水。

“你怎么这次没带夕霏那个丫头？”

我边往肚子里灌水，边朝那个声音看去。是个仙风道骨的老道士，非常的慈祥。我把杯子放下，朝他笑笑。

“你这牛鼻子怎么了？”

我看着他走了过去，一手就搭在了那老道士的手上。还说不是医生，走哪儿都给人看病。哼。

“你这丫头，叫什么？”那老道士笑起来好象小孩一样。

“小悠，嘻嘻，您叫什么？”我看着他，就能想起老顽童周伯通，只是他比周伯通瘦而已。

“老道风清子。”

哦，风清扬我还有点熟悉，金庸爷爷笔下的一个神人，风清子么，不了！

在我们说话的时候，他塞了一个药丸给了风清子，好像跟我那天吃的是一样的。原来他一直在靠这个药丸混日子啊。

“以你的武功回武当好好调养段日子就好了。”他从床边站了起来，坐在了我边上。“你找我来是为了什么？我还以为你这老道士要升天了，想见我最后一面呢！”

我突然觉得心理平衡了，原来这个人天生就是嘴贱。

老道看了下我，是要我回避么？我刚想离开，他开口了，“我想让你帮我去飞龙镖局取一样东西。？

“伤你的人在飞龙镖局？”

我看见风清子闭着眼睛，点了点头。

“就算我帮你拿了，等我走了，他们还是会来抢得。”

“我没打算现在拿走，先放你那儿吧，苍山之约的时候再给我吧！”

又是苍山，难道是武林大会？

我看见韩玉珏低头沉思了会，“好吧。反正我马上就要回去了。先放在我那儿吧。如果我没猜错，应该是风急剑吧？”韩玉珏站了起来，我没看见风清子的表情。只听见他说了一句，“老道，以后我们就两清了。”

我又随着他出了那个小屋。还好这次走得很慢，可是他不是还要去那个什么镖局去拿那个什么剑么？不等晚上月高风黑得去拿，难道还要大白天明抢啊？

我们一起回了客栈，我默默跟着他，进了他的房间。

“不回自己的房间，难道想上我的床？”又来了，难道以后每天我们就要这么对话一次?

“你不去那个什么镖局拿东西么？”我撅着嘴，皱着眉看着他。那个老道士好像伤的挺重的，他要是也伤了，我的脸怎么办?

“明天的吧，今天我累了。”说完，两手又张开了。

“你不是带了好多随从么？让他们进来伺候你吧。”

“那些都不是我的人，今天他们就走了。”

“啊？那明天谁赶马车啊？”我从来不指望他来，如果他要是让我来，他敢座，我也不敢赶啊。

“明天我们骑马，明天我们就回去了，坐车不方便。”

“那车呢？”

“不要了。”

“什么？这么好的车就不要了？”

“小声点，我的耳朵。”

“明天我去帮你买了吧，太浪费了。”

“嗯，随便你。”

呀，我这是干什么呀?

怎么和他说话的时候，习惯性的，又把他扒光了，当然只是上面。这个家伙一直在潜移默化的让我伺候他。哼。

第 23 章

第二天，果然不见他身边的人，那辆马车他也不要了。我死活不肯扔，当然还有一个原因是我不愿意和他共乘一骑，再说了骑马没有马车舒服。谁知到他告诉我，马车没办法回家。他家是住那个犄角旮旯啊？难道在山上?

不过最后我还是贱价把马车买了出去，接受比需要骑马的实事。这个家伙太浪费了。哼。

“喏。”他递了一个药丸给我。

我很自觉地吞了下去。自从吃了那个药，至少脸上不怎么疼了。

“我们要去买马么？”他不是说不用马车骑马么?

“不，先去飞龙镖局。”

“啊？”我站着不动了，“我还是不要去的好，我不回武功，免得拖累你。”

他笑了，“跟着我吧。”

我怀着害怕无奈的心情跟着他。他这个家伙也太猖狂了，带着一个不会武功的人，大白天的要去抢东西。哪有这么办事的？！

“你确定要让我进去？我还不想死，你可不能最后把我扔了不管了。”我可怜兮兮的看着他。我的小命，挺重要的。

他面无表情，理都不理我得往里走了。

“站住，什么人，可有拜贴？”

才进门，就被人围住了，个个都是吃菠菜的，害怕！！我说什么了，让他低调点，低调点。

我慢慢移动，躲在他身后。

“告诉你们大当家的，韩玉珏求见。”

哎，我彻底无语了，看来他真的决定明抢了。

“啊，原来是韩公子，请进去等着，我马上秉告家师。”

我傻眼。真是小看了这个宠了。

我们俩被带进了一个大厅，丫环给我们倒了茶，他老人家，大爷似的坐着，好像这个地方是他家似的。

“韩公子，您今天怎么想来我飞龙镖局了。”

没多久，一个大约中年的男子，留着两撇胡子，穿着缎面袍子，就从内堂走了出来。长得到不如我想象那么凶，不过身体倒是很壮，很像练家子的。只是他的长相穿着那袍子非常的不配。

“刘大当家，我是来帮风清子拿一样东西的，拿完我就走。”他说这个话的时候，脸不红气不喘的，眼睛抬都没抬。

我却一直打量着那刘大当家的表情，很怕他一个怒气攻心，就开打了起来。

没想到他听了，没有生气，不过连脸色死白。

“韩公子，您从不过问这些琐事，我能问这次是为什么么？”

“因为我欠那牛鼻子的。”

我看着那个大当家的，咬了咬牙，转头吩咐他的手下，“去给韩公子拿出来。”

我彻底服了。韩玉珏这个人到底是那号人物啊?

没一会，那个刘大当家，恭恭敬敬的递了一个裹着布的长物，应该就是那把风急剑了。

“拿着，”他这是对我说么？真把我当下人了？我很不愿意的，还是接下来那把剑，没想到那剑非常的轻，拿在手里一点感觉都没有。难道是桃木的？不能吧。

“我告辞了，如果刘大当家能给在下一匹马，那就更好了。”无耻果然永无止境。不过我喜欢这种强盗作风，以后要跟他多学学。

直到被他拉上了马，我脑袋还没缓过神，韩玉珏多大个人，怎么能让小楼子，风清子，还有这个刘大当家恭恭敬敬的，别的不说，至少小楼子我是知道的。

难道他这张脸是假的？其实他已经活了好几百岁了？可能……

“韩玉珏，你多大了？”我抬头看着他，如果真的活了那么长，回头我得问问他保养的方法。

“干什么？”他很认真地看着前方。

“我在想，你是不是已经活了好几百岁了，不然怎么这些江湖中人都这么怕你。”

“在废话，我就把你扔下去。”

晕，这么快的速度，我下去，还让不让我活了？我闭嘴，立即！马上！

还好没骑多远，他就停了。这个地方非常的荒凉，边上悬崖峭壁，难道他的家住这儿?

他把我抱着，却没有把我放下来。

我一脸惊恐的看着他，“你想干什么？”

“把你的脸转过去，想吓死我啊。抱紧了。”最后那几个字，我都听不清楚了。

我就感觉被他抱着一直在悬崖峭壁上穿跳，只是比上次晚上屋顶上那次要舒服。好像越来越高了，那匹被我们遗弃的马已经变得一个

小点了。终于他停了，他的家，真的也太不方便了。可是我也没看见房子啊，我只看见一个悬崖，我感觉已经无路可走了。风呼呼的，感觉要把人都刮跑似的。

“啊～～！”他招呼也不打，纵身就往悬崖下面跳了下去。我抱紧他，闭上眼睛不敢看。只感觉耳边风声小了，睁开眼睛一看，竟然到了谷底。

绿莹莹的草地，还有一些野花，边上是条清澈的小溪，非常的安静。如果不是我刚刚从上面下来，其实挺漂亮的。只是我还没缓过神，还是紧紧地抱着他。

直到他对我大喊放手，我才把手松开。这家别说是马车了，一般人都进不来。我抬头看看，那悬崖那么高，他是怎么下来的？最重要的问题是，我以后怎么出去啊。

我苦着脸跟着他。沿着小溪往下走，发现一个湖，我高兴的走近一看，水非常清澈，都能看见里面小鱼。

“公子，你回来啦。”我听到声音，转过头一看，一个非常漂亮的姑娘，她的漂亮没有齐美人那么淡定，没有那个嫣然那么脱俗，却是非常的温润温暖。

“夕霏，喏，那就是我跟你说的丑八怪。”

原来她就是老道士说得夕霏。

“小悠姑娘好，我叫夕霏，一直服侍公子的，给你疗毒的几味药，已经全了，没几天，你的脸应该就好了。”

夕霏的声音都很温柔。我不自觉地朝她笑着。

“还是别笑了，比哭还丑。”

再好的气氛，有他在，我都笑不出来了。我忍！

我随着夕霏，往里走，说实话，他的家真不错。虽然没有气势磅礴的假山，人工湖，但是一切都是天然的，特别的舒服，空气中都隐隐有这一股自由。我喜欢。这个骚包果然会享受。

“小悠姑娘，以后你就在这边休息吧。边上就是我的房间，有事情都可以找我。”

“还是叫我小悠吧，姑娘姑娘的，怪别扭的。”我朝她笑笑，谢谢她，进屋一看，很别致的小屋，虽然不大，到是很精致。推开窗，外

面一片草地，绿意盎然的，我这才发现这里好像一点都不冷。温度明显要高。怪不得，外面的花草开得那么好。

晚上，夕霏给我拿来了晚饭，我边吃，她就看着我，一脸的温柔。我一直觉得自己挺有母性的，跟她比，我差点。至少我对着那个韩玉珏绝对没办法发挥母性。只有兽性。哼。

“小悠，你慢点。”她给我倒着水，放在我手边。上次做这件事情的人是一心二用，不过好像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

“想什么，这么伤心？”她温柔的看着我。

“没什么，呵呵，想着你对我真好。”

她盈盈笑着，他的家还是蛮有家的感觉的。

“这个地方的出口只有一个么？”

“嗯。一般都不会有人进来，而且外面还有嗜血阵，所以这里是很安全的。小悠，有人要对你不利么？”她和韩玉珏简直一个天使一个魔鬼。

“嘻嘻，没有，我只是有的时候喜欢乱跑，又没武功。呵呵。如果安全，我就可以肆无忌惮了。”

她依旧温柔的看着我，“小悠你一定长得很漂亮。”

这她都知道？我现在连我自己都认不出来。

随后听到她幽幽说着，“因为你有双明亮的眼睛。”

我依旧傻笑。

第 24 章

在这地方呆的时间越长，我越喜欢。感觉这是一片净土，我不得不佩服这个家伙，真会挑地方。不过我也发现了一个问题，这里一个男人都没有，除了那只妖，基本上他也不算男人。

“夕霏，为什么这招‘浩然无物’我总使不好，总觉得剑出去的不对。”没错，本小姐终于有机会学习武功这个深奥的东西了。不过只是那些口诀和招式非常难。对于我这个现代人来说，绝对是最大的挑战。

“资质太差。”苍蝇，绝对是苍蝇。这家伙真的闲得不行了，我恨不得直接把剑撇过去。

“小悠，这招‘浩然无物’看似平凡却含有八卦生克变化，柔中带钢。此招不在招式，而在剑意，不过你要多练内功心法，用内力催动招式，做到以意驭剑，这样才能千变万化，无穷无尽。”

我苦着脸，看着夕霏，这也太难了。最讨厌的就是那些内功心法，看不懂。

“夕霏，那些内功心法，我看都看不懂，‘云门’、‘中府’、‘少商’都是指的那里啊？”

“夕霏，你确定还要继续么？”他躺在他的太妃椅上，苹果显然没能把他的嘴巴塞住。

我抑制不住，手里的剑就飞出去，只是偏了点，连椅子都没碰到，真失败。他笑得更猖狂了，为了以后能让他闭嘴，为了今天的“耻辱”，这个武功，我是一定要学的。

“小悠，你要是愿意，我可以教你人的经脉穴位，只要你记住了那些穴位，我还可以教你医术。”夕霏温柔的看着我.

“还是夕霏好。”我恶狠狠的盯着他。

“呵呵，小悠，公子还是想着你的，到了今天晚上，他就可以给你解毒了。”

“为什么要到今天晚上? 难道解毒也要看时辰？”

“呵呵，当然不是，只是需要一样东西，要等十天，自公子给我消息我就准备，到了今天晚上，正好是十天。”

原来，嘻嘻，一想到我的花容月貌马上要恢复了，还是心情不错的。我笑嘻嘻的看着他，觉得也没之前那么可恶。

不过等到了晚上，看到了那个他们准备的东西，我还是有点害怕的。那是一个活物，有点像蚕宝宝，却比蚕宝宝要大了一些，圆滚滚的，纯净雪白，身体里隐隐看得见有一丝液体流动，非常的恐怖。

“夕霏，你确定这个是给我解毒用的么？”我很不相信他，所以一脸求助的看着夕霏。

“放心吧，小悠，这个雪玉冰蚕可是宝贝。”

虽然我不觉得那个破东西有多宝贝，可是还是皱着眉头，苦着脸，乖乖的躺下了。刚躺下，韩玉珏就伸手在我身体上点了几下，我发现我彻底动不了了，话都说不出来。

“小悠，你放心，只是有点痛，你要忍忍，点你的穴道是怕你乱动，那雪玉冰蚕本来就有毒，一不小心会功亏一篑的。你一定要忍忍。”

要不是看着夕霏温柔的表情，我一定以为韩玉珏想弄死我。

我看着他拿着那个小东西，满满的靠近我，然后把那个东西放在我脸上，我感觉一阵凉，真的好像放了块冰在我脸上似的。韩玉珏把整个手掌都附在了那个小东西上面，我突然感觉一阵剧烈的疼痛，钻心的疼，让我气都喘不过来了。叫也叫不出来，动也动不了，眼泪不受控制的流。到最后竟然没了知觉，晕了过去。

这那是一点疼啊！

等我再睁开眼睛，已经天亮了，什么感觉都没有，摸了摸脸，好像很光滑，我从床上跳了起来，走到铜镜边一看，嗯，总算像个人样了。只是脸有点肿，估计是浮肿，嘿嘿。

用清水洗了脸，就急急忙忙地去找夕霏。谁知道她却不在屋里，去药房一看，那个家伙到在那里。

“夕霏呢？”

“出门了。”

这个家伙永远不懂得尊重人，和人说话的时候，头也不抬。也不知道看什么那么专注。我走近一看，他在盯着桌上一个血红血红的一团,再仔细一看,好像是昨天帮我解毒的那个小东西. 不过本来雪白如玉,现在却是血红血红的.

“是昨天的那个东西么?”

“嗯。”

“它吸了我的毒血么？”

“嗯。”

“那它会死么？”

“正常应该不会。”

“什么意思？ 难道它现在不正常？”突然他说话简洁了，我很不习惯。

“这冰蚕本身就是毒物，却靠吸收外来的毒物生存。只是外人不知道如何化去它本身的毒，我研究了好久，每次都把它浸泡在药水里，化去它的毒，再让它吸收新的。”突然他抬起头，看着我，白了我一眼，“跟你说这么多你也不懂。”

“谁说我不懂了，一定是这次你化不了它的毒了，是不是？”哼，谁说我不懂了。“不过，你化不了它的毒，那它是不是真地把我的毒化解了？”

别最后弄了半天，我的脸好了，身体的毒还留在那里。

他突然抬起头，盯着我，低头沉思了一会，“有可能，你跟我来。”

说完就转身，轻轻推了一个墙壁，那墙壁竟然能推开，露出一个门来，我随着他进去了。里面一片漆黑，突然门一关，我害怕的抓着他。简直就是伸手不见五指，我慢慢拉着他，感觉下了楼梯，慢慢有点亮光，转了弯，看见一个大池子，还冒着热气，一股中药味。这一大池子药，是给谁喝的呀?

“跳下去。”

我看看他，又看看池子，在看看他，平时的表情都没了。

“是让我跳下去么？ 当着你的面？”

“快点，在废话，你小命没了我可不管。”他抿了下嘴，皱着眉头，很不耐烦地看着我。

我一听到小命不保，什么都不管，纵身就跳下去了，衣服是肯定不能脱的，不然便宜那家伙了。哼。我跳下去了，发现水比我想象当中要深，都到我胸口以上了，不过有点烫，要是按照现在泡温泉的理论来说，不怎么好，水位超过心脏了。我还想在胡思乱想，突然一阵寒意。

“啊～～！”我忍不住叫了出来，“怎么忽冷忽热的，我要泡到什么时候？”

他皱着眉头，走近了，手伸进水了，把我的胳膊拉出来，搭在我的脉搏上。眉头皱得更紧了，我看着他这样，怪紧张的。

“我没事吧？”

他还是不说话，突然也跟着跳了下来了，当然衣服也没脱。我睁大眼睛看着他，他想干什么？

他白了我一眼，嘴角微微上扬，眼睛看着我水底的身体，“我对不男不女的身体没兴趣，更何况脸还不怎么样！”

“你才是不男不女呢？”真是不识货的家伙，再说了，这么大的水汽，他能看清楚么？

他笑着，不理我了。把我的身体转了过去，我感觉到他的手掌贴在我的后背，一阵热流，身体里原本的寒意没了，燥热燥热的。嘴里感觉一阵腥，张口吐出一口血来。原来吐血是这个感觉。我擦了下嘴，转身望着他，“我不会死吧？”

谁知他笑着看着我，“有点难，没听说过祸害千年在么？”

“哼，若是真有千年还是不错的，将祸害进行到底。”我朝他眯着眼睛得意地笑。嘿嘿。

轮到他无语了，白了我一眼，手搭着池边，轻轻一跃就上去了。

“拉我把。”我把手伸出来了。

谁知道人少爷动都不动，湿嗒嗒的，就往里走，我才发现里面还有一个口，他这算什么意思？别把我扔在这个鬼地方啊！

可怜我用尽了力气也没爬出来，衣服沉得要死。感觉越来越安静，他这个家伙怎么能这么绝情的把我留在这儿。我感觉越来越害怕了。赶紧把外衣扒了，拼着命，使了九牛二虎之力，总算爬了出来，累得我半死，以后着内功心法还是要好好学的。

刚准备站起来，就看见人少爷一脸笑意盯着我，衣服都换好了。

“不要脸的家伙，就这么把我扔着，想吓死我啊？”我瞪了他一眼，也往里走，看见一个房间，还有一个床，边上有个衣柜，把门关起来，翻了他一套衣服。换的时候才发现，身上的那块布也没遮住什么，不过重要部位是没问题的。想我21世纪的好儿女，不会计较这些的，让他知道本姑娘是货真价实的美女。哼。

好不容易穿一件大袍子，简直就是穿着大人的衣服。就赶紧出去了，这个破地方，怪阴森的。走出去发现他一直站在门口。

“干吗？想偷看啊？”我瞪着他，领子本来就大，很不自觉的滑，我赶紧把领子抓好。

“有看头么？”他转过头的往出口走。

瞎子瞎子！多有料的身体。不过他估计不好“女”色。哼，我原谅他无知。紧紧地跟着他。终于又回了药房，我还是比较喜欢有点亮光的地方。

“我为什么吐血？”不会有什么问题吧?

“身体里还有一些毒。”

“啊？是那冰蚕不好用么？还是我中的毒太深？我的脸还会变丑么？”怎么这么一波三折啊。能不能让我好好过日子了？555

“你的脸还能在变丑？”

TNND，有完没完了，我随手抓个东西，就朝他撇过去，谁知道他拿手指轻轻一弹又回来了?

我的妈呀，习惯性把头先抱着，还没来得及跑，那个飞来的东西好像突然没劲了，垂直降落在我脚边，是个小药瓶，竟然没碎。高手！

“嘻嘻，韩玉珏，你这招挺能唬人的，教教我吧！”

韩玉珏一脸当然了，笑着看了我一眼，低下头，却不搭话了。我偷偷跑过去一看，他正在往那个冰蚕上洒一些白色的粉末，一会，那冰蚕开始吐血水，没一分钟又恢复了原来雪白透明的样子。他如果戴上眼镜，让我想起了上化学实验课，呵呵。

“你知道为什么？”我把头凑过去，低声地问他。

“因为你身体里还有一种毒。”

我心里凉半截，我到底得罪了谁？下手这么毒。

“不过放心吧，这个毒好解，只是没想到下毒的人竟然把魑魅放一起，要不是遇上我，你想活都难。”

“下次先说重要部分。”我咬着牙，狠狠地看着他。把我吓得！

“对于我来说没有什么重要部分。”他拨弄着他的那些药。

我忍！

第 25 章

嘿嘿，在摆脱了“毒品”之后，我的日子过得越来越充实了。那个韩玉珏简直就是一本百科全书，什么都懂，这点我还是很佩服的。怪不得那么多人都害怕他，想来这个家伙还是有两把刷子的。他每天都在研究，不是研究书法，就是内功，要么剑术，要么就去药房研究他的那些药罐子，反正他研究什么，我就跟着研究，当然层次没他那么高。只是看不出这个妖怪喜欢的东西还真多，也不知道脑子够不够用。

“韩玉珏，为什么同样的轩雨朱雀阵，我摆得和你摆的威力差那么多？”

这两天我迷上了阵法，不明白随便几块石头，移动一下，竟然威力有这么大。好玩～！

“天璇的位置不对，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明白么？”他躺在那张太妃椅上晒晒太阳，看看书，日子过得十分的惬意。不过他的防晒工作做得不错，也不见黑。

“再说了，‘巽位改离位，乙木变癸水’，这些变化没掌握好，那么在精妙的阵法，也没有用了。”他站了身，拿了根树枝，弯着腰，拨弄着那些石头，乌黑的发丝垂了下来，白袍印着玉面，纤尘不染，侧面看着立体的五官却更妖娆了。原来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或者是人妖，只要认真的时候都美丽～！

直到他拿的树枝已经晃到我的鼻子前了，我才反应过来，自己看着入神了。他笑着看着我，阳光下，特别的炫目，“早说了，别打我的主意，我只对美女感兴趣。”

“嘻嘻，”我笑着走近他，“我也只对美女感兴趣，真美！”

“知道自卑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他扬着眉，一点都不生气。这个家伙的脸皮已经到了最高境界了，估计把他扔进太上老君的炼丹炉都灭不了他！那不跟孙悟空一样了么。嘿嘿。

我哼了一声，抢了他的树枝继续研究我的阵法，不再理他了。这个什么破阵法，变化那么多，谁记得住啊?

直到丫鬟过来喊我们吃饭，才发现又是一天，不过拨弄了一天，总算小有成就，基本的十二种变化总算掌握了。

“韩玉珏，你的这些丫鬟怎么都那么安静啊。”像个木头人似的，哪像铃铛多好玩！哎，铃铛，一想到那些人和事感觉好遥远。

“我讨厌女人叽叽喳喳的，麻烦。”他起身，和我并肩，朝吃饭的地方迈进！

“嘻嘻，那说明我还不够叽叽喳喳，不麻烦是不是？”这家伙，也没这么讨厌。呵呵。

“不是，是你不够女人！”

我TMD的竟然期望在妖身上看到人性，我鄙视我自己！气死我了，手不自觉地招呼过去了。

左手虚探，右肘撞上他的胸口，左手转势就朝腰胁斩去，右手便朝“气户穴”点过去，只是我快，他更快，手还没碰到他的衣服，就感觉被强大的吸力粘得死死的，他右手轻轻一推，冰冷的手就把我抓住了，动也动不了。

就看见他一连贼笑，低头看着我，“雕虫小技。”

我咬着唇，那个怒啊！头就朝他脸撞了过去，他闪的更快，害我脸没撞到，扑在他胸口。他衣袖一拂，我被一股后劲往后退了几步才站稳了，再看他，只见一抹白影，闪进了大厅。

555，欺负我不会武功，不要脸的家伙。打不过他，还说不过他，我不活拉！

我一脸不乐意的走进去，他已经坐在那里，气定神闲的吃饭了。我噘着嘴很不高兴的坐下了。我是绝对不会和我的肚子斗气的。低头扒饭，不理他了。

“别气了，等吃完了，给你样好东西。”

我一听好东西，眼睛就一亮，赶紧吃完饭，催着他起身。他得意地笑着，带我进了他的院子。

我看见院子里竟然有一个木头人像，比例作的跟真的人一样，还穿着衣服，做得挺精致的。

“就这个？”给我这个做什么？

“你试下点一下他的膻中穴试试。”

我一脸困惑，但是还是听了他的话，伸手点了那个木头人膻中穴，不过一点反应都没有。我皱着眉头，转过头，看着他。

他嘴巴抿了一下，一脸无奈的看着我，伸手点了一下那个木头人。

“咦，怎么你点他就动了？”我看见他点完那个木头人，那个木头的人就手抬了一下。

“因为你点的位置不对！”

“我看差不多。”

不对就不对，不会好好说啊！我转过头去，在试了一次，果然，这次我点完，那个木头人也动了一下。真好玩。

“你怎么想到这个东西的？以后我就可以有练习的对象了。”

“哼，你的水平，不给你准备一个假人，我很怕有一天你会弄死我的丫鬟。”说完转身就走了。

嘻嘻，哪有那么严重！

我玩了很久，夜都深了，韩玉珏还没回院子休息。不过一般我和他吃了晚饭都是各自活动。

我也不管他，从他院子里出来，就朝湖边走去。嘿嘿，最近几天晚上，我都去那里游泳。虽然是冬天了，可是那湖里的水还是温的，有一次晚上散步，无意中发现了之后，没事就过来泡一下，顺便运动运动。

刚走近湖边，还没来得及脱衣服，就看见一个白影躺在湖边，一半身体还在水里。低头一看，正是那个韩玉珏。月光下，他的脸更白了，闭着眼睛一动不动，我伸手在他的鼻子下一探，还有呼吸，难道是溺水了？我脑子里唯一想到的就是人工呼吸。我今天是吃大亏了！

捏着他的鼻子，大吸了一口气，低头就附上了他的嘴，他的嘴跟他的手一样的凉，还没来得及吹气，就看见幽黑幽黑的眸子看着我。我吓一跳，反射性的往后退，一屁股坐在了湖边。

“我都说了，叫你别打我主意。”他有气无力的看着我，脸色还是惨白，只是眼睛里带着笑意。

“谁打你的主意了，我以为你溺水了，是想救你！”我冤啊，比窦娥还冤！

他没说话，急促的咳了几声，张口吐了一口鲜血，在他的白衣上，显得暗红暗红的。一下子又躺下了。

“来人啊，快来人啊。”我扯着嗓子一顿喊，总算来了几个丫鬟，“快过来帮我把你家公子扶起来。”

“小姐，奴婢不敢，公子不会喜欢我们碰他的身体的。”两个小丫头怯生生地站着。

都什么节骨眼，还敢不敢的。他这宠有这么干净么？都不知道被多少个女人或者男人摸遍了。

好不容易把他抱起来，那两个丫头还是呆站着。

“快点过来帮忙。”我怒了，朝她们大吼.

总算两个丫头过来帮我把韩玉珏放在我身上。我生平第一次背男人，那个沉啊！问题是去哪儿?

“带我会药房。”总算他还有一口气在。

我很费劲的背着他，回了药房，那两个丫头一只在后面跟着，也不扶一把，我该佩服韩玉珏管教有方么?

“韩玉珏，然后呢？”我感觉我的手脚都在抖，快没力气了。看他身无几两肉，背着也挺沉的。

“扶我到那地下室。”

还要下去？回头他没死，我倒要累死了。怎么推也推不开那扇门。

“你们过来帮我把门推开。”

两个丫头看似小小的，没想到双手一推，门就开了，这么有劲，也不过来帮一把。

我下了楼梯更费劲了，第一是看不见，第二真的快没力了，一个平衡掌握不好，我和他都要滚下去了。还好这个时候他有点醒了，双脚慢慢支着地，压着我，总算到了地下。两个丫头却没有下来。我彻底服了。

“进屋么？”我低声问他。

“不，把我扔到池子里去。”

才从水里出来，又要进去？我看了他一眼，好像没再给我开玩笑。扶着他往池子边走，到了池边，把他放下，“等会你下去了，想在上来，我可拉不动你。”

他理都没理我，自己滑了下去。我坐在池子边，看着他。生怕他就这样倒下了。

等到我气 都喘完了，他还是泡在池子了，我在边上坐着，感觉热气腾腾的，跟在桑那房一样，退后了点，坐了下来，还是没敢离开。

直到我睡着了，又醒了，他还是泡着。我又不敢出声，也不敢碰他，生怕让他走火入魔，就这样呆呆的坐着。也不知道泡这么久，皮肤会不会烂掉。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终于睁开眼睛了。慢慢地走到池边，一跃就上来了。

“没事了？”我跑过去看着他，那小子精神的更什么似的，苍白得脸可能被蒸的，泛着红。眼睛明亮的看着我，哪像有事的样子！

“看来你是没事了，我有事，困得要死，我要睡觉去了。”不管他，爬上楼，回屋倒头就睡觉了。

第二天一起床，还是不放心，跑去院子找他。

他一身粉色大袍，镶着黑边，头发拿着黑色缎带松松一绾，脸色比昨天还好，在院子里练剑。脸上白里透红，我的眼睛直勾勾的看着他。

直到他停了，笑着看着我，我回过神。

“昨天你的救人方法真特别。”

不提还好，一提我多生气啊。无知落后的家伙。

“人溺水本来就要这么做。下次我一定救一个人，让你知道昨天是我想救你，哼！”

他微微一笑，显然很不相信我。只是，今天的他怎么看着好奇怪。让人看着移不开眼睛，昨天还是病怏怏的，过了一晚上好像一只浴血凤凰一样，比之前都要妖娆。他练的是什么功夫啊？该不会是……

“我说，韩玉珏，你练的是什么功夫啊？该不会是葵花宝典吧。”

“葵花宝典是什么东西？”他皱着眉头看着我。

“就是那个，必须是太监才练的武功。”我咬着唇，很小声地跟他说。

我终于第一次看到他有点生气，但是我说的事实啊，谁让他这么风骚的。

“怎么，想让我证明一下我是男人么？”他弯腰，低头在我耳边温柔的低喃着，我感觉一阵酥麻。不知道回他什么了。

过一会听到他幽幽的说了一句，“不过在你还没有证明你是女人之前，我没有必要证明我是男人。”

“韩玉珏，你去死！”我愣了几秒，大吼着，朝他飞踢了过去。他猖狂的笑着，我只看见粉色一闪，好像一只大蝴蝶，飞出了院子。

昨天我就该让他死那儿！

第 26 章

“韩玉珏？”怎么今天找了半天，都不见他的人影，不会自己溜出去了吧？不能吧！

药房不在，剑房也不在，书房也不在，去哪儿了？死妖怪，要是他敢自己溜出去不带着我，一定灭了他。哼。

可是一直到了晚上，还是不见人。我那个气饿啊，这个不要脸的东西！只希望别出去太长时间，不然我一个人一定会疯的。

临睡觉，在去药方看了一眼，竟然有亮光了。混蛋！

我还没走进，却听见了一个熟悉的声音。

“公子，这些都是亦悠的东西。”

是夕霏！

原来夕霏出门是为了调查我。只是既然不相信我，为什么跟我走得那么近？我有一种很生气地感觉。难道我就这么好糊弄么？每个人都把我当傻子！原本已为找了一个安身之处，原来只是我自己一厢情愿。

我走了进去，夕霏一身杏黄色，站在他身边。见我进来了，两个人都看着我。我却盯着桌子上的包袱，那是我留在桂园的东西。原来

从头到尾，我能拥有的只有我这个包袱。

我一句话也没说，走上前，抓了那了那个包袱就往外跑。也不知道跑了多久，终于到了悬崖下面。我抬起头，无能为力的望着那个出口。其实就算我能上去，出去了我又能去哪儿？韩逸水的感情我要不起，亦风的亲情我不敢要，小楼子的友情我不确定能不能要。天大地大，没有一块地方是属于我的么？

“跑在快也没用，难道你还能飞？”

我转过头，盯着他。他还是那张脸孔，嬉皮笑脸的，一点都没变。难道他对我连一点内疚都没有么？是啊，我能飞去哪儿？一想到这儿，我的眼泪就止不住的流。

他见我哭了，竟然微微有点一愣。慢慢的走近我，“怎么了？”

我更生气了，他还要问我怎么了？我还没问他想干什么呢？我咬着唇，一句话也不说。

他收起了笑容，皱着眉头看着我。

“你送我上去吧。”我转过身，不想再看他了。

“你到底发什么脾气？”他走近我，把我转过身。

“我发脾气？你让夕霏调查我，还怪我发脾气？”全天下还能找出这么不讲道理的人么？我狠狠地盯着他。

他笑了，白了我一眼，把我弄得更迷糊了。难道我说错什么了么？

“你觉得我有必要在你身上花这么多心思么？”他眼睛睁大着，低着头，看着我。

我含着泪，看着他。他是什么意思？嫌羞辱的我还不够么？

他重重的叹了口气，站直了身体，看着我，“我让夕霏去调查下毒的人，你的情况只是无可避免地会知道。”

月光下，他的眼睛明亮清澈的看着我。

“真的？”我擦了脸上的眼泪，看着他。

“我韩玉珏做的事情，做得出，就从来不怕承认的。”他一连正气，再看他一身白袍，竟然说不出的飘逸。明明就是个妖，还弄得自己跟个人物似的。哼～！

“谁让你不早说的。”我小声的嘀咕着。

“回去吧。柳小姐。”脸上却是一脸坏笑，弄得我怪不好意思的。我低着头，跟着他，往回走。

“对了，那个下毒的人你查到了？”

“你在怀疑我的能力么？”哪来这么多想法，这个男人自恋到家了。

“其实我心里早就有了人选，”他停了下来，看着我说，“或者说，我希望下毒的人是她，只有是她，那些虽然不完美的感情才能得以保存。如果是她，那么我的心里才会好过点。是她么？”我抬起头，看着韩玉珏，他的答案对我来说很重要。

他点点头，表情很复杂的看着我。

“你把她怎么了？”我皱着眉头，其实我一直很同情她，她是个可怜的人。因为我，她除了可怜还更可悲。

“想害你的是她，下毒的却是她乳娘，她的乳娘以前曾经伺候我那位故人。我给了她选择，死或者去给我那位故人守陵。至于那个美人皇后，我想她也不会再做什么了吧。反正你也不在皇帝身边了。”说到这儿，他笑着看着我，“也不知道你身上有什么魅力，韩逸水这皇帝眼光太差，也可能是他眼神不好。哈哈”

“切，你懂什么！”我长得那么如花似玉的，魅力大大的有～！

“嘻嘻，我是不懂，只是没看出来你是女人。哎，说实话，挺难。”他斜眼看着我，一脸当然。

“韩玉珏～～！想死你早说，我成全你！”我咬着牙，恶狠狠的瞪着他。脚朝他踹过去。

“想让我死？更难！哈哈～”他的笑声越来越猖獗了，只看见白衣飘飘，却碰不找他。

555，欺负人～！

我回了屋子，没想到他也跟着来了。

“跟着我干什么？”我睁大眼睛盯着他。

他竟然有点不好意思，嘴微启，好像有什么事情要说，却不知道怎么说。我看着更害怕。“你这个人妖该不是打我主意吧？”

他有重重的叹了口气，撇了撇嘴，吐出几个字，“你就想～！”

“谁想了，谁让你有话不说，吞吞吐吐的。”我怎么总被他冤枉。窦娥算什么？

“我看了你的包袱，里面每样东西我都没见过。天下间，我自以为所有的事物没有我不懂不晓得，可是你的包袱里的每样东西，我竟然都没见过。”难得在这个妖怪脸上看到一点点落寞，一丝挫败。

只是他要是懂了不就成神仙了么？几千年文明科技的发展，才有了我包袱里的东西，那是他这个连人工呼吸都不明白的人能理解的。

“我的国家离这里很远，我也不知道怎么就过来的。可能被人绑架了，或者遇到人口贩子了。我们那里很多都跟着里不一样。你没见过当然很正常。”我再三思量还是不要告诉他我是做时光飞船回来的，免得这个妖怪把我当白老鼠研究。他肯定做得出来。

“是么？你的国家在哪里？有机会我一定要去看看。”他一脸兴奋，跟个孩子似的。

“我也不知道怎么回去。我在我们国家，从来没听说过这儿。所以我现在连方向都找不到。”

“你给我讲讲，你那包袱里的东西都是干什么的？”他抢过我的包袱，放在桌子上，自顾自的打开了。

我晕，最上面是我的BRA。我一把抢了过来，背着他，先把我贴身穿的衣服拿了出来。

“为什么要藏起来？那是什么东西？”他还一脸不高兴。

“那是我贴身穿的衣服，除了那些，别的都可以给你研究。”我瞪着他。

他听完我的话却若有所思的想着，最后喃喃的说了一句话，“原来那个是贴身穿的衣服。”然后低着头，歪着脑袋，眯着眼睛，笑了，“呵呵，真的是女儿家贴身的衣服。发明这个东西的人，真了解女人，想得真周到。哈哈。”

听他说完，我的脸涨红着，不知道怎么回他。他却得意的拍着桌子一脸佩服。这个妖怪原来也是个傻子。

“只是你需要这么大的贴身衣服么？”

“韩玉珏～～！你去死～！”

“哈哈～！”

第 27 章

最后韩玉珏只拿走了我的手机，我跟他说了很多遍，拿了也没用。但是他还是要研究一下。最后无奈，只能给他了。警告再三，拆可以，要知道怎么装回去，别给我拆了一片一片的。他撇我一眼，没理我。

人家还是要靠这些东西回去的～!

今天我非常高兴，因为韩玉珏说了，明天要出门，嘻嘻。我可以出去找人练习下我最近学的那些小招数，一想到这些就高兴得不行了。

“亦悠，明天记得要多穿点，我给你做了一件披肩，你拿着，外面还是很冷的。”都要睡觉了，夕霏来了。

“夕霏，”其实我一直想问她一些事情，可是却没有机会开口。

“怎么了？”她不明所以的看着我。

“你去调查魑毒的时候，看见他了么？他怎么样？”

“韩逸水？”夕霏看着我，我点点头。

其实我一直觉得自己挺对不起他的。这段日子过的越惬意，我知道我和他就肯定回不去了。我觉得他爱我比我爱他要多，可能我只是被他吸引，还没走到爱情，一切就结束了，所以我才能这么决绝。有的时候做梦，总会梦见一双眸子，幽幽的说着，原来这个就是你想要的。

哎……

“亦悠，好与不好决定于他想要的东西。”夕霏温柔的看着，我从她清澈的眼睛里，明白了她想说的。

我点点头，苦笑着。是啊，他要的，我给不了，他的好与不好，最好我也不要在过问了。否则累得只是自己。

“公子，你怎么来了？”

我听到西霏说话，就抬起头，看见他站在门口，幽黑的眸子盯着我，不知道为什么，我看见他，突然很心虚。刚刚他听见了吧?

“喏，把这个还你。”他把我的手机放在了桌上。

“怎么不研究了？”我赶紧接话，生怕气氛一下子不受控制。我也不知道自己在害怕些什么。

“你不是说，没有工具，怎么研究都没有用么？我等有机会去你国家，一定要好好见识下。”说完他朝我笑着，转头就走了。夕霏也跟着走了。

一晚上我都没睡好。脑子里乱得很。

第二天，穿了一套最厚的衣服，夕霏还说不够，我告诉她已经是我最厚的了，最后拿着夕霏给我的披肩，随着韩玉珏走到了悬崖下。

“只有我们三个人么？”我看着夕霏和韩玉珏。

“不，还有一些丫鬟在外面等着呢。”夕霏一边说话，手却没闲着。

“公子，我先把东西拿上去了。”她从我手里拿走了我的包袱，我还没反应过来，就看见一条银链，被夕霏耍了出去，快靠近悬崖之后，分成三条，勾在悬崖上，夕霏轻轻一跳，只看她双脚微踮抓着那条银链，借力打力，一瞬间变成了一个小白点，留下了韩玉珏还有我。

我看了看韩玉珏，他一开始只是幽幽的看着我，突然笑了。

“别露出那种小狗的表情，会带你上去的。”

“你才是小狗呢？哼。”可是这话说得毫无底气。

我被他抱着非常的不习惯。他的脸擦过我的脸，冰凉冰凉的，我的耳边能感觉到他的呼吸。突然他像向上跃起，我一害怕贴得他更紧了，感觉到衣服底下一阵凉意，这个男人怎么跟个冰块似的。韩玉珏到是没用链子，一只手抱着我，另一只手拿着匕首，跳跃瞬间，他只是轻轻借着匕首，双脚点着山崖，一会就上去了。

上面竟然冰天雪地的，寒风呼呼的，我一上去，就打了个冷颤。本来就够冷了，他的身体还跟冰块似的，真的是雪上加霜。

他没有放开我，还是紧紧地抱着我，“在忍忍，下山就又可以进马车了。”他贴着我耳朵边，低声说着，弄得我耳朵一阵痒，一下子感觉脸燥热了起来。过一会听到他低声在笑。我刚想开口，他就抱着我下山了。风越来越大，刮得我脸好疼，我把整个头都埋他胸口。

终于下了山，夕霏赶紧把披肩给我披上了，笑着看着我，“冷了吧？”

我松开了抱着他的手，我不好意思地笑着。这温差也太大了。我看见一辆华丽巨大的马车在边上停着，前面四匹马牵着。我随着韩玉珏进了马车。马车里面非常的大，有一个小桌子在中间，小桌子的三面都是宽宽的座椅，垫着软垫，我感觉躺下都没问题。难道每次他出门都要扔一次么？太浪费了～！

“夕霏怎么还不进来？”我和他都坐了很久了。

“不知道。”他少爷倒好，捧着书，不管人死活。

我困得要死，昨天没睡好，现在脑子迷糊得要死，就想躺着睡觉。见他不搭理我，我也不管了，蜷在椅子上，背靠着马车，盖着披肩，枕着他的披肩呼呼。只是他的披肩怎么这么硬！

隐约我听到夕霏的声音了，感觉马车颠簸了，但是实在太困了，眼睛都没有睁开。直到车停了，我听到夕霏在喊我，在醒眼朦胧的爬了起来，感觉嘴角湿湿的，抹了一下，嗯，口水。在仔细一看，西霏对着我温柔的笑着，那妖怪一脸嘲笑。

“笑什么笑？说不定你睡觉还磨牙呢！”张的就像肚子里有虫，哼！

“亦悠，下车吧。”

我睡了一觉，到精神了不少。披着披肩推开车门，外面白雪皑皑，天色已经有点昏暗了。我们停在了一个大院子前，怎么这么熟悉？

等到夕霏下来了，那个少爷还没下来。

“韩玉珏，你在里面干什么呢？”外面风刮的呼呼的，一大帮子人站着等他，他也真好意思。

“亦悠，我们先进去吧，少爷脚麻了。”夕霏含笑的看着我，弄得我一头雾水。

被她拉着才想起来，嗯，刚刚那个很硬的枕头不会是他的脚吧？不能吧！

我偷笑着，跟着夕霏走进院子。刚迈进大门，就看见一团粉色从里面跑出来。我都没来得及看清楚对方的脸，但是我记得那个影子，

是那个小妹妹。上次我还在这儿睡了一晚上板凳呢。怪不得那么眼熟。我顺着那团粉色的影子，看见韩玉珏从马车上下来了。

“韩哥哥，”一只小手从粉色的缎袄里伸了出来，就挂在他身上了。

切，跟个冰棍似的也不怕冷。

我没再看下去，随着夕霏一起进屋子了，这次待遇明显要比上次好，至少有个屋子了，不用再睡板凳了。听夕霏，这家屋子主人官梓缘，是个大夫。韩玉珏每次有什么奇怪的药想找，都会找他。我静静地听着，也没多问。

到了晚上吃饭，我随着夕霏一起进了大厅才又看见他，只是那个小妹妹还跟个风铃似的挂在他手上。厅里还有两个人，一个身穿青色儒衫，胡子微白，却一身儒雅，虽然脸上有着明显的岁月的痕迹，却感觉风度翩翩，另一个一身黑袍，脸上那双眼睛清澈幽深如碧潭，特别夺目。只是脸色却非常的苍白，一点血色都没有。

突然我看见他胸口竟然有一团火焰，我感觉身体一点力气都没有，呼吸都困难了起来。

“亦悠，你怎么了？”

我听到了夕霏的声音，可是却没办法回答她。

我听到我的喘息声越来越大了，可是我感觉呼吸却越来越困难了，胸口好闷，头好晕。这种窒息的感觉真得好不舒服，我闭上了眼睛，倒在了冰冷的怀抱里。

第 28 章

在睁开眼睛，竟然已经在马车上了。我感觉自己一点力气都没有，夕霏一脸担心地看着我。只是我怎么坐在他怀里啊，刚挣扎了一下，却被他抱得更紧了。

“别动，好好呆着。”

我看不见他的表情，不过口气到很凌厉。我不舒服还这么凶，哼！

“夕霏，我看见一团火，在那个少年胸口。”我的声音小得更蚊子一样。

“嗯。”夕霏竟然哭了。

“夕霏，”我不知道要说什么。

“是不是我要死了？”

她哭得更厉害。哎，我也只感觉背后一阵冰凉，全身无力，也不知道怎么劝夕霏。他紧紧地抱着我，一句话也没说。

“夕霏那是什么东西？为什么我会这样？”我现在还不明白为什么，到底发生了什么。

“那团你看见的火，是一个守护灵。你看见的少年是管梓缘的儿子叫管瑟棱，可惜他从小体弱多病，管梓缘能医好天下人得病，却不知道怎么医自己的儿子。”

我很不习惯看不见他表情，只是听他说话，还是这么一本正经。

“最后，我才发现，他的身体是因为被恶灵所缠，并不是真得生病。所以最后问楼站的师傅要了一个守护灵。能摄杀所有孤魂恶灵。”

“我才不是孤魂恶灵呢，我是好人。”说完我自己都笑了。只是笑得很吃力而已。可是夕霏哭得更伤心了。

“可是，我忘了，你不属于这里。”他贴着我脖子，幽幽的说。

“你什么时候知道的？”我觉得自己的小慌撒得很好啊。

“你的那个叫手机的东西实在是太精密了，我师父去过那么多地方，留下那么多文献，也没听说过一个地方叫中国。唯一可能的是，你不属于个时空。当然我也只是猜测。不然也不会让你的魂魄被那守护灵伤了。”

这妖怪出人声，我还真不习惯。我终于发现我最失败的是撒谎，招数实在太低劣了。

“所以我要死了么？能不能不死在你怀里。”我快连话都说不动了。

“你就想！还记得祸害千年在么？你果然是个千年祸害。呵呵。”

要不是真的一点力气都没有，我真想朝他大吼，我是祸害，你就是妖精。

“韩玉珏，你身体怎么这么冷，我想睡觉，你让夕霏抱我吧。”我感觉自己的身体越来越冷了。就算不死，也快冻死了。

“亦悠，你乖，让公子抱着你。他身上的玄玉寒冰能帮你疗伤。等见了昊公子，就好了。”夕霏总算止住了眼泪。

我这算是无妄之灾么？

“那昊公子就是楼站的师父？这人是贩卖守护灵的？”

“呵呵，回头你可以亲自问问他。”

“你的身体这么冷，就是那个什么玄玉寒冰么？”我自己都听不见我自己说话的声音了。

“很冷么？我不觉得啊。”

我只感觉身体越来越冷，马车越来越颠簸，慢慢的话也说不了了，意志一直在清醒和迷糊之间，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终于车停了。

我还是闭着眼睛，只感觉他抱着我，下了车。不一会，我就感觉自己靠在了一个温暖的怀抱里，好舒服。

我睁开眼睛，抱着我的这个人，竟然俊美飘逸，不食人间烟火应该指的就是这样的吧，我感觉他的整个脸都好明亮，润白透明。

“神仙？呵呵”想起上次说这句话是对这齐美人。不知道她怎么样了？

不过那神仙哥哥只是对着我笑，妖精倒是开口了，“为什么我就是妖怪，他是神仙？”

我白了他一眼，却懒得跟他斗嘴了。

我感觉靠着的身体越来越热，可是边上却越来越冷。仔细一看，竟然在一个冰窖里。这个神仙和那个妖怪是什么关系？身体一冷一热，练功的地方一热一冷。刚好相反。不过我现在却没力气再问了。

对了，这个神仙不会是小楼子的师父吧？他多大了？可惜我现在精力不够，真得想多想点都无能为力。

终于他把我放在了一块冰上，温柔的对着我说，“忍一忍。”

可是当身体离开他的时候，还是打了一个冷颤。

我看见韩玉珏和神仙站在了一起，他俩的人影在晃，我看见一个白影和一团金色影子朝我冲来，我下意识很像逃跑，却动也动不了。

快靠近的时候，我看到了，是两只鸟，长得有点像凤凰。

一下子，冲进我的身体，没了影子。我只感觉一炙热之后，全身都开始泛着寒意。好不舒服。我的手一只被韩玉珏抓着，一只被那神仙哥哥抓着，慢慢的，身体里的那股炙热和寒意慢慢消退，舒服了很多，只感觉后背靠着冰，有点冷。

韩玉珏把我抱了起来，真的困了。我靠在他冰冷的怀抱里，睡着了。

等我再睁开眼睛，站在我床边的，竟然是一心二用。

“一心二用，我这是在哪儿啊？”

“小姐，在燮水林。”在听到一心的声音，让我觉得恍如隔世。来这儿没多久，事情倒真的发生了好多。我已经好几次在鬼门关徘徊了。

过了一会，我先看见了那个神仙，还有那只妖怪。

“放心吧，你已经没事了。”他的声音跟他的人一样温暖。

那妖怪一脸幸灾乐祸的样子，“早说过是千年祸害了。”

我要是有力气，真想给他一拳。

我感觉床边的人越来越多，这样的感觉好不习惯。每个人都这么看着我，我都不知道说什么。虽然我又很多问题想问。

最后我还是选择接着睡，睡醒再说。

终于休息了好几天，精神总算好点了。一想到就觉得挺无辜的。

“昊玄飞，我的伤你要负上很大的责任。”他真的是小楼子的师父，这点我还是觉得他在骗我。那他多大开始教小楼子啊？

“呵呵。的确是我的错。”笑容可掬，态度很诚恳，表情很真挚。

不过相处了几天，发现他人没他的长相那么“神仙”。更绝的是他给自己的评价是伪君子，给妖怪的评价是真小人。韩玉珏气的直跳，说昊玄飞毁了他的名声。呵呵。

“嘻嘻，有什么补偿么？”我眯着眼睛，盯着他。

“你想要什么？”他微笑着，好像天使一样。

“没想好，先欠着吧。”我得意的笑着。

“亦悠，你让他死，你看他死不死？”这妖怪一脸坏笑，朝我靠我过来。好像这是第一次他叫我名字。哼。

“要死我也让他把你弄死，哼！”我瞪着他。

韩玉珏一脸沮丧，脸都耷拉了下来，其实挺可爱的，我笑着，昊玄飞也笑了。为什么他和昊玄飞在一起就不一样，难道他们又一腿？我盯着那两人，简直达到了小攻小受的最佳标准。呵呵。

一心二用还是给我们上菜了，我都好久没吃他们俩做得饭了，其实很想！才一年，两个孩子都已经是少年了，个头已经赶上我了，再过几年，应该都成翩翩公子了。

“为什么一心二用在你这儿？小楼子呢？”吃饭目前是我每天最兴奋的。

“他在苍山呢。”

苍山？这个地方听韩玉珏说了好多次，好像本来这次出门就是为了去苍山，没想到我受伤了，才有到了燮水林。

“他们都在苍山干什么？我们也要去，是么？”我看着韩玉珏。

那家伙理都不理我。

“我的师父和韩玉珏的师父本是同门，可是后来师父和师叔意见有了分歧，一气之下就分了两派。不过他们二老，随着年纪越来越大，就开始怀念彼此。”

“简单点，最后那两个老家伙死了，就开始折腾我们，弄个什么十年苍山之约，告诉天下武林人氏，都说苍山里藏着他们的一把绝世好剑，附带一本剑镨，每十年我和他都要见面，两个老家伙鸡婆得要死。”韩玉珏说得咬牙切齿的，好像在说杀父仇人似的。

“什么意思？他们想让你们在和为一派么？你们两个师父怎么跟孩子似的？”

昊玄飞一脸苦笑。

“他们为什么不直接说？”

“那老不死的说，他说他师父不开口，为什么要他开口，一把年纪了，还要脸皮。有的时候我真想直接把他弄死。”

“韩玉珏，你确定你是在说你师父不是杀父仇人？”

“亦悠，你知道他为什么恨他师父么？”昊玄飞双眼含着笑意，温柔的看着我。

“什么？”我睁大眼睛看着韩玉珏，他正恶狠狠的盯着昊玄飞，这是樱木花道的用眼睛杀人么？

“因为当时师叔很得意地告诉我们，他收了美女徒弟。”

“哈哈。”

“昊玄飞！！！”

第 29 章

没几天，我们就浩浩荡荡的朝苍山出发了。虽然昊玄飞玉骨仙风的感觉，可是出门的马车也是极其奢华。

“你们都是什么习惯，一个比一个奢侈。”他这个比韩玉飞的还大。

“物以类聚，其实我都是像韩兄学习。”昊玄飞微笑着，低声告诉我。

这个不要脸的韩玉珏！

不过昊玄飞的话音刚落，我就看见一道白影闪过来，一瞬间，昊玄飞身体飞了出去，闪躲了过去。

夕霏无奈的笑着，拉着我进了马车。我感觉马车都在震动。

“你们两个走不走？”我拿手拍着马车顶，朝他们大吼。

总算消停了，当他们上马车的时候，我忍不住笑了。两个人跟孩子似的，头发乱了，本来就白的脸都微微泛红，只是一个看着好像更腼腆，一个看着非常妖媚。呵呵。

一路上，两个人就下着围棋，我就看着。其实我一点都不懂围棋，好像我们这代孩子很少有人喜欢围棋的。最多上课的时候接触五子棋。 不过我喜欢这样静静的看着他们。

“看得懂么？”同样一句话，从昊玄飞嘴里出来，总是那么温暖。

我微笑着摇着头，理直气壮地告诉他，“不懂！”

“会无聊么？要不我们不下了。”韩玉珏从来没这么体贴过我，哼！

“没关系，你们下吧。我看着，挺有意思的。要是无聊了，可以睡觉。嘻嘻。”

“猪，除了吃，就是睡，在这样下去以后我可真抱不动你了。”韩玉珏眼睛抬都没抬，身子慵懒的靠在马车上。他这个人，总像没有骨头似的。

“谁要你抱了，我还嫌你身上太冷呢。”我白了他一眼。

“一心二用，你们要快快长大，以后我有什么事情的时候，好照顾我。”

“亦悠姑娘，韩公子说的话还是有道理的。”

“昊玄飞，你赶快给二用在弄个心，我好把他宰了，留着一心。”我咬牙切齿的拿着那个小家伙，怎么嘴巴越来越刻薄了，完全可以朝韩玉珏靠拢了。

一路上说说笑笑，一点都不闷。晚上我们到了一个小镇，找了一家客栈。才下马车，每个人都盯着我们看。想来那两个男人长得实在太骚包了。

我却盯着一个背影，说不出的熟悉，“齐美人！”

她不是跟着亦风么？怎么一个人到了这儿？我的心里有很多问号，我走近她，她微笑着，可是看着却那么惨淡。

“齐美人，你怎么在这儿？”我嬉皮笑脸的看着她。她咬着唇，却不说话，只是眼睛里含着泪，这不是齐美人，我印象中她总是那么波澜不惊，我看着她这样，心里好难过。

“齐美人，跟我一起吃饭吧，好久没见，我想你了。”我拉着她，显然她发生了很多事情，我不知道我这样鸡婆好不好，可是我没办法

若无其事的和她这样打个招呼，然后把她扔在大街，然后假装好像一切都跟我没关系似的。

“齐美人，我给你介绍一下。”我那肘子轻轻碰了一下韩玉珏，他的眉头皱得也太紧了。

“韩公子，昊公子，好。”齐美人微微一幅，低着头，美人果然是美人，每个角度都那么好看。“恐怕天下间，很少有人不认识两位公子的。”

有这么厉害么？呵呵。不过韩玉珏头也不回上楼进了房间，昊玄飞微微一笑，也回房了。

我皱着眉头，齐美人有点尴尬。还是夕霏好，微笑着，陪着我和齐美人回屋了。

“夕霏，今天我想在屋子里吃饭，好么？”

“等会我把饭菜给你送进来。”夕霏微笑着点点头，退出了房间。

齐美人低低的看着桌子，两眼却一点神都没有。

“齐美人，你怎么一个人在这儿？你不是跟着亦风呢？”我低声问她。

她没有回答我，咬着唇，眼泪却流了下来。我看着她，不知道说什么，是什么让齐美人变成这样的？不管是什么，我都不想看到现在这一幕。

我走近她，抱着她，“算了，就当一切都过去了吧。”虽然连我自己都不确定这一切是不是真的能过去。

“饿了么？”我低声问她，用手把她脸上的泪水擦了。

她摇摇头，还是那样呆呆的。我却不敢再问她什么了，我就这样静静的坐着，陪着她。想着上次见面的时候，她温柔的替我梳着头，说着那些我当时听都听不懂的话，齐美人一直活得比我累。淡定也是一种负担。哎。

“亦悠，你怎么会和韩公子还有昊公子在一起的？”她突然抬起头，看着我。

我从怎么和冷亦云调换身份，掉下悬崖，被韩玉珏带回家，开始说起，却忽略了中毒一事，已经没有必要让别人在知道那件事情了。

齐美人听见了，幽幽的点点头，“天下间，也只有你能放得下韩逸水的感情吧。”

“齐美人，你是不是觉得我很绝情？”我看着她。

她也看着我，突然笑了，“你比我们都珍惜感情。舍弃有的时候才是真正的拥有。”

舍弃？舍弃什么？感情还是爱情？我还记得齐美人临走的那番话，她说她放不下他们，韩逸水和冷亦风？

这个时候夕霏进来了， 后面跟着一心二用，送了好多吃的，又退了出去。

“心谊，吃点东西吧。”齐美人叫齐心谊，可是我从来没叫过她的名字。如果那些过去是她想舍弃的，那么我也不会在去提醒她了。

可是让我惊讶的是，她对这食物呕吐。我知道这可能意味着什么，２１世纪的泡沫连续剧里最多的就是这个镜头。

“心谊，”我张开口，却不知道要说什么。她的眼睛大大的，看着我，那么的无助，我看见眼泪一滴一滴的从她眼眶里流下来，可是我却无能为力。我紧紧地抱着她，她靠着我，轻声呜咽。

“心谊，我可以不问，你可以不说，只要你想好了。只要你的决定我都会尊重的。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带着你会韩玉珏那里，那里没有人打扰，你可以平静得过你想过的日子，只要你想好了。”我哭了，抱着她，这个是我唯一能做的。

齐美人点点头，在我怀里哭得更大声了。我任由她抱着，安静的。

我只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劝齐美人吃了点东西，让她躺下了，我就去找韩玉珏。

推开门，他和昊玄飞下着围棋。

“韩玉珏，我能带齐美人回你家么？”

我看着他，他连头都没有抬，就回答了我，“不能。”

我蹲下身子，嬉皮笑脸得看着他，露出了可怜样，“求你了。”

这是第一次我跟他撒娇，只是我脸上还有哭过的痕迹。

他看着我，眼神很生气，这是第一次我看见韩玉珏用这样的责怪的目光看着我。

“不行。”

我咬着唇，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我一定要给齐美人找个安身之所。我从来没想过他会拒绝我。

“昊玄飞，你愿意收留我和齐美人么？”我含着泪，看着昊玄飞。

“难道以后所有你认识的人来找你，你都打算这样么？”韩玉珏的声音冷冷得在我背后传过来。

“你可以拒绝我，但是你没有权力去管我的事情。”我哭着朝他大吼，他怎么可以这么对我。

“如果有一天韩逸水和冷亦风一起来找你呢？”他眯着眼睛，盯着我。

“我只是想给她找个安身之处，他们男人的事情，江山的问题，我一点兴趣都没有。可是有些东西，我放不开，那是我仅有的，不是么？虽然不完美，但是对于我来说是很珍贵。我不能当作一切过去了，一笑而过。”

韩玉珏看着我，叹了一口气，拨弄着他的头发，“只此一次。”

我笑了，一次就够了。

第 30 章

我们停了两天，最后决定让夕霏先送齐美人先回去，有夕霏在，我会放心很多，她那么细心，体贴，齐美人现在最需要的就是这些。我送齐美人上了马车，一直告诉她放心，我很快就回去了，又悄悄的叮咛了一遍夕霏，齐美人现在有身孕，一定要注意营养，她太瘦了。夕霏微笑的看着我，一直在劝我说放心。

直到她们走了很久，我才反映过来，我可以跟齐美人一起回去的，反正我去苍山也没什么事情，只是看热闹。

我怔怔的韩玉珏，他和昊玄飞站在马车边，微风把他长发吹乱了，他修长的手指一直不耐烦的拨弄着，薄唇紧抿着，眉头微皱着，阳光下，他美丽得让人不敢直视，我心里竟然泛着丝丝甜意。

直到韩玉珏恶狠狠的盯着我，我才慢慢的走过去，微笑着看着他，“走吧。”

他们还在车上继续围棋，真不明白围棋有那么大的魅力么？我困，这几天晚上怕挤着齐美人，都没睡好。一上车，吃了一心二用准备的点心，就倒着睡觉了。

“果然是只小猪。”

我撅了撅嘴，不和他计较了。下次出门还是要骑马，坐马车活动太少。

足足一天一夜，终于到了苍山了。 一下车，我就迷糊。

“韩哥哥，”听见这个声音我就迷糊，想到她挂在他手臂上我也迷糊，在想到她哥哥，我更迷糊。

我下意识还是看看，她哥哥来没来，却没想到看到那个嫣然美人。她笑着看着那个小妹妹和韩玉珏， 见我看着她，她也打量着我。

“谢谢姑娘上次救命之恩。”我朝她微笑着。

“嗯，就是那个丑八怪。”韩玉珏笑嘻嘻的看着那个绯嫣然，“嫣然妹妹，你还记得你欠我一个大人情呢。”

TNND韩玉珏，“狗改不了吃屎。”我恶狠狠的撂了一句话，转身就走了。怕再呆下去我要爆发了。

回过身却看见昊玄飞一脸看热闹的样子，虽然微笑还是很迷人，总觉得眼神里透露着好玩的意味。我狠狠地瞪着他，他笑得更大声了。

“连你都气我。”我皱着眉头。

“明明是韩玉珏惹你生的气，你看，你却朝我发脾气。”他的眼睛幽幽的看着我，嘴角微微上扬， 一脸无辜。

“昊玄飞！”日子没法过了，每个人都欺负我。

“呵呵，别生气了，我们先进屋吧。”

我才发现我们停在一个院子外面。不过这个院子不怎么大，相当的家庭式，和他们平时的作风非常的不符合。

我跟着昊玄飞走进去，一眼就看见厅，边上就是厨房，估计后面就是房间了。基本没有格局可言，不过这院子虽然小，每样东西都很精致。

“这是你的？还是他的？”我抬起头，看着他。

“算是我们俩的。”他微笑的带我进了一个房间。这话说得极其暧昧，你们俩的?

让我惊讶的是这个房间很明显是个女人的房间。

“都不能用了，只是不想动。”他淡淡看着床边上的小桌子，上面放着女人的梳子，胭脂之类的。

只是我看着有点害怕，好像有点年头了，怪阴森的。

“我能不能不住这个屋子，害怕。”我可怜兮兮的看着他。

他笑了，一脸阳光。

“那让韩玉珏睡这儿吧。你去他房间睡去。还是你去我那儿睡？”他停顿了一会，弯下头，黑白分明的眸子盯着我，“只是我不会换房间的。”

我睁大眼睛看着他，不敢相信这话是从他嘴里出来的！

男人绝对不能只看外表。

“你就想。”我瞪着他。

他笑了，好像看着小妹妹一样看着我。“走吧。”又带着我去了边上的房间。

我一进去就感觉有韩玉珏的作风，妖气！不过那也比那间要好。

不过我们刚进来，没想到他也进来了，后面还跟着一美一俏。

“韩玉珏，我不要睡那个房间，我要睡这个。”我低着头，看都不想看他。

“女人就是麻烦。”

我刚想回他一句，抬起头，却看见他已经转身出去了。只剩下那个绯嫣然还有小妹妹看着我，也不知道打量一些什么。

我被她们看得怪不自在的。

“嫣然姐姐，我们找韩哥哥带我们出去吃饭吧。”总算，最后那个小妹妹拉着绯嫣然出去了。

“我们呢？”我看着昊玄飞。还好由他在。

“小姐，你想在家吃么？”一心总是那么乖巧。

我看着他，一心这个孩子是在讨人喜欢，“算了，今天别做了，怪累得，让你家公子带着我们出去吃。”我回头微笑的看着昊玄飞。

他作出一脸无奈的表情，嘴角微微上扬，点了点头。 同样的表情在他脸上总是那么的温和，要是换作韩玉珏，一定一脸邪气。

出了门，发现街上好多“武林人士”，无论什么人，身上都一定带着“家伙”。许多姑娘也都是一身江湖儿女的打扮，少了小姐的娇弱。我和昊玄飞走在一起，还是引来不少的目光的，当然大家关注的焦点绝对不是我。

我只听到唏唏嗦嗦的小声音，“昊公子，是昊公子。”只见众多女侠都含情脉脉的看着昊玄飞。连什么样的主吸引什么样的Fans，显然昊玄飞的fans要比韩玉珏的含蓄的多。

“看不出，你的魅力也不差啊。”我打趣地看着他。

“怎么，你觉得我不如韩玉珏？”他始终微笑着，剑眉微挑，柔和，绝美。

“没有，我总觉得别人对你崇拜尊敬，多过幻想。”我说的时候，眼睛却盯着街边一个小摊子，每个人都捧着一碗绿色的东西在喝，闻着好香。

“昊玄飞，那是什么？看着挺好喝的。”

嗯，怎么没反应？我回过头一看，他正看着我。

“怎么了？”我轻轻地问他。

他又笑了，他总是以一种包容的眼光看着我，当然只是我觉得。

我没多问，让他掏银子给我买了碗那个绿色的糊糊。好像那个东西是我第一次在古代吃到奇怪的东西。不过挺香的，一股绿豆和蔬菜的味道，香甜利口。

我美滋滋的喝完了那糊糊，乐呵呵接着逛。

“你的耳朵是选择性地听事情的么？”他没头没脑的问了一句。

“什么意思？”我很不解的看着他。他却又不说了，微笑的往前走着。

我被他弄得都迷糊了。愣了一下，却听见背后有一个熟悉的声音。

“师父。”

我转过头去，小楼子一身白袍，他也看见了我，微微怔了一下，低喃着，“亦悠……”

我再看见小楼子，就想起了那段被软禁的日子，可是看见他看我的眼神，又生气不起来，可是却又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你怎么在这儿？”我看着他，突然想起来，“就你一个人么？”

他点点头，看着昊玄飞，“我只是过来看下苍山之约的。师父，你什么时候到的？”

“今天刚到。”昊玄飞看着他，眼光里倒是一片温柔。

我呆呆得站着，有好多话想说，又不知道怎么开口。边上人来人往，我们三个定定的站着，别提有多奇怪了。

“小楼子，你住哪儿？回头我去找你。”最后我开口了。

小楼子朝我淡淡地笑着，“让一心二用带你来吧。说了你也记不得。”

我听他这么一说，鼻子就酸了起来，小楼子，你还是那个小楼子，是么？

我们和小楼子分开后，一直很安静。昊玄飞带我去了一个好地方吃饭，很别致，别致到让我想起了我的闻香识物。

我们默默地走回家。

“昊玄飞，你几岁开始教小楼子的？”我低着头，看着脚下的青石铺的路。

“八岁。”

我抬起头看着他，他目光看着前方，却不知道再看什么。

“那个时候你能教他什么啊？”我笑着抬起头。

他嘴角又微微上扬了，我最喜欢看他这个动作，只有这时候我觉得他才是最真实的。

“其实挺多的，剑术，内功，医术，只是我对女人的了解比韩玉珏要慢了许多。”说完他自己笑了。

“你这是在夸奖他么？”我也笑了。

“某种程度上，我是在羡慕他。”他脸上的笑容怎么看有点自嘲呢？

“现在还不晚，你可以从众多爱慕的你女侠当中选一个，慢慢学起。哈哈。”堂堂一个昊玄飞，竟然会为女人烦恼。

“我不如他么？我觉得跟你学应该就能学到不少东西。”他低头看着我。

“你比他好多了，只是我在想，如果我要跟你做亲密动作的话，我会觉得很愧疚，有点亵渎神灵。呵呵。”我朝着他笑着。

他却一本正经的看着我，“我不是神灵，可以拼命亵渎，蹂躏也行。”

我快趴下了，这个男人太有潜力了。他也笑了，月光下，一脸温柔。

“你觉得我好么？”我依旧低着头。

“嗯，你挺好，可爱，善良，有趣。呵呵。”

“你果然不了解女人。你要多像韩玉珏学习。女人不是可爱，善良，有趣就够得。女人要有女人味，要温柔似水，跟那个绯嫣然一样，跟齐美人一样。我现在把你拿下了，简直就是欺负你无知。”我得意地笑着。

“其实我只是扮无知。早知道一开始就像韩玉珏那样，说不定就能把你骗到手了。”他笑得那么淡然，认识这样的朋友，我真幸运。

“我徒弟不好么？不必那韩逸水强么？”他皱着眉头，跟个孩子似的。

“呵呵，你怎么越扯越远了。你的徒弟一直也没对我下手啊。”说完我自己也笑了。

我这是在和他讨论我自己的感情生活么？

不过这样的感觉真好。

上一次这么晚，陪我走的那个人，已经不属于我了。哎，我只希望下一个是他。

回到屋里，他竟然在我房里。

“吃饭吃的好么？”他眯着眼睛，一只手支着脸，抬着头，那张脸完美的弧线好像一笔画出来似的。

“还行。”我撅着嘴，坐了下来。

“吃这么久？”他见我坐了下来，就自顾自的倒着水。

“韩玉珏，你这是在吃醋么？”我笑嘻嘻的看着他。

他薄唇一抿，轻轻一哼，细长的双眼斜瞧着我，“多虑了，我在想是不是从今天开始就可以把你这个包袱给扔了。”

贱人！总有一天让你哭。哼！

不过不知道他哭，会是什么样子？呵呵。

“今天昊玄飞给你吃傻了。又皱眉头，又傻笑的。”韩玉珏还是一脸鄙视，可是怎么我觉得那些笑容变得那么温柔。

“那你呢？今天饭吃得怎么样？”我笑着看着他。

他却不理我，只是静静的坐着。

“那个屋子，曾经是谁住过的？”我穿这衣服，躺在床上，双手垫在脑后。

“老家伙的情人吧。”

我记得昊玄飞说过这个屋子是属于他们两个的。

“最后他的情人跟昊玄飞的师父跑了？”

“呵呵。那老家伙在的话，一定会喜欢你的。”

我听到他笑得怪怪的。转过头看着他，他正站在窗边，怔怔的看着月亮。

我注视着他修长的背影，其实他比我们都知道珍惜。

第 31 章

第二天，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在被窝里，我都不记得什么时候睡着的。起床洗了个澡，换了衣服，精神了不少。

“他们俩呢？”我看这一心二用，怎么就我一个人吃早饭啊？

“一大早，韩公子和我家公子就出去了。”

我点点头，接着吃我的早饭。估计他们要忙那个什么大会的吧。这样也好，我可以去看一下小楼子。

吃完饭，我就匆匆忙忙的催着一心二用带我去小楼子家，生怕他出门了。

还好，他在。他看见我，眼睛里闪过一丝惊讶，然后又默不作声了。我们静静地在他的书房里坐着。

“亦悠，你怪我么？”终于他开口了，我叹了一口气看着他，摇摇头。

“小楼子，一切都过去了，我只希望你还是我的朋友，还是以前那个小楼子。”我朝他微笑着。

“你怎么跟我师父还有韩先生在一起的？”小楼子皱着眉头。

“这些事，先慢点说，说起来实在太长了。我有很多事情想问你，冷亦云怎么样了？”我没有太多时间，想来韩玉珏不会希望我来找小楼子的。

“那天皇上让我把一心二用给你送过去，没一会，一心回来了，说那不是亦悠姑娘。我立即去追那驾马车，谁知道，最后却只追到了一堆尸体。”小楼子说话的时候声音都在颤抖，我看着他那样，心里很过意不去。

“小楼子，你看我现在不是没事了么？那后来你们怎么处置冷亦云的？”

“还是送去给亦风了。”

“啊？”我呆呆得看着小楼子，却不敢往下想了。“冷亦云死了？”

小楼子叹了口气，也不说话了。

“是亦风么？”我无力的看着小楼子。

小楼子点了点头。我还是不敢相信，那个看着我那么温柔的少年会杀了冷亦云。

“为什么？”

“血咒，一个一定要杀了另一个。”

我感觉我的手都在抖，是谁这么狠毒？我脑子里还记得第一次看见那个少年，一股戾气，温柔的对我笑着，那么孤独。

“你们明明知道结果，却还是把冷亦云送过去了，是韩逸水，是么？”我盯着小楼子，他的手段可真高，他一直比我想象中要狠。

小楼子看着我，不再说话了。

“公子，韩公子和昊公子来了。”一个丫头打断了我们。

“我不能让韩玉珏看见我在这儿。”他一定会生气的。“小楼子，有什么地方可以躲一下的么？”小楼子往里指了指，我赶紧拉着一心二用

躲了起来。

才刚站稳，却听见一个冷冰冰的声音，“里面有谁？”

我没有办法，硬着头皮走了出去。果然，他看见我脸色一变，眼睛狠狠的盯着我，我被他看得害怕，我知道他生气了。

“韩玉珏，”我小声地走过去，他却一句话都不说。我知道他一直不希望我搅和在这里面。“韩玉珏。”我拉了拉他的衣袖，又喊了他了一声。

他抿了抿嘴，脸色还是那样，冷冷的交待着这一心二用，“送小姐回去。”

我叹了口气，低着头，走出了书房。

回到住的院子，心里说不出的烦躁。我想去一躺靖国找亦风，不过韩玉珏现在这样，是肯定不会让我去的。为什么？他一向都无所谓的，为什么在这件事情上他的态度那么强硬？难道是因为韩逸水？他介意么？还是他心里根本就没有我？

我讨厌自己这样胡思乱想的揣测，心里的那股不确定让我觉得特别窝囊，可是却又放不下。

我听到脚步声，抬头一看却是那个小妹妹和绯嫣然。

“你看见韩哥哥了么？”那小妹妹声音很稚嫩，双眼略带敌意的看着我，她边上的绯嫣然也打量着我。

我本来就窝了一肚子气，看着她们这样，不知道怎么的，心里就更生气。淡淡的回了一句不知道，转身就像回屋了。才刚站起身子，就看见那小姑娘朝我过来了，一心二用挡在我前面，就动起手来了。

“一心二用。”

“灵儿。”

我和绯嫣然同时出的声音。一心二用停了手又退回了我身边，那小妹妹两眼不甘心的盯着我。

“悠姑娘，对不起，灵儿太不懂事了。没吓着你吧。”绯嫣然眉头微皱，一脸责备的看着那小姑娘。

对着绯嫣然我还是有点不自在的，毕竟没有她，我也不会认识韩玉珏。我努力牵着嘴角，希望我的表情不要太僵硬。“绯姑娘，你要是

愿意，可以在这儿等他回来。只是我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他回来。一心二用，你们好好招呼两位姑娘。”

我需要安静一会，转过身，自己回了房。没过一会，一心二用也回来了，估计她们走了，我叹了口气，呆呆得看着窗外。

晚上，一心二用伺候我吃了饭，他还没回来。我关着门，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得睡不着，夜都深了，我还是睁大着眼睛，躺在床上，心里想着，不知道他回来了没有？起身去他房间了一看，空空的，一个人都没有。我又回了自己房间。

这样来来回回好几次，我也累了，索性躺着，一直到了天亮。

一大早，一心二用就起来敲我的门。我的脑袋疼得好像有人在里面敲鼓似的。

“小姐，昨天没睡好么？”一心担心地看着我，二用今天也没出声。

我笑着看着他们，摇摇头。

“公子们在大厅里等着小姐呢。”二用说完看着我。我听了还是有点高兴的。让一心二用给我梳洗了一下就去了大厅。一进去就看见那个灵儿和绯嫣然都在，两个人一左一右的站在他身边，他却看都不看我一眼。

昊玄飞微笑的向我走过来，“今天有热闹，你一定喜欢。”

我眼睛盯着他，他坐着，看着门外，一点表情也没有。

“我头疼，不想去了，你们去吧。”

我话音刚落，他就站了起来，淡淡说了句，“那我们走吧。”

我看见那灵儿一脸得意地对着我笑，他已经往外走了。我转身不再看他，回屋了。

我坐在床边，心里难受得不行了，身上一点力气也没有，脑袋还是那么疼，可是却哭不出来。过了一会，一心二用进来了，默默地站在我身边。

“小姐，还想睡一会么？”

我摇摇头。我也不知道我想要什么。

再过了会，他也进来了。我看着他，越想越委屈，越想越生气，越想越伤心，咬着唇，不让眼泪掉下来。

他走近了，脸上表情柔和了不少，“昨天，灵儿那丫头跟你动手了？”

我转过身子，眼泪吧嗒吧嗒地往下掉。

“行了行了，我错了，行了吧。”

“韩玉珏，我不要你了，你走吧。”我哭着冲着他喊。

“呵呵，你不要我，我要你，行了吧。”他笑嘻嘻的搂着我，好像什么事都没有似的。

我努力挣扎着，却被他搂得更紧了。

“我只是不喜欢你管那些事情，你知道的。”

他这算什么？给我来软的?

“你放开我。”我不哭了，小声嘀咕着。

“不放，要是放开了，回头你又哭了。”他嬉皮笑脸的看着我。

“谁说我哭是为了这个？”我瞪着他。

“事实证明一切。”他一连坏笑，眯着眼睛看着我。

“你，你得了便宜还卖乖。”我气鼓鼓的看着他。

他低着头，看着我，我感觉他的手搂得越来越紧了，脑袋靠得越来越近了，嘴巴微张，轻声吐了几个字，“我只是顺从民意。”，随后嘴角微微上扬，附上了我的唇。

我先感到一阵冰冷，又一阵炙热，脑袋彻底失去了思考的功能。他的唇在我的唇上辗转引诱，我感觉到他舌尖的炙热，与他纠缠着，我感觉我自己呼吸好乱，急促又浅低，他诱惑的笑着，却没有停下来，加大了力道与我贴得更紧了，我的双手不自觉地环在他脖子上，慢慢的收紧。

“咳．咳……还出门么？”

我听到了昊玄飞的声音，反射性的想要挣脱了，他却没有放手。我只有将头埋在他胸口，不好意思抬起来。

他没有回答昊玄飞，低声问我，“我在家陪你？”

我赶紧摇头，“不用了，我想在家睡一会。”

他在家陪我算什么?

“今天是苍山之约第一轮，没什么意思，你在家休息会，要是醒了，想过来，让一心二用带你来找我吧。”

晕，他这样我还真不习惯。

“韩玉珏，你还是像以前那样吧。”我低着头。

“我怕你把我诱拐了，回头一生气，不要我了怎么办？”

“谁诱拐你了？”我抬起头，看着他。

他笑吟吟看着我，俊美妖艳。事实不是这样的，明明是他诱拐了我，不是么?

一觉醒来，外面阳光灿烂的，一点都不像冬天，我被晒得懒洋洋的。脑袋已经不疼了，可是却晕糊得很，好像刚刚发生的一切都是在做梦。那个不要脸的家伙，一想到他，就我忍不住想笑，心里甜滋滋的。

起身，洗了个澡，发现二用已经不见了，估计已经去苍山了。于是我就跟这一心去找他。只是我没想到苍山真的是山，我抬头望去，整座山坡度很大，扶摇直上，我怎么上去啊？总不能让一心抱我上去吧。还在迟疑中，却看见他沿着峭壁，白衣飘飘得下来了。原来二用是去通知他了。

“头不痛了？”他笑嘻嘻的看着我。我微笑的看着他，点点头。

“你不痛了，我头痛了？”他的眼睛闪着亮光，狡黠得很。

我皱着眉头看着他，不注意，他的手已经搂着我的腰，“我觉得自己被你骗了。”

“韩玉珏，你个不要脸的东西。”我朝他大吼，他笑得更开心了。

“本来就是，要不是我把你的毒解了，你能对着我喊不要我了么？”他抱起我，往上走。我靠在他胸口听着他的心跳声。他的嘴唇靠在我耳边，轻声说，“下次还是把你变丑了，看你往哪里走。”说完，脸上还扬起一脸得意。我注视着他的笑容，不愿把眼睛移开。

一上山，无数人就看着我们，韩玉珏放我下来，拿手拨弄着我的头发，我感觉背后一阵阵冷箭，基本都是韩玉珏的fans。

“韩玉珏，你说我有可能被你的爱慕者灭了么？”我被他牵着手，小心翼翼的跟在他身后。

“可能性很大。”这家伙一脸得意。

“不要脸的东西。”我狠狠地掐着他的后背。

“这不受我控制啊？”他回过头，苦着脸，看着我，一脸可怜样，我笑了。

“韩哥哥”

我一听到这个声音就迷糊，再一看，她身后跟的不是她那个哥哥？我赶紧躲在韩玉珏的身后。韩玉珏拉着我的手，叫我放心，我从他背后探出头，发现真的看不见上次那团火焰了，再看那个灵儿，她眼睛里倒是有两团火。

她冲上来，伸出手就朝我招呼过来，这个小妹妹怎么这么泼辣？老是喜欢朝我动手动脚的，不过小手还没碰到我，就被韩玉珏抓住了。

“灵儿，不得无礼。”出声音的是那天的管大夫，这一家三口都来了，也太热闹了吧。小姑娘被说的嘴巴憋着，快哭了。

“韩公子，悠姑娘，对不起了，老夫回去一定好好管教她。”

听他说完，韩玉珏把手松了，那小姑娘还是恶狠狠的瞪着我，我朝她笑笑，“灵儿妹妹，有些东西不是你抓住就是你的，也不是你毁了就会没有的。再说你现在还小，还分不清好坏，等再大点，你就明白你现在觉得好的东西，其实没这么好。呵呵。”

“你什么意思？”韩玉珏在我身后抗议。

我转过身子，拉着他的手，笑着说，“这么浅，你都理解不了？”

“你这才叫得了便宜在卖乖。”他皱着眉头，拉着我往里走，留下了那一老两少。

里面一个大擂台，边上坐满了人，昊玄飞坐在擂台前面，本来就在苍山顶，云朵飘过，迷朦中，弄得他更像神仙了。

“糟蹋我一个还不够么？不许再看他了。”他转过头，细长的双眼看着我。

这家伙的嘴巴还能在损点么？

“我还没糟蹋呢？可以反悔么？”我瞪着他。

谁知道他笑眯眯的说，“不行，因为我已经糟蹋你了，我要对你负责。”

“韩玉珏～！”我咬牙切齿，他一脸得意，旁人全部傻眼。

第 32 章

山上还是有点冷的，我看了一会就觉得没意思了，真不明白这些人打打闹闹的为的是什么，一把剑，一本剑谱的魅力有这么大么？

“无聊了？”昊玄飞温柔的笑着，可是我总觉得他笑得很古怪。

“还好。只是没办法理解一把剑和一本的剑谱的魅力有那么大。”我看着擂台上的那些人，哎，再过几十年不还是死，除非像我这样，穿越去21世纪，那估计有点意思。呵呵。

“那你觉得什么魅力够大？”

昊玄飞的问题把我难到了。魅力在于喜欢和追求，我目前属于荒废人生当中，唯一的追求只有美男，这算堕落么？想我21世纪可是有为青年。

“吃，玩，还有美男。”我叹着气，回了昊玄飞。

我只听到他低低的在笑，“你比他们积极。”

我怎么越听这话越不对味呢？斜眼瞪着他，却看见边上的小楼子看着我，那个眼神我很熟悉，是担心，如果我的理解没有错误的话。

终于趁昊玄飞和韩玉珏去忙的时候，我开口问他，“你在担心我么？”

小楼子看着我，却不说话。

“你以前不是这么婆妈的。”我皱着眉头盯着他。

他笑了，我喜欢他笑，总感觉那么潇洒，同样的毫无牵挂的笑容，他的笑容要比韩玉珏正气不少，可能来自于昊玄飞吧。

不过他依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眼睛看着远方，我随着他的目光看去，却是那个骚包。

“他是你要的么？”

这两师徒，怎么都在一个问题上打转。我不确定昊玄飞问我的目的是什么，但是小楼子一定有什么事情想说又不知道要不要说。

“小楼子，如果有些东西你不确定告诉我是对我好还是对我不好，那么你有两个选择，一是告诉我，让我自己去判断，另外一个就是闭嘴。无论你选择哪个，我都知道你是为我好。”我微笑的，看着他。

他又笑了，“亦悠，有的时候你没心没肺，有的时候你比谁都精明。”

算夸奖么？姑且算吧。 最后他叹了口气，“我选择闭嘴。”

这家伙，吊人胃口，但是一定是和韩玉珏有关的。

“对了，我前两天做梦梦见齐美人了，你有她的消息么？”我知道这样套小楼子的话很不好，可是齐美人的事还是越少人知道越好，我想他也不会怪我的吧。

小楼子看着我，摇了摇头。我一直盯着他的表情，不过却看不出一点异样，小楼子，希望你别选择全部闭嘴。

“昨天还有一件事情忘记问你了，亦风把我捡回去的时候，是不是还不知道血咒的事？”

小楼子打量着我，叹了口气，点了点头，“其实韩先生是对的，这些事情你还是少管为妙。”

我还想再说下去，却看见韩玉珏往这边走过来，赶紧闭嘴。

“干什么呢？”他就永远不能像昊玄飞那么温柔的关心我。

“看热闹呢。”明知故问，抬起头看着他，却看见他正盯着小楼子。无论他是盯着我还是小楼子我都心虚。

“韩玉珏，这样还要打几天？”我起身，走到他身边。

“三天。”

“我记得上次你说你来这，别的事情都不管，我怎么感觉你现在情绪明显高涨不少。”我笑着看着他。

“改变主意了。”他笑着看着我。

“为什么？里面除了剑和剑谱还有别的宝贝么？”以韩玉珏的性格，一定是有什么东西他想要得，否则，天王老子来了，他也不会管的，一定都推给昊玄飞。

“是不是跟着我，脑袋都变聪明了。”他笑嘻嘻的拖着我的手。

“切，本姑娘我天生聪明过人。”我得意的笑着。心里却在想，只要他感兴趣的东西跟江山无关就够了。哎……

“走吧。”他拉着我，朝昊玄飞走去。

“完事了？”我跟着他，在无数“英雄好汉”堆中穿梭，却没听到他回我。

到了昊玄飞身边，却看见管家三口，和绯嫣然，身边还有一个老者，可能是绯嫣然的长辈，一脸英气，眼睛炯炯有神的看着我。我也会看着他，仔细打量了一番。和管大夫相比，这个人少了一份书卷气，多了一份势气，一种神态自若的势气，沉稳又磅礴。我被他看得怪不好意思地，朝他笑笑。

韩玉珏，撂了一句，走吧。众目睽睽之下，就把我抱着往山下走了。我被他抱着，想着这么多人，耳根都红了。这人的某些意识已经达到21世纪的水平了。

“韩玉珏，我们等会要干吗？”我靠在他怀里，感觉风呼呼的。

“吃饭。”韩玉珏叹了口气。

“跟那么多人么？”我不习惯这么多人吃饭，最重要的是这些人我不熟。

“管家和绯家曾是我父亲的好友，难得相聚，应该吃个饭的。”他低声告诉我。这是我第一次听到他自己跟我谈他家里的事情。

“韩玉珏，你对着江山也感兴趣么？”我问了，却不敢看他。

“你觉得呢？”他没有直接回答我，我感觉到他有点不高兴了。我抬起头，看着他，他正盯着我， 我不说话，只是看着他，“你不要拿我跟韩逸水作比较。这个江山我告诉你，我没兴趣。”

我笑着，亲了他一下。“我没拿你跟他比，我只是害怕。”

他也笑了，“害怕我魅力太好，是么？”

这家伙果然狗改不了吃屎，我瞪着他，却又不知道该回他什么。我讨厌自己变小女人。

“韩玉珏，我发现跟你在一起，我的气势明显在变弱。”我噘着嘴，看着他。

“你这还叫弱？真是客气了，再强点，我真担心别人怀疑我有断袖之癖。”他无耻的朝着我笑。

“你再说一遍？”我咬牙切齿的看着他。

他咬着唇，眯着眼睛，含着笑看着我，这个家伙一直在放电，早说是他诱拐我的。呜～～！我不要这样，我一定要气势上先赢过他，不然以后日子怎么过啊～！

下了山，他放下我，我们等了一会，大家都下来了。只是每个人看我的眼神都很奇怪，感觉自己像只猴子。特别是那个管家的病人，本来就病快快的，脸上一点血色都没有，清澈的眼睛盯着我，感觉好阴森。就他这样的，绝对容易沾惹上不干净的东西。哼。

饭是在家吃的，做饭的当然除了一心二用没有别的人了。很明显他们都很熟，好像只有我一个人是外人似的，我除了埋头苦干也不插不上嘴。

“公子，今年的苍山之约比上一届多了好多人，看来所有的武林中人都想这次能够拿到风谷老人的剑和无忧老人的剑谱。”管大夫开口了。我嘴巴停了，脑袋停留在“风谷老人的剑”这段话上面。我抬起头，小楼子正看着我。他一早就知道了，今天他想说的就是这个，是么？

我该猜到的。他的家不就在山谷里么？事情永远比我想得要复杂。

所以是因为亦风，他才在这件事情上态度强硬的么？所以他才会这么不喜欢韩逸水和小楼子。 可是昊玄飞就比他轻松的多，而且以他的脾气若真的是不在乎，那么徒弟干什么，他也不会去管的，不是么？毕竟在这件事情上，不存在对与错，只有成功或者失败。每个人都有选择的权利，不是他能决定和左右的。而我也只是关心朋友而已。

哎，我讨厌问号，乱。

“好好吃饭，叹什么气？”他皱着眉头看着我，大家齐刷刷的都望着我。我不知道该给什么反应他好。

“吃太饱了。”傻笑和打马虎眼是唯一出路。

他看着我笑，难得带点温柔，真不容易。我希望这顿饭赶快吃完，我要好好跟他谈谈。至少要解决现有的问号。脑袋疼，日子不能让我过的简单点么？还是我管得太多了？哎。

叹完气，突然想起来，抬起头，果然大家又都随着他，看着我，我朝着大家笑着，低下头，接着扒饭。

这饭吃得太有压力了。

吃完了，管大夫竟然拉着韩玉珏要谈事情，我想问他却没有机会。刚想回房，却被绯嫣然的父亲喊住了。

“悠姑娘，听说你是因为身中剧毒才被公子带回风谷的。”那个绯老头眼睛一直在打量我。

我点点头，“说起这事，我还要谢谢绯姑娘，当初没她救我，让韩玉珏带我回去疗毒，我恐怕早死了。”

“姑娘家在何处？”那老头盯着我，查户口的？

“没家。”

“家里一个人都没有了？”

我觉得这个开场白这么越来越熟悉啊，只是我没想到会是这个老头跟我说的。

“绯先生。”昊玄飞开口了。我给了他一个微笑，让他放心。他一脸生气地看着那老头，白净的脸都有点泛红了，边上的小楼子也是一脸关心，这师徒两真够义气。

“绯先生，我没家，也没家人。不知道您老打听这个做什么？”我自若的看着他。

“这天底下，人人都想跟着我家公子，我只怕有些人不清楚自己的分量，总是贪图一些不属于自己的东西。老夫一把年纪了，看在姑娘孤苦伶仃，觉得有些事情有必要提醒姑娘一下。”

“哼，不要脸的话我听多了，但是您今天这番话绝对可以排在第一。属于不属于我，轮不到你说，甚至韩玉珏的爹娘都没权利说。至于你，提醒我之前，先弄清楚你的立场和对象，要提醒有本事去提醒你家公子去。”

怎么我就这么像软柿子，灵儿那样的丫头，我可以不去计较，这老头算什么东西？此时此刻，我非常感谢21世纪的文明教育！

“你这丫头，跟着我家公子到底有什么目的？”那老头急了。

“嘻嘻，不告诉你。”我笑嘻嘻的看着他，气死你！

我看见那老头手握得紧紧地，刚刚的那股气势在我现在看来，变得那么猥琐。哼。

“你最好现在就离开我家公子……”

“够了。”是韩玉珏出来了。我回过头看着他，他也生气了，我看他这样，其实早没气了。

“绯先生，我看在家父份上喊你一声先生。但是我的事情，这个世上还没人能去管的。你最好弄清楚了。”韩玉珏难得吐出人话，还挺帅气的。他冷冷的看着那老头，“你们都回去吧。”拉着我，就往屋里走。

“嘻嘻，韩玉珏，你偶尔说人话，还挺帅的么！”

他本来担心的看着我，听完我说完，就朝我翻白眼。“我真是多虑了，你能把我吃了，那绯老头哪能整得动你。”

“谁吃你了？”知道什么是吃么？就乱用字，没文化的家伙。

他也笑了，“嘻嘻，你不吃我，我吃你，行了吧。”

他嬉皮笑脸的样子是我唯一熟悉的，希望能一直这样。

“对了，你是亦风的师父？你师父是风谷老人？亦风手里的祭血剑是你师父的？”我问了一连窜的问题，他的脸开始有点僵硬了。可能我不该这个时候突然问他。

他点点头，看着我，却不出声。

“那关于那个叫‘暗’的组织，跟你有关系么？”

他依旧没说话，摇了摇头。

“韩玉珏，你不希望我问，是么？”可是我不问，我难受啊。

他叹了口气。“我不知道怎么告诉你。总之这些事情我不希望你去管，也不是你能管的。”

“你也不管么？”我看着他，他看着我，却回答不了。

“我只能做到尽量不管。”他把我搂在怀里，可是这个答案不是我想要得。

“所以你站在亦风这一边？”我靠着他胸口，低声地问他。

“我哪一边都不站。”他搂得我更紧了，我彻底迷糊了。妖果然是妖，选择站中间？！

第 33 章

迷糊，我感觉有人在推我，很努力的睁开眼睛，看见韩玉珏漂亮的脸在对着我笑。我打了我自己脑袋一下，闭上眼睛，接着睡。做梦都梦到他，够花痴了，再下去我一定会死在韩玉珏手上的。

咦？我感觉自己被抱了起来，一只冰凉的手附在我腰上。我再次睁开眼睛，韩玉珏在往我身上套衣服？！我揉揉眼睛，他还在。

“韩玉珏，你大晚上进我屋想干嘛？”我又羞又恼得看着他，伸手把他的手打开。

他笑眯眯的看着我，“别睡了，起来带你看好东西。”

“大半夜有什么好看的？”我困的不行了。他却不管我，硬是把我从床上拉起来。我发现一心二用也在身边。

“赶快给小姐梳洗一下。”他吩咐着。

“韩玉珏，下次你折腾我一个人就够了。一心二用还是孩子，需要休息。”

我被迫梳洗了一下，让一心二用赶快回去休息。看这夜色，估计也就凌晨三四点。这个疯子！再看他，月光下，白衣飘飘，笑眯眯的看着我，眼睛闪着光，雪白的皮肤，英挺的鼻子，绝美而又妖艳，我迷恋的看着他，什么气都没有了。

我怎么就这么没出息呢，被这只妖给迷惑了？！

“还困么？”他笑嘻嘻的拉着我，出了门，看见一匹马。这家伙到底想干嘛？我盯着他，他却只是笑。

窝在他怀里，风很大，我贴着他，他紧紧地搂着我，更冰！

“冷么？”他的脸贴着我的脸。

“冷！”明知故问。

“再忍忍，等会一定让你高兴。”他冰冷的薄唇贴着我耳朵，我感到一阵酥麻，他这是干什么？勾引我？哼！

我们骑马到了苍山脚下，他停了，把我抱了下来。

“大晚上，来这儿干什么？”我不解的看着他，他却一脸神秘。我任由他抱着我上山了。

他抱我上这山，却又从后山下去了。到了一半，没有路了。边上是峭壁，前面是悬崖，后面就是回山的路了。

又要跳？我看着他，抱得紧紧地。

“到了。”他笑着把我放下来了。

“韩玉珏，大晚上你把我带过来吹风？”我暴怒，不管这家伙怎么跟我放电，我都要灭了他。

“嘻嘻。”他竟然笑嘻嘻的，吻着我的唇，骚包的看着我。

嗯，算了，再给他一次解释的机会。

他对着峭壁，嘴巴里不知道嘟囔着什么，他的双手挥舞起来，我感到一阵冰冷，看见一股白色冲向峭壁，听到“啪”一声，露出一个洞口来。他牵着我的手走了进去。

等我们进去了，洞口又关了起来。古代人的机关挺先进的，看得我直迷糊。我跟着他一直往里走，一片漆黑，干嘛总喜欢在山洞里搞神秘。走了很久，终于隐约看到一些亮光，狭长的通道慢慢变宽，到了一个小屋，里面只有简单的一个床，墙壁上有一块很奇怪的类似玉的石头，面积很大，润白却闪着奇怪的光，在黄土中特别显眼。抬头一看，上面有个洞口，月光洒了进来，正好照在那块玉上。我现在完全清醒了，可是还是不明白他带我来的目的。

“韩玉珏，大晚上的带我来看这块玉？很值钱么？”我看着他。

他一脸无奈看着我，“你的脑袋能想到稍微复杂点的东西么？”

什么意思？我瞪着他。

他拉着我的手，把我的手贴在那块玉上。轻声跟我说，“闭上眼睛。”

我愣了会，还是选择乖乖的闭上眼睛。

不过什么动静都没有，一片漆黑。刚想睁开眼睛，听到轰隆一声，感觉一阵寒冷，突然看见了……爸爸，妈妈……

那些离我很遥远的东西好像幻灯片一样在我脑袋里滑过，一张张的画面，一个个我熟悉的身影。我看见了悲伤，看见了欢乐，唯一庆

幸的是最后的笑脸，希望他们都能接受，好好生活。

再睁开眼睛，我才发现我的脸上早就一片泪水。他拿手轻轻的给我擦拭着，将我搂在怀中，“虽然我不确定那些是真实的还是虚幻的，但是我想你会想看到的。”

“韩玉珏……”我靠在他怀里，哭得更凶了，这只妖体贴起来让人受不了。

“怎么？现在是不是觉得离不开我了？哈哈。”

我抬起头看着他，这家伙得意的像个孩子，幼稚的可爱，我看着他的笑容不由自主的点点头。

他明亮的眼睛盯着我，“这么说，你这包袱我怎么甩都甩不掉了？”

我搂着他脖子，亲了他一口，“理论上是的，除非我找到更好的，把你扔了。”

“哎，那是挺难！”他皱着眉头看着我，一脸理所当然。我看着笑了。

我们再出山洞的时候，天都亮了。太阳在东边冉冉升起，我们站在悬崖边，默默地看着日出。他搂着我，我靠着他。

“韩玉珏，以后每天我都可以来看么？”

“不行，一定要天时配合才行。不知道下次是什么时候，下次如果还有机会我再带你来。”

“韩玉珏……”

“嗯……”

“我想我是回不去了……”说完我感觉腰间一紧。

“你还想回去？”

“呵呵，不想……”

“这还差不多……”

“韩玉珏，趁我今天心情好，你还有什么要招认，赶快了。”

……

我转过头，他看着远方，不出声。

“韩玉珏……”

他抿了抿嘴，叹了口气，“他是我侄子。”

我脑袋疼了，“你不介意么？”

“有什么好介意的？他把你拐到手，我被你拐到手。我需要介意么？”他扬着眉，含笑的看着我。

这只妖思路果然跟别人不一样，问题是我介意，这也太乱了。我皱着眉头，不知道该说什么。我怎么尽和这一家子掺和，是注定么？哎……

“韩玉珏，这江山不好么？你怎么就不想要啊？”

“有你一个麻烦还不够么？”

“我比这江山可简单不少！”

“废话，不然我能要你不要这江山么？”

“那是不是以后你遇到一个比我简单的，你就不要我了？”我狠狠地盯着他。

“嗯，前提一定要是个人！”

“什么意思？”

“比你简单的，目前我只想到猪！”

“韩玉珏～！”我彻底无语……

“呵呵……”

日出看完，爬上去，擂台已经开始了。昊玄飞一脸八卦的看着我和韩玉珏，弄得我都不好意思了。到了下午，我的脑袋开始泛晕了，困的不行了，强烈需要补觉。最后没办法拉着韩玉珏送我回家。他倒是一点倦意都没有，精神奕奕的，送了我回家之后，又走了。

等我精神了，天又黑了。我都分不清什么时候，只知道静悄悄的。这日子让我过的，太不正常了。我偷偷跑去厨房，一心二用很贴心的给我留了吃的，填饱了肚子更精神。都怪韩玉珏，要不是他，我能脱离大队伍么？

院子里溜了一圈，再次确定人都睡觉了，只有韩玉珏得屋子里灯还亮着。我推开门，傻眼……很香艳的画面。

他上身一丝不挂的，头发还湿嗒嗒的，我看着他，感觉脸上一阵燥热。以前我也看过他的身体，不是么？

“醒了？”他搂着我。

我却不知道怎么回答他，眼睛直愣愣的看着他，事实上，他的身体。

“克制点，你再这样看下去，我不保证会发生什么。”他的声音让我更晕。

“韩玉珏，你是不是给我下药了？我怎么这么晕？”我小声的嘀咕着。手却附上了他胸口的疤痕，“还疼么？”

他没回答我，却把我手抓住了。他眼睛盯着我，嘴巴紧紧抿着，我抗拒不了他的诱惑，吻了下去。

“你在这样肆无忌惮，可要承担后果的。”

我想中了蛊似的，被他吸引着，看着他，涨红了脸，微笑的点点头，嗯，反正我已经精神了，不是么？

我看见他眸子幽黑的闪着，抱着我，在床上放下了我。我的心理竟然热切盼望着，能吃掉他或者被他吃掉。

他的薄唇慢慢的侵略着我的脖子四周，一连串狂烈的吻从我脖子慢慢往下移动。不知不觉我身上早已赤裸，我感到一阵寒意，可是紧贴着他的肌肤又是一阵滚烫的炙热。他轻轻的含着我胸前的蓓蕾，我脑袋彻底丧失了思考的功能，紧紧的咬着唇．听到他低声说着，“没想到，你的身体还是有点看头的，嗯？”

他的笑容好诱惑，下意识夹紧的双腿，不知不觉缠绕在他腰间。我感觉自己要疯了，我闭上眼睛，双手紧紧的抱着他，弓起腰，感到一阵灼热，我的身体绷得紧紧地，他的唇急促的咬着我的耳垂，低喃着，“这才刚开始。”我感觉到 缓慢到剧烈的抽动，酥酥麻麻的陌生快慰由下身迅速累积，几乎整个人都要麻痹掉，却又极度兴奋～！实在忍不住，轻喊着他的名字。他好像更兴奋了，我贪婪的享受着，感受着他剧烈的刺激，直到最后……

我盖着被子，看着满屋的狼藉，我真想那脑袋撞墙，哪有我这么自动送上门的？！脑袋一顿混乱，最后我闭上眼睛，叹了口气，任由他搂着，沉沉的睡去。

睡梦中，我感到一阵酥麻，接着感觉到一个重量的压迫，我睁开眼睛，却看见他含着笑看着我。又是一阵剧烈的冲击～！

“韩玉珏……”我要疯了！

“是你勾引我的～！”他贴着我，很不要脸的指责我。

我的身体敏感的让我的脑袋没办法思考，直到清醒了才反应过来，事实不是这样的～！

韩玉珏，你这个不要脸的东西～～！

第 34 章

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昨天都是疯狂的一夜。这只妖果然妖气冲天。

“总有一天我会死在你手里的。”他拨弄着脖子上的头发，把腰带系了起来。我睁大眼睛看着他，不敢相信这么不要脸的话他也说的出来。我现在可是连起床的力气都没有了。

晚上以后还是要乖乖睡觉，不要乱走！

他终于穿完了衣服，连着好几天的白衣，今天他穿了一件蓝紫色长袍，这个颜色太适合他了，透着妖气！我心里突然很烦躁，很想让他继续穿白色。我发现我不喜欢别人注意他了，是占有欲？！这个男人什么时候在我心里占了这么大的位置。我讨厌我自己这样。

“干什么撅着嘴巴，起床了。”他把我捞起来，

“我今天想在家睡觉。能不去么？”我的精神可没他那么好，回头还要担心他被众多色女的眼光强奸了，我去还不如不去，好好在家呆着呢。

“今天可是苍山之约的最后一天，难道你不想看看，我关心的宝贝是什么？”他的手一直没停，我被他拉了起来，衣服也穿差不多了。

其实挺想知道的，于是我乖乖的决定跟他出门。

打开房门，昊玄飞笑吟吟的站在门口，我想找地洞钻。

“今天你打的动么？”

“打，你今天也要打？”我有点担心的看着他。

“放心吧，他的武功本来就是偏阴，耗损点阳气今天打起来应该更顺手才对。”

我不敢相信这样的话是从昊玄飞嘴巴里出来的。“神仙”果然只是他的外表。我感觉我的脸火辣辣的，也不知道说些什么好。

“你这小子是嫉妒吧。”他倒是一点也没不好意思。

昊玄飞很有风度点点头，“下次轻声点，我还要睡觉呢。”

我想去死。

到了苍山，我看见了一个熟人，风清子。我才想起来那把风急剑，“韩玉珏，你最后把剑给那个道长了么？”我低声问他。

“给了，那把破剑我要来干什么。”今天他倒是一直关注着擂台，我看着他，其实正经的时候也挺有魅力的。

我现在恨不得拿个袋子套他脑袋上。哼！

我看他看的那么仔细，我也往擂台上看去。今天比第一天的质素明显要高。至少对于我来说，视觉效果要强了不少，反正我也只有这点理解能力了。突然余光瞄到绯老头正瞪着我。我朝他微笑，感觉他的胡子都要飞了。其实这个老头挺可爱的。哈哈。

“傻笑什么？”他回过头，抓着我的手。

“你不管我，我只有傻笑。”我瞪着他。

“呵呵……”他笑，我瞪的更凶，笑什么？“我喜欢你这样。”

我眯着眼睛看着他，哼，终于说实话了，早就说是他一直在诱拐我！

他回过头，又不管我，继续关注着擂台。我一看，竟然是那个老道士和一个非常美丽的妇人。那妇人长的非常的俏丽，使用的兵器也很花哨，是一条彩色的珠链，舞动起来却英姿飒爽，少了娇柔，我不由自主地仔细观望了起来。只是越看感觉越无力。

“怎么了？”韩玉珏抓着我的手。

“没什么，就是觉得累了。”我笑着看着他。就在我们谈话间，那妇人败了下来。

昊玄飞起身了，“本次苍山之约风清子胜～！”

跟着他起身了，拉着我。

“结束了？你不打了？”我跟着他。谁知道他回了我一句，“打，马上就开打。”

他和风清子打么？那还拽着我？

我发现人群在移动，让出了一条路。我在众目睽睽之下，被韩玉珏拉着手，走在他身边，这家伙有的时候难道不会低调点么？！

大家跟着我们往后山走，却没有下山,朝着下山处的树林里走去。一大帮身穿奇服，手拿兵器的人一起移动，这样的场面对于我来说还是有点怪怪的．在现代也就是片场才能看见。

走了一段，大家都停下了，可是我们还在移动。我们是指风清子，韩玉珏，昊玄飞，还有我。连一心二用都停了。我想停，韩玉珏却继续拽着我往前走。我也不敢回头看了，很怕被大家的目光万箭穿心，低着头，快速的跟着他。

直到走了很远，我都已经看不见后面站的人影，我才开口问韩玉珏，“韩玉珏，你这是带我去哪儿啊？”

“看打架啊！”他头也不回接着往前走。

那风清子倒是看着我笑，“没想到，韩小子竟然会被你这丫头给收服了。”

我瞪了他一眼，“没想到，你这么厉害，上次看你病怏怏的，还以为……”

他听了也不生气，笑得更大声了。这古代人的思维我是越来越跟不上了。

终于到了一个洞口，不过这个洞口挺大的，我只看见里面黑漆漆的，好像隐约还听到水流声。若不是洞口大敞着，其实跟大话西游里的盘丝洞挺相像。哈哈。要是韩玉珏双手插腰，站在洞口大喊，“芝麻开门。”那会是什么样的情况？哈哈

当然，他是不可能知道“芝麻开门”这么先进的口号的。我只听到他对着洞口大喊了一声，“出来吧。”

一片寂静。

过了很久，山洞里，出来了一个长得不怎么样的男子，或者说长的有点丑，那张脸让我想起了巩汉林，非常具有喜剧效果的脸。不过那个人表情却很严肃，我看着更想笑！

“老道士，你自己去抢吧，剑和剑谱能不能拿到手，看你自己了。”

我还没理解韩玉珏的话，他就把我拉到一边。那老道冲了上去，拔剑就和那男子打了起来。老道出剑的速度很快，那男子被老道的剑气罩住，我只能隐约看见一些影子，可是那个男子纹丝不动，只是看见他的手在舞动，几招下来，好像老道也没占上多少便宜。在过了会，我看那老道的速度越来越慢，那个男子还是站在那儿动都没有动。真是小看了这个其貌不扬的家伙了。没几分钟，老道退了下来。

“过10招了，拿去。”那男子的声音冰冷，一点感情都没有，把手里的剑扔给了老道，又从怀里扔了一本剑谱给他。我看的眼睛都直了。

韩玉珏走了上去，递给老道一颗药丸，“吃了这个，调节一下气息，你可以下山了。”

“昊玄飞，他是谁啊？”我悄悄打量着那个男子，他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还是默默地站在洞口。

“鬼。”韩玉珏走了回来，厌恶的看着那个男子。以他的性格应该受不了这么丑的人吧。哈哈。

昊玄飞笑着看着韩玉珏却不回答我。

“韩玉珏，到底他是谁啊？”

“小悠，他真的是鬼。”

“啊？”虽然韩玉珏说的话我不相信，但是昊玄飞这家伙的话还是有点信用度的。大白天的闹鬼?

“只是一个魂魄，跟楼战的那个上古神兽是一个道理。那个魂魄是我师父和师叔留着守着这个洞的。”

听完昊玄飞的解释，我明白了。怪不得他一点表情也没有，只是他们为什么选一个长得这么丑的样子啊。

“这个样子一定是韩玉珏得师父选的，这么丑，故意气他的吧。”

“小悠你说对了大半。的确是师叔选的，的确是气他的，但是这个样子，却是师叔用了自己的样子。”

啊？原来他师父长这样啊，怪不得喜欢的人最后跟了昊玄飞的师父。不过看韩玉珏这样，他师父的才情一定不得了，可惜了。要是晚生个几千年，在21世纪，丑男身边都有美女陪着，他师父一定能大展拳脚的。

“你乖乖的呆着。”韩玉珏嘱咐了我一下，和昊玄飞往洞口走去。他们是要和那个男子打么?

答案是明显的。什么武器都没有，他和昊玄飞都是赤手空拳。我从来没看过他真正出手，只是觉得每一招每一式都很缓慢柔软，虽然如此，我却始终没看清他的手打在哪里，感觉好多影子，让人看着迷璇。而相比昊玄飞出手就快了许多，每个招式都很凌厉，而且越打越快，倒是十分潇洒。

过了一阵子，终于，那男子退了一步，昊玄飞和韩玉珏也退了下来。

“你们两个兔崽子想死啊！”那男子面无表情吐出了这么一句话，我快笑趴下了，韩玉珏的师父绝对是个人才。哈哈。

韩玉珏转过头，朝我挥手，我向他走过去，他拉着我的手，向山洞走去，那个“鬼”早没影了。我们越往里走就越潮湿，水流声也越大。终于我们停在一个大水潭前。

“谁下去？”韩玉珏皱着眉头看着昊玄飞。

昊玄飞看了看我，看了看他，无奈的笑了，“行了，我下去吧。”伸手开始脱衣服。

我眼睛睁得大大的，生怕错过精彩镜头。昊玄飞的身体好象也挺白的……

至少目前脖子以下还不错。

精彩镜头还没开始，我的身体就被人转过来了。韩玉珏的眼睛冒着火瞪着我，我赶紧把口水咽下去，一脸无辜看着他。

本以为他会暴怒，谁知道他搂着我，笑嘻嘻的说，“你要是想看，我也可以脱。但是只能看我一个的！”

宠果然是宠，我服了。

第 35 章

过了没一会，昊玄飞就浮出水面了，美男出浴，嘿嘿。不过他却没上来，还在水里泡着。

“怎么？”韩玉珏皱着眉头看着他。

“比想象当中要有趣。”昊玄飞从水里伸出手，搭在谭边，兴致勃勃的看着韩玉珏。

下面到底有什么？现在被他们弄得我十分好奇。

“其实我水性也不差。要闭气多久啊？”我看着水里的昊玄飞，嗯，身材不错。

“也不长。”昊玄飞这家伙说了等于没说。

“有东西么？”韩玉珏开口了。

昊玄飞摇了摇头，这两人总是打暗号，我听都听不明白。迷糊的看着他们。

韩玉珏想了想，点点头，“算了，都下水吧。”

我一听，立即精神了起来，刚准备脱衣服，手就被他抓住了。

“干什么？”他朝我低吼着。

“准备下水啊。”我一脸无辜的看着他。

他瞪着我，给我拿了一个小药丸，“吃了它，会让你闭气久点的。”

怎么任何情况他都扔一个药丸出来？这个家伙果然是靠这个药丸在混日子！不过我还是乖乖的吞了药丸，看见他从衣服里掏出一个小药瓶，就跳下了水。

“下来吧，别脱了，免得便宜那小子。”他从水里伸出手。

虽然我觉得脱一点也没什么，而且可以减少阻力，但是鉴于跟韩玉珏解释有点费劲，最后还是乖乖得穿着衣服下水了。

水还是有点凉，刚下去，感觉鸡皮疙瘩都起来了。我被韩玉珏抱着，就沉入了水里。虽然以前看过不少潜水节目，但是真的在水底还是有点害怕的，很暗，水波流动，隐隐的光从上面透下来，感觉好阴森。我努力闭着气，水里一点着力点都没有，还好韩玉珏搂着我的腰，不然感觉随时要漂走了，眼睛在水里睁开好难受，如果有泳镜就好了。

我看到一个小的口，韩玉珏搂着我，挤了进去，我们往里游了一阵，水温竟然变暖了，可是我已经快不行了，咬着牙还在坚持。终于

到了尽头，从那小通道出去后，就看到了亮光，我们浮上水面，看见一片桃花，空气里感觉到很温暖，一点声音都没有，非常安静。

果然是柳暗花明又一村。

我们三个爬上岸。三个人都湿淋淋的，超级狼狈。我赶紧把衣服的水给拧干。

“刚刚你进去看了么？”韩玉珏边脱衣服，边问昊玄飞。

昊玄飞摇摇头。

“你们两个到底在搞什么东西？”我彻底迷糊。

“这件事要从我带你去燮水林说起。我们先进去看看，回头我慢慢告诉你。”韩玉珏笑着拉着我往里走，我现在是十分好奇可是又弄不清楚情况。我们三个出了桃花林，就看见一个屋子，进去了，还是一个人都没有，幸亏是白天，不然我总觉得怪阴森的，太安静了。

屋子里很干净，我们三个绕了一大圈还是没见到任何人。

“先把衣服换了吧。”昊玄飞大胆的提出了这个意见。在这样一个莫名其妙的房子里，甚至不知道衣服都放了多久，是谁穿过的，说实话，让我换，我宁愿湿着。不过显然他俩都无所谓了。我抱着衣服站着，两人都瞪着我看。

“我害怕。”我皱着眉头看着韩玉珏。

他笑着拉我到了隔壁的房间，帮我擦干了身体，换了衣服，才换他自己的。

“你们在燮水林的时候发现这个地方的？”

“嗯。”

“你们在这里找什么东西？”

“我一直在想，你是怎么来到这儿的。”

“你怀疑是你师父？”

“可能。”

听他说，虽然脑袋清楚点了，可是更疼了。我从来没想过来这儿的原因，一直很安心得在这儿呆着了。如果是他师父，有什么目的呢？

我们换好衣服，接着在这个屋子里走，最后停在了书房里，书房的墙壁上挂着一幅画，我们三个都盯着那幅画，当然我很惊讶，因为画里的人跟我很像，但是绝对不是我，好像也不是冷亦云，感觉画里的人要比她在温暖一点。那么这么看来，我来这儿，肯定和他师父或者昊玄飞的师父脱不了干系。

他们两个静止了一会，就开始在书房里找东西，我依旧傻站着。我脑子里突然闪出了一个奇怪的念头，难道这个身体不是我的？一想到打了一个冷颤。

“韩玉珏，这个身体是不是不是我的？是画里那女子的？”我走近看了画里的女子，虽然在画中我依然能感觉到她温暖的眼神。这个女的是他师父的所爱？那么被昊玄飞师父拐走的那一个呢？同一个？那和冷亦云是什么关系？我讨厌复杂。

“说实话，不知道。”

我转过头去，很惊讶的看着他，我以为他什么都知道的。我看见他拿了一个小盒子出来。我们三个都盯着那个盒子，那个是他们要找的东西么？

打开一看，竟是一个圆环，润白的像玉，里面却有着丝丝殷红。

“是血玉么？”我说的时候，感觉声音都在颤抖，我听说过血玉，十分稀罕，而且充满神秘。当人落葬的时候，作为衔玉的玉器，被强行塞入人口，若人刚死，一口气咽下的当时玉被塞入，便会随气落入咽喉，进入血管密布之中，久置千年，死血透渍，血丝直达玉心，便会形成华丽的血玉。恐怖～

韩玉珏点点头，关了盒子又放了回去。

“韩玉珏，这是什么地方啊？”

“呵呵，你别害怕，你就把它当成风谷不就行了。 这个地方应该是最早的时候，两个老家伙还好的时候住的地方。后来一个去了风谷，一个去了燮水林。”

亏他笑的出来，谁让这个地方这么阴森的。

“怎么一个人都没有，却这么干净？”我皱着眉头看着他。如果像他说的，那这个地方应该空置很久了。

“谁说没人了？”昊玄飞突然说出的话让我更害怕，有人人在哪儿?

我紧紧地靠在韩玉珏边上，两个男人猖狂朝着我大笑，我暴怒～!

“别生气，想要人？我自然有办法。”韩玉珏笑眯眯地搂着我，抓起桌上的砚台就朝那画砸去。

“啊？”我才刚喊出口，看见人影一晃，那砚台被一只手抓住了。

“小人见过韩公子，昊公子。”

我打量着那只手的主人，青衣儒衫，年纪大约在四十岁左右，五官长得十分秀气。原来他们早就知道有人在了，也不早说，吓死我了。

“老家伙有什么交代么？”韩玉珏口气很不耐烦地对着那个人。看来他和他师父的相处已经达成一种模式了。

“没有，只是本来两位老爷预计两位公子要晚一点到，所以小人也没有准备什么。”那人回韩玉珏话的时候却是在打量着我。

“呵呵，去给我们准备点吃的吧，还有住的房间，别的什么都不用了。”还是昊玄飞好，总想着人民群众最基本的需要。嘿嘿。

“两间房间。”韩玉珏很不要脸的补充了一句。我涨红了脸，低着头，虽然很想反驳，但是这个地方很阴森，我也不想自己一个人呆着，我忍～!

吃了饭，他们两个就还呆在书房里翻书。我一个人坐着，对着那幅画，捣乱～!

“韩玉珏，你当初收亦风作徒弟的时候就没打听过他的背景？”

“他的背景如何跟我没有关系，我只知道他挺适合做我徒弟的。”这妖怪头都没看，很认真的看书，我很想问他，适合的标准是什么?

“其实当初，亦风是拿着我师叔的信物来找的韩玉珏。”

这两人真好，一个不愿意回答，一个很认真补充。

“你怎么知道的？”韩玉珏斜眼瞅着昊玄飞，昊玄飞只笑不答，韩玉珏气的要动手了，这两人有的时候超级幼稚的。

“昊玄飞，你就没见过你师母么？”

他摇摇头，盯着那画里的女子，“我师母死得很早。”

“啊？”那他师父和韩玉珏的师父不是要伤心死了，是因为这个才把我弄过来的么？那么冷亦云呢？她和我长得一样是巧合么？可是她的年纪跟他们的师父还是有短距离的，难道是冷亦云的母亲？

我想的脑袋都要疼了，一直在推测，最好还是能去趟靖国，反正我也挺不放心亦风的。

晚上我躺在他怀里，睡也睡不着，满脑子问号。直到感到丝丝凉意，我才发现这个家伙在干什么。

“韩玉珏！”我抓着他的手，轮到他一脸无辜的看着我。

“这个身体可能不是我的！”我瞪着他。

“是你的，怎么不是你的。”说完他就笑嘻嘻的，附上了我的唇。

我双手揪着他耳朵，把他俊美的脸拉开，他皱着眉头看着我，我瞪着他，告诉他，“在没有弄清楚这个身体是谁的，你不能碰我。”

“都说了这身体是你的，我都闻到你的味道了。”

“我自己都没弄明白，你弄得明白？反正说了不行就不行。”

“那我要求去昊玄飞那去睡！”

“去他那儿做什么？”他俩玩小攻小受，应该会很精彩。

“那我也要去！嘿嘿”

“算了，我不去了。要是这个身体不是你的呢？”

“那以后你都不准碰这个身体。”

“你～！早说了，总有一天我会死在你手里的！”

“会么？”不会吧～！

第 36 章

第二天一起床，精神奕奕的。好像昨天是我来古代睡的最香的。不过我很惊讶，因为第二天他们就说要走了。本以为会在这个地方呆挺久的。

“真的就要走了？东西你们找到了么？”我好奇的看着他们两个。

“算吧。”昊玄飞微笑着，韩玉珏一大早起来就生闷气，也不知道跟谁，反正肯定不是我。

“出去了，我们去哪儿啊？还在苍山呆着？”我拉着他的衣袖，男人有的时候也是需要哄的。

他看了我一眼，叹了一口气，搂着我说，“我们要去趟蜚国。”

“不带我么？”我急了，早知道还是不要和他硬碰硬的。

他白了我一眼，“能不带你么？”

“我想你也不能。”我嬉皮笑脸的看着他。不过一会我的脸就僵了，他竟然把那块血玉环配了一个绳子，系在我脖子上。

“能不带么？这可是从骷髅里拿出来的？”我一想到就害怕。

“带着吧。这块玉有灵气。”他边说，手却没停。总觉得他今天精神不怎么样？难道是因为昨天晚上么？我看着竟然有点心疼。

我们三个按照原路回去，上了岸感到明显温度要比里面低，微风吹过，一阵冰冷。韩玉珏搂着我，我惊讶的发现他的身体竟然是热的！

“韩玉珏你的身体怎么不冰冷冰冷的了？”我摸着他的手，真的是热的。“难道病了？”我摸着他的额头，虽然温度和平常人一样，但是他不一向低温么？那么现在这样是不是就算发烧了？

他白了我一眼，“你不是总嫌我冷么？以后都不冷了，不好么？”

“好是好，但是总觉得你们两个有什么东西瞒着我，一直在搞神秘。”我盯着他。

昊玄飞在边上笑着，这家伙的笑容怎么越来越不“神仙”了。

我们出了树林，一心二用还在等着，却拿着衣服。我们匆忙换了衣服，下了苍山，马车已经准备好了，我们甚至都没有回小院，就直奔蜚国了。

车上我总觉得韩玉珏精神不好，他们俩也不下棋了。韩玉珏一直在睡觉，昊玄飞看着书。直到我发现他的身体已经开始发烫了，才觉得不对。韩玉珏的脸微红，眼睛闭着，皱着眉头，长长的睫毛微微颤抖，让我看着超级心疼。早知道昨天晚上该让他随心所欲的。

“放心吧，真的没事。”昊玄飞头也不抬。

“这样还叫没事？会不会把他烧傻了？”这么安静没有战斗力的他，我超级不习惯的!

“哪天你聪明了，我也不可能傻。”他移了一下，把头放在了我的腿上。刚刚那些心疼啊，愧疚啊，一下子全部没了。对敌人的怜悯绝对是对自己的残忍。这道理我现在深刻体会。

“韩玉珏，你不是总随身带着那些小药丸么？你也吃一颗？”我摸着他的额头，真的有点烫。

“早说总有一天要死在你手里的，药能乱吃么！”虽然声音很弱，但是气势还是很强。

我双手狠狠的捏着自己的大腿，等你病好的。Tnnd～!

被韩玉珏这么一折腾，本来有好多东西要问，一下子也全都顾不上了。我们走走停停，他睡睡醒醒，总算气色好点了。只是速度非常缓慢，妖生病果然跟别人不一样。

等我们到了蜚国，那只妖总算精神抖擞了。只是他的身体真的不冰冷了，一开始我还以为没有痊愈，直到他很认真很肯定的告诉我，他真的不冷了，我才放心。 再看他又跟上次在风谷吐血后一样，病完了，比没生病前还要妖艳，感觉皮肤又透明了一些，我觉得我要是再不放心就有点杞人忧天了。

进了蜚国京城齿易，我们就换了步行。韩玉珏一身嫩黄绿色，跟春天来了似的，看的我直想抽他。昊玄飞依旧白色，我跟着他们好像丫鬟似的，心里非常不平衡。

“韩玉珏，我们来这儿做什么。”

“这个问题要问昊玄飞。”

我皱着眉头看着昊玄飞，他微笑的看着我，“韩兄跟我说，目前首要大事是要证明这身体是你的。所以我们来找一个人。”

我倒吸一口冷气，怒瞪韩玉珏。他眯着眼睛，幽黑的眸子含着笑意，嘴角微扬。我现在非常后悔，怎么不趁他病的时候直接灭了他～！就在这个时候我感觉一个黑影袭了过来，光天白日之下，就和韩玉珏打了起来。我指天发誓，刚刚想灭了他，只是一个想法。

等我反映过来，韩玉珏已经和那黑影越入了一个围墙。昊玄飞抱着我也跟着进去了。才刚站稳脚步，我看见韩玉珏站在哪儿，一脸不耐烦的看着昊玄飞。边上站着一个英姿飒爽的姑娘，一身黑衣，皮肤

雪白，柳眉微挑，说不出的娇俏，可是身上散发着英气让我想起了翠羽黄衫霍青桐。一双杏眼圆滚滚的，盯着我。

“师妹。”昊玄飞开口了，我惊讶的睁大眼睛。除了因为那句“师妹”之外，还因为一把剑架在他脖子上了。我看见昊玄飞白净的脸上竟然露出一丝丝窘迫。韩玉珏笑嘻嘻的走近我，搂着我的腰，一脸看好戏的表情。我是完全没弄明白现在是怎么个情况，这女子先和韩玉珏掐架，现在又拿把剑架着昊玄飞。

那女子双眼瞪着昊玄飞，嫣红的嘴唇微张，一脸生气，可是看着却十分直爽，阳光下一身黑衣竟然说不出的味道。两人这样僵持着竟然一句话也没说。

“师妹。”昊玄飞脸微红，那表情我看着十分好玩。

这个时候一心二用竟然从正门进来了。看到这个情况一点也不惊讶。走到那姑娘身边，一心很有礼貌的开口了，“未央姑娘，我们还住畅圆么？”

那姑娘看见一心二用竟然温柔了起来，把剑收了，微笑的点点头。抬起头打量着我。“你是人是鬼？”那姑娘说话语气很快，却不凌厉，而且一点都不做作，自然的好像询问我今天有没有吃饭一样，我很喜欢她。可是她的问题我回答不了，微笑的摇摇头。

她看着我笑了，“进来坐吧。能把韩玉珏收服的女人，不管是人还是鬼，我都佩服。”

我笑了，这算夸奖么？

坐了下来，我才知道未央姑娘竟然是昊玄飞师父的女儿。她母亲，就是那画里的女子，是因为难产而死的。我着急的一直想问她娘的尸体在不在，还好最后她告诉我，我绝对不是她娘。

“就算我爹和韩玉珏他师父能把你的魂魄招回来，却没有办法把我娘的尸体变回年轻。不过你的身体毕竟不属于这里，哎，幸亏有我爹的血玉环。”说完幽幽的看着我，脸上的流露出的关怀让我不由的又和她亲近了不少。

突然她想起来一件事情，转头盯着韩玉珏和昊玄飞，“今天有人问我要绝爱痴情了。”她停顿了一下，“是那清国的皇帝。”

“什么是绝爱痴情？”韩逸水要那个东西做什么？我看着韩玉珏的表情，他低头沉思着，昊玄飞都皱着眉头。

未央微笑着从怀里拿出一个帕子，那帕子都已经有点泛黄了。上面绣着两朵花，一朵如碗口那么大，粉红色娇艳欲滴，另一朵却非常的小，白色只有四瓣花瓣，好像野花一样。“绝爱痴情就是这株花，这株花只有两个花蕾，一甲子开一次。一朵叫痴情是毒药，一朵叫绝爱，却是解药。”

我听完也皱着眉头，他要这个做什么？是想对谁下毒?

“那你给了么？”韩玉珏开口了。

“我没给。但是我没给并不代表他没拿到。这天下可不止我这儿一株绝爱痴情。”未央说完这话，又是一片寂静。

不过她却笑嘻嘻的看着我，“小悠姑娘，和韩玉珏在一起，能感觉到他是男人么？”

我看着她，不知道怎么回答她，看着她含着笑意的盈盈美眸说不出的可爱，突然感觉到有种志同道合的味道，忍不住也和她对着笑了。

“我是不是男人不用你操心，只是昊玄飞开始越来越对男人有兴趣了，肯定因为你。哈哈。”韩玉珏一脸得意，昊玄飞眼神都变了，当然不是对韩玉珏，而是对着未央。

我突然明白怎么回事了，也跟着笑了。

吃饭的时候，气氛非常的好，让我感觉到有家的感觉，上一次有这样的感觉是和亦风分开之前吧。哎……

“师妹，这次我们来，还有一个目的是找师祖留下的那本‘魂’。我们在苍山下拿到了一半，另一半却不知道去了哪里。你可知道？”昊玄飞看着他师妹的眼神总是在闪躲，也不知道害怕什么。

“知道不知道，看你的态度。”我看着未央姑娘脸微红，眼睛却一点都不闪躲的看着昊玄飞。这算调戏么？我太佩服她了。

“哈哈……”韩玉珏猖獗的笑着，昊玄飞一脸生气瞪着他，我很想忍，但是真的有点难度啊。这世上，果然是一物降一物！

第 37 章

我躺在他的怀里，身体湿嗒嗒的，已经分不清是他的汗水还是我自己的。

“韩玉珏，我觉得自己好幸福。”我拨弄着他的头发。

“那当然，也不看你跟谁在一起！”他的字典里肯定没有谦虚这个词。

“你好好一个皇子不当，怎么跑去跟着你师父学武艺，你父皇怎么会同意的？”我好像从来没仔细问过他的事情，不过想来，皇家故事永远充满着杀戮和悲伤，多问可能也是揭他伤口。果然，他眼睛里闪过一抹孤独，让我想起了亦风。

他刚想开口，我却不自觉地附上了他的唇，突然我很害怕从他口里听到那些充斥着伤痕累累过去，还有他的那些态度和处世方法，是他的保护色么？应该是吧。

一想到这些，我的心里就隐隐作痛，男人有的时候可能真的比女人要脆弱的多。

“还想勾引我？”他瞪着我，眼睛说不出的迷人。

我对着他笑，却什么也没说。

“从小我就体弱多病，后来遇到了那老头，所以就跟他走了。没有他，可能我也活不了这么久吧。”他还是说了，淡淡的，带着忧伤。

“你娘该把你当姑娘一样养，这样你就不能总生病了。”我笑嘻嘻的看着他，谁知道他一脸不高兴，难道真的尝试过？我忍不住笑了，他生气地看着我，手不安分的在我的身体上游走，我娇喘着，赶紧求饶，这才放过了我。

第二天醒来，他就不在了，起身也没看见他和昊玄飞。这两天两个人一直在搞神秘，本来就有很多事情让人烦躁的，现在弄得我特别的不踏实，无数事情在脑子里转，却没有一样知道是什么回事的。这种感觉一点都不好。

“未央，你不知道韩玉珏和昊玄飞干什么去了么？”目前唯一可以问得也就只有他们的师妹了。

谁知道她向我摇摇头，“我还想问你呢！”

哎，这两个混蛋……

“你那么喜欢昊玄飞，为什么不在燮水林呆着，到了蜚国？”我八卦的看着未央，以她的性格，应该是不顾一切的得到手，怎么能放着昊玄飞在一边呢?

谁知道未央听我这么一问，都要哭了，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早知道就不该这么八卦的。

“他说他只是帮我当妹妹。”

都这么暧昧了还只是当妹妹？昊玄飞妹妹的定义可真不一样。

“那你就该让他多介绍一点青年才俊给你，既然都把你当妹妹了，那妹妹的终身大事总该多操心点吧。”这年头最见不得发贱的男人，昊玄飞这家伙一看也是欠收拾。

未央看着我笑了，“你觉得他喜欢我？”

我也笑了，“我觉得你应该让他难受难受，呵呵。”

“什么事情，两个人笑得这么开心？”说曹操，曹操就到，两个人都是一身华服，不知道刚从哪儿回来。

“去哪儿了？”我很不高兴得看着韩玉珏，骚包的跟个什么似的。

“进宫了。”他淡淡的回我。

“进宫作什么？你们两穿成这样，我还以为你们去伺候谁呢！”醋缸子的威力什么时候都是那么猛的。不过我转念一想，他们是以什么身份进宫的？我的心里隐隐不安。

“小悠，我可是陪韩玉珏去的，他才是主角。”

听完昊玄飞的话，我更害怕了，盯着他，谁知道他回我一句，“哎呀，我能伺候谁啊，都是残花败柳了，昊玄飞就不一样。”

我被他气的不知道该笑还是该哭，但是心里总是放心不下。可能昨天听到韩逸水那边有行动吧，他是不是已经知道我和韩玉珏在一起了？如果是，那么以他的性格，应该不会让我这么轻松吧?

哎，不过也有可能他都放下了，这样是最好的，希望吧。

到了晚上，宫里又来了人，事情永远是往坏的地方发展，因为那蜚国的皇帝宣的是清国的皇叔。

韩玉珏担心地看着我，出门前还嘱咐我，让我别多想，等他回来。我叹了一口气，让他早去早回。

吃了饭，我就躺着睡觉了，昊玄飞和未央都很担心我，其实我真的没事。我一点也不生气，可能因为我知道他一点也不愿意搅和这浑水，可是他这个人跟我一样有个软肋，太在乎感情。韩逸水早就吃定了他放不下他这个侄子吧，他永远比我想的要冷静，要可怕。

他回来的时候，我还没睡着，他也担心地坐在床边看着我，难得在他的眼睛里看到一丝害怕，我还是挺有成就感的。

我一把抓住他的衣服，从床上坐了起来，缎面的衣服被我抓的皱了，“下次出门，低调点，不许穿得这么花哨。”

“不生气么？”他抓住我的手。

我摇摇头，“我只希望你现在的不中立不是因为我。”

“你有这么大的魅力么？”果然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啊，也不知道他这优越性是什么时候形成的。

“怎么没有，不然怎么把你拐到手？”我得意地看着他。

“当初我怎么就没看出你着丑恶嘴脸呢？”他一脸无奈的表情最可爱的，我痴痴的看着，忍不住笑了。

他幽幽的看着我，沉默了会，告诉我，“他病了。”

“哦？严重么？”我心里第一反应是不是装的？呵呵，我果然小人。

他摇摇头。

“他一直和你有联系？”

他依旧摇头，“今天早上进宫才知道的。”

我皱着眉头，还是没明白是怎么回事。

“岐国现在已经大半落在亦风手里了，韩逸水想和蜚国结盟。清国派了绯老头过来跟蜚国交涉，我今天去看绯老头，正好碰到蜚国的丞相，结果蜚国皇帝说，既然清国的皇叔在，那么就没有必要和使臣谈。”

赶鸭子上架？可是以韩玉珏的性格怎么能忍受这个？

“韩玉珏，你是不是有什么顾忌？”我担心地看着他。

“走一部算一步吧。”他挤眉弄眼的看着我，依旧那副玩世不恭的脸孔，可是我看着却有点心疼。总觉得他是为我在妥协，希望不是

吧。

我叹了口气，点点头，只是希望他的一步不要太长太远。

“别叹气了，我不喜欢你叹气。”他皱着眉头看着我。

“你该想办法不让我叹气，而不是告诉我你不喜欢。”我笑嘻嘻的拿手捏着他的脸，直到看到他白净的脸红了才放手。

“有必要下手这么狠么？”虽然一脸不高兴，一会又笑了，“我现在唯一想到的，最快的让你不叹气的方法就是堵住你的嘴。”

我瞪着他，还说我简单，他的脑子里想东西不也很简单，哼，早说了物以类聚！

“放心吧，我心里有底线，韩逸水那小子只要不超过我的底线，我都无所谓，但是一旦到了过了那个底线，我是绝对不会妥协的。”他安慰着我。

我微笑的看着他，不知道心里那份笃信从哪里来的，这是他和韩逸水的不同的地方是么？

“那蜚国皇宫里美女多么？”

“多如牦牛”

“外面的世界总是很精彩啊！”

“我只有一个世界”

“那是不是意味着我也只有一个世界？”

“你的世界只有我。”

“前提是你的世界也只有我。”

“我条件比你好。”

“何以见得？”

“从外表就可以看出来。”

“以男人的角度出发？”

“无论男人或女人……”

……

第 38 章

韩玉珏进宫的时间越来越长了，未央开始努力寻觅青年才俊，昊玄飞本来一直在找那本什么破书，后来忙着和未央搅和，弄得整个人憔悴的不行了。只有我最闲，胡思乱想的时间太多，我的心越来越不踏实，日子过得相当的鸡飞狗跳。

过了没几天，韩玉珏和我搬去了和绯老头一起住，我什么都没问，只是跟着他。但是我心里明白，那绯老头是使臣，韩玉珏去了，那就是清国的皇叔，我算什么？哎……

虽然心里有点难受，但是总觉得韩玉珏也是身不由己，他在的时候，我总尽量表现的平和点，别太激烈了，免得他看见我还得担心。恋爱中的女人果然白痴，我鄙视我自己。

“有的时候老夫真的一点都看不懂你。”

我转过身，绯老头站在门口，对于他，我的态度一向是明确的，将无视进行到底～！不过今天他显然是趁韩玉珏不在，特地找个时间来给我做思想工作的。

“公子的母亲，润妃是我们清国最美丽最贤惠的女人，从小他就遗传了他母亲的聪敏，只可惜上天太不公平了，他从小身体就不好，不然也不会现在这样。”

我白了那老头一眼，开场白也太滥了点，再说他现在这样不也挺好。

“以当今皇上的魄力，公子的才情，这天下迟早都是我们清国的。只可惜……”

“够了，我对这些没兴趣。这天下是谁的，跟我有什么关系。你们只想着这天下，谁想过韩玉珏愿不愿意了？”看着那老头我都觉得恶心。

“你，你这是妇人之见，男人大丈夫当胸怀大志，为国效力，创立一番大事业，更何况我家公子这样的才情，难道要在那风谷隐居一辈子？你若是真心对他，更该多劝劝他。”

“我不会劝他，要劝也是劝他早点回风谷，回头计划计划好生个娃。”虽然我现在还不想生，不过生个像韩玉珏这样的儿子应该也不错。

“你，”绯老头的胡子又要飞了，手指着我，我生怕他突然中风了，“红颜祸水.”

没想到最后他竟然给我这么高的评价，“谢谢夸奖。”我微笑的很有礼貌的回了他，这年头，红颜祸水不是每个人都能做的，这个肯定我相当满意。我微笑的走去厨房把屋子留给了他，饿了，需要找吃的。

刚走出门，却看见韩玉珏正对我笑着，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他的妖气就没了，原来妖怪和天使只是一线之隔。

“今天怎么怎么早？”我走近他。

“回来换衣服。”他看着我的眼神怎么让我感觉电力十足的，晕。

“饿了。”算撒娇么？

“我陪你吃东西去。”他拉着我的手，往外走。

“不换衣服了？”虽然我很开心，但是还是弱弱的假装询问一下，女人果然都是口是心非的，我是女人，我不列外。

他摇摇头，搂着我的腰朝门外走去，我感觉整个世界都是我的。

“韩玉珏，你会把我宠坏的。”我微笑的看着他。

“我只是觉得你今天说要给我生娃这个想法不错，奖励一下。”他的眼睛笑着看着我。

我也低声笑着，“韩玉珏，我随便说说的。我怕回头生了，孩子分不清谁是爹娘。所以生娃这个问题，要想实施，首先要解决你的问题。”

我感觉我的腰间一紧，刚想逃脱，却被搂得紧紧，“为什么是我的问题不是你的问题？”他恶狠狠的盯着我，一看就是装的。

不过我还是很识相的跟他装了可怜，他强的时候我一定要弱，“饿了。”

最后他默默的妥协了，带我大吃了一顿。

吃完饭，天还没黑，我和他这顿饭吃得不知道算是晚饭还是下午茶。好像难得只有我和他，这么悠闲的在街上走着，是第一次吧？街上的人都在看着我们，当然看他的成分比较多，无论在那儿他都是众人的焦点，不男不女，不人不妖，也难怪，呵呵。

“我要回一趟清国。”

我点点头，这么多天的不踏实，怕的就是这句话，可当他真地说出来的时候，我心里竟然一点反对都没有，好像早就默默地接受了。其实韩玉珏这个人最厉害的就是总在潜移默化的改变我，哎，也怪我自己沦陷的那么彻底。我没有立场去阻止他，也没有办法去怪他，所以只有接受他，既然无可奈何，不如选择相信。

“多久？”

“楼战说他的病很奇怪，我只是去看一下，顺便回宫拿点东西。”

这个解释我能接受，“准了。”我低着头，看着地上的影子。

“不生气么？”

“生气有用么？”怎么连影子都是他的比我得好看，不公平。

“我让昊玄飞送你回风谷。”

“我想去趟靖国再回风谷。”

“哎，好吧。但是别呆太久。”

“怕我跟别人跑了么？”

“跑再快有什么用，难道你会飞？”

“这话怎么这么熟悉？”

“呵呵。”

第二天，我说好了和他一起动身，他回清国，我去靖国。只是昊玄飞还要留在这儿，把一心二用给了我，路上也好有人照顾我。

今天他一身朝服，头发难得梳理得那么干净，他姣好的五官显得更华丽俊美，让我觉得陌生，让我开始后悔昨天的大方。我有太多的不想和太多的害怕，这陌生的世界有太多的不确定。哎……一切都由不得我，也由不得他。我默默的随着他，到了城门口，昊玄飞已经把马车准备好了。蜚国的皇帝带着他的大臣们，浩浩荡荡的来给他送行了，城门下，黄袍朝服一片，军队旗帜飘飘，安静，隆重。这么大的阵仗我还是第一次看见，庄严的让我喘不过气。他在众人瞩目下，缓缓地登上了给他准备好的马车，我看着他慢慢的离我远去，心疼得就想刀割得一样，而我想赖在他身上，跟他撒娇，跟他告别都不行。

我转过头去不再看他，只想赶快离开这里。

我听到了人群里惊讶的声音，还没来得及转过头，就被他拉着我手臂，转过身，紧紧地拥着。我享受着这个感觉和他的味道，我的眼泪很不争气的又流了下来，我讨厌自己泪腺这么发达。他的手捧着我的脸，他的唇吻着我的颊，我的眼，最后停在了我的唇。我热情的回应他，一点不理会身旁的那些人，那些惊讶，我的眼里只有他。

“乖乖等我。”他最后叮嘱我。

“少拈花惹草。”我最后警告他。

随后我一笑，转身上了我的小马车，朝靖国出发，从马车里回头看他，依然站立在那里，看着我，妖娆绝美……

第 39 章

靖国离蜚国还是有点距离的，只是身边少了伴，也不愿意闲晃，只想早点到，所以就没日没夜的赶路。等到了靖国才想起来怎么去找亦风这个问题。总不能大大咧咧的跑到皇宫大吼一声，我找亦风吧。阶级观念什么时候都有，只是古代人更直接点。好不容易到了靖国，现在最头痛的就是怎么进宫。

“一心二用，你们俩功夫怎么样？”跟着韩玉珏时间长了，总想着走偏门，这个不要脸的家伙总带坏我。

“比你强。”

“二用你能不能别说废话。”不比我强，我要你们干什么，不过这话我是不会说的，一心还是很可爱的。

“小姐，你想让我们去找亦风公子么？”

我说什么了，一心永远是可爱的。

“有难度么？”我笑嘻嘻的看着一心，他脸上的疤痕已经有点淡了，但是还在，让他本来柔和的五官变得更冷了。长大了绝对是个祸害啊。

“可以一试。”小小年纪越来越有样了。

“一心，可以一试表示你没有把握，是么？没有把握我是不会让你去的。免得回头我还要担心你们。算了，我们想别的法子。”我是绝对不舍得让一心二用去冒险的，船到桥头自然直。实在不行，我就跑去大吼，我找亦风，看看会有什么结果。呵呵。

结果果然是船到桥头自然直。才进城，我就被人拿下了，直接进了大牢。过了一会，一个好像很有来头的老家伙站在我的牢门前，盯着我，“你是人是鬼？”

被他这么一问，我是彻底明白了，他们把我当冷亦云了。

“你才是鬼呢，我是人。你让亦风过来，他就知道了。”现在这个状况跟我跑去大吼的效果好象是一样的。

我以为亦风很快就会来，结果等了很久还不见他。如果这里能光明点，干净点，通风点，我是不介意在这儿等他的，时间长的也无所谓。牢房里又潮湿又阴暗的，我最害怕的是有老鼠。终于到了晚上，我听到了脚步声，一阵期盼之下，亦风终于来了。本想朝他大吼，看见他突然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

这个少年依旧让人心疼，清瘦了，感觉更孤独了。看着我的眼神让我想起了第一次见面的时候，矛盾，暴戾中带着温柔。这次我没有等他开口，我想“姐”这个称号现在是最痛的。

“还不放我出去，这里好脏。”我瞪着他。

他对着我笑着，让我看着更心疼。我随着他回了大牢上了马车，停在了一个大院子外，门口拐着一个匾额，写着“丰王府”。我愣了一下，才随着他进门。绕了好多圈，他停下了，我呆住了。那不是我的桂园么？踏进院子，圆桌，葡萄架，桂花树，还有盈盈笑着的铃铛，我的视线被泪水弄得一片模糊，其实我一直都很幸福，因为他们。

“小姐，饿了吧。吃饭吧。”那丫头还是唧唧咋咋的，不过我喜欢她这样。

“这饭只要不是你做的，我都会吃。”我擦干了眼泪，笑着看着那丫头，说不出的亲切。

亦风坐在一边，什么话也不说，只是看着我。我皱着眉头瞪着他，他就冲着我笑着，那么牵强。

“这么久没见，你的笑比哭还难看。”我咬着筷子，看着他，存心不想让我好好吃饭。

“亦悠，你不怪我么？”他终于开口了，怎么这么耳熟?

“怪你什么？怪你不告诉我？怪你把我当姐姐？怪你没带我走？还是怪你不让我好好吃饭？”其实都过去那么久了，要不是他们，我也不

会遇见韩玉珏，其实我要感谢他们才是。“我告诉你，你在妨碍我吃饭，小心我真的揍你。”我瞪着他，狠狠地扒饭。

他微笑的看着我，“师父好么？”

“咳……咳……”这转得也太快了，差点害我被饭噎死。这关系乱的，他喊韩玉珏叫师父，我认他做弟弟，我和韩玉珏在一起，我的EX是韩玉珏的侄子，私生活混乱是指我这样的么？

我脑袋疼，看着他不知道怎么回答他。

“小姐，说实话，我挺奇怪的，你不害怕主人么？”铃铛也出声了，我才想起来她们跟风谷应该都很熟悉。

“他很让人害怕么？”我也没觉得呀，我只觉得他挺让人恨得，当然偶尔。嘿嘿。

“我最害怕主人了，小的时候总觉得他凶的要死，他从来不爱说话，看着我，我就害怕。还好那个时候由夕霏姐姐。”

我忍不住笑了，那是韩玉珏么？怎么跟我认识的差那么多。

“铃铛，你是不是挺恨韩玉珏的，下次小姐我带着你去报仇。”我笑着看着那丫头。

“小姐，你还是饶过我吧。”那丫头苦着脸，一点也不相信我。

“你个丫头片子，不相信我。”真是的，我可是那只宠的主人。

“小姐，我觉得这天下能收拾我家主人的人还没出生呢。”

我无语，亦风在边上看着我们一直在笑。吃了饭，他告诉我他还要回宫，又匆匆走了，看着他的背影，总觉得说不出的伤感和无奈。还好我有的是时间，慢慢来吧。

第二天起床，还是不见亦风那小子，我躺在我的葡萄架旁边，日子好像又回到了从前，只是现在的这个世界没有姓韩的。也好，清静清静。

“铃铛，齐美人不是一直跟着你们么？”亦风的问题很多已经成了事实，改变不了，只有选择接受，我唯一能做的也是劝他接受，可是齐美人的事情一定要弄清楚。

“小姐……”铃铛看着我，支支吾吾的，基本我已经猜到了，只是为什么会是这样的结局。

“亦风和亦云到底是怎么回事？谁下的血咒？”不是我不敢问亦风，而是害怕问他。或许我没办法帮他什么，但是我也不想在他伤口上洒一把盐。他既然苦苦寻找姐姐，那说明他在乎，他珍惜，只是这个结果是他没有预料到的，是我没办法向想到的。唉……

“小姐，血咒是公子的母亲下的。”铃铛的声音脆亮的，让我的心一颤。这世间还有更残忍的事情么？他们都把亦风当什么。

“为了什么？”怎么夏天来了，我的身体还是感觉冰冷。

“恨。”

值得么？为了恨放弃爱选择伤，伤人伤己，值得么？亦风真可怜。

“铃铛，冷亦云是个什么样的人？”

“其实我也不太清楚。我记得公子刚到风谷的时候就说，全天下最疼他的就是他姐姐，我只听他说过，却从来没见过。后来我随他出谷，他姐姐就不见了，我们就一直在找。在后来遇到小姐你，接下来的事情您都知道了。我们问韩公子要人，要的是你，给的却是亦云姑娘，谁知道那亦云姑娘见到公子就冷冰冰的，还趁公子睡觉的时候想杀了他。她说，这个世界早就注定两个只能活一个。”

“那后来亦风怎么杀了亦云的？”

“不知道，我只知道是晚上，我起来的时候就看见公子手里的祭血剑在滴血，亦云姑娘倒在地上。”

我不敢想象那个画面，听着我都害怕。我不敢问了，虽然我还有很多问题。

晚上我睡不着，在亦风的屋里呆着，冷冰冰的，他的屋子简单得要命，毫无生气，明天我该给他那点花来，至少有点颜色，多点活力。一个人对着这样的房间，时间长了，只会更冷，更孤单。

我听到了推门的声音，回头一看他回来了。清瘦的脸，显得本来的稚气的脸好像沧桑了一点，满身的酒气，唉，在我看来不管他的身份是什么，总是孩子，沧桑，酒气，都不该出现在他身上的。

我瞪着他，走进他，扶着他进屋了。“你下次少喝点。”

我把他扶到床边，慢慢的放下他，刚想弯起身，被他拽着，压倒在身下，他盯着我，我开始看不明白他了。我看见他的脸离我越来越

近，我害怕了，我想挣扎，却被他紧紧的压着，动也动不了。我感觉到他的唇冰冷冰冷的，颤抖着，强势的吻着我。我拼命的挣扎，我快要哭了，终于他停了，呆呆得看着我，慢慢的，松开了手。

我站了起来，看着他，他依旧在呆呆的，喃喃地说了一句，“对不起，亦悠，我把你当亦云了。”

我看着他好心疼。上天为什么要这么折磨一个少年，让他爱上一个永远不能爱的人，而他的母亲却又让他亲手杀死他的爱人，一切的一切都太残忍了。怪不得他那么孤独。他对我的那些温柔，微笑都是为了弥补对亦云的吧，因为他永远没办法对他喊出姐姐。

我走近他，抱着他瘦弱的肩膀，“亦风，我永远都是你姐姐。一切都让他过去吧。”

他靠在我怀里，我感觉我的衣服湿了，我的心好疼。

谁说最无情是皇家人，其实他们都曾经有情过，伤害太深太无奈才让他们变得无情。同样是王子，韩逸水和韩玉珏都是幸福的。至少他们一个选择把握，一个选择放弃，都是自己的选择，都能自己做选择。

第 40 章

自那天起，亦风看我的眼神总带着逃避，我不知道他的逃避是因为我长得和亦云想象，还是因为觉得对不起我。无论是哪个，我都不希望。可是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怕太亲近了，他把感情转移在我身上，如果对他不亲近，我真的做不出来，好像我也把他遗弃似的，唉，我想念韩玉珏了。

终于连着好几天，他索性不露面了，我不能让他这样下去。想了想，还是要好好跟他谈谈。晚上我依旧在屋里等他，他推开门的时候很惊讶，站在那里呆呆的。我看着他，叹了口气，“以后别这么晚回来了。每天连人影都不见，让我觉得怪冷清的。虽然你也不热闹。”我笑着看着他，“我总想你和韩玉珏在一起会是什么光景，两个人都安静么？”

我故意提到了韩玉珏，唉，其实我也很自私。不过他看着我，又露出了原来的笑容，温柔的。我终于松了口气。

“吃东西了么？”我也笑着看着他。

他摇摇头，跟个孩子似的朝我笑着，我喜欢他这样。

“算你今天又口福，我去给你做点吃得吧。”

我找了铃铛去厨房忙活了一阵，弄了点简单的小菜，他吃得狼吞虎咽的，我看着说不出的心疼，可是也不敢多提什么了。他的伤口太深，慢慢来吧。

随着几天，日子越过越平静，平静得让人觉得不真实。亦风脸上的笑容越来越多了，每天回来都会笑着问我，亦悠，今天吃什么，他的话也越来越多了，每天回来告诉我宫里有趣的人和事，我和他的生活在慢慢进入轨道，如果不真实也希望永远这样，当然能够加上韩玉珏最好了，我越来越想他，不知道他怎么样，别的不担心，就怕他被别人给吃了，唉……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好男人都是比较抢手的。不过他算好男人么?

不知道算不算心有灵犀，晚上亦风带回来一封信，是韩玉珏给我的，把我幸福坏了。他偶尔体贴总能让我感到莫大的满足，可能从来没想过吊儿郎当的他，心思竟然那么细腻，嘿嘿。偷偷的回屋，打开信封，傻眼，那字很漂亮，确切来说，相当漂亮，漂亮到我看不懂。Tnnd，写个情书又不是让你练习书法，死韩玉珏，白夸你细心了。最后没办法，把铃铛找来，让她帮我看看。

“我很好，勿念。你就在靖国呆着吧，我忙完了过来接你。不许乱跑，不许惹是生非，最好连门都不要出，天天在家呆着。”

“没了？”

“还有三个字。”

“赶快念完。”我咬牙切齿的瞪着铃铛，这个笨丫头，最关键的往往都是在最后！

“韩玉珏。”

*&%^* ￥#·#

第一次很想问候他全家，连个情书都不会写，我真是高看他了，气死我了。

“铃铛，磨墨。”

我是给他做个完美的示范呢？还是先臭骂他一顿？这个挺难。考虑到他现在跟脱了缰的野马，软弱可能让他太有成就感了，成就感是

所有错误的根源，还是给他点警惕比较好。

毛笔真软，早知道把我的笔袋拿着好了。

“你的不许我都记住了，下面是我的三不许三必须。不许花枝招展，不许眯眼睛，不许笑，必须要跟所有的雌性动物保持一丈的距离，必须每天想我，必须经常给我写信。我乖乖的等着你来接我。”

仔细读一下，不错，温柔和凶猛并重，我太佩服我自己了。

“小姐，你写的是什么字啊？”

我狠狠瞪着铃铛，“什么意思？嫌弃我字不好？”

我还没嫌弃韩玉珏字太草呢，哼！

“不是小姐，只是主人对字的要求很高。”

“哦？那他还对什么要求高了？”我笑嘻嘻的看着铃铛。

“其实都挺高的。”

其实这话本来没什么，可是那丫头说完了，心虚的看着我，弄得我不知道该哭还是该笑。

“铃铛，你是不是觉得你小姐我不符合他很高的要求啊？”

“没有，小姐你在我心里是最好的。但是这世界还有很多人是很肤浅的。”这丫头越来越会说话了。

“没事，现在可能在那些肤浅的人眼里我配不上他，以后我会努力的。”这算啥，一点小事还能把我难倒？

“小姐，那你明天要开始练习写字什么的么？我可以让公子找最好的先生来教你。”

“你个笨丫头，让自己变得最好，不一定要学东西的。”我得意地看着铃铛，“最快的方法就是把比你好的人全部干掉，或者把他带到只有我和他的世界，那么我一定是最好的。”韩玉珏还说我简单，我的脑子不要太复杂，哼！

我笑嘻嘻的走出房门，找亦风去，让他给我送信。呵呵。

谁知道刚踏进书房，看见他正愁眉苦脸的。见我进来了，马上又露出了笑容。让我突然觉得这些日子好象都是装的。我走进一看，是份地图，密密麻麻的写了东西，还有好多颜色的旗帜。再笨我都知道跟战争有关。

“又要打仗么？”我皱着眉头。

“没有，研究一下。”他朝我笑着，一点都不坦白。

“对手是谁？”我直接忽略他的没有，不过问完我就后悔了，我真够白痴的，也不想想今天谁给我送的信，我心一凉。亦风安静的不说话，弄得我更没底。

“是不是韩玉珏？”这个骗子！

“当然不是，师父是不会愿意打仗的。”

“那你不早说，害我吓得。”想来他也不能，只是分开时间越长，我对他越没信心。亦风突然又安静了，也不知道是不是我说了什么不该说的话。对着闷葫芦最愁的就是要猜测，真TMD的累。

“亦风，这仗你要是不愿意打，你有没有想过，你可以不打。”我走进桌子，把那个份地图给收了起来。

“亦悠，我不能。”他又抢了回去。

今天一定要跟他好好做做思想工作。

“亦风，有的时候我从来不问你的事情，不是我不愿意知道，是我害怕我多问了会让你想起一些不开心的事情。如今我不问，你也一样不开心，还不如弄清楚。你为什么要拜韩玉珏为师？是不是就为了当初能反蒋韩逸水一军？这是谁的主意？别告诉我是你自己的主意？”

他还是没说话。

“做任何事情一定要有自己的底线。有些人有些事你放不下，可是并不等于说要逼自己做不愿意做的事情。你还年轻，还有好多事情可以做，比如建立自己的一个家庭。”

“家？”亦风皱着眉头看着我。

“为什么你不能有家，你还有我这个姐姐，还有齐美人，她怀孕了。”我的眼睛盯着他，看见他闪过了一丝惊讶。不知道这个惊讶是因为我知道齐美人的事情，还是因为怀孕。

他咬着唇，皱着眉头，“你看见过她了？”

“嗯。在路上碰到的。她很瘦，很憔悴。我现在让夕霏陪着她呢。”

亦风又陷入了沉默，哎，沉默吧，我是绝对不会让他灭亡的，只是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能够爆发?

“你知道韩玉珏为什么当初收你作徒弟么？”

“因为我有师祖的双鱼宇玉。”

“他说因为你适合当他的徒弟。你觉得韩玉珏会因为一块玉佩收你作徒弟么？你跟了他这么久，你应该比我了解他。其实你也能像他那样的，只要你愿意。”不过说完感觉没什么底气，毕竟这个贱人现在在清国。

“亦风，过去的那些日子都是别人给你安排的，你有没有想过你一直这样下去什么时候是个头？这天下你得了又怎么样？不是你想要得。回头你还要为治理而烦恼。人生短短数十载，与其这样为别人活着，为什么不为了自己活着？人有的时候是要自私点的，不是为了自己，为了爱你的人。”

我这算荼毒少年么？不算吧。回头把这天下都给韩逸水得了，我就可以赶紧拉着韩玉珏回风谷，呵呵。

我太～～有才了！

“亦风，你有没有想过，你自己有些想法是错误的，无论是你对亲人的定义，对爱情的理解，可能都是错误的。因为你太考虑别人的感受了。亲情虽然割不断，但也是互相的，这里没有一定和必须。而爱情不是因为依赖或者好感就够的，这里有理解，包容，体贴，也是互相的。我不管你对冷亦云的感情是什么，那已经过去了，人只有好好把握现在。”

一辈子没说过大道理，全在这儿说完了，累死我了。

只是他依旧在沉默，没关系，我给他时间，这孩子被荼毒太久，想要解放不是一时半会就行的，还好我有时间也有耐心还有信心。

韩玉珏同学，拿下这个碉堡，是不是咱两的问题也解决了？我们可以回头计划计划生个娃的问题，嘿嘿。

第 41 章

投机倒把的事情，是永远不可能走的顺利的。问题是我觉得我也不算我的行为算是投机倒把，我只是希望战争很快结束，亦风要是选

择放弃，这样是最快的，不是么？

当然我要对抗的势力是很强大的，这点我现在深有体会，明晃晃的刀架在我脖子上，在没体会也有感觉的，怕怕～！

“宁丞相，你这是干什么？”铃铛急死了，我看她和一心二用都要动手了，这些傻孩子。

“铃铛，一心二用，你们好好呆着，我会随丞相走一躺的。”这么多人，怎么动手啊，跟韩玉珏在一起时间长了，总有一种感觉天大地大唯我独尊的感觉，可惜我现在没和他在一起，只有沦为阶下囚了。

我被人押着上了马车，基本上我已经知道是谁抓我，问题是原因。因为韩玉珏还是韩逸水？或是昨天我和亦风的对白他们知道了？一想到最后那个可能性，我的身体都凉了，要是最后那个可能性我的小命可就不保了。

韩玉珏，我错了，我就不该惹事生非的……

终于见到他了，给我的第一感觉就是冷血，眼睛看着我好像猎鹰一样锐利，虽然头发有些花白了，但是散发的气势一点也不老人，哎……亦风就是这么被荼毒的。

“谁让你们这么对待朕的客人的？”

老狐狸呀老狐狸……难缠！

“朕一看见你，就想起我那可怜的亦云。”说完还一脸慈祥的看着我。

我被他看的直发毛，还可怜的亦云，如果可怜也是因为你！不过我是不敢这么大不敬的。赶紧行了礼，在一边赔笑顺带露出鹌鹑的样。

“亦悠姑娘，亦风把你当姐姐，朕也喜欢你得很，以后就把你当女儿，你别这么见外，来过来陪朕说说话！”老家伙朝我招招手。

我虽然很无奈，还得表现得相当乐意，屁颠颠得走过去，微笑的看着他，“皇上，民女哪有这个福气。”

脸红，低头～！这节奏我掌握得非常好，不过作他的女儿就算了，我还想多活几年。

“亦悠，你觉得这天下最终会是谁的？”

我惊讶得抬起头，发现那个老家伙正狠狠地盯着我，一脸笑意，满身杀气，希望是错觉。我的脑子已经飞快在转，答案很重要。

“皇上，民女不懂这些打仗什么的，我只知道我希望这天下会是您的。”不管了，装傻装到底，亦风，救我！

“哦？为什么？”

“没有为什么，好的东西总希望自家人能拿到的。”我的心跳的怦怦的，亦风，你怎么还没来?

“呵呵，好一句好的东西总希望自家人拿到的。”他笑我也笑，我就是一个赔笑的。

“父王……”

我终于松了口气，看见亦风心里稍微有点底，他看见我安然无恙也松了口气，等我想起身边还有人的时候已经晚了，估计那老家伙早就看在眼里了。寒～！

“你怎么来了？”

我偷偷瞄见那老家伙皱着眉头，瞪着亦风，哎，可怜的孩子。

“父王，我过来跟你商量一下卞城粮草运输的事情。怎么亦悠今天进宫了？本来儿臣还想找个机会再禀告父王。”

我看见那老家伙走到亦风面前，怪阴森的，这样的人精神上折磨你，变态～！可怜我敢怒不敢言，亦风那小子跟了韩玉珏这么多年，怎么就没从他身上学点无耻下流的招数呢？总那么恭顺。

“今天那么高兴，那些事情先别管了，走，都赔我去御花园走走，难得这么热闹。”

我是真恨不得马上离开这里，烦躁的不行了，还得配合着微笑。

“亦悠，你说我们靖国的御花园跟清国的比起来怎么样？”

入正题了吧？老不死的……

“皇上，民女对花了解不深，而且那清国的御花园我也没去过。”

偷偷抬起头，看见那老家伙正盯着我笑。我赶紧把头低下去，这一天，折磨得我要疯了。

到了晚上回到家，我感觉自己都要虚脱了，这脑力劳动还是有点费劲。最大的问题我感到自己不安全。

“亦风，我怎么觉得你父王要杀了我呢？”我坐在马车上，看着亦风。“他怎么知道我的？为什么今天要找我进宫？难道他知道昨天我跟你说的话了？”

“亦悠，我也不确定。不过我的王府这么多人，总会有他的眼线的。”

我听完心凉半截，我得赶快逃了，这地方相当不安全。

结果回到丰王府，有一个我们没想到的访客，是昊玄飞，看见他我心情好了不少。

“昊玄飞，你怎么来了？你的师妹嫁了么？”我笑嘻嘻的走上前。

他眼睛微微带着怒气，嘴角却带着笑意，“她嫁不嫁你开心什么。”

“嘻嘻，她嫁了，要是你不开心我就开心。”

“哦？很抱歉，让你开心不了了。”

“难道你现在很开心？师妹被你拐了吧。哎，大好姑娘跟着你，白瞎了！”我看着他，得意地笑着。

“我是很开心，因为我把想娶我师妹的人都杀了，目前来说她想嫁有点难度。”

我睁开眼睛很仔细很仔细的看着他，“昊玄飞，你进步了，你的作风已经越来越像我了。哈哈～！”

我们笑嘻嘻的走进屋子，坐了下来，亦风安静的不说话。

“你们一派基本都是个人物，怎么到了亦风你这一代就柔顺的跟个绵羊似的，你要多跟你师父，师伯好好学习学习。做人要像他们那样无耻，卑鄙，甚至要做得比他们都狠，大好榜样在你面前，你得好好学习学习。”

“小悠，你确定是在说我么？你在说韩玉珏吧？”昊玄飞龇牙咧嘴的看着我。

“你可别毁了韩玉珏，他跟你比还是差点。”我的人，在差我也要护着的。

昊玄飞俊美的脸都被我气得不成样了，我相当有成就感。

“对了，你还没说来这儿做什么呢？”

“韩玉珏不放心你，所以还是过来了。”

“那你的师妹呢？”我喝了口水，今天站了一天，赔笑了一天，口干舌燥的，“铃铛，早点吃饭，饿。”强烈需要能量，最近消耗太多了。

“去风谷了。”

晕，这风谷怎么现在这么热闹啊？等我们回去，麻将都能开两桌了。

“我告诉你们，你们别把风谷当客栈，回头我都会问你们要住宿费的，这一个一个都往里面跑，还让不让人好好过日子了？”

“小悠，那风谷是我师叔的。”昊玄飞很小心很认真地提醒我。

“现在是韩玉珏的，而韩玉珏是我的，他的东西也是我的，所以现在是我的。”等号一排，多简单的事情。

昊玄飞笑着看着我，不再说了。“亦风，你师父问你收到他的信没有？”

原来亦风也有一封，亦风点点头，看着昊玄飞。

“东西都准备好了么？”

又打哑谜，这点我最讨厌韩玉珏了，干什么事情都偷偷摸摸的，我盯着他们，看见亦风点点头，不知道准备什么东西。

“你们又有什么事情瞒着我？”蒙在骨子里的感觉真得很不好，下次我一定要让韩玉珏尝尝，看他以后还敢不敢总无视我。

“别着急，你会知道的。”昊玄飞看着我，这次的笑容到很真诚。

“是礼物么？”我的眼睛亮了。

昊玄飞点点头，亦风也看着我，微笑着。

死韩玉珏，又想给我什么惊喜?

“那我什么时候才能知道？”

“快了。”

“快了是什么时候？”

“没几天，韩玉珏应该就要来了。”

“太好了。”嘚嘚～～我真幸福！

第 42 章

自从知道韩玉珏要来了，我每天都期盼着跟他见面。虽然有的时候也会很生气，自己这样的态度简直就跟期待他宠幸似的，太没尊严了，这家伙知道了，不就更得意了，可是还是抑制不住，反正已经这样了，只有破罐子破摔，随便了～！

过了好几天，韩玉珏没来，我们竟然要走。看着昊玄飞和铃铛的样子，不像是在开玩笑，只是我糊涂得很，根本没明白怎么回事，一脸困惑的看着他们。

“小姐走吧。”

这么快？铃铛已经把行李都收拾上了，一心二用两人都是一身白衣，乖乖的站在昊玄飞边上，这是逃难么？

终于亦风也出来了，我呆呆得看着他身上的银甲，这是要上战场么？对手是谁？

“走吧。”昊玄飞看着我，铃铛拉着我，上了马车。

“昊玄飞，这次亦风对的是谁？”我不安的看着他。

“楼战。”昊玄飞气定神闲得告诉我，好像那个名字那个人跟他一点关系都没有似的。

“有的时候我不能理解你和韩玉珏这么能这么心平气和的面对这一切，那是你的徒弟不是么？你不担心他的安危么？”我皱着眉头看着他。

他抬起头，白净的脸上平静得让人看着舒服，“亦悠，那是宿命，是他们自己的选择，就因为我和韩玉珏在乎，所以我们只有袖手旁观。做得多不一定是对他们好。再说，这个世界上很多事情不由我们决定，我和韩玉珏只是人。”

哎，我叹了口气，不知道说什么好。或许昊玄飞说的对，很多事情不是我们能左右的，只是这么去面对，我的心真的好难受，手心手背都是肉，我始终都是俗人一个，没办法像他们一样想得开，看得开。

韩玉珏，我想你了，你在我身边，辽傥夷芸吭谀慷忱铮□裁炊疾幌耄□裁炊疾豢础？

我来古代后坐过无数次马车，这次是最难受的。上一次虽然离开韩玉珏，但至少心理都是甜滋滋的，这一次，马车一停，楼战和亦风就站在了对立的战场，只希望不要拼个你死我活就够了，对于我来说，还是那句话，输赢我都无所谓，只要他们都活着，那就够了。

终于还是停了，下了车，我有点目瞪口呆，黄沙，血迹，尸体，战士……这样的场面我曾在无数电影里看见，但真的自己面对的时候才知道是多么的悲凉，一种无奈的悲凉，生死存亡那么的赤裸裸，生平第一次我呆住了，真的呆住了，只是呆住了。

我连怎么进的帐篷我都不知道，直到铃铛给我打了点水，让我洗把脸，我才慢慢反应过来。

“铃铛，我们为什么要来这儿？”我呆呆看着那盆水，说实话，估计洗还赶不上不洗。

“小姐，公子走了，我们在留在王府很不安全。”铃铛边说，便拿布把我的手擦了一下。

哎，除了叹气我真的不知道自己能做什么，其实我一直是幸运的，如果没有亦风，来到这个陌生的地方，怎么活着，都不会像现在这样轻松。

“铃铛，这儿打了几天了？为什么这么多伤员？”我走出帐篷，隐约间还能听到那些因为疼痛的哼哼声。

“小姐我也不知道。”铃铛在我背后小声地回我，我转过头看她，见她一脸担心地看着我，我冲她笑着，她回我微笑。

“走铃铛。”我随着那些哼哼声，到了一个帐篷，拉开帘子，走进一看，昊玄飞一身白衣，蹲在那里帮一个伤员在疗伤。这家伙，想得还挺周到的。

“昊玄飞，你教我医术吧。”我走近了，蹲在他身边，那伤员好像是大腿被射中了一箭，只感觉那块地方血肉模糊，应该是箭伤吧，我皱着眉头盯着那伤口，说实话，胃里隐隐感觉恶心，要不是21世纪电影文化的影响和教育，我估计早晕了，现在这样恶心，我已经相当有成就感了。

“呵呵，韩玉珏说你资治太差，正好我也看看他这话有没有根据。”昊玄飞头没台，我只看见他白净修长的五指拿着一条白布不断缠

绕着，相当熟练。

这韩玉珏，总毁我名声，下次见到他，得跟他谈谈我的损失赔偿问题。昊玄飞站起身子，又走到了下个伤员的边上，我随着他，也盯着那个伤口看。

“昊玄飞，那是刀伤么？”我看着那长长的口子，很深，应该是刀伤吧，不过也有可能是剑伤。

“嗯，一般都是外伤，只要止血就行，常用的药才就是田七，紫珠，不过有的时候伤口感染，就要再加上一些消毒去淤的药性，比如蓖麻根之类的药材。”

迷糊我超级迷糊，这些东西张什么样我都不知道，怎么帮忙啊？昊玄飞转过头，看着我，笑着，“韩玉珏偶尔说的话，还是可以相信的。”

什么意思？我狠狠地瞪着他，敢小看我？都是韩玉珏，此仇不共戴天，等你来的，哼～！

“铃铛，去给我准备笔墨，只要笔墨，还有你认识药材么？”我转过头看着铃铛，虽然我没中药底子，但是我有脑子。

铃铛点点头，看着我，却战着一动不动。

“赶快去那笔墨啊。”

我转过头，看见昊玄飞已经把药材敷在了伤口上，准备包扎了，“昊玄飞，一般伤口隔几天换一次？还是天天要换？”

“这个要根据伤口的严重程度和感染程度。”他的动作超级迅速的，简直就是一个熟练工，厉害～！把我看得目瞪口呆的。昊玄飞好了，又站起来看了另外的伤员。

这个时候铃铛把笔墨拿了过来，我一把接过来，冲着昊玄飞喊着，“昊玄飞，这个伤员每隔多久换一次药，用的是什么药？”

昊玄飞看了我一下，愣了一会，笑了，又埋着头，不过嘴里念着药材的名字，那速度快的我根本来不及写，也不知道写得对不对，再加上那块白布也太小了点，真费劲。等我写完才发现那位伤员可怜兮兮的看着我，我冲着他微笑着，“放心吧，明天我替你换药，但是你要小心，千万别把我做的笔记给抹掉了。”

随后我赶紧站起来，向下一个目标移动。我发现我这脑袋瓜子，相当聪明，韩玉珏，你总小瞧我～！

这一天下来，手是非常酸，昊玄飞微笑的看着我，他的脸总是那么柔和舒服，也看不出那笑容到底是取笑还是好笑，不过从他的闪烁的眸子里总是透露出一股玩味的神态，估计是在取笑我，哼～！

一天我都没看见亦风，他的帐篷了一直都有好多人，我不方便进去打扰，也不习惯和这么多人搅和，直到深夜，人都散了，他的帐篷里的烛光还亮着，我让铃铛给他拿了碗面。

进去帐篷一看，他还在看着大地图发呆，见我进来了，一脸愧疚，我看着他那样，心里倒觉得对不起他， 再看那碗面，还在那里。

我瞪着他，气鼓鼓地说，“赶快把面先吃了。”

他微笑的看着我，收起地图，端起碗放在面前，慢慢的吃着，我伸手摸了下碗，还好没凉。手刚想伸回来，却被他抓住了。他的手也是冰凉冰凉的，只是不同的是韩玉珏每次抓住我，都是温柔的，他每次都是沉重的，不止力道，可能心也是吧。

“亦悠，只有你对我最好。”他幽幽的说了一句话，只是我不明白，难道韩玉珏对他不好么？难道齐美人对他不好么？

“亦风，别人对你再好，都是有限的，只有自己对自己好才是真的好。而且很多人对你都挺好，比如韩玉珏，齐美人。”我的手被他抓得紧紧的，说实话我心里对于上次的事情还是有点阴影的，不过看着他真挚的眼神，纯真，矛盾的看着我，总感觉是个孩子。

“亦悠，师父对我很好，我知道，只是每次看着他，我就不自觉地想起我自己。她对我也很好，只是看着她，我的心就不断的在疼，我害怕。”这是我第一次在他的眼神里看到恐惧，以前所有的恐惧在他的孤独里隐藏的很好，很深。

“亦风，你害怕的不是别人，是自己，是真相。可是那些都是没有办法改变的。所谓真相已成定局，不是你能左右和改变的，你能做的就是接受。所谓自己，无论好坏那都是你。有的时候你给自己太多压力了，人生如果不能好好为别人活着，那么索性什么都不管，为自己活着。既然不能两全其美，那么索性全都不要，自己也不要这么累了。”

哎，父母的责任在皇室就是教育孩子怎么争取和尔虞我诈，亲情好像一纹不值，可怜，可悲～！

“亦悠，我不恨我母后，在我小的时候我就知道她为了让我继承这个位置，她可以放弃一切。我也不恨父王，我对于他来说只是众多儿子中的一个，他不是只对我一个这样，我是这样，我的兄弟也是这样，而他曾经也是这样被对待过的。”说完他呆呆得看着烛火，“我恨我自己，懦弱。”

我心疼地看着我这个弟弟，亦风其实你一点也不懦弱，你只是害怕失去，你只是渴望感情，只是你的期望在皇室太奢侈，感情是累赘，是负担，而亲情早就模糊，哪里还能让你找到。

或许有一天，你看见齐美人，看见你的宝宝，你会发现有些东西如果过去了，就让他过去吧，总有一些是你能把握的，千万别让那些也错过了，不然你会后悔的，一定会的。

韩玉珏，我终于明白你说的标准了，其实你们都很在乎，我也符合你的标准么?

我想你了……

第 44 章

连着好几天，我全身无力，心神不宁的躺在床上。每次看见亦风回来就松了一口气，却要担心小楼子。有的时候我真想像个孩子一样朝他们大哭，然后叫他们别打了。可惜打仗和打架不一样，流泪和流血也不一样，所以我只有接受么？韩玉珏还是没来，这让我更不安。如果之前的不安是因为心里没底，现在的不安可能是担心。

“铃铛，今天外面怎么样了？”铃铛每天都陪着我，要不是这里灰了点，简陋点，其实躺在床上的感觉让我想起以前，反正我来这儿跟我关系最好的就是床。呵呵。

“小姐，我也不知道，我现在只知道看着你。”死丫头眼睛瞪得大大的，看着我。

“我还需要看么？”我回瞪她，怎么来的越久我的地位就越低呢?

“小姐，昊公子担心你不安分。”

我的名声啊，就这样被韩玉珏和昊玄飞给毁了～！没想到提到曹操，曹操就到。昊玄飞进来了，只是行色有点匆忙的，难得我在他平

静的脸上看到一丝焦虑。

“昊玄飞，怎么了？”如果昊玄飞都皱眉头了，那么是不是事情又严重了。

“风谷有事，我要过去一躺。”昊玄飞白净的脸上还有一丝汗珠。

谁能进去风谷？目的是什么？江湖上，人人都敬重害怕韩玉珏，朝廷?

“是韩逸水么？”我想不出还有谁了，亦风肯定不会，蜚国没有必要，岐国早亡，就算要报仇也不会找韩玉珏，只有韩逸水，早在他把刀架在一心二用的脖子上的时候我就知道他有多厉害，只是韩玉珏干什么去了?

“你有韩玉珏的消息么？”我难得镇静，好像一切我早就知道了一样。

昊玄飞摇摇头，我让铃铛扶了起来。如果一切都是韩逸水做的，那么小楼子知道么？风谷除了有昊玄飞担心的人，还有亦风的骨肉啊，韩逸水这招真狠，如果他对风谷下手了，那么是不是意味着韩玉珏已经遭不测了？我不敢想了，韩逸水，你到底要什么？给你，都给你，只要你别伤了韩玉珏就行。

“你别担心韩玉珏了，玄玉寒冰是有灵气的，他人要是死了，这神物会想尽一切办法冲出你身体得，到最后不是你死了，就是这玄玉寒冰消失，血玉只是一把锁。他在乎韩逸水，但是他也在乎你，他不是莽夫，分得清事情的严重性。”好像我什么事情都瞒不了昊玄飞和韩玉珏。

我知道，只是我害怕韩逸水，他的欲望太强，强到可以毁灭一切。每个人都是他手中的棋子，他狠狠地抓住别人的软肋，慢慢掌控着他们，我们都有软肋，他呢?

“你的身体太弱，现在你跟着我也不一定好。我会把未央，夕霏还有齐心绾接去燮水林，然后再回来找你。”

我点点头，他定定得看了看我，转头离开了帐篷。我知道昊玄飞很担心，所谓出事，一定很严重。未央和夕霏都是能独当一面的女子，若她们求救，必然事情已经很严重了，再加上齐美人快临盆了，哎，是我把那个世外桃源给毁了么?

可是以韩玉珏的性格，是不会让人毁了风谷的，只有两个可能，一是他不知道，二就是他无能为力。我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可能性。可是他那脑子精明的跟个什么似的，想要隐瞒他应该会比较困难吧？无能为力？会么？或者还有一个可能性，就是他不想？为什么？

有的时候我真想对着老天大吼，让我过过简单平静的日子不行么？总觉得日子越过越累，脑细胞越死越多。

我还是想不明白韩玉珏在干吗？是为了我所以按兵不动？韩逸水毁了风谷目的是什么？齐美人来要挟亦风？还要想要未央来要挟昊玄飞？总不能是为了惹怒韩玉珏吧。一定有什么是他想要得，必须要走这一步的。

突然帐篷被挑开，进来两个黑衣人就开始和铃铛动手了，没几招，铃铛就被制服了。

“你们别伤了铃铛～！”我害怕的叫了出来，他们好像只是点了她的穴道，随后就朝我走来，我看到一只手伸了过来，感到一阵疼痛，就失去了意志。

是调虎离山么？为了我值得么？当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猜测。

我慢慢有了知觉，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这是哪儿，只是感觉很颠簸。清醒和昏迷是我最常发生的事情，我已经习惯了，只是每次我都不像这次这么害怕。我害怕睁开眼睛，我感觉到手搂着我的腰，我甚至闻到了他的味道。

“为什么你不告诉我，你不属于这里？”他的唇贴着我的耳朵，我很不习惯，而且这样也不好。

我无奈的睁开眼睛，想要挣脱他的怀抱，却一点力气都没有，他的紧紧地搂着我，双眼带着怨恨的看着我，我叹了一口气，伸手向要推开他，却被他拽得更紧，“以后我会是你的婶婶。”

他的眼睛都要冒烟了，我闭着眼睛不去看他，我不知道怎么面对他。我听到他笑了，我皱着眉头又睁开了眼睛，很不解的看着他，他的脸色又恢复了优雅，身上的淡蓝色跟他融合得那么协调。

“我的婶婶永远不会是你。”他的声音那么决绝那么肯定。

“你把韩玉珏怎么了？”我不安的看着他。

“他是我皇叔，从小他最疼我了，小的时候他就跟我的哥哥一样，我不会把他怎么样的。”他微笑着，一只手搂着我，一只手替我拢着头发。

“你只有一个哥哥，被你杀了。”我很直接的提醒着他。

“所以我不会杀了我的叔叔。我也没这本事。只要他想这天下都是他的。亦悠，你为什么总把我想得那么狠？这天下间，我最不会伤害的人就是你和皇叔。”他温柔的看着我，眉宇间是有点像韩玉珏，只是韩玉珏永远嬉皮笑脸的。

“不是我把你想得那么狠，是你做得那么狠，容不得我不想。韩逸水，你放开我。”我使出全身的力气，想要挣脱他的怀抱，我的心早舍弃了他，让他恨我吧，可是我却没办法再让他在我身上肆无忌惮了。

“你别弄疼你自己，我知道你着急想见皇叔，我会带你去的。”他没有放手，我的心越来越没底。

“韩逸水，我的心里只有韩玉珏，我认定他了。你放过我吧。”我苦苦的求着他。

“亦悠，你记得我跟你说的么？我宁愿你在我怀抱里哭也不会让你在别人怀抱里笑的。”他放开了我，冷冷得看着我，我想逃，这马车很小，从颠簸的程度来看速度很快。

“你要是跳下去了，痛的会是皇叔，我早就在痛，习惯了。”他扑了扑他的衣服，被我坐的有的皱了。

我不动了，安静的坐着。很冷静很冷静地告诉自己，一定要坚强，为了我自己，为了韩玉珏。至少他现在不会伤害我，我见了韩玉珏再作打算。

我默默的坐着，和他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他一直在看着我，温柔的，怨恨的，责怪的，无奈的，我知道他很爱我，可是这样的压力太大，也不是我想要得。他从来没关心过我想要得是什么，从来没考虑过我的感受，这是他和韩玉珏最大的差别。

马车速度慢了下来，“怎么回事？”他有点不耐烦了。

“公子，楼将军退了。”那声音听起来有点年纪了，楼战退了，是输了么？

我看着韩逸水，他皱了皱眉头，“知道了。”

“小楼子输了？”我小声地问着他。

“亦悠，为什么你对别人总比对我要好？”他恨恨的看着我。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我爱他的时候，我没办法对他好，我的爱情，我的原则，我的尊严，全都不允许我对他好。我不爱他的时候我更没办法对他好，我对他好是残忍，是折磨，对他对我都是。

我无力的坐着，热切的盼望跟韩玉珏见面，韩逸水能把他弄得半死不活么？韩玉珏，枉你这么聪明，回头还要我担心你，让我看见你，我非狠狠要你一口不可。我微笑着想着，突然想起身边的他，抬起头一看，他皱着眉头盯着我。

默默把眼神移开，哎，也怪自己，什么不好，找了两叔侄。难道我上辈子欠你们韩家的?

马车气氛很安静，我身体本来就没力气，被颠得晕忽忽的，也不知道多久才能到，心里越是着急感觉时间过的越慢。

“累了？”他担心地看着我，其实他要是好好的，我还是觉得挺对不起他的。虽然不知道为什么，心里总是觉得愧疚。

冲着他，摇摇头，继续安静。

就这样，过了很久很多，马车终于停了，我已经心急如焚，韩逸水站了起来，下了车，我也跟着他钻了出去，他朝我伸出了手，我没有理他，自己跳了下来。不是我想故意耍脾气，只是觉得没有立场把手给他。作为皇帝，我没办法把手给他，如果把他当作韩逸水，我也没办法把手给他，要使韩玉珏的侄子，更没办法把手给他了。哎……

这个地方我还是有点熟悉的，他想把我囚禁起来么？我默默地跟着他，人越来越多了，都是默默地跟着他。

“韩逸水这小子死哪儿去了？”

我感觉自己的心都要跳出来了，是韩玉珏。我朝着那声音跑了过去，我已经等不急了。我跑过了长长的走廊，看见他穿着绛红金边的大锦袍，眉头微挑着，慵懒的躺在太妃椅上，跟在风谷看着我摆阵的时候一样。

我呆呆得站着，看着他。他也看见了我，大步的朝我走来，“韩逸水，你死哪儿去了？”

我愣愣的看着他走过了我身边，我咬着唇，心痛的话也说不出来，韩逸水，这就是你的杰作是么？所以你可以这么肆无忌惮的带着我回来，所以你可以这么决绝地告诉我不可能。

“皇叔，你找我有事？”

“你记得你答应过我的事，那本医经我怎么还没拿到手。”韩玉珏，你这个白痴，变傻了也不忘了“游手好闲”。

“对了，这个丑八怪是谁？”

我听着他的声音，眼泪忍不住地流了下来。

第 45 章

我愣愣看着窗外，心里隐隐的有着一股愤怒，一丝伤心，还有一些不解。不过有一件事情是肯定的，韩玉珏现在是指望不上了，人一定要靠自己。这个笨蛋加白痴，我怎么就看上他这个猪～！

我听到了脚步声，回过头，韩逸水一身黄袍，幽幽的盯着我，这大半夜的，看得我心里发毛。他要是用强的，我就哭给他看，我的命怎么这么苦?

“亦悠……”他低声叫着我，那眼神那么的无奈。哎……

“韩逸水，这么晚了，早点休息吧。我也累了。”只要他不违背我的大原则，目前还是不要跟他硬碰硬。

“你恨我么？”他慢慢的靠近我，我转过身看着他。

“如果只是站在以前的恋人的身份，我不恨你，我恨我自己。如果是韩玉珏侄子的身份，我恨你。”我咬着唇，努力观察着他的表情，我可不想把他激怒了，现在他最大。

“哎，恨吧。”他深深地叹了口气，心中好像下了莫大的决心似的，看得我直害怕。

“韩玉珏怎么会这样的？”我也不管了，他要是真的决定了什么，我也改变不了，走一步算一步了。

“绝爱痴情。为了你我很努力的找到的。”他脸上的笑容怎么那么苦？笑他自己么?

韩逸水，你自己把它吃了不就行了，何必折磨三个人呢？这话我没说，不敢～！

“那他身体……”

“放心吧。我不会想弄死我皇叔的。他只是没了武功，心里少了你。”他的五官其实很韩玉珏很相像，特别是那鼻子，只是韩玉珏的脸型比他消瘦，韩玉珏的眼睛总是眯得细长细长，眼睛永远含着笑意，而他眼睛永远清冷清冷的，除了优雅不带一丝感情。

“韩逸水，你就把我弄死得了。”我狠狠的盯着他，心魔，我们心里都有心魔，只是没有像他这么赤裸的，是我让他变成这样的么？韩逸水，总有一天你会后悔的，等你以为得到你想要的东西的时候，你会发现那些你想要得早就变质了。到时候你就会心痛后悔，然后沉陷于无力挽回的疚恨当中。

他又深深地叹了口气，转身消失在黑暗中。我默默地看着他的背影，孤单的很，其实我不恨他，我可怜他。这屋子太大了，空荡荡的我好不习惯。突然我很想去找韩玉珏，可是我不知道他在哪儿。随便拉着一个宫女，“带我去皇叔那儿。”

那宫女点点头，我随着他，心里七上八下的，停在了一个院子外面。我自己走了进去，跟我住的地方差不多，没有人阻止我，我也不管有没有监视我，我只想见他。

推开门，他还没睡，在看书，看见我进来他皱了皱眉头，“没人告诉你，这里不许随便进来的么？”

我的鼻子好酸，我的泪水止不住地流，“韩玉珏～～”我对着他哇哇大哭，他有点傻眼了。皱着眉头，像个怪物一样看着我。

我走向前，狠狠地抓着他的衣服，把他拽了起来，他的肩膀好高，我够不着，只有狠狠地搂着他的腰，将脸埋在他怀里，无管了，什么都不管了。说我强暴他也行。

显然他没见过这么强悍的女人，只是呆呆得被我搂着，直到我嗓子哑了，泪水干了，我们两个还是同一个姿势站着。

终于他淡淡地把我推开，修长的手指掐着我的手腕，好像怕我身上有细菌似的，眉毛皱得跟打结了似的，怪怪的看着我，“我认识你这丑八怪？”

XXXX韩玉珏，你何止认识我，你还诱拐过我！我现在非常想把他狠狠的揍他一顿。只是看着他的脸，却怎么都不舍得。我的双手又

回到了他的衣服上，他的眉头依然皱得跟什么似的。

“韩玉珏，以后女人要是像我这么抱着你，你要赶快推开知道么？当然除了我之外。”你要是失身了，你说我是原谅你还是不原谅你啊？

“我第一次碰到你这样的女人，别的女人不敢这么对我。”他的薄唇抿得紧紧地，只有生气的时候他才这样的。“你是女人么？”

“要不你检查一下？”我可怜的望着他。

“放肆。”他白净的脸都红了，难得啊，原来曾经你也清纯过，哈哈。

“韩玉珏，你以前是我的。”我很认真地对他说。

“来人！”他急了。

“别叫，我走还不行么。”我白了他一眼，等你恢复记忆的，想碰我，没门～！这年头，大男人扯着嗓子喊什么人，难道我真会强暴你啊。

我无奈的退出他的屋子，不过心情舒缓了不少。外面哪有人啊，他叫了也没用啊。不过我现在完全迷路了。这晚上的，最好在被我逮到一个人，但是就算有人，我也不知道要去哪儿，我不知道我住的地方叫什么。

我一个人跟个无头苍蝇似的，沿着走廊一只走着。终于看见一丝亮光了。

“楼战撤退到天浮了？”

晕，韩逸水的声音，刚想转身，却听到了小楼子的名字。那场战争我还是很关心的。小楼子撤退了，是不是意味着亦风赢了？

“什么人？”

我的脖子别明晃晃的刀架着，屋子里出来一个，我看着怪眼熟，可是却想不起来，他看着我皱了皱眉头，“放了亦悠姑娘。”果然认识的？

韩逸水也出来了，“还不睡？”

“小楼子输了么？”我看着他，他看着我的眼神永远那么复杂，“我想知道。”我朝他示软。

他转身回了屋，“进来说吧。”

我随着他进屋，桌子上铺着地图，我看了看，也看不怎么懂。

“以后你们讨论打仗的时候能带上我么？我只旁听。我想知道过程和结果。”我看着他，算求吧。

“你希望是什么结果？”他坐了下来，眼睛盯着地图，若有所思的。

“只要人活着，江山是谁的对于我来说都一样。”

“成王败寇，永远不会一样的。”他手慢慢的移动着红色的旗帜。“真想知道？”

他抬起头，看着我，我看着他，默默的点点头。他朝我招招手，我走近了，随着他仔细的盯着地图。

“红色是楼战，蓝色是亦风。”我看见红色密集的盘踞在一角，而蓝色一块稍微密集的分布在四周，然后细长细长的绕着红色，在另一端，有分布了一块。远远看着，就像一个红色的大圆圈，左右各带两个蓝色的圆圈。

“楼战本该在这儿跟亦风交战的，”韩玉珏手指着红色密集的地方和一个蓝色小圈，“一夜之间，突然冒出另一支部队在东边，楼战腹背受敌，只有往后退。现在还不如让亦风的部队会合。”

“是‘暗’么？”

“如果我们的名单和消息没有错误，暗的所有成员都跟着亦风，作为先锋部队。”韩逸水皱着眉头。

“楼战驻扎的时候，那只蓝色队伍还没有发现还是根本没有？”我看着地图，路线看着好像很长啊？如果真的像韩逸水说的一夜之间，那么只有两个可能，一个是隐藏的好，还有就是速度很快的移动。只是说得容易，真的做起来，要瞒住小楼子那是这么容易的?

韩逸水摇摇头，叹了口气。

亦风挺厉害的么，这样声东击西，韩逸水仗打得不顺心，也好，至少没这么多时间盯着我。

不过还是有点不能理解，这样的迂回战术我也在小说中看到，一般采用这类战术的人都是因为敌军太强大，为了躲避主力所以需要迂回，从而袭击敌人的侧翼或者后背等空虚的部位。

如果亦风一直和楼战正面交战，那么带领迂回的是谁？亦风身后还有人？

事情好像又复杂了。

不过至少我大概知道怎么回事了，目前韩玉珏这样，亦风占着上风也不是什么坏事，至少能牵制一下韩逸水，至少这天下他是不舍得放弃的。

“那现在你怎么办？”我抬起头，发现他一直盯着我。

“等。”

这个人永远惜字如今。

“那你慢慢等吧，我休息去了。明天再来找你。”我不理他，朝门外走去，突然想起一件事情，转过头，看着他，“能找人送我回去么？”

他看着我的眼神先是一愣，突然一暗，复杂的看着我。

我又怎么他了？我慢慢把头转回来，还是自己找出路，别惹他了。刚跨出大门，就被他抓得紧紧的，他狠狠地拉着我一只手，我被他突然这股劲拽着，失去了平衡，倒在了他的怀里。他抓住我另一只手，就往里面拖。

“都退下。”

我慌了，刚刚还在担心韩玉珏失身呢！

“韩逸水，你放开我。”我的手使劲挣扎着，后背紧紧地靠着他，只感觉手腕很疼，双脚狠狠踢着他，可是是不出什么力气。没有办法我只有赖坐在地上，手腕已经疼得不行了，他却还是没有松手，拽着我，往里脱。我越来越害怕了，脑子里一片空白，下意识低下头，一口咬了下去，狠狠地在他的手臂上。

他停了，我松口了。抬起头，发现他愣愣的看着我，眼神中一股悲凉，我的眼泪忍不住地掉了下来，也不知道是委屈还是觉得他可怜？泪水模糊了视线，只知道他依旧那样呆呆得看着我。

“走吧。”他开口了，淡漠的，凄惨的。

这个时候不是我滥用同情心的时候，我赶快逃出了这个房间，顾不得他，顾不得门外的人，也不管去的方向是哪儿，努力的跑着。

第 46 章

自那天起，我就很认真的跟韩逸水保持距离，男人心海底针，我还是少惹他微妙，是这么说的么？不过自那天起，我经常晚上去骚扰韩玉珏，我怎么觉得他越来越笨了，越来越纯了？以前他就是这样?

其实笨点我也无所谓，免得我总被他欺负，他笨点我就可以为所欲为，只是那个纯我挺担心的，万一那个色女色欲熏心了，把他处理了怎么办？生平第一次为了男人的贞节我担心了。当然其实他早就是残花败柳了，那我也只希望他是我一个人的。

直到韩逸水站在我面前我才发现他来了。他的眼神总是那么不纯粹，复杂的看着我，我心惊胆战的偷瞄他。

“你怕我了？”他脸上又露出了惨淡的表情，没几天，他好像瘦了，黑暗中只看见大大的眼睛。

“韩逸水，你现在是精神折磨我，你知道么？我可以不怕你，我可以像对亦风和小楼子那样对你，可是我永远不能像以前那样对你了，我现在心里只有韩玉珏。”我咬着唇，小声的坚定地告诉他。

“可是我心里只有你。”冤孽～!

他幽幽的走近我，我更害怕。这大晚上我扯着嗓子喊也没人听见啊，就算有人听见了，他也是最大。

“行吧，有就有吧，但是你不能再像那天晚上那样了。”我总不能把你心里的我挖出来吧。才说完，他就把我抱得紧紧地，我刚想挣扎，就听到他凑在我耳朵边，温柔的温暖的说，“就一小会。”

我无力，韩玉珏，我只是把他当侄子。不过你现在别说吃醋了，连心都没了。我就由他抱着，动也不动，这样算变相妥协么?

“韩逸水，韩玉珏还会想起我么？”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问他，脑袋抽风，但是我感觉他身子颤了一下，我后悔了。他放开了我，脸色苍白的看着我。

“韩逸水……”我怯弱的看着他，他的手抚摸着我的脸，什么时候他的手跟韩玉珏一样冰了?

“不会，永远不会。服了绝爱痴情的人永远都不会爱了。”他的话一个字一个字的敲着我的心。

“那你把韩玉珏给我吧。”就算他永远不会爱了，我也要他在我身边。

“他不爱你了，你要留着他，你不爱我了，我也不会放手。”我看着他咬着牙，决绝的看着我，脸上的表情是那么的恨！

我无力了，“那你也给我找一株绝爱痴情吧。”这样随便你怎么样。

他没再说话，淡淡的转过身，离开了这个房间，留了一句话，“亦风受伤了。”

我很像上前拉住他，详细问问情况，可是又不敢。早说了，韩逸水，你这是精神折磨我，我宁愿跟韩玉珏那样变白痴，多简单。

又是一个坐立不安的晚上，最近这几天，心里烦躁的很。事情好像越来越复杂，可是我的心里总是隐隐觉得忽略了一些什么东西，可是却又不知道是什么。我现在唯一期盼的是昊玄飞安顿了夕霏她们，能赶快来找我。

第二天，当然是白天，我还是忍不住想去问问亦风的情况，只是在门口我真的呆住了。

“韩逸水，你为什么不找秦玉带着精锐把亦风的中路切断，再让楼战围剿，这样哪用现在这样狼狈。”

韩玉珏的声音，韩逸水你真狠，你怎么能这么对待韩玉珏，你怎么能？有一天他若是醒了，他会难过的，他会伤心的，他那么喜欢心疼亦风。

我走了进去，韩逸水看着我，韩玉珏皱着眉头瞪着我。

“你这丫头，怎么总是没规没矩的？”他修长的手指指着我。

“韩玉珏，亦风是你徒弟。”我走近他。

“胡说八道，堂堂靖国的皇子怎么可能是我徒弟。”他白净的脸涨红了。

“你是我的。”他的脸更红了，手，指着我，微微颤抖，却说不出话来。韩逸水怨恨的看着我，我不管了，什么都不管了，“韩玉珏，你胸口有一个刀疤，睡觉的时候喜欢靠左边，不喜欢压着头发，总要把头发拨弄到肩膀边上才能入睡。你是我的，你只是不记得我了，不记得以前了。”我搂着他，却被他狠狠地推开，我无力的坐在地上， 韩

逸水过来扶着我，我狠狠地推开他，朝着他大吼，“韩逸水，我恨你，我真的恨你。”

韩玉珏依旧皱着眉头，原来我担心不解的就是这一天。如今我真的不知道怎么办了。

过了几天，我终于等到了昊玄飞，看见他，好像看到救兵似的。

“昊玄飞，绝爱痴情有解么？”不能让韩玉珏这样下去。

“亦悠，你别担心，事情还没绝望。绝爱痴情有解，你放心吧。”

“我怎么放心，韩逸水现在利用韩玉珏对付亦风。”

昊玄飞笑了，我真想破口大骂，只有你师妹你才担心，你师弟就不管了？重色轻友的家伙。

“亦风不会有事的。当务之急，先找解药，韩玉珏没傻我们半斤八两，他傻了我一定占优势。”

“什么意思？”我不解的看着他。“你也要插手？”

“我能袖手旁观么？”他的笑容总跟天使似的的，让我想起韩玉珏妖艳的笑容。如果昊玄飞插手，那么至少亦风和楼战之间的问题能控制住，那么清国和靖国的战争也会势均力敌一点，那么韩逸水想为所欲为也困难点，当前这个地确实比较好的方法。不过现在最大的问题是韩玉珏，不受控制。

“昊玄飞，你给我弄点迷药，泻药，春药，最重要的是有没有让男人不举的药？”TNND韩玉珏，非逼我来强的。

昊玄飞睁大眼睛，用妖怪的眼神看着我，一脸害怕，“你要这些做什么？”

“韩玉珏不行了，我得做好所有一切可能的保护措施。”我认真地告诉他。

“韩玉珏醒了之后不会希望听到别人说他不行的。”昊玄飞可怜兮兮的看着我。

“他现在脑子不行，身体行有个屁用。”这样我更担心。

“以他的个性，以后我会有麻烦的。”

“昊玄飞，你还怕他？放心吧。我不说，没人知道。”我以人格保证不出卖你。

“你不说他也会知道的。还有这迷药，泻药，我都理解，春药是？”

“有备无患！”

“亦悠……”

这点算什么，如今我要靠自己。有了这些我就可以为所欲为了。嘿嘿。“昊玄飞，你什么时候走？”他走了，我又要孤军奋战了。

“我还要在清国呆两天，我在等一样东西。”昊玄飞眼睛看着窗外，若有所思的。

“对了，夕霏她们都没事吧？还有风谷，全毁了么？”要是韩玉珏清醒了，一定会愤怒的。

“没事，都没事。风谷打扫一下就行了。”昊玄飞平淡得回我。所谓打扫，我估计工程应该很大，韩玉珏最喜欢干净了。

“我要走了。”昊玄飞转过头，淡淡地笑着。“我还在平城，过两天再来找你。这个我给你留着，有事对着它喊我就行。”他指了指窗口的鸟。

“昊玄飞，你别耍我。”那鸟超级普通，不是我小看它，是想让我高看它有点困难啊。

“放心，我没傻。”昊玄飞笑着，身子就从窗口跳了出去，不见了人影。

哎，幸亏你没傻，不然我还能指望谁。

只是过了一天，昊玄飞就回来了，这点我很惊讶。“这么快？”

“给你送药来的。”他从怀里拿出好多瓶子，真的都准备了？我好奇的看着他。“无色无味，韩玉珏没傻也不一定分辨出来，绝对品质保证。”

晕，昊玄飞你再给你的春药，迷药，泻药还有那个不举的药在打广告么？

“那是不是意味着你要离开清国了？”把药送来了，事情办完了，我又得孤军奋战了，不踏实。

“嗯。不过你放心吧，别再操心了。没事可以拿韩玉试试我的药。”昊玄飞的微笑非常的暧昧。

“昊玄飞～！”我只是有备无患，又不是一定要用，我脸好烫，却也不知道怎么跟他解释。

他笑着，走了。真的只是来给我送药的?

吃完饭，我就迫切的等天黑，悄悄的推开韩玉珏的门，他这儿基本没人，我这点我又喜欢又恨，但还是蹑手蹑脚关了门，进了屋，他熟睡着，跟个孩子似的。昊玄飞这药送的还是很及时的。

我坐在他床边，呆呆得看着他，其实这样就够了。“韩玉珏，你真没用。”我靠在他胸口，听着他平静规律的心跳声。

“韩玉珏，我好累，好想你。”我的手摸着他的脸，白净细嫩的跟个婴儿的皮肤似的，他到好，每天这么舒服。也想越生气，越看越生气，张开嘴，狠狠地在肩膀上咬了他一口。哼，让你舒服～！

“嗯。”他睁开了眼睛，我愣了，我们俩就这样互看着！只是他的脸越来越红，越来越红，抓着我，翻过身，把我压在了身下，殷红的嘴唇凑了上来，修长的手指慌乱着急的脱着我的衣服。

明明下的是迷药啊？死昊玄飞～～！

我傻眼了，脑袋完全失去了思考的功能，他细吻着我的肩膀，这个感觉好熟悉。我任由他在我身上为所欲为，直至两人赤裸相对，我感觉到了我们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他乌黑的发丝粘着汗水贴在他肩膀上，轻咬着嘴唇，妖艳的看着我，妖气，久违了～！我看着他，紧紧抱着他，不愿意放手。

我已经动不了了，可是还是要离开，他醒了或者被韩逸水发现了都不好，只是我又担心走了之后，韩玉珏药性没退怎么办?

给他弄点特别的？其实我真没想到这么早要用到这个药，本来合计要是韩逸水乱点鸳鸯谱的时候，我就让韩玉珏不举。哈哈！

我倒了水，轻轻叩了点白色粉末，喂他喝完，才放心的回自己房间补觉。

第二天，皇宫里人都在说，也不知道皇叔吃错什么了，抱着马桶过日子呢～！

韩玉珏，不是我的错，是昊玄飞想弄死你～！我也是受害者～！

第 47 章

外面的阳光真好，昨天听说韩玉珏拉了一天，我这心超级疼得，昊玄飞，别让我再看见你～！一想到他，我的双脚不自觉地就朝门外移动。

“小姐，你哪儿都不能去。”门口的小丫头我从来没注意过，她怯弱弱的举着手臂挡着我的去路。

我皱了皱眉头，却不理她，拨开得她手臂，径自朝门外走去，谁知那丫头竟然跪了下来，“悠小姐，皇上有旨，若小姐离开这个院子就杀了奴婢全家。小姐，求求你了。”

我看着这丫头，也就十二三岁，瘦瘦小小的，眼睛里尽是恐惧，泪水在眼眶里转着，韩逸水真是让我越来越愤怒。我无奈的退回了屋子，他知道了，所以软禁我？那韩玉珏呢？

自从韩玉珏变傻了之后我感觉自己整天坐立难安的，以前他在怎么样遮遮掩掩，耍神秘我都从来没担心过，而如今……

到了晚上，无意外的韩逸水来了。

“韩逸水，你到底要干什么？”我瞪着他，他盯着我，慢慢走近，一把把我衣服扯开，毫无准备的，我吓了一跳，下意识的抓着衣服，可是他却不动了，定定得看着我，我顺着他的目光，看见自己胸口全是红点，是韩玉珏弄得，韩逸水就盯着些红点，复杂的看着我。我觉得我在他这样的眼光下，快要被折磨疯了。转过身，找了件衣服套在身上。

“韩逸水，你把韩玉珏怎么样了？”我无力的看着他，怎么会到这一步，是我的错么？

“他随军出征了。如果你想知道的是这个的话。”他冷冷的看着我。

“韩逸水，为什么？你一定要这么折磨我，折磨自己么？”我含着泪，看着他，或许对于他来说放弃真得太难了。

“亦悠，我已经堕入深渊，再也爬不上来了。”他的眼睛跟韩玉珏一样的明亮，可是那么的凄惨，可能真的是我的错。

“可以的，只是你是否愿意。”我站了起来，慢慢的靠近他，听到他喃喃自语道，“可以么？”

突然他眼光一转，又恢复了进来时的恨意，“或许是我不愿意。”他轻轻的叹了口气，“后天，皇叔会和楼战汇合。”

我心中真得觉得无助的发软，唯一期望的就是昊玄飞了。至少还有他在，楼战和韩玉珏碰面了，或许也没有想象得那么恐怖。甚至有可能会有新的局面出现。

我的心隐隐的期盼着点什么，我知道这样对韩逸水很残忍，可是如今不能再退步了，韩玉珏就是退得太多，才有今天，当然他的退步是为了我，这个时候我一定不能乱。

我心里盘算着，韩逸水却慢慢的靠近，等我发现的时候下意识的往后退，却还是别他抓住了。我一动不动，不敢，却也不知道要说什么，就是看着他。他叹了一口气，搂着我，“就一会。”

我任由他搂着，眼泪不受控制的流了下来，“韩逸水，对不起。”

这几个字，说的时候已经泣不成声了，我真得不知道该对他说些什么，可是看着他这样我也难受。我感受他身体的颤抖了，他真得越来越瘦了，如果我看着他这样心里难受，那么韩玉珏心里怎么会好过？真的是我的错，我哪有什么立场去跟他发脾气，可是我的心已经回不去。

纠结还是死结，我开始怀疑了。

自从那天晚上以后，白天我都会去找韩逸水等消息，我的心里对他是愧疚的，但是我却自私的希望事情的转变。

可是事情并不如我想象得那么乐观，明天，明天韩玉珏和楼战就要和亦风开战了，我的心隐隐的不安了起来。

昊玄飞应该会阻止这一切的，对么？

一天一夜，我由不确定又回到了害怕，战争已经开始了。韩玉珏和楼战在泉水壁和亦风开战。我的脑袋里无数问号，却没有答案，心中的希望好像越来越小，到如今我只希望无人受伤就够了。

又是一天，难熬的一天。

一天一战报，死伤，消耗，后退，进攻，突袭，我默默地听着，每次都害怕听到里面有我认识的名字。原来人在最关键的时候真得会变得自私。

昊玄飞，你记得你让我放心的？韩玉珏，你回来吧。

我每天心里都期盼着。

终于，迎来了第一个消息。

“我军胜了，靖国小皇子重伤。皇叔和楼将军乘胜追击，希望能一举歼灭残余部队。”

我的心凉了，那不是我要的。小楼子，昊玄飞，你们俩师徒在干什么？我真得害怕了，唯一的希望好像都破灭了。

“韩逸水，你别打了，求你了。我什么都答应你。你看行么？我再也不见韩玉珏了，求你了。放过他们吧。”如果这个是他要得，我成全他。

他看着我，皱着眉头，却没有回答我。

事情越来越恶劣，昊玄飞好像凭空消失了，韩玉珏和楼战几乎要把靖国拿到手了，亦风下落不明，我茶饭不思，寝食难安。我真的绝望了，心也快停止跳动了，我再也不会坐立不安了，因为没有力气。反正我本来就不属于这里，韩玉珏也忘记了我，那么如今是不是一切都无所谓了，我的去留生死早就没有意义了。从来我都没想过自暴自弃，可如今不是我想，是没有办法。

“韩逸水，这是你想要得，是么？江山，我，还有仇恨，对么？”我闭着眼睛，手被他抓得紧紧的，却挣脱不了。我只希望我还能见韩玉珏最后一面，那就够了。

“亦悠，你吃点东西，求你了。”韩逸水的声音的确是在求我，我不喜欢折磨人，也不喜欢伤害自己的身体，曾经我很鄙视这样的人，而我如今却在这么做着，对不起，韩玉珏，对不起。

我已经离不开床了，我只感觉我的身体越来越冰，韩逸水总陪着我，偶尔硬灌点汤水，可是我全吐了。后来我连时间我都弄不清楚了。

“亦悠，我错了，求你，吃点东西，皇叔马上要回来了，我让他来看你，我想办法医治好他，我再也不为难你们。”韩逸水的脸难得着急，我看着他微笑着，其实我不恨他。我闭上了眼睛，过了很久，有人推我。

我睁开眼睛一看，还是韩逸水，边上却站着韩玉珏。他越发美丽了，妖气没了，英气逼人，金色的盔甲在他身上原来那个好看，没有

俗气，只有贵气。他皱着眉头看着我，我冲着他笑着，“韩玉珏，我想你了。”

“我不认识她。韩逸水，你找我就为了看一个死人？”他皱着眉头看着韩逸水。

我哭了，韩逸水也哭了。

“皇叔，我错了。她是亦悠啊，您的亦悠。”

“我的？韩逸水，你小子疯了。”他皱着眉头，大步的往外走，却被韩逸水拦住了。

“皇叔，是我疯了，所以我害了你。”

韩玉珏停了脚步依旧看着我们，空气里一片安静，突然他笑了，那么的灿烂，耀眼的金色在他的笑容下黯淡了起来，可能是我眼花了，我看见他的笑容那么妖艳，一如当初我见他的时候。

他慢慢地走了过来，从怀里拿出一个小瓶子，喂了一粒药给我。我皱着眉头，看着他，一下子不知道说什么。

“韩逸水，我给你了，你也得到了，现在你终于知道放弃要比得到要好得多，是么？”他的眼睛眯得细长细长的看着我，话确实说给韩逸水听的。

我已经彻底傻眼了，身体里感觉暖暖的，虽然没有力气，可是却清醒的很。

“韩玉珏……”是他么？是他么？

他笑盈盈的看着我，亲吻着我的脸颊，转过身，看着韩逸水，“你这小子想算计我，早着呢。”

“韩玉珏，你他妈的给我去死～！”

虽然我的声音很弱，但是我的气势很强，这笔帐我一定要跟他好好算，离婚～！一定要跟他离婚，这日子没法过了。

不过我们结了么？

写在结尾前

写了这么久，心里七上八下的忐忑不安。刚开始写只是一个非常大的框架，想到哪儿写到哪儿，只能说后半段我想得比较仔细而已。当然也是因为看的人多了。这个故事叙述的时候我都尽量把线索铺垫

着，然后慢慢交待。但是我一直强调人物性格决定故事的发展。因为我已经把韩玉珏写的地上无天上有的聪明，所以他就不会那么笨的被设计，只有他设计别人。所以最后的装傻，就变得顺理成章了。

每天写有一个缺点，就是读者会对于文章的发展和故事情节提出意见和疑问，我都尽量不要被左右，目前来说只有美美同学的一句话左右了故事的发展，就是，韩玉珏和韩皇帝是亲戚么？因为已经有人质问了，所以我觉得在把这个线索给隐藏起来有点掩耳盗铃的感觉，所以提早把人物的关系曝露在外面，也因为这样，就有了绝爱痴情和装傻那一段。

关于韩玉珏和亦悠

哎，怎么你们都不觉得这两人的爱情很浪漫么？韩玉珏生性潇洒不羁，因为他从小就懂得了放弃，从小就知道宫廷的竞争是多么的可怕，所以他学会了舍弃。他不在乎皇位，不在乎功名，只是想在风谷隐居，醉心武学医术。虽然平时他嬉皮笑脸，满不在乎，可是他比很多人都细腻。他看似花花肚肠，可是他不喜欢别人碰他的身体，他不为别人妥协。可是他对亦悠的爱是包容的，为了亦悠，他愿意放弃自己的原则，因为在乎，所以他重新卷入了这个风波，想尽一切办法让事情圆满，淡漠和不羁只是他的表象，也是因为亦悠看出了他这点，所以才会被他吸引。

而亦悠是感性善良的，只是迷糊，但是她不蠢。她了解韩玉珏，而且相信他。韩玉珏这个人性格喜欢什么时候遮遮掩掩，不喜欢说穿，喜欢让人去猜测，亦悠从来都没怀疑过他，换作别的女孩要是对这样的男人，早就不放心了。就像他装傻那段，要是换作别的女孩早疯了，可是亦悠不会，因为她善良，体贴，在乎，更重要的是她不拘小节。如果自己吃点苦，能把所有的事情圆满解决，以她的性格，她是不会在乎的。而韩玉珏也正是享受于亦悠的贴心和了解。因为两人的这种包容，理解所以我觉得这样的感情才真挚。还有两个人性格都浪漫，不喜欢束缚，亦悠是因为不属于这个时空，所以概念原则完全不一样，而韩玉珏是看的透彻，所以两个人一拍即合。

太轰轰烈烈我觉得不适合韩玉珏那样的性格，他也做不出来，他为了亦悠出了风谷，重新回到争夺江山这个问题而搅和，已经是很大的让步了，在我看来已经很伟大了。

当然也可能我的文笔太差，没写出这个感觉。关于这点我很挫败，很自卑。每次你们在抗议说韩二和小悠子感情不真挚，不轰动的时候我就心里嗷嗷疼。不过我会修改的，希望能把这样的感觉写得更真实点。

关于韩逸水

这个人注定是做皇帝的，他的欲望和手段都有皇帝的魄力，可是他不残忍。正因为他不残忍，所以他折磨别人的时候也在折磨自己，可是他又放不下。因为在宫廷的争夺里，没有放弃，只有掠夺。最后的失去让他明白了放弃。放弃一些不属于自己的，放弃一些自己在乎的，有的时候也是幸福。

楼战

小楼子绝对是最佳男配。他对亦悠真的是很好，没有一点私心，可是他也是无奈的，他的一辈子就是为了完成祖先的心愿，是宿命。他是故事里最正面的一个角色。

亦风

亦风是可怜的，因为他在乎和妥协，所以可怜。可怜到连亲情和爱情都分不清楚。也正因为这样，齐美人这样的温柔女子才能适合他，才能让他成长，让他知道亲情的温暖和爱情的美好。

所有的故事基本完结，正文，可能还有一章，我最后交代一下，就结束了。不过番外我会不定时更新，昊玄飞和未央，亦风和齐美人，还有我答应会写一段一心二用长大的故事。当然有时间的话，我还想把前面好好大修一下，希望能更精彩点。你们也可以多提提意见，给我点灵感。

另外就是希望大家能继续支持我的新坑。

新坑故事完全不一样，因为是现代的，所以我把人物背景全部一下子交待清楚了，然后在慢慢发展故事。希望你们还能喜欢吧。原点这个故事有点梦幻，我希望听说爱情回来过这个故事能真实点。当然小说小说，还是会不真实的，但是爱情肯定不会像原点那么轻松。

最近我突然很想让小悠子生个孩子，感觉以小悠子和韩玉珏这样的性格，无论还是男孩或者女孩都会了不得的。这个想法只是一个构思，如果听过爱情回来过完成以后，有时间，有仍然有激情，那么我

会再开坑，写一个武侠江湖的小说，以小悠子的儿子为主角，继续轻松。

无论你们满意与否，能给点掌声，留点脚印，扔点砖头，我就会很满足的。

第 48 章

大事总算解决了，但是这个解决的手法，让我相当的愤怒，如果他是清醒的，那……那天晚上算什么？不过我是不是把重点放错了？啊～～！tnnd，韩玉珏，我一定不要你了，你等着吧。

连着好几天，我都没理他，不过我身体好点了，每天都吃药啊什么的，直到昨天，发现有点不大对劲，好像，好像，这个月的好朋友没有来。不能那么巧吧。不能吧。

“韩逸水，给我找个医生吧。你皇宫里什么太医什么的，找一个过来。”我现在看谁都生气，看谁都不能好好说话，愤怒。

“怎么了？不舒服么？我看看。”贱人，关心我，就不能这么对我了。我理都不理他，只是狠狠地把他刚伸过来的手给拨掉了。

“不许碰我。”我瞪着他，狠狠地。他对着我笑，温柔的。

再放电，再放电，都没用，我， 我生气！

“韩逸水，你赶快的，是不是你们都想让我死了，才满意啊。”最近也不知道为什么，脾气特别大。估计被他们俩叔侄折磨的，正常人都变得不正常了。

韩逸水尴尬的看了看我，又看了看韩玉珏，却站着不动。

“去吧去吧。你想整死你婶婶啊。”韩玉珏烦躁的朝韩逸水大吼着。

“谁是他婶婶了，一辈子都不可能。”我的眼睛要杀人，我的手也想杀人。懒得看他，还是回屋睡觉比较好，最近这段日子一直想睡觉，可能事情平息了，也安稳了，觉得特别累。

亦风终于开窍了，齐美人生了，是个小美女，昊玄飞和未央好事也近了，大家都很幸福，除了我～！

躺在床上，每一会，一个老头来了，韩玉珏屁颠屁颠得跟着进屋了。

“你出去。”我皱着眉头，要是有了，我也不让你知道。哼。他噘着嘴，可怜兮兮的转身出门了。真可爱！

他是吃定我一定会原谅他的，这次一定要给他点颜色，就算心里原谅了，嘴巴上也不能原谅。嘿嘿，我这次可是相当有出息的。

“太医，你好好帮我查查，我好像怀孕了。”

我这话还没说完，就听到韩玉珏的声音，“啊，怀孕了？”二话不说就朝我走过来，抓着我的手，连问都不问我，就想给我把脉，我一个怒气攻心，直接拿手掌朝他脸推去，只见他一个重心不稳，就倒地上了，这么容易？

“你别这么大动作。身体最重要。”他难得这么低声下气得跟我说话，就是为了孩子，我在他心里连个孩子都不如。

“别哭啊，我出去还不行么？”他皱着眉头看着我，还是乖乖的出门了。

见他出门，我才伸出手，让太医给我把脉。要是有了，希望是个女孩，嘿嘿。

“姑娘放心，您只是身体太虚，吃点药就好了。”这老头那样子，我能信得过么？据我了解，中医对于怀孕初期，很难判断。

“能不吃药么？”我不想乱吃药，目前以我个人的21世纪的现代知识，怀孕期是可能性很大。乱吃药，万一有点什么怎么办？

“让我看看行么？这庸医不能相信。”韩玉珏探出一个脑袋，看着我。

其实我也担心，其实我挺想要一个孩子的，特别是他的。

“就算我让你替我把脉，也没表示我原谅你。”

阿～！我的心怎么这么软啊？真没用。

他走到我床边，修长的手搭在我的脉搏上，我感觉他的温度和气息，我发现我竟然那么渴望的想被他拥抱，我怎么能这么没出息。

他皱着眉头，我看着怪紧张的，随后他笑了，抓着我的手，很激动，很小声地说，“是有了。嘿嘿。”

我也笑了，太好了。他轻轻搂着我，吻着我，小声地在我耳边说着，“昊玄飞这小子总算做了一件好事，不过那个拉肚子的事情，我绝

对不会原谅他的。”

“噗哧。”我忍不住笑了，“他是不是就是那个时候知道你是装的？”我很自然的在他怀里找个舒服的位置靠着。

“嗯，死小子，此仇不报，我誓不为人，竟然给我下这么猛烈的药。”他的唇靠着我的耳朵，痒痒的。

“那上次亦风那个迂回包抄小楼子也是你的主意？”我回头看着他，他不回答我，只是把我抱得紧紧地，薄薄的唇不断的停留在我的嘴上，脸上，肆意的。

“我也心疼，”最后他幽幽的看着我。“只是我太了解韩逸水了，还有你，你能不管么？你要是不管，我就可以不管，他们是死是活我都不管。”

“那这么说，还是我的错了？是我勉强你这么做的啰？”我咬牙切齿的看着他。

“我可没那个意思，我只是擅作主张，认为自己有这个能力能把事情处理了，我错了。”他委屈的搂着我，现在他怎么这么弱？

“知道就好。要是万一我死了，怎么办？”咦，什么时候他也上来了，这大白天的，像样么？

“不能，你死了，我就随你一起去，什么都不管也省心了。再说我让严嬷嬷看着你呢。”他的怀抱好舒服，只是衣服多了点，脱掉～！

“严嬷嬷是谁？”我好奇的看着他。

“我奶娘，她是我娘的随身丫环，跟了我娘二十多年了，后来跟着韩逸水的皇后。”

原来是这样。

他的手伸进了我的衣服，附在了我的肚子上，我的脸火辣辣的。“想我了？”他妖艳的引诱我。

“我现在有了。”男人都是禽兽，这话不假，还好我有点理智。

“我知道。真不是时候，我想你。”他咬着我的耳朵。

“亦风怎么被你说服的？我说的嘴巴都干了，他都跟个闷葫芦似的，我早就劝他放弃了，反正他也不想，韩逸水又这么想，本来就是一举两得的事情。”我拨开他的头，让他老实呆着。

“有的时候，言语无法解决的时候，就需要暴力。”他眯着眼睛得意地看着我，妖怪果然妖，做事风格都妖。

“对了，那风谷呢？”韩玉珏这次真的下重本了，虐了我，毁了自己老巢，真是舍得。

“别提了。你还想要么？不要我们就重新找个地方，要是要，那就打扫呗。”他皱着眉头，满脸恨意，我忍不住笑了。

“其实我挺喜欢风谷的。”在那里过日子，应该会很舒服。

“那我明天就找人去打扫。”他笑着看着我，宠腻的，我无力抗拒他的魅力。微笑的靠着他，好久没这么舒服的休息了。

其实这样就是我想要得，这样就够了。

番外

从小我就学会了放弃，那才是我要的。我简直没有办法想象那些看似温柔的美人，却是想下毒害我的人。

“母后，我想出宫。”那个时候我的身体还很弱，可是我想跟那个丑八怪出宫，这里我没有留恋，我想这次是我做选择的机会，我一定要把握住。

“皇儿，你舍得这天下么？”我的母后是我见过最美丽的女人，可是这么美丽的女人在他眼里也只是特别之一而已。可能女人看多了，漂亮不漂亮已经不再是标准了，他要的可能只是特别。只是我觉得我母后跟着他，浪费了。但是这也是她的选择，我帮不了她。

“母后，争夺太累了，你不累么？”我看着她，她看着我温柔的爱惜的，她那么聪明，应该会明白我的。

果然，第二天，我跟那个丑八怪走了，那年我7岁。从此我忘记了7岁之前的事情，那些过去都跟我没有关系，想要放弃先要学会忘记。

匆匆十几年，我活得很开心，越来越冷漠，越来越绝情，越来越封闭。我知道，那是我要的，我以为我会这么一辈子，直到遇到她。

第一次看见她的时候我真的没有想到以后的那些牵绊，可能一切都是注定，注定是我要管的，注定是我要参与的，想逃也逃不掉，想忘也忘不了。十几年的平静生活，一下子被打乱了。

一开始，我只是没办法忍受“魑”重现江湖，那是母后和我的小秘密，是她对我的鼓励，只属于我和她，不该再出现的。因为这个我和

她相遇了。我带着她回了风谷，我很好奇这个其貌不扬的女人，为什么身上会有魑毒又带有楼战的银丝韧链，到底她和他们有什么关系？当我发现了那些事实之后，突然我觉得我们很相像。不过只是在选择放弃上。

她很笨，每次都会被我气的无话可说，到最后只有涨红着脸，憋着气，可是别人对于我恭敬多余生气，而她每次会选择对着我大吼大叫的，虽然没有威力，但是我狠享受。她很聪明，什么东西学了一会，就能有摸有样，但是任何东西都是三分钟热度。她很特别，行为举止甚至救人的方法都很特别。她还有什么么？其实她很容易让男人想入非非，只是她不知道。

“韩玉珏，你整天把弄这些药罐子有意思么？”一点女人的样子都没有，躺在我的椅子上，嘴巴里大口大口的塞的东西，有的时候我很好奇，她的嘴巴容量到底有多大。呵呵。不过只是我的想法，我头也没抬，继续研究着我的隽语霜露。

“韩玉珏，你是不是身上总带着这一种药在混日子啊？”想让她闭嘴比登天还难，至少精神上她是不受控制的，除非人为操作。我想。

“真没意思，要疯了，夕霏在就好了。”她走了过来，手上还拿着糕点，嘴巴嘬着自己的手指上粘的糯米团子。

“夕霏在就是她疯了。”我含着笑回着她。她的眼睛瞪得圆圆的，嘴巴紧闭着，努了一下，笑着看着我，“夕霏其实对着你早就疯了，，估计在坏也坏不到哪儿去了。”她总是能露出得意的笑容，像个小狗一样。

晚上，我悄悄得出谷了，那风清子能被飞龙镖局的人伤了，让我很讶异，我不喜欢事情不受我控制的感觉，所以我一定要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其实这些事情本来就该马上解决的，只是那次带着她很不方便。

“为什么每次都是我迁就你？”昊玄飞看着我，这家伙跟他师父一样笨！

“你乐意。”我坐了下来，“怎么样了？”

“不怎么乐观！”他皱着眉头，至于么？

“我不管，你最好去控制一下。”这小子每次带的酒到都不错。

“为什么又是我？那当中也有你的侄子，你的徒弟，相比，我徒弟可安分多了。”我记得小的时候，他师父也总被那丑八怪气的这样，只是我不丑！

“因为你比我在乎。”韩逸水这小子真能耐，有点我的风范。

“韩玉珏，我认了。”他笑了，我也在笑。当初那两个老家伙是不是在就计算好了，我和昊玄飞会很合拍?

只是这些话我都不习惯说出口。

“柳亦悠，你收着呢？”他淡淡地看着我，我点点头，他有点惊讶，我自己也很惊讶。

“多久？”他不打算放过我了。

我挑着眉，看着他，“没想好呢。”

“其实我对这个女人很好奇。”他笑了。

“改天我给你送头猪去燮水林，一样。”有什么可好奇的，除了吃就是睡。

回去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的晚上了，碰上了夕霏。原来下毒的是严嬷嬷，我真的没想到。但是即便是这样，我也不能原谅她。她跟着我母后这么多年，难道不明白这当中的道理。至于别的事情，昊玄飞早告诉我了，我也没什么可惊讶的。唯一能让我惊讶的是看见夕霏带回来的包裹。 她到底是谁?

这个时候她进来了，抢着包裹，夺门而出。哎，这小性子，都是被韩逸水他们惯的。我无奈的站了起来，跟着她到了山崖下。其实看着她的背影，我还是觉得有点可怜的。

“跑在快，还能飞？”

她看着我，都快哭了，转过身，背对着我。我走近她，把她身子转过来，“怎么了？”

或许不是韩逸水他们惯的，是不自觉。其实她要说什么我都知道，若是以前我定是装作若无其事，只是对着她，不自觉地放软了态度。终于她笑了，还是跟小狗一样。意料之中，我的心却还在想着那个包裹。或许她不属于这儿？那两个老家伙临死的时候一直在研究那本“魂”，不是么？脑子里无数问号，却总觉得跟那两个老家伙有关！

这两个老家伙，死了都不让人消停。

连着研究了好几天她带的东西，实在让我觉得很可疑。上次给她疗毒的时候倒是没觉得她身体有什么异常的。

终于要到苍山之约了，我希望谜底快点揭晓，但是去之前，我得先去管大夫拿几味药。

看着她倒下的那一刹那，我突然觉得我很难过。我催动着玄玉寒冰，总算暂时把她仅剩的魂魄给压住了。如果之前还有怀疑，那么这次我很肯定，一定跟“魂”有关。送了消息给昊玄飞，急忙赶向燮水林。夕霏那丫头担心地看着她都要哭了，我第一次看见夕霏关心除了我之外的人，她倒是好，躺在我怀里，还嫌弃我，也不知道多少人像靠，都没这个机会！这丫头总是不知不觉收买人心，也不知道哪来的本事。

冰火伦栾也只能暂时代替她的魂魄，等到消耗殆尽，最后她也就该消失在这个世界了。不过在那之前我一定能找到那本“魂”的。

“昊玄飞，你师父曾经跟你提过‘魂’么？”

“韩玉珏，你竟然也会爱。哈哈。”

“跟你比我差点，毕竟我决定了马上下手。”若他期望在我身上看到不好意思，那么实在是对不起了。

果然，他的脸色不好了，只要一谈起未央，他的脸色从来都不能正常过，早说了，他跟他师父一样笨。而我比那个丑八怪强很多！

“我也曾经有点印象，可是师父过世了，我就没看见过那本书。”

我随着他去了书房，确呆呆得看着他书房的画。我也有一卷，一模一样，老家伙留得，除了提的字。

“昊玄飞，那本书可能在苍山之下。”这两个老不死的，把我惹急了，把棺材都给他们撬了。要不是她，我是绝对不会来燮水林的，也不会发现这个秘密。他们两个也算准了我和昊玄飞的性格，所以才这么明目张胆的把这两幅画留了给我们。我和昊玄飞商量了一下，可能性很大。

休息了几天，她又精神了，让我气愤的是她竟然喊昊玄飞叫神仙，喊我叫妖怪！见过这么白痴的神仙么？在世上妖怪若都像我这样，神仙活着还有什么用？哼！

终于往苍山出发了，却看见了齐心绾。以前我可以不管，现在若我决定了，她是我的，那么我希望她尽量不要参与太多。她不了解韩逸水，她也不明白亦风。她只是很义气的付出她的感情，以后这些感情会让她受伤的，一定会的。

我很不耐烦，我知道，为了她好，她却不知道。让我又气又无奈，最后还要妥协。哎，如果所有的一切都是在我掌控之下，那么除了我的心。我不会像昊玄飞那样自欺欺人，我也不会坐以待毙，习惯性控制，既然控制不了我的心，那么一定要想尽办法控制她，偶尔的妥协当作诱饵吧。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啊！不过她最多是小狗！呵呵。

到了苍山，她吃醋了，气鼓鼓的，终于知道我这妖怪的魅力了吧，不给你点颜色还不知道怎么回事，我的心偷偷笑着。晚上我在屋子里等着她，她看见我在，窃喜了一下，我看出来了。

“韩玉珏，你吃醋了么？”她笑嘻嘻把头靠过来，我突然有种想咬她的冲动，可是我没有。抬起头，斜着眼，回了她，“本以为有机会把你这包袱扔了，可惜。”

我的答案显然没有让她满意，我很满意。就算心不受控制，我的嘴巴还是受我控制的。我看她气鼓鼓的躺在床上，谁知却问起了两个老家伙的事情，她的心思偶尔还是跟我有的比的，不同的是我不喜欢表露，而她却从不掩饰。估计那丑八怪在会很喜欢她，毕竟他总想要个美女徒弟。

我看着她睡着了，衣服没脱，被子也不盖，均匀的呼吸着，我坐在床边，把她抱了起来，塞进了被子里。一只看着她，其实她长得不错，不过跟她的长相相比，她的心更有魅力。我呆呆得看着她，低下头，亲了她一下，她的唇软软的，我的头发垂在她脸上，她皱着眉头，转过了头去，我笑了，还好她没看到这一切。

第二天，就和昊玄飞出去办事。韩逸水的动作越来越大了，可能他已经知道了她和我在一起的事。这小子越来越让我刮目相看了，是好事。若皇兄知道了，也会欣慰有这么一个儿子的。只是对我来说有点棘手。其实我很喜欢韩逸水，他跟我一样，小的时候我都觉得我和他活不长，所以和他到很亲近。在后来，他努力的作的决定，把握机

会，真的和我很像。只是他选的路比我艰难点，再说这世上，又有几个我。不是么?

“你的侄子果然跟你一样狡诈。”昊玄飞笑着。

“你的徒弟果然跟你一样笨。”我瞪着他。

“你那徒弟算聪明？”看看他的嘴脸，哪里像神仙了?

“嘿嘿，我不收一个这样的，怕你俩师徒想不开，那多没意思。”死亦风，总有一天得给他一巴掌，让他清醒点。

“你打算什么时候告诉她？”那壶不开提哪壶。

“再说。”有这个必要么？知道了估计她又要多想了，她那脑子，跟豆腐一样，想多了，别傻了，以后谁陪我?

我和昊玄飞进了楼战的书房我就发现了里面有人。看见她从里面出来的时候，我很生气。明明知道我会生气，却还要搅和。她拉着我的衣袖，我很想原谅她，不过不给她点教训，她一定会得寸进尺的。上次答应了收留齐心绾，下一次是不是要答应她别的？我让一心二用送她回去，没有给她笑脸。

楼战告诉我一个很惊人的消息，韩逸水那里竟然有半本“魂”，那另外半本呢？又或者那半本他有的也不一定是。

不过不管是不是，他一定知道她不属于这里。这小子比我想象当中还要机灵，看来我低估他了。

我和昊玄飞也不便问太多，楼战有他的立场，以前我们是中立的，我可以随便问，那个时候我根本没兴趣，而现在我的立场转变了，不问最好。

离开楼家，昊玄飞一直在笑，这小子是唯恐天下不乱，这些我都给他记下了，等着我把这些事情处理了，一定不会让他好过的。

忙了一天，都没有回去，不知道她反省好了没有。回到家，灵儿和嫣然已经来了。她却还没踪影。

“一心二用，去帮小姐收拾一下，我们要出门了。”昊玄飞挺识相的帮我安排着，这戏既然唱了，就要把它唱完，不是么?

终于，大小姐出来了，脸色很不好，我看这还是有点心疼地，谁知道她说她脑袋疼不去，我这么急急忙忙赶回来不就是为了接她么？不去拉倒。见她回屋了，我刚准备离开，谁知道一心拦着我，“我家小

姐一晚上没睡，就在等公子。再说了，昨天灵儿姑娘很不客气地跟我家小姐动手了，要不是我们，小姐还不知道怎么了呢。”

这昊玄飞，就是这么教人的？我的面子啊！哎，该放弃还得放弃，估计她是真生气了。

“灵儿，你下次再这么放肆，别怪我生气。”我瞪着灵儿那丫头，赶快回屋里找她。果然，生气了，其实我也没想这样，真是冤啊。

“听说灵儿那丫头昨天根你动手了？”我笑嘻嘻的看着她，她转过头，大颗的眼泪吧嗒吧嗒的掉着，朝我大吼着，“韩玉珏，我不要你了。”

算了，都算了，这世上只有我不要别人，还有别人能不要我么？哎。这两老家伙把她弄过来就是为了看到我今天这样吧。

“你不要我，我要你行了吧。”狼狈这个词，我从小就忘记了，脸面更不是大问题。嘿嘿。我搂着她，她脸都红了，果然，当你放弃了脸面，别人自然会给你脸面，这么深奥的问题，一般人都不会想到的。除了我。哈哈。

“韩玉珏，你放开我。”她挣扎着，女人这个时候大多数都是口是心非的，我了解。

“万一我放开了，你又哭这么办？”我培养了二十多年的魅力，竟然就是为了给她的？

“谁说我哭是为了这个了？”

难道不是？不就是为了这个么？

其实我也没想把事情弄这么大，只是没想到灵儿那丫头能动手，不然至于么？我看着怀中的她，其实我搂过她好多次，有意无意的，但都是有心的，只是她不明白，这次过后我想在装，就有点困难了。作茧自缚是指我这样的么？没想到我韩玉珏也会搬石头砸自己的脚！不行，太亏了，得要回点什么做补偿。我坏心眼的附上她的唇，嘿嘿，凑活收着吧。

接下来，事情依旧在掌握中，除了那晚上她勾引我不算，不过我勉为其难地接受了。韩逸水这小子果然有半本“魂”。好吧，那我就陪他玩玩。若无其事和装不知道是我的强项，他想让我自己回去，我会的，等着吧。只是她的情况就不怎么好了，冰火仑栾毕竟还是不够，

只有先把我的玄玉寒冰先给她了。反正她总嫌弃我身体太冰，以后再也找不到借口不让我搂着睡觉了，也好。呵呵。

“韩玉珏，你的身体真的不冷了？真的没事么？”这话她已经重复好多遍了，听得我耳朵都要起茧了，女人果然麻烦。

“你不是总说我身体太冰么？”我吼着她。

“我说冰就不冰了？那我还说你妖呢？你怎么还这么妖？”她绝对不甘示弱。

“你不就喜欢我妖么？”男人只要一个地方不软就行了，别的都可以软。

“那你也得克制点，免得别人想入非非的。”我“生病”的这几天，她一直很温柔。

“你们两个是不是应该克制点？”昊玄飞这个死小子总是搞破坏。

“我们已经克制了，考虑到你这个处！还想让我怎么样？总不能再让我变回处吧！”我瞪着他。

“什么处？”她靠着我。

“处子的处。”笨女人，她害羞得笑着。

“你可以变回畜，畜牲的畜！”她得意地看着我，今天晚上我绝不原谅她！

昊玄飞笑着，自从有了她，我的地位名誉骤降，骤降啊！！老不死的目的达到了！

她跟着傻笑，我这么大伤元气到底是为了什么？哎……

最傻的是我，别人给我下了一个套，我看见了，把自己套了起来，把绳子给了别人，于是别人一抽，把我勒得死死的。

聪明一世糊涂一时！真他妈的郁闷！

终于到了蜚国了，先拿到一半“魂”再说，另外一半需要慢慢算计，也急不来，昊玄飞终于有人收拾了。这小子真是够笨的，从小就被未央吃得死死的，我懒得理他，被人啃了才好。

她躺在我怀里，我感觉到她身上的汗香味，她甜蜜的靠着我，告诉我，她很幸福。其实我也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却不习惯告诉她。

可能依然没办法接受自己的心怎么回沉沦的这么快。就为了这幅身子？我搂着她，感受着她的温度。

她开口问我师父的事情，其实她问得很少，我也不愿意多说。果然她开口了，就一幅心疼的样子，看着她心疼我，我突然觉得一种温暖的依靠，多久没有这样的感觉了。这个女人，自己都弄不好，还来心疼我，笨蛋一个，再说我堂堂韩玉珏，需要她可怜么？

我亲吻着她，什么也不管，只是沉迷于这个味道，这个感觉。第二天，她依然在熟睡，我却要出门了。蜚国是一个跳板，韩逸水，我会随着你的。只是我的心为什么那么害怕，从来没有过的害怕。这一步只要走了出去就再也回不来了，以前我做任何事情，都很少考虑别人，可如今我只希望这一切都能很快结束，为了她。这个结果我可以预料，可以控制，可是过程呢？哎，最好是不问不管。可是如今韩逸水抓着“魂”就是在逼我，他要是不肯放手，我还是这样按兵不动，只是把这个战局弄得更复杂，拉得更长。她等不了，我也等不了。

“韩玉珏，你在害怕么？”昊玄飞这小子得意地笑着，不放过一分一秒打击我的机会。

“呵呵，我跟你没办法比。我难得害怕，跟我分享一下你一直害怕的感觉如何？对了，我有预感，这次你会被拿下哦!”我就是见不得别人得意，她除外。

“韩玉珏，你管好你自己的事情吧。我怎么觉得你的路线走得连我都看不懂了？”这小子眯着眼睛，这天下我能瞒住所有人，除了他。那我也不告诉他，有本事自己猜去。

终于回去了，听到我的傻女人在教另一个傻女人，“我觉得你应该让他难受难受，呵呵。”她的声音清脆，得意的，我听着竟然不自觉地想把她揉在我怀里。哎，韩玉珏啊韩玉珏，你的定力跑去哪儿了？

昊玄飞苦着脸，突然我觉得她挺聪明的。哈哈。轮到我得意了。若无其事的进去了，她一连紧张的看着我，其实我都知道她的小花花肠子想得什么，担心。突然觉得自己做得那么多，是值得的。这个笨女人让我放弃了原则，逍遥，不过如果这些可以换到她和她的一切，值得。

她在担心我，呵呵。果然，龇牙咧嘴的，好像谁跟她抢吃饭似的，不过我什么时候成她的饭了？算了，不跟她计较。 食物比她生命

还要重要，我比食物重要，也行。母后，你要是看到这一切，希望能接受，我也没想到我会有这一天。

吃完饭，还要去皇宫。便宜韩逸水了，我就帮他把蜚国这个跳板给拿下。反正这次结束我也要回去一次。要把魂拿到手，要把韩逸水的心结给解了。对不起，小侄子，这个女人是我的，这个天下我给你，只有这些了。

看着蜚国的皇帝，我突然觉得语言解决不如武力来的方便。可能我自在惯了，已经不习惯这么兜兜转转了。每一句话都要揣摩，幸亏我的脑子没有生锈，真不明白着皇家饭有什么好，人人想要。在给我一次机会我依然会选择放弃。

婆妈了一阵，终于搞定了，回到家看见她睁着眼睛躺着。我看着她，寻思要不要告诉她，可是还是不习惯。总不能告诉她，我害怕失去她，所以我现在要出手了。她会更得意的。

她一把抓住我的衣服，只是警告我，她好像总担心有人会强暴我，我不知道该怎么跟她说，首先我是男人，其次，我的武功足够做很多事情，包括不被别人强暴，再说我是韩玉珏。呵呵。这个世界能强暴我的，也只有她吧？她竟然没有生气，而且竟然怀疑我是为了她才着这样的。以她的脑袋能想到现在这些已经很不容易了？只是我做得这么明显么？即便我什么都没说，她依然相信。她的笃定是从哪儿来的?

终于，要回去了。昊玄飞已经拿到了半本“魂”。另外一半，就要靠我自己了，他的病到是真的，只是形成原因是人为还是自然的。她听到了竟然那么安静，其实我看这也很心疼。只是分离是为了长久。我一直在考虑要不要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她，只是觉得这个女人会担心，会胡思乱想，还不如不说。

离开的那天，我穿着华丽的朝服，多久没看到这些了，我自己都有些不习惯，更别说她了。当我看着她，离我远去，走向那驾马车，我心里第一次有不舍，第一次有了依恋，连跟母后分开，我都没有不舍过。一切都是选择，而如今这个选择虽然无奈的，短暂的，我却不舍。

当我在看到韩逸水的时候，作为唯一的亲人，我看着他这样有点心疼。执著着一些不属于自己的东西跟想摘下天上的星星一样的困

难。我看到他的时候，让我想起的却是困兽，无奈确有杀伤力，虽然他躺在床上。

我把他治好了，他什么也没说，我什么也没提。当我看见那碗带着痴情绝爱的汤，我不知道是他傻了，还是把我想得太傻。不过还好我有我的隽语双露，其实这痴情绝爱本无解，只是这世界有一个比发明痴情绝爱更傻的人，就是那个丑八怪。终其一生也只为了解了这个，所以便宜了我。我很想笑，却还要若无其事的喝了它，最后我终于得到了半本“魂”。哎，我感觉像大人骗小孩。

呵呵，不过她要是知道了，一定会很得意地告诉我，我只是一个戏子。哈哈，我太了解她了。

什么时候我只会对着月亮幻想了？哎……

生平第一次我觉得我愧对那丑八怪。呵呵。

我默默的看着我自导自演的那出戏，再看见她，虽然若无其事，看着她的眼泪，我竟然钻心的疼，我恨不得一掌拍死韩逸水。都这样了，还不如继续，风谷都毁了，眼泪也掉了，心也痛了，这个时候再放弃，也太娘们了。

昊玄飞这小子果然是见不得我清闲，这小子真阴，简直想弄死我。不过我看见她就是克制不住，早就克制不住了，什么也不管了。不过昊玄飞，除非我死，否则一定要让他尝知道什么叫阴。

她好像越来越瘦了，韩逸水也是。我也不容易啊，可是看着他们就心虚加心痛。脑袋里一只告诉自己，做大事绝对不能手软。只是我韩玉珏一身本事，就为了算计自己的女人和侄子，说出去真的不大光彩，不过这次之后，我也不打算出谷了，这样就不怕了，是么？可是每次看见她，还是会心虚。

终于和楼战亦风碰面了。说实话，楼战这小子虽然看似比亦风强，其实都是死脑子，并持着个一个念头，一辈子。不过楼战至少没有亦风这么痛苦，哎，我当初怎么就选了一个这么笨的徒弟。就看到他重感情，怎么就没看到会走到这个地步?

“你想清楚了没有？”我瞪着他，他低着头。

“师父，我害怕。”

“害怕个屁，我教了你这么多武艺就是让你害怕的时候拿出来用的。不是让你笨到委屈自己。”这他妈的傻小子。

“师父，其实我早就不想要了，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一想到放弃，就会想到好多人会伤心，好多人回不高兴。而那些人都是我在乎的。”

“那你孩子要不要了？总不能让我收留着吧？我告诉你，我不管这么多，你要是做不了决定，那我帮你做决定。”看来真的需要一巴掌把他拍醒，这孩子也奇怪了，不像父母，也不知道这个性格从哪里来的。那股傻劲有点像那个丑八怪。

不管怎么样，强迫也好，利诱也好，亦风一定要放弃的，这样能省我很多事情，也是为了他好。就算他答应了，还有好多事情要安排。这么大的部队移动撤退还要让人以为战败。楼战那边也得要好好安排一下。攻和守搭配着，一切来完成这场戏，韩逸水，我也算对得起你了。我不逼你放弃，我要你自己放弃。你会明白的，她不属于你。

最后的结果我很满意。除了看见她奄奄一息的样子。严嬷嬷每次给我的回报都是虚弱，这哪是虚弱啊？我看见她那样我真的什么都不要了，尊严面子，什么都不要了。只要抱着她过一辈子。反正我这个人本来就对别的东西不感兴趣。

“韩玉珏，我特别想喝酸梅汤，冰镇的。”她靠在我身上，如今她的确最大，我的面子尊严其实根本没有选择，必须放弃。

“不行，太冷了，你身子本来就虚。”我有的时候看着她，不知道该拿她怎么办。吼也不是，打也不是，骂也不是，不理也不是。

“我就知道你只关心孩子，让我热死算了。”她的肚子都那么大了，身子还是那么瘦，我总觉得那肚子能把她压倒。又跟我耍赖？

“我想想办法。别急。”最后没办法发现加冰晶露下去，效果差不多。其实是帮她养胎的药，只是考虑到她夏天的要求特别多，这个冰晶露喝下去感觉凉凉的，却不是真正的冰。我现在脑袋里那些东西全部都是满足她的要求。

“韩玉珏，好奇怪的感觉？你怎么什么都会发明，以后我们没饭吃了，可以拿出去买。”

我彻底无语了，什么时候我韩玉珏会没饭吃？

“小姐，你真厉害。”铃铛拿着扇子，得意地看着她。很想发火，却看见她正看着我，眼睛笑得在发光，我不自觉地摸着她的肚子，亲吻着她。

“韩玉珏，你想要女儿还是儿子？”她的脑袋里不知道总想些什么，前段日子跟我说，儿子要叫韩信，女的要叫韩剧，多奇怪的名字啊？一点气势都没有，我才不要呢！

“你喜欢就好了。”按照我以往的经验，不要惹她，随着她，现在她随时都会愤怒。以前我还可以把她擒住，直接动手解决，现在我什么都做不了。只有忍！

“哎呀，我不能生，我才想起来我们都没结婚呢？韩玉珏这个不要脸的东西！”

我又怎么了？生不生也不是你说了算的？不过我没敢说，“什么是结婚？”我从来不知道我韩玉珏也有一天说话要战战兢兢的。最主要的，都是他妈的自找的，还屁颠颠得，乐呵呵的。

“就是拜堂。”

瞧瞧，龇牙咧嘴的，顶个肚子，站在床上，我真害怕她倒了。

“不就是拜堂么？我回头让韩逸水发个公告，全国欢庆，你看怎么样？”我得意地看着她。

“我要的是感觉，不是公告。韩玉珏！”

我的祖奶奶，别倒了，我们有话好好说，别激动别激动，要感觉给感觉，什么都有的商量。

最后终于她要生了，我一直在等这一天，与其说盼望新生命，不如说我在期望她永远留在我身边。生产的时候她的身体最弱了，乘这个时候，注入新的灵魂是最好的，可是却要担心别外界的影响。最关键的就是那一刻。而且灵魂进入身体的同时，玄玉寒冰却要先拿出来，否则都会被玄玉寒冰毁灭的。

我输不起，昊玄飞和亦风在门外守着，我看到孩子出来的那刻，立即动手。万幸。她熬过了这一关，我也终于熬过了。下次再跟我吼？终于可以动手解决了。哈哈。现在的问题是想想如何解决怎么解决那儿解决？哈哈

结果，我们有了一个儿子，其实我更希望是个女孩。总觉得他会跟我抢她。

“宝宝，以后你一定要变得又英俊又帅气，成为无数女生心中的白马王子？”

白马王子是什么？我韩玉珏的儿子别说王子，皇帝都可以做，只要他想！

“孩子，你以后长大了要向你爹爹一样，女人不必太在乎。”

“韩玉珏，你说什么呢？孩子别听你爹爹的，男生对女生一定要温柔，要体贴，要关心。”

“你这不是让孩子往火坑里跳么？孩子，对待女人一定要不看不想不问，可以下手，不可以留情。”

“韩玉珏，你想死早说！”

“我说你们两个，这孩子才刚出生，你们觉得你们说的这些他能听懂么？”昊玄飞永远在不恰当的时候出现，也不知道是不是故意的。

不过我和她很有默契的给了他一句，“关你屁事。”

嘿嘿！

正文 第一章 落跑的假冒新娘！！

“六月，你代替小莹嫁给林康吧！”

“什么？！”

砰——玻璃杯落地，清脆的声音在偌大的客厅里似乎回响了一个世纪，亮晶晶的玻璃屑搀杂在香醇的牛奶里，随着牛奶一起在黑色的大理石地板上流动……

六月皱着黛眉，眼神冰冷，“舅妈，你开什么玩笑啊？人家林康喜欢的是小莹，要娶的也是小莹，我？哼，没那个服气！”

“过会儿林康就要来接新娘了，你叫我怎么跟他交代啊？”余敏浓妆艳抹，表情有些扭曲，不知道是太生气还是太着急。

“那是你的问题！谁让你不听小莹的话，硬要小莹嫁给林康的呢？现在小莹逃了也是你自找的。”六月没有一丝一毫的同情。

“你……六月，你父母死得早，怎么说也是我把你带大的吧，难道你就这样看着我们公司因为联姻不成而遭到林氏集团的封杀吗？”余敏此刻不得不放下身段，尽量说好话来讨好六月。

“舅妈，你可真健忘啊！”六月嘴角扯出一抹讽刺的笑，“公司是你们的，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

她的记性可好着呢！上个星期三，余敏就趾高气扬地告诉她，公司和她没有丝毫关系，警告她不许打公司的主意！当初那个表情，是多么嚣张，多么狂妄啊！好象自己是女王一样！

“那个，我只是随便说说，六月，你可别当真啊！”余敏不自然地笑着，都怪小莹不好！亏她那么疼她，居然在关键时刻闹失踪，害她不得不对六月低声下气的，真是可恶！

“是吗？随便说说？”

“是啊，其实我是胡说八道啦！”做人要懂得能屈能伸，她余敏在商场上打滚了这么多年，这种先君子后小人的游戏玩起来可称得上是高手了。

“哦，那好啊，要我帮你也可以啊，你把公司百分之四十的股份给我，怎么样？”她的舅妈都那么说了，她六月也不是个冷酷的人，能帮就尽量帮啦。

“四十？！”余敏瞪大了双眼。她手上一共就百分之七十五的股份，给了六月四十，那不就是她要听那臭丫头的话了吗？这种事情是绝对不容许发生的！

“不肯啊，那就算了。”六月转身就往楼上走。

余敏瞪着六月纤细美好的背影，气得直跺脚，却因为她的七寸高跟鞋不小心扭到了脚，疼得她直冒冷汗。

看着窗外，夏日的灿烂阳光撩拨着梧桐的叶子，泛出一大片欲滴的绿油，闪着耀眼的粼光，六月闭着眼，呼吸着新鲜的空气，有股淡淡的芳香在鼻间萦绕。

那么要面子的一个女人，六月敢断定，她的舅妈过不了多久就一定会来她的房间，而且带来的是令她满意的答案，呵呵。

扣扣！

听见敲门声，六月看了看手表，五分钟都不到啊，看来面子真的是她舅妈的命啊！“进来吧，门没锁。”

料准了她一定会妥协吗？哼！余敏心里很不爽，可是门一推开，笑容就挂在了脸上，“六月啊，只要你肯嫁给林康，我就给你百分之四十的股份。”

“舅妈，你当真了啊？我是跟你开玩笑的，我对股份一点兴趣也没有。”六月摇了摇头，她有兴趣的是她舅妈的面子，不知道她舅妈在众人面前抬不起头是什么样子呢？呵呵，真的很想知道。

“……”余敏愣住，是开玩笑？真的假的啊？

“舅妈，你说的对，是你把我带大的，所以我准备还你这份人情，去把小莹的婚纱拿来吧！”六月笑得童叟无欺。还没结婚就落跑多无趣啊，要跑也要在婚礼的时候跑啊！

“真的？！六月，你真是太好了！”余敏被高兴冲昏了头，就惦记着她的事业可以更上一层楼了，结果忽略了六月眼中的邪恶。

对着余敏兴高采烈的背影，六月鄙夷地瞪了一眼，然后转过身，继续看着窗外，有一只白鸽飞过，拍打着翅膀，在窗台上留下了一根洁白的羽毛。六月拿起羽毛，闻了闻，有天空的味道，自由，宽阔……

“谁对我好，我就对谁好。可是舅妈，你真的对我好吗？”六月对着羽毛自言自语，“没错，是你把我带大的，可是你剥夺了我的自由，你让我失去了快乐的童年，失去了美好的生活，我过得很痛苦。不要怪我用这种对你而言是最残忍的方法报复你，要怪就怪你对我实在是‘太好了’……”

“六月，来！还好你的身材和小莹一样好，这婚纱你肯定能穿！”余敏抱着白色的婚纱走了进来，说话的声音都带着兴奋的因子。

“放床上吧，”六月回过身，“舅妈，那个林康又不是瞎子。”

“我知道啊，我刚才已经打电话跟林康说了，你只要假扮是小莹去参加婚礼，我派人去找小莹，到时候再把你们两个换回来。林康说了，只要最后和他在一起的是小莹就可以了，他可以接受这个有点荒唐的骗婚计。”余敏拍了拍六月的肩膀，“放心吧。”

“那就好。”六月回以一个淡淡的笑。

※※※

“小莹，快回答！”余敏的声音传入六月的耳中，听着有些威胁的味道。

议论声越来越响，六月挣脱林康，掀开面纱，露出她那干净得不惹一丝尘埃的笑，“对不起，我不能嫁给你，因为我不是立莹，我不喜欢你。”

宾客们一阵哗然。

林康的脸在瞬间结冰。

余敏的脸在顷刻冻结。

六月的笑在刹那蔓延。

转身，往教堂的出口走去，六月的心里流过一丝报复后的快感。

“小莹！不要开这种玩笑！来人，把我的妻子抓回来！”林康忽然在六月的身后大喊，然后一群穿着黑色西装的保镖就出现了。

该死的！六月在心里暗骂，拎起裙摆就跑。

夏天的风吹着六月的头纱，像是梦幻精灵跳着优雅的舞蹈，一圈一圈，一个一个完美的回旋，演绎着一出现实版的落跑新娘，惊呆了大街上的行人……

“立莹小姐，你不要跑！”

不跑？乖乖地跟他们回去吗？哼！笑话！六月一把扯掉头纱，脱下高跟鞋，加快了速度，继续向前奔跑。

拐进了一个巷子，感觉有些奇怪，六月想停下脚步，可是她竟然无法控制自己的双脚？！遭了！前面是死胡同！六月想阻止自己过快的步伐，但是却事与愿违，脚步在加快，加快，不停地加快，随着一声“啊——”，六月直接撞上了墙。

哦——她的屁股！跌坐在地上的六月皱着眉，虽然有些痛，但是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强烈，六月站起身，然后呆住——

这是什么地方啊？是战场吗？硝烟弥漫，一望无际的荒芜在六月的眼中伸展，不远处的老树失去了希望，在风中干枯，没有生命力的死寂，一只乌鸦飞过，带来了死亡的讯息，狂风卷着沙，刺痛了六月的眼睛，心开始发慌……

“怎么忽然就不见了呢？”

身后传来保镖的声音，六月回过头，一张张近在咫尺的脸，是困惑不解的表情，为什么他们看不见她？她明明就在他们的面前啊！

“会不会是翻墙过去了啊？”

“有可能的，不如我们也翻过去看看吧。”

“好的！”

然后保镖们一个个开始翻墙，每翻一个就在六月的视线中消失一个……

正文 第二章 穿越是上天的报应？！

[更新时间：2006-12-23 13:45:48 本章字数：3278]

随风飘扬的军旗，绣着金黄色的“龙”，午后的阳光照在“龙”字上，感觉一条金色的龙破旗而出，带着皇族的雍容华贵，却浑身环绕着噬血的残忍。

营帐内。

旖旎的芬香充斥在每一个角落，女子娇柔的喘气声，男子粗重的呼吸声，交融在空气里，似一首美妙的旋律，充满激情地流动着……

“将军，莫副将抓到一名可疑女子！”帐外忽然传来一士兵的声音，破坏了美好的气氛。

“压进来。”延翊笑看着身下半裸的玉昭公主一副欲求不满的样子，在她嘟起的香唇上落下缠绵的一吻，然后起身，“整理一下公主的仪容，可别丢了皇家的面子哦。”

“讨厌！”玉昭的粉拳不痛不痒得落在延翊精实的胸膛。

“玉昭。”延翊的表情不像刚才那么随和。

“好嘛，我不玩了，你不要生气啦！”玉昭连忙将衣服穿好。虽然她是堂堂公主，当今皇上最宠爱的亲妹妹，但同时，她也是眼前这个亦正亦邪，让她不得不爱的男人的是侍妾。

一个公主，那么高贵的身份，居然会做侍妾？似乎很难令人相信，难道说当今皇上也不要自己的龙颜了吗？

其实不然。延翊和当今皇上玉尊可是生死之交，曾多次救玉尊于危难之间，两人的感情可比亲兄弟，玉尊当然也就知道延翊的脾气性

格，还有他那不知道是受了什么刺激而发过的誓言——今生绝对不会娶妻子！无法打破延翊的誓言，又不想因为玉昭而失去自己唯一可以信任的好朋友，玉尊只好委屈玉昭做侍妾。好在玉昭为了可以和延翊在一起，甘愿放下了尊贵的身份，也就没闹出什么事。

“进去！”六月被压进了营帐，面对眼前豪华的营帐，六月显然有些失神，天啊，这是出来打仗还是露营啊？怎么好象什么都是金光灿灿的啊？也未免太奢侈了吧?

是她？！延翊的眼中闪过一抹惊讶。

一头黑色的长发凌乱地披泻在洁白如玉的双肩，泛着神秘的色泽，透明的皎洁，面如皓月，纯洁，轻柔，宛如天上的月神，眉如黛山，隐隐散发着妩媚，妖艳，明亮的眼睛像湖水般清澈，仿佛可以将世间所有的恶洗净。

她和记忆中一样美，不，是更美！美得可以令所有的男人心动，但是，他不会是其中之一！延翊的眼神忽然变得阴沉。

“大胆贱民！见到将军和公主为何不下跪？”一旁的莫卫忠莫副将红着脸呵斥道。如此倾国倾城的绝色女子，真希望不是敌军派来的奸细。

六月这才回过神，将视线调到了她的正前方，将军？眼前的男人是将军？！

银黑的长袍包裹着挺拔伟岸的身躯，俊美的脸因为两道浓黑的剑眉显得英气逼人，眉宇间透着与生俱来的王者之风，高贵，霸气，深邃的双眸如同一池永远没有尽头的深渊，散发着黝黑的光芒，危险，致命，漆黑的长发落在胸前，像一团旋涡让人不可自拔地陷进去。

还有那个粘在他身边的女人，是公主？！

一袭金缕玉衣衬托着美好的身段，皇族的贵气，艳丽的容颜像一朵盛开的红玫瑰，带着几分娇气，傲情，灿如星子的双眸闪着不可一世的光芒，娇艳的红唇令人想一亲芳泽。

“看什么看？还不快给本公主跪下！”被一个穿着奇怪但又美若天仙的女人将自己打量了一番，玉昭感到浑身不自在。

将军？公主？要她跪两个古人？哼！六月冷笑，老天的玩笑开得也太大了吧？撞个墙都能撞到异时空来，还要她下跪？今天真是活见

鬼了！难道说是她报复一下舅妈换来的恶果吗？那这报应来得也太快了吧？怎么舅妈虐待她这么多年就没遭到报应呢？

“你……”如此傲慢的态度，玉昭气得直发抖。“翊，你看她一副狐媚样，肯定是蓝真国派来的，他们想用美人计迷惑你啦！”

“那他们蓝真国就太低估我的自制力了，呵呵……”延翊笑，拿起一旁盘子里的葡萄，朝六月的膝盖扔去。

“啊！”感觉膝盖一阵刺痛，然后小腿出现麻痹，六月跪倒在地上。美目喷火，狠狠瞪着延翊，可恶的臭男人！

“哼！看你还嚣张！”玉昭抬高下巴，一脸的得意。“翊，干脆把她杀了吧！”

“不急，怎么说人家也是锦城首富立烈的宝贝女儿立莹，对不对啊，立大小姐？”延翊走向前，伸手抚上六月的脸。

啪！六月嫌恶地将其拍开，皱着眉，满腹疑惑，怎么今天的人都认定她是立莹呢？“神经病！我不是立莹！”

神经病？那是什么病啊？在场的人都不解地看着六月。但是不管是什么病，听六月的口气是那么气愤，肯定不是什么好话，胆敢辱骂将军，离死亡也不远了。

“不是？”延翊意味深长地看着六月，那张美丽的脸就算过了十年，二十年，他都不会忘记！

“该死的！你到底想怎么样？说了我不是立莹就不是！”那是什么眼神？看得六月的心都悬了起来，不祥的感觉厚得像一座山，压得她快喘不上气。

“你会为你对我的不敬付出代价！”冰冷彻骨的音调令在场的人都忍不住颤抖。

代价？！天啊，她哪里得罪他了？就因为她不承认自己是立莹吗？还是那句“该死的”？

“不用怕，我不会让你死的。”延翊高深莫测地一笑，只是生不如死而已，“小湘！”

“小湘在，将军有何吩咐。”小湘是玉昭公主的贴身侍婢。

“把立大小姐带下去交给负责伙食的卒子，记得，什么粗活重活都让她干，若有人帮她，就军法处置！”一个千金大小姐，饭来张口，衣

来伸手，就让她先尝尝做苦隶的痛楚。他的报复才刚刚开始。

“……”六月很想破口大骂，但她忍住了，这个仇她记下了，总有一天她会连本带利地讨回来！

“是，将军！”

“等等！”玉昭忽然叫住小湘，然后小心翼翼地看着身边的延翊，“那个……她的衣服……”

“你喜欢。”从玉昭的眼中，延翊就看出了玉昭对那件看似奇怪却美得像云一样的衣服的衷爱，“让她脱下来，从此以后，那衣服就属于你的。”

“是，奴婢这就带她去换衣服。”小湘必恭必敬地行了个礼，然后拉着六月走出了营帐。

同样是营帐，大小，装饰，相差得也未免太离谱了吧？面对眼前朴素得不能再朴素的营帐，六月摇了摇头，她为什么不是穿越到未来去呢？做古人真的是太悲惨了！

“发什么愣啊？”什么样的主人就养出什么样的狗，这小湘的脾气真不像个奴婢，她把一身皱巴巴的暗灰色衣服塞进六月手里，命令道，“把衣服给我换下来！记得别弄脏了你身上的那件！”然后，转身走了出去。

六月看了看身上的婚纱，裙摆已经占满了尘土，呵呵，那么想要她的婚纱吗？六月的嘴角出现了邪恶的笑弧。

换好衣服，六月拿起放在桌上篮子里的剪刀，唇边的笑痕扩大，扩大……

“换好了没啊？”小湘不耐烦地走了进来，看到六月正拿着剪刀得意地剪着玉昭公主想要的衣服，气得大叫，“你在做什么？来人啊！”

营帐外的四名侍卫冲了进来，“什么事啊小湘姑娘？”

“把这个疯女人给我抓起来！”小湘指着六月的手指在发抖，捡起掉落一地的碎纱，白茫茫得一大片，“压着她去见将军和公主！”

“是！”

就这样，六月又一次被压着来到了那个华丽的营帐，还是这里有视觉享受，但是这里的人却倒尽她的胃口。

“公主，小湘没用，她把您喜欢的衣服剪破了，呜……”小湘跪在地上，哭得吸哩哗啦，“她……乘我不注意的时候……”

“什么？！”玉昭漂亮的脸瞬间变得扭曲，又在瞬间变得楚楚可怜，“翊，她故意把衣服剪破了，你要替我做主啦！”

延翊阴鸷的眼紧盯着被侍卫强行压跪在地上的六月，自己得不到的也不让别人得到，呵！看来眼前这个立莹比以前更加飞扬跋扈，她那带着冷笑的脸，让他的恨在刹那间燃烧，熊熊烈火，足以燎原。

“放开她。”延翊的命令口吻听不出任何感情色彩。

暂时得到自由的六月，并没有如延翊所料，马上就站起了身，她还是跪坐在地上，抬着头，直视着他的眼睛，在她的眸子里，他看见了自己的影子，然后，他笑，笑得诡异。

他恨她，不对，是恨立莹，六月已经开始明白了，一定是她和立莹长得实在太像了，但是，她不想做立莹的替死鬼！她讨厌活在立莹的阴影下！在21世纪是逼不得以，可是这里是异时空，她没有任何顾忌，无论如何都要摆脱立莹这个名字！

“我！不！是！立！莹！”

“我管你是不是立莹，反正你得罪了我，我一定不会让你有好日子过！”玉昭的愤怒让她冲到了六月的面前，扬起了她尊贵的手。

啪！清脆的巴掌声在营帐里回响。

啪！又是一声。

“呜……她打我……”玉昭捂着自己的左脸，哭倒在延翊的怀里。

六月忍着脸上传来的麻辣，感觉口中的腥味慢慢化开，嘴角溢出粘稠的液体……

正文 第三章 水生火热的折磨！！

[更新时间：2006-12-24 20:50:04 本章字数：2864]

叮叮当当——

拖着沉重的手镣和脚镣，六月被侍卫压进了堆满粮食的营帐。

夜已深，经过这三天的折磨，六月的脸色明显憔悴了，靠在装着粮食的麻袋上，六月闭上了眼，好累啊！

她以为自己打了公主，一定必死无疑了，没想到，她还活着，做着苦隶。以前舅妈再怎么虐待她也没让她做过那么多又累又脏的活，这个可恶的臭将军算什么？居然就这样左右了她的自由？！为什么她要承受这些不该承受的折磨？！为什么？！

她一定要想办法离开这里！六月皱着柳眉，在心里谋划着她的逃跑计划。

第一个棘手的问题是手镣和脚镣，只要这两样东西在她身上，她就永远都无法逃脱。可是钥匙在那个变态将军身上，这三天她根本没见上他一面，怎么偷呢？就算见到了他，他的武功那么好，她也无从下手啊！

唯一的办法是下毒将他迷晕！她负责的是烧火，接近饭菜不难，但是迷药呢？唉——六月叹了口气，她怎么就那么倒霉呢？早知道会来到这里受苦受难，她宁愿帮舅妈演完那出骗婚计。

哼！最好别让她有机会逃出去，否则，她一定会想尽办法报仇！那一巴掌，打得她吐血的那一巴掌，她一定会打回去！什么鬼屁将军！

想着想着，六月沉沉地进入了梦乡……

是在做噩梦吗？延翊无声无息地靠近六月，蹲下身，伸手轻抚上六月占满烟灰的脸，为什么脏成这样还是无法掩盖她的美丽呢？

蛇蝎美人，形容的就是她吧！延翊的指尖停留在六月粉嫩的唇上，曾经诱惑他的因子，还是和记忆中一样柔软。

立莹啊立莹，肯定没料到他会有今天如此高贵的身份吧？过去的一切耻辱，他会慢慢讨回来……

※※※

“看什么看？还不快走！”小湘又使劲推了六月一下。

“快快！别让将军和公主等久了！”每天早上，负责伙食的营帐都特别忙碌。

“你属乌龟的啊？走这么慢！快点去生火烧水！”小湘用脚一踹，六月跌倒在了灶旁。

忍！她一定要忍！总有一天，她会报仇的！总有一天！六月做了个深呼吸，平复自己愤怒的情绪，然后拿起一旁的干柴，开始烧水。

一阵忙活，灰头土脸的六月又马不停蹄地被压着去送水。

一路上，六月愤愤地想着，说那将军不变态，连老天都会抗议！现在的时令应该是初夏吧，竟然要用滚烫的开水洗脸？！神经病！不对，难道说他准备演绎一出电视剧里的“恶婆婆虐待可怜媳妇”的老套戏码？不会这么无聊吧？！

“洗脸。”到了营帐，六月将铁盆放在了桌上，头压得低低的。

“到现在还没学会怎么下跪吗？”玉昭看着脏兮兮的六月，无精打采的样子，心里的气总算是消了一点。三天前挨的那一巴掌，虽然延翊打还给了六月，可是她仍然很不爽！

“是，我美丽尊贵的公主殿下。”六月撇撇嘴，跪了下来。

这是什么情况？！一旁的延翊困惑地看着突然变得听话的六月。而玉昭也被六月吓了一跳，怎么转性了？

“宇宙无敌超级美少女公主，水很烫，您还是等它凉了再洗，不然会烫坏了您洁白如玉的肌肤哦。”六月提醒道。她可不想因为害公主破相而遭受开水的洗礼。

“这水是给你准备的，立大小姐。”

延翊的话音刚落，六月就霍得从地上站了起来，狠狠地瞪着笑得一脸邪恶的延翊，真的被她猜对了？！“你要用水泼我？！”

“泼你？那不是太便宜你了吗？”延翊抚着自己的下巴，在六月的眼中，他看到了一闪而过的恐惧，心情便出奇得好，“来人！”

“是！将军！”一侍卫从营外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一个黑色的铁盒以及一个发着红光的铁盒，必恭必敬地来到延翊面前，单膝下跪，将铁盒举过头顶，“这是将军要的千年寒冰和火石。”

延翊接过黑色铁盒，将它打开，一股寒气散发出来，他把寒冰放进一个盛了凉水的铁盆里，然后从红光的铁盒里拿出了所谓的火石，像一团燃烧的火焰，放进了盛有开水的铁盆里，“你的手很脏啊，立大小姐。”

不会让她用那样的水洗手吧？完了！

“你说先用冷水洗呢还是先用热水？”看着六月惊慌的表情，延翊的笑在嘴边蔓延。

“用热水用热水！”玉昭兴奋地说道，“热水暖和啊！”

“好，那就听昭儿的。”延翊手一扬，两名侍卫就走了进来。

“不要！快放开我！你们这些混蛋！不得好死！啊——”不知道应该怎么形容双手的感觉，痛？剧痛？六月的眼泪狂涌，挣脱不了的痛苦，全身发热，心却寒透……她的手很快就熟了吧？像吃火锅一样，肉一扔进去，没多久就熟了……

水中的火石像海底正在爆发的火山……六月的衣服已经被汗浸湿，呻吟声渐渐消失……两名侍卫也早已汗流浃背……

“好了，让她试试冰水洗手的感觉吧！”

延翊的一声令下，六月的双手被放进了有千年寒冰的铁盆里。一种缓和让六月忽然有了舒服的感觉，紧皱的眉有了些许的放松，可是，很快的，强烈的寒意一下子袭上了身……双手就这样慢慢僵硬，然后失去了知觉……

“你……”六月的恨在心里扎根，“我……不会放过你！”

“可以啊，还能放话威胁我？”延翊挑了挑眉，“我随时奉陪，只要你有这个本事！”

好冷啊！冬天都没有这么冷！六月已经无法开口了，她的脸色苍白，嘴唇泛紫，眉毛，眼睫毛，刘海上结满了晶莹的冰霜……那两名压着六月的侍卫也不停地颤抖……

“翊……她好象不行了……”玉昭担心地说道。

“你不是恨她打了你吗？怎么担心起她来了？”延翊不解地看着玉昭。

是啊！她干嘛担心啊？！真是奇怪了！玉昭困惑地眨着双眼，就算她死了那也是活该！没必要为她担心啊！可是，玉昭看着六月，心

里就没来由地产生不忍，“先放了她吧，下次再收拾她，好吗？”

“听你的。”延翊淡淡地一笑，掩饰自己的窘迫——有那么一刻，他真想冲上去砸了那铁盆！他为什么会有那样的冲动？是因为还迷恋她的美丽吗？不会！他所受的羞辱都是她一手造成的！他绝对不会再次被她的美色迷惑！决不！

六月晕过去了，两名侍卫把她抬了出去。

营帐里一下子就安静了，没有人打破沉默。

“报将军！”一名士兵风尘仆仆地跑了进来，单膝下跪。

“什么事？”延翊心事重重。

“蓝真国果然如将军所料，开始有了反击的迹象。”

“很好，那就等着他们自投罗网！”延翊的脸上布满了杀机，“把我的黑麒麟带来！”

“是，将军！”

“翊，你要亲自前往吗？”玉昭不确定地问道。延翊向来不轻易亲自上阵，就算去年轰动全朝的碧海之战都是在营帐里把酒言欢，这次一个小小的蓝真国，根本就没有必要啊！

“无聊的很，出去和蓝真国玩玩。”延翊吻了吻玉昭的脸颊，“我很快回来。”

“恩，”玉昭点了点头，“我知道你很厉害，但是还是要小心。”

“放心，不会让你守寡的。”延翊坏坏地说道，然后走出了营帐。

只有他知道，此次出去是为了发泄，发泄自己刚才的那股冲动！他讨厌那样的自己！就算怜香惜玉，对象也不应该是她！

正文 第四章 上天终于开眼了！！

[更新时间：2006-12-25 23:01:38 本章字数：2835]

延翊打完胜仗回来已经是下午了，夕阳残照，洒在他的身上，似一层艳红的簿纱，笼罩了不为人知的忧伤，欺骗了别人，也欺骗了自己。

快步走进自己的营帐，嘴角扬着笑，延翊的心情已经有所好转。

“翊，你终于回来了！”玉昭见到延翊，高兴中又带着些许不安。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吗？”观察入微的延翊问道。

“那个立莹生病了，我自作主张让富太医去给她治疗，没经过你的同意，你不会生气吧？”玉昭小心翼翼地盯着延翊的脸，还是很柔和，那就没事了，玉昭松了口气。

“你是公主，这些小事你自己看着办，不用过问我的。”延翊摸着玉昭柔顺的发。生病？呵呵，经过了“水生火热”，不生病才怪！但是玉昭对她的态度好象有些奇怪啊，“昭儿。”

“恩？怎么？”听到叫唤，玉昭抬起埋在延翊胸膛的脸。

“你在关心她，立莹！”

“我……”玉昭无语，看着延翊，有着无奈和情不自禁。

“没事。”延翊摇了摇头，轻笑，“是你的善良在作祟。”

但是真的是善良在作祟吗？延翊的眼神忽得暗了下来，她到底有什么魔力？为什么让玉昭这样有些蛮横，有些无理取闹的人都会为她担心？到底是什么？该死的！他见识过她的为人，他才不会被她所蛊惑！

“来人！”

“在！”

“吩咐富太医，给立莹开最苦的药！”

“是！”

就算生病，他也不会让她好过！

※※※

那么奇怪？不像自己了，这个立莹出现才几天啊，他就变得不像自己了？！

该死的！他到底在想些什么？不是要羞辱这个女人吗？不是要把以前所受的一切都加倍还给她吗？为什么开始狠不心了？看着她现在的样子，他竟然狠不下心了？！

六月的脸忽然变得异常的红润，双手下意识地掀开了盖在身上的被子，扯着衣服，汗一下子就浸湿了她的衣服。

糟了！延翊暗叫不妙。是千年寒冰的寒气和火石的烈气两股相克的气流攻心！如果不尽早化解，就会一辈子承受着水生火热的痛苦！

救她吗？延翊因为这个问题开始做着痛苦的挣扎——为什么要救她？这不是惩罚她的最好办法吗？想想以前她所做的，这样的惩罚根本不算什么，不是吗？可是她的身体似乎很虚弱，说不定没多久心脏就会崩溃，那么快就死了，不是太便宜她了吗？

对，她不能这么快就死，他的惩罚才刚刚开始呢！

延翊将六月扶起来，盘腿坐在她身后，运气帮六月疏散她体内的烈气和寒气……

※※※

长的那么漂亮呢？压她出来的士卒们都偷偷地帮着她。六月发现美色在有的时候真的是武器。

原本她想趁此机会逃跑的，但是她发现这招根本不行，而且会连累了这些压着她的士卒。她向来爱憎分明，得罪她的是那个将军，公主，小湘，这些士卒没有错，而且他们一直都很照顾她。再说，她手上，脚上的镣铐会阻碍她的逃跑。被捉回去的惩罚是什么？她可没兴趣亲自去体验。

呼——长长地呼了口气，六月无精打采地拣着干柴。总会有机会的，现在就把地形看看清楚，为下次逃跑做准备。

那个是……六月的视线停贮在一棵树上，是……桉树？可是，桉树怎么会生长在这里呢？不敢确定的六月走近了几步，充满希望的笑在脸上大幅度地盛开。

真的是桉树！在这种地方都会有桉树！？老天终于开眼了！终于看见了她这个可怜的人，终于伸手帮她了！六月警戒地看了看四周，见那些士卒都在忙着，便悄悄地摘下几片桉树的叶子，藏进了衣服里。

这次出来真是收获不小呢！她是不是应该感谢那个小湘呢？

又一群鸟儿从六月的头顶欢快地飞过……

回到营帐的时候已经是中午了，阳光火辣辣地照着大地，六月吃了些残羹冷炙，便被派去给马厩里的马儿喂食。

“那个，姑娘……”压着六月的士卒一副有话又不敢说的样子。

“怎么了？”

“将军要你去给他的坐骑洗澡。”

“我知道啊。”刚才那个狗眼看人低的小湘已经说过了。

“那个，黑麒麟，将军的坐骑，除了将军之外，谁都接近不了……”

“哦，所以呢？”

“姑娘，你要小心啊，别让黑麒麟伤到了。”说出关心的话，士卒一阵脸红。

“呵呵……”六月回以一抹灿烂的笑，“谢谢你，我会小心的。”

好漂亮的马儿啊！在见到黑麒麟的那一刻，六月就爱上那匹神俊非凡的黑马，看着它鬃须飘扬，昂头平尾的样子，六月忍不住伸手抚上了黑麒麟的头。

“姑娘小心！”士卒担忧地大叫。

“呵呵……”六月望进黑麒麟的眼睛，她知道，黑麒麟是喜欢她的！

一旁的士卒惊讶地看着这一幕，嘴巴呈现O字型，黑麒麟一点反抗也没有，任由六月肆意地对它为所欲为。

“黑麒麟吗？这个名字虽然不错，但是我更喜欢叫你黑玫瑰，好吗？”六月对着黑麒麟问道。

黑麒麟吐了口气，摇了摇尾巴，似乎也很喜欢它的新名字。

“那么，黑玫瑰，”六月靠近黑麒麟的耳边低语，“你要带我离开这里哦！”

黑麒麟好象听懂了六月的话，眨着黑色的大眼珠，又吐了一口气。

“你很厉害呀！连脾气超暴的黑麒麟都能轻而易举地驯服。”延翊突然出现，把六月和那个士卒吓了一跳。

“将军！”士卒连忙下跪行礼。

六月瞪着延翊，士卒怕六月又受到惩罚，拉了拉六月的裙摆，示意她下跪。六月狠了狠心，心不甘情不愿地跪了下来。再忍耐一下，她很快就可以离开这里了！

延翊弯下腰，伸手将六月的下巴抬高，“是不是有所体会了？内心是不是很痛苦？可以想象我当初的心情了吧？你，将那种可怕的屈辱感带给了我，我，不会轻易放过你的！”

“我不是立莹！”这是六月对延翊说得最多的一句话。

“都这个时候了，你还不承认你是立莹吗？看来不进棺材，你是不会落泪的。”延翊阴阴地笑着。

他又想对她做什么？想起上次的水生火热，六月心有余悸。

正文 第五章 大张旗鼓的逃亡！！

[更新时间：2006-12-26 21:37:43 本章字数：3190]

晚饭要她送？！

听到这个消息后，六月高兴得差点笑出声，但是，她还是忍了，装出一副很苦恼的样子，愤愤地看着一脸得意的小湘。

“哼，有你苦头吃的！”小湘很满意六月的表情。

六月扯了扯嘴角，她的苦已经到头了，因为她今天就可以逃离这里了！

“你在笑？有什么好笑的？”无意间看到六月的笑，小湘突然浑身不自在。

“没什么啊，”六月耸了耸肩，“我是发现小湘姑娘越来越漂亮了呢！”

“什么？”小湘没料到六月会有这样的回答，一下子无法接受。

“呵呵，小湘姑娘，你没发现自己很漂亮吗？”六月心情很好，和小湘开起了玩笑，“如果不是因为活在公主的阴影下，小湘可以得到很多男人的爱呢，”靠近小湘的耳边，“说不定将军也会爱上你呢！”

“你……”小湘的脸一下子红了，“你胡说什么啊？”

“我有胡说吗？小湘真的是漂亮嘛！而且，小湘很喜欢将军吧？呵呵！”

“你……闭嘴啦！”又羞又恼，小湘跑出了营帐。

“呵呵……”第一次，来到这个陌生的地方，六月笑得那么开心。

※※※

营帐里只有三个人。

站在角落里，六月将视线锁在地上，她宁愿看着地面，也不想看着那个变态将军和傲情公主亲亲我我吃饭的样子，真是叫人作呕！

“喂，这个赏给你！”延翊夹了一块肉扔到了六月的脚边。

六月皱眉，抬眼瞪着延翊，混蛋！

“怎么不吃？”延翊扬了扬眉，“哦，我忘了，狗是喜欢吃骨头的。”然后，将骨头扔到了六月的脚边。

这个变态的家伙！居然把她当狗？用这样的方式践踏她的自尊吗？可恶！六月呼了口气，忍，要忍，她现在还是要忍，再忍一会儿，以后就不用忍了。

“呵呵……”一旁的玉昭笑看着六月，“这么漂亮的狗还真是少见呢！”

“想听狗的叫声吗？这样漂亮的母狗，叫起来一定很好听。”延翊继续蹂躏着六月的自尊，心里是报复的快感。

“好啊！来，狗狗乖，叫一声，我就赏你一块骨头哦。”玉昭手中的筷子正夹着一块鸡腿，“看，是鸡腿哦，肉和骨头都有的，来，叫一声。”

“你们别欺人太甚！”六月的脾气终于爆发了，因为她知道，桉树叶子的药性开始发作了，所以，她不必再忍受一些她不愿忍受的事。

“狗发飙了耶！”玉昭一副害怕的样子，“怎么办啊，翊？”

延翊晃了晃头，他已经感觉到自己中毒了，看了一眼六月，他真的是低估她了，竟然可以在被人监视的情况下在饭菜里下毒。

“翊……”玉昭倒在了桌上。

六月抿着嘴笑，在她明亮的双眼中，延翊低咒了一声，倒下。

走到延翊身边，在他的怀里掏出了镣铐的钥匙，“想把我当狗一样的耍？那也要看你有没有这个福气啊！”

“你打我的那一巴掌，现在终于可以双倍还给你了。”扬起手，六月狠狠地打了延翊两巴掌。

“还有你，”六月看着玉昭，“必须挫挫你的锐气，一点小小的见面礼，希望你喜欢。”

听说古代的女子对于自己的头发是格外在意，六月邪气地笑笑，左手撩起一把玉昭的黑发，右手拿着剪刀，卡嚓一声，断了，掉落在地上，没有什么声音，原来有些东西虽然重要，却也很轻。

哦，对了，她应该拿点什么值钱的东西，毕竟逃亡也是需要钱的。六月看了看周围，这里的东西都很值钱，但是都太大了，视线回到玉昭身上，恩，她头上的簪子应该是最好的选择！六月伸手将玉昭头上的簪子都拔了下来，藏进了衣服里。

咦？那个东西好象看上去不错！六月盯着延翊腰上的玉佩，将它拿了下来，图案是一条龙，雕刻得栩栩如生，贵气，霸气，正气，邪气，六月发现自己爱上了这块与众不同的玉佩。既然她和这玉佩那么有缘，那就收下了！嘿嘿！

呼——长长的呼出一口气，六月收起笑容，换上疲惫的表情，端着一个所剩无几的盘子，走出了营帐。

抬头望着天，已经黑了，月亮高高地挂着，很圆，风吹来，很猛，六月的眼珠转了转，一个邪恶的念头在她的脑海中成形。

一路拖着沉重的铁镣走着，身后还是跟着三个侍卫，六月打了个哈欠，转过身说道，“你们肚子饿吗？”

“恩……没什么，不饿。”

“真的吗？可是我看你们好象很饿的样子呢，”六月笑了笑，在月光下，她的笑格外迷人，“不如我给你们悄悄地带几个馒头出来吧？”

然后走进了营帐，拿了几个她做好标记的放有桉树叶子的馒头，走了出来，“给你们，一直麻烦你们帮着我，真的是很感谢。”

“那个，没关系的。”三人接过馒头。

“找个地方偷偷地吃哦，千万别被发现了，不然我就惨了。”

“恩，谢谢。”三人在离六月一丈远的角落里，吃起了馒头。

六月笑，也找了个角落，解开脚上和手上的镣铐，甩了甩手，终于轻松了！

负责伙食的营帐周围守卫并不严，六月又望了望天，风吹着云，一大块云正朝月亮移近，没多久，云遮掩了月亮，天一下子就没有亮光，六月乘着黑暗，连忙朝马厩跑去。

真是太好了，比想象中的还顺利呢！六月的心里一阵狂喜。

“黑玫瑰！我来了！”六月摸着黑麒麟的背，“别忘了你答应我要带我离开的事哦。”

黑麒麟吐了口气，踢着前腿，好象很兴奋的样子。

“呵呵，你真好！”六月把黑麒麟牵出马厩，“等一下哦，我去‘善后’，让我们有更多的时间，那么你就不用跑的那么辛苦了。”

六月将一旁堆得像山一样的稻草放到马厩里，把马厩的横栏稍微松开，感觉到风向发生了变化，往南吹去，而南面正好是放粮食的营帐，六月连忙点火。

随着风势，火烧得很旺，马厩里的马受惊后一阵混乱，纷纷从马厩里冲了出来，四处乱跑，脚边带着着火的稻草，在几秒内，已有不少的营帐着了火。

“快来人啊！马厩着火了！”

“快灭火啊！”

“糟了！马把火带到粮食的营帐去了！”

“快去报告将军！”

……

一片混乱，已经翻坐在了黑麒麟背上的六月，看着眼中的四散的火源，听着士兵们的惊叫声，露出一抹绝美的笑，“这样的代价应该不算什么吧？那个变态将军已经承受得起吧？是吧，黑玫瑰？好了，我们要走了，驾——”

黑麒麟四蹄腾越，势若行空，朝西边的林子穿射而去……

※※※

他一定会抓到她的！一定！哼，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今天的一切，他会讨回来的！到那时，就不会像之前那么善良地对待她了！

“莫副将！”

“在，在……”莫卫忠被叫到，吓得脸色惨白。

“我要速战速决，直接实行计划三！”

“是，那蓝真国的太子……”

“杀！挡我者，死！”

“是！”莫卫忠连忙走出了营帐去安排。

“你们全给我去攻城！蓝真国里只要有谁不从就给我杀！”

“是！”

正文 第六章 天影岸（1）

[更新时间：2006-12-28 1:14:23 本章字数：3044]

煜龙皇朝。

驿站。

溪畔桥边，柳丝柔细，微风和暖，青草散发芳菲，熏着坐在木棚下喝茶休息的人们。

“听说了吗？我们的延将军这次居然在十七天内就把蓝真国给攻下了耶！”

“是啊，不愧是延翊延将军啊！”

“不过这次好象下了杀无赦的命令，有些残忍啊。”

“你懂什么啊？打仗不是你死就是我亡，有什么残不残忍的？”

“也是，但是听说是一个女人偷走了延将军的黑麒麟，才导致了这次蓝真国的毁灭，不然，以延将军的作风，蓝真国不可能变成一座死城。”

“唉，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啊？”

“谁知道啊？不过得罪了延将军，她往后的日子就惨了。”

“呵呵……是啊是啊！”

……

六月吃着阳春面，听着坐在她身后路人的对话，无奈地摇了摇头。

他们口中的那个女人应该是在说她吧？蓝真国真的因为她而变成了一座死城吗？那她的罪过不是很大？看了一眼在一旁吃草的黑麒麟，好象真的是她对那个变态将军的报复导致了蓝真国的毁灭啊，唉，只怪她三天前太冲动了，没仔细思考就放火，现在后悔都来不及了。

延翊，原来那个变态将军的名字叫延翊啊！六月转了转眼珠，想要抓住她？那就看他有没有本事了！

糟了，想起那个变态延翊，六月的食欲就没了，放下手中的筷子，看着碗中只吃了一半的面，叹了口气，放下用玉昭公主的簪子典当而来的铜钱，六月起身走人。

牵着黑麒麟走出几丈里路，六月忽然停下了脚步，站在原地良久，然后转了个圈，东南西北，到底她现在的方向是哪里呢？呜……迷路了……不对啊，这是个陌生的世界，她什么路都不知道，怎么迷啊？

唉，天下之大，她真的不知道应该去哪里，跨上黑麒麟的背，“黑玫瑰，又要看你的了，随你把我带到哪里，只要可以让我有个栖息之所就可以了。”

黑麒麟带着六月，悠哉悠哉地小跑着前进……

※※※

绝美的容颜带着温和的浅笑，褐色的眼睛像是蒙上了一层厚厚的雾气，带着奇妙的迷茫色彩，一身白衣，给人清新的爽朗，墨蓝色的长发随着风吹动空气的气流在舞动，右手上的银色铃铛散发着夺目的光芒。

好漂亮的女人啊！六月赞叹，可是又有些疑惑，怎么古人的头发会是墨蓝色的呢？说是染发嘛也太夸张了，说是混血儿吧又太不可思议，难道说是基因突变？恩，就这个理由最容易接受。六月点了点头。

这个女人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见到他那么久了，除了对他外貌的赞赏之外，没有其他的反应呢？风令羽的眉头微皱，“你是怎么来到这里的？”

啊？六月听见眼前的美女说话，有些懵了，为什么她的声音听上去那么像男的呢？唉，破坏了整体形象啊。

“我是男人！”风令羽一眼就看出了六月的想法，其实只要是人，在见到他的那一刻都会被他过于女性化的脸蛋所骗。

“啊？”六月的嘴张成了O字型，怎么都不肯相信眼前的人会是个男人。但是仔细一看，他真的有喉结，而且身高也比女子高很多，起码有一米八。

“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风令羽走进六月，“你是怎么来到这里的？”看了看六月身边的黑麒麟，风令羽眼神开始变得有几分玩味。

“呵呵，我也不知道啊，我就这么莫名其妙地到了这里，我不是故意打扰你们办事的，我现在就走。”不知为何，那种压抑越来越沉重，看着近在咫尺的绝色容颜，那双雾一样的眼睛，六月敢肯定，这压抑是来自他的，这个像女人一样的男人。

“进入了天影岸，还想活着出去？”依旧是浅笑，但是口吻却是充满了杀气。

怎么回事啊？六月后退了一步，她才刚从生死线上逃出来，怎么又步入了鬼门关呢？老天呀，你也真会开玩笑！“我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岸，你……”

“令羽，你又在磨蹭什么？”一道男声响起，六月刚侧头，那人就出现在她的身边，“原来是在欣赏美女啊！”

灰色的头巾将散乱的亚麻色长发扎起，残留下的刘海遮住了棕色的双眼，性感的唇此刻正扬着笑，笑痕在刚硬的俊脸上散开，右手拿着一把骨铜色的扇子，一身青衣，看上去随性而洒脱。

“恩，果然是倾国倾城啊！”度天涯的扇子将六月的下巴抬高，“虽然脏了点，呵呵。”

六月大气都不敢喘一下，因为她感受到了那扇子的寒意，寒撤心扉，忽然有种死亡的恐怖气息。

“天涯，她没有武功。”风令羽知道度天涯的下一步是要了六月的命，好心地提醒道。天涯那家伙怎么老是那么迟钝呢？明明感觉到对方没有丝毫的武功却不自知，而且还忘了那匹马的存在。

“我知道啦！”度天涯冲风令羽吼道，真是扫兴，每次都这样被令羽泼冷水。咦？那匹马不是……度天涯看了看六月，“哈哈哈哈……”

这是什么情况？六月看着忽然大笑的度天涯，又看了看满脸无奈的风令羽，然后忽然一阵风吹来，原本浓烈的杀气就这样被吹散了。

“你的风度呢度天涯？”实在受不了的风令羽冷冷地问道，企图唤醒那个脑子不正常的家伙。

笑声嘎然而止，度天涯清了清喉咙，盯着六月，“我喜欢你！”

啊？六月再一次被震住，这又是什么状况啊？老天啊，没必要这样折磨她吧？

“这天是不是很热啊？我帮你扇扇。”度天涯打开他的扇子替六月扇起了风，“看在我喜欢你的份上，或者是看在我帮你扇风的份上，你可不可以告诉我你是怎么驯服黑麒麟的呢？”

事情的变化太快了，六月实在是不能消化，眨着双眼，看看度天涯突然有些孩子气的脸，又看看风令羽美仑美奂的脸，还是迷惑。

“天涯，你把她弄糊涂了。”风令羽夺下度天涯的扇子，也替六月扇着风，“姑娘，你就是把翊气得拿蓝真国的人出气的人啊，幸会，我是风令羽，刚才不好意思，得罪了。”

“喂！你怎么拿我的扇子做好事啊？”度天涯不爽地将扇子又抢了回来，继续刚才的工作——替六月扇风，“我是度天涯，很高兴认识你啊，我们很有缘啊，你应该会教我怎么驯服黑麒麟的，对吧？”

“得了吧，就算你知道了方法，也不可能得到黑麒麟的欢心的。”风令羽又将冷水泼向了度天涯，而且还是一盆冰水，“别忘了，你身上有着任何动物都惟恐避之不及的体味。”

体味？六月眨着双眼，这才发现黑麒麟早已经不在自己身边，不知何时跑到了老远老远的地方，在夕阳下，只看到一个黑点。可是，她并没有闻到什么特别的体味啊！

哦，今天是怎么回事，好象所有的神经都错综复杂地绕在了一起，而且越绕越乱，乱得她根本无法思考现在所发生的一切。

“看来她是彻底得懵了。”对于一直没什么大反应的六月，风令羽做了一个总结。

“恩，我看也是。”度天涯点着头，收起扇子，“我去准备醒酒茶。”

“你干嘛？”风令羽觉得自己的头马上就要疼了。

“让她清醒啊！”度天涯说得理所当然，还装出一副你很笨的表情看着风令羽。

果然，风令羽的头真的开始疼了，“你以为她喝醉了？”

“那怎么办？如果梨还在就好了，她一定有办法的。”话一出口，度天涯就后悔了，看着那个“奠”字，伤心就这样蔓延开来。

“是啊，梨在就好了。”风令羽眼中的雾气更重了。

时间好象就这样停止了，夕阳残血，照在风令羽和度天涯身上，是浓得化不开的伤痛。六月的眼睛忽然一阵刺痛，眼泪就这样滑落……

正文 第七章 天影岸（2）

[更新时间：2006-12-28 21:27:33 本章字数：2855]

楼阁深深，绣花的帘幕直垂到地，灯烛围绕着，将整个房间照得如同白天，六月坐在桌边，品着清香的菊花茶，盈盈笑容里透着艳丽。

这里是天影岸，是江湖上的神秘组织，成员一共只有四人——以血灵剑为武器，人称“血帝”的代腾翊，以花瓣为武器，人称“花帝”的风令羽，以骨铜扇为武器，人称“扇帝”的度天涯，以香料为武器，人称“香帝”的思梨。

六月拖着腮，她今天见到的是“花帝”和“扇帝”，“血帝”听说是出去办事了，而“香帝”在任务中不幸中了一种名为“暗夜”的毒，前天去世了。

唉——六月叹了口气，江湖就是危险啊。

整理了一下今天下午所发生的一切，六月的大脑终于开始正常运转了。从风令羽和度天涯对黑麒麟的态度，六月敢肯定他们一定认识延翊那个变态。他们明明知道是她偷了延翊的马，却还是把她留在了天影岸，而且让她搬进了“香帝”思梨的住所，这是为什么呢?

难道是要替延翊报仇？但是，那也用不着这么麻烦啊，以他们的武功要杀她不是易如反掌吗？到底是为什么呢?

唉——又是一声叹息，六月走出了“香帝”的闺房。

楼前的花园一片寂静，上空是一轮明月高悬，风吹来，带着凉意。

“月，怎么还不睡啊？”

闻声，六月回头，只见风令羽和度天涯站在她身后。真是讨厌，每次出现都这么无声无息的，会武功很了不起啊？！

“你们不是也没睡吗？”六月有些不悦，“不要叫我月，我和你们不是很熟！”

“月，怎么这么无情呢？我们可是已经把你当成是我们的伙伴了！”

度天涯嚷嚷着，六月忽然有了一种误入“贼窝”的感觉。看着眼前两人笑得那么无害，她的不安就越重。

“你们到底有什么企图？”还是打开天窗说亮话吧，六月不想再这样无止尽地猜下去了，因为她怕她会心力憔悴而死。

“企图？”度天涯“刷”一声打开扇子，“怎么说得那么难听呢？我们只是想把你当成我们的伙伴啊！”

“是啊，月，做我们的伙伴吧，成为天影岸的一员。”

风令羽的话终于让六月明白了他们的企图。开什么国际玩笑？江湖那么险恶，她又不会任何武功，不能保护自己，也不能消灭敌人，她又不是活得不耐烦了没事跟他们去送死！

翻了翻白眼，六月一口拒绝，“你们另寻他人吧！”

“月，你是最合适的人选，代替梨的最合适人选。”风令羽伸手捧起六月的头发，他在六月身上闻到了一种熟悉的味道，他相信，六月和他们是同一类人。

“那个思梨是用毒香的高手，我可不会！”六月夺回被风令羽把玩的头发。自己的头发那么漂亮不玩，干嘛要玩她的啊？真是讨厌！

“不会可以学啊！”度天涯抓着六月的双肩，“月，以你的聪明才智，肯定能学会！”

“哎呀，不行啦！”六月挣脱出度天涯的魔爪，“我还那么年轻，不想死！”

“月，我们就是为了救你，才要你加入天影岸的。”

风令羽的话让六月皱起了眉，“什么意思啊？”

“你得罪了翊，你以为你能逃得了吗？”

“那跟加入天影岸有什么关系？”

“只要成为翊的伙伴，那么他就不可能杀你……”

“等等！”六月打断风令羽的话，想了想，天影岸里什么时候多了个延翊？“我的记性不可能那么差，我很清楚天影岸里没有延翊这号人。”

“难道我没告诉你‘血帝’代腾翊就是你口中的延翊吗？”

六月瞪着风令羽，有股想杀了他的冲动，“是的，你的确没有告诉我！”

“呵呵……”风令羽尴尬地笑笑，“天涯，你为什么没提醒我……度天涯！你在做什么？”

“？”度天涯放下刚才不断挥动的双手，从树上跳了下来，“这里蚊子好多哦，我在拍蚊子呀，啊——”

风令羽的拳头袭上了度天涯的脸，“谁让你跑到树上去喂蚊子的？”

“又打我的脸？！为什么你每次都瞄准我的脸啊？”度天涯气得大吼，“我知道你嫉妒我这张英俊的脸，但是你可以适可而止了！”

骨铜扇一开，一道道银光冲上了天穹，在风令羽的头顶汇成一团光芒万丈的旋涡，“银雨，下！”只见大雨磅礴，风令羽化为一个白影，消失不见，又忽得出现在度天涯身后，左手食指轻轻划过右手腕上的铃铛，传来泉水的丁冬声，无数花瓣一圈一圈，围绕在风令羽周围，“花鞭，甩！”只见花瓣聚成一条几尺长的鞭子，飞向度天涯……

度天涯咻一下闪过花鞭，“每次和你打你都用花鞭应付我，能不能换点别的啊？”

“我就是喜欢用花鞭。”风令羽微笑，操控着花鞭，不断朝度天涯抽去。

“不玩了不玩了！”度天涯躲避着花鞭的攻击，“还是和翊玩比较有意思。”将扇子迎向朝面而来的花鞭，一根银线刺穿花鞭，下了一地的花瓣雨。

天啊！一旁的六月看得目瞪口呆，好唯美的画面啊！

“月，看见了吧？有我们在一旁保护你，你不会有任何危险的。”风令羽走到六月身边，继续游说。

“你是想说，刚才那个是你们的武功？”

“是啊，很厉害吧？”

“很美的战斗画面，不过好象看上去没什么杀伤力。”

“什么？！”度天涯听后，开始跳脚了，“那么厉害的功夫你居然说没有杀伤力？你的眼睛是怎么长的啊？你说你……”

“好了，天涯，冷静！”风令羽打断度天涯激动的话，对六月说，“月，你想活着，现在只有一个方法，加入天影岸，否则，翊一定会杀了你。”

开始威胁她了？唉，软的不行就来硬的吗？六月看着风令羽，那美丽的脸，那迷茫的眼，诱惑着她。

“月，翊被称为‘血帝’，不仅是因为他的血灵剑，还因为他的嗜血性情，你得罪的是一个可怕的男人，除非成为他的朋友，否则，你必死无疑。”度天涯一改刚才的吵闹，变得一本正经。

六月知道他们没有说谎，从他们凝重的表情来看，那个延翊，哦，不对，是代腾翊，他真的会杀了她的。她不想死！她真的不想死！渴望活下去的欲望是那么强烈！

“好吧。”在这个所谓的江湖，人和人之间不是朋友，就是敌人，聪明如六月，当然会选择做朋友。

“好耶！”度天涯兴奋地将六月抱了起来，转着圈。

唉，风令羽面对这样的度天涯，也只能无奈地叹气。

“好了啦，放我下来，快！”六月拍着度天涯的肩说道。虽然在度天涯的怀里很舒服，但是再这样转下去，她怕把晚上吃的东西给吐出来。

度天涯笑着把六月放回地面，“月，你应该多笑笑，那样才可爱。”

“我又不像你，笑神经发达，没事笑个不停，你嘴都不酸吗？笑多了也会张皱纹的！”六月受不了度天涯那变化多样的笑，她可不想学。

“月，既然你进了天影岸，你就要将梨的所有本领都学会，从明天开始，我们会陪你一起学习的。”风令羽一副我们好吧的表情。

“所有？你要我学那个思梨的所有本领？”六月惊呼，太夸张了吧？这怎么可能啊？“学武不是从小时候开始的吗？我都那么大了，骨头都硬了，怎么可能学得会啊？”

“不是学武，”度天涯伸出右手食指在六月眼前晃了晃，“你要学的是怎么配制毒香。”

“哦，”六月点了点头，“对了，我不想住在思梨的地方，那个，感觉上很冷。”

“哈哈，月是怕梨半夜来找你吧？哈哈……”度天涯笑得一脸幸灾乐祸。

“那就去住我的庄园吧，月。”风令羽好心地说。

六月对着度天涯做了个鬼脸，对风令羽扬起灿烂的笑颜。

月光下，三人的身影被拉的很长，六月抬头看天空，她的新生活就要开始了，脚下的路很长……

正文 第八章 拜鬼为师！！

[更新时间：2006-12-30 23:15:04 本章字数：3235]

这是一座新坟，还残留着泥土的香气，有鲜花的环绕，有蝴蝶的飞舞，灵魂在这里会得到另一种幸福和快乐。

看着风令羽把带来的酒菜放在墓前，六月忽然很想昏过去——拜师学艺，原来她要拜的师父竟然是……鬼？！

“梨，我来看你了，这次还给你带了个徒弟来呢！”风令羽边倒着茶边说道，“这是你最爱喝的百合香。”然后把茶洒在了墓前，渗进了土里。

“月，跪下，拜师。”

六月叹了口气，没办法，活着难免要付出一定的代价，虽然拜一个鬼为师让她的心里起疙瘩，但是总比惨死在这里好吧。“师父，请受徒儿一拜。”

“敬茶。”

六月接过风令羽递来的茶杯，“师父，请喝茶。”将茶洒在地上，六月发现有雾气散发出来，带着百合的香味，在她的鼻间萦绕，原来这就是百合香啊。

站起身，六月扬着笑，“师父，徒儿自知能力有限，无法将师父‘香帝’的名声发扬光大，所以，徒儿不会用师父的名号，希望师父可以理解。”

“梨，我们会好好照顾你的徒弟，你可以安心地在这里长眠了。”风令羽转身，“月，我们走吧。”

“恩。”六月与风令羽并肩而走。

他们的身后，无数花瓣在空中飞飞扬扬，旋转，落下，铺满了小径……

“我们现在去哪？”

“去梨的芳菲苑，天涯在那里等我们。”

“哦。”

其实在古代生活也没有什么特别大的困难，但是最麻烦的事是没有车！六月停下脚步，揉着小腿，走了大概有半个小时了吧，她好累啊！“令羽，我走不动了。”

风令羽回过身，看着满脸苦恼的六月，“快到了，再坚持一会儿。”

“不行，我实在是走不动了，一秒都坚持不住。”六月撇了撇嘴，站在原地，没有任何继续前进的迹象。这天又这么热，她还穿得那么多，简直就是要她死嘛！六月挽起了袖子，不停地用手扇着风。

“真麻烦，”风令羽向六月走去，“估计天涯已经开始发飙了，他最讨厌等人。”

“那不是我的错，你应该开车过来的……我是说，驾辆马车过来……啊——你干什么啊？”被风令羽突然抱进怀里，六月紧张地大叫。

“我的怀抱可不是每个人都可以享受的。”风令羽笑说着，轻点脚尖，人就飞了起来。

风在六月的耳边唱着动听的歌，眼中一闪而过的美景让六月笑出了声，抬起头，看着风令羽，这么美丽的男人，她竟然在那么美丽的男人的怀里呢！他的胸膛很暖，他那随风飘扬的墨蓝色长发有着魅惑人心的魔力，闭上眼，她闻到了熟悉的味道，她和他，还有那个度天涯，好象是来自同一个世界……

“你们太过分了！让我等了那么久！你们有没有人性啊？你们……”度天涯一见风令羽和六月就开始发牢骚。

“要怪就怪令羽，会轻功不用，非要走路，等到我走不动的时候才用，是他浪费了你的时间哦。”六月“好心”地把所有责任都推给了风令羽。

“哼！就知道是你这家伙在搞鬼，故意让我等，用这种方式折磨我，你够狠！”度天涯愤愤地瞪着风令羽的背影，“喂！我还没解恨呢！你给我站住！”

六月无奈地摇着头，有度天涯的地方就是这么热闹啊！其实这种吵吵闹闹的感觉真的很好，让人觉得世界在喧嚣中也可以那么快乐。

这些书是……六月看着桌上堆得像山一样的古书，冷寒直流，天呀，别告诉她这些她都要看哦，呜……太恐怖了！双脚已经开始不由自主地开溜了。

“月！”度天涯一把将六月拽了进来，把她按在椅子上，“这些书你要看完哦，然后去熟悉药草，把它们的特性都记住，制出一流的毒香！”

“呵呵……”六月干笑，随便拿了一本，翻开一看，晕！繁体字，还有些潦草，她要看到什么时候啊？怎么觉得这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事呢？

“你不识字？”风令羽感到一丝惊讶。

“听你的口气，我好象应该识字似的，”六月翻了翻白眼，“你们古人不都说女子无才便是德吗？”

“奇怪。”度天涯摸着自己的下巴，看着风令羽。

“呵呵，没事，我们可以教你。”风令羽扬起让人安心的笑。

六月看着眼前这两人，感觉上有些怪异，但是到底是哪里出问题了，她又说不上来，晃了晃脑袋，“其实那些字我也不是都不认识啦，简单的还是会的。”

“恩，那就没什么问题了，你碰到不会的再来找我们。”说完，两人就往门外走。

“哎！你们就这样走啦？”有没有搞错啊？丢下她一个人在这里，六月看了看周围，总觉得有些阴冷。

“我们在园子里，不会走远的，你有不懂得就喊我们一声，我们立刻出现。”

“月，为了你的生命，你要加油哦！”

六月咀嚼着度天涯最后说的那句话的语气，心里突然就冷颤了一下，他们是不是瞒了什么事？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让六月开始怀疑风令羽和度天涯让她进入天影岸的真正企图。

哦，天呀！那么多字她都不懂耶！真不明白明明有简体字的为什么古人要写繁体字呢？真是吃饱了撑着！恩？好象简体字是后来才有的？！

六月翻开一本，粗略地瞥了一眼，这本不好，扔！又翻开一本，这个也不好，扔！晕死了要！怎么都是些她不喜欢的？扔！扔！扔！不称她心意的都扔！

桌上的古书已经被六月扔得差不多了，这几本也不行！扔！还剩最后一本了，如果还是有个“毒”字，那么下场就和地上的古书一样了！

“这个是……希腊文？！”六月伸手揉了揉眼睛，“怎么可能是希腊文呢？太诡异了吧？”六月拿着书左看右看，“完了，这些字我都认识，真的是希腊文啊！”

是天意如此吗？她大学的时候选修课上的是希腊文，而这本书又偏偏是希腊文写的，而且她发现书上没有一个“毒”字，这和毒香没有任何关系，它主要讲得是迷香，六月开始仔细地看起来这本《迷香魂》。

风令羽和度天涯懒洋洋地在亭子里吃着葡萄，感受着这美好的时光。

“你把所有毒香的书都搬出来了吗？”

“是啊，梨书房里的书都被我搬出来了。”

“那么那本文字很奇怪的书呢？”

“应该也在里面吧。”

“你说那本书到底写了什么？”

“切，那么奇怪的文字，连梨都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

“也是，啊，不知道月现在看得怎么样了。”

“我觉得她没怎么看，这么久了都没有喊我们，十有八九是睡着了。”

“呵呵，我们去看看吧！”

当六月看《迷香魂》看得正入神的时候，一道声音打断了她的聚精会神。

“天啊！你在干什么啊，月？”度天涯看着满地的书，一脸的不解，“就算你不懂也不应该残害这些书啊，它们又没得罪你。”

“师父杀了很多人吧？”六月合上《迷香魂》，盯着度天涯，“你们杀了很多人吧！”

“月，这个世界是自私的，没有人会爱别人胜过爱自己，所以要保护自己就必须残忍。”风令羽很平静地说道。

“我不喜欢杀人。”六月说得很轻，但是每一字都如千斤般沉重。

“所以你不准备学用毒香？”虽是问话，但是度天涯的语气却很肯定。

“是的，每一个生命都应该得到尊敬，我们没有权利剥夺。”六月看着窗外的天空，“就算他们真的错了，我们也只能给予一定的惩罚，死，不应该由我们来判决。”

“你是在说官府吗？哼！”风令羽冷笑，“他们杀的人有几个是该死的？”

“月，你真的是天真还是在装傻？”度天涯的表情很气愤，“没有人会不知道天影岸是什么样的组织！”

“不管是以什么目的成立的，杀人就是不对，所以，我要学的是这个，”六月把《迷香魂》往两人面前一摊，“迷香。”

“你……”风令羽和度天涯惊得张大了嘴，不可思议地看着六月。

“怎么了？有什么不可以吗？难道说这是本禁书？”

“不是……”度天涯夺过书，一看，真的是那本奇怪文字的书，“你认识这上面的字？”

“希腊文，虽然我当时学的不是很好，而且上面的有些字我也不认识，但是仔细推敲一下，要弄懂它应该没问题。”

“令羽！”

“看来，月的出现真的是天意！”风令羽看了度天涯一眼。

又是这种感觉，六月看着两人，越来越强烈的感觉，好象是遭到背叛的感觉……

正文 第九章 迷香魂！！

[更新时间：2007-1-1 0:01:20 本章字数：3534]

碧绿色的萧……

六月握着碧绿色的萧，手在颤抖，害怕，是害怕，强烈的恐惧着这支萧，却又无法舍弃，在手中的充实感，让六月爱不释手。

一支充满了魔力的萧……

这里是师父思梨的书房，当六月无意间经过的时候，脚就不听使唤地走了进来，然后感觉自己像是着了魔一样，打开了眼前这个柜

子，看见了这支不可思议的萧。萧上刻着三个字，希腊文，翻译成中文是——月神冢！

六月忽然一阵痉挛，她记得《迷香魂》的最后一章，写的就是——月神冢！

不知道为什么，她闻到了死亡的气息，压抑的感觉让六月撒腿逃离了书房。

呼——长长地呼出一口气，六月举起萧，阳光下，碧绿色是通透的，透过萧，六月看见了远处的青山，诡异得在眼中不停地摇晃。

怎么办？六月皱着眉，汗滴在地上，她似乎听到了沉重的声响，心因为害怕，剧烈地疼痛着，她想扔了萧，但是她发现自己握着萧的右手越来越紧，行为和思想彻底地背离……

她是不是应该去找令羽和天涯呢？关于这支萧，他们应该知道吧？六月想着，连忙朝风令羽的庄园跑去。

“你说什么？夜无见死了？！”

“恩。”相对于度天涯的激动，风令羽就显得异常冷静，“是翊下的手。”

“呵呵，就知道是那家伙，梨的死，他是绝对不会放过夜无见的。”度天涯笑笑，“但是没想到他出手那么快，都不通知我们一声，自己去干了。”

“他是赶在梨的头七前替梨报仇，”风令羽解释道，“听江湖上传言，夜无见死得很惨，可以用支离破碎来形容，但是好象没有‘暗夜’的下落，大概是夜无见知道自己会有此下场，所以提前把‘暗夜’藏起来了。”

“也是啊，‘暗夜’，举世无双的毒药，是夜无见花了毕生的心血制成的，当然要悉心收藏。”度天涯好象很理解似的点了点头。

“明天就是梨的头七，翊一定会回来。”

“恩，那么，月，不，是立莹，她的生命只剩下今天和明天了。”

“是啊，”风令羽似乎有些不忍，“如果她真的只是月，而不是立莹，那该多好啊！”

“舍不得她死吗？”度天涯问着风令羽，也问着自己。

“不知道啊，”风令羽皱着眉，“她是唯一懂得《迷香魂》的人啊，死了不是很可惜吗？但是，她得罪的是翊！那么，她就该死！”

“其实对她的印象还蛮好的，不像翊所说的那样，但是……”度天涯顿了顿，“令羽，我们什么时候对敌人仁慈过？”

“呵呵，”风令羽苦笑，“是啊，早知道她会左右我们的心情，在见到她的时候就应该杀了她，但是，她的命是翊的，我们出手了，翊一定不开心。”

“哎呀，真是麻烦！”度天涯抓了抓头。

“不要苦恼了，明天，过了明天，就好了。”风令羽给予度天涯一个安心的微笑。

原来，原来让她留在天影岸的真正目的是要等代腾翊回来，是要把她的命留着给代腾翊解决！六月屏住呼吸，偷听着风令羽和度天涯的对话。难怪，她会有那种被背叛的感觉，原来那种感觉是一种预示，预示着感觉变成事实！

六月回到了师父思梨的芳菲苑，忽然想起之前风令羽说的话，“月，这个世界是自私的，没有人会爱别人胜过爱自己，所以要保护自己就必须残忍。”

必须残忍吗？真的必须残忍吗？六月抓着《迷香魂》的手在颤抖，她不想残忍！但是，她也不想死！闭上眼，连续做了好几个深呼吸，她必须逃出去，普通的迷香是对付不了风令羽和度天涯的，所以，她必须用迷香中最可怕的一种——月神冢！

太阳挂在当空，她必须在落山之前制出迷香“月牙”，还要学会那首叫《焚月》的曲子。幸亏她对于吹萧还是挺在行的，毕竟高中时代在古典音乐社也不是随便混混的。

※※※

“看月亮啊！”六月笑着回道，然后又看着天空，“我觉得站在这里，可以把月亮揽进怀里。”

“是吗？”度天涯跃上楼角，和六月一起并肩站着，“月，你很喜欢月亮吗？”

“是啊，月亮，很美。”六月若有所思地说。

“月……”度天涯轻唤着六月，“月亮代表死亡……”

六月看着度天涯的脸，月光下，一张英俊的脸闪着奇妙的光芒——天涯，今天晚上，不是你们死，就是我死……

“你们赏月是不是挑错时间了？”风令羽也飞上了楼角。

“是啊，但是今天的月亮很圆。”不知道以后还有没有机会看到呢？六月叹了口气。

“走了，我们下去吃饭了。”度天涯首先跳下楼角。

“月，抱紧我哦。”风令羽笑着对六月说。

六月点了点头，这样的怀抱以后也没有机会再享受了。

三人走进亭子，坐在石桌旁，周围挂满了灯笼，照着艳丽的花，眼前的一切美的比烟花还绚烂，六月忽然很想哭，虽然他们欺骗了她，但是，她一点也不恨他们。

“这些菜都是令羽做得吗？”六月藏起自己的情绪，拿起了筷子。

“他哪有那个本事啊！”度天涯倒着酒，“是从和末楼里买来的。”

“看上去很好吃啊。”

“那是，和末楼可是有名的酒楼哦！那里的厨子都是给皇上做过菜的御厨呢！”风令羽夹了一口菜放进了六月的碗里。“吃吃这个，开胃的。”

“恩。”六月夹起放进嘴里，酸酸甜甜的，就像她此刻的心情一样。

“怎么？不好吃吗？”看着六月奇怪的表情，风令羽问道。

“没有，很好吃！”六月摇了摇头，“真的很好吃！”

“好吃你还那种表情，月，你怎么了？”度天涯担忧地问道。

“不是啦，我一想到吃好饭，就要进行测试，心里害怕。”六月找了个很合适的理由。

“不用担心，我们只是想知道你两天来学的怎么样了，出手会有分寸的。”风令羽笑着摸了摸六月的头发。

“知道了，那么我们快点吃吧，吃好了就测试，测试完了，就可以继续赏月了。”

一顿晚饭就这样在其乐融融的气氛中度过了。

三人休息了一下，然后站在花园中心，六月面对着风令羽和度天涯，右手在颤抖，她感觉到了怀里绿萧的震动。

“月，你真的把《迷香魂》里的迷香都学会了吗？”度天涯还是不敢相信，配制迷香就这么容易吗？

“是啊，你们要小心了，千万别吸入我的迷香哦，因为我还没研制解迷香呢！”六月调皮地眨了眨眼。她也觉得不可思议，好象自己天生是使用迷香的。

“是你要小心吧，如果这次测试不通过的话，会有惩罚的哦！”风令羽的玩兴大起。

“就是，我们的轻功那么好，要躲避你的迷香易如反掌。”度天涯打开骨铜扇，自信满满地说。

“那么……开始咯……追生香……”六月伸出握着拳头的右手，然后慢慢松开，只见闪闪如钻石般璀璨的光芒在她的手心化开，飘入空气中，一瞬间扩大，变成了一阵龙卷风向风令羽和度天涯袭去。

风令羽快速向左避开，度天涯向右避开，原本是一阵龙卷风的迷香刹那间变成两阵，紧追着两人。

“哇！怎么变成两个了？”度天涯边躲边问道。

“只要你们还活着，这个迷香就会一直追着你们。”六月好心地解答着度天涯的疑惑。

“原来如此。”风令羽轻碰铃铛，泉水的丁冬声响起，无数花瓣从天而降，汇成更大的龙卷风把迷香围了起来，“花卷风，灭！”粉红色的龙卷风由大变小，最后像烟花一样冲上了云霄，啪！绽放，迷香烟消云散。

“银环，困！”骨铜扇一开，无数银光破扇而出，形成一个巨大的银色圆环，将迷香团团围住，定格，圆环飞快旋转着，迷香似乎被圆环全部吸收，接着变成了一个圆点，在空中闪烁着，最后，消失。

“看来我们真的不能小看了你的迷香啊。”度天涯摇着骨铜扇，刚才那个“追生香”的威力真的很厉害。

“呵呵……”六月笑着，她要尽快使用“月神冢”，早点解决他们，就多点时间逃离。“幻镜香……”向空中洒出紫色的粉末，忽然化成一个立体的锥形将风令羽和度天涯困在起中，“你们看到了什么？”

“自己。”风令羽回道。

“啊——天啊！怎么有那么多个我啊！”度天涯大叫。

“这个迷香会制造出类似于镜子一样的幻象，好好欣赏一下你们自己吧！”六月说着，右手已经拿着绿萧了，就乘现在，六月做了个深呼吸，将绿萧凑到了嘴边。

幽怨悲戚的萧声响起，风令羽和度天涯为之一愣，感觉自己的心跳开始狂乱，一种很不祥的预感袭上心头……

六月闭着眼睛，聚精会神地吹奏着《焚月》，那充满忧伤，无奈，痛苦的曲子，一粒粒闪着绿光的粉末从萧里蔓延开来，融入空气，一大片，一大片，流进了紫色的立体锥形……

正文 第十章 遇见九月！！

[更新时间：2007-1-1 22:45:34 本章字数：3366]

他们就这样死了吗?

昨夜里轻轻的雷声携来了一夜的绵绵细雨，晨光里湖面上反射的浮光明暗不一，六月看着眼前这一切，用风令羽和度天涯的生命换来的美好，眼泪禁不住流了下来……

脑海里，他们倒在地上，一动不动的身影，脸上没有任何痛苦，他们在悲伤的萧声中永远地闭上了眼睛，没有鲜血的死亡……

她不想杀人！她真的不想！可是，她却杀了他们！天啊！为什么自由的代价会那么残酷？她的右手，是她的右手结束了他们的生命！胸口好痛，撕裂般得痛，后悔自己所做的决定，因为，将来的每一天，她都要承受这种痛。

牵着黑麒麟，六月魂不舍摄地走着……

“怪物！怪物！快打怪物！”

树林里，只见一群七，八岁的孩子正在用石子丢着一个看上去十三，四岁的少女。

“我不是怪物！”少女手里拿着一根树枝。

“你就是怪物！怪物！”

“对！和我们不一样就是怪物！”

无数石子四面八方朝少女飞去。

“住手！”六月跳下马，“你们怎么可以这么多人欺负一个呢？”

“我们没有欺负她，她是怪物，就该打！”其中一个小胖子抬起头，看着六月说。

“她哪是什么怪物啊？又没有什么三头六臂！”六月将浑身颤抖的少女抱进怀里，“我不准你们欺负她！”

“她的眼睛是绿色的，爹和娘说，绿色的眼睛是恶魔！”

六月低头，她看见了她所看见过的最漂亮最迷人的眼睛——冰绿色的眼眸，像春天里的树叶，沾着晶莹的露珠，散发着明亮的色泽，又似隐藏着另人恐惧的神秘感，强烈地震撼着六月的心。

少女看着六月美丽的容颜，颤抖得更厉害。

“别怕，我会保护你的。”六月将少女搂得更紧，给予一抹温柔的笑，然后对那群孩子说，“只要有我在，你们就别想欺负她！”

孩子们相互看了看，感觉到六月不好欺负，最后一轰而散。

“谢谢。”少女露出甜甜的笑。

六月伸手整理着少女凌乱的头发，用袖子擦去少女脸上的灰尘，一张纯洁的脸展现在六月的眼前，“我敢肯定，你长大了，一定是个大美女！”

“你为什么不怕我的眼睛？”从小到大，她因为眼睛是绿色的关系，遭到无数的奚落和唾骂，人们因为自己内心的害怕，而不停得迫害她。但是，这个漂亮的姐姐却对她露出了第一个灿烂的笑容，让她感受了到阳光的温暖。

“你的眼睛那么漂亮，我为什么要害怕呢？”六月望进少女的眼里，她看见了一颗有无数裂痕的心，“你叫什么名字？住在哪？要不要

我送你回家？”

少女落寂地低下了头，“我没有名字，也没有家，我不知道自己是从哪里来的。”眼泪落了下来，从来不在人前哭泣的她，在六月面前，哭得格外伤心。

六月再次将少女揽进怀里，“别哭。”这个可怜的女孩，让六月想到了以前的自己，寄人篱下，过着没有自由的痛苦日子。“我认你做妹妹，好吗？”

“真的？”少女抬起脸，不可置信地看着六月。

“恩，从今天开始，我们一起，快快乐乐地生活，好吗？”

“恩！”少女用力地点了点头，对六月扬起了她活到现在的第二个笑容。“姐姐！”

“妹妹，呵呵……我叫六月，那么你就叫……叫……”六月想了想，“九月，好吗？你叫九月，可以吗？”

“恩！从现在开始，我有名字了，九月！”九月绿色的眼眸闪闪发亮。

六月跳上黑麒麟，“黑玫瑰，这是我的妹妹哦，她叫九月，你要对她好哦！”然后将手伸向九月，“来！”

九月把手放在六月的手上，六月用力将九月拉上了马，“我们忘记过去，重新开始！”

黑麒麟飞奔，风吹乱了六月和九月的头发，关于过去，开心的，难过的，幸福的，痛苦的，都随风而去吧……

※※※

“哦，是六哥，呵呵，一时忘了啦。”九月调皮地吐了吐舌头，“我觉得我们扮成男装好象更引人注意耶。”

“是啊。”面对四周无数目光，六月知道自己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失策啊！“早知道就扮成乞丐了。”

“说起来，我们好象没有盘缠了。”九月担忧地说。

“不是好象没有，是真的没有。”六月纠正道，然后又敲了下九月的头，“都怪你啦，把钱都给了那些乞丐，也不留着点！”

“姐姐……恩，六哥！你别在敲我的头了，我会变笨的。”九月抱着头，“我哪知道那个时候你把所有的盘缠都给了我呢？我以为你还留出了一些，所以才全给了他们呀！”

“算了，事情都已经这样了，也没办法了。”六月叹了口气。

“那以后我们怎么办？今天住哪啊？”九月问道。

“当然住客栈呀！”六月一拉缰绳，黑麒麟停下，“就这了，云鸿客栈！”跃下马，六月朝里面走了进去。

“六哥，等等我啊！”九月连忙跟着下马，“小二，把我的马牵去喂草！”

“好嘞！”小二一上前，就遭到黑麒麟的反感，一阵暴跳。

“黑玫瑰乖，跟他去哦！”九月回头，对黑麒麟说道，黑麒麟马上就安静了下来，跟着小二离开了。

“掌柜的，给我一间上房。”六月压低自己的声音说道。“再准备几道小菜送到房里去，等你把菜送来了，我再给你钱，可以吗？”

“这个……“掌柜的看着六月，脸忽然就红了，“好的，公子，二楼左转第三间客房。”

“谢谢掌柜的。”

“九弟，你先上二楼左转第三间客房等我，我出去办点事。”

“办什么事？”九月拉着六月问道。

“去当铺当点东西，不然哪有钱住这里啊。”六月笑了笑，然后走出了客栈。

手里握着玉佩，站在当铺前的六月心里做着艰难的挣扎，虽然是从那个变态将军代腾翊身上拿的玉佩，但是，她是真的很喜欢啊，现

在要把它当掉，真的是很舍不得！

“唉——”六月叹了口气，算了，当就当吧，又不是拿不回来了，只要她赚到了钱，就立刻把它赎回来。

迈着沉重的步伐，六月走进了当铺，“老板，这个玉佩我想当五千两。”

当铺的老板愣了一下，这是他第一次遇到自己出价要当多少的人，接过六月递来的玉佩，一看，呀，这真是块罕见的玉啊，晶莹剔透，雕功精细，还真的是值五千两，不，应该比五千两更多，“这位公子，您的玉佩好是好，但是要当5千两是不是太贵了点？我看啊，三千两差不多。”

“老板，您可真会开玩笑，以您的眼光不可能这么差吧？把5千两的说成是三千两的？”六月一把夺回玉佩，“不过，看您好象还真的有些不怎么识货，那我去别家当好了。”

“诶！公子！请留步！”老板连忙喊住转身往外走的六月。“好好，五千两就五千两！”卖给不识货的达官贵人，少说也可以赚一倍啊！

“老板，现在不是五千两，而是一万两。”六月笑眯眯地说。

“什么？”老板惊呼，“你刚才不是说五千两吗？”

“是啊，刚才是五千两，但是现在是一万两呀！怎么样？”看老板的表情，这玉佩的价钱可不一般啊，六月继续笑得童叟无欺。

“你……好！”老板最后还是答应了，因为他怕自己一还价，六月就又要提价了。拿出一万两的银票，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相信凭他的能耐，一定可以把这玉佩卖个好价钱。

六月满心欢喜地拿着银票走出了当铺，突然想到了一个很棘手的问题，让她的笑容在脸上立刻消失，她要到哪去赚一万两啊？不对，到她想去赎的时候，肯定不止一万两，二万两都有可能了，唉——

“老何，什么玉佩值一万两啊？”一男子走了出来，好奇地问道。

“二少爷啊，呵呵，这个玉佩，我们可以以二万卖出去。”老板把玉佩给了连冰——锦城知府连寒的弟弟，一个英俊，聪明，善于计谋的男子。

连冰定睛一看，这玉佩上的龙好象在哪见过？不，是一定在哪见过！连冰冥思苦想了一番，终于让他想了起来，“老何，这玉佩是皇家

之物啊！”

“什么？！”老何吓得脸都白了，“那那个公子是皇家之人吗？”

连冰摇了摇头，“老何，这玉佩应该是皇上送给延翊延将军的，我哥哥曾经去龙城拜见皇上的时候，看见延将军腰上佩带的这玉佩，因为见它有一股莫名的吸引力，就请画师把它画了下来，因此，我在我哥哥的书房里看到过，所以，我敢肯定，这是延将军的玉佩。至于老何口中的那个人是不是皇室的人，我就不知道了，但是如果他不是皇室的人，那么他就一定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偷。”

“那……那我们怎么办？”老何紧张地问道。

“别忘了，在这锦城可是我们连家的天下。”连冰扬起笑，虽然看上去温和，却是处处杀机，令一旁的老何看得直发抖。

正文 第十一章 真假新娘（1）

[更新时间：2007-1-2 22:06:15 本章字数：3279]

当几十个官兵冲进云鸿客栈的时候，六月和九月刚刚吃好饭，正靠在窗边看着外面繁华的街道，讨论着要不要在这里安个家。

“这里环境好，人气也旺，住在这里应该很享受。”

“恩，我们在这里开家酒楼，好不好，姐姐？”

“酒楼啊？不如开家妓院吧，呵呵……”

“姐姐，你在胡说什么啊？”

“我哪有胡说啊，开妓院肯定比开酒楼赚钱。”

“可是……可是那样不好啦！”

“呵呵……你真以为我会开妓院啊？笨蛋，我是跟你开玩笑啦！”

“姐姐就会欺负我，那么姐姐是决定要留在这里了吗？”

六月正要说出她的决定时，官兵就把门给踢开了，黑压压一片，把六月和九月包围了。

“哪位是六月？”捕头问道。

“我。”六月奇怪地歪着头，她犯法了吗？

“带走！”

捕头一声令下，其中两名官兵就把六月抓了起来。

“哎！为什么抓我啊？”六月不悦地问道，“你们官府就这样胡乱抓人的吗？”

“你们放开我六哥啦！”九月上前拉扯着那两个抓着六月的官兵。

“六公子，对不住了，我们现在怀疑你盗窃了延翊延将军的玉佩，所以麻烦你回衙门说个清楚，最好不要反抗，否则我们会视你为拒捕，到时，你的罪名就不只是盗窃了。”捕头说道，“带走！”

“九弟，你呆在这里，我不会有事的。”六月留下去句交代，跟着官兵走了。

九月看着六月的背影，一种不祥的感觉在她的心里蔓延。“我不会让姐姐有事的，绝对！”冰绿色的眼眸散发出可怕的光芒。

※※※

“打开。”连冰对一旁的衙役命令道。

“是。”衙役打开了牢房的锁，放六月出来。

“六月六公子，你好，我是连大人的弟弟连冰。”

“哦，”原来如此，难怪觉得面熟，他和那个连寒还真的是很像呢，但是，他来这里找她做什么？难道说又要开审了？“是不是准备继续审我啊？”

“不是的，六公子，说来，真是抱歉，您并没有盗窃延翊延将军的玉佩，是我们衙门弄错了，还希望您能见谅。”连冰微微弯下身，礼貌性地向六月道歉。

“那么，我可以走了？”没有任何预兆，这峰回路转得也太快了吧？六月狐疑地看着连冰，这人决不像表面上看到的那么彬彬有礼。

“是的，六公子，请。”连冰笑着让出条路给六月走。

六月扯了扯嘴角，不再说什么，往前走着，感觉到身后连冰的视线，浑身不自在。看看看，有什么好看的？六月不悦地想着。

“六公子。”都走出大牢了，却仍不见六月说话，害他准备好的台词都不能发挥，连冰只好先开口。“请留步。”

六月转过身，“还有什么事吗？”

“恩，为了表达对六公子的歉意，大人特地准备了酒菜，请六公子进府。”连冰用眼神示意六月看左边，那里有一顶轿子正等着。

六月懒得看那轿子，而是看了看天，已经开始渐渐黑了，九月也不知道怎么样了，有没有乖乖听她的话，呆在客栈呢？

竟然敢无视他的存在？！连冰眯起了眼，这个和莹儿表妹长得有八分相似的女人，居然敢无视他的存在？！“六公子，请跟我去连府吧，大人还等着呢！”

“我不去了，谢谢你们大人的好意。”六月说完，转身就走，可是，没走几步，就闻到一股刺鼻的味道，狐狸终于露出尾巴了呀！

这种味道应该是迷香，六月因为之前在天影岸学习的是迷香之首《迷香魂》，所以她对所有的迷香都有免疫。如果她现在没有倒下，那么那个家伙就知道迷香对她不起作用，就会用武功对付她，到时，她就真的逃不了了。

于是，六月眼一闭，假装晕了过去，正好倒在了连冰的怀里，只听连冰笑的得意。

“呵呵……和莹儿表妹比起来，你太嫩了。”连冰将六月放进轿子，“我们走！”

咚！

啊！六月暗叫，这轿子怎么这么晃啊？揉了揉被撞疼的太阳穴，六月解下系在腰上的一个香袋，把它打开，一股桂花香散发了出来……

经过了一路的颠簸，轿子终于恢复了平稳，六月连忙闭上眼睛，感觉到了连冰的气息，然后自己再次落入他的怀抱。

立府。

连冰抱着六月快步走进了立府。兜兜转转，终于在“梦旖阁”停了下来。

“二表哥，你终于来了！”一袭蓝衣的立莹笑着迎了上去，看到六月，吃惊地叫道，“天啊，她和我长得真的好像啊！”

“是啊，要不是大哥提前告诉我她和表妹你长得相似，我在看见她的时候肯定也会惊叫出声。”连冰把六月放到立莹的床上，说道。

“大表哥，我这次是真的有救了！”立莹高兴地伸手环上坐在一旁正在喝茶的连寒的脖子，“这回啊连老天都在帮我呢！”

“是啊，就让这个六月做你的替死鬼吧！”连寒亲吻着立莹的脸。

替死鬼？他们到底是在搞什么鬼？床上的六月不解地想着。

“表妹，你以前真的侮辱过延翊？怎么都没听你说过啊？”连冰也坐了下来，为自己倒了杯茶。

什么？侮辱过延翊？！那么这个女子就是立莹了！天啊！她已经很倒霉地做了一回立莹的代罪羔羊了，怎么还要做她的替死鬼啊？六月气愤地想着。

“因为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我都已经忘了，还是爹昨天告诉我的呢！”立莹坐在连寒的大腿上说道，“昨天那个延翊突然来提亲，爹一见到他就认出来他是四年前那个来我家教我练剑的人，因为爹知道延翊要娶我是为了报仇，所以他很想拒绝，但是因为有皇上的圣旨，只能接受。爹告诉我，我因为从小身体不好，所以就请人教我习武，也

就是那个时候，我认识了延翊，我们的感情很好，但是你们也知道我有怪病啊，那年冬天，我的病发作了，我完全忘了延翊这个人，以为他是登徒子，就设计在众人面前让他出丑，爹说，那次我做的很过分，不仅害他出丑，还被许多高手围攻，受了很重的伤，他是拖着满身是血的身子离开的。所以爹说，我嫁过去做他的妾一定会受尽委屈，生不如死。”

原来是这样啊，难怪那个变态对立莹充满了恨意，男人的自尊被一个女人毁了，他能不恨吗？六月轻叹了口气。

“她醒了！”连寒听到了六月的叹气声，“冰，你对她下的药量是不是太少了？”

“不可能啊，我下的药量起码能让她睡上一天。”连冰说道，走到床边，见六月依旧闭着眼，“大哥，是你弄错了吧？我调制的药怎么可能出错呢？”

“也许吧，是我太紧张莹儿了。”连寒对立莹笑了笑，“放心，有这个六月在，你就不用受苦，不过，从今以后，你就要跟着我浪迹天涯了。”

“大表哥，你真的愿意为了我放弃你的仕途吗？”立莹看着连寒的眼睛，问道。

“仕途算什么？我只要有你就够了！”说完，连寒吻上立莹娇艳的红唇。

“喂！我还在呢，你们要亲热也应该等我走了呀！”连冰笑看着眼前吻得如痴如醉的两人。

“冰，把这个给她吃了。”放开立莹，连寒从怀里掏出一小包药粉。

“软骨粉？”连冰接过药粉，“呵呵，还是大哥想得周到啊。”

糟了！她不要吃啊！听那名字就知道吃了一定会全身无力的！那样的话，她就算有了逃跑的机会，也没有力气啊！呜……怎么办？反抗吗？可是，反抗了的话，就更加不可能离开这里了，六月急得不知道该怎么办，那个药粉已经被连冰混着水，硬灌进了她的嘴里。

这下是真的完了！小月啊！你一定要找到姐姐啊！六月不断祈祷着。

正文 第十二章 真假新娘（2）

[更新时间：2007-1-3 21:55:54 本章字数：2988]

更深，人散，夜寂静，天空只见厚厚的云层，不时传来乌鸦的悲鸣……

小月那丫头怎么这么听话啊？说呆在客栈就真的呆在那里不出来了吗？呜……没良心的，姐姐都被抓了这么久了，她的屁股还坐的住哦？老天啊，你也行行好，千万别下雨啊！六月眨着眼睛，拼命地看向窗外，一旦下雨，凝固在空气中的桂花香就会被洗去，那么小月就不能跟踪香味找到她了。

怎么办啊？明天迎亲的队伍就要来了，她要被送入火坑了，呜……做变态将军的侍妾，想想就恐怖啊！六月打了个寒颤，如果不是吃了软骨散，这会儿，她早离开这里了。

小月啊！到底有没有在找她啊？再这样拖下去，等天亮了，还怎么逃啊？六月越想越难过，越想越气愤，早知道就把那个毒香也学了，就不会沦落到这个地步了。

一夜未眠，阳光透过窗照了进来，六月开始绝望了……

房门被推开了，立莹蒙着面纱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一个精致的瓶子，打开瓶盖，放在六月的鼻下，六月闻到了一股薄荷的味道，恩？这是迷香的解药吧。

“小姐，醒醒。”立莹推了推六月。

六月假装疲惫地睁开眼，惊慌地看了看四周，有气无力地问道，“你是谁？这里是什么地方？为什么我会在这里？”

“大小姐，你怎么了？这里是你家啊！今天是大小姐你的大喜之日呢！”立莹的眼里满是欢喜，她真的怀疑爹娘是不是生了对双胞胎，不然，怎么会有人长得和她那么像呢？

“是啊，今天是大小姐你的大喜之日啊，可是大小姐怎么蒙着面，又穿着丫鬟的衣服呢？大小姐不是应该去穿嫁衣的吗？”九月毫无预警地走了进来，把立莹吓了一大跳。

“你……你是谁？”立莹紧盯着站在门口的九月。

这个计划除了她，她的父母，大表哥和二表哥之外，不可能有第六个人知道的啊！眼前这个漂亮的少年，哦，不，应该是少女，她是什么人？对了，大表哥说过，六月有一个妹妹的，叫九月，那么她一定是九月了！

“放了我姐姐。”九月眯起眼，充满了危险。

立莹被九月的绿眸骇住了，后退了一步，但是很快的，她又回过了神，“就凭你吗？”

“就凭我！”话音刚落，九月就站在了立莹的面前，右手的大拇指和食指掐住了立莹的脖子，闪电般的动作一气合成，立莹无法做出丝毫的抵抗。

天啊，小月什么时候变得那么厉害了？六月看着和以前截然不同的九月，那样的眼神，是噬血的残忍眼神，恶魔，六月忽然想到了这个词，恶魔！

“我再说一遍，放了我姐姐。”九月的声音很轻，但是蕴藏着浓烈的杀气。

“莹儿！”

剑的银光瞬间袭向九月，连寒被愤怒烧红了双眼，一心只想要了伤害立莹的九月的命，刺出的那一剑，快，狠，准。

九月为了躲避连寒的攻击，不得不放开立莹，闪过身，得到自由的立莹连忙拔出剑，和连寒一起对付起了九月。

“小月……”六月紧张地呼吸都开始困难了，解开腰上的另一个香袋，正要放“追生香”，就被突然出现的连冰给夺走了。

冰冷的剑架在六月的脖子上，连冰笑得可怕，“是不是想看看你姐姐是怎么个死法啊？”

“不要——”九月惊恐地看着六月，对于连寒和立莹的攻击不做任何反抗。

笨蛋，晚上夜深人静的时候不来，白天来干嘛啊？这不是送死吗？六月担忧地看着连寒的剑刺进了九月的胸口。“小月！”

看到九月受伤，六月想起来，结果脖子抹上了连冰的剑，一道血痕深深触痛了对面的九月，“姐姐——”恐惧化做一股强大的力量，冰绿色的光芒从九月的身上散发出来，溢满了整个房间，然后只听“砰！

砰！砰！”的爆裂声，房里的花瓶，茶壶茶杯等陶瓷品都被震裂，接着连凳子，桌子，柜子等都被震裂了。

“表哥，这……是什么啊？”立莹感受到了一股强大的力量让她无法移动半步，手中的剑早已被震飞。

“我也不知道啊……”连寒的握着剑的手开始出现麻痹，然后剑飞了出去。

连冰的剑也早已不翼而飞。

更可怕的是，那股力量制造出的比龙卷风更强劲的风竟然把他们的衣服都给震破了！然后他们感觉到整个“梦旖阁”开始摇摇欲坠……

“小月……”这是什么可怕的力量啊？六月身下的床早已经倒塌，摔得她很疼。

听见六月的声音，九月睁开眼，视线里一片诡异的绿光，九月突然像是失去了自我的控制，伴随着她的怒喊声，绿光越来越强烈，“梦旖阁”顷刻间崩塌……

立府上下乱成一团……

※※※

“小姐，你怎么不说话啊？”

晕，你们两个你一句我一言的，她又没有力气，哪插得上话啊！六月白了白眼，突然想起了九月，不知道她怎么样了？“那个……少年……”

“表妹！”连寒和连冰都走了进来。

“寒少爷，冰少爷。”

“你们先下去吧，我们想和你们家小姐说些话，这也许是最后一次了，以后就没有机会再见你们家小姐了。”连冰无比感伤地说。

“恩。”那两个丫鬟点了点头，走了出去。

咦？这两个人的脸色怎么都那么苍白啊？难道说是九月的那股力量害他们得了内伤？“我妹妹……”

“你妹妹现在还处于昏迷中，但是，我不保证以后会怎么样。”连寒来到床前，把六月扶了起来。

“你们想对她怎么样？”六月紧张地问。

“我们对她怎么样，就要看六月姑娘的了。”连冰笑着说。

“你妹妹能够找到立府来，相信一定是姑娘你没有中我二弟的迷香，并且在途中撒下了‘凝香’吧！”连寒用力深吸一口气，“是桂花的香味，没错吧？”

“连大人真是聪明。”六月低笑。

“论聪明，哪比得上姑娘你啊！”连寒摇了摇头，“把我二弟都给骗了。”

连冰一脸愤怒地瞪着六月，没想到，这个女人和莹儿表妹有得一拼！真是小看她了！

“相信姑娘一定知道了事情的来龙去脉，那么要想令妹平安就请按照我们的计划去做，代替莹儿嫁给延翊。”连寒威胁道。

“好，我答应你们。”

“你就这样同意了？”连考虑都不考虑一下吗？连冰不解，毕竟那个九月并不是六月的亲生妹妹啊！

“你们都这样威胁我了，我还有说不的的权利吗？”六月对连冰翻了翻白眼，“不过，我有个要求。”

“要求？”

“放心，不会让你们难做的，我只想我妹妹能和我在一起，我答应过她的。”她的承诺是一定会实现的！

“让她和你一起？哼，如果你们在去龙城的路上逃了，皇上怪罪下来，倒霉的可是立家，你居然还说不会为难我们？！”

“你们不放心的话，可以监视啊，亲自看着我嫁给那个变态……恩，我是说延翊。”老天啊，如果你还有仁慈之心，就让他们答应吧！

“好，我答应你。”连寒点了点头，“最好不要耍什么手段逃跑，不然，我会让你们在黄泉路上做对好姐妹的！”

六月笑了笑，她不会耍手段逃跑的，真的，她只是会让事实的真相供诸于世而已。

正文 第十三章 真假新娘（3）

[更新时间：2007-1-4 22:08:07 本章字数：3627]

龙城城外。

山连山，湖连湖，绿树环绕，驿站外是一片喜气洋洋，驿站内却是暴风雨前的宁静。

“你不是说你的那一剑刺得并不深吗？那为什么三天了，我妹妹不但没有醒，气息还越来越弱呢？”六月红着眼质问着连寒。

“我不知道。”连寒也觉得奇怪，伤口明明没有感染，而且愈合得也很快，照理说，应该早就醒了啊！

“我妹妹有个什么三长两短，你们别指望我会乖乖嫁给延翊！”六月看了一旁蒙着面的立莹一眼，说道。

“这一路上你也看到我们请了大夫，不是吗？他们都没有办法治好另妹的伤，我们能有什么办法？”连冰真是后悔把软骨散的解药给了六月，不然，她哪有力气在这里叫嚣啊？

“小月……你醒醒啊！不要吓姐姐了，呜……”坐在床沿，看着九月苍白的脸，六月泪如雨下，她该怎么做才可以救小月呢？她到底该怎么做才能让小月醒过来呢？

突然传进六月耳中的箫声让六月猛然惊醒——月神冢！

对了！月神冢的《吟月》是疗伤之曲！六月转过身，看着正在玩弄她的绿箫的立莹，“把箫还给我。”

命令的口吻让立莹着实愣了一下，回过神，“你凭什么命令我？”

六月走到立莹面前，手一摊，“把箫还给我。”

“莹儿，你把箫还给她，”连寒说道，“你喜欢，我可以给你买一支。”

“那不一样！这支箫，”立莹紧紧握着箫，“它……好象有魔力。”

“你到底给不给我？”六月的手中忽然多了一把匕首，搁在自己的颈下，“你不给我的话，我就死给你看，到时，你们立家就会落个抗旨的罪名，满门超斩！”

“你……好你个六月！”立莹瞪着六月，压抑着怒火。

“给我！”六月的眼神是必死的决心，还有不容拒绝！

为了不给立府上下带来灾难，立莹只有妥协，心不甘情不愿地把绿箫还给了六月。

绿箫到手，六月似乎又感受到了死亡的气息，心不住的颤抖，她想起了风令羽和度天涯的死，而这次，如果一定要有人死，那么那个人一定会是……她！

“你想做什么？”见六月的表情那么凝重，连冰突然很不安。

“不想立府有事的话，无论我发生了什么，都不要碰我！”六月冷冷地警告道，然后回到床边，看着九月，扬起了笑，“小月，你一定要醒来！”

“二弟，你去门外守着，我总觉得六月在做一件很危险的事。”连寒对连冰说道。

“好的，我不会让任何人进来的。”连冰点了点头，走出了房间，把门关上。

六月将一种“意月”的迷香放进绿箫，然后开始吹奏《吟月》，悠扬的旋律像一条小溪缓缓流淌着，给人一种安详的感觉，像是睡在柔软的云端，有微风的呢喃细语，心里的黑暗渐渐出现了点点星光，一种幸福感蔓延开来，但是，隐隐透着悲伤，淡淡的悲伤，萦绕在心头，让人想哭，眼泪却始终在眼眶里，无法滑落……

金色的光芒溢出绿箫，一圈一圈地将九月围绕，把九月苍白的脸照得灿烂……

时光流逝，箫声不停持续着，金色的光芒不断地流入九月的体内，九月的脸色开始渐渐转红，可是六月的脸色却开始慢慢泛白……

“表哥，她疯了吗？”立莹皱着眉，看着越来越虚弱的六月。

连寒也皱着眉，对于六月用生命做赌注去救九月的行为不知道应该抱什么态度，是鄙视？还是尊敬？那样为了一个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的人，值得吗？

小月，你快醒来吧！姐姐撑不了多久了，快醒来呀！六月在心里呼喊着，感觉体内血液一阵翻腾，喉咙口便溢满了血腥味……

“糟了！她吐血了！”立莹紧张地冲了上去，却被连寒给拦下了，“表哥，不能再让她吹下去了！她没有丝毫内力，再这样下去，她会死的！她死了，我爹娘怎么办？”

“莹儿，你这样上去阻止她，只会让她死得更快！”

“那怎么办啊？”立莹看着大口大口的血从六月的嘴里流出来，却没有任何办法阻止这一切的发生。

“我也不知道。”连寒叹了口气，看来，只能求上天保佑九月快点醒来了。

这是什么地方啊？呀！好漂亮的花海啊！呵呵……可是，为什么会觉得悲伤呢？咦？好象是有人在叫她耶！是谁在叫她啊？为什么要叫她呢？那个声音怎么这么熟悉啊？好怀念的声音啊！好象是，她一直在寻找的声音……

眼泪流过脸颊，九月的眼睫毛轻轻跳了下，然后睁开了沉重的双眼，看到胸前一大片鲜血的六月，吓得从床上跳了起来，“姐姐！”

“小月……你终于醒了……”六月看着九月，露出一抹绝美的笑，然后轻轻地闭上了眼，身子不由自主地往后倒去，她好累啊……

“姐姐——”九月及时抱住六月，“姐姐你怎么了？你别吓小月啊！姐姐——呜……姐姐你快醒醒啊……”

“天啊——”立莹扶着额头，“这俩姐妹是怎么回事啊？妹妹醒了，姐姐就晕了。”

连寒从九月手上抱过六月放到床上，“二弟！”

“来了！”寒冰冲了进来，“就知道会发生这种事！”

“莹儿，现在换你出去守着，我和二弟给六月治疗内伤。”连寒对立莹说道。

“恩。”立莹叹了口气。

连寒和连冰一个在前一个在后，为六月运功疗伤，而九月则用毛巾不停为六月擦着嘴角边和衣服上的血渍。

“莫公子，你不能进去啦！”门外传来了立莹的声音。“我家小姐在休息呢！”

“休息？可是你家小姐的房间不是在隔壁吗？”莫卫忠盯着立莹。

这个蒙面的丫鬟真是太可疑了，还有立小姐的那两个表哥，以及那个受了伤的少年，不过更可疑的还是立小姐，她让这些人跟着迎亲队伍，一定是有什么企图，十有八九是想为上次的事报仇，眼看明天就可以到达将军府了，今天他一定要把事情弄清楚！

“哎！”立莹说什么也不让莫卫忠进去，“莫公子，女儿家的房间你一个大男人怎么可以随便进去呢？”

“那连大公子和连二公子怎么就可以进去呢？难道他们不是大男人？”

“恩……他们是我家小姐请进去的，可是莫公子你现在是准备不请自入吗？”

“立小姐马上就是将军的人了，怎么可以和男人共处一室呢？而且还是两个男人，又紧关着门，这可说不过去呀！我身为将军的副将，一定要保证立小姐的安全，还有她的清誉，所以，我现在只是进去看看立小姐有没有事，出于关心，有什么不对吗？”

这人怎么这么固执啊？立莹不悦地皱起了眉，“莫公子，你不要让我难做，好不好？”手一拦，怎么说也不会让他进去的！

说不通？那就只好用强的了！莫卫忠一掌劈向了立莹，立莹一闪身，很轻松地躲过了。居然还会武功，看来，这几个人真的是不简单啊，他们到底有什么阴谋？对将军不利的事，他一定竭尽所能去阻止！

两人就在这狭窄的走道里打开了，在打斗中，莫卫忠一直想去踢开那扇门，可是每次都被立莹巧妙地支开。为达目的，莫卫忠不得不

掷出了藏在袖子里的铁球，狠狠地砸在了门上，门瞬间破裂。

“这……这是怎么回事？”看见六月面色惨白昏倒在寒冰的怀里，没想到会看到这一幕的莫卫忠有些手足无措。

“表哥！”见连寒累得直喘气，立莹紧张地大叫，发现自己说溜了嘴，又连忙说道，“表少爷，你没事吧？”

“姐姐！我姐姐怎么样了啊？”九月问道。

“她的体内有两股一寒一热的气流在交锋，我们输进去的真气全被排挤了出来。”连冰回道，然后把六月放到床上，盖上被子。

“这是什么意思？怎么会有两股气流呢？”九月抓着连冰的衣服，“你在胡说什么啊？”

“来人啊！”莫卫忠大叫道。

“莫副将，什么事啊？”四名侍卫飞快地来到了跟前。

“骑快马去龙城把最好的大夫请来！还有，通知将军说立小姐受了重伤！”

“是！”

驿站，每个人都各怀心事。

夜幕降临，月亮挂在了高高的树梢，房里的烛光隐隐绰绰，照着九月担忧的脸。

“恩……”

“姐姐！你醒了！”听见轻微的声音，九月高兴地叫道。

用力睁开了眼，六月看着九月，嘴角扯出一抹让人安心的笑，“小月，你没事吧？”

“姐姐，这话应该我问你才对，你看看你到底对自己做了什么啊？”九月的眼泪滴落在六月的脸上。

“小月，答应姐姐，以后不管发生什么，都不可以再用那种可怕的力量，好吗？”那种力量，伤害了别人，也伤害了自己啊！她不知道小月为什么会有这么强大而可怕的力量，但是，她不能看着小月因为这种力量而失去了生命，她要小月好好活着！

“好好，姐姐说什么，我都听，只要姐姐快点好起来，”九月不住地点着头。她也惧怕自己的力量，从小就知道自己与众不同，不仅是

眼睛的颜色，还有自己身体里蕴藏的强大力量，她知道自己一旦使用就会失去些什么，所以，她一直都埋藏着，直到那次，发现姐姐离死亡那么近，她的害怕唤醒了那股力量，连自己也控制不了。

“姐姐，都是我不好，是我把你害成这样的……”

“不，你很好，你是最好的妹妹……”六月摸着九月的头，“小月，想不想听姐姐唱歌？”

“想啊，可是姐姐的身体……”

“没事的，我就唱几句，唱给你听，要记住哦，你是好孩子，不可以做让人痛苦的事，当你的力量对人造成威胁的时候，你就要舍弃它，活着，不管是为自己还是为别人，只要幸福，快乐……”

我们都是好孩子/异想天开的孩子

相信爱可以永远啊

我们都是好孩子/最最善良的孩子

怀念着伤害我们的

我们都是好孩子/最最天真的孩子

灿烂的孤单的变遥远的啊

我们都是好孩子/最最可爱的孩子

在一起为幸福落泪啊

正文 第十四章 真假新娘（4）

[更新时间：2007-1-6 23:16:30 本章字数：3295]

夜半，驿站的马厩一片混乱，所有的马好象受了什么刺激，都冲破了木栏，跑进了林子深处，栖息于附近树梢的鸟儿也拍打着翅膀，像是遇到了猎人一样焦急地飞走了，夏虫的鸣叫也忽然消失了，四周静得奇怪。

黑暗中出现了两抹神秘的身影。

“事情的发展好象和计划得有所出入啊。”

“是啊，莫名其妙出现了个什么九月，把计划给打乱了。”

“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九月的出现谁都不会料到。”

“不过事情被她这么一闹，不但没有什么严重的后果，反倒让整个计划里的关键人物提前上场了！”

“是啊，要不是六月对九月姐妹情深，计划就不会跳过那么多环，也不会发展得那么快了。”

“有意思，这出戏是越来越好看了啊！”

“恩，是好看，但是，好看是要付出代价的，你准备好了吗？”

“呵呵，从一开始我就已经做好心理准备等着看这出戏呢！”

“呵呵呵……”

※※※

“不想她死的话，你就不要吵！”延翊盯着九月，从她的眼里，他看到了某种复杂的恨，说不上是为什么，但是就是这么自然的存在了，他似乎也很习惯那样莫名的恨。

越过九月，延翊走到床边，把六月扶了起来，低下头，吻上了六月火热的唇，把寒烈丹送入了六月的体内。

“你……你在做什么？！”九月被延翊的举动惊得愣住了，等她回过神的时候，延翊已经离开了六月的唇。

“我对她做什么，还轮不到你这个丫头过问！”延翊冷冷地看了九月一眼，然后对一旁的连寒三人命令道，“带她出去！”

“你凭什么要他们带我出去啊？”九月愤怒地瞪着延翊。

“九月，将军是要运功治疗你姐姐的内伤，我们在这里会打扰到将军的，先出去吧！”连冰拉着九月，四人一起走出了房间。

看着门被关上，延翊低下头，看着怀中的六月，什么时候有了个神秘的妹妹？什么时候有了个不简单的丫鬟？

伸手给六月把脉，竟吓了一跳，她到底做了什么？怎么会把自己伤得那么严重？纠结着眉心，此刻的延翊一心只想着怎么把怀里的可人儿治好……

天边渐渐泛起了白色的光，黎明来临。

放下六月，延翊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总算松了口气，看着脸色已经有所好转的六月，他说过不会让她那么容易就死的，因为他的恨还没有消！

感觉到两阵风忽然吹过，是的，是两阵风，是上乘的轻功所造成的，延翊看了看窗外，太安静了，这种安静预示着什么他很清楚，但是，他并不乐意看到预示中的情况变成事实，让他知道那一定不是什么好事！

扣扣！

“进来。”

九月打开门，没有看延翊一眼就冲到了床边，“姐姐！姐姐，你的脸色好多了，姐姐，你可以听到小月说话吗？姐姐，你不会有事了，对吗？”

“你不觉得你最后那个问题问我比较合适吗？”延翊双手环胸，看着对自己充满敌意的九月。

“我不喜欢你，不想和你说话！”九月还是没有看延翊一眼。她一定要想办法帮姐姐，不能就这样被人利用嫁给了一个令人讨厌的将军！

“呵呵……”延翊冷笑，那双诡异的绿眸对他的震撼其实是很大的，因为在看到的那一刻，他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危机感。

“将军。”莫卫忠出现在门口，“属下已经替将军准备好了水，请将军去隔壁房梳洗，将军累了一晚了，需要好好的休息。”

“恩。”延翊在离开之前，又忍不住看了六月一眼。

半个时辰之后，六月终于睁开了眼。

“姐姐！”九月开心地扬起了笑，抱着六月，眼泪直流，“姐姐……你醒了，我好高兴……”

“呵呵……”六月拍了拍九月的背，“是那个代腾翊救我的吧？”虽然她处于昏迷中，但是，她还是感觉到了熟悉的味道。

“不是啊，”九月摇了摇头，“是个很讨厌的延翊啦，虽然他救了姐姐，但是，他还是很讨厌！”

六月笑了笑，真的是他，她可不会感谢他的！因为她所受的水生火热之苦，可都是拜他所赐！“小月说的没错，他的确很讨厌！呵呵……恩……”

“怎么了姐姐？”见六月忽然皱起了眉，九月紧张地问道。

“没事，就是觉得太安静了。”六月依旧皱着眉，心里出现了一种很奇怪的感觉。

“是啊，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九月看了看窗外，“从昨天晚上马厩里的马忽然都跑进了林子里后，驿站就变得特别安静。”

“马厩里的马都跑了？”

“是啊，说起来这事真的很邪门呢！”

六月扯出一抹笑，她好象明白了一些事，心里的那时刻折磨着她的罪恶感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但是很快的，另一些事又浮上了脑海，让她不悦地眯起了眼。

“姐姐，你到底有没有事啊？”

“没事，我真的没事，我只是有些气愤。”六月越想那事就越生气。

“气愤？”九月被弄得稀里糊涂。

“恩，竟然这样玩我，我一定不会放过他们的！”六月愤愤地说。

“我也不会放过那个立莹和她的那两个表哥的！”九月也握紧了拳头。

“小月，别忘了答应姐姐的，不可以再用那种力量。”六月很严肃地对九月说，“这件事，和你没有关系，让姐姐自己来解决，你在一旁看着，支持着姐姐就可以了，好吗？”

九月看着六月良久，终于还是点头答应，“好的，但是，姐姐你一定要小心。”

“恩，总觉得这次的事并没有表面上看到的那么简单，我们以为一切都是立莹他们的计划，说不定，他们也是别人计划中的一部分，真正的幕后主谋是出于善意还是恶意，只有到了事情真相出现的时候才知道了。”六月握着九月的手，“所以，小月，你要记住，眼睛看到的都是表面的东西，或许华丽，或许丑陋，都充满了迷雾，不可以完全的相信，知道吗？”

“恩！”九月点了点头，“事情的真相往往是隐藏在面具背后的，是要靠我们的心去发现的，对吗？”

“呵呵……小月真是聪明，一点就通。”六月笑，笑得开怀，但是心里却有着小小的担忧，这么机灵的一个孩子，如果被心存恶意的人给利用了，会有什么样可怕的后果呢？绝对不可以容许有这样的事发生！六月在心里暗暗发誓，她一定要保护九月！

“小姐！”

“表妹！”

立莹，连寒和连冰一起走了进来。

“看到表妹没事就好。”连寒笑着说道。

“你不用高兴得太早！”九月瞪着连寒，“我知道是你用我的生命在威胁姐姐，但是现在的情况和之前不一样了，那个将军在这里，就在隔壁！”

“所以呢？你打算把事实告诉他吗？”连冰手中的剑已经出鞘。

“没错！”九月丝毫不怕连冰，“你一旦动手就会引来延翊，不管你们怎么做，这次你们是彻底失败了！”

“这就是你爽快答应我们的真正理由吧？”立莹盯着床上的六月，虽然是问话，但是语气和肯定。

六月坐起身，看着满眼愤怒的立莹，笑的得意，“是啊，没想到你也很聪明。”

“你明明有救九月的能力，却一直隐瞒着，等到昨天才装出绝处逢生的放手一博，就是要离龙城近一点，这样你一旦出了事，延翊就会赶来，你有了延翊做靠山，就可以把事实说出来，是吧？”连冰也弄清楚了，他收起了剑。

“我一直都知道你很不简单，以为你会想什么高明的办法逃离，所以处处防着你，但是，你的厉害超过了我的想象，居然会用这招！”连寒说得很气愤。

六月淡笑，看着窗外，真正厉害的人到底是谁，答案马上就要揭晓了。

正文 第十五章 真假新娘（完结篇）

[更新时间：2007-1-7 23:36:54 本章字数：4062]

“什么人？”

连寒和连冰异口同声地朝窗外喊，只见两个蒙面的黑衣人破窗而入。

终于出来了啊，六月看着连寒和连冰与黑衣人打斗，嘴角扬起一抹高深莫测的笑。

“姐姐，我保护你！”九月站在了六月面前。

六月将九月拉到床上，“别担心，这两个黑衣人不是冲着姐姐的，如果没猜错的话，他们的目的是立莹。”

“可是，他们没有袭击立莹……啊！真的是！”

只见其中一个黑衣人缠住了连寒和连冰，另一个黑衣人朝立莹展开了进攻。

隔壁房的延翊冲了进来，看着五人打成一片，不由得皱起了眉，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咦？那个不是……盯着立莹的招数，延翊有些不解，那是他的剑法，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人会他的剑法，那就是……看了看床上的六月，只有立莹会他的剑法，但是在他遭到立莹背叛的那一刻，他就将“芒针”刺进了她的体内，她的武功的确是全废了，不可能教另外一个人这套剑法的。难道说……

延翊似一阵风的来到了六月面前，九月刚要开口，就被延翊点了定穴和哑穴，一把抱过六月，在六月还来不及挣扎的时候，用力撕开了六月的衣服，一瞬间春光乍现……

“啊！你在做什么啊变态！”双手被反抓在身后，延翊肆无忌惮地盯着她的胸口，令六月的脸刷一下红了。

没有？！真的没有？！真的没有“芒针”留下的暗红色印记？！看着六月的脸，想起之前六月斩钉截铁地说自己不是立莹，延翊恍然大悟，他错怪了一个无辜的人，只因为这张美丽的容颜！

放开六月，延翊盯着蒙着面的立莹，那双眼睛，让他想起了过去，原来她才是真正的立莹！墨黑的眼眸变得阴鸷，右手的掌心散发出一道刺眼的红光。

“翊！”原本在对付立莹的黑衣人，一把握住延翊的右手腕，“不用这么急吧？”

延翊看着黑衣人，残忍地一笑，“这不是你们希望看到的吗？”

“拜托，”另一个黑衣人也放着连寒和连冰不管，来到延翊身边，握住他的左手腕，“我们可没你那么嗜血！”

“你们到底是什么人？”连寒气喘嘘嘘地问道，和那个黑衣人过了那么多招，还没看出是属于什么门派的，真是个深藏不漏的人！

黑衣人相视而笑，卸下黑衣和面纱，一个白衣，绝美阴柔，一个青衣，英气逼人。

他们果然没死！六月看着风令羽和度天涯，心情复杂，不知道是该高兴还是生气。

“等我们把任务完成了，随你怎么做。”风令羽伸出右手，掷出一片花瓣，掀开了立莹的面纱。

“来来来，”度天涯搬了几把椅子，“我们坐着慢慢说，这事情太多了，我们一件一件地说，那个，月，你别瞪了，骗你是我们不对，但是我们是有苦衷的。”

“哼！”六月白了度天涯一眼，“要我不瞪你可以，帮我妹妹解穴，快！”

“那你早说嘛，老瞪着眼睛会酸的。”度天涯走到九月面前，轻轻一点，九月就恢复了自由。“翊，你可不可以也别瞪我啊？”

“你叫她月，那么你们知道她不是真的立莹，也知道真的立莹是谁，却跑来给我出主意要我娶她，你们到底在搞什么，又瞒了我什么？”延翊右手掌心的红光已经消失。

“我们只是受人之拖，帮你们了结陈年旧事啊。”风令羽坐在椅子上，啃了一口苹果，“很甜耶，月，你也吃一个啊！”说着，拿起桌上盆子里的一个苹果，扔给了六月。

接住苹果，六月给了九月，“你以为一个苹果就想打发我吗？”

“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你们能不能先说清楚啊？”立莹被搞得有些莫名其妙，但是她知道他们上了当，好象从见到六月开始，就已经步入了别人所设下的陷阱里。

“其实整件事的开始是因为四个字，”度天涯顿了顿，见没人问他是哪四个字，他只好自己说下去，“爱女心切。”

所有人的目光都锁在了立莹身上，立莹皱了皱眉，“你的意思是，这事是我爹搞出来的？”

“是啊，就是你爹，锦城首富立烈。”度天涯继续说道，“大概是二十天前，就是和蓝真国的最后一战之后，我们就收到了立老爷的委托，要我们帮忙救救他的女儿。立老爷府里一个家丁的儿子在延翊延将军的军队里做侍卫首领，他捎信回来说见到了大小姐立莹，还说被将军整得很惨，可是立莹却呆在家里好好的，于是，立老爷知道，一定是有人长得和他女儿一样，所以才让将军认错了人，但是，立老爷开始变得很不安，因为他知道，他女儿曾经无心的伤害了将军，将军一定会来报仇的，所以他要我们出面，希望能够帮助他女儿逃过这劫，也希望事情真相可以让将军知道。”

“哼！事情真相？那段不堪的过去就是事实！”延翊愤愤地说。

“延将军，其实表妹真的不是故意让你在那么多人出丑，又害你受了那么重的伤，她也很痛苦的，因为她身不由己。”连寒搂着立莹，“表妹她有病，每年的冬天，她的病情就会发作，变得冷酷，残暴，无情，可怕，像是被恶魔缠了身一样，那个时候所做的一切事情都不是她所想的。”

“是吗？有这种病，我怎么会不知道？”延翊不愿相信连寒的话。

“是真的啦，我调查过，这种奇怪的病是在立小姐五岁的时候开始发作的，立老爷请过不少名医，都没有办法，每一次的发作闹出的事情都很严重，但是都被立老爷用钱压了下来，所以世人都不知道立小姐有病。”风令羽帮着解释道。

“先不说这个，”六月看了看度天涯和风令羽，“我当时被黑玫瑰带到天影岸，你们是不是对黑玫瑰做了手脚？”

“呵呵，是啊，月真是聪明！”风令羽夸赞道。

六月很不爽地瞪着风令羽，“所以，从一开始，你们就在算计我了，让我加入天影岸，又让我学迷香，然后让我听见你们对话，误以为你们是和那变态将军连手对付我，让我对你们产生杀意，然后杀了你们，所有的一切都在你们的计划中，你们真是卑鄙！”

“不对不对，有一点你说错了哦，月。”度天涯晃了晃食指，“关于你学会迷香这事，可完全出乎我们的意料。”

“哼！”六月冷哼。

“说起来，我们死得那么完美，月，你是怎么知道我们是假死的呢？”风令羽很纳闷，从他们出现的那一刻，六月脸上的表情，一点也不惊恐，他就知道，六月已经知道提前知道了他们没死的事实。

“你们死得是很完美，但是昨天这里的马都跑光了，鸟也没了，除了度天涯有这个本事，还有谁啊？”六月望着度天涯，笑得得意。

“原来是你这家伙的体味害计划出现了破绽！”风令羽不悦地瞪了一眼度天涯。

“知道你们没有死之后，我就猜到了这事的不寻常。”六月下床，替自己倒了杯水，“当时在锦城城外碰上乞丐的时候就觉得奇怪了，不是说锦城方圆八百里都是很富裕的吗？那怎么会有那么多乞丐呢？原来是你们故意要骗走我身上的钱，让我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去典当

那块玉佩，你们知道那家当铺是连寒的产业，所以这玉佩一定会到连寒手中，那么连寒一定会抓我，到时，就会看见我和立莹长得很像，就会来个真假新娘，调个包，让我代替立莹。你们也知道我不会乖乖听他们的指使，一定会让事情真相还原，你们是在借我的手，去了结立莹和变态将军的陈年旧事，对吧？”

啪啪啪！“月，都被你说对了，厉害！”度天涯拍着手，眼中是赞赏的光芒。

“变态将军？”延翊咀嚼着这四个字，“你今天已经说了第二遍这个词了，是在骂我吧？”看着六月，延翊对她没有了恨意之后，发现她真的是一个罕见的奇女子。

“是啊，骂你又怎么样？”六月抬高头，“你把我整得那么惨，我骂你几句都不可以吗？记不记得，我说过，我不会放过你的？”

“原来我们之前所做的一切都是在你们的意料之中？！”连冰大笑，“哈哈哈哈……我们以为我们的计划是天衣无缝的，原来都是假的！”

“小月，”六月转过头，看着九月，“你要记住，有些事情你以为一切都在自己的掌握之中，但说不定，你自己已经是别人计划中的一部分了，所以，做人不要太自以为是。”

“恩！”九月很受教地点了点头。

“翊，我们答应了立老爷要保全立小姐，所以，你不可以伤害她，而且，过去的事情立小姐也真的不是有心的，你就大人有大量，放过她吧！”风令羽对延翊说道。

“那么多年的恨，你们知道我当时的情形，差点就去见了阎罗！”延翊吼道。

“切！你神经啊？根本就没必要恨，你恨个什么劲啊？浪费感情！”六月翻了翻白眼。“你不觉得恨一个人很辛苦吗？你看看你因为恨一个人，把我害得有多惨？差点见阎罗！”

延翊看着六月，脑海中突然闪过一个不错的念头，“要我放下可以，只要你愿意忘记我以前对你所做的一切，那么我也就不计较过去，怎么样？”

“诶！我和你之间的事，你和立莹之间的事，根本就是两回事，怎么可以放一起呢？”

“是你说的，恨一个很辛苦的，不是吗？如果说，连你自己都做不到不去恨一个曾经深深伤害你的人，那有什么资格教训我啊？”

“你……”该死！真是自打嘴巴，早知道她就不开口了，呜……白白让那个变态将军捡了个便宜。“你说的，我放过你，你就放过立莹。”

“当然！”

“好！我才懒得去恨你呢！”六月撇了撇嘴，看到九月正看着自己，扬起了笑，“小月，我们可以生气，可以愤怒，可以发脾气，但是绝对不可以有恨，因为它会让人变成一个比魔鬼更可怕的怪物。”

“姐姐是仙子，是最善良的仙子！”九月的绿眸散发着亮光，她也做一个像姐姐一样善良的人！

“你们可以走了。”延翊对立莹他们说道。

“六月，”立莹走到六月身边，“谢谢你，你的出现，让我不用在提心吊胆，真的谢谢你，之前对你所做的，我真的很抱歉，希望你可以原谅。”

“你不用谢我，”六月笑了笑，看着和自己那么像的一张脸，还真是奇怪，“你的病，不能放弃治疗，我相信，一定可以治好的！”

“恩！”立莹重新把面纱蒙上，然后和连寒连冰一起走出了房间。

当房里只剩下天影岸的人和九月的时候，六月忽然一声尖叫，“啊——真正的新娘走了，那你的婚礼怎么办啊？”六月指着延翊问道。

延翊笑得得意，看着六月，反问道，“你说呢？”

度天涯和风令羽都看着六月，笑得特欢。

“你们不会一开始就计划好嫁给他的人是我吧？”六月往后退了几步，一个可怕的猜测在脑海中成形，看着延翊过于灿烂的笑，“难道说，你一开始就知道整个计划，还参与了这个计划的制作？”

“呵呵……月，你为什么要那么聪明呢？”延翊一把将六月抱进怀里，“月，我已经决定娶你为妻了，这辈子你是跑不掉了！”

天啊——救命啊——她不要嫁给变态将军啦——

正文 第十六章 花烛夜

[更新时间：2007-1-8 23:23:05 本章字数：3187]

龙城。

将军府，张灯结彩，喜气洋洋，夜幕降临，依旧热闹非凡。

新房。

想想，她六月还真是命苦！一把掀了红头盖，深深地呼了口气，她算是栽在天影岸那帮“贼人”手里了！但是，她对代腾翊，那个变态将军真的是一点好感也没有！没有爱情的婚姻怎么可能幸福？！

不行！不能坐以待毙！一定要想办法逃！唉——她怎么就这么倒霉呢？来到这个时空，想的最多的事情，做的最多的事情，都是逃！她和“逃”还真是见鬼的“有缘”！

“公主，我们这样做将军不会生气吧？”

“将军不知道怎么会生气啊？”

新房外，出现了两抹身影，六月转了转眼珠，那两个声音很熟悉，啊！对了，是那个玉昭和小湘！她们来做什么？难道是来给她个下马威？呵呵，正愁不知道怎么离开这里呢，她们来的还真是时候。

门被小湘推开了，“公主请。”

“哎呀！”六月连忙从床上站起来，必恭必敬地给玉昭请安，“不知道公主大驾光临，有失远迎，望公主见谅。”

“哼！你以前不是很傲的吗？”玉昭扬起下巴看着六月，想提高自己的气势，但是，看着那亮红色的嫁衣在六月身上，艳丽得像妖精，却不沾丝毫尘埃，她就觉得自己还是比六月矮了一截，怎么会有人美得如此纯净？

“公主来这里是为了将军吧？”六月扬起无害的笑，“公主那么喜欢将军，相信一定不希望将军身边有另外一个女人，但是又不能阻止将军娶我，所以就来这里，想好好地对我说些‘贴心话’，是吧？”

“立莹，你别得意！虽然你是妻，我是妾，但是真正论地位，我是公主，而你只是平民！得罪了我，你肯定吃不了兜着走！”玉昭气愤地说道。“这个，你给我喝了！”

小湘把一碗药汤放在了桌上，六月上前闻了闻，好难闻的味道啊，一定也很难喝！“这是什么啊？”

“你管这是什么啊？反正不会喝死你就是了，快喝！”这是女子避孕喝的药汤，为了防止六月会怀孕，所以特地叫小湘去医馆抓的。

“反正我都要离开这里了，我干嘛还要喝这东西啊？”六月离那药汤远远的，这味道真的是很恶心！

“这是本公主的命令！你想抗……你说什么？你要离开这里？”反应过于迟钝的玉昭一脸不可置信地看着六月。“你说真的还是假的啊？”

“是真是假，就要看公主你肯不肯帮我啦。”六月朝玉昭眨了眨眼，一个阴谋，不，那个算不上阴谋，顶多也只是个恶作剧，在六月的脑中成形。

※※※

“你没碰到一个人？”这怎么可能？今天将军府宴请了那么多达官贵人，怎么可能一个人都没碰到呢？

“是啊，我走在来的路上，觉得静得可怕，感觉好象人一下子都消失了一样。”

轰——隆——

随着九月的话音落下，震耳欲聋的爆炸声淹没了一切，六月的视线中出现了一片熊熊燃烧的火海，那个地方，如果她没记错的话，应该是属于玉昭公主的“凤翎楼”。

天啊！有人要杀玉昭公主！六月大吃一惊，捂着嘴巴，如果不是她的恶作剧让玉昭留在了新房，现在的玉昭不是已经被烧成灰烬了吗？

心跳为什么那么快？六月大口大口地喘着气，不对不对，这事没那么简单，真正的目标或许是……代腾翊……？！心突然一阵绞痛。

“姐姐，你在发抖？！”九月连忙伸手搂着六月，“姐姐，这里很危险，我们还是先离开吧，好吗？”

“好，我们快点离开！”六月连做了好几个深呼吸，然后把绳梯扔向墙外的大树，钩子牢牢地钩住了树枝，“小月，你先爬出去。”

“恩。”九月小心翼翼地抓着绳梯，爬出了将军府。

六月回头看了一眼远处的大火，希望不会发生什么更糟的事……

※※※

“是啊，这事还真是麻烦，炸得是玉昭公主的‘凤翎楼’，摆明了是冲着皇室的，但是也不能排除是针对翊的。”

“啊——”度天涯对着天一阵狂喊，“有没有搞错啊？今天是翊和月的大喜之日啊，什么时候不挑偏偏挑今天，我看这事一定是冲着翊的！”

“也不知道玉昭公主是不是真的被炸死了？”风令羽有些担忧地看着已经经过了一段时间抢救的大火。

“如果真的死了，那翊会有什么罪名啊？会不会被判死刑？”度天涯也很是担忧。

“你很想我被判死刑吗？”代腾翊突然出现在两人身后，他的身边是穿着亮红色嫁衣的玉昭，身后是小湘。

“翊，你的手臂怎么受伤了？流了那么多血怎么也不止一下？”风令羽有点气愤代腾翊的不懂照顾自己，撕开代腾翊的袖子，拿出一个瓶子，替他上药。

“月，你怎么了？好象被吓到了，小月怎么不在你身边啊？”度天涯看着玉昭，不解地问道，奇怪，月什么时候那么胆小了？

“昭儿，匕首。”代腾翊唤道，玉昭连忙把匕首交给了代腾翊。

“翊，你不会受了点伤就傻了吧？她是月，不是玉昭公主。”风令羽把瓶子收好，对代腾翊说道，结果遭到了代腾翊的“刺杀”。“啊！你在做什么啊，翊？！”

“让你清醒清醒啊，知道到底谁才傻！”代腾翊扬着笑，“看清楚了吗？她到底是谁？”

“玉昭公主？！奇怪，我刚才明明看到的是月啊！”风令羽拼命眨着眼，还是玉昭耶！

“什么呀？是月没错啊！”度天涯对风令羽和代腾翊喊道。

“很快就不是了！”话音刚落，代腾翊的匕首就刺进了度天涯的手臂，“看看，是月还是公主？”

“当然是……公主？！”这怎么回事啊？怎么月一下子就变成了玉昭公主呢？“那么，月呢？她到哪里去了？还有小月也不在，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玉昭公主不是应该在‘凤翎楼’的吗？”

“什么啊？你就那么想我被炸死啊？”玉昭很不满度天涯，他那说的是人话吗?

“嘿嘿，没有没有，还好您不在‘凤翎楼’，真是皇上保佑啊！哇！你不会轻点啊？”度天涯对着为自己包扎伤口的风令羽一阵咆哮。

“翊，那是月的迷香吧！”风令羽懒得理会度天涯，对代腾翊说道，“月一定逃了吧！”

“呵呵，是啊，不过她逃得还真是及时，而且又利用了昭儿，不知道在昭儿身上撒了什么迷香，让我把昭儿当成了她，如果不是‘凤翎楼’突然爆炸，昭儿知道事情不妙说出了真相，可能这会儿我就和昭儿……”说到这里，代腾翊显然很生气，但是，“如果不是这样，昭儿此刻就被炸成灰烬了。”

“看来啊，月是逃上瘾了，每次都逃，不知道这次会逃多久哦！”风令羽笑着说。

“不管她逃多远，都不会逃出我的手掌心！”代腾翊信誓旦旦地说。

“好了，现在不是说这个的时候，我们应该想想现在我们去哪。”度天涯环顾四周，所有的宾客都已经跑了。

“我想你皇兄现在一定很想我，呵呵……”看着玉昭，代腾翊笑得高深。

正文 第十七章 神秘的箱子（1）

[更新时间：2007-1-9 23:59:02 本章字数：3257]

龙城城外。

绿杨垂柳，笼罩着如烟的雾气，弥漫着拂晓的微寒，旭日的光华透过茂密的树叶，照在六月和九月疲惫的脸上。

不远处传来了马车的铜铃声，惊醒了睡梦中的六月，睁开睡意朦胧的眼，看了看靠在她肩上的九月，然后抬眼看向那辆马车，车夫是个壮汉，看他满头大汗，应该是驾了一夜的马车了，看他眉头紧锁，应该是有什么急事。

急事？不知道代腾翊他们怎么样了？六月有些担忧，不过那些都已经不关她什么事了，因为她已经决定不再和“天影岸”有任何关系了。

“姐姐，你已经醒了啊？”九月揉了揉惺忪的眼睛。

“是啊，肚子饿了吧？我们快点赶路，前面应该有个茶铺。”六月起身，拍了拍身上的尘土。

“好呀！”九月拉着六月的手，笑着，真希望永远像这样牵着姐姐的手，一直到老。

茶铺里，六月又看到了那辆马车。

那个车夫正靠着桌子，吃着馒头，喝着茶，眼睛死死盯着他的马车，生怕别人会乘他不注意的时候驾走一样。

马车里到底有什么呢？六月很是好奇。不知道是不是珠宝？或者是黄金？呵呵……长这么大，还没做过劫匪呢，不过看那车夫，好象身手很不错的样子哦，六月摇了摇头，她还不想死！

“姑娘，您要的面，慢用！”小二端上了两碗面，放在了六月和九月面前。

“谢谢。”六月笑着道了声谢。

“姐姐，你好象很喜欢吃面。”九月发现六月对面很偏爱。

“呵呵……这里的面还是没有我家乡的方便面好吃啊！”六月无限感慨，现在的她只能想象方便面的芳香了。

“方便面？”九月看着六月眼中放光，那面一定很好吃！“姐姐，不如我们去姐姐的家乡吧，反正我们都已经逃出来了。”

“去我家乡？那怎么可能？”六月看着天边，她是在莫名其妙的情况下来到这里的，根本不知道怎么回去。“除非出现奇迹，否则，我将一辈子呆在这里。”

“为什么呢？姐姐的家乡很远吗？”九月忽然觉得六月有些感伤，“我们慢慢走，总有一天可以走到那里的，姐姐不要灰心啊！”

“这不是远不远的问题，而是有没有路的问题。”六月朝九月笑了笑，“姐姐有种预感，恐怕这一辈子都将呆在这里，回不去了。呵呵，小月很想知道姐姐家乡是什么样的吧？姐姐可以讲给你听哦，那是一个和这里完全不一样的世界。”

“完全不一样？”九月想了想，“那里没有战争，没有坏人吗？”

“怎么可能？”六月摇着头，笑九月的傻，“那里的战争都是无形的，是人心的战争，为了可以更好的生存，那里的人也会不择手段！其实不管是什么地方，只要有人，就会有战争，因为人是一种欲望的动物，永远都不会满足。”

“姐姐的家乡好象很恐怖，那还是别回去了。”九月紧张地说道。

“呵呵呵……这里不是一样吗？就我们所遭遇的事，不是也很恐怖吗？身处于别人的算计中，那种连自己的生死都掌握在别人手中的感觉，难道不恐怖吗？”六月叹了口气，然后又扬起了笑，“说起来，我的家乡有我很喜欢喝的珍珠奶茶，有我很喜欢吃的方便面和乐事薯片，有我很喜欢看的《网球王子》，有我很喜欢听的王筝的纯净歌声，有我很喜欢逛的南京路和外滩，这么想来，其实我生活的地方真的很好呢！”

“姐姐……”那种眼神，是那么的怀念，姐姐的家乡，姐姐说的那些一定是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吧！九月的眼中出现了向往。

“小月，其实我在那里的生活并不是你所想的那么幸福，因为我喜欢的东西，都是我一个人在享受，所以我的心，寂寞，甚至空虚……”六月用筷子搅动着碗里的面，如果可以回去，她也不想回去了，因为回去代表着她又将一个人继续寂寞。

“姐姐，你别难过，现在有小月在啊！小月会一直陪着姐姐的，不离不弃！”九月握住六月的左手，眼神无比坚定。

“恩，有小月在，所以姐姐不会一个人了，呵呵……”六月笑得泪花闪烁，在这里，她找到了亲情的感觉。

“小二，再给我四个馒头，我要带走！”

“好的，客官，”小二将四个热乎乎的馒头用白色的纱布包好，交给了那个车夫，“给。”

车夫接过馒头，付了钱，走向他的马车，掀开了马车车厢的帘幕，只见里面是一个大箱子，上了锁，他拿出藏在身上的钥匙，打开了箱子，把馒头扔了进去，然后又将箱子上锁。回到马车前面的驾驶坐，一声“驾！”马车留下了一路的尘土。

真是奇怪，馒头又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干嘛放进箱子里又上锁啊？难道说那大箱子里装了个人？！不会吧？六月被自己的想法吓了

一跳，那不就是贩卖人口?

“姐姐，你是不是对那辆马车很好奇啊？”九月笑着问道。

“是啊，这都被你看出来啦？”六月吃了口面，“虽然好奇，但是我可不想知道那里到底是什么，因为好奇心会杀死一只猫，弄不好，会把自己的命搭进去。好了，吃面吧，吃好了我们就继续赶路，去找一个人杰地灵的地方过我们幸福快乐的日子！”

“恩！”

怀着游玩一样的心态走着走着，当六月和九月走到驿站的时候已经天黑了，在那里，她们又看到了那辆熟悉的马车。

“哇，这么有缘哦，呵呵。”六月看着马车失笑。

“姐姐，按理说驾着马车早到了锦城城外的驿站了，怎么可能还在这里呢？难道他是在和什么人回合？”九月猜测道。

“总觉得有什么不好的事情被我们碰上了，唉！”六月叹了口气，拉着九月进了驿站。

订了间客房，六月和九月一起上楼，每跨上一个台阶，六月心中的危机感就加重一点。昨天早上这里才发生过事情，怎么感觉今天晚上这里又要发生什么了呢？看来，这地方的风水很不好，应该去找个道士做做法!

在二楼狭窄的走道里走了没几步，路就被堵住了，六月抬头，是那个车夫，身后还有几个同样高大威猛的大汉。为了生命安全，六月和九月不得不贴着墙壁，让出路来给他们走。

那个车夫看了六月一眼，便下了楼。

六月拉着九月狂奔进她们的客房，关上门，刚才那个眼神，六月心有余悸，它代表着危险，代表着威胁。可是，为什么要对她使那样的眼神？她怎么看都只是一个普通的弱女子啊，对他们造不成任何伤害的弱女子啊!

“姐姐，那个车夫注意到你了，他可能会对姐姐不利，我们还是不要住在这里了。”九月提议道。

“不住这里，那住在哪里？现在都那么晚了，而且现在就离开，他们可能会以为我们做了什么，反而会引起他们的杀意。”说到杀意，六月忍不住一个哆嗦，她感觉到了杀气。

“那我们怎么办？”九月皱着眉，“姐姐，我刚才经过隔壁房的时候，好象隐约听见里面有人在撞什么东西的声音。”

“你的耳朵可真灵啊，我们跑地那么快，你也能听见啊？”六月笑了笑，“说不定那个马车里的大箱子就在隔壁房。”

“姐姐，与其等着麻烦的事情找上我们，不如我们去找麻烦的事，至少那样我们就有了主导权。”九月提议道。

“恩，没错。”六月点了点头，闹了这么久，她还是要沾上和她没有任何关系的事，真是倒霉！

“那我们应该怎么做呢？他们现在在吃饭，如果偷偷地跑到隔壁房去的话……”

“不行！那样太危险！”六月打断九月的话，“他们给我的感觉各个都是高手，我们不能轻举妄动！”

“可是不乘着他们吃饭的时候，就没有机会去隔壁房了。”

“是啊，必须要在他们吃饭的这个时间段动手才行。”六月低着头想了想，用迷香对付他们吗？可是她身上的迷香只够对付四五个人啊，而他们大概有八九个吧。如果使用“月神冢”的话会伤害她自己的身体，因为她没有任何内力。到底应该怎么办呢？

“姐姐，我们去放把火吧！”

“呵呵……小月，你怎么也喜欢玩火啊？告诉你，玩火可不好，下不为例哦！”

“知道啦！”九月笑着点了点头，准备出去。

“哎，不要从这里下去，他们会知道是我们干的。”六月一把拉住九月，“你要从窗口爬下去，这样他们就会以为是敌人来了，发现了他们的踪迹，他们就会将人手调开，这样我就可以使用迷香了。”

“可是我们没有绳子啊。”见六月看着床的被子，九月连忙拿出了身上的匕首。

两个人撕着被子，做了条长长的绳子，将一头系在了床角上。

“小月，你要小心哦！”六月不放心地嘱咐道。

“恩，一定平安！”九月用力点了点头，说过要陪着姐姐一辈子的，她是不会食言的！

看着九月抓着绳子，小心翼翼地爬出了窗口，平安地到达了地面，六月扬起了笑，这丫头，很能爬啊！

正文 第十八章 神秘的箱子（2）

[更新时间：2007-1-10 23:30:08 本章字数：3104]

轰——

哇！怎么了？六月被突如其来的爆炸声吓了一跳，小月那丫头搞什么啊？玩火玩那么大声，她用什么在玩啊？

“你们去看看发生了什么事！”只见车夫很谨慎地安排着人手，“你们去房间保护箱子！”

四个人拿上剑出了驿站的门，在马厩看到了熊熊烈火，是诡异的漆蓝色火焰，在这样一个没有月光的夜里，随着风起，如同一个勾魂使者，吟着残忍的笑。而就在下一秒，四人倒在了地上，表情惊恐，嘴角流出黑色的血，在地上汇成了一个“夜”字。

六月的心一阵乱跳，小月做了什么？为什么她会感到那么强烈的死亡呢？

急促的脚步声朝楼上走了来，进了隔壁房，六月走出房间，往楼下看，和那个车夫的视线对个正着，他的眼神让六月产生了错觉，好象他看穿了她一样，那样的感觉让六月很不舒服，但是他没有动手上的剑，所以她也不会用“追生香”。

敌动我动，敌不动我不动，现在这个时候，谁先动谁就会先死。但是六月始终不明白，她不会武功，那个车夫一定早就看出来了，为什么还对她有所顾忌呢？

走到了楼下，六月找了张桌子，坐着喝起了茶。还是没有任何动静，六月不由得笑了起来，怎么感觉自己像是绝世高手啊？没人敢对她轻举妄动。

车夫一直盯着六月，她是他见过的最美丽的女子，她身上散发出来的淡淡幽香令人心旷神怡，她没有任何武功，她是一个弱女子，可是，为什么他在见到她第一眼的时候就感觉到心头沉重，被压得有些喘不上气呢？

喝完了一杯茶，六月迎上车夫的视线，怎么？还不动手吗？再不动手，就没有机会了！

车夫似乎读懂了六月眼中的含义，他拔剑，剑是前所未有的沉重，他身边的两人也发现了不对劲，可是一切都太迟了！

“怎么会这样？”车夫扶着桌子支撑着自己软弱的身体。

“我身上的香味闻了是不是很舒服啊？”六月笑得一脸灿烂，“那叫‘云练香’，现在是不是浑身发软呢？呵呵……放心，不会死的，只要睡上一觉就没事了。”

“你……到底是什么人？”他一直防着，没想到还是着了道，该死！

“一个想活着离开这里的人。”六月边说边走向门口，“如果不是你露出那种要杀我的神情，我才懒得管你的事呢！那个箱子里应该是人吧？房间里应该还有两个人哦，他们知道你们出事了都不出来，看来那箱子里的人对你们真的是很重要啊！我想他们一定是抗着箱子跳窗走了，没猜错吧？”

回应六月的是沉沉的打鼾声。

走出驿站，来到了马厩，六月就看到了倒在地上的四人，还有那个可怕的“夜”字。

那么黑的血，是什么样的剧毒呢？竟然可以汇成一个完整的“夜”？六月想伸手去碰那个尸体，手刚伸出去，就被九月叫住了。

“姐姐！不要碰！你会中毒的！”

六月回过身，见九月站在她面前，低着头，不敢正视六月，“姐姐，我好象玩火玩得太过分了，对不起。”

“是你下的毒？！”六月看着九月，总觉得今天的九月有些反常，“抬起头看着我，知不知道用头顶对我说话很不礼貌？”

“姐姐……我真的不是故意的……”九月抬起了头，她的眼睛是碧绿色的，没错，不是冰绿色，而是碧绿色！

六月的心忽然一阵痉挛，“告诉我，那爆炸是怎么回事？”

“我也不知道，”六月摇着头，“我点火的时候，不小心烧到了手，然后我被烫着了就连忙把着了火的稻草扔了出去，结果就爆炸了，那火是漆蓝色的，我看着火焰就……就特别兴奋，然后当我看到有两个

人抗着箱子从楼上跳下来的时候，我就……就冲了上去……他们就……就死了……我真的不是故意的，姐姐，你要相信我……姐姐……”六月的眼泪洗净了眼眸，又恢复了冰绿色。

“不哭，姐姐知道了，给姐姐看看你的手。”六月擦着九月的眼泪。

九月将手摊在六月面前，六月闭上了眼，感受着九月的手，是毒！没想到她一直握着的手居然沾满了剧毒！不对不对，不只是手，是整个九月，整个九月都是剧毒！天啊！是什么人这么残忍，把九月变成了毒人？！

“姐姐……”为什么姐姐是那样痛苦的表情？是她让姐姐痛苦了吗？

“没事，”六月睁开了眼，看着九月，可怜的孩子，“以后不要玩火了，答应姐姐！”只要和火绝缘，九月的毒就不会被诱发，那么她就和平常一样，是个普通的人。

“恩！”九月很用力地点了点头。

“箱子呢？”

“在那边的林子里。”

于是，两人朝林子跑去。

箱子旁边是被九月杀了的那两个人，他们的表情是不可思议，是恐惧，是绝望。六月突然一阵干呕，到底小月是怎么杀死他们的？

“姐姐……你没事吧？姐姐，我以后一定不玩火，也一定不杀人了！姐姐……”九月的眼泪又落了下来，看到姐姐难过，比杀了她还让她害怕！

“小月……”六月紧紧地将九月搂进怀里，小月的过去到底是怎么样的？为什么会有不可思议的可怕力量？为什么会有致人于死地的剧毒？那样的过去，那样的童年，一定很痛苦吧！那么就尽量尘封过去吧！永远不要想起来！

“姐姐，你在发抖……”

“没事，夜里有点冷。”六月放开九月，来到箱子前，对着箱子说道，“喂，如果听见我说话，你就敲一下。”

咚！箱子里的人敲了一下。

“我们现在救你出来，你不用着急。”没有钥匙，六月只好找了块大石头，用力地砸着锁，终于把锁给砸开了，掀开箱子盖，里面竟然是一个可爱的小男孩，看上去五六岁。

“月神！”小男孩冲着六月大叫，“月神来救我了！”

“什么月神啊？”六月把小男孩抱出箱子，“我叫六月，那个是我妹妹叫九月，你呢？”

“我叫决儿，谢谢月神救了我！”决儿搂着六月，在六月的脸上亲了一口，“月神和传说中一样漂亮！”

“小鬼！”九月一把将决儿拉出六月的怀抱，“谁准你亲我姐姐的？”

“啊——”决儿看到九月的眼睛，吓得又躲进了六月的怀抱，“魔鬼！魔鬼！”

“小月不是魔鬼！”看到九月眼中一闪而逝的悲伤，六月的心就像被针扎一样，“决儿，我妹妹她不是魔鬼！”

决儿抬头看着六月，“月神说不是魔鬼就不是魔鬼。”笑嘻嘻地走到九月面前，拉着九月的手，“姐姐不要生气，是决儿错了，不要生气，好不好？其实姐姐的眼睛很漂亮呢！”

九月挣开决儿的手，她不喜欢别人碰她，除了她的姐姐！“没事，才懒得理你呢！”

六月看着决儿，这是一个很聪明的孩子，小小年纪就那么会察言观色，而且又那么能说会道，虽然一副天真无邪的模样，但是绝对不能小看，必须防着点。“决儿，你家住在哪里啊？为什么会被人装进箱子里呢？”

“我家住在龙城，为什么在箱子里我也不知道，呜……我想爹和娘了，呜哇……”眼泪说来就来，决儿就这样哭开了。“月神，你带我回家，好不好？”

“我不是月神！”六月看着哭红了眼的决儿，没想到演技也不错啊，她觉得如果她和九月不救他，他也会自己想办法逃掉的。

“姐姐，不如我们把他送回龙城吧。”虽然九月不喜欢决儿，但是看他哭的那么可怜，她的心就狠不下来，丢下他不管。

“回龙城？”好不容易逃出了龙城，如果回去的话，碰上不想见到的人，那不就糟了！

“姐姐……”九月看了看六月，又看了看在一旁哭个不停的决儿，“送进城就好了，然后在找个人把他送回去。”

“你就那么想帮他吗？”

九月点了点头，那小鬼哭得吵死人了，答应送他回去，就不会那么吵了。

“那你不要后悔。”六月笑了笑，她有预感，这次一旦回去，想再出龙城就难了。“好了，别哭了，我们送你回去。”

“真的？谢谢月神！”决儿高兴地抱住了六月。

“哎呀！你不要吃我姐姐豆腐！离我姐姐远点啦！”九月很不爽地将决儿从六月身上拉开，“再这样动不动抱我姐姐，就不送你回去了！”

“好啦好啦，不抱就不抱嘛！”决儿撇了撇嘴。

六月看着九月，那种眼神是什么？是占有欲吗？小月对她的占有欲是不是太强了？这样下去到底是好？还是坏啊？唉——眼皮一直在跳，心神不宁，好象又有什么不好的事要发生了！

正文 第十九章 和末楼

[更新时间：2007-1-11 19:31:18 本章字数：3161]

龙城。

六月的预感是越来越准了，就知道进了龙城就没那么容易出去了。瞧吧，那个决儿一听要把他交给别人，就又哭又闹的，硬拽着她要她送。小孩子本来就难应付，更何况是眼前的决儿呢！

一旁的九月早受不了决儿的哭声，捂上了耳朵，她忽然有了一种奇怪的想法，好象决儿是故意让她们进城似的。

“好了好了，你别哭了，我送还不行吗？”六月无奈，总不能对个孩子用迷香吧？唉，没有办法甩掉他，就只好妥协了。

“谢谢月神！”决儿伸手擦了擦眼泪，扬起了天真的笑。

其实，决儿真的是一个很漂亮的小男孩，相信他长大了，也一定会是个英俊帅气的男人！六月看着决儿，他的眼睛炯炯有神，藏着不可估量的智慧，将来必定是个了不起的人物！

三个人走在大街上，六月拉着九月，九月拉着决儿。

“今天好象特别热闹啊。”一个个脸上都挂着笑，有什么好事发生了吗?

“月神不知道吗？今天是莲塬国觐见我们煜龙皇朝的日子啊！”决儿说道。

“喂，小鬼！你为什么一定要叫我姐姐月神呢？”这个问题，困扰九月已经很久了。

“嘻嘻，秘密！”决儿朝九月眨了眨眼，“反正，你姐姐就是我的月神！”

“什么你的月神？姐姐才不是你的呢！她是我的！”九月很生气地瞪着决儿。

“月神就是我的！神相给我算过命，月神是我决儿的命定女子！”

“小鬼，你才多大啊？我姐姐怎么可能会是你的命定女子啊？”

“就是就是！神相的预言从来没有出错过！”

“胡说八道！”

“你才胡说八道呢！”

“好了！”六月被他们两个你一言我一句，炸得头都要昏了，“别吵了，我又不是商品，什么你的我的啊？我是我自己的！”

“月神不要生气，决儿不吵就是了。”反正迟早有一天月神一定是属于他的!

“姐姐，你是不是头疼啊？”九月担忧地看着六月按着太阳穴。

“没事。”六月冲九月笑了笑，“对了，决儿，你家到底在哪里啊？还要走多久啊？”

“快了快了，大概还要半个时辰。”

“什么？那么远啊？我走不动了！”六月停了下来，半个时辰就是一个小时，她从城外走到城里，双腿已经开始麻痹了，再也走不下去了，“找家客栈吃点东西，休息一下吧！”

“好呀！”决儿指着右边，“去和末楼，那里的厨子都是御厨哦！”

这就是和末楼啊！金碧辉煌的酒楼，穿着华丽的宾客，一看就知道是达官贵人去的地方。六月摸了摸自己的钱袋，她虽然不是什么达官贵人，但她却是个有钱人啊，呵呵！

“三位客官请上二楼，我们已经为你们准备了最好的酒菜。”一进和末楼，就有一个清纯的女子迎了上来，一身鹅黄色的衣衫，化着淡淡的妆，给人小家碧玉的感觉，她的脚步轻盈，显然是个练家子。

六月看着女子，眨巴眨巴着双眼，“你是谁？为什么要替我们准备酒菜？怎么知道我们一定会来你这儿？”

“小女子姓练，名千漫，是和末楼的老板，酒菜是姑娘的两位朋友替姑娘准备的。”练千漫弯起嘴角，美丽的弧度勾出了迷人的笑。

两位朋友？不会是风令羽和度天涯吧？六月想了想，在这里，论朋友也就这两个家伙了。“那么请老板娘带路吧。”

“请。”

走进客房，隔着帘帷，六月听见了熟悉的声音。

“月，你的脚力还是不行啊！”是风令羽，声音中带着笑意。

“你们一直在跟踪我们？”六月掀开帘帷，很不悦地看着两人。

“什么跟踪啊？是暗中保护，看我们多关心你啊！”度天涯狡辩道。

“月，小月，还有那个小鬼，走了那么久的夜路，过来坐下吃点东西吧！”风令羽起身，将六月按在椅子上，看了看决儿，又看了看九月，笑得暧昧。

“小月，你多吃点哦，你看看你那么瘦，是不是你姐姐虐待你啊？”度天涯笑得一脸讨好，拼命地给九月夹菜。

“姐姐才没虐待我呢，她对我可好了，你不要胡说！”九月瞪了度天涯一眼，不容许任何人说六月的坏话。

“对对对，我胡说，呵呵……”度天涯顺着九月的话，继续笑。

这度天涯是怎么回事啊？六月困惑地看着度天涯，又在搞什么鬼啊？

“小鬼，你发什么呆啊？”风令羽坐回原位，看着决儿。

“决儿，你怎么了？不是话很多的吗？怎么进了和末楼就一句话都不说了？”六月看了看表情僵硬的决儿，感觉他好象不喜欢风令羽和度天涯，他的眼神很奇怪，混沌不清。

“月神，我吃不下，你吃，吃好了就送我回家，好吗？”

“月神？！”风令羽和度天涯好象听到了什么天下奇闻一样，不可思议地看着六月。

“他叫你月神？”风令羽指了指九月，“月神不是小月吗？”

“天啊！月，你怎么会是月神啊？”度天涯站起身，“那翊怎么办？你是月神的话，翊要怎么办啊？令羽，这回乱了！全乱了！”

“你们在说什么啊？”六月越听越糊涂，她被决儿叫月神，和那个代腾翊有什么关系？

“我们也不知道在说什么！”度天涯和风令羽忽然又一副事不关己的模样。

什么呀！六月没什么心情吃菜了，看着决儿，这小鬼的身份看来不简单啊！看风令羽和度天涯那么奇怪的举动，显然他们认识决儿。哎呀，她的头又要疼了，为什么她要碰是那么多莫名其妙的事呢？

“令羽，天涯，马车准备好了。”练千漫开门走了进来，“咦？你们怎么了？”

“没事。”风令羽朝练千漫笑了笑。

“没我们什么事，嘿嘿！”度天涯环上练千漫的小蛮腰，“千漫，我有好多话要对你说哦，我们出去吧！”

“我和你很熟吗，度天涯？”练千漫一个回身，离开度天涯的怀抱。

“我走了！”六月站起身就往外走，“都是一伙的，走到哪都和天影岸脱不了关系，真是讨厌！”

“姐姐，你等等我！”九月连忙跟了上去，却被风令羽给拦住了。“你别挡着我的路！”

“小月，你姐姐送那小鬼回家后会回到和末楼的，你就在这里等她好了。”

“我不要！”九月瞪着风令羽，为什么不让她跟着姐姐？他们和决儿肯定有什么关系，让姐姐和决儿在一起准没好事！“你让开啦！”

“小月乖哦，你姐姐是月神，不会有事的，你就在和末楼住下吧！”练千漫对九月很温柔地说道。这个孩子对六月的占有欲太强了，她的绿哞总是有意无意地散发出奇怪的光芒，必须要看着她，否则一不留神就出大事了。

“我不要！我不要住在没有姐姐的地方！”九月还是冲了出去，可是当她跑出和末楼的时候，六月已经驾着马车和决儿走了。

“小月，刚才月走的时候要我们好好照顾你哦，这个是她要给你的。”度天涯将蓝月亮的耳坠交给了九月，“她要你好好呆在和末楼等她回来。”

九月看着耳坠，“怎么只有一个啊？”

“另一个在月的耳朵上啊！”度天涯笑着说，“她带的是右耳，你就带左耳上好了！”

“恩！”九月灿烂地笑着，她会听姐姐的话，乖乖得在和末楼等着姐姐回来，一定！

风在六月的耳边呼呼吹过，经过了七歪八拐，终于是到了决儿的家，可是……面对着眼前的城门，有十六个侍卫拿着长枪把守着，六月就有些懵了。

“这里好象是皇宫的北城门吧？”

“是啊！”决儿跳下马车，拉着六月的手，跑到了城门前。

“你住在里面？不会吧？决儿，你到底是什么人？”她是想过决儿的身份不简单，但是她从来没想过决儿会和皇宫有什么关系。

“什么人？”侍卫拦下了六月和决儿。

决儿掏出一直藏在怀里的金令，侍卫们吓得都跪在了地上，“参见太子殿下！”

“太子殿下？！”六月惊呼，天啊！决儿竟然是太子？！

“起来吧！你，去驾车过来，我要回东宫！”决儿神气地命令道。

“是！”一侍卫连忙将六月的那辆马车驾了过来。

“决儿，哦，不，太子殿下，您既然已经安全回了家，那我的任务也完成了，再见！”说完，六月扭头就走。

“月儿！你别走！”决儿焦急地拉住六月，“月儿，你是我的月神，应该和我住在一起！”

晕！他居然叫她月儿？怎么听着全身起鸡皮疙瘩啊？“太子殿下，我想您一定找错人了，我不可能是你的月神，真的！”

“月儿，你就是我的月神！走吧，我们一起回宫！”

“我不去！都说了我不是月神了你怎么不听呢？啊！”谁打了她的头？好痛啊……

正文 第二十章 谁带她走?

[更新时间：2007-1-13 0:11:58 本章字数：3220]

啊，今天的南京路看上去特别有活力哦，呵呵！情侣之间的甜蜜，朋友之间的和睦，家人之间的贴心，每一个人脸上都扬着灿烂的笑，让六月也忍不住翘起了嘴角。

呀！是“茶风暴”！她有多久没喝珍珠奶茶了？六月舔了舔嘴唇，好怀念啊！迫不及待地买了杯珍珠奶茶，熟悉的香醇滑入喉，六月满足地闭上了眼……

边喝边走着，MP4里播放着王筝纯净的歌声《我们都是好孩子》，虽然漫无目的，但是心里却很塌实，就这样走到了外滩。

今天的外滩，人和以前一样很多，六月靠着栏杆，看着对面的东方明珠发呆……

天空，竟然一下子就暗了下来，灯光照亮了眼前的黄浦江，闪着粼光，六月看了看四周，一对对，一群群，只有她，是一个人，吹着风，心开始变得凄凉……

就是这样的夜晚，周围人越多，就越觉得寂寞，什么都是一个人，无论是开心还是难过，感觉自己怎么也无法融入这个喧闹的世界，为什么她总是一个人？什么时候才可以摆脱这样吞噬心灵的寂寞呢?

有没有人？有没有人可以带她走？去哪里都可以，只要不要丢下她一个人……

谁带她走……

“带我走……我不要一个人……谁带我走……”睡梦中的六月皱着眉，轻轻地低语着。

代腾翊伸手抚上六月的脸，他的动作很轻很柔，像是怕弄疼了最珍贵的宝贝。是什么时候开始，他对六月有了这种放不开手的强烈欲望？是在知道她不是立莹的那个时候吗？代腾翊思索着，不！或许在他见到她的那一刻就已经有了这样的欲望，只是那个时候的他被仇恨蒙蔽了双眼，还有他的心。

“我带你走，从今以后，不会让你一个人……”承诺就这样很轻易地说出了口，但是他一定会说到做到，代腾翊心疼地吻上六月紧皱的眉。

真的不会让她一个人承受寂寞了吗？隐约中，六月好象听见了什么人对她的承诺，心竟然有丝甜蜜在全身游走，让她不再害怕……

忽然感觉到一股很熟悉的味道在鼻间萦绕，带着些须黑暗的气息，有些冰冷但是依旧可以温暖她的心，六月睁开了双眼，对上的是……下巴……？谁的下巴？干嘛拿下巴对着她的眼睛？很奇怪耶！还有一种痒痒的感觉在眉间蔓延……六月猛然惊醒，一把推开代腾翊，噌得一下就坐起了身。

“你醒了啊。”看着六月一副全身警备的样子，代腾翊浅笑，他有这么可怕吗？

“你为什么在这里？”六月盯着代腾翊，不知道为什么，接收到他的视线，就会让她全身不自在。

“这里是我的寝宫，我当然在这里啊。”这里是他的好兄弟，当今圣上玉尊亲自派人建造的属于他的寝宫——华崭宫。

这样啊，那她就换一个问题，“我为什么在这里？”

“月儿，你是我的妻子，你当然在我的寝宫里啊。”代腾翊说的理所当然。

“慢着！”六月爬下床，为什么要爬下床呢？那是因为她睡的这床太大了，起码可以躺上四个人！还是站着和人说话比较好，尤其对象是这个代腾翊。“我不会承认我是你妻子这件荒唐的事！”

“你说的没错。”代腾翊点了点头。

咦？同意她的说法？可是为什么他嘴角似有若无的笑痕有些邪恶呢？

“毕竟我们还没有洞房嘛，我知道你的意思，呵呵！”代腾翊慢慢地走近六月，扬起了暧昧的笑。

“你不要曲解我的意思！”六月后退了几步，和代腾翊保持一定的距离。

“我没有曲解你的意思，我知道你一个女儿家嫁了人却还没有和相公圆房，一定很受打击，觉得很委屈。”代腾翊很认真说着，“我以后一定不会让你受委屈了！”

“啊——你在乱七八糟地说些什么啊？简直莫名其妙！谁受委屈了？我没有和你发生任何关系是我最想看到的事情！”就说这个将军变态吧，真是受不了！六月真是庆幸自己逃得够快，但是，现在，她好象很危险耶！又要想办法逃了！

“别想着再从我身边逃走。”代腾翊一眼就看穿了六月的想法，“你身上藏着的迷香已经被我取走了，所以想逃出这里是不可能的。”

“你……”六月无语，真是个卑鄙的变态将军！

“做我的妻子有那么糟吗？你知不知道因为你，我打破了不会娶妻子的誓言？”虽然那个誓言是个可笑的存在，但是他真的没有想过要娶妻子，因为他觉得像他那样冷血的人，是不会真正喜欢上一个女人的，可是，她的出现，在不知不觉中勾引了他的心。

“我不要做你的妻子是因为我根本就不可能喜欢你！因为你和我之间有着逾越不了的鸿沟！”六月喊道。

代腾翊一愣，心竟然有些疼，根本不可能？为什么说得那么绝对？“鸿沟？什么鸿沟？”

“三妻四妾对于你们古代的男人而言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但是，在我生活的地方，是绝对不能容忍的！”这种思想道德上的东西一旦出现了分歧，是很难达成统一的，六月知道，她可以慢慢去习惯在这里的生活，但是要她习惯这里的某些思想教条，是绝对不可能的！

“你是要我休了昭儿？”绝对不能容忍，是多么坚定的意愿，代腾翊看着六月，她真的是一个很奇特的女子，竟然可以说出那样的话。

六月摇了摇头，“我可没这么说，我只是在表达我自己的想法，爱情是两个人的事，婚姻也是两个人的事，一旦出现了第三个人，那就是罪恶！我所受的教育，是不可能和另外的女人分享一个男人的，所以，我不会喜欢你，也不会喜欢上任何一个和你一样生活在这里的男人，因为在古代的男人心里，女人只是附属品。而我，绝对不可能是附属品！”

“我可以为了你，休了昭儿！”这女人罗哩罗嗦地说了那么多，不就是要他对她一心一意吗？这个简单啊，因为他现在的心都是属于她的了！

“什么？！”六月惊呼，“你还没明白我的意思吗？我不是要你休了玉昭公主，我是在告诉你，我不喜欢你！”

六月的话音刚落，代腾翊就把她紧紧地锁在了怀里，愤怒的黑眸，盯着那张美丽的脸，“你！必须喜欢我！不！是爱！你！必须爱上我！”

天啊，怎么会有这么霸道的人啊？六月讨厌这样自以为是的家伙，拼命挣扎着，想脱离代腾翊的怀抱，但是他的手臂环得好紧，她根本挣脱不了，“你放开我！你知不知道你很讨厌？爱情不是你说必须就会有的！我对你不但没有一丝好感，而且……恩……”

双唇被霸道地侵占，代腾翊左手环着六月的腰，右手扣住六月的后脑，他的吻像狂风暴雨一样激烈，夺走了六月的呼吸，毫无招架能力，只能瘫软在他的怀里……

“师父！”玉决突然看到这一幕，惊得大叫，“师父！月儿是决儿的月神，师父怎么可以亲她啊？！”

不得不放开六月，代腾翊不悦得瞪了一眼坏他好事的玉决，“月儿是你的师娘，不是你的月神！”

“师父，你太过分了！怎么可以看到漂亮的都占为己有呢？月儿是决儿的月神！”玉决显然是很生气，也瞪着代腾翊。“师父前天不是才和锦城首富的千金成婚吗？怎么可以……”

“决儿！”代腾翊打断玉决对他的质问，“六月就是立莹，立莹就是六月，她们是同一个人！所以，月儿不可能是你的月神！她是你的师娘，我的妻子！”

“师父你欺负决儿！决儿要去告诉父皇和母后！”玉决撇了撇嘴，眼泪就流了下来。

“你们两个都很过分！尤其是你代腾翊！”终于恢复了正常的呼吸频率，六月擦了擦红肿的嘴唇，“你怎么可以不经过我同意就吻我？我说过我不喜欢你！永远都不会是你的妻子！”然后又对着玉决说，“我也说过我不是你的月神！我不属于你们任何人！”

“月儿……”

“月儿……”

“不准叫我月儿！我和你们不熟！”气死她了，真不愧是俩师徒啊，一样地令她抓狂！

“太子殿下，延将军，晚宴就要开始了，皇上请你们尽快去御花园。”一太监必恭必敬地前来禀告。

“知道了！”代腾翊和玉决异口同声，都是暴躁的口气。

太监吓得冷汗直流，战战兢兢地开始了结巴，“皇上……说了……说……那个……延将军……将军夫人……一同前……前往……”

“听见了没？你父皇认定的六月可是我的妻子，不是你的月神！”代腾翊笑得一脸得意。

“胡说胡说！父皇一定是傻了！”玉决不服气地撅起了嘴。

唉——都说了她不属于任何人，为什么他们还要拿她争来争去呢？六月无奈地叹了口气，还有什么晚宴，她不想去啦！特别是以将军夫人的身份，她更加不想去！

但是，现在她所处的地方，该去什么地方，不该去什么地方，好象都轮不到她做主耶，唉——真是郁闷！

正文 第二十一章 晚宴

[更新时间：2007-1-14 0:51:17 本章字数：3517]

皇宫•御花园

灯笼高挂，烛影绰约，月华如练，烟花灿烂，琼浆玉露的芳香四溢，美丽的艺妓在欢快的旋律中翩翩起舞，眉眼轻轻流转，吸引了在场不少人的眼球。

六月左手拖着鳃，右手拿起桌上盘子里的苹果，无聊地啃着，有一眼没一眼得看着中央的艺妓。这真是她参加过的最无聊的宴会了！

怎么和电视上放的相差那么多呢？这种舞蹈真是……她不知道怎么形容，感觉上……很傻！一点兴致都提不上来，再加上她身边坐着的是那个讨厌的代腾翊，代腾翊的旁边又是被嫉妒烧红眼的玉昭公主，唉，她真是命苦。

一曲舞罢，在场的人都鼓起了掌，尤其是对面莲塬国的太子覃渠，拍得最响，笑得也最欢，看他长得那么人模人样……六月打量着覃渠，其实算得上帅哥一名啦，有着英俊的五官，漂亮的褐发，一身华丽的着装，难掩他的贵族气质，但是他的眼睛过于贪婪，让六月对他产生了很大的反感。

相比之下，身为煜龙皇朝的圣上玉尊，六月对他的感觉就很好。从宴会开始，他就一直扬着笑，那种如同冬日里阳光一样温暖的笑在他俊美的脸上让人觉得亲切，虽然依旧可以感受到威严的存在，但是没有给人带来距离感。

而玉尊身边的是他的皇后天芷，一个美丽大方，处处显露高贵的女子，她的一切仿佛都是那么高不可攀，但是又能感受到她的母仪天下。在六月的心里，她是一个很特别的女子，有着她说不清的朦胧气质。

“皇上，真的很感谢您为覃渠准备的这场晚宴，为了表示我的谢意，我特地准备了一份礼物要送给皇上和皇后。”覃渠手一扬，只见他的贴身侍卫举着一根足有10米长的竹竿走到了中央，竹竿上挂着一个用金色的布包起来的长方形盒子。

怎么觉得这种场面很想电视里放的呢？六月看着长长的竹竿，扬起了笑，送礼物也不忘搞点小聪明，制造点麻烦，这下有戏可看了。

“太子，这是……”玉尊不解地看了看覃渠，明显地感受到了对方的挑衅。

“只是想和皇上玩点小小的游戏。”覃渠笑了笑，“希望皇上可以不借任何外力就把那个盒子取下来，相信英明如皇上，应该没有问题。”

众大臣哗然，意思是不可以用轻功，也不可以把竹竿砍断吗？那怎么取下来，有谁是长到10米的啊？根本就是在为难他们的皇上嘛！真是过分！

这个问题好象在哪里看到过哦，六月继续啃着苹果，啊！对了！是她小时侯看《聪明的一休》时看到过的！哈！这个晚宴开始有些有趣了！她很想知道古人的智商和现代人到底相差多少，呵呵！

玉尊看了看身边的天芷，天芷摇了摇头，他只好看向了代腾翊。

“听说延将军很聪明，我想，也应该可以想到办法的，对吧？”覃渠笑得得意。

代腾翊对覃渠也很是厌恶，懒得看他一眼，也不回话。

“那还用你说啊？翊当然有办法啦！”玉昭抬眼，瞪了覃渠一眼，这个讨厌的家伙，摆明了是想给皇兄难堪嘛，岂有此理！

“那么就看延将军的了！”覃渠把矛头对准了代腾翊。

事情发生这样的变化，玉尊依旧扬着笑，他发现覃渠从头到尾想要对付的人就是代腾翊，只是拿他做了个幌子。看着代腾翊脸上没有任何情绪，他知道，代腾翊生气了，而且气得不轻！

六月好奇地看着代腾翊，不知道他会怎么做呢？如果他也笨得不知道怎么取下来，那古人的智商是真的不能和现代人相比！不过这也在情理之中啦，毕竟人的智慧是在时间的河流中慢慢提升的。

那是什么眼神？代腾翊回看了六月一眼，六月连忙把头转向了另一边。她的眼神是在告诉他，他是不可能想到办法的吗？可恶的女人！居然这么小看他！？

现场忽然就变得格外的安静，大家都看着代腾翊，很是担忧，只有覃渠和他的侍卫们很是得意，就等着代腾翊出丑呢。

代腾翊很认真地开始思考起问题，他就不相信没有办法拿到那个盒子！

六月越看那个覃渠就越火大，真想让那家伙也难堪一下！可惜她不知道覃渠的事，不然抓到他的把柄，那家伙就死定了！不过，她不知道，并不代表别人也不知道啊，六月的唇边勾起了恶作剧的邪恶弧度。

“喂，玉昭公主，问你个事，”无视坐在她和玉昭中间的正在思考的代腾翊，六月小声问道，“那个家伙是不是很了不起啊？”

玉昭原不想搭理六月的，但是在代腾翊面前要表现得大方一点，所以，她选择了回答六月的问题，“切，就他那样啊，长得又没有翊英

俊，武功也没翊那么高强，能有什么了不起啊？”

“那他怎么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啊？真是讨厌！”

“就是！”对于六月的这个说法，玉昭表示赞同，“不过听说他娶了个非常漂亮的太子妃，那个太子妃居然能够在湖面上起舞？！”

“哇，凌波起舞？”六月惊呼，“原来世界上真的有那样的女子啊？”

“那也只是听说，谁知道是真的还是假的啊？”玉昭又瞪了覃渠一眼，“就算她能凌波起舞又能怎么样呢？他们成婚应该有两年了，那个女人还没有怀孕！”

“是吗？呵呵……”六月笑得奇怪，“到底是男的不行，无能，还是女的不能生啊？”

“……”玉昭无言以对，看着六月，她怎么就能这么轻松地说出那样的话呢？身为一个女子，怎么可以……居然还笑得出来？！

“真是可怜，”六月摇了摇头，“唉，不能生，那就降啊，呵呵……”

“降？怎么降啊？”玉昭一问出口就后悔了，她怎么和立莹讨论起这样的问题来了呢？

“从天而降啊！”六月说得饶尤其事，“说不定上天可怜他们，就赐一个孩子给他们了。”

玉昭受不了的翻起了白眼，这个立莹，除了美丽，聪明，脑子还有点毛病！

代腾翊原本没有任何思绪，又被身边两个女人的谈话搞得有些烦躁，但是，当他听见六月说“不能生，那就降啊”的时候，谜题就这样迎刃而解了。

“月儿！”开心得看着六月，代腾翊笑得一脸灿烂，“真有你的！”

什么意思啊？六月被弄得莫名其妙，她什么都没做啊，唉——这个将军不但变态，还有神经病呢！

“翊，是不是想到办法了？”玉尊显然是很高兴，他笑容的弧度更大了，就知道翊是最厉害的，呵呵！

六月忽然觉得玉尊看代腾翊的眼神有些奇怪，困惑地她眨了眨双眼，怎么连玉尊身边的天芷看代腾翊的眼神也有些奇怪啊？咦？决儿那小家伙的眼神也是一样的奇怪哦。这一家子是怎么回事啊？三个人，三种完全不同的奇怪眼神，六月忍不住打了个寒颤。

代腾翊离席，从侍卫手中接过竹竿，在众人的注视下，走到了湖边，把竹竿竖着放进了湖里，自然而然就拿到了盒子。扬起笑，看着覃渠的一张臭脸，“多谢渠太子送给皇上和皇后的礼物。”

将盒子递交给玉尊，玉尊解开金色的布，打开盒子，一道璀璨的七彩光芒冲上了云霄，让人为之一震，玉尊和天芷的笑脸被光芒照射得更加明亮。

“哈哈……”玉尊笑得开怀，“龙珠，是罕见的七彩龙珠啊！”

“恭喜皇上喜得龙珠！”众大臣突然就下跪，把六月搞得有些不知所措。

“平生，哈哈……莲塬国的心果然是向着煜龙皇朝的啊！”玉尊很满意地笑，那个是莲塬国最珍贵的七彩龙珠，是代表着莲塬国的信物，既然愿意把信物当成礼物送给了他，那么就是代表着莲塬国无条件地归顺他的国家了！

“渠太子有这样的心，难怪可以娶到像太子妃那样的绝代佳人啊！”六月的声音忽然响起，她的夸赞让所有人都愣了一下。

代腾翊已经回到了六月身边，他猜不透六月想干什么，但是他知道，六月突然开口，绝对不是什么好事，因为他在六月的眼中看到了邪恶的光芒，那抹邪恶是冲着覃渠的。

“那是，我的太子妃是世间罕有的绝代佳人！”谁都喜欢听夸赞的话，覃渠笑得很开心。

“皇上得到了龙珠，大家都那么高兴，那么小女子我出个益智题，大家来猜猜怎么样？”准备工作做好，六月开始跑入正题了。

“好啊！”玉尊心情大好，欣然同意。他的同意，就代表着所有人的同意。

“其实这个问题很简单的，”六月看了一眼覃渠，问道，“生不出孩子的漂亮女人，我们应该叫她什么呢？”

讨论声响了起来，生不出孩子的漂亮女人，不还是女人吗？难道会变成男人？

第一个会意过来的是代腾翊，只见他憋着笑，好象很痛苦的样子，看着六月，没想到她那么会整人，而且整人的方式又是那么的恰当，即使对方知道，整得人是他，但是也没有合适的理由发火，只有生闷气的份。

“你笑得很难看！”六月瞪了代腾翊一眼，她发现代腾翊真的是很聪明的，而且他笑得时候，说实话，很迷人。

因为之前六月的话，知道答案的人越来越多，当然也包括当事者覃渠在内。阴暗的眸子紧紧盯着侮辱他的六月，这个仇，他总有一天会报的！

“看来这个问题真的是很简单啊，大家好象都猜出来了哦。”见大家都想笑又不敢笑的样子，只有六月笑得很开怀，而且笑得纯洁，“没错啦！答案就是绝代佳人！”

“好了好了，今夜是个开心的夜晚，大家不用拘谨，不醉不归啊！”玉尊连忙开启金口打圆场，“歌舞！”

欢快的旋律再次响起，所有人的脸上都是喜悦，但是，覃渠却紧绷着一张脸，怎么也笑不出来，盯着六月，他的怒火在熊熊燃烧……

正文 第二十二章 暴风雨前的宁静

[更新时间：2007-1-14 23:27:45 本章字数：3181]

曲终人散，六月跟着，不对，是被代腾翊硬搂着，回到了华嶄宫。

“怎么？不打算睡觉要这样站着等天亮吗？”代腾翊盯着站得僵直的六月，笑得邪魅。

“是啊，那个，我白天已经睡得够久了，所以我现在一点都不困，真的！”六月将眼睛睁大，来说明她现在很精神。说起白天，她就不明白这代腾翊是怎么突然出现的，她一点都没有察觉到，就被打昏了，想想就生气！

“可是我困了。”代腾翊开始动手脱起了衣服。

六月转过身，她现在应该去外面走走，不然站在这里真的很尴尬，可是，忍不住打了个哈欠，她其实是很困啦，呜……怎么办啊？唉，豁出去了，大不了睡草丛里！六月打定主意，准备走人，但是，刚跨出一步，就被代腾翊抱进了他的怀里，为什么又是无声无息地接近她呢？会武功很了不起吗？可恶！

“月儿，你在颤抖，怕我了？”

含笑的声音，在夜里有种莫名的情愫随着呼吸，在两人周围环绕。

六月没有做任何挣扎，无声地做了个深呼吸，要镇定，一定要镇定，会有办法摆脱这种局面的，这种让她有些害怕得连心都颤抖的局面。“你不是困了吗？”

“没有你在，我睡不着。”代腾翊发现自己开始贪恋六月身上的独有的清香了。

“呵呵……”六月像是听见了什么很好笑的笑话一样，“那你以前都没有睡吗？你遇见我好象是最近的事吧？”

“月儿，你是在惩罚我当初对你所做的吗？”代腾翊知道，六月是那种谁对她好，她就对谁好的人，有人得罪了她，她可以做到原谅，但是要做到接受那个人就没那么容易了。

“没有。”六月淡淡地回道，“只要你离我远点，就不会遭到我对你的冷漠了。”

“太迟了，放不开手了。”代腾翊将六月打横抱起，往大床走去。

“你想干什么？我告诉过你我不喜欢你！你那么要强的一个人，难道想要一个心里没有你的女人吗？”六月急了，心跳乱了章法。

“我不会勉强你，我会让你心甘情愿地把自己交给我。”代腾翊很小心地将六月放在了床上，“我只是想抱着你睡而已。”

干什么嘛？没事那么温柔做什么啦？这个代腾翊，她左看右看，上看下看，怎么看都看不习惯，真是的，害她的心里也开始变得怪怪的了。

搂着六月，代腾翊闭上了眼，这是他第一次感觉到安心，那种满怀的温暖，让他焦虑的心变得安静和谐。“月儿，唱歌给我听吧。”

兴致可真好啊，把她当抱枕一样抱着，还要她唱催眠曲哄他睡觉啊？这家伙真是得寸进尺，也未免太过分了吧？六月很不满地抬头看了看代腾翊，他看上去很安和，但是眉头却皱着，六月轻叹了口气，看在他没有对她硬来的分上就唱《宝贝inthenight》给他听吧。

我的宝贝宝贝/给你一点甜甜/让你今夜都好眠

我的小鬼小鬼/逗逗你的眉眼/让你喜欢这世界

哇啦啦啦啦啦我的宝贝/倦的时候有个人陪

哎呀呀呀呀呀我的宝贝/要你知道你最美

我的宝贝宝贝/给你一点甜甜/让你今夜很好眠

我的小鬼小鬼/捏捏你的小脸/让你喜欢整个明天

哇啦啦啦啦啦我的宝贝/倦的时候有个人陪

哎呀呀呀呀呀我的宝贝/要你知道你最美

哇啦啦啦啦啦我的宝贝/孤单时有人把你想念

哎呀呀呀呀呀我的宝贝/要你知道你最美

※※※

“什么时候来的？”覃渠看着躺在他床上，背对着他的男人，眼中有抹不悦。

“在你们喝得正欢的时候。”男人一个翻身，眨眼间就来到了覃渠的面前，一张黄金打造的鬼脸面具，露出一双充满了仇恨的深栗色眼睛，薄唇透着冰冷。

“晚宴上发生的你都看见了吧？那个仇我一定要报！”覃渠愤愤地说。

“那个立莹吗？你自己对付吧！”男人冷笑，“我的目标是代腾翊！”

“不是说好了要互相合作的吗？”覃渠很不满男人的自以为是。

“我们合作的是如何杀了代腾翊。”男人提醒道，“除了代腾翊，我对谁都没有兴趣。”

“那么和末楼里住着的风令羽和度天涯呢？你怎么也对他们下手了？”虽然是盟友，但是覃渠就是看不惯这个连真面目都不敢示人，真实姓名都不敢告人的家伙。

“对付他们是为了削弱代腾翊的力量，而那个立莹只是个有点小聪明的女人，阻碍不了我杀代腾翊。”男人看了看覃渠越来越臭的脸，“不过……”

“不过？”覃渠在男人的语调中发现了些许不寻常，“不过什么？是不是也发现代腾翊对立莹的特别了？”

“是啊，那种特别可以用一个字来形容——爱！”哼！一个在他看来很讽刺的字眼！男人笑得狰狞，“我们不应该对付立莹，而是好好的利用立莹才对。”

两个各怀鬼胎的男人相视而笑。

※※※

的一面哦，怎么就没流口水呢？她很想看看帅哥流口水是什么样子耶，呵呵……

说实话，撇开一开始见到她是把她当成立莹，对她进行非人的折磨外，代腾翊并不是一个那么可恶可气可恨的人，相反的，他浑身散发着不容抗拒的吸引力，而且他现在对她那么温柔，她的心，好象……

天啊！她在想什么啊？六月连忙打住脑海中的念头，变态将军就是变态将军，说不定还有人格分裂呢，现在对她温柔，过会儿又对她施以暴行了，还是要防着点！对，一定要防着，不能被外表所骗了！

“啊——”六月尖叫，“你你你你你……你什么时候醒的啊？”

“呵呵……月儿，从你的眼中，我看到你在骂我。”代腾翊笑得诡异。

“我……哪有啊？你那是什么眼神啊？”六月狡辩道，“我的眼睛那么清澈，怎么会有脏东西呢？不可能的。”

“月儿，你骂我可以，但是你不该犯一个很大的错误。”代腾翊眯起了黑眸，危险的味道在空气中变得浓烈。

暴行？这变态将军真的有人格分裂，要对她施以暴行了？！六月想起身，可是，她发现，她还在代腾翊的怀里，完了，这次是真的完了！

“我最讨厌说谎，尤其是对我说谎！”

“什么意思？你是说我对你说谎了？你有什么证据啊？你怎么可以胡说呢？你……”

第二次惨遭“狼”吻，她的命怎么那么苦啊？六月正准备在心里为自己的悲惨遭遇哀悼，但是她的意识在代腾翊纯熟的吻技下渐渐丧失……

感觉体内的氧气都被抽光了，六月才清醒过来，实在无法呼吸快要窒息的她开始反抗，为了不想六月昏厥过去，代腾翊才勉为其难地离开六月香甜的唇瓣，看着六月满脸的红潮，不停地喘着气，代腾翊扬起了满意的笑。

完了完了，她怎么对代腾翊的可恶行为没有任何反抗和反感呢？竟然由着他对她为所欲为？天啊！难道她是真的开始对代腾翊……她

的眼光什么时候变得那么差了啊?

“月儿，你开始喜欢我了。”代腾翊很笃定地说，眼里满是笑意，夹杂着浓浓的爱意。

六月瞪了代腾翊一眼，“只是喜欢而已，没必要那么得意吧? 我还喜欢风令羽度天涯来着呢！他们比你可……”

第三次惨遭“狼”吻，天啊！为什么变态将军那么喜欢用嘴来堵她的话呢? 她刚觉得呼吸顺畅，这下又要缺氧了……

正文 第二十三章 暴风雨来袭

[更新时间：2007-1-15 23:25:13 本章字数：2896]

的确是莲塬国御前侍卫的令牌，但是……代腾翊盯着那块令牌皱起了眉，如果想炸死玉昭的凶手真的是莲塬国，那么覃渠为什么要送七彩龙珠以示归顺呢? 覃渠不可能笨得让他对莲塬国的归顺产生怀疑，怎么可能做那么愚蠢的事呢? 但是相反的，如果覃渠就是算准了他这样的心理，才去这么做的话，那么覃渠的真正目的又是什么呢?

“月儿！”正想得出神，代腾翊就看见背对着他的六月拼命地翻箱倒柜，困惑地问道，“你在干什么？”

“不用你管！”六月懒得看代腾翊一眼，早上的事她还在气头上呢！继续翻着衣柜，那变态把她的绿箫藏哪里去了?

“不用找了，在我这里。”代腾翊从怀里取出绿箫。

六月转过身，手一摊，“还给我！”

“自己过来拿啊！”代腾翊笑，为了防止他偷袭她，六月就一直离他远远的，不知道现在她会不会为了这绿箫来到他身边呢?

“过来就过来！”六月毫不犹豫就走到了代腾翊面前，“可以还给我了吧？”

“这箫就这么重要吗？”代腾翊显然是生气了。

“是啊，它可以保护我！”六月直接从代腾翊手中拿过箫，“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自己所处的环境越来越危险，我没有任何武功，就只能靠它了。”

“我可以保护你！我……”

“省省吧你！到时候连你自己都无暇顾及自己了，哪有时间保护我啊？”六月打断代腾翊的誓言，如果她的预感和以前一样准的话，处境最最危险的就是代腾翊！想想就忍不住一阵哆嗦。

“月儿……”代腾翊忽然抱紧六月，“对不起，是我把恐惧带给了你。”

又吃她豆腐？六月蹙起眉，唉，算了，她的力气敌不过他，挣扎只会弄疼了自己。

“月儿，你可以多配制些迷香，御药房你可以自由出入，但是，月神冢，不到万不得已，千万不要使用，好吗？”使用月神冢就必须吹奏绿箫，一旦吹奏绿箫，身上的灵气就会被吸收，六月没有任何内力，灵气一旦消失，生命就会有危险。

“你知道？”六月有些惊讶，听变态将军这么说，好象他知道月神冢是把双刃剑一样，在置对方于死地的同时，使用者也冒着生命的危险。

“恩，听梨的师父说过。”代腾翊再次叮咛，“不要随意使用月神冢，你是属于我的，绝对不可以有事！”

梨的师父，就是她师父的师父，也就是她的师公？六月想了想，忽然发现自己忽略了代腾翊霸道的叮咛，怎么又要饶那个无聊的问题了？她是她自己的，不属于任何人！

“月儿？有没有听我说话？”六月没有任何反应，让代腾翊很着急，她就那么不会为自己着想吗？“答应我！”

“好啦，我答应你就是了。”她又不是有病，没事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

“报！将军！将军夫人！皇上在寝宫遇刺了！”一太监慌慌张张地闯了进来。

“什么？”代腾翊听后，脸上透着担忧，“伤得重不重？”

“不知道，太医正在给皇上诊断。”

“月儿，我们去看看！”代腾翊拉着六月的手，快步走了出去。

有没有搞错啊？她还没答应耶！六月无奈地跟上代腾翊的步伐，可是，她发现她好象跟不上，“你走慢点，我……啊——”

突然感觉失去了重心，六月被代腾翊抱着，在空中飞翔着，想起以前风令羽也这样带着她飞过，六月发现代腾翊给她的感觉更强烈，如果不是现在被烦恼的事困扰着，像这样的蓝天白云，是挺浪漫的一件事呢！唉，可惜了，眼前的美景。

踏入玉尊的寝宫，太医正在包扎伤口，“皇上有龙的庇佑，只要按时吃药，相信过个三四天就会没事的。”

“知道对方是什么人吗？”代腾翊看见玉尊换下的龙袍上一片触目惊心的血迹，整张脸冷得像冰一样。

那是强烈的保护欲，六月发现代腾翊对待朋友真的很好。

“你们都退下吧。”

“是！”

留下了代腾翊和六月，六月有些不喜欢这样的局面，没有皇后天芷和太子玉决在，总觉得浑身不自在。怪就怪这皇宫太大了，这皇后和皇上的寝宫相隔得也太远了，唉——

“以你的武功不可能受伤的，对方到底是谁？”代腾翊的心里隐隐觉得不安。

“其实你早就猜到了，不是吗？”玉尊扬起温暖人心的笑，“好在我没什么大碍。”

“你是不是觉得死了才是大碍啊？”代腾翊气得吼了起来，“当初如果不是你替他求情，要我放他一马，怎么会发生今天的事？像他那样的人，不把你杀了，是绝对不会罢休的！”

“翊，你冷静点，今天是我没有注意，所以才会受伤的，现在我知道他回来了，就会处处防着的，不会让他有机可乘了……”

“你在明，他在暗，你怎么防得了诡计多端的他啊？”代腾翊打断玉尊的话，他就知道会有这么一天，该死的！真是后悔当初的放虎归山！

“翊……”玉尊看着代腾翊欲言又止。

“有什么话就说！”玉尊的表情，让代腾翊更加不安。

“我们之间的约定，去掉今天，就只剩下六天了……六天之后，你就不是延将军了……”玉尊叹了口气，“其实之前我一直在想办法，希

望可以留住你，但是现在……身为你的好朋友，我不想你有危险，所以，我想你还是今天就离开皇宫吧！”

“你以为我会丢下你不管吗？”把他代腾翊当什么了？见死不救的小人吗？“他的出现，我也有责任，所以在没有把他揪出来之前，我是不会离开皇宫的！”

“翊……”

“好了！约定的时间还没到呢！我现在还是延将军，就有义务保护皇上的安全！”

玉尊不再说什么，看着代腾翊，为自己交到了这样的朋友而感到自豪！

六月无聊地看着窗外，想想才几天的工夫，居然就发生了玉昭公主被炸，玉决太子被绑，玉尊皇上被刺，这三件大事，看来这皇宫是真的不能再呆下去了，她应该回和末楼，去接九月，然后离开龙城。

“皇上！”

“父皇！”

天芷和玉决同时到来，紧张得看着玉尊，不停询问着伤势是不是严重。

“什么？他回来了？”天芷大惊，脸色变得惨白。

“芷儿，你放心，我不会伤害他的。”毕竟那个人是天芷的青梅竹马，玉尊保证道。

“可是……”

“你傻啊？他是回来杀你的！你居然不打算伤害他？！”代腾翊听玉尊这么说，很是气愤，拳头握得咯咯响。

“母后，那个人是母后你的什么人啊？为什么父皇不会伤害他呢？”玉决很是不解。

“他……他是……”

“他是你母后最好的朋友，也是你母后的救命恩人。”玉尊知道那个人是天芷的心病，连忙替天芷解围。

“但是就算那个人对母后意义重大，父皇也不可以为了保护他而伤了自己啊！”

“决儿说的没错！”代腾翊对玉尊说道，“他对芷儿的恩情，你还得也差不多了，这次我是不会手下留情的！”

又是一出俗不可耐的三角恋而引发的恩怨啊？真是没新意，好歹也是皇上嘛，在感情方面就应该特别点啊，怎么搞来搞去和电视上演得都差不多呢？这种故事听多了，六月显得兴趣缺缺。

天边忽然出现一道刺眼的蓝光，代腾翊来到窗边，看着那蓝光，变成了红光，忽然打了个冷颤，那个是……血光之灾……是来自和末楼的方向，也就意味着……代腾翊不敢再想下去了，同一个时间段，他的每个好朋友都出了意外，到底是谁想对付他？

“那个光是怎么回事？”六月也感觉到了不寻常。

“是天影岸的联络方式，那个光代表的含义是血光之灾。”

“那个方向是和末楼，那么小月，令羽和天涯出事了！你还呆着干什么？快带我去和末楼！”一想到九月他们可能遭遇的危险，六月紧张地直发抖。

“我出去一下，你好好照顾自己！”丢下句嘱咐，代腾翊抱着六月飞出了窗外。

正文 第二十四章 决裂的花帝扇帝

[更新时间：2007-1-16 23:50:59 本章字数：3117]

驾着马车到达和末楼的时候，已经有官兵在那里查看了，楼前挤满了看热闹的人。代腾翊显示了他的将军令，便拉着六月一起走进了楼里。

大厅里依旧维持着激烈打斗过的凌乱，支离破碎的花瓣，一滩没有完全凝固的血泊，让代腾翊的心猛然一惊。六月感受到代腾翊的颤抖，便用力地握紧了他的手。

“延将军，我们赶到的时候，和末楼里就只剩下了那个女孩卷缩在柜台边，我问了很久，那个女孩好象受了太大的刺激，什么都说不出来。”捕头汇报道。

“小月？！”六月放开代腾翊，跑到柜台边，蹲下身，将九月揽进怀里，“小月，别怕，姐姐来了，没事了，没事了！”

“姐姐……”九月原本没有焦距的双眼终于有了焦点，紧紧地抱住六月，“姐姐，你为什么现在才来？你不知道当时有多可怕，令羽哥哥

和天涯哥哥，他们……呜……姐姐，我好想阻止，可是我……”

“小月，不哭，乖。”六月扶着九月站起来，为她擦着眼泪，“告诉姐姐，到底发生了什么？为什么就剩下你一个人？”

九月吸了吸鼻子，调整好情绪，然后开始讲述刚才发生的一切，“当时我们都坐在这里喝茶，猜测着为什么今天没有见到千漫姐姐，天涯哥哥说他有种不祥的预感，好象千漫姐姐出事了一样，正在这时，突然就冲进来好几个黑衣人，其中一个发话说今天要天涯哥哥和令羽哥哥的命，让不相干的人都出去，于是大家一轰而散，我也被令羽哥哥赶了出去，但是我又偷偷溜了回去，然后我就看到……看到天涯哥哥原本在对付黑衣人的扇子突然就对准了令羽哥哥，我看到扇子里飞出一连串的银针，在空中突然变成了一片片叶子……完全没有防备的令羽哥哥被无数叶子插中，血流了一地……令羽哥哥看着天涯哥哥，满眼的不可置信，他叫天涯哥哥的名字，叫得让人心碎，他问为什么，到底和黑衣人是什么关系……天涯哥哥的眼神冰冷，没有看令羽哥哥一眼，吩咐黑衣人把令羽哥哥带走……我好想去帮令羽哥哥，但是我答应过姐姐不再使用那可怕的力量，我不知道该怎么办，突然就看见好多好多的花瓣出现在眼前，将令羽哥哥包围了起来，天涯哥哥用扇子震碎了花瓣，飘落了一地，但是已经不见令羽哥哥的踪影了……然后他们就追了出去，说什么一定要找到令羽哥哥的尸体……”

“尸体？”六月惊呼，令羽伤得很重吗？

“天涯对付令羽的那招叫‘冰叶’，刺中的都是人体最重要的穴位，不出一个时辰，令羽就会七孔流血而死。”代腾翊解释道，为什么会是这样？他怎么想也不会想到天涯会对令羽做那样的事，到底天涯隐瞒了什么？

“他们的感情很好啊，怎么会呢？天涯怎么会杀令羽呢？”六月就是不相信度天涯会这么狠心，一定是被什么人牵制了，难道是……“小月，你说今天没有见到千漫姐姐？”

“恩，从早上起来就没见到她了。”九月点了点头。

“天涯是不是很喜欢练千漫？”六月看着代腾翊。

代腾翊点了下头，“是的，天涯对千漫可以说是死心塌地，难道是有人抓了千漫威胁天涯去杀令羽？”

“很有可能。”六月也是这样想的，“但是那个幕后的人这样做到底有什么目的呢？”

“不知道。”代腾翊现在好担心风令羽，那中即将失去的感觉是那么强烈，让他好想哭。

“令羽不会有事的，他一定不会有事的！”六月眼神坚定地看着代腾翊，那种深厚的友谊让代腾翊一下子就憔悴了很多。

“先是尊被刺杀，现在是令羽生命垂危，天涯和千漫下落不明，为什么在一天之内，所有我的好朋友都出了事呢？一定是冲着我的！那个幕后的人一定是冲着我来的，是我连累了他们，为什么要这样折磨我？为什么？”代腾翊气愤地一掌震裂了一旁的桌子。

“喂！你不要这样好不好？”这样的代腾翊，六月看了心里很难受，“你应该好好想想谁最恨你，最想对付你，然后再想办法把他揪出来！”

谁最恨他？谁最想对付他？代腾翊在脑海中搜索着那样的一个人，但是，没有，真的没有，他做事向来谨慎，对他构成威胁的人都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了。但是看他不顺眼的人就很多了，一时也不知道是哪个。天啊！他现在根本就静不下心来想事情！

“月儿，你带着九月回宫吧，那里虽然也危险，但是至少有侍卫的保护，总比在外面好，我要去找令羽！”说完就冲了出去，没了身影。

“姐姐……”九月看着六月，姐姐看那个将军的眼神和以前不一样了，让她开始害怕，好象要失去姐姐了，怎么办?

“小月，我们回宫，走吧！”六月想拉着九月往外走，可是九月却不愿走，“怎么了？”

“姐姐不想离开龙城了吗？现在那个将军不在，我们可以乘这个机会驾着马车离开。”九月盯着六月，“姐姐，我们离开吧！”

离开？为什么现在她不想离开了？六月皱着眉，才经过了一天，她那么想离开龙城的强烈意愿居然就这样消失得无影无踪！？她发现自己放不开了，放不开那个变态将军了！怎么办？这样下去，是好？还是坏?

“姐姐，我知道了，”九月苦笑，“当初姐姐不答应送决儿回龙城就是为了避免今天的局面吧？其实姐姐早就被那个将军吸引了，离开龙

城只是为了不想让自己的心沉溺。都是我的错，但是现在后悔已经来不急了，因为姐姐的眼睛告诉我，姐姐放不开延翊！”

六月一惊，她的心真的是早就被代腾翊吸引了吗？她一直告诉自己不会喜欢代腾翊，却在不知不觉中把心遗失在了他的身上！虽然知道她和他是两个世界的人，但是，喜欢一个人，是不分国界，不分时空的。

看着九月悲伤的脸，六月扬起了笑，“小月说的对，姐姐放不开他了，但是，小月在姐姐的心里一样是很重要的，姐姐不会丢下你不管的！”

“真的？”她在姐姐的心里一样很重要吗？九月脸上的悲伤开始慢慢化去。

“真的！”六月拉着九月的手，“姐姐也放不开小月！”

九月抬头看着六月右耳上的蓝月亮耳坠，笑了……

※※※

“是啊，我也不明白，但是，不管是不是和他有关，你都应该调查他，派人盯着他，我觉得他来到龙城的目的没那么简单。”

“月儿，你不会离开我的，对吗？”发生了那么多事，都是冲着他的，现在是他最需要支持的时候，如果六月不在身边，他真的不知道自己会怎么样。

“放心吧，在事情还没有明了之前，我是不会离开你的。”六月保证道。

“月儿，你这样说，是不是代表你在接受我？”

“不知道啊，你若这么想的话，我也无所谓。”

代腾翊再次将六月抱进怀，“月儿，我知道我很自私，在这么危险的时候还把你留在我身边，对不起。”

“我接受你的道歉，所以，你可以放心了，去洗个澡，然后好好的睡一觉，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呢，要有好的体力和精神去面对将来会发生的一切。”

“恩。”

看着代腾翊的背影，六月叹了口气，这个做事残忍的变态将军，一旦在人身上投入了感情，就会为那个人赴汤蹈火，这样说来，他也不是真的残忍啊，或许她喜欢的就是这个为了朋友不顾一切的代腾翊吧！

夜色笼罩着大地，黑暗在蔓延……

正文 第二十五章 不会是一个人

[更新时间：2007-1-18 21:15:53 本章字数：3592]

今夜好安静啊！六月看了看身边的代腾翊，月光照在他脸上，有着说不清的哀伤，轻轻地将他的手从自己身上移开，六月走下床，来到了窗前。

没有夏虫的鸣叫声，一个黑影忽然飞过，六月第一个想到的人就是度天涯！

追出寝宫，来到了花园，四周寂静得可怕，六月感到背脊有些凉，回过身，就看见了度天涯，他的脸上是悔恨与无奈。

“天涯……”

“月，我活得很痛苦，可以用你的‘月神冢’让我死得舒服点吗？”度天涯打断六月，眼中是漫无边际的绝望。

“天涯，发生了什么事？你可以告诉我吗？”六月走近度天涯，感觉到度天涯身上散发出来的冰冷，眉头紧锁。

“我……”度天涯刚想说些什么，突然就传来了琴声，让他不得不住口，“月，我已经不是以前的度天涯了，必要的时候就杀了我，我会感激你的！”说完，消失在黑暗中。

天涯，你到底遇到了什么？六月抓紧了手中的香袋。

“那个琴声是千漫的。”代腾翊突然出现在六月的身后，“一直觉得千漫是个过于神秘的女人，但是因为天涯的关系，对她一直是信任的，但是现在……”

“不是叫你好好睡觉的吗？”六月有些不悦地看着代腾翊。

“你不在，我睡不着啊，而且你一个人在这里很危险，你不知道吗？”代腾翊对于六月的私自行动也很不悦。

“我没有你想象得那么脆弱，我知道怎么保护我自己，而且，我也知道怎么找到在幕后操纵天涯的人。”六月笑着扬了扬手中的香袋，“我把‘鸳鸯香’中的‘金童’撒在了天涯身上，那是一种无色无味的迷香，不会被任何人发现，但是遇上另一种无色无味的‘玉女’，就会散发出浓烈的玫瑰香，我们就可以闻香找到天涯，也就找到了幕后的人。”

“呵呵……月儿，你真是才貌双全啊！”代腾翊发现自己是淘到宝了！

“那是！”六月毫不客气地接受了代腾翊的夸奖，“好了，事情要一件一件地解决，既然天涯的事有了线索，那么我们明天就先把天涯救出来。”

“是，一切都听将军夫人的！”

“那现在可以好好的睡了吧？”

“当然！”

远处，一双嫉妒的眼睛看着代腾翊拥着六月，紧紧握着双拳，指甲在手心留下了一道道深深的印痕。

“公主，现在是不是可以给我答复了？”

玉昭转过脸，看着覃渠，虽然他不是什么好人，但是既然主动要帮她除掉立莹，不，是六月才对，那么她没有理由拒绝，“好。”玉昭不再说什么，转身就走，留下覃渠一人，遥看着属于代腾翊的寝宫，诡异地笑着。

“计划很顺利啊！”面具男人忽然出现在离覃渠五步之遥的地方，说道。

“是啊，女人的嫉妒是世界上最可怕的！”覃渠很是感慨。

或许，是时候了……面具男人看着覃渠，嘴角有抹不易察觉的冷笑。

※※※

“知道了，皇姑姑。”玉决回应道，月儿是他的月神，他是不会做任何对月儿有危险的事，但是，那个幕后的人显然是对他的月儿有所企图，所以……“皇姑姑，我们现在就去找师父和月儿，把事情说清楚！”

“啊！真的啊？那要不要通知皇兄和皇嫂？”玉昭兴奋地问道。

“不要！”玉决一口拒绝。

“为什么不要？就算六月犯了欺君之罪，但是皇兄也会念在她是你的月神的份上而放过她的，不是吗？”糟了，如果不把皇兄和皇嫂一起叫去的话，这接下去发展的就和计划的不一样了，怎么办啊？

“皇姑姑，你觉得在父皇心里，是决儿重要还是师父重要？”玉决很严肃地问道。

“虽然决儿是皇兄亲生的，但是，感觉上，皇兄好象更重视翊。”玉昭自顾自地点着头。

“既然父皇那么看重师父，一定不允许师父被欺骗，但是月儿假扮立莹的事可以说把师父骗得很惨，父皇不会因为我的关系而放过月儿的！”虽然这么说，理由很牵强，连他自己都说服不了自己，但是应付眼前的皇姑姑却已经绰绰有余了。

“听你这么说……好象是这样……”那个该死的覃渠，说什么计划肯定很顺利，可是现在才走了一步，就脱离计划了，真不知道他是什么脑子？！

没有办法将玉尊和天芷搬出来的玉昭，只好跟着玉决一起来到了华嶄宫。

“你们怎么一起来了？发生什么事了吗？”代腾翊见玉昭和玉决神情紧绷，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问道。

“师父，我是想和你谈谈关于我的月神。”玉决直接步入主题。

“决儿，我已经告诉过你，她是我的妻子，你的师娘！”代腾翊揉了揉眉心，怎么又是这件事？都怪那个讨厌的神相，人都要死了，还搞那么多乱七八糟的玄机，说什么决儿在六岁的时候会遇到大劫，搭救他的人就是他命定的女人月神。现在可好，他的事情已经够多了，还要和决儿这不容轻视的小鬼纠缠，烦死了！

“小鬼！姐姐不是你的月神！”九月突然出现，瞪着玉决，这小鬼怎么那么固执？还有那个将军，虽然姐姐喜欢他，但是他比那小鬼更讨厌！“姐姐也不是你的妻子！”

“小月……”唉，六月叹了口气，小月出现的可真不是时候，这事情已经够乱了，她还跑来搅和，这回怎么收场啊？

又一个麻烦人物！代腾翊看了看六月，他的月儿真是仙女下凡啊，各个都抢着想要，他应该怎么应付这两个聪明的小鬼呢？

咦？虽然事情不是按照计划在开展，但是怎么看着比计划还要完美呢？而且这样下去，把六月从翊身边赶走，是迟早的事呢！都用不着什么极端的手段，真是太好了！玉昭开心地想着。

“决儿，我真的不是你的月神，为什么你就一口咬定是我呢？”六月不明白，她和决儿在年龄上相差那么多，根本不可能是他什么命定的女人，决儿是那么聪明，怎么会这么盲目地相信什么神相的话呢？

“神相的话不会错的，他在死之前说我在六岁的时候会发生意外，结果我真的被绑架了，他还说会有人来救我，而且那个人一定是个女的，是我的月神，结果月儿就把我救了，神相说得都成真的，月儿就是我的月神！”玉决看着六月，他真的有那么讨人厌吗？为什么月儿就是不肯承认是他的月神呢？

“谁救了你，谁就是你的月神吗？”六月看了看九月，“那么真正的月神应该是小月才对啊，是小月冒着生命危险把决儿从坏人的手上救下来的！我只是把箱子打开而已。”

“她？！”

“我？！”

九月和玉决相互看了看，九月撇了撇嘴，“是我把箱子从那两个人手上抢过来的，但是，小鬼看到得第一个人是姐姐啊。”

“真的是你救了我？！”玉决还是不相信九月救他的事实，但是九月和六月都这么说了，他也相信她们是不会说谎的。

“是我没错，但是我可不会承认我就是你的月神！”对玉决的印象不好，九月接收到玉决的眼神就马上拒绝。

玉决没有说话，他看着九月，真的是很讨人厌，其实他真的是一个不受欢迎的人！没有人认可他，父皇的眼里没有他，母后的眼里没

有他，师父的眼里没有他，命定月神的眼里没有他，所有人的眼里都没有他！为什么？他哪里做错了？为什么没有人认可他?

那种眼神……九月愣了一下，那种眼神，曾经的她，也是那样的眼神……决儿……和她一样吗？也是没有人爱的吗？不知不觉走到玉决面前，将玉决抱进怀里，“我答应做你的月神！不会丢下你一个人！”

玉决完全僵住，是什么？是什么让九月改变的呢?

“决儿和我一样吧？不喜欢一个人吧？”九月的眼泪像断了线的珍珠，“小月有姐姐的守护，决儿有小月的守护，从今以后，决儿和小月一样，都不会是一个人了！”

玉昭看着决儿哭红了眼，终于明白为什么小小年纪的决儿总是给人冰冷的感觉，是因为周围的人带给他的是冰冷！她的眼泪早已决堤，原来，决儿是那么害怕一个人！而其实她自己，也是那么恐惧着一个人的时候！

“昭儿……”代腾翊呼唤着玉昭，这样的表情是他从未见过的，让他有些害怕。

玉昭看了看代腾翊，转身就跑，不能回头了！她那么渴望着有人可以关怀她，可是现在，所有的计划都失败了！而她好象深陷在计划之外的泥沼中无法自拔了！真的是回不了头了！只能继续……

正文 第二十六章 追香寻人

[更新时间：2007-1-22 20:55:38 本章字数：3504]

决儿的事解决了，但是，玉昭的事好象才刚开始呢，六月有些郁闷地看着代腾翊，都是花心惹得祸，看来要她接受一个古人，还是不可能啊！

“月儿……”

“好了，决儿，小月，你们可以帮姐姐一个忙吗？”六月打断代腾翊的话，她知道代腾翊要说什么，但是那些话根本没有任何意义，不听也罢。

“姐姐有什么事就说吧，小月肯定帮！”在九月的心里，六月是第一个她心甘情愿付出的人，永远都不会改变，所以不管是什么事，能

不能做到，她都会努力去做。

“现在事情太多，就我和将军两个人要追查，显然是不可能的，但是找别人的话，不能信任，不知道他们是不是敌人派来的奸细，所以，我想你们帮忙追查是谁要杀皇上，把那个人揪出来，可以吗？”六月看着玉决，小月是一定会答应的，但是决儿就不一定了，总觉得他对他的父皇有着难以跨越的鸿沟。

玉决果然犹豫了一会儿，但是，他还是选择了帮忙，“可以。”

让决儿负责调查那个人的事好吗？代腾翊觉得有些不妥，但是想想决儿毕竟是天芷的儿子，那个人看在天芷的面子上，应该不会对决儿的下毒手的吧。

“那就好，”六月笑了笑，“小月和决儿在一起，在皇宫里就可以自由走动了，调查工作应该会比较顺利，但是也不能掉以轻心。”

“知道了，决儿会保护好小月的！”

“这几个香袋，小月你拿好，遇到危险的时候就用它们对付，别忘了答应姐姐的。”六月把四个香袋交给了九月。

“恩。”九月点了点头。

“对了，决儿，你如果知道些什么，不想告诉我们，我们不会勉强你，但是，你那么聪明，应该知道什么可以隐瞒，什么不可以隐瞒，有的时候，不要太过于感情用事，你是一国的太子，要把一个国家放在心里，知道吗？”代腾翊补充道。

玉决有些惊讶地看着代腾翊，他的心思被师父都猜到了吗？那么他要不要……算了，师父说得没错，有些事，他真的不想说，不过，他会听师父的话，把国家放在首位。“知道了，师父，决儿不是让师父失望的。”

“那就好，哦，还有，”代腾翊忽然想到了玉昭，“决儿，要密切注意你皇姑姑，她今天和你一起来我这，显然是她叫你这么做的，但是她向来想法简单，不可能想到利用你，那么就一定是有人在身后指示她，现在我们不知道那个人是出于善意还是恶意，所以，你一定要注意你皇姑姑。”

“我也觉得皇姑姑背后有人在教她怎么做。”玉决点了点头，“师父放心，我一定会注意皇姑姑的，说不定从皇姑姑那里可以找到点线

索。”

“好了，那么我们就分头行动！你们要小心哦！”

“恩！”

※※※

真不知道她是哪根神经不对劲了，为什么要参与那么多和她无关的事情呢？六月瞪着代腾翊的后脑勺，这变态将军也没什么三头六臂的，为什么她要为了他做那么多事呢？她的心怎么那么不争气？谁不好选偏偏选变态将军呢？

“为什么瞪我？”

“啊！”六月被代腾翊的问话吓了一跳，“谁……谁瞪你啊？我是在看，看你后脑勺有没有脏东西而已。”

又骗人，背着六月的代腾翊没办法，只能摇头，“我觉得你不该把决儿拉进来，他还小，这么多阴谋诡计，对他来说太残忍了。”

“是吗？但是他迟早都会经历这些的，我只是让他早点面对，那么以后碰到的时候就不会手足无措了。更何况，决儿的心机城府，你这个做师父的应该很清楚才对，对他而言，调查的事根本不算什么，让他去解决他父母那一辈的恩怨，不管结果怎么样，都会是最完美的，没有人会有遗憾。”六月擦了擦额头上的汗，靠在代腾翊肩上，说道。

“月儿，你这样做是在替我解除不必要的麻烦，对吧？”代腾翊笑，最近老是口是心非的六月让他的心觉得很幸福，“你在关心我，你知道尊的事，没有表面那么简单，所以就让我避免接触那个人，对吧？”

“切，你少臭美了！”六月翻了翻白眼，虽然她是在关心他，但是，她不可以让他这么觉得，因为她和他是不可能在一起的，她要杜绝两人的感情，不可以再发展下去了，否则，将来会有很多很多的麻烦和痛苦。

代腾翊淡笑不语，有些话不说出来也知道，因为心可以感觉到。

追踪着玫瑰的香味，六月和代腾翊来到了龙城城外的一座土地庙前，六月环顾了一下周围的环境，似乎是经常有人来这里打扫，所以这里的一切都显得很整洁，有淡淡的橡胶味，一点都不像电视里演得那种荒凉的景象。

走进庙里，很安静，没有一个人，香味一直停留在庙里，散不出去，六月有些累，靠在墙上准备休息，“这里一定有什么机关，你自己找吧，我想休息一下。”

代腾翊看着六月摇了摇头，月儿的脚力还不是一般的差，他都背着她走了四分之三的路程，她才走了一点点，居然又没精神了。

庙很小，里面的东西也不多，一眼就能看到，没有什么多余的掩饰物，墙壁不可能是机关，因为这里就只有这座庙而已，那么最有可能存在密室的地方就是地底下。代腾翊用排除法将搜查的范围缩小，然后仔细研究起地面。

“我觉得吧，那个土地神的下面最有可能是密室的入口。”六月打了个哈欠，电视上都是这么演的，那些密室都是在重物的下面，只要那个重物一移开，入口就出来了。

“是吗？”代腾翊盯着自己脚下有些泛黄的地面，对于六月的话没有过多的在意。

“要不你试试？”

“好。”

抬起右手，一道红光从掌心散出来，代腾翊向后退了几步，然后掌心向下，红光在地面蔓延，铺成了一个大大的长方形，突然光线变成了火苗，一股呛鼻的浓烟在庙里徘徊着，火苗熄灭，那个长方形就自动裂开了，下面就是密室的入口。

哇噻，这古人的智商比现代的编剧还厉害啊，这样的入口都想得出来哦！六月的睡意全无，这将军也很聪明啊，“你怎么发现的啊？”

“这里有股橡胶味，闻到了吗？”代腾翊来到六月身边，问道。

“哦，他们把橡胶铺在地上来掩盖入口的裂纹！”橡胶的颜色和地面的颜色差不多，一般不会被人注意，六月若有所思地点着头，毕竟不是电视剧啊，就是不一样。

“好了，我们下去吧！”代腾翊点燃了不知从哪里拿来的火把说道。

六月再次把“鸳鸯香”中的“玉女”撒出来，然后跟着代腾翊，随着花香一路往下走，左弯右拐，没有任何机关，六月总觉得自己好象在钻山洞，脚下是泥路，墙壁上有青苔，还有不知明的花从缝隙中长出来。

天啊，怎么还没走到尽头啊？六月有些不耐烦了，“不走了！”

“怎么了？”代腾翊转过身。

火光下，六月不悦地皱着眉，“挖这个山洞的家伙肯定有病！就算不想被人发现，也用不着挖那么长啊！这样走要走到什么时候啊？”

“来吧！”代腾翊走到六月面前，然后背对着她，弯下腰。

六月扯开嘴角，爬上代腾翊的背，这将军真是识相啊，呵呵……靠在代腾翊的肩上，感觉他的肩膀很宽很温暖，然后好想睡觉……

代腾翊继续往前走着，感觉到六月平稳的呼吸频率，知道她一定是睡着了，幸福的笑在他的脸上绽放……

不知道走了多久，终于看到了亮光，代腾翊加快了脚步，走进了那片亮光，出现在眼前的是……世外桃园?

一望无际的花海和蔚蓝的天空连成一线，远处的村庄在阳光七彩的光线下，带着耀眼的和谐，鸟儿的自由，蝴蝶的飞舞，诱人的花香，代腾翊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来错地方了？这样一个让人心旷神怡的美丽地带，连灰色都不应该存在，又怎么会有黑暗呢？可是，玫瑰的花香他闻到了……

正文 第二十七章 花缘谷

[更新时间：2007-1-23 23:15:09 本章字数：3338]

躺在屋顶上，闭着双眼，嘴里叼着根稻草，阳光洒在度天涯的脸上，晕化出一圈圈哀伤，像一副水墨画一样，有着浓郁的色彩。

练千漫坐在度天涯身边，低头看着度天涯，这样的天涯好陌生，她不知道自己这么做是对还是错，但是，她没有选择的权利，让天涯活着已经是违背了当初的承诺，现在，她只能继续走下去，但是，或许，她还可以为天涯做一件事……

“天涯，我帮你解毒吧！”

闻言，度天涯睁开眼，阳光太强烈，他又不得不闭上，“有意义吗？能换回令羽的命吗？”

“但是……”

“我宁愿这样活着，痛苦地活着！”度天涯打断练千漫的话，如果不是为了找出幕后的真凶，他早就随令羽一起去了阎罗殿。

“天涯，你不会原谅我的，对吗？”练千漫的声音带着感伤，为什么她要对度天涯动心？如果不是爱上了度天涯，就不会发生那么多出乎意料的事，使得她进退两难。

度天涯没有回答，其实他也一直在想这个问题，答案总是让他感到痛心，是的，他无法原谅练千漫，即使他对她的爱很深，也无法原谅！

“小姐！有人闯进花缘谷了！”一白发老妪在屋檐下冲着练千漫叫道。

“什么？！”练千漫一惊，飞身而下，“这怎么可能？”

“是真的，一男一女，正向我们的村子走来。”老妪满脸恐慌。

“芙婆，你别急，我先去看看，你叫大家做好准备！”练千漫交代道，然后快步向前面的花海走去。

度天涯坐起身，一男一女？是翊和月吧？他们终于找来了！

是代腾翊和六月？他们怎么会找到这里的？难道是昨天天涯告诉六月的吗？不可能啊，她一直跟着天涯，还用琴声警告他不可以说，他也确实没有说，那他们是怎么找到这里的呢？练千漫躲在花田里，皱着眉，事情怎么会变成这样？

“和谐中带着危险的气息，这个地方，不是我们所见的那么美好啊。”六月已经感觉到了危险的靠近。

“是啊，”代腾翊也有同感，“那村子里的人，似乎很神秘，看来我们要格外小心。”

“奇怪，怎么没有一个人啊？”

“小心！”

一根银针飞来，代腾翊迅速将六月揽进怀里，右手的食指和中指夹住了银针，用力向空中掷去，头顶的光线忽然变暗，一个身影从天而降，度天涯一眨不眨地盯着代腾翊和六月。

“天涯！”

“天涯！他们擅闯花缘谷，快杀了他们！”练千漫突然出现，对度天涯说道。

度天涯二话不说，打开骨铜扇，“银环，困！”无数银针破扇而出，代腾翊将六月一把推开，只见银色的圆环将代腾翊困在其中，不停旋转着。

忽然，一道红光从圆环的中心飞射出来，染红了天空，银环渐渐开始变成了红环，代腾翊手持着血灵剑，从红环里走了出来，身后的红环慢慢消失，一根根银针化成粉末，随风而逝。

“血灵剑……？”练千漫的脸上闪过一抹恐惧，当她看到代腾翊的眼睛变成红色时，那中恐惧更加强烈。

奇怪，他把剑藏在哪里了？怎么一直没发现他身上有把剑呢？六月看着那血灵剑，真的是很贴切的名字，那剑柄和剑身的颜色，和血一样，甚至散发出的气味也有着血腥味，难道……这剑是由代腾翊的的血铸成的?

“练千漫，你竟然对天涯用‘捻魂咒’？！”代腾翊愤怒的红眸，瞪着练千漫，“天涯对你一心一意，你竟然这么狠心地对待他？该死！”

话音刚落，血灵剑离开了代腾翊的右手，飞上了天空，只留下了一个红色的点，忽然撒下无数血灵剑，每一把都像是有人持着，目标对准的是练千漫。

练千漫笑了笑，弹奏着手中的扬琴，度天涯便变奋不顾身地前来搭救。

“是那个扬琴！你快把扬琴毁了！”六月在一旁朝代腾翊大叫。

“没用，即使没有扬琴，天涯也会听她的话！”代腾翊边抵御着度天涯的反击边说道。

“为什么？”六月不明白，那扬琴不是关键吗?

“天涯吃了捻魂丹，捻魂丹里有练千漫的血！除非把捻魂丹逼出来，否则，天涯就会一辈子都受练千漫的控制，而且每过三天就会遭受犹如百虫噬咬心脏的痛苦！”

这么恐怖啊？六月听得心寒，天涯真的是爱错人了！六月掏出绿箫，不知道用“月神冢”中的疗伤之曲《吟月》能不能把天涯中的捻魂丹给逼出来，只能尽量试试了。

悠扬的箫声传来，金色的光芒蔓延……

“月儿！”代腾翊放弃与度天涯的打斗，来到六月身边，“该死的！你答应过我不会随便使用月神冢的！”

六月完全不理会代腾翊，用心地吹奏着《吟月》，答应了的事也可以反悔的！

度天涯听到箫声后，原本无神的双眼出现了亮光。

练千漫为了阻止六月，弹奏扬琴的旋律变得激烈。

代腾翊对于六月的行为很是生气，但是又不能阻止，只能在一旁穷紧张。

村子里的人都跑了出来，把代腾翊和六月围了起来。

六月的脸色开始慢慢泛白，为了不受扬琴的干扰，六月比上次救九月的时候更加辛苦，代腾翊心急如焚，伸出右掌，把自己的内力输给六月。

有个代腾翊的内力，六月对抗练千漫的琴声就没有那么吃力了，倒是练千漫开始有些力不从心了，一大口血喷了出来。

“小姐！”村民们担忧地看着练千漫。

练千漫不得不停止弹奏扬琴，擦了擦嘴边的血，看着度天涯的眼睛已经有了神采，不解六月的箫中散发出的金光到底是什么，为什么在天涯的身上后，会产生那么大的凡响。

正在练千漫不知道应该怎么阻止六月的时候，一支箭毫无欲警地射中了六月的胸口。

“月儿！”

六月觉得胸口好痛，嘴里猛然有了苦涩的腥味，像瀑布一样从嘴里冲出来，染红了绿箫，视线开始变得模糊，耳边只剩下代腾翊的声音，一遍一遍叫着她……

忽然停止的箫声，让度天涯突然清醒，看着昏倒在代腾翊怀里，胸口插着箭，满身是血的六月，度天涯的心颤抖的厉害，他……又是他杀了月吗？看了看一旁脸色苍白的练千漫，为什么？为什么她要用他的手去杀人？而且杀得都是对他而言重要的人呢？为什么？

“月儿！你别吓我！月儿！月儿……”代腾翊的心慌得不知道怎么办，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害怕过，害怕失去六月！

啪！

突如其来的巴掌声，练千漫倒在地上，眼中是隐忍的泪水，度天涯居高临下地看着练千漫，“为什么？你已经让我杀了令羽，为什么还要我杀了月？你真的想我杀了你吗？”

“天涯……”练千漫支撑起自己虚弱的身体，“活得那么痛苦，不如一死，你杀了我，你也会死，那么你就没有痛苦了，动手吧！”

练千漫闭上了眼，等待着死亡的降临，其实她早就该死了，上天让她多活了几年，让她认识了天涯，已经是恩赐了，她死而无憾。

“不要！小姐！”村民们都冲了上去，拦在了度天涯面前，“不准杀我们的小姐！”

度天涯和村民们对峙着，这些都是善良的村民，他们在这里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自给自足，他们口中的“小姐”练千漫是他们的守护神，是带给他们和谐生活的人，所以，他们会为了练千漫付出自己的生命。可是，他下得了手吗？他可以眉头不皱一下就杀了这些心灵纯洁的人吗？

“哇！这个姐姐流了好多血哦！”一个打扮得像男生一样的女孩子来到了代腾翊和六月身边，握着六月的手腕把脉，“糟了，箭上有毒，姐姐因为消耗了太多能量，现在已经毒气攻心了，再这样下去，必死无疑！快把她抱到我家去，我奶奶可能还有办法救她！”

代腾翊看着那个女孩，他可以相信她吗？

“看什么看？我知道自己长得很漂亮，可是你再这样看下去，这个姐姐就要死了！快跟我走啦！”女孩起身就往前走。

代腾翊看着女孩的背影，现在只能相信她了。抱起六月，跟上女孩的步伐。

“晓婵！他们是坏人，你怎么可以救他们？”芙婆见晓婵带着代腾翊和六月往溪婆家的方向走去，大喊道。

“我奶奶说了，我们行医的，眼里只有病人，没有什么坏人和好人！”晓婵回过身，朝芙婆做了个鬼脸。

度天涯见代腾翊抱着六月去了溪婆家，也跟了上去。

村民们嘘了口气，还好度天涯没有杀小姐，真是太好了！

“小姐，真是对不起，为了我们大家，让小姐受了那么多苦和委屈。”芙婆的眼眶红红的，在这个村里，就只有她知道练千漫活得有多辛苦。

“没事，这都是我心甘情愿的，我一定会让花缘谷的人过得快乐，这是我们练家的承诺。”练千漫笑了笑，“好了，我们也去溪婆那看看。”

“恩。”芙婆扶着练千漫，“那个溪婆也真是的，为了证明自己的医术，什么人都救。”

“你不是特地去过溪婆那儿，让晓婵不要出来的吗？可是晓婵还是来了，我想这可能是上天的安排吧！”练千漫对于这样的事情发展也很无奈。那支箭，一定是那个人射的，没想到，他为了斩草除根，亲自前来。

正文 第二十八章 再见花帝（1）

[更新时间：2007-1-25 23:38:31 本章字数：3301]

这是什么情况啊？为什么大家都不说话呢？好吧，就算不想说，也不用个个都冷着一张脸啊！晓婵抓了抓头发，她辛辛苦苦泡得茶就算不喝，也应该看一眼啊，真是的，这么践踏她的心意，她会很痛心的！

“千漫姐姐，你喝喝我泡的茶吧，这茶不但好喝，而且美容养颜，像姐姐这水灵灵的皮肤啊，喝了这茶，肯定更加水灵，多喝几次啊，保证挤出水来！”晓婵把茶杯放到练千漫手中，“喝嘛，姐姐！”

练千漫看了看晓婵，又看了看硬塞到手里的茶杯，敷衍性的喝了一口。

晓婵呵呵呵笑着，又端起度天涯边上的茶杯，凑到度天涯面前，“天涯哥哥，你也喝喝我的茶嘛，这茶还有强身健体的功效哦，像哥哥这么厉害的人，喝了这茶保证让武功更上一层楼！”

度天涯不耐烦地接过茶杯，像是为了摆脱晓婵一样，快速喝了一口。

晓婵满意地回过头，准备再说服芙婆喝茶，没想到芙婆一接收到她的眼光，就自动把茶给喝了。晓婵的眼睛眯成一条缝，呵呵，芙婆

看上去很喜欢她的茶呢！

最后一个，有点冷酷的大哥哥，晓婵扬起她的笑脸，把茶杯端到代腾翊面前，“大哥哥长得好英俊好帅气哦，我这茶的另一功效是让大哥哥变得更英俊更帅气，大哥哥把这茶喝了，保证是天下所有女孩子的梦中情郎！”

代腾翊转过脸，不理会晓婵，看着里屋紧闭的房门，他现在的心里脑海里都是月儿，担忧得不得了，哪有心情喝茶啊。

不领情？让他成为天下所有女孩子的梦中情郎都不要啊？晓婵转了转眼珠，又把茶杯凑到代腾翊眼前，“大哥哥，你很担心屋里的姐姐哦，我告诉你哦，你喝了我这茶，保证所有的愿望都可以实现，所以呀，只要喝了茶，姐姐就一定不会有事的！”

“晓婵，你有完没完啊？”练千漫实在看不下去了，“干嘛非得让我们喝你的茶啊？”

“千漫姐姐，这茶我花了很长时间泡的，你们不喝，我很伤心的啦！”

晓婵话音刚落，手中的茶杯就没了。代腾翊一饮而尽，喝这茶，不是相信晓婵的胡言乱语，只是相信月儿一定不会有事的！

“呵呵……很好很好，大家都喝了，嘻嘻！”晓婵眉开眼笑，“你们放心好了，我奶奶的医术媲美华佗啊，这世上没有她治不好的伤！你们就放心地等着吧，我要去给我的大美人送药去了！”说完，走了出去。

“翊，对不起。”度天涯内疚地说道。

“放箭的是谁？”代腾翊盯着练千漫，那个放箭的就是幕后指使者吧。

练千漫摇了摇头，“我不知道。”

“是不知道还是不能说？”代腾翊瞥了眼芙婆突然之间变得苍白的脸，“那个人用这里的村民威胁你吗？”

练千漫迎向代腾翊仿佛可以看透一切的黑色眼眸，“是啊，所以，我不会告诉你。”

“千漫，你说出来他是谁，我们去把他杀了，村民就没有危险了！”度天涯情绪激动地说道，“他利用村民控制你，你利用我杀了令

羽伤了月，难道你还想悲剧继续下去吗？”

“你们杀不了他的……”练千漫幽幽地说，“就算告诉你们了，你们不但杀不了他，还会使村民陷入水生火热之中。”

“他到底是什么人？真的有那么厉害连我们都对付不了他吗？”代腾翊皱起了眉。

“是啊，他很厉害。”练千漫叹了口气，那个人的厉害之处不是高深的武功，也不是莫测的计谋，而是他有一个不能死的理由，一旦他死了，会有无数人陪葬！

“你一直在替他监视着我们，是吗？”

“是。”的确，她一直在监视着天影岸的一举一动，但是在她监视的人里面不包括……练千漫看了看代腾翊，不包括代腾翊！

没有人说话，突然就安静了下来，度天涯若有所思地看着门外，练千漫盯着度天涯的背影发呆，感觉今天发生的事好象都在天涯的意料之中，他的眼睛，在不经意间流露出一种“果然如我所料”的兴奋光芒。

正在这时，房门开了，一头银发的溪婆走了出来，满脸笑容，“哈哈，我的医术就是不同凡响啊，那丫头中了那么厉害的毒，受了那么重的内伤，我都把她给救活了，真是连自己都不得不佩服自己啊，哈哈……”

月儿没事了！代腾翊高兴地冲进了房。

砰！

“月儿？你干什么？”一进房，就差点被六月扔来的花瓶砸到，代腾翊皱着眉，来到床边，“你身体那么虚弱，居然还浪费体力扔花瓶？”

脸色苍白的六月咳嗽了几声，“混蛋！你们这里的人怎么那么没品？就知道暗箭伤人，我……咳咳咳……”

“月儿，你先躺着，别说那么多话！”代腾翊扶着六月躺下，替她盖上被子。

“我就纳闷了，他为什么不射你呢？你把内力输给我的时候一定是最容易受伤的时候，他只要一箭射中了你，就容易对付你了，可能还有能力杀了你呢，为什么他就不射你，非要对准我呢？”六月越想越

气，“怎么都觉得那人好象要对付的人是除了你以外的其他天影岸成员！”

此话一出，代腾翊的脸色忽然就一阵惨白。

六月不再说什么，因为她知道刚才她所说的话，让代腾翊陷入了痛苦之中，他也猜到了吧，其实聪明如他，早就应该发现事情的不对劲，只是一直不愿承认那样的事实而已。

※※※

“我没记错的话，这是你为此事发的第十七次誓言，说实话，你的誓言和废话没什么两样！”风令羽看着晓婵摇了摇头，喜欢穿男孩子的衣服，疯起来的时候像个野孩子，总是说大话，动不动就发誓，世界上怎么会有这样的女孩子呢?

“这次的誓言我一定遵守，我发誓！”晓婵再次举起了右手。

“好了！”风令羽扬起了笑，摸了摸晓婵的头，“月没事吧？”

“那个姐姐啊？应该没事，奶奶的医术大美人你是见识过的，不是吗？”晓婵感觉到风令羽放在她头上的手力道忽然重了，连忙道歉，“我错了，我以后再也不会叫你大美人了，我发誓！”

又发誓？！风令羽揉了揉眉心，算了，和这丫头较真，只会让自己郁闷。“溪婆能够把一只脚进了鬼门关的我救活，想必月也不会有事。”

“那是！”晓婵很是自豪。

“那溪婆可以救天涯吗？”风令羽问道。

“天涯哥哥又没受伤，好得很呢！倒是千漫姐姐受了点小小的内伤。对了，你有看见是谁放的箭吗？”

风令羽点了点头，虽然那人蒙着面，但是他知道，他是谁，因为眼睛是骗不了人的！

“是谁是谁？说来听听！”晓婵好奇地问。

“你不需要知道！”风令羽冷冷地说。

“什么嘛！大美人怎么说翻脸就翻脸啊？好歹我也帮了你很多耶！也不想想是谁在崖底发现你，为了不让你被野兽吃了拼命把你背回来，叫奶奶救你，给你熬药喂药，寸步不离的照顾你！你说不告诉任何人你在我家，我和奶奶就瞒着村里的所有人，我们对你这么好，现在只是让你说说那个人是谁嘛，你干嘛用冰脸对着我啊？”晓婵很不开心地撅起了嘴。

“晓婵，不告诉你，只是不想让你陷入危险。”风令羽的语气有些沉重，“很多事情知道得越多，就越危险。”

“这样吗？好吧，我原谅你了！”晓婵知道风令羽是在关心她，心里很温暖，也就不再计较了。

“好了，是时候出去见他们了。”

正文 第二十九章 再见花帝（2）

[更新时间：2007-1-27 21:44:57 本章字数：3486]

“千漫姐姐，天涯哥哥，我的大美人来了！”人未到，声音就到了，晓婵兴奋的大叫，但是，她的话没有得到什么反响，没有人对此有什么回应。

“咦？”晓婵跑了进来，站在厅里，转了个圈，“你们不想见我的大美人吗？我以为你们见到他一定会很高兴很意外的！”

“晓婵啊，你能不能偶尔少说几句？”芙婆把晓婵拉到自己身边，“女孩子话太多，将来会被人说成是长舌妇的！”

晓婵瞪大了眼，长舌妇？长舌？伸出自己的舌头，一个劲地看着，如果真的变成了长舌，那不是很丑？但是如果不让她说话，那不是比死还痛苦？相比之下，她还是选择做“长舌妇”吧！“芙婆，我的大美人真的很美哦，比千漫姐姐还美呢！”

“你已经说过很多遍了，村里人都知道你的大美人很美，但是，你怎么把花和人作比较呢？”

“什么花啊？我的大美人是人！”

“人？你上次不是说大美人是你在崖下找到了一朵罕见的花吗？”

她有说过吗？晓婵眨着双眼，哦，对了，是有说过哦，但是那是为了替大美人保密，才说大美人是朵花的。“那个……我可能那天有点犯晕，所以连自己都不知道说了什么，但是今天我很清醒，我肯定大美人是人，而且是个男人！”

男人？大美人？度天涯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你的大美人是男人？”不会是令羽吧？可是如果真的是令羽，他在花缘谷里怎么没人说起，连千漫都不知道呢？

“是啊是啊！大美人说天涯哥哥见到他一定会喜极而泣的！”

“那他人呢？”

“天涯，千漫，好久没见啊！”

依然是一身干净的白衣，依然是一张绝美的脸庞，依然是一脸温柔的笑容，度天涯觉得自己的眼睛有点疼，轻轻眨了眨，眼泪就掉了

下来……“令羽……你还活着，真好……”

“呵呵……”风令羽走到度天涯身边，“我们是好朋友好兄弟，不能让你在无尽的痛苦中死去，所以我必须活着！”

“恩，你小子！”度天涯擦去眼角的泪，“我以为你掉入黑岭悬的崖底了，我以为你……”

“大美……帅哥是跌入黑岭悬的崖底了，是我去采药草的时候发现的呢！”晓婵开始邀功了，“我是不是很厉害？天涯哥哥要谢谢我哦！”

“你跑去黑岭悬的崖底采药草了？”练千漫说不上来是生气还是高兴，面对风令羽还活着，她有些不知所措，“你跑出花缘谷了？是谁准你出谷的？”

“没有啊，我一直去黑岭悬的崖底采药草的啊，千漫姐姐，我发现我们花缘谷就是在黑岭悬的崖底耶。”晓婵解释道，她可不敢出谷，听说外面的世界到处到是黑暗，超级恐怖，她可不想死在外面。

“什么？！”练千漫和芙婆人异口同声。虽然两人一直生活在花缘谷，但是，她们真的不知道原来花缘谷就在黑岭悬的崖底，可想而知，晓婵的话带给她们的震惊有多大。

“我没有说谎哦，奶奶也知道的，她年轻的时候，也一直去那里采草药的。”晓婵一本正经地说着，她是喜欢说大话，但是，这次说得可都是真话。

是上天可怜她吗？练千漫心想着，风令羽没死，那么天涯对她……不行啊！已经毁诺让度天涯活着了，如果风令羽不死的话，花缘谷就完了！

“还不死心，想杀害令羽吗？”度天涯看穿了练千漫，眯起了双眼，“我会在你使用捻魂咒之前杀了自己！”

“天涯，你不用担心，千漫不会利用你杀我了，”风令羽笑了笑，“我已经知道是谁在背后指使千漫，那个放箭射伤月的人，我已经知道是谁了。”

“你……”练千漫不可置信地看着风令羽，“是你叫晓婵出来救六月的？”

“是啊是啊，我出现得很是时候吧，呵呵！”晓婵以为自己做了什么很了不起的事，笑得很得意。

“晓婵，这么说，也是这小子让你瞒着我们，说大美人是花的吗？”芙婆问道，大美人，还真的是大美人，的确比千漫还要漂亮啊，这小子真的是男人吗?

“是啊，你们都被我骗了哦，呵呵，我很厉害吧！”

“你居然帮着一个外人欺骗我们，还说自己厉害？”芙婆很是生气。

“什么啊？”晓婵嘟起了嘴，“芙婆，你以为我愿意啊，还不是奶奶不好啊！那天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他背回了家，奶奶见他奄奄一息，就特别兴奋，说什么也要把他救活来让自己的医术更上一层楼，但是他突然醒过来，说什么也不肯让奶奶救，奶奶都快气疯了，后来，他就提出条件，说不可以告诉任何人在这里有他这个人，以后他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奶奶为了自己，当然答应啦，还把我拉下了水，害我不得不听他的话。”

“真是欠奏的溪婆！”

“芙婆，你说谁欠奏啊？”溪婆端着碗药走了进来，“晓婵，你跑哪去了？知不知道我很忙的，为了熬药浪费我的宝贵时间，真是的！拿进去，给那丫头喝！”

“我来。”风令羽先晓婵一步，接过碗，走了进去，想必翊也以为他死了，很伤心吧!

扣扣!

敲了敲门，不等里头回应，风令羽就走了进去，“吃药了。”

这个声音……？代腾翊猛然回头，看见风令羽扬着笑完好无损地站在自己面前，他是在做梦吗？可是，眼前的一切是那么真实！谁可以告诉他，他看到的是令羽吗?

啪!

“啊！”突然被打了一巴掌，代腾翊捂着脸，瞪着风令羽，“你干嘛打我啊？”

“痛不痛？”风令羽笑嘻嘻地问道。

“废话，你要不要也试试？出手这么重，知不知道我为了你有多担心啊？”

“呵呵，我只是让你知道你不是在做梦，我没有死，我回来了！”

“恩！”代腾翊也露出了笑容，“可是，你怎么会在这里？”

“说来话长啊。”风令羽来到床边，一手端着碗，一手把六月扶起来，“月，你当初离开了火龙城就不该回来的。”

“是啊，我也是这么想的，但是很多事情不是我想怎么样就能怎么样的。”六月看了看风令羽的脸，没有破相，还是很以前一样迷人，然后低下头，喝着药，好苦啊！

“遇到了我们，让你受苦了。”风令羽对六月很是抱歉，想想，如果当初不是他接受了锦城首富的委托，就不会发生那么多事，六月也不会遇到那么多危险。

“是啊，真不该遇到你们。”药很苦，但是，心里很甜，在这里，有人关心她，所以，就算当初知道遇见他们的后果是这样，她也会义无返顾地选择遇见！

“令羽，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呢！”见六月对风令羽笑得那么灿烂，代腾翊的心里很不是滋味。

“黑岭悬的崖底是花缘谷，花缘谷里有个赛华佗溪婆。”简单的一句话，就把代腾翊的问题给解决了。

“呵呵，真的是赛华佗啊，你伤得应该很重，没想到才几天的工夫，居然一点也看不出你受过伤，溪婆真的是很厉害啊！”

“我也很厉害的，”风令羽看了看六月，“月，想报仇吗？我知道是谁用箭伤了你。”

“一开始都以为这整件事都是冲着代腾翊的，但是现在你不问代腾翊，反而问我，看来，我应该没有猜错，”六月叹了口气，“我也知道是谁伤了我，我一定会报仇。”

“翊，你也一定知道了吧？”风令羽知道代腾翊很为难，“这件事你不要插手，我们自己解决。”

“可是你们……”

“其实和他之间的矛盾一直都存在着，但是因为你的关系，我们双方都没有采取什么举措，但是这次，你和他的约定快到期了，他害怕失去你，所以不得不出手对付我们。”

“约定？是上次说的什么还有六天什么的约定吗？”六月问道，“没想到你那么吃香哦！”

“呵呵，月儿吃醋了吗？”

“看来你的心情不错啊，还能说笑。”

“你们都是我的朋友，我不希望你们任何一个受伤，但是……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呢？”代腾翊还是不愿相信，“我不会不管的，而且他现在也很危险，你们想报仇，可不可以等他脱离了危险？这样才公平。”

公平？报仇也要讲究公平吗？六月觉得有些好笑，看来变态将军很痛苦啊，虽然表面上好象很坚强，但是碰到这样的事情，他的心一定在滴血吧。

“反正已经知道是他搞得鬼了，我们也不急着报仇，而且天涯中的捻魂咒还没解呢，千漫的心结也没解，我们还要把花缘谷里的村民都安置好，不能让他们受到波及。”风令羽拍了拍代腾翊的肩，“这件事你就别管了，现在你还是延将军，莲塬国的太子不简单，你还是去查查他吧。”

“这你都知道啊？看来你在这里的消息也很灵通啊！”六月很惊讶，风令羽怎么会知道那么多呢？

“呵呵，有晓婵这丫头，从千漫那里盗点消息是很容易的事。”

“千漫的消息来源是他那里吧，那么皇宫里现在是危机重重咯！那小月和决儿不是很危险？不行，喂，”六月冲代腾翊叫了声，“你先回宫去看看！”

“月儿！”

“干嘛？”

“我不叫喂。”

“我知道了，哎，你快点回宫去看看。”

“我也不叫哎。”

“你很烦啊，名字只是个代号，没必要这样斤斤计较吧？”

“是啊，名字是个代号，那么让你说一个代号有那么困难吗？叫我翊！”

“我和你不是很熟！”

“月儿！”

“我累了，令羽，扶我躺下。”

风令羽感觉到代腾翊杀人的眼光，但是还是笑着扶六月躺下，替她盖上了被子。翊遇上了月，好象总是受挫啊，呵呵，有意思！

正文 第三十章 公主之死

[更新时间：2007-1-30 0:04:38 本章字数：3506]

皇宫。

现在是三更天，有几只乌鸦忽然飞过覃渠的寝宫，沉重的云遮住了圆月，天空似乎很低，发出闷闷的声音，好象要下雨了。

“你的计划好象无法实行了。”面具男人的声音在黑暗中显得特别冰冷。

“不用你说，我也知道！”覃渠已经因为六月没有回来害他的计划不能继续一事，气得连晚饭都没有吃，现在这个面具男人忽然出现，好象来看戏一样，让他更加生气。

“找不到六月吗？看来你要改变你的计划了。”面具男人嘴角露出笑痕，“或许有个人可以帮你。”

“什么人？”

一抹娇小的身影闪了进来，室内顿时弥漫着浓烈的兰花香。

“见了本太子，不知道下跪吗？”看身形就知道是个女子，一袭黑衣，黑纱布蒙着面，露出一双聪慧但是模糊的眼睛。

“太子殿下，小女子汀兰，不是你的属下，是你的盟友，不需要那样的礼节。”汀兰说得很和体很客气。

“你……”覃渠看了看蒙面女子，又看了看面具男子，真不想跟他们合作！但是……算了，能忍就忍，等事情结束了，这两个让人讨厌的家伙也就活到头了！“真不愧是你的人，脾气和你一样！”

“汀兰不是我的人，我和她也只是盟友关系。”面具男子说道，“我们因为同一个目的走到了一起。”

“太子殿下，我们不能在暗地里要了代腾翊的命，那就直接点好了！”汀兰的语气中带着深深的仇恨。

“直接点？派人直接杀进代腾翊的寝宫吗？”覃渠冷笑，“血帝”代腾翊有这么容易杀的话，他需要这么烦吗？

“是啊！”汀兰眯起了眼，“太子殿下不是还有个玉昭公主可以利用吗？”

覃渠闻言，哈哈哈笑了起来，蔷薇傀儡既然不能用在六月身上，就只能用在玉昭身上了，哈哈……

※※※

危险！所以，准备另一批杀手的真正目的是为了铲除所有的后顾之忧！

※※※

玉昭捂着自己用匕首刺伤的腹部，躲在床后面，现在该怎么办？她好怕啊！

“公主，你可真行啊，居然敢骗我？！”覃渠蒙着面，手中拿出剑，出现在玉昭的面前。

“翊——”

听见玉昭惊恐的叫声，代腾翊连忙飞身来到玉昭身边，血灵剑及时地拦下了覃渠的剑，仅一毫之差，玉昭就去见阎罗了。覃渠被血灵剑散发出来的寒气逼退了数十步。

“血网之空！”代腾翊用血灵剑在自己的左手掌心划下一条血痕，然后掌心朝上，在空中幻化出一个巨大的网，将玉昭兜头网住。玉昭暂时没有了危险，代腾翊便可以全力对付这些可恶的人了！

“覃渠太子，都到了这个时候了，还有必要遮遮掩掩吗？”代腾翊猩红的双眼直勾勾地盯着不远处的覃渠，至于身后的那些杀手，根本不放在眼里。

“哈哈……是啊，玉昭一定都告诉你了。”覃渠摘下面纱，“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看来我只能和你一战了！”

话音刚落，覃渠手中的剑就分成了三把，瞄准代腾翊的心脏，以闪电般的速度刺了过去，代腾翊冷笑，用左手掌心渗出的血将从后方冲上来的杀手团团围住，右手上的血灵剑不停旋转，在自己的前方形成一个圆盘，当覃渠的剑刺过来的时候，剑被圆盘吸了进去，只听卡卡卡的声响，银色的粉末从圆盘里撒了下来。

左手轻轻握拳，缠在杀手身上的血像有生命般紧紧缠住了他们的脖子，在痛苦的呻吟中，一个个倒在了地上。

没有了武器的覃渠，只能孤注一掷，口中大喊着“杀破狼”，朝代腾翊冲了过去，代腾翊一惊，没想到覃渠会这种用自己的身体作为武器的武功，正准备全力回击，圆盘刚恢复血灵剑，就感到一股强烈的杀气从身后快速逼近。

“翊！小心！”

说时迟那时快，眼看带着面具的人手中的剑要刺进代腾翊的后背，玉昭也不知道自己哪来的力气，飞奔到代腾旖身后，挡住了那一剑，“啊——”

面具男人将剑从玉昭体内拔了出来，飞身跳出了窗外。

“昭儿！”

心急如焚的代腾翊，体内的血液狂涌，殷红的血在他的周身一圈一圈环绕着，随着他的怒吼声，变成了面目狰狞的鬼首，张开血盆大口咬住了覃渠的左肩，用力一扯，整个左手臂被咬了下来，覃渠被甩了出去，撞在了墙上，跌落到地上，痛苦的呻吟声渐渐消失……

“昭儿！”一把将倒在地上的玉昭抱进怀里，“你不会有事的！”

“翊……”一开口，血就从嘴里不停地流出来，“这是……我的报……报应……”

“不是的！你先别说话！”代腾翊点了几个重要的穴位想保住玉昭的性命，可是，那一剑刺破了心脏！

“不说……就来不及了……翊……”玉昭抓着代腾翊的衣服，“我是个坏……女人……我居然……居然想杀了……杀了六月……我，我知道翊的心里……从那次和蓝真国的战争结束后……就想着六月……我好嫉妒……我傻傻地以为……以为六月死了……你就会爱上我，其实我……我一直在骗自己，我知道那样做不对，但是……但是我还是接受了覃渠的提议，和他一起对付六月……我被他利用了……他想对付的人原来是你……”

“昭儿，你不坏，真的！”代腾翊拼命擦着玉昭嘴里流出的血。

“不是的……我真的坏，如果不是他今天要对付你……我想……我还是会杀了六月的……对不起……”玉昭的眼泪和嘴里的血一样汹涌。

“昭儿，你为什么要挡那一剑呢？我可以躲开的啊！”

“因为我……我自私啊……我想也只有为你死……才可以在你的心里……拥有我的一袭之地了……”

“傻瓜……”代腾翊的眼泪滴落在玉昭的脸上。

“你看……你为我哭了……我知道，这次，你是真的为我……为我心动……翊……我好冷……你抱紧我……”

代腾翊脱下自己的外衣，盖在玉昭身上，然后将她紧紧抱着，“这样，有暖点吗？”

“恩……翊的怀抱……一直都很冷很冷的，但是……但是这次……很暖……真希望可以一直这样……暖……”

就这样沉睡吧，或许这是上天对她对大的恩惠，玉昭闭上了眼睛，笑中带泪，永远地睡了……

正文 第三十一章 令羽·晓婵

[更新时间：2007-1-31 14:51:43 本章字数：3383]

大雨持续了三天，今天，终于放晴了，天空微露出淡蓝的光，把花缘谷照耀得更加迷人，但是，有人的心情依旧沉重，并没有因为天气的好转而扬起笑脸。

“也不知道宫里怎么样了，唉……”六月叹了口气，“那个变态将军怎么不捎个信过来呢？不会连他也出事了吧？”

“月，你不要穷紧张，翊哪有那么容易出事啊？顶多是遇上了比较棘手的事无暇顾及我们。”风令羽的笑容总是可以安抚人心。

“希望如此吧，唉，如果不是千漫急着给天涯解开捻魂咒，一直留在谷里没出去，我们也不会在这里瞎紧张了。”六月又叹了口气。

“月，你是叹气叹上瘾了啊？”风令羽受不了地摇了摇头。

“我总觉得宫里发生大事了，而且不是什么好事，我的预感向来很准。”六月的眉头从代腾翊离开那一刻开始就一直紧蹙着，“现在雨停了，我要回宫去看看！”

“现在？不等天涯和千漫出关吗？”风令羽知道六月所做的决定不可能那么容易放弃，只好尾随其后，“好吧，我陪你。”

“月姐姐！大美人！可不可以带上我啊？如果你们受伤了，到时我就帮上大忙了哦！我继承了我奶奶神乎其神的医术，有赛华佗第二的美誉呢！”晓婵忽然从花丛里跳了出来，拦住了两人的去路。

“晓婵！你一边玩去！你那蹩脚的医术医医小猫小狗还可以，医人的话一定出人命！什么赛华佗第二？还不是自己给自己封的？”风令羽一遇上晓婵，他的好脾气似乎总是消失得无影无踪，“还有！你的屁股是不是不疼了？还敢叫我大美人？！”

“什么什么什么啊？我的医术哪有你说得那么糟啊？”晓婵很不服气，“我的屁股……”昨天被大美人打的，还有点疼呢，“你不会还想打我吧？我告诉你哦，我奶奶说了，男女授受不亲，你再敢碰我的屁股，我就一辈子赖着你！”

“不想挨打，那就乖乖地呆在这里！”

“不要！就带我出去见识见识嘛！我从来没离开过这里，都不知道外面是什么样的。”晓婵不依，撅起了嘴。

“外面就像你说的一样，很恐怖，这里安全，而且……”

“不要不要！我就要去嘛！月姐姐，你带我去吧！”和风令羽说不通，晓婵只好去缠六月，心想着月姐姐人这么好，一定会答应她的吧！

“我是没问题啊！只要你的大美人也同意了！”六月笑笑，把难题扔回给了风令羽。

“看吧，月姐姐都同意了，你还有什么不同意的啊？”晓婵仰起头，看着风令羽。

“你一个孩子跟着我们很危险的！”风令羽说什么都不答应。

“什么孩子啊？我已经十六岁了！大美人也大不了多少啊！凭什么说我是孩子啊？我才不是孩子呢！我已经长大了！”晓婵越说越激动，不知道为什么，她特别害怕大美人说她是孩子，感觉离大美人很远很远，她讨厌大美人说自己是孩子！

桃花朵朵开啊！六月在一旁偷笑，看来晓婵是喜欢上令羽了，而令羽那么紧张晓婵的安危，对晓婵也产生不一样的感情了吧？呵呵，她的心情现在明亮了很多哦！

“不许跟着我们，否则我打你屁股！”风令羽威胁道。

“呜……”晓婵眼中的雾气越来越重，眼泪就落了下来。

“你……你怎么哭了啊？”见到晓婵突然大声哭了起来，风令羽有些手足无措，“我昨天打你屁股你都没哭，现在只是威胁你而已，你用不着这么当真吧？”

“呜……我乐意哭就哭，不要你管啦！”晓婵抓起风令羽的衣角遮住自己的脸。

“好了好了，别哭了，我不会打你屁股，我发誓！”

“你说发誓和说废话没什么区别的，呜……”

“那是你好不好？我的誓言可是一字千金！”风令羽拍了拍晓婵的背，“乖，不要哭了。”

真是的，这丫头，哭得他的心都痛了！心痛？风令羽被自己吓了一跳。

“呜哇……”哭真的好难受啊，她也不想哭了，可是，眼泪止不住怎么办啊？尤其听到风令羽说“乖，不要哭了。”的时候，眼泪就像决了堤的洪水一样凶猛。

“月，怎么办啊？你帮帮我啊！”没有办法的风令羽只好向一旁看戏的六月求救。

“是你自己把晓婵弄哭的，你自己哄吧！”六月朝风令羽露齿一笑，“我先出谷了，你慢慢哄你的晓婵吧！”

“月！你……”什么朋友啊？风令羽瞪了一眼六月的背影，然后开始哄晓婵，“晓婵，只要你不哭，除了带你出谷，什么条件我都可以答应你。”

“真的？”晓婵仰起了梨花带泪的脸，“我……我不是孩子了！”

“是，你不是孩子，你长大了。”风令羽点了点头，伸手替晓婵擦着眼泪。

“我要嫁给你！”

“啊？！”为晓婵擦泪的手僵住，风令羽对晓婵突然说的犹如晴天霹雳的的话一时无法消化，只能干笑，“呵呵，晓婵，不要开这种玩笑。”

“我没有开玩笑！”晓婵的眼神极其认真，“奶奶说过的，当心里被一个人占据着，不管是忙碌的时候，还是悠闲的时候，睡觉做梦的时候，都想着他的话，就说明离不开他了，就要嫁给他，那样心就不会痛。我最怕痛了，所以，我要嫁给你！”

溪婆那是什么理论啊？不过听着好象挺有道理的，但是……“晓婵，这种事情不是你说要嫁给我，我就要娶你的，没那么简单的。”

“那有多复杂啊？”

“成亲是两个人的事，”风令羽觉得头开始疼了，为什么他会碰到这个过于纯洁，以至于显得笨笨的晓婵呢？“首先要你爱我，我爱你，然后……”

“我爱你！”晓婵打断风令羽的话，“真的，我爱你，大美人！”

又叫他大美人？！风令羽真想打晓婵屁股！“你爱我什么？”

“我爱你比女孩子还漂亮的脸蛋，我爱你身上散发出来的味道，我爱你吃饭时津津有味的样子，我爱你走路时的风度翩翩，我爱你睡觉时轻微的鼾声，我爱你说话时嘴角的弧度，我爱你微笑时弯弯的眉毛，我爱你冲着我发脾气说不准叫你大美人，我爱你受伤时对死的不屑对生的希望，我爱你面对危险和麻烦时的从容不迫，我爱你对待朋友的那种舍身取义，我爱你……我爱你现在看我的眼神……那么你爱我吗？”

风令羽这才发现，在短短的几天里，这个风风火火的丫头，真的爱上了自己！可是他呢？他不知道自己的心对晓婵是不是也有着那样强烈的爱，但是他可以肯定的是，他喜欢晓婵，他喜欢晓婵总是那么开心地活着，他喜欢晓婵想说什么就说什么的直率，他喜欢晓婵乱发誓说大话，他喜欢晓婵总是不听他的警告叫他大美人，他喜欢晓婵！

“怎么不说话啊？你爱我吗？”晓婵见风令羽不回答，以为他不喜欢她，眼泪又流了下来，奶奶说得没错，如果不嫁给大美人，心真的会很痛很痛。

“晓婵，现在我还不能回答你的问题，”风令羽疼惜地为晓婵擦眼泪，“但是我喜欢你，所以，我们可以先交往。”

“交往？交往以后你就会爱我，然后娶我吗？”

“应该吧！”

“好啊！那我们就交往！”

风轻拂过两个相拥的人儿，幸福在此刻得到了祝福……

※※※

但是，这个人身上散发出强烈的孤独感，像漩涡一样，把自己困在其中，与世界隔离。

六月敲了敲自己的脑袋，一个陌生人而已，想这么多干嘛？然后来到湖边，掏出手帕，沾了湖水，开始洗脸。

“不要碰！”男人忽然冲了上来，一把夺过六月的手帕，扔在地上，掏出自己干净的手帕帮六月擦赶手和脸上的水。

“你……你在做什么啊？”六月被男人的行为吓了一跳，连忙将他推开。

他是个很英俊的少年，拥有仿若雕刻般的俊美五官，他的眼睛是蓝宝石的颜色，透着浓浓的悲伤以及深深的孤独，他的手很冰，没有丝毫温度，刚才触碰到她的脸，她感觉到了一股寒意，他没有过多的表情，只是望着她，用一种说不清的眼神望着她，让她有了想逃跑的冲动。

“湖水被人下了毒。”少年说道，声音也是冷冷的。

“下毒？你怎么知道？”真的假的啊？

“你后面。”

后面？六月不解地转过身，这才发现她的身后不远处躺着三个人，嘴里流着黑色的血。六月吞了吞口水，天啊，她差点就见阎王了！回过身，冲着少年笑笑，“呵呵，谢谢你救了我。”

“不用谢我，我没有救你。”

“怎么会呢？要不是你及时……”头怎么晕晕的啊？那个少年是在耍杂技吗？怎么转个不停啊？身体好象没有力气了，她怎么了？

“湖里下的是丝毒，只要碰到就会中毒。”

少年的解释已经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六月早就倒在了地上。

正文 第三十二章 天涯·千漫

[更新时间：2007-2-1 23:38:19 本章字数：3102]

氤氲的气流在房间里窜来窜去，覆盖了原本浓烈的血腥味，风吹起帷幕，发出沙沙的声响，把沉睡了三天的度天涯唤醒。

睁开双眼，对上的是练千漫疲惫的红肿眼睛，当视线往下滑的时候，度天涯的眼睛突得瞪大，脸红到了脖子根。

“闭上你的眼睛啦！不准看！”被度天涯这样猛瞧着自己一丝不挂的身子，练千漫真想找个地洞钻下去。

“如此美景，怎能不看啊？”度天涯邪气地笑了笑。

“我在帮你解毒，拜托你别让我分心，把眼睛闭上啦！”练千漫一急，原本因为尴尬而红的脸一下子变得苍白。

“千漫！你没事吧？”见练千漫的脸色突然变差，度天涯连忙闭上了眼，“我不看你了，你要调整好气息啊！”

练千漫扬起了笑容，还有最后一关，只要这一关过了，天涯的毒就完全解了。

“千漫，”度天涯悠悠地说，“对不起。”

“干嘛说对不起啊？要说也是我说，是我利用了你，让你痛苦的，不是吗？”

“那个巴掌，一定很疼吧，对不起。”

“那个……是啊，当时真的很疼，但是，现在，一点也不疼了，真的。”听了那句“对不起”，再怎么疼的伤口也痊愈了。

“千漫……”

“不要说了，现在是关键时刻，等把所有的毒都逼出来了，你想说什么说多久都随你，好吗？”练千漫打断了度天涯的话。

于是，房间里没有了说话的声音，只有两人匀称的呼吸声……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了，度天涯觉得自己的体内有股气流翻滚着，一直朝喉咙口侵袭，猛得从嘴里窜了出来，一口黑色的血，染脏了床单。

练千漫放开度天涯，拿起一旁的衣服以最快的速度穿上，然后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背对着度天涯，“现在没事了，快把衣服穿上，小心着凉了。”

“我都被你看光了，你要负责哦！”度天涯边穿着衣服边说道。

“什么啊？那是为了救你，迫不得已！你以为我想看啊？”练千漫转过身，“我还不是一样被你看光了啊？”

“那你不负责，我只好吃亏点，由我来负责好了！”度天涯朝练千漫温柔地笑着。

“我做了那么多错事，你还会要我吗？”练千漫的眼神暗了下来。

“要啊，当然要！”度天涯一把抱住练千漫，“你做的都是身不由己的事，我知道其实你也很痛苦，我不是一个不明是非的人，而且，你那么爱我，我怎么舍得你难过！”

“你少臭美了，我哪有那么爱你啊，顶多是喜欢你而已。”练千漫笑着，眼泪就流了下来，老天啊，谢谢你，又把她的幸福还给了她！

“那你不是那么爱我，我只好吃亏点，由我来那么爱你好了！”

“天涯……你怎么可以……”练千漫感动得话都说不完整了。

“可以怎样？”

“你怎么可以对我这么好呢？我觉得自己不配啊！”

“因为我是真心爱你的，从两年前见到你的第一眼开始就爱上了你，对你好是理所当然的！而且你配不配我，是我说了算的！我觉得你和我很配！”

“天涯……我是那么爱你……”

“千漫……我是那么爱你……”

两个紧紧相拥的人儿，是那么深深地爱着对方……

※※※

“我没事，天涯和千漫不是说正午的时候会出关的吗？他们出来了吗？”风令羽勉强扯了扯嘴角，为了不让晓婵担心。

“出来了，他们一起烧了水，然后各自回房洗澡去了，现在应该洗好了吧！”大美人很奇怪，明明是出去追月姐姐，却那么早就回来了，而且月姐姐又没跟着一起回来，一定是发生什么事。

“晓婵，你继续晒药草吧，我去找他们！”说完，咻一下没了影。

※※※

“谁知道啊！”风令羽也很莫名，“我们先不要管这个了，找月要紧！”

“你不觉得我们根本无从找起吗？都不知道是谁把月带走的，怎么找啊？”度天涯抓了抓头发。

“你说月是被人绑架的可能性高还是被人救走的可能性高？”

“我想，应该是绑架吧！如果真是绑架的话，就比较容易查出来了，抓走月，目的肯定是对付翊，现在和翊有深仇大恨的就是莲塬国，但是莲塬国不可能在这么短时间里知道月的行踪，所以不可能是莲塬国，那么，应该是那个要杀皇上的人，皇后的青梅竹马，因为只要除掉了翊，想杀皇上就易如反掌了。”度天涯冷静地分析着。

“和我想的一样，那么，我们立刻进宫，去和翊会合，先把九月和决儿弄出来，他们应该已经查到了些蛛丝马迹。”风令羽提议道。

“就这么办，但是怎么跟翊说月失踪了啊？”度天涯开始犯难了。

“总不能瞒着吧？”风令羽觉得有些可笑，“根本就瞒不住啊，只能实话实说了，说得婉转点。”

“这种事怎么说才叫婉转啊？”度天涯看着风令羽，“你好象挺能说的，你就婉转地告诉翊，月不见了。”

“喂，好象你比我能说吧！你去说！”那种事情太危险了，他可不想冒险。

“是你把月弄丢的，当然是你说啊！”

“……”风令羽无语，好象是因为他没跟着月，才把月弄丢的，但是，他真的不想面对翊，他怕翊发起疯来就把他给……恐怖！

“我去说吧！”一直不出声，害风令羽和度天涯都忘了这里还有个练千漫的存在。

“千漫，你真是太好了！”风令羽激动得就差掉眼泪了。

“不行！”度天涯连忙拒绝。

“为什么啊？”练千漫和风令羽齐声问道。

“太危险了！”

“可是，我想弥补以前犯的错，你就让我去说吧！我差点害死了月，就算翊一掌劈了我，我也心甘情愿。”

“月受伤也不能完全怪你，如果不是为了替我解毒，她就不会使用月神冢，也就不会被箭射伤，我也有责任的，所以，我去说！”

“不行，我去说！”

“我去！”

……

“够了！你们把翊当成什么了啊？杀人不眨眼的魔鬼啊？真是的！”风令羽受不了地直摇头，“你们两个就不用争了，我刚才是开玩笑的，月是我弄丢的，当然是由我来告诉翊啊！”

“那我们现在就进宫吧！”

“恩！”

正文 第三十三章 玉尊·天芷

[更新时间：2007-2-3 15:10:59 本章字数：2965]

华嶄宫。

平静，诡异的平静，代腾翊的脸上没有丝毫表情，月光映在他那漆黑的眼眸中，像是一层纱，笼罩了他所有的情绪波动。夜里的风依旧带着些许闷热，今年的夏天，出奇的漫长，那种漫长，让他觉得像是慢性自杀，持续的痛苦，直到死亡。

“翊……”风令羽轻唤，这样不发脾气的代腾翊让他更加担忧。

度天涯推了推风令羽，用眼神示意他不要出声，现在的代腾翊最需要的就是安静，头脑清醒才能应付一切。

强烈的杀气，代腾翊的脑海中忽然闪过一个人影，一张鬼首的面具，嘴角流露出的仇恨，对他的仇恨。那个人是谁？他有一种预感，是那个人抓走了他的月儿！目的是要挟他吗？不，那个人对他的恨那么深，抓走月儿的动机绝对没有那么单纯只是为了要挟，难道是失去？那个人想让他失去一生中最重要的？！

“翊，你要去哪？”见代腾翊突然冲了出去，度天涯和风令羽连忙跟上。

“我去找皇后！”那个面具男人的真正身份，或许天芷会知道。

皇后天芷被皇上玉尊打入了冷宫，皇宫里上上下下的传言是因为皇后为了替太子求情，不惜顶撞皇上，于是皇上一怒之下就把皇后打入了冷宫。至于太子和九月，为什么会被皇上监禁在太子的寝宫，派了上百个御前侍卫看守，就不得而知了。

按照代腾翊的推测，一定是玉决和九月在调查玉尊被刺一事的时候，无意中发现了玉尊想要杀害风令羽和度天涯的秘密，所以才会被关起来。而天芷被打入冷宫也绝非那么简单，难道说玉尊已经发现了天芷的企图……？

“延将军！”看守冷宫的侍卫向代腾翊行礼。

代腾翊什么也没说就直接冲了进去。

冷宫里没有点灯，阴气森森的，天芷坐在桌边，喝着茶，已经冷却的茶。黑暗中，她看见了三抹身影，忍不住笑了起来。

“皇后娘娘吉祥。”度天涯和风令羽向天芷行礼。

“吉祥？呵呵，我很快就要死了，怎么可能吉祥？”天芷一语双关。

“娘娘什么意思啊？”度天涯不是很明白天芷话中的含义，但是他已经开始觉得天芷的身上有股寒意在慢慢堆积。

风令羽点亮了宫里的灯笼，一瞬间的明亮让天芷很不适应，低下头，她看着自己的手，她似乎听见了指关节在咯咯作向，抬起头，对上代腾翊的眼睛，她想杀了他！

“那个面具男人是谁？”代腾翊冷冷地问道，“只要你告诉我他是谁，之前的事我就当没有发生过，不会让尊知道。”

“没想到玉昭竟然也会有那么聪明的时候！”天芷愤愤地说道。她不该在玉昭的寝宫出现的，是她和覃话的时候，被玉昭听到了她的声音，玉昭向来对人的声音特别敏感，真是没想到，她所有的计划都毁在了玉昭的手上！

“我已经说了，我不计较之前的事，只要你告诉我面具男人是谁！”

“我不知道啊！”天芷摇了摇头，她和那个面具男人是因为杀代腾翊才结盟的，虽然当时为了安全起见，派人调查过他的底细，但是派

出去的人都死了，她也就没有再追查。“代腾翊，你想从我这里套出点什么是不可能的！就算我知道他是谁，我也不会告诉你！”

“天芷，我们认识多久了？”代腾翊突然问道。

“很久了吧，久到我都不记得了，呵呵……”天芷笑着，笑出了眼泪，“翊，可能是我最后一次这么叫你了，因为我已经无法把你当成以前的翊了，自从你和尊有那个承诺，当了延翊延将军以后，一切都变了！”

“变了？”代腾翊苦笑，“变得是你们吧，我可从来没有改变过。”

“对，你是没有改变，变得是尊！”天芷的眼泪越发汹涌，“他看你的眼神从一开始的不安，到现在的迷恋，让我开始变得恨你！他原本是那么爱我，可是……为什么你要夺走他对我的爱呢？你知不知道，你对待朋友太好了，好到让他们产生错觉！尊就是在你对他的关怀中，慢慢的爱上了你！他以前是个很善良的人，可是现在，他可以为了让你留在他的身边，不惜让你痛苦，也要杀了风令羽和度天涯！他变得越来越可怕了，可怕到不惜伤害自己！你知道他……”

“天芷！你给我闭嘴！”玉尊突然出现，打断了天芷的话。

“呵呵呵……怎么？怕你的翊知道会离你而去吗？除非你杀了我啊，只有死人才不会说话！”天芷紧紧盯着眼前高高在上的男人，这个男人是她的最爱，是她一生中永远的大树，曾经的他们是那么相爱，而现在，却像敌人一样对立着。

“你以为我不敢吗？”玉尊的脸上布满了阴霾，没有了温和，没有了高雅，有的只是想置人于死地的残忍。

“我知道现在的你，为了代腾翊，什么事都敢做！那你就杀了我啊！实话告诉你，三天前那次刺杀代腾翊就是我干的！你不是一直在怀疑我吗？把我关在这里就是为了查出真相，现在我已经证实了你的怀疑，你还不快杀了我！”这样痛苦的生活，她真的不想再继续了，除了死，没有任何办法可以让她解脱，因为她是那么的爱着玉尊。

“你……害死了昭儿？！”玉尊一直不肯相信那是天芷做的，但是现在她亲口承认了，他真的要杀了她吗？是为了替昭儿报仇？还是为了不让她说出他一生中最大的秘密？

“这真是一个杀我的好借口！举国上下都会因为拥有一个为了正义，不惜大义灭亲的好皇上而感到万分的荣幸！”天芷讥讽地笑了笑。

玉尊气得拔出了剑，代腾翊连忙上前阻止，“你疯了吗？难道你看不出天芷是在故意寻死吗？她对你一往情深，你竟然下得了手？你真的是我所认识的玉尊吗？”

“代腾翊，我不用你帮我！”天芷的心在玉尊拔出剑的那一刻就已经彻底破碎了。“玉尊，其实沈髯早就被……”

“不要——”玉尊的心被天芷的话逼到了喉咙口，一把推开代腾翊，长剑向天芷的胸口处刺去。

“玉尊你真疯了吗？！”度天涯和风令羽连忙冲了上去，制住玉尊的攻势，但是他们却忽略了天芷，她自己冲向了长剑。

“天芷——”当代腾翊发现的时候，天芷的胸口已经开出了一朵鲜红的莲花。

“你……”没想到天芷会自己冲上来，玉尊完全惊呆了，“为什么？”

“因为……我爱你……”天芷的双手抓着剑身，用力拔了出来，身体变向后倒去。

玉尊连忙扔下手中的剑，上前将天芷抱入怀。天芷对着他笑，那种纯洁的笑容，似乎在记忆深处埋藏了很久很久，久到他都忘了曾经见到过。

“尊……我真的很不甘心……”天芷伸出手，抚上玉尊的脸，手上的血在苍白的脸上显得特别猩红，“你知道放弃……一个自己深爱的人……需要多大的勇气吗？那种心痛……”

“芷，对不起……”玉尊知道，是他辜负了天芷，他曾经从深爱着天芷的沈髯手上把天芷抢了过来，那个时候，他是真的很爱很爱天芷，但是，现在却……如果当初他不是那么任性，拆散天芷和沈髯，现在的天芷一定过着幸福的生活。

“我不要你的……对不起……尊……你知道吗？当我发现你的心背弃了我……我就知道会有这样的结局……你明明知道你的感情是畸形的，你却依然决绝的选择了继续……你知道我有多么担心你吗？尊……为什么你总是那么任性？为什么……”

“芷……”

“你不用难过，尊……我很累……终于可以休息了……”天芷扬起了笑，“我从来没有恨过你……真的……只是心好疼……所以，我想让我的心永远的长眠……那样就不会疼了……尊……放了决儿吧……多关心关心他……他还那么小……却承受了那么多的压力……决儿……我没有尽到做娘的本分……对不起……决儿……”

“芷，都是我的错！是我让你痛苦，让决儿痛苦，我……”

“尊……不要一错再错了！不是你的……就算再怎么努力也不会属于你……尊……我好象看见了过去的你……那么快乐……那么幸福……我们手牵着手……”

天芷在美好的回忆中闭上了眼睛……

正文 第三十四章 暗夜

[更新时间：2007-2-4 21:53:44 本章字数：3025]

皇后病逝，举国同哀。

太子寝宫外，依旧有严密的看守。

“为什么？为什么他要杀了母后？他怎么可以这么残忍？为了师父，连母后都不放过！为什么？”玉决失声痛哭，虽然天芷对他不闻不问，但是毕竟是自己的母亲啊！他怎么都无法相信父亲会杀了母亲！？

“决儿，你别这样！”九月见玉决那么伤心，她的心里也很不好受。

“小月，今天晚上我缠住外面的侍卫，你逃吧！”玉决擦干眼泪，对九月说道。他父皇连母后都杀了，一定不会放过他和小月的，只有死人才不会把他的秘密泄露出去。

“不行！要逃一起逃！我说过的，从今以后都不会让你一个人！”九月看着玉决，这么小的孩子，竟然承受着这么可怕的痛苦，她怎么可以放开他？！

“小月，你是我的月神，我一定要保护你！你逃吧！”玉决皱着眉，一起逃是不可能的，那么多侍卫在外面，如果没有人缠住他们，根本逃不出去。

“决儿，从我答应暂时做你的月神那一刻开始，我就已经把你当作我的弟弟了，所以，我会保护你，我会用生命保护你！”即使背弃对姐姐的承诺，用了那种可怕的力量，她也再所不惜。或许，她可以玩火……？

“小月……”

“好了，决儿！”九月打断玉决的话，“今天晚上，我们一起逃出去找姐姐，把事情都说出来！”

“……”玉决犹豫了一下，最后点了点头，“恩！”

“决儿，晚上的时候，我点了火，你就把这个药丸吃了，知道吗？”九月不知道晚上会发生什么，她一直都记不起来自己碰到火以后会变成什么样，但是她知道她放的火肯定有毒，而这个药丸一直在她身上，肯定是解毒的。

“恩，知道了。”虽然不明白九月为什么要他吃药丸，但是他还是会听九月的话，因为他知道，九月所做的肯定是为了他好。

太阳慢慢地下山了，月亮缓缓地升了起来。

编了一系列的谎言没有让玉决参加今天的祭奠仪式是为了不让他的秘密外泻，但是一直把玉决关在太子寝宫不让见人并不是长久之计，现在只能好好的和玉决说，希望玉决可以对他的事守口如瓶。

想着想着，玉尊就已经来到了太子的寝宫，撤走了所有的侍卫，玉尊走了进去，就见九月正在用黑色的面纱帮玉决蒙面。“你们想逃走？”

突然的声音把玉决吓了一跳，糟了！

“决儿……”

“不要叫我！”玉决打断玉尊的话，“你是我的仇人！杀死我母后的凶手！”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憎恨着眼前这个男人，他的父亲。

“决儿，你母后的死我也很难过……”

“你会难过？母后真的是病死的吗你会难过？”玉决说话的语气一点也不像个孩子。“你来这里，是想让我和小月也‘病死’吧！”

“决儿，我从来没想过要你死！”玉尊这才发现，他的儿子和他之间的距离是那么遥远，远得他开始怀疑眼前的孩子是不是他的儿子。“决儿，可以答应我对我的事守口如瓶吗？”

守口如瓶？要她做哑巴是绝对不可能的事！九月在心里愤愤地想着，居然为了那个将军处心积虑地要杀死天涯哥哥和令羽哥哥，还不惜自残来欺骗将军的感情，他对将军的占有欲比她对姐姐的还要强，太可怕了！将军那么喜欢姐姐，他也一定不会放过姐姐的！如果不把他的阴谋说出来，那姐姐就危险了！

“真的那么喜欢师父吗？喜欢到可以用生命来威胁自己的儿子，喜欢到可以残忍地杀了自己的妻子？这是什么样的喜欢啊？”玉决冲着玉尊大吼。

“你不会明白的，决儿。”玉尊叹了口气，他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总觉得如果身边没有了代腾翊，就没有活下去的必要了。天芷说的没错，他对代腾翊的感情是畸形的，但是，不管怎么畸形的感情，那都是真心的啊！

他在不知不觉中爱上了代腾翊，他也很痛苦啊！谁会希望自己有断袖之癖？当他面对着深爱着自己的天芷时，何尝不是心如刀割啊？他曾经无数次的尝试着把对代腾翊的感情深埋，但是没有一次是成功的，而且越是叫自己遗忘，那份不安稳的感情就越是肆无忌惮。他在折磨中痛苦地生活着，无法阻止内心的渴望，就只能一步一步走下去，跟着心的感觉一路走下去，不能回头，也不能后退。

天芷的死，他深深地懊悔着对代腾翊的感情，但是，他还是没有办法接受没有代腾翊的生活，所以，他的脚步没有停留，还是继续着，不管走到最后的结局是什么，至少他努力地去追求了，这就够了。

“决儿，你就当帮帮父皇，好吗？”玉尊请求道。

“师父那么信任你，你怎么可以欺骗师父？”玉决知道眼前的男人再也不是自己的父皇了！

“我从来都没有做过对你师父不利的事情，我欺骗他，只是希望他可以留在我的身边！”

“可是你的欺骗让师父深深自责！母后的青梅竹马沈髯明明已经被你杀死了！在你求师父饶了沈髯之后，又回去把他给杀了！现在又制造沈髯出现刺杀你的假象，你是让师父留下了，但是你知不知道，师父因为这样一直深深地责备自己，他后悔没有杀了沈髯害你受伤，师父一直那么信任你，可是你却利用师父对你的感情伤害师父！”

“我不想跟你谈论这个！决儿，你到底肯不肯帮我？”玉尊被玉决说得心浮气燥。

“我不会欺骗师父。”玉决摇了摇头。

“你……你想九月死吗？”

“我可没那么容易死，或许死的人会是你！”九月掀开了灯笼，将蜡烛扔在了帷幔上，一瞬间，一条火龙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窜了出来。

“小月，你做什么？”玉决紧张地问道。

九月的眼睛在见到火光的那一刹那变成了碧绿色，她突然觉得特别兴奋，抑制不住的兴奋从四肢百骸直窜她的大脑，她好象无法控制自己了，她不知道自己想做什么，“决儿，把我给你的药丸吃了！”

说完，所有的理智都消失得无影无踪。火顺着帷幔一路蔓延，点燃了易然物品。九月冲进了火里，她在火里笑得诡异，原本红色的火焰开始慢慢地变化颜色……

玉决听了九月的话，吞下了那颗药丸，然后觉得头晕目眩，倒在了地上。

玉尊被眼前可怕的火焰震住了，然后，他听见猛烈的爆炸声，一股强大的力量将寝宫震得快要倒塌，当他回过神的时候，他看见了漆蓝色的火焰，犹如地狱的鬼火，眼前仿佛出现了一条通往地狱的路，不停地旋转着，扭曲着……

突然觉得好象有液体从自己的眼睛里流了出来，玉尊伸手擦了擦眼睛，手便感到了粘稠，是……血！玉尊忽然想起了之前代腾翊告诉过他的一种旷世奇毒“暗夜”，当时代腾翊为了替梨报仇杀了“暗夜”的研制者夜无衣，但是没有找到“暗夜”，难道说九月就是……暗夜？！

由于惊恐，玉尊的瞳孔不断睁大，他不可置信看着火中的九月，像恶魔一样的九月，他知道，他必死无疑了，因为，他的身体彻底地失去了抵抗力，他倒在了地上，血，从他的眼睛里，鼻子里，耳朵里，嘴巴里，不停地流出来，慢慢地在他的眼前汇成了一个“夜”字。

就这样结束了吗？他怎么可以就这样倒下了？他还没有得到代腾翊啊！为什么上天对他那么不公平？为什么要让他爱上一个和自己同性的人？翊，再也见不到翊了……但是，为什么现在他会觉得自己好

象突然之间解脱了呢？心里的痛苦消失了……他终于可以放下了……放下一切了……虽然他是那么不甘心……但是他不会再错下去了……

玉尊就这样，瞪着那个“夜”字，停止了呼吸……

当代腾翊，度天涯，风令羽赶到的时候，一切都已经结束了……

玉尊死了，玉决和九月都晕了。

“这个是……暗夜？！”风令羽看着那黑色的血汇成的“夜”字，满脸的不敢相信，“和梨死的时候一模一样。”

代腾翊伸手将玉尊的眼睛的合上，他从来没想过，玉尊会死得那么凄惨。

被玉尊撤走的侍卫都拥了进来，一个个跪在地上，声声呼唤着“皇上！”

“宣告天下，皇上思念皇后，抑郁成疾，不幸驾崩。”代腾翊缓缓地说出每一个字，都如千斤重。

“是，延将军！”

正文 第三十五章 失忆的六月

[更新时间：2007-2-5 14:23:52 本章字数：3077]

一个多月以后。

煜龙皇朝和蓝真国的交界处，出现了两匹看似很疲劳的马儿。

“姐夫，马儿已经跑了很久了，休息一下再赶路吧！”九月抹了抹额头上的汗，虽然说已经步入了秋天，但是气温还是很高。

“好。”代腾翊拉住缰绳，下马，牵着他的黑麒麟来到树阴下，靠着树坐在了地上，从包袱里拿出几个用布包着的馒头给九月，“肚子饿了吧？多吃点。”

“恩，姐夫也多吃点。”九月冲代腾翊笑了笑。

有的时候，事情的发展真的很难预料，谁也不会想到两个原本不怎么合的人，现在的感情却像兄妹一样。

一个多月前，玉尊的死，让玉决小小年纪就当了一国之君。莲塬国为了替覃渠报仇，乘玉决还没把龙椅坐热之前就发动了战争。还好有天影岸的人帮忙，莲塬国在代腾翊带领的军队下溃不成军，煜龙皇

朝在度天涯和风令羽的帮助下没有发生丝毫的动荡，玉决也不负众望，小小年纪就有过人的胆识和才略，把朝政治理得有条不紊。

九月因为自己杀了玉决的父亲，心里一直很内疚，虽然玉决并没有怪她。她不知道该怎么面对玉决，所以在代腾翊的帮助下离开了皇宫，开始根据代腾翊提供的线索，追查姐姐六月的下落。终于皇天不辜负有心人，让她查到了六月的行踪，虽然不是很肯定那个人就是六月，但是只要有一丝的希望，她也不会错过。

于是，代腾翊把玉决交由风令羽和度天涯保护，他和九月一起去蓝真国找六月。

现在，他们离蓝真国还有大概半天的路程。

吃饱了，喝足了，休息够了，继续赶路。

※※※

“真的？飘扬，你真好！”六月笑了起来，虽然看不见了，但是有人照顾着，还是件很幸福的事啊！

“先吃药吧。”风飘扬端起桌上的药给六月喝。

“中药就是这么苦。”六月喝完了药，不忘评论一番。

她就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不穿到未来去呢？非要掉到这种破地方来，受尽委屈，还弄得双目失明，真是倒霉！

说起来，她掉到这里以后具体发生了什么事呢？都怪那个代腾翊，害得她坠崖，失去了一部分的记忆，恰好是对她而言很重要的记忆。总觉得在那段记忆里，有着她割舍不下，放心不下的一些人。

“在想什么呢？”风飘扬见六月发呆，问道。

“没有啊，我是在想为什么你的名字叫风飘扬呢？”六月眨了眨眼，好象有个人也叫飘扬？不对不对，好象是有个人也姓风？不对不对，好象……哎呀，头又开始疼了，每次想这些事情，头就会疼。

“因为我是个没有家的人，只能随风飘扬。”说到“家”的时候，风飘扬的眼神忽然闪过一抹残忍。

“说起来，飘扬都没有和我说过你家的事呢。”六月打了个哆嗦，怎么感觉有点冷呢？

“没什么好说的，我的家人都已经死了。”风飘扬的双手紧紧握拳，深深的仇恨在他的眼中堆积起来。

“不要难过，以后我就是你的家人，你可以叫我姐姐啊。”六月伸手在风飘扬的脸上摸索着，在他的眉心轻轻揉着，“不要皱眉了，小心长皱纹哦，你才16岁，长了皱纹多难看啊。”

“知道了。”风飘扬将六月的手抓在自己的手里，“为什么你的手那么暖呢？”

“我的手一直很凉的，哪怕是夏天也很凉。”六月叹了口气，“飘扬，是你的手太冰了，比冬天的雪还要冰。”

“是吗？”风飘扬垂下眼帘，看着自己的手，他的手以前是很温暖的，但是自从亲手埋葬了家人之后，他的手就变地冰凉了。

“好了，我们晚饭吃什么啊？”感觉到风飘扬的异常，六月连忙扯开话题。

“吃你喜欢的牛肉面，好吗？”风飘扬询问道，“对了，你为什么那么喜欢吃面啊？”

为什么那么喜欢吃面？好象有个人也问过这样的问题吧？六月想了想，完了，头又开始疼了，算了，还是不要想那么多了。“哦，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啊，喜欢就是喜欢，哪有那么多理由啊？不过我最喜欢的还是我家乡的方便面，呵呵。”

“你一直说起你的家乡，那里真的有那么好吗？”对于六月口中的“上海”，风飘扬很是好奇，那里究竟是什么样的呢？

“其实在哪生活都一样啦，但是我的家乡有车啊，速度比你们这里的马要快很多很多呢！而且有空调啊，夏天就不会那么热，冬天也不会觉得冷。还有电脑，电视机，有灯，比蜡烛不知道要亮多少呢。最最重要的是有我最爱喝的珍珠奶茶，最最喜欢听的王筝的歌。”六月一一列举着，“对了，飘扬，你知道吗？最近我总觉得我离我的家乡好近好近，好象可以找到回家的路呢！”

“是吗？那很好啊。”看着六月似乎很期待的样子，风飘扬的眼神变得更冷了。

“恩，飘扬，如果我真的回去了，我的失明就会好的，因为我家乡的医术比这里的大夫厉害哦。”六月自顾自说着，“我真的回去了，一定会很想你的，飘扬。”

想他？风飘扬被六月一句简单的话触动了。居然会有人想他？如果她知道了他对她所做的一切，她还会那么天真地想念他吗？

“怎么了？为什么不说话？是不是怕我回去了，就没人陪你了？”六月猜测着，转而笑了笑，“飘扬是不是舍不得我啊？那我可以为了飘扬留下哦，反正在我的家乡也没有什么特别重要的人。”

“月儿，你不要对我那么好，不值得。”风飘扬又皱起了眉，六月无意中说的话总会带给他很多很多的幻想，他害怕那些幻想会把他内心的仇恨覆盖掉。

“飘扬，是你对我好，我才会对你好的啊。”六月又笑了起来，“我想飘扬一定长得很帅很帅，又那么会照顾人，将来一定可以娶到一个很好很好的老婆，呵呵……”

“借你吉言。”风飘扬敷衍道。他这辈子，注定是一个人痛苦地活着。

“一定的！”六月很有信心，“对了，现在太阳是不是快要下山了？”

“是的，我去把叫小二把面端上来，吃好了，我带你去外面走走，听听热闹的声音，好吗？”想必代腾翊也应该到了蓝真国了吧?

“好啊！”终于可以出去走走了，六月很是兴奋。

风飘扬走出六月的房间，进了自己的房间，房里有个黑衣人似乎已经等候多时了。

“主人！代腾翊和九月都已经进入了蓝真国。”黑衣人汇报道。

“恩，等我的暗示，把代腾翊和九月引过来见六月。”被自己所爱的人遗忘，心情是什么样的呢？一定很有趣吧！

“是！”黑衣人接受了命令却没有离去的迹象。

“怎么？还有事？”风飘扬问道。

“属下有个疑问，不知道可不可以问。”

“问吧。”

“主人为什么不在一个多月前杀了代腾翊呢？如此一来，莲塬国攻打煜龙皇朝就会成功，那不正好帮了我们吗？我们就不用自己出手了。”

“血海深仇必须自己报！”风飘扬的脸上好象覆了一曾冰霜，愤怒在他的眼中熊熊燃烧。“而且，我要让代腾翊尝尝失去生命中最重要的人的痛苦！”

“是的，主人！”黑衣人低下了头，“一切听从主人的指示！”

“我一定要代翊生不如死！”

正文 第三十六章 相见不相识

[更新时间：2007-2-5 22:30:09 本章字数：3103]

终于入秋了，秋天的晚上没有夏天的闷热，凉风习习。

六月在风飘扬的搀扶下，走在街上，听说马上就要中秋节了，一家团圆的氛围已经在穿街走巷了，到处都是卖灯笼，卖汤圆的铺子。

“外面的空气就是好，我都有一个月没有出来了。”六月深深地呼吸着带着湿意的空气。

“我给你买个灯笼吧，有个兔子形状的，很可爱。”风飘扬带着六月来到一个铺子前。

“好啊，兔子灯笼我在电视上经常看到的，但是还没有亲自碰过呢！”六月点了点头。

“老板，把这个灯……”

“啊！”感觉一个人恨恨地撞在了自己身上，六月险些摔倒，还好风飘扬及时将她抱住。

前面传来女孩子喊抓贼的声音，然后一个黑影突得出现，一把擒住那个偷钱的小偷，从他的身上找出钱袋，“活得不耐烦了吗？”

“对不起啊，我以后再也不敢了！”小偷见代腾翊一副想杀了他的样子，连忙求饶，“大侠饶命啊，我真的不敢了！”

“现在才求饶是不是太晚了？”他的心情本来就很差，没想到居然有人敢偷九月的钱袋，他不找个人出出气，他就要郁闷死了。

“哎，你就放过他吧！”六月听那个小偷的声音也挺可怜的，就开始替那小偷求情，“你的钱没少就好了，他都说以后不敢了，你就给他个改过的机会吧！”

这个声音……代腾翊猛得回头，盯着眼前的人，真的是六月！他的月儿！

“姐夫，抓到小偷了啊？姐姐……？！”九月跑了上来，见到六月的那一刹那，眼泪就涌了出来，一把抱住六月，“姐姐！姐姐我终于找到你了！你知不知道我很想你啊！姐姐！”

“你……你不要这样，我不认识你啊！”六月把九月推开，她的父母就生了她一个，怎么会有个妹妹呢？“你是不是认错人了啊？”

“姐姐……你不认识小月了吗？”九月不可置信地看着六月，然后问一旁的代腾翊，“姐夫，她明明就是我的姐姐啊，为什么她会不认我呢？我记得姐姐的味道，不会认错人的！”

他也记得六月身上独有的味道，所以，他很肯定眼前的人就是他朝四暮想的月儿！“是，她是你的姐姐，她一定是你的姐姐！”

“飘扬，我们走吧！”六月觉得自己的头忽然好痛。

“不能走。”风飘扬紧紧地握着六月的手，看着代腾翊，“月儿，你知道，在你眼前的男人是谁吗？”

“我又看不见，我怎么知道他是谁啊？”六月白了白眼。

什么？看不见？代腾翊和九月被这个消息吓了一跳，难怪，她的眼睛一直没有焦距，没有任何的光彩。可是，为什么会失明呢？是那个丝毒留下的后遗症吗？

“代腾翊。”风飘扬的声音有着地狱使者般的冰冷，“是害得坠崖，双目失明的代腾翊！”

“什么？！”

“什么？！”

六月和九月异口同声，但是两人的语气是完全不同的。

“你在胡说什么啊？姐姐什么时候被姐夫害得坠崖啦？你是什么人啊？为什么要欺骗姐姐？你到底有什么目的啊？你想干什么？”九月气得大吼，这个少年在胡说八道些什么啊？他看姐夫的眼神充满了仇恨，难道说，是他把姐姐害成这个样子的？“姐姐，你不要听他胡说啊！”

没错了，就是他！代腾翊可以肯定，那个带着面具的男人就是眼前的这个少年！他身上散发出来的仇恨，就是当初他所感受到的。这个少年很可怕，他到底是什么人？为什么会对他有那么深的恨意？

“飘扬，不要在这里动手，会伤到无辜的人。”六月拉着风飘扬的手。当初风飘扬答应过她，会替她报仇，所以，现在他很可能会动手。

“都听你的，月儿。”风飘扬对六月露出宠腻的表情，是为了让代腾翊更痛苦。

“那就好，我们走吧！”六月笑了笑，她要马上离开这里，因为她很不习惯代腾翊投在她身上的视线，让她感到全身不自在。

“月儿！”代腾翊上前拦住两人，“你真的不记得我了吗？我是你的相公啊！”

“哼！开什么玩笑？我怎么可能会有相公呢？我不属于这个地方，是不会嫁给这里的任何一个男人的！”恩？怎么觉得这句话她以前好象说过呢？“再说了，如果你真是我相公怎么会追杀我呢？”

“月儿，你被骗了，我没有追杀你，你是中了丝毒，然后下落不明的！”他要怎么说，才可以唤醒六月的记忆呢?

“代腾翊，你不用说了！你别以为我失去了记忆就可以糊弄我，虽然我不记得你，但是我对你的感觉很不好，所以，我不会相信你说的！”不知道他想耍什么诡计，但是她不会上当的，而且身边有风飘扬在，以他的武功一定可以保护她的。

和当初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一样，对他的印象很不好，这可怎么办啊?

“姐姐，是真的！姐夫没有骗你啊！”九月抓着六月的手臂，“姐姐，你要好好想想啊，一定要把你忘记的都记起来啊！姐姐！”

“我不是你姐姐啦，你……”六月不知道该怎么说，面对九月，她总觉得有些不忍心。

“放开月儿，否则我对你不客气！”风飘扬用力把九月推开。

“你这个混蛋！你到底对姐姐做了什么？说了什么啊？”九月瞪着风飘扬，这个家伙太可恶了，竟然这样地欺骗姐姐，如果姐姐哪一天想起来了，一定会因为今天的事情责备自己的。

“飘扬，快带我离开，我的头越来越疼了。”六月将头靠在风飘扬的肩上。

“好的，我们现在就走！”风飘扬将六月打横抱起，轻点脚尖，飞上了夜空。

“姐姐——”九月想上去，但是被代腾翊拦下了，“姐夫？”

“小月，不用追了，就算追上了，也没用，月儿已经不记得我们了。”代腾翊的心就像被刀割一样。

“难道就不要姐姐了吗？”九月哭着问道。

“你不是已经在月儿身上洒了‘金童’吗？”代腾翊拍了拍九月的头，“我们先去找家客栈住下，明天再去找月儿，一定可以让她把我们想起来的！”

“恩！”

※※※

福临客栈。

“月儿，你先坐会儿，我已经叫人把热水送上来了，过会儿你洗个澡就上床睡觉，好吗？”风飘扬扶着六月坐下，说道。

“恩。”六月点了点头。

“月儿，对不起啊，如果今天不出去，就不会碰上代腾翊了。”风飘扬的语气很抱歉。

“不关你的事。”六月摇了摇头，“我没有怪你。

“头还疼吗？”

“还好，飘扬，那个代腾翊是个怎么样的人啊？他真的是我的相公吗？”不想再头疼，六月只好不去想，直接问。

“代腾翊应该是你的相公，但是他这个人很残忍，从他当初攻打蓝真国害得蓝真国血流成河就可以看出来了。”风飘扬愤愤地说道，“他杀了那么多无辜的百姓，真是该死！”

“飘扬，你很憎恨代腾翊，我可以感觉得出来，所以你才说会帮我对付代腾翊，其实你也是为了自己，对吗？”和风飘扬相处下来，六月一直觉得风飘扬有着很深很深的仇恨，很浓很浓的孤独，听他的声音有时候似乎很快乐，但是事实上，他从来没有开心过。“飘扬，你的家人是被代腾翊杀害的吗？”

风飘扬一愣，没想到六月会有如此一问，他忽然发现其实六月真的很聪明，虽然她双目失明，但是她的心看穿了一切。“是，所以，我要杀了他！月儿，你不会阻止我吧？”

“当然不会啊，飘扬是那么好的一个人，你要杀的人肯定是很坏很坏的，我想代腾翊一定是很坏的家伙！我当初嫁给他也一定是被逼的。”六月这样说的，可是她的心好象不是这么想的。

扣扣！有人敲门，“客官，您要的热水我给送来了。”

风飘扬把门打开，小儿便把水倒进了屏风后面的大木桶里，来来回回跑了四次，终于把灌满了水桶的七分之六，“好了。”

“谢谢小二。”风飘扬把六月扶到水桶边，把毛巾放在水桶边上，“好了，你慢慢来，我先出去了。”

“恩。”听见房门被关上的声音，六月解开自己的衣服，钻进了水桶里。

她是不是真的在这里认了个妹妹呢？那个叫她姐姐的女孩子，她的声音听着是那么熟悉，她居然有种想要保护她的冲动！？她抱着她哭的时候，她的心都痛了。

还有那个代腾翊，虽然她讨厌他，但是，为什么她会感觉讨厌一个人那么难受呢？她真的讨厌他吗？

正文 第三十七章 改变计划

[更新时间：2007-2-6 16:10:02 本章字数：3052]

夜已深，代腾翊却毫无睡意，睁着眼睛躺在床上，心里都是六月的影子。

月儿忘记了他，月儿讨厌他，他以后该怎么办？月儿认定的事是很难改变的，他就这样任由月儿把他从她的生命中踢除吗？不！他代腾翊喜欢的怎么可以轻易让人！他一定可以想到办法让月儿恢复记忆！一定！

还有月儿的眼睛，一定是丝毒的毒素还残留在体内所导致的，只要带月儿去花缘谷找溪婆，凭溪婆的医术一定可以把眼睛治好！

现在月儿的身边有个叫“飘扬”的家伙，他对他的恨深到了骨子里，所以要从他身边把月儿强行带走是不可能的。

根据他的观察，从他和九月一踏入蓝真国，就有不少高手在跟踪他们，监视他们的一举一动，相信那个小偷也是故意派来的，为的就是让他们和月儿相见却不相识，让他痛苦。他一直在想那个飘扬是什么人，为什么对他那么憎恨，为什么会把月儿带到蓝真国来，难道那个家伙是蓝真国的人？是蓝真国皇室的人？看他眉宇间流露出的高贵气质，说是皇室的人也极有可能。

但是之前的那场战争，他一气之下，应该把蓝真国皇室的人都杀了，一个都没有留下。在检查尸体的时候也仔细地点过，没有漏掉一个皇室的人啊！

该死！越想越想不明白的代腾翊在心里一阵暗骂。

从怀里掏出属于六月的那支绿箫。每当想念六月的时候，他就会对着绿箫发呆。然后时间就这样快速流动着，当他回过神的时候就已经天亮了。

“啊——”

惊恐的声音传进代腾翊的耳膜，是小月的叫声！代腾翊连忙冲出自己的房间。

“小月！”

撞开房门，代腾翊看见了地上触目惊心的血迹，九月倒在了血泊中……

“小月！你怎么样？”

“不要……碰我！”见代腾翊向自己跑来，九月连忙阻止，“不要碰到我的血……黑色的……有毒……”

代腾翊这才想起来九月是个毒人，体内的血充满了“暗夜”的毒素。连忙拿起床上的被子，把九月裹着，抱到了床上。

“觉得自己伤得重吗？”小月的衣服上都是血，他不能碰，就不知道小月究竟伤得怎么样，“是内伤还是外伤？”

“外伤。”九月回道，“那个人只是用剑……刺伤了我的手臂和肩膀。”

这么奇怪？不是取小月的性命，却把她刺伤？谁这么无聊啊？代腾翊很是不解。

“可是……他抢走了‘玉女’，怎么办啊？”九月哭了起来，“没了‘玉女’引路，我们就找不到姐姐了，呜……”

“袭击你的人是什么样的？”

“他带着鬼首的面具，我不知道他长什么样，不过……”九月忍不住笑了起来，“他被我的血溅到了。”

他怎么会知道小月有迷香的事？看来他很不简单啊！代腾翊想了想，但是他没想到小月是毒人，这回应该栽了吧？“小月，你的血有多毒？”

“不知道，血溅在了那人握着剑的右手上，最低最低的限度，右手肯定废了。”她从来没有用自己的血害过人，所以她也不是很清楚，但是她想，一定很毒吧，因为她的血流出来的时候就是黑色的。

代腾翊把上等的金疮药放在床上，“小月，你可以自己给自己敷药吗？”

“恩。”九月点了点头，“姐姐怎么办？怎么找姐姐啊？”

“别担心，袭击你的人是不想我们去找月儿，但是他一定会制造机会让我们遇到月儿。”代腾翊安慰道。

“姐夫是不是已经知道那个面具男人是谁了？”九月也很会察言观色。

“恩，面具男人应该就是在月儿口中的飘扬，他之所以这么做是为了让自己握有主动权，那么所有的事就会按照他的计划走，出现意外的概率就会降低。”代腾翊解释道。“所以小月不用担心，好好把伤养好。”

“面具男人是那个少年？”难怪那少年对姐夫会有那么深的敌意，原来和上次刺杀姐夫的人是同一个啊。

“是不是他只有我们下次看到的时候才可以确实了，如果他的手废了，那么就没有任何疑问了，如果没有废，那么我们的处境就危险了，可能有两股势力想要我的命。”

“恩。”九月点了点头。“姐夫，你放心，小月会拼命保护你的！”

“傻瓜，你只要好好保护你自己就可以了。”代腾翊笑了笑。

“姐夫，不管有多么困难，我们都要把姐姐救出来，让她记起我们，然后医好她的眼睛！”

“恩，一定！我们一定不可以放弃！”

※※※

“什么呀？怎么可能没什么呢？你叫着我好玩啊？”六月觉得风飘扬越来越奇怪了。

“不是的，其实真的没什么，就是……”风飘扬想了想，“你上次说要我把你当姐姐，是真的吗？”

“你决定当我弟弟了吗？”六月笑了起来，“太好了，我有弟弟了，从今以后，我们就是一家人了，要永远在一起，不离不弃！”

看着六月幸福的样子，风飘扬忽然觉得很难过，六月一直用自己的真心在对待他，可是他却利用了六月。为什么他会对六月产生罪恶感？他曾经在家人的墓前发誓，为了报仇会不惜任何代价，可是在面对六月的时候，他会感到前所未有的痛苦。难道在不知不觉中，他真的把六月当成了自己的亲人吗？

“怎么了？怎么突然不说话了？不会是反悔了吧？”六月着急地问道。

“没有，我是害怕如果你知道我做了坏事，会离我而去。”风飘扬原本冷漠的眼睛有了另一种色彩。

“怎么会呢？我们是一家人，无论你做错了什么，我都会原谅你的。”六月保证道，“一家人怎么会有隔夜仇呢？”

“那如果我欺骗了你的感情呢？”风飘扬紧张地问道。

“什么？欺骗我的感情？你的意思是说，你嘴上说要把我当姐姐，其实心里根本就不想，是吗？”

“不是不是，我的心里也有把你当成家人！”

“那你就没有欺骗我的感情啊！只要你的心里把我当成了你的家人，是一心一意地对我，那么就谈不上什么欺骗感情。”六月又笑了起来，“飘扬，你放心，我对你的感情没有那么脆弱，我不会不要你的！”

“谢谢你，月儿！”风飘扬扑进六月的怀里，抱着了六月的腰。

“一家人嘛，说什么谢谢啊。”飘扬究竟是怎么了？为什么抖得那么厉害，他在害怕什么吗？

他要改变所有的计划！风飘扬做了一个重要的决定，他不想再欺骗六月，所以，他决定把六月排除在他的所有计划之外。他要六月永远是他的家人，他要和六月之间从此以后是没有欺骗存在的亲人！

※※※

“姐夫，你找到姐姐了吗？”已经好几天过去了，都没有“恰巧”碰到六月，九月知道，代腾翊已经在自己追查了。

“恩，之前住在福临客栈，现在已经搬到郊外的慧雷寺了，小月，你收拾一下，我们现在就去慧雷寺。”代腾翊对九月说道。

“好的！”一听说找到了六月，九月就特别兴奋，一溜烟地跑回了自己的房间。

两人走出客栈，骑着马快速向慧雷寺前进。

慧雷寺是名不见传的一座隐没于山林中的寺庙，代腾翊和九月在山林里兜兜转转了很久，才找到它。只见门前堆满了落叶，一个小和尚正拿着扫帚在打扫。

代腾翊和九月下了马，见天色已晚，正好可以借住宿的名义进入慧雷寺。

“小师傅，我和我姐夫来山间打猎，见天色已晚恐林间野兽出没，所以想借贵寺住宿一晚，不知道可不可以？”九月很有礼貌地向小和尚询问。

“可以啊，虽然寺里破旧了点，但是住持是个很乐于助人的人，他一定会收留你们的，你们跟我进寺吧！”小和尚连忙地开了寺门，让代腾翊和六月进去。

这么殷勤？代腾翊看了看小和尚，这么晚了还扫落叶，摆明了是在等他们的到来嘛！

“姐夫，这个小和尚很奇怪啊。”九月很小声地说道。

“恩，这里的和尚可能都是假的，是为了掩盖身份，我们一定要小心。”代腾旖已经感受到了阵阵杀气。

“两为施主在这里等一下，我去通报师父，让师父替你们安排住的地方。”小和尚交代之后就跑开了。

过了一会儿，一个老和尚走了出来，“阿米拖佛，老僧法号净能，两位施主有礼了。”

“净能师傅有礼了，在下代腾翊。”

“我叫九月。”

看这和尚双眼炯炯有神，眉宇之间的硬朗之气，刚才一路走过来的时候，流露出的气息，决非表面上看到的那么老。代腾翊的嘴角不经意地扬了起来，这个慧雷寺真是卧虎藏龙之地啊！

“施主想借宿，我佛慈悲，哪有不帮的道理，请跟我来。”净能走在了前头。

“有劳师傅了。”

“对了，师傅，寺里有住着一个叫六月的姑娘吗？”九月问道。

“六月？哦，的确有个叫六月的在我们寺里，就住在西面的厢房里。”净能回答道。

“那我们也去住西厢房，可以吗，师傅？”

“你们要住西厢房？好吧！”说着，净能改变了方向。

“谢谢师傅！”九月开心地笑了起来，终于可以又见到姐姐了！

“施主不要客气。”老和尚在前面诡异地笑着。

“到了，你们就住这两间吧，隔壁就是那个六月施主住的房间。”老和尚说着，“不过现在不在房里，风飘扬施主带着她去了住持那儿听佛经呢。”

“啊？哦，那她什么时候回来啊？”九月有些失望。

“这就不知道了，要看住持师兄什么时候说完了。”净能又行了个礼，“两位施主，老僧已经吩咐厨房在做斋菜了，一会儿就会送来，两位先各自休息吧。老僧先走了。”

“谢谢师傅，师傅慢走。”

送走了净能，代腾翊推开了厢房的门，“小月，为了防止有人偷袭，我们还是两个人住一间房吧。”

“好的，姐夫。”九月跟着走了进去，点了蜡烛，“好脏啊。我先收拾收拾，等我收拾好了，姐姐也应该回来了。”

“月儿不住在这里。”代腾翊突然说道。

“不住在这里？姐夫怎么知道？”九月停下了收拾桌子的动作。

“旁边的厢房门上有很多灰尘，如果门曾经开过，灰尘会落下来的。”代腾翊说道，“小月，今天晚上可能会出事，我们一定要格外小心！”

“那，那姐姐住在哪里？”九月一屁股坐在了布满灰尘的凳子上，没心情收拾了。

“应该在东厢房。”

“那我们过去找她！”

“不行，会有危险的，我们还是先留在这里，看看那些和尚想干什么。“

“好吧。”九月无力地叹了口气。

夜色渐渐得深了，寺里没有任何的动静。九月的眼睛很肿，已经好多天没有好好的睡觉了，虽然很困，但是一闭上眼就会突然睁开，怎么也睡不着。

“小月，你睡吧，有我守着，你可以安心地睡。”代腾翊发现最近的九月好象失眠了。“小月，我吹催眠曲给你听，你听了之后就可以安心地睡了。”

“真的吗？”什么安眠曲那么厉害啊?

“真的，这个安眠曲是曾经你姐姐唱给我听的，很管用，那次我睡得很香。”代腾翊从怀里掏出绿箫，放在唇边，虽然只听过六月唱过一遍，但是因为是六月唱的，所以他把这歌的旋律都记下来了。

轻扬的箫声缓缓地在空气中流淌着，九月仿佛感觉到了六月在她的身边，轻轻地吟唱，闭上了眼睛，嘴角有着微微翘起的弧度……

※※※

“月儿，到底有没有伤到哪里啊？”代腾翊把六月放在凳子上，关心地问道。

“你为什么会吹那首歌啊？难道你是从现代掉到这里的啊？不可能啊！”六月拍开代腾翊放在她手臂上的手，“我没事，用不着你关心！”

代腾翊的心猛得被刺了一下，他怎么能不关心她？！“月儿，那歌是你唱给我听的啊，你仔细想想，那天，我要你唱催眠曲哄我睡觉，你就唱了这个。”

“不要叫我月儿！我和你不熟！”六月撇了撇嘴，真的是她唱给他听的？

“姐姐？”九月刚睡着，模模糊糊中听到了六月的声音，又醒了过来，“姐姐！真的是你啊姐姐！”从床上跳了下来，跑到六月身边，“姐姐，你有没有记起我啊？”

“放开月儿！不许你们碰她！”一直觉得心神不宁的风飘扬去六月的房间看看，才发现六月不见了，没想到竟然到这里来了！

“飘扬，你也来了啊？是不是和我一样被箫声引来的啊？”六月冲声音笑了笑。

“我们要把姐姐带回家，你闪远点！”九月瞪着风飘扬。

“月儿是我的！你们谁也带不走！”风飘扬一把把六月扯进了自己的怀里。

“飘扬，你不要紧张，我不会跟他们走的。”六月摸索着找到了风飘扬的手臂，紧紧地抓着，“你忘了吗？我说过要做你的姐姐，所以我们是一家人，是不会分开的。”

“姐姐！你和他怎么可以是一家人呢？你和我们才是一家人啊！”九月激动地喊道。

“小月，算了，你姐姐既然忘了我们，就不要勉强了，只要她可以过得快乐，我们就应该感到满足。”代腾翊知道这一切都是眼前这个神秘少年的阴谋，那么无论说什么，六月都不会相信他们。

他要放弃了？不像是代腾翊的做事风格啊！风飘扬心想着。

“姐夫？！”九月也不可置信地看着代腾翊，“不是说不会放弃吗？为什么现在又……”

“小月，你没看见刚才月儿一听见风飘扬的声音她脸上的表情吗？她过得很快乐很幸福，不是吗？这样就够了。”代腾翊看了看手中的箫，“这是属于月儿的，我物归原主。”

“是什么？”六月问道。

“是箫，绿色的箫，很漂亮。”风飘扬回答道。

绿色的箫？是属于她的？恩……好象是……她好象还用箫救过人吧？记不起来了……

“我曾经答应你要吹一首曲子给你听，今天，我就来实现我的诺言，当作是临别的礼物。”代腾翊把箫放到嘴边，“曲子的名字叫《返月》。”

委婉哀绵的旋律流泻而出，犹如低低地吟唱，这样的忧伤是为了什么？六月突然好想哭，她好象以前也吹过类似的曲子，哀愁漫天，但是却可以让人的心灵得到休息，怎么会有这样矛盾的旋律呢？

正文 第三十九章 《离月》《返月》

[更新时间：2007-2-7 13:10:14 本章字数：3411]

当六月手中握着绿箫，由风飘扬扶着返回自己的房间时，那段失去的记忆正在慢慢地恢复，一片的眼睛也正在慢慢地恢复光明。忽然一切都想起来了，忽然可以看见了，六月并没有觉得惊讶，只是觉得自己越来越神了。

“飘扬，如果我说，让你放弃报仇，你会听我的吗？”六月依旧扮演着失去记忆失去光明的自己。

“月儿，不共戴天的深仇大恨，我是不会放过代腾翊的！”风飘扬愤愤地说道。

“代腾翊为什么要杀了你的家人呢？”六月好奇地问道，“你从来都没和我说过你和代腾翊之间有着怎么样的仇恨。”

“月儿，对不起。”风飘扬突然停下了脚步，看着六月的眼睛，“我一直在欺骗你，其实，我不叫风飘扬，风飘扬只是我的化名。”

“恩？那你叫什么啊？为什么要给自己取化名呢？是怕代腾翊知道你的身世吗？”

“恩。”风飘扬点了点头，既然把六月当作自己的亲人，就不该再隐瞒着自己的身世了，“月儿，其实我是蓝真国的七皇子蓝卓远。”

蓝真国七皇子？六月被吓了一跳，难怪他对变态将军恨之入骨。可是不是说蓝真国的皇室成员都被杀了吗？怎么……

“代腾翊带兵攻打蓝真国的时候，我正好跟随我的师父云游四海去了，所以逃过了那一劫，等我回来的时候，蓝真国已经是一片血海了，我亲手埋葬了我的父皇母后，兄弟姐妹，我在他们的墓前发誓，一定要杀了代腾翊，毁了煜龙皇朝！”

六月看见风飘扬，不，是蓝卓远，他眼中的愤怒和仇恨是那么强烈，看来，是无法阻止他了，“飘扬，哦，不，卓远，你因为恨而活着，太痛苦了。”

“月儿，你不用担心，过了今晚，我就再也不会痛苦了。”蓝卓远阴森森地笑了起来。

“为什么？难道说我上次听到的埋炸药，就是埋在西厢房那里？！”

“没错！月儿，我先送你回房，然后我去安排些事情，我们马上离开这里。”蓝卓远开始有些兴奋了，“这里将成为代腾翊的坟墓！”

“恩，好的。”不能着急不能着急，一定要镇定，一定可以想到办法去通知变态将军和小月的，六月不露声色地走着。“啊，卓远，我突然肚子有点疼，我想……”

“肚子疼？前面就是茅房了，我扶你过去。”

“好的，卓远，不如你扶我到茅房之后就去做你的事，我好了以后不走开，还是在茅房等你，行吗？”

“这也好，到东厢房还要走一段路呢，那你就在茅房等着。好了，到了，你自己一个人小心点，不要走开！”总是不怎么放心六月，蓝卓远叮嘱道。

“知道了，你要快点来找我。”

“恩，我很快的！”蓝卓远说完，就消失在黑暗中。

六月连忙撒腿就朝西厢房跑去。

天啊！长这么大，第一次跑那么快，快累死她了！先休息一下吧？不行不行！都什么时候了怎么能休息呢？继续跑！唉，这都怪那

个变态将军，没事干嘛把蓝真国皇室的人都赶尽杀绝啊？不对，如果真赶尽杀绝了倒是省事，偏偏留了一个，还是个武功智慧都一等一的蓝卓远，真是要命！

“代腾翊！快！快带着小月离开这里！”好不容易跑到了西厢房，六月连气都来不及喘一下就朝代腾翊大喊。

“姐姐？！姐姐你想起我们了啊？”九月开心地扑进了六月的怀里。

“小……月……”六月大口大口地喘着气。

“小月，你快放开月儿，她快喘不上气了。”代腾翊一把把九月拉开，拿了一杯水给六月，“喝点水顺顺气。”

六月接过杯子就咕噜咕噜把水都喝完了，连续做了好几个深呼吸，“卓远在这里埋了炸药，他要炸死你们，你们快点逃！”

“什么叫你们？姐姐你不和我们一起走吗？”九月问道。

“我跑了那么久，没力气了，走不动了。”六月觉得自己的双脚已经彻底得麻痹了。

“不行，一起走！”代腾翊一把将六月打横抱起，然后对九月说道，“小月，你爬到我的背上来！”

“好！”九月利落地爬上了代腾翊的背。

“你想用轻功把我们带出去啊？你疯了吗？我和小月两个人的负担会削弱你的内力的！”六月担忧地说道。

“放心，不会有事的。”代腾翊朝六月露出一抹温柔的笑，“相信我！”

“恩，相信你！”

※※※

“前面就是属于蓝真国很煜龙皇朝的交界处了，那里荒凉一片，寸草不生，要跑上三天才能进入煜龙皇朝的范围之内，我们要不要休息一下啊？”九月问道。

“不要，蓝卓远一定会快马加鞭地追上来的。”代腾翊一口拒绝。

“说起来，我们为什么不进蓝真国的皇宫呢？现在蓝真国不是煜龙皇朝在统治吗？”六月对代腾翊的做法很是费解。

“你想蓝真国再次生灵涂炭吗？”代腾翊对当初自己因为六月的关系害得蓝真国死伤无数很是内疚，所以这次是绝对不可以再伤害到蓝真国的百姓了。

“看来你也很后悔哦。”六月笑了笑，好象蓝真国的灾难，害蓝卓远失去亲人，她也是祸首之一，如果不是她的逃跑气得代腾翊失去理智，也就不会发生今天的事了。

“姐姐，到底是什么让你突然记起我们，又突然恢复光明的啊？”九月觉得很奇怪，“不会是姐夫吹奏的那首《返月》吧？”

“猜对了！”六月笑了起来，“说起来，我自己都不得不佩服自己呢！”

六月开始讲述一个多月前发生在花缘谷的事情。

※※※

“不要说废话！”代腾翊觉得六月在玩很危险的游戏。“你究竟想做什么？”

“在‘月神冢’里有两首曲子，一首叫《离月》，一首叫《返月》。《离月》可以催眠人的大脑，就算有药物之类的伤害了大脑也没有关系，因为只要一听到《返月》，就会完全治愈。我担心那些坏人会利用我来杀你，他们可能会用药物控制我，所以我要事先就催眠了我的大脑，那么只要听了《返月》，就会完全清醒。”

“我也想过他们会利用你，但是，这样做对你而言太危险了，你的箭伤很重，听这样的曲子会受不了的。”代腾翊不想六月的伤重上加重。

“放心，我受得了的，我这也是为了找到真正想杀你的人啊！所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是最有可能接近虎穴的人。”

“我可不想你为了我有什么闪失！”

“谁为了你啊！我是为了我自己！我可不想将来真被坏人控制了，做出什么害人的事。你就快点去学《离月》啦，然后再学《返月》，快！”六月催促道。

代腾翊皱着眉，看着六月，“非得这样吗？”

“你什么时候那么优柔寡断啦？一点也不像你！”六月把曲谱递了过去。

“是啊，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一碰上你就变得优柔寡断了。”代腾翊接过曲谱。仔细想想六月的话其实也很有道理，如果六月真的突然被抓了，被人下药让她忘了他，那他不是惨啦？所以，还是用这招吧。

代腾翊非常通晓音律，所以很快的，他就学会了《离月》。

“这个是离香。”六月把迷香放进绿箫里，“吹奏《返月》的返香在这个香袋里，你要保存好哦。返香是无色无味的，所以你就算当众吹《返月》给我听也不会让人起疑。好了，所有的事我都交代好了，你可以吹了。”

“等等，我先输点内力给你。”代腾翊抓着六月的右手，把内力输进了六月的体内。“这样我才放心吹《离月》。”

※※※

“哦，原来是这样啊！还好姐姐有先见之明啊！不然就惨了！”九月恍然大悟，原来一切早就在姐姐的预料之中了！

“什么先见之明啊？又一件事我就没有料到。”六月无声地叹了口气。

“真的把蓝卓远当弟弟了，你对他投注的感情是真的。”代腾翊一眼就看穿了六月，“现在很痛苦吧？背叛了蓝卓远，蓝卓远一定很伤心，他可能再也不会相信任何人了，你一定很担心他吧！”

“是啊，如果可以挽回，可以弥补，那该多好啊！”

马儿披星戴月，依旧狂奔着……

正文 第四十章 时空之门

[更新时间：2007-2-7 15:40:50 本章字数：3404]

艳阳高照。

“马好象跑不动了。”九月说道，它们都在走了，看来是累坏了。

“只能休息了，被卓远追上了也没办法。”六月下了马，看了看周围的环境。

视线里忽然出现了一棵枯树，没有叶子，有死亡的气息。好熟悉的场景啊！“啊！”

“怎么了月儿？”六月突然一声尖叫，把代腾翊下了一跳。

“我就是撞个墙然后撞到了这里，之后就被你的士兵抓起来的！”六月回忆着，“被你整得火里来水里去的，差点就见了阎王！”

“对不起，那个时候是我不好，让你受苦了。”代腾翊从六月身后将六月紧紧抱住，“你说过原谅我的，但是你还在生气。”

“你做得那么过分，我能不生气吗？不就是你的男性自尊吗？值多少钱啊？居然把我当成另一个人，更过分！”

“月儿，为什么你会突然出现在这里呢？”怎么会有人莫名其妙地跑到战场上来呢？

“不是说了吗，是撞墙撞到这里来的。”六月也很无奈啊，“谁会知道那墙是时空之门啊？我当时为了让舅妈出丑，故意答应代替我表妹嫁人然后在婚礼上落跑，结果一跑就跑进了巷子里，撞了墙。说了你也不会相信。”

“我相信，你的意思是你不是这里的人，是另一个世界的人，对吧？”难怪会有那么多独特的想法。

“是啊，你真的相信吗？”

“相信！”代腾翊点了点头，“月儿，如果你说的那个时空之门再次打开了，你会回到你的世界吗？”

再次打开？说起来，她觉得站在这里离自己的家乡好近啊！难道说这是上天的安排吗？让她来到这里就是为了打开时空之门送她回去吗？

“月儿，回答我。”这是个对他而言很重要的问题。

“你会对我好吗？”

“会！”

“你会对我不离不弃吗？”

“会！”

“你会一生中只爱我一个吗？”

“会！”

“那我就不回去了！”

代腾翊正过六月的身体，看着六月的眼睛，他看见爱了！在六月的眼中，他看到了爱，对他的爱！他终于完完全全地得到了六月的爱！他终于让六月爱上了他！

“从此以后，我只会对你好！只爱你一个人！一生一世，永不言弃！”将六月拥入怀，他的怀抱再也不会空虚，他的心再也不会孤寂。“月儿，我一直忘了告诉你，我爱你！”

“Iloveyou，too！”

“什么？”

“爱老虎油兔！哈哈！”六月开心地大笑。

“姐姐姐夫，他们追来了！”九月指着远处黑压压的一片，不得不打断代腾翊和六月的甜蜜。

“那么多人啊，你说我们会不会死在这里啊变态将军？”

“能和你在一起，天上人间，哪里都一样。”

“天啊，都什么时候了还这么肉麻！”九月受不了得开始翻白眼了。

“看来卓远是想把我们整死在这荒芜之地啊。”六月拿出了绿箫，只能一拼了。

“姐姐，你用这个吧！”九月把几个香袋递给了六月，“姐姐上次给我的，我一个都没用，正好现在用上。”

“对啊，月儿，月神冢太伤身，还是用迷香吧！”代腾翊说道。

“好的。”六月接过香袋，追生香，幻镜香，银风香，对付那些喽罗已经足够了，但是对付卓远就不行。

“蓝卓远由我来对付。”代腾翊翻开右掌，红光乍现，血灵剑破掌而出。

蓝卓远带着鬼首面具，当他看到六月和代腾翊站在同一战线的时候，他终于死心了！什么一家人？什么不离不弃？都是假的！该死的六月！从一开始就在欺骗他了吗？演技真是天衣无缝啊！

“卓远……”

“这就是你所说的一家人吗？和代腾翊，九月才是真正的一家人吧？哈哈……六月，我一直在为之前欺骗你的事后悔，不过现在，我对你没有丝毫的愧疚！那么喜欢代腾翊，就和他一起下地狱吧！”蓝卓远手一扬，身后穿着盔甲的士兵就向六月他们冲了过去。

六月连忙打开香袋，追生香卷起了千堆沙，幻镜香光芒万丈，银风香似乎将整个天空覆盖，所有士兵都被困住，无处可逃……

代腾翊和蓝卓远也打得不可开交，蓝卓远的仇恨因为六月的背叛，变成了巨大的网，将他整个人都覆盖，现在，什么都无法阻止他报仇的决心！

奇怪，蓝卓远是面具男人，那么他被小月的血溅到怎么会一点事都没有呢？

“你是不是在想，我应该中了九月的血毒，怎么会毫发无伤啊？”蓝卓远看出了代腾翊的心思，“你以为那种小事我会亲自出马吗？不过没想到九月的血那么毒，我的人七孔流血，瞪着双眼，死得格外惊恐。”

“是吗？”代腾翊忽然发现蓝卓远出的每一溅都克制了他的剑法，难道说……

“代腾翊，你的招式我了如指掌，今天就是你的死期！”蓝卓远的蓝色眼眸释放出可怕的寒光，“冰如极光！”

一瞬间天空中出现的耀眼的天灰色旋涡，一道银光突然直射在蓝卓远的剑上，蓝卓远扬起残忍的噬血笑容，“去死吧！”

手中的剑消失不见，出现了无数晶莹剔透的冰针，以极光的速度朝代腾翊进攻。

“血灵飞英！”代腾翊使出了他的最后一招。只见红色的血像无数条丝带一样直击迎面而来的冰针。

“没用的，冰如极光就是用来对付你的血灵飞英的！”蓝卓远左手一伸，运气，手中出现了一根红色的羽毛，瞄准了代腾翊的心脏，射出！

这是用他的血制造的羽毛，会凭着他的意志杀人！

糟了！六月似乎看见了一根红线，连忙向代腾翊跑了过去，“小心啊——”

“姐姐——”九月见六月有危险，也连忙跑了过去。

结果，六月挡在了代腾翊前面，九月挡在了六月前面，那根红色的羽毛刺进了九月的胸膛，黑色的血从她的胸口，嘴角慢慢地流了出来……

“小月！”六月抱着九月，眼泪直流，“你怎么这么傻啊？干嘛跑过来啊？”

“姐姐，我不会让他伤害你和姐夫的！”九月从六月的怀里挣脱出来，冰绿色的眼眸一下子变成了碧绿色。

“小月！不可以！”

一切都太迟了！九月的愤怒将隐藏在她体内的力量都释放了出来，巨大的绿色光芒一圈一圈将她团团围住，以闪电般的速度向蓝卓远冲了过去。

蓝卓远感觉到了九月身上散发出来的强大力量，他运足内力，决定全力以赴，但是……那力量在不断地加强，当他觉得自己无法阻

挡，想闪开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脖子上突然传来痛楚，六月咬了他？！用她那沾满毒血的牙齿咬了他！？

“啊——”蓝卓远惊恐地大叫，奋力将九月从自己身上推开。

九月强大的力量突然消失，被蓝卓远一推，便飞了出去。

“小月！”代腾翊连忙上前去接。

可是，空气突然变得扭曲，不断旋转着，旋转着，最后化成了一道墙，九月撞上了墙……不见了……九月不见了，墙也跟着消失了……

“那是时空之门！”六月惊呆了，小月……去了她的……家乡……？

“你的意思是小月她……去了你的家乡？”代腾翊也很惊讶。

“啊——”蓝卓远痛苦地倒在了地上，不断地呻吟。

“卓远！”六月跑过去，想去抱他，但是被蓝卓远叫住了。

“不要碰我！有毒！”

“卓远……”虽然卓远恨她背叛了他，但是他还是很关心她。

“月儿，只要不碰到他的血，就不会中毒。”代腾翊说道。

“恩。”六月蹲下身，将蓝卓远抱进怀里，“卓远，我没有欺骗你的感情，我真的把你当家人，真的！我只是不想你伤害我喜欢的人，我也不想背叛你的，卓远……你相信我好不好？我对你说的都是真的，你是我的家人，一辈子都是啊！”

“我知道你对我的感情是真的，但是，只要我活着，就不可能放弃杀代腾翊……月儿……你明白的，报仇是我活下去的动力……”蓝卓远的眼中已经开始渗出黑色的血了，“月儿，你快……快放开我，我觉得……觉得耳朵里也要流出毒血了……快把我放开……”

“不要！我要抱着你！”六月带着浓浓的哭腔，“卓远……其实也是我害得你家破人亡的……对不起……”

“月儿，其实这样也很好……如果我一直活着……就会一直找代腾翊报仇……你就会痛苦……你痛苦我也会痛苦……现在我要死了，你就不用痛苦了……虽然没能杀了代腾翊，不知道怎么去见死去的家人……但是……我得到了解脱……不用带着仇恨……痛苦地活着

了……真好……真好啊……和月儿是一家人……我真的很幸福……如果没有仇恨……那该……那该多好……没有仇恨……”

七孔流血，惊恐地瞪着双眼，蓝卓远终于不用背负着仇恨了，害他生不如死的仇恨……

※※※

啊！

为此，我的死党无数次地在QQ里，MSN里不停地训我——拜托啦大小姐！你写得是言情！是言情啊！请不要再跑题了！真怀疑你的理解能力！哪有人像你这样理解“言情”的！

唉，我也知道自己是在写言情，至于为什么会写成现在这副尊容的言情，我很无奈。或许以后我写言情的时候，定位在武侠上，说不定写着写着就变言情了。

月里面被我写死了不少人，当初写他们的死，我的想法很简单——与其痛苦地活着，不如一死来个解脱。所以，我把故事中活得痛苦的人都写死了。

故事中关于九月的身世，还有她的力量，我一直到最后都没有做任何的解释，不是我不想说，而是我到现在还不知道九月是从哪来的，为什么会有可怕而且强大的力量。所以我就让她穿到现代去了，或许在现代，她会得到所有的答案，还会得到幸福。

不知道大家是不是喜欢我写的结局，其实也算是个完美的结局啊！

但是写了这样的结局之后，出现了一个很严重的问题——

私党建议我去写九月的故事，九月穿到现代以后发生的故事，我到底要不要写啊?

算了，不想了，顺其自然吧，说不定哪天心情好，就去写九月的故事了，呵呵。

好了，该去睡觉了，不然不知道什么起来，更新晚了就对不起大家了。

最后，我要祝福所有看我书的朋友，不管你们喜欢还是不喜欢，我在这里提前祝大家新年快乐！心想事成！笑口常开！——味味

2007年2月7日凌晨3点41分下面这些是我看了小说阅读网的评论以后加进去的话。

有人居然说看不懂结局？？？？？

说七年之后九月从现代回来了？？？说蓝卓远死而复生了？？？？

天啊？这怎么可能啊？我写得有那么不清楚吗？其实大家仔细想想也应该知道最后对话里出现的九月和卓远是六月的孩子啊！！

都七年过去了，难道六月和代腾翊不该有孩子了吗？？？

西西，好了，现在谁还不清楚的，看了后记里我又添上的这些说明，应该没有什么问题了吧？？

希望没什么问题哦！

《玥影横斜》

偷天换日

在我恢复意识的时候，赫然发现自己躺在床上，眨眨眼，都不知道现在是几点了，leader他是不是没事？还有，暗杀的那件事有没有解决……朝四周望去，周围的灯光是昏暗的，建筑和物品明显不是二十一世纪的东西，隐隐对我透出一股疏离和陌生。

再眨眨眼，我没看错吧，这什么地方？我绝对不认识这个地方！我不迷古色古香的东西的，所以我房里不可能这样布置。我脑子再怎么混乱，也不可能连自己的房间都认不出来。

低头一看，我愣……这是什么？婴儿？

动动手，动动脚，这个，好像是我的身体？

眨眼，再眨眼，我闭上眼，再缓缓睁开，这个，算不算是，嗯，投胎，或者，穿越？

身边有人的气息，我往边上望去，在我睡的那张红木雕花大床上，还躺着另一个女婴和一个面容苍白如纸的少妇。她才刚刚生产完的身子虚弱不堪，但仍难掩其仙人之姿，乌黑的发丝，琉璃般的眸子，精致绝美的五官，把我看得一呆一愣的。

“公主，动作要快啊，老奴也舍不得啊……可是，可是，公主……”

苍老的语调引起了我的注意，原来房间里还有一个人。我朝发声处望去，那是一个跪在地上的老嬷嬷，那张布满皱纹的脸上满是泪水，她伸手抹了一抹，重重地又磕了一个头，声音绝望而坚决，“公主，若你狠不下心，那就由老奴来替你下手，一切的罪都由老奴来背！”

“我知道，嬷嬷，我知道。”我的那个娘亲轻轻地阖上眼皮，长长的睫毛上挂满泪珠，不住地颤动，可是一滴也没有流下，她抱起了我身边的那个女婴，那个不知是我姐姐还是妹妹的同胞，那双瞳孔无奈而怜惜地望着那个闭着眼睛的孩子，干燥苍白的嘴唇小心翼翼地触了触那婴孩的脸，“我只是想再多看看这孩子，以后，都看不到了。”

我的心不禁一懔，这话是什么意思？

“白云，把这孩子抱出去。”

“是。”话音刚落，就从门外掠进一名少女，容貌娇美，只可惜了她那淡漠的神色。

我的娘亲又伸手抚了抚那婴孩的脸颊，才把她递给了那名唤白云的婢女，抬头一字一句道，“白云，越远越好，把这孩子远远地送开，最好是离开这个国家。如果能把她托付户好人家那是最好，让她可以少吃点苦，可，可，若是……白云，但无论如何，一定要让她好好活着，清楚吗？”

“是，奴婢清楚。”

娘亲挥了挥手，白云微微福身，一眨眼便不见了。我不明不白地看着眼前的一切，又看到另一个身穿绿衣的美貌少女走了进来，手上抱着一个熟睡的婴儿，脸上的笑容甜甜的，跪下问安，“公主，奴婢把男婴带过来了。”

“嗯。”有气无力地应了一声。

“杨柳，把孩子给我。我抱到公主那边去。”老嬷嬷接过那男婴，向前两步，递给了我娘。“公主，名字是由你来取还是等将军回来……”

“呵……”娘亲低低笑了两声，充满自嘲的悲凉，“他连今天这个日子就可以不在，还会关心孩子叫什么名字吗？”她把躺在身旁的我给抱入怀中，轻抚着我的脸庞，泪水一滴一滴地跌落在我身上，“嬷嬷，现在琦瑾只剩下你和这个孩子了，嬷嬷，你说琦瑾当初为什么会答应嫁过来呢？如果，如果让我重选一次……”

“公主，公主……”那老嬷嬷泣不成声，“老奴明白你的苦，老奴都明白，公主是老奴从小带大的，这些年老奴陪公主一路走来，老奴看得清清楚楚，公主……老奴知道公主舍不得小姐，可是依驸马的性子，若公主不生个男孩的话，老奴怕公主后半生的日子过不下去啊。”

娘亲的神色有那么一丝茫然无措，有那么一丝痛苦难耐，她怔怔地看了我好久，慢慢开口说道，“玥儿，就叫她展玥，娘的玥儿，娘的玥儿，你千万不能步上娘的后尘，娘会好好保护你的，保不了你姐姐，可还有你，还有你。”抱了我好一会儿，她又望了眼那仍然熟睡的男婴，神情恍惚地一笑，“那个男孩子，就取名叫展遥，遥远的地方……”

老实说，一醒来就在我眼前上演这么复杂的一出戏，还真是会让人头晕。前一秒我才刚替leader挡了那发致命的子弹，下一刻居然就变成个婴儿躺床上了。果然是世界之大无奇不有啊。

不过，既来之则安之，估计就是那发子弹要了我的命。可至于为什么我在投胎转世之后还保有原来的记忆，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好不容易没有丢掉前世那么聪明的头脑，我就应该好好利用。

嗯，男婴换女婴，为了地位吗？唉，我娘看上去好可怜的样子啊，还有就是我那个无缘的姐姐。

啊？姐姐！我想打个响指，结果发现用这个身体来执行无疑难度太高，孩子孩子，他们在换的时候没有想到双胞胎问题吗？如果另一个女婴是我的双胞胎姐姐的话，那长大后不就有麻烦了？即使没麻烦也会有隐患的存在！

两个长一模一样的人……想想头就晕了，现在的情况是，嗯，我的母亲叫琦瑾，我的父亲应该是个将军，还有那两个丫鬟，白云和杨柳，我没看错的话，那两人的武功应该很厉害。白云性冷，杨柳性热。也就是说，除了我之外，只有在场的这四个人知道这件事了。

眼皮好重，不行了……我的双眼缓缓闭上，怎么撑也撑不起来，老天，小孩子的身体怎么这么容易犯困？我还没怎么想就已经累了。临睡前，最后映入眼帘的是我那个睡得正香的，没有血缘关系的，被倒霉换来的哥哥——展遥！

该死！

婴孩的身体也太过不方便了吧！话不能说，路不能走，除了哭和笑，我都不知道该怎么表达自己的意思了！才一天的时间就快把我给逼疯了！

还有睡在我旁边的那个白痴展遥，一会儿吮手指，一会儿“咯咯”傻笑，一会儿竟然又大便了！天哪！我离他那么近，那股臭味最先污染的就是我的鼻子，谁来救救我啊！

听到了孩子的哭声，那个对娘很忠心的老嬷嬷立刻了解了情况，很快地收拾好一切，展遥破涕为笑，我死死地瞪着他，臭小鬼，才第一天就让我闻你大便的味道，你给我等着。

话虽这么说，过了好一会儿，我也有想上厕所的感觉了，可作为一个文明人，我总不能像那小鬼一样说拉就拉吧！不能说话又不能走路，于是我也只有放声大哭，那老嬷嬷很快跑到我身边，仔细检查了一遍，神色疑惑起来，喃喃自语，“奇怪，没有啊……难不成是肚子饿了？可才刚吃过啊……”

笨蛋，谁肚子饿，我是想上厕所！想要方便！

为了表示急切，我哭得越发大声，可那笨嬷嬷一幅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的样子，“乖哦，乖，我们的玥儿不哭，不哭哦。来，口渴了是不是？嬷嬷喂你喝点水……”

天要我亡！我是要上厕所啊，你喂我水干嘛！想让我更快地拉出来吗！

完了完了，婴儿的身体自制力本就不强，我认命地闭上眼：拉出来了。

除了第一天来时看到的那几个人，我很少看到其他人，娘的身体还很虚弱，一直躺在床上休养，照顾我和展遥的就只有那个笨嬷嬷。嗯，白云和杨柳偶尔也会照顾我们一下，但那是极少数的情况，她们更多尽的是护卫的职责。

真是奇怪啊，我娘再怎么不得宠也是皇室公主吧，堂堂的公主竟然只有这么点人伺候？我那老爹也太过份了！甚至我连一次都没见过他！这个家到底是怎样的一种情况？我说老天啊，我上辈子活得已经够花脑筋了，你就是不想让我休息一下是不是？

话说回来，我的娘亲真的是个很有才华的女子，她常躺在我和展遥身边念诗和弹琴给我俩听。展遥那白痴姑且不论，肯定是听不懂的，每次不是傻笑就是睡觉，简直就是对牛弹琴！可我这个丝毫没有艺术涵养的人也不得不赞叹，真的很好听啊，才女，绝对是才女！只是琴声中的那种哀怨，是我永远也学不会的。

即使在很多年很多年以后，众人也一直都不甚明白，展玥和展遥的琴艺明明都是由沈琦瑾手把手教的，可风格为什么会如此地迥然不同呢！

我想用最快的速度弄清楚我所处的周围到底是怎样的一个环境，可是，不能讲话就意味着不能问人，这个身体明显还不能自如的行

动，我无奈地叹气，算了，还是等吧，等自己长大了再说。

一直到我可以说话后，我才知道我的母亲沈琦瑾是天下第一美人——皓月公主。皇室中最为璀璨的一颗明珠，嫁给了我的父亲展翼翔，那个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天威将军。本可传作佳话的一段婚姻，偏偏造成了一对怨偶，直到沈琦瑾快要临盆的时候，展翼翔主动请缨驻守边疆，以此告知天下他对皇上当初指婚的不满。

哼，不满？他真不满的话可以别碰我娘啊！果然没有男人是不色的，垂涎我娘的美貌，碰了以后又后悔了，再来一个下马威，我决定坚决地鄙视他！

想着这些问题的时候，展遥正好坐在我旁边，这一年，我们已经三岁了。他见我转过身来，正想对我笑上一笑的时候，我猛地扯住他的衣襟，凶神恶煞，“喂，我告诉你，如果你以后敢学我那个混帐老爹，对妻子始乱终弃的话，小心我阉了你！听懂了没？”

“阉？”展遥的眼珠子又大又亮，像黑色的琉璃般晶莹剔透，长长的睫毛眨啊眨的。

“我的意思就是你以后一定要对自己的妻子很好很好，知不知道？”

“像对妹妹一样好？”

我眯了眯眼，难不成这小鬼以为自己对我很好？我正想再教教他怎样才算对我好的时候，秦嬷嬷，也就是我娘身边的那个老嬷嬷站在远处叫我们，“玥儿，遥儿，这儿有刚做好的小点心，要不要过来吃？”

吃！当然要吃！

我立刻松开手，往嬷嬷的方向跑过去。

莘莘学子

我问过母亲好几次，差不多的问题，无非就是关于爹是怎样的一个人。

每次这个时候，母亲沉默，从她的表情上看不出任何东西。当然，那并不是她掩饰得太好，而是真的什么都没有的神色。想了一会儿，她说，“你爹是一个很厉害的人。”

是的，就这么简单的一句话，不添任何感情色彩.

展翼翔有多厉害我完全可以想像出来，百战百胜，勇猛威武。天威将军的名声实在太过响亮，甚至于在他娶了沈琦瑾，作了皇室的驸马后，依然还有很多人会尊称他一声“将军”，而忘了其实该叫他“驸马”才对。

我没有什么可以说的，爹心中的不平我想我是知道的，任劳任苦地为沈家守天下，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到头来，连婚姻都不可以自己掌控，娶了一个自己不爱的女人。

像爹那样才华洋溢，少年得志的将领必定是心高气傲，睥睨天下的。并不是他真的对母亲有什么不满，只是他觉得这是一种屈辱，受迫于人的屈辱。即使，母亲是天下第一美人；即使，母亲有着高贵的皇室身份；即使，公主下嫁是一件多么令人艳羡的事。

不用见面，我就可以清楚地知道展翼翔会是一个多么高傲的人，那种深植于骨子里的不羁，我一点都不讨厌，甚至可以说是喜欢的，欣赏的。可是，娘受到了冷落却是事实，所以我对他也是不满的，讨厌的。

我坐在娘的腿上，找了个最舒服的角度软软靠着，大大吸了一口气，嗯，好香啊，娘身上的味道真是好闻，清淡隽永，她黑长的发丝若有似无地拂过我的脸庞，氧氧的，弄得我忍不住笑了出来。

“玥儿，在笑什么啊？”

娘的声音清凉如玉，可听到心里后却是暖暖的，甜甜的，我伸手去扯玩那一缕一缕的黑发，笑得更开心了，“玥儿喜欢娘的头发。”

“这样吗？”娘摸摸我的脸，笑若春花，“就只喜欢头发吗？”

我转过身，整个人扑了上去，在娘脸上重重地亲了好几口，“全部都喜欢。”

“再怎么撒娇也没用，待会儿一定要和遥儿去听先生讲课，不准逃的。”

“乱讲。”我噘了噘嘴，“玥儿这么乖的孩子才不会逃，娘在冤枉玥儿。”

说到那个“先生”，听说是我们孜祁国最有名，最有才华的一个人，名叫于路。他是那位已死去的先皇的老师，也就是我的外公，那位名震天下的一代明君翟伦帝的老师。他收弟子只由他自己的眼光来

决定，否则，即使对方身份再高他也不卖面子，总共收的弟子也就那么几个人，屈指可数。自从先皇死后，就任命他为右丞相，辅佐新帝，他本来是已不再收弟子，只专注于政事了。可先皇临死前还托付他照顾自己最疼爱的妹妹，也就是沈琦瑾。

我和哥哥五岁，已到了可以学习的年龄。那日，娘找到先生，请他来看一看我和哥哥能不能由他来教，于路摸摸自己的白胡须，分别问了我和哥哥一个问题，听到满意的答案后，就同意了。

“天若塌了，应当如何？”

我那个白痴哥哥想了想，答道，“那展遥必定找出坍塌的原因，以此着手，再将天扶正。”

“好，好，五岁多的稚童可想到这一步，实属不易，可造之才啊。”

天塌了有高个子顶着，这谁都知道，那白痴哥哥还想去扶正，说他白痴就白痴，真塌了也不用他去负责啊，我眼珠子骨碌碌一转，往前跑了两步，抱住于路的腿，可怜兮兮地扁嘴，童声童气道，“先生，玥儿很笨的，你千万不要问玥儿这么难的题目啊，先生好不好嘛？”

“呵呵，那老夫就问你，世上最笨的人是谁啊？”

我怔了怔，看着那个笑得像狐狸一样的老头，缓缓勾起唇角，“就是先生嘛。”

“啊？”

“啊？”

看到展遥和于路都呆住，我谄媚道，“因为先生是最聪明的人嘛，这个玥儿知道，好像叫做‘大智若愚’，对不对？”

怪人就是喜欢问些怪问题来体现自己的特殊，我是不知道他到底是以什么标准来收徒的，反正我和展遥就算通过考验，后来就跟着那个叫于路的老狐狸学习了，老狐狸的确学识渊博，都狐狸了，能不聪明嘛。他懂得多，教得也好，可我总觉得别扭，那狐狸看展遥的眼神倒还像个老师，可看我的时候绝对像只狐狸。

每天总觉得被只修炼成精的狐狸隐隐约约地盯着，能不毛骨悚然吗？还是娘这里好，温香软玉的，还有好吃的点心，好听的琴声，我

乖乖坐着，只需张张嘴，娘就会把糕点喂进我嘴里，我一边嚼一边含糊不清地问，“娘，你当初也是由先生教的吗？”

“怎么会？于丞相教过的人物现在哪一个不是名扬天下的？娘亲怎么会是他教的呢？”沈琦瑾拿出手巾仔细地替我擦掉沾在嘴角的碎沫，“先生曾经游历各国，天下到处都有他的门生，直至他遇到先皇，这才在孜祁国定下来。”

喔，我点头，脑袋在娘的脖子上动来动去的，皮肤软软滑滑的，真舒服，“那娘是希望玥儿和哥哥也可以名扬天下吗？”

抱着我的那个人怔了怔，又笑了笑，“娘只是希望你们可以变聪明，然后就会有保护自己的能力，不会被别人欺负。”

我眼珠子转啊转，拿起一块糕点塞进娘的嘴里，笑得甜甜的，“那玥儿一定要变得很聪明，不止保护自己，还要保护娘。”

“呵呵，好啊，现在由娘来保护玥儿，等玥儿长大了，就可以来保护娘了。”

我笑眯眯地继续听沈琦瑾弹琴，充满香味的房间琴音四溢，还有一个将我视若珍宝的娘陪在旁边，真是让人觉得温馨，我喜欢这种幸福的感觉，拍拍嘴，打了个大大的哈欠，打算小睡一会儿再说。

“娘。”琴音骤停，我听到了展遥的声音，睁眼朝门口望去，果然是他，“于先生来了，他叫玥儿可以过去上课了。”

站在门外的展遥唇红齿白，像玉雕一般精致，我不服气地嘟嘟嘴，每次看到他都会觉得没天理，明明我才是这个第一美人生出来的孩子，凭什么展遥这个没血缘的人反而长得比我好看？天理何在啊！

“遥儿，不过来吃点东西吗？”沈琦瑾笑着朝他招招手。

白痴哥哥看着精致的糕点犹豫了会儿，还是强忍住诱惑，“先生还在等，孩儿还是先去上课。”

切，书呆子！想当初多好的一个孩子啊，就这么给那只老狐狸给祸害了。自从跟了于路开始上课，他整天就会捧着书看。我睡懒觉，他看书；我吃东西，他看书；我找娘撒娇，他看书；我爬树摘花，他看书；我看白云杨柳舞剑，他看书……到头来，我这个穿越来的人比他更像孩子，那我还装孩子装那么辛苦干嘛，一点成就感都没有！

我慢悠悠地从沈琦瑾的膝盖上爬下来，又顺手抓了一大把糕点，一口一口吃，最后还给娘送上一个灿烂的微笑，“娘，玥儿先过去了，等上完课再来陪您。”

蹦蹦跳跳地跑到门口，塞了一块糕点到展遥的嘴里，“嘿嘿，我知道哥哥是很想吃的，好好尝一下秦嬷嬷的手艺吧。”

对着沈琦瑾大大地挥手，我一把拉住展遥的衣服，直往书房跑去。

雕梁画栋，檐牙高啄，书房外的院子里流水潺潺，亭台楼阁，可爱小巧的黄莺停在枝头发出悦耳的声音，微风拂面，花香草绿，我面对大自然的怀抱作了一个深深的呼吸，哪知道一脸享受的神情正巧被那只老狐狸的利眼给抓到。

于路坐在一张椅子上，见到我和展遥走过来，便慢慢站起，踱步走来。

瞧他一脸的奸诈，若让他先开口了准会罚我抄书，先下手为强！

“先生！”我笑着跑过去，兴奋又激动，将双手打开在他面前，“玥儿给你带了好吃的过来，这是玥儿最爱吃的，希望先生也能尝一尝。”

于路怔了怔，表情有些高深莫测，拉长了声音，“想必玥儿是为了替为师准备这些才迟到的？”

切中要害！我的心脏抖了抖，可神色不改，“先生尝一下好不好？”

狐狸眼轻轻一瞥，让我的心脏不禁又抖了几下，他拿起一块放进嘴里，咀嚼几下，微微颔首，“不错，将军府的厨师手艺不错。”

“才不是厨师做的，是玥儿的秦嬷嬷做给玥儿吃的。”

“嗯，本想罚你把今日教的内容抄上十遍，这样的话，看在你对为师的一片孝心上，”于路很有技巧地顿了一顿，很慈祥地笑了一笑，“就罚你只抄五遍吧。”

啊！狐狸！

没人性的死老头，有这么可爱的孩子跟他撒娇，居然还忍心让我抄？

我瘪瘪嘴，“先生，玥儿以后不会再犯了，不要罚玥儿好不好？”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玥儿只是小孩子，这么认真干嘛，”我继续瘪嘴，“而且我也不要变成方圆……”狐狸的利眼朝我一扫，我连忙噤声，慢吞吞地坐到自己的位子上，开始听课。

下课后，狐狸老师一走，我立马拉住展遥，“哥，你也太不讲义气了吧，弃我于不顾，上课了也不来叫我……不对，你应该提早来叫我，这样我才不会迟到。”

“我找不到你。”

“呃……那你至少刚刚要帮我说话啊。”

“那样老师会罚你更重。”

“……”真气人！我居然连个小孩都说不过，我一边踢着路边的小石子一边偷偷看着走在我身旁的展遥，他就不能可爱一点嘛?

意外救人

刺眼的阳光直直射入眼中，我的眼皮不住跳动，伸手掩住眼睛，依然是不怎么舒服的感觉。挣扎着从床上坐起，我抬头一看，啊，谁把窗帘给拉开了?

“骨碌碌”地从床上爬下，还没着地，就有人把我给抱起了，淡淡的清香，我将脑袋埋到那人的颈窝里，“娘，玥儿还想睡觉……”

沈琦瑾在我额头上亲了一下，“你昨天不是还嚷着要早点起来吗?说要早点起来怎么还在睡？真是一只小懒虫，看看遥儿，他早就起来在看书了。”

别拿我和那书呆子比嘛，我揉揉眼睛，万般不舍地回望着我那张床，“我就再只睡一小会儿行不行？”

“玥儿啊，你是不是很想睡？”

“嗯，嗯。”我像小鸡啄米般地连连点头，想睡，想睡，非常想睡。

“唉，”沈琦瑾叹了口气，低低唤了声，“秦嬷嬷。”

“在。”

我的眼睛眨啊眨，意识不怎么清楚，嗯，秦嬷嬷转身，走到一个脸盆旁，两只手动啊动，好像在搓什么东西，嗯，是什么东西啊?

哦，秦嬷嬷又转过身来，手上多了块毛巾，嗯，她把毛巾递给娘了，咦，递给娘毛巾干嘛?

眼前一黑！湿的！

娘仔仔细细，彻彻底底地给我擦了个脸，这下子瞌睡虫全跑光了，意识也完全清楚，我苦着张脸，从娘的手上接过毛巾，“还是我自己来吧。”

一阵短暂的忙碌后，我梳洗完毕，穿戴整齐，刚要走出房门去找哥哥展遥，又被娘给拉住了，“玥儿，你还没吃早点。”

我飞一般地扒完早餐，随手一抹嘴，又往门口走去，身后响起了秦嬷嬷温暖的笑语，“待会儿嬷嬷会给小姐和少爷送点心去的。”

我站定回头，笑眯眯地讨价还价，“那要送玥儿最喜欢吃的桂香糕。”

等我跑到展遥房里，果不其然，他坐在那里捧着一本书，小小年纪就老气横秋的，展遥啊展遥，你就不能有点小孩子的样子吗?

“《君子说》啊，”我慢条斯理地坐在他对面，双手托着下巴，“哥，哪有你这么小年纪就想着做君子的啊？太不符合年龄了。”

“嗯？”他稍稍抬了下头，又将视线回到书上去了，“你这么早就起来，真少见。”

切，爱睡觉有什么不好的？我嘬嘬嘴，“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要学也要学怎么做个祸害啊，做个君子有什么用？”

“玥儿，你也应该稍微有点长大的样子，从小到大都这么个样，你想一辈子都做个小孩吗？”

真犀利！虽然我不知道正常的小孩是什么样，但知道你绝对是不正常的！有哪个七岁的小鬼会像你这样啊，活脱脱是个小老头。“哥，你才七岁啊，别像先生一样行不行？”

啪！书本合上，展遥轻笑，“家里有个一直长不大的小孩已经够让娘操心的了，我作为哥哥，就应该担起兄长的责任，不可能学你的样，好睡贪吃又懒惰！”

说话够狠！我抬了抬嘴角，“如果整天捧着本书看就算是担当了兄长的责任，那还真是意外的简单啊，还是哥哥打算功名成就了之后再好好履行自己长子的义务呢？”

“……”

望着沉默的他，我眨巴着眼睛，“咦？我说对了？那可会有相当漫长的一段时间啊。”

做了一个深呼吸，展遥漂亮的黑眸盯住我，“玥儿，挑衅我是这么有意思的事？”

你瞧瞧，你瞧瞧，这像个七岁的小孩吗？“是你先说我的。”

展遥不再说话，扫了我一眼，继续低头看书。我也拿起一本书，开始认真早习。过了好一会儿，秦嬷嬷端着一盘小糕点走了进来，“小姐这么认真地看书，还挺少见的。”

看来我玩世不恭的形象还真是深入人心啊，我挑起一块桂香糕放入嘴里，真好吃，对秦嬷嬷送上甜甜一笑，“辛苦秦嬷嬷了，还要你特地送来。”

“呵呵，跟秦嬷嬷有什么好客气的？小姐喜欢就好。”

我伸手指了指桂香糕，“不吃吗？”

“……”

我继续问，“你应该还没吃早点吧，肚子不饿吗？”

展遥抬头，有些讶异，“你怎么知道？”

“你不吃早点的话，在早习的时候会相对沉默些。”我笑笑，又随手拿起一块，“还是说哥哥希望我这个做妹妹的效劳，把东西喂到你嘴里？”

展遥的脸有一点点红，白皙的肌肤透出淡淡的红晕，真是漂亮，他也拿起一块塞入嘴里，慢慢咀嚼，贵公子般的优雅。

“哥哥从小就很认真地念书，”我闲话家常，“是因为想要参加科举？想要夺魁吗？可惜要十二岁才能考，真可惜。”

“……”

“以哥哥的才智，再加以年日，必定能当上状元。”我往后一靠，笑得很开心，“到时后一个十二岁的状元，绝对会有很大的轰动！”

展遥纤细柔韧的身躯似乎僵了一僵，快得几乎抓不住，不过真可惜，以我的眼力和感觉不可能看错。我望了他一眼，轻声道，“你是想让爹回来吗？”

展遥顿了顿，咽下最后一口糕点，缓缓开口，“你猜到了。”

“哥，”我一瞬不瞬地盯住他，“你是想替娘讨一个公道吗？”

“从小到大，我没见过爹，娘需要一个丈夫，展家也需要一个主人。”他看着我，认真得超乎他的年龄，“我一直以为，你想要见爹，你想要一个父亲。”

被他看出来了？我的确对展翼翔有点好奇，单手托着脑袋，我好以整暇地望着他，笑道，“哥哥还是很疼我的嘛。”

展遥俊脸一红，撇开了眼，“我说过，我是长子。”

“知道，知道。”

“我现在有点懂了。”

“什么？”

展遥瞥了我一眼，道，“老师曾这样评价过你，他说你外观性热，实则内冷，观察细微，心思叵测。”

啊，狐狸啊，他居然用这种评语来形容一个小孩子！

展遥见我不满地嘟嘴，笑了出来，“好了，我们先去书房好了，没一会儿老师就要来了。”

走在前往书房的路上，我实在有些郁闷，我自认为这些年已经够内敛的了，怎么还会被老狐狸这样形容？也不想想我装孩子装得多辛苦啊，我在前世又不是演员，装白痴，扮无知，那是需要技术的呀，我都快装得吐血，观众竟然不捧场！

眼前树影横斜，疏落有致，忽然看到右前方的树下有一个人倒在那里，我和展遥快跑两步，靠近一看，那是一个陌生人，我没记错的话，那应该不是展府的人，身上受的伤并不重，可那人明显是处于昏迷的状态。

“我们去找娘吧，让娘来处理。”

听到展遥的声音，我回了回神，收回打量那人的目光，“哥哥你还是先去书房等先生，我去找人，如果我迟到了，你就帮我解释一下，我可不想又被罚抄书。”

“可是……”

“哥！”我拉住展遥的白色衣袖，“这是个陌生人啊，我们救他也许会惹祸的，我去找杨柳和白云，她们比较擅长处理。”

展遥瞥了我一眼，沉思没多久便往书房走去，“我知道了。”

我在后院找到白云和杨柳，跟她们简单说明了一下，便带她们来到那棵树下。她们探了探那人的鼻息，查看了下伤口，似乎也在犹豫要不要救人。

“他怎么会晕的？”我开口说话，无辜地笑了笑，“以他的伤势应该还没到会晕的地步。”

杨柳和白云曾教过我和哥哥一些基础功夫，跟我们关系很好，回答的是杨柳，“应该是迷香，好象还很高级，把他迷晕的人不简单。”

哦，我点头，问出另一个关心的问题，“两位姐姐可以打赢他吗？”

杨柳滞了滞，盯着我看了一会儿，笑得可怜兮兮，“真糟糕，应该赢不了。”

白云突然插嘴，“我把了这人的脉，内力充沛，绝对是道中高手，但这样厉害的人我和杨柳不可能不知道，可事实是我们的确不知道他，小姐，我不建议救他。”

哦，看来还是个神秘人物，我暗自掂量，他能打赢白云杨柳就充满危险，可这样厉害的高手我实在不想放弃，还真是矛盾又贪心呢。若他真是被人暗算受伤，我们救他也不过举手之劳，如此就能让这样的高手欠个人情，真的很划算。

可是，他若是有计划地想混进来呢？那就是展家有什么他想图的东西，或者是谁派来的探子。他幕后有人的话，能指使这样的高手，那人就太危险了，一定得挖出来除掉，那就必须救他，从他身上下手找出幕后那人；若幕后没人的话，就是他自己想进入展家，不管他有什么目的，来日方长，说不定还能让他为己所用，那我们的以后的生活也多了份保障。

毕竟，有这么高的武功，他却没直接闯进来杀人，就说明他的目的是除掉某人的可能性不大。我在最短的时间内想完了问题，耸了耸肩，我是属于攻击型的人，有问题就一定要解决，真让他自生自灭的

话，说不定就会存在什么隐患了。况且，有很大的可能性是我想太多了，事情或许是很单纯的。骑驴看唱本，走着瞧吧！

我笑笑，有些撒娇，“玥儿希望两位姐姐救他。”

三天后，那人便醒转了，我们也搞清楚，原来他是邻边荻桑国的人，因为惹上了很危险的人物，才逃到孜祁国。儒白的衣衫，削瘦的脸庞，如鹰般凌厉的双瞳，看上去四十岁左右，笑得有些书生气。

“罗梓叔叔，”我扑到他的床沿边，拉扯被子，“那你要不要留在这里？”

“玥儿！”

“玥儿！”

罗梓的脸上依旧是淡淡的笑容，我转身面对着娘，恳求道，“娘，能不能让罗梓叔叔留下来？逃来逃去的，玥儿觉得好可怜啊，娘，好不好？”

沈琦瑾温柔一笑，“好啊，玥儿希望的话就把他留下来。”

看着正在谦恭有理道谢的罗梓，我让自己表情看上去尽量真诚可爱，“罗梓叔叔，娘同意了，真是太好了。”

“罗梓多谢各位的救命之嗯。”他朝我笑了笑，又面向大家，“什么事都不做就留在这里，罗梓心里也会不安。可惜罗梓无财无权，有的也只是一身武功。正巧这里有位小姐和公子，罗梓愿意将一身拙学传授于两个孩子，以回报点滴。”

呵，把我正想说的话给提前说出来了，真是识抬举！

在后来相处的日子里，我总觉得罗梓对我的态度有那么点别扭，一直到很久以后他离开将军府，然后我再一次巧合地遇见他的时候，罗梓才告诉我，第一次见面时，虽然那时他中了迷香无法行动，可依然能听见外界的声音，所以他在醒来后看到我是这样年幼的女孩，真是大吃了一惊。

我在七岁这年遇到罗梓，救了罗梓，然后拜他为师。我很庆幸当时救他的选择，若没有他教我武功，或许，我早就死了。

科举考试

时间飞逝，转眼间，又是五年的时光过去了。

一边是精致的房屋楼阁，连绵漆雕的朱红走廊，再望向另一边，那是拔地而起的假石山群，堆垒得很是别致，周围还缭绕着花花草草。

我坐在院子里的一棵大树上东张西望，凌空的双腿晃啊晃的，好不惬意。低头往下看，师父罗梓还在教哥哥那套剑法，好象叫什么“迷踪幻影”，衣袂飘飘，迎风而舞，我敢保证，展遥绝对是属于天才级的人，无论是学知识还是学武功，他理解领悟能力都高得不可思议。

年仅十二岁的他看上去已是风度翩翩，玉树临风，活脱脱一个浊世佳公子。他舞剑舞得入神，我看得也入神，忽然脑中灵光一闪，我随手摘下一片树叶，御气掷射，破空而去，展遥身形一晃，极其敏捷地躲开那片叶子，抬头向我望来，“玥儿，你怎么每次偷袭都针对我的要害啊？一点都没有手下留情，如果真被你杀了那怎么办？”

“怎么可能？我的哥哥那么厉害，肯定躲得过的。”我笑嘻嘻地向师父提建议，“师父，教了这么久了，也该实际实验一下。不如现在让我和哥哥比试比试，学以致用嘛。”

“好啊。”罗梓也笑了，“不过，为师觉得玥儿输的可能性很大啊。”

啧，看不起我！我有什么办法，像展遥那种武骨奇佳的天才几百年才会出一个，我再怎么聪明也比不上啊，毕竟学武不是光靠脑子的。

我从树上一跃而下，右手举剑，连“开始”都没喊，就直接向展遥刺去，剑花闪烁，灵巧多变。展遥漂亮的眼眸里渗出一丝笑意，“玥儿，你即使耍赖也赢不了我的。”

“骄者必败！”我抛他一个冷眼，说话的同时，手中长剑已连刺他身上九大穴位，“而且，我也没有耍赖，有谁会在砍杀之前特地说一声‘开始’的！”

展遥忍不住勾起嘴角，脚步如水波摇曳，身形连晃，剑势一挑，反守为攻。展遥的剑法相对我而言，是更为犀利的，而且波及范围也大多了，若被他的剑碰到，即使只是轻轻扫过，恐怕也会伤得很重。

我身子往后一仰，长剑横扫，拦腰刺去，展遥纵身一跃，直接跳出我的攻击范围。我以剑点地，借力冲去，左手同时射出数针，动作

极快。只听背后师父诧异地“啊”了一声，展遥的声音也不像刚才那么轻松了，“玥儿，你竟然还用暗器。”

“能赢你就行了！”我正要向他刺去最后一剑，却见眼前只剩下展遥的残影，他一闪晃至我身后，气喘吁吁。真不爽，这小子的轻功又更上一层楼了。我右足点地，长剑脱手，侧身向展遥掷剑过去，展遥睁大了眼，不敢置信道，“你怎么会有这么多怪招！”

他气息还未平定，为躲这一剑又勉强向左一闪，我趁机迎面而上，在右手衣袖中还藏有一柄短剑，直接架他脖子上，面对目瞪口呆的师父和展遥，我笑得万分得意，“哥，你输了。”

“啪啪啪”，罗梓微笑着鼓掌，满脸赞赏，“玥儿，这一仗你赢得很漂亮啊，连为师都吓了一跳，招式多变，哪怕一些江湖经验丰富的前辈也会意想不到啊。”

废话！我在前世虽不像现在这样学武，可对战经验却相当丰富，只不过那时的武器更为先进罢了，我挑了挑眉，“哥，我说过的吧，骄者必败。”

展遥面色平淡，“胜败乃兵家常事，有什么好在意的？”

“呵呵，遥儿说得好，”罗梓开口道，“虽说遥儿你功力较高，但也应该知道了，武功厉害的人并不一定会赢，经验也是很重要的。”

“遥儿受教了。”

我得意洋洋地收回那柄短剑，才刚放回袖中，还没跨出第一步，就感到脖子上的那一丝凉意，低头瞄了眼，果然是展遥的那柄剑。长长的，亮亮的，此时正架在我的脖子上。

他出手极快，几乎在我收手的同时就出手了，展遥慢慢抬头盯住我，似笑非笑，“玥儿你也大意了，这样的情形又算谁赢呢？”

我望了望师父的脸色，罗梓一副等着看好戏的表情，我缓缓垂下眼睫，“哥，你这才算是耍赖吧，这种作风可是有损侠气的。”

“我说了，胜败乃兵家常事，可是，刚才输了并不代表我不能反败为胜。”展遥的气息几乎都喷洒在我脸上，他收回架在我脖子上的剑，朗声道，“结果赢了就好了，你难道不这样认为吗？”

是的，我就是这样认为的。可我从来没这样教过你啊，真不知道你哪来这想法的，这年纪的孩子不都应该很崇拜英雄侠士的吗？怎么

出了你这么个怪胎！

“好了，好了，你们两个停一下吧。”罗梓打着圆场，“待会儿于丞相就要来给你们上课了，是不是该去书房等着了？”

我点头，对师父笑笑致意后便直往书房奔去，等了几分钟，于路就到了。老狐狸今天一脸正经，对着展遥说道，“遥儿，你再过几个月便要前去参加科举考试，为师今天给你布置个题目，你试着写一下吧。”

“是。”

的确，现在是重要时间，全国的科举考试即将开始，虽说以展遥的才华来说是不需要担心的，尤其还是将军府的大少爷，娘亲又是当今公主，恩师又是当朝丞相，状元肯定是他的囊中之物，小菜一碟啦。

“唉呀呀，”我笑眯眯地看着于路，“先生，玥儿可不用参加科举啊，那今天玥儿干什么呢？放假休息吗？”

“放假是不可能的，虽然不能让你休息，可相对以前学的，今天我要教你的就简单多了。”于路将题目写给展遥后，便转身面对着我。

就是这个表情！我突然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于路现在的神色如同一只千年成精的狐狸，笑不像笑，奸不成奸。果不其然，那老狐狸接下来说出口的话真不是什么好话，“玥儿，你长这么大，为师也教了你这么久，可从来没教过你《女戒》啊，《妇道》啊之类的，这是为师的失职啊，趁今天有空就好好给你上一课吧。”

我被于路带到隔壁一间空房，他还真拿出一本《女戒》递给我，我叹了口气，乖乖接下，他毕竟是师长，尊师重道我还是懂的。更何况对手还是这只狐狸，我绝对相信现在若反驳他的意思，他会马上很高兴地说，“咦，玥儿你不想学吗？那你就抄个一百遍，今晚就抄完，明天再交给为师。”

我可不想抄书，宁可应付应付地看一下，至少比抄书要轻松多了。懒懒地打个哈欠，甚觉无聊地一页一页翻过去，困意越来越明显，我的眼睛眨啊眨。不行！在狐狸的课上，在狐狸的面前睡觉，无疑是自找死路。别看狐狸官拜丞相，一代宗师，其实骨子里幼稚得不行，而且又小心眼，最喜欢整人了，尤其是喜欢整我！

“玥儿，”于路的声音忽然响起，也打散了围在我脑边的瞌睡虫，“其实，我并不赞成遥儿前去应试。”他似乎叹了一口气，几不可闻，“尤其他还这么年轻，官场会磨掉他许多东西的。你和遥儿是我最得意的门生，我不想遥儿现在去做官，太可惜了。”

我偏头想了想，直直地盯住于路，“十二岁便做状元，先生难道不觉得厉害吗？”

“呵呵，玥儿，你别在为师面前装糊涂，为师活了这么多年，过的桥比你走的路还多，尝的盐比你吃的饭还多，为师的眼睛可不瞎啊。”于路轻笑两声，很快地又收起笑容，异常专注地盯着我，像要把我掏空一样的眼神，“可惜了，真是可惜了，老天当初真应该把你生为男儿身。”

我眨眼，轻轻一笑，“其实也没什么可惜的。”

“玥儿，若是你的话，为师绝对赞成你十二岁就参加科举。”于路的眼神更加尖锐，如见血的刀锋，深深砍进我眼里，甚至心里，“你适合！”

我想笑一笑，可突然发觉在这样的眼神，这样的氛围下，作出张笑脸真是一件太过困难的事情，缓缓吐了口气，我撇开眼，轻问，“先生，你知道哥哥参加科举的原因吗？”

“唉，”沉默许久，于路近乎艰难地叹气，“他的心思即使不说，我也能猜个八九分。就是这样，我才更不想让他去做官，无论从心智看，还是从他的动机看。”于路站起身，踱步至窗前，“十二岁，到底还是半个孩子啊。”

“……”我抿了抿唇，在脑中好好斟酌了一番，一直犹豫要不要说，可还是问一问吧，想了半晌，终于还是把疑问送出口，“先生，您觉得，爹回来好吗？”

年迈的身躯倏地一僵，于路花白的头发都似颤了一颤，许久之后，他突然笑了出声，枯哑的笑声听入耳中总有那么丝可怖的味道，“玥儿啊玥儿，我活这么大把年纪了，从没见过像你这么有意思的孩子。呵呵，有意思，真是有意思！老夫是觉得劝不动才没有阻止遥儿参加科举。但你若不希望展将军回来，只要你开口，遥儿应该会放弃这次科举考试吧。”

“先生，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我轻道，“你觉得爹回来好吗？”

“你是担心琦瑾吗？”

“我……”我正要开口说话，门外一阵急风掠过，杨柳气喘吁吁地站在门口，“小姐，少爷，公主好像病得很严重，已经晕过去了！”

风尘往事

雕镂细腻的白玉床，金色的流苏悬挂在床帘上。沈琦瑾憔悴却依然美丽的脸苍白得没有一丝血色，身体也是冰冷的，若非我探到了她的鼻息，摸到了她的心跳，真会怀疑眼前只是一具尸体。

“怎么回事？”

被特地请来诊断的御医低垂着头，开口解释，“皓月公主天生体质就弱，这几年过得也不够舒心，心里应该都憋着一口气，再加上当年生产时也没好好调理，落下了病根。本就有了病，再加上心病……依臣看，恐怕很难治。”

我平缓了下呼吸，问道，“治得好吗？”

“……若小心调理，还有十年阳寿。”

屋内一阵静默，长久的安静后最先开口的是展遥，“什么叫小心调理，怎样才算小心？”

“饮食方面微臣可以效劳，至于心境方面就要靠公主周围的人努力了。”

又是一阵窒息般的沉默。

于路站在一旁拍了两下手，“好了好了，周太医也应该要回宫了，一直窝在这里又有什么用？现在应该先给琦瑾喂药才是。”

“我去煎药。”秦嬷嬷偷偷擦了擦眼角，通红的眼睛，明显的泪痕，可她依然朝我艰难地笑了笑，“小姐，你留在房里陪陪公主吧。”

“秦嬷嬷，我知道。”我垂下眼睫，若有所思，“药还是让白云去煎，你留在这里，我还有些事想问问秦嬷嬷。”

白云点了点头，便沉默地退身走了出去。我缓缓抬头，环视了下四周，骤然一笑，“好了，别都摆这张脸，娘又不是不会醒来了，如果娘醒来后看到你们都是这么张脸，怕会病得更严重。周太医不是说了吗，要让娘保持愉悦的心情。”

我站起身，向秦嬷嬷示意了个眼神，便走出门外。仰望头顶的蓝天，清湛如水，曼延万里，明明是自己喜欢的景象，可看了却一点都不觉得轻松，“娘为什么会突然晕过去？昨天不还好好的吗？”

“公主的身体本就不好，生出来的时候体质就太虚。”秦嬷嬷的嗓音有些沙哑，显而易见，方才应已大哭过一场，“宫里的太医早就叮咛过，公主不易生产，一个不小心，会没命的……可是，公主还是执意产下了小姐和少爷。”顿了顿，继续道，“这些年，公主的身体一直都不好，虽没什么大病，小病却是不断的。这次会晕过去，其实都是老奴的错，都是老奴的错啊……”说着说着，秦嬷嬷的眼泪又流了出来，一滴一滴透明的泪珠，爬过她满是皱纹的脸庞，那样矛盾而苍老。嬷嬷的年纪大了啊，一直都知道，可是直到此刻，我才彻底地领悟到这一点，岁月不饶人，眼前的人，让我这么觉得。

“老奴听说了驸马，驸马在边关娶了一房妾室，所以……跟公主说了……”

什么？我的身子瞬间愣住，一向自栩冷静的头脑也不禁出了神，妾室？先是不把先帝的赐婚放在眼里，然后再把成婚没多久的妻子闲置家中，现在居然还在边关自说自话地娶了一房妾室！展翼翔啊展翼翔，我未曾蒙面的爹爹啊，你真的清楚你娶的可是一位尊贵的公主吗，这种作为，也太不把皇室放在眼里了吧！简直嚣张猖狂到无法无天！

还有，就是娘的反映了，我深深吐了口气，事情好像比我想象地要复杂一点。刚把所得的信息消化掉，就看到前头白云已把汤药煎好端了过来，我迎了上去，顺手接过，“还是我来吧，我想亲手喂娘喝药。”

“是，小姐。”

走进房中，沈琦瑾依然躺在床上处于昏迷中，望了望面无表情站在一旁的展遥，我轻叹了口气，伸手探了探沈琦瑾的额头，还有些微热，我左手托着碗，想用右手把她扶起来喂药，展遥见我的动作有些不便，径直走了过来帮忙，我收回右手拿起勺子，正舀起一勺想喂给娘，突然听闻一声轻语，如低叹，如吟唱，似无奈，似徘徊，“翼翔……”

“乓”，我手一软，药碗跌落，击地即碎。

我闭了闭眼，抬眼望去，展遥连表情都僵硬了，娘还是昏迷着，仅仅只是梦中的呢喃，我转过身，淡淡道，“白云，麻烦你再去煎一碗药。”

“是，小姐。”

平时的娘不是这个样子的，在娘清醒的时候对展翼翔的态度是那么冷淡，那么的无所谓。我太自为是了，一直以为将周围的人都看得很透，可没料到，生我养我的娘，十二年来的相处，我居然看错了。

或者说，还是我一直都没有用心呢？即使在这里生活了十二年，在我眼里，这依然是不属于自己的世界，我大多都是以一个局外人的态度来面对，可是，我错了。

我没有想到，我居然心痛，面对如此的情景，我心痛了，我担心了。

“先生，”我敛了敛心神，抬头望着站在不远处的于路，“可以请你说一下吗？当年的赐婚，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想我应该有知道的权利。”

周围站着的人，秦嬷嬷，杨柳，以及于路都有了不自然的神情，看着于路以最快的速度恢复正常，我知道狐狸向来擅长隐瞒和欺骗，无奈地又开口道，“先生，我想听实话，知道这件事情的人并不是只有你一个。”说到这里，我稍停了停，视线若有似无地向秦嬷嬷和杨柳瞄去，“我会每个人都问过来的，现在我只是想听听在你眼里，那场赐婚是怎么回事。”

“这有什么可隐瞒的，又没有什么不方便说的。”把于路的犹豫看在眼里，展遥站在一旁冷冷笑了笑，“在场的人都是自己人，除了我和玥儿，其他人也都应该已经知道个大概了，不是吗？”

“那是我向先帝献上的一个策略。”于路只是稍微停顿了一下，便开口说话了，“秦嬷嬷是琦瑾的奶娘，白云杨柳是先皇派去守在琦瑾身边的护卫。这件事你们也不用问其他人了，我来跟你们说。”

“展翼翔功高震主，已经引起了皇室的不安，本来，遇到这种事的话，大可将他贬官或找个理由除掉，这种事，历朝历代下来做得也很多了。可是，先皇不舍得。”

于路叹了口气，在离他最近的那张椅子上坐了下来，神绪似乎已游走到当年，“先皇舍不得啊，那样有才干的一个人，先皇太想把他留下了，太想让他为沈家天下尽忠了。那么，抹杀这一招不能用了，能用的，也就只有拉拢了。”

“众所周知，琦瑾是天下第一美人，风华绝代，琴棋书画，样样精通。这样的琦瑾，也只有展翼翔那样的英雄才般配得上。”

“如果只是这样子的话，展翼翔为什么有那样大的反弹？”展遥对天威将军从来没什么好感，更别提是尊敬了，指名叫姓那是家常便饭。他瞥了躺在床上的娘一眼，流露出关心的眼神，“娘嫁给他，有必要那么不满吗？”

“他没有不满。”于路扫了我和展遥一眼，暴出惊人的内幕，“他只是觉得尊严被折辱了。因为，除了才干之外，展翼翔同时也是那样高傲的一个人。”

“什么意思？”

“父皇要我诱惑翼翔，让他爱上我，也只有这样，他才能真正为沈家所用。后来，他真的爱上我了，可也知道了真相，所以，发怒了。”我闻声回头，沈琦瑾已睁开了双眼，简简单单两句话，便把前因后果都给解释了。看到我担心探询的眼神，便回了我一个温柔的笑容，“我没事了，让大家担心了。”

“琦瑾，你总算醒了。”于路有些蹒跚地站了起来，“感觉好多了吗？”

“谢谢于丞相的关心，琦瑾已经没事了。”沈琦瑾微笑道，“丞相也应该回府休息了，若因我而累得丞相也病倒了，琦瑾会心生愧疚的。”

“好，好，”于路点头，“你好好休息，那老夫就先回府了。”

送走于路之后，卧房内安静了好一会儿，直到后来白云把药煎好了，我喂娘吃下。此时，沈琦瑾的脸色已不像之前那么难看了。秦嬷嬷的眼泪又流下来了，“公主，都是老奴的错啊，是老奴害你病倒的。”

“没事，早晚要知道的。”母亲的声音轻描淡写，如话家常。

看着眼前秦嬷嬷担忧的神色，母亲淡淡的笑脸，我轻声道，“娘，你还是再睡一会吧，现在你的身体还很虚弱，多休息休息比较好。”

又在屋内坐了一会儿，看着沈琦瑾熟睡的脸庞，我突然想到了方才送于路出去时他对我和展遥所说的话——

“其实，那房妾室展翼翔早已娶了，只是一直瞒着琦瑾罢了。”

“那女的名字叫钟沁，是在那块地方的牧游民族族长的女儿。”

“你们要做好心理准备，除了多个二娘，你们还多了个弟弟。”

“展清涣，今年十岁，比你们小两岁。”

我走出卧房，轻轻合上房门，天空依然湛蓝，风轻草绿，花香四溢，叹了口气，我缓缓勾起唇角，这样的安详，算不算是暴风雨前的宁静呢?

将军回府

在科举考试即将来临的时刻，我的哥哥，展遥，最终还是放弃了参加。当然，这并不是像老狐狸说的那样，因为我劝他的缘故。其实，从头到尾，我连半个嘴都没插，既不赞成也不反对的态度。致使展遥的放弃的原因很简单，那就是展翼翔，我们的爹要回京了。

那是今早于路给我们上完课的时候说的。我就在想嘛，今天老狐狸的神色中总有那么点儿反常，还在想是什么事呢，原来是这么回事啊。

离家十二年的爹爹总算晓得要回来了，还真是“可喜可贺”啊！

我手上捧着本诗集，整个身子趴在软软的床上，真是舒服，被子又香又软，“哥哥，再过个十来天爹应该就可以到家了，到时候你觉不觉得应该收敛一下你的态度，好歹称呼他一声‘爹’啊，不管怎样，我们身上总流着他的血。”

展遥正坐在一边摆着棋局，本来他是想找我下棋的，可我觉得太费脑筋不肯玩，他只有自己一个儿照着书上摆棋局了。“那你会叫他吗？”

废话，我不向来称呼展翼翔为爹的嘛，我忍不住翻白眼，“当然叫啊，我向来都比你懂礼貌。你还是叫他一声吧，难道你很想把父子关系搞僵吗？”

“放心，要搞僵也轮不到我。”展遥摆好手上握着的那颗白子，抬头对我笑笑，只可惜，那笑容怎么看怎么碍眼，“就凭你叫的那

声‘爹’，那种不冷不热的态度，绝对能更简单地把人给惹毛。相信我，你一直都有这个实力的。”

“真是抬举我啊，”我眨眨眼，满脸无辜，“我可不记得有惹毛过谁啊，我还一直觉得自己的人缘不错呢，大家都认为我是可爱又懂事的展家大小姐。”

“第一受害人就在你眼前，你何必舍近求远地说到其他人的态度。”展遥又放下一粒黑子，声音朗朗，“我就是最有力的人证！”

“咦，我惹毛过你嘛？”

“常常。”展遥转身正面看着我，黑眸如熠熠闪光的钻石，明亮得让人无法逼视，“就是你这种不冷不热的态度，好像什么也不在乎的样子，可以很轻易地让我发火。”

我愣了愣，即使从小和他一起长大，也很少见他现在这么认真的样子，撇开脑袋，我低声咕哝，“我从小就这个样子的嘛，怎么改啊。”

“……”展遥不再说什么，可我依然能感觉到他的视线还停留在我身上，过了会儿，他似乎轻叹了口气，无奈中还带着恼恨，“我会叫他爹的。”

说是十多天后才会到家，可实际上在第九天展翼翔就回来了。这天早上，狐狸没有来给我们上课，听说展翼翔要先进宫拜谒过皇上之后才能回府。我一完成今天练武的内容后，就坐在树上了，下面罗梓还在提点展遥招式，我手上捧着一盘秦嬷嬷做好的桂香糕，吃得不亦乐乎。

长剑横舞，汗如雨滴。我目不转睛地望着展遥的身姿，真是养眼的画面啊，流着汗水的美少年，束起的长发随身形舞动，削瘦精壮的身躯，面如冠玉，侧望过去的线条如雕塑一般，想是潘安再世也不过如此吧。眼看美景口尝佳食，人生还真是美好。不过，今天的展遥练得很拼啊，稍微有点异常。虽说对展翼翔没什么好感，可他到底还是会在意。

我从树上跳了下来，拍拍他的肩，“算算时辰爹也差不多该回来了，我们是不是该到门口去迎接他一下？”

“我不去。”展遥瞥了我一眼，“我待会儿要陪娘坐坐，要接人你自己去接。”

虽已仔细调养了，可沈琦瑾的身体还是很虚弱，大多时候都躺在床上，平时我和展遥常一起去陪她，“哦，”我点头表示了解，“那我自己去接爹吧。”

我先折回自己的房间，拿好了我替爹爹准备的“惊喜”，然后再以散步的速度走到门口，除了两个门卫，我还真没看到还有什么其他人。纵身一跃，我跳到身旁的一棵大树上，充满耐心地等待展翼翔的归来。

约摸过了半个时辰，门外有了动静，奔腾的马蹄声，然后再是勒马时的那一声嘶叫，门卫上前叫了声“将军”，再是铁门打开的声音，我勾起嘴角笑出声来，看来是回来了啊，我“亲爱”的爹爹。

擦石点火，随手扔出，“霹雳啪啦，霹雳啪啦”，大串的爆竹迎上走进来的那几个人。

硝烟迷茫，烟火爆竹，混乱的场面中只见剑光闪烁，烟尘渐渐散去，展翼翔冷峻的眸光横横扫来，“谁？”

我从树上跃下，正好站在这位名震天下的将军面前，微微欠身，我作了个万福，笑容可掬，“第一次见面呢，爹爹。我名唤展玥，是您的女儿，欢迎回家。”

虽低着头，可我依然可清晰地察觉到他凌厉的眼神，“这就是你的欢迎？”

声音也蛮好听的，很有男人味，我低着的头正巧看到那一地被他砍成两段的爆竹，唉，到底是做将军的人，剑法又快又准又狠。“我以为，爹爹会觉得惊喜呢？”

“呵呵，”一阵低笑从不远处传来，展遥的身形随声而至，“我看喜是没有，可惊是一定有的。”说罢，也对展翼翔行了个礼，“爹，我叫展遥。”

我微微侧过脑袋，“你不是说不来的吗？怎么又来了？”

“被你的爆竹声给引来的。”

哦，那还是我的缘故了？我抬头对着展翼翔又是一笑，这下看清楚了，剑眉星目，线条硬朗，这男人长得也很好看，最主要的是他的

眼神，我勾唇轻叹，在这种眼神下总会有不知不觉就成为猎物的感觉，无论是对敌人而言，还是对女人来说。再往后一看，还站着个美貌的少妇，身着鹅黄碎金的衣裙，背后跟着一个粉雕玉琢的小男孩，脸上挂着浅浅的笑容，正目不转睛地望着我。

“这想必就是弟弟和二娘了。”我友善地笑道，“也欢迎你们回来。”

“姐姐好，哥哥好。”展清涣也是笑笑，一点都不怕生的感觉。

那钟沁，也就是我们的二娘只是看了我们两眼，什么招呼都不打，一脸的冷淡。我眼珠子偷偷转向展翼翔，明明把钟沁的无理都已看在眼里，可他却半点责怪都没有，这算是他给我和展遥的下马威吗？不过真可惜，我是从来不在乎这些的。

“爹爹累了吗？”我脸上的笑容说有多亲切就有多亲切，“玥儿一直都很期待见爹一面呢？要不要玥儿带爹爹回房休息？”

“我越听你的话越像讽刺，”展遥突然开口，声调怪里怪气的，“玥儿，你放心，爹才离开了十二年，又不是一百二十年，怎么可能会不认识自己的房间呢？你想带路完全是多此一举。或者说，你是在拐个弯骂爹十二年弃家于不顾？”

“哪有？爹哪有弃家于不顾？他不是回来了吗？而且，爹是为国家才守在边关的，展遥，你不要乱讲话！”

完了！话说出口我才反映过来，本来还没什么的，可我接了这句话，表面听上去像是在替展翼翔说话，可不论任何人听了，都会觉得是我和展遥在唱双簧，一人说一句，轮着在责怪展翼翔。

真是有够糟糕的初次见面，我偷偷瞥去一眼，果不出其然，展翼翔看我的眼神高深莫测，打量了我许久，笑得冷淡疏离，“不必了，还没到那么累的地步，玥儿的好意爹心领了。”

“哦。”亡羊补牢，为时不晚，我继续露出笑脸，“那爹晚上想吃些什么？玥儿吩咐厨房去做，还有爹喜欢喝什么酒，玥儿替爹去买。”

“晚餐啊，”展翼翔稍稍一想，开口道，“沁儿和清涣才刚到将军府，大家都还不熟，所以，我想晚餐时索性办个家宴，也好彼此都见见面。”

“娘的身体不好，下不了床，”展遥声音不冷不热，干脆拒绝，“所以这家宴还是作罢了吧，当家主母都不在场，还有什么好办的？”

“没关系，没关系，”我一把掩住展遥那张口无遮拦的嘴巴，脸上的笑容都快挂不住了，“爹，玥儿会努力的，你不要在意哥哥的说话。”

在听到展遥的话时，展翼翔的面部明显一僵，只是很快就恢复过来，他朝我笑笑，“那爹就等着晚餐了。”

“好的。”我点头，又转头面向钟沁，“二娘和清涣要在哪儿休息呢？要不要玥儿替你们安排房间？玥儿知道有两间朝南的屋子还不错，要不……”

“不用。”钟沁生硬地打断我的说话，冷冷一笑，“你的好意我心领，我和清涣的房间由翼翔来安排就行了。”

态度还真是不够友善的，连装装样子都不肯啊，我若有所思的看着她，耳边又响起了展翼翔的声音，“那我们就先去休息了，待会儿再见。”

我转过脑袋，笑脸相迎，“那爹慢走，二娘和清涣也请小心，好好休息一下，晚餐我会准备好的。”

看着那三人渐行渐远的身影，我吁了一口气，转身盯住展遥，“哥，你就这么喜欢拖我后腿吗？我说话你干吗捣乱？看吧，才第一次见面，爹对我们的印象肯定很差，都是你的错。”

“放心，不用我的插嘴，就光你那些火红的爆竹就已经给他留下够差劲的印象了。”

“我放那些爆竹只是为了给他一个惊喜，让他加深对我的印象而已。”

展遥对我笑着耸肩，“那他现在对你印象更深了，不是很好吗？”

一点都不好！

展遥看着我有些不悦的脸色，笑了笑，静默了会儿，突然低声说道，“你也知道我不怎么喜欢他，要我给他好脸色不是太强求我了吗？我已经愿意叫他一声爹了。”

“算了。”我无奈叹气，“我本来就没想要和爹把关系搞得多好，只是觉得，给人留个好印象总比留个坏印象强。”

“呵，真像你会有的想法。”

“不过那展清涣还蛮懂礼貌的，至少表面看上去是这样。”

“我只知道那钟沁我看着很不顺眼，”展遥语带不屑，“端着一张脸她想给谁看？整天跟在爹的屁股后头，跟了十二年了，回到将军府居然还继续缠着不放，她到底知不知道自己只是一个妾室罢了！”

“这有什么好在意的，对我而言，她只是一个陌生人罢了，她做什么说什么都与我无关，只要她别惹到我就好。”我对展遥笑着吐吐舌头，“跟在爹后头这种事，除非爹死在她前头，否则肯定是我们跟在爹后头的时间更长，她毕竟年纪比我们大多了……”

“咳，咳。”

我的身躯瞬间僵硬。

颤抖地看着眼前展遥笑得得意狡诈的脸庞，连转身过去的勇气都没有了。

“玥儿，”展翼翔的声音在背后响起，让人听不出任何情绪，“我刚刚忘记给你和遥儿礼物了，是我在边关为你们挑的。”

我许久没有反应，展遥只是淡淡地笑。

“那我放地上了。”

待身后的人影完全离去，我巍颤颤地举起手指向着展遥，“你早知道他在我后头了？”

“对啊，早看到了。”

“……什么时候？”

“在我说‘你也知道我不怎么喜欢他’的时候，我那时是故意说给他听的，免得他的自我感觉太过良好，以为我们有多喜欢他似的。”

“……惨了。”

“不过，你还真是超出我的预期，字字精辟，句句珠玑啊。”

“……完蛋了。”

“你虽没像我这样说他，可我说过的，你那种不冷不热，无所谓的态度绝对更能惹毛人，把对展翼翔的不在意完美地体现出来了。果然，对付钟沁和展翼翔还是你这种态度最有用啊。你都没看到，刚才展翼翔脸上的表情真是精彩……”

我举手示意他别再说了，闭上眼，自言自语，“这下子，我留给他的印象真的是差到不能再差了！”

真假演戏

虽然刚刚的见面实在是一个糟糕至极的情况，不过我这人有个优点，那就是相当看得开，而且以后的日子还长着呢，要让展翼翔改观也并非难事。所以，虽说有些气馁，可我也只消沉了一会儿，很快也没怎么在意，准备专心去布置晚餐。

况且，也有点因祸得福吧，我轻轻笑出了声，根据第二次见到展翼翔时的状况，我几乎能断言，我的那个爹应该相当地在乎我们，否则就不会给我们礼物，也不会特地在后面偷听那么久，而且听到的还全是坏话。

“姐姐。”

我停下脚步，展清涣就站在前头，看样子是特意在这儿等我，他静静地站着，嫩白的脸庞浮现浅淡的微笑，与周围的花木显得相得益彰，我忍不住在心中赞叹，真是一幅美丽的景象啊，“方才没能好好和姐姐打招呼真是失礼了，姐姐叫我清涣就行了。”

“清涣，”我面带笑容，轻声问道，“你找我有什么事吗？”

“我想为母亲的失礼向姐姐道歉，”展清涣低头赔罪，“所以，想帮姐姐一起准备晚餐，而且，清涣也想和哥哥姐姐多认识认识。”

“你能有这份心我就很高兴了。”我斟酌着适当的语句，“君子远庖厨，虽然清涣还小，可十岁也算半个大人了，厨房还少进去的好。”

“……”展清涣愣了一愣，也许是没想到我会拒绝他，“可我想帮姐姐。”

“我说了，你能有这份心我就很高兴了。”我脸上一直挂着笑容，“清涣应该多念念书，多练练武。下次有机会的话，我会找哥哥一起去陪你的。”

我上前两步，拉住他的手，继续道，“还有，清涣喜欢吃什么，姐姐可以叫厨房去准备。”

展清涣的笑容僵了一僵，几乎是反射般地从我手心里抽出了他的手，抽出后又马上觉得不妥，朝我一笑，只是已不像刚才笑得那样完美，“那清涣就先走了，姐姐不要太辛苦。”

看着他走开两步，我勾起唇角，骤然出声，“清涣，你还没告诉我你喜欢吃什么。”

他停下脚步，虽只是一个瞬间，可我还是感到了他的停滞，展清涣回头一笑，“姐姐随便准备些就好了，清涣不挑的。”

看着他确实已走远了，我收起笑容，双手抱胸，凉凉地开口，“哥，你今天好像很闲嘛，偷听别人讲话可是不好的习惯。”

“我只是不小心听到而已，”展遥从远处的一棵树后走出，一脸的坦然，根本就没有半点偷听的歉意，“你有什么感想吗？”

“你的武功比爹差多了，刚才爹在我后头的时候我可是半点也没察觉，”既然他问了，我就老实回答，免得师父整天夸他，把他夸得夜郎自大，“哥，你应该再努力努力。”

“谁问你这个了！”展遥一脸快被我气死的表情，忍不住抚额叹道，“你就这么喜欢顾左右而言他吗？我问你的是对那小子的感想！”

“我的弟弟展清涣呀，还能有什么感想？”

“也是，那小子完全不是你的对手。”展遥抿了抿唇，似笑非笑地望着我，“看你们刚才的对话就知道了，玥儿，你说得滴水不漏啊，看似温文有礼，实则拒人于千里之外。看着你最近几日的热情，我都差点忘了，这种态度可是你的拿手好戏呀。”

我好笑地看着展遥，他怎么老讲这个，“哥，我可不像你想那么多，我只是不喜欢和别人走太近，最近娘的事已经够让我担心，没必要再给自己找麻烦。如果你对展清涣有兴趣，大可去探探他的态度，我是不会阻止你的。”

“你从来没阻止过我什么！即使是我要参加科举这种大事，你也从没提过想法。”展遥狠狠瞪了我一眼，“算了，现在想想，会替你担心的自己真像一个傻瓜！”

“不会啊，”我笑眯眯地看着他，“哥哥会替我担心的话，我只会觉得很高兴，你怎么会像傻瓜呢？”

“你……”展遥的脸开始慢慢发红，愤愤一甩手，跃身离开，“不和你说了！”

夜幕降临，蓝黑色的天空中点缀着繁烁的星芒。

茉莉花豆腐，灵芝鳖汤，香菇醉鸡，白果烧鸭，八珍鲜汤鱼燕，三丝敲鱼……看到展翼翔他们走了进来，我笑着居功，“爹，怎么样，菜色不错吧？”

钟沁的脸依然是冷冷的，可看到如此丰盛的菜肴还是有些吃惊，横扫了我一眼，声音很轻，却足以让在场所有人听到，“吃得完吗？”

“这不用二娘担心，”我挂着轻松的表情，无所谓道，“吃剩下的话，我会端回去给娘吃的，浪费这种事还是不好的。”一进门就挑衅，不会真以为我是只软柿子，可以随你乱掐的吧！

展遥有些意外地瞥我一眼，然后对着爹冷笑两声，“娘身体不好所以不能来，把菜端回去给她吃也是应该的，虽然只是剩下的。”

展翼翔瞬间脸色奇差，我偷瞄他一眼，似真似假地开口问道，“爹，这么差的脸色，不会是在怪罪娘的缺席吧？”

“吃个饭需要把气氛搞成这样吗？”展翼翔盯着我一字一句道，“都坐下，吃饭。”

这一顿饭吃得分外安静，各人各个样，反正我是无论什么时候都保持着轻松的状态的，甚有闲情地夹着菜，不错，味道好，香味浓，虽然不是我亲手烧的，可到底是我准备的，真正色香味俱全啊。

感到在桌子下的腿被人踢了一脚，我往左边看去，正好对上展遥对我挑了挑眉，“你好像很高兴？”

我将在筷子上的那口菜吃进嘴，吞下肚，看了眼被展遥的声音吸引过来的众人眼神，我慢条斯理地对他们笑笑，“能全家人聚在一起吃顿饭，玥儿当然高兴，这可是盼望了十二年的事情啊。”看到展翼翔又开始渐渐发青的脸色，我无辜地眨眼，有什么地方说错了吗？这句话说得很得体啊。

哦！知道了，原来如此，我不禁点头，我都没想到，虽然刚才那句话是我随口说说的，可天地良心啊，我真是一点嘲讽他的意思都没有，“爹，虽然娘不在，可我刚才说‘全家人’那个词没暗讽你的意思的，你不要想太多。”

“啪”，展翼翔的脸色越变越青，猛地放下手中的碗筷，双眼一瞬不瞬地盯住我，紧抿唇角，一言不发。

看着他隐忍怒气的脸，再瞄着展遥偷笑的表情，我确定我已经成功地把某人给惹毛了。唉，吃顿饭都不安稳，望了眼钟沁带些幸灾乐祸的神色，我放下手中的碗筷，正想作番解释的时候，门外一阵疾风掠过。

一眼望去，果然，来人是杨柳。

“不好了，不好了，”杨柳上气不接下气，“公主又晕过去了。”

展遥和我对望一眼，点了点头，便起身冲了出去，看着其他人还在朝门外望着，我开口说道，“放心，不会有什么事的，哥哥已经去看了。”

“刚才杨柳说的‘又’字是什么意思？”

我不解地眨眼，这个字很难理解吗？“爹，‘又’就是指不是第一次的意思啊。”

望着我“你连这都不知道”的表情，展翼翔闭上眼，深深吸了口气，待他睁眼时目光已恢复寻常，“你娘晕了，你作为女儿不过去看看吗？”

你作为丈夫都还没过去看，怎么轮得到我女儿？我是很想这样说啦，可估计这句话应该会把他惹得暴跳如雷，还是算了。“哥已经去了，况且娘晕在床上，即使我去了她也不知道，我还要留在这里陪你们吃饭呢。”

“这里不用你陪了。”展翼翔可能发觉了自己的着急，便渐渐放慢语速，心平气和地看着我，“你应该去看你的娘，而不是陪我们在这里吃饭。”

我睁着圆目，一眨不眨地望着他。

展翼翔稍稍躲开了我的目光，又添了一句，“我不想别人说我教女无方，不孝敬自己的母亲，你快点去你娘那里。”

有够别扭的男人，担心就直说嘛，说话绕来绕去的，我听了也累。

我慢慢走到沈琦瑾的卧房，里面漆黑一片，展遥的声音传到我耳朵里，“出来吧，娘已经睡着了。”

外头星光闪烁，我仰头望去，真的是好漂亮，还没有受到污染的古代，这样的景色是多么的珍贵啊。

“爹有什么反应？”

“担心的反应啊，”我朝展遥笑笑，露出了白色的牙齿，“唉，今天这顿饭吃得还真是精彩。”

起身跳到院中的一棵树上，我拍拍身边的树干，示意展遥也坐上来，“陪我坐会儿吧，说不定会有意外的收获。”

“什么意思？”

“再等几个时辰吧，等会儿就可以看到了。”

真的很漂亮啊，天端末云，银辉灼眼，花香蔓延，这种沐浴在夜色中的感觉永远是如此令人迷恋，仿若幻境，神智皆醉。

这棵树距离娘的卧房还是有一段路的，可坐在高处的我却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在那苍茫的夜色中摸入房中的人影。

“才过了两个时辰，比我想象的还要短。”我斜眼望去，“不过，明明是是他自己的家，还弄得像作贼一样，爹太可怜了。”

“你就这么伀定他会过来？”

“只是觉得可能性很大，”我俏皮地眨眼，“否则你以为，十二年都可以不回家，为什么在这个节骨眼里爹却回来了呢？”

“……他知道娘病很重？”

“当然知道。”我肯定地点头，“这将军府是他的，绝对有他的眼线，向他汇报府里的情况。”

展遥清亮的眼眸紧紧地看着我，“你想撮合爹跟娘？”

“不是。”我笑，“我只是想让娘知道爹还是关心她，甚至爱她的，这样就足够了。娘只剩下十年，我希望她在这十年里能快乐。”

“你最近变了。”

“嗯？”

展遥对我倏然一笑，光彩逼人，“以前的你绝对不会做这种事。”

我耸肩笑笑，不置可否。

“那你今天都是在对爹演戏？演技很好啊……”

“……不全是演技啊。”

真的，不全是演技。

初展风采

十二年里都没有成功的事，我从不指望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就能使爹释怀。将军府很大，东厢和西厢也差着很远的路，沈琦瑾由于身子弱的缘故，一般都不会走出房间，即使是偶尔，她也最多是在西厢的院子里逛逛，所以平时跟展翼翔基本上是碰不到面的。

钟沁和展清涣是跟爹一起住在东厢的，她并不会来找我们麻烦，只是遇见的时候一直都是那种爱理不理，冷冷的态度。反正我这人向来不怎么在乎别人的眼光，她爱什么态度就随她去了，只要别来惹我们就行。

照理来说，我们彼此间的生活应该是没有什么交集的，可爹回京后每天还要早朝，展清涣的武功本都是他教的，可回来后事情忙了，分身乏术。展翼翔就把清涣丢给罗梓，让他和我们一起学武。

展清涣，我的弟弟，说实话，我真想不到钟沁居然能养出这么个儿子来。想不到啊想不到，真的想不到。他太过于纯净了，出淤泥而不染，我几乎立刻就想到了这句话。

他对每个人都很好，文质彬彬，温文尔雅。笑容可掬，连说话时的语气声音都如春风拂面，荡人心扉。只不过，我的视线又朝他斜望过去，他几乎立刻就察觉到了，转头对我温柔一笑，又继续跟着师父练武。

只不过，我勾起嘴角，他对每个人都是一样好，一样的态度，不分彼此。

还记得刚跟清涣相处没几天的时候，展遥看了他老半天，最后阴恻恻地对我一笑，“从某方面来说，你和那家伙还蛮像的。”

真冤枉，怎么无论什么事他都能扯到我身上？我哪里惹到他了？

“玥儿，你怎么又在发呆了？”罗梓的声音突兀地传入耳中，我抬眼望去，师父一脸‘拿你没办法’的表情，“整天站在一旁干吗？武功是要靠勤练才能进步的，光站在那里干什么？快点过来啊。”

咦？我思考的神情很像发呆吗？“师父，观察也是一种学习啊。反正这辈子我想武学上超越哥哥是没什么可能了，不如多观察观察他的弱点，以后真打起来也能占点便宜。”

“那你看出什么了？”展遥双手环胸，好以整暇地看着我。

我挑眉，跨步向清涣走去，“你的弱点我倒是没看出什么，不过清涣倒有个缺陷。”

“哦？”罗梓问道，“是什么？”

“出手太过于留情。”我目光熠熠地射向他，“清涣，明明一招就能制敌，你却因为怕伤了对手或杀了对手而手下留情。这样子下去，你总有一天会害到自己。你招招留情，不能发挥出自己原本的实力倒还在其次，最致命的是，这样的打法破绽太多。”

“我从没结下什么深仇大恨，留情点我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好。”展清涣柔柔一笑，“谢谢姐姐的关心，可我还是不习惯太过狠辣的打法。”

我可是难得好意提醒啊，居然不领情？算了，我执剑叹气，“清涣，对敌人仁慈就是对自己残忍，不过你若真改不了我也没办法。”

“玥儿说得对！”我向发声处望去，原来是爹和先生，“清涣，爹也提醒过你好几次了，这种打法要不得，总有一天，你在对战时会因此而送命，你怎么就听不进去呢？”

于路和展翼翔并排走来，向我们点头致意，我笑眯眯地打招呼，“爹，先生，你们怎么会一起来啊？真是少见。”

“今天我和展将军下朝后都没什么事，而且我又正巧还要来给你和遥儿上课，既然都要来将军府，就一起走了。”

“爹。”

“爹。”

“怎么？练好了？”于路摸摸自己的白胡须，目光不住地上下打量清涣，随后转身对展翼翔笑道，“展将军啊，这就是你提过的小儿子，展清涣？你希望老夫收为弟子的就是他？”

“正是犬子。”

于路炯炯的目光又来回巡逻在清涣身上，乌黑如墨的长发，清明如水的双眸，整张脸看上去如同最出色的画作，精美绝伦。于路点头微笑，“不错的孩子啊。”

狐狸从来不会平白无故地夸人，讲话讲半句吊人胃口，他一直都很擅长这招，我撇撇嘴，果然他又说道，“可老夫已不再收弟子了，这下，要辜负展将军的美意了。”

我就知道！我微微轻笑，甚至带些嘲讽的含义在内，哪知狐狸脑袋一偏，好巧不巧，好死不死地把我这表情收入眼帘。

完了！我笑容一僵，看到狐狸眸中精光一闪，双眼一眯，视线只在我身上停留片刻又面向着爹。唉，我认命，我敢百分之百地保证，狐狸肯定又要拿我开刀，只是我运气也太糟了，怎么每次都会被抓包，还是说狐狸真的常把注意力放我身上，就等着找我麻烦?

“不过，如此美玉放在眼前，要老夫放弃也有些不舍啊。”于路唉声叹气，好不惋惜的样子，“不如这样，让老夫给他做三个测验，若是过关，便收他为弟子了，不知将军以为如何？”

“收弟子前要先测试，丞相的规矩天下皆知，自然是依丞相所言。”

“这第一场测试嘛，就先让他们比一比好了。”狐狸的眼神虽是向我和哥哥瞟来，可我能清楚地感到他的注意力全在我身上，“清涣，你和你哥哥姐姐各自在地上捡块小石子，你若能扔得最远便算过了第一关。”

跟读书完全扯不上关系，真像狐狸会想出来的变态题目。

“不过，玥儿和遥儿也跟我学得有些年日了，”狐狸若有似无地望着我，嘴角笑意隐约，“你们若是输给了清涣，谁扔得近谁便抄书百遍。”

狐狸！叫他狐狸真是没叫错！

他压根就没收清涣为弟子的意思！这第一道试题明显就是为了让我抄书才出的，他明明知道展遥功夫比我好，而且男与女之间的力度也相差很大，摆明要我输嘛。至于那第二第三题，以狐狸的才智，要难住清涣根本就是小菜一碟。想整我就直说嘛，还要费这么大的周章，把这么多人卷进来。

“先生，这很不公平啊。”我可怜巴巴地望着他，“只有罚没有奖，输了要抄书一百遍，可若赢了呢？赢了也应该要有奖励啊。”

于路一愣，很快又对我笑笑，“玥儿想要什么奖励？”

“请先生答应我一件事就行了。”我越笑越甜，语气好不温柔。

“好，就依你。”

我随即垂目，掩住眸中的情绪，尽力忍住快要扬起的笑容，这可是你答应的，待会儿被我摆上一道，可别诬赖我不尊师重道哦。

展遥轻轻望我一眼，右手一甩，剑势飞速一扫，只见寸尘不扬，如迅雷般的疾风划空而去，只是一瞬间，我甚至连那颗石子都没来得及看清，他就已经收回剑势。

那一剑的余威还在，我被吹起的长发慢慢落下，那厢边连展翼翔和于路也是满脸收不住的惊愕，料想不到展遥的功夫已到达如斯地步。

我的瞳孔中盈满笑意，上前夸赞，“哥哥，恭喜你的武学境地又更上一层楼啊。”

“没什么。”

接下来轮到展清涣，他面向大家笑了一笑，谦恭有礼。之后他走到兵器架上拿下一张弓，又拿下一支箭，小心翼翼地把石子绑在那枝箭上，原地站稳，挽弓而射。

“咻”的一声，破空而去。

两颗石子都掷得很远，远到我们站在原地已经无法看清它们到底具体在哪儿了。老狐狸像是很满意这种状况似的，不住地抚须而笑，“玥儿，轮到你了，不要让为师失望啊。”

我看你倒是很希望我让你失望一下的。绾起掉落的发丝，我似笑非笑地瞥了于路一眼，作了一深呼吸后，纵身跃起，影若惊鸿，头上银色的流苏映衬在我的黑发上，身上的罗衣随风而舞，手腕间璎珞缠绕，一招银月飞天，瞬间，我又姿态优美地站立在地上。

只不过，此时我手中已多了一只黄莺。

我对着他们展颜一笑，有条不紊地把石子绑在黄莺的爪子上，信手放飞。黄莺的翅膀不断扑打，最终翱翔在天际不见踪影。

“先生，”我再次转身面向于路，看着他第一次在我面前流露出无法掩饰的惊愕，“玥儿应该没让您失望吧？”

于路脸上的惊讶慢慢收起，目光深不可测地打量着我，缓缓勾起唇角，大力拍手，“好！很好！到底是我的玥儿，永远不会让为师失望，永远都会为师带来惊喜。我老年最得意的事情就是可收你展玥为徒啊！”

“先生过赞了。”

我抬头望去，正好可以看到展翼翔来不及恢复的神色，注意到我的目光，他的眼神越发深邃，久久不语，最终所有的一切化成淡淡的微笑，“玥儿，你赢得很漂亮啊。”

“谢谢爹的夸奖。”

“好了，”于路又已变成平时的狐狸样，“之前玥儿想要什么奖励？希望为师答应你什么？”

“只是一件小事，”我挑了挑眉，你想让我抄书，我偏让你赔了公主又折兵，“只是希望先生可以收清涣为弟子。”

当众许下的诺言于路自然不可能反悔，也不允许他反悔，没有悬念的，他也只有收下展清涣了。只不过，在他给我们上课时的眼神，以及上完课离开时看我的那一眼，着实让我胆战心惊了好几天。

野望惊心

元宵节，农历正月十五夜，又称上元节，灯节。正月十五闹元宵，这似乎已成了理所当然的习俗。元宵之夜，大街小巷张灯结彩，人们赏灯，猜灯谜，吃元宵……中国历代以来都是有着这些庆祝活动的，只是没想到，在这个我不认识的历史里，也有着相同的节日。我忍不住苦笑，果然是大千世界，万物相连吗？

这些日子里，沈琦瑾的身体已经好很多了，所以我准备在元宵节里让她好好热闹一番，也好好开心一番。

整个西厢的院子，从最边缘的梨花林，一直快要延续到将军府的大门，都被我挂满了灯笼，橘灯，绢灯，五彩羊皮灯，无骨麦秸灯……凡是我能想到的灯笼都吩咐人做了出来。夜晚一到，乍眼望去，西厢如同人间仙境，迷梦闪烁。

“小姐，你今天晚上想吃些什么？”秦嬷嬷看我还在挂灯谜，便开口询问，“小姐把这里布置得真是漂亮，不仅公主期待，连嬷嬷我也很期待呢。在西厢里可是难得这么漂亮的。”

“秦嬷嬷，这还用问吗？”我忽而一笑，“元宵节里当然要吃元宵了。”

“小姐想吃什么口味的元宵？”

“我正想挂好灯谜就去和你说呢。”停下手，我扳着手指数给秦嬷嬷听，“实心和带馅的都做一点。桂花酒酿元宵，还有以肉馅、豆沙、芝麻、桂花、果仁制成的五味元宵我都要，嗯，记得多做点，给下人们也分些。”

“是，嬷嬷心里有数。”

一切准备就绪后，我便跑到卧房内跟沈琦瑾闲话家常，过了会儿，我看天色也差不多了，便站起身，神秘眨眼，“娘，玥儿先把你的眼睛蒙起来好不好？”

沈琦瑾愣了一愣，看着我的样子“噗嗤”一笑，神色中还带些兴奋，“好啊。”

我拿起一条黑布把她蒙住了眼，然后搀扶沈琦瑾往院子里走去。一步一步，抬眼四望，果然，展遥，杨柳白云他门都已站在凉亭那里等我们了。

待沈琦瑾站定以后，我缓缓解下那条黑布，双眼突然得到光明的她有些看傻眼了，“好漂亮！”

黑色的夜幕中骤现那一盏盏的花灯，一晕一晕的灯光像海边的浪花，阵阵席卷着人的感官，红的一团，粉的一簇，青黄相映，蓝紫连绵。各种颜色，各种样式，应接不暇。

“哥，放烟火啦！”

展遥听到我说话，便走到一边点燃了放在地上的烟火。一瞬间，不只地上遍布花灯，连那漆黑一片的夜空中也绽放了那一朵一朵的艳丽光簇，这样的情景，让我不禁想到了二十一世纪里那纸醉金迷的都市夜晚。

沈琦瑾的眼里已有泪光在闪烁，她的声音很轻，虽然天上的烟火声音严重地嘈杂，可离她那么近，我能够清楚地看到她咬紧的双唇，低低叹声，“谢谢。”

“娘，我是你女儿，这有什么好谢的？”挽着她的手往前走，我伸出手指接下那滴快要流下的泪水，“今天晚上才刚刚开始，好玩的还在后头呢！”

一大伙人围坐成一桌，边吃边笑，讲着自己觉得有趣的事，我跟哥哥自然是说些读书练武的事情，最出乎意料的是秦嬷嬷，她竟然和

我们讲起了她年轻时的事，听得我们连眼睛都没眨。真是想不到，人不可冒相啊，我都想不到秦嬤嬤居然会有这等风流韵事。

吃了差不多，说得也有些累，我拍拍展遥，“哥，你射几个灯谜下来，射到哪个就猜哪个。”

展遥起身，手中顺势弹出几颗石子，待下人把那几张灯谜捡起，我们各人挑了些，开始出题，“什么动物行也是坐，坐也是坐，睡也是坐？”杨柳念题目的时候自己也神色迷茫，可看了眼角落的答案，马上恍然大悟。

展遥斜瞟了她一眼，无聊地打了个哈欠，“青蛙。”

他几乎连想都没想，就把答案脱口而出了，我把玩着手上那张纸，对他眯眼，“很聪明嘛，看来猜这些灯谜对你来说实在是大材小用了些。”

展遥的那哈欠打到一半就停了下来，似乎是被我的话给噎回去了，“如果你不服气的话，大可出题考考我。”

“不必了，赢了也没好处。”我回他一个软钉子，转首对沈琦瑾笑笑，“娘，还是由你来考哥哥吧。”

“能使妖魔胆尽催，身如束帛气如雷。一声震得人方恐，回首相看已是灰。”

沈琦瑾的声音娇柔温和，展遥愣了一愣，但也只是片刻的时间就作出答案，“爆竹。”

“无尺土之封，打一个字。”展遥笑望着我，黑眸晶亮晶亮，“你不考我的话，那由我来考你。”

“我也想到两个灯谜，第一个是‘尾生死前犹念伊’，第二个是‘为数虽少，却在百万之上’，”我笑吟吟地回视他，“好像和你那个灯谜的答案是一样的，你说是什么？就当我考你好了。”

“答案是‘一’嘛。”反倒是杨柳按奈不住说了出来。

众人一阵大笑，又闹了好一会儿，我看看时间也差不多了，便站了起来，“娘，接下来我要把今晚真正的重头戏展现给你。”

不等他们回神，我纵身跳出凉亭，站在一片空地上，然后点燃最后的花灯——孔明灯，十多只以纸糊成的孔明灯，或圆形或方形，在黑色夜幕的背景中，在点点滴滴微弱的星光中，冉冉升空。

这是我设计的，自然清楚地知道会是多么美丽的景象，看着大家感动感叹的神情，尤其是沈琦瑾难得欣喜的容颜，我也觉得满足了，努力总算没白费。

怔然间，沈琦瑾神色一变，苍白痛苦。

我速度极快地转身，果然，看到了展翼翔跟他另一个妻子儿子站在不远处。再侧过身子去看，在沈琦瑾脸上已只剩下无所谓的平静和冷淡。

我握了握拳，上前两步，“爹到这儿来有什么事吗？”

“哦，是玥儿啊，”展翼翔朝我笑笑，“我还在想是什么东西在天上，原来是玥儿做的。”

“只是灯笼而已，没什么大不了的。”我朝他颔首，“若爹没什么事的话，我扶娘进去休息了，她身体不太好。”

“没事，我就走了。”展翼翔望了我一眼，连头都没转，就搂着钟沁离开了西厢院。

他前脚一走，我就听见后面众人惊呼，“公主！”

转身看到，沈琦瑾吐出一大口血。

经过元宵的那天晚上，我不得不承认，就只是我的话，是无法令沈琦瑾快乐的。我精心的多日准备，只需展翼翔的一个露面就可以毁之一旦。不，应该说，如果没有展翼翔陪在身边的话，沈琦瑾永远无法真正快乐。用了十二年的时间去淡化他的存在，可只需一次见面就能前功尽弃。在娘的心里，我赢不了他。

仔仔细细，前前后后，我来回思考斟酌了好几遍，根结在展翼翔身上，不去找他谈一谈是永远解决不了问题的。我不希望娘最后连十年都活不了。

我走到他书房前，门口守着一个人，清秀的脸庞，二十七八岁的年纪，斯文干净。只是感觉着他的呼吸吐纳，就能知道这是一个练家子。“爹在里面吗？”

那人的表情冷漠，看了我一眼，正要开口说话，展翼翔就从里面传出声音来，“沭霖，门外是谁？”

“将军，是小姐。”

展翼翔沉默了会儿，开口道，“让她进来吧。”

走进他的书房，我反手就将门给锁上了，展翼翔放下书卷，抬头盯住我，“没有料到是你，找我有什么事吗？”

“有事。”我言简意赅，申明来意，“是跟娘有关。”

话一出口，屋内瞬间陷入一阵窒息般的沉默。

展翼翔皱起眉头闭上眼，单手抚额，薄唇抿得很紧很紧，许久，像是下了什么决心，叹气，“说吧。”

“爹，”我仰头作了个深呼吸，再低头时双眸狠狠抓住展翼翔的目光，“你知道娘只有十年可以活吗？”

“……知道。”

“你知道她即使只是受到小小的刺激也会因此减短寿命吗？”

“……知道。”

“你知道娘若受到大的打击很有可能会一命呜呼吗？”

“……知道。”

很好！我捏紧双拳，“那你是想她连十年都活不了吗？别跟我说你不知道她对你的感情，别跟我说你不知道你有多伤她，别跟我说你不知道她昨天吐血了！”

展翼翔双目暴睁，怒气骤涨，目光如凶猛的狮子一瞬不瞬地瞪着我，见到我毫不示弱的眼神，他最终还是闭上眼，一言不发，慢慢地，他散发出的气息趋于平缓。

“爹，”我的声音近乎恳求，“你可以娶无数个妻子，可我这辈子只可能有这么一个娘，唯一的一个。看在她是你妻子的份上，看在我是你女儿的份上，你就不能让她好好活着吗？”

“……”

“既然会这么伤害她，那你还不如不要回来。”我上前两步，双眼直视展翼翔，“可是你回来了，你因为担心她，所以回来了，不是吗？那么，就不要伤害她。”

听到我这句话时，展翼翔的身形猛然一震，有些不敢置信地望着我，“你知道？”

没头没脑的有一句话，可我还是听明白了他的意思，微微颔首，“是的，我知道，我知道你担心她，所以，你就不能退一步吗？”

“……玥儿，你很聪明，也许比我想像的更聪明，可是，你毕竟还小，”展翼翔吐了口气，他的语速很慢，几乎是一字一句的，“有些东西是不能退让的。”

“尊严有那么重要吗？”我也闭上眼，迟疑了会儿，还是睁开眼，盯住他，继续说完了后半句，“或者应该说，皇位有那么重要吗？”

“乓！”，他拍案而起，桌上的茶杯也被他震落，碎成一地，“你说什么？”

空气几近凝固，周围的气氛压抑得让人喘不过气。可是，我还是吸了一口气，反正已经说出口了，“我是说，爹你想要皇位，对不对？”

我的直觉果然没错，真正的展翼翔是如猛兽一般的人，狠绝，并且致命。被他这样的目光盯视，犹如雄狮面前即将死去的猎物。

呵，真是久违了，这种感觉已经很久没有碰到过了，记得上一次碰到，还是前世初遇leader时的情景，真难得我在这时还能弯起唇角，脊背明明连冷汗都渗出来了，可我依然挺直身躯，“爹，就再等十年你也等不住了吗？就只是十年而已啊，你更多的时间都已经等过来了。”

展翼翔看了我半晌，忽然垂下眼眸，“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我不理会他的否认，伸手指指自己的眼睛，“有野心的人，看这里就能明白了，我不可能看错的。”

“……”展翼翔抬头盯住我，不带任何感情的目光。

“对权势的渴望我很能理解，”我点头，“可是，对现在的我来说，它比不上娘在我心里的地位。所以，爹，再等十年。”

“呵呵，”静滞片刻后，展翼翔突然笑出了声，“到底是于路那老头子的徒弟，把我女儿教得真好。”

“爹，如果真的和沈家开战了，自己的亲人却还不能理解的话，那不是很糟糕吗？”我继续想办法说服他，“娘给了你一辈子，你还她十年也不行吗？”

展翼翔闭上眼，再次陷入沉默。

琦瑾当时诱惑自己爱上她的真正目的，其实只是翟伦帝为了抑制自己的野心。天下皆以为是翟伦帝爱惜展翼翔的才华才让公主下嫁，

其实不过是牵制自己的手段罢了。若非当时翟伦帝还需要自己替他打那几场仗，或许早就被他给除掉了。

当我以为展翼翔不打算再开口说话的时候，他突然睁开了眼，“呵呵，她的确成功地牵制了我。”

我默然，我知道爹口中的“她”是指娘，缓缓开口道，“你不能骗自己，如果娘真死了，爹你不也会伤心吗？”

“……”

“如果爹愿意陪娘这十年，”我没有任何躲闪地直视展翼翔，字字清晰，“届时，我可以帮爹除掉于路，他应该算是爹的心腹大患，不是吗？”

沉默，展翼翔突然笑了，“可以了，我知道你的决心了。只是我很想知道，你到底是怎么看出来的？别说是看我的眼睛就知道了，我不相信。”

“这件事我想了很久，一直都在想，”我有种松口气的感觉，“最后发现所有的假设中这种假设可能性最大。”

“就这样？”

我笑，“就这样。”

曾经沧海

我从不指望从此之后展翼翔和沈琦瑾会变得多么如胶似漆，以他们二人的性格，尤其是展翼翔的性格也不可能这样做。但是，渐渐的，他们的关系在不知不觉中改善了许多，这是不容质疑的事实。我要求的不多，只要展翼翔别去刺激娘，我自然能想办法让沈琦瑾快乐，安然地度过最后十年。

平时里的生活，我大多在展遥和展清涣的陪伴下一起学习练武，嬉戏玩闹，童年总是人生最难遗忘的一环，幸福永远是短暂的。春去冬来，冬来春去，不知不觉中，我迎来了降生在这个世界的第十四个年头，也就在这一年里，展家发生了一件大事。后来我常常在想，如果那时我出声阻止了这事，命运的结果会不会有所改变，可是，同时我也清楚地知道，“如果”这个词，本身就是不存在的意思。命运，是不容反悔的。

那一天的雾很大，东风轻拂，梨花飘雪。

我正坐在屋里和娘聊天，师父罗梓领着展遥走进门来，他走得很快，在离我跟娘两步遥的时候，出人意料地跪了下来。我无法否认自己当时的惊愕，因为，罗梓是从来不跪人的，不跪爹，不跪娘，不跪于路，甚至，当初我们救他时，他都没有因感激而下过跪。

“公主，罗梓有一事相求！”

沈琦瑾也是一愣，“罗师父，你站起来说话就成了。”

罗梓微微遥头，依然跪在地上，“公主，罗梓知道自己的请求很是冒昧，甚至于无礼，可罗梓万分希望能得到公主的同意，若能得公主首肯，罗梓将此嗯德终生铭记于心。”

我若有所思地望了眼静静站着的展遥，再看看罗梓，垂眸静思片刻，倏而一笑，上前把他拉起来，“师父，干嘛行这种大礼？我们又不是外人，可以答应你的事情一定会答应的，你还这样跪着，未免太见外了，有什么事直说就好。”

罗梓看看我，再看看沈琦瑾，犹豫了一下，还是站了起来。沈琦瑾满脸温和的表情，“罗师父，你但说无妨。”

缓缓吐息，罗梓像是下定了某种决心，字字铿锵，句句有力，“在下想带遥少爷离开。”

短短的一句话如惊雷般在屋内炸响。沈琦瑾满脸错愕，“你，你说什么？”

虽然我猜到会是这样，可听到后还是有些吃惊，只听沈琦瑾开口道，“罗师父，你应该知道，遥儿是我的儿子，唯一的儿子，不可能因为你的一句话就让你带走。”

在听到那句“遥儿是我的儿子，唯一的儿子”时，罗梓微有动容，咬了咬牙，他再次开口，“公主，罗梓一直对你们隐瞒感到很抱歉，其实罗梓本来是荻桑国里某一个武学门派的护法，因为我们的门主死了，所以教内为夺门主之位而闹得大乱，罗梓在一次外出时被人暗算才逃到这里，公主，遥少爷的天资罗梓生平仅见，罗梓希望带遥少爷回一趟荻桑国，由他接下门主之位！”

师父的神色并不如往常那般镇定，根本就用不到测谎机，光我的肉眼就能看出来了，唉，罗梓，你下次还是少说谎的好，或许秦嬷嬷和娘她们察觉不了，可若展翼翔站你眼前，你就什么戏都不用唱了。

沈琦瑾看了他一会儿，低头思考许久，又抬眼望向展遥，“遥儿，你怎么说？”

展遥本来是一直低着脑袋站在角落里的，一动不动，仿佛眼前的谈话跟他毫无关系，听到了沈琦瑾的问话，才稍稍动了一下，“我……娘觉得孩儿不去比较好吗？”

“娘无法替你决定。”沈琦瑾的叹息充满忧愁，目光中洋溢着不舍，“可作为一个男儿总是要出去闯荡一番的，玉不琢不成器，遥儿，娘不想因为自己的私心而耽搁了你。”

展遥咬了咬唇，似乎也想不好该怎样回答，沈琦瑾望着他，温柔道，“遥儿，娘只问你，你想去吗？你想去做那个门主吗？”

“我……”

屋子里陷入沉默，展遥神色不定，我挑了挑眉，搞什么啊，罗梓他连哥哥都还没搞定就来提这个要求吗？是不是太急了？做事情就不能有点计划吗？

“娘，你是不是不希望我去？”展遥静默半天又开口说话了，抬头正面朝着沈琦瑾，只是眸光却若有似无地瞟向我。

“我自然是舍不得你的。”沈琦瑾轻声叹道，“可遥儿若下了决心想做点什么的话，为娘也绝对不会阻止。”

沈琦瑾已经清楚地表态了，可展遥还没作出决定，我不禁皱眉，他什么时候这么优柔寡断了？一点都不像他的作风。迎头望去，正巧对上他凝视的目光，我习惯性地朝他微微一笑，却见到他蹙起双眉，神情明显不悦。

“玥儿，”听他叫我，我便直直回视，展遥的眼眸很漂亮，最上乘的黑曜石也难及其风采，“你有什么意见吗？”

我的意见？他一直在等我的表态吗？想了片刻，我对他甜甜一笑，“玥儿没什么意见，不过倒觉得娘说得很有道理，哥哥去历练一下总是有好处的。”

“呵呵，”展遥听后笑了出来，嘴角嘲讽地勾起，他盯住我看了好一会儿，见我只是困惑地眨眼，他又慢慢将头低了下去，垂下双眸掩去瞳孔中流露的情绪，神态中隐隐有着一股自嘲，“我也是这样想的，娘，遥儿还是想去获桑国走上一趟。”

“那好，娘尊重你的决定。”沈琦瑾点头，又转向罗梓，“罗师傅，遥儿大概要去多久？”

“我也说不准，至少要个两三年吧……”

我本想仔细听听罗梓和沈琦瑾的对话，可却发觉一道灼热的视线紧贴在背后，转过身，我顺着那道视线回望，展遥许是没料到我会看他，脸上有那么一刹那的错愕，只不过转瞬即逝。见着我，展遥勾唇一笑，亮若星辰。

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原因，总觉得展遥的那个笑容在脑海中挥之不去，今天发生的情景不断回放在眼前，思绪错杂无比。躺在床上已好几个时辰了，可依然翻来覆去睡不着，明天一早罗梓和展遥就要离开了，我还想早点睡着早点起，这样才能精神饱满地送他们离开。

我闭眼深深呼吸，都不知道心里乱些什么，展遥本就是不属于展家的，七年前，当罗梓进入展家时我就有点怀疑，整整七年，若是以前还不能确定，那到了今天我就能以万分的把握保证，罗梓进展家就是为了哥哥。

罗梓今天说的那些来历背景什么，肯定是在骗人。我虽不知道他到底是什么人，可是以罗梓的武学修为肯为展遥待在将军府，而且一待就是七年，想想也知道这其中会有多复杂的缘由。以展翼翔的为人，我一点都不觉得展遥待在展府会有什么好的结果，让他离开，才应该是最正确的选择。

正在我辗转反侧的时候，窗外有黑影闪过，我反射地睁眼，都已经是深更半夜了，谁还在外面？可只是一瞬，那人就不见了，我扩大自己的知觉搜索范围，就在我屋外的不远处，的确有个人，可是却没有敌意和杀气。

那是，非常熟悉的一种感觉，每天都能感觉到的……我了然地闭上眼，嘴角苦涩，他也睡不着吗？

迷迷糊糊中，终于还是入睡了。第二天，我难得起了个大早，阳光明媚，天清气朗，真是一个适合远行的好日子。

我，沈琦瑾，秦嬷嬷，杨柳白云，还有展清涣一起站在门口送人。沈琦瑾自是不必说了，早已泪水涟涟，满目通红，秦嬷嬷也是哽

咽不已……展遥和每个人依依道别，满脸伤感。保重，珍重，千万要照顾好自己……这种话，在此时此刻显得如此苍白无力。

展遥最后走到我面前，目光深沉复杂地凝视了我许久许久，突然露齿一笑，轻声道，“娘就拜托你照顾了，我会尽快回来的。”

“知道。”我也回他一笑。

一句话说完了，他张了张嘴，似乎想不到还应该说什么，又合上嘴。空气中也多了份静谧，展遥的眼中颤抖着一种哀伤，他伸手到我头上，似乎想揉一揉，还是收回放下了，略带自嘲地一笑，“都快忘了，玥儿已经长成大姑娘了，不能再这么摸来摸去的了。”

“再怎么大，也是哥哥的妹妹。”

展遥闻言一怔，眼神忽明忽暗，并没有说什么。然后他对着大家露出笑容，“别这样啊，我又不是不回来了，我很快就会回来的。”

道别完后，看着已在远处牵马等他的罗梓，他对我们笑着挥挥手，就跑了过去。

直到现在我也搞不清楚，那时候到底是一种怎样的情愫在作祟，到底是一种怎样的冲动刺激了我。我只是觉得，他向罗梓跑去时的那个背影，仿佛渐渐透明到快要消失，仿佛，我再也见不到他了一样……

我提气一跃，追上去拉住了他的衣袖，“哥。”

展遥的身形明显一颤，他似乎作了一个深深的吸气之后才转身面向我，面带笑容，“还有什么事吗？”

我嘴一张，突然觉得什么话也说不出口，静静地望着他，他也不说话，只是那样沉默地回视着我，“哥，”我的声音悠远如水，“我并不是什么意见都没有，我也是想过的，我是真的觉得你和师父一起走会比较好，真的。”

他怔愣了一瞬，闭上眼笑笑，笑声很好听，可是也很苦涩，“玥儿，你知不知道，当初我想爹回来的时候，你没说什么，当初我要参加科举的时候，你没说什么，如今，我要和师父一起走，你还是没说什么。那么，现在也就不要这样说了。”

“……你想我说什么？”

“你没过说什么，也从没阻止过我什么，”展遥出神地望着我，“从小到大，你一直都是这样。”

“你希望我阻止你离开？”我抿了抿唇，难得把话说得这么坦白，“我若阻止你，你就不走了？”

展遥盯住我，然后沉默。

我不知道他这到底是默认还是没话说，一会儿，他又笑了，“玥儿，其实昨晚我一直在等你，我以为，你至少会来跟我好好谈一谈，好好道别。”他停住了声音，眸光直射我脸上，“可是你没有，你没有来。”

“……”

“为什么呢？我以为你会来，我们明明是双生子，可为什么一点默契都没有？”他似乎在问我，似乎在自言自语，只是那恍惚的神色很快便没了，又对我笑一笑，“玥儿，让我抱抱你好不好？”

我不语，张开双臂主动抱住他，长大以后，已经很久没有尝试这样抱住他了。展遥的脑袋埋在我脖子里，声音闷闷的，传到我的耳朵里嗡嗡作响，“不过，还好，还好你现在追上了，你还是追上来了。”

我发现，我无话可说。

然后，展遥，我的哥哥，他就这样离开了。

早晨的阳光很灿烂，我伸伸懒腰起床，眼珠子还没转到一圈，突然从床上跳了起来，“完了，和师父练武要迟到了！”可掀开被子后，才怔怔地意识到，他们已经走了。自嘲地笑笑，我慢慢穿衣梳洗。没精打采地去吃早餐，秦嬷嬷看到我笑着打招呼，“小姐，你起来了？点心还热着呢，快点吃吧。”

咦？我皱了皱眉，“秦嬷嬷，你做了肉包子？我又不喜欢吃，你做出来不是浪费嘛。”

“不会啊，少爷爱吃……”话一出口，秦嬷嬷才意识到情况，不自然地笑笑，“对不起，秦嬷嬷老了，记性不好。”

我抿唇，不发一言地吃完早点，便起身向外走去。

朱红的漆色随走廊曼延，我一面扶着雕栏一面往前走，以前走来那么短的路，今天看起来却是漫长得没有尽头。

我没有计算时间，从今天开始已经没有人会教我练武，也没有人陪我练武了，所以早上的时间我很空。不知道自己在何时走到了走廊的尽头，那间屋子是西厢的厨房，我忍不住苦笑，小时候常拖着展遥溜到这里来偷东西吃。

还记得有一次半夜，我蹑手蹑脚地拉起早已睡着的展遥，然后拖他到这里狠狠吃了一顿，不知节制的后果就是闹胃涨和肚子痛，两天下不了床，还被一向温顺的娘骂了一顿。

我走到厨房门口，伸手摸着门枢上的刻痕，那是小时候我和他比谁长得比较快时留下的印迹，呵，现在想想，那时我为了装孩子装得像，还真是无所不用其极啊。

继续漫步，我看着眼前的那座小假山，不知不觉驻足观望。大概是六岁的时候吧，我在这里磕了一跤，右腿上的膝盖流满了血，展遥抿唇握拳，手忙脚乱地不知道该做什么才好，好不容易白云帮我包扎完了，拼命安慰说“没事了没事了”，他还是担心得一夜都没睡着。

可是现在呢？我低头望着膝盖，应该是连疤痕都没留下吧！

我毫无意义地笑了笑，抬眼向前望去，那是我们七年来一直练武的地方啊，身体几乎自动自发地走到那棵我再熟悉不过的大树旁，不禁伸手抚摸树皮。

就是这棵树啊，每次我一练完武，就会跳到这棵树上看展遥练武，七年来，日日如此。

“唉，”我叹气抚额，“我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念旧了，真是有够糟糕的习惯。还是在这儿待久了，待到我连性子都变了？”

我转身走向武器架子，随手抽出一把剑，目光炯炯，扫剑狂舞。

挥手划剑，闪出一道圆润银光，迅如雷电。右手一提，身形一跃，剑影如雨，罗衣纷飞。

舞剑惊堂动天地，影若鸿鹰飞天辉。

一手蔽天，剑丝纷扰。

轻落地上，我吐了一口气，还不等平静呼吸，就感到背后有人，转过身，是展清涣，他朝我一笑，“姐，刚刚那些招式应该是哥常练的吧？”

“是啊，”我挑眉笑笑，“师父不是说我爱发呆吗？其实我真的有仔细观察你们，不是在走神啊，真是冤枉我了。”

“呵呵，为什么练哥的招式？你很想他吗？”

我耸肩不作答，这个问题很无聊。向前走到湖泊，我弯腰掬水，抹了一把脸。平静清澈的湖面倒映着我的样子，眉若细柳唇若樱，到底是沈琦瑾的女儿啊，虽没她那么漂亮，但也算是个美人胚子。

说起来，我曾不小心把展遥推进这个湖，那时他还不会游泳，我差点就吓傻了，连忙跳下去救他，却忘了自己的力气根本不够。后来，展遥溺水昏迷，而我感冒重病，他花了两天便醒来，可我依然发烧躺在床上。直到五天后，我完全痊愈可以活动了，他已经学会了游泳。看了我半天，只挤出一句，“以后我们一起去玩水也没关系了。”

“呵呵。”想到这儿，我忍不住笑出声来，清涣听见笑声，便转头看了我一眼，神情先是一阵惊愕，尔后慢慢平静，温柔至极，“姐，你哭了。”

“呵，我知道。”

“真那么想他的话，那时为什么不留住他？”清涣轻声询问，“如果是你的话，一定可以留住哥的。在展府，只要有眼睛的人都知道，哥最在乎的人就是你。”

我笑着擦掉泪水，“我也没想到自己会想他啊。”

“姐，我一直以为你和我是同一类人。”清涣的眼神柔若水轻若云，淡淡道，“世界上不可能有一个人无时无刻地陪着另一个人，两个人就是两个人，是不可能变成一个人的。人，总是要分离的，不是吗？”

擦净眼泪，我歪着脑袋注视他，“这种想法很孤独啊。”

“也许吧。”

十四岁那年，展遥离开了我。我知道他不会回来了，即使回来，那个人也不会再是展遥。忽然觉得，将军府空荡了许多，可能，我心里比我以为的更在乎他。

然后，我度过了最没有波澜，最为安详，可也最空灵的三年。在这三年，就是清涣跟我一起上于路的课，还有时常和我练练武，除此

之外，我大部分时间都陪着沈琦瑾。这三年，也是展家最为平静的三年。

我十七岁的那一年，似乎有什么苏醒了，不可阻止，命运的齿轮又开始了它的转动。

姻缘漫谈

暖风和熏，阳光普照。

抬头仰望蓝天，湛蓝、透亮，好像用清水洗过的蓝宝石一样。仿佛说话的声音能碰到蓝天，伸出手来也能摸到蓝天。我就那样仰着脑袋，久久不忍移开视线。

“怎么？玥儿，很无聊吗？”于路摸摸白胡须，笑呵呵地看着我，“看来玥儿实在是不喜欢钓鱼啊。”

我看看他，再看看手里的鱼竿，说到为什么我会坐在这里钓鱼，那全是因为于路的提议。话说今天一早，他来给我跟清涣上课的时候，突然说这是他最后一次来展府教我们。所以，这最后的一堂课，他要教我们一样东西，那就是——耐心。

“也不算很无聊，这样坐着赏赏风景，吹吹凉风也是很舒服的。”我偏过头对于路笑笑，“先生，你不要跟我讲话，会把快到手的鱼儿给吓跑的。”

眨眼间，清涣已经钓起了一条，他听见于路和我的对话，温文开口道，“先生，你别看姐姐那没精打采的样子，虽然她的头是抬着在看天，其实她的身体一点都没动，就是为了不惊扰湖里的鱼。姐姐赏景，是为了放松全身，让周围的空气趋于平缓，不因为有人的存在而变得紧绷，对周遭的环境气氛，动物是很敏感的。”

我愣了愣，没想到清涣他观察分析得很正确啊，我的确是为了引鱼上钩才放松全身的，赞赏地对他一笑，我继续将注意力集中在鱼竿上。

于路收起笑脸点头，打量了清涣几眼，叹道，“果然是虎父无犬子，展将军的几个儿女，没有一个是等闲之辈啊。”

我笑眯眯地转头，“先生过赞了。”说话间，我眸光一闪，双手上拉，果然是钓到了一条鱼。于路看了后不住抚须，“呵呵，这下子我真

相信你的注意力都放在鱼身上了，在跟我讲话的时候都能瞬间察觉，玥儿，很不赖啊。”

我笑笑，把鱼放入鱼桶里。咦？我皱眉，“清涣，你刚刚钓到的那条鱼呢？”

“我把它放生了。”清涣开口解释，“先生今天只是要培养我们的耐心，只要能钓到鱼就好了，所以我把它放了，毕竟是一条生命。”

这小子的善良又在作祟了，唉，算了，随他去。

忽见远处走来一丫鬟，我望过去，原来是钟沁那边的人，她走上前，福身问安，“小姐，二少爷，于丞相。”

我抬手示意免礼，只听她对清涣说道，“二少爷，二夫人有事叫你，要你立刻过去。”

清涣点头，对于路和我行了个礼，“姐，先生，那清涣先走一步了。”

清涣走后，我继续闲闲坐在一边钓鱼，安静了好一会儿，于路突然叹道，“清涣他，太过于善良了，从来不舍得伤害别人，对所有人都一样的好。”

我转动眼珠子望向于路，他又叹气，“我从没教过这样的学生，那样纯的人好像什么都不放在眼里，该说他多情还是无情呢？什么都不在乎的样子，总觉得和玥儿你有一点像。”

我眨眼一笑，“哥也说过类似的话呢，说我和清涣蛮像的。”

“遥儿啊，”于路似乎在回忆些什么，神色朦胧，“说起来遥儿都走了三年了，他没说什么时候回来吗？”

我摇头，“我也不怎么清楚。”

“玥儿，”于路他正了正颜色，目光莫测地注视我，“其实在你们兄妹三人中，为师最赞赏，最看好是你啊。清涣自是不必说，他太善良，狠辣不足。遥儿的话，的确是百年难得一见的人才，只可惜韧性不够，也不怎么会隐忍，还是太年轻。只有玥儿你是为师最欣赏的，才华十足，却又相当内敛，绝对适合官场。若玥儿你身为男子，加以时日，必定能权倾朝野。”

我转首回望于路，咧嘴一笑，“先生，你很看得起我啊。其实，我心里一直觉得自己并没你说得那么厉害。比如说哥哥，你印象中的他

才是十四岁，那样的年龄怎么可能有多丰富的阅历？最重要的是，哥哥他从未经历过什么磨验，若是再给他些年日，必定会超越我的。”

“你别忘了，你也和他同年。”于路目中精光闪烁，“这样的为人作风，一般人即使再长个五十岁也不一定有。哪怕是我，在三十岁前还是锋芒毕露的，所以，玥儿，有时候为师真的觉得你的才能太过可怕了。”

我微笑摇头，“先生，即使是清涣也不见得比我差，他只是太善良，太淡泊，没有找到值得他执着的东西或事情，否则的话，必定不鸣则已，一鸣惊人。”

“呵呵，玥儿的那双眼睛很亮啊。”

“毕竟，他们一个是我哥哥，一个是我弟弟，我总会多点儿关心的。”

“唉，每次看到你，为师总是忍不住叹息，老天为什么会把你生为女儿身？”于路站了起来，背手而站，语气神态充满惋惜，“当今的朝廷中人才实在是不多了，官官相护，贪赃枉法，这种事情层出不穷，老夫看，这朝廷也是时候换换血了。”

“问题的确是有的，但有些时候换个方面想想也行啊，”我又钓上一条鱼，把鱼放入鱼桶后，再次把带着饵的鱼钩抛下，“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用处，只是要看当权者怎么用了。打个比方，一场赛马比赛中某人的上中下三匹马都逊于另一人上中下三匹马，此时若想赢，也只有换一换这马的用处了。”

转眼瞥到于路兴致勃勃的目光，我莞尔一笑，“以自己的下等马对上敌手的上等马，以中等马对下等马，再以上等马对中等马，这样就可以了。”

“好！”于路点头，“妙计！”

“朝廷也是一样，一些没用的官员可把他们当作下等马，用作炮灰以儆示犹，心眼黑些的则能让他们办些见不得光的事……所以，玥儿觉得没有无长处的人，只看你是否用对地方了而已。”

“玥儿，”于路沉默许久后突兀地开口，表情严肃，“你甘心吗？”

什么？我抓着鱼竿的双手本是一动不动的，可听了这句话后骤然一抖，没听错什么吧？内心很快就平静下来，我望了眼清透的湖泊，

刚刚的那一动必定吓跑了不少鱼，手上没闲着，我缓缓开口，声音很轻，“师父，你是什么意思？”

“作为一个女儿身，你注定无法施展才华，你注定要依附一个男人生活，即使是我的得意门生，即使是展将军的女儿，你最多嫁一门好点的亲事，然后，一生埋没。”

看着于路凝重的神色，我意外地挑眉，没想到他会和我说这话，嗯，要怎么回答才好呢？不失礼又显得得体，“先生，即使我是男孩子，我也没想过要参加科举，或是去做官什么的，在玥儿眼里，最重要的并非权力。还有，施展才华那种事，若非跟着好的主上，也是没有意义的，所以先生不用替我觉得惋惜。”这样应该还可以吧？

于路没有说什么，只是盯着我看，似乎想验证我说的到底是实话还是在骗他，可我这句话还千真万确是实话，所以我很是坦然地朝他笑笑，继续钓我的鱼。

空气中静谧得带些诡异，许久，于路叹气，“可为师实在不舍得你就这样被埋没啊，玥儿，你也已经十七岁了。”

于路到底想说什么？我抿唇，从清涣离开之后，他就好像若有似无地把我往某个话题上引，听他讲到这里，看来答案快出来了，我静静坐着，静静地望向他，终于，于路感叹，“十七岁是要嫁人的年纪了，玥儿，九皇子沈墨翎的为人老夫一向清楚，这么多年看来，老夫觉得墨翎这孩子最适合你啊。若是嫁给他，你的才华尽可施展，墨翎有这个肚量。”

啊？我握着鱼竿的手又是一抖，有没有搞错啊，我哭笑不得，“先生，你这是想替玥儿做媒吗？而且还是替玥儿和皇子牵红线？”

“玥儿，墨翎大你五岁，年纪上很配，虽说他已纳了两个侧妃，可正室的位子还是空着，你现在嫁过去正好啊。”

不是吧，这狐狸还真改行当“媒婆”了？不要吓我啊，拍拍胸，我无奈地笑，“先生，那沈墨翎我根本就不知道他长什么样，是个什么样的人，别说连见都没见过，我连他是谁都没听过。”

于路正着脸色看我，“玥儿，你不相信为师的话吗？”

不是吧？难不成于路还要我强迫接受？这不是赶鸭子上架嘛！“先生，”我为难地咬唇，“我真的对他一点都不了解，我现在还没想嫁人

的意思……不过先生这么说了，玥儿一定会好好想想。”

沉默，于路点头，“我是太急了，那也好，你再好好想想。今天是我最后一天教你们，以后怕也不能常见面了。虽说我不再来展府，可我是你和清涣的师傅，若有什么问题想问为师，大可来为师的府邸里找人，不用跟我见外。”

“谢谢，玥儿心里有数。”

目送着于路的离开，我深深吐了口气，对于于路是不能全说谎的，做了他十二年的弟子，这一点我相当清楚。我叫他狐狸也不是没道理的，于路的眼睛很尖很利，对方神色中稍有不对，就会被他给看出来。一旦让他觉得蹊跷了，于路就会把事情的前因后果搞个遍，然后抽丝拨茧，找出症结，解决问题。虽只算是心里想的一部分，可我方才说的那些话，毕竟也算是实话了。

转身去收拾鱼竿鱼桶，我忍不住叹气，于路他今天真的是急躁了点，急躁得让我想忽视都不成。建议我嫁过去，他是想替沈墨翎拉拢展翼翔吗？不，事情没有这么单纯，于路不再来展府上课恐怕不单因为是没什么可教的，也许是因为他一下子变忙了，甚至忙到没有时间来了。

那么，又有什么事可以让他忙得那么操心呢？再把他今天的反常一起考虑进去，闭上眼，答案呼之欲出，或许我该去找展翼翔谈一谈了。

针锋相对

沈墨翎，年二十二岁，允文允武，容貌出众，曾是翟伦帝最为宠爱的一个孩子。若非太子早已立好，又怕改立会影响天下时局，只怕翟伦帝会将皇位传授于他吧。

当我前去问展翼翔沈墨翎是谁，为人怎样时，他就给了我这样简单的答案。

“怎么，我的女儿也对他有兴趣？”展翼翔笑得半真半假，“想嫁给沈墨翎的人多着呢，多你一个不多，少你一个不少，只是没想到玥儿也想掺和进去。”

我抬头瞥去一眼，淡淡的语气，“先生希望我嫁给他。”

于路？展翼翔神色一滞，沉默，想了会儿才若有所思道，“看来，那老家伙对你还不错。”说完，又抬头朝我一笑，“你怎么想的？打算嫁吗？说起来也是我疏忽了，玥儿的确到了适嫁的年龄了，沈墨翎是个很优秀的男人，配得上我家玥儿。”

哦？我眯眼，“我什么时候说过想嫁人了？爹，说话别打马虎眼。”

展翼翔稍显苦涩地勾起唇角，“不，撇开立场来说，我个人还是很欣赏沈墨翎的，我几乎是把他从小看到大，对他还是有一定了解的。早些年我甚至想过，当初翟伦帝若是立沈墨翎为储君，我也不会肖想那皇位了，沈墨翎手里的皇位是抢不到的。”

我挑眉，“那现在呢？”

“现在？现在的皇上处处不及我，虽不至于昏庸，可也太过于无能，我已经为沈家打了这么久的天下，也该轮到我去坐一坐那皇位了！”

呵，我手托下巴，双眸笑望着他，“爹，依你的话来看，那皇九子沈墨翎绝不是一个好相与的人，他会眼睁睁地看着你把那皇位抢走？”

“玥儿，我是说过，沈墨翎手上的皇位不好抢，可是你别忘了，他不是皇帝。”展翼翔目光如炬，嘴角带讽，“我知道他也想要那位子，他确实也是不好相与的人，只不过，我展翼翔就没自己的手腕了？鹿死谁手恐怕还是一个未知数。”

我坐着椅子往后一靠，看着展翼翔骄傲的眼神，闭上眼轻声道，“爹，你应该知道的吧？明天开始先生就不来上课了，他还提议我嫁给沈墨翎，那个我连见都没见过的男人……”顿了一顿，我抬眸向前望去，“爹，于路是沈墨翎那边的人吗？他们是不是要有什么动作了？”说出来的是问句，可我几乎有九成九的把握。

展翼翔愣了一愣，随即颇感兴味地望着我，“于路只不过不来上课你就能想到这么多，玥儿，我有时候真在怀疑你的脑子是什么做的。”

“于路应该是忠于先皇的吧，他不支持当今皇上，怎么反而站到那个九皇子身边去了？”

“那是因为你没见过沈墨翎，不了解他是怎样的一个人。”沉默了会儿，展翼翔叹气，眸光中透出的神色似欣赏，似敬佩，只是他嘴角

的那抹笑容太过冷酷，“沈墨翎的风采绝不逊于当初的翟伦帝，他胜过当今皇上太多，而于路又对如今的朝野不怎么满意，自然是希望扶持沈墨翎继位，即使是翟伦帝，也是希望这个九儿子继承皇位的，只不过那是沈墨翎年纪太小，而翟伦帝也不想在储君的问题上生出什么事端。”

哦？我有点感兴趣地笑道，“那现在就不怕生出什么事端吗？”

“哼！”展翼翔眼角往我一扫，平静道，“夺位这件事沈墨翎必定已策划了好几年，说不定从他还小的时候就已经有了这心思，只要我不与他相争，再给他点儿时间，他就能架空朝野，独揽大权，兵不血刃地夺下那位子。”说到这里，展翼翔眯眼冷笑，“他还真以为自己做得神不知鬼不觉吗？”

了解，我点头，“只不过大部分军权都在爹的手上，所以他们很想拉拢你。”呵，可惜沈墨翎他不知道展翼翔也是狼子野心吗？一个弄不好，可是会引火上身的。

我拿起茶几上的杯子，轻抿一口龙井，唉，茶水都有些凉了，不甚在意地抬眸一笑，“爹，可是你别忘了，再怎么样沈墨翎也姓沈，他夺这个天下总是较能让旁人接受，但爹你可不姓沈，抢皇位就显得名不正言不顺了。”

“既然用了‘抢’这个字眼，不论谁来做都不会名正言顺的。”展翼翔朝我笑笑，“放心，我自然有我的做法。”顿了一顿，他又向我挑眉询问，“好了，玥儿，你到底想跟我说什么？别说你是来我聊这些问题的，这几年你都没感兴趣过，不会在现在这时候反而想插手了吧？你今天特地来找我做什么？”

我把那杯已凉的茶水放回桌上，敛起神色望着展翼翔，“爹，敌动我动，敌静我静，别人有了动作，我知道爹不可能保持沉默。但是，爹你别忘了，你答应要好好陪娘这十年，娘她姓沈，不可能眼看着你做这些事而无动于衷。”

展翼翔沉默，看他的神色似乎早就想过这问题了，低笑一声，仿佛喃喃自语，“你是要我放弃吗？放弃这么多年来的成果？”

“娘她不是笨蛋，于路可以忙得没空来教我们，想必这次动作会是很大了，所以基本上，爹你也不可能做得不知不觉。”我认真地注视展

翼翔，“再努力一下，这个均衡只要再维持五年就行了啊，这并不算太难的事。”

“不难？呵呵，玥儿，你虽然聪明，可毕竟没有接触国家大事的经验。”展翼翔斜睨着我，似笑非笑，“先不讲我和沈墨翎的双方势力有多庞大，单是朝廷或边疆上任何一个小小的动作就由可能打破这种平衡，现在的局势，并非我想要它平衡它就可以平衡的。”

我闻言后一声不响，看了展翼翔几眼又缓缓低下头，嘴角冷冷勾起，“爹，我敬重你是我父亲才和你说这些话，是英雄是男人的话就不要再找借口，从头到尾，你把娘放在什么位置？她嫁给你之前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她嫁给你之后又变成了什么样子？这些不用我来说，爹你心自己里也应该清楚得很！娘她现在最多也不过只有五年性命了，可你却连这点时间也不肯给她，爹，你是不是从来没想过，身为丈夫也是需要负责任的！”

我不屑地哼了一口气，眸光冰凉，继续开口，“如果你真的爱她就稍微做出点应该有的行动，你这样子只会让我觉得，你的爱根本就是在折磨人。爹，你别说你没有料到会出现今天这种局面，既然早就想要那皇位了，你就应该想像得到，那么，你当初何必答应要娶沈琦瑾，娶她回来干什么？放在家里当摆设，还是想着法儿怎么把她活活折磨死？”

“住嘴！”展翼翔终于忍不住打断了我的说话，目光复杂，烦躁地闭上眼，转瞬又睁开，语气怔忡，“你别忘了当初是先皇赐的婚，根本不容我拒绝！”

“拒绝？呵，原来爹你还想过要拒绝？”我脸上浮现出不可思议的神情，嘲讽味更重，“我怎么觉得你还娶得挺满意的呢？若是不满意，那十七年前我和哥哥又是怎么蹦出来的？你总不会想说是因为十七年前的某一天晚上你因为喝醉酒了才会做出什么错事，然后又一个不小心，我和哥哥就生出来了……”

“乓！”，展翼翔狠狠拍打了一下书桌，容色不耐，垂下眼平缓了呼吸，突然自嘲地笑了出来，眸光转到我的脸上，干脆承认，“不错，翟伦帝当初的提议我不过是顺水推舟，我一直都想要琦瑾，她还没嫁给我之前我就爱上她了，我想娶她所以就娶她了，这有什么不对吗？

可是，我同样也想要皇位，皇位和琦瑾在我心中是并重的，为什么要放弃？我已经努力到了今天，你要我怎么放弃？”

这就是他的真心话吧，江山美人孰轻孰重，这个问题，从来都是最简单也最困难的，自古往来，又有几个帝王愿意为了女人而放弃江山的？我本来就不指望展翼翔会放弃自己的野心，要这样的男人放弃，无疑是天方夜潭。

“爹，我说过，我能够理解你对权势的渴望，若有机会，任谁都会想坐那个位子的。醒掌天下权，醉卧美人膝，娘也只有五年能活了，要你为了一个只能活五年的女人放弃所有，要你为了这五年的镜花水月放弃未来的美好，玥儿自己也觉得有些强人所难。”抬眼看到展翼翔欲言又止的模样，我笑了笑，随即神色一凛，“可是我也说过，这些东西比不上娘在我心里的地位，我可以理解你的想法，却是不能接受。”

“……我知道了。”展翼翔沉默之后叹气，若有所思地望着我，“你到底想说什么？”

“娘是沈家的人，即使嫁给了你，她还是姓沈，若爹你有任何不轨的行为，被娘知道的话，会怎么样？”我带着些无奈苦涩径自接下话去，“娘她自己也清楚绝对阻止不了你，可以做的，想必只是剩下自杀一途了。哪怕没有自杀，她知道这样刺激的事情也会病发。”

说到这里，我再次望向展翼翔，他神情不变，只是身上却散发出一股忧愁和害怕，他也知道担心了么？“爹，只有五年了，你真的做不到吗？”

“你以为我就不关心琦瑾？”展翼翔听了我的话后自嘲地勾起唇角，“现在不是我不想维持这个平衡，而是沈墨翎想要打破它，于路站在他那一边，他们已经蠢蠢欲动，你让我怎么阻止？本来沈墨翎就已经在各方面比我多一点优势了，他以前迟迟不动手的原因就是兵权问题，可他现在好像在暗地里做了什么动作，看上去满是自信。这样的局势，你让我除了反击还能做什么？”

我静静地听他讲话，双眉微拢，倏而笑了出声，一种名为莫可奈何的情感窜入我的脑中，“娘她爱上你是她这辈子最大的悲剧，虽然你也爱她，若她死了你会伤心，会难过，可你依然还有自己的梦想，自己的野心，爹你依然还能活下去。”顿了一顿，我迎上展翼翔震撼的目

光，继续说了下去，“可是，娘若没了你，她只剩下死了，她用了一辈子爱你，虽然明知道不会有什么好结果。”

“好了。”我站起身，想说的都说了，想抒发的感情和感想也都表露出来了，我耸了耸肩，不论如何，这五年的太平一定要保持下去，“爹，这次我来帮你吧，不是为了你，是为了娘。”

“哦？你想做什么？”展翼翔瞥我一眼，“你又能做什么？”

“你和沈墨翎到底是怎样的一种情况也不用你说了，听了你刚才那些话，我也了解个大概了，至于具体是怎么回事，我也不想去了解，况且我也不想陷进这堆子事里，”我抿了抿唇，双眼直直地望向展翼翔，“我并不想为你的野心服务，也不想替你卖命，我只做一次，也只做一件，最好只一件就足以让沈墨翎安份五年，不要再来扰乱展府的安宁。”

“我怎么不知道还有这种事？”展翼翔抬高了眉，嘴角笑容忽隐忽现，嘲讽好奇兼有之，“有什么大事可以让沈墨翎保持五年的安静？”

闭上眼，我静默片刻后一瞬不瞬的望着他，“爹，我的确是不了解你们之间是怎样的局势，可是只要想夺那个位子，就需要准备，就需要财力兵力，那么，就还要有来源。”我又一次停下声音，盯住展翼翔的双眸，“爹，沈墨翎的来源在哪里？”

“啪啪啪”，展翼翔鼓掌而笑，“一针见血！精彩！”他站起身来打量我，满是欣赏，“玥儿，这一点的确是要害，可是，你要把他的来源给切断却是不可能！”

哦？我挑眉，“为什么？”

“因为那是一个城市，因为那是沈墨翎的封地。”展翼翔一字一句，“沈墨翎他是王爷，他是翟伦帝最爱的儿子，在他还小的时候，翟伦帝就已经把那块富饶的鱼米之乡——洛郸城送给了他，虽然沈墨翎是住在京城，可洛郸城却是他的东西。”

展翼翔停下，对我一笑，“玥儿，你又如何能把一个城市与世隔绝切断来源呢？”

繁华洛郸

洛郸城，即使是不问世事的我也听说过它的富饶。谄以缯帛之利，示以麋鹿之饶，于路曾经这样形容过那个地方，可惜我还无缘一

见。

沉默半晌，我忽而抬头盯住展翼翔，淡淡开口，“只要让那个城市无法再提供给沈墨翎足够的物资就行了吧？如果只是这样的话，我去。”

只是这样？展翼翔忍不住蹙起眉，上下来回地望着我，似乎在考量这句话的真实性，久久地，他低沉的声音缓缓在房间散开，“你确定？”

我并不理会他这句毫无意义的言语，垂眸站起身，“这件事还是快点解决比较好，我现在就回房收拾行李，然后跟娘打声招呼就出发。”

正要跨步走出房门，却被展翼翔伸出手臂挡住去路，我有些不高兴地皱眉，他还想说什么？过了很久都不见他发出声音，我撇嘴，正要开口请他让路的时候，却听见了展翼翔的叹息，“也好，让你去试试看，你希望带几个人去？”

“不用，我一个人去就够了。”

“你要一个人去？”展翼翔的声调拉高了些，神色中也带着不可置信，甚至怀疑，“你一个人行吗？”

“行不行有分别吗？”我有些好笑地斜睨他，语气中更多地却是嘲讽，“爹，即使我失败了你也没有什么损失，到时候受害最大的只会是娘，你有必要这么担心吗？”

“展玥！我毕竟是你父亲！你要一直这样和我说话？”

看着向来冷静的展翼翔微微发怒的脸色，我不以为然，越看越觉得有趣，不合时宜地笑出声，“我知道你是我父亲，所以我不是都称呼你为‘爹’吗？你还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

他忽然垂下脸，一言不发地沉默许久，如雕像一般地伫立在我身旁，“你是不是，在恨我？”清远飘渺地仿佛云雾中不可触及的钟声，又好像惊涛骇浪中苦苦压抑的哀愁。第一次听到他这样的语气，我不禁愣神。

“我不恨你，”深深吐了口气，我露出疏远的笑容，“爹，你或许是一个成功的将军，伟大的英雄。可是，你却绝对是一个不合格的父亲，糟糕至极的丈夫。我不恨你，但也很抱歉，我对你没有父亲的感觉。”说完话便头也不回地离开书房。

我回到西厢后跟沈琦瑾打过招呼，说清楚了要去趟洛郸城。她也没多说，就让我要注意安全，好好照顾自己之类的。随后就回到自己房里整理行李，说是行李，其实也没带什么，主要还是带了足够的银子。正拎了个小小的包裹就要走出门时，意外发觉屋外不远处的大树旁斜倚着一个人，展清涣。

我朝他勾唇一笑，“等我？”

“嗯。”清涣微微点头，视线全放在我手中的那个包裹，“你要出门？”

“对啊。”我笑意更盛，调侃味十足，“难不成你想跟我一起去？”

清涣难得皱眉，不答反问，“爹让你去的？”

我稍感意外地挑起一边眉头，动作微不可见地点了一下头，清涣见状后也点头，笑容温柔，“那你等我会儿，我马上去整理行李跟你一起去。”

咦？我一把拉住他的手臂，他还真要和我一起去？望向清涣的目光认真了些，“你真是要和我一起去？你知道我去干什么吗？”

“没必要知道那么多。”清涣黑黑长长的眼睫像蝴蝶的翅膀一样漂亮，在阳光的影射下投放在他白皙的脸庞上，“只是想和姐姐一起去罢了。”

我依然抓他的手臂不放，眸光直直射在他脸上，不放过他一丝一毫的神情，“清涣你心里在想些什么，说清楚！”顿了顿，继续盯住他，“你，是不是知道了什么？”

他看看我，似乎在斟酌该怎么表达，“爹的事情我不想管，也没兴趣去弄清楚，他想做什么都与我无关。”好脾气地任我抓着他的手也不挣脱，清涣抬头对我笑笑，“我只是觉得连姐姐出门的话，那我一个人在家就更无聊了。”

我放开了手，上下打量，心思早就随着眼珠子转了好几圈，最后朝他一眨眼，倏然笑道，“好，不管怎么样我一个女孩子出门总是有点不方便，你跟我一起去也有好处，快点儿去收拾收拾东西，我在门口等你。”

从京城赶到洛郸城并不算太远，也就两三天的马程。只不过，我并没有以全速赶往目的地，在途中，至少会在每个城镇待上一天。今

天已是第五天了，而下一个城镇就是洛郸城，清涣将两匹马牵去马房，突然停下脚步问我，“姐，我们明天早上就应该能到洛郸城了，你这五天来根本就不像赶着去办事，这么慢真的不要紧吗？”

“没关系，没关系。”我大力摆手，笑容灿烂，“不能吊死在一棵树上嘛。”

“啊？”清涣怔愣了半晌，想了好久也没有听懂我的胡言乱语，于是老老实实地摇头，“不懂。姐，什么意思？”

不懂？我眨眨眼，想想自己说的话，唔，的确是个病句，“清涣，嗯，应该这么说，一只老鼠爬到一坛装满米粒的缸里偷吃，等它吃完了，缸也空了。但在这个时候它已陷在大缸里，想爬也爬不出去了。”说完再朝他眨眨眼，“这下懂了吗？”

“姐是在注意周围的环境变化？”清涣向来一点就通，满脸了悟的神色，“姐在担心会有什么人来干扰或设下陷阱？还是怀疑洛郸城会和邻近的城镇有什么瓜葛？”

“也不算啦，”我拉着清涣往客栈走去，“只是我的性格是这样子的，行事风格嘛，想改也改不掉了。”

走进客栈一看，人还蛮多的，我和清涣随便找了个空位子就坐下了。店小二笑容满面地走来，我坐在那边跟他点了几个菜，点完菜抬头向对面望去，却发觉清涣的目光专注地投向某个方向。咦？我好奇地顺着他的眼神望去，一个俊秀斯文的男人落入眼帘。

“我……”那男人满面通红，神色拘谨，“我……找不到……”

站他旁边的小二脸色本就不好看，听了这话后顿时火上浇油，开口大喝，“那客倌你是打算来吃霸王餐的？没钱还跑来这儿干什么？”

“不是，我……不是……”男人容颜大窘，看着周围越来越多的人目光聚焦在他身上，那颗脑袋不禁低了下去，“我……以为，不是……”

天哪，好害羞的人，连话都说不清楚了。我好以整暇地拿起桌上的茶水喝了一口，饶有兴致地看戏。那男人约摸二十三四岁，一看衣着举止就知道是富贵人家，恐怕小二也没有想到这样的人居然会没钱付饭钱。

“要不……我，下次……再来……”那男人涨红了俊秀的脸庞，仿佛费尽全身的勇气才把话给挤了出来，“下次，再来……给钱。”

“噗！”太好玩了，这是哪户富贵人家的公子啊，真是有趣得紧。我忍不住掩嘴而笑，却见坐在对面的清涣风度潇洒地站起了身，径直往那方向走去。不会吧，我手中的杯子晃了晃了，清涣的善良又发作了？果不其然，展清涣走到那桌旁边，语气温和地对那小二说道，“这位公子吃了多少？他的饭钱我来付。”

“啊？”那男子突然抬头望向清涣，带着些不敢置信的神色，“你要帮我付？”

“嗯。”清涣笑着点头，“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况且只是举手之劳，想必这位兄台也是有自己的不方便，我来付就行了。”

“五十个铜钱。”

清涣微微点头，转身面向我，“姐，钱在你包裹里，拿五十个铜钱给我。”

就知道会这样，我掏出钱递给清涣，脸上笑意纵横地斜睨着他，一个碰巧，正好对上那男子因好奇而投射过来的视线，见他在看我，我便很大方地朝他甜甜一笑。不出意料，那男人果然脸色更红，整颗脑袋都低了下去，似乎想掩饰自己的羞窘，只可惜那仿佛可渗出血来的耳根子足以证明他的脸会是怎样的一种状况！

店小二收了钱后自然是笑脸相迎，客套话说了好几句后就离开这一桌子了。那男人的脸还是半低在那边，轻声喃道，“谢谢。”

“不用客气。”清涣笑得亲切柔和，又顺手拉起那男子的手臂，知道他不好意思在这家店里抬头，更是体贴地送他走出去。我见状挑眉一笑，继续自斟自饮，只是一会儿工夫，店小二便把菜给端上来了，我拿起筷子吃得津津有味，又过一会儿，清涣就回来坐下了。

“你也太好心了吧？你还真打算见一个帮一个？”我替清涣倒了杯茶，“过头的温柔不是什么优点啊。”

“只是举手之劳。”展清涣淡淡开口，又像是想到了什么，抬头看我，“我帮他姐不高兴吗？”

“没有啊。”我耸肩一笑，眼珠子一转，突然想到了什么，顺手把小二给招了过来，“小二，最近这里有什么热闹吗？”

“这儿倒是没有。”店小二热情地介绍，“可邻近的洛郸城今晚可就热闹了！每月一度的夜市就是在今晚举行，好吃的，好玩的，好看的……在那儿都会有，周边一些城乡里的人也都会去赶个热闹。姑娘若是吃完这顿饭赶去还是来得及的，洛郸城离这儿很近，骑马的话两三个时辰就能到了。”

这样啊，我支着下额考虑小二的提案，本来还打算在这儿住一晚的，不过洛郸城若是有夜市的话，我倒还是提早就过去的好。好，决定了，我伸手打一个响指，“清涣，吃快点儿，吃完马上就去洛郸城。”

满市繁华若画图，欢言笑语载歌舞。抬头仰望，月盈灯火热气纷纷，拥挤却不失秩序的闹街上鱼鲜肉香。铜器，瓷器，乃至一些金银首饰直把人看得眼花缭乱。

虽说我是吃完饭就赶了过来，可还是迟到了，到达洛郸城的时候夜市已然开始。把马停放在偏僻的地方后，我和清涣便走向夜市的那条大街。

“姐姐，你怎么又突然改变主意了？不是说要在前头那个城镇住上一晚的吗？”清涣神色纳闷，眸光锁住我的双眼，“为什么想到现在就赶来洛郸城？”

“因为我想要了解这个城市到底是什么样子的，我想尽可能地了解它的全貌。”面对琳琅满目的货品我明显是意兴阑珊，闲闲地走在大街上，我转头对清涣笑笑，“在我的认识里，了解一个城市的文化和风情，最好的方法就是走它的街道。而且，诸如夜市这种活动更是容易观察这个城市。清涣不喜欢热闹吗？”

“不，也不是不喜欢。”展清涣目光透过我的身体，望向那一片繁华，轻声道，“与其说是不喜欢，不如说是不习惯。”

我的脚步几不可见地滞了一滞，嘴角带着一份淡淡的苦涩，“是啊，这样说起来，将军府的确是很冷清呢。”偏过头看着那大片大片的人群，热气沸腾，叫卖声，笑声，讨价还价的……那些声音飘荡上空，在头顶盘旋，轻轻一笑，我的自控能力一向很好，那低落的情绪在转瞬就已收敛，开口轻道，“清涣，既然来了就好好享受一下，这种盛况不多见的。”

清涣点头，温柔地勾起唇角，“姐，我们在路上赶了好几个时辰，你肚子也应该饿了，这里有什么你喜欢吃的？我去买。”

嗯，我仰头向四周望去，糖葫芦，大烤鸭，甜心酥……吃的还真多，正在那犹豫不决的时候，从我和清涣的背后意外传来一个清朗的声音，“姑娘。”

一开始我还没在意，以为那是在叫别人呢，哪知道那人在我们背后连连叫了好几声“姑娘”，我这才确定是在叫我。

呵，有趣，敢情这年头也有人会搭讪，作风很开放嘛，我转身去打量在背后叫我的那男人，饱满的额头，直挺的鼻子，嗯，再往下看，嘴唇的色泽也不错。那人被我的视线弄得满脸通红，又紧张地低唤了一声，“姑娘。”

叫魂啊，我又不认识你，还真想来搭讪？我脸上笑意盎然，只可惜不曾到底眼底，嘴角虽说是勾起的，可眸光却带着冰冷，“什么事？”

“我……”那人似乎察觉了我的冷漠，面颊上的红晕已褪去许多，语气唯喏，“姑娘，你不认识我了？”

不认识？我皱眉，我应该认识你吗？又仔细打量了他一次，我眉头皱得更起，不过，的确很眼熟，我在哪里见过他？

“客栈……”

他轻轻的两个字顿时勾起了我的记忆，哦，我了然一笑，知道了，知道了，“就是吃霸王餐的那个嘛。”

“唰”的一下，他从耳根子红遍了整张脸，“我，我当时……不是……想，只是……找不到，找不到钱。”

嘿嘿，看他的样子的确蛮有趣的，“找我有什么事？”

他闭了闭眼，很快调整好自己的情绪，只是脸上还是有些微红，睁眼对我一笑，“姑娘，今天中午就想感谢你们，只是那时太过窘迫，连名字也忘了说。今晚偶然在这里遇到姑娘实在是万幸，可以让在下有报恩的机会，姑娘在洛郸城若有什么需要在下帮忙的地方，但说无妨。若是想住下来，我还可以给姑娘准备房子……”

“你向来对人这么热情吗？”我不紧不慢地打断他，似笑非笑地瞅向那人的双眼，“而且，今日中午真正帮你的应该是我弟弟吧，怎么反

而来感谢我？”

“我……”那人刚刚转好的脸一下子又变得通红通红，眼神都不自觉地躲了开去。

“大人，你这样实在很丢脸唉。”突然，站他身后的一个少年开口说话，我一眼望去，那少年作书童打扮，一双眼睛活溜活溜的，煞是可爱，“跟女孩子说话却整天动不动就脸红，大人，你拿出点平时面对下属的气势来好不好？”

大人？我敏感地抓住这个字眼，内心有些狐疑，再次望向眼前这人。只见他的神态还是不甚自然，却是努力看着我的眼睛，礼节做得很是到位，“姑娘，在下名唤梁鸿鸣，我是真是想要回报你们些什么的，没有恶意。”

“梁鸿鸣？”一直沉默在旁在清涣发出了声音，眸光闪烁，“梁鸿鸣大人不是洛郸城的城主吗？”

咦？我脸上有刹那的错愕，“洛郸城不是锜王沈墨翎的吗？”

“你怎么连这都不知道？”那书童满脸意外的神情，插嘴回答，“锜王殿下长期住在京城，所以托大人帮他管理洛郸城啊。”

清涣转头面向我，微微一笑，“姐，锜王他身边有两个最信任的人，其中一个就是眼前这位梁大人，据我所知，梁大人是锜王从小一起长大的伴读，两人感情非常好。锜王因为在京城事务繁忙，所以才把洛郸交给梁大人打理。”

这样子啊，我有点儿不好意思，因为潜意识里一直认为洛郸城是属于沈墨翎的城池，也就没怎么打探这里面的详细情形，不过，由此看来沈墨翎有一个很大的优点，用人不疑。能把这么重要的城池全权交给别人打理，真是有勇气。

脑中心思千回百转，我倏而展颜一笑，“梁大人真想回报我们的话，也不用你安排住处或是请客吃饭了，只是早已耳闻洛郸城夜市的热闹，大人只要作个向导，带我和清涣逛一逛这儿，再作一下介绍，我们就感激不尽了。”

“可以，当然可以。”鸿鸣的笑容透着一股稚气，连连点头，“你们今天吃什么都由我请客，不用客气。”

暗夜刺杀

虽然只是带了这么一会儿时间的路，可还是很容易发现，梁鸿鸣这人实在是，该怎么说呢？嗯，应该说他脱线！他实在是一个很脱线的人。比方说，他刚想招呼我和清涣吃只烤鸡，伸手探入衣襟去掏钱，结果毛病又犯了，掏了老半天还是摸不出来，最后容色讷讷，面红耳赤地说找不到钱了，站他身边的那个书童摇头叹气，摊出手来递上钱袋，语气满是无奈，“大人，你的钱不是今早就放我这儿了吗？”

人山人海的夜市上熙熙攘攘，可每个人都似乎不怕热不怕挤，依然笑容满面，或许，这才叫做真正的繁华吧，不单指物质上，还有精神上的。

“虽然平时就挺热闹的，不过今天尤甚。”梁鸿鸣边走边介绍，“洛郸的百姓都很热情，若知道谁是外乡来客一定会欢迎的。其实，常常会有人迁居到洛郸，邻近的城镇百姓也很喜欢到洛郸来。”说罢，转头对我笑笑，“以后展姑娘和展公子若有兴趣再来洛郸，请千万告诉我，鸿鸣一定尽力招待，让你们宾至如归。”

“谢谢。”我点头微笑，视线往四周扩散，店面，摊贩极多，商人们不厌其烦地向顾客展示自己的商品，一遍又一遍，即使最后那些顾客决定不买，商人还是面带微笑。看着来来往往的人群，与其说他们是在购物，更觉得他们是在享受这一种氛围。我不得不说，这真的是一个很好的城市，“梁大人，你把洛郸管理得很好，比京城更好啊。”

“过奖了。”梁鸿鸣似乎没有想到我会赞赏他，神色中增添了一份不好意思的羞涩，“洛郸虽然繁华，可鸿鸣觉得还是比不上京城，只不过这里的人多了一份人情味，京城里的人长久住在天子脚下，难免性子会冷一些。”他顿了一顿，又望向我和清涣，低声道，“两位能不能不要称呼我为梁大人？叫我鸿鸣就行了。”

“可以啊。”我笑笑，继续询问我想要得到的情报，“鸿鸣，这里的商人向来都这么多吗？他们都是洛郸城的人？”

“也不全是。”梁鸿鸣摇头，“只是很多商人都喜欢来洛郸做生意，而我也大力欢迎。”

是这样子啊，我垂眸想了想，又开口问道，“也就是说洛郸不能完全地自给自足，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依赖外来的商品和粮食了？”

梁鸿鸣听到这话怔了一怔，脸色稍稍一变，想了好一会儿，似乎在考虑这个问题，“是的。”他说完后又皱眉，“好像有点过于依赖了，

这是个问题啊。”

只要不打仗这就不会是问题了，我心里冷冷地想，若非你们蠢蠢欲动，我也不用特地赶来。继续往前逛，又东拉西扯地问了好多问题，有些是我确实想要知道的，而另一些完全是为了引开他的注意随口乱诌的。大约走了半个时辰，梁鸿鸣的一个侍卫赶到这里找到了他。当时，我们正想买几个泥人，那年轻的侍卫走到梁鸿鸣身后行了个礼，然后靠近他说了几句话，说话声音很轻，他们离我也不算近，再加上周围吵闹得很，我只隐约听到几个模糊的字眼，“大人，……有……回去……”

梁鸿鸣皱了下眉，转身对我们一笑，“展姑娘，展公子，我有事要先走了，非常抱歉。”说罢，又从腰间掏出一块玉配递给我，神色中带着他贯有的腼腆，“只要有我可以帮上忙的尽可以来找我，门卫不让你们进的话，把玉配出示一下就可以了，那么，再见。”

望着他越走越远的背影，直至完全消失在夜幕里，从头到尾基本都没说话的清涣突然轻声开口道，“姐，为什么要他陪我们？你想要的那些消息没必要从他那里的得到啊，取得消息的途径有很多。而且有些问题说不定还提醒了他去注意……”

“只是觉得太巧合。”真是太巧了，碰巧在客栈遇到，碰巧在夜市遇到，若非提前来洛郸是我临时做的决定，我就连怀疑都省了，直接确定他是故意的，我朝清涣眨眼一笑，“你觉得他像是在演戏吗？”

“……”清涣抿唇想了一会儿，摇头，“看不出来。”

“或许是他演技太好吧，我也没看出什么。反正那些消息我总是要去打听的，所以选择听听洛郸城的城主会怎么说。”我收回自己望向远处的视线，拍拍清涣的脊背，“好了，不逛了，我也没什么兴趣逛了，现在我们去牵马，然后找个客栈休息下。否则待会儿太晚店都关门的话就麻烦了，我可不想露宿街头。”

漆黑的夜空中星星点点，璀璨闪烁。

我踱步走在路上，内心还是有些波涛的。洛郸城，真的是一个很美好的地方，百姓安居乐业，秩序井然有序，都快让我有了世外桃源的感觉。这样好的一个地方，在短时间内要找到突破口显得那样艰难。那样的环境，住在那里的人又怎么可能会有怨言？洛郸的城主对

沈墨翎忠心，洛郸的百姓对他也一定是尊敬而忠诚的吧。我忍不住叹气，看来，用温柔的手法解决这个问题不太可能啊。

晚风扬起，我侧了侧头，身上忽有种不对劲的感觉，脚一顿，眼一眯。

杀气！

我目光一凛，全身戒备。

“是四个人吗？”清涣低声呢喃。

我笑了笑，摇头，“不，是五个。”话一出口，拔剑跃身，转瞬间掠至马匹旁，一剑直直刺下。一道黑影从马腹下闪出，动作极快，只可惜那人臂上还是多了道血痕。

另一边，三个黑衣人已围住清涣，我无暇分心，眼前的两个黑衣人明显是死士，不达任务不回头的那种。武功高倒还在其次，最主要的是他们下手只求杀人不求自保。

我举手一剑平扫而过，两人中的其中一个黑影刹那晃至我身后，向我的背心刺去，我点地轻跃，跳至那柄剑上，而之前的那一剑依然没有收回，直闪那人心房。

耳边空气流动异常，我的身体自动作出反应，偏身一躲。果不其然，那异常的气息流动是我背后那人射出的暗镖。只可惜，没有料到我会在避开一剑后依然注意他的行动，纵身跳起，两人夹击之间的我突然避开，那三枚暗镖自然是射到了另一个黑衣人身上。

看着中镖后流出黑血的死士，我挑眉轻笑，“真看得起我啊，还在镖上涂了毒？不过，可惜啊，死的是你们。”

一对一的话就轻松得多了，我微微向清涣那边瞥去，他也已经刺倒一人，身边只剩两人围斗。依这情况看应是不会输了，我心下一安，动作也坦然起来。剑光连闪，动作也是更加敏捷起来。不用多时，剩下的那人便被我找出破绽刺喉而亡。

最后只有清涣那边还剩两人，那两人一见我已经把敌手解决完毕，都齐齐向我这边涌来，清涣看到这情形，自然也是掠了过来，我正要出声提醒他小心时，那已被清涣刺倒的黑衣杀手眼一睁，手一动，我只看到银光闪烁，一道暗镖就已经射到清涣腿上。

几乎是同时，我晃至清涣面前，一剑割下被镖毒染黑的那块肉，霎那间鲜血狂涌，看着清涣苍白无血色的脸庞，削长的身躯因过度疼痛而整个人都昏厥过去，我眼底冷意更添几份，眸光如利剑般刺向那两人，不，加上地上装昏的，应该是三人。

“如果你愿意束手就擒，我们可以马上救治那个人。”其中一个黑衣人伸手指向清涣，开口说话，“只不过你要挑断自己的手筋脚筋。”

让我自残？我脸上笑意更盛，只是眼中眸光愈冷，“我倒是还没听说过死士身上会带治伤解毒的药的。本来还想留你们几个活口审问审问，只可惜现在我急着带弟弟去找大夫，可能很难做到手下留情。”

被清涣刺伤的那人虽然还有一口气在，可实际上已没有攻击力了，所以要对付的应该还有两人。清涣受伤了，必须速战速决，我提气而跃，剑势一挑，横扫直刺其中一人，那人身手也较为敏捷，只可惜我练功一向重在快速轻盈，身形连晃，逮住那人的实体，将手中长剑刺入他的胸口。

剑一进入他的身体，那人立刻伸手抓住我手中长剑，不再让它移动半分，与此同时，另一人的剑向我刺来。呵，亏他们还想得到这法子，右手长剑已被制住，不可能用剑反击，我闪动左手，连发暗器，针针飞入黑衣人的致命要害。

好，解决一个，我左手再次发出暗针，连连挑断最后那人的手筋脚筋，再抢在他之前撕下衣衫一角，塞入他嘴里以防其咬舌自尽。回头一看，被清涣刺伤的那人一见此种情形，马上横剑自刎，倒地而亡。

我轻呼了一口气，总算都搞定了，抬眼对那唯一的活口笑笑，抽回自己的长剑，“虽然只剩下你一个了，但我还是打算把我想知道的事情给问出来。本来拷问方面的经验就不足，再加上还急着找大夫，所以手段也许会粗暴一点，你可别太介意。”

那人瞳中无光，可还是一瞬不瞬地盯着我看，身为死士的人没有求生意识很正常，只可惜他却连死都已做不到。我眼眸一垂，掏出一瓶“软筋粉”洒他身上，随即把他口中的布团掏出，“只要你说出是谁指使你来的就可以，只要说出来我就马上给你一个痛快。”

意料之中的沉默，我挑眉，一脚踩断他的鼻梁，那人闷哼一声，身体颤抖。“你应该也知道拷问的方法多的是，每一样都能让你痛苦，

迟早要逼你说出来的，何必这么倔？”

见他依然是沉默，我无奈地叹气，以前在leader身边时见多了各种刑求方式，当时看了也没怎么样，没想到轮到自己实施时感觉这么不舒服。让人不舒服的呻吟，让人不舒服的鲜血，然后，最让人不舒服的，还是自己身体的感觉。转身望向清涣越来越苍白的脸庞，我叹气更重，真的要快点问出来才好，否则清涣恐怕不妙。

我咬了咬牙，没办法，虽然残忍了点，可是这样逼供的效果最好。举剑刺入那人的身体，我顺势一挑，把那人的一大块皮给揭离了身体。

“啊——”决计保持沉默的人一下子尖叫出声，明显看到那人身上的每一块肌肉都在颤抖，他紧咬双唇，一直都咬出了血，不停地喘息，最终勉强说话，“我……说，你，你……给我一，一个……痛快，”气息不稳地顿了一顿，他闭上眼轻声道，“是，是……将军。”

话一出口，我呆了一呆，反应过来后忍不住闭上眼，嘴角满是苦涩，“到死了都还想骗人。”抬眼望去那人的神情，我摇头，“也算了，反正你也说出来了，你的话已经告诉我答案了。”望着他临死前都不瞑目的模样，我一剑刺去，了结了他的性命。

夜晚的凉风带有冰冻刺骨的感觉，锋利而无情地刮过脸庞，我走向清涣，把他扶到马背上，随即也翻身上马。迎面而来的冷风拂得我发丝飞扬。

那个杀手背后的人没有教过他吗，最不能相信的就是敌人临死前说的话，尤其在那人死前你还狠狠地折磨过他。真是不会让人感到愉快的事，他们背后那人想挑拨我和展翼翔之间的关系吗？然而，在这天下间知道我的利用价值，同时也清楚我跟展翼翔不和的人。满足这两个条件的人，我记忆中只有一个，是的，只有一个，一个把我从小教到大的人。

好冷，我策马前行，嘴中低喃，“先生，是你的意思还是沈墨翎的命令呢？”

事成回府

清涣的伤势很重，明显失血过多，我甚至担心他的伤口会感染，那就更麻烦了。虽说他并没有中毒，可整张脸依然是面无血色，苍白

如纸。把他带到医馆去找大夫时，那年岁已大的老人见了清涣后有些不敢置信，频频摇头，“他腿上怎么会被割去这么大一块肉呢？”

总不能说是我割的吧，“大夫，他有危险吗？可以治好吗？”

“性命是无忧，”那老大夫上下查看了一番，眉头紧锁，“就只怕将来这腿会不方便。”

“什么意思？”

“走路也许会一拐一拐的，这倒还在其次，”老大夫看着我叹气，“最主要的是天气不好的话也会影响到他的腿。可怜啊，这么年轻就这样……”

有这么严重吗？我咬紧下唇盯住昏迷过去的清涣，这样出色的清涣，这样优秀的清涣，以后却只能是一个瘸子，他从小就什么都不在乎，但现在这样的事他还能继续不在乎吗？清涣醒来后会因此而受打击，甚至因此而恨我吗？

结果，那位老大夫给清涣做了一个细致的包扎，再开了几付药，对我千叮咛万嘱咐，哪些药是每天要煎给他喝的，那些又是每天要涂抹在他腿上的。

我带着清涣就近找了一家客栈就住下了，把他安置在房间内休息后，我下楼去煎今天应喝的药材。古人有云，良药苦口，好不容易煎完药，我光是端着它苦味就已扑鼻而来。一步一步的楼梯，一波一波的苦味，我忍不住屏息，真是不喜欢中药味。走到楼上的房间，清涣依然还是昏迷状态中，依那大夫说，他起码要昏个两天，然后半个月不能下床。

药碗端在手里还是很烫手的，我把碗放在一边，垂眸打量那个善良过头的人，以前就跟他说过，那种处处的留情的剑法绝对要不得，可他就是不听。今晚遇到杀手围攻，他竟然还不忍心刺对方要害，这算是用自己的腿买一个教训吗？可代价，未免也太大了。

看他的额头因疼痛而渗出冷汗，眉头微锁，我不禁有些隐隐的心疼，拿起手边上干净的绢布替他擦汗。清涣啊清涣，你的善良是因为你的无所谓，你的平和是因为你的无所谓，可是这种无所谓你又能持续到何时？我一直都觉得自己已经够淡漠了，可你却更胜我一筹，你

的心里真的从来没有在乎过什么吗？甚至连自己的性命都没放在眼里吗？

我几不可闻地叹了口气，转身拿起药碗，感觉已没刚才那么烫了，就试着喂他入口。可他双唇紧闭，我努力拨开他的嘴唇，尝试了半天，还是无法成功地把药喂入他嘴里。好一会儿过去了，我这个喂药的人都快喂出汗了，可他嘴里才喂进了没几滴药汁。

挫败地放下手中的碗，我抿唇盯着清涣出神，虽然老套俗套又暧昧，可却是很有效率。眼一闭，牙一咬，我仰头喝一口那苦得要命的中药，低下头撬开清涣的双唇，把药给哺了进去。果然，用这法子马上就成功地把那一口药给喂进了他嘴里，顾不得嘴里的苦味，我又继续把碗里的药一口一口喂光。

可能是药效的结果，可能是体质的问题，清涣在昏睡了一天以后就醒转了，睁开眼看到我，他勉强一笑，第一句话就是“姐，我这次是不是丢脸丢大了？”

“以你的打法会赢才有怪。”我向他轻瞥一眼，嘴角微勾，“怎么不问我一下那几个人还有没有活着？那可是你展清涣舍命放过一马的人啊，不担心他们？”

“呵，”清涣好脾气地笑笑，带了点窘迫，“姐，你想骂我就骂好了，我也知道自己有错。只是从小到大已经习惯那种剑法，一下子没改过来。”

没办法地叹气，我靠坐在椅子上，双手交叉。坐了会儿，脑中又想起了他的腿，紧咬双唇，该怎么开口才好？我捏拳犹豫，可终于还是转身面对清涣，目光熠熠地射向他，语速极慢，“你要和你说一件事，很严重的事，你要现在听吗？”

见到我难得慎重的态度，清涣愣了一愣，点头，“有发生什么事吗？”

“你的腿瘸了。”

眨眼，清涣呆楞了片刻，骤而咧嘴笑道，“只是瘸了吗？很划算啊，一条腿换一条命，而且也不是不能走了，只是以后走路会难看点罢了。”

“你不在意吗？”我垂眸，“毕竟这其中有我的原因。”

“如果不是姐你出手的话，我就已经中毒身亡了，你理解你当时的举动，甚至感激。”

“清涣，你很懂事，太懂事了，从小到大都这样。”我抬头凝视，字字清晰，“你就真的没有珍惜的东西吗？甚至不在乎一下自己的性命和身体？”

“我很在乎啊。”清涣笑笑，“可现在这种状况是没办法的事。”

“闭嘴！”我忍不住打断他的随口应付，闭眼缓了缓呼吸，“你不想说心里的想法尽可以不说，我又不会逼问你。对我，你不用胡口乱诌。”站起身，我端起桌上的药递给他，“这是今天的份，你既然已经醒了，那就自己喝。”

“哦，”清涣点头，顺手接过药碗，“我昨天也有喝过吗？可我不是昏迷……”

声音骤停，脸色涨红，清涣像是想到了什么，一下子反映过来，那张脸几乎可滴出血。

我挑眉斜睨他，似笑非笑，“是我喂你喝的，不谢谢我吗？”

许久都不见他答话，我也就不再绕这个话题了。清涣缓缓把药喝完，把碗放在一边。屋内静得连根针掉地上都能听出，时间过得很慢，慢得让人失去耐心。在沉默了很久后，清涣突然叹息，那一声叹息很轻，轻得如同空中那些透明的浮云，虚无飘渺，“姐，我不是不在乎，只是觉得在乎了也没用。”

我抬头，只见清涣闭着眼睛躺在床上，呼吸平缓，一眼望去会以为他睡着了。“娘她很在乎爹，可爹从没爱过她；爹他很在乎权势，可胜负至今仍未知之数；姐你很在乎大公主，可大公主却只剩五年性命……既然在乎一点用都没有，我又何必去在乎？”

没有想到他会开口说这话，我有些意外，只见清涣忽然睁眼望向我，嘴角微勾，“姐，我刚回到将军府的时候，真的对你很感兴趣。那个时候我以为你我会是同一类人。可是，果然啊，果然还是不一样的。”他的目光游离思绪之外，最后那句话接近低喃，“姐你和我是不一样的，你有在乎的东西，你会有激动的时候……”

“既然什么都无所谓，那这次为什么会想和我一起来？”我淡淡开口。

“因为我不喜欢那个‘家’，我不喜欢将军府。”清涣毫不犹豫地回答，“和你在一起会更舒服一些。”

“看吧，即使淡漠如你，也会有不喜欢的东西。”我站起身把空的药碗端起，转身开门，打算拿下楼去，走至门口时我停下脚步回头一笑，“清涣，你只是没有找到值得自己去执着的东西，一旦找到了，就如同你不喜欢展家一样，你也会去喜欢会去拼命。真的，你没必要把自己封闭起来。”

反手扣门，走出屋子，我俯望楼下热闹的景象，心中思绪杂乱。清涣腿上的伤势势必需要休养一段时间，这样也好，这些时间正够我去做些准备部署这次的计划。先生啊先生，或许此次的暗杀并非你一个人的决意，可是，这其中也定然少不了你的参与。可是，你又知不知道，这样的举动已经把我心里最后的一点犹豫也给消耗殆尽了。

从小到大，除了西厢院里的众人就数你和我最亲近了，可是，十二年来的情分依然比不上那皇位，比不上这局势，也比不上锜王在你心里的地位吗？清涣的腿因此而瘸，你是认真地想置我们于死地吗？

从表面来看，现今的孜祁国天下太平，歌舞升平。可平静之下总有暗涌，这种虚假的表皮又能掩饰多久？沈墨翎心怀不轨，展翼翔也是狼子野心，皇位只有一个，这两人必定会在不久的将来为那位子争得头破血流。我不想插手其中的纷争，谁输谁赢我都不在乎，只不过这五年的太平我却非要不可。

如今的局势沈墨翎占尽先机，可你们还是如此咄咄逼人，明明翟伦帝在临死前嘱咐先生你照顾母亲，可是，你却置此于不顾，吝啬到连最后的五年都不肯留给娘。我知道先生你是国之栋材，脑子里没有所谓的妇人之仁，在你眼里，女人如何能跟这天下相比？

但是，我和先生你不同，我没有那样博大的胸襟，我没有那样远大的野心，我只想保有眼前这份小小的幸福，我只希望沈琦瑾可以继续陪我走一段人生路。或许，十七年前让我降生在另一个环境里，我会有野心会更冷血，会因为刺激感而做着和先生你一样的举动。毕竟，那种样子的自己才更符合我本性。但是不可能了，我作为沈琦瑾的女儿，我享受了从没有过的温情，十七年的时间真的太长，我放不开了。

在洛郸这个城池，这个堪比世外桃源的城池，想要秘密打入这个团结的群体里，不知又要花多少年的时间，潜入内奸从里瓦解这种柔和的手法，我已经没有这个闲工夫了。即使如今我放弃自己的计划返回京城，他日展翼翔也必定会驱兵进攻，攻地占城。与其等到那时，不如现在由我来动手。

之后的日子里，我又细细观察了洛郸城，不止一次地想，这个地方真成了沈墨翎的根据地，对总体的局势和战役来讲，他实在是会占上很多优势。从交通方面来看，城外就有一条运河，在没有飞机汽车的现在，一条运河到底可以提供多大的便利是可想而知的。无论是武器还是粮食的运输，都将快上好多。

整整十日的繁忙与部署，我安排好了一切后回到客栈收拾行李。那时清涣已能下床了，他看着我的举动轻声问道，“姐，你把事情都办好了？可以回去了？”

“我把该做的都做了，设完了整个局就等着看结果了。”用最快的动作打好包，偕同清涣下楼结帐，“继续留在这里也许会有危险，虽然我觉得自己是没有留下什么蛛丝马迹，可是，真有个万一的话就不好了，毕竟这里是沈墨翎的地盘。”

结完帐骑上马，策马前行，奔腾的马蹄下尘土飞扬，夕阳西下，在出了洛郸城后清涣似乎忍不住好奇，再一次开口问道，“姐，你做了什么？”

“只是让洛郸城再也长不出某些东西。”我闭眼苦笑，怔怔地望着远方，嘴角那抹勉强扯出的笑容再也挂不住，目光苍凉，精短地吐出两个字，“粮食。”

是的，粮食。

神州历756年，孜祁国最璀璨的一颗明珠——洛郸城在这一年颗粒无收。年年收成都排在全国首位，洛郸也算得上是孜祁国最重要的粮食产地之一了。但是，在稻子都快要结穗的时候，所有的庄稼都突然停止了生长。

在这个以农业为主的时代，在这个农产率并不高的时代，我清楚地知道这样会造成多大的后果。我下在土地里的那些东西足以让洛郸城十年寸草不生，当一个城市再也无法提供粮食给百姓的时候，剩下的结果，就只有荒芜。

土地荒芜，城池荒芜。

只是粮食供给的短缺问题，就能在短短时间内让那颗“明珠”失去了夺目的光彩，民声载怨。一时间，洛郸的百姓或者流离失所，或者迁居他地。同时，几乎没有商人和旅客会再去那个城市。洛郸昔日的景象和隆盛仿佛是幻觉中的梦境，遥不可及。

往日灯花金醉迷，千载洛郸咽呜水，浮生繁华一场梦，今日萧凉溢悲歌。

在这个消息传回京城后，当朝天子沈畅烙勃然大怒，因为查不出水稻枯萎的原因，甚至担心这种状况是否会曼延到邻近城镇，沈畅烙立刻提出封闭洛郸，只可惜所有的官员几乎都不赞同他的观点。或者，应该说是沈墨翎不赞同他，而朝中官员几乎都是站在沈墨翎那一边的。朝中的局势顿时闹得不怎么愉快，所幸，在沈墨翎统筹全局和四处奔波下，已显苍痍的洛郸还是避免了封城的结局。

经过这一次的事件，朝廷也算经历了一次动荡，虽然局势忙乱，可各大阵营还是没有太大的变动。展翼翔依然把自己的野心藏得好好的，没有趁机做出什么举动。朝廷派发了灾款灾粮前去，只可惜似乎并没有体现出应有的效果，洛郸还是没有恢复的预兆。

当我和清涣回到将军府时，已经过了好一段时间了。清涣的腿伤恢复地差不多了，只可惜走起路来稍稍显跛。

回到京城后，人人提起洛郸就面浮恐惧，生怕染上了那里的脏东西而得什么怪病。我们跨进将军府的大门，就看见展翼翔稳稳地站着，表情平静，从中看不出他的任何一丝情绪，只是望向我的目光复杂得难以言喻。

“回来了？”

“我很累，想回房去休息。”我直直地盯住他，态度带着那种不冷不热的淡漠，“我做到了我说过的事，所以请你也遵守自己的许诺。五年，别忘了。”

“你做得很好，太好了。”展翼翔的声音在我背后响起，低沉内敛，“事情做得干脆彻底，好得出乎我的意料。”

我的脚步没有半点停止，继续往西厢院走去，“不管我做得怎么样，你只要记得这五年就行，还有，我也说过，就只做这一次。”

疲惫无力，不单是身体上，更多的是心里的感觉。成功的感觉并没有带给我愉快，反而是空虚和莫名的恐惧占据了脑海。踏进西厢的院子，那股怀念几乎要让我流泪。洁净的厢房，潺潺的流水，我用力地呼吸，才有了放松的感觉，还是这里的味道最好闻。

不远处，正好看到秦嬷嬷，见她注意到了我，微微一笑，“秦嬷嬷，我回来了！”

“啊！”秦嬷嬷有了那么一霎那的意外，立刻向沈琦瑾的房间跑去，嘴中大声嚷嚷，“公主，公主，小姐回来了，小姐回来了！”

沈琦瑾很快就从屋子里走了出来，水盈盈的眸光投注在我身上，温柔的笑容，可却让我觉得心酸，“回来了？”

“嗯。”我大大地点头，快步走到她面前，“娘，我回来了。”

两人之间一下子说不出其他话，静默了片刻，还是秦嬷嬷开口先问，“小姐，你去的是洛郸城，当初听说了洛郸的事，老奴又担心又害怕，真怕小姐会出什么事。”

“没事的。”我偏过脑袋安慰秦嬷嬷，“我这不是回来了吗？”

“秦嬷嬷，你先下去吧，我有些事想单独和玥儿聊聊。”沈琦瑾的声音纤素柔雅，看到秦嬷嬷应了一声就下去后，她看我的目光开始变得复杂，“玥儿，你这次真的是去洛郸城？”

“是。”我点头，忽然感觉到了什么。

只看到沈琦瑾闭上眼，“洛郸这次发生了很大的事。”

“是的。”

“是，是不……”沈琦瑾咬唇，最后睁眼望着我把话说完，一字一句，“是不是你做的？”

果然是我的娘啊，虽然她一直都很温柔，可也一直都很聪明，生我养我，怎么可能不了解我？沈琦瑾从来都不笨，她只是太痴而已，我没想过骗她，一点都没想过，点头，我看着她，声音很清晰，张嘴，“是的。”

“啪！”与我声音同时响起的是那一声巴掌，又重又响。

“那是一个城市啊，你知道这样会害死多少人吗！玥儿，你就没有想过吗？”

望向她噙着眼泪通红的瞳孔，我低头，“对不起。”

“玥儿，”沈琦瑾颤抖地摸着我刚被她打过的那面脸，心痛而绝望，那种哀伤已经浸透了她的灵魂，剥离不出，深入骨髓，她的话字字欲泣，“是不是，是不是因为我？”

我手一抽，心中如同被针连连扎刺，掌心已被捏出血，不想回答，不敢回答，不愿回答，亦，不用回答。她的这句话已经不是疑问，而是在确认。

骤然前跌，身体一下子接触到温暖，沈琦瑾把我抱入怀中，头颅埋在我的脖子里，嘴唇颤抖，身体颤抖，声音颤抖，“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

脖子，好凉，好凉。一声一声的“对不起”伴随她的眼泪一起流到我的颈项，狠狠煎炸我的心。好痛，心痛得几乎无法呼吸，窒息得全身发冷，嘴唇都已咬出血，我想说话，想让她别再说这三个字，可是，说不出话。

“娘……”

我用尽了所有的力气念出这个字，却惊觉肩上一重，慌忙扶正她，沈琦瑾已因过于激动而昏迷过去，意识不清。

“不要。”我低声喃喃，霍然而起，放声大喊，“来人啊，快叫大夫来！快！”

我没有想到，费尽了所有力气，最终害她发病的却是我。

从来，没有想到。

没有想到。

醉酒骤醒

沈琦瑾沉沉地昏睡在床上，我坐在一旁耐心等候太医诊断出来的结果。把脉，探额，叹气……太医的每一个动作在我看来都是慢得那样磨人，好不容易等到他诊完起身后，我急忙站起，上前问道，“怎么样？”

“情况并不好。”老太医半阖双眼，不住摇头，“呼吸絮乱，气血不顺，公主的病本就无法根治，能做的也只有静养，可即使如此，这次却还是让她如此激动。唉，病情怕是会更加恶化啊。”

太医转头看到我紧皱的双眉，又是一声叹息，目光认真地注视着我，“展小姐，其实这五年来你们做得很好，若是这样持续下去，说不定公主还能活上不止十年的时间。但是，这一次的病发，足可以摧毁你们五年的努力。老夫也说不好这病以后会怎么样，只能让你们继续努力，公主需要平和的休养环境，有什么事也都尽量顺着她。”

“我知道了。”微微点头，垂眸顿了一下，我伸手招来杨柳，“杨柳，你来送一下太医。”

“是。”

送走周太医后，我又坐回床沿，侧目凝视沈琦瑾在梦中依然忧愁的容颜，娥眉微拢，双唇紧抿，让我去忍不住想要抚平。秦嬷嬷似乎看不过去，忍不住出声，“小姐，你从公主昏过去就开始在旁边坐着了，动都没怎么动，连饭都没吃上一口，这里有老奴在，小姐不用担心，还是去吃点儿东西，休息会儿吧，否则等公主醒过来小姐却病倒了，那就不好了。”

“没事的，怎么说我也算是练武之人，身子没那么弱的。”缓缓摇头，我抬眼对秦嬷嬷笑笑，“秦嬷嬷不用这么担心，我等娘醒来了自然会去休息的。至于饭的话，我不是不吃，实在是吃不下，什么东西都不想吃。秦嬷嬷你也不是什么都还没吃吗？”

“老奴……”

看着秦嬷嬷支支吾吾说不上来的样子，我又笑了笑，继续坐在床边陪着沈琦瑾。明明什么都没吃，可胃里却涨得难受，说的是实话，真的什么也吃不下。

视线无意中瞥到地上的影子，我顺势抬头，愕然看到门外站着的人——展翼翔。秦嬷嬷似乎也注意到了，忙忙低声道，“将军。”

展翼翔抬了抬手，示意免礼，灼热的目光糅合着担忧直直射向躺在床上的那人。

我的脸色不禁下沉，站起身向门外走去，“你来干什么？”

“看到周太医离开了，所以想过来看看。”

“那现在看到了，你可以走了吧？”我回头轻声对秦嬷嬷开口道，“秦嬷嬷，我把爹送回去，你在这里照看一下娘。”

“好的，小姐。”

几乎是半强制性地把展翼翔送离沈琦瑾的房间，走了好一段路，他站停在院子里，突然开口道，“玥儿，我是真的很担心她。”

呵呵，真好笑，什么时候你展翼翔也会讲这么软绵绵的话了？

低头看到我满是嘲讽的表情，展翼翔苦涩道，“你不相信吗？”

“相信。”我点头，点得很用力，当然相信。相信你展翼翔就是太担心了，才会十多年来不闻不问，相信你展翼翔就是太担心了，才会在她病重的时候才来看上一眼，相信你在展翼翔就是太担心了，才会走到今天这一步。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我欠琦瑾的太多了。”展翼翔背手而立，深邃的双眸不复平时的冷硬，柔和异常，“有空，我会来陪她的。”

“哈哈……”我实在是忍不住，仰头大笑，笑得连眼泪都流了出来，“展翼翔，你未免也太自信太自以为是了！你以为你是谁？有空来陪她？你当这是你善意的施舍？不用摆这种表情这种脸色给我看，我不是娘，不吃你这一套！自说自话地离开十二年，自说自话地娶了一个妾，你又有什么时候把‘沈琦瑾’这三个字摆在心里过？到了这种时候才来表现你的温柔表现你的深情，只会让我作恶好不好？你以为你想来陪我就会让你陪？你以为你想来陪娘就会不计前嫌地欢迎你来？还是你以为女人都是软骨头，只要能得到你的爱就是莫大的荣幸？”

一连串的言语几乎是没有停顿地脱口而出，看着展翼翔复杂的神色中隐隐带了些惊愕和不被领情的怒意，我也知道自己失态了，从没有这么不冷静地说过话，从没有用这种语气面对过他，在展翼翔的面前，即使真没有感情，我以前至少还会维持假象，可现在，这么直白的一番话，连那一层薄薄的表皮都撕裂了。

“我总算知道玥儿也会失去冷静了。”展翼翔很快收敛起自己的情绪，似笑非笑地望着我，目光复杂，“你连那一声‘爹’都省了。”

闭上眼，我干脆地转身往西厢走去，在他的心里，永远不可能把娘放在第一位，这种男人，怕是到死的时候都忘不了权利，冷冷一哼，我的步伐没有丝毫停顿，声音决绝，“如果没了娘，我还要爹干什么？”

回到西厢后，我直直走向沈琦瑾的房间，跨入门就发现她已睁开眼了，一瞬不瞬地盯着我看，我有些犹豫地停下脚步，怕她再因为洛

郸的事而生我的气，迟疑不敢向前。

“他来过了？”

身体一颤，我低头垂下眼眸，娘口中的“他”是谁，显而易见，“娘知道了？”

“嗯，听到他声音的时候我就醒了。”沈琦瑾对我柔柔一笑，“别担心，现在我对他已经不会激动了，影响不到我的。身体是我自己的，我会好好照顾的。”

既然如此，又为什么听到他的声音就醒了呢？“娘，你还在生我的气吗？”

“唉，不全是你的错。”沈琦瑾的明眸似一潭湖水般幽深悲伤，那种哀愁浸润了周遭的空气围绕在我身旁，“世间万事，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娘把你从小养到大，总还是了解你的，若没有一定的缘由，你不会去滩这趟混水，也不会去做这种事。”她闭上眼，又是哀哀一叹，“说到底，还是因为我……”

“不……”

“玥儿，你不用再说什么了。”沈琦瑾勉强对我露出笑容，“听秦嬷嬷说你一直都守在我身边，都没去休息一下。放心，我自己会注意的，秦嬷嬷也在这里，你不用担心，回房去小睡一会儿吧，不然娘反而要担心你了。”

“……好。”我咬了咬唇，还是点头同意了。沈琦瑾一醒来，困意和劳累感突然都席卷上身，整个人有种措手不及的疲惫感。转身走出屋门，我回头一笑，“娘好好休息，我先回房去了，待会儿再来看你。”

“嗯。”

慢吞吞地拖着步子回房，我连门都懒得关上，脱了外衣就倒床睡下。不知过了多少时间，微风细细拂面，络得耳边发丝散乱飞舞，花香味溢满了鼻间，小桥流水，叮咚乐鸣，我仿佛梦到了小时候的情景，春天的院子大片大片的青草，鲜嫩欲滴，我，哥哥，杨柳白云，秦嬷嬷，还有娘一起坐在那满地的绿色上面，欢声笑语，不绝于耳。

展遥和杨柳爬到树上去摘果子，白云在下面接着。我笑嘻嘻地拿起几个果子对准停伫在树上的展遥狠狠砸去，他连连躲闪，差点掉了

下来……沈琦瑾温柔地坐着，边弹古筝边唱歌，音色优美，余音缭绕。杨柳还和着音色跳舞给我们看，动作漂亮得让我连声嚷着要学。

玩累了跳累了，我乖乖坐回娘的身边，享受她的温柔，任她细心擦拭我额际的汗水，秦嬷嬷慈祥地笑着，把盘子里软软香香的糕点递到我手里，我张嘴一咬，嗯，果然很软，只是……为什么咬不下来?

继续咬，越咬越觉得别扭，好怪的感觉啊……

睁眼，愣。

恰好对上清涣的双眼。

往下看，他的嘴唇正贴在我的上面。

眨眼，我一下子反应过来，他似乎没有料到我会醒来，脸色瞬间涨红，慢慢移开脸，目光闪躲。

我依然一眨不眨地凝视住他，他的脸色越来越红，那波红色从脸庞曼延至耳垂，再扩展到颈项。

真是简单又复杂的情况，却足以让人感到头痛，我抚额叹气，“你在干什么？”

“我……我……”支吾了老半天，他也没有把情况给“我”出来。

我再叹气，不会是我喂药还留下什么后遗症吧？“你脑子里……”一句话还不等我讲完，就只看到清涣像一阵风似地顷刻便不见踪影。

他离开时带来的那阵风还微抚着我的脸庞，头痛，我忍不住又是一声叹气，看看屋内的空旷，再摸了摸肿胀的双唇，唉，我闭眼，果然是件头痛的事。

本以为过会儿或是隔个一天清涣就会来找我把事情给解释一下，再不然，说句“对不起”我也是可以接受的。可是，三天过去了，他连个人影都没让我见着。

偏偏我又忙着照顾沈琦瑾，他的事自然就被扔到了一边。沈琦瑾的身体恢复得很快，快得出乎我意料，她似乎真的把什么事情想开了，脸上的笑容多了起来，只是嘴里却闭口不提任何有关“展翼翔”这三个字的内容。

看着她的身体好，我的心情自然也开朗了起来，那天早上，我正在院子里替娘折些花，打算插到她房里的花瓶做点装饰。远远地看到

展翼翔走了过来，因为娘的身体好多了，我也就懒得跟他计较什么，看着他一步一步走进，直至伫足在树下。

展翼翔仰头看着我，开口问道，“玥儿，琦瑾的身体怎么样了？”

“很好。”我朝他笑笑，“只要爹你别再做些多余的事，相信娘的身体会更好。”

展翼翔眯了眯眼，却没说什么，只是低低叹了声，“是吗？”他顿了顿，嘴角绽放的那抹柔和笑容几乎让人察觉不到，声音也轻得可以，“那我就放心了。”

我撇撇嘴，权当没有听到，继续摘自己的花。

展翼翔本来转身欲走，却又突然想到了什么，抬头道，“玥儿，这两天你见过清涣没有？”

呃？我手上一顿，差点剪着了自己的手，清涣？刚想说点什么的时候，却见一个人影飞速掠来，仔细看了一下，很是眼熟，就常跟在展翼翔身边的那人，好像是叫沭霖。

“将军，二少爷找到了。”沭霖跪下问安。

“在哪里？”

“就是城里的莫萧酒馆，要属下把二少爷带回来吗？”

“也好……”

“不用。”还没等展翼翔把整句话说完，我就从树上跳了下来，掸掸身上的灰尘，在他面前站直了身躯，“我去把清涣找回来就好。”

展翼翔盯住我看了好一会儿，似乎想看出点什么，见我还是平时那种神色，他眯了眯眼，半晌，还是点头，“那你去吧。”

我很快就赶到了莫萧酒馆，环顾四周，只见清涣坐在靠窗的角落那一桌，桌子上放着好几个空酒瓶，他的头俯在桌面上，似乎睡着了，我就近找了个店小二来问，伸手指着清涣，“那人付过酒钱了吗？”

“付过了。”

我了解地点了下头，快步走到清涣身边，拍了他的脊背好几下，“清涣，醒醒，回家了。”

“啊？”清涣睁开迷蒙的双眼，眸光中盈满氤氲气雾，黑色的睫毛精致细长，看到是我，他的身体明显僵了一僵，“姐……”

很好，看样子还没完全喝醉，我扶起他的身体，支在肩膀上，天哪，好重，“还能走路吗？你怎么自己到这儿来喝酒了？还喝成这个样子？”

“我……”他的脸还是很红，可这次应该是喝酒喝出来的。

“那天被亲的可是我唉，我都没来喝，你喝什么？”

听到这句话，清涣才刚刚放软的身体又瞬间僵直，他的头靠在我的肩膀上，身上的酒气都能传到我鼻子里，沉默好久，只感觉到他的浓重的呼吸，一步一步走在路上，他突然发出了声音，不高不低正好抵在我耳边，温暖的气息有种异常的酥麻，又痒又湿，“我也搞不懂自己在想什么，那天来找你，看你睡着了本来是不想打扰的，可是，等发觉的时候已经做了……我自己也想不通……”

不错，说话还挺流利的，应该醉得不厉害，我点头，“所以就来喝酒了？”

“我……我从来不会不清楚自己的想法，我想弄明白……”

“喝酒就能弄明白了？”

“不是……”清涣的声音越来越轻，到最后已如同喃喃自语，“是弄明白了才来喝酒的。”

沉默，我脚步一停，闭了闭眼。

只是滞留了片刻，我扶着他继续走，“清涣，我关心你，我喜欢你，因为你是我弟弟，我是你姐姐，知道吗？”

“……知道。”

“好，知道就好。”我点头，继续开口，“那么，知道的话就请你记住，牢牢记住。”

挂在我身上的那具身体在一霎那完全僵硬，好一会儿，耳边又传来低低的笑声，只是我却听不懂其中的意味。心里很乱，甚至影响了我的行动，脚下一个踉跄，我身子往前一倒，清涣也没花力气去稳住自己的重心，地上有些滑，他就这么直直地摔了出去。

街道本来就不宽，他这么一摔几乎跌到了路中间，我正要上前把他扶起，却听到后方传来一阵马啸声，高亮嘶长。来不及了，以清涣

现在的状态都不知道他避不避得开，我弹手就射出几根银针，奔驰而来的那辆车因马匹的失控而驶向了路边的空地，赶车的那人好不容易稳住了马，立刻朝我转过头来，语气凶恶，“你干什么？”

哦，眼力不错，只是个赶车的人都能注意到我的出手，不知道那车上坐的是谁，我友善地笑了笑，“抱歉，我如果不出手的话，我弟弟说不定就被你们给碾死了。”

“阿商，出什么事了？”从车里传来一道低沉的声音，华贵却不失威严。

“锜王殿下，只是一点小事。”

锜王？沈墨翎？我怔了怔，忍不住摇头，该说我这人运气好还是差呢？上前扶起清涣，我敛眉低首，“抱歉，惊扰到锜王殿下实在是万分抱歉，但刚才确为无奈之举，还请见谅。”根据民间传言，沈墨翎他爱民如子，而对我来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倘若沈墨翎的确是如传言般的性格，那他也不应会和我计较这件事，我只想快点回府让清涣去休息一下。

马车里一阵沉默，正觉得奇怪，沈墨翎怎么一点表示也没有，可待我抬头反应过来时，却惊觉他已走出马车上下打量着我，目光如炬。

绿瞳黑发，面如冠玉，沈墨翎的五官很出色，出色到足以让第一次见到他的人愣神半晌，可是，最出色的却不是这些，那已经不是长相的范畴，而是他全身散发出来的气质，独具一格，难以言喻。

早就听闻沈墨翎的生母是异族女子，如今看来，传言不假，不单是那双如湖水般的绿色眼眸，沈墨翎身上真的具有混血儿特有的那股韵味和深邃。

他本还只是探究的眼神射过来，没料到一见我抬头看清了容颜后，脸上出现了那么一刹那的错愕，只不过很快就被他收敛，缓缓勾唇一笑，“展玥吗？”

不是吧？我名声有这么大吗？我可不记得有见过他。

见我满脸奇怪的神色，沈墨翎又笑了笑，“于丞相常和我提起你，而且，你长得很像瑾姑姑和展将军。”

哪里像？我活了十七年，看了十七年都没觉得像！挑了挑眉，不论他为什么认出我，总之就是认出来了，我礼貌地弯腰微笑，“展玥拜见锜王殿下。”又伸手指了指不知何时已伏在我肩上睡着的清涣，“这是舍弟清涣，有失礼仪，还请锜王殿下多多包涵。”

“不用这么客气啊。”沈墨翎上前把我扶直身子，“姑且不论你身上还流着沈家的血，即使是展将军的女儿，以我和展将军的交情，你也不必如此多礼。”

我怎么不知道你和展翼翔有什么交情？真要有，恐怕也是咬牙切齿的交情吧？我不露声色地笑了笑，也顺势避开了他的手，“礼不可废，今日已经大大冒犯了锜王殿下，再不懂规矩的话，只怕让爹知道就要被责罚了。”

“呵呵。”沈墨翎没说什么，又转眼望向清涣，神态平和，“这位就是展将军的二公子了吧？喝醉了吗？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吗？”顿了一顿，沈墨翎一把扶过我肩上的清涣，声音很是轻柔，却坚定得不容拒绝，“不如我送二位回将军府，你们看上去不太方便的样子。”

真强势！我耸了耸肩，不过既然他乐意送我也就乐得接受了，“那就有劳锜王了。”

“阿商。”沈墨翎回头唤来那马车夫，又把清涣交给他，“你把展二少爷扶上马车，顺便去趟将军府。”

“是。”那叫阿商的人扶起清涣把他送上了马车，我和沈墨翎也随后就坐了上去。跨上车的时候，正巧回头注意到阿商满脸不悦地盯着我，呵呵，有趣，我马上朝他露出一张大大的笑脸，笑容灿烂异常。果然，阿商的脸色顿时越发铁青，僵硬地转身御马。

外头是奔腾的马蹄声，马车里却摇晃得不怎么厉害，清涣似乎睡得很熟，动也不动，我跟沈墨翎则是一直保持沉默，很是安静。

“展玥，玥，”沈墨翎突然开口说话，嘴里念着我的名字，“玥这个名字取得很好啊，一种传说中的神珠，真的很好，是谁取的？”

我和他关系有这么亲近吗？不置可否地笑笑，我轻道，“是娘取的。”

“呵，姑姑果然好文才！”沈墨翎微阖那双慑魂夺魄的绿眸，“一直听于丞相提到玥儿的事，本王很久以前就对你好奇了，只可惜一直无

缘得见。再过段时间就是沈家的祭祀了，身上流着沈家血液的人届时都要到皇陵聚在一起，还以为要到那时候才能见到你，却不曾料今天的偶遇。”

祭祀？我意外地看着他，我怎么从没听娘提过？

“姑姑没和你说吗？”沈墨翎的容色也添上一份诧异，只是很快又露出笑容，“这种大事王姐不会忘的，说不定过个几天就会和你说了。”

祭祀的事不论娘说不说，即使她忘了我都不在意。垂下眼眸，努力平息自己快速的心跳。在沈墨翎说话的时候，我总是会在不经意间就去注意他的那双眼睛，不是因为欣赏，而是因为本能。

是的，本能。

体内的本能一直在疯狂地叫嚣，叫嚣着让我注意。

沈墨翎的绿眸明明就如宝石般璀璨夺目，可在我眼里，那荧荧的绿光若隐若现，说不出的危险会随着他的眼神笼罩在我周身。那是一种本能，深植于我体内的本能提醒我，这个人，很危险。

不要靠近他，不要接触他，从没有过的异样感摩擦着我的皮肤，凌厉得有些刺痛。他的表情很温和，可是，我内心的恐惧却不可抑制。

可以的话，我不想做他的敌人。

“吁——”外头的马匹总算停下了，看来是到达将军府了。我几不可见地轻呼一口气，万幸，不用继续坐在他的旁边了，扶着清涣下马，我朝他甜甜一笑，“这次真是多谢锜王的帮忙了。”

“不客气。”沈墨翎的笑容让人如沐春风，可我却清晰地知道，这只是表象罢了。他又意义莫明地望了我一眼，深邃无底，轻轻一勾唇角，“那么，再见。”说完，又坐上马车奔腾离去。

十二岁那年，当我面对展翼翔的时候，因为沈琦瑾的存在，因为事关娘的性命，因为我必须得说服展翼翔，因为那次我绝对要成功……所以，比起恐惧，我只觉得我不能输，我有非得对抗的理由。可是，这次不同，这次不一样，我一点都不希望沈墨翎注意到我，我一点都不希望跟他拼狠斗智。

若是在前世，我心甘情愿地替leader卖命，那么，若要对抗这种人我也定是竭尽全力，可是，在这里我不想替谁卖命，不想为谁而卷入这场风波，我只要照顾好娘就可以了。

呵，我忍不住低笑出声，老实讲，我真的很同情展翼翔要和这种人敌对，以我的直觉来说，总觉得是沈墨翎比他更为可怕一些。

肩膀上有了些动静，我看着自己站直身躯的清涣，挑眉轻笑，“怎么，不继续装睡了？”

“我只是不想和沈墨翎讲话，我不喜欢那个人。”清涣淡淡开口，身上的酒味还没散去，一阵一阵飘入我鼻腔。

到底是清涣，直觉准得可以，我会有那种奇怪的本能是因为前世常年浸润在危险中的历练，清涣的话，应该是他敏锐的观察力吧。

他一步一步向府里走去，不徐不急，跨进大门的那一刻，清涣突然停下脚步，没有回头，就那样站着，身躯挺直，衣袂飘飘，在白衣的映衬下犹如嫡仙，说出口的声音如同午夜漫回的钟鸣，穿透心肺，久久回响，一字一句地停顿，“姐，你说的话我都已经记住了。”

他说，姐，你说的话我都已经记住了。

我一愣，望着他的背影，心绪复杂得难以言语。

记住了，就好了。

黑长的发丝漫风起舞，白色的丝带简单束在他头上，我没有看到清涣的表情，留给我的，只是那具背影，孤独脱俗，只是那股莫名的惆怅感徘徊在周围的空气不曾离开，压抑得连呼吸都无法顺畅。

那时候他展现的身姿，我一直到死都没有办法忘记。

王府风波

沈家的祭祀是每五十年举行一次，参加的人只有一个要求，那就是身上流有沈家的血脉。由于间隔的时间太长，一般每个人一生都只能参加一次祭祀，甚至有些人连一次都无法参加。说是祭祀，其实也不尽然，孜祁国的百姓大多相信神明的存在，他们认为人的灵魂可以离开躯体而游离于世，沈家的祭祀也正是因此产生。每五十年入皇陵祭拜一次，每个身上流有沈氏血脉的人都要刺破手指将血滴在那片号称藏有龙脉的土地上，而所做的这一切，只是希望已然亡故的历代皇帝可以保佑沈家皇朝千秋万载，屹立不倒。

那天我问沈琦瑾关于祭祀的问题，她跟我简单说了一下，在祭祀的那一天，男性必须穿黑衣，女性则是穿白衣，身上不得携带金银首饰，以最洁净淳朴的身躯进入皇陵。她朝我笑笑，说是本想过两天再跟我讲这事的，却不晓得我已经提前知道了。

在展家，有资格参加这次祭祀的自然只有我和沈琦瑾。那一天阳光和煦，天气爽朗，我和沈琦瑾两人一同来到这座气势恢弘的巨大皇陵面前，环顾四周，这个地方，是沈氏每一任帝王的枯骨埋葬之处，果然啊，这世上是真有帝王威严这种东西的，即使他们都已死去，但那种震撼还是把我袭得措手不及。

沈氏皇陵以山为陵，皇陵的四周全是山峰耸立，群山之间松柏苍翠，陵前朱红色的油彩显示出肃穆庄严的气氛。此外，在入口处还有铜刻的门狮八只，雕工精美，栩栩如生。墓的侧面有回廊，碑石琳琅满目，每一块碑上各刻一任帝王的功绩得失。

在墓穴的外面，所有沈氏之人都站在原地，男眷和女眷自动分成两边站好。当今天子沈畅烙站在最高处，在行过叩拜之礼后，两列队伍开始往陵中走去。

一路上的阶梯全是最上乘的汉白玉雕砌而成，越往里走越觉得惊叹，走道两边的名家壁画自是不用说，暗道里连灯都没有一盏，用的全是那一颗颗拳头大的夜明珠散发光芒，毫无瑕疵。又走了一段路，突然眼前一亮，墓穴内竟是别有洞天！

好吧，我承认，别说是这种规模宏大，气势不凡的皇陵，其实我连最一般的坟墓都没去过几次，走进这里以后带给我的惊奇与震撼还真的不只是一点点。正中央浑然天成的小瀑布，还有那水晶铺成的透明路面折射出晶莹剔透的光芒，周围一圈绕着六根大柱，高得几乎望不见顶，犹如神话中南天门，再配上黄色的琉璃瓦顶……我实在忍不住想说，到底是沈氏皇陵，果然大手笔啊。

通过这个大厅后，就是摆放各个帝王灵位的殿堂了，殿堂全是由珍贵的楠木所造，只可惜我们是无权进入的，能够看到的也只有屋内若隐若现的金饰、鎏金银饰、竹雕、瓷器等。

殿堂外有一座雕镂精美绝伦的巨鼎，纯然晶莹，只是从鼎的内壁透出一层殷红的印迹。若是没有猜错的话，我们的血就是滴在这里面的。再回头去看那个巨鼎，老实说，我还真的没看出那是用什么材料

做的，只看到站立成两排的人一个一个往里走，然后滴上一滴血，一人一人地轮，直至轮完。

在最主要的工作完成后，我们全都在殿堂前跪下，闭上眼在心里祈祷沈氏一族的未来。虽然话是这么讲的，但我心里对沈家是一点感情都没有的，心里自然也就没有想着那些空话子。礼仪，规则，祭品……我想象中的东西一样也没有出现，这也算是祭祀吗？最多只是祈福吧，毕竟根据我脑中的印象，这些行为跟祭祀这两个字相差太多了。

沈家的祭祀很快就结束了，在我们井然有序地离开皇陵后，我扶着沈琦瑾往山下走去。这么多流着沈氏血脉的人，其实基本上都是彼此不认识的，所以聚在一起聊天这种事也没发生。本来以为很快就能回到将军府，可惜，我没有料到会在山脚下碰到沈墨翎。

目光都对上了，想避开已是不可能的事，更何况沈墨翎正边笑边朝我们走来，“瑾姑姑，好久不见了，你几乎都没怎么变。”

沈琦瑾微笑，“的确好久不见，墨翎也长大了，你怎么会站在这里？”

“有些事墨翎想和瑾姑姑聊聊，可以去锜王府坐上一坐吗？”

“呵呵，”沈琦瑾轻声而笑，姿态优雅，“其实这次你不等我的话，我也会去找你，是有些事想跟墨翎说说，不单是小坐，我还想上锜王府小住几天呢。”

“那当然是欢迎至极。”

什么？连反应的时间都来不及给我，他们就这么说定了？我一把拉住沈琦瑾的衣袖，忍不住皱眉，她真的知道沈墨翎的为人吗？“娘，不回家吗？秦嬷嬷还在等着。”

“没事的。”沈琦瑾的笑容温柔得让人心软，“玥儿先回府就可以了，娘只是到墨翎家中小住几天，过两天就会回来的，你在家里等我好了。”

那怎么可以？我怎么可能放你一人去锜王府？无奈地叹气，我努力舒展皱紧的眉头，转头对沈墨翎微微一笑，“锜王爷，我也可以去吗？”

沈墨翎的神情似乎带着几分意料之内的算计，莞尔一笑，跨步带路，“当然可以，那就坐我的马车去锜王府吧。”

随后沈琦瑾便把展家派来的那辆马车遣回，然后和我一起前往沈墨翎的府邸。

蓝天白云，红瓦高墙。

跨进锜王府后，里面的布局的确是独树一帜，我和沈琦瑾跟在沈墨翎身后，步行了一会儿，便走到了府邸最前的大厅堂。

“王爷。”一声柔柔的低唤闯入我耳中，抬眼望去，着实惊艳了一番。沉鱼落燕，羞花闭月，更难得的是，这女子身上还有一股娴静高贵的气质。她本是坐在椅子上绣着手里的那块绢布，见到我们走了进来便欠身问安，“王爷回来了，不知身边那两位是……”

“璎珞，不用多礼，起来吧。”沈墨翎淡笑开口，语气是很体贴，可丝毫没有要上前扶起她的趋势，“这两位一位是姑姑沈琦瑾，另一位是展家大小姐展玥，都是自家人，你不用客气。”

璎珞美眸一眨，随即露出笑脸，仪态万千，“久仰大名。”

民间一直传言沈墨翎家中两位姬妾貌若天仙，甚至胜过皇上的三千后宫，想必眼前这位就是其中之一了吧，如今一见，果然名不虚传。

脑中正在想些有的没的，忽然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传了过来，听声音来者应该是个女子，匆匆忙忙跑来，我好以整暇地站在原地，赶来的这位怕就是剩下的那位侧室吧，

“王爷！”人还未到声已先至，甜美娇柔的嗓音让人听了不禁蠢蠢欲动，一头乌黑的青丝披曳在她纤弱的肩上，珠翠翘花点缀其上，精致的玉簪插在她那头浓密的黑发中，绝美的脸蛋上有些焦急，有些欣喜，那金步摇随着她的跑动一晃一晃，她跑至沈墨翎面前后就立刻顺势倒入他怀中，“王爷，妾身等了您好久，总算回来了。”

“莹若，有客人在你还这么没规矩，快点站好。”沈墨翎微微皱眉。

“王爷。”莹若抬头咬唇，眸光闪动，好不委屈的样子，可她还是依言乖乖站直了身子，转过脑袋，视线朝我跟娘打量起来，“这两位是……”

“是皓月公主和展小姐。”璎珞上前两步，微笑着开口解释，又转首面向沈墨翎，“王爷，要不妾身带她们二位去休息一下？”

“不用，待会儿我亲自带她们去。”

沈墨翎这句话一出口，莹若立刻噘了噘嘴，模样有几分俏皮天真，可我还是敏锐地抓住了她目光中那抹淡淡的敌意，“这位就是皓月公主了？”莹若笑眯眯地看着沈琦瑾，风情万种，“不愧为当年的天下第一美人啊！”

这句话是夸奖，说得也很得体，当然，前提是她没有加重“当年”那两个字的音量！

呵，装着活泼无辜的样子，嘴里说的话却夹棍带刺，若是平时说说也就不计较了，可偏偏是在这里想给我们个下马威，我可不打算让锜王府的人骑在头顶上。好吧，即使是下马威我也可以不理会，可你却不是针对我，好惹不惹去讽刺沈琦瑾，我一点，不，是半点都不想娘生闷气，也不打算让娘吃这个哑巴亏。装天真是吧，这从来是我的拿手绝活。

“娘很漂亮吧，我还真没见过比娘更漂亮的女人！”我非常赞同地点头，一把挽住沈琦瑾，“天下第一美人真是当之无愧！”

“你……”

“莹若，你给我下去。”沈墨翎面无表情地看着她，语气严厉，“我有事要和姑姑商量，你回自己的房间去。”

“我……”莹若委屈兮兮地扁着嘴，最后点头，“是，王爷。”

“王爷，妾身也下去了，不在这里打扰您了。”璎珞温和地欠身退下。

望着两个绝代佳人离开的背影，我忍不住感叹，一个温婉如水，懂道理识大体，一个俏皮刁蛮，或许是有点儿心计，但那种小鸟依人的丰韵绝对讨男人的欢喜，沈墨翎的态度我是看不出来，但若是那两个人，光看眼神就可以清楚地知道她们有多爱眼前这个男人。

“瑾姑姑，我先带你到客房去休息吧。”沈墨翎的声音骤然响起，我收回自己的目光，敛起心神，挽着沈琦瑾慢吞吞地跟着他往厢房走去。

沈墨翎的府邸没有丝毫奢华的感觉，可是却很干净别致，就连客人的厢房也是如此。见他停下脚步，我也顺势往屋里探去，室内光线明亮，器皿的色彩也很清淡，整齐的摆设简洁却不失高雅，我点头微笑，“锜王，我和娘就住在这里吗？”

“太多礼了，玥儿跟瑾姑姑一样叫我墨翎就行。”沈墨翎嘴角微勾，“这里是给姑姑住的，玥儿的房间在另一头。”

心下一懔，可表情还是不动声色，我继续微笑，“不用麻烦了，我和娘住同一个房间就好，娘身体不好，不和她住一起我不放心。”

见沈墨翎只是淡淡的神情，我正想再说上两句，却不料沈琦瑾反倒在旁开了口，“玥儿，住在这里就不要给别人添麻烦了，我可以照顾好自己，一个人住也舒服一点，你还是听墨翎的吧。”

什么？我瞬间转过头，诧异地盯住沈琦瑾，她怎么会帮沈墨翎说话？她不知道我的担心吗？娘的态度从在山脚下碰到沈墨翎开始就有点奇怪，只是我当时并没放在心上，但这次她为什么不想和我住一间房？她平时不是很喜欢我陪着她吗？她是怕我干涉到什么吗？

太多的疑问在心里打转，我脑中不断猜想各种可能，目不转睛地纠缠住沈琦瑾的双瞳，灼灼地盯着不放过她任何一丝神色的变化。

“玥儿，你还让墨翎带你去休息一下吧。”沈琦瑾极具技巧地避开我的注视，转而面向沈墨翎，“墨翎，你先带玥儿去她的房间，事情待会儿再聊吧。”

“好。”沈墨翎点头，对我一笑，“玥儿跟我走，我带你去房间。”

我默不作声地跟着他前行，最后再转头望了一眼沈琦瑾，发觉到我的凝视她的眸光又是一闪，我忍不住苦笑，这下真的确定了，娘有事瞒着我甚至有事在骗我，十七年来的相处，娘她基本没对我说过谎，而她只有在心虚的时候才会不由自主地回避我的目光。

这么一想，她这次要来锜王府恐怕也是早有预谋吧！

有事要和沈墨翎商量……我嘴角苦涩更重，娘她，应该是发现展翼翔的野心了吧！

“于丞相明天应该会来这里，”沈墨翎好像发现了我的出神，唇畔笑意若隐若现，“你们师徒也好久没见了，正好借此机会聚上一聚。”

于路？我叹气，总有一种阴谋越来越盛的感觉，抬头回以一笑，我轻道，“那还真的是很期待呢！”在洛郸城的事情之后，我就已经打算不再插手这些事了，但愿这次能安然度过。

不知不觉就走到了底，沈墨翎停下脚步，伸手一指，“玥儿的房间就在那里，我还有些事要做，恐怕不能继续招呼你了，但第一次来锜王府，我总也不能失礼，这样吧，我找个人陪玥儿逛逛。”说罢，也不等我有所表示，他就上前两步，站立在某间屋子外头，敲了几下门，“鸿鸣，你帮我招呼一下客人。”

鸿鸣？梁鸿鸣？我满脸的错愕根本就来不及掩饰，眼睛瞪得大大的，那个开门走出来的人就这么直直闯入射线之中，果然是他！洛郸城城主梁鸿鸣！

他打开门之后看到我也是一阵诧异，眸中精光一闪，很快又若无其事地转头面向沈墨翎，“墨翎，你要我招呼她一下？”边说话边伸手指着我。

他脸上的那种腼腆似乎是常年挂在眉目间的，整个人都没怎么变，干净儒雅，只不过，身上散出的气质总觉得没有上次见面时那么单纯。我垂下眼眸，目光冷冷地向沈墨翎瞥去，根据他的为人，我心中可以有九成把握认为这种情况是他刻意安排的。沈墨翎应该已经猜到洛郸城那件事是我做的，所以才决定让梁鸿鸣来招呼我，呵，真是有够恶趣味的。

“对，玥儿是我的贵客，鸿鸣你可不要怠慢，替我好好招呼一下。”沈墨翎微微一笑，转身离开，“我还有事要忙，就先告辞了。”

他人一走，这里顿时只剩下我和梁鸿鸣两人。空气中安静得有些腻人，受不了这种异样的沉默，我率先开口，“好久不见，没想到会在这里碰到你，你怎么会在锜王府？”

“洛郸城有没有城主都没差。”梁鸿鸣琥珀色的眼眸透出一缕冷意，“我这个城主做不了什么，京城里也有些事，所以被墨翎招回来了。”

又是一阵怪异的沉默。

我撇撇嘴，不喜欢这样的气氛，正要回房休息的时候，忽听到梁鸿鸣叹气，向前跨出步子，“我带你逛一逛王府吧。”

我抿唇，收回已然跨向屋子的脚步，转身跟在他后面。面对梁鸿鸣这个人，我心里总存在一份隐隐的歉意，洛郸城的事对他打击应该很大吧，可我现在也没那么多工夫考虑别人，对于洛郸的事，沈墨翎，于路都应该知道了，不晓得明天还会生出什么事。

慢慢地踱着步子，总觉得脑子里有什么地方没有理清楚，出现这种没有预料到的局面，真是会让人头痛，还是再把整件事从头到尾想一遍吧。思考之余，我也不忘注意王府的地形结构，虽说可能性不大，但真发生了什么无法控制或解决的事情，到了万不得已，也可以方便我带着沈琦瑾偷偷逃跑。

院中乔木挺拔，树荫浓密，轻风摇曳着淡淡的草色，落花飘浮在那一片绿色上，彩蝶在一簇簇的鲜艳中游梭，芳菲满地。

见到美景心情总是会好些的，我赞赏地欣赏眼前的庭院，“每天醒来就能看到这样的风光，住在这附近的人应该很享受吧。”

“这旁边住的是女眷。”梁鸿鸣白皙的脸颊在阳光的照射下出现淡淡的红晕，“据我所知，璎珞夫人住在远一点的那间屋子，这里住的是莹若夫人。”

咦？莹若？就是进门挑衅人的那个？

“谁提到我的名字了？”熟悉的娇媚嗓音随风传来，我抬头望去，面若芙蓉，肤如凝脂，来者正是那风华倾城的莹若。她见到我和梁鸿鸣后有些意外地抬高了眉，抿嘴一笑，“原来是梁大人和展小姐，真是巧遇啊。”

来者不善，善者不来。看到这一类的女人我就觉得麻烦，敛眉微笑，我避开一步，语气尽量的友善，“不知道这儿是莹若夫人的地方，有所失礼还请见谅，展玥还是先行告退，以免打扰夫人雅兴。”

“怎么会呢？”莹若娇笑连连，见我急着离开就伸手拦住，“王爷都说了展小姐是贵客，莹若自是要尽一尽这地主之宜，好好招待了。都已经在这儿遇上了，若让展小姐就这么走了，待会儿王爷可就要怪莹若怠慢贵客，招呼不周了。”

真的？我似笑非笑地勾起唇角，我都愿意退一步自动离开了，没想到竟然还不让走？待会儿我一个按奈不住生出什么事端可别怪人啊，“那莹若夫人打算怎么招待呢？”

“呵呵，”莹若低头轻笑，柔媚的姿态让人眼前一亮，“王爷最常夸莹若的歌声琴艺了，莹若不才，愿意为展小姐献上一曲。”说完，她便吩咐身后的丫鬟去取来古筝。

莹若轻移莲步，走至凉亭中将古筝放在石桌上，自行坐下之后便开始挥手而奏。

她弹的那首曲子是《沧浪曲》，气势磅礴，惊天动地。

传言这首曲子是几百年前一位退下官场的大诗人作的，当时那位诗人年纪轻轻便高中状元，才华洋溢。不料做官之后才发觉了政治的黑暗，一怒之下便辞官离京，在他离开庙堂之后，便开始游遍大江南北，写下无数诗词，这首《沧浪曲》即是其中的佼佼之作。

《沧浪曲》对弹奏者的高度技巧要求姑且不论，最主要的是需弹出其中的气势，演示这种“天生我材必有用”的狂霸对男子来说都不是一件易事，更何况女子！我从没听说过有女子弹这首曲子，即使琴艺高如沈琦瑾，她也从来没弹过这首曲子。

可是，莹若却把《沧浪曲》的风格把握得很是到位，并不是说她弹得有多狂放，主要是她奏出了自己的风格，且又不失硬气。

一曲完毕，我不住鼓掌，“真是出色的技巧，很棒！莹若夫人真是让展玥大饱耳福！”

似乎是听惯了这种夸奖，莹若并未因我的赞美而多高兴，她缓缓收回皓腕，眉目生情，“莹若听说皓月公主不仅是第一美人，且其琴艺也高绝如斯，无人能出其左右，不知展小姐在古筝上继承了公主的多少风采呢？”

天哪，这女人就这么在意那第一美人的称号？

我望着她，笑容带了丝邪气，“莹若夫人是希望展玥也弹奏一曲吗？”

“呵呵，只是不知此种要求是否唐突？”

她话中的弦外之音也就是不容我拒绝了，可是，真不知道我若真说了“唐突”二字她会作何表情，马上板下脸色吗？还是强忍下不悦之情走回房间呢？呵呵，好奇啊，好像有点意思……感兴趣就要做，我向来喜欢顺着自己的心意，所以，事实上我也这样说了。

“这要求是有点唐突。”

莹若听了这话明显一愣，可只是瞬间，她又垂了垂眸，好不惹人怜爱的表情，“真可惜，莹若本来很是期待呢，想着这样难得的机会……”

“但展玥也不好辜负公主的期待，”我话锋一转，笑眯眯地盯着莹若骤然抬头，满脸惊诧，应该没想到我居然这么快就改口吧，“展玥没有夫人那样的琴艺，也没夫人那样的大气，所以，只能献丑弹奏一首《闺妇怨》了。”

我飞身跃上凉亭，动作利落，一把拿起古筝就开始弹奏：

寥落疏影空闺房，独倚危楼；

宫花寂寞满院红，断肠黄昏；

红颜未老嗯先断，青丝满头乱；

泪滴消瘦，望兮盼兮，残月微凉心，空旷无人识。

弹完了，我眨眼望着那一群呆掉的人，笑得有些兴味，真是的，有必要这种表情吗？我也没弹得多好，至少绝对没莹若那么好的技巧，只不过将《闺妇怨》的风格和节奏稍微改了一下，震撼有那么大吗？没这么难以接受吧！我自认为还不错的说！

“我还是第一次听到有人把《闺妇怨》弹得这么轻松欢快。”我朝发声处看去，是璎珞从不远处缓缓走来，她面带柔和的笑容，稍稍福身，“展小姐，你把这首曲子弹得很独特啊。”

“哼，哪有人这样弹的，应该算弹错了吧。”看到我的曲子引起了那么多人的注意，莹若有些不高兴和不服气，声音放低了许多，“而且又没我弹得好。”

我挑眉，走出凉亭淡笑，“展玥只是把自己的想法弹了出来，不足之处还请多海涵。”

“展小姐是怎么想的？”璎珞好奇问道，“《闺妇怨》怎么会是轻快的呢？”

“好聚好散罢了。”我不禁想到了沈琦瑾，眸光中不由透出怜惜之情，“与其毫无希望地等待，还不如干脆地离开。”

“啊……”

转眼看到眼前的人有些愕然，我连忙转移话题，“好了，我还有些事，不在这里打扰两位夫人的雅兴了，展玥先行告辞。”

拉着也有些神游天外的梁鸿鸣快步离开，直到离得够远，见不着那些人以后我才放慢了脚步，刚舒了一口气，注意到自己还拉着梁鸿鸣的衣袖，我赶忙放开，不好意思道，“抱歉抱歉，失礼了。”

梁鸿鸣似乎没注意到，听我一提才反映过来，射来的目光复杂难解，“没事。”

看看天色也差不多了，我也决定回房休息，一天下来都没怎么好好坐坐，还是不逛了。于是，梁鸿鸣在前面带路，我跟着他慢慢走，途中一路无言，在快要到达的时候，我突然笑道，“梁大人，你刚才是不是故意带我往那个方向走，本是想让莹若给我一个下马威的？”

“……是的。”

没想到他这么干脆地承认，我没办法地叹气，“看来梁大人真的很讨厌我啊。”

“……”

见他不说话，应该算是默认的意思吧，那时在酒楼和在洛郸城遇到的那个梁鸿鸣恐怕我是再也见不到了，有些失望地想到这点，我忍不住问了一直都在疑惑的那件事，“梁大人，当初第一次见到你时，是你没钱付帐的时候，那个时候，我们是偶然相遇吗？你是在故意演戏吗？为了引起我和清涣的注意才装成那个样子的吗？”

“……不是。”梁鸿鸣沉默了会儿，突然停下步伐转身面向我，“我没有演戏，我是真的忘了带钱，所以那时我没想到你们会注意到我。”顿了一顿，他撇开眼，声音也轻了许多，“我只是听墨翎说展家有人会来洛郸，那个时候只想在暗地里看看来的人是谁，需不需要防范……”

“结果你觉得没什么需要防的？”

“……不。”梁鸿鸣再次将视线对准了我，字字铿锵，“我已经防范了，可是，你还是得手了。”

一直那样羞涩内向的人也会有如此慑人的眼神，我苦涩地闭上眼，撇开了头，“洛郸城的事我很抱歉，可是大家立场不同，我只是做了该做的。”

“抱歉？抱歉有用吗？抱歉就可以救得了那些百姓就得了洛郸吗？”梁鸿鸣的声音又骤然拉高，神情激动，看着我只是默不作声地站

着，他低低一笑，满是嘲讽意味，“下次别再说‘对不起’或‘抱歉’之类的话，至少别让我听到，听到这种毫无意义的话只会让我想打你一拳。”

“想打你尽可以打，虽然你并没有这个资格！”我豁然睁眼，态度冷硬起来，“洛郸的百姓有资格痛恨我，洛郸的百姓有资格殴打我，可是你没有。我有我要做的事，同样，你也有你要做的事。今天，若是沈墨翎命令你做类似的事，他命令你去毁灭攻打一个城市，你做不做？你也一样会做，那么，你又有什么资格来教训我？”

见他一脸震惊的神态，我眯眼，没想我会反击吗？“梁鸿鸣，匹夫无罪，怀璧有罪。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洛郸这么一个城池摆在那里，怎么可能不引人嫉恨？若真想保全洛郸的百姓，真想安安祥祥地生活，一开始就就应该站在中立的位置，就别把洛郸弄得像军事基地和后勤中心似的！难不成你以为洛郸有了如此的意义，如此的地理位置，还可能永保平安吗？你以为别人都是没脑子的？”

“我并不害怕有很多人恨我，做之前就已经做好了被人怨恨的准备。”我轻吐一口气，越过呆呆站着的那人，看也不看一眼，径自往厢房走去，说话的声音不冷不热，字字有力，“我敢做，就敢当！”

夜宿猎场

第二天一早，于路果真来了钖王府，那时我们正围着桌子在吃早点，见到于路进来，还是我最先反应，笑眯眯地望着那张颇有些怀念的狐狸脸，我的笑容说有多甜就有多甜，“先生，好久不见啊，吃过早餐了吗？要不要坐下来吃一些？”

“玥儿，你这点还真是没变，这可是别人的家，怎么你说话说得像主人一样？”于路一脸‘徒之错师之过’的表情，摇头晃脑，“也是，你从来不知道‘客气’这两个字该怎么写，为师当初也忘了教你这点。”

“先生，你才是把我好心当成驴肝肺，我是关心你才这么说的！”

“这话倒有点道理，我说那些话之前是应该先谢谢玥儿才对。”

“……”

嘴里虽然玩笑嬉闹着，可看到于路的时候心还是不由自主会感到凉凉的。即使早已决定不再去想暗杀那件事，不论这件事是否真的是于路和沈墨翎做的，对我而言都不重要了，再追究下去也没有意义，

哪怕最后真相大白又有什么用？都已经决定退出这个战圈了，那么，忘记才是最好的选择吧。

“鸿鸣，你的眼睛是怎么回事？”于路自己找了个位子坐下，目光射向正坐在一边安安静静喝粥的梁鸿鸣，“你昨晚没睡好吗？满眼血丝的，在干什么？”

“没事。”发觉所有人的视线都因于路而聚集在自己那个方向，梁鸿鸣的脸色有些发红，神态羞涩拘谨，“就只是失眠，没关系的，今晚早点睡就是了。”

“唉，自己的身体可要自己好好照顾啊。”

“先生，你也太偏心了！”我咽下最后一口包子，忿忿不平，“我做了你那么多年的弟子，你也从来没对我说过这种话，太过分了！”

“你从来都是吃好，喝好，睡好的，你让我能说什么？”于路端起茶杯细抿一口，那双狐狸眼都已经眯成一条线，“玥儿，说起过分的人应该是你吧？从我离开将军府以后，你一次都没来看过为师，为师可是一直盼着你来啊，我教了你这么多年，你却这么不放在心上，为师有多伤心你知道吗。”

于路从来就喜欢反扳我一耙！我的眉毛微不可见地抖动了一下，然后很是无奈地哀声叹气，满脸忧色，“先生，你以为玥儿就不想你吗？可是我也很担心娘，不舍得离开娘身边半步啊……先生，在玥儿小时候可是你教的，百事孝为先，玥儿可一直都遵从先生的教诲的。”

“哦？”于路的目光慢悠慢悠地在我脸上游走，“那还真是老夫委屈你了！”

“不委屈不委屈。”我摇头，不再多作纠缠，见好就收是美德。

“说起来，琦瑾你没什么事吧？”于路转头对着娘，看着她颇为苍白的脸色顿时皱起了眉，“前段时间听说你病发了，只可惜老夫那时实在是事务繁忙，无暇来探你一探。先帝临终前就托付我照顾你，琦瑾，真有什么事你尽可来跟老夫说，能做到老夫一定会帮忙！”

“多谢于丞相的关心。”沈琦瑾颔首而谢，“琦瑾的身体一直都在拖累身旁的人，只是这样就已经心怀歉疚，现在已经没事了，各位不用再担心了，琦瑾会好好照顾自己的。”

“唉，这有什么拖累不拖累的？”于路站起身，一步步向餐桌走来，“自从你嫁给展翼翔后就一直窝在将军府，连出来透个气都很少有，今天难得有这个机会，老夫也很久没见你的英姿了，再说多透透气对身体也有好处，要不趁此机会去皇家猎场玩上一玩？”

“噗！”我刚喝到嘴里的粥差点喷了出来，还好还好，只是差点，要不然就丢脸丢大了，“先生，我没听错的话，你是想让娘去猎场？去骑马？去狩猎？”

“我这句话说错了？”听到我的插嘴，于路又面朝我挑眉，“玥儿，琦瑾现在虽已不再骑马，可是，骑术应该依然出色，毕竟当年是你爹手把手教的。”

呆愣，我身子静静地往后一靠，垂下眼眸，继续低头喝粥，“我只是没想到娘会骑马。”

没有想到，没有想过……只是，早就该料到的不是吗？这样深的感情，即使被逼至如斯地步也放弃不了的牵绊，沈琦瑾和展翼翔当年曾有如何的一段情缘，这并不是想像不出来。飞扬的神采，奔腾的骏马，飒爽的笑声……那样的沈琦瑾，我没有见过，那样的沈琦瑾，或许在嫁入展家之后就已经消失了吧？

“……也好，”娘在想了好久之后微微一笑，难得灿烂的神情，“我已经快二十年没去过皇家的猎场了，机会难得，今天就去一趟吧。”

“嗯。”于路抚须而笑，欣慰点头，“那我这就去书房找墨翎，跟他说完事后再去吧，呵呵，老夫也很久没凑过这种热闹了！”

满地的绿色望不着边际，一阵风轻轻拂来，那大片的草地犹如波浪般翻腾起伏，飒飒作响，青草的气味传入人的鼻腔，芳香满溢。高木参天，无数的野花儿熙攘成群，心旷神怡。向猎场的深处望去，树木越来越密集，偶尔瞥见动物的身影，却只是一闪而逝。

这样的地方，与其说是猎场，但我却更有森林的感觉。端坐在马背上，看着沈琦瑾骑着一匹枣红马，微笑地向我奔来，“玥儿，你不去射些猎物来吗？”

我耸耸肩，伸手比了比后面，“先生不还在后面吗？等他上来了再说吧。”

本来应该就是我，沈琦瑾和于路来玩一会儿的，可哪知道于路从沈墨翎的书房回来后，那沈墨翎就知道了我们要来猎场的事，然后，又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那沈墨翎说什么机会难得，他也跟着一起来了猎场……锜王一来，他的身后自然也跟了一大批侍卫，弄到现在，三人行就变成了群体活动。人一多，事情也就多了，谁最先提出来的我是没去注意，只知道结果就演变成了说要比试一下谁最后射的猎物最多。

唉，可怜我只是来溜达一下的，却弄成了比赛的状况，真麻烦！

我策马向沈琦瑾靠近了点儿，展颜一笑，“娘，你有什么想要的动物吗？要活的还是死的？你希望我待会儿射点什么？”

“呵呵，玥儿嘴里嚷着对比赛没兴趣，可现在看来，还不是跃跃欲试？”

“我只是以前从没到猎场来玩过，有点儿新鲜跟好奇，可比赛的话是真的没有兴趣。”我脑袋往前一凑，无辜地望着沈琦瑾，“娘，难道在你眼里我是那么争强好胜的人吗？”

“对啊。”沈琦瑾一点都不卖我面子，轻轻捏了下我的鼻子，“你不争强好胜的话当初会常和遥儿比武？明明武功没遥儿好，可为了能赢你把暗器什么的都给用上了。呵，你以为这种事娘都不知道？你还敢说你不争强好胜？”

啊？我被堵得哑口无言，“那个……那个不一样嘛！”

“哪里不一样？”

呃，我傻笑两声试图掩饰，“娘，你想不想哥哥？”

“想啊，怎么会不想？”沈琦瑾的容色中忽然平添了一份忧愁，“但愿我还有机会能见到他……”

“当然见得到啊！”我急忙打断她的话，“娘的身体一定会好转的……”

“玥儿！”于路的声音从后方传来，伴随着啪嗒啪嗒的马蹄声，就看到沈墨翎和于路一起赶到面前，“你等很久了？呵呵，年纪大了就是不中用了，连骑马的速度都和走路差不多。”

“没事没事，”我笑着摆手，“先生慢慢骑就是了。”

“瑾姑姑和于丞相在这里观看或休息一下就好，你们的身体也不能允许太多剧烈的活动。”沈墨翎拉扯着手中的缰绳，朝我勾唇一笑，绿色的瞳孔光彩四溢，“其他人应该已经开始去狩猎了，玥儿，你没来过这里，要不我先带你走上一程？”

“我……”

才刚开口说了一个字，沈琦瑾就打断了我的说话，“玥儿，你还先让墨翎带你一程吧。猎场这儿的地形还是很复杂的，你又没来过，一不小心就会迷路的。”

“我……”

“是啊，玥儿，你还让墨翎带着吧，这样我们也安心一些。”当我想再度开口说话的时候，于路插嘴劝道，“去吧去吧，和墨翎一块儿去，多射点猎物回来。”

有没有搞错？他们还让不让我说话了？这两个人就真铁了心要把我和沈墨翎凑成堆？抬眼看到沈墨翎似笑非笑的样子，我挫败地叹气，算了，只是一起去打个猎，无伤大雅，“好啊，那就麻烦锌王殿下了。”

地形的确很复杂，这一点还真是没骗我，越往里面去，我心里就越纳闷，好端端的一个皇家猎场，你说弄得像个迷宫一样干嘛？难不成还是为了让人迷路才建的？

“玥儿，真正值得狩猎的珍禽都是藏得很完美的。”沈墨翎在一旁开口道，声音低沉，“你真想射到好的猎物就观察那些隐蔽的地方，虽说这次比赛是比谁射得多，但我个人觉得有些猎物一只就可抵过普通的十只。”

总觉得他说话有些含沙射影的，我天真地笑笑，四两拨千斤，“多谢锌王的指教。”

“我说，你为什么一直都称呼我为‘锌王’？”沈墨翎的眉头无奈地一皱，“上次就跟你说了，叫我墨翎就可以。”

“只是觉得直呼名字的话……”

“唰——”的一声，在我说话的同时，沈墨翎飞速射出一箭，顺势看去，那是一只全身雪白的狐狸，我惊诧地连连眨眼，“好厉害！”

“直呼姓名的话会怎么样？”沈墨翎胯下的那匹马小跑两步，停在那只狐狸旁边，他弯腰捡起那只白色狐狸，转头对我露出笑脸，“你刚说了一半，只呼我名字的话会觉得怎样？”

直呼名字我会觉得太亲密，我跟你沈墨翎什么时候关系这么好了？心里不以为然地想着，我嘴上一笑，态度恭谨，“锜王殿下身份尊贵，玥儿不敢失礼。”

剑眉一挑，沈墨翎勾唇笑笑，也不在这问题上多作纠缠，脚下一蹬，策马前行，“再往里头去一点吧，应该还有更好的猎物。”

狩猎的确可以带给人一种异样的刺激，我不讨厌，当然，前提是别让我做猎物，尤其是你沈墨翎的猎物。

越往里走人就越少，在我们骑着马跑了半个时辰后，已经无法在周围看到别人了。虽然名义上是皇家猎场，可从环境的实质来看跟荒山野岭差不了多少，再加上孤男寡女地待在一起……不是吧？我拍拍胸口安抚自己，全身没由来地一阵恶寒，是不是脑子抽筋了？自己什么时候有了这种恶俗的想法了？

“你在想什么？”沈墨翎回头正好看到我拍胸口的模样，嘴角一勾，绿眸中满是笑意。

“我只是觉得何必跑到这么里面？”当然不能和他说实话了，我努力地自圆其说，“在这么荒僻的地方，恐怕到时候不是我们狩猎，而是被那些猛兽当作攻击对象了。”

“即使是再凶猛的野兽我也有把握猎下。”沈墨翎的身上从来都不缺自信，每一个眼神，每一个举止，每一份神采，都清清楚楚地显示出那种独具一格的霸气，“它们是我的猎物，而我是狩猎者，次序不可能颠倒。”

真是狂妄！“你就没想过他们会群体攻击吗？一只狮子你是不怕，可若是一群狮子呢？”

“玥儿，”沈墨翎淡淡的神色，面部平静得像刚才那句话不是他说的一样，不，应该说，平静得像是刚才那句话本来就是事实，理所当然，毋庸置疑，“一山尚不容二虎，真正凶猛的野兽都是单独行动的，我还没听说过会有一群狮子攻击的事情。”

我微笑，这种事没必要多做讨论，不具意义，“那玥儿还真是拙见了。”

沈墨翎在前带路，我们又往更深处移去，不知不觉中，太阳渐渐落了下去，在西边映衬出那大片大片的红霞，周围的树木也愈见浓密，好像有点晚了，真可惜，在这么偏的地方我不只见不到人，连动物都没看到半个，唉，太丢脸了吧，依这情况好像要我无功而返？没办法地叹气，“锜王爷，天色差不多了，我们还是先回去吧？”

默默行在前头的身形顿了一顿，抬头仰望，“是有点晚了。”沈墨翎转头看着我，绿眸闪烁，“一只猎物都没射到，你甘心就这样回去？”

“没什么，只是游戏罢了。”我不置可否地耸肩，瞬时掉转了马头，“还是回去吧。”

其实我一直都在想，我这个人的运气是不是差了点？老天爷好像特喜欢找我麻烦，好，我承认，我是个无神论者，不信天也不信命，可是，虽说不信，我也从来都会尊重别人的信仰啊，我从来都没侮辱过神明什么的。老天，我承认我是没拜过你，也没给你供过什么值钱的东西，可你也没必要整天找我麻烦啊，什么坏事都算我一份。

就拿现在的情况来说，我没射到任何一只猎物，我都还没计较呢，你为了证明你待我还算是“不薄”的，所以才在我眼前出现这么大一群狼？

一开始还只是四五只立在我们面前，可一会儿工夫，还来不及我做任何撤退的动作，几十只狼就突兀地出现在山丘上，没有咆哮，没有嚎叫，它们或近或远地伫立在原地，荧荧的目光刻在我和沈墨翎的身上，蓄势待发。我相信，只要我们稍微有一点点的动作，这群狼就会毫不犹豫地一拥而上，然后把我俩撕成碎片。

好吧好吧，我可不想和一群没有理智的野兽拼个你死我活的，姑且不论是否能赢的问题，即使我成功地全身而退，估计也会遍身是伤，鲜血淋漓了。所以，遇到这种情况我的第一反映就是逃跑，逃到它们攻击不到的地方就行了。

我还没提气开溜，身边那位锜王殿下的动作却比我还快，飞速地抽起三支箭搭在弓上，三箭同射。厉害！一支箭射死一匹狼，甚至其中有一支还一箭双雕！

好！我拍手喝彩，更多喝彩的原因却是因为他替我引开了狼群的注意，所以，在拍手的同时我已纵身一跃，跳到了离自己最近的一棵大树上，悠闲舒坦地靠坐在树干上，向沈墨翎竖了竖大拇指，“锃王殿下的箭术果然名不虚传！”

听到我欢快的声音沈墨翎明显呆楞了那么一瞬，极短的一瞬间，可那一瞬间却也足够那群狼作出相应的动作，五匹狼同时跃到他的身上，沈墨翎动作很快，我承认，至少我就没他那么快的动作，他似乎也是想跳到树上，只可惜他躲过了眼前的这五匹，却在他跳起的那一刻被另一头趁机袭来的灰狼给咬到了大腿。

眉头一皱，沈墨翎劈掌打在那匹狼的头顶上，脑颅顿裂，他也安全地坐在我相邻的一棵树上。他腿上的伤应该很重，看看那群狼的利牙就可以知道，被咬的那一下绝对够狠，我斜眼瞥去，果然鲜血直流，衣破肉翻。

看着两个人都坐在了树上，那些狼只能无计可施地在下面打转，想上却上不来，离开却也不愿意。沈墨翎又在此时拉开了手中的弓，一箭一箭，奇准无比地向下射出。

动物虽然无法像人类一样地思考，可还是知道哪些是捕食不了的猎物，若是继续在这个地方待下去，它们只怕会全军覆灭，不消一会儿，那群狼就离开了这个地方。

它们一离开，我就从树上跳了下来，掸掸身上的灰尘，看着那两匹被狼群咬得不成形状的骏马，忍不住惋惜地摇头。突然想到沈墨翎还受伤坐在树上，我抬头问道，“你还行吗？自己下得来吗？”

“……”他没说话，纵身往下一跳，落到地上时重心明显不稳，双腿一个踉跄，就差一点摔到地上，沈墨翎皱眉，摇了摇头，“没事。”

这还叫没事？我望了眼他的伤口，再想想他的态度……算了，他说没事就没事吧。

“那我们回……”话说到一半，我自动停下了声音，低眼看那两匹马，血肉模糊的，照这状态就只能自己走回去了。走回去？我再愁眉苦脸地望向沈墨翎的那条腿，别提走回去了，估计爬回去都有问题！

好，沈墨翎走不回去是他的事，我大可自顾自地回去，还能美其名曰是去搬救兵，可惜啊，问题若真能这样完美地解决就太好了，我

用力地拍了下自己的脑袋，展玥啊展玥，你常常自以为聪明，看吧，聪明反被聪明误，居然连走出去的路都不认识了！

我认命地叹气，慢慢走到沈墨翎身边，“你还是包扎一下伤口吧，至少只是止止血也好，我们还是在这里坐会儿，等先生他们来找人吧。”

他找了块稍干净点的地方坐下，背倚大树，然后抬头望着我，神情复杂，“不可能了，我们今晚势必要在这儿过夜了。”

晴天霹雳

势必？我眨眼。过夜？我眨眼。

什么？我倒退一步，和他一起在这里孤男寡女地过一夜？我才不要！“为什么？”

看着我不甘愿的神情沈墨翎先是觉得很有趣的样子，尔后又苦涩地叹气，似乎有些被我的反应所打击，“猎场的夜晚是很危险的，所以时间一到，就要清场关门，不再允许别人进来，以防出什么意外。”

“一点办法也没有？”

“有是有，就是拿到皇上的手谕。”沈墨翎的神色平淡，“猎场的看守人是皇上的亲信，只有看到了手谕才会开门，可是，皇上绝对不可能会同意的。”

听到他骤然变冷的声音，我怔了一怔，，转头望着那些狼的尸体，遍地的血迹，我若有所思地垂下眼眸，这应该，不是什么巧合吧？

“猎场里的狼应该没这么多的，而且，这么多年，我从没听说在猎场会有狼群集中起来对人进行攻击的。”沈墨翎的声音越变越淡，也越来越冷，“前段时间听闻皇上常来猎场，那时候就有些好奇他来干些什么，所以，今天一提到要来这里狩猎，我心里想着跟你们一起来也好，顺便查看下皇上到底是在猎场做了些什么。”

结果真是个大惊喜不是吗？难得我这时候还有兴致露出笑容，主要是因为狼群已散，而且这种事也跟我无关，转头朝四周看了看，都没有可以生火的东西，我失望地叹气，本来在晚上生个火还可以防止野兽的靠近，这下好了，都已经要露宿野外了，更过分的是要在树上睡觉，啊，我的运气怎么这么背？

转身面向沈墨翎，我双手抱胸，一点都没有要去扶一扶的意思，“你可以自己走吗？这里都是血腥味，很容易引来一些危险的动物，我们得换个位置休息。”

他怔了怔，抬头看了我一眼，然后双手撑地站起来，身体摇摇晃晃的，看到自己连站都站不稳，沈墨翎嘴角扬起一抹苦涩，“自己走可能有点麻烦，玥儿能帮忙扶一下吗？”

不帮你难不成把你丢在这儿？说的尽是废话！我心不甘情不愿地上前两步，拉过他的手把他扶在肩上，唉，好好地在家享享清福不挺好，怎么会落在这儿沦为苦力的下场啊？

一脚深一脚浅的，累得我额头都渗出了汗水，感觉肩上那人越来越重，在走了好长一段路后，我实在受不了了，放下沈墨翎，我擦擦汗，重重地呼了口气，“好了好了，就在这儿坐会儿吧，想睡觉的话就自己跳上树。你那条腿虽受伤了，可上树的能力应该还有吧？唉，还得在这儿住上一宿才能离开，我果然倒霉！”

“和我在一起很倒霉吗？”沈墨翎闻言斜瞅着我。

当然倒霉！和你在一起就已经算是件坏事了，更糟糕的是还要我照顾伤者，能不倒霉吗？我尽量压下心中的不耐，努力使自己看上去和蔼可亲些，“玥儿只是觉得要露宿在这种没床没被子，甚至也没有食物犹如荒野一样的地方……这种事，怎么想都不会让人高兴。”

“呵呵。”沈墨翎意义不明地笑了笑，自行找了个舒适的位置挪了挪，靠着一棵大树沉默不语。好一会儿，在四周只剩下风声虫鸣持续灌入耳中时，沈墨翎突兀地叹了口气，叹息很轻，可在这样的静谧中显得是那样厚重，“其实，我在小时侯就已经知道玥儿你的存在了。”

我很想把这句话当作是他在自言自语，但那双随着声音一起射来的璀璨绿眸是那么明显地证实着沈墨翎在跟我说话，我只有硬着头皮开口，“真的？”

“嗯。”沈墨翎的笑容不似往常那样凝重，轻松随便，“那时候于丞相除了教你和展遥，每天还会到皇宫来教教我。对你的印象实在是很深，因为丞相嘴里常常会提到你，聪明，能干，活泼……呵呵，我不止一次地在脑中想像，那么多复杂又矛盾的特点结合在一起，究竟会是一个怎样的女孩。”他顿了一顿，好似在回忆什么的神情，“第一次

见到你的时候是在那条小道上吧？老实说，我有点儿意外，跟于丞相描述的根本不一样，你既懂礼貌也明规矩，说话温文有礼……”

“知道是锜王殿下的马车后我怎么还敢没礼貌？”越听他的话越觉得头皮发麻，依照这种腻人的气氛看来，若是继续让他说下去，很可能最后会收不了尾！我开口打断了这种让人连鸡皮疙瘩都会立起来的谈话，微微一笑，“能得到先生的赏识一直都是玥儿的荣幸！”

沈墨翎脸上的神情是那么明显的怔愣，他望向我的目光甚至还带了些不可思议，不过这状况也只是片刻的工夫，他很快就仰头哈哈大笑，笑得连胸腔都在震动，周围的空气仿佛都嗡嗡作响。

我一直无法想象他那样的人会这样笑出来，那么冷静，那么自负，那种似乎每一句话每一个动作都充满算计的人竟然也会像这样肆无忌惮地大笑，真的有点儿，不敢想像！

沈墨翎慢慢收住笑声，转头盯住我，眼神已经跟刚才完全不同了，精明高傲，甚至还带有一种我说不出来的古怪，“玥儿，你有想要过什么东西吗？对某一样东西异常执着，无论如何也想要得到，不管用什么手段都要得到的东西？”

这种问题让我怎么回答？撇撇嘴，我顺势推回，“锜王殿下有吗？”

“呵呵，”沈墨翎眸光一闪，并没有正面回答我的反问，食指缓缓扣击着地面，一顿一击，“每个人总有那么点儿想要的东西，只是野心大野心小的问题，男人，女人，老人，小孩……贪婪是每个人都有的，比如说，女孩子总是想着要嫁一个如意郎君，或者嫁入富贵人家……”他停下了声音，直直地锁住我的双眼，似玩笑似认真，“玥儿，你有过这种想法吗？或者，你甚至有更大的梦想，不单是富贵，还想着权势……”他瞥见我满脸都写着单纯和无辜，丝毫不以为意，又是勾唇一笑，“玥儿，你有想过要做皇后吗？”

唉，不把这层纸捅破你就是不甘心对不对？非得把我装得那么辛苦的无知的表情完全从脸上拉下来不可吗？就知道和沈墨翎单独处在一起绝对是个糟糕到极致的错误！我大大地叹气，就这么想把话说明白是不是？微微挑高了眉，我从正面望着他，并让自己的表情看上去尽量真诚，“锜王殿下，我从来没想过要和你站在敌对的立场，我不想做你的敌人，一点都没有想过。”

“……”看着他依然读不出情绪的淡笑，我无奈地耸肩，话说到这里已经很明显了，跟他拼来拼去这种事情我不愿意去做，不想和他敌对是事实，可是，我同样也不想插手这乱摊子，同样也不想站在他这一边。

黑暗在四周浸润得越来越深，月光下的树影把这份夜幕装点得有些森然和恐怖，飒飒的冷风咆哮声，索索的叶片摩擦声，还有那些稀奇古怪的鸟啼虫鸣……万籁俱寂中突兀的声响让人的每个毛孔都异乎寻常地敏感，可以清晰地感受到胸口的心脏那一颤一颤的跳动。

在这一片空旷中没有丝毫火光的温暖，只有苍穹上那抹淡淡的月光斜斜地投射下来，冰冷而淡凉，沈墨翎的脸庞因头顶上树叶的影子而呈出一片斑驳的阴影，这使得他本就复杂的情绪看上去更为高深莫测。他的头半低着，似在沉思似在酝酿，正在我考量着要不要再说上几句的时候，沈墨翎犹如慢动作一样地抬起了头，望着我，然后，用了他最平常的表情笑着点头，“我知道了。”

我默然地回望他一眼，低下头后不再对这个话题多作谈论了。

当时的我，虽觉得气氛有些奇怪，可也没过多地去在意，因为我觉得我已经将自己的立场表示得很清楚明白了。毫无疑问，沈墨翎是个聪明人，能少一个敌人就尽量少一个敌人，况且我的存在也不会危害到他什么……我承认，这种想法是我犯的最致命的一个错误，我错估了沈墨翎这个人，我错估了他那种必须一切尽在把握中的狂霸。

致命的错误产生了致命的打击，这个后果在短短的一天之后就如噩梦般地展现在我眼前。那是一种结束，也同样是一个开始。脑中想到的依旧是那句话，有些东西，避无可避。

这天夜里，我很快就跳上了树进入睡眠，野外的环境虽然苛刻，但我还是安安稳稳地睡到了天亮。草上还挂着晶莹的露珠在摇摇欲坠，生机鲜嫩，连红日都才在东边显出隐隐的一角，在睁眼没多久后，于路和沈琦瑾就带着一大队人马在这个地方找到了我们。

杂草丛生，道路崎岖泥泞，路上还常常会有连立的大树干扰视线，也真辛苦他们能这么快找来这儿，看到我们两个都安然无恙的时候，于路明显舒了口气，可一见到沈墨翎那条受伤的右腿，于路刚刚缓下的脸色又在瞬间铁青。

“玥儿，你没事吧？”沈琦瑾满脸的担心忧虑，从马背上跳下后就快步移到我身边，把我里里外外，上上下下地仔细打量个遍，在确定我没有受到任何损伤后才放心地吁了口气，转而一笑，“在这里睡得很不舒服吧？要不要回去再休息一会儿？”

真是知我者莫若母，用力点头，我软绵绵地把脑袋腻在沈琦瑾香喷喷的玉颈上，“要，当然还要去睡一会儿，在这地方待了一夜，睡得一点都不舒坦。”

“呵呵，那我们马上就离开吧。”

一行人就这么骑着马从皇家猎场离开，于路和沈墨翎似乎在马队的后头低声讨论些什么，我只是淡淡瞥了眼，就转过头继续和娘聊些有的没的，从猎场到锜王府并不算远，我不断地打着哈欠，一会儿时间，就到达了锜王府。

于路他们自是扶着沈墨翎去休息了，又忙太医又忙抓药的，而沈琦瑾陪着我去厢房休息，我在走廊上慢悠悠地迈着步子，懒散地说话，“娘，你还打算在锜王府住几天啊？回家好不好，我在这里腻都腻死了。”

“玥儿不想住了？”沈琦瑾柔柔的目光望着我，笑得很迁就，“那我们明天就走吧？或者等玥儿休息一下就离开？”

“好！”

走到房间后我利落地脱了外衣后就躺在床上，拉起被子盖在身上，正要闭上眼睛睡觉，却见沈琦瑾站在床边，美目一瞬不瞬地盯住我看，与其说是盯，更不如说是把目光刻印在我身上，刻在脸上，刻在心上，像要把我的样子揉进骨子里似的。这种近乎于激烈的情绪我从未在沈琦瑾身上发现过，激烈到带有一种异样的凄美和绝望。

心下一懔，我硬生生压住眼中的探疑，努力露出平常的表情，向她奇怪地眨眼，“娘，还有什么事吗？”

“玥儿，”沈琦瑾伸手抚摸着我的额发，“娘想问你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她轻轻一笑，笑容仿佛清澈的湖中荡漾的水波，一圈一圈地向四周扩散，“玥儿最想要什么？自由，富贵，权势之类的摆在一起，玥儿

会最先选什么？或者说，若让玥儿为了自由而放弃其他令人艳羡的东西，玥儿会舍得吗？”

“没什么最想要的。”我想了想后干脆地回答，目光也同时凝视在沈琦瑾脸上，“娘，如果真要我说点儿什么，那我最想要的就是幸福，无论我做什么，都是随心而已。”

“呵呵，”沈琦瑾听了我的话后笑出了声，欣慰温柔，她摸摸我的脸，又俯身在我额头上亲了一下，声音暖暖的，“好好睡一觉，醒了后我们就回将军府。”

“娘！”我一把拉住她的手臂，今天的沈琦瑾太反常了，说话反常，态度反常，我认真地注视住她，冷静开口问道，“娘你今天是怎么回事？你是不是不想回展家？”

她停住了正欲转身离开的身子，望了我一眼后沉默地垂下了眼，长长的睫毛挡住了她眸中的情绪，在这样的安静中她慢慢说道，“玥儿，我是不喜欢将军府那个地方，但是，无论如何，总是要回去的，你不用太替我担心。”

我看了她好一会儿才缓缓松开了手，她和展翼翔在感情方面的事是我最无力帮忙的，这些事主要还得靠她自己去释怀，我能做的只有陪在沈琦瑾身边在必要的时候鼓励她。算了，目送着她走出房间，屋门关上的声音传入耳中，我轻轻阖上眼皮，呼吸越来越平缓，还是睡一会儿精力充足了再说，睡醒了就回家。

一觉睡醒后已经是晚上，黑呼呼的一片，睁开眼瞥见窗外的天色就惊得我差点从床上跳起来，不可能，我怎么会睡这么久而且还睡这么沉！

头脑还有些涨涨的感觉，今天从早上就开始萌发的别扭感在此时完全爆发了出来，即使我昨晚在猎场睡得再怎么不舒服我也是睡着了，现在怎么可能一睡就睡到这个时间？我闭眼捏紧了拳，唯一的解释就是有人对我下了药，而在我的周围，最不让我防范，可以在毫不察觉的情况下成功下药的人，就只有沈琦瑾！除了她，我不可能给别人下药的机会！

娘，你的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

我飞快地穿好衣服，心里的不安感越扩越大，娘是想瞒着我做什么才下药的吗？还有，现在想想，在我睡前她说的那几句话看来并非是展翼翔的关系，她还有什么其他的目的吗？

拨开门我就直直地冲了出去，内心从来没这么焦急和恐惧过，燥热的心脏几乎都要窜出喉咙口了，耳边是呼呼的风声，天气甚至有些微凉，可我身体却因担忧和急躁而热出汗来，以最快的速度赶到沈琦瑾的那间屋子，我一脚踹进，却发现空无一人，看着那空荡荡的卧房，脑中一阵措手不及的空白，唇角几乎被我咬出了血，我狠狠地继续咬下去，直至在口腔中尝到了血腥味，大脑才在我的强迫下渐渐冷静。

把问题好好想一下吧，我深深呼吸，最初感到不对劲是什么时候？在睡前娘说那番话的时候？不，应该更早！那么，是在去猎场的时候？不，不对，再往前一点，我转身向沈墨翎的房间冲去，最开始觉得不对劲的时候，是在祭祀时遇到他，然后娘开口说要去锜王府小住几天的时候！那么，问题就在沈墨翎身上！

用前所未有的速度冲到沈墨翎屋外，心中的那股不安已经溢至爆发的临界点了，我连敲门都省下，直接推门而入，气喘吁吁地望去，一眼就看见沈墨翎躺在床上，而于路坐在桌子旁，两人看到我的出现都没感到丝毫的意外，不，与其说他们没有意外，更应该解释为他们似乎一直在等待我的出现。

“先生，你有见过娘……”我转头面向于路开问，可话才说到一半就自动停了下来，身体都在颤抖，因愤怒因悲伤，我看到了沈琦瑾像具尸体一样地倒在桌旁，脸色苍白，我连迈出步子走上去的勇气都没有，深深呼一口气，声音冷静到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目光冷冷地盯住屋内的那两个人，“你们对娘做了什么？”

“玥儿，这件事情是有缘由的，你进来听老夫讲。”

我充耳不闻，一步一顿往前走，短短的几步路，却走得我冷汗淋漓，走到沈琦瑾的身体旁，我慢慢蹲下身去，轻轻把嘴俯在她的耳旁，“娘，你感觉怎么样？”

“……”

“娘！”我的声音有些不稳，摸摸她的心脉已经是极度虚弱，眼圈开始无法抑制地泛红，“娘，我现在就带你回去好不好？你听得到我的

声音吗？”

“玥……玥儿……”沈琦瑾断断续续地说话，可眼睛已睁不开，那种全无血色的苍白遍布她的脸颊，“不，不是……丞相……不是，他们……的……错……你，不要……”

“我知道了，我知道了，娘，你不要说话了！”急急切切把沈琦瑾抱起，我的嘴唇不住哆嗦，“娘，我带你去找御医。”

“没用了。”于路苍老的声音在旁边响起，无奈摇头，“玥儿，还是让你娘安心去吧。”

我此时根本无暇去理会其他两个人，那种无法负担地恐惧充满了整个躯体，一把横抱起沈琦瑾的身体，只感觉到她越来越冷，越来越沉，我低头望着她的脸，只觉得生气不断地在流失，沈琦瑾的意识似乎已经不在，浑浑糊糊地轻蹙眉头，连呼吸都微弱地让我无从察觉，她的唇形还在一动一动的，我匆忙放下她，又把耳朵凑近去听，“娘，你想说什么？”

“恨……”沈琦瑾的声音犹如吐息般的轻，“我，我……恨……他……”

我恨他。我恨他。我恨他。

最后的一句话，在几乎没有意识的情况下，沈琦瑾只说了这三个字。

我恨他。我恨他。我恨他。

然后，死去。

从五根脚趾到修长的手臂，我身体的每一寸肌肤，每一块肌肉都不住地曼延出一股冷意，透彻心肺，身体几乎跟着沈琦瑾一起失去温度。

慢慢地把她平放在地上，身体的颤抖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停止，挺直了身躯，我面无表情地盯住沈墨翎，“我身上的药是你叫娘下的？”

“是。”

斜眼瞥见地上打翻的酒杯，我声音冰冷，“娘是你下毒害死的？”

“是。”

“为什么？”我声音愈冷，视线锐利如剑地射到沈墨翎身上，“说清楚。”

“我不想在夺皇位的时候展翼翔在旁边碍事，一直还要留份心思防范他，那太麻烦了。”沈墨翎淡淡地望了我一眼，如述家常，“展翼翔对姑姑的轻慢天下皆知，沈家早就想拿他开刀了，只不过他权势过大，在朝中又根深蒂固，重兵在握，这才一直忍耐他。现在有了这个机会，只要对天下宣告展翼翔毒害皇室公主，残杀发妻……你不觉得这下子事情就简单多了吗？”

“哼！”我嘲弄地望着他，“是你自己按奈不住了才想这样做的吧！”

“玥儿，琦瑾是自愿的。”于路轻轻叹气，“琦瑾也知道展翼翔的野心，作为展翼翔的妻子，她更清楚自己是沈家的子女，能为沈家而死是她的心愿……”

“闭嘴！”我转头狠狠盯住他，“于路，亏先皇死前还托付你照顾娘，你就是这么照顾的？娘当然是甘愿的，有你于丞相的巧舌如簧，娘她怎么可能会拒绝？”

“先皇他……还说过一句。”于路望着我，声音中有着一份执着，“一切都以皇室为先！”

我撇开头，双眼注视着沈琦瑾，难掩悲戚，“你们想对付展翼翔我可以不插手，可是，为什么非得用娘来作幌子？”

“这样最快速，最直接，也最有效。”沈墨翎轻轻扫了眼地上的尸体，“何况展翼翔也一直都知道我们要找他的麻烦，就等着找一个借口拿他开刀，所以，这么多年，他做得几乎滴水不漏，根本让人找不到岔子！”

沉默。寂静。

于路连连叹息，一声比一声重，“玥儿，琦瑾曾说过，唯一的心愿就是希望我们好好照顾你，若你想要自由，就放你离开，不要让你陷入皇室的争斗之中。”声音一顿，他满脸惋惜地望着我，“玥儿，老夫真的很珍惜你的才华，可以的话，你若能为墨翎所用，他日必定荣华富贵享不尽……但是，老夫教了你这么多年，总还了解你的性子的……”

我盯住他，满脸嘲笑。

“唉，你还是自行了断吧！”

“哈哈！”我大笑两声，“于路，你既然这么了解我，我觉得我会自尽吗？”

“啪啪”沈墨翎连拍两掌，门口忽然就多了三个人，肃杀满气，他清冷地盯着我的双眼，慢慢说道，“玥儿，你虽然已经醒来了，但你自己也应该有感觉，你身上的迷香还未完全散去，不过，即使你是在最佳的状态，你觉得你有把握从这锜王府出去吗？”

“当然能出去。”我如毒蛇一般的目光锁在沈墨翎身上，一字一顿，“我不仅要出去，还要大大方方地走出去。”低头望了眼地上的沈琦瑾，我闭上眼，尽量忍耐，“娘的尸身先交由你看管你几天，不过放心，我一定会回来取的。沈墨翎，你会为今天的事后悔的。”

气运丹田，我整个人蓄势待发，站在门口的那三人也提神注意，随时都有可能攻过来。

半阖双眼，我骤然用最大音量喊出声，“来人啊！来人啊！有刺客闯进锜王屋里啦！”

刺客的消息顿时让外头闹哄哄起来，往这方向跑来的脚步声越来越多。沈墨翎一脸惊愕，看了我许久，神情渐渐复杂起来，一言不发地盯着我。

“如果不想把事情越搞越大，锜王殿下还是放我回去的好。”我满是嘲弄地瞥他一眼，又回望于路，压下心中的愤怒和悲伤，冷冷道，“那么，展玥就先行告辞！”

飞身跃出锜王府，我还没走上几步，背后就有一阵剑光闪来，身上的迷香的的确确影响着我的动作，偏身一闪，左臂还是被那剑刺伤。

我重心一个不稳，向前绊了两步，转身望去，难得还有闲情挑眉，“锜王殿下吩咐你在外头守着的？”

那人听后无动于衷，举起剑又横横刺来，我急忙闪身躲开，可这种状态下即使能避开要害，身上被刺到的地方还是越来越多，迷香再加上失血过多，我的精神越来越不济，只要稍稍放松一下，自己就会马上昏过去了。

视线也开始模糊，脑子昏沉沉的，看到地上那么的血，再不去治疗的话，我会不会流血过多而死啊？不行，现在还不能死，我怎么可以死在这里？脚下还在垂死挣扎般地不断闪避，可体力却不断流失。

迷糊中，那一剑银光当头刺来，我实在没有力气了……

“咚！”一道暗镖击退了那柄长剑，颀长的身影顺风而至，一把抱住我摇摇欲坠的身体，熟悉的气味，久别的气息，刚刚才勉强忍住的泪水一下子勃发而出，我身子一软，全身都放松了下来，来不及问他怎么回来了，只觉得喉咙哽咽得厉害，“哥哥……”

“玥儿！玥儿！你没事吧？”陷入昏迷中，最后听到的，是展遥的声音。

真好，他回来了。

风起云涌

黑暗的夜晚，昏暗的灯光。

苍白的尸体，破碎的酒杯……闭上眼，就可以感到刺目的鲜红，一种无声的嘶鸣在耳边震裂，痛苦而恐惧……

头脑里的空气越来越稀薄，目光都开始无法控制地模糊，我拼命地扯着自己的喉颈，只觉得呼吸困难……漆黑，猩红，惨白……缠绕，错杂。

最后，只剩下娘的尸体在瞳孔中不断，不断放大！不断放大！

“啊！”瞬间从床上挣扎着坐起，呼吸急促，我只听到自己剧烈的心跳声，“扑通扑通”，缓缓闭上眼，情绪逐渐平缓下来，低头一看，原来还躺在床上，甚至身上还好好地盖着被子，脑子也渐渐清醒过来，我头痛地抚额，整张脸都深深地埋入被褥中，可那些如同破碎的梦境一般的记忆却开始源源不断地冲入头脑。

清晰，完整。

娘，已经死了。

我的十指交错烦躁地插入发丝中，口中只有发不出声音的呜呜，还有，就是粗重的喘息。最后的记忆是身上被连刺了好几剑，鲜血直流，疼痛以一种措手不及的速度麻痹着整个身体，恍惚中那一剑刺来，然后……哥哥？

我突然从被褥中抬起头，神情里惊诧加上犹疑，哥哥……展遥他，真的回来了?

急急忙忙地掀开被子，一阵剧痛骤然袭向身体，我眉头紧紧皱了起来，伸手拨开里衣，低眼扫去，只看到无数的伤口还透出红红的血迹，连痂都没完全结好，我只是轻轻地一动，那层薄薄的痂就又撕裂开来，殷红的血曼延在肌肤上。

我咬牙，心中急于知道展遥是不是真的回来了，他回来的消息太过于突然，突然到近乎于不真实，虽然很相信自己的感觉，但那时已经快要昏迷……不行，他是不是真的回来了？他怎么会回来得这么突然？或者，那真的是我的错觉?

相对于证实展遥是否回来的重要性，身上那些恼人的伤口显得那样微不足道。我殷切地冲下床，跌跌撞撞地跑出门外，一路无阻地在走廊上奔跑，迫不及待。

一直跑，一直冲，冷风呼呼地刮入耳中，身上凉凉的，那层单衣根本挡不住任何风势。头发越吹越乱，可所有感觉都空荡得那样虚无，我继续跑，继续冲，直至撞到了人，才来不及收势，脚下一软，一个踉跄扑到那人身上。

“玥儿！”响在头顶的声音熟悉得有些陌生，冰冷的身体立刻被一双有力的臂膀拥入温暖的怀抱中，淳厚磁性的嗓音低哝在我耳边，“你怎么跑这么急？出什么事了？”

“哥哥？”我焦急地抬头，焦急地描绘他的脸庞，乌黑的瞳孔，望着我的目光怀念得令人几乎想哭，薄薄的红唇，如刀刻搬精致的五官，我眼眶热热的，一把抱住他，可语气还是有些迟疑，“哥哥？”

展遥摸摸我的头，微微一笑，瞬间柔化了脸部冷峻的线条，“是我。”

我使劲地咬住双唇，双眼一瞬不瞬地盯住他，仿佛在害怕错过什么。

“玥儿，”他突然注意到我现在的样子，眉头叠皱，稍稍倾身，一把打横抱起我，不赞同地开口道，“你怎么这样就冲了出来？身上衣服都没有多披一件！脚上连鞋子都没穿，就这么赤着脚跑很容易生病的知不知道？还有，头发都乱成这样子……”

“哥，你离开了五年怎么变得像个老头子一样会烦？”猛然注意到自己实在算不上雅观的外形，我隐约觉得一股燥热在往脸颊上冲去，笑眯眯地掩饰自己的窘迫，我尽量扯开话题，“哥哥，你小时候就像个小老头了，现在的状态比之以往有过之而无不及啊。”

“哦？”展遥似笑非笑地瞅着我的面颊，可脚下的步子还是直直地向我屋里迈去，速度飞快，“你以前就很喜欢挑衅我了，现在的功力比之过往有过之而无不及啊。”

呃？我被堵塞了嘴，回望他一眼后挫败地撇开脑袋，怎么几乎每次都说不过他？虽然展遥的气质改变了许多，或许不单止气质，他改变得也许更为彻底，可是，有些地方还真是……该怎么说呢？我哀声叹气，能不能说他是死性不改啊？

“玥儿，”在短短的几句谈话中，他就已经抱我到了卧房里，小心翼翼地把我放在床榻上，仔细地把被子给盖严实，“你就不知道好好照顾自己吗？”

“哪有哪有，我刚才只是急着去找你，想到你回来了后太激动了嘛！”

“你……”似乎没想到我会说这句话，展遥深邃莫测的目光紧盯在我脸上，复杂中隐有不悦，“你别又把以前的态度给摆出来，我说的不是这个，是前天晚上的事！”

前天？我心里震了震，我已经昏睡了整整一天吗？

“前天晚上我才赶回将军府，一回来就发现你不在，急急忙忙冲去锃王府，结果看见了什么？”展遥重重地瞪住我，这眼神跟他小时候生气的时候很像，只不过如今多了份威严的霸气，“你到底在想些什么？你就非得把自己弄到那种地步吗？全身血淋淋的很好玩？”

我怔了怔，那副惨烈的镜头似乎还在眼前，鲜血，尸体……刺激的记忆一下子冲塌了短暂的轻松，瞬间收敛起身上所有外放的情绪，我淡淡撇开了头，语气平静祥和，说话速度极慢，“哥，你应该知道，娘她死了。”

“……知道。”

“我恨那两个人，无论他们之间是谁最后成功了，我都接受不了。”半阖双眼，我抬头望向展遥，“哥，即使先不说这些，即使把所

有的问题扔到一边，即使再怎么让步，可是，娘的尸体我是一定要拿回来的！”

“娘她姓沈，虽然柔弱，可娘并不是那么无知。”展遥轻声道，“玥儿，你有没有想过，撇开无奈与局势不谈，或许，娘她自己心里也不想活……沈墨翎，不过是制造了一个契机……”

“……”

“玥儿，你盯着我也没用，有些事情，只是你自己不愿意去承认。”展遥摇头，温柔地拨开我的额发，“你不知道吗？娘的死讯在昨日就已天下皆知，沈墨翎阻止展家接回娘的尸体，明确表示要让娘的安葬问题由沈家来处理……沈墨翎自己什么都没有说，可是他底下的官员已经开始放出一些危害展家的风声，矛头直指展翼翔！”

“……”

“玥儿，我只是想告诉你，这件事情只会越闹越大，说不定最后会成为开战的导火线。”展遥的手掌很温暖，手心里有一层薄茧，粗糙地摩擦，只感到脸上痒痒的，“可是，如果玥儿执意要抢回娘的尸体，无论情势有多不利，即使是用见不得人的手段，我都会站在你这边。玥儿，你只要顺着自己的意思去做就可以了，我会帮你的。”

轻轻的嗓音，暖暖的微笑，哥哥他，果然还是变了，我闭了闭眼，压下心中升起的异样感，随即睁开眼直直地凝视住他，悄悄从被子里伸出手，握住他放在我脸上的手掌，苦涩缓缓爬上嘴角，淡笑，“哥，你这样，迟早会宠坏我的。”

展遥稍稍挑眉，玩笑中还藏有一份纵容，“玥儿不一直都是无法无天的吗？不用我宠就已经是那个样子了。”顿了一顿，他移开视线，望向远处那块熟悉的土地，声调淡泊，神态中已探不出任何情绪，“其实，就我自己来说，对娘的死讯也是愤怒的，我心里自然也是想抢回娘的尸首。玥儿，你只是比我表现得更直接一些。”

垂眸，心里说不清是感叹还是怅然，人总不可能维持原样，更何况，五年的时间从来都算不短。轻轻地阖上眼睫，我默然不语。

以前的你，是比我更直接的……

屋外忽传来纷杂的脚步声，我侧过脑袋向外望了望，是秦嬷嬷手里端着药碗，身后有白云杨柳跟着，一步步向房里走来。

秦嬷嬷的两只眼睛已经哭得红肿红肿，脸色也呈出病态的虚弱，步履蹒跚，走进屋子后她先对展遥点头问安，随后转过头，见着我已睁开双眼，她立马神情激动地前跨两步，唇形哆嗦，“小姐，你醒了？”

微微一笑，我点头，“嗯。”

“小姐，老奴好担心啊，遥少爷把你抱回来的时候你全身都是血，整个人昏昏沉沉的……老奴，老奴从没见小姐这个样子过，一下子就吓傻了！”

“没事的，我这不是醒了吗？”尽量安抚着她，我心里也有些担忧，“秦嬷嬷，娘，娘的事……你应该知道了吧？”

“知，知……”秦嬷嬷原本健朗的身子仿佛瞬间萎缩，那依稀找得着几根黑发的头顶，如今已完全白色一片，“老奴知道了。”

“秦嬷嬷，玥儿知道你一定非常伤心，这种时候你更应该好好去休息，可现在却还忙着照顾我，玥儿已经没事了，你是不是也该回房去睡一会儿？”轻声叹气，“秦嬷嬷，人死不能复生，节哀顺便，娘她一定也不希望看到你憔悴的模样，你要照顾好自己啊。”

“小姐！”秦嬷嬷一直发红的眼眶在霎那间涌出泪水，双腿一软，整个苍老的身躯都俯倒在地上，重重地朝我磕头，“公主的死，最伤心的莫过于小姐！可是，现在还要小姐来担心老奴，还要小姐强装笑脸来安慰老奴！小姐，小姐还需要老奴来服侍，公主从以前就担心自己活不久，她常常叮咛老奴要陪在小姐身边照顾小姐，老奴一定不会再让小姐担心了！”

“秦嬷嬷，你不要这个样子，你是想把玥儿给惹哭吗？”我慢慢从床上坐起，展遥在旁皱了皱眉，急忙起身在我背后垫上枕头，“娘死了，不止玥儿一个人伤心，我并不是在强颜欢笑，只是还有很多其他的事要做罢了。玥儿不需要你来照顾，不需要你来担心，你只要照顾好自己就行了。”

望着她那张被泪水浸湿的脸庞，我的身子稍稍前倾，抬手示意道，“秦嬷嬷，你先站起来，然后找个位子坐下，玥儿有些事情要告诉你。”

她颤颤巍巍地从地上起来，随手抹了几不泪水，低眉敛首，“小姐，老奴站着就可以了。”

我上半身向后一靠，视线在屋内的几个人身上打转，目光在每个人身上停留几秒，最后还是回到秦嬷嬷身上，“秦嬷嬷，你和杨柳白云她们一直都守在娘身边照顾她，十几年如一日，玥儿心里一直都是很感激的。可是，现在娘已经不在了，我觉得，展家并不适合你们。”

“小姐！”秦嬷嬷惊愕地看着我，神情紧张，“你是想赶我们走吗？”

“秦嬷嬷，你仔细听我说。”淡淡地望着她，我斟酌语句，“在这西厢里只怕没几个人会喜欢将军府的，你们是为了娘才跟着住在这里的，现在娘不在了，而我也可以很好地照顾自己，嬷嬷，真的，你不用勉强自己继续留在展家的。”

“小姐，老奴怎么可以离开？老奴离开了，不管谁接替这个位置来照顾小姐，老奴都不会放心的！”

“秦嬷嬷，没有谁会来接替你的位置，我不需要别人来服侍。”从小就知道她有多忠心，秦嬷嬷已经把自己的一生都放在娘的身上了，现在的形势到了蓄势待发的地步，她继续留在展家的话绝对不是好事，若是不够小心的话，说不定还会惹祸上身。“玥儿希望秦嬷嬷能够离开这里，跟白云杨柳一起离开，找个闲静安宁的地方好好颐养天年。”

“小姐，老奴不……”

“我已经决定了！”张嘴阻止了她的说话，我望了眼站在一边的杨柳白云，两人的脸色都不好看，杨柳更是一脸欲言又止的表情，我静静地望着她们，笑容有些勉强和无奈，“你们也应该知道，沈家要对娘进行风光大葬，可是，娘已经为皇室劳碌终生，最后也可说是为沈家而死。所以，即使拼尽一切，玥儿也不会让娘的尸体留在那种肮脏的地方。秦嬷嬷，我会想办法把娘弄回来的，到时候，请你们带着娘离开京城，越远越好，到一个无论是沈家还是展翼翔都干涉不到的地方……”顿了一顿，我神情自嘲地仰头望着屋顶，目光迷离，“当然，这种地方可能根本不存在，但是，荒山野岭也好，农家小舍也好，离开孜祁国吧，远远的，如果有机会，以后玥儿就来找你们，跟你们一起陪着娘。”

“小姐……”

转首盯住秦嬷嬷的脸庞，她刚刚才止住的泪水又漱漱地流了下来，回望我毫不躲避的坚定眼神，她跪下来连磕三个响头，一下，两下，三下，一下比一下重。

复杂地望着那个把我从小看到大的人，那个会一直给我做桂香糕的人，也许，以后都没机会看到了吧?

“小姐。”向来沉默寡言的白云一眨不眨地盯住我，声音很轻，可放在身侧的手掌却捏紧成拳，语气沉重，“对于这件事，玥小姐是不是已经决定了？无论如何都不会改变主意了？”

“是的。”我点头，“你们也可以开始做准备了，一旦我把娘的尸首抢回来后，你们也就可以离开了。如今的京城龙蛇混杂，你们走得越早越好。”

“知道了。”杨柳抢先出声，常挂脸上的娇柔笑容早已消失不见，她垂首恭敬道，“我们不会让玥小姐再为这种事分心了，一切谨听吩咐。”说完话，她抬眼正好撞见我还望向白云等待回答，杨柳急忙伸手拍了拍白云垂在一旁的手臂。

白云怔了怔，出神地注视了我一会儿，慢慢低下脑袋，“是，知道了。”

我点头，身上忽然感到一阵轻松，她们在近期离开的话，也就意味着不会被牵涉进这场皇位争夺之中了。拿过放在一旁的药碗，我忍住苦涩感，一口吞下。喝完了药，便让秦嬷嬷拿了下去，脑子又有点疲倦，我望向展谣，“哥，我想睡了，你出去的时候帮我关上门。”

“嗯，我等你睡着了再离开吧。”

迷迷糊糊地睡着，睁开眼的时候，外头已是黑呼呼一片了，风声很大，其中还夹杂着丝丝细雨，屋瓦上滴下的雨滴叮咚悦耳，流淌，聚集，然后落下。

一觉睡醒后身体也感觉舒服了些，脑中也没有了倦意，双眼逐渐适应黑暗，瞳孔看得清楚了，再加上懒得起床去点灯，我就这样静静地躺着，怔忡地发呆中，忽听到窗外传来一阵细微的脚步声，眨了眨眼，望着那个已走到门前的人影，我轻声问道，“谁？”

“是我。”清涣的声音听起来比雨声更为透明，温润如玉。他轻轻地推开门，看到我睁着一双眼直直地盯住他，柔和地笑了笑，“姐，你总算醒过来了。”

“……你来看过好几次了？”

清涣微微一笑，并不回答我这个问题，“本来不想让你发觉我来的，可自从腿受伤后，轻功就大不如从前了。姐，我应该没吵醒你吧？”

“为什么不想让我发觉？”我也同样没回答他的问题，凝视着他那张僵硬得有些勉强的笑脸，心里难以抑制地升起一股异样感，“清涣，如果你想避开我的话那就避好了，一直避到你可以心平气和地调节好自己的心态，否则即使见了我你也会难过的，不是吗？”

“我并没有想躲避你。”清涣听到我的话后怔了一怔，视线在我脸上打转好几圈，最后像是确定了什么，立刻孩子一般地笑了出来，光彩满溢，“姐，我之前只是怕你见到我后会有别扭的感觉才一直躲着的，如果知道你都不在意了，那我刚才也就会大大方方地进来了。”

真的？我犹疑地望着他。

仿佛猜到了我心里的想法，清涣上前两步，走到我床边，轻轻点头，“我的确是想了很久才发觉到的，姐，只要你心里不在意就好，我已经没关系了，也已经知道自己该怎么做了。你说的话我都记住了，我知道，有些事情是自己穷尽一身的努力也做不到的，剩下的，就只有做自己能做的。姐，如果以后你想要干什么，那么我帮你，你若想要杀什么人，就由我来杀，如果你想去远行，我也会陪你……这样的话，你就不会再拿以前那一套来拒绝了吧？”

“清涣……”我心里不禁震了震，思绪万千，“你就不怕我会因此而利用你吗？”

“呵呵，”他笑得很开心，眼睛闪亮闪亮的，“如果你想利用我的话就更好，我只怕你会什么都不让我做，什么都不让我帮。”

“滴答”，他黑色发丝上的一滴雨珠顺着脸颊滚落，滴在了我的脸上，清涣伸手抹去那滴水珠，动作如羽毛一般的轻柔，很快又收回了自己的手，谨守礼教，他后退一步，笑容完美，“姐，你想我永远做你的弟弟，那么，我就只做你的弟弟。”

永远，只做弟弟。

灵堂纠纷

身上的伤口恢复得很快，比我想像中要快多了，只是短短的三天，就已经能下床行动了。看来那天晚上虽说血流得多了点，但被刺到的伤口却不怎么深。可是，即使能下床了，身体却还是很虚弱，稍微跑两步就会气喘吁吁的，三天来，除了在床上休息养病，就是在院子里晒太阳发呆，日子过得很无聊，可是，却很安详。

然而，在同样的时间里，比起我身体的恢复速度，更快的却是流言传播的速度。沈琦瑾的死，在整个孜祁国引起了轩然大波，详细的情形我并没有去打听过，只知道事情被传成很多个版本，有说沈琦瑾自尽的，有说展翼翔杀妻的……最开始只是一个小小的谣言，但在这么短短的几天，就差不多搞得人尽皆知，其他城镇有没有听到这些我还不清楚，至少在京城里的情况就是这样的。纷杂多样的说法，而无一例外的，就是矛头全都指向展翼翔。

十多年前的那一桩婚姻，名震天下的第一美人，少年得志的英挺将军，再加上翟伦帝亲自指婚，那几乎可算是多年来最为轰动的一件大事。可是，有多少个人知道了这桩婚姻，就有多少个人知道，甚至目睹了展翼翔那时几乎可称为大不敬的举止——以一介武夫的身份冷落了皇室公主十七年，甚至以驻守边疆为借口远离京城，在荒芜之地另娶偏房……

这样子的前事摆在眼前，百姓的同情自然都是放在那香消玉殒的沈琦瑾身上，不，不应该这样说，我抬手遮了遮那刺眼的阳光，嘴角嘲讽地勾起，与其说把同情放在了娘的身上，更不如解释为民心都已经不可动摇地聚集在沈家。

仁爱大度用来形容沈家，而留给展翼翔的只怕都是负心男子，目无皇室的恶名吧！

呵呵，沈墨翎啊沈墨翎，展翼翔他削弱的你的兵力，你就毁掉他的民心？不得不说你这一步走得实在是漂亮，作为一个幕后者，无论这事成功与否都不会影响到锃王的声誉。那天晚上若不是展遥他及时赶来，只怕我也已经被成功地灭口，永绝后患了吧？不过真可惜，我闭上眼缓缓平定自己的呼吸，暖暖的阳光洒在脸上，可瞳孔中却是一

片冰冷，沈墨翎，无论这件事是不是娘自愿的，但这笔帐都毫无疑问该算在你头上！

“小姐，你在外头已经站了好一会儿了，要进屋去休息一下吗？”

听到身后杨柳的声音，我收住了脑中复杂的思绪，朝她摇头微笑，“杨柳，我不是那么娇弱的人啊，这几天走动的时间已经够少了，今天早上看了看，身上的伤也好差不多了，我还是多走一会儿的好。”

“是。”杨柳点头，又走了几步路，她仿佛突然想到了什么，红扑扑的面颊上添了一份迟疑，咬了咬唇，终于还是轻声开口，“小姐，有件事我觉得还是跟你说一声比较好。”

“嗯？”

“将军，将军他这几日几乎天天都会来西厢，小姐因为常在屋里休息所以并没有发觉。”杨柳小心翼翼地观察着我脸色，慢慢道，“将军每次来都会去公主的房间待上好长一段时间。”

哦？我微挑细眉，冷冷地笑了笑便移开视线，这算什么？难不成是你展翼翔良心发现了？还是想演戏演给谁看啊？可这种猫哭耗子的假慈悲我可不屑！

转了方向往娘的卧房里走去，骤然想到身后还有人跟着，我回头道，“杨柳，你先退下，我想自己一个人去娘的房里看看。”

“是。”

暖风拂面，院子里花香四溢，沁人心脾。

我抬手绾了绾散乱的乌发，一路直走到娘的卧房前，懒懒地倚在敞开的门面上，里面坐着的那人果真熟悉万分，我似笑非笑地轻轻敲门两声，“有展将军的来临，西厢还真是蓬荜生辉啊，一直忙碌非凡的大将军如今怎么这么有空啊？”

展翼翔身体一动不动，依然侧着身子坐在那边，语调冷冷的，“怎么，你连那一声‘爹’都省下了？”

“呵呵，你还会在意这种小问题？”我慢吞吞地跨进屋里，四周的摆设一点变化都没有，只可惜，住在里面的人却已永远都见不到了，努力忽略空气中弥漫的那一份伤感，我自行找了个位子坐下，双眼一眨不眨地盯住展翼翔，“以前都没见你这么深情过，如今人都不在了，你何必摆出这种样子？”

“……”展翼翔缓缓转身，目光凌厉。

“大将军，你一直窝在这个地方好吗？你总不会不知道外头把你传成什么样子了吧？”我耸了耸肩，无视他的目光，“不论你在这里怎么悲伤，外面的人可是看不到的。”

“我承认，在琦瑾和权势之间我选择了权势。”顿了顿，展翼翔的声音又在屋内响起，“可是，我从没想过要她死！”

“可她还是死了。”双手交叉摆在腿上，他越严肃我越轻松，“展将军，娘的死绝不单单是因为沈墨翎逼她，这其中少不了你的‘功劳’！”

“……”展翼翔沉默，撇开了头，许久之后才开口道，“如果知道琦瑾会这样，我就……”

“你就怎样？”见他停下声音，我好笑地看着他，目光嘲讽，“你就不会冷落她十七年，你就不会娶钟沁，还是你就不会想要去夺皇位？”冷冷一哼，我态度不屑，“别骗人了，这根本不可能！你展翼翔注定会选这条路，你展翼翔注定会是这种人！”

“……玥儿，你没想过要站在我这边，对不对？”

见着他复杂的眼神，我挑了挑眉，答非所问，“如今在京城你的名声已经够臭了，接下来你打算怎么做？不会打算来硬的吧？”

“……”

拒绝回答？算了，本来我对你的秘密就没什么兴趣，你爱说不说是你的事。我扶着椅背站起身来，一步一步走到门口，冷冷抛下一句，“我来这里只是为了跟你说一声，明天我会在家里为娘办一个小葬礼，随你参不参加。”

“……别人只会以为我们展家逼死了公主还在那边惺惺作态。”

“别人怎么想关我什么事？”

走出娘的房间，我大大呼了口气，跟展翼翔待在一起空气都会沉闷许多，抬手遮了遮刺眼的阳光，我慢慢走向自己的房间，朱栏雕漆，我一边顺着扶手一边前行，可才走了短短的几十步路，就看见展遥倚在走廊的尽头等着我，目光深邃。

我笑笑，反手指着自己，“是在等我吗？”

“嗯。”他站直了身子，一瞬不瞬地注视着我。

一步一步，走在他身边时我停了下来，“哥找我有什么事吗？”

“玥儿，你决定去把娘的尸首抢回来？”

“嗯。”我继续笑。

“后天沈家就会把娘下葬了，以你的性子不可能在以后去掘娘的坟把她挖出来，所以，在今天或明天你就会动手了。”展遥眯了眯眼，上前一把拽住我的胳膊，“玥儿，你身体已经恢复了对不对？你装着还没康复的样子是想自己一个人去夜探皇宫吗？”

我愣了愣，僵硬地想抽出自己的胳膊，只是展遥拽得分外紧，根本不肯放手，“哥，你在说什么啊？”

“不管你有多聪明，可这种办法能怎么想？”展遥很少用这么严厉的语气跟我说话，他是真的生气了，“除了用偷的抢的，还能想出什么办法？如果不是我今天来找你说话，你就不打算告诉我了对不对？你压根没想过要我帮忙对不对？”

“哥……，我……”

“玥儿，”展遥放轻了手上的劲道，只是依然抓着我的手，很紧，也很热，与此恰恰相反的，是他说话的声音，很轻，也很柔，“我说过，我会帮你，一定会帮你。”顿了顿，他凝视我，一字一句，“所以，让我帮你好不好？”

我咬唇，撇开了脑袋。

“玥儿，我知道你在展府最牵挂的就是娘，现在娘已经不在了，你有什么打算？”展遥紧紧追着我的目光，继续道，“玥儿，把娘的尸首抢回来后，你跟我一起走好不好？”

轻轻叹气，我挣脱了他已经放松的钳制，盯住他看了半晌，倏而一笑，“哥，一起离开去那儿呢？或者你已经当上了那个什么门主，想要我跟你一起去荻桑国？”专注地逮着他怔然的目光，我偏过脑袋眨眨眼，“你真的想要我去荻桑国？”

“你，不想去吗？”展遥的神色一如往常，只是声调稍有些小心翼翼。

“至少现在不想去，我想把这场争夺看到最后，我想看看到底是谁笑到最后！”伸手折下一片树叶，我放在手里轻轻把玩着，难得严肃的神色，“现在，我不甘心就这样离开！”

“……那就依你的意思吧。”展遥抚了抚我的额头，无奈低叹，正要跨步前行时却又停下，认真地看着我，“玥儿，你想什么时候去抢回娘的尸首？”

“明天，明天晚上。”

第二天，日当正午，凉风怜花。

听说娘的尸体放置在她以前的寝宫内，因为马上就要下葬了，所以若是今晚再不行动的话就太迟了。展遥说得没错，除了用偷的我是真的想不出什么其他的办法。皇宫警备森严，但这毕竟只是一个公主的遗体，看管也并非那么严密，虽然其中的风险是肯定避免不了的，可是，这件事我非做不可。

身上穿一件白衣，乌丝上系着白色的丝带，我一步步往灵堂走去，在夜晚来临之前，我还要先在将军府替娘办一场小葬礼，今晚若是成功把娘给带出来，那秦嬷嬷她们也会即刻起程，离开京城。所以，我必须在此之前做好一切。

“小姐。”刚跨入灵堂中，秦嬷嬷便站起身行礼问安。

我抬手示意免礼，视线在厅堂内转了一圈，秦嬷嬷，杨柳白云，展遥，清涣，我缓缓垂下眼睫，展翼翔果然没来吗?

从没参加过葬礼，自然也不是很清楚葬礼上应该做些什么，但是，即使只是一个形式而已，我也想给娘这个形式，一个完整的形式。没有来宾道丧，没有棺木的摆放……这其间已经省下了很多应有的步骤，我只是让秦嬷嬷烧了几盘娘生前最爱吃的菜放在她灵前，糖醋鲫鱼，豆腐莲子羹，板栗鸡肉……然后，又斟上了两杯美酒放在娘的牌位前，娘她生前从没有喝过酒，也从没有醉过，她一直都活得很清醒，只是，清醒得却很痛苦。

我上前几步，白云立刻递来一支刚点燃的香，顺手接过，我跪在灵位前的那快软蒲上，三拜九叩，作为沈琦瑾的女儿，从小到大，我一次也没有对她行过叩拜之礼，所以，至少在这最后的机会，让我跪她一次，感谢她生下我，感谢她养育了我十七年。

然后，一人轮着一人，每人都烧香祭拜，下跪默哀。冷冷清清的空荡，在这样大的厅堂里，竟然只有六个人来祭拜娘，作了这座府邸十多年的女主人，结果却近乎悲凉，我嘴角的那抹苦笑中夹杂着嘲

讽，但是，比起皇室将为娘所举行的风光大葬，在这里的六个人至少是真心实意地哀悼的。

冷却的菜肴，摇曳的烛火，一阵狂风袭来，那扇只是轻轻阂着的门板刹那间被吹了开来，“沙沙”的冷风冲进厅堂，灌入了耳中，肆意张狂。

我挺直了身躯望向门外，一个身态娉婷的美妇款款走进厅堂，眉目傲然，正是钟沁。从她进入展家后就没怎么和西厢来往过，今天还真是有“兴致”啊！只是不知道她是来找麻烦的还是来示威的?

伸出皓腕将发丝揽至耳后，钟沁环顾四周，在见到清涣也在其中后只是稍一皱眉，很快她又舒展了眉头，斜着眼瞥我，语气一如五年前刚来时的那样，“咦，翼翔怎么没有来参加姐姐的葬礼啊？”

姐姐？叫得还真是动听，不过听了就让人觉得恶心。我微笑，淡然疏离，“钟沁，你是来找展翼翔还是来祭拜娘的？如果是来找展翼翔的话，他现在应该在娘的房里；如果是来祭拜娘的话，那么很抱歉，我们不欢迎你，请你马上离开。”

“你……”钟沁的脸色有那么一下子的难堪，她咬唇，狠狠地盯住我看了一会儿后又勾起唇角，笑容尖锐，“是沈琦瑾教你要目无尊长的吗？教得还真是好啊！”

“目无尊长？”我嘴角笑意更盛，可惜瞳孔中却是一片冰凉，“娘的确教过我要尊敬师长，只不过，娘还跟我说过，对什么人说什么话！”

钟沁的脸色从红变青，再从青变白，射过来的眼神如同要把我吃了一样，狠狠地上前两步，扬起手臂就想给我一巴掌，眸光转冷，我正想动手的时候只觉眼前一暗，清涣的动作比我更快，他瘦长的身影挡在了我的面前，一把拉住钟沁挥出的那条手臂，语气清雅淡漠，“娘，别闹了，你还是跟我一起出去吧。”边说边拉着她往外走。

因为清涣挡住的关系，我看不清钟沁此刻的表情，只看到她的指甲在清涣白皙的手臂上刻出了几条血印子，声音绝情，“展清涣，你也太吃里扒外了……”

“钟沁，我最后忠告你一句。”实在看不顺眼她的指甲如此肆虐，我忍下了皱眉的冲动，笑得邪肆狂妄，“娘活着的时候你没有赢过她，

那么，娘死了以后，你就更不可能赢了。”停下声音，正巧瞥见钟沁转过头，满脸惨淡惊恐，似乎被我说中了心事。

扬眉勾唇，我懒懒地抱臂而立，视线直直地盯在她的脸庞，“看来，你懂我的意思呢。”转身以眼神示意杨柳，我背对大门，决绝开口道，“杨柳，关门，送客！”

“是。”

夜探皇宫

钟沁的到来的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气氛，另一方面我看看时间也差不多了，于是就很快结束了葬礼，正欲转身回房去准备些今夜要用的武器之类的东西，左脚才跨出门口时，我忽然想到了什么，轻轻皱眉，又回头对杨柳吩咐道，“杨柳，你待会儿给清涣送点药膏去，我刚刚看见他流血了。如果没人给他送去的话，他八成会忘了还需要清理一下伤口的。”

“是，小姐。”

回到自己的卧房后，我随便挑了把利剑和几发暗镖及银针，然后坐在椅子上观望渐渐降临的夜幕，直到见着月亮都已经出来了后，我越坐越没耐心，虽然时间是早了点，可还是先去展遥屋里吧。我慢慢站起身准备去找展遥。他在前一天曾和我商量过，在潜入皇宫之前要先到他房里去一趟，他会把他的想法和我说一下，最后再决定具体该怎么去做。

院子里有各种昆虫的鸣叫，皓月当空，银辉映衬着黑色的夜空。我走到了展遥的房前，只看到里面连灯都灭着，狐疑地皱眉，他现在还不在房里？奇怪，哥他向来都很守时的。正想敲门时，可手才轻轻一推，那扇门就简单地被打开了。不是吧，连门都没关上吗？

动作轻敏地跨进屋内，果真是漆黑一片，半个人影都没有。我转头环顾，脚步稍有迟疑，但还是走进了展遥的卧房。可不等我靠进，就听见从里头传出他熟悉的嗓音，“是谁？”

“哥，是我。”原来他在里面啊，我边说话边向里走去，嘴里还纳闷地喃道，“哥，你怎么连灯都不点？”这句话说完的时候，我已经步入了内室，虽没有灯光，可月光却透过窗户斜射了进来，斑驳疏淡，在展遥挺拔的身躯周围镀上一层神秘的银圈。

精壮削瘦的背脊，赤裸的上半身，似乎没有想到会是我，展遥的声音中隐着一份意外，“玥儿？”声音骤停，他立即意识到了此刻的不雅，飞快从床上捞起一件外套披在身上，朝我尴尬地笑笑，“玥儿，你先在外面等我一下好不好？”

“……好。”狭小的室内顿生一股暧昧，我颊上有些燥热，难得自己也会有不好意思的时候，真是少见，快步退出房间后轻轻关门。

坐在外屋的椅子上，我伸手拍打了脸颊两下，阵阵凉风拂面，脸上的温度立刻减了下去，眼睫微微下阖，短暂的羞涩过后，头脑也自然地冷静了下来。

虽然刚才的月光是晦涩黯淡的，虽然刚才几乎只是瞄了一眼而已……但是，却足够我清楚地看到展遥背后多了几道伤口，看样子，应该是在他离开的那五年里所受的伤吧……低低地叹息，我的目光也复杂了起来，他这五年里到底做了些什么，我是不是应该找个机会去查一查了？经历的事情越是艰难和磨砺，那么那个人的改变也就越大。五年前的展遥是几乎可称得上锋芒毕露的一个人，可现在呢？现在他已经可以把自己的个性收敛得无影无踪了。

错乱的思绪之中，展遥已穿戴完毕走了出来，见着四周还是一片黑暗的时候，他扬眉，“玥儿，你怎么不点灯？”

“呵呵，忘了。”

快捷地点上灯火，屋内也在霎那间明亮了起来，展遥脸上挂着的那份尴尬还未完全褪去，略带不自然地坐下，他开口道，“我没有想到你会这么早来……”

“没事，自己哥哥有什么好介意的？”我爽快地挥了下手，俏皮地眨眼。

展遥一愣，望了我一眼后也不在这个问题上多作纠缠，目光深邃，他认真地注视我，缓缓开口，“玥儿，你对今晚有什么计划没有？”

“还是哥你先说说想法吧！”

“也好。”展遥颔首，动作利落地从衣襟里掏出两张纸，站起身后弯腰递给了我，“玥儿，你先看一下。”

狐疑地打开一看，本来只是随意地扫去，但只是轻轻地瞄了眼后就立马怔愣，脸上的神情都无法抑制地僵硬起来。拿纸的右手有些抖动，我将空着的左手握紧成拳，仔细将那两张纸上的东西给看了个遍，那是张地形图，完整的皇宫内院的地形图，而另外一张，是宫里巡逻的禁卫军的轮班接替时刻表。

闭上眼，我作了一个深深的呼吸，怎么可能不激动，这东西是绝对禁止外流的啊！不要说是朝中官员，连皇亲国戚能不能搞到手都是一个问题！我勒令自己不要多想这两张纸是怎么弄到手的，展遥想说的时候自然会跟我说……正想到这一点，却听他轻笑出声，乌黑的瞳孔流射异样光彩，“玥儿，你不问我这图是哪儿来的吗？”

抬眼，我盯住他，“哥哥愿意跟我说吗？”

“愿意啊，”展遥的笑容中多了一丝魅惑，启唇轻道，“如果玥儿肯跟我一起走的话，我就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你。”

“……不用了。”我苦笑摇头，“那还是以后再说吧。”

“好啊，我说过，都依玥儿的意思。”展遥也不恼怒，依旧轻笑，“玥儿，有了这张地图的话，今晚的行动也出不了什么事。当然，前提是某一些人没有故意设下陷阱等着我们。”

“不可能。再怎么说也是皇宫禁地，沈墨翎和于路没那么大权限管到那里，好歹那也是皇上的地盘……况且，皇上和沈墨翎向来都是不和的。”

“还有一个问题，”展遥突然将脑袋凑近了许多，眸光毫不避讳地滞留在我脸上，“进去的时候的确会比较轻松，可是，出来时还要带上娘的遗体，这恐怕会很麻烦吧？”

靠得太近，他说话的温度和热气都喷洒在我脸上，总觉得自己的面颊又开始发烫了，我垂下眼眸遮住其中的情绪，“没关系，不需要担心，我要带出来的并不是娘的遗体，而是娘的骨灰。”

展遥怔愣了那么一瞬间，只是随即又勾起唇角，对我的话不置可否，“那玥儿还有什么其他的意见吗？”

“哥都已经准备这么完善了，我的想法根本就不值一提。”缓缓摇头，的确，有了这张地形图后何止会方便一倍！“我们只要等着天色再暗一点后就可以动身了。”

一个时辰，两个时辰……在夜晚的暮色越来越浓时，凌厉的雨丝从无边的苍穹中肆意狂洒，就好像溢满了那种倾尽一切的决意，毫无保留，毫无留恋。

身上已经换好了夜行衣，带上武器和迷药，我和展遥便偷偷潜出了将军府。地上已经湿成一片了，行了一段时间后，雨也开始渐渐转小，不多时，就能用肉眼看到那座皇城了。

奢华巍峨，红墙黑瓦，气度宏伟非凡。

该怎么说呢？这座经过历代帝王不断扩建的宫殿，无论是从外观上来讲还是从规模上去谈，都是无可挑剔的，但是，最让我感慨的却并非这些，无关华丽无关壮阔，无关权势无关金银，仅仅只是一种味道，这座宫殿散出的味道，那股难以掩盖的沧桑，以及，孤寂。

暗不见天日的孤寂，还有，如黑洞般无底的沧桑。

摸不到，看不到，只是一种感觉。

复杂的感觉。

微微垂眸，说话的声音很轻，但我知道展遥能够听到，“那个位子真的那么好吗？再怎么好的东西也是有个底的吧？难道真有好到可以让人不顾一切？”

“……”展遥的脚下有那么一瞬间放慢了速度，瞥了我一眼，低声道，“人各有志，但那种万万人之上的感觉总是有魔力让人趋之若鹜的，如果有机会坐上去自然是想坐坐的。”

“哥哥也喜欢那位子吗？”

“喜欢。”展遥又瞥了我一眼，放快脚程向前掠去，“前提是我没有因这个位子而失去另一些东西。”

“……”

身上已经淋到了好多雨，衣服也湿得差不多了，我伸手抹了抹流淌在脸上雨水，加紧了速度往前赶。趁着禁卫军交替轮班的短暂空挡，我们顺利潜入宫内，复杂的宫廷路线，左绕右转的，但终于还是靠近了沈琦瑾生前所住的寝宫。

从外头望进去，里面是一片黑漆漆的静谧。可还不等推门而入，我和展遥立刻停下脚步，敛起心神，展遥的目光在霎那间转为锐利，里面有人！

“都进来吧，我已经在这里恭候多时了。”

平耿而缓慢的语速字字清晰，意料之外，但也可说是意料之内，我抿唇，干脆的上前一步，推门而入。

打开门的一瞬间，月光也趁机溜进了屋里，沈墨翎如白玉般的面颊有一半被掩盖在阴影中，那双绿宝石般的瞳孔明暗闪烁，熠熠生辉。

见到我后他明显笑了笑，带着那种“你果然来了”的意味，再将目光转向展遥，沈墨翎扬眉抬眼，别有一番魔魅，“这位就应该是展家的大少爷吧？一直无缘得见，今日还真是巧合啊，在下锜王沈墨翎。”

展遥看了他一眼，面无表情，“我知道。”

“呵呵，果然有胆识啊，两个人就这么夜闯皇宫，你们就不担心我带着人马在这里候着，然后把你们抓起来打入天牢吗？”

“几日不见，沈墨翎你还真是变得爱说笑了。”我自行找了个位子坐下，似笑非笑的眼神中全无感情，放在桌面下的双手早已捏紧，努力控制自己的杀机，“相信我，以你和皇上的关系，比起我们闯到这里，你把自己的人马带进来的可能性比太阳打西边出来还低。”

“这倒也是，你说得很有道理。”沈墨翎仿佛很受教地点头，“可我即使不能带自己的人进来，也能大声喊着把在外头的巡逻军给引来吧？”

“你当然可以。”展遥的整张脸都埋在阴影之中，黑色的发丝，黑色的眼睛，一切的动作神情在黑夜中显得那样相得益彰，难以捉摸，“当今皇上见到这种难得的机会肯定激动万分，明着里他动不了你，但若在捉拿私闯皇宫的逆贼时，一不小心锜王殿下被误杀，想必会很‘容易’。”展遥的声音不徐不急，无波无澜，感觉是在述说家常一样，“当然，也有可能是我和玥儿被抓后突然反咬你一口，然后事情就变成是锜王殿下和展家乱党合谋……”展遥停下声音，黑眸璀璨，可却压迫感毕露，“一次就可以铲除两个对头，皇上即使再笨也不会放过这个机会，只是不知道你会不会给皇上这个机会？”

“啪啪”，沈墨翎手上鼓掌，嘴角笑意纵横，“展家没有一个是好相与的，这话丞相还真是没说错。唉，于丞相就是会给我出难题，偏偏把我的对手给教成这样。”顿了一顿，他又盯住我们打量，眸光隐隐透

出一股冷意，“不错，我今晚特别等在这里只是为了和你们好好谈一谈，如果能够互相理解就最好了。虽然我并不排斥武力解决问题，但若能减少损失而达到目的，我还是会选择后者的。”

我低下了头，完全掩盖自己的神情，可语调却是无法控制的冰冷，“你想说什么？”

“听说，你们对展翼翔没什么好感？”

“哦？”我抬头，努力平静语气和心绪，“对你也是没好感的。”

沈墨翎斜斜地望着我，嘴角一勾，“我知道。只是既然对展翼翔没好感，又何必勉强自己帮他呢？瑾姑姑也可算是为了沈家江山才死的，若你们站在展翼翔那一边，不就让姑姑的努力都白费了吗？平白无故地让她枉死。”

我咬唇，撇开眼望向他处，虽然娘已经死了，但我总是不想听别人说这些话，尤其是他沈墨翎更是没资格，愤怒，伤心，痛苦……充斥在脑中的感情异常复杂，近乎于混乱地盘旋不去。双手狠狠捏紧，我承认，沈墨翎挑中了我的死穴，即使他说得没有任何道理，即使我也不会去信他的说法，但是，心里就是有种莫名的难受和压抑。

摆放在桌下的手揽成一团，忽然一股熟悉的温暖层层地包围住自己，展遥将他的手伸过来握住我的，坚定安抚。我心跳一阵剧烈，诧异地向他望去，却不见他的神情有些微的反常，仿佛这是再正常不过，见我在看他，展遥很快朝我笑笑，然后转向沈墨翎，语气平静，“那锃王的意思是要我们站你那边，站在你那边才算对得起死去的娘？”

一针见血！

沈墨翎愣了一愣，唇角爬上一抹苦笑，“并非要你们帮我，只要你们别插手这些事，或者能在展翼翔身上下点药，可以的话，我并不想杀了展翼翔，毕竟他的存在对孜祁国是大有好处的。只要展翼翔活着一日，光听到这个名字就能使周边的各国安分许多。”顿了一顿，沈墨翎那双水晶般的绿眸又扫在我们脸上，还隐隐透出一股孤傲之气，“展翼翔是一个厉害的将军，他的确擅长领兵打仗，这一点我是不如他。但是，会打仗的人却不一定适合做那个‘位子’！”

“你的意思是说你适合？”我笑容带有恶意的嘲讽，“现在的孜祁国也算是国泰民安，可你却为了一己之私想要挑起战端，这样的人就适合？”

“国泰民安？这不过是一层虚假短暂的表象罢了。”沈墨翎不屑道，“在邻边的荻桑国早就有些虎视眈眈了，长久以往下去，以王兄的能力再加上展翼翔的野心，说不定会把孜祁国弄得惨不忍睹！既然如此，那还不如现在就改变它！”

“呵，什么道理都在你嘴里啊。”我讽意更甚，“其实你只要直接说是因为自己的野心就够了，反正到了现在这个局势，你是连掩饰都懒得掩饰了！”

“我并不否认自己的野心，我是想要那个位子。”沈墨翎字句铿锵，瞳孔中绿光荧荧，“为了一己之私而掀起惊涛骇浪，你以为你不是吗？你为了自己的幸福，自己的家庭，为了达到自己的愿望而摧毁了整个洛郸，还有住在里面的无数百姓。玥儿，其实从本质来说你和我是一样的，只不过出发点不同……”他脸部表情有些放松，眼瞳中溢出淡漠的笑意，盯住我轻道，一字一句，异常清晰，“所以，我以为你可以理解我。”

手上一紧，还不等我开口说话，展遥握着我的那只手就加大了力道，他投过来的视线很轻很柔，明明只是瞬间的一瞥，但我却可以清楚地确定，哥哥在跟我说“不要在意”。

展遥似乎笑了一笑，若无其事地问道，“那我们有什么好处？”

“只要展翼翔能交出兵权，辞去官位，我就保证不动展家的任何一个人。”说到这里，沈墨翎又回头望向被纱缦围绕的大床，“而且，你们今天可以安然地把姑姑的尸首带出去。”

“我拒绝！”他说完话的同时，我立刻开口反对，“那是不可能的事，况且不用你的帮忙，我们也可以把娘带出去！”

沈墨翎闻言皱眉，似乎觉得我们不可能把这么大一具尸体给偷运出去。

展遥又笑了，不过是对着我笑，宠溺纵容，连头都懒得回，“玥儿的意见就是我的意见，锜王殿下，真是可惜啊。”

“……意思就是说，谈判破裂？”

听着沈墨翎平淡无波的语调，我仿若未闻，直直走向那张大床，动作轻柔地拉开缦帘，沈琦瑾的遗体赫然入目。殷红柔软的双唇，白皙细腻的肌肤，她的身上透出一股浓重的药味，怪异难闻，是因为这种药才没有尸体腐烂的吗？我闭上眼，忍不住咬唇，可是，好不容易保存完整的尸首，却要在此化成一摊骨灰了。在这里，这种挫骨洋灰的行为应该算不是大不敬的吧？不知道娘在九泉之下会不会怪罪我的不孝！

我深深地吐了一口气，在凝视娘的尸首许久之后，终于从衣襟中掏出一罐药瓶。瓶子里装的是降尸粉，洒有降尸粉的遗体只要一点点的火苗就可以在短时间内让那具躯体化为灰烬。轻轻地洒了上去，尔后，点上火苗，一霎那，火光便围绕在了沈琦瑾的周身。

忽明忽暗的火光映衬着我的脸颊，望着那一寸一厘的肌肤渐渐化为灰烬，心中陡然升起强烈的空旷和无助，仿佛原本填充在自己体内的各种目标坚持的种种，一下子从身体里流失殆尽，一点不剩。什么都没有了，人生似乎变得一片空白，茫然无措到极致。

娘死了，这样，就是真真正正的死了，真真正正地消失。以后，永远都看不到她的那张绝世容颜；以后，永远都拥抱不了她的身体；以后，她就永远从这个世界蒸发了，然后，再也找不到了，无论如何努力，都找不到了，每一个角落里都寻不到她的踪迹了。

眼泪，透明的，流淌。

等我意识到自己在哭的时候，展遥已站在身后轻轻地揽住我肩膀，他的呼吸稳重温暖，他的味道熟悉好闻。其实，我自己也搞不清楚，那股味道到底是因为熟悉而好闻，还是因为好闻而熟悉。唯一知道的，只有他现在站在我身后这一点，清楚地知道。

我小心翼翼地把娘的骨灰盛装起来，只觉得沈墨翎的视线一直停在我脸上，这才想到自己的面颊上还残有泪痕，真是糟糕，居然在他的面前哭了出来，我随意地抹了抹，对他射来的目光视若无睹，然后将那瓶骨灰仔细放好。

“我没想到你会用这种方法，即使是毁了你娘的尸身你也不想跟我合作吗？”沈墨翎自嘲地勾唇苦笑，“我还真是小看你的决心了。”

我冷冷地瞥去一眼，话也懒得跟他多说，别说一句，半句都不想。展遥走在前头，我跟着他往门外走去。

电光火石间，银光一闪。

其实，从头到尾我都没卸下过对沈墨翎的提防，速度极快地躲避，可那支暗镖的速度却超出预期。手臂上还是被划开了一条口子，又浅又短，里面有血迹隐约若现。

展遥的反应比我更快，他身形一晃，手中长剑已指向沈墨翎，面如冰霜，声音冷峻，“什么意思？”

“你还是决定和我们打一架吗？这样可是很容易把巡逻军给引来的，而且，一对二的情况下我不觉得锃王你会有胜算。”笑意浅浅，我目光淡然，“沈墨翎，刚刚那一镖你射错地方了吧？应该射向我的脖颈或心脏才有用啊，难道你是在手下留情？”

“不是，我不想干什么，也无意把人给引来。地方我也没射错，那一镖只要能划破你的身体就行了。”沈墨翎的笑意比我更淡更浅，语调轻缓，可字字重如响雷，“我在镖上涂了点东西。”

我怔愣了一瞬，目光狐疑。

“放心，那东西要不了你的命，我只是希望自己手上能有点儿筹码跟你们继续商谈。”沈墨翎又坐回了椅子，意态惬然，望了我们一眼，他也懒得卖关子，直接抛出答案，“这种药是我命人秘密制造的，只有我才有，所以，玥儿你也不用指望从哪里得到解药了。药的名字叫‘隐傀醉’，它杀不了人，但是会让人上瘾，每个月病发一次，发作的时候无比痛苦，除非继续服食‘隐傀醉’，或者是吃下解药。”

就是，毒品的意思吗？或者，还有什么不同？

“我已经找人试验过了，效果出乎意料的好。”沈墨翎笑了一笑，只是那抹笑意未曾到达眼底，“玥儿，我可以给你一个月的考虑时间，你能提前想通当然最好。但是，若一个月到了你还是想不通就恐怕要毒发了。那个时候，你若忍不住毒发时的痛苦也可以来找我，我想，尝到那种滋味后你为了解药怕也是会同意我的方案的。”

他望了眼展遥冰冷的黑色瞳孔，又转过脸来看我，见我依旧是满脸的无所谓，沈墨翎摇头，“玥儿，相信我，毒发时的痛苦比你想像中更为难熬，你忍不过去的。”

“哥，我们走。”我垂下眼睫，转身离开。

“玥儿？”展遥皱眉，看得出他现在的心情是前所未有的糟糕，“那解药呢？”

“不用了。”我继续往前走，跨出门外，“一个月才发作一次，这频率已经很低了。只要熬过每个月毒发的那段时间就行了。”

“呵呵。”沈墨翎低沉的笑声传了出来，见我回头，他唇角勾起的弧度更甚，态度是全然的自信，瞳中绿光若隐若现，“玥儿，我等着你一个月后来找我。”

情海暗涌

在我和展遥离开皇宫之后，沈墨翎那张仿佛胜券在握的脸似乎还在眼前晃动。

隐傈醉，我皱眉叹息，这还真是有够讨厌的东西，只是不知道毒发的时候到底会是怎样的情况。最最糟糕的局面，也就是我完全控制不了自己的理智，到那时，就让展遥把我捆绑起来，然后关到空无一人的房屋里吧。

“玥儿，”展遥重重地按住我的肩膀，身上的怒气还未完全收敛，“你就不会关心一下自己吗？身上都已经中了奇毒，你怎么还一脸的无所谓？”

我微笑，“这种事着急也没用啊。”

“……你打算怎么办？”

“哥，这是你回来后第一次失控哦？”我继续不怕死的微笑，“没事的，船到桥头自然直，真不行的话，忍一忍也就过了，反正又死不了人。”

“展玥！”展遥很少连名带姓地叫我，小时候就不常叫，长大了后更是没这样叫过，说明他这次生气很严重。急促地呼吸，闭了闭眼，待他再次睁开时已冷静许多，“你不想动手的话我来动手，我可以对展翼翔……”

“哥，不用了。”我淡淡地打断，“他们之中不论少了任何一个都不行，否则均衡会立刻打破，皇位就马上会是剩下那人的囊中之物了。而我，并不想让他们中的哪一个成功，就当是我的任性吧，我不想让他们成功，绝对不允许！”

“……好，我知道了。”展遥揉了揉我湿润的发丝，望着又开始渐渐下大的雨丝，他没办法地叹气，温柔的动作如同对待珍宝一般，可目光异常坚定，“玥儿，我可以尽量答应你的要求，但也只是一个月。一个月后，若是我看不下去你的样子，我就会按自己的想法行动了，那个时候，不论你怎么阻止都没用。”

这应该就是他的极限了，我点头微笑，见好就收，“谢谢哥哥。”

展遥又是一声叹息，黑色的瞳孔深邃无奈，脸上的表情复杂万分，令人琢磨不透，“玥儿，你就不能让我少担心一点吗？照顾好自己有这么难吗？”

雨越下越大，淅沥狂放，豆大的雨点从天而降，然后落在地上肆意飞溅，噼啪作响。我眨眨眼，雨水顺着脸颊滑落，一滴一滴跌至地面，倏然展颜笑道，“哥，我会尽量照顾好自己的，所以，为了不要再淋雨，我们是不是该赶回府了？”

“呵，我倒是忘了，从小到大，你从不会为自己的事情紧张呢！”展遥边说话边提气，纵身前掠，淡淡的声音消失在雨帘中，“那就快点回去吧。”

速度飞快地奔回将军府，匆忙急促。看着自己的房间就快到了，脚下也理所当然地放慢了速度。身体自然而然地轻松起来，在靠近厢房的时候，我才刚舒了一口气，却有些意外地见到一个黑色的人影站立在门口，身影很是熟悉，可却摇摇欲坠的样子。我连忙急步赶上，凑近一看，果然是清涣。

黑色的湿发凌乱地贴在他苍白的脸颊上，呼吸急促。他全身的衣物都已经透湿透湿，瞳孔几乎快失去了焦距，但在看到我的那一瞬间，清涣的目光亮了一亮，可又立刻黯淡下去，声音疲惫无力，“姐，你终于回来了。”

“清涣！”我紧皱双眉，忍不住拉高了声音，“你在干什么？”

“等，等你……”语气已经完全没有了往常的生气，可他的脸上还是努力挂着笑容，“姐，你回来得好迟……”

“清涣，”我急忙上前扶住他的身体，好冰，“你在这里等我干什么？看到我不在，你有事不会明天再说吗？真不行，也可以在屋里等我回来啊，淋雨做什么？”

“我，我……”清涣虚软地倚靠在我身上，视线盯住黑色的夜行衣，嘴角添上一抹苦涩，“姐，你先扶我去屋里坐一会儿好不好？我的腿的已经动不了了，比想像中还更加地痛。”

“现在知道痛了？”我极度不悦地盯着他，“明知道自己的腿不……”

“姐，你去哪儿了？能告诉我吗？”清涣长长的眼睫毛上也挂着几滴小水珠，晶莹剔透，他的胸口一起一伏，似乎很是辛苦的样子，但即使如此，他仍尽力地把笑脸展现给我，“姐，你想做什么的时候为什么不叫上我呢？我不是说过吗，我什么都会帮你的。还是说，你不能信任我？或者，觉得我很麻烦？”

“你……”

才刚一个“你”字出口，就听到一阵轻盈的脚步声往这边赶来，我转头望去，只见展遥已经站在不远处，神色颇为匆忙，“玥儿，怎么回事？刚刚听到你的声……”不等话说完，他就已经看到倚在我身上的清涣。

气氛一下子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尴尬，似乎有什么东西在这霎那脱离了轨道的掌控。展遥面无表情地向我们靠近，目光难测，沉默了一瞬，就上前从我手中接过清涣，“我送他回房吧，玥儿，你今天也累了，先去好好休息一下，清涣的事交给我，不用你担心了。”

我抬眼望向清涣，他那双美丽的瞳孔死死地盯在展遥的那身夜行衣上，衣服都快被他的眼神给射出一个洞来。他的神情中满是不可置信，精致的脸庞上愈见苍白，那是连一丝血色都找不到的虚弱。清涣原本急促的呼吸越来越慢，刚才还泄露在脸上的情绪已经被他渐渐收敛，然而，已然透湿的身躯却散发出一股凌厉的，无法言语的哀伤。

浓重的哀伤在这片下着雨的夜幕中无边无际地扩散开来，深不见底，并且，绝望深刻。

清涣阖下眼皮沉默许久，什么话也没说，什么动作也没做，站着，只是静静地站着。好长的一段时间，我甚至以为自己的呼吸也停止了，展遥也没动，他直直地伫立在雨中，双手扶着几乎站立不住的清涣。

犹如慢动作般地抬头，正面对着我，清涣脸上的笑容已经僵硬得快挂不住了，声音很轻，可还是可以让站在他身边的两个人听见，“姐，你累了，快点去休息吧，我由哥哥扶回房间就行了，你不用担心，我会照顾好自己的。”

很短的几句话，他却仿佛用尽了全身力气才能使其连贯。连贯地说出来，用来证明自己的身体还行，用来告诉我的确不需要担心。

耳边除了雨声就只听到清涣的声音在不断回荡，就像钟声一样，久久缭绕不去，但是，这却比钟声更具有穿透力，比钟声更让人头脑发颤。我出神地注视着他凝固在嘴边的笑容，笑容僵硬得那样没有说服力，他急忙避开我的眼神，身体也缓缓离开展遥的支撑，每一个动作是做得那样辛苦，粗粗地喘气，他轻声开口道，“我还是自己走回去吧。”

“清涣。”我的话音刚落，与此同时响起的，是重重的，“砰”的一声，才刚跨出一步，清涣整个人就虚软狼狈地摔倒在地上，满是雨水的地面，泥泞不堪。

他颤抖地闭上眼，在倒下的时候似乎有什么东西从他脸上滑落，然后滴在地上和雨水混淆在一起，让人无从分辨。

昏迷之前，只听到那声若有似无地低喃，“啊，好丢脸……”

很轻的声音，几乎如同错觉。

可是，不是错觉。

洁白的床铺，整齐的摆设，一尘不染。

我静静地坐在清涣的屋子里，一眨不眨地凝视着躺在床上的那个人。脑子里还残留着遥昨晚复杂得近乎于深思的神情，那个时候，他望着清涣一动不动的，然后抬头盯住我，在沉默到让人快受不了的时候，遥的脸庞爬上一抹高深莫测，“五年不见，清涣他变了好多。”顿了一顿，又撇开视线望向远处，喃喃自语，“他好像变得没以前聪明洒脱了，只是不知道，谁更……”

声音，很轻。

最后的那几个字我没有听清楚，仅仅只是看到遥的笑容溢满自嘲。

“小姐，二少爷的药已经熬好了。”从门外跨进一个年轻的丫鬟，她把药碗轻轻放在桌上后便请安告退了。

我怔忡地看了那药碗好一会儿，混乱的头脑又想起了刚才大夫说的话，“二少爷的腿原本就受过重伤，本在下雨天即使好好修养都依然会疼痛的。可他还跑去淋雨，这不是病上加病吗？现在，除了腿不能动和身体虚弱外还加上发了高烧。展小姐，恕我直言，若再不好好调养二少爷的那条腿，若再让他这样淋雨，恐怕以后连行走都会困难了啊。”

重重地叹气，我神情挫败，端起那碗药走向床边，垂眸盯着依然紧闭双眼的清涣，声音满是无奈，“清涣，我知道你已经醒了，睁开眼吧。”

沉默，一动不动。

再叹气，我继续盯住他，“清涣，自己起来喝药吧，我不可能像上次那样喂你的。”

那双方才还闭着的眼睛慢慢睁开，瞳孔如同黑色的琉璃。他脸颊微红，微微一笑，云淡风清，“姐，我心里在想什么你都知道吗？”

我看了他一眼，撇开脑袋，摇头，“不知道。”

我一直以为自己知道，可却发觉原来我根本就不了解，什么都不了解。

一知半解的知道是最糟糕的知道。

“是吗？”清涣并未反驳我的话，如春风般的柔爽笑容，他一瞬不瞬地注视我，紧紧纠缠我的目光，平静的表情下暗涛汹涌，吐字极其清晰，“姐，你知道吗？我是故意的，昨晚故意淋雨等你。明明可以坐在屋里等，可我还是选择淋雨。”

“……你不怕我生气？”

目光澄净如水，清涣又是一笑，暖暖的笑容，暖暖的声音，“因为，我想不出其他办法，不知道除了这样，还能用什么方法引起你的注意。哥哥回来后，你放在我身上的目光就更少了，你什么事都不和我说，你什么忙都不让我帮，所以，我想把你的目光抢过来。”

静谧，我苦涩勾唇，复杂的神色，“这样，值得吗？”

“值得啊，所以姐不是担心我的身体了吗？不是一直都陪在我这儿吗？”清涣的笑容天真稚气，满是成功后的喜悦，他上下观察打量了我许久，又缓缓收回笑脸，皱眉轻道，“姐，你都没去休息过吗？眼睛里都有血丝了。”

“还行，没什么大不了的。”

“你还是先去睡一会吧，我真的没事了。”

“嗯，休息之前先要喂你喝药，大夫说，你刚醒来应该都动不了，要在床上躺好几天。”我顺势坐在床沿，细细地望着清涣憔悴而担心的神色，胸口中有一股心疼的感觉曼延开来，我朝清涣安抚性地笑笑，舀起一勺药喂进他嘴里，“虽然不能用以前的方式喂你，但这样的喂法倒是可以的。放心，我自己的身体自己清楚，喂你喝完药了我就会去休息。”

清涣白皙的脸颊又是一红，眼珠子不自然地转了好几圈，抿了抿唇，一声不响地把整碗药都喝了下去。明明苦得鼻子都快耸起来了，但他仍是用最快的速度喝完了药，咽下最后一口的同时就开口说话，“姐，我喝完了，你可以去睡一会儿了，真的，我没事了。”

昨晚下的雨早在不知不觉中停下了，阳光四射。屋子里暖烘烘的感觉，空气清新。听到他的话后，我的眼睛忽然有点酸酸的，伸手探

探清涣的额头，还好，已经退烧了，我站起身，轻扬嘴角，“你还是再睡一会儿吧，那我先回房了。”

“嗯。”清涣点头，顿了一顿，望着我的笑脸又傻乎乎地笑了，“真好。”他眨了两下眼，嘴角的笑容带上了幸福的滋味，注视我的双眸，然后作了一个深深的呼吸，“我又生病了，姐姐又陪着我了，真好。”

阳光明媚的大晴天，花瓣上的水滴早已蒸发得干干净净，彩蝶飞舞，碧天薄云。走出清涣的屋子，我抬头望着那片似水蓝天，原本隐在眼眶里的那股酸意也被烈日给逼了回去。

前行了短短的一段路，就可以看到种在院子里那一大片海棠。一大块有一大块有如云雾般的海洋，细风轻拂，淡粉的花瓣微微摇曳，悠悠扬扬，萧萧作响，整片的海棠如诗如画。其树婆娑多姿，花如彤云密集，从花根部的绯红至花缘的淡白，形成精致绝伦的渐变，嘴角不经意地浮现一丝淡笑，正欲跨步离开，却还是停了下来。

不是因为美丽的景色，而是因为看到遥正从树后缓步走出，直直地注视着我。

“哥，你是在这里等我吗？”

展遥点了点头，神色疲惫，沉默地盯住我，一分一秒，许久之后见我仍是没有什么表示，终于缓缓开口道，“玥儿，你是不是忘了什么事情？”

“有吗？”我困惑眨眼，看遥的脸色应该是很重要的事，可我没忘记什么啊。

“娘的骨灰。”展遥的眼神平静无波，可我却无端地感觉到隐藏其中的那抹凌厉，暗涛汹涌，“你昨晚把娘的骨灰带回来后，就一直没有交给秦嬷嬷她们。从昨天到现在，你一直待在清涣房里，你是不是已经忘了这事了？”

“没有啊。”原来是这件事，我几不可见地摇了摇头，“我没有忘，本想昨晚就想给她们，然后交代她们离京的，可是清涣一下子就病倒了……哥，我正打算去找秦嬷嬷，让她们带娘的骨灰离开，你要和我一起去吗？”

展遥的表情没有丝毫改变，视线依然聚集在我脸上，可他周身散发出来的气息却是怪异得有些说不清楚，海棠树的阴影投射在遥的身

上，襄金丝边缘的白色衣袍随风舞动，他忽然勾起唇角，黑亮的瞳孔认真地锁住我的双眼，“玥儿，在你心里，清涣的位置已经比娘更重要了？即使把娘的事先放在一边，你也执意要去照顾清涣？”

“我……”一下子被堵塞了嘴，不知为何，我反射性躲开他探究的目光，撇开脑袋轻咬双唇，我半阖着眼睫，低声道，“我没有这样想，可是，娘的事情应该不会出什么乱子了，可清涣的腿伤却关系到他一生……”

“不会出什么乱子了？玥儿，你是真心这么想还是用来做搪塞我的借口？”展遥笑意更盛，可眼底却隐有莫名的愤怒，“你的判断力已经到这个地步了？若是沈墨翎命人守在城门口，或是派人盯住展家，你认为还有人出得了京吗？还是说，展翼翔会为了这件事而公然跟锜王作对？不论展翼翔手上的兵权有多大，沈墨翎至少是个王爷，再加上他在朝中的威信，沈墨翎要做的事怎么可能会被阻挡？”

“我，我昨天只想到潜入皇宫的事，我只想到沈墨翎应该找不到证据说明我们偷了娘的遗体，这样也就没关……”话越说到后面声音越低，一点底气都没有，到了最后几乎说不下去了，我不得不承认，自己这次失策了，我昨晚根本没有去考虑过这个问题，或者说，正要考虑后面该怎么做的时候，却见到了清涣……低下头，我态度诚恳，“哥，对不起。”

沉默，长久的沉默。

我狐疑地抬头，只见展遥的目光还是停放在我身上，复杂到了极点。他丝毫没有收敛自己的情绪，就这么毫不避讳地投来视线，出神地凝视。因为有做错事的感觉，因为他真的很少这样失态，我也一直不敢开口，就那样陪他站着。

好长一段时间，展遥忽然笑了一笑，自嘲而难过，他上前两步把手搭在我肩膀上，发丝垂落，他的黑瞳绞着我的双眸，语气极尽温柔，“玥儿，你已经可以为了清涣的事而失去判断力了吗？你已经可以因为他的腿伤而无暇去分析所遭遇的境况了吗？”顿了一顿，按在我肩上的手稍稍用力，展遥一字一句地问，“玥儿，清涣在你心里已经到这个位置了吗？”

一连三个问句，问到了我自己都没有察觉的地方，他说话的气息全喷洒在我脸上，身体都快被嵌进他怀里了，正想后退一步保持距

离，可遥的目光却越来越不容拒绝，按着我肩膀的手又加了一份力，不允许我移动半步。

尴尬间避开他的视线，我压低了声线，“哥，清涣毕竟是我弟弟。”

话说出了口，自己也意识到辩解得有多糟糕。果然，展遥闻言后不悦地挑高了眉，“弟弟？你小时候可从没把他当弟弟看过。”

我语塞。

暖风轻拂面颊，飘飘袅袅，粉色的海棠花瓣也被拂上了天空，好多片花瓣四处翱翔，如同翩翩起舞的彩蝶，缤纷如画，风势慢慢地停下，花瓣飘落在遥的发丝上，唯美却哀伤。

展遥忽然一把揽过肩膀狠狠抱住了我，揉入骨髓般的使劲，我心下一惊，正欲推开他，却听见他的嗓音徘徊在我耳边，低沉得如同魔咒，让我无法移动分毫，“不要动，玥儿，求你让我抱一会儿，就这样静静听我说几句话，好不好？”

哥哥是高傲的，我向来都知道，清楚地知道，比谁都更要清楚这一点。即使经过这五年，即使他已经学会隐去自己的锋芒，可是，高傲这种东西已经深植于他的骨髓，难以撼动。

但是，现在，他说话的语调却近乎于低姿态的卑微，比任何时候都更低的姿态。看到这样的他，听到这样的话，可以让我的心狠命地翻覆拧绞，撕裂难受。

靠在他的胸前，我可以清晰地听到“咚咚”的心跳声，心跳很快，可是却依然能让我安心，毫无理由地安心下来。

“玥儿，也许现在的我没办法做到像清涣那样，可是，我对你的关心绝对不会比他少。”展遥的脑袋忽然动了一动，整颗头颅都深深埋在我的颈项之中，酥麻温热的鼻息，他说话时嘴唇一张一合，几乎都贴在我的肌肤上面，让我的身体都忍不住颤抖，“玥儿，至少在你的心口替我留一个位置吧，不要求是唯一的，可是，那位置不能比任何人低。”

“哥，我……”

“好不好？”展遥慢慢站直了身躯，只是双手还是放在我的肩膀上，双眼一瞬不瞬，目光近乎于恳求，如同即将面对判决的囚犯，就

那样站着等待我的答案。

“好。”惊慌地倒吸一口气，在我的理智反应过来之前，嘴巴就快于头脑作出了答案。我神色不定地望着站在面前的这个人，苦涩一笑，只是这么一句话就能把我逼得手忙脚乱的，我果然还不够了解自己，或者应该说，我低估了遥在自己心中的地位。

理智回来之后，亡羊补牢地开口，“哥，你在我心里一直都是很重要的，毕竟，我只有你这么一个哥哥。”

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说这句话，抬眼望向他从惊喜转为复杂的目光，我本能地不想多作纠缠，调了方向往西厢走去，“好了，哥，我们现在就去找秦嬷嬷吧。”

人去楼空

虽说一夜未睡，体力也有些不济，可我和展遥还是很快就回到了西厢。

到了那里，杨柳白云，还有秦嬷嬷都已经整理好了行李，骨灰盒此时正被秦嬷嬷捧在怀里。一见到我的到来，三人立即“扑通”一声下跪，连磕三个响头。

“你们等着我来就是为了磕头吗？”一回来就面对这个阵仗，我重重地叹气，望着她们凝重的目光，又开口道，“秦嬷嬷，道别也不是只有这一种方式的，你也知道我从来不兴这一套的。”

“小姐，此去一别，不知道我们何时还能再相逢。”杨柳的眼眶开始泛红，“这也许是我们最后一次跪你了，你连这最后一次都要阻止吗？”

“杨柳，你别说得像生离死别一样啊。”我摇头叹气，“人生无不散之宴席，你不是一向很乐观吗？你们都站起来，快点离开吧，现在马上起程的话，你们夜晚之前就能赶到下一个城镇，否则再迟点恐怕今晚就要露宿郊外了。”

“小姐，你千万要照顾好自己，有什么事也先和遥少爷商量一下。”秦嬷嬷艰难地站起来，不停地抹着眼泪，“老奴以后没办法服侍在小姐身边，小姐一定要注意照顾自己……”

“知道了。”我轻轻一笑，“你们还是快走吧，越是告别会越舍不得的。玥儿也没有其他的要求，只希望你们带着娘离开，然后自由自在

地生活。”

“是。”白云急声应答，她使劲地咬住红唇，两只手一左一右地拉住杨柳和秦嬷嬷，仿佛想要避开我似的，立刻往外走去，速度极快，“快点走。”

发颤的声音，在经过我身边时投来最后一眼，与此同时，白云眼眶里也水光晶莹。

我朝她微微一笑，然后对她们挥手道别。

最后的景象，是她们跨出展府的那一幕。

望着那三人离开的背影，我怔然发愣，许久，在看不到人影后才轻声开口，“哥，连白云那样冷性子的人都哭了，可我还是那个样子，她们会不会觉得我很绝情？”

“不会，都是把你从小看到大的人，怎么会不了解你。”展遥叹息，“玥儿，虽然你没哭，可是，你心里还是很难过的。”

“……”

是啊，十九年的时间，不论怎么看都不算短。

十九年的感情又怎么可能说放就放。

这一天，从小就陪着我的那三个人离开了我的身边，从今以后，西厢里只怕就会空荡荡的了。

热闹，已经是曾经的事了。

秦嬷嬷她们离开得很顺利，路上并未出现什么阻碍。在把娘的骨灰带离京城后，周围环境对此的反应似乎无知无觉。无论是沈墨翎还是皇宫里，都把这件事给压了下来，我想，除了内部的一些人，恐怕都不会有人知道皓月公主沈琦瑾的尸骨已不在这个地方了。

也是啊，皇室要的不过是一个效应，至于沈琦瑾到底怎样了，甚至于那具尸体是否真的是她也绝非什么重要问题。我不知道这其中有没有沈墨翎的关系，总之，在秦嬷嬷她们离京后的第二天，皓月公主的风光大葬照常举行。

那一天，我独自一个人跑到葬礼队伍会经过的那条大街上，然后在某家客栈找了个视野极佳的位置坐下，一边吃着精致的糕点，一边冷冷地望着那支队伍。

敲锣打鼓，白旗灵歌。长长的队伍甚至让人望不到尽头，无限曼延。许许多多的城民百姓也聚在了街头，从我坐着的那个位置望下去，只看见那大片大片的人群聚成一堆一堆的。

呵，我嘴角忍不住勾一抹冷笑，如果现在有人把那棺材打开来，恐怕会引起惊人的轰动吧。沈家完完全全地把娘看成一个工具，当成一个工具。无论是十七年前还是十七年后，无论是当年的先帝还是如今的沈畅烙，以及，沈墨翎。

都说平民百姓的性命不是命，他们是生是死都只需要上头的一句话就够了。可是，即使贵为公主的身份，沈琦瑾的性命又何曾得到过重视?

只是一句话，只是一个理由，就要让娘去死，还美其名曰她死得慷慨大义，到死都没有愧对“沈”这个姓……呵，还真是副正义凛然的嘴脸啊，看得让我作呕！

经过半个时辰了，可那支队伍还没有走到尽头，敲锣的依旧敲锣，打鼓的仍然打鼓，真是一场闹剧啊，在我看来，这就好比一个戏台，然后那些人如同小丑般地在戏台上各耍本事……一口一口地嚼着那盘糕点，在脑中复杂地胡思乱想中，那只盘子也已经见底了。我低低叹了口气，十七年的时间果然不短，吃这些小糕点已经变成我的习惯了呢，只是，没有哪一种能比秦嬷嬷做的桂香糕更能让我喜爱，真是可惜。

唤来小二结了帐，我又回到了将军府。

之后的几天里，我每天都会抽出时间去陪清涣，只是有时会碰到展遥，简短地打上几个招呼，我也就会匆匆离开了。

好吧，我承认，我是在躲展遥，而且躲得很明显。

理由很复杂，其实，在我脑海里的那些理由，与其说是复杂，不如说是混乱。

我害怕展遥的态度，害怕清涣的反应，害怕弄清楚一切后，会在不经意间就把某些我也不明白的东西给毁了，甚至害怕遥在这五年里的那些谜团，害怕那些谜团会带来不可预料的后果，害怕……害怕的东西有很多。

可是，最害怕的，还是自己。

害怕自己会重蹈那个雨夜里的覆辙，因担心而忘记冷静地思考局势和问题；害怕自己会如那个晴朗天里的表现一般，因身体的冲动而不经大脑思考直接作出了反应……

到底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呢？什么时候开始，自己也变得如此患得患失了？

可是，无论怎么询问自己，也始终得不到想要的答案。

娘的那一场葬礼耗费了皇室很多的精力和钱财，可是，也明显取得了他们想要的结果。本来，民众们经过谣言的传播就已经都把矛头指向展翼翔了，抛弃妻子，野心勃勃，很多的负面形象都降到了这个曾经辉煌无比的大将军身上。

一句谣言就能毁掉一座城池，同样的，谣言也能毁掉一个人。

我不得不说，沈墨翎做这些事的天赋实在是高，速度快，范围广，最重要的是，他从没有从正面把这件事说清楚过。就如同现在，即使经过了皓月公主的这场葬礼，皇室也丝毫未对展翼翔做过任何责怪。可是，无论是先入为主的观念还是从展翼翔在这么多年来对沈琦瑾的表现来看，这些都足够降低展翼翔在民众中的声望了。再加上在沈琦瑾的那场葬礼中，皇室竟未让任何一个姓展的人来参加，光只是这件事，就够人浮想联翩了。

然而，皇室不公开地从正面解释事情经过或重重责罚展翼翔，除了有助于谣言的传播外，甚至可在最后来个抵死不认帐！若是在很多年后被百姓知道这事并非展翼翔所为，沈家也能大声宣告他们从没说过沈琦瑾的死是展翼翔造成的。

堂而皇之地愚弄群众，瞒天过海地掩饰肮脏。

沈墨翎因洛郸的毁灭而损失了许多东西，无论粮草还是军队。但是，他并未急着夺取展翼翔手中的那份军权。得民心者得天下，反之亦然。很明显，沈墨翎深谙此道。

对他来说，与其抢了展翼翔手里的兵权，夺走他的民心反显得更有价值。

每天晚上睡觉的时候，常常会在脑子里想着这些事，不单是政治上的，还有很多其他的。夜深人静，在西厢人烟又是格外的稀少，窗

外的昆虫鸣叫声，晚风拂叶的沙沙声，以及，透过窗户斜射在地面上的惨淡月光，近乎荒凉的白色月光。

我即使强迫自己闭上眼，也总是要经过很长一段时间后才能入睡。以前明明都不爱管闲事的，从小时候开始，我就尽量地让自己避免麻烦，可是，越是如此就越是容易泥足深陷吗？我从被子里伸出手臂，长长的臂膀横摆着，正好遮住自己的双眼，重复的往事，重复的思考，今天晚上，也许又会失眠了……

早上醒过来的时候，太阳已升得老高，我揉了揉眼，都不知道自己昨晚是什么时候睡着的了。慢吞吞地掀开被子爬下床，洗脸漱口，穿衣梳头。做好了一切正想开门去看看清涣时，却在打开门的瞬间意外看到了展遥。

修长的身躯斜倚在门前的那棵老树上，眉眼淡然疲惫，然而，在注意到我走出房门时，他立即微微一笑，“玥儿，你醒了。”

“嗯。”

展遥嘴角一弯，上前几步，站定在我面前，“你现在是要去清涣那里吗？”

“嗯。”

“那么，在你去之前，能不能在这里听我说两句话？”展遥的眼神很认真，认真得让人无法拒绝，在见我轻轻点头后，他的眸光显出笑意来，如同清秋白云，“玥儿，不管这两天你是否在有意躲我都没有关系，本来，也就没有逼你的意思，那天我不过说了一直想说却没有说的话罢了。也许是有些冲动，可是，迟早都是要说的。”

“哥……”我皱眉，本能地想避开这个话题。

“可是，现在我要和你说的不是这个。”展遥仿佛猜到了我的反应，伸手揉了揉我的发丝，满脸宠溺的神情，“我承诺，绝对不会让你有什么压力的，所以你也别皱着眉头了，这种表情不适合你。”

院子里的花香味随着轻风拂到鼻腔，缥缈轻曼。展遥束起的黑长发丝也随风而起，有好几缕都触到了我的脸庞，痒痒的，可是，却很舒服。他目如灿星，盯住我沉默地斟酌了好一会儿，终于开口说话，“玥儿，我希望你离开这个地方，和我一起去荻桑国。”

声音清晰，字句缓慢。

“为什么？”我稍有些意外，轻声道，“哥，上次我应该已经拒绝离开这里了，你也说过同意，可是为什么现在又提出来？”

“因为我后悔了，那时候我才刚回来，不够了解情况。”展遥弯下了身子，视线与我平行，双手搭在我的肩膀上，“玥儿，你不适合展家，你不适合这个地方，这里有太多的东西会拖着你，这里有太多的东西会害你无法自由。我认识的展玥不应该留在这里，她适合更大的地方，她适合更自由的生活。玥儿，跟我一起离开吧。”

望我沉默而无反应的脸庞，展遥轻声叹气，双眸更为专注地凝视，“玥儿，即使是娘，也会希望你能幸福生活的，报不报仇对娘来说根本就不重要。如果你真的放不开，那跟我一起到了荻桑国后，我们再想办法好不好？”顿了一顿，他紧抿唇角，又继续说道，“玥儿，如果你还担心清涣的话，可以让他和我们一起走，那样你应该就没有后顾之忧了。”

“……哥哥，”我在许久的沉默之后终于抬头直视他的目光，唇畔含笑，“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你会突然来找我说这些话应该是有理由的吧？”

“……”

“说吧，没关系的。”我继续挂着淡然的笑容，“哥，反正本来的情况就不怎么样，再发生点儿什么我也无所谓了。”

“不是什么大事，只是局势更加恶化而已。”展遥一脸无奈，“本就是意料之中的事，娘的逝世必定会对整个局面起到激化的作用，事实也正是这样。现在展翼翔在百姓中的声望根本就是太糟糕了。本来民坊间还只是说他负情薄幸，可是，传了这么久，谣言已经不单单是针对这一点了，称霸的野心，还有对皇室的敌意……很多很多，在我看来，即使展翼翔真的靠手中的兵力成功夺取到那位子，天下也不会太平，至少百姓就不会服他。”

“呵，这只能说展翼翔做人太失败。”我因正面的阳光太过刺眼而眯了眯眼，目光满含不屑，“沈墨翎至少在这件事上说对了，会打仗的人不一定就会适合那个位子。展翼翔的才能注定了他只是个将军，而不能成为皇帝。”

展遥望了眼我眯紧的双眼，立即站直了身子，恰巧挡住射来的强光，“玥儿，我并不看好展翼翔，也许他对于战术，运筹，还有隐藏之

类的东西很在行，但他毕竟只是一介武官，他并不擅长官场上的尔虞我诈。展翼翔只知道重视兵力，是的，他或许可以举兵攻下整个国家，但是，他却永远也征服不了国中的百姓。”

“征服和攻克是两回事，然而展翼翔在最初就没有注意到这点。但是，在我的眼里，以目前的局势看来，只此一点就足以论成败。”我立刻就能清楚遥想表达的是什么，极为自然地接下了他的话，“或许，他一直以为自己是孜祁国的大英雄，他从来都觉得自己的名望很高……呵，只可惜在玩弄这种小人手段方面，展翼翔明显比不上沈墨翎。”

“玥儿，你身上的毒我会想办法的。”展遥又回过头讲到最先想说的话，“无论你是否站在展翼翔这边，在世人看来，你展玥就是他展翼翔的女儿，他们不会管你们父女关系是否和睦，他们只知道株连九族。玥儿，展翼翔要做的从来不是小事，一旦失败以后不是他一个人偿命就能解决问题的。今天早上，我就看到将军府门前的石狮子已经被人砸碎了，你继续呆在这了绝对不会有好事的……玥儿，离开这地方真有这么难吗？”

“还好还好，砸怀的只是石狮子。”我佯装舒口气地耸耸肩，“沈墨翎一开始就应该已经瞄准这点了，从辜负娘的事情扯到展翼翔对沈家的辜负，这种紧张的局势已经连寻常百姓都能感觉到了……呵呵，这时候任何人都会觉得挑起战端的一方必定为展大将军。对于会扰乱和平的人，百姓又怎会视若无睹呢？”

“我觉得我似乎可以理解当年先帝为什么不急着收回展翼翔手中的兵权了。一方面是因为他已年老，实在没有精力再去对付展翼翔，况且，在领兵打仗这点上，恐怕这世间还真找不出一个人能超越展翼翔的，任何一个有为君主都会舍不得的……”

“另一方面就是因为沈墨翎了吧？看来先帝还真是看好他啊。”我斜眼瞥去，似笑非笑地望着展遥，“哥，你应该就是这个意思吧？”

“嗯。”展遥点头，冲我笑了笑，“玥儿，好人是坐不来那个九五至尊的位置的，太过正人君子的话很快就会被别人拉下来，必死无疑。相反的，有些小人却比君子更适合那位子。若让我站在旁观者的角度来说，作为一个君主，只要能达到目的，用什么手段都是正当的。”

“我知道，沈墨翎从来就不是什么正人君子！”

“所以这样的人很危险，更何况你们还彼此站在敌对的位置。”展遥皱眉望来，明显反对我不以为然的态度，“玥儿，你在他手上不止吃了一次亏了，你非得这样继续下去吗？”

“哥，我会尽快离开这是非之地的，可是，至少等我从沈墨翎手中赢来解药，至少让他对娘的死付出代价。”我对自己也颇为无奈，望着蔚蓝的天空，我缓缓闭上眼，“哥，‘只挨打不还手’这种事，我还真是做不来，这是性子使然，很难改掉的。”顿了一顿，继续道，“更何况，沈墨翎对我做的那些事，并不是说忘记就可以忘记，说不计较就可以不计较的。”

睁开眼，我跨步向前走去，似乎可以听到展遥在我身后传来的那抹淡淡的叹息，回头望着他，我又闻到了院子里那阵优雅的花香，清新怡人，“哥，你要不要先跟我到展翼翔那里去一趟，我刚刚想到了一件事。”

真相大白

以其人之道还之其人之身，沈墨翎既然能善用谣言，那我们也自然可以。在这种情况下，让展翼翔出面解释明显不会有什么用，相反的，只会越解释越糟糕。所以，想要缓和这局势，必须用事实让百姓脑中的想法有所改观。

展翼翔不知道群众效应没关系，我知道；展翼翔不懂得怀柔政策没关系，我来懂。

我和展遥的脚程都很快，一会儿工夫就到了展翼翔的书房。推门而入，一眼就看到展翼翔紧锁眉头的样子，看到我们，他眉毛皱得更紧，不冷不热道，“你们到这儿来干什么？”

“当然是替展大将军来分忧啊。”看到他苦恼的样子我就没由来地会感到高兴，不得不承认自己某些地方还是相当幼稚的，“展大将军不欢迎吗？”

展翼翔锐利地扫了我一眼，并未跟我计较称呼上的问题，只冷冷抛下一句，“你想说什么？”

在我的认知里，想要做一个皇帝，做一个有所作为的皇帝，必须狡黠如狐并且凶狠如狮。可是，展翼翔他具备了后者却没有前者的特质，这也正是他输给沈墨翎的地方。

“我知道现在的局面很让你头疼，你应该从来都没有想到过，只是一个小小的谣言就能造成这样大的后果吧？”我的目光和表情都是懒洋洋的，说话的语气甚至还带有一份隐隐的幸灾乐祸，直接开门见山道，“展翼翔，我脑子里正好有个办法可以缓和一下这局面，也可以适当挽回你已然臭名远播的声誉，只是不知道你肯不肯采用。”

“你想说什么直说就好。”展翼翔明显不信我会突然站他这边，微挑眉角地望过来。

我耸耸肩，对他的态度不以为意，“我只是想说，你可以试着放低一下姿态……”

“对沈家放低姿态？”展翼翔容色清冷，身子往后一倚，双手交叉，“玥儿，你觉得我放低姿态后沈家就会简单相信，甚至解除戒心？”

“怎么可能？我从来就没想过沈家会放弃对付你！”眨了眨眼，我笑容嘲讽，“手握大权，而且还是最为重要的兵权，再加上你的个性为人……呵，哪个做皇帝的会对你放心？我说的放低姿态当然是指对百姓作个交代！”

“……”

我来这间书房的次数屈指可数，但是，从来没有一次是和展翼翔来叙叙父女之情的，十七年的时间，只是让我跟他的关系越来越不和谐，越来越陷入僵局，每一次来，讨论的东西都是那么令人不愉快，冰冷的谈话根本不像父女之间的关系。

“展翼翔，你的眼睛就只注意敌人吗？你就只注意沈家只注意锜王吗？”我认真地望着他，“你从来没有注意过在民众间的声望吗？”

“……没有。”展翼翔的眸光瞬间一黯，撇开脑袋望向远方，“一直都过着带兵打仗的生活，在我眼里，最关心和最重视的，从来就是军心。”

在这样的社会里，这样皇权至上的社会里，又有多少人会去关心百姓的生活，关心百姓的想法，打天下靠军心，治天下靠官员，在统治者眼里，百姓唯一的作用就是赋税吧？即使是沈墨翎，他想到的也只是利用百姓去打击对手。

虽然，我很没资格说这些话，可是，不具备民心的人永远也坐不稳那个位置。

第一次看到展翼翔这样的神情，看来他真是给逼急了。或者，沈墨翎就是故意想逼急展翼翔，看看他会做出什么叛乱的动作，然后就可以光明正大地除掉他。

最原始的展翼翔就是一个万分危险的人，手握兵权的他更是加倍的危险，看来，沈墨翎还真是喜欢做刺激的事情啊。

“展翼翔，趁着沈家还未逼出你手中的兵权，你不如立刻请旨去驻守边疆。”我揉了揉太阳穴，总觉得这两天精神不太好，“你在那个地方待了十二年，也应该很熟悉了。远离权力集中混乱的京城，也就远离了那些麻烦。”

“你觉得皇上会准吗？”展翼翔撇嘴冷笑，“他们怎么可能不趁现在这个机会夺下我手里的兵权？这样的机会可是太难得了！”

“皇上应该还不会想罢你的权，毕竟还要靠你去牵制沈墨翎。”我稍稍想了会儿，继续道，“皇上会想压制你，可是不会除掉你。如果没有了你，朝廷中又有谁可以跟沈墨翎分庭抗礼呢？所以，趁现在去边疆我觉得是上上之策。”

“玥儿，你想说的应该不止这些吧？”展翼翔的眼神深邃起来，周身散出的气息如野兽一般地具有侵略性，“你特地跑到这儿来只是为了说这么几句话？而且，这应该不是你嘴里的办法吧？只是这样并不能挽回多大的局面，赢回多大的声望，不是吗？”

“我想说的办法当然不是这些。”慢条斯理地摇头，我口气平淡得像谈论天气一般，“我想说的是，为了挽回你在他人眼中负心薄幸的形象，你可以考虑立刻进行剃度，发誓归依佛门。”停下声音，果然看见展翼翔寔紧了眉头，我嘲讽地撇起嘴角，把话接着说下去，“若是这样的话，皇上必定会挽留你，以退为进，也可适当减少皇上对你的疑心。毕竟，皇上最忌讳的人不是你展翼翔。然后，为了牵制住沈墨翎，皇上绝不会让你去做和尚，放任你的离开。这个时候，你再提出自愿驻守边疆，并且承诺永不回京，如此，也就杜绝了旁人对你的怀疑。”一口气连着说完了这一大堆话，我唇畔浮现一抹轻笑，“展翼翔，这些事做下来，一则体现了你对娘的忠贞，同时也能让别人知道其实你展翼翔根本就不像外界传的那样，你觉得怎么样？”

“……”屋内沉默了好半晌，在沉闷的空气持续好久之后，展翼翔忽然苦涩地笑了出来，目光复杂，“玥儿，其实你是真心希望我出家的，对不对？你是真的想让我对琦瑾的死付出点代价的，对不对？”

“对，只可惜现在让你去做和尚的话，就便宜了沈墨翎。”我坦白承认，说话没有丝毫的不自然，“你觉得我说的办法怎么样？赞同还是反对？”

“玥儿，你让我承诺永不回京，表面上看去是想稳定人心，其实，你也想同时杜绝我抢那位子的机会，你希望的其实和皇上一样，就是用我来牵制住沈墨翎。”展翼翔嘴角的笑容更为苦涩，直直地盯住我，“你希望看到我和沈墨翎两败俱伤的样子？”

“……”我盯住他，不说话。

“呵呵，到底是我展翼翔的女儿。”他又看了我一会儿，忽然抬头大笑，猖狂肆意，好半晌他停下笑声，若有所思地望着我，“玥儿，我同意，你这个办法的确不错。”

展翼翔从椅子上慢慢站了起来，目光锐利地如同野生动物，“办法不错，只不过，结局是否如你所愿就难说了。”

书房里的气氛一下子有些怪异，各人都不再说话，展翼翔的目光向遥站着的位置射去，像刀剑般直刺灵魂，毫不留情。展遥抬高了眼轻轻一瞥，淡然无波，很快又转过了头，如视无物，仿佛这里的一切都不关他的事，他只是站在那边单纯地等我罢了。

呵，实在忍不住想笑，小时候的他会因按奈不住而去挑衅展翼翔，现在的他虽然内敛，可这种态度应该更挑衅人吧！

果然，展翼翔的黑眸眯了一眯，话是对我说的，可双眼却望着展遥，“玥儿，不论我离不离开京城，以沈墨翎的为人都不会轻易放过展家，他是那种斩草要除根的类型。那么，你们留在这里就必定会和他扛上。”顿了一顿，展翼翔又坐回椅子，全身给人的感觉蓄势待发，他把目光缓缓转到我脸上，嘴角笑意若隐若现，“玥儿，你想亲自动手整垮沈墨翎吗？”

我挑了挑眉，静默地望着他。

展翼翔斜倚着身子，又开口道，“只要我手上还握有兵权，无论我人是否在京城，都可对沈墨翎造成一定的影响，你想利用这一点作为

对抗沈墨翎的本钱吗？”

“你说是就是，你说不是就不是。”我神色淡漠，满脸不以为意，“况且，我若真跟沈墨翎扛上了，你也只会觉得高兴，不是吗？”

“呵呵，我关心的不是这点。”展翼翔的神情中添上一份邪肆，语速极慢地轻声道，“你明显不想让我和沈墨翎中的任何一方赢，那么，在这场争斗中，你又想要谁得利呢？”盯住我的双眼，他语速愈慢，“玥儿，你这么辛苦地想办法稳住展家的局势，这么努力地想打垮沈墨翎……或者，你是希望最后那个位子由他来做？”

长指一伸，直指展遥。

我愣了愣，眸光不由自主地望着展遥，他面无表情地倚靠在墙上，见着我的视线后神色瞬间温柔了些，然后移开目光，不对展翼翔的言谈作出任何反驳，亦不给任何回应。

我轻声一笑，“展大将军，这种事就不劳你费心了，我心里怎么想应该与你无关吧。”眼眸半阖，我想了想又道，“不过，你若真的好奇的话，我也可以在这里给你个保证。我保证，只有哥哥不可能，我从没想过要和哥哥跟你们抢什么东西！”

“好了，话说完了，那我就先走了。”不等展翼翔再说什么，我干脆地转身，偕同展遥往外走去，跨出书房的时候还不忘关上门，彻底隔绝了展翼翔探究的目光。

外头的空气比书房里要清新多了，再望望远处的美景，不自觉地就心旷神怡起来。在和展遥一起走的时候，他仍然保持着沉默。怎么一点表示都没有？我狐疑地斜眼瞥去，正巧被他抓住了视线。展遥的面颊染上一份笑意，微不可见，“玥儿，你先到我房里去一下好不好？我有很重要的话想跟你说。”

我眨眨眼，点头，“好。”

一路前行，一路沉默。

我一步一步地跟在他后面，总觉得他刚才笑得有点怪。

遥的态度明明跟往常一样，举止，言谈，气息……一切都很正常啊。我轻轻咬唇，但是为什么我的心跳总慢不下来，总有些很不好的预感。

越是往他的厢房走，那股隐在心里的不安感就越发地浓烈。心跳越来越快，连眼皮也开始不住地跳动。我边走边作了几个深呼吸，怎么会骤然感到紧绷的气息呢?

努力平静自己的呼吸，遥应该是要和我谈刚才的事情，虽然在展翼翔面前他一直保持沉默，可是……脑子都还没想清楚，就看到展遥停下了脚步，“玥儿，你不要神游太虚了，已经到了。”

心怀忐忑地跟着展遥走到他房里，思绪还是乱糟糟的一团，我才跨进屋里，耳朵里就突兀地听到门闩插上的声音。

心下一惊，我猛然回头，就看到高大的黑影笼罩在身前，不等我说话，立即感到唇上一热，温麻酥软，一股柔软紧紧贴着我的双唇，轻轻啃咬，吸吮舔舐。

那是，展遥的唇舌。

身体忍不住颤栗发抖，直觉就要后退，可遥的一只手已经用力揽住我的腰身，另一只手细致地托着我的脸颊。他的每一个动作都非常轻柔，轻柔得近乎于虔诚，如同对待一件无比珍贵的至宝，极尽温柔。

薄如蝶翼的亲吻，泄露的感情却激烈得让人透不过气。

我的身体，动不了。

无法，移动半分。

半晌，他缓缓抬头，乌黑的眸子熠熠闪光，嘴角的笑容欣喜无比，他一瞬不瞬地注视着我，声音嘶哑地有些性感，轻轻地在我耳畔回响，“玥儿，你没有拒绝。”

我心跳漏了一拍。

“玥儿，”遥不放过我任何一丝神情变化，他的额头抵住我的额头，一字一句，满口把握的语调，“你早就知道了。”

盯住我，他又重复一遍，“玥儿，你早就知道了，是不是？”

“你说的，是什么呢？”头脑慢慢地冷静，虽隐约有些明白他话中的意思，可依然想要确认，“哥，你说我知道了什么？”

“呵呵，”展遥低笑，目光深邃得似要刺进我的心窝里，“我不是你的哥哥。”

果然，我的身体一滞。

“我不是你的亲哥哥。”展遥的心情显然兴奋无比，粗糙的手掌细细摩擦我的脸颊，亲密暧昧，“你早就知道了这件事，你早就知道我跟你没有血缘关系。”

沉默，我闭上眼。

缓缓睁开，我盯住他，点头，“知道。”

他说到最后的那几句话，已经连询问都免了，语气已是明显的确定。我也不打算继续装傻，干脆地点头承认，“我知道，在很早以前就已经知道了。”

展遥的手掌依旧在我脸上徘徊，视线紧紧粘着我的双眼，半步不离，“玥儿，你是在什么时候知道的？”

“哥，”微微一笑，我不答反问，心中有了几分了然，“是不是我刚才那句话说漏嘴了？是因为刚才跟展翼翔最后的那句保证？”

展遥愣了愣，轻轻颔首，“那句话实在太不符合你的个性，最后的那句话，与其说你是在给展翼翔保证，不如解释成在试探我的反应……”他停下声音，黑色的瞳孔如漩涡般深不见底，目光专注地锁定我，诡异的气息缭绕四周，“玥儿，你是在怀疑我什么吗？”

毫不躲避地回视他，我嘴角挂着浅浅的笑容，“是的，我怀疑你离开的那三年生活到底有什么秘密，也很想知道你这次回来又是为了什么。”说话很坦然，话出口后也并未感到任何的紧张，因为在我心中总有一种莫名的伫定，我总是很肯定地认为，不论发生什么，遥也不会伤害我。所以，在遥的面前，我从来都没有顾左右而言它的必要。“我一直想等着你自己主动告诉我，可是，好像还是忍不住的样子。”

展遥被我的直白呆了一呆，随后轻笑出声，全身散发出一种特别高兴的感觉，他轻松地挑了挑眉，“玥儿，你是不是很肯定我会回答你？”

我学着他的样子笑了笑，“那哥哥你会说吗？”

“本来就没想过要瞒你。”展遥站直了身子，只是目光依然停留在我脸上，“玥儿，我回来是为了你。”

他收回所有的笑容，盯住我，一字一句，“玥儿，我回来，是为了带你离开这里。”

脸上的笑容一僵，我忍不住叹气，“哥，你就这么肯定我会和你走？”

“你会的，因为你根本就不喜欢这个地方，你现在还留在这里只不过是因为心中那份连自己都不了解的执念。”展遥的声音很轻柔，与此相反的，是他异常肯定的目光，“玥儿，你刚才跟爹的那句保证是为了试探我，你是想知道我离开的那三年是怎样的三年，说到底，你只是想确定我的身份，你想确定你是不是能跟我走。”他轻轻撂起我垂落的发丝，眼眸直直地盯住我，“玥儿，你是不是在害怕跟我走的话，会让你陷入另一个泥潭？”

惊愕！

真的，真的，没有想到。

没有想到，遥会这样说。

我睁大了眼，目光甚至还带些不可思议，那些连我自己都没有发觉，只是埋在潜意识里的想法，也这么赤裸裸地被揭露了出来。

身体甚至在微微发软，我低下头，垂下眼眸，然后，点头。

“玥儿，你怀疑我是什么人？”遥的声音在耳边响起，“或者换一个问题，你怎么会想到你脑子里的那些事的？什么时候开始的？”

“罗梓师父。”我深深吸了口气，抬头对遥笑了笑，“罗梓师父那样的武功，不论放在哪儿也绝对是一等一的高手，可是这样的他，却无缘无故地留在将军府，而且一留就是七年。哥哥，我从一开始就在怀疑他留在展府的动机是什么，结果，看他提出要带你走……把所有事情连在一起，那问题就很清楚了。”

我顿了一顿，见遥还是目不转睛地望着，于是轻声继续道，“哥哥，最让我怀疑的还不是这些，我那时一直觉得罗梓师父身上的气息很特别，但却想不出来特别在哪里。直到后来，直到展翼翔回府后，我才恍然大悟。”盯住他，我嘴角微微勾起，“哥，罗梓师父的身上，有将军的感觉，他绝对是领兵打仗的那种人。”

展遥眨了眨眼，尔后朗声大笑，胸腔不住震动，“玥儿，若是让罗梓知道你脑子想的这些，没准下巴都会掉下来。呵呵，他肯定没想到自己那么早就漏馅了。这几年来，他还一直很得意呢，说是自己原来还有做卧底的天赋！”

“卧底？”

“不是，他向来是个武夫，也不怎么擅长掩饰自己。所以，对于在展府留了这么久却还没被发觉的事，一直都是沾沾自喜的。”展遥满脸藏不住的兴味笑容，“若真是让罗梓去做卧底，肯定很快就会漏馅了，他的心计都用在带兵打仗上了，让他去演戏，他是不行的。”

我不自觉地捏紧了拳，神色也开始转为严肃，在自己心里猜想是一回事，但真的被说出来又是另一回事，遥明显是想跟我坦白说清楚，但是，听他说了以后，我是不是真的就要陷进去了？是不是真的就要面对所有，然后和遥站在同一阵线?

“不要捏。”怔然间，展遥把我在衣袖下捏紧成拳的右手缓缓打开，他的神色温柔又纵容，“玥儿，如果你不想听那我就不说，因为今天你试探我了，我才会想跟你说的。但是，你如果还在犹豫的话，我就不说。我不想逼你什么，一点都不想。”

“哥，你的眼睛也太尖了吧，就只是这么一点点的犹豫都看出来了？”听到他的话，我心里没由来地松了一松，好笑地望过去，“你对我也太严厉了吧，你当我是圣人吗，怎么可能在这种情况下还是冷静到什么反应也没有？”

“呵呵，看到你紧张的样子，其实我是很高兴的，这说明你在乎我。”展遥轻轻抚着我的额头，开口说道，“玥儿，你猜得没错，罗梓是为了我才留在展家的，他从荻桑国一路找来，找到了这里，因为那时时机还没有成熟，所以才留在这里。”

“我的本名，也就是在荻桑国的名字，是叫做敖锋源，荻桑国的太子。”

二十多年前，荻桑国的皇帝身染重病，由于长期在床上修养，所以朝政基本已被外戚把持。可是，没多久后，躺在床上的皇帝敖全就发觉到一切都是阴谋，自己生病竟是因为被人长期在膳食中下药的关系，但想要在短时间内夺回大权却是不可能的。

正在敖全步步为营，计划夺回一切的时候，自己最为宠爱的玉妃却产下皇子。

时间不对，时机错误，情况根本就不允许这个皇子的诞生。

皇后背后的那些外戚根本不可能坐视这样一个婴孩夺下太子的位子，正在谋划怎样除去这孩子的时候，敖全先下手为强，把婴孩秘密送走。

但是，还是被发觉了。

那一次暗地里的争斗中，几经周折，太子敖锋源却失踪了，生死未卜。

双方都派了人马去寻找，可是无论怎么找，也无法在荻桑国找到任何踪影。

敖全怀疑自己的儿子在机缘巧合中离开了本国，于是派了最信任的属下罗梓顺着蛛丝马迹去各地寻找。

“事情就是这样，其实罗梓一开始还不能确定就是我。可是，七年相处下来，他说我和父皇实在是太像了。”展遥一口气说完了所有事，观察着我的表情变化，“玥儿，该说的我都说了，你现在心里在想什么？”

“哥，该说的你说了，不该说的你也说了。”我没办法地撇嘴，隐忍不住心里的担忧，“什么都说出来了，你未免也太放心了，一旦出现什么意外，或是你的身份泄露了……”

“没关系。”展遥的右手握着我的右手，左手轻抚在我的发丝上，轻柔的嗓音重重撞击着我的心脏，“没关系，既然我都说出来了，那我就想到了最糟的后果。其实，从我选择回来的时候，就已经什么都想过了。玥儿，虽然我并不想死，虽然我还想和你一起生活……”

他俯上身子，在我额前轻轻一吻，“可是，如果真的因为你而死，我心甘情愿。”

心脏一颤。

我闭上眼，苦笑，“哥，你太狡猾了，如果我不跟你走的话，就会害你处于危险。你会选择跟我坦白，其实也是想到了这一点，对不对？”

“对。”展遥干脆地承认，笑容满面，“玥儿，你真的很了解我啊。”

我睁开眼，回望他，“你不也一样！”

“玥儿，我是认真的，你无法想像的认真，认真地想带你走，认真地想娶你。”遥的视线灼灼发烫，感觉到我的手微微颤动，他立刻握得更紧，“玥儿，跟我一起去荻桑国，嫁给我。我发誓，我一辈子就只爱你一个人，一辈子都只有你这一个妻子！”

遥的神色是异乎寻常的认真，遥的语调是异乎寻常的认真。

望着他，心跳缓缓平复，我吁一口气。虽然想要反击，可同时也不想留在这里……这两天一直犹豫不绝的事情，在遥这个冒险的推动之下，心中的天平有了明显的倒戈。

果然了解我啊，突然有了调笑的闲情，眨眨眼，我轻笑，“哥，太子妃的位子诱惑不了我的。”看着他的眉头微微拢起，我眼中笑意更盛。

快速起身，双唇在遥的颊边轻轻一触，几不留痕，“不过，我可以跟你一起离开。”

遥黑色的瞳孔瞬间盈满笑意，灼热的目光让我的脸颊微红，可我依然努力盯住他看，“哥，如果我选择跟你走，即使不再管这里的一切，可也至少得从沈墨翎手上拿到解药才行，不是吗？”

“嗯，那当然。”展遥露齿一笑，依稀有他幼年时的影子，另人怀念得想哭，“玥儿，也许我是耍了小小的心计，可是，我之前说的话全是实话，没有一句是骗你的。”

我想我的脸，应该红了。

假假地咳嗽两声，挑眉斜睨着他，“哥，五年不见，你的嘴倒是甜了很多，以前的你打死都不会说这种话。”

“诚实是一项不可多得的美德。”展遥似笑非笑，双手交叉而放，“尤其是在你的面前。”

脸上的表情有些微的僵硬，我承认，比起小时候，现在的他更清楚如何抓我的死穴。

跨出他屋子，最后听遥唤住我，轻轻一笑，“玥儿，别叫我哥哥了，试着叫我的名字吧。”

名字。

闭上眼，轻风拂面。

遥。

****

饯行宴会

比起已经失去的，是不是应该优先珍惜还可以把握在手里的事物？比起死人，是不是活着的人更加重要？

答案是显而易见的，可是，真正地放下一切，却比想像中更为困难。

抬头仰望，天清气朗，蓝天白云。环视四周，鸟语花香，暖风和煦。

其实，生活还是可以很美好的。我轻轻勾起唇角，心境复杂，以遥的身份，若长期留在这里只会越来越危险，他下的这份赌注还真是重啊，他就是算准了我不可能置他的性命于不顾，冒这么大的风险跟我摊牌……不过，真的被他掐准了。

娘已经离开了，我不可能让生命中另一个对自己很重要的人陷入危险之中。

同样的错误绝对不想犯第二次。

我或许真的应该谢谢他，若不是遥，我也不会这么快就做出抉择吧。

只是，跟他一起去荻桑国真的会是个正确的选择吗？皇室啊，这真的是我最不想靠近的地方，那种吃人不吐骨头的地方，若真到了那里，还可能会有幸福的生活吗？

那个地方，不是只凭一个“爱”字就可以坚持下来的；那个地方，再温暖的亲情，再感动的爱情，再坚固的友情，也抵不过一个冰凉宽敞的座位；那个地方，已经逼死了我最重要的母亲；那个地方，已经操纵了我之前几年的生活。

那么，明知道这些，我还是要去那里吗？

我从来没有分辨过，对遥的感情到底是一种怎样的感情，只是知道，他很重要，非常重要。从五年前他离开的时候，就已经开始察觉他在我心中的地位了，不是单纯的爱情，比爱情来得纯粹，不是单纯的亲情，比亲情来得缠绵，那是一种默契，总觉得，他是最了解我的人。总觉得，有斩不断的牵绊连系其中。

然而，在我以为自己对他不在意的时候，他却跟着罗梓离开了，等他真的离开了，才骤然发觉自己并不如想像中的潇洒……

然后，他回来了。

而我，不想失去他。

他因为我而留在这里，如果，却因此而陷入危机之中，甚至因此而被抓或送命……那么，到了那个时候，我再怎么后悔都来不及了。

我，不想后悔。

也许，真的应该离开了吧，就像遥说的那样，离开这个我并不喜欢的地方。

毕竟，也没什么是放不开的。把事情想开一点就是了，沈墨翎做的事很过分，可我也不见得做过什么好事，就当扯平了。

放开那些无所谓的执念，抛下自己心中埋藏的不甘心，忍一忍，也就过去了。

毕竟，身边的人都好好活着才是最重要的！

就在我决定离开的时候，与此同时，展翼翔已经采取了行动。

这一天清晨，在早朝的时候他突然向皇上提出辞去官职并且还要剃度出家，立刻，这件事引起了悍然大波，议论纷纷。名震天下的天威将军展翼翔，在前一段时间就已经是话题的中心了，如今再一次引起了京城的轰动。

一直保持沉默态度的他出人意料地作出这般言行举止，有人说他是在演戏，有人觉得之前所传的那些果然是谣言，甚至有人说他是因为承受不了压力而想要逃避……

各说各话，褒贬不一，然而，无论旁人怎么说，最重要的自然还是看当今圣上沈畅烙的反应了。那一天，沈畅烙先是错愕，随后便将这件事给搁下了，说是容自己再好好想想。

之后，在第二天早朝的时候，就当众温言拒绝了展翼翔辞官的请求。

展将军对姑姑的一片真心朕是了解的，前些日子京城到处传着不好的谣言……唉，卿家对此千万不要放在心上，很多人都不清楚这其中的内情，不过是没有根据的道听途说罢了。当年展将军和皓月公主才新婚没多久就去边疆驻守，这也是情势所迫，一切都是为了孜祁国

啊，朕了解你的苦衷。卿家对沈氏的忠心天地可表，日月可鉴，朕一向都是很看重你的。怎么能因为这点事就辞官呢？若展将军真辞官了，孜祁国又有谁能顶替你的位子！

洋洋洒洒的一番话，直把展翼翔当作了左臂右膀，总而言之，就是一定要把展翼翔留在朝野之中。前段时间谣言满天飞的时候不见沈畅烙站出来说上半句话，可现在一听展翼翔要辞官，就忙不迭地来阻止了。

我躺在西厢的草地上，双手枕着脑袋睡在树荫下，忍不住冷笑，沈畅烙本应该是怀疑展翼翔是否和沈墨翎连成一气，或者说，也有可能他一开始是打算看着那两人鹤蚌相争，自己好坐收那渔翁之利。结果展翼翔要辞官的事弄得他措手不及，真让他走了，朝政之中还不就让沈墨翎一手遮天了？

更何况，展翼翔与沈墨翎不同，在朝廷的官员之中，展翼翔并没有沈墨翎那样大的影响力，而且，他也比沈墨翎更能隐忍。站在沈畅烙的角度来说，真正忌讳的人也应该是沈墨翎。至于展翼翔，应该只是担心他手中那庞大的兵权吧。

在我看来，沈畅烙本还想借此机会降服展翼翔，或者适当削弱他手中的兵权……只是没想到，展翼翔一开口就说要罢官。如此出人意料的举动，为了牵制沈墨翎，他也只有让展翼翔留下了。

不过，再没有实权的皇帝也毕竟是皇帝，即使他手中的权力几乎被架空了，可是，对平民百姓来说，坐在皇位上的那个人才是真正的主导者。

沈畅烙一开口说话，群众自然也就相信了。既然连他都替展翼翔辩护了，那之前的那些谣言也就不攻自破了。毕竟，在百姓眼里，皇帝依旧信任展翼翔，也许内幕很复杂，可至少从表面上来说是这样，而百姓，看的也就是这个表面了。

沈畅烙一表态，站在锃王那边的人也不好公然反对，局势就这么僵持的时候，展翼翔再次上奏，说是愿意离开京城，终生驻守边疆。

站在皇帝的角度，对于这份奏折当然是千百万个愿意了，这样一来，既能保持展翼翔手中的兵力，有助于继续牵制沈墨翎。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展翼翔对自身的威胁。

风势似乎有些大了，我懒洋洋地坐起身子，背靠大树闭目养神。

唉，总是不自觉地会去分析这些事情，都已经决定离开了，对于这些也不应该亦没必要再多作思考，现在需要想的，唯一的问题，只是如何从沈墨翎手上拿到解药，即使真的拿不到也没关系，我就不信这世上只有他一个人能解我的毒。

心中暗暗打算等局势稳一稳就走，或者说，等展翼翔离京之后再悄悄启程也不算迟。

散漫地伸了一个懒腰，事情想通之后人也轻松了许多，虽然那份不甘还在隐隐作祟，可是，时间久了就好了，我只能这样安慰自己。

真让沈墨翎赢了那皇位也没办法，不论多么不甘愿，可这也是他的实力，即使恨得咬牙切齿，但往好的方面想一想，在娘的心里，或许也是希望他继承皇位的，否则，就不会出现那样的结果。娘的心里，最希望看到的应该是孜祁国在沈家的治理之下富饶太平。如果只是这样的话，那沈墨翎应该能做到吧。

所有的一切，就当作是满足娘的遗愿……

这样子去想问题，心里就会好过许多。这两天，我一直都试着说服自己看开点，若继续在这种局面上纠缠下去，总有一天，会给遥带来致命的麻烦的。

风轻轻地吹，树叶沙沙作响。

也不知道坐了多久，只觉得眼前有道人影挡住了阳光，我缓缓睁开眼，朝站在面前的那人微微一笑，“清涣，你找我有什么事？”两天下来，清涣身上的腿伤差不多都恢复了，已经可以自行下床行走。

“姐，你还不去做准备吗？今晚不是要去宫里参加皇上为爹举办的饯行宴吗？”

我掸掸身上的灰尘，依然斜靠着那棵大树，展颜一笑，“待会儿再去换衣裳，不是要到晚上才开始的吗？没什么好急的，慢慢来就是了。”

说完话却不见清涣答腔，奇怪地抬头望去，发觉他怔怔地呆看着我，诧异地挑眉，我开口道，“清涣，我有说错什么吗？”

“不是。”清涣霎那间反应过来，神色还有些茫然，目光依旧徘徊在我脸上，顿了一顿，他低声喃道，“只是觉得怀念，我已经很久没见

姐这样笑过了，好几年都没看见了。”

“呵呵，可能我这两天心情比较开朗吧。”继续闭着眼睛，我嘴角上勾，“有些事情想通了之后就会觉得很轻松，心情好，笑得也就开心了。”

之前的那些日子，或许真的钻牛角尖了。

看来自己并没有想像中的理智啊。

等到太阳都快落山的时候，我才换好衣物，梳好发髻。这次是沈畅烙为展翼翔举办的饯行宴会，一起前去的除了朝中百官，还有钟沁，清涣，遥和我也都在受邀之列。

一路上坐着马车颠跛前行，我本来是想骑马的，可一想到身为女眷还如此招摇甚为不妥，更何况都快要离开这个地方了，若因为这点小事而引起什么注意，那就更糟了。想来想去，还是低调一点行事比较安全保险。

说起来，这是我第一次正式地，光明正大地来到皇宫，本来还以为这辈子再也不会进入这里了，想不到临走之前还能有这么个机会。

走进去的时候已经有好些官员端坐在席位上了，基本上都是生面孔，不过话说回来，我向来就不认识什么朝廷大官，会来参加这次宴会也只是因为沈畅烙开口要展翼翔把家属都带来。

跟在展翼翔的身后，我一步一步走到自己的座位上，不知是巧合还是刻意，我的位子正好夹在清涣和遥之间，身体稍显不自然地一顿，我垂下眼眸，努力装作若无其事地坐下来。

客人陆陆续续地走进来，一会儿工夫，人就差不多都坐满了。

我安安静静地坐在自己的位子上，不说话，不动手，甚至连目光都安分守己地不四处乱瞄，只低下脑袋望着铺有地毯的地面，俨然一副大家闺秀的模样。

虽然眼睛没乱瞄，可耳朵还是密切注意着周围环境的，只听到坐我右手边的遥发出闷闷的笑声，即使不去看他都能感到那股调侃的目光徘徊在我身上。

偏过脑袋望去，果然见他一脸好笑的表情。叫你笑！身为敌国的太子还不知道收敛一点！我眯了眯眼，声音淡然，“遥，大庭广众之下成何体统？，不会有点儿做大哥的样子吗？”

“知道了。”他勾了勾唇角，转身的时候投来轻轻一瞥，“玥儿，你也别太勉强自己了，我怕你会累坏了身子，那就划不来了。”

“你……”正要开口反驳他几句的时候，四周骤然寂静下来，突兀的沉默让人措手不及。我缓缓抬头，果然，是沈墨翎来了。

一身质料极佳的乳白色衣袍，细致的金丝边镶在袖口处，简单却不失高贵。一双绿眸噙满笑意，只可惜未曾到达眼底。对于满室的注目他似乎已经习以为常，轻松地跨步进来，点头致意，然后坐到了自己的位置上。

仿佛注意到我的视线，沈墨翎入座后朝我坐着的方向看来，打量了我好一会儿，倏然一笑，举起桌上的酒杯，向我敬酒致意。

满座哗然。

片刻间，我就成了所有人注目的焦点。

只消这么简单的一个动作就能把我推到众人的眼皮子底下，锜王在朝中的影响力果然不容小觑，让这么一个人活在世上，无疑就像在沈畅烙的胸口子上插了一把尖刀。

我若有似无地笑了笑，正想着要不要给沈墨翎的敬酒来点回复时，站在皇位前的太监拉高了音调，开口说话，“皇上驾到！”

沈畅烙从帘子后面徐步走了出来，在厅内的众人行完礼之后，我方才细细打量了他几眼。约莫三十来岁的年纪，方脸薄唇，额头饱满，虽算不上是个美男子，但长相也称得上是端正了，只可惜那目光太过于轻浮狂躁。

沈畅烙直直地站立在皇位前，环视四周，高举酒杯，“众位卿家，今日是为了给我们孜祁国的骄傲——展翼翔将军饯行才办了这个晚宴，展卿家过两日就要启程前往边关，诸位同朝为政多年，朕想着趁此机会好好让展卿家和各位最后聚上一聚。”说完，他又向展翼翔示意，“展卿家有什么要说的吗？”

展翼翔微微一笑，站起身子把手中的那杯酒一饮而尽，眼神熠熠闪光，“展某很感激皇上给了臣这个机会，展某不才，在前些日子就给皇上添了很多麻烦，承蒙皇上错爱，给了臣保家卫国的机会，让我可以再一次驻守孜祁国的边疆。今日，也许是最后一次同诸位一起把酒言欢了，我从今以后不会再回京城。别的也不多说了，只希望大家以

后一起努力，你们在京城，我在边关，虽然路途很遥远，可是，大家还是同样为孜祁效忠，对皇上尽忠！”

展翼翔弯腰倒了一杯酒，再次一饮而尽，朗声大喊，“今晚，就让我们好好痛饮一番！”

这一番话被他讲得义薄云天，在座的官员个个将自己桌上的酒一口喝干，纷纷响应。展翼翔仰头大笑，气氛一下子好不热烈。

热火朝天的氛围，连皇帝沈畅烙都连饮了好几杯，只有沈墨翎依然沉默地坐着，和这里显得格格不入，他轻抿一口淡酒，慢慢站起身，出人意料地开口说话，“展将军，请容墨翎问一件事，还请你不要见怪。”

“锺王殿下何必如此多礼。”周围因沈墨翎的发言而安静许多，展翼翔眯了眯眼，朗声大笑，“但说无妨，展某必定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那墨翎就逾矩了。”沈墨翎的笑容谦恭柔和，他转过目光，直直地盯在我脸上，“展将军这次去边关是一人独去吗？不知展将军对自己的三个儿女要做何安排？”

“安排？”展翼翔明显没想到对方会问这件事，怔愣半晌，他黑眸一闪，“不知锺王殿下想说什么？展某不是很明白你的意思。”

“呵呵，其实也没什么。”沈墨翎勾起魅惑的笑容，无视我探究的目光，他一字一句地，若无其事地在这大堂之中扔下惊雷般的宣言，“只不过墨翎有意向展将军提亲，希望展将军能允许由墨翎来照顾玥儿，还望你能答应这门亲事！”

什么？

他在说什么？

我的瞳孔因惊愕而放大，倒吸一口冷气，虽然意外，可头脑还是保持着冷静，斜眼瞥去，看到遥放在桌子底下的手已经狠狠捏成一团，我悄悄把手伸过去拍了一拍，然后朝他微微一笑，以口型示意“没事的”。

全场寂静。

沈畅烙的目光在瞬间复杂起来，他专注地盯着沈墨翎，缓缓开口询问，“那不知墨翎是希望娶展小姐为正室还是侧室呢？”

“自然是以正妻之礼相待。”沈墨翎面露笑容，朗朗回答。

沈畅烙的脸色有些难看，他转首望向展翼翔，“展将军意下如何？”

“……”展翼翔面无表情地垂下眼睫，沈墨翎说出这番话的目的想必有很多，可是，最最重要的一点应该就是离间吧，即使达不到离间的目的，也能使展翼翔和沈畅烙之间产生一定的隔阂……我勾了勾唇角，冷然地望着展翼翔，看他会作何回答。

“虽说婚姻大事应由父母做主，可是小女向来独立惯了，我也不好擅自决定。”展翼翔在片刻后抬起头，嘴畔隐着一抹笑意，目光缓缓转到我身上，顺带也把这个麻烦踢给了我，“玥儿，为父想听听你的意见，你的确到了嫁人的年纪，不知对这桩婚事作何感想？”

呵，我就知道，既想维持表面上祥和，又不想答应沈墨翎的亲事，最后肯定会把问题都扔给我。反正在外人眼里我只是个女流之辈，真说错了什么或是不小心驳了沈墨翎的面子旁人也不会太过计较，笑嘻嘻地站起身，面颊因为闷热而染上了一丝薄红，这情景看在别人的眼里应该会当成是我的羞涩吧！

眨眨眼，我在四周的注目下轻启双唇，“能得到锜王殿下的提亲实在是展玥三生有幸，不论文才武功还是富贵权势，锜王殿下无疑都是夫君的上乘人选，不过可惜，请恕展玥不识抬举，还是要在此拒绝这门亲事。”抬眼望向沈墨翎，看他脸上写满了“看你拿什么理由来拒绝”的样子，我眼中笑意更盛，但在眸光中还是克制不住那几缕外泄的冰冷，“世人皆知，锜王家中早已有了两位如花美眷，天姿国色。展玥自认为无法与之比拟，倘若嫁了过去，恐怕天天都得生活在自卑之中，患得患失，身为一介女子，我的愿望并不大，只求能快乐平安地生活，所以，唯有在此辜负锜王殿下的美意了。”

“展小姐乃是于丞相门下高徒，众所周知，于丞相一生之中只收了唯一的一个女弟子，也就是展小姐。”一个陌生的中年男子站起说话，细长的眉眼，整个人看上去瘦瘦弱弱的，“以展小姐的才学般配锜王殿下正是再适合不过，何必如此妄自菲薄？”

站在沈墨翎那一边的官员果然很多，就这么件事也有人公然说话支持他，明知道是怎么的一种局势，明知道沈畅烙反对展家和沈墨翎有什么瓜葛……呵，的确不怎么把皇上放眼里呢！我瞥了他一眼，又

将视线朝四处转了转，最后停在于路那张眉头微皱的脸庞上，对上他的目光，见他的眼神似乎有些犹豫，我勾起唇角软软地开口道，“先生向来了解我的性子，问一问他就知道了，依我这种脾气绝对当不来什么王妃的，太任性也太胡闹了，会给锜王殿下抹黑的。”顿了一顿，我朝于路抬起下巴，似笑非笑，“对吧，先生，我应该没说错吧？”

即使清楚我只是在胡乱找借口，可在大庭广众之下于路绝不会公然拉下脸来说我是在胡诌，就如同展翼翔不好自己亲口拒绝这桩婚事一样。果然，于路慢悠悠地站起身来，高深莫测地望着我，沉默好一会儿，才拉开了声音，“不错，老夫也觉得玥儿不适合坐锜王妃那个位置，她不够稳重，墨翎应该娶更温柔的女子才好，这桩婚事，以老夫看来，还是算了。”

沈墨翎看了于路一眼，又再次将视线投注到我身上，他的神色几乎从头至尾都没变过，同样的表情，同样的笑容，慵懒而不经意，“看来是墨翎冒昧了，这件事还是暂且不提吧。”

好不容易压下这场风波，行完礼我又坐回了位子，正巧瞥到清涣淡然无痕的容色，奇怪，心中升起一股狐疑，清涣的反应冷静得有些怪异，不像他该有的样子。注意到我的目光，清涣眨了眨眼，微微一笑，“姐，有事吗？”

“不，”我摇头，可能是我多虑了，“没事。”

之后还有些歌舞表演的，跳舞的那些女孩子都很漂亮，身段也不错，只可惜我的兴趣并不是很大，主要还是因为在提防沈墨翎，担心他会不会再惹出什么事端。另一方面，一想到过两天就要和遥一起离开这个地方就觉得有点激动，对这里的表演心不在焉。

结果，很顺利地等到晚宴结束，朝廷百官陆续离开，没一会儿，人就走得差不多了。展翼翔说是还要和皇上单独说上几句，让我们先行离开。他一开口说要待会儿再走，钟沁自然是等着他了，我没这个耐心，即使有耐心也不会等他，于是，我，展遥和清涣就先走一步了。

事出有变

天色已经很晚了，凉风一波一波地迎面袭来，冻得我直往衣领里缩。

遥甚不赞同地皱起眉头，摸了摸我的手，“怎么这么冷？玥儿，你到底穿了多少衣服？”

“没多少啊，”要不是清涣还走在旁边，我早就把遥当成热水袋一样地抱住了，脖子都快被缩没了，扁嘴轻声道，“没想到晚上风会这么大，早知道就带披风来了。参加这种宴会，又不可能要我包得像只粽子一样，唉，好冷啊。”

“那走快一点吧，到了马车里就会暖和点了。”清涣望着我微笑。

周围都没什么人了，我们三个本来就是最后从宴会场里出来的，冷冷清清的空气，可以看到的，只有皇宫里那零星的灯光，遥远疏离。

驾着马车驶出了皇城，马车里的确温暖了许多，可是，沉默别扭的气氛却弄得我很不自在，清涣沉默，遥沉默，最后搞得我也沉默起来，正想着要不要找点儿话来说说，马车却突兀地停了下来，听着外头那匹骏马的低声嘶鸣，我拉开车帘探出身子，“出什么事了？”

车夫是个憨厚的老实人，挠了挠脑袋，咧嘴说话，带点儿不好意思的声音，“小姐，前面有辆马车挡住了去路，就停在那边不动了，要不要我过去问问情况？”

被挡道了？我朝前方望去，就在几米远的地方，一辆华丽的马车横横地拦着道路，越看越觉得那辆车很眼熟，我眯了眯眼，心下有了几分了然。

面前那兰色的车帘被慢慢掀开，沈墨翎从里头走了出来，一抬头就对上了我的眼，他勾起的那抹笑容带着几份邪肆，“玥儿，真巧，又见面了。”

看到他的脸就觉得心情糟糕，我微微笼起双眉，实在不想搭理他，不，最好连见面都免了，“这条路是回将军府的必经之路，想要碰到这个‘巧合’也不是什么难事。”

对我的冷嘲热讽仿若未闻，沈墨翎脸上笑意不减，“我实在很想夸奖你今晚的表现，很冷静，也很得体。”顿了一顿，他望着我面无表情的脸庞，此时，连坐在里面的清涣和遥也已经走了出来。沈墨翎望了他们一眼，礼节性质地笑了笑。

呵，他等在这里就是为了来夸我？目光冷然锋利，我都还没去找他算帐，他倒先送上门来了，还想着明天再去找于路谈谈那解药的问题，没想到今天就单独撞上主谋者了。

沈墨翎伸手从衣襟里掏出一个小瓶子，放在手里把玩，“玥儿，比起今晚，其实我更想夸奖的是你之前的行为，展翼翔会想到请旨驻守边关应该是你的主意吧？”虽是疑问，可他的语气却满是肯定，上下打量我的表情，沈墨翎那双摄魂夺魄的绿眸在夜色中显得森然恐怖，咄咄逼人，“本来想要挟你断了展翼翔的手筋脚筋，这么一来，连沈畅烙都出面了，做这些事也没意义了，我可不想在时机还未完全成熟的时候就公然跟他作对。”

望着我依旧沉默的态度，沈墨翎的表情转为淡漠，可却给人暗涛汹涌的感觉，“这下子，展翼翔的名望也应该恢复了许多，玥儿，可以的话，我真想替你鼓鼓掌啊，反击得漂亮！”

“哪里哪里。”我嘲讽地望着他，“在耍弄手段方面，我可从来不敢在锜王殿下面前造次！你实在是太过奖了！”

绿眸盯住我，一瞬不瞬。

“呵呵，不过这样也好，省得我太无聊，事情过于简单的话也没什么意思了。”沈墨翎顺手一抛，把那小瓶子扔到了我手里，转身走进马车，在放下帘子的那一刻，他朝我笑笑，“玥儿，这就是解药，你还是快服下吧，里面只有一粒，可也足够解你身上的毒了。没想到一个月还没到，不等你来抢，却是我把解药给你。罢了罢了，既然已经没必要利用你对展翼翔下手，我就还是充当回好人，把解药给你吧。当然，你也可以当作是我给你的奖赏，毕竟，我还是很欣赏你的做法的。”

放下帘子，他招呼车夫可以离开了，“那么，有机会下次再见！”

马蹄奔腾，望着那辆马车渐行渐远，我收回自己的目光，垂下眼帘。

心情还是有些复杂的，坐上马车后，清涣在思考很久后还是忍不住开口问了，“姐，这解药是怎么回事？你中毒了？”

“没什么。”反正事情已经过去了，没必要让清涣担心，我柔柔一笑，用了最简单的句子解释，“前段时间不小心着了沈墨翎的道，然后

中毒，不过，他现在已经把解药送来了，没事了，你不用多想。”

“玥儿，你还是先吃解药吧。”展遥脸上的忧色若隐若现，目光深邃，“如果是假的……”

“不会。”我摇头，打开瓶子，倒出那颗药丸吞了下去，“沈墨翎不会无聊到拿假的解药来骗我，又不是吃饱了撑着。”

“……也是。”遥伸手揉了揉我的脑袋，展颜一笑，“不过这样也好，我就放心了。”

清涣盯住我沉默了许久，那种仿佛被猎人的箭射伤了翅膀，可依然努力挣扎在苍穹翱翔的鸿雁一般的目光，那种好像在干涸的荷塘里静静等待死亡的池鱼一般的神韵，那种似乎放弃了一切可也同时得到了一切的决绝。

只可惜，那时的我并未注意到他的反常。

缓缓地移开视线，他垂下自己长长的眼睫，轻轻开口，“我们还是快点回去吧，风越来越大了，姐会着凉的。”

展翼翔离开的那一天，还是有很多人来送行的，无论是真心诚意来的，还是由于情势所迫，亦或因为碍着沈畅烙的面子才来的……反正每个人心里想得都不一样，至少饯行的场景还是蛮壮阔的，一排一排穿着官服的人站在那里，甚至连沈畅烙也到场了。

呵，还真是卖足了展翼翔的面子啊！

我也没和他多说什么，简单话别了几句也就算了事了。

展翼翔又颇为大气地发表了几句言论，头戴铜盔，手握银枪，身上穿的盔甲威风凛凛，气势逼人。或许，这个样子，才是最适合他的吧！

可是，人总是贪心而不知足呢，总想着要更多的，更好的。

虽然，自己明明就已经拥有很多了。

这一次的离开，我不知道展翼翔会在什么时候回来，或者会用什么方法和借口再次回到京城。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他回来的时候，我应该已经不在了……

可能，我这辈子永远也不会见到他了。

但内心，却比自己想像中的更为平静。

钟沁是跟着展翼翔一起离开的，而清涣却拒绝同行，选择和我们一起留下来，留在这个龙蛇混杂的京城。

其实这样更合沈畅烙的意思，他或许以为我们三个留在京城的话还可以适当地牵制住展翼翔，充当了质子的功能。不过，可惜，他恐怕不知道，真的拉破了脸后，展翼翔是绝对不会管我们的死活的，毕竟，什么也比不上那个皇位对他的诱惑！

想起来，我还没和清涣提起过离开这儿的事情，主要是没想好要怎么和他开口，以清涣的敏锐，只要说错了一丁点地方，也会引起他对遥的身份的怀疑。

我不想冒险，也不想让清涣知道遥的身份。毕竟这种事，越少人知道越保险。

我打算后天就启程，这天傍晚，坐在自己的屋子里整理行李，想快点整理好了以后就跟遥去商定一下具体什么时间走，还有要注意哪些情况之类的。

去荻桑国之前，其实我想先去探一探秦嬤嬤的下落。若是可以的话，我并不想去荻桑的皇宫，我宁可和秦嬤嬤她们一起生活。可是我没办法自私地让遥放弃他唾手可得的皇位，脑子里想着可以让秦嬤嬤杨柳白云定居在荻桑国的首都，这样和我们的距离也就近了许多。

具体怎么样我并没有确定，总之，最优先的还是离开孜祁国就对了。

太阳都下山了，我一样一样地整理东西，看着那些小时候穿过的衣物，戴过的发簪……总觉得分外怀念，正专注于眼前那些物品的时候，耳朵骤然听到了敲门声，我抬头望去，顺手把包裹塞到被子底下，轻声道，“进来，门没锁。”

清涣缓缓推开了门，沉默地凝视我，然后一步一步走来，停在了我的面前，

我抿了抿唇，正好，可以趁现在问问清涣要不要和我们一起走，“清涣，我有话……”

“姐，我有话想和你说。”清涣出声打断了我，轻微地叹了口气，他朝我笑笑，“抱歉，让我先说可不可以？”

“恩。”我点头。

“姐，你还记得第一次见到我时的情景吗？”

“记得。”心里的不安若隐若现，总觉得有些反常。

清涣脸上的笑容格外欣喜，如同烟花绽放在天空时那份最后的灿烂，迷醉而心酸，他直直的目光毫无遮拦，一眨不眨地盯住我，“呵呵，那时候根本没有想到会有今天。”

“……”

“姐，那一天我真的是吓了一跳，没想到会有人用爆竹来欢迎人。”他的笑容依旧灿烂，却灿烂得让我心惊，“真是一个奇怪的人，虽然一直都笑着和我们说话，可你的笑容里却没有什么感情，你只是单纯地勾起你的嘴角而已。呵，我那个时候还很高兴呢，我以为自己可以理解那种笑容……”

“你是想和我谈以前的事？”我突兀地开口，没有丝毫躲避地回视他，“清涣，你想叙旧的话……”话才说到一半，就看到清涣抬起右手，慢慢伸到我的脸颊旁。反应极快地按住他的手，我紧紧地握着，目光透出几分凌厉，“你今天很奇怪。”

窗外是红彤彤的火烧云，满是触目惊心的赤绯，如血色一般连绵成一片天空，毫无保留。天气一点都不热，可这屋子里却格外地闷，闷得让人透不过气。

血红的苍穹，乌黑的瞳孔，映衬出来的，是清涣苍白的脸色。

他的手很冰，冰得不像话。每一根手指，每一寸肌肤都确切地传递给我那种温度，好冷，手冷，冷得发颤，五指连心，顺着我的神经脉络传递过去，连心脏也开始凝固。

冷，好冷。

最冷的，应该是清涣。

清涣脸上的那抹笑容带有几分凄绝，他伸出左手，轻轻地覆盖到我握住他的那只手上，然后捏紧，用力捏紧。缓缓移动，拉过我的手放在他的脸上，动作轻柔地摩擦。

“什么事情都有代价，若快乐的代价就是痛苦，那么，我从来没后悔过跟你一起去洛郸。”他的目光疯狂地纠缠住我的，疯狂到吞噬掉他平时所有的冷静，“姐，当我知道你是用嘴把药汁哺进我口中的时候，

你肯定无法体会到我当时的心情，虽然什么都不记得了，可是，光是用想的，就可以让我觉得死而无憾。”

“你是我的弟弟。”

“我记得，姐你很清楚地告诉我，我是你的弟弟。”清涣嘴角的笑容昙花一现，声音像是拂过耳边的风声，茫茫然如呼吸般，“即使只是弟弟，即使你关心我的原因只因为我是弟弟，对我来说，这也已经足够了。”

我沉默，垂下眼眸。

“因为洛郸的那一次事，所以我的腿瘸了。我知道，姐在心里肯定存有几分愧疚和怜惜。”清涣拉下我的手，放在唇边轻轻一吻，“同情也好，我不介意。如果你是因为同情而在心里替我留了一个位置，如果你是因为同情而选择留在我身边，那么，请你继续同情我，我没有那种可笑的自尊。如果贪心会打破一切，我就不再奢求其他的所有，我只要你的同情。”

心脏一颤，我咬住唇角望向清涣，他眉眼含笑，溢满了温柔，声音静旷如水，不染杂质，“姐，可是现在，你连同情也不肯给我了吗？”

“清涣，你的这种想法是不……”

“我放弃不了，没办法放弃，我长到这么大，第一次想留住一个人，第一次有这么在乎的感觉，第一次觉得活着也是可以幸福的。所以，我不想放弃，我不要放弃。”清涣淡泊的嗓音在耳边响起，他将我的手放在他的胸口，几乎可以感觉到那一颤一颤的心跳，炽热而有节奏，“我可以只叫你姐，我可以只把你当作姐姐，只要你开口，我就照做。”

“那你现在的举动是把我当姐姐的举动吗？”忍住心痛的感觉，我面容苦涩。

“在把你当成姐姐之前，请让我问你一件事。”清涣的目光依旧柔和，只是其中已添入一份尖锐的攻击性，他的神色瞬间褪去了稚气，字字铿锵，“为什么哥哥可以，我就不可以？”

“因为他是展遥，你是展清涣，你们是不同的两个人。”我敛去脸上所有的表情，一句一顿，“清涣，我一直都知道，你只是没有找到执

着的事物，否则你必定可以一鸣惊人。但是，当初我没有想到，最后让你失常至此的却是因为我。”

“我自己也没有想到，我没有想到一知道你要和哥哥离开这里，我居然会做出这种事。”清涣苦笑，在我目不转睛的注视下，从怀里掏出一个卷轴，声音很轻，也很慢，“皇上要暗中召见你。”

离别惆怅

他，果然猜到了。

“姐，我的注意力一直都在你身上，所以我知道，你想要离开这里。从那天发觉你可以露出像以前一样的笑容时，我就已经隐约猜到点什么了。”清涣手里拿着那个卷轴，低首敛眉，伸手递给我，“我知道我拦不住你，所以，只有使点手段了。”

我面无表情，容色冰冷，“你去找沈畅烙了？你跟他说了什么？”

“没有说什么，只是告诉他洛郸城是你的杰作。”清涣松开我的手，向后退了一步，“你把我当弟弟我可以不在乎，甚至你选择了哥哥我也可以尽量漠视，可是，只有离开这件事，我绝对不会坐视它发生的。姐，依沈畅烙的脾性，知道洛郸的事后他不可能放你离京的。”

“你把你的手段和心计用到我身上了？”一瞬不瞬地盯住他，我倏而扯出一抹冷笑，“很好，清涣，你只想到我会离开这里，你就没想过我会带你一起离开吗？”

“虽然早就猜到你也许会有这样的想法，但听你亲口说出来后还是觉得很高兴，我在你的心里果然还是占有一定位置的。”清涣抬眼，目光如水波流转，清澈见底，“姐，可是我也知道，一旦离开了这里，你迟早会因为哥哥而放弃我的。”

“什么意思？”我眯了眯眼，语态神色尽量平静，“你想说什么？”

“没什么想说的，我知道什么是姐姐的底线，我不会越过这条底线的。”清涣半阖着眼皮，笑容寂寞疲惫，他的声音如青烟般缭绕徘徊，黯然生冷，“真的，我只是希望你留下，可是，从来不想让你讨厌我。”

“可你的做法就是我讨厌的做法。”心情复杂，对清涣的作为，我最深刻的感受就是难过，难过到连话都快说不出来，难过到连心脏都

可以揪起，“清涣，你若是把这种态度和做法持续下去，总有一天，你会耗完我对你的所有感情。”

落日的余辉渐渐消失，天色在片刻间就黯淡了许多，灰蒙蒙得如同被丢弃的抹布，阴云堆积在一起，一会儿，淅淅沥沥的小雨就开始漫天飘洒。

“如果不这样我就留不住你，只有让你留下了，才会有其他的可能……”清涣转身向外走去，那一道背影孤寂萧条，如黑暗中绝望的一缕光明，却怎么也抓不住，“姐，沈畅烙的意思，是要我们今晚到莫萧酒馆去找他。”

“我知道了。”

“呵呵，如果是以前，若你看到外面在下雨的话，一定会让我坐在这里等到雨停的。”清涣望着外头的小雨，骤然回首，目光如琉璃般晶莹剔透，却又如黑洞般深邃得望不到底，“明知道结果会这样，可是，我却没有办法后悔。”

我闭上眼，只在耳中隐隐听到他走出房间的声音。

一轻一重，一深一浅……

以清涣的修为，本不该有这样的脚步声的，可是……

七年前的那个男孩子，脸上挂着最客气的笑容，眼神疏离淡漠，他会什么都不在乎地对待一切，甚至于自己的性命。

那么，如今的他，果然都是我的缘故吗?

在把情况全搞清楚之前，我并没有把事情告诉遥。

我不想把他扯进不属于他的麻烦之中，再加上他危险的身份，更是应该让遥避免这一类的情况。至少，真要告诉他，也等我见过沈畅烙把事情都弄清楚了再说。

等天色更暗一些后，我们便走出了将军府。

跟着清涣一起来到莫萧酒馆的时候，只看到酒楼的门口站着一个年轻人，衣料华贵，气宇轩昂，棱角分明的脸庞上满是冷漠，他看到我们后上前两步，压低了声音，“二位，主子已经在楼上等你们了。”

跟在他的身后，我跟清涣偕步走进了酒馆。

酒馆的一楼还挺热闹的，好几桌客人都喝得热火朝天的，划拳拼酒。身边还坐着一个弹琵琶的卖唱女，白皙的面容含着幽怨的表情，琴声茫茫。

嘈杂的环境，笑声晏晏。

我随意地瞥了两眼，就跟着那年轻人走上楼梯。

莫萧酒馆的二楼全是包厢，我们转了一个弯，走到一个相对偏僻的房间外停下脚步。带路的那个人轻轻敲门，“主子，属下把人带来了。”

“进来吧。”

缓缓推开门，悠然坐在里面的那个人，果然就是沈畅烙。

他穿的衣服样式很寻常，可质料绝佳，黑发整齐地扎起，印象最深的，还是他那道另人感到不舒服的目光，轻浮狂躁。

我们一进门，那带路的人就顺手关上了门，瞬间隔绝楼下的那些杂音。那人自觉地站到沈畅烙的身后，毕恭毕敬，可惜那容色依旧冰冷得不带任何感情。

沈畅烙朝我和清涣微微一笑，伸手指指椅子，“坐啊，你们不用太拘谨。”

“谢皇上。”

“呵呵，在这儿不用叫我皇上，微服私访没这么多规矩。”沈畅烙双手交叉叠放在桌面上，笑容很是亲切，连声音都是慈祥的，“其实，你们称呼我一声表哥也不为过啊。”

“那样太失礼了。”一点都不想和他闲话家常，我还等着快点把话说完就回去。柔柔一笑，我低头恭敬道，“有些礼能免，有些礼绝不能免，皇上乃是九五至尊，怎能让这些称呼给贬了身价污了身子。”

“呵呵，玥儿，你实在太多礼了。”沈畅烙对我说的这番话明显很受用，笑得喉结不断颤动，摆摆手，一副“没什么”的样子，“皇上也是人，皇上也有亲人，叫我表哥吧，这样也显得亲近一些，没关系，大家都是一家人。”

我微微垂下眼眸，不动声色，依沈畅烙目前的态度来看，并不是想追究洛郸的事吧，跟我预想的一样，他应该是要让我帮他做点事，更确切地来说，应该是些见不得光的事。

“玥儿，朕早就听说于丞相的门生没有一个是简单之辈，个个才思敏捷，不比常人。而玥儿你，更是于丞相收过的弟子中唯一的女性。”沈畅烙笑容越发地亲切慈祥，“那日在饯行宴上见到你时，就觉得不简单。果然啊，连我那个心高气傲的王弟都忍不住向你提亲。呵呵，不简单啊不简单。”

“哪里，表哥你过奖了。”我脸上依旧挂着浅浅的笑容，不冷不热的口气。

沈畅烙的疑心还真不是一般的重啊，不论由谁来看，沈墨翎跟展翼翔都绝不可能和平共处，甚至他自己都要利用展翼翔来牵制沈墨翎，可是，即使如此，他依然心存疑虑，要在这里这么试探一下，真是可怜，这样子的皇帝身边，又有几个官员肯忠心为主呢?

明明自己心里都有些猜到沈墨翎那日的提亲以离间为主要目的，可是，总想着我会不会真和沈墨翎暗生了什么情愫，或者，担心我对那个容姿绝世的锳王心存爱慕什么的?

做皇帝的，真的有必要猜忌到这程度吗?

真是可笑的对话啊，我也懒得兜圈子了，“请容玥儿愚钝，放肆地在这里问上一句，不知表哥今日叫我来有什么事吗？还请明示。”

沈畅烙怔了一怔，目光闪动，“玥儿不知道？你没听清涣说起吗？”

斜过目光瞥了一直保持的沉默的清涣一眼，我将视线对上沈畅烙，“清涣并未说得很清楚，只是提起跟表哥谈论了有关洛郸的一些事。”技巧性地停下声音，我几不可见地笑了笑，不想再浪费时间了，再绕来绕去的不知还要僵持多久，还是直接把话挑白算了，“若让玥儿放肆地猜猜表哥的用意，是否有什么需要表妹替您效劳的？”

“呵呵，果然是善解人意啊！”沈畅烙拍案赞叹，眉目中笑意纵横，“玥儿，你猜得不错，我正是想让你做些事。”

“那是承蒙表哥看得起。”我急忙站起身跪了下来，不论怎样面子上总要给他做足，“说起洛郸之事，玥儿还要在此请罪，听凭发落。”

“这怎么能怪你呢？不是你的错，我不会怪你的。”沈畅烙探起上身将我扶了起来，“我知道，你也是迫于无奈，别说是你，就连朕也常常会陷入做还是不做的僵局之中。这件事，最过分的还是墨翎，他的

作为真是让我这个做哥哥的心寒啊。”将我扶到了椅子上，沈畅烙满脸惋惜之色，“瑾姑姑的死实在是让人发指，我之前还不知情，等到清涣来找我说了才清楚墨翎的所作所为，他真的太过分，也太无法无天了。”

压下心中陡然升起的厌恶，我佯装出狂喜的神态，“表哥愿意主持公道吗？”

“你们也知道，现在墨翎在朝野之中已到了只手遮天的地步，主要还是我以前对他太过放纵才导致了今天的局面，说到底，还是我的错啊。”沈畅烙一脸慈祥的哥哥的表情，语气无奈，“本应该由我自己来收拾残局的，如今却还要麻烦你们……”

“绝对不是麻烦，请让我做。”我容色坚毅，“若我能有帮上表哥的地方，还请您明示。一则是为了孜祁，二则玥儿也想为娘讨会一个公道！”

“好！好！你能这样想实在是再好不过了。”沈畅烙颔首，嘴角勾起一个小小的弧度，欣喜之情表露无遗，“玥儿，你一介女流之辈能有如此胸襟实在让朕感动啊。”

废话还真多，话都说到这个地步了还不直白一点，我隐去眉目中的不耐烦，态度恭谨，“不知玥儿有什么能够效劳的？”

“朕希望你能去沛宣城一趟，到那里替朕处置几个官员。”

沛宣城我是听说过的，商业最为繁盛的一个城市，自从洛郸荒芜之后，沈墨翎就将更多的心思放在了沛宣的上面。沛宣的底子本就不差，再加上沈墨翎的大力支持更是发展迅速。更何况，沛宣城的城主和官员跟沈墨翎私交也很好，若朝廷生出什么风波，沛宣城绝对会站在沈墨翎这边。

想必沈畅烙对这些官员也感到很棘手，只是找不到借口和恰当的时机除去他们吧？

“怎么做由你来决定，我只要看到结果就好了。”沈畅烙目光中多了一份冷意，与此截然相反的，是他那轻描淡写的口吻，“玥儿，相信你不会让我失望。”

到底是做皇帝的人啊，话还讲得真好听。我低下脑袋，瞳孔中的温度比冰更寒，心中不住冷笑，你自己都找不到借口想不到法子的事

让我来做，那么，除去这些官员的法子只剩下暗杀或编造借口了。

这其中，不论用哪一个法子都是万分危险的，先不论能不能顺利地除去那几个官，即使除掉了，最后你沈畅烙若被朝廷众人质问的时候，也可顺势把我推出去抵下一切罪名。

最毒妇人心，女子祸国啊……到时候，只怕我就成了众矢之的，老鼠过街，人人喊打！

不过也好，这可是你给我离开京城的机会的，只要一离开京城，你沈畅烙的势力范围就不大了，至于沈墨翎，我的离开对他只有好处，想必也不应该会阻止。

起身下跪，我抬头微笑，“玥儿一定不会让您失望！”

“清涣也一定尽力而为。”从头到尾都没说过一句话的清涣也跟着我下跪，目光复杂得让人看不出任何情绪，“皇上的吩咐我们一定做到。”

听到他的声音我怔愣了半晌，偏过脑袋望了他一眼，垂下眼眸微微地挣扎，终于还是低下头，淡然开口道，“皇上，玥儿觉得，还是让清涣留在京城会比较好，这样也好彼此有个照应，我也可以放心一点。”

“哦？”沈畅烙狐疑地出声，稍稍抬高了眉毛，“你想一个人去？”

“不，玥儿希望由哥哥展遥陪同一起去。”我声音朗朗，无视清涣骤然绷紧的神色，继续道，“遥和我是双生子，若有了危险也最能彼此感应，所以是跟我去沛宣的最佳人选。清涣的年纪毕竟还是小了两岁，出于私心，玥儿希望能让他留在京城。”

沈畅烙来回打量了我许久，短暂的思索之后便点头答应了，“可以，就让你跟展遥一起去。不过，你也要答应我一件事。”

“但凭吩咐。”

“卢彰，你跟他们一起去，由你来保护他们的安全，这样我也能放心。”沈畅烙低低地开口，对我笑了笑，“玥儿，你们就让卢彰跟着一起去，他是大内侍卫统领，到时应该也能帮上点忙。”

呵，我冷冷地勾起嘲讽笑容，明为保护，实则监视吧。

抬头望去，正是那领我们进来的年轻人，约莫二十来岁，他听到沈畅烙的命令后只是跪地受命，动作干脆利落，“是，臣遵旨。”

离开莫萧酒馆的时候，时间并不算晚，虽然天色已经完全地暗下来了。

清涣面无表情地盯着地面发呆，一言不发地默默走在我旁边，只是身上的肌肉异常紧绷，他黑长的眼睫毛投射在白皙的面庞上，阴冷的月光斑驳映衬着他纯白的衣衫。

他不说话，我自然也不说话，一路无言。

街道上有些热闹，来往的人群，奔跑的小孩，因为是烟火节的关系，一片漆黑的夜幕中许多璀璨的烟花绽放其间，色彩斑斓，美不胜收。

我们转了一个弯，走的那条道路相对冷清，周围的人似乎少了很多，可那满天的烟火爆竹声仍然在耳中响荡。

“姐！”顺着声音回头望向他，清涣修长的五指紧紧握住我的手腕，白得近乎透明的皮肤上青筋爆突，他整个脑袋都低垂着，闷闷的声音如窒息般痛苦，我甚至能听到他低促的呼吸，可以清楚地感觉到他手指的颤抖，还有，身体的颤抖。

他的脑袋微微一动，似乎想抬起眼看我，但依旧还是没有抬起，什么话也不说，什么动作也不做，他的手劲很大，如桎梏般圈在我的手腕处，夜风凉丝丝地拂着发绡，仿佛沉默了一个世纪之久，我专注地盯住他，等待他的说话。

天空中的烟火接连不断，还能隐约听到远处传来的欢声笑语。

红色的一朵，金色的一簇，漫天灿烂。

终于抬起了头，害怕的目光徘徊在我身上，清涣的笑容颤抖在他的脸庞，张了张嘴，他想说话，可却骤觉到发不出声音，闭上眼，躲开我的凝视，重重地喘气，他的声音几乎是一个字一个字挤出来的，无尽的惆怅，“我这样，是不是叫自作自受？”

抽痛，我的心脏猛然一缩，静静地望着，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我后悔了，可不可以？”

清涣，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怔怔地望着他，我似在低语又似在自问，心中如清风掠过湖面，层层叠叠的涟漪不住扩散。我从来都没有发觉，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也有了这么认真的眼神?

“你这次离开了，是不是就不会回来了？”清涣的言语如小动物最后的哀鸣，清朗的声线却带着长长的颤音，“跟我一起走，不行吗？让我和你一起去沛宣，不可以吗？”

“你明知道结果的，为什么还要再问我？”缓缓拉开他的手，我挪开视线望向远方，“清涣，就像你说的，世界上不可能有一个人无时无刻地陪着另一个人，两个人就是两个人，是不可能变成一个人的。人，总是要分离的。”

“那为什么是哥哥？为什么是哥哥？为什么是他？为什么我就不可以？到底有什么不一样？”才松开的手再次拽住我的手臂，眼神中疯狂的快失去理智，他另一只手按上我的肩膀，重得根本不像他平时的力道，“就是因为相差十二年的时间？就是因为他比我更早遇到你？我不要一个人留在京城，如果连你都离开了，那我留在这里还有什么意义？”

他紧咬下唇，闭上眼，手上一用力，把我狠狠抱入怀中，声音渐渐地平复冷静，只是呼吸依然粗重，“姐，给我一个机会好不好？你现在连当弟弟的机会都不给我了吗？”

“并不是永远见不到面了，清涣，我们的人生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我绝不可能是你的全部。”我把脑袋架在他的肩膀上，轻轻拍他的后背，“就如同注意到我一样，时间久了，你会渐渐地发现，还有很多东西值得你去喜欢，值得你去关注。”

“我做不到的。”清涣的身体僵硬连动都不动，小心翼翼的，生怕不小心就打破了一切，“姐，我用了十七年的时间才遇到一个你，找到一个你，你让我到哪里再去找一个十七年？又让我到哪里再去找一个你？”

我眼睛有些温热的感觉，闭了闭眼，慢慢推开他的怀抱，离开人体的温度后骤然感到一阵寒冷，我盯住他，苦涩融化在嘴角边，“可是，我一点也不想做溺水者手里的那块浮木。”

神情僵硬，清涣的手掌已经被他自己捏出了血痕，黑暗无底的瞳孔如漩涡般牢牢吸住我的视线，“姐，那你宁可选择让我淹死也不愿意救我？”

“清涣不会淹死的，我对你有信心。”上前两步，我抿唇摊开他的手，掏出一块洁净的绢布替他擦去血迹，“我会回来找你的，希望那个

时候你会有所改变。”

依你这样的心态，若我一直待在你身边，也许有一天，你会因为我而毁了一切。

“怎么改？改了你就不会走？”空洞的眼神，空洞的语调。

“砰！”天空中的烟火又连连绽放，水晶般剔透的彩光从黑色的苍穹中映照下来，投在清涣的脸上忽明忽暗，俊美绝伦的脸庞看不出一丝人气，他只是呆楞着望着我，什么反应也没有。

阴冷的夜风狂肆地席卷周围的尘埃，沙砾都吹到了眼睛里，清涣一动不动地站着，双眸因异物的侵入而透出红色，隐约的水光在眼眶流连，却一滴也没有流下来。

我勉强扯出一抹笑容，强忍住心里的那股冲动，转身往将军府走去，“清涣，你要照顾好自己。”

第二天离开的时候，清涣没有来送行。

等了很久，也没有来。

初临沛宣

一起去沛宣城的有好多人，除了我和遥，以及沈畅烙派来的卢彰外，还有一大队人马跟着。在我看来，这种事比起偷偷摸摸地做，光明正大地去那里反而更好，至少真死了也不会死得不明不白的，例如沈墨翎若想暗中阻止，也得考虑考虑蜚短流长，人言可畏。

他的权势再怎么大，也不好在途中除掉我们。这么招摇的一大队人马，若莫名其妙地死了或失踪了，他肯定会惹来接连不断的麻烦。

我懒懒地骑坐在马背上，不停地打哈欠。

“玥儿，很无聊吗？”

正掩着嘴巴的那只手僵了一僵，真是了解啊，知道我打哈欠是因为无聊而不是由于犯困。转首向遥望去，我点头，“是有点，这么一大帮人，速度也快不起来，就只能坐在马背上吹风，真的很无聊。”

“呵呵，下午就能到沛宣了，你稍微拿出点精神来吧。”遥将速度放到和我同等快慢，黑色的瞳孔摇曳不定，气氛有那么一会儿奇怪的沉默，他想了想，还是开口说道，“玥儿，你是在担心清涣吗？”

我眨了下眼，回望他，又眨了下眼，忍不住仰首抚额，“遥，你非得把我看得这么透吗？猜出我心里的想法让你很有成就感？”

“被我说中心事你就非得这么顾左右而言他吗？”遥的黑眸还是盯在我脸上，无奈之中还带有几分挑衅，“玥儿，你还真是没进步啊。”

“彼此彼此。”我笑嘻嘻地向他抱拳致敬，“在这一点上，我们两个还真是想法一致啊。”

“担心的话可以把他一起带上。”

没有任何前奏的，听到遥冷不防地抛来一句，我轻轻瞄他一眼，又将视线摆到正前方，“我不可能带他一辈子的。”

“呵。”遥轻笑一声，意味不明，转瞬间又换了个话题，“说起来，你想好到时候怎么脱身了？”

“想好了。”我耸耸肩，看着前面的马匹似乎加快了速度，胯下一用力，轻笑，“置之死地而后生。”

在天色快暗下来的时候，我们赶到了沛宣城，进入城门的时候，意外看到有两个官员站在门口迎接，虽然行事很低调，但礼数却做得相当周全。

那两个迎接的人一个矮一个瘦，矮的那个叫薛杉，瘦的那个叫朱朔，两个人都是四十来岁的年纪，站在城门口，见着我们一行人走进来后就行礼问安，然后说是奉沛宣城主朱文易之命招待我们前去作客。由于他们都身穿便服，带路的时候也没怎么引人注意。

行为举止很得体，说话也热情好客，但我就是可以隐约感觉到他们身上散发出来的那股疏远和生分。目光在这两人身上瞄了瞄，我若有所思，看来他们也料到，我们一行人这次来是没什么好事了。

沛宣城的商业的确发达，至少京城就不及它。一路上，整个队伍都有些沉默，至于卢彰那个大冰块，则是从头到尾都摆着那张棺材脸，不声不响地跟在我身后。

他摆脸，我无视，颇有闲情地看来看去，品味着这里的风土人情。整个队伍渐渐前行，不知不觉中，就到了朱文易的府邸。

朱文易应该也料到我们是来找茬的，从刚才我们进城时派人来迎接，到现在端上的茶水点心……他实在是把该尽的礼数都尽了，让人说不出半点闲话。

懒洋洋地靠在椅子上，我听到脚步声后低低一笑，来了。果然，才刚站起身，就看到朱文易走进客厅。

圆圆的脸型，圆圆的身材，圆圆的鼻子，圆圆的眼睛，甚至，连嘴巴都有点圆。

长得还真是滑稽！我连连眨眼，硬生生地忍住笑容，赶紧行礼打招呼，“朱大人，我们在这里叨劳了，能得到如此礼遇，真是感到万分荣幸！”

“哪里哪里，贵客临门，有失远迎，应该由朱某说声抱歉才是。”朱文易露出的笑容像弥勒佛一样，摆了个手势，示意我们坐下，自己也就近找了个位子，“展小姐实在是太客气了，你们既然到了沛宣，不管怎么说，总要由在下尽一尽地主之宜，更何况，连卢大人都来了，愈发不能失礼。”

卢彰只是微微颔首，神情没有丝毫变化，“哪里。”

“呵呵，大家不要客气，尽可把这里当成自己家。”朱文易依旧笑呵呵的，对卢彰的冷淡不以为意，“请恕朱某冒昧，不知各位来沛宣是有什么事吗？或者，有什么地方是朱某帮得上忙的？若是能够做到，朱某必然鼎力相助！”

我们在座的两个人中，只有卢彰一人身怀官职，虽然他这人不擅交流，可朱文易询问的对象明显就是他，我又何必多管闲事地插上一脚呢？意态凉凉地喝了一口茶，我顺手捞了块糕点塞进嘴里，笑眯眯地向那两人望去，朱文易这么明着试探有用吗？难道他还以为能问出什么？更何况他询问的还是卢彰这种大冰块，绝对是唱独角戏的结局！

果不其然，卢彰神色依旧如常，冷冷地抛出两个字，“没事。”

真是有够言简意赅的，眼见朱文易越笑越尴尬，我无奈地摇头，好冷场的对话。不过还好，卢彰至少还跟他说了话，总算不是太没礼貌。要知道，这几天来那棺材脸可是一句话都没和我说过，淡然地朝他瞥去，虽然他爱说不说与我无干，可现在毕竟在别人的地盘上，实在不想在什么都还做之前就把关系搞很僵，轻轻地咳嗽两声，我打破了沉默的气氛，“朱大人，其实也没什么事，皇上体贴我和哥哥的丧母之痛，就让我俩出来走走。但又担心会出个什么事，就让卢统领跟着一起来了。”

朱文易很快就顺着我的台阶下了，笑容满面，“呵呵，皇上果然很疼爱你们啊，谁都知道卢统领深得皇上信任，几乎都没离开皇上的身边，展小姐，展公子，皇上还真是舍得啊，就这么把卢统领派出来了，”

“哪里哪里。”我笑着接道，“朱大人，卢统领的性子向来冷漠，方才若有失礼之处……”

“不打紧，不打紧。”朱文易笑呵呵道，“朝野之中谁人都知卢统领的性子，是朱某自己没注意到，所以才讨了没趣。”

卢彰望着我们，嘴张了张，淡漠道，“在下话少惯了，若有失礼之处，还请诸位见谅。”

“卢统领不用介意，让客人道歉朱某会过意不去的。”

“没什么。”既然是监视，沈畅烙自会派他最信任的人来了，我望着卢彰似笑非笑，轻启双唇，“我当然不会介意。”

“说起来，展公子呢？”朱文易突然转了话题，“从方才就没见着展公子。”

“哥他去整顿行李和下人了，说是尽量不想给朱大人添麻烦。”我想到遥刚才跟我说要去探探这里的地形，就随便替他编造了个借口，“让朱大人如此招待已经很不好意思，一些小事还是让我们自己来吧。”

“呵呵，太客气了。”朱文易笑的时候露出了他那层双下巴，“朱某还想着给你们接风洗尘，晚上办个宴会之类的。”

“不用，不用。”我摆手拒绝，连声道谢，“实在不好让朱大人破费，而且这几天路途上也比较累，晚宴还是免了，真是辜负大人的美意了。展玥还是早点休息养神的好。”

婉言拒绝了朱文易之后，我就回到他替我准备的厢房休息去了，说到累还真有点，一直跟朱文易打官腔也是一件烦事，让人讨厌的说话方式。躺在软乎乎的床上，我小睡了一会儿，醒来的时候天还是亮着的，只是太阳已偏向西方了，看来还真只睡了很短的时间。

我慢悠悠地穿戴整齐，踱步走出屋子。前脚才刚跨了半步，就看见遥站在不远处，正朝我的方向走来。

目光对上了眼，遥的嘴角划出一抹浅笑，“你醒了？”

“你刚刚就来找过我？”听出他话里隐含的意思，我诧异地眨眼，在得到他肯定的点头之后，忍不住叹息，“其实你叫醒我就行了，也不是那么想睡。只是觉得醒着还要应付那些人，那还不如睡觉。”

“不忍心叫醒你，你看上去睡很香的样子，况且我也没等多久。”遥揉揉我的脑袋，在注意到我脸上的睡痕时笑了出声，手指轻轻划过那道睡痕，他轻声道，“我已经勘察过这府邸的地形了，以后偷偷离开这里应该不会很难。”

“恩，那有什么异常的地方吗？”我边说话边走路。

“没有，至少我没发觉。”遥向院子的方向走去，“玥儿，具体怎么‘置之死地而后生’，你想好了吗？”

“放把火会比较简单吧，再搞个尸体放里面就当我被烧死了，然后找个借口把我的死嫁祸给朱文易，凭着沈畅烙陷害的能力，就看他要怎么处置朱文易了，这种事可大可小的。”

“就这样？这对沈墨翎的影响应该不大吧？”遥静静地伫立在院子里，淡然的目光，“玥儿，你就这样算了？”

沉默了一会儿，我想了想，点头，“就这样吧，只要能向沈畅烙交差就行。而且，真把沈墨翎惹发怒了的话，那我们离开孜祁国的可能性就降低了。虽然很想在临走之前狠狠报复他一次，可是，我毕竟还是不想冒险，而且，也不想把这里弄得跟洛郸一样，否则，娘地下有知也会伤心的。”

闭上眼，我作了一个深深的呼吸，在迟疑好一会儿后，终于还是把话给说完了，“况且，若沈墨翎真出什么事而倒台或者死了，我想，也绝不会是什么好事，至少他的存在还能守住孜祁国。遥，我不想瞒你，为什么你能拿到皇宫里的地形图，这个问题，我早就在考虑。可是，无论怎么思考，答案都只有那么一个。”睁开双眸，我的笑容有几分惆怅，“我这人是没什么国家大义的，可是，孜祁是娘想要保护的，也是我从小待到大的，无论怎样，亡国奴的滋味应该很不好受，所以，还是让沈墨翎活着吧。”

“……你果然还是怀疑了。”停顿了很长一段时间，遥开口道，“我承认，皇宫里有荻桑的暗探存在。即使我跟你说我没这个意思，却不敢否认说荻桑国里的人都没这个意思。但是，玥儿，只要有我在，就一定会阻止战争的发生。先不说我也是在孜祁长大，对那块土地是存有感情的，即使单单为荻桑考虑，战争，也还是避免会比较好。”

他转头正面朝着我，笑容温柔，盯着我看的那道目光似乎在做保证，清风徐来，发丝飘荡，“所以。玥儿，你不用担心，一切有我，绝对不会让那种事发生的。”

“谢谢。”听了他的话，我脸上的笑容扩散开来。

****

夜半迷香

我们在院子里的石凳上坐下。

置之死地而后生，然后再伪造一具假的尸体，为了达到面目全非的效果，想来想去，还是放一把火最为简单方便。不需要我再多做些什么，沈畅烙自然会利用这件事好好找朱文易的麻烦，也顺手给沈墨翎一个下马威，压制一下他嚣张的气焰。

其实，我会想到这样做是考虑到了好几个地方。应付一下沈畅烙倒还在其次，最主要的目的，是为了抹杀自己在孜祁国的存在，让展玥这个身份彻底从孜祁国消失。

在这次事故中，除了我和遥知晓真情以外，其他人无论信与不信，都只能接受我死亡的结局。因为过了那天以后，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在孜祁找到我的踪迹。我制造出自己死亡的假象，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从那个泥潭里抽身，不再被京城里的那些人想方设法地利用，只有这样，我才能没有顾虑地跟遥一起离开。

而且，继续留在这里，若我没办法除了沛宣里的那几个官员，或者做的不能让沈畅烙满意，只怕回了京城后就会惹出更多的麻烦，沈畅烙是个极其多疑的人，一旦弄得他不高兴，轻则会诸多刁难，密切监视，重则恐怕就会把我推到风波的最前端，让我背上几个罪名后再被赐死。

所以，趁着这个机会彻底完全地离开孜祁，才是最好的选择。

遥一向最清楚我的想法，和他商议了好一会儿，决定这种事还快点做比较好，我们预定明天晚上就在这座府邸的厢房里放上一把火，金蝉脱壳。

西边金灿灿的一片，太阳已有大半落了下去，余留下绚丽的色彩。

削瘦挺拔的身躯上衣袂飘飘，遥白皙的脸庞上像是镀上了一层金光，将他出色的五官点缀地更加魅惑，在阳光的笼罩下，他天神般的气质让人不敢亵渎。

我呆呆地望了好久，虽然从小就跟他一起长大的，可却仿佛在突然之间意识到，毫无防备的，脑子里骤然窜进一个想法，真的是很好看的一张脸啊，好看到会让人心跳加速。

“怎么了？”

我回了回神，盯住他的眼睛，将手伸出去轻触他的脸庞，动作轻得不可思议，见他有些意外，我展颜一笑，“没什么，只是突然就想碰碰你。”

“呵呵，你确定只要碰碰我的脸就好了？”遥抓住我的手臂，顺着我的目光回望，“我整个人都可以让你碰，而且欢迎之至。”

“遥，你这是在耍流氓吗？”我只知道在皇宫待久了会把人待得心计深沉，从来不晓得还会让人变得油嘴滑舌。

“怎么会？”遥一脸意外，连表情都配合着显示出真诚的模样，“我只是在跟你说真心话而已。”

眯了眯眼，我发觉自己现在真的说不过他了，真怀念他小时候的样子，倔强又别扭，从来就没有说赢过我，只会酷着一张脸盯着我看，或者冷冷地撇下一言半语然后转身离开……唉，怎么会有今天呢？果然是风水轮流转吗？

缓缓抽回自己的手，我挫败地叹气，“算了，不跟你说了，我还想吃完饭马上就去睡觉，毕竟过了明天以后我们又要赶路了，不是吗？”

“也好，那我们先去用膳。”

由于事先跟朱文易打过招呼，不用再特地为了接风洗尘而大肆宴请了，所以，那顿晚餐也吃得还算安宁，就这么几个人坐在那里闷头吃饭，朱文易依然摆着那张弥勒佛似的笑脸，客气地给我们夹菜，我除了出声道谢，多数时候还是低头吃自己碗里的饭菜。

外头的天色已完全暗下来了，我慢吞吞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倒头就睡下。

夜深人静，也不知道睡了多久，正抱着被子在做美梦的时候，鼻子骤然闻到一股异味，瞬间就睁开双眼，我的神智已然清醒，瞳孔在黑暗中熠熠闪光，调整了一下呼吸，便从床上坐起身来。

手段也太下三滥了，居然用迷香来对付人！真是有够呛人的，真要对我用迷香，至少也得用无色无味的才行啊！

还想好好睡一觉，现在连这都变成奢望了。

瞌睡虫已经跑光了，无奈之中，我只有穿衣起身，到外面去看看他们到底在搞什么花样！

跨出屋门，就看到遥正斜倚在墙上，见着我出来，他微微一笑，“你也醒了？”

“恩。”居然对遥也下药了，真是的，大半夜弄得鸡飞狗跳的，“你醒了多久？”

“没多久，睡得正香的时候就被门外的人吵醒了，还想继续装睡看看那人究竟会做些什么，哪知道等不到人进来，就闻到了迷香的味道，想着他们应该也会对你下手，就过来看看。”遥上下打量了我几眼，勾起唇角，“哪知道我来的时候你就已经醒了。”

“没办法，被熏醒了，我的鼻子好像特别敏感。”无奈地摊手，我皱起眉头，“难得可以睡个好觉，就这么被打扰了。”

“你可以继续回到床上去睡，由我去看看就行了。”遥神色温柔，抬起手替我拉正了衣领，“估计也不会有什么大事，迷晕我们不外乎是想掌控好局势，避免我们耍手段，最糟糕的也不过是想背着我们做事，等醒来的时候他们已安排好陷阱，等着我们往下跳，好让他们站在一旁抓我们的把柄。”

“衣服都穿好了，瞌睡虫也跑光了，怎么可能还睡得着！”我乖乖站着，方便遥帮我整理衣服，“既然都已经起床了，那还是跟你一起去看看，我可不想让明天的事再生什么变数。”

一路走去，周围的环境万籁无声，每一间屋子的灯也都已经熄了。正常来说，这个时间恰好是人睡得最香的时候，别人都在睡觉，就我们还苦命地奔走。

满目黑乎乎的一片，骤然见到唯一的一间屋子突兀地亮着灯光，看上去像是书房。

我跟遥放轻了脚步靠近那里，却发现屋子还分成内室和外室，灯光亮着的是内室，以我们的耳力隐约能听到说话的声音，但他们具体在说什么就听不清楚了。

对视一眼，我们点了点头，翻身跃进了屋子，躲在外室的暗处，尽量靠近内室，想听听他们到底在说些什么。

“朱大人，属下认为就让他们昏睡在这里也无妨，等锜王殿下大势已定之后再把他们弄醒……”

“妇人之仁，属下认为在他们身上下点药物比较保险。”

“薛杉，这样的话，若是皇上追究起来，你又怎么办？”

“皇上会为了这两个人追究？那卢彰摆明了是皇上派来监视他们的！皇上根本不会把他们二人放在心上！”

“不错，卢彰是皇上最信任的人，真要说这世上谁了解皇上最多，恐怕也是卢彰了。”里面说话的三个声音都挺耳熟的，这个尤其好认，分明就是朱文易，“要说皇上会派亲信来保护哪个人我是绝对不信的，但若是监视的话，想起来就容易多了。”

“大人，依属下之见，还是随那两人去吧，只要我们做得滴水不漏，他们也下不了手。况且，现在锜王殿下已把局势掌控得差不多了，我们不能在这个时候给他添麻烦。无论皇上信任他们与否，至少从表面来看，他们也都是皇上的人，再加上，展翼翔也不是好惹的主。”

“正因为是关键时期，所以更不能在这时候给锜王殿下出什么岔子！”另一个人振振有词，“而且，这两个人明显是奉皇上之命来找麻烦的！祸害不除，恐怕后患无穷！”

“你们这样争来争去又有什么用？”朱文易的声音再次响起，“无论怎样，连锜王殿下都飞鸽传书说要注意这两个人，信上还说，若是局势允许，他还会亲自来沛宣一趟。”

“殿下要来？现在京城不正是重要时刻吗？怎么能这个时候来？”

“唉，锜王殿下的心思又有谁能猜得准？或许他对京城的那些事已经很有把握了吧！”

“有没有把握我是不知道，但是，有一点却很清楚。”朱文易的语调不似之前，其中已多了一份锋锐，“就是在殿下眼里，把展家的这两个人看得很重！甚至不下于京城的局势！”

内室一下子就陷入寂静之中。

听了这话，我忍不住在心里暗暗叹气，说到底，会引起沈墨翎的注意应该是我的错，一旦让他来了沛宣，我们恐怕更难脱身，看来明天的金蝉脱壳是势在必行了。

短暂的沉默之后，屋里的那三个人又说起话来，听声音，开口的那人像是薛杉，“大人，锜王殿下的飞鸽传书到底说了些什么？他有让我们做什么吗？”

“他说的也就那么点事，我还是把那封信拿出来给你们看看吧。”朱文易轻声叹气，“那信放在外头，我们移步到外面继续谈吧。”

什么？！

被他们的话吓了一大跳！我的瞳孔瞬间放大，只是很快就冷静下来恢复了原状，听到他们走出来的脚步声，我正想要找个地方躲起来，却感到被人拦腰一抱，转瞬之间，就已处在一片黑暗中了。

眨了眨眼，只看到遥那双璀璨的眼眸隐约透着几分笑意，地方很挤，被他抱进了这狭小的壁橱，我几乎连动都动不了，甚至连站着的位置都没有，整个身子差不多都贴在遥的身上，一丝空隙都找不到。他的背部靠着壁橱，而我则是镶嵌在他的怀里。

心跳开始急促，我移开了眼，努力转动，明明隔着衣料，可彼此之间的摩擦却依然透出炙热的温度。费了好大工夫才转了个身，为避免尴尬，我换作将后背倚在他身上。

背后那具熟悉的身体熨贴着我，滚烫的肌肤传递出阵阵麻痹感，腿脚开始隐隐发软，我几乎无法集中精力去听外面的那些声音。

闭上眼，想运气调息让自己冷静，却发觉徒劳无功。

幸好，只能说幸好是背对着他，否则我红得发烫的脸色肯定会被他看到。没有感到遥有任何的动作，他只是紧紧抱住我，两只手臂都揽住我的纤腰。

修长的手指，灼热的掌心。

窄小的壁橱里全是我和遥的气息，暧昧的空气缭绕在鼻腔，身体开始渐渐僵硬。我咬唇，保持这个姿势实在很有难度，稍稍一动，却意外触碰到一个突起的硬物！

那样的位置，我若是搞不清楚那是什么就真枉活了这么久！

脸色红上加红，几乎快滴出血来，我双唇越咬越紧，宁可保持这种高难度的姿势，也不敢再乱动了。耳畔是遥愈显粗重的呼吸，腰间是他越缠越紧的手臂。

颈项一阵温热，我身子不受控制地一颤，不等有所反应，就感到遥的双唇从我的脖子移动到耳垂，他轻轻嘶咬，在我耳边响起的与其说是声音，更不如用气息来形容更为妥当，“玥儿，你不要再动了，在你面前，我的自制力比你想像地更为薄弱，千万不要动了。”

我悄悄点了一下头，身体就那么僵硬在那里，一动不动。

抱着我的那具身躯依然炽热，在时间的流失之中，遥的呼吸声慢慢变得轻微，逐渐趋向于平时的状况，周围的温度总算稍退下去了点。

“锃王殿下看来是想亲自对付这个两个人。”

“不错。”我听到‘索索’的信纸的声音，“不过，殿下却没在信里提到怎么对付卢彰。”

“等殿下要对付卢彰了，也就是他和皇上完全撕破脸的时候。”朱文易顿了一顿，若有所思，“我们还是采取保守一些的做法吧。”

“大人的意思，是指我们别对展家那两个人出手比较好？”

注意力无法专注在耳朵上，明明背对着遥，可依然能清晰感到他射来的目光，锐利得刺穿我的身体，好不容易平静的内心又开始波澜起伏，再次听到，自己“砰砰”的心跳。

“大人是让我们继续观望下去？”

“不错，想个法子把他们困在这里，等殿下来了以后再由他做决定。”

“恩，这样……就应该不会一不小心忤逆了殿下的意思了。”

“……”

外面又低声议论了许久，大约持续了半个时辰，无非是谈些如何困住我俩的法子，遥和我一动不动地站在壁橱里，意识都快模糊了，只知道外面的那三人最后得出结论，还是不对我们出手，保持原状直至沈墨翎到来。

不清不楚地听了这么久，好不容易等他们离开了，我重重舒了口气，打开橱门，冰凉的空气马上稀释了我们之间的炙热，遥的目光里依稀还闪着火苗，我也不敢说话，沉默许久，他揉了揉我凌乱的发丝，声音还带着欲念的沙哑，“快去房里睡吧，好好休息。”

****

横生事变

回到房里，我久久无法入睡，待自己醒转的时候，天色已经完全亮了，昨晚那么一闹，即使后来睡着了，可现在还是感到没睡饱。在

别人的地盘上也不好太放肆，我无意赖床，边打哈欠边起床。

今晚就会动身离开，因为是要制造死亡假象，装成是意外被火烧死的，所以根本不用整理包裹，只等天色暗下来后，就可以放火离开了。即使他们不信我是真的死了，但只要找不到我，也只能迫于无奈接受现实了。

由于是借着散心的借口来沛宣的，在白天，我们还是尽量表现出悠闲的样子，正如现在，我坐树枝上眺望远处的风景，遥则是应我的要求表现一下这五年来剑术进步了多少。

轻快敏捷，动作如风。

我无意间望见遥的黑眼圈，嘿嘿一笑，“你昨晚没睡好？”我至少最后还是睡着了，看来他比我更难熬的样子，幸灾乐祸地打量，我笑意更盛，“遥，你要注意养好身体啊。”

动作稍稍一滞，舞剑的某人朝我轻轻一瞥，还含着几分警告意味，默然不语。

只要不是处在昨晚那种尴尬的境地和暧昧的气氛中，我绝对有兴致调侃，“遥，需要我替你去配上几副安神的有助睡眠的药吗？”

遥的眼眸一垂，几络额发危险地挂在他脸上，他正打算说上什么的时候，却突然转过了头，我顺势望去，看见卢彰远远地走了过来，停在距离我们几步远的地方。眨眨眼，我脸上笑嘻嘻的，等着他说话。

坚毅的脸庞上有着难得一见的迟疑，卢彰望了我一眼，抱拳行礼，“展小姐，请恕卢彰失礼，皇上命你做的事，为何到现在仍未采取行动？”

这算什么？质问吗？

我似笑非笑地瞅着他的脸，“卢统领接受的命令应该只是保护我的安全吧？或者皇上还附加了什么其他的秘密任务？你是想对这次的行动提出什么衷心建议吗？”

“卢某没有什么别的意思，只是想提醒一下展小姐别忘记自己该做的事。”卢彰对我暗讽不为所动，脸色依旧是冻得像块冰似的，连声音都没什么起伏，“毕竟，这是职责所在。”

“好了，那你现在提醒过了。”我唇边弧度越勾越大，目光闪动，“我已经知道了，不会忘了皇上的话的，你是不是也可以走了？”

对我下的逐客令保持沉默，卢彰的眼神有些复杂，好一会儿，最后他仍是低下头行礼，“是，那卢彰就先告退了。”

目送他离开，确定真的走远了之后，我重重叹气，朝遥眨眼，很是无奈地摊手，“没想到他会来催我呢？整天摆着那张冰块脸，我还以为他会一直不跟我说话。”

“沈畅烙从不是什么有耐心的人，没在你身上下些禁制已经很不错了。”

“看来我们决定今晚走果然明智啊。”我笑容灿烂。被卢彰这么一打扰，遥也收回了配剑，清风徐来，拂起的发绡挠得面颊痒痒的，我专注地望着他的身影，垂下眼沉思了许久，终于还是从树上跳下，走到他面前静静站着。

抬眼盯住他的脸庞，倏而一笑，声音轻轻的，可是却很清晰，“遥，说起来，我上次看到你背上有很多伤呢？”顿了一顿，我抿唇，“可以知道是怎么回事吗？”

他的眼神先是惊异，然后很快平静，伸手把玩我垂落的发丝，笑得有些苦涩，“你那时候果然看到了。”

“恩。”点头。

“其实也没什么，”遥的声音很空旷，神情也带着隐约的落寞，“十四岁的自己毕竟还是天真了点，刚到荻桑皇宫的时候，以为凭些小聪明就可以成功，结果却栽了大跟头。不过这样也好，吃一暂长一智，同样的错误绝对不犯第二次，也可以从中学到很多。”

应该，真是跌了很疼的一跤啊，我撇开了脑袋，不想深入询问，正欲转身回房，却突然想到了一点，“你说尸体的事交给你……准备好了吗？”

“恩，当然。”

天公的确作美，这天晚上浓云密布，连月光都被遮得严严实实的。甚至，从白天开始，就连朱文易的影子都没见着，心里的确有些疑虑，遥和我都感到了这过分的巧合。天气是不能控制的，这姑且不论，可朱文易在我们到了沛宣的第二天就不见踪影，真的太反常了。

在我的印象里，朱文易的表面功夫还是做得很不错的，依他前一天那好客的样子，今天他应该会空出时间来招待我们，再不然，他也应该派个人作向导，领我们四处游玩。可是，他却没有，应该是发生了什么其他的事，让他无暇顾及我们了吧?

可即使如此，即使觉得怪怪的，我们也不打算因此而改变计划，毕竟时间再拖下去，情况只会越来越糟。因为心中隐约的那份疑虑，所以，在我正要执行预定计划的时候，朱文易的出现并未带来多大意外。

他笑呵呵的样子似乎带有诡计的阴影，嘴唇一张一合，“展小姐展公子，不知能否借一步说话？”

我挑眉，“从早上起就没见着朱大人的影子，还以为出了什么事，看来是我多虑了。”顿了一顿，我回他一笑，“朱大人，天色也已经暗了，有什么话在这里说就好。”

“呵呵，那可不行。我今天忙碌了一天，就是为了给二位一个惊喜，还请两位卖我一个面子。”朱文易圆圆的眼睛已经笑成了一条线，干脆地拒绝，“若是在这儿就把惊喜带给你们，恐怕会给别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所以，还是劳烦二位屈尊移驾。”

这算什么？明晃晃的威胁吗？我垂下双眸，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这毕竟是他的地盘。若我们选择现在劫持他离开，胜算应该不大，而且，若真劫持了他，无论最后是否留他活口，都会后患无穷。

该死！昨天他们不是还决定采取观望态度的吗？怎么可能临时改变计划？我万分肯定他们昨晚绝对没有发觉我跟遥在偷听，所以，谈话也不应该是故意诱我们误信的。

转头向身旁的遥望去，见他向我微微点头，我眉头微拢，还是跟他去会比较好吗？不管怎么样，我们也算是皇上派来的，即使沛宣是站在沈墨翎那边的，也总也得卖沈畅烙几分薄面。所以，至少不会伤及性命，目前，最主要的问题，就是这次诈死的计划被打乱了吧……低低叹气，我抬头朝朱文易不动声色地笑笑，“那就有请朱大人带路了。”

天色比以往来得更暗，连月光都难以窥见。我和遥跟在朱文易身后，七转八转，目的地似乎很远，我们行了快半个时辰，在绕了许多圈子之后，他终于停下了脚步。

“就是这里了。”

好像是一座小林子，地域在沛宣算得上是荒僻了，看着朱文易恭谨地直直站立，似乎是在等什么人……啊！一个想法突如其来地袭击了我的大脑，我身体忍不住一颤，捏紧双拳，不会吧……

不远处有火把的亮光，一个，两个……那火把逐渐向我们站着的方向移动，望着遥那张颇为凝重的脸庞，我知道他跟我想到了同一件事，同一件糟糕至极的事情。

不多久，来人站停在我们面前，望着那双熟悉的绿眸，还有那抹玩世不恭的笑容，我确定了自己的猜想是正确的。

果然，沈墨翎来了沛宣城。

橙红的火光映照在他出色的脸庞上，绿眸中笑意隐约，“我们居然又见面了，是不是太有缘了？还以为京城一别，你拿到解药后应该会收敛许多，看来，是我料错了啊。”

我盯住他，不语。

“我是真的不希望继续和你作对，所以才给了解药，玥儿，你真是会辜负我的好意。”沈墨翎语气中满是惋惜，“真是没想到，你竟会选择替王兄办事，太可惜了。”

“你早就计划要来沛宣？”我声线低低的，神态中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对他的话不予置评，“抛开京城繁重的事务，这么劳师动众地到这里来就为了抓我们？”

“京城的事情已经没什么需要操心的了，而且，我讨厌有无法控制的人站在敌对方，做事情需要缜密些，要是不小心被破坏了某些重要环节，就得不偿失了。”沈墨翎笑得很纯粹，好心地解释，“防范于未然还是有必要的。”

真是看得起我啊，这已经是第三次栽在他手上了，只不过，这次不一样，若是遥落在了他的手里，最后的代价绝对远超我的想像，不能放弃，努力找准机会，不到最后就无法确定究竟鹿死谁手，我继续拖延时间寻找他言行中的漏洞，逮住机会逃离这里，好不容易下定决心跟遥一起走，已经部署到了现在这一步，若真到了这最后的时机才功亏一篑，那如何是“不甘心”这三个字可以描述的。“飞鸽传书是故意设计好蒙蔽我们的？”

“我只是担心发生什么意外，所以事先也没跟文易说清楚到底什么时候到这里，事实证明，我这么做还有点用的。”沈墨翎斜过眼上下打量着我，似乎想从我脸上找出一点挫败的痕迹，“从皇上私地下和你们见面的时候，我就暗中派了人盯梢，所以，你们前脚离开京城，我后脚就跟了出来，为了防止被察觉，我可是尽量放慢了行程，所以今晚才到。”

还真是用心良苦啊，我嘴角边添上讥诮，“那么，锜王殿下如此费煞苦心地逮住我们，究竟想做些什么？”

“只是想请你们去锜王府小住一段时间，让我好好尽一尽地主之宜。”沈墨翎的口气文质彬彬的，温文有礼，“放心，没什么别的意思，只是希望你们能待在锜王府不要胡乱跑动。”

就是所谓的监禁吗？话说得真好听，我将视线缓缓移到他的脸上，微微一笑，声音平庚无起伏，甚至有些冰冷，但态度却是极致的诚恳，“那么，我们可以谢绝你的邀请吗？对贵王府我实在没什么美好的记忆，满脑子都剩下厌恶而已。”

“是这样吗？”对我的直白仿若未闻，沈墨翎神色依旧不变，淡然的语气如述家常，可却在隐约中透出他特有的凌厉，“可是，我提出‘邀请’的时候，就没打算被拒绝，玥儿，或者你希望我使用强制手段？”

空气中颇有千钧一发的感觉，我轻轻蹙眉，正想叹口气疏解一下头脑中的紧绷，目光无意中转动，却瞥见卢彰正朝这边快速掠来。

站在周围的人都陆续发现了这个不该出现的人，容色各异，只是沈墨翎依旧老神在在，丝毫不受其影响。

藏青色的衣袍，墨绿的刺绣，再加上他头上那根和发色一模一样的绸带，卢彰一眼就看清了所有的情形，一直都面无表情的棺材脸总算有了一丝裂缝，他并未下跪，只是抱拳行礼，微微低下了头，“参见锜王殿下。”

“不必多礼。”沈墨翎的目光轻描淡写地扫过他，只是片刻，又将视线正对向我，丝毫不把卢彰的到来当作一回事，继续之前的话题，“如何？玥儿，你有作出决定吗？”

唉，我几不可见地叹气，就知道僵局不会着么容易被打破，转头望见遥冷静的面色，我有些微的诧异，他就这么有把握？或者，他已经通知了荻桑国我们的行程？可惜现在无法向遥取证，没办法地再叹一口气，我抬眼盯住卢彰，自力更生，努力找借口，“卢统领，你来这里找我们是有什么要事吗？是不是要我们现在离开？”

卢彰闻言后神色一滞，复杂地望着我，正要说上什么话的时候，却被沈墨翎抢先开口，懒散的绿眸眯了一眯，“玥儿，我说过，我可没打算让你们拒绝我的‘邀请’，说得更确切些，今晚我们就要启程回锜王府。”声调平缓，语气也相当地耐心，只是他身上散发出来的气息充满了霸道的坚定，“毕竟，我不可能放下京城太久。”

说完话，他双眼盯住我，抬手连拍两声掌。

掌音刚落，一枝利箭破空而来，风驰迅雷之速，直直地射入我眼前的泥土。

缓缓抬头望向四周，不知不觉中，在远处的山坡上，树丛中，还有草堆里已藏满了埋伏，只露出一点一点刺眼的银色箭尖。

那一箭，只是警告。

****

逆转局势

为了把我俩带回去，沈墨翎还真下足了功夫，我垂下眼睫，面对这种情形实在是觉得头痛，而且还是非常地头痛，忍不住伸手去揉太阳穴，连揉好几圈才抬眼望向沈墨翎，“锜王，这种举动的意思，是不是表示只要我们不跟你走，就会被射成刺猬？”

“这么想也是对的，只不过稍微有些出入，”沈墨翎微笑着纠正，“我自然是希望能和平地解决问题，可是你们若是不合作我也只有采取一些非常手段了。也不至于射成刺猬，只要让你们无法正常行动就可以了。”

冷冷一笑，难道还要夸奖他的这种行为“体贴”吗？沈墨翎摆明了不会卖卢彰面子，他甚至连展翼翔和沈畅烙都不屑去顾忌了，那么就凭卢彰是不可能让我们全身而退的。都已经决定要离开了，都已经打算什么都不计较了……最后的最后，居然还出这种乱子，我轻望沈墨翎一眼，不过，这样，“也好。”

“好”字一出口，我右手顺势操起，银光连闪，点燃的那五支火把就全全熄灭，火把上还飘袅着灰烟，我身形掠起，趁着瞬间黑暗带来的错愕和意外，飞速贴近沈墨翎。

依照我和他现在的距离，只要那么一刹那，就足以让我扣住沈墨翎的脉搏，虽然他的确因我的意外之举走神了，可动作却还是不可置信的敏捷，反手一击，手中已多出一把长剑，直刺我的胸口。

不能躲闪了。

躲闪会多浪费一瞬的时间，而这一瞬，就足以令其他人回过神来。

我左手按住剑身，骤感一阵刺通，瞬间血流如注，顾不得左手传来的麻痹感，我身体一晃，瞬间凑到沈墨翎背后，右手一伸，袖中短剑就贴在他的颈项动脉处，牵制成功。

周围明显有了骚乱，我可以清晰地感觉到四周开始变得急促的呼吸声，遮住明月的乌云缓缓散开，丝丝屡屡银白的月光映衬在地面，也照射在沈墨翎的脸庞上。

有那么一霎那，绿眸中透出令人颤栗的冰冷目光，只不过对我无效，更何况现在是我处于优势地位，更不可能因他的一个眼神而乱了阵脚。

轻轻舒了一口气，我用特有的手法，伸手连点沈墨翎几大穴位，迎上他的目光，我嘲讽地勾起唇角，“放心，只是封住你的内力，我可不想待会儿被你反牵制。”

有几支火把再次点燃，周围一下子就亮了起来，情形立刻明朗，除了卢彰和遥，其他人的脸色明显发菜，却因为顾及我手中的沈墨翎，没有一个弓箭手敢鲁莽行动。

“玥儿，”遥满脸不赞同的神色，“你先把手给包扎一下。”

“没关系。”甩了甩左手，我的心情明显好转，目光一个人一个人地扫过去，最终停在沈墨翎脸上，笑容灿烂，“老实说，我真的是想息事宁人了，可现在老天让你落在我手里，是不是应该向你奉还一些我以前所遭遇的‘厚待’啊？若不对你做点什么是不是太说不过去了？也太对不起自己了？”

“哪里？玥儿客气了。”沈墨翎语调冷淡，嘴角笑意若隐若现。

“呵呵，帐可以慢慢算，可现在最优先的事情还是离开这里。”我眉眼间满是笑容，但瞳孔中的温度却低得可以，眼神一转，停在朱文易糟糕焦急的圆脸上，开口道，“朱大人，还请你立刻准备好一辆马车，并且马上命令周围的所有人都撤退，我们要立刻离开这里。当然，我不打算让你们知道我的去处，毕竟一个不小心被人埋伏阻击就坏了。只要你能让我们安安全全离开，锃王殿下自然会完好地归还。”

“我怎么相信你。”朱文易面露城主的威严，表情凝重，“若让你们离开了，同时锃王殿下也被带走，我找不到殿下怎么办？只是你嘴上说说的，我又如何能相信！”

“那你还有更好的选择吗？”我无辜地眨眼，满脸的莫名其妙，这种局势之下，朱文易怎么可能还有讨价还价的资格。“应该说，我只给了你这么一个选择，只看你答应还是不答应了。朱大人，你快点决定吧！”

听了我的话，朱文易有些气急，盯住我的目光几乎可称得上是恶狠狠的，咬牙切齿的模样，若是可以的话，恐怕真想把我给千刀万剐了。

“呵呵。”相对其他人凝重的面色和气急败坏的神态，被我用短剑架着脖子的这人明显要轻松许多，他甚至还有心情露出笑容，虽说表现平静，可沈墨翎这样的反映应该是想让那些属下不要过于紧张，距离这么近，我能感觉到剑下的那具身体还是紧绷着的。

“没关系。”沈墨翎开口，声线冷静，“文易，你大可答应她的要求，没事的。”

朱文易一怔，立刻单膝跪地，领命道，“是。”

我斜过眼瞥向沈墨翎，正巧和他移过来的视线对上，冷冷一笑，又对朱文易道，“朱大人，还请你速度快一点，一个时辰后若是等不到你的话，后果就请自行负责。”我嘴角泛起甜甜的笑容，“因为，我这个人是很没耐心的。”

朱文易愤恨地瞪了我一眼，之后就开始指挥四周埋伏着的人全都离开。

“哦，对了。”突然想起还漏讲了一件事，我把朱文易招呼过来，“朱大人，你可别忘了在车上准备好被子和食物，饿着我们你不介

意，若锜王殿下……”

“知道了！”朱文易极没耐心地打断我，弥勒佛的面容在此刻已变成了鬼面佛，“我会准备好的，不用你废话！”

一会儿工夫，在周围的人都离开后，这里就只剩下我，遥，沈墨翎和卢彰四人了。

空气静悄悄的，夜间的凉风直往脖子里钻，我站着等待朱文易，反正封了沈墨翎的内力，我手一直那么举着也有些酸痛，以沈墨翎的性子在这种压倒性的情况下也不会做无谓的反抗，警示性地瞥了他一眼，我便把短剑收了起来，还不等我放入袖子，就看见一道人影迅速晃动，动作快到我的眼睛也快追不上动作。

是卢彰！

在卢彰提气掠来的同时，遥也即刻就有了反映。我反射性地再次抽出短剑架在沈墨翎脖子上，回过头，只听到一声重重的剑器冲撞的声响，剑光连连闪烁，缠斗的二人在过了七八招后就分了开来，卢彰急急地喘气，嘴角流出血迹，脸上出现了冷淡以外的神色，声音有些惊诧，“你早就防着我了？”

的确，以卢彰的速度而言，若不是早有提防，绝对来不及拦住他的。遥云淡风轻地一笑，目光往自己的腰间瞥去，“没什么，在这里除了玥儿，我对每个人都是防范的。”

我闻言抿唇，顺着遥的目光望向他腰间，意外地瞪大了眼，只看到一大块血迹，注意到我的视线，遥随手从衣服上撕下一块布条，简单地做了个包扎，朝我安抚地笑了笑，“玥儿，我没事的，这种小伤很快就会好的。”

即使他这样说，心里还是有些担心，况且看卢彰的架势，明显不打算就此作罢，他的呼吸依旧急促，应该是内伤不轻，可还是牢牢握着手中长剑，准备下一轮的攻击。

虽然双方都受伤，甚至还是卢彰的伤势更重一些，可即使如此，若在这种情况下继续打斗，也只会对遥的身体造成损害。脑子里不停地想，一下子没注意到手上的用劲，连在沈墨翎脖子上划出了血痕都没察觉，直至他无奈地声提醒，“玥儿，你手里的那把剑能不能握紧一点，一不小心杀了我，你们也会离不开这里的。”

恍然回神，我冷冷地盯住沈墨翎，“沈墨翎，我果然还是小看了你，连皇上的亲信都能收买，让卢彰这种人忠心耿耿地站你这边，替你做事。”

“不是我收买，卢彰在当上大内统领之前就站我这边了，或者应该说，我故意隐瞒他的身份，只为了让他成功埋伏到沈畅烙身边。”沈墨翎叹气，确定瞒不下去了，索性解释给我们听。停下话，他转向僵持着的那两人，出声劝阻，“卢彰，算了，这次是我们输了，你继续打下去也赢不了，收回佩剑吧。”

卢彰闻言后果然收剑，不作任何辩驳，甚至没有去关心遥是否也收回了佩剑，他炯炯的目光望向沈墨翎，态度是我从没见过的恭敬，“殿下，接下来需要属下做什么？”

沈墨翎略一思索，转而问我，“你们离开这里打算去哪儿？回京城吗？”

“不是。”反正他迟早会知道，我也不作隐瞒，“是要离开孜祁国。”

沈墨翎怔了一怔，只是很快地缓过神，他并未对我们的去向多加询问，直接对卢彰下命令，“你直接回京就行了，沈畅烙问起你情形，你就说展玥和展遥跟我秘密会见后就不见踪影了……”

“沈墨翎，到了现在你还不忘反击？”我开口打断他的话，冷笑。若真让卢彰这样给沈畅烙传话，依他那多疑的个性，只会加重他对展家的怀疑，再加上我和遥的的确确找不到踪迹了……那么，这样的话，恐怕沈畅烙是永远都不敢放心地和展翼翔联手对付眼前这个人了。

“既然你们都要离开这个国家了，又何必牵挂这里的局势呢？”沈墨翎朝我笑了笑，瞳孔中的光芒有讽刺有自信，其他更多的，却是我看不出来的复杂情绪，“当然，你也可以试着去阻止，只要你们以我作要挟，那完成沈畅烙给的任务简直不在话下，然后再和卢彰一起回京，这样一来，我的计谋就肯定得不逞了。”

我不语，盯住他看了许久，他也不回避我的视线，最后是我先撇开脑袋移开视线，声音淡然无波，“随你做什么去，已经与我无关了。”

沈墨翎这样的人，若真做了他的敌人，他绝对会是最棘手的敌人。心思缜密，深谋远虑，心狠手辣……这些姑且不在话下，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从来不怕输，即使居于败势，他也可以最大化地利用情势，然后给予最大的反击。洛郸城那次是这样，皇宫里的那次也是这样，到了现在，他仍是如此。

“玥儿！”遥向我走来，容色有些微的不悦，一把拉起我的手，拿起布条用力一扎！

“啊！”我叫出了声，眼泪都要痛出来了，“遥，好痛！”

“现在知道痛了？刚才怎么不知道？”看着我吃痛的样子，遥的神色稍有缓和，表情甚至还带些自责，手上的动作也变地轻柔了，仔仔细细替我包扎伤口，抬起眼目光深邃，“你就不能把自己的身体当回事吗？”

“呃……”我小心翼翼地瞄他一眼，诺诺地轻声保证，“下次不会了。”

沈墨翎沉默地望着我们，然后转头，在吩咐完卢彰该做的事后，就命他即刻返回京城了，一下子，这里只剩下我们三人。

夜很深，风也很大。

四周空旷得有些静谧。

赶车前往

朱文易驾着马车赶到这里的时候，一个时辰的时间限制还没到。他独自一个人来，看见沈墨翎似乎安然无恙，才如释重负地呼了口气。冷冷地走上前，冷冷地看着我，冷冷地说话，“东西我都准备好了，你什么时候放人？”

“什么时候？恩，”我略微一想，答道，“等我们走远了，不在你们的控制范围后就会放人了，放心，我带着他走也没用，最迟后天，其实明天就差不多了，你只需要在府邸里等着就行，我放了人后，锃王自然可以自己走回来。”

面对我的语带含糊，朱文易明显火气不小，耐心也应该被磨得差不多了，硬生生压下快脱口而出的咒骂，他盯住我，一字一句，“希望你能言而有信，我就信你这一次。”

什么“信我一次”，你是只能选择相信我吧，嘲弄地望着他，我勾唇，“你不信我也没办法，信不信在你，可是，放不放人却在我，跟你相信与否没关系。”

“你！”朱文易狠命瞪住我，最后愤愤甩手，“你们给我快点上路，然后快点放人。”

由始至终，沈墨翎的面色都相当平静，似乎还挂有隐隐的笑容，一句话都不说的他直至坐上马车后才对朱文易轻声道，“没事的，我过两天就会回来的。”

我们上了马车立刻向关口奔驰而去，驾车的是遥，我则是和沈墨翎坐在车内，之前也已经让朱文易准备好了通关文碟，只要一出关口离开孜祁后，我们会在关外把沈墨翎给放了。

马匹的速度很快，看来是经过精心挑选的，我斜靠在软垫上，慵懒地喝着热茶。

沈墨翎闭着眼睛坐在窗边，我们互不说话，连目光都没有任何交流，权当对方为不知名的陌生人，行了一个多时辰的路程，他突然有了动静，低沉的声音，缓慢的语速仿佛若有所思，“我曾经以为，只要一落在你手里，即使不死也会去掉半条命，可现在的待遇还真出乎我的意料，甚至称得上是受宠若惊。”

喝茶的动作停了一停，我抬头瞥去一眼，很快又收回自己的视线，不说话。

沉默地望着我，沈墨翎问道，“为什么？”

我细细品味香茶，半阖双眼，仍然不说话。

“为什么？”轻轻的声音，他又重复一遍。

看不出他这种人的好奇心也这么旺盛，我睁开眼冷笑，“你是期待我好好折磨你一番？”

“我只是想知道原因。”沈墨翎坚持得到答案。

“因为没有必要了，杀了你只会让我付出更大的代价，所以放弃。”我干脆地给出答案，省得他继续追问。低下脑袋想了一会儿，回忆起他以前做的那些事，目光染上了些克制不住的冷意，捏紧了藏在衣袖下的右拳，终究还是忍不住，银光一闪，一枚短剑刺穿了他的肩头，望着殷红的血迹染红了他的衣料，沈墨翎仅仅闷哼了声，脸色苍

白，可神情却满是复杂，对上他那双情绪莫测的绿眸，我盯住他，字字清晰，“不过，你倒是提醒了我，这种机会实在是千载难逢，若不回报你些什么就太说不过去了。相对你曾经对我下毒，我只是射你一剑而已，应该算是吃亏了。相信我们以后也没见面的机会了，但愿彼此间的纠葛到此为止。”

“是吗？”沈墨翎脸上浮现一抹浅笑，“就到此为止了？”

我撇开视线，端起茶杯轻抿一口，茶香袅袅，“是的，到此为止。”

本以为可以顺利地离开孜祁，结果在行了好几个小时后，那时的天色也快亮了，我让遥把马车停靠在小道上，叫他进来休息一会儿的时候，却发觉他的脸色绯红，伸手探向他的额头，果然发烧了。

“没事，又不是没发过烧，很快就会好的。”遥握住我的那只手也很烫，他朝我笑笑，“就快出关了，没必要为此耽搁行程。”

“什么叫没必要？这种高烧是会烧坏脑子的。”看着他的漫不经心，我忍不住拉高了声音，怪不得他在外头都没什么动静，想必就是为了不让我察觉。拉近遥的身子，我蹙着眉检查了一遍，应该是伤口感染的问题，虽然卢彰的那一剑算不上深，可不好好包扎，还是很容易感染的，我紧紧拽住遥的衣襟，态度坚决，“我们去找大夫。”

“玥儿，我们是以赶路为主，多在这里待一天，就多上一份危险。”遥轻轻抚平我的眉头，努力说服我，“比起我被抓的后果，发烧应该只算小事，不是吗？”

我咬唇，盯住他不语。

“好了，再一个时辰就可以出关了，我们出关后再行上一段路后，就可以把锃王放下马车了。”遥微微一笑，试图缓解我的担忧，“还是继续抓紧时间赶路比较重要。”

我叹气，无奈道，“至少由我来赶车，你进来车里休息一下。”

“你赶车？依你受伤的那只手怎么拉住缰绳？”遥拉开我的手坐回驾驶的位置，拍拍我的肩膀，“快点进去，我会注意自己的身体的，若真觉得不舒服就会进来休息的，别担心。”

最终是我妥协，毕竟遥说的都没错，继续待在孜祁只会使危险增加，早一步离开早一份安全，虽然沈墨翎在我们手里，可朱文易是否

会在暗地里做些小动作还是很难说的。

我闷闷不乐地拉上车帘，靠回了自己的那个软垫子上，默然不语。

沈墨翎肩上的伤口已经自行包扎完毕，他的脸色依旧苍白，毕竟我射出的那一剑，用的力道绝对算不上小。目光无意中扫过他，只见沈墨翎专注地盯住我，碰上我的视线，他唇角勾起若有似无的笑容，静滞了许久，突兀地开口，“真的是兄妹吗？”

我眯眼。

微微一笑，他问得更清楚些，“你和展遥，真的只是兄妹关系吗？”

“是不是真的关你什么事？”我态度冷漠疏离，“沈墨翎，你似乎从来都没有身为人质的自觉，少说少问少动，连这都不知道？虽然我说过和你的恩怨到此为止，可并不代表我和你已经转为友好关系！”

他眼中笑意盎然，目光在我身上停留了好一会儿，然后便闭目养神，不再说话。

车速越来越快，不到一个时辰我们就到了关口，递上通关文碟，守卫兵一见是朱文易签的文碟，连检查都免了就直接放我们离开。

一出关就是一片无人居住的中间地带，因为隔着孜祁和荻桑两个大国，或许是为了避免纷争和纠乱，这块中间地带还是相当广阔的，继续行驶不到十分钟，马车便停了下来。

我拉开车帘，正想问问遥是不是打算在这里把沈墨翎给放下，却惊见他靠在车门的边缘，呼吸杂乱，脸色潮红，见着我从车上下来了，他勉强扯出笑容，“玥儿，烧得真的有点严重，我脑子很沉，可能要睡一会儿，还有，就是我已经联系过罗梓，他应该会到这儿……”话没说完，身子一软，遥就闭上眼睡过去了。

我急忙上前扶起他的脑袋，用手摸了摸，糟糕，温度比之前更高了，本身就已经受伤了，再加上伤口感染而高烧，而且又连夜赶路，一直处于精神高度紧张中，甚至连休息的时间都没有。我满脸掩饰不住的担忧，发烧这种事可大可小，现在这地方别说大夫了，连间屋子就见不着，不过，照遥刚才没说完的话来看，罗梓应该会来接我们。

“我是不是可以离开了？”沈墨翎不知何时站在了身旁，他斜靠着马车，语气凉凉地开口，“你们已经安全出关了，是否也该按照约定让我离开？”

我瞥他一眼，“你想离开就离开，只不你身上的禁制我不打算替你除去，以你的身份地位，即使不会武功也没什么太大妨碍，不是吗？”

一瞬间沉默，沈墨翎难得皱起眉头，“你什么意思？”

“如果现在除了你身上的禁制，你若马上反击，我不确定可以赢，你觉得，在这种情况下我有可能除去你的禁制，恢复你的武功？”嘲弄地望着他，我隐约听到远处传来的马蹄声，一，二，三……数量至少在十匹以上，应该是罗梓带人来接遥的，心里一下子松了口气，不用担心遥的病势加重了。又想到让沈墨翎遇见他们绝对不合适，打量他几眼，我好心出言提醒，“你还是快走吧，若继续留在这里。待会儿走不了可别怪我。”

由于内力被封，沈墨翎并未听到那些奔腾的马蹄声，他狐疑地望着我，正考量我那句话的真实性和含义时，那马蹄声已经靠近许多，至少见着沈墨翎先是沉思后是惊愕的脸色，我就知道他已经可以听见声音，并在脑子里有了初步的认知。

“你们和荻桑国有什么关系？“

果然敏锐，我捋起自己被风吹散的发丝，黑眸盯着沈墨翎难得失措的意外神情，“我觉得，你与其问我这个问题，不如快点离开更为正确。虽然对你没好感，可孜祁国的事我还是不打算让荻桑来插手。”

沈膜翎复杂地望着我，最后低叹，笑容苦涩，“来不及了。”

马蹄声越来越近。

沈墨翎抬头盯住我，伸手指着马车，“可用的马匹还和车子连在一起，不等我拆开来对方就已经会到了，而且，”他顿了一顿，神色中带着我从未见过的绝望，反手指向自己，“你不解开我身上的禁制，没有轻功我又能怎么逃？”

空旷的地面上扬满马队奔腾时所激起大量沙砾尘埃。

的确来不及了。

他的话才说完，我就可以看到罗梓骑马跑在队列的最前面，他的样貌几乎没什么改变，依旧削瘦的脸庞，还有如鹰般凌厉的眼神，身

上隐隐散出一股书生气。

大队人马，逐渐靠近。

****

荻桑皇室

扬起的尘埃呛得我连连咳嗽，嘶鸣的骏马停在了我们的正前方，我拍了自己胸口两下，顺了顺气，抬头望向罗梓，唇畔含笑，“师父，好久不见了。”

罗梓的目光复杂得有些难以辨认，他盯住我看了好一会儿，最终低低叹息，无奈中隐含惆怅，眉眼间带着莫名的犹豫，“好久不见，玥儿，五年了，可锋源终究还是将你给带来了。”头一转，罗梓恰好见着遥闭着眼睛靠在马车上，神情立马一变，皱眉，“怎么回事？”

“发烧了。”我目光担忧地望向遥，“师父，遥烧得很严重，尽快找大夫比较好。”

我话音一落，骑马停靠在罗梓身边的一个年轻人就利落跳下了马，跑至遥的身边把他扶起，伸手探他的额头，那年轻人眉头紧拢，转过头开口道，“罗梓，马上飞鸽传书到最近的城镇，让城主准备最好的大夫，不赶快医治的话，王兄会烧出问题来的，太烫了。”

水蓝色的衣料，腰间挂着一块碧绿晶莹的极品美玉，眉宇和遥有几分相似，那人随意地瞄了我一眼，将遥放入马车内躺平，然后便视若无睹地越过我，坐回了自己的骏马，他面向其中一个随从，吩咐道，“余泽，你去驾驶那辆马车，记得小心点，尽量开平稳些。”

“是。”

“罗梓，不要耽搁时间了，我们现在就启程回荻桑。”

不要说打招呼，连看都没好好看上一眼，明摆的冷待，我瞥了他一眼，隐约猜到自己没那么容易被荻桑的人接受，可是，还没进入皇宫，我就已经遭到宫里人的抗拒了吗？而且，还是这么彻底的忽视和抗拒！

叹了口气，先把这些烦心的事放一边，每个人都已作好准备，随时可以出发。见他们没注意在站在一旁的沈墨翎，我正想暗示他找个机会偷偷溜走的时候，那年轻人又开口说话，而且直奔主题，声音中带着几分诧异，“站在马车旁边的那人。”眼角扫到沈墨翎骤然紧绷的

身躯，那人的声调多了一份肯定，“这位应该是孜祁国的锃王殿下吧？”

沈墨翎缓缓抬头，那双标志性的璀璨绿眸闪着莫名的光芒，他的目光先是经过我，然后停在那人的脸上，许久，无视周围紧张的空气，沈墨翎微微一笑，“真是荣幸，能被荻桑的巴硕王敖炔所认出来，实在是一项殊荣啊。”

“哪里哪里。”敖炔神情冷漠，嘴角勾出的弧度根本不像笑容，“没想到能在这里遇到贵客，本王也是始料不及啊。”顿了一顿，见着沈墨翎冷静自持的面色，敖炔容色更冷，声音也像是浸润过冰水般，“锃王，能在这里遇到也算是种缘分，若不请你去荻桑国作客一番，就显得是我们失礼了。”话一说完，敖炔立刻挥手命人架住沈墨翎，“来人，带锃王一起上路。”

我站在一旁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以目前的形势，根本就轮不到我说话，低低叹息，抬眼时正巧碰到罗梓深沉的视线，我眨眨眼，展颜一笑，伸手指向自己，“师父，我应该坐哪里？还有多余的马匹吗？”

四周的目光似乎都开始往这里聚焦，依稀能感觉到敖炔探究的眼神，我满不在乎地表情，笑嘻嘻地等待罗梓的答案。

稍稍沉静片刻，罗梓回我一笑，“你就坐马车里吧，也好顺便照料一下锋源。”

眼角瞥见敖炔似乎张口欲言，他沉着张脸打量我们许久，终究还是没说什么，双手一拉缰绳，“驾”的一声，胯下骏马便奔腾前行，“起程！”

没用多少时间，我们一行人就进入了荻桑国，朱红色的漆雕城门颇为壮观，一个士兵下马敲打那门前的铁环，大声通报。一会儿时间，里面便有了回应，“吱”的声音，城门徐徐打开，即刻映入眼帘的，是许多官员身着正服，躬身迎接。马队慢慢进入，敖炔骑在最前头，见这情景后不耐烦地挥手，“免礼，我让你们准备的大夫呢？”

“巴硕王，大夫已经依照您的吩咐准备好了，还请您移驾到下官府邸。”其中一个官员上前一步站了出来，应该就是这个城市的城主了，“下官已经打点好一切。”

由那个城主带路，我们很快就到了目的地，宽敞舒适的宅院，精致却不至于奢华。遥被接入屋子后就让城内最负盛名的大夫检查了一遍，我也在场，就陪在遥的身边，听大夫说，似乎没什么大碍，只是这高烧来势有些凶猛，退烧了就没事了。身上的剑伤也不深，涂几天药膏也能完全恢复，无需担心。然后他开了几贴药方，说让太子殿下多在床上修养就行，等烧退后不用几天就能下床了。

我松了一口气，心放宽了人也轻松了。虽然只是普通的高烧，可这个时代的医疗设备并不完全，持续的高烧很容易会烧坏脑子，而且遥的医治也不够及时……不过，幸好没事。

听了大夫的话，周围站着的人全都放下了心，我甚至听到罗梓重重舒气，如释重负。“玥儿，你一直都在和锋源一起赶路，应该也没怎么休息过，去睡一会儿吧。”听到罗梓的声音，我抬头，他目光慈祥，“若锋源醒了可你却病倒了，那就说不过去了，锋源不用担心，从早到晚都会有人陪在他身边照顾的，出不了事。”

我转首望着遥熟睡的脸庞，长长的睫毛像小扇子般盖在他白皙的肌肤上，双唇干燥得有些发裂。心中冉冉升起心疼的感觉，我伸手抚摸他干燥的嘴唇，明显听到了周遭那几声惊锷的抽气。眼眸一垂，若无其事收回自己的手，我对罗梓点头微笑，“好，那我就先去休息了，师父也要注意自己的身体。”

我由一名婢女领路，七弯八绕地走到自己的厢房，刚打开门，就看见有人坐在椅子上，正是敖炔。见着我，他面无表情地抬头，淡漠地对那婢女吩咐，“下去吧，没你的事了。”

见那婢女应声告退，我踏入自己的房间，毫不拘束，不等敖炔开口说话，我就自行找了个位子坐下。他脸色一沉，盯住我看了半晌，两个人都不说话，沉默许久后，还是他先没了耐心，上下打量了我几遍，敖炔冷然地勾唇，语带嘲讽，“王兄思念了五年的佳人，我还以为是何等的国色天香，如今一看，不过尔尔。”

我笑眯眯地望着他不说话，等他继续说下去。

“我不清楚你跟沈墨翎是什么关系，不过估计也是些见不得人的事情。”敖炔目光鄙夷，“本想把你和他一起关起来，不过可惜，你这女人冷血至极，站在一旁冷眼旁观，一言不发。”

果然是来找楂的，我在心里暗叹一声，脸上保持笑眯眯的模样，我佯装出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声音清脆有力，“那么，你说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在讽刺你王兄看人没眼光喽？”

敖炔的脸色瞬间更沉，瞪我一眼，目光阴冷决绝，“这句话应该是我问你，你到底用了什么手段迷惑王兄？”他冷笑一声，继续道，“为了攀上太子妃的宝座，你可以抛弃自己的国家，抛弃自己的父母，这样的女人，真是不要脸！”

不要脸？我正要喝入嘴里的茶水“噗”的一声喷了出来，尴尬地擦擦嘴角，我实在是有些哭笑不得，这可是第一次听到别人这样说我，“呃，请问一下，你几岁？”

剑拔弩张的气氛因我的提问一下子就变了味，先是古怪，然后渐渐愤怒，敖炔放桌上的手捏紧成拳，眯了眯眼，黑色的瞳孔孕育风暴，沉默许久，他在最后竟缓缓露出笑容，讥诮而狠辣，“听说你叫展玥是吧？你真的认清了自己的身份？还没有嫁给王兄就如此嚣张，说出这样的话的确是不怕死，或者，你不了解我是个怎样的人？”

“是不了解。”我干脆地承认，笑容不改，“不过，我知道你是遥的弟弟，只要遥是站在我这边的，你就不能对我怎样，不是吗？”我玩上了兴致，继续不怕死地挑衅，“如果你刚才的说话被遥知道的话，应该会严重影响你们兄弟之间的感情吧？”身子往前一凑，我笑意更盛，嚣张地拉长了尾音，“要不要试试，遥是选择相信你还是相信我。”

眼前这人的怒气已濒临爆发，相信只要我再往上倒一滴油就能让他发飙了，唇一勾，正要讲话，却听见了敲门声，“玥儿，你有些事想和你说。”

是罗梓。

屋内高涨的温度一下子降了下来，敖炔低下眼，很快收回自己的怒火，他应该发觉了自己的失控，理智地站起身，面色已然寻常，他打开门，对上罗梓的眼，“既然罗梓你有话要说，那本王先行离开，待会儿见。”

目送敖炔远去的背影，我耸耸肩，真会挑时间，“师父找我有什么事吗？”我敢确定他在外头听了好久，然后拣了个最好的时机出声打扰。

“玥儿，你还不睡吗？”

这就叫没话找话说吗？就像遥说的那样，罗梓是个直肠子，他果真不适合兜圈子，我好笑地看着他，抬高了眉角，“刚想睡的时候就碰见那个，那个叫什么的……”困惑地眨眼，我思索片刻，“哦，就是巴硕王，他和我谈了好长时间。”

一阵沉默。

看着罗梓脸上染着隐约的尴尬，想说话却又不说，只盯着我干着急。“呵呵……”我实在忍不住笑出了声，低下脑袋闷笑不止，连肩膀都不住抖动，罗梓这个模样真是有趣，一点都没了他平日里的威风，笑了好久，我抬头拭去眼角笑出来的眼泪，“师父，你有什么话直说就好，我一定会老实地回答你。”

听了我的话，罗梓脸上更加尴尬，他重重咳嗽一声，好一会儿才敛去神情，转入正题。

“玥儿，你是故意的？故意激怒炔儿？”罗梓若有所思地走来，站立在我面前，“你想炔儿在一怒之下将你关起来？然后你就能得知沈墨翎被关在什么地方了？”

“怎么会？”我微微一笑，矢口否认，“我对他这样说话只是想给予适当的反击。”

罗梓并未置疑我的说法，他望着我无奈叹气，解释道，“炔儿对你有敌意也是有原因的，他跟你们同年，他是很敬重锋源的，当初，若没有他的帮忙，锋源也没办法这么顺利地夺回太子之位。”罗梓并不回答我的问题，他盯住我，继续说道，“玥儿，你肯定无法想像锋源这五年是怎么过的，那是跟展府完全不同的生活，阴谋诡计，步步惊心。”

我怔怔出神，嘴角勾起苦涩的笑容，在皇室中争权夺位的生活会是怎样，“可以想像。”

“不，玥儿，你根本不清楚。”罗梓的眼神像要射穿我的身体，就像他的剑法一样锐利，“花了整整五年的努力，在锋源终于抢回本应属于自己的一切后，却跟皇上大吵一架，吵得皇上生气到差点要废了他的太子之位。”

我怔愣了一瞬，心中立刻有了猜测，“是因为我？”

“是的，是因为你。”罗梓点头，眼中透出了痛心的神色，“锋源坚持娶你为太子妃，要娶一个异国女子，皇上本是不答应的，但在锋源的强求坚持之下，皇上也只有默许了。”停下声音，他深深呼吸，接着说了下去，语气中掺杂着一丝不可置信，“可是，锋源还提出这辈子只娶你一个妻子，即使登基为帝，也永远只有你一个皇后。这件事情，引起了皇上的勃然大怒。”

一个要做皇帝的人说出这样的话，皇上也许以为遥已经沉迷于美色之中，毫无理智可言了吧，我无奈摇头，“那后来怎样？”

“我不知道后来怎样了，皇上和锋源谈了整整一个晚上，等到早上的时候，皇上已经同意让锋源到孜祁国去找你。”

垂下眼眸沉思了许久，我一声不响地坐着，“师父，”我盯住他，满眼认真，“你怕我会拖遥的后腿？”

“是，我怕。就拿最简单的事来说，你不应该叫他遥，即使不称呼他为太子殿下，也应该唤他为锋源。”罗梓皱着眉纠正我，“玥儿，我毕竟做了你七年的师父，你的性子还是了解一些的，你其实更适合自由自在的生活，但是，锋源坚持娶你，我也不想拆散你们，我只在这里提醒你一件事，那就是，在皇宫之中，你一定要牢记‘忍耐’二字，万事忍耐。”

我盯住罗梓看了许久，奇异的目光，没想到他会和我说这番话，仰头望着白色的屋顶，我唇畔缓缓绽出一抹微笑，微弱得几不可见，“师父，谢谢你的关心，你说的我都懂。”

“忍耐”这两个字的确能避免很多麻烦，可是，我叹气，“有些事能忍，有些事却是不能忍的。”顿了顿，我站起身，挺直了身躯，目光中却泛着温柔，语气坚定，“我爱遥，我想陪着他一辈子，所以，那皇宫可能就是我今后要永远居住的地方。我可以忍耐一时，却不可能忍耐一辈子。”

暖暖的阳光斜射了进来，在我身上照出斑驳的影子，“师父，我要快乐地和遥在一起，若是处处约束自己，那我也就不是我了，我不想，也不会让皇宫成为自己的牢笼。”

展玥，永远都是展玥。

对罗梓露出一个放心的笑容，我保证道，“不过，我绝对不会让遥难做的。”

罗梓复杂的眼神，欲言又止的表情最终化为一声叹息，“罢了罢了，你从来都有自己的主意，我也不好勉强，但是，玥儿，一旦到了皇宫，千万要处处小心。”

****

展遥醒转

罗梓的提醒我自然是知道的，到底将会面对怎样的一种境况，也只有到了那里才能真正搞清楚。说实话，我也没有过多的忧虑，在我眼里，只要是事情，总会有解决的办法。当天晚上好好睡了一觉，第二天醒来，遥也已经恢复清醒了。

我是吃完早点去的，本想看看遥的病况到底如何，可一进门，就看见那双漆黑如琉璃的黑眸笑意盎然地注视着我，深邃似海。

我怔忡了片刻，随后欣喜地上前，走到床沿边，“你醒了？什么时候醒的？”

“今天早上才醒的，醒来的时候整个脑袋都晕乎乎的。”遥苦着一张脸，将手伸出被子拍了自己额头几下，“到现在都还有点晕晕的，身子一点都使不上劲。”

“得了吧，你还想使劲？还想活蹦乱跳的？”我没好气地翻了个白眼给他，“这么高的温度，没烧坏脑子就已经不错了，你还躺在床上异想天开的。”

伸在被子外头的手臂顿了一顿，又慢慢收进被窝里，遥仔细打量我的神色，眨了两眼，声音轻轻的，嘴角还挂着抹笑容，“玥儿，你是不是很担心我？”

还问我这问题？很有胆子嘛！水眸一眯，我拉长了嗓音，语气隐含危险之意，“你-说-呢？”

“呃，没什么，当我没问。”干脆利落地收回前言。

看他满脸写着“我什么都没问”的表情，甚至连眼神都是无辜至极，我低笑两声，“吃过早餐了吗？”

“吃过了。”

就在他的床沿边坐了下来，我伸手去探他的额头，的确退烧了，轻吁一口气，“你不是信誓旦旦地说自己的身体自己会注意吗？你到底是怎么注意的？”

“等我发觉坚持不下去的时候，已经要晕了。”遥叹气，“我也没想到，自己居然只能坚持这么一会儿……”

“遥，你真的有在认真反省吗？我怎么看不出来？”直接干脆地打断他，我斜斜地挑眉，他还好意思说这话？“你以后可别再教训我，说我不会照顾自己之类的，你也差不多，我们半斤八两，彼此彼此。”

他抬头，见我满脸认真的表情，连忙道歉，“对不起，我保证以后不会再这样了。”

一阵冷风吹进屋里，我这才想到走进来的时候连门都没关，站起身去关门，才刚走了两步，就听见遥在背后开口说话，缓缓的语速，“玥儿，我记得沈墨翎当时也在马车上，他人呢？有回孜祁吗？”

我脚下一滞，转身望着他，“我不知道他现在被关在哪里，不过他没回孜祁，被你弟弟敖炔抓起来了。”

“炔儿也来了？”遥的声音有些惊愕，“他和罗梓一起来的？”

“恩。”我点头。

遥低下头想了一会儿，然后抬眸盯住我，声音带有大病过后的沙哑，“你希望我把他放出来吗？或者就让他死在荻桑？”

“我无所谓。”淡漠地耸肩，“那人的事已经和我没关系了，只不过觉得孜祁国的王爷由荻桑来处置，就这点感到有些不舒服，当初跟你说想留他活着，也只是希望他的存在能多少使周边的国家别蠢蠢欲动，遥你都已经承诺不攻打孜祁了，那沈墨翎也就不在我的关心范围内了。若是放了他会影响你的声誉和威信，那还是关着他吧。”

遥愣了愣，恐怕没想到我会这么直接地说话，他双手撑起身体，缓缓坐起，靠在背后的枕头上，眼中跳跃着几丝笑意，“玥儿，很久没听到你说这么冷血的话了，有点怀念啊，记得小时候你就常常是用这种态度对人，虽然表面上从来都笑得天真可爱，可其实你心里一直都抱着这种想法的，对不对？”

“你都已经用这么肯定的语气了，还来问我‘是不是’？”我撇嘴，“我从来都不是那种悲天悯人的性子，你又不是第一天知道。”

“可你对自己关心的人或事却异常地执着，而现在，又多了一样。”遥微笑地望着我，“在你心里，孜祁国也占了一定的位子。”

身形一颤，望着遥那双洞悉明察的黑色瞳孔，我感觉自己好像没了力气，这事他不说我还真没注意到，满眼无奈，“遥，你是不是很喜欢研究我的想法啊？”

他低笑，“不是想研究你，只是关心你。”

“哦？”我走到他旁边，重重地坐下，双手环抱胸口，明显找麻烦和挑刺的语气，“那你说说看，我还有在想什么事？”

“呵呵……”遥笑出了声，似乎是喉咙干燥的问题，笑声引起了咳嗽，他咳了两声，抬头看我，声音放低了许多，同时，也多添了一份柔和，“玥儿，在去荻桑的首都灵天城之前。要不要我先陪你去找找秦嬷嬷她们？”

情不自禁地瞪大了眼，他真的看出来了，我一眨不眨地盯住遥，“你早就打算要去找她们？早就有这个计划了？什么时候开始的？”

“从我发觉你有想找到她们开始的。”遥拂起我披落在肩上的发丝，一缕一缕地理顺，然后让它们慢慢从手指间滑过，“你担心她们不是吗？，我可以让她们住在灵天城，甚至皇宫，这样，她们也能继续陪着你，你觉得怎么样？”

心里自然是激动的，想了一会儿，我咬唇，还是决定拒绝，“你的好意我心领。”

手上动作一顿，遥神情诧异，“为什么？”

“还是让秦嬷嬷她们在外面自由地生活比较好，只要知道彼此都平安无事就行了。”我已经要进入皇宫了，没必要把秦嬷嬷她们也拖进来，更何况，杨柳白云还有好长的人生，不想让她们把生命都耗费在那堵高墙之中，“她们毕竟是孜祁国的人，你纳我为太子妃已经引起众人的不满了，再把其他孜祁人接进皇宫，恐怕会带来不好的影响。所以，还是算了。”

“……”遥抬头，“罗梓是不是和你说了些什么？”

“他只是跟我讲了些荻桑国的情况，还有你的现状，都是事实。”我微笑，“遥，你真的不用太在意我，我会选择跟你进宫是因为

我想陪着你，想和你一起生活，不是什么其他的理由，所以，不用为了我而失去你其他重视的东西，我也不需要你为我付出太多。”

遥的黑眸闪着莫名的光彩，璀璨逼人。

我又是一笑，探出手去摸他的脸颊，“真的，只要有你就够了，只这一点，就是我答应进宫的理由。”

只要这一点，就够了。

望着遥脸上难以言语的表情，我突然露出得意的神色，抬高了下巴，严重扰乱了刚才的气氛，“听了我的话后是不是很感动？所以，你要是对我不好的话，是会被天打雷劈的！有没有很想哭？”

“唔。”他用鼻音出声，似笑非笑地注视我，“你说呢？”

我毫不躲避地迎上他的目光，身子向前倾斜，一把抱住展遥，脑袋埋在他的脖子里，一动不动，嘴巴在他耳朵旁边说话，痒痒的呼吸，“你当然应该感动了，连我都被自己的这番话给震撼了，你不给点儿眼泪就太说不过去了。”

“呵呵，果然是玥儿。”遥闷笑出声，可惜我看不到他现在是什么样的表情，笑声渐渐歇下，空气也沉默起来，他的双手反抱住我，声音听起来怪怪的，“玥儿，你会一直陪着我吗？你会为了我而一直留在宫里吗？”

“会。”我闭上眼，伏在他肩头，“只要你可以让我永远爱着你，我就会一直陪你。”

“呵呵，果然是玥儿。”他重复一遍，“真像是你会说的话。”

屋里很闷，可是，遥的身体很温暖。

遥在午饭的时候就可以下床行走了，当天就开始打点行李，我们一大行人在第二天就启程去灵天城，这一次，依旧是我和遥坐在马车里，大夫说他是高烧才退了一天，需要再休息休息，而且腰间的伤也才结疤，最好是坐马车。

我们两人坐在马车里面，望着闭目养神的遥，我不禁回想起昨天的情景，敖炔果然很敬重他这个哥哥，两兄弟的感情的确很好，一见遥退烧，前来探病的巴硕王的面部线条就柔和许多，马上命人送来了很多补品。

呵呵，我勾起唇角，最精彩的莫过于大夫说遥这时候不宜吃补品，应该烧些清淡的食物……那时候敖炔极度扭曲的脸色我到现在还记得。

“笑什么？”

闻声抬头，看见遥睁开了眼，“我在想你那个弟弟，实在搞不懂他怎么对你那么好，难道敖炔从没想过要抢你手上太子的位子吗？”

“他想过，小时候就想着要当皇帝，虽然他这人专制了点，可却也是很服输的。”遥轻笑出声，“那时候，父皇手上的权力并不集中，外戚还在一定程度上把持着朝政，我也还留在展府。后宫之中，皇后仗着娘家的势力而独揽大权，只可惜就是生不出皇子，换个说法，应该是父皇从没去碰她，孩子自然也就生不出来了。父皇的儿子其实不多，一共也就三四个，那几年，各个皇子都想抢下太子的宝座。”

“结果全都失败？”我双手托着下巴，好奇问道。

“因为长期服食慢性毒药的关系，父皇的身体一直都很弱，即使现在也常常传唤太医。所以，他没有足够的精力去对付那些外戚，虽然已经抢回一部分的权力，但始终除不干净外戚的党羽，而且为了防止反弹过大，父皇的举动也不敢太过火。”遥接着说道，“那时候父皇的意思是这样的，哪个皇子有法子统一朝政，他就把位子传给谁。”

“咦？可你爹不是在你出生时就封了你做太子吗？”我疑惑道，“太子的人选能随便乱改吗？”

“若是太平盛世的话，几个皇子都有能力继承那位子，谁当皇帝也不是那么重要的事。不过，若是在朝政混乱的情况下，尤其是外戚权势庞大，若皇帝不够厉害，很容易成为傀儡的。”遥解释道，“这句话，是父皇说的。有能者居上，无关乎谁是皇长子的身份。”

“知道了。”我移动到遥的身边坐下，“那几个皇子没一个成功的，而遥你一回来，只花了五年时间就扳倒了外戚，所以敖炔就对你崇拜得不得了，也从此对皇位死心？”

“大致上来说就是这么回事。”遥微微一笑，将我的手握在掌心，目光停靠在我身上，他犹豫地沉默了一会儿，“玥儿，父皇可能会对你有些偏见，若他说了什么不好的话……”

“没关系，我基本上可以想像得到情况。”猜到了遥要说的话，我阻止他开口，“兵来将挡，水来土淹，我既然选择跟你入宫，就会想办法面对和处理这些情况，不会让你为难的。”

敖全，荻桑国现任的皇帝，即使他已经开始把很多权力交付到遥的手上，可毕竟仍是坐在龙位上的最高权力者，即使他的身体很弱，可也不会有愚蠢到会忽视他的人。

外戚横霸，他可以冷静地步步为营，然后夺回皇权；身体虚弱，他可以不焦不躁地正视现状，然后扭转局势……而且，不论如何，这人还是遥的亲生父亲，虽然我不喜欢对别人卑躬屈膝，可适当的妥协是必须的，也是应该的。

荻桑国现在的境况，皇权都已回到敖家手里，敖全因为身子弱的缘故，常常静养在自己的寝宫里，日常国事大多都交给了遥去打理，但是，很多大事真正的最终决定权，却依然还留在敖全手中。孜祁和荻桑一样，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在着内患，不一样的，只是现在荻桑的政治情况已经稳定下来了。而孜祁，在沈墨翎落在敖炔手里的局势下，只要这消息一传回国内，或许会在不远的将来掀起更大的风浪吧！展翼翔也会趁此机会加紧他夺权的步伐！

遥曾经因为我的关系而跟敖全大吵一架，那次谈话的结果我并没有去仔细地向遥问情况，但是，即使敖全默许甚至妥协了，他心中对我肯定也存有芥蒂，很可能嘴上不正面给遥答复，暗地里依然阻止我和遥的事情。这样的人，如果真的反对我和遥之间的婚事，应该会是最棘手的对象吧！

对于未知的情况心怀忐忑，在我们行了五天的路程后，一行人终于到达了荻桑的首都——灵天城。那里，我第一次看到了敖全。

黑发中掺杂着许多白发，他很瘦，病态般的瘦弱，可这并不妨碍他的威严，双目炯炯有神，鼻梁高挺，他端坐在一张黄色奢华的椅子上，身后是两个宫女，周围则站满了人，密密麻麻的，却层次分明，一排一排地站着，有太监，有士兵，也有官员。

抬眼望去，只是那大片的人海映入眼帘，气势非凡。

遥和敖炔骑着马走带最前面，我跟罗梓在他们身后跟着，步步前行。一见到两个皇子，面前那一片黑压压的人群全都跪了下来，动作

整齐，声音如同百川汇大海，久久回响不断，“参见太子殿下，参见巴硕王。”

遥嘴角含笑，轻轻一抬手，“免礼。”说罢，就跟敖炔一起走到敖全面前，两人下跪行礼，“父皇，孩儿回来了，还劳您大架在此等候，实在是失礼。”

“恩，回来就好。”敖全点头，“你们都起来吧。”

此时我是跪在罗梓身边的，低着脑袋保持沉默，遥跪下的时候我们也都跟着跪下，敖却一开口，便都站了起来，毕恭毕敬地立在原地。

敖全的目光四处巡逻，他一个一个地看过来，最后将视线停在了我的脸上，站在我身旁的罗梓连呼吸都乱了一乱，空气中有那么一霎那的安静，敖全声音朗朗，不容拒绝，“那位就是展玥姑娘吧，走到朕旁边来，抬头让朕好好看看。”

众人挑衅

此话一出，气氛越发诡异，周围有好多人都将视线飘到了我脸上，或许是想看看到底是何等的国色天香，竟值得太子跟皇帝闹翻脸，甚至不怕因此而被废掉那太子之位。

和敖全之间的距离并不算远，也就短短几十步路，但是，总觉得时间过得很慢，我尽量让自己的走姿端正得体，高贵优雅。停在了敖全三步远的位置，我站着抬头，然后跪地问安，“民女展玥参见皇上。”

“恩，起来吧。”敖全的目光还盯在我脸上，似乎想要考量些什么，“你再走近一些，到朕身边来站着。”

我眼眸下垂，不知他到底是何用意，但依然恭敬答道，“是。”

上前两步，我站定在敖全身边，遥就在离我很近的地方，虽然背对着他，但我可以清楚地感觉到他投射过来密切的注意力，还有那丝隐隐的担忧。

不知敖全会说出什么，或者还是想做些什么，我不露声色，不让自己的态度被挑出刺来，毕竟，在这种环境下，即使只是一件很小的事，也足以让我万劫不复，更糟糕的是，也许还会把遥一起拖下水。

敖全盯住我，突然站了起来，脸上露出的笑容异常表面化，事情来得那样突如其来，我有那么一瞬间的措手不及，他站起身后向前一步，直接拉住我的手，大声宣告，“各位，朕今天在此宣布，展玥姑娘近期就会嫁给锋源，然后成为我们荻桑国的太子妃，现在，朕就定下他们二人的婚约，从此以后，每人见到展姑娘都要以太子妃之礼相待。”

“玥儿，在这儿睡觉会着凉的，醒一醒。”只感到有人在轻轻推着我的身子，惺忪地揉着眼睛，迷迷糊糊地抬头，就看到遥那张突然放大在我眼前的脸庞，“这种姿势睡觉脖子也会不舒服的，要不我抱你去里面的卧榻上睡一会儿？”

“唔……不用了。”伸手遮住嘴巴，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睡这儿还真有点冷。刚才又梦到那天的事情了，没想到敖全会在我刚来的时候就宣布婚事，本以为他会阻止我和遥之间的事的，唉，总觉得最近做的梦比较多，难不成我这人越来越忧虑了？

“待在书房很无聊吗？”遥弯下腰替我倒了一杯热茶，然后拉过我的手捧着那杯子，“这茶还很烫，你不想喝即使用来暖暖手也行，你的手很冰啊。”

“唔，也不是无聊，就是觉得很想睡。”嘴的确有点渴，我拿起杯子一口饮尽，然后握住遥的双手不放，笑眯眯地望着他，“不用杯子了，你的手就很暖，让我烘一下就行。”

自从那天敖全宣布了我跟遥的婚事以后，我就常要去学一些礼仪规矩，教我规矩的老嬷嬷也没做出什么为难人的举动，只要我觉得累了就会让我休息，态度也是恭敬有加的，只可惜总透出疏离冷漠的味道，让人感觉怪怪的。

每天早上用完膳后是学规矩的时间，下午则就陪着遥待在他书房了，毕竟我们在一起的时间比起以前已经少很多了。可即使只是每天下午，然后再加上用晚膳的时间，我们待在一起的时候在旁人眼里也够长了，甚至还有人说闲话，什么“还未成亲就腻在一起”，还有什么“整日里头迷惑太子”……

“如果真的觉得无聊，你可以帮我一起看看奏折。”遥的两只手紧紧包着我，掌心炙热，“还是早上学规矩让你感觉很累？不喜欢的话就不要学了。”

“没有什么喜欢不喜欢，讨厌倒还不至于，就是稍微有点麻烦的感觉。”

“那你是继续坐在这里看书呢？还是想看看奏折？”遥松开一只手，侧过身子指了指他书桌上的那堆折子，微微一笑，“或者回房里去睡觉？”

“你还真想让我看奏折？”本以为他不过随口说说，眨了眨眼，我有些意外，“这样没关系吗？不是禁止女子干预朝政吗？”

遥揉揉我的头发，满脸宠溺的神情，“只要你想看就没关系，规矩是人定的。”

“还是免了，名声已经不怎么好了，若这种事再被别人知道，恐怕我就真成了狐媚惑主的妖孽了。”我苦着脸拒绝，对遥叹气，“遥，你继续这样惯着我，真会宠坏我的。”

“真的吗？”遥的眼眸中满是笑意，他盯住我的双眼沉默了一会儿，黑瞳深邃似海，“若真宠得坏就好了。”

被他看得脸都开始发烫，屋子里又静，几乎可听到自己的心跳声，撇开了眼，我顺势松开他的手，“宠坏就完了，现在就已经成了众矢之的，在我看来，明天的品花宴八成是针对我的，唉，真不想参加。”

品花宴，一种不定期召开的宴会，那一天會在皇家园林中观赏各种天下的奇花遥草，名品树种，参加的人有皇亲国戚，朝中百官以及各自的家属。

表面听来是以品花为主的风流雅事，不过，品花宴实际上是场古人变相的相亲大会，或者，更确切地来说，是专给皇子准备的相亲大会。

不得不说，荻桑国对男女间的婚事还是很开放的，虽然大多还是父母之命，媒妁之约。但男女双方却可在婚前相见，若是彼此中意，则男方就可托媒婆前去提亲。但这在皇族之间又有些不一样了，虽然每过几年就会定期挑选绣女入宫，可一部分朝廷重臣并不舍得把女儿送入深宫之中随便许个皇子，同时却又想把女儿嫁门好亲事。这时，就需要品花宴了。

品花宴参加的人不单是皇子皇孙，还有些官员的儿子，或者年纪轻轻就官居要位的青年才俊。彼此在这场宴会中赏花品茶，浅浅而谈。其中一些有缘的，就会暗生情愫。

“你那时因为要娶我而跟皇上闹翻了，还提出了只娶我一个的要求，周围的那些人肯定会心生不满。”重重地连声叹气，我满脸的苦恼，“看我不顺眼的人绝对多到数不清。”

“何必去理会那些人。”遥站直了身子，脸上溢满了安抚之意，“有我在，没事的。”

果然一语成真！

虽然遥说着没事，但第二天在品花宴上他也不可能无时无刻地陪在我身边，总还是要去应酬一下的，我的猜测的确没错，他前脚才离开没多久，就有一个身穿官服的中年人走到我面前。当时我才坐下吃着御厨做的精致点心，连一个都没吃完，就发觉眼前多了个人。

小眼睛，小胡子，那人来意应是不善，可他尽量用着和气的态度说话，“展姑娘。”

“唔。”我咽下那一口糕点，朝他笑笑，“不知你是哪位？”

“在下兵部侍郎王琢，早就听闻太子殿下对展姑娘的宠爱，今日一见，果然不假。”

这话让我怎么答？总不见得让我连声称“是”吧？更不可能让我回上一句“这与你何干！”眼珠子转了转，我只能不说话，朝他微微一笑。

“太子殿下的专宠是展姑娘的福气，可在下官看来，有福气是好事，展姑娘是否也应该体现一下自己的大度，多劝劝太子纳妃收妾？”王琢笑容依旧，目光中却多了份凌厉，“若是没有这份度量，展姑娘将来又如何母仪天下？”

啧啧，还真是开门见山啊，他这么直我也就没必要兜圈子了。拿起桌边的白布擦了擦自己的手，然后站起身回他一笑，“王大人，容展玥在这儿放肆地说上一句，这种事你应该去找太子殿下谈，而不是在这里和我这么个弱女子讨论，无论殿下有多宠我，也不可能什么都听我的，甚至连婚娶这种事也由我来左右。”顿了一顿，我望向王琢，不

让他有任何辩驳的机会，“还是说，在王大人眼里，殿下是如此没有主见的人？”

王琢神色一僵，答也不是不答也不是，他被噎得哑口无言，站了好一会儿也不知道该作何反应，怔忡地站着，最后复杂地看了我一眼，低低喃了一声，“失礼了，告辞。”便转身离开，目送他的背影，我又坐回了位子，继续挑好吃的糕点送进嘴里。

“不愧是锋源挑的好妻子，果然牙尖嘴利。”骤然听到从自己身后传的讥诮声，我侧过眼望去，面目俊朗的中年雅士，羽扇纶巾，风度翩翩。

真是一个接着一个啊，还让不让人休息，别说去观赏花草了，我可是连茶水都没上一口，遥让我在这个位子上坐一会儿，然后他很快地应酬完，就陪我去赏花的……这下好了，要等的人还没等到，不想看的人却接二连三。

我故意挑了个偏僻的角落坐下，就是不想太过引人注目，可方才王琢的到访就已经吸引过来不少视线，现在再来一个，唉，低调还真是件难事啊。

到了荻桑后我还是了解了一下这儿的官员的，而眼前这个更是大名鼎鼎，不单是荻桑的第一才子，更是遥的亲生舅舅方期天，官拜大学士。

椅子都还没坐热，我又站了起来，稍稍欠身，“方大人。”

“未来太子妃的大礼方某可担待不起啊，被您行礼，可还真是折我的寿啊。”方期天嘴角满是嘲讽，“其实锋源只娶你一个也是有好处的，若其他女子嫁给他，有你这么一个正妃坐着，她们又哪里还有活路呢？”

这楂找得也真是明显，每一句话都是既狠又毒，声音不大不小，恰巧能让周围的人都听清楚，看热闹的有，冷眼相望的有，议论纷纷的也有……就是没人来做和事佬。唉，看来想见我出丑的人不少呢。从四周收回视线的同时，还意外瞟到了敖全那张兴味的脸庞，他目光一转，正巧和我对上了视线，见着我也在看他，敖全微微一笑，又转开了头和他身边的官员聊了起来。

这算什么？我这情况能用四面楚歌来形容吗？嘴角挂了抹若有似无的笑容，我淡淡答道，“哪里哪里，方大人太过奖了，比起牙尖嘴利这一点，展玥岂敢在方大人面前班门弄斧？”

可能从未有过人会这样对方期天说话，他脸色相当不好看，板着一张脸冷冷哼了一声，上下打量了我几眼，“天下第一美人沈琦瑾的女儿，既没有你娘的美貌也没有你娘的温柔，我当初还好奇会是怎样的一个女子，竟能把锋源迷得晕头转向的，哪知道……哼，真是见面不如闻名。”

他说的话和敖炔还真是相似，我扬眉一笑，不作回答。

“哇，沈琦瑾的名号我也听过哦，当年不知迷得多少人魂牵梦萦，人长得漂亮，诗词歌赋，琴棋书画也是样样精通，尤其她的琴艺更是堪称一绝！”一个靓丽活泼的少女突然跑到了方期天的身后，笑吟吟地望着我，“你是她女儿的话，应该也很会弹琴吧？”

“紫纱，蹦来跳去的成什么样子？站直一点。”方期天低低呵斥了那少女两声，只是很快又将视线调回我身上，他的目光中甚至带有几份挑衅，“是啊，说到琴艺，不知展姑娘能否当众展示一下你的风采呢？”

即使我跟遥并未正式成婚，可是，无论如何，让未来的太子妃当众演奏，毕竟，在旁人的观念里，这些是戏子也会做的事情，这绝对是一个失礼至极的要求。虽然我心里对这种事并不介意，但若真应他的话去做了，或许掉的不单单是自己的面子，在皇宫里，一旦被别人压到了头上，哪怕只是一次，以后也会让旁人落下话根子的。况且，无论是他还是他女儿，在对我说话的时候口气里绝无半点尊重之意。

我抬眼盯住方期天，直把他看得心里有些发毛的时候，突然柔柔一笑，只可惜笑意中却透出一股冰冷，“方大人，你是太子的舅舅，理应也算是我的长辈，本来你都发话了，玥儿也应遵从才是。只不过，容玥儿在这里提醒你一声。”顿了一顿，我眼角的余光瞟向敖全，望着他若有所思的神色，我又转眼向方期天嘲讽地笑了一笑，“请您别忘了，皇上曾当众宣告文武百官，每人见到我都应以太子妃之礼相待。不知道方大人是不是忘了这件事？还是说，你没把皇上的话放在心上？”

看着方期天瞬间变绿的脸色，我染上唇畔的那抹笑容更是柔和，向前跨了一步，“不过，既然方大人都在这里当众要求了，玥儿无论如何也该卖你一个面子，奏上一曲才是啊。”

“不……”方期天话才说到一半，目光正好望向我的后方，他的脸色马上由绿转白，连血色都快找不到了，“太，太子殿下……”

哦？遥回来了？我转身望去，果真是遥。

他的脸色淡然无波，瞳孔深处却隐忍着几欲勃发的怒气，眼眸下垂，遥很快走到我身边，经过我的时候轻轻握了一下我的手，然后站在方期天的面前，语气平静得像是什么都没看见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没想到我才离开了一会儿这里就变热闹了。”话锋一转，他如刀尖般的目光射向方期天，“方大人，你是想听玥儿弹琴？”

方期天的脸都快憋红了，望着他说不出话的样子，遥倏然一笑，瞳孔中的温度几乎能结冰，视线缓缓扫向四周，望着原本想看热闹的那些人一个个都低下了脑袋，遥唇角一勾，语出惊人，“看刚才的情势，想听曲子的人应该不少……也好，那就由我跟玥儿在这里为大家合奏一曲！”

敖全召见

周围一下子寂静无声。

遥似乎完全不受影响，他转头对我柔声道，“玥儿，要不我们一起弹奏首《凤求凰》？”

凤求凰？怔忡了一瞬，别说其他人了，连我刚才听他说要合奏的时候都吓了一跳。目光四处瞟了一瞟，好多人的脸色都不怎么好看，再向远处望了望，正好看见敖全那张变得严肃起来的脸，我立刻对遥展颜一笑，“好啊，那我去拿琴。”

“王兄，你要在这里弹琴？”最先开口说话的是敖炔，他快步走了过来，容色中已没有了刚才的轻松，“大家都只是开个玩笑，你何必这么当真。”

“玩笑？”遥嘴角的那抹笑容几乎是狠狠扯出来的，“既然是好笑的事大可当着我的面来开，何必背地里只跟玥儿开玩笑？我以为，诸位很希望听一听琴音才会开这样的‘玩笑’。”

敖炔被噎得说不出话，他视线转来正好对上我的眼，眉头一皱，“展姑娘，你的意思呢？你想让王兄在这里弹奏吗？”

听他的语气是很希望我劝阻一下遥了，眨眨眼，我满脸无辜的表情，“不可以吗？”

看着我的模样，遥忍俊不禁，口气也缓和了许多，“炔，你也别这么较真，我只是和玥儿一起为大家合奏一曲，不用想太多，就当看一场表演好了。”

“可你贵为……”

“说起来，朕也没听过你弹琴啊，也好，在这里跟各位卿家一起饱饱耳福。”敖全向我们这边慢慢走来，声音来得那样突然，直接打断了敖炔。他目光复杂地扫了我一眼，然后向身后的一个婢女吩咐道，“暖霜，你带着展姑娘到琴阁去一趟，让她挑些顺手的乐器。”

“是，皇上。”

敖全一开口，周围自然都没了闲话，敖炔也不好再说什么。

暖霜带着我向西面走去，一路离开园林的时候，只看到众人各不相同的神态，我没有去细细辨认其中隐含的意味，在我们跨上台阶转弯之前，最终见到的是遥朝我微微一笑。

皇宫里的地形的确复杂，而我这人又不擅长认路，若不是由暖霜带着，恐怕花个一天也走不出去，七转八绕的，在经过好些亭台楼阁，行了很长的雕漆走廊以后，我们总算到了琴阁，那是一间建造得极为精致的楼阁，墙上那些山水花草的雕像就是栩栩如生的模样，而楼阁本身又是傍水而建，更平添了一份雅致。

我依着自己的喜好挑了两把古筝，一把是紫檀制成的，上面的花纹图案是傲雪开放的梅花，做工极其精巧细腻。另一把的材料是千年楠木，还有金丝雕成的龙形图案，一看便知价值不菲。园林里还有那么多人等着，快速挑好之后就跟着暖霜往回走了。

回去的时候，目光突然停在了偏远的某一处。

灰白的墙壁，肆乱的爬山虎蔓延其上，还隐约可看到几座跟皇宫整体的华丽感格格不入的厢房，很大的地方，可是却也很空，几乎见不着什么人影，即使在阳光下也显出凄凉苦楚的感觉……刚才走过来

的时候还没发觉这地方，我一边跟着暖霜走，一边细细地打量起那块地方，照那样子看来，应该是冷宫吧。

忽然，身体一滞。

远处白墙的那边站着一个女子，正好背朝着我们。

不知不觉中咬紧了唇，抑制不住心中冉冉升起的那股异样感，好熟悉的感觉，可在这里会有我认识的人吗？心中隐隐升起一股狐疑，强烈地想要走过去看看那女子到底是谁。我终于还是停下脚步，叫住了暖霜，伸手朝那方向一指，“暖霜，那是什么地方？”

“哪里？”没想到我会出声，暖霜怔了一怔，她顺着我指的方向望去，恍然道，“哦，那里是冷宫。”

果然，我眯了眯眼，按奈不住自己的好奇，正想掠身过去看看的时候，却看见敖炔从拐弯处走了出来，他看我们两人停在原地后皱起了眉头，“停着干什么？那边还有好多人在等，父皇见你们还不回来，就让我来看看了。”

“参见巴硕王殿下。”

我硬生生止住自己的身子，淡淡望了敖炔一眼，算了，以后有的是时间，“不好意思，那我们走快一点吧。”

凤兮凤兮归故乡翱游四海求其凰

时未遇兮无所将何悟今夕升斯堂

有艳淑女在闺房室迩人遐毒我肠

何缘交颈为鸳鸯胡颉颃兮共翱翔

凤兮凤兮从我栖得托孳尾永为妃

交情通体心和谐中夜相从知者谁

双翼俱起翻高飞无感我思使於悲

千古一曲凤求凰，没人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遥在众目睽睽之下清楚地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弹完之后，或者说在遥替我出头的时候，我就感到许多人都收起了自己的敌意，或者应该说，他们收起了表面的敌意，至少会卖给遥这个面子，不再明目张胆地造次。原本对我采取观望态度的一些人也终于转而默许了我跟遥的关系。

品花宴，其实很多官员都想把自己的女儿送到遥的身边，虽然实际找我麻烦的就那两个人，但其他那些虎视眈眈的目光绝对算不上少，恐怕只要见着情况稍有松动，就都会有所行动的。无论怎样，遥毕竟是太子，将来要当皇帝的人，有多少人想让女儿坐上皇后那位子的，可好不容易盼到最后，却被我这么个异国女子给捷足先登。

唉，我仰躺在床上重重叹气，早知道选择到这里来不会是个轻松的活儿，现在看来，果然麻烦多多。不过，经过白天这一次，应该能让很多人安分许多吧。在宫中若没有自己的势力恐怕很容易就尸骨无存吧？我在这里也没有相应的背景和娘家可依靠，是不是应该考虑建立一个属于自己的势力网？总不可能每次都让遥来帮我。

既然我选择活在后宫之中，就应该学会完全独立。这这种杀人不见血的地方，软弱和犹豫是不被允许的，倚靠别人这种想法只会带来毁灭这一结果。

第二天醒来，我吃完了早点就去上太子妃的礼仪课程，可无论是走在路上还是跟着老嬷嬷上课，虽然周围的人都没说什么，虽然他们原本的态度也很恭敬，可就是觉得有了些改变，该怎么说呢，感到他们比之以前热情许多，恐怕昨天的事已经众所周知了吧。

遥的那一曲效果还真大，也省下了我的许多工夫，好不容易等到上完课，我正打算去冷宫探一探，心里一直牵挂着昨天看到的那人究竟是谁，可人都还没从椅子上站起，就看到罗梓出现在门前，他穿得很精神，笑着望了我一眼，“玥儿，动作快点，皇上有事找你。”

终于，还是找上门了吗?

敛去自己的心思，我小心翼翼地打量罗梓的神色，“师父，看你的样子应该不是什么坏事吧？”

“呵呵，即使是坏事你也得去啊。”

“如果是坏事的话我就得先做好准备了。”眨眨眼，我再一次求证，“不是坏事吧？”

“你啊，不是坏事。”罗梓一脸拿我没办法的模样，哭笑不得，“至少在我看来不是什么坏事，你大可放心地跟我去。”

“嘿嘿~”

跟着罗梓走到了敖全的御书房，通报了一声后，我们便推门而入，一进去才意外地发觉，里面坐着的不单是敖全，还有遥跟敖炔也在里面，我怔了一怔，刚想行礼的时候却被敖全打断，他朝我微笑，“玥儿，这里都是自家人，不必多礼。”

“是，谢皇上。”满腹狐疑地坐下，我向遥投去探询的目光，却见他只是对着我笑笑，看着他的笑容，我一下子感到了安心，照这样看来，应该是没什么事了。

“这次把你们叫来，主要是想谈谈薛耀光的事情。”敖全缓缓开口，往椅子的后背上一靠，他的目光在各人脸上停留了片刻，继续道，“当时锋源你主张不要赶尽杀绝，所以朕将他派去了偏远的广沙城，可现在有探子回报，他在那里也不是很安分，最近小动作频繁啊。”

薛耀光？广沙城？

“哦，玥儿你可能还不是很了解，薛耀光是前任丞相，也是当初外戚势力的主干之一。”见我面露疑色，敖全简短地解释道，“虽然锋源平定了他们的势力，甚至还将很多原来站他们那一边的官员收为己用，可是，根除还是需要一定时间的。”

呃？我脑子一个激灵，了解到了敖全的用意，急忙站起身，“皇上，这些事情应该是朝廷大事，这不适宜由女子来干预，更何况玥儿是后宫中的女人，更不应该涉及。”

“呵呵，无妨无妨，朕既然把你叫来了就是想让你听听这些事，也顺便听你说说自己的意见。”敖全笑了两声，“早就听说玥儿你是于路收过的弟子中唯一的女性，想必应是不凡，朕很想听听你的意见和看法。”

我实在无法把敖全的想法摸清，他把我叫来参与这种事，也许是信任的一种表现，但在我眼里，什么事情都是双面刃，今天我只是坐在这里听他说话，也许明天就会因为今天听到的事情而招来祸端，我下跪道，“皇上，承蒙您的欣赏，可民女实在没资格也没理由……”

“怎么会没理由？”敖全懒懒打断了我的话，眸中精光一晃而逝，隐约闪烁着算计，“要知道，当初薛耀光曾私底下跟朕承诺，只要能让他的女儿嫁给锋源当上太子妃，将来保证她坐上皇后之位，他就愿意无偿交出自己手中的全部势力，并且帮助理清剩余的那些外戚。”

“……”我垂下眼，头微微低下，遮住自己的目光。

“玥儿，天下皆知你即将嫁给锋源成为我荻桑国的太子妃，你能说，这事与你没有半点关系吗？”即使低着头，我也能清楚感觉到敖全投射过来的目光，就如同玻璃的碎片，锋利而透彻，屋子里弥漫着古怪的气氛，转瞬间，敖全又突然笑出了声，满是慈爱，“玥儿，你不必跪下啊，站起来吧，若继续这样跪着，待会儿锋源又会和朕怄气了，起来吧。”

说话果然滴水不漏，抿了抿唇，我站起身坐回原位，“谢皇上。”

“呵呵，朕说这话也没别的意思，只是真心地想听听你的想法，玥儿，你应该不会拒绝吧？”敖全又绕回了原来的话题，“你就当朕在考考未来的儿媳妇，不必拘礼啊。”

“父皇，这件事本就是儿臣的责任，还是交由儿臣来办吧。”遥站起身，轻轻地望了我一眼后向敖全拱手道，“当初是儿臣主张不要赶尽杀绝的，所以，现在出了问题理应由儿臣来解决。”

“呵呵，这事当然应该由你去办，不过，在这之前朕总要听听别人的意见。”敖全一眼看穿了遥这番举止的用意，脸上笑意更盛，调侃道，“锋源，你不用着急啊，朕不过想问问玥儿的看法，又不是要吃了她，朕才说了两句你就站出来为她说话，你未免也太宠她了吧？”

遥的脸颊似乎有些隐约可见的红迹，见他被敖全堵得说不出话，我在心中暗暗叹气，说就说吧，若现在说话就开始缩手缩脚的，那我以后那么长的一段人生想必也不会轻松如意了，来荻桑之前不就已经决定了吗，在这里要活得像自己些。抬眼向敖全望去，我微微一笑，“若皇上坚持想听听玥儿的拙见，那就只有献丑了。当初太子殿下会主张放薛耀光一条活路，想必是有一定理由的，或许是因为外戚的势力实在太过于根深蒂固，若强行除去，恐怕会对朝野带来动荡，将他放逐带偏僻之地，远离政治斗争中心才是稳妥之法。”

敖全怔忡了一会儿，复杂的目光转瞬即逝，脸上很快染上了笑容，他嘴角添上一抹兴味，颔首道，“不错，的确如此。”

“如今，薛耀光在广沙城又开始蠢蠢欲动，应该是有了什么计划或者后盾？”

“分析得很好。”敖全笑意宴宴地望着我，“接下来的事正是朕要说的，薛耀光被放逐到广沙城也有一段时间，这些日子以来，外戚残留的党羽也差不多被肃清了，如今，他仍有胆子做那些小动作，的确是有了后盾之故。”

声音骤然停下，收起笑容，敖全的脸色变得严肃起来，他往我们看来，字句铿锵，“薛耀光有胆子贩卖武器和私盐，若朕料得不错，他应该和墨宣国暗中勾结。”声音再次停下，敖全对我开口问道，“玥儿，这件事若交由你来办，你会采取什么行动？”

又要我答？望着敖全若有所思的神色我沉默了片刻，真的要说吗？犹豫了会儿终于还是选择说实话，“回皇上，若由玥儿来办，恐怕会斩草除根。”

“哦？”

“别国的后盾跟荻桑国内的党羽不一样，别国会跟你合作，图的只是一个‘利’字，当然，即使是本国内的官员勾结也是图个‘利’字，但两者在本质上是有区别的。在同一个国家里，若你建立起自己的势力，那对上位者来说是很麻烦也很棘手的问题，除当然是除得掉，但是，却也太费时也太耗力了。因此，若非是太大的问题，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也是可以的。但是，若是和他国勾结那又是另一回事了，这种事情，任何一个上位者都不可能让它在自己眼皮子底下发生。”周围的空气格外凝重，我调节了一下自己的呼吸后继续道，“先在朝廷之中切断薛耀光的各方人脉，这样，在墨宣国眼里他也就相应失去了可以利用的价值，这个时候，只要薛耀光发生任何一点意外，墨宣国都会毫不留情地把他给丢弃掉。”

闭了闭眼，我一口气把最后的一句话给说完，“内忧外患，此时的薛耀光就真的是走投无路的境况了，但是，为了防止那些外戚党羽的势力再次猖獗，玥儿以为斩草除根是最保险的做法，薛耀光绝对不能继续留着了！”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先是一阵沉默，然后听到敖全的鼓掌声，他的眸光中又闪现出之前那缕意义不明的光芒，像迷雾般让人捉摸不透，“很好，于路教的弟子果然名不虚传，玥儿，你的确没让朕失望。”他转头面向遥，淡然询问，“锋源，你觉得如何？”

“连父皇都如此满意，儿臣自然也无话可说。”遥的嘴角浮现一抹浅笑，他朝我投来一道柔和的目光，“父皇的意思，是希望儿臣亲自到广沙城走一趟吗？”

“恩，这件事你不亲自走一趟朕就不能安心。”敖全颔首，他又将视线转向敖炔，问道，“炔儿，你有什么异议吗？”

敖炔站起身，他先是看了我一眼，眉目中多了一抹深思，然后转向敖全拱手道，“禀父皇，儿臣没有异议，儿臣也认为薛耀光这人绝不能留。”

“恩，本还想这两天就开始准备你跟锋源的婚事了，现在看来，可能又要拖上一拖。”敖全朝我笑道，“玥儿，等锋源这次从广沙城回来后，朕立刻替你俩操办婚事。”

“谢皇上。”

****

千回百转

满天的繁星缤纷入眼，缭乱得像黑色幕布上镶嵌的晶亮钻石，熠熠夺目，闪烁的光芒似要灼伤眼球，坐在屋顶上，有一种伸手就能抓住的感觉，美好得就像幻境般流连忘返。

我仰躺在黑色的屋顶上，半阖着双眼，凉爽的夜风拂面吹来，发丝掠过脸庞时那种痒痒的感觉格外令人心动。一缕一缕的，我抬手将飘散的黑发捋到耳后，忍不住勾起唇角，好舒服的凉风，好惬意的夜景。

今天白天，皇上把我叫去御书房的那一幕似乎还在眼前回放，到现在还是想不出敖全把我叫去的用意，甚至也不知道他问我那些问题的意图，难道只是单纯想看看我是个怎样的人吗？唉，同样是做皇帝的人，沈畅烙就比敖全好捉摸多了。

又一阵微风吹来，鼻子有些痒，我轻轻打了个喷嚏，想到白天在御书房时那样坦白地回答他，也不知道到底是好还是坏，可即使后悔，说出口的话也收不回来了，我既然选择在荻桑国里陪遥一起生活，那么诚实地表达自己是绝对必要的，若整天想着怎样掩饰自己，恐怕弄到最后反而会是我最不好过了，重重地叹气，无暇顾及那些，

我现在脑子里想的，只有遥明天一早就要离宫的事情，从小到大的记忆里，这已经不是第一次跟遥分开。

“沙沙”的树叶声，我闭上眼，今晚的风还吹得真是频繁啊，随着细风一起拂来的，还有一阵淡淡的桂花香，以及糕饼的香味。我豁然睁开了眼，支起上身，果然看到了遥站在地面上朝我微笑，手里还托着一盘桂香糕。

他一跃而上，直接站到了我身旁，“试试看吧，我不知道和秦嬷嬷以前做的是不是一样的味道，听说你今晚只吃了一点点，现在肚子不饿吗？”

“还行吧，也不算很饿。”我顺手从盘子里捞起一块桂香糕，张嘴咬了一口，酥软芳香，甜而不腻，很好吃啊！惊诧地眨眼，我抬头望向遥，半分猜测半分推断，“是你做的？”

脸色似乎有些发红，只可惜夜色太深看不怎么清楚，被我问得有些尴尬，遥咳了一声，含糊不清的声音，“恩。”

“真是你做的？”我的语气难掩惊奇，虽然心里早有猜测，但真正被证实了以后还是觉得不可思议，“我怎么不知道你还会做这个？”

“你小时候不就很爱吃吗？”遥本想语焉不详地轻轻带过，但见着我那双盯住他不放的双眼，轻描淡写的言语也只能化成无奈地叹气，他认命地坐在我旁边，解释道，“我小时候常看秦嬷嬷做，后来回到荻桑国以后就试着做做看了，尝试了很多次，所以就会做了。”

说得还真简略啊，我好笑地瞅着他，“你到了这里居然还能抽出时间做糕点？”

神色一僵，才刚正常的表情又添上一抹尴尬，遥闭上眼不看我，精致的脸庞上带着可疑的不自然，“玥儿，你对这个问题真这么感兴趣吗？”

“呵呵……”我笑倒在屋顶上，“做糕点是这么让人不好意思的事吗？你不想说就算了，反正我大概也能猜出个七八分。”

斜躺在屋顶上，我慢慢品尝那盘桂香糕，夜色很好，糕点也很好吃，带着那股怀念的味道我思绪飞到了童年，“遥，记得十二岁的时候，我们有一次也一起在夜里这样吹着冷风，只不过，那个时候是坐在树上，那好像是展翼翔才回府没多久的事情。”

“恩，那时我们还看到他半夜摸进了娘的房间。”顿了一顿，遥朝我低笑，带着几分意外，“我以为以你的性子应该早忘了，没想到你还记着。”

我也以为自己会忘了的，没想到现在都还记得，任着桂香糕慢慢在口中融化，我低声道，“做的很好吃，谢谢。”

耳旁传来一声叹息，遥睁开了眼朝我脸上望来，直接转了话题，“你这么晚还不睡觉？还跑到屋顶上来，如果被守卫兵看到说不准还以为是刺客而被抓起来呢。”

我斜过眼瞟他，似笑非笑的模样，他还好意思说我？“那你呢？明天就要启程去广沙城了，怎么到现在还不睡觉？甚至有闲情逸致陪我坐这儿吹冷风？”

又听到了“沙沙”的树叶声响，今晚的夜风果然频繁，遥的发丝也有些吹乱了，他望着我低低一笑，那笑声很轻也很短，却无可防避地钻进我耳朵里，缭绕不去，“因为，我觉得你应该还没睡觉。”

抿了抿唇，被他盯得撇开了眼，我轻声道，“那恭喜你，猜对了。”

短暂的沉默，一瞬间周围只剩下风声和树叶摩擦的声音，安静的氛围，恰恰相反的是杂乱的心绪，遥说话的语气像叹息一般，“睡不着吗？”

“唔。”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我满是含糊不清的声音，“你大概要去多久？”

“我尽量加快动作，主要还是看事情的棘手程度。”遥顿了一顿，“怎么了？你这次好像特别多愁善感？”

多愁善感吗？我自嘲地笑了笑，“大概是我杞人忧天吧，总觉得没什么好的预感。”

“担心我？”遥骤然问出了声，见我意外地睁大了眼，他倏然一笑，光彩四溢，“如果你担心我的话，我会很高兴的。”

我静静地望着他，目不转睛，静谧的空气中几乎可听到对方的呼吸，四目对望，时间久到连气氛都变了质，遥沉静的瞳孔中暗火跳跃，他突然俯下身，彼此的鼻子都碰到了一起，我浅浅勾起一抹笑，抬高了下巴，轻触他柔软的嘴唇，浅尝辄止。

“上一次是你吻我，这次应该由我来。”

遥黑色晶莹的瞳孔中闪过一抹异彩，低沉的声音似乎是从胸腔里传出来的，“你是不是太轻了？我上次应该吻得还要用力一些的。”

哦？我笑意晏晏，“那说明是我吃亏了，你发什么牢骚？”

“呵呵。”他笑了出声，把头埋在我脖子里，任由夜风吹拂，保持这个姿势沉默许久，遥才再次开口说话，一个字一个字的，异常清晰，“玥儿，我很快回来，回来之后就马上成婚。”

“……”我闭上眼轻笑，“我又逃不掉，你急什么？”

“这件事我已经盼了五年等了五年，当然着急。”遥支起了身子坐我身边，他伸手紧紧拽住我的手臂，目光坚定，“好不容易才捉住，玥儿，我不可能让你逃走的。”

“好啊，反正我也不想逃。”回视他的目光，我笑容灿烂，“我等你回来。”

我等你回来。

人生常会在不经意的时候来个急转弯，暴风雨前的黎明总是格外平静，命运的作弄喜欢那样措手不及地降临，最终，我还是等不到遥回来找我。

真的，说这句话的时候我真的以为自己能等到他回来，等他回来，然后，一起生活。

即使一生都生活在皇宫中，即使是钩心斗角，我也已经做好了准备。

神州历757年4月12日，那是遥离开皇宫后的第六天，那一天对我来说，或许就叫灾难吧，毫无预兆，突如其来的灾难。

早晨正在和老嬷嬷学习宫中礼仪的时候，敖全就突然出现在门口，众人行完礼后，他朝我笑笑，语气格外温和慈祥，“玥儿，礼仪规矩的学习你先放一放，朕想带你去一个地方，有些事情想跟你说上一说。”

不能在这里说的事情吗？我愣了愣，随即回他一笑，“好啊。”

一路前行，直至敖全停下脚步后我向四周望去。

布满爬山虎的灰白墙壁，空荡冷清的厢房，好眼熟。本想抽时间来这里的，结果被遥的事情一搅和后就耽搁了，只是有些意外，敖全带我来冷宫做什么?

周围的侍从已经全都退下了，只剩下几个敖全常年带在身边的近侍持剑站在一旁，这些应该是亲信。静悄悄的，敖全忽然开口问我，“玥儿，你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吗？”

我恭敬答道，“如果没有猜错的话，这里应该是冷宫。”

“嗯，不错，正是冷宫。”敖全颔首，目光中若有所思，“那么，你知道朕为什么要带你来冷宫？这你猜得到吗？”

心里骤然产生了不太好的预感，我垂下眼眸，任阳光在脸上投下一片阴影，“皇上之前不是说是想说些事情吗？或者还有其他什么事，请恕玥儿愚钝，揣摩不出皇上您的圣意。”

“呵呵，的确是有事情要和你谈才把你叫出来的，不过，带你来冷宫却还有其他的用意。”敖全实话实说，“玥儿，老实讲，当初锋源执着要娶你的时候，朕一直都在想，你会是个怎样的人，后来见了以后才发觉，远比朕想像得更为特别啊。”笑起来的时候眼角的皱纹缓缓荡开，敖全望向远方的天际，“的确值得锋源为你如此不顾一切。”

“皇上过赞了。”

“没有过赞，朕只不过在说实话。”敖全转头面向着我，微笑道，“玥儿，你应该知道锋源曾为了你的事和朕大吵过一架吧？”

“恩，稍有耳闻。”

“旁人知道的也只有表面的事，一开始听他说出那些不理智的话朕的确是相当地生气，等到后来冷静下来后，又找他好好谈了一次，那次是跟他私底下谈的，甚至连随从都没有带上一个，所以，除了我跟锋源以外，也没人知道我们到底说了什么。玥儿，你能猜到他那时跟朕说了些什么话吗？”敖全说这句话与其说是在问我，更不如说他在自问自答，顿了一顿，他已显苍老的脸庞上爬出一抹苦笑，自嘲却无奈，“朕从来都觉得自己这辈子做得最正确的事情就是把锋源给接回来，他很优秀，比朕想像得更能干，冷静自持，完全承袭了一个帝王该有的一切，说句远点儿的话，皇位若有他来继承，荻桑国的将来必定会在神州这块大地上独霸一方。可是，那时没有想到，他居然会因为一个女人而公然忤逆朕，我当时第一个想法就是红颜祸国啊，想不到锋源这样的人也会沉迷于女色，不可自拔。”说到最后，敖全甚至不用“朕”那个称呼，而是改用了“我”字，平淡的语态中带有一浅浅的酸涩，算不上是痛心疾首，但那股失望却是那样明显。

“唉！”他重重地叹气，从表情上来看似乎脑中的思绪都已经飘散到远方了，“从他十四岁的时候来到皇宫，为了夺回太子这个位子他经历了很多，他付出多少努力朕也都是看在眼里的，却不料他会因一个女人而乱了方寸，若对常人来说，对感情专注执着也算得上是件好事，但是对帝王来说，这是忌讳啊，要命的忌讳。玥儿，如果是你的话应该可以明白，一个皇帝，他可以博爱，却不能专情，这样下去，锋源迟早会被毁了的。”

我低眉敛首，隐约有些了解到敖全今日找我谈话的用意了，恐怕是祸非福。

“父皇真是如此担心的话，那儿臣的太子之位尽可让贤。”声音是敖全的，可听到这句话心头一颤，我豁然抬头望去，只见敖全满脸都挂着无计可施的表情，他直直盯住我，苦涩道，“那个时候，锋源就是这么和朕说的，朕当时问他，你不要这个皇位了吗？他笑着摇头，说

不要了。那时根本就不敢相信，还以为他在开玩笑，朕又问他，那女人有这么好吗？值得你如此？”

“哈哈，结果锋源毫不犹豫地回答朕。”敖全仰天大笑，久久不止的笑声在这空旷的上空回荡不去，“儿臣希望和自己过一生的是温暖的，自己爱的人，如果一生只与那个冷冰冰的位子相伴，这太可悲了。”

“努力了那么久的位子他居然可以说放手就放手，果然是朕的好儿子，干脆洒脱，毫不拖泥带水！”声调骤然转冷，射来的目光也瞬间尖锐，“玥儿，锋源是朕最出色的儿子，朕不可能放任他这样下去，所以，只有对不住了，你绝对不能留！”

抬高手轻轻一挥，周围的侍卫立即将数把剑架到了我脖子上。

阳光照射，只感到剑身上那银色的反光格外刺眼。

****

孪生姐妹

太阳又落山了，红彤彤的薄云，望向苍穹明明觉得是那样壮观的景象，可余晖一射进屋子里，点点滴滴，零零散散，就只感到那股徒生的苍凉，落寞而悲离。

我合着外衣仰躺在床上，被拘禁在这间屋子已经是第二天了，可能再过不久，敖全就会对我下手了吧，不经意间发现自己又在叹气了，我脑子的思绪不自觉地回到一天前。

冷宫。

脖子上一下子就感到了凉意，好久没被人用剑指着脖子，依旧是不舒服的感觉啊，我望着敖全沉默许久，终还是开口说话了，“皇上是想杀了我吗？”

“不错。”

目光下垂，低头望着地面一眨不眨，“名不正言不顺，若在这儿秘密处决了我，恐怕善后的事情会比较棘手吧，或者，皇上已经想要事后要如何跟遥交代了吗？”

“遥？”敖全怔了一怔，随即反应过来我说的是谁，昙花一现的笑容，他盯住我，射来的目光异常认真，毫不犹豫，“这不用你担心，朕既然做了这事，其他的细节自然也都安排妥善了。放心，朕现在不杀

你，不论怎么说，你也算是名义上的未来太子妃，随便杀了也会有些闲言闲语，过个几天，等朕把理由和其他一些事都办好了以后，就能当着天下人的面公开把你处刑，绝对名正言顺。”

什么意思？我缓缓抬头，投去疑问的视线。

“玥儿，若只是和你谈先前的那些话，其实不在这里也行，朕之前就说过，特地带你来冷宫是有一些其他的事。”敖全淡淡道，“带你来这里，是想让你见一个人。”

一个人？脑中忽然闪现出前几日路过冷宫时见到过的那个令人在意的背影，这里果真有我的熟人？静静地望去，我等待着敖全的下文。

轻轻拍了两下手，敖全向身后的侍卫吩咐道，“去把人带来。”

“是。”

片刻之后，那名侍卫就领着一个年轻女子款款走来，身轻如柳，摇曳生姿。只是看到一个模糊的人影，我就能猜到对方应是一个美人。

关在这冷宫之中，是被敖全废弃的哪个妃子吗？

来人又前进了一段路程，我抬眼望去，一看清面容，立刻如遭雷殛！

身形停滞在风中，一动不动。

一模一样的相貌，一模一样的外表，宛如双生子。

不，应该说，原本就是双生子！

那女子一见我也是难以抑制的惊愕，脚步就停在五米外的位置，一动不动。

“阔别十九年的姐妹见面，的确是让人感动啊。”敖全的视线先是停在那女子身上，尔后朝我笑笑，“或者，对玥儿来说是惊奇大于高兴呢？”

那女子的目光还是一眨不眨地滞留在我脸上，神志似乎还没有完全反应过来。

我闭了闭眼，收回自己杂乱的心绪，将眸光转向敖全，“玥儿实在不知皇上此举到底是何用意。”

敖全意味不明地一笑，“从朕知道锋源是在展家的时候就开始着手调查了，调查了很多，也知道了很多。”他伸手指向那女子，“她的名字叫夏晓梦，当初朕派了人马前去搜寻，却在荻桑国的一个小村庄里发现了她，呵呵，这对朕来说，也是最惊异的发现啊。”

“我不知道皇上现在让她和玥儿见面的用意是什么。”

“朕需要一个能光明正大地杀你的理由，而夏晓梦会在这其中起很大的作用。”敖全负手而立，挺拔的身形却在不知不觉中显现出苍老的感觉，“正好沈墨翎也被关在荻桑，若朕直接杀了他恐怕也会惹出不必要的争端，这个人是我荻桑的隐患，除是一定要除的，只是要看除掉他的手段了，朕想了想，若把你和他的事情放在一起，许多困扰的问题也能迎刃而解。”

我微微挑眉，等敖全说出他口中的办法。

“难得沈墨翎的容貌也堪称绝世，所以，我荻桑未来的太子妃若和他发生了什么苟且之事旁人也较容易相信。更或者，直接对外宣布展玥原本在孜祁国时就和自己的表哥暗通曲款，如今沈墨翎正是为了和你私会而来到荻桑，你们二人在行那男女之事时正好被抓……如此一来，自然就有了杀你们的借口。”停下声音，敖全的目光凝重起来，他带有几分惋惜地望着我，“玥儿，锋源只娶你一个妻子，这种事朕还能勉强同意，但朕最不能接受的还是他对你专注痴情的程度，可惜了，本来，你会成为一个很好的太子妃，乃至皇后的。”

“呵呵……皇上，想不到为了除去我跟沈墨翎，你不惜让敖家皇室蒙羞，甚至让遥丢尽颜面。”我忍不住低笑两声，目光冷冽，“不过，玥儿还是感谢你能费心地把事情解释清楚。”

被押送走的最后，我眼角的余光瞟向夏晓梦，视线正巧和她对了正着，她微微一怔，然后低下头站在敖全身边，恭敬本分的姿态，如同一个听话的人偶娃娃。

照敖全的话来看，届时应该会让夏晓梦代替我主动承认所有的罪行，我不知道自己这个双胞胎姐姐会有什么样的结局，但是，她知道了这样的秘密，敖全真的还能让她好好活着？抑或是，为了防止遥的暴怒，他会用长得和我一模一样的夏晓梦来安抚遥？

在这个时代，恐怕丈夫最不能容忍的就是妻子的不贞吧？即使是假的也会让男人难以忍受这种屈辱吧？唉，还真是件麻烦事。

捞起床上的枕头盖住脸颊，是天意的作弄还是人生的必然呢？当初娘希望我那个双生姐姐能安然幸福地度过人生，可结局，她却依然被卷了进来，难道展家的子女永远都逃不出这乱世的纷争吗？如果这次可以顺利逃出去的话，若她也有这个意愿，就顺手救她出去吧。

哀叹声接连不断，我一个翻身，把脑袋狠狠埋在枕头里，动作再不快点的话，说不准真会被敖全给杀了的，现在想想，广沙城的事也有可能是敖全捏造的，也许遥现在正被他囚禁在某个地方，我屋外也站着几尊“门神”守在那里，棘手啊棘手……

“咚咚！”

有人敲门？我奇怪地眨眼，送饭的来了？“进来吧，门没锁。”

屋门应声而开，一个年轻男子低垂着脑袋走了进来，然后随手关门。

有必要关门吗？我仔细打量了他几眼，觉得有些眼熟，只可惜那人就是不肯把脸给抬起来，我从床上跳下，跑到他面前又上下看了好几眼，那人被我看得有些不高兴，冰冷的面庞染上恼怒，我不以为意地咧嘴一笑，“我等了好久总算有人到了，可没想到居然是你来，堂堂大内侍卫统领居然沦落至此，果然赤胆忠心。不过，如果再不来的话，估计你也只能收到我跟沈墨翎的两具尸体了。”

缓缓抬头，卢彰冷漠依旧，“我也没想到展小姐即使身为阶下囚，也没有任何的不自在。”

“呵呵，门外的人是自己人？居然能放你进来讲这么多话？”他的话我左耳进右耳出，就当没听见，笑眯眯地望着卢彰，“你们已经计划好该怎么逃出去了？”

一下子陷入沉默，卢彰望了我一眼淡然道，“我不知道行不行得通，展大小姐才智高绝运筹帷幄，有什么锦囊妙计吗？”

锦囊妙计？我就近找了张椅子坐下，然后替自己倒了杯热茶，细致地品茗一口，果然好茶，芳香逼人。慢吞吞放下杯子，望着看得我快没耐心的卢彰，我扑哧一笑，“哪有那么多的锦囊妙计？脚踏实地一点吧，你怎么进来的我们就怎么出去喽。”

望着卢彰不善的面色，我颇有闲情地又轻啜一口茶，突然想到了什么，我抬头问道，“你还问我计划？我很早以前就通知你们沈墨翎在

这儿了吧？怎么到现在都还没定好万全之策？行动思维未免也太过拖拉了吧？”

“不敢确定。”

“呃？”我不理解他的话。

“不敢确定你是不是在骗我们，我一开始并不相信你会这么好心地说出锃王殿下的下落，稍有差池，我们就会付出巨大到无法想像的代价。”卢彰复杂地望着我，详细解释，“这一次的营救计划，会让所有埋在荻桑皇宫的探子全都暴露出来，我们多年来的努力也就辛苦白费了。若殿下的下落只是一个诱饵和谎言的话，那我们的损失未免也太大了。”

心跳稍微快了一下，我面不改色地继续喝茶，说句老实话，卢彰并没有料错，一开始会通知他们到这里来救沈墨翎，我只是想施计帮遥挖出所有埋在皇宫里的孜祁国的探子。就如同遥那时能得到地形图是因为孜祁的皇宫中藏有荻桑的暗探一样，我认定在这里，沈墨翎也绝对埋藏着他的人。

眉头稍有纠结，嘴角也爬上苦笑，我将剩下的茶水一饮而尽，展玥，你老实承认吧，你压根就没完全信任过这个地方，虽然口口声声说要和遥一起在这个皇宫里生活，可是，表面上是想将那些暗探一网打尽，实际上，你也是想替自己留一条退路。

明明没有口渴的感觉，可我硬是又倒上满满一杯茶，仰起脑袋一饮而尽，只是没有想到，没有想到自己多疑的性子还真帮了大忙，这一条退路也真是留对了！

“呵呵，那你现在得出结果了？”懒懒地靠在椅背上，我斜眼瞄他，“你确定我现在不是在骗你了？”

“不是，探子已经确定殿下被关在哪个房间里了。”卢彰若有所思地望着我，可语气还是硬邦邦的，“而且，根据鸿鸣的说法，你也需要我们的帮助。他说，展玥的确很会骗人，可是，她却绝对不会拿自己的性命和自由来开玩笑，所以，鸿鸣说你是可以信任的，至少在这次行动中，我是可以信任你的。”

梁鸿鸣？他也来了荻桑？我不停地揉着太阳穴，敖全啊敖全，如果不是你这次想要杀了我，那么，我还真可以帮你除掉许多孜祁国的

栋梁呢，或者，说得更确切些，应该是沈墨翎的栋梁之才！真是太可惜了，毕竟能这么彻底击溃沈墨翎的机会实在是不多啊。

****

营救行动

望了望窗外的天色，我又想到了之前的问题，“对了，你刚才还没回答我，外面那几个侍卫是你们的人？可以信任吗？”

“现在外面的那几个人是可以信任的。”卢彰瞥我一眼，“原来敖全派来守着你的人已经被我们处理掉了，放心，因为是刚刚才处理的，所以短时间内也不会露陷。”

不是吧？！如果我现在嘴里有一口茶绝对会喷出来！放心，他居然还叫我放心？“卢彰，事情都已经做到这一步了，居然还问我有什么锦囊妙计？姑且不论敖全会什么时候动手我们不知道，即使知道，在你处理了那头那几个人后，亏你还是大内侍卫统领，你知不知道轮班？为了避免暴露，现在我们最需要做的，应该是争分夺秒！你居然还在这里和我磨蹭？”

简直就是不敢相信，我利落地站起身，“你们那个聪明的军师——梁鸿鸣没教你该怎么做吗？你脑子里到底在想什么啊？”

还好我问了，如果我不问难不成他还打算不说？然后继续跟我待在这个地方等着敖全发现后来抓人？

被我一连串地骂了一通，即使漠然如卢彰，他脸上也显现了不悦之情，“如果不处理掉外面那些人，你让我怎么进来和你说话？我又怎么和你接头。”他顿了一顿，转身向门外走去，继续道，“而且，是鸿鸣让我这么做的，我只负责接受命令，他说，一旦跟你接了头后，后面的行动就由你来策划。”

梁鸿鸣还真放得下心啊，居然敢把这担子扔给我，不过，这次他的确说得没错，为了顺利离开我也只能选择站他们那边了，“都由我来计划？那梁鸿鸣自己呢？”

“他说他猜不准宫里的具体形势，而且情况多变，所以，还是由在现场的你来想办法比较切合实际。”

还真是会压榨人啊，我低低叹了口气，立即跟着卢彰向外走去，“对了，你给我点武器和暗镖，待会儿也许会用到。”

我们径直往关押着沈墨翎的屋子跑去，一路上，卢彰跟我说明了一下他们所得的情报，埋在荻桑皇宫里的暗探一共有十五个人，目前已经搞清楚了沈墨翎的位置，出逃的路线也是准备好的，只是在那条路线上驻守的士兵不全是他们的人，虽然不敢保证绝对成功，但是，至少这条路线相对其他路径来说要安全许多。

这一次，假使我们成功逃出了，只要事后稍作调查，这些暗探就会很轻易地被挖出来吧，这就当作，我送给遥的礼物……目光中带上几分黯淡，我吐了口气，转头对卢彰说道，“不用顾虑太多，没有哪件事情做起来可以有百分百的把握，我们能做的，只有增加成功的概率，还有，就要靠运气了。与其现在担心能不能顺利出去，不如加快速度争分夺秒。”

卢彰淡淡瞥我一眼，若有似无地“嗯”了一声。

这次和沈墨翎合作，也许就相当于是与虎谋皮，哪怕真的成功离开这里，可却不知道最后能不能脱离他们，心思千转百回，只能暗暗祈祷自己的计划成功吧。

可能是不想让别人知道孜祁国的锜王现在被关在荻桑的皇宫，敖全并为把沈墨翎关押在天牢里，而是另外选了一个较为偏僻的地方——冷宫。这地方选得的确是好，进去的人一般都是出不来的，也就不怕消息外传了。

虽然不知道卢彰他们是怎么得到沈墨翎的下落的，不过，恐怕是敖全身边的亲信中也埋有了他们的人。唉，真是可惜啊，费了那么大的劲把人打入敖全周围，可现在却要前功尽弃地暴露出来了。这一次的营救，也绝对不可能把这十五个人给带出去，他们的下场也只剩下一个……不论是他们还是卢彰梁鸿鸣，站沈墨翎那边的人都是出乎我意料的忠诚。

我和卢彰赶到的时候，正巧听见了某间屋子里传出了敖全的声音，心神一闪，便躲在暗处观察情势。因为不敢靠得太近，只模模糊糊听到了点声音，好像只说了两句话，然后看到敖全从那屋子里走了出来，渐渐远去。

一见他走远，我和卢彰便闯进了那间屋子，一眼就望见了沈墨翎，还有，夏晓梦。

沈墨翎是从来没见过的狼狈，身体倒是完好无损，看上去应是没受过什么鞭笞拷问，只是衣衫已经满是脏污，疲惫的脸庞上甚至有了黑眼圈，他的眼眸微微下垂，黑长的眼睫毛投射在他白皙的面容上，听到了声音，他抬头一看，眼中一闪而过的错愕快得让人抓不住，然后缓缓勾起唇角，笑容慵懒，连声音都是不经意的语调，“你来了。”

“殿下，请恕属下救驾来迟。”卢彰单膝下跪，态度恭敬。

“不碍事。”沈墨翎不甚在意地挥了挥手，他抬眸盯住我，笑容中带有几分嘲讽，“玥儿，你还真喜欢瞎忙活啊，千辛万苦地把我虏来，现在又要帮忙救我出去，怎么，在这里待不下去了？”

我轻轻瞥他一眼，不去理会，“我们还是快点离开吧，抓紧时间。”

沈墨翎对我的冷漠耸了耸肩，他缓缓站起身，对卢彰道，“这次行动来了多少人？”

“回殿下，只来了十七个人，鸿鸣也来了，他说带太多人的话非但起不了大作用，只会添乱，而且逃出荻桑国的时候也会多一份麻烦。”

“嗯。”沈墨翎颔首，他瞟了我一眼，然后站起身，“我们马上离开这里，刚才敖全才来过，刚给我下了药，他只怕很快就会带人到这里来。”

“下药？”卢彰冰冷的脸庞显现出担忧，“没事吗？”

“问题应该不大，只是会有些难受。”沈墨翎转过头正对着我，绿眸璀璨如昔盈满嘲弄，似笑非笑地扯开了唇，缓慢地吐词，“不用担心，只是春药而已。”

心跳突然快了一快，我轻轻抿唇，淡漠避开沈墨翎投来的视线，记忆起到这里来时的初衷，于是向前几步走到夏晓梦面前停下，她的面色带有一抹不自然的潮红，水波潋滟的亮眸不断徘徊在我脸上，似乎还没适应这张跟她张一模一样的面孔，望着她的模样我皱了皱眉，“你也被下药了？”

缓缓摇头，她依旧盯住我的脸，异常认真，“没有，只有沈公子被下了药。”

沈公子？为她的称呼又一次皱眉，“你叫晓梦对吧，敖全没跟你说过整件事吗？或者，他没让你做什么？没跟你解释过什么？你知道自

己是谁吗？你想和我们一起走吗？”

“玥儿，人家可不想你头脑那么灵活，一股脑儿问这么多问题，你要人怎么回答？”似乎已经跟卢彰把情况给理清楚了，沈墨翎站在一旁意态闲凉，“刚才不还说没时间了，要尽快离开，怎么现在又跟你姐姐聊上了？你还真会挑时间和地点啊。”

对我投去的冷眼罔若未见，沈墨翎快步经过我身边，破败的衣裳也掩不住他翩翩贵公子的形象，出色的容颜添上一抹温柔的笑容，他向夏晓梦伸出了手，柔声道，“晓梦，你继续待在这里恐怕也不会安全，要和我们一起离开吗？”

通红的面孔上满是羞涩之情，夏晓梦紧咬下唇，根本不敢正眼去看沈墨翎，慌忙避开他的目光，轻轻的，几不可见地点了一下头，“嗯。”

完全小女人见到意中人时的羞态！看着她对沈墨翎的反应，我的眉头几乎纠结成一团，不是吧？

只见她缓缓站起了身，不好意思地低着头，双手微微环抱身体，我朝她投去几缕目光，染上几分意外，可却也有些意料之中的感觉，那是什么衣服？敖全为了让她和沈墨翎上床，居然还让她穿了这样的衣裳！

娇白的身躯上只盖着一件轻如薄纱的淡粉色的长衫，若隐若现的透明度，连里面那件鹅黄色的肚兜都能看见。沈墨翎扬了扬眉，脱下自己身上的衣衫套在夏晓梦身上，朝她柔柔一笑，“你穿这样出去不太好，虽然我的衣服已经很脏了，还是将就一下吧。”

“没关系没关系的。”夏晓梦连连摆手，脸色愈红，“我应该谢谢你才是。”

我缓缓收回自己的视线，心绪杂乱，乱糟糟的事情全都堆成一团，现在也没空理清他们之间的事了，不论沈墨翎对我姐姐抱着什么样的心态接近，和我都没太大的关系。夏晓梦虽然是我的双胞胎姐姐，可是，我实质上对她并没有感情，会想顺手救她出去也是因为娘一直对她有所牵挂。实际上，真把她救了出去，我也不可能照顾她一生，或许，沈墨翎真是她最好的选择也不一定，一切都由她自己来决定。

我们四人很快溜出了冷宫，沈墨翎的武功还没恢复，夏晓梦也丝毫不懂武学，所以，我们走得并不算快，况且，一路上还要躲着皇宫里的那些士兵，加快速度就更是难上加难了。

我对宫廷路线虽说不上很熟，但冷宫毕竟还是来过两次的，绕出去的时候也没不是太费工夫，因为宫中的衣着是统一的，为了防止被认出来，我们的大部分精力都耗费在躲避被注意到这一方面上。夏晓梦只是紧紧地跟在沈墨翎身后，轻拽着他的衣角。除而偶尔向我投来视线以外，她全身的注意力都搁在了沈墨翎身上。

唉，我蹙眉叹息，若是出去以后还有时间的话，还是问一下她从小到大的生活吧，而且，我想带她一起去祭拜一下娘，这样娘在九泉之下也可瞑目了。沈墨翎算得上是她的仇人，可娘在死前都没有恨过他，我又何必去毁坏别人的幸福呢?

在行了好大一段路后，我们越来越靠近宫门，眼见过不了多久就能出宫了，我向卢彰问道，“就我们四个人需要出去吗？路线都已经安排好了？”就当是最后的确认吧。

卢彰的棺材脸瞬间一怔，他复杂地望了我一眼，轻轻点头。沈墨翎的目光更是捉摸不透，绿眸中波光摇曳，如粼粼碧水荡漾，眼中那份隐约的惊异被他收了起来，扯唇一笑，听不出是嘲讽还是调侃的语调，“你也会关心别人？还是玥儿什么时候变得善良了？”

我瞥他一眼，不作理会。

凉风飒爽，我们继续往外赶路，在靠近宫门的时候巡逻的卫兵数量应该会增加，我四处望了望，“就这样子出去？不需要换一身巡逻军的衣服？会不会太显眼？”

“驻守在西天门的那列军队里，有三个是我们的人，进来之前我已经吩咐过他们了，大约在这个时间在那里撒点儿迷香，让其他人昏睡一两个时辰。”卢彰道。

了解地点头，因为在这里的宫人明显少了些，我们的步速也就相对快些，突然，从远处传了沓沓声响，耳中听见大量的脚步声，卢彰和我的身形同时一僵，都已经快要成功了，还是功亏一篑吗?

脚步声越来越近，转身望去，已能望见十来个模糊的士兵身影，还有，站在后方的敖全。

****

逃出生天

果然，还是避不开。

那十三个侍卫一看就知是个中高手，动作敏捷。再继续走下去也是会被他们给追上的，而且，我们既然都能隐约看见他们了，那对方也应该察觉到我们的位置了。

停下脚步没多久，对方的人马就已经赶到了跟前。

望着敖全从后面缓缓现身，我咧嘴微微一笑，“真是罪过，竟然还劳烦皇上亲自前来，这还真是承受不起，折煞玥儿了。”

敖全的眼瞳深不见底，他深邃的目光盯住我看了半晌才开口说话，“朕也很意外啊，重重看守之下你竟然还能逃脱，而且，没料到你还会找人合作，玥儿，你是什么时候通的风报的信？朕居然被蒙混过去了，而且，还把沈墨翎也给一起带出去了。”

敖全这话还真说错了，应该是我被沈墨翎他们给带出去才对，他的目光在我们四人身上巡回一圈，然后在夏晓梦身上停靠了半晌，瞳中光芒倏然转冷，嘲讽道，“果然不牢靠啊，把你常年关在冷宫之中不让你见人，如今一见了沈墨翎这样俊俏的男人立马倒戈相向，朕的确是应该对你有所防范啊。”

夏晓梦的脸颊微红，整个人都站在沈墨翎身后，她盈盈的目光望向敖全，然后低下脑袋唯诺低声道，“我喜欢他。”与其说她是在解释更不如说是在陈述。

“哼，不过才几天的相处就让你晕了头转了向，看来再单纯的人也是会背叛的。”敖全又回首看我，“相同的面容，可你们两姐妹在性格上却有很大的差异啊。”

我微微一笑，不置可否。“皇上是想再把我们抓回去吗？可依现在的情况来说，你想要再执行先前那个计划，可能性不大啊，毕竟，这里没人肯‘配合’了。”

敖全目光深邃，似乎怀疑我话中有话，“你想说什么？”

想说什么？我嘴角笑意更甚，只可惜眼中冰冷不减，斜眼瞥去发现离我最近的居然是沈墨翎，心中暗暗哀叹一声，可也只能不情愿地

靠近他，然后转头附在他耳畔，压低了声音，简短利落的四个字，“分开行动。”

见着我们的亲昵，敖全的浓眉紧皱成一团，我笑笑，无视沈墨翎那道似笑非笑的目光，袖口动了动，此时在手心中已多了一样物品，正是之前从卢彰那里拿来的，无辜地望向敖全，我笑嘻嘻道，“也没想说什么，只是觉得都已经走到这一步了，皇上还是放弃吧！”

话音一落，手中的那颗黑色的弹丸便扔了出去，瞬间烟雾四起，掩去了众人的视线。

沈墨翎虽然还未恢复武功，但有卢彰那个高手在，自然不用去管他，可夏晓梦不一样。我记得她是站在沈墨翎的身后的，凭着感觉拉上她的手，听到她的一声娇呼，我便朝自己认识的道路直往外冲，隐约有些不对劲的感觉，但情况紧急，也没仔细去分辨。

烟雾的混乱大概能持续几分钟，趁着这个时机我们应该可以逃出皇宫。敖全带来的那些人果然非泛泛之辈，慌乱无序只有最初的片刻，即使身在烟雾之中，也可清楚地听闻到那些侍卫稳重而不絮乱的呼吸。

糟糕！我知道问题出在哪里了！好不容易暂时避开了那些人的追踪，我们正躲在一个偏僻的角落处，视野一清晰，便知晓自己犯了严重的错误。那双绿眸盈满笑意地盯住我，我狠狠瞪他一眼，愤而甩开他的手！怎么纷乱中拉住的人变成沈墨翎了？！

方才那股不对劲的感觉也立刻了解到了，原是那时的手感不对！也不知道另外两个人怎么样了，我咬唇，真不想和这家伙单独处在一起。

空气静悄悄的，将身旁那人视若无物，我仔细注意着有没有人追踪到这里来。

“玥儿。”

轻轻的低唤，我的第一反应就是拔剑相向，“乒”的一声剑击，转过身去，却看到罗梓身穿儒衫站在我们面前，他左手的一柄短剑技巧地挡住我的攻势，牵动唇角轻声道，“看来，这几年来你并未荒废武学啊，我这个做师父的真是欣慰。”

来意不明，心中添上几分防备，我甚至不清楚罗梓是否知道敖全的计划，礼节性地向他绽开笑容，微微弯腰，“师父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呵呵，这句话应该是我问你才对啊，玥儿又怎么会在这里？”罗梓收回手中那柄短剑，武器直接消失在他宽大的衣袖中，他盯住我，只是眼角的余光微微瞥向沈墨翎，“甚至，你怎么会和这个应该被关着的人在一起？”

我不语，只是静静站着。

“这两日，听说荻桑的未来太子妃常常跑到冷宫去，似乎在和什么人私会，在宫里，这事已经传得沸沸扬扬，玥儿，你知道这件事吗？”

我眉目中染上一丝意外，罗梓的这句话表示他并未参与敖全的计划吗？

“呵呵，看来那人果然不是你啊。”罗梓释然地笑了出声，“锋源果然没有料错。”

遥？听到了他的名字我一下子就耐不住气，直接开问，“师父，这话什么意思？”

看着我的反应，罗梓又是一笑，在释然之中更添一缕欣慰之色，他并未回答我的问题，而是绕到了先前的话题，“玥儿，你不是问我到这儿来干什么吗？”顿了一顿，笑意更甚，直接给出了答案，“我是来带你们出宫的。”

出宫？连一直面带冷静的沈墨翎也满是诧异，他敛了敛外显的神态，上下打量了罗梓好几眼，倏然一笑，只是目光深处藏有那么几丝怀疑，深到让人几乎无从发觉，“罗大人这话是什么意思？墨翎实在不能理解，还请你解释一番。”

罗梓瞥他一眼，不去理会。他转头面朝着我，伸手往前指了指，“玥儿，时间紧迫，你若真想知道情况，我们就边走边聊。至于刚才另外那两个人，我也已经找人安顿好了，只要出了宫，你们就能在外头会面。”说罢，他将右手上的一个包裹放到我手上，“你们也尽快找个地方把这衣服换上，我即刻带你们出去。”

就近找了一间空房换好衣衫，那是巡逻士兵的衣服，我和沈墨翎跟在罗梓身后往宫门的方向走去。为防止被人认出，我脑袋还是低垂

着，可神色却已不可抑制地染上焦急，“师父，现在可以说到底是怎么回事了吧？遥早就知道，不，他早就猜到会出现这种情形了吗？”

“嗯，锋源他在皇上提出要他去广沙城的时候就已经隐约察觉会发生些什么了，他在离开之前叮咛我一定要照顾好你。”罗梓望了我一眼，面色稍有沉重，“即使最后要把你送出皇宫乃至荻桑国，也一定要保你周全。”

我沉默了一瞬，因为头是低着的，所以罗梓看不到我现在的神色，“可是，师父你这样做真的没事吗？虽然是遥的嘱咐，可师父你现在的举动相当于是忤逆皇上，这可是大不敬。”

罗梓也沉默了一阵，重重叹息，“锋源，他很认真。他说，若是我不接受他的拜托，那么，就当作是命令，太子对臣子的命令。”仰望天际末端的浮云，罗梓心绪悠远，“他很少对我下命令的。他说，其实他可以选择不去广沙城，他心知肚明，这件事并不是非他不可，但是，他不想和皇上公然作对，而我，也不想再看到他和皇上的争吵，况且，锋源觉得他们父子若真的闹翻了，那玥儿你在荻桑的立场就更艰辛了。看着皇上那些日子的态度他一直有些疑虑，最终选择拜托我也是因为他没有十足的把握皇上会做这样的事，所以，也没有和你说清楚，他怕自己料错形势。而且，他也想赌一赌，若这次不是皇上有意支开他，若这次他回来后一切都没有改变，那么，说明敖家真的接受了你……”

“我知道了，师父，你不用继续说下去了。”开口打断罗梓，他的表达并不算清晰，可我还是理解了。强压下心中的酸涩起伏，虽然表情已经完全恢复平静，但心跳还是很快，从某些方面来说，遥的确是一个不到黄河心不死的人，缓缓吸了一口气，我朝罗梓勾出一笑，灿若朝花，妍若彤云，“也许师父是因为遥的命令才帮我的，但玥儿还是要谢谢师父。等遥回来了以后，劳烦师父帮我转告他一句。”垂下眼睫，我掩去自己瞳孔中错杂的情绪，罗梓可以看到的，只有我嘴角的那抹笑容，“我等着他来找我。”

“……”罗梓轻瞥我一眼，然后颔首，“我知道了。”

向前望去，已经可以看见那扇高大的宫门，红漆铁环，气势磅礴。同样的天，同样的云，可是，出去和进来的时候，却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情况，和遥一起来到这堵高墙之中，百官相迎，就是在不久之

前，我曾经以为可以跟遥在这里生活一辈子，可是现在，我却是受人相助才能逃离皇宫，只是短短的十几天，却恍然如梦，或者，该说这像一场闹剧吗?

罗梓带我们出去的时候很方便，一看到是罗梓，守卫兵的态度异常恭敬，甚至连递给他的那块令牌也没仔细检查，就双手奉还让我们通过了。兴许是敖全也不愿意再把这件事情搞得满城风雨，所以也没派人在宫门前盘查。

薄云浮天，迎面拂来的风中带有湿润的青草香味，我不喜欢的味道。

离开皇宫走了好一段路，罗梓停下脚步，然后告诉了我们卢彰跟夏晓梦的下落，告别之后正欲转身回宫，想到以后或许永远也见不着面了，我终还是忍不住唤他，“师父。”

罗梓回头盯住我，目光深刻如剑，沉默许久，他对我一笑，就像小时候教我剑术时一样的笑容，微抬嘴角，鼻子上会稍有些皱纹，“什么事？”

明明想说很多话，可是，真正把他叫住了以后又发觉什么都不想说了。语言，有时候真的很薄弱。我只是回视他，好久，好久，我突然张嘴说话，眼睛笑得弯弯的，“多保重。”

“嗯，彼此彼此。”罗梓回我一笑，他转身走回两步，站立在我面前，伸手轻抚我的发定，惋惜地叹气，“我曾经以为，总有一天，你真的能成为我荻桑的国母。”

我笑笑，自己曾经也这么想过。

“玥儿，你从小就很聪明，师父一直以你为荣，这次见了你以后，总觉得你变了一些地方，人长大了总是会变的，师父也说不上这到底是好是坏。”罗梓顿了一顿，望着我的眼继续道，“师父只在这里说上一句，小时候的你太过淡薄，现在有了想珍惜的人这是好事，不过，很多时候你都无须顾虑太多，直接按自己的想法来就好。有时候，真的伤害到了对方也是没办法的事。人活在世上总是会伤害到别人的，也肯定会犯错误的。”

没想到罗梓会和我说这些话，怔忡了片刻，我淡笑，“谢师父指点，玥儿受教了。”

“你啊，从小就这个样子，第一次见到我时就冷静得不像个小孩子，我当时还真怀疑你的年龄。”罗梓苦笑，“哪有小孩子会是那个样子的？”

“咦？”

似乎了解到我惊诧的原因，罗梓意味深长地望着我，“玥儿，你大概不知道，刚来展府的时候，虽然我那时看上去像是昏过去的，其实只是不能动而已，意识还是有的，也可以听到你们说话的声音。”

“咦？”我瞪大了眼。

罗梓笑笑，不再多说什么，拍了拍我的脑袋，“那师父走了，如果有缘的话或许还能再见面。”说完之后就跨步回宫。

思绪一下子被他的话牵引到了过去，但想到沈墨翎就站在不远处，我也没闪神多久，只是忍不住有些怀念地笑了笑。待抬头望向罗梓的背影时，他已经行了有些路程了，目送至看不清他后，我才走向沈墨翎。见到我他微微一笑，“你们师徒告别好了？那我们现在是不是可以跟卢彰他们会合了？”

“嗯。”我点头，然后转身，向着皇宫的反方向离开。

****

惊闻异讯

黑色的燕子倏而划过头顶，传出“啾啾”的叫鸣声，身姿飒爽矫健。

碧水逶迤，芳草长堤。

我和沈墨翎走在路上，两个人都不说话，连位置都隔得很远，许久，他低声叹气，“有必要做到这程度吗？跟我隔这么远，像对待什么脏污一样……”

我脚步没有停下，只是斜斜瞥去一眼，然后又转正目光望向前方，“我从来就不记得和你有过什么交情，没有现在丢下你，你就应该感激零涕了。”

“你不是不想丢下我，若是有机会的话，你即使杀了我我也不会感到意外。现在选择同行是因为我还有利用价值不是吗？因为你需要从鸿鸣那里打探一下这二十多日来的情形，直接冒冒失失没有目的地前行，那不符合你的作风。”沈墨翎的笑容染着几分他特有的邪肆和张

狂，他主动走进我两步，上下打量我无动于衷的神情，“真是绝情啊，玥儿，你向来是这种脾气吗？说放下就放下，一旦放下了就不会再挂心上。”

“什么意思？”

“不久前还恨我恨得咬牙切齿，现在居然会和我联手逃离，对以前的事遗忘得还真彻底。”沈墨翎对上我的目光，咧嘴一笑，“不是吗？”

“你希望我还记恨在心上？”我继续淡然前行，不为他所挑衅，“而且，如果我真的什么都不在乎了，就不会用这种态度对你了。”

“呵呵，你想说你只是表面上佯装无谓吗？”沈墨翎又靠近了我一步，“你的为人向来冷漠，我觉得你对我的态度就好像陌生人一样，你心里一定想着最好别再跟我有牵扯了？”

“别靠我这么近。”厌恶地皱眉，我跨开一步，“说话需要靠这么近吗？”

沈墨翎挑高了眉，对我的话不甚在意。他脱下了罗梓给我们的衣服，挂在手臂上，“玥儿，穿着这衣服在宫里行事的确会方便许多，但在外头还穿着，就会碍事了吧？”

低眼往自己身上一扫，我干脆地脱下外套，眼角余光正巧瞟到他难得的惊诧，似乎是没想到我会这么无避忌地在他面前脱去外衣，把衣服挂在手臂上，我脚下丝毫不放慢速度，“沈墨翎，你与其有闲情和我在这儿聊东扯西的，不如快点儿赶路。”

“你解开我身上的禁制我就能用轻功加快速度了。”沉默了一瞬间，沈墨翎的声音突如其来，脸上还是挂有浅浅的笑容，可他的目光已经认真了许多，“你觉得怎么样？”

恢复他被我封住的武功？一路上我头一回转头正眼看他，似笑非笑，“你很想恢复？”

“也没那么急，只是担心赶路的时候会拖你们后退。”沈墨翎的绿眸噙满笑意，他似乎很喜欢看我的表情变化，射向我的目光中常常会带有几分考量，“就像玥儿你说的那样，当皇帝的人没武功也没什么妨碍，只要有可靠的臣子就够了。”

我放慢了脚步，最终停了下来。见我不动了，沈墨翎也跟着停下，想了一会儿，我抬头，“可以。”

“啊？”

我盯住他，点头，重复一遍，“可以，我可以解开你身上的禁制，你有没有武功对现在的我来说已经无所谓了。”

最初的意外神色被他缓缓收起，沈墨翎仔细研究着我的神情，好似在掂量我这句话的真实度，久久着，他嘴角勾起一个好看的弧度，“玥儿，我发觉每次跟你在一起的时候都会让我有惊奇的感觉。”顿了一顿，他上前一步继续道，“你不是那么好心的人，那么，你解开我身上的禁制有什么交换条件？说来听听吧，若是可以的话我一定答应。”

我望他一眼，点头，“是有条件。第一，以后不要再来招惹我。”话出口后觉得有些笼统，我想了想，“就拿最靠近的事情来讲，我们的合作只到脱离危险为止，也就是说，你在事后要放我离开。”又停下声音，我语气中添上嘲讽的意味，“当然，你也应该知道真把我抓了也没什么用，至少用来威胁展翼翔绝对是在妄想。”

“哦？”沈墨翎低笑，“你就这么信任我的承诺？你不怕我到时反悔吗？”

“你都愿意相信我会真的解开你身上的禁制了？我又为什么不信？”冷然的面孔，我的语态却是漫不经心的，“况且，你沈墨翎从不做毫无意义的事，抓了我对你来说也是无用。”

话才刚出口，沈墨翎那双晶莹的绿眸便盯在我脸上，是我从未见过的认真和深刻，好像我有什么话说错了一样，气氛一下子绷紧了人的神经，那种沉闷甚至连冷汗都逼了出来，缓缓垂下眼皮，沈墨翎轻轻笑出了声，“毫无意义吗？”

极轻的语音，仿佛风一吹就，散了。

我目光淡漠地望着他，静默了半晌，沈墨翎又恢复了以往的神态，笑容自信，“那么，第二个条件呢？”

“你还没说第一个条件你是否同意。”我敏锐地指出。

“……同意。”沈墨翎盯住我，很浅的目光，却仿佛是很用力的注视，“我同意。”

挪开眼，我继续第二个条件，“这也算不上是什么条件，你真不想说也没关系。我只是好奇你和夏晓梦之间的事，还有那几天到底发生

了什么事，敖全有和你说什么吗。”

听到这句话，沈墨翎俊朗魔魅的面颊上平添一分意外的神采，似乎想都没想过我会问这种问题，这个问题有那么奇怪吗？就在我被他的眼神看得极不自然的时候，沈墨翎才出声说话，“无非就是未来太子妃和我私通的事情，你被关起来了，所以那几日一直由晓梦假扮成你的模样，然后按照敖全的吩咐行事。”嘴角添上嘲讽，他望着我继续道，“后来的你也应该看到了，就是我和晓梦被关在一间屋子里……”

“够了。”并没有什么意料外的情报，我开口打断他，将他从上到下打量好几遍，冷冷一哼，“说到那件事我也想起来，沈墨翎，看来春药对你没什么用呢？居然到现在还没发作。”

“玥儿，你这句话的意思会让我误解的。”沈墨翎绿眸一闪，“你的意思，是希望我春药发作好对你做些什么事吗？”

我脸色瞬间下沉，与此截然相反的，是嘴角勾起的那抹浅笑，令人胆战心惊，“我只是担心从不缺女人的锃王殿下因为这种小事而憋坏了身子，待会儿见到你那些忠诚的属下后，我会因此而被迁怒。”

“呵呵……”丝毫不把我难看的脸色看在眼里，沈墨翎大笑出声，有趣地望着我，跨出步子的时候开口道，“那么，我在这儿谢过玥儿的关心了。放心，不会出事的，真的憋不住了，我会主动向你‘求救’的。”

我冷然若冰的目光斜扫他一眼，也跟着跨出步子，弯腰顺手从地上拣起三颗小石子，内劲一甩，狠狠砸到了沈墨翎身上，他吃痛地皱眉，不等他说上什么话，我已提气向前掠去，“刚才已经解了你的禁制，快点赶路吧。”说是禁制，其实也不过是解开某些特殊穴位而已。

根据罗梓的说法，卢彰他们已经被安顿到了城郊的某间屋子，他甚至还给我们画了一下大概位置。沈墨翎的功力还没完全恢复，但加快脚程已是轻而易举。我跟他已经到了大概的地点，手心里捏的正是那张小纸片，正欲展开看看具体是哪里，却见远处有隐约的人影。

我眨了眨眼，只是一瞬间的事，其中一道人影已骤闪至我们面前，正是卢彰。他下跪请罪，“殿下，因为属下……”

“不用说了，卢彰，你已经尽力了，我没什么好怪你的，起来吧。”沈墨翎朝他抬手，“策划得再周详也会有意外发生的，况且从皇

宫里带人出来更是不比其他地方，你无须自责，已经做得很好了。”

“是。”卢彰的言行举止永远都是干脆利落的，更何况下命令的人是沈墨翎，他起身站在一旁，突然想到了什么，又开口道，“殿下，那位跟你在一起的小姐属下也带回来了。”

“嗯。”沈墨翎颔首，“本就想让你带回来，只不过那时太过匆忙才没说。”

谈话间，后面的人也赶了上来，最先看到的便是梁鸿鸣。他的目光在我身上稍稍停留片刻，然后对沈墨翎行礼，天生腼腆的面孔挂有一抹微笑，“欢迎殿下回来，幸得平安无事。”

“鸿鸣，你怎能抛下京城的局势跑到这里来？你一走，好不容易稳住的局势又当如何？你想要前功尽弃吗？”一开口就是指责，沈墨翎走进他身旁，面色严肃，“起来说话。”

“殿下息怒。”缓缓起身，梁鸿鸣面孔微红，只是说话依旧连贯有条理，“在鸿鸣眼中是殿下的性命最为重要，一旦您无法平安返回，那么，京城的事也就无所谓了。”

梁鸿鸣抬眼望向沈墨翎，从他神色中看不出什么究竟，于是继续道，“京中的百官没那么容易倒戈，而且，属下一直和京城有飞鸽传书联系，稍有不对劲的地方，便传书命暗杀组除掉根结之人。所以，请殿下放心。”

“你啊，每次都是你最有道理。”沈墨翎抚额，无奈叹气，“算了，下不为例。”

“谢殿下。”

“回孜祁的事情都打点好了？”

“嗯。不过展小姐和夏小姐在意料之外。”梁鸿鸣答道，“是否带她们一起回京？”

“不用。”沈墨翎刚想说话，我便开口打断了他，望向梁鸿鸣轻声道，“我不回京，只要一出荻桑国，我就会和你们分开。”

梁鸿鸣怔了一怔，他看看我，然后转首征求沈墨翎的意见，“殿下？这样可以吗？”

沈墨翎淡淡扫我一眼，转身向远处的一间小屋子行去，“随她的便。”

风还挺大的。

他们前行，我也就跟在那一行人的最后面，慢吞吞地走路，闲散地四处观望。

“墨翎！”一声娇呼引得我循声望去，一眼就看到那张和我一模一样的脸庞，我和夏晓梦明明是同一个印子刻出来的，可她噙着眼泪的模样，那种我见犹怜的柔弱跟我也差太多了。鸡皮疙瘩起一身，我摸摸自己的手臂，看着同样的脸孔露出这样的表情，还真是怪异的感觉。

银光一闪，卢彰出手的动作漂亮敏捷，长剑架在夏晓梦的脖子上，声音冰冷无起伏，“离殿下远一点。”

整个人都僵硬住，夏晓梦连眼泪都被吓回眼眶。

“卢彰，对女人不用这么严厉啊，会吓坏的。”沈墨翎微微一笑，风华倾世，他伸手示意卢彰收回自己的佩剑，然后细致地拭去夏晓梦的泪水，“不用怕，有我在，不会有事的。”

目光倏然转冷，我嘲讽地望去，府中那两个姬妾每个都比她漂亮美艳，何时见过沈墨翎用这种态度对待女人。以他在孜祁国的权势地位，再加上那副容貌，向来只要他招手，就会有无数女人投奔而去。这算什么？堂而皇之的色诱吧？

虽然不知道他讨好夏晓梦有什么目的，不过都已经与我无关了。自己的事情都还没理清，根本无暇去顾及那个毫无情分可言的姐姐了。

“墨，墨翎……”

“劳烦夏姑娘称锜王一声殿下，否则太过失礼。”卢彰冰冷的声音再次响起。

“噗！”啊，还真的笑出来了，笑出声后我才发觉自己不合时宜的声音，众人的目光都转移到我身上，“呃，”尴尬地摆手，我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不用在意我，你们继续。”

沈墨翎复杂地望着我，突然看见他的衣袖被人扯了一下，夏晓梦娇嫩欲滴的嗓音惹人怜爱，她怯怯地偷瞄站在自己身旁的那个男人，“殿下。”

被她的声音拉回了注意力，沈墨翎朝她笑笑，然后转身走入屋内，只是那一刹那，我可以清晰地感到他眼角的余光对准了我站的位置。“都进去吧。”

其他的人一个一个走进屋子，我斜靠在外头的柳树上，无意入内。

“展小姐。”闻声回头，看见梁鸿鸣走近我身旁，他腼腆一笑，“你不进去吗？”

意外地挑高了眉，“没想到你还会对我笑，洛郸的事不介意了？”

沉默，梁鸿鸣的注视是那种很浅的目光，可是却很透彻，“你不想和我说话吗？”

“没有啊，”我无辜地笑笑，“你怎么会这么认为？”

“可是，你对我提起洛郸的事，不就是希望我因此而生气，然后不和你说话吗？”

“呃，你想太多了。”我耸肩，“真的，我已经不打算再去计较以前的事了，所以，也不会再找你们麻烦了，这次一离开荻桑后，或许我们就见不着面了。”

“……墨翎会同意吗？”他几乎是反射地说出这句话，话一出口才察觉到不妥，面容又开始发红，尴尬地笑笑。

我并不想理会这个话题，与己无关，“我发觉你在人前称他为殿下，可在私底下就唤他名字了呢？”

“嗯。”脸颊上的红色还未褪尽，梁鸿鸣露齿一笑，“墨翎不单是我主上，也是我朋友。”

我长长地“哦”了一声，继续倚靠在那棵柳树上，风势虽然有点大，可吹到身上还是蛮舒服的，闭上眼惬意地享受这份宁静。可过了好一会儿，也不觉得身边那人有走开的意思，我只有睁开眼望向他，“你还有其他什么事吗？”

“展小姐不进去吗？”

“嗯，不进去。”

“可是，在下觉得你还是进去听一下比较好。”梁鸿鸣退开一步，伸手示意我进屋，“也许有些事情是你关心的也不一定。”

“哦？”我挑眉。

“京城的朝局发生了一定的变动，虽然墨翎的优势地位依然不变，可是，展府的事想必展小姐应该还是会有兴趣的。”梁鸿鸣语态温文，彬彬有礼，“在下以为，即使不管展翼翔将军，展小姐对令弟还是应该关心的。”

“抱歉，说错了。”梁鸿鸣像在自己的语句中发现了什么错误，歉疚地看了我一眼，“展翼翔现在已经不能称之为将军了。”

神情难掩惊愕，我站直了身躯。

****

分组行动

短短的二十几天，却更改了孜祁国持续二十多年的状况。

没有任何缘由，当今皇上沈畅烙忽然之间对展家次子展清涣的信任程度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展清涣虽没有官职，可沈畅烙还是事事交于他办，其程度更甚于以前与他寸步不离的大内侍卫统领卢彰。朝廷百官皆在谣传，卢彰已经失了皇上的圣宠，地位不复以往。

与此同时，远在关外的展翼翔忽然发生了坠马事件，经大夫的诊治，明言他此后一生都只能在床上度过。迫于现实情况，沈畅烙颁下圣旨给展翼翔，命他将军队统领之位传于次子展清涣，然后赐封展翼翔大量金银财宝，奇珍异玩，并封他爵位，赐号天威公，允他回京养老。

……

孜祁朝廷最近的情况便是如此，简简单单的几句话了事。我蹙紧了眉，贝齿咬住下唇，只可惜具体的情形绝不可能如外界传得那般简单，展翼翔怎么会如此突然地坠马？而且，以他的武学修为又怎么可能摔到走不了路的地步？还有，就是清涣，他到底在做什么事情？凭我的直觉，展翼翔的事应该跟他脱不了关系。

沈墨翎挑眉的模样万分优雅，嘴角挂着玩味的笑容，“玥儿，你很在意？”说的是问句，可语气却是肯定的，“呵呵，想回京城去看一看情况吗？”

环视屋内众人，最终还是选择和梁鸿鸣进来了，我斜倚在墙上，撇开了脑袋，说话的语气称不上好也算不上坏，无所谓的口吻，“我回

不回去与你们何干？朝廷的事又不是我所能插手的，回去了也没用。”

心里自然是牵挂的，展清涣那个笨蛋，整天就喜欢做让别人担心的事，腿受伤那次是这样，喝醉酒那次是这样……每次他都非得把周围搞得鸡飞狗跳才甘心吗？做事情永远都只凭自己的喜好，从来都不晓得珍惜自己的聪明才智，反而把心计用在无谓的地方。还以为我离开以后他多少会成熟一点，可现在看来，完全没有！

他从头到尾就只知道把脑筋花在我身上，冷冷地瞥了屋内一眼，他们又在讨论路程上的事宜了，我转身走了出去，听了自己渴望的情报，却反而越变越焦躁，展清涣，你就是没打算让我舒舒服服的过是不是?

如果估计得没错，展翼翔的腿应该是他搞的鬼，因为知道我心里的不满，所以，他大概是想帮我一个一个收拾过来吧，第一个是自己的父亲，那么，下一个，眼角往屋子的方向瞄去，他是打算让沈墨翎回京城之后再算账，或者，还是想让他就此死在路上呢?

真是头痛，不想就已经觉得很麻烦了，仔细去思考，就更觉得这种局势棘手了。清涣从来就不会去听我善意的劝告，他脑子里的想法我大概可以猜出个几分，现在这种情况绝对不适合我回去，只要我一回到京城，那么，哪怕再不情愿也会被拖下水！

清涣，你一定要在我都已经决定放手一切的时候再来添乱吗?

迎面吹来的风凉丝丝的，很舒服，可是，却丝毫没有减轻我的焦躁感，哪怕不顾虑局势，我也势必要把清涣的事情先放在一遍，我还有其他的事需要去做。

如果只光光等着遥来找我，那么，以敖全在旁干扰的样子来看，不知道要等到猴年马月，一旦离开了荻桑脱离敖全的掌控范围之后，我必须琢磨一些办法和遥会合。

京城的事，以清涣的能力我也不必太过担心，他既然惹得出现在的局面，那么，自然也有控制的能力。既然无法接受他的感情，现在回去的话，也只会徒增麻烦。

所以，孜祁国的事，还是先放一边。

第二日，我们一行人便赶路离开荻桑国。

梁鸿鸣觉得这么多人走在街道上太过惹眼，所以我们是骑马沿着城郊的荒芜之地前行的。中午的时候，由我和梁鸿鸣赶到镇上去添置一些食物，顺便也打探情报。

我们行走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看到需要的物品便会上前买上。四周并没有贴上我和沈墨翎的告示，也没有巡逻卫兵挨家挨户地搜索。由此看来，敖全并未把事情声张，人都已经逃跑了，想要灭口已经做不到，再加上证据也没查到，自然也没必要再往皇室脸上抹黑了。况且，他也已经达到把我赶跑的目的了。

梁鸿鸣见东西也买得差不多了，于是道，“展小姐，你还有需要的物品吗？若是没有的话，那我们还是趁早赶回墨翎他们那里吧。”

“嗯。”我正想点头，往回走的脚步才刚跨出，脑中灵光一闪，忽然想到了另一件事，恍然大悟地击掌，我对梁鸿鸣开口道，“对了，差点忘了，我还要找家酒馆买一只白斩鸡，刚才买回去的尽是一些干粮，未免也太乏味了。”

还不等梁鸿鸣作出反应，望了眼街道上的标牌，我飞快朝着距离最近的酒馆跑去，“我马上回来，你在这里等我一下。”

“呃……”梁鸿鸣才刚张开嘴想说句话，却发觉眼前的人已经不见踪影了。无奈地吐了一口气，他跟在后面走了上来，“有必要跑那么快吗？又没说不让买。”

我一口气冲到了酒馆，从身上掏出几个铜钱，对掌柜说道，“来一只白斩鸡，带走。”

“来三只。”

咦？我闻声回头，看到梁鸿鸣对我露出笑脸，他似乎被我看得有些脸红，不好意思道，“呃，我想应该不只展小姐一个人想吃，多买两只回去会比较好。”

“哦。”我笑笑，有趣地盯着他窘红的脸色，虽然看到过好多次了，但每次都觉得奇怪，他哪来那么多可以脸红的事啊？“你跑得还蛮快的嘛。”

“小时候跟墨翎一起学过武，只不过我没坚持下去。”梁鸿鸣挪开了视线，“在武官上有卢彰可以忙墨翎，所以，我就想当文官会比较好，练武只当是健身，学得比较粗浅。”

“梁大人，玥儿一直觉得奇怪，你怎么常常脸红啊？”

“……”

“两位客官，你们点的白斩鸡做好了。”掌柜笑眯眯地插话进来，他看了我一眼，又看了梁鸿鸣一眼，最终把装那三只鸡的篮子递到我手上，“请慢用啊，欢迎下次再来。”

“嗯。”我笑着接过，然后转身往外走去。

出去的时候，正好和一个年轻人擦身而过，我走出酒馆，他却正要走进去。眼角的余光望去，只觉得眼熟，可一下子想不起来是哪个人。望着我纠结的眉头，走在我身旁的梁鸿鸣疑惑道，“有什么事吗？还忘了买什么？”

“不是。”我摇头，回首又望向那家酒馆，只可惜那人已经走了进去，我也看不清楚了，“只是觉得刚才那个人很眼熟。”

“哦？在哪里见过？”

“嗯……我再想想。”低着脑袋苦思冥想，总觉得答案快出来了，可却怎么也记不起来到底是哪个人。自己的记忆力算不上差的，认识的人绝对不可能会忘，那么，那人应该不是我认识的了。可怎么会觉得眼熟？每天遇到的人都有很多，我不可能看过一眼就觉得熟悉，忍不住咬唇，又不是认识的人我却还留有记忆，方才那人应该是与我在一种很特殊的情况下见面，特殊到我即使只扫过他一眼也很难忘掉。

倒吸一口冷气，我立刻停下脚步，想起来了！

“展小姐？”

“我记起那个人了。”转头望向梁鸿鸣，我容色冷然，一字一句，“梁大人，我觉得我们的逃行计划应该再改善一下，否则恐怕会发生很不好的事。刚才的那个人，是在最后我离开皇宫之时，看到的敖全身边的那几个亲信之一。”

身形一滞，腼腆的脸庞此时看上去异常的严厉，不复往常的模样，梁鸿鸣的声音冷静压抑，“你确定？”

“我确定。”担心这里还有其他敖全派来的人马，我装作若无其事地继续行走，“现在，我们还是先回聚集的地方，然后从长计议。”

我看得很清楚，记得也很清楚。刚才的那个年轻人是身穿便服的，也就是说，敖全是派他们秘密探查的，虽然还有其他的可能，但

敖全派分的任务中可能性最大的还是让他们寻找我和沈墨翎。

头又开始犯疼了，真是会让人心情变差，有时候真怀疑自己是灾星出世，怎么什么样的麻烦都会堆上来？敖全也太不死心了，何必对我们赶尽杀绝呢？他到底派了几个人出来？难不成就这么让他们沿途寻找？

镇子离我们人马休息的位置算不上远。

心情不好，口气也没了往常的轻松，回到聚集地后我随手就将手中的食物扔给了沈墨翎，见着他不解的眼神，我没好气地冷笑，“敖全派人追来了。”

“什么？”

“不过看来是私下查寻，那人穿着便服的样子。”我凉凉地添上一句，幸亏只是私查，这样的话被找到的可能性不大，毕竟，他们不能打扰到百姓，只靠那几个人的肉眼的话会错过很多机会，“我刚才看到敖全的亲信了。虽然只看到一个，但不知道他到底派出了几个人。”

“……”他抬起那双摄魂夺魄的绿眸盯住我。

“看我也没用。”找了块干净点的地方坐下，自己已经把其中一整只白斩鸡连着盘子放在膝盖上，“与其有空看我，不如想想接下来该怎么做。”

沈墨翎听了我的话后倏然一笑，光彩骤生，“玥儿又有什么意见？”

“没意见。”他话一说话我立马接上，继续闷头吃我手中的食物，不理人。

“殿下，只是敖全秘密派人来查，鸿鸣觉得问题虽然不算大，但还是应该对此有所防范。”梁鸿鸣恭敬地上前一步，“只要目标小了，那些人找起来也就麻烦了，殿下，或者，我们可以考虑分开行动。”

沈墨翎由始至终就没有紧张过，眉一挑，他的身子往后一倚，“说来听听。”

“关口那边的士兵属下已经在来的时候就打点好了，出去应该不成问题。现在，只要能避过敖全派来的那些人顺利到达关口便行。”声音一顿，梁鸿鸣稍稍想了一下，然后才继续说下去，“所以，属下以为我

们这一群人太过醒目，这样被找到的可能性也比较大，为此，我们可以试着分组上路，例如两人一组的话隐藏起来也方便多了。”

梁鸿鸣的意见最终被大家所接受，可如何分组又是一个问题，同行的这一群人中，只有夏晓梦不会武功，其他人也都算得上是高手了，其中梁鸿鸣的武功稍逊一筹。卢彰一直坚持要跟沈墨翎一组，这样方便他贴身保护，而夏晓梦也想和沈墨翎在一起……争到最后，总算想出了个折中的办法——抽签。

老实说，这辈子还真没做过这种事，一大堆纸团放在地上，我叹气，无奈地抽出其中一张，上面写着一个“五”字，是第五号啊，不知道谁跟我一组?

“真巧。”顺着声音转过脑袋，绿眸笑意盈盈，将手中的那张纸在我眼前展开，一个大大的“五”字，沈墨翎无视我瞬间沉下的脸色，微微晃了晃那张纸，“看来我们是一组。”

双眸一眯，我干脆地转身，跨前两步走到卢彰面前，将我手中的纸在他眼前一扬，“卢统领，或者你需要我和你换一下？”伸手比了比站在不远处的沈墨翎，我继续道，“我记得你是想和你主子在一组的吧？”

“不必了。”卢彰头也不抬，垂下眼，“既然决定用抽签分组，再交换就没意义了。”

我的脸色绝对不好看，现在有面镜子的话说不定可以看到自己难得发青的面容，我抬眼望向梁鸿鸣，“梁大人，既然要分开行动的话，何不每个人都单独上路，我认为这样会更有效率。”

“夏姑娘不会武功。”梁鸿鸣解释，见我似乎想反驳，他神色一正，又添上一句，“而且，最重要的是两个人一组就不容易有叛徒。”

刚想出口的话被我咽回了喉咙，这才是重点，两个人一组的话更方便彼此监视，或者，应该说担心我会突然反咬一口。敛起自己的神色，心绪已然平静，只不过是一起上路，我转身回自己的刚才的位子继续那顿午餐，“我知道了。”

沈墨翎一直都面带笑容地望着我，见我似乎不再反抗这次的分组，他缓步走至我面前，“玥儿，你很讨厌和我一组吗？”

明知故问，我吞下最后一口鸡肉，展颜一笑，只可惜眼底满是冰冷，“怎么会？若是没有锃王殿下您，我恐怕还出不了荻桑国，接下来的路还要仰仗您多多照顾。”

单独相处

午餐之后，我们分了一下行李后就各自上路了。临别前，只看到夏晓梦那双美眸向我跟沈墨翎的方向投来哀怨的一瞥，似乎极其不愿意和沈墨翎分开。

我继续沿着城郊的方向前行，马程不快也不慢，认准了方向就一直往前走，只不过嘴也一直紧闭着，根本无意和沈墨翎交谈。他也不说话，只在我身旁跟着，大约行了一两个时辰后，太阳也开始西下，终还是沈墨翎率先打破了这久滞的沉默，“晚餐怎么办？”

从这里往前骑马大概三天就能到荻桑最边境的城市，只要离开那里也就算离开荻桑了。可是，在此之前我们应该都会在这种荒僻的地方度过，不论白天夜晚。虽然我在荻桑算是未来的太子妃，但是，在百姓之间也并非这么有名，何况，认识我长什么样的人更是少之又少。关键在于沈墨翎，他的那双绿眸实在太过显眼，这也是我们选择走这种道路的原因。

若是在城镇之中行走，只要我们一被敖全的人马发现，那么，根本无须他们动手，只要在市集中大喊一声“太子妃和人私奔”诸如此类的言语，我们就百口莫辩，插翅也难飞。但是，在这种偏僻的地方，那些人即使发现了我们，想抓住也得费一番手脚，他们若强行使用武力，恐怕也未必打得赢。

“我没有义务替你到镇子上去买东西。”凭着沈墨翎的那双眼睛，他绝对没可能自己去买东西，可要我帮他去买，简直痴人说梦，“肚子饿了就自己解决。”

这里没有住户，也算不上是林子，没人居住，连动物也没看见半只，只有那稀落的几棵树木，还有那称不上肥沃的土地。

沈墨翎淡淡一笑，仿佛很清楚我心里对这次的分组有多不满似的，也没多说什么，继续前行。虽然饿个一两餐实在不算什么，但是即使知道饿一顿饭无伤大雅，问题在于肚子饿着时的感觉绝对难受。

天色已经暗了，又不知道现在具体是什么时辰，只感觉到中午吃的那只鸡早已经被肠胃消化得干干净净，现在只剩下饥肠辘辘的滋味。

碧水清波，池鱼遨游。

我和沈墨翎几乎同时发现了可当作晚餐的食物，池塘里游动的小鱼，让低落的心情兴奋起来。跨前一步，我刚向沈墨翎望去，他就抢先开口，笑容璀璨，“我知道，自己想吃就自己抓，放心，我不指望你会抓起来和我分享，这点自知之明还是有的。”

听了他的话，心里实在是有几分好笑，双手抱胸站在一边，孜祁第一的贵公子捋袖子卷裤脚的模样，真是可惜，如果这里有摄像机的话绝对会拍下来。

沈墨翎似乎猜到了我的想法，望向我嘴角挂着的那抹嘲笑，他捋到一半的袖子又重新放了下来，转头对我微微一笑，然后弯腰拣起几颗小石子，御气向池塘中射去，粒无虚发。

望着河里那一条一条的死鱼，沈墨翎微锁眉头，好像在考虑要怎么把鱼给弄上岸来。

“噗”的一声，我捂嘴笑了出来，他这种样子还真是难得一见。挑眉瞥去一眼，我提气向池塘中跃去，刚才就看到池塘里有几块稍大一点的石头，虽然这几块石头也是浸润在水中，但若是借力其上，虽鞋子和裙角会有点湿，但比起饿肚子，这实在不算什么问题。

好滑！

“啪”的一声，根本来不及反应，我直接整个人跌进了池塘中。

衣服，鞋子，头发……全湿透了。

“哈哈哈……”沈墨翎在岸边大笑出声，丝毫没有平时那种华贵和神秘的气质，绿眸中闪烁的光芒飞扬肆意，他靠近两步，肩膀因笑意仍在抖动，玩味地勾唇，“玥儿，你不知道吗？这种地方的石头特别滑，根本就站不稳脚。你与其站那上面，不如折一根粗点的树枝借力。”顿了一顿，他向我伸出手，嘴角的笑意依旧盎然，“站得起来吗？”

废话！知道的话就不会摔这一跤了！我冷冷地避开他的手，直直站起身。

湿搭搭的衣衫紧贴着身体，才刚从池塘中站起，就骤然感到一阵冷意，夜晚的风又比较大，我禁不住打了几个哆嗦，不是吧？难道让我把这衣服穿到变干了为止？

沈墨翎那双绿色的眼眸忽然黯了几分，幽火闪烁，盯住我不放。

眉一扬，我低下脑袋，目光在自己身上溜了一圈：衣服比较多，所以并未因浸水而变透明，该遮的全遮住了，只不过，白色的里衫隐约透出了颜色，衣服也在身子上贴得比较紧，完全勾刻出了我身体的曲线。

池塘的水算不上深，刚好在我的腰身上方，慢慢地爬上岸，我拎起裙角挤出了一大滩水，察觉到那道灼热的视线还徘徊在我身上，抬头嘲讽地笑道，“锃王殿下，你不知道什么叫非礼勿视吗？怎么突然摆出一副好像从没见过女人的样子？”

“女人我见过。”沈墨翎并不理会我的嘲讽，目光依旧没有任何回避的意思，大大方方地盯着我，语气是慢条斯理的，“只不过，从没见过你这个样子。”

我皱眉，刚想再回他几句，让他好歹回避一下的时候又一阵冷风吹来。“阿嚏”我忍不住打了个喷嚏，身子抖得更厉害，该死，昼夜温差也相差太多了吧！

“算了，就当我做免费劳力吧。”沈墨翎垂下了眼皮，挡住了自己的视线，只看到他嘴角爬上一抹苦笑，利索地从身上脱下外套扔到我湿淋淋的身体上，然后他转过身子走向远处，“你把你的湿衣服脱下来，我去找些柴火回来烘一烘，否则你的衣服到明天早上也干不了。”

这衣服再穿下去我肯定会感冒，趁他离开的时候我快速地脱下衣物，犹豫了一下，还是穿上了他的外套，有总比没有好。

换完衣服没多久他就回来了，手里还捧着一大堆柴火。

红彤彤的火焰，我坐在火堆旁，看着沈墨翎将干燥的柴木一根一根地扔进火堆里，火光的映照下，只将他那双荧光闪闪的绿眸突现得更为凌厉。

马上察觉到了我的注视，沈墨翎抬头朝我笑笑，“盯着我看做什么？”

眸光一闪，又抿唇看了他一会儿，我轻轻开口，“我在想，是不是应该跟你说声‘谢谢’？”

“不必，这不是你要求我做的，是我自己想做才去做的。”沈墨翎露齿一笑，其中颇有自嘲的意味，“而且，一声‘谢谢’什么都代表不了，我不希罕。”

“是吗？”他都说不必了，那我也不用强迫自己感谢他了，“那我就不说了。”

万籁俱寂，只听到火堆里传出来“噼啪”的声响。

沉默许久后，沈墨翎似乎在考虑些什么，终于又抬头望向我，开口说话，“玥儿，如果你真的想谢谢我的话，就回答我一个问题吧。”

我挑眉，等他说下去。

顿了一顿，他有些迟疑，终还是问了，“你，是不是很恨我？现在也很恨我？”

压根儿没想过他会问我这问题，惊诧地睁大了眼，接着笑出了声，从来都严重封闭自己情绪的沈墨翎也会说出这种近乎于示弱的言语？我意味不明地望着他，带着抹嘲讽，“无所谓恨不恨，我既然已经决定放弃仇恨了，那么，若心里还是继续恨你的话就等于在跟自己过不去了。我说不上到底是什么感觉，但是，应该是讨厌你的。”

“……我想也是这样。”沈墨翎嘴角微微勾起一个弧度，他侧过身子又扔了根柴木进去，火光映衬在他的眼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绿色的瞳孔中那两簇燃烧的火苗，“瑾姑姑的死你永远不可能释怀，可是，你有想过吗？不单单是我逼她的原因，其实，她自己也是想求死的。”

停下声音，他抬头盯住我，瞳孔的火苗愈烧愈盛，“若不是因为你，或许，瑾姑姑早在十九年前就已经自杀了，她已经多活了这十九年。”

“我知道。”闭了闭眼，我又豁然睁开，盯住眼前这双眼睛，重复一遍，“我知道。”

他说的，我都知道，以前就知道。

那样的夫婿，那样的展翼翔，那样的王兄，那样的使命。娘的肩膀根本承受不起那么多。孩子，是她坚持下来的唯一原因，或许，那

样的死亡方式是她最想要的，既不必再面对展翼翔，也无须背叛皇室。

风声很大，火堆里又传来“噼噼啪啪”的声音，我们再次陷入了沉默，静固的空气流动中，只看到那不断跳跃的火苗，燃烧的红色。

“娘其实一直都牵挂着姐姐的，虽然，她到死都没办法见她一面。”我的叹息中带有一股淡淡的惆怅，收回了自己的目光，轻声道，“如果，你真替娘的死感到抱歉，那就请你以后好好对待晓梦，这样娘地下有知，也会瞑目的。”

“你……担心她？”沈墨翎的绿眸中微显诧异，他盯着我看了一会儿，似乎想从我的神色中检查出什么，许久之后他又压低了声音，“如果真的担心，你可以陪在她身边。”

什么意思？不会是我想的那个吧？眯了眯眼，我抬头望向沈墨翎，如果没有会错意，他这算是在“邀请”我进入他的后宫吗?

“其实，我和她没什么，什么事都没发生过，我也并不打算娶她。”目不转睛地回视，见着我的笑容一点点从脸上褪去，他忍不住轻叹，“你应该知道，她不适合那个地方。”

“适不适合由她自己来决定，对晓梦来说，即使前方是条死路，恐怕她也会选择与你同行吧？”我冷然的眸光，语气尽是嘲讽，“当然，锜王殿下应该比我更熟悉她，相比之下，你跟她相处的时间也更长。真不想要她的话，看在晓梦的一片真心之下，也请你做好善后工作。她若做出那种一哭二闹三上吊……”

声音骤然停下，突然意识到自己不是跟他们一起回京城，即使真出了这种麻烦也无须我来解决，耸肩叹气，既然跟我挂不上关系，那也不用在这里和他废话了，“随你的便。”

他一怔，低低一笑，“你改口得还真快。”

又一次陷入沉默之中，只不过这次安静的时间相对较短。

沈墨翎开口说话，“玥儿，你讨厌我甚至会恨我只是因为瑾姑姑的事吗？”

“我说过，我已经……”

“对你打击有这么大吗？”沈墨翎没有等我说完话，干脆地打断，他盯住我，一字一句，清晰得好像剔透的冰面，听进耳朵里还带有一

股凉意，“不单是这样吧？在瑾姑姑死之前我们也见过，那时候你对我就是很疏离的态度，为什么？”

“因为我从来就不想和你有什么牵扯！”居然还问我为什么？心头突然曼延出怒意，渐渐滋生，还问我打击有这么大？“我会讨厌你只是因为娘，若非是娘的事情，你对我而言，是惟恐避之不及的存在！根本就没想过要招惹你！”

话出口才发觉自己的激动，我闭上眼不再说话，在敌人面前失控是绝对的禁忌。

“我不知道的，没有想过会这样。”淡如水静如云，沈墨翎的声音很低落，只可惜我没兴趣去看他此时是什么表情，隐约感觉到他投来的目光，“呵，也不算是完全没想到，我不擅长装无辜，猜到了你会有反弹，可惜，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大的反应。”

他今天是想挑衅吗？我睁眼怒视他。

“我不知道母亲是这么重要的存在。”沈墨翎等候我的目光，正巧对上视线，他向我微微一笑，“在皇宫里，是没有那样亲密的关系的，我从小长大的地方，对后宫的那些嫔妃来说，孩子，尤其是儿子，只是她们吸引父皇注意力的东西，只是她们用来安度余生的筹码。至少，我的母妃就是这样。所以，我真的没想到。”

垂下眼皮，我浅浅地勾起嘴角，嗤之以鼻，“你说这话是想寻求同情吗？”

“不是。”他干脆地回答，笑意在眼中曼延开来，“只是想向你解释，我希望你可以理解，或者说，应该是希望你能够谅解。”顿了一顿，他纠住我的眸光，一字一顿，“玥儿，你从来没有想过吗？今天早上的抽签，也许是我作弊了？”

微风拂起细细的声响，在这样苍茫的夜色时常会渗出凄凉的冷清感，沈墨翎今天还真反常到了家，他会说这些话，难道还希望我利用一下他的这份感情吗？湿漉漉的黑发披散在背后，有几缕吹到了我的嘴里，抬手轻轻拨开，我对沈墨翎微微一笑。

“那又怎样？”神色中有一抹异样，但很快就如闪电般消失不见，我的语气尽是漫不经心，可嘴角的笑容却越来越温柔，如灿烂绽放的罂粟花，剧毒而致命，“我不稀罕。”

他不说话，笑容凝固在脸上，可这只是瞬间，沈墨翎在一晃眼的工夫里就恢复了常态。他直直地回望我，瞳孔中甚至还添上探究之色，大约一盏茶的时间后，又若无其事地撇开脑袋，再次出口的话和之前完全搭不着边际，“肚子饿了，我们还是烤点鱼吧。”

后来的时间里，我们几乎没怎么说话，我在不知不觉中睡着，等到第二天醒来的时候，发现沈墨翎还斜靠在树干上睡觉。

淡色却柔软的双唇，饱满的额头，精致的五官。

闭着眼睛睡觉的他比之平时少了一份深沉和心计，多了一抹稚气跟纯粹。看着他毫无防备的模样，想来沈墨翎的姿容会誉满天下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衣服已经完全干了，那木材也早已烧尽，天色已经很亮了。我收起我的衣服，再随意地朝沈墨翎瞥去一眼，确定他没有醒来的预兆，然后找了个僻静的角落换好了衣服。

等我换好走回原地的时候，沈墨翎却已经清醒了。毫无形象可言地坐在地面上，可这动作由他做起来却又是难以言喻的优雅，夺天独后的高贵气质。见我已打点好了，他微微一笑，“我们是不是该继续赶路了？”

遇人追踪

三天后，我们总算到了目的地。

只要顺利出了这里的关口，那我门就算成功离开荻桑国了。众人是约好在这里会和的，因为这个城市并不算大，所以碰见彼此还是挺容易的。

三天没有睡过软绵绵的床铺了，三天没有吃过色香味具全的佳肴了，三天没有舒服地洗个热水澡了。这三天来，除了沈墨翎我就基本没见过什么人影，除了他以外我也没和什么人说过话。所以，在城镇上看到酒家，看到人群，一下子有了那种“他乡遇故知”的感动。

“呵呵，玥儿，难得看到你双眼放光的模样，好象十几天没吃过东西似的。”沈墨翎轻轻一笑，颇感兴味地望着我，“你是打算先去客栈还是先去酒家？”

有够烂的比喻，我回头望了他一眼，皮笑肉不笑，“锃王殿下，在这种人群密集的地方，与其有空跟我讲话，不如闭上嘴低下头，努力

别让什么人认出你那张醒目的容颜。”

他怔了一怔，但马上恢复如初，依旧笑容不减，“玥儿，每次听到你称我为锜王殿下，我总觉得里面含有无尽的讽刺啊。”

哦？我撇嘴，“锜王殿下不笨嘛，连我隐藏的含义都能听出来，果然聪明。”跨步往前走，这种没营养的话题真不想聊，我声音减去了尖锐，淡然道，“先找家客栈。”

客栈找起来实在是很简单的事，走上几步就能看到，而且还不止一家。只不过，该埋怨自己倒霉呢，还是该归罪于不小心？抑不知这到底是必然还是巧合，我跟沈墨翎看着街道上零零散散的两三家客栈，只是很随意地挑了家看得最顺眼的走进去。

走进门，正要开口跟掌柜说话，才刚抬头，就和站在身边的另一名顾客对上了视线。

我一怔，对方也是一怔。

他惊诧。

我眯了眯眼，立刻转身，瞬间从店内消失。

沈墨翎几乎和我同时反应，冲出门的那一霎那，只轻轻丢下一句话，随风即散，“分开行动。”

我们即刻往反方向跑去。

真是有够不巧的，竟然会和敖全的人马面对面碰上，我加快了脚下的速度，尽量往人烟稀少的地方跑。和沈墨翎分开的话行动更方便些，而且，如果只被逮到一个，那敖全冠罪名的时候也会棘手些，至少原来的那罪名就用不上了。再加上，看到两个人分开以后，对手也会在一瞬间迷惑到底应该追哪个。

这种情况下，只要他有那么短短的一瞬闪神时间，就足以让我们逃开。

耳边是呼呼的风声，眼中只看到那飞速后退的人流。根据耳边传来的声音，那人应该是决定优先抓我了。切，沈墨翎真是走运！我冷冷一笑，不过也不能这么说，谁也不知道敖全到底派了几个人到这里，追我的才一个人，可是，到他那边的也许是更多的人马。

逐渐放缓脚步，这条小巷已经看不到什么人烟了，偏僻而狭窄。一直逃下去也不可能，还不如趁对手只有一个人的时候除掉他。幸好

这一路上也没看见他有召集同伴，那么，一对一的情况下，我应该还是有胜算的。

脚步一停，我转身面对那人，嘴角习惯性地勾起，“就你一个吗？我好歹也算是荻桑未来的太子妃，你这样做不觉得自己太失礼吗？”

“皇上有令，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话音一落，长剑直直刺来。

我一个侧身避开，手中银光连闪，真是没礼貌，看来我的确不适合继续留在荻桑啊。他敏捷地躲过我射出的短剑，纵身一跃，我腾空而起，翻到了他的身后。

骤感周围空气的流动有异常，我才刚提了戒心，就看到一道细长黑影扑面而来。急急躲了开去，可腰间的衣衫还是被划破了口子。

“哎呀呀，居然破了。”来人的武功比想像中更胜一筹，心中越发谨慎，可我还是笑眯眯地望着他，“真没想到，你的武器不单只是剑吗？你袖子里藏的那条软鞭攻势很凌厉啊。”

“剑的攻击我控制不好，若是软鞭的话，就不太容易杀……”话说到一半，那人忽然直直地倒了下去。

诧异地扬眉，我向前方投去目光。

那人一倒，站他身后的人顿时呈现在我眼前：一袭月白色的锦袍衬着他瘦削却有力的身躯越发挺拔，黑色的长发被玉冠高高束起，唇畔的那抹笑容柔和温暖。

遥上前走到我的身边，将我方才因打斗而凌乱的发丝轻轻捋到耳后，然后弯下腰将我衣裙破裂的地细致地打了个结，抬头朝我微笑，“玥儿，总算追上你了。”

大脑一片空白，茫然得让我不知身处何地。遥怎么会突然出现在这里？他不是应该在广沙城吗？他不是应该被敖全盯得紧紧的吗？为什么会追上来？他跟敖全见过面了吗？他是自己偷偷跑来的还是经过敖全的同意……

“玥儿。”遥一手搭在我的肩膀上，一手在我额头上轻轻一弹，他好笑地望着我，“别神游太虚了，跟你说过很多次了，不要光在自己脑子里胡思乱想，有什么问题直接问我就好。一看到我就发呆，若你跑上来拥抱我一下我会更高兴啊。”

被他的弹指给弹回了神，我咬了咬唇，视线依旧不能控制地盯在遥脸上，松开贝齿，将心中最大的疑问给问了出来，“你怎么会在这儿？”

“因为你在这儿。”遥的笑容闲适优雅，还带着一份不必多言的理所当然，仿佛他说的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正常到根本就不用去多加考虑，“你都在这儿了我自然就追过来了。”

说的还真是简单，不过算了，现在的当务之急是离开这个地方，若想问详情的话还是其他再挑个适当的时机。我拉住他的手就往外走，“我要离开荻桑……”声音不由自主地停了下来，我同时也停下脚步，回头望着遥那双笑意盎然的黑眸，不甚有把握地轻声道，“我要离开荻桑，遥，你会和我一起走吗？”

“真是多此一问。”遥揉了揉我的额发，轻笑道，“傻瓜，当然跟你一起走了。”

突然感到一阵轻松，我掩饰不住神色中的狂喜，“真的？没关系吗？”

似乎是从未见过我如此外显情绪，遥稍稍一怔，很快又恢复了笑脸，他反握住我的手，越攥越紧，目光也随之深邃起来，“没关系，即使有关系我也会跟你走。”

“那我们现在应该马上出城。”我迈出刚才停下的脚步，继续往外走，所有事情都等出了荻桑再讨论，留在这里只会多一份危险，况且也不知道敖全派了多少人，他对这里又有多少控制力，我回头问道，“遥，你有办法通过关口吗？”若是遥有办法的话，我也不必勉强自己和沈墨翎他们同行了。

“玥儿，不急啊。”遥阻止了我的脚步，笑如春风，“这个城镇的局势我已经稳定下来了，父皇派来的人我也差不多都揪住了，所以，不用那么担心。”

咦？我睁大了眼，回过身望去，刚才都没注意到，现在靠这么近，稍一留神就发现遥的精神状态不怎么好，浅浅的黑眼圈，脸色比以前更加苍白，下巴甚至都长出了胡楂，短短的。我伸手触碰遥的下巴，刺刺的感觉，“你这几天都没好好休息吗？”

“还行，只是这几天急着赶路，我怕自己来不及。”遥任我的手在他下巴动来动去，疲惫的脸上露出宽心的笑容，“若在我赶到之前你就出了荻桑，那我到时找起来就会麻烦多了。”

“遥，你，”我犹豫地顿了一顿，继续道，“你这几天是不是被你父皇关着？”

“玥儿，这个待会儿再说。”遥将我一把拉到他身旁，视线往巷口望去，笑容疏漠，声音冷淡，“锃王，好久不见了。”

我顺势往巷口望去，果然，沈墨翎站在不远处，目光莫测。

“我实在想不到会在这个地方见到荻桑的太子殿下，我想，这应该不是偶然吧？”沈墨翎笑吟吟地向我们走来，嘴角的弧度很完美，可却让人感到飒飒的寒风在身边狂肆，他垂眼扫过我和遥紧握的双手，瞳孔寒光骤现，声调愈冷，“我可以知道你到这里来的目的吗？”

遥不甚在意地微笑，自行转了话题，“锃王不必担心，你们在关口布置的那些人我并未除掉。当初在孜祁的时候就答应放你回京，这次自然不会阻碍你们的行动。”他拉着我径直往巷口走去，在经过沈墨翎的时候脚步稍稍一停，“我无意对你们做些什么，你们想要离开大可离开，只不过，玥儿我就带走了。”

沈墨翎的那双绿色瞳孔一瞬不瞬地盯住我，不说话。

遥挑了挑眉，嘴角微勾，“那么，锃王，但愿我们以后不会再见面了。”话一说完，便和我偕步离开，渐行渐远。

背后只余下，沈墨翎一人站着。

直直地往街道上走去，看着眼前挂着的牌子上写有“客栈”二字，我忍不住开口，“遥，我们不是应该离开这里吗？你难道还打算在这里住两天？”

“赶路也得养精蓄锐。而且，现在已经不用担心局势了，除非父皇公开出兵到这里，否则，是不会有事的。”遥微微一笑，那笑容配上他青青的下巴看起来格外令人心疼，“玥儿，至少也今晚好好休息一晚，明早再出城啊。”

走进客栈，遥跟掌柜定了两间房，顺便叫了点儿热水洗澡，然后和我上楼去休息，走在他的后面，可以清楚看见他的衣服也有些脏

了，应是好几天没换洗过了，我伸手拍去他衣衫上的一些尘埃，引得他回头朝我一笑，“玥儿，你应该有很多事想问我吧？”

见我眨眼点头，他又是一笑，他拉住我的手，跨上了最后一步台阶。我们定的两间房正好是相邻的两间，他站在房门前，右手还牵着我，左手则是扶在门把上，笑吟吟地望着我，“你是想先休息一下还是先洗清自己脑中的疑惑？”

我先他一步推开屋门，然后自行走了进去，遥随后也走了进来。慢吞吞地走到桌子旁，我移出椅子坐下，又替自己斟了一杯热茶，展颜一笑，“待小二将洗澡水端进来还有些时间，在这之前，你就说说这段时间你到底是怎样。”

其实，广沙城的事并非是敖全将遥骗出去的虚假诱饵。虽然问题的确存在，但会出了那些事说到底也是因为敖全之前的放纵，他任由问题扩大，然后才有了御书房的那次相谈，将这作为借口让遥离开皇宫。

“其实一到了那里我就验证了自己的猜想，整日里身边都有父皇的人跟着，这样该说是监视更为恰当。”遥在我身旁坐下，接过我倒的茶水一口饮尽，似乎还是觉得口渴，他又连倒两杯，嘴角挂着淡淡的笑容，“那时我确定，父皇必定要对你下手了，我事先跟罗梓打过招呼，所以你应该能成功逃离。具体说来，我在那时就开始筹划如何避开周围那些人。”

“你怎么知道我会从这儿出关？”

“呵呵，心有灵犀一点通。”见我眯眼抿唇的模样，明显不满意他的回答。咳嗽一声，遥敛了敛自己脸上的笑容，转回正题，“在荻桑国的各个地方都有我的眼线，我命他们仔细留意，自然就知道了。”

“各个地方？”我抓住了最关键的一个词，目光凝重地望着他，沉默了一会儿后缓缓开口，想要确认自己脑中的想法，“那些地方，包括皇上的身边吗？”

“嗯。”遥坦然承认，脸上笑意不减，“即使他是我父皇，但在这个身份之前，他还是荻桑国的皇帝。在皇宫之中，除非你坐上了最高的那个位置，否则，不会有人永远站在你这边，随时都有背叛的可能。”

沉重的话题，可遥的语气却分外轻松，那样的理所当然，仿佛已成家常便饭。

心中暗暗叹气，我转了话锋，“遥，你真的可以放弃皇位吗？”无法否认对这一点的担心，那个令无数人垂涎的位置他却如此拱手让人，“也许现在你可以放弃，但是以后呢？你以后若是后悔……”

“一样的。”轻轻打断了我的话，遥伸出一根手指掩住我的嘴唇，那双如深涧般的黑瞳并不透明，可却有波光粼粼的潋滟，似乎有温柔从那里一点一滴地流出来，然后覆盖到他整张脸庞上，“我们是一样的。玥儿，你可以为了我勉强自己留在皇宫，那么，同样的，我也可以为了你而离开那个地方，离开那个位置。”

他盯住我，“除了你，没有什么是放不下的。”

屋内似乎因遥的这几句话而骤然升温，他手指上的力量很轻很柔，就好像洁白的羽毛轻轻刷过一样，可我却骤觉自己身上窜过一阵电流。遥的温度从这根手指传到我的嘴唇，然后脸庞，最后曼延到四肢五骸，以及身体的每一个部位，神经，脉络……

神色上还在故作镇定，可是身体却有轻微的颤动。

遥感觉到了。他似笑非笑地盯着我，然后勾起唇角，声调好似在魅惑人一般，他那只手转而托住我的脸庞，拇指轻轻摩擦我的红唇，指上的薄茧带来一阵阵粗糙的麻痹感，“玥儿，你很紧张，担心我对你做什么，嗯？”最后那个“嗯”字还拖长了尾音，微微上挑，颇有那种鼻腔里出声的亲昵。

废话，明知故问！我皮笑肉不笑，“如果我说不紧张你信不信？”

“呵呵。”他从胸腔里闷出了笑声，“不信。”

遥直起了上身，正要俯下脑袋亲吻的时候忽然眉头一皱，又坐回了原位。

我眨了眨眼，偏过头向门口望去，果然看到小二端着一个大水盆，看见门开着，那小二直接把水盆抱进来，弯腰道，“客官，你们要的水准备好了。”

遥面无表情地挑高眉角。

“扑哧。”我忍不住轻笑出声，送水的时机挑得还真准啊。

幸福时光

第二天一早，我和遥便结帐离开客栈。

经过一晚上的休息调养，精神也差不多恢复了，昨晚洗了澡，又换上了干净的衣服，舒舒服服地睡了一觉。其他的一切也已经打点好了，出关的手续，路上的干粮，还有充足的银子，甚至连上等的马匹都买好了，就只等着我们启程。

沈墨翎他们是怎样的情况我并不清楚，反正他们自有办法离开。从昨天遇到遥以后，我就没再见过他们，兴许他们已经安然走了，兴许人还没有聚齐，他们依旧在那个城镇。

关口的守兵似乎是遥的亲信，一看到是他后什么都没问，只象征性地看了一下通关文碟，然后就放行。大约半个时辰，马匹已行得有些远，确认周围没有什么人了，我才开口问道，“遥，关口的那几个士兵都是你的人吗？”

“嗯，本来不是，不过，我在这之前把人都换掉了。”遥轻笑，“好了，不提这个了，现在我们已经离开荻桑的国境了，你有什么打算吗？”

打算？我连连眨眼，满脸无辜模样。

“有什么想去的地方吗？或者是想做的事？”遥笑着揉了揉我的额头，“即使你想去孜祁国我也会陪你去，我知道你心里应该还是在意清涣的事的，要去看一下吗？”

我垂眸低低一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才慢条斯理地开口，“清涣的事，我的确有些在意。不过，孜祁国我是不会去的，至少现在绝对不会去。”顿了一顿，我在嘴角绽出一抹笑，昙花一现，“现在的孜祁局势还未定下来，京城应该处于混乱状态，我又不蠢，才刚从一个泥潭里逃出来，怎么可能马上又跳进另一个泥潭？”

“那你的姐姐呢？”沉默了一阵，遥的声音突兀地响起，神情与之前毫无两样，“我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不过，一看她的长相就清楚了。玥儿，让她跟沈墨翎走没关系吗？”

“这是她自己的选择。”这句话是对遥说，也是对我自己说。顿了一顿，我回视他，意料之中可也有些意料之外，偏过脑袋问道，“你见过她？”

“嗯，不过她没见过我。”遥失笑，“玥儿，一直把马停在这儿也不是办法，我们边走边聊吧？”

跨下一用力，马匹便开始慢慢前行，“呵呵，敖全……啊，不对，”我吐吐舌头，偷瞄了遥一眼，“你父皇还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呢，结果还不是被你给知道了。”

见我慌忙改口的模样，遥又是一阵低笑，“你想叫他敖全便敖全吧，这也没什么大碍。”顿了一顿，遥的双眼望向远方，目光悠远，继续道，“刚到皇宫的时候还有些少年的血气方刚，吃了点儿教训，后来就学乖了，开始学会筹备自己的人马，开始在各个地方安排眼线，营建势力。所以，宫里的事大多瞒不了我，只是常常装作不知道罢了。”

“觉得可惜吗？”我冷不防地冒出一句，绝对真挚的神色，虽然遥嘴里说只是“吃了点儿教训”，可是我知道，现在的他，绝非是“一点儿教训”就可以造就的，他为此付出的代价绝对不只是一点点。“突然之间就放弃了，不觉得可惜吗？”

一瞬不瞬地望着我，遥的嘴角忽然扬起一抹笑，苦涩也有，释然也有，全都清清楚楚落入我眼底，他盯住我的眼，拽住我的目光，“玥儿，如果我说觉得不可惜的话，那根本是在骗人。可是，你要知道，失去了那个位子我不过是觉得可惜，可是，若失去了你，那就绝不是‘可惜’二字可以形容的。”对我一笑，他说，“哪个比较重要，这我还是分得清的。”

心口处突然觉得暖暖的，还有一点甜丝丝的，见遥停住了声音，我策马靠近他一些，侧过脑袋打量他的神色，笑嘻嘻地开口，“遥，怎么不说下去了？”

“说什么？”他一下子还没反应过来。

“接下去的话啊。”我理所当然的模样，“不能用‘可惜’二字形容，那应该用什么形容？”停下声音，见他脸颊微微泛红，避开了我的目光。哎呀呀，这可真是难得啊，近来一直都是我对他脸红，嘿嘿，果真风水轮流转，这话一点都没错。我眸光一闪，带着几分促狭，“没关系，若是一个词语形容不出来，你可以用一个句子来形容，我不讲究的。”

“……”

“遥，你怎么不说话？”

之后我们又行了一个多时辰的路，烈日当空，其实也不算很热的天气，可是在阳光下赶路，这么毫无遮蔽地晒下来，自然还是流汗了。

面前的这个茶棚只是用几根木头和稻草搭建的，相当简陋。一块竖长的木板上用墨水写着“小茶庄”三个字，挺干净的字迹，立在茶庄门口。

遥率先跨下了马，“玥儿，我们在这里停一停，顺便喝口凉茶休息会儿。”将马牵到了角落，他朝我一笑，“你应该口渴了吧？先去找个位置坐下，一直坐在马背上应该不怎么舒服的，有觉得腰酸吗？”

我也随之跨下了马，然后将缰绳递给遥，“虽然没这么累，不过休息一下也好。”我望了望遥的神色，了然地问道，“特地选这里，是有什么事吗？”

“嗯，等两个人。”遥将我的马也牵到角落，然后一起找了张空桌子坐下，叫了一壶茶水，他抬头对我一笑，“应该马上就到了，他们很守时的。”

遥的话音才落，我连“要等的人是谁”都还没问出口，就看到两个衣衫简朴的男子向我们走来，一个二十多岁，长相很端正清秀。另一个是三十多岁的模样，看上去忠厚老实，只可惜那道眸子太过深邃犀利，一看就知道不简单。

我意态懒散地喝着茶，有一下没一下地把玩着杯子。果然，那两个人走到我们面前停下，然后恭敬地对遥行礼，声音很轻，除了我们应该没人听见，“主子。”我正巧瞥去一眼，意外地发现那三十多岁的汉子眼中的犀利已经完全被尊敬和崇拜的情绪所替代。

唔，我又细细喝了口茶，洁白的杯子恰好挡住我勾起的嘴角，垂下眼眸掩去目光，看不出来嘛，遥的属下真的很不赖啊，至少眼前这两个光看就知道是一等一的。

“情况怎么样？”遥轻声问道。

“皇上震怒，不过只是私底下发发脾气。”那个汉子答道，“除了几个亲信之外，皇上并没有告诉其他人。朝中百官都还以为您尚留在广沙城。”

“父皇竟然还瞒着别人，我以为他一气之下会立即宣布我的死讯，权当没生过这个儿子呢。”遥似笑非笑地朝那年轻一点的瞥去，“荣恒，你觉得这代表什么意思？”

明知故问，我暗暗叹气。

可那年轻人却低下头，一丝不苟，好似遥的每一个问题都是有他的道理，绝对服从的姿态。“回主子，看来皇上还不想放弃您。虽然最新的消息还没出来，不过，依属下看来，皇上应该会偷偷派人找您回去。”

“唉，父皇这又是何苦呢？只要我出了荻桑，他又如何能逮得到我。”遥颇为惋惜地低叹，突然又想了什么，他抬头道，“那么，太子妃失踪的事情又是怎样处理的？”

“皇上前些日子在忙着广沙城的善后，恐怕不用多少日子，就会对外宣布夫人病故了。”

夫人？“噗”的一声，我口中的茶水差点喷了出来，好不容易将那口茶给咽下去，却瞅见周围那三人的目光都停在我脸上。我抬头，笑容完美，“刚才不小心呛到了，你们继续。”

遥的眼中全是笑意，摆明了不相信我的说辞。他对那两人摆了摆手，压低声音，“你们快点离开吧，回到自己的岗位上，若父皇还有什么其他的事情再来找我。”

“是。”“是。”

两人很快离开，一会儿就连背影都看不见了。

待他们走远，我才开口询问，“你的亲信？看起来很厉害嘛，怎么得来的？”

“在皇宫里若不培植些自己的私人势力是活不下去的，更毋论我坐的是太子那个位子。”遥接过我的杯子将剩下的茶水一饮而尽，他的笑靥从容而温暖，“当时为了找这些人还费了我不少脑筋。有的是被判死刑的囚犯，有的是含冤入狱的忠臣，还有些无缘继承家业的贵族公子……什么样的人都有，那时还叫罗梓帮我训他们了好久。”

“还真是什么样的人都有啊。”我啧啧称奇。

“嗯，有些会武功的有些不怎么会的，也有念过书跟没念过书的。”遥单手托着面颊，专注地盯着我，笑意盎然，“我分别把他们派

到不同的职位，现在一部分人是作为暗探埋伏在一些重要人物身边，刺探情报；一部分是在朝为官，还有一部分是藏在平民百姓中替我办事或者传递消息，各司其职，各尽所长。”

“不过，即使你现在已经不是太子了，他们对你还是很忠心嘛。”

“这个啊，”遥笑了一笑，温和的目光倏地透出一股凌厉，自信而高傲，神采光华隐而不露，一只手轻轻摇晃茶杯，他垂下眼，“当初在挑的时候就特别主义忠诚这点，在之后的训练中更是仔细地观察过，况且，”他顿了一顿，将杯子倒扣在桌面上，“况且，用人不疑，疑人不用。他们若是会在这个时候背叛我的人，那我当初也不会挑上他们。”

“真是自信啊。”

遥又笑了笑，不置可否，“对了，不说这个。玥儿，既然不打算回孜祁，那你有想过之后要做什么吗？”他忽然从衣襟里掏出一张小纸条，在桌面上展开，“或者，你想去看一看秦嬷嬷她们过怎样吗？”

咦？我低下头望去，纸条上写的某个地址赫然入目。

耳朵是听进去了，可脑袋却还没回过神，我伸手指着那张纸条，蠢蠢地问题，甚至还有些词不达意，“是秦嬷嬷她们？”

“是。”遥的笑容满是宠溺，他拉过我的手，将纸条塞到我手心里，“为了防止出事，我还秘密派了些人保护她们。玥儿，要去看看么？”

“要，当然要！”我声音一下子高了许多，一出声后才发觉有些失礼，假假地咳嗽，我又压低了音量，“你早就已经知道她们在哪儿了？”

“嗯。知道你会担心她们，所以还是早些办好比较稳妥。”

“嘿嘿，虽然很久没见了，不过也不用那么急。”既然知道她们不会出事了，那也就不担心了，还是先做其他想做的事，“遥，在去看秦嬷嬷之前，我们先去游山玩水吧。”

“游山玩水？”遥的诧异只是一瞬间，“不先去探望秦嬷嬷？”

我点头，然后板手指数给他看，“听说南海的那只老乌龟活了一千多岁，我们去玩的时候正好可以抓回来送给秦嬷嬷，她年纪那么大，也该好好补补。”

我继续板出第二根手指，“还有，听说邻边的墨宣国有一座湖泊，位于最神秘的浓雾森林里，湖泊里面有七种不同颜色的湖水，漂亮得不得了，我一直都想去看看的。”

第三根手指板出，“还有还有，培印草原上的夜景被喻为天下第一奇观……”

“玥儿，我知道了。”遥伸过来握住我的手，瞳孔中，眉目间，嘴角上全是掩不住的笑意，还有身上散发出来的仿佛得到了天下般的满足，“我会陪你一起去的，不用急，尽可慢慢来没关系。现在已经没什么需要我们操心了，有的是时间，我可以有一辈子的时间陪你走遍大江南北，赏遍奇观异景。”他顿了一顿，轻笑道，“那么，你最先想去哪里玩？”

“南海。”我脱口而出。

听到从遥口中说出的“一辈子”三个字，我忽然觉得整个人都洋溢着满满的幸福。

自己喜欢的人陪着过喜欢的生活。

这是从来没有过的，极致的幸福。

“南海啊，听说的确是个不错的地方。”遥支着下颚点头，颇为惋惜，“不过，在去那里之前我们还是得先去看一下秦嬷嬷。”

“为什么？”

“因为我着急。”见我纳闷的望着他，遥点了一下我的鼻子，坦荡荡的语气，“我想先和你成亲，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秦嬷嬷也算是我们的长辈，由她来主婚再适合不过。”

成亲？我的脸颊又不争气地发红，遥笑吟吟地望着我，“好不容易从皇宫里出来，成亲的事不可以再拖。即使只是一个形式我也想给你。所以，我们还是先去找秦嬷嬷她们，等成了亲以后再去神州各地游玩，玥儿觉得怎么样？”

你就是想看我脸红的样子对不对？我越羞窘你越开心，闭了闭眼，尽量将脸上的红潮给压下去，睁开眼学他的样子笑出声，我睨着遥的脸庞，“真是个好主意，我觉得很好。”

成婚前夕

从我们现在的位置到秦嬷嬷的住处，距离并不算远，大约两三天的行程就够了。根据遥的叙述形容，现在秦嬷嬷她们过的是悠闲的田园生活，盖了一座小屋子，屋后有院子和果林，屋前还有一块小小的田地。

她们所在的那个村庄位于邻边墨宣国的边境地区，相当僻远，再加上有遥的人马在暗中保护，所以根本没人会去打扰，生活极其宁静。

“杨柳已经成亲了。”

“哦。”我点点头，突然之间意识到遥说了什么，立刻诧异地瞪大了眼，“咦？”

见着我的反应，遥忍俊不禁，“就在没多久前成的亲，她年纪也不小了。”

“对方是什么人？”

“……农夫。”遥顿了一顿才开口，“至少现在是个农夫。”

“唔。”点头，我也没兴趣追究别人的过去，但有些事还是需要确认的，“他对杨柳她们应该不会有什么害处吧？”

“不会。”遥向我摆出一个安心的笑容，“若是有的话，我当时也不会任他在秦嬷嬷她们身边出现。无论他过去做什么，只要他是真心对杨柳好的就行。”

“嗯，杨柳的青春年华以前差不多都耗在我和娘身上了，我希望她能幸福。”

三天后的早晨，我们就到达了秦嬷嬷所在的那个村庄。这里的民风淳朴，虽然居住的人不多，但见着有陌生人进来，好些村民都非常好客，热情地打着招呼。

一个一个行走在小道上的村民，背上还背着一个篮子，篮子里面或装着庄稼或装着食物，人人脸上都是满足的笑靥。一眼望去，那葱葱欲滴的一片绿色，相比繁华的京城，这里就如同世外桃源的仙境，流连忘返。

小石板的道路，溪桥草细，春风几度临。

根据图上的地址，我们很快找到了秦嬷嬷所住的屋子。

当时的秦嬷嬷正搬着一张小凳子坐在门口剥豆子，她的手上布满皱纹，一粒一粒地剥着，剥好的放到一边的空碗里。过了好一会儿她才注意到有人，缓慢地抬头，她的双眼倏然睁大，盛满了不可置信，“小，小……”颤抖地站起身，那只碗“啪”的一声被踢翻了，巍巍颤颤地向我走来，秦嬷嬷的两只手一直到触碰到我后才停止了颤抖，“小姐？”

“是我。”我抓住秦嬷嬷的手放在自己脸上，让她确认我的存在，笑吟吟地望着她，“秦嬷嬷，玥儿答应过会来看你的，自然不会失约。”

“小姐。”她又重复一遍，只不过这次声音大了许多，语气也更为肯定，“真的是小姐！”

秦嬷嬷的眼里已有泪水渗了出来，我不语，只是笑望着她。

“嬷嬷，出什么事了，有谁来了吗？杨柳从市集回来了？”白云的声音听起来比以前开朗许多，她从屋里头走了出来，一看到是我，双脚顿时钉在了地上，一眨不眨地望着我。

“白云，”我主动跨步向她走去，微微一笑，“好久不见，你都没怎么变嘛。”

她眼一热，忽然低下了头，声音轻轻的，“小姐也没变。”话音一落，地上就多了一滴水，一滴，两滴……她抬手擦了擦眼，然后朝我一笑，眼圈红红的，“路上应该也累了，小姐先进屋里坐一会儿吧。”

“少爷。”秦嬷嬷这才注意到遥的存在，快步走到遥的面前，不好意思地开口道，“少爷也进去吧，嬷嬷刚才太激动，让少爷见笑了。”

“秦嬷嬷，这次遥会和玥儿到这里来，一是为了看看你们过得怎样，还有一件事，就是想和你们说我跟玥儿的亲事。”遥开门见山，唇角勾起微小的弧度，音量不大，可说出口的内容却如炸地惊雷，“遥希望秦嬷嬷做我们的主婚人，不知秦嬷嬷觉得怎么样？”

就在片刻前还溢满久别重逢的激动情绪，可霎那间气氛就陷入诡异的沉静。

他怎么就不会用稍稍委婉一些的说法啊？见着其他两人震惊的模样，我忍不住抚额轻叹，用这么平淡的口气跟她们说这么震撼的内

容，还张出一副恍然不知的无辜样，遥不会是故意的吧？“我们还是先进去吧，站在外头也有些累了。”

进入屋里各自坐下后，还是没有一个人说话。

遥坐在椅子上，似乎在耐心等待答案的模样，嘴角挂着浅笑，一派温文尔雅。

“少爷，那个……”还是秦嬷嬷先打破了沉默气氛，她先看看遥，然后再转头转头看看我，“少爷，小姐她，你要跟小姐……”

完全表达不清楚。我没办法地叹气，开口说话打圆场，“秦嬷嬷，我和遥不是亲生兄妹，这事我们已经知道了。”停下声音，我望着她怔愣的神色，展颜一笑，示意她不必担心，“当年的事情我们也无意询问，只是问你一句，你愿意主这婚礼吗？”

“小姐……”秦嬷嬷的眼泪又漱漱地流下面颊，连我也搞不清楚她到底是为什么而哭，只见她站起了身，然后在我惊愕的目光中跪了下去，行的完全是宫中大礼，头部俯地，“小姐，姑爷，这是老奴的荣幸。”

遥的动作快我一步，他瞬间就闪到秦嬷嬷面前，将她扶起，“现在不是在宫里，也不是在将军府，我和玥儿也已经抛下那些身份了，嬷嬷不必如此。”

众人一同意，我们自然就开始筹备婚礼了。杨柳正巧在前一天就和她夫君赶去了市集，想着需要要买很多东西，白云立刻往城镇的方向赶去跟杨柳会合，然后一起把婚礼上需要的物品一起添置了，随便也告诉杨柳这个喜讯。

嫁衣还需要编织，喜房也还需要布置……等一切准备好可能还要些时日，在这之前，我和遥就居住在这个民风淳朴的小村庄了。

到了这里自然就要祭拜一下娘的坟墓，当时让秦嬷嬷她们偷运出来的骨灰正是埋在了这个村庄。我和遥站在坟前说了很久，讲我的事，讲遥的事。最后，又向娘磕了三个响头。

这里的确是一个很舒服的地方，金灿灿的阳光，暖熏熏的和风，小山坡上尽是一片青青依人的绿草，山坡的一面是村庄，另一面则是一片如明镜般的湖泊群，旷然心怡。

遥仰躺在草地上，面颊上还盖着一本书，四肢优雅而随意地摆放着。我靠在他曲起的右膝上，点了点他的手，“遥，你睡着了？”

“嗯，睡着了。”

“你觉不觉得这地方很适合养老？”我笑嘻嘻地转过头，将他盖在脸上的那本书给拿了起来，不理会他满脸困意的神色，“你怎么又睡觉？有那么累吗？你以前在宫里应该更累吧？别睡了，起来陪我聊聊天。”

被拿开书后一下子适应不了骤然而至的光线，遥眯了眯眼，朝我勾起唇角，只觉得那抹笑容似乎有点不怀好意，“没办法，我现在正为洞房花烛夜养精蓄锐，只有多睡一会儿。”

我怔了怔，然后盯着他看了许久，嘴一张，慢吞吞地开口，“你对自己的体力没自信吗？”

说错话了！绝对说错话了！

只是眨眼的时间，甚至比这更短，我已经被遥一个翻身反压在草地上，他的脸只跟我相距两厘米，那双黑眸一下子就深邃得望不见底，他说话时吐出的气息全喷洒在我脸上，酥酥麻麻的，还带灼热的感觉，“玥儿，你想试试看吗？”

“呃，”我容色僵硬，“我对你一向很有信心。”

遥不说话，盯住我，只是笑。

骤然感到胸口一热，看到遥的手掌覆盖其上，我脸刷的一下红了，从头红到尾。

“玥儿，”他的手稍稍一动就引来我的一阵哆嗦，遥的鼻子碰到我的鼻子，眸子中闪烁着莫名的光彩，“你的心跳很快啊？我的手都感觉到了。”

废话，你的手不就放在心脏的上方！

我嘴巴张了合，合了又张，估计自己现在的脸色跟熟透的柿子差不了多少，不能不说话，继续沉默的话肯定会被拆吃入腹，说不定这人事后还会面不改色地说，你当时又没反对，你还以为你是默许的意思……

我清了清嗓子，“遥，你不继续睡了吗？”

耳朵里传来他闷闷的笑声，外衫被解了开来，遥的脑袋埋在我脖子上，舔吮啃咬，“不睡了，玥儿比较重要。”

脑袋已经开始晕头转向，脖子上的感觉引起一阵电流，最先想到的，居然是遥的舌头什么时候变这么灵活了？

“而且，”他突然从我脖子上支起身子，黑色的瞳孔如漩涡般浑浊，“现在已经睡不着了。”说话间，他手上也不闲着，又解开了一件衣衫。

肚兜隐约可见，全身的感觉都集中在遥那双在我身体上不断游走的手掌中，我咬了咬牙，心里乱成一团一团的，怎么办，到底要不要拒绝?

身体烫得像要烧起来一样，越来越不受自己的控制，我甚至已经感觉到了抵在我身上的那一处坚硬。迷迷糊糊的时候，突然听到遥低低叹了一口气。

我的双眸水光朦胧，抬眼望向遥的位置。

他又是一声轻叹，然后伸手遮住我的眼睛，“别这么看我，我不是圣人。”

遥拢了拢我凌乱在草地上的发丝，只看见他帮我把脱落的那两件衣服一件一件地穿好，动作细致而温柔，耀眼的阳光透过他的额发投射在遥精致绝伦的脸庞上，他小心翼翼地帮我系好带子，拉整衣襟，然后把我抱入怀中，脑袋搁在我的肩膀上，“玥儿，让我抱一会儿就好，一会儿就好。”

我眨了眨眼，神智恢复得很快，“为什么？”

“本来就想留到新婚之夜的，现在再不收手的话我就收不住了。”微风拂来，将遥的黑发吹到了我脸上，他轻笑一声，意味不明，“我果然还是高看了自己。”

田园的景色虽然算不上壮阔，但却别具一格，金色的阳光落在绿色的庄稼上，我的脑袋随身子往后仰去，正对上遥深邃的目光，然后微微一笑，“其实，比起刚才，你替我穿衣服的时候更让我心动。”

遥的眸光一亮，然后将我抱得更紧，“那我以后每天都帮你穿。”

“我老了还替我穿？”

“嗯，老了还替你穿，然后再帮你梳头。”遥顿了一顿，眼中笑意更盛，“不止老了，下辈子也由我来帮你穿。”

“呵呵，”我轻笑，闭上眼，可以听到细水长流的声音，“遥，其实你很有肉麻的天赋。”

“过奖。”

然后，第二天。

那时我正在替遥画人物像，遥端坐在窗口前，我坐在离他两米远的地方，拿着笔在勾壑他的脸庞，正画到一半的时候，却看到遥忽然神色一凛，接着就从窗口飞入一只再平常不过的白鸽。

等到很久以后再回头想想真觉得很冤，只是这么一只平凡到极点的鸽子就轻易打断了我们平静的生活，或者说，宁静对我来说果然是太过奢侈的东西?

遥从鸽子的腿部取出一封信，我走过去望了一眼，很简短的句子，只是寥寥几个字：展翼翔病危，沭霖正在找夫人。

这“夫人”二字自然是指我了，低声叹气，我抬头对上遥的目光，似笑非笑，“遥，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沭霖应该是展翼翔身边的人吧？”

“你没记错。”那张纸在遥手中化为碎末，消散于微风中。

我不再说话。

遥瞥了我一眼，征求意见，“你想要理会他吗？”

“真是的，找我做什么呢？”我勾起唇角，又坐回了椅子，“真没想到展翼翔这样的人也会有这一天，我跟他的关系他又不是不清楚，还来找我做什么？不会是想让我回去见他最后一面吧？以前他从没父亲的样子，可是现在，他却希望我会有做女儿的样子？”

“如果担心的话就回去。”遥温柔地摸我的头，细长的手指顺着我的发丝往下滑，“不单是展翼翔的事，而且，你也担心清涣不是吗？”

我望着他，还是不说话。

“玥儿，我只是怕你终有一天会后悔。虽然我讨厌展翼翔，可他毕竟是你的亲生父亲，如果真的只是最后一面，见他一见又何妨？”遥蹲下身子，目光与我平视，“我可以陪你一起去。”

我抿唇，许久之后方开口说话，“婚礼的事呢？”

“等把要解决的事都解决了，那时候再办婚礼也不迟。”遥牵住我的手紧紧握住，“玥儿，荣恒他们只是寄了这么几个字过来，我们可以出去以后把情况问得仔细些，届时再决定是否回孜祁看一看，你觉得怎么样？”

我可以和遥在这里过很愉快的生活，我也可以和遥潇洒地游山玩水，可是，孜祁的事，展翼翔的事，还有清涣的事却是我身上一个磨不去的疙瘩。

这一点，我很清楚，同样的，遥也很清楚。

所以，他才会提出陪我回孜祁。

本来，我是想着等京城里的局势确定了以后再回去看一看的，可若真那时候才回去，或许就迟了，或许就再也没机会见到很多人了。成王败寇，这是很简单的事，在这种争斗之中，输也就意味着死亡的结局。

而展翼翔的病危，说到底，只是让我回去的一个契机。

我抬头与遥对视，然后轻轻点了一下头。

没有和秦嬷嬷她们多说什么，我们在当晚就告别，她们也没有多问什么，只是让我们一切小心，她们会在这里等我们回来，届时必定已经准备妥当，然后再把这场婚礼给办好。

翌日一早，我们便出发了。

经过确认，展翼翔病危的消息是货真价实，只不过还没有对外公布。我跟遥才刚进入孜祁国境，马上就碰到了沭霖。

他一见到我，脸上的表情很复杂，然而其中最多的情绪，却还是感激，单膝下跪，沭霖对我的态度是前所未有的恭敬，“大小姐，你终于回来了。”

我嘲讽地笑了笑，“如果我不回来呢？你就一直等下去，一直找下去？”

“将军说，那样的话，沭霖也不必回去了。”

瞥了他一眼不去理会，我越过他径直往前走去，“不用休息，我们直接赶往京城。”突然想到了什么，我回头望向沭霖，嘴角讽意更盛，“对了，也许在你心里他永远是将军，可我还是提醒你一声，展翼翔已经不是将军了，你的称呼也应该改一改了。”

回到京城又是几天后的事，我进入将军府之前特意吩咐过沭霖，要对外封闭我已经回来的消息。那一天，我特地挑了一个清涣不在府里的日子。

走进展翼翔的屋子，当在病床上看到他的时候，我脚下一空，难以掩饰自己的惊愕。

这真的是展翼翔吗?

黄蜡般的肤色，完全不复往日的威武。眼睛深深地凹陷了进去，在这之中再也看不见曾经的凌厉。骨瘦如材的身躯，根本不敢想像他曾是名扬四海的天威将军。

****

见我呆呆站在门口，展翼翔的嘴角忽然扯出一抹笑，像是自嘲的模样，“怎么是这种反应？我还以为你看见我现在的样子后，应该会是幸

灾乐祸的才对啊。”

我跨步走进屋里，眼睫毛微微一垂，上下打量他许久，心情有些莫名的复杂。

“想不到连你也回来了。”展翼翔向门口望去，似笑非笑地盯住倚在门上的遥，“对于你的身份虽然拿不到证据，不过我想我的猜测也应

该八九不离十了。倒是没有想过你会特地赶回来看我，这么肆无忌惮的举动没关系吗？”

“不是来看你，我只是陪玥儿回来。”遥的语气淡然如水。

“呵呵，虽然派了沈霖去找你，不过我倒没想到你真愿意回来看看我。”展翼翔像是看到什么希奇古怪的事情一样盯住我的眼，“玥儿，

你到底在想些什么？还是忽然变得仁慈了？真不敢相信，这样的你还是当初一手毁了洛郸的展玥吗？”

“展翼翔，你何必挑衅我，同样的话我原封不动地还给你，现在的你还有半点当年的模样吗？”冷冷一笑，我转身找了张椅子坐下，“说

吧，找我回来有什么事？你可别告诉我，你这个做父亲的现在突然想起了自己的女儿，在失去了一切之后突然奢望起家庭的温暖。”我骤然停下声音，望着展翼翔面无表情的脸庞，狠狠地笑了出来，“不过真可惜，娘已经不在了，你这辈子是享受不到天伦之乐了。”

展翼翔也不说话，依旧保持着他那张面无表情的脸庞，黑眸里面有什么东西一闪而过。

我不理他，也懒得去看他。

“你回来就是为了这样奚落我？玥儿，这样和我说话是不是让你觉得解气不少？”展翼翔突然笑了出声，他也没有想听我回答的意思，自顾自地说道，“不过，你能回来，即使只是像现在这样不断刺激我，我还是觉得很高兴。毕竟，你回来了。”

神色有片刻的停滞，我又将目光转回他脸上，若有所思，“展翼翔，你没说这种话的必要，你即使说了我也不会感动，况且，我回来也不能说是为了你。”

“我知道。”展翼翔接口道，“我也正是为了清涣的事才叫你回来。”

目光对上我一笑，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自嘲却无奈，还带有一份以前的他绝不会有的无能为力，“现在想想，我真的是一个很失败的父亲，无论你，还是清涣。”

“你何止是一个失败的父亲，除了将军那个位置你做得还不错，其他还有哪件事你做对了？”我往他最在意的事情上狠狠添上一刀，残忍地笑道，“我就姑且不论，连清涣那样善良的人都能害你这个父亲从马上跌下来，你觉得你在我们心里还算得上是父亲吗？你一直都想要抢那个位置，可是现在呢？你得到了什么？”

“哈哈，的确如此啊。”展翼翔闭上眼大笑起来，一直到眼泪都笑了出来，他斜着眼望过来，“玥儿，我知道你回来有很大一部分是为了清涣，怎么，你不去见见‘现在’的他？”

突然沉默，我撇开了脑袋，视线透过窗子望向院子里的风景，许久之后才慢吞吞地转过头，连语速也是极慢的，“因为我觉得不适合。”顿了一顿，我解释得更清楚些，“现在，我不适合去见清涣，同样的，清涣也不适合见我。至少应该……”

“玥儿。”遥突然出声打断了我。

他话音才落，我就感到一阵疾风从屋前扫过，然后看到清涣气喘吁吁地扶住门前的柱子，他的模样没有太大的改变，可是，那双眼睛却不是原来的他所能拥有的，这种改变绝非一两个字所能概括的，也绝不是一两句话就能解释清楚的。

当看到了我的时候，他眸光倏然亮了起来，如暗夜星辰，完全无视身边的遥，他一步一步走了进来，一步一步，直至站到我面前，弯下腰，这个俊美如清淡山水画般的少年露出像以前一样的稚气笑容，纯净剔透，“姐，你回来了。”

我没有说话，只是静静地看着他。

我真的只是离开了一个多月吗？这样的清涣，就仿佛是在一夜之间突然脱胎换骨。

一样的笑容，可还会是一样的他吗？

“怎么会不适合见面呢？”清涣笑得很开心，“我可是一直都在等姐回来。”

我盯住他看了一会儿，然后微微一笑，“听说你做了将军？”

“嗯，因为爹的腿受伤了。”清涣面不改色，目光从头到尾就只停留在我身上，根本不去注意另外两人，顿了一顿，他忍不住求证，“姐，你这次回来后就不会离开了吧？”

“如果我说会离开呢？”清涣容色一冷，我笑眯眯不以为意，慢吞吞地问道，“清涣，如果我还会离开京城的话，你这次愿意和我一起走吗？”

他慢慢站直了身子，神色很是淡然，却让我感觉像是暴风雨前的宁静，他的肤色似乎没有了以前的白皙，微启双唇，“就我们两个人离开吗？”

“不是。”我笑笑，“遥也会一起走。”

“这个问题姐以前就问过我。”清涣脸上的笑容没有改变，可在眼底深处却有隐约闪烁的东西，“而我，也在以前就回答过这个问题。”

是吗？依然是拒绝的答案吗？

我垂下脑袋，嘴角勾起弯弯的弧度，“清涣，你变了。”

“如果你们姐弟想要叙旧的话请到外面，我这个病人想安静地休息一会儿。”躺在床上的展翼翔突兀地打断了我和清涣之间诡异的气氛，本是看好戏的神色中添上一份嘲讽。

清涣没有说话，我斜过眼望向展翼翔，然后微微点头，“那我们到外面去说吧。”说话的时候步子也开始往外跨，经过门口的时候遥朝我

笑了笑，伸手抚了抚我的发丝，柔声道，“玥儿，你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无须顾虑我，我先回房等你。”

“嗯。”我回他一笑。

清涣平静的脸色突然颤了一颤，就好像将一颗小石子投入浩瀚的海洋之中，浅淡的涟漪瞬间就消逝不见踪影，仅仅只是站在他身边，我就可以感觉到他紧绷的肌肉。

朱红色的走廊，木制的雕栏，直往西厢的庭院曼延。

他静静地走在我身旁，一路无言。跨入久违的西厢，然后，我停下了脚步。

那是，连绵成海洋的梨花林。漠漠无边，微风乍起，白色的花瓣漫天起舞，如柔嫩的羽毛，一片，两片，三片，飘在空中，落在地上，还有，飞到我的脸上。

西厢的整座庭院在阳光下白得晶莹透亮，梨花在金色的暖曛中犹如上好的白玉石，摄魂夺魄，美得令人屏息。霎那间，我耳边似乎只剩下自己的呼吸。“我以为，这些梨树早就已经死了。”

娘生前酷爱梨花，也许是爱屋及乌的作用吧，梨花也算是我喜欢的花类之一。西厢的下人本就不多，本来院子里的花草树木都是由杨柳和白云来照看的。可是，在几年前，当娘发病以后，就没人有闲暇时间来做这事了。而我也不喜欢有陌生的下人随便进入西厢，不单是梨树，院子里的各种植物也都已经搁下很久了。

一直以为这些梨树在乏人照料的情况下应该早死了。不，不是以为，一年前的春天，去年的这个时候，院子的梨花并没有开放。

慢慢转过脑袋，我正对上清涣微笑的脸庞，他伸手从我的发丝上拿下一片白色的花瓣，“嗯，本来的那些已经死了，我另外吩咐人把这些梨树给移植进来的。”

环视四周，青嫩油亮的草地，水池中鲜活游动的金鱼……清涣顺着我的视线望去，嘴角的笑容全是满足之情，“不单是梨树，西厢的院子我都让它保持原样，甚至连房间也坚持打扫，尤其是姐的房间，担心你不喜欢别人进你的房，所以，我都是自己去的，每天都会去打扫一遍。”

停下声音，清涣绕了几步路站在我正前方，面对面的，很近的距离，他的眼瞳并非是纯粹的黑色，似乎还有些偏向琥珀的色泽，波光流转，“我想等你回来，以最好的状态迎接你回来。让西厢保持原有的模样，让你喜欢的事物都留在你身边，让你讨厌的东西全都离你远去。只是为了让你能够喜欢这里，留在这里。”

一阵大风扬起，将落在地面上的白色花瓣全拂到了半空，黑色的发丝凌乱，衣袂飘飘。白色的，黑色的，我的眼中有些错杂感，清涣细致地掬起我垂落的乌发，然后低下头轻轻一吻，抬起眼专注地凝视，一个字一个字，“姐，留下来陪我，好不好？”

答应的话语几乎就要脱口而出。

闭上眼，我的叹息犹如千斤之重，“清涣，展翼翔会有现在的模样是因为你吗？”

没料到我突然会问这个问题，清涣怔愣片刻，然后点头，只是目光丝毫不离开我的脸庞，仔细捉住我的每一个神色变化，“嗯，是我。”

“为什么？”我盯住他。

“因为姐讨厌他。”顿了一顿，清涣的笑容是那样的理所当然，声音里面找不出半点犹豫，“不是吗？我应该没有看错才对。”

是，我是讨厌展翼翔，抿唇，我问，“只是这个原因？”

“对我来说这个原因已经足够了。爹是这样，同样，沈墨翎也是。我说过，要让姐讨厌的东西和人全都离你远去，我不想让这些作为你想要离开的借口。”他温柔的笑着，“我知道姐不喜欢娘，所以，已经让她回草原上去了。以后，你都不会在展府，在京城，甚至孜祁国见到她了。依然让你见到爹和沈墨翎是我的失误。”清涣坦然道，“因为，姐比我预想回来得更早。”

“是这样吗？”我轻轻地叹息，声音消散在空气之中，苦涩在唇边泛滥，心里好像被什么重物压着，每一下心跳都是那样无力。

“清涣，”我问他，“你会帮助沈畅烙就为了打倒这两个人？”

“我需要力量，虽然沈畅烙只是个挂名皇帝，但他却可以给我想要的东西。”清涣坚定地颔首，“没有他的帮助，我就抢不到爹的位置；

没有他的帮助，我就没办法除掉沈墨翎；没有他的帮助，我就没有能力保护你，也就没有足够的力量把你留在身边。”

“你已经想到用力量来留下我了吗？”笑容苦涩，甚至还带有冷淡，望向清涣瞬间苍白的脸色染上痛苦，我知道自己的言语刺伤他了。也是啊，若真想强行留下我，真想就靠武力蛮干，他也不会劳师动众地做出这么多费神又费力的事。

“姐，你不相信我？”容色惨淡，他挂在嘴角的笑容几近凋零，“你怎么能这样想我？你难道不知道，无论怎样的情况下，我都不可能会伤害你吗？”

“我相信。”点头，我望着他，“可是，清涣，你已经变了。”

他沉默，许久之后，开口说话，“如果一成不变的话，你会离我越来越远。”

周围的风声很大，大到几乎让我听不见清涣的声音。

可是，只是几乎。

“你错了。”我摇头，“现在的你，才会离我越来越远。”

“是吗？”清涣一笑，神色黯淡，可那笑容却是艳丽至极，犹如烟花最后那瞬间绝望的灿烂，“我不变的话，只能默默地看你离开，只能默默地看你和展遥一起远去。我不变的话，一辈子能看的，只有你的背影。”

他摇头，“我不要这样的生活，我想要改变。我想要和你一起生活。”

“唉！”重重地叹了一声气，我仰头望天，然后伸手掩住自己的双眼，无孔不入的风从我的指缝间钻了进去，吹得我的眼睛隐隐生疼，“清涣，我从来不记得自己有做过什么，你到底为什么会喜欢我？到现在我还是搞不懂。”

“很难懂吗？有这么难懂吗？”冷然一笑，他上前一步，清涣拉开了我的手，直直注视着我的双眸，熠熠闪光，如同黑暗中那唯一的亮点，“那我也不懂，你为什么会不喜欢我？我应该从来没做过让你不喜欢的事！”

我怔住，身体无法动弹。

缓缓放开我的手，清涣似乎在努力压抑自己的情绪，转过身，他往外走去，“喜欢你是我的自由，其他的我可以什么都不过问，即使只是当弟弟，即使你永远也没办法像我喜欢你那样地喜欢我。”停下脚步，他回头望向我，神色之中夹杂着无可奈何的妥协，“哪怕展遥也会留下来，真的，我不计较，只要姐你肯永远留在我身边。”

“我们留在这里，或许会惹出事端。”第一次看到清涣会有如此的神情，那是蜕变后的成熟，我盯住他，“你对荻桑国发生的事也应该有点了解吧？”

“没关系，现在的沈墨翎没这个空来找麻烦，而其他人也没这个实力。”清涣勾唇一笑，神采飞扬，“姐，我是为了你才想变强的，所以，绝对不会让那种事发生。”

真的变了呢，在不知不觉的地方，不知不觉的时候，然后，清涣也在时间的流逝中陌生起来，这也是一种成长吗?

仰头望了一下天色，清涣微微皱眉，然后朝我歉意地笑笑，“对不起，因为听说你回府我就急着赶回来了，皇上还在宫中等我，还有些事需要商量。姐，我就先走一步了。”

转身，清涣的背影，渐行渐远。

风势开始逐渐转小，我一步一步，流连于这片梨花的海洋之中，透明的云层，白色的花瓣，伸出手，仿佛连空气都能触摸到的感觉，我转身倚靠在其中一棵梨树上，金色的阳光渐渐从去层中透射出来，渲染在整个院子里，无与伦比的耀眼。

自己也不知道站了多久，心绪有些说不清道不明，将垂落的发梢打着卷儿，有一下没一下地玩着，无意中抬头，在白色的花瓣间隙中看见了那双熟悉的含笑黑眸。

遥往我这边走来，站在离我三米远的位置，他的视线缓缓巡回四周，嘴角轻轻扬起，“很漂亮啊，从我离开以后，就没见过这样的景色了，小时候常常会来这儿玩，真怀念。”

怔了一怔，我倏然一笑，“漂亮吧？”得意洋洋抬高了下马，“这可是清涣专门为我布置的。”

遥但笑而不语，只是目光柔和地凝视着我。

嘴角的笑容慢慢收敛，身体的重量全支在背后的那棵梨树上面，脑袋往后仰，睁眼就看见那清澄如水的万里碧空，好刺眼的阳光啊，我闭上眼，“怎么办啊？”语速很慢，甚至有些拖音，缭绕在院子的上空。

“一直不回房就是在想该怎么办了，”察觉到遥的注视，我黑色的眼珠子转向一边，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此刻自己的脸上是什么样的神情，“遥，我到底应该拿清涣我清楚地知道，以前那个澄净透明的俊美少年已经不在了，清涣的淡然，清涣的执着，或许，现在的模样才是真正的他?

即使是面对沈墨翎的时候，我都没感觉这么棘手。如果是沈墨翎的话，大不了到最后想办法除掉，一了百了。可清涣是我唯一的弟弟，我不可能这样做，苦涩一笑，我偏过脑袋和遥对视，“难道说，我要再把他抛下一次？从此不回孜祁？”

“……如果你这样决定了，那就这样做。”遥嘴角含笑，那笑容就好像一层薄网密密地罩住我，“如果你觉得这样比较好，如果你这样不会后悔，那么，就遵照自己的心意。”

我沉默地望着他，然后转正了脑袋，闭眼叹息，“真狡猾，你这句话说了等于没说。”

遥只是一笑，他也不再说话，仅是静静地陪我站着，久久地伫立。

春风盘旋在院中，池塘上涟漪荡漾，波光粼粼。

远远的，将军府的管家跑了过来，突兀的声音打破了这份静谧，我不自学地蹙眉，只看那管家行了个礼，“大小姐，于丞相在府外求见。”

于路？眉头舒展，真是稀客啊，我才刚回来就找上门了，消息真灵通。眨了眨眼，我拂手，“丞相都来了，我们自然应以上宾之礼相待，你把于丞相带到这里来吧。”有多久没有见到我这位启蒙之师了呢？我曾经很喜欢他的，可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就行同陌路，甚至彼此站到了对立的立场?

无论是否师徒的关系，于路优先选择了沈墨翎，而我也在很早以前就因为娘而放弃了这位先生，那么，今天的局面就是不可避免的。

于路的样子几乎没怎么变化，或许面颊上多了几条皱纹，或许本就稀零的黑色又转白了几根，可惜我肉眼看来他却跟随以前一个样，同样的面容，熟悉的神情。上前两步，我客套地笑笑，“于丞相，有失远迎，还请见谅。”

遥也微微一笑，云淡风轻，“于丞相，好久不见。”

于路先是朝遥颔首，然后转向我。“哪里。”他的目光深不见底，因阳光的照射而眯了眯眼，“你肯见老夫，老夫就已经很欣慰了，玥儿，你果然还是回来了。”

“丞相这话说得还真奇怪，展府毕竟是我的家，玥儿不回这儿又能去哪儿呢？”我笑嘻嘻地回他一个软钉子，“只是奇怪，于丞相今日怎么有空前来拜访，据玥儿所知，您可是大忙人啊，不知这次在百忙之中抽空到将军府有什么要紧事？”

沉默片刻，于路脸上的神色像是我的反应在他的意料之中，低低叹了口气，似在无奈我的态度，也在无奈他的立场，那抹惆怅转瞬即逝，于路从袖口之中拿出两封请帖，他递交到我的手上，“希望你能参加。”

这是什么？

“十天之后是墨翎的生辰，这是请帖。”仿佛看出我眼中的纳闷，于路解释道，“届时应该人有很多人去，清涣的帖子，墨翎自会派人给他，这两张帖子是老夫给你和遥儿的。”

我怔了怔，很快抓住他语中的含义，抬起眼似笑非笑，“于丞相，这话的意思是指邀请我和遥去参加是你的意思，而并非沈墨翎的授意的？”

“……不错。”

“既然沈墨翎都没有开口，那我和遥去参加他的宴会，不就失礼了吗？”我将所有的锋芒都敛于自己的笑容之中，淡然无痕，只是浅浅地勾唇，“况且，我可不觉得我和锜王的交情有好到会去参加他的生辰宴会。于丞相，您这趟可能要白跑了。”

“虽然嘴上没说，可墨翎是希望你去的。”于路闭上眼叹气，然后紧紧拽住我的目光，就像铁索一般席卷我的瞳孔，“玥儿，你是个聪明的孩子，你别说你什么都没察觉到。”

又是一怔，我随即笑眯眯地望着于路，无辜道：“察觉什么？”

“墨翎从小到大几乎没什么挫折，他实在是太出色，凭着他的能力想要什么就有什么，无论财富，权力，或者，”于路一顿，目光如刀，“女人。”

这话挑得还真明啊，我眨眼，继续微笑，“不知道丞相这话是什么意思？”

“玥儿，何必装傻。”于路摇头道，“墨翎的确不会把这种想法来跟老夫说，可他毕竟是老夫一手带大的，他喜欢什么，执着什么，这老夫还是知道的，如今，只要每次一谈到你的话题，墨翎的眼神就不一样了，那个时候，他的那双眼睛格外有神。”顿了一顿，于路放慢了语速，“甚至，那时候他眼中的光芒，跟他谈论到皇位时差不了多少。”

笑容之中添上一抹嘲讽，我浑然不在意，“那又如何？”

于路被我的反应怔了一怔，然后低笑，“呵呵，那又如何？不错，以你的脾性，不反之利用墨翎的这份感情就已经称得上是仁慈了。”

我不以为然，伸手将那两张请帖递还给于路，笑容不改，“于丞相，这两张帖子您还是收回去吧，锜王的宴请是不适合我的遥去的，真去了也只会惹事。”

“玥儿！”于路被我的举动惹皱了眉，声音也拉高了些，“有必要做到这地步吗？”

“哪里哪里。”我学着于路的口吻说话，讽意更甚，“不过是拒绝参加宴会，比起当初你们对娘做的事情，我简直善良得让自己都不敢相信，不是吗，德高望重的于丞相？”

“玥儿，现在的你对那件事应该也冷静下来了，那么，你应该可以理解，琦瑾的事是无可奈何，也是必然的结果。”于路正色道，“当初墨翎跟老夫谈到这件事的进修，也曾经感叹，这样的死亡，或许对琦瑾痛苦的人生也是一种解脱！琦型号自己也有求死之心，你觉得她还能面对展翼翔吗？你觉得她继续活下去还能快乐吗？”

嘴角的笑容依然挂在脸上，可眸中阴鸷一闪，刚想开口说话，却见一直保持沉默的遥突然掠到我身旁，大掌已经握住了我的手，他轻轻启唇，音量不大也不小，“于丞相，你有你的立场，我和玥儿自然也

有自己的立场，死者已矣，你说出这番话到底是在对我们解释，或者是在对你自己的行为，对你自己内心的愧疚解释？”

于路一愣，复杂地注视遥的双眸。

“娘已经死了，过去的事就当是过去了，丞相又何必在此咄咄逼人？”遥神色淡然，声音灵活地高低起伏，钻入对方耳中，“我和玥儿好不容易决定放下一切，毕竟师徒一场，真的不想再次和你站在敌对立场，所以，还望丞相可以注意自己的言辞。”

于路依旧沉默地望着遥，好一会儿，他苍老的脸庞上显出一抹意味不明的笑容，高深莫测，“遥儿，你果然长大了许多，言谈举止突飞猛进，真是让老夫刮目相看。当初，你还留在展府的时候，老夫觉得你不够稳重内敛，如今一看……”于路不住抚须颔首，“不错，真是不错，看来，老夫的确很有选弟子的眼光。”

我冷哼了一声。

“玥儿，老夫这次亲自到展府来除了送请帖，主要还想和你谈一笔交易，想听听你意下如何。”于路又转首对我说话。

我扬眉，等着他的下文。

“只要你同意，墨翎可以允你正室之位，甚至，在不久的将来你可以母仪天下。”于路语出惊人，专注地盯住我的面孔，试图抓住我的任何一丝松动和犹豫，不过，他注定会失望。

我轻轻一笑，意含不屑，“丞相大人，你这是在说笑吗？如果这话是沈墨翎让你来说的，那么，我还真是看错了他。明知道我会有什么样的答案，他却让你来丢这个脸。或者，你觉得我会稀罕那个位置？真亏你做了我好几年的先生，难道连这点也看不清？”

“不错，你向来不在乎这些。”于路一脸“我早就知道”的表情，缓缓颔首，他的目光之中隐约闪现狡诈之色，“不过，玥儿，我想说的交易，并不单单是这个。”顿了一顿，他的视线先是扫过遥，最后摆正在我脸上，“只要你同意嫁过来，那么，我们对清涣的事情就不再追究，也就是说，即使他失败了，那么，也会给留他一条活路。”

眸子一眯，我若有所思地望向于路，他不甚在意地呵呵一笑，“除了清涣以外，遥儿的身份我们也可以不追究。不知这两个条件，在玥儿听来如何？”语气之中满是肯定的把握。

“哦？”我拖长的尾音，笑容只增不减，“玥儿搞不懂，于丞相这番话的意思，到底算是交易还是威胁呢？”

“两者皆可，看玥儿怎么理解了。”

我扬高了眉，嘴角的那抹笑邪肆放纵，甚至还带有一丝玩味，眼眸笑得弯弯的，可里面却是一片彻骨的冰冷，“沈墨翎真有那么喜欢我？喜欢到可以拉下他的面子然后拖上丞相，再外加上这些我根本不在乎的条件来交换？”话锋一转，我嘲讽道，“可是，丞相大人，您觉得我会同意吗？”

于路的脸上明显出现了来不及收起的错愕之色，“你不同意？”

话一出口，他立刻发觉了自己的失态，望着我似笑非笑的眸光，于路的神色也严肃起来，“其实，墨翎并不知道今天我会到将军府来找你们，他自然也不知道我说的这些话做的这些事，更别提这是他的意思了。”

我笑，可有可无地“哦”了一声。

“这只是老夫的意思，这些事，老夫也是可以许诺的。”于路叹道，“因为，老夫不希望在最后的关头因为你而乱了墨翎的阵脚，既然如此，还不如现在就给他想要的。”

“丞相还真是一个体贴的人。”

“玥儿，你向来把自己藏得很深，我不清楚你脑子到底在想些什么，不过，嫁给墨翎有什么不？”并不理会我的讽刺，于路循之以礼，顺之于情，字句恳切，“以前的事情，在皇室之中是司空见惯的，以你的头脑也应该是可以理解的，你不正因为这样而放弃复仇的吗？难道你想眼睁睁看着展家渐渐落魄吗？”

“清涣不是小孩子，他不需要玥儿来保护或者善后，胜败尚是未知之数。”遥的嗓音悠远低沉，他微微扬唇，粲然一笑，插嘴说话，“至于我的身份，应该也不是什么问题。我既然敢回到这里，就自然有把握全身而退，这一点，于丞相也应该很清楚才对。”

见着于路沉重起来的容色，相比之下，遥的神情更显轻松，“你们手里不可能会有证明我身份的证据，即使真的有了，以孜祁如今的时政，也不适合我出手。毕竟，很容易引起两国战争的。”遥的笑容更加柔和，语气亲切，“所以，于丞相刚才的话应该只是开玩笑吧？”

于路久久沉默，尤其望向遥的目光更是像在看一个陌生人，气氛有些古怪，我身体上每一个毛细孔都敏感起来。于路的瞳孔中似乎有黯然一闪而过，最终，他所有的思虑化成一声低叹，妥协道貌岸然，“现在是老夫来，还能和你们好好谈，可惜啊可惜。玥儿，你既然已经这么决定了，那老夫劝你们还是忙离开这里吧，否则，等墨翎采取行动了，恐怕事情就没这么简单了。”抬头望着我们，于路皱眉，“老夫也一样，并不想和昔日的弟子反目成仇。”

“多谢丞相担心，展遥在此谢过。”遥微微一笑，伸手从于路手中拿起那两张请帖，“虽然之前的事情不能答应，不过，宴会还是可以和玥儿一起去的，毕竟不能让丞相白跑一趟。”

于路盯住遥的笑脸，只是一瞬间，他垂下了眼，摆手道，“罢了罢了，那老夫就告辞了。”

目送于路离开将军府，直到那辆马车完全从我们的视线之中消失，遥朝我一笑，“累吗？回来以后都没有去休息过，如果想休息的话就先回房睡一会儿。”

我眨眼，好奇道，“除了休息，难道还有什么其他的事要做吗？”

勾唇的动作轻微柔和，遥将那两张请帖在我眼前晃了一下，“如果还有体力的话，就先上街一趟，趁在日落之前把沈墨翎的生辰礼物买好。”

哦，去赴宴的话就还得买礼物，我垂下眼眸，抿唇问道，“遥，为什么又想去参加了？”

轻柔地瞥我一眼，“于路毕竟亲自来了，不管怎么说，他曾教过我们，这点儿薄面还是应该给他的。”遥拉着我的手，跨步走出府邸，“而且，还没有和沈墨翎面对面谈过一次，逃避不是办法。我想趁这次宴会找个机会和他私下谈一次。”

我惊诧，“和他谈？”

“嗯。”遥微微一笑，“若是能够互相理解固然很好，如果，还是谈不拢的话，那就也只有采取粗暴的手段来解决问题了。“

“需要理解什么？”我没好气地哼声，“目前的局势，他也不可能光明正大向我们动手，现在应该是他的要紧关头，顾着抢皇位都来不

及，他哪里还有闲工夫三心二意？”突然想到了什么，我又偏过脑袋问道，“咦？你刚才说的粗暴的手段是什么？”

“我在孜祁还是有一点自己的势力的，对峙不一定有优势，可搅局还是很简单的，虽然很可能是两败俱伤的结局，所以，我尽量想和平地解决。而且，事情与你有关，我不想采用冒险的方法。”遥弹了一下我的额头，“别这么暴力，能和谈的话当然最好。”

我揉揉额头，低声咕哝，“这不是暴不暴力的问题，遥，我都不知道你到底想和他谈些什么，谈皇位？还是谈我？或者，你是想谈谈清涣和展家？”

脚步一滞，遥望向不远处繁华的街头，难得叹了口气，“说是和谈，其实，也不过是表明立场，沈墨翎不是笨蛋，其实他也分得清局势。至于清涣，他有自己的想法，我插不上手。”声音一停，遥转头盯住我的瞳孔，“可是，若让我发觉沈墨翎想对你出手，甚至是势在必得的态度。玥儿，那我们就必须马上离开京城，知道吗？”

我有瞬间的怔愣，缓缓撇开脑袋，许久之后才开口说话，声音很轻，轻得几乎像是错觉，“遥，你是不是很介意？”

只感到手上一紧，然后便是久久的沉默，脚步不停地往前走，步速越来越快，街道两旁的店面一家一家地映入眼帘。我咬唇，忍不住又问了一次，“遥？”

“唉。”第二次叹气，遥放松了手上的劲道，他闭上眼，避开了我的目光，语气中隐含挫败，若不是离他太近，我几乎就要以为他只是动了一下嘴唇，“何止是介意。”

憋出来的声音，很轻很轻。

意外地睁大了眼，待反应过来，我“扑哧”一声笑了出来，似笑非笑地向遥瞥去，他脸颊微红，神色中还染有尴尬，依然不敢直视我，“好了，还是先买好贺礼。”

我眼中笑意不减，只是跟着他挑选贺礼。

说是挑选贺礼，其实也没费多少心思在里面。随便找了家古董店，然后买了件还上得了台面的古董，不算便宜可也称不上昂贵的价钱。我是对这些东西了解不深，不过归遥的话来说，送这些东西会好点，附庸风雅，一般人也不会专门去鉴定，沈墨翎更是不会去在意。

结果，我们买的是一只青瓷花瓶，把花瓶端在怀里，漫步在街上，“遥，你什么时候对古董这么在行了？”

“以前常有人送我这些，看的多了，也多少有点了解。”遥轻笑一声，转过头和我谈了一会儿，大抵是些他以前在荻桑皇宫里的事。说话间他目光往前方瞟了眼，满是轻松的神情忽然怔愣了瞬间，错愕惊讶皆有之，只是很快又恢复如常。

见遥若无其事地跨步走向角落，我顺着视线望去，那是一个衣裳简陋的乞丐，整张脸都黑糊糊的，看不清长相，估计年龄大概只有十三四岁左右。

我不紧不慢地跟在遥身后，走到那乞丐面前的时候他从钱袋里掏出一个铜板，扔到了那只破碗里，铜析“骨碌碌”转了好几圈才停下来，那少年乞丐不停地说“谢谢”。

原仅仅微笑，话也没有多说，就站直身子离开。

他离开，我也就垂下脑袋跟在他身后，一步一步，眸光若有所思。直到走远以后，才开口问道，“遥，那个乞丐是谁？”

刚才的一瞬间，那乞丐动作极快地递交给遥某样东西，动作快到甚至让我以为自己眼花，但是，我确定绝对没有看错。

“你看到了？”遥回头朝我扬眉，缓缓伸出手，那是一块小小的银两。

大约只有指甲那么大。

对上我狐疑的目光，遥重重一捏，那银块就碎了开来，银块的里面藏了张很小的纸条，展开一看：沈墨翎生辰，巴硕王将前来贺寿。

我缓缓抬头，望见遥逐渐凝重的神色，“巴硕王，指的应该是你那个弟弟敖炔吧？”

“嗯。”蹙眉深思，的稍稍使劲，那张纸条在他手中化为屑末，风一吹，就散入空气之中，“不知道炔这次来是父皇的意思，亦或是他自己的决定。从来不对孜祁示好的他居然会来？而且，连沈畅烙的生辰荻桑都没派人来祝贺过，现在的举动，是说明他们选择了沈墨翎？还是只单纯地想挑起事端？”

“这对我来说并不重要。”迎上遥稍显诧异的目光，我撇唇，“我所关心的，是他这次来孜祈的目的，是名副其实？还是暗渡陈仓？我跟

敖炔的接触不多，但是，以他对你的崇拜来看，恐怕这次会来孜祁很大的可能性是为了带你回去。”

“没关系，不必在意。”遥朝我安抚般的一笑，“进入他国领域是不允许带很多人马的，换句话说，炔他没有能力强行带我走，顶多是来做一回说客。”顿了一顿，黑瞳透出几分霸气，“而我，是不可能改变主意的。”

我一怔。

“玥儿，难道你对我没有信心？“遥笑吟吟地望着我。

“怎么会？“身子往墙上一靠，我懒散地摊手，”要主这世上我对谁最有信心，遥，那非你莫属。”

笑意更深几分，遥微微弯腰，执起我的手贴在他柔软的唇上，“荣幸之至。”

“你接下来想做什么？耐心地等你那个弟弟来了之后再好好和他谈一次？”

遥稍稍一想，“炔不是那么容易就会被说服和放弃的人，而且，我也不清楚他这次具体是什么目的。”顿了一顿，转过头询问我，“玥儿，我可能要和埋伏在京城的一些改正讨论一下情况，你要一起去吗？”

我眨眨眼，眯眼望了望天色，唔，过不了多久就快到晚餐的时间，而且也没什么举参与他们的讨论，于是摇头，“算了，我还是不去了。荻桑皇室的事情我也不想再插手。遥，你早去早回，我还是先回去。”

“也好。”遥颔首，“晚餐不用等我了，应该没那么早回来。”

我点头，看着遥向之前那个乞丐的方向走去，然后转身走向回将军府的路。

夕阳西下，晚霞艳红铺天。

这景色看上去还真有点醺人的风采，心情也跟着不错起来，我低头微微勾唇，突然之间就有了兴致，想跑到清静一点的山坡上观赏落日降下山头的景观。

反正现在回府吃饭还有点早，除了卧病在床的展翼翔，将军府也没剩下什么人。停下脚步想了想，在京城之中有什么地方适合观赏？

灵光一闪，顶德坡。

从现在的位置漫步到顶峰协坡，大约需要二十多分钟，到了那里正好可以赶上落日的景色，看完夕阳再回府，刚好赶上晚饭时间。

慢悠悠地走去，一路上还颇有闲情逸致地四处观望。熟悉的街道，怀念的建筑……不知不觉间，心中又渐渐升起一股微小的落寞，明明只离开了京城一个多月，却感觉已经离开了好多年。清涣，展翼翔，于路……跟小时候对比，才恍然惊觉，原来已经物是人非。

心情又一下子变得糟糕起来，微拢双眉，脚步也没精打采。结果到了顶德坡，挑了块还算干净的草地就坐下来，但是却骤然没有了赏景的兴致。

任浮云再红，任苍穹再广，心里却充满堵塞的感觉。

晚风掠过细草，霎时间，一片绿色如海洋的波浪，层层叠叠。头发也被拂了起来，我低叹一声，便伸手去拢。

手才伸到一半，骤觉身后有动静，我敏锐站起身，回头望去，“谁？”

久久无人回响。

明眸一眯，那应该不是错觉，之前的确有人也在这山坡上，精神高度集中，我扩大自己的感知范围，视线扫遍整个山坡，甚至连远处的林子也观察了半晌，愣是找不到人影。

蹙眉想了会儿，我便跨步离开山坡。不论有没有人，反正太阳也已经落下去，不想继续待在这儿吹冷风了。

天色暗了许多，我一个人走在回府的路上。

转弯走进一条狭小的巷道，却连一个人都没看到，冷冷清清的，瞬间有了阴森的感觉。巷子很深，我慢慢地走着，耳边突然听到了些奇怪的声音。

断断续续的声音，那应该是人的声音，似乎从巷子里传出来的。我无奈地叹气，运气还真差，才刚回京城就要撞见这种事，抿唇回头望了望，自己已经走了很长一段路，总不见得要我再折出去换条路走吧？那奇怪的声音似乎又轻了点，我轻轻揉着太阳穴，实在不想绕路，心情不怎么好，现在只想吃完饭洗完澡后就好好睡一觉。

继续跨步往前走，祈祷但愿不会撞见什么奇怪或尴尬的事情。

离那声源越来越近，隐约可以听清楚说话的内容。

惊愕的瞪大眼，我不自觉地停下脚步。

那是，清涣的声音。

“嘴风还真牢，问了这么久都问不出来。”他似乎低低叹了口气，“平坦跟你比耐心也就比了，可今天还想赶回府里去吃晚饭。唉，真会增加我的麻烦。”

“将军，接下来应该怎么做？”

怎么会是清涣？手掌紧紧捏成一团，我提气向前掠去，用了最快的速度，怎么会是清涣怎么会是清涣……脑子里瞬间的空白，飞速赶到了巷子深处。

满地的血迹，地上有两个人，一个跪着，一个已经昏厥过去。

“把他的……”话音突兀地中断，清涣的身体明显僵硬，如雕像般一动不动。时间似乎有一个世纪那么久，我急促的呼吸也渐渐恢复。他缓缓将头转过来，身形一颤，冰冷的月光映照在他苍白如纸的面颊上，一丝血色也没有。嘴唇嚅动，清涣的目光几近绝望，“姐。”

我眯了眯眼,视线往地上射去,昏过去那人的两只手已被斩断,两只眼珠子也被挖了出来，地上的血迹是一摊一摊的。至于另一个人，从外形看去筋脉尽断，被人按着勉强跪在地上，已经被割去了三个手指，剩下的那些手指上也全没了指甲……

胃里腾起恶心的感觉，我挪开目光，直直地盯住清涣，“怎么回事？”

一身白衣如洗，长身挺立，满是一派翩翩佳公子的模样，清涣避开我的目光，脸色越来越苍白，与嘴角咬出的鲜血形成鲜明的对比。

“怎么回事？”我提高了音量。

依旧沉默。

我深深呼吸，转头面向清涣的一个侍卫，“你来说，这是怎么回事？”

那侍卫望了眼面无表情的清涣，又看了我一眼，最终咬牙下跪，“请大小姐责罚，没有命令改正不能说。”

我抿唇，一言不发地站着。

许久之后，清涣拉开双唇，声音很轻，风吹即散，他低垂眼眸不敢直视我，“这两个人原来是我的侍卫，结果被检查出来是奸细。”他顿了一顿，朝属下做了个“杀掉”的手势，然后一步一步向我靠近，目光带上恳求，“姐，不要站在这地方说话好不好，我不想让你看到这些，如果你想生气，如果你想骂我，我们先换一个干净的地方好不好？”

“如果觉得脏何必去做这种事？”心绪复杂，想来想去，我最终只剩下叹息，“清涣，真的，你不适合做这种事，何苦呢？”

两具尸体很快被处理干净，在清涣的授意之下，那两个侍卫被拖着尸体告退。

夜空之中，银月倒钩。风，静悄悄的。

“我不是觉得脏，只是不想让奶看到。只有姐姐，唯独不想让你看到这样的情形，唯独不想让你看到这样的我。”清涣转头想对我露出笑容，可面部表情却僵硬得什么都做不了，现在才发觉到，他的气质跟以前相比没有半点改变，即使刚才在下命令折磨人的时候，他身上也是带着这种无瑕的气韵……抬起眼细细打量，他，这是为了我而保留的吗?

见我久久不说话，清涣的语气沾上颤抖和担忧，“奶，你不要讨厌我好不好？如果你不喜欢，那我以后都不会这样了。”

“不是我喜不喜欢的问题，清涣，你既然选择了这条路，很多事情都是不可避免的。与我无关，你脑子里只要想着有没有必要做这些事。”我的目光在他白色的衣袍上来回巡视，一滴血都没有沾上，“有必要，就做；若没必要，那也无须污自己的手。”

“可是，比起那些，我更在乎的，是你的想法。”

晚风扬起，衣袍吹拂，黑色的发丝漫天乱舞，清涣低沉的声音吹到了我的耳朵里。

今晚的夜幕中，闪亮的星芒格外稀少，只有那零零散散地点缀着。

“你知道的，除了你以外，其他的，我都可以不要。”清涣的眸光灿若星光。

只要我吗？苦涩地勾唇，我闭了闭眼，然后睁开盯住他的瞳孔，一字一句，“清涣，你想说，你会有现在这个样子全是因为我吗？”

他不说话，只是看着我。

我瞥他一眼，然后转身，“走了，不要讨论这些，回去吃饭。”

“姐！”背后骤然响起他的声音，清涣跑上前，从后面一把抱住我，不敢用力，动作温柔得如同他平时对我的态度，圣洁虔诚，他急促的呼吸全洒在我脖子上，语调总让我有种错觉，仿佛他是被遗弃的可怜动物，“姐，不是因为你不是因为你……”

我闭眼，嘴里吐出两个字，“骗人！”

“不是骗人，我说的是实话。”清涣的下巴搁在我脖子上，他沉默了许久，似乎在作激烈的思想斗争，在我以为他会一直沉默下去的时候，终于还是开口说话，“我知道，其实我早就知道，是因为我太死心眼了。姐你从来就没有给我过任何希望，可是，我总是忍不住幻想，只要坚持下去，只要再坚持一下，那么，也许有一天，奶会突然回头看我，你也会突然意识到……”

背后那人又停下了声音，我拉开清涣的手，转身盯住他的眼，“意识到什么？”

“意识到……我也是个男人。”

那到底是怎样的一双眼睛，璀璨得连星光都黯然失色。

我已经没有办法用语言来形容，里面盛装的感情太多了，多到让我怎样也看不透。

说这句话时的清涣，陌生又熟悉。

第二天，我很早就醒来了。昨晚一用完膳我就上床睡觉，可是翻来覆去的，怎么也睡不着。结果连什么时候瞅着的也忘了，等睁开眼的时候，天都还没有完全亮透。又在床上躺了一会儿，看到太阳升起，我也就起床了。

我一推开屋门就能看到西厢的院子，梨花依然灿烂地绽放，露珠晶莹。

缓缓迈开步子，倚靠在其中一棵梨花树上，我怔怔出神。

思绪不由自主地回到昨晚。

结果，我终究还是说出了伤害他的话吗？因为不可能接受清涣的感情，脑子里一直都在想该该弥补，想来想去，最后却问他，“清涣，你想要那个皇位吗？”

犹记得清涣先是怔，尔后马上理解了我的意思，脸色瞬间刷白，“什么意思？”

“你想要的话，我可以帮你。”

“然后你就可以彻底摆脱我了吗？”清涣咬唇，死命地盯住我，“仅仅只是一个皇位，姐，你未免太低估自己在我心里的地位了。”

弄巧成拙了吗？我失败地闭上眼，似乎有梨花的花瓣吹到了脸上，清涣没有说错，我想着若帮他抢下皇位，他也许会放弃对我的执着。同时，自己心里也会好过些。连这种时候都还想着自己，呵，自嘲地笑出声，我果然是个很自私的人。

一个人在安静的地方站着，脑中的纷乱的确平静许多。我缓缓眼开眼，伸手往脸上一摸，果然有片花瓣。轻轻地放在指尖上，我凑近嘴唇吹了一口，看着那片花瓣飘飘袅袅地旋转飞舞，犹如白色的蝴蝶。

心情好了许多，我正欲转身离开，却看见展翼翔拄着一要拐杖徐徐往我这里走来。忍不住皱眉，只见展翼翔的动作滞了一滞，他应该也是看见我了，本不想理会他就这样走掉的，却见展翼翔加快了脚步，一巍一颤地，走得极不平稳，似乎一阵风就能把他吹倒。

心中骤然滋生了一种名为悲哀的情绪展翼翔，曾经是何等风光的一个人啊，想不到却落到如此境地。虽然我没必要把责任往自己身上揽，也并不是说我对他怀有什么愧疚之情。但是，实话实说，若没有我的话，清涣就不会那样做，展翼翔也依旧可做他的大英雄大将军。

快步走到他面前，在离他三米远的地方停了下来，我的语气比自己预料得更为平淡，“这么急着走过来干什么？是想和我说什么话吗？”

看到我，他的眸光先是黯淡几分，然后又自嘲地勾唇一笑，“没什么，是我看错了。”

看错了？我扬起不羁的眉，“不会是把我看成什么人……”话音一顿，我突然想到了答案，神色立刻转为嘲讽，语气不善，“展翼翔，你

不会想说把我看成娘吧？”

展翼翔不说话。

我冷哼一声，然后转身走开。

“第一次遇到琦瑾的时候，她就是在这样的梨花林里，我那个时候甚至以为自己看到的是梨花仙子，白色的花瓣，白色的衣裙，她在皇宫的禁苑里跳舞，美得不似凡人。”展翼翔的话硬生生止住我的脚步，回头望去，他朝我笑了笑，“玥儿，你有兴趣听听琦瑾以前的事吗？”

我垂下眼眸，笑容中找不到一丝温度，“展翼翔，到娘死了以后才来怀念她，你不觉得自己虚伪吗？或者，现在的你已经什么都不剩了，只余下这些伤感了？”

“也许吧……”展翼翔长长一叹，面色落寞，“现在想想，真的是我毁了琦瑾，她曾经是那么无忧无虑的一个人，被所有人捧在手心里。”

“后悔吗？”我盯住他，“你现在后悔自己以前的行为吗？”

“后悔？”展翼翔苦涩地低笑两声，玩味这两个字，“玥儿，这这辈子最不可能后悔的事就是娶了琦瑾。”顿了一顿，他闭上眼，“可是，我这辈子最后悔的也是娶她为妻这件事。”

“你知道吗？”展翼翔抬头望着我，“那么多年来，只有和琦瑾在一起的时候，我几乎就快忘了自己的野心，我几乎就要放弃了，我甚至想过，这一辈子，我就只要她。”

“可终究也只是‘几乎’，展翼翔，你放不开的，你什么都想要，落到最后，却什么也没得到。”我进化论如何也没办法同情眼前这个人，“一起忘了告诉你，娘在临死之前最后说的话只有三个字，那应该是对你说的。”缓缓向他跨出一步，我冰冷地扯开嘴角，“我恨你。”

面部肌肉一颤，淡然的神色突然添上一分说不明道不清的情绪，复杂得难以承受。展翼翔嘴唇嚅动，慢慢撇开脑袋，最终再次将视线投到梨花林中，那种叹息的声音仿佛怀念忧愁的怀念，他轻声感慨，“恨我吗？是啊，她是这世上最有资格恨我的人。”

几只黄色的情致小鸟在梨花枝头发出悦耳的鸣叫，风拂绿草，落在草地的花瓣被到处吹散，柔软的白色，鲜嫩的绿色，让人产生置身往昔的幻觉。

“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像展遥那样，仅为了一个女人，就全然不顾地放弃皇位。仅为一个女人，就将曾经所做的一切努力弃之如敝屣。只是为了你，玥儿，你真的清楚展遥为你放弃了什么吗？”展翼翔轻道，“权力地位，金钱财富，这些老师身外之物，我们姑且不论。你可以理解吗？他放弃的还包括自己的抱负和野心。”

十九年来，第一次看到展翼翔对我露出笑容，作为父亲的笑容，“好好珍惜啊，至少我就无法为琦瑾做到这地步。”顿了一顿，苦涩再次爬上他的面颊，“不，我曾经以为自己可以做到，但是，终究还是镜花水月。”

我静静地望着展翼翔，目光从他的脸看到脚，残缺的腿，消瘦的身形，一眼就能看出他如今的虚弱。静滞片刻，我选择问出心底的疑虑，“清涣的事呢？你打算对清涣怎么办？”

专注地望着那片白色的梨花，突然之间听到我的声音，展翼翔诧异地扬眉，“清油涣？”随即自嘲地勾唇，“我拿他怎么办？玥儿，你说反了吧？现在我还能对他做什么？我的翅膀硬了，应该问他会对我做什么吧？”

“你会有现在的模样应该是清涣动的手吧？”

“呵呵，我没问过他，即使知道是他做的，我又能如何？”展翼翔自嘲意味更为浓厚，“其他的不说，这点儿审时度势的能力我还是有的。”

我抿唇，认真地注视展翼翔许久，最终轻声开口，“你改变得很彻底。”

“我是认了，应该说，不认也不行。”展翼翔叹息，“就当是报应吧。”

展翼翔的眉目之间已没有了以前的张扬，神色也没有了凌厉，只剩下温和，他垂眸静思许久，然后抬头望向我，“玥儿，我大概能知道清涣在做什么事，我只想说一句，玥儿，麻烦你去阻止他，再继续下去，会惹出事的。”

眯了眯眼，可展翼翔的目光没有任何一丝改变，认真地盯住我。我没办法地叹气，淡淡道，“你这算是为他着想吗？”

“不是，是为了孜祁国。”展翼翔答道，“清涣的插手，只会让时局越来越混乱。打个比方，本来沈墨翎夺得大权若只需一个月的时间，那么，清涣的加入就会大量延长时间，甚至两败俱伤。”停下声音，展翼翔无奈道，“当然，也有可能最后是清涣赢，虽然这种可能性不大。”

我冷笑一声，“看不出来啊，你对清涣的评价很高嘛。”

“虽然我没怎么关心过他，可他毕竟是我的儿子。时政若是无法稳定，那对孜祁的危害绝不是一两句就可以说清楚的。国家，百姓，朝廷……混乱只会降低孜祁的国力。”展翼翔忽然苦笑一声，“我承认自己并没资格这么说，就在不久前，我也想着做同样的事情。”

“……如果清涣真的赢了呢？”望着展翼翔，在迟疑许久后我犹豫地开口，“你没有想过，清涣赢了之后，以他的才能或许会是个很好的皇帝？”

“呵呵，你连自己都无法说服还来问我？”展翼翔缓缓摇头，“玥儿，你也应该知道，清涣他不适合那个位子，也许他有足够的能力，足够的魅力，甚至足够的狠毒。但你也应该清楚，清涣的心思从来不在那位子上面。”

抬头盯住我，展翼翔意有所指，“甚至，他会走到今天这一步也可以算是被逼出来的，不是吗？”

我撇开脑袋。

“无心于皇位的人坐上皇位，那真的会是最糟糕的结局。”展翼翔稍稍提高了音量，“玥儿，明眼人都看得出来，能阻止他的只有你，你真的不去试试吗？”

淡淡地瞥他一眼，“我心里有数。”随即转身离开。

跨出没几步，展翼翔出乎意料地开口说话，“玥儿，还有一件事我想拜托你。”

我偏下脚步，回头。

内心似乎在做强烈的热气，展翼翔就像被冲上岸滩的池鱼，目光似乎透过我远远地望着某一处，可最终还是定在我脸上，“玥儿，等我死了以后……”再次停下声音，他深深吸好几口气，终于止住了身体的颤抖，一字一顿，“你能把我和琦瑾葬在一起吗？”

闻言一怔，我嘲讽地望着他，“你觉得可能吗？我会让你去打扰娘的清静吗？”

“我想见她，很想见她。”展翼翔盯住我的眼，目光几近恳求，声音铿锵有力，“即使是赎罪你也不让我去吗？而且，我曾经跟她许诺，死后同衾同穴。”

许诺？我垂下眼眸，一口回绝是很简单的事，但是，如果这是娘的希望……

“我昨天也跟展遥提过。”见我瞬间抬头，展翼翔的眉峰稍有缓和。

我咬唇，“遥怎么回答你的？”

“他说，只要我做到两点他就同意。”展翼翔继续道，“第一，需要你同意。”顿了一顿，他垂下目光紧紧盯住地面，字句干脆，“第二，他要让我休了钟沁。”

双眸倏然睁大，我很快收回自己惊讶的神色，休了钟沁吗？真像遥的作风，直接把娘生前最在意的事情解决掉。再次向展翼翔望去时，神态已经平静，“你的意思呢？你决定休了钟沁？”

“我当初会娶她也是因为她背后的游牧族，可现在已经明显没有必要了。”展翼翔微笑，“玥儿，或许你不相信，但是，我从始至终爱的，只有琦瑾一个人，从来没有变过。”

“我相信又有什么用？”冷冷一哼，“要解释就去跟娘解释。”转身离开，我这次没有再回头，展翼翔也没有开口说话，“虽然我讨厌钟沁，可夫妻十年却换来一纸休书，展翼翔，你果然不是一般的狠心。”

渐行渐远，我咬唇，“虽然不会把你们葬在同一个墓穴，但我会考虑把你葬在娘的附近。”

之后的三天异常平静，遥时常会陪我策马游玩，甚至连赌坊都会陪我去博上几把。清涣似乎格外繁忙，一直忙进忙出的，都没什么机会再和我说话，可他依旧坚持每天赶回来吃晚饭。他每次都是吃完了饭后又急急忙忙地和侍卫离开府邸，好像真的有很多事情要做。

展翼翔现在的身体状况极差，基本都睡在床上养病，用膳时也都派人端到他屋里。也许我在不经意间刻意避着他缘故，除了上一次在院子中见过他以后，三天之中就没再碰上面了。

这一天晚上，遥从外头回来以后脸色稍有异常，我忍不住问他，“有什么事？”

炔就快到达京城了，明晚就能到。“遥抬头望着我，静默了片刻后才开口说话，轻声道，”我明晚应该会去见他一面，玥儿，你要一起去吗？“

眨眼，我笑道，“你希望我一起去吗？”

“嗯。“遥颔首，”炔做事情不按常理出牌，他以前就常做些阴狠的事情，我怕他会趁我不在的时候，派人对你下手。“顿了一顿，遥朝我一笑，”而且，我想你陪着我。“

第二天，夜幕降临得格外快。敖炔入京以后是住在沈墨翎为他准备的府邸里。那是一处专门接待外来宾客的园子。清涣这时候还没有回来，我们也没通知其他人，仅仅两人跑到了那儿。

红门高墙，青瓦雕栏，黑夜孤月。

门卫带着我们走入府邸，七转八绕，最终走到某间屋子外停下，“巴硕王殿下，人已经带到。“

“进来吧。“

推门而入，就看见敖炔坐在桌子旁，挥退了带路的人，然后目光直直射向站在我身旁的遥，容色严肃而复杂，皇兄，好久不见。“

“炔，你不应该称呼我为‘皇兄’了。”遥微微一笑，走到桌子边停下，目光坦然，“我已经不是荻桑的太子。当然，你若顾念亲情，倒是可以叫我一声‘哥哥’。”

“你身上流着敖家的血，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敖炔断然拒绝，静默许久，他目光炯炯，缓缓从嘴里吐出词句，“皇兄，你是认真的吗？”

遥跨前一步，笑容依旧，“认真什么？”就着最近的那张椅子上坐下，抬头温和道，“炔，你想一起站着说话吗，先坐下来吧。”

敖炔微微皱眉，然后坐下，双眸一瞬不瞬，“我是指，你是认真地想要抛下自己的责任，抛下太子之位？”顿了一顿，敖炔伸手一指，恶狠狠地盯住我，“就为了这个女人？”

怎么又把矛头转向我了？无辜地眨眨眼，眼珠子骨碌碌转了好几圈，我望了眼桌子上的点心，想起自己还没吃晚饭，就对敖炔笑了

笑，完全不理会他的愤怒，伸手指向那几盘点心，“这个可以吃吗？”

敖炔眯了眯眼，态度傲慢，口气厌恶，“随你的便。”

我不甚在意地微笑，“那就谢谢了。”

遥朝我温柔地笑笑，颇有安抚之意，然后面向敖炔，长长的眼睫略微低垂，嘴角的弧度优雅完美，“炔，我以为在我留下的那封信上已经说得很清楚了，父皇大可宣告天下太子敖锋源身染绝症，群医束手无策，不治身亡。”抬头面色略显歉疚，轻声道，“没有当面和父皇说清楚我很抱歉，但我绝对不可能再回去了。”

“皇兄。”敖炔放在桌面上的右手捏紧成拳，痛心疾首的神色，最终僵硬地从口中迸出五个字，“我太失望了。”

遥不置可否，仅仅只是微笑。

“你一直是我的向往，荻桑的太子之尊也无法留住你吗？来孜祁之前父皇曾跟我说过，只要你愿意再次回去，那么，前事既往不咎，你依然是高高在上的太子。”敖炔的拳头越捏越紧，斜射向我的目光可怕得能杀人，“可现在看来是不可能了，皇兄，对你来说皇位是可以如此不屑一顾的东西吗？”

“我没有不屑一顾，若真是不在意，当初也不会这么努力了。”遥眼角柔和的余光瞥向我，字句清晰，“只不过，在我心里有比皇位更重要的人。”

“就是这个女人？”敖炔责问，“皇兄，你要多少女人没有，比她漂亮的温柔的贤淑的，我可以替你找出无数个……”

“可是。没有一个是玥儿。”遥笑着打断敖炔，“玥儿只有一个，是独一无二的。”

敖炔深深地呼吸，似乎在压抑自己激动的心情，久久地，他才开口妥协道：“皇兄，假如你放不下她，那可以等自己登基为帝之后，再将这女人接入宫中，那个时候，也没人管得着你了。”

遥诧异地扬眉，尔后轻笑，“炔，谢谢你的好意。但是，事情不是这么简单的，而且，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我绝不可能委屈玥儿。”

敖炔不说话。

“抱歉，你的好意我心领。”遥微微摇头，“无论你说什么，我是不可能再回去了，炔，荻桑就交给你了，你有这个才华。”

“可是，我根本不能服众……”

“你可以的。”遥颔首，“我知道，你有这个能力。”

敖炔紧抿双唇，见遥仅是神色不变地微笑，转而盯住我不放，那不是一般的看，那是发了狠的，几乎是用目光在拧，嘴里吐出的那两个字如同寒冰裂缝，“祸水！”

我依旧是一副无辜至极的模样，见遥皱起眉头正想开口说话，便从唇角扯出一个甜甜的笑容，伸手指向自己，“遥，糕点吃太多，我口渴了，你帮我倒杯茶。”

怔了怔，遥意外地扬眉，目光若有所思，然后温柔一笑，点头，“好。”说罢，便站起身子替我倒了杯茶，放到我面前。

盯住我畅快喝茶的模样，敖炔终于忍不住拍案而起，“你居然让皇兄做这种下人去做的事情！真搞不懂皇兄喜欢你什么地方！温柔不够！贤惠不足！那张脸也不见得有多国色天香！脑子里又满是狡诈和计谋！你知道当初父皇会问你广沙城的处理办法就是为了……”

“敖炔！”遥神色不悦，第一次开口叫了他全名，“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

哇，难得看到遥有这样的表情，我偷偷瞄向身旁的他。

敖炔满脸的惊讶，然后坐回了自己的位子，苦涩一笑，“皇兄，我到今天才知道，原来你也会这么明显地表达自己的怒气。”顿了一顿，神色一下子显现出无力，“只不过，却是为了一个女人。”

炔，你何必如此。我话都说到这份上了，你应该清楚，我不可能再改变决定了。“遥轻抚额头，”我不会回荻桑继续做我的太子，但是，若真遇到了什么大事，我能帮上忙就会帮的，这次不论你来荻桑有何目的，也不管对沈墨翎的突然示好是否真心，我都不会插手，你尽可放心地去做自己想做的事。”

“想做的事？我最想做的事就是把你带回去。“敖炔把脑袋撇向一边，静静想了会儿，又转向遥，”皇兄，你有想过我会用强制手段把你绑回荻桑吗？“

遥一怔，理所当然地微笑，“你不会做傻事的。“顿了一顿，他见我喝的那杯茶已经空了，又伸手替我倒了一杯，”当然，你如果真这样做了，那么，我回去一次，就逃出来一次，真比耐心的话，炔，你不

是我的对手。不论你们看管多严，我总有自己的办法。而且，明知道我无心皇位，父皇也不会留我继续做太子，那是累赘。“遥抬头一笑，”无论我再怎么有能力，若是无心，就跟废物差不多。“

敖炔沉默，目光渐渐复杂，一言不发。

遥随意地瞥他一眼，黑色瞳孔深邃无底，尔后垂下自己的眼眸，平添一份危险之色，“炔，立刻停止你脑中现在的想法，我先在此提醒你，如果你对玥儿出手了，那么，后果绝不是你可以预料得到的，即使是我的亲弟弟，我也不会手下留情。“

敖炔似乎一阵惊吓，然后恢复如常，“我没有那么想。“

“是吗？没有这种想法固然最好。“遥把玩着陶瓷做成的精致茶壶，”但是，玥儿真出了什么事，那么，我就更不可能回荻桑，这一点，炔你应该清楚吧？“

敖炔点头。

之前的阴晦一扫而空，遥的态度仿佛全是错觉，他微笑起身，“那么，上次那封信留得太过匆忙，这次反该说的都说了，天色也暗了，我就先行告辞了，再见。“

我也随遥站起身，目不斜视地走出屋子。敖炔只是点头，也没再多说什么。可是，一直到走出府邸之前，我都可以感到背后那道愤恨而探究的视线。

在这之后，没过几天，就到了沈墨翎的生辰之日。

这一天的京城好像格外热闹，路上的行人马车明显增多，街头吆喝的小商贩也中气十足，热情地招揽顾客。

在太阳落山之后，我跟遥结伴前往锜王府，突然想起来，这已经是我第二次去那个地方了，可回忆起上一次发生的事情，就立刻会升起愤怒的情绪。做了一个深深的呼吸平缓心情，就随遥跨进了那扇大门。

从大门走到宴会会场，一路上看到许多朝廷官员，年轻的、年老的，资深的、资浅的，心里暗暗估量，或许支持沈墨翎的官员比我想象中更多一些。

府内彩灯高挂，奴仆成群。黑色的夜晚被一盏盏明灯照染得如同白天一般。每一名来宾身后都有家仆相随，手里捧着昂贵的礼物，充

分彰显了沈墨翎在朝中的威望。

我和遥步入宴厅之后，便有下人带我们到应从席位之上。从时间上来说，我们来得不早也不晚，之后又陆陆续续有官员进场，不到十分钟，人就已经坐满了。

冷冷地环视一圈，与其说这是在庆祝生辰，不如理解为一场党派的集结。这么多的客人，而且每个人都算得上有头有脸，在沈墨翎的生辰宴会上却无一人敢迟到，前后用了二十分钟左右就坐满了所有席位。不得不承认，沈墨翎的确有一手。

遥悠闲地坐着，他并未像我这样环视，不过有意无意地瞥了几眼，低笑两声，声音轻得我只有我能听到，“玥儿，只由今天的客人来看，就可以知道沈墨翎在朝中是如何地只手遮天了，官员几乎清一色都站在他这边，沈畅烙还会有胜算吗？看来沈墨翎抢下那位子的确是不需要流多少血了，现在就已经成功了大半。”

微微颔首，我忍不住蹙眉，“清涣或许没有胜算了，我应该再劝他一次，现在放手大概还来得及，要推翻沈墨翎也就意味着要先推翻这些官员。“粗略统计了一下数量，我低头苦笑，”但是可能吗？真推翻了这么多官员，恐怕孜祁也就完了。“

轻轻摇晃手中的小酒杯，遥的叹息几不可闻，“无论清涣的才能有多么高，沈墨翎谋划那位子用了十多年的时间，步步为营，深谋远虑。可是反观清涣，他才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这其中的差距太明显了。“

脑中突然忆起清涣在之前提起沈墨翎时满是把握的神态，或许他真藏了什么奇招吧？但是，所谓的奇招也伴随着与其等价的风险，一个不慎，下场只会愈加凄惨……我根本无心于面前的食物，咬唇道：“不管说不说得通，我都会去阻止他。”

和遥的对话歇下没多久，沈墨翎就推门而入。

沈墨翎进来的时候我宛然想起了上一次展翼翔的饯行宴会，记得当时，他也是姗姗来迟，然后旁若无人地坐在自己的席位上，在众多注目之中习以为常。

这一次，也是同样。只不过，脸上的笑容倒是客套了许多工作。

他的目光一次也没有射向我，甚至连我坐的这个方向他都很少关注。

轻歌曼舞，彩绸缥缈，云鬓花钿。年轻美丽的舞女在厅前献舞，嫩白的手臂在薄纱中若隐若现，姿态诱人，眉目生情。每一个动作如缭绕的藤蔓，也像飘荡的浮云，极其生动。

乐声回荡在整个大厅之中，果真是余音袅袅，不绝于耳。每一个音符都与舞女的动作相结合，乐声之中情意绵绵，更是和着那舞女的表情。

端坐两旁的宾客连连鼓掌喝彩，满是赞赏。

不多时，又有七个年轻美貌的女子身着薄纱缓缓移步入堂，和之前那女子一起翩翩起舞，连我看了都觉得是春情无限，姿态妩媚。

就在所有人兴致正酣时，有守卫跑到了门口，通报道：禀锜王殿下，展将军到访。”

清涣？我偏过脑袋斜瞄门外，还以为他不会来了。

厅堂之中一下子鸦雀无声，尴尬骤生。

沈墨翎面不改色地微笑，“请展将军进来吧。”

“是。”

没一会儿工夫，清涣就出现在众人的视线之中。青色的丝带束于脑后，面如冠玉，他一步一步走了进来，站立在厅堂的中央，抱着道：“参见锜王殿下。“

沈墨翎呵呵一笑，“不必如此多礼。”

“臣这次前来是奉皇上之命，皇上因身体不适，所以无法亲自来祝贺锜王殿下的生辰。”

“皇兄有这片心意，臣弟就已经很高兴了。“沈墨翎挥手命令身旁的侍从，”来人，给展将军赐座。”

“不必。“清涣低头行礼，”皇上还有其他 的事需要微臣去做，臣此次的职责仅是将皇上的礼物带到，方才已经递交给收礼的那个下人了。所以，微臣也不再作打扰，就此告辞。”

沈墨翎怔了一怔，但神情瞬间恢复如常，他缓缓从位子上站起来，勾唇笑道：“那好，展将军百忙之中菜抽空到访，真是荣幸。我这

个做评价的也不好失礼，就由我亲自送展将军出诊。”

此言一出，台下众人微有骚动，连清涣也是一呆，他复杂地望向沈墨翎，朗声道：“那微臣就恭敬不如从命，有劳锜王殿下了。”

沈墨翎从台上走到清涣身边，对磁卡四周的官员说道，“墨翎稍稍失陪一下，各位请随意。“然后他对清涣作了一个”请“的姿势，带他出府。

等他们二人离开厅堂之后，众人仍是窃窃私语，被沈墨翎的举动搞得一头雾水。皇上和沈墨翎水火不容的关系众所周知，清涣毫无疑问是属于皇上身边的亲信，沈墨翎如此热情的态度着实把众人给弄迷糊了。

我也无法理解沈墨翎此举背后的含义。遥坐在一旁不甚在意的态度，他望了我一眼，轻声道：“玥儿，如果你在意的话，可以跟出去看看。“

我侧过脑袋，目光不定地望着遥，“你觉得我跟出去看一下会比较好？”

“沈墨翎亲自送清涣出去，我可不觉得他会是出于礼貌，或许他会在私底下做些什么小动作，更或者他们之间有什么交易。玥儿，你与其坐在这里穷担心，不如去了解一下。“遥分析一番，又朝我微微一笑，”不过，你跟出去的时候可千万别被他们发现啊。“

我微微一怔，然后瞬间回过神，向遥点了点头，“我先出去一下，这里就拜托你应付了。“站起身，朝他勾唇笑道，”放心，不会被他们发现的，我很快就回来。“

尽量往偏僻一点的地方走，我并未引起旁人的注意。官员我认识的不多，少数的几个像是于路和卢彰则坐在离我较远的位置，他们周围还围着很多人，自然也无暇注意到我的动向。走出厅堂后又行了一段路，没多久，就在离大门很近的小花园里看到清涣和沈墨翎。

他们两个人的距离靠得挺近，似乎在说什么话的样子。我心头一怔，这之间果然有文章吗？就像遥猜测的那样，清涣真的和沈墨翎达成了什么协议？

体内暗暗调息，昼封闭住自己的呼吸，降低存在感。我又稍稍靠近了一些，勉强听到了他们的对话

“夏晓梦，那个女人你应见到过了吧？“这是沈墨翎在说话，只可惜他背对着我，看不清楚他的神态。

清涣微微抬高了眼眸，波光流转，可声音却是冷冽而无所谓的态度，“见过。”

沈墨翎的身形似乎滞了一滞，大概没想到清涣的态度如此漠然，再次出声的时候隐含笑意，“差别还真大啊，同样是你的亲姐姐，可你对待两个人的态度简直天壤之别。展清涣，你果然薄情。”

“薄情？”清涣垂眸玩味这两个字，嘴角勾起的那抹笑容极其不屑，“在这方面应该是你锃王更胜我一筹吧？”

沈墨翎低低笑了两声，“好了，时间有限，我不跟你多说。既然你已经见过夏晓梦了，那么，我就把我的提议说出来……”

“不用。”清涣冷冷地拒绝，“你不用说了，我不会答应。”

“哦？我连交易是什么都还没说，你就要拒绝？”

“你不说我也可以猜出个大概。”清涣俊秀的脸庞上显出讽刺和不羁，“我承认我喜欢姐姐，而且也从来没想过要去掩饰，同样的，我也不怕被你看出来。可是，你以为靠一个替身就能把我拉到你那边？还是你觉得我会喜欢一个替身？或者我喜欢的只是那张脸？”

“展玥永远也不可能像爱一个男人那样地爱你，你一辈子充其量也只能做她的弟弟。你会满足于这样的关系？”沈墨翎的声音听不出他的任何情绪，“展清涣，有总比没有好，她们两个毕竟是双胞胎，难道你不觉得很像吗？”

“哪里像？”清涣脸上的讥笑更浓，眸光如三尺寒冰，“她们两个哪里像？”

“……”沈墨翎的身躯有一瞬间的僵硬，然后恢复如常，只是一句话也没说。

“锃王，你也觉得不像，是吗？”清涣目光如剑，“你都觉得不像，我又怎么可能会觉得像？你连自己都无法说服，就想来说服我？”

“……”沈墨翎依旧沉默。

清涣盯住沈墨翎，他突然笑了一笑，像是从沈墨翎的神色中发现了什么有趣的东西，“不过，我的情况绝对比你好。沈墨翎，我好心提醒你一句，别看姐平时什么都无所谓的样子其实，她骨子里还是很记

仇的。在姐眼里，有些事情可以忘，可有些事情却绝对不会忘。”扬了扬手，他就干脆地转身离开，走向大门，“沈墨翎你就自求多福吧，再见。”

等清涣的身影完全从锜王府消失，沈墨翎还是呆呆地站在原地，一动不动，仿佛在考虑什么事情。该听的应该都听到了，心情有些复杂，我正想转身回到厅堂的时候，却又听到沈墨翎长长地叹了口气，惆怅而无奈。他似乎还幅度极小地摇了摇头，然后便毅然迈出步伐，往厅堂的方向走去。

为了避免被他看见，我躲在角落里，只有等他走远了再走出来。好不容易等到沈墨翎不见踪影，我才刚抬起右脚，就察觉到背后有人接近。转身一看，却是梁鸿鸣，没料到会和我对上视线，他闪了一下神，然后礼貌地微笑，“展小姐。”

怪不得在宴会上没有看到他，他一直都留在自己的房间里？我扬眉，“你不去宴会上祝贺沈墨翎的生辰？”

“不用了，我不喜欢热闹，更加不喜欢那种客套来客套去的说话方式。”梁鸿鸣望了一眼方才沈墨翎站着的位置，又若有所思地打量我几眼，“而且，真去了厅堂，恐怕也就无缘看见现在的情形了。”

我不说话，等着他的下文。

“鸿鸣真是没有想到，展小姐也会做这样偷偷摸摸的事，偷听到了什么好事吗？”

宛然觉得挂在梁鸿鸣脸上的笑容实在很碍眼，我似笑非笑，“好事倒没偷听到，但麻烦的事情却是听到了不少。”

“麻烦？”梁鸿汐嘴角一弯，“原来展小姐觉得那是麻烦，墨翎真是可怜。”顿了顿，他继续微笑，“展小姐，你不觉得这是一次息事宁人的好机会吗？”

等不到我表达任何意见，视线望过来仍旧是一副冷淡无趣的神色，梁鸿鸣有些微的失望又自己接下了话茬，“虽然以前就隐约有些感觉，但从荻桑回来以后，墨翎的反常就更加明显了，现在已经连卢彰那种不会察言观色的人都有了感觉……”突然止住声音，梁鸿鸣试探道，“展小姐，你应该能明白我的意思，不知你意下如何？”

“明白什么？”我眨着眼装傻，见梁鸿鸣严肃起来的模样，我又冷冷一笑，即使我明白了，你又希望我会有什么意见？”

“虽然现在只能做锜王府的女主人，但看了今天的情况后你也应该清楚，用不了多久，你就可以母仪天下。“梁鸿鸣敛首，”不单只这些，你甚至可以趁此消除锜王府和展家一起以来的矛盾，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

“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我好笑地重复这两个词，”梁鸿鸣，你是不是太自以为是？你又凭什么认为我要为此而牺牲自己的一辈子？“

梁鸿鸣一怔，然后苦笑道，“拒绝吗？的确，倘若你会答应，那于丞相和墨翎也不会这么苦恼了。“顿了一顿，他复杂地盯住我，”燕尾服小姐，虽然你是于丞相教大的，虽然墨翎也喜欢你，可是，就我自己的想法来看，其实我并不造成你嫁给墨翎。“

“哦？“我玩味地望着他。

“你太危险，因为，你实在太过于危险了。“梁鸿鸣目光深邃，”这种危险，不单单指你本身的危险度，甚至于墨翎对你的感情也太危险。”

他垂下眼，声音低了许多，”现在我总算能理解荻桑国为什么不同意你和展遥的婚事，以及敖全为什么想除掉你了。”

“呵呵，“我挑眉，”你也想做两样的事？”

“我不会。“梁鸿鸣摇头，”只是突然有了同感。我从小跟墨翎一起长大，第一次看见他对一个女人这么执着，甚至莹若夫人和缨络零件绝世美貌都没有撼动过墨翎半分。”

我随意地瞥他一眼，没什么要说的了，对这个话题也实在提不起兴趣，转身道，“已经离开好一会儿了，那梁大人，我就先行告辞了，再见。”

没想到我这么干脆，梁鸿鸣神色被一阵意外攻得措手不及，只是目光立刻更为深沉，“……再见。”

回到厅堂，我坐回自己的席位，沈墨翎已经坐在自己原告的位子上了，虽然脑袋并没有转过来，不过，总觉得他的目光有那么一瞬间落在我身上。周围的人倒是没怎么察觉。遥只看了我一眼，声音温和，“回来了？”

“嗯。”

我点头。

“心里的疑惑解除了？”

我斜靠着遥，将力气都放在他身上，肩膀挨着肩膀，夸张地叹气，“疑惑是没了，可烦恼却多了，真不应该去的，偷听果然会遭报应。“

“呵呵，没关系。“遥揉了揉我的脑袋，神色宠溺，”宴会结束以后我会去找沈墨翎，努力消除你的

“真的？”我眨眼，微微仰头望向遥，哇，从这个角度看上去真是养眼，蹭了蹭他的下巴，继续道，“你有办法？”

“没有也得有。”遥的喉结动了一动，低声叹气，有些惋惜也有些无奈，伸出手将我的脑袋给扶起来，“虽然我不介意，可大庭广众之下你也稍微注意点，会被人说闲话的。”

“唉——”我没办法地转正脑袋，撇嘴道，“所以我讨厌参加这种聚会，还要注意别人的眼光，而且还得勉强自己看这么一大群讨厌的人。”顿了一顿，我突然想了某件事，“遥，待会儿宴会结束后，你去见沈墨翎的时候我需要一起去吗？”

遥明显一怔，“哦，这件事啊。”稍稍一想，便摇头拒绝，“你还是不去的好。”

“我也这么认为。”目光无意中向沈墨翎那边瞥了眼，这么高傲的男人，如果我也在场的话也许会坏事，更何况……我摆正了目光挑选眼前的食物，“刚巧我也不想去，宁可回去睡觉。”

“那么，侍会儿你就先回府。”

宴会结束以后，遥便和我分成两路，他去找沈墨翎，而我则自己回府。实在不喜欢待在锜王府的感觉，为了避免被于路看到，我几乎没有任何停留。哪知道，还没走出去，就被一个陌生的丫鬟给叫住宅区了，“展小姐，请留步。”

哦？我站定了脚步，回头似笑非笑地望住她。

“夏姑娘吩咐奴婢把展小姐带去见她一面。”

夏姑娘？我皱起眉头，拉起那丫鬟，一瞬间主掠到偏僻的角落，她似乎没料到我会武功，神色有些惊慌。没空理会这些，我开口说

话，想要证实脑中的猜想，“夏姑娘是指夏晓梦？”

“是，是的。”那丫鬟咽了一口口水，渐渐冷静下来，“展小姐，奴婢是伺候夏姑娘的丫鬟，夏姑娘说，她想你私下说些话。”

扬起细眉，我若有所思地盯住她，许久，微微勾起嘴角，“那就有劳了。”

夏晓梦会让人来找我是遇到什么麻烦了吗？或者，是沈墨翎让她来找我的？不论如何，先见了她再说。

小丫鬟一声不响地替我带路，穿过走廊，越过花园，停在了一间厢房门前，她垂头敛眉，“夏姑娘就在这里面。”

我点头，刚要伸手去推门，那丫鬟又出声说话了，脑袋依然低垂着，声音细得像要线似的，“展小姐，还恳请你不要把这件事跟锜王殿下说。”

跟沈墨翎说？我又打量她几眼，“放心，我不会说的。”

推门而入，一眼就看到那个跟我长一模一样的人坐在椅子上，秀眉带着如轻烟般的忧愁，微微拢起，抬头看见我，她轻启朱唇，“你来了？”

脑海中又想起了沈墨翎和清涣的对话，不由自主地多看几眼，我心里直打嘀咕，真的不像吗？除了彼此的神韵之外，我可是怎么看怎么像，难不成我的眼力有问题？

慢吞吞地走到夏晓梦面前坐下，我问道：“找我有什么事？”

“听说，你是我的妹妹？”夏晓梦犹豫道。

真是废话！我咧了咧嘴，伸手指指她，又指指自己，不冷不热道：“看脸就知道了，长成这样都不是姐妹的话，难不成还是母女？”

夏晓梦的眉头拢得更紧，似乎是不能习惯我的说话方式，“听说，你是展家的女儿，是将军的女儿？而那个叫沈琦瑾的女人是你的母亲？又是当朝公主？”

清冷地扫了她一眼，在心里冷哼一声，我缓缓站起身，对上她狐疑的目光，像是不解我的举动，于是好心地解释，“我看你好像没说正事的打算，我不想在这里浪费时间，先走一步，等你想好了要说什么再来找我。”

“这些事对我很重要，哪里不算正事？”夏晓梦急忙出声阻止我，伸手一拦，可见我丝毫没有继续留下的意思，她又细细打量我面无表情的容色，仿佛在突然之间恍然大悟，她的贝齿轻咬红唇，“你说浪费时间只是借口，其实，只是不想和我说话吧？”

诧异地望她一眼，看不出来嘛，还蛮会察言观色的，我要笑不笑地站着，“是又怎样？不是又怎样？”

“为什么？”夏晓梦抬起迷蒙的眼眸望着我，“我应该没有得罪过你吧？”

真是别扭！我叹了口气坐下，被跟自己长一模一样的人这样盯着看，这种感觉还真是说不出来的古怪！算了，看在娘的面子上，稍微容忍她一下，“不管沈墨翎跟你说过什么，我都要提醒你一下。第一，我现在已经不是将军的女儿，而是将军的姐姐了。第二，麻烦你不要口口声声说是我姐姐，可语气却好像陌生人一样。”顿了一顿，我断然道，“请你记住，不要整天说你母亲你母亲，我的母亲也就是你的母亲。”

“……我知道了。”夏晓梦的神色中稍有不忿，只是转瞬即逝，她点头道，“但是，你也要知道，这十多年来，我跟他们从来没有接触，更不要说有什么感情。”

“第三，虽然很突兀，可我还是要告诉你。”我盯住她，一字一句，“娘，也就是你口中所称的我的母亲，她是被沈墨翎给害死的。”

气氛在瞬间沉默凝固，夏晓梦的神情仿佛一下子陌生起来，她盯住我看了许久，又慢慢低下脑袋，黑色的秀发散在我眼前，看不清她到底是何表情，但是，声音中那坚决的语气，我却听得再清晰不过，一个字一个字地刻在我耳朵里，“我不可能会报仇的”

抬起头，与声音同样坚决的目光熠熠射向我，夏晓梦又重复一遍，“我要先在这晨说清楚，如果你要我伺机接近锜王殿下，替我那个连面都没见过，长什么样都不知道的娘，那个在十九年前狠心抛下我的所谓的母校报仇，那我劝你一句，想都不要想，这是绝对不可能的。”

心脏好像被大鼓重重撞击了一下，缓缓垂下眼眸，这就是娘胎一直念念不忘，至死牵挂的女儿吗？有比这更值得讽刺的事情吗？

但是，人各有志，我也不好勉强。既然对她来说沈墨翎是最重要的，那么，就随她以自己喜欢的方式活下去吧。我唯一能做到的，也只有祝福她不会在将来后悔自己此刻的决定。

待我抬头的时候，脸上神色依旧不改，似笑非笑地望着她，像要把人看到骨子里的那种眼神，一言不发。

夏晓梦咬唇，似乎被我看得有点儿心虚，但口吻仍是振振有理，毫无惧色“你看我也没用，锜王殿下做事自然有他的道理，他以前就跟我坦白过，说他对我有杀母之仇。”神情有些不安，她低声喃道，“你也应该知道，我喜欢他，很喜欢很喜欢。遇到他以后，我才觉得自己不枉此生……”

像在旁观一场闹剧，我向椅背靠去，扯唇道：“你好像变了。”

夏晓梦骤然回神，惊讶地盯住我。

“虽然没跟你说过话，可是上一次见到你的时候，你给我的感觉并非是这样的。”十指交叉，我闲适地摆放在大腿上，事不关己的态度，“太快了，才一个月都不到的时间，就能让你改变至此吗？”我笑，“是因为沈墨翎吗？”

夏晓梦的神色茫然起来，不安，向往，两种感情复杂地糅合，她的嘴唇在不停嚅动，声音轻得不可思议，仿佛只在她的喉咙里打转。即使是处在同一间屋子里，我也听得不太清楚，只有断断续续的字句，“怎么可能……不变，她们，都……针对……”

好像想到什么，她的神色又突然一变，愤然之色愈加明显，“如果今天我才是展家的小姐，如果今天我有足够的背景，那么锜王殿下说不准早就娶我为妻了。”抬头望向我的目光绝对称不上善意，甚至还带有嫉恨之色，“你是得天独厚的展家大小姐，从小就享尽众人的宠爱，得到的是最好的教育，荣华富贵。可是我呢？同一个娘胎里生出来的，可我现在却只是一个来历不明的野丫头，无名无分地留在锜王府，被所有人像防贼一样地防着。”

“你若现在就已经受不了，那么，将来在你周围的勾心斗角只会愈演愈盛，继续以这种心态留在沈墨翎身边，你哪天被人害虫死也不足为奇，不要迁怒到我身上。”我的目光斜睨到她脸上，“何况，这是你自己的选择，你后悔了？”

夏晓梦的神色犹疑不定，那对娥眉从头到尾就没见她松展过。

无奈地叹气，我提议道："你毕竟也算是我的姐姐，仁至义尽地最后问你一句，假若真的后悔了，你想现在离开沈墨翎，然后回到展吗？别的不好说，在那里，你至少可以自在一些。"我轻轻抬眸，睫毛扫过下眼皮，"你意下如何？"

想都没想，夏晓梦就摇头，她陷入沉默，久久的，终于开口说话，"我要留在他身边。"

耸了耸肩，我双手一摊，"那就没办法了，你也别再对我有所抱怨了。"

又一次站起身，我懒洋洋地望去，"你还有什么其他要说的吗？没有的话，我就先走了。"

夏晓梦怔了怔，呆呆地看着我，就在我以为她没什么要说的时候，转过身子，脚步也已经跨到了门前，却听到幽怨熟悉的声音从她嘴里传到我耳里，三分把握，七分怀疑，"锜王殿下他，是不是喜欢你？"

脑袋里"嗡"的一声，迈出去的那只脚硬生生收回来，身体的僵硬在瞬间恢复过来，我慢悠悠地回头，扯唇一笑，"为什么这么说？"

夏晓梦凝视我，"直觉。"

我不说话，收敛起惯有的笑容，想了一会儿，回答，"我从来没有过问你的事，你又有什么资格问我？"眸光一冷，"但是，我要告诉你一句，我和沈墨翎什么也没有，什么也不可能有，以前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绝对不会有什么交集。"

她静静地望着我，然后神色闪过一丝恍惚，最后所有一切的复杂都转为认真，认真的态度，认真的说话，认真的目光，"曾经，我以为锜王殿下是喜欢我的，不，即使现在我也会有这种错觉。在我不注意的时候，他偶尔会望着我出神。但是……"

"你不用说了，我没兴趣。"毫不犹豫地打断她，我伸手推开门，跨步走了出去，"你们的事，与我无关。"

顺着原路走回，在经过走廊的时候，才转了弯，就看到沈墨翎站在我面前，一动不动。

绿色的眼眸一瞬不瞬地盯住我，执着又复杂。

止住步伐，我的语气很是疏远，“锃王殿下，麻烦你让一让。”

“今天是我生辰之日。”沈墨翎伸手抬起我的下巴。厌恶地撇开脑袋，我挣脱了他钳制。他苦苦一笑，慢条斯理地收回自己的手，“你看到我，连一声祝贺都没有吗？”

后退一步保持距离，我淡淡道：“在宴会上和大家一起祝贺过了。”

沈墨翎上前一步，缩短了距离，眸中的绿光异常灼眼，“我想面对面地听你说一次。”

抬起脑袋，眼前的这个人，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执着于这些毫无意义的事情？望了眼他堵住的道路，如果不说的话就会走不过去吗？

我移开视线，轻声道：“祝你生日快乐。”

久久不见回应，那具身体带堵在我面前，疑惑地将目光转回到沈墨翎身上，却惊诧地看见他的笑容，那种开心得不得了的笑容，一点都不像沈墨翎的笑容。

他笑了，轻轻地，“谢谢。”

我垂下眼，深深地呼吸，“我已经说了，现在，你可以让路了吧？”

“看见你进了晓梦的房里，才特地在这里等的。”沈墨翎的笑容添上落寞，他伸手一指，开口说话，“我是有事情想跟你说，到我房里去一趟，有样东西想让你看。”

怀疑的目光打量上他的脸，我眯眼，明显不信的态度，“什么东西？”而且，话说回来，沈墨翎会在这里等我，那遥没有跟他谈过吗？或者没有找到他？

“遗书。”掷地惊雷，沈墨翎的神色很是淡然，紧紧盯住我的瞳孔，“你娘留下来的遗书。”

倏然瞪大瞳孔，我张开嘴，一下子消化不了这件事，缓缓回神，“什么意思？”怀疑之色更重，我抿唇道，“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怎么现在突然出现了这个东西？”

“你不相信？”意料之中地笑了笑，沈墨翎的容颜魔魅如妖，声音像黑洞一样把人吸引过去，“说是遗书也不尽然，因为，那是当时我要求她定写的。”

我默默地望着沈墨翎，等他解疑。

“那个时候，为了能更好地对付展翼翔，就让瑾姑姑写了这封遗书，结果被你抢先一步采取行动，那封遗书也不了了之，而且，与其那时候公开，我还想着留它作为最后的杀手锏。”沈墨翎贴近我，俯下脑袋，“可是，没有想到会被荻桑国抓住，更没想到回来之后，展清涣已经取代了他的父亲。”

“……”我许久不说话，心里还在判断遗书4 真实性。沈墨翎但是没必要拿这种事情开玩笑，这封遗书有很大的可能性真实存在。

“玥儿，你想去看看吗？”沈墨翎的声音略带磁性，低低传入我耳中。

紧咬唇角，作下决定，我毅然抬头，“我要去看。”

沈墨翎又是一阵低笑，然后走在前面领路。锃王府的占地面积其实挺大的，再加上我心里隐隐的焦急，总觉得这一段路走得格外漫长。捏紧了拳头，等到达沈墨翎房间的时候，才发觉手心里已经冒出冷汗。

跨进他屋里，沈墨翎走到某个柜子面前，背对着我找了起来，只是一会儿的工夫，还不等我好好打量完房里的摆设，他就已经握着一封信转过身躯在来。

我伸手接过，信封很单调，寂寥而简单，上面只写了五个字：沈琦瑾绝笔。

心头一颤，我的手也是一阵克制不住地哆嗦，闭上眼深深呼吸，这的确是娘的笔迹，我不会认错。

“为什么想到现在把这封信给我？”

“因为突然想给了。“沈墨翎随便搪塞了句，他自嘲地笑笑，深深望了我一眼，撇开脑袋，似乎在脑子里作了激烈的思想斗争后才开口，“如果，我说是为了博得你的好感才给你这封信，你会相信吗？”

将目光缓缓地从信封上抬起，沈墨翎的神色有些小心翼翼，还糅合了认真，无奈，以及胆怯，那些根本就不属于他的情绪。望了他一眼，我又将目光转回信封，轻轻地，“我记得，你以前也说过类似的话。”

“……”他闭上眼，沉默，又盯住我，“你的意思，是我这句话是多说了，这样根本没有任何意义？”顿了一顿，却等不到我的回答，沈墨翎自己接了下去，自嘲的口气，“所以，你不是跟以前一样的答案？”

周围的空气有些沉闷，我实在不想面对眼前这个人，将那封遗书收回袖子里，我看也不看他一眼，直接转身，“信我拿到了，还是要谢谢你一声，再见。”

“呵呵。”背后传出他的笑声，“我真是自取其辱。”

我第一步都还没跨出，就感到手臂一紧，沈墨翎一把拉过我，力道极大。他的脸在我眼前瞬间放大，气息温热，我心里惊讶大于厌恶，他头一低，眼见就要碰上他的嘴唇，我借力使力，一个纵身往旁边跳开，正暗暗松口气的时候，却惊见沈墨翎的唇畔浮现诡异的笑容。

诡异，而且，还透出壮士断腕的决心。

只看到他的手指在柜子的某个地方按了一按，接着我就脚下一空，掉了下去。

密室。中计了。

脑子里最先浮现的，就是这两个词。

漆黑的，空荡荡的石屋，闷闭的空气缭绕在鼻腔里，挥之不散。刚掉下来的时候，眼前是一片黑暗，等了好几秒眼睛才渐渐适应这里的空芜。勉强可以看到一张石板床，除此之外，只有一张石桌和一张石椅，桌子上还放着一盏破旧的油灯。

处处积满厚实的尘埃，灰蒙蒙的一片，没有任何中断的痕迹。暗暗低叹，只有那张石板床上还干净些。我干脆地坐下来，脑袋仰望屋顶，看来，这里很久没人住过了。

头顶上的石板格外厚重，密封度也是极佳，而且这样子看上去，才发觉屋顶还真不是一般的高。我伸手摸了身边的墙面，相当的滑，即使我铆足了劲儿，恐怕也是爬不上去吧！

我缓缓站起，走到那站那石桌前，才发觉没有点火的东西。算了，看得清就好，也没必要非点灯不可。环视四周，根本没有能出去的地方，视线从墙上一寸一寸地移过，骤然察觉有个方向的墙面上有点儿异状，我急忙走近去看，伸手一摸，果真有裂缝，这应该就是进

出的门吧！不过，开关应该是在外面，否则沈墨翎也不会这么放心地把我关在这地方。

真是自作孽不可活啊，不该跟他来拿这封遗书的，静下心来想想，娘的笔迹也很有可能是他命人模仿的，只可惜当时太激动了，激动得根本没有来得及细想。哪怕真是娘的亲笔遗书，在沈墨翎的督察下，真正有意义的言语也没有多少吧。低头望去，手上只握有信的一角，刚才靠近的那一瞬间，信已经被沈墨翎拿回去了，我还真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说话果然应该给他留点情面，只怕沈墨翎一开始也没想过要使计把我关在这里，多半是我把话给说绝了，他才临时起意……骤然感到手脚一软，紧接着又闻到怪异的味道。我急忙闭气，却发觉从墙缝里泄出极淡的烟雾，慢慢弥漫到整个屋子，等了一会儿也没有停止的迹象。

身上传来的酥软感马上让我清楚，这是软筋散。

照这情况看来，也不见得让我一直闭着鼻息，否则，筋骨还没软掉，人已经窒息而亡了。我没再顾忌软筋散的结果，自然是落得四肢无力的下场。

呆呆地爷躺在床上，等着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等到那软筋散的味道都散去，可外头依然没什么动静。也难得我有这么好的心态，不知不觉竟然还能瞅着。

等到醒来的时候，四周还是黑漆漆的一片，肚子也开始饿了，可惜不知道是什么时间。久久等不到我回家，遥和清涣应该都很担心吧，沈墨翎既然把我关这儿了，也总不可能不闻不问，况且，他若真的喜欢我，应该不会做什么会伤害我的事。也就是说，至少人身安全得到了保障。

心里正这么想着，石屋里唯一能出去的那扇门打了开来，我倏然从床上坐起，看到沈墨翎的神色无波无澜，但在看到我的那一瞬，绿眸中明显有光彩骤生。

视线跟着他的身形移动，看着他将托盘放在桌子上，然后静止在我面前，只是盯着我看，一句话也不说。

咧嘴一笑，我的语气半是嘲讽半是调侃，“还以为会饿死在这里面，没想锃王殿下亲自送饭菜了，展玥该如何消受这份殊荣啊？”

他还是不说话，眼睛像在我身上生了根。

老实讲，我这人脸皮也不算薄，但被人这样盯着看，尤其是被沈墨翎这样盯着看的确很不自在，移开视线，我站直了身子，无礼他的目光，绕过他坐在椅子上，自顾自地拿起筷子端起碗，开始吃饭。

背后的那声叹息听得不怎么清楚，但沈墨翎的声音中倒的的确确含有抱歉的意味，“不好意思，现在才给你送饭菜来，主要之前有些棘手的事情要处理。”

跟我解释干吗？我微笑，不冷不热，“没关系，反正饿不死。”

沈墨翎抿唇，不说话。

突然想到了什么，我侧过脑袋问道，“现在应该已经是第二天了吧？天亮了吗？”

“……快到中午了。”

点头表示了解，我咬着筷子继续提问，“对了，你把我关在这里干什么？”

沈墨翎身形一震，完美无瑕的脸庞闪现一丝裂缝，他压低了声音，“你不知道？”目光盯住我死死不放，“我已经说这么清楚了，你难道还不知道？”

我睁大了眼，像看陌生人一样地望着他，许久，又笑了起来，“我应该知道吗？我是真的不能理解。”顿了顿，端起饭碗继续吃，“你何必如此呢？即使关着我，我也不可能会爱上你的。”

冰冷的石屋仿佛是一团旺盛燃烧的火堆，我文才的那句话就犹如加入火堆的寻袋子油，顿时就烧得更旺，背后的空气也炙热得伤人，能让人连心肺都纠起来。

沈墨翎一瞬间就晃到我面前，他强制性抬起我下巴，绿眸中射出的光芒像要把我吞了一样，双唇越抿越紧，只是盯住我不放，一句话也不说。

下巴审美观点他捏得有些疼，想挣脱开来，却骤然醒悟自己已没有力气，我笑眯眯地望着他，指了指他日的手，口齿不清，“很疼，能不能松开？”

沈墨翎被我说得一愣，眼中的怒火褪去了些，他放轻了手劲，可依然握着我下巴，粗糙的手指暧昧地摩擦我的脸颊，眸光深切了几分，他突然笑了出来，“永远也不会爱上我吗？”他凑近几分，几乎就要碰上我的脸，慢悠悠的，“没关系，我有的是时间，我们就这样耗着，看谁坚持到最后。”

现在的我完全没有反抗能力，也只能任他这样摸我的脸，明眸微眯，我尽量让自己冷静你这句话的意思，该不会是想关我一辈子吧？“先不说遥会担心到什么程度，如果一直被关在这里，只怕外面也会闹得更厉害，我可不想真成了别人口中的”红颜祸水“，”沈墨翎，真把我关到七老八十了，只怕到时候你看着也倒胃口，何必这样耗我的……“

“不用那么久，真这样把你关着，你也只会越来越讨厌我。“见我忙不迭地点头，沈墨翎突然温柔地笑了出来，他总算将自己的手从我脸上移开，”玥儿，用不了多久，最多十天，甚至更短。“他稍稍一想，继续道，”我很快就会放你出去。“

沈墨翎的神采中多了几分把握，“然后，我一定会让你爱上我的。“

心脏没来由地缩了缩，脑中有了不好的预感，我回望他，“能解释一下是什么意思吗？“仔细审视他的神情，没想到这么快就放我出去，”别说你突然变善良了，我不会信的。“

沈墨翎站直身子，那种蓬勃的雄心从他身上源源传来，坦言道，“因为，那个时候的局势已经完全稳定了。玥儿，你就等着做我的皇后吧。“

见他说完就转身要走，我立刻倾过上身一把拉住沈墨翎的衣袖。“能不能说清楚点？“

浓眉微扬，他盯着我难得热切的脸庞看了半晌，然后慢慢将视线转到我的那只手上，紧紧拽着，骨节纤瘦而明显，思绪有一阵子的恍惚，沈墨翎面部的线条更加柔和几分，他半低着脑袋一动不动，然后将他自己的手轻轻覆盖到我手上，先是轻轻地覆盖，然后紧紧握住，不让我再挣脱。只看到他的脑袋越来越低，我心脏“怦怦“地跳，沈墨翎柔软的双唇如慢动作一般亲吻上我的手，声音沙哑低沉，”这是你第一次主动碰我。“

我动不了，不单是因为身体没有力气，他的目光像是能把人定住一样。

停顿了很久，沈墨翎低声道，“抱歉，到时候我自然会跟你把事情说清楚，现在时机还没到，忍一忍吧。“

“你无须这么谨慎，我一直关在这里，即使知道了你的确计划也做不了什么，通风报信更是天方夜谭。“我盯住他，”而且，我现在还中了软筋散，完全是有心无力。”

“是么？“沈墨翎轻笑，喃喃自语。

“是的是的。“急忙点头。

“呵呵，“他的笑声明显起来，望着我的眸光像把人沉浸在一片柔和之中，久久地凝视，最后沈墨翎闭上眼，嘴角的笑容无奈，”罢了，我认栽，你想知道什么？“

我几乎脱口而出，“你的计划！“顿了顿，继续道，”只要这么短的时间就够了，所谓的局势完全稳定是什么意思？“千万别是我脑中想的那个意思。

“局势完全稳定的意思……“沈墨翎停了下来，有那一瞬间的犹豫，终于还是接了下去，”那个时候，我应该已经坐上那位子了。“

怎么可能？瞠目结舌地望着沈墨翎，我一脸呆呆地表情，“一点预兆都没有，怎么会这么快？清涣他……“

“其实计划早就有了，当初在去沛宣找你之前就安排好一切，只是没想到最后会发生那么多事，让我根本无暇再顾及京城。但是，鸿鸣他帮我稳定了一切，也就是说，即使我不在的时候，情形照样按计划发展，现在已是万事俱备。“沈墨翎的绿瞳深深映入我眼中，他的手顺着我的发丝滑到脸庞，”玥儿，我知道你最担心的是你弟弟和展家，我保证，只要你登基为后，我沈墨翎不会再擅动他们。“

气氛开始尴尬，我向后一退，避开他的手，直奔主题，“到底是什么计划？“

“方法不外乎两种，强夺和巧取。“沈墨翎眸光一黯，他若无其事道，”太多强硬的手段会害孜祁的时局不稳，届时一些有心人士也会伺机而动，麻烦只会更多。但是，太多柔和的手段却会耗长久的时间，

恐怕还得再等个十年。“盯住我，沈墨翎一字一顿，”而我，没这个耐心。”

“所以？”

“所以，我想除掉沈畅烙，只要他一死，那我便可名正言顺地坐上帝位。”沈墨翎慢条斯理地继续道，“玥儿，你应该也知道吧，最近这段时间沈畅烙的身体越来越差。”

我垂下眼眸，“是你下的手？”

微微一笑，狡黠从他眸中一闪而过，沈墨翎只是笑，却不说话。

我知道了。

“沈墨翎，清涣和遥都不是笨蛋，你把我关起来，只怕会承受更大的压力。”我低头将最后的几口饭扒完，并未抬头，“我是真的不理解，你为什么会喜欢我？”

“……”一阵沉默。

无奈至极的叹气，我放下手中的碗筷，微皱着鼻子，“高傲如你，又怎么会做出现在的事情？难道不觉得屈辱吗？”

“屈辱？”沈墨翎注视着我，嘴中轻念这两个字，许久，浮现一抹冷笑，“你认为我在你面前还高傲得起来吗？”

薄唇略勾，眸中绿芒闪现，他轻叹道，“我早就已经认输了，输得一败涂地。”

我抿唇，突然发现无话可说。

沈墨翎将碗筷收拾回托盘里，然后抬头，在他的目光紧盯下，我浑身上下都觉得不自在，“玥儿，我从来都不杨承认自己喜欢你的，女人于我而言可有可无，在我眼里，最重要的，始终是这个天下，这个我从小就为之奋斗的天下。可有，有些感情不是自己不想承认就可以不承认的。越是逃避，爆发的时候也只会更加猖獗泛滥。”

停下了声音，他弯下腰点燃油灯，黄色的火苗猝然蹿起，燃烧在沈墨翎的瞳孔中，“一起压抑逃避自己的感情，等到压不下逃不掉的时候，才发觉自己已经没有退路了。”

他端起托盘走了出去，走到石门前，又突然止住了脚步，“对了，我待会儿会送被子过来，再过段时间，和晚餐一起送来，你先将就一下。”

然后，他便走了出去。

剩下我，怔怔地站着。

禁闭的生活，冰冷的牢笼，我最讨厌被别人禁锢在一个地方。但是，身体完全没有力气，这个时候，倘若沈墨翎真的强行对我做什么，我也是无力反抗的。不幸中的大幸，在某些方面他也算个正人君子，虽然偶尔会不规矩的摸我脸，但是，总体来说，还算恪守本分。

他每天都会来三次，一日三餐都由他亲自送来。从我关在这地方开始，除了沈墨翎外就没见过其他人，恐怕这个地方真是隐秘得只有他一人知道。

连个窗户都没有的密室，我抱着被子坐在床上，遥一定急得快发疯了吧，可依照现在的局势来看，沈墨翎基本上已经独揽大权，没人有资格闯进锜王府来找人，即使真的来了，他们恐怕也找不到这间密室。

难道，真的要等沈墨翎掌控全局了以后，我才能从这里出去吗？但是，等到那时候，我还有办法从孜祁国离开吗？

已经是关在这里的第三天了，不见天日，每天只能等着沈墨翎送食物过来。他昨天怕我无聊还特地带了些书进来，只可惜我根本没看的兴趣，满脑子想的都是该怎么逃出去，可怎么想都想不出好办法。真是黔驴技穷了。

“玥儿。”我抬头向声源望去，是沈墨翎端着很多菜走了进来，见到我他微微一笑，“听于路说你很喜欢吃海鲜的，所以我就拿了些新鲜的来。”

于路？沈墨翎还去问于路我喜欢吃什么，“于路知道我被你关在这里？他会默许你的这种行为？”

沈墨翎放盘子的手滞了滞，尔后又若无其事地笑笑，“他不知道这个地方的。”

言下之意，也就是于路也是反对他将我囚禁，只是眼前的这个人执迷不悟。沈墨翎偏偏找了个最不恰当的时机做了件最不恰当的事情。本来政治就是纤细的东西，任何一个意外都足以打破均衡，而沈墨翎现在的行为，放在这最后的关头，即使称为疯狂也不为过。

逃又逃不出去，看来我这次也只能等着别人来救了，斜眼望去，今天的菜色比前几次都要多，我皱眉，“这么多，我吃不下的。”

“没关系，我陪你一起吃。”

神色一怔，我睁大了眼，不可思议道，“你是说，你要在这里陪我一起吃晚饭？”

“嗯。”沈墨翎是再理所当然不过的态度。

周围静得可以听见彼此的呼吸，我凝神望着他，“沈墨翎，你何必这样，吃一顿饭是吃不出感情的，不和府里的美姬一起用膳，却跟着我躲在这种阴暗的房间……真的，没有必要。”

“有没有必要是我说了算，我想和你一起吃，有什么不对吗？”沈墨翎将菜碗放在石床上，然后坐在床沿，他的眼神坚韧无比，“玥儿，不只是吃一顿饭，而是一起吃一辈子。我说过，我有很多的时间。”

我平静地望着他，然后淡然道：“很多时间？现在的你应该是最快的时候吧？清涣和遥没对你做什么？他们不可能不找我！”

“……”这种模样应该能理解为是默认吧。

我若没有估计错，现在的外面，应该已经闹翻天了吧！

不再说话，我低下头，开始吃饭。

这一顿饭，格外沉闷。

吃饭的席间，能清晰地感觉到沈墨翎毫不避讳的目光，灼热得像能把人生吞活剥。可是，从头到尾，他却没再多说一句话。

吃完饭，他默默地把碗筷收拾成一堆，手中的东西都放下后，他突然欺上身，伸手捏住我的下巴，手劲控制得恰到好处，不会疼也不挣脱不开，他的嘴唇几乎是贴着我的嘴唇说话的，目光深刻得让人的神经全绷起来，“我不会放手，也不会输。”

话音一落，他就在我唇上重重一咬。

“咝”的一声，我倒吸一口凉气。

流血了。

把沈墨翎拿来的那几本书用来当枕头，我望着空荡荡的房间，脑子里跟一潭浑水差不多。昨天的那顿晚饭吃得真是记忆犹新，尤其是最后那个称不上是吻的啃咬。

隔了一天后嘴唇仍隐隐作痛。我抬手轻轻触摸，真要命，我已经昼注意自己的言辞了，结果还是刺激到沈墨翎了吗？真是讨厌这种完全屈居于弱势的感觉，毫无反抗之力。

身上软筋散的效力似乎只可以维持一天，可这间牢笼每天都会喷一次这药雾，根本找不到逃出去的方法。想到沈墨翎昨天的失控，身体应付一阵哆嗦，我不会等不到遥了吧？

早上醒来的时候，并未看到沈墨翎，但桌上已放好了餐点。

中午的时候他没送来饭菜。

一直等到晚上，才看见那扇石门打开。

“我还以为你终于决定把我饿死在这里了。”见我皮笑肉不笑的模样，沈墨翎不置可否，他将饭菜放在桌上后便负手而立。他没有说话，可目光却跟着我在走。我站起身，他的目光动一动，我坐下，他的目光又是一动……被人紧盯真不舒服，但这四天来也差不多习惯了，我恍若未见地拿起筷子夹菜。

才刚塞进嘴里就感觉味道很怪，我皱起眉头，说不上是难吃，但和前几天的饭菜明显不在一水平上，“沈墨翎，你今天是把下人吃的给我拿来的？”

听到我的话，沈墨翎脸色立即发青，然后又发白，青白交错，薄唇紧抿，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

我转过身盯住他，“是对我昨天的报复吗？”虽然我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是哪句话得罪他。

“你……”很长的时间也只憋出一个字，眉毛都聚成一堆了，沈墨翎走到我身边，接过我手上的筷子，夹了一口菜塞入嘴中，似乎是在仔细品尝的样子，慢慢咽下喉咙，沈墨翎勉强地吐了两个字，“还好。”

我又没说难吃，只是没前两天好吃嘛。目光随意一扫，看到了沈墨翎那双染上伤痕的手，心里不禁一阵嘀咕，还有人能伤到他？鼻子一嗅，某种念头突然闯进脑海，我垂下眼眸，小心翼翼地问道，“沈墨翎，这饭菜是不是你烧的？”

站在身旁的那具躯体瞬间僵硬，斜眼偷偷瞄去，那张尴尬得难以言语的表情映入眼帘，他嘴唇嚅动，才刚对上我的目光却又立即移

开，“不好吃可以不要吃。”

真的是他做的？！我的眼神转为不可思议，看他的脸色由白转红，我的心情实在是复杂得可以，又将视线转回到饭菜上，“能吃到锜王做的饭菜，恐怕我是这世上的第一人吧？”

沈墨翎一怔，目光深邃如海，“也是最后一个。”

“你今天只中午没来就是在准备这顿晚餐？”

“……嗯。”

“真的没有必要啊，这句话，我已经说过很多次了。”爷靠在椅背上，我的双臂无力地挂在两旁，“沈墨翎，看到你做这些事我唑觉得不可思议，而永远不会感动。”

“那么，做什么你才会感动？”

我斜过自己的视线，沈墨翎是满脸的认真，本来想无论他做什么都不会有用的，可未免刺激到他，还是将这句话给吞了下去，“也许，你把我放了我会感动。”

“不可能。”干脆的拒绝。

轻轻地叹气，嘴角浮起一抹浅笑，可却只是昙花一现，我缓缓阖上眼，“沈墨翎，敖炔会特地从荻桑赶来应该是和你达成了什么协议？他的要求是什么？杀了我？抢回遥？“停下声音，我坐直身子注视他，”抑或，是两者皆有？“

我终于，还是将那层假象给掀了开来。

每天处于这么安静的环境，给了我太多思考的时间，虽然这只是我个人的猜测，但也应该是八九十不离十了。敖炔的突然到访，沈墨翎又在这不合时宜的时候将我囚禁……

沈墨翎从来都不是一个笨蛋，那个皇位他都可以隐忍十多年，没道理在这个时候把我关起来，何必急在一时，只要再多些时日他便能成功，完全可以到那时候再对我下手。

想来想去，这理由应该出在敖炔身上。

本来不想说出来的，真说破弄清楚了，对我目前的情形也没好处。可是，沈墨翎的认真执着大大出乎我的意料。那样的感情我承受不住。

见着沈墨翎瞬间的不自然，我伸手反指自己，嘴角含笑，“敖炔有多讨厌我，我心里多少有数。他的要求里应该包括要我的命吧，好不容易抓到我，不交出去没关系吗？“

“果然瞒你不住……“沈墨翎喃喃自语，抚额低叹，”他是提过要杀了你。“神色恢复得很快，他坦白道，”可是，他真正想做的，不过是让你那个哥哥能回荻桑，然后分开你们两个，所以，我做到现在这步就已经足够。“

“是么？“我闭眼笑道，”你曾经，是不是想过拿夏晓梦的尸体去骗敖炔？“

睁开眼望去，沈墨翎一脸被我说中的神情。

我笑，“看来晓梦还真是托错了良人。“

“我从来就不是她的良人。“

“是啊，你只要对这个国家负责就好了。可是，沈墨翎，你把我关在这里又有什么用呢？百害而无一利。“明知道可能性不大，可我还想试着说服他，”不单展家不会善罢甘休，连于路他们也应该不会允许你这种近乎愚蠢的行为。“

“哈哈……“沈墨翎大笑起来，然后笑声戛然而止，目光中有层淡淡的光，透出悲凉的感觉来，”我就是一起都太理智了。“停下声音，他盯住我有一刹那仿佛看见了水光，可终究只是我的错觉，”愚蠢一次不好吗？“

愚蠢一次，不好吗？

随着他的叹息，我有一瞬的窒息。

虽然从来没有爱过他，甚至连喜欢都没有过，可我对沈墨翎的感情是复杂的，而且在这份复杂之中，应该还有很大部分的负面感情。然而，被这么出色的男人用这样的神情这样的语气告白，震撼绝对不只是一点点。

“而且，也不是一点好处也没有。“沈墨翎背对着我，不紧不慢道：”至少可以让展清涣手忙脚乱。现在的他，已经因你而慌了神。“

我垂下脑袋。

“玥儿，我最后想问你一件事。“沈墨翎的头微微上仰，可他并未转身就那样站着，背脊挺直如青松，”你会选择展遥，是因为他可以为

了你放弃皇位吗？“

……不是…。“

“是吗？”沈墨翎好像笑了笑，有种恍然大悟的自嘲，“原来如此。”

笑声越来越苍凉，慢慢地歇下，他走了出去，“原来如此。”

第二天，他又没来，早餐没送来，中餐也没送来。

我的肚子已经饿得咕咕叫了，昨晚沈墨翎离开的时候忘记把碗给拿出去，不时地望着那堆油腻的空碗，越看越觉得肚子饿。算了，没东西吃就睡觉。将脑袋蒙进被子里，已经是第五天了，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出去，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等醒来的时候，只觉得肚子更饿了。现在应该已经天黑了，该死，沈墨翎真打算把我饿死在这里？

忽然，石门那边有了动静。

我仍然躺在床上抱着被子，正想着要不要站起来的时候，门外那人瞬间就闪到了我身边。好快的速度！心下一惊，但我来不及做任何动作，来人就一把抱住我，他的气息有些不平，急促紊乱，搭在我背后的手指有些微的颤抖。

熟悉的气味，熟悉的温度。

还有，那么熟悉的怀抱。

我的身体完全僵硬，任他将我越抱越紧，嘴唇颤抖，声音也带有不确定，“遥……吗？”

回答我的是粗重的呼吸，还有桎梏般的手臂，像要确认我的存在般，遥的手臂圈得更紧，“对不起，我来迟了。没想到会出这种事，为了到这儿来，花的时间比我想象中更多。”

我闭上眼，眼中有了温热的感觉，“没事。”

除了这两字，我说不出其他话。

慢慢松开我，遥上下打量几遍，确定没有受伤后便拉起我，“其他事待会儿再说，我们先从这里出去。”

快速往外走去，一路上看到无数倒在地上的尸体，全是一剑毙命，死去的时候连表情都没有任何扭曲，由此可见当时的剑速是极快的。

若有所思地望向拉着我的遥，刚才抱住我的时候就已经闻到了，他身上染有一丝血腥味，淡淡的，几乎就要忽略过去，可是，是确实存在的。

一路无阻，我和遥很顺利地就赶到了锜王府大门前，心里正诧异怎会如此顺利的时候，却看见沈墨翎从门外骑马而来，停在府邸前，他从马上跨了下来，身后跟着卢彰和梁鸿鸣，缓步走进来。

先是环视了一圈，沈墨翎的脸色立即阴沉下来，抬头望向我们，他怒极反笑，鼓掌两声，“做得真是精彩啊，如果我不及时赶回来，恐怕人就被你带走了吧？”

过奖。“遥的回答极其冷淡，可从他握着我的手上却可以清晰地感到他压抑的怒火，”可即使锜王你赶回来，也没办法阻止我把人带走。“

沈墨翎眼一眯，脸色阴晴不定，好半晌不说话，就死死地盯住遥，“荻桑的太子果真不是好惹的主，每一步棋都已被你安排好，我居然直到今天，直到最后的一步才发觉了你的动作！好！很好！“

遥仅仅只瞥了他一眼，然后拉着我的手直直往外走去，“若锜王殿下没什么其他的事，那隐就把玥儿带走了。“

沈墨翎没动，可卢彰却往右跨了一步，挡住我们的去路。

遥轻蔑地勾起嘴角，“锜王，就凭现在的状况，你也想要拦住我们？“

沈墨翎闭上眼想了会儿，脸上没什么表情，轻声道：“先是按兵不动，让我把注意力全放在展清涣身上，然后你再动用自己的势力在我党派中传布谣言，让我这两天诸多麻烦，无法集中精力提防，最后，你再利用埋在我府中的间谍把我引开，趁机进来救人。“

展遥沉默，不置可否。

“呵呵，其实我在昨天，不，其实前天就已经隐约觉得不对劲，本来也想了些对应的法子，可是，没想到我却低估了你，你比我想象中做得更绝。“沈墨翎侧过身子望来，淡淡道，”我一直误以为你不不过在我党派中放出消息说我迷恋玥儿，好让他们来阻止来说服，可却不料，我底下的亲信中竟埋有你的人马。我不过以为你只是引开我，然后把人带走，却没想到你做得更彻底更干净。“停下声音，他望着不远

处遍布的尸体，目光瞬间转冷，像冰刀般射来，”阻止你的人，应该没一个活口留下吧？“语气再确定不过。

“皇宫，锜王府，朝野之中……竟处处都有你的探子，而且有好些还举足轻重啊。展遥，你的确不可小觑。“若有似无地瞟来一眼，沈墨翎又是一笑，”今天你敢来锜王府带人走，想必善后的工作也想好了？不远处应该有你的属下等着吧？“

“锜王英明。“遥的笑容更像是讽刺，”如若我在一炷香的时间里还是出不去，恐怕又会有一群人马进入锜王府‘撒野’了。“

“呵呵。“沈墨翎冷笑两声，”不过，也真是托福，经过这次以后，你藏在孜祁的手下应该都暴光了，以后的生活也会安宁些。“

轻轻一挥手，“卢彰，让他们离开。“

“是。“卢彰抱剑退后。

无礼那道紧跟着的目光，我跟遥往门外走去，才刚走了两步，遥又停了下来，我正诧异他想干什么的时候，却见他嘴角爬上一抹令人毛骨悚然的笑意，我从没见遥这样笑过，一次也没有。

他靠近沈墨翎身旁，压低声线，“锜王殿下，我忘了给你一样东西。”

话音一落，重若千鼎的一拳就挥到了沈墨翎脸上。

白皙的脸颊顿时红成一片，嘴角含血。

卢彰正要拔剑，却被沈墨翎拦住，他眯眼打量了遥一会儿，然后便将视线转到我身上，平静的绿色眸光下似有暗涌澎湃，深邃无底，一个字一个字，“没关系，这次是我的错。“轻瞥遥一眼，沈墨翎挑衅地勾唇，声音更是能轻易把人给惹毛，”你这一拳倒是提醒了我，下次我会用对方法的。“

遥的瞳孔中似有两道寒光，坞地射去，周围的空气都仿佛结了冰，“锜王，你是浊把无知和无畏给搞混了？“顿了一顿，他拉起我的手继续迈开步伐，，“那么，告辞！”

走出锜王府后，遥依旧是一句话也不说，就拉着我往前走，一步也不停。

真的生气了。

不，不应该用生气来形容，这已经是愤怒的范畴。

老实说，这样的他，有点儿可怕。我皱眉又叹气，他不停下来，那我停，“遥，你还在生气吗？是在生我的气？”

此话一出，遥的脚步果真停下。

先是沉默，然后转身。

“我没有生你的气。”声音很轻，“我怎么可能生你的气？”遥低低一叹，伸出手，他的手掌顺着我的发丝摸到脸颊，一寸一寸地下移，一寸一寸的温暖，当他的手指移动到我的嘴唇时，眸光明显一黯，风雨欲来之势，缓缓地摩擦那个伤口，遥的声音几乎是挤出来的，“刚才真应该多打他两拳。”

我眨眨眼，笑道，“那怎么不索性一剑杀了他？”

听了我的调侃，遥也笑了，眼中虽还有几分戾气，可神色已舒展许多，“杀人偿命，我可不想为那个人而偿自己的命。”顿了一顿，遥的神态中添了一丝尴尬，“其他没受什么伤吧？”

其他的伤？我先是一怔，尔后注意到遥的尴尬，立刻领悟过来。假笑两声，我斜过眼瞥他，“遥，你以为我会受什么伤？不说清楚点我怎么回答你？”

“那个……”难得见他支吾，抿唇看我许久，见我似笑非笑的模样，遥挫败地转身，“没受伤就好。”

我终于笑出声，主动上前拽住他的手臂，“放心，没发生什么。”

虽不说话，可我明显听见遥舒了一口气。

赶回将军府的时候，天色已经完全黑了，这五天来其他倒还没什么，可就是没洗过澡堂，以前一两天就要洗一次，这回却隔了五天，实在是不舒服。可是，我才走进西厢院，却看到清涣正站在我门前，身躯挺直，眸光清亮。

他的身姿，令我不由得想到当初的那个雨夜。

发丝乌黑，脸色苍白得有些疲惫，眼下的黑眼圈很深，就像那天晚上一样，清涣努力地对我微笑，勾起的唇角令人痛心，“姐，我是不是又迟了一步？”

我望着他，深深地凝视，然后摇头，“怎么会，我刚回来就可以看见你，这怎么会算迟呢？”我承认，我故意曲解了他的意思。

闻言，清涣的脸色更苍白几分，耸的笑容越来越挂不住，直直地盯住我。

“清涣，你很久没好好休息过了吧？别担心，我已经没事了。”推开门，我走进去，朝他微笑，“你的身体会受不住宅区的，看脸色就知道你是在不停地熬夜，要不先回去睡一下？还是想在我房里休息？”

他不说话，默默地跟我走进房中，好半晌都没不作反应，眼眸半垂，头微微低着。

我走到桌旁，伸手替他倒了一杯茶，“要坐一会儿吗？”

清涣缓缓摇头。

望着他的模样，我无奈地叹气，自己先坐下，终于选择打破这沉闷的气氛，“你想说什么就说吧，我就在这里好好坐着，好好听着，不会逃的。”

黑色的睫毛微微一动，清涣抬眼盯住我，“真的？”

我点头，“真的。”

他的眸光明亮而清澈，“不会故意扯开话题？不会曲解我的意思？”

我摇头，“不会。”

气氛又沉默下来，隔了一会儿，清涣的嘴唇一动，轻声道，“其实，我不是想再说什么让你困扰，我只是想看看你有没有受伤，我只是想跟你道歉，因为没能好好保护你。”顿了一顿，他自嘲地笑笑，“可是，你逃避我却逃得这么明显。”

我神色中染上些微的尴尬。

“姐，我有这么可怕吗？”

搁在茶壶上的手一颤，望向清涣受伤的神情，我不忍道，“我没有觉得你可怕，从来没有。我只是……”不由自主地停下声音，我撇开眼，再次开口说话时很轻很轻，“我只是，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只是想保持那种平衡。对不起。”

眼眸中水光潋滟，清涣的姿容本就如画般精致，这样一来，更是清澄俊美，“不要和我说对不起，不想听你说这三个字，真要说也该由我来说。为你做的所有一切，都是我心甘情愿的，你这三个字，就好像否定了我的一切。如果真的同情我，那就留在我身边，而不要以这三个字来搪塞，我不需要。”

“我不需要任何言语上的安慰，我想要的，只有你。”他不等我开口，又接着说道。

我抬头盯着他看，很轻柔却也很坚决，“我一直都是你的姐姐，无论怎样改变，身上流的血是骗不了人的。”

清涣的眼神就像是树影斑驳中稀疏的阳光，淡漠中的光彩总是格外动人，苦涩地勾唇，像是安慰自己，也像是说服自己，“也对，至少，从亲缘关系来说，我比展遥更胜一筹。姐，我一直都以为自己还是有希望，虽然不过是自己的妄想，但至少这种妄想能让我坚持下

去。对于你选择展遥的事情，我从来没有甘心过，当我知道他是荻桑的太子时，我甚至暗自窃喜，因为姐不喜欢也不适合宫廷生活，那样的尔虞我诈是你避而远之的。”

清涣嘴角的弧度浅淡干净，“真的，我那时候很高兴，我想，这下子，姐就应该会回来了，你不会再选择展遥了。可是，我错了，我小看了你的决心，没想到你竟然可以为他放弃自己的自由，甘愿为他将自己的一生囚禁在后宫中。我没办法了，我不得不重新审视这其中的关系。最后，我决定退让一步，只要能将你留下，那其他任何事都可以退让。看见你和他在一起我会心痛，可是再痛，也比不上你离开时的那种绝望。”

清涣不再说话，他那双眼睛就这样盯住我，像要镌刻成记忆，深沉痛苦，压得人透不气，却不会窒息。他看了很久很久，终于慢慢转身，跨开几步，停在我屋子的门槛前，“但是，从这一次看来，你的选择是对的。呵，姐果然很有眼光，那个人比我更能保护你，他比我冷静，他比我忍耐，他比我聪明……而且，他不像我还是个残废。”声音越来越轻，在我几乎快听不清楚的时候，清涣突然笑了，笑声很明亮，后面的那句话也很清晰，“可是，他绝对不会比我爱你更多。”

我毛孔一阵收缩，呼吸骤停，目光复杂。

单手扶住门枢，清涣回头一笑，那是他笑得最美的一次，也是他笑得最痛的一次，“姐，我祝福你们。”

嘴角笑容淡去，转为僵硬。

一直等清涣走远了，我的脑子也没反应过来，恍惚混沌中，依旧沉浸在那抹天地为之变色的浅浅一笑中。

他的这一番话，是指他想开了？放开了？

下人很快将澡盆灌满热水送进我房里，将整个人埋在水下，我的脑子混沌起来，不知不觉又在想清涣的事。“咕噜咕噜”嘴里不停吐气泡，长长的发丝浮在水面，连续憋气不抬头，直到忍不住了才从水中猛然起身，轻轻地甩头，将眼里和面部的水珠给甩了开去。

在澡盆里浸泡了许久，我仔细地擦拭全身，直到白透的肌肤都泡红了才从澡盆里出来。擦完头发，我换了件干净的衣服便往遥的房间跑去。

到他房间的时候，遥好像也是刚洗完澡，头发湿漉漉地贴在面颊，发梢末端还有晶莹水滴，别有性感的味道。油灯的烛光映衬他的脸庞，此刻此景，我看了心跳也瞬间加速。

遥抬头看到是我，微微一笑，“你怎么来了？不去休息？”

“嗯，不累。”我摇头，尽量让自己冷静，可面颊还是隐约发烫，“你刚洗完澡？”

遥点头，他回答得有些心不在焉，只轻轻“嗯”了一声，两只眼睛却一瞬不瞬地注视着我，从我的额头看到眸子，从我的鼻尖滑到嘴唇，最后目光又凝聚在我下巴的水珠上。每一眼，都好像是他的手，随着目光的流连在我脸上轻柔按摩。

我的脸刷地红了。

遥的身上只穿了件魄的中衫，随便地搭在身上。他和身子稍稍一动，就可以看见胸口的肌肉露出来，宽阔而结实的胸膛。这一副景象，让我脑中立刻浮现出米开朗基罗的雕像，力与美的完美结合。

他眸光中的黑色深了几分，无边无底，嘴中的轻喃似乎是无意识的，“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

血液一下子冲上脑门，我连耳根子也红透。

遥轻笑，见到我的窘状也不再为难，轻易地就转了话题，只是瞳孔中仍有几簇激情跳动，“找我是有什么事吗？”

一句话冲醒我昏沉沉的脑袋，想起自己到这儿来还有其他的事，“我想起沈墨翎说的话，遥，你埋在孜祁的改正是不是全都暴露出来了？“

遥一怔，尔后不在意地笑道，“是啊。“

我打量他许久，见这不是故意装出来的轻松，低低一叹，他还还放得开啊，我上前两步，无奈道：“没关系吗？“

“没关系。“遥回答地很干脆，挑眉看我一眼，捏了一下我的鼻子，”虽然的确有点可惜，但把你救出来是最优先考虑的，本来就不打仗，而且，父皇他也有和解的打算。既然当初沈墨翎藏在荻桑的探子都曝光了，那么，我们这里也应该撤走才行。这样的状态更能博得沈墨翎的信任，他们联盟起来也容易些。“

咦？我诧异道：“这些探子不是你的吗？怎么跟你父皇扯上关系了？“

“我的亲信没几个，大多数是父皇在十多年前，甚至几十年前就在孜祁埋下，只不过后来交由我掌管。”遥轻描淡写道，“虽然离开了皇宫，可我一直找不到机会把手头最后的这些势力交还给父皇，这样也好，趁这次机会彻底撇清。”

很有道理，我点头。又想到了什么，我蹙眉道，“遥，你手中若有什么力量都没了，那最后我们离开孜祁的时候应该会多上许多麻烦吧？”愈想愈觉得不对劲，我眉头也越拢越紧，“那我们是不是需要现在就离开呢？趁着沈墨翎还要忙于争夺权势的时候就趁早离开？”

“可是你担心清涣不是吗？你这次回来的最大理由也应该是他，若现在离开了，那清涣怎么办？放任他自生自灭？”遥伸手抚平我的细眉，声音温柔，“玥儿，怎么离开这里你不用担心，在回来之前我就已经有了安排，你只需要按照自己真正的心意来做就行，不要让自己后悔，我希望看到的玥儿应该永远快乐，不要在这个地方留下遗憾。”

心头一股暖流，我一把抱住遥，把脑袋埋在他胸口，“遥，我好感动，本来想说‘无以为报，小女子以身相许的’，可是我早就把自己许给你了，你只有吃点亏了。”

没想到我会抱住他，他和身体先是僵硬，然后慢慢放松。

遥并未像我所想的那样笑出声，他重重地叹气，无奈地拍拍我的肩膀，“玥儿，夜深人静，孤男寡女，我身上只穿了一件单衣，你还把我抱这么紧，如果是想考验我的忍耐力，那大可不必，我绝对不是柳下惠，所以，如果不想发生什么，还是离我远点。”

我怔了怔，然后闷笑出声，一手拽住遥的衣襟，在他错愕的目光中，将他的脑袋拉了下来，然后抬头吻上去，像羽毛般轻轻刷过，我探出舌尖在他柔软的淡色双唇上舔了舔，蜻蜓点水，然后用贝齿磨人在厮咬，语调模糊呢喃，“如果，我真想发生点什么呢？”

遥一动不动，才刚刚放软的身体又僵硬起来，他任我抱着，任我吻着，这次说话的气息气息没有先前的平稳，呼吸明显急促，我清晰地听到他胸口加速的心跳，口干舌燥，小腹绷紧，“玥儿，你这是在玩火。”

“哪有？”我矢口否认，笑眯眯道，“我是很认真地在点火，而不是在玩火！”

“我才刚洗过澡……“

我纳闷，继续吻上去，“这有什么关系吗？“

遥一把拉住我不规矩的手，瞳孔闪着奇异的光芒，“玥儿，被人看到就不好了。“

“已经很晚了，而且西厢本来就没什么人。“

“玥儿，我们还没有成亲。“依然在做最后的挣扎。

清晰感觉到抱住的那具身体越来越热，我笑眯眯地揽住他的脖子，张嘴咬下齿痕，见着那身体猛然一颤，我撩拨道，“遥，你还是不是男人？你想把到嘴的肥肉往外送吗？“

燎燃星火，一发不可收拾。

遥像要把我的腰给箍断一样，迅速低头探索我的气息，动作旖旎缠绵，他的亲吻仿佛诱惑的蝴蝶在我脸上和唇上翩翩起舞，一手抱住我，一手不安分地伸进我衣服内抚掌揉搓。

好厉害啊……

真的，很厉害啊……

虽然上一次就这么觉得了，不过，看起来不像新手啊……

我眨眨眼，很没气氛地开口询问，“遥，你的接吻技巧是天生的还是后天的经验积累？“

身子一颤，手劲一松，遥瞠目结舌地望着我。

继续眨眼，我越笑越甜，“是经验积累的吗？“

“不……“很少看到遥慌张的样子，他移开了视线，低声道，”我没有。“

“没有什么？“我佯装一副无知样，摆正了遥的脸，笑意不减，”看着我的眼睛说，否则多没诚意啊。遥，难不成你的吻技是经过无数的经验积累？“

“我……“遥闭上眼，神情窘迫而无奈，”我没有。“

依旧是这句话。

嘴角不受控制地上弯，我小心翼翼地问道：“第一次？不骗我？“

遥微微点了一下头。

我满意地笑了，在他唇上轻轻一啄，“真谢谢你替我守身如玉啊。“

脸上的窘迫突然一滞，遥缓缓睁开眼，面色中的慌张还未完全褪去，可眸光中却已夹杂了危险，“玥儿，你故意撩拨我就是为了这个？“

呃，我全身僵硬，糟了，太过得意忘形了，笑容凝固在脸上，我垂死挣扎，拼命摇头，“不是不是，是临时想到的。“

“真的？“眸子一眯，浓眉微挑，摆明了不相信。

“嗯嗯。“我连连点头，”真的，绝对是真的。“”是吗？“拖长了尾音，遥的笑容令我的心跳越来越急，预感不好。他把脑袋凑近我，嘴唇抵在我的耳边，吹出的热气弄得我痒痒的，张嘴含住耳垂，我身体轻颤，惹得遥低笑两声，”以我对你的了解，你觉得我会相信吗？说，你要怎么补偿我？“

啊，色狼！我咬唇，“你不也担心我和沈墨翎会发生什么嘛，那我会担心也是理所当然的啊。“偷偷瞄去，见遥沉默下来若有所思的模样，我再接再厉，”而且，我真的不是因为这个原因。“

“……那是什么原因？“

我抿唇，不自在地撇开脑袋，声音也带着犹豫，神态羞红，“上一次在村子里的时候……我，我这次不过是想略加回报，扳回一局。“

听到我的答案，遥怔住，待他消化了以后，立即仰头哈哈大笑，“玥儿，你还真是可爱！“

“过奖。“我咬牙切齿。

笑过了，闹过了，我又想起正事，“遥，对于敖炔应该怎么办，他毕竟是你的亲弟弟，我总不好出手。“

“炔？“遥的声音倒是很镇静，平平稳稳地像个没事人一样，”没关系，我前些日子就让他离开孜祁了，现在应该已经离开两天了。“

啊？我不可思议地问，“你让他回他就回？他有这么听话？“

遥默默地望着我，神色忽然淡下来，“他没那么听话，所以我用了点儿手段。“沉吟了一会儿，他继续道，”我只是威胁他，倘若他再不

离开，那我会动用在荻桑的最后那点势力，逼得他百离开不可。若荻桑真的乱了，那么，即使他不肯回去，父皇也会把他招回去的。“

“……是吗？“

“是啊，虽然威胁这种办法很简单，可是也很有效。只不过，炔这下对我就真的失望透顶了。“遥无意义地笑了笑，”在他眼里，我应该已经变成一个既没担当又没责任感的男人了吧——因一个女人而拿整个国家威胁……“

遥心里面，应该是难过的。我慈祥他，“那么，如果他不愿意回国，你真的会动用你的势力逼他吗？你真的会引起荻桑的内乱吗？你真的，会把口中所说的付诸实际行动吗？“

窒息的沉默。

没有想过，在我和遥之间，竟然也会有这样的气氛。

“会的。“遥看着我的眼神仿佛在看整个天下，他点头，坚定地点头，”我会的。“

“玥儿，我们如果想要在最后顺利离开孜祁，那么，就必须让炔回国，否则，即使沈墨翎那一关能过，等我们出关之后，也要面对炔的阻拦。“遥面无表情道，”现在，能用威胁就让他回去，已经是再好不过了。“

敖炔若真的有心，那他即使真离开孜祁国，也能派兵把守在关口，候着我和遥的出现，然后再强行带我们加荻桑。遥真正想做的，不是这个吧？

从遥沉静的面容中我什么也没看出来，他向来有办法掩饰自己的情绪，可是，那双暗涌流动的眼眸却骗不了人，深刻地映入我眼中，“其实，你只是想让敖炔对你死心，让他对你失望，不再想着请你回去做太子这种事情吧？”

高大的身躯一震。

我苦笑，“因为那样，才是真正的一劳永逸。”

离开自己的国家，让最敬爱自己的弟弟讨厌自己，将百官的信任抛弃……荣华富贵可以不在乎，可是，遥却把别人的看法，自己的名声也一并不在乎了。

他丢弃了敖锋源，选择了展遥。

他丢弃了所有，选择了我。

他从来就想给我最好的，最幸福的，小时候是这个样子，如今依旧。

他永远会在我最需要他的时候出现，娘死的时候，他不顾一切地回来；我被迫离开荻桑的时候，他同样不顾一切地出现。

我高兴的时候，他会陪着我；我难过的时候，他会安慰我；我生病的时候，他会照顾我；我撒娇的时候，他会宠着我。遥一直都分享着我的喜怒哀乐，分享我的每份感情，分享我的眼泪，分享我的微笑。

在我没有接受他的时候，他会抱着全部的耐心来等候，来酝酿。

在我接受他以后，他会用他所有的感情来爱我，来宠我。

我把脑袋轻轻靠在他胸前，静静聆听炽热的心跳，双手抱住他，我眨眨眼，想眨去眼眶里的温热潮湿，“有你在这里，真好。”

第二天醒来的时候，阳光格外灿烂，空气干净舒爽，我走出屋门，又是那一片梨花入眼，娇嫩的花瓣，我见犹怜，乍眼望去，窃误以为是纷扬的雪花，妖冶多姿。

心情果然很受环境的影响，我慢悠悠地踱步走进院子，嘴角微扬起细小的弧度。

一步一步往前，头顶突然降下一片梨花雨，落到发顶，飘至衣裳，白色的花瓣衬着我白色的衣服，风华盈盈。我诧异地仰起脑袋，看见清涣坐在粗壮的树枝上，嘴角含笑地望着我，“姐，你很适合梨花，穿着这件白衣就更适合了。”

“你坐这儿干什么？”

“整个将军府就数这儿的风景最好，我很喜欢。姐你小时候常喜欢坐树上看我们练武，所以我想知道，坐上面的感觉到底有多好，想感觉一下你当初的心情，看一下你当初看过的风景。“清涣的心情似乎也很好，说话的时候神采飞扬，“而且，你一醒来就能看到我。”

先是一怔，然后我笑笑，伸手招呼他下来，“我仰着头说话脖子很累，你先下来。”

清涣一跃而下。

“你今天起得很早啊，我还以为自己起得够早了。”

“我每天都起得很早，应该说，每天睡觉的时间都很短。”清涣替我掸去身上的花瓣，动作轻柔细腻，“不过，以前早起是因为很忙，今天早起是因为心情好。”

心情好？我垂下眼眸，还以为经过上次的谈话后他心情糟糕好一段时日，“有发生什么值得高兴的事吗？”

清涣悠倏然一笑，神情中还带些兴奋，从怀中掏出两个人偶，将其中的一个递交到我手上，“姐，这个送给你。”

人偶？我诧异地扬眉，有些措手不及的感觉，低头望去，只觉得那人偶做得极其逼真，那是以清涣的模样为原型的，光洁饱满的额头，璀璨清亮的眸子，如画般的美少年。

“这两个人偶是佛藏寺的光明大师雕刻的，千金难求。我很早以前就拜托他了，花了好大工夫才让他答应。虽然半个月前就开始做了，可直到今天早上，天蒙蒙亮的时候他才终于完工，派人送来。光明大师制作的人偶听说是可以祈福的，保人平安，非常具有灵性。“清涣笑眯眯地将自己手上那个在我眼前晃了晃，”所以，你一个，我一个。”

他手中的那一个，是以我为原型的，乍眼望去，真是令人吃惊的拟真度，栩栩如生。

“你今天不用忙吗？朝廷上的事呢？都搁下了？”我疑道。

清涣嘴角的弧度勾得更大，“姐好不容易回来，我当然应该在家里多待会儿。”

望着他纯净的笑容，我许久无语。在静默中对望，“清涣。“我正色道，”你知道沈墨翎的计划吗？其实我昨天就想和你说了，可一直找不到恰当的机会，沈墨翎应该会在近期就对皇上下手，你不采取相应的对策没关系吗？这可不是小孩子的游戏，一旦输了就完了。”

清涣眨眼，然后露出像孩子般天真的表情，“知道啊，虽然我的底子没他厚，可沈墨翎要做什么，我心里早就有数。”

清风扬起他的黑发，清涣后退一步，倚靠在梨树上，“姐，我构建自己势力的时间还不足两个月，任凭我才华再高，能力再强，在这么短的时间又能有多少作为？当时，我能想到的，也只有抢下最重要的兵权，兵权一旦握在手里，不管何人都会给一点薄面。可是，在这之

前的兵权，大部分都是由爹掌控的，所以……“他停下声音低下头，笑容渐渐隐去，”所以，才发生了后来的事。”

所以，才发生了后来的事。

一语道尽多少心酸?

“在势力方面，我永远无法和沈墨翎比拟，我可以钻的空子，也不过是当初他离开的那段时间，我不过是个半吊子，想赢他的话，用硬碰硬的手法绝对是自取灭亡。“说到这里，清涣又笑了，”这点儿自知之明，我还是有的。”

“所以呢？“我仰望蓝天，清澄透明，”你已经想好应对的法子了？”

“也不算是什么法子，这种事情本来就像赌博一样，只不过代价大了点。“清涣伸手夹住飘下的一片白色花瓣，不甚在意道，”顶多，我把自己这条命赔了去。”

听到他这样无所谓的语调谈论自己的性命，我心酸心痛，还有愤怒，上前拽住他的衣襟，我怒极反笑，“真是英雄气概啊，视死如归。”

清涣一怔，然后又笑了，“姐，你这是在生气吗？“我勉强压下那股突如其来的怒意，他会如此地不在乎自己，这其中也有我的一份”功劳“。伸手抚上清涣散乱的发丝，轻柔地理顺，微微仰起脑袋，柔声道：”清涣，你和我们一起离开不好吗？这个地方值得你做到这地步吗？”

清涣又是一怔，他的反应有些出乎我的意料，面容渐渐紧绷，“姐，难道在你眼里，这座将军府是如此不值一提？你可以如此无所谓地将它抛弃？”

我怔住。

“我和你的回忆，基本上都留在这个地方。如果说现在的你是为了展遥而存在的话，那么，曾经有那么长的时间，至少那时候的你，我还可以存在一丝奢望。“清涣抿唇，认真地望着我，”若我真的和你走了，那我以后的人生都将看着你和展遥亲密的模样。姐，你不能这么残忍地要求我对此无动于衷。与其那样，我宁可选择和自己的回忆一起死亡，至少，那样不会有太多的痛苦。”

“也不能这么说，好像已经确定我会因败北而死亡一样。“清涣突兀地笑了，”毕竟，我还是有胜算的。”

“沈墨翎不过是在皇上身上下了慢性毒药，想等皇上死后就取而代之。可是，他却不知道这办法若被我利用得当，也可以是一把双刃剑。“清涣撇开眼，扯出轻笑，”继位也有可能变成弑君之罪，引上杀身之祸。只要我和皇上可以安排得当，就可在最后那刻给他最后一击。所以，姐，你不用担心我，风险是有的，胜算也是有的。”

“沈畅烙知道自己中毒了吗？”我淡淡问道。

清涣静默片刻，然后点头，“他现在应该知道了，虽然太医全都被沈墨翎收买，可是，自己的身体自己清楚。沈墨翎封锁了他能知道消息的各种来源。所以，他并不清楚自己的具体情况。可在前段时日，皇上找我谈过这事，我觉得需要再等一等，我们现在不能治这病也不宜声张，最好等沈墨翎动了我们才动。”

“是吗？“其实，我很想跟清涣说，若是为了我才想对沈墨翎动手，那他大可不必，过去的就让它过去，更重要的应该是未来。可是，看他现在这个样子，我说不出口，他努力了这么久，我没办法泼他冷水。况且，我是因为有了遥的陪伴才会想放弃复仇的，可是，清涣呢？我接受不了他的感情，对他来说，他对自己的未来有什么想法呢？

“是啊。“清涣转过身，”本想等沈墨翎按捺不住后，我再跟皇上有所行动的。不过，从昨天开始，沈墨翎好像在突然之间加快了自己的动作，一下子对那个位子如此急切……“清涣一顿，望着我，意有所指，”可能，他也没耐心了吧？”

我不语，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

清涣笑笑，“那么，人偶我已经送到了，还有些其他事。姐，我就先走一步了。”

目送他走了很长一段路，我突然出声唤道，“清涣。”

他停下。

“你之前的那番话，说祝福我和遥，是指你想开了吗？”

他沉默。

明知道他在逃避这个话题，可不能不说。我鼓起勇气，继续说完，“如果已经想开了，你何必再勉强自己在政治上奔波呢？不能说我已经完全不介意，可是，在我眼里，你的生命，你的幸福更重要……”

“幸福？“清涣的声音很轻，他依然没有转过身，背对着我，”姐，为了你的幸福我可以忍痛放手，可是，你不能连我的最后一点执念也剥夺。”

他终于回头，笑容苦涩，“虽然我知道，我的那点执念实在是种可笑的东西。”

到了中午的时候，阳光更加猛烈，整座将军府都听不到什么声音，只有几声低低的虫鸣，叫得异常烦躁，窗外的杨柳都快被晒蔫了，绿色的枝条无力下垂。

清涣已经出门，遥坐在他房里看书，而我则仰躺在遥的床上，手里捧着一本小说，看得不亦乐乎，“遥，这本书你看过没？”

眼眸随意一转，遥轻轻瞥了眼，然后摇头，“没有。”

“你也喜欢看这种描述风花雪月的书吗？“我俏皮地眨眼，”看不出来嘛。”

“……我不看的。“声音听起来很无奈。

“咦？“我从床上坐起，”那你把这种书放在书架上干吗？别说是为我准备的。”

先是叹气，遥放下手中的书，声音听起来更加无奈，“这本书是你小时候放在我书架上的，我没去整理过，所以就一直放着了。”

呃，我尴尬地假笑两声，原来是我啊。想起来那时候我常会混到遥的房间来，可他不爱说话，为了打发时间就在他的书架上放了一些这类的小说。我胡乱扯开话题，“说起来，遥你很喜欢看书吗？“

似笑非笑地斜睨着我，遥嘴角勾起的弧度格外撩人，“还好吧。”

“你书架上很多书我都没看过。而且，小时候你就特喜欢看书。”

“那时候主要是想考状元。“遥索性将书本合上，再转身正对着我，”而且，看书比较容易静心，也能学点儿东西。”

顿了一顿，遥突兀地开口，可语气还是难掩犹豫，“听说，今天早上清涣找过你？”

我手一滑，手上的书差点掉下床去，慢吞吞地把书给捞回来，我满脸无辜，“是啊。”

遥不说话，眼神也很温和，只是看着我，嘴角含笑。

玩心理战？谁怕谁啊？我慢条斯理地开口说话，“你是听说？听谁说的？”

浓眉微扬，笑容有一丝破裂，遥不自在地移开视线，“我不小心看到的。因为感觉当时不适合出现，所以就回房了。”

原来如此，我点头，贼贼一笑，“遥，我能不能把你的反应理解为是吃醋？“

遥的反应很镇静，脸色也如往常一样，只不过耳根子微红，“我像是在吃醋吗？玥儿，我只是关心你。”

“扑哧“，我很形象地笑成一团，抱着被子倒在床上，想不到遥也会有死鸭子嘴硬的时候，更是难得！无视我的反应，遥依旧镇静地坐在椅子上。

我扫了一眼房里的日晷，嗯，时间差不多了。刚才笑得太厉害，抬手整理了下蓬乱的发丝，正色道：“遥，我约了于路，有些事情务必要和他谈一谈，现在出去一下。”

“……要我一起去吗？”

“不用。“我爬下床，”你的立场比我更尴尬，毕竟曾是荻桑的太子，不适合见于路。“

“玥儿，其实你不想见他的，是不是？“遥轻声道，”于路是你的恩师，可也是你的仇人，你对他的感情太复杂，如果真有什么问题，你可以跟我说，我帮你。“

我一怔，然后低下头去穿好鞋子，“遥，你真的不要太纵容我。当初在荻桑也是你事事帮我，现在回了孜祁，你再事事替我解决的话，总有一天，我会变得无能又愚蠢的。“

似乎听到遥叹了口气，随空气而飘散，他一脸拿我没办法的表情，“玥儿，你过来。”

我慢吞吞地走过去，心中狐疑，遥还是不想让我去吗？

一把拉我坐下，我惊诧地看着遥站到我身后，他捏捏我的鼻子，“头转过去，你这样面朝着我，我怎么替你梳头？你刚才笑那么厉

害，在床上把头发都滚乱了。“

替我梳头？我现在的表情一定是副白痴相，“你要替我梳？你会梳吗？”

“不会梳我的话，干吗说替你梳头？“遥低笑出声，”以前不就说过了吗？我替你穿衣，我替你绾发。“顿了顿，遥笑得更高兴，”如果你真觉得很感动，就快点把这是的事情处理完，我可是急着和你成亲，急着和你游山玩水。”

我心头一暖，眼眶一热，“遥，我突然好想吻你。”

遥怔了怔，神情更为柔和，俯下脑袋在我额头烙下轻吻，柔软的双唇像羽毛般刷过我的额际，“玥儿，虽然我知道你不喜欢展翼翔，可是，他毕竟是你亲生父亲，你有想过要在这里办婚礼吗？或者请他参加你的婚礼？”

“没有。“我转过脑袋，”遥，你也应该知道，无论从哪个角度考虑，从哪个人身上考虑，这里都不适合举办我们的婚礼。”

“……我也只是提议，担心你因意气用事而不让展翼翔参加，在他死了以后会成为你终生的遗憾。”

“不会的。“我摇头，”我绝不会因为可怜他而原谅他，也不会因为这样而将他当作父亲看待，我只享受过母爱，父亲对我来说太陌生了。”

“唉。“遥只是叹息，我感觉到他的手指轻柔地穿过我的长发，一缕一缕的发丝绕过他的长指，木制的梳子顺着我的青丝，不知不觉中，遥已经帮我梳好了发髻，除了那一声叹息，他最终什么也没说，望着我，微微一笑，”早点回来。”

我也笑了，“嗯。”

已经是下午的时间了，阳光越发的毒辣，路上的行人也不多，我们约定的地方也正好是在郊外，热闹就更少了，稀稀疏疏的几人在街道上行走。

我走在羊肠小道上，这儿的树木稍稍多些，我手上撑着一把绸伞，一路前行，直至看到那潭碧绿的湖泊，清澈透明。于路背对着我，头上戴着一顶大大草帽，他坐在岸边，手里垂钓一根鱼竿，一动不动。

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两句诗突然就冒了出来，无论环境气候，完全没有任何的联系，可脑子里就不由自主地想到这两句诗，悠远冷凝。我叹了口气，这样的景象，明明更适合陶渊明的田园诗的，可是，思想却像冒尖的春笋，瞬间就跳出脑子。可能，于路天生给人这样的感觉。

见到我来，他也没动，依然在静静地垂钓，我一声不响地站在他身后，许久之后，他才慢慢站起身，回头慈祥一笑，“玥儿，你来了。”

我轻轻“嗯“了一声，就算作是回答。

“你迟到了。“于路慢慢收起鱼竿，”如果是你小时候，老夫一定会罚你抄书。“抬起满是皱纹的脸，他的眸光微微一闪，隐含的笑意中掺杂着落寞，”可惜，老夫已经管不了你了。”

从来都觉得，在于路充满年华岁月的脸庞上，那双灵动至极的眸子是绝对的点睛之笔，该亮的时候亮，该暗的时候暗，他会真情流露，也会虚伪演戏，这也是我觉得他像狐狸的原因之一。虽然，我这次并看不出来他的神色到底是真是假。

往左跨了两步，我正巧望见鱼筒，里面一条鱼也没有，“这筒是空的。“我指出显而易见的事实，抬眼望去，我淡淡道，”你一条鱼也没钓到？不会是学清涣那样放生吧？”

于路抚须笑道，“本就没想要在这儿钓鱼，老夫甚至不知道这湖里是否有鱼。”

“你也会做浪费时间的事情？”

“呵呵，这不算浪费时间啊，虽然看起来的确有点像。“于路伸手向不远处的亭子指了指，他并未多说什么，就跨步走去，我撑着伞，随后跟上，”就当是训练耐心吧，老夫最近的耐心不好。玥儿，以前就应该教过你，没有耐心，是钓不到鱼的。”

于路的声音向来徐缓而饱含深意，不只沈墨翎没耐心，连他也快没耐心了？我轻瞥他一眼，证据更淡，“我就是你要钓的那条鱼？”

于路一怔，目光在深沉中添上凌厉，“你会愿意做条被钓的鱼？“可只是瞬间，他又是一笑，方才的表情仿佛错觉，光明正大地扯开话题，”玥儿，老夫没想到你会来找我，一直以为，应该是老夫去找

你，却不料还是被你抢在前头。“停下声音，他眯起眼打量我许久，黑眸深邃无边，意味不明，”比起十多日前的那次见面，玥儿，你又变了。”

“人，总是会变的。“我四两拨千斤。

“可是，你不一样，玥儿，不知你自己发觉没，你每一次的变化都让人惊艳。“于路望我一眼，慢吞吞地接道，”由冷变热，又由热变暖……你还记得老夫当初给你的评价吗？”

外观性热，实则内冷，观察细微，心思叵测。

我挪开视线何必一直提以前的事情？”

“呵呵，别看老夫这样，其实也是很念旧的。”于路开怀笑道，“现在想来，这评价倒有些不适合了。”

我静静望了他许久，不能说不怀念，只是，很多东西都会渐渐淡忘，无论是恨还是爱，人的记忆就是这么神奇的东西，无论什么，就会渐渐湮灭。

“先生。”

于路的身体猛然一震，瞳孔中溢满了不可思议的感情。

“于路，这一句‘先生’是我替清涣叫的。”我直直地注视，坦言道，“今天把你约出来，玥儿是有一事相求，还望丞相同意。”

“老夫以为，这一辈子都听不到这两个字了。”于路的身体隐约僵硬，随意摆放在膝盖上的双手握紧成拳，“虽然这一声是替清涣叫的，可是，还是听到了。”他突然大笑出声，久久不止，在他终于停下声后，于路又换成原本的神情，“玥儿，你的用意老夫大概能猜得到，你想说的老夫也明白……”话说到这是，于路又戛然而止，仅只沉默地望着我。

“……你不同意？”

“玥儿，你应该是来恳请我最后放清涣一条生路的，照你这么看来，莫非已经确定了墨翎的胜利？你确定清涣已不可能扭转局势了。”

“……何必扯开话题？”我低低一叹，“你不能直接给我答案吗？清涣他其实没有恶意的，说到底，他当初会选择走这条路，也不过是想给我出气而已，这其中很大的原因，你也应该知道，问题是娘的逝世。”顿了一顿，我似笑非笑，“于丞相，娘的死你也脱不了关系，不

论有怎样的借口，不论有怎样的理由，你都辜负了娘的信任。如今，留清涣一命是这么难的事吗？”

“那么，如果输的是墨翎呢？到那个时候，你会放了他吗？”

沈墨翎会输？先不说这样的可能性有多低，即使真到了这一步，我也不会乐见如此的结局。清涣的心思不会放在国事上的，到最后，难道要我眼睁睁看着孜祁荒芜吗，“如果，我说清涣赢的话会放沈墨翎一马，那么，丞相就会同意留清涣一命吗？”

于路怔怔地望着我，怕是没想到我会坚持到这个地步。

“我不会提太多无礼的要求，你们可以禁止他留在孜祁，你们可以剥夺他的权力和财富，甚至，将他放逐也行。可是，请不要杀他，这样的要求无法答应吗？”

于路重重地一叹，他望向亭子外面，目光停留在那潭湖泊之上，“玥儿，这种要求你应该去拜托墨翎，若是你开口，再艰难再无理的要求，恐怕他也无法拒绝吧？”

我冷笑，“我真向他提了这请求，恐怕是要拿自己来换的。”

“嫁给他，不好么？”

“不好。”我声音坚决，“也不可能。”

于路一言不发，目光复杂，那样仿佛雕像般地坐着。沉默。

我回望他，目光越来越冷，“果然不答应吗？看来，是我唐突了。”站起身，我将手中的绸伞撑开，干脆地往外走去。

“玥儿。”于路唤道，语重心长，“虽然上次就提醒过你，可老夫还是再说一次，你既然不会接受墨翎，还是趁早离开得好，否则后果绝非你能想象。前些日子，你也应该有过教训了，不怕跟你说，墨翎已经加快了自己的夺位计划，这一切，原因只为了你，为了在最后有实力将你留下。”顿了一顿，继续道，“今晚就走吧，以免夜长梦多。”

“……”我不语，继续前行。

“清涣的事，我会尽力。”于路的叹息有心力交瘁的感觉。

我终于停下，已经离开亭子五米了，回头望着那张苍老的容颜，微微欠身，“多谢先生。”

回到将军府的时候已经是傍晚，天边还有微微的红霞，遥倚在房门前等我。

那是在暴风雨前，最宁静的夜晚。

同样也在这一天，自我回来以后，清涣第一次彻夜未归。

翌日，所有的一切依然是平静无比。但是，在这种非常时期，任何一点的异常都足以成为致命的创伤。清涣没有预先打过任何招呼就不回府，也许就因为他的确太忙，毕竟对手是沈墨翎，可是，还有其他更糟糕的可能。

最先开口的是遥，他的神色依然如常，只不过目光凝重，“玥儿，我担心会有突发状况，我们必须准备随时离开这里，我出去一下，先把事情都整理妥当。”

“嗯。”我点头。心里有不祥的预感，而我的预感通常都很准，只怕是祸非福。真是讨厌，抬头仰望，才是中午天色就已经这么差了，看来真的会有暴风雨来袭。

我倚在自己的门前，呆呆站着，心绪满天乱飞。直到听见展翼翔的咳嗽声才突然醒悟，他拄着一根拐杖，向我徐徐走来，“想不到，你竟然也会有发呆的时候？”

面容蜡黄，骨瘦如柴。我上下打量他，“照你这样子看来，病情似乎越来越严重，是不是活不了多久了？”

“呵呵。”展翼翔自嘲地笑了两声，“可能真的的活不久了。”

“大夫也无能为力吗？”我淡淡道。

“不是大夫的问题是我自己的问题。”燕尾服翼翔仿佛突然陷入回忆中，眉目间添上一份温柔，“现在这种样子，我又何必继续活下去呢？在这个世界上也了无牵挂了，想见的人都在地底下……我也没有接受治疗的需要了。”倏而一笑，“想来，死亡也不是那么可怕。”

我冷冷道，“既然如此，你怎么不去自杀？”

“作为一名武将，最光荣的死亡莫过于在战场上，可是，现在是不可能了。”展翼翔正色道，“自杀，是我最不齿的行为。”

我嘲讽地勾起嘴角，可他现在身染重病却不治疗，这又与自杀何异？懒得辩解，我又将目光转回天空之中。

“沈墨翎的举动，还真让我大吃一惊。一直都知道他隐约对你有些好感。却不知道，眨眼间已对你疯狂和执着到这个地步。你和他之间，是不是发生过什么了？”展翼翔又开口道，“更想不到的，是他竟然会在这种重要关头囚禁你，呵呵，第一次看到他做这么不知轻重的事情。”

我斜瞥他，“怎么？问这种事做什么？难道想和于路一样学做媒？”

“……只是突然觉得，原来再冷静再深沉的人，也会有疯狂的时候。”展翼翔敛起笑容，盯住我，“为感情而疯狂的人，是很可怕的。”

我眉一挑，双手环抱胸，“你不会是想到自己了吧？我可没看出来你有为娘而疯狂过。”

“如果我真的够冷静，当时就不会娶琦瑾；如果我真的够冷静，恐怕也不会走到今天这一步；如果我真的够冷静，当年就不应该……”展翼翔突然止住声音，他半垂着脑袋，只看到他嘴角那抹心酸的弧度，不再说话。

他不说话，我也不说话。

天空下起淅淅沥沥的小雨，润如丝线，薄如蝉翼。

“玥儿，听我说一句，如果不想把自己仅存的幸福给破坏，还是快点跟展遥离开。现在的孜祁基本上全是沈墨翎的势力，一旦他得到了皇权，你们到时候走也难了。”

我转头，意外地望着他。

“沈墨翎不会放任你离开的。”展翼翔难得认真，“你是为了清涣而留下冒险，可展遥呢？你要他跟着你一起冒险？仅仅只为了一个他所爱的女人关心的男人，你这样是不是太过自私？展遥已经够大度，你却得寸进尺。就当多多管闲事，虽然你们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但是，你落到沈墨翎手上还有退路，可展遥，他届时要送上的，可是自己的命！”

我一怔，恍惚之中缓缓扯出一抹笑，“想不到，你会这么关心遥。”

“我是为了你，我怕你会后悔。毕竟，琦瑾只替我留下了你，在我死前，稍稍尽一下父亲的职责。”展翼翔的脸颊上溅到几滴雨水，顺流

而下，“而且，身为一个男人，我很佩服他可以为你做到这个地步。”

“我知道了。”低声叹气，我第一次同意展翼翔的说法，“一旦确定清涣平安无事，我就会和遥一起离开孜祈。”或许，我真的太自私。可脑海里总会觉得清涣是我的责任，是我害他走到这一步。可我在京城无权无财，该做的也已经都做了，清涣我劝过了，于路我求过了……其他的一切，已经不是我所能干涉的。

一个时辰后，遥赶了回来。他出门的时候并未带伞，此时身上已经湿漉漉的。不过，也算幸运，他才刚跨进屋门，雨就一下子下大了，还伴随阵阵狂风，树枝剧烈地摇晃。地上的水坑溅起大大的雨珠，天空浓云堆积。

遥看到展翼翔站我身边，仅是诧异地扬眉，微微向他点头致意，然后便向我走来，“玥儿，情况不怎么好，我们应该尽快离开。”

我将他接进房，递给他一块毛巾，“出事了？”

“皇宫中的消息已经完全封闭，我当初为了把你带出来，在里面的暗探也全曝光，打听不到什么了。仅剩下的一些，也只在民坊间有些作用，外层的消息还能探到，可具体在那堵高墙里发生什么却是不清楚……”遥拿起毛巾在脸上擦抹，顿了一顿，他放慢了语速，“但是，根据现有的情报推测，最有可能的，就是沈墨翎应该对沈畅烙下手了。”

我怔住，慢慢垂下脑袋。

“玥儿，我希望现在就能离开，再继续拖延情况会多变。”遥走近我面前，他的声音在我头顶响起，轻柔地询问，“你同意吗？”

房屋并不狭小，可空气却格外凝重。我沉默许久，轻声道：“那么，清涣现在是在宫里吗？他是一个人在宫里吗？”

“……是的。”遥答道，“他是不是孤身一人我并不知道，可是，他现在应该在宫里。”

我抿唇站着，耳中响起展翼翔的一声低叹，惋惜无奈。

遥依旧直直站立，耐心等待我的答案。

心脏在颤抖，我闭上眼，气息不稳，“遥，以你看来，清涣能从那里面出来吗？”我睁开眼，急切地望着遥，“他能活着出来吗？”

遥的目光有一丝不忍，“那就要取决于沈墨翎了。”

眼前一道白光乍闪，脑中全是空白，什么也想不到，什么也不敢想。

“我不知道里面的具体情势，可是，我却知道，清涣的人马几乎全在宫外。”遥的每一句话都像巨雷轰鸣，“依据这种情况，结果并不难推测。”

耳朵在嗡嗡发响，目光找不到自己的焦距。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到底发生了什么？情况是怎么走到这一步的？只不过是一个晚上，一夜之间，什么都颠覆了，世界在一瞬间倒塌，面目全非。

天旋地转，茫茫然之中，双脚都无法在地面上站稳。

我嘴唇不住颤动，紧咬下唇，“遥，你先离开吧。”

“你说什么？”遥的声音突然凌厉起来，目光如炬。

我慢慢抬高脑袋，双眼又热又痛，“遥，即使真的被抓了，我也不会有事的。可是，你不一样，我不想你出事，你先离开好不好？”

先是不可置信的眸光，然后缓缓转冷，冰寒冷冽，一字一顿，他俯下身子，紧紧盯住我，“玥儿，你刚才那句话是什么意思？说清楚！”

我回视他，身子还隐隐颤抖，“我知道的，你肯定听懂了。遥，你还是先……”

话说到一半，却见遥目光中的寒冰瞬间融化，透出心疼和怜爱，他的手温柔试过我的眼角，声音低哑，“玥儿，你怎么哭了？”他轻轻吻去我的泪水，遥的嘴唇炽热柔和，“不要哭。”

我，哭了？

将手伸到自己的眼角，湿润的泪珠。手一颤，我真的哭了，身体比思想反应更快，比我的头脑更快判了清涣的“死刑”。

“唉！”展翼翔又是一声叹息，重重的叹息，望着我们两个，无奈道：“玥儿，不单因为我是你的亲生父亲，即使是看在琦瑾的面子上，我也劝一声，还是跟展遥走吧。至于清涣，放弃他吧，不会有希望了，他也不会有生机了。”

什么意思？我一把抹去自己的泪水，毫无转圜地直直盯住展翼翔。

展翼翔不再说话，就那样站着。“我言尽于此。”

“刚才我还知道一件事，清涣驻守在京城的那些兵力，他曾下过令，要他们在日中的时候就候在皇城外，然后与门卫接应，随时准备进入。”遥的声调极其平淡，却包含淡淡的危险意味，“可是，那些士兵至今无所行动，我去探听一番，终于知道，其中有几人，似乎曾在展翼翔的麾下工作过。”

轻描淡写一句话，却暗示出惊雷般的事实。

我一怔，慢慢眯起明眸，“只是在他麾下工作过，并非是亲信吧？”

从遥说话的时候就已经愣住，待听到我的声音后，展翼翔突然微微一笑，“果然还是被知道了。”顿了一顿，“那几个士兵，我曾经救过他们的命。所以，很听我的话。”

“为什么？”我的反应异常平静，与之前相比，几乎称得上是不正常，毫无感情地重复一遍，“为什么？”

“清涣不能留，先不论他和我的私人恩怨，即使对于整个孜祁，他也是不能留的。玥儿，倘若你不能接受，你就想想吧，琦瑾死前的愿望是沈家皇朝可以持续，但是，若让清涣活下来了，那么，事情只会变得糟糕。既然我自己的愿望已经不可能达成，至少要达成琦瑾的愿望。”展翼翔慢条斯理地解释，“你如果不能接受，那么，就当我在为自己报仇，你也知道，我不是那么大度的人。”

“砰！”他话一说完，我就拿起身边的一只茶杯砸了过去。茶杯险险擦过他的脸，划出一道血痕。展翼翔面色不改，我心里像翻江倒海一样，一个字一个字，“如果可以，我真想亲手杀了你，展翼翔！”

“我只是做了该做的，做了想做的。”展翼翔若无其事地擦去脸上血痕，慢吞吞地转身，一步一瘸地走出屋子，“最后再劝一遍，你们还是尽快离开孜祁比较好。”

屋内一下子就空荡荡的，只剩下我的遥面对面地站着，沉默良久。

双脚像被钉在原地，一步也动不了。

遥盯住我，“玥儿，你是想独自闯进宫中？”

我眸光一闪，还是不说话。

见着我如此的反应，遥忍不住苦笑，嘴角微勾，很快又收敛起，眉一扬，跨进我一步，“你进宫了又能做什么？难道可以把人救出来吗？”

沉默。

“……为什么不说话？”遥的手轻轻划过我的面颊，然后托住下巴，他的神色很温柔，可眼中的怒气却怎样也隐藏不了，“说话，把你现在脑中的想法说出来。”

“我没有办法。”抬头仰望，我的面色一定很苍白，“我没有办法眼睁睁看着清涣去死。”

“所以，你决定进宫陪他一起去死？”说到最后，遥的声音也不住上涨，唇一抿，他勉强抑制住自己的情绪，“玥儿，你从来不做徒劳之事，你自己也应该知道，你现在进入宫中，不外乎是两个结果，一是送死，二是投降。已经搭上清涣了，何苦再搭上你呢？”

“所以，你的意思，是什么也不做？”

听出我语中暗藏的嘲讽，遥面色一凛，双目就这样直直地瞪住我。

我紧咬自己的下唇，在尝到血腥味之后才松开贝齿，最后望了遥一眼，然后转身走出门。脚还未跨出门槛，已经被人从后方拦腰抱住，遥的手还滴着水，身上的衣服也是湿的，他温热的气息喷洒在我耳边，轻声呢喃，“玥儿，不要走。”

眼眶瞬间又热了，从来没像今天这样容易哭，一声叹息，一句软语就能让疼痛一下子尖利起来，“遥，我曾经抛下过他一次，因为那时我觉得彼此都能活得很好，所以就走了，没有犹豫地离开。可是，这次不一样，这次我如果走了，就永远也见不到清涣了。”

他对我说，和我在一起会很舒服些……

他喝得酩酊大醉，然后对我说，是弄明白了才来喝酒的……

他曾说过，姐，你说的话我都已经记住了……

他也曾倒在雨夜中，低声呢喃，好丢脸……

他对我笑，傻傻地笑，姐，真好，我又生病了……

他曾经绝望地问我，姐，我这样是不是叫自作自受？我后悔了，可不可以？

他最后的笑容异常苦涩，他最后的那句话，心碎的惆怅……虽然我知道，我的那点执念实在是种可笑的东西……

“遥，求你了，让我去好不好？”

抱着我腰部的手僵硬地捏紧成拳，遥的气息似乎凝固了，久久地，从口中挤出话，像在压抑什么高昂的情绪，一个字一个字，“你求我？”

遥的声线含有淡淡的不可思议和伤感，清朗的嗓音响起，我的眼泪扑簌而下，口中尝到咸涩的味道，身体不可抑制地微微颤抖，“嗯，我求你。”

紧紧圈在我纤腰上的手臂缓缓松开，回首望去，遥的瞳孔一片漆黑，深邃得不带任何感情，眸光刻在我的身上，他慢慢撇开脑袋，闭上眼，嗓音有些沙哑，“你已经决定了？”

望着这样的遥，我不忍心开口，只轻轻点了一下头。

虽然闭上眼睛，可他似乎能看到我的反应，唇色渐渐发白，“既然你已经决定了，你让我怎么阻止？”

我咬紧下唇，努力不让自己哭出来。我怕一松开嘴，就会扑到遥怀里放声哭泣，在他面前，自己总是很轻易地就会软弱。

“可以，我可以让你去。可是，你也要答应我。”定定地望着我，字句清晰得被雨水冲洗过一样，“我要和你一起去。”

窗外的雨声似乎更大了，屋檐上连续淌水，渐渐汇聚成一条小流，天色越来越阴暗，空际忽然亮起闪电，胆战心惊。

遥的面颊被那道闪电照得忽明忽暗，我鼻腔间的空气似乎停止了流通，很想和他说我没听到，可是，那句话却偏偏听得那样清晰。即使没听到那又怎样？遥还是会再说一遍，清清楚楚地再说一遍……直到我听清了为止。我的睫毛微微一动，鼻子有些堵塞，“遥，你清楚你在说什么吗？”

“我从来都很清醒。”遥的唇色依旧发白，可神情中却有了笑意。我知道，这样的他，这样的神色，表示他已经做出了决定。“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非常清楚。”

“……会没命的。”我的声音一下子轻了许多，垂下睫毛，深深吸了口气，“你这是在威胁吗？以此要挟阻止我去？”

“怎么会？”遥又笑了，“你都可以为了清涣不顾一切地闯进去，难道我就不可以为了你而跟去吗？”

“……”

“我是认真的。“遥靠近我，抬起我的下巴，盯住我的眼，瞳孔中波光流曳，“玥儿，或者你以为，我会眼睁睁看着你去到那么危险的地方？我怎么可能会放心？至少，要让我陪你一去。这一次，没有商量的余地。”

“好啊，一起去。”我的双眼被水光润得晶莹闪亮，得出结论，“我们要完整无缺地去，完整无缺地回来。”

我最先跑到清涣的房里，记得他那时跟我说过，沈畅洛赏赐给他一把尚方宝剑，还有他的军令符，不知道还在不在房里。这两样东西在我后面的行动中应该可以派上用处。

拿好了东西，我立刻和遥一起赶到清涣的军营。清涣的职称是将军，大部分兵力都处在边关，只有这一小部分被他找了借口留在京城。这些兵力并不多，可是与皇宫里卢彰手上的那些人，也能勉强对抗，至少可以替清涣扭回一定的劣势。

可也正是这些人让清涣本来安排好的计划付诸东流，只因为展翼翔的横插一脚。一想到这件事，心中又立刻冒火，算了，先不去管。现在必须想办法活着。最好的结果，就是我把这些人带进去后，可以把清涣安然无恙地接出来，这样自然是皆大欢喜。

遥在军营外等待，以他的身份毕竟不适合干预军队上的事，我独自一个人跑进去。跨进营地，原本喧闹的士兵瞬间安静，一个一个静下来，目光似乎都往我身上瞟了瞟，然后又装作没有看见。很好，照这样情况看来，他们应该都认识我，也少了自我介绍的麻烦。

“大小姐好。”总算有一人向我打招呼，黝黑的皮肤，双眼有神，“军营之地女人是不允许进来的，即使是大小姐也不应例外，若真有什么事，大小姐尽可吩咐一声，由属下去办。”

左一句大小姐，右一句大小姐，这人就是展翼翔的人吗？我冷眼扫去，那人立刻噤了声，恭敬站在一旁。时间宝贵，我也没空在这里和他们折腾。直接从怀里掏出军令符，举高了手，“各兵士领命，立刻随我进入宫中。”

先是窒息般的沉静，然后周围便喧闹起来，窃窃私语，有很多杂乱的声音，我听不清他们到底在说什么，也不想听清。

又有一人冒出头，大声嚷嚷，“女人怎么能拿这东西？即使是将军的家属……”

真是！根本没有可浪费的时间！我拔出身后的尚方宝剑直直刺去，速度奇快，那人的腹部立刻见了血，我声音愈冷，“孜祁的士兵是如此没有纪律的？连命令也听不懂？”

四周再次陷入沉静，一双一双的眼睛都盯在了我身上，以及我手中的尚方宝剑。

“放心，我没刺他要害，让军医来医治，休养个把月就没事。”视线环扫一圈，我容色冷峻，“我再说一遍，各兵士领命，立刻随我进入宫中。”

周围依旧沉默，似乎有些人想动，可看看其他人的模样，终究选择静静站在原地。

嘴角勾起嘲讽的弧度，我盯住他们，“听说，孜祁的士兵都是认令不认人的，看来我今天倒是碰上了例外！”顿了一顿，“而且，你们也应该心知肚明，展将军早就下了令要你们候在皇城外，可是，所谓的忠心却是这样的结果。”

也许只有一分钟都不到的时间，可我的耐心几乎告罄。此时，一个年轻将领拱手道，“大小姐，我们知道你是展将军的姐姐。可是，你一来这里就下了这样的命令，只是一块令牌就想调动我们……”

这是在拖延吗？再迟下去，即使我真把这些人给清涣带去，恐怕也来不及救人。我将尚方宝剑往前一指，剑尖停在那人鼻尖前方，鼻尖上已刺出一滴血痕，那将领先是一惊，很快恢复如常，一动不动地站着，毫无畏惧地直视我。

我冷笑，“你们也应该知道，我手上拿的是尚方宝剑，展翼翔到底对你们说了什么我是不清楚，可现在看来，你们的本意也是不想听清涣的命令，看来，大家都猜到了现在是怎样的一种情况。”我声音一停，目光转冷，慢条斯理道，“由此可见，你们很珍惜自己的性命。”

没有人说话，可向我射来的目光却有些改变。

“即使是士兵，也没人会想死，而且是死得不明不白。”

听到那年轻将领的话，又有一人站了出来，“大小姐，我们也有家人，为保卫国家而殒命倒还说得过去，可如今，要我们为展将军的私人野心而行动，这就不合常理了。”

“对，我们也是人，怎么不把我们的命当命看！”

“若我们去了，死得也就太冤……”

“全都闭嘴！”我的声音不带任何感情，骤然打断他们的议论，目光射向刚才说话的那几人，我将平举的剑收回，语调缓慢而清晰，“是的，我也不骗人，你们去了也许会送命，可是，倘若你们不去，只会马上死在这里。”

尚方宝剑收回剑鞘，反光映照在我脸庞上，银光闪烁，“我手中拿的是尚方宝剑，若我真的动手，你们敢在这把剑下反抗吗？”

一些人怔忡地站在原地，一些人捏紧拳头……其中一个将领注视着我，“你是认真的。”他的这句话，是陈述句。

我点头，“我是认真的。”环视四周，我的声音不重不轻，恰好是所有人正好能听到的音量，“那么，现在你们愿意去了吗？”

“呵呵。”自嘲的笑声，有人作出了回答，“依照你的话，我们不是已经别无选择了吗？”

是的，他们别无选择。

我承认自己的这种做法很卑鄙，可是，同样的，我也已经别无选择。

时间不等人，再继续拖延，等我赶过去，恐怕只剩下清涣的尸体。

我并不担心他们中途叛变，先不说士兵本身所具有的高度忠诚心和荣誉感，即使真的临时倒戈，他们也应该清楚，那样是太愚蠢的行为，毕竟，背叛过的人是得不到新主的信任的。所以，帮着清涣打倒对手才是最有效最实际的做法。而且，不管怎样，名义上的皇帝——沈畅烙是站在清涣这一边，先不论沈畅烙是否能活下来，只要他是站在沈墨翎的敌对面，那这些士兵的行为也就算不上谋反。

我带着这些人，立刻和遥一起赶往皇宫，争分夺秒。

一路无阻，径直就来到宫门外。冲进去的时候，最先看到的是于路，他背倚在一棵松树上，青葱挺拔。白须飘飘，皱纹就像岁月的丘

壑勾刻在于路脸庞上，看到我，他的身子稍稍一动，跨前一步。目光就如在无垠海洋上的孤帆，漂泊却广阔，浮在我的脸上，却刻在我的心里。于路缓缓向我走来，“我就猜到，你一定会来的。”

我轻轻扫他一眼，意欲继续前行，“抱歉，若丞相淌什么事，我就先行告辞。”

“唉，何必呢？”于路的叹息声很重，“玥儿，我特意在这里等着，就是想最后再劝你一声，回去吧，别再执迷不悟地往里走了，里面的路，不好走。”

我跨出的脚步一滞，最后望了于路一眼，“回去的路，也不见得好走。”

“真不知道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固执了，我是好意相劝。”于路一脸头痛的模样，“你以为进去了，墨翎还会放你出来吗？”

“那我若是不进去，清涣可以出来吗？”

于路沉默了会儿，“玥儿，你以为，为什么你能一路无阻地走到这里，皇宫深院之中本就戒备森严，可是，除了门卫之外，竟没有一个阻挡的人，你以为是什么理由？”

我不说话，刚才就觉得奇怪，还怀疑会是什么陷阱，可现在经于路一说，立刻明白了沈墨翎的用意。

他，大概就在等我来吧。

“里面的混乱也是一个理由，可最重要的，你要知道，现在这座宫中的兵力基本已经被墨翎控制。你带了这么一大队足以抗衡的士兵数量，本来是绝对进不来的，甚至，很有可能在宫门外先打上一仗……可是，这种事却没有发生。”于路的神色有些苦恼，也有些无奈，“墨翎他，已经痴了，狂了，或许，也疯了。”

我没有理会这番话，转向其他话题，也是我这次来的主要目的，“清涣，现在怎么样？”

“老夫只能说，为了留下你，清涣那小子还活着。”于路扫了眼我身后的那些士兵，“玥儿，莫非你以为只要你把这些援军带到就可以安然无恙了吗？”他又望了眼静静站在一旁的遥，瞳孔中升起嘲讽，“而且，竟然有人陪着你一起发疯！”

心中稍安稳些，我垂下眼眸，并不搭理，“丞相，时间宝贵，请恕玥儿失礼，先行一步。”

“我说，你自己发疯不够，还想让这些士兵陪着一起送死？”

“丞相大人，这是哪里的话。”我反驳道，“我们是听说有人想谋害皇上，意图不轨，这才急着来救驾，怎能说是送死？”

“唉，你能言巧辩，我也不和你争执。但是老夫再劝你一句，你一个人进去倒还有点希望，真把他们都带进去，事情只会越来越棘手，难不成，你还真想用武力解决问题？”

我沉默下来，于路的话，并不是没有道理。

“玥儿，你先进去，这些人暂时守在这儿，我会处理好的。”一句话都没说的遥突然开口，他安抚地朝我笑笑，伸出手，“你把军令符先放这这儿，以防万一。”

我怔了怔，随即把军令符递交给遥。

见我隐约担忧的眸光，遥的微笑极为温柔，仿佛天塌下来也有他顶着的感觉，“看在你的情面上，若没有意外，沈墨翎是不会对清涣下杀手的。本来的局面应该是平缓的，可是你若把人马都带进去，受到任何一点刺激都有可能替清涣惹上杀身之祸，我们来这里是为了救人，而不是拼个你死我活。”

“……我知道了。”微微点头，我转身走去，又想到什么，转首问道，“遥，那你呢？”

“我？”遥又笑了，然后将自己的视线投向于路，“我留在这里，想和丞相大人谈一个交易，放心，谈好了以后，我就会过去找你的。”

于路的神情染上诧异。

我望了他们一眼，没有多说什么，遥的打算自然是有他自己的考量，无须我插手。收回自己的目光，我便向皇宫深处跑去。

宫里的地形其实我并不熟悉，刚才又没问清楚清涣到底是在哪里，难得做事这么没条理，我自嘲地笑笑，看来自己是真的慌了神。

不过，若是没有估计错，他们应该是在沈畅烙的房间。皇宫里我认识地方不多，可皇上住的地方还是知道的。脑子想到这里，身体也就跟着动了，我直直地向目的地跑去。

原本该有士兵驻守的位置却一个人也没有，周围空荡荡的，目之所及，只有植物和建筑，空气的流动有些缓慢，似乎在警示些什么。一路畅通无阻，没有士兵，没有宦官，没有婢女……我深深地呼吸，这样的安排，太过明显的陷阱。

沈墨翎是为了逮住我才如此费煞费苦心吗?

心里虽然清楚是陷阱，可脚步却没有放慢，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如果我退缩了，那遭殃的只会是身陷皇宫的清涣。

就在眼睛已经看到那幢房屋的时候，又一个熟悉的人挡住面前，我停下脚步，皮笑肉不笑，“梁大人是特意在这里等我的？”

“展小姐是明察秋毫。”梁鸿鸣笑了，语气听起来不像是嘲讽，一脸的真诚。可我却觉得他和以前有些不一样，说不清是哪里不对，该怎么形容呢？应该说，是眉目间些微的差异吧，瞳孔中的精光，让我不由自主想起了于路。或许这样的他，才是真正的梁鸿鸣，站在沈墨翎身边的梁鸿鸣。

“我是想为展小姐带路，锜王殿下已经等候很久了。”

带路？都已经到了这里，不用他带我也能进去。心里虽是这样想的，可我还是跟在他后头向前走去。一声不吭地往前走，梁鸿鸣边说话边开门，“殿下，展小姐已经带到。”

一眼望去，看到清涣和沈墨翎面对面的，一个站着，一个坐着。清涣似乎没受什么伤，至少表面看不出来，我心下一松。听到我的声音，两人皆将视线投射到我身上，清涣皱起眉头，沈墨翎却一如往常，嘴角的笑容似笑非笑，身上散出那种一切尽在把握中的气势。

我旁若无人地走了进去，这和看到沈畅烙也在屋内，他坐在床沿，脸色惨白惨白，额头上还不断地冒冷汗，嘴唇哆嗦，身体颤抖，瞳孔中的目光有那么一丝绝望，却还带些恍惚的沉迷。他这是怎么回事？正在好奇时，又听到清涣的声音，“锜王殿下，毒害皇上的罪名背得起吗？”

“呵呵，这还真是背不起，但是，展将军还是别乱说比较好，只说无凭。”沈墨翎话是在对清涣说，可目光一起追在我身上。清涣似乎很不高兴，向前一步，挡住他的视线。靠近我的时候，他将音量压得极低极低，仿若呢喃，“姐，对不起，让你担心了。”

我笑了，“没事。”

沈墨翎眼眸一眯，状似无意地笑了笑，“展将军，虽然毒害皇上的罪名我是背不起，但是，你也应该清楚，真正的皇上是指今天能活着从这里走出的人，不是吗？”

话说得还真直白，沈畅烙的容色似乎又苍白了几分。

清涣并不答话，他虽然努力装作轻松的模样，可仍难掩那丝淡淡的紧张。

沈墨翎先望了我一眼，他仿佛想说些什么，可终究什么也没有说，又将目光缓缓移向清涣，低叹道，“展将军，你从政的时间毕竟太短，这么短的时间，根基又怎么会稳？我承认，你的手段够狠也够准，正是这样，你才能从展翼翔手中夺得兵权。不可否认，你是一个人才。可是，你不可能赢的。”顿了一顿，沈墨翎似乎又瞟了我一眼，开口道，“我刚才就已经提过了，只要你肯归降，肯将兵符交出，我保证不动展家上下任何一人。”

“哦？可我刚才也应该回答过，归降这种事我是不会做的。”

沈墨翎杀气迸现，可语气却更为平缓，“一再地拒绝我，展清涣，你真以为我不敢杀你？”

“怎么会？”清涣地笑颜带有孩童般的稚气，“这世上怎么会有锜王殿下不敢做的事？”

“……我本来是想和平解决的。”沈墨翎终于叹气，无奈地皱起眉头。他盯住我看了许久，目光像刀刻一样印在我脸上，不放过一丝一毫的表情。实在不喜欢和他对视的感觉，我瞥了一眼便挪开视线。又听到沈墨翎叹气，似乎有妥协也有自嘲，“展将军，玥儿今天也在场，我真的不想动用武力来解决。你这又是何苦？你也应该清楚，即使沈畅烙站在你这边，即使我真的对皇上下毒，可是，现在的优势都在我这边，你不可能有胜算的。”

沈墨翎站起身，面朝我们，接着说下去，“宫里没有与你接应的人，抗衡不了我的兵力，你自然没办法拿下我，治我的罪，一切于你而言都是空谈。会走到这一步，也是你当初做得太狠，连展翼翔都不站在你那边，完美的计划被打断了，所以，还是投降吧。”

“你这句话说错了，清涣现在已经有实力抗衡。”我笑容璀璨刺眼，望着沈墨翎微怔的神色，懒懒地开口打击他道，“我怎么可能一个人来？自然是给清涣带来帮手，清涣当初想带多少人来，我就帮他带了多少人进来。所以，沈墨翎，我们现在即使没有优势，也不会处于劣势，要我们投降你还是不用想了。”

沈墨翎完全呆愣，老实说，我没想到他会有这种神情，不可置信地望着我，像要在我脸上挖个洞。看到这样的他，我有些意外，难道他完全没有料到？

“沈墨翎，我也不想在皇宫里真的打起来，事情能和解自然最好。只要你能放我们安全离开，彼此双方大可当作没发生今天的事。”并不想过多地刺激他，我会把那些士兵带来，了不过想有谈判的筹码。

沈墨翎脸上的错愕渐渐收敛，他紧抿着唇，目光中有阴芒一闪而过，先前散发的自嘲情绪到现在更加明显，“玥儿，我一直等着你来，可是没想到却等来了这种结果……”他慢悠悠地将视线透在身旁的梁鸿鸣脸上，眸子中危险的光芒若隐若现，出口的话也让人有些摸不着头脑，“鸿鸣，你现在越来越自作主张了，居然都不跟我报告情况？你一开始就知道，所以，才这么干脆地同意带她进来，是不是？”说到最后三个字的时候，责问意味再明显不过。

梁鸿鸣端正脸色，恭敬道，“属下愿接受任何责罚。因为殿下迟迟不肯行动，明明占尽优势地位却还一直把事情拖着，所以，属下窃以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刺激，也可以让殿下下定决心。”嘴里说着道歉的话，可梁鸿鸣的语气却丝毫不觉得自己做错。

短时间内，我依然没有理解他们的对话，隐约摸到些感觉，可心中的不祥之意却愈盛，连眼皮也不住弹跳，预示将会发生的糟糕未来。

沈墨翎闭了闭眼，然后将手探进自己的衣襟，正在我将注意力完全放在他手上时，却见他摸出一个小小的瓷瓶，然后放在桌上。

我和清涣都在考量他这个奇怪地动作到底是何用意，一个恍神，却见沈畅烙有了动静。

然后，所发生的一切，就像慢镜头般播放在眼前，是的，对我来说，沈畅烙的动作实在算不上快，对清涣来说，这也是算不上快的，可是，没有想到。

我们，没有想到，他竟然会采取这样的行动，这样不符合常理的动作。

回过神的时候，挂在龙床边的尚方宝剑已经穿秀清涣的喉咙。

刺进。

拔出。

鲜血迸流。

清涣的血，滴在我的脸上，映衬我苍白的脸色，以及漆黑的瞳孔。

他和身形在我面前倒下，每一个表情，每一个动作。

我呆呆站着，身体不住颤抖，慢慢蹲下去，却发现双脚已经没有支撑自己的力量，“砰”的一声，我跌跪在地上，看着清涣的颈动脉处不断流血，染红了地面，我终于察觉到自己处于现实之中。

眼前的一切，所有的一切，全是现实。

双手颤抖地摸上那具还有热量的身体，我终于放声悲泣，“不____”

扔下剑的沈畅烙突然跑向沈墨翎，确切地说，是跑向那个小瓷瓶，不停地念叨，“给我，给我……”他一把抢过，从那瓶子里倒出点东西，然后猛然塞进嘴里，神情呈现满足的模样，神情脸色都慢慢恢复正常。

我已经没有闲情去注意其他的细节，眼睛里只剩下清涣。

他的双眸紧闭，可是睁不开。

他似乎想对我笑，却笑不出来。

他想张嘴说话，可喉结已破，什么声音也发不出来。

我的眼泪一串一串往下滴，止不住也不想止，滴在清涣的伤口，冲淡了一些血迹。

脑子比自己想象得更清楚，一幕一幕回放，是以前的种种。在这个时候，任何一件事都显得那样美好珍贵。在遥离开的那五年里，一起都是清涣陪在我身边，每次，我出神地坐湖边望着落日，回过头才发现，清脆涣一直站在我身后，清涣一直都在等我。等我回去，等我注意到他，等我转身。

清涣笑的时候眉毛会微微挑起，可却不张扬；清涣哭的时候常常面无表情，泪水就顺流而下；清涣生气的时候从来不会对我发火，更多的是沉默和绝望……

过去的画面，曾经的回忆，最后，所有的一切定格在最初的见面。粉雕玉琢的小男孩，脸上挂着浅浅的笑容，目不转睛地望着我，“姐姐好。”

那一脸微笑，那一声呼唤，永远留在记忆中。

“清涣，清涣，清涣……”我像是突然意识到什么，不停地叫他的名字，除了这样，不知道还能做什么，只是不停地叫，不停地叫……仿佛这样就能叫住他的生命，叫住他的意识，声音绝望悲痛。

一直毫无反应的他，眉毛微微颤动，虽然，只动了一动。

我心中瞬间升起无限希望，像是看见在黑暗中唯一的那缕光明，我立刻握住他的手，是热的，还是热的，“清涣，你醒过来，如果你醒过来，如果你睁开眼，那我就答应你留下来，我哪里也不去，就留在京城，留在将军府，留在你身边。”

依然，没有反应。

泪水又一次狂涌，顺着我的面颊淌过，最后滑到下巴滴下。我现在的模样，一定和疯子无异，双目空洞发红，晶莹的水光在眼底闪烁，直直流下。

“清涣，你醒来，你不想我留下了？你说话，我要听你说话。你动一动好不好，你再动一动。”我哭得没有力气，轻轻俯在他身上，感觉到他胸口停止的心跳，越哭越绝望，“求你了，清涣，我求你动一动。”

“玥儿，算了，没用的。”沈墨翎有些看不下去，想上前来拉我，“这是致命伤。”

我什么都不去理，他们想做什么都不关我的事，我现在只想让清涣醒来，醒过来对我笑，醒过来对我说话，目光颤抖地望着他，骤然看见溢出血的嘴唇嚅动，我心情激动，发觉他是想说话。

清涣想说什么？他想跟我说“没事了”？连忙将脑袋凑近，他已经说不清楚，听起来只有“啊……啊……”的声音，嘴角血更多，顺着他的白玉般的面颊肆虐。

我哭了，又哭了，不停地哭。

我听懂了，听清楚了。

清涣说：“玥儿。”

所有的声音，模糊的声音，啊啊的声音，其实，只有两个字，玥儿。

拼尽残余的力气，他只叫了我的名字。

从来都只叫我姐姐，却在最后的最后，唤了我的名字。

周围的什么都看不到，眼前只剩下白色的一片。我好不容易赶来，我都已经站在他身边了，可是，清涣还是死了。

最先死的是娘，死在我的面前。

现在死的是清涣，依旧死在我面前。

娘死的时候，我曾暗暗发誓，不会再让自己失去重要的人，可是，清涣死了。

似乎有人在喊我，可我听不清楚，似乎有人在摇我，可我看不清楚。

屋子里好像还有人，可注意不到，注意力集中不了。

我已经不知道过了多久，突然闻到熟悉的味道，然后被拥入熟悉的怀抱，是遥。我止住的泪水又一次泛滥，紧紧抱住遥，“怎么办？清涣死了，遥，清涣死了。”

“我知道。”遥满脸的心痛，满脸的担心，“玥儿，我知道。我已经来了，对不起，你不要乱想了，打起精神来，我们还要回去，完整无缺地回去，也要把清涣带回去，不是吗？”

对，我们还要回去，把清涣也带回去。

慢慢从遥的怀抱里起来，才发觉眼前有沈墨翎、梁鸿鸣，还有于路。再扫一眼，又看到沈畅烙已经倒在地上，七孔流血而死。

之前所发生的一切悉数回到我脑中，全部想起来了。我冷冷望去，沈墨翎的眼神很复杂，清涣不是他亲手杀的，却是因他而死，“怎么回事？”最后出口的，是这四个字。我至少想弄清楚，清涣到底是怎么死的。

“你应该知道，沈畅烙的确中了我的毒。”沈墨翎向我解释，“所以，他受控于我。”

中毒？受控？只是这么简单的事？

脑中又想起，沈畅烙会有疯狂的行动，是在沈墨翎把那个小瓷瓶拿出来以后。灵光一闪，我慢慢抬高眸光望去，声音清冷不含感情，“隐傈醉？”

想到沈墨翎当初给我吃的，那种类似现在海洛因的东西。

沈墨翎一愣，然后点头，“是的。”

果然如此。

感到遥搭在我肩膀上的手稍稍用力，“玥儿，我们先带着清涣离开这里，好不好？”

遥是怕我会失控杀过去吗？我垂下眼眸，不会了，现在杀了沈墨翎也于事无补，想着怎样出去才是最重要的。我尽量不想动用武力。

“离开？”说话的是沈墨翎，他深深望我一眼，“玥儿，展遥可以离开，但你必须留下。”

“哦？”我笑了，笑得特别娇媚，“锃王就不怕双方人马真的打起来？真开打了，谁胜谁负可就说不准。若现在让我们离开，你才能使自己的计划真正成功，不是吗？”

“我知道。”沈墨翎回答得很坚定，“即使如此，你也必须留下。”

我身体里流动的血液正叫嚣着想要发泄，自己现在的情绪绝对处于不稳定状态，沈墨翎一再地刺激，我已经不想控制自己体内的暴力因子了。

回头望去，正巧见到遥的眸光微微一动，他的神情没什么变化，可气息异常镇定。

一刹那，只见于路对梁鸿鸣悄悄使了个眼色，然后重重叹了口气。就在沈墨翎的眸光微微瞥向于路时，梁鸿鸣迅速伸手点穴，沈墨翎立即倒下。我知道，那是昏穴的位置。沈墨翎恐怕永远都想不到，自己居然会被心腹暗算，而且是两个。

我神色依旧冰冷，可目光中多了丝异样，“这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不过是我和展遥的交易。”于路理所当然道，“玥儿，你们还是快点走，离开皇宫，离开孜祁。毕竟时间有限，我只能困住墨翎三天。宫里的状况虽然差不多已经稳定，可毕竟还是有顽固分子的。需要及早处理，我也没空和你们在这里耽搁了。”

“三天足够。”遥从我背后出声，“即使三天内出不了孜祁，也足够我脱离沈墨翎的势力范围了。既然交易成立，那么，丞相，我现在就和玥儿离开，还请你遵守诺言。”

“我会的。”

我没有时间多问，遥拉着我的手就往外走，跨出门槛的时候，梁鸿鸣唤住了我，他的神态又恢复以前的模样，腼腆内敛，一如在洛郸遇到的那次，“玥儿，虽然我本来就不支持你留在墨翎身边，但是，还有一点，就是你真的不适合皇宫。”他向我微微颔首，“最后，祝你一路顺风，再见。”

我敏感地注意到称呼上的变化，除了刚在洛郸见面时他叫过我玥儿，以后他一直就称我为展小姐。真现实，这就是敌对和友好的区别吗？更或者，是其他什么原因？深深望了他一眼，我从怀里掏出一块玉佩，当初在洛郸时，他送给我的玉佩，“你说过，我若有事就可以拜托你的吧？”

梁鸿鸣一怔，然后点头，“是的。”

我平缓自己的呼吸和和情绪，目光不由自主地望向后宫，那个女人怨念最多的地方。不论怎样，她毕竟是我姐姐，展家和娘也的确欠她了许多，在这最后的时候，我应该帮她一把，至少是偿了娘一直以来的心愿，“梁大人，我想拜托的事，就是请你照顾好夏晓梦。”

梁鸿鸣的目光微显惊诧。

“不需要你做太多，她应该会陪在你主子身边。但是她没有娘家，孤立无援，我只求你在她危急的时候能帮上一把就行了。”

“……我知道了。”他半垂眼眸，“我会的。”

那就好了，转过头，我跟着遥继续往前走，最后说道，“还有一件事你说错了，不应该是再见，而应该是永远不再见才对。”

于路没有说话，传来的，只有一声叹息。

原本复杂的一切，甚至可能会发生的武力冲突，却在这样的情况下避免。说到底，是因为于路和梁鸿鸣的出手阻拦？抑或，是因为遥和于路的那个交易？

走出皇宫的时候很顺利，跟来的时候一样，无人阻拦。

回到将军府，遥立刻开始准备行李，打算立刻出城。我站在他门前，“遥，你和于路的交易是什么？”

“没什么，不过是双方都退一步。对于路来说，沈墨翎的皇位已经不会改变了，所以，他也不想再多生事端。他可以放我们离开，可我们也不能干扰他们。而且，他也同意放那些士兵一马。”

“……”

注意到我的沉默，遥停下手中的动作，抬头望着我古怪的神情。他只是看着我，目光中含有恳求的意味，“玥儿，或者你还想报仇？”

我沉默，遥虽然是在询问我，可语气中的担忧却显而易见。报仇吗？为清涣报仇？那么，这个分又应该向谁报呢？害死他的人实在太多，我应该也算上一份。倘若我没有赶过去，或许他还活着吧？而且，现在的局势，继续留着报仇只会害自己脱不了身。

我想笑，却笑得比哭还难看，眨去眼中的湿润，我轻声道：“不了，遥，我们还是走吧，我真的不想留在这个地方，我现在只想离开，然后永远都不再回来。”

遥久久地望着我，然后低头继续整理行李，“嗯，我们马上就离开。”

我踱步走到院子里，清涣替我种的那些梨花仍在，白色的花瓣飘袅绽放，可是，人却已经不在了，真正的物是人非，人去楼空。到头来，我什么都没留住，什么都没挽回。

我把他的尸体平放在梨花林中，柔嫩的花瓣落在他的脸上，地上是青翠的草地，生命力旺盛，周围的树干雄壮稳固，清风徐来，吹起清涣的黑发，拂起枝上的白花，然后相互纠缠到一起，那种美，绝望得惊心动魄，也瑰丽得惨绝人寰。

这里是他布置的，就和他一起消亡吧！

我在院中放火，整片梨树林立刻燃起熊熊烈焰，席卷狂扫眼中的一切。赤红的火苗，明晃晃地吞噬着树木，绿草，还有清涣。

林中黑烟袅袅，把我的眼泪又呛出来。这一次，我真的永远也见不到他了，尸骨无存。空气中没有他的呼吸，瞳孔中没有他的笑颜。以前是他找不到我，因果报应，现在轮到我找不到他，而且，是永远，没有任何希望的永远。

清涣曾经跟我说过，他想留在这个和我有共同回忆的西厢。既然不能带他一起走，那还是将他留在自己喜欢的地方，我和他共有的地方。

他被火苗吞噬的模样我实在不敢看，闭上眼却徒劳无功，那番景象挥之不去。泪水狂涌而下，我不想要，不要清涣消失，不要把他烧成灰烬。

我不要！我不要！

疯狂地冲进火海之中，我想把他拉出来，腰际却被人揽住，身体中的力气在接触到遥的时候就瞬间抽空，双脚虚软，目光黯淡。

“玥儿，不要哭，这只是又一次的分别，百年之后，我们又可以见到他的。”遥的声音在我耳边回响，“只不过，这次分别得比较久。”

分别吗？我泪眼婆娑，“那清涣一个人不是很寂寞，而且，还要寂寞这么长时间？”

“我相信清涣，他的耐心一向很好，尤其是等你的时候。”遥温柔道，“放心，会再见的，见到你的时候，他一定会对你笑，然后再叫你一声‘姐姐’。”

第一次见面，粉雕玉琢的小男孩，脸上挂着浅浅的笑容，目不转睛地望着我，“姐姐好。”

我闭上眼站在遥身旁，一动不动。

火焰仍在狂乱，直至吞尽周围的一切。我睁开眼的时候，院子里已经什么都没剩下，只有那一片焦黑，以及，清涣的骨灰。

终究还是不忍心让他一个人，我慢慢地走近，拿出一个小瓶子，装了很少的骨灰，然后盖好塞入衣襟。

抬头的时候，泪水已尽，泪迹未干，“遥，我们走吧。”

熟悉的将军府，可是，我应该永远不会再回来了。顺着小道貌岸然往门外进去，在经过厅堂的时候略微停了下脚步。不远处，我知道有个人影静静躲在柱子后面，容色转冷，我声调如冰，“麻烦你不要偷

偷摸摸的，我实在很反感。展翼翔，我们永远不会再见，你就一个人死在这里，病死老死。”

话一说完便走出府邸，府外已经准备好两匹马，我和遥跨了上去，策马奔腾，心里只想快点离开。马蹄扬起的尘埃蒙面，京城街道的景象不断地从眼前扫过。在行到城门的时候，却看见一个相似的身影静静等着，夏晓梦神情庄重。我拉住缰绳，真是稀客，“等我吗？”

“的是，我只想最后和你说几句话。”

几日不见，她似乎又有了些变化，目光坚毅起来，面目也有些沧桑，只有那柔弱的气质依旧不变，小鸟依人。人的改变，果然是这样简单的一件事吗？在沈墨翎身边待着，为了能更好地适应生活，这种改变也是必然的吧？至少，现在的她，已经不必我担心了。

“想说什么？”

“现在我有新的生活，当年的抛弃，当年的一切就可以不计较，但是，请你答应我，请不要再回到这里，永远都别回来。”

我沉静的面容中若有所思，并不说话。

“那天的问题不用你回答，我已经有了答案。”夏晓梦将自己的情绪收敛得相当好，只是眸光中仍有一闪而过的恨意和嫉妒，“只要没有你，我有自信能站在锜王身边。”

我望着她，突然迸出一句，“你有想过杀了我吗？”

“想过。”夏晓梦很诚实，“想过很多次，不同地方法都想过，毒杀，暗杀……可是，最后得出结论，我没有势力没有实力，所以，杀不了你。”

“我答应。”本来就没想过要回来。夏晓梦有些错愕，怕是没想到我会答应这么干脆，只是，她很快收敛情绪，低声道，“谢谢。”

“没什么好谢的，从头到尾，你都没必要担心我和沈墨翎，那是绝对不可能的。”我最后朝她笑笑，“看你现在的样子，应该可以在后宫生活了，提醒一句，那真的是个吃人的地方，我只能说，祝你平安。”

夏晓梦的神色很复杂。

“姐姐。”见她身体猛然一震，我又笑了，“其实说不说都无所谓，但是，我只想告诉你，虽然我们是双胞胎，但毕竟是你先出生，我应

该叫你一声姐姐。请记住，我们两个是不一样的，再怎么像也只是两个人。”

所以，你无须在那个人面前模仿我。想了想，这句话我终究没说出口。

“这是最后一次见面。”我仰头望天，和遥对望一眼，然后再面向夏晓梦，“或许应该说，永别了。”

“……”

没有听到她的回答，我和遥已经胯下用力，继续骑马奔腾，只留下那一片激起的尘埃。

一路上的行程，遥都已经安排妥当，而且，没有了沈墨翎的阻挠，我们的行动就更加方便。三天过去，已经远远地离开京城，再加上我们是刻意加快速度，再不用两天就应该能出关了。根据遥的说法，一旦到了这几个城镇，沈墨翎真追上来，他也有办法躲过盘查。他埋在这里的几个人虽然干预不了朝政，却在民间藏得很深，别的做不了，包庇两个人还是能做到的。心里稍稍安稳些，也不像前两日那样日夜赶路了，我和遥在晚上找了家客栈，打算稍作休息。

京城里现在是怎样的局势，我们并不清楚。或许沈墨翎已经醒了吧，正在雷厉风行地做着善后工作，虽然他登基的消息还没传来，但应该快了。

第二天早上，我们结账完毕后正欲离开，却见门口走进一个不速之客，正是敖炔。

遥皱起了眉头，“你怎么还在孜祁？”

敖炔没有回答，他一步一步走到遥的面前，站定后望住他，“我是特意折回来的。放心，这次只有我一个人。”顿了一顿，他从怀里掏出一个卷轴，递交给遥，“皇兄，这真的是最后一次机会，父皇命人传来的。”

“这是什么？”

“传位诏书。”简单的四个字，却成功地把遥震住。敖炔苦笑道，“父皇说了，你也应该知道他身体不好，说不定哪一天就突然垮了，现在也不过是强撑。只要你愿意回去，那么，他立刻退居太上皇，把所有的一切都给你。”

“何必呢？”沉默良久后，遥无奈叹气。最初的震惊已慢慢归于平静，他低头扫了一眼那卷轴，闭上眼，连打开看也省下了，催动内力，那张诏书便在他手中化为灰烬。

对上敖炔不可置信的目光，遥坦然道，“我说过，既然已经离开，就决计没有再回去的道理。炔，你要知道，我的心思已经不在那里了。皇位也罢，诏书也好，这已经没有意义了。”“果然，”敖炔自嘲地笑了一声，“你已经决定的事通常不会再改变，你做事一向都很有魄力，如果说，当初你回到荻桑所做的一切让我敬佩，那么，如今你以更大的魄力和决心来处理眼前的事，这却让我无法理解。”他停下声音，直直望去，“无论怎样，都不过是一个女人。”

“在你眼里是一个女人，在我眼里却是整个人生的幸福。”遥最后望他一眼，拉起我的手往外走去，“炔，你还是快回荻桑吧，我说过很多次，我不会回去，那个位子于我已经不具有意义了。”

“……你会后悔的。”

遥拉着我走到马匹旁，回头一笑，“我不会。”

话音一落，便跨上马背，奔腾离去。

“呵呵。”一直都没有插嘴的我突然笑出声，见遥探询的目光，我轻声调侃道，“传位诏书都下来了，这下子看来，我拐带的人不是储君，而是荻桑的皇帝啊。”

“呵呵，”遥也笑了，“所以，你要好好珍惜啊。”

又赶了两天路，简略估计一下，不用半个时辰就能完全离开孜祁了。我放慢了马速，留恋地回头望着这片江山，这片土地，心中顿时感慨无限。

藏青色的山脉，透蓝的苍穹，安居乐业的百姓……在这个国家，我留下了太多的痕迹，快乐的，痛苦的，悲伤的，幸福的。虽然失去很多，可也得到很多。

隐约听到远处传来的马蹄声，我怔了怔，望了遥一眼，他的面色也有些凝重，看来，不是我错觉，是真的有人追上来了。

会是谁呢？我望声源，不多久，便看到熟悉的身影。

我和遥的身体同时一僵，是沈墨翎。

他怎么会赶过来？现在的京城应该是最繁忙的时候吧？

沈墨翎似乎也看到了我们，顿时又大喊一声，“驾！”

我们急忙调转了马头，继续向关口奔去。拼命地奔腾，风“呼呼”地吹，刮得耳朵都疼了。我回头望了一眼，似乎追来的人只有他一个，“遥，只有他一个人吗？”

遥凝思侧耳，听了会儿后摇头，“我听得也不是很清楚，好像不止他一个，隐约还听到很多马蹄声，只不过距离很远，可能是沈墨翎赶在最前面吧？我却直觉不想被追上。恐怕他是一醒过来就不顾阻拦地赶来吧？

见着越来越近的距离，我几乎可以看见沈墨翎脸上的狂热，他的目光格外炽热，胯下一用力，马匹的速度顿时更快。

我一咬牙，动作隐蔽，从袖口中摸出一柄短剑，破风雷霆之速，直接刺到沈墨翎的坐骑上，那匹马本就没日没夜地赶路，被这样一刺，鲜血汩汩而流，立刻发了狂，嘶鸣翻腾。

沈墨翎被翻下了马背，跌在地面上。

我最后望了他一眼，正巧遇上他复杂的目光，然后回过头，继续策马前行。

这样子，他是绝对追不上了。

“展玥——“身后传来沈墨翎的高声喊叫，久久回旋于上空。

我不加理会，在耳边的风声呼啸中，终于和遥一同离开了孜祁。

孜祁，这次，真的永别了。

我不想再回来。

旧的，就留在这里；新的，我会寄托在未来。

神州历757年6月2日，沈墨翎登基为帝，而皇后之位一直空缺，后宫最高位者是一位民间孤女夏晓梦，被封为贵妃。她与皇上的姻缘被传为美谈，民坊间将此事传成各种版本。

朝廷官员的调动并不算大，军权由卢彰掌控，于路依然居于丞相之位，他与梁鸿鸣分别为左右丞相。然后，沈墨翎对沈畅烙和展家的势力进行肃清，部分死刑，部分流放。不多时，孜祁又回归了太平。

神州历757年9月6日，展翼翔逝世。

神州历762年5月7日，于路逝世，孜祁全国悲痛不已，沈墨翎为他举行浩大葬礼。

这个时候，我和遥正在玲心湖上游船，精致的画舫雕栏玉砌，阳光和煦，遥仰躺在此的膝盖上，“听说，于路死了。“

“你想去祭拜？”

“不了。我怕去了又会有麻烦。”遥闭着眼，“当初展翼翔死的时候没去，现在自然也不会去。”

“呵呵。”我低笑，两只手捧起他的脸，将自己的脑袋凑近去，俯在他耳边轻声道，“对啊，如果你去了，那我待产的时候谁来陪我啊？”

“待产？”遥先是一愣，尔后狂喜，“你有了？”

“是啊。”我摸摸自己的肚子，“但愿这次能生个男孩，念清不是一直嚷着想要个弟弟吗？而且还跟我说，一定要个漂亮的弟弟，长得丑她可不要。”

“说到念清，你长期把她扔在秦嬷嬷那里，那疯丫头早心生不满了，说等她翅膀长硬了，就来个离家出走，学着我们游山玩水。”遥把耳朵贴近我的腹部，“我们也该回去看看她，正好让你休养身体。”

“……遥。”我满头黑线，是不是和他说得太早了？

“嗯？”

“这才两个月。”

全书完

番外

我出生的地方，有着世界上最华丽的外表，同时也包含了最腐败的内在。在这个皇宫里，我没有父亲，没有母亲，亦没有朋友。母妃在父皇的后宫中颇为受宠，她的心思几乎全放在该如何讨好父皇，至于我，只是一个犹如摆设般的儿子，在她心血来潮时会偶尔给予一点关心。她的眼里，我是没用的。

因为皇长子是由皇后所生，父皇也早早地立好了储君，所以，母亲更加不会在我身上放下太多心思，与她相比，反而是照顾我的婢女与我更为亲近。

至于我那个高高在上的父皇，他的儿子有很多，更是不会希罕我这个存在，偶尔对我笑一笑，偶尔摸摸我的脑袋，昙花一现。

平日里，每当看到太子那趾高气扬的模样，我胸中就开始有一股怒气勃发，看到他随意打骂伺候我的下人，我更是敢怒不敢言。有一次，因为我生病，照顾我的那个婢女就急急忙忙去请太医，结果路上走得急了，不小心冲撞到太子，立刻遭来一顿毒打。

当我知道这件事的时候，那婢女仍被架在御花园中的一张长凳上，有两个太监狠命地用棍子抽打着，而那个我所谓的皇兄——太子则是悠闲地坐在树荫下，身后有奴婢为他轻拍扇子，身旁还放着袅袅香茶，以及各类精致点心。

看着平日最亲近的丫鬟被打得奄奄一息，我的眼登的一下红了，怒气冲冲地跑到皇兄面前，伸手指向那个被打的婢女，“把她还给我！”

“哦？”沈畅烙笑了，冰冷无比的笑容，“墨翎，有你这么跟哥哥说话的吗？”

我这一天本就在生病，上气不接下气，脸色潮红，此时听了他这话，只感觉到屈辱，同为皇子，他凭什么在我眼前摆出一副装高贵的嘴脸?

可是，他是太子，未来的皇帝。我咬唇，“那么，皇兄，请你把那个奴婢还给我。”

说完这句话，心中的屈辱像海潮般，一浪高过一浪，呼啸蓬勃。

“唉，不是做哥哥的不关心你，墨翎，这个奴婢太不识抬举，身为皇兄，自然有义务替你管教一下，这种下贱的人不值得你费心。”说话完，他又对我一笑，“放心，只剩下三十棍了，打完了她若还活着，你就带她走吧。”

嘴角几乎要被我咬出血，除了眼睁睁地看着，其他的，我什么都做不了。

在这座皇宫中，我是高高在上的皇子，可是，在这个人眼前，我跟常人无异，被他视如蝼蚁，不屑一顾。

第一次，发现自己的存在是如此薄弱，亦如此无力。

我的那个贴身丫鬟，最终没有撑过剩下的那三十棍，香消玉殒。

皇兄拍拍我的肩，说会再送我一个漂亮的丫鬟，然后扬长而去。

只剩下我一个，站在原地。

吹到面颊上的风，很冷，也很疼。

那一年，我五岁，第一次，产生了对权力的贪念。

我想要，做太子。

这一年的孜祁，还发生了另一件举世瞩目的大事，那就是被誉为天下第一美人的皓月公主——沈琦瑾即将出嫁，嫁给少年得志的展翼翔。

瑾姑姑和我不一样，她在宫中极其受宠，连皇兄看了她也得恭恭敬敬地行礼。其实我很喜欢瑾姑姑的，总觉得她身上有母亲的味道，很香也很甜。多少次，她会摸摸我的额头，然后笑道，“墨翎，幸亏你是男孩子，否则，恐怕这天下第一美人的名声就要给你了。”

天下第一美人的名声我才不希罕，我想要的是太子的位子。

但是，这种想法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在没有实力前，我只能埋藏在心底。

瑾姑姑在出嫁之前，曾和我聊天，她抱着我，笑若春花，“墨翎，我以后生个漂亮的女孩儿，给你一个漂亮的表妹，然后把她嫁给你，好不好？”

嫁给我？我的眉头皱起来，作为一个皇帝就要有很多人的支持，展翼翔的名声有多大，连我这个小孩子都清楚，那么，若将来的他的女儿嫁给我，他是不是就会站在我这边了？

想到这里，我点头，“好啊，墨翎将来要娶瑾姑姑的女儿。”

在这朝廷之中，除了展翼翔外，我最感兴趣的就是丞相于路，甚至连父皇都是他的弟子。所以，我想，若能让他破格收我为弟子，也许我离那个位子就更进了一步。

《治孜祁十策》是我费了很多心思才想出来的，我不断地翻阅有关书籍，然后结合自己的思想写出这篇文。

在百官下朝的时候，我偷偷找到于路，然后把这篇心血之作递交给他。

当我看到于路眼中的惊艳之时，我知道，我成功了。

他的眼睛很深，深得望不见底，“老夫听说，九皇子今年才五岁？”

我点头，然后于路笑了，那种很坦诚开心的笑容，“好，老夫就收下你这个弟子，也许，会是我一生以来最出色的一个。”

然后是卢彰。

当初和鸿鸣一起救起卢彰的时候，我并没有料到他在后来会起那样大的作用。

这一天雪下得很大，我跟着于路一起外出，在路过一个人贩子的时候，看到一个瘦得不成形的孩子拼命逃跑，我瞥了眼，不知为何想起当初那个被皇兄打死的婢女，心头一热，就丢了锭银子过去，“这个人我买下了。”

那时的卢彰满眼防备，哼，真是个笨蛋，我会救他是本皇子难得善心大发，他居然还不领情，他身上又没什么我可图的，何必用这种眼神看我，好像我要把他给吃了一样。但我依然从腰间扯下玉佩，“我现在还有事，我买下你也不用你做什么，自找生路吧。若还是活不下去，这玉佩拿去丞相府，至少会给你一碗饭吃。”

当初的无心之举，也导致了卢彰的死心塌地。他对我的忠心是绝无二话的那种，我说什么他便做什么。若没有他，我后来的路也不会这么好走。

就像于路所说，人生中，最不起眼的事或许常会成为最致命的关键。

不断地收买人心，不断地巩固地位。我以为，我会这样一直下去，冷静自持，一步一步走到自己想要的那个位子。

是的，我是这样想的。直到，遇见她为止。

那个在我人生中掀起惊涛骇浪的女人。

第一次听到“展玥”这个名字，是从于路嘴里。那一年，我正好十岁。

“呵呵，墨翎啊，今天老夫又收了两个弟子，很出色的两个孩子啊，尤其是那个女孩子，实在是鬼灵得很。”

我知道今天于路去看了瑾姑姑，却没想到他还真收了两个弟子。脑中突然想起当初和瑾姑姑的戏言，那个女孩子，就是姑姑说要嫁给我的孩子吧。摇了摇头，我晃去自己的胡思乱想，以前怎么会认为展翼翔是可收服的呢？那时候还真是天真的想法啊。“会让丞相破格，想必会是将来的栋梁之材。”

“呵呵，大概吧。只可惜玥儿是个女孩子，否则……”

否则之后的话，于路没有说下去，因为没有必要，因为再怎么赞赏她也只是个女孩。

之后的九年，于路也曾几次跟我提起过展玥，甚至希望我能娶她为妻。“墨翎，在老夫眼里没有任何一个女人比她更适合皇后的位子，她会成为你的一大助力啊。”

哦？断断续续听到展玥的事，尤其从没听于路会如此赞赏一个人，我倒还真被挑起了几分兴趣。其实，我一直以为，女人也就是那么回事，再漂亮，再温柔，再聪颖，也不过是一个女人。我对女人的兴趣并不大，家中只娶两房姬妾，每一个都被被誉为是人间尤物，可我仍觉得不过尔尔。所谓的尤物，只是这个样子吗？

但是，这个展玥真引起了我的注意。听于路说来，她倒的确有几份智慧。若是有空的话，就去会会她吧。真不错的话，到时就娶了她。我当时，是那么想的。

可是，再怎么有兴趣，那也不过是对一种少见的小玩意儿的兴趣，过目即忘。

展玥这个名字，真正刻在我脑子里，是在洛郸城那件事之后。

那一件事，对我的打击太大，在我听闻这件事的时候，震惊到呆滞。

多年来的心血，居然就这么毁了。

我不断地跟自己说“没关系”。没关系，下一次赢回来就是了，我这样安慰自己。输了没关系，我不是输不起的人，以后的战役还有很多，洛郸虽重要，可不至于是我的所有。

当时，我把鸿鸣招回来后，他跟我说，“墨翎，展玥绝对不简单，你要小心。”

我清楚地看到，他说这句话的时候，眼中有火苗闪烁。

我点头，经过这件事之后，我当然会小心她。

于路只是叹气，“墨翎，不要小看任何人啊，尤其是玥儿。那个孩子，你真的应该去会上一会，否则，你哪天说不准就又摔了。”

我一直想抽个机会去见她一见，但是没料到，真正遇见了，却是那一种情况下。

她看到我的时候，眼中闪过一丝惊艳，但很快就不见，表情如常。果然啊，这个女人果然不寻常，至少在情绪控制上就很出色。等我发觉的时候，自己已经不由自主地露出笑容，“展玥吗？”

她的神色中有丝防备有丝奇怪，对我恭敬地行礼。

我上前扶起她，可她的态度却很疏远，不动声色地跟我保持距离。有趣，第一次有女人这么想避开我。我不由分说地送她回家，却隐约发现，她似乎很怕我?

第二次见她，是在祭祀结束后。在这之前，瑾姑姑就派人联络，说有事要和我商量。老实讲，瑾姑姑想跟我说什么我完全可以预料，本还想着处理展翼翔的法子，这下倒好，竟有人送上门来了。

能少花点力气自然最好，更何况还是瑾姑姑本人的意愿，让一个不想活的人继续活下去也没有意义。当时，她只提出一点，“墨翎，若是玥儿同意，你就帮我照顾她一辈子，她若不同意，你就放她远远地离开吧。”

我点头，心里想着，若是情况允许，我自然会放她离开。

结果，情况没有允许。

其实，我在那个时候的确想娶她为妻的，在猎场的那一夜，我给了她最后的机会，女人不都喜欢温柔的吗？我也不是没经验的人，我遇到过的女人只要见过我那样说话，立刻就会妥协会软化。我先从情感上打动她，但她急忙回避话题。

意外的是，我当时竟然不生气，只觉得她真是个有趣的人，很有趣，如果可以，我倒真想把她娶回家，好好探究她到底是个怎样的女人。

我甚至抛出皇后的位子诱惑她，可玥儿不为所动。她只是笑，说她从来不想做我的敌人。我终于知道一件事，其他什么的全不是理

由，最根本的原因，只是因为我从未上过她的心，她从没把我放在眼里。

我承认，这是男人的劣根性，我想要征服她。　　黄蜡般的肤色，完全不复往日的威武。眼睛深深地凹陷了进去，在这之中再也看不见曾经的凌厉。骨瘦如材的身躯，根本不敢想像他曾是名扬四海的天威将军。

见我呆呆站在门口，展翼翔的嘴角忽然扯出一抹笑，像是自嘲的模样，“怎么是这种反应？我还以为你看见我现在的样子后，应该会是幸灾乐祸的才对啊。”

我跨步走进屋里，眼睫毛微微一垂，上下打量他许久，心情有些莫名的复杂。

“想不到连你也回来了。”展翼翔向门口望去，似笑非笑地盯住倚在门上的遥，“对于你的身份虽然拿不到证据，不过我想我的猜测也应该八九不离十了。倒是没有想过你会特地赶回来看我，这么肆无忌惮的举动没关系吗？”

“不是来看你，我只是陪玥儿回来。”遥的语气淡然如水。

“呵呵，虽然派了沈霖去找你，不过我倒没想到你真愿意回来看看我。”展翼翔像是看到什么希奇古怪的事情一样盯住我的眼，“玥儿，你到底在想些什么？还是忽然变得仁慈了？真不敢相信，这样的你还是当初一手毁了洛郸的展玥吗？”

“展翼翔，你何必挑衅我，同样的话我原封不动地还给你，现在的你还有半点当年的模样吗？”冷冷一笑，我转身找了张椅子坐下，“说吧，找我回来有什么事？你可别告诉我，你这个做父亲的现在突然想起了自己的女儿，在失去了一切之后突然奢望起家庭的温暖。”我骤然停下声音，望着展翼翔面无表情的脸庞，狠狠地笑了出来，“不过真可惜，娘已经不在了，你这辈子是享受不到天伦之乐了。”

展翼翔也不说话，依旧保持着他那张面无表情的脸庞，黑眸里面有什么东西一闪而过。

我不理他，也懒得去看他。

“你回来就是为了这样奚落我？玥儿，这样和我说话是不是让你觉得解气不少？”展翼翔突然笑了出声，他也没有想听我回答的意思，自

顾自地说道，“不过，你能回来，即使只是像现在这样不断刺激我，我还是觉得很高兴。毕竟，你回来了。”

神色有片刻的停滞，我又将目光转回他脸上，若有所思，“展翼翔，你没说这种话的必要，你即使说了我也不会感动，况且，我回来也不能说是为了你。”

“我知道。”展翼翔接口道，“我也正是为了清涣的事才叫你回来。”

目光对上我一笑，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自嘲却无奈，还带有一份以前的他绝不会有的无能为力，“现在想想，我真的是一个很失败的父亲，无论你，还是清涣。”

“你何止是一个失败的父亲，除了将军那个位置你做得还不错，其他还有哪件事你做对了？”我往他最在意的事情上狠狠添上一刀，残忍地笑道，“我就姑且不论，连清涣那样善良的人都能害你这个父亲从马上跌下来，你觉得你在我们心里还算得上是父亲吗？你一直都想要抢那个位置，可是现在呢？你得到了什么？”

“哈哈，的确如此啊。”展翼翔闭上眼大笑起来，一直到眼泪都笑了出来，他斜着眼望过来，“玥儿，我知道你回来有很大一部分是为了清涣，怎么，你不去见见‘现在’的他？”

突然沉默，我撇开了脑袋，视线透过窗子望向院子里的风景，许久之后才慢吞吞地转过头，连语速也是极慢的，“因为我觉得不适合。”顿了一顿，我解释得更清楚些，“现在，我不适合去见清涣，同样的，清涣也不适合见我。至少应该……”

“玥儿。”遥突然出声打断了我。

他话音才落，我就感到一阵疾风从屋前扫过，然后看到清涣气喘吁吁地扶住门前的柱子，他的模样没有太大的改变，可是，那双眼睛却不是原来的他所能拥有的，这种改变绝非一两个字所能概括的，也绝不是一两句话就能解释清楚的。

当看到了我的时候，他眸光倏然亮了起来，如暗夜星辰，完全无视身边的遥，他一步一步走了进来，一步一步，直至站到我面前，弯下腰，这个俊美如清淡山水画般的少年露出像以前一样的稚气笑容，纯净剔透，“姐，你回来了。”

我没有说话，只是静静地看着他。

我真的只是离开了一个多月吗？这样的清涣，就仿佛是在一夜之间突然脱胎换骨。

一样的笑容，可还会是一样的他吗？

“怎么会不适合见面呢？”清涣笑得很开心，“我可是一直都在等姐回来。”

我盯住他看了一会儿，然后微微一笑，“听说你做了将军？”

“嗯，因为爹的腿受伤了。”清涣面不改色，目光从头到尾就只停留在我身上，根本不去注意另外两人，顿了一顿，他忍不住求证，“姐，你这次回来后就不会离开了吧？”

“如果我说会离开呢？”清涣容色一冷，我笑眯眯不以为意，慢吞吞地问道，“清涣，如果我还会离开京城的话，你这次愿意和我一起走吗？”

他慢慢站直了身子，神色很是淡然，却让我感觉像是暴风雨前的宁静，他的肤色似乎没有了以前的白皙，微启双唇，“就我们两个人离开吗？”

“不是。”我笑笑，“遥也会一起走。”

“这个问题姐以前就问过我。”清涣脸上的笑容没有改变，可在眼底深处却有隐约闪烁的东西，“而我，也在以前就回答过这个问题。”

是吗？依然是拒绝的答案吗？

我垂下脑袋，嘴角勾起弯弯的弧度，“清涣，你变了。”

“如果你们姐弟想要叙旧的话请到外面，我这个病人想安静地休息一会儿。”躺在床上的展翼翔突兀地打断了我和清涣之间诡异的气氛，本是看好戏的神色中添上一份嘲讽。

清涣没有说话，我斜过眼望向展翼翔，然后微微点头，“那我们到外面去说吧。”说话的时候步子也开始往外跨，经过门口的时候遥朝我笑了笑，伸手抚了抚我的发丝，柔声道，“玥儿，你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无须顾虑我，我先回房等你。”

“嗯。”我回他一笑。

清涣平静的脸色突然颤了一颤，就好像将一颗小石子投入浩瀚的海洋之中，浅淡的涟漪瞬间就消逝不见踪影，仅仅只是站在他身边，我就可以感觉到他紧绷的肌肉。

朱红色的走廊，木制的雕栏，直往西厢的庭院曼延。

他静静地走在我身旁，一路无言。跨入久违的西厢，然后，我停下了脚步。

那是，连绵成海洋的梨花林。漠漠无边，微风乍起，白色的花瓣漫天起舞，如柔嫩的羽毛，一片，两片，三片，飘在空中，落在地上，还有，飞到我的脸上。

西厢的整座庭院在阳光下白得晶莹透亮，梨花在金色的暖曛中犹如上好的白玉石，摄魂夺魄，美得令人屏息。霎那间，我耳边似乎只剩下自己的呼吸。“我以为，这些梨树早就已经死了。”

娘生前酷爱梨花，也许是爱屋及乌的作用吧，梨花也算是我喜欢的花类之一。西厢的下人本就不多，本来院子里的花草树木都是由杨柳和白云来照看的。可是，在几年前，当娘发病以后，就没人有闲暇时间来做这事了。而我也不喜欢有陌生的下人随便进入西厢，不单是梨树，院子里的各种植物也都已经搁下很久了。

一直以为这些梨树在乏人照料的情况下应该早死了。不，不是以为，一年前的春天，去年的这个时候，院子的梨花并没有开放。

慢慢转过脑袋，我正对上清涣微笑的脸庞，他伸手从我的发丝上拿下一片白色的花瓣，“嗯，本来的那些已经死了，我另外吩咐人把这些梨树给移植进来的。”

环视四周，青嫩油亮的草地，水池中鲜活游动的金鱼……清涣顺着我的视线望去，嘴角的笑容全是满足之情，“不单是梨树，西厢的院子我都让它保持原样，甚至连房间也坚持打扫，尤其是姐的房间，担心你不喜欢别人进你的房，所以，我都是自己去的，每天都会去打扫一遍。”

停下声音，清涣绕了几步路站在我正前方，面对面的，很近的距离，他的眼瞳并非是纯粹的黑色，似乎还有些偏向琥珀的色泽，波光流转，“我想等你回来，以最好的状态迎接你回来。让西厢保持原有的

模样，让你喜欢的事物都留在你身边，让你讨厌的东西全都离你远去。只是为了让你能够喜欢这里，留在这里。”

一阵大风扬起，将落在地面上的白色花瓣全拂到了半空，黑色的发丝凌乱，衣袂飘飘。白色的，黑色的，我的眼中有些错杂感，清涣细致地掬起我垂落的乌发，然后低下头轻轻一吻，抬起眼专注地凝视，一个字一个字，“姐，留下来陪我，好不好？”

答应的话语几乎就要脱口而出。

闭上眼，我的叹息犹如千斤之重，“清涣，展翼翔会有现在的模样是因为你吗？”

没料到我突然会问这个问题，清涣怔愣片刻，然后点头，只是目光丝毫不离开我的脸庞，仔细捉住我的每一个神色变化，“嗯，是我。”

“为什么？”我盯住他。

“因为姐讨厌他。”顿了一顿，清涣的笑容是那样的理所当然，声音里面找不出半点犹豫，“不是吗？我应该没有看错才对。”

是，我是讨厌展翼翔，抿唇，我问，“只是这个原因？”

“对我来说这个原因已经足够了。爹是这样，同样，沈墨翎也是。我说过，要让姐讨厌的东西和人全都离你远去，我不想让这些作为你想要离开的借口。”他温柔的笑着，“我知道姐不喜欢娘，所以，已经让她回草原上去了。以后，你都不会在展府，在京城，甚至孜祁国见到她了。依然让你见到爹和沈墨翎是我的失误。”清涣坦然道，“因为，姐比我预想回来得更早。”

“是这样吗？”我轻轻地叹息，声音消散在空气之中，苦涩在唇边泛滥，心里好像被什么重物压着，每一下心跳都是那样无力。

“清涣，”我问他，“你会帮助沈畅烙就为了打倒这两个人？”

“我需要力量，虽然沈畅烙只是个挂名皇帝，但他却可以给我想要的东西。”清涣坚定地颔首，“没有他的帮助，我就抢不到爹的位置；没有他的帮助，我就没办法除掉沈墨翎；没有他的帮助，我就没有能力保护你，也就没有足够的力量把你留在身边。”

“你已经想到用力量来留下我了吗？”笑容苦涩，甚至还带有冷淡，望向清涣瞬间苍白的脸色染上痛苦，我知道自己的言语刺伤他

了。也是啊，若真想强行留下我，真想就靠武力蛮干，他也不会劳师动众地做出这么多费神又费力的事。

“姐，你不相信我？”容色惨淡，他挂在嘴角的笑容几近凋零，“你怎么能这样想我？你难道不知道，无论怎样的情况下，我都不可能会伤害你吗？”

“我相信。”点头，我望着他，“可是，清涣，你已经变了。”

他沉默，许久之后，开口说话，“如果一成不变的话，你会离我越来越远。”

周围的风声很大，大到几乎让我听不见清涣的声音。

可是，只是几乎。

“你错了。”我摇头，“现在的你，才会离我越来越远。”

“是吗？”清涣一笑，神色黯淡，可那笑容却是艳丽至极，犹如烟花最后那瞬间绝望的灿烂，“我不变的话，只能默默地看你离开，只能默默地看你和展遥一起远去。我不变的话，一辈子能看的，只有你的背影。”

他摇头，“我不要这样的生活，我想要改变。我想要和你一起生活。”

“唉！”重重地叹了一声气，我仰头望天，然后伸手掩住自己的双眼，无孔不入的风从我的指缝间钻了进去，吹得我的眼睛隐隐生疼，“清涣，我从来不记得自己有做过什么，你到底为什么会喜欢我？到现在我还是搞不懂。”

“很难懂吗？有这么难懂吗？”冷然一笑，他上前一步，清涣拉开了我的手，直直注视着我的双眸，熠熠闪光，如同黑暗中那唯一的亮点，“那我也不懂，你为什么会不喜欢我？我应该从来没做过让你不喜欢的事！”

我怔住，身体无法动弹。

缓缓放开我的手，清涣似乎在努力压抑自己的情绪，转过身，他往外走去，“喜欢你是我的自由，其他的我可以什么都不过问，即使只是当弟弟，即使你永远也没办法像我喜欢你那样地喜欢我。”停下脚步，他回头望向我，神色之中夹杂着无可奈何的妥协，“哪怕展遥也会留下来，真的，我不计较，只要姐你肯永远留在我身边。”

“我们留在这里，或许会惹出事端。”第一次看到清涣会有如此的神情，那是蜕变后的成熟，我盯住他，“你对获桑国发生的事也应该有点了解吧？”

“没关系，现在的沈墨翎没这个空来找麻烦，而其他人也没这个实力。”清涣勾唇一笑，神采飞扬，“姐，我是为了你才想变强的，所以，绝对不会让那种事发生。”

真的变了呢，在不知不觉的地方，不知不觉的时候，然后，清涣也在时间的流逝中陌生起来，这也是一种成长吗？

仰头望了一下天色，清涣微微皱眉，然后朝我歉意地笑笑，“对不起，因为听说你回府我就急着赶回来了，皇上还在宫中等我，还有些事需要商量。姐，我就先走一步了。”

转身，清涣的背影，渐行渐远。

作品相关 序

芙蓉花开了，满树炫烂的红与夕阳辉映在一处，映照在碧兰的湖面上，竟给这即将到来的夜渲染上一层绮丽而暧昧的色彩，原来勾栏深处，也有这样的美景.

我靠在阁楼的栏杆上，独自的赏着美景，想着心事.

刚来的时候，还是满树的新绿呢.现在整树的花都开了，算来，也有两月有余了.

不知道小莹，小米，她们还好吗.两个人都那么大了，可是还像个孩子一样，遇到事情也没个主意，总是找我.现在我不在了，她们会怎么样呢.

妈妈呢，她一个人了，会习惯吗.

忽又觉得自己好笑了，怎么会不习惯呢，从小到大，她不是一直视我如无物的吗.

我从小没有父亲，小朋友们都嘲笑我是私生子，妈妈从来不许我问关于父亲的一切问题.只是从我有记忆以来，妈妈说的最多的一句话就是:不要相信男人，更不要相信所谓爱情.

我不知道我有没有其他亲人，妈妈一直一个人带我，为了养活我，她做了妓女，起初我不知道那是什么职业，只是知道有很多男人来找妈妈。开始时总捧着大捧大捧的玫瑰花，而到后来，就都变成纯粹的泄欲了.纯粹的钱与肉体的交易.

这些男人大都有老婆，却从不满足对女人的需求，在我眼里，他们像种马一样。七岁到十七岁，让我从这些男人身上，看尽了世态炎凉.男人不可信这句话，也深深刻在脑子里，溶进血液和思想中.

十七岁，看着越来越多来找妈妈的男人的目光开始在我身上打转，我毅然决定离开.

来到这里之前，我27岁，是舞蹈学院即将毕业的研究生，离开妈妈 十年，彼此早已经习惯了吧.

想着想着，竟又想起了2个月前，初来这个时空的那一天，带给我太多惊讶，怕是这一辈子都忘不掉的.

。。。。。

暗笑自己身体真的是差，只是陪着他们玩个蹦极也会晕过去。

可是想想，刚才跳下的瞬间，好像真的看到一个黑色的旋涡，用力的向下吸我。

是错觉吗？我不知道。但愿吧。

“教主，求求你，饶了她吧，她还是个孩子。一切都是我的过错。只求你放过她吧。”

一个软软的带着啜泣的声音，离我很近。

是谁，是谁，这声音，仿佛带着无限的爱，无限的怜惜。

“徐静儿，你身为本教圣女，却违背教规，与男人私通，还有了这个孽种，虽说本座与你自小一起长大，感情深厚，可是教规难违。你叫本座如何是好。”

这声音好冷。

突然就好想睁开眼睛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用尽全身力气，把眼皮撑开。

我斜躺在一个女人的怀里。

？能把我这1米7的身体搂在怀里，还显得很宽敞，难道她是巨人？

仔细一观察。我发现了一个很残酷的事实，我现在身体哪里是1米7啊，有没有一米都是问题，难道，难道，我也穿越了？

“教主，澜儿她还小，还不懂事，求求你看在咱们20几年的感情上，饶过她吧，徐静儿愿一死，求求您了。”

啪嗒 啪嗒

几滴泪掉在我的脸上。

她的泪是为我而流吗？记忆中，母亲好像从没有为我流过泪。我怔怔的看着头上这个美艳的脸。盈盈秋眸中，满含着泪。

“这。。好吧，徐静儿，如你自愿替这女娃而死，本座也不强求了，唉。但是，本座还有一要求。必须在这女娃身上种下情蛊。如何？”

抬头看去，3米之外站着一个美艳的女人，一身的红绸，像血一样的鲜红。她身后却是20几个全身素白绸衣的女人。当是她的属下吧。

“情蛊？”

抱着我的女人，身体明显的僵了一下，难道是什么可怕的东西?

“也罢。孩子，不是娘狠心。你要记得，世间男人没有好东西。不能相信，你一定要记住啊。”

再次昏过去之间，只记得那个自称是我娘的人，说过男人不可信。

不知多久后醒来，空空的草地上，除了我，便什么人都没了。

如果不是在离我不远处立着一座新坟，我会以为刚才那些全都是梦。

也罢，毕竟我现在的身体是那个女人的孩子的。为人子女，当尽孝道。

走过去，跪下，磕了几个头。

“静儿姑娘，现在没有别人，我告诉你实话，其实我并不是你的女儿，我只是在不经间中闯进了她的身体，不过，你放心，我会替你女儿，好好的活下去。”

起身，抬头看看，已尽黄昏了。身上厚重的衣服压着我虚弱的身子，累出些许汗来。

抬手拭汗，衣袖滑下，却看见，藕臂上印着一朵鲜红的六瓣花。血一样的鲜红。想来，该是那情蛊所留下的。

罢了，有没有这情蛊，与我来说都是一样，反正我从来就没有想过会和某个男人有什么，前世没有，今世也是一样。

第一卷 青楼迷情 1.凤蝶初舞

“韵儿，来帮我梳头。”一个软软的声音打断了我飘忽的思绪。

“是，秦姐姐。”

她就是我卖到吟风楼那天跟的姐姐，老鸨看我虽小，却长的可人，许将来能挣大钱，于是收了我，做其他妓女的婢女。

秦风的脾气并不很好，也难怪，她长的算得上美艳，却总是不得宠的。不过到正合了我意。

在这事事非非颇多的地方，我是一定要找个大树，才能立足，而这大树还必须是我一手栽培的，方能可靠。凭我这个二十一世纪舞蹈学院的研究生，在这一千年前的妓院里，要想捧红一个妓女还是措措有余的。择不如撞，就她秦风好了。

“秦姐姐，妹妹不明白呢，怎么姐姐做了这么长时间的妓女还不是头牌呢，凭姐姐的姿色，早该是什么花魁了才是啊？”我故意激她。

“哼，还是那些个臭男人，眼睛都是歪的，想我秦风这样美艳，却总是比不过那个如意。她如意有什么好的。哼。”

“对呀，你看那个如意姐姐，那姿色还不如姐姐你一半呢，怎么就能当了吟风楼的头牌呢，真是让人看不过眼呢。”

“哎呀，别说了，气得我头疼，去给我拿些冰镇乌梅来。”

我知她已经被我激怒了，接下来，就看我怎样套住她。

回到她身边，将装了冰镇乌梅的蜜饯盒子放在她手边。

“姐姐，妹妹有办法帮你，你可愿意？”

“你？”

秦风不相信的大睁着双眼，想了想，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你别逗姐姐开心了。我都没斗过她，就凭你一个小妮子，何来这种能耐。”

“姐姐，我是说真的，别看妹妹小，可是在没到这里来之前，我在西域呆过。那里的舞娘妖娆多姿，舞蹈也是有着另一种妖艳的韵味，妹妹曾经偷偷的学过，如果姐姐信我，不妨学了去，也许真的有用呢。”

“你去过西域？”

“是啊，离这数千里之遥，想来这江南的人肯是没有见过的。也许会喜欢也说不定呢。”

“奇货可居？”

“对啊，姐姐，还有两个月时间，就到赛花大会了，如果姐姐愿意，妹妹一定会让姐姐扬名。你说，可好？”

秦风犹豫了，可能在想，要不要相信我这个六岁的小女孩吧。

隔了有一会子。

“好吧，我拼了。”

。。。。。

“韵儿，你又走神了，在想什么。”

“哦，没什么，只是看姐姐美人初出浴的样子，看呆了，呵呵。”

秦风俏脸一红。

“你这小妮子，就会用话哄人。”

“秦风姑娘。妈妈问你，好了没有，赛花大会马上开始了。”

“劳烦姐姐回了妈妈，说秦风姑娘马上就好。”赶忙收起玩笑的心思，去柜里取了舞蹈服来。

“姐姐，换衣服吧。”

这舞衣，当然也是出自我手。

上身是，明黄色紧身半截吊带小背心，背心的下沿缀满了珠串，下身也是明黄色，一长裤，膝盖以上是紧身的，膝盖以下却是宽松如裙。配饰的还有两个纯金的臂环，一条明黄色的绸带，和一串我在街上偶然得来的鼻链。

头发是披散的，上戴一传统印度珠串头饰。

收拾妥当。秦风回转身，看着铜镜中的自己，到有些惊了，那表情，仿佛看见的不是自己一样。

“姐姐，么不是不认识自己了吗？呵呵”

秦风脸一红。

“妹妹就会说笑，寻姐姐开心。”

“好啦，姐姐，我相信，今天谁也不会胜过你的，你就是花魁！”

“是真的吗？你真的这样认为？”

“是，是，是，我们秦风姑娘永远最美。”

“说真的韵儿”秦风满眼的感激“如果今天姐姐真的成功，一定不会忘了你。”

呵呵，我暗想。要的就是你这句话。不过，嘴上可不能这么说。

“姐姐说哪里话，我们是姐妹嘛。”这话不假，我们俩现在是拴在同一条线上的蚂蚱，一荣俱荣，一辱俱辱。

其实我也到不是很害怕，因为，我事前可是做了很多的准备工作呢。就等着看好戏吧。

。。。。。

“最后一位，吟风楼，秦风姑娘。”司仪扯着嗓子喊着。

“姐姐，到你了，上吧。”我暗自握了握她的手，伸手解开她舞衣外的披风。

这舞衣一露，顿时已经唏嘘声一片了。恩，效果不错。我也该去做我的事情了。

指挥，对，这就是我的事情。虽说这吟风楼的乐师都是不错的。可是毕竟我从现代带过的的曲子，让他们演奏还是费点劲的。不过还好，在我两个月的辛苦训练下，还是练个八九不离十了。

“三，二，一，开始。”

随着我小手一挥。天籁般的梵音就缓缓的响了起来。

台上秦风也旋转着翩翩起舞，宛若仙女临界一样，舞台周围我准备的热水也烧的差不多了，袅袅的水雾升起，更添了仙境之感。

随着乐曲，秦风越舞越快，那夸张的舞姿，再加上铿锵有力的音乐，已经把众人带入了忘我之境。

手的轻轻放下，乐曲终了，秦风的结束动作，是将绸带用力的自两手中甩出，然后，全身半匍匐半跪在地上。

全场安静的出奇。怎么，难道，不成功吗?

我的额角已经渗出汗来。双手紧握着，秦风也是，尴尬的站在那，也不见有人叫她下台去。

“好，好，太好了，花魁。花魁。”

“是，好，太好，”

不知是谁叫的第一声好，全声的叫喊声，掌声顿时雷鸣一样。

原来，他们都还没回过神来呢，难怪，可是苦了我和秦风了。

还好，我事先叫人去找了几个没事的小痞子来，为的就是怕出现冷门的场面，好带个头。没想到，到真用上了。

我自知这秦风一定是花魁了，暗自松了口气，好日子就要到了。

快快乐乐的过了两年日子了。

自从那年帮着秦风得了花魁之后，我就成了宝贝，秦风的宝贝，不外借的。

说是拿我当什么亲妹妹，保护我，不让我受别人欺负，其实说实话，还不是怕我被别人拉拢了去，夺了她的花魁宝座。

再者说了，她还要我时不时的出些新点子，才能让那些个什么大爷大叔对她不感到厌烦。

别的姐姐们呢，对我更好。她们对我好的原因可就多了。

一方面是为了巴结我，或许哪天心情好了，也给她们指个路，出个主意什么的，也许，她们也能弄个头牌什么的当当。

一方面也有为了巴结秦风的，她们知道秦风对我好，只要我说一秦风不说二，我当然是个可以利用的好工具，可是她们不知道的是，这个几岁大的孩子身体却装着一个20几岁的灵魂，就她们那么点手段，根本不在我眼里。

我现在还有一个小跟班，简直可以说是一个小尾巴了。只要有我的地方，肯定有她，就连如厕的时候，她也在。弄得我哭笑不得。

说起她来，我们到是有缘。

那天我要去明月阁找水儿姐姐玩，却不想，经过柴房的时候，听到里面有猫一样的啜泣声。

好奇心驱使我走了进去，推门便看见她小小的身子，缩在墙角那里，不住的抖着。好不可怜。

许是听见有人进来了，好抬头，一张小脸满是恐惧。

忽的就想起了自己小的时候，也有过这样的无助，心下一软，快步走过去。抱住她安慰。

“妹妹不哭了，妹妹不哭了。”

她还是哭，也不说话。我急了。

“妹妹不哭了，好不好，有姐姐在呢，不哭哦。”

安慰了好久，她终于不哭了，平静了一会，她才抽泣着告诉我她的身世。

她叫莫莫，因为家里穷养不起她们姐弟几个，所以，父母狠下心，将她给了人家当童养媳，可谁知那人是个人贩子，在第二天，就将她卖来了这里。

“姐，姐姐，你陪着莫莫好不好，莫莫好怕，他们都不是好人，只有姐姐是好人。”莫莫边说着，眼里又积满了泪水。

“好，莫莫不哭，你以后就跟着姐姐吧。”我想，反正以后也需要有一个可靠的办事的人，不如就她吧。向老鸨要来，想来也不会驳了秦风的面子。毕竟我就代表表秦风，得罪了我，就是得罪了秦风。

“妈妈，韵儿看你来了。”

“哟，我说韵儿，你最近可忙？好长时间都没来看我这个妈妈了，你可是有什么事吗？”哼这小妮子，来找她准没好事。

“妈妈，看您说的，我这不是来了吗？这段时间是很忙。帮着秦姐姐排新舞来着。你可别生气哦。”

“哟，你们那可是大事、正事呢，妈妈怎么会怪。也不敢耽误你的时间，有什么事说吧。”

既然她都这么说了，我也就不用拐弯抹角的了。

“莫莫，出来吧。”我一把拉出躺在门后的莫莫。

老鸨只斜了一眼她，却看不出她眼里有什么打算。

“妈妈，韵儿想跟你要个人，就是这个莫莫，韵儿一直自己好无聊呢，正想找个玩伴，就看到她了，想来也是有缘呢。”

“她？她可不行。”

“为什么？”

“她可是我的摇钱树呢，你知道我买她干什么，她将来是要出台的，看她那副骨头，和那张清秀的小脸，啧、啧、将来，可是个狐媚的货色呢。能帮着我赚大钱。”老鸨的脸上堆满奸笑，我气就不打一处来。

“哟，妈妈，原来你是为钱啊，那您看我是不是摇钱树呢？我可比她值钱么？”

“韵儿哟，你呀，你不是摇钱树，你是聚宝盆，呵呵。”

“妈妈，这样吧，你答就应把莫莫给我，我答就帮你把吟风楼捧成江南第一楼，如何？”对付她这种人，只能用功利的手段。

“此话当真，你可真的有这样的本事么？”老鸨收起那奸诈的笑，认真的看着我，而我在她的眼里只看到钱。

“那是，妈妈不信我有这本事么？”

“信信，妈妈当然信，好，这莫莫就给你使唤了。”转身对着莫莫“莫丫头，以后你就跟着韵儿，要好生伺候着，可别把我的小财神弄出什么闪失来，否则，我要你好看，听到了没？”

“是，是，妈，妈妈。”莫莫被老鸨一吓，话都说不完整了。

“好，那一言为定，妈妈，我先走了，明天我来找你。”

其实要把吟风楼捧成江南第一楼，到也不难，我也早就有此打算。今天只是借着要莫莫的机会告诉老鸨罢了。也好让莫莫领我一个人情，毕竟我是为了要莫莫，才答应老鸨的。

果然，从老鸨那里出来后，一直到上床睡觉。莫莫就一起跟在我后边说什么：姐姐对我如此好，莫莫以后也一定对姐姐好。：韵姐姐就是莫莫的亲姐姐，莫莫要当姐姐的心腹。：莫莫好感激韵姐姐，要不是韵姐姐，莫莫现在还不知道怎么样呢。

诸如此类的话，听得我直烦。可是没办法，她还只是个孩子。我只能哭笑不得的看着她。

第二天，我叫老鸨来商量，我准备把吟风楼的传统的节目都撤了。

“什么，撤了，那你让我们干什么，靠什么拉客人。”老鸨一脸的震惊。

“妈妈莫急，听我说。不是我们不上节目了。而是换节目，你听明白了吗？”

“换，换什么，还能换出什么花样来吗？”老鸨一脸的迷惑不解。

“妈妈不用管这么多，只要你相信莫莫就好，一切交给莫莫吧，好吗？”我依旧微笑着看着老鸨，她看我眼神如此镇定，好像胸有成竹一样。

“好，我就相信你一回。你都要什么条件。”

好，成功。

“条件很简单，把所有的舞娘交给我管，还有乐师也是。再给我一千两银子，是这段时间的一切开销，两个月后，我给你答复。怎么样。”

“好，就这么定了。”

看着老鸨转身离开的背影。心想，又要忙活两个月了。

那么今天呢，呵呵，一定要好好轻松一下。

叫上莫莫，我们今天出去吃，吃大餐。

第一卷 青楼迷情 3.初遇轩辕

“姐姐，你慢点走，莫莫都跟不上了。”莫莫提着裙角在后边半走半跑的追着。

“唉哟，你这个小笨蛋，怎么什么都笨，走个路也会跟不上。”我站在十米开外，两手叉在腰间，像个十足的小泼妇一样，对着莫莫骂到。

“姐姐，你骂莫莫了，莫莫知道错了，姐姐不要生气。”莫莫好不容易追了上来，听到我这一骂，眼泪顿时盈满水眸，真是被她打败了。

“好了好了，莫莫不哭了哦。都是姐姐的错，好不好，姐姐以后不骂莫莫了。走吧，我们去吃饭喽。”嘿嘿，再不吃的话，我的肚子可是要抗议了。

“呵呵”一声很轻很轻，却是带着些许的嘲讽意味笑声钻进我的耳朵，是谁在笑?

柳眉微蹙，回头看看莫莫，“莫莫，是你在笑吗？”

“啊？？？？”莫莫抬起泪还未拭干的脸蛋，满是不解的看着我，明显的不是。

那是谁呢？竟敢笑吟风楼的纳兰韵，我看他是不想活了。哼，最好不要让我抓到你。不管了，吃饭要紧。

聚鲜阁，苏州城里最大的酒楼。

大酒楼就是大酒楼。

一进门，偌大的酒楼里，竟黑压压的全是人，我正在想着是不是等下再来，小二就跑了过来。

“两位小小姐，吃饭吧，楼上请，楼上有雅间，干净，也清静，小姐吃饭正合适。”说着手一伸，让着我们上楼。

看到没，大酒店就是大酒店，服务多周到了，那话说了也中听，一看就是经过训练的。

楼上有八个雅间，多还空中，只有一个门是关着的，我们进了靠窗的临风轩。

“小二，把你们这好吃的都上来吧，多上几道，小姐我今天要多吃点，以后几个月才有力气啊。”我一边说着，一边抚着小肚子。

小二听我说话，再看我的动作就愣在那里了。他不会，不会以为我，。。。

“喂，你在想什么，小姐我是说，以后几个月有重要的工作要做，很累的。去去，呆子，快点上吃食吧”转头看看莫莫，想了想，又道：

“顺便再上点甜点什么的，越精致越好。”想来莫莫以前生活的苦，怕是没吃过什么好东西，唉。

“啊，是小姐，不过，我们这聚鲜阁的东西可是贵的紧，您点这么多东西，这银子。。。。”

啪，两锭十两的银子拍在了桌子上，“够了没有。”

“够了，够了，小姐莫生气，小的这就去。”

小二识趣的道着歉，转身出去了。

“韵姐姐，这小二真是的，看不起咱们，哼，狗眼看人低。”莫莫愤愤的说着，小嘴撅的好高，煞是好看。将来也是个美人坯子，只是不知道命运如何。都说红颜薄命啊！想着，便又叹了口气。

“呵呵，木宁，你说，小孩子嘛，就不要出来乱跑，免得让人认为付不起账，多尴尬。是不是。”一个洪亮清脆的声音从隔壁传来。

听声音，应该不大，十一 二岁左右，是个男孩子。

“是，公子说的是。”和刚才那个年龄相仿，也是个男童，可是看称呼，似乎是个随从吧。

只两句话，一问一答。就完全把纳兰韵激怒了。

竟然敢说她是小丫头，还这样侮辱她。

铛，一声响，临风轩隔壁临水阁的门，被纳兰韵一脚踢开。

“刚才那个屁，是哪个混蛋放的，给本小姐滚出来。”

韵儿小手叉腰，站在临水阁的门口，一张小脸气得红通通的，像个熟透的苹果，让人看不了，总想咬上一口。

瞪着眼前的两个男孩，心下打量着。也只能算是男孩，因为他们看上去，也就只有十几岁的样子，恩，这就好办多了。

“哟，我当是哪家的孩子在隔壁呢。原来这个小泼妇哦。”稳坐中间的那个男孩子摇着扇子一脸讥讽的看着韵儿。

“你，你说我是泼妇？”

“是啊，不是你还有谁啊，大街上叉着小腰，大声骂自己的婢女，这不是泼妇是什么？你说是不是木宁？”

“公子说的是。”

“呵呵。”那个 被叫做公子的人轻轻笑着。

等等，这笑声，哦，原来，他就是刚才那个在大街上笑她的人，可是被她给抓到了。

“刚才在大街上，是你笑我吗？公子？”韵儿柔着嗓子，满脸带笑的看着那个人。

只是这笑让人看了，会起一层鸡皮疙瘩。说多不自在，就多不自在。总像有点什么阴谋在里面。

“嗯，是，是我”

话音刚落，一碗热腾腾的八宝汤，已经连碗飞了过去。

嗖，坐着的两个人同时躲开，速度之快，已经让韵儿愣住了，这，这就是传说中的轻功吗？

八宝汤连着碗一起砸在了墙上，汤花四溅，有一部分被墙那么一挡，就给挡了回来，直冲着韵儿飞过来。韵儿正在愣神，加之那速度之快，她本就没时间躲开，眼看着一张小脸，就要被自己泼出去的汤给毁容了。

眼前一晃，再次看清时，她已经离开了原来那个地方，心下一惊，如果刚才没有躲开的话，现在一定惨遭毁容了。

躲开？怎么躲开的?

“啊，”韵儿杀猪般的喊叫声再次响起。

因为她发现自己现在正呆在那个被她恨死的人的怀里。而且他还用那种眼神看着自己，那是什么呢，暧昧?

韵儿以最快的速度离开他的怀里，脸上一红。不再抬头。毕竟她是女孩子耶。

“怎么，被人救了，连声谢谢都不说吗？”

“嗯，这个，我”这不是为难我吗?

“嗯，那个，谢谢。”还是莫莫最好了，看出我的尴尬，莫莫抢上来，边看我有没有事，边一口一个谢谢的说着。其实她到也是真心的道谢。

“交个朋友吧，我很喜欢姑娘的性格。我叫轩辕宏，他叫木宁，是我的随从。”

“嗯？哦！我叫纳兰韵，这个是莫莫，我的婢女。”人家都让步了，我怎么好再玩个性。

“好了，一起坐下吃饭吧。”

“呵呵，还是去我那间吧，这间，看来不能坐人了。”

“呵呵，也是，那好吧。”轩辕宏尴尬的笑笑。

一席饭吃的有味，因为来到这里两年，从没有像今天说这这么多话。轩辕宏的才学而很丰富，他年纪还那么小，知道的东西却不少，可以看出来，他读过不少的书。从天文聊到地理，从书画谈到歌舞。只要我说的出来，他都接得上来。

分手的时候，我们没有留下联系方式，因为，我们相信，如果有缘的话，我们会再次相遇的。

轩辕宏，那天夜里，轩辕宏的名字第一次出现在我的梦里。

第一卷 青楼迷情 4.江南第一楼

“韵姐姐，韵姐姐。你醒了吗？”好吵，睡个觉也睡不安稳。这个声音如蚊子一样，在耳边嘤了不下五分钟了。

睁眼，猛的对上一张大号特写的脸，吓得我一下子睡意全无了。腾的从床上坐了起来。

“韵儿姐姐，莫莫，莫莫吓 到你了么？”原来是莫莫。

她一看我被吓到的样子，不觉便低了头，两手用力的绞着手绢。

“嗑，嗯 ，那个，没什么，我没吓到，原来是莫莫啊，你怎么好好的不睡觉，跑来这做什么？”

“姐姐，老鸨妈妈已经来追过你好几次让你起床了，我说你有点不舒服还没起呢。”

“哦，现在什么时辰了？”我挠挠头问。

“快近中午了。”

“啊，不是吧？”我瞪大眼睛看着莫莫，我一向不睡懒觉的啊，怎么，怎么。。

啊，突的想起，昨天因为和轩辕宏谈的高兴，多喝了几杯，虽说是最不能醉人的清酒，多了，却也有些晕晕的。

“这个时辰了，难怪呢，扶我起来吧。”

莫莫听到我这样说，立刻上前来，替我更衣。

看到没，有人服侍就是好。说实话，来到这很长时间了，别的到都适应了，可这衣服，里三层，外三层的，我就是穿不来。汗。。平时我要花好长时间才能穿好的衣服，在莫莫两只小手的忙活下，一会就整齐了。不觉对她又多了几分喜爱。

“妈妈现在在哪呢？”

“最后一次来是说她在前楼大厅等你。”莫莫一边给我梳着头，一边回答。婢女做的还挺认真。

简单的挽了两个小发髻，便带着莫莫出门了，要知道让老鸨等我那么长时间，汗啊，不知道她老人家会是什么态度呢。毕竟现在还要靠人家吃饭嘛。唉，人在屋沿下，不得不低头嘛。

“妈妈，韵儿来晚了，妈妈莫怪！”带着平时不常有的甜甜的笑，直往老鸨身上扑。

“哟，我说乖女儿啊，妈妈以为你还没起呢，差点再‘亲自’去请一趟呢。”老鸨到也不推开我，只是兀自说着。

“韵儿怎么敢呢。各位姐姐也都来了。姐姐们安好。”我实在受不了老鸨身上那厚重的脂粉味，借给各位姐姐们请安的工夫，离开了她

身上。

“听说韵儿今天不舒服，好些了吗？”

“是啊，妹妹，身体不好的话， 就多休息些。”

漂亮姐姐们，争相问我好。唉，受宠就是没有办法。

“谢谢各位姐姐关心，韵儿好些了。”转身又对着老鸨“妈妈，今天开始，这些舞娘姐姐除了晚上要上台表演，其余的时间，都归我支配，可以吗？”

“好。”老鸨答的到干脆，只是看样子，还有后话。果不其然。

“不过，韵儿啊，这两个月的期限可是你自己定的，到时候如果没办到的话，呵呵，可别说妈妈无情，也别说妈妈不给你秦风姐姐的面子。”

“妈妈放心就是。”哼，想激我吗？我纳兰韵还没怕过谁。

。。。。。

“姐姐，今天就是两个月之期了，你怎么一点都不害怕呢？”莫莫小手依旧在我的头上快速的挪动着。

“怎么，难道莫莫不相信姐姐吗？”我淡笑。

“不是啊，只是，莫莫还是好怕。”莫莫停下来，想着今天该为我梳什么样的发髻。

“莫莫。”

“嗯？”

“今天给我梳个美人髻吧。”

“姐姐不是不喜欢那么繁复的发式吗？”莫莫虽然说着，可是手上却依然按照我的指示做着。

“今天特殊啊，一会你就知道了。”我神秘一笑。又道：

“让你准备的东西都准备好了吗？”

“恩，但是，我就是不知道那是做什么用的。”

“你去把它拿过来，然后去看看舞娘都准备的怎么样了。”

“好，姐姐。”

莫莫把东西递给我就出去了。

这个简单的扩音器是我自制的，用姐姐们做风筝用的那种极软极细的竹条，上边一个小圆，底下一个大圆，中间用几条竹条固定一下，再糊上厚厚的几层纸，一个简陋的不能再简陋的扩音器就做成了。

看着自己的作品，还真难为我能想的出来。

“姐姐，舞娘姐姐都准备好了。”莫莫小脸通红，想是看了我为舞娘们设计的舞衣了。

“嗯，走吧，一起去前楼。”深吸一口气，纳兰韵，一定要镇定，你一定会成功的。

。。。。。

虽华灯初上，可是这勾栏院里，已经是极热闹了。

更听说，这吟风楼，今天有特别的惊喜，来的人更是以往的两倍，甚至更多。当然今天心情最好的，当是老鸨了。

看到老鸨在那热情的招呼客人，我便走了过去。

“妈妈。这边准备的怎么样了。”

“嗯，酒都已经分下去了。”

别小看这酒，这可是我今天成功与否的关键呢。

很奇怪吧，其实这酒并不是普通的酒。而是酒性很烈，但入口却极香的洌醇饮，就算是不会喝酒的人，闻到后，也会想来上几口。酒入口后，短时间内会给人翩然欲仙的感觉。

而它今天被我派上用场的原因是，我想让它起一点，现代来说，叫摇头丸的功效。

“那开始吧，妈妈。”

一个响哨，整个大厅的灯光齐灭。只一瞬却又亮起了几许微小的，银白透紫的暗光。

这是几颗大夜明珠上蒙了薄薄的紫纱后的效果。

强劲的音乐声响起。舞台上一群只穿着白狐皮做的三点式的舞娘出现，随着音乐刺激的旋律，狂舞起来。

看得下边的男人眼珠子都要掉出来了。本来就被酒精弄得翩然欲仙的心，随着鼓点更加燥动起来。

不多时，舞娘们便从舞台上下来将这些蠢蠢欲动的人一个一个的扯了上去。

该到我上场了，我拿着简易的扩音器，站在舞台的最高点上，冲着下连说带唱的喊了起来，呵呵，知道我的身份了吧，我就是喊麦的DJ。

热舞了近两个时辰，整个其间，高潮迭起。舞娘们个个香汗淋漓，男人们，也是舞尽其力。

。。。

第二天，全苏州都知道吟风楼昨夜的盛况，好奇的新客人，不断的来，而且一来了便不想再走了。

想当然的，没出一个月，整个江南，连大街上的小孩子都知道了江南第一楼——吟风楼。

呵呵，再次成功。不过成功的原因，我是明白的——不管是现代和古代，不管是文人也好，官人也好，商人也好。他们人前做作，人后，却总有一种想尽情放纵的激情。

而这吟风楼，便是给了他们这样的空间。

回房时路过老鸨的屋子，看到她在那乐呵呵的数银子，心想，终于又能过上一段平静的日子了。

第一卷 青楼迷情 5.风花雪月

“小姐，莫莫替您更衣吧，您都洗了一个时辰了，水怕是都凉了吧，要是再不起，恐着了凉。”莫莫拿着绸做的浴巾在浴桶旁焦急的说着。

我假装不理她，虚闭着眼，就等着她上勾。

果然，莫莫见不睬她，以为我是睡着了，便上前两步，要摇醒我。

哗，一捧水在莫莫就要靠近我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速泼到了她身上。把莫莫的脸和上衣前襟湿了个透。

“小姐，你，你捉弄莫莫。莫莫不理你了。”莫莫撅起小嘴，不依。

“谁让你总叫我小姐，小姐的，不是告诉你叫姐姐就好的吗？”我一边说着，一边自浴桶中起身。莫莫不顾自己身上还湿着，连忙过来，拿着浴巾，替我拭身子。

“可是小姐，主仆终是有别的，况且，您现在已经是吟风楼的头牌，江南的名妓，莫莫更是不敢妄攀的。你还是让莫莫叫吧，不然莫莫会心不安的。”

“莫莫，你跟我，也快两年了，我是什么样的人你还不知道么？我一直拿你当自己人。”

“我知道小姐待我好，不在乎这个，可是，可是别人并不一定这样想。”莫莫说着，去柜子里拿了一套粉嫩的薄纱衣衫来。

唉，这个莫莫，我也知道，就是因为上个月，秦风的婢女说她对主子没大没小的，说我连个身边的婢女都管不好，还怎么当吟风楼的头牌，怎么给众妓女做榜样，为这差点叫老鸨好一顿打。要不是我及时赶到。恐怕现在，还得在床上养着呢。

她到是有记性，现在还没忘，罢了，随她去吧。

“小姐，今天怎么打扮。”莫莫拿着梳子，歪着头，看镜子里的我。

“和昨天一样，梳个芙蓉歪髻吧。”看看了窗外，芙蓉花又开了，每一次芙蓉花开，总会勾起我许多以往的回忆。

算算，芙蓉已经在这个院落里开了四回，那我来到这里，也已经四年了。

今年花还未开的时候，我向老鸨提出要登台的要求，却只是做歌妓。原本只是想赚点外快花花，没想到，却是一曲成名，成了江南有名的歌妓。

不过可笑的是，除了吟风楼的人之外，没人知道，一曲成名的江南名妓，却只是个十岁的小女孩子罢了。

再看看镜子中，那小脸，虽还微透着稚气，却是比以前娇艳了许多了。

“莫莫，去院中折些许芙蓉花来。”

莫莫搬了个小凳，站上去，才勉强摸到最边上的那几朵。折了来。

我伸手拿起这刚开的芙蓉花，和这衣服一样，粉嫩，粉嫩的。顺手将花拈芙蓉歪髻上。

花映着脸，脸衬着花，一时间，眼波流转，煞是好看。连我自己都忍不住，多看了几眼。

“小姐好美哦，比两年前还美。”莫莫一瞬不瞬的直盯着我，仿佛我的脸上贴了什么东西似的。

一听这话，举袖掩唇轻笑。道：

“傻莫莫，女大十八变，懂么，你不是也比两年前娇艳了许多么？”

“呵呵，小姐取笑我了。哦，对了，小姐，刚刚我去折花回来时，小春来过了，说老鸨妈妈让她告诉你，院里新来了一批小姑娘，老鸨问问小姐的丫头够不够使唤，如果不够的话，去挑个来。听说都是因为家里老爷犯了案子，受了牵连，发来的官妓呢。”

“官妓？”我停下手里的活，好奇的问。

“是啊，是官妓？怎么了？”

“走，莫莫，咱们看看去。”我拉起莫莫往月阁奔去。

。。。。。。

“5555，我要回家。我不在这里。”

“我也是，我也要回家，”

“回家，呵呵，怕是这一辈子都别想了吧。”老鸨叉着腰，手里拿着鸡毛掸子有一下没一下的在桌子上敲着。“我告诉你们都给我老实点，一会也许被哪个好心的姑娘挑了去做婢女，还会有你们几年好日子过，要不然的话，呵呵，就去给我当童妓。”

这话一出口，又惹来一阵的嘤嘤哭泣。

我一直站在门外看着。大部分的孩子被老鸨这么一吓，全都哭闹了起来，只有靠墙角的三个，和椅边的一个不哭不闹的，像是小大人似的。眼前一亮，就是你们了。

“妈妈，怎么，谁惹你生气了？”我摇着小扇，轻移莲步，来到老鸨身边，不过离她还有一些距离，这么多年了，我还是讨厌她身上的味道。

“哼，可不是吗？一个个要死要活，要是都像当年的你一样，我还用操什么心！”

“呵呵，女儿可不像她们，女儿知道心疼妈妈。”

“就你嘴甜，怎么样，挑中哪个了，你现在可是妈妈的心肝宝贝，多找几个人服侍你，妈妈才放心呢。”

“那就谢谢妈妈了。就那几个吧。”我指着刚才我挑中的孩子。

老鸨看一眼，用掸子指着她们道：

“你们四个，过来，这个以后就是你们的主子，好生侍候着，知道吗？”

四个小姑娘闻言，缓缓起身，朝着我走来，并不说话，只是打量我。

可能是在想着，为什么我一个十岁的小丫头能得到老鸨如此宠爱吧。

“那女儿就先回了，妈妈可莫要再与她们生气了，时间长了，她们自然就老实了。”说完，转身带着莫莫与四个刚收的小丫头回我的幽阁。

。。。。。

“莫莫，先带她们去沐浴更衣，对了，就拿我刚做的那几套新衣给她们穿吧。”

“是，小姐。”

不多时，莫莫便又带着她们几个出来了。这次与刚才的感觉完全两样。看看，不觉又开始佩服自己的眼光了。

穿了新衫，脏脏的小脸都洗了干净，可个个都是美人坯子呢。

“都过来，介绍一下自己。”

四个孩子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较大的一个首先走到我面前。

“我叫左晴，是江南节度使左云的女儿。今年十一岁。”

“我叫莫秋，是平水县，县令的女儿。今年十一岁。”

“我叫沈颜，是内阁大学士，沈洪威的女儿。今年十二岁。”

“我叫柳莺鸣，是江南盐使柳明的女儿。今年十一岁。”

我品了一口手中的香片。

“都是大家闺秀呢，不过，这里是勾兰院，从你们踏进这里开始，你们就已经不是谁谁谁的女儿，你们只是妓女，懂么？”我停下来，看看她们的反映，果然如我所料，一个个嘴唇发白。

“不过。让我挑中也是你们的福气，记着，从今天开始，我就是你们的主子，一会给你们改个名字，免得以后碰到什么世交之类的，丢了你们家的名声。我不会逼着你们做妓女，我看中你们的原因就是你们身上带着的高傲不屈的性子，所以，不要失了我欣赏你们的理由。但是，在你们找到自己喜欢的人之前，必须留在我身边，帮我，如何？”

扑通，话音一落，四个人齐齐的跪在我面前。“谢姑娘。”

她们能够驯服我到是早就预料到了的，像这种大家小姐，只要不让她们失了尊严、气节，让她们做什么都好。

“好了，都起来吧，跟了韵姐姐可是你们的福气呢。她可是好利害的人呢。”莫莫笑着说，仿佛我是仙女一样。

“谢晴么，你以后改名南荣风，莫秋以后改叫西陵花，沈颜改叫东方雪，柳莺鸣改叫北宫月。可记住了？”

“是，小姐。”四人齐声道。

呵呵，看着她们驯服、感激的样子，我心里暗笑，这可是我以后赚钱的好工具呢。

“莫莫，带她们去自己房里休息吧，明天开始，她们就不能闲着了，有好多事要做呢。”

看看时辰，也该是我上台的时候了。

第一卷 青楼迷情 6.花魁本色

十一岁，大才子陈流，为了一睹佳人风姿，不远千里，慕名而来，并为佳人赋词一阙，却不想，因此引起轰动，使韵儿一夜之间，名声大振，挤身全国名妓之首。

十二岁，她已是吟风楼的东家。但依然抚琴跳舞唱曲。她说这是生活中的调味料。

十三岁，她将吟风楼经营的有声有色，面积一扩再扩，已经挤进了全国妓院的前几名。

十四岁，她亲手调教的四大名妓坐阵她旗下的两楼两阁：吟风楼，邀月楼，惜花阁，闻雪阁。

十五岁，芳容初现，就引来了众多王公大臣、江湖豪侠，都想将其占为已有。却都被韵儿一笑置之。

现在她已经十六岁了，命运，亦开始在她的生命中显示着另一种色彩。

。。。。。

已经十六的纳兰韵出落的越发的标志了，整天周旋于各色各样的男人之中。这是她来到这个异时空的第十个年头了。她从刚开始的一无所有，到现在的日进斗金，她的路走的并不艰难，却喜欢以这种方式报复男人。用男人的贪婪换来金钱，直至一无所有。

本来有四妓支撑，当家的她已经不用出场了，可是，依然有不少各地闻其名而来的人，达官显贵，商甲巨富。所以当做消遣也好，两个月，她上一次台，也小小的满足一下自己的明星隐。

。。。。。

“王老爷，今天晚去吟楼聚一聚吧。”

“好，好，好，在下也正有此意，听说今天晚上吟风楼当家花魁纳兰姑娘会献艺，是真是假？”

“嘿嘿，张元外不是本地人，不知道也无妨。这纳兰姑娘啊，现在可是两楼两阁的当家的。可是每两个月还是会在十五之夜登台献艺。所以啊，这每到两月之期，这苏州城里就热闹非凡啊。”

“哦，原来如此，我说怎么近几日这苏州城如此热闹，原来是这个原因。”

“呵呵，愚兄早知道贤弟有此意，所以，早在一月前，已预定了今夜的门票？”说话的王老爷，面露得意，神秘的从袖中抽出两张类似现在的电影票的东西，在他眼前晃晃。

“门票？”张元外看着这两张纸不明所以。

“唉，这可是花了我一千两银子好不容易才买到的，离舞台很近的两个座位。这几年吟风楼，因为有纳兰韵坐镇，所以生意一直红火的不得了，就弄出了门票这个东西，有这个，才能进得去门。”王老爷叹着气说道，显然是有点心心疼这一千两银子了。

“那要是没有呢？”

“没有？？呵呵，对不起，如果没有的话，就算是天王老子来了，也得在外边呆着。”

“哦！！幸而有王兄在，否则小弟今日不是白来了么？”

“嘿嘿，好了，我们快走吧，晚了，怕是见不到纳兰姑娘出场了！”

两个胖胖的身躯加快速度扭动着，向着吟风楼的方向挪去。

身影一晃，一白一黑两个人便站在了刚才两个生意人说话的地方。

“知道我要让你作什么了吗？”白衣人头也不转的问道。

“是，公子，我知道了。”话音刚落，人已经消失的无影无踪了，仿佛这从来没出现过这么个人一样。

不多时，吟风楼门前。

“公子，咱们进去吧。”

“到手了？”白衣人还是头也不回，背着手，头向着吟风楼的正门。

“是，只是，那两个人可能要在街上睡一夜了。”黑衣人蹙眉道。

“那到没什么，比起他们我到更再乎。。。。算了，一会就知道了。走，咱们进去吧。”说罢，白衣人带头走了进去，黑衣人，依旧是恭顺的跟在后头。

。。。。。

啧、啧，这吟风楼就是和别处不一样。

一般的妓院，只是极尽奢华，但奢华的同时不免显是有些俗气。

而这吟风楼却不一样。

你说它奢华？的确是，金杯、银箸、水晶碗，紫檀木雕花的桌子，梨木雕花的椅子。酒坛、果盘，无一不是上好的景德镇瓷器。

你说它俗气吗？却不然。

一入内，大厅的墙上挂着名家的真迹，书香之气，扑鼻而来。微小的室内喷泉，却把这屋子点缀的如世外桃源般。

要说最有新意的，便是这舞台的设计了。

整个如莲台般的造型，莲台高有二、三米，台面直径8米左右，十几个舞娘同舞，都不会显得拥挤。

莲台下，周围一圈，别出新裁的围着一池水，远观整个如青莲出水一般。

“恩，看得出，设计的人匠心独具呢。”

“是啊，真是看不出哪里像个妓院。”

突的起了一陈的骚动。一黑一白两人本能的向后退了一退。小心谨慎提防着。

“纳兰姑娘”

“纳兰姑娘出来喽”

“是啊，快看，那就是纳兰韵啊，真美的跟仙女似的。”

二人这才放下戒备，看向舞台连着后台的小桥。一浑身素白，面带素纱的女子从桥上缓步走上舞台。

“小女子纳兰韵，给各位爷请安了，谢位爷百忙中还不忘还给韵儿捧场。”韵儿说话间，眼睛便在台下溜了一圈。

只这一眼，全场便一片肃静了。

没有多余的说词，韵儿令莫莫搬出古筝，落于舞台中央，缓缓于琴前坐下。举指落于弦上，轻捻，一曲《春江花月夜》便徐徐奏出了。

时而徐缓，如平静时的江面，一丝波澜都不曾出现。时而急促，如江过险滩，澎湃汹涌。

一曲终了，听得众人如痴如醉。一时都忘记了鼓掌。

“怎么，难道是韵儿弹得不好么？”美目四盼，一语惊醒众人，掌声鼓动，有如雷鸣。

韵儿起身微伏了伏，掌声更加热烈。

“谢谢各位爷捧场，韵儿今天另准备了一舞，给各位爷助幸。”

话毕，原就没断过的掌声，更加热烈。呵呵，要知道，这纳兰韵可是不经常献舞的，除非姑娘她心情好，不然。。总之难得一见呐。

退场片刻，再次登台时，已换了一身舞衣。

这舞衣为鹅黄色，轻纱制成，轻举双臂，宛若一只翩然预飞的蝴蝶。

乐曲起，舞起，时而若虹，时而若云。时而翻转，时而轻旋。

一支霓裳羽衣舞，舞得众人更是以为自己见到了传说中的仙女。

寂静中竟闻得有人哭泣，却是因着不能独占此美景而已。

。。。。。。。

韵儿今天总觉得台下的人群中，有两道特殊的目光，望时，却便寻不到。

那目光，不似以往的贪婪，却是有着更多的欣赏在其中。

在这古代，真的有人懂得欣赏为何物吗，真的有人可以看得透吗?

看透她的心。。。唉，或许只是错觉吧。

第一卷 青楼迷情 7.再遇轩辕

那眼神，韵儿总觉得不对劲，好像似曾相识一般。而且又带着极强的占有欲。

在哪里见过呢，一时，却又想不起来。

韵儿想的头痛，用手揉着头。

“小姐？小姐？”莫莫奇怪的看着她的韵姐姐，今儿这是怎么了，走路都走神。

“小姐？你要是再不回魂的话，我不保证你不会掉进湖里。”

韵儿一听，这才回神。不觉出了一身的冷汗，自己离着湖岸仅一尺而已。

“坏莫莫，要是我真的不回神的话，你就忍心让小姐我掉进湖里泡冷水澡啊。。。”柳眉微蹙，佯装生气。

“哪里会嘛，我。。”莫莫的话还没有说完，却是眼神直直的望着前方，惹得韵儿一阵狐疑。

转头，却看见湖边的树下，一黑一白两个人影迎风而立。

虽是夜，却因着是十五月圆之故，使得两人的面容清晰可见。

这脸，好像是在哪里见过的。在哪里呢。

这眼神，这眼神不就是刚刚在舞台上所感受到的那种眼神吗。原来就是他。

韵儿忽的绷紧身子。带着这种眼神的男人，在这样一个夜里，没人的勾栏院后院，如果他想有什么事情发生的话，还不是轻而易举吗?

韵儿只一瞬间的惊谎，便冷静下来。

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凭她纳兰韵这十年来在妓院里的生活，就不信对付不了他。

想到这，韵儿鼓气勇气，带着还在发愣中的莫莫旁若无人的继续往前走。

“韵儿，怎么不认识了么？”白衣男子终于出声了。

这一声‘韵儿’喊得纳兰韵不自觉的身体一颤。

来到这这么多年来，喊她纳兰姑娘的男人，有。喊她韵儿姑娘的，有。喊她美人的，有。喊她心肝宝贝的人，有。

可是，能够真真切切喊她一声韵儿的，却只有那么一个人。难道真是他吗？那个多年前认的哥哥?

韵儿转身，怔怔的看着他。

韵儿现在离他仅一米之遥，可以很清楚的看清他脸上的一切。

淡淡的微笑，带着些不拘，双手环抱于胸前，带着些散漫。

“韵儿，我是轩辕哥哥，真的不记得了吗？这些年来，我一直在找你，后悔当时，没有问清你的地址。苏州城都快让我翻了几遍了，却没想到，你会在这里。”

“你是，你真是轩辕哥哥？？”韵儿还是不信，这是真的。

“聚鲜楼，八宝汤，还有我们那天聊的那些话，如果你想听，我可以一一重复给你听。”想了想又说“还有，”他指了指旁边的男子“这就是你当年称为呆子的木宁。”

“轩辕 哥哥。”轩辕宏话音刚落，韵儿已经不顾形象的扑到轩辕宏的身上。

呵呵，估计这一幕如果被其他人看到的话，她纳兰韵的一世英名算是毁了。

因为除了在场的四个人之外，别人眼中的纳兰韵都是气质沉静，妩媚妖娆的青楼名妓。就连莫莫平时跟别人说，她们家小姐如何如何欺负她，都没有人相信。

“轩辕哥哥，你知道不知道，韵儿好想你呢。”

“你这小妮子，唉，都是轩辕哥哥的错，如果当时就把你一起带走的话，你也不会，不会到今天这种地步啊。”轩辕宏满脸疼惜的看着韵儿，仿佛这一切都是他一手造成的一样。

“这种地步？？？”韵儿从轩辕宏身上下来，扯着他的手，把玩着。

“是啊，要不是当年我听信你小妮子，什么有缘千里能相会的，也不会让你沦落到妓院这种地方来。”

扑哧，韵儿抚着小嘴，娇笑了起来。看得轩辕宏和木宁愣愣的，不知所笑为何。

“轩，轩辕 哥哥，其实不是你想的那样，这都是我的产业，除了这吟风楼，还有邀月楼，惜花阁，闻雪阁，都是我名下的产业，也全部都是妓院。”韵儿用自豪的眼神看着宏。

“难道是你们家祖上留下的家业？”

“不是，其实当年你见到我的时候，我已经进妓院两年了，不过，有些话我只跟你说哦。”用眼睛扫了一眼木宁和莫莫，两个人知趣的走开了。

“轩辕哥哥，那时候不是存心想骗你的。只是我觉得没有必要说而已。我是自愿卖身青楼的。可是却不真的想做什么名妓。而是想从这种人人都瞧之不起的行当中，做出点什么来，这就是我当初的愿望。”韵儿用眼环顾了一下四周“而现在，你看，我做到了。不是吗？”话毕，定睛观察着轩辕宏的神色，看看他到底是不是真的可以成为她知心朋友。

轩辕宏有脸上并没有什么异样，只是那一份疼惜更浓了而已。

他知道，一个女子想创业是多么不容易的，而韵儿能有今天，也全是靠她自己的努力得来的。

他相信他是了解韵儿的，她不是那种会用身体取乐别人的人。

所以他断定，韵儿是青倌。可是这么多年，一个女子周旋于各色的男人之间，定也是不易的。

“韵儿，这些年，难为你了。”只这么轻轻的一句，已经让两个人都明白了。

今天是个好日子，因为有两个人完成了心愿。

轩辕 宏，找到了多年前就喜欢上的一位姑娘。

纳兰韵，终于找到知已。

月，更明了，柔光洒满青石路，映照着一高一矮两个身影。

不知多年后，这两个身影还会如今夜这般走的这样从容吗?

第一卷 青楼迷情 8.惊变（一）

其实连轩辕宏自己都很奇怪，为什么八年前见到纳兰韵之后，就一直忘不掉她。

是爱吗？应该不是，毕竟，他们只见过一面而已，而且，当年的她，也才八岁，而他也不过12岁，怎么会产生这种超越年龄的感情呢。

不过，要说是喜欢或者欣赏，到是不为过。毕竟在他生活了那么久的家里面，没有人敢那样肆无忌惮的指着他的鼻子说话，没有敢和他称兄道弟。

清秀可人的女子到是不少，却没有一个，会像她对着他时那么自然，就连害羞时，都是那么自然，没有一丝做作的意味在里面。

总而言之，韵儿是他遇到的最不平凡的女子，虽然她还是个孩子。

。。。。。。

“公子，这是云飞刚刚飞鸽传书来的密报。”木宁左手捧着一只鸽子，右手拿着刚从鸽腿上拆下来的纸卷，一脸严肃的看着宏。

轩辕宏接过纸卷打开，仔细看了一遍，嘴角不禁弯出了一个弧度，轻声冷笑。

“怎么，难道那老狐狸终于按耐不住了么？”

“是啊，看到老虎出了洞穴，就迫不及待的想去偷虎崽，可是他忘了，就算是老虎崽，也是会咬人的。”

“可是，公子，难道你就一点也不心疼吗，小公子他毕竟是你的。。。”

“但是我更不会忘记的是，他的娘是谁，他娘是如何才会有的他。”宏说到这里，脸色更是阴沉的吓人，仿佛是暴风雨的前奏一样。

咚，咚，咚，清脆的敲门声响起。

“轩辕哥哥，你在吗？”韵儿甜腻的声音在门外响起。

“恩，我在呢，进来吧。”转身压低了声音对木宁说：“告诉云飞让他先沉住气，等狐狸进了虎穴再动手，去吧。”

吱呀，门被推开了，韵儿一身淡粉色轻纱罗裙，头上简单的挽着云髻，偏插着一支蝴蝶展翅芙蓉玉步摇，小脸上脂粉未施，到显得素雅的可爱。

“轩辕哥哥，记不记得咱们初相识的那个酒楼？前些天已经被我买下了，今日是重新挂牌开张的日子，如果轩辕哥哥不嫌弃的话，可否去捧个场呢？”韵儿娇笑着看着宏，问道。

美人之邀，怎能不赴。

“恩，我们的韵儿新置了产业，当哥哥的怎么能不去捧场呢。”

“我就知道，轩辕哥哥一定会去的。快开始剪彩了，我们得快一点”忽的又想起了什么似的。“那个，木宁哥哥去哪里了。要不要也一起去呢。”

“木宁啊，他不一起去了，他有事。”宏转头看着身后还未关严的窗户，其实木宁早就在韵儿进屋之前，从那里出去了。

“哦，那我们走吧，呵呵。”韵儿说着，一把拉过轩辕的手，急急的往外走着。弄得轩辕宏哭笑不得。

这韵儿就是与众不同。别家的女子在看到男子的时候莫不是离的远远的，生怕毁了清誉，可她就不，没什么男女有 别的观念，而且在他面前从来就不懂得掩饰什么，高兴就是高兴，不高兴就是不高兴。

不过转念一想，他喜欢的，不也就是她这一点与众不同吗，况且她不在他面前掩饰，那是表明对他的信任，他应该高兴不是吗。

宠溺的一笑，任着她拉着他向外走了。

。。。。。。

这会场还真是热闹的紧呢。

一方面是因为，这聚鲜楼，本就是苏州城内数一数二的酒楼。再者，这聚鲜楼的新主子，是吟风楼的纳兰姑娘，平时没什么闲钱去妓院，却又想一睹佳人风采的人，今天来了不少。再加上本来就很捧韵儿场的恩客，也来了不少。

所以这场面，还真是空前的热闹。放眼望去，达官显贵，有之。富甲商贩，有之。甚至连武林人士也有之。

令人不禁感叹，这纳兰韵的影响力竟如此之大，便是这以前有人心里还有什么非份之想，现在，怕是也要有所顾忌了。

“小姐，时辰差不多了，是不是可以开始，开始那个剪彩了。”莫莫笨笨的说着，她就是不明白，那个剪彩是什么意思。不过，小姐说那是什么，那就是什么。

“恩，”回身乐呵呵的看着宏“轩辕哥哥，今天 来，可不是白来的哦，还有一个重要的任务给你哟”

说罢，有婢女拿一条打着好几个绸花的红绸子，和两把剪刀。站到酒楼的门口。韵儿扯着宏站到了红绸的后头。手一扬，所有的鼓乐都停了下来。

“诸位，今天是聚鲜楼易主，重新开张的日子，我们新聘请了各地的名厨，只要是你想吃的，我们都可以为你奉上，并且保证让你高兴而来，满意而去。谢谢各位百忙中来捧韵儿的场，韵儿在这里先谢过了。”说完掀裙，深施一礼。

“现在，剪彩仪式开始。”莫莫这会又充当了司仪，不愧是跟着她纳兰韵混过的人，必要的时候，什么都能充一会。

婢女将剪刀交到了韵儿和轩辕宏的手里，宏只是看着那剪刀发愣，却不知道韵儿要用它做什么。

“轩辕哥哥，你把剪刀在两个绸共中间剪一下就可以了。”韵儿看出了轩辕的窘迫，暗扯了一下他的衣袖，低声说。

其实也不怪轩辕不懂啦，毕竟这剪彩是现代的东西，要几百年之后才会出现呢，不过，呵呵，这轩辕今天算是被她整到了。你看啊，

平时天南海北、诗词歌赋，没有他不懂的，今天怎么样，被一个小小的剪彩难到了吧。

“请各位爷入内就餐吧。”莫莫扯着嗓子喊出了最重要的一句。

声落，等待多时的人们便鱼贯而入，而后面的人抢不到坐位的，只能在外边排队等着了。

韵儿看到这种情况，乐得下巴都要掉下来了，仿佛那一位位客人都一锭锭元宝一样。

元宝，元宝，元宝，看来这酒楼的生意，她还是没有看错的。恩，以后，就等着数银子吧！

第一卷 青楼迷情 9.惊变（二）

月朗星稀，本是个对月谈诗的好选择，不过今天是韵上台表演的两月之期，轩辕怕她累着，早早的就让她回去睡了。只一个人在湖边立着，面向着西南方向思索着。

“公子，”一个轻而有力的声音，打破这沉静。“云飞那边有情况了，传书过来让你尽快回去一趟。”

“是么，狐狸终于忍不住了吗？”轩辕没有转身，还是那样面向着西南方向。

“是，公子是不是回去一趟？”

“恩，必须要回去一趟的，我和他的老账也该算算了。”抬眼看了看韵儿住的幽阁，此时已是灯火全熄了，想来已经睡熟了。轩辕暗自叹了口气，转身回了自己房间。

。。。。。

咚，咚，咚

“轩辕哥哥”

咚，咚，咚

“轩辕 哥哥，轩辕哥哥，你还没起床吗？”这个轩辕怎么回事，难道是昨天酒喝多了？到现在还不起床。

吱嘎，轩辕宏的房门被推开一道小缝，小缝渐渐扩大，露出一颗超可爱的小脑袋，左看看，右看看，确定没人发现，才敢大步走了进来。

蹑手蹑脚来到塌前，猛的一把把幔账掀起，定睛一看里而却是空的。被子都是整齐的，显然，没有人睡过。

韵儿心一紧，随即大脑开始高速运转，思考着轩辕去了哪里。

顺手将幔账用挂钩吊起来，光线射进床内，忽的看见枕边放着一个信封，难道轩辕不辞而别了?

韵儿心里没来由的难过，双手拿过信封，慢慢的打开，抽出一张熏了檀香的纸。

展信，上书:

韵儿，轩辕哥哥家中有事，没来得及告诉你一声，忘你见谅。处理完事情，轩辕哥哥一定尽快赶回来。记得好好照顾自己，近秋了，早晚多加件衣裳。好了，时间有限，就先这样好了。 轩辕宏留

没有过多的语言，寥寥几句，却满含着关爱之情，恩，轩辕哥哥还是记挂着她的。顿时心情大好。反正，会回来就好。

。。。。。

皇城 东宫 太子寝宫 云安殿

寝宫内一片黑暗，只徐徐传来微弱的鼾声，那是太子幼子绵宁在安睡。

他睡的很香，很甜，很安静，他并不知道他幼小的生命即将受到莫大的威胁。

忽的一道人影闪过窗外，却并没有发出一点声音，仿佛只是错觉一般。

少顷，云安殿内的灯，哗的一下子，全部点亮了，却见绵宁安睡的摇篮边立着一个惊谎失措的黑衣人。

唰，唰，唰，几乎同一时刻，从窗外，屋顶，飞奔出十数个人影，统统围在黑衣人四周，手持宝剑，对着他，随时准备进攻。

黑衣人见无路可退，又寡不敌众，伸手将摇篮里的孩子抱在怀里，手中的剑压在孩子的脖子上。

众人一看，不由得退后一步，毕竟这孩子可是太子的亲生儿子，当朝皇帝唯一的亲孙。万一有个什么闪失，可能是掉脑袋的罪。

正在僵持的时候，门吱呀一声开了，走进一身着青衫的人。

“宏，你回来了，你看，这。。。”来人正是从苏州赶回的轩辕宏。围着黑衣人的武士当中为首的人转身，而露难色问着。

“云飞，无妨，一定要将他活抓，我还有用。”

“上，”一声令下，所以人举剑齐上。

黑衣人未料到，轩辕宏会连自己的孩子都不顾，一个愣神间，已经叫剑在胳膊上给割出了一个口子。

身子一紧，左手紧紧抱着孩子，右手举剑相迎。

饶是再勇猛的剑客，也经不起十几个一等一高手的轮流攻击，几个回合下来，已经渐露疲色。

“停，轩辕宏，你真的连自己的亲生儿子都不顾吗？难道你真的如此铁石心肠？”黑衣人终于招架不住，一个转身，退出众人的包围，举剑直指孩子的心脏。

孩子在打斗中，早已惊醒，只是上下翻转，来的太快，根本没时间容他去哭，这一停下来，哇的一声，清脆的哭声响彻整个云安殿。

“哼，有本事，你就把他杀了。”轩辕并不以为意，只有他知道那个孩子的真正来例。

黑衣人一听，双手将孩子高举过头，做势要摔死他。

正在这时，门又被推开了，一个衣衫不整，披头散发的女人跑了进来。扑通一声跪倒在轩辕宏面前

“太子爷，太子爷，我求求你，我知道你还在为以前的事耿耿于怀，都是我的错，可是，可是，我的孩子是无辜的，求求你，救救他吧，我求求你了，我求求你了。”说罢，不住的磕头。

如果衣着整齐的话，这女子应当是一个美艳的女子。可是为何会伦为如此境地，知道的人却少之又少。

“宏，就让太子妃，起来吧。”被称作云飞的男子，终是看不过去了，试探着问道。

“云飞，你不必怜惜她，当初她背叛我的时候就应当知道会有什么样的结局，我让她把孩子生下来，并不是原谅了她，而是要她受到另一种惩罚，锥心之痛莫过如此。”宏一脸的决绝，显然，任何人求情都是无用的。

啪的一声，重物坠地的声音。众人惊，转头看，却是那黄锦被中的孩子被摔于地上。血很快便浸湿了锦被，黄色的缎面被染的血红，煞是刺眼。

“啊”

“啊”

两声惊呼，同时出现，第一个声音是那跪地磕头的女人，一见婴儿坠地，立刻就愣住了，她的孩子，死了。

而另一个，则是那个黑衣人，因为就在孩子坠地的后一刻，他已经被太子点了穴道，动弹不得，就是连死，也是不能了。

“带他下去，严刑拷问。”

“是”所有人一起答道，而后便一一退下了。

不到一刻钟，云安殿中便只剩下那个衣衫不整的女人，手中抱着那个已经断了气的孩子了。

第一卷 青楼迷情 10.惊变（三）

步府 地牢

厚重的木门吱嘎一声打开了，浓浓的潮气扑面而来，氤氲之气环绕，间或传来几声撕心裂肺的惨叫声，到是像极了人间地狱。

“刘堤，你还是不肯说吗？”轩辕宏冷着脸，坐在一张宽大的檀木雕花椅上，手中把玩着一个精致的鼻烟壶。后面站着几个青衫的武士。

对面是个十字型的木架，上面绑着一个血肉模糊的男人，显然已经拷打了很长时间了。

好久，也不见那人回答。轩辕转头对着为首的那个武士使了一个眼神，那武士便点头应了一下，启步向着木架走过去。

伸手探了一下鼻息，

“来人，提几桶冷水来。”

不过片刻，便有下人担了几桶刚从十几米深的井里提上来的水，哗 哗 全部灌在那人的身上。

一会功夫，那人便转醒了过来。抬起蓬头垢面的头，眼神坚定的看着轩辕宏。

“太子爷，你不用再费功夫了，我不会说的。死也不会。”

“哦？是吗？看来忠心的很呢？只是”轩辕抬起放在鼻烟壶上的视线，看着刘堤“只是不知道，你的主子，是不是也相信你对他这样忠心呢？”说罢，嘴角扯出一丝冷冷的笑，像是在嘲笑他的愚蠢。

刘堤闻言，身子一个激灵，难道。。。。

“太子明示。”

“好，我就明明白白的告诉你，其实你们之间的预谋我早就有所察觉，也早就暗中做了部署，不仅你的府中有我的内线，就连你主子的府中，也有我的内线，就在你失败被擒后不到一个时辰，我的内线来报，说你的主子狗急跳墙，怕你把真相败露出来，已经准备要把你全家都抓起来，以要挟你。”轩辕说完不再出声，只静静观察着刘堤的反映。

“那，那他们，他们现在。。。。”刘堤深知他主子的性子，什么狠手都下的了，现在他的家人，怕是，。。。。刘堤身子一软，刚才还是浑身傲骨的汉子，此刻却像极了一只折了翅的鹰。

“不过你大可放心，只要你答应帮小王一个忙，小王便答应保你全家性命无悠，你可愿意？”

“这。。。”希望、喜悦、痛苦、挣扎，一系列的表情瞬间在刘堤的脸上一一出现，这些表情全部落入轩辕的眼中，他知道刘堤在做最后的思想斗争，该是给他下最后一味猛要的时候了。

“刘堤，你可想清楚了，这是你唯一的出路，你的家人现在都被本王安排在很安全的地方，但是如果你不识相的话”说到这，轩辕停了下来，看着刘堤被折磨的扭曲了的脸，突的紧握双手，脸色又阴沉了许多“本王可不敢保证你的儿子，不会像你刚才摔死的那个孩子一样的下场。”

说罢，把手掌摊开在刘堤的面前，只见刚才被把玩在他手中的那个鼻烟壶，已经只剩粉沫了。

刘堤心一紧，倒吸一口凉气。随即低头思索了一阵子，再抬头时，已是一片了然之色。

“太子爷说话可算话么？真的能保我全家不死？”

“不但如些，如果你表现的好的话，也许还可以过过荣华富贵的日子。”

“好，我答应，太子爷让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

众人一听，皆松了一口气，要知道，这刘堤虽不是什么大人物，可是在这整件事情中也是至关重要的。

叫人把刘堤带下去，又遣散了众人，今夜他太累了。累的不只是身体，还有心。因为对于现实，他更多的是感到无耐。

。。。。。

“上朝”老太监尖锐的声音，打破了清晨的寂静。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百官俯首，跪迎皇帝。

“众卿家，平身。”

龙椅上的皇帝年约五十余岁，身体微微发福，却是更有一种不怒自威的帝王之气。

“宏儿，你何时回来的？”皇上注意到人群中为首的轩辕宏，大喜，他这个皇儿啊，整日的就喜往外跑，甚少见他在宫中呆着，每每一问，总说是想趁年轻的时候，多出去走走，多看看民间生活。

也好，几个皇儿中，宏儿是他最欣赏的一个，三年前立了他为太子，这江山是总有一天要传给他的，现在多多去民间体验一下也好，免得日后做不得一个好皇帝。

“回父皇，孩子儿是昨日夜里回的宫。”

“一切可好？”

“。。。。。”宏并未做答，这更教皇帝奇怪了。

“宏儿，可是，可是有什么事发生？”皇帝一脸关切的问。

扑通一声，轩辕宏应声跪倒在地。

“父皇，昨日夜里，儿臣刚刚回到寝宫，便撞见，绵宁，绵宁被刺客，活活摔死了。”说到这，轩辕宏已经微微哽咽了。偌大的朝堂上也是唏嘘声一片。

“什么，你，你说什么，朕的皇孙，死了？”皇上受了这打击，立刻连说话也不甚流畅了。要知道，他虽已五十出头，皇子也有六位，可是皇孙却只有这么一个，

“怎么可能，朕昨日还去看过他，还亲手给他戴了长命百岁锁的。怎么今日，今日竟，。。为什么昨夜没人告诉朕，为什么。”说到最后已经大怒了。

“父皇恕罪，是孩儿下令没让人惊动您。”

皇帝看看轩辕宏没有再多责备什么。想来他心里也是够苦了

“可查清楚是何人所为了没有？朕一定要严办，可怜我那小孙儿，还这么小，竟。。。”

“是，刺客当场抓到，而且已经全部招供了。”

“是谁？”

“是。。”轩辕稍显为难的看着皇上。

“但说无妨。”

“是五弟。”轩辕宏无耐的说出始作俑者，无耐到是真的有那么一点，毕竟，要害他的人竟是他的亲弟弟，怎么能叫人无耐呢。

扑通，五皇子，不知是吓的，还是为何，一下子跪倒。

“父皇冤枉，儿臣冤枉 啊，大哥，你为何要如此冤枉臣弟，臣弟自知平时有和哥哥斗气的时候，可是，可是这等事，是万万做不来的呀。父皇。。”

皇帝并不看他，看他，只会让自己感到心痛。他相信，并不单单相信宏不会撒谎，还有就是，他的五儿子的为人，他是清楚的。

“宏儿，你怎么说。”

“请父皇交给儿臣处理，儿臣一定会让他心服口服的。”

“好，退朝吧。”今早对皇帝的打击看来是相当大的，刚才还神采奕奕的脸，此刻却满是愁容了。

“退朝。”老太监抚尘一挥，兀自喊到。

“恭送皇上。”

五皇子顿时瘫软在地上，他心知，这一次自己是真的完了。

见着父皇渐走渐远的身影，轩辕宏心口一沉，暗握了一下拳头，转身：

“把五皇子带到大理寺，候审。”

“是”几名在殿外候着的禁卫军领命入内。

朝阳殿只剩下轩辕宏一个人了，他还在思索着，心痛着，他并不想对五弟这样，可是，他别无选择。

难道这就是生在帝王家的命吗？如果是这样，他宁可不要。唉！！

第一卷 青楼迷情 11.惊变(四)

“带犯人轩辕宇。”

“带犯人轩辕宇。”几声传召下去，不多时，便报轩辕宇带到了。

“五弟，可有话说。”轩辕宏淡淡的说到，从语气中丝毫听不出，他到底有什么打算。

“哼，既然落到你手里，我还能说什么。”轩辕宇，愤愤的看着坐在堂上的宏。

他不明白，他到底比他好在哪里，为什么从小到大，父皇就只关心宏而不关心自己，难道自己真的比他差很多吗？还是，自己不是父皇的亲生儿子?

“宇儿，从小，几个皇弟中，我就最喜欢你，并不单单因为我们是一母所生，还有就是，你的才学，令皇兄欣赏，可惜，你却是个不撞南墙不回头的性子，到叫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了。”

怎么办，毕竟是自己的亲弟弟.而且，母后下朝之后，第一时间找到他，要他放过宇儿，甚至为了宇儿要给他跪下，说父皇这次是真的生气了，她刚刚去求情，被挡在了外边。现在只能靠他了。

“哼，现在说这些还有用吗，都已经发生了。轩辕宏，我告诉你，我就是不服气，为什么父皇就只看中你，为什么从小到大我都只是陪衬。我不甘心。”轩辕宇歇斯底里的吼着。

宏摇摇头，今天如果不让他真的正的明白，他是不会认输的.

“好，那我告诉你，父皇不是不喜欢你，只是你这性子，让他不敢把江山交到你手里。你以为，你以前做的那些事情父皇全都不知道吗？你错了，父皇全都知道。你陷害三弟，导致三弟母妃元妃含冤自尽，只为了三弟说你不成气候，不佩做皇子。”宏停下来看看轩辕宇，见他还是那付愤愤的样子，叹口气接着说:

“还有，你与淑儿之间的事，我也知道，可你知道我为什么没的揭穿吗？是因为，你是我弟弟，我不想让父皇伤心，”

此话一出口，轩辕宇身子顿时僵直住了，怎么，怎么他真的知道?

“不相信吗，难道你没有想过，为什么这几年我很少呆在宫中吗?事后不久，淑儿就跟我坦白了，是她背叛了我，要我不要怪罪你。还有那孩子，我今天坦白的告诉你，那孩子是你的。”

轩辕宇无法置信的看着宏，孩子，那因着自己的决定被摔死的孩子，竟是自己的孩子。天哪，他都做了些什么。

“轩辕宏，你王八蛋，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为什么，你是故意的，对不对，对不对? ”宇发疯了一样捶打着宏，这一切一定都是他早有预谋的，一定是。

“轩辕宇，你还不认罪吗? 如果你坦白的话，或许我可以去再去求求父皇.”

“不认，我不认，我没有错。我没有错。我要见父皇，父皇救我。”

宏摇摇头，到了这步田地，他竟不死咬着不肯承认。

“带刘堤。”

“带刘堤。”

这一声下去，轩辕宇到是安静了许多，昨夜探子回报，不是说他已经死了吗，怎么，怎么?

“罪臣刘堤，参见太子殿下。”

“刘堤，把你知道的，全都说了吧。”宏无奈的揉揉太阳穴，不再看他.

“是，。。。”刘堤接到太子宏的命令后，把全部从计划到安排，到实施的全部事情，一一说了一遍。

此时，轩辕宇已经面色惨白的说不出话来了。他知道，这一次是真的完了，从知道刘堤还活着那一刻开始。

“轩辕宇，你还有何话说。”

“我。。”

“皇上驾到。”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众人一见是皇上驾临，立刻下跪行礼三呼万岁。

“都起来吧。”

宏见皇上亲自来了，也赶忙从座位上站起来，向皇上行礼。

“儿臣参见父皇。”

“宏儿免礼”却不见平日的和顺，想是因为今天发生的事情太多了，打击太大了吧。

转身对着瘫在地上，连礼都忘了行的轩辕宇。

“哼，刚才你们审案时，朕就在外边听着，已然是什么都明白了。来呀”唤 来近身侍卫

“把轩辕宇拉下去，陷害元妃使元妃含冤而死，是为不孝，欺兄之妻，是为不忠，此不孝不忠之人，留他何用，斩了。”

“父皇不可。”

“皇上三思。”

轩辕宏一听，急了，宇儿再怎么不对，毕竟是自己的亲弟弟.

自己从来没有爱过淑儿，占了，又何妨。更重要的是皇孙之死，已经给母后很大的打击，如果再斩，怕是母后会承受不住的。

“父皇，请你收回成命吧，他毕竟是您与母后的儿子，况且淑儿的事，我也已经不想再追究下去了，请你从轻发落吧。母后已经因为绵宁的夭折很伤心，我们就不要再给她过多的打击了.而且，这事情传出去说，五皇子之死，是因为谋害自己的亲哥，占了自己的嫂子，这对于皇家颜面，怕也是不好的.”宏极力争取着.

“是啊，皇上。请皇上三思。”众人一听宏如此说，也都跟着附和着。

“这，宏儿，你真的这样想。”皇帝为难的看着轩辕宏。其实要斩了轩辕宇，多半也是为了给宏儿一个交待，自己再怎么气，却对自己的儿子也下不了手。

“是。臣儿却是如是想的。”宏已经猜到了皇上的心思。

“那好吧，除轩辕宇皇籍，抄没家产，发配边疆，永不得回京。回宫。”说完，抚袖而去。

第二天，皇榜昭告天下，皇五子因故被削去皇籍，发配边疆，永不得回京。

不久又传出太子妃谢世的消息。说是因丧子，不堪承受打击，便疯癫了。不想一日，宫女疏忽，致使太子妃不甚落水，花逝。

至此一场闹剧算是有了一个结局。

生在帝王家，一生就注定是一个悲剧。怎叫人不哀叹。

第一卷 青楼迷情 12.失踪？（上）

哒 哒 哒一匹黑色骏马在官道上飞驰着，所过之处，只留下扬起的尘烟。马背上坐着一身着白衣的男子，此人正是轩辕宏。

处理完五弟和淑儿的事情，又被母后留住，算来离开苏州也有半月有余了，不知韵儿怎么样了。

一想到，心里更急，马鞭一扬，啪的一声拍在马臀上，马儿的速度霎时便又快了一程。

。。。。。

“呜呜呜，小姐，小姐。。。”莫莫抱着韵儿的衣物坐在床沿上哭喊着，正巧被急忽忽赶来的宏撞见。

“莫莫，你哭什么，韵儿呢，她人呢？”宏觉得莫莫哭的奇怪，想找韵儿问清楚，环视一周，却是没有发现韵儿的踪影，心头便一紧。

“轩辕公子，轩辕公子你终于回来了，小姐，小姐她不见了。。呜呜。”嗡的一声，宏有脑子一下子大了两圈，一路上就觉得心里烦乱，总觉得有什么事要发生，果不其然。

“你说什么，韵儿不见了，什么时候不见的，快说。”宏失去理智，发疯似的摇着莫莫的胳膊。

“我也不知道，昨天晚上我服侍小姐睡下时，她还好好的在，今天早我来服侍小姐起床，她，她就不见了。”莫莫从没见轩辕宏这样过，平日里他就像大哥哥一样，总是对着小姐笑，可是今天，着实把她吓到了，吓得都忘记哭了。

＂有没有留下什么东西，是不是她自己出去玩了。”轩辕宏还报着最后一丝期望，期望是韵儿自己调皮，跑出去玩了。

“没有，连衣服都没来得急穿，想是让人偷走了。呜呜。”莫莫看着手里的衣服，又哭了起来，如果真是让人偷走了，小姐，小姐恐怕就凶多吉少了。

嗡，宏一听再一次傻了，衣服都没有穿，如果是男人。。。。

宏再也不敢往下想了，这种可能不是没有的，贪恋韵儿美色的男人太多了，以前韵儿都是靠他们之间互相牵制着，才得以安宁，这次，到底会是谁呢。

一想到有人可能会碰韵儿，轩辕有眼里瞬间充满了怒火，韵儿是他的，他不许别人碰。

镇定，一定要镇定，才能救得了韵儿。

轩辕转过身，紧闭着眼睛努力使自己的心绪平静下来。

韵儿一向早起，那时间一定是在清晨以前，而吟风楼关门一般要在二更以后。这样时间就明确了。

可是光有时间，也是没用的，这个时候一般人都已经睡了，谁还会去注意路上有没有人呢。怎么办，时间，一定要抓紧时间，多一分钟，韵儿就多一份危险。

想着想着，突的灵光一闪，也只有这一个办法了。

快步走到院中，从腰间拿出一支像烟火棒的东西，用火折子点燃。

啪，一个金光射出，直冲云霄，接着又听啪的一声在半空中炸开，虽是白天，可是那金光却还是耀眼的紧。

过了约一刻钟的时间，几个身着青衫的武士便从院墙外飞身进了幽阁，在轩辕身边立定。为首的是木宁。

“公子，发信号，是不是有什么事情，属下等一见到就立刻回忆速度赶上来了。”

“确实有事，韵儿被人偷走了。据莫莫说，已经失踪了大约一整天了，情况很紧，赶紧分派人手下找，不管花多大代价，一定要找到，如果找到了，赶紧回来告诉我。”

“是”嗖嗖嗖，几个起落，便已都不见了踪影。

。。。。。

“呜，头好痛啊，搞什么嘛。”韵儿睁眼环顾四周。

顿时有种想晕倒的感觉，稻草，到外都是稻草。不会吧，她不会幸运的第二次穿越了吧。

天啊，地啊，不要啊，她拼十年，才在那个时代拼出个根基来，要是再穿越了，她岂不是要再次创业了?

“韵儿，你醒了。”正在为自己默哀的时候，有人出声唤她的名字，有人叫她名字呢，心里一块石头总算落了地了，还好，她没穿越，有人认识她呢。

笑迎迎的转头，却对上一双饱含欲望的双眼，直直的盯着她。

韵儿的心一下子从刚才的喜悦，跌到了谷底。

完了，她被色狼盯上了。

莫莫，轩辕哥哥，快来救韵儿啊。

下意识的要用双手护住身上的衣服，双手往胸前一抱，却是碰到了凉凉的滑腻的皮肤，惊恐之余，低头一看，唰，脸色由白转红，由红转黑，再由黑转成惨白。

韵儿发现，现在的自己上身竟只穿着一条粉色的肚兜，下身穿了一条同色系的薄薄的裘裤。该死的，韵儿怕热，所以每到夏天的时候，认里她总是穿得很少，今天终于被自己的恶习害到了。

怎么办，自已不会武功，跑是肯定不能了，难道就在这等着他凌辱吗? 不要啊，她纳兰韵一世英名，难道就要毁于此地吗?

有没有人来救救她啊。

看着这色狼一步步的逼近自己，纳兰韵就要崩溃了，她想好了，宁可死也要保住清白，只要他再敢往前走一步。。。

“慢着。”一个娇柔的女子的声音，韵儿没来由的一阵狂喜。

这声音她再熟悉不过了，是秦风，是秦风的声音。

可是心只松了那么一下子，便又紧张了起来.

为什么，她会在这里出现呢，韵儿没来由的一阵背脊发凉。

接下来的事实证明了韵儿的担心是对的。

第一卷 青楼迷情 13.失踪(下)

没容韵儿再多想，离自己数步之遥的那扇颓败的门已经被一双素手推开了。随即秦风一袭淡蓝色便装出现在韵儿眼前。

韵儿再没有多想，无论如何，要试一试。

“秦姐姐，你快救救韵儿啊。”韵儿可怜巴巴的挤出两行清泪，本来就惨白的小脸配上这晶莹的泪，更显得我见尤怜。

意料之中的，秦风脸冷冷的，缓步走到韵儿身前，蹲下，长长的染着红红的蔻丸的指甲轻轻的滑过韵儿的脸。忽的冷笑出声。

“呵呵，呵呵呵，没想到啊，十年前像个跟屁虫一样在我左右的小韵儿，今天已经长大了，还长的这么美，这么妖艳。”说着手指下移，滑过锁骨，在韵儿饱满的胸脯上用力一掐，疼得韵儿眉头紧皱。

“只是，不管你怎么漂亮、清高，终究还是个妓女，是个狐媚的货，是要用来魅惑男人的，是不是。”说到后来，不知为何，已经怒容满面了。这让韵儿疑惑不堪。

“姐姐，韵儿从小对你很好，就像对自己的亲姐姐一样，不知姐姐今天日这是为何啊。”韵儿试探着，虽已知道她不能救自己了，但总要知道她这样对自己是为了什么吧。

“亲姐姐？哼，哼，天大的笑话。”秦风听了韵儿的话，掩嘴冷笑着，“如果我是你亲姐姐，妹妹会抢姐姐看上的男人么，你说啊，会吗，会吗？”秦风的眼睛死死的盯着韵儿，那眼里的怒火，足以说明这件事，对她的重要。

韵儿听了这一席话，总算明白了，原来是为了男人。

“到不知，姐姐说的是谁。”

“是谁，你会不知道是谁吗？杜子明，我的子明，就是被你这个狐媚的坏女人给抢走的。我和子明真心相爱了那么多年，他为人正直，又那么痴情，如果不是你，不是你去勾引他，他怎么会离开我。你还我的子明，还给我。”秦风说着说着，不觉已经泣不成声了。

韵儿忽的想起了，确是有这么一个叫杜子明的男人。

不过，唉，想来，又是一个杜十娘了。

世间的男人，哪有什么可信的，更何况是嫖妓的男人，他既然可以来嫖一次妓，那么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一个妓女怎么可能会得

到爱情呢。这点韵儿是早就明白的，可怜，秦风，她还是陷进了可怕的感情中，不能自拔了。

韵儿暗叹一口气，痴情的女人最是可怕的，不知道这秦风会对她做出什么事情来。

“哼，纳兰韵，不要怪姐姐无情，这一切的一切都是你自找的。子明不就喜欢你的清高，你的处子之身吗？呵呵，今天，我就让你成为真正人尽可夫的妓女，我看你还拿什么来迷惑我的子明。”秦风眼里最后一点人性都被怒火吞没了，只剩下坚定。

“黑堡主，请您过来吧。风儿想说的话，都说完了，剩下该办的事情，就交给黑堡主您了。”

“美人儿，这次真是亏得有你帮忙啊，不然，我还不知道要眼馋到什么时候呢？”说着，在秦风的俏臀上一掐，惹得秦风一阵娇笑。

“爷你高兴就好，那风儿就不耽误你的“性福”时光了。爷玩的高光，秦风退下了。”说完又看了一眼韵儿，转身走了。

门吱呀一声关上了，仅有一点阳光，也被关在了门外，韵儿此刻的心境也如这屋子一样，漆黑一片。完了，这次真的完了。难道真的是天要绝我。

“美人，别急，爷这就来。”男人一边色迷迷的看着韵儿，一边手忙脚乱的脱着衣服。

眼看着他衣服就要褪尽了。韵儿无耐的别过头去，他再敢上前一步，他就让他好看。韵儿想着，从草堆底下搜到一块尖利的小石头暗暗握在手中。

“美人，爷来了。哈哈”男人奸笑着向韵儿扑了过来。

“不要”就在男人的身体刚刚碰到韵儿的时候，韵儿举起手的石头，向着男人的头猛的砸去。

瞬间，男人的额头流下殷红的血。男人被激怒了，伸手啪啪，打了韵儿两个耳光，韵儿哪里经得住这样的力道，昏了过去。

就在眼睛要闭上的时候，她仿佛看到门被人踢开了，轩辕，进来的人是轩辕。

是轩辕 来救她了吗，？ 不会的，一定是她的错觉。接着，便什么知觉都没有。

。。。。。

“小姐，小姐，你醒醒。”是莫莫的声音。

韵儿努力睁开眼睛，她得救了，真是轩辕他们来救她了。

身上披着轩辕刚脱下来的衣服，还带着他的体温，和淡淡的只属于他的气息，在这种气息中，她可以安心了。

随后赶到的木宁也加入了战斗。那个男的人武功很高，刚才轩辕和他打了那么久，也只是平手而已，现在木宁来了，无异于是如虎添翼一般。很快，那男人便有些应接不暇了。

韵儿看得心惊，在莫莫的搀扶下，站了起来。双手紧紧的握着宏的衣服。其实她知道这担心是多余的，可是，她还是很担心。

突的那男人掌风一转，向木宁的天灵拍去，木宁闪身，男人右手一伸，嗖的一声，从袖中飞出一支暗器，直向轩辕飞过去。

韵儿一急，不禁向前走了几步。

哪知，那男人却回身向韵儿急步奔来。顿时所有人都知道，刚才，他只不过是虚晃一招，他的真正目地，是韵儿。

当轩辕宏和木宁转身再来拦他时，为时已晚，韵儿已经在他的手中了。

“韵儿。”轩辕宏急得大喊。都怪他一时疏忽，怎么会没看透他的招数呢。

“别过来，再过来，我就让她永远的香消玉陨。”男人双手紧掐着韵儿的脖子，韵儿白皙的脖子在他宽大的手中就如一支娇弱的白荷一般，只要他一动，就有折断的危险。

宏和木宁立刻停住不动了。

“你想怎么样。”宏知道，他既然挟持了韵儿，便是想讲条件的。

“算你聪明。放我离开。等离开了这里，我自会放了她。”

“我如何相信你会放了她。”

“如果你想看着她现在就死，你可以选择不相信我。”低头用另一支手摸摸韵儿的脸“哟，这美人，爷还真舍不得杀呢？”

“好，我答应你。木宁，去给他备马。”轩辕宏说着，向木宁使了一个眼色，木宁立刻会意了。

“是，公子。”说完向着门外走去。

男人此刻算是放了心了，又看了看韵儿。

“美人，只有等以后，爷再来会你了。可不要心疼啊。”说着刚要抬手再去摸韵儿的脸，忽的背后一阵掌风袭来，心下一惊，赶忙回腾出一只手，回身去迎。

而这时，轩辕宏看木宁已经动手了，趁他无暇他顾的时候，脚一点地，飞身过，要将韵抢回。

男人接下木宁一掌，回身看韵儿已经被轩辕宏抱在怀。他知道自己中招了。心下大怒。

“我得不到，我也不会让你们得到。”双掌急挥，一掌快似一掌，宏不得不停下来，一手抱着韵儿，一手应战。

就在他刚刚接下一掌后，那男人突使奇招，掌风一转，直向韵儿胸口拍去。

啪，啪。

连着听到两声，两个人应声而倒。

第一个是那男人，他只顾着前面的轩辕宏，而没有去管身后的木宁，被木宁一掌击毙。想来，他也是拼着性命来打韵儿这一掌的，想到与韵儿同归于尽。

第二个就是韵儿，韵儿没有武功，没能躲开这一掌，重重的拍在胸口上，一口鲜血喷出，韵儿的身体软软的滑了下去。

宏一惊，直紧伸手紧紧抓住韵儿。伸手搭脉，他知道韵儿这一掌伤的不轻。

没想太多，横抱起韵儿向吟风楼奔去。

第一卷 青楼迷情 14.神医段如

轻轻的把韵儿放在铺了几层的锦被上，宏接过莫莫递过来的刚洗好的丝绢，仔细的擦着韵儿嘴角上血。

看着韵儿紧闭的眼，轩辕宏心疼极了，也自责极了。

刚才，他怎么就那么笨，没看出那男人的阴谋呢。早知道这样，他该挡在韵儿前面的。

他宁愿受苦的是自己，也不愿看到韵儿现在这个样子。

韵儿，韵儿，你一定要醒过来，知道吗？轩辕 哥哥还有好多话没有和你说呢。宏心里默念着。

“公子，查出来了。”木宁风尘仆仆的赶回幽阁，刚才公子派他去调查那男人的身份，他知道事情紧急，所以没敢怠慢，带着手下赶紧去了。

“他是谁。”

“姑苏黑风堡，堡主，黑漠森。他刚才向公子使的那暗器，就是黑漠森的独门暗器，双剑镖，镖上涂有剧毒，还好公子刚刚躲开了。”

“还有其他的吗？”

“还有，还有就是这黑漠森有一独门绝技，离魂掌，这些年来，他黑漠森就是靠这个绝技横行武林的。中掌之处会留下鲜红的五个指印，三天之后，如还没有解除，会变黑。指印变黑之后，便是神仙也救他不回了。”

不等木宁说完，轩辕宏就大手一挥，命令他们全部退下，莫莫本想留下的，可是却被木宁硬拉着出去了。

门刚关上，宏立刻将韵儿身上的衣服掀开，解开肚兜的绳子，一片雪白的肌肤便裸露在宏眼前。

虽然眼前春光无限，可是宏却没时间去欣赏，他的眼睛只盯在韵儿胸前那一个鲜红的五指印上，没错，韵儿定是中了那离魂掌了。

宏有些不知所措了，韵儿不能死，不能死。

此刻，就在韵儿随时有可能离开他的时候，他突然明白了，他是真的爱上了这个精灵了。她的美丽，她的可爱，她的洒脱，她的睿智，她的一切一切，无时无刻不牵动着他的心，只是他却到了这个时候，才真正的明白，那是爱。

忽的脑中灵光一闪，一个人名出现在脑中，顿时兴奋了起来对，段儒，找到段儒，韵儿就有救了。

赶忙替韵把衣服拉好，跳下床。

“木宁，进来。”

听见公子叫他，木宁立刻推门而入。宏在他耳边低语了几句，木宁应了几声，便走了。

。。。。。

韵儿已经昏迷了一天一夜了，宏就在床边坐了一天一夜。可是韵儿却不曾出过一丝动静，这更让轩辕宏心急。

木宁怎么这么慢，这不是他平时做事的风格啊。

“莫莫，公子在里面吗？”终于，在宏就要坐不下去的时候，木宁的声音在门外响起了。

“在，轩辕公子一直在小姐那陪着呢/”

“段公子，请。”

宏知道段儒请到了，这回韵儿一定有救了，不禁松了一口气。

不多时，便见木宁带着一个身材瘦小的男子走了进来。

“段兄，别来无恙，这次要麻烦你了。”轩辕宏见段儒进来，立刻起身相迎。

“轩辕兄客气了，情况木宁都和我说了，就是她吗？”段儒指着韵儿问。

“是，就是她中了离魂掌，不知段兄可有把握。”轩辕 宏焦急的问。

“这还不好说，我先看看吧。”说罢，走到韵儿身边，伸手搭在韵儿的脉上。

片刻，他的眉，时而紧蹙，时而松开。弄的宏心中七上八下的，不知道情况到底怎么样。

“轩辕兄给她输过真气了吧。”须臾，段儒收回手，转头问轩辕。

“是，有什么不妥吗？”

“怪不得呢，你是好心做坏事了，这中了离魂掌是不能随便乱输真气的，你的真气是阳刚之气，而这女子却是阴柔之躯，身受得住？”

“那现在怎么办？”宏不禁又懊恼了，自己怎么总是伤害她。

“你们都出去，我来给她疗伤。不过一定要保证这期间没有任何人进入，因为给她疗伤，一定要赤身，不然会因真气散不出，而走火入魔，到时候，谁也救不了她。”

“赤，赤身？”宏不敢相信的问。

段儒脸一红，已然知道宏在想什么。但是时间紧急，他只好把所有的事都澄清。

“唉呀，你放心吧，不会让你的韵儿吃亏的，我也是女的。行了吧，行了就请你们都出去吧。不要耽误时间。”

“啊？？”

“啊？？”

宏和木宁同时呆住了，认识她这么长时间，怎么都不知道她是女的，可能吗？况且那名字不也是男人名吗？

“呆什么呆，我只是习惯穿男人衣服而已嘛，再说了，人家的名字也不是儒雅的儒，是如果的如，真是拿你们这些自以为是的人没办法，好啦，要发呆出去发。”不等他们反映过来，已经被段如推了出去。

看着床上的纳兰韵，段如撇了撇嘴。

要知道，要治她的伤，可是要费很大气力的，不知道自己挺不挺得住。

深吸一口气，段如向韵儿走去。

第一卷 青楼迷情 15.护魂草

两个时辰后段如叫莫莫进去了，不多时，着衣出来，却穿了身韵儿的衣服，木宁大惊，没想到穿女装的段如如此美艳。宏则奔进去看韵儿。

段如被木宁看的不自在，刚说了声“看什么看，没见过女人啊，我//”便向前倒去。

运功两个小时，她已经没有力气了，能坚持到现在，已经是自己的极限了。

段如被木宁接住，木宁这才发现，段如身材很小，怎么看都不会是男儿身呀，都怪自己和公子真么这么眼浊，竟没看出了，这么久以来，一直拿她当哥们一样，不过却莫名的欢喜呢。

屋里，宏奔到韵儿床边，接过莫莫替韵儿擦脸的手帕，自己动手。

韵儿的脸色，已经缓和了不少了，有了些许的血色，这才稍稍放心。

。。。。。

段如醒来后告之，韵 儿现在内伤也差不多了，只需每日运功，可是那离魂掌是带着毒性的，现在还有骨髓的毒逼不出来，必须有一味珍贵草药配千年人参，只是那草药得之甚难。

那草叫护魂草，生在苦寒之地，因着难采，所以，段如行走江湖这么多年，还没有见到过。

千年人参，皇宫里有的是，要多少有多少，可是这护魂草，到哪里去找呢。

轩辕宏坐在韵儿床边想了一夜，终于在天亮之后决定，由木宁和段如留下来照顾韵儿，他自己去找护魂草。

木宁当然不肯，执意要自己去，可是争执了半天，最后还是被轩辕宏一句‘我是主了，我的命令也不听吗？’给压了下去。

轩辕宏立刻收拾了东西，一刻也不耽误的出发了。

韵儿，一定要等我找到护魂草，一定要。

。。。。

几日策马急驰，终于到了雪山脚下。

这雪山常年积雪，想来这就是所谓的苦寒之地了。

来的匆忙，忘记了带御寒的衣物。只得在山下添了几件普通的衣物，并不顶好，但是可以御寒。便出发上山了。

这山上，终年云雾缭绕，仿佛人间仙境，只是这温度，却冷的让人不想前行了。

轩辕宏拿剑当拐杖，深一脚浅一脚的走着，眼睛不停的在四周观察着，寻着那雪地中的一抹希望。

第一天，没有任何收获。

第二天，也没有任何发现。

第三天，还是没有找到。

第四天，。。。

今天已经是第七天了，在这极寒的地方，已经呆了七天，还是没有找到护魂草。

轩辕宏坐在雪地上，啃着带来的干粮——一块已经冻得硬硬的馒头。心中略略烦燥。

并不为这生活苦，而是心急，怎的还不见那护魂草的踪影。

咬了几口，没什么心情，便收好，起身准备再往前走了。

忽的，天开始变得阴沉沉的，风骤起。

宏心下大惊，不是要来暴风雪了吧。这空空的雪地上，没有任何遮拦，要是真的赶上了，可如何是好，他一条命到没什么，可是韵儿，韵儿不是没救了么?

果然，不多时，风更骤，又下起了雪。暴风雪真的来了。

放眼望去，漫天的全是大片大片的雪，宏只得找了个暂能避一点点风雪的地方蹲下。

这雪山真冷，暴风雪骤来的雪山，更冷。

韵儿，韵儿，恍惚中，好像看到韵儿向他走来。虚弱的向他微笑。

韵儿，一定要等轩辕哥哥回去救你。一定要等着啊。

终于，轩辕完全失去了知觉。

。。。。。。

唔，好难受，轩辕不知昏了多长时间之后，终于醒来了。

发现自己在一个小茅屋里，屋里的东西很简单，一张小桌，一把小椅，自己则躺在一张小小的坑上。

想要起身，却发觉浑身僵硬，已经动弹不得了。

这是哪里，是谁救了他呢。难道这苦寒的雪山里，也会有人居住吗，那会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轩辕兀自想着。却没发现已经有人进了屋。

“你醒了吗? ”一个苍老的声音在发愣的轩辕耳边响起。

轩辕吃了一惊，自己怎么会这么粗心。连身边站了人都不知道，索性是个老人，如果是要加害自己的人，那他不是，。。想到这，又出了一身冷汗。

“小子放心，老汗没什么恶意，只是，看你在暴风雪里冻僵了，将你拣回来的。”那老人似看透了宏心里的想法，安慰到。

宏的脸立刻一热，老人这样对他，他却那样猜忌他，实在是不应该的。可是，他自幼生活的环境已经让他养成了那种不轻易相信人的性子了。

“老人家，我不是这个意思，那个，你一个人住在这里吗？”宏不好意思的叉开话题.

“恩，就我一个人，好多年啦。”老人在那张小椅上坐下来，乐呵呵的面对着轩辕。

突的，轩辕想起了什么似的。一脸兴奋的看着老人。他在这里住了那么多年了，一定知道的。

“老人家，你知道这山上有一种叫护魂草的草药吗？”

“护魂草？”老人收起了笑容，定定的看着轩辕。“你找那东西做什么？”

一听这话，他一定知道。轩辕更回肯定了。

“老人家，我是等着那药去救命的。求求您，告诉我吧。”

“救命，救谁的命。”

“是，。。。”

“是你心爱之人的命？可是你要知道那药是极难采的？”老人不相信的看着轩辕。

“是，是为我救我心爱之人的命，不管多难，我一定要拿到。就算要牺牲我自己也再所不惜。”

“唉，又是一个痴情的人。好了，你先养病吧。养好了。我带你去。”老人无耐的摇摇头，出去了。

两日后，轩辕大好，其实也还是没有完全好的，只是轩辕自己强烈要求要去。老汗也没有办法。

从茅屋出来向前走了大约有一里的路，就到了一个雪崖前。

“还好你遇到我，不然啊，怕是你这一辈子也找不到护魂草的。”老汗自得的捋捋雪白的胡子“旁人都认为这草药嘛，一定长在的

土的地方，嘿嘿，错，这护魂草，偏就长在那积年的冰雪上，以人血为种。”

“人血为种？”轩辕疑惑的问道。

“是，这护魂草，非要有人血为种，而且经二十年方能长成。所以，每回有人采草后，都要滴血以备种。”转头看了看轩辕又说“而且，这血要以胸之热血，才行。非为自己心爱之人取之，怕是不会冒这个险的。”老人摇摇头。

“以前有人采过吗？”

“有，那都是二十年前的事了，也有那么一位男子为了他心爱的女子，想来，还好像在昨天一样哟。呵呵。”

在雪崖下又走了一段，老人便停住了，让宏往头上看。

宏抬头，被一束艳红的草夺去了所有的目光，那就护魂草吧。

“喏，就是那个了。不过别忘了，采了之后，一定要立刻滴血上去。不然，这草药便要断种了。”

“是。晚辈记下了。”

说罢，宏脚尖轻点地，一个飞身便上了雪崖。

这雪崖光滑的很，几乎没有什么可以落脚的地方，不过还好轩辕宏早年习武时，对轻功颇为喜爱，所以休为很高。几个起落，便已到了那株护魂草的旁边。

轻轻的将它拔起，小心的放心怀里。又取出一把很精制短刀，将衣服拉开一小块，腕一用力，便在胸前留下一道小浅的口子，血便顺着那口子涓涓流出了。

宏将血滴在刚刚拔了草留下的一个小洞里，这才安心的飞身下崖。

身体落了地，心也落了地了。、

韵儿有救了。

第一卷 青楼迷情 16.血爱

不会又倒霉的死掉吧.

韵儿这想着，她感觉自己的身体好像已经不存在了一样，只剩下虚无的灵魂，很轻，很轻.

耳中传来很微小很微小的声音，像是从另一个世界传来一样，那样飘渺，却是带着很浓的情感在里面.

那情感是什么？亲情？爱情？是爱吗？那真的是爱吗？

应该不会的，是自己的错觉吧．老天不会这么眷顾她的，从来不会.

身体好像很虚，只想了这么一会，便乏的很．韵儿轻蹙眉头，还是将灵魂放飞吧，让它，去想去的地方.

就在韵儿再次混沌的前一刻，突的耳边又想起了那召唤的声音.

＂韵儿，韵儿你醒醒，．＂一声急似一声．＂韵儿，你已经睡了好久了，你不能再睡了，知道吗？你快点醒过来，好吗？不要再这样折磨我了．＂说到此，竟有些哽咽了.

＂韵儿，你说过，你最喜欢轩辕哥哥的，是不是，你不能扔下轩辕哥哥对不对．还有莫莫，还有木宁，还有你还不认识的段如，我们都要等着你醒过来，你不能自私的再这样睡下去了．韵儿，韵儿．．．＂

轩辕哥哥？真的是轩辕哥哥？

好像一下子，全部的灵魂都归了位一样.

她不能这样放任自流下去．那个世界还有好多人她要放不下，她一定要醒过来.

韵儿这样想着，身体便挣扎了起来.

可是，身体真的很虚，她已经用尽了力气，可是，还是睁不开那眼睛，仿佛它有千斤一般.

宏从雪山回来后，就一直在韵儿身边守着.

护魂草已经服下二天了，可是韵儿还是没有一点醒过来的迹象，难道是时间太长的原因吗.

终于，他按奈不住了．兀自坐在韵儿的身边，双手紧紧的包住韵儿的柔胰，轻声唤着她．希望她可以听见.

也许，真的是他的情感动了天地．不知唤了多久之后，他惊喜的注意到韵儿的眉轻轻的蹙了一下．

只那么一下而已，稍纵即逝，却被他敏锐的捕捉到眼里．

韵儿听到，韵儿听到他在叫她了．

＂韵儿，韵儿你快醒醒，我是轩辕哥哥．．．＂他更加卖力的叫着，希望可能给韵儿的灵魂引一条归来的路．

果然，在听到到这一声急似一声的召唤之后，韵儿的身体开始挣扎，用力的挣扎．

可能是昏迷多日，粒米未进的原因．韵儿依旧醒不过来．

宏急了，他现在真的是一点办法都没有了．甚至觉得自己很可笑．

这二十几年来，就算是在风口浪尖上过日子，他也是泰然自若，从没失了镇定．而今，却为了一个女子而几度乱了阵脚．

轩辕宏啊，轩辕宏，你多可笑，你可以拥有任何东西，就算是这整个江山，你若想要，却可以．可是，你纵是再有本事，却也救不回心爱女子的命．

＂闪来，让我来看看．＂急风似的冲到韵儿床前，一把推开宏，坐了下来．

这是段如，在听到韵儿这边有动静了之后，便急忙赶来了．

＂糟了，糟了＂段如在把了脉之后，连连摇头．

＂怎么了，韵儿到底怎么了，你不是吃了护魂草，她就会没事了吗？那她为什么到现在还不醒，为什么？＂宏一听段如这样说，更是心急．

＂我说什么，我当时只是说，吃了护魂草，她的生命就可以保住了，可并没有说她也一定会醒过来啊．唉＂段如叹了口气，接着说＂这离魂掌也属实是厉害，要不是服了护魂草啊，韵儿现在早就香消玉陨了．她现在的身体太虚弱了，如果不及时补充气血的话，怕是这一辈子，想醒来，也难了．＂

＂什么，你敢再说一遍？＂当听到段如说韵儿可能一辈也醒不过来的时候，轩辕宏彻底的失控了，发疯似的抓着段如的衣襟，那眼神，仿佛她再敢多说一句，他就杀了她一样．

木宁一见段如被失控的宏抓在手里，心不觉已提到了嗓子眼．

＂公子，不要，你先把段如放下来吧，段如，段如或许有别的办法能救纳兰姑娘也说不定．＂

宏听了木宁的话，又抵头看了看手中吓得真哆嗦的段如，慢慢的放开手．

木宁一把将段如拉进怀里，紧紧的抱着．刚才真的好险．

他从小跟着公子，公子很少有发怒失控的时候，而这一次，却也是最凶的一回．连他都不免有些担心，如果刚才他没有说那一番话，段如是不是真的会丢了性命．

＂段如，有没有其他救韵儿的办法，快说．＂宏觉得自己刚才却有些过火了．渐渐的让自己平静下来．

＂嗯，嗯，＂段如在木宁的怀里，渐渐的也缓过来了不少＂如果真的想救韵儿的话，还有最后一个办法，却不知道是否可行．＂

＂是什么，快说，只有有一线希望，我也一定要试一试．＂轩辕宏听了段如的话，像抓到了救命的稻草一样，不觉往前走了两步，吓的段如又往木宁怀里缩了缩．

这微小的动作当然没有逃过宏的眼睛，脸微红，刚才真的是吓到她了．

＂血．韵儿现在缺少血气，所以身体虚得很，想醒却又醒不过来．但现在却是她能否醒来的关键时候，所以要尽快的给她补充血气，以便有力气和自己抗争．最快的方法，便是以血补血．＂

＂好，就用我的血来为韵儿进补．＂轩辕宏说着，便要摸刀．却被木宁一把按住．

＂公子，不可啊．你不能再这样糟蹋自己了．如果你有个什么闪失，我怎么向皇．．．嗯，黄老爷交代．要补的话，我来吧．＂说着，便要抢在宏前面抽刀．

＂木宁，你又不听我的命令吗？我自己的身子，我自己知道，还没有那么虚弱，输这一点血不算不得什么．＂

说着，已经不顾木宁的劝阻，在手臂上轻滑一刀，鲜血便流出了．

还带着宏体温的血一点一点流进了韵儿的嘴里，那素白的小口，在沾了血后，竟是那样的妖艳.

时间一点一点的过去，血一点点的流着．韵儿的脸慢慢的开始透着一点点粉色了.

宏的一颗心才真正的落了地.

韵儿，你快点醒来吧.

第一卷 青楼迷情 17.大病初愈

罗袖动香香不已，素纱袅袅晨雾里。轻云湖上乍摇风，嫩柳池边初拂水.

．．．．．．

幽阁的前面，是一个小小有人工湖，韵儿给它起了很好听的名字，叫落瓣湖．因为湖旁的芙蓉树，花期过了，那枝头的芙蓉每每全都落在那湖水中，落瓣湖，便因此得来.不过，听着总有些伤感吧.

韵儿在湖中的小亭里靠着栏杆坐着.风柔柔的吹过，掀起束束青丝.

算算从那天醒来，已经有半月的时间了.因着身体刚好，一直都呆在床上.其实，她早就想出来走走了，奈何，宏竟像看小孩子一样，死活都不肯.

今天木宁突然来找他，耳语了几句，他便说有事要出去.也好，免得吵的她烦.

宏走了个把个时辰后.她起身下床，却又被莫莫拦住，说是奉了宏少爷的命令，不让她出去.

天哪，她昏迷的这段时间，宏都做了什么，连她最忠心的婢女都甘心领命.

要不是她威逼加利诱——如果莫莫不让她出去，韵儿就不要她了．恐怕，韵儿现在还呆在屋子里呢．忽的，又想到了轩辕宏．听莫莫说，她昏迷这段时间，宏一直细心照料着．甚至为了给她找救命的护魂草，差点送了自己的性命．在见她无力醒来时，却是用自己的鲜血喂给她，让她活下去.

唉，这个傻瓜.

她知道他喜欢她，爱她．她怎么会不知道，只是一直装做不懂罢了．

她无力承担，无法接受那看似美丽的爱情．她怕到最后，被伤的体无完肤．

阳光斜斜的照在韵儿的脸上，暖暖的．

跳支舞吧，韵儿想，心情不好的时候，她总是这样来宣泄．

没有曲子伴奏，也没有绚丽的舞衣，只这一身白衣，便舞了起来．

足尖点地，身体轻轻旋转，宽大的水袖便随着舞步开始飞扬．时缓时急，风儿吹过，掀起本就飞扬的纱衣，令韵儿好似天上的仙女，更像是展翅欲飞的蝴蝶．

舞的专注，韵儿并没有注意到远处那束热烈的目光，在见到此景后，变得飘忽．

旋转，旋转，旋转，在风落的时候，韵儿也停了下来．

＂小姐，小姐，跳的好美哦．＂莫莫拍着巴掌叫好着．

“你啊，就会夸我，就不知道你什么时候说过我跳的不美的．＂

＂本来就是美嘛，莫莫可从来不会撒谎的．＂莫莫一边给我拿披的袍子，一边说着．

＂小姐，莫莫刚才去拿袍子的时候，听外边姐姐的婢女说，江湖上那个很有名的黑风堡，昨天不知因为什么，被人血洗了呢．死的一个人都不剩，听说那个堡的堡主，就是那天欺负小姐的那个臭男人．＂莫莫很八卦的说着她刚刚听来的小道消息．

本来韵儿的心情已经好很多，可在听到有关黑漠森的消息后，心却突的一下觉到了海底一般，凉凉的．

黑漠森，韵儿想起了那天的一切，那个肮脏的人，肮脏的话，在她本就不完整的心上，留下一道永远都抹不去的伤．

莫莫看到韵儿的脸色不对，才知道自己说错话了，恨不得自己打自己两下子．

啪 啪 啪

" 纳兰姑娘的舞姿的确是美的不可方物，怪不得那么多达官贵人愿意为了一睹姑娘风采而一掷千金呢．" 段如从老远就开始鼓掌，可就不知道她这段话是在夸韵儿还是在讽刺韵儿．

韵儿脸色本就不好，段如这一席话听在耳里，如针一样，又在她的心上狠刺了一个．眉头轻轻的蹙了一下，自己在别人眼里终究还是妓女的身份啊．眼中微含泪，却倔强的不肯低下头。

" 段姑娘，请注意你的用词，如果不会说话，你可以不说．" 出声的却是轩辕宏．

韵儿转头看时，却见轩辕宏的脸色阴沉到了极点，想来是为了刚才段如那几句话吧．心霎时明亮了不少。

段如到也知趣，不再说什么了．

" 轩辕哥哥，你们来了，事情办完了吗？" 韵儿记得他刚才不是去办事了吗？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

" 嗯，都办完了．韵儿，你的身子刚好，不是叫你不要出来的吗．怎么还是不听话，要是让风吹着怎么办？" 宏宠溺的点着韵儿的小鼻子．

" 不会了啦，千年人参都吃了大半个月了，怎么还会那么弱不禁风，我又不是小孩子．倒是你啊，自己也是一身伤，都不知道休息．"

轩辕宏无耐的笑，不再说什么，只是，韵儿竟然关心起他来，这到是让他感到很高兴．

" 看到你身体好了就好，不如这样吧．你很久都没出去了吧．明天，轩辕哥哥带你出城去走走，好不好？"

" 真的吗？" 韵儿一听出城，心情不觉又好了许．

" 是啊，你想去吗？" 轩辕就知道韵儿一定喜欢，她这小妮子，最怕的便是闲着．

" 可是，"

一听这半截话，韵儿就知道轩辕又要借着机会提条件了．他总是这样欺负她，于是苦着脸，等着他的下话．

" 如果你真的要去呢，今天晚上就必须多吃两支人参，才可以去，怎么样．" 果然，被韵儿料中了．

"就知道你不会这么放过我，可是，我都已经好了，可不可以不要吃？"韵儿试探着，看看还有没有一线希望，因为她实在是不愿意吃那么难吃的东西.

"不行."宏很明确的告诉韵儿答案.

"轩辕哥哥，我真的已经好了，你看我刚才都可以跳舞了.而且，那千年人参很贵重的，别人都是救命才吃，你总不能让我当零食吃吧."

"你就算好，也要再多吃一些，不然的话，难保身子不会留下什么遗症，人参是贵重，却没有你贵重.别说一天吃一支，就是一天十支，吃一辈子，只要是你，轩辕哥哥也不吝惜."说完，很认真的看着韵儿.

韵儿知道轩辕不会撒谎，只是他说话时的那种眼神，让她受不住.

还有就是，韵儿突然开始猜测起他的身份，以前她从来没有问过，只当他是什么大户人家的公子.

可是，今天这一席话，说的如此轻松，让韵儿不得不起疑了.

千年人参不仅贵，而且难得.有时候，就算你有钱，都不一定买得到.

轩辕却说让她吃一辈子都可以，他到底是什么身份呢?

"韵儿，你可想好了，是去玩呢，还是吃人参？"轩辕宏看着韵儿发呆，以为是在想着要出去玩，还是吃那难吃的人参，所以笑着打断韵儿的沉默.

韵儿被轩辕一问，才反应过来.

"哦？嗯，那我还是吃人参好了."为一出去玩，难吃就难吃吧!

至于身份的问题，以后再考虑好了.

看看时间，也到了饭的时候了，所以韵儿快快乐乐的留下大家一起吃.主要也是为了感谢大家这段时间的照顾.

不过，韵儿还是时不时的就发呆.

轩辕宏，轩辕宏，你到底是谁呢?

第一卷 青楼迷情 18.郊游

天气很好，晴空万里的，正适合出去郊游。

两匹马，一前一后，出了吟风楼的后门。

前一匹，通体黝黑坐着轩辕宏和韵儿。后一匹则是枣红色的，坐着木宁和段如。莫莫则没有来，想是知趣的不来打扰他们四人了。

韵儿今日仍是一身的素白，特意戴了一条同色系的面纱，一来遮阳，二来，也是为了掩住那娇颜，以免有冒失的人扰了雅兴。

出了城，便广阔了。湛蓝的天空，像一池倒映的湖水；清新的空气似醇酒的芳香。

那花儿开的娇艳，草儿绿的葱郁，无不是一片生机勃勃之气。

韵儿的心立刻明亮了许多。

闭着眼深吸一口气，夹杂着淡淡的花香、草香入肺一游，再重重的吐出，多日来的一切不快一切痛苦，似都随着空气消失不见了。

宏低头看见韵儿惬意的神态，坏坏一笑。突的紧夹马肚，马儿越奔越快，迎着风的感觉真舒服，韵儿因着奔跑的惯性向后倾身，被宏抱了个满怀，俏脸一红，算了，就放肆自己一次吧，韵儿想着，星眸仍是微闭着，享受着难得的时间。

后边的木宁和段如两个人也不追上来，在这种时候，谁会那么不知趣呢？况且，他们俩个也需要一点自由的空间。

不知过了多久，韵儿缓缓开眼睛，刚刚太舒服，她竟然睡着了。

此刻，已经下了马，宏抱着她坐在草地上。抬头，正对上宏专注的眼神。

“轩辕哥哥，你在看什么，难道韵儿脸上有什么东西吗？”韵儿娇笑着问道。

“是啊，韵儿的脸上爬了只小青虫呢？”说着用手点点韵儿的小脸。

韵儿大惊，赶忙用手在脸上左摸摸，右摸摸，可摸了半天，也没摸到那只小青虫。

才反应过来，她被宏骗了，立刻皱起了眉头。

“好啊，轩辕哥哥你骗我，韵儿不理你了。”说着，从他怀里起身，向着前面的河走去。

那河真清，清得可以见到底。如果把脚浸到里面，一定舒服极了。

这样想着，韵儿便就这样做了，脱下绣鞋，挽起裤腿，拎着裙子就下了河了。

恩，真是不错的主意。夏日的气温不算低，而这河水去是清凉凉的，脚一浸到里面。凉气，立刻在周身四散。

“韵儿，你又不听话，身子才好，怎么能下河呢，河水太凉了，恐对身子不好。”轩辕宏一看韵儿挽裤下了河，怕她再着凉了，一边向这边走，一边说道。

“哎呀，不会啦，我都已经全好，况且昨天晚上还吃了两支难吃的人参，今天玩玩不会把身子搞坏的。你也来啊，轩辕哥哥，可舒服呢。来啊。”韵儿一边自己为自己狡辩，一边还想着拉轩辕下水，这样他就不会再唠叨她了。

“你就是顽皮，看身子坏了，是谁难受。”真是拿她没办法。

“啊。”韵儿突的大叫一声。

那河床经年的被水冲刷，底部的石头早就成了鹅卵石，加之又长有青苔，韵儿一个不注意，便要滑倒了。

嗖，就在韵儿的脸离水面还有一指的距离时，轩辕宏飞身将她捞了起来，免了她一次与水的亲密接触。

“哇，好险啊，轩辕哥哥，幸亏有你在哦，要不然，韵儿今天就完蛋蛋了。”韵儿一边拍着自己心脏，一边还不忘夸夸轩辕。

可是，说了半天，竟没听到轩辕回话，韵儿很是纳闷。

顺着轩辕宏的眼神往下看。。。。他竟然，竟然在看她的小脚。

要知道在古代，女人的脚是只有自己的丈夫才可以看的，他现在，竟然就这样旁若无人的专注的看着。

“轩 辕 哥 哥”韵儿用平生最高的分贝叫着轩辕。

“啊，韵儿，你鬼叫什么。”宏被她在耳边这一叫，差点成聋子。不过不是面带着笑，那种得意的笑。

“轩辕哥哥，你在干什么，那么专注，连我问你话，你都不答。”

“在看你的脚啊。”

“我当然知道你在看我的脚，我的脚上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吗？”

“那到没有，只是，韵儿，你的脚很美呢。”轩辕暧昧的笑着。

“可是轩辕哥哥，你这样不礼貌哦，你知道，女人的脚是自己的相公才可以看的。”说到这，韵儿突然觉得不对，怎么能在这个时候说这种话，这不是明明白白的掉进陷井了吗?

“哦，这样啊，那你就嫁给轩辕哥哥吧，好不好？”轩辕的眼神到此已经变的相当认真了，完全没有刚才的调侃的意味。

“那个，轩辕哥哥，你在开玩笑吧，怎么可能呢。”韵儿尴尬的笑笑。

明显的，轩辕的眼里一阵失落，却也只是那么一瞬间，转而又换上了那种调侃的眼神。

“我开玩笑啦。”说的云淡风清，像是刚才那认真都是装出来的一样。

而韵儿却知道，那不是玩笑。宏是真的喜欢她，只是不想让她太尴尬而已。

自己受伤这段时间，宏一直守着，亲自照顾，不假他人之手，就连莫莫都不行。有时夜半的时候，也会感觉到宏的目光，热烈的看着她。她也渐渐习惯被他照顾着，习惯于他身上淡淡的味道，习惯他宠她。

难道，她对他也有了感情吗？这是爱吗?

突的，胸口一痛，一口血就喷了出来。溅在素白的纱衣上，夺目刺眼。

宏立刻收起玩笑的表情，上前抱住韵儿摇摇欲坠的身体。

难道是那离魂掌的伤又反复了，一想到这，宏的心一紧，抱着韵儿的手也加了力道。

不行，他不能让韵儿再次徘徊要生死边缘。

抱着韵儿，翻身上马，一路向回奔着，去找段如了。

第一卷 青楼迷情 19.情蛊

一路上，韵儿都在不断的吐血，虽然宏不断给她点止血的穴道，可就是不管用。

段如也给她号过脉，可是，也没看出什么来。

按理说，韵儿身上断魂掌的伤，已经完全好了，怎么还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段如百思不得其解，一路上都在发呆。

回到幽阁，莫莫一看到韵儿满身的血，吓的立刻就就扑到韵身上哭。

“莫莫，快去拿一盆温水来。”宏冷着脸说道。

莫莫这才反应过来，脸上带着泪，出去了。

段如又上前来把脉。

一刻钟过去了，段如无耐的摇摇头。

“她体内那种力量很强，像是一种什么毒，具体是什么我也说不上来，看来，只能等到她醒来后，问问了。而且，她现在的脉搏很弱，怕是随时会有危险的。”段如眉紧紧的蹙着，行医这么多年，还没有她没见过的毒呢，这到底是什么呢?

韵儿身体本就不好，这吐了一路的血，脸上又上一片惨白了。宏心疼的，紧紧的握着韵儿的手。

韵儿，韵儿，你这到底是怎么了。

正专注的看着，突然，韵儿长长的睫毛动了一下，像是要睁开，宏大喜。

“韵儿，韵儿，快睁开眼睛吧，韵儿。”一边说着，一边紧紧的握着韵儿的手，像是要给她力量一样。

韵儿的睫毛又动了几下，嘴唇缓缓的露出一道缝隙吐了一口气出来，便又没了动静。

宏肩膀颓然的放下了，韵儿还是没有醒来。

看见韵儿刚才的反应，段如赶忙又上来把脉，这个时候，韵儿的一切动静都有可能反应出她身体的微小变化。

把了脉，木宁温柔的上前替她试了试额头的汗，段如对他微微一笑，两人还真默契的很呢。

“宏，不用担心了，韵儿的脉搏已趋于平稳了。暂时没有什么大碍了，只是刚才吐了那许多血，现在又有些血气不足了，需要好好的补补。”段如长长的舒了口气，对宏说。

听了段如这样，宏也放心了。抬手，举刀欲割。却被段如拦 了下来。

“你要干什么？”段如奇怪的问。

“你不是说韵儿需要再补充血气吗？那就还用我的血好了。”宏理所当然的说。

“真是个傻瓜，这回已经没有上次那么严重了，用不着再输血了，而且，再输血的话，恐怕对你的身体也是不利的。再说，韵儿对你就那么重要么？”段如真的觉得宏很奇怪，也很好笑。那纳兰韵有什么好的，比起他在京城的那些女人来，她不是最漂亮的，不是最有才学的，不是最伶俐的。偏就让他付出的最多。

“纳兰姑娘也许不是最好的，却是最适合公子，也是公子最喜欢的。就像我对你一样，如果，今天躺在床上的是你，我也会这么做的。”这次说话的却是木宁。

段如听了木宁的话，转过头来，对上那一双满含着深情的眼睛，不再说话了。她明白了。

爱这东西不需要理由，有的时候，只是那么一瞬间的事情，比如她和木宁。在她替韵儿疗伤出来后，昏迷前木宁那心疼的一眼，就让她无怨无悔的爱上了他。

“唔，水，莫莫，给我拿点水来。”韵儿虚弱的声音在这时响了起来。众人的精力一下子，又全都回到了韵儿的身上。

莫莫端来一小盅晾凉了的参汤，宏将韵儿扶起靠在自己身上，用小勺一点一点的喂着。

这一盅参汤喝了好久，终于喝完的时候，已过了两刻钟了。

韵儿的脸终于有了些血色了，慢慢的张开眼睛，很报歉的看了大家一眼，这次，肯定又给宏和段如他们添了不少的麻烦吧。

“韵儿，你小的时候，受过什么伤吗，还是接触过什么武林人士。”段如一见韵儿清醒了，就迫不急待的问，她想快点弄清楚是怎么回事。

这问题一出口，韵儿的眉就蹙了起来，难道她在问情蛊吗，这次真的和情蛊有关吗?

宏看到韵儿脸上的一系列变化，就猜到，当中一定有事。

“韵儿，能和我们说说吗？到底是什么事，为什么你会皱眉呢？”宏心疼的问，手轻轻的为她抚平蹙起的眉，那一定是什么痛苦的事吧。

“其实也没什么，我小时候，被种过情蛊。”韵儿聪明的将一些他们不会接受的东西隐瞒了下去。

段如听了之后，一把拉过韵儿的手臂，将衣袖往上一翻。果然，韵儿的手臂上，一朵紫红色的六瓣花印在上面。

“果然，这就是传说中的情蛊啊。”段如一边说着，一边点着头。

“情蛊是什么，如儿，你说清楚。”木宁知道公子已经等得不耐烦了，索性替他问了。

“这情蛊传说是江湖中一个很神秘的教派所特有的。叫圣女教，全是女子，女子在入教之前，都要种下情蛊。最狠毒的是，这情蛊一担种下了，是不可以动情的，否则便会吐血，直至血尽而亡。情蛊原为鲜红色的六瓣花，而韵儿手臂上的却是紫红色，显然这蛊毒已经发作了。”段如将她在医书上看到的关于情蛊的介绍全都说给他们听。

“有没有解蛊的办法。”宏问。

“目前，还没有听过。就连这蛊毒，我也是第一次见到而已。”段如无奈的摇摇头，这次，她是真的无能为力了。

韵儿一直不说话，她并不怕死，只是奇怪而已。她不是说过不会对男人动情的吗？怎么，难道还是爱上了轩辕宏吗？爱情，当真是身不由已么?

而轩辕宏也不再说话了，他是又喜又忧。

喜的是，功夫不负有心人，韵儿终于被他打动了。

忧的是，这情蛊该如何是好。

木宁也不说话，对于这种事情，他帮不上忙，只能知趣的少生事，是最好的帮助了。

而段如呢？也是一脸的苦相。

“宏，如果实在不行的话，最后还有一个办法，就是去医谷找我爹娘和我大哥了。”段如打破寂静，而这也是最后的办法了。

轩辕宏看看韵儿，韵儿也看着宏。

“好吧。”

“不行。”

两人同时说出口，说好的，当然是宏，而说不好的，是韵儿。

宏诧异的看着韵儿，不明所以。

“韵儿，为什么你说不好，这是你唯一的希望。”段如很是不明白的问。

而宏却不言语，他明白韵儿想的是什么，唉，韵儿还是不肯接受他，可这到底是为了什么呢？她心中到底还有什么解不开的呢？

“好吧，不去就不去，我想韵儿有她自己的想法。”宏如是说。

“公子。。。。”

“宏。。。。”段如和木宁同时出口想劝宏，却被宏坚定的眼神制止了。

“韵儿，你今天累了，该休息了。”

宏说着，做势要帮韵儿躺下，却在手绕到她脖子后的那一瞬间，手腕一转，啪的一声拍在韵儿的后颈上。

韵儿的身子应声软了下来，被宏抱了个满怀。

回头看看还在发呆的段如和木宁，

“还发什么呆，快走吧。”说着已经用锦被把韵儿包了个严实，出门去了。

段如和木宁赶紧跟上来，只留下端着药碗的莫莫在门口望着。

小姐，小姐，你可一定不要有事啊。

第一卷 青楼迷情 20.医谷

在马上颠簸了两天，终于到了段如所说的医谷。

医谷四周环山，只在东北角的山下，有一个小小有只容两人并排通过的洞。隐藏在茂密的树丛之下，如果不仔细的找，是很难发现的。

洞长约有几百米，走在里面，却不显的闷。四壁都是光滑的岩石，隔二十几米左右装着一个壁灯，都是用大颗的夜明珠镶嵌的，所以，这洞虽然长，却一点都不黑，不会出现碰壁的情况。

粼粼种种无不显示出谷主的匠心独具，令人不禁又多了一份敬慕。

出了洞是一片林子，看上去没什么特别的，可是段如却告诉他们一定要小心。

这林子不是普通的林子，里面藏着用五行八卦摆的阵，阵中陷井林立，一个不小心，是会丧命的。所以这医谷几十年来，从没有人闯进去过。

还好有段如带路，他们很快就安全的通过了。

出了林子，是一片很开阔的地带，没什么奢华的建筑，几间平常的民家小筑而已。看不出，这就是医圣断魂郎君段海的住所。

“爹，娘，大哥，大嫂。如儿回来了！！”段如一进了医谷，心情就激动的不得了，出了林子就往小筑跑去。

吱嗄，小筑的门开了，先跑出来的却是一只小白狐，后面出来的是一位中年美妇，旁边一个也是很美的少妇搀着她。想来便是如儿的娘和大嫂了。

“妖妖，可想死你了，想我了吧。”小白狐的速度很快，一转眼，已经在段如的怀里了，用毛茸茸的小脑袋不住的噌着段如的脸。

“这孩子，野丫头一样，跑了两年了，也不知道回来，今天怎么终于知道回家啦。还当你不知道自己有家呢。”老妇人欣喜的表情全落在脸上，嘴里虽是骂着，让人听来，却更像是埋怨。

“哎呀娘，如儿这不是回来了么，一进门就骂，当心以后如儿就真的不回来了。”段如抱着小白狐还不忘往她娘身上噌噌。

“好了，瞧你们俩个，娘，后边还有客人呢。”段如的大嫂到是先发现了他们。

“哟，你看我，光注意如儿了，到是忘了你们几个，让你们看笑话了。你们，是如儿的朋友吧。”老妇人经儿媳妇这一提醒，才注意起轩辕宏他们几个。

“老夫人好。”

“老夫人好。”宏和木宁一起给老妇人行礼。

“不必多礼，起来吧，即然是如儿的朋友，那就都是贵客，请内堂坐吧。”老妇人有礼的让到。

进了小筑，还未等轩辕宏他们启口，老妇人已经先出言了。

“你们来，是为了这姑娘吧。”老妇人看着宏怀里的韵儿说。

“是，却是为了她来的。”宏恭敬的回答。

“是啊，娘，爹和大哥呢，他们去哪了，韵儿她被人下了蛊，而且已经发作了，我实在是没办法了，才把他们带回来的。”段如急急的四处寻着。

“哦？”老妇人一听韵儿中了蛊毒，眉角一扬，下一刻，手已经搭在了韵儿的脉上，那身形之快，却不像是她这个年纪的普通妇人可以有的。而且，就是放眼武林，恐怕这身手，也是上程吧。

轩辕宏和木宁不禁更佩服了，医圣的夫人功夫便如此了得，那医圣。。。。

“恩，是，是圣女教的情蛊。”把脉片刻，老妇人便点了点头，说道。

“娘就是娘，就是厉害，我还什么都没说，你就已经知道了呢。”段如很是崇的看着老妇人。接着又说：

“那娘知道不知道这毒要怎么解呢？”一句话问到点子上，宏和木宁立刻都注意起来。

“唔，这个，我不知道，不过，也许你爹知道。我记得二十年前，好像有过一个男子抱着一女子来过医谷，好像也是为情蛊的事。但那时我和你爹正在因为一种毒的解法闹分歧，所以，我不知道他是如何解的。如今，只能等你爹和你大哥回来啦。”老妇人叹口气说道。

“哦，那爹和大哥去了哪里啊，他们什么时候回来，我怕他们回来晚了，韵儿就。。就。。”段如一听爹和大哥都不在谷里，便着急了。

“你放心，有你娘我在，会让她有事吗？未免太小看你娘我了。”老妇人一听段如说她不如她男人，顿时气不就打一处来。

“唉呀，娘，如儿不是那个意思啦，如儿的意思是想让爹和大哥早点回来，把韵儿的毒解了，免得宏再担心嘛。”段如有时候，对她这个娘也是很无可奈何的。

“嗯，这还差不多，好啦，紫儿，你先带他们几个去休息吧。我去给你公公传个书，让他们尽快回来。如儿，你也先回去休息吧。”老妇人这会儿又拿出了当家主母的姿态，别说，还真有一种不怒自威的感觉呢。

“那有劳老夫人了。”宏抱着韵儿微一倾身。木宁也跟着一伏，便跟着段如的大嫂出去了。

唉，又是一个痴情的郎啊。

老妇人静静的看着轩辕宏远去的身影，兀自想到，眼里已全然没有了刚才那种带着顽皮的眼神。

但愿，他们有情人能够终成眷属吧。

第一卷 青楼迷情 21.用生命爱你

“轩 辕 宏。”一声怒吼，吓得本就睡眼惺忪的各位均是一个机灵。转寻那声源，却是刚刚醒来的韵儿。

“轩辕宏，你给我过来。”乍醒的韵儿却是一点病的迹象都没有了，只是一味的叫着轩辕宏。

“韵儿，你醒啦，好些了吗？”刚从外边回来轩辕宏，一进内堂就听见韵儿的怒吼声，知是醒了，便急急的进来了。

“轩辕宏，你，你竟敢打晕我。”韵儿看见进屋的轩辕宏，气就不打一处来。

“韵儿，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如果不打晕你，你会来吗？如果不来的话，你的毒要怎么办。就算你醒来怨我，我也不会拿你生命来开玩笑。”宏很严肃的说。

韵儿不再说话了，刚才那怒所冲天的表情也收了起来。她知道宏是为了她好，她还能说什么呢。

韵儿突如其来的转变，却把宏吓了一跳。本以为她还会继续像母老虎一样和他乱吼，此刻却不说话了。

宏以为她的蛊毒又发作了，连忙上前将韵儿的衣袖翻开，见那六瓣花并未变色，这才放了心了。

看着轩辕宏这样的为自己心急，连自己一个微小的变化，他都放在眼里，韵儿真真的感到心里有一角似乎有了一点什么变化。

可是刚想到这，两个女人的身影就又浮现在眼前了。

“韵儿，记得，男人，永远都不要去相信。”这是她前世的那个妈妈在她‘活着’的二十七年中，和她说的最多的一句话。

“澜儿，千万别相信男人啊。”这是她初入这一世，那个所谓的娘和她说的第一句，也是最后一句话。

韵儿，不能想信男人。

韵儿，为什么不放手一驳，也许他就是那个会照顾你一生的好男人也说不定啊。

两个思绪，在脑中乱成了一团。

相信他吧，接受他吧。

不，不可以相信。

相信吧。

不能相信。

“啊。。。”韵儿终于不可刻止的捂着头，大叫了起来，“不要再吵了，你们不要再吵啦。”

“韵儿，你怎么了，没有人在吵啊，你怎么了韵儿。”宏一看刚才还是很安静的韵儿，突然就捂着头大叫，着实吓坏了。

“轩辕哥哥，我头好痛啊，心也好痛。”说着用手捂着胸口，像是又要吐血一样。

宏急了，怎么办，怎么办，一点办法也没有吗。自己怎么这么笨，以前处理任何事情都是有条有理，从没乱过阵脚，可是在遇到韵儿后，却常常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正想着，噗的一声，韵儿已经喷出了一口鲜血。

不行，不能再让韵儿吐血了，不然等不到医圣回来，韵儿怕是。。。

深吸一口气，低头，将唇就这样覆在了韵儿的小口上。

韵儿被这突如其来的动作弄蒙了，当真就安静了。这就是吻吗?前世的二十七年，加上今世的十年，三十七年了，她却是第一次被人吻的。

头不再痛了，心也似乎松了好多，不再紧紧的了。轩辕吻的很深，很轻，像是怕弄碎了一尊瓷娃娃一样的小心。

韵儿的嘴里满布着刚吐的鲜血，当舌尖探进去的那一瞬间，血便迅速的染满了他的舌，腥腥的。

一滴，两滴，三滴。

边吻着，轩辕的泪也止不住的落了下来。他的韵儿正受苦，他感受得到。可是，他却无能为力，他帮不了她，只能这样心疼着。看着韵儿难受样子，他却比韵儿更加的难受，那伤是在韵儿的身上，疼的却是他的心。韵儿就是他的生命啊。

轩辕哥哥，流泪了，是为她么。韵儿怔怔的望着头上离她仅仅一寸远的宏的眼睛。那晶莹的泪，仿佛水晶一样的纯洁，她那里面，见到了自己。

当一个人肯为自己流泪时，那就是爱吧。

虽然没见妈妈当着她的面流过泪，可是，她恍惚记起在她年幼时，一次半梦半醒之中，她伸手替妈妈擦过脸上一种晶莹的液体，那就是泪吧。

那个用生命换回她的徐静儿，在她再次昏迷前流下的那种晶莹的液体，也是泪吧。

妈妈是爱她的，她懂了。徐静儿，也是爱她的，虽然，爱的是现在这个躯体原来的灵魂。

那么宏呢，他为她流泪了，他也是爱她的吗?

宏软软的唇离开了韵儿的小口，睁眼的时候，却发现韵儿正一瞬不瞬的在看着他，仿佛在思考着什么。

“轩辕哥哥，你是在为韵儿流泪吗，你是在心疼韵儿么？”韵儿傻傻的问。

“是，轩辕哥哥是在为韵儿流泪，轩辕哥哥是在心疼韵儿。”宏抬手点了点韵儿的小鼻尖，泪却越流越多了。

他不在乎在韵儿面前流泪，因为，那是他的挚爱啊。

“那么，轩辕哥哥是真的爱韵儿是不是？”韵儿的眼游离不定的看着宏，像是在确定着什么。

“是，轩辕哥哥是爱韵儿的，而且很爱很爱，就象爱自己的生命一样。”宏拉着韵儿的小手，非常认真的回答，他知道韵儿就要接受他了，没来由的一阵紧张。

“那么，轩辕哥哥永远不会伤害韵儿，韵儿也可以放心的去爱轩辕哥哥，是不是？”

“是，韵儿可以放心的爱轩辕哥哥，轩辕哥哥永远 永远 都不会伤害韵儿，因为，韵儿就是轩辕哥哥的生命啊。”轩辕高兴极了，韵儿终于接受他了。喜不自胜，便一把将韵儿拉进怀里，紧紧的抱着，他盼这一刻盼的太久了。

轩辕哥哥，他的轩辕哥哥答应永远都不会伤害她了。

韵儿想着，幸福的泪，便一滴一滴的流了下来，全部落在轩辕宏还沾着她的血的衣襟上。

噗，正在高兴的时候，韵儿一口血便又涌了出来。而且一口接着一口，似乎没有停下来的迹象。

他们忘了，韵儿是不可以动情，一但动了情，便会呕到血尽而亡。此刻不比往日，或许还有停下的可能。这次，韵儿是真的动了情了。韵儿，是在用自己的命爱着轩辕宏啊。

“轩辕，轩辕哥哥，不要，要着急，韵儿没事。就算，就算今天真的捱不过去了，韵儿，韵儿也没有，没有什么遗憾了。”

异常灿烂的笑容在韵儿的唇间绽放，那带血的唇微微的上扬，如一朵妖艳的玫瑰一般。也许，这是她唯一能给轩辕留下的了。

一口血涌上喉头，韵儿将头一转，噗，喷在了淡粉色的幔帐上，留下一道刺眼的红。身子一软，韵儿便失去了知觉。

“韵儿，韵儿，你不能死，不能，我不许你离开我。”宏发疯了一样怒吼着。这一次韵儿是真的要离开他了，他知道的。

但是，他不许韵儿死，不许，如果韵儿死了，他要怎么活下去。韵儿你不能死，不能。韵儿。。。韵儿。。。。

抱着韵儿，足尖点地，已然飞出屋去。该是寻那老妇人去了。

第一卷 青楼迷情 22.离情

“老夫人，老夫人，快看看韵儿。”宏抱着韵儿，还未等老夫人答话，便已经撞门而入了。

看着轩辕宏冒失的闯进屋来，老夫人并没有说什么，他知道轩辕宏是个知礼的人，如果不是有什么紧急的情况，他是万不会这样做的。

“将她放到床上吧。”

伸手为韵儿把脉，眉立刻蹙了起来。

“怎么能让她如此激动呢，现在蛊毒已经被完全的唤醒了。”老夫人脸色非常不好，想来这次一定是真的很严重了，转头冲着刚进屋的段如说，“去，把娘的银针拿来，快些。”

段如听了，便荒荒张张的跑出去了。要知道她娘是轻易不会下针的，一下针，便是很严重的，这点她是知道的。所以丝毫不赶怠慢了，急急的奔向药室。

须臾，段如拿着一包东西回来了，来到床前，交给了老夫人。

老夫人将那包东西打开，嚯，还真是壮观，大大小小不下几百支针呢。

深吸一口气，将针在段如刚刚拿过来的蜡烛上略略烧了一下，便开始下针了。

眉心穴，头额前穴，太阳穴，枕骨穴，华盖穴，建里穴，巨阙穴....一一下针，真至大都穴，共计150针，针针皆险，稍有不甚便是至残，甚至至命啊。

老夫人下完这些针后，已是大汗淋漓了。段如的大嫂很是体贴的拿了绢帕给婆婆擦汗。

“暂时是稳住了，现在只能等如儿他爹快点回来了。”缓了一会，老夫人才徐徐的说，又像想起了什么似的，接着说，“还有，最好在她醒来的时候，不要让她看到轩辕公子，否则如果她再激动，激活了蛊毒，那老身也是无力回天了。”

“是，晚辈记下了。”轩辕宏恭敬的鞠了一礼，向韵儿走了过去。

韵儿的脸还是苍白，身上像个棉花一样，扎满了银针，令他本想伸出去摸摸韵儿的手，停在了半空中。

泪又想夺眶而出，宏强忍着，一拂袖转身飞奔出门去了。只留下空气中传来的一句话。

“请老夫人帮忙照看好韵儿，晚辈先出去一段时间。”

木宁只是看着公子远去的身影，并没有跟着出去，他知道，公子现在不需要他。

唉，真真是一对苦命的鸳鸯啊，相爱却不能相守，真能不让人慨叹。

****

过了约有两个时辰，老夫人将银真取下，用抹布拭干净收好。

“如儿，把娘让你煎的药拿来吧。”

“是，娘。”段如答应了一声出去了。

过了一会，端了一碗药，同木宁一起进了门。

“娘，药拿来了。”伸手想把药交到她娘手中，却不想因为药碗太烫，指尖一缩，碗就滑了下去。

眼看着一碗药，就要泼到段如的脚面上，木宁抽刀，一探一翻一收，药碗已然稳稳的在剑尖上了。木宁从剑上取下药碗，收了剑，双手将碗交到老夫人手里，这才回身一下子握住段如被烫的那只手，左看右看。

“如儿，你的手没事吧。”不急不缓的问道，却是带着另一种浓情蜜意的。

段如的脸腾的就红了，这可是在她娘的面前，他怎么好就这样抓着她的手，肆无忌惮的看，多难为情啊，真是个呆子。

老夫人但笑不语，她也是从那个时候过来的人，怎么会不知这其中的事，只是如儿不说，她也不好拆穿罢了。

“婆婆，还是我来吧，公公和墨哥飞鸽传了书，您先看看吧。”段如的大嫂说着，便接过婆婆手中的药碗，将自己手中的一小卷纸交到了婆婆的手里。

老夫人展卷，读了一会，便展了笑颜。

“恩，如儿，纳兰姑娘不会有事了，你爹和你大哥这几天就要回来了。只要你们能让纳兰姑娘这几天平平稳稳的度过，别有什么情绪波动，就好。”

“真的，爹要回来了，大哥也要回来啦，真是太好，如儿可想死他们啦。”段如激动的忘了形，拉着木宁的手，边说边跳。木宁只是宠溺的笑着。

“你这孩子，怎么像个猴子一样。”老夫人笑着看着自己的女儿，想来，这木宁对她已是极重要的人了。眼里不觉便闪着金光了，这女婿，她还要考验考验才是。

“唔。”是躲上床上的韵儿出了动静了。

“醒了，醒了，韵儿醒了，木宁你快看。”段如耳朵尖，一听见床上有动静，便知道是韵儿醒了。别说，她娘的那些本事，还真有用呢，将来要学一学。

“宏呢？”韵儿睁开眼第一件事，便是将屋里的人全扫了个便，却没见到宏，便有些急了。。

“纳兰姑娘别急，轩辕公子只是出谷去接我公公和相公了，过两日便会回来了，走时特别嘱咐，要纳兰姑娘好生照顾自己呢。”段如的大嫂幽雅的坐到床边握着韵儿的手，安慰到。

“哦，我是不是又给大家添了好多的麻烦？”韵儿就知道，自己一昏迷肯定不会轻易醒过来的，何况这次情况那么严重，大家一定费了很大的力气来救她的。

“那到没什么，只要韵儿好好护着自己的身体，我娘的努力也就算没有白费了。”段如说着，拍拍韵儿的手。

韵儿看向老夫人，老夫人冲她慈祥的点点头，韵儿这才放下心来。

第一卷 青楼迷情 23.等爱

这医谷中的景色真美，而最让韵儿喜欢的，却是医谷那份独有的安静了。

青山绿树、蓝天白天、小桥流水人家，这里只有人与自然那种相处的和谐、那种柔情的倾诉，好似陶渊明的“世外桃园”一般。

唉，韵儿叹了口气，不知道自己何年何月，才能有这安静的日子。

“韵儿，韵儿，快回主屋吧。爹和大哥回来了。”段如手中抱着那只叫妖妖的小白狐，兴奋的向韵和跑来，想是刚见到她爹和大哥实在很高兴 的原因吧。

“哦，不是说还要两天的吗，怎么才一天就回来啦。”韵儿迎住段如，怕她因着高兴跌跤。

“哦，说是事情办完了，所以就先回来了。好啦，快走吧。”不由韵儿再说什么，段如已使着轻功带着韵儿往主屋那边‘飞’去了。韵儿暗笑，段如这丫头，做什么都急三火四的，倒真配了她那副性子了。

“爹，快，快给韵儿看看。”人还未进屋呢，段如就已经嚷嚷起来了。

韵儿松开段如的手，稍整理了一下衣装，这才缓步进了屋。见到一位老者和一年轻的公子，想来便是段如的爹和大哥了。

掀裙，微一伏身，

“小女子纳兰韵，给伯伯和大哥请安。”

“恩，是个知理的姑娘，好，好，老夫喜欢。”老者见韵儿这样知礼，不觉就对她多了一份喜欢，唉，他那个宝贝女儿，什么时候能赶上人家一半工半续，他就知足了。

韵儿这才抬头，仔细的观察这两个人。

医圣断魂郎君段海，年约五十八 九，虽是这样年纪，人却一点也不显得老，尤其是那双眼睛，锐利的很，像是一眼能把人看穿一样，不愧为江湖上行走多年之人啊。

再看那个年轻一点，也有三十出头了吧。长的很俊，也不怪乎了，段如这一家子都是俊人。

“听如儿说，你中了圣女教的情蛊，是吗？”段海直接了当的切入正题。

“是。”韵儿如实的回答。

“把你的右手伸出来。”

韵儿依言，伸出了右手。段海并不把脉，而是将她衣袖掀起，研究起那六瓣花来了。此时那六瓣花，已成了黑红色了。

段海的眉头蹙的紧紧的，一屋子的人，心全都悬了起来。

“唉，又是一个痴情的娃儿。已到了如此地步了。”段海摇着头，将衣袖放下，捋着胡子说。

“爹，那现在要怎么办呢？”段如总是能适时的将大家共同的问题问出口。

“能解，到是能解，只是，麻烦了点。”

“唉，那你就不要弄出那副表情嘛，吓死我了。我还以为韵儿没救了呢。”段如一边抚着胸口，一边对她爹翻着白眼。

“不过，需要一个主要人物的帮忙。”段海也不理她，反正他早就习惯了女儿这样没大没小的讲话。

“谁啊。”又是段如问的。

“就是那个让纳兰姑娘动了情的人。”

“宏啊，这就难办了，他昨天早上刚被娘支走了，还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呢。”段如一脸苦恼的说。

“小如你说什么，你说轩辕哥哥是被老夫人支走的，大嫂不是说，他是去接伯父和大哥的吗？”韵儿一听就急了。

“啊，不是，我不是，我。”段如这下是说不清楚了。

一听段如这样乱七八糟的回答，韵儿的心就更悬了，轩辕哥哥到底是去了哪里，他会不会有事，木宁又不在他身边。越想越急，胸口又开始隐隐的痛了起来，越来越厉害。

“纳兰姑娘勿急，公子他走的时候却有和我说过，是去接医圣和如儿的大哥去了，想了走叉了路，不过我想，以公子的脚程，不出今日夕阳西时分，他就能回来了。请纳兰姑娘务必替公子好好照顾自己。”一直不言语的木宁，从段如身后走了出来，不急不徐的说着。

倒是很有效果，韵儿听说轩辕宏没有事，心也一点点的放下了。

此时大家的心愿到是只有一个，就是希望轩辕宏赶紧回来。

****

韵儿靠在离谷口树林最近一个小亭里坐着，眼睛直直的看着那方向，一边想着心事，一边等着宏回来。

从再遇见宏一直到现在，所发生过的每一件事，都让她感动。宏真的为她做了那么多，而她以前居然可以做到视而不见，暗笑自己的傻。以后，她一定要好好爱他，一定不会再让他从她手中溜走。想着想着，大概是体力不支吧，她竟然就睡着了。

一阵熟悉的味道在周身环绕着，很暖很暖。是谁呢，这味道为什么如此熟悉。

猛的睁开眼睛，这味道是轩辕哥哥的，一定是。转头，就真的对上了轩辕宏那双深情的眼睛。

“轩辕哥哥，你终于回来了。”韵儿一把抱着轩辕宏，仿佛那是她失去多年的宝贝一样。

宏也就这样让她抱着。比起以前来，现在，已经很幸福了。甚至幸福的想流泪，可是流泪毕竟不是男人的该有的风范，所以他只能傻笑。

“宏，我爹回来了，他说韵儿现在有救，你们是不是先把毒解了，再继续啊。”段如和木宁在旁边站了好久，段如终于忍不住了。

韵儿脸一红，这才注意到旁边有人，松开抱着宏的双臂，对段如和木宁微微一笑，算是歉意吧，才拉起轩辕宏一道回主屋去了。

第一卷 青楼迷情 24.解毒

“爹，这就是和你说的那个人，他叫轩辕宏。”还未进屋，段如就献宝似的说。

屋里段海正坐在雕花大椅上看医书，听段如这么一介绍便抬起头来。

“晚辈轩辕宏见过医圣。”宏双手抱拳很有礼的向段海问安。

“轩辕，轩辕....”段海好像没听见一样，只是兀自反覆念叨着轩辕两个字，这令所有人都感到很奇怪，眼神刷刷的都看向他。宏则尴尬的抱着拳停在那时。

当段海终于感觉到自己的失态时，猛然回过神，伸手拉起轩辕宏，抱歉的一笑。

“爹，你刚刚在想什么，想的那么入神，还直念着轩辕，轩辕的。”段如奇怪的问，爹好奇怪哦，怎么一见到宏就溜号了呢?

“哦，没什么，没什么，只是想起了一些陈年往事罢了。好了，现在我们还是看看纳兰姑娘的毒吧。”

一句话，便把大家的精力全都转移到韵儿的身上了。毕竟现在韵儿随时有生命危险，她的事才是最重要的。

段海伸手掀开韵儿的衣袖，那六瓣花已然是黑色了。

“恩，必须要解了，不然，韵儿姑娘恐怕会有生命危险啊。可是，欲解此毒，说难也不难，说容易却也不那么容易，也许还会有关系到生命，你可愿意么？”段海捋着胡子，表情凝重的问。他并不是在吓轩辕宏，而是，却是有这种危险的。

“愿意，别说是有这种危险，就是拿我的命换韵儿的，我也愿意，只要她好就好。”宏没有迟疑，非常坚定的说。说罢低头看韵儿，发现韵儿也在看着自己。暗自握了握她的手，微微一笑，仿佛那死亡也是一件什么极美的事。

“轩辕哥哥，如果非要拿你命才能换来韵儿的命，那韵儿宁愿不要，如果轩辕哥哥都死了，而让韵儿独自活着，会不会很残忍。韵儿不要。”韵儿不知道是该喜不该忧。

忧的是，如果真的要拿轩辕宏的命，才能换回她的，那她不是注定要和他阴阳两隔了，如果真的是那样，她宁愿死的那一个是她，而让宏好好的活着。

喜的是，她终于找到了一个为了她可以无怨无悔的放弃自己的男人，一个可以让她用一切去爱的男人。

“好啦，其实也没有你们想的那么悲观，只是这确实是有那么一点点的危险而已，问问你们是不是真心的愿意为彼此付出一切，老天会保佑你们的，就像二十年前的那一对一样。”段海笑着看他们，难得有情人啊。

“二十年前，怎么从没听爹你提起过呢，那是什么事啊，爹给如儿讲讲好不好？”段如那好奇的性子又上来了。

“可是，现在好像是韵儿姑娘的事情更紧急一些哦，小妹。”大嫂温婉的提醒段如，这小妮子，就这性子比猴都急，也不分个轻重缓

急。

“对哦，对哦，现在韵儿最重要，可是，爹，你要答应如儿，以后一定要记得讲给如儿听哦，要不然的话，嘿嘿.....”段如故意不说下话，只那么坏坏的笑着。

段海只是宠溺的笑着，他这个宝贝女儿啊，从小就古灵精怪的，喜欢捉弄人，好奇心特别重，都这么大了，还像小时候一样。唉，真不知道将来要嫁个什么样的人才放心。不过，据老太婆透露好像一直站在如儿身后那个男子就是如儿倾心的人，他观察了一天了，恩，好像还不错呢。

“解毒的唯一办法就是换血。因为那蛊毒是专为女子而制的，所以只对女子才有作用，所以这换血之人只能是男子。而世间男子，怕也只有是真心喜欢一个人，才肯为她为之了吧。轩辕公子，还有一句要提醒你，就是，这换了血后，你的内力会在一段时间内有一以前的三层，要慢慢的休养，不要轻易动武。可记下了。”段海说了一大套之后，终于停下来，看着轩辕宏。

“是，晚辈记下了。”宏恭敬的回答。

“纳兰姑娘，在换血的同时，你不能有丝毫的杂念。在换血的时候，蛊毒一但被唤醒了，就是激烈的反抗，一发不可收拾。到时候，受伤害的不只是你自己，怕是连轩辕公子，也有性命之忧，你可记下了。”嘱咐过轩辕宏，又来嘱咐韵儿，因为两个人命悬一线，如果一人不加小心，两人同时都有危险。

“是，韵儿记下了。”抬头看看宏，为了宏，她一定要努力。

“那好，大家出去，老太婆你留下助我。老了，已没了当年的体力了，需要合我二人之力才能为之。”温柔的看着自己的妻子。

众人一听，不敢耽搁，立刻就出去了。只留下屋里一对老的，一对小的，两对有情之人。

段海从架上拿了一个精致的小匣子，上面覆了很厚的灰，想是许久没有动了。

启开盒盖，取出里面的东西。却是用猪肠衣做的细细的管子，共两条，该就是用来换血的设备吧。

段海将管子用热水烫了一下，让宏和韵儿相对坐着，那管子的一头搭在宏的左手腕上，一头搭在韵儿的右手腕上，另一条正好相反。

“老太婆，一会我们一起用叶子将他们的四个脉割开，然后立刻运功，助他们的血液速行，可听明白了。”段海做好一切准备工作，手中拿着两枚叶子，将其中一枚交到夫人手里。谨慎的嘱咐着。

老夫人点点头，将叶子夹在右手的指缝中。

“好，开始。”段海见夫人已经准备妥当了，便喊了开始。

唰唰，两枚叶子同时在韵儿和宏的两个手腕上绽开了血花。下一刻，段海已和夫人同时将管子接在两人的和腕处，并同时运功了。

韵儿和宏缓缓的闭上眼睛，努力的让自己不去想别的，只静静的感受着，彼此的血液流进对方的身体。

一刻，两刻，三刻，一直到两个时辰都过去了。还好一直没出什么状况，只是段海夫妇，额角都已经有汗渗出了。

“收功。”段海终于喊了结束。并以及快的速度封了他们臂上的穴

两人同时收功，老夫人体力不支一下子向地上倒去，还好段海身形快，一把接住夫人的身子。

“夫人，夫人，你没事吧。”段海有些急了。

“娘，娘，你怎么了。”

“婆婆，婆婆。。”

一直守在外面的段如等人一听到段海的声音，立刻冲了进来。

“如儿，你娘没事，只是体力不支，扶你娘回去休息吧。”段海这时已给夫人把过脉了，确认夫人没事，这才起身。

韵儿和宏这时相反的倒在床上，他们刚刚换过血，身体还很虚弱，段海便叫了木宁将宏翻过来让两人并肩躺着。并叫儿媳去药室为他们煎些滋补的药来。

安排完这一切，段海也回房了，今天他也是尽了全力了。

就等着韵儿和轩辕宏醒来了。

第一卷 青楼迷情 25.情敌（上）

“轩辕哥哥，你说这医谷美不美？”韵儿依在宏的怀里，甜甜的笑着。

“恩，美。不过，还是我的韵儿最美。”宏轻轻的笑着，看着韵儿如花的脸。

“轩辕哥哥，你欺负人。”韵儿一听宏这样说，脸腾的就红了，用小拳头砸着宏的胸膛。

“咳，咳，咳。”不知是笑的，还是被韵儿的拳头垂的，宏蹙着眉头捂着胸口咳了起来。

这一咳可把韵儿吓坏了，糟了，她忘了，轩辕哥哥现在的身子也很需弱，可经不起她这么垂的。忙起身用手抚着轩辕的后背，帮着他顺气。

好一会，轩辕才缓过来，脸都咳的通红了。看着韵儿那张着急的小脸，不禁笑了起来。

“韵儿不用急，轩辕哥哥没事，真的没事。”说着又拉着韵儿斜靠在自己的怀里。

说实话，这医谷轩辕宏也真的是喜欢，这宁静，没有权利的纷争，没有世俗的困扰，如果可以，他真的希望能陪韵儿在这里过上一辈子。

可是，这小小的愿望对于其他人来说，可能是最平常不过了，可是对于轩辕宏来说，就难于登天了。

想到这，宏微微叹了口气。

“轩辕哥哥，怎么好好的叹气呢，怎么了？”显然这微小的叹息声没有逃过韵儿的耳朵。

“没有，只是想起以前的事情有些感叹罢了。”宏低头看着韵儿充满疑惑的小脸，巧妙的将事情隐瞒了。

“呵呵，也是哦，想想以前，韵儿真是傻。轩辕哥哥为韵儿做了那么多事情，可是韵儿竟然不懂轩辕哥哥的心。”韵儿看着轩辕宏不太好的脸色，报歉的说着。

“还叫轩辕哥哥么？”宏不想让韵儿为了他而难过，将话题叉过去。

“嗯？这个....”很成功，韵儿的脸又红了，而且说话也开始结结巴巴了。

宏也说话，就用那种暧昧的眼神看着韵儿，韵儿憋得通红的小脸映在这湖光山色中，越发的显得娇柔可爱了。

“宏。”韵儿闭上眼睛平静了一下，鼓起勇气睁眼看着宏。

下一刻，宏的唇已印在了韵儿的樱色的小口上。韵儿本能的挣了几下，可是在宏强烈的越来越浓的吻中，韵儿还是一点点被软化了，轻轻闭上眼神，她感受得到宏那和吻一样强烈的爱。

这不是第一次被宏吻，上一次是在那天吐血的时候，可却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感觉。

唰，唰，唰

听到有声音，宏立刻抬起头。多年练武，让他的听觉越来越敏锐。

凝神静听，此人的轻功很高，那足尖点地的声音，几不可闻。放下韵儿提气去追，耐何身体还未好，只能使出三、四层的功力，未果而归。

医谷进了外人了，宏小心了起来，带着韵儿快步向主屋走去，如果以他现在的功力真的和敌人动起手来的话，不要说保护韵儿，就是自己已也难保啊。

韵儿没有多问什么，她知道宏刚才追出去，就一定是出事了。只是默默的让宏牵着往回走。

“剑剑，你回来啦。如儿好想你哦。”还未等他们进主屋，便听里面传来段如的声音，宏和韵儿对望了一下，均是感到奇怪。没听说医谷中哪一个人的名字里有剑字啊。

主屋的门大开着，宏和韵儿也没有敲门就进去了。一进屋便是一愣。

段如正大张旗鼓的抱着一个男人，脸还在他的胸膛来回的蹭啊蹭的。而木宁则是一脸的严肃站在一旁，嘴唇紧紧的抿着，一双手背在身后紧紧的纂成拳头，显然是压着一腔怒气。

段如的大哥和嫂子乐呵呵的站在一旁，并没有感到意外或者不悦，好像那是司空见惯的事一样。而段海和夫人虽然也是笑咪咪的，却有着一种让人说不上来的意思在里面，只是让人觉得事有蹊跷。

“剑剑，人家好想你哦，你都不说经常回来看看人家。”段如仿佛没有注意到一屋子人的奇怪表情，还是那样兴奋。

“好啦，剑剑这不是回来了么？还给你带了件礼物呢。”那男子宠溺的笑笑，摸摸段如的头发，从怀里摸出一件东西来交到段如手里。

段如这才松开抱着那男人脖子的手，玩弄起手中的东西来。

那是一颗黑色的珍珠，大小如一个婴儿的小拳一般，浑圆的找不到一点突起，借着阳光还微微的透着些许的绿光。

段如或许不了解那珍珠的价值，可是韵儿却是知道的。那珍珠想来应该是从外邦传过来的。黑珍珠的原产地是墨西哥湖和塔希提水域，其滩地约在十公尺至二十公尺的深处，距离岸边约一百公里，就算在以前的世界要想得到一颗这样大小，质地又这样好的黑珍珠都是非常难的，何况在这落后的时代呢，这男子肯为了段如下这么大的手笔，恐怕意图不会很简单。

韵儿想到这不禁又抬起头去，仔细看这个男子。

五官棱角分明，光洁宽广的额头，微挑的剑眉下，是最清澈最深沉最引人遐思的两弯湖水，狂野的眸子，如蝴蝶振翅般的睫毛，高耸的鼻梁下，薄薄的嘴唇微微上扬，宠溺的笑着。

这容貌就是拿来和轩辕宏比，也是不相上下，何况是木宁了呢。

韵儿开始为木宁担心了，如果真的是情敌的话，那看段如和这男人那亲热的样，木宁就真的危险了。

而这边，宏一直盯着韵儿的脸，当他发现韵儿一直盯着那英俊的男人观察时，手不觉也在身后纂成了团，他的女人，怎么可以这样盯着别的男人看。

一股他没感觉到的醋意涌上心头。这男人，如果真的是情敌的话，恐怕.....宏不再想下去，只死死的盯着男人，手纂的更紧了。

第一卷 青楼迷情 26.情敌（中）

“剑剑，走，去看看我们前年养的那只大白兔子妞妞，妞妞好厉害呢，都生了好多小兔兔了。不过有几只被爹趁我不在的时候，偷偷的给吃掉了。”说到这，还忘回头看看那笑咪咪的老头，白了他一眼。然

后便转身乐呵呵的拉着那男子向屋外走去。没有看一眼其他的人，仿佛这些人都不存在了一样。

木宁真的怒了，轩辕全都看在眼里。跟了他这么多年了，从没见过木宁脸上有什么明显的表情，而今天却不同。在这短短的时间里，愤怒、痛心、无奈一一的在他的脸上闪现出来。身后的指头已经被纂的范白了，却还是那么紧纂着，仿佛那手掌里裹着什么令他憎恨的东西，恨不得掐碎一样。

“前辈，不知这位公子是谁，好像从没听你们提起过？”还是轩辕宏的脑子比较清楚，在面临大敌时，知道要先搞清楚他到底是什么身份。

“哦，如儿叫他剑剑，你们叫他剑就可以了。老太婆，剑儿回来了，今天晚上是不是要多预备点菜啊，玲儿，去跟你婆婆到厨房准备吧。墨儿，你跟爹出去打点野味回来，今晚下酒，轩辕公子你们就自便吧。”几个人也不多说什么，听了段海吩咐，就该干什么干什么去了。只留下宏和韵儿及木宁三个人还傻傻的站着。

“宏，我们出去走走。”韵儿想了想拉着轩辕出去了。只留下怒气冲冲的木宁还兀自的站着。

“宏，你有没有觉得这事很奇怪，那男子的身份有点奇怪。”韵儿一边拉着宏慢慢的走着，一边将自己的疑问告诉宏。

“你对他很感兴趣么？”宏表情怪异的反问。

“恩，是有一点啦，真的就很奇怪。”韵儿没有想太多，还是低着头想着。

“他是不是长的很英俊。”宏的表情越来越奇怪了，甚至有一点扭曲。

“嗯，对啊，是很英俊啊，怎么了。”韵儿终于感觉到轩辕的话有些不对劲了，这才抬起头来看轩辕，却看到轩辕满眼的怒意。

“宏，你在想什么。”韵儿终于明白刚才轩辕问的那几句话是什么意思了。

“我在想什么？你说呢？”轩辕宏此刻的眼神就像一头发怒中的狮子，随时都有可能吃人，韵儿从来都没有见过宏这样，她知道宏一定是误会了。

扑哧一声，韵儿掩着小嘴笑了起来。这一声笑倒是把宏给弄得不知所措，只是瞪大眼睛愣愣的看着韵儿。

“我，我吃醒，笑话。”宏收起那猛虎下山的气势，极力装出平淡的样子。

“没有么？我看就有，呵呵。”韵儿大口呼吸，顺了顺气，接着说：“其实我刚刚那么注意那个男子，是有原因的。你不觉得他的身份很奇怪么？段如是喜欢木宁的，这我们大家都是知道的，可是她却毫无顾忌的溺在一个男人身上，这不是段如的做风，而且你看医圣和他夫人，及大哥大嫂他们的表情，都是一副司空见惯的样子，如果是一个跟他们家没有牵扯的人，他们会允许段如这样做么？就算是段如的未婚夫之类的，毕竟男女有别，他们必也是不会容段如这样胡闹的。还有就是，在你问那男子身份的时候，医圣却避而不答，反而是偷偷的观察着木宁的反映，这一切的一切，你一觉得很不合情理么？”

听着韵儿的分析，轩辕也觉得这事情却有许多蹊跷的地方，只是刚才自己只顾着吃醋而把这些都忽略了。

“怎么，不吃醋啦。”韵儿见轩辕的脸色渐渐的转缓过来，想是他已经想明白了，不禁笑着调侃道。

轩辕一听这话，脸腾的就火辣辣的，刚才是他误解韵儿了。

“韵儿，对不起，刚才是我不好，是我错怪你了。我应该相信你才是的。”虽然韵儿没有说什么，但是宏还是觉得有必要道歉。

“好啦，宏你说他们这么做，到底是为什么呢？我想了好久都想不明白。”韵儿重新拉起宏的手，继续往前走。

“呵呵，韵儿，我明白啦，终于明白啦。”好久，轩辕突然大笑起来。

“韵儿，如果我们两个刚相识不久，我就考虑让你嫁给我，你会怎么做。”宏神秘的问。

“什么乱七八糟的，我怎么会嫁啊，至少也要先考验考验你是不是真心啊，我....”韵儿突然不说，了脸恍然大悟的表情。“哦，我知道了，你是说，医圣他们是在故意考验木宁，是不是？”

“聪明。”说着趁韵儿不注意在她的小脸上偷了个香。

“别闹啦，讨厌。”韵儿的脸顿时一片绯色了。伸手就要捶轩辕，轩辕一闪，韵儿的手便落了空。

“好啊，还敢躲开了，看我不收拾你。”韵儿小手叉在小蛮腰上，一副小泼妇的样子。

两人便一前一后的在草地上追打了起来，笑声，娇呵声不断的从那里飘向远处扩散。

接下来，就要看木宁，如何接招啦。

第一卷 青楼迷情 27.情敌（下）

＂剑剑，吃块肉肉，这可是娘做的呢，是你以前最喜欢吃的.＂吃饭时个，段如不顾别人奇怪的眼光忙着帮剑布菜.

韵儿抬头看了看坐在对面的木宁，冷冷的，像刚从冰窖里出来一样．再看看段海和夫人，还是那种带着那种坏坏的笑眼光贼贼的观察着木宁的一举一动.

韵儿暗叹，还真是苦了木宁了.

＂大家慢慢吃，我吃饱了，先出去了．＂木宁终于坐不住了，起身就要往外走.

这次到是真的引起了段如的注意．段如看看木宁碗里几乎没有动过的米饭，很是感到奇怪，怎么没吃就饱了呢？顺手拉住木宁的手.

＂木宁，你还没吃耶，怎么就饱了呢？不舒服吗？来，这是娘最拿手的红烧野猪肉，你吃一点吧！＂说着还关心的夹了两块肉放在木宁的碗里.

＂我不吃．＂啪的一声，木宁手一挥，不仅挥开了段如握着他胳膊的手，还把放着段如刚刚夹的两块肉的碗也一起拂到了地上.

整个屋子里的人全都呆住了，怕是都没有想到平时不言语的木宁会有这么大的脾气吧.

木宁也不再说什么，转身奔出了屋子.

啪，就在大家还在为木宁的事情而发呆的时候，又一声重物坠地的声间将众人的目光全都吸引了过去.

段如将自己的碗打翻在地上，趴在桌子上嘤嘤哭了起来.

" 如儿，怎么了，怎么就哭了呢？ " 老夫人看见自己的宝贝女儿哭了，赶紧起来，来到她身边．

" 他怎么这样对我，人家只是好心好意的帮他布菜，关心他，他怎么这样子对我．唔．．．唔．．．．" 段如一边哭一边很委屈的说．

宏和韵儿并没有说什么，只是一直那么静静的坐着，看着，观察着事情的发展．

" 好了，好如儿不哭了哦，他愿意那样就那样，你那么在乎他做什么啊？ " 老夫人一边安慰一边装做很不理解的问．

" 不在乎，我怎么可能不在乎嘛！人家对他那么好，那么在乎他，那么喜欢他，他居然用这种态度对待我，唔．．．这算什么？．．．．唔．．唔．．"

" 哦？原来他是我们如儿的意中人哦？怎么我们以前不知道呢？ " 段海这时也说话了，眉头蹙着，好像恍然大悟的样子．

" 是啊，可是，他竟然这样子对我，算什么嘛．唔．．．"

" 段如，不要哭了，听我说好不好，也许事情并不像你想像的那样呢． " 韵儿终于站了起来，缓缓的绕过桌子，来到段如的身边．

别说，还真的有用，听韵儿这样一说，段如就真的抬起头来，只是那眼睛里，还是有泪不断流出来，看来，真的是用情颇深呢．

" 段如，你可不可以告诉我，你和剑是什么关系？ " 韵儿别有深意的问着段如，另一边却用眼睛看着剑．

" 剑剑？剑剑是我二哥啊！ " 段如睁着有些肿胀的眼睛，迷茫的看着韵儿，似乎还不知道这件事和剑有什么关系．

" 剑是你二哥，怎么从来没听你说起过呢？不过，如果事情是这样的话，事情就好办多了． " 韵儿听了段如的回答很是惊讶，可是，转而一想，却又安心了许多．是二哥就最好了，这样就好办多了．

" 那前辈和夫人，你们要知道的是不是都已经看得很清楚了呢？ " 韵儿这时却转而看向了静静做着的段海和站着的老夫人．

" 嘿嘿，纳兰姑娘果然是慧质兰心，老夫和夫人都已看的清楚明白了，只是还要考验考验他． " 段海拂着胡子，很是赞许的看着韵儿．

" 那就好了．段姑娘可想知道木宁为何会这样么？ " 韵儿听了段海的答复心里有了底，转而看向仍在哭着的段如．

段如并没有说话，只是兀自的摇着头，一副伤心欲决的样子．

" 不要哭了，你应该高兴才是啊，木宁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他太在乎你了．你想想当一个人很在乎一个人的时候，却突然发现他在乎的那个人身边还有另外一个人，心里会是什么样的感觉呢？ "

" 什么一个人，另外一个人的，我不懂，我不懂．． "

韵儿苦笑着摇摇头，怪不得人家说，恋爱中的女人智商为零，这话还真的不假．

" 木宁现在很在乎你，这你应该知道，可是，剑今天突然出现之后，却突然抢了他以前在你身边的位置．剑又那么优秀，你让他怎么能没有敌意呢，怎么会不吃醋呢？ "

" 剑？不会吧，剑可是我二哥呢？他怎么会笨到连我哥的醋也吃嘛？ " 段如听韵儿这么一说，不再哭了，只是努力的想着这情况发生的机率．

" 怎么就不会，我问你，剑是你二哥，你有告诉过我们么？如果在一个不了解你们之间关系的人看来，你们你二哥今天的举止是不是有点暧昧呢？ " 韵儿见段如还是没有想明白，干脆坦白告诉她．

" 这，这到是真的．这么说，他不是凶我，是因为他在乎我么？ " 段如带着一脸恍然大悟的表情，嘴角慢慢上扬，笑了起来．

" 娘，他在乎我耶．爹，他在是在乎我，对不对．大哥，他很在乎我对不对，大嫂，他．．．． " 段如果然是直率的性子，心里有一点高兴的事，都掩饰不来，居然抱着每一个人，高兴的又蹦又跳的．

" 好了如儿，不要再闹了，爹娘急着叫我回来，就是为了要试探他的，这小子，今天第一关算是过了，不过，我们还要再试探一下，才能把我们的宝贝如儿放心的交给他． " 一直沉默不语的段剑，终于说话了．说完宠溺的摸了摸段如的头发．并转头别有深意的看了一眼韵儿，是激赏？是赞许？是．．．．总之是很暧昧的一个眼神．那眼神邪魅不拘，低迷中又透着些许苍桑，让韵儿一时间竟陷了进去．

一直被当做空气的宏有些沉不住气了．干咳了两声，让人们记起他的存在．并将韵儿一把拉回自己的身边，像是告诉剑她是他的．

回过神来的韵儿，不禁暗笑，平时无论什么时候都能冷静自持的宏今天居然因为剑而两度差点失控，也无怪乎木宁会那个样子了．

＂那不知前辈要如何试探木宁呢？＂韵儿想还是让木宁早点接受他们试探的好，现在这样，可比要他死还难过呢．

＂这个嘛，嘿嘿，如儿你来．．．．＂段海将段如叫到身边，耳语着．过了一会，又从怀里掏出一粒药丸给她．段如便红着脸出去了．

＂剩下的事，就要如儿自己去办了，大家吃饭，吃饭，可别辜负了我老太婆的厨艺．＂段海笑咪咪的叫着大家坐下吃饭．想是怕韵儿和宏有时间去给木宁通风报信吧．

第一卷 青楼迷情 28.真情

怎么会这样，难道这些日子以来，段如对他的感情都是假的么？等到真正的情郎一回来，就把他像空气一样，晒在一边。为什么，为什么...木宁从屋里面出来后，就一直在反复的思考这个问题。

越想越气，木宁抬头看前面不远处是一片树林，脚尖点地，便掠了过去。

“啊....啊.....啊.....”木宁一边大声的喊着，一边用手中的剑疯狂的砍着树叶，想是要把这一腔的郁闷心情都发泄出来。

这感情的事，还真的令人伤神。饶是木宁这样一个从来都没有什么表情的呆子，在遇到这种事的时候，还是禁不住那一腔的郁闷心情了。

好长时间过去了，木宁终于是累了，气喘吁吁的靠着一棵树坐。

段如的选择也许是对的吧。那个剑的确比他要强，长相、身手，最重要的还是他和段如的感情，都比他要强，甚至有些方面，公子也不一定能胜他几筹。想到这，木宁的脸色渐渐回复了，他希望段如可以找个好的归宿，也许他和段如今生便如此了吧。只是，不知道为何心会这样的痛，痛得有种想流泪的感觉。

木宁起身，提着剑一步一步的向树林外挪着。剑尖在他身后走过的地上留下一道长长的剑痕，就像他心上的裂痕一样。

“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二顾倾人国。”婉转飘渺的女子的歌声，传进了木宁的耳朵里。

木宁站住了，好美的歌声，婉若黄莺出谷般美妙。脚不自觉得便随着那歌声的来处踱去。

绕过一片树林，便见了袅袅的水雾在身边萦绕着，如临仙境一样。而那女声也离的越来越近了，仿佛就在身边一样。

可是，那水雾太浓了，他看不真切。只能再细细的听着，细细的找着。

又走了约有十几步之后，眼前豁然开朗。那是一弯碧蓝色的温泉，面积不大，仅能容五六人共浴。再仔细一看，木宁唰的一下转过身来，脸色绯红。

那泉中，竟躺着一个赤身沐浴的女子，想来，刚才那歌声便是这女子所吟的了。自己怎的这样糊涂，唐突了人家。

木宁刚想要离开，那女子却已发现了他，啊了一声，向泉中央游去。将身子全都浸在水里，只露出头来，背对着木宁。

“姑娘不要害怕，在下并没有想冒犯姑娘的意思。只是刚才听得歌声美妙，才寻来的，不想...不过姑娘放心，在下，在下什么都没看到。”已经被人发现了，木宁也不好就这样离开。

“你，你，我，你让我以后如何见人，唔.....”那女子话也说不完全，嘤嘤的哭了起来。

木宁急了，这可如何是好，他这一辈子还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事情呢。

“这，这，姑娘那你要在下如何是好。”木宁头上已出了一层汗了。

过了好久，并不见女子回话，只听见沥沥滴水的声音，和轻轻的脚步声，木宁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可也不敢回头看个究竟。

“那公子，小女子以身相许，可好？”再听到那女子声音的时候，却已是在木宁的背后了。那温热的气息，软软的声音萦绕的木宁的耳朵旁边，却是令木宁打了个颤。

“姑，姑娘，不可，在下和姑娘素未相识，怎么可要姑娘以身相许。”

“怎么就不可呢，难道公子已有了意中人么，可是，我和身子都已经被公子看到了，你要我以后怎么活啊，唔..”说着，又嘤嘤的啜泣了

起来。

“意中人么？流水有意浮落花，落花无意随流水啊。”木宁被女子的话触动了心里那块还在流血的伤口，不禁苦笑了一下，叹道。

“原来公子已有了意中人了，可是，可是我要怎么办才好，女人的身子只能给自己的夫君看的，这要我以后怎么嫁人呢？不如，公子你回头看看，也许我比你那意中人要美呢？也许你会喜欢上我也说不定啊。再说了，听刚才公子吟的诗来看，她并不喜欢你，不是么？”

“不必了，刚才已是唐突了姑娘，在下不能再唐突了。也许姑娘比她要美，可是，在我心里，没有人能取代她，即使她永远不属于我。但是，只要她活的好，我就已经满足了。”木宁突然想开了似的，是啊，只要段如开心，他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嘴角微微上扬，弯出一个很美的弧度。

“哼，既然这样的话，就别怪姑娘我无情了。你已经看了我的身子，要么你娶我，要么，就得死。你选择哪一个。”那女了有些恼了，恨恨的说着。

“那在下情愿死，请姑娘赐死，在下决不会反抗。”既然冒犯了人家，总要给人家一个交待，如果结果是这样，他也没有办法，不过，段如已经找到了幸福，他也可以很安心的离开了。只是，无论如何，他都不会另娶他人的。

“好啊，既然这样，我就成全你。把嘴张开，我这里有一颗药丸，服下不到半刻钟，便无法挽回，你可愿意么？

木宁没有再说什么，张开嘴，一个软软的小手将一颗药丸丢进了他的嘴里。

一股淡淡的荷香袭来，如此熟悉，和他所熟悉的那个人一样，会是她么？可是转念一想，不会的，她，此刻正在和那个男人在一起吧，快乐的在一起，而且那声音也不是她的，是他多想了吧。木宁无奈的笑笑，怎么人在临死的时候，想起总会是他最在乎的那个人呢，一定不会是她的。

木宁不再说话，那女子也不再说话，两个人都那么静静的站着。前面站着一个濒死的英俊男子，后面站着一个赤身裸体的美貌女子，那气氛是又尴尬又暧昧。

过了好长时间，木宁并没有感觉到什么异样的地方，只是身体越来越热了而已，木宁感到有些奇怪，但并没有说什么，还是那样站着。

又过了一会，木宁越发的感觉到不对劲了，身体越来越热，口发干，而且，而且....不对，一定不对。

“姑娘，你到底给在下吃的是什么药。”木宁极力的抑制着体内的那股燥动，努力使自己的声音趋于平缓。

“怎么，公子感觉到不对了么？是啊，那不是什么至命的毒药，是一颗春药。”女子很不以为意的说。

“可是姑娘刚才不是说，吃了半刻钟就无法挽回了么？怎么...”木宁还是没有明白。

“是啊，这春药不是一般的春药，它是据有毒性的。服下半刻钟之内，若运功的话，或可将其逼出体外，可是，如果像你这样服了一刻钟之后....就只能靠阴阳交合才能解其毒性了。要不然的话，就只能血脉愤张而死了。怎么样，你是要我帮你解毒呢，还是等着血管暴裂而死啊。”女子得意的说着，这下我看你怎么办。

“姑娘，你....在下无话可说，不过我宁可死，也不会要姑娘的这种帮助。”木宁有些生气，有些无奈，唉。

“好啊，那就试试看喽！”

气氛再次陷入暧昧当中，两个人都不再多说一句话了。

时间一点一点的过去，木宁的的脸上已经出了厚厚一层汗了。本想运功不压住那体内的燥动，却不曾想，不运功不好，这一运功，反将那燥动逼向巅峰。

如果再这样下去，也许，他真的会坚持不住的，怎么办，他不能对不起段如，即使她不是他的。如果实在没有办法，他只能...

想到这，木宁伸手，一用力，在脐下三寸的地方，用力的点了一下。

“喂，你不想活啦。”到是那女子急了，他这样强行压住那欲望，可是会毁了他一生的，而且性命不保啊。

“没，没关系，只是，无论如何，我不会对不起她，不会对不起自己，更不会对不起姑娘你。”木宁的声音显得有些虚弱，想来，刚才他

克制的很辛苦了。

“你，傻瓜。唔.....”那女子又哭了起来，可是，声音却变了，不是刚才那个说话的声音，而是，是段如的声音。

木宁一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她到底是谁。

“木宁，你这个傻瓜，剑，他是我二哥，我怎么会喜欢他。我喜欢的是你啊，你这笨蛋，竟然为了我连命都不要了。我不许你这样。快把那穴道解了。快点。”段如哭哭啼啼的说着。

“如儿？真的是你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木宁终于回了头，而且真真切切的看到那张只属于段如的脸，只是这脸往日总是带着调皮的笑，而今日却泪流满而，叫人好不心疼。

“你先把那穴道解了吧，不然，真的会有生命之忧的，那是爹无意中研究出来的药，真的没有解药的，这些事，我以后再跟你解释。”

“可是，如果没有解药，真的要像刚才你说的那样才可以解毒么？”

“是，怎么，难道你不喜欢我？不想娶我么？”

“想，当然想。”

“那你还有什么顾忌的？”

木宁看着段如坚定的眼神，这一刻他知道，段如也是爱他的。他发誓，他要好好爱她，一定会。

木宁伸手解开穴道，一股压抑已久的热流冲上额顶，再没有过多的语言，倾身压在段如不着寸缕的胴体上....

氤氲的暖昧之气，迷散在这初来的夜、如玉般的月光下，直到很远、很远...

第一卷 青楼迷情 29.归

“木宁，你会不会永远爱我？”段如将上身斜斜的靠在木宁的胸膛上，脸上带着初为人妇的娇羞。

“会，如儿，我会一辈子爱你。这一辈子，都只爱你一个人。”木宁温柔的看着段如，手轻轻抚着她柔软的发丝。

“恩，我相信你。”说着，调皮的在木宁的脸上亲了一口。

“怎么，刚才还不够啊，要不要为夫再来啊....”木宁说着，做势就要往段如身上扑。

段如脸腾的就红了，想起刚才..虽说她从小就跟着爹学医术，对男子的身体也不陌生。可是，当木宁结实的身子完全裸露在她面前的时候，她还是有那么一瞬间的不知所措。而且，木宁刚才在药力的作用下，动作难免急燥了一点，弄得她的身体到现在还有点不舒服，如果再来的话，肯定是吃不消的。

“不，不要了吧....”段如可怜巴巴的看着木宁。

“呵呵，身体有没有好一点。”注意到段如的反映，很体贴的问。

“嗯，还，还好啦...阿嚏...”一缕微小的风顺着段如没有掩好的衣领悄悄的钻了过去，弄得段如话还没说完，就结结实实的打了个大喷嚏。

“很晚了，大家怕是还在等着，我们回去吧。”木宁替段如将衣领掩好，翻身起来，一把将段如娇小的身子抱在怀里，向主屋的方向走去。

****

话说这木宁抱着段如回了主屋之后啊，这所有人还真的就没有一个缺席的，全都闲闲的做着自己该做的事情，看书的看书，聊天的聊天，下棋的下棋。等到门吱嗄一声开了以后，很有默契的齐刷刷的盯在门口的两人身。

段如因为身体不适，此时正被木宁打横抱在怀里，两人郎情妾意的神态，毫无遮拦的落入了众人的眼里。害得段如又是一阵的不自在。

木宁到是不在意这些，走到二老跟前，放下段如，扑通就跪在了段海和夫人的面前，说自己喜欢段如，要娶段如为妻。

结果呢，当然是结大欢喜啦，第二天就为他们二人举行了小小的婚礼。因为时间仓促，所以这个婚礼真是要多简单就有多简单。可是，即使是这样，两个人也是甜甜蜜蜜的入了洞房。真是羡煞旁人啊。

********* **********

宁静的医谷今天因着段如和木宁的婚礼而红灯高挂，虽然没有锣鼓喧天，却也是温馨的很。

月色渐浓时，溪边的小亭中，独留着一对碧影。

“韵儿，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们俩也能.....”轩辕宏的话只说了一半，便停下了。眉头轻蹙，略显苦恼的看着远处。不过，这一切并没有韵儿发现。

“这个嘛，我还要考虑考虑哦，呵呵。”韵儿的头埋在宏的胸前，咯咯的笑着。

正说着，远远的就传来了萧音。这萧吹的极好，一支曲子如行云流水般找不到一丝衔接的地方。

当月亮从偶尔飘过的一片浮云中再次出现的时候，韵儿看清楚了那手持着萧的身影。是段剑无疑。

“想不到，剑的萧吹的这样好，和他的人一样。”韵儿闲闲的点评道。

“是么？”宏的眼神一暗，剑，又是剑。

“不是么，”韵儿抬头看看宏，宏眼中一闪而过的愤怒，还是被她一点不少的收进眼底，这小子，又在吃醋了，韵儿暗笑，“像件艺术品一样，找不到一点瑕疵，不过，这种东西往往不太真实。我不喜欢。”

“那我呢，是不是真实的。”

“你说呢？能让我依靠的人如果都不真实的话，那么我还要依靠谁呢？”

宏收紧抱着韵儿的双手，紧紧的。须臾，在韵儿就在喘不过气来的时候，宏才松了手。

屋内是，芙蓉帐内的‘春宵一刻值千金’，屋外是，小亭中的只羡鸳鸯不羡仙。幸福，也许就是这样吧。

******* ********

几日后，一行人启程回了苏州。在这小小的医谷中，他们已经过了将近三个月的悠闲日子。

如果可以的话，他们真的很想永远留下来，可是，他们还有很多需要完成的事情。那是责任，不能懈怠的责任。

苏州 吟风楼

“小姐好坏，这么久了也不回来，害得莫莫天天想，夜夜盼的。上次木宁传信来，也有一个半月了。这一个半月小姐过的好不好？伤痊愈了没有？唔.....”莫莫坐在靠窗的小椅上，兀自的念叨，说着说着，竟哭泣了起来。

“是谁欺负我们的莫莫啦。”一道柔柔的女声，缓缓的从窗外传来，声音中带着些许强忍的笑意。

“小，小姐？”这声音莫莫再熟悉不过了，这是她家小姐的声音。真的是小姐回来了吗?

莫莫抬起挂着泪痕的小脸，望向窗外的一行人。愣了有一秒钟之后，就以超音速向外奔去。

“小姐，你终于回来啦，莫莫想死你啦。小姐，唔.....”莫莫一下子扑到韵儿的怀，唔唔 的哭了起来。弄得韵儿也跟着落起了泪。

这段时间也难为莫莫了。打从莫莫七岁那年跟了自己，就没分开过这么长时间。

“莫莫不哭了，是姐姐不好。不要哭了。”韵儿抚着莫莫的背，想要给她一些安慰。

不过这安慰好像没起到什么作用，反到让莫莫哭的越来越厉害了。莫莫原就比韵儿的身子结实，再加上韵儿又是大病初愈，哪禁得起莫莫圆圆的小身子直往她身上倚。

就在身子就在支持不住的时候，身后一个暖暖的胸膛就靠了过来。韵儿抬起头，对着宏淡淡的笑笑，还是宏最了解她，知道她什么时候需要。

“小姐，你不知道哦，这段时间，你不在，发生了好多事情呢。.....”小孩子还是小孩子，莫莫挂在小脸上的泪还没拭干，就絮絮叨叨的说了起来，好像刚才哭的不是她一样，弄得大家哭笑不得。

韵儿抬手拿着丝绢为莫莫拭泪，然后边听着她连比划带说的讲演边扯着她的手，往屋里走。

第一卷 青楼迷情 30.迷一样的转折

莫莫绘声绘色的讲了一个时辰，还没有停下来的迹象，其他人没有怎么样，段如可是再也听不下去了。

“莫莫，你那些阿猫阿狗的事情有完没完啊！我怎么听了一个时辰就没听你说过什么正经事啊！”

“啊？”莫莫正讲的入神，被段如这一问，一时间竟没反应过来。“哦，你说重要的事啊！嗯，好像也有那么一两件吧。对了，上个月来了一个自称是七王爷的老头，说是来找什么太子的。那天是水姐姐伺候的，告诉他没有这个人，他竟然掐着水姐姐的脖子说不可能，差点把水姐姐掐死呢，好可怕。还有，半个月前有一位姓步的公子，也来找什么太子的。好奇怪哦，咱们这种地方怎么会太子嘛，太子不都是住在皇宫里的么？”莫莫挠挠头，百思不得其解。

可是，莫莫的话一出口，屋子里的其他人却都变了脸色了。

宏，木宁，段如都知道这七王爷不是什么善类，难道这出寻的行迹已经暴露了？还有，步云飞亲自来苏州，除非是京城那边出了什么大事了。

而韵儿则和他们有所不同。她还不知道宏的真实身份，但是她敏感的感觉到一定有事要发生了。再看宏、木宁、段如的脸色，这些事会和他们有关吗？韵儿有些迷茫了。

寂静中，谁也没有注意到，屋顶上，一个白色的身影悄悄离去.

****** ****** ******

月色如岚，静静的后院青石小路上，韵儿挽着宏的手臂缓缓走着。

“宏，怎么从来没有提起过你的事呢？”韵儿终是抵不住心中如雪球般越滚越大的疑团。

“哦？我的事？我的什么事？”宏的眼神一暗，但转瞬即逝，她终于还是怀疑了么？

“你说呢？当然是你家里的事啊。还有，你为什么来苏州呢？不要想骗我哦？”韵儿抬手点了点宏的鼻子，笑笑的说。

“我么？”宏有些迟疑了。告诉她么？可是现在的情况，她知道的越多，就越危险。他不能让她以身犯险。即使她以后会恨他“我有什么可说的，不过如果韵儿想知道，那我就说给你听。我祖上三代经商，我爹的身体还硬朗，我 就趁这几年多出来走走，顺便....“宏低头坏坏的看着韵儿“顺便计个媳妇回去，娘子为夫的家世可听明白啦？呵。。”

“谁，谁是你娘子啊！臭美。”韵儿一听宏略带调笑的话，不觉羞红了脸。

“嗯？你不是我娘子，那谁还会是啊。来，不要不好意思，来让为夫亲一个。”说着，就真的把嘴往韵儿的粉脸上贴去。

韵儿慌忙躲开，哪知这脸一歪，不偏不倚唇正对上宏贴过来的嘴上.

‘讨厌.‘韵儿娇叱一声，红着脸，提起裙角向幽阁跑去.

看着韵儿渐行渐远的身影，宏唇边的笑意，越来越淡，直至完全消失．韵儿，我这样做都是为了你，你千成不要恨我啊！宏叹了口气，黯然转身向房间的方向走去.

****** ****** ******

＂公子，云飞的传书．＂木宁得到宏有允许后，推门而入，将手中的纸卷递给宏，负手站在一边.

＂事情越来越紧急了！＂宏紧蹙着眉头，将纸条递给木宁.

＂公子，属下有句话不知该问不该问．＂木宁看过纸条后，面色沉重的问.

＂你说．＂

＂是．从知道韵儿姑娘身中情蛊的时候开始，您就猜到，我们要找的人一定和韵儿姑娘有关系，就算是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但是也许会从她的身上得到什么有用的线索．可是．．．＂

＂你是在怪我吗？＂宏打断木宁的话，冷冷的看着他.

＂属下不敢．只是公子，这事关重大，千成不要因为儿女私情，而误了大事啊．请您以大局为重．＂木宁向后撤一步，单膝跪地，恭敬的说.

" 算了，起来吧，我知道你是为我考虑．只是，我还是不愿意．．" 话还没有说完，宏刚刚缓和的神情陡然一紧，眼睛直直的望向门口 " 谁？ "

吱嘎，门应声被推开了．

" 是我啦，真讨厌，本来想和你躲猫猫的，哪知道你那耳朵比狗儿还灵呢！才一下下就被你发现了．" 韵儿嘟着小嘴，眼睛很是不满的瞪着宏．

" 你啊，多大的人了，还像小孩子一样，玩这种游戏．" 宏一看是韵儿，冰山似的脸色，顿时化成了春光．

" 呵呵！我喜欢啊！对了，这是我亲手做的雪梅汤，很好喝的，你们都喝一点．" 韵儿笑呵呵的将手中端着的小盅放在桌子上．" 还有很多呢，不够喝再叫木宁去拿，我先去找段如啦，你们继续忙吧．" 未等宏再说什么，韵儿已经一阵风似的出去了．

宏无奈的笑，不过，为什么总觉得韵儿今天有些不对劲呢？是他的错觉吗？宏有心中突然涌起些许不安．希望刚才的话没有被她听到才好．

转过长廊的角，韵儿便停住了．

木宁说从她身上得到线索，那是什么线索？

昨天晚上她有意试探宏，问他的家世，宏却告诉她，他是商人之子．韵儿猜宏没有说实话．他处理事情时的果断，周身上下时时刻刻散发出来的王者之气，都明显的告诉韵儿，他不简单．

他真当她纳兰韵是十六岁的小孩子吗？而今天无意中听到的这段对话，更加证明了韵儿的猜想是对的．

韵儿迷茫了．

轩辕宏，你是真的爱我么？还是，只是为了你的目的才接近我？

晶莹的泪，从韵儿的眼中缓缓的滑落，一滴，二滴，三滴．．．．

第一卷 青楼迷情 31.祭祀

天灰蒙蒙的，细雨如丝，无声的落在木质的车顶上，汇成流，顺着斜坡滑下.一串串如珍珠一般.

" 小姐，都准备好了. " 莫莫撑着油纸伞在车窗外喊到.

" 段如，我们下车吧! " 韵儿停住手中的绣活，放在一旁，扯着段如的手起身向外.早有车夫将帘子掀起，车下的婢女伸手，将二人扶下了车.

有小司撑了两把大号的油纸伞在车旁候着，一见二人下车，便立刻上前来.

" 韵儿，这伞好漂亮好大，从来没见过么大的油纸伞呢，你是从哪弄的? " 段如看着头顶上的伞，倍感新奇的问.

" 呵呵，也没有什么啦.江南的雨水多，我又总出门.那小伞用起来不方便，太小了点.两个人避雨都嫌拥挤，何况再拿东西.所以，去年我请了苏州最好的伞匠，让他按原来的四倍大小做.再在伞沿上镶一圈长长的白水晶做的珠串，挡住斜吹进来的雨滴.这样下雨天出行，再大的雨都淋不到你身上啦. " 韵儿看着段如的表情，笑着解释.

" 哇 ，韵儿，你真是太厉害了，这种东西你都想得出来. " 段如听着韵儿的介绍，实在是佩服的五体投地了.

" 其实也没有什么啊，只是实用罢了.怎么实用就怎么让他做. "

" 这一把伞要不少银子呢吧，看这白水晶，真是漂亮，还不会挡住向外看的视线.啧啧... " 段如边说着，边看着水晶珠串摇头.

" 恩.这样一柄伞，差不多要花上两万两银子吧! "

" 这么贵哟! " 是不是太侈奢了点，段如想.

" 贵是贵了点，不过用处到是不小，也算值了. " 韵儿看了看段如喜欢的不得了的表情，接着道 " 要是喜欢的话，就送你一把吧.反正我自己有一把足够用了. "

" 你没有开玩笑吧.这么贵重的东西，真的送给我了? " 段如有点不可至信的看着韵儿.

" 韵儿什么时候说过不算数的话么?这点东西不算什么，难得咱们姐妹一场.只要你不嫌弃，喜欢就好. " 一把伞不算什么，要是能换来一个人的真心，那也值了 "

" 那，那我就收下啦? " 段如睁大眼睛，看着韵儿，生怕韵儿下一刻反悔似的.

看到韵儿轻轻的点了点头，这才放松下来，一边看着伞，一边对韵儿说: " 我就喜欢像你这样爽快的人.以后，我们就是姐妹了，我比你大，我就叫你妹妹.以后你就是我段如的妹妹，有什么需要姐姐帮忙的，直接说就好了. "

" 好，那妹妹先谢过姐姐了. " 韵儿甜甜的笑了，等的就是你这句话.

" 小姐，段如小姐，前面就到了.这的路不太好走，你们小心点. " 刚刚从大路上下来还好一点，可越往山上走路就越泥泞，看着二人谈的高兴，莫莫赶紧出声提醒．二人这才收了心，专心走路.

不多时，便来到了一座很气派的坟前.

已经有婢女在坟前搭了帐篷，韵儿和段如走到伞边上，婢女掀起珠帘，扶二人进了篷内.

别看这篷子不太起眼，可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啊!

小巧的紫檀木桌子配两把小椅，一壶上好的碧螺春腾腾的冒着热气，散了一屋子的茶香，再配上几碟小点心，同心酥啊，麻仁脆啊，蟹黄糯米糕啊，要多精致，有多精致．地上铺了厚厚的毛毡子，将泥泞挡在下面.

有婢女伺候着换了干净的绣鞋，这才进了帐内.

" 姐姐，你先坐，我先把事情办完． " 韵儿将段如让到小桌旁坐下，自已则走到坟前，在莫莫早就放好的蒲团上跪下，将冥纸引燃，放入铜盆中，再一点点的往里添.

" 娘，我来看您了．这一年您还好吧．有没有遇到什么不开心的事情，要是有的话，记得告诉我哟．还有啊，我身上的情蛊已经解了，你也不用再为我担心了．．．．． "

约莫有半个时辰，韵儿才将厚厚一叠冥纸全都化完了．又在坟前倒了三杯酒，这才让莫莫扶着起了身，到小桌旁坐下.

" 妹妹，你每次来都这样和你娘说话吗? "

" 恩，是啊，娘是我这世上唯一的亲人，我以前有什么不开心的事情都来和娘说． " 她是她来到这世上第一个给她关爱的人，她用自

己的生命来维护她，她怎么能不感动，怎么能不将她当做自己的亲人呢？虽然，她们接触的时间仅仅是一刻钟而已，但她给予她的母爱，却一直令她暖到今日．

"那，你娘死后，你为什么不去找你爹，而选择．．．选择这条艰难的路？"

"我也有想过啊，不过，当我从昏迷中醒来的时候，就只记得我有一个娘，至于其他的事，我什么都记不得了．"

"那你记不记得你为什么被中了情蛊呢？听我爹说，圣女教在江湖上虽不是什么正教，可是从来不残害无辜的，她们怎么会和你一个六岁的小女孩子过不去呢？"

"这个，我想可能是上一辈子的事情吧！"韵儿敏锐的感觉到，段如的问题不简单，不是单纯的聊天，而是带有目地的．韵儿暗笑，那沉封的往事就要被掀开了么？那么，她就助他们一臂之力吧．抿了口茶，韵儿接着说：

"上一次只告诉你们我中了情蛊，并没有告诉你们有关我娘的事情．其实我娘是为保护我而自愿求死的．圣女教中有一条教规，一旦入教，今生不得爱上男人．而我娘曾经是掌教的圣女，后来因缘际会爱上我爹，即而有了我．我不知道爹娘之间是不是发生过什么事情，娘爱上的人，一定是一个不平凡的人，而我猜，只要有那个人的保护，别人是没有机会伤害到我们的，然而当时，娘却是孤身带着我．就是在这里，新任的掌教圣女，带着人追杀我们．本来娘可以不死的，必须死的是我．娘苦苦哀求掌教圣女，这才用她的命换了我的命，并答应在我身上种下情蛊．"韵儿收回放在雨幕中的眼神．"事情就是这样．"说完，又低下头，抿了口茶．

"你娘，她叫什么名字？"好久，段如突然蹦出这样一个问题．

"徐静儿．"那个掌教圣女是这样叫娘的．

"徐静儿？真的叫徐静儿？"段如倏地从椅上站起来，因为太突然，脚踩到裙角，险些摔倒，还好被机灵的婢女扶住．

"恩，确是叫徐静儿．姐姐，你没有怎么样吧．"韵儿见段如险些摔倒，很关心的问．

" 没事，我好得很．最近总是笨手笨脚的．好了，时间不早了，我们可以回去了吧．" 段如自嘲一笑，拉着韵儿的手问道．

" 嗯，也是，咱们回吧．" 声落，莫莫已经开始吩咐婢女们收起来了．而段如和韵儿则又被扶进那两柄华丽的伞里，往山下走去．

一路上，两人各怀心事，所以很默契的都不说话．雨下的比来时大了许多，路更不好走了，一个不小心，就会滑倒．

" 哎哟．" 一声惨叫．段如应声滑倒在地，由于是下坡，段如的身子直直的向坡下滚去．

正在出神的韵儿，被这一叫，猛然抬起头来，却见段如已经倒在泥泞之中了，心下一急，大叫一声′ 姐姐′ 掀了珠帘向段如奔去．不想才跑出没两步，一个不小心，也滑倒在地，向坡下滚去．．

第一卷 青楼迷情 32.是喜？是忧？

软榻上的韵儿猛的睁开眼睛，掀了被子就往外跑，一直守在床边的宏一把将韵儿拉住.

" 韵儿，你做什么？"

" 姐姐呢？姐姐呢 " 姐姐滚下山了，快救姐姐，快点．．．" 韵儿拉着宏的袖子，急的泪都掉下来了．

" 好啦，好啦，段如没事，有木宁在照顾她，你刚醒，快去床上躺好．" 这小妮子，自己也一身的伤，还有空管别人．说着一把将韵儿打横抱起向床榻走去．

" 真的没事？" 韵儿搂着宏的脖子，傻傻的问．

" 真的．" 宏无奈的摇了摇头．

看着宏认真的表情，韵儿的心总算是放到了肚子里．刚才真把她吓坏了．那么高的坡，段如滚下去，搞不好就会．．．到现在她还后怕呢．．．

" 你也是，看见她滚，你也跟着去滚，你不要命啦，知不知道那有多危险．以后不许这样，听到了吗？" 一想到当时的情景，宏的心就乱跳．

" 我哪有，我．．．" 示等韵儿说完，门就被推开了．

＂韵儿姑娘醒了么？＂好熟悉的一个声音.

＂剑？怎么会是你？你怎么来了？＂当看清来人的脸后，韵儿真的大吃一惊.

“段兄，今日真要谢谢你。要不是你，韵儿现在恐怕....”看见剑进来，宏把韵儿放在床上，转身一抱拳，难得的对剑如此客气。

“没有什么，我也是正好经过。还好段如和韵儿姑娘都没事。”剑很有风度的说，话中听不出一丝做作的味道。

“姐姐怎么样了。”一听剑提起段如，韵儿忙追问道。

“她没事，而姐还有好消息要告诉你们呢，如儿有喜了。”

“有喜啦！你的意思是说，姐姐再过不久就要生小宝宝啦？”韵儿睁大眼睛，喜不自胜，好像怀孕的是她而不是段如一样。

剑点点头，微笑着看着韵儿的笑颜。这丫头还真有是有趣。有的时候温柔娴淑，有的时候精明干练，有的时候调皮可爱，有的时候，侠肝义胆。就像刚才，为了救段如，居然不顾自己的安危，挡在段如的前面，头撞上了山脚下的树，昏了过去。当他看到泥泞中的两个女子，他居然先想到的是韵儿，而不是自己的妹子。看见血从她的发间流出，他慌了，他不能让她有事，也不许她有事.....

“恩，咳，咳....“宏轻咳了两声，成功的引回了剑的目光。宏冷冷的看着剑，眼神中有些许愤怒。像是在宣布她的所有权一样。而剑也不势弱，凌厉的目光中，有着从容的坚定，也像是在警告宏，只要你一不小心，他就会把她抢走。

气氛突的变得尴尬了，韵儿不禁打了一个冷颤，她感觉得到两个男人之间的无声战争正在因她而暴发。可这并不是她想看到的。

“那个，让莫莫给我准备洗澡水吧，我想先沐浴了，你们先出去好吗？”韵儿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找了个很奇怪的理由，将他们通通赶了出去。

“公子，我有重要的发现。”一出忙房门，就看见木宁急匆匆的往这边走来。

“嗯。”宏点了一下头，然后侧过身看着段剑。“虽然我很感谢你今天救了韵儿，但是，如果你以后对韵儿有什么非份之想的话，我不会对你客气。”

“哦？是么？你怎么就那么肯定我对她有兴趣呢？”剑双手环于胸前，饶有兴趣的看着宏。

“最好没有。”宏丢下这名话，转身抚袖而去。木宁对段海歉然一笑，也随宏去了。

望着宏离开的背影，剑慢慢收起脸睥的笑容，眉微蹙。轩辕宏，如果有一天你对不起韵儿，或者韵儿不再爱你了，那么我一定会带着她离开。

他从来不相信一见钟情的事情，可是在医谷里第一次见到韵儿时，他的心就乱了。而接下来的半个月时间里，韵儿的精明干练，温柔美丽，精灵古怪，一切一切都让他着迷了。他知道韵儿喜欢的是轩辕宏，所以他选择站在远处看着她。

宏的身影消失在拐角的时候，剑转身走了。

屋里传出一声轻微的叹息，三个人的戏，到底是悲剧还是喜剧?

****** ****** ******

＂公子，刚才如儿告诉我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可能会对我们有所帮助．＂一进屋，木宁迫不急待的说．

＂说．＂时间紧迫，现在任何一条线索对于他们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

＂韵儿姑娘的母亲居然就是当年圣女教的掌教圣女．而后，因爱上男人而叛教，被新任掌教圣女追杀，我想....＂

＂你的意思是说，韵儿有可能和当年的事情有关？＂

＂恩，而且如儿还说，韵儿姑娘的娘亲去世时，韵姑娘刚好六岁，和当年失踪的小女孩年岁一样大，最重要的是她娘的名字也叫徐静儿．＂可是，那个失踪的小女孩并不叫纳兰韵，难道？＂

＂公子，如儿还说，韵儿姑娘说自己的当时头受到重击，所以六岁以前的事情全都不记得了．也许纳兰韵这个名字是她自己起的也说不定啊．＂

＂恩．＂宏沉吟了一会，＂你先下去吧，剩下的事情我来办.＂

说实话，他不是很希望韵儿的身份正是他们所怀疑的那样，不然的话，那条老狗免不了要经常来吠几声．可是，事情紧急，他又不能只考虑到这一点．总之是喜忧参半啊．

不过，无论怎么样，他不会让他的韵儿受到任何威胁，一定不会.....

第一卷 青楼迷情 33.分别

＂风姐姐，花姐姐，雪姐姐，月姐姐，你们怎么回来啦，莫莫想死你们了．＂莫莫一看到这四顶华丽的绢绸小矫，立刻跑上前去，兴奋的喊了起来．

＂你啊！嘴还是那么甜．＂

＂可不是么！就是哄姐姐们开心．＂

＂赶明个到姐姐的闻雪阁去，准是红人．＂

＂得啦，雪儿，你可别逗莫莫啦，呆会逗哭了看你怎么哄，呵呵．．＂

说话间，四位美人已全从矫中走了出来．喝，真真是美人呢！沉鱼落雁，闭月羞花用在她们身上，真是一点都不觉得委屈了．这四位就是韵儿一手调教的，坐阵惜花阁＼闻雪阁＼邀月楼的四大名妓－南荣风，西陵花，东方雪，北宫月．

＂呵呵，姑娘还好吗？听说前阵子害了病了，好了没有？＂南荣风拉过被东方雪说的满脸通红的莫莫问道．

＂恩，已经好了！小姐还不知道你们来了呢！快进去吧！＂小孩子的性子转的真快，前一刻还羞的不敢抬头的莫莫，这会又高高兴兴的在前面带路了．

＂风＂＂花＂＂雪＂＂月＂＂见过姑娘＂幽阁的门开着，四个人进屋后，齐刷刷的向韵儿问安．

＂四位姐姐怎么有空过来．我不是说过，你们不用这样客气的么？当我是自家姐妹就好了．＂韵儿笑着从椅上起身来扶．

＂礼数不能少，姑娘始终是姑娘．您这样对我们四姐妹，我们已经很感激了．如果连礼数都废了，那让我们如何自处．＂

＂是啊＂＂是啊＂

＂姑娘，就成全我们吧！＂四人说着，又是一伏．

" 好啦，好啦，随你们去吧！ " 对于她们这样，韵儿很是无奈，只好随她们去了，" 对了，还没说你们今天怎么来了？有事么？ "

四人顿时不说话了，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很为难的样子．

韵儿猜到她们一定是有事，只是，为了什么，她现在也还不知道．不过，想想她们的年纪，有些事情也是不能再等了．

" 有事就说吧，要是没事的话．．． " 韵儿扫了她们一眼，故意不说下去．

扑通，四个人齐刷刷的跪在韵儿的面前．

" 姑娘，四婢有罪． "

" 到底怎么回事，风姐姐你说． " 韵儿收起脸上的笑意，也不叫她们起来．

" 姑娘，我们，我们对不起你．我们背着你私定终身，请姑娘责罚． " 南荣风说完，带头向韵儿磕头．

" 请姑娘责罚． " 其他三个人也跟着磕起了头．

" 你们确定已找到真心之人了么？要知道你们的身份，可比不得寻常家的姑娘． " 韵儿淡淡的问着，语气中听不出她的真实态度．

" 是． " 四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不知道韵儿到底是什么意思．

韵儿来到贵妃榻前坐下，看着她们须臾．

" 罢了，本来呢，我也想着要给你们寻个好人家，现在，既然你们自己寻到了，也省了我许多心思．莫莫，你去那个红漆的锦盒拿来． " 韵儿看着她们欣喜的表情，嘴角也挂上了一丝笑意思．

接过莫莫递过来的锦盒，韵儿从腰间摸出一把小钥匙，将盒上精致的小金锁打开．取出里面的东西，分放了四份在榻前小几上．

" 你们也算是从吟风楼嫁出去的．嫁人嘛，总要有嫁妆的．我也没什么给你们．只这些东西，希望你们收下． " 韵儿说完冲莫莫点了一下头，莫莫将四份厚厚的纸契，分别交给四个人．

仔细一看，四婢脸色均是一紧．

" 姑娘，这？ "

" 这两楼两阁能有今天也全靠你们，索性就陪送给你们了．这是两楼两阁的房契和妓女的卖身契．要是想继续开呢，就开着，要不是想开了，就卖掉，随你们了．"

" 姑娘，我们原以为您会生气，没想到，你还是这样为我们着想，我们已经很感激了．只是，这两楼两阁是您这么多年来的心血，我们怎么能拿呢？请姑娘收回吧．"

" 请姑娘收回．" " 请姑娘收回．"

" 收着吧，跟了我这么多年了，这是你们应得的．再说，我也呆得烦了，想出去走走，这生意在我手里反而碍手碍脚的．好了，都别哭了，又不是见不到面了，也许将来有一天，姑娘还会去找你们呢！" 韵儿最受不了这种场面了．说实话，这四婢到底跟了她这么多年，怎么说也是有感情的．真的要分开了，还是有点舍不得的．

" 好了，别让情郎等得太久．有缘会再见的．" 韵儿暗叹了口气，起身头也不回的向外走去．

" 姑娘．．"

" 姑娘．．"

" 呜．．" 身后哭成一片．

＊＊＊＊＊

" 都走了？" 韵儿坐在琴架后，手指在琴弦上来回的抚着．

" 恩，都走了．" 莫莫才说着，眼眶又红了．

唉，走吧！希望她们过的幸福才好．" 莫莫，收拾一下东西，我们明天就离开．" 这吟风楼已经给了北宫雪了．

莫莫应了一声就下去了．屋子里静极了，她呆了十年的地方，明天就要离开了，以后将会什么样，她并不知道．但是即然选择了，她就会一无反顾的走下去．

" 韵儿，真的要离开么？" 宏的声音打断了韵儿的思索．

" 恩．" 韵儿懒懒的回答．

" 去哪里，想好了么？" 宏转身将门带上接着问．

" 不知道．" 韵儿真的不知道，甚至有些茫然．

＂愿意跟我在一起，让我照顾你一辈子么？＂宏深情的看着韵儿．

韵儿有些谎张，她可以把自己交给他吗？他真的是可以依靠的人么？但这样的想法，只那么一瞬，就被韵儿否定了，她在宏的眼里，看到了无尽的爱．

＂恩．＂韵儿用力的点了点头．

宏一把将她拉进怀里，紧紧的抱着．

＂韵儿，这个送给你，喜欢吗？＂宏从怀里取出一块用红丝线系着的玉佩．

韵儿接过那玉，在手中翻看着．那是块上等的羊脂玉，质地极纯，正面雕着翻腾的龙，背面则刻着宏的名字．

韵儿觉得那玉好眼熟，对了．．

韵儿伸手从自己的脖上扯下一块玉来，将两块玉放在一起对比．真像，同样的质地，同样的大小．只是自己的这块正面周着一只展翅的凤．不会是一对吧？韵儿思索着．

宏则在看到这块玉的时候，身体就僵了一下．那玉，他是认得的．

＂这玉是你的么？＂宏伸手拿过韵儿的那块，翻看着．果然，玉的背后陷约可以看到两个小字－－忆澜．

＂恩，怎么了？＂韵儿将怀疑装进心中，抬起小脸，疑惑的问．

＂没什么，你看，天都注定我们要在一起，连玉都像是一对呢！＂宏笑着说．

＂恩，那我的那块送你吧＂韵儿说着，便从宏手中拿起玉，替他系在胸前．宏也将韵儿手中的玉系在她的脖子上．

＂好了，你好好休息，我还要去安排一下明天的事情．＂宏点着韵儿的小鼻子，宠溺的说．

＂恩．那你也早点休息．＂

宏笑着转身出了门．收起笑脸，暗吸一口气，让韵儿进京不知道对不对，不过，无论如何，他都不会让韵儿有任何差池的．

夜依旧静如止水，只是，不知道今夜能有几人安枕．．．

第二卷 彩凤还巢 1.返京

"姑娘，你带上我吧！我保证不会给你添麻烦的，我会尽心的伺候你，求求您了．"蕊儿替韵儿梳好发髻后，扑通一声跪在了韵儿的面前，眼泪不住的往外流．

"蕊儿，你起来吧！你是个好丫头，昨个赏你的银子足够你回家找个好男人嫁了，稳稳当当过上一辈子了．"韵儿拿起丝绢为蕊儿把腮边的泪擦掉．其实她也是喜欢这丫头的，可是，让她跟着，未必就是好事啊．

"姑娘，我不要银子，我只想跟着你，好好伺候你．我早就没有家了，我不知道去哪．这些年，姑娘收我在身旁做近身丫头，还有莫姐姐，你们就是我的亲人，我舍不得你们啊！"

"这．．．"韵儿有点犯难了，蕊儿跟了她六年了，是个好使的丫头．况且现在的世道，她一个柔弱的女孩子没个依靠，保不准就会出了火坑入了虎口啊！可是，带着她又确实不方便．．．

"小姐，难得她有份儿报恩的心思，你就带着她吧！莫莫知道你也喜欢她，而且，现在段如姑娘还怀着身子，这一路上也需要有个好使的丫头照看不是？我一个人可忙不来两个人的事．"莫莫看到蕊儿泪眼婆娑的样子，不免有些心疼了．

"那好吧！蕊儿别哭了，你就跟着我们吧，快去把东西收拾一下，等下我们悄悄的离开，记得千万不要惊动任何人．"韵儿最受不了那种离别的场面．

"是，谢谢姑娘，谢谢莫姐姐．"蕊儿破涕为笑，一边擦着眼泪，一边往外跑去．谁也没有注意到她眼中那抹一闪而过的异样光彩．

＊＊＊＊＊＊

当初升的太阳将金色洒在女儿闺阁的梳妆台上时，幽阁里涌来了一批批送别的人，只是，她们见到的，只是那空空的楼阁而已．

与此同时，官道上一辆华丽的马车向着京城的方向奔驰着，所过之处，留下一路欢声笑语．

" 木宁，你猜，姐姐肚子里面，会是个小木宁呢，还是个小段如呢？ " 韵儿斜倚在宏身前，双手托着下巴很好奇的问．

" 啊？ " 木宁被韵儿一问，脸腾的就红了，张着嘴说不出话来．

" 呵呵！ " 段如也红着脸，捂着嘴轻笑 " 妹妹就会问这种出人意料的问题．"

" 她啊！准是在想，你们呢，如果生个小木宁，我们就生一个小韵儿嫁给他，你们要是生个小段如，我们就生个小轩辕娶了她，我猜的对吧！韵儿？ " 宏一脸正经的看着韵儿．

" 你讨厌啦！谁要跟你生小韵儿，小轩辕的！讨厌．．． " 边说边举起小拳头，猛拍宏的胸脯．

" 唉呀！娘子，小生怕怕啊！ " 宏捂着头装做很可怜的样子，逗得大家全都捂着嘴笑．

" 你．．讨厌啦．． "

" 哈．．． "

" 小姐，小，小姐，你太．．太．．哈哈．．． " 莫莫更夸张，居然笑得捂着肚子真流眼泪．

" 娘子，不要啊．．． " 韵儿一边打，宏一边很配合的做出各种怪模怪样的动作，逗得马车里的人，全都笑着前仰后合的．

谁都没有注意到，晴朗的天，忽然就乌云密布了，灰黑色的云浪如咆哮的大海一样一断的翻滚着，暴风雨正在不远处，等着他们．

＊＊＊＊＊＊＊＊＊

日夜兼程的赶了三天的路，终于在第三天夜幕降临之前，马车停在了一个很气派的大门前．

宏第一个下车，随后伸手将韵儿抱下来．身子站定，韵儿抬头看那门匾．

" 将军府？ " 韵儿疑惑的念着，转头看宏．

" 恩，韵儿，你暂且住在这里，云飞会替我好好照顾你的． " 宏面色有些凝重，似乎是藏着什么事情一样．

" 云飞？替你？怎么你不住在这里么？ " 听宏这样说，韵儿更迷惑了．

"我．．"

"参见太子殿下．"不等宏说完话，大门内外已经乌压压的跪了一片的人．

太子？韵儿的心咯噔一下，他们说的太子难道是宏？韵儿迷茫的看着眼前的一切，身子不禁轻颤了起来．

"平身．"宏启口，轻吐出两个字来，并伸手扶起跪在最前面的一个人．

"云飞，这就是我跟你说的那个女子了．"宏笑着牵起韵儿的柔胰，触手却是一片冰凉．宏笑意尽褪，慌忙低下头看着韵儿此时已然惨白的脸．"韵儿，你怎么了，哪能有不舒服吗？"

"回太子的话，民女没事，谢太子关心．"韵儿用力将手抽了回来，脸冷冷的，话也说的冷冷的．

宏心下明白，韵儿在怪他，"韵儿，你听我说，我．．"

"太子不用和民女解释，民女承受不起．"韵儿跟本不给宏解释的机会，他骗了她，他最终还是骗了她．而横在他们之间的，也并不只是这一个小小的谎言这样简单，那永远也逾越不了的身份，让他和她之间的距离就如牛郎和织女一般．．．

宏想再说什么，可是嘴唇动了几下，终究没再说什么．罢了，现在解释什么也是没用的，不过，他不会让她离开他，不会．

"云飞，韵儿和段如暂且托付给你，木宁先随我进宫．"

"好，你们放心去吧，这里交给我就行了．"

"恩．"宏点了点头，接过木宁递过来的马缰，利索的翻身上马，鞭一扬，绝尘离去．

韵儿的身子一软，险些摔倒，好在莫莫和蕊儿手快，将她扶住．他骗她，虽然是料定的事，可是，到真的发生的那一刻才明白，自己真的是无力承受．

韵儿望着宏离开的背影，眼中有强忍的泪．

第二卷 彩凤还巢 2.魂(一)

"小姐，这水榭好漂亮哦！真不比咱们幽阁差呢！"莫莫一边收拾，一边像麻雀一样喳喳的说着.

"那还用说，这可是将军府呢！还有啊，宏公子，他竟然是太子爷呢，是未来的皇上耶．皇宫一定比这里还大还漂亮！"蕊儿眉飞色舞的说着，完全没有注意到，她无心的一句话，却给别人听进心里.

韵儿从云飞将她们送到这里为止，就没有任何反应，只是呆呆的坐着，看向窗外．而在听到蕊儿的一席话之后，她身子微微颤了一下，眼神中有一抹浓浓的哀伤.

"韵姑娘，少爷请你去月初亭共用晚膳．"一个身着紫衫的小丫环，恭敬的站在敞开的问口说道.

"请妹妹稍等，我们先替小姐更衣．"莫莫和蕊儿放下手中的活，赶紧将还在发呆的韵儿拉进屏风后面.

须臾，莫莫扶着一袭淡粉色裙装的韵儿步出碧落阁，随着紫衫丫头向月初亭去了.

韵儿住的碧落阁与月初亭所在的澜园中间隔着一个很大的花园．月牙初挂，一片银光柔柔的铺铺满整个花园.

韵儿本无心赏花，只是那月光，让她想起了在医谷的时候，也是这样的月光下，他给她的承诺，好美好美的承诺．可是现在呢？韵儿苦笑了一下．路过一株将要凋谢的粉色玫瑰，它曾经开的那样灿烂吧，美的让人心疼吧，可如今却依旧逃不过那注定的结局．他们的爱情，原也如此花吧！

停下脚步，府身去折那花，手却在刚碰到那花杆时，倏的一下收回，放进口中吮着．她忘了，那玫瑰虽美，却是带着刺的，一不小心，会把你伤的痛彻心扉.

"娘，澜儿的手好痛．"忽然听得对面的小径上传来清脆的童音，韵儿寻声望去，却是一个小女孩将手伸向那个站在她对面的女人面前，小嘴嘟的老高.

"呵，澜儿，那花开的多美，为什么要折呢！让它开在花园里，大家都可以看到，不是更好吗？"女人说罢，伸手将小女孩高举的手指拉到嘴边，轻轻的吹着．"还疼吗？"

"不疼了，不疼了，娘亲最疼澜儿了．"女孩甜甜的笑了.

" 小姐？小姐？．．" 莫莫急切的叫着．

" 嗯？什么事？" 韵儿收回视线，看着一旁着急的莫莫．

" 小姐，你刚才怎么了？莫莫叫了你好久都不见你回答．"

" 没什么，我在看那边花径上的母女．" 韵儿笑笑说．

" 母女？没有啊？我怎么没看到．" 莫莫好奇的向韵儿说的那个方向望了望．

" 怎么会呢？她就在那啊！" 韵儿用手指着小女孩所站的位置 " 她还在对我笑呢！" 小女孩看到她了，下对她微微的笑着，只是她的妈妈已经离开了．

" 没，没有啊！小姐，你，你别吓莫莫，你是不是，是不是中邪了？" 莫莫语气中多了几分恐惧．

" 她走了．" 韵儿并不理会莫莫，只是看着那孩子小心的折下刚才刺到她的那朵红玫瑰，转身朝西南面的一个偏门跑出去了．" 好可爱的孩子，这么调皮．" 韵儿突然间觉得那孩子很可爱，带着天真，无忧无虑的．人如果可以一辈子都不长大，或许也就永远不会有那么多的烦恼了吧．

" 好了，我们走吧．" 韵儿叹了口气，将所有的心绪，塞进无尽的愁思中．

莫莫像得到特赦令一样，扶着韵儿快步向前走去．

来到月初亭时，步云飞和段如已经等候多时了．

" 妹妹怎么才来？" 段如一见到韵儿，立刻起身相迎．韵儿的变化她感觉得到，所以从入府到现在她一直在担心．

" 没什么，看到一个调皮有趣的孩子在花园里玩耍，所以来迟了．" 韵儿赶紧上前扶住段如，生怕她有个什么闪失．

" 孩子？姑娘是说在花园中看到孩子？" 步云飞很诧异的问道．

" 恩，对啊！却不知是公子的哪位千金？夫人也是极美．" 韵儿回想起刚才那个女人的长像，真有是美．

" 姑娘一事实上是路上周车劳累，没有好好休息，所以一时间看错了．实不相瞒，在下还未曾娶妻，亦未纳妾，何来子女呢？" 步云飞很体贴的替韵儿解释．

" 不会啊！ " 韵儿蹙起眉头，刚刚那女孩．．．韵儿思索着，将头转向亭外，无意中眼睛扫到月初亭外的荷花池．那女孩，她又看到那女孩了．

此时，她正将鞋袜脱尽，坐在塘边，一双藕白的小脚不住的在水中荡啊荡的，踏起的朵朵水花，溅得衣衫都湿了．

" 你们看，她就在那．" 韵儿手指着小女孩坐的位置，让云飞和段如看．

" 没，没有啊！真的没人，韵儿，你是不是病了．" 段如很担心的问．

" 然后呢？她跟你说什么了吗？" 步云飞并不否定，眼睛紧紧的盯着韵儿问道．

" 她．．．" 韵儿努力的听着，她真的听到了什么．

" 飞哥哥，你真的会飞吗？你带澜儿飞好不好．"

" 你陪澜儿玩，澜儿送给你花．"

" 忆澜到底是不是我的亲骨肉，你说啊！你说啊！"

" 爹给澜儿买了最喜欢的什锦雪花糕，澜儿是不是要亲爹一口，哈哈．．．．"

" 不说吗？你是默认了是不是？"

" 澜儿，爹不要我们了．娘带澜儿走，好不好？"

" 你终于现身了，怎么？那男人负了你么？"

" 杀．．．．"

" 啊，不要．" 韵儿大叫了一声，抱着头，使劲摇着．" 莫莫，我的头好痛，谁来救救我，我的头好痛啊．" 韵儿的脑子乱极了，好多人在说话，好吵，吵得头像快要炸开了一样．

" 啊 " 韵儿无法克制的大叫了一声，陷入了一尽的黑暗．

第二卷 彩凤还巢 3.魂(二)

" 澜儿睡了，这孩子，真顽皮，在花园里摘花，把手都刺破了，还非倔强的要摘下来不可．" 一个柔柔的声音，从隔着黑暗传来．是谁？韵儿很奇怪，不由得向那声源挪去．

慢慢的，四周的黑暗向后退去，绕过那雕着花的屏风，几只八角琉璃灯，把一个华丽的卧房照得通明．

檀木雕花的大床上，纱帐半垂，刚刚见到的那个小女孩，此时已然安睡了．榻边站着的美妇正启步朝椅上坐着的男人走去．

＂天哥，你说澜儿那顽皮的性子像谁啊！呵呵！＂女人笑着伸手去为男人宽衣，手去在将要破到男人身体的时候，被拦了下来．

女人奇怪的抬头：＂天哥．．．？＂

＂静儿，澜儿到底是不是我的亲骨肉，你说，你说啊！＂男人的语气中有着掩不住的激动．

女人的脸一下子寒了起来，＂天哥，你知道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我知道，我当然知道，你告诉我，澜儿她到底是不是我的亲生女儿，说啊．＂男人再也压不住心中的激动，双手搭在女人柔弱的肩上，用力的摇着．

女人眼中的冰冷，如沉在深潭中的千年寒冰一般．她不说话，就那么冷冷的看着男人．

＂不说话么？是默认了么？呵呵．＂男人颓然坐在椅子上，苦笑了起来＂怪不得，怪不得，七王爷他说的那么有板有眼，你．．．＂

＂够了．你从来都不相信我，什么都不用再说了，我不想听．＂女人愤怒了．

＂娘，爹，你们怎么了？＂孩子从梦中被惊醒了，揉着惺松的睡眼，看着二人．

＂澜儿，爹不要我们了．娘带澜儿走，好不好？＂女人对床上的女儿苦笑了一下，纵身跃到榻前，抱起孩子，从敞开的窗口飞出，一切仿佛都是一瞬间完成的一样．

＂静儿，不要．＂男人大惊失色，一跃跟了出去．可是，当他跃上屋顶时，那女子和孩子已然没了踪影了．男人痛苦的抱着头，蹲在屋顶上，悔不当初．

韵儿感觉自己轻飘飘的，随着风追在那母女二人的身旁．她看到女人眼中的泪，她看到孩子眼中的迷茫．

就这样，不知过了多久，那女人的速度慢了下来，停在了一棵古树下．看着伏在自己肩膀上熟睡的女儿，她的泪又流了下来．

远处传来细碎的脚步声，女人立刻警觉的飞身上树，将身子掩进繁华的树叶中．不过片刻，一群素白纱衣的女子，从树下经过．女人的眉拧的紧紧的，像是遇到了什么难缠的事情．

这一夜，她们都呆在那树上．那群白衫女子来来回回的走了好几趟，终天在天将亮时，安静了下来．

太阳初升的时候，女人抱着孩子到附近的城里找了辆马车，一刻不停的向南奔去．

女人很爱那孩子．女娃说冷，她就把她抱在怀里，紧紧搂着．女娃说饿，她将身上最后一块干粮全拿给她．那浓浓的母爱，让韵儿感动．

车行了两天，什么事都没有发生，韵儿替她们悬着的心，也悄悄放下了．

第三天清晨，当晨雾沿示散尽时，那裙身着素衫的女子将马车拦住．女人这次再没有惊慌，她平静的带着孩子下了马车，将车夫打发走了．

＂澜儿别怕，娘带你和姐姐们做个游戏，澜儿乖乖的伏在娘的背上，把眼睛闭起来，娘带着澜儿飞，好不好．＂女人微笑着对孩子说道．

＂好啊！澜儿最喜欢飞了．＂女孩拍着手，很高兴的蹦着．

＂就凭你们几个也敢来？太不自己量力了．＂女人将孩子背起，说话间，一条白绫已从扬起的袖口飞出，真向对面扫去．

那柔软的白绫，在她手中，如活物一般，收放自如，扫如棍，刺如剑，劈如刀．

白衣女子拉开阵杖将女人围在中间，想要环攻．女人冷笑一声，再一抖袖，橙，蓝，绿，青，紫五色缎绫如姣龙出潭般向周围击去．

女人身子微伏，回旋，一收一放中，如舞一般令人惊艳．周围的白衫女子鼓动手中的白绫，竭力的进攻着，可依旧渐渐不敌了．

韵儿提着的心，总算又平稳了一些．就在这时，一道红影闪过，韵儿定睛一看，暗叫不好，赶紧向那女人奔去，抢在这红绫之前，用

自己的身子挡住了孩子．可下一刻，韵儿知道，她这样做完全是徒劳的．红绫不偏不倚打在了孩子的后颈上，孩子身体软软的向下滑去．

＂澜儿．＂女人大惊，停下所有的攻势，将女儿抱在怀里．

＂圣女，求求你，饶了她吧，她还是个孩子。一切都是我的过错。只求你放过她吧。＂女人的泪一滴一滴落在孩子的脸上．

＂徐静儿，你身为本教圣女，却违背教规，与男人私通，还有了这个孽种，虽说本座与你自小一起长大，感情深厚，可是教规难违。你叫本座如何是好。＂．．．．

韵儿呆住了，脑中一片空白．这一幕她太熟悉了，这一切便是她初入时空那日所经历过的．怎么？怎么会？

眼前的一切慢慢变的模糊起来，直到周围又恢复到一片漆黑，一片死寂．谁来救救她，有没有人来救救她．

＂韵儿，听见我在叫你了吗？都是我的错，你醒过来好不好？不要这样惩罚我，韵儿，你听见了吗？．．．＂很熟悉的声音在黑暗中传来，韵儿寻着这声音向前摸索着．

＂韵儿，你醒醒，不要再睡了．你知道不知道我有多担心，我有多痛心．我在心里骂了我自己一百遍，一千遍，一万遍了．我只求你醒过来好不好，只要你醒过来，要我做什么都可以．韵儿，你看天都亮了，你不能再睡了，也该醒了，是不是？．．．．＂那声音好悲凉，说的韵儿好心疼．

我就来，我就来，韵儿这样想着，脚下的步子不由得加快了．

第二卷 彩凤还巢 4.魂(三)

一丝光照进了韵儿的眼中，眼前模糊的一切明朗起来．第一个清晰的却是宏带着满眼血丝的憔悴的脸．

＂醒了，韵儿你终于醒了，你听见我在叫你是不是？＂宏看见韵儿张开眼睛，兴奋的大叫起来．＂段如，快来看看，韵儿醒了．＂

段如倏的从椅上站了起来，快步走到韵儿榻边，伸手搭脉．

＂没事了．＂须臾，段如轻吐了口气，缓缓的说．

"你出去．"韵儿冷冷的看着一脸兴奋的宏，全然没有了刚才的平静．

"看你醒了，我也就放心，一会．．．"宏看着韵儿冷冷的表情，心如刀割一般，韵儿与他竟如仇敌一般了．

"谢太子关心，太子如果没有事的话，请回吧．"韵儿打断宏的话，不客气的请他出去．

宏没有再说什么，叹了口气，出去了．

"韵儿，你知道不知道，宏他为了你一夜没睡．一直握着你的手，和你说话，谁劝也不听．他说是怕你走丢了，找不到回来的路，他要陪着你，一直到你回来．你．．．你．．唉．"段如见韵儿根本不为所动，摇着头，叹着气，出去了．

当四周恢复安静之后，韵儿摘下冰冷的防备，大滴大滴的泪，顺着脸颊滑下．早知今日，又何必当初呢．为什么骗我，为什么在骗了我之后，还如此对我．为什么，为什么?

泪如决堤般涌出，只一会，小枕便湿了大片．

＊＊＊＊＊＊

"莫莫，扶我出去走走吧！"韵儿靠在床上想着昨晚发生的事情，直觉告诉她，该再去那花园走走．

"可是小姐，你才醒来没多久，段如姑娘说，要你多休息．"莫莫有些为难的说．

"莫莫，你放心，我自己的身子我知道，没事的．"韵儿说着，手已经将锦被掀开，坐起身来．莫莫赶紧上前扶她起身，她这小姐，说风就是雨的，可就苦了她了，整日未她提心吊胆的．

出门的时候，莫莫不顾韵儿的反对，硬是在她身上披了件厚厚的披风．两人大眼瞪小眼了好一阵，韵儿最终败下阵来，由她去了．

莫莫扶着韵儿，沿着昨晚上去月初亭的路向前走着．那花园与碧落阁比邻，出房门过了九曲石桥，便是花园的月牙门了．韵儿拿开莫莫扶她的手，自己快步走了进去．

昨天夜里，虽有皓月当空，可毕竟暗了点，那时就已觉得这花园不小，今日里细瞧，便不能再这样说了，放眼瞧去，真真是花海啊．

花中的小径并不宽，仅容两个人并排走过，却四通八达．每条小径的尽头都一个小月牙门．这园子该是连着很多院落的．

韵儿在小径中穿梭着，她不看花，却是在寻昨日那小女孩，她感觉得到她一定在，而且一直都在．可是，她到底在哪呢?

＂咯咯．．．＂银铃般的笑声传进了韵儿的耳朵，是她．韵儿确定那是她，脚下的步子不禁加快了．＂你在哪儿？出来啊！你在哪？＂韵儿索性大声喊了起来．

莫莫谎了，小姐昨天晚上便是在这里说些莫明其妙的话，今天这不会又是．．．

＂小姐，小姐，你在哪，你别吓莫莫啊！＂莫莫也加快了脚步，可是，在这有人高的花海中，她早已寻不到韵儿的芳踪了．

＊＊＊＊＊＊＊

＂咯咯．．．．＂近了，很近了，韵儿知道已经很近了．

果然，当她转到另一条花径上时，她见到了小女孩．女孩的手中掐着一枝刚折的玫瑰，见到韵儿，对她甜甜一笑，将手中的花在韵儿的眼前晃晃．

＂小妹妹，你是谁？＂韵儿蹲下身子，试图靠近她．

小女孩还是不说话，眼睛调皮的一转，拿着花就跑，韵儿也赶紧起身追去．

＂小妹妹，你别跑啊，告诉我，你是谁？＂韵儿一边喊一边追，可奇怪的是，无论她怎么跑，那小女孩始终与她保持着五六步的距离，好像故意让她追不到又跟不丢一样．

几个转折，韵儿已经追着小女孩进了花园西南角的一个月牙门了．

眼前一闪，那小女孩又不见，韵儿沮丧极了．好不容易追到这里，又不见了．刚才跑的很急，加上自己体力本来就不好，韵儿现在有种虚脱的感觉．

扶着回廊的栏杆坐下，无奈的看着眼前的景色，一池好美好美的睡莲开的正茂．虽没有花园里那些花的娇艳，却是素雅的让人忍不住要赞叹．

微风抚过脸颊，将挟带着淡淡的香气送入敞开的心扉．这种懒洋洋的幸福，如此熟悉．再看这回廊，这亭台楼阁，无一不让人熟悉的想落泪．

韵儿起身，凭着感觉信步向前．踏过铺着浮桩的小溪，又入了一个月牙拱门，穿过一大片芙蓉林，一座雅质的阁楼便立在眼前了．

阁楼四面环水，有一青竹桥连在中间．韵儿提着初上了桥，靠着右边走了三步，不知道为什么，走到第四步时，已然是靠在左边了．韵儿很是诧异，是桥在动，还是她在动?

下了桥，就到了阁楼的门口．抬头看，匾上书，静澜小榭．好个雅质的名字，到是和这楼很配呢．

门开着，韵儿迈步走了进去，立在厅中，环顾四周．心中的悲凉越发浓重了，泪就在眼中打转，却被韵儿强忍着．

＂你好笨哦，才来．＂那小女孩的声音再次响起，却是在背后．韵儿猛的转身，果然见她正拿着花对着自己笑．

＂小妹妹，是你引我到这来的？你到底是谁？＂

＂我是谁？我是你啊！＂女孩朝韵儿露出奇怪的表情．

＂你是我？怎么可能呢？＂＂我就是啊！我是六岁以前的你啊，笨蛋．＂

＂那我是谁？＂＂你是步忆澜啊．＂

＂步忆澜是谁？＂＂我啊！＂

＂步忆澜和这里有什么关系？＂＂这是澜儿的家．＂

＂家？徐静儿是谁？＂＂娘啊．＂

＂那，那步云飞呢？＂＂大哥＂

＂这么说，你是这个身体本来的那个灵魂，是不是？＂

＂对啊，你终于不那么笨了．其实那天，我本来还没有死，只是你的魂魄将我挤了出来．可是，我去投胎的时候，奈何桥的孟婆婆说我前缘未尽．所以我就回到这里来了，等着了结前缘．恩，算算，十年了呢！＂

＂那是什么事情？＂

" 孟婆婆说，到时候自然就知道了．我只是一缕游魂，连鬼都不是，别人都看不到我，而你却可以．我想那个前缘应该就是你吧！ "

" 我？ "

" 对啊！我不该那么早离开人世．因为因果循环中还有我必须要做的事，不然，人的命运轮回就会被打破．既然你抢了我的轮回，那么你就应该负担起所以．从现在开始，你不仅是你，你也是步忆澜，你要扛起所有步忆澜的责任．"

韵儿终于明白了，原来这几天的奇遇都是她安排的．

" 我知道了，我答应你，不过你要告诉我步忆澜的责任是什么？ "

" 时候到了，自然便知道了．好了，我的事已经了结了，孟婆婆在叫我．你好自为之吧．这个送你．" 韵儿还想再问什么，可是，那女孩在将手中的花递给韵儿之后，就不见了．

天意吧，韵儿想．这一切都是命定的，她不能逃避．

正欲启脚出门，抬头时，却已有人立在门外了．

第二卷 彩凤还巢 5.千钧一发

" 大哥．" 韵儿笑了．是步云飞，他是忆澜的哥哥，也便是她的哥哥．

" 你，你叫我什么？ " 步云飞略显激动的看着韵儿，抬起的脚都忘了放下．

" 大哥啊．怎么，你不要澜儿啦．" 韵儿翘起小嘴，佯装生气．

" 澜儿，你说你是澜儿，你？你真的是澜儿吗？ " 步云飞这铁打的汉子，九死一生的战场上，没有丝毫的情绪波动，而此时，却激动的有些不知所措了．

" 大哥，我的记忆恢复了，我全都想起来了．这花送给你．" 韵儿笑着将手中的红玫瑰举到云飞的面前．那花是刚刚那孩子给她的，而韵儿知道那花非比寻常．

"是了，是澜儿，真是，我，你．．．"步云飞看到韵儿手中的花后，一把抱住韵儿，紧紧的抱着．这是她的妹子澜儿没错了．因为只有澜儿才会在递给他玫瑰之前，把那扎人的刺都掰掉，只有澜儿才如此细心．

而且，他刚刚听到莫莫在花园哭叫，立刻赶了过去，问明事由他立刻追到了这边．一路尾随着她来到静澜小榭，他就几乎断定她是澜儿这静澜小榭可不寻常，非一般人能进得去的．

那小溪上的浮桩，大部分是陷井，一步走不对，踏上机关，陷进沼泽，九死一生那是肯定了．再说那芙蓉林，暗藏了五行八卦之术，若是乱闯，定会迷失其中，直到困死．那青竹桥，看似普通，玄机不少，若换位不及，便成为葬人的冥地．可是韵儿却如入熟径一样，怎能让他不相信呢．

韵儿就由他这样抱着，从小到大她从来没感受过如此强烈的亲情，就让她贪婪一回吧！就当是上天的恩赐吧！

＊＊＊＊＊＊＊

要说这步云飞很重视这个妹子，那是一点不假．

从确定了韵儿的身份之后，步云飞就一刻也没闲着的为韵儿重新打理一切．

叫来管家，把府里机灵的丫头派四个给韵儿，小司也有两人．又叫人把韵儿的东西从碧落阁搬到静澜小榭来．他说这小榭当年就是韵儿母女在住．这些年一直就留着．

下午，京城第一绣庄的主事也带了裁缝和绣娘，专门来为韵儿量尺寸，定绣样．韵儿本不想要，可是云飞就是坚持，说是要尽这些年当哥哥未尽到的责任，韵儿只好由他去了．绣庄刚走，首饰行的主事又带着金匠来寻问样式，挑选材质．直到日渐西斜时，韵儿才拖着几乎虚脱的身子回静澜小榭，稍做休息．

刚洗了个澡出来，云飞又派人来请她们去宛映轩．韵儿苦着小脸叹了口气．赵微那歌怎么唱来着，这就是甜蜜的负担．不过，云飞还是很体贴这个妹妹的，就知道韵儿身子不好，一定是累了，特意选了离静澜小榭最近的宛映轩．

韵儿一边走一边欣赏着雅质的园林景观，原来以为，只有江南的园林才能有那文雅清幽的韵味，没想到这将军府里也有着水乡的影子.

离宛映轩越近，出出进进的婢女就越多，手中或是拿着待传的菜肴，或是捧着精致的点心或是水果，不过在见到韵儿的时候总要停下来，问一句＂小姐好．＂才走开．弄得韵儿很是不好意思，只得加快脚步往宛映轩去．

进了轩门，还真是热闹的紧．天早已黑了下来，可是整个院落却是灯火通明的，屋子里不时传出笑声，说话声，看来请了不少人呢．

＂大小姐到．＂带路的丫头站在门口恭敬的传到．

屋里一下子寂静了，所有的眼光齐刷刷的定格在韵儿身上．韵儿略显尴尬，微伏了伏身子，正想着下一步该怎么办的时候，云飞就朝她走来了．

＂澜儿，这位是爹的挚友，礼部尚书杜青叟，杜伯伯，这位是杜伯母．＂云飞将韵儿牵到桌边坐着的二位老人面前，介绍道．

＂澜儿给杜伯伯，杜伯母请安．＂韵儿双手扣在腰间，屈膝行礼．

＂好，好，澜儿真乖，还和小时候一样招人疼，只是，这些年独自在外，一定吃了不少的苦．＂杜夫人说着，直用手绢擦着眼泪．

＂回来就好，回来就好．＂杜青叟笑着看着韵儿，一边还轻轻的拍着杜夫的背，安慰着．

＂这位是铭远将军木冽凡，木伯伯，也是爹的挚友，木伯伯的大公子，你可是熟悉的很．＂

＂木宁？＂

＂澜儿真聪明，就是木宁．旁边这位是木伯母．＂

＂澜儿见过木伯伯，木伯母．＂韵儿行了请安礼之后，略带调皮的看了看段如说，＂哥，可不是我聪明，你光看段姐姐和木伯母那亲热劲，也能猜个大概了．＂

韵儿的话一出口，段如的脸腾就红了＂这丫头就嘴快．＂

＂木宁没说什么时候娶姐姐过门么？＂韵儿很是好奇，木宁为什么要把段如留下，而不接回家呢?

" 宁儿说，不能委屈了如儿，一定要风风光光的用八人大矫抬她进门才行．这不，我这几天下在筹备着，等到事情过去了，就办事．我呀！早就盼着如儿能过去啦！" 木夫人握着段如的手，眼中尽是欢喜．

" 恩，木宁还真是有心，姐姐很幸福呢！" 韵儿做了个极度夸张的羡慕表情，逗得大伙又是一阵笑．她真心替段如高兴，能找到如此夫郎，也算女人之幸事了．

" 还说我，你不也一样么？太子对你的付出可不比木宁对我的少．"

" 姐姐，别说了．大家都这么高兴，你提他做什么．" 韵儿的笑意僵在嘴边，为何她的心如此的痛．

" 韵儿，你不让我说，我也得说．其实你心里明白，只是和自己过不去罢了．太子对你的好，我们大家看在眼里，解情蛊的时候，他连自己的命都差点搭进去．你错倒的那晚，他不顾皇上太后的挽留，执意出宫．疯了一样和你说了一晚上的话．难道这些还不够么？你还想要他怎样．他是身为太子，他有他的责任，他身上肩负着黎民百姓的疾苦，有他该有的担忧．你明白吗？" 段如越说越激动，她是个直爽的性子，看着两人都这样死拗着，折磨自己和彼此，她实在是看不下去了．

" 解情蛊？不过是为了从我身上找到圣女教的线索吧．" 韵儿还是不肯相信．但不知她是不肯相信宏，还是不肯相信自己．

" 你，气死我了．难道你忘了，爹说过，解情蛊之毒，必用有情人之血，非有情之人不得成啊！"

韵儿一恸，她怎么没想起来．对，医圣是这样说过的，也就是说，宏对她是有真感情的对不对．那她．．．

" 可是，他为什么骗我，我给过他机会，可是，他却还是选择了骗我．" 韵儿心中最大的结还在这里．

" 这，我也不太清楚，不过我可以肯定，他这样做是为了保护你．他们男人总是喜欢把事情一肩挑，木宁就总是这样，所以这一点，我可以肯定．" 段如的嘴角微浮着一丝笑意，呆板如木宁，也还是会在不经意的地方，流露出细微的温柔．

"姐姐，难道我真的错了吗？"韵儿迷茫了，难道她真的．．．

"云飞，保护韵儿．"宏焦急的声音自外边传来，打断了韵儿的思绪．而其他人也皆是一惊，不知他这是什么意思．

下一刻，众人脸色均变，十几个黑衣蒙面的刺客，已经冲进了宛映轩．

变化来的太突然了，突然的韵儿根本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宏和木宁挥着剑，竭力拼杀着．但黑衣人显然不是吃素的，人又多，逼得宏和木宁节节后退．

韵儿好久才从惊讶中回过神来，心立刻揪了起来．怎么办，怎么办，她什么忙都帮不上．

快速的进攻让轩辕宏应接不暇，忽的感到有人从背后偷袭，连忙击出一剑迅速侧身，被躲过的那一剑险险的贴着他的前胸扫过，将锦衣割开一道口子．

这一幕落入韵儿眼中，顿时惊出一身冷汗，脚不自觉的向前迈出一步．他千万不可以有事，如果他有个什么差池，她会怎么样？还会恨吗？不会，一定不会．韵儿心中挽了很久的结，终于在这一刻放开了．她应该相信他不是么？她不需要明白，只要相信．

"哥，你快去帮他们，我没事的，千万不能让宏有事啊！"韵儿推了一下云飞，几乎是冲着他喊起来．

"木伯父，杜伯父，伯母和澜儿，段如就交给你们了．"云飞说话间，早已按在腰上的手猛的一按，一松，银白色的软剑便拿在手中，手腕轻抖，立刻如银蛇出洞，足下一蹬，已然加入到宏和木宁的阵线中去了．

云飞的加入，令宏和木宁轻松不少，可是面对进攻，他们还是不敢稍有分心．

正在这时，轩门之外忽的又涌入一群黑衣人，刀刃上都带着血迹，显然是刚刚动过手的．云飞暗想，怪不得这么久都没见到护院赶过来，怕是已遭不测了．

众人心底明白，来者不善啊．竟然派出数量如此之多，武功又决对不简单的刺客，明显的是下了杀机的．而这个目标，便是韵儿无疑．

刺客的数量是原来的两倍，这让本来就勉强应对的三人大感不妙．宏示意云飞退出去保护韵儿，毕竟韵儿才是他们的主要目标，她的危险是最大的．

然而，当云飞试图退出去的时候，刺客们显然已经注意到了他的意向，加紧了向他的进攻．

与此同时，手臂上绑着一条蓝巾的黑衣人，冲着几个外围的刺客打了个手式，几人点头会意，下一刻便向韵儿的方向冲了过去．

两位伯伯年纪不轻了，虽有武功却也只能保护夫人罢了．段如有些功夫，可一来并不精通，二来又怀着身孕，自保都是问题．韵儿却是最危险了，即不会武功，又夫人保护，只能傻傻的站着，看着刀直直的劈下来，而无力躲开．

＂韵儿，快躲开．＂宏惊的一身冷汗．韵儿，他要去救她，可是，似乎已经来不及了．

宏呆了，云飞呆了，两位伯母将头撇向一边，掩面而泣，他们的澜儿，又要失去了么?

第二卷 彩凤还巢 6.白衣女子（一）

唰唰唰

就在那刀锋将要沾到韵儿的前额时，一道白绫挡在了刀锋的前面．虽是块绸子，却铁壁一样，刀尖蹬时被反弹的力道震成两段．

众人正愣时，一素白的身影，飘然落于韵儿身前．

＂澜儿，你没事吧．＂女子稍显清冷的声音响起．

＂哦? 哦，没事．＂韵儿努力在脑中搜索着有关信息，却怎么也记不得她是谁了．

＂那就好．＂女子的声音透露着些许放心的意思，即而又厉声斥道＂你们这些畜生，竟然打澜儿的算盘，今日定不饶你．你们退下，他们交给我来就可以了．＂

虽不明白是什么来头，但是大家都自动的向后退去．宏和木宁以最快的速度朝韵儿和段如奔去，看到她们都安然无事，这才放下心

来．

黑衣刺客迅速的聚扰在一起，举剑向着白衣女子，警惕的观察着，准备随时动手．

女人露在面纱外的眼睛，冷冷的扫了黑衣人一遍．轻哼出声，手臂迅速抬起，宽大的水袖带起的劲风，令众人不自觉的又向后退了几步．

手腕一抖，袖中急射出两道白绫，如利箭般直击向为首的两名黑衣人．

＂上＂黑衣人立刻做出还击，数剑齐发．

女人微微一笑，手腕平挥，白绫立刻如棍一样横扫过去．

韵儿惊诧这景象．她见过，在步忆澜给她的记忆中，那个舞着白绫，舍命护她的女人－－徐静儿．可她不是早在十年前就香消玉陨了么？怎么会．．．？韵儿心中顿时拧了结．

与此同时，前方的战局突然定住了，那些黑衣人毕竟不是乌合之众，百十来年回合下来，十几个人便用剑将两条白绫缠住了．

韵儿暗叫不好，那白绫便是女子的利器，此时却被禁锢，怎么能再对付得了那群人呢?

但那白衣女子却并不以为意，就在黑衣人用力压住剑以克制白绫的时候，女人的手腕突然下翻，长长的指甲在绫上迅速滑过，绫哧啦一声断了．十几个黑衣人因惯力，应声向后倒去．

刚才如煞神一般的刺客，此时却如乌龟一样四脚朝天了．

＂呵呵．＂一声清脆的笑声，众人寻声望去．却是没心没肺的莫莫．

韵儿摇头，这丫头，一副小孩子心性，这种时候也就只有她才笑得出来．而莫莫在感觉到自己的失态后，才吐了吐舌头，安静下来．

＂哼，区区白绫，能耐我何？＂为首的黑衣人仰天大笑，意思很明显，女人手中的白绫已然毁了，若要再战，怕是要吃亏的．

“哦，是么？那，这个呢？”女人并不以为意，右臂陡然前挥，袖中飞出一条红绫，如矫龙出水一般，蜿蜒前行，未等黑衣人反应过来，那红绫已然缠上了他的脖子。

“红？红绫？”黑衣人一见红绫，眼中惧色顿露，兀自念到。

扑通，扑通，一众黑衣人倾刻间跪倒在地，“姑娘饶命。”

“是谁派你们来的，说。”女人并不理会，只冷冷的问道。

“这个，我们不能说。江尖规矩，姑娘是知道的。”

“便是丢了命？也不说么？”

“若为了命，坏是规矩，便是活着，又如何在江湖中立足，行走。不若死了来得痛快。”

“罢了，今日暂且饶你们一命，若再犯，定不饶。”

“谢姑娘。”

女人手一扬，那红绫便乖乖的回到袖中。黑衣人起身抱拳，足一点地，带着一众人转眼便消失在夜幕中了。

“韵儿，你没事吧。”宏的声音打破了一瞬间的沉静。

“我没事，你呢？有没有事？你知道不知道，我刚才多担心你，就怕。。怕。。”

“韵儿？你？在为我担心？”

“恩。”韵儿点头，并未觉出什么不对。

“这么说，你不生气了？”

“恩。”韵儿看着宏惊喜如孩子般的表情，点点头。“如果你刚才有什么事的话，我一定不会原谅我自己的。现在，我不会再让自己做可能会后悔的事情。”

“韵儿，我的韵儿。”宏收紧抱着韵儿的手臂，兴奋之情无以言表。

的确，有种爱，叫做原谅。

白衣女子一直静静的站着，看到韵儿如引幸福，覆在面纱下的唇，微微扬起。

“谢谢姑娘刚才出手相救。”宏终于想起了那女子，赶紧松开韵儿，拉着她向女子谢恩。

“呵，姑娘么？这个称乎似乎不大合适。”女子说着，伸手解开了覆着脸的白纱，当纱落的那一刻，几乎在场的所有人都惊住了。

“静姨？”云飞不敢相信的轻唤了一声。

“弟，弟妹？”杜青叟和夫人亦是很惊奇。

而其他人更是惊的一句话也没有了。

“澜儿，连娘都不认得了么？”徐静儿对着众人微微一笑，径直走向韵儿。

“娘。”韵儿心底突然有种流泪的悲凉冲动，是自己，或是步忆澜，她便不得而知了。

“澜儿，这些年，过得好么？”徐静儿抬起手为韵儿拭去眼角的泪，温柔中带着无限慈爱。

“恩，娘你不是，不是。。。”韵儿当年可是亲眼看到她被。。怎么会？

“这个，说来话长，不过，我这次回来，是专门为了你爹的事情。”

“爹的事情？从来没有告诉过我？”韵儿皱起眉头，这件事情好像一直只有她被蒙在鼓里。

“韵儿，其实我让大家一直瞒着你，是有原因的，只是这几天，你一直没有给我开口的机会，我便是想说，也。。。唉。。”宏深感内疚，若是早些让她知道了，也许就不会闹出这么多事情来吧！他应该相信韵儿的。

“那现在呢？”韵儿微红了脸，这几天她确实是太任性了。

“大家先进屋吧！”夜里起了风，凉嗖嗖的，宏实在担心韵儿的身体。

“恩。”韵儿答应着，任宏搂着她步入屋内了。

徐静儿默默的看着，并不打扰两人的柔情蜜意。韵儿，希望你比你娘幸福。

第二卷 彩凤还巢 7.白衣女子（二）

二十年前，轩辕家初定天下，正是动荡时期，各地暴动起义不断。幸，轩辕皇帝乃明君，持政有道，仅两年时间，便使百姓安居乐业，百姓当然拥戴之。

怎奈，自古帝王家多哀事，弟兄夺权代代有之。这轩辕家兄弟虽开始时，都拥戴大哥主事，可如今，国定了，家平了，无事之时便起了异心。

轩辕皇帝的八个兄弟，在建立霸业的征途中，多已战死沙场。唯五弟，七弟与他并肩到今。当然更为亲近了。

然，虽为兄弟，但亦为权而反目。

皇帝七弟，当今七王爷轩辕亦德，为人计较，在看到四海升平时，不禁愈来愈不满足手中之权，意逐天下。

反意诈起，便再难平之。

属下献策，江湖之中，近来有圣女教，人人畏之胆寒。众教徒个个绝色，杀人于无形，若能求之，何愁君之意难成。七王大喜，遂千方百计求得，以重金，成交易，试国君。

怎料，未等行动，当时的掌教圣女，因练功走火入魔，调息未及而将不久于人世。临危授命，座下大弟子徐静儿接任掌教圣女，并立刻完成交易。

徐静儿领命，按原计划，独身前往京城，欲借美人计夺君命。然，途中邂逅刚刚凯旋的少年将军步承天，芳心暗许。而步承天，亦是为徐静儿的才情所倾倒。情渐深，麻烦也随之而来。徐静儿入圣女教时，曾种情蛊，若动情，便会有生命之忧。步承天不肯放弃，带着她遍访名医，二人费尽千辛万苦，终寻得医圣段海，得护魂草以解之。

静儿遂将全部事情告之步承天。步承天深思，七王爷毕竟为皇上亲弟，手足之情难解，故隐君。

弒君之事久未成，七王大怒，以为圣女都无能，不再求之。而圣女教悉其已叛教，全力追捕。

与此同时，步承天带丰徐静儿回京，求赐婚。圣上正为不知如何赏赐功将而愁，即允之，并封为一品诰命夫人。

步承天为保护爱妻，将爱妻居处布置得如兵阵，稍不注意，擅闯者便有性命之忧。如此圣女教便暂时拿她无法。

而步承天，从得知七王存谋反之心起，便时刻留意，朝堂之上免不了起争端，渐成对立，七王恨之入骨。

如此八年，他们的女儿忆澜已六岁大了，精灵可爱，可这幸福却也即将远去了。

身为将军，步承天需每年到边关巡察，一起便是几个月。男人家有好妻，虑便多。

七王乃老谋深算之辈，这等机会他怎会放过。几番挑拔，步承天终是怒意起。夜，醉归，逼问静儿，忆澜的真实身世。静儿不屑一顾，便不语。步承天更怒，以为默认，激动之余更开始加以肯定静儿红杏出墙的事实。

静儿愤，感情是要互相信任的，而他宁可相信别人，也不相信自己。这种感情必不久矣。他不值得她付出，原来那么多年，一直都是骗局。

怒意起，遂挟初醒的澜儿离去。步承天武功本不如静儿，当悔时，追去，早已寻不到人了，只能于夜中暗自悔然。

。。。。。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呢？”莫莫托着下巴，幽幽的说。

“你还小，不懂。”韵儿看着莫莫笑笑。

“原来来整件事情是这样的。我们以前只知道七王不善，却不知还有这段往事。”宏紧蹙着眉头，他的七皇叔啊，他以前竟大意了。

“静姨，这么说，你加来，就是要为爹做证是不是？那，会不会留下来？”云飞试探着问。他六岁时，娘便去世了，爹当时决定不娶。哪知，二年后，却突然有女子闯进了他们的生活，就是眼前的静姨。爹喜欢她，他也喜欢她。静姨对他很好，就像亲娘一样，而且两年后，还给他生了个漂亮的妹妹。可不知道为什么，妹妹六岁的时候，突然和静姨一起不见了。他哭着问爹，她们去哪了，爹只失神的说，都是他的错。这么多年，爹一直再未娶过了，他知道，爹还爱着静姨，在等她回来。

“这。。。”徐静儿苦笑，轻摇了摇头。

“那后来呢？到底现在出了什么事？”韵儿一语将话提回正题。

“接下来的，我来讲。”宏拉紧韵儿的手，“自从十年前，你们一夜失踪后，步将军更是一心扑在朝政上。时刻注意着七王爷，二人矛盾渐深。一年前，七王爷突然在早朝时向父皇递了参奏，说步将军之妻

徐静儿乃是圣女教圣女，步将军必有谋反之意。并当堂提了人证，是一个被孚的圣女教弟子，称徐静儿确为本教圣女。父皇大怒，一个国君最不能容忍的便是臣子存逆心。但我不相信步将军会是这样的人，周旋之下，父皇允了一年的时候，寻你母女，以证将军清白。”

“原来如此。爹一定吃了不少苦，那我们要怎么救他呢？”韵儿问。

“今晚来这之前，我去了一个地方。”徐静儿拉过韵儿的手，安抚道。“明日此事将了，但是你们记得，即已了，便不要再深究了。”

“只要爹能平安出来，我便谢谢静姨了”云飞拱手道。

“哪里话，再要谢也别谢我，谢段剑段公子吧。若不是他，我想，我或许还不知此事呢。”徐静儿婉拒了云飞谢意，又对韵儿道“澜儿，今晚我们一起睡，可好？”

“那是当然了。”韵儿笑道，她还有好多疑惑需要她解呢！

看看时间，夜已深，大家便各自散去了。

第二卷 彩凤还巢 8.白衣女子（三）

“姑娘，你到底是谁？”韵儿一进屋，便开口问道。弄得莫莫很是奇怪，这屋里没有别人啊！一个小姐，一个她，再一个便是小姐的娘了，小姐怎么了？

“在问我么？”徐静儿并不对这个问题感到奇怪，只淡笑着，这更让莫莫感到奇怪了。这母女俩到底是怎么回事，打什么暗语？

“是。”韵儿回转身，定定得看着徐静儿，亦是淡淡的笑着，她知道，她即是来帮忙的，必是没有敌意的。

“澜儿姑娘，可否先告之，我在哪里露出了破绽，让你起了疑心呢？”

“很简单。我娘的七色彩绫里，并无红色。而你刚才舞的却恰恰是那红绫。”

“不愧是静姐的女儿，心思一点不逊你娘。”‘徐静儿’说着，手在耳根的地方摸索了一下，慢慢的将一张薄如蝉翼的膜撕了下来。

“你，你，你.....”莫莫几乎说不出完整的话来，只指着眼前已是换了一张脸的陌生女子发抖。

“你是？”韵儿收起笑容，仔细盯着眼前的女人，她一定在哪里见过她，一定见过。她是谁呢?

“澜姑娘，我们见过面的。十年前，记起来了吗？”女人微笑着提醒，继而长叹了声，又道：“我叫红绫，从小和你娘入圣女教，被老圣女收做弟子。十八年前，师父临危授命，让静姐接教主一职，立刻离教完成任务并让我接静姐的司法圣女一职。司法圣女无情无恨，任何人犯错必究。师父咽气，静姐便离开了。我带教徒守教一年，仍不见静姐归来，便四处寻之，后得知已叛教，立刻展开追捕，却因你爹的保护，七年来未果。其实我到一直希望你娘可以安心的生活在这里，谁料想，却还是无法挽回。这是我的责任，我不可推卸。其实静姐本可以不用死的，但她选择替你死。唉.....”红绫又是一声轻叹，不再说下去。她一生无情，杀人从未手软，却真真为徐静儿的选择所感动。

“我知道娘为我所做的一切，所以，我会替她好好的活下去。”韵儿看着红绫，像是在做保证一样的说。其实，她心里知道，她是在说给步忆澜和十年前就已陨去的徐静儿听。

“恩”红绫点点头，“总算静姐的心思没有白费了。静姐为你做的还不只这些，她临死前，将所有功力传于我，意在将来传给你。她说女子生于乱世，而且又是如此特殊的身份，注定这一生不会平静。你现在和将来所处的地方都是争斗最为残酷的地方，总要学会自保的。所以，传你武功，也是我这次来的第二个目地。”

“娘，她竟为了我做了这么多！”韵儿听到此，泪却已是落了满襟了。母爱，竟伟大如此，甚至在将死的时候，也不曾失了去。

“七王爷那里，你大可放心，在这件事上，他已不敢再造次了。我的身份亦不可说与其他人，恐再生事端。明晨之前，我便离开。好了，别再浪费时间了。心诀、口诀、要领，我只说一遍，相信你能领会。”红绫将话说完后，便拉过韵儿的手，一提，便已坐于床榻之上了。

“可这功夫要练成，不是必须身有情蛊吗？”韵儿还是不大明白。

“知道为什么你娘的绫中没有红绫吗？”红绫无奈的停下来问道，这小妮子问题还真多。

韵儿闻言摇了摇头。

“红绫又叫血绫，是八色彩绫中最为阴邪的一种，却威力无穷。圣女教的独门武功彩绫舞便是以这八色彩绫为利器以克敌的。每色彩绫有不同的心法、舞法，白色为最初等的。静姐当年练就了七色彩绫同出的本事，而我却选择了血绫。舞血绫者，需以带蛊之血助之，方成。也就是说，身习此功必终生种蛊。不过，血绫一但练成，就算是七绫同出，也有一拼。血绫 舞起，不见血不收。而其他彩绫不必身挟蛊虫，明白了吗？”

韵儿点了点头，娘为什么当初不练血绫呢？是早就预见到会遇到爹吗？一切却都已不得而知了。

一股暖意，流遍全身，舒服的仿佛每个毛孔都清透一样，令人极想睡。

才想着，思绪便不知飘往何处了.....

******* ******* *******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众卿平身。”

“谢万岁。”冗长的早朝，在天还蒙蒙这时，就已经开始了。

“启奏圣上，步承天一案已移交刑部一年之久。近几日，经各位大臣联审，现已判定，请皇上过目。”刑部侍郎于大人，双手举着一本奏折，恭敬的站着。

老太监挥了一下抚尘，小跑着去将奏折呈了上来。皇帝蹙着眉眯着眼，将奏折快速的扫了一遍。

“情况均已查实么？”须臾，他将眼光从奏折上收回，看向殿下的于大人。

“回皇上，均已查实。”

“好吧。”皇帝的眉以紧了紧，这步承天是跟着他打江山的功臣，生死与共的兄弟，而今却....让他情何以堪啊。：“既然如此，那....”

“父皇，儿臣有话要说。”正当轩辕皇帝将手高高抬起，准备定判之时，大殿门口突然传来一声急唤。众人皆回头望去，来人却是轩辕宏。

“哦？皇儿有何事说？莫不是为了步将军？”

“回父皇，儿臣正是为此事而来。”

“这....皇儿啊。这步承天一案刑部已将事情查明，确为事实。所以，皇儿不是不要再他求情了。”

“父皇，步将军是被冤枉的...他....”

“宏儿不必再说，你七皇叔已将事情彻查，不会有错的。”

“父皇，可还记得与儿臣的约定？”

“自然记得，不过，她母女二人已然失踪十年之久，无可对证了。”

“你皇此言差矣，儿臣今日来便是要向父皇禀报，儿臣此次南下，已然找到了当年失踪的步将军之女--步忆澜。”、

“哦？”皇帝的眉眼微微上提，显然是不大想念的，而朝堂下的文武百官，更是唏嘘成一片了。

“父皇，请看在步将军跟随您出生入死多年的份上，允许儿臣带步忆澜面圣。”

“这.....”皇帝略略迟疑了。

“禀皇上，七王爷在殿外求见。”门口的侍卫空然禀报，说是七王求见。

这令轩辕宏一愣，回身扫了一圈，这才发现，七王竟然不在。而此时，他来求见，所为何事呢?

轩辕宏的心，一时间，提在了嗓子眼儿里。

第二卷 彩凤还巢 9.出狱

“七弟不是报恙在身么？怎么上殿来了，快给七王爷赐坐。”见七王爷在侍卫的挽扶下入了正殿，皇帝赶紧让太监赐坐。

“谢皇兄关心。”七王爷在椅上坐稳，复又接着说道，“皇兄，刚才在殿外听闻正在谈论步将军一案么？”

“是，唉，这步承天，都是当年和我们一起打天下的，没想到如今却，唉，。。”轩辕皇帝叹息着说。

“皇兄，臣弟今天正是为此事而来的。”

“哦？不知皇弟有何事？”

“这，说来都是臣弟的不是。是臣弟误信了小人谗言，才至使皇史误会了步将军的忠心啊。”

“哦？到底是怎么回事。”轩辕皇帝听七王如此一说，眉顿时立起。

“一年前，臣弟抓到的那个圣女教弟子，正是她们派来蛊惑我们的，她是故意承认步将军夫人是她们圣教的圣女的，目地在于让我们误会步将军，进尔使朝庭失去一员虎将，削弱我们的实力，以便借机会谋我将山啊。皇兄，都是臣弟一时糊涂啊。”

“原来如此。皇弟莫要再责怪自己了，朕知道你也是为了朝庭，只是苦了承天啦。来人啊。”

“奴才在。”老太监听得轩辕皇帝传唤，忙答到。

“传朕旨意，立刻将步将军从天牢中接出，步将军为朝庭含冤，着赐号安国大将军，俸禄与亲王同，赐黄金万两，僚表朕之歉意。”

“奴才遵旨。”

“皇上英明，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一众朝臣齐刷刷跪在地上，高呼万岁英明。

轩辕宏面露喜色，还以为七王爷来，会是闹事的，没想到，却帮了他的大忙。忽的想到昨晚的时候，韵儿娘亲所说话，难道，真正帮忙的是她么？

****** ******* *******

“爹。”步云飞守在门口，一看见抬着步承天的矫子稳落于府门前，立刻上前，亲掀起矫帘。

“云飞。”步承天虚弱得很，但听到儿子在唤他，还是强撑着眼皮，抬眼看去。

“爹。”韵儿紧跟在步云飞身后，仔细打量着这个她没有一点印象的爹。恩，要说和徐静儿么，到是很相佩的。虽已年逾五十，但是眉宇间的那股英气，却一点都不输给步云飞。

步承天看到眼前水晶般的女娃叫自己爹，显然是一楞，然而，也只那么一瞬间罢了，“你，你是，你是...”步承天费力的抬起右手，指

着韵儿，却是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来了，干涸的眼眶中，竟溢出些许晶莹的液体。

“爹，你看，这是妹妹，这是澜儿啊。你不是一直盼着她回来么？你看，澜儿她真的回来了。”步承天拉着韵儿的手按到步承天举起的手上，略显激动的说。

“澜儿，你真的是澜儿，我的澜儿回来了....”步承天用手轻轻的拍打着韵儿的手，眼泪不断涌出，那是欢喜的泪啊。

“爹。..”韵儿也是泪流满面，低低的又叫了声。

“澜儿，你回来了，你娘呢？是不是也和你一起回来了？她在哪？怎么没见到她？”步承天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眼睛不住的向四处望着，寻找着。

“娘她，她。..”韵儿看着步承天焦急的模样，她怎么忍心告诉他，娘已经死了，永远也不会回来了。

“爹，你才从那个地方出来，身子虚得很，我们先进去再说好不好？”步承天见韵儿为难的表情，赶紧叉开话。

“恩。”步承天嘴里答应着，眼睛还是不死心的四处望着，真到确定没有见到徐静儿时，才将头又靠在了矫壁上。

***** ****** *****

“澜儿，你娘呢？她还是不肯原谅我是不是，她，真的没有回来么？”步云飞刚刚和韵儿合力将步承天扶上床榻，锦被还未盖上，他便追问道。

“娘。她....”韵儿想了想，终究还是要告诉他的，只是时间的问题吧，早一点让他断了这念头，或许不是坏事吧，“你们都下去吧。”韵儿想到此，回转身，遣退了一干侍婢，亲自亲了房门，这才接着说道：“爹，娘，她在十年前，就已经去世了。这次，只有澜儿一个人回来，不过，爹不要伤心，澜儿会替娘好好照顾爹的。”

“你娘，死了？真的死了？她终究还是不肯原谅我么？死了？我们这次再也见不到面了。是啊，她临走时说，此生再也不想见到我。她真的再也不见我了....”果然，如韵儿所料的一样，步承天在听到这个消息之后，眼神呆滞，一个人自言自语着。

“澜儿，昨天，静姨不是...”步承天很是奇怪的问，本来他是想给爹一个惊喜的，怎么，澜儿竟这样说呢?

“哥，这里没有外人，所以，我告诉你真相。其实，昨天那个根本就不是我娘，她是现任圣女教的掌教圣女，是为了救爹才来的。她以徐静儿的身份出现，是警告七王爷，他当年所做的事，随时有可能召诰天下，这样，才能救得了爹啊。

“原来，原来是这样。我还以为....”云飞这才恍然大悟，他竟然没发现。

“静儿，静儿，你还是不肯原谅我么？真的，不要再见我了？...”步承天还是自顾自的言语着。

韵儿将这一切看在眼里，一时有说不出的感动。只是，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呢?

第二卷彩凤还巢 10.夜宴（一）

＂太子爷到．＂门外有老太监尖着嗓子喊到，躲在床上的步承天挣扎着要起身，却被刚进门的宏按了下来．＂将军不用多礼，让将军受苦了．＂

＂臣惶恐．谢太子爷关心，要不是太子爷极力相救，恐怕老臣早就.....唉．＂

＂步将军不必谢我．这件事本就是误会，该是我皇家对不起您才是．小福子，传圣旨．＂轩辕宏说着，退后一步，见步承天要起身接旨，复又说道：＂父皇口谕，步将军重伤在身，可不必起身接旨．＂

＂谢皇上．＂步承天听得皇上如此眷顾，不由得心生感慨，这苦也算没白受了．

＂奉天呈运，皇帝诏曰．步承天乃我朝开国功臣，立国二十余载，一直忠心奉主，着，加封一等护国公，钦此．＂

＂谢主隆恩．＂步承天还是挣扎着在韵儿的掺扶下半起身以谢恩接旨．

＂步忆澜接旨．＂大太监随后又从旁边的随侍手中接过一郑明黄的圣旨，展卷道．韵儿一愣，这和好有什么关系？不过还是徐徐的跪

了下来："民女步忆澜接旨．"

"奉天呈运，皇帝诏曰，步忆澜于太子微服出寻时，倾力协助，特于本月十五赐夜宴于乐宁宫，钦此．"

"步忆澜接旨，谢主隆恩．"韵儿在地上磕了头之后，恭敬的接过圣旨，这才让莫莫扶着起了身．抬眸，正对上轩辕宏含着淡淡笑意的眼，顿时明白，什么有功，原就是为了赐宴找个礼由罢了．

今日已是十三，后日便是十五了，时间稍紧，要准备怕是得忙上一阵子，首先这宫装必须得做起．进宫不比寻常，而且于私又是头一次见宏的家人，总要得体才好，韵儿稍蹙了眉头．而下刻，宏的手便包住了韵儿的柔胰，"韵儿，我都已经为你准备好了，你大可不必为了进宫的事而忙活了．"说罢，朝身后一挥手，几个健壮的侍卫便抬着几个箱子进了屋．待箱子放定后，宏牵着韵儿逐一将箱子打开．前两箱是各色各式的宫装，素锦，云锦，金丝锦，应有尽有．两个稍小的一点的的箱子，装的全是各式的串珠首饰，样样皆值千金．第三个五个小箱子，宏不让韵儿打开，告诉她回房后再看．韵儿虽奇怪，却也并不坚持．最后一个是由侍女俸在手中的精致的锦匣，宏让韵儿亲打开．韵儿暗笑，这宏到底卖的什么关子．

玉手轻压，卸了锁去，微提，那匣盖便被掀了去，一瞬间，不仅韵儿呆住，满屋的人皆是惊叹．

这匣中装着一整套首饰．一串用大小如饱满的葡萄粒般的珍珠串成的项链．虽珍珠为常见之物，但这葡萄粒般大小的，还是很少见的，更为珍贵的是，这二十几颗珠子竟全是一样大小．一颗易得，一双难求，何况如斯．

项链旁边是一对钗头双凤盘藤金步摇．那凤翅均以金丝盘圈连在凤身上，轻一晃，便如展翅欲飞一般颤抖．凤口里衔着小粒的水晶珠子，珠中取孔，垂着长长的金流苏．一对耳坠子，本不觉得出奇，待仔细看后，却不得不说是珍品了．三连的串金珠，分别镂空雕着游龙戏凤，鹊立海棠，鸳鸯戏水．镂空这工艺实属是个累人的活，试想，要把个金珠子挖空了，还要薄厚均匀，再雕上精美的图案．这不只要超群的技术，不要心思细腻．那镂空的金珠中间，还嵌着大大的一颗珍珠，猜不出它是如何被塞进去的．

左下角放着一对芙蓉玉嵌珊瑚簪子，红得耀眼的珊瑚显示了它的不凡．两支小珍珠排并放着，每支排约有珠串十几根．珠串尾部挂着芙蓉玉雕的小小的百合花，伸手拿起来，玉叮叮铛铛的碰在一起，清脆的响声很是悦耳．此外还有玉如意小鬓梳一对，翡翠雕花鬓梳一对．

而最令人惊叹之物，却是那发冠了．纯金的架骨，交错盘着龙凤呈祥，龙凤口中均含着羊脂玉珠，裸露的架骨上，均以金丝八宝绕满，整个发冠看上去贵气逼人，一眼遍知，不是寻常物．

＂太子爷，臣女万万受不起这赏赐．＂步承天愣了片刻后，立刻强撑起身跪到床下．

＂如何受不起，本王码汉卡说受得起，就受得起．这套首饰韵儿先收着，以后会用到．＂宏伸手搀起步承天，复又转身对韵儿说道．

韵和有些糊涂了，她知这道饰定是有什么非凡的意义的，不然爹不会如此激动．不过，韵儿并没有问出口，只是将疑问压下，会有人告诉她的．

两天时间过的很快，因为一直都在忙忙碌碌的．宏派了宫里的司仪宫女来教韵儿一些基本的礼仪．韵儿丝毫不敢马虎大意，毕竟这一宴对她和他来说很重要．

十五这日整个下午，韵儿都坐在梳妆台前，梳头上妆的婢女也是宏派来的．是两个很机灵可爱的姑娘，一个叫春桃，一个叫秋荷．从梳妆到现在，一直唧唧喳喳的在我身边快乐的说个没完．

＂澜姑娘的头发真好，又黑又浓密，一定是个大富大贵的人．＂春桃一边将手中的一小撮头发卷起，一边从镜子看着韵儿道．

＂可不是么？你看这容貌，真是俊，比先太子妃还俊．＂秋荷也乐呵呵的接话．

＂秋荷，别乱说话．＂春桃一听到秋荷的话，神色立刻一紧，本来韵儿还没太注意她们，只想着今天晚上的事．春桃的反常却引起了她的注意．先太子妃？怎么？难道？韵儿的手紧紧的纂起，但脸上却没有任何异常，只淡笑着盾着秋荷：＂秋荷姑娘，先太子妃是谁？＂

＂这，姑娘，我说错话了，都是奴婢的错，您千万别多想．＂秋荷一听韵儿的问话，立刻跪了下来，不住的磕头，打自己的嘴巴，边

打还边念立夏，奴婢该死，奴婢多嘴.

韵儿也不再追问了，从这两个丫头身上，怕是问不出什么的，就算真的有什么，也不会说．宏既然派了她们俩个来，就证明对她们放心的程度．＂算了，别这样糟蹋自己了，我不问就是了．＂韵儿叹了口气，看来，她不知道的事情，还有很多.

在这之后，春桃和秋荷便不再言语了，想是怕再说错了话．而韵儿也不再说话，不知道前面，还会有什么在等着她.

第二卷 彩凤还巢 11.夜宴（二）

华灯初上的时候，韵儿在大哥步云飞的陪同下入了皇宫。

果然如蕊儿所说的，步府虽大，却是不能和皇宫相提并论的。虽是夜，却在琉璃宫灯的照映下宛若白昼。

过了乾坤殿再走不远，便是乐宁宫了。这乐宁宫是专门为宴请朝臣和设庆功宴而建的，所以并不在后宫之列。

离乐宁宫越近，出出进进的人就越多。不单单是宫女太监，不时走过身边的王公大臣也是不少。而每每走过时，总要和步云飞寒暄几句，并打量一下韵儿，带着一种韵儿说不上来的眼神，弄得韵儿很是别扭。

不过还好，很快步云飞便带着她进了乐宁宫正殿。皇帝、太后、皇后和后宫的嫔妃都还没有到，大臣及家眷到是坐了满屋子。他细瞧瞧，还真是热闹的紧呢，男人们一般都是谈些时事政务，夫人们则是好久不见，扯着手谈着平常的琐事。不过，这一切都在韵儿进屋的同时停了下来。

刚才在外边还好，毕竟有夜色掩着，并不觉那目光刺眼到哪里。而现在则不同，整个大殿金碧辉煌，百十来号的男人女人，同时将目光定格在韵儿的身上，怎能不让她感到浑身不自在?

不过，这也不能怪别人，虽然韵儿已经尽量让春桃和秋荷将自己打扮的朴素一点。可是耐何，她这张脸就是脂粉不施，也不影响那飘逸的气质。本来想着不能引人注意，所以临出门的时候，特意选了这身白色素锦制的宫装，只袖口、方领口、及地的裙摆绣着些桃红的花瓣，又配条绣有淡粉色桃瓣的束腰，粉色轻纱披外，想来这身普通的

衣着在宫中当是不显眼的。没成想，一进了宫门才知道，竟错的离谱，所见的夫人小姐们，个个都是盛装出场。华贵这东西，若只单提着看，或许还会觉得美艳，而若是一大片在一起的话，怕是只会让人觉得喧闹了。我这一身素衣，在这一群莺莺燕燕中，到显得脱俗了。

韵儿不自在的低下头，跟在步云飞身边，落坐在离主位很近的一张小桌前。步云飞似乎感觉到了韵儿的尴尬，桌下轻轻用手拍了拍韵儿，韵儿会意的点了点头。

过了能有片刻工夫，乐宁宫偏殿的门突然开了，一众人赶紧起身，韵儿也被步云飞扶起，转头看去，原来是皇帝、太后、皇后，带着一众嫔妃进得殿来。原来那乐宁宫有两个门，后面的那个门，确是与后宫连着的。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太后、皇后娘娘、太子殿下千岁千岁千千岁，妃宫娘娘万福。”

“众卿家不必多理，朕说了，今日只不过是个家宴，大家不必拘礼，落坐吧。”皇帝手一挥，乐呵呵说道。

众人这才又坐了下来。韵儿仔细打量着这皇帝，威严中透着慈祥，该是个好皇帝吧。皇太后虽已是年过七旬，却依然精神矍铄。皇后看上去要比皇帝小的多，怎么看也不像是宏的娘啊。正想着，再看下去，正对上了宏含笑的眼睛。他早就看到她了，那灵俐的眼睛一转一转的，忽而点头，忽而又深思，让他觉得可爱极了。

看到宏的眼神，韵儿微觉得好意思了。毕竟这是在古代，女人是不能这样看着一个男人的，虽她并不在乎这些，可是，这个宴毕竟不同，收敛点才好。

皇帝与太后及一众后妃分别落坐后，夜宴正式开始。

皇帝端起杯子与众大臣分别对饮，皇后也跟在后边，敬着各位夫人们。韵儿正悠哉悠哉的欣赏着歌舞，忽的有宫女伏在她身边，说是皇太后要她过去。韵儿大感疑惑，莫不是宏说了什么？抬头望去，正见宏陪在太后身边，两人正笑着看她。韵儿也只能尴尬的回笑，盈盈起身，在小宫女的带领下，绕过嫔妃的桌子跪到太后身前。

“民女见过太后，愿太后千岁千岁千千岁。”韵儿恭敬的请安道。

“你是？步忆澜？”太后并不答话，只突兀的问。

“恩，民女正是。”韵儿不明太后的意思，只照实回答。

“你过来，让哀家好好看看。”太后的语气中明显的多了一分颤抖。韵儿闻言，赶紧站起身来，跪到太后左手边。

“真是，真是。真是澜儿，可想死皇奶奶了。。”太后看了韵儿片刻，突然喜极而泣，弄得韵儿很是莫明其妙，这又是哪一出，怎么没人告诉她？虽很奇怪，但是韵儿却很喜欢这个自称皇奶奶的人，她很慈祥，完全不像她在那个时空时，电视里演的那种威严的皇太后。

“孩子？怎么用这种眼神看着皇奶奶，怎么不记得皇奶奶了么？听宏儿说，你这么多年吃了不少的苦是不是？当初皇奶奶就该一直把你留在身边的....”太后絮絮叨叨的念着韵儿听不懂的话，韵儿更是奇怪了，她迫不及待的想知道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对了，听宏儿说，你六岁以前的记忆全都失去了，是不是？我想起来了，想起来了。难怪你会用这种眼神看我了。皇奶奶告诉你，你小时候啊，精灵古怪的很，皇奶奶可疼你了，时不时的就让你进宫来和我住。你五岁的时候，哀家就做主把你指给太子，也就是宏儿，当他的太子妃。可是当时宏儿还在外学艺未归，所以暂时还不能举行大典把你迎进宫中。忽一日，我召你入宫来，却见你父亲沉着脸来付旨，说是你被你母亲带走了，找不到了。哀家当时心痛极了，想我的小澜儿怎么就不见了呢。一晃都这么多年了，看来你和宏儿真是天生有缘，哀家当年指婚未成，没想到你们到自己又遇上了。”

“指婚？”韵儿不大相信的问，不会真的这么巧吧。

“恩，是啊，给你们指婚的时候，哀家特意把哀家与先皇大婚的嫁妆--一对羊脂龙凤玉分别赐给了你与宏儿。宏儿前些天时，曾给哀家看过那块凤玉，不错就是那龙佩的另一半，宏儿说那是你给他的，而你身上带的那块，就是龙佩。”

韵儿这回相信了，那块玉，她总觉得有什么蹊跷，原来，却是拴着他们两个的缘啊。

“好啦，一切都好啦，你回来就好。恩，既然现在太子妃的位子已然空着，这事哀家做主，一定要让你当太子妃，哀家的澜儿说好不好？”

“恩，谢太后成全。”

“还叫太后？”

“皇，皇奶奶。”

“澜儿真乖，真好，又听到澜儿叫哀家皇奶奶了。”皇太后紧握着韵儿的双手，含笑着。

“什么事让母后笑如此开心啊。”皇帝微带了些酒气的声音自韵儿身后响起。韵儿赶紧回身给皇上请安。

“皇帝啊，这就是哀家思念了好些年的小澜儿。”太后指着我向皇帝介绍。

“哦，是么？恩，当年的小调皮鬼，都长这么大了，成大姑娘了。”皇帝仔细的看了看之后，捋着胡子笑道。

“皇帝啊，哀家当年就中意让小澜儿当太子妃，而且你看，宏儿现在也这么喜欢澜儿，太子妃的位子还空中，不如，还是定澜儿吧。你说呢？”

“母后说的是，就这么办吧。皇后，过几天你筹备一下，下聘步家。”

“是。臣妾遵旨。”皇后笑着答应道。我抬首看了一眼站在皇帝身后的皇后，刚才远看还不觉得，现在近身来看，原来真的年龄不大，也是三十岁左右，而皇帝却最少已年过五旬了。皇后一直在对着我笑，似乎是很温柔的那种，可是我却有一种芒刺在背的感觉，不晓得为何。

“皇奶奶，父皇，母后，儿臣先带澜儿去御花园走走。”宏大概是看出了我的不自在，扔下话，扯着我出去了。

而我心中却一直有一团散不去的迷团，这个迷，是我在进宫之后才解开的。

第二卷 彩凤还巢 12.大婚（一）

不得不承认，皇后办事的效率绝对是很高的，如果生在现代的话，一定是个能干的女强人.

那日从皇宫付宴归家后，不到半月，便由皇后亲自到步府下聘了，爹和大哥受宠若惊．也难怪，且看有哪一朝的太子妃是由当朝国母下聘的？这也足见了皇上太后对这门亲事及她的重视了．而更让韵儿应接不暇的，却是从下聘那日起，绵绵不断来祝贺的人．

人真是可笑的动物．听大哥说，爹入狱这一年时间里，除了太子，杜伯父，木伯父一家，府上是很少来人走动的，还不是为了怕受到牵连么？而再看现在，简直是门庭若市．并且，凡是入得了府门的人，皆是些达官司显贵，送的贺礼也必是贵重的很．韵儿对这些人没人没什么好感，甚至连敷衍一下都困难．还好，在这个时代，未出阁的女子不轻易见客，而韵儿呢，索性连女人也一并不见了，这到省下了她好多时间和精力．

大婚的日子定在了下个月十五，虽时间紧了点，但是，皇家终究是皇家，有很多事大可不必亲力亲为，下面有一大堆人等着分忧呢．韵儿需要做的事很少，前几天的时候，御锦庄的管事带着人过来量了大婚时所穿吉服的尺寸，定了衣料的颜色和花样．韵儿本想叫他们多做一套，但是想想，即是御用的，该是不会随意的，便弃了这个想法．

想了想，上次做秋装的第一绣庄也是不错，便差了蕊儿去请来．大婚前，还有一件事，是必须要做的．那就是段如的婚事．

看着段如一点点隆起的小腹，脸上闪着那种散不去的母爱，韵儿突然有一种即羡慕又嫉妒的感觉，如果自己也能有个孩子多好．意识到这种想法，脸不觉微微泛了红．爹的事情平静下来了，自己也即将大婚，唯一让她牵挂的，还是段如的婚事．

已有近三个月的身孕了，虽然身形上还没有什么特别大的变化，但是经常在一起的人，还是会看出一些不一样来．听木伯母说，是想要等我大婚之后再办他们的事儿，不然总免不了让人觉得有些大不敬的意思在里面．韵儿确不这样想，大人可以等，孩子可等不了．看着段如身子一天天重起来，如果再等她大婚过后，总也要一两个月的，那时候，还不得挺着个大肚子嫁过去了么？虽然熟悉的人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可是不知道的呢？一个姑娘家，这样子见人，总是不好的．

所以不顾他们的反对，韵儿坚持要在她大婚之前要段如从步府里出嫁．毕竟韵儿的身份是未来太子妃，说话还是有一定力度的，木伯

父木伯母也就是同意了．何况，宏听她这样决定以后，还特意赐了一大堆的东西当贺礼．木宁能够早日完婚，宏当然也是替他高兴的，毕竟跟了他这么多年，除确身份不说，感情可比手足了．

而步家人在得到皇太子的祝贺后，当然高高兴兴的开始准备着喜事了，尤其是木伯母，早就盼着段如早点嫁过去，只是碍着君臣有别，她怎么敢逾矩呢，这下还有皇太子和太子妃撑着门面，怎么能不欢喜呢．

紧锣密鼓的张罗着，木宁与段如的婚礼在韵儿大婚前的十天举行了．

出嫁前一天的夜里，本该是与娘亲同睡的，可是段夫人离的太远，不能赶过来，所以，这一夜是韵儿陪着她的．段如一夜都没怎么睡好，许是因为激动吧，想到明天以后终于可以名正言顺的和心爱的人在一起，怎么会不开心呢．和段如在一起相处久了，还真是有点舍不得呢．韵儿喜欢她那种爽朗的性格，活的开心自在，很是羡慕，可是却学不来，人的性格是天生的吧．所以，就常常从她的欢乐中沾染一点，暖和一下自己的心．

天还没亮，段如便再也躺不住了，韵儿也只好陪着她一同起来．

＂都是个快做娘的人了，还这么毛毛燥燥的，看你，这一夜也没睡好．＂韵儿一边接过莫莫递过来的湿帕，一边笑着对段如说．

＂怎么，有谁说过要做娘的人就不可以毛毛燥燥么？＂段如调皮的吐了下舌头．

＂你啊，什么时候都有理．不过，这脾性还是要改一改的，不然将来怎么能有当家主母的风范．＂我笑着捏了捏段如的小鼻子．

＂还说我呢，你不是也一样么？也要嫁人啦，还是太子妃呢，你听说过哪个太子妃是愿意捏人家鼻子的．＂段如抚着被我捏过的小鼻尖，歪着头，一脸的幸福．

韵儿忽的不在说话了，只是将眼光放的好远好远，似乎在想着什么很远的东西．段如呢，也不去打扰，兀自接过蕊儿递来湿帕，擦着脸．

＂一梳梳到底，二梳白发齐眉，三梳儿孙满堂....＂韵儿手拿着桃木小梳，一边梳着段如如瀑的黑发，一边念叨着．本应是在昨晚睡前

就梳的，被段如一阵一阵的嬉闹给搅活忘了.

"韵儿，谢谢你．"韵儿刚放下梳子，段如就将她的双手抓住．本来还因为没有娘在身边而难过，却因为韵和的细心体贴，让她感觉很幸福．她就是这样一个很容易满足的人.

"好啦，我们的漂亮新娘该上妆啦．"韵和不再多说什么，将身子退后，好让莫莫和蕊儿替段如上妆.

镜中的段如一点点变得明艳了．在太阳初照进窗口时，韵儿将凤冠戴在了段如的头上．"姐姐，我希望你幸福，也祝你幸福．"

"妹妹，你也一样，姐姐也希望你幸福．"

见段如又要流泪，韵儿赶紧将喜帕盖在她头上．"不许哭，今天是个喜庆的日子，怎么能哭呢．"

"请新娘上矫．．"门外传来小司的声音．时间到了，步府接亲的队伍已然来到门口了．韵儿让莫莫和蕊儿一左一右扶着段如出门，她自己却留在了屋里.

她还是不太习惯分别.

第二卷 彩凤还巢 13.大婚（二）

段如出嫁后，步府并没有随此而稍显平静.因为，随之而来的太子妃策封大典，将比之更为隆重.

随着时间日日临近，韵儿已不如从前的闲适了，虽有家奴替着做该做的准备，但是，策封大典，毕竟不是小事，还需细细斟酌.

这么一来，这仅有的日子便如流水般淌过了.

"澜儿，明日便要出嫁了，为父当真舍不得．．．"步承天拖着依旧未恢复的身子，在步云飞的掺扶下，坐在了韵儿对面，面上是浓浓的亲愁.

"爹，又不是见不到面了，女儿会常看您．"韵儿握着步承天粗糙的手，微笑着安慰道．其实她也很喜欢这个爹，这些天来，虽然卧病在床，可是那关心却没有丝毫的纰漏，无微不至.

"唉，委屈你了，听你大哥说，静儿她是在我出狱前一天走的，她怎么就走了呢？怎么不等我回来，难道，还是怨吗？"步承天说着，眼角似闪出一颗泪.

"爹，娘她．．．"韵儿本想告诉他，那不是徐静儿，可是，转念一想，还是不要说的好，让他觉得她活着，只是不愿意见到他，这样或许比让他知道她已经玉陨要好，至少，在他心里，她还活着，就有一丝希望．若不然，无异于是让她在他心里再死一次，那是锥心的痛啊．"娘她已经不恨你了，可能是还有要办的事没有办完吧．娘临走时，告诉我，一定要好好照顾你，让我转告你，让爹一定要活的很好．"

"是么？静儿，她真的这么说么？"步承天眼中闪着兴奋，他该是不相信的，不相信静儿会原谅他吧.

"恩．"韵儿用力的点了点头.

无论事实怎么样，现在人已去，早已无从查问，唯有让活着的人更心安，才是真的.

这一夜，韵儿无论如何也睡不着．是为明天的大婚，还是为以后，抑或是心中那抹无明的不安．那个皇宫，真的是她想要的么？

＊＊＊＊＊＊＊＊＊＊＊＊

"起驾"大太监见一切皆已准备妥当，方喊到.

凤鸾启，摇落了韵儿眼中隐着的一滴泪．以为自己这一生，前世也好，今时也罢，必是不会有为新妇的那一日的．而今日，却真真切切的成了新妇，并且是尊贵无比的新妇．心中突然矛盾的很，这样选择对么？想到前世的妈妈，今世的娘亲，微一动，瞬间有种想冲下凤鸾，远远逃离这一切的想法，是怕了么？还是不够相信他，不够相信自己．紧纂了手，终还是忍下了，她不能，若是真的如此，试想，将会引来多大的风波.

风吹着脸上的泪，凉凉的，一瞬间闪过周身的冷，让韵儿的心思恢复平静．再望向外面时，发现，鸾驾已然离开步府很远了．顺着京城通往皇宫的主官道上，早已有禁卫军将路清开，两旁的老百姓乌压压跪了一地，高呼着：＂太子妃千岁千岁千岁．＂

韵儿脸上漾开一丝微笑，并不是为了这身份高高在上．而是，突然明白，太子妃，这是她现在的身份，太子的妃，她已是她的妻了．还真是想见到他，为了大婚的事，从段如嫁出去那天开始，她就没有见过他．他，还好么?

按礼制，太子妃为未来的皇后，居正宫，当从皇宫正门迎入．游街的队伍在到达德恩门时，那里早已一切准备就绪了．敬天号吹起，那是每当国家有重事发生时，才有的礼制，新皇登基，立后，立太子等等，而今天，那号却是为韵儿响起．

凤鸾在泌华殿的石阶前停下，莫莫伸手从鸾上扶下韵儿，一步一步拾阶而上．

＂奉天呈运，皇帝诏曰：步承天之女步忆澜，贤良淑德，待闺中为淑女典范，今以册宝立为皇太子妃，钦此．＂

＂谢父皇恩典．谢皇祖母恩典，谢母后恩典．＂韵儿恭敬的一一磕头谢恩，后才让莫莫让她扶起．

＂哈哈，好，今吾皇儿大喜，当普天同庆，赐宴乐宁宫．＂皇帝兴奋之情难抑．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韵儿抬眼向殿上望去，皇帝，皇太后，皇太，太子并排坐着．宏的目光一直凝在韵儿身上，当看到韵儿望着他时，不禁相视一笑．

太后则带着一众后宫嫔妃公主赐宴倚粹宫.宫庭的礼仪太繁锁了，本以为去了倚粹宫就没有什么事了，可是，到是以后才知道，还有一大堆的事要做.

先是请皇太后，皇后上坐，与妃嫔公主们一起朝拜，奉茶.接着每个妃以上的宫人都要再拜，然后上坐，受太子东宫各妃拜.这一切之后，又要听训.等一切结束的时候，天早已黑了下来.

太后奶奶对她还是很体贴的，本来，皇后还想要留她一会才回去，太后一句:"澜儿今天太辛苦了，还是早些回去吧．"挡下了皇后的挽留．

澜儿投了太后一个感激的笑，谢了恩，离了倚粹宫．

总听说，一入宫门深似海．会么？后宫离前庭是很远的，远到好像不在一个世界一样．进了这里，怕是一辈子都飞不出那高墙了．这里全是女人，勾心斗角怕是免不了了，不过，韵儿还是期望着一丝奇迹，奇迹她不在这些当中．

皇宫的甬道很长，但并不黑，每隔上一小段便对挂着两只宫灯．倚粹宫离东宫不近，需要走上一段路．一天的折腾下来，韵儿早已精疲力尽了．路还没走到一半，已经气喘嘘嘘，可四下看了看，又没有地方可以休息．莫莫和蕊儿扶着韵儿，知她累了，便随口问旁边引路的宫女："东宫还有多远．"

"大概还有一小半的路吧．"

韵儿微蹙了眉，这身上的衣服很重，足有二十斤，再加上首饰，环配，足有四十斤重，还有那么远的路．．．真是，这是哪是结婚嘛，简直是遭罪．

一声闷哼，整个队伍停了下来，微有点乱，乱的中心却是韵儿，刚才一不小心，将脚踝扭到了，疼的直咬着下唇．不过疼还是次要的，最主要的是，韵儿觉得有点丢人，这刚进宫的太子妃走个路居然会把脚扭到，不知道会不会传成´美谈´．

"我来．"正当众人不知道怎么办才能把太子妃送回宫时，一道沉稳的男音，打破了这慌乱．

"宏？恩，太子，你怎么会过来．"韵儿很是有些吃惊的看着宏，这时候他还是应该还有乐宁宫么？

"是父皇恩准我提前离开的，回来看看我的太子妃．"众人一见是太子，赶紧退到一旁边请安．宏只一挥手让他们起来，竟自抱起了韵儿．

"不要，这样子多不好．"韵儿脸腾的赤红，这里好多人呢，他怎么就这么抱起她来．

"有什么不好，你可是我的太子妃，夫抱妻有何不可．"

＂可是．．＂韵儿一句话，只说出两个字，其余的全咽下．夫妻么？怕总有几分无奈吧，忽而想起了刚才拜过她的几个侧妃，数一数，起码有五个吧，她们都是宏的女人，是她夫君的妾，她注定是要和她们一起拥有他的，不是么？

宏在众目睽睽之下将韵儿打横抱在胸前，径直朝前走去．身后引来轻轻的唏嘘声，是那些宫婢和太监们，他们可从来没见过这个冷俊的太子爷对哪个人这么好过，尤其是对女人，想来，这新太子妃在太子爷心中的地位当是非常重要的．

众人心中有了普，这太子妃是万万得罪不起的．

第二卷 彩凤还巢 14.忍气吞声

“太子妃，您想什么呢？笑得这么开心？”莫莫一边替韵儿梳头，一边歪着头看着韵儿。

“嗯？”韵儿回过神，这才发现莫莫正好奇的注视着她，脸不觉一红。

“莫姐姐还真是单纯，连蕊儿都猜到啦。”蕊儿将手中的花钿贴在韵儿的额际，抬手掩嘴笑道。

“蕊儿，不许你胡说。”韵儿脸红的更浓，却故意装腔作势着生气的模样，到显得更可爱了。

“好，好，好，蕊儿可不敢说太子妃的坏话。”蕊儿忍着笑，佯装害怕的表情，将韵儿和莫莫逗得咯咯的笑起来。

“你们笑什么呢？这么开心？”声到人至，等韵儿再抬起头时，宏已经站在她身后了。

“没什么，你，什么时候走的？”韵儿从镜中望向宏，一脸新妇的娇羞。

“不敢误了早朝，便早起了。见你睡的沉，便吩咐她们不得惊动你。”宏看了看韵儿脸上的妆，眉尚未画成，便从蕊儿手中接过炭芯，身转身韵儿前面，伏下身，韵儿一愣，随即便笑了，一脸的幸福慢慢漾开。

与宏一起用了早膳，便带着莫莫和蕊儿去给太后和皇后请安。赶巧，皇后正在太后那问安，便省了韵儿多走那许多路了。太后舍不得

韵儿，一直到用了午膳伺候着午睡了，方才回了东宫。

“太子妃，太子妃，您可回来了。”刚进正厅，还没有坐稳，便有老宫人边嚷着边跑进来。

“大胆，太子妃面前，如此莽莽撞撞的，冲撞了太子刀，看你怎么担代。”一旁的掌扇宫妇怒道。

“奴才该死，奴才该死。可奴才有急事禀告太子妃。”那老宫人扑通一声跪在韵儿面前，使劲的磕着头。

“你起来说话吧。”韵儿示意小宫女将她扶起，一把年纪了，韵儿实在不忍心见她在那青石地上跪着。“什么事，你说罢。”

“回太子妃的话，奴才是锦妃娘娘身边的奴才，今个锦妃娘娘身子不爽，便传了太医。太医刚刚请过脉，说是喜脉，锦妃娘娘有喜了。”

啪，韵儿手中的玉茶碗脱手摔到地上，茶水和碎玉溅了一地。

“太子妃，太子妃，您没事吧？”“小姐，小姐，有没有烫着。。”

“我没事。”韵儿强忍着眼中的泪，深吸了口气，将心绪平静了一下“这是喜事啊，不过，老人家为什么向了禀报呢？该去向太后和皇后禀报才是。”

“东宫里，太子妃您是主们，没得到太子妃的允许，奴才怎么敢自作主张。”

“原来是这样。本宫已经知道了，烦劳你再去太后和皇后处禀报一下吧。”

“是，奴才这就去。”

“蕊儿带其它人出去吧。莫莫留下伺候本宫沐浴。”韵儿见老宫女出了殿门，才缓缓的说道。

“是，娘娘。”蕊儿朝莫莫点了点头，带着一群宫女下去了。

一滴，两滴，三滴，湿热的泪自脸颊滑下，掉进冒着热气的池水中。

“小姐。”莫莫看着兀自在池边坐着的韵儿，心疼不已。她知道小姐现在一定很难过，可是，自己就是笨，不知道怎么去劝，只能陪着她掉眼泪，如果蕊儿在就好了。

韵儿并没有理会莫莫，只看着池中自己的脸。昨天新嫁妇那一脸的幸福，此时却已掩上轻愁。泪一滴一滴打在水面，溅起的水花，就如她现在的心绪，好乱好乱。

她早该预料到的，不是么？决定进宫时，她就应该想到这许多。宏有妻妾，那是很正常的。而做为正宫，她应该宽容对待每位嫔妃，这是皇太后与皇后昨天的训话。

可是，事情怎么来的这么快，这么突然，让她有些措手不及，这是她新婚的第二天啊。

一个念头冷不防穿过脑中，令韵儿周身发冷。太医说，锦妃怀孕一月有余，算来正是她刚入京与她呕气的时候。如果真的是这样，那么她在他心里算什么？并不重要吧，不然，他不会在那种情况下还有心情与别人燕好。“不，不会，他不会。”韵儿抱着头大喊出声，并用力的扯着披散的头发，为什么对她这么残忍。

“小姐。”莫莫见韵儿如发狂了一般，也顾不了那许多，紧紧的抱住韵儿，让韵儿把头贴在她怀里。“小姐，你不要这样，莫莫会心疼你啊。小姐。。”

“莫莫，我是不是做错了。今天这种局面是我一手造成的，你告诉我，我是不是错了。”韵儿双手紧紧抱住莫莫，毫不掩示的大哭出声，莫莫，此时却是她唯一的依靠。

“小姐，你没有错，莫莫也相信太子爷他绝对不会这样对不起小姐的。小姐，你不要这样，莫莫会比你更难过。”莫莫拍着韵儿的背，呜咽道。

好一会，莫莫见韵儿已然哭倦了，这才扶着韵儿起身，怕她着了凉。

“太子妃，还是过去看看吧。太子爷正在往回赶。太后和皇后大概也快到了。蕊儿知道您心里头难受，可是，这面子上总是要过得去的，不能让人留了话柄。”蕊儿一边帮韵儿拭着头发，一边说试探道。

“恩。”哭过以后，韵儿已经平静了许多，她知道蕊儿说的话是有道理的。既然这条路是她自己选的，那么她就要去承担。“为我梳妆吧，本宫过去一趟。”

莫莫和蕊儿见韵儿面上缓和了不少，这才放宽了心，加快了手上的动作。

第二卷 彩凤还巢 15.立威

“恕臣妾不能给太子妃请安了。”传报了好些遍，也不见锦妃出来接驾，莫莫有些看不过去，刚想说些什么，韵儿却挥了挥手，让蕊儿搀着她径直进去了。一进内阁，锦妃这才面带惊讶的半起身问安。

“罢了，你如今怀着身子，注意些才好，就不必请安了。”韵儿看着锦妃做作的表情，只做不知，微笑着安慰道。

“谢娘娘。”锦妃这个谢字说的很轻挑，韵儿的眼中闪过一丝怒，她怎么会不明白她跟本没拿她当回事。

“怎么谢我呢？还是韵儿谢谢姐姐才是。太子爷年二八，身下尚无子，皇奶奶、父皇皆为此事着急，如今姐姐终于怀了太孙，也是为皇奶奶和父皇分忧了，姐姐可是功臣呢。”韵儿一席话说的不温不火，却将锦妃堵了个完全，再说不出话来。或许旁人不会觉得怎么样，但是锦妃自已到是听的清楚明白，韵儿言外之意，只道锦妃是个生孩子的工具而已。锦妃虽然心里怒着，但终究碍着身份有别，不敢再说什么。

“奴才们给皇太后、皇后娘娘请安。”正在尴尬的时候，门外突然传来宫婢们请安的声音。韵儿赶紧往外迎去，皇太后与皇后还真是急切得很，坤宁宫离这里不近，来得却如此快。

“儿臣给皇奶奶请安，给皇后娘娘请安。”韵儿来到门的时候，正见皇太后迈步进了内阁，微伏了身子请安，赶紧伸过手去掺扶太后的右臂，身旁的宫女识趣，已早她一步撤了出去。

“澜儿你在啊，恩，真是乖巧。”太后一见韵儿，初时是微带着些惊讶的，想来，是没料到韵儿竟有这么大的度量吧。微笑着点点头，韵儿知道，太后这里，她的目的已经达到了。

“是啊，澜儿从皇奶奶那里回来，便得了传报，就知道皇奶奶与皇后娘娘一定都很担心，哪里敢耽搁，就赶紧过来了。”韵儿甜甜的笑着，眼描着太后与皇后的反应。

“皇后啊，你看，哀家说的没错吧，哀家就说澜儿一定是个宽容的好孩子。”太后很是得意的边拍着韵儿扶着她的手，边对着皇后说道。

“啊，看来臣妾还真是小看了太子妃了。”这句话看似普通，可是韵儿听在耳里却异常的刺耳。皇后看着她的眼神，似有什么不对的地方，韵儿一直就觉得她很奇怪，却总是找不出哪里。眼神一晃，却见皇后眼里，满是一片温和，仿佛刚才那一瞬间的深遂都是她的错觉一样。

“臣妾给皇太后请安，给皇后娘娘请安。”说话间已经进了内阁，韵儿再转身时，锦妃已跪在地上了。

“请来吧，请来吧。你怀着身子，可要好好的养着，知道么？”太后松了韵儿的手，亲自扶了锦妃起身。

“是啊，锦妃，你起来吧，这地上的青石又硬又凉的，恐着了凉。”皇后也附喝着。

“谢太后，谢皇后恩典。”锦妃这才诺诺的请了身来。

“皇奶奶，还是快叫锦妃回床上躺着吧，今个儿听说身子不适才宣了太医的，恐这时身子也不爽着呢！”韵儿一直淡笑着没有说话，看来锦妃是有意要给她个下马威的，不过，她纳兰韵儿可不是这么好欺负的。你锦妃玩的起，就要能承担后果才好。

“对，对，还是澜儿想周到，锦妃快回桌上躺着。”太后一听韵儿这么说，也觉得对，赶紧让婢女扶锦妃回床上躺好。“锦妃啊，你可要好好的照顾好自己，现在啊，你可不是一个人了，知道么？想添什么，想吃什么，想要什么，你就和澜儿说。”太后说着，又转过身拉起韵儿的手，“澜儿啊，锦妃的事，你就多担待着点，辛苦你了。”

“皇奶奶说哪里话，锦妃肚子里怀的是宏的孩子。宏的孩子也就是我的孩子，为自己的孩子操持怎么能说累呢，您说是吧！”

“对，对，对，就是这么个理。哀家的澜儿真是贴心啊，宏选了你做他的太子妃，真是他的福气，将来有朝一日，也是整个国家的福气。哈哈哈。。”太后很是赞赏的看着韵儿，皇后也是，大概脸色不对的，只有锦妃一个人吧。

“皇奶奶放心好了，以后锦妃姐姐有什么事，就交给澜儿，澜儿一定会打理的妥妥当当的。而且，澜儿与锦妃姐姐同在东宫为妃，以伺

候太子为责，该如亲姐妹才是，这样才能让宏在外面安心的辅佐父皇治理好国家，这是我们该做的，你说是不是锦妃姐姐？”韵儿一边说着，一边淡笑着将头转向面色不佳的锦妃。

“啊？”突来的一问，锦妃竟有些愣愣的看着韵儿。显然刚才好只顾着因为太后夸赞韵儿而生气，竟然不知道韵儿问的是什么。

“怎么？难道澜儿有什么地方做的不好，惹锦妃姐姐不喜欢不高兴了么？”韵儿收起脸上的笑，佯装疑惑的问道。韵儿当然知道锦妃刚才完全没有听见她所说的话，要不然，她也不会有此一问了。眼角里扫了一下皇太后，此时面上已然有些许挂不住了，眼里含着一丝不满，正中韵儿下怀。

“啊？没，没有啊，我哪有生太子妃的气呢？”锦妃迷迷糊糊的没有搞清状况，再描到太后的脸色，脸更是憋的通红，不知所措了。

“那澜儿刚才说要和锦妃姐姐以姐妹相处，锦妃姐姐怎么不回答呢？”韵儿紧逼着问道，顺便还委屈的看了一眼太后。

“是啊，锦妃，难道澜儿说的，你不愿意么？”太后本就宠着韵儿，而且，太后在后宫一直以仁善服人，总教妃嫔们以和气为贵，不可骄燥争宠，而锦妃刚才的表现，着实令她不满。

“臣妾不是这个意思，臣妾只是，臣妾只是。。。”锦妃一见太后冷冷的表情，顿时惊了一身的冷汗，赶紧半起了身，着急的解释着。只是因为紧张，连句完整的话都说不出了，反到越描越黑。

“皇奶奶，您别生气，锦妃伺候太子这么多年了，现在又怀了身子，如果不是有澜儿的出现，本该是太子妃的人选。而现在，却只能屈居于妃位了，不喜欢澜儿，也是情里之中，情有可原的。皇奶奶您别生气，都是澜儿，都是澜儿。。。呜呜。。”韵儿委屈的说着，到最后，竟掩面而泣了。

“别哭，别哭，澜儿别哭了，哀家可是心疼死了。澜儿可不能这么说，你的太子妃是哀家定的，哀家看谁敢不服，不服你，便是不服哀家。”太后说着，转头看了看惊慌失措的锦妃，脸又沉了沉“做妃子的，要知道自己的本份，别说才怀了身子，就是真生了皇子又如何，哀家一样不会轻饶，文妃就是个例子。”

“太后恕罪，太后恕罪。臣妾不是这个意，臣妾真的不是这个意思啊。”锦妃此时已然吓得浑身轻颤了，掀了锦被跪在床上，不住的磕着头。

“皇奶奶别生气，都是澜儿不好。皇奶奶若是为了澜儿气坏了身子，澜儿可不要自责死了。”韵儿止了泣，哽咽着上前替太后抚着背心。

“好了，好了，都别哭了，锦妃，你也别磕头了，快躺下吧。母后，您也别生气了，臣妾相信锦妃一定不是这个意思的。太子妃这么温婉善良，谁见都会如母后一样喜欢的，怎么会与她过不去呢？太子妃，你说是不是？”一直没有言语的皇后，突然出了声音，话说的恰到好处，不偏不倚让人无法反搏。

“皇后娘娘说的是。澜儿也是这样想的。”

“好了，母后，也该是您吃药的时辰了，相信太子妃会处理好自己的事情，您就交给她自己吧。让臣妾扶您回去吧。”

“恩，也好。”太后看了看了韵儿，见韵儿点头，这才也点了点头，“不过，锦妃，哀家刚才说的话，你可记清楚了。知道么？”

“臣妾清楚，臣妾记住了。”锦妃惶恐的应道。

太后又看了韵儿一眼，这才由皇后扶着向阁外走去。临出门的时候，皇后回过头，别有深意的望了一眼韵儿。一股寒意从背脊升起，韵儿心头沉了下去，这皇宫，她真的该来到这个地方么？

第二卷 彩凤还巢 16.飞贼

“太子妃。。”莫莫刚要扶着韵儿出去，就被锦妃颤抖的声音唤住。

“什么事？”韵儿并没有回头，不过却也停了下来。想这锦妃现在，也折腾不出什么花样来了。

“臣妾，臣妾刚才失礼了，还请太子妃原谅。”

“不必，锦妃姐姐不为难妹妹，妹妹就已经很感激了。”其实韵儿很想违心的说些姐妹同心之类的话，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话到嘴边，却变成另外一个样子。她终是不甘心的吧。

“太子妃这样说可让臣妾不知所处了，臣妾刚自知刚才失礼了，还请太子妃看在我初犯的份上，原谅臣妾吧。”锦妃听得韵儿寻样说，摆明了不给她回旋的余地。而照刚才太后的态度来看，如果她真的与韵儿对立，必是不得力的。“太子妃。。”

韵儿感到不对，赶紧回过头来，却见锦妃已跪于青石地上。心下一软，她纵是有错，毕竟怀着身子，她虽然不喜欢那个未出世的孩子，可是，怎么说，那也是宏的孩子。“算了，你起来吧。想来也没什么大事，锦妃知道自重便是。快起来吧，那青石地上怪凉的，你还怀着身子呢。。”

“谢娘娘，臣妾记得了。”

“莫莫，咱们回吧。”韵儿不再多说，搭着莫莫的手向外去了。

“太子爷回宫。”

未走到门口，便听见门外的小太监传报了。

“臣妾给太子请安。”见宏一阵风似的进了门来，韵儿赶紧退后一步请安。

“韵儿起来吧。锦儿呢？锦儿在哪？”宏伸手将韵儿扶起，忙不迭的问道。那脸上隐不住的喜悦，着实扎眼。

“锦妃在榻上休息呢。”韵儿淡淡的回道，言语间有着掩不掉的哀怨。

“锦儿，锦儿....”宏放下韵儿的手，一路唤着进内阁去了。

“莫莫，我们走。”

“太子妃。。”

“走吧。”韵儿眼中闪着隐忍的泪，径自向外头去了。

曾几何时，她已不再是宏眼中的唯一了。看着他那样着急锦妃，说不嫉妒那是假的。她是女人，是个占有欲很强的女人，这点她从来都不避讳。受了二十七年一夫一妻制教育的她，此时，却要与几个女人共同拥有一个男人，这让她情何以堪。

***** ***** *****

“小姐，起了吧，都一个时辰了，水都凉了。”莫莫心疼的轻声唤着韵儿，她知道小姐心里难受，可是，有什么办法呢？生为女人，这

悲哀是天定的，她只期望小姐能够早点想开才好。

“莫莫，有没有叫人打听过，太子他什么时候过来。”良久，韵儿才闭着眼，幽幽的开口。

“问，问了。。。”

“怎么说？”

“说，说.....”

“说什么？”

“说，说太子今天晚上不过来了，在锦妃娘娘那儿睡下了。”耐不住韵儿的追问，莫莫十分无奈的说道。

果然，她该猜到的，锦妃那么会撒娇邀宠的人，怎么会放过这次机会。恐怕不是今天晚不能过来，是很多晚都不能过来了吧，韵儿苦笑了一下。

抬眼望去，洞房的龙凤烛还在继续燃着，茜素红的幔帐半垂着，艳红的喜服还挂在屏风上，她的新婚，第二晚，便已开始独守空房了。她是不是要学会适应？是不是要学会接受？天，她到底将自己逼到了什么境地？

“小姐。。。”莫莫看见韵儿眼中的泪，也看到她眼中的痛，看到她心里的苦。她跟了小姐这么多年了，从没见小姐这么痛苦过。

“莫莫，扶我起来吧。”韵儿看了看莫莫，她知道她是心疼她，心里不禁一暖，莫莫，至少还有莫莫不是么？“莫莫，今晚和我一起睡好不好？”

“呃？？？”莫莫刚扶着韵儿走了浴池，便听见韵儿如是说，顿时一愣，“小姐这可不妥，您是太子妃，我是奴婢，怎么能同睡？”

“那有什么？”

“不行，不行，真的不行。”

“没关系，以前不是也睡过么？”

“以前是以前，现在不同了，小姐。。。”莫莫几乎是哀求了。太子妃的凤榻岂是她睡得的？

“我说可以就可以，要么，我陪你睡宫人房也行。”

“小姐。。”

“好了，莫莫，太子不会过来了，我一个人睡太孤单了，你陪陪我，好不好？”

“那，好吧。”

“太子妃，太子妃，步公子来了。”蕊儿敲了敲浴间的门轻唤着。

“莫莫，快给我更衣。”哥来了，韵儿心里莫明的感到一阵窝心。大概人在委屈的时候，亲人，是最大的安慰。

“妹，我都听说了。”云飞一见到韵儿，立刻上前将她抱住，他知道韵儿现在一定难受极了。即使是普通人家的姑娘，在新婚第二夜便独守空房，也会委屈万分。何况是他妹子，这个要强独立的女子。

“哥，你别说了，我。。。”韵儿扑在云飞胸前，眼中的泪如决堤般涌出，她知道在他面前她不需要隐藏，她可以放心的哭。

“澜儿，你哭吧，哥知道你现在委屈。”云飞心疼的抚着韵儿未来得及拭干的发，如果那个人不是太子，不是他最好的朋友，他一定会为了韵儿动手教训他。韵儿是他失踪多年的宝贝，他怎么舍得让她受这种委屈。

“哥，我委屈，我好委屈，我恨啊，我不甘啊。我是不是错了，我是不是错了，我是不是不该来这里。。。”

“澜儿。。”云飞无语，他不知道该怎么跟她说，他现在还能说什么？只后悔当初没有劝告过她。

咔，一声轻微的瓦片碎裂的声音自屋顶传来，云飞一惊，立刻松开韵儿，飞身追出去了。

而韵儿也注意到了刚才那声轻响，努力的止住了哭泣。

心底一阵发寒，刚才她失态了，说了不该说的话。纵使她有宏的宠爱，可是，她毕竟是妃子，宫里有宫里的规矩，那是犯了忌讳的。

而更让她不寒而栗的是，守卫森严的宛芸宫竟然会有“飞贼”出现，也就是说，她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皆在别人的掌握之中，如果不是及时发现，那么.....

看来，她要更小心才是。

第二卷 彩凤还巢 17.真情假意？

韵儿按住筝弦，心中烦乱，一曲＜秦桑曲＞不知弹错了几处．忽而一惊，刚才心中郁郁，只是信手抚来，没想却是它．

“燕草中碧丝，秦桑低绿枝，当君怀归日，是妾断肠时，春风不相识，何事人罗帏？”口中默默念着，心中的郁郁此时又加了伤感．＜秦桑曲＞本是改自李白的这首＜春思＞，意在描述一个坚心等候夫君的妇人迹疏而心志不移的情操，虽已是春风撩人，春思绵绵，然她仍然明志自警，对在燕地的丈夫一往情深．而她呢？原是不经意间，将心思泄了吧．

＂莫莫．＂韵儿闭着眼将烦闷的心思压了压，信口叫了声莫莫．

＂小姐，什么事？＂莫莫听得出神，连韵儿停下都不知道，只这一唤，方将她拟绪寻回．

＂宏，，他有多久没来了？＂韵儿想了想，还是问出了口，自己的心思总藏着，也不是个事．

＂恩，上次来是七月中旬的事，现在已是八月初了，怎么着也有近二十日了．．．小姐？＂莫莫仰头细算着，可当她看到韵儿脸上的表情时，才惊觉自己是不是说错话了，惹得小姐不开心．

＂没什么，我只是问问．他这段日子都留宿在哪里．＂韵儿尽量将心思藏得深些，貌似淡淡的问．

＂恩，宁妃那里住过一晚，赵妃那里住过一晚，莺妃那里留过两晚，陈妃那里留过一晚，其余的时候，都是在锦妃那里的．＂莫莫见韵儿表情缓和，不疑有他，便如实回答．＂不过，明日便是十五了，按制十五的时候，太子毕须留在小姐这里的．＂

＂恩．我有些饿，上次你做的桃瓣饼，这几日一直想着呢，再去做一点吧．＂

＂小姐喜欢么？那是我和御膳房的老麽麽新学的，小姐喜欢吃，莫莫这就去弄．＂韵儿这几日一直胃口不太好，这一次主动找吃食，莫莫当然高兴．应完，便乐着出去了．

房门轻掩上，韵儿面上一垮，摊在椅上，眼中有泪，却倔强的不肯哭出声来．

从大婚那日算起，她已经嫁给他两月有余了，他只来过她这里四次．日子过的还算平静，自从那日太后因为她将娇纵的锦妃斥责后，宫里其他妃嫔到是不敢对她怎样，不是怕她，而是怕她身后的太后罢了．

他问她怨不怨，她说不，她说锦妃正怀着身子，难免脾气大一点，需要的照顾多一点，他应该陪着锦妃．他笑了，他说娶妻如她，是他的幸福．可是，他没有看到，当他展开笑颜时，她的心却是如刀刺一般．

那日下朝后，他意外的先到了她这里．看着她奇怪又尴尬的表情，她知道他定是有事要说．果然，他说锦妃喜爱他赠给她的一对羊脂玉镯，他想问她´借´来．她淡笑，"姐姐喜欢，送她便是，什么借不借的．"他又笑，说他果然没有看错她，并保证以后一定再赠她更好的东西．却不知，他将玉镯拿走的那一刻，带走不只是一对镯子，而是她对他的心．一对镯子有什么，她纳兰韵什么稀奇物没见过，珍贵它是因为那是他送的．

她当然知道锦妃为什么非要那对不出奇的玉镯子，不过是想为难宏，恃宠而骄罢了．这个，她并不在意，她在意的，是他竟然真的甘愿为锦妃而伤害她．他怎会不知她的心呢．．．

到底是她看错了他，还是诚如他所说，一切都是为了那个孩子而已．她，该相信他吗?

"皇后娘娘驾到．．"

韵儿一惊，她来做什么？听着传报，怕是已到了宫门口了，不及多想，赶紧用绢子拭了拭眼角的泪，整理了一下微乱的裙带，出门接驾．

"臣妾恭请皇后娘娘金安．"

"起来吧．"

"谢皇后娘娘．"韵儿起身，低垂着头想着她的来意，心里不断翻腾着．

"太子妃坐吧．"皇后微微笑着，似乎看不出一点不妥．

"谢娘娘赐坐．"

"这几日可有去看过锦儿吗？"

" 回娘娘，臣妾这几日身子微恙，恐对锦妃不利，所以未去．"

" 恩，自己身子可要细细调养．本宫这几日便要随太后去碧云寺静修，锦儿还需太子妃多多照应．"

" 这个自然，娘娘放心便是．" 韵儿一面答应，一面细细思索着皇后话里的意思．听她对锦妃的称乎，自是十分亲昵的，难道她们之间真的有什么关系么？这几日一直气闷，到是把这事疏忽了．而且今日皇后突然来，觉对不简单．是怕她不在宫里的日子锦妃受欺负，所以来警告么？还是？．．．．

" 恩，这便好了．本宫要去看看锦儿，就不多呆了．"

" 臣妾恭送皇后娘娘．"

看着皇后的仪仗出了宫门，韵儿一下子摔坐在炕椅上．这算什么，这到底算什么，她一再的陷忍还不够么？

" 小姐，你怎么了？脸怎么这么白？刚才皇后娘娘来了是不是？她对你做什么了？小姐，你到是说话啊．．．" 莫莫从门外跑进来，将手中叠着桃瓣饼的盘子放在桌上，急忙问道．" 小桃，小桃，刚才怎么了？" 见韵儿只发呆不说话，莫莫只好唤来刚才伺候着的宫女．

" 姑姑，刚才皇后娘娘并没说什么，只是和太子妃闲谈了两句，真的．" 小桃很是不解的回答着．

" 莫莫，叫她们都出去，我想静一静．" 韵儿总于轻吐出几个字，然后便摊趴在桌上．

" 你们都出去伺候着．"

" 是，姑姑．" 几个宫女太监赶紧伏着身子退了出去．

" 小姐．．" 眼见着门关上了，莫莫这才紧走几步，扶起韵儿．哪知，一见到韵儿的脸时，却惊得想大叫，赶紧用手将嘴捂了个严实．韵儿为了不让自己哭出来，硬是咬着下唇憋着，此时，那唇已然开始渗血了．

" 小姐，你这是何苦呢．莫莫知道你心里苦，想哭你就哭吧，这儿没别人了．" 莫莫伸手揽住韵儿，轻轻拍着她的背．

韵儿隐忍了好久的泪，终于奔泄而出，只一会，便将莫莫的前衣襟浸湿了．

＊＊＊＊＊＊＊＊＊＊＊＊＊＊＊＊

" 太子爷到．．"

" 奴婢给太子爷请安．"

" 起吧，莫莫，太子妃呢？"

" 正在屋等爷呢．" 莫莫说着，起身将屋门推开．

" 臣妾给太子爷请安．" 韵儿早就听到传报，可是懒懒的就是不想去迎他．

" 韵儿，怎的这样生份了．我还是喜欢听你叫我宏．" 宏眉心一紧，韵儿心中的痛，他怎会不知．

" 臣妾遵命．" 韵儿并不领情，只是漠然的回答着．

" 韵儿，你，我知道你我心里气我，可是，你．．．．"

" 太子爷什么都不用说，臣妾明白．" 韵儿略带不耐的打断了宏的话，那些话，听着总是觉得刺耳和虚伪．

" 韵儿．．．．"

" 太子爷不必多说了．锦妃还好吧．．"

" 还好，今天日皇奶奶与皇后一同去碧云寺静斋，你怎么没有去送．" 宏很无耐的顺着韵儿将话题转开．

" 臣妾身子不适，锦妃可去了？"

" 恩，去了．你身子不好，怎么不传太医看看．" 宏有略显担心的拉着韵儿问道．

" 臣妾没那么娇贵，前几日吹了风，只是有些头晕而已，可能是没有睡好的原因．况且皇后娘娘有谕，她不在的这段时间里，要我照顾好锦妃．臣妾怎么敢病？" 韵儿将手用力扯出，恭敬的回道．

" 皇后来过？" 宏脸色一黑，可韵儿低着头，并没有看到．

" 是，昨日去锦妃那之前来过．" 韵儿依旧低垂着头．

" 你相信我，会好的，一定会好的，你一定要坚持住．" 宏静思了一会，沉沉的说道，像是对韵儿，又像是对自己．

" 太子爷．．．" 太监小六子的声音在门外颤颤的响起，韵儿心中一顿，小六子不是锦妃宫里的太监么？

" 什么事？" 宏眉心轻蹙不耐烦的问道．

" 锦，锦妃娘娘说她身体不适，刚传了太医，奴才，奴才过来问问，看您是不是要过去一趟．"

" ．．．．．" 宏只静静的看着韵儿并不说话，只是眉越蹙越紧了．

" 太子爷还是过去一趟吧，锦妃怀着身子，容不得半点闪失，臣妾这里没什么．" 须臾，韵儿淡淡的说道，语气中没有一丝感情．

" 这，今日可是十五．"

" 臣妾知道，太子爷不必挂心就是了．臣妾恭送太子爷．" 韵儿说着，身子已缓缓蹲下，行了送礼．

" 你当真就如此不想见到我么？" 注视着韵儿半晌，宏才讪讪的出声．

" 太子爷快去吧，锦妃可等不得．" 韵儿并不回答，只是蹲着不起．

" 唉．．" 宏无奈，长叹一声，挥袖出了门去．

第二卷 彩凤还巢 18．冷宫

" 莫莫，扶我出去走走吧．" 闷在屋子里绣了一个上午的手帕，韵儿有些烦倦了．这古代女人真是的，一针一线的，饶是打发时间吧，怎么就不觉得闷么?

" 小姐，早该这样么，出去走走多好．你不知道哦，那皇宫里的花园好漂亮哦．．" 莫莫见韵儿似乎心情还不错，于是怂恿着她去御花园走走．

" 你这小妮子，不是天天嚷着哪都没有去过，闷得慌么？怎的御花园却那样熟悉？"

" 呃．．．小姐．．" 莫莫谎话被人说穿，小脸一红，撒起娇来．

" 好啦，早就知道你一天到晚都没有闲着，还瞒我么？" 韵儿点了点莫莫翘起的小嘴，很是亲昵．

" 要叫蕊儿么？"

" 叫着吧，一起出去走走，这几日我心情不好，你们怕是也没什么机会出去．" 说着，打发身旁的小丫头去叫蕊儿．

＊＊＊＊＊＊＊＊＊＊＊＊＊＊＊＊

虽已是近秋了，可是那御花园里，却还是热热闹闹的一片，好不美丽．

韵儿信手抚向一朵玫瑰，忽然想起在步府时的那个花园，想起了步忆澜．多快活的一个小女孩，如果，今日在皇城里的是她而不是自己，她会怎么做呢？会像自己一样，忍气吞声么？

宏与锦妃依偎在一起的影子闪过韵儿心头，顿时，心里乱成一团，那艳丽的花瓣瞬间落了一地．

" 小姐？ " 莫莫一直注意着韵儿的一举一动，这突来的怒气令她很是不解．

" 没事，到那边走走．" 韵儿这才反回神来，将心绪压下，换了笑脸．

" 太子妃，那边，那边不能去．" 蕊儿突然扯住韵儿的衣袖，很是为难的说．

" 为什么？ "

" 出了那角门，再走一段便是冷宫了．冷宫那种晦气的地方，是不能去的，会沾了晦气．"

" 哦？是么？我倒想去看看呢．你们要是愿意跟着就跟着，不愿意跟着就先回去吧．" 韵儿被蕊儿这么一说，到是勾起了好奇心了．冷宫这地方，只在电视上见到过，一直很好奇，如今摆在眼前了，怎能错过呢．说着，举步便走．

蕊儿和莫莫无耐的对望了一下，只好跟了上去，谁让她们有一个这么奇怪的小姐呢？人家避到避不开，她却欣然前往，真是．．．．

＊＊＊＊＊＊＊＊＊＊＊＊＊＊＊＊

总以为电视上演的东西都是夸大其实的．那些妃子虽然被打进冷宫了，可好歹也曾经伺候过主子，不会坏到哪里去．可是，一进了冷宫的大门，韵儿真的相信了．破旧的宫墙，长满野草的房檐，原本该是大红的木门，几乎全露了木底，只几处还覆着一块一块黑红色油漆．

门旁的小凳上，一个宫女百无聊赖的坐着，见到韵儿，赶紧起身请安．韵儿没有理会她，只径直往里走去，越走越是惊心．

主屋敞开的门口前的石阶上，坐着一个披着头，描了很重很重的红嘴唇的女人．她手中抱着一个破旧的棉包，来来回回的轻摇着，极小心极小心，仿佛那不是棉包，而一个婴儿一般．

＂她是谁．＂韵儿轻声问着那宫妇．

＂这是轩辕十年进宫的玉妃，如今已被贬为贱人．＂

＂为什么？＂

＂听说是因为与其他嫔妃争宠，妄图挤上皇后的位子．呃，太子妃不知道，轩辕十一年的时候，正是先皇后仙逝，这玉妃当时是后宫中最得宠的妃子，而且又怀了龙裔，所以众人都以为皇后的位子非她莫属．当时现皇后也怀着身子，玉妃怕现皇后与她争位子，便私命太医在现皇后的补药里下药，企图让孩子流掉．那太医怕事后败露，便密告了皇上，皇上大怒，便将玉妃贬为贱人，念她怀着身子，恩赐她生下皇子后再打入冷宫．＂

＂那她的孩子呢？＂

＂孩子？没了．玉妃矢口否认自己做过这样的事情，可皇上就是不给玉妃解释的机会，玉妃也不再说什么，只是回到自己的寝宫里，将所有宫人全都赶出去，独自呆了一个晚上．第二日晌午，宫女觉得不对劲，这才找人把门撞开，一看，玉妃奄奄一息的躺在床上，那血把锦被都染红了大片了．赶紧请示了皇上，招来御医，但也只保了玉妃一条命，那孩子却掉了．当时大伙都以为，皇上一定会顾念旧情，赦免了玉妃，可是，谁都没想到，皇上还是将玉妃打入了冷宫．后来，她就一直这样了，整天抱着个棉被说那是她儿子．怕是得了失心疯了吧．＂那宫女絮絮叨叨说了一大篇，却发现韵儿的眉头越蹙越紧，以为自己说错了话，赶紧跪地请罪，＂奴婢说错话了，请太子妃责罚．＂

＂不关你的事，起来吧．＂韵儿示意蕊儿将她扶起，自己的心却还在翻腾着．帝王家真是薄情，玉妃好歹也是皇上最宠的妃子，却只因为一个未经证实的事情，便落得如此下场．而且那事也不一定就是玉妃的做的，她当时本就是后宫里最得宠的妃子，又怀着龙裔，像她那样聪明的女人，何苦为自己招来这不必要的祸事．而皇帝呢？却连

一个解释的机会都不给她？这便是他们之间的夫妻情么？未免太叫人笑话了．

收了心思，转眼看向玉妃，呆滞的眼神中偶尔闪过一丝母爱的光．她当年会不会和现在的自己一样，只是为了爱才进了这皇宫，却毁了自己的一辈子呢？如果真的如此，她此时是不是也后悔了呢？

＂小姐，咱回吧．＂莫莫看着定定沉思的韵儿，总觉得心里不塌实，只好硬着头皮叫道．

＂恩．＂韵儿倦了，不是身体，而是心．只由着莫莫和蕊儿扶着她去了．

第二卷 彩凤还巢 19.珠胎

＂小姐，你让我办的事，我已经办完了．＂莫莫将屋内的侍婢全部谴下，关了门，一边替韵儿宽衣，一边说道．

＂说说．＂

＂锦妃竟然是皇后的内侄女，平西大将军罗愫的女儿，不过，她最重要的一个身份还是．．＂莫莫故意卖起关子，不说下去．

＂而且什么，你快说吧．＂韵儿也不理她，只径自向浴池里走去．

＂而且她还是七王妃的胞妹．＂

＂可是真的？七王爷怎么说也有五十几岁了，而锦妃最多也就超不过二十，她胞姐应该也大不到哪里去吧，怎么会？＂韵儿很是疑惑的看着莫莫．

＂是真的，小姐．罗将军大夫人共育了两女一儿，七王妃便她的大女儿，而锦妃却是个老来子，是大夫人近四十岁时生的．＂

＂嗯．＂韵儿在浴池边寻了一块光洁的玉石坐下，将身子整个泡在热水里，氤氲的水气只一会就将她包在里面了．闭上眼，将这几个特殊的身份慢慢的串在一起．呵，这七王爷真是不简单，看来为了这皇位，真的花了不少心思了．

" 小姐，皇后娘娘宫里的公公来传话，说是皇后娘娘要见你．" 莫莫站在屏风后，轻声唤道．

" 我知道了，你进来吧．" 韵儿略显无奈的缓缓起了身，一步步向池边走去．

*****=*****=*****

" 臣妾给皇后娘娘请安．"

" 起来吧，坐．"

" 谢皇后娘娘．" 韵儿谢了恩，起身坐在了左下首的椅上．" 这两日没有来给皇后娘娘问安，还请皇后娘娘恕罪．"

" 这到没什么，不是说病了么？可好了？"

" 劳皇后娘娘挂念，已差不多好了．"

" 那就好，听说你病了，太后她老人家也日日挂念着，一会过去请个安吧．"

" 是．"

闲聊了几句，韵儿实在受不了这尴尬的气氛，便以去给太后请安为由要告退．皇后笑着点了点头，回头叫宫女捧来两只木匣，" 这是昨个乌兰国进贡的，酸酸甜甜的很是好吃，我给你和锦儿一人备了一份，她身子不方便，你就一起带回去吧，也省了我亲自走一趟．"

" 是，臣妾告退．" 韵儿吩咐莫莫将木匣收好，这才伏了身子出去．

*****=*****=*****

" 蕊儿，去把小桃养的那只猫抱来．" 一回到宛芸宫，韵儿立刻吩咐蕊儿去抱猫．抱猫做什么？呵呵，她可不会傻到给别人做枪手．虽然这锦妃是皇后的内侄女，可也不能排除皇后想借锦妃除掉她的可能，总之，还是小心一点好．

" 太子妃，抱来了．" 只一会，蕊儿便吃喘嘘嘘的抱着一只很可爱的小猫进了殿来．

" 放下吧．莫莫，你把那两个匣里的东西都拾出一点来喂它．" 韵儿本来是想直接扔掉的，可是后来想想，她的这种想法皇后也必是想到了的．这东西是皇后让她送过去的，先不说这东西有没有问题，

如果不送去，这便又落了一个罪名．也许这才是皇后真正想找茬的地方也说不定．还是谨慎点的好．

＂小姐，那猫都吃完了．＂

＂恩，先抱回去吧，两个时辰之后，如果这猫没什么异样，再来回我．＂韵儿说着便向内殿走去．

两个时辰之后，蕊了来回报，那猫并没什么异样，还是照样能吃能玩的，欢实的很．韵儿点了点头，吩咐蕊儿拿一匣子送到锦妃那里，就说是皇后娘娘让送的．蕊儿应了一声便去了．

＂莫莫，你将那匣子拿来，咱们也尝尝．＂

＂太好了，我正谗着呢．皇后说那可是乌兰国贡来的，一定很好吃．＂莫莫一边说一边快步走向放着匣子的小桌．

＂恩，是很不错，谗丫头，这里没别人，你还不快吃．＂韵儿吃了一颗酸酸的，吃在嘴里很有味，抬头看莫莫谗得快留口水的样子，差点笑喷出来．

＂小姐就会取笑人家．＂莫莫虽如此说着，可是手上却没闲着，赶紧拾起一颗来放到嘴里，可下刻，眉毛和鼻子却差点挤到一起去了，＂小姐，怎么，怎么这么酸啊．＂

＂有吗？我怎么不觉得？＂再拿一起颗，品了一下，酸到是有那么一点，可也没有莫莫说的那样夸张吧，＂你要是不喜欢，那我可全吃喽．．．＂

＂吃吧，吃吧，我是受不住了，好酸．＂莫莫一边说着，一边还夸张的灌了口茶水．只是半晌也不见她把杯子拿下来．

＂莫莫？你怎么了？嘴让杯子沾住啦？＂韵儿一边吃着，一边奇怪的问．

＂小姐，人家说女人有了身子就比较喜欢吃酸的，你，你不是．．．？＂莫莫终于把杯子放下，小心翼翼的问．

＂恩？＂韵儿被她这么一问，到是也起了疑惑．这几日，她总觉得懒懒的，不愿意动，还特别能睡．以前一到晚上就愁睡觉，可是现在却是沾床就睡，一睡便不愿意起来．饭食也喜欢吃酸甜口味的，难不成真的？．．

" 小姐？ " 莫莫略带兴奋的看着出神的韵儿， " 要不，莫莫去请御医来看看吧． "

" 先不用． " 这不是小事，若真有了，到是喜事，若没有，那便是闹了天大的笑话了， " 莫莫，去请旨，就说我要出宫． "

" 恩？去哪里？ "

" 去木府，就说木夫人临产，我想去看看． "

" 是． " 莫莫不敢怠慢，赶紧出门去了．偌大的房间一下子安静了，只留下还在沉思中的韵儿．

第二卷 彩凤还巢 20.阴谋?

" 韵儿，真的是喜脉，有一个多月了呢．． " 段如一手托着肚子，一手搭在韵儿的手腕上，片刻之后，脸上漾开一片惊喜之色．

" 真的么？ " 韵儿下意识的用手抚了抚扁平的小腹，这里，真的已经孕育着一个新的生命了么?

" 恭喜小姐就要做娘啦．． " 莫莫高兴的在地上直转圈，想了想，却拉起韵儿往门外走去．

" 莫莫，你这是做什么？ " 段如不解的看着莫莫．

" 当然要先告诉太子爷啦．这下好了，小姐你也有了身子，我看那锦妃还拿什么争宠，哼． " 莫莫说着便要伸手开门．

" 莫莫，不能说． " 韵儿拉住莫莫的手，阻止她开门．

" 韵儿，你过的不好，是不是? " 段如小心的起了身，上前拉住韵儿的手，很是心疼的问．

" 没有，我很好． "

" 才不是呢，小姐你骗人． " 莫莫嘟起嘴，委屈的说．

" 妹妹，在我面前还有什么不能说么？ " 段如更加肯定了自己的想法，韵儿过的不好，很不好．怪不得，每次她问木宁，韵儿过的好不好，木宁总是答非说问．也怪她笨，每次都被他糊弄过去．

" 姐姐，我真的没什么，父皇对我很好，皇奶奶也对我很好，我过的很好．你别这样，对孩子可不好吆． " 韵儿一脸轻松的笑看着段

如．有些事，别人是帮不上忙的．而且段如已经快要临盆，这份心还是她自己操吧．

"韵儿．．．"段如还想说什么，却被韵儿拦了下来．

"姐姐，这件事，还请姐姐暂时替妹妹保密．"

"为什么？这不是喜事么？怎么还怕人知道么？"这下段如更不解了．

"姐姐别问，只答应妹妹就是了．"

"那，那好吧．"段如几番挣扎还是应了下来．不过韵儿向来办事有分寸，她要这么办，必是有这么办的道理吧．"莫莫，好生候你家小姐．这怀了身子的人，可不能马虎了，知道吗？中午就先在这里用膳，回头叫王妈给你说说都要注意些什么．"回过头又地韵儿道："这王妈原是个稳婆，知道怎么稳胎，这段时间一直照顾我．让她教教莫莫，就算不用御医稳胎，好歹我也能放心一点．"

"那先谢谢姐姐了．"

"好啦，我们姐妹之间还谢什么．来，给你看看我缝的小衣服，好看不好看．．．"段如忽的想起了什么，扯着韵儿便往内室去了．．．

***** ***** *****

"太子妃，太子妃，不好了，出，出事了．．．．"韵儿刚在床上歇下，眼还未合，便听见小桃焦急的声音自门外响起．

"什么事啊，这么晚了还大呼小叫的，若了惊了太子妃，仔细你的皮．"蕊儿和莫莫睡在外间，一听到声音，赶紧起了身来．

"奴婢该死，奴婢该死．．．"小桃惊慌地在门外频频请罪．

"算了，莫莫，我也还没睡呢．小桃不是不懂规矩的丫头，定是出了什么大事了．快让她进来吧．"韵儿出声唤住莫莫，心头越来越紧，总感觉这事不简单．

"太子妃，太子妃，奴婢不是有意惊扰太子妃的，请太子妃恕罪．"小桃一进了内室，赶紧跪倒在韵儿榻前．

"小桃，你起来吧，到底出了什么事，你这样惊慌．"

"锦妃，是锦妃娘娘出了事了．"

"锦妃？"韵儿心头顿时一沉，总该不是会是．．．．"锦妃她怎么了．．？"

"锦妃，锦妃娘娘小产了．"

韵儿撑着床的手臂，顿时一软，显些摔下床去．

"小姐，你没事吧．"莫莫大惊，赶紧上前扶住，好险好险．"到底怎么回事，快些说清楚．"

"今天下午的时候开始锦妃娘娘就觉得身子微有些不舒服，可是当时陪着太后，就没当回事．可是，今天晚膳的时候，就撑不住了．太医来的时候，已经没办法了，只能保住大人．"

"有没有说是因为什么？"莫莫看着韵儿惨白的脸，想了想问道．

"锦妃娘娘的侍女说，今天娘娘胃口不太好，所以没有吃过什么别的东西，只是吃了皇后娘娘让人送的一小匣子甜品．说是酸酸的很可口，所以吃了不少．太医就拿去验了，结果，结果．．．"

"结果怎么样．？？"韵儿与莫莫的心同时揪了起来．

"那里面有，有大量的红花粉．"

红花粉？怎么会有红花粉？不是用猫试过毒的么？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无数个问号像小蚁一样在韵儿脑中乱爬着．

"莫莫，拿衣服，我要去看看．"几经思量，韵儿不是决定过去，看看到底怎么回事．

"是．"莫莫不敢怠慢，伸手从屏风上取下外衣伺候韵儿穿上，又拿了件披风，这才随着出去．

*****=*****=*****

一进锦霞宫，奴婢，太监跪了一屋子．个个脸上皆上惊恐之色，连韵儿进来，也忘记请安了．再往里去，就全是各宫的主子了．床边围着太后，皇上，皇后与背对着外面的宏．

"臣妾给皇上请安，给太后请安，给皇后娘娘请安，给太子爷请安，给各宫娘娘请安．"韵儿伏着身子一一请安，半蹲了许久，却不见有人回应，心不觉又沉了沉．

"我不要见到她，让她走．"锦妃虚弱的声音自床榻传来，委屈中带怨怼．

"澜儿，你先回去吧，锦妃现在这个样子，你就不要惹她伤心了．"太后回过头，满眼哀伤的看着韵儿片刻，即而说道．

韵儿闻言，抬起头看着太后，揣测那眼神中的信息，难道她真的会被扣上这个罪名么？就像玉妃一样?

"是．臣妾遵旨，臣妾告退．"韵儿没有再说什么，身子低了低，便由莫莫扶着出去了．

临出门时，韵儿还是忍不住回过头去，正对上宏的目光．那目光定定的，看不出喜怒．他，也会如其他人一样么？韵儿不敢再想下去，狠狠的咬住下唇，猛的一转身，径自走向夜色深处．

第二卷 彩凤还巢 21.罪人

“小姐，你要是难受就哭出来吧。你别这样，莫莫比你还难过呀。。”莫莫哽咽着跪在韵儿面前。从昨晚回来一直到现在，她就像失了魂一样，一动不动了。莫莫知道她难受，可是，就是硬逼着一自己忍住泪，莫莫真的怕她憋坏了。

可是，无论莫莫怎样做，韵儿却都好像没有看到一样。眼神空洞洞的望着前方。

“小姐，你就算再怎么不珍惜自己，可是你总要为肚子里的小小姐或者小少爷想一想啊。王妈说，女人怀孕的时候不能有大的情绪波动，不然，容易造成胎气不稳。。”这是最后一招了，如果不能成功，那她真的是一点办法都没有了。

“好了，别哭了，我没事。”终于，在莫莫就要失望了的时候，韵儿缓缓的开了口。许是因为莫莫可怜的样子，许是因为孩子。不过，不管是为了什么，只要韵儿开口，莫莫就知足了。

“小姐，你要不要先吃些东西。你从昨天晚上到现在都没有休息过，莫莫怕你身子撑不住啊。”莫莫见韵儿已经开了口，一边擦着泪，一边问道。

“我吃不下，你若累了，便下去歇着吧。”

“小姐，你这个样子，让莫莫怎么放心得下呢。再说，就算你不饿，可是肚子里的孩子总要吃饭的吧，我。。。”莫莫说着，眼里未干的泪，便又掉了下来。

“好了，怕了你了，去拿些酸梅燕窝粥来吧。多拿些，你也吃些。”孩子，一切为了孩子，不管她怎么样，一定不能让孩子委屈着。

“恩恩，莫莫不哭了，小姐别再折腾自己了，也别再吓莫莫了。”莫莫赶紧抬起袖子胡乱的擦着眼泪，一边笑，一边往外走去。

“莫莫，吩咐宫女，把宫门紧闭，这几天，谁也不许出去。”韵儿想了想，又对莫莫吩咐道。这几天宫里一定不平静，她不想跟着自己的人受到什么牵连。

“是。”莫莫虽然不知道是韵儿这么做为了什么，但是，她知道一定是有原因的。她脑子笨，可是，她们家小姐可是明眼人。

****** ****** ******

一连三天，宛云宫宫门闭，韵儿除了必要的话，几本上是足不出内室的。

宫中因为锦妃小产的事情，闹得阴云密布。每个人都紧张的不得了，生怕查到自己的身上，想来，也都没做过什么好事罢了。

“小姐，将军府里传了信来。”韵儿正坐在桌前思索着，便见莫莫兴奋的跑了进来。

“快拿来我看。”韵儿回过神，赶紧问莫莫要来。

展信，上书：

妹：千万保护好自己，勿要我们担心。今日早时，木夫人已平安生下一男孩。知道你一定很担心她，特告之。最后还有一句话：刀字心上坐，一点不离身。这是爹要我告诉你的。你一定一定要保重自己。会有真相大白的一天的。

云飞书

段如已平安生产，这是让韵儿于种种阴霾中，唯一感到高兴的事情。

爹那种话是什么意思。字面不难，是个忍字。可是，要她忍什么呢？难道事怀已成定局了么？这是在告诉她提前有个心里准备么？最让她接不了的还是来了么？

“小姐？”莫莫站在一旁，看着韵儿的脸色，由惊讶转为兴奋，再转成阴霾，不禁担心起来。

“我没事，你不必担心。大哥只是告诉我，段如已经平安生下一子，要我不必担心她。”

“是么？木夫人真的生了儿子了？呵呵，太好了。”莫莫拍着手，高兴得几乎要跳起来了。

“瞧你高兴的，跟什么似的。将来自己有了孩子，还不疯了？”韵儿嘴角扯出一丝笑意，这个莫莫，总是有办法把她逗笑。

“小姐取笑人家。”莫莫腾得红了脸，一扭身，出了门去。

莫莫收起脸上的笑，沉沉的叹了口气。莫莫，她只希望她能永远开心快乐单纯，不要如她一般，受着自己一手酿成的苦。

***** ***** *****、

“大胆，你们做什么？这是太子妃的寝宫，你们就这么往里面闯，也不怕惊了驾。”莫莫手叉着腰，站在正厅门口，将正要闯进去的禁卫军挡住。

“太子妃？马上就成罪人了，还拿什么身份吓人？”

“你。。是谁告诉你的，我告诉你们，不可能。太子那么喜欢太子妃，才不会像你们说的那样。”

“是不是的，也不是你说的算，那是皇上说的算的。你让开，别妨碍我们。。。”

“你们，你们。。。。”莫莫本想硬挡着，可耐何自己力量太弱，只能任他们推倒在一旁。、

吱嘎一声，门在他们伸手推之前被打开了。

众人一愣，却见是韵儿一身素白的纱衣在门内立着。“别吵吵闹闹的，有什么就说吧。”

“罪妃步忆澜接旨。”禁卫军整齐的从间分向两边，一个老太监手举着圣旨徐徐走上前来。

“步忆澜接旨。”韵儿退到下堂，由莫莫扶着跪下。

“罪妃步忆澜，心胸狭隘，无宽仁之心，来日怎可承国母大任。更令朕为之不耻，竟有下毒谋害龙裔之嫌，故朕恩准皇儿代朕下旨，先

撤步忆澜太子妃之封号，禁于宛云宫候审。钦此。”

“步忆澜接旨。”韵儿面无表情的扣了头，接下圣旨，旁若无人的起身回了内室。

莫莫从听宣一直到整个宫里的婢女太监都走没了，嘴就没有合上过，张得大大的。怎么可能，不会的，不可能的。太子爷那么喜欢小姐，怎么会认为那药是小姐下的。心胸狭隘，好严重的一个词啊！小姐她怎么能承受得了。

小姐？小姐呢？莫莫这才反应过来，赶忙起身追进屋里去了。

第二卷 彩凤还巢 22.恨离别

“小姐，你吃一点吧，好不好。”莫莫手里捧着白瓷碗，里面是一些白粥。五日前，太监来宣的旨，夺了韵儿的封号，她不再是太子妃了。所以，连带着一切待遇都没有了。宫女和太监都调走了，一切事情都只能自己做。韵儿怀着身子，莫莫当然什么事都一个人揽下来。不过，这活她可以一个人干，但这供应的食物却无论如何也无能为力了。这宫里的人，作都是墙头上的草，忘了韵儿风光的时候，是怎么对他们的了。不过，莫莫即使是愤慨也是无可耐何的，就算有那么一两个人记得小姐的好，这重重的禁卫军，哪是那么好进的呢。

“莫莫，我不想吃。”韵儿被莫莫唤得有些烦了，举手将她的手挥开。

“唉吆。。”莫莫吃痛的唤了一声，手中的白瓷碗应声落地，摔得粉碎。

“怎么了。”韵儿一惊回过神来，见莫莫抓着自己的手，疼的泪都流了下来。“让我看看。”一把抓过莫莫的手，入眼的，却让韵儿心疼的落了泪来。

莫莫的手肿得跟馒头一样，红红的，手指上几乎都是龟裂的口子。刚才韵和无意的一挥，正巧碰到那手指尖的口子上，十指连心，钻心的疼让莫莫失手将碗扔了出去。

“莫莫，这是怎么弄的，怎么会弄成这个样子。”韵儿一边流着泪，一边轻抚着莫莫的手指。

“没，没什么，我不疼，真的不疼。”莫莫强忍下疼，扯起笑脸，将手从韵儿手中抽出。小姐这几天心情本来就不好，她不能再让小姐为了她而伤心了。

“莫莫，你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弄的。”韵儿不理会莫莫的敷衍，执意要问个究竟。

“小姐，真的没什么，真的。。。”

“不许骗我，你从小跟我，不会不知道我的脾气。”

“小姐，我。。其实没什么，宫女都撤走了，所以这几日的衣裳都要自己洗，而且宫里存的木炭不够用，我想总不能让小姐和孩子受冻啊，所以都是用凉水洗的。这几天天气有点冷，所以手就裂了。呃，不过小姐你别担心，这点苦，莫莫还吃得了。小时候，比这更苦的，莫莫都受过。”莫莫一见韵儿要生气，不敢再打马虎眼，赶紧将事情说了来，只不过，还是隐藏了不少。

“你自冷水洗衣裳？”天哪，韵儿真是骂死自己了。这几天她只顾着自己悲伤，却忘了留心注意莫莫。而莫莫却为了不让她操心，而独力承担了一切，她自己到底都做了些什么？“都洗完了么？”

“呃？？？呃，还没有，还需这还有几件就洗完了，小姐不用担心，莫莫不会偷懒的。”

“自己别累着了。你去屋里我的梳妆台上，那里有一小盒滋润膏，你去挑点来涂，就不会那么痛了。”

“谢谢小姐。”莫莫忙谢了恩，这才往里面去了。

活没做完，莫莫不敢怠慢，涂了膏就赶紧出来了。可一进了浣衣房，却立刻紧张了起来。因为，韵儿正坐在那小凳上，一下一下的洗着盆里的衣裳，那白净的素手，此时已经然冻得通红了。

“小姐，你这是做什么？”

“你能做的，我也能做。”

“不行，你是小姐，这些粗活让我来做吧。”

“现在没什么小姐了，我是带了罪的人，如果你不嫌弃，不怕被牵连，就叫我姐姐吧。”

“奴婢不敢。”

“连你也嫌弃我么？”

“不是，莫莫不是这个意思。我 。。。”

“那就叫啊。”

“我。。姐。姐姐。。”

“这就对了。莫莫你听好，咱们两个同过甘，现在是共苦的时候，我是你姐姐，所以，这个时候，我应该照顾你才对。”

“小。。。姐姐。。不行，王妈说，怀着身子的人不能凉到，你快给我吧，莫莫不冷，也不冻，你快给我吧。。”

“不行，今天这衣裳一定要我自己洗。”

“姐姐，你就让莫莫洗吧。。。莫莫求你了。。。”

两人你一下我一下的争了起来，莫莫担心着韵儿的身体，而韵儿也同样担心着莫莫的手。

“吆，怎么这太子妃做腻了？想做浣衣的宫婢么？呵，那几件衣裳可够你们洗么？不够的话，那本宫再拿点来让你们洗，免得你们争来争去的。”锦妃的声音突然在浣衣房的门口响起，韵儿和莫莫同时停了下来。

“你来做什么？”韵儿不想见到她，冷冷的问。

“我来做什么？怎么这个地方我不可以来么？”

“这是我的寝宫，这里不欢迎你，请你出去。”

“笑话，你的寝宫？我告诉你，你已经不是太子妃了，而我即将接替你的位子，你给我老实点，还敢摆太子妃的臭驾子。”

“你要接替我的位子，是谁说的？”

“怎么？没有人告诉你么？哦，对不起我忘了，你这里已经被禁了。那我告诉你好了，下个月初，我便要授封了。到是要谢谢你了，要不是你将我的孩子弄掉了，恐怕这太子妃的位子我也是坐不上的。”

“我没有给你下药。”

“你还不承认，要不是你，本宫的孩子怎么会没了。你以为一个太子妃的位子就能换了我的孩子么？不能，我告诉你不能，来人，给我掌嘴。”锦妃面色发青，越说越气，到最后，已是浑身颤抖了。

“是，娘娘。”两个壮实的宫女应声站了出来，一左一右对着韵儿的脸就打了下去，顿时，韵儿的脸火辣辣的，像米烧一样。

“给我狠狠的打。”

“是娘娘。”两个人应了一声，手上立刻加了力道，揪、掐、捏、捶，雨点般落在韵儿的脸上身上，疼的韵儿大喊出声。

“不要打了，不要打了，锦妃娘娘，求求您了，不要再打了，您要打就打我好了，求求您了。”莫莫见拉不住，跪着爬到锦妃的脚边，扯着她的裙角求道。

“真是个护主的奴才呢，想挨打是不是，好啊，来人啊，一起打。”锦妃此时已像红了眼的野兽一般，那带笑的眸里，全是艳红的血。

***** ***** *****

“莫莫，我是不是死了？”韵儿缓缓的睁开眼，屋里好像很安静似的，好像整个世界都不存在一样。

“小姐，小姐你怎么样？呜呜。。。都怪莫莫。。都怪莫莫。。。。”莫莫哭得眼睛已经全肿了，抱着韵儿的胳膊上全是沾着泪的湿处。

刚想再说话，下腹一阵巨痛，疼得她眉头紧蹙。额际上，豆大的汗滴，如串珠一般落下。

“小姐，小姐你怎么了？”莫莫注意到韵儿的变化，赶紧问道。

“莫莫，我肚子好痛，会不会，会不会？”韵儿突然心中一惊，她的孩子？刚才昏迷前，好像有个人踢了她肚子一下，难道？不会的，不会的。。。

“小姐，小姐，你身下有好多血，你怎么了？你别吓莫莫啊。。。”莫莫举起沾着血迹的手，哭着问韵儿。

“我的孩子，没了。。”孩子，她没有能力保护她，她真的离开自己了。韵儿感觉到神思越来越轻飘，越来越浑浊，她的孩子了没了，为什么？为什么要带走她的孩子？。。。。

“侍卫，侍卫，快叫太子爷来，小姐小产了，快点叫御医来，快点。。”莫莫突然想到，也许现在只有太子爷能救小姐了。他以前那么喜欢小姐，现在一定不会坐视不管的。

“什么小产，没听说过她什么时候怀孕来着。是不是想借着这个见太子妃啊，大爷告诉你，想都别想。大爷可不信你这丫头的话。”侍卫轻声的哼着，跟本不理会莫莫。

“天哪，谁来救救小姐，救救小姐吧。”莫莫哭着抱住韵儿绝望的喊着。韵儿的意识渐渐不清楚了，她彻底的死心了，原来心死了，虽痛却是这样轻松。

“韵儿，对不起，我来晚了，你怎么样？怎么样了？”一个熟悉的男音闯进韵儿的意识。

“我。。我。。。”

“公子，我求求你，快救救小姐吧，要不然，就晚了。。。。”莫莫扑通一声跪在那男子的身前，不住的求着。

“韵儿，跟我离开好不好？我带你走。。”那男子轻抚着韵儿的发际，柔柔的问。他说过，当她有一天活的不开心时，他一定会带她走，不管她的心为何.

“恩，带我走吧，我不想死在这里。”韵儿拼着最后的力气，说出自己的决定，手便垂了下去。

“小姐。。。。”莫莫扑到韵儿身上，放声嚎哭起来。

男人双手抱起韵儿，一跃，从屋顶上的洞出去了。独留下莫莫一个人，坐在空空的地上，掩面哭着。

第二卷 彩凤还巢 23.夜阑珊

＂爷，今天锦妃娘娘去过宛云宫．＂小太监四下看了看，见没有其他人在，便伏在宏的耳边轻声说道.

＂你说什么？她是怎么进去的，谁准她去的．＂宏的心咯噔一下，手的中的茶碗应声落地.

＂爷，奴才该死，是奴才没有拦住锦妃娘娘，都是奴才的错．．．＂小太监赶紧跪到地上，不住的磕着头．主子对太子妃有感情他是知道的，可是，今天的事情，他实在是无能为力啊.

" 那个贱人有没有对韵儿做什么？ " 宏咬紧牙，恨恨的问．她最好没有，不然，他不会放过她．

" 锦妃娘娘她．．．她．．． " 小太监吱吱唔唔的不敢说出口．

" 说．．．怎么？跟了她才这么长时间，就倒了方向了么？ "

" 奴才不敢，奴才始终记着，只有您一个主子，奴才不敢忘了爷有恩情． "

" 那就说．一字不落的说． "

" 是．今个锦妃娘娘说要去皇后娘娘一起用晚膳，路过宛云宫的时候，突然说要进去．奴才和侍卫拦着，说没有太子爷的口谕，不敢放行．可是锦妃娘娘说她是未来的太子妃，将来的皇后，难道连这一点小小的权力都没有么？然后就硬闯进去，侍卫也不敢再硬拦着了． "

" 这贱人，她都对韵儿做了什么？ " 宏的心越沉越低，锦妃这贱人他是知道的，她不会轻饶了韵儿的．

" 锦妃娘娘把您说要封她当太子妃的事情跟太子妃说了．而且，面且．．． "

" 而且什么．．． "

" 而且还让几个老嬷嬷打了太子妃．．． "

" 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 " 宏又惊又怒，那贱人，她怎么敢动韵儿．．

" 奴才不敢扯谎，可怜太子妃身旁的丫头，求情不成，也一起遭了毒打．奴才拦不住，只好叫小远子偷偷出去寻您．可是．可是，听宫门的侍卫说您出去了，一时半会还回来来．．． "

" 韵儿怎么样．． "

" 太子妃她．． " 小太监看着宏阴沉沉的脸，不敢说下去．

" 我问你她到底怎么样了？ "

" 爷，我们走的时候，太子妃已经快昏厥了．再在算来，也有快两个时辰了． "

宏再也刻制不住，起身便往宛云宫奔去．一路上，提气运着功，他不敢有一占耽搁，他不知道韵儿现在已经是什么样子．他怎么会这

么笨，怎么就会认为那贱人会乖乖的，他该想到的，他该想到的．＂韵儿，你要等我，你千万不能有事，知不知道．＂宏嘴里轻念着，脚步上不觉又快了一成．

***** ***** *****

＂韵儿，韵儿．．．＂宛云宫的守卫一见来人是宏，赶紧跪下请安．可是宏地似没看见一样，直接冲了进去．

＂韵儿，韵儿？＂风似的冲到门口，却停了下来．心绷的紧紧的，他害怕当门打开时，见到的，是韵儿带着怨的眸子．

＂韵儿．韵．．．．＂

吱嘎，门缓缓的开了．莫莫咬着牙，努力支撑着身子．

＂莫莫，韵儿呢？她怎么样了？＂宏一见莫莫也顾不得那么多，紧抓着莫莫的肩摇着．

＂小姐，呵，你还担心小姐么？做什么假惺惺．现在才来，当时想什么去了．＂莫莫空洞的睁着眼睛，他居然问她小姐怎么样了？她比他更想知道才对．小姐，她会平安无事么？不，不会的，她怎么会没事．她走的时候，已经虚弱成那个样子了．

＂你说什么？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韵儿她到底怎么样了？你告诉我．快说．．．＂

＂呵，我不说怎么样，你杀了我啊！那更好，我就可以早点去追小姐了．＂

＂你说什么？韵儿她怎么了？她在哪，让我见见她．让我见见她．．＂莫莫的话，如重棒当头一样．她的话是什么意思，难道韵儿，难道韵儿．．．不会的，不会的．．

＂我不会告诉你小姐在哪里的．有本事，你就杀了我．小姐会到今天这步田地，都是你一手害的．如果没有遇见你，小姐和我可能还在苏州安安稳稳的开我们的吟风楼．每天每天都快快乐乐的．可是，自从遇到了你，你说说小姐她都得到过什么？差点连命都搭了进去，她不后悔．明知道皇宫是个危险的地方，但是为了你，她也认了．你呢？这几个月来，你来过这宛云宫几次．你自己数数好了．．．．＂

＂莫莫，你告诉我韵儿到底在哪儿，我自己去跟她解释．我是有原因的．．＂

" 不要跟我们说你的原因．就算你有原因，可是，你伤害了小姐就是不应该的．你知道不知道，今天锦妃跟小姐说，你要封她当太子妃时，小姐是什么样子的，心都碎了，你知道不知道，心都碎了．．．．锦妃让那么多嬷嬷来打小姐，可是，你在哪呢？你在哪啊．．可怜小姐．．．"

莫莫的话还没有说完，宏一把将莫莫推在一旁，奔了进去．疯了一样里里外外找了三遍地开花，却依旧没有看到韵儿的影子．

" 韵儿呢？韵儿呢？韵儿她在哪？？？ " 宏颓然的坐在厅子中央，韵儿她到底去了哪里．目光触及面前的一摊血迹，心不由得又是一紧，" 那贱人到底对韵儿做了什么？ "

" 看到那血很揪心是不是？呵呵，我告诉你，那是小姐，小姐小产留的血．．．那是你的孩子．．．" 莫莫从门旁爬了起来，一步一步挪到宏的面前，恨恨的指着那摊血说道．

" 小，小产．．你是说韵儿么？ "

" 对啊，就是小姐．你心疼了是不是，呵呵，我告诉你，这都是你一手造成的．你活该没有儿子，你活该． "

" 莫莫，你说的是真的么？ " 宏猛的站起身来，一把抓住莫莫的胳膊，定定的问道．

" 是，是木夫人亲自诊的，还会有错么？ "

宏周身冰冷，像是掉进了千年寒冰中一样．他的又一个孩子没了，难道真的是他造孽了么？韵儿，她现在一定．．．．" 韵儿到底在哪里．我要见她． "

" 我不会告诉你的，你死了这条心吧．小姐她现在，一定比呆在这皇宫里好得多． "

" 你．． "

" 我怎么了，有本事，你就杀了我． "

" 你．．．．小德子． "

" 奴才在． " 一直追在宏身后的小德子，赶紧上前来．

" 送她出宫． "

" 送去哪里？ "

＂云飞那吧．＂

＂奴才遵命．莫姑娘请．＂

莫莫本以为他会大怒，即而杀了，没想到，他却叫人送她出宫．不过，她心里并不领情，他对小姐的坏，她会记在心里．恨恨的又看了一眼，才由小德子扶着往外去了．

韵儿，你放心，我不会让我们的孩子白白送掉，也不会让你白白的受苦．我要让他们所有人又十倍偿还．．定定的看了一眼，那摊血迹，宏一咬牙，转过身，向外去了．

第二卷 彩凤还巢 24.真相大白

＂请七王爷，七王妃，锦妃，还有皇后来大殿．＂正襟危坐，宏冷冷的对着下面的人吩咐道．够了，够了，虽然他的布暑还没有到最适宜的时候．可是，今天韵儿出事，便已经将他的心扰乱了．他要让他们十倍还来．

已是夜半时分，可是一众人来的还是不慢，想来都没有安睡吧．

＂臣妾（臣）（臣妾），参见太子殿下．＂虽是王爷王妃，可是身份毕竟比未来的皇帝还是低了一级的，而锦妃就更不用说了．

＂吆，今儿个是怎么了？怎么都是自家亲戚？＂这边刚问完礼，那边便听见皇后的声音传了进来．

宏只当作没听见，一动不动的坐着，冷眼看着跪也不是，站也不是的一众人．

＂怎么都跪着，起来吧，起来吧．都是自家人．＂皇后看了看宏，忙打着圆场．

＂谁准你让他们起来的？＂宏冷冷的出声，眼见着皇后本来带笑的脸，一瞬间僵住．

＂太子，你虽是储君，可也不能对母后如此无礼吧．＂

＂母后？你到是说说，你是谁的母后？＂宏嘴角扯出一丝玩味笑，只是那笑，让人看着心冷．

"你．．．"皇后被堵得哑口无言，只指着宏说不出话来．"反了，反了，来人啊，去请皇上来．"

"罗秋儿．轩辕七年入宫，同年十月，与罗愫同谋，害死二弟生母恫妃．轩辕八年晋嫔，轩辕九年为妃，同年与七王，七王妃同谋，蛊惑五皇弟陷害三皇弟生母元妃．轩辕十一年，为排除异已，与罗愫，七王等人同谋，引西域蛊毒，至先皇后于死的．后害玉妃小产．轩辕十二年晋皇后．请问皇后娘娘，我有没有说错．"宏定定的看着已然惊谎失措的皇后．

"你，你不许随便诬陷我，皇上呢，我要见皇上，求皇上为我做主．"皇后身子颤抖不止，这几句说完，已然似耗全身力气一般，要由宫女扶着才能站稳．

"你还有脸见父皇么？这一辈子都不要再想了．小德子，宣诏．"

"是．奉天呈运，皇帝诏曰：皇后罗氏，自轩辕七年入宫，与其兄及其他人相谋，为非作歹，以至圣听遭掩．然，最恶者，乃与人谋，害我先皇后，罪大恶极，其罪当诛．故，夺其皇后封号，收入天牢，待审．钦此．"小德子宣了旨，将手中黄绢对折，递到已呈木然态的皇后手中．"来人，将罗氏拖入天牢．"

"皇上，我要见皇上，臣妾冤枉啊，臣妾冤枉啊．．．"侍卫将罗氏拖起，正要出门．罗氏突然像活过来一样，猛的扯住门框不肯松手．

咚，罗氏应声软倒在地，原是宏授意侍卫将她打晕了．

"太，太子爷．．．我．．．"锦妃再也跪不住了，半趴伏在地上，颤声想解释什么．

"你有什么要说的？难道你想告诉我，自你进宫后，没有与你姑姑罗氏同谋些什么么？还是你要自己承些什么？"宏扯着脸上的皮，摆出一个看似温暖的笑，实质上，却令人如入地狱．

"我，我．．．臣妾有罪，臣妾有罪．．．．"锦妃终是支撑不住了，晕了过去了．

"小德子，弄醒她，听旨．"

"是．"小德子上前来，用拇指掐住锦妃的人中．一会，锦妃便醒了．被一个宫婢扶着，跪好接旨．"奉天呈运，皇帝诏曰：锦妃罗氏，自轩辕十五年入宫为太子侧妃，品德不淑，常与废皇后罗氏及其家父罗憬为谋，在后宫任意妄为．故夺其侧妃封号，打入天牢，候审．钦此．"小德子将手中圣旨合上，塞进锦妃手中，挥挥手，让侍卫拖她下去了．

"怎么样，七王叔，有什么想说的么？"待一切平静下来，宏转过脸，看向还跪着的轩辕亦德．

"老臣没有什么好说的．老臣心中自认无愧于我皇兄及朝庭．"轩辕亦德大气凛然的扬起头说道．

宏轻哼一声，果然是老狐狸了，连撒慌都撒得这样硬气．"是么？那皇叔对圣女教的事情如何解释呢？"

"老臣不知道太子在说什么，老臣从不认识什么圣女教．"

"是么？那为何皇叔府中常有身着白纱衣，肩挂白绫的女子走出呢？"

"那是我府中婢女，她们的衣服都是王妃定的．何况，谁说的只有圣女教才可以持白绫．"

"大胆轩辕亦德，还不认罪．若你没有与圣女教有联系，你怎会知道，白绫为圣女教兵刃？居然还狡辩．还有先皇后的事，元妃的事，皇叔应该都没闲着吧．不过最主要的，还是皇叔您与西离国的事情．怎么还用本王一件一件说出来么？"

"太子恕罪，这一切都是臣妾的错．是臣妾蛊惑王爷的．太子杀便杀我吧．与王爷无关啊．．"七王妃伏在地上，不住的求着．

宏没有想到七王妃会这么容易招认.当她求饶时，宏也是一惊.不过，即是招了，也到省了他许多事了.

"月儿，月儿，你，唉．．．"七王爷指着伏在地上的七王妃，不知道该说她什么才好.．"事到如今，你们要杀便杀吧．只是，月儿她什么都没有做过，请你们放了她．"

"杀不杀的，不是我说的算，要看你们自己．既然已经认了罪了，也省了我许多事情．脱冠，带下去．"

"是．"门口的侍卫应声进来，带了王爷与王妃下去．

事情不会这样简单，就算是把这几个主犯除了，但是，那张密实的蛛网不过只是破了一个洞而已，想要完全瓦解那网，还是需一段时日的．

这一段宫变，至此算是有了一个小小的结局．

可是韵儿呢？她最终将何去何从呢？？

----------偶的，漂亮的分割线．----------

＜重生＞到这里，便是有了一个结局了．这最后一章，纯粹是为了出气的．他们那样欺负韵儿，偶怎么会让他们好过腻．．．吼吼吼．．．．

在此还要为大家这段时间的集中反应做一个解释．

这段时间，总有大大反映，后边韵儿入宫这一段写的实在是憋气，与前面的风格出入太大．

其实，韵儿的性格变化，是有理可寻的．而最主要的一个因素，就是因为我．

这十几万的文字时，有百分之六十，是幽幽真实感情的缩写．幽幽是把自己的故事带进作品里．可是说是感情的一种转移，也可以说是对一段感情的纪念．

女人真是傻得不行的一种动物．当她全心全意爱上一个人，将心完全交出来之后，就变成像韵儿进宫后那种一味忍让的态度．

那是她对爱情的信任，但是，却总被无情的毁掉．

好啦，书书结束啦，幽幽的伤也疗完了．幽幽要开始新的生活了．希望大大们也和幽幽一样，不管遇到什么事情，都可以用另一种方式将它解决．不过，幽幽最希望的还是大大们都能够幸福平安．

****

幽幽明天将把后记上传，那里面会对大家最关注的问题－－－韵儿的何去何从，公布于众．大大家记得看哦．．．．

幽幽下一部书，将在几日后开始上传，到时候，希望大大们顶到底哦．吼吼吼．．．幽幽飘走．．．

第二卷 彩凤还巢 25.大结局

六年后，医谷.

"．．．．从那以后啊，王子就和灰姑娘幸福的生活在一起了．．．"

"姨娘，那后来呢？"

"后来？后来她们就一直一直很幸福的生活在一起啊．"

"后来呢？"

"还是一起很幸福的生活啊！"

"那后．．．"

"停，不许再问了．没有后来．"

"姨娘，你很不够意思哦．"

"我，我不够意思？"

"是啊，都不告诉人家他们后来怎么样了．"

"本来就没有后来了呀！"

"怎么会没有呢？他们没有生宝宝吗？灰姑娘的那几个姐姐呢？"

"这个，小姐也没有和我讲过嘛．"

"姨娘真笨．"

"你，你这个小兔崽子．看我今天不打你屁股．"

一大一小两个人在草地上闹成一团，离这不远的小亭中，一男一女两个人看着这盛况，不禁也笑了起来.

"宝儿真是调皮．"女人轻啜了口手中的茶，淡淡的说.

"是啊．不过，如果没有他在，这山谷里到是太安静了些．"男人一直看着草地上的两个人，眼神始终没有离开过.

"这么喜欢热闹么？不如再生一个？"女人眼中含了许调皮的笑.

"好是好，只是．．．"男人眼里含着希望，可是眉头却蹙的紧紧的，似遇到什么难题一样.

" 啊，姨娘，宝儿知道错了，宝儿再也不说姨娘笨了．．．" 正要说话，草地上却又传来孩子的声音，女人将目光转过去．这一看不要紧，差点把一口茶喷了出来．孩子的耳朵正被那娇俏的女子揪在手中，另一只手还叉着腰，一副小泼妇的架式．

" 他们俩个还真是，还真是一对活宝．．．" 男人强忍着笑，努力维持着绅士的风度．

女人再也忍住，放声大笑了出来．．．．．

正笑的开心．谷口处突的传来隆隆的马蹄声．她知道是他来了．

几分钟后，一列马立在了离亭子不远的地方．

" 你来了．" 女子站起身来，缓缓的步下亭子的石阶．

" 是，我来了，韵儿．" 为首的马上坐着一个身着皇袍的男人，飒飒英姿不减当年．（傻子都猜得到，宏嘛．已经混到皇帝啦．）

" 还是那个问题么？" 韵儿一边向孩子走去，一边头也不回的问．

" 是．你想好了么？" 宏翻身下了马，朝着女子追过去．

" 那我的问题呢？你会为了我放弃你的江山么？" 韵儿还是那样平淡的问着．

" 父皇崩世，你叫我把这江山交给谁？" 宏颇无耐的说．

" 那就不要来找我．" 在他心里，她终是比不过他的江山吧．

" 韵儿，你．．"

" 宝儿，跟娘回屋吧．看你玩的，满身是汗．" 韵儿扯起孩子的小手，温柔的擦了擦他额头的汗．

" 娘？他是谁啊？" 孩子很好奇的看着宏．

" 韵儿，这就宝儿么？" 前几次他来的时候，韵儿都说宝儿不在，所以，他一直没有看到．

" 是啊，我是宝儿，你是谁？" 宝儿很喜欢宏那一身明黄的衣裳，还有腰间配的那个小玉佩．

" 我是．．"

" 宝儿，跟娘回屋去．这个男人，你不用认识他．" 韵儿打断宏的话，硬扯着宝儿往屋里走去．

" 韵儿．．" 宏蹙起眉头，韵儿还是不肯原谅他．已经六年了，什么都已经变了，唯独她对他的恨，依旧那么深．" 你就这样恨我么？"

" 你的孩子早已经没了．宝儿他不是你的孩子．"

" 韵儿．．．"

" 娘，他是我爹吗？" 宝儿听着韵儿和宏的对话，虽然不是很懂，可是他知道应该是关于这方面的．

" 宝儿，他不是．" 韵儿低下身子，很认真的看着宝儿说道，想了想，又转过头来看着宏．：" 如果你不打算放弃皇位，那么就不用来寻我了．再来，也是徒劳的．" 说完，扯着宝儿继续向主屋去了．

" 宏，不要再追了．" 宏正要继续去追的时候，剑的声音从他背后传了过来．" 宝儿，他却实不是你的孩子．"

" 怎么会？你们骗我，你们合起伙来骗我．"

" 当年我从宛云宫里抱韵儿出来的时候，她已经小产了，我尽了全力，也只能保住她而已．宝儿，只是个弃婴，韵儿一直把他当亲生儿子一般."

宏一直不愿意相信这个事实，可是，段剑的话，叫他怎么能不相信呢．" 告诉韵儿，我明年还会再来的．" 宏叹了口气，转身走了．

" 韵儿，这样好么？" 确定宏已经离开后，段剑回到主屋，正看见韵儿手拄在桌上，沉思着什么．

" 剑，我跟宏怕是这一辈都不可能了．刚开始的几年，是因为心里怨他恨他，而这两年来，我已经不怨不恨了．但是在我心里，他已经是一个过去．他的江山，他的责任，他有太多太多放不下的东西．而我，只是个小女子，我要的只是一个爱我的夫君，仅此而已．我没有那么大的胸襟，可以装得下他的江山．所以，我宁愿放弃．而且我认为，并不一定得到，才是最好的结局．有些事情，比如说感情，也许放弃才能得到永恒．"

" 那，宝儿呢？"

" 宝儿，他还小，我不想让他这么小就进入那么危险的地方．他父亲连我都保护不了，何况是他这么小的孩子呢？"

" 那么将来呢？"

" 由他自己选择吧．" 韵儿看着正午睡的宝儿，幽幽的说．

" 韵儿，那我．．"

" 剑，不要说，我知道你想说什么．" 韵儿转过头，冲剑微微一笑，她当然知道他想说什么．不过，已经不可能了．她终究是别人的女人，是别人孩子的娘．她的心，已经不可能再属于另外一个人，却也再回不到从前了．" 剑，你有没有觉得莫莫这几年对你的变化．"

" 呃？恩．" 剑一愣，随即点了点头．莫莫是个没什么心眼的姑娘，什么心思想藏都藏不住．自从他把她从木府接到这来以后，她对他的情，他是日日可见的．只是他心里装着别人罢了．

" 剑，该是寻找你自己幸福的时候了．残花不可能再开二度，因为她已经把最美丽的景色给了她最重要的人．你明白我的话么？而且我并不认为，这几年来，你对我的感情一直没有过变化．人总是很奇怪，得不到的东西，就总是放不下，但是，那并不一定就是你需要，并不一定就是适合你的．花开堪折直需折，莫待无花空折枝啊．"

" 恩．" 重重的叹了声气，剑已经彻底明白，他和韵儿，已是不可能了．突然心里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难道真如韵儿所说，他对她感情早已变以了么？不过，莫莫的事情，他真的是没有考虑过．他不想伤害她，所以，他还要再他细想一想．

目送剑远去．韵儿摇了摇头，将眼神又调回到宝儿身上．淡淡的扯出一抹笑．轻哼起她经常哄他睡觉的那一首童谣：" 期待未来，你就像天空里闪亮的星＼是我的，是你的，最爱．＼每天每夜，oh，我们相偎依，不分离．＼感激，让我拥有你，祈祷你，生命精彩．＼我的心充满爱．＼你要相信，做你自己，用最美的笑，开怀．＼我感觉你在听，oh 这美妙的声音＼告诉你，不会恐惧，我在这里．＼我们从现在，会一起分享着感觉．＼走过未来，相信心中的温暖．＼有了你我生活不在摇摆＼因为你，我有了爱．＼祈祷你，生命精彩，我的心充满爱＼你要相信，做你自己，用最美的笑.....".....

番外 蕊儿（上）

应亲爱的大大们的要求，幽幽决定写一些篇外，将文文中没有展开的故事写一下.....吼吼吼吼.....

我叫蕊儿，从八九岁的时候就跟着韵儿姑娘.

我很喜欢韵儿姑娘.一来她长的实在是漂亮，二来，她也算得上我的救命恩人.因为，如果不是她，我这一辈子，可能都会生活在那种迎来送往的生活里.

原想着，可能会一辈子都安安稳稳的生活在姑娘身边，没有我，只有姑娘.

可是，就在一年前，就在那个公子出现之后，我的生活全部被打乱了.

他叫轩辕宏，也就是姑娘后来的夫君.

其实我知道，从一开始就知道，他不属于我.

可是，我还是不能自控的喜欢上了他.

在他和姑娘相处的日子里，我总是有意无意的逗留在他身边.

可是，他完全没有发现我的存在，他的眼里始终只有姑娘.

我不怨不恨，因为我知道，我比不上姑娘.

比不上姑娘的冰雪聪明，比不上姑娘的绝世之姿，比不上姑娘的....一切一切，我都比不上姑娘.

就这样，这一段感情，一直在我心里藏着，藏得很深很深，就连莫莫姐姐都没有发现.

转眼，已月余.

其实我的心并不高，每日能见宏公子一面，足已．看着她与姑娘在一起时才展开的笑颜，已让我心醉已．

正想着公子的笑，心头不觉便又掩上一片云．

昨个，秦姐姐来找过我．哦，秦姐姐就是秦风，姑娘还成名时伺候的小姐.

我至今不知道，秦姐姐是怎么看出来我对宏公子的情.她问我，难道就真的想这样一辈子么?甘心被人放在角落里.

我的心里一阵轻颤.是呀，我真的就这样甘心么?

可是转念一想，姑娘待我不薄，我背着她喜欢她的男人已是不对，怎么能再有什么多余的奢望.

可是秦姐姐接下来的一番话，却让我背叛了我自己.

秦姐姐告诉我，感情是要靠自己来争取的.任何人在感情上都是平等的.难道真的愿意看着自己心爱的人，每天只守在别人的身边么?那不能说明你伟大，只能说明你爱得不够.再说，男人三妻四妾的都很正常，你即便是不做正妻，跟着姑娘做个填房的妾，想必姑娘也不会说什么.而且本来长的就俏，还怕公子看不上你么?

我心动了，我知道这是不该的.可是，也许是心底早就有了这想法，只欠给自己一个理由罢了.

念一起，便再也无法克止了.

从此后，我的心随着我的灵魂一起觉沦.

几日后，去伺候姑娘用善，却没有如往常一样，见到公子.心下不禁一片失落.

小心的套了姑娘的话，方才知道，公子有事，昨夜便已离去了.

心里紧了紧.这几日，本来想着要寻着机会，向公子表明心迹.这样一来，不知又要等到几时了.

公子走了几日了，姑娘总是失神，没精打彩的，所也，也没有注意到我的蔫样子.

才知道爱上一个人，也是很痛苦的事情.

夜里，独自坐在月下，似乎总能看到他的影子.

秦姐姐又来找了．这次的谈话内容有点让我心惊.

她居然说想要偷走姑娘.

我的第一个反映，便是摇头，用力的摇头.

姑娘待我恩重如山，我怎么能做出这种事情.

可是，终于，我再一次背叛了自己，听了秦姐姐的话.

秦姐姐说，为什么要同别人分享一个男人？难道自己独享不是更好么？现在就是机会，只要我肯做，那么宏公子就是我一个人的了.

我怕，我真的怕，我知道我比不上姑娘.

秦姐姐却告诉我，至少我是处子，这一点对于男人来说，是很重要的.

我奇怪，姑娘也是啊.

忽的明白了秦姐姐的意思．原来．．．．．

秦姐姐答应我，不会伤了姑娘性命.

我这才勉强的安慰了一下自己．我并没有伤姑娘性命，不是么?

姑娘饭后的茶里，被我下了药．莫姐姐的饭食里，药量也不轻.

做完这一切的时候，我心里害怕极了，我是不是错了?

第二日一早，莫莫姐便急着来我房里，问我是否看见姑娘.

我佯装奇怪，遥头.

至此，整个吟风楼便沸腾了．姑娘失踪了.

我心里终究是不好过了，可是又不敢说出来．只能躲在桌角一个人哭.

秦姐姐，是不是骗了我．那种事情需要这么长时间么？为什么还不见姑娘回来?

出乎我的意料，公子，竟然在这个时候回来了.

可是，当他听说姑娘出事了之后，便疯了一样去寻.

心里突然生了一丝醋意，也带着一丝恨意.

若今天失踪的是我，他会如此么？必是不会的吧!

本来到嘴边的话，便又咽了下去.

半日后，公子抱着姑娘回来了．姑娘已然昏迷，胸口还带着血迹.

我顿时傻了，不是说，姑娘一定会没事的么?

这是，这是怎么了?

后来，我知道，秦姐姐骗了我，骗得好惨.

这件事情，姑娘没有让人查下去.

而我，也带着满腹的愧疚安稳了下来.

心里的爱，伴着恨一日日在增长.

不断的告诉自己，我是对的.

而夜深人静的时候，却又不免为自己的所做所为而感到羞愧．．．．

番外 蕊儿(下)

看见公子抱着昏迷不醒的姑娘回来，我自责的要死。

为什么，为什么这么笨。

秦风那坏女人，我不是应该早就知道她不会善待姑娘的么?

怎么还会去相信她?

心里一个咯噔。。是啊，我早就该知道的不是么？难不成，我的心里，一直存着恶意么?

不，我不会，我不是这样的人．我抱住头，猛劲的摇着，我不是有意的，我真的不是有意的。。

我一直不知道姑娘受的伤到底有多深。

只是，几天后，公子便与随从及段如姑娘离开了。

莫姐姐说，她们去了医谷，却找那位医圣，只有他才能治得好姑娘的伤。

我在心底默默为姑娘祈求上苍，千万不能让姑娘有事，不然，我会良心不安的。

许是上天听见了我的祈求，两个多月后，姑娘平安回来了。

欣喜之余，更多是对公子如海潮般的眷恋。

他瘦了，是因为照顾姑娘吧。

都是我，如果不是我帮着秦风，也就不会有这件事发生，他也就不用受如此多的累了。都是我。。

姑娘似乎与公子更好了，比以前更好。

我常看见他们俩个花前月下，饮酒谈诗。

我只是在暗处偷偷的看着，痴痴的看着，想像着宏公子身边的人是我。。。。

不知道为了什么，姑娘突然做了决定，说要随公子去京城。

我傻了。。。

我的身份低微，我没有资格要求她能带着我一起走。

可是，如果我不能跟着姑娘，那么，我这一生都将不再见到公子了。

终于，我鼓足了勇气，在他们走的那天早上，求了姑娘。

不知是我与公子有缘，还是姑娘怜我。我最终得尝所愿了。

事情总是变化的太快。

姑娘的身份变了，公子的身份也变了。

他本就高高在上了，而此时的他，已不是我可以奢望的了。

可是，我还是在心底存着某种幻想，存着一丝丝期望。

从公子负气走的那日算来，已经多日了。他一直没有再来过，我不禁有些怨恨起姑娘来了。如果不是她的任性，我还可以每天每天都见到公子一面，可是现在。。。

公子再一次出现的时候，是那个危险的晚上。

当然，还是为了姑娘。

当我看见他为了姑娘在一群黑衣人中拼命的时候，我心疼极了。

如果可以，我愿意代他受这一切。

在那刀锋劈到姑娘跟前的时候，我没有去挡。

那一瞬，我在想，不如就让姑娘就此消失吧。

这样，公子就不用再为情而苦了。

若他喜欢与姑娘在一起的感觉，那么，这么多年来，我已经学她学得七八分像了。

天不随我愿，姑娘又一次被救了。

只是，不知道为什么，在姑娘被救的瞬间，我突然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

他们又和好如初，如我气料想的一般。

不久，我与莫莫姐随着姑娘入宫了。

她，成了太子妃，他的正妻。

一日里，我去御膳房传膳，回来的时候，被皇后娘娘身边的宫女‘请’了去。

出乎我的意料，皇后娘娘待我很好，非常好。

我不知道她要做什么，只是小心的观察着。

后宫女人的心思真是可怕。

我才来到这里不过月余，皇后娘娘却已看穿了我的心思了。

是我掩饰的不够？抑过是她注意我太久了呢?

这些都不重要的了，重要的是，皇后娘娘给了我一个承诺，只需我为她做一件小事情。

我鬼迷心窍的答应了下来。

这个‘小’事情很快就来了。

那日皇后娘娘派人来请姑娘，我和莫姐姐当然也随驾去了。

入门的时候，莫姐姐跟了进去，而我则被拦了下来。

我知道皇后娘娘是有意要这么做的。

果不其然，那日请我的那位宫里，偷偷塞了点东西到我袖里，又飞快的伏在我耳边说了几句话。

我大惊，怎么会这样?

可是，事情已容不得我回头了。

我知道我只能走下去，不然。。。。。

姑娘派我去锦妃那送蜜饯。

我多希望姑娘让莫姐姐去，而不是我。

可是，她偏偏就相信了我。

从锦妃娘娘宫里出来。

我知道，万事已成定局了。

心，好沉好沉，好多东西一起压上心头。

压得我喘不过气来。

我突然开始讨厌我自己。

我怎么变得如此不堪。

如今的我，还配得上他么?

哈。哈哈。。。不，我已经不配了，我的手上已经沾了血。。。

血?

我低头看着摊开的手掌。。。。

仿佛看见一个活生生的婴孩子，在手掌中，慢慢化成一摊血水，一片艳红中，似有一双怨眸在盯着我。。。。

不要，，不要。。

我不是有意的，我不是有意的。。。。。。

我发疯一样，抱着头猛跑。

他，那个婴孩子，他在后边追我。。。

一直追我。

我真的不是有意的。我不是有意要害死他的。。。。

求求你，不要再追我了，不要。。。。。

好，我一命还一命，我把我的命还给你。。。只求你不要再怨我，不要再追我的。不要。。。。。。

双脚悬空，我纵身跃入那紫碧湖中。

身体在碧蓝的湖水中，一点一点的下沉。。。。

在水波荡漾中，我，笑了。。。。